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希腊古代经济史》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

《工业化和制度调整》

《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

《厉以宁经济史论文选》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总 目 录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1卷）：希腊古代经济史（上下）](#)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2卷）：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下）](#)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3卷）：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4卷）：工业化和制度调整](#)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5卷）：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第6卷）：厉以宁经济史论文选](#)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1卷

希腊古代经济史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目 录

序言

前言

希腊城邦篇

第一章 古代爱琴海文化

第一节 克里特文化

一、 传说中的米诺斯王朝

二、 米诺斯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第二节 迈锡尼文化

一、 迈锡尼文化和克里特文化的关系

二、 迈锡尼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第二章 荷马史诗时代

第一节 荷马史诗和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一、 荷马史诗

二、 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第二节 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和经济

一、 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

二、 荷马史诗时代的经济

三、 荷马史诗时代的结束

第三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城邦制度形成的背景

一、 城邦制度早期的土地关系

二、 城邦制度早期的自由民

三、 城邦制度早期的奴隶制

第二节 较早的城邦

一、 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

二、 希腊北部和中部的城邦

第三节 早期僭主政治

一、 僭主政治的由来

二、 早期僭主政治的结局

三、 早期僭主政治的影响

第四节 城邦制度下的对外移民和移民城邦

一、 移民的性质

二、 母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三、 新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四、 移民的流向

五、 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

六、 西西里

七、 希腊本土以东的几个移民城邦

八、 希腊世界

第四章 斯巴达的崛起

第一节 斯巴达城邦的建立

一、 斯巴达人进入拉哥尼亚平原

二、 斯巴达的社会结构

三、 斯巴达的政治体制

四、 斯巴达的监察官制度

五、 斯巴达人的生活

六、 斯巴达的经济

第二节 斯巴达的对外扩张

一、 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建立

二、 斯巴达的称霸

第五章 雅典的发展和改革

第一节 雅典城邦的建立

一、 关于雅典历史的传说

二、 雅典城邦的出现

三、 雅典城市的建设

第二节 雅典经济的发展

一、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

二、 平民和贵族斗争的激化

三、 奴隶的使用

第三节 梭伦改革

一、 梭伦改革前的政治体制弊端

二、 梭伦改革的背景

三、 梭伦的政治体制改革

四、梭伦的经济体制改革

五、梭伦对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整顿

六、对梭伦改革的评价

第四节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

一、梭伦退休以后的雅典形势

二、庇西特拉图登上雅典政治舞台

三、对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的评价

第五节 克利斯提尼改革

一、克利斯提尼执政

二、克利斯提尼的改革措施

三、对克利斯提尼改革的评价

第六章 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

第一节 波斯帝国的兴起

一、波斯帝国兴起前小亚细亚历史概述

二、波斯帝国兴起前伊朗高原上的部落和小国

三、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建立和扩张

四、波斯帝国成为希腊最可怕的敌人

第二节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

一、本土战场

二、海外战场

三、第一阶段结束

第三节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

一、提洛同盟

二、雅典和斯巴达、科林斯的矛盾

三、波斯帝国的衰落

四、希腊城邦分裂为两派

第四节 雅典的伯里克利改革

一、雅典改革深化的背景

二、伯里克利执政

三、伯里克利改革的要点

四、伯里克利振兴经济的措施

五、对伯里克利改革的评价

第五节 雅典的“黄金时期”

一、手工业的发展

二、商业的繁荣

三、农业状况

四、教育和文化

五、家庭生活和妇女地位

六、平民中的极端派

第六节 雅典奴隶的处境和反抗，被释奴隶

一、奴隶的人数

二、奴隶的处境

三、奴隶的反抗

四、被释奴隶

五、雅典公民对斯巴达黑劳士的态度

第七章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长期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

第一节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矛盾的再度激化

一、矛盾再度激化的背景

二、矛盾再度激化的深层次原因

三、矛盾为什么难以缓解

第二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

一、雅典和科林斯的冲突及其扩大

二、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

三、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重启战争的原因

四、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

五、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

第三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希腊形势

一、雅典地位的急剧下降

二、斯巴达并非真正的赢家

三、底比斯的短暂兴盛和迅速衰落

四、西西里岛形势的变化

五、“三十僭主政治”之后雅典政局的动荡

第八章 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

第一节 城邦制度及其危机的含义

一、城邦制度的含义

二、城邦制度危机的出现

三、城邦制度的结局

第二节 社会危机

一、雅典的社会危机

二、斯巴达的社会危机

三、其他希腊城邦的社会危机

第三节 希腊因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而陷入意识形态困境

一、学术界的争论

二、思想的混乱

三、希腊人的困惑

四、出路何在

希腊化国家篇

第九章 马其顿的崛起和逐步希腊化

第一节 马其顿的崛起

一、希腊化的含义

二、早期的马其顿王国

三、菲利普二世

四、希腊境内的亲马其顿派和反马其顿派

第二节 马其顿对希腊的征服

一、菲利普二世南下

二、雅典的屈服

三、科林斯会议

四、亚历山大继位

五、马其顿的希腊化

第十章 马其顿帝国的急剧扩张和迅速崩溃

第一节 亚历山大——征服者

一、波斯的灭亡

二、印度河战役

三、马其顿帝国极盛时期的消逝

第二节 马其顿帝国的迅速崩溃

一、动乱

二、分治的必然性

三、分治区的形成

四、安提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朝的建立

五、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的原因

六、对亚历山大的评价

七、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

第十一章 安提柯王朝

第一节 安提柯王朝的政治体制

一、安提柯二世

二、北部边境的安全

三、协调与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

四、处理好与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的关系

五、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

第二节 安提柯王朝的经济和社会概况

一、安提柯王朝的城市化

二、安提柯王朝时期的雅典经济

三、安提柯王朝时期的斯巴达经济

五、安提柯王朝时期的罗得斯经济

第三节 安提柯王朝走向衰亡

一、埃陀利亚同盟

二、阿卡亚同盟

三、罗马共和国和马其顿之间关系的变化

四、安提柯王朝的结束

五、对安提柯王朝的总的评价

六、罗马占领后的希腊本土经济

第十二章 塞琉古王朝

第一节 塞琉古王朝的兴起

一、塞琉古王朝的特色

二、塞琉古王朝的建立

三、塞琉古王朝的强盛

四、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

五、塞琉古王朝的地方行政体制

第二节 塞琉古王朝的经济

一、土地关系

二、手工业和商业

三、奴隶的使用

四、城市生活

五、犹太人

第三节 塞琉古王朝的衰亡

一、马格尼西亚战役：塞琉古王朝由盛到衰的转折点

二、地方割据和独立

三、帕加马王国并入罗马

四、犹太起义

五、塞琉古王朝的结束

六、对塞琉古王朝总的评价

七、罗马占领后希腊人在西亚的处境

第十三章 托勒密王朝

第一节 托勒密王朝的兴起

一、托勒密王朝的建立

二、托勒密王朝的强盛

三、托勒密王朝的政治体制

四、希腊人在埃及政治中的地位

五、托勒密王朝的法律体系

六、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在埃及的融合

七、埃及境内的本地居民

第二节 托勒密王朝的经济

一、土地关系

二、手工业和商业

三、奴隶的使用

四、城市生活

五、首都亚历山大里亚

六、埃及的犹太人

第三节 托勒密王朝的衰亡

一、罗马的威胁

二、埃及本地人的逃亡和起义

三、犹太人问题的产生

四、罗马在地中海东部海域霸权的确立

五、托勒密王朝晚期的埃及本土化

六、托勒密王朝的终结

[七、对托勒密王朝总的评价](#)

[八、罗马占领后希腊人在埃及的处境](#)

[第十四章 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

[第一节 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时期](#)

[一、关于希腊化世界的进一步阐释](#)

[二、关于希腊化时期的进一步阐释](#)

[第二节 希腊文化的变迁](#)

[一、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命运](#)

[二、平民极端派过激行动的哲学基础](#)

[三、道德评价标准的改变](#)

[四、隐世思想的抬头](#)

[第三节 希腊文化、东方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一、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较量](#)

[二、希腊化文化的形成](#)

[三、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四、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兴起和传播](#)

[五、希腊化文化向罗马—基督教文化的靠拢](#)

[第四节 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分化](#)

[一、罗马帝国分裂的文化背景](#)

[二、基督教会分裂的文化背景](#)

[三、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的形成](#)

[四、走向拜占庭文化](#)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序言

马克垚

古希腊史可说是具有无穷的魅力，她的城邦制度、民主制度、奴隶制经济、哲学、文学、艺术等，一直是国际学术界研究、讨论的中心，有关的论文、著作汗牛充栋。希腊的遗产，无论是对人类的学术思想，还是具体的政治实践，都具有巨大的影响，所以研究者乐此不疲，不断有新的看法、新的成果出现。我国对古希腊史的学习与研究开始较晚，自改革开放以来，突飞猛进，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翻译、著作、论文大量涌现，成长起一代很有建树的学者，甚至可以说古典学颇有成为显学之势。但是，纵观国内学者著述，大都是力求向深入方向发展，以专题论文、专门问题的论著为主，而没有一本厚重的全面论述的希腊史。翻译过来的希腊史，有分量的似乎也只有苏联史家塞尔格也夫的一本，可惜比较陈旧。哈孟德的《希腊史》据说已经译出，但迟迟不见出版，新近译出的波默罗伊等的《古希腊社会政治文化史》还比较全面，但是和西方一般的希腊史一样，写到希腊化时期就匆匆结束了。中国学者没有写出一本全面的古希腊史，我猜想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希腊史研究可谓博大精深，做一全面概括之作相当不易，所以至今还无人问津。最近厉以宁教授写出了他的《希腊古代经济史》，读过之后，我感到这可说是一本有分量的、全面论述古希腊的历史书，为国内学界了解古希腊史搭起了方便的桥梁。

厉以宁教授的古希腊史，其特点之一是时空范围广阔，上起公元前三千年的爱琴文明，下抵公元30年埃及托勒密王朝为罗马所灭；而空间范围则囊括地中海周围，甚至东到印度河流域。这和一般希腊史写到希腊化时期就匆匆结束的格局不同，而大量写出希腊化世界的历史，也和他的《罗马—拜占庭经济史》格局相一致。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内容广泛，虽然名为经济史，但他的写法是纵论政治制度、阶级斗争、阶级关系变化等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相互影响，甚至还有文化、思想变化的内容。所以这不只是一部经济史，而是熔经济、政治、社会等于一炉的全面的古代希腊的历史。写的少的是具体的战争过程，具体的文学、艺术（雕塑、建筑）等，这些已经有大量的著作

介绍了。但是，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不只是综合各家研究成果、对希腊古代历史的全面讲述，而且是根据具体材料，精心研究的重大理论创新之作。下面，根据个人浅见，说一说本书创新之点。

奴隶制经济：

过去大都强调古代希腊有发达的工商业。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苏联史学更有希腊城邦内部土地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斗争的提法，认为城邦制度的发展变化是这两派斗争的结果。后来的研究则证明希腊城邦的生产依然是农业为主。本书也认为，古代希腊文明主要是一种农业文明，农业生产是其经济基础，小农经济是她的基本经济结构，不存在大土地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但是本书也指出希腊有发达的工商业，特别是在雅典的伯里克利时代，雅典的货币——猫头鹰币通行于整个地中海地区，出现了专营货币兑换、存贷款业务的机关，类似现代的银行。不过不能像罗斯托夫采夫那样直接称此时的希腊存在银行和银行家，因为现代的银行是旨在促进经济活动的信贷机构，而当时希腊的“银行”主要是从事货币兑换和典当业务，大量货币依然储藏起来，不进入流通领域。

关于奴隶制经济和奴隶制社会，一般认为，古代希腊是奴隶制经济占主导的奴隶制社会。改革开放后，国内有胡钟达先生提出古典社会不是奴隶制社会的问题，引起世界史学界的注意。而廖学盛等同志则仍然坚持认为，古典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厉以宁的书对这一问题讨论甚多。他认为，雅典（因为古代希腊城邦众多，各城邦经济情况不同，人们往往以雅典为代表分析奴隶制经济）以小生产者所有制为主，另外还存在着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这就是大土地所有制、大工商业所有制、政府所有制、奴隶制经济，而奴隶制经济往往是依附于前三种经济成分。希腊奴隶制经济有一个发展过程，厉以宁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上分析这一发展过程，当因战争、奴隶贸易等的发达使供给大于需求时，奴隶制经济就得到发展，出现了排挤小生产者的情况，奴隶劳动增多。但奴隶制经济仍然不是单独存在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性的。所以雅典不是奴隶制社会，而是城邦制度下的社会，简称为城邦社会。城邦社会并非雅典所特有，是希腊世界所共

有的。城邦社会有三个特征，一，城邦的主题是公民，公民的权利平等；二，城邦的领导层是公民的代表，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三，城邦中的居民严格分为等级，只有公民才有充分权利。到了公元前五世纪后期和四世纪前期，即雅典的伯里克利时代和希波战争前夕，雅典的奴隶数大为增加，虽然缺乏准确的统计数字，但其数目肯定超过了公民人数。由于到处使用奴隶劳动，公民轻视劳动和工作，这是导致城邦瓦解的原因之一。

厉以宁还考察了希腊化各国的奴隶制，在托勒密埃及，农业中传统就是由小农耕作，几乎没有奴隶劳动，工商业中使用一些奴隶。奴隶都是外族人，国家垄断奴隶贸易，还禁止在农业等行业中使用奴隶，以保持社会稳定。塞琉古王朝是原来波斯帝国的广大地盘，虽然波斯也使用奴隶，但是奴隶数目不是很多。塞琉古时期奴隶的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当时奴隶的供给旺盛，而使用奴隶劳动却在不断萎缩所致。从马其顿、希腊来的使用奴隶的人已经知道奴隶劳动效率低下，难以维持，不断减少他们的使用。只有安提柯王朝，它承袭了原来的马其顿、希腊地区，城邦结构处于不断瓦解的状态，城邦中的公民人数呈下降趋势，而奴隶数目却不断加大，如雅典的公民人数一度只有万人，奴隶数目据说有40万（当然不足为信）。因为土地兼并，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大土地上使用大量奴隶劳动，手工业中奴隶劳动的数量也大为增加。不过，这三个王朝，总的说来仍然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奴隶制也只是一种经济成分而已。

城邦制：

古代希腊的城邦制度是史学研究的重点，而城邦制度必然和古代民主制、现代民主制相联系。西方学界自1992—1993年召开纪念民主2500周年会议之后，这一研究更是一时称盛，但我国关于这一问题的论著也不少，讨论过城邦制在世界历史上是否有普遍性的问题，还有各种专门论著。厉以宁教授在本书中，对城邦制、民主制可谓甚多评论，值得引述。

厉以宁指出，城邦由公民组成，公民中有贵族与平民，贵族与平民的斗争，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第一是土地问题，第二是政治权力

问题。土地私有之后，希腊城邦内部发生了贫富分化，贵族与平民，贫者与富者，不断围绕着土地与政治权力的分配展开斗争。由于平民派不断取得胜利，所以政治朝着民主的方向发展。这一制度调整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最后大体上实现了政治平等，希腊城邦实现了民主政治，人人轮流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以雅典最为典型。但是这一直接民主制并非没有缺陷，公民充当各种公职成为一种负担，而且也不具备成为熟练政治家的才能和训练；公民大会的许多决定都是仓促做出的，它往往成为政治野心家、冒险家的工具；民主制度的维持靠的是公民的热情与荣誉感，经济利益的考量不可能使这一热情持久不变。在贵族和平民之外，雅典没有形成有力的中产阶级，所以政治只能在贵族制和民主制之间选择，而贫富分化却使希腊城邦出现了平民极端派，他们要求重新分配土地，没收富人财产，使城邦内部斗争加剧，最后民主派和贵族派的矛盾演变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希腊城邦之间相互残杀，战争没有赢家，是希腊世界的自我毁灭，也是希腊城邦制度的终结。

厉以宁教授对城邦制度进行了历史的分析，指出其先进性与落后性。在城邦制度的盛期，实现了政治上的民主与平等，但是城邦制度排他性太强，各城邦个个独立，不能统一，希腊城邦的公民权不能像罗马的公民权那样推广于非公民，城邦本身也就不能扩大。城邦内部充满了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而城邦之间也不断进行着争霸的战争。战争给希腊城邦制度以巨大打击，加剧了贫富分化，导致平民破产；战争的失败又揭示出希腊城邦的直接民主制往往导致决策的错误和指挥人员的无能，于是使公民本身也逐渐丧失对城邦的自豪和热情，城邦制逐渐丧失凝聚力。更重要的是，贫富分化使许多人丧失土地，城邦公民日益减少，贫穷的公民也无力参军作战，所以城邦的军队不能维持，不得已采取雇佣军制，雇佣军为金钱而战，没有城邦公民的荣誉感，于是城邦制逐渐陷入危机。原来的民主政治这时转化成为暴民政治，国家的内政外交，军国大计，完全操纵于一小撮投机家、冒险家之手，或者是群众一时冲动的随意决定，这被称为“集体僭主”。城邦的危机和社会的危机交织，民主社会转化成为恐怖社会，相互残杀，没收财产，人人陷入恐怖之中，而城邦制度本身不能解决自己的矛盾，最后只有外面的力量——马其顿的君主制解决了希腊城邦

制的问题。厉以宁教授从经济、政治、社会思想诸方面，分析了希腊民主制的得失，给出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答案。他不像一般学者把希腊民主和近代西方民主联系起来考察，而是从当时历史实际出发，评价希腊民主，这是他的又一创新。

希腊化与东方化：

本书的一大特征，就是对希腊化地区的重视，对安提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朝的社会历史，做了十分详细的叙述，并且使用了希腊化时期和希腊化世界这两个名词。希腊化世界指的是接受希腊文化，采纳希腊式政治体制，并且由希腊人治理的区域，即亚历山大东征所开辟的辽阔土地；而希腊化时期，是指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从而形成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文化的时期。世界历史上早就有希腊化、希腊化时期等的提法，是说希腊文化对东方的影响。但厉以宁教授也认为，希腊化这个名词是有问题的，即它对希腊化中的东方因素考虑不够，所以指出希腊化文化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的产物。这一融合过程不仅有融合，也有斗争，即两个文化的相互较量。厉以宁从政治制度、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详细叙述、分析了三个王朝希腊化的内容。安提柯王朝建立在希腊和马其顿的本土上，当然希腊文化最浓，东方化程度最低。这里政治存在着二元体制，即马其顿王国和希腊自治城市，而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因为过去的关系，所以双方总存在着矛盾。塞琉古王朝是原来波斯帝国的土地，所以东方的色彩最为浓厚，政治上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有一些希腊式城市，但自治权不大。在城市中，原来的西亚居民也日益希腊化，而广大的乡村仍然是东方式的。这里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不存在区别，共同代表着希腊文化。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保留了自己的特色，王权带有神性，被认为是神的代表，实行高度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下设省、县管理，官员由中央任命。希腊人担任政府官员和组成军队，是统治者，和当地人的矛盾较多。在文化融合的问题上，厉以宁特别提出了文化的较量现象，指出在希腊化世界，东方文化和希腊文化的较量一直在进行，在这些地区希腊化的同时，希腊人也被东方化了，希腊文化很有活力，东方文化根深蒂固，十分顽强，所以双方仍然保持着各自的领域，进行着较量。最后形成了的，既不是完全的希腊文化，也

不是东方文化，而是参合了部分希腊文化和部分东方文化的希腊化文化。由于希腊化地区后来演变成为罗马帝国，所以厉以宁还讨论了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融合和较量，最后形成了拜占庭文化，希腊化文化是这一文化的主要内容，而罗马文化在较量中退出了历史舞台。

希腊化问题，不可避免地和历史学上的东方、西方问题相关联。自从1987年伯纳尔的《黑色雅典娜》一书出版后，此一问题又掀起新一轮的争论，厉以宁教授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是根据历史事实，保持平衡论点，所以他指出希腊文化的源头有许多是东方的，希腊化世界中，东方文化和希腊文化存在着融合和较量两方面的内容，而文化的演变则一直存在，后来地中海地区西部形成了基督教文化，东部则形成了拜占庭文化。

我对希腊古代经济史了解不多，以上评介，不一定能充分体现作者的创新，不过是作为读者的一点体会而已。还要指出的是，厉以宁是一位经济学家，他主要关注、研究的是国计民生的大问题，随着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的上下起伏，他不断提出新的见解。而已是耄耋高龄，仍然能挤出时间，完成此七十万字的经济史巨著，足成其五本经济史的系列。这一为学术奋斗不止的精神，为我们这一代学人树立了榜样，也为广大学者树立了榜样，值得我们大家学习。

2011年10月23日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前言

一、

《希腊古代经济史》一书，按出版年份排列，是我的西方经济史系列著作中的第四本。如果按历史顺序来排列，那么它应为第一本。这四本书的历史顺序是：

1. 《希腊古代经济史》
2.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3. 《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
4. 《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

这四本书都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在1982年，我和我的老师罗志如教授还合著过一本经济史著作：《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出版）。加在一起，按历史顺序排列，我一共有五本关于西方经济史的著作，第五本就是《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

这些著作都是根据我多年以来学习西方经济史的读书笔记、讲义和手稿整理出来的。

二、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希腊古代经济史》，分为上下两册，共十四章。

上册“希腊城邦篇”，包括八章。下册“希腊化国家篇”，包括六章。我认为，最能反映我的观点的是上册中的第五章“雅典的发展和改革”、第六章“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和第八章“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以及下册中的第十二章“塞琉古王朝”、第十三章“托勒密王朝”和第十四章“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

下面，在这篇“前言”中，我将扼要介绍一下我在这几章中所表述的基本观点。

三、

关于“雅典的发展和改革”（第五章）。

本书认为，雅典城邦的建立是一个纯粹产生于部落内部的融合过程，是部落和氏族成员自愿结合的结果。斗争和冲突产生于内部，即氏族贵族和平民之间，二者都是自由民，他们之间的冲突是利益之争，贵族力图保持过去的、既得的利益，平民则主张修改过去的规定，以保证平民利益的增加。

在雅典，长期维持土地氏族共有、家庭分得份地的制度。领取份地是公民的权利，公民权与土地权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但人口增长快，土地资源紧缺，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土地由于世代相传，子嗣繁衍，土地细分，渐渐成为实际上的私有财产。土地有好有坏，人均土地有多有少，年成丰歉不一，结果，公民作为小土地所有者，就出现了贫富差别。于是平民与贵族之间便展开了长期的斗争。斗争大体上围绕着两个主题进行：一是土地兼并问题，二是政治权力分配问题，即现实社会中，政治权力由贵族集团把持，平民被排除在外。

雅典城邦建立后奴隶的使用日益普通。但雅典经济一直是多元的，所有制结构也是多元的。小土地所有制依然为主，此外还有大地产制、城邦所有制（以矿山为主）和私营工商业经济等。奴隶制经济只是多元经济成分中的一种，而且是依附于其他所有制的，如依附于大地产制、城邦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经济等，那里都使用了奴隶。即使是主要的经济成分——小土地所有制，也有使用奴隶的。

因此，把雅典社会说成是“奴隶制社会”，是不妥的。“奴隶制社会”这个概念模糊不清。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这个词。本书认为，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是城邦社会，雅典社会是城邦社会的典型之一。在城邦社会中，公民是主体，公民中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主要的。城邦有自己的一套制度，城邦不合并，不统一，独立自主。

这在全世界是仅有的。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在原始社会解体之初，也有过一些小国（城邦），但它们或者自行合并统一了，或者被附近的大国吞并统一了。没有像希腊本土的各个城邦那样，一直坚持独立，并长达几百年。

在公元前594年到公元前572年间，梭伦担任了长达22年的雅典执政官，他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这是雅典自建立城邦以来的第一次重大的制度调整，而这场制度调整是从调整所有制开始的。产权的界定和清晰化，是所有制调整的核心。他要保护的是小土地私有，他要制止或限制的是大地产制。他认为只有这样做，才能使雅典城邦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总的说来，梭伦的改革是稳健的。雅典城邦制度并没有因梭伦改革而改变。但梭伦的改革只是此后雅典一系列改革的开始，雅典社会依然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残留下来的东西，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仍在继续。

然而，一旦改革的车轮启动了，接踵而来的制度调整就挡不住了。雅典作为城邦社会既然走上了制度调整之路，就没有任何人有力量使改革的车轮停止前进，更不必说向后倒退了。

四、

关于“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第六章）。

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成为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海上霸主。波斯帝国退缩于西亚。这时的希腊城邦大体分为两个阵营，一是以雅典为首的、参加提洛同盟的城邦，另一是以斯巴达为首的、参加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城邦。双方继续斗争。

在雅典，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冲突呈现激化的趋势。在斗争中，主张继续推进改革的平民派逐渐居于优势地位。公元前461年，平民派把伯里克利推举为雅典最高领导人，由此开始了伯里克利改革。伯里克利采取的仍是渐进式的制度调整，贵族寡头政治一步步退出了历史舞台，公民权利趋向于平等，民主政治基本上确立了。

制度调整是完善雅典城邦制度所必需的。制度调整让平民得到了实惠，这样，就只能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谁也不可能宣布撤销已经做出的决定，否则雅典社会就会大动荡，就会内乱，甚至会给平民极端派一个借口，乘机机会进行极端的行动。贵族也不得不承认现实，接受制度调整的结果。这就是制度调整不可逆性的反映。

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进入了它的“黄金时期”。手工业、国内外贸易、信贷业、农业都有较大的发展。与此同时，城市生活条件改善，社会安定，文化和教育也都有进步。但与此同时，奢侈、铺张和相互攀比之风传开了，有人为此炫耀，认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现雅典鼎盛时期的富庶，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谴责，因为在雅典城邦中仍有穷人。

雅典社会中当时已经形成了一个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但人数还不多，还不足形成贵族和平民两大势力之外的足以平衡局势的第三种力量。人们只有在贵族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之间做出选择。已经出现的中产阶级，在某些场合同贵族寡头派站在一起，在另一些场合又成

为平民派的支持者。在雅典的城邦政治中，中产阶级不可能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这是它同后来的中世纪晚期西欧城市的重大区别。

在处于“黄金时期”的雅典，奴隶人数增多了，使用奴隶比过去更加普遍了，但即使在这一时期，奴隶制经济依然只是雅典的多种经济成分之一，并且在许多场合仍是依附于其他经济成分的。如私营手工业、商业、船运业中使用了奴隶，城市所有制经济（如矿山）中使用了奴隶，大地产中使用了奴隶，一般家庭中也使用了奴隶。不能认为这一时期的雅典社会成了“奴隶制社会”。雅典的经济依然主要是小生产者经济，包括小土地所有者、小手工作坊、小商业等。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在雅典“黄金时期”不可能把雅典带进工业化，传统农业和手工业再发达也做不到这一点，正如传统工业今天绝不可能把现代国家带进信息化一样。

由于奴隶的反抗也在激化，役使奴隶的主人感到使用奴隶常常是不合算的，于是在这一时期，通过赎买和主人的“恩典”等方式来释放奴隶的现象增多了。政府也释放奴隶，其中有些奴隶是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释放后仍留用。被释奴隶是自由人，但不是公民，所以不能拥有地产。

五、

关于“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第八章）。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希腊城邦制度很快就陷入了危机。经济的发展和土地的兼并、集中，贫富差距扩大和社会动荡不宁，使城邦制度过去长期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动摇了。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不断激化，平民中的极端派的号召力增大了，他们不顾已形成多年的法律和秩序，夺取了政权并实行了极端的政策，富人被杀，被剥夺或逃往国外。中产阶级不仅受到波及，而且受到平民极端派打击最重的正是中产阶级。中产阶级在雅典等工商业繁荣的城邦中，迅速萎缩。在混乱中，几乎所有能够活下来的公民都处于困境。公民们自己的日子既然这么艰难，对前途还能有什么指望？城邦制度还能这样维持下去吗？

城邦制度危机还同社会危机交织在一起。企业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失业人数增多了，失地农民也不断增加，希腊许多城邦都处在混乱无序状态。公民兵役制维持不下去了，代之而起的是雇佣兵制度。雇佣兵根本没有什么保家卫国的观念，谁给薪酬就替谁打仗，毫无诚信可言。无论是战胜的一方还是战败的一方，雇佣兵在领不到薪酬或者在薪酬无法使他们满足的时候，抢劫便成为他们的生财之道。希腊城邦向何处去？希腊社会的出路在哪里？这成为公元前4世纪前半期希腊大多数城邦的公民们反复思考的问题。

在这种形势下，要想恢复兴盛阶段的城邦政治已经绝无可能。那么能不能走联合、统一的道路？这也只是一种愿望。困难在于每一个城邦都要捍卫自己的主权、自治权，没有一个城邦愿意放弃独立。

在这种形势下，对希腊城邦前景的学术研究和讨论已没有人感兴趣了，也没有人关心这种研究。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都涌现出来。这是一个不同社会思潮都有市场的年代。有悲观主义的，有逃避现实

的，有主张享乐的，也有厌世的。各种社会思潮都有一批信徒，谁也说服不了谁。

泛希腊主义就是这些社会思潮中的一种。泛希腊主义的宗旨是为陷入危机中的希腊城邦找到一条出路，也就是要寻找一种强大得足以统治全希腊，并领导希腊人共同对付东方强敌的政治力量。通过这一过程，才能把希腊带离苦海。

然而，在希腊本土的城邦中是找不到这种政治力量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和斯巴达实际上是两败俱伤，谁也承担不了统一希腊的使命。那就只有到希腊本土以外去找。

希腊本土以北的马其顿王国便是这种被一部分希腊人寄以希望的、可以率领希腊人一致对外的政治力量。尽管马其顿人一直被希腊人看成是蛮族，但这种看法是可以改变的。于是在希腊一些城邦中相继出现了“亲马其顿派”。与此同时，在同一些城邦中也出现了“反马其顿派”。他们不断辩论，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是对的。

但历史并不以他们的辩论而变更自己前进的轨迹。马其顿王国崛起了，马其顿人在国王菲利普二世率领下，南下。马其顿军队击败了希腊城邦联军，占领了希腊本土。维持了数百年之久的希腊城邦制度结束了。留下的，除了“反马其顿派”坚持反抗、斗争外，“亲马其顿派”也大为失望，因为向来被希腊人崇尚的民主和宪制消失了；城邦只是名义上还保留，它只剩下形式。

六、

关于“塞琉古王朝”（第十二章）。

在亚历山大帝国解体后新成立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低，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高，托勒密王朝居中，并具有自身的特色。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之所以最高，一是由于这里原是波斯帝国直接统治的核心地区，二是塞琉古王朝为了巩固政权，必须更多地采纳东方的政治制度。与此同时，叙利亚北部作为塞琉古王国的中心，这里的希腊味最浓，被人们称为“第二个马其顿”。叙利亚一面临海，北部是小亚细亚，那里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向东和向东南走，则全是西亚人地区，因此，被称为“第二个马其顿”的地区实际上处于西亚人包围之中。

在政治体制上，塞琉古王朝不像安提柯王朝那样存在着二元政治体制（既存在一个马其顿王国，又存在若干个希腊自治城市）。希腊本土的城市自治，外交上听命于马其顿王国，军事上受到马其顿在希腊本土的驻军的控制。在塞琉古王朝辖区内，虽然有不少希腊式城市，它们也有一定的自治权，不过这些希腊式城市都是从属于塞琉古王朝中央政府的。中央高度集权，国王总揽大权，这是塞琉古王朝体制的特征。从社会制度上说，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一样，都是专制的封建王朝，那里的社会都是封建社会。

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高度集权，也体现于王室成员、贵族等都没有自己的世袭封地，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军队。地方实行行省制，行省的长官由中央派出，由国王任命。

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除了有新建的希腊移民城市外，还有一些以西亚本地人为主的的城市。但城市中的西亚人，尤其是上中层成员，都接受了希腊式教育，采取了希腊人的生活方式。他们同城市中的希腊人交往频繁，通婚的也越来越多，城市中的希腊化趋势越来越

明显，本地上层社会的希腊化更为突出。但在塞琉古王朝的乡村，则仍然保留东方原有的习俗和生活方式，宗教信仰依旧是东方的。

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双方对马其顿人的看法截然不同。在安提柯王朝，希腊人始终同马其顿人心存芥蒂，总认为马其顿人是统治者，希腊本土被迫屈从于马其顿，希腊人是被压迫者。而在塞琉古王朝，马其顿人和希腊人都是外来的，他们不分彼此，都认同对方是自己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合而为一了。在马其顿—希腊人的周围都是西亚本地人，这才是他们共同对手，但又必须长期共处。正因为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相互认同了，希腊文化被他们共同接受了，二者又处于东方环境中，于是就形成了把希腊文化同东方文化结合在一起的希腊化文化。塞琉古王朝在这方面和托勒密王朝相似，而与安提柯王朝有区别。

塞琉古王朝最大的危险，在罗马人征服迦太基和消灭安提柯王朝之前，不是罗马人，而是内部的地方割据势力。对塞琉古国王来说，在这一大块原波斯帝国的领土上，地方向心力本来就不强，那里的许多居民原来是被波斯帝国征服的，离心力一直很强。塞琉古王朝前期，这些地方都屈服于塞琉古王朝的强大兵力，所以表面上顺从塞琉古王朝；到了塞琉古王朝军事力量因忙于连年同托勒密王朝交战而削弱后，地方割据现象就一再出现，它们纷纷宣告独立，脱离中央。塞琉古王朝最后只剩下两河流域的一部分和叙利亚。罗马军队在这种形势下由小亚细亚南下，结束了塞琉古王朝。安提柯、塞琉古王朝都不存在了，都被罗马灭掉了，托勒密王朝还能维持多久？

七、

关于“托勒密王朝”（第十三章）。

埃及有古老的文明。波斯帝国曾两度统治埃及。亚历山大是从波斯帝国手中把埃及夺过来的。托勒密一世在埃及这块土地上建立了托勒密王朝，存在了将近三百年。

这是一个很有特色的、希腊化的封建王朝。在王权与神权的合一方面，托勒密王朝在三个希腊化王朝中是最突出的。这是因为，古代埃及的国王都被臣民尊奉为神或神的儿子，那时的国王称做法老，法老既是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又是大祭司，即宗教领袖。亚历山大击败波斯帝国，占领巴勒斯坦后，把自己装扮成神的儿子进入埃及境内，这样就得到埃及本地人的拥戴。托勒密一世和以后历代托勒密国王，都让埃及祭司为自己大造舆论，以神的化身自居，传达“神谕”。

在政治上，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一样，都是中央高度集权的体制。全国分设省（州）和县，省（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官员都由国王任命。托勒密王朝不分封王公贵族，他们有领地，这是国王赐给的，他们只是靠田庄取得收入，不管地方事务，也没有军队指挥权。

托勒密王朝重视发展经济，并且对经济活动实行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土地国有；手工业工匠人身自由受限制，不能自由择业，父子相承，世代从事某一行业的工作；榨油、食盐、纸草甚至烟香的生产和销售，全都掌握在政府手中；实行包税制，等等，使托勒密王朝的经济带有很大的管制色彩。私人投资、私人开办工商业企业以及私人贩运商品，都是政府允许的，但私人领取营业执照，手续繁多，税负也重。特别在金融方面，托勒密王朝在继承雅典兴盛时期有关金融业的经验的基础上，除了发展私营金融业以外，更重要也更有特色的是建立皇家银行及其庞大的分支机构体系，使之成为托勒密王朝的信贷中心、理财中心。

托勒密王朝也普遍使用奴隶。奴隶是外国人或战俘。奴隶属于王室和私人。奴隶贸易由国家垄断。奴隶制经济也是托勒密王朝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并且是依附于王室经济、私营经济和小生产者经济的。托勒密王朝境内，广大农村中，除了神庙土地有时使用一些奴隶耕种外，农民都是王室土地、神庙土地的佃户，他们不使用奴隶。

托勒密王朝前期是强盛的，希腊人是军队主力，希腊人担任地方行政机构的正职，埃及本地人不被招募到陆军之中。后来，由于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之间多次发生战争，托勒密王朝深感兵源不足，所以从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也从埃及本地人中招募陆军士兵。埃及本地人的军队成立后，埃及人在国内政治中的发言权大为增加，地方不听命中央，埃及各地社会上层成员不服从国王的事件时有发生。埃及军队哗变的事件使托勒密王朝难以应付。于是从公元2世纪中期起，托勒密王朝推行埃及本土化措施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埃及祭司被赋予更大权力，埃及本地人可以担任地方行政机构正职。但埃及本土化未能挽回托勒密王朝的命运。希腊人在埃及的统治走到了尽头。罗马大军压境，托勒密王朝终于被罗马征服。

八、

关于“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第十四章）。

在希腊化世界，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一直在悄悄地进行较量，经过长时期的碰撞和摩擦，逐渐形成了希腊化文化。希腊化文化是改变了的希腊文化和原波斯帝国土地上的东方文化一部分内容融合之后的产物。罗马征服了希腊化世界后，在这里又产生了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然而，在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较量过程中，罗马文化自身也在悄悄地变化。帝制代替了共和国，对政府领导人制衡的传统淡薄了，罗马文化和当初刚进入西亚、北非的希腊文化一样，也吸纳了东方文化的一些内容。前期的罗马文化渐渐演变为罗马帝国文化。希腊化文化同罗马帝国文化在原来的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继续较量。

基督教产生了，它起初处于非法状态，秘密传教，赢得不少人的信仰。罗马帝国起初采取镇压措施，但抵挡不住基督教影响的扩大。到公元4世纪初期，连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也转而信仰基督教了。到公元4世纪末，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于是罗马文化又演变为罗马—基督教文化。罗马帝国也分为东帝国和西帝国。

接着，西罗马帝国灭亡了，在西欧和意大利半岛上成立了若干日耳曼王国。在西部，蛮族文化逐渐取代了罗马文化，蛮族—基督教文化逐渐取代了罗马—基督教文化，后来就成了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东罗马帝国仍继续存在，它始终以罗马帝国自居，在查士丁尼一世临朝期间，他还收回了西部大部分土地。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也在继续进行。

在西部，日耳曼人，从国王到普通人，后来都信奉了基督教，并成为虔诚的基督徒。但他们全都不接受罗马—基督教文化中所谓罗马皇帝与上帝合而为一的说教。在西欧的日耳曼人中，罗马—基督教文

化中的“罗马”一词已被抛弃。但基督教文化被保留下来。罗马文化失去了对西部的影响，只有拉丁语言文字仍被使用。

在东部，情况与此截然不同。到了查士丁尼时期，罗马—基督教文化演变过程一直没有停止，最终形成了拜占庭文化。罗马文化在东部的最后痕迹也消失了：皇位早已成为世袭的，元老院仅仅留下一种形式，不起任何制衡作用，而成为皇帝的工具；连元老院成员的结构也变了，这些人不再是世家名门出身的代表，而成为皇帝宠信的新贵的代表。军队也变成了以雇佣军为主。

拜占庭文化成为主流，希腊化文化成为拜占庭文化的主要成分，并且吸纳了更多的东方文化的内容。基督教一统天下。罗马占领雅典后的几百年内，雅典一直保留下来的非罗马、非基督教的文化教育中心被关闭了，教授们被迫逃往外地。皇帝本人被更加神化。拉丁语言文字早被废弃不用，只有希腊语言文字才是官方的。

在希腊化文化同罗马文化的较量中，在原来的希腊化世界，希腊化文化占了上风，罗马文化退出了历史舞台，留下的是基督教文化，而基督教文化并不发源于罗马，因为罗马宗教是多神教。

从政治史的角度看，罗马灭掉托勒密王朝（公元前30年）标志着希腊化世界的消失和希腊化时期的结束。而从文化史的角度看，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灭掉了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个王朝——佩利奥格洛斯王朝，才算是希腊化时期的告终。

希腊城邦篇

第一章 古代爱琴海文化

希腊境内最早有人居住大约在2万年以前，他们住在希腊东南部山地的洞穴内。[注1](#)公元前10000年到前8000年，他们经历了从旧石器时期到新石器时期的过渡，这时开始出现农业和持久性居住地。[注2](#)公元前7000—前6000年，在东南欧，包括希腊在内，农业和饲养业都有所发展。到公元前7000—前5000年，希腊境内一些肥沃的平原上已经有了由永久性住房构成的居民区。[注3](#)大约在公元前6000—前5000年，希腊本土已开始出现村落。[注4](#)公元前3000年以后，克里特同埃及之间有了间歇性的商业往来。[注5](#)这就是目前所了解到的有关希腊的最早情况。

希腊本土的居民在公元前2000—前1000年之际，是说希腊语的，他们是最早使用希腊语的人。[注6](#)然而在希腊本土以南，在地中海的克里特岛上，却住着另一个种族，他们自己独特的文化，使用自己特有的语言。这就是本章所要考察的克里特文化。[注7](#)也可以说，克里特文化是最早的希腊文化。

希腊文化最早开始于古代爱琴海文化和荷马史诗时代，这大体上包括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800年这段时期。但这是一个缺少文献资料的时期，而历史上的传说又不一定可靠，所以只能根据考古资料，以及学者对考古遗址和出土文物的研究才能对当时的情况有所了解。考古发掘和研究从19世纪后期开始，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停顿而外，直到现在仍在不断进行，新的考古发现和新的研究成果相继出现，新研究成果修正过去的看法，是不足为奇的。[注8](#)

历史上的传说并非完全不可信，但其中确有不少令人难以相信的部分。加之，“有关的传说既不连贯，又不完整”[注9](#)，所以很难把它们串联起来，说明真相。然而我们应当懂得，“过分依赖考古资料、强调

中长期趋势”，也是有缺陷的，这不仅使“早期希腊史不再那么富有传奇色彩”，而且也会使早期希腊史“失去了它应当具有的激情和生动”^{注10}。对荷马社会的研究尤其如此。

这样，对古代爱琴海文化的研究，可能目前还只能主要依靠考古资料，而对于荷马史诗时代，除了应当更好地利用考古资料以外，也应当谨慎地利用文献资料和传说。^{注11}

第一节 克里特文化

一、传说中的米诺斯王朝

爱琴海是地中海东部一片广阔的海域，其中有许多岛屿，克里特岛就是这些岛屿中的一个。它是地中海东部第二大岛（面积8,220平方公里），仅次于塞浦路斯岛（面积9,200平方公里）。

克里特岛是一个富饶的地方，北部隔海约120公里是希腊本土，南部隔海是非洲的埃及。荷马史诗中曾经提到克里特岛，说那里土地肥沃，人口众多，有许多城市，但后来被希腊人忘记了。希腊人后来只是从传说中隐隐约约地知道克里特岛有过一段繁荣的岁月，但这仅仅是传说而已。

揭开古代克里特文化之谜的，是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初期的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和他领导下的发掘队伍。继伊文思之后，欧洲其他国家的考古队也陆续来到克里特岛，进行发掘。终于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一些重要的考古发掘报告的出版，人们开始对古代克里特文化有了初步了解。

据专家们的意见，古代克里特文化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米诺斯文化，中期米诺斯文化，后期米诺斯文化。从年代上看，早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9王朝以前，大体上是埃及古王国时期；中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10王朝至第17王朝，大体上是埃及中王国时期；

后期米诺斯文化相当于埃及第18王朝以后，大体上是埃及新王国时期的初期。[注12](#)

具体地说，早期米诺斯文化，大约是从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前2300年。早期米诺斯文化的末期，大约在公元前2600年以后，正处于新石器时期向青铜器时期的过渡阶段，或称做石器和青铜器并用时期，这已被考古发掘所证实。但后人对米诺斯人的社会组织状况不了解，只能推测当时克里特岛上有若干部落，它们被山脉隔开，每个部落由一位酋长统治，下面又分为若干村落，居民从事农业和饲养业，这是他们赖以生活的行业。[注13](#)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爱琴海各岛屿和希腊本土，都发现了米诺斯的陶器，可见米诺斯人当时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贸易中居于重要地位，他们输出葡萄酒、橄榄油、金属器皿和陶器。[注14](#)米诺斯人也向爱琴海一些岛屿移民、经商。[注15](#)

中期米诺斯文化大约是从公元前2300年到公元前1600年。这时青铜器已被大量使用。在社会组织方面，据考古发掘的结果看，当时已经形成了国家，可能还是多个小国并存，因为在不同地点发掘出宫殿遗址，宫殿规模都不大。这些米诺斯人来自何处？可能来自地中海南岸，一种说法是来自古代埃及。[注16](#)看来克里特岛与古代埃及关系密切，克里特文化受到古代埃及文化较多的影响。[注17](#)目前的解释是：埃及人渡海来到克里特岛，除了出土器皿的形状和选料可以为证外，在克里特“早期墓葬中发现的一些尼罗河流域宗教习俗”[注18](#)，同样表明了这一点。

中期米诺斯的宫殿被称为旧宫。它们被损毁的时间大约是公元前18—17世纪，[注19](#)为什么会损毁？一种说法是由于自然灾害（如地震），但也有可能是内战所致。

后期米诺斯文化大约从公元前1600年到公元前1100年。这时的米诺斯王朝可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因为王宫设在克诺萨斯，气势雄伟，装饰华丽，遗址墙壁上的壁画反映了它极盛时期的辉煌。这时建立的王宫被称为新宫或第二宫。[注20](#)它们是在旧宫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并且距旧宫的破坏并不很久。[注21](#)从考古资料发现，米诺斯人是一群活

泼的、快乐的、感情丰富的人，他们喜欢靓丽的颜色，喜欢玩复杂的棋戏，穿着精致的服装。他们的住房，有的有五层楼高，有明亮的天井、收进去的阳台。[注22](#)他们在建筑上也有一些创造，例如王宫中有水管系统，甚至还有冲水的卫生间。[注23](#)

米诺斯王朝大约兴盛了三百年。公元前1400年前后，新王宫又遭摧毁，原因依然不明。一种可能是公元前1700年前后的大地震所造成的灾害。[注24](#)遗址的发掘显示了地震时神殿石块和陶罐在倒下时都有一定的倾斜度。虽然地震不一定会灭掉一个国家，而且这次大地震之后也有过恢复重建，[注25](#)但地震确实使米诺斯王朝的国力受到很大损害，为外族入侵创造了条件。传说中王宫所在地克诺萨斯是不设防的，后经遗址发掘证实了这一点。“克诺萨斯是不设防的，其统治者必定控制着海面”[注26](#)，而“广阔的宫殿则证明了它的财富。克诺萨斯极为复杂的布置表明它是一个行政管理中心，而不是要塞”[注27](#)。最后，多利亚人从希腊本土侵入克里特岛，米诺斯王朝灭亡。克里特文化从此长期从人们记忆中消失。

二、米诺斯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关于早期米诺斯文化和中期米诺斯文化，尽管可以根据对遗址的研究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但那只是零星的、局部的资料。目前能够了解得比较多的，主要是后期米诺斯文化的情况，也就是米诺斯王朝时期的情况。

从克里特岛同周围其他小岛的往来，可以了解船舶的建造当时已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准。从考古资料了解到，公元前1800年左右，帆的使用提高了航海技术。[注28](#)而在这以前，船只全靠桨手驱动，“桨手最多时可达50人，至少也有25人”[注29](#)。如果“船只装满口粮、原始的设备和其他必需品——还要为承载的货物留下空间——这种优雅的狭长快船在持续约两星期的双程航行中大概至多可以行驶200英里”[注30](#)。

米诺斯王朝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国王手中。国王凭借两个支柱，一是军队，二是神职人员。军队是米诺斯王朝征服岛上各小邦的力量。

米洛斯王朝还拥有一支舰队，控制爱琴海海域，肃清海盗，保证海上航路畅通。神职人员的任务则是向臣民宣传国王是神之子，奉神的旨意对国家进行统治。为了表示国王权力来自神授，所以米洛斯王朝采用斧头和百合花作为王室徽记。

克里特人信奉万神教。“有一些证据表明，他们有用活人献祭的习俗。”^{注31}在克里特人看来，“自然界充满了神灵——这一信仰使得他们将许多户外场所变成膜拜众神的圣地”^{注32}。考古队发现，“在克里特岛大约30个不适合居住的潮湿的岩洞的幽深处，出土了不计其数的黏土供品，这是宗教活动的证据”^{注33}。更令人感兴趣的是：在一些岩洞里，“还发现了黄金双刃斧、青铜小塑像以及动物牺牲的残骸”^{注34}。

万神教认为万物都是神，都有灵，都值得崇拜，所以山岳、岩洞、石头、石柱、树木、太阳、月亮、山羊、蛇类、鸽子等等，都受他们祭奉。^{注35}在原始社会这本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因为“原始人深信，每一氏族都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着亲属或其他神秘关系”^{注36}。克里特岛上的最初居民并非例外。在克里特人中间，他们想象出来的母亲神，更是他们崇拜的对象，因为她代表了生殖力。母亲神之子是仅次于其母亲的崇拜对象。克里特人为了祭神，有一套繁缛的祭礼，通常由女祭司主持祭礼。^{注37}后来，男性的神也在克里特岛出现。“根据神话传说，宙斯——众神和万民的君父——出生在克里特岛。至今人们对这一点的看法是一致的。”^{注38}由于宙斯神的出现，人们认为，“克里特岛是希腊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的发源地——如果说那还称不上宗教，至少可以说那是希腊宗教赖以发展的基础”^{注39}。至于对宙斯的崇拜究竟开始于米诺斯王朝还是开始于此后的迈锡尼王朝，甚至更晚一些，还有待进一步发掘和研究。无论如何，从母亲神崇拜到宙斯崇拜的过渡，可能意味着从母权社会向父权社会的转变。值得一提的是：宙斯作为主神的地位的确立，它“不仅是自然力量的象征，而且也是社会力量的表现”^{注40}。要知道：“神话的最高发展形态，是唯一神至高无上地位的最终确立，是严格意义上的宗教对神话的取代”^{注41}。

克里特人尊重死者，一般用土棺、石棺或大瓮埋葬。从克里特出土的石棺上所涂的石膏面上的画面，可以看到画中所反映的生活场景

极具特色。[注42](#)陪葬品多半同死者生前的经历有关。例如，死者是国王、贵族或富商，陪葬品多半是金银珠宝；善弈棋的，陪葬品是一副泥土制的棋子；如果死者是音乐家，陪葬的是泥土制的乐器；如果死者喜爱航海，小泥船便是陪葬品。

米洛斯王朝境内有一些城市。《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提到克里特有近百个城市。“事实上，自从伊文思集中精力对这座面积广大的爱琴海岛屿进行考古发掘时起，至今已经出土了数百个定居点（其中有许多属于米诺斯文化）。”[注43](#)克里特有那么多城市，在希腊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在米诺斯文化早期，仔细规划的城市无须城墙加以保护，表明当时已经建立起了有秩序的政体和至高无上的法律。”[注44](#)而到了米诺斯文化中期以后，城市已建城墙，这表明统治者感到商业的繁荣可能会引起外族人的嫉妒前来劫掠，所以要加强防卫。

考古发掘表明，米诺斯文化中期以后，城市规模已较大，有铺着石板和水沟的街道，有交叉纵横的小巷，旁边或者是住宅，或者是店铺。除了克诺萨斯以外，还有另外三个宫殿群：法斯托斯、马利阿和查克罗斯。[注45](#)法斯托斯位于岛的南部，是一座港口城市，船只从这里起航，凭借风力可直达埃及。象牙可能就是埃及或近东输入克里特的，[注46](#)米诺斯宫中的金器和珠宝装饰品也可能来自埃及或近东。[注47](#)有一种可能是：当时西亚文化很明显地受到埃及文化的影响，[注48](#)所以西亚文化对克里特的影响实际上和埃及文化对克里特的影响是一回事。

米诺斯文化的一个特征是妇女的社会地位高，妇女不受男性的限制，行动自由。这不是说米诺斯王朝的社会仍是母权社会，而可能是母权社会的影响还保留得比较多。例如，米诺斯王朝由国王统治，王位可以传给“与国王女儿结婚的人”[注49](#)。又如，“孩子以母亲命名，所有遗产都通过母亲继承”[注50](#)。另一方面，妇女同男子一样，或在田里干活，或在手工作坊里做工，或主持家务；妇女也同男子一样看戏，看比赛，而且坐在前排。

克里特人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称为线形文字A，它不同于后来希腊人使用的语言和文字。一种论点是：克里特人早期只使用象形文字（图画文字），后来几经演变，形成了一套与腓尼基字母相似的字母，这就是线形文字A的由来，但“直到今日仍无人能破解这些手迹”[注51](#)。另一种论点是：从时间上看，腓尼基人在地中海航行和经商同米诺斯王朝的存在大体上是同时的，二者相互影响，克里特人在长期交往中形成了自己的线形文字A。根据考古资料可以了解到，尽管腓尼基人对克里特人有过影响，但克里特文化“是一种原创的力量”[注52](#)。也就是说，“米诺斯文化的精神完全是欧式的而非东方的”[注53](#)。

关于腓尼基人的早期活动，这里也需要作一些说明。要知道，古代的腓尼基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只是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名称。[注54](#)在腓尼基人生活的西亚地区“从未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形成了若干彼此独立的小城邦国家”[注55](#)。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居住在本地区的人们从来不把自己叫作腓尼基人……他们只把自己称为某某城市人，如西顿人等。”[注56](#)因此，我们在承认腓尼基人的经商活动对克里特确有一定影响的同时，也不能夸大这些影响。米诺斯文化和米诺斯王朝毕竟是土生土长的、相对独立的和自成体系的。

根据已有的资料，米诺斯王朝使用了奴隶。从克诺萨斯王宫和其他巨大工程建筑来看，从事沉重体力劳动的大概是奴隶，他们是劫掠来的人口，或者是被米诺斯王朝征服的地区的民众。被征服的地区包括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甚至还有希腊半岛南部。至于奴隶人数占克里特人口的比例，则无从得知。

传说米诺斯王朝时期有一种会餐制度，也就是公共食堂制度。“凡公地上一切收获和畜产以及农奴所缴纳的实物地租，完全储存于公仓，一部分用来交给祀神和各种社会事业，另一部分就供会餐，这样，所有男女和儿童全都吃到了公粮。”[注57](#)这段话出自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但也只是传说而已。“也许这里的意思是说克里特以公粮拨给各户，其数足供男子参与会餐及其妻女在家食用。”[注58](#)而且传说这是不用交费的，“安排得比较有利于平民”[注59](#)。

米诺斯王朝是怎样衰亡的，这又是一个未被揭开之谜。前面已经提到，克诺萨斯王宫的毁坏可能由于自然灾害（大地震），也可能由于战争（岛上部落反叛或外族入侵），但王宫毁坏并不等于亡国。此后米洛斯王朝仍延续了二百多年，不过损毁的王宫再也没有恢复到过去的规模。

一种比较合理的推测是：在米诺斯王朝衰落后的一个世纪内，“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之间发生了一场战争，结果来自大陆的迈锡尼人取得了胜利并控制了克里特岛”^{注60}。迈锡尼人来到克里特岛上并攻占了海岸一些港口，可能是为了商业利益，即想控制爱琴海一带的商业垄断权。^{注61}这原来只是学者们的推测，但近来的考古发掘证明上述推测是正确的：“考古纪录表明，在公元前1470年之后克里特岛上存在着一个外来势力。武士墓和大量的武器贮藏使得当时的克诺萨斯笼罩在一片冷峻的军事氛围中。”^{注62}这里所说的外来势力，就是指由希腊大陆侵入的迈锡尼人。“更能说明问题的是，米诺斯人的书写系统——A类线形文字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最早的希腊书面语——B类线形文字。”^{注63}

迈锡尼人可能与衰落中的米洛斯王朝在克里特岛并存过一段时间，最后，在公元前14—12世纪时，来自希腊本土的、在文化和发展上更为落后的多利亚人在克里特岛上成为米洛斯王朝更大的威胁，最终是多利亚人把米洛斯王朝灭掉了。从此米洛斯文化便被湮没，直到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以来的考古发掘才又被人们逐步了解。

第二节 迈锡尼文化

一、迈锡尼文化和克里特文化的关系

迈锡尼文化发现的时间略早于克里特文化发现的时间。德国考古学家谢里曼在迈锡尼文化的发掘中起了显著的作用。他原来对传说中的特洛伊古城遗址感兴趣，所以从1870年起在小亚细亚进行发掘，并取得一些成绩。1876年，他决定在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东部的迈锡尼

发掘，试图证实《荷马史诗》中的阿伽门农是否确有其人。发掘数年，终有成果，他找到了阿伽门农的坟墓，但更大的收获是首先揭开了湮没已久的迈锡尼文化之谜。

在谢里曼之后，其他一些国家考古学者相继在迈锡尼文化遗址进行了更大规模发掘，发掘结果初步认定，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2世纪之间存在过一个迈锡尼王朝，创造迈锡尼文化和建立迈锡尼王朝的，是希腊人中的一支——阿卡亚人。阿卡亚人原住巴尔干半岛西北部，他们大约在公元前17—16世纪就南下，后来占领了迈锡尼这块地方，建立了迈锡尼王朝。^{注64}他们的都城也设在迈锡尼。“荷马史诗中攻打特洛伊城的主帅阿伽门农，就是阿卡亚人占据下的迈锡尼的首领。”^{注65}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迈锡尼时代还没有发现任何诗歌创作的证据”^{注66}，因此只好靠考古发掘来判断当时的情况。

有一点似乎是不少学者所认可的，即创造米诺斯文化的克里特人并不说希腊语，而创造迈锡尼文化的阿卡亚人却说希腊语。^{注67}换一种说法，在米诺斯王朝，居住在希腊境内的克里特岛上的“希腊人”，仅仅是由地域概念来说的希腊人，而在迈锡尼王朝时期，由于阿卡亚人说的是希腊语，所以“希腊人”也就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希腊人。^{注68}

问题在于迈锡尼文化和克里特文化的关系。克里特文化早于迈锡尼文化，那么，创造克里特文化和建立米诺斯王朝的人同创造迈锡尼文化和建立迈锡尼王朝的人有没有继承关系？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没有太大的争议，即迈锡尼人继承了克里特文化；^{注69}米诺斯王朝时期的一些技术，即使不是全部，被迈锡尼人接受了。^{注70}如果再考虑到迈锡尼人在管理方面的成绩，以及在建筑和器皿制造上的进展，那么可以认为他们是米诺斯人的值得称道的继承者。^{注71}

争论依然存在。比如说，迈锡尼是不是一种较早的土著种族呢？“对于这些问题还不可能有确切的答案。”^{注72}但至少可以了解到，“总的说来，他们很可能是说希腊语的征服者，并且贵族是来自北方的头发漂亮的侵入者。这些人带来了希腊的语言”^{注73}。

迈锡尼人也就是自希腊西北部南下的阿卡亚人。据说，他们比米诺斯人好战，他们把陆上和海上的劫掠视为一项事业。[注74](#)由于米诺斯王朝兴盛时不仅控制了克里特岛，而且还控制了希腊本土一些地方和爱琴海上一些岛屿，所以克里特人同迈锡尼人的接触可能开始于克里特岛以外的地区。开始时，可能是商业上的往来起了重要作用。[注75](#)以后，迈锡尼人才渡海来到克里特岛。克诺萨斯王宫的破坏，前面已经提到，可能是大地震所致，也可能是迈锡尼人所为。但迈锡尼人同米诺斯王朝之间确实发生过战争。[注76](#)现在可以根据考古资料推断的是，在克诺萨斯王宫损毁之后的一两百年内，迈锡尼人仍继续进入克里特岛，最终灭掉了米诺斯王朝。

迈锡尼王朝建立后，王宫在哪里？王宫在希腊本土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的庇洛斯。[注77](#)王宫中，有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王后卧室、贮藏室、作坊等。与米诺斯王朝的王宫不同的是：迈锡尼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较大，既是国王会见臣属的地方，也是祭神之处，而米诺斯国王宝座所在的房间很小，主要是祭神之处，而不是国王会见臣属的地方。[注78](#)至于迈锡尼王宫和宫内宝座所在的房间的装饰，则主要是希腊大陆风格的，只有少数具有米诺斯风格。[注79](#)

迈锡尼文明是怎样衰落的？考古资料支离破碎，学者们有激烈争论。[注80](#)不同的解释有：内战、社会革命或奴隶起义；外敌从陆路或海上入侵；与东方贸易中断、谷物进口中断而导致的饥荒；气候变化（太干旱或太湿冷而无法种庄稼）；灾难性的传染病；由滥伐森林引起土壤受侵蚀；一系列地震之类的自然灾害。[注81](#)不管是某一个原因或某几个原因共同起了作用，到了公元前13世纪下半叶，迈锡尼人的定居地终于成了废墟；到了公元前12世纪初，迈锡尼王朝的宫殿等建筑都被毁坏和废弃了。[注82](#)

迈锡尼王朝被谁灭掉？又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是比较流行的说法，即认为：灭掉米诺斯王朝的不是阿卡亚人，而是比克里特人和阿卡亚人都落后的多利亚人；灭掉迈锡尼王朝的也是多利亚人。[注83](#)另一种说法是，尽管多利亚人是来自希腊西北部的未开化部落，但是“至今尚未发现任何显示他们到来时有过纵火和破坏行为的考古学上的证

据，而仅仅是靠在那些已人口稀少的昔日王国里定居下来”^{注84}。也就是说，“多利亚人并未造成迈锡尼帝国的崩溃，他们只是利用了致其崩溃的主要条件”^{注85}。

二、迈锡尼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概述

首先要对迈锡尼王朝兴盛阶段的统治范围做一番估计。从考古资料可以了解到，这时迈锡尼王朝除了统治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地区而外，还统治克里特岛以北、伯罗奔尼撒半岛以东的基克拉泽斯群岛。基克拉泽斯群岛在米洛斯王朝时期已经是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那里的居民主要从事海上贸易，同希腊本土、西亚、北非、意大利半岛甚至远到西班牙、法国南部和黑海沿岸都有贸易往来。在上述这些地方，都发现了属于基克拉泽斯群岛类型的遗物，^{注86}并且这里居民的葬俗却不是克里特式的，而是安那托利亚式的，可见受到小亚细亚的影响。^{注87}由此再向东，南斯波拉泽斯群岛、罗得斯岛、基浦路斯岛可能也在迈锡尼文化范围内，但迈锡尼王朝不一定在这里建立行政机构。

足以证明迈锡尼人当时航海技术和造船技术成就的证据是：他们的船队穿过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黑海，到达黑海沿岸地区。要知道，“注入海峡的黑海海水形成了平均时速3英里，有时甚至达5英里的逆流”^{注88}。如果碰到顺风，古代船舶有可能战胜逆流，“但即使在夏天，海峡上刮的大多也是北方吹来的逆风。在风暴肆虐的冬季，根本就没有人敢冒险进入狂风吹袭的海峡”^{注89}。所以迈锡尼人能从希腊航行到黑海沿岸，是了不起的，而迈锡尼人北上的根据地就是小亚细亚的特洛伊城和附近的港湾。

迈锡尼王朝兴盛时，不仅商业繁荣，人员交往也比较多。“迈锡尼人外出频繁而且走得很远，旅行的主要动因是商业。”^{注90}矿产品、手工艺品和日常生活器皿，是迈锡尼人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塞浦路斯是铜的主要产地，对青铜器的需求不断增长，使这一海域的货运量随之增大。但有一个问题至今仍不清楚，即制造青铜器需要在铜中加入锡，“可是在地中海地区找不到锡：可供开采的矿层在葡萄牙，以及现

在的布列塔尼和英国”[注91](#)。那么，迈锡尼人为了制造青铜器是怎样得到锡矿石的呢？可以设想迈锡尼商人曾经到过地中海区域以外的地方，以取得锡矿石。这些锡矿石可能最初是由腓尼基人用船运到爱琴海地区的，[注92](#)后来则由希腊人把锡矿石由陆路把锡矿石运到马赛，再用回希腊的船只运回希腊，[注93](#)但也许这是迈锡尼王朝之后才发生的事情。

当时海盗活动比较猖獗。海盗的动机是“为着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扶助他们同族中的弱者”[注94](#)，所以在那个时候，海盗“这种职业完全不认为是可耻的，反而当作光荣的”[注95](#)。迈锡尼人早期可能从事过海盗活动，但后来，随着迈锡尼王朝的兴盛，它为了保障海上商路的安全和通畅，迫使自己的臣民改变一贯的做法，以通商致富代替劫掠致富。在迈锡尼文化遗址发现了一些精致的金银装饰品，它们可能是迈锡尼工匠制作的，但更可能是从叙利亚、埃及或克里特岛输入的。拥有精致金银装饰品的多半是王公贵族家庭，由此反映出他们生活相当奢侈。

迈锡尼社会分等级，包括贵族（或武士）、工匠、农民、牧人、奴隶和神职人员。[注96](#)奴隶来自何处？人数多少？奴隶在总人口所占比例大小如何？这些情况还不清楚，可以了解到的是：国王、贵族、神庙都是大地主，从而也都拥有奴隶。奴隶是大地产的主要劳动力，包括从事生产和服各种苦役。迈锡尼的农民可能各自拥有一小块份地；如果份地不足以养活一家，他们也从贵族或神庙租佃一些土地。此外，大型建筑工程，农民也可能有义务参加劳动。从目前的考古资料可知，无论在迈锡尼时期还是在更早的米诺斯时期，在至今还存在的建筑遗址上，当初修建的，“不是公共建筑，而是米诺斯文明和迈锡尼文明的王宫和城堡”[注97](#)。尽管也发现了宗教性建筑遗存，但“就连宗教性建筑，也通常是同王宫联系在一起，以圣室或圣殿的形式出现。显然，王宫及其附属的宗教建筑主要为王室成员所用，并不向公众开放，因此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共建筑”[注98](#)。

迈锡尼王朝的政治体制可能是模仿克里特的。[注99](#)但由于迈锡尼王国管辖的区域比较大，“在地方上，迈锡尼国家实行的可能是行省制

度”[注100](#)。各个行省都由派出的官员治理，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一个官僚体系。[注101](#)当地的人民可能有非常有限的自治权，共同体的首领好像是由国王任命的，因此，“这样一种拥有非常有限自治权的共同体（如果还能称之为共同体的话），当然和后来的希腊城邦有天壤之别”[注102](#)。

前面已经提到，迈锡尼王国曾经控制了小亚细亚西海岸一带，特洛伊城就是迈锡尼人的殖民地。特洛伊历史悠久，早在迈锡尼人来到之前就已存在。据考古资料，特洛伊所在地目前名为希沙立克，其山丘下有九层叠压在一起的居民区。最底层（第一层）年代最早，特洛伊文化是第五层，迈锡尼文化则是第六层。[注103](#)考古发掘还表明，特洛伊文化可能是小亚细亚安纳托利亚文化的扩展，并且受到两河流域文化的影响。[注104](#)迈锡尼王朝时期，特洛伊城曾在过去的遗址之上重建，规模比过去大，城墙比过去坚固。由于特洛伊城地处达达尼尔海峡南岸，地势重要，是兵家必争之地，几度易手。迈锡尼王朝的衰落可能同特洛伊城的攻防有关，它因此耗尽国力，最终被多利安人乘机摧毁，以致亡国。

另据考古资料，迈锡尼王朝时期使用了不同于克里特文学（线形文字A）的文字（线形文字B）。[注105](#)这种古希腊文字的出现，“不是为了在不同的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文字或宗教的交流，而是出于经济的需要，为了使记忆绵延不断”[注106](#)。具体地说，就是为了王室管理的需要，如产品分配、库存、纳税等情况的记载。“在此阶段，单凭王宫管理人员的记忆就不够了：必须找到一种可靠的办法，用它来详细清点资源的流通，掌握档案资料。由此，他们借用了接近于迈锡尼王宫的社会里先已存在的文字。”[注107](#)懂得并能抄写这种文字的人很少，仅限于一些重要的官员和每天清讷账目的书记人员。[注108](#)由于至今没有发现记载在羊皮纸或纸草上的文字，而只发现记载在黏土板上的文字和器皿上的文字，所以至今对迈锡尼王朝的情况了解很少。

克里特文字（线形文字A）和迈锡尼文字（线形文字B）都是史前时期希腊人使用过的文字。随着米诺斯王朝和迈锡尼王朝的灭亡，这两种文字都失传了。公元前12世纪以后，大约有300年之久，由于人们

不掌握这段时间内的任何书面资料，所以历史学家把这一时期称为“黑暗时代”。[注109](#)再往后，出现了希腊文字，也就是希腊城邦制度下通用的文字。这种希腊文字，可能是从腓尼基商人那里借用并做了修改的，它并非直接取自线形文字A或线形文字B。[注110](#)

但也有另一种说法，即认为希腊文字实际上取自埃及文字。“从埃及人的动物图画来看，他们是最早用图画符号表示思想的民族：人类历史的这些刻在石头上的最古老的文献，直到今天我们还可以见到。”[注111](#)因此，埃及人自称是“字母的发明者。他们认为，曾称雄海上的腓尼基人把这种知识从埃及输入希腊，结果借用字母的腓尼基人却取得了发明字母的声誉”[注112](#)。

那么，研究者们能不能根据有限的但已被解读的线形文字B的资料，多多少少了解到迈锡尼王朝的土地关系概况呢？研究者们做过一些尝试。他们认为，“作为‘宫廷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王宫在迈锡尼的土地占有和其它经济活动中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注113](#)；除国王和王国的最高军事将领占有的土地而外，“王国的土地大体上划分为‘私有地’和‘公有地’两部分。尽管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尚不能确定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应归于谁，但似乎可以肯定，土地的占有无一例外地同一定义务联系在一起，即土地占有者必须为王室或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劳役或贡赋”[注114](#)。这是不是类似古代西亚的土地制度？但不管怎样，这同希腊荷马社会的土地制度是显著不同的。[注115](#)

从克里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这一发现彻底改变了人们看待古代传说和神话的态度，证实了神话和传说对于民族的记忆而言是多么的重要，使得学者开始认真地对待并分析其中保留下来的事实信息”[注116](#)。

第二章 荷马史诗时代

第一节 荷马史诗和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前面已经指出，自从公元前1200年左右迈锡尼文化遭到多利安人破坏之后，到公元前800年前后希腊开始建立城邦之间的这段时间被称为希腊史上的“黑暗时代”。在“黑暗时代”，迈锡尼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迈锡尼文化也跟着消失了。[注117](#)公元前1000年左右，迈锡尼人的居住地除雅典以外，几乎全被损毁。[注118](#)加之，希腊同外界的海上联系也终止了，世界似乎变小了，很少证据表明这时还保持着越过爱琴海或科林斯湾的航行。[注119](#)迈锡尼王朝的主要活动地带是伯罗奔尼撒半岛，而正是伯罗奔尼撒半岛损毁得最严重，拉哥尼亚在大约一世纪的时间内几乎无人居住。[注120](#)

但是，近年来通过对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的研究，研究者们开始认识到，从迈锡尼文化的衰亡到希腊城邦建立这段时间还不能被简单地说成是“黑暗时代”。一方面，技术有所进步，在迈锡尼王朝时，人们还只知道用青铜器，而在所谓“黑暗时代”，铁矿在一些地方被开采了，冶炼技术也发展了。[注121](#)人们开始使用铁器，并且铁器（包括工具和武器）逐渐代替铜器和青铜器。[注122](#)另一方面，从“黑暗时代”的后期起，荷马史诗“扮演了文化承接的重要作用，史诗中所保留的有关过去的记忆成了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重要依据”[注123](#)。在荷马的史诗中，“尽管存留着许多神话与传说，但我们仍然可以把它们视为解读这个时代的重要文献”[注124](#)。

一、荷马史诗

希腊史上，公元前10世纪到公元前8世纪这段时间，通常被称为荷马史诗时代，它因流传下来的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是传说中的人物，生卒年份不详。据说荷马史诗是荷马所撰，但这仅仅是传说而

已。另一种说法是：撰写荷马史诗的人“是集歌手与诗人于一身的行吟诗人”[注125](#)，而“荷马大概就是这些行吟诗人中的一个”[注126](#)。

荷马史诗包括两部分：一是《伊利亚特》，叙述的是阿卡亚人远征特洛伊城的故事；一是《奥德赛》，叙述英雄奥德赛渡海返乡的历险故事。这两个故事都是迈锡尼王朝的遗闻。据研究，“荷马史诗无疑是希腊文学、进而是整个西方文学的真正开端”[注127](#)，而荷马史诗中两个故事的题材主旨、人物情节、语言特征等方面，则可以看到在西亚地区早已流传甚广的苏美尔—阿卡德史诗《吉尔伽美什》的影响。[注128](#)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吉尔伽美什》的“某些段落正是荷马史诗中相应情节的底本，或是游吟诗人在荷马史诗的口传过程中予以借鉴参考的素材”[注129](#)。实际上，希腊神话中的一些重要神祇，也源自西亚。[注130](#)甚至可以说，“希腊诸神连带着神谱都是从东方引进的”[注131](#)。引入希腊的途径是：“东方原型神是从叙利亚或小亚细亚首先输入塞浦路斯，经中转再输入到其他爱琴海岛屿和希腊半岛的。”[注132](#)

现在要探讨的是，荷马史诗中两个故事的情节是否有所依据？这是历来研究希腊古代史的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考古发掘最早就是围绕着荷马史诗的探究而进行的。

关于荷马史诗中叙述的阿卡亚人远征特洛伊城的故事，经过考古学家的研究，认为历史上确有其事。阿卡亚人是希腊人中的一支，尤其是指原来住在帖萨利南部的一支希腊人，但却是当时人们对来自希腊本土人的统称。同阿卡亚人交战的另一方，说法不一：有的说是来自巴尔干半岛的其他族人，有的说是来自克里特岛的克里特人，也有的说是来自西亚的腓尼基人，甚至还有有的说是来自北非的埃及人。特洛伊城之战的主题是英雄和战争，但对于所有住在这个城市中的人来说，他们同城市有着特殊的关系。[注133](#)而在《奥德赛》中要比在《伊利亚特》中更容易找到有关城市社会的证据。[注134](#)从这些迹象来看，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荷马时代，希腊是不是已经有了城邦制度的雏形？这个问题一直是有争议的。

另一个引起研究者们关注的问题是：荷马以后的古代希腊人怎样看待荷马史诗，或者说，在古代希腊人看来，荷马史诗究竟意味着什么。[注135](#)看法各异：有的作家很少提到荷马，有的则贬低荷马的成就。“对不同时代、不同领域的希腊人来说，荷马似乎都有其独特的意义。”[注136](#)这种独特的意义因人们的专业领域而互不相同。“对诗人来说，他是摹仿或者竞争的对象；对哲学家来说，他主要作为对手，作为传统宗教与世界观的化身存在，是他们批判的对象，或者是他们借以阐述自己思想的媒介；对历史学家来说，他意味着历史资料。”[注137](#)懂得了这一点，我们也就对有关古代希腊人的荷马史诗评介或论述有比较清楚的了解了。

总之，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在荷马时代以前，爱琴世界已经出现过高度的文化，最早的希腊人也已登上历史舞台。克里特和迈锡尼的故墟，指出这一文化的特色和水平。”[注138](#)多利安人虽然先后毁灭了米诺斯王朝和迈锡尼王朝，“但这个被毁灭的古代文化的幽灵，并没有断绝和爱琴世界的关系”[注139](#)。历史和文化都是有继承性的。问题在于谁是接力者。“在希腊历史漫长的跑道上，荷马时代的希腊人是文化火炬的接力者。在他们之前，克里特和迈锡尼已经先跑了一程。后起希腊城邦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并不是一无依傍的独创。”[注140](#)

二、 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没有英雄人物，史诗不会如此动人，而英雄人物并不完全是史诗作者臆想出来的。在史诗中，神有神奇的力量，英雄人物总能在最危急的时刻得到神的支持而战胜困难险阻，这反映了人们的一种美好的愿望。这些传说，尽管有许多在现代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它们之所以能流传下来，就表示了人们的理解。因此，荷马史诗时代通常被称作“英雄时代”。潘光旦认为：“英雄时代，如译作神人时代，更妥，意指当时所称的英雄为一种半神半人的人物。”[注141](#)

从荷马史诗中有关英雄人物的传说，至少可以了解到以下三点：

第一，凡是英雄，都是恋乡爱乡的人。他们不管是航海还是从军出征，都忘不了自己的家乡。他们在外历尽艰辛，最终还是要回乡，为故土服务。他们作为首领，都热衷于建立城市，使人们过上舒适的生活。这反映当时希腊人的一种理念，即热爱家乡的生活。《伊利亚特》[注142](#)和《奥德赛》[注143](#)中都突出描述英雄还乡的情节。

第二，任何英雄人物都离不开神的帮助。只有在神的帮助下，他们才获得超过常人的本领或力量；也只有在神的帮助下，他们方能战胜怪兽，战胜敌人，战胜天灾。[注144](#)

第三，很可能就是在荷马史诗时代，希腊人在宗教观念上已经开始由图腾制度向神人同形同性的转变。要知道，希腊早期的宗教里还保留着图腾制度的残迹，即“人兽之间还没有明确的界限，往往崇拜禽兽形的神。人名、天体的名称都从走兽名字派生出来，往往崇拜禽兽形的神。[注145](#)”但通过荷马史诗时代，这种观念开始变化，即神人同形同性。“希腊人不再像自己的祖宗那样把走兽等自然物当神来崇拜，而是用人形来描绘神。”[注146](#)当然，这只是宗教观念转变的开始，宗教观念转变的过程还有相当长的过程。[注147](#)

上述这些都有助于人们对于荷马史诗时代的了解。不能忽视的是：“基本上，荷马并不谈论道德：在他的史诗世界中权力与荣耀是注意的焦点，优胜劣败是世事运行的逻辑。所以他描绘神与英雄人物的功业，但是作品中却未充分反映人在当时社会生活下喜怒哀乐的情怀，也就是对现实生活人际伦理的关照（即使是文学式而非严肃的）并不是其主要问题意识。”[注148](#)

第二节 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和经济

一、荷马史诗时代的社会组织

荷马史诗时代阿卡亚人的社会是父权制组织。这意味着，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过渡在荷马史诗时代之前就已经完成了。“女性世系是原

始的，这种世系的男性世系更适合于古代社会的早期状态。”[注149](#)据荷马史诗中的叙述，家庭中父亲被认为是主宰。家中可以有妻妾多人，并可以将妻妾转送给他人。父亲甚至可以杀害自己的子女祭神。但妇女的地位仍得到一定的尊重，这主要反映于妇女可以参加社交活动，可以同其他男子交谈。这种情况反映了这时的阿卡亚人的社会刚从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母权制的影响尚在，或者说，“女性世系尚未完全消失”[注150](#)。

从政治组织上看，这一时期的阿卡亚人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实行的是军事民主制。摩尔根认为，在军事民主制之下，“人民是自由的，政治的精神（这是最关紧要的问题）是民主的”[注151](#)。摩尔根还指出：“如果要对荷马史诗时代的政府下一个更加专门的定义，那么，用军事民主制来表达它至少具有合理的正确性；而使用王国这一名词及其所必然包含的意义是错误的。”[注152](#)

然而，随着考古事业的进展，摩尔根的观点引起后人的评论，即认为荷马史诗时代长达三百多年，不可一概而论。很可能在荷马史诗时代的较晚阶段，王国和王国政府已经出现，只是由于希腊本身的特点，这些王国都是小国，也就是城邦；这些小国的政府就是城邦的民选政治组织和政治机构。但不能忽略，“荷马时代的城市并不是后来经典意义上的城邦，后者是独立的和有主权的政治联合体”[注153](#)。尽管像demos、polis、politai这些词确实出现于荷马的诗中，但当时这些词并没有它们后来才具有的与城邦有关的内容。[注154](#)

荷马时代的主要体制是什么？它“至少表现为贵族的oikos”[注155](#)。oikos这个词有时被解释为“家庭”。但这种解释太窄了，而且可能引起误读。一个oikos，甚至在它的纯粹人际关系方面，要比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大得多，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是指家长和孩子的集合，也就是一个核心家庭。[注156](#)实际上，oikos的涵盖面比家庭人际关系广泛，它“包括同一个人际集团为了保证自己物质生活而事实上不可分离的各种财物在内”[注157](#)。如土地、房屋、牲畜、各种储备、器具等等。也就是说，“oikos既是一个人际单位，又是一个经济单位，它由oikos的头头管理”[注158](#)。战争时代就是统领。“从经济方面看，oikos的理想是自给

自足。”[注159](#)于是oikos平时就成为一个生产和消费单位，它的大多数物质需要的提供不必同外面世界打交道，也不需要商业交换。[注160](#)

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小国和小国政府还没有树立自己的权威，所以在治理社会的过程中不得不依靠家长的权威。父权制下家长拥有的权威有助于这些小国和小国政府的权威逐步树立和巩固。

在荷马史诗时代，部落酋长、部落联盟领袖、贵族以及后来出现的国王等人，都已拥有奴隶，但奴隶数目不很多。一个拥有大地产的贵族，约有几十名奴隶。大部分土地仍由人身自由的农民耕种。他们中许多人有一块份地，自种自收，也有些人可能是雇工或佃户。奴隶来自战俘，有的是被买来的外乡人。史诗《伊利亚特》中提到，特洛伊城的英雄曾说过，一旦城陷，其妻将被俘为奴，受尽痛苦，强迫劳动。[注161](#)

手工业者有人身自由。他们可以建立作坊，制造工业品出售。也有的手工业者应雇主邀请，到雇主家里干活，由雇主供应伙食，并得到一定报酬。农村中也使用雇工。史诗《奥德赛》中提到，奥德赛曾扮作乞丐，有人问他愿不愿去当雇工，或从事建筑，或植树，保证付给工资。[注162](#)史诗《伊利亚特》中还提到，收获季节，农村中贵族田庄里举行筵席，宰牛，供雇工们午餐。[注163](#)

当时的土地是归部落所有的，并由部落下面的氏族使用。氏族是最基础的社会组织。氏族中，每一个氏族成员都有一块土地，自己耕种或放牧，产品归己。一些氏族还拥有墓地。由于不断发生部落贵族或氏族长老侵占公有土地的事件，土地私有化过程也在缓慢进行。

关于荷马史诗时代的土地关系，学术界有不同见解。据晏绍祥论述：“在荷马史诗中，我们没有见到任何可以证明共同体占有大片耕地和良好的土地的证据，也没有管理公共土地的机构存在。”[注164](#)除了提到私人财物的交换以外，“史诗给我们的印象是土地可以世袭继承的”[注165](#)。并且，从史诗中看到，“土地买卖在当时已经是一件十分普通的事情”[注166](#)。关于土地可以世袭继承和可以买卖，“我们只能认为，荷

马时代的土地已经完全、至少基本私有化了”[注167](#)。这很可能是荷马史诗时代晚期的事情，法律上的认可则可能是更晚的事情。

部落的权力机构是长老会议，由各氏族的长老们组成，主要裁决部落内部的冲突、纠纷。当一个部落同其他部落发生冲突时，长老会议负责对外交涉。如果部落间发生争夺牧场、树林、水源等冲突时，部落全体男性成员都参加战斗，部落首领就是统领。久而久之，大事的决策权就转移到军事统领手中，长老会议仍存在，处理平常事务。

国家就是在部落或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形成后，理论上的最高机构是民众大会。在《伊利亚特》[注168](#)和《奥德赛》[注169](#)中，都对民众大会有过描述。这就是荷马时代的政治组织形式。军事统领也是通过民众大会选出的。民众大会把自己最佩服的和被认为最能干的人推举为军事统领。但战士可以责骂自己选出的军事统领，这就是军事民主制的一种反映。[注170](#)

当时人们把军事统领称为巴昔琉斯。荷马时代，巴昔琉斯只是军事统领，[注171](#)后来才被奉为国王。区别在于：这时对军事统领的权力是有限制的，他只是战争时期的最高指挥官，不能把受他率领的人看做是他的臣属。[注172](#)他不能传位于儿子，而且战争结束后，他的职务也就不复存在了。

临时性的军事统领如何过渡到持久性的国王，荷马史诗中并没有专门的叙述。这很可能是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最初的持久性的国王本人一定是一个既握有重兵而又军事才能出众的人。可能是民众大会信任他，希望在战争结束后仍由他掌权；也有可能他利用民众的信任，赖在最高统治者位置上不走。世袭传位则是后来的事情。

在这里，不应该忽视作战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影响。荷马时代，作战方式有了变化，这被称为“装甲步兵改革”。[注173](#)这是指，当士兵穿上新的盔甲后，引起战术的改变，并使“非贵族的”人员加入军队之中，而这一变化又反过来给社会变动施加压力。[注174](#)装甲步兵方阵在荷马史诗中已经出现，它主要保卫城邦的疆土。[注175](#)当然，这些变动

会影响军事统领的地位，使军事统领的持久掌权的可能性增大了，也就为临时性的军事统领制向持久性的国王制的过渡准备了条件。

二、荷马史诗时代的经济

对荷马社会的描述并不等于对公元前10世纪到9世纪的希腊社会的描述，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注176](#)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时代在荷马史诗中是并存的：一是诗人力求追忆的迈锡尼时代，二是迈锡尼王朝之后的所谓“黑暗时代”，三是诗人自己的时代。[注177](#)因此很难仔细地分清某一件事属于这一时代而并非属于另一时代。[注178](#)

在荷马史诗中，“荷马知道已消失的迈锡尼世界比他生活的世界要富裕和强大。他重新构造他想象中存在的这个世界，为此他故意夸大了他的国王们的财富”[注179](#)。实际上，考古学所揭示的这时的希腊世界远不是令人惊叹的——物质文明正经历重大的下降，许多地点废弃了，同外部世界的联系几乎中断了。[注180](#)所以诗中对荷马社会的描述带有不少诗人想象的成分。

荷马史诗中提到，农业是主要的产业。农户使用的农具有犁、鹤嘴锄、镰刀、铲等。他们懂得深耕，犁用牛牵引，甚至用双牛牵引。他们也知道使用天然肥料，并会引水灌田。史诗中还说，农民耕地时，愉快地闻着新耕过的深色土地的气味，眼盯着犁得笔直的畦沟，播种小麦。而且，当时即使是有田产的富人或大户，也以自己能胜任农活而自豪。[注181](#)

畜牧业在史诗中有不少记载。但不能夸大畜牧业在当时经济中的地位。“总的说来，荷马时代占主导地位的是农业而不是畜牧业。”[注182](#)农民饲养的牲畜有猪、马、牛、山羊和绵羊等。氏族有公共牧场，任何人都可以在那里放牧。贵族拥有自己的圈起来的牧场。后来，公共牧场的土地分配给每一个农户了。有钱有势者乘机并购，甚至豪夺农民的牧场。

同一时期的西亚国家，“已经有一支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劳动专门化了的、依附家族的农奴，用自己的生产来满足着主子的整个物品和人员劳务的需求，不仅经济上的需求，而且也包括军事上和宗教生活上的需求”[注183](#)。但荷马史诗中的贵族经济同这些东方国家的贵族经济是不一样的，[注184](#)因为前者的规模远远小于后者的规模。

荷马史诗中已提到铁，而迈锡尼王朝直到灭亡都“还没有进入铁器时代”[注185](#)。荷马在诗中“常常把金子、铜、铁并列在一起，用以形容一个人的财富”[注186](#)。但史诗中却没有本地采矿的叙述。铜、铁、锡和金银是外地输入的。铁是稀少的，主要用作工具，也同牲畜、牲畜一样被当作交易手段。“荷马史诗中，用青铜做武器，用铁做工具，是习见的现象。”[注187](#)这可能由于当时铁的冶炼技术还刚刚起步，铁制刀剑不如青铜刀剑锋利。

荷马史诗中提到了陶匠、马鞍匠、泥水匠、木匠、家具匠、铁匠等职业，还提到他们的作坊。但人们需要的手工业品，除了到作坊购买以外，还有主人自己制造的。连贵族也以自己做家具，做皮靴，做马鞍而向别人炫耀手艺。妇女，包括贵族家里的女主人，也忙于纺织、刺绣，并且也乐于向别人炫耀自己手艺之精巧。

荷马史诗中有交换的叙述，主要是指同外族和外邦的商品交易。然而，“荷马显然对西地中海或黑海几乎一无所知，这些区域当时尚不为人所知，充满了神奇”[注188](#)。荷马所了解的至多是地中海东部的情况。由于海盗出没，所以海上运输风险很大。加之，这一时期腓尼基人的航海技术超过希腊人，所以希腊人在海上运输上不占优势。

根据荷马史诗中的描述，希腊人所建造的远征特洛伊城的船只，“是有20或50个桨的轻型船只，船身约长12或27米。它们没有甲板，而且非常轻巧”[注189](#)。荷马史诗中还描述道：“这些船是黑色的，上面涂着松脂，船首上了色彩。船航行时或用桨，或在顺风时使用一面帆。”[注190](#)

陆上的运输以骡马驮运或人力运送为主，道路崎岖难行。人们普遍以牛作为价值标准。至于家庭的财产，则以牛的数量作为标准。在部落内部或部落之间，不用中介手段而是以物易物。

荷马史诗中，“‘家庭’的观念同它所占有的土地密不可分”[注191](#)。贵族家庭在当时的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在荷马时代，“正是这些贵族家庭控制了几乎全部的政治生活，其成员是战争中最主要的力量，它们也控制并几乎垄断了社会最主要的经济资源——土地”[注192](#)。

在荷马时代，人们还没有纳税的概念，国王也没有征税。战争期间，为了打仗的需要，各个部落和部落成员都习惯于采取“捐献”或“送礼”的做法，以补充军费支出。平时也有“送礼”给国王的。如果军费还不足，或国王平时感到自己收到的“礼物”太少，就采取劫掠手段，包括在海上劫掠，在攻占的外族或外邦的土地上劫掠，既抢夺财物，又俘虏平民，或作为奴隶使用，或卖出去，或勒索赎金。

在荷马社会，奴隶是存在的。但自由民和奴隶所从事的工作类型并无差别。[注193](#)没有迹象表明当时存在着依附农民，不过这不一定意味着荷马时代没有依附农民。[注194](#)

还应当指出，劫掠人口和贩卖俘虏为奴等现象是普遍的，和平时期劫掠也屡见不鲜。[注195](#)对于劫掠，没有人认为这有损于道德，也没有宗教上的限制。[注196](#)当时的风气就是如此。

由于劫掠成了荷马时代人们发财致富的手段，所以国王后来做出规定，掠到的财物中应拿出一部分作为税金交给国王。

从劫掠成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荷马时代希腊人对神的态度：“古希腊的军人航海贵族，一半是海盗，一半是商人”[注197](#)，他们对神的崇拜出于他们对财富的祈求，能让自己发财的神是受尊敬的，否则就无所谓虔诚还是不虔诚了。因此，“在《奥德赛》里描写了他们总是对神十分不恭的态度”[注198](#)。

三、荷马史诗时代的结束

荷马史诗时代被历史学家承认为一个承上启下的时代，上承迈锡尼王朝，下接城邦制度。[注199](#)但从线形文字B的解读可以了解到，“迈锡尼宫廷及其缜密的官僚制度同荷马时代国王们的宫廷以及可能不那么复杂的组织之间有很大的差距”[注200](#)。也就是说，迈锡尼王朝的实质性要素已经消失了，以至于后代的希腊人对于迈锡尼王朝的存在连模糊的感觉都没有了。[注201](#)

在荷马史诗以后，还应当提及赫西俄德，他是希腊彼阿提亚的一位诗人，大约是公元前8世纪的人，其作品是咏农事的《田功农时》。[注202](#)在《田功农时》中可以看到希腊社会的进一步分化。“诗人最引人注目的是关于土地兼并的反映。赫西俄德劝人最好只养一个儿子，儿子多了，徒然因为争田打官司，白白把土地送给执法的人做贿赂。”[注203](#)这反映了当时的土地关系的变化，即一方面，诸子析产制已经出现；另一方面，氏族贵族利用手中的权力，包括执法的权力，对土地巧取豪夺。尤其是，在荷马史诗时代，“虽然已经有了公社成员失地的现象，但还没有份地的买卖。到了赫西俄德时代，份地出卖的现象发生了”[注204](#)。出卖份地，必然有些人失去谋生的手段：“失去土地的穷人，很自然地会降身为奴隶。”[注205](#)因此在赫西俄德的诗中多次提到奴隶，包括在田地里耕作的奴隶。“荷马史诗中所说的奴隶主，大抵还是—些氏族贵族，而在赫西俄德的诗里，连自耕的小田主，也已蓄养了奴隶。”[注206](#)

根据考古资料，可以认为公元前8世纪以后，希腊进入了城邦政治时代。荷马史诗的结束（或者说荷马和赫西俄德时代的结束），是同城邦政治时代的开始相衔接的。这时，在人种方面有一次较大的混合，即希腊人中的两大支，即阿卡亚人和多利亚人混合了。他们不仅混居，而且也通婚。此外，还有一些希腊部落也陆续由希腊北部进入希腊中部，其中有较大影响的一支就是爱奥尼亚人，他们操着不同于阿卡亚人和多利亚人的方言，他们后来也在希腊中部和南部、小亚细亚以及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建立了城邦，同阿卡亚人、多利亚人的城邦并存。

从希腊城邦使用的文字上看，它既不同于克里特人所使用的文字，也不同于迈锡尼人所使用的文字，而是从腓尼基人那里学习并加以改造的文字，即希腊语。关于这一点，前面也已指出。至于希腊语形成的时间，据研究“不可能早于公元前9世纪”[注207](#)。这是因为，“在陶器上发现的首批证据，题献、铭文仅上溯到公元前8世纪”[注208](#)。

腓尼基人对希腊城邦的影响不仅在于语言文字，而且还在于技术、知识的传入。希腊人在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方面就从腓尼基人那里学习到不少东西。因为航海技术进步了，希腊人在这一时期同埃及交流较多。希腊人到埃及去，除了从事商业活动而外，可能还有一些艺术方面的画师、工匠，他们到埃及去观摩学习。

希腊城邦建立前后，亚述是西亚的强国（一度占领过埃及）。亚述帝国同希腊人接触也比较多，它对希腊人的影响可能是多方面的，包括器皿和艺术品的制作、服饰的式样、雕刻技艺和艺术风格、天文知识、货币的使用。

尽管有上述这些外来的影响，但总的说来，荷马史诗时代之后所开启的是希腊城邦制度的建立时期，这时，希腊自身文化传统的影响依然是最主要的。

第三章 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

第一节 城邦制度形成的背景

从氏族社会到城邦的建立，在希腊史上是一次巨大的飞跃，其间的一个过渡阶段就是部落联盟或王国雏形的形成。

氏族以血缘为基础，部落的基础同样是血缘关系。[注209](#)部落联盟则不一样，部落联盟的形成首先同地域有关，它是由不同的部落合并而形成的。这种合并，可能是自愿的，也可能受到外界压力的影响。[注210](#)摩尔根关于氏族社会演进过程的论述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学术界一直有争论。[注211](#)但不管怎样，他有关希腊的城邦由部落联盟演变而来的论述，仍是可信的。

一、城邦制度早期的土地关系

荷马史诗时代结束后，“大约公元前8世纪开始，城邦就在希腊形成了：这是一些相互间独立的小型社会集团，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社团把有共同的过去、文化和计划而相互关联的个人聚集在一起”[注212](#)，城邦从此产生。为什么这些小社团过去不曾想过统一、联合？这绝不是地势山川所隔绝的缘故，因为有些城邦同在平原地带，没有山岭横隔，照样各自是小邦。[注213](#)有时一个城邦不一定大于一个村庄。[注214](#)主要原因在于一种早就存在于希腊的信念：两邦的神不同，典礼与祷辞亦异。此邦所奉之神，不为邻邦所信。古人相信一城之神，不受公民以外的人祭祷。[注215](#)后来，即使城邦的公民不再像刚开始建立城邦时那样迷信神祇了，但“分裂早已为习惯、利益、根深蒂固的敌意和过去斗争的记忆所固定下来了”[注216](#)。

刚建立城邦时，城邦所在地的交通一般比较便利。“古代文明是沿海文明；没有一个有名的城市离海超过一日的路程。”[注217](#)这并不是说腹地没有城市，但那里的城市发展不起来，因为“它依然处于自然经济的发展阶段，所以购买力很小”[注218](#)。城邦早期，城区相当简陋，周围有城墙作为防御工事。城邦有行政机构，设在城区内；更重要的是，城区有宗教活动中心，但最初不一定建立神庙，祭祀诸神的活动可以露天进行。[注219](#)城邦是有边界的，立有界石。所有城邦在建筑上的共同点是：在城邦中心，建有“到处都

一样的特定的场所：一个广场、几个神庙、几座公共建筑物，后来又有剧院和体育馆”[注220](#)。

在城邦地域内，城区周围是农村，所以土地关系的明确十分重要。前面已经提到，在荷马史诗时代晚期，氏族土地公有已开始向私有过渡。这种过渡的进展情况在各地是不一样的。关于荷马社会是否有城邦，学术界有争议。有的学者认为，当时还不可能有城邦，因为还没有“公民”这一概念，而只有“居民”概念。[注221](#)主张当时已有城邦的学者则认为，荷马社会中城市已作为居民共同体而存在，既然城市是居民共同体，那么城邦就是共同体组织的常态。[注222](#)晏绍祥在评介了各种观点之后写道：由于共同体由自由民组成，所以“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共同体必须求助于全体自由民，所以，它不能不给予自由民必要的权力”[注223](#)。尽管共同体的主要掌权者是贵族，但全体自由民大会是拥有一定权力的，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古典城邦的民主因子”[注224](#)。晏绍祥在所著《荷马社会研究》一书中用了“城邦制度的萌芽”这一说法。与后来的希腊古典时期的城邦相比，荷马史诗时代的城邦“还相当原始和不完善”[注225](#)，不过它已展现了“城邦体系正在兴起的复杂图景”[注226](#)。

公元前8世纪以后，铁制工具普遍使用，开垦荒地的面积扩大了。这对于土地制度的变化有重要作用。要知道，在原来就已存在的份地制之下，氏族成员每户可以得到一块份地，但新开垦的荒地并不明确归属，结果成了谁开垦就归谁，于是土地私有的趋势加快了。换句话说，开垦荒地比通过分配而取得的份地更容易被看成是私有地。产权明晰的概念在新垦的土地上更容易被人们接受。产权不确定，谁愿意这样费力地去开垦荒地？由于贵族势力大，耕畜多，还使用了奴隶，所以他们占有了许多新开垦的土地。这是新形势下土地关系变化的第一步。但这是意义深远的变更土地关系的第一步。

在一个家族或家庭内部，土地是怎样分配的？特别是份地私有化之后，土地在家族或家庭成员之间是怎样分配的？这也同传统的做法不一样。很可能经历了较长时期的酝酿，从而有一个废除长子继承特权的阶段。长子继承，固然有利于家族或家庭力量的增强，但由于成员人数日益增多，成员之间不和、争吵激化，长子继承的特权便逐渐被搁置而不顾了。[注227](#)传统的长子继承权的废除，“大约并未有过日期，它不是一年所能完成的，它是由渐而来，始行于一家，他家继之，渐遍于各族”[注228](#)。家族

析产或家庭析产，在有些城邦甚至还经过暴动，而且析产的做法在废除长子特权的同时，实际上也破坏了父权。[注229](#)但不管析产何时推广，长子继承制何时消失，“这真是重大革命，社会的变化亦从此开始”[注230](#)。从此以后，家族或家庭的非长子的各支也就有了自己的田产、住宅和私人利益，并且都自立门户了。[注231](#)这可以被看成是新形势下土地关系变化的第二步。这两个有决定意义的步骤，在不同的城邦实行的时间有较大差别，但各城邦之间相距不会太大，因为它们相互影响，信息传递较快。最重要的是：这两个步骤都与大多数城邦自由民的利益有关，所以某一个城市一获得其他城邦已经把荒地归属于开荒者的信息，以及获得其他城邦已经取消长子继承权的信息后，马上就效法了。至于城邦在法律上对既成事实的确认，那是后来的事情。

有了上述两步的土地关系变化，传统的土地公有和份地定期重分的做法再也行不通了。新开垦的土地，谁愿意交出去重新分配？已经细分到各家各户的土地，谁愿意交出去重新分配？因此，尽管公有土地依然存在，那也仅限于公共牧场、公共树林、公共池塘以及公共建筑占地了。至于神庙土地，名义上仍是公有的，实际上已归神庙永久占有。

开垦出来的土地多了，农产品也就丰富起来，城区中商户增加，手工业随之得到发展，城区之外兴起了一些小集镇。为了供应城区和集镇上日益众多的居民的需要，城郊的蔬菜种植、家禽家畜饲养、葡萄园、橄榄林都发展起来。商人来这里收购，运往城区和外地。

由于各个城邦所处的地理位置不一样，有的位于平原，有的位于山区，有的在海岛上，土地关系不尽相同。有的城邦保留了较多的公共土地，有的城邦的私有土地所占比例较大。但新开垦的土地归私人所有，父子传承，诸子析产，在城邦制度下渐成惯例。

城邦的领域以界石为限。城邦中的农村依旧在界石以内。“当人走近边界，就意味着来到了‘文明和野蛮’的分水岭。”[注232](#)界石附近是边界地带，“这些边界地带往往是那些即将归属城邦的人实现其融入的地方”[注233](#)。

一个城邦在初建时，可能境内只有一个城市，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许多城邦是靠海的，岛屿城邦更是如此。靠海的城邦一定会充分利用自己的港湾，以便同外界交往、贸易。“因此，到公元前6世纪初，如通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当离海岸几英里的主城镇发展起来后，在每个小国的海

岸边已经出现了第二个城市。”[注234](#)这第二个城市并不是城邦的政治中心，但却是交通枢纽、商业据点。“在新的定居点，风格是由水手和商人确定的，而在老的中心，由土地所有者和农民确定。”[注235](#)

在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这就是；在城邦建立后和城邦时期，希腊社会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黄洋在《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提出的论点是：“希腊文明事实上不是一个商业文明，而是一个以农业为其主要社会与经济基础的古代文明。”[注236](#)这是因为，第一，“古典希腊城邦的主要社会与政治力量即公民的主体是自由农民，而不是手工业者或商人；”[注237](#)第二，“同中国古代一样，在古代希腊人的思想中同样存在着重农轻商的观念。”[注238](#)因此，“古典城邦中自由农最重要的特征包括，国家对农民和他们的土地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同时只有公民才有权拥有土地，而土地所有制和政治权利又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注239](#)。黄洋的上述分析符合希腊城邦的实际。在不少城邦，这种以农民为主的状况一直延续下去，只是在少数城邦，到了城邦制度的后期才有所变化，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八章会有论述。

但黄洋还没有明确地说明希腊城邦社会的性质。本书在这一章和以下有关各章中将会多次说明作者的观点，即本书不采取“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进入奴隶制社会”、“形成早期奴隶制社会”、“希腊古代社会是典型的奴隶制社会”之类的说法，而认为希腊的城邦在制度上就是城邦社会，城邦的公民就是这一城邦社会的主体。它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一种制度。[注240](#)城邦制度终结后，希腊本土和各个希腊化王朝都相继转变为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这是本书下册将要阐释的论点。[注241](#)

二、城邦制度早期的自由民

与荷马史诗时代相比，城邦制度建立后，自由民人数越来越多：一方面，人口繁殖较快；另一方面，迁入城邦的人日益增加。有些城邦很小，例如，靠近小亚细亚西南海岸的科斯岛，本身面积不大，却分成四个城邦，“因而它就有四支军队，四个政府”[注242](#)。又如，“迈锡尼在有史时期已经萎缩成阿伽门农首都的城邦，却仍然是独立的”[注243](#)。这又是一个非常小的城邦，“在希腊人反击波斯的战争中，她派遣了一支军队帮助希腊一方，参加了普拉蒂亚之役，这支军队由8个人组成”[注244](#)。尽管这一军队只有8个人，“但我们却没有听说任何人笑话这支军队与别人合伙搭车”[注245](#)。

古代希腊城邦初建之时，还只有“居民”概念。但那时城邦中的“居民”和后来西欧城市中的“居民”有明显的区别。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居民”就是市民，他们“不靠自己的农田来满足自己的粮食需求”^{注246}。而古代希腊城邦中的“居民”，却“有一块田产，一块供养他的、完全属于他的农田。”^{注247}从这一区别来看，古代希腊城邦中“有充分权利的市民是‘农业市民’”^{注248}。

对希腊城邦的公民，“按词义本身理解是一个城市的居民，而不是今天的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或国民”^{注249}。在希腊城邦制度下，“在希腊文中，公民（polite）一词就是由城邦（polis）演化而来，意为‘属于城邦的人’”^{注250}。公民来自自由民，但自由民不一定是公民。城邦的成员即公民中，只有男性才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妇女虽然也是城邦的成员，她们不参与政治活动，但可以参与社会活动和宗教活动。^{注251}无论男女成员，既可以住在城市中心地区，也可以住在乡村，或住在自己在乡间的某个住宅中。^{注252}

希腊城邦建立后仍旧保留了“部落意识”。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要知道，城邦建立在后，部落形成在前，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为什么城邦建立后又存在“部落意识”这样的问题呢？这是因为，先有向城邦的移民，然后才会出现“部落意识”，即在城邦的居民中要划分“部落”和确立“部落意识”，使之成为“共同血缘的整个象征”，^{注253}树立“部落的崇拜”。^{注254}也就是说，“部落意识”在希腊是作为一种“共同的回忆”而存在的：^{注255}人们回忆在政治上未被组织起来之前曾经存在过“血缘共同体”，^{注256}建立城邦之后才形成了“由政治上共同的命运所制约的”政治共同体。^{注257}

这表明，城邦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在古代希腊发生了一场过去从未有过的社会革命，即从传统的部落制度转变为城邦制度。^{注258}这场社会革命的深刻意义在于：在部落制度下，个人必须忠于部落，个人的一切活动都取决于部落的安排，甚至个人婚姻也受制于部落。^{注259}城邦建立后，部落成员纷纷进城，部落制度衰落了，在城邦中建立的是一个以家庭为主的社会。于是人们的活动以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再由部落决定了，人们有了较多的选择空间，包括婚姻的选择、交易中的选择、个人的联系、政治上的结盟。个人主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注260}这就是社会革命。“部落意识”作为人们“共同回忆”而保留下来，这可以被理解为对兴起中的个人主义的一种平衡、一种补充。

在“部落意识”保留的同时，久而久之，“公民意识”逐渐发展。各个城邦都成了公民掌握权力的城邦。在城邦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在一起，两者不可分离”[注261](#)。公民扮演了多种角色：作为公民，他既是政治上的统治者，也是土地占有者，同时还应该是城邦的保卫者、共同神灵的信奉者。在这几重角色中既包含了权利，也包含了义务。[注262](#)在共同信奉神灵方面，王位称号和祭祀职务合二为一是相当普遍的。[注263](#)例如，“在共和体的雅典，第二位（就其重要性而言）地方长官（一年一选）也被称为王，他的妻子也叫王后，两人的职务其实都是宗教方面的”[注264](#)。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居于第二位地方领导人，即使是选举产生的，也不过是大祭司或祭司长，而并非政务官。而且，希腊一些共和政体城邦中的“王”，所主持的祭祀“只限于境内一般平民祭祀”[注265](#)。

由于各个城邦的情况不同，所以某个城邦究竟是采取共和体制还是国王体制，要因城而定。各个城邦是陆续建立的，步伐不一，只能说后建立的城邦可能汲取了以前建立的某些城邦的经验，而不能认为有一种理论在指导。然而，有一点对所有的城邦是一致的，这就是公民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必须亲自去实现，而不能请人代理。也就是：“一个公民是一个兵士、一个法官，并且还是政府会议中的一分子，他所有的公共职务都要亲身去做，不能用代表。”[注266](#)希腊城邦时期，没有代议制：“代议政府的观念，希腊人从不知道。”[注267](#)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希腊城邦制度建立以后，“部落意识”和“公民意识”并存而且共同发展起来，于是“本籍的自由人成为全权的公民，他们构成城邦的统治阶级”[注268](#)。但土地私有化过程一直在进行，社会分化也从未停止过。公共土地数量不断减少，农村中的穷人，即使他们是公民，也难以从公共土地中得到保护。部落制度对本部落穷人的保护是很久以前的往事，现在已经指望不了对作为公民的穷人的保护了。好在个人可以较自由地选择结盟者，于是形成各种各样的团体，个人不得不寻求某一个团体的保护。这样，党派之争就展开了，社会矛盾和冲突就加剧了。[注269](#)

与此可能有一定联系的是：当时，一般希腊人希望只有一个男孩，因为这会阻止家中田产的细分，而且还表明男孩是获得父亲农场继承权的。[注270](#)这也可以说明，在当时希腊人生活中，拥有一块乡下的土地同家庭政治经济上的独立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注271](#)

失去份地的农民，以及在农村仅靠小块份地无法维持生活的农民，通常只好离家进城找工作做，或者移民外地。社会矛盾的激化，使公民们迫切要求恢复社会秩序。在城邦制度下公共广场和圣殿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共广场通常位于街道交叉口，周边建起公共建筑物，其中包括神庙，人们经常聚集在这里，后来又设置了商业网点，所以是先有广场，再有市场。“这样，古典时代的广场便集宗教、政治、商业三种职能于一身。”[注272](#)广场周边也是政治中心，因为城邦的议事厅、召开公民大会的会址和法院都设在这里。“每个公民都可以走进这些公共建筑，不仅是为了咨询或解决私事，而且也为了参与共同的决定。”[注273](#)圣殿是供奉众神的神圣之地：“它可能是一片树林，或一位英雄的坟墓周围的一块空地等。”[注274](#)圣殿四周筑有围墙，它之所以重要，不仅因为人们在这里举行祭神仪式，而且因为这里还成为人们的避难之地：“这种地方所具有的神圣价值使人们可以入内避难并获得安全。”[注275](#)此外，“逃跑的奴隶和流亡者——由于他们不再受任何法律的保护，因而处于风雨飘摇的处境中——就这样在圣殿里找到了庇护”[注276](#)。

希腊城邦中的公共建筑（如神庙、圣殿等）除了上述作用而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培育公民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而这种认同感正是城邦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最根本的基础。[注277](#)但从另一角度看，希腊城邦中的公民不仅要有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还要有自主权和自治权，甚至要有支配他人的意志。[注278](#)这同他们对城邦和对集体的认同感似乎是不矛盾的。希腊人就好像是一块钱币，钱币的这一面刻上“避免支配自己”几个字，另一面刻上“支配别人”几个字。[注279](#)这就是希腊城邦中公民的个人主义。正是希腊人的个人主义，使他们处于一种尴尬的两难境地。[注280](#)

可以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解释。

由于公民对城邦和对集体产生了认同感，从而对城邦有了一份特殊的感情；城邦既是城市，是自己生长和栖息之地，“又是民族的自豪的源泉和目标”[注281](#)。如果“消灭一个城市的政治认同，犹如取人性命”[注282](#)。为此，一个城邦的宗教团体“需要用圣地和神灵来装扮，自己的神灵需要用赛会和悲剧来给予尊敬”[注283](#)。这些无非都是为了巩固对城邦的认同。希腊人的城邦理念就这样深深地扎入人们的心中。“但糟糕的是，他们所热爱的国家不是全希腊，而仅仅是某一城邦的领土。”[注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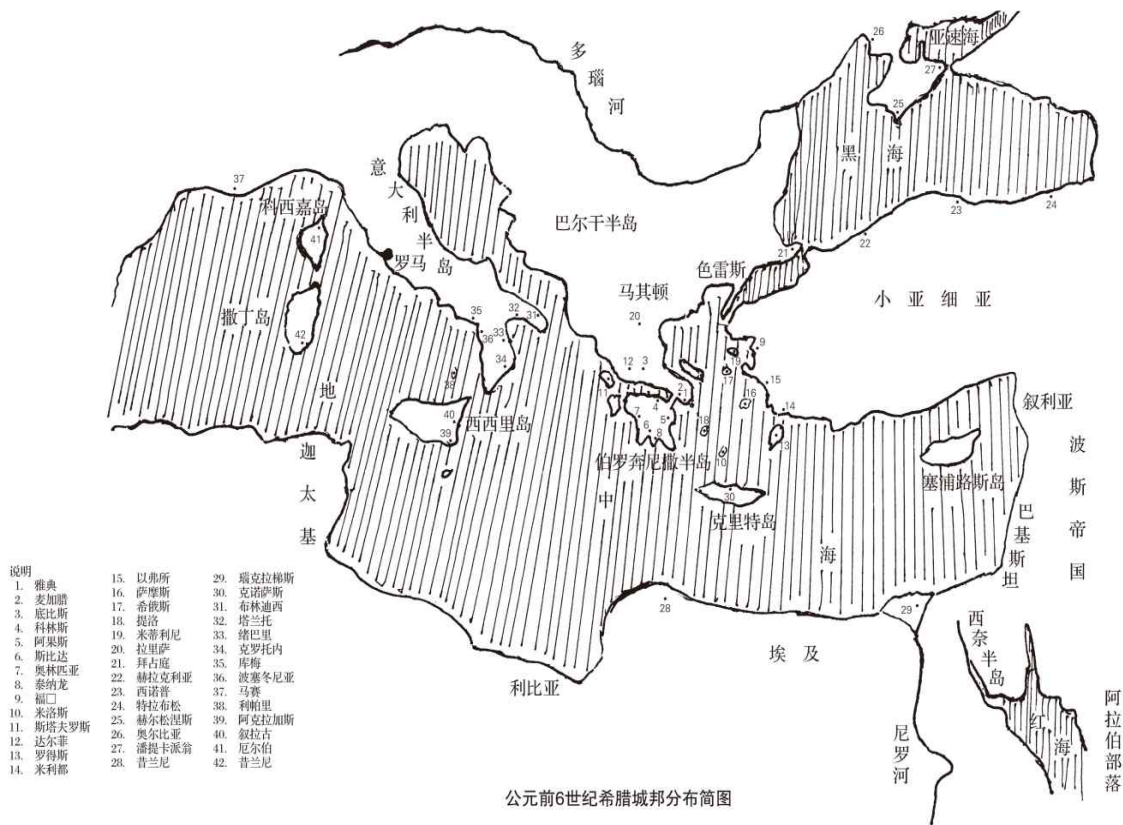
由于公民的个人主义一直顽强地存在，城邦的排他性是明显的。一个宗教团体反对另一个宗教团体也是惯见的现象。[注285](#)这很难实现“任何通过各种不同的政治团体大力干预而形成统一的神职人员”[注286](#)。在希腊各个城邦，存在着对特殊的神（可以称之为家神）的崇拜，这更加突出了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所产生的排他性，以保证权力不外泄。“在雅典，谁若是没有家神，就不能担任官职。”[注287](#)

懂得了希腊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和基于个人主义的城邦排他性二者的并存，就可以明白一个道理：为什么这么多小邦始终存在而不采取合并的行动？关于这些，本书第八章将有较详细的论述。

三、城邦制度早期的奴隶制

在城邦制度早期，城邦中仍是自由民占大多数。这时的奴隶，除了少数是由于自由民负债而沦为奴隶的而外，主要是城邦在对外战争中俘获来的。这些俘虏，或被赐给有功人员为奴，或在市场上出售，或被编入苦役营。奴隶也有从海上劫掠来的，或者被拐卖来的。“以俘虏作奴隶，在时代上比以贫穷债户作奴隶为早，大抵始于比较后期的佃猎生活，而盛于农业比较发达以后。”[注288](#)

农业中使用奴隶的人数不多，一般都是农户和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如果有奴隶，主要从事家务，包括充当仆役。贵族田庄雇用的多半是本村或邻村的农民，他们是自由民。在城邦制度早期，希腊境内不存在大量使用奴隶的种植园或大农场。



使用奴隶较多的是矿场。矿场使用的奴隶大多数是从蛮族那里买来的。[注289](#)据说，色雷斯和小亚细亚稍后成为矿场使用的奴隶的主要供给地。[注290](#)矿场地处偏僻，便于对奴隶监督管理。

建筑工地是使用奴隶较多的又一场所。但在城邦制度早期，希腊一些城邦还不像后来那样大兴土木，到处建筑公共设施。这时所建设的主要是城墙、防御工事、港口设施、引水沟渠等。

手工作坊中也使用奴隶，这反映当时手工业劳动力供给是不足的，所以手工业主需要购买奴隶。[注291](#)规模较大的，如石料场、造船工场、陶器工场等，使用的奴隶较多。虽然石料场与矿场有相似之处，但也有区别，即石料场需要一些会雕刻的工匠，也许被俘获的外邦俘虏中就有一些手艺较好的石匠、雕刻匠，他们作为奴隶被送到这里来劳动。

此外，奴隶也被希腊人用作献祭时的牺牲。[注292](#)按照很古就已存在的希腊陋习，为了驱邪或消除饥荒，村庄或集镇里常举行如下仪式，即挑出一

名奴隶，大家用树枝抽打他，把他赶出家门，替大家消灾。[注293](#)鞭打是轻的，有的地方把充作牺牲的奴隶，用石头活活砸死，这个被砸死的奴隶就被称作“替罪羊”。[注294](#)有时，充当“替罪羊”的不限于奴隶。“雅典人经常用公费豢养一批堕落无用的人：当城市遭到瘟疫、旱灾或饥荒这一类的灾难时，就把这些堕落的替罪羊拿出来献祭……先领他们走遍城里，而后杀祭，显然是在城外利用石头砸死的。”[注295](#)这种陋习曾长期存在。

不把奴隶当做人而看成是异类的观念，在希腊城邦是一贯的。以后，需要“经过几世纪的基督教的传播方才使我们相信人在这方面至少是相等的，即没有一个人能显然有权利使别人做他意志的被动器具”[注296](#)。

然而，在城邦制度早期，奴隶尽管受虐待，甚至充当献祭时的牺牲，法律上仍有某些不得任意损害奴隶利益的规定。例如，从克里特岛南岸哥尔金发现的铭文（刻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中写道：“倘某人因自由人或奴隶之故提请法庭公断，则彼在法庭审理之前无权（强行）带走被告；而倘彼将其带走，则法官因此应课彼罚金。”[注297](#)这表明涉奴案件要在法庭审理完毕之后才能做出判决。关于身份的断定，“若有人断言这是自由人（指被告），而另有人一口咬定这是奴隶，则争讼将有利于证明其为自由人的一方”[注298](#)。铭文中还记述道，如果某人强奸女奴，要课以罚金，如果是夜间强奸，罚金加倍；如果奴隶与自由人女子通奸而被抓获，罚金加倍。[注299](#)这表明，奴隶是受歧视的，但在处罚时，对奴隶的罚金只是加倍处罚。

铭文中还提到奴隶可以同自由人结婚。但婚后所生子女受到的待遇不一样。如果男奴隶“娶自由人女子为妻，居于妻子家中，则彼婚生子女为自由人；倘自由人女子居于奴隶处，则婚生子女为奴隶”[注300](#)。男奴隶和女自由人的婚生子女在接受母亲遗产时也有区别：“倘同一母亲有自由人和奴隶两种身份之子女，若母亲死亡，则自由人身份之子女应获得遗产，倘存在这种遗产的话。倘死者无自由人身份之子女，遗产应由其亲属获得。”[注301](#)这表明，奴隶是没有财产权的。

从希腊城邦制度早期的奴隶制可以了解到这样两点：

第一，奴隶制和战争在希腊是相互依存的。战争同奴隶制有关，奴隶制又使战争成为必要。[注302](#)这是因为，如果没有战争，没有海盗活动，没有私人的经营，就不会有廉价的奴隶供应，奴隶的价格就会上涨。当然，靠

奴隶繁殖后代也能使奴隶制延续下来，但那样会使奴隶的使用成本太高了。[注303](#)

第二，希腊城邦之所以需要战争，因为这有助于缓和国内贫富冲突，进而减少因贫富冲突而增加的支出。[注304](#)也就是说，“在某种程度上，战争对城邦的内部稳定是必要的”[注305](#)。因此，希腊城邦与城邦之间发生战争是正常现象，和平共处则是不正常的。[注306](#)

第二节 较早的城邦

城邦常被人们看成是希腊人的创造，“其实城邦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不止是希腊人的创造。在希腊城邦以前就有腓尼基人的城邦（如提尔、西顿和迦太基）；与希腊城邦同时代的有伊特拉斯坎人的城邦”[注307](#)。这意味着，在西方，在地中海沿岸，很早就出现了城邦。一方面，这可能来自“地中海的恩赐”[注308](#)，即地中海沿岸“有许许多多海岬和溪谷，这些在同样的条件下一向是容易防御的”[注309](#)；另一方面，这同贸易的发展有关。山谷把土地割裂成许多小块地区，它们面积不大，土地有限，不可能完全自给自足，而必须依赖贸易，地中海“成为联结生产力颇不相同的各国的一条公路”[注310](#)，城邦也就赖以生存和发展。

尽管如此，希腊的城邦自有本身的特点，比如说，希腊的城邦和古代意大利境内的定居点是有区别的。“由于希腊和意大利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城邦建立的方式和时间也不同。因此，不仅古意大利人城市建立的特征和古希腊城市的发展特征很不相同，而且也不能认为，在拉丁世界，在罗马建立以前就已经建立了城邦。”[注311](#)在古代意大利人那里，“也存在一个防御和宗教中心”[注312](#)，后来这个中心形成了堡垒或城堡，“这与希腊人建立的城市没有什么联系”[注313](#)。此外，“古意大利人的体制一般是划界了的村落体制，不同于古希腊的村落，后者没有确切的、有标记的边界”[注314](#)。因此，具有自身的特点的希腊城邦，很可能类似于腓尼基人的城邦，而不同于古意大利人的堡垒和村落。

为什么会出现上述不同？一种解释是：当“属于第一波印欧移民的一次迁移中在意大利定居下来，……其经济很原始，主要是畜牧业，因而它还不知道更先进的城邦体制。”[注315](#)以畜牧业为生的外来移民不会长期定居在

一个地方，他们集体迁移，寻找水源和草地，他们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神、共同的风俗习惯，但不需要建立城市。有了商业需要（如腓尼基人那样），或实行了农耕（如希腊人那样），为了建立管理居民的体制，才建立了城邦。

希腊的城邦是在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之间陆续出现的。希腊境内和希腊周边的希腊人移居区都先后形成了城邦。下面，让我们从希腊本土南部即伯罗奔尼撒半岛说起。

一、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都提到，在由希腊西北部山区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多利亚人，是希腊人中的一支。传说他们曾毁灭了克里特岛上的米洛斯王朝和希腊南部的迈锡尼王朝。正是他们，在公元前8世纪以后建立了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若干城邦，其中著名的有斯巴达、阿果斯、科林斯、麦加腊等。在这里需要说明，居住于希腊城邦中的，被称为希腊人，希腊城邦以外的人则被称作“蛮族”。希腊北部边境地区的色雷斯人，不说希腊语，那就是“蛮族”。[注316](#) 西亚人，包括波斯人在内，尽管文明程度决不低于当时的多利亚人，但他们不说希腊语，而多利亚人说希腊语，所以西亚人、波斯人都是希腊人眼中的“蛮族”。[注317](#)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城邦中，斯巴达最重要，本书第四章专门有论述。下面只谈一谈阿果斯、科林斯和麦加腊。

（一）阿果斯

阿果斯位于群山之间海边的一块平地上，山脉和海洋把它同其他地区隔离开来，易守难攻。多利亚人建立阿果斯城邦的时间大约是公元前8世纪，而阿果斯作为一个强盛的城邦大约是在公元前7世纪初。

阿果斯位于斯巴达和科林斯之间，它同斯巴达的矛盾很大，而且由来已久。主要积怨在于：当初斯巴达占领了美塞尼亚之后，奴役了当地居民，当地居民不断反叛。这些叛乱者得到邻近两个城邦（阿卡底亚和庇萨）的支持，而庇萨城邦的后台就是阿果斯。[注318](#) 阿果斯国王费顿当权时，阿果斯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起着重要作用。[注319](#)

阿果斯城邦辖区的土地不太肥沃，但城区人烟稠密，街道都显狭窄。阿果斯实行的是国王体制，上层社会分两派，势力都很大，互不相让。其中一派是氏族贵族，他们占有较多的土地，另一派是工商业者，他们以财力雄厚的富商为领导。城邦刚建立时，氏族贵族占优势，但工商业者后来居上，他们有平民支持，进而成为国王的依靠。据说阿果斯国王费顿的政权就是以大商人为依靠并得到平民支持的。费顿制定了一套新的规章制度，以促进工商业发展，例如，度量衡制的统一、本城邦钱币的铸造、文化事业的发展、学校的兴办等。

阿果斯在势力鼎盛时期曾北上与雅典对抗，并把受雅典控制的一些小城邦拉到自己这方面来。斯巴达本来就同阿果斯有矛盾，阿果斯强盛后更引起斯巴达的不安。阿果斯国王费顿之后，其继承人腐败无能，大商人利用权势尽谋私利，从而失去民心。斯巴达与阿果斯陷入长期作战困境，阿果斯虽然有胜有败，但国力耗损太大，力不能支，最终不得不臣服于斯巴达。

（二）科林斯

科林斯位于希腊中部和南部之间的地峡上，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为“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和半岛以外的人来往必然经过科林斯的领土”[注320](#)。

早在史前时期，科林斯地区虽然可能从来不曾完全荒芜过，但在青铜时代末期以前，这里并没有得到开发。从考古资料看出，大规模的连续移居科林斯开始于公元前925—前875年。[注321](#)从词的来源上说，科林斯这个词是外来的，有可能最早是外国来的移民的一个点。[注322](#)但同样有可能的是，多利亚人后来从希腊西北部进入了科林斯，沿用了原有的地名。[注323](#)据说，多利亚人的三个不同部落直接移居斯巴达和阿里斯，以后又间接移居科林斯。[注324](#)多利亚人在这里建立了城邦，从城墙建筑所提供的证据表明，公元前8世纪以后科林斯城邦的居住区面积是扩大的。[注325](#)把乡村包括在内，科林斯城邦的领土面积为330平方英里。[注326](#)

科林斯有良好的港湾。来自爱琴海的船舶到达地峡东岸后，可以通过木质滑道被牵引滑行，不过几公里的路程就能到达地峡西岸，再驶入伊奥尼亚海和亚得里亚海。

科林斯实行国王专制统治，世代继承。据希罗多德记述，科林斯归少数家族统治，他们之间相互通婚。[注327](#)科林斯同阿果斯一样，在国王执政期间，上层社会也有以经营土地为主的氏族贵族和致力于工商业经营的大商人两派之争。由于科林斯商业发达，大商人势力大，所以他们成为国王的依靠力量。

到了公元前7世纪中期（公元前655年），库普赛罗斯夺得政权，成为僭主，也就是新王朝的国王。尽管他专横独断，但“他统治了30年，并且得到善终”[注328](#)。他使科林斯更加繁荣。他的儿子佩利安多洛斯于公元前625年接任，又统治了40年，直到公元前585年。这些年内，科林斯的手工业发展很快。在希腊许多城邦都轻视手工工匠的情况下，“在科林斯人那里，手艺却是最不受蔑视的”[注329](#)。

佩利安多洛斯在登位之初，性情比他的父亲要温和些，但后来可能受到米利都僭主特拉叙布洛斯的影响，性情变得比他父亲残暴得多。[注330](#)但他仍能使科林斯继续兴旺。他执行了一些使某些人感到不快但却有利于社会的政策，例如，他限制每人雇用奴隶的最高限额，并禁止继续从境外输入奴隶；他强迫富人捐出黄金，在城区铸造一座巨大的雕像；他邀请科林斯全城的贵妇参加宴会，将她们的首饰的一半收归国有，甚至把她们的华丽服装剥下，用火烧掉。[注331](#)这样，尽管科林斯照常繁荣，而他在国内却树敌太多。

佩利安多洛斯死后38年，斯巴达帮助科林斯的贵族推翻了库普塞洛斯家族统治，建立了贵族政府。贵族执政后，科林斯在军事上受到斯巴达的控制，同时也受到雅典的威胁。

科林斯很早就铸造了自己的钱币。它的钱币信誉良好，虽然不是希腊本土最早铸造的城邦钱币。[注332](#)科林斯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兴旺，手工业发达，需要有可靠的钱币作为交易中介。更重要的原因也许是：由于铸币有固定的成色和重量，适于纳税、缴费、罚款等，既使得使用者感到方便，又便于管理。[注333](#)

（三）麦加腊

麦加腊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最北端，也就是科林斯地峡的最北端，距雅典较近，面积不大，大约只有阿提卡的四分之一还不到。[注334](#)它也是一

个商业中心，因为和科林斯一样，港湾良好，东可以通过爱琴海同小亚细亚、腓尼基、埃及交往，西可以通过伊奥尼亚海和亚得里亚海，同意大利半岛、西西里、迦太基交往。

麦加腊的兴起大约在公元前7世纪，略晚于科林斯，以后一直同科林斯竞争，两城不相上下。[注335](#)公元前6世纪时，麦加腊的手工纺织业很兴旺，纺织品行销各地。[注336](#)

在政治体制上，起初，麦加腊由氏族贵族执政。公元前630年，由于平民和贵族之间关系紧张，出身于贵族之家的提欧根尼倾向于民主政体，逐渐成为平民派代表人物。据说，他曾率领一帮穷人占领了一个贵族所拥有的牧场，在那里召集追随者，扩大自己的队伍，进攻城区，推翻了政府，成为统治者。[注337](#)虽然提欧根尼是一个僭主，组建的是专制政权，但他的政策明显地是代表平民利益、抑制权贵的。他抑制贵族势力，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文化。

提欧根尼统治麦加腊达30年之久。在这期间，麦加腊“同其它希腊城邦一样，正在经历从以出身为个人地位之基础的社会向以财富为基础的社会转变”[注338](#)。尽管政局仍是时有变化的，但“往日的贵族理想已是一去不复返了”[注339](#)。公元前600年，麦加腊的贵族和富人联合起来，推翻了提欧根尼的政府。但很快又发生了所谓的“第三次革命”，即平民又夺回了政权。[注340](#)这一次平民政权的建立，使麦加腊的政策对贵族和富人更加不利，如没收一些贵族和富人的财产，取消穷人所欠债务，命令富人向所有债务人退还利息。还有一些贵族和富人在财产被没收之后又被驱逐出境。[注341](#)这种现象在同时期的希腊城邦中是常见的，而并非麦加腊所特有。[注342](#)

麦加腊此后一直在希腊两大城邦斯巴达和雅典之间周旋，处于骑墙地位。它依靠自己地理位置的特殊，维持自己的生存。至于流亡的贵族及其支持者，后来虽然陆续回国了，但再度恢复贵族专制已经没有指望。[注343](#)

二、希腊北部和中部的城邦

在希腊的中部和北部，同样存在着许多城邦。其中最重要的是雅典。关于雅典，本书第五章专门予以论述。这里只提一下雅典以外的两个重要城邦：底比斯和达尔菲。

（一）底比斯

麦加腊位于由希腊南部通向中部和北部的十字路口。由麦加腊往南，通过科林斯进入斯巴达等地；由麦加腊往东，进入雅典；而由麦加腊往北，则通往底比斯。由底比斯再往北，可以通往色雷斯或马其顿。这是当时希腊南北交往的通道。

底比斯是希腊中部和北部的一个重要城邦，领土面积同雅典差不多。[注344](#)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默默无闻，也没有什么影响。只是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很重要，从希腊以北进入希腊境内的“蛮族”，如果想到达雅典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话，底比斯是他们必经之路。在稍后的雅典和斯巴达争夺霸权的过程中，底比斯有时同雅典站在一起，有时又同斯巴达站在一起，底比斯实际上起着一种平衡的作用。但这种平衡作用在希腊城邦制度早期还不明显，因为当时斯巴达的势力还只限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而雅典长时间内忙于自己内部的政体改革和专心于海外扩张，对底比斯的影响都不大。而当斯巴达和雅典双方都想成为霸主时，底比斯的地位就突出了，它的作用不再限于平衡或协调，它自身也想挤入争霸的行列，同斯巴达或雅典一争高下。

底比斯位于比奥提亚地区。比奥提亚地区有10个城邦，同说一种方言，底比斯是其中之一。这些城邦形成了比奥提亚同盟，底比斯力量最强。这些城邦中，半数以上是小邦，它们分散行动，挡不住底比斯的扩张。“对它们来说，这是失败；对底比斯来说，这是方便。”[注345](#)这样，“底比斯变成了比奥提亚的普鲁士”[注346](#)。底比斯控制了这一同盟，以至于引起了斯巴达的嫉妒和担心。当斯巴达势力强大后，强行解散了这一同盟，以消除底比斯的影响。[注347](#)

底比斯终于强盛起来。它已不满足于充当比奥提亚的领袖，而且想取斯巴达和雅典的霸主地位而代之。这些在本书第七章中将有论述。

不管怎样，底比斯同斯巴达和雅典的争斗，为以后马其顿的崛起和南下铺垫了道路。从某种意义上说，底比斯的兴衰是未来的马其顿帝国的缩影。

（二）达尔菲

位于希腊中部的达尔菲城邦是以圣迹而著名的。达尔菲的所谓圣迹，来自希腊神话。据传说，这里早就建立了阿波罗神殿，内藏宝物，外族人想掠走这些宝物，赖有神祇保佑，均未得逞，或被自然灾害所吓走，或被山势险峻所惊退。[注348](#)如此越传越神奇，来此朝圣的香客也越来越多，达尔菲城邦逐渐繁荣起来。

稍后，在达尔菲建立了祭坛，先是祭奉地神，后来祭奉阿波罗神。[注349](#)圣迹越有名，香客来得越多，祭坛的收入也越丰厚。于是达尔菲宝库的名声也就更加显赫。

达尔菲宝库引起了希腊一些城邦的关注，外族人和外邦人都想把宝藏弄到手。加之，达尔菲认为香客是一笔巨大的财富收入之源，征税收费，有过不少争执。为了安全起见，达尔菲总是依靠强者，以取得保护。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期，达尔菲被希腊各城邦承认是中立城邦，这才保持和平与繁荣。

达尔菲不仅以宝库闻名远近，而且也逐渐成为希腊文化中心之一。达尔菲修建了一座大剧院，还修建了一座有环形看台的竞技场。对当时达尔菲的热闹，尤其是阿波罗节日的盛况，在杜兰的《世界文明史》中有过这样的描述：“狂热的朝圣者拥塞于通往圣城的道路上，嘈杂的旅店和帐幕中满是旅客，无数善于利用机会的商人在路边搭起临时摊位，百物杂陈。”[注350](#)朝圣的人群在通往阿波罗神殿的路上，势如潮涌，他们把“奉献或祭品恭谨地置于殿前，虔诚地恭颂祷词，带着敬畏的心情在戏院观赏表演，再步履维艰地跋升数百级前往费西亚竞技大会，或向远处眺望高山和大海”[注351](#)。他们是带着各自的祈求前来的，正是“在这样热切的期望下，度过了他们的生命”[注352](#)。

以上所说的是城邦制度早期希腊一些城邦的情况。那么，在希腊城邦区域以北，即巴尔干半岛中部和北部，当时是什么情况呢？以北纬41度线为界，此线穿过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中部，把巴尔干半岛划分为两部分。“此线以南是古代希腊人的世界，以北则是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达吉亚人活动的区域。”[注353](#)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达吉亚人都被当时的希腊人视为蛮族。即使北纬41度线穿过了马其顿，那里的居民是马其顿人，同样被视为蛮族。至于阿尔巴尼亚人，他们“可能不是半岛西部人的后裔，其祖先很可能来自半岛东部地区”[注354](#)。他们被视为带有蛮族的色彩。这些所谓蛮族的居住地区，都与希腊式的城邦政治无关。

第三节 早期僭主政治

一、僭主政治的由来

氏族成员选举领导人，是希腊人很早就形成的传统。“在早期的希腊氏族中，无疑地存在这项权利。”^{注355}选举出来的，就是一个氏族的酋长。但是不是还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酋长传位给长子，使酋长一职成为世袭的？不能认为没有这种可能，但“长子世袭是不符合这个职位的古老原则的”^{注356}。在希腊，重选举而不重世袭，这已成为一种传统，所以人们尊重的是“根据自由选举授予职位，并对不称职者保留罢免之权”^{注357}。

部落领袖后来演变而成为国王，他们被认为是公众信任的人物，出自公众的拥戴而当选是一个惯例。僭主，就是破坏了惯例而产生的领袖。僭主，不管来自贵族，还是来自平民，都被认为“显然兼具寡头和平民政体的弊病”^{注358}。这种弊病，一方面是：“它从寡头政体承袭了积累财富的目的；一个僭主能够维持其卫队和豪奢的生活完全依仗财富；”^{注359}另一方面是：“它又从平民政体接受了仇视贵要阶级的气息以及或明或暗地损害著名人物的政策。”^{注360}因此，在希腊人心目中，僭主一定出于自私的目的：“但求有补于自己的政权，僭主是不惜采取任何恶劣手段的。”^{注361}

僭主是如何上台的？从希腊一些城邦的实际情况看，僭主或者是靠武力推翻了原来经过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而推举出来的领袖，自己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或者由实际上掌握了政权的领袖人物不通过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而以指定继承人的方式（如子承父位）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或者是以威逼利诱的方式，表面上仍按照共同遵守的程序或仪式推举出领袖，实质上则是一手操纵所谓的选举过程而登上领袖人物位置的。

问题在于：想成为僭主的人为什么会如愿以偿？这必须从希腊城邦制度存在的背景谈起。

在城邦建立之前，氏族贵族在部落和部落联盟中占着主导地位，他们拥有土地，又拥有奴隶，他们的利益主要集中在土地收益上。城邦建立后，在早期，这些氏族贵族依然掌握了实权，他们的代表者被推举为军事统领或国王。氏族贵族们围绕在军事统领或国王的四周，分享权力。于是他们成了有势力的名门望族，引起了另一些名门望族的不满。“例如，在叙

拉古似乎（僭主政治）是一些受到人民所排挤的望族帮助一个僭主实现统治的。”[注362](#)就希腊许多地方来说，僭主由望族担任，而他的对手也是望族。这就是当时条件下的等级斗争，“僭主政治处处都是等级斗争的产物”[注363](#)。

在某些城邦，工商业者逐渐成长起来了。其中，有的工商业者本身就是贵族，或出身于贵族之家，他们的兴趣和事业却在工商业上，尤其是在对外贸易上。他们的利益倾向与那些以土地占有和经营为主的贵族（土地贵族）不一样，于是形成了两个利益集团。至于作为僭主的一方，是土地贵族还是工商业贵族，僭主的另一方是工商业贵族还是土地贵族，并不重要。归根到底，僭主政治是两派贵族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两个名门望族之间的斗争。

两派的斗争决不限于贵族自身的利益，而必然会涉及平民的利益。所以贵族两派的斗争中究竟哪一派会占上风，取决于平民中多数人支持哪一派。这对于希腊城邦政治的走向是有意义的。对大多数希腊城邦来说，法律正是在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中被制定。[注364](#)在许多场合，法律的制定是作为掌权者一方的贵族对平民的一种让步。[注365](#)

僭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上台的。不管僭主以何种方式上台，但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他们的上台从不遵守以往部落或部落联盟所形成的共同遵守的程序和仪式。“僭主通常是贵族，他们通过赢得少数富裕公民的支持而取得了权力。”[注366](#)当然，这并不排除僭主有时也能得到较多平民的支持而上台。为什么在有较多平民支持时，僭主不通过正常的选举上台呢？原因是复杂的：或者公认的程序受到某些人的把持而无法启动；或者，事后才发现有多数平民支持，而事先不了解这一点，所以不敢动用公认的程序；还有，军队归目前在台上的领导人所掌握，僭主唯有秘密策划和秘密运作，才能一举夺得政权。

总之，僭主是政变的成功者，或者是篡权的成功者。但僭主取得成功后，必须致力于满足支持者的诉求和愿望，僭主上台后一定要有所作为，否则照样会被赶下台。僭主中，有暴君，有平庸之辈，有伪善者，但其中也有能人：“许多僭主是好的统治者，他们通过实行改革和鼓励盖新建筑来改善自己的城邦”[注367](#)，他们甚至“对低下的农民承诺结束由富裕的地主对其进行剥削的局面”[注368](#)。

二、早期僭主政治的结局

一般而言，僭主统治的时间不会很长。（当然也有例外，有的僭主执政好几十年。）为什么僭主通常只有短暂的统治呢？仍应从希腊城邦制度早期的政治形势说起。

如上所述，氏族贵族中这一名门望族和另一名门望族之间的斗争，包括氏族贵族中的土地贵族和工商业贵族之间的斗争，以及平民中对这一派贵族或对另一派贵族的支持，是僭主得以上台执政的原因。僭主上台后，失势的贵族显然是不甘心的，他们的支持者还在，人数众多，而且遍布城乡，所以失势的贵族总想卷土重来。他们时时刻刻盯着僭主及其党羽，一旦发现执政集团有失误，便会借机大肆渲染，为自己上台准备条件。

即使是支持僭主上台的平民，包括那些持中立态度的平民，他们仍然向往传统的选举领导人的程序和仪式，对僭主不遵守公认的惯例的做法采取容忍的态度。但这些人是否长久容忍，要根据僭主上台后的治绩而定，他们不一定长期容忍下去。如果他们认为僭主不过是暴政的继续和庸人的统治，他们反对僭主的呼声在社会上会不断高涨。僭主的支持者人数减少和反对者人数增多的结果，使僭主的政权难以维持下去，最终被推翻，被赶走。在希腊本土，公元前7世纪以后，城邦僭主执政“先后席卷了一系列大城市，其中包括雅典，但是仅仅存在几代人之久”^{注369}。这一方面表明，治绩始终是衡量僭主能否继续执政的标准，另一方面表明，城邦的民主、自由仍是大趋势，总的说来，“城市僭主政治是一种局部地区的现象”^{注370}。

在有些城邦，在推翻僭主统治之后，出现了原来失势的名门望族和曾经支持过僭主、但后来又抛弃僭主的名门望族联合执政的情况。他们通常保留了传统的程序和仪式（尽管只是部分保留或者是有选择地保留），采取选举的做法，重新恢复到公众认可的方式上来。这可以说成是一种妥协，即在经历了一段僭主政治之后又恢复了传统，但这毕竟给予新政权以某种合法性。

在有些城邦，在推翻僭主统治的过程中，形成了包括贵族和平民在内的新的党派，他们已经不能再套用土地贵族派、工商业贵族派或彻底平民派之类的称号了。这主要因为，专制独裁的僭主政权使大多数公民都饱受灾难，大多数公民经历了战乱、冲突和暴政之后，人心思定，人心思治。他们认识到，与其动乱延续，不如推举产生一个大家都认可的政府；与其

让僭主一人或一个家族独揽大权，不如选出一个多多少少符合民主原则的政府。这样，僭主政治成了希腊城邦走向民主道路上的一个插曲。希腊城邦的民主秩序正是汲取了僭主政治的教训而逐步完善的。

三、早期僭主政治的影响

僭主政治在城邦制度早期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希腊城邦制度产生、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的特殊产物。它不同于古代东方国家，因为在那里，国家一经产生就是国王的专制统治，而且世袭制被认为是无可非议的制度。它也不同于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僭主政治，因为在那里，僭主只不过是军阀篡位篡权的代名词，罗马帝国皇帝的登位仍然是有一套被认可的程序和仪式的。

而在希腊城邦制度早期，僭主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他们往往是长期党派斗争的产物。尽管大多数情况下僭主统治时间不会很长，但不可否认的是，不少僭主上台时甚至执政时是受到支持者拥戴的。即使如此，僭主始终是僭主，骂名不会消失，因为传统的推举领导人的程序被破坏了。因此，希腊城邦的僭主政治“不可避免地要打上僭主者个性的印记，而且这种个性，因为它反对所有先存的利益，必须处在一种持久的挑战和敌对状态之中”^{注371}。有的僭主上台后，是想干一番事业的。僭主通常在社会动荡中上台，他上台后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使社会从动荡的困境中摆脱出来，恢复社会秩序。他想走的途径是：先从秩序的破坏中夺取政权，再利用政权来从乱到治。他甚至会认为，反正已经背上了骂名，干些大事总比不干事好，干些善事总比干坏事好。

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希腊人的心目中，凡是不按传统和惯例、不遵守公认的程序和仪式而取得领导人职位的，不管是谁，一律都是僭主。也许以后的史书上会记载某个僭主统治时期的治绩，但同时代的希腊人，支持僭主的，可能对僭主如何上台这件事闭口不谈，反对僭主的甚至包括持中立态度的，却会异口同声地指责僭主。这就是希腊城邦政治的特色。“成则为王，败则为寇”这种说法在希腊城邦制度下是不存在的。“成”，是僭主；“败”，也是僭主：这就是民心民意。

僭主政治只产生于古代希腊。它对古代东方国家没有什么影响，对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也没有什么影响。只是到了罗马帝国后期，罗马境内

才有了僭主，但那更接近于古代东方的模式而与希腊城邦制度下的僭主政治无关。

僭主政治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主要在于一种政治理念的传承。希腊人由此得到启示：不管发生什么情况，公众认可的一套程序、仪式和制度，在未经公众通过修改的决议之前，必须遵守、执行。城邦制度既然是公众或其代表在大会上通过的，那么无论什么人都没有权力废弃它，甚至修改它。希腊的公众只认规则，而不问实际情形是不是发生了变化，也不问原先制定的规则如果不加以修改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马其顿作为希腊本土以北的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他们不像希腊城邦那样有公民们共同制定的法律和必须遵守的规则。因此对马其顿人来说，不存在所谓僭主政治这一类问题。马其顿王国和亚历山大大帝后来建立的帝国，所遵循的都是马其顿的传统，而不是希腊城邦的传统。关于这些，将在本书第九章、第十章中加以论述。

第四节 城邦制度下的对外移民和移民城邦

一、移民的性质

古代希腊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不断移民和移民在外开拓领土、并把希腊文化带到所开拓领土之上的历史。也可以换一个说法，古代希腊史，或古代希腊人移民开拓史，就是持续不断的“希腊化”过程。[注372](#)

关于“希腊化”，陈恒在所著《希腊化研究》一书中提出了三次“希腊化”的论点：

第一次“希腊化”是指，“早期希腊本土的居民并不是希腊人，约公元前2500年以后一批操希腊语的人南下，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部落”[注373](#)。

第二次“希腊化”是指，“公元前8到公元前6世纪的希腊大殖民运动。在地中海、黑海建立了一系列希腊殖民地，传播希腊文化”[注374](#)。

第三次“希腊化”是指，“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的三个世纪里，希腊文明和小亚细亚、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埃及的相融合的一种进程”[注375](#)。通常所说的“希腊化”即指此而言。[注376](#)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对上述“第一次希腊化”做了考察。本书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对上述“第二次希腊化”做了考察。本书下册从第九章到第十四章，则把“第三次希腊化”，即通常所说的“希腊化”，作为考察的内容。

就“第一次希腊化”和“第二次希腊化”中所涉及的希腊人移民而言，两次移民的性质是有明显不同的。“第一次希腊化”过程中的希腊人迁移，都是以部落为单位的自发的迁移。他们并没有迁移计划，也没有预定的移民地点，而是认为哪里适合本部落居住、生活和易于防守就迁移到那里去。“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的希腊人迁移，已经是发展中的城邦对外扩张的形式。这一时期（公元前8世纪至前6世纪）的希腊城邦向外移民是一种殖民化。“这种殖民化具有希腊特色，因为移居国外的人建立新的城邦，这是一个自治的、完全独立于其宗主国的城邦。”^{注377}但这并不否定“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移民也具自发性。这是因为，移民开始时同样没有预先制定的明确计划。“通常，移民们都是成群结队出走，一队约为百余人。他们由一位远征队首领率领，此人也将是新城的创建者；他们选择一块地方，迫使当地民众接受他们的存在。”^{注378}促使对外移民的最直接原因就是占有土地，开发土地。“当希腊人开始开发一个国家的天然资源时，土地的价值即显著增高。耕地、草原、牧场的范围与收获都大为增加，各种原料的多种多样与丰富给繁荣带来一个新的因素。”^{注379}土地压倒一切；有了土地，有了地上和地下的产品，这才引起以后贸易的开展。

那么，移民城邦的土地是如何分配的呢？要知道，除个别例外（如斯巴达），“土地的平均分配从来不是古典时代希腊母邦的特征，同样地，甚至也不是古风时代母邦的特征”^{注380}。然而在移民地区，土地平均分配是常见的，而且可以看成是“希腊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特征”^{注381}。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不能排除当地土地丰裕这一因素，也不能排除一起迁移的人牢记着希腊母邦把公民权同土地所有权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原则，即公民权利是平等的，土地所有权也应当平等。同时，也应当承认在这个时期财产私有制已经确立。移民希腊以外的地区，有助于每一个移民者确立私有财产权，满足人们在母邦未能满足的增加私有财产的愿望。^{注382}

蒙森曾就当时希腊人向意大利移民的历史评论道：尽管希腊人外迁一开始是分散的、自发的，但人们却有一种共同的认识，即“向西航行和在西土移居的特权并非是一个希腊人某个地区或某个种族所独有，而是希腊全

民族的公产”[注383](#)。这表明，大家都有权向外移民，都有权在当地建立希腊人的移民点、殖民地和设置城邦。

这一时期希腊人的对外移民，尽管仍是自发的，但不能认为没有较长期的考虑或打算。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有“深谋远虑”的行动，而不是受某种冲动驱使的。“深谋远虑”是理性的行为，意味着文明；“深谋远虑”与“冲动”的不同反映了文明人与野蛮人的区别。[注384](#)

二、母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第一次希腊化”过程中，希腊人移民是自发的，当时只有部落的行动而政府尚未成立，所以谈不上政府在移民过程中发挥过什么样的作用。“第二次希腊化”过程中，已建立了城邦，并且有城邦政府，虽然这次移民开始时仍是自发的，但母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却不容忽视。正是在母城邦政府的作用下，原来自发的、分散的移民行动逐渐变成政府策划、组织和协助下的一种行动。

母城邦政府的作用首先反映于它对移民城邦的帮助。移民新建立的城邦，是一个独立的城邦，但毕竟是从母城邦分出去的，并同母邦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新城邦的式样有时同母城邦一模一样，即“每座城邦都再现了母城邦的模式，有同样的公共场所、同样的规章制度、同样的生活方式”[注385](#)。各个移民城邦的政治体制也同母城邦有相似之处。一个移民城邦也就是一个小国，“这些小国经历了各不相同的演变：一些是民主政体，另一些是寡头政体”[注386](#)。也就是说，移民城邦，从宗教信仰、祭祀方式、生活习惯，直到政治体制，都是从母城邦搬过来的。

一般说来，母城邦并不要求移民新建的城邦或殖民地缴纳贡赋，但也有例外，比如说，西诺普城邦对移民在黑海南岸的殖民地建立了支配权：西诺普的殖民地必须向母城邦缴纳贡赋。[注387](#)

还需要指出，决不要以为移民城邦是可以随便建立的。要建立城邦，一定要请求母城邦同意，申请人要有正当职业，并且必须是公民，否则没有建立新城邦的权利。此外，外迁建立移民城邦的人还需要向母城邦请求得到两项许可：一项是从母城邦取得圣火，另一项是从母城邦引进一位懂得建城礼仪的人。母城邦同意后，母城邦就派出建城的指导者，携带着圣

火，来到移民城邦所在地，开始建立新城邦。尽管手续繁琐，却是必不可少的。这样，母城邦和移民城邦之间的关系就巩固下来了。

那么，向外迁移的是些什么人呢？大体上有三种人。其中较多的是失去土地或土地减少而无法生活的平民，他们想到新土地上去谋生。另一部分是有一定的技艺但认为本地竞争日益激烈，不易发展，不如到新土地上重新创业，一展身手。还有少数是失意或自认为怀才不遇的政客，包括在政治斗争中失败的氏族贵族，或平民中有政治抱负但在本地无出头之日的人，他们的外迁既有生活上的压力，也有政治上冒一次险的动力。

希罗多德曾描述过提拉岛上向外移民的过程。提拉岛持续干旱7年，树木枯死，于是向神请示，“而女司祭就提到说他们应当到利比亚去殖民”[注388](#)。当提拉人在利比亚沿岸的一个岛上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后，“提拉人决定从他们的七区派遣男人出去，用抽签的办法选出每两个兄弟中的一人”[注389](#)前来殖民。可见，外迁同生活压力直接有关，而且外迁带有强制性，抽签抽中了，就必须前去。

移民所建立的也是城邦。这同希腊人的城邦观念结合在一起，因为在希腊人看来，城邦“不是人为的，而是人类社会组织自然进化的结果”[注390](#)；加之，城邦的形成还是“人的本性逐步完善的结果”[注391](#)。因此，最初的移民建城，是分散的和自发的。甚至在某些地方还出现了母城邦政府刁难移民建城的行动：一是由于它们担心公民外迁不利于本地的经济发展，二是由于它们担心移民迁移到其他地区会给母城邦增添麻烦，如引起移入地区同母城邦之间的战争或其他冲突。但阻拦无济于事，只好听之任之。逐渐地，母城邦感到移民外迁是利大于弊的：

首先，这是促进本地社会安定的一种办法，因为外出移民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失去土地或因人口增加、土地减少而生活困难的平民，还有少部分是政治上失意的政客和对政府有积怨的和怀才不遇的人，这些人可以被看成是母城邦中的失败者，“失败者唯一的出路往往就是远走他乡”[注392](#)；假定这些人连同他们的家属一起外迁了，岂不是有利于社会安定？如果在他们外迁时母城邦政府还给他们一些帮助，岂不是有利于化解积怨，消除隔阂？

其次，移民固然会影响本地的劳动力供应，甚至会带走一笔资金，但移民在外面开拓了土地和建立了新城后，可以为本地的手工业品和农产品

打开销路，移民还有可能把在新土地上掠到的人口卖给母城邦的购奴者，这样，母城邦会感到移民外迁最终会从经济上给母城邦带来好处。

最后，移民建立的新城邦日后可能富裕起来，强盛起来，它们可以成为母城邦的盟邦，在母城邦的对外战争中会帮助自己。

于是，政府对外迁移民和新城邦的态度便发生变化，转为移居行动的支持者。

母城邦政府为了支持移民的外迁，大体上采取如下的措施：确定移民地区，指派领队人员；转移圣火；承建新城墙；协助建筑新城邦的城墙和防御设施；帮助制定新城邦的城区建设规划等。

新城邦的土地可能以抽签的方式把土地平分给移民。[注393](#)于是移居各户都可以分得一块土地。由于前来移民的人中有不少是原来在移出的地区已失去土地或已减少土地的农民，所以到达新移民地区后一般都安居下来，成为新地区的农民，乡村也就随之安定下来。城区内，街道两旁是住宅和商店，让前来移民的手工业者和商人等能安居下来，照常经营工商业。无论是农民还是工商业者、工匠、雇工，都成为新城邦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移民过程中势必会涉及移入地区的原住民问题。“扩张的最终形式是杀戮土著或把他们赶出境外，并占领腾出来的土地。”[注394](#)这是难免的。在几个世纪内，“许多非希腊的居民在希腊移民环绕着地中海和黑海前来寻找他们的许多‘殖民地’时，或者，在第二次移民浪潮前来增援这些新城市时，他们不得不承受这样的命运”[注395](#)。在这次移民过程中，无论是先来的移民还是后来的移民都同原住民发生冲突，原住民或是躲避到偏远的山地，或者就被消灭，包括被杀戮和被贩卖为奴。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这就是：移民从母城邦移出后，为什么不作为母城邦的一个殖民地或移民区而存在，非要自己成立一个新城邦而独立自主呢？从文化方面考察，这是没有困难的，因为外迁的城邦公民同母城邦的公民不仅有血缘上的联系，而且有同一种宗教信仰，崇拜同一个神祇。从政治经济方面考察，作为母城邦的殖民地或移民区，它们同样可以得到母城邦的帮助或支持，这样可能更有利于移民的创业。那么这些移民为什么一定要建立新城邦，独自开创新的事业呢？一个可能的解释可

能同希腊人的独立自主理念有关。希腊人向新地区移民，原因不止在于取得新的生活资源，分到新土地，而且在于独自开辟新的天地。他们也许认为，作为母城邦的殖民地或移民区，仍然归属母城邦，自主性会多多少少受到约束，而且会随着母城邦政治派别的斗争和政坛的变动而受到影响，这对未来的发展是不利的，不如自建城邦更有利于自己的生活安定和未来的发展。这正是希腊人的特点。

三、新城邦政府在移民过程中的作用

新地区建立的移民城邦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社会和尽可能地发展经济。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分配土地，以便让农民安心生产，尽快尽多地提供粮食和蔬菜，以及橄榄油、葡萄酒和家禽家畜，以保证移民定居下来以后的生活。如果产量较多，还可以出口一部分，换取本地急需的农具、耕畜、日常生活用品。本地的手工业是后来发展起来的。只要有熟练的工匠，又有充足的原材料，市场没有问题，可以内销，也可以外销。新建的移民城邦，几乎都在海边，或在岛上，交通便利，商业也就日益兴旺。

综合而言，一个新城邦的农业发展是最重要的，新城邦政府不可避免地会把分配土地、安置农民、鼓励和帮助农民增产作为政策中的重中之重。好在移民们所迁居的地方在气候上十分相似于他们的故土，所以要发展农业并不困难。^{注396}但有关土地分配和农业发展方面最重要的问题，对任何一个移民城邦来说，不可避免地都是所有权问题，也就是产权问题。新城邦和老城邦不同。老城邦由于是历史形成的，要受到部落、部落联盟很多惯例的约束，不可能绕过历史上形成的种种限制；新的移民城邦却不然，它们可以根据移民们的愿望而实行更符合移民要求和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新的规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明确产权和将产权细化到个人。这很可能是适应公元前7—公元前6世纪的新情况所致。土地在名义上仍是共有的，但份地分配到每户，落实到户，世代继承。这样才能调动移民的积极性。换言之，“所有权始终置于一个社会的制度结构之内，新所有权的创造需要新的制度安排，确定和说明经济单位可以协作和竞争的方式”^{注397}。

新城邦不可能长期依靠母城邦提供保护。同时，新城邦对母城邦还多少有些顾虑，担心过多地受母城邦的牵制。因此，新城邦迟早要建立自己的军队，并且宜早不宜迟。新城邦除了要建立一支陆军而外，有的还需要有自己的舰队，既可以保护沿海地带的安全，又保持海上商路的通畅，有

时还可以进行海盗活动，劫掠货船。新城邦也不满足于最早时开拓的领土，它们总想不断扩大自己的统治地域，继续征服和驱逐原住民。如果新移民地区既是希腊移民移入的地方，又是非希腊移民所垂涎的地方，那么战争或许难以避免，新城邦必须及早扩军备战。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西西里岛上的冲突。来自希腊科林斯的移民与迦太基人在这里发生激烈的冲突，而且迦太基人势力很大，希腊移民除了组织自己的军队而外，还不得不求助于母城邦的政府。[注398](#)

关于移民城邦的建立同商业发展之间的关系，不可一概而论。在通常情况下，商业发展是移民活动的结果，而不是移民活动的原因；[注399](#)然而，实际上却可以看出，希腊移民活动之所以取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商业的平行发展。[注400](#)也就是说，有了商业的发展，移民活动进行得比较顺利，而随着移民活动的进展，商业也就有了更好的发展机会。

下面可以对移民城邦建立过程中，移民和他们的城邦政府同当地原住民之间的关系做一小结。总的说来会有四种可能的结果：[注401](#)

- 1.希腊移民被赶走；
- 2.原住民被赶走；
- 3.不管是否出于自愿，希腊移民和原住民在本地共处共存；
- 4.这块地方被希腊移民和原住民都放弃。

上述第四种情况可以不必考虑，而前三种情况则是可以讨论的。

第一种情况，即希腊移民被赶走。从而原住民的生活恢复正常，直到下一批希腊移民来到。这样，本地的原住民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得到一些战利品，包括希腊人的甲冑、头盔、盾牌、生活用具等。[注402](#)原住民对下一次前来的希腊人的防御能力似乎增强了。

第二种情况，即原住民被赶走。这往往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希腊人先登陆，在沿海岸扎营，开垦土地，进行生产，以后逐步向内地推进，逼近本地人的村落，再通过暴力、战争把他们赶走。[注403](#)

第三种情况，即希腊移民和原住民在该地区共处共存。所谓共处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比如说，原住民承诺向希腊移民的机构缴纳一定的贡赋，或者答应提供劳役，为希腊人效力，然后就被允许留下来了。[注404](#)还有一种可能，即原住民被允许留下，但作为“低等人”对待，没有公民地位。[注405](#)在个别情况下，原住民也有受到平等待遇的，甚至希腊移民会同他们友好相处，并且相互通婚，通常是希腊男子娶本地女子为妻。[注406](#)共处的结果是否也包括希腊移民融入了本地社会呢？这种情况并不是没有，但似乎并不多见。[注407](#)

在上述第三种情况下，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同新城邦领导人的理念和对待原住民的政策有关。

四、移民的流向

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5世纪中叶这段时间内的希腊移民，大体有四个流向，即东北方向、东南方向、南部方向和西部方向。

东北方向：这是指移民从希腊本土向色雷斯、小亚细亚西海岸和黑海沿岸等地的迁移。其中，黑海沿岸的90个移民点，是希腊人先移民到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再由米利都向黑海沿岸移民而建立的。[注408](#)公元前5世纪中叶，雅典人在色雷斯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布里亚，在分配土地方面，规定“雅典公民从十个部落各选出一名土地分配者，他们负责分配殖民地的土地，其职责在于保证将土地公平而平等地分配给殖民者”[注409](#)。

东南方向：这是指移民从希腊本土向爱琴海上的基克拉泽斯群岛、南斯拉泽斯群岛、塞浦路斯岛、小亚细亚西南海岸等地的迁移。这些岛上原来就有一些希腊人分散地移居。由于已移居的希腊人发现这里适宜于垦殖，所以招引自己本部落成员前来，移民人数不断增加。

南部方向：这是指移民向地中海南岸的迁移。例如，希腊人较早就在利比亚海岸（埃及西面、迦太基东面）建立了昔兰尼。[注410](#)当地的原住民是利比亚人。希腊移民占领了利比亚人大片土地后，利比亚人向埃及求援。“埃及人那时对希腊人还不了解，因而不把他们的敌人放在眼里。”[注411](#)希腊人击败了埃及援军，埃及人只有少数返回埃及。[注412](#)从此希腊移民就在昔兰尼站稳了。最初，希腊人在这里建立了国王体制，内部动荡不安，发生政

变，国王只保留了一部分领地，“把以前属于国王的所有其他的一切都交到人民大众的手里去了”[注413](#)。希腊移民在昔兰尼附近沙漠边缘的沿海平原地带开辟牧场，生产羊毛，向希腊输出。他们还在这里建立手工作坊，向非洲其他地区输出纺织品。[注414](#)

埃及当时对外来移民的控制是很严的，希腊人发展空间很小，移民不多。埃及国王萨美提克二世（“他是以希腊姓名阿普利伊著称”[注415](#)）继而采取优待希腊移民的政策，引起埃及人不满，于是发生了反对萨美提克二世的暴动，埃及军队也叛变了。萨美提克二世在压力之下被迫同意放弃王位。三年后（公元前568年），他企图依靠希腊人夺回政权，再任国王，但战死了。[注416](#)这说明埃及人不愿希腊人在埃及境内取得特权。新国王阿美斯二世也懂得希腊人在埃及的作用：一是可以利用希腊商人发展埃及经济，二是可以用希腊人充实军队，他甚至想用希腊人组成的雇佣军驻扎要地以代替埃及本地人的军队。[注417](#)他还允许希腊扩大瑙克拉梯斯移民区，并按希腊人的习惯建造神庙，按照希腊人的愿望在这里经营市场。[注418](#)移民于瑙克拉梯斯的希腊移民来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几个城邦，他们各有自己的街区和自己的祭坛。[注419](#)不属于这几个城邦的希腊人则有一个公共的区域，用厚砖砌成的墙围起来，市场就设在这里。[注420](#)来到埃及的希腊人，除了经商以外，还有一些充当雇佣兵，这可能与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城邦人口过剩有关。[注421](#)瑙克拉梯斯“起初只是一个商行，从公元前6世纪直到被波斯人征服为止，变成了古希腊世界最繁华的城邦之一，成为在此之前互相陌生的两个世界的接触点”[注422](#)。

西部方向：这是指移民向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高卢南海岸、西班牙东海岸等地的迁移，也包括向伊奥尼亚海上的伊奥尼亚群岛的迁移。关于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上的希腊城邦，下面专门叙述。

五、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

首先看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情况。

腓尼基人无论在东地中海沿岸还是在西地中海的西西里岛和高卢、西班牙沿海一带都建立过自己的商站或移民点，并且“几乎无不早于希腊人”[注423](#)。但在意大利大陆，情形就不一样。“意大利大陆是否有腓尼基人的殖民地，迄无可靠迹象可考；”[注424](#)即使有过，“无论如何都不甚重要，而且存在

并不久，早已被埋没，几无遗迹可寻”[注425](#)。因此只能得出如下判断：“希腊人的航海术发达得很早，他们在亚得里亚海和蒂勒尼安海的航海，很可能早于腓尼基人。”[注426](#)

最初登陆意大利半岛的希腊移民有两支，一支是多利亚人，另一支是阿卡亚人。多利亚人大约是在公元前706年来到。[注427](#)他们以布林迪西为基地，然后绕过半岛进入塔兰托湾，在塔兰托湾北岸建立了塔兰托城邦。多利亚人中的一支，即斯巴达人，是塔兰托城邦的建设者。据说，这是斯巴达仅有的一个殖民地，当初开拓移民区时主要考虑的是斯巴达境内土地短缺。[注428](#)后来，斯巴达人通过美塞尼亚战争而夺取了美塞尼亚，土地短缺问题缓解，就不再向外移民和建立移民区。[注429](#)

已经来到塔兰托的斯巴达人在这里建城，开垦，种植橄榄树，造船，捕鱼，饲养马匹，制作陶器，毛纺织业和染色业是他们的特长。塔兰托的优势在于“它的海港极佳，是整个（意大利）南部海岸唯一的良港，因此该城就成为意大利南部商业的甚至也是亚得里亚海部分运输的天然仓库”[注430](#)。塔兰托的毛纺织业和染色业是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邦引进的，发展很快，“所雇用的工人以数千计”[注431](#)。塔兰托铸造的钱币也十分著名，“希腊人在意大利殖民地以塔兰托造币为最多，而且所铸造的钱币中有许多是金币”[注432](#)。

阿卡亚人也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登陆。阿卡亚人之所以致力于移民海外，主要是因为阿卡亚人居住的地区山路崎岖难行，他们为饥饿所迫，只得到海外求生。[注433](#)移民潮过去以后，留在原地的阿卡亚人又成了海外雇佣兵的稳定供给来源。[注434](#)

移民的阿卡亚人越过了塔兰托湾，在塔兰托湾西岸建立了一些城邦，并且成立了阿卡亚城市联盟，制定共同的法律、度量衡和货币，也有相同的市政组织，如市长、参议员、审判官等。[注435](#)其中有两个重要的城市，一个是绪巴里，另一个是克罗托内。这两个城市都很繁荣。

绪巴里，据说是当时意大利半岛上最大的城市，统治着附近4个部落、25个集镇。[注436](#)绪巴里拥有大量奴隶，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希腊人过着舒适、享乐的生活。

克罗托内也是一个富裕的城邦，手工业和商业也相当发达。大约在公元前510年，绪巴里和克罗托内两个城邦发生激烈的战争，绪巴里战败，城市被抢劫、焚毁，以后再也没有恢复昔日的繁荣。

意大利半岛上当时也有罗马人的殖民地和移民城市。但罗马人的殖民地不同于希腊人的殖民地。“希腊诸城邦的殖民地，有大有小，都在海外，都先后脱离母国成为独立的政体。殖民地与母国的关系，一般地说，是国与国的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注437](#)罗马殖民地则不同。罗马人早期只生活于意大利半岛中部，并在这里建国。罗马人在意大利南部建立的殖民地，“是罗马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罗马人的殖民地建立到哪里，罗马的统治也就扩张到那里，有时，殖民地是罗马侵略扩张的先锋”[注438](#)。所以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实际上长时期内是希腊移民城邦和罗马移民城市并存的局面。这两类不同的移民城市之间，除了商人有生意上的来往而外，没有其他交往。这种并存的局面大约存在了两三百年之久。随着罗马势力的不断扩张，到了公元前3世纪初，希腊境内政局动荡不定，母城邦再也顾不上设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移民城邦了，这些希腊移民城邦“已开始罗马的压力下屈服了。利益的不同和传统的影响使它们很难联合起来对抗罗马人”[注439](#)，最终一一被罗马并吞。

在意大利半岛西海岸，在那不勒斯以南和以北，也有一些希腊移民建立的城邦。例如，位于那不勒斯南面的波塞冬尼亚城，是意大利半岛南端绪巴里城邦的人到这里来开拓而逐渐建成的，它是希腊人运输货物进出和仓储的地方。[注440](#)，又如，位于那不勒斯以北的库梅，是意大利半岛西海岸另一个港口城市，大约建于公元前750年，希腊人把它当做向意大利中部推销商品的据点。[注441](#)

在意大利半岛南部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一般都实行民主政体，重选举，并有高额的赋税限制，政制比较温和，但久而久之，“政权便落在由最富有阶级选举产生的议会之手”[注442](#)。但这也带来政局稳定的效果，即“大体上能使这些城市免于暴君和暴民的肆虐”[注443](#)。

在这里还应提到希腊人在意大利以西、地中海北岸的开拓。大约在公元前600年，希腊人就在萨里亚港附近登陆，建立了马赛城。[注444](#)希腊人将商品通过罗纳河销往内地。希腊人也在科西嘉岛上建立了移民区。大体上在同一时期，希腊人还进入了如今西班牙境内，设立一些商站，并开采当

地富饶的银矿。[注445](#)卡蒂斯附近的塔特苏斯是一个港口，银矿石从这里外运。[注446](#)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后期，迦太基势力日增，它和意大利当地居民联手，击败了希腊人，从此希腊人就丧失地中海西部的控制权。希腊人先放弃科西嘉岛，接着又撤出了西西里岛以西的海域。[注447](#)

六、西西里

意大利半岛南端以西是西西里岛，中间隔着墨西拿海峡。西西里是一个土地十分肥沃的岛屿，面积达25,460平方公里，是地中海第一大岛。据传说，在克里特人建立米诺斯王朝后，克里特人就到过这里，进行贸易。后来，腓尼基人大约在公元前800年在西西里岛西部定居下来。莫特亚、巴勒摩等地都是腓尼基人所建城市。希腊人可能同时或稍晚一些，也移居西西里岛。由于腓尼基人定居于西西里岛西部，所以希腊人就住在西西里岛东部。希腊人移居之前，当地的原住民同希腊人曾有贸易关系，如进口希腊陶器。[注448](#)这也许就是后来希腊人向西西里岛迁移的一个重要原因。[注449](#)希腊人和腓尼基人不同。腓尼基人在西西里岛“建立起巩固的商馆就已满足”[注450](#)。希腊人则忙于建立城邦，扩大领土，分土地，发展农业，同时也准备出口西西里的商品。

最早来自希腊的移民是优卑亚岛上的卡尔息斯人，他们建立了纳克索斯城邦，时间大约是公元前735年。[注451](#)隔了一年，科林斯人建立了叙拉古城邦。[注452](#)又过了5年，纳克索斯城邦的移民又建立了林地尼城邦，稍后还建立了卡塔纳城邦。[注453](#)当然，移民建立城邦是一回事，以后城邦中的居民主要是由什么人组成又是另外一回事。到了后来，很难说西西里岛上某个城邦是哪一支希腊人拥有的。所以出现了“大希腊”这个名词。“大希腊”的含义是：“把希腊半岛连同它在海外的殖民地统称为‘大希腊’。”[注454](#)有时，“大希腊”专指希腊本土以西的移民区。[注455](#)西西里无疑是包括在“大希腊”范围之内，从而“希腊的西西里和‘大希腊’也是希腊各族共有，混合为一体，常常无法辨认”[注456](#)。至多只能说“大希腊”中的某个城邦居民以某一支希腊人为主。

西西里岛上的希腊城邦中，最大的一度是南部的阿克拉加斯。这里的移民以多利安人为主。它靠海建设，有良好的码头设施，有大型的市场，有坚固的卫城，还有宏伟的神殿，山坡上则是住宅区。它军队强大，称雄

于地中海至希腊本土的海域。掌权的是工商业者。在阿克拉加斯发展过程中，虽经过地震和战争破坏，但都很快就恢复过来了。

另一个大城邦是叙拉古，那也是多利安人建立的，多利安人中的科林斯人是主要居民。叙拉古位于西西里岛的东部，原住民陆续被多利安人赶到中部去了。希腊人迁来的越来越多，据说人口最多时达到50万人，从而成为西西里岛上最大的城邦。[注457](#)由于科林斯的商业一直比较发达，因此研究者们对科林斯向叙拉古移民一事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来自科林斯的移民并非出于商业动机，而是出于土地经营和发展农业的考虑，移民之中主要是农民而不是商人。[注458](#)科林斯人来的这么多，叙拉古人口增加得这么快，同大片土地被开垦有关。[注459](#)另一种观点是：移民主要是为了商业目的，因为科林斯一向侧重商业，并且向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等地出口的陶器几乎都产自科林斯。[注460](#)黄洋在所著《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对上述两种观点做了如下的评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有时候殖民活动的主要动机是农业和土地，而在另一些时候则是贸易。因此，这两种解释殖民运动原因的观点本身都不能令人满意。”[注461](#)接着，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希腊殖民运动的动机既不在纯粹地获取土地，也不在纯粹地谋求贸易利益，而是有其深刻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说，它反映了人类历史上观念的一次重要变革，即财产私有制的确立。”[注462](#)这就是说，希腊移民来到海外，不是为了重建一个土地公有的氏族社会，而是为了建立一个确立私有制的社会。[注463](#)这种解释是颇有见地的。

在叙拉古掌权的是巴齐亚德斯家族，引起了另一个贵族世家库普塞罗斯不服，起来夺取政权，并推翻了巴齐亚德斯家族的统治。[注464](#)这次政变被称作叙拉古的社会革命。[注465](#)巴齐亚德斯家族可能是多利安人，即从科林斯迁移过来的，而库普塞罗斯家族可能是希腊人中的非多利安人。[注466](#)其实，科林斯人并不支持巴齐亚德斯家族的统治，他们认为这是不得人心的僭主政治。[注467](#)而且叙拉古的库普塞罗斯家族同样来自科林斯，它建立的政权也同样是僭主政治。这次政变或“社会革命”大约发生在公元前7世纪中期。[注468](#)至于“社会革命”的激进程度，现在还很难做出判断，很可能是恢复了氏族社会的一些做法。[注469](#)

公元前485年，叙拉古又发生了政权的更替，僭主盖龙执政，他实行独裁统治，不把希腊人的传统和惯例放在眼里，但国力却强大了。盖龙的军队攻占纳克索斯和墨西拿，整个西西里岛东部都被他控制。位于西西里岛

北海岸的希梅拉城邦，稍后也同叙拉古结成同盟。在盖龙统治时期，叙拉古被建设为希腊城市中最美丽的一个。因此，有的历史书籍中把盖龙称为“伟大的国王”[注470](#)。

西西里的希腊移民（也包括意大利半岛上的希腊移民）原来都使用通行于小亚细亚的巴比伦钱币和通行于希腊境内的爱琴钱币。希腊城市铸造的钱币（如雅典铸造的和科林斯铸造的钱币）也在西西里岛被使用。[注471](#)后来，移民们纷纷仿造已流行的钱币，如小亚细亚来的移民铸造的钱币在成色上仿照巴比伦钱币，希腊来的移民则仿照流行的爱琴钱币。[注472](#)

最后还应提一下西西里岛以北的利帕里城邦。利帕里城邦建立在利帕里群岛的利帕里岛上。岛上的希腊移民原来是在海上以抢劫财物为生的一群亡命之徒，他们把劫掠到的财物运到利帕里岛上的山洞里藏起来，于是岛上就实行土地共有、财物平分的制度，即土地为全岛所有的人共有，岛上的人一部分耕地，一部分从事其他工作，有战争就全体投入战斗，财物（包括抢劫来的和生产出来的）则平等分配给大家。这是公元前580年以后在利帕里岛所发生的事情，以至于被称为“奇异的‘共产主义’”[注473](#)。但这种平分财产的做法只维持了一段时间，后来，土地逐渐被占为私有了，平均分配财物的做法也维持不下去了。[注474](#)

七、希腊本土以东的几个移民城邦

在希腊本土以东，在大移民的过程中出现了若干著名的移民城邦，其中有米利都、以弗所、拜占庭、萨摩斯等。

米利都位于小亚细亚西海岸，是来自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希腊人建立的移民城邦。据说，这些移民在小亚细亚一共建立了12座城市，“并拒绝再扩大这个数目”[注475](#)。原因是：“当他们居住在伯罗奔尼撒的时候，他们是分成12部分的。”[注476](#)米利都就是其中一个。

米利都最初是贵族掌权，以后逐渐改由商人掌权，但这段时间内政局一直不稳，后来又形成了僭主统治，政局才渐趋稳定，经济也发展起来了。公元前6世纪，米利都成为希腊世界中的富庶城邦之一。米利都以手工业著称，最兴盛的就是手工毛纺织业和染色业，因为米利都周围有大片牧场，羊毛源源不断地被运到这里来，加工为毛纺织品后再通过海上运输销

往各地。而且米利都人还学会了从海螺中提取液汁，用作染料，这样，染色业也就发展起来了。

米利都的商人十分活跃，来往于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岛、埃及、腓尼基和希腊本土各城邦之间。意大利半岛南部移民城邦塔兰托的毛纺织业和染色业，就是从米利都引进的。[注477](#)米利都商人也从事借贷业，放债取息，生意兴隆，引起其他城邦的商人的嫉妒。

米利都的近邻是位于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王国。早期，吕底亚人曾多次围攻米利都，“由于米利都人是海上的霸主，因此（吕底亚国王的）军队纵然把这个地方封锁住也是无济于事的”[注478](#)。米利都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都比较强，它主要靠自己来保卫自己和战后重建家园。[注479](#)吕底亚人也认识到米利都是不易攻下的，于是双方关系趋于缓和，和平相处，这种关系直到公元前6世纪中叶吕底亚王国被波斯帝国征服时为止。从此，包括米利都在内的小亚细亚各移民城邦的厄运就开始了。波斯大军压境，有的希腊城邦臣服了，有的则被攻占，大批希腊人渡海逃回希腊本土。米利都也不得不归顺了波斯帝国。

从文化上看，米利都一直是希腊文化的据点和希腊文化的传播中心。[注480](#)在哲学上很早就产生了米利都学派。可以作为希腊文化据点和希腊文化传播中心的，还不止米利都一个城邦，而是若干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城邦，所以米利都学派又被称为爱奥尼亚学派。[注481](#)在米利都兴盛时期，希腊本土的学者纷纷来到这里讲学或潜心研究、写作。这里，“不仅产生了希腊最早的哲学，同时也产生了最早的散文和史料的编纂法”[注482](#)。

距米利都不远，在米利都以北的小亚细亚西海岸，有另一个著名的希腊移民城邦，这就是以弗所。在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中，以弗所也许是东方文化色彩最浓郁的一个，因为这里同东方各国的交往很多，东方商人常来这里或定居在这里，它是东方各国和希腊城邦的贸易中心。正是在小亚细亚西海岸，出现了最早的希腊城邦联盟，时间大约在公元前600年，甚至更早一些，参加这一城邦的有米利都、以弗所、萨摩斯等12个城邦。[注483](#)

由以弗所再往北，在马尔马拉海北岸、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有一个当时小有名气、后来远近驰名的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大约在公元前7世纪，希腊移民就来这里定居，并开展通向黑海沿岸地区的贸易。据说，

希腊在这块地方筹建移民点之前，曾向神请示过，神指示他们在这里定居下来。[注484](#)这就是拜占庭的起源。“拜占庭地区的土地肥沃，水产丰富，因为大群的鱼从黑海游出来时害怕海面下倾斜的石坡，于是它们便离开了曲曲折折的亚细亚海岸，而到对岸欧罗巴各港湾里来。”[注485](#)这也是当初希腊移民选择这一地区的重要理由。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一个繁荣富庶的城市便成长起来了”[注486](#)。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初，黑海北岸一些希腊移民城市联合成立了以希腊人、本地人和色雷斯人为主的博斯普鲁王国，给拜占庭带来威胁，拜占庭则与雅典结盟，雅典借此控制博斯普鲁斯海峡，战争时期还封锁海峡，阻止黑海沿岸粮食外销到雅典的敌国。

拜占庭由于所处地理位置重要，所以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罗马人后来征服了拜占庭，征收的税赋比过去重，当地的希腊人向罗马元老院申诉，请求减免税赋。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公元41—54年）考虑到边境的稳定和拜占庭位置的重要性，向元老院提出给予五年免税的待遇。[注487](#)到了公元3世纪末，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在位时，决定在拜占庭附近盖一个行宫。公元4世纪前期，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决定在这里建一个新城，并于公元330年迁都于此，这就是后来的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

在黑海南岸，很早就建立了希腊人的移民点。最早的移民可能来自小亚细亚西海岸的米利都城邦。[注488](#)米利都商人也把用小亚细亚羊毛织成的纺织品行销到黑海南岸的希腊移民点。[注489](#)很可能在公元前8世纪，黑海同地中海东部海域的水上通道就已被希腊人所利用，但真正的希腊移民区的建立大概不会早于公元前7世纪中期。[注490](#)后来，黑海南岸形成了一些城邦。赫拉克利亚是这些希腊移民城邦之一。它的建立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期。[注491](#)赫拉克利亚建立城邦后，经过较长时期的寡头统治和僭主统治，但终于成为一个民主政体的城邦。[注492](#)后来，赫拉克利亚的民主制度衰落了，这固然同附近一些部落势力扩张，对赫拉克利亚形成威胁，从而内部发生争斗有关，但也不能忽视因土地分配出现问题而民主派领袖对内部事务处理不当所造成的后果。[注493](#)黑海南岸最东端的希腊移民城是特拉布松，也就是后来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块领土，它直到公元1461年（即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被攻占后的第8年）才被奥斯曼帝国消灭。[注494](#)

黑海北岸也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从移民浪潮开始，在这里就形成3个移民中心，即奥尔比亚、赫尔松涅斯、潘提卡派翁。公元前6世纪后半期，

奥尔比亚已开始经常发行纸币，比其他许多殖民地都早。这一情况可以证明奥尔比亚商业的巨大规模。[注495](#)公元前5世纪，奥尔比亚已经是一个繁华的城市，它的母邦是小亚细亚的米利都，所以米利都人在奥尔比亚同奥尔比亚公民享有同样的公民待遇，其他希腊城邦出生的人来到奥尔比亚都没有这种权利。[注496](#)赫尔松涅斯是多利亚人所建立，以农产品生产为主，向外输出农产品。[注497](#)至于潘提卡派翁，这是黑海北岸以农业和商业并重为特色的希腊移民城邦，比较繁荣，可以证明这一情况的是：从公元前6世纪中期或后期起，潘提卡派翁经常发行自己的货币。公元前5世纪初所建立的博斯普鲁王国，就是以潘提卡派翁为基础，再合并了黑海北岸几个希腊移民城邦建立的。[注498](#)

下面，再考察一下萨摩斯城邦。它也是小亚细亚西海岸12个希腊移民城邦之一。它位于距米利都和以弗所都不远的萨摩斯岛上。萨摩斯兴盛于公元前6世纪后期，以盛产陶器和金属制品闻名，商业也很繁荣，成为米利都的商业竞争对手。淡水供应不足，曾是它发展的障碍。城邦政府耗费巨资，在岛上开山凿洞，引水进城。引水山洞长达100多米，两端施工，误差很小，可谓当时条件下的一大奇迹。[注499](#)公元前523年，僭主波吕克拉底执政并长达20年之久，社会安定，经济继续发展。但这时波斯帝国已日益强盛，波吕克拉底后来死于波斯人之手。[注500](#)

八、希腊世界

从以上所说的了解到，在公元前8—公元前6世纪希腊移民浪潮涌起之际，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范围远远大于希腊本土的希腊世界产生了。

希腊人新建城邦数量之多和城邦地域之广，在古代是罕见的。在爱琴海的各种岛屿上最终存在的城邦就有二百多个。[注501](#)如果把所有的希腊城邦和殖民地（或移民区）都算在一起，总数大约有1,500个独立的政治单位。[注502](#)以希腊本土为中心，东到小亚细亚，北到黑海北岸，南到利比亚，西到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甚至包括如今法国和西班牙沿地中海海岸，通过希腊文化作为联系，以希腊人的血缘关系和语言文字，把这一千多个独立政治单位联结在一起了。

不仅如此，希腊人向东移民和向西移民的过程中，宗教信仰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最初，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有多种极不相同的起源，而决不是

单一的起源。[注503](#)经过米诺斯王朝、迈锡尼王朝，再到荷马史诗时代，希腊人所信仰的神不断发生变化，但信仰一直是多神的。经过荷马史诗时代，尽管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来自不同的起源，却渐渐混合在一起了。这样就逐渐形成了城邦制度形成后的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注504](#)到了大移民时期，希腊人就把这种混合的宗教信仰推广到希腊世界。

从政治上说，希腊人的迁移过程也是希腊移民城邦的建立和转型过程。所有的希腊移民城邦都相继成为政治上独立的城邦，母城邦对新城邦的影响继续存在，但毕竟是两个独立的城邦。[注505](#)关于在城邦的建筑风格上，母城邦和新城邦基本一致，到处是希腊式的神殿和卫城、公共建筑、公共广场，还有体育场馆和会议中心。新城邦同母城邦一样，各自独立，而没有中央政府，而且新城邦之间也时有战争发生。只要建立了新城邦，就会都按照希腊公民所认可的程序和仪式对城邦领导人进行推举，否则公民就不予承认，称之为僭主。同母城邦一样，只要是僭主，哪怕再有政绩，仍然是个僭主，会留下骂名。在希腊世界，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当然，新城邦和母城邦还有一个区别，这就是：由于当地原来就有居民，后来才从希腊本土迁入了移民，有些移民还是从希腊人的新移民城市迁进来的，于是在新城邦中，由于希腊人和原住民之间通婚的情况渐多，“血缘渐渐混杂，与当地居民融合”[注506](#)，这样，“后来的‘希腊人’大都不是纯粹的希腊血统”[注507](#)。

但有一项制度没有被希腊移民原封不动地带到新城邦，这就是家庭财产制度。在希腊本土，长期实行份地制度，而且份地由诸子析产继承，从而出现了家产（份地）不断细分，既造成家庭不和，又使得人均土地占有面积不断缩小，以致生活难以维持。希腊移民来到新地区之后，不愿意照搬故土的份地共有、诸子析产的惯例，而决定另立新规，即一开始就在新地区实行土地私有的制度，因为这种新规在土地广阔的新地区遇到的阻力要比故土小得多。于是个人土地所有制可能首先在新移民区建立并实施。[注508](#)家产细分的做法也不再实行，个人实际上得到了财产权。新城邦的做法后来又影响了母城邦。[注509](#)为什么新城邦会实行这种土地制度呢？一种解释是：那里有大片未开垦的和未分配的土地，而且野兽出没，山坡地尤其如此。所以当精力充沛的移民申请开垦某块土地时，这块土地就变成他个人所有了。[注510](#)随之而来的就是完成法律程序，使土地成为私产。实际上可以这么说，希腊城邦制度的最初的制度调整（即城邦制度下的体制改革）发生在移民在希腊本土外的新建城邦中。移民在外迁后，既要把原来

的体制移植过去，又必然会对这种体制做一些改动，因为移民们已经认识到原来的体制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而在母城邦由于受到惯例的限制，不容易更改，所以就趁着新城邦建立之际，做了制度调整，以便适应新的形势。当然，法律程序始终是不可缺少的，因为移民们在母城邦中已经懂得民主和宪制的重要性，他们必须遵守已经形成的规则和程序。

随着希腊移民的新城邦的建立，希腊人的海上贸易扩展了。从黑海北岸到利比亚和尼罗河三角洲，从西亚到地中海西部，直到西班牙，这一广大地区出土的大量希腊陶器和金属器皿，都证实了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500年这段时间内希腊经济的扩张。^{注511}实际上，希腊人的贸易范围不限于希腊世界，也包括了非希腊人的国家或部落，例如交易的物品中就有来自西亚的商品，如象牙制品和彩陶器皿等。^{注512}尽管腓尼基商人早就在这一区域进行商业活动，但在希腊世界形成后，希腊人的贸易业绩决不逊于腓尼基人。

希腊世界出了不少文化名人。他们有的来自老城邦，有的来自新城邦，他们都受到城邦政府的庇护。没有希腊世界，就不会有这么多文化名人的涌现。

前面已经提到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邦在希腊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在那里出现了一些哲学家、修辞学家和作家。这可以归因于米利都的富庶，但更应归因于城邦政府对文化的重视，以及为学术繁荣提供了条件。在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米利都在哲学方面形成了“米利都学派”，最早的、也是最重要的学派人物泰利斯就出生于此。米利都同东方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交往很多，这有利于米利都产生学派，涌现文化名人。

在米利都以北的以弗所，出现了希腊史上著名的哲学家赫拉克里特。与米利都和以弗所相距甚近的萨摩斯岛上也出现了一些文化名人，其中有出生于本岛的数学家毕达哥拉斯，他后来移居于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克罗托内城邦，在那里开办学校，兼收男女学生。

在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出了一些文化名人。或者是由于西西里岛上城邦的繁荣而吸引这些学者、作家、诗人从希腊本土迁来，或者他们是早期希腊移民的后代，在这里接受了良好的希腊式教育。

有了学术的繁荣，有了文化的传播，希腊世界才是名副其实的希腊世界。

在这些希腊移民城邦，无论是城邦的领导人还是普通的移民们，全都懂得维护希腊文化、发展希腊文化的重要意义。这是因为，他们已经离开了希腊本土，远离母城邦，如果没有希腊文化作为精神支柱和联系手段，他们是孤独的一批海外游民。有了希腊文化，他们就有了凝聚力，就有了向心力，就不至于像被遗弃的孤儿一样生活在海外。不仅如此，有了希腊文化，他们自己在异乡异地所生育的下一代、再下一代以至于以后若干代，他们的后人全都不会忘记自己是希腊人，老家在希腊某个城邦，在希腊本土有自己的根。这样，他们即使在移民城邦中已经生活好多年了，已经繁衍好多代了，他们没有忘记本土，也不会忘记自己的希腊血缘。这就是文化的无形力量。

第四章 斯巴达的崛起

第一节 斯巴达城邦的建立

一、斯巴达人进入拉哥尼亚平原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南部内陆地区有一大块平原，四周环山，这就是拉哥尼亚平原，《荷马史诗》中称作拉塞达蒙凹地。斯巴达人是多利亚人的一支，他们由于过去生在地，长在地，一直以吃苦耐劳和勇敢善战著称，在侵入拉哥尼亚平原后，占领了大片土地，于是从事农业便代替了以往那种以放牧和作战为主的职业生涯。斯巴达人刚进入拉哥尼亚平原时已经没有氏族组织了，但他们还未能完全从该制度中摆脱出来，如长子继承权以及祖产的不可分割。[注513](#)

据记载，斯巴达人起初分成三个部落，其中两个部落的名称不雅（称作小猪、小驴），后来，“他们进行了商议，而把部落的名称改为叙列依斯、帕姆庇洛伊、杜玛那塔伊”[注514](#)。此外，又增加了第四个部落，称为埃吉阿列依司。[注515](#)在斯巴达人尚未完全摆脱氏族组织的情况下，部落的形成对斯巴达以后的政治体制有深刻的影响，即这些制度在斯巴达社会造就了一个贵族阶层。[注516](#)斯巴达城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的。斯巴达不像希腊境内其他城邦有一座城墙。原因可能是因为拉哥尼亚平原四周都是山，易于防守，所以不需要修筑城墙。

斯巴达城邦建立以后，便积极向外扩张，以求获得更多的土地，掠夺更多的人口。这一扩张活动大约开始于公元前8世纪后期。斯巴达首先进攻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方的美塞尼亚，那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美塞尼亚人也是希腊人的一支，但肯定不是多利亚人，而斯巴达人、科林斯人、阿果斯人则都是多利亚人。[注517](#)这就是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大约从公元前730年至公元前710年。[注518](#)

美塞尼亚人敌不过斯巴达人，一部分美塞尼亚人被俘，被称做黑劳士，受到斯巴达人的奴役。美塞尼亚城仍保存下来，但每年必须向斯巴达纳贡，纳贡数额约占全部收成的一半。

隔了不到70年，大约在公元前640年左右，美塞尼亚人起来反抗，这场战争被称做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时间为公元前640年到公元前630年。[注519](#)战争扩及整个美塞尼亚境内，连斯巴达本土上的黑劳士也有响应。斯巴达起初战争失利，但最终还是把黑劳士的起义镇压下去了。从此以后，斯巴达对黑劳士实行更严格的控制。[注520](#)

黑劳士一词的含义是什么？一种说法是：黑劳士可能是指原住民；另一种说法是：黑劳士就是被俘获的人。不管哪一种说法，斯巴达把被俘获的原住民统称为黑劳士。还有一种说法，黑劳士也是外来者，即在斯巴达人之前就来到了美塞尼亚境内，只是因为他们的打不过斯巴达人，所以战败后沦为俘虏，斯巴达就把这些人称作黑劳士。

其实，斯巴达人征服美塞尼亚，把所俘虏的人变为被奴役者，而不许他们成为公民，在古代希腊是常见的事。[注521](#)

美塞尼亚人中还有一部分人逃离原来居住的村镇，躲避到偏远、外围地带，他们被斯巴达人称作皮里阿西人，意指边民。他们依附于斯巴达，有义务向斯巴达缴纳贡赋。至于这种缴纳是不是定期的、固定的税或地租，目前不能确定。[注522](#)据说，这种制度“是从远古的米诺斯王时代流传下来的”[注523](#)。那种认为皮里阿西人也实行斯巴达的份地制度的说法，尽管由来已久，似乎并不可信。[注524](#)

斯巴达的领土面积究竟有多大？在计算时，不仅要把由黑劳士耕种的斯巴达公民的土地计算在内，而且也要把属于皮里阿西人的土地包括在内。[注525](#)这两部分资源的集合，构成了斯巴达国力强盛的基础。[注526](#)

二、斯巴达的社会结构

古典时期斯巴达在体制、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同其他所有的希腊城邦有十分明显的区别。斯巴达人深信并且让其他人相信斯巴达的体制是从非常遥远的古代传承下来的。[注527](#)这种说法被认为不符合实际。[注528](#)事实上，直到公元前7世纪末，斯巴达城邦的发展道路基本上是同其他希腊城邦相似的，只不过带有自己的一些明显特点而已。[注529](#)斯巴达同其他大多数城邦一样，都经过王权和贵族政治阶段，斯巴达以后所形成的体制是多年来贵族和平民斗争的结果。通过这些变革，在斯巴达，世代相传的国王体制继续保存下来了。[注530](#)这样，斯巴达体制同其他希腊城邦的体制之间的差别也就越来越突出。

在斯巴达，社会等级是森严的。斯巴达的居民分为三个等级：一是斯巴达公民，他们拥有全部权利，而且彼此一律平等；二是皮里阿西人，也就是前面已提到的边民，他们是自由人，组成自己的社区，但受制于斯巴达；三是黑劳士，他们一直隶属于斯巴达，从事强制性的劳动。[注531](#)但斯巴达的这样三个等级不同于本书下一章将会谈到的雅典城邦的三个等级，即公民、外国侨民、奴隶。[注532](#)

在斯巴达，原来的部落成员都是自由民，成年男子有完全的公民权。贵族作为公民，在政治上有权担任公职人员，可以拥有其他财产，而平民作为公民，只有权得到一份土地。皮里阿西人并不是斯巴达的公民，或者说只是斯巴达的“二等公民”，不像斯巴达人那样。但在他们自己的小社会里或小团体里，则是“公民”。[注533](#)“皮里阿西人的小社会是由一色皮里阿西人所组成，并拥自己的土地。”[注534](#)他们不像黑劳士，不必正式向斯巴达纳贡；“但斯巴达的国王们各自拥有一块特殊的地产，这块地产取自皮里阿西人的土地并由皮里阿西人耕种”[注535](#)。皮里阿西人除从事农业外，还从事商业和手工业。按照斯巴达的传统，商业和手工业都是贱业，斯巴达禁止本国公民从事这些活动，都由皮里阿西人从事。但斯巴达对工商业课以重税，所以“在斯巴达的历史上，商业和手工业始终得不到发展”[注536](#)。皮里阿西人不能同斯巴达人通婚。[注537](#)

皮里阿西人要服兵役，他们被大批征募到斯巴达军队之中。在波斯战争时，皮里阿西人在单独的分遣队中服役。[注538](#)后来，在伯罗奔

尼撒战争期间，皮里阿西士兵已经同斯巴达士兵混编在一起了。[注539](#)这一变化可能发生在公元前465年大地震以后，这场大地震使斯巴达的人力资源受到巨大损失，从而迫使斯巴达采取军队混编的措施。[注540](#)

处于社会结构的第三等即最底层的，就是前面提到过的黑劳士。稍后，在斯巴达，黑劳士的含义扩大了，它用来泛指下贱之人，包括斯巴达以后历次战争中俘虏的人。古典时期的希腊人经常把黑劳士说成是“奴隶”，甚至在官方文件中也如此。例如，在公元前421年斯巴达和雅典缔结的尼西亚斯和约中提到，“如果奴隶阶级暴动，雅典人将尽全力帮助斯巴达人”[注541](#)。这里所说的“奴隶阶级”就是指黑劳士。然而，人们常常被误导。在雅典的奴隶（他们来自国外和在市场上购得），同斯巴达的黑劳士团体之间有基本的区别。最大的区别是：黑劳士说同一种语言，他们是被征服而沦到依附于主人的地位的。[注542](#)“在奴隶市场上是买不到黑劳士的。”[注543](#)

当然，在古代希腊是没有“农奴”这个词的。黑劳士不是奴隶，却类似“农奴”，是“介于自由民和农奴之间”的人，这是不容争议的事实。[注544](#)而且，不仅斯巴达有黑劳士这样的人，其他城邦也有，如帖萨利的penestai，克里特的mnoitai和klarotai。[注545](#)一种解释是：帖萨利和克里特都属于历史上希腊世界的边缘地区，那里的贵族不受其他势力的限制，所以他们能够把本地的小农推到“介于自由民和农奴之间”的依附地位。[注546](#)而在斯巴达，国内形势则迫使贵族把作为公民的普通农民提到平等地位，同时，为了平衡，就把拉哥尼亚平原的原住民和美塞尼亚这块征服地区里的小农变为黑劳士。[注547](#)这可能就是斯巴达不同于帖萨利和克里特之处。

严格来说，如果说黑劳士类似“农奴”的话，那么这些人是斯巴达城邦公民集体的“农奴”，而不属于任何斯巴达公民个人，任何公民个人都无权处置黑劳士。从被限制在土地上，不得离开土地，收成的一半上缴，可以结婚成家，生育子女等来看，黑劳士确实有些像中世纪西欧庄园里的农奴，只不过中世纪西欧庄园里的农奴是属于农奴主即领主本人的。

杜丹在所著《古代世界经济生活》一书中把黑劳士称为农奴。他写道：“那些未能在新来者到来之前逃掉的旧居民，都被降为农奴。美塞尼亚人的命运就是如此。”[注548](#)他还指出：在黑海南岸的赫拉克利亚也有类似的情况，希腊人把原住民变为“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注549](#)。结果，在斯巴达出现的把被征服者变成黑劳士，是侵略和征服的结果，侵略和征服使原住民失去了土地所有权。[注550](#)重要的是：地主不能把黑劳士置于死地或出卖他们。[注551](#)或者说，这里存在一个原则问题，即“土地与耕种土地的人绝对不能分开”[注552](#)。这就是农奴的标准。

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把封建关系进行了分类。他把斯巴达的经济制度单独列为一类，即所谓“城市领主的”封建关系。[注553](#)我认为，韦伯对斯巴达经济制度的分类不一定是正确的，甚至是多余的。为什么一定要分类呢？包括斯巴达在内的所有希腊城邦，自成一类，即城邦社会，这在世界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城邦社会就是城邦社会，有什么必要一定要把斯巴达经济关系列为“封建关系”呢？而且“城市领主”型这个提法也不合适。当然，把黑劳士视为类似于农奴的看法，或称之为斯巴达公民集体的“农奴”的看法，还是可以成立的。但有了农奴，就一定是封建社会吗？[注554](#)

那么，为什么有些著作中坚持把黑劳士说成是奴隶呢？一个重要的根据是：在斯巴达，每年监察官就职时都以城邦的名义向黑劳士宣战，以威慑黑劳士，要他们驯服听话，不得反抗；此外，只要发现黑劳士有反叛行动，甚至只有征兆，就可以杀戮。其实，这一现象与其说是“黑劳士是奴隶”的根据，不如说是“黑劳士是被征服者”的根据。“如果黑劳士像雅典的奴隶一样，为斯巴达公民个人所有的的话，斯巴达人就不能任意杀死他们。因为他们是主人的财产，任何公民杀死其他公民的黑劳士，他都不得不给予其主人的赔偿。”[注555](#)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公民个人对黑劳士的权力是十分有限的。公民个人无权杀死他们”，“无权释放他们，也无权买卖他们”[注556](#)。黑劳士有反叛行动，可以杀死他们，这恰恰是征服者对被征服者行使权力的表现，但不足以说明这就是奴隶主对奴隶的权力的行使。

黑劳士可以娶妻生子，这是斯巴达设法增加黑劳士的一种办法，因为既然不能从外面购入黑劳士，所以就让黑劳士自我繁衍。[注557](#)

三、斯巴达的政治体制

前面已经说明，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从古老的传说沿袭下来的。但还存在其他传说。

一种传说是：根据达尔菲神殿的谕旨而制定了古斯巴达法典，从此流传下来，以后凡有更改之处都需要根据神的旨意而进行。[注558](#)

另一种传说是：这种体制是参照了克里特岛的体制而制定的，[注559](#)而且据说还是从米诺斯王朝传承下来的。[注560](#)

传说还有：斯巴达人不但向克里特人学习，甚至还向埃及人学习，斯巴达人有些做法就模仿了埃及人。[注561](#)

尽管有多种传说，但斯巴达政治体制无疑具有自身特色。它可能仍来自本城邦的传统，只是后来根据城邦形势有所调整。比如说，一个以农耕为主业的国家，分地而耕，不容许工商业发展，土地公有，按户分配份地，集体生活等，都是斯巴达的特点，[注562](#)同斯巴达特有的政治体制有一定的关系。

在这里，需要注意到斯巴达和雅典在城邦建立之前的差别：雅典是一个部落联合而形成的城邦，[注563](#)而斯巴达的部落合并过程在建立城邦之前就完成了，然后，斯巴达城邦是作为外来者侵入拉塞达蒙凹地建立城邦的。斯巴达不同于雅典的上述特点，对斯巴达政治体制的特殊性是有影响的。

斯巴达设两位国王，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这可能是由于两大贵族家族当初势力相当，为保持平衡，一家出一人任国王。也可能这是沿用古制，因为在希腊人中以前也曾有过“双头政治”。两位国王同时执政，实际上是一种寡头政体。寡头（oligarchia）一词在希腊语中是

指“少数人统治”，以区别于民主（democratia）一词，民主则指“人民统治”，即全体男性公民都有权参与管理。[注564](#)

两个王族世代相传的情况，从公元前8世纪起就存在了。在公元前490年以后，这种政体不但继续存在，而且继承关系更为复杂。[注565](#)从那时起，有父子相传、兄弟相传、祖孙相传的，也有叔传侄甚至传给远房侄子的，等等。[注566](#)还有侄子传给叔叔的。[注567](#)

斯巴达国王的权力受到长老会议的限制，他们平时只有审判某些关于家族纠纷的案件和主持某些祭祀仪式的权力。斯巴达国王主持祭祀仪式实际上是沿袭了古代希腊人的国王兼祭司的传统。[注568](#)“在斯巴达，全国性的牺牲祭品皆由作为神的后裔的君王们来奉献。”[注569](#)由于斯巴达设有两位国王，所以两人在祭祀方面有分工：“一个主持对拉塞达蒙（斯巴达的别称）的宙斯的祭祀，另一个主持对上天的宙斯的祭祀。”[注570](#)

斯巴达在司法审判时，贪赃枉法的行为时有发生，“连斯巴达的国王也常常如此”[注571](#)。二王制度正是为了限制国王专制。[注572](#)按照传统，国王在战争期间是统帅，“在战场上指挥部队，在城市内统领卫戍军，既有如此大权，就使他获得同时影响内政的手段”[注573](#)。于是就必须限制国王作为统帅的权力。这样，经过多年的实践，在斯巴达实际上形成了对国王权力的三重限制，即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如果再加上两位国王并存的制度，那就是四重限制了。关于两位国王并存的制度，前面已经谈过，这里再就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做一些分析。

长老会议：斯巴达真正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长老会议。一切重大事务都由长老会议决定。但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斯巴达国王的权力受到限制，但在斯巴达人心中，国王仍然是他们的领袖，是足以把公民们凝聚在一起的力量。比如说，国王还保留了一些特有的权利：“只有国王才有权裁决一位未婚的女继承人应当嫁给什么人，如果她的父亲没有把她嫁出去的话；”[注574](#)“如果有人想有一名养子的话，他必须当着国王的面做。”[注575](#)国王去世时，“骑士们到拉哥尼亚各地宣布他的死

讯，在市内，则妇女们敲着锅到各处去报信。而当这件事做完了以后，每家当中的两个自由人，一男一女一定要服丧，否则的话便要受到重罚”[注576](#)。斯巴达全境的人，包括公民、皮里阿西人、黑劳士都必须前来参加葬礼。[注577](#)而在新国王登位时，“这个新王便免除任何斯巴达人对国王或是对国家所负的任何债务”[注578](#)。显然这可以博得穷苦公民的极大好感，从而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

在斯巴达，长老会议共有30名成员，其中，有28名长老，还有两名国王。28名长老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当选的都是氏族贵族。如果长老会议出现空缺，递补的方式也很奇特，据说，公民大会参加者排队排好，候选人依次从他们面前走过，谁得到的喝彩声音最响和时间最长，谁就当选。这就是当时斯巴达人认为最公平的选举方式，很可能是斯巴达从过去部落阶段沿袭下来的。

公民大会：公民大会由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组成。据说，公民大会的参加者人数不是很多，因为当时斯巴达人口约37万6千人，30岁以上男性公民约8,000人。[注579](#)公民大会每月月圆时开一次会。除了选举长老会议成员外，公民大会另一项工作是通过法律或修改法律。公民大会只表决（赞成或反对）而不进行讨论。表决时也以喝彩声音大小和时间长短来定。这同样是长期保留的传统做法。

从上述长老会议和公民大会对国王权力的限制可以了解到，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建立的国家，即使是靠征服外邦外族而建立的国家，也不一定形成东方式的专制政体。[注580](#)斯巴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斯巴达建立的是希腊式的民主政体，而不是东方式的专制政体。“斯巴达人国家兴起的背景和经历以及政治制度的特点，在古代希腊并非独一无二的。”[注581](#)比如说，多利亚人渡海进入克里特岛建立城邦后，所建立的体制与斯巴达人（也属于多利亚人）所建立的体制几乎是相同的：一方面奴役土著居民，自己不事生产，专事作战；另一方面同样建立了长老会议、公民大会等制度。[注582](#)

在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方面，有必要提到莱库古立法。在斯巴达人那里，长期流行的说法是：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莱库古设计的，最初

的法律是莱库古制定的。希罗多德写道：莱库古曾担任斯巴达国王列欧波铁司的摄政之职，当他刚任此职时，“他立刻就改变了现行的全部法制，并注意使所有的人都来遵守他制定的新制度”[注583](#)。由于莱库古建立了斯巴达最早的法律并且使斯巴达人“成了一个享有良好法律的民族”[注584](#)，所以斯巴达人很怀念他，在他死后，“他们给他修造了一座神殿，并给他以极大的尊敬”[注585](#)。

然而，莱库古是否确有其人，莱库古立法是否确有其事，历来就有争议。普鲁塔克在《希腊罗马名人传》中就指出：“史家对于斯巴达立法者莱库古有关的叙述没有确凿的证据，任何能够断言的事实都会遭到质疑或驳斥；”[注586](#)“甚至就是对他生存的时代，这些史家的意见也无法一致。”[注587](#)

不久前，牛津大学古代史教授W.G.福莱斯特在《斯巴达史》一书中写道：“莱库古本身是一个模糊的甚至可能是一个神话中的形象。”[注588](#)也就是说，莱库古时代是后来的研究者根据传说，把斯巴达历史上的立法和制度建设等功绩全都归于莱库古一人而形成的说法。[注589](#)至于莱库古时代究竟是公元前多少年，也没有一致的意见，时间跨度很大，谁也说不准。[注590](#)

尽管学术界历来对这个问题存在争论，在没有可靠的证据被学术界认可之前，我们可以同意如下的说法：“斯巴达的政治制度完整严密，似乎在其立国之初确有像莱库古这样的立法者为之规划。”[注591](#)从另一个角度看，“莱库古改革中包含的各种制度是植根于多利亚人固有的传统之中的，因此它们也或多或少地见于其他多利亚人的城邦”[注592](#)。这样，我们也就不必为争论莱库古立法是否确有其事而止步不前了。

当然，我们也不能忘记“托古改制”是历史上常见的事实。莱库古立法可能就是斯巴达人“托古改制”的一例。希腊人如此，罗马人也如此。例如，罗马作家西塞罗就说过：“富人的土地必须由穷人来耕种”[注593](#)是莱库古当初规定，并且成为斯巴达的法律。[注594](#)“托古”是有现实意义的。

斯巴达政治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设置了监察官制度。国王（即使是两个国王并存）、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在希腊其他城邦中也有。而监察官制度则是斯巴达独有的。有人也把这一明显晚出的、独有的制度归功于莱库古。[注595](#)可见“托古改制”之风的盛行。

下面，让我们专门讨论监察官制度。

四、斯巴达的监察官制度

监察官制度的起源还不清楚，据说设立于公元前8世纪前半期。[注596](#)最初，监察官的任务是监察国王，审查国王有无违法行为。后来，大约不会早于公元前7世纪，监察官的职权扩大了，这一职务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甚至凌驾于两位国王之上，比如说，接待外国使节，决定法律纷争，可以审讯国王、罢免国王、惩罚国王，战争时期可由监察官统领军队等。[注597](#)再往后，“监察官和国王们每月都要举行例行的誓言交换仪式，后者要宣誓遵守和维持法律，而前者则要宣誓支持两位国王”[注598](#)。但是，监察官的支持是有条件的，即“两位国王须在实际上遵守并维护了法律”[注599](#)。

希罗多德叙述了下面的事件：希波战争期间，斯巴达军队在监察官率领下忙于在通往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地峡上修筑防御工事。有人向监察官反映，说防御工事用处不大。监察官听从了这一意见，乘天还未亮就把斯巴达军队撤出地峡。[注600](#)可见监察官对军队的指挥权是绝对的。晏绍祥在利用了这段史料后评论说：这“给人的印象是斯巴达的政制为地道的寡头政制。民主因素，至少是公民大会可有可无。”[注601](#)亚里士多德则指出了监督官制度的弊病。他认为，监察官的生活“不符合斯巴达政体的基本精神，对于他们，一切都很放任”[注602](#)。这就是说，斯巴达法律对私人生活的约束是非常严格的，而监察官的生活是放任的。亚里士多德还说：“监察官对于城邦重要事务具有决定能力；但他们既然由全体平民中选任，常常有很穷乏的人当选这个职务，这种人由于急需金钱，就容易开放贿赂之门。”[注603](#)

在斯巴达，唯一能同监察官抗衡的是长老会议。如果长老会议不同意监督官的决定，可以做出决议停止执行。这样，在斯巴达政治生活中真正起作用的，是监察官和长老会议。国王的权力已经不大了。[注604](#)宗教仪式仍然是国王主持的。即使是战争期间，两位国王中的一人，永远留在军队，但他们不是指挥军队作战，而是主持祭祀和从事占卜。[注605](#)有人说斯巴达国王统领军队，这句话从宗教意义上说也不算错，因为国王掌握主持祭祀和占卜的权力。[注606](#)

值得注意的是：在斯巴达城邦，从来没有出现过僭主政治。[注607](#)甚至可以说，从斯巴达城邦建立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间大约四百多年内，不仅没有僭主政治，而且“他们的政府没有变”[注608](#)，即一直保持两位国王并存、长老会议、公民大会和监察官制度。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雅典不是这样，其他许多希腊城邦也不是这样，也许只有罗马是这样。[注609](#)“斯巴达城邦的决定性特征给人留下的是一种合理创造的印象，不能仅仅看作原始制度的残余。”[注610](#)

五、斯巴达人的生活

斯巴达以公民组成的军队为支柱，实行全体公民皆兵的政策。而且斯巴达还设置了一支常备军，当时它是“唯一拥有常设军的城邦”[注611](#)。

在斯巴达，它之所以能使男性公民全都成为职业军人，视从军为唯一职业，就同黑劳士种田缴粮的做法有关。[注612](#)

按斯巴达的规定，每一个男孩从7岁起就离开家庭，由国家抚养，进入既学习知识又从事严格军事训练的学校。在一班中，最有能力和最勇敢的男孩担任班长，其他男孩必须服从他，他有权惩罚不服从纪律的男孩。男孩从12岁起，整年只穿一件衣服，不穿内衣，养成不怕寒冷的习惯。自20岁起即入军队服兵役，直到60岁。男子30岁可以结婚，女子的结婚年龄为20岁。斯巴达禁止独身，因为必须为国家生育更多的未来公民。婚姻是自由的，但要经过“抢婚”的仪式。婚后，新

娘与新郎的父母住在一起，新郎仍住在军队营房中，只能夜里回家，天亮前必须回到营房，这种习惯可能是母系社会留传下来的。

生下的孩子，“在别的国土里，母亲替婴儿洗澡只用水，斯巴达人的母亲却用酒来洗刚刚出世的婴儿”[注613](#)。她们这样做，是为了考验孩子的体格：“病弱的任他在酒里晕死；强健的在经过考验之后就可以变得像铁一样地结实。”[注614](#)养育孩子时，“她们不用襁褓和绷带，相信这样就可以使孩子的四肢和形体自由发育”[注615](#)。这很可能是多利亚人过去的传统。

在斯巴达，“妇人唯一的训练是怎样做母亲，只要她们能有健康的生产，就是在结婚以外的结合，习惯上也是可以承认的”[注616](#)。据说，对私生子合法承认的一个正当理由是：“子女并不属于父母而是为国家所共有。”[注617](#)

正是由于青年男子经过如此严格的训练，斯巴达组成了一支强有力的装甲步兵。这些步兵身披甲胄，手持长矛和盾牌，排成密集的队伍，向敌人进攻，使其他国家望而生畏。斯巴达士兵有一种把战死看成无上荣耀的信念，“所有的士兵都身着红色衣服，这样一来从伤口涌出的血迹就不明显了”[注618](#)。一个军人战败而生还，全家、全村都认为是耻辱。“当一个母亲看见自己的儿子活着从战场上归来而其他人都已战死了时，她会觉得奇耻大辱而举起一块石头砸死自己的儿子。”[注619](#)出征前，斯巴达战士的母亲与儿子道别时的赠言是：“与你的盾牌同在”，因为盾牌是十分笨重的，临阵脱逃不可能带上盾牌。

在斯巴达，公民的墓志铭很简单。“一个公民的墓志铭上一般只刻上他的名字，不需要做铭文来叙述他一生的经历，因为一个公民的生平几乎是众所周知的。”[注620](#)斯巴达人作战英勇，如果一个公民为国阵亡了，墓碑上就写上“战死”，以斯巴达特有的简洁方式“表达了阵亡者的杰出”[注621](#)。

斯巴达人不愿同外邦人交往，他们自认为要高于一切外邦人，所以对外邦人异常冷淡。外邦人有事来到斯巴达，必须有正当理由，并

且只准短时间停留。如果外邦人在斯巴达停留时间过长，就会被强行遣送出境。[注622](#)斯巴达人自身出国，必须经政府批准。

从斯巴达人的生活可以看出，这可能更接近于希腊人氏族社会的实际情况，但仍然是一种极端的情况。

六、斯巴达的经济

斯巴达是一个农业城邦，无论是手工业还是商业都不发达。斯巴达人不愿同外邦人交往，部分原因在于交通闭塞和对外经济交往很少，斯巴达“距离最近的港口大约30公里”，运输也不方便。[注623](#)正因为“斯巴达的手工业和商业不发达，它名为城邦，实际上却不是一个城市，没有城墙，没有街道”[注624](#)。

斯巴达的土地是公有的，实行公民分配份地的制度，耕地的是黑劳士。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黑劳士类似农奴，而且是属于斯巴达公民集体的农奴。他们在一块块份地上劳动，收成一半缴纳给斯巴达，一半归自己。前面还提到，工商业由皮里阿西人从事，斯巴达公民禁止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皮里阿西人经营工商业，需向政府纳税。

斯巴达政府收入不多，但开支也不多，政府收支相当，可以维持下去。不存在财政赤字和政府举债等问题。

根据有关莱库古立法的记述，斯巴达一向过的是简朴的生活，把奢侈、享乐行为看作罪恶。斯巴达只可以从事武器制造，其他制造活动一律被禁止。[注625](#)在斯巴达，金和银都不准流通，规定只能使用铁钱。铁钱流通不便。“对于这种钱，还有谁来偷它，或者当贿赂接受它，或者抢劫它，或者掠夺它呢？它既不好收藏，又不能满意地占有。”[注626](#)不仅如此，“铁钱是不能带到希腊其它地方去的，在那些地方它也没有任何价钱，可是却会被取笑”[注627](#)。既然没有可以被外邦商人所接受的货币，对外贸易也就不存在了。“因此，购买任何外来商品或古董是不可能的；没有航海商人带着货物来到斯巴达的港口；没有修辞学教师涉足于拉哥尼亚的土地；流浪预言者、娼妓老板、金匠和

银匠都不来了，因为这里是没有钱的。”[注628](#)由于斯巴达禁止奢侈，所以也就没有奢侈品消费，斯巴达境内的手工工匠们只做日常生活必需的器物，即使他的技艺再好也没有用武之地。[注629](#)

前面还提到过斯巴达的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这里有必要再就份地继承问题做一些阐述。关于斯巴达公民领取份地一事，应当理解为“实际上主要是对美塞尼亚土地的瓜分。它的目的远不是在斯巴达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而是通过征服满足下层公民重新分配土地的要求，从而缓和其社会矛盾，同时为斯巴达的社会制度提供必要的基础”[注630](#)。那么，斯巴达的土地公有制和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能不能一直保留下去？这是有困难的。

根据资料，斯巴达的公民份地实行的是父子继承制，假定父亲的儿子不止一个，就由诸子共同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有一个儿子继承，土地显然具有私有性。[注631](#)如果诸子共同继承，个人所有的土地就会越来越少，因为土地被细分了。“但是在美塞尼亚战争以后，斯巴达城邦没有进行份地的分配。”[注632](#)这样，在斯巴达，公民领取份地的制度不可避免地发生危机，而且这一危机迟早是会爆发的。

在斯巴达，如果一个斯巴达公民没有儿子，只有女儿，土地如何继承呢？“份地由女儿继承，进而导致了土地的集中；”[注633](#)这是因为，女继承人出嫁会带走丰厚的地产作为嫁妆。[注634](#)亚里士多德就曾指出：“斯巴达嗣女继承遗产的特别多，而且当地又盛行奩赠的习俗，于是她们成了邦内的大财主。”[注635](#)由此看来，斯巴达公有土地中的份地，总有一天会成为私有土地。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十一章在讨论公元前4—3世纪的斯巴达社会改革时将进行论述。

公共食堂制度是斯巴达城邦经济中的又一特点。这是指，所有斯巴达男性公民，“自30岁到60岁，都在公共食堂用膳，公共食堂的膳食在品质上较逊，在分量上也稍感不足”[注636](#)，但大家都习惯了，无人抱怨。这被称作“共餐团制”，是斯巴达的法律规定的。[注637](#)为什么会有这种制度？据说仿自克里特，[注638](#)其目的是为了磨炼斯巴达公民的意志，使他们适应于战争时期的生活，以免痴迷于奢侈和享乐。

至于公共食堂用餐所需要的谷物和副食，是由参加用餐的各个公民的家庭定期提供的，不能少于所规定的数量，否则就被取消公民资格。[注639](#)男性公民在公共食堂用膳，还有一些专门规定。比如说，“一天当中的大型的集体用餐是在晚上举行。去公餐食堂的往返路上是不允许拿火把照明的，据说这是为了让斯巴达人养成在夜间进行隐蔽行动的习惯”[注640](#)。以上所说的这些，还“被视为斯巴达取得军事成就的秘密”[注641](#)。

斯巴达城邦刚建立时，可能也有贫富之分，因为有贵族，有平民，但贫富差别不大。以后，贫富差别逐渐扩大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同人口繁殖和公民的份地分得越来越少有关。在斯巴达，“多子的人家，田地区分得更小，许多公民必然因此日益陷于贫困”[注642](#)。何况“斯巴达的立法者，希望族类繁衍，鼓励生育，曾经定有制度，凡已有三子的父亲可免服兵役，要是生有四子，就完全免除城邦的一切负担”[注643](#)。然而斯巴达的贫富差别，从衣服上是看不出来的。无论富人还是穷人，都穿着相同的简单服装，都用一件披肩悬在肩上。富家子弟和贫户子弟受同样的教育，并且富人和穷人“在公共食堂桌上每人面前摆着一样的食品”[注644](#)。

在斯巴达，“监察官每年给他的公民们发布‘剃掉他们的胡子，服从法律’的命令”[注645](#)。但是斯巴达不禁止公众留长发，所以男人们都留长发，从发式上也分不清谁是贵族，谁是平民，谁家里有钱，谁家里穷。

斯巴达人没有什么文娱活动，只有竞技活动和集体唱歌舞蹈，作为鼓舞士气和振奋公民意志之用。在现实生活中，“所有他们早期历史中曾有的美好事物，斯巴达都选择放弃。粗糙的用具，难看的房子，缺少雕像的走廊，丑陋、易垮而且封闭的公共建筑，没有剧院，没有新的音乐作品”[注646](#)。在今日的斯巴达城邦旧址上，没有像希腊其他城邦那样留下宏伟建筑的遗址，在少数残存的废址中，没有发现石柱和雕像。这可以证明当初斯巴达没有大型的建筑物。幸亏有史书中关于斯巴达曾经强盛的论述，否则人们很难相信斯巴达的强盛是事实。

斯巴达从不提倡哲学，不鼓励文学创作，也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斯巴达人守纪律，对自己在生活上要求严格，但不善于思考，也没有人认为需要思考。既然一切都已由传统和惯例所制定，一切做法都遵守法律，思考有什么必要呢？思考又有什么用呢？

对于斯巴达的经济，包括经济制度和经济生活，斯巴达人从未表达过有什么异议，甚至也没有任何意见，因为史书上从来没有相关的记述。然而财产的私有化却是渐渐地在社会上推进，斯巴达人自己不可能不察觉到这一变化，因为他们的私有财产，不管是多是少，总是客观存在。据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他认为斯巴达实行的是一种“私财公有”的制度，即斯巴达人“对于朋友所有的奴隶或狗马都可以像自己的一样使唤；人们在旅途中，如果粮食缺乏，他们可以在乡间任何一家的庄园中得到食物”[注647](#)。这可能是很久以前流行于多利亚人部落中的惯例，在斯巴达人这里仍然长期保留。但也有下述可能：亚里士多德在记述一习惯时掺杂了他本人的经济思想，因为“私财公有”是他的理想化了的财产制度。[注648](#)

即使存在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私财公有”、“私财公用”现象，那也只有朋友之间进行，或者在特定场合（如旅行期间）进行，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共用私人财产。私人财产作为一种制度而言，它的基本特征不在于自己的物件归自己所有，而在于自己的财产传给子嗣。让朋友们使用自己的奴隶或狗马之类的所有物，或者，免费向旅行者提供食宿，都不等于私人财产公共化了。斯巴达的私有化进程依然同希腊其他城邦一样，悄悄地发生，又悄悄地推进，只是这一过程在斯巴达拖延的时间更长一些而已。

第二节 斯巴达的对外扩张

一、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建立

前面已经指出，在城邦建立以后，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形成了若干城邦，其中有大有小，较大的城邦除斯巴达以外，还有阿果斯、科林斯、麦加腊等。斯巴达为了扩大自己的领土，曾发动了美塞尼亚战

争，征服了美塞尼亚。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期间，有些城邦（如阿果斯）担心斯巴达势力更加强大从而会不利于自己，便或明或暗地帮助了美塞尼亚人。也有一些城邦（主要是较小的城邦）是支持斯巴达人的，因为它们从自身利害方面分析，认为斯巴达实力强大，美塞尼亚人不是斯巴达的对手，最终获胜的希望不大，不如趁早同斯巴达交好，以免将来遭到斯巴达的报复。还有一些城邦，自认为比较强盛，而且离斯巴达较远，因此在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期间采取观望态度，保持中立，科林斯和麦加腊就是这样的城邦。

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以斯巴达的胜利而告结束。斯巴达乘战胜之威，决心控制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其他城邦，自当首领。伯罗奔尼撒同盟就是在这种形势之下成立的。古代希腊人把这个同盟称作“拉塞达蒙人及其同盟”，现代学者则称之为“伯罗奔尼撒同盟”。[注649](#)同盟建立的具体时间不详，大约是在公元前6世纪末。建立同盟的目的可能同联合对抗雅典有关。[注650](#)并且，建立这一同盟可能就是斯巴达的主意，因为它最符合斯巴达的愿望。[注651](#)

伯罗奔尼撒同盟一开始是防御性的。这是斯巴达最初的意图。斯巴达当初建立这一同盟时，“与尽可能多的城邦签订了一个协议，协议规定每座城市承诺保障现存边界”[注652](#)。这就是说，一开始，这是“防御性联盟，由一个城邦整体创建，旨在防御共同的敌人，或抵抗可能的袭击以保护领土的完整”[注653](#)。

为什么斯巴达会提出这样的需求，一是考虑希腊城邦之间关系的变化，二是考虑斯巴达境内形势的变化。从城邦之间的关系来说，首先要注意到雅典的发展和强盛，包括雅典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及其对其他希腊城邦的影响。斯巴达所关心的是：雅典的势力和影响会不会扩大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会不会影响斯巴达的地位。而从斯巴达境内的形势变化来看，那么问题似乎更复杂些，也更紧迫些。[注654](#)

要知道，在斯巴达所征服的地区，通过黑劳士被奴役和皮里阿西人（边民）的臣服，斯巴达面临的境内形势已经同过去不一样了。这主要是指：“大约从公元前6世纪中叶起，斯巴达似乎已停止把自己的

邻居贬为农奴或‘边民’的地位，转而采取一种较温和的臣属形式。”[注655](#)斯巴达从两次美塞尼亚战争中感到，把征服地区的居民变为农奴（黑劳士）或“边民”（皮里阿西人）的成本过高，而且还时有反叛、暴动。这种情况之下，如果斯巴达再同邻邦发生战争，内部不稳必将是巨大的隐患，所以既要依靠同盟的成员国帮助，又要设法改变今后的征服地区的治理政策。这就是：要“通过条约的签订把被打败的敌人成为顺从的盟邦，并使它们保留自治权和不必缴纳贡赋，但有义务按照斯巴达的要求提供军队和船只”[注656](#)。斯巴达认为，改变治理被征服地区（或臣服地区）的政策对斯巴达更为有利。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同斯巴达的国内外政策的趋向是吻合的。

从性质上说，伯罗奔尼撒同盟“主要是一个常设的军事同盟，目的在于维持伯罗奔尼撒的力量的平衡，以及保证斯巴达自身的安全，特别是对付黑劳士”[注657](#)。

在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过程中，斯巴达首先要扫除的障碍就是阿果斯。前面曾提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上长期与斯巴达相抗衡的城邦，是阿果斯。公元前7世纪初期，阿果斯城邦就已相当强大，工商业发展很快，有实力同雅典对峙和竞争。阿果斯当然不能容忍伯罗奔尼撒半岛上斯巴达的崛起。斯巴达也不能容忍阿果斯对斯巴达境内的美塞尼亚原住民的暗中支持，更不能容忍日后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形成双雄并立的格局。因此，在斯巴达赢得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后，斯巴达同阿果斯之间的战争就开始了。这场战争持续了很长时间，双方各有胜负。由于阿果斯政府腐败无能，大商人集团只图一己私利，不顾民间疾苦，政府在大商人集团把持之下渐渐失去民心；加之，阿果斯在与斯巴达的长期战争中，严重消耗了国力，军无斗志，最终于公元前546年被斯巴达击败，臣服于斯巴达。至此，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建立了，半岛上各个独立城邦都加入了这一同盟。

二、斯巴达的称霸

不管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各个城邦是否真心愿意加入这一同盟，是否认为值得追随斯巴达去同雅典对抗、争霸，但同盟一旦建立，就

由不得各个城邦了。按照伯罗奔尼撒同盟建立时的议定，同盟做出的决议必须有大多数加盟城邦的同意才能生效，但在斯巴达以武力为后盾的操纵之下，斯巴达的意见便左右着同盟的决策，其他城邦无可奈何。不仅如此，“唯有斯巴达才能够召集和主持同盟的大会，而提交同盟大会的建议都已经由斯巴达的公民大会批准了”[注658](#)。军事上也如此，甚至“出征的指挥官总是斯巴达人”[注659](#)。

按照伯罗奔尼撒同盟的规定，加盟城邦在斯巴达发生战争时，或者在遇到黑劳士反对斯巴达而发生战争时，有共同出兵帮助斯巴达的义务，各个城邦派出的军队由斯巴达统一指挥。如果某一成员城邦独自同外邦作战，除非经过斯巴达政府和斯巴达操纵下的同盟同意，否则不能得到同盟的支持和援助。

然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伯罗奔尼撒同盟始终是一个军事同盟，而不是一个政治上的同盟或组织。只要不涉及城邦的对外事务，特别是不涉及战争问题和不涉及同盟的安全，同盟对各个城邦的内政是不过问的。同盟也不干预各个城邦的财政收支。斯巴达没有向它的盟邦索要贡品，[注660](#)同盟也不需要各个城邦有任何捐赠。[注661](#)从组织机构上说，“事实上，同盟没有任何常设部门，在同盟大会和间断性的会议外没有任何同盟机构”[注662](#)。不设常设部门，固然节省了经费；不缴纳任何费用，固然减轻了加盟城邦的财政负担；但这样一来，伯罗奔尼撒同盟是缺乏资金的，同盟也没有筹集费用的手段，以至于同盟始终无法建立自己的强大舰队，“以对付雅典人的数百条三层桨战船”[注663](#)。

然而，正如前面所指出，伯罗奔尼撒同盟不干预加盟城邦的内部事务是有一项限制条件的，即以不涉及城邦的对外事务，不涉及战争问题，不涉及同盟的安全为前提。这就给予斯巴达介入加盟城邦内部两个派别之间的斗争提供了借口。斯巴达称霸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之后，当它认为某一加盟城邦的现政府对斯巴达不友好或不那么听话的时候，就以此为借口，扶植该加盟城邦的反对派，同该城邦的现政府对抗，以求听命于斯巴达的新政府取代现政府，理由就是为了伯罗奔尼撒同盟的安全。

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斯巴达对科林斯的内政的干预。科林斯经济繁荣，长时期内是工商业大户处于有权有势的地位，氏族贵族集团受到排斥，而工商业集团不关心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事务，一心发展对外贸易关系，开拓海外市场。科林斯不愿意得罪斯巴达，仍同斯巴达保持友好往来。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处于反对派的位置上，竭力讨好斯巴达，斯巴达认为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比工商业集团更忠心，更可靠，更支持科林斯的氏族贵族集团夺取了政权，使科林斯坚定地成为斯巴达的盟邦。

在斯巴达争夺希腊全境的控制权的过程中，斯巴达有一个新的难题，即争霸往往以剧烈的甚至持久的战争为手段，公民人数会因战争而剧减。“正是为了避免陷入这种困境之中，斯巴达十分珍惜真正斯巴达人的血统。”^{注664}斯巴达人以作战为职业，以为国捐躯为无上光荣，但是，矛盾却反映于“斯巴达害怕战争。我们能从修昔底德的著作中看到斯巴达人是如何缓慢和不情愿发动战争”^{注665}。建立伯罗奔尼撒同盟，可能带来这样两重任务，一是以伯罗奔尼撒同盟作为给对手的一种告诫：不要轻易同斯巴达交战，否则将面临全体加盟城邦的抗击；二是如果斯巴达同对手进行战争，那么斯巴达将会伙同伯罗奔尼撒同盟各城邦共同出兵，而不至于斯巴达单独作战，导致斯巴达人过多地死伤。这同样是服务于斯巴达称霸的同一目标的。

总之，对斯巴达而言，要称霸，就得有战争，而战争中必定死人；人死了，就减少公民人数；公民人数下降了，斯巴达原来的政治体制就会面临困境，甚至难以照原样实行下去了。这确实是一个难以解脱的陷阱。斯巴达到后来不得不为此焦急。怎么办呢？千方百计地扩大境内兵源成了斯巴达称霸以后面临的首要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斯巴达要武装国内的‘次等公民’、新公民、斯巴达男子与黑劳士女子的后代甚至黑劳士的原因。”^{注666}当然，这样做是有风险的：“斯巴达深知，如果武装被压迫阶级，每次战争结束后，都会有危险，班师后，要么接受黑劳士的要求，要么就想法将其全部杀光，斯巴达被迫做出选择。”^{注667}这是不易做出的选择。假定采取前一种做法，即在班师之后给予黑劳士以人身自由，那么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就动摇了，甚至解体了。假定采取后一种做法，即把从军的黑劳士杀掉，黑劳士的反抗

就越发不可阻挡了，下次战争发生后再征召黑劳士入伍参战也难以实现了。这正是斯巴达为了争霸称雄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但斯巴达要付出的代价还不限于此。在斯巴达公民内部，矛盾也在加深。如上所述，斯巴达公民不论贫富，都是斯巴达军队的基本组成人员，他们一律以作战为天职。为什么斯巴达把公共食堂制看得那么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培育男性公民的军人意识，让他们养成遵守纪律和生活简朴的素质，而且也显示斯巴达社会是一个绝对公平的社会。斯巴达之所以“首先按照传统在服装上铲除贵族特别的生活方式”[注668](#)，是因为他们认为，“至少在原则上，在有充分公民权的市民当中，社会的平等是绝对的”[注669](#)。然而，斯巴达社会平等原则的贯彻，主要不是依靠公共食堂的用餐，也不是依靠人们服饰的相同，而主要在于土地的分配情况。土地分配无差异，或者说土地占有相同，才是一般斯巴达人心目中最重要平等原则。

斯巴达的土地按公民户数平均分配的做法已经实施多年。由于人口的繁殖和田产不断细分，土地私有化的进程一直在悄悄地进行。社会实际存在的公民个人财富的不平等，在私有田产数量的多少上明显地表现出来。斯巴达越是想争霸称雄，战争就越难停歇，男性公民的阵亡加速了土地的集中，因为女继承人把继承到的土地在出嫁时作为嫁妆带到了丈夫家中。贫富差距的扩大引发了公民内部的冲突。换句话说，斯巴达“从前的制度只能在四围皆是敌人的小国家中可以适用，现在在帝国权力之下当然要破坏了”[注670](#)。结果必然如此。斯巴达的扩张实际上是原来的体制趋于瓦解的征兆。[注671](#)社会上层得到的田产传给子孙，以前的严格规定不再被富人们遵守，而穷人的份地却依旧越分越细，公民内部的矛盾激化了，这就为公元前4世纪以后斯巴达的衰落埋下了种子。到了那时，“从前带着无生气的古代法律的假面具已揭穿了，而显示出人类的真面目来了：斯巴达人已非斯巴达人，他们的好坏都和普通人一样了”[注672](#)。

关于这些，本书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将对此进行较详细的论述。

第五章 雅典的发展和改革

第一节 雅典城邦的建立

一、关于雅典历史的传说

根据传说，当希腊人中的一支——多利亚人——南下占领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土地的同时，希腊人中的另一支——爱奥尼亚人^{注673}——也南下了，他们没有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而是在希腊中部地区定居下来，其中包括阿提卡半岛，雅典就位于阿提卡半岛上。这里的土地虽然不算肥沃，平原也较少，但气候比较宜人，也适合农业生产，适合人们居住；加之，这里港湾良好，海上交通便利，适合人们出外捕鱼和开展商业活动。

在阿提卡半岛上，在爱奥尼亚人从希腊北部来到以前，已经有土著居民生活在这里了。爱奥尼亚人来到以后，既没有驱逐这些土著居民，也没有奴役他们，把他们变为奴隶或“次等公民”，而是同他们友好相处，互相通婚，久而久之二者共同形成了雅典人。

多利亚人占领了伯罗奔尼撒半岛大部分土地之后，也曾到过阿提卡半岛。阿提卡半岛，传说曾经归属于迈锡尼王朝，多利亚人摧毁了迈锡尼王朝的统治，但对于阿提卡半岛上的雅典并没有进行任何灾难性的破坏。^{注674}在所谓“黑暗时代”，阿提卡半岛衰落了，人口也减少了。“黑暗时代”过去后，在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700年这段时间内，人口却有异常的增长，原因可能是农业的恢复和政治上的稳定。^{注675}这也不排除另一个原因，即原先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一些阿卡亚人穿过了科林斯地峡，进入雅典，加入到新形成的雅典人行列中。因此，雅典人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多个分支的希腊人，包括阿提卡半岛上的原住民，也包括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跑出来的一部分阿卡亚人，共同形成的。

直到公元前8世纪，新形成的雅典人还处在若干个部落分治的状态，部落联盟还没有形成，更谈不上雅典国家的形成。雅典也还没有成为一个城市。

传说中在阿提卡半岛共有四个部落，或者说主要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内有若干个氏族。部落领袖是由氏族长老们推举出来的，下设议事机构。但这些部落还没有统一起来。

雅典各部落是什么时候统一的，说法不一。传说中提到，早在公元前11世纪，甚至更早一些，再晚也在公元前8世纪，雅典的国王就把各个部落统一了。但这只是传说而已。例如，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写道：雅典的第一个国王是西克罗普斯，当时的阿提卡居民“总是住在独立的市镇的，各有各的市政厅和政府”[注676](#)。有了国王，只是意味着有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但还不是统一的国家。又据传说，到了国王提秀斯时期，阿提卡半岛上的部落才统一起来，提秀斯有一个改革政府的计划，[注677](#)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取消各市镇的议事会和政府，使他们都团结在雅典的下面，创造一个共有而谨慎的民众会议和一个政府机构”[注678](#)。这个计划实施后，于是阿提卡半岛上的居民“都成雅典的公民”[注679](#)。据说，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提秀斯的功绩是巨大的，他“所遗留给后代的，的确是一个伟大的城市，直到今天，雅典人为了纪念雅典娜女神而由公帑项下开支，以举行雅典统一节”[注680](#)。这些也都是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根据传说而写下的，但在产生于公元前10世纪至前8世纪的荷马史诗中没有这样的记述。

修昔底德的上述说法是否可信？同样有争论。“有的学者根本否认提秀斯真有其人，但雅典城邦形成史中有过‘合并运动’，恐怕不容置疑。”[注681](#)

一种可能是：在雅典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一位领袖实施了部落的合并，于是国家（至少是国家的雏形）就产生了。这位领袖被称为提秀斯，一直受到尊重，因为他本来就是一种理想中的人物。西塞罗的著作中对提秀斯的理想化的功绩做了如下的论述：在雅典，所有的

原住民按照提秀斯的命令全部离开农村并入城市之前，他们有两重身份，一是出生地的居民，一是公民，并入城市之后，两重身份合一了，他们统统成为雅典的公民，雅典便成为他们的祖国。[注682](#)尽管这仍是根据传说而写下的，除了“按照提秀斯的命令”这几个字存疑而外，合并过程和身份合一过程还是可信的。

二、雅典城邦的出现

城邦就是国家。雅典是先有城市还是先有国家？根据资料可以了解到，当阿提卡半岛上存在四个互不隶属的部落时，半岛上只有村和小镇。雅典城是后来才建设的。这是因为：第一，当时四个部落中任何一个部落的实力都很弱小，谁也没有那么多的财力来建设一座像样的城市。第二，为什么要建一座不属于本部落的城市呢？即使建设了城市之后，又归什么人居住？城市归谁来管理呢？不同部落的氏族贵族们，或者住在乡村里，或者住在小镇上，生活不是很舒适吗？四周都是本部落的成员，不必提心吊胆，整日为自己和家人的安全忧虑，为什么一定要搬到建好的城市里同其他部落的人为邻呢？氏族贵族不愿住到城里来，难道让商人们住？当四个部落未统一时，每个部落都是农耕部落，虽然各有一些商人，但人数很少，哪有那么多商人可以定居在城市里？所以没有建设城市的必要，这是四个部落的共识。

因此，从顺序上说，可能是如下这种情况，即在部落阶段，各部落都有小镇，然后部落感到有必要联合起来组成部落联盟，再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国家，然后才着手建设城市。新建的城市，既可能是在某一个原先就存在的小镇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也可能是另找一个适宜的地点，经过各部落氏族贵族的同意而新建的。根据雅典的情况，雅典城可能是在原来就有的小镇基础上扩建起来的。

由此看来，部落的合并是建城的必要的前提。部落的合并运动，又称联合运动，是必经的过程。在阿提卡半岛上，部落的联合是自愿的，即先联合，才统一：“联合运动的完成大概是在公元前8世纪，雅典是各部族的联合中心。”[注683](#)根据现有资料，阿提卡半岛上部落的联合（部落联盟的成立）是通过协商方式完成的，没有发生部落间的战

争，也没有发生某一部落以强制方式逼迫其他部落就范的情形。这又同传说中的国王提秀斯有关，据说在提秀斯时期，“个人可以和从前一样，照顾自己的财产，但提秀斯只许他们成立一个政治中心，那就是雅典”[注684](#)。

雅典作为新成立的城邦，同当时希腊本土所建的其他城邦相比，在地理位置上有两个优点。一是，“虽然雅典不为水所围绕，但它正如一个岛屿一样，借助于各种风向吸引来它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也输送出它愿意出口的东西，因为它两面临海”[注685](#)。交通便利，运输通畅，是雅典的明显优点。二是，雅典远离蛮族，也就是非希腊人。“对于许多国家来说，住在它们边境的蛮族经常使它们感到烦恼；但与雅典人为邻的各国本身却离开蛮族很远。”[注686](#)远离非希腊人聚居地区，使雅典人不仅具有较大的安全感，而且也可以减少防务支出。雅典之所以能较早兴起，同它优越的地理位置有一定的关系。

在雅典部落合并和建立城邦的过程中，不曾受到外来势力的干扰。这段时间内，既没有发生外来势力阻止雅典城邦建立的事件，也没有发生外来势力出于某种目的而促成雅典各部落联合的事件。可以说，部落合并和建立雅典城邦，一方面是由于各部落出于自身安全的需要，另一方面是顺应经济发展趋势所致。

总的说来，雅典城邦的建立是一个纯粹产生于部落内部的融合过程，是部落和氏族成员自愿结合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部落和氏族内部没有斗争和冲突。斗争和冲突发生于内部，即氏族贵族和平民之间。氏族贵族和平民都是自由民，他们各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并且力争在部落合并和城邦建立之后得以实现。他们的相同之处在于：无论是氏族贵族还是平民，都反对“僭主政治”，都希望通过公认的程序产生未来城邦的领导层，并严格按照共同制定的法律来办事。他们之间最大的不同点则是：氏族贵族力争在最大程度上保存自己的既得利益，而不能随意地把它们取消，甚至减少；平民们则认为应修改过去的规定，以保证平民的利益得以增加。从这个角度来看，氏族贵族同平民之间的斗争和冲突增加了雅典城邦建立的特色，使得雅典城邦从建立的一开始就不断完善自己的民主体制，避免走上专制独裁的道

路。氏族贵族同平民的斗争，渐渐地演进为贵族派和平民派两个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如何看待部落时期就已经形成的传统和惯例，是保留它们还是对其中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改，用什么方式来修改已经被认为是过时的传统和惯例，这些就成为雅典城邦建立以后贵族派和平民派斗争的焦点。

雅典历史上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是：最早的雅典政体是不是王权制？如果雅典曾经有过王权制的话，那么它是什么时候转变为民主政体的？为什么会有这种转变？根据魏凤莲在所著《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一书中的分析，“古希腊民主制的起源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古希腊国家初始时的政体是君主制，从个人权威的君主制发展到公民广泛参与国家管理的民主制，中间还经历了贵族集团的集体统治时期即贵族制阶段”[注687](#)。雅典也是如此。雅典从部落合并到城邦建立的初期，根据传说，的确经历了国王统治的阶段。不管提秀斯是否确有其人，但最初雅典有国王统治，是可信的。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从那时起也就展开了。城邦建立初期，贵族派势力比平民派大，所以贵族派掌握大权是必然的。但随着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斗争的激化，支持平民派的公民越来越多，平民派要求政治改革的建议逐渐成为政治活动中的主流，这样，民主政体才开始建立。

而且，从希腊城邦史上看，雅典并不是最早出现民主政治的城邦，在雅典之前已有先例。“爱琴海上的开俄斯、麦加腊、黑海沿岸的赫拉克利亚、利比亚海岸的昔兰尼和希腊西北部的安布拉吉亚，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都出现了民主制，在时间上均早于雅典城邦。”[注688](#)雅典民主政治的建立，严格地说是在梭伦改革之后，大约也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至于雅典走向民主政治是否受到希腊其他城邦先实行民主制的影响，很难说。但应当承认，由王权制转向贵族派掌权，再过渡到民主制，是当时多数希腊城邦在政治改革方面的共同趋势。雅典的政治改革主要是由雅典的内部形势决定的。关于这一点，本章第三节将专做分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雅典日后的繁荣、强盛和对外扩张，都与民主制的推进有关：民主政治已被雅典的公民认为是有利于调动人们参政的积极性，从而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种政体。

在这里，有必要就货币经济发展对政体变动的影响谈一点看法。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雅典由部落、部落联盟转向城邦建立的过程中曾强调货币经济所起的作用。书中写道：“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注689}，“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像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注690}。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商品货币关系虽然有一定的发展，并且对部落制的解体有过一定的影响，但就当时的雅典来说，货币经济的“腐蚀性”决不是主要的。这是因为，雅典在城邦建立前以及在城邦建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是一个农业社会，土地始终是公民最重要的财产，土地继承制度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海上贸易和国内商业的重要性。当时的雅典正处于土地私有权确立的阶段，因高利贷而使小农丧失土地的现象即使存在，也不至于影响大局。如果夸大了货币经济的作用，那是难以说明当时雅典的经济形势的。

三、雅典城市的建设

前面已经提到，雅典城邦建立在先，雅典城市建设在后。这里所说的雅典城市建设，就是把部落时期就已存在的小镇扩建为城市。阿提卡半岛上的小镇，在雅典城邦建立之前，通常是某个氏族公共活动的场所，如祭祀神灵、祭祀祖先、氏族成员聚会之地。也有一些手工作坊和店铺，但工商业是不发达的。后来扩建的雅典城市，可能包括了若干个小镇。

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不算肥沃，雅典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大部分精力和时间用来培育土地，一直到后来雅典农民懂得如何精耕细作和施肥以后，农产品才逐渐丰富起来。即使如此，雅典自身仍无法生产足够的粮食，因为雅典城市的人口多起来了。雅典必须从海外进口粮食。雅典农村主要生产橄榄油、葡萄酒、蔬菜、水果和家禽家畜，这些不仅可以供应城乡，还可以输出一部分。

当时雅典最大的特产是石料。“这些石料可以用来建筑最宏伟的庙宇、最华丽的祭坛，以及雕刻最优美的神像。”^{注691}正因为雅典石料资

源丰富而且石料质量上乘，所以雅典城市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修建了不少引以为豪的公共建筑物。

在雅典城市扩建以前，原来小镇上的固定居民是不多的。有一些小商小贩住在镇里，他们多数行走叫卖，供给附近乡村中的住户所必需的商品，固定的店铺不多。常住在小镇的，主要是神职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如负责镇上治安和向商贩征税的人员。也有一些氏族贵族不愿常住乡村，而愿意搬到镇里来住，这里毕竟有较多的信息可以获取。

雅典城邦建立后，城邦的议事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是新设置的。工商业随之发展起来，海外贸易发展很快。阿提卡半岛上有天然的良港，建设港口、码头成为当务之急。于是外部商人来到雅典的越来越多，有暂住的，也有常住的。雅典不仅在朝着政治中心的方向发展，而且还朝着国际商业中心的方向发展。

城市在迅速扩大。城市建设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资金如何筹集？城邦财政收入成为一个重要问题。雅典把重要矿产由城邦垄断经营，这是解决城邦财政收入困境的有效办法。实际上，当时不仅雅典采取城邦垄断矿业的做法，其他希腊城邦都采取类似措施。各个城邦全都认为采矿业是城邦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必须由城邦垄断经营而不能使它们成为私人财产。[注692](#)雅典当时发现了著名的劳里昂银矿并着手开采，这使得雅典政府收入甚丰，雅典还能利用开采出来的白银铸造银币，这是雅典经济繁荣的关键因素之一。[注693](#)

税收也是雅典城邦的经常性收入来源。在雅典，公民的财产和公民的人身都免缴经常性直接税，而非公民则毫无疑问地要纳税。[注694](#)按照规定，“雅典的侨民必须按时缴纳一种特别税，它还算适度，但却象征着他们同公民相比的较低的地位”[注695](#)。

雅典和希腊其他城邦一样，经常采取征收间接税作为城邦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在征收间接税时，对公民和非公民几乎完全一样，没有差别待遇。[注696](#)

雅典城市扩建过程中，人口越来越多。城市中住着不少政界人士，其中有贵族派，也有平民派的活跃人士。这些政治活动家如果不住在城市里，他们的活动能量就会小得多。商人也云集雅典。外国商人和雅典本城邦的商人，以及各种手工业者，都搬进城市居住。奴隶人数也增加很快。工商业者雇有奴隶，家庭仆役几乎都由奴隶充当。奴隶要住在城里，就需要有住所。奴隶的住所由主人安排，这样城市中必然会扩大住所的面积。奴隶虽然住得十分拥挤，但城市人口的增加却不受影响。

雅典成为城邦，不仅在时间上略晚于斯巴达，而且在实力上也弱于斯巴达。斯巴达城邦建立后就实行扩张，侵占美塞尼亚以增加领土，增加受奴役的劳动力。“当斯巴达宣称在伯罗奔尼撒坐大，并被公认为希腊族之领袖时，雅典还是第二甚至是第三等的国家。”^{注697}但雅典作为一个新兴的城邦，很快就赶上来了。雅典的城市建设进展很快，雅典成为著名的国际性的商业城市而闻名于爱琴海区域。这大约是公元前600年前后的事情。

第二节 雅典经济的发展

一、土地私有制的形成

从部落联盟的形成到雅典城邦建立初期，氏族社会盛行的平均分配份地的惯例一直保存下来。连财政收入的使用也有平均分配的倾向。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雅典从劳里昂地方的银矿获得巨额收入时，雅典人就提出要平均分配，“从这部分的钱里每人要分得十德拉克玛”^{注698}。尽管这一建议没有实现，因为政府打算用这笔收入建造船舰，^{注699}但可以看到氏族社会传下来的惯例仍是牢固的。土地的使用也存在类似的平均分配倾向。

在雅典，长期内仍然维持土地氏族共有、家庭分得份地的制度。当时，拥有土地是雅典人拥有公民权的条件，因为公民权是同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注700}尽管城邦建立前后，人口还比较少，但农业却

是有效率的。人们珍惜自己所分到的那块土地，精心垦殖。希腊人很早就懂得使用粪便作为肥料，稍后又知道使用硝石作为肥料，还知道把禾茎、草和菜根、菜叶留在地里，使土地肥沃。[注701](#)“休耕制度已经不再是使土地休息以恢复地力的唯一方法了。”[注702](#)希腊人已经知道，作物轮种能够得到同样的效果。当然，这虽说仍是一种相当幼稚的方法，因为只是把蔬菜和谷物轮种，“但这仍然是一个大的进步。因为至少休耕是部分地废除了”[注703](#)。

农业技术的进步和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使雅典的农民希望分得更多的土地，然而另一方面，人口在增加，而已经分得的份地毕竟是有限的。越往后，土地供应就越紧张。向外移民，只能解决一部分人的土地短缺问题，并不能使土地供应状况大为好转。此外，还有三个原因加剧了土地的紧张：

第一，由于贵族们掌握城邦的大权，所以在分配土地时往往偏向于贵族家庭，把质量好的土地和交通便利地方的土地分给他们，甚至份地的数量也有照顾，于是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不断增多，而且土地比较肥沃，农产品出售的条件也比较好。

第二，由于城邦建立后，城市扩建的占地越来越多，不少本来用于公众放牧的草场被占用了，有些耕地也被占用了，其中不少变成了公共用地，盖上了公共建筑，修筑了道路，或者变成了城市里公用的广场、市场等。

第三，城市居民人数的增加使得住房显然不足，于是大建住房变成了城市的迫切要求。原来的街区难以新建那么多住房，于是城市范围日益扩展，住房建设占了耕地，供新迁入城市的人居住。随着住房的兴建，商店、学校、手工作坊也增加了，占地必然越来越多。

在人口繁殖的前提下，新建的家庭都要求按照传统能够分到一块份地，于是土地就不敷分配。这是雅典在城市扩地以后遇到的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问题还不止于此。过去多年来已经分配给公民家庭的土地，由于世代相传，再加上多子嗣情况下的土地细分，人们实际上已经把领取到的份地当成了私有财产。没有人愿意把这块世代相传的份地交出去纳入重新分配的土地之列，贵族家庭占有的土地更不可能拿来重新分配。既然份地已经被视为私有，任何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都无法实现。

农民家庭子嗣再增多，怎么办？农业歉收年份农产品不足以维持生活时，又怎么办？对这些地少而又贫困的农民来说，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就是转让自己的土地。尽管出售份地是被严格禁止的，因为它们是公有的，违反规定出售自己份地的要受到处罚，但这已经阻挡不住份地的转让。富裕的农民特别是贵族家庭乘机买下了贫穷农户的份地，或者是为了伺机转卖牟利，或者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使自己的土地成为大种植园，用奴隶耕种，或雇工耕种，所雇的工人来自本地或外邦。也有的大地产把土地划成小块，租给无地的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在雅典就存在分成制，这反映了当时已有土地租佃现象。[注704](#)

关于雅典的佃户应把产量的多少交给地主，说法不一。在梭伦改革之前，在阿提卡半岛有Client hectemor一词，意指“六分之一的人”，简称“六一汉”。但这个词却是含糊不清的，至少有两种解释，一是佃户自己只保留收获物的六分之一，二是佃户向地主缴纳收获物的六分之一。[注705](#)究竟是前一种解释对还是后一种解释对，这是有争议的。主张佃户自己只保留六分之一的人认为，“古代的证据一致表明这些人的景况很困苦，若是他们能有他们收获物的六分之五来利用，则他们就不会那样苦了”[注706](#)。不管怎样，梭伦改革以后，再也没有见到“六一汉”这个词了，可能这个词已经消失了。[注707](#)

在一些把“六一汉”解释为佃户向地主缴纳的只是收成的六分之一的著作中，所持的理由主要是：阿提卡半岛一带的土地都不算肥沃，虽然农业生产率比过去有所提高，但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总的说来仍然较少，如果租户只得到收获物的六分之一，地主拿走六分之五，佃户即使在丰收的年份也无法维持下去，他们怎会接受如此苛刻的租

佃条件？又怎能不弃田而逃亡？可是在文献中并没有雅典农村中佃户普遍弃田出走的现象，佃户仍然耕种着租来的土地，按分成制交租。

在黄洋所著《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一书中，对国外学术界关于“六一汉”的讨论有较多篇幅的评述。[注708](#)他的看法是值得—提的，也是新颖的。他写道：“六一汉”是什么人，他们“既不是向贵族缴纳自己的土地收成的六分之一或六分之五的下层农民，也不是为贵族耕种土地而得到六分之一收成作为报酬的贫穷农民，他们是阿提卡所有的农民”[注709](#)。那么，他们为什么会被称做“六一汉”呢？黄洋的解释是：阿提卡所有的农民都要将收成的六分之一缴纳给某些公共组织机构，因此，得到这六分之一收成的，“不是贵族阶层本身，而是由他们所控制、遍布阿提卡的地方宗教崇拜中心”[注710](#)。黄洋的这种解释有新意，而且能给人们不少启发，但要确证这一点，还需要有更多的考古资料，否则仍然难以解释为什么梭伦改革以后不再出现有关“六一汉”的记载，是不是阿提卡的地方宗教崇拜中心不再向所有的农民征收这种占收成六分之一的贡赋或捐助了呢？

假定“六一汉”的上述解释可以成立，那么仍有一个未能说明的问题，这就是：当时雅典的佃户究竟要向地主缴纳多少地租？我们并不能做出回答。也许可以根据西欧经济史上的分成制一般标准来推测，即佃户把收获物的一半左右上交给地主是常态，也就是说，对分制是常见的。佃户把收成的六分之一或收成的六分之五上交地主的分配比例，几乎没有。当然，雅典的佃户是自由民而不是农奴，不能同西欧中世纪庄园中有农奴身份的佃户进行类比，因为在西欧中世纪的庄园中，农奴除了把收成的一部分缴纳给领主以外，还要服劳役。这与雅典的佃户是不一样的。总之，有关“六一汉”的解释，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在雅典土地私有化的进程中，尽管小农因土地不足而感到生活艰难，尽管小农因外国农产品不断输入而感到竞争压力的增大，但这些并未改变当时的基本所有制结构，这一结构就是：雅典在城邦兴起阶段，“公民之间差别不大，绝大部分的公民都是小土地所有者”[注711](#)。这既不同于同时代的古代东方，也不同于稍后的罗马，“在雅典没有出

现一个古代东方式的大土地所有者阶层，也没有形成古代罗马式的大庄园”[注712](#)。

以小土地所有者为主的雅典基本所有制结构对雅典的政治体制有什么影响？应当说，影响是存在的，但在雅典城邦建立初期，影响并不突出，一是其作用有限，二是其作用是间接的。[注713](#)作用之所以有限，因为雅典的政治体制是民主体制，是经过公民的同意而建立的，在当时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可能因财富占据优势而操纵政局，改变现存的政治体制，任何人都没有可能煽动起大多数小土地所有者而把雅典政治体制改变为僭主政治。作用之所以是间接的，因为有较多财富的人虽然不可能直接影响政局，但仍有一些途径可以收买民心，博得民众的好感，从而间接地影响政府，使政策措施有所调整。

但情况是会发生变化的。土地私有化在逐渐推进，小土地所有制也在逐渐分化。随着平民中失去土地的人越来越多，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激化了。这对雅典的政治体制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增大了，而且从间接的影响开始变为直接的影响。

二、平民和贵族斗争的激化

在雅典，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大体上围绕着两个主题而展开：一是土地兼并和集中问题，二是政治权力的分配，即政治权力由贵族集团所把持，平民被排除在外。

关于土地私有化以后的土地兼并和集中，前面已经谈过。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失去土地或土地越来越少的小农会不会因欠债无法偿还而沦为债务奴隶？[注714](#)如果出现了自由民沦为债务奴隶的情况，必定会引起平民的不满，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必定越发尖锐。

关于政治权力的分配，同样关系到雅典城乡平民的命运。早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已经形成了公民大会、长老会议、国王、执政官的政治权力体系。公民都是公民大会的参加者，不管穷人还是富人，不管是贵族还是平民，全都有权推举国王，推举长老会议成员，有权

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决定作战和媾和等头等重要的大事。尽管公民大会一般并不就提案进行讨论，但公民们有表决权是没有疑问的。公民们在这种场合通常用喝彩方式行使自己的表决权。至于执政官，尽管人选由长老会议推荐出来，对执政官的制裁也由长老会议做主，但都需要由公民大会认可。

雅典建立城邦以后，过去的政治权力体系依旧保存，所不同的是，长老会议的权力增大了，执政官的实权也加强了。城邦初期，国王还存在，但手中的权力不断缩小，渐渐成为一种象征，同荷马时代的“巴昔琉斯”（国王）差不多。可以说，早期雅典城邦的国王成了平时没有实权的“首领”。[注715](#)

公民大会的权力也在逐渐减少，几乎成为一种摆设。按照过去的做法，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公民在公民大会上是有表决权的，而现在这完全由长老会议包揽，也就是由贵族包揽，然后由长老会议选出的执政官执行，这样，损害自由民、平民利益的法律便通行无阻了。城邦建立以后，国王受制于贵族把持的长老会议，是很自然的，[注716](#)但公民大会的权力的减少和丧失，则是贵族揽权的结果，这是平民不能容忍的。加剧平民和贵族之间冲突的一种重要事件，就是债务法的通过和执行。它规定：欠债不还的自由民必须以自己的人身抵债，公民权相应丧失。债务奴隶过去也曾有过，但从未被法律承认过，这样一来，债务奴隶合法了。平民认为，长老会议不顾民意，把自由民变成了奴隶，把公民变成了奴隶，这是绝对不允许的。这是除土地兼并之外雅典社会关系紧张的又一个重要原因。[注717](#)

三、 奴隶的使用

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阿提卡半岛上虽然已经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但无论在手工业还是商业中，奴隶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重是很低的，在工商业中从事劳动的主要是自由民身份的工匠、帮工、学徒。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或者是小土地所有者自己，或者是临时帮忙收割的雇工。即使是贵族的土地，也很少使用奴隶。农业中的雇工，主要是失地或少地的农民，他们依然是自由民身份。矿场中使用

的奴隶稍多一些，但采矿业当时还没有发展起来，所以奴隶总数不会很多。

当时，奴隶主要来自战争中俘虏的外邦人，也有从外邦购入的。

雅典城邦是通过部落合并而形成的。正如前面所指出，在合并过程中并未发生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战争，所以没有战俘和由战俘沦为奴隶的状况。至于阿提卡半岛上的原住民，同雅典人是友好相处的，他们逐渐融入了雅典人之中。

雅典城邦建立后，形势发生了变化。雅典的实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增强了，雅典的抱负又随着国家实力的增强而拓展了。雅典不甘心做希腊本土上的二流城邦，而一心想成为大国，以便主宰希腊本土，进而在爱琴海世界称霸。于是雅典对外战争增多，俘虏人数也增多，这就扩大了奴隶的供给来源。雅典的势力扩大到海上，劫掠外邦人为奴，并从外邦购进奴隶，运回国内再转卖出去。加之，雅典经济发展很快，从事工商业的，经营土地的，开采矿场的，都希望能够购到廉价的奴隶作为劳动力，于是外邦的奴隶贩子都把雅典当成有赢利前景的市场。

从雅典国内看，由于债务法的实行，自由民如果欠债不还沦为奴隶的事件屡见不鲜，这也增加了国内的奴隶供给。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奴隶必须听命于主人，从事主人所指派的工作，尽管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但对于奴隶仍然有某种程度的法律保护：“人们不能虐待奴隶或弄死奴隶而免于处罚。”[注718](#)杀害奴隶仍被列为杀人罪。[注719](#)当然，由于奴隶生活和工作环境不同，奴隶主人的性格和职业的不同，奴隶受虐待的情况也有较大的差异，虐待奴隶致死的不一定被追究责任，在矿场劳动的奴隶非正常死亡的例子并不少见。

供给刺激需求，需求又反过来刺激供给，这在雅典使用奴隶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正因为向雅典供给奴隶的数量增加了，奴隶的价格下跌，于是就有更多的工商业者和地主愿意购入奴隶充当劳动

力，以便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产量，赢得利润；也有更多的家庭愿意购入奴隶，充当仆役，从事家务劳动，以改善生活，增加闲暇。这样，奴隶供给会继续增长，对奴隶的需求也会再度扩大，供给和需求相互推动之下，雅典的奴隶制经济发展起来了。根据雅典的具体情况，似乎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在雅典的奴隶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奴隶的供给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在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甚至在雅典城邦的初期，奴隶供给来源有限，奴隶使用的范围也有限，即使工商业和农业中或公民家庭中想使用奴隶，因为奴隶供给少，奴隶价格高，人们想使用奴隶也不一定如愿。等到雅典建立了城邦，经济发展了，海外活动扩大了，奴隶供给来源增多后，奴隶价格相应地下降，对奴隶的需求随之上升，奴隶使用的领域也就扩大了。

奴隶的使用增多以后，对雅典经济产生了一个许多人意料不到的情况，即在手工业作坊中，奴隶代替自由民雇工的人数也增多了：“自由劳工的生活更为贫困。体力的低廉出人意外，任何有能力购买体力者均不肯再自行使用双手工作。”^{注720}手工作坊主本来是自己干活的，他们宁肯只做监督工作而不亲自从事体力劳动。被奴隶替代的自由民雇工则失业了，成为无业者。这种现象在农业中也出现了。土地兼并和集中以后，在雅典农村中大地产的数目增加，原来一部分土地租佃出去，一部分土地雇工耕作，现在奴隶供给多了，地主认为用奴隶代替雇工耕作更合算，于是也就出现了少地或无地的自由民雇工被奴隶替代的情况。

既然体力劳动，尤其是手工业劳动，交给奴隶来从事，人们对体力劳动的看法也发生变化。体力劳动受到鄙视，“用手工作已成为一种被束缚的象征，已成为自由人不屑的工作”^{注721}。这一观念的转变，是逐渐实现的，但它的影响却是深远的，使此后若干代的雅典人都受到这种观念转变的影响。

以上对雅典奴隶制经济的分析表明了这样两点：

第一，雅典城邦建立以后，奴隶制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但在当时的雅典和此后相当长时间的雅典，经济是多元的，所有制结构也决不是单一的。前面在讨论土地私有化问题时曾经指出，雅典的基本所

有制结构是小土地所有制，这种情况在土地私有化过程中没有受到多大影响。虽然土地的细分和人口的繁殖使得一部分小农生活困难而不得不出让土地而成为失地农民，但这还不至于动摇或改变雅典以小土地所有制为主的所有制结构；而且，承认土地私有使得更多的小农更加珍惜自己的私有土地，不愿丢掉它，精心耕作，争取有个好收成，以维持生计。至于雅典繁荣后，手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奴隶被使用只是说明劳动力结构发生了变化，而作坊主依然是小业主身份的工匠和技术骨干。这说明雅典的基本所有制结构的性质未变，仍是小土地所有制，说得更确切些，仍是小生产者（包括小农和手工业者）所有制。[注722](#)

由于经济是多元的，当时雅典经济中除了小生产者所有制为主而外，还存在着其他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它们是：

- 1.大土地所有制，即大地产制；
- 2.私营工商业所有制，即私营工商业者的企业所代表的经济成分；
- 3.政府所有制，或称城邦所有制，这是指政府垄断经营的经济，例如矿山等；
- 4.奴隶制经济，这是指以奴隶作为基本劳动力的大地产、私营工商业企业和政府垄断的矿山等。

这四种非主流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中，前三种和第四种（奴隶制经济）之间有交叉关系。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奴隶制经济并不是一种可以单独存在的所有制或经济成分，它需要依附于另一种所有制或经济成分上，比如依附于大土地所有制，或私营工商业所有制，或政府所有制之上。

至于奴隶充当家庭仆役，这种现象尽管相当普遍，但不构成一种单独的经济成分。

至于小农的家庭农场有时也有奴隶参加劳动，以及小手工业的作坊中有使用奴隶的，并且也有以奴隶充当主要劳动力的，但这些同样不构成一种单独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于小生产者所有制。

由此看来，在当时的雅典，虽然存在着奴隶制经济，但奴隶制经济不是单独存在的经济成分，而是依附性的。

第二，很难说当时的雅典是“奴隶制社会”，因为“奴隶制社会”的概念本来就是不清晰的。本书只使用“奴隶制经济”这个词，而且做出了上述解释。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这个词。

雅典的社会可以概述为城邦制度下的社会，简称为城邦社会。而城邦社会并非雅典所特有的，它是当时希腊世界所共有的，只是不同的城邦有不同的城邦社会。雅典的城邦社会不同于斯巴达的城邦社会，雅典和斯巴达的城邦社会又都不同于西西里岛上叙拉古城邦社会或黑海南岸赫拉克利亚城邦社会。但只要是希腊的城邦和城邦社会，必定有一些共同点。这些共同点，本书第三章已经有了说明。这里再归纳为以下三点：

- 1.城邦的主体是公民，公民的权利平等，公民的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公民的意愿得到尊重。这是城邦的基本原则。

- 2.城邦的领导层是公民的代表，他们是通过公民决定的程序依法产生的。从理论上说，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大会推举出来的代表充当议事机构（长老会议，或其他名称）的成员，议事机构推举出执政人员和执政机构的首脑，但需要公民大会认可。

- 3.城邦中的居民严格分为等级。只有公民才有充分权利。非公民又分为：自由民中的非公民，非自由民中的各种人，直到最低等级的奴隶。非公民的自由民，除了没有公民权外，仍然具有其他权利。奴隶则被剥夺了自由。

僭主政治，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是城邦社会的不正常现象。僭主是不合法的，即使掌权时间很长，或在执政时期有过政绩，同样被

视为僭主，留下恶名。

上述希腊城邦社会的三个共同点表明了希腊人在建立城邦过程中所形成的共识。但以后城邦政治实践是否同希腊人的共识相符呢？这可能有三种情况：一是由于不同城邦的具体情况而在城邦政治实践过程中一开始未能符合共识，有待于以后逐渐调整后再与共识相符；二是由于某些城邦的特殊情况，未能完全按照希腊人所形成的共识来建设城邦，因此在实践中赋予本城邦的特色，并经过公民大会的认可而一直保留下来；三是由于本城邦建立后因内部出现了动荡甚至内战，从而违背了共识，扭曲了城邦政治的原意，于是才会形成后来多少有些变质的城邦社会。

斯巴达的城邦社会显然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叙拉古的城邦社会显然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而雅典则是上述第一种情况的典型。雅典通过一系列改革，逐渐使不完善的城邦社会转变为日益完善的城邦社会。

本章下一节将讨论梭伦改革。这是雅典促使城邦社会趋于完善的一系列改革的第一步，也就是以后绵延多年的雅典城邦制度调整的开始。

第三节 梭伦改革

一、梭伦改革前的政治体制弊端

梭伦改革发生在公元前6世纪初期。距离雅典建立城邦之时少说也有一百多年了。

梭伦本人出身于一个贵族家庭，到了梭伦这一代时，家庭已经衰败。梭伦的母亲同样是贵族出身，这个家族在雅典政界也颇有影响。梭伦幼年时就参加了诗歌文学活动，曾写过一些诗歌。进入中年后，他放弃了对文学的爱好而投身于政治。促使他的兴趣和志向转变的原因，主要是他认识到雅典社会的冲突已日益尖锐，富人欺压穷人，穷

人作为公民的政治权力被剥夺了。他认为这已经不符合当初雅典准备建立城邦时公民一致的愿望，也不符合自部落和部落联盟以来就一直被部落成员所遵循的民主原则。他由此产生了改革体制的设想，并得到不少人的拥护。

到梭伦的时代，雅典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已越来越尖锐，两派之间的斗争也越来越激化。这既由于土地私有化以后平民失去土地或土地持有量不断减少的情况日益引起平民的不满，更由于穷人欠债不还要沦为债务奴隶，从而破坏了公民一律平等的惯例，引起了穷人的愤慨。梭伦认识到，这同城邦政治权力体系的扭曲有直接关系，因为公民大会已经名存实亡，实际权力掌握在控制长老会议的贵族手中，尤其掌握在由长老会议推举出来的执政官手中。部落和部落联盟期间就已存在并传承下来的议事机构长老会议，其成员全由贵族担任，而且是终身职，长老会议成了名副其实的贵族会议。这正是梭伦改革前雅典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

这时的执政官权力很大，他是行政管理的负责人、执行者。执政官起初也是终身职，后来改为任期10年，再往后改为一年一任。重要的是：执政官是贵族完全操纵的长老会议推举出来的，他们或者是贵族，或者是贵族派信得过的人。执政官不仅由贵族们推举出来，而且也由贵族们免职、放逐、逮捕、判刑。执政官的任用由长老会议提名，虽然形式上的通过要由公民大会决定，那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因为公民大会采取的是以群众鼓噪方式表示通过。

梭伦从实际生活中感到，不改革现存的不合理的政治体制，城邦政治将继续被扭曲，继续成为贵族压制平民的手段，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也只会加剧，不可能缓解。

二、梭伦改革的背景

梭伦改革之前三十多年雅典所发生的基伦暴动，以及梭伦改革之前二十多年雅典所发生的德拉古改革，都对梭伦改革有直接的影响。

公元前630年发生了基伦暴动，这是“雅典内部存在着紧张的对峙和政治利益冲突的反映”^{注723}。基伦是一个贵族，他认为贵族会议不公正，指责了当时掌权的贵族阿尔克门尼家族。雅典城市中的平民同情基伦，但基伦却想通过发起平民暴动来推翻现政权，建立僭主政权，这就是对雅典传统规定和程序的摒弃，即摒弃民主制度，实行独裁体制。^{注724}于是城乡中的平民不支持他，基伦暴动被阿尔克门尼家族把持的政府镇压下去了。

此后相距大约9—10年，大约在公元前621—前620年，德拉古作为执政官之一和立法者，制定了一部法典，被人们称为《德拉古法典》。德拉古的本意是想恢复雅典城邦建立初期的社会秩序，以缓和平民与贵族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这是因为，在德拉古以前的很长时间，由于贵族集团把持了长老会议和操纵了执政官的推举工作，公民大会已形同虚设，所以政典的政体已经不是民主政体而变为寡头政体了。在寡头体制下，平民无权利可言，土地丧失，租富人土地耕作交租，欠债不还就被迫沦为奴隶。^{注725}这些情况都使得雅典的忧国忧民之士担忧。^{注726}加之，雅典城邦的高层官员的任用都以门第和财富为准，贵族子弟无疑处于优先位置。^{注727}德拉古目睹了现实生活中的上述种种问题，决心通过立法来解决雅典政制存在的问题，使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缓解下来。

于是在《德拉古法典》中有下述规定：

放宽了新致富的人担任执政官的资格限制，实际上就是不限于执政官必须出身于旧的贵族家族，新近致富的平民也可以担任执政官；

禁止家族复仇行为，凡是杀人案件都应当由法庭审理；家族复仇行为当时主要同贵族特权有关，所以这一新的规定主要为了限制贵族的特权；

严禁盗窃行为，保护私有财产，即使是零星的偷盗，也要受到处罚。比如说，如果盗窃者是雅典公民，就要剥夺其公民权利；如果盗窃者不是公民，就要判处死刑。

《德拉古法典》被认为是雅典的“第一部成文立法”。^{注728}其中特别要指出禁止家族复仇行为的法律规定的意义，因为有了《德拉古法典》，“以法律手段结束了贵族之间的宿怨和仇杀，过去由死者家族承担的复仇行为现在由政府组织机构来进行处理”^{注729}。然而，这一法律规定尽管制止仇杀和家族复仇行为，但并不能化解贵族内部的矛盾，更不能平息平民和贵族因夺地或迫人为奴等积下的仇恨，因为产生这些矛盾和激化这些矛盾的根源并未消除。

对执政官的资格限制的放宽有助于平民把自己中意的人选为执政官，但人选依然限制在富人圈子内，而且必须先经过由贵族把持的长老会议同意。这同样不能满足平民的要求。

至于制止盗窃行为的法律规定，则被认为过于严酷，而且是针对穷人而制定的，从而使民众不满。

尤其重要的是以下两个问题没有被《德拉古法典》所涉及。一是平民希望能对有关债务奴隶的法律进行修改，免除自由民因欠债无力偿还而沦为奴隶的规定。这是穷人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但德拉古回避了。二是平民希望能够改变贵族独揽制定法律、执行法律、解释法律的大权的状况，打破贵族把持司法机构的现状。德拉古同样对此做了回避。

平民们感到绝望，暴力抗争的情绪不断增长，抗债抗税的现象日多；而贵族和大商人在这种情形下开始联手，策划如何以武力来维护现存秩序，保卫自己的财产，免被暴徒抢劫。形势日益严峻，内乱一触即发。越来越多的平民，特别是平民中的穷人，认识到德拉古时期的雅典政体仍与以前一样，是由贵族控制着政权；^{注730}结果，“德拉古的法令，除了有关杀人犯的以外，已不复为人所遵守了”^{注731}。

正是在这种混乱的、紧急的形势下，梭伦走上了雅典政坛的前台。

三、梭伦的政治体制改革

梭伦的改革可以从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整顿这三个方面来阐述。先谈政治体制改革。

梭伦于公元前594年当上了雅典的执政官，那年他大约是44岁（或45岁）。他上台后，先实行大赦，释放了一批过去以谋反罪逮捕入狱或被放逐国外的政治犯，从而缓解了社会的紧张气氛，并赢得了平民和一部分同当权的贵族不和的贵族家庭成员的支持。

接着，梭伦深知民众已对《德拉古法典》失望，对改革也随之失去信心，于是他直接废除了《德拉古法典》的大部分条款，并且暗示还有一些条款也将中止实施，只保留了其中有关凶杀的法律条文，一方面有助于暂时稳定社会秩序，不至于酿成社会治安失控，另一方面可以博得平民们的好感，让他们支持进一步改革。

然后，他规定按家庭财产的多少把雅典的公民分为以下四个等级：[注732](#)

第一等级称“五百斗者”，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达到或相当于500麦斗的谷物的公民（每麦斗约合52.3公升）；

第二等级称“骑士”，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300—500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骑士”，是指他们有财力可以保养马匹；

第三等级称“双牛者”，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200—300麦斗谷物之间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双牛者”，是指他们有财力可以畜养一对牛；

第四等级称“日佣”，是指每年从田产中获得的收入在200麦斗谷物以下的公民；他们之所以被称为“日佣”，是指他们收入微薄，要靠受人雇佣，才能挣得收入，养家糊口。

雅典公民以外的人不在上述这四个等级之内。

四个等级的划分同公民在担任公职和纳税方面的区别对待有关。

第一等级的公民有资格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的纳税额最多，税率也最高。

第二等级的公民一般可以担任中级官员和骑兵，但特别优秀的可以同第一等级的公民一样担任最高官职的官员，包括执政官和军事指挥官。他们的纳税额次多，税率中等。

第三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低级官员和重甲步兵，他们的纳税额较少，税率也较低。

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任何职务的官员，当兵也只能充当一般步兵。但他们免税。

可见，通过梭伦的这一改革，在雅典实行的是等级任职制和累进的税制。就累进税制这一点而言，无疑较过去是一个进步，因为根据年收入多少而调整税率，要比平均税率公平些。至于按收入多少确定公民的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公民实行任职方面的资格限制，尽管仍是不合理的，但相对于过去只有贵族家庭成员或贵族们所看中的、信得过的人才能担任官员的做法，未尝不是前进了一步。

在政治权力体系方面，梭伦改革的要点有以下这些：

重新确定公民大会的地位，恢复了公民大会过去曾经享有的权力，即执政官不再由长老会议（贵族会议）推举产生，而是每年由公民大会选出。公民大会还有权对执政官提出质询、指责和惩戒。执政官任期确定为一年，一年任期已满，按梭伦改革前的惯例就自然加入长老会议（贵族会议）。通过梭伦改革，规定执政官一年任期期满后，先由公民大会对他这一年的表现进行评审，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进入长老会议（贵族会议），作为成员。这样，公民大会的权力就落实了，贵族的权力也就受到了限制。[注733](#)

梭伦改革还建立了四百人会议。四百人会议类似于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因为有权参加公民大会的人数太多，有资格出席公民大会的公民有不少因这种或那种理由不能出席，所以设立四百人会议是必要

的。四百人会议的组成情况是：由当初合并而建立雅典城邦的四个部落各推举一百人参加，第一、第二、第三等级的公民都有资格被推举参加四百人会议。四百人会议是常设的议事机构，负责准备和审查公民大会上要讨论的提案，这又是对贵族权力的一种限制，[注734](#)因为在梭伦改革前，凡是准备在公民大会上讨论的问题，都是事先由贵族操纵的长老会议自行决定的。

由此可见，通过梭伦对政治权力体系的改革，雅典的政治权力体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就不再取决于贵族出身，而是取决于财产资格”[注735](#)。正由于财产资格代替了贵族出身资格，新致富的工商业者即使是平民出身，也能参加政治权力机构（如四百人会议），“这对于凭借氏族秩序的传统贵族来说，无疑又是一次政治上的削弱”[注736](#)。

梭伦也对雅典的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是建立了陪审员制度。凡是雅典公民，不管是哪一个等级的成员，都可以被选为陪审员，参加审理案件。雅典陪审员总数达到6,000人之多。[注737](#)除了凶杀案件和叛国罪以外，均应有陪审员参加审判。此外，如果公民认为某个行政官员的行为不端，他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控诉。这项“公民可告官员”的改革被认为是“雅典之民主的阶梯与保障。”[注738](#)

为了维持雅典城邦的安全和稳定，梭伦还制定了一项所谓暴乱期间“中立者有罪”的法律。也就是说，如果雅典发生了危及安全和稳定的暴乱，任何人都必须挺身而出，反对动乱。如果有人在这个过程中保持中立，则被剥夺公民资格，甚至被认定有罪，要受到审判、惩处。[注739](#)

四、梭伦的经济体制改革

梭伦的经济体制改革措施主要有以下三项，即废除债务奴隶制，承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振兴工商业。当时，雅典平民最关心的是债务奴隶制的存废。

在讨论雅典的债务奴隶制存废之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雅典城邦建立初期存在的依附者制度。依附者又称门客、投靠人。这是雅典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就已实行的一种制度。依附者最早开始于什么时候，现在还说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雅典，可能还包括希腊其他某些城邦，存在着依附者，“他们生而低下，但因参与家内祭祀而与家长发生联系”^{注740}。这些出身微贱的人之所以称为依附者，是因为他们不是自由民，他们唯有依附于某一家族或家庭才能立足和维持生计，他们是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中间的人。这些人最初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为什么会成为某一家族或家庭的依附者？都不能确定。一种推测就是：他们本来是自由民，但因欠债不还或因犯有某种错误，受到处分，成为依附者，以后世世代代就是依附者了。不管这种推测是不是符合当初的实际情况，总之，依附者是不自由的，所以他们很早以前也就想要获得自由。

依附者的处境取决于他们和主人之间的关系。如果双方相处较好，依附者的待遇将会好一些，否则依附者会受到苛刻待遇。依附者及其家庭靠什么为生？靠替主人家干活，或者靠租主人一块土地，耕作为生。前一种情况下，依附者类似于仆役或雇工；后一种情况下，依附者类似于佃户，佃户采取分成制交租。“如果未交年租或因其他原因，这些人还会重新沦为奴隶。”^{注741}从这里也可以有这样一种推测；被释奴隶也可能成为依附者的另一来源。

从欠债不还沦为依附者这一点来看，梭伦改革中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措施是得人心的，也是对多年传统的一次突破。

下面分别讨论梭伦改革中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三个方面：

1.取消债务奴隶制

梭伦颁布法令，取消所有债务，包括欠私人的债和欠国家的债，并且解除了阿提卡半岛上所有的土地抵押关系；

与此同时，梭伦废除了实施已久的债务奴隶制，规定所有因欠债而沦为奴隶的人或因欠债而在一定期限内受债主奴役的人，均获解

放。如果欠债的公民被债主卖到国外为奴隶，由国家出钱赎回并释放。

法令还永远禁止债务奴隶制，包括欠债而没有能力偿还的人自动投靠债主受到奴役（这可能就包括禁止欠债未还的人投身作为依附者）等行为。

以上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规定，被看成是梭伦改革的最具有实质性的改革措施之一。[注742](#)

的确，梭伦有关取消债务奴隶制的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知道，把本部落、本氏族、本国的人，因他们欠债而使他们沦为奴隶的现象，不是雅典一地才有的。它很可能是当时久已存在的一种陋俗。[注743](#)这些人原来也是人身自由的土地所有者，沦为债务奴隶之后，却“经常地成为他们自己的、被债主得到的土地的佃户”[注744](#)。因此，梭伦废除债务奴隶制的举措，是对存在已久的传统惯例的抛弃。从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角度来看，原来的自由民因欠债而沦为奴隶后，很可能成为对社会强烈不满的人，否则后来罗马的《十二铜牌法》为什么要求把沦为债务奴隶的人不留在本地而卖到外地去？[注745](#)“这表明他们所具有的危险性。”[注746](#)

2. 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确认

在梭伦改革以前很久雅典实际上土地已经私有化了。梭伦改革把已经存在多年的私有土地合法化，承认私有财产的继承自由。这意味着，如果某人有子嗣，在去世前或去世后，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分配给自己的儿子；如果没有子嗣，他可以将自己的财产遗赠给任何人，法律均予以承认。

土地由氏族共同继承还是由个人传给自己的子嗣，是雅典自从部落形成以后到城邦建立期间实现的一个重大变化。这一变化是渐进的，直到梭伦改革之前，大体上经历过几个阶段。最初“由氏族成员共同继承”[注747](#)，其后，“由同宗亲属继承而排除其他氏族成员”[注748](#)。再往后，“便由同宗亲属按照与死者的亲疏次序继承，死者的子女是死者

的最亲的同宗亲属，由此便获得了独占继承权”[注749](#)。尽管如此，“财产必须保留在死者的本氏族内这项原则坚定地维持到梭伦时代”[注750](#)。由此可见，梭伦改革的意义在于：“梭伦规定一个人如果无子女，可以立下遗嘱来处理自己的财产”[注751](#)，而不再像以前那样在死者无子嗣时财产要返还给氏族，由氏族成员共享或由最亲近的氏族成员分享。按照梭伦的新规定，如果死者无子女，他可以把财产遗赠给外人，这表明“他对友谊的尊重超过了对亲属关系的尊重，从而使财产真正成为物主之物”[注752](#)。也就是说，从梭伦改革时起，“法律已承认个人在世时对财产的绝对个人所有权”[注753](#)。

3. 振兴工商业

在雅典，从氏族社会转向城邦社会是需要进行一系列制度调整的。前面提到的对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债务奴隶制的废除，以及对私有财产权从法律上的确认，都是制度调整的重大措施。然而，梭伦在土地成为个人私有财产方面的改革仍然带有调和、折中的性质，这主要反映于他限制私人土地的买卖，而只允许私人土地的遗赠。究竟梭伦是不是有明确的限制土地兼并的打算，或者他究竟有没有重新分配土地的设想，根据现有的资料还得不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梭伦更没有在限制土地兼并或重新分配土地上采取过切实有效的政策。这些都被认为是梭伦的不足之处。但不管怎样，梭伦是认识到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危害性的。因此，“梭伦一方面允许没有子女的雅典人随意处分他的财物，而另一方面又用立法限制土地的买卖，也许是为了预防类似的恶果。他想借此阻止太大的地产的形成”[注754](#)。

那么，梭伦究竟主要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社会的分化和因贫富差距过大而导致的社会冲突呢？他着力于振兴工商业，增加就业和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为此，梭伦“鼓励公民发展生产，既发展农业，又大力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使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能自力谋生，并且在财产增加的情况下提高政治地位”[注755](#)。梭伦之所以这样做，“无疑是延缓财产分化、增加公民之间的团结、保障公民集体的凝聚力和稳固性”[注756](#)。实际上，这反映了梭伦的一个重要观点：与其在条件还不成熟时就采取土地再分配等可能导致社会不安定的措施，不如用鼓励发

展工商业和鼓励低收入者通过经营工商业致富的办法来提高居民的等级（例如由第四等级上升为第三等级，或由第三等级上升为第二等级……）。

尽管振兴工商业本身不属于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的内容，但在城邦制度建立后，政府采取振兴工商业的措施却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低收入者生活条件的改善，从而不仅可以使制度调整的成绩巩固下来，而且能促进下一步的制度调整。进一步分析，对工商业的鼓励，是同私有财产制度的确立结合在一起的，也同雅典实行的财政捐助制度有关。

要知道，雅典城邦对本国公民不征收固定的人头税和财产税，主要财政支出靠捐助制度来维持，即每年由一部分较富裕的公民向政府捐助钱财。捐助制度的存在表明了财产私有制的确立。[注757](#)换言之，如果没有被确认的私人财产所有权，常规性的捐助制度就无从谈起；常规性的捐助制度唯有以私有财产制为基础，才能实行下去。

梭伦之所以大力鼓励雅典发展工商业，据说这同梭伦本人在从政前经营过工商业有一定关系。然而，关于梭伦从政前经商经历的史料，却不一定可靠。[注758](#)史料中表明的事实是：梭伦退休后到国外去考察过：他“托词视察外界而离开雅典出游十年，但实际上他是想避免自己被迫取消他应雅典人之请而为他们制定的法律。原来雅典人发过重誓在十年中间必须遵守梭伦给他们制订的法律，故而他们是不能任意取消这些法律的”[注759](#)。如果这段叙述是可信的话，那么也应该认识到，这不能说明梭伦当初在执政时鼓励雅典发展工商业的原因。我们还是需要从振兴工商业有利于推进梭伦所进行的雅典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这一目标出发，因为只有经济发展了，社会稳定了，就业增长了，制度调整才能减少阻力，其成果才能巩固下来。

为了促进雅典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繁荣，梭伦在执政期间做了如下的规定：凡是外邦人有一技之长的，如果有意携带家属移居于雅典并长住于此，可以获得雅典的公民权。[注760](#)这是一项十分大胆的政策，因为让外邦人作为侨民长住于雅典，以经商为业，这是可以被雅

典人接受的，而且这种做法是雅典历来奉行的政策。而梭伦授予这些外邦人以雅典的公民权，也就是让这些外邦商人享有同雅典公民一样的权利，如免纳人头税和财产税，参与雅典城邦的政治生活等等，则引起雅典人的不满。但梭伦从发展雅典经济的角度出发，仍坚持这样做了。

出于同样的考虑，梭伦还规定，父亲应当把自己专长的技艺传授给儿子；假定父亲没有向儿子传授专长的技艺，儿子对父亲没有奉养的义务。[注761](#)梭伦认为，手工业技艺是一种归属于雅典城邦的荣誉，决不能失传；雅典人在国际市场上如何取胜，不是靠农产品出口，而是应当依靠雅典人有自己独特的手工业技艺。在梭伦看来，与其出口农产品，不如将农产品在雅典加工为手工业品，这对雅典更为有利。

[注762](#)

在梭伦的制度调整设计中，振兴工商业固然是稳定社会的重要措施，但他也认识到应付饥荒和防止粮价高涨的措施同样重要。在饥荒和粮价高涨的年份，雅典城邦向公民分配粮食。[注763](#)此外，雅典城邦还实行救助政策，其中包括：给残废军人发放退伍费；给军人的孤儿发付抚恤金，直到他们年满18岁；军人的孤儿年满18岁后，如果他们是男子，政府免费向他们提供军事装备；如果他们是女孩，似乎要由政府出钱提供一份嫁妆。[注764](#)

在货币方面，当时希腊的通用货币是米纳和德拉克玛：1米纳等于70—73德拉克玛。[注765](#)梭伦将德拉克玛同米纳的比率改为1米纳等于100德拉克玛。[注766](#)为什么梭伦要改变德拉克玛同米纳的比率？后人的解释不一。一种说法是为了增加雅典的出口；另一种说法是为了减轻雅典地主们的负担，[注767](#)因为当时地主中有些人确实是欠债人，货币贬值后他们的债务就减轻了，但这种解释不一定可靠，因为地主中也有不少人是放债的，货币贬值岂不是要受到损失？[注768](#)所以“可能梭伦根本没有贬低币值的意思”[注769](#)。也许梭伦这项改革的原意是不想沿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通行的德拉克玛，而想改用爱琴海地区通行的货币。[注770](#)

五、梭伦对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的整顿

这是梭伦旨在稳定雅典城邦社会的一项有意义的措施。这是因为，梭伦已经意识到，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后，氏族社会曾经存在的一些约束人们行为的道德规范已经逐渐被人们遗忘了，或者不再被一些人遵奉了，而城邦社会中的法律仍在逐渐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约束人们行为的法律有些仍是空缺，有待于制定；有些虽然已被制定，但不被人们认真地遵守，也不被执法者认真地执行。于是社会秩序松弛和社会风气败坏，成为危及雅典城邦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梭伦决心着手整顿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前面已经提到的他制定在社会动乱期间“中立有罪”的规定，就是一例。

除此以外，梭伦还制定了下列规定或采取了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他禁止侵犯自由民妇女，违法者将处以罚款。凡当场捕获的男性奸淫妇女者，可以就地处死。

他反对奢侈浪费，包括丧葬中的铺张、挥霍；他反对以过多财物作为殉葬品，对葬礼和祭祀中铺张、浪费行为进行谴责。

他限制妆奁的价值和数量，甚至禁止妇女在衣柜内有超过三套服装。

他禁止诽谤死者，禁止造谣攻击他人。凡诽谤死者的，或在神坛或其他公共场合造谣攻击他人的，都要判罪。

由于雅典城邦的公共事务都由男性公民分担，他们把此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所以“全职的官员几乎是不存在的”[注771](#)。比如说，雅典没有公职的检察官。官员贪赃枉法或渎职，怎么办？梭伦规定任何公民都可以对于他们认为是犯罪的人（包括官员）提出控告，也就是说，梭伦允许公民们自己从事有关私人 and 公共的不公正事件的法律行动。[注772](#)

为此，梭伦要让所有的公民都知道法律：只有人人知法懂法，才能遵守法律，也才能根据法律去控告任何犯法的人，包括官员在内。梭伦制造了一些转筒，把法律条件写在上面，人们旋转转筒就可以阅读法律条文。

梭伦认为，雅典的社会治安和安全都要靠公民自己来维持。在雅典，没有专业的警察。虽说有一支骑警，那是由斯基泰人出身的奴隶充任的。[注773](#)公民自己则担任维持治安的任务。雅典也不设常备军，作战时期由体格健壮的男性公民义务服役，并且各自携带武器，自备给养，直到60岁。[注774](#)这些都是雅典自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以来就保留下来的制度，梭伦执政后依然维持这些传统，所不同的是，雅典城邦正式确认了它们，从而使它们成为合法。

六、对梭伦改革的评价

梭伦自公元前594年执政，担任了长达22年的雅典执政官，于公元前572年（66—67岁）时退休。在这22年内，他推行了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振兴了工商业，以及整顿了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经过这长达22年的改革和治理，雅典的社会矛盾大大缓和了。

怎样看待梭伦改革？从性质上说，这是雅典自城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重大的制度调整，而这场制度调整是从调整所有制开始的。产权的界定和清晰化，是所有制调整的核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做了如下的评述：梭伦改革“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注775](#)。比如说，“禁止缔结以债务人的人身作抵押的债务契约”[注776](#)；“规定了个人所能占有的土地的最大数额”[注777](#)，等等。梭伦所实施的制度调整，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注778](#)。梭伦要侵犯的所有制，就是氏族土地公有制；他要保护的所有制，就是个人土地私有制。而在他要确认和保护的个人土地私有制中，他要保护的是小土地私有制，他要制止或限制的是大地产权制。这就是梭伦设计并力求实现的土地制度调整的要点。梭伦认为，只有这么做，才能使雅典城邦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

在雅典城邦社会成长过程中，梭伦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这时距雅典盛期还有一百多年，然而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大胆而富于远见的政治家梭伦奠定了全新的国家理念”^{注779}。从此，“一个自由政制脱胎于世。在这个国度里，每个公民都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注780}。这确实是从氏族社会向城邦社会转型过程中前所未有的大事。

但在雅典国内，贵族们对梭伦是不满的、有怨言的。在他们看来，梭伦对贵族的限制过多，土地面积的扩大受到限制，连生活享受也管得太严，更不必说废除债务奴隶制，取消债务，缩小长老会议（贵族会议）的权力了。贵族们最看不惯的，是那些平民现在也能同贵族一样参与国家事务了。至于平民，他们对梭伦既有满意之处，也有不满之处。满意之处在于平民的利益得到了维护，尤其是废除了债务奴隶制和债务的取消，以及平民权利受到维护；而不满之处主要表现为：以财产多少为标准的等级划分依然存在着不平等，富人依然高踞于等级之首，第三、第四等级依然被排除在高级公务职位之外，等等。

无论是出于贵族的指责还是出于平民的批评，都反映了梭伦改革期间雅典城邦的实际情况。尽管在现代研究者中有人认为梭伦的“别出心裁的改革，力图将贵族的和民主的宪法合而为一”^{注781}，从而“这种改革不会长期奏效”，但是谁也不能否定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梭伦的改革，雅典进入了比较平稳发展的新阶段。^{注782}在梭伦执政之前，雅典一度陷于内战的边缘，城邦社会的不稳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经过梭伦22年的执政，这一危险即使没有完全消除，但却大大减少了，城邦社会稳定下来了。

梭伦对自己的执政状况是满意的。他在诗中写道：“我所给予人民的适可而止，/他们的荣誉不减损，也不加多，/即使是那些有势有财之人，/也一样，我不使他们遭受不当的损失，/我拿着一只大盾，保护两方，/不让任何一方不公正地占据优势。”^{注783}

总的说来，梭伦的改革仍是稳健的。雅典城邦制度并没有因梭伦改革而改变，城邦制度仍是城邦制度，只是制度上做了调整。梭伦改革以前的雅典城邦还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残留下来的东西，如氏族贵族掌握了实权而公民大会只是空名和形式，土地仍在名义上保持氏族公有，尽管实际上已经成为公民的私有财产了；无子嗣的自由民的地产死后要归还给氏族集体；自由民欠债不还要沦为债务奴隶；还有，氏族社会固有的家族复仇制一直被保留着，置法律于不顾，等等。因此，直到梭伦执政之时，雅典的城邦制度仍是不完善的、带有较多的氏族社会的残余。要知道，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种社会制度替代另一种社会制度，称为制度更替；一种社会制度内部进行改革，称为制度调整。雅典的制度就是城邦制度，雅典的社会就是城邦社会。既然当时雅典城邦制度是不完善的，那就需要制度调整，否则内部矛盾不断激化，城邦制度就维持不下去了，因此梭伦所推行的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在当时的雅典至关重要。改革“削弱了强调血缘门第的氏族部落制度和氏族贵族的影响”[注784](#)，从而对城邦制度的完善而言是一个进步。

制度调整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制度总是适应当时的情况而被建立的。如果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制度不再适应于实际，问题的暴露和对策的研究总是需要时间的。以雅典或所有希腊城邦为例，不可能在城邦刚建立时就会发生自由民中贵族和平民日益激烈的冲突，因此只有等待一段较长时间后才有制度调整的需要。一次制度调整后，可能又会出现新矛盾、新问题，于是就会有后续的制度调整，毕其功于一役，在制度调整方面是不可能的。雅典就是一个例证。[注785](#)梭伦的贡献在于：他不仅使原来就形成于雅典各个部落内部的民主义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成为雅典城邦社会的民主义事规则和决策程度的依据，而且做了很大的改进，使之制度化了。雅典公民的人身自由被确定了，所有公民（包括最低等级的公民）都有权参与国家事务，即参加公民大会，“这两条措施实际上定义了公民权”[注786](#)。可以认为，公民权的确定和赋予是雅典城邦民主政治的基础，因此，“在雅典民主政治的发展过程中，梭伦的改革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注787](#)。这就是梭伦改革（制度调整）的功绩，尽管这只是阶段性的成果。

奴隶制经济在梭伦改革中没有受到过多的冲击，至多只在两个细节上受到一些影响。一是，自由民被禁止变成奴隶，这会减少雅典奴隶的供应量，但债务奴隶人数在奴隶中毕竟只占少数，这无损于奴隶制经济的继续存在。二是，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受到了限制，大地产的形成从而也遇到了障碍，对从事耕作的奴隶的需求量相应地会减少，但当时雅典对奴隶的需求主要来自工商业、采矿业、家庭服务等领域，所以，随着工商业和采矿业的发展，以及家庭服务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对奴隶的需求量大体上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梭伦改革中，无论是政治体制改革还是经济体制改革，都不涉及现存的奴隶制经济。这与当时雅典城邦社会中的主流意识是相符的。在雅典，“使用奴隶而又无视奴隶的存在成为当时的一种生活方式”[注788](#)。因此梭伦“关于人人皆有政治与法律平等的新思想丝毫也没有惠及奴隶”[注789](#)。原因很清楚，因为梭伦同雅典城邦的绝大多数公民一样，都认为“奴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注790](#)。梭伦要让最贫穷、最底层的雅典公民都拥有民主的权利、自治的权利，“可见，奴隶问题从没有进入梭伦大胆而富于建设性的头脑”[注791](#)。划分等级，是公民内部的事情，与奴隶无关。公民大会也好，四百人会议也好，同样与奴隶无关。作为奴隶的和作为家生奴隶的外邦人，依旧为奴。

城邦制度的完善不可能在梭伦执政的22年内完成。梭伦能够做到的，是制度调整的起步。从雅典历史来看，梭伦能够在22年内改变了雅典城邦政治的原有格局，使雅典从原来的贵族—寡头政治开始走向民主政治，使2,000到3,000名雅典人（其中大多数是城里人）参加公民大会，这就很不错了。[注792](#)

应当指出，在梭伦刚开始执政时，无论是贵族一方还是平民一方都处于观望状态，谁都不相信梭伦真的能把混乱的雅典社会治理好。当梭伦逐渐表现出自己的政治才干后，贵族和平民双方都对梭伦寄以希望，而且期望值很高，谁都希望梭伦的新法律和新政策能有利于自己这一方。

梭伦作为雅典的执政官，在贵族和平民的激烈斗争中不可能完全投入这一方或另一方，他必须采取平衡的策略，在平衡中施展自己的才能。而梭伦作为城邦制度的改革者和完善者，他必须有自己施政的倾向性，这就是：在维持大体上平衡的同时，较多地偏向平民这一方，因为现实生活存在的问题在于贵族权力过大，平民的声音被抑制，平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如果梭伦的改革不能把这种情况纠正过来，城邦制度怎能改善？社会矛盾怎会缓解？

梭伦是相信雅典城邦制度的优越性的。他要坚持雅典城邦制度的传统和公认的规则、程序。当时，有人曾劝他实行个人独裁的体制，认为这样更容易贯彻自己的政治主张，但梭伦拒绝了这一建议。梭伦的看法是：建立个人独裁体制，上去容易下来难。[注793](#)梭伦从希腊其他城邦的政治史上了解到，僭主政治即使有治绩，那也是招来骂名的；而且僭主的下场是什么呢？或者被赶下台，被驱逐出境，或者统治巩固了，把权力和位置传给了儿子。即使儿子、孙子相继即位，以后又怎么办？难道不会被推翻吗？谁能保证一个家族能永远霸占僭主这个地位，拥有个人独裁的权势？梭伦拒绝实行个人独裁体制的建议，不仅是明智的，也是难能可贵的。

针对平民中对梭伦改革的批评，即认为梭伦有向贵族让步、妥协的倾向，改革有不彻底之处，梭伦的答复是：他所制定的法律当然不可能是完美的法律，但却是能够让雅典人接受的最佳法律。[注794](#)这个回答很能表达梭伦作为执政官的思想（平衡至上）和作为改革者的智慧（审时度势，渐进为主）。

梭伦在公元前572年退休了。他不愿看到“人去政止”甚至“人去政废”的后果。“经由雅典官员的宣誓，保证在十年内遵守他的法律而不变更。”[注795](#)他放心了，于是到国外进行考察。他到过埃及，研究埃及的历史；他又到了塞浦路斯，还帮助塞浦路斯制定法律。最后他回到了雅典，闭门独居，不再过问政治，吟诗撰文，终其余年。

梭伦改革对雅典政治、经济、社会的影响，在梭伦退休之后仍长期存在。这种影响甚至影响到稍后的罗马王国。[注796](#)即使在雅典，尽

管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趋于尖锐，而且又出现了僭主政治，但城邦制度的制度调整却始终不曾停止，因为“梭伦改革已经为雅典民主制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注797](#)。

第四节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

一、梭伦退休以后的雅典形势

前面提到，公元前572年，梭伦在执政22年后退休了。虽然接任的雅典官员宣誓十年内不会改变梭伦所制定的法律，但雅典的政局却因此不断动荡，因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激化了。

政治形势越来越复杂。这主要反映为三个彼此难以利益协调的集团重新展开斗争。这三个集团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形成的？准确的时间说不清楚，很可能在梭伦执政以前很久就已经存在。梭伦上台前雅典政局的混乱就同这三个集团的冲突有关。梭伦执政以后，它们之间的冲突只是暂时有所收敛。加上，梭伦采取平衡策略，在改革中尽可能照顾到每一方的利益，使它们多多少少心理上感到平衡些，冲突也就缓和下来。等到梭伦一退出雅典的政治舞台，斗争再度激化是难以避免的。梭伦的接任者既没有梭伦那样的威望和魄力，又缺乏在矛盾重重的社会环境中协调各方的智慧和办法，三个集团中的任何一个集团都不甘心自己的利益受到遏制，甚至被削减，所以它们一定会寻找借口，挑起事端，再乘机扩大自己的利益。

政治形势的复杂不限于此。要知道，雅典城邦在梭伦改革推行多年之后，民主体制的基础已经初步奠定，公民们参加政治活动的热情比过去大得多了。公民习惯于用演说来表达自己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见解，可能是希腊人的古老传统。“希腊语中的‘政治家’和‘演说家’是同一个词。演说家一词首见于《伊利亚特》。”[注798](#)雅典自从梭伦改革以后，宽松的政治氛围适宜于涌现更多的演说家；这些演说家中，不仅有主张改革和赞成民主政治的人，而且也有专门为某一集团效力，主张使某一集团的利益得到更多照顾的人。反对改革和反对实行民主政治的人中，同样有人擅长演说术。“演说术并不是民主派政治家的专

长，那些反对民主政治的人不仅擅长演说，而且是真正的煽动家。”[注799](#)除雅典以外，希腊其他城邦也都涌现出不少著名的演说家，他们的演说也对城邦重大内政外交事务的决策起过重要作用。[注800](#)因此可以这样说，不了解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城邦政治，就难以了解演说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同样的道理，不了解演说家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也就难以了解城邦政治的实质。

正是由于演说家在某些场合是煽动家，是代表某一集团的利益而奔走呐喊的舆论推手，所以雅典政局在梭伦退休之后越来越复杂了。在三个集团的冲突中，演说家起着煽风点火的作用。

下面，让我们接着阐述梭伦执政时期和梭伦退休以后雅典这三个集团的概况。

一个集团被称作海岸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为领导者是在港口经营国内外贸易的大商人。“据说他们的目的在于创立一种中庸的宪法。”[注801](#)他们拥护梭伦所制定的政策措施，认为梭伦对工商业的重视以及对贸易、出口的鼓励是有利于本集团的。

另一个集团被称作平原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为领导者是拥有较多地产的氏族贵族的代表。他们对梭伦不满，认为梭伦改革既削弱了他们的政治权力，又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他们反对平民参政，“要求成立寡头政治”[注802](#)。

第三个集团被称作山地派。它们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呼，因为领导者主要生活在山区，或者原籍在山区。他们人数最多，代表自由民中的小农、牧民、手工业者、雇工等人的利益。他们也对梭伦执政时期的政策不满，因为他们要求对占有太多土地的氏族贵族进行打击，没收氏族贵族多年以来侵占的土地，实施土地重新分配。

在当时的雅典，是不是存在着一个大地产奴隶主阶层或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呢？关于大地产的形成问题，前面已经讨论过，尽管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现象比以前多了，小土地所有者拥有的土地少了，但小农经济依然是基本的经济结构。同时，即使形成了一些大地产，但

其中并非都是使用奴隶耕作的，租佃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的情况也很多。此外还有雇工耕作的。所以谈不上雅典已形成大地产奴隶主阶层。

至于是否存在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郭小凌对此做过研究。他指出，这样的阶层或社会集团，“在梭伦改革的年代是不存在的，因为当时尚不具备他们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注803}。具体地说，从当时整个希腊的生产力水平来看，希腊人“用简陋的铁制手工劳动工具的时间并不太久。就用于直接生产的能源而言，除人力外，只有来自牛的畜力（希腊人的马不被用于生产）。古希腊始终不知水力、风力的利用（除了航海时部分利用风帆）”^{注804}。因此，很难设想当时会“形成一个能够左右政局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注805}。关于梭伦振兴工商业的目的，前面也已做了分析，即认为目的主要在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提高低收入者收入，以稳定社会，并有利于推进改革，看不到有支持所谓工商业奴隶主阶层的目的。何况，“当时手工业没超出‘个体户’的范围；因而即便可能有少数手工业者使用了奴隶劳动，就类型而论，也与农业中的家内奴隶是一样的”^{注806}。

正因为如此，本书在讨论梭伦退休之后雅典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时，仍沿袭亚里士多德的提法，即海岸派、平原派和山地派三个集团的斗争^{注807}，而不采用所谓工商业奴隶主阶层（或集团）、大地产奴隶主阶层（或集团）和平民阶层（或集团）之间斗争的观点。

梭伦退休后赴国外考察期间，三个集团的斗争加剧了。梭伦回国后，目睹这种形势也无可奈何。他意识到这已经不是他作为一个退休的执政官所能扭转的局势，所以只好远离政坛，不闻不问。

三个集团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到了梭伦退休后的第五年，由于派别斗争激化，竞选不出一个执政官，又过五年，还是选不出执政官，这个职位只好空着。^{注808}混乱的政局预示着一场政治风暴即将来临，这对雅典的前途是幸还是不幸，是福还是祸，要看是谁在掌舵。

掌舵人的智慧、勇气和策略决定着雅典城邦这艘刚驶上民主政治海洋的船只的命运。

二、庇西特拉图登上雅典政治舞台

接下来的掌舵人是庇西特拉图。他出身于贵族家庭，同梭伦有亲戚关系：他的母亲和梭伦的母亲是堂姐妹。但庇西特拉图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却倾向于山地派。他认为梭伦的改革对贵族们的迁就太多，妥协太多，从而改革不彻底，没有惠及自由民下层劳动者（小农、牧民、手工业者、雇工等）。他认为自己有任务使改革更加彻底。这样，他被山地派推举为领袖，[注809](#)而在一般人心目中，他被看成是一个具有平民极端派倾向的人。[注810](#)

庇西特拉图于公元前561年被选为雅典执政官，这时梭伦退休（公元前572年）已经十一年了。他在一次公民大会上，向公众宣称有人要刺杀他，并向公众展示一处创口，说这就是证据，从而要求公民大会同意他建立贴身卫队。这在雅典是没有先例的。[注811](#)尽管有人怀疑这是庇西特拉图自己搞出来的创口，而且建立贴身卫队有利于改行个人独裁政治，但公民大会仍通过了一项决定，同意他成立一支50人的贴身卫队。庇西特拉图却扩充为拥有400人的卫队，乘机占领了雅典卫城，宣布实行个人独裁。[注812](#)这是庇西特拉图的第一次僭主政治。梭伦这时退休在家，劝告过庇西特拉图不要破坏民主体制，庇西特拉图置之不理。

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维持了6年。雅典的海岸派和平原派联手，率领军队于公元前556年把庇西特拉图赶下台，并逐出雅典。庇西特拉图不甘心失败，同海岸派密谈，取得他们的支持，于公元前550年带兵回到雅典，夺回政权，建立了他的第二次僭主政治。仅隔一年，庇西特拉图同海岸派短暂的友好关系宣告破裂。海岸派再度同平原派联手，于公元前549年把庇西特拉图逐出雅典。庇西特拉图的第二次僭主政治又告失败。

庇西特拉图认识到自己之所以一而再地被从雅典赶走，是因为军队缺乏战斗力，于是着力重整军队。他经过几年努力终于击败对手，于公元前546年以胜利者的身份重返雅典，建立了他的第三次僭主政治。尽管他的对手们痛责庇西特拉图反复无常，一心想实行个人独裁，但他的第三次僭主政治却巩固下来了，一直到公元前527年他因病不治而死去。

前两次僭主政治期间，由于统治时间都比较短，又忙于同对手海岸派和平原派争夺政权，所以庇西特拉图在施政方面没有大的举措。第三次僭主政治确立后，庇西特拉图有了自己训练出来的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作为支柱，权力巩固了，他便着手改革，把梭伦开始的改革事业继续推行下去。根据雅典城邦的传统，僭主政治是对民主体制的背叛，是受谴责的。然而，庇西特拉图执政期间所采取的政策却博得公众的好评，这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在经济方面，对于梭伦推行的缓解平民和贵族之间矛盾并给穷人以救助措施，庇西特拉图不但没有更改，反而有所加强。例如，他把逃亡贵族或政变失败的贵族的土地加以没收，分配给贫苦农民，使他们分到一块耕地，以维持生活；“他又实施农贷制度，资助贫苦农民发展橄榄和葡萄种植”[注813](#)。

他在雅典建立了一些大型公共建筑，包括神殿等，既可安置失业人员，又使雅典成为传播希腊文化的中心。

他修筑道路，兴建排水系统，使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并且保障境内交通运输线路畅通。

他开发银矿，并发行了雅典自己的银币。雅典的财力增强了，雅典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也提高了。

他在通向黑海的达达尼尔地区建立了雅典的移民点，控制了通往黑海沿岸的水上商路，同时发展造船业，建立雅典的舰队，使雅典的各种产品可以顺利地到达黑海沿岸地区，也使得当地的粮食能源源不断地运到雅典，保障雅典居民的需求。[注814](#)

他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同不少外邦订立了通商协定，使贸易兴隆，社会受益。

为了增加财政收入，他对所有的农产品课以10%的税，稍后似乎降低到5%。[注815](#)最贫苦的农民的产品可以免税。

在政治方面，他使梭伦执政时制定的法律继续生效。在他的治理下，雅典仍然采取选举执政官的办法，公民大会和四百人会议照常起作用，各级法院也照常依法审判案件。社会秩序一切正常。唯一不同或最大的不同是：庇西特拉图的个人建议起着重要作用。这就是庇西特拉图个人独裁的集中表现。

三、对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的评价

庇西特拉图刚建立僭主政治和建立个人独裁体制之时，拥护他的人不少，反对他的人也很多。拥护他的人认为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不受牵制地推行改革了。反对他的人则认为，他违背了雅典的民主传统和法制，这只能把雅典政局导向混乱、无序、内乱，而不可能给雅典人带来利益。但久而久之，雅典公民，包括一部分贵族，对庇西特拉图的看法渐渐发生了变化，因为庇西特拉图执政给雅典社会带来了繁荣和稳定。

亚里士多德对庇西特拉图的治绩做了如下的评价，他写道：庇西特拉图在作为山地派领袖时尽管“被看成是极端倾向人民的人”[注816](#)，但他执政后，“处理国政是温和的，而且是具有宪法形式的，而不是僭主的；他每事仁慈温厚，对待犯法的人尤其宽大，而且拨款借贷贫民，以供他们产业之需，使他们能够依靠农耕，以自赡养”[注817](#)。庇西特拉图为什么要竭力帮助农民，亚里士多德认为这是出于两个目的：“既防止他们逗留城市，而使之散居乡村，又令他们有小康之产，忙于自己私事，而不愿意，也没有时间来留心公众事情。”[注818](#)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解释不一定符合实际。可能需要从庇西特拉图的山地派领袖身份进行分析。山地派代表了小农的利益，得到小农的支持才能使庇西特拉图夺得政权并巩固政权。因此，他照顾小农的利益是符合他的政

治见解的。当然，亚里士多德也承认庇西特拉图发展经济的设计是对的，即只有土地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生产才能发展，农民才能增加收入，社会才能稳定。[注819](#)

那么，应当怎样看待庇西特拉图的僭主政治同他推行改革二者之间的关系呢？庇西特拉图最初是通过选举方式当上雅典执政官的。他曾经想在平民和贵族之间做一调停人，使双方各做一些让步，使雅典不至于陷入内战。当初梭伦上台后，就是这么做的。梭伦在雅典的民主体制内采取平衡策略，使双方有所妥协，所以得以推进改革。但庇西特拉图作为协调者，却是无效的。庇西特拉图唯有“只求目的，不问手段”，转而用个人独裁代替了民主政治。公众为什么会支持他的僭主政治？应该说，并不是庇西特拉图一选择僭主政治，马上就有多数人跟着他走。实际上，是在庇西特拉图调解失败之后才选择僭主政治的，即使如此，不少人认为民主政体是雅典公民的底线，不能违背民主政体而做另外的选择。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越来越多的人懂得了一个简单的道理：与其保留民主政体而使社会陷于混乱，导致民不聊生，不如接受庇西特拉图的个人独裁而让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改善。对大多数雅典人来说，这是现实的选择。廖学盛在《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一文中写道：“从维护雅典公民的政治权利方面看，显然有所倒退，因为僭主凌驾于公民大会之上。”[注820](#)然而，从后果方面看，对庇西特拉图的治绩应当是肯定的：庇西特拉图执政期间“推行的削弱氏族贵族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影响、促进雅典农业与外界联系的种种措施，使雅典的经济发展走到了希腊各邦的前列，特别是使雅典的经济发展与海外扩张发生了密切联系”[注821](#)。吴于廑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一书中对庇西特拉图的评价则是：“僭主”的“僭”，这是就不符合法律程序而言的。但不能以为“僭主必然是暴君”[注822](#)，可以说庇西特拉图是“僭主”，但“说他‘暴’，就根本不合乎历史事实”[注823](#)。廖学盛和吴于廑两位学者对庇西特拉图僭主政治的分析是很有见地的，我同意这些分析。我想补充的是这样两点：

第一，这同庇西特拉图本人的品质有关。在僭主政治的框架下，不是任何僭主都能像庇西特拉图那样把雅典城邦的兴衰存亡放在首位的。庇西特拉图则始终把稳定雅典社会和振兴雅典经济放在施政方针

的中心。他也不是无所作为的人，例如，他压制了贵族的反抗，贵族逃往国外或被放逐到国外后财产被没收，土地被拿来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愿意留在雅典的贵族，只要不公然反对庇西特拉图政权的，可以照常过着富裕的生活，只不过要多纳税，多为雅典公共建设捐献就行了。对于平民中的极端分子，庇西特拉图同样运用个人独裁所获得的权力，让他们安分些，不要采取过激的行为，如重新分配一切富人的财产（包括土地），把富人扫地出门等等。庇西特拉图在完成梭伦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这是他的过人之处。

第二，雅典城邦从建立之时起就有民主政治的传统，梭伦遵守民主政治的程序，维护这一程序，不容许有越轨行为，这是对的。但问题在于：到梭伦时期，雅典的民主政体是不是已经完善了呢？尽管梭伦通过一系列的政治体制改革，使雅典的民主政体比以前改善了，但是不是仍然有待于继续改善呢？然而，当继续完善民主政体已经遇到障碍而难以推进之际，难道就此停止改革吗？庇西特拉图采取了与梭伦不同的方式。梭伦只能寄希望于后来人，至少要求接任者宣誓在10年内不修改已有的法律。庇西特拉图则认为，尽管雅典的民主政体还不完善，与其让改革就此搁浅止步，不如绕开传统的民主程序，使改革继续前进。这就是梭伦和庇西特拉图的区别。换句话说，假定民主政体通过进一步改革而趋于完善，产生僭主政治的机会就会少得多，即使有人登上了僭主的位置，还会有那么多人支持僭主吗？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庇西特拉图的执政“对雅典民主制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注824](#)；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庇西特拉图统治下的雅典，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直接证明了梭伦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确实可行的——只要贵族阶级停止权力争夺即可——这对后世民主制的进程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注825](#)。

尽管庇西特拉图执政多年，成绩显著，但最大的问题正出于个人独裁统治。公元前527年庇西特拉图因病去世，临终时把权力移交给他的两个儿子：哥哥希庇亚斯和弟弟希帕恰斯，实际掌权的是哥哥希庇亚斯。

在政治生活中，地位和权力可以子承父业，但能力、智慧和个人品质却未必父子相传。庇西特拉图实行个人独裁，但他能力强，有思想，有见解，并且既不敛财，又不暴虐，而是时时刻刻考虑雅典的改革和发展前景。他的两个儿子继承了父亲的独裁政体，大权独揽。他们不仅没有父亲的能力和智慧，甚至私欲膨胀，自私贪婪，为所欲为，毫无顾忌。雅典公众一方面为庇西特拉图不经过公民大会同意就传给两个儿子而深为不满，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希庇亚斯和希帕恰斯兄弟二人私欲横行，贪得无厌，不仅把雅典政坛搅乱了，而且也使雅典社会矛盾激化了。弟弟希帕恰斯在一次游行集会中被杀，兄长希庇亚斯为了替弟弟报仇，处死和放逐了一些人，从而引起更多的人不满。这就为雅典贵族派的卷土重来准备了条件。多年来亡命国外的雅典贵族一直投靠斯巴达，总想借助于斯巴达的力量返回雅典执政。留在雅典国内的贵族们，一直沉寂不语，也在伺机而动，现在终于等到了可以重整旗鼓的机会，同亡命国外的贵族相勾结，在推翻庇西特拉图家族独裁体制的旗帜下，率军进攻雅典。希庇亚斯迫于形势，不得不于公元前510年让出政权，接受放逐。庇西特拉图家族的僭主政治宣告结束。“很少有僭主能传至三代；庇西特拉图到了第二代就结束了。”[注826](#)

个人独裁统治是不受制约和缺少制衡机制的一种政体。个人独裁统治能否持续下去，归根到底要靠公众是否继续支持这一政权。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失败，就因为公众摒弃了希庇亚斯。庇西特拉图一生最大的错误，也许就在于他相信权力和地位是可以世袭的。假定他在晚年把政权交还给公民大会，不那么溺爱两个儿子，[注827](#)也许他的家族的下场不会那么凄惨。

但无论如何，庇西特拉图终于在自己的执政期间使雅典成为希腊世界中的一流强国。[注828](#)。

第五节 克利斯提尼改革

一、克利斯提尼执政

制度调整是雅典城邦建立后不可阻拦的大趋势。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结束并不意味着这一趋势停止前进了或逆转了。制度调整仍在继续进行。舵手的重任落到了克利斯提尼肩上。这是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中又一个阶段的开始。

前面已经提到，亡命国外的贵族所投靠的是斯巴达。亡命国外的贵族以留在雅典国内的贵族做内应，在斯巴达军队的帮助下，推翻了庇西特拉图家族的统治。克利斯提尼也是贵族家庭出身。在雅典贵族勾结斯巴达并组建军队（雅典自己的军队）进攻雅典时，他是这支军队的领导人。

紧接着，贵族控制下的雅典开始了执政官的选举。当选为首席执政官的是雅典贵族派代表人物伊萨哥拉斯，因为斯巴达看中了他。克利斯提尼在选举中失败了。但雅典的大多数公民是拥护克利斯提尼的。克利斯提尼鼓动支持自己的公民起来暴动，把伊萨哥拉斯赶下了台。克利斯提尼在暴动中掌握了政权。他的上台尽管也是不符合雅典民主政治的规则和程序的，但雅典大多数公民认可了他。他建立的依然是一个独裁的政府。

斯巴达对雅典公众推翻伊萨哥拉斯的行为极其不满，出兵进攻雅典，准备扶植伊萨哥拉斯复位。克利斯提尼率领雅典军民奋勇抵抗，终于击败了斯巴达军队，斯巴达被迫撤军。克利斯提尼巩固了自己的政权。

克利斯提尼执政地位巩固后，着手恢复民主体制，并在梭伦和庇西特拉图改革的基础上继续推行改革。克利斯提尼懂得，民主政体在雅典城邦已家喻户晓，它的群众基础已经确立，虽然自己最初是以推翻伊萨哥拉斯的军事政变方式上台的，但如果不把自己的执政纳入雅典民主政体的运行轨道，即使当初雅典的公民大多数认可了这次军事政变，但肯定是不久。为了雅典城邦的长治久安，他必须重返民主政治的框架内，而且此举宜早不宜迟。

克利斯提尼还认识到，斯巴达在当时希腊世界中是唯一能够同雅典一争高下的强国，何况在斯巴达的周围还有一些听从斯巴达发号施

令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希腊城邦；斯巴达不会甘心失败，而一定会寻找自己在雅典的代理人再度介入雅典的政局。为了巩固政权和保障雅典城邦的安全，克利斯提尼认为必须继续发展经济，不断增强雅典的国力，而唯有大力推进改革，才能使雅典以希腊世界一流强国的姿态活跃在希腊世界之中。

克利斯提尼政权巩固后不久，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就陆续推出。克利斯提尼改革大约开始于公元前509年或508年，距离庇西特拉图家族统治的结束才1—2年。

二、克利斯提尼的改革措施

克利斯提尼的重大改革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1.重新划分选区和公民登记

雅典城邦是在原先居住于阿提卡半岛地区的四个部落合并的基础上建立的。四个部落，共包括360个氏族。选举一直按照部落组织进行。氏族贵族在部落中拥有传统的势力，他们操纵选举，依循惯例让氏族成员中的最年长者和最富有者当选。传统的按部落划分的选举制必然使权力落到氏族贵族手中。议事机构长老会议也就必然成为贵族会议。

梭伦和庇西特拉图都没有就选举制度中的选区划分进行改革。克利斯提尼执政后，为了改变选举的不合理，决定废除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和氏族选举制，即取消原有的四个部落，代之以地理区划，把雅典分为10个选区，每个选区都包括一定的海岸地区、平原地区和山区，从而消除了以往形成所谓海岸派、平原派和山地派的根据。这样一来，不但地域特征（如海边、平原、山地）随着选区的重新划分而消失，而且氏族血缘的界限也淡化了。[注829](#)

过去，在宗教信仰方面，每一个部落都有本部落所崇拜的神灵，这是从遥远的古代传承下来的，并成为氏族血缘关系赖以依托的基础；一个部落及其分支还要因共同崇拜的神灵而承担某些义务，[注830](#)

这同样是部落和氏族产生自身的凝聚力的重要因素。要知道，在重新划分选区以后，过去的地域特征和血缘关系所起的作用逐渐淡化了，甚至消失了，但仍然需要有一种联系的纽带，这就是共同的神灵崇拜，也就是宗教因素，使团体“成为个人至少与迷信膜拜的共同体，而且往往是与人造的‘祖先’相结合的团体”^{注831}。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选区后，不管这种划分设计得多么合理，宗教因素的作用仍然保留下来了，观念和旧传统也就没有被摒除。^{注832}具体地说，通过选区的重新划分，每一个选区都以当地出生的古代英雄作为本区的守护神，作为团结人们的象征。至于10个区域守护神的由来，则是“按皮西阿女巫的神谕就一百个预先选择的字中选出的”^{注833}，从而，避免了争议。这正是雅典选区重划的特色。

选区重划后，进行公民登记。结果，雅典的公民人数大大增加了。这是因为，外邦出生的自由民过去因族籍不同而无法登记入册，现在改为按地区登记，只要他们登记入册，便成为新的雅典公民。在登记时，甚至还发生误录的情况，即“把外邦居留民中的奴隶编入雅典各部族间”^{注834}。登记的公民人数增加，意味着支持克利斯提尼政府的人增加了。

但这一做法究竟是对还是错，引起了一些人的质疑，他们认为这种做法是违法的。亚里士多德就此进行了评论。他写道：“在这些新增的公民方面所引起的疑难，实际上不是某人是否为公民的事实问题，而是这些〔事实上已是公民的〕人们是否应该成为公民的法制问题。”^{注835}意思就是说，克利斯提尼这种公民登记的做法违背了原来的法律，因为按照雅典过去的规定，外邦人不应同本族人等量齐观，奴隶则是不齿于公民的，更不能登记为雅典的公民。^{注836}亚里士多德就此引申道：“从这个问题又可引起进一步的问题，即凡在道义（成规）上不该为公民的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公民，而凡是不合道义的事物是否就作为虚假的事物？”^{注837}亚里士多德通过这一问号，表述他本人的观点：“在变革后凡是已获得这些法权的人们，实际上就必须称为公民了。”^{注838}也就是说，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不管克利斯提尼这一做法是不是合乎成规，既然这已经成为事实，那就必须承认事实，即这些人既然已经有了公民身份，就得承认他们是雅典公民。^{注839}

通过选区的重新划分，从克利斯提尼以后，在雅典，一个人一旦被划分为属于某一个地区，那么这种地区成员的资格，“就是一种持久的可以继承的品质，它取决于住所、地产和职业”^{注840}。可以以一个由农村迁入城市工作和生活的手工业者为例。这样的手工业者，尽管他们居住在城市中，从事的职业是手工业，甚至他们迁入城市已经好几代人了，由于他们原来住在农村，所以他们依然按照各自原来所在的农业地区而定为那个农业地区的成员。^{注841}也许这就是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选区和公民登记措施的不够灵活之处。

2.五百人会议

在梭伦改革时期，建立了四百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四百人会议由雅典原来的四个部落各推选100人产生。四百人会议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过去贵族把持权力的状况，平民也可以推举自己中意的代表参加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

现在，克利斯提尼重新划分了选区，四百人会议随之取消，代之以五百人会议，由新划分的10个选区各产生50人组成。重要的改变是五百人会议成员的产生办法。产生的办法不是选举，而是抽签或拈阄。凡年满30岁而且过去并未担任两届会议成员的男性公民，都有可能被抽中。^{注842}人人都有机会被抽中，任何人担任会议成员不得超过两届，这被认为是公平合理的。抽签或拈阄本是民间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具有“平民性质”，^{注843}所以得到平民的拥护。

的确，用抽签法或拈阄法产生五百人会议成员的规则，在当时雅典的环境中有两个明显的优点。第一，排除了梭伦时期四百人会议的成员必须是同一氏族有血缘关系的公民才有资格入选的界限，也就减少了论资排辈而让“年长者”当选的可能性；现在，连刚刚入籍的外邦人都有入选的资格了。一切都靠机缘，抽签时，抽到谁就是谁当选。第二，排除了任何人靠财富进行贿选的可能性，它使每一位公民被抽中的机会相等。这样也就消除了以往的选举方式之下选举的结果往往引起人们的猜疑，认为有人贿选拉票等情况的发生。

此外，与四百人会议相比，五百人会议的权力扩大了，即除了拥有为公民大会准备提案的权力之外，还拥有监督所有官员的权力，以及执行公民大会决议的权力。这也扩大了平民在雅典政治体制中的作用。特别是拥有监督所有官员的权力这一点，意义十分重大，因为五百人会议成员是抽签抽出来的，包括各个不同职业、不同选区和拥有不同财产的人，他们过去互不相识，他们对官员的监督也必定是多方面的，一般不存在包庇某个官员或倾向某个派别的问题。

由于五百人会议的人数仍然偏多，所以又采取五十人团的做法。这是指：把五百人分为10组，每组50人，称做五十人团，按组轮值，轮值期为一年的十分之一，每天用抽签或拈阄的办法抽出一人担任主席。可以认为，公民大会之下的五百人会议是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五百人会议之下的五十人团则相当于公民大会常设机构下的轮值办事机构。这样，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不仅以五百人会议替代了四百人会议，而且使五百人会议这个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有了轮值机构——五十人团，赋予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权力的行使具体化和经常化了。

五百人会议的另一个明显特点是“会议向公众开放”^{注844}。据记载，听众是可以旁听会议的，只不过听众并非进入会场，而是“被栅栏隔在外面”^{注845}。但是，旁听者如果想要发言的话，他可以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过会议同意后，可以进入会场，在会议上发言。^{注846}在某些情况下，五百人会议是闭门举行的，特别是在辩论时，这时不容许旁听。会议公开，容许旁听，很可能是保留了部落时期的习惯，因为按照传统，部落的大事对本部落的人是不保密的。

3.十将军制

十将军制又称十司令官制，大约建立于公元前501—前500年之间。

按照克利斯提尼所做出的决定，新划分的雅典10个区域各推举一位将军，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共同指挥雅典的军队。10人轮流担任总指挥，每人任期一年，这样就可以防止某一位将军长期掌握大权。

历史学界历来流行一种说法，认为十将军委员会设有首席将军一职，首席将军居于十将军之首，大权掌握在他的手中。^{注847}据晏绍祥的分析，这种说法纯粹是一种误解。他在“雅典首席将军考辨”一文中写道：“雅典十将军的产生，是克利斯提尼部落制度改革的必然结果……克利斯提尼改革的基本目的是打击贵族势力，增强雅典国家的统一，因此不大可能在这10名将军中产生一个首席将军，引起不同部落之间的竞争。”^{注848}由于有了这10名将军轮流担任总指挥和每人任期一年的规定，总指挥一职只是短期的职务。这也说明，“10名将军的权力是平等的”^{注849}。晏绍祥在分析了有关雅典首席将军的误解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雅典国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公民大会手中，国家所有重大的事务，都必须经过公民大会讨论和决定，并在公民大会和议事会的监督下执行。”^{注850}军事上的最高决策权不可能例外。克利斯提尼也不可能让雅典的军事最高指挥权落到所谓首席将军的掌握之中。

4.陶片放逐法

克利斯提尼为了保证雅典城邦的安全和稳定，让公民大会有权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把被认为危及雅典城邦安全的人放逐国外。亚里士多德指出，这表明克利斯提尼宪法“比梭伦宪法要民主得多”^{注851}。把政治上的反对派逐出雅典，是历来雅典城邦领导人常用的手段，正是克利斯提尼首次采取公民投票（既不是领导人自行决定，也不是用公众集会上鼓噪或喝彩的方式做出决定）来实行放逐。这应当被看成是雅典城邦的一个进步：公民大会增加了公民投票决定对某个人放逐的权力，使雅典的民主政治得到了法律的保证。

这种做法被称为陶片放逐法。^{注852}公民的表决是用写在陶器碎片上的意见秘密进行的。当时雅典的公民人数大约是30,000人，一人一票。但出席公民大会的人数不可能那么多。出席公民大会的决定放逐某人的法定投票人数应是6,000人。只要有过半数的陶片同意放逐，就获通过。流放期为10年，10年之后才准许回国。

放逐于国外是一种很重的处罚，但放逐并不包括没收财产的处罚：“在这个时期，他仍然是自己土地的所有者，并拥有其收获。”^注

[853](#)这并不是绝对的。放逐可以同没收个人财产并处，被没收的财产由国家出售，也有人敢买。希罗多德曾经举过一个例子。他写道：“在佩西司特拉托斯从雅典被放逐之后国家拍卖他的财产时，在雅典人当中只有卡里亚斯是敢于买佩西司特拉托斯的财产的。”[注854](#)

尽管实施了陶片放逐法，但雅典公民大会并未滥用此项权力。“第一个被用于陶片流放法赶走的人是他（指克利斯提尼）的亲戚……赶走这个人的要求，本来就是克利斯提尼制定这种法律的主要动机。”[注855](#)据说，这个人是以前的僭主的朋友，现在又成了以前僭主支持者的首领，所以放逐这个人有助于雅典社会的稳定。[注856](#)

从克利斯提尼制定并实施陶片放逐法之时起，到它被废除为止，共存在了90年。这90年内，仅有10人被逐出雅典。[注857](#)可见，雅典城邦对陶片放逐法的运用是相当谨慎的。即使如此，陶片放逐法是雅典城邦的一种巨大的威慑力量，它“对那些不受群众欢迎的头面人物（往往是贵族）构成很大的威胁，不失为民主政治的一个重大工具”[注858](#)。

三、对克利斯提尼改革的评价

在雅典城邦制度调整过程中，克利斯提尼是继梭伦和庇西特拉图之后的又一个重要代表人物。梭伦执政开始于公元前594年，到克利斯提尼改革事业达到顶峰时期（公元前5世纪最初年份）大约有100年之久，这段时间内虽然也经历了一些波折，但大体上仍是顺利的。制度调整不断取得进展，雅典经济发展了，国力充实了，社会矛盾缓解了，公民们的法律意识和国家观念也都增强了。这就为几年之后波斯侵入希腊的战争准备了应战的条件。

克利斯提尼的改革离不开他的前人所开辟的道路以及他们所奠定的基础，但由于整个雅典的形势已比梭伦和庇西特拉图执政时期有了很大的变化，所以克利斯提尼能够采取更加大胆、更加坚决的方式来推进改革。具体地说，当梭伦着手推行改革之时，氏族和部落制度仍有很大的影响，氏族贵族们在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仍有很牢固的基础，他们势力大，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好，支持他们的人不少。梭

伦正是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启动雅典城邦的改革的。他不得不采取平衡策略，既照顾了贵族们的利益，又让平民得到了实惠。他是在协调方针的指引下使制度调整逐步取得进展的。万事开头难，梭伦是使雅典从氏族血缘关系和部落传统的束缚中摆脱出来的第一人。这是后人必须承认的。

庇西特拉图沿着梭伦所开辟的道路继续走下去。尽管他建立的僭主政治破坏了城邦以公民为主体的民主原则，但他毕竟巩固了梭伦改革的成果。在此基础上，他使得雅典社会稳定了，经济发展了，而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正是进一步改革的前提。庇西特拉图死后的政局混乱是暂时的，雅典很快就迎来了克利斯提尼的改革，而正是克利斯提尼的改革，导致雅典城邦通过制度调整的深化，在民主政治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克利斯提尼的选区重新划分和公民登记、以五百人会议代替仍然保留部落制因素的四百人会议、五十人团发挥执行公民大会决议的职能、十将军制、陶片放逐法的实施，所有这些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改革措施，使得氏族贵族的特殊地位赖以存在的基础解体了。这是在将近一百年前梭伦开始改革时简直无法想象的事情，通过几代改革者的努力终于实现了。

在克利斯提尼的改革中，值得一提的是他对任命方式的变更，即用抽签制或拈阄制代替了选举制。以抽签或拈阄来任命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当然不是没有缺陷的，因为这种方式可能把最佳候选人埋没了，把比较合格的人选漏掉了，却让能力较差、品质较差的人，甚至能力和品质最差的人抽中了，但这却让每一个公民都有同等的机会，使他们在一生中总有机会担任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而且，一个公民如果抽中了，至多也只能担任两届成员（一届为一年）。据说，采取这种抽签办法之后，雅典的公民“至少三分之一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一次享受最高权力机构成员的机会”^{注859}。可以说，“世界上从没有这样普及政权的制度”^{注860}。

关于抽签制的意义，可以归结为一点，即开创了“公民轮流执政”的先例。正如黄洋在“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

政治研究”一文中所指出的：“从根本上说，希腊民主的核心是全体公民直接参与国家的管理，在实践上通过抽签的手段轮流执政。”[注861](#)这种直接民主的形式是雅典特有的。直接民主的弊病也不少，本书第六、第七、第八章都会就此进行分析。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抽签或拈阄制之所以能在雅典被采用，这与古代希腊人的一种理念有关：“对古代希腊人来说，民主政治的标志是抽签，选举则是贵族政治的象征。”[注862](#)为什么会产生这样一种理念？从雅典人的经验来看，这很可能是在部落、部落联盟时期他们从历次选举实践中总结出这样一点，即长老会议的成员尽管是由部落全体大会推举出来的，但那只不过是一种形式，提名的人选是氏族贵族们内定的，再由部落全体大会鼓噪通过，结果长老会议成员全由贵族担任。抽签或拈阄的做法原来存在于民间，大家都认为这才是公平合理的，这才是民主。理念就此形成，从而成为雅典人信奉的准则。因此，雅典人崇尚抽签制而不相信选举制：“在雅典民主政治中，选举并不是常用的手段，只有像将军和司库这类需要专门技能的官员是选举产生的，绝大部分的公职都是通过抽签的方式任命的。”[注863](#)

克利斯提尼“为雅典政治制度所奠定的基础一直维持到雅典国家终止其独立存在之日”[注864](#)。这是对克利斯提尼的中肯的评价，也是对克利斯提尼改革的最大肯定。

有一个问题需要在这里讨论一下，这就是：梭伦是贵族，庇西特拉图是贵族，克利斯提尼也是贵族，这些贵族世家的子弟为什么要推进旨在动摇和瓦解氏族制度的改革？氏族制度解体，贵族赖以存在并获取权力的基础不也就消失了吗？不能用他们代表了雅典工商业者的利益，或者说，他们主要代表了雅典大商人集团的利益来解释他们为什么竭力推行这些改革，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毫无疑问，雅典工商业者甚至大商人的利益也在他们考虑之中，因为他们认识到雅典城邦的繁荣和强盛同雅典工商业的兴旺密切相关，雅典社会的稳定同就业的增长和低收入者收入的上升密切相关，所以只有振兴工商业才能实现这一切。更重要的是，梭伦、庇西特拉图和克利斯提尼都是政治家，他们最关注的是雅典城邦制度，他们认识到雅典城邦制度必须调整，只有制度调整才能使制度趋于完善，才能使雅典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展。这就是制度调整的使命，因为制度调整所着重的是如何使雅典的制度趋于完善，如何在协调的大环境中使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财产的公民作为整体而受益，其中既包括平民和贵族，也包括工商业者，而不管这些工商业者是平民出身还是贵族出身。通过几代人的努力，渐进式的改革到了克利斯提尼时期，终于使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组织体系瓦解了，“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注865](#)，于是“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缘关系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注866](#)。到这时，在雅典，任何一个仍想凭借氏族血缘关系而控制全社会的贵族，随着氏族血缘作用的消失而失去了夺权的依据。不仅如此，从克利斯提尼时期以后，富人虽然仍然拥有较多的地产和较多的钱财，但富人对公众的社会责任加大了，用于捐献的支出也增多了。比如说：

在雅典，在祭祀神灵方面，富人“必须贡献许多份很丰盛的祭品”[注867](#)，否则，相信“神和人都会和你找麻烦”[注868](#)；

富人“必须很大方地招待很多外来的客人”[注869](#)；

富人“必须经常宴请市民并对他们有所资助，否则你就要失掉你的追随者”[注870](#)；

以上都是一些平时的开支，此外，国家还强制富人支付几笔很大的捐款：“你必须养马，支付合唱队和体育竞赛的开支，接受（各种协会）会长的职位”[注871](#)；

在战争时期，富人的负担就更重了。战争发生后，富人要“维持一条船的开支，并且让你缴纳几乎可以使你破产的税款”[注872](#)；

以上这些摊派或捐献几乎都是强制性的。对富人来说，“只要你一露出不能满足他们对你的希望的样子，那些雅典人一定会惩罚你，就好像他们发觉了你在抢劫他们似的”[注873](#)。

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从总体上说是在平衡各方力量和协调各方利益的轨道上推行的。由于梭伦、庇西特拉图、克利斯提尼等制度调整的领导人在思想上都很明确，在制度调整过程中要逐步消除贵族垄断

权力和照顾平民利益等，所以平衡策略的运用时总是有倾向性的：在平衡贵族和平民的利益和要求时总是倾向于平民这一方，在平衡富人和穷人的利益和要求时总是倾向于穷人这一方。这样，在抵制了平民极端派提出的重新分配土地和没收富人财产等主张的同时，最终选择了让贵族和穷人机会平等，以及让贵族和富人多尽社会责任，多为公益事业捐献等做法。这可能是当时雅典城邦可行的渐进式制度调整的最佳选择。

总之，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历时将近一百年之后，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而完成了从氏族社会向城邦社会的转变，氏族统治结束了，区域组织建立了，从此，“地方政区作为整个区域的下属部分和在城邦里一切权利和义务的基础”^{注874}。这一变化的结果必然是：雅典城邦的性质改变了，人们“不再把城邦看作是一种军事防御团体和望族团体的结义，而是作为一个强制机构的区域团体来看待”^{注875}。也就是说：城邦真正成为一个以公民为主体的、在一定区域内实行民主政体的城市国家。

在希腊世界中，雅典和斯巴达是两个最有实力的城邦，研究希腊古代史时常常把雅典和斯巴达相提并论，并对这两个城邦进行多方面的比较。作为城邦，雅典和斯巴达有一些相同之处，即二者都以公民为主体，公民通过城邦的政治权力体系行使着自己的权利，公民的代表行使着公民大会赋予的权力。但二者的政治体制不同，经济体制也不同。各自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既有各自形成的历史条件，也有本城邦公民这些年来自己做出的选择，但二者都符合本城邦公众认可的民主政治的规则和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不可能评断出谁优谁劣，谁进步谁保守，因为决策权都掌握在各自的最高权力机构公民大会手中。只有雅典人和斯巴达人自己才有资格做出评判。

那种认为斯巴达注重平等而雅典注重自由的说法，实际上是片面的。关于斯巴达的情况，本书第四章已做了说明。斯巴达对公民个人的自由的确规定了许多限制，而斯巴达对于公民的平等，迄至本书第七章所要讨论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前，一直是关注的，而且实际生活中一直存在着斯巴达式的平等。直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

才有所变化。关于这种变化，本书第十一章会进行论述。所以这里只讨论雅典的公民自由和平等问题。

雅典人崇尚自由，经过制度调整，雅典城邦当局也越来越尊重雅典公民的自由。雅典人愿意经商就经商，愿意从事手工业就从事手工业，愿意研究学问就研究学问，愿意出国旅行就出国旅行，城邦不予干涉，其他人也过问。大家都承认这是公民的权利。但雅典人同样崇尚平等。同斯巴达人不一样，雅典人注重的是公民在政治上的平等、政治权利的平等，而不是像斯巴达人那样强调社会的平等，即人人受同样的军事教育，人人在公共食堂内用餐，人人穿着一样，谁都不许拥有奢侈品，等等。“雅典的制度是将政治的平等置于社会的不平等之上。”^{注876}在雅典，一切公民，“自最低阶级到最高阶级，在国民大会中都有发言权和选举权，这种国民大会就是最后的威权”^{注877}。这就是雅典人的政治平等。“对于各种行政位置，人人皆有资格为之；在法庭当中，人人均要顺序做一次陪审官。”^{注878}这也是雅典人的政治平等。因此不能认为只有斯巴达注重平等而雅典人不注重平等。后来的研究者中有人指出，雅典人的平等也许过头了，在抽签制或拈阄制之下，不问人们在才干上的差别，担任公职的机会却一样多。其实，抽签制或拈阄制的好坏在于后果而不在于出发点，因为人人的出发点一样，大家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虽然各人的能力有差别，但在实际位置上也是要平等的。”^{注879}

总之，雅典城邦所实行的平等原则，所着重的是政治上的平等，也就是公民权利的平等、公民义务的平等、公民任职资格的平等和公民在司法方面的平等，等等。这和前一章所谈到的斯巴达城邦所实行的平等是不一样的。斯巴达所着重的平等，当然也包括政治上的平等在内，例如在斯巴达公民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所有公民都必须遵守，公民大会通过以前公民可以自由地表述自己的意见。但斯巴达更加侧重的似乎是生活的平等，包括公民都穿简单朴素的衣服，都到公民食堂就膳；男性成年公民都过一样的生活，不得特殊化；男性未成年人都一律受军训，严格要求，谁都不得例外；人人都远离商业交易活动；收入上不得有差别，等等。这种生活上的平等、平均、公平，被当时和以后的人们所关注，相形之下，雅典的政治平等就被淡化了，

甚至被曲解了。雅典很容易被说成是只图享受而不顾贫富差别扩大的城邦，只有斯巴达才是平等的典范。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不完整的。

以上所谈到的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也就是从梭伦到克利斯提尼几代人所推进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都只是自由民社会的事情，与奴隶无关。前面已经说明，本书不采用“奴隶制社会”这种说法，而只分析作为雅典城邦的多种经济成分之一的奴隶制经济。雅典实行城邦制度，建立城邦以后，雅典的社会就开始从氏族社会或氏族—部落社会向城邦社会过渡。到克利斯提尼改革时期，这一过渡已基本完成。雅典社会可以称为城邦社会。在城邦社会中，公民是社会的主体，小生产所有制是基本的经济成分。奴隶制经济存在着，但无论是雅典的贵族还是平民，富裕的公民还是贫穷的公民，都把奴隶视为异类，谈不到民主政治和公民权利之类的问题。

克利斯提尼改革完成之际，雅典或希腊各个城邦面临的严峻挑战是外来的侵略，因为波斯帝国兴起了，强大了，威胁着整个希腊世界，雅典首当其冲。这是关系到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各城邦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前面已经提出，雅典的十将军制大约建立于公元前501—前500年之间。相隔11年之后，在公元前490年，马拉松战役发生了。雅典面临着波斯军队的进犯。雅典的形势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希腊世界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下一章将予以阐释。

第六章 希波战争和希腊境内形势的变化

第一节 波斯帝国的兴起

一、波斯帝国兴起前小亚细亚历史概述

与希腊本土隔海相望的小亚细亚自古就是多民族混居之地。希腊城邦相继建立后，不少希腊人移民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建立了若干移民城市，其中有些成为独立的城邦，有些则是希腊城邦的殖民地，希腊人在那里修筑城堡、港口、道路、仓库等，开展贸易活动。但是希腊人并未深入到小亚细亚腹地。当时小亚细亚腹地基本上仍是一些游牧部落栖息的区域，他们大多数臣服于近东的君主国家，名义上受后者的保护，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后者缴纳贡赋。

在希腊人来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之前，这里很早就有了土著居民。后来，来自黑海周围地区的部落，来自两河流域的部落，以及来自伊朗高原的部落，也都到过小亚细亚沿地中海海岸的土地上，他们以游牧为主，并无固定的居所，也不曾在这里建立过统一的政权。当希腊移民来到这一带之后，比较容易地就建立了自己的定居点，后来发展为一个一个城邦。

从历史上看，统一了两河流域的阿卡德王国奠立者、闪族人萨尔贡一世（约公元前2371—前2316年），曾派军队进入小亚细亚，直达地中海东岸，把小亚细亚纳入阿卡德王国的版图。这是很遥远的事情了。从时间上说，大约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克里特岛米诺斯王朝的中期。米诺斯人是否到过小亚细亚沿岸，现在还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米诺斯人除了在克里特岛上进行过统治以外，似乎也曾涉足于爱琴海的某些岛屿，距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不远。

再往后，原先生活在两河流域以东的库提人侵入了两河流域，代替阿卡德王国统治了这一广阔的地区。库提人统治这块地区的时间不久，他们又被闪族人乌尔恩古尔赶走。乌尔恩古尔在这里建立了乌尔王国。乌尔王国日益强盛。在第二代国王邓吉（约公元前2095—前2048年）统治时期，小亚细亚归乌尔王国管辖。

大约在公元前2006年，乌尔王国受到来自东面的依蓝人和来自西面的阿摩里特人的夹击，国亡，其末代国王伊比斯被俘虏，两河流域归依蓝人和阿摩里特人统治。但这时的两河流域一带已不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了，而是分裂为好几个国家，分裂状态长达二百多年。这一时期的小亚细亚似乎处于不受某一国家管辖的无序情况下，由当地的游牧部落自行统治。

巴比伦在这期间逐渐崛起。大约在公元前1792年，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着手西亚的统一事业，经过多年战争，终于统一了两河流域。巴比伦强盛时，其势力可能达到了小亚细亚境内，但并未建立起真正有效的统治，当地的部落仍是强悍的、不服从节制的。这一时期大体上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从中期米诺斯文化向晚期米诺斯文化的过渡阶段。

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死后，其子继位。不久，两河流域又陷入混乱与分裂状态，巴比伦的国力大大削弱了。于是原来居住在小亚细亚的赫梯人乘机南下。赫梯人并非闪族人，他们起初是小亚细亚的土著居民，可能后来同居住于小亚细亚的其他土著居民混血，形成了一个混血后的赫梯民族。赫梯王国就是混血后的赫梯民族在部落和部落联盟基础上建立的。这也许是小亚细亚本土人在这里建立的最早的国家。赫梯人强悍好战，建国后竭力扩大版图，乘巴比伦衰落之际，于公元前1595年前后占领并大肆掠夺了巴比伦。这时大约相当于希腊传说中的米诺斯文化晚期。

公元前15世纪末到公元前13世纪初，赫梯王国达到鼎盛阶段。它在已管辖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的基础上同埃及争夺西亚的霸权。赫梯人在战争中获胜，占领了叙利亚，迫使埃及退出西亚。但从公元前13世纪末开始，因赫梯王国的版图过大，国王难以控制这样广大的被征

服地区，而且境内许多部落不满国王的专横，不服从国王的命令。这些部落既相互攻战，又联合起来对抗赫梯王国。混战多年的结果是，赫梯分裂为若干小国。

在赫梯王国走向衰落和分裂的过程中，小亚细亚境内先后出现了两个新国家：先是弗里吉亚，后是吕底亚。弗里吉亚由弗里吉亚人所建，吕底亚由吕底亚人所建，这两个民族都属于印欧系统，都来自欧洲。

弗里吉亚人建国在先。弗里吉亚王国一度在小亚细亚称雄，但时间不久，即被另一支来自欧洲的吕底亚人所击败。吕底亚王国定都于萨尔迪斯。弗里吉亚人可能同希腊商人有过接触，但可以肯定的是，吕底亚人同希腊商人的往来比较多。这同吕底亚王国重视商业、重视发展经济有关。[注880](#)吕底亚王国曾发行金银铸币，据资料看，吕底亚王国所铸造的金币银币也许是西方世界最早出现并使用的政府铸币。[注881](#)吕底亚铸币此后在地中海东海岸一带的贸易活动中通用。

再往后，米底王国兴起了（关于米底王国的兴起过程，下面会有阐述），实力较强，控制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并攻打过吕底亚王国，但吕底亚王国顽强抵抗，双方相持不下，只好罢兵休战。在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实际上形成了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两雄并立的局面。

下面再看看两河流域一带形势的变化。自从赫梯王国分裂为若干小国后，到公元前8世纪被亚述帝国所灭。亚述本来是西亚一个城市的名字，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处在由小亚细亚经叙利亚通往埃及的交通要道上。亚述历史悠久，原是巴比伦的领地，后来乘巴比伦衰落而独立，但又沦为米坦尼的藩属。公元前1400年左右，赫梯击败了米坦尼，亚述才重新兴起。亚述重新兴起后，经过多年经营和战争，终于成为西亚的强国。[注882](#)

公元前13—前12世纪，亚述乘赫梯王国衰落和分裂之际，夺取了巴比伦，并占领了小亚细亚东部、亚美尼亚等地，直达黑海东南岸。亚述还向西扩张，侵占了叙利亚。一个名副其实的西亚霸主——亚述

帝国形成了。“亚述的崛起，标志着附属国治理的新时代。先前的统治者满足于最多只派遣一名‘驻扎官’和少量士兵就能控制的附属国。亚述把被征服地区降为省，其行政官通过公文往来和中央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注883}这种局势维持到公元前11世纪后期，亚述帝国才衰落下去，其广阔的疆土分裂为若干小国。

这时，乌拉尔图开始崛起。乌拉尔图人，或称亚美尼亚人，原来以游牧为生，生活于小亚细亚东部的凡湖周边地区。公元前1000年左右，凡湖周围形成了一些小国，乌拉尔图就是小国之一。公元前9世纪初，乌拉尔图逐渐强盛起来，兼并了几个小国，向东扩张，占领了南高加索地区。

不久，亚述又东山再起。亚述国王亚述那西尔帕三世（公元前883—前859年）击败了乌拉尔图王国，在西亚地区保持强势。在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二世（公元前745—前727年）在位期间，使版图扩大到东自南高加索，西至尼罗河岸，南到波斯湾，北至小亚细亚边境的广大地区。公元前729年，他并吞了巴比伦，自称巴比伦之王。到了国王萨尔贡二世（公元前722—前705年），他北上击溃了乌拉尔图，把小亚细亚东部地区也纳入了亚述帝国版图。

亚述帝国再度兴盛的时间并不很长，因为国内一直不安宁，叛乱不止，主要原因在于被亚述征服的地区往往遭到亚述军队的血残屠杀，被俘兵士一律以酷刑处死，被征服地区的人们稍有不满意也被杀害，更不必说反叛被俘后的遭遇了，断肢、挖眼、割耳、割鼻、割舌后再处死的受难者难以估计人数。这样，不可避免激起被征服地区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内战连年不绝，亚述国力大减。公元前7世纪中叶，埃及摆脱了亚述的统治，获得独立。巴比伦也动荡不止，反抗不绝，虽然屡遭亚述的残酷镇压，但在公元前626年，巴比伦的迦勒底人和伊朗境内的米底人组成联军，进攻亚述，并于公元前612—前605年灭掉亚述。亚述的疆土被米底人的米底王国和迦勒底人的新巴比伦王国所瓜分。

大体上，亚述的北部疆土归米底王国，南部疆土归新巴比伦王国。曾经被亚述控制的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和两河流域的北部，归米

底王国；两河流域南部、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伯半岛北部地区归新巴比伦王国。前面曾经提到，米底王国想并吞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吕底亚王国，未果，于是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形成了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两雄并立的格局。

以上就是波斯帝国兴起之前小亚细亚历史的概况。从这些变化中可以了解到，在波斯帝国兴起前，一直到亚述帝国灭亡，米底人分得亚述帝国北部疆土（其中包括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 and 两河流域北部），建立了米底王国之时为止，其间尽管小亚细亚土地数易其手，但无论是吕底亚人还是米底人都算不上是小亚细亚的原住民，同希腊世界的关系都不大。亚述帝国的灭亡和米底王国的兴起，是公元前7世纪晚期的事情。这时希腊城邦时期刚开始不久，希腊商人较早来到小亚细亚经商，希腊移民也开始在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一带建立移民点或城邦了，但并没有同米底王国发生直接的冲突，同吕底亚王国的接触也不多，同样没有大的冲突。一来是因为无论是米底人还是吕底亚人对希腊本土的情况不了解，对希腊人也不了解；二是因为无论是米底王国政府还是吕底亚王国政府都不曾有越过达达尼尔海峡或博斯普鲁斯海峡西进的打算。

从希腊人这方面来看，本章一开始就提到，希腊人即使来到了小亚细亚，主要活动是在小亚细亚的西海岸和南海岸，那里远离小亚细亚的腹地。希腊移民和希腊商人都了解小亚细亚腹地的情况。比如说，“希腊人一向把波斯人和他们的近亲米底人弄混淆”[注884](#)，也就是把波斯人当作米底人。“实际上，米底人和波斯人是相当不同的，他们之间有着完全不同的习俗。”[注885](#)希腊人把波斯人和米底人混为一谈的情况保持很久，以致在公元前490年希波战争开始以后，希腊人并不把这场战争称作“波斯战争”，而一直称之为“米底人事件”。[注886](#)

其实，这种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希腊人同波斯人几乎不曾有过直接的交往。何况，在亚述人的记载中，米底人和波斯人经常同时被提到。[注887](#)而且，这两支部落从公元前9世纪中叶到公元前8世纪中叶都处于继续迁移的过程中，他们的世界经常变动，又都受到亚述帝国的控制。[注888](#)再加上，米底人使用的是他们自己的伊朗方言。[注889](#)

所有这些情况都使得对米底人和波斯人都不了解的希腊人把他们混淆在一起了。

相对于米底人而言，吕底亚人同来到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南海岸的希腊商人、希腊移民的交往要多一些，希腊人对吕底亚人的了解也要多一些，因为吕底亚王国是重视商业的，吕底亚王国铸造的金币、银币在地中海东岸是通用的。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

二、波斯帝国兴起前伊朗高原上的部落和小国

伊朗高原是位于兴都库什山脉（在今阿富汗境内）和扎格罗斯山脉（在今伊朗和伊拉克境内）之间的一大片台地，北临里海和大高加索山脉，南濒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在伊朗高原上，自古就有一些游牧部落在这里生活。他们或者是本地区土生土长的，或者来自中亚细亚，或者来自里海北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游牧民仍停留在部落阶段，既没有形成较大的部落联盟，更没有形成国家。这时还谈不上部落的统一或合并问题。

在伊朗高原上最早建立国家的，可能是来自黑海北岸的斯基泰人。斯基泰人很早就在黑海北岸的南俄罗斯草原上过游牧生活，他们也许最初来自西西伯利亚。“斯基泰人在公元前7至3世纪期间如同以往一样仍是俄罗斯草原上的主人。”^{注890}其中，有一部分斯基泰人较早离开了黑海北岸，或向东进入了中亚细亚，或朝东南方向进入了伊朗高原。他们在不同的地区同亚述人、波斯人、印度人和希腊人有过接触，从而得到了不同的名称。亚述人把他们称为阿息库兹人（Ashkuz），波斯人和印度人把他们称作萨迦人（Saka）（萨迦人有时也被称作塞人）。希腊人则把他们称作斯基泰人（Scyths, Skythai）。^{注891}希腊人把斯基泰人作为奴隶使用，究竟是购买来的还是俘虏来的，都未可知，也许两种途径并存。前面还提到，雅典城邦中的骑警是由斯基泰人出身的奴隶担任的。^{注892}

进入小亚细亚和由小亚细亚进入伊朗高原的斯基泰人，在小亚细亚境内曾经同当时控制小亚细亚的亚述人和乌拉尔图人（亚美尼亚

人)进行过战争。这时,斯基泰人可能还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阶段。斯基泰人终于穿越亚述人和乌拉尔图人的封锁而进入了伊朗高原。斯基泰人的国家很可能是在他们进入伊朗高原之后形成的。

伊朗高原的面积很大。斯基泰人建立的王国只是这块辽阔土地上的小国之一而已。伊朗高原上古老的土著居民是依蓝人。他们很早就生活在伊朗高原西部,也以放牧为生,而且居无定所,常在这一带流动。后来,他们开始强盛起来。前面也曾提到,很早以前据有两河流域和小亚细亚的乌尔王国,就是被来自东面的依蓝人和来自西面的阿摩里特人夹击而灭亡的。从此,依蓝人建立了自己的依蓝王国。与斯基泰人建立的王国不同,依蓝王国可说是伊朗高原上土著居民最早建立的国家。很可能依蓝王国的形成与斯基泰人王国建立的时间相隔不远,甚至比斯基泰人的王国建立的时间还早一些。

依蓝王国曾经一度在伊朗高原西部,也包括两河流域一部分地区在内,行使过有效的统治,直到公元前639年被亚述灭掉。

伊朗高原上曾经存在过的另一个国家,就是前面一再提到过的米底王国。据说,米底人是后来的阿塞拜疆人的祖先。[注893](#)他们同波斯人之间既有语言上相似之处,又有习俗上的巨大区别。他们本来是游牧民族,原先生活在里海周边地区,到处流动,寻找丰盛的草原,最后定居在伊朗高原西部,并在这里建立了米底王国,首都设在埃克巴塔纳(可能就是今伊朗境内的哈马丹)。米底王国的第一代国王戴奥塞斯,是他使米底王国逐渐强大。米底王国最盛时期是在国王库阿克撒勒斯统治时(公元前625—前585年)。他同斯基泰王国议和,友好相处;又同新巴比伦王国结盟,联手消灭了亚述,占领了巴比伦和大部分小亚细亚,成为西亚的新的霸主。[注894](#)接着,公元前6世纪初,它又征服了伊朗部落的南支帕尔苏亚部落,这些部落居住在伊朗高原西南,古波斯语称为“帕尔萨”,“波斯”一词可能同“帕尔苏亚”、“帕尔萨”等词有关。[注895](#)

前面还提到,米底王国和吕底亚王国成为小亚细亚并立的两雄。但这种情况并未维持多久。从伊朗高原到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和西亚

的地中海沿岸，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阿黑门尼德王朝兴起了，波斯帝国成了控制这一块地区的霸主。

三、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建立和扩张

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创立者是居鲁士。他和他的部落世代居住于伊朗高原，归附于米底王国。阿黑门尼德家族是波斯人部落中最有势力的家族，居鲁士为人谦和，又能干，所以本部落中的其他家族对他十分钦佩，居鲁士逐渐成了波斯人部落中的中心人物。

波斯人属于印欧系统，自称是雅利安人的后裔。据说，雅利安（Ariana）和伊朗（Iran）是同义词。[注896](#)

阿黑门尼德家族所在的部落本来归附于米底王国，但实际上仍是松散的关系，因为米底人统治着伊朗高原的北部、两河流域的北部和小亚细亚，而阿黑门尼德家族所在的部落住在伊朗高原的南部，居鲁士从米底王国得到了地方总督一职，统治着本部落所在的区域。[注897](#)

米底王国的鼎盛时期，随着国王库阿克撒勒斯于公元前585年去世就结束了。其子阿斯提亚格继位（公元前584—前550年），他暴虐无道，恣意奢侈享乐，终于在公元前553年国内大乱，各地纷纷叛变。米底王国重臣哈巴古斯遭到迫害，投奔居鲁士。居鲁士乘米底内乱之际，带兵攻打米底王国，于公元前550年灭掉了米底王国，尽夺米底的金银宝藏。[注898](#)米底王国的首都埃克巴塔纳成为居鲁士创立的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首都。米底也成了波斯帝国的一个省。此时距米底王朝鼎盛时期，即国王库阿克撒勒斯在位时间不过三四十年。

正因为居鲁士人把波斯人从米底王国统治下解放出来，因此赢得了波斯人的拥戴。大流士一世后来在推崇居鲁士的功绩时就说过：“我们的自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是谁赐与的——是民众，是寡头，还是一个单独的统治者？”[注899](#)大流士一世毫不犹豫地认为，这就是“单独的统治者”居鲁士。他接着说：“既然一个人的统治能给我们自由，那末我们便应保留这种统治方法。”[注900](#)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波斯人是拥护

居鲁士执政，拥护阿黑门尼德家族执政的；另一方面也表示，波斯帝国之所以能创立，能扩张，能巩固政权，同居鲁士所实行的个人独裁有关，大流士一世既为居鲁士辩护，也为他本人对居鲁士“单独的统治”的继承寻找理论根据。[注901](#)

居鲁士在灭掉米底王国后，对米底人是友善的。有的米底人被任命为高层官员，或担任了军事统帅。[注902](#)波斯人以前缺乏治理经验，人才不足，而米底王国的统治范围很大，北到小亚细亚，南到两河流域注入波斯湾之处，所以居鲁士要控制这些地方，必须依靠米底人。

这时，立国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吕底亚王国十分惊慌。当波斯帝国代替米底人而进占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之后，吕底亚王国急忙准备联合波斯帝国以南的新巴比伦和埃及对抗居鲁士，因为新巴比伦和埃及都感到威胁。吕底亚王国还联合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共同应付居鲁士的西进，甚至打算先发制人，先向波斯军队发动进攻。[注903](#)米利都是距离吕底亚王国较近的希腊移民城邦，所以吕底亚国王派人到米利都去求神灵的指示，以判断神是否同意他进攻波斯。[注904](#)吕底亚国王克里萨斯（公元前570—前546年）自持府库充实，王室又拥有大量金银财宝，而且兵力不会弱于波斯，所以决心一战。

居鲁士闻讯后，出兵迎击吕底亚军队。居鲁士行军迅速，于公元前546年击败吕底亚王国，攻占吕底亚首都撒尔迪斯，吕底亚国王投降，吕底亚亡。据说，“照当时惯例，克里萨斯得自带火葬木材，携妻子儿女及诸王公大臣请死于居鲁士之前。木材已经架好，火把已经点着”[注905](#)，这时，“居鲁士忽大发善心，令人把火扑灭，将他从火焰中救出，并带他到波斯，将他尊为上宾”[注906](#)。吕底亚亡国后，小亚细亚沿海的希腊移民城邦也相继屈服于波斯帝国的压力之下。[注907](#)

公元538年，居鲁士率军南进，攻抵巴比伦城下，巴比伦人打开城门投降，新巴比伦王国亡。

这时，居鲁士打算继续扩大疆土，准备先东征中亚细亚，再转而进攻埃及。在波斯军队向东进军过程中，他占领了巴克特利亚（今阿

富汗境内、伊朗东北部和塔吉克斯坦南部)、粟特、花刺子模。公元前529年，居鲁士再向北进攻，在中亚细亚北部草原上（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同当地的玛撒该塔伊人遭遇。“玛撒该塔伊人据说是一个勇武善战的强大民族，他们住在东边日出的方向，住在阿拉克赛斯河对岸和伊赛多涅斯人相对的地方。有一些人说他们是斯基泰的一个民族”[注908](#)，即斯基泰人的一支。阿拉克赛斯河据说就是阿姆河的支流乌兹得依河。居鲁士在率军渡河作战时，被强悍的玛撒该塔伊人所杀，波斯军队惨败。[注909](#)

居鲁士死后，其长子冈比西斯继位（公元前529—前522年）。冈比西斯一登上大位，便处死与其竞争王位的弟弟斯梅尔迪斯，大权独揽，继续奉行居鲁士的扩张政策，并于公元前527年进兵巴勒斯坦，把该地纳入波斯帝国版图。

当时，埃及国王是阿美斯二世。他自公元前568年登上王位，那时已经已在位40年以上了，他同埃及贵族和祭司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国内不稳。冈比西斯得到这一消息，决定拉拢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些游牧部落，准备进攻埃及。[注910](#)公元前525年，在位43年的埃及国王阿美斯二世去世，其子萨美提克三世继位。波斯军队早已屯兵边境，一看进攻埃及的机会已到，便大举攻击，在边境击溃埃及军队后，直驱首都孟菲斯，国王萨美提克三世及其家人被俘，埃及第26王朝灭亡。[注911](#)萨美提克三世被俘后，受到较好的待遇，但他心有不甘，逃走后想反击冈比西斯，不幸再度被俘，自杀身亡。[注912](#)

但冈比西斯并不以此为满足，又派军队向南进攻努比亚，向西想穿越利比亚进攻迦太基，不过都遭到失利。埃及人乘机想赶走波斯人，虽然起义被镇压下去，但波斯境内的形势又趋紧张，因为米底人掀起暴动，而且国内谣传冈比西斯已在埃及去世，国内展开了争夺王位的斗争。冈比西斯匆忙从埃及赶回波斯。他在途中听说国内已立新君并且甚得民心，无奈于公元前522年7月“在某种暧昧情况下死去”[注913](#)。他成了波斯内乱和争夺王位斗争的又一牺牲品。

这里所说的波斯已立的新君，是指祭司高墨达，他自称是冈比西斯的另一个弟弟巴尔狄亚，所以得到波斯人的拥护。其实，真正的巴尔狄亚已被冈比西斯秘密地由埃及押解到波斯国内处死了。假冒巴尔狄亚之名登位的高墨达，原是一个祭司，他冒名登上王位后，宣布要摧毁波斯的国教——祆教，并着手推行这一政策，朝野大哗，他的冒名行为也被揭穿。于是在七名贵族的领导下，掀起了反对高墨达的斗争，最终杀死了高墨达，夺得王位。这七名贵族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出身于阿黑门尼德家族旁系的大流士。在七名贵族讨论王位继承问题时，鉴于贵族中有人主张“使每个波斯人具有平等权利”，或用“抽签”，或由“波斯人民选他们愿意选的人”任国王，[注914](#)大流士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他说：“不应当废除我们父祖的优良法制”[注915](#)，即主张仍保留居鲁士开创的“单独的统治”的体制，并说服了其他贵族，从而被拥戴为国王，继承阿黑门尼德王朝，称大流士一世（公元前521—前485年）。

实际上，大流士是在军队支持下夺得国王宝座的。加上他并非阿黑门尼德家族的嫡系，而只是旁系，所以被历史学家称作“篡位者大流士”[注916](#)。大流士也知道这一点，登位之后，为了证明自己继承王位的合法性，请一位代笔者为他写了大流士自传。“自传每个段落都是以‘大流士说’开始。”[注917](#)据说自传中谎言不少。尽管如此，大流士作为波斯的国王，却致力于国内的治理，积极整顿军备，从事对外扩张，并确有成效。[注918](#)阿黑门尼德王朝被认为在大流士一世临朝期间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高墨达篡位后，波斯国内局势动荡，而波斯所控制的许多地方都发生叛乱，力图乘机挣脱波斯的统治，包括埃及独立了，吕底亚王国复国了，米底人起义了，巴比伦人和依蓝人也举行起事。大流士一世毫不手软，对这些地方的“叛变”予以镇压，很短的时间内使波斯帝国又回到内乱前的状况，也就是恢复了当初的版图。

大流士一世仍不满足。他接着开始向东、向西、向北进军。向东，他派兵远征印度河流域，占领了印度河两岸地区（今巴基斯坦境内的西部地区）；向西，他占领了利比亚，并在西印度和利比亚分别

建立了行省。[注919](#)在东方，为了替居鲁士报仇，他攻占了中亚细亚北部的草原，因为当年居鲁士就是在这里败给斯基泰人的一支——玛撒该塔伊人，并被杀害的。向北，大流士一世把自己的版图扩大到黑海北岸的草原地区。这一版图大大超过了居鲁士在位时的版图。

大流士一世统治时期，波斯彻底成了一个中央集权的东方专制国家。国王自称“诸王之王”，首都由埃克巴塔纳迁到苏撒。[注920](#)全国共分为20个行政区，埃及、巴比伦各是一个行政区，小亚细亚则分为四个行政区。每个行政区“一般都和（被波斯帝国征服前的）旧日国家的版图相合”[注921](#)。行政区设总督，由国王任命，所以行政区又称总督区，统揽区内行政、经济、司法大权，而军队的指挥权则由国王独揽。

军队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支柱。在军队内，“以波斯人为效忠于王朝的核心。除波斯人的部队外，军队中还有由被征服地区的居民编成的部队。但是波斯人一向尽量使驻扎于这一或那一行政区的军队里不用本地人当兵”[注922](#)。意图是明显的，即防止他们在本地人的支持下发动叛变，或被本地的割据势力所利用。

波斯实行全国皆兵的制度，国家有事，全国所有15岁至50岁的男子必须服兵役，逃避兵役，会被判处死刑。据说，大流士时代，一位有三个儿子的父亲，请求准许让他的一个儿子免服兵役，结果三个儿子全被处死。[注923](#)由于全国皆兵，所以波斯全国可以组织一支人数多达180万人的强大军队。[注924](#)

波斯在财力上也是相当雄厚的。财政收入除了依靠征税以外，还靠被征服地区的进贡。进贡的物品中，包括白银、谷物、家畜、奴隶等。进贡的责任落在各行政区的总督身上。总督是不从国王那里领取薪俸的，他们还要向国王进贡，而他们的生活又十分阔绰，享受极其奢侈。[注925](#)这反映了两点：第一，波斯帝国控制的行政区是富饶的，如埃及、巴比伦、印度西部这些地方，每年进贡的数额都很巨大；第二，波斯帝国辖下各行政区对民间的搜刮很严重，否则不仅难以满足

地方和中央的财政支出要求，而且更难满足从国王到总督，再到下面各级官员的私欲。

大流士一世为了控制地方各级官员（包括行政区总督在内），实行严厉的监察制度。每个行政区设一名监察官，负责监督总督和将军的言行，将所见所闻直接呈递给国王。除了派遣驻在行政区的监察官而外，国王还把自己身边的亲信派到各地去，只要发现官员失职或违背国王意志行事，随时可以打报告。[注926](#)大流士就依靠这些耳目让各级官员就范。

有了高度集权的中央政府机制，有了一支强大的军队，有了充足的财力物力，再加上有了一批听命于国王、效忠于国王、决不敢违背国王意志的地方官员队伍，大流士认为自己称霸的时机已经成熟。他的下一个目标就是希腊本土。

四、波斯帝国成为希腊最可怕的敌人

大流士一世攻入小亚细亚，再度把在波斯内乱期间复国的吕底亚王国纳入波斯帝国的版图之后，于公元前512年，渡过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当时，他主要是为了驱赶对波斯帝国北部边境进行骚扰和劫掠财物、人口、牲畜的斯基泰人。大流士一世进而占领了色雷斯和马其顿。色雷斯人和马其顿人在那个时候还称不上是希腊人，希腊人也不承认他们是希腊人，而认为他们是未开化或半开化的野蛮人。

大流士一世对希腊本土的各个城邦的情况是不了解的。他接触过的希腊人，是在小亚细亚西海岸一些希腊移民城市的居民，尤其是米利都人。由于米利都僭主在大流士远征黑海沿岸时帮助过大流士的军队，所以大流士一世特别召见了米利都僭主，以示友好。[注927](#)但这不等于说波斯人对希腊本土有所了解。据说，公元前510年，即在波斯人侵占色雷斯和马其顿之后不久，大流士曾经向别人提过一个问题：“雅典人是些什么样的人？”[注928](#)

从基本情绪上看，波斯人不仅不了解希腊人，甚至还厌恶希腊人。波斯人认为，在波斯人侵入欧洲之前，希腊人就率领着一支军队入寇亚洲了。[注929](#)波斯人还指责希腊人在亚洲干尽坏事，如劫掠妇女等，因为“在波斯人眼里看来亚细亚和在这个地方居住的所有异邦民族都是隶属于自己的”[注930](#)。所以希腊人向小亚细亚移民并在那里建立移民城市，就被波斯人认为是对波斯帝国领土的侵犯。

现在，既然波斯国力强盛了，大流士一世对希腊本土还有什么顾忌呢？雅典已不再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攻击目标，收拾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只是早晚的事情，何必担心希腊人不服呢？[注931](#)也就是在公元前510年，雅典政局发生了一次大的变动，即僭主庇西特拉图的儿子希庇亚斯因统治无方，杀害对政局不满的人士，被公众赶下了台，并被放逐国外。雅典的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冲突加剧了，贵族们把自己推出的代表人物伊萨哥拉斯选为首席执政官，选举中遭失败的克利斯提尼在军队和平民的支持下起来夺权，他们掀起暴动，推翻了伊萨哥拉斯，克利斯提尼执掌了雅典政权。被放逐国外的希庇亚斯逃到了波斯的萨迪斯，大约在公元前506年，他请求波斯人帮助他重返雅典执政，并许诺在此愿望实现之后把阿提卡半岛交给波斯帝国管辖。[注932](#)

有了希庇亚斯这样一个雅典的叛国者、奸细，波斯帝国对希腊情况有了较多的了解。公元前505年，流亡在外的希庇亚斯在波斯庇护之下，要求在雅典恢复自己的统治，否则波斯军队将开进雅典。雅典此时由克利斯提尼执政，当然拒绝了波斯人的无理要求。于是希波战争迫在眉睫。[注933](#)

希腊同波斯之间的紧张关系因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米利都事件”的发生而大大加剧了。这里所说的“米利都事件”是指：[注934](#)在波斯帝国占领了吕底亚王国之后，把小亚细亚的一些希腊移民城市也纳入了自己的管理范围。公元前500年，以米利都为首的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罢黜了波斯任命的地方长官，宣布独立。为了防止波斯帝国的报复，米利都派出使者，向雅典、斯巴达等城邦求援。斯巴达拒绝了，雅典

则同意给以援助。雅典派遣了一支由20艘舰船组成的援军驶向小亚细亚西海岸。

为什么雅典愿意支持小亚细亚沿岸的希腊移民城邦对抗波斯帝国呢？主要出于三方面的考虑：

第一，这些移民城邦的移民绝大多数是希腊人中的爱奥尼亚人，而雅典原来的居民中就有不少是爱奥尼亚人；

第二，雅典人考虑到，如果波斯帝国攻占了这些新宣布独立的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市，爱琴海东部又将被波斯帝国所控制，这对雅典的海上贸易极为不利，而且，波斯帝国的海军主要由腓尼基人充当士兵和水手（这时腓尼基人的居住地区早已被波斯帝国占领），腓尼基人一向是雅典人的海上竞争对手和商业竞争对手，所以雅典人为商业利益着想，一定要夺回爱琴海的制海权；

第三，雅典的粮食是不能自给自足的，它有必要进口粮食，而黑海沿岸地区是雅典粮食供给的重要来源，自从波斯帝国控制博斯普鲁斯海峡以后，雅典的粮食供给大受影响，因此，既为了商业利益，又为了保证雅典的粮食供应，雅典只有与波斯一战。

此外，应当注意到，这时雅典的实力已经比过去大大加强了，原因在于雅典通过一系列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已把人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正如希罗多德所说：“当雅典人是在僭主的统治下的时候，雅典人在战争中并不比他们的任何邻人高明，可是一旦他们摆脱了僭主的桎梏，他们就远远地超越了他的邻人。”[注935](#)在希罗多德看来，这不仅是由于内乱已经平息下来，准备内乱的一方已失去了号召力，更因为当雅典人受压迫时，“就好像为主人做工的人们一样，他们是宁肯做个怯懦鬼的，但是当他们的被解放的时候，每一个人就都尽心竭力地为自己做事情了”[注936](#)。

雅典对米利都等希腊移民城邦的支援是有成效的。在雅典的援助下，米利都军队攻下了波斯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重镇萨迪斯，并把它夷为平地。但当时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各个希腊移民城邦在如何保卫领土

和抗击波斯入侵问题上却各有自己的打算，它们各有军队，各自为战，既缺乏统一的指挥，又互不服气，难以协调。[注937](#)在海战中，有些希腊移民城邦的舰队竟同波斯帝国暗中勾结，有秘密协议，擅自撤回舰队。结果，波斯海军大胜。波斯军队攻下了米利都。该城所有男子均被屠杀，妇女和儿童变卖为奴。“于是，米利都地方的米利都人便被一扫而光了。”[注938](#)

大流士一世在彻底摧毁米利都城邦的基础上，决心乘胜进攻雅典，再进一步征服希腊本土。一场关系到希腊命运的希波战争已难以避免。

希腊是必须抵抗的，它不能在强敌面前屈服。希腊人认为自己的城邦制度不能就此毁灭，希腊人的自由也不能就此丧失。连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的保卫战，雅典都义无反顾给予支援，何况现在波斯大军即将入侵希腊本土，所有的希腊城邦都面临着生死决战的选择，他们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

“小亚细亚希腊城邦地位重要，它们对希腊政治、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波斯侵占了这些城市，掐断了希腊的生命线。”[注939](#)希腊人为米利都的命运而担忧。但最终，米利都人被波斯军队屠杀，被波斯人卖作奴隶，希腊人为此悲痛不已。“普律尼科司写了一个题名为《米利都的陷落》的剧本，结果全体观众都哭了起来。”[注940](#)现在，灾难已经不限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而变成所有希腊人所面临的灾难了。希腊人唯有誓死抗击入侵者，才能转危为安。于是希腊本土所有的城邦空前团结一致。斯巴达的态度也转变了。它把同雅典的争霸问题暂时搁置一边，投入了这场关系希腊人命运的反对波斯帝国的战争。

第二节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

一、本土战场

希腊战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公元前492年到公元前479年。第二阶段是从公元前479年到公元前449年。两个阶段合并计算，战争从公元前492年到公元前449年，一共持续了43年。

公元前492年，正是以小亚细亚的米利都为首的希腊移民城邦罢黜波斯帝国派出的地方长官（公元前500年）之后的第8年，波斯的庞大舰队据说由600艘舰船组成，载有10万名（一说20万名）波斯士兵，从萨摩斯岛出发，攻占了优卑亚岛，隔一海湾就是雅典城邦的辖区了。据说这条行军路线和具体登陆地点的信息是希庇亚斯向波斯提供的，因为希庇亚斯认为这一带是平原，适宜于波斯骑兵作战。[注941](#)

波斯军队很快就渡过了海湾，在距雅典城区不很远的马拉松扎营，准备随时发起进攻。据说波斯军队至少有10万人。在此紧急关头，雅典军事指挥官米太亚德下令释放所有的奴隶，让他们和自由民一起编入军队，奔赴战场。希腊有些城邦也派出了军队，同雅典军队一起，大约有20,000人。这是一场兵力悬殊的战斗。希腊人英勇作战，大败波斯军队，击退了波斯人这次陆上的进攻。波斯人撤退时丢下了许多物资，成为希腊军队的战利品。这就是著名的马拉松战役。斯巴达军队来晚了，当他们赶到战场时，战事已因希腊一方的胜利而结束。

马拉松战役之后不久，雅典的领导方发生人事变动。指挥雅典军队在马拉松战役中获胜的米太亚德因其他过错而被免职，不久去世，由阿里斯蒂底斯执政。阿里斯蒂底斯是克利斯提尼的好友，但他在政治见解方面同克利斯提尼有分歧。阿里斯蒂底斯认为，在克利斯提尼执政时期所推行的扩大公民权利的措施中，有些过头了，平民们拥有的权力过大有可能导致社会混乱。因此阿里斯蒂底斯遭到平民派和某些拥护扩大民主制的贵族共同的不满。他们利用克利斯提尼创立并实施的“陶片放逐法”，通过公民投票，把阿里斯蒂底斯放逐到国外，把特米斯托克利推举为新的执政。

在波斯大军压境，雅典虽然获取了马拉松战役的胜利，但波斯人的威胁依然存在的关键时刻，雅典政坛上撤换领导人和推举新领导人是有极大风险的。幸亏雅典通过多年的改革，公民们的民主意识增强

了，他们拥护已经确立的民主体制，一切都按法定的规则和秩序行事，所以国内没有发生动乱。加之，阿里斯蒂底斯和特米斯托克利两人的人品是高尚的，他们都能为雅典的大局着想，为雅典城邦的命运着想。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阿里斯蒂底斯得知雅典公民大会根据“陶片放逐法”进行公民投票，决定赶他下台并把他放逐国外的决定后，表示服从，交出政权，并表示以后不再过问政治。

特米斯托克利被以平民派为主的支持者推上领导位置后，全心全意地筹划如何才能击败波斯帝国，使雅典从危难中解脱出来。他认为波斯帝国决不会因马拉松战役的失利而罢手，因此雅典必须扩军备战。他用雅典的银矿收入扩建海军；建造大型战舰，并征集第四等级的公民当任水手。按照过去的规定，银矿收入是要分配给雅典公民的，如果用银矿收入来建造大型战舰，公民的收入就减少了。他劝公民们以国家利益为重，宁肯少得些收入也要把舰队扩大。结果，在雅典公民的支持下，雅典终于用这笔收入建造了100艘三层桨座的大型战舰，这些战舰以后在同波斯军队作战时起了重要作用。[注942](#)

在雅典领导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的同时，波斯帝国也发生了重大人事变动，而且这一变动更大，因为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在公元前485年去世了。大流士一世自从马拉松战役失败后，一直在准备新的战役。他派使者到波斯境内各个城市，要求“每一个城市提供远比以前为多的船只、马匹、粮饷和运输船。由于这些通告，亚细亚忙乱了整整三年”[注943](#)，即公元前489年到公元前487年。到了第四年，波斯占领下的埃及反叛了。这次埃及叛乱同在埃及的希腊移民有一定的关系。要知道，在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征服埃及之前，在埃及境内已有不少希腊人，他们主要从事商业活动，也有从事农垦的或充当雇佣兵的。冈比西斯征服埃及后，希腊人依然经商或充当雇佣兵。[注944](#)其中有一些希腊人在波斯人进攻埃及时就同波斯人相勾结，因此成为冈比西斯征服埃及后的有功之臣，得到重用。[注945](#)现在，形势变了，因为波斯人侵入希腊本土，在埃及的希腊人不再支持波斯人，而是同埃及人一起掀起了反对波斯统治者的暴动。[注946](#)大流士一世偏偏在这个时候死去。

希腊战场、埃及叛乱同波斯国内王位继承问题相比，王位继承问题显然更加紧迫。

“根据波斯法律，当国王在对外战争中有生命危险时，就必须任命继承人。”[注947](#)大流士一世于公元前521年登上波斯国王宝座，他登位后东征西讨，一直处于战争状态。公元前512年，他越过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占领了色雷斯和马其顿，接着产生了征服希腊的念头，于是公元前507年就立长子阿托巴扎尼斯为继承人。[注948](#)大流士一世于公元前485年去世时，阿托巴扎尼斯作为储君已经22年了，照理说应由他继位。然而，阿托巴扎尼斯虽然是大流士一世的长子，他的母亲却是平民，而大流士一世的次子薛西斯之母却出身于王族之家。一场宫廷斗争开始了。“当两位王位继承人在后宫的支持者发生激烈争吵之后，出身高贵的妻子所生的次子最终被定为继承人。”[注949](#)次子登位称薛西斯一世。薛西斯一世先平定了埃及的反叛行动，然后准备了四年（公元前484年至公元前481年），组织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去征讨希腊。

薛西斯一世在出征时，“是扬言打算进攻雅典的，但他进攻的目的实际上却是整个希腊”[注950](#)。这支波斯大军成分复杂，除了波斯人以外，还有被波斯帝国征服的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如米底人、巴比伦人、亚述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人、阿拉伯人、埃及人、阿富汗人、印度人等，还有移民小亚细亚的希腊人，他们装束各异，配备的武器也各不相同。[注951](#)军中除了步兵、骑兵、战车以外，还有战象。海军的舰船在1,200艘以上。据说，在波斯军营内逮住了几名希腊间谍，波斯军官要处死他们，但薛西斯一世并不杀害他们，而是放他们回去，让他们把自己所看到的波斯军队的军备和装备告诉本国同胞，速速投降。[注952](#)

这次波斯行军路线也不同于马拉松战役那一次。波斯军队采取的是先北上，再西进，再南下的路线。公元前480年，波斯大军用了七天七夜的时间，渡过达达尼尔海峡，穿过色雷斯，进入希腊境内的北部地区。[注953](#)波斯军队所到之处，沿途有些城邦开门投降，也有少数城邦阻击入侵者，但力量微弱，根本挡不住波斯军队的南下。

很快，波斯军队顺利地到达雅典附近。与此同时，波斯舰队则沿着海岸线南下，一来可以避免风暴，二来可以随时登陆，帮助南下的陆军，作为策应。雅典、科林斯、斯巴达等城邦决心捍卫独立，组成联军抗击，由斯巴达指挥，雅典实际上是联军的组织者。

在雅典以北的温泉关，由斯巴达军布防强守，经过激战，斯巴达守军300人全部壮烈牺牲。这就是著名的温泉关战役。“正是这一历史事件而不是其他塑造了一个永久的‘斯巴达神话’或传说。”[注954](#)

波斯军队越过温泉关后，直扑雅典。雅典人拒不投降，有的入伍参加战斗，有的全家逃往外地。据说，“当一个雅典人在公众集会上劝说大家投降时，大家立即将他杀死，然后又由一群妇女，奔到他的家里，用石头把他的妻子和儿女击毙。由此可以想见，当时人们情绪的激动和感情的强烈”[注955](#)。

雅典城区的居民在波斯军队攻进城之前已经全部撤离了。薛西斯进入雅典后发现这是一座空城，下令劫掠一空再放火焚毁。当波斯人把军队攻占雅典的消息快速传递到波斯帝国首都苏撒时，“国内的波斯人欢欣非常，以致他们把桃金娘树枝撒到所有道路上，他们焚香，而且他们自己还沉醉在牺牲奉献和各种欢乐的事情上”[注956](#)。

雅典、科林斯、斯巴达等城邦的联军退守科林斯地峡，阻止波斯军队南下。雅典执政官特米斯托克利决心在海战中战胜波斯人，以挽回局势。他设计引诱波斯舰队进入雅典以南、科林斯以东的萨拉米斯湾。虽然波斯舰队庞大，舰船数量大大超过了希腊的舰船，但波斯海军官兵组成复杂，相互言语不通，又缺乏统一指挥，抵挡不住希腊人的攻击，结果波斯舰队大败，残余舰船不得不逃回达达尼尔海峡。希腊人在萨拉米斯湾大败波斯海岸的消息也很快传到了波斯帝国的首都苏撒。当波斯人听到这个坏消息之后，大为沮丧：“他们竟把自己的衣服撕碎，继续不断地哭叫哀号。”[注957](#)从波斯军队攻占雅典到波斯海军在萨拉米斯湾惨败，这两件事相距竟是如此短暂，完全出于波斯朝野的意料之外。

萨拉米斯湾失利之后，薛西斯一世无意再留在希腊本土，他留下少数陆军，自己率领大队人马从希腊本土撤回小亚细亚的萨迪斯，沿途不少人染上瘟疫死亡。留在希腊本土的波斯军队，斗志尽失，无心作战，于公元前479年，被斯巴达率领的联军击败。与此同时，希腊舰队北上，在海上歼灭了波斯舰队，夺回了对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控制权。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市也相继摆脱了波斯帝国的统治，恢复了独立。

二、海外战场

这里所说的希波战争中的海外战场，是指地中海西部地区希腊人同迦太基之间交战的战场。

本书第三章已经指出，在希腊城邦建立后的大移民时期，一部分希腊人离开希腊本土，向意大利半岛南端和西西里岛迁移，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些希腊移民城邦，其中有的移民城邦具有较大的影响。

当时地中海西部地区的霸主是迦太基。迦太基人和腓尼基人是同一个民族，正是较早时候来自西亚的腓尼基人来到地中海西部地区，并在今突尼斯这块地方定居下来，建立了迦太基国。腓尼基人擅长航海和经商，也从事海上劫掠活动，历来就和希腊人有怨，因为他们是多年的竞争对手。波斯帝国在占领西亚之后，腓尼基人归波斯帝国统治。由于腓尼基人擅长航海和经商，所以往往得到波斯帝国的重用，波斯帝国的庞大舰队就是主要依靠腓尼基人建立起来的。迦太基之所以同希腊人不和，除了商业利益冲突而外，正由于希腊移民在西西里岛东部建立了一些移民城市。由于迦太基来到地中海西部地区的时间较早，并且已经在西西里岛西部建立了一些城市，所以它一直把西西里全岛视为自己的领土，怎能容许希腊人把西西里岛东部据为己有？

公元前480年9月，几乎与波斯舰队和希腊舰队在萨拉米湾展开决战的同时，迦太基军队在统帅哈米尔卡的率领下，以3,000艘舰船和30万军队之众，在西西里岛北岸巴勒摩附近登陆，包围了希腊移民城邦希梅拉。迦太基人出兵攻打希腊人的时间是否事先通过腓尼基

人同波斯帝国领导人约定的，不得而知。可能时间上纯属巧合。[注958](#)但迦太基国作为波斯帝国共同对付希腊人的盟友，则是确实可信的。

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市知道希腊本土上希腊人正同波斯人激战，母邦抽不出力量西征来支援子邦。于是它们自己组织起来，包括希梅拉在内，成立了同盟，以叙拉古城邦为首，对抗迦太基人的攻击。叙拉古这时正是僭主盖龙执政时期（公元前485—前478年）。僭主政治在希腊本土是不得人心的，因为希腊人认为僭主政体就是个人独裁政体，是违背希腊政治准则的。但盖龙不计较这些，甚至连叙拉古城邦以前在对抗迦太基人的过程中从未得到希腊各城邦的有力支援这件事也不计较，决心击败波斯的盟友迦太基。[注959](#)

盖龙率领的联军很快就打败了入侵的迦太基军队，拯救了希梅拉。迦太基统帅哈密尔卡兵败自焚身亡。迦太基不得已向叙拉古赔款求和。正是盖龙在西西里岛击败了迦太基军队，希腊人在本土的萨拉米斯湾击败了波斯的海军，海外战场和希腊本土战争的两大胜利，迫使波斯军队匆忙撤回回国。[注960](#)

三、第一阶段结束

公元前480年，无论是希腊本土战场还是海外的西西里战场，都以希腊人的胜利而告终。希波战争第一阶段也于公元前479年结束。

形势转而十分有利于希腊，特别是有利于雅典。在这一场持续多年的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出力最多，雅典的损失最大，单是雅典城区被焚毁的损失就难以估算。从而，雅典在希腊各个城邦中的威信大大提高了，雅典在希腊人（包括本土的和海外移民的）中的声望也大大提高了。这是雅典最大的收获。

从实际兵力的角度看，雅典海军自从在萨拉米斯湾击溃了波斯舰队，以及乘胜北上收回了对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控制权之后，雅典舰队在爱琴海上已所向无敌。这为雅典对外扩张和开展海外贸易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加之，小亚细亚西海岸希腊移民城市

独立地位的恢复，以及希腊人在西西里岛上的地位的巩固，不仅使雅典感到希腊世界的势力和影响都在扩大，更使得雅典产生了要当西方世界霸主的迫切愿望。

与此同时，波斯帝国自从公元前480年在希腊萨拉米斯湾惨败之后，国王薛西斯一世无可奈何地返回国内。他原本是一个从小在宫廷内长大，不熟悉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王子，大流士一世死后，他作为王次子，因其母出身高贵而被奉为国王，但始终不能成大器。据说，他是“一位虚有其表的花花公子……他的精神完全在于应付女人方面……除好玩女人外一无建树”^{注961}。希波战争中波斯的失败，再加上国内原来就存在的独裁、腐败和治理无方，国内反叛随之接连发生。首先，巴比伦于公元前480年，即薛西斯一世兵败萨拉米斯湾的当年，起兵叛乱，准备独立。尽管这次叛乱并未成功，但反映了国内统治的不稳。叙利亚、埃及和小亚细亚等地也屡有骚乱。毫无疑问，此时的波斯帝国已由大流士一世的鼎盛时期转向衰落。

雅典认为这是自己扩张的最好时机。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雅典立即由防御转变为进攻。所以紧接着就开始了希波战争的第二阶段。

第三节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

一、提洛同盟

公元前479年这一年，既是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的年份，又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的年份。雅典在战争中扮演的角色转变了，它已从防御者转为进攻者。雅典积极扩军备战，准备在进攻中获取更大的胜利。

公元前478年，以雅典海军为主力的希腊各城邦联合舰队，拔掉了黑海沿岸的波斯帝国重镇塞斯托斯，以利于希腊商人在这里购买粮食和向这里输出手工业品，雅典达到了这个目的。“在希腊历史上，塞斯托斯之役是远不如萨拉米斯湾之役那样著名的。但是对于雅典今后的

发展，这一役的意义却不在萨拉米斯湾一役之下。”[注962](#)这是因为，从萨拉米斯湾到塞斯托斯，“是雅典从防御转向进攻。没有塞斯托斯的胜利，雅典的海上扩张会依旧逃不了波斯的窒息”[注963](#)。

为了对付波斯帝国的反扑和继续夺取波斯帝国在爱琴海上一些据点，雅典建议希腊各城邦组成一个同盟，由雅典领导，负责统一对波斯帝国作战。斯巴达认为自己没有海外利益，加之又不愿受雅典领导，受这个同盟的约束，所以不加入同盟。这是斯巴达和雅典之间产生隔阂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这个同盟建立于公元前478年或前477年，会址和金库设在爱琴海上的提洛岛上，因此被称作提洛同盟。根据提洛同盟的规定，凡加入同盟的希腊城邦（后来，加入提洛同盟的希腊城邦多达二百多个）都必须承担军事义务。它与早些时候成立的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最大不同之处是：伯罗奔尼撒同盟在组织上相对于提洛同盟而言，是比较松散的，它只规定加盟的各个城邦互相承诺和尊重各自的边界，在一个城邦遭受进攻时，同盟有共同防御的责任，以保护领土的完整。它不要求加盟的城邦提供军事装备和支付金钱。而提洛同盟却是一个严密的城邦共同组织：“提洛被指定为金融首都，雅典决定每个盟国都要有所贡献：或者拿出装备好的船只，或者交纳钱款以帮助建立一支舰队。”[注964](#)具体的做法是：较大的城邦提供舰船，小城邦没有战舰，则交纳造船费用，军队和舰船的指挥权均由雅典掌握。雅典海军在提洛同盟军事力量中占据绝对优势，雅典舰船总数相当于同盟中其他加盟城邦舰船的总和。雅典掌握了提洛同盟军队的指挥权，这样，“雅典成了从中获益的唯一国家”[注965](#)。

根据提洛同盟的规定，同盟有一个理事会作为常设机构，这也是提洛同盟不同于伯罗奔尼撒同盟之处。[注966](#)在提洛同盟中，加盟的各个城邦各有一票表决权，雅典也不例外。同盟的重大事务和决策都要经同盟会议表决。但这逐渐成为一种形式，因为实际上最终决定权仍由雅典说了算，其他各邦是无法反对的。

提洛同盟最初是自愿参加的，到后来同盟的性质改变了。凡是已经加入了同盟的城邦，就不容许再退出，否则就被视为叛变，要受到雅典的讨伐。

加盟各邦交纳的盟费，后来大部分被雅典挪用，例如被用于雅典的公共设施建筑。

同盟的会址和金库起初都设在提洛岛。从公元前454年起，也就是提洛同盟成立二十多年后，金库迁移到雅典，同盟会议也不再召开。对提洛同盟的金库由提洛岛迁移到雅典的解释是：第一，这次迁移是“从一个人们主要是为了宗教目的才会前往的小岛迁移到了人们为了任何目的都乐于前往的城市（雅典）”[注967](#)；第二，“同盟的财产在雅典会更安全”[注968](#)。实际上，迁移的目的是雅典可以控制金库，进而对加盟的城邦进行控制。

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要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的经费是很庞大的，尤其是要组建一支舰队以及供给这支舰队，是十分昂贵的。如果这一大笔钱完全靠公共资金来提供，而指挥权又属于雅典，那么这支舰队也就变成了雅典的财产。[注969](#)

在公元前5世纪，雅典在对海军和舰船的控制方面有两个重要变化。一是，把雅典现有的海军资源完全由政府部门所控制，从而实现了对海上武装使用的垄断，二是通过限制雅典的竞争对手，以雅典舰船显示雅典的特权。[注970](#)这样一来，政府对海军和舰船的垄断几乎立即把海军部门同现有的军事机构中分离出来了，海军部门成为一个特殊的部门。[注971](#)

由此可见，提洛同盟对于雅典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战争期间提洛同盟成员国要向雅典提供舰船，交给雅典统一调度和指挥，使雅典麾下的海军提高了战斗力，而且还在于提洛同盟金库对雅典海军建设提供了充足的财力，使雅典海军部门在雅典军事力量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形成特殊的部门，从而有利于雅典进一步对外扩张。

提洛同盟的性质彻底改变了。现在变成了众多加盟城邦不得不听从雅典的指挥和命令的附庸，而且雅典也把加盟各个城邦视为自己的附庸。雅典同加盟各邦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越来越紧张。

二、雅典和斯巴达、科林斯的矛盾

斯巴达不是提洛同盟的成员。尽管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斯巴达的陆军英勇善战，在击败波斯帝国的战斗中立功显著，但斯巴达人一直对希腊存有戒心，唯恐雅典势力更强之后会对自己下手。因此，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一开始，斯巴达就不愿意再卷入，也不派军参加攻击波斯帝国的行动。斯巴达周边有一些小邦，他们在历史上是一贯听受斯巴达的，他们也不参加提洛同盟，与斯巴达保持一致。可以说，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波斯帝国是入侵者，希腊本土是受到侵略的，所以几乎所有的希腊城邦，无论是大邦还是小邦，都齐心参战，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战斗。希腊由此得到拯救。但到了希波战争第二阶段，雅典是进攻者，跟随雅典一起同波斯帝国作战的希腊城邦，只是一部分，它们就是提洛同盟的成员国。至于斯巴达和跟随斯巴达的那些城邦，态度是中立的，至少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后一段时间内是采取了中立立场，到了后来，它们同雅典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对雅典的疑虑、戒备也越来越重，甚至暗地里不希望雅典战胜波斯帝国。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还不想同雅典撕破脸面，但它们心理上已不再保持中立了。这就为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不久就爆发的雅典—斯巴达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埋下了伏笔。

但雅典这时处于自我陶醉、自我膨胀状态，它察觉不到这些问题。雅典自认为海军力量强大，又有提洛同盟各加盟城邦的帮助，因此并不介意斯巴达的态度。在雅典看来，只要重创了波斯帝国，波斯帝国就会解体，届时，波斯帝国统治范围内的许多被波斯武力征服的国家就会挣脱出来，这样，它们或者会转而投入雅典的怀抱，或者在独立之后同雅典保持友好的贸易关系。因此，雅典依然把关注的重点放在同波斯帝国的作战方面。

换言之，在希波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之前，雅典和斯巴达的矛盾还不至于激化到双方刀兵相见的程度。双方都心中有数，也都有所克制，但都在暗中盘算或策划希波战争结束之后该怎么办。

这里再考察一下雅典和科林斯之间的关系。科林斯也是一个大邦，经济发展较好，兵力也强，而且地理位置重要，扼住由希腊中部通向伯罗奔尼撒半岛的要道。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在抗击波斯军队入侵的过程中，科林斯派出自己的陆军，同斯巴达和雅典的军队一起作战。科林斯的舰队也在战争中发挥作用。但科林斯在希波战争的第二阶段却采取观望态度，它不参加提洛同盟，这主要是不愿意追随雅典进行海外扩张，不愿意充当雅典的附庸。科林斯对雅典的戒惧可能还大于斯巴达对雅典的戒惧，因为科林斯距雅典很近，不像斯巴达远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而且科林斯重视商业，同雅典之间存在着海外市场的竞争关系，不像斯巴达那样以农为本和远离商业。当然，雅典和科林斯关系的破裂还是希波战争完全结束之后的事情。这一时期内，双方仍没有发生直接的、公开的冲突。

其实，不仅是雅典、斯巴达、科林斯之间有难解的矛盾，希腊城邦之间（包括提洛同盟各成员国之间和伯罗奔尼撒同盟各成员国之间）也都矛盾重重。“希腊人的独立天性使他们彼此存有戒心，互不信任。只有在波斯人入侵的巨大威胁面前，希腊人才不得不走到一起。”[注972](#)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就是如此，但这仅仅是短时间的一致行动而已。波斯人的威胁一解除，一切又同过去一样：各个城邦各自为政，互相猜忌、拆台。“一个希腊合众国的梦想终成泡影。”[注973](#)

三、波斯帝国的衰落

希波战争转入第二阶段后，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军队连续采取攻势，使波斯帝国不断遭到重创。继公元前478年波斯军队被逐出黑海沿岸地区之后，公元前475年又被逐出色雷斯，至此，波斯势力退出了欧洲。公元前468年，一支希腊舰队在雅典指挥官西门的率领下，在小亚细亚南部将波斯海军和陆军彻底击败，波斯帝国元气大伤。

公元前465年，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去世，他在位20年，对波斯帝国毫无建树，只知享乐、揽权、贪财和苛待臣民。他是在宫廷政变中被谋杀的。谋杀薛西斯一世的人就是大臣阿尔塔巴努斯。从此波斯宫廷中的谋杀和篡位不绝。阿尔塔巴努斯不久又被谋杀。到了公元前460年，薛西斯一世之子薛西斯二世即位。但薛西斯二世只统治了45天，也被谋杀了。[注974](#)此后较长时间内波斯国王的宝座仍像走马灯似的换人，朝政大乱，根本顾不上对抗希腊人的进攻，也阻挡不了被波斯征服地区的人民起义。

据说，公元前460年的埃及人的起义“得到了希腊的一支舰队的帮助。这支舰队经过地中海，进入尼罗河以后，到达孟菲斯”[注975](#)。尽管埃及人久攻孟菲斯不下，被迫撤退，但埃及境内反波斯人的战事仍继续进行。

波斯国内的宫廷斗争并未止息。薛西斯二世在位仅45天即被谋杀，谋杀者是他的弟弟奥格迪亚努斯，但后者统治不到半年，又被杀害了。到了公元前449年，波斯帝国内外交困，同希腊之间的战争无法再进行下去了，不得不同希腊议和，波斯正式承认小亚细亚各个希腊移民城邦的独立，声明放弃争夺爱琴海上的霸权。雅典这时也不想继续打下去，主要是因为雅典已经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获得了不少好处，实现了当时雅典想控制小亚细亚和黑海沿岸地区的目标：现在，“恢复了小亚细亚希腊城邦，打通了进入黑海的通道”[注976](#)，既然雅典感到自己的初步目标已经达到，何不“见好就收”呢？加之，雅典同提洛同盟各个加盟城邦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雅典同斯巴达、科林斯这些非提洛同盟成员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激化了，雅典不得不在对待波斯的战争方面有所收敛，把希腊内部的问题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

这样，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公元前479—前449年）宣告结束。通过这一阶段长达30年的战争，一方面，雅典强大了，它成为地中海东部海域唯一的霸主，另一方面，烜赫一时的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从此衰落下去，此后，它苟延残喘地延续了大约100年的时间。

回顾希波战争，正如依迪丝·汉密尔顿在《希腊的回声》一书中所评论的：在当时，“希腊与东方，就像一个侏儒与一个巨人，但是，这个侏儒打败了巨人”。这是旷古未有的事情，因为自古以来，西亚的大国，从赫梯、巴比伦到亚述，全都是被西亚人自己打败的、灭亡的，还从来没有被欧洲小国打败的例子。希腊人击败波斯人，“每个希腊人都知道，这是希腊英雄主义所创造的奇迹”^{注977}。波斯拥有强大的陆军和舰队，终于溃散逃窜。这被认为是希腊人精神力量的表现，因为“在那个时代的希腊人看来，最珍贵的财富是自由，这是东西方之间的唯一差异”^{注978}。也就是说，在爱琴海的这一边，是自由的公民、独立的城邦和为自由、独立战斗的公民组成的军队；在爱琴海的那一边，是专制制度下的臣民，是被征服地区召集来的壮丁，他们为波斯帝国而战，为波斯国王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胜败显然可知。

然而，希腊人也懂得，即使在这一次战争中他们战胜了波斯的陆军和海军，把波斯人从黑海沿岸地区和小亚细亚的西海岸赶走了，但在他们的心目中，“波斯国王尽管遭受失败，还是最受承认的强权”^{注979}。以后，在希腊各城邦卷入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希腊人还要看波斯国王的眼色，“斯巴达求助于他，在他的认可下把国王的和平（安塔尔基达斯和约）强加给希腊地区”^{注980}。虽然这是半个世纪以后的事情，但波斯帝国依然是西亚的唯一强国。

四、希腊城邦分裂为两派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一结束，照理说，以应对波斯帝国的战争为目标的提洛同盟就已经失去其存在的理由，但雅典却要继续利用提洛同盟作为自己手中掌握的工具。因此，雅典不仅没有解散提洛同盟，反而加强了对提洛同盟的控制，使提洛同盟加盟各邦继续成为雅典的附庸。

公元前443年，即希腊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的第6年，雅典把加入提洛同盟的各个城邦分成五个纳贡区。并在加盟各邦强制推行雅典的法律、币制和度量衡制。雅典还向加盟各邦推行军事移民政策，即派遣雅典公民以重装甲步兵身份移民加盟城邦，并在当地领取一块份

地。雅典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怀有两个目的：第一，缓解了雅典国内失地贫民的生活问题，因为他们可以在加盟城邦领到一块份地，靠此为生；第二，雅典利用军事移民，渗入加盟城邦，从而加强了雅典对加盟各邦的控制。一旦当地发生对抗雅典的事件，这些重装甲步兵身份的移民就是雅典的先遣军。

要知道，雅典是一个丘陵地区，耕地面积不多，土质也不算肥沃，人口却相当稠密，粮食供给一直紧张。雅典力图在扩张中得到更多的土地，得到更多的粮食供应。在雅典看来，南北各有一个大粮仓。南是埃及，主要是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北方的粮仓就是黑海沿岸地区，主要是多瑙河三角洲地区。通过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波斯帝国的军队被赶出了黑海地区，雅典重新控制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雅典的商站、粮栈、港口、码头也都重建了。然而，雅典向南扩张却未能如愿。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虽然埃及发动了摆脱波斯帝国统治的起义，并且得到希腊舰队的帮助，但埃及仍未摆脱波斯帝国的统治，希腊舰队也不得不撤回。雅典始终没有忘记埃及这个大粮仓。雅典人继续把提洛同盟当作受自己利用的工具，未尝没有在适当时候再度南下埃及的打算。

雅典即使在埃及方面未能如愿，但毕竟在塞浦路斯方面实现了自己的打算。地中海东部海域中的塞浦路斯岛，地势十分重要。由此向东，可以在西亚登陆，甚至可以对波斯人继续占领的西亚沿岸进行封锁。由此向南，就是埃及。塞浦路斯岛被看作攻打埃及的前哨和基地。雅典的扩张费用，正是用提洛同盟提供的贡赋支付的。

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雅典还进行了一些海外扩张活动。例如，公元前443年，雅典派出一支舰队，于意大利半岛登陆，为筹建新的殖民地做准备，为运送大批希腊人到那里去开垦定居。又如，雅典还向黑海西岸今保加利亚一带进行扩张，在那里实行垦殖活动。所有这些经费也都由提洛同盟加盟各邦分摊。可以说，“这时的雅典已非昔日的单一城邦，它已发展为希腊世界的超级强国，因而也被称为‘雅典帝国’”^{注981}。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种矛盾的现象，即雅典对内实

行民主政治，对外推行强权政治。[注982](#)其实这并不矛盾，那种“内行民主，外行强权”的国家的例子，从古到今难道还少吗？

雅典作为一个霸权国家，它同提洛同盟各个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必然越来越紧张。当初加入提洛同盟的希腊城邦，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它们敢怒而不敢言，心中的积怨日益增加。有些甚至表面上听从雅典，实际上却同斯巴达、科林斯保持联系，因为斯巴达和科林斯是反对雅典的霸权和扩张政策的。

总的说来，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以后，希腊城邦大体上分为两派：

一派是以雅典为核心并受雅典控制的城邦所组成的集团。参加这一集团的，首先是参加提洛同盟的城邦，而不管它们是否对雅典不满或是否同斯巴达、科林斯暗中保持联系。此外，这一集团还包括一些虽未正式加入提洛同盟，但出于各种考虑而采取亲雅典政策的城邦。

另一派是以斯巴达为核心并受斯巴达控制的城邦所组成的集团。参加这一集团的，主要是早就成立的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成员国。科林斯既不是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成员，也不是提洛同盟的成员，但在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的希腊境内两派斗争中，科林斯是亲斯巴达而反对雅典的。

还有一些城邦在两大集团之间摇摆不定。麦加腊就是一例。它原先是亲斯巴达的，后来又转为亲雅典，不久又在科林斯支持下，再度转而亲斯巴达。再如波提底亚，它本来是科林斯的移民城邦，但又是提洛同盟的成员之一。科林斯对它施加影响，让它退出提洛同盟，雅典则要求它断绝同科林斯的关系。最终，波提底亚拒绝了雅典的要求，并联合了附近的城邦一起退出提洛同盟。

以上所说的这些，都是引发日后雅典和斯巴达开战的原因。但这时希波战争刚刚结束，雅典和斯巴达的矛盾虽然日趋尖锐，但还没有达到非战不可的地步。双方都在积聚力量，等待合适的时机。雅典和

斯巴达在密云不雨的大环境中，订立了三十年和约。一场影响希腊世界命运的大战推迟了。

大战的推迟在一定程度上也同两国国内形势的变化有关。

在雅典，平民派和贵族派之间的斗争又有激化的趋势，主张继续推进改革的政治家的影响不断增大，贵族派则聚集力量准备反扑，雅典国内政局因此而动荡不安。在这种情况下，雅典必须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国内的改革方面。

在斯巴达，由于黑劳士一直遭到政治压迫和剥削，他们不再像希波战争以前那样驯服听话了，斯巴达不得不花费力量来应付被认为不安分的黑劳士。皮里阿西人，即所谓的边民，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到了公元前464年，在皮里阿西人的强烈要求下，曾经参加过反对波斯人战争的皮里阿里人得到解放，他们从此同斯巴达人一样，被称为拉塞达蒙人，不再是二等公民了。[注983](#)但他们仍然可以从事工商业。[注984](#)对斯巴达来说，这些都是国内政治中的新问题，它必须先着手处理国内问题。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暂时不公开冲突，并不意味着双方矛盾已缓解。双方的大战拖延到公元前431年终于爆发，这时距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公元前449年）才18年。

第四节 雅典的伯里克利改革

一、雅典改革深化的背景

上一章已经指出，希波战争分为两个阶段，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是波斯大军压境，占领希腊北部和爱琴海上一些岛屿，后来攻陷雅典。雅典军民撤离后，继续抗击入侵者。这是雅典城邦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雅典内部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冲突在大敌当前的形势下缓解了，连奴隶都被释放，应召入伍，一起抵抗波斯军队。因此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再争论雅典是否需要进一步体制改革，以及应当如何改革，已

经没有现实意义。从高层领导到普通平民，大家都希望维持原状，谁都不讨论改革深化问题。

希腊战争转入第二阶段后，雅典采取攻势，不仅陆续攻占了原来属于希腊世界而后被波斯帝国征服的地区，包括黑海沿岸地区和爱琴海上的一些岛屿，而且小亚细亚的原来的希腊移民城邦也一一恢复了独立。雅典还成为提洛同盟的霸主。而雅典的国内政治形势也已经不同于希波战争第一阶段，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又趋于激化。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对雅典社会政治现状不满，进一步改革的要求一再被提出：平民派认为贵族的权力仍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限制，而贵族们则认为平民的权力也就是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几乎不受任何制约，这样对雅典城邦的前途是极其不利的。

在这里需要从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几件具体的事件谈起。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开始时，雅典执政官阿里斯蒂底斯统率雅典军民抵抗波斯军队入侵。在公元前491年的马拉松战役中，他把军事指挥权交给了米太亚德，以劣势兵力战胜了波斯大军，赢得了马拉松战役的胜利。阿里斯蒂底斯和他所信任的米太亚德都是有功的。但是，通过了自梭伦时期就已开始的雅典城邦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克利斯提尼的一系列改革，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不断增大，而且赏罚分明。马拉松战役结束后，米太亚德率雅典舰队攻打派路斯岛，因为该岛的希腊人依附了波斯帝国。所以米太亚德带领舰队到达派路斯岛以后，勒令该岛居民缴纳巨额赔偿金，否则将屠城。这一决定是米太亚德擅自做出的，不符合雅典的精神，未经过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讨论，于是公民大会罢免了他，并责令他交纳价值相当于他下令让派路斯岛居民集体缴纳的巨额赔款的一半。米太亚德被免职后不久就去世了。米太亚德应交的罚款由他的儿子西门代缴。米太亚德及其儿子西门都是雅典贵族派的代表人物，这件事引起了贵族们的强烈不满，进而引起他们对以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满，他们认为平民派几乎不受任何制约，置雅典的城邦利益于不顾，而雅典的现任领导人只知道迁就平民们的意愿，把贵族们的看法置于一旁，毫不在意。平民派

则认为，既然公民大会被赋予监督一切官员的使命，那么不管是谁都应遵守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决定，不得例外。

要知道，雅典经过“若干次改制之后，氏族是等于没有了，剩下的只是许多个别的家族”[注985](#)。家族，有贵族世家，也有平民家族，“世袭贵族的家族可能大些，平民的大概是很小的”[注986](#)。因此，在雅典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中，双方都在一定程度上依靠自己家族的力量，这一特点在希波战争之前就已经相当突出。

问题不限于此。支持和信任米太亚德的阿里斯蒂底斯当时依然是雅典的执政。他在处理希波战争期间雅典的行政事务方面也受到好评，许多人都称他人品端正，有才干。然而，他却对前一阶段克利斯提尼的故事发表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在雅典，民主已经足够了，如果再增大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就有导致行政腐败和社会紊乱的危险。[注987](#)这一评论引起平民派的非议，因为他作为执政是不应该否定雅典公民大会领导下的改革的。平民派选举特米斯托克斯为执政，阿里斯蒂底斯不仅被免去职务，而且于公元前482年，即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公元前479年）的前三年，被雅典公民大会利用陶片放逐法放逐到海外。关于这一事件，本书第五章中已经提到。平民派使阿里斯蒂底斯本人受到流亡海外的放逐处分，雅典的贵族派愤愤不平。只是此时希波战争尚未结束，所以未酿成雅典政局的大动荡。

平民派支持下的特米斯托克利于公元前480年指挥雅典海军在萨拉米斯湾击溃了波斯舰队，为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希腊胜利奠定了基础。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开始后，雅典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日益加剧。这段时间内，斯巴达内政已发生动荡。斯巴达认为，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是雅典扩张政策所引起的，所以斯巴达不参与这场战争。斯巴达的领导人是保塞尼亚斯。保塞尼亚斯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之前，曾率领斯巴达陆军击败波斯帝国仍然逗留于希腊本土境内的陆军，是有战功的。但在斯巴达内部却因派系斗争而遭到一些人的嫉恨。斯巴达方面查到保塞尼亚斯同雅典执政官特米斯托克利的私人通

信，通信中涉及拟同波斯帝国议和的问题。斯巴达认为整倒保塞尼亚斯的时机来到了，便在这一事件上大做文章。

斯巴达立即以叛国罪逮捕了保塞尼亚斯，保塞尼亚斯最终死于狱中。[注988](#)斯巴达随即把特米斯托克利同保塞尼亚斯之间的信件在雅典公布，引起雅典大哗，雅典立即下令逮捕特米斯托克利。显然，这一事件并非那么简单，这里既有斯巴达的盘算，也涉及雅典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斗争。

斯巴达这时已经把雅典看成是希波战争之后自己未来最大的敌手了，只要能制造雅典内部的纷争，对斯巴达总是有利的。何况，斯巴达十分担心特米斯托克利这个雅典执政官会对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政局进行干预。据说，“在希腊人把波斯入侵者驱逐出去后，特米斯托克利就开始在伯罗奔尼撒人中间煽动不和与冲突，以此来对抗斯巴达”[注989](#)。所以斯巴达一直通过雅典内部的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来逼迫特米斯托克利下台。斯巴达更希望代表平民派的特米斯托克利下台，由亲斯巴达的贵族派人士在雅典执政。他们寄希望的这个人就是已故雅典领导人（后来被免职的）米太亚德之子西门。[注990](#)

特米斯托克利在获得雅典要逮捕他的消息后出逃了。雅典对他进行了缺席审判，判以死刑（公元前470年）。特米斯托克利辗转逃到波斯帝国，被收容下来。据说，波斯帝国念特米斯托克利当初率雅典舰队在萨拉米斯湾击溃波斯舰队后并未乘胜直追波斯人，收容了他。[注991](#)特米斯托克利从此留在波斯帝国，于公元前449年死于此地。

雅典大权落入了贵族派领袖西门手中。西门在希波战争中也是有功之臣。他曾率军在小亚细亚南部击败波斯军队，赢得声誉，所以借此巩固了自己的执政地位。他被认为是亲斯巴达的。这时，斯巴达内部正发生黑劳士的暴动，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加之，斯巴达于公元前5世纪60年代内发生了大地震，给斯巴达带来巨大损失。据记载，“斯巴达的伤亡人数非常巨大，达到了20,000人”[注992](#)。卡特利奇认为“这个数字可能有点夸张”[注993](#)，但无论如何，大批斯巴达人在地震中死亡确是事实。这对黑劳士的暴动是有影响的，因为“黑劳士认为地震简直就

是上天赐予他们的良机，是神让他们去发动一场大规模的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的暴动”[注994](#)。正是在这个时候，斯巴达向雅典求援，西门这时“正处于其政治生涯的顶峰”[注995](#)，决定派军队去帮助斯巴达。这一决定引起雅典人的不满。更有意思的是：西门率军进入斯巴达后，雅典军人看到斯巴达人对黑劳士的虐待、歧视、杀戮等行为，竟产生了同情黑劳士的想法，雅典军人认为这些受奴役的黑劳士并不是野蛮人，为什么要受斯巴达人如此欺压和剥削呢？这又引起斯巴达对西门及其军队的不信任和不满，使西门蒙受羞辱，只得狼狈地返回雅典。西门“这个帮助斯巴达的决定也断送了他自己的政治前途”[注996](#)。

公元前461年，雅典平民派选举厄菲阿尔特为执政官，并以西门勾结斯巴达为名，把西门放逐于国外，雅典贵族派在斗争中失败，平民派又重新掌握政权。后来，平民派撤销了对西门的放逐令，西门才得以重返雅典，在军队中供职。最后，在塞浦路斯的一次海战中为国捐躯。

雅典在这段时间内的政局动荡都同贵族和平民两派的斗争有关。西门下台和厄菲阿尔特执政，表明平民派终于在这场斗争中取得了胜利。这时，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已进行多年，雅典海陆军都占据上风。波斯帝国只能招架，无力还手。于是厄菲阿尔特感到，雅典要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必须推进改革。他认为现在在雅典实现进一步改革，正是大好时机。

二、伯里克利执政

平民派特米斯托克利执政时期，倾向于平民们利益的政治体制改革并未停止下来。尽管他后来被赶下台，被缺席审判判处死刑，最终逃往波斯，但他仍在雅典留下好名。亚里士多德评论他时写道：特米斯托克利的“公正超过与他同时代的人”[注997](#)。这是很高的评价。他执政时，于公元前487年做出规定：雅典的执政官由贵族会议成员中抽签产生，而不由贵族会议推举人选。由抽签产生执政官这一变动，对贵族会议中的贵族子弟是不利的，因为按照规定，凡任期已满的执政官

照例进入贵族会议，其中就可能有非贵族出身的人，使那些非贵族出身的人又有可能通过抽签而再被任命为执政官。

厄菲阿尔特作为平民派领袖执政时，继续推进改革。他被认为是“在政治生活上享有清廉正直的声誉”[注998](#)。他的主要改革措施有两项：

一是：雅典公民大会不再受贵族会议的干预和监督，以及贵族会议原有的审判公职人员渎职罪的权力也被取消了。

二是：对贵族控制的最高法院制度进行了改革。贵族派曾提出要把他们控制的最高法院变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厄菲阿尔特认为这是决不允许的，因为公民们从未承认过最高法院拥有这种权力。所以说，“厄菲阿尔特改革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建立了这样一种法庭审判制度，法庭由30岁以上的男性公民的陪审团组成，这些人由抽签产生，服务期一年”[注999](#)。以抽签方式产生陪审团，这样就改变了由贵族把持各级审判的惯例，从而被现代一些研究者称作公元前5世纪中期雅典的“激进式”民主的体现。[注1000](#)

此外，厄菲阿尔特还弹劾某些贵族会议成员的渎职行为，处分了一些人，其中有的被判死刑。贵族派异常痛恨厄菲阿尔特，于公元前461年派人暗杀了他。他执政的时间只有一年。

厄菲阿尔特被暗杀了。平民派急需推举出一位新的领袖来继承改革事业。他们先把伯里克利推选为自己的领袖，领导平民派的活动；后来，又把伯里克利推举为雅典的最高领导人。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长达30年，这30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前15年（公元前461—前446年），雅典人在陆地上和海上同时进行着反对波斯与希腊人的英勇而无效的斗争，后面的15年（公元前446—前431年），是完成和平时代的光荣任务的十五年。”[注1001](#)雅典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达到了它历史上的鼎盛时期。

伯里克利的父亲是海军军官，参加过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的萨拉米斯湾的战斗，立下战功，并且也是克利斯提尼执政时期建立的五百人会议的一个成员。伯里克利的母亲出身于贵族世家，是克利斯提尼的

侄女。[注1002](#)肯定地说，伯里克利受到家庭的深刻影响，也受到克利斯提尼改革事业的深刻影响。他在年轻时就投身于民主活动，在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中一直站在平民派一边。伯里克利担任公职期间，始终廉洁自律，名声极佳。

伯里克利是依靠平民派的支持上台执政的。他的前任厄菲阿尔特被贵族指使人暗杀这一事件，给雅典的平民派和伯里克利本人都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即务必推进改革，决不能就此止步，更不能倒退回去。只有继续改革，才能抑制贵族势力，使公民权利平等。尽管改革仍有阻力，但既然已经推进到了这一地步，就必须前进，否则雅典政局无法稳定下来。也就是说，雅典城邦很像一艘航船，从梭伦改革开始，既已启动了改革，就好比航船已经离港远驶，回头已不可能，停步也不可能，唯有乘风前进，以政府的权威来稳定大局，战胜风浪，避开礁石，才能保证安全，驶抵目的地。

伯里克利不负众望，雅典的进一步改革启动了。

三、伯里克利改革的要点

（一）打破担任执政官和公职人员的财产资格限制

在伯里克利以前，尽管雅典的改革从梭伦时期算起，已经一百四十多年了，但执政官和公职人员的任职仍有财产资格的限制。

雅典公民按财产多少分成四个等级：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的人员有资格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第三等级的人员可以担任较低职位的公职，第四等级是财产很少和没有财产的穷人，他们再有才干和智慧也没有资格担任公职，更不必说担任执政官了。伯里克利对这一自梭伦改革以来历经一百四十多年的规定做了重大的、实质性的修改。

按照伯里克利时期的新规定，第三等级的人员可以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至于第四等级的人，如果用虚报收入的方式表明自己拥有和第三等级一样多的财产，那么其担任公职的权利就和第三等级一样，即可以担任执政官和高级公职，而政府对于他们虚报的收入，不

闻不问，不核不查，一切听之任之。这样，雅典的一切公职都向所有的公民开放了，财产资格限制也就没有意义了，实际上是取消了。从此，“任官资格已不再是一种对平民担任官职的制约，官员候选人的范围比之以往有了空前的扩大”[注1003](#)。

在伯里克利时期，担任公职的财产资格限制虽然不再存在了，但还有一条限制，据说这是伯里克利新加进去的，内容是：只有雅典籍父母所生的后代才有资格担任官员；如果父母双方中有一方是非雅典公民，那就失去这种担任公职的资格。为什么要增加这一限制？据说，伯里克利的本意是阻止雅典公民同外国人通婚，同时也有减少私生子的意图。[注1004](#)又据说伯里克利后来曾为这一建议被采纳而感到后悔。[注1005](#)

（二）给陪审员发放政府津贴

建立陪审员是自梭伦改革以来雅典一直实行的制度，但陪审员是没有报酬的。这样，贫穷的公民即使被选为陪审员，但由于没有报酬，他们很少出席法庭的陪审工作，而富人却不在乎当陪审员有没有报酬，所以几乎由富人包揽了陪审工作。

伯里克利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不仅有碍于富人和穷人之间实质上的权利平等，而且有碍于司法公正。于是雅典在公元前451年规定，任何人担任了陪审员并出席了陪审会议，都应给予其政府津贴：参加陪审会议一天就给一天的政府津贴。这一规定很得人心。亚里士多德后来就此评论道：让更多的公民参加审判活动是一件好事，“因为少数人总比多数人更容易受金钱或权势的影响而腐化”[注1006](#)。也就是说，要收买或威胁多数人总要比收买或威胁少数人困难得多。

要知道，在当时的雅典，公民参加陪审员队伍以后，工作是异常繁忙的。“法庭每年平均开庭的时间是175天至225天不等，许多诉讼案在同时审理。”[注1007](#)有些陪审员家住在很远，要参加陪审会议，必须赶来。而且，他们一旦当上了陪审员，在长达一年的任期内必须经常

上班工作。[注1008](#)所以伯里克利坚持必须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这对穷人多少是一种补助。

然而，雅典社会对此存在争议。反对给陪审员发政府津贴的人认为，如果这样做，必定会使雅典人为公共利益献身的精神丧失，使雅典人的道德水准下降，使雅典人的品格贬低等。伯里克利在坚持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的前提下，不得不做一些让步，这就是：给陪审员的报酬很少，参加一天陪审会议，陪审员所得到的一天报酬数额大体上相当于雅典普通人挣得的一天报酬的一半，后来稍稍提高了一些，大约也仅仅相当于雅典普通人一天报酬数额的四分之三。

（三）给服兵役者以报酬

雅典一直实行的是公民义务兵役制。服兵役者没有薪酬。伯里克利提出，有必要给服兵役者以薪酬，理由是：穷人家里一个青壮年劳动力服兵役了，家里就少了一个干活的、挣收入的，穷人家就更贫穷了。现在，既然给陪审员以政府津贴，那么也应该给服兵役者以薪酬。但同样招来不少批评，批评者认为，这样一来，雅典公民服兵役的性质就改变了，甚至会导致军队的腐败。尽管如此，伯里克利仍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发给服兵役者的报酬或津贴数额同样是很少的。

对伯里克利给服兵役者发薪酬的做法，后来的研究者的争论也没有停息过。研究者们争论的问题之一是：这一措施是否意味着雅典军制的改变，是否表明雅典的雇佣兵制度的开始。郭小凌在所撰“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一文中阐明了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他看来，“公民兵与城邦的关系是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意识的因素把他与城邦紧密联系在一起”[注1009](#)。不仅如此，“城邦军队的成员主要是中小土地所有者，浓厚的乡土观念伴生着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注1010](#)，应当说，也就是公民兵的特征。从这个角度来看，伯里克利给雅典的服兵役者发薪酬，并未改变公民兵的性质，而可以看成是对于服兵役的贫穷公民最为有利的一种做法。

那么，雇佣兵又是什么性质的呢？在这以前，雇佣兵在希腊境内就存在了。希腊人有到小亚细亚等地充当雇佣兵的。希腊有些城邦

（大多是山区的城邦和贫穷落后的城邦）有专门输出雇佣兵的，他们同受雇的城邦只有雇佣关系，而不像公民兵那样有乡土情结和土地所有制方面的依存关系。换言之，这种雇佣兵，“是脱离母邦，专为外国雇主打仗的军人，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雇佣劳动”[注1011](#)。雇佣兵的招募和带领者，往往是一些职业军人（以前当过兵或当过军官），也是一些专门靠两头欺诈（一头是雇佣他们的城邦，另一头是被招募来的士兵）、两头盘剥的兵痞。雇佣的城邦和被雇佣的士兵之间的关系“受金钱的支配，因此雇主的敌人就是他们的敌人，即便对方是自己的手足同胞”[注1012](#)。

由此看来，不能把伯里克利给服役者以薪酬这件事说成是雅典雇佣兵制度的开始。[注1013](#)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世界，城邦雇佣兵的盛行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和这以后，而且雇佣兵的来源不是本城邦的公民，他们来自希腊境内的不发达地区和落后的城邦。[注1014](#)

当然，伯里克利给服役者以薪酬的做法也不是没有消极作用的。士兵薪酬制，即使所发给的薪酬很少，但一旦实现，就可能使公民特别是使穷苦公民对服役一事不像过去那样受“为城邦献身”的精神支配了，即认为“服役不再是单纯的义务，而且还可能成为谋生的手段。”[注1015](#)公民同城邦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像过去那样单一了。

此外还应当指出，伯里克利对于水兵的报酬是特殊的，其用意可能同当时雅典急需扩大海军，鼓励公民从事水上作战有关。这种特殊报酬在于：容许水兵除了得到工资而外，还容许他们得到战利品，“首先是海战战利品”[注1016](#)。韦伯在评论这一规定时说：这是社会“下层的真正‘不劳而获’”[注1017](#)。为什么伯里克利要这么做？因为这“恰恰是人民能轻而易举地被争取去参加战争”[注1018](#)。于是对社会下层来说，“这些失去社会地位的公民在经济上脱得开身，而且一无所有，无所丧失”[注1019](#)，他们去当兵，尤其是当水兵，便是最佳选择。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考察，公元前5世纪中叶，在雅典实现了对担任公职的公民和服役的公民发放政府津贴或薪酬的做法，这“标志着同传统的急剧断裂：这使得那些并未富到足以自己承担服务的费用的

人们在公民生活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并且等于正式承认政治和战争不再是有闲阶级所独占的领域”[注1020](#)。这就是伯里克利的功绩。但也应当看到，在那个时期，雅典即使给服役者以薪酬，但重步兵队和骑兵队的成长在很长时间内依然由雅典的富人担任。[注1021](#)重步兵和骑兵的装备是富人自己提供的，只有他们才有此财力，而对重步兵和骑兵的称赞表明了这两支部队战斗力的强大，以及它们在雅典参加战争时所发挥的有力作用。这从另一个角度也反映了在雅典，“有闲的重步兵——公民的理想依然牢牢地存在着”[注1022](#)。

但情况继续发生变化。“在公元前431年，雅典拥有总数为30,000名重步兵和骑兵，他们中的多数人显然一定来自有闲阶级以外的人，而且其中有数以千计的人根本不是公民，而是没有政治权利的居住于雅典的外国人。”[注1023](#)如果不靠薪酬来吸引他们，雅典能有这样多的重步兵和骑兵吗？这样，久而久之，雅典的军队渐渐失去了以前一贯的“公民兵”的性质而越来越成为雇佣兵了。

（四）公民大会的经常化

在伯里克利的改革中，给出席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人发放津贴是一项重要的措施，正是这一措施使雅典的公民大会制度经常化了。

在雅典，通过克利斯提尼改革，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是五百人会议。前面已经提到，五百人会议的代表由十个新选区各选50人组成。五百人会议的权力很大，它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不仅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而且还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但五百人会议设置之后，公民大会作为雅典的最高权力机构仍不经常开会。伯里克利认为，公民大会之所以不经常开会可能同公民大会不给参加者发津贴有关，因为参加者中不少是贫穷的公民，他们很可能为了谋生，怕耽误工作而不得不缺席。

于是伯里克利做出了如下的规定，要给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参加者发放津贴。这样，公民大会就有条件经常开会了。按照规定，公民大会大约每隔10天就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议案，表决议案。公民

大会的闭会期间就缩短了，五百人会议在缩短了了的公民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作用。

给出席会议的人发放津贴，还有对出席者身份进行检查验证的作用：“这种做法意味着要对出席者进行系统检查。持有公民名单的检查员验证并分发筹码，凭此筹码便可以领到补贴。”[注1024](#)

（五）政府鼓励公民参加城邦文化活动

这是一项有关扩大雅典文化事业并使之更具有广泛性的改革措施。

伯里克利认为，一年之内雅典有多次公共庆典和祭祀活动，还有一些大型的体育竞赛和戏剧演出，应当让雅典公民尽可能参加这些活动，这既有助于宣扬雅典文化和雅典精神，扩大雅典的文化事业，而且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提高雅典公民的爱国意识，增加雅典公民对公共事业的关心。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雅典的贫穷公民通常为生活所累，不能参加这些活动。所以伯里克利主张由政府发放津贴来鼓励贫穷公民参加诸如公共庆典和其他大型活动，以及观看体育竞赛、戏剧演出等。伯里克利这一做法也引起了批评。批评者认为这使得政府过于慷慨大方，浪费了钱财，并且这也不符合雅典精神，因为雅典精神重在参加公共活动者的自觉，而不能靠津贴来诱导人们参加公共活动。

四、伯里克利振兴经济的措施

除了上述改革措施而外，伯里克利执政期间还大力发展雅典经济。在振兴经济方面，他采取了如下这些措施：

（一）兴办大型公共工程

其中，较著名的大型公共工程有雅典的海上长墙，使雅典同比利埃夫斯港和法勒伦相连。这项工程有国防上的重要意义，使雅典城和

所属的港口便于防守，而雅典的舰队和商船队却可以自由进出，同时还安排了大量就业。

又如，伯里克利修复了希波战争第一阶段被波斯军队毁坏的庙宇、卫城和古迹。这样，既可以增加就业，又能使雅典变得更加辉煌，以提高雅典作为希腊世界文化中心的地位。

（二）扶植工矿企业

伯里克利十分重视雅典工矿企业的发展。在他执政期间，政府对工矿企业生产采取积极的态度。其中，有些企业是政府投资兴办的，如制造舰船和武器的工场。有些企业是私人投资兴办的，并得到政府的鼓励，包括陶器、金银首饰和器皿、炊具、家具、刀具、服装、酿酒、油料加工等工场和作坊。船只、刀剑、盾牌等生产，私人企业也可从事。

此外，雅典的家庭作坊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增加很多。家庭作坊的兴盛使雅典的市场、街道都显得很有人气。

矿场有官办的，也有官办私人承包经营的，还有私人投资经营的。伯里克利本人就拥有一所工场。[注1025](#)

所有这些工矿企业和作坊所雇佣的工人中，有自由民，也有外国人和奴隶。小作坊中的干活的，不少就是业主的家庭成员。

（三）大力发展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

伯里克利认识到，雅典的稳定和繁荣除了要依靠一支强大的舰队以外，还必须依靠对外贸易的开展。雅典粮食供给不足，矿产资源也不足，需要从海外输入粮食和矿石，而雅典的手工业产品则需要出口，开拓海外市场。可以说，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的兴衰关系到雅典的兴衰。为了大力发展商业、对外贸易，伯里克利推行的依然是一百多年来历届雅典政府一贯奉行的建立强大海军和占领海外殖民地（包括建立移民城市和增设商站）的政策。

伯里克利同他的历届前政府领导人所不同的是：一方面，雅典的海军力量更强大了，雅典拥有空前庞大的舰队和商船队，雅典的港口设施大大改善了，另一方面，伯里克利花费很大的精力着手整顿市场秩序，发展金融，为商人和手工业工场、作坊提供金融服务。

伯里克利在比利埃夫斯港设立了谷物市场，让商人们聚集在这里，洽谈生意，订货，成交，使市场逐渐走上有序经营的轨道。

伯里克利还允许设立私营的借贷机构，由它们向商人和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利率由双方商定。实际上这些就是西方世界最早的银行。融资渠道开通以后，雅典的手工业生产和商业、对外贸易也就进一步活跃了。

伯里克利认为陆路的商业和运输条件必须同海上运输一样受到重视。海港的建设虽然加强了，并且设施逐渐完善，但如果陆路的商业和运输条件依然很差，那么商业不会长此兴旺。要知道，由于“希腊被分割成许多小城邦，他们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养路”[注1026](#)，所以道路状况不符合发展市场的要求。这是希腊既不同于同时代的波斯，又不同于后来的罗马之处。希腊境内各城邦之间的陆上交通依靠小道通行，而且因山区多，小道运输货物十分不便。伯里克利所做到的，是把雅典境内的道路拓宽，修好，而一出雅典边境，道路就难以行走，更不必说运送货物了：运输货物只能依靠牲畜驮运或肩挑背负。

（四）市场管理

伯里克利为了管理好市场，增设了不少官员，从事与管理市场有关的工作。雅典的官职与官员人数如下：

首先是将军，负责军务和政务；

其次是10名市政官，专管治安；

10名市场管理官，负责雅典城中和比利埃夫斯港的市场管理；

15名谷物监察官，监督谷物交易；

15名度量衡管理官，掌管度量衡；

10名司库官；

10名出纳；

11名行刑官。[注1027](#)

此外，雅典的地方单位（如各个区）也设有一些官员，其中有些是同维持地方秩序（包括市场秩序）有关的。官员人数这样多，以至于“在城里或乡下，几乎每走一步都会遇见官员”[注1028](#)。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官都从公民中选举产生，而且“都是一年一选的，所以每个人都有希望担任一次官职”[注1029](#)。

五、对伯里克利改革的评价

总的说来，通过伯里克利的改革措施和振兴经济的措施，雅典的社会趋于稳定，因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已有所缓解。同时，雅典经济不仅恢复了希波战争时期所遭受的破坏，而且有所发展，日趋繁荣。

伯里克利改革是梭伦改革的延续，雅典的民主政体进一步完善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评论的：“当伯里克利成了人民领袖的时候，宪法就变得更加民主了。”[注1030](#)

然而，从性质上说，伯里克利同他前任的历届改革者们一样，都是在维持雅典城邦制度，力求继续保存自由民对雅典社会全面控制的制度框架，他们所从事的都是雅典城邦社会的制度调整：城邦制度框架不变，性质不变，但体制是可以改进的、完善的，体制的转换正是为了使城邦制度得以保存下来，使有碍于城邦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方面的障碍逐渐消除。这就是对伯里克利改革，也就是对自从一百多年前梭伦改革以来的一系列改革的评价。

从雅典城邦建立起，经过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这一长时期内，大体上可以把雅典城邦制度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雅典城邦建立之时起，到梭伦改革开始时为止，这是雅典城邦制度前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的寡头政治阶段，主要特征是贵族集团通过部落制传承下来的惯例、规定和程序，产生了由少数寡头把持政权的体制，实行的是贵族寡头政体。贵族寡头体制不同于个人独裁体制，后者被称为“僭主政治”，因为它不符合社会形成并承认的惯例、规定和程序。在雅典城邦制度前期，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虽已出现，但制度调整的条件尚未成熟，所以制度调整并没有大的举措。

第二阶段：从梭伦改革，历经克利斯提尼改革、特米斯托克利改革、厄菲阿尔特改革，直到伯里克利改革。这是雅典城邦制度的中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从寡头政治向民主政治过渡的阶段，也是雅典城邦社会进行渐进式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期。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终于带来了如下的结果：贵族寡头政治一步步退出了历史舞台，公民权利趋向于平等，平民同贵族在政治权利方面的差距缩小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制度调整不止一次，而是多次，但总的趋势是渐进性的，每进行一次改革，雅典的城邦制度就完善一些，制度调整的成果也就巩固下来。然后在这个新起点之上再酝酿下一次改革。

第三阶段，从伯里克利改革以后，这是雅典城邦制度的后期。这一阶段可以称为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阶段，主要是指平民的政治权利进一步扩大了，贵族的政治权利已同平民相近，由于平民人数众多，所以贵族在参政方面已无优势或特殊地位可言。在这一体制之下，“人人都能出人头地并领导人民”[注1031](#)，但地位的变更却是迅速的；权力、地位、辉煌等等，通过努力，“很快就能争取到手，又很快从手中被夺走”[注1032](#)。政治家们几上几下，几起几落是常见的，但都按民主程序进行。

希腊的城邦制度就是如此。希腊的城邦制度调整大体上也是如此。雅典的城邦制度和城邦制度调整是其中最典型的。

正如前面一再提到的，雅典城邦是自由民的城邦，公民是城邦的主体，民主政治与奴隶无缘。在雅典城邦建立之初，奴隶就已经存在，但当时奴隶人数不多，奴隶人数在雅典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大。一方面，这是因为雅典城邦的建立具有自身的特殊性，雅典并不是通过征服另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建成的，而是四个部落通过协商，合并而成的。因此在雅典，不存在作为征服者的部落把被征服的部落成员集体变为奴隶或依附者的过程。同时，雅典城邦建立之初，实力还不够强大，土地也比较贫瘠，居民人数较多，这样，只出现雅典人不断向外移民，移民到爱琴海一些岛屿，或跨越爱琴海，移民到小亚细亚海岸等地的情况，而没有发生雅典去征服另一个国家并把当地居民集体变为奴隶或依附者的情形。即使通过国际市场上的奴隶市场，雅典人买到了一些外邦人奴隶，但数量当时也不会很多。而且使用奴隶这件事本身并未改变雅典城邦社会的性质，即城邦社会依然是城邦社会。

另一方面，由部落联合而组成城邦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便成为雅典城邦内部政治方面的主要事件。平民希望能够实现自己的公民权利，贵族则想继续把持权力不放，继续操纵城邦政务。无论贵族还是公民，都把城邦的政治体制问题放在主要位置，奴隶问题不在他们主要关注的范围内。他们关心的与奴隶使用有关的问题之一，就是不容许把希腊自由民因欠债而变为奴隶。但这不涉及外邦人作为奴隶被购买，被使用，被卖掉。在希波战争中，当波斯大军兵临雅典城下时，雅典把现有的奴隶都释放了，让他们拿起武器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入侵者。

在这里，特别要提及雅典司法公正问题。这是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来一直被广大平民所关注的迫切问题。司法的不公正表现于贵族把持了审判权，平民对贵族把持审判权和判决的不公正十分痛恨。通过多年来的改革，到了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情况终于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雅典城邦的政治改革中最使平民们感到满意的，就是审判权的改革，这是因为，“现在，行政长官不能再用自己的权力来判断案情或判处刑罚了，他的权力仅限于安排一个陪审团来进行审判”[注1033](#)。但陪审团不止一个，而是有十个之多。在十个陪审团中，“行政

长官究竟应当找其中哪一个来进行审判，这是用抽签的办法来决定的。所以，谁也不能预先知道哪一个陪审团要审判哪一件讼案”[注1034](#)。在当时，这确实是最得民心，也就是最有助于缓解平民不满情绪的重要措施。

然而，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走到这一步，已经表明改革再也不可能倒退回去。制度调整是完善雅典城邦制度所必需的，它让平民得到了实惠，这样，就只能沿着这条路走下去，谁也不可能宣布撤销已经做出的决定，否则雅典社会就会大动荡，就会内乱，甚至会给平民极端派一个借口，乘机机会进行极端的行动，如杀戮贵族、没收和重新分配富人的财产等等。贵族不得不承认现实，接受制度调整的结果，而不敢违背民主政体已规定的决策程序，使改革逆转。这就是制度调整不可逆性的反映。

然而，作为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的成果的雅典陪审制度，不是没有缺陷的。格罗特在所著《希腊史》一书中就指出了它的缺陷。格罗特写道：雅典的陪审员，“都是代表当时当地的普通人。诚然，他们不受金钱贿赂，不受他人恫吓，而只是按照他们所认为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判断，或按照某些真正以公正、仁慈、宗教信仰、爱国爱民为怀的感情来判断”[注1035](#)，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可是，感情色彩不可避免地在审判中起了很大作用，有时竟会使非正义变为正义，使正义变为非正义，原因在于：陪审员们“有种种感情上的好恶和偏见。对于这些，他们常常并不意识到其存在，甚至还以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示其直率的善意”[注1036](#)。

雅典陪审制度作为制度调整的产物，尽管有其值得称道之处，但上述缺陷依然是明显存在的。问题恰恰就在于：即使他们做出了不公正的判决，“他们就好像从来不曾作过不公正的判决一样”[注1037](#)。他们是按照根据法定程序而制定的规章制度行事的，他们尽职了，他们自认无愧于心，他们不会自责，也从未自责过，他们不需要考虑这种陪审制度有什么不合理之处。他们有什么可内疚的呢？如果真的在判决中出了问题，那是制度的责任，又不是他们作为陪审员的个人责任。

至于用抽签方式决定公职人员的做法，尽管有公平无私的优点，但却有不一定把最适合的人摆到最适合的岗位之弊，甚至会演变为一种形式，不符合从优选拔人才的原则。然而这在雅典当时的情况下是符合打破贵族揽权传统的要求的。何况，这种做法并非伯里克利首创，而是在伯里克利之前就已经实行了。

此外还有必要指出，经过一系列改革，在雅典，当一名公民实际上很辛苦。公民必须参加各种会议，包括“每月他要出席公民大会三次，不允许缺席，会议很长。他不能只是为了投票才去，从早上开会时起，他一直待到很晚，聆听演说者的演讲。他只有从一开始就到场，听完所有的演讲才能投票”[注1038](#)。

除此以外，当轮到他时，他必须担任官员，尽管一年一选，但被选上后是推不掉的。而且，“每三年他必须出任陪审员一次，整整一年他都必须在法庭上听取案件的审理，并执法”[注1039](#)。虽然如此辛苦，但雅典公民认为这是义务，正如服兵役一样，他们愿意尽职，因为这些都是民主政治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公民不辞辛苦地担任公职，是同公民的政治热情联系在一起的。一旦公民对城邦制度失望了，公民的政治热情减退了，消失了，雅典的民主政治就再也维持不下去了。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八章将结合希腊城邦制度的危机进行分析。

总之，对雅典城邦所实行的一系列改革，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是应当给予肯定的。改革中的缺陷，不能忽视；改革中的某些措施的考虑欠周或简单化，应当指出。但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雅典城邦的制度调整把城邦体制完善化了。平民想打破贵族垄断公职，以及想废除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血缘制、世袭制的种种措施，是顺应雅典社会发展潮流的。到了伯里克利时期，在雅典，贵族寡头政治已经失去了大多数人的信奉，“使人们不再信任寡头制的整体观念，反倒加强了雅典人对民主政治的忠诚”[注1040](#)。不仅如此，从伯里克利以后，“雅典的政治家不再倡导寡头制，‘寡头制’也成为人们对暴力行为的蔑称”[注1041](#)。

对伯里克利本人，历史学界对他的评价都是很高的。例如，格罗特在所著《希腊史》中写道：“通常那些维护贫民的政治利益来与富人进行斗争的人，总会玩弄一些沽名钓誉的花招。但伯里克利却丝毫没有那种卑劣的作风。”[注1042](#)这是对伯里克利人品的高度称赞。伯里克利“孜孜不倦，专心致志于国家大事，但却深居简出，不用哗众取宠的方法来迎合舆情”[注1043](#)。不仅如此，格罗特还赞扬伯里克利，说“他廉洁、坚定、勤奋、公正……极少贪图军功；他爱惜公民的生命，反对任何轻率的或劳师远征的军事行动，这是人所共知的”[注1044](#)。格罗特还认为伯里克利“可敬可佩地把各种美德都集于一身”[注1045](#)，他是一位挽救雅典于危难之中的杰出的民主派领导人物。

正是通过伯里克利的努力，雅典政治转入了一个较稳定的阶段，雅典经济和社会也进入历史上的“黄金时期”。

第五节 雅典的“黄金时期”

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进入它的“黄金时期”。具体地说，雅典的“黄金时期”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年到公元前404年）之前的几十年内。[注1046](#)时间并不很长，但确实是一个“雅典辉煌”的时期。这也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后，雅典人最怀念的一个时期。

在希腊世界，雅典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他城邦。比如说，雅典城邦并不是通过征服和被征服的途径，而是通过合并运动形成的。更重要的是，“它的组织机构以完全独特的方式发展演变，并往往成为其他城市的典范，这种组织机构尤其在公元前4世纪已闻名遐迩”[注1047](#)。这一切都应当归功于自梭伦到伯里克利的长时期的改革，这些改革在希腊世界是找不到第二个可与雅典相提并论的例子的。

在雅典的“黄金时期”，雅典城邦领土约为2,500平方公里。[注1048](#)“在伯里克利统治时期，雅典城内大约有45,000名成年男性公民，50,000名外侨，大约还有100,000名奴隶。女人和儿童也有100,000人。”[注1049](#)

然而，这只是雅典城的概况。要了解当时雅典的全貌，必须对所谓雅典帝国进行考察。雅典帝国，除了它的中心雅典城以外，“大约由五个地区组成：色雷斯、赫勒斯滂、英苏拉、爱奥尼亚、卡里亚”[注1050](#)。雅典帝国的总人口可能达到200万，它由一系列的岛屿、半岛和海湾组成，“最远端离雅典200或250英里，帝国的主要通道是由陆地包围的海峡和湖泊，它们组成了爱琴海及其岛屿。在正常情况下，最远的航程大约为连续八天”[注1051](#)。

这就是进入“黄金时期”的雅典及雅典帝国的概况。

一、手工业的发展

首先应谈到雅典的采矿业。采矿业分为官办的矿场和私营的矿场两大类。

矿产对雅典财政收入有重要意义。矿权属于城邦，无论是官办的矿场还是私营的矿场，都对雅典财政收入做出重要贡献，尤其是私营矿场，在开采前就需要由矿场经营者向政府申请采矿权和矿场经营权，矿场的土地是私营矿场经营者向政府租来的，每年要付一大笔租金。私营矿场在开采矿石时要交采矿税，采矿税按矿石采量计算，约占产量的1 / 24。[注1052](#)对有的私营矿场，政府采取参股的方式，按参股多少分享利润。

雅典本土最著名的是劳里昂银矿。“劳里昂银矿是属于雅典国家的；国家把它租出去经营，而把收入分配给市民。”[注1053](#)劳里昂银矿也成为雅典财政的重要来源。希波战争期间，雅典政府正是利用这座银矿的巨额收入，建造了一支庞大的舰队，并在同波斯的海战中获胜。这支雅典舰队“就是靠了市民放弃他们若干年应分得的现银而建立起来的”[注1054](#)。

在矿场和采石场中使用了大量奴隶。当时雅典流行两句话：只有公民才能租到矿场和采石场，只有奴隶才适合于从事采矿采石工作。采矿采石的奴隶来自何处？由于希波战争最终以希腊的胜利而告结

束，而雅典通过这场战争成为爱琴海上的霸主，征服了海外一些地区，因此奴隶数量激增。奴隶中，有被雅典俘获而未被对方赎回的战俘，有被掠夺来的外邦人、蛮族，有被贩运到雅典来出卖的奴隶，也有雅典商人到海外买来的奴隶，等等。

在雅典，采石业也很兴旺。雅典本土石料丰富，而且质量上乘。希波战争结束后，百废待兴，各区都在建设，包括建筑一些公共设施和国防工事，对石料的需求量是上升的。

雅典的采矿业、采石业和一般的手工业中盛行着租用奴隶的方式。这是指，私人可以把自己拥有的和买来的奴隶出租给需要劳动力的矿场、采石场、大型手工工场和一般手工业作坊使用。租用奴隶的一方向出租奴隶的一方支付租金，并订立租用期为若干年的合同。由于租用期是双方约定的，所以租用奴隶的一方对租来的奴隶尽量剥削，以便从这些奴隶身上榨取到更多的产量，创造更多的利润。

奴隶供应源源不断。希波战争结束后，从事奴隶贸易的外邦商人看准了雅典急需劳动力的现状，把他们从西亚、埃及、埃及以南的非洲内地掠来或在爱琴海一些岛屿的奴隶市场中买来的奴隶，供应雅典市场。爱琴海上的提洛岛的奴隶市场是当时希腊最大的奴隶市场，据说这里一天卖掉一千名奴隶是常见的。[注1055](#)雅典商人也有从事奴隶买卖的，不过主要的奴隶商人仍是外邦人。雅典一些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从海外返回雅典时，经常会捎带一些奴隶返回，有利可图时就在雅典卖掉。[注1056](#)

雅典的手工业中一个重要的产业是造船业。这是一个兴盛的产业。舰船一般都是木制的，使用风帆，遇到逆风或无风时则使用桨手划船，桨手主要由奴隶担任。希波战争期间，最大的舰船可以装载好几百人。雅典制造的运货商船的最大装载量估计在250—300吨左右。造船工场有大有小，大型造船工场制造大型船舰，小型造船工场则制造小型货船和渔船。这些船只的销路都不错。

当时雅典已经能造出大型的三层桨的战舰，它们“效率大，轻便，快速：在三排桨手的划行下，船速可以达到7节，使其成为古典时期性

能最好的船”[注1057](#)。三层桨船主要用于海战，是当时海战中最好的战船，战争中还可以运送军队和马匹，或者递送信件、公文。它们也被用于商业，即“为商船护航，以防备敌人或海盗的袭击”[注1058](#)。但是，这样的大型舰船是不适合运送货物的。这是因为，它们缺少空间，船身极轻，所以装不了多少货物。[注1059](#)运送货物使用的，是独帆大型运输船，平均装载量约80吨，或者更轻一些。前面已经提到，最大的运货船是可以装载250吨到300吨左右的，但这些超大型的运货船并不多。

在一般手工业生产方面，雅典有各种各样的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从生产日常生活用品的到制造各种工具、农具、建筑材料的，应有尽有。但直到公元前4世纪，在雅典，“一般说来，这时的工商业企业仍是较小规模的。有时，被单独一个人拥有的不同作坊依旧单独经营，并未融合为一个单独的大公司”[注1060](#)。不少手工作坊，虽然是父子传承技艺，靠家庭成员劳动，但也有少数雇工，甚至有的还使用奴隶，但雇工和奴隶只是帮手，主要技艺靠主人，并且技艺是家传。有些作坊还带学徒。帮工和学徒如果得到主人（师傅）的喜欢，也被传授有特长的技术和手艺。在雅典，作坊主人、有自由民身份的帮工和学徒，可以一起在作坊里或在工地上劳动，这反映了雅典自氏族社会就保留下的传统，只是“奴隶和自由人不能参加同一种宗教仪式”[注1061](#)，宗教仪式是严格封闭式的。

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每天劳动时间很长，从日出到日落，没有休息时间，只是在雅典宗教节日才放假，因为这是公共节假日，一年大约有60个这样的宗教节日。总的说来，在雅典，“公元前4世纪的真正的新情况并不是那种植根于思想和价值方面深刻变化的任何经济革命。看来似乎矛盾的是，可以说，真正的新情况在于返回到在希腊历史较早时期已被取代的古老模式”[注1062](#)。换句话说，尽管雅典手工业生产有很大发展，但看不出有什么经济变革，人们都按照习惯的方式经营作坊。

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在雅典，当时也可以看到经济活动中一种新情况，即“由于占有的一种原料而出现的联合的萌芽”[注1063](#)。韦伯在

所著《经济与社会》一书中谈到这种新情况时，举例道：狄摩西尼的父亲是一个出身于阿提卡的商人家庭的象牙进口商，他出售象牙，同时还有一家制造刀具的工场，“而且不得不从一个没有支付能力的制造家具的木匠那里接受其小工场，也就是说，基本上也接受在其中工作的奴隶”[注1064](#)。这表明，他除了做象牙生意而外，还“用财产联合了一个制刀工场和一个木工工场”[注1065](#)。

如果说雅典自从历次改革以来政治形势对手工业发展（以及商业、农业的发展）有什么积极影响的话，那么首先要指出的是在公民权利逐步趋向平等的前提下，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的积极性的增长。雅典城邦不限制竞争，这就是对个人经营的鼓励。“雅典人相信竞争，在所有可以设想的职业中，雅典人都安排和决定是否优秀的公开竞赛，鼓励人们进取。”[注1066](#)工匠技艺竞争就是一例。“从墓志铭上看到的，当时有陶工之间的竞赛，一个不知名的人发誓，他曾经被授予阿提卡第一陶工的称号。”[注1067](#)这里谈到的显然是一名经营陶器作坊的陶工师傅，而不可能只是一名普通的帮工。技艺的熟练是作坊主们竞争的基础，这在雅典是习以为常的。假定不存在容许自由开业经营的条件，市场就不会红火，人们也不会那样关心技艺的竞赛。

在雅典的“黄金时期”内，尽管农业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发展迅速，使雅典的手工业品有广阔的海外市场，但雅典经济的前景也就到此为止了。这是因为，传统的农业和传统的手工业是不可能把雅典带进工业社会的。手工业不可能把雅典变成工业化城邦。从手工业时期到工业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有一系列制度条件和技术条件，在城邦制度下的雅典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注1068](#)这正如传统工业如今绝不可能把现代国家带进信息化一样。

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普遍存在的手工业行会组织，在雅典是不存在的。不仅雅典没有行会组织，而且，“在与行会民主背道而驰的古典民主制中，完全没有行会的观念”[注1069](#)。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是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注1070](#)雅典城邦的情况则完全不同。据韦伯的分析，雅典城邦是在氏族社会和农业经济占优势的环境中形成的，手工业虽有初步发展，当时经营手工业作坊的

都是自由民，而通过多次改革后，手工业者的权利在不断扩大，他们对城邦政治事务的参与程度也越来越上升，他们有什么必要组织自己的行会呢？这对他们毫无意义。[注1071](#)手工业行会是限制竞争的，雅典城邦不限制竞争；手工业行会对手工作坊的规模、雇工工资标准、营业和工作时间等等都有严格规定，雅典城邦则倡导自由经营，尊重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因此雅典手工业作坊主是不会接受行会之类的组织对自己生意的干预的。

到雅典城邦不按原先的部落划区，而改按地域划区后，就更没有建立行会组织的必要与可能了。在地方组织按区域划分之后，在行政区域统治下，“‘民主的’城市不是按照行会来划分”[注1072](#)，而是“按照地方的、而且（形式上）主要按照农村地区的区域划分。这就是它的特征”[注1073](#)。因此韦伯认为，像雅典这样的希腊古代城市“缺乏行会的任何痕迹”[注1074](#)，正是它们同中世纪西欧城市的明显区别。[注1075](#)

在雅典，尽管不存在手工业行会组织，但手工作坊的业主和帮工之间的关系还比较正常，因为业主通常还具有师傅这样一重身份。加上，业主家庭成员也一起参加劳动，这多多少少也增进了作坊内部人际关系的融洽。此外，帮工们之间还有一种带有宗教性质的互助共济的团体，如接济贫病的同行。他们有自己的守护神，定期有祭拜活动，从而具有一定的神秘性。这种互助共济性的组织，可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它们在部落合并为城邦之前也许就已存在。

但是，手工工场与手工作坊的业主—雇工关系不一样，即使同是手工作坊，这种关系的差异也比较大。总有一些自由民身份的雇工的生活困难，常有怨气，认为社会分配不公。这正是雅典城邦内平民极端派共同的思想基础。所以有一些雇工参加了平民极端派的活动，提出了重新分配土地、均贫富的主张。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这种情况还不明显；公元前4世纪以后，则越来越突出了。

在这里，还需要说明一下手工业者在雅典民主政体下的社会地位问题。中世纪西欧城市中有手工业行会组织，手工业者的地位一下子就提升了，这些行会组织同商人的行会一起，成为中世纪西欧城市中

的决策机构。[注1076](#)而在雅典，没有单独的手工业者的组织，雅典所重视的是土地所有权和商人的财产权，土地所有者（包括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地主和只有小块土地的小农）和商人才受城邦的重视，他们的社会地位比手工业者高得多，尽管通过历次改革，公民的权利是平等的。韦伯就此写道：“在重步兵军队控制的、早期民主的古代城市中，居住在城市的、不拥有田产的、在经济上（没有）军事防御能力的手工业者，在政治上不起任何作用。”[注1077](#)在雅典城邦，政府制定的政策，只顾及公民权利是否实现，只着重于保护私人财产不受侵犯，而从未认真考虑过手工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除非他们是兼有大商人的身份，是大型工场的主人。不仅雅典如此，其他希腊城邦也一样：“在古代偶尔也有些鼓励特别重要的出口生产的措施。但是首先根本不是手工业行业的生产部门。”[注1078](#)这种情况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城邦政治后期手工业者（尤其是帮工）参加平民极端派活动的原因。

二、 商业的繁荣

要让一个城邦的商业兴旺，通常需要以下几个条件：

一是要有对商品的市场需求和相应的商品供给。

在雅典，随着希波战争以雅典获得胜利而告结束，雅典在海外的扩张取得较大的进展，以及伯里克利旨在缓解平民与贵族之间矛盾的改革措施的推行，雅典政治局势稳定了，手工业生产发展了，农业生产恢复了，海外市场开拓了，这样，既增加了对商品的市场需求，又增加了商品的供给。商品需求推动了商品供给，商品供给的增加又进一步扩大了商品需求。

二是要有良好的、便利的商品运输条件。比如说，在陆上，要有较完善的道路系统，便于车载马驮；要有良好的、比较安全的陆路通行的治安情况，商人来往无虑，货物妥善运抵目的地。在海上，要有良好的港口设施，有便于运送货物的商船，而且海上运输要安全可靠，保证人货平安。

在雅典，希波战争结束后，无论海上运输还是陆上运输都通畅了。北到黑海沿岸，西到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岛，南到埃及，东到小亚细亚、西亚沿岸，商路都通达，安全状况也比过去好多了。雅典的商船多年以来一直是私人拥有和经营的。[注1079](#)但私有船舶要按政府的规定进行运输，例如，“在雅典，船舶所有主必须把粮食作为回程货运回本城”[注1080](#)。这是为了保证雅典粮食供应，私有船舶在对外贸易中必须遵守的条件。

除了雅典商人，从事雅典进出口生意的，还有不少外邦商人，有些人常住于雅典。在雅典经济繁荣的年代内，对外邦人的政策是相当宽松的。例如，外邦人不仅可以在雅典定居、购买、建房、工作、经商，还可以从军。[注1081](#)色诺芬对此持有不同看法。他认为，让外邦人参加雅典军队这项政策未免过于宽松，对雅典来说弊大于利。色诺芬写道：可以让外邦人工作和经商，“因为一方面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一方面也给他们所寄居的国家提供很大的利益；他们不向公家领取津贴，却缴纳外国人应该担负的捐税”[注1082](#)。至于让外国人参加军队，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色诺芬指出，外国人参加雅典的军队是不妥的，因为军队中混杂外国人，在战争中会对雅典人不利；而且，不让外国人参加军队还有另外一个好处：“让人看到雅典人在战场上只依赖自己而不信赖外国人，这也是国家的一种荣誉。”[注1083](#)

三是要有可以作为交易中介的、健全的货币系统。“货币应用是希腊城邦制度留下的最早的经济遗产；也是奉行商业经济的‘中间阶层’得以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注1084](#)当时，尽管交易时只用金银铜铸造的钱币，甚至用金块、银块、铜块，但如果成色不佳，或出现假币，加上兑换不方便，都会影响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在爱琴海区域，“货币首次以铸币的形式出现在公元前7世纪。最早的造币厂位于吕底亚，或许是在沿海一带，它们是由于吕底亚王和希腊殖民者的合作而产生的”[注1085](#)。希腊人后来把铸币应用于商业往来，并且他们自己也开始铸造钱币。在希腊各个城邦中，雅典铸造的钱币信誉最好，这是自梭伦改革以来，这么多年在希腊城邦之间的商业活动中就已被商人们公认的事实，因为希腊其他城邦的铸币常常降

低成色，信誉很差，以至于有的外邦商人在把货物运到某一城邦准备出售时，因当地用作交易中介的钱币不可信，不被售货的商人接受，最后，售货的外邦商人只好把货物又运回去。

雅典铸造的钱币上铸有女神雅典娜头像与猫头鹰像，所以这种钱币被通称为“猫头鹰币”，它们在整个地中海区域都是受欢迎的，而且有取代爱琴海地区其他希腊城邦发行的钱币的趋势。[注1086](#)雅典“猫头鹰币”在爱琴海地区流行的时间伴随着雅典海上霸权的始末，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的海上霸权丧失了，雅典“猫头鹰币”的优越地位也随之减弱，以至于最终消失。[注1087](#)但在雅典海上霸权存在的时期，雅典的商人、手工业者、政府官员和农民，由于有了雅典自己铸造的并得到国外公众信得过的钱币，所以都感到很方便，更不必说经营国外贸易的商人了，因为他们运到国外销售的商品在交易中不必担心因钱币的贬值而受损失，手中保留的钱币也不必担心因成色不足而被拒绝购买商品。当时，雅典的商人只要带着“猫头鹰币”就可以在整个地中海区域四处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不怕被人们拒收，更不会贬值。雅典钱币之所以如此畅通无阻，一个重要的原因无疑“出于神赐”，即雅典有丰富的银矿。[注1088](#)雅典银矿开采历史悠久，据色诺芬所述，“银矿在远古时代已被采掘，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为的确没有人试图指出银矿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注1089](#)。而且，在希腊本土，银矿几乎是雅典独有的。在希腊本土，“虽然有许多国家，从陆路或海路来说，都处在邻近，可是即使是最细小的银矿脉也没有延伸到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注1090](#)。丰富的银矿，既为雅典提供了充足的收入，又使雅典有铸造优质银币的条件。

四是要有方便的融资渠道。虽然雅典货币价值稳定有助于工商业的发展，但还必须要有方便的融资渠道才能使手工业者和商人开展业务。在雅典，长时间内庙宇、神殿被人们当作储存钱财的场所，庙宇、神殿设有专门的金库，既吸收人们的存款，也贷款给政府和私人，包括工商业者和一般居民。庙宇、神殿的贷款利率通常低于民间借贷利率，所以它们的借贷活动能持久存在。

在当时的希腊世界，在借贷业方面能同雅典一争高下的是科林斯。而且据研究者评论，科林斯的借贷业似乎比雅典发展得更早些，也更发达些。这是因为，科林斯商人从事国外贸易的时间早于雅典，科林斯很早就在海外建立大的商站，有些后来发展为移民城邦，科林斯私人经营的钱庄或信贷商号在国际上的名气更大。雅典直到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后，才奋起直追。在伯里克利发展经济的措施中，就有鼓励私人经营信贷业务的措施。此后，雅典的私人借贷机构相继成立，发展很快，并出现了类似后来的私人银行家那样的信贷经营商。“至少在雅典，最初的银行家似乎就是换钱的人；他们原来坐在市场中，把他们的小柜台和钱桌子放在面前。”[注1091](#)后来，随着他们业务的开展，除了经营贷款业务而外，还经营存款业务、代客户支付、帮客户订立契约和代为保管契约、开信用证便于客户赴外地开展业务等活动。[注1092](#)甚至他们还借钱给城市。[注1093](#)

私人借贷业的发展对于矿场、采石场、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以及商人等等都是有利的。融资的方便促进了商品的增产和销售地区的扩大，特别是促进了投资周期较长的对外贸易的发展。

这里需专门提及海上运输的融资情况。海上运输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而且风险很大，商人和运输经营者都有必要向资金雄厚的贷款人借钱。贷款人往往通过贷款方式控制了运货售货的船主和商人。例如，贷款者规定了“船舶所有主的航行路线和期间以及推销货物的地点”[注1094](#)。这样，贷款者就可以由此得到额外的赢利。又如，为了减少海上运输的风险，“贷款人还常常派一个奴隶随同货物出海，这是贸易对货币势力的依附关系的另一个象征”[注1095](#)。此外，贷款人“为了分散风险，对于一艘船的贷款照例是有若干贷款人参加的”[注1096](#)。至于贷款的利率随运输距离的远近而异。例如，从雅典到小亚细亚西岸的赫勒斯湾，借款利率为12.5%，而对于较长的航程，利率提高到30%。[注1097](#)上述海商借贷的做法流行了很久，“直到查士丁尼视为高利贷而予以禁止时”[注1098](#)。

罗斯托夫采夫在论及古典希腊时期尤其是论及雅典这样的国际商业中心的借贷业时，使用了“银行家”这个名词。对于当时的“银行

家”，罗斯托夫采夫做了如下的解释：这些“银行家”大多是货币兑换商出身的。当时，不同国家的商人们纷纷来到雅典，他们之间货币兑换业务繁忙，于是从很早起就出现了一批熟练的、有经验的货币兑换商，这就是早期的银行家。[注1099](#)这些人在街头和市场所在地摆一个小桌子，坐在桌子后面，从事货币兑换业务，在当时雅典城邦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注1100](#)罗斯托夫采夫指出，这些人很有钱，业务熟练，并且深有信誉，他们不仅从事货币的兑换，还代为保管客户的钱财，或作为客户的合作伙伴，一起经营，或者为客户充当中介、经纪等角色，业务范围拓宽了。[注1101](#)

然而，有的研究者不同意罗斯托夫采夫的说法，他们认为罗斯托夫采夫似乎夸大了这些货币兑换商的作用。他们认为，“银行”这个词在被后人使用时可能被误导。即使在雅典的“黄金时期”，使用“银行”一词也必须十分谨慎。这是因为，“一家现代银行和一家雅典的银行之间有巨大的差异。一家现代银行主要是一家旨在促进经济活动的信贷机构。与此相反，雅典的银行只是小规模运作：它们主要是货币兑换组织和典当机构。已经存在的许多货币财富从未进入它们手中，而在大部分时间内依然被储藏起来而未投入生产用途”[注1102](#)。这表明，“一家现代银行的基本特征在古典时期的希腊是看不到的”[注1103](#)。对雅典私人借贷业的这一说明看来更为可信。本书是同意奥斯汀和维达尔_____纳奎的上述看法的。

五是要有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雅典经过多次体制上的改革，对市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整治，形成了较为民主的市场管理制度。在雅典，“市场监督亦由抽签选举，比利埃夫斯港五人，城市五人。法律指定他们监督一切商品，防止售卖掺杂的和伪造的货物”[注1104](#)。

为了使交易公平、公正，雅典对度量衡也进行监督、管理。“度量衡监督十人亦由抽签任用，城市五人，比利埃夫斯港五人，他们监督一切量器和衡器，为的是使卖者使用公正的量衡。”[注1105](#)总的说来，雅典对市场的监督、管理是相当细致的，保证粮食供给是市政当局的大事，监管人员最初为十人，港口出五人，城市出五人，同样由抽签产生。后来，粮食监管人数有所增加，因为任务加重了。他们的任

务，“首先是监视未经磨制的谷物在市场上售价是否公平，其次是磨坊出售大麦粉之价是否符合大麦之价，以及烘面包妇女出售面包之价，是否符合小麦之价，其重量是否符合官方的规定——因为法律命令面包应合标准重量”[注1106](#)。负责港口监督的人员，“其责任是监视港口市场，并命令商人要将到达粮市的海外谷物的三分之二运往城内”[注1107](#)。

由于雅典的商业十分繁荣，雅典同外邦的交往也逐渐增多了。一方面，“成千上万来自盟邦的人移民雅典，虽不能逃避军事或经济义务，也无法获得雅典公民权，但他们受到热情欢迎，而且充分享受了这个世界性大都市带来的各种工商业方面的好处”[注1108](#)。另一方面，由于雅典阿提卡半岛上的土地容易遭到敌人舰队的攻击，所以那里的雅典人尤其是阿提卡半岛上的农民，经常迁居于盟邦的土地，并进行投资，“他对外国不动产的所有权是由商业条约保证的”[注1109](#)。

这种情况反映了另一个问题，即雅典对市场的监督管理不仅仅局限于对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而且也包括对市场投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具体地说，这里既有外国人在雅典的投资活动，也有雅典人在国外的投资活动。雅典政府部门对两类投资活动都采取鼓励的方针：对于来雅典投资的外国人和到国外去投资的雅典人，都给予支持，并按照雅典的法律来处理。这样，在雅典的军事优势下产生了如下的结果：“海外的雅典人常常是警察，而在雅典的盟邦人，常常是人质。”[注1110](#)这是雅典强盛时特有的现象。

三、 农业状况

经过自梭伦执政以来历时一百多年的改革，到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的土地已经私有化了，部落制和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份地分配制度完全退出了历史舞台。

按照雅典的法律规定，只有雅典的公民才能拥有土地，雅典的农民都是后来雅典城邦的各个部落的成员，因此都有公民权，都领有土

地。但当初在土地分配方面是根据氏族社会的传统实行的，即每个成员都领有一块份地，土地公有，并定期分配。

正如前面已经一再提到的，份地制经过这么多年的演变，已经变了质，份地已被世代传承，也可以转让给具有公民权的雅典人，土地实际上变为私有、世袭了。到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农村已是小土地所有者为主，而不问这些拥有土地的农民是不是原来的氏族成员、部落成员。他们在乡村生产、生活，服兵役，有权出席公民大会，参加选举，还有机会被抽签选中成为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成员和当上各类官员。

根据希腊铭文资料，在公元前4—3世纪时，土地抵押、土地买卖、土地出租等情况都是常见的。以土地抵押来说，大体上存在两种形式：一是直接抵押；二是附有一定出售条件的抵押，这是指：“债务人将自己的财产作为偿还债务的保证，以相等于债务的现金卖给债权人，但同时保留赎回它的权力。债权人虽形式上是这种特殊抵押物的所有者，但在债款偿还期未到之前，他并无自由处理该抵押物的权力。”[注1111](#)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种抵押形式的借贷类似于典当”[注1112](#)。

关于土地买卖，铭文中提到条例，谈到一个人除了以一定的现款把自己的土地卖给别人，也一起卖掉了山羊，连同一名牧奴，卖掉了两套骡马，还卖掉了他的手工匠人。[注1113](#)这似乎表明，土地是连同依附于土地的人一起出卖的。这里所说的牧奴，显然是依附于土地之上的；被一起卖掉的手工匠人，可能也同主人有某种依附关系。

关于土地出租，有一份铭文中记载着出租土地的人的姓名，承租人的姓名，年租金数额，租期若干年，上面还记载着：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取该地收成及欠租人其他财产作为抵押”[注1114](#)。除此以外，铭文中还载明，在若干年的租期届满之前，出租人“不可将土地出卖或出租给任何别人”[注1115](#)。双方契约中还规定了战争期间所发生的特殊情况：“若敌人把承租人赶离（该地）或毁损了什么东西，则（该出租人）取该地收成之一半。”[注1116](#)

以上有关土地抵押、土地买卖、土地出租的记载，适合于希腊许多地方，雅典看来也不例外。

总的说来，雅典的土地是比较贫瘠的，雨量不多，经常发生干旱，谷场的产量较低，因此雅典粮食供给不足。这对于雅典农业结构的调整是有促进作用的。雅典的农民为了增加收入，在自己的土地上大量种植葡萄树、橄榄树和蔬菜。其中，种植橄榄树尤其重要，这是雅典农民增收的主要依靠。当时橄榄油的用途很广，被人们用做食用油、照明用油、燃料以及房屋和家具的涂料，市场需求很大，所以给农民带来不少收入。加之，橄榄油和盛橄榄或橄榄油的陶罐，一直是雅典向外输出的产品，远销至黑海沿岸地区和地中海沿岸各地。

葡萄酒是雅典农民增收的另一来源。农民多半是自家酿造葡萄酒，既供家人饮用，也销往城区，并由商人收购后输往国外。随着城区居民的生活趋于安定和收入逐步上升，城区对葡萄酒的需求不断增多。

雅典农村的生产条件，相对于希波战争以前而言，这时已有较大改善。这主要是因为道路状况好了，便于农民用马车运送农产品进城。城市人口增加，对外贸易设施的改进，国内国外对雅典农产品的需求量都在扩大。所以雅典农民有些依靠种植蔬菜和饲养家畜为生。农民养猪，也是家人食肉与向市场出售兼顾。雅典农民一般只是在节日时家人才吃猪肉，所以农民总是把猪肉腌制起来，慢慢食用。[注1117](#)农民养羊，也有多种考虑。养绵羊，是为了取得羊毛，经过妇女加工，织成纺织品，做衣料，或带到市场去销售。养山羊，主要是为了食奶、食羊肉，并制造奶油、乳酪，既供家人食用，也可出售。[注1118](#)农民食用的副食品主要是鱼、蔬菜和鸡蛋。鱼通常是自己捕捞的，也有购入的，鱼一般也是腌制后才食用的。[注1119](#)由此可见，当时，即使是“黄金时期”，雅典农村基本上仍是自给性的经济，同市场虽有一定联系，但并不紧密。农民们总是先满足家庭需求，把自家吃不完的蔬菜、猪肉、鸡蛋、奶制品和加过工的腌肉、腌鱼带到市场上去出售。此外，农村中养蜂比较普遍，蜂蜜是家中不可缺少的食物，也可去市场销售。“谷物做的食品有粥、薄面包或糕饼，时常掺些蜂蜜。”[注1120](#)

主食中，粥是自家煮制的，面包和糕饼，则以购入为主，大多由妇女小贩叫卖。

还有一点可以说明当时雅典农村（实际上城乡都一样）要依赖市场，这就是对食盐的需求必须靠市场供应。盐在雅典，尤其是农村，相当珍贵。沿海地区才产盐，所以盐是国内市场的重要商品。在有些地方，人们还用盐作为交易的中介，以替代货币。甚至在奴隶市场上还可以用盐来购买奴隶。“便宜的奴隶被称为‘一撮盐’，价钱高的奴隶是‘值多盐’。”[注1121](#)当然，在内陆地区，盐尤其被人们珍惜、重视，因为运输食盐仍是相当不便的。

在公元前4世纪，尽管雅典的资本供给比较充裕，但资本依旧很少投入农村和农业。农民的融资还是比较困难。给农村的贷款利率并不高：当时，用于海上贸易的贷款利率，由于风险大，利率大约从10%到18%不等，[注1122](#)而贷给农村的利率要低得多，但农民仍是很难借到钱，农村的资本供给是短缺的。[注1123](#)“土地世界”与“海上贸易世界”，成为两个分开的世界，有两种不同的价值体系。[注1124](#)私人借贷机构宁愿冒较大的贷款风险，也愿意贷款给海上贸易的运货人（船主）和货物主人（商人），而不愿在农村中开展私人借贷业务。

农村中的居民也需要贷款，但这种贷款同生产性投资无关，而主要用于置办女儿的嫁妆，或由新郎付给岳父的一笔保险金等等。虽然公元前4世纪内土地常常易手，但土地的易手并未成为用于经济目的的真正有销路的商品。[注1125](#)也就是说，土地并未真正进入具有商业意义的交易市场。

四、 教育和文化

雅典自从希波战争结束和伯里克利执政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社会对教育和文化事业也越来越重视。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希腊人“建立了一个传统，把教育看成是‘自由的’，是以‘自由艺术’为基础的。所谓‘自由艺术’就是对于那班有奴隶侍候的而且有余暇的自由人而设的那些学科和训练”[注1126](#)。雅典重视教育，

实际上只是重视公民的基础知识教育，以便将来可以处世，可以担任公职，可以行使公民权利。“假使一种特别的研究，带有一些实用的意味，它就失去它的自由性了：因为这种特别研究，只有奴隶才配去做。”[注1127](#)换言之，在希腊人那里，“工业放在教育范围以外”[注1128](#)。只有将来从事手工业的人，只有奴隶，才去学手艺，而且不是在学校中学手艺，是在工作场所去学。

雅典的学校都是私人创办的。这是自城邦建立以来的传统。雅典没有公立学校，家长们都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上学，从6岁开始，到14—16岁为止。没有寄宿制学校，学生下课就回家。学校设置的课程包括三个方面，即语文课、音乐课、体育课。学生要学会正确使用希腊文的阅读和写作，要学会弹奏七弦琴，还要学会摔跤、射箭和游泳等。算术也是学习的内容，但并非单独列为一门课程，而是在语文课中学习。因此后人认为，雅典学校中的语文课，实际上就是知识课，包括语文、算术和历史、地理知识。以前只有男童才进学校学习，女童在家中学习家务。伯里克利执政时期的一个重要变化是让女童也受教育，女童要学习阅读和写作。

由于雅典的学校都是私立的，学生上学要交学费。如果家境贫寒，年纪较大的一些学生，可以半工半读，白天上课，晚上找一些零工去做。

虽然雅典不像斯巴达那样让孩子从小就受到严格的军事训练，但在雅典，满16岁的男童也必须接受军事训练的准备工作，即为将来服兵役作准备，如训练跑步、摔跤、驾马车、掷标枪等。男子年满18岁，表明进入青年阶段，就要“在父母和朋友陪伴下到神庙中祭拜，在肃穆的仪式上，他们庄严地立下誓言”[注1129](#)。对每一个18岁雅典青年来说，宣誓是神圣的。誓言的内容是：“我发誓，决不让手中的武器蒙羞，决不背叛同伴。我发誓，为了国家的强大，为了祖先的薪火不绝，我将战斗不息。我发誓，哪怕只剩一个人，我也要捍卫宪法，决不容许任何人去违背或践踏它。我要为祖先建立的神庙与信仰增添荣耀。”[注1130](#)年满18岁的男子，开始接受正式的军事训练。按照规定，他们要集中受训，参加青年组织，穿上统一的制服。一年以后，他们

负有保卫雅典城区、维持治安和派到地区执行驻防、巡逻的任务。一直到21岁，军事训练结束，这些雅典青年从此成为雅典城邦的正式公民。

军训阶段同时也是学习阶段。雅典青年在这段时间内学习什么呢？首先是学习如何使用武器和受格斗训练，除此以外，还要上一些高一级的课程，如文学、修辞学、哲学、历史、几何学等。也就是说，真正的教育是从青年时代才开始的。[注1131](#)

在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雅典有一些由著名的学者私人创办的学校，其中最著名的有柏拉图的雅典学园、亚里士多德的吕刻昂学园以及伊索克拉底的学校。这些学校中，有对重大哲学问题的探讨，有对政治体制和治国方略的研究，也有对修辞学和演讲术的训练。这一类型的私立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雅典充斥着教育热”[注1132](#)。教师不仅受人尊重，而且简直成了“时代骄子”。[注1133](#)

从文化方面说，发展也是很明显的。“雅典全盛时期文化生活的民主性，表现在各个方面。最显著的是有广泛自由公民群众参与的祀神庆典和戏剧活动。”[注1134](#)这同雅典人或者说全体希腊人的虔诚的宗教信仰和传统的宗教观念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而且也同荷马史诗时代沿袭下来对诸神的传统崇敬直接有关。神灵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对神灵的信仰是多元的，“在希腊，不论是什么神，没有一个像古代东方的神具有那样高不可仰的地位。希腊在政治上不曾出现过君临一切的专制皇帝，在宗教上也不曾出现过代表最高道义的宇宙主宰”[注1135](#)。这是雅典人宗教信仰的特色，但这与雅典城邦全民性的各种祭祀庆祝活动的狂热并不抵触。在雅典，各种形式的祭神活动都是全城邦公民的盛大娱乐活动，他们全身心投入，把这看成是城邦文化的骄傲和城邦制度的民主性的表现。

戏剧演出同祭祀活动一样，体现了雅典公民的热情。人人谈剧作，人人评论演出的好坏，几乎人人都是戏剧评论家。“这种娱乐和荷马史诗所描写的贵族宫廷的宴饮已经大不相同。在社会意义上，它是雅典国家的一种全民的活动。”[注1136](#)

这里需要指出，既然雅典公民对戏剧的爱好是全民性的，所以雅典城邦政府便要满足公民的这种爱好。“为了使贫穷的公民也能看戏，雅典政府还发给一种观剧津贴”[注1137](#)，其目的无非是让贫穷的公民同有钱的公民一样，都有娱乐，都能观剧，并且都可以在观剧中既得到启发，又了解现实社会问题，尤其是观看悲剧的演出。这是因为，悲剧所反映出来的社会不平等状况和社会矛盾，“正是人们处于一个急遽社会变化中的内心矛盾的反映”[注1138](#)，它们促使人们考虑造成这种矛盾的深层次原因和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因此，悲剧作家们“在当时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他们深刻地反映了公元前5世纪雅典人解放个人自由意志的要求，同时也使这个要求更加激化”[注1139](#)。

宏伟的公共建筑群，固然反映了雅典文化的辉煌；狂热的群众性宗教庆典和祭祀活动，固然表现了雅典人的激情，但在雅典文化的发展中具有更深刻意义的，不能不认为是雅典戏剧创作和演出所起到的唤醒人们对社会问题日益关注的作用。

五、 家庭生活和妇女地位

关于雅典这一时期农村的家庭生活，前面在谈到农业状况时已经指出，雅典农村依然具有较大的自给经济性质。农民生产的产品，包括粮食、葡萄酒、橄榄油、肉、禽、蛋、蔬菜、蜂蜜、毛纺织品等等，都是先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剩下的部分才投入市场销售。只有大的农场以市场为产品的出路，但大农场为数不多。一般说来，如果没有大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战争，雅典农民的生活还是过得不错的。土地兼并的情况，主要发生在灾荒年份，或主要因为农民家庭遭遇天灾人祸，无法偿债而被迫卖掉土地。

雅典城区居民的家庭生活同农民家庭生活有很大不同。比如说，橄榄油的使用在城区要比在农村普遍得多，这主要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及由此养成的生活习惯有关。橄榄油一般用于烹调，农民家庭饮食比较简单，城区居民对烹调用油的需求量比农村大得多。橄榄油也是夜间照明的用油，农民家庭一般较早就休息了，省油，而城区有钱

家庭夜间照明时间久，不仅用油灯，甚至用橄榄油的火炬照明。希腊人甚至用橄榄油来洗澡和浴后擦身，这也是有钱人家的爱好。[注1140](#)

无论城区还是农村，居民一般不食用黄油，也不喝牛奶，他们愿意喝水，喝葡萄酒，而且往往把水和葡萄酒混合在一起当饮料，[注1141](#)所以葡萄酒的需求量很大。

希波战争结束后，雅典生产发展了，经济繁荣了，社会也趋于稳定，奢侈之风日益扩散。这对城区居民的家庭生活产生很大影响，尤其反映于城市妇女的生活上。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一种类似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妇女争取与男子平等享受城市生活乐趣的行动渐渐普及于城市社会生活。要知道，自从雅典城邦建立以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雅典城区的家庭妇女依然保持着过去部落阶段的氏族社会的传统，深居简出，不过问家族以外的事情，只从事家务劳动，很少参加公共活动。而且在法律上，妇女的地位远远低于男性公民。妇女不参加政治活动，这是十分突出的，这表明妇女对城邦社会的贡献被男性所忽视。[注1142](#)在家庭中，妇女必须服从丈夫的权威。丈夫去世后，妻子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已婚妇女如果要外出观看戏剧演出，除了需要家人陪伴以外，还要带上面纱。在男人访客同她的丈夫谈事时，妻子必须逗留于内室，不得出来同客人相见，也不准从窗口探望客人。

雅典妇女地位的变化，发生于公元前5世纪末年，也就是伯里克利时期结束之后。从这时起，雅典剧作家创作了有关家庭生活尤其是反映妇女受歧视、男女不平等的作品。无论是悲剧还是喜剧，其中都有涉及妇女地位等社会问题的内容。戏剧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们引起了社会的共鸣。妇女在戏剧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显示出妇女们慢慢从她们往日的孤寂中解脱出来”[注1143](#)。

尽管剧作家们为雅典妇女的解放出了不少力，[注1144](#)但雅典妇女地位的提高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城乡妇女地位的差距越来越大。城区妇女参加社交活动的机会增多了，城区妇女受教育的人数也增多了，但这并不包括农村妇女，而且即使是城区妇女也仅限于中上层家庭的妇女。在法庭上，妇女被控告时，她可以在法庭上陈述并为自己辩

护，但农村妇女则极少愿意在法庭上陈述和辩护的。男子可以纳妾的传统并没有改变，虽然正式的妻子所生的子女才是合法的，妾所生的子女不被承认，但纳妾的陋习仍保留下来了。家庭继承权归于男性继承人而与妇女无关的情况同样没有变化。这些依然轻视妇女的习惯在雅典一直保存下来。很可能这是由于雅典同西亚的交往日益频繁，受到东方文化的影响所致。[注1145](#)

妇女地位的改变是逐渐的。妇女终于争取到在丈夫有过失时妻子可以提出离婚的要求。法律同意了妇女如有正当理由可以提出离婚。即使如此，判决依然偏向于男方。比如说，丈夫同别人通奸，妻子提出离婚，法院也判定双方离婚，但二人所生子女却判归男方抚养。尽管社会舆论认为这是不公平的，然而只好如此。[注1146](#)相比之下，男方要提出离婚，则简单得多，“他可以随时将她遣走而不必说明原因，没有生育即为休妻的充分理由，因为结婚的目的在于传宗接代”[注1147](#)。

妇女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争取到拥有财产权。这被认为是雅典实行民主制度的一个成果。[注1148](#)妇女过去是不能支配财产的，通过改革，妇女的财产地位发生了变化。她们可以继承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她们对于嫁妆也拥有支配权。[注1149](#)

在雅典城邦建立后的很长时间内，由于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和城区居民收入有限，住宅是拥挤的，不宽敞，即使是贵族之家也如此。有钱人家往往住在临街的住宅里，一楼没有窗子，楼上才有窗子，院子里通常没有花园，室内也谈不上什么装饰。到了公元前5世纪，尤其是雅典在希波战争中取得最终胜利之后，有钱人家渐渐多起来了。特别是一些商人从海外赚取巨额利润，奢侈之风在雅典社会散播开来。贵族之家为了表现自己门第之高贵和祖上的显赫经历或战功，更为了不甘落后于暴发的富商，因此相继翻修旧宅和建造新宅，大肆铺张。从这时起，雅典出现了一批豪宅。这些有钱人家的豪宅，不仅宽敞，有大花园、大厅堂、大院子和高墙，而且都以大理石为材料，室内有挂毯，有壁画，天花板和墙上还有精致的图案。所使用的家具都是精工制成的，有些还镶以贵金属或玳瑁、象牙、珍珠宝石。餐桌的盘碟都换成银制品。室内室外还选用了华丽的灯饰。

有钱人家的膳食也越来越讲究。他们经常举办宴席，宴席也十分奢侈，餐前或餐后有歌女演唱，有舞女舞蹈，有时还有艺人表演助兴。这种奢侈、铺张和相互攀比之风一经传开，就难以遏止，有人为此炫耀，认为非如此不足以表现雅典鼎盛时期的富庶，也有不少人对此进行谴责，因为在雅典城邦中还存在一些穷苦人家。还有人叹息道，希波战争以前以及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那种生活简朴的社会风气，在雅典城区已经再也看不到了，所以这种社会风气还存在的话，那也仅仅存在于农村，存在于大多数农民和城市平民家中。

六、平民中的极端派

亚里士多德在讨论希腊城邦政治时，曾经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城邦中，要么是贵族寡头政体，要么是平民政体，结果，或者是贵族寡头派掌权，或者是平民派掌权，而没有其他形式呢？[注1150](#) 亚里士多德对这个问题，从三方面做了分析，他的看法是：

第一，“在大多数的城邦中，中产阶级一般是人数不多的”[注1151](#)；在他看来，“中产阶级”应当是贵族寡头派和平民派之间的中间势力，如果“中产阶级”人数足够多，就可以形成三方均衡的格局了。

第二，“平民群众和财富阶级之间时时发生党争；不管取得胜利的是谁，那占了上风的一方总不肯以公共利益和平等原则为依归来组织中间形式的政体”[注1152](#)；换言之，在贵族寡头和平民两派相争的情况下，任何一派掌权都不愿意产生一个中间性的政府，因为这等于拱手让出本应只属于自己的政权。

第三，“应归咎于希腊两个称霸的大邦（雅典和斯巴达）。两邦都坚持自己的政体：一个往往指使它所领导的各邦组织平民政体，另一则就其势力所及而树立寡头政体”[注1153](#)。既然两个领头的、强大的城邦在希腊世界有如此巨大的影响，那么在其他任何一个城邦都只能非此即彼，不倾向于雅典就倾向于斯巴达，也就是说，不仿效雅典采取平民政体，就仿效斯巴达采取贵族寡头政体。

应当说，亚里士多德的上述分析是符合当时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的实际情况的。但是，只有贵族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这两种政体可供选择，并且贵族寡头派和平民派的两派之争无穷无尽地延续下去，会产生什么结果呢？平民派中就有一部分人认为这样拖延下去是不会有什好结果的，于是平民极端派便逐渐形成了。走极端路线，被这些人看成是最好的结局。平民中极端派的形成，使雅典的政治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实，雅典政局的变化只不过是一个典型。稍晚，斯巴达和其他一些城邦也出现了平民极端派。关于这一点，本书下册第十一章将会有所论述。

在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不一定是平民出身，其中有些人出身于贵族家庭，甚至家世还相当显赫。这些人中，有些是因为同情平民的处境和遭遇而同平民中的极端分子一起活动，有些是因为观点偏激而成为平民中的极端派一员，但不排除有一些人是因为贵族界中受排挤，愤而想通过平民极端派的活动而在政治舞台上一显身手。这些就是所谓的政治野心家。

平民中的极端派渐渐发展为一个单独的政治派别。在某些场合，它同平民派站在一起，观点和政策主张相近，而在另一些场合，它却认为平民派过于软弱，过于妥协，于是单独行动，以显示自己比平民派更有斗争精神，更了解穷苦公民的心情和愿望。平民中的极端派的基本观点是：自从梭伦改革以来，一百多年内雅典城邦的执政当局虽然屡次更换，但一直没有触动土地重新分配和没收富人财产等重大问题。伯里克利改革仍然具有这种局限性。在平民中的极端派看来，土地私有化早已成为雅典社会的现实，但这绝不是平民中的极端派的目标，相反地，他们认为土地私有化把氏族社会最后一点残存物全都抛弃了。这里所说的氏族社会最后的残存物，是指土地归氏族共有，份地定期重新分配。至于均贫富，即没收富人财产，分配给穷人，也是平民中的极端派的主张。几乎雅典每次改革前和改革过程中，平民中极端派的代表人物都提出过土地重新分配和没收富人财产这两项主张，但都未被执政当局所采纳。

梭伦改革以后的一百多年内，虽然倾向于平民的改革者始终以缓解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为首要目标。他们改革的重点是扩大公民的权力，让平民在权利的实现方面与贵族一样。执政的改革者认为，只有扩大公民权利，贵族垄断政治决策的传统才能被打破，贵族把持政坛的行为才会被抑制。历次改革中都不曾提出重新分配土地和没收富人财产等方案，因为在倾向于平民派的执政者看来，氏族社会早已不存在，现实中也不存在恢复氏族社会平分土地和土地公有等传统的可行性。更重要的是，没收富人财产只会引起内乱，社会分裂，经济也必定衰落，这对于雅典城邦是极其有害的，因此历届政府都摒弃了这类建议。

毫无疑问，平民中的极端派对此十分不满。他们认为包括伯里克利在内的改革者都是保守的、脱离公民群众的。而富人们对伯里克利也不满意，他们认为正是伯里克利纵容了平民中的极端派，对后者的主张未明确表态，听任这些言论和主张四处传播，蛊惑人心，使社会不得安宁。何况，伯里克利改革已经使贵族和富人的利益受损了，所以他们决不能容忍平民中的极端派的“胡作非为”。由于平民中的极端派势力的抬头，雅典城邦中的社会冲突又加剧了。

本书下一章将会提及和讨论影响古典希腊世界的伯罗奔尼撒战争。这场实质上是雅典和斯巴达争夺霸权的战争开始于公元前431年，到公元前404年才告结束。在战争期间，伯里克利执政结束了，接着雅典内部发生了重大政治事件，即一些贵族寡头勾结斯巴达，里应外合，推翻了雅典政府，重新恢复贵族寡头执政地位。这次贵族寡头执政在公元前411年产生。“这场由主张寡头政治的人发动的革命，最先得到了雅典重装甲步兵的响应，但是，由最穷困和最具有民主意识的雅典人掌控的舰队却仍然坚决地反对这场革命。”[注1154](#)两派的对峙是明显的：陆军主力听命于贵族寡头政府，海军主力则反对贵族寡头掌权。斯巴达支持雅典的贵族寡头政权，但雅典平民派则全力支持被推翻的政府，终于把贵族寡头赶下了台。逆潮流而动的复辟活动被平息了。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这时又提出了自己的一贯主张，主张对贵族严厉镇压，并要处死一批贵族，但雅典政府也平息了平民中的极端派的骚乱，使雅典社会恢复平静。

应当指出，即使是雅典平民中的极端派，他们在提出恢复氏族社会公有制和均贫富时，也从未把释放奴隶和给奴隶以自由与土地作为自己的政治主张。这是因为，在雅典平民中，人们都认为奴隶是蛮族人，是外邦人，理应处于最底层，受剥削，没有人身自由。平民中的极端派的氏族土地公有制主张中，从来不把奴隶包括在共享土地的行列之内。何况在手工场和手工作坊中，有雅典自由民身份的工人还把奴隶视为竞争者，认为正是这些外邦来的奴隶夺走了自己的饭碗。他们也绝对不愿意给奴隶以人身自由。

平民中的极端派夺权，在公元前4—3世纪的希腊其他城邦有过夺得政权的例子，并且还曾杀死贵族，驱逐富人，没收贵族和富人的财产。但雅典只发生过平民中极端派的骚乱，大体上还是保持社会稳定的。这很可能与梭伦改革以来的一百多年内雅典一直致力于扩大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权力，并以抽签方式让平民也能成为公民大会常设机构成员和政府官员的改革有关。雅典的经济发展也为社会创造了较多的就业机会。农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活跃于城乡的小商人、各行各业的手工业者等人，只想社会安定，生活得以改善，他们是不愿跟着平民中的极端派走的。至于大地产主、大商人、大工场主和作坊主，他们最不愿意平民中的极端派夺取政权。所以雅典得以维持稳定，是有社会基础的。这时，尽管如亚里士多德所说，雅典尚未形成一个足以同贵族和平民相抗衡的“中产阶级”或“第三种势力”，但不可否认的是，中产者人数已在逐渐增多，雅典不可能从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的现状倒退回去，也不可能听任平民中的极端派的主张实现。雅典自伯里克利执政之后，最好的结果就是维持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所形成的现状。历史不可能倒转，这就是公元前4世纪末雅典实际情况的写照。

第六节 雅典奴隶的处境和反抗，被释奴隶

雅典确实存在着奴隶制经济，它是雅典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本书不使用“奴隶制社会”一词，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在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雅典人究竟对现实生活中的奴隶有什么看法？

普遍的情况是，雅典人并不认为使用奴隶是不人道的、非正义的、应受谴责的。他们认为这些奴隶是蛮族人、外邦人、战俘，或者是自己花钱从奴隶市场购买来的。自己买了奴隶，理所当然地成为所购入的奴隶的主人，自己就有权使用奴隶，指使他们劳动，帮助自己赚钱，要奴隶听话，听使唤。即使是学界人士，也就是当时希腊人所说的“智者”，也认为可以使用奴隶。当然，在一些“智者”的内心里不是没有矛盾的，但他们也有自我解脱的思路。亚里士多德就是一例。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中写道：“亚里士多德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设想了一条原则，既能作为解释，又可作为一种辩护。”[注1155](#)具体地说，熊彼特把亚里士多德的分析归结如下：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自然的’不平等是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由于先天的品质，有些人注定被统治，有些人注定统治人”[注1156](#)。这样似乎就解释了希腊现实中的情况，即前一种人是奴隶，后一种人是奴隶的主人。但这种“人统治人”的情况是否合理呢？熊彼特说，亚里士多德转而采取了这样的分析方法，即“他承认有‘非自然的’和‘非正义的’奴隶制现象，例如把（希腊的）战俘一律贬为奴隶时发生的情况，他通过这种方法消除了上述困难”[注1157](#)。

亚里士多德对奴隶制存在的解释，以及对现实生活中奴隶悲惨遭遇是“非自然的”和“非正义的”说明，实际上反映了当时社会上知识界的一般看法。正如熊彼特所指出的：“我们大多数人可以在这个理论中看出一个意识形态偏见和辩解意图（我们知道这两个东西并不是一回事）相配合的最好例证。”[注1158](#)

这就是当时希腊世界对奴隶的使用和悲惨遭遇的主流观点。

一、 奴隶的人数

雅典究竟有多少奴隶？奴隶在雅典总人口中的比例究竟有多大？这两个问题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争议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年代不一，因此所估计的数字相差很大。比如说，希波战争以前和希波战争结束以后的估计数肯定不一致。希波战争以前，奴隶制经济在雅典就

已经存在，并且也有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奴隶的供给有限，奴隶人数并不很多。而在希腊战争第二阶段结束以后，雅典的海上霸权确立了，雅典的海外贸易扩大了，奴隶的供给大大增加，雅典人通过奴隶市场而买进的奴隶相应地增加很多。其实，在雅典，奴隶使用的最高峰还不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不久的公元前5世纪晚期，而是公元前4世纪的初期和中期，因为当时西亚、北非国家正处于内乱或相互攻战时期，或处于衰败时期，从那里输出的奴隶人数不断上升，奴隶供给来源充足，奴隶价格相对较低，所以雅典所使用的奴隶人数也就大大增多。

此外，统计口径的不一致同样造成了雅典奴隶人数估计数的差距。比如说，是仅仅看雅典工商业（包括采矿业、采石业）和政府公共工程中所使用的奴隶，还是把雅典家庭（包括有钱人家和一般人家）中所使用的奴隶也计算在内。至于政府机关中所用的从事文书工作、记账工作和警察工作的奴隶是否包含在内，出入是相当大的。这就是统计口径不一致所造成的差距。再说，是仅仅估计雅典社会实际使用的奴隶，还是把雅典奴隶市场上供出售的奴隶也包含在内？奴隶所生的子女，已参加劳动的，是不是包含在内，未成年的或尚未参加劳动的，是否列入估计数？被释奴隶是不是被分开计算，还是同奴隶混在一起计算？这些都会影响统计的口径。

可见，雅典在其“黄金时期”究竟有多少奴隶，至今仍然没有定论。

在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记述：“德国学者伯罗克认为公元前431年的雅典公民约有11万—14万人，奴隶约7万人。法国学者格劳兹认为雅典公民及其家属约有13.5万—14万人，奴隶则有20万—21万人。据英国学者哈孟德的估计，公元前431年雅典总人口约40万，其中公民人数16.8万，外邦人数3.2万，奴隶数20万。”[注1159](#)公元前431年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份？是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公元前449年）之后的第18年，是雅典伯里克利执政结束（公元前430年）之前一年，也是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的那一年。周一良、吴于廑书中所引述的德、法、英三位学者的估计数中，

关于雅典公民人数的差距不太大，即在11万—14万人、13.5万—14万人、16.8万人之间，而对雅典的奴隶人数的估计的差距则大得多，从7万人到21万人，这样，就难以判断雅典在公元前431年的公民与奴隶的比例了。

在杜兰的《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中，关于雅典奴隶人数有如下的说明。在伯里克利时期，雅典有11.5万名奴隶。[注1160](#)杜兰的这个数字依据的是戈姆所做的统计，但杜兰认为“实际数字可能要大得多”[注1161](#)。杜兰还引用了其他来源的数字，比如说，“苏达斯根据可能由希彼雷德斯于公元前338年发表之演说，断定单是成年男性奴隶即达15万人”[注1162](#)。如果把女奴隶及奴隶所生子女合在一起，奴隶可能达到30万人之多。当然这可能是公元前4世纪中期的情况，根据前面所说的，公元前4世纪初期和中期的奴隶人数多于公元前5世纪后期。杜兰还指出：“依照公元2世纪希腊哲学家兼演说家阿特乌斯不可靠的资料，德米特里乌斯·法勒纽斯于公元前317年所作之雅典人口调查：公民2.1万，侨民与被解放的自由人1万及奴隶40万。”[注1163](#)这里所说的“不可靠”，也许把雅典于公元前317年的公民人数、侨民人数与被解放的自由人人数的数目缩小很多；至于奴隶人数40万人，即使被高估了，但也不会高出太多。

在雅典奴隶总数统计口径不一的情况下，上引各种数字都只能供参考而不能作为定论。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希波战争第二阶段结束后，雅典的奴隶人数日益增多，而且进入公元前4世纪后增加得更多。为什么公民人数这么少？可能是只计算成年男性中拥有雅典公民权的人，而没有把公民家中的妇女和未成年的人计算在内。但即使公民及其家属都统计在内，仍可以看出，在公元前5世纪后期和公元前4世纪前期和中期，雅典的奴隶人数还是多于公民及其家属的人数。

二、 奴隶的处境

在雅典，所使用的奴隶越来越多，这是事实。从经济上分析，在当时的希腊，不仅限于雅典，使用奴隶被普遍认为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事情。使用奴隶的成本低是原因之一，同时还由于“奴隶主在订立奴隶

契约时权利无限而责任却有限”[注1164](#)，于是在奴隶主权利与责任极不对称的前提下，通过分散财富来使用奴隶从事多种经营，“这就至少可能达到今天通过有限责任的种种不同形式所达到的效果”[注1165](#)，这对奴隶主是非常有利的。毫无疑问，这是以社会承担镇压奴隶反抗的成本为条件的。如果国家的实力下降了，财力减弱了，政府再也承受不了镇压奴隶反抗的成本支出了，而让每一个奴隶主自身承担镇压奴隶反抗的责任和成本，则另当别论。否则将如何解释公元前3世纪以后雅典会大批释放奴隶，并用被释奴隶来充当劳动力，或干脆把被释奴隶作为佃户来耕种一块块细分的农田？

奴隶遭到非人待遇，但这同奴隶的工作场所、工作性质、主人的态度有关。按奴隶的处境，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1. 处境最悲惨的是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地所使用的奴隶。

这里的劳动条件最恶劣，奴隶的劳动最沉重，奴隶受到的管制最严，活动的限制也最多。有些单位使用的奴隶量很大，例如在雅典的劳里昂银矿，所使用的奴隶超过10,000人。在采矿场和采石场，奴隶的工具极其简陋，只有锄头、铁锹和铁锤，他们在矿坑和采石坑中不能直立，只能匍匐劳动，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才换班。采矿和采石料的是青壮年奴隶，运送矿石和石料的是未成年奴隶，洗矿、选矿和选石料的则是女奴和老年奴隶。奴隶被认为有偷懒、怠工、违犯和反抗行为的，轻则受体罚，重则受酷刑，直到被处死。

2. 在手工作坊、商店和农场中所使用的奴隶，他们的处境比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地上使用的奴隶稍好一些。

在雅典手工作坊中使用奴隶是常见的。苏格拉底在同别人的一次谈话中曾经提到，有人“单凭做面包就养活了他的全家，而且生活得丰丰足足”[注1166](#)，还有一些人凭着制造斗篷，制造绒线上衣，制造背心，“也都生活得很好”[注1167](#)。这里所说的都是手工作坊主。为什么能这样？别人对苏格拉底说，因为他们使用了奴隶，“可以任意强迫他们做他们所欢喜的事，而和我在一起的却是些自由人和亲属”[注1168](#)。苏

格拉底随即指出，即使经营手工业的是自由人，但他们和他们的亲属也是干活的：“你以为他们就应该无所事事而只是吃吃睡睡吗？”[注1169](#)这反映了当时手工作坊主，通常也在作坊中干活，带领奴隶一样干活，而不是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

由于在手工作坊中劳动的条件好一些，特别是在小手工作坊中作坊主和家属也参加劳动，主人还把手艺传授给帮工、学徒和奴隶，所以奴隶较少受到虐待。雅典农村中的农户也使用奴隶从事田间劳动和饲养家禽家畜。奴隶在这里的处境同在小手工作坊中的处境相似，他们是主人的帮手，往往同主人一起生活，一起劳动。

在工商业中，奴隶可以由主人租赁出去，替别人干活。色诺芬在《雅典的收入》中有这样两段话：

一是：“尼塞拉图斯的儿子尼西阿斯保有在银矿中使用的奴隶一千人，出租给色雷斯地方的索西阿斯，条件是每人每日收取租费一奥波尔（不扣除一切费用）；而且尼西阿斯从不减少出赁奴隶的数目。”[注1170](#)

二是：“希波尼可斯也以同样的收费率出租奴隶六百名，这使他每天能够得到一个麦纳的净收入；菲列摩尼出租三百名奴隶，每天得到半麦纳的收入。”[注1171](#)

可见，奴隶的主人出租奴隶是一项丰裕的收入来源。而向奴隶的主人租赁奴隶的人，也是有利可图的，因为后者使用租来的廉价奴隶劳力，肯定会给他带来赢利。

3.家庭中使用的奴隶和从事自由职业的奴隶，处境似乎又要好一些。

当奴隶供给不断增大以后，雅典居民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也多起来了。“即使是最穷的公民也有一两名奴隶；雅典演说家艾施尼斯为证明他穷，诉苦他家里只有7名奴隶；有钱人家多达50名。”[注1172](#)家庭中使用的奴隶通常从事家务劳动，包括炊事、清扫、庭院花草栽培、照看

儿童、服侍老人和病人、看家护院、私人保镖等等。有些富人家中还蓄养了一些奴隶演奏乐器、唱歌跳舞、玩杂技，这被认为是有社会地位的象征。雅典的富人“家中都有织工、雕工和制造武器的工匠，而所有的工匠皆为奴隶”[注1173](#)。奴隶的使用十分普遍，“即使是自由职业也几乎都不许公民学习。医生常常是奴隶，他为其主人的利益而为人治病；银行职员、建筑师、造船师和国家的低级官员都是奴隶”[注1174](#)。

雅典居民家庭所使用的奴隶处境的好坏，也同主人的性格和情绪有较大的关系，不可一概而论。但这些奴隶同手工作坊中使用的奴隶相比，对主人的影响是不一样的。手工作坊中，主人是技术能手，他们往往带领奴隶干活并传授给奴隶以技艺。而家庭中使用了奴隶，甚至连医生也是奴隶，这样一来，“公民很少就业，很少工作；而缺乏工作，不久就使他们变得懒惰，因为当他们看见只有奴隶在工作时，于是便开始轻视工作”[注1175](#)。古朗士针对上述情形，作了如下的评论：“奴隶制度是自由社会也深受其害的一种灾难。”[注1176](#)

4.处境相对说来更好一些的，是替政府部门工作的奴隶，如充当文书、杂役、小公务员、警察的奴隶。

这些奴隶多数识字，有一定文化，并且在工作中表现出忠诚、听话、有能力。特别是政府使用的充当记账员之类工作的奴隶，他们“必须会读会写，因为他们的作用就是整理国家的账簿”[注1177](#)。政府使用的奴隶中有不少人可以按月领到“工资”，即使报酬数额很低，但已经比其他地方劳动的奴隶好多了。他们之中，有些人还得到工作服，这也是优厚的待遇。此外，他们的居住比较自由，可以自己选择居住地点，选择房东。与此相似的是那些在商业部门、信贷机构里充当文书、资料员、行政管理人员之类工作的奴隶，他们的处境也比较好。其实，最好的待遇始终是获得释放的机会，因为释放之后就不再是奴隶了。所以有些奴隶认为自己从主人那儿得到的好处主要是主人教他们识字和书写，尽管这种情况并不是普遍的，[注1178](#)但却大大增加了被挑选去从事文书、记账员、资料员等工作的机会，从而增加了被释放的可能。

以上谈到了四类奴隶的不同处境。他们的处境虽然有很大的不同，但身份却是一样的，即全都是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没有人身自由。奴隶如果被自由民殴打，不得还手。奴隶不需纳税，也不服兵役，因为纳税是公民和自由民的义务，服兵役是雅典公民的权利。奴隶一般是不准结婚成家的，除非主人特许，这被视为主人的莫大恩典。奴隶可以随时被主人卖掉或租出去，因为从性质上说，奴隶是被当作牲口一样看待的。

关于奴隶的处境，希克斯曾从经济学的角度作了如下的分析，他指出：“就是奴隶也不能不生活；可以从一个奴隶那里榨取的总是其经济产品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确实，如果榨取过多，生产力便要下降，或者奴隶人口在较长时期里不能进行自身的再生产。”[注1179](#)因此，在前面提到的四类奴隶中，除了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所使用的奴隶而外，其他三类奴隶的处境要好一些。这是因为，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的奴隶，主人通常以奴隶可以无限供给为前提，而在其他场合，奴隶的主人为了找到一种均衡状态，就必须为奴隶或“纳贡者”留下足够的东西以便他们生存和继续从事生产。

奴隶还可以作为继续创造利润的工具，如出租奴隶，或强制劳动，或让他们生育，所以即使在战乱时期，一个拥有奴隶的雅典自由人同一个不拥有奴隶的雅典自由人相比，在色诺芬笔下，日子要好过得多。换句话说，对一个雅典自由人来说，拥有了奴隶就有了生财之道，就能“积蓄更多的钱。”[注1180](#)正因为如此，所以拥有奴隶的主人不会平白无故地杀死自己的奴隶，也不会使他们残废，否则他对奴隶只有支出而不再有奴隶为主人提供的利润。这也是一般情况下对奴隶的剥削不能过度的理由。此外，雅典是一个靠海上优势逞强称霸的国家，它拥有强大的舰队，舰船的桨手是由奴隶充当的，雅典海军中不能没有大批奴隶，否则哪里有这么多的苦劳力？桨手坐在舰船底里，拼命划桨，劳累不堪，那里空气严重污浊，劳动条件之恶劣令人难以恶受。[注1181](#)如果这些充当桨手的奴隶大量减员，雅典舰队的战斗力将大大削弱。[注1182](#)因此，雅典必须给这些奴隶供应足够的膳食，否则如何保持舰船的航速？

三、 奴隶的反抗

根据文献资料，相对于斯巴达经常发生黑劳士起义或暴动而言，雅典的奴隶起义或暴动并不多见，这主要因为雅典和斯巴达不同：斯巴达靠征服而把这一地区的土著人民变成供剥削和压榨的黑劳士，而雅典是由四个部落通过协商、合并而建立城邦的，四个部落的成员都成为雅典城邦的公民。雅典所使用的奴隶，无非是后来作战、扩张时所得到的战俘、掠夺来的外邦人以及从奴隶市场上购买到的外邦人奴隶。这些外来的奴隶没有本地的根，他们的根在海外。不仅距离故土遥远，而且在雅典确立海上霸权之后，他们几乎不可能逃回故土。加之，雅典的奴隶不像斯巴达的黑劳士那样聚村而居，从而也不像斯巴达那样有聚众起义或暴动的条件。雅典城区的手工作坊和商店中虽然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但他们分属于不同的主人，生活和工作是各自与主人在一起，这就缺少了聚众起义或暴动的条件。雅典农村中，小农户有时也使用奴隶劳动，但人数不多，而且也是分散于各个农户家中的，他们往往还同主人及其家庭成员一起生活，一起下地干活，这样，聚众起义或暴动的可能性也不大。至于在采矿场、采石场和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被强制劳动的奴隶，通常受到严密的监督，有时甚至戴着脚镣劳动，聚众起义或暴动的可能较少。

在雅典，奴隶反抗的主要形式是逃亡，包括个别逃亡或集体逃亡。奴隶逃亡现象在雅典进行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时期经常发生，因为战事紧张，主人及全家也忙于逃往他处避难，对奴隶的防范松弛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在波斯军队兵临雅典城下时，雅典决定释放所有的奴隶，让他们拿起武器同波斯军队作战。

非战争期间，雅典奴隶如果因受到残暴殴打和虐待，可以逃到庙宇内躲避。按照雅典传统，任何人不得进入庙宇抓捕人，奴隶在庙宇内躲避是被允许的，主人也不得进去抓奴隶，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只有把这个逃亡奴隶卖给别人，新主人可以领走奴隶。

奴隶也有朝雅典以西或雅典以北的偏远地带逃亡的。由于雅典的奴隶主要来自海外，他们是外邦人，他们越往雅典以西或以北逃亡，

离海岸就越远，回家的希望就越少，所以非到不得已时，他们是不愿意逃到内陆偏远地带的山地或丛林中去的。在雅典，规定任何人不准收容来路不明的外邦人，而个别的逃亡奴隶都来自外邦，他们逃亡后留在城区而不被抓获的希望极为渺茫。除非是战争期间尤其是战败后，才有大规模奴隶逃亡的事件。

奴隶反抗的另一种较为常见的形式，就是消极怠工。如果在采矿场、采石场、大型建筑工程工地上奴隶采取消极怠工这种反抗形式，被主人或监工发现后，就会遭到各种处罚，甚至被毒打致死。而在小手工作坊和家庭中，一般很少发生消极怠工的情况，因为这里的劳动条件和奴隶的生活状况稍好一些。

四、被释奴隶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雅典在危急时释放所有的奴隶并让他们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入侵者，是罕见的。这只是特殊情况下才发生的事情。在雅典，奴隶被释放通常有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赎买

赎买又分为两种，一是他人代为赎买，二是自身赎买。

他人代为赎买是指：当某人的亲戚朋友获悉此人因战争被俘或被掳掠、拐卖到雅典沦为奴隶后，可以交钱赎出，重获自由。这一类赎人者多半为外邦人或外邦在雅典经商的人。或者，某个奴隶在雅典工作和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在雅典有了熟人、朋友，他们愿意筹钱为此人赎身，使之成为自由人。

自身赎买是指：有些奴隶在雅典工作时是有“工资收入”的，他们积蓄了一些钱，替自己赎身。这些自身赎买的奴隶，多半是在雅典手工作坊中工作的，在小农户的家庭农场中劳动的，在主人家中服务的，在政府部门或商业机构中从事文职工作的奴隶，他们比较容易攒钱，从而易于赎身。此外，在雅典，也有一些奴隶被主人派出去做小生意，按照协议，他们赚取的收入或者上缴固定数额的钱归主人，余

下的归自己；或者按照一定的比例同主人分成，这样也比较容易攒钱赎身。

第二，主人的恩典

这种方式以家庭中使用的奴隶为主，但在工商业部门工作的奴隶有时也被主人释放。

根据雅典的规定，凡居民家中使用的奴隶，如果年老了，不能继续劳动了，或者体弱多病，主人应当继续把他留在家中，不得赶出门去，任其乞讨为生或倒毙街头，因为那将有损市容并成为社会问题。因此，在一些家庭看来，不如乘家中奴隶将老未老之际，释放他们，让他们自谋生路，自寻归宿之地，这样，既能赢得家中其他奴隶的好感，并使他们忠诚、驯服、听使唤，又可减少此后经济负担，一举两得。

主人时常认为，对自己忠诚可靠的奴隶，对那些曾为主人及其家庭出过力，有过贡献的奴隶，可以早日释放他们为自由人，这可以对其他奴隶起示范作用。有时，主人在释放奴隶的同时还赠给他们一些钱，让他们去谋生。

主人临终时，经常释放自己喜欢的奴隶，并吩咐分一些遗产给他们，以表示对他们的能干和忠心的奖赏。[注1183](#)

第三，政府对奴隶的释放

前面提到的雅典城邦在波斯大军兵临雅典城下时曾释放所有的奴隶，让他们同雅典公民一起抗击波斯军队。这种释放，特别是全体释放，显然是特殊状况下的一种例外。而在平时，雅典政府有权释放个别被认为能够为雅典做出贡献的有能力的奴隶，或被认为已经为雅典做过贡献的奴隶，其中包括在替政府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显示其才干的，有特长的奴隶。这些被释放的奴隶一般都留在政府部门，继续为政府工作，而且有时被用来管理奴隶，因为他们曾经是奴隶，懂得奴隶的心理，也知道怎样才能使奴隶更加卖力工作。

雅典的被释奴隶是自由人，地位同外国侨民一样。他们可以开作坊，可以经商，可以积累财富，最终甚至会成为工商界的大老板。他们也可以从事文职雇员，如以自由人身份充当文书、记账员、管家、行政管理人员等。由于他们不是雅典公民，所以不能拥有土地和经营自己的农场。

五、雅典公民对斯巴达黑劳士的态度

在雅典国内，尽管广泛使用奴隶，并认为奴隶的使用是理所当然的，但对于斯巴达剥削、压迫黑劳士的情形却纷纷斥责，甚至还有过帮助黑劳士的行动。原因究竟在哪里？

要知道，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雅典人所使用的奴隶都是外邦人，都是“蛮族”，希腊人是不应当作为奴隶而被奴役的。雅典人活动一般都在希腊中部、希腊北部、小亚细亚、黑海地区，在希腊战争以前雅典人很少到伯罗奔尼撒半岛活动，对于斯巴达人奴役黑劳士的情况是不了解的。经历了希波战争，雅典人对斯巴达的情况的了解比过去多了，特别是希腊军队（其中包括了雅典军队）在伯罗奔尼撒半岛驻防和作战，斯巴达人奴役下的黑劳士的悲惨处境也被雅典士兵目睹了。他们忘不了这样的情景：作为希腊人的斯巴达人多年以来一直奴役、压迫同样作为希腊人的黑劳士。这使雅典人感到非常意外，甚至震惊不已，因为“斯巴达人的黑劳士‘奴隶’不但不是野蛮人，而是与他们有着同样令人自豪的文化传统的希腊人，于是这些雅典人开始变得越来越同情黑劳士起来”[注1184](#)。

雅典人这种同情黑劳士，进而厌恶斯巴达的情绪不断有所表现，雅典士兵更是如此。这显然引起了斯巴达人的反感，因为在斯巴达人看来，把当地土著居民保留下来，让他们有土地耕种，有村落居住，这已经是宽大了，他们的义务只是缴纳粮食作为贡赋，这有什么不妥呢？何况，这是斯巴达人祖辈留下来的惯例，又有什么不对呢？“斯巴达人对雅典士兵的这种态度转变有点反应过度，他们认为雅典想要‘彻底改革’斯巴达的政制。”[注1185](#)于是问题归结为两个城邦之间的对立，

即斯巴达人认为雅典在这个问题有政治上的野心和阴谋：“他们认为雅典人正在斯巴达制造某种社会或政治上的动乱。”[注1186](#)

公元前460年之前几年，斯巴达的黑劳士发生了大规模的暴动，当时，斯巴达要求雅典和其他城邦出兵相助，但斯巴达发现雅典士兵同情黑劳士的情况后，便毫不犹豫地要求雅典撤兵，“雅典是所有援助国中唯一被要求撤军的城邦”[注1187](#)。斯巴达和雅典这两个城邦之间的关系恶化了。

这场黑劳士的大规模暴动终于被斯巴达军队镇压下去了。参加暴动和同情暴动者的人除了被杀戮的，纷纷逃亡。“雅典人把参加暴动并躲在伊托美山的黑劳士中的幸存者安置到一个新的避难所——纳帕克塔斯，位置就在科林斯海湾的北部海滨，这简直就是在斯巴达伤口上撒盐。”[注1188](#)

希波战争结束以后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关系日趋紧张的原因很多，本书下一章（第七章）将就此进行论述。但雅典人对黑劳士的同情以及斯巴达对雅典人的反感，未尝不是原因之一。[注1189](#)

第七章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长期战争 ——伯罗奔尼撒战争

第一节 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矛盾的再度激化

一、矛盾再度激化的背景

斯巴达和雅典在希腊世界争霸的格局，在希波战争以前就已经形成了。从军事实力方面看，双方各有优势。斯巴达的陆军训练有素，战士几乎全是装甲步兵，即重步兵。他们的装备是战士们自己靠地产和地产收入提供的。斯巴达陆军装备好，战斗力强，而且士兵守纪律，勇敢善战。[注1190](#)而雅典的军事优势则在海上作战方面，雅典的海军是强大的，有精良的舰船，并有足够的财力不断造出舰船，以充实海军力量。在这种形势下，尽管两个城邦之间的矛盾在激化，但军事上大体仍处于势均力敌的态势，小冲突不断，但大战还打不起来。

希波战争发生后，在战争的第一阶段，由于波斯帝国的军队大肆进入希腊境内，大有吞没希腊世界之势，雅典固然首当其冲，面临被攻陷的危险，斯巴达受到的威胁同样巨大。斯巴达明显地感到，雅典一旦灭亡，波斯大军必定乘胜穿越科林斯地峡，直下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同样会被波斯帝国灭掉。处在这一紧急关头，雅典和斯巴达双方都以大局为重，置城邦命运于首位，组成联军，共同抗击波斯军队。在雅典和斯巴达的努力下，联军取得胜利，不仅把波斯军队赶出了希腊中部和北部，而且还恢复了小亚细亚西海岸一些希腊移民城邦的独立地位。至此，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结束，雅典和斯巴达的“蜜月期”也告一段落。

前面已经提到，希波战争第二阶段是以雅典采取主动向波斯帝国进攻的态势开始的。斯巴达认为这不符合自己的利益，便退出了战争，而雅典凭仗海军优势，大肆扩张，先后攻占了爱琴海上一些原来不受雅典控制的岛屿，还把黑海北岸地区纳入了自己的疆域。从此，

整个爱琴海成了雅典称雄称霸的海域，雅典也就成为东地中海区域的海上帝国。[注1191](#)波斯帝国这时已被迫退缩，雅典的军舰和商船横行于东地中海和黑海地区，商业利益滚滚而来，而且这还形成了军力和财力相互推动的格局：军力越强，控制范围越广，财政收入越多，政府又能建造更多更精良的舰船，便于进一步扩张。

斯巴达眼看着雅典的横行和扩张，心有不甘，却无可奈何。斯巴达尤其不能容忍的，是雅典通过提洛同盟的组建和对提洛同盟入盟各邦的控制，并由此得到大笔收入。雅典的势力也通过提洛同盟而扩张到基本上除伯罗奔尼撒半岛以外的希腊世界各地。雅典的实力因有提洛同盟的帮助而大大加强了，这无疑对斯巴达构成了新的威胁。

二、矛盾再度激化的深层次原因

雅典在海上称霸以及由此赢得的巨额商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只是导致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矛盾再度激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从更深层次进行分析，两个城邦的政治体制不同及其对邻近城邦的政治影响，可能是另一个重要原因，甚至其重要性还大于雅典的海上称霸。

斯巴达以征服者的身份占领了土著居民的领土，把土著居民变成了供斯巴达奴役的黑劳士，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城邦。这一点，在本书第四章中已经谈到。第四章中还指出，斯巴达城邦的政治体制是独特的：国王只在战争时期统领军队，平时权力归长老会议；长老会议成员虽然由公民大会以鼓噪方式通过，但那仅仅是一种形式，实际上选举由贵族操纵，长老会议成员全都是贵族。监察官也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同样由贵族担任。监察官起初只负有监督国王的责任，后来演变为权力极大的执政官一样的最高长官。总的说来，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基本上沿袭了氏族社会的传统、部落制度的惯例。从斯巴达建立之时起，到希波战争结束，其间大约有三四百年之久，斯巴达的政治体制一如既往，没有什么重大变革。简要地说，斯巴达的体制是一种贵族掌权的体制，但这种政治体制既不同于僭主政体，也不同于公民大会的民主制度。斯巴达不是任何一个人（如国王、监察官）说了算数的城邦，不是个人独裁的政治体制，一切都按程序办，不得违背传

统，不得破坏惯例。斯巴达是一个在贵族中，通过公民大会和长老会议，少数贵族服从多数贵族的城邦。

雅典则不一样。尽管雅典也是依照氏族社会和部落制度的传统、惯例建立城邦的，从而建立了实际上由贵族执掌实权的体制，长老会议就是贵族会议，公民大会只不过是形式而已。但梭伦改革以后，历经克利斯提尼等人的改革，再到伯里克利改革，大约有一百多年之久，雅典的政治体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贵族的特殊地位和他们凌驾于平民之上的权力一再受到抑制，平民的公民权利被充分行使，公民大会有了常设机构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执政官制度也公开化了，程序化了。特别是公民以拈阄或抽签的方式担任官员的做法，使人人都有机会走进政治生活和充当管理城邦大事的角色。这是那些依然是贵族掌握实权的城邦所不敢设想的。对后者来说，改革后的雅典城邦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种莫大的威胁。斯巴达害怕雅典的政体对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发生影响。

还需要指出的是，斯巴达从来就是一个农业城邦，商业不发达，手工业也不发达。斯巴达公民被禁止从事工商业，从事工商业的是所谓“边民”，即皮里阿西人，他们对斯巴达处于依附地位。斯巴达也远离货币关系，禁止金银作为货币。而雅典却重视商业和手工业，手工业者人数多，商人人数也多。商人之中有些已成为富商，他们或者是贵族家庭出身，转而成为富商的，也有不少是平民家庭出身，靠自己经营，积累财富而跻身于富商之列的。即使是小手工业者（小手工作坊主）和小商人，虽然还称不上富裕，但生活过得不错。他们关心政治，关心政策走向，关心改革。他们力求雅典政局保持稳定和社会有序。他们是绝对不愿意退回到氏族社会那种贵族掌权的体制的。

随着斯巴达在希腊南部的势力膨胀，斯巴达的影响扩大了。南部多数城邦倾向于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因为在斯巴达政治体制之下贵族可以掌握实权，贵族地位巩固，而南部各个城邦多数是贵族拥有财富和权力的。至于希腊北部和中部一些城邦，相对于希腊南部而言，商业和手工业是比较发达的，或者同雅典的往来较多，对雅典多年来进行的改革比较关注，因为这些改革逐步削弱了贵族的权力，使得平民

的公民权利得到保证，工商业也有进一步发展的机会。希腊北部和中部有一些经济不发达和较为贫困的城邦，它们从雅典自梭伦改革以后经济不断发展，城邦财力不断增强的事实中得到启示，认为仿效雅典的改革和政治体制也能富裕起来。可见，斯巴达对于雅典的影响力既嫉妒，又有很大的戒心，特别是在斯巴达掌握实权的贵族寡头们十分担心雅典改革和政治体制对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影响，包括对斯巴达境内的平民、“边民”、黑劳士的影响的扩大，从而会影响斯巴达政治上的稳定。

总之，可以归结为：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矛盾在希波战争结束后的再度激化是必然的，两个城邦之间的一场大战也是难以避免的，因为两个城邦之间的利益冲突，到了公元前5世纪中期已经无法调和了。[注1192](#)甚至可以说，斯巴达的担心已经到了无法消除的程度，斯巴达害怕雅典的扩张，这个问题被认为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注1193](#)

三、矛盾为什么难以缓解

如果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矛盾仅限于海上陆上的争霸和商业利益的争夺，那么只要在双方实力大体上相等的条件下双方有一个瓜分海外市场的协议或默契，或者在陆地上有一个相互承认对方利益范围的协议或默契，那么双方的紧张关系就有可能暂时缓和，不至于立即破坏均势，战争也一下子爆发不起来。但是，如果问题涉及双方政治体制不同，涉及各自城邦内倾向于增加贵族权力，贵族派上台执政，还是倾向于扩大平民的权利，平民派上台执政，从而损害贵族利益的两派之间的斗争，那么矛盾就难以缓解。斯巴达内部似乎还没有形成强大的亲雅典势力，只有少数倾向于平民或改革的人，而雅典内部则有一批亲斯巴达的人，他们主要是一批时刻想恢复贵族权势的人。这些人希望在希波战争结束之后雅典能和斯巴达继续合作，由雅典和斯巴达共同主宰地中海东部地区，把波斯势力从小亚细亚赶走。[注1194](#)其中，特别是雅典内部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是一直向往斯巴达的，他们在反对雅典平民派时总是勾结斯巴达人，力求得到斯巴达的帮助。特别是在希波战争结束后的较长时间内，雅典强大的舰队是掌握在平民派将领手中的，平民派在军事上和政治上的重要性日益增

大。[注1195](#)鉴于这种情况，雅典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更加紧了同斯巴达的勾结，以便夺回自己失去的地位、权力和优势。应当承认，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势力是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它使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斗争已经不再局限于经济利益范围，也不局限于希腊本土的势力范围的划分问题，而关系到雅典城邦制度今后朝着哪一个方向或实行哪一种模式的大局。这是无法调和的大事。雅典自梭伦改革以来，已经在制度调整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贵族特权受到了不少限制，直接民主也得到平民们的欢迎，难道雅典的体制会倒转吗？这是平民们绝对不会答允的。斯巴达的意图起初可能局限于打击雅典的霸主地位，使雅典不再像希波战争结束后那样跋扈，恣意扩张，但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派却不是这样想的。他们认为当务之急是恢复过去的雅典体制，恢复贵族们的特权和社会地位。他们又何尝不想扩张、称霸？但那是以后的事情，目前可以放在一边。正因为有了雅典贵族中的亲斯巴达分子的种种活动，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看来难以避免。在这些人看来，将来战争结束后，只要斯巴达胜利了，自己无疑是最大受益者。

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斯巴达的盟邦中也有一些欢迎或主张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人，他们同样寻求雅典的支持、帮助。这更加激起了斯巴达对雅典的不满，使已经存在的斯巴达同雅典之间的矛盾只会加剧而不会缓解。

不妨再做进一步分析。斯巴达同雅典之间的矛盾还和希腊人中两大系统有关。前面已经提到，斯巴达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平原上，它是由来自希腊西部地区的多利亚人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后，在征服了土著居民并使他们沦为黑劳士的基础上建立的城邦。雅典则是来自希腊北部的爱奥尼亚人和一部分来自南部的阿卡亚人进入阿提卡半岛后，在同当地的土著居民融合的基础上建立的城邦。尽管多利亚人和爱奥尼亚人都是希腊人，后来也确实被统称为希腊人，但实际上是希腊人中两个不同系统，历来就有隔阂。多利亚人和爱奥尼亚人这两支希腊人的不和从祖先一直传承到斯巴达和雅典先后成为希腊境内两大势均力敌的城邦之后。

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武装冲突其实早在公元前510年前就已达到尖锐的程度了。在这之前，雅典由僭主庇西特拉图长期执政，虽然这是僭主当政，但雅典的经济发展了，社会也较为稳定。梭伦改革的成果不仅没有被庇西特拉图废除，反而在庇西特拉图当政时期有所扩大。公元前527年，庇西特拉图因病去世，传位于其子希庇亚斯和希帕恰斯，弟兄二人胡作非为，雅典政治陷于混乱。弟弟希帕恰斯在一次集会中被杀，哥哥希庇亚斯为了复仇而处死和放逐了一些人，于是雅典社会动荡，为雅典贵族派重夺政权准备了条件。雅典国内的贵族和亡命于斯巴达的贵族联手，并得到斯巴达的支持，率军进攻雅典。庇西特拉图家族统统告终，希庇亚斯逃往国外。这形式上是内战，实际上可以看成是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一次较量。

继庇西特拉图家族而掌权的雅典统治者是斯巴达扶植的伊萨哥拉斯，不得民心，被起来暴动的雅典民众所推翻，克利斯提尼上台。斯巴达为了把被推翻的伊萨哥拉斯再次扶上执政官之位，出兵进攻雅典，被克利斯提尼击败，不得不撤军。这是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再次较量。[注1196](#)

但雅典贵族派中的极端保守分子从未死心，他们一有机会，就想在雅典制造事端，挑起社会动乱，以便乘机复辟，而每次闹事时，他们总能得到斯巴达的支持。这表明，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历史积怨越积越多，矛盾不可能缓解是可想而知的。

不仅如此，在雅典、斯巴达两强争霸的年代里，雅典人和斯巴达人四处活动，打击对方，削弱对方，鼓动对方的盟邦闹事，也就是说，“雅典人到处破坏寡头城邦；斯巴达人则到处压制平民城邦”[注1197](#)。这一系列活动是对希腊世界的安定的极大破坏。亚里士多德曾对这种现象进行评论，他写道：“各城邦如果其近邻所施行的是一种敌对政体，或施行相反政体的城邦虽然相隔很远而恰好是个强敌，它的力量足以达到远方，它们就都难以保持固有的政体。”[注1198](#)

还应当补充一点：在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看来已经不可避免的公元前5世纪40年代，雅典的对外扩张活动一直没有停止，雅典显然

以不可战胜的强国姿态出现于希腊世界。从而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利益冲突不是缓解了，而是加剧了。例如，雅典在公元前444年通过向希腊北部的移民而控制了色雷斯和黑海沿岸，从此获得了爱琴海北部地区和黑海沿岸的木材、粮食和金属。[注1199](#)又如，在公元前443年，雅典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建立了新的移民区，同西西里岛上受科林斯影响很大的叙拉古城邦发生了商业利益的冲突。[注1200](#)在斯巴达看来，这些都是对自己的新的威胁。

正如修昔底德所论述的：“自从波斯战争终结，到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中间虽然有些和平的时期，但是就整个情况说来，这两个强国不是彼此间发生战争，就是镇压它们同盟者的暴动。”[注1201](#)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大战一触即发，只等待导火索什么时候点燃。谁都无法掐断导火索。导火索也许只是一次小冲突、小事件，但一旦导火索点燃了，事情就到了非摊牌不可的地步，大战就开始了。大战的导火线就是雅典和科林斯之间的冲突。

第二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

一、雅典和科林斯的冲突及其扩大

科林斯城邦位于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科林斯地峡上，它同斯巴达一样，都是多利亚人由希腊西部迁入后建立的。它同雅典相似之处是：科林斯也重视发展工商业，并拥有一支庞大的舰队和商船队。科林斯在海外有自己的移民城邦，商业利润甚丰。然而，正因为科林斯处于雅典和斯巴达两强之间，它为了不得罪其中任何一方，经常采取妥协、折中的态度。

由于斯巴达强盛在先，雅典兴起较晚，又加上科林斯人和斯巴达人全都属于多利亚人这一系，所以科林斯同斯巴达的关系建立较早，关系也比较紧密。同时，由于科林斯和雅典之间在商业上的竞争随着雅典的强盛而逐渐激化，它们在爱琴海地区甚至在西地中海沿岸地区都有利益冲突，这样，科林斯同雅典之间的关系一直不融洽。只有在

希波战争第一阶段，由于波斯大军已经威胁到希腊全境的安危，特别是已经逼近科林斯，科林斯才同雅典、斯巴达联手，组成联军，抗击波斯。到了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同斯巴达一样，科林斯不再参加对波斯帝国的进攻，也不加入雅典牵头的提洛同盟。科林斯同斯巴达因为对雅典的扩张野心都有戒惧，关系更紧密了。

希波战争第二阶段于公元前449年结束。波斯和雅典签约议和，雅典居于上风。但雅典控制的提洛同盟并未解散，而且继续由雅典一手操纵，把入盟各城邦当作自己的附庸。同时，为了不至于同斯巴达发生正面的冲突，雅典于公元前446年，即希波战争结束后的第三年，同斯巴达签订了三十年和约，约定互不侵犯，保持和平。雅典的主要目的是先稳住斯巴达，集中力量对雅典周围的、未参加提洛同盟的、倾向于斯巴达的各个城邦施加压力，以孤立斯巴达，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科林斯距离雅典较近，雅典便把科林斯作为自己准备首先打击和控制的目标。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火索就是科林斯的附庸城邦麦加腊、柯西拉和波提底亚。

1. 麦加腊事件

麦加腊是一个小城邦。位于雅典以西，工商业也比较发达。麦加腊原来加入过斯巴达领导下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后来由于麦加腊城邦领导层的变动，以及看到雅典的势力日益强大，便宣布退出伯罗奔尼撒同盟，倒向雅典一边。但不久，麦加腊又背离雅典，重新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麦加腊的反复无常，引起了雅典的极度不满，随时想教训一下麦加腊。

公元前432年，雅典此时的领导人仍是伯里克利，他以麦加腊收容雅典逃亡奴隶为借口，对麦加腊实行经济封锁，禁止麦加腊船只进入雅典和提洛同盟各邦的港口。科林斯位于麦加腊以西偏南，距麦加腊较近，公开支持麦加腊。雅典准备派兵进攻麦加腊，科林斯决心出兵支持麦加腊，共同抗击雅典的入侵。同年，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

撒同盟做出决定，派兵声援麦加腊和科林斯。第二年，即公元前431年，斯巴达和雅典之间的战争爆发。

2.柯西拉事件

科林斯和雅典之间的冲突，不限于麦加腊一地。另一件有影响的冲突事件发生于柯西拉。从时间上说，这一事件略早于麦加腊事件。

柯西拉本来是科林斯的附庸，一切听命于科林斯。起初，柯西拉有一个殖民地名叫伊庇丹努城，位于科林斯以西，临近伊奥尼亚湾入口处附近，原是科林斯人建立的。“依照旧日的风俗，城邦的建立者是由母国请来的。殖民地中有些是科林斯人，也有些其他多利亚人。”[注1202](#)伊庇丹努城后来政局混乱，贵族派和民主派争权，民主派赶走了贵族派，贵族派投奔蛮族部落，攻击伊庇丹努城。民主派向柯西拉城邦求援，请求柯西拉出面调停自己内部的派别斗争，柯西拉不愿接待伊庇丹努城派来的使者。无奈之下，伊庇丹努城转而投靠科林斯。科林斯同意援助伊庇丹努城，因为科林斯认为“他们（指伊庇丹努人）同柯西拉人一样，可以把这个殖民地当做他们自己的”[注1203](#)。加之，在科林斯看来，柯西拉作为科林斯的附庸，一点也不尊重科林斯：“柯西拉人对科林斯没有表示一个殖民地对母国应有的尊敬。”[注1204](#)科林斯把对柯西拉的不满，借伊庇丹努城的请求支援发泄出来了。于是科林斯乘机出兵伊庇丹努，接管了该城。柯西拉大为愤慨。

公元前435年，柯西拉宣布脱离科林斯而独立，并投向雅典。科林斯派出一支舰队前去镇压柯西拉的反叛，雅典在柯西拉当权的平民派政府的请求下，也派出一支舰队去支援柯西拉。这样，科林斯和雅典双方的舰队便在上交锋，实力强大的雅典舰队逼迫科林斯撤退。这场冲突加深了科林斯对雅典的仇视，也促使科林斯更加投靠斯巴达。

3.波提底亚事件

波提底亚事件发生于上述柯西拉事件和麦加腊事件之间，它略晚于柯西拉事件，又略早于麦加腊事件。

波提底亚城邦位于希腊境内东北部的卡尔息地半岛上，原是科林斯的移民城邦，但它同雅典关系较好，加入了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后来，科林斯唆使波提底亚退出提洛同盟，而雅典则要求波提底亚断绝同科林斯的关系，并驱逐科林斯派到波提底亚的官员。

公元前432年，波提底亚拒绝了雅典的要求，同科林斯的关系更紧密了。雅典以出兵进攻为要挟。这时，波提底亚城邦和科林斯城邦一起派出代表前往斯巴达，请求斯巴达支援。斯巴达的答复是：“如果雅典人进攻波提底亚，斯巴达人就侵入阿提卡。”[注1205](#)雅典果然出兵了，雅典军队包围了波提底亚城，但久攻不下。

由此看来，在麦加腊事件之前不久所发生的柯西拉事件和波提底亚事件可以看成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前奏，而紧接着发生的麦加腊事件则可以看成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火索。导火索既已点燃，斯巴达和雅典双方的大战就再也无法避免了。

二、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

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于公元前431年。战争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公元前431年到公元前421年，这又被称为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注1206](#)第二阶段从公元前416年到公元前404年，这又被称作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注1207](#)

战争开始时，双方仍然各自保持原来的军事优势。斯巴达拥有一支强大的装甲步兵，战斗力很强，而雅典则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大约有300艘大型的三层桨座战舰。[注1208](#)然而，陆军毕竟是主要的。雅典参战的陆军兵力是：骑兵1,200名，装甲步兵13,000名，步兵弓箭手1,600名，警卫部队战士16,000名。[注1209](#)尽管雅典海军强大，但从陆军兵力来说，雅典在当时依旧是一个二等的陆上强国。[注1210](#)

这场战争是一场名副其实的浩劫，是希腊世界的自毁。[注1211](#)几乎所有希腊城邦，不管是希腊本土的城邦还是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都卷入了这场战争：要么站在斯巴达一方，要么站在雅典一

方。只有极少数希腊城邦置身这场战争之外。站在斯巴达一方的，有除了阿果斯以外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全部城邦，以及位于科林斯地峡上的城邦科林斯、位于科林斯东北方的城邦麦加腊等。当雅典和科林斯因麦加腊事件发生战事后，斯巴达遵守自己对科林斯的承诺，下令伯罗奔尼撒同盟的所有入盟城邦，在指定时间内把军队集合于科林斯地峡一带，准备开战。按照斯巴达的规定，“每个国家派出了三分之二的兵力”[注1212](#)。斯巴达还派出使者前去雅典，“探询雅典看见了大军压境，是不是有接受谈判的可能”[注1213](#)。

雅典不允许斯巴达的使者进入，决心应战。于是斯巴达及其盟国的军队攻进阿提卡半岛。站在雅典一方的，主要是提洛同盟的入盟各邦，包括黑海沿岸的一些城邦。双方作战的主力部队仍是斯巴达和雅典的军队。无论是站在斯巴达一方的城邦还是站在雅典一方的城邦，尽管表了态，甚至还动员了军队，但在战争初期基本上仍处于观望状态，它们要看战争的进展状况再决定投入战争与否或参战的积极程度。

前面已经指出，斯巴达的陆军有优势，所以战争开始后，斯巴达陆军就推进到雅典近郊，雅典统帅伯里克利下令把雅典村镇居民全部撤入城区，协助军队坚守雅典城。据修昔底德估计，当时雅典守城的兵力大约有4万人。[注1214](#)这是开战之初的数字，可能保守了一点。[注1215](#)斯巴达军队在雅典乡间大肆破坏，包括毁坏耕地、住房和庄稼。要知道，雅典的粮食本来就是严重短缺的。据估计，阿提卡的土地种大麦，“最多只能养活75,000人，而阿提卡当时的人口大约在25万到30万之间。这多出来的20万人生活所需要的粮食都是通过进口得来的”[注1216](#)。现在雅典的乡村被斯巴达军队占领了，耕地、房屋和庄稼被破坏了，雅典的粮食更紧张了。但雅典军队仍然固守城区，同时雅典舰队进行反击，进攻伯罗奔尼撒半岛沿岸一带，也给斯巴达及其盟国以重大损失。

正在雅典为自己的生死存亡而抵御斯巴达军队进犯时，一场大瘟疫在雅典城区发生了。瘟疫最早发生于公元前430年，即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二年。患病者高烧不退，往往因忍受不了而跳入冷水中。高烧

七天或八天后，可能死亡，即使侥幸不死，身体也已极度虚弱。[注1217](#)所以后来的研究者估计这是患上了疟疾或者是斑疹伤寒。死者不计其数，据说约占雅典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注1218](#)这场大瘟疫大概延续了三年之久。

与此同时，“使雅典人的情况更加恶劣的一个因素是他们把乡村居民迁移到城市里来”[注1219](#)。实际上，这是雅典城邦的两难处境。由于斯巴达军队已占领了雅典乡村，到处焚烧、破坏，如果不把农民和居住在村镇的居民迁入城区，他们既没有房屋可住，也没有生活来源，疾病传染很快，他们不病死也会饿死；而把他们迁进城区，不仅他们的生活条件依然恶劣，而且也使城里人的生活大受影响：粮食紧张、住房紧张、就业也紧张。正是在艰难的选择之下，雅典领导人伯里克利才下令让村镇中的雅典人进城避难，但城区居民埋怨伯里克利的不在少数。更令当时雅典人不解的是，这场瘟疫“正是在伯罗奔尼撒人侵入阿提卡之后发生的。而且对于伯罗奔尼撒人完全没有影响，或者不严重”。[注1220](#)

各种苦难交集在一起，雅典人对领导人伯里克利的不满加重了。他们开始谴责伯里克利，说他不应当把他们拖入战争，因此雅典人所遭受的一切灾难都应当由伯里克利负责。伯里克利无法阻止和平息雅典人对他的指责。雅典人越来越不满，还控诉他擅自动用公款。结果，伯里克利被判有罪，既被撤职，又被判罚款。然而，伯里克利被撤职后，在雅典实在找不到适当的人来接替伯里克利，于是只好又让他复职。伯里克利复职后不久因病去世。[注1221](#)

瘟疫肆虐，雅典村镇难民大批涌入城区，居民生活困难，再加上雅典经济和人力资源遭到巨大的损失，使雅典人感到悲观失望，而伯里克利被撤职和复职以后不久去世，更使雅典人心理上备受打击，不仅他们的自信心丧失了，连社会和宗教的规范也受到了损害。[注1222](#)雅典人急于从绝望的心态中走出来，他们急需一个能把他们带出困境的领导人，不管是谁都行，只要他能带领雅典人摆脱目前这种困境。这样，不少野心家都在伺机准备上台，接管雅典城邦。

好在这时雅典寄以希望获胜的海军还有较强实力，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失，所以雅典还能继续作战。继伯里克利之后执掌大权的是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他是皮革商人出身，口才很好，演说有煽动性，从而在公民大会上起着实际操纵人们倾向性的作用，以至于公民大会做出了冒险的、强硬的和不负责任的决定。公民大会以极端民主形式和在集体名义下施行的暴力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表现无遗。[注1223](#)以民主的形式推行实际上不民主的决策，在集体名义下实施暴力，这是对雅典政制的莫大讽刺，也是对雅典改革成果的讽刺。

公元前425年，雅典海军把斯巴达陆军围困在地中海的岛屿上，斯巴达陆军失去了同本国的联系，雅典军队发动强攻，迫使斯巴达军队大批投降。斯巴达不得已提出和平建议，以求换回斯巴达俘虏。雅典政府中有些人主张就此停战，见好就收。但克里昂坚持要彻底打垮斯巴达，他以煽动性的语言说服雅典公民大会通过决议拒绝斯巴达的停战要求。理由是：只要雅典继续打下去，一定能够战胜斯巴达，从此以后，雅典就能控制希腊全境，雅典的公民们就不必再纳税了，而由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向雅典进贡就行了。雅典公民大会做出了继续作战的决定，这被后人认为是雅典领导人缺乏智慧所导致的重大失策。[注1224](#)公民大会的决定是以民主的形式集体做出的，谁来具体承担责任呢？

战事继续进行。斯巴达统帅布拉西达斯以优势的陆军在希腊境内到处攻击雅典的同盟国。布拉西达斯出身于非正统王室的家庭，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时他担任斯巴达五个监察官之一，后来担任了斯巴达军事指挥官。他属于斯巴达的“鹰派”，“所谓‘鹰派’就是雅典人在斯巴达的死对头，正是他们在最初要求立即向雅典开战”[注1225](#)。换言之，布拉西达斯是一个主战的死硬分子，他“在后来的所作所为，据我们所知，都证明了他的这一不为人知的一面”[注1226](#)。布拉西达斯在希腊的中部和北部接连攻下了依附于雅典的城邦，甚至连北部通向马其顿的道路都被他截断了。战线拉长了，兵力显得不够了，“为了补充伯罗奔尼撒盟军重甲步兵的兵源，布拉西达斯获得了大量金钱去招募雇佣兵”[注1227](#)。虽然在希腊早期战争中已经有过雇佣兵，但雇佣兵在希腊城邦的军队中起重要的作用，正是由此开始的。布拉西达斯还招了

一批黑劳士组成军队，并被配备重装甲，他们在战争中幸存下来之后获得解放，成为正式的斯巴达兵士。[注1228](#)这些措施都被认为是布拉西达斯的绝招。

雅典急于想恢复自己在希腊北部和中部的控制权，克里昂亲率军队开往色雷斯地区的安菲波里斯城。安菲波里斯是雅典在希波战争之后刚建立的新的移民城，地势险要，“此处既可扼守通往爱琴海北部沿岸地区的陆上通道，同时也是往雅典运送木材和金属的必经之地，这些资源对于海军来说至关重要”[注1229](#)。于是由克里昂率领的雅典军队同以布拉西达斯率领的斯巴达军队在安菲波里斯展开决战。战斗十分激烈。公元前422年，克里昂和布拉西达斯在这场战争中都阵亡了。这样，由于两位主战的统帅都已去世，雅典和斯巴达才有了议和休战的意思。

公元前421年，双方订立尼西亚斯和约。为什么和约之前被人们加上尼西亚斯的名字，“因为在雅典方面促成签署这项协议的最主要的人物是尼西亚斯”[注1230](#)。和约上载明：“在雅典人（连同他们的同盟者）和斯巴达人（连同他们的同盟者）间，本条约的有效时间是五十年，无论在陆地上或海上不得有尔虞我诈或给予以损害的事情。”[注1231](#)和约上还载明：“假如斯巴达人和他们的同盟者或雅典人和他们的同盟者有运用武力，企图对于对方加以损失的行为，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手段，其行为都是非法的。”[注1232](#)和约还规定双方在今后的争执中应采取协商方式：“如果双方发生争执，其争执应该依照双方所同意的办法，采取宣誓或法律手段解决之。”[注1233](#)

根据尼西亚斯和约，雅典和斯巴达都应将一些占领的土地交还给对方。这项工作是有难度的，交还对方土地的工作进行迟缓，尤其是雅典在某些地方不按照和约的规定实行，终于留下后患。还应当指出，尼西亚斯和约不仅是一项和平条约，还包括了双方联手镇压奴隶反叛的条文。这里所提到的“奴隶”，是指实际上具有农奴身份的斯巴达黑劳士。和约规定：“如果奴隶们起来暴动，雅典人应按照他们的资源情况，给予斯巴达的充分的援助。”[注1234](#)

从公元前43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到公元前421年双方缔结尼西亚斯和约为止，战争已经打了整整10年。为什么斯巴达想议和？主要是因为这场大战使斯巴达耗费巨大，损失惨重，国内政局不稳，男性公民都出征了，或驻防境内各地，黑劳士暴动时有发生，所以希望与雅典言和。比如说，公元前425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缔结前4年，雅典夺取了伯罗奔尼撒半岛西海岸的一个港口，兵临斯巴达国土时，斯巴达就极其担心这块土地将成为斯巴达控制的美塞尼亚黑劳士扩大叛乱的地区，于是开始考虑缔结和约的问题。[注1235](#)以至于后来在尼西亚斯和约中斯巴达专门提议要加上一项内容，即如果斯巴达的黑劳士发生叛变，雅典应尽可能地给斯巴达以支持。[注1236](#)

那么，雅典为什么也想议和？除了同斯巴达一样因战争耗费巨大、损失惨重和经济陷入困境而外，还因为“后院起火”了，这是指：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来，依附于雅典的一些城邦是不愿意听从雅典的意志而参战的，雅典用威胁的手段来逼迫它们出人出钱，它们出于无奈而不得不奉命，但内心是想早日议和的。雅典担心战争越拖延下去，这些城邦的向心力就越小，离心力就越大。加之，雅典国内的派别斗争加剧了，平民派主战，贵族派主和。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阵亡后，贵族派乘机扩大自己的影响。在这种形势下，雅典只好同斯巴达之间缔结和约。

伯罗奔尼撒战事第一阶段结束了。

三、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重启战争的原因

尼西亚斯和约规定有效期为50年，但刚过了5年，即在公元前416年，双方又开战了。尼西亚斯和约只不过是废纸一张，尽管在理论上它还继续有效。[注1237](#)

正如历史学界在评论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所说，雅典失去了一个最好的机会，这就是在公元前418年就应当使战争真正告一结束。[注1238](#)但雅典做不到这一点。尽管尼西亚斯和约于公元前421年缔结，雅典却不急于从它所占领的斯巴达及其盟国的土地上撤军，战事仍未停息，

以致公元前416年又开战了。这不能不同当时雅典人的整个情绪有关。政治家们的缺乏远见和智慧无疑是导致战事重开的重要因素，但不能否认雅典公众的情绪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虽然伯罗奔尼撒战争带来的破坏促成了较长的和平，但和平并不被看成是人们的理想，而是被看成是有利于自己的事情。”[注1239](#)雅典人总是把尼西亚斯和约的缔结看成是下一次战争的契机，一旦条件成熟了，他们就会乘胜前进。这种情绪从未停止过。哪怕战争再艰苦，“许多雅典人仍然相信战争胜利会保证他们的繁荣和他们力量的增加”[注1240](#)。

这是一种危险的情绪，但又是普遍的情绪。而且，这种情绪是相互感染的。从众心理使这种情绪很快扩散了。当社会上大多数人认为雅典必胜而主张赶紧同斯巴达决战时，社会上即使有少数人对战争的重启还有所疑虑，但他们不敢说，不敢表示自己主张和平的念头，因为一旦说出来了，别人会怎样看呢？到处是斥责的声音：胆小鬼，自私自利者，卖国贼等等污水朝自己泼来。谁能抵挡社会上大多数人的谴责？于是只好沉默，只好附和，只好跟着大家一起走。正是这种非理智的情绪，使雅典人再度卷入战争。

雅典同斯巴达之间的战事随时会重新发生。对斯巴达而言，霸权比和约更重要，也更值得关注。[注1241](#)斯巴达人同雅典人一样，都把重开战争看成是彻底摧毁对方的手段。所以说，尼西亚斯和约的签订绝不等于战争之火的熄灭。

第二阶段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很可能是雅典方面首先挑起的。这时，雅典的政局发生变动，挑起战争的是雅典平民派领导人。

要知道，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内，雅典基本上是平民派掌权，而贵族派是主张同斯巴达和解的。在雅典主战的平民派领导人克里昂阵亡后，大权落入尼西亚斯手中。尼西亚斯主张加大贵族的权力以制约平民派的好战情绪，而力主议和，所以和约就以尼西亚斯命名。平民派不甘心，他们始终认为斯巴达一心想支持雅典的贵族派复辟，而雅典的贵族派则一心想投靠斯巴达作为东山再起的外应。

这时，在雅典政坛上新出现了一个平民派领军人物，他就是阿尔西比亚德。阿尔西比亚德的父亲是雅典的一名富商，在战争中阵亡。阿尔西比亚德的母亲是伯里克利的近亲。由于阿尔西比亚德的父亲阵亡，他的母亲就把他寄养在伯里克利家中。公元前43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时，阿尔西比亚德20岁，参加军队作战。到尼西亚斯和约签订时（公元前421年），阿尔西比亚德刚好30岁。在从军期间，他认识了雅典哲学家苏格拉底，曾受到苏格拉底的教导。但阿尔西比亚德却是一个政治野心家，为了达到目的，不讲信义，不择手段，善于做作。比如说，在雅典，凡是政府举行募集捐款活动时，他的捐款总是比别人多。他自称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自称受到苏格拉底的教诲，苏格拉底使他热泪盈眶，但他也会背弃苏格拉底，使苏格拉底对他大为不满。[注1242](#)为了哗众取宠，他在同朋友打赌后，在大街上打了雅典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之一希波尼库斯的耳光，第二天早上又到这位心有余悸的地方显要家中，脱去自己的衣服，向后者请罪，这件事使后者深为感动，竟把自己的女儿嫁给阿尔西比亚德，并赠以丰厚的嫁妆。[注1243](#)所有这些都与常人不同的做法，使他声名大振，博得人们对他另眼相看。[注1244](#)公元前420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一年，他竟当上了雅典十将军委员会成员之一，他便暗中策划再次挑起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战争。[注1245](#)

在当时的雅典，要再次同斯巴达作战是得民心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内，斯巴达军队对雅典城区的围攻，以及对雅典农村的大肆破坏，使雅典人记忆犹新。他们忘不了斯巴达给他们带来的种种苦难，更忘不了斯巴达军队居然在希腊北部和中部地区对雅典势力的打击，以至于尼西亚斯主持签订了雅典同斯巴达签订50年的和约，这无异是给雅典有史以来的最大的羞辱。所以雅典人急需一位能领导自己重启战争的领导人。阿尔西比亚德便成为最合适的人选。

雅典挑起了第二阶段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决不是偶然的。这还同雅典公民们的战争观念密切有关。“古典时期的思想家有时提醒他们的同时代人：财富的占用同武装冲突相联系乃是一种正常的和完全正当的行为。”[注1246](#)他们还灌输这样的理念，即“战争是一种天生的获取的方法”[注1247](#)，从而使得雅典人认为因战争而增加国家财产并不是什么可

以谴责的事情。[注1248](#)阿尔西比亚德之所以能够煽动雅典公民狂热地支持伯罗奔尼撒战争重开，固然由于他个人想捞到好处，也由于雅典公民早在雅典城邦建立后不久就已经形成了如上的战争观念。一旦战争重新爆发，公民们的情绪更被激发出来了。公民们不怕冒险，不怕作出牺牲，他们很容易陷入带有盲目性的战争冲动之中。[注1249](#)雅典从此再度被引入灾难之中。像阿尔西比亚德这样的个人野心家、伪君子固然要为此负责，狂热地支持重启战争的雅典公民同样也要为此负责。

四、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

战争一旦重启，就不依雅典平民派领导人和雅典公民们的意志为转移了。

与第一阶段的结局不同。第一阶段内，雅典和斯巴达势均力敌，打了个平手，实际上难分胜负。雅典此时依然保留了强大的海军。雅典自身在三年瘟疫过去以后，经济逐渐恢复过来了。阿尔西比亚德掌握了大权，认为要打赢同斯巴达的战争，必须依靠海军，而且要主动出击。那么，主攻方向在哪里呢？阿尔西比亚德提出主攻方向应当在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那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既可以满足雅典自身的粮食需要，又可以把雅典的势力范围扩大到地中海西部，还可以打击多利安人在这一带建立的、倾向于斯巴达的希腊移民城邦，等于从背后插了斯巴达一刀。因此，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的主战场就定在西西里岛。

要知道，当时的西西里岛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是迦太基人控制区，东部是希腊人控制区。东部建立了一些希腊移民城邦，其中，有些城邦是多利安人建立的，有些城邦是爱奥尼亚人建立的。多利安人的城邦，由于血缘关系，倾向于斯巴达一方；爱奥尼亚人的城邦，由于血缘关系，倾向于雅典一方。在希波战争期间，波斯与占领西西里岛西部的迦太基结成联盟，迦太基准备借此地把西西里岛东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而希腊移民城邦，不管是多利安人建立的还是爱奥尼亚人建立的，都联合起来了，共同对付波斯人和迦太基人。公元前480年，西西里岛战役中迦太基战败，向希腊移民城邦赔款求和。在这一

战役中起着领导作用的希腊移民城邦，就是多利亚人建立的叙拉古。叙拉古在这场战役之后发展很快，商业兴隆，兵力增强，居民生活也日益舒适。但迦太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开始时，已经过去50年之久，迦太基人仍一心想复仇。

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西西里岛上的多利亚人建立的城邦以叙拉古为首，爱奥尼亚人建立的城邦以里翁梯尼为首，前者站在斯巴达一边，后者站在雅典一边。叙拉古同科林斯关系密切，科林斯自称是叙拉古的母邦，因为科林斯是多利亚人建立的城邦，移民于叙拉古的移民中不少来自科林斯。何况，科林斯与斯巴达早在公元前525—前524年就建立了同盟关系，所以在雅典和斯巴达开战后，科林斯、斯巴达、叙拉古都是一条战线上的盟邦。[注1250](#)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第一阶段内，西西里岛对立的双方也交战了。叙拉古实力雄厚，里翁梯尼不敌，急忙向雅典求援。这时的雅典正处于被斯巴达军队围攻之中，无力西顾，所以叙拉古在西西里战场上尽占优势。

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雅典和斯巴达停战了，双方也承认互不派兵攻击对手。但西西里岛上的两派希腊移民城市的敌对情绪丝毫没有缓解。公元前416年，即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的第五年，里翁梯尼再次向雅典求援，说叙拉古正计划征服爱奥尼亚人的地区，让多利亚人在全岛实行统治，并将向斯巴达缴纳货币和输送粮食，以增强斯巴达的力量。雅典城邦领导人阿尔西比亚德趁此机会向雅典公民大会进言，说这是扩大雅典在地中海西部建立霸权的最好时机，以雅典的海军力量击败叙拉古城邦并非难事，机会绝对不可以丧失。阿尔西比亚德不仅说服了雅典公民大会大多数参加者，而且把雅典人的扩张情绪煽动起来了。雅典决心向叙拉古宣战，派出庞大的舰队西征，舰队指挥官由阿尔西比亚德和尼西亚斯两人担任。

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一开始，雅典决定派兵西征西西里岛，在雅典的狂热者看来，这只不过是雅典帝国大胆扩张的第一步。[注1251](#)在这帮人看来，先攻打叙拉古，再占领西西里全岛，进而征服意大利，一步一步扩张。这种打算不仅出于雅典公民的贪欲，而且具有更深刻的原因，即雅典指望通过扩张而缓解国内的阶级冲突。[注1252](#)此

外，雅典实行的是民主政体，斯巴达实行的是贵族寡头政体，雅典不愿意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受斯巴达控制，改行贵族寡头政体，所以决定派兵攻打叙拉古。[注1253](#)

这里提到的雅典公民出于贪欲而西征西西里岛一事，是可信的，因为当时有大批雅典人和雅典士兵都认为他们可以马上得到钱，而且还可以增加权力，这又是今后获得金钱的源泉。[注1254](#)西征还同某些人的个人经营打算结合在一起。例如，领导这次西西里远征的雅典统帅之一阿尔西比亚德就有借此恢复自己产业的意图，[注1255](#)他想在被征服的西西里岛上建立自己的葡萄种植园，从事葡萄酒生产等。[注1256](#)

对雅典来说，派舰队远征西西里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雅典既然已经实行民主政制，这项战略决策必须由公民大会做出。然而在雅典的“直接民主”形式，由公民们按照情绪而做出的远征决定却不能不认为是草率的、缺乏深谋远虑的。阿尔西比亚德的煽动固然极其不负责任，而由于雅典在这以前已经实施了公民兵薪酬制也起了诱导作用。公民兵的薪酬“在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是每日一德拉克玛，这对富裕的公民微不足道，但对大多数公民却是一笔诱人的收入”[注1257](#)。正是这笔薪酬，起了不小的作用：“雅典公民大会所以轻率通过远征西西里的决议，主因正是这一德拉克玛薪金的诱惑。”[注1258](#)

公元前415年，雅典庞大的西征舰队正准备起航之时，雅典城内发生了一桩毁损神像的事件，在雅典公众心目中，这事件十分严重。经调查人员发现，这是阿尔西比亚德和他的朋友们醉酒后干的，领头的人正是阿尔西比亚德本人，但证据还不确凿。阿尔西比亚德声称自己无辜，于是雅典舰队出发了。几天以后，为此事件而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中有人供出了真相，阿尔西比亚德犯罪证据落实了。雅典公众群情激奋，迫使公民大会紧急召回阿尔西比亚德受审。“他们派遣萨拉明尼亚战舰往西西里去提取他和其他一些根据情报有嫌疑的人。他们的命令是要他回来，在法庭上自辩，而不是逮捕他。”[注1259](#)阿尔西比亚德和同伴们在被押解回国途中逃掉了，并躲了起来，因为他考虑到“国内对于他们有很大的成见，他们害怕回去受审”[注1260](#)。阿尔西比亚德逃亡到了伯罗奔尼撒半岛，通过科林斯的帮助，投奔斯巴达。“雅典人

就缺席裁判，宣布他和他的同伴们的死刑。”[注1261](#)阿尔西比亚德决心效力于斯巴达，出了不少攻击雅典的建议，例如占领雅典的劳里昂银矿，以断绝雅典政府的财源；[注1262](#)又如在雅典建立贵族政权等等。在斯巴达，他竭尽所能向斯巴达人讨好，他说道：“虽然过去我有热爱祖国的美名，而现在我尽力帮助它的死敌进攻它……我的被放逐是由于那些放逐我的人的邪恶；但是不能免除我帮助你们的能力，只要你们听我的话。”[注1263](#)阿尔西比亚德的投机者面目至此已暴露无遗。

雅典远征西西里岛的舰队原来有两个统帅：一是阿尔西比亚德，另一是尼西亚斯。现在，阿尔西比亚德在押解回国途中逃跑了，并投靠了斯巴达，剩下的统帅就是尼西亚斯。他率军攻打叙拉古。这时，绝大多数西西里希腊移民城邦都来援救叙拉古，尼西亚斯久攻叙拉古不克。雅典人的舰队还无法直接到达叙拉古的港口，而只得绕行其他地方才能将粮草运输到陆军驻地。雅典陆军也曾攻入叙拉古城内，但都被叙拉古人赶出来了。斯巴达决定派出舰队支援叙拉古，叙拉古舰队守住叙拉古海边，斯巴达舰队从外面包围了雅典舰队，终于将雅典舰队封锁在叙拉古海湾内，切断其粮食供应。尼西亚斯陷入困境之中，被迫应战，海战陆战都失利，可谓全军覆没，雅典兵士被俘的总数不少于7,000人。[注1264](#)少数支持雅典的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都向叙拉古投降了。[注1265](#)尼西亚斯投降后被杀。被俘的雅典士兵被押到西西里岛上的矿场强制劳动，直到死亡。[注1266](#)

西西里岛战役结束后不久，斯巴达军队攻入雅典。这时，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见雅典在西西里岛大败后大势已去，不再向雅典纳贡，转而倒向斯巴达。雅典城区人心惶惶，西西里岛惨败之后，雅典士兵或者战死，或者沦为战俘，被押至西西里的矿场强制劳动，雅典几乎半数家庭只剩下孤儿寡母，停战议和的呼声又抬头了。对雅典的求和，斯巴达加以拒绝。公元前413年，斯巴达宣称尼西亚斯和约是雅典人首先破坏的，所以继续进攻雅典，并封锁通向雅典的水陆通道。尤其重要的是雅典劳里昂银矿陷入瘫痪状态：劳里昂银矿通往雅典的通道被截断了，雅典失去了银矿收入，而劳里昂银矿中的两万名奴隶逃走了。[注1267](#)

雅典在如此不利的条件下只好坚守城市，抵御斯巴达的进攻。这样又相持了八年多。

五、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

在雅典于西西里岛大败和斯巴达围攻雅典城区的时间内，尽管战争仍在继续进行，雅典内部却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即政权执掌者变更了：平民派失势，贵族派掌权。

当雅典人刚听到远征西西里岛惨败消息时，他们很久还不肯相信这是真的，总以为这只是一种误传。“当他们知道确是事实的时候，他们攻击那些赞成远征的演说家，好像他们自己没有表决赞成似的。”[注1268](#)最遭攻击的是当初煽动雅典人最厉害而如今却成为投靠斯巴达，并为斯巴达出主意进攻和占领劳里昂银矿的阿尔西比亚德。至于同阿尔西比亚德站在一起的雅典平民派的头头，也是雅典人群起而攻之的对象。原来同雅典结盟的希腊城邦，在这种形势下，也都相继动摇、背离，那里的贵族派纷纷转而投靠斯巴达，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越来越尖锐。还有的城邦公开反叛，脱离雅典，转到了斯巴达一边。[注1269](#)这种情况直接影响雅典国内的政局。

公元前413年，雅典政府（这时仍是由平民派掌权）为了保卫雅典城，正在筹建一支新的舰队，力求先恢复海军的作战能力。正在这个紧要关头，雅典的贵族派夺得了政权，并于公元前411年成立了新的“四百人会议”，大权由贵族派独揽，不少倾向于平民派的雅典政要遭到暗杀。新上台的贵族派派人同斯巴达谈判，秘密商定由雅典贵族派作为内应，欢迎斯巴达军队进入雅典城。加之，雅典海军一向是平民派掌权的，所以贵族派上台后，为了夺取海军的领导权，剥夺了海军中许多官兵的公民权。这种在海军中实行清洗平民派的举措，使雅典海军上下极为愤怒，强烈要求恢复民主政制。雅典贵族派迫切等待斯巴达军队攻进雅典城，可能是由于斯巴达认为雅典局势还不明朗，所以迟迟没有发动进攻。结果，雅典平民派在海军支持下重新执掌大权，短命的雅典贵族派政府垮台。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雅典人在驱逐暴君之后大约一百年（公元前510—前411年）的整个时期中，他们

不惯于受别人的统治”[注1270](#)。换言之，100年以来，雅典的平民们既然已经过惯了民主生活，所以“要剥夺这样一个民族的自由，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注1271](#)。

前面已经提到，在远征西西里岛时因涉及毁损神像一案的雅典平民派领导人阿尔西比亚德在被押解回国受审途中，逃到了斯巴达，为斯巴达进攻雅典出谋划策。但他又同斯巴达领导人不和，就从斯巴达逃往波斯帝国。在雅典平民派依靠海军力量重新执掌大权后，颁布了特赦令，召阿尔西比亚德回国。其实，这时的阿尔西比亚德已经是一个十足的政治投机分子和野心家了。在雅典贵族派和平民派争斗日益加剧的日子里，他“曾秘密支持寡头派的革命，希望借此为自己返回雅典铺路”[注1272](#)。平民派重新上台后之所以特赦他，召他回雅典，或许是不知他的阴谋。[注1273](#)阿尔西比亚德得到雅典给予特赦并召他回国的消息后，决定先不回国，要在境外一显身手。他先得到雅典舰队的指挥权，公元前410年他率领舰队在海上遭遇了斯巴达舰队，一举将其摧毁，然后北上夺回了博斯普鲁斯海峡沿岸地区，重新占领了希腊移民城邦拜占庭等地，使雅典恢复了来自黑海地区的粮食供应。这样，阿尔西比亚德成为雅典公众心目中的英雄。公元前407年他返回雅典，受到全城民众的欢迎。

然而，雅典政府没有向阿尔西比亚德的舰队官兵支付饷银。这使得阿尔西比亚德心中十分怨恨，他认为雅典政府不该如此对待为雅典立下功劳的舰队官兵。阿尔西比亚德把所率领的舰队驶往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以弗所附近的港湾，自己则带着少数舰船在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掠夺财富，发给舰队作为饷银。同年（公元前407年），斯巴达海军乘停泊于以弗所附近港湾的雅典舰队不备，进行突袭，击沉和俘获大多数雅典舰只。雅典政府获悉后，仓促做出决定，谴责阿尔西比亚德不该擅自离开舰队，以致使雅典遭受如此巨大的损失，从而撤去他对舰队的指挥官之职。阿尔西比亚德既不能容于雅典，愤而逃往希腊其他地方，躲藏起来。

雅典决定再建一支舰队。为了筹措造舰费用，雅典政府下令把卫城上的金银雕像全部熔化。为了扩充兵源，雅典政府下令使那些愿意

为雅典作战的奴隶成为自由人，使外邦人得到雅典的公民权。

公元前406年，新建的雅典舰队在爱琴海上击溃了一支斯巴达舰队，雅典自己也损失了一些舰船。不管怎么说，雅典人兴高采烈，因为新建的舰队终于获胜了。“雅典人再度为胜利而欢腾。但是当议会（公民大会）获悉雅典舰队的将领竟让25艘被敌人击沉的战船之官兵溺毙于怒海中，群情激愤。”[注1274](#)于是公民大会谴责海军指挥官不负责任，因为他们既没有抢救溺水的官兵，又没有把尸体打捞出来安葬。公民大会做出决定，把八名有功的海军将领处以死刑。这样的决定是十分草率的，又引起海军官兵不服。“几天之后，议会（公民大会）后悔，又将主张处死这些将领的人判处死刑。”[注1275](#)这件事前前后后使许多雅典人对公民大会失去信心。雅典海军换了指挥官，而现在担任海军指挥官的只是些第二流的人才，[注1276](#)因为第一流的人才被处死了；新担任的雅典海军指挥官既缺乏指挥能力，又缺乏海上作战经验，雅典海军被斯巴达海军彻底打败的命运已经决定。

正在这时，斯巴达同波斯帝国又勾结到一起了。公元前405年，斯巴达的杰出将领吕山德被任命为爱琴海战区实际上的海军指挥官，波斯王子小居鲁士是他的密友，所以得到了小居鲁士提供的资金援助。[注1277](#)在波斯的资助下，斯巴达海军进行整顿，北上驶向达达尼尔海峡，准备在那里同雅典舰队决战。雅典舰队布阵于兰普萨库斯附近迎战。这是一场决定雅典命运的大战，也是促成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的大战。结果，雅典舰队全军覆没，雅典全部舰船有208艘，最后只剩下8艘，雅典士兵被俘虏的有3,000人之多，被斯巴达全部处死。[注1278](#)

阿尔西比亚德此时正隐藏于希腊北部山区，他目睹了雅典舰队的惨败，便又想投靠波斯帝国。阿尔西比亚德这时已经学会了波斯语，他穿上了波斯服装，以讨好波斯，并获得赏赐，但斯巴达坚决反对波斯对阿尔西比亚德的宠信，要求波斯国王帮它除掉阿尔西比亚德这个反复无常的投机分子，否则就要废除同波斯之间的盟约。于是波斯国王派人刺杀了他。[注1279](#)

斯巴达在消灭雅典海军主力后，由希腊北部南下，一路扫清希腊境内支持雅典的城邦，并对雅典通向外界的海陆两路实行封锁，雅典粮食供给断绝，雅典人不想再战了，只得求和。公元前404年，雅典和斯巴达订立和约，双方罢战。和约上的条件是苛刻的：雅典城防被撤除，只准保留12艘舰只，解散提洛同盟，并保证以后当斯巴达同外邦作战时雅典给予支援。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了，斯巴达终于实现了多年的宿愿：独霸于希腊世界。

关于雅典的失败，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曾做了如下的评论：他认为雅典的民主政制在这场战争中起了恶劣的作用，从而导致了雅典的失败。修昔底德写道：“伯里克利曾经说过，如果雅典等待时机，并且注意它的海军的话，如果在战争过程中它不再扩张帝国的领土的话，如果它不使雅典城市本身发生危险的话，雅典将来会获得胜利的。”[注1280](#)然而在战争第一阶段期间，伯里克利就去世了。“他的继承人所作的，正和这些指示相反；在其他和战争显然无关的事务中，私人野心和私人利益引起了一些对于雅典人自己和对于他们的同盟国都不利的政策。这些政策，如果成功了的话，只会使个人得到名誉和权利；如果失败了的话，这会使整个雅典作战的力量受到损失。”[注1281](#)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西西里远征，雅典遭到惨败。[注1282](#)然而，伯里克利的后继者之所以能争取到公民大会对他们的支持而做出错误的决策，这就不能不追溯到公民大会参加者的情绪是极易受到煽动的。被煽动起来的公民情绪没有任何人可以制止，公民的激情往往不受制约，政治智慧被搁到一边去了，远见不再存在，以公民大会的名义可以让政治野心家、投机者和冒险分子为所欲为。谁能蛊惑公众，谁就被赋以重任，独揽大权。这正是雅典民主政体的悲哀。

修昔底德评论了雅典民主政体的得失。他指出：“虽然雅典在名义上是民主政治，但事实上权力是在第一公民手中。”[注1283](#)他认为伯里克利是贤明和廉洁的，这是幸事，“但是他的继承人，彼此都是平等的，而每个人都想要居于首要地位，所以他们采取笼络群众的手段，结果他们丧失了对公众事务的实际领导权”[注1284](#)。用今天的眼光来

看，修昔底德评论的局限性显而易见。雅典民主政体的好坏并不在于“第一公民”是否贤明和廉洁，也不在于伯里克利下台以后雅典领导人之间的不和与斗争。关键在于直接民主之下公众的决策容易情绪化，结果往往造成煽动者的得势和野心家的得逞。政治应当冷静而不应当冲动。但在情绪化的公众中间，谁能冷静下来？谁能高瞻远瞩，为城邦的长远利益着想，结果往往走入极端。假定存在着制衡机制、纠偏机制，情况可能好一些，因为毕竟有缓冲的可能性。但这往往不易做到，没有人敢于冒这个风险，舍身而出拦住狂奔的马车。“修昔底德生活的时代，正是希腊的极盛时代——伯里克利统治时期。”[注1285](#)他头脑依然是清醒的，他能指出雅典民主政体的不足，已经很不错了。不能对他有过多的要求。很多有关直接民主的弊病，需要历史做出总结。修昔底德无法摆脱时代的局限性，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注1286](#)

雅典的民主不断被扭曲，不断被“集体的暴力”所取代。这种情况正如吴晓群所分析的：“作为一种直接民主的产物，雅典的政治实际上是没有重心的，民意随波逐流，政策朝令夕改，结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偶然选举出来的最高领袖的天才。”[注1287](#)然而，像伯里克利这样的政治家毕竟是少见的，于是，“在这种直接民主制度下，没有人尊重权威，事实上也不存在任何权威，每一个人都为了自己，没有人顾及别人的安危”[注1288](#)。这种缺陷，也就是直接民主的缺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最充分地暴露出来了。由此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那些习惯于短期行为的雅典政治家，根本就不是经过严格挑选与培养出来的斯巴达军事家的对手。”[注1289](#)

第三节 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希腊形势

一、雅典地位的急剧下降

在长期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受损失最大的是雅典。这是把战争开始前的雅典同战争最终结束时的雅典进行对比所得出的结论。

雅典当初的强盛，主要依靠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通过一百多年的历次制度调整，城邦制度终于摆脱了以往的氏族社会和部落的体制，日益走向完善。贵族独揽大权的格局改变了，贵族权力削弱了，平民的权利扩大了，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有所缓解，从而导致了社会比较稳定。

二是雅典历届领导人，尤其是伯里克利，在执政期间一方面着重改革，另一方面关注经济的发展，二者实际上是并重的。结果，雅典不仅社会比较稳定，而且经济发展得相当快，商业、手工业发达，城邦财力雄厚，公共工程建设保持一定的规模，国内就业问题也因此缓解了。雅典逐渐成为国际商业中心，雅典商人扩大了雅典产品的国外市场，并把雅典短缺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运抵国内，并在这一过程中发财致富。虽然这段时间内雅典国内因未拥有土地而失去公民资格的人数增多了，[注1290](#)但这并没有影响雅典的繁荣和继续强盛。这段时间内很少发生平民极端派聚众闹事的事件。要知道，在希腊其他城邦，这时拥有土地的公民在公民总数中的比例仍然是较高的。[注1291](#)这可以看成是雅典不同于希腊其他城邦的特点之一。

三是依靠一支强大的军队。雅典尽管不是一个陆军战斗力最强的国家，在当时的希腊世界只算是二等陆上强国，但雅典的公民兵制度仍能为它提供一支有较强战斗力的装甲步兵和骑兵部队。而雅典的海军则无疑是第一流的。它拥有庞大的舰队，舰只装备精良，水手一般训练有素，在爱琴海上横行无阻。强大的海军保证了来自黑海沿岸地区和北非对雅典的粮食供应，也令希腊世界滨海的一些较小的城邦闻而生畏。

四是依靠那些追随雅典的提洛同盟入盟各邦。它们依附于雅典，听从雅典的号令，有钱出钱（向雅典缴纳贡赋），有力出力（在战争期间各自派出自己的陆军和海军，协助雅典参战）。这样，北到黑海沿岸地区和色雷斯，东到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各个希腊移民城邦，南到爱琴海南部的一些岛屿，西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上一些爱奥尼亚人的城邦，都是受雅典影响并同雅典关系密切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雅典势力在这广大区域的影响还不仅限于雅典军力的强大，而在于雅典自从梭伦、庇西特拉图、克利斯提尼直到伯里克利的一系列改

革措施和发展经济的措施使雅典实力增强了，以及他们大力推广和促进文化发展的措施，使雅典文化的影响扩大了。[注1292](#)但在雅典利用了这些改革家创造的机会之后，雅典由于没有对社会分层体系进行激进性的改革，也就不可能再向前推进。[注1293](#)已经形成的雅典政体，使得那些希望成为有闲暇的、得到国家支持的公民中的精英获得了利益。如果再做进一步的改革，比如说把奴隶融入雅典社会之中，使奴隶不再是奴隶；又如把外邦人变成雅典的公民，使外邦人不再被排除在雅典公民权之外，那么雅典的公民们的利益岂不是受到损失？公民们怎么会同意这么做？[注1294](#)雅典改革、经济发展和文化影响扩大之路就此走到了尽头，雅典在希腊世界中的势力的扩张也到此止步。也可以说，雅典对希腊世界中那些受到自己影响的城邦的依靠也就以此为限了。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是雅典惨败，元气大伤。雅典作为一个城邦，总算还保存下来，但已今非昔比。雅典所凭借的上述四个条件，或者说，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所具有的四方面的优势都已不再存在。接着，让我们阐述一下雅典惨败后的状况：

1.雅典社会稳定局面的丧失

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雅典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矛盾虽然有所缓解，但并未消失。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后，尤其是伯里克利去世后，随着战争的进展和雅典胜负消息的传开，雅典的政坛也起伏不定。平民派领导人指挥下的战事失利了，斯巴达得势了，国内政坛上，贵族派马上就由守势转为攻势，大肆攻击平民派，竭力想把平民派赶下台，自己出来执政。如果有机可乘，贵族派就同斯巴达勾结起来，希望斯巴达帮忙，进入雅典城，自己愿为内应。平民派当然不会退缩，于是就重新聚集力量，夺回大权。这样反复多次，贵族和平民两派的斗争越来越激烈，社会稳定的局面就这样丧失了。

在战争期间，雅典一般公民的生活是十分艰苦的。战乱、斯巴达军队对雅典乡村和集镇的焚烧和破坏、瘟疫，再加上迁居避难，都让一般公民无法过正常生活，贫者更贫。然而富人们财富并未受到大的

损失，因为他们经营商业，财产主要在城区。这从他们战争结束后又资助建造战舰，在神庙中捐献雕像的举动可以看出来，这种捐献都可以使他们成为社会名流。[注1295](#)雅典政界的知名人士也懂得自己是离不开财产的，所以有些人就靠经营工商业而积累财富。[注1296](#)相形之下，一般公民的生活状况就十分糟糕了。在色诺芬的《回忆苏格拉底》一书中曾有一段关于雅典一个公民同苏格拉底的对话。那个名叫阿里斯托哈斯的人向苏格拉底诉苦，他说道：

“我有很大的困苦，自从城里发生革命以来，许多人都逃到裴拉伊阿去了。我幸存的姊妹、侄女、表兄弟等很多人都逃到我这里来了，现在我家里单是自由人就有十四个，同时，我们从田地里毫无所得，因为都被敌人霸占去了。房子也拿不到租金，因为城里的居民已寥寥无几了，没有人肯买我们的家具，任何地方也借不到钱。”[注1297](#)最后，那个人说：“让自己的亲人死去，对我来说是很痛苦的，但在这种情形下，想要维持这么多人的生活，我又不可能。”[注1298](#)这两段话可能确实反映了当时雅典一般公民的生活水准比战争以前已大为降低，而生活水准的大大降低，是引起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

不仅如此，雅典国内之所以政治上比较稳定，一直是靠多年来的改革而建立的民主政制赢得了本国公民的信任和希腊世界其他城邦的推崇的。然而，雅典在民主政治的名义下却发生了不少冤案，使政界精英和有功人士蒙受冤屈，遭到清洗，使不少人对“直接民主”这种形式提出质疑。连罗马共和时代的思想家西塞罗都以雅典的民主政治为戒。西塞罗指出：“雅典人反复无常地并残酷地对待其最卓越的公民的例子确实不少。”[注1299](#)他甚至认为：“雅典人民的绝对权力……变成暴民的狂暴和为所欲为。”[注1300](#)西塞罗笔下的雅典民主政制的情况，实际上描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的真相，这也是雅典许多人已经察觉到的极端民主政制的弊端。

2.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所积蓄的财力已经耗尽

正如前面在谈到雅典的“黄金时期”时已经指出的，在伯里克利执政期间，由于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手工业、农业和商业都有较

明显的增长，雅典的公共财政基础扎实了，税收增加了，赚了钱的富户们捐献的钱财也增多了。雅典政府积蓄的财力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然而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后，一切情况都变了。首先，斯巴达在陆军占优势的条件下攻入雅典境内，包围了雅典城区，同时在雅典乡村和集镇大肆破坏，毁庄稼，烧房屋，破坏农田，逼迫乡镇城镇居民大批逃入城区，雅典财产受到极大损失。接着，瘟疫在雅典流行，死者众多，连伯里克利本人也在这场瘟疫中死去。随后，雅典海军先后在西西里战役中和爱琴海海战中惨败，几乎全军覆没，雅典政府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拨出巨款来重建舰队，甚至雅典城区的金银雕像都拿出来熔化，供重建舰队之用。雅典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劳里昂银矿停产了，奴隶大批逃亡。至此，伯里克利执政时期所积蓄的财力已经耗尽。

要知道，雅典在很长时间内，“财政制度的非民用部分主要致力于维持这样一种平衡，即海上力量的‘国家目标的财政需求’和家庭的、私人的财富所承受的负担之间的平衡”[注1301](#)。这种平衡既有充实军事力量，又有维持社会稳定的任务，因此它是雅典财政部门的目标。然而经过了伯罗奔尼撒战争，这一历来被雅典政府奉行的平衡被打破了。随着雅典的惨败和财源的丧失，雅典的海军组织以及战时战争整个体系都经受着一系列基本的调整。[注1302](#)国外提供的财源已经断绝，国内提供的财源也枯竭了，硬通货异常短缺，雅典再也不可能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包括海军和陆军在内。[注1303](#)

这同雅典本身的经济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有密切关系。简要地说，雅典的财富不再依靠海外，而主要依靠国内；在国内，又主要不再依靠银矿收入和土地，而主要依靠手工业和国内市场，“这种变化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初期就已经开始了”[注1304](#)。自从伯里克利死后，雅典人的财富一般由使用奴隶劳动的手工作坊所组成。这一趋势在公元前4世纪仍继续进行。富裕的雅典公民的财产并非建立在地产之上，而是部分地或整个地依靠着这样一些手工作坊。[注1305](#)

这一变化是逐渐明显的。怎样解释上述情况的发生？不能认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希腊社会制度已经变更了。希腊依然是城邦制

度，雅典同样是城邦制度。但正如本书下一章所要讨论的，城邦制度在整个希腊世界都已陷入危机阶段，只不过危机有深有浅，有重有轻而已。也不能认为希腊经济在性质上已经变得“近代化”了，似乎已经到了以工业（尽管是手工业）为主的“近代阶段”了，因为手工业是不可能把传统经济带入“近代经济”的。同样不能认为这意味着针对经济活动的旧价值判断已处于没落之中，而被新的和严格的经济价值的兴起所战胜。应当既看到雅典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新的情况，又要弄清楚它的限度。[注1306](#)

必须看到，这个时期雅典的势力已经衰落了。这加剧了雅典的粮食供应问题。雅典不得不采取措施来鼓励商人把粮食从境外运入雅典，同时还对外国商人进行保护。[注1307](#)不仅如此，雅典由于国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几乎没有什么能够占领国外市场的出口商品，包括葡萄酒、橄榄油、陶器和其他日常用品等，这样也就交换不到雅典需要的粮食和原材料。[注1308](#)此外，劳动力的短缺也是导致雅典经济衰败的原因之一。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不仅雅典农业劳动力逃亡，矿山奴隶逃亡，甚至到后来连熟练的工匠也逃亡了。[注1309](#)熟练工匠逃往他处的结果，使得雅典难以再生产出可以销往境内外的各种手工制品。[注1310](#)雅典的金融业虽然还比较兴盛，但大金融业者中不少已是外国人，如腓尼基人等。[注1311](#)

财政越来越困难了。伯罗奔尼撒战争正是在雅典财政日益紧张之际继续进行的。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之前9年，即公元前413年，雅典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对一切经过雅典控制海港的商业往来开征5%的贸易税。[注1312](#)可是到了再晚一些时候，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本来是可以向雅典提供税收的，却成了波斯帝国的税源之一。[注1313](#)这使得波斯帝国重新得到了贸易机会，这是失败和衰落的雅典让给波斯帝国的大好机会。[注1314](#)

3.雅典既已丧失海军优势，毫无疑问地也就失去了在希腊世界的称霸资格

海军对雅典是至关重要的。从求生存和自保的角度看，如果雅典没有一支强大的舰队，来自黑海沿岸地区和北非的粮食供应是无法保证的；雅典同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和地中海其他地区的贸易往来也会受制于其他国家。而从扩张的角度来看，扩张，尤其是海外的扩张，必须有强大的舰队作为依靠，否则雅典只能局限于阿提卡半岛一带。因此，把海军优势视为雅典生命线的卫士这一说法，绝对不是夸大其辞。

然而，伯罗奔尼撒战争后雅典地位一落千丈。根据和约规定，雅典只准保留12艘舰只，雅典还不得不追随斯巴达行事。雅典什么都缺，缺钱财，缺劳动力，缺兵源，缺船只。[注1315](#)但同样短缺的是领导人才，包括军事方面的领导人才和政治方面的领导人才。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雅典领导人才的损失格外严重。西西里岛战役的惨败，使雅典损失了一些最有作战经验和最有才干的将军：有的被俘虏了，有的战死在疆场，有的陷于冤案而被判死刑，有的被放逐。雅典也没有可以带领雅典人走出困境的并再现辉煌的政治领袖人物。[注1316](#)这或许是最具有关键意义的一点。

4. 曾经跟随雅典的希腊世界的盟友相继离雅典而去，雅典成了孤零零的一个城邦

在雅典极盛时期，希腊境内境外大约有二百多个城邦加入了雅典领导并牢牢控制的提洛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几度出兵横扫希腊北部和中部，不少原来依附雅典的城邦，背叛雅典，转而投靠斯巴达。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和约规定解散提洛同盟之时，雅典实际上已经没有盟邦了。同雅典关系一度十分密切并且加入过提洛同盟的拜占庭城邦，在经历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两度举行过反对雅典的起义，终于脱离了雅典，这就是一个例证。[注1317](#)

雅典战争后，斯巴达对雅典多少留有余地，它承认雅典依然是一个独立城邦，允许雅典继续存在，“只是剥夺了雅典的海外属地，削弱了雅典的舰队，一切到此为止”[注1318](#)。但雅典从这时起，即使城邦被保留了，至多也不过是二流城邦而已。何况在和约中还规定，今后如

果斯巴达同外邦交战，雅典应当给斯巴达以支持，这就等于把雅典拴在斯巴达战车的后面了。这一切印证了一句外交箴言：“无永久之友，亦无永久之敌。”[注1319](#)

解散提洛同盟这件事，即使只从雅典财政的角来分析，对雅典的打击也是非常沉重的。“在提洛同盟时期，雅典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而给予雅典公民各种福利的主要来源，都来自雅典同盟城邦缴纳的年贡。这笔年贡最初固定为460塔伦特，公元前453年前后，积存的剩余大约有3,000塔伦特之多。”[注1320](#)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失败了，雅典多年积累下来财政积余花光了，提洛同盟不再存在了，提洛同盟成员国的年贡取消了，于是雅典国家财政收入只好依靠税收的增加。[注1321](#)税收增加的结果，既引起雅典富人的不满，也加重了雅典穷人的负担，尤其是因为富人总是设法把税负转嫁给穷人，从而使得贫富之间的紧张关系更为突出。[注1322](#)这正是导致雅典政局动荡和社会冲突加剧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和提洛同盟解散之后，雅典怎能不丢掉昔日的霸主地位呢？当年的辉煌不可能再出现了，这就是雅典自毁自辱的结果。

二、斯巴达并非真正的赢家

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局来看，雅典既已失去了原来的海上帝国的地位，斯巴达成了希腊世界的霸主，所以在斯巴达人看来，称霸地中海的宿愿达到了。据说，当时的斯巴达充满了希望，以为自己从此就是希腊世界的统治者了。[注1323](#)果真如此吗？斯巴达真的成为唯一的赢家吗？未必如此。历史是无情的，历史证明了斯巴达的衰落接踵而来。伯罗奔尼撒战争导致斯巴达社会经济加速变化，远不是当初为战争胜利而欢呼的斯巴达人所能料到的。[注1324](#)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没有真正的赢家。这不仅是雅典的自毁，而且是整个希腊世界的自毁，其中包括斯巴达。战后，从表面上看，“斯巴达代雅典而取得希腊霸主的地位。但是斯巴达的霸权是不能持久的。

不论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它都不能领导希腊”[注1325](#)。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斯巴达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以及它所执行的高压政策，是强加于希腊各个城邦的，许多城邦不服，不满，随时准备摆脱斯巴达的控制。[注1326](#)

从斯巴达的国内形势分析，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为了确保这场战争的胜利，竭力扩充军队，新建舰队，于是需要筹集军费。筹集军费的主要途径有二：一是在攻占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各个城邦时，肆意劫掠财产，洗劫居民区，绑架人质，等待对方家属交付赎金来赎回人身；二是增加了对农民的征敛，对“边民”及其经营的手工业和商业加重了税负，而对于黑劳士则更加扩大了压榨范围。结果，一方面，斯巴达同所占领的城邦的对立情绪一直无法缓解，斯巴达在那里的统治基础极不稳固；另一方面，斯巴达国内的社会矛盾激化了，农民不满，“边民”不满，黑劳士反抗更为激烈。有的村落，黑劳士暴动，斯巴达不得不派军队去镇压反叛者，这又引起黑劳士逃亡，斯巴达军队到处搜捕逃亡者，耗费巨大，收效并不显著。

特别要指出的是，斯巴达“把已经过了时的寡头贵族政治强加在许多希腊城邦的头上”[注1327](#)。在这些被占领的城邦中，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对斯巴达的怨恨都有增无减。除了少数勾结斯巴达的贵族甘心充当帮凶或傀儡而外，大多数人慑于斯巴达的暴力，一时还不敢公开反抗，但都是伺机而动，只要外界形势发生了变化了，他们就会响应，直接抗拒斯巴达军队的占领。

斯巴达国内能够参军作战的成年男性公民人数本来就不多，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斯巴达已经明显感到兵力不足。“公元前425年，斯巴达重步兵的60%左右的成员并不是有完全公民权利的成员所组成，而是由公民权利大大受限制的边远社区的居民即皮里阿西人组成。”[注1328](#)除“边民”参军而外，“斯巴达人也把数以千计的自己的农奴用做重步兵，他们使这些人最后成为‘新公民’，但仍然只有有限的政治权利”[注1329](#)。这里所说的“农奴”就是黑劳士，所谓“新公民”也就是解放了的黑劳士。[注1330](#)

除此以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斯巴达招募了雇佣军作战。

正因为斯巴达兵力不足，当它占领了不少希腊城邦时，自己无法直接统治，最后不得不把所占领的城邦转交给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来治理，斯巴达只留下少数军队，负监督之责。所以只要当地反斯巴达的势力增大了，斯巴达军队就撤走了，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也逃亡了，斯巴达一度占领的城邦立即恢复独立。

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国内土地兼并加速进行，失去土地的农民人数越来越多，土地私有化过程已明朗化，斯巴达历来实行的氏族土地共有和按户分配份地的制度难以继续存在。这使得斯巴达社会上贵族和平民在土地问题上的分歧扩大了。平民要求重新分配份地，贵族主张保留现状，但贵族又不敢公开提出“保留现状”的方案，因为平民人多，贵族控制下的兵力不足，所以问题就一直僵持着、内耗着。斯巴达国力的衰落正是从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的，[注1331](#)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斯巴达人力资源枯竭了。[注1332](#)前面曾提到，斯巴达军队过去之所以具有战斗力，除了重视青少年军事训练而外，还因为这个农业城邦一直把兵农合一当作坚持不渝的政策。现在，拥有土地的农民人数减少了，兵士和份地之间的联系不紧密了，为氏族土地共有和自己那一块份地而战的精神消失了，斯巴达军队强盛的基础何在呢？很难有准确的答案。那么，斯巴达作为霸主的地位又能维持多久呢？

雇佣兵在斯巴达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如果缺少了雇佣兵，斯巴达军队显然不够应用。这些雇佣兵来自希腊其他城邦，他们为薪酬而来为斯巴达效力。[注1333](#)由于他们以当兵打仗为职业，斯巴达看中这些雇佣兵，无非是看中他们擅长打仗，有较高的军事技能。[注1334](#)但他们同斯巴达的土地是没有联系的。他们会像斯巴达的公民军队那样不顾性命而战斗吗？在形势不利时，能保证他们不愿倒戈吗？甚至是在雇佣兵首领带领下集体倒戈吗？谁也没有把握。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斯巴达在对外战争中一再失利，与雇佣兵在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不是没有关系的。[注1335](#)

雇佣兵的使用和雇佣兵在斯巴达对外战争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对斯巴达社会风气变坏的影响不可低估。斯巴达人清楚地看到，既然打仗是靠那些为获得薪酬而效力卖命的来自外邦的雇佣兵进行的，斯巴达公民参军又有什么光荣之处呢？公民们难道要向雇佣兵学习吗？对社会风气败坏的另一个影响是斯巴达对所占领的希腊北部和中部其他城邦的控制。这些城邦的领导人大多数是当地亲斯巴达的贵族，他们或者慑于斯巴达的威势，或者为了巴结斯巴达的驻军将领，无不向斯巴达朝中官员和派驻当地的监督者、将领、军官等行贿送礼。这种贪污受贿的官场习惯，大大破坏了斯巴达的传统，也使斯巴达社会风气发生了转变：由简朴的社会风气渐渐转变为奢靡和追求生活享受，很少人愿意再过从去那种刻板的、纪律严格的、朴素的生活了。斯巴达原来规定只准使用铁币，禁止金银输入，后来这些规定都被废止。[注1336](#)斯巴达人现在也知道金银的价值了，他们变得和希腊其他城邦一模一样。但铁币仍在民间使用，大概一直延续到亚历山大时代。[注1337](#)其实，即使在只准使用铁币的时期，斯巴达的一些富人就知道采取各种方式来避开法律规定，比如储存外国钱币，放在其他希腊城邦。[注1338](#)

在斯巴达国内，土地兼并行为越来越普遍，大田庄的规模越来越大，而失去土地的小农不仅生活没有着落，或流落他乡，或充当大地主的雇工，而且连公民权也丢掉了。这是因为，自从斯巴达城邦建立以来，尽管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氏族社会的传统和习惯有些已经变化了，但有一条规定一直未变，这就是：只有公民才能拥有土地，凡是失去土地的人就不再被承认是公民了。

在这里，还应当补充的是，即在斯巴达获得对雅典的决定性胜利之后，大量黄金和白银流进了斯巴达，从而对斯巴达的社会和经济发生了重大影响。[注1339](#)这些金银流进斯巴达之后，不仅使斯巴达从此可以大批使用雇佣军，使斯巴达公民军队不再像过去那样在作战中起主要作用，而且也使斯巴达的官员和富人从国外购买各种奢侈品。[注1340](#)斯巴达传统的节俭风气消失了。斯巴达的军事指挥官们把搜括战利品视为自己致富和过上享乐生活的一条门路，于是他们更加热衷于对外战争。[注1341](#)

在希腊世界，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雅典既已衰落，斯巴达自认已无对手，实际上也如此，因为没有一个希腊城邦能够同斯巴达平起平坐。但在希腊世界之外，波斯帝国始终不愿意放弃控制希腊本土的野心，它总在等待时机，卷土重来。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晚期，尽管雅典大势已去，但海军还保持一定实力，波斯乘此机会帮助斯巴达建立一支可以同雅典舰队一决胜负的舰队。斯巴达舰队终于在爱琴海海战中击败了雅典舰队，使雅典受到重创。斯巴达海军进而封锁了雅典的海上通道，断绝了雅典的粮食供给，迫使雅典乞和。波斯帝国原来准备在雅典战败后乘势再做进一步侵入希腊本土的布置。但公元前401年，即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不久，波斯帝国发生内乱。

按照色诺芬在《长征记》一书中所述，公元前405年，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因听信谗言，认为其弟小居鲁士反对自己，便予以拘禁，甚至还想处死他，“但是母后为他说情，便又把他派回原省。小居鲁士这样遭受屈辱，回去之后便开始盘算不再受他哥哥的权力控制，在可能时就取王位而代之”[注1342](#)。另有一种说法，即小居鲁士本来指望其父王会指定他为王位继承人，一是因为他是王后的宠儿，二是因为他是父王即位后出生的，于是早就有夺位的念头。[注1343](#)不管小居鲁士出于何种动机，他终于在公元前403年举兵反叛。这时，斯巴达错估了波斯国内政治形势，认为小居鲁士会胜利，便支持小居鲁士夺权，并为他在小亚细亚等地的希腊人中招募了一支军队，供小居鲁士使用。这支希腊人雇佣军大约有13000人，他们都是因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被遣散而失去薪酬的冒险之徒。[注1344](#)斯巴达看好小居鲁士并援助他，也不是没有根据的。据色诺芬在《经济论》中所述：“如果居鲁士还活着，他似乎一定会成为一个杰出的统治者。”[注1345](#)证据之一是：在小居鲁士带领手下的兵士“去和他的兄长争夺王位的路途中，据说没有一个人从他那里跑到国王那里去，而却有成千上万的人从国王那里跑到他这边来”[注1346](#)。从当时的形势来看，优势仍在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一边，这是因为，对波斯人而言，“小居鲁士就是一个最无耻的卖国贼。他和宿敌希腊人一起进攻帝国，而且是在帝国极端困难之时发动了进攻”[注1347](#)。结果，居鲁士兵败被杀，他的头和右手被砍掉。[注1348](#)小居鲁士的军队溃败，波斯国王的军队掠到了大量财物，小

居鲁士的一名侍妾也被俘虏，但她逃脱了，希腊雇佣军解救了她。[注1349](#)希腊雇佣军在已获胜的国王军队攻击下，转而向巴比伦内地进军，接着又辗转小亚细亚和亚美尼亚山区，最终转移到黑海南岸，这支军队一路上轻而易举地击败比他们多几倍的波斯军，终于安全回师。[注1350](#)

这支希腊雇佣军安全回师的消息被斯巴达新国王阿格西劳斯获悉后，他认为波斯帝国军队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强大，以为可以乘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刚平定小居鲁士叛乱之际，扩大自己在小亚细亚的势力范围。公元前396年，他获得了政府授予的亚洲最高指挥权。一场对波斯帝国的进攻开始了。[注1351](#)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认为，斯巴达支持过小居鲁士叛变，旧恨未清，现在又主动攻击波斯在小亚细亚的驻军，旧账新账一起算，于是立刻派使者带着黄金前往雅典和底比斯两个城邦，请它们同波斯帝国一起同斯巴达作战。雅典由于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遭斯巴达击败，一直受斯巴达的欺压，心中不甘，认为波斯帝国的主动示好是一个复仇的良机。底比斯也因斯巴达横扫希腊北部和中部之后受斯巴达军队占领，接着斯巴达扶植底比斯贵族派上台，所以平民派想借波斯帝国的力量把斯巴达人赶走，把亲斯巴达的贵族派赶下台。这样，波斯—雅典—底比斯的同盟形成了。

雅典这时尤其积极。它撕毁了公元前404年被迫同斯巴达签订的带屈辱性的和约，而同波斯帝国恢复了正常关系。[注1352](#)雅典在底比斯和波斯帝国的协助下，同斯巴达再度开战。斯巴达国王阿格西劳斯匆忙把派往亚洲的海陆军召回，应付雅典的攻击，但在海战中，雅典和波斯帝国的联合舰队大败斯巴达舰队，斯巴达海军元气大伤，从而结束了斯巴达保持了仅有10年的海上霸权。雅典在波斯帝国的资助下，重新修造了雅典的“长墙”，以巩固雅典的城防。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一看形势大变，纷纷摆脱了对斯巴达的依赖，倒向雅典一边，于是“雅典的帝国梦又开始复活了”[注1353](#)。

雅典不可能忘却昔日的辉煌，力图恢复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的“雅典帝国”。于是雅典又大肆扩充军队，使雅典的海军又恢复过去的战斗力。雅典终于再度成为希腊一些亲雅典或惧怕雅典的城邦的领导者，

以雅典为首的城邦同盟也再度形成，共同的目标就是同斯巴达对抗。[注1354](#)雅典国际地位的变化，导致了所谓“第二雅典帝国”的说法。[注1355](#)实际上“第二雅典帝国”是不存在的。当时地中海东岸地区和南岸的东部地区，波斯帝国依然是一个庞大的国家，它是不会听任雅典继续壮大和扩张的。所谓“第二雅典帝国”至多只是一些雅典人的自我陶醉而已。最重要的是，雅典的经济始终没有恢复到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的状况，雅典的公共财富已经耗尽了。[注1356](#)雅典有什么财力可以使自己再度成为一个“帝国”呢？

不管怎么说，斯巴达从此一直在走下坡路。当时有人曾打过一个比喻：斯巴达人像一群马蜂，斯巴达本身是一个大马蜂窝，当这些马蜂飞离马蜂窝，到处乱飞时，人们很难对付这些会攻击人的带翅膀的动物。怎么办呢？只有在马蜂离开其家乡之前就把火烧到马蜂窝上去，端掉马蜂窝。[注1357](#)现在，斯巴达人被打败了，他们从各地撤回斯巴达本土，看来战火已烧近他们的马蜂窝了。斯巴达不得不派出使者前往波斯，要求修好，并主动提出要把希腊在小亚细亚的移民城市割让给波斯，请求波斯帮助维持希腊本土的和平，也就是保持现状，制止雅典、底比斯军队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向波斯提出的这一屈辱性的请求是在估计到自己军事力量已经衰落的条件下做出的。“斯巴达立场这种180度的大转变，彻底暴露了它以前宣扬‘解放’小亚细亚城市的伪善。”[注1358](#)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在斯巴达海军大败后，已经倒向雅典一边，现在又被斯巴达割让给波斯帝国了，雅典对此无可奈何，正如当时的雅典人所说的：“雅典还没有强大到足以用其自己的资源赢回以前的帝国。”[注1359](#)

公元前386年年初，在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策划下，希腊各个城邦的代表聚集在萨迪斯岛，宣谈了和约。这个和约通常被称作“国王的和约”，它是口授的。口授的内容如下：“阿尔塔薛西斯王认为，所有亚细亚的城市，连同塞浦路斯和克拉佐曼纳属于阿尔塔薛西斯是合乎正义的。希腊其他城市，除利姆诺斯、伊姆布罗斯岛、希罗斯像昔时一样由雅典统治之外，无论大小一律自治。凡不接受该和约者，朕将与朕的支持者一起，从陆路和海路，以舰队和金钱进攻他们。”[注1360](#)雅典只好接受了这个和约，不仅国内抗议不绝，而且在国外“也蒙

上了不好的名声，因为它为了一己的私利，破坏了自治的普遍原则”[注1361](#)。

从这个意义上说，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果，正如所谓的“国王的和约”所表明的，雅典是输家，斯巴达也不是真正的赢家，“实际上是两败俱伤”[注1362](#)。对斯巴达来说，损兵折将，占领的土地尽丢失了，这还不算。更为严重的是：由于黑劳士暴动不止，斯巴达穷于应付，到了“公元前370年或前369年，黑劳士最终通过起义得到了政治上和人身上的完全自由”[注1363](#)。黑劳士在斯巴达处境的好转，主要是黑劳士自己多年奋斗而争取实现的。波斯希腊战争期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黑劳士应召入伍，以鲜血和生命换得了解放。这是斯巴达不得不许诺给黑劳士以自由的前提。黑劳士在公元前4世纪的坚持自由的斗争，迫使斯巴达兑现上述承诺。此外，其他城邦，尤其是雅典，对黑劳士的同情也给斯巴达巨大压力。他们全都认为，既然黑劳士不是蛮族，而是希腊人，那么斯巴达为什么要奴役他们呢？在这种情况下，斯巴达已经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对待黑劳士了，黑劳士的处境才有了转机。

至于最早卷入这场战争的科林斯，同样没有得到实际的利益。科林斯在战争中也遭受重大损失。科林斯人经历了苦难，到后来，大多数科林斯人都渴望和平。[注1364](#)加之，在战争期间，科林斯日益受到兵力强大的斯巴达的控制，科林斯人对这种情况越来越不满，他们不愿依附于斯巴达，对科林斯城邦当局不顾民意和独断独行的愤怒加剧了，他们要求在科林斯建立民主政体。[注1365](#)因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不久，科林斯发生了革命，也就是科林斯平民派同亲斯巴达的贵族寡头派之间的战争，自此以后，政局动荡不已。[注1366](#)

那么，伯罗奔尼撒战争使谁得到的好处最多，是波斯帝国。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之前不久，希波战争第二阶段刚结束，波斯帝国受到重创。但是，“仅仅一代的时光，马拉松的光荣已完全消逝了；希腊大陆的城邦在名义上保持了自由，但是事实上是在波斯王国的势力控制之下。所有希腊城邦均将斯巴达视为叛徒，盼望着他国将它消灭”[注1367](#)。

三、底比斯的短暂兴盛和迅速衰落

底比斯位于雅典以北的希腊中部地区，也是爱奥尼亚人所建的城邦。但长期以来，除了地势险要，一直是陆路通往希腊北部道路上的要点，此外，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名气。由于底比斯和雅典都由爱奥尼亚人所建，所以两个城邦的关系总的说来，还算融洽，只是底比斯看到自梭伦以后雅典日益强大，心有戒惧，所以也同斯巴达保持较好的关系。

底比斯城邦内部，同希腊大多数城邦一样，多年内形成了平民派和贵族派相争的格局。平民派更多地倾向雅典，贵族派更多地倾向斯巴达，但无论哪一个派别，都以底比斯的利益为重。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后，斯巴达攻势凌厉，围攻雅典城邦，并直驱希腊中部和北部，控制了当地一些城邦，雅典势力大减，采取守势。在这种态势之下，底比斯“过去因怕南邻雅典强大，所以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积极帮助斯巴达，现在雅典的威胁已不存在，反倒换来了斯巴达的欺压”[注1368](#)，于是大多数底比斯人忿忿不平，准备反抗。只是因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和战争结束之后，斯巴达成了希腊世界的最强大城邦，底比斯想挣脱斯巴达控制的愿望难以实现。何况底比斯城邦这时的领导人都是一批亲斯巴达的本地贵族，他们在斯巴达的庇护下采取压制平民的政策，斯巴达在底比斯还有驻军，大多数底比斯人不敢大肆反抗，只有等待时机再动。

时机果然很快就来了。正如本章上一节已经提到的，斯巴达对波斯帝国宫廷之争中树立叛旗的王子小居鲁士的支持，以及斯巴达在小亚细亚的扩张行径引起了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的愤怒，波斯决心惩罚斯巴达而联合雅典和底比斯一起同斯巴达开战，斯巴达的海军被击溃了，陆军退缩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底比斯人推翻了本国亲斯巴达的贵族政府。底比斯决心向斯巴达进行进一步的报复。

公元前386年，波斯国王强加于希腊各个城邦的“国王的和约”被希腊各个城邦接受了，斯巴达以为这样一来不会受到雅典的攻击了。雅典慑于波斯帝国的压力，还不敢公然侵入斯巴达。但底比斯在推翻亲

斯巴达的贵族政权之后新当选（公元前379年）的彼洛比达斯领导下，却始终准备进攻斯巴达。底比斯和斯巴达之间的决战已不可避免。斯巴达尽管被雅典和波斯的联军击败了，但“国王的和约”不是被希腊各个城邦接受了吗？一旦底比斯动手攻打斯巴达，波斯帝国会撒手不管吗？何况战事可能在伯罗奔尼撒半岛进行，地理形势不是正有利于斯巴达而不利底比斯吗？希腊其他城邦都幸灾乐祸地处于观战状态，它们相信斯巴达会赢得战争，认为将目睹底比斯战败，从而分裂为若干村庄，或从希腊城邦的名单中被抹掉。[注1369](#)然而，事情的发展出乎这些希腊城邦的预料：底比斯大获全胜，斯巴达失败了。

这同底比斯涌现出来的杰出统帅伊巴密浓达有关。伊巴密浓达出身于底比斯一个曾经显赫而后来衰落的贵族世家。他先协助彼洛比达斯训练军队，后来率军作战。在他的训练之下，底比斯军队成为一支精良的、勇敢善战的军队。底比斯这支军队，被称为“圣队”，[注1370](#)它创建于公元前378年，其中300人的骨干是精心挑选出来的，整日进行专职训练，而且两人结成一对，一起行动，使他们具有像秘密团体那样的凝聚力。[注1371](#)正是凭着这些情绪化的士兵，底比斯军队的战斗力大大提高了。[注1372](#)以方阵列队是它作战的特色。公元前371年，伊巴密浓达率新组成的方阵军，同斯巴达军队开战。底比斯军以少胜多，大败斯巴达。这次战役，是斯巴达军队先挑起的。斯巴达国王克列欧姆布洛托斯亲自率兵，在留克特拉发起攻击，底比斯军迎战。史称留克特拉战役。

留克特拉战役中，斯巴达国王克列欧姆布洛托斯战死疆场，死亡的公民战士达400人之多，而当时“斯巴达的成年公民人数总共已经不到1000名了”[注1373](#)，兵源严重短缺之下竟有公民400人阵亡，所以“这次战败对斯巴达人的士气、民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注1374](#)，以至于斯巴达无法再对“那些在留克特拉战役中临阵脱逃或表现胆怯的斯巴达人施行通常的惩罚”[注1375](#)。

留克特拉战役后，底比斯军队乘胜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占领了不少地方，并支持某些城邦脱离斯巴达。公元前362年，伊巴密浓达在斯巴达境内再一次大败斯巴达军队，并引发了斯巴达境内的黑劳士大

规模暴动。黑劳士以前曾多次举行过反斯巴达的暴动，但从来没有像这一次那么浩大的规模，因为这一次是底比斯人攻入了斯巴达境内，横穿斯巴达的城镇。斯巴达这次“十分耻辱的失败标志着斯巴达繁荣昌盛时期的结束”[注1376](#)。这是黑劳士摆脱斯巴达人奴役的最好机会，黑劳士“抓住这个良机揭竿而起，反对他们可恨的主人，并在底比斯人的保护下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城邦”[注1377](#)。

在底比斯军队两次击败斯巴达军队之后，成立已多年的、由斯巴达领导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也终于解散。斯巴达的霸主地位再也不可能恢复了。希腊其他城邦都高兴地看到斯巴达霸主地位的丧失，因为它们始终不肯原谅斯巴达对波斯帝国的屈从并以“国王的和约”使希腊人移民城市成为奉献波斯帝国的贡礼而蒙羞的历史事实。

底比斯军队不愿长期停留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伊巴密浓达考虑到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政治格局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的城邦，如阿果斯加入了底比斯一方，并同斯巴达作过战；[注1378](#)又如科林斯，宁愿保持中立，实际上不愿得罪底比斯。[注1379](#)再有，斯巴达军以往一直凭勇敢和纪律作战，而不懂得军队作战方式的创新和适应性，它两次败给底比斯都不是偶然的。[注1380](#)这表明斯巴达很难恢复以往的战斗了，底比斯有什么可担心呢？

更重要的是，伊巴密浓达认为底比斯军队已足够强大，斯巴达既已衰落和退缩，他把下一步进攻的重点转移到雅典。只要战胜雅典，底比斯就可以成为号令希腊世界的新霸主和唯一的霸主了。[注1381](#)这正是伊巴密浓达的真正想法。

然而，底比斯的政治经济基础是脆弱的。“底比斯根本不是一个经济发展的城邦，它的民主派没有像雅典那样富有的工商阶层做支柱。”[注1382](#)换言之，“在社会基础上，伊巴密浓达所领导的民主派是薄弱的。虽然在初起的时候，它有一支由农民组织的斗志旺盛的陆军，但这个军事力量并不能持久”[注1383](#)。这显然使得底比斯没有实力代替雅典成为希腊的领袖。

希腊本土的形势变化莫测。形势的变化并不符合底比斯称霸希腊世界的意图，反而更有利于雅典。要知道，就在底比斯人在本城邦赶走斯巴达军队，从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手中夺回政权，并选举彼洛比达为领袖的后一年，即公元前378年，希腊北部和中部的一些城邦，由于痛恨斯巴达投靠波斯帝国，出卖希腊利益，欺压希腊其他城邦，所以它们暗中串通，联合起来，请求雅典再度带头，成立了第二次海上同盟。这时距离提洛同盟的解散已经二三十年了。雅典汲取了提洛同盟解体的教训，加入第二次海上同盟的希腊各个城邦也懂得同盟成员国应当立足于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基础上才能持久，所以第二次海上同盟与提洛同盟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规定了各个入盟城邦都是平等的，不受雅典一家控制和发号施令。第二次海上同盟明确宣称这是独立和自由的各个希腊城邦的结合，带有互助互保的性质。雅典在汲取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团结入盟各邦的目的出发，把驱逐斯巴达在希腊北部和中部的势力以及清除斯巴达的影响放在首位。总之，由于形势的变化，与其说第二次海上同盟仍然被一些人看来具有雅典借此扩张的性质，不如说第二次海上同盟是一个在雅典势力大不如前的情况下雅典赖以自卫的组织。

尽管自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以来雅典的国力大为削弱了，但到了底比斯人击败斯巴达和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以后的公元前4世纪60年代初，雅典的经济总算有了一些恢复。农业仍然不振，但手工业发展起来了，爱琴海上的商业往来也增多了。雅典军队经过这些年的休整，有了一定的作战能力。当底比斯想乘战胜斯巴达的余威，把攻击的矛头转向雅典，想一举击败雅典的时候，雅典并不是没有抵抗力量的。何况，这时已被底比斯击败的斯巴达特别痛恨底比斯，竭力向雅典示好，愿意同雅典一起抗击新兴强国底比斯。[注1384](#)

底比斯决心同雅典和斯巴达的军队开战。公元前362年，作战的双方在曼丁尼亚激战，底比斯军队获胜，但底比斯统帅伊巴密浓达却被一个斯巴达青年用长矛刺杀身亡。[注1385](#)底比斯撤军回国，战争以雅典和斯巴达胜利告一段落。底比斯从此衰落。[注1386](#)

底比斯从兴盛到衰落是短暂的。为什么会这么短暂？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底比斯经济实力薄弱和缺乏支持民主派或平民派的工商业基础而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伊巴密浓达虽然是一位优秀的将领，能带兵打仗，但却是一个缺乏战略眼光的军事家，更说不上是一个了解希腊本土实际情况的政治家。由于他一心想取斯巴达和雅典而代之，称霸于希腊世界，结果树敌太多，没有真正支持自己的希腊城邦，终于变成孤家寡人，使自己陷入困境。

底比斯的迅速衰落表明这样一点，在希腊本土，任何一个城邦想要统一希腊境内，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雅典如此，斯巴达如此，底比斯同样如此。

四、西西里岛形势的变化

伯罗奔尼撒战争使西西里岛上多利安人建立的城邦叙拉古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在斯巴达人的支持下，叙拉古粉碎了雅典海军对西西里的封锁，并同斯巴达一起消灭了雅典西征军，大获全胜。在此基础上，叙拉古乘机牢固地控制了西西里岛上由爱奥尼亚人建立的亲雅典的希腊城邦。这时，除了西西里岛西部仍被迦太基帝国占领而外，西西里岛上的东部，即希腊移民所建立的希腊人地区，已在叙拉古掌握之中。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叙拉古已经成为西西里岛上一个足以同迦太基帝国一争高下的军事强国。

叙拉古的野心不止于此。把迦太基势力赶出西西里岛只是实现叙拉古帝国梦的第一步。叙拉古的商业和手工业发展很快，城邦财力越来越强大。富裕起来的叙拉古城邦不仅想在军事上称雄于地中海西部地区，也想成为一个经济强国。鼓励工商业兴盛只是手段，因为叙拉古城邦领导者懂得，没有工商业的兴盛，就没有金钱，而没有金钱就没有精良的军事装备，也养不起能够拼死效力的雇佣军。为了改进军事装备，叙拉古不惜花费巨资从希腊本土聘请能工巧匠，为自己修建牢固的防御工事，制造武器，设计并制成能够抛石的机械，还建立了一支庞大的舰队。而且，在希腊本土的以往战争中，双方都以步兵为主，几乎没有使用过骑兵。希波战争期间，波斯骑兵的威力使希腊人

惊叹不已，希腊各个城邦唯有以加固城防或延长城墙来抵御，但这些城邦都未能建立一支精干强悍的骑兵部队。叙拉古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以后，决心建立自己的骑兵部队，并很快实现了这一目标，使叙拉古人信心倍增。

公元前398年，也就是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第6年，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认为叙拉古同迦太基彻底摊牌的机会已到，便派出使臣前往迦太基，要求迦太基撤出西西里岛西部地区，理由是：西西里岛西部地区最早是来自希腊本土的移民开发的。

要知道，在西西里东部希腊移民城邦中，不管是多利亚人还是爱奥尼亚人，只要是希腊人都痛恨迦太基人，把迦太基看成是宿敌。迦太基对于叙拉古要它撤出西西里岛西部地区的要求断然拒绝。于是叙拉古公民大会通过了向迦太基宣战的决定，目的在于把迦太基人从西西里岛西部赶出去。

叙拉古和希腊其他移民城邦同迦太基开战，不仅由于二者之间多年来存有积怨，也可能同迦太基政权日益腐败有关。尽管迦太基是腓尼基人在北非建立的移民城邦，但据亚里士多德论述，迦太基当初的体制和斯巴达、克里特的体制相似，而且要比斯巴达、克里特的体制优越。具体地说，迦太基也有监察官，他们并不是根据出身，而是根据候选人的优点选举出来的；迦太基也有国王和长老，他们并非产生于一个家族。[注1387](#)这意味着迦太基的体制是一种贵族掌权的体制，这种体制已维持了很多年。到了后来，迦太基的体制虽然总体上未变，然而贵族集体专政逐渐演变为贵族寡头专政，从而使得迦太基的政治越来越腐败，例如，要依据财富选举官员，财富的重要性超过了品德。这种风气影响了迦太基全社会，全国上下都追求金钱，唯利是图：“花钱买到官职的人当然要在任期上捞钱。”[注1388](#)叙拉古很可能看到迦太基的贵族寡头专政既已失去民心，于是就打算乘此机会发动对迦太基的进攻。

战争一开始，西西里岛东部的希腊各城邦都自发地追随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驱逐、杀戮自己境内的迦太基人。这场战争从公元前398年断断续续地打了30年之久，直到公元前367年。这段漫长的时

间内，双方有胜有负，基本上打成平手，希腊人仍然未能实现把迦太基逐出西西里岛的愿望。在这场战争结束时，全西西里岛大约仍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由迦太基占领，全都在岛的西部。[注1389](#)

为什么实力强大的叙拉古及追随它的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最终仍未把迦太基赶走呢？这固然同迦太基人的顽强抗击有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叙拉古国王狄奥尼西一世的野心太大：他除了想把迦太基人逐出西西里岛以外，同时还想把希腊人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移民城邦全都纳入自己的管辖之内。[注1390](#)他实现了这一目标，当然也耗费了不少精力。问题还不限于此。在狄奥尼西一世控制了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移民城邦之后不久，到公元前386年，在波斯帝国的压力和斯巴达的帮助推动下，希腊城邦被迫同波斯订立了和约，即“国王的和约”。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及。狄奥尼西一世本来想自己充当希腊世界的救世主，使叙拉古成为希腊世界的新领导者，这样一来，他大为失望，因为按照“国王的和约”，希腊各城邦不但同意把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割让给波斯帝国，而且同意它们自己再不相互攻击，听任波斯帝国统率一切，狄奥尼西一世十分不满，他俨然认为只有自己才能代表希腊，态度傲慢，不顾希腊城邦当时的处境困难，自行自断，听不得不同意见。这样，他不但得不到这些希腊城邦的认可，甚至激起了它们的反感。这是因为，如果希腊本土城邦跟着狄奥尼西一世走，波斯帝国兵力强大，结果受灾受难的还是这些首先面临波斯大军攻击的希腊本土城邦，而狄奥尼西一世远在西西里，并非首当其冲。所以它们只好疏远叙拉古。

虽然狄奥尼西一世专横跋扈，盛气凌人，但就叙拉古国内治理来说，他却能把远离希腊本土的西西里岛东部地区治理得井井有条。狄奥尼西一世是一个僭主，然而叙拉古并不计较这一点，他们认为谁能把叙拉古治理好，使叙拉古人民富庶和国家强盛，他们就拥护谁。可以说，“在西方，叙拉古的僭主狄奥尼西一世是一个前兆：他作为一名先驱者，指出了通向新王朝的道路”[注1391](#)。正是狄奥尼西一世，使一些希腊人懂得了一个“道理”：如果以民主方式选出的城邦领导人不能使城邦民富国强，而一位僭主当政后却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僭主有什么不好呢？这实际上就为以后的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建

立新王朝指出了一条道路。[注1392](#)这也同样是公元前4世纪中期某些希腊人把叙拉古看成是可以统一希腊和拯救希腊的救星的重要理由。[注1393](#)

狄奥尼西一世在位38年。他的确是一个独裁者，叙拉古公民大会的选择只不过是一种形式。[注1394](#)但他治国有方，治家也严，这是他能在此统治这么长久的主要原因。狄奥尼西一世作为一个独裁者，是容不得不同政见者的。在他统治期间，由于有些人的政见不同，所以叙拉古也发生过叛乱，但叛乱都被一一平息。狄奥尼西一世对于叛乱的领袖是比较宽容的，主要是把他们放逐到国外，后来有的被放逐者又回来了，也未受到惩罚。[注1395](#)

狄奥尼西一世一生的辉煌事业在他去世的那一年（公元前367年）就告一段落。但即使在他生前，他也未能实现统一希腊世界的目标，他至多只成为一统西西里岛东部地区和意大利半岛南部地区希腊移民城邦的雄主。不可否认的是，僭主政治毕竟使狄奥尼西一世的统一希腊世界的事业遭到阻力。狄奥尼西一世自己也知道希腊人一般是不喜欢僭主政治的。[注1396](#)无论是贵族政体还是民主政体，希腊人几百年来已经习惯了按规则、按程序选举城邦领导人，这在希腊本土已经形成了传统，狄奥尼西一世终于明白了僭主政治无法赢得希腊本土各城邦公民的真诚拥护，但这时他已经老了，也不久于人世了。

狄奥尼西一世去世后，他的儿子狄奥尼西二世继位。他同样是一个僭主，但又是一个好酒色的暴君。大臣狄温多次进谏，“除了规劝他努力求学，还百般恳求当时首屈一指的哲学家柏拉图前来访问西西里”[注1397](#)。柏拉图来到叙拉古讲学，在狄温看来，既可以提高叙拉古的声誉，向希腊世界表明叙拉古是崇尚文明和尊重学者的，又可以让狄奥尼西二世受到教诲。但狄温本人的谏言无效，柏拉图的讲学也改变不了狄奥尼西二世的顽劣本性。狄温的政敌不断对他中伤，以至于狄奥尼西二世竟把狄温流放国外，主要罪状是勾结迦太基人，想同迦太基联手对付叙拉古。[注1398](#)同时，狄奥尼西二世以礼遇柏拉图为假象，实际上派卫兵守在柏拉图身边，“免得他去追随狄温，将僭主的不当行为公诸于世”[注1399](#)。显然，柏拉图被欺骗了，被利用了。[注1400](#)

狄温流放到国外去了。公元前357年，他潜回西西里岛，并带回一支人数不多的志愿军。受到叙拉古公众的欢迎，一战而击败了狄奥尼西二世的军队，狄奥尼西二世逃往意大利半岛。狄温回国夺权多半是得到科林斯支持的，[注1401](#)因为科林斯是移民城邦叙拉古的母邦。

狄温迅速赶走了狄奥尼西二世，这一事件表明叙拉古盼望改革，盼望安定和发展。怎么改呢？要知道，叙拉古以前建立的城邦政治体制是斯巴达式的，即国王虽地位很高，但权力有限，要受到长老会议（贵族会议）的制约。后来，这种斯巴达式的体制被僭主政治所代替。狄温夺得政权后，叙拉古的政体如何改革？大体上分为两派：一派主张恢复曾经实行过的斯巴达体制，也就是贵族集体议论和决策下的贵族体制，另一派主张仿效雅典的体制，即减少贵族的权力，扩大平民的权利，通过选举而产生领导人的体制。看来狄温本人是倾向于雅典体制的，因为他在被流放期间就在雅典生活，并以此作为自己的总部。[注1402](#)但叙拉古的两派继续斗争，而且越来越激烈。狄温不得不在两派之间采取调和的立场，处处妥协，最终自己又成了叙拉古的僭主。[注1403](#)

公元前354年，狄温被对手卡尔里普斯雇人刺杀身亡。卡尔里普斯上台执政，仅仅一年时间，又被推翻，这时，原来逃亡在外的狄奥尼西一世另外两个儿子，即希帕里努斯和尼萨攸斯，回到叙拉古，继任国王。这两人全都是无能之辈，酗酒，荒淫无度。[注1404](#)公元前353年，希帕里努斯在酒醉后被谋杀，尼萨攸斯依旧掌握政权。在政局连续变动的日子里，狄奥尼西一世的儿子（曾经继位，后又为狄温赶走），即狄奥尼西二世，从意大利半岛回到了叙拉古。其弟尼萨攸斯下台，出逃。[注1405](#)狄奥尼西二世为了报复，在叙拉古大肆镇压。而就在这个时候，“迦太基人实力强大的水师出现在西西里的海面，寻找最适当的地点和时机对这个岛屿发动一次袭击”[注1406](#)。叙拉古又处于危急状态，不得不向希腊本土求援。

科林斯作为叙拉古这个希腊移民城邦的母邦，闻讯后，“市民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给予支援”[注1407](#)。公元前344年，科林斯组织了一支军队，由梯莫雷温率领，渡海远征西西里。梯莫雷温出身于科林斯一

个贵族世家，他率领10艘战舰，少数由科林斯公民组成的队伍，以及大约1,000名雇佣军，驶往西西里。这时迦太基已乘叙拉古内部混乱之际，派兵进驻叙拉古。[注1408](#)在迦太基知道科林斯军队即将赶来支援叙拉古之后，下令迦太基舰队在海上拦截科林斯舰队，迫使它返航。梯莫雷温率军在叙拉古城以北的哈德拉姆努登陆，在当地一部分居民支持下，击败了驻扎在当地的狄奥尼西二世的军队，然后同已攻占叙拉古的迦太基军队激战。据说，在这次战斗中，迦太基军队死亡惨重，仅从军的迦太基公民死去的就有3,000人之多。[注1409](#)迦太基军队中还有大量利比亚人、西班牙人和努米底亚人，他们也都战死了。[注1410](#)迦太基急忙撤兵。

在梯莫雷温控制了全局之后，狄奥尼西二世只好投降，但以保留私人财产和平安地回到科林斯为条件。梯莫雷温同意了这些条件，让狄奥尼西二世在科林斯养老，善终。[注1411](#)

至于对付在西西里岛上长期为非作歹的叛乱分子希西提斯，梯莫雷温则毫不留情，派兵剿灭，生俘希西提斯，以暴君和叛徒的罪名将他处死。[注1412](#)叙拉古公民们认为，当初狄温被刺杀身亡后，正是这个希西提斯把狄温的妻子、妹妹、未成年的儿子“全部活生生丢在海中淹死”[注1413](#)，所以也“将希西提斯的妻儿子女交付审判，定罪以后宣布死刑”[注1414](#)，作为报复。

经过努力，梯莫雷温在叙拉古恢复了秩序，建立了扩大平民权利的政治体制，使西西里岛上有较长时期的和平与繁荣。[注1415](#)公元前334年，梯莫雷温去世，全西西里的希腊人都悲痛不已。“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幼戴着花冠，穿起白色的丧服，恸哭和眼泪混合着对死者的赞颂。”[注1416](#)叙拉古公民大会还做出特别的规定，以后“每年举行盛大的赛会，包括音乐、体育和赛车等各种表演和竞赛的项目，用来纪念他的丰功伟业，诸如推翻暴政、击退蛮族、充实人口、繁荣城镇，为西西里人制定法律和赋予自由的权利”[注1417](#)。

总之，公元前4世纪，甚至在整个希腊史上，叙拉古的历史是特殊的，这里有长期统治的、也是最著名的僭主政权。狄奥尼西一世在公

公元前406—前405年取得政权，一直维持到公元前366年。他的治理是有效的，而且疆土扩展了，除西西里岛大部分土地外，还把统治地区扩大到意大利半岛南部。但实际上，在叙拉古，实行民主政治只有60年左右，即从公元前466年到公元前406年。为什么叙拉古的僭主统治会维持这么长时间？通常用“迦太基的威胁”来解释。这是指：由于存在着迦太基的威胁，叙拉古只有靠强人来统治才能保证国家的安全。也许这种说法有些道理，但只是理由之一而已。实际情况是：叙拉古和迦太基在西西里岛上各自统治一块领土的事实已经存在几百年了，它们之间并非经常有战争，而在长时间内却维持着和平。[注1418](#)况且，大多数武装冲突中，希腊人是挑衅者。[注1419](#)因此，叙拉古之所以会有僭主政体，主要原因是叙拉古为了维持城邦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需要才选择了僭主政体。[注1420](#)从这个意义上说，僭主政体在希腊本土一向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希腊本土的城邦居民不愿接受它，而在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包括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和例如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却不像希腊本土的城邦那样对僭主政体持有反感。又如，在叙拉古，公民们接受治绩好的僭主，抵制和驱逐昏庸残暴的僭主、腐败和胡作非为的僭主。这是不是意味着希腊海外移民们同希腊本土城邦公民们在是否死守祖训方面已经有所不同？他们是不是更多地考虑实际，而不一定墨守成规呢？

五、“三十僭主政治”之后雅典政局的动荡

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失败了，不得已屈服于斯巴达的统治之下，雅典政权也由亲斯巴达的贵族派掌握，平民派和贵族派之间的矛盾加剧。平民派连同中间派一再要求恢复梭伦改革所开创的“祖制”，继续推行民主政治。[注1421](#)贵族派反对恢复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前的那种体制，认为那种民主体制只可能把雅典引向平民极端派的专政，不符合雅典大多数公民的利益。在贵族派和平民派斗争过程中，雅典政局混乱不堪。

公元前404年，在雅典形成了“三十人寡头政权”，又称“三十僭主政治”。这是在斯巴达支持并操纵下建立的贵族寡头政府。“他们既成为国家的主人，便不顾大部分曾经通过的和宪法有关的法令，从预选

的一千人里面委派五百个议员和其他官职……这样就把国家掌握在他们自己手里。”[注1422](#)

“三十僭主”当政后，大肆迫害平民派和中间派人士，大开杀戒，而且还将雅典城区内的平民驱逐到港区和其他郊区，以免他们在城区内同政府作对。[注1423](#)结果民怨沸腾，流亡在国外的一些主张恢复雅典民主政治的人士在特拉希布罗的率领下，得到底比斯城邦的帮助，打回雅典，“三十僭主”的政权仅仅维持了一年，于公元前403年便被推翻了。雅典的元气本来经过伯罗奔尼撒战争已经大伤，现在经过这一番折腾又进一步削弱了。

然而，恢复了民主政体的雅典依旧是一个对外讲信用的城邦，尽管这时百废待兴，财政困难，仍“用公款归还三十人僭主为战争而从斯巴达人借来的钱”[注1424](#)。

雅典经历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失败和“三十僭主”的折腾，照理说在“三十僭主”统治结束以后应当认真总结教训，寻求改进之路，但雅典并没有这么做。要知道，“雅典的失败有很大部分来自它内在的缺陷，来自它作为一个社会的某些最基本的特性，以及来自它所坚持的社会构想”[注1425](#)。这种内在的缺陷可能并非雅典所独有的，其他一些希腊城邦同样存在，不过雅典更为突出，或更具有典型意义。具体地说，这种内在的缺陷就是：雅典是一个有排他性倾向的城邦，它总想称霸于希腊世界，它为了把自己的社会构想强加于希腊世界，力图称霸，称霸除了可以获得商业利益和财政利益而外，还有推广自己的城邦体制的用意。然而，雅典的社会构想是排斥多元性的，这就使雅典的目标难以实现。换一种说法，雅典的社会构想过于狭窄，过于排他；即使在雅典境内，雅典排斥那些非公民的居民，给那些能够成为公民的人留下的空间太小了。[注1426](#)

由于雅典的排他性太强烈，而为了推广自己的社会构想却又异常执着，这样就不可能把大多数希腊城邦联合起来，它既没有这种理念，又没有这种能力。[注1427](#)表面上，它成了聚合不少希腊城邦的同盟的领导者，但它的排他性使它没有真正的盟友，而它过于看重一己之

利，又使得跟着它的希腊城邦始终保持戒心，不可能同它一条心。甚至可以说，雅典不愿意以授予公民权的方式把它和盟国之间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它太珍惜自己的公民身份特权了。[注1428](#)

“三十僭主政治”结束后，雅典又开始继续推广自己的社会构想的活动，前提仍是发展经济和充实军力，先恢复雅典作为海军强国的地位，再重建雅典帝国。但这方面困难重重。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后，雅典经济状况和人民生活状况急剧恶化了。大批男性公民在战争中死去，留下许多孤儿寡母。他们的房屋在战争中被焚烧，被摧毁，他们的耕地被破坏，他们中不少人靠救济为生。妇女们纷纷外出或乞讨为生，或再嫁，或到处寻找工作，以便养家糊口，有的当雇工，有的当女佣。这种情况是过去不曾有过的。[注1429](#)还有的妇女留在家中，或开小店，做个小商人谋生，甚至在葡萄园里辛勤劳动为生。这也是以前罕见的。[注1430](#)不管留在农村还是进了城，只要妇女工作了，她们的见识就广了，对外面情况的了解就多了，新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使更多的雅典妇女参与了公共生活，对社会情况也比过去熟悉了。[注1431](#)如果说过去雅典的妇女是封闭的，或基本上是封闭的，而进入公元前4世纪，雅典的妇女要开放得多。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对雅典的社会变化进程起了一定的作用。

伯罗奔尼撒战争对雅典农业的巨大破坏，不是靠短期的努力就能恢复原状的，何况农村成年男性公民大大减少，而灌溉设施和道路的修复需要大笔投资，钱从何处来？离开农村原住地的农民越多，土地兼并状况就越严重。雅典城邦社会由此失去了小农作为农村支柱这一社会基础。这就给雅典引以为荣的城邦社会构想大大打了折扣：今后，雅典凭什么来宣扬自己的城邦模式的优越性呢？

农业的衰败还使得雅典可供出口的商品大为减少。雅典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以葡萄酒、橄榄油、蔬菜等供应国外而换取粮食、木材、各种原材料进口了。这是直接影响雅典安全的大事。[注1432](#)雅典理应重新思考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的维持生存和发展的战略，但它并没有这么做。它总想等再度称霸后这些问题会自行解决：有了庞大的舰队，过去归雅典统治的地区又重属雅典帝国，还怕没有粮食供应吗？

有了附属国家的进贡，还怕没有充裕的财力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吗？一心想再度称雄于希腊世界，这就是雅典一贯的战略，公元前4世纪前期依然如此。

雅典在上述这种战略的指引下，不可能使国内的农业有较大的恢复，更不可能使社会矛盾有所缓解。土地兼并严重，贫富差距扩大，政局也随着平民派和贵族派斗争的加剧而动荡不定。强加于雅典的“国王的和约”使雅典再度称雄称霸的愿望无法实现。无论是哪一个政治派别当权，都使公民们感到失望，因为他们做不出什么新的许诺，即使有承诺也实现不了。雅典的城邦体制至此已走到了尽头。[注1433](#)实际上，当时希腊世界的任何一个城邦，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在内，都已失去了统治其他城邦的能力和资格。[注1434](#)至此，大体上已维持300年的希腊政治格局大为改观。[注1435](#)

可以明确地说，伯罗奔尼撒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打击和损害是难以估量的。整个公元前4世纪前半期，直到公元前330年，希腊世界进入了动荡时期，雅典和斯巴达都是典型的例证。[注1436](#)或者说，“这场战争是希腊城邦史的转折点，实质上是城邦制度的终结”[注1437](#)。

雅典的领导人一再更换，目的是为了使自己能在政坛上站稳，购入奴隶，开采白银，以应付各种急需的财政支出。白银产量增加，白银进入市场，物价不断上涨，穷人的日子更加不好过，靠庙宇和政府接济为生的人越来越多，失去财产的人越来越多。在雅典，“没有财产的投票人数目在公元前431年时约占选民的45%；而在公元355年时已激增至57%”[注1438](#)。这就为平民极端派创造了滋生和活动的条件，也就是为社会动荡扩大了社会基础。

这已经是公元前4世纪后半期的事情。就在这个时候，决定今后希腊世界命运包括雅典命运的大事正在发生，这就是本书下册一开始将要论述的，在希腊以北，马其顿王国悄悄地兴起了，称霸了。希腊城邦制度寿终正寝的日子就此来到。

第八章 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

第一节 城邦制度及其危机的含义

一、城邦制度的含义

正如本书第三章已经指出的，城邦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即同一个氏族的不同部落或部落联盟各自建立了若干个小国，这些小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大体上相同，但也有某种差异。然而，每一个小国都是独立自主的，享有充分主权的，它们各有自己的政府机构、自己的法律、自己的军队，这样的制度通常就被称作城邦制度。城和邦的关系是：有部落聚居在先，城是后建的，邦也是后建的；有城不一定是邦，有邦必定有城，尽管在某些地方，城只是较多的人聚居的中心，但建邦之时，城有大有小，小的不过是大村落而已。

这种一般性的解释可以用来说明希腊城邦的一般特征，但还不能说明希腊城邦同希腊世界以外的其他小国（城邦）的相异之处。那么，这种相异之处究竟何在？

从历史上看，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最初都经历过原始的氏族社会阶段，在原始的氏族社会阶段，土地是氏族全体成员共有共享的，氏族的领导人（不管采取什么样的称呼，如称之为酋长、长老、头人、甚至“王”）一开始都是氏族成员推举出来的。但为什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它们都形成了统一的、专制的国家，而不像希腊那样把氏族社会的传统一直保持到城邦的建立，并且在城邦建立之后长期延续下来，这些城邦依旧各自独立，而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专制的“希腊国”呢？如果说，希腊以外各地的部落或部落联盟是因为商业逐渐发达和市场逐渐发展而统一起来的话，为什么希腊却是例外呢？要知道，“希腊城邦都是‘小国寡民’，然而却不是‘鸡犬相闻，人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僵硬

模式，而是拥抱大海，商业繁荣的群体”[注1439](#)。可见，商业发达、扩大，并未使希腊本土上的小国（城邦）成为统一的国家。

还可以说，由于大敌当前，邻国入侵，小国难以自保，希腊以外某些地方的部落或部落联盟，甚至已经建立了政府组织的小国就统一一起来了，这样的例子历史上并不罕见。但希腊的情况却不然。希波战争爆发后，希腊面临强大的波斯帝国大军的进攻，形势十分危急，希腊各个城邦联合起来抗击入侵者，直到取得胜利。但在这个过程中，希腊各个城邦并没有统一为一个“希腊国”的打算，从开战直到希波战争结束，小邦照常存在，一切同战前一样。这又怎么解释呢？

再说，如果小国之间组成了某种军事性质的同盟，同盟总会有一个较强大的牵头者，其他小国则是追随者，久而久之，这种军事性质的同盟就成为统一国家的雏形。在希腊以外某些地方就发生过这种情况。但希腊本土上却看不到类似的现象。在伯罗奔尼撒半岛，斯巴达牵头组成了伯罗奔尼撒同盟；以雅典为中心组成了提洛同盟；但无论是斯巴达还是雅典，都没有把自己所掌控的同盟变成一个统一国家的打算，它们只是把入盟的城邦当成是依附者、追随者，但这些入盟的城邦依然是独立的城邦，而没有朝统一的“斯巴达国”或统一的“雅典国”的方向演变。这又如何解释？

由此看来，对于希腊城邦制度，还需要从希腊人自己对城邦认识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也许可以说明希腊城邦之所以区别于希腊以外地方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小国的原因。

希腊本土无数个城邦能一直保存下来，希腊统一一直未能实现，很可能同希腊人最早的信念有关。“希腊人记得神与人来自同样的出身，都从同一个大地母亲那里获得生命，人决不由神主宰，希腊人无所畏惧，站起来就迈出了古代。希腊人是自由人。”[注1440](#)这一段概述是很有意思的。从这里可以了解到，希腊人既然认为人不由神主宰，那么希腊人作为自由人也就不受人的支配，所有的希腊人没有理由凌驾于其他希腊人之上，去摆布其他的希腊人。推而论之，一个城邦实行什么样的城邦体制，这是那个城邦的公民自己选择的，另一个城邦有什么理由去消灭那个城邦，去吞并那个城邦？强加于其他城邦的

吞并或统一都是违背希腊人的理念的。即使是再小的城邦，也应当让它存在而不能消灭它。

在希腊城邦时代，“希腊人将人视为一个整体，是精神和肉体、现世和来世的统一。早期城邦是建筑在共同血统基础上的”[注1441](#)。这样，出自同一个祖先的血缘关系，就产生了城邦的凝聚力。仅有血缘关系还不够，城邦的成员们还建立在共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这种血缘共同体同时也是宗教共同体，血缘关系被赋予宗教意义”[注1442](#)。于是城邦的凝聚力就更加不可动摇了。在希腊人的观念中，“有形的社会共同体与无形的另一个世界的共同体是重合的、连续的，并没有分离对立。公民的肉体与灵魂、生与死，都属于城邦或家庭”[注1443](#)。可见，血缘关系和共同的宗教信仰结合在一起，城邦的凝聚力和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也同样结合在一起了。任何公民都不会容许自己的城邦被合并到另一个城邦。甚至连公民死后都葬在城邦的墓地，“死后不准葬在城邦墓地是对公民的一种严重处罚”[注1444](#)。

血缘关系和共同宗教信仰的结合，不仅使希腊人对自己的城邦有了认同感，使城邦有了凝聚力，而且还培育了一批甘心服务于城邦的热心人士，以及养成了希腊人遵守传统和惯例，服从希腊式民主的精神。在希腊人的观念中，由于把神和人看成是同质的，神和人都有同样的出身，因此任何领袖都是普普通通的人，而不是神或神的化身、神的儿子。领袖应当来自大众的推举，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度产生，谁都不能违背，谁都不应破坏城邦的传统。“希腊人认为专断的政府是对人的冒犯，而城邦的事务是公共事务。希腊人在广场上自己管自己的事情。”[注1445](#)从城市建立以来，几百年内这一传统一直保存下来。正因为如此，希腊人都重视自己的公民身份，公民身份表明了他们是自己城邦的主人，既有应享有的公民权利，又有应承担的公民义务，这就是认同。也正因为如此，希腊的城邦，比如雅典，公民不愿把自己的公民权扩大给外邦人。[注1446](#)城邦的排他性由此产生。排他性首先来自公民对自己城邦的热爱，他们认为外人同城邦没有血缘关系，没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他们怎么可能忠诚于城邦呢？要他们认同城邦，这是没有社会基础的，从而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当然，到了后来，比如城邦繁荣了，富裕了，公民权又同特权结合在一起，公民权中包含

了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注1447](#)于是像雅典这样的城邦把公民权仅仅赋予真正的雅典公民而不让外邦人享有同特权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利益。这种排斥性，越到后来就越突出。在雅典，“直到公元前5世纪中叶，一个人只要是某个雅典人父亲所生就可以是公民，而在公元前451年则规定，如果一个人要成为公民，他的父母都必须是雅典人”[注1448](#)。

其实，不仅雅典一个城邦是这样，也不仅实行民主政制的城邦如此，所有的希腊城邦都一样，各种形式的城邦政府也都珍惜自己的公民权赋予问题。这是因为，非如此不足以增强本城邦的凝聚力，不足以巩固公民对城邦的认同感。也非如此不足以维持城邦的继续存在和发展。这可以被看成是希腊城邦制度的一个特征。[注1449](#)在希腊以外的其他地方的小国，没有发生过像希腊城邦这样不愿同其他小国（城邦）合并的情况。

换一个角度看，上述这些情况表明了希腊人是把公民权和城邦视为一体的。取消了公民权，就不再是城邦；同样的道理，离开了城邦，也就使公民身份失去了意义。希腊人重视选举，他们认为选举城邦领导人是每一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合乎规则和程序的选举，其结果才被公民所认可。不合乎规则和程序以及不经过合乎规则和程序的选举而登上城邦领导人位置的被认定为僭主，不仅不被公民承认，而且还留下骂名。哪怕僭主治理有方，使公民生活变好了，使城邦兴旺了，他依然是一个僭主。至于僭主把位置传给儿子，那就更加激怒了公民们，世袭继位者迟早会被赶下台。

也就是说，在希腊城邦，“‘主权在民’，政权属于所有的公民。在他们心中，‘国家’与‘公民’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离开了公民就无所谓国家”[注1450](#)。由于希腊的城邦都是小国，所以公民参政这个问题特别重要，因此小国尤其需要本国人对自己的忠诚。在希腊，公民的确认同了城邦，忠诚于城邦，城邦坚持下来了，“而这大概是大国所缺乏的”[注1451](#)。

正如本书第三章曾经强调的，希腊人的理念是：即使城邦的领导人是公众推举出来的，他也一定要遵守规则和程序，规则和程序是任

何人都不可以违背的。如果规则不合理或程序不合理，那就需要修改，但修改规则和程序同样需要依照相关的规则和程序，有的必须经过公民大会的讨论才能进行修改。如果公众认为推举出来的领导人毫不称职，可以通过规则和程序来罢免他，甚至可以用暴力把他赶下台，但仍然需要按照既定的规则和程序把另一个人推举出来代替那个被赶走的人。僭主始终是不得人心的。

由此可见，希腊城邦和希腊以外的那些小国之间在体制上的最大区别，就是希腊城邦不仅建立在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民主传统的基础上（这种情况在希腊以外的小国都存在过）并坚持不变，而且在于希腊城邦把这种传统制度化，使之具有法律依据。也就是说，希腊城邦所依据的法律是在公民参与之下制定的：法律一经制定，谁也不能违背。在希腊城邦制度之下，僭主之所以被视为异类，主要不在于僭主个人生活腐化或政绩恶劣，而在于他们破坏了希腊城邦的法律，破坏了人人应当遵守的规则和程序。所以希腊城邦制度留给后人的遗产就是法制化，就是一切按法律办事的精神。[注1452](#)这就是希腊城邦不同于希腊以外其他小国的主要区别。那种把希腊城邦制度仅仅理解为小国政治的观点，并没有抓住希腊城邦制度的核心。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可以把希腊各个城邦的社会称为城邦社会，这在人类历史上是找不到第二个例子的。

二、城邦制度危机的出现

城邦制度形成后，在希腊本土各地和在希腊本土以外的希腊移民城邦中，这一制度延续了几百年之久，在这几百年内，政治体制因地（邦）而异：有贵族长期执政并把持选举，使民主选举成为形式的；有贵族和平民两派之间不断斗争，从而形成轮流上台执政局面的，还有平民派通过选举掌握政权，并不断削减贵族权力，扩大公民政治权利的；此外，在一些城邦还出现过僭主政治，其中有的只是短期内僭主执政，有的则长达数十年，并传给儿子、孙子。政治体制的不同，并不影响城邦制度在希腊世界的持续存在，僭主当权只不过是一些插曲而已。

城邦制度不可避免地处在调整过程中，但调整速度相当缓慢。而且调整并不是连续进行的，它往往同城邦领导人的政治倾向有关系。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在雅典，自从梭伦改革以后，历次改革者上台，就会有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这也正如前面曾一再提到过的，改革就是制度调整，即城邦制度的完善化。

除了城邦领导人的个人因素而外，对城邦制度的调整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是两大因素，即经济发展和战争。现分别阐述如下。

（一）经济发展的影响

总的说来，经济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旺后，氏族社会所保留下来的一些传统和惯例受到了冲击，公民们逐渐意识到这些传统和惯例已经成为城邦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阻碍，需要加以调整，甚至公民们还会认为这些传统和惯例是妨碍个人致富的绊脚石，或者不理睬它们，采取绕道而行的做法，或者竭力要求予以改革，并通过公民大会按规则和程序进行。

氏族社会保留下来、在城邦建立之初一直奉行的土地共有、份地定期分配给农户使用的制度，就是一例。城邦经济发展后，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兴旺，进城的农民转而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了，氏族社会的土地共有和份地重新分配的惯例难以继续推行。加之，农户之间因各户劳动力人数不同，劳动力技术水平不同，所种植的作物不同，以及牲畜和农具的数量不同、质量不同等等，农户之间的贫富差别出现了，而且这种差别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土地的转让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土地逐渐成为私有的、世代相传的，谁也无法阻挡这一潮流。土地私有化在不同的城邦只是实现有早有晚而已。雅典早一些，斯巴达晚一些，但大势则是相同的。原有的份地变成了私有的耕地，土地兼并之风日益盛行，贵族和富人以各种方式扩大私有土地的面积，大田庄出现了，少地农民、失地农民人数不断增多。由于在城邦制度之下，公民身份同土地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所以失地农民的增多意味着有公民权的人数的减少。这是难免的。

上述变化尽管是渐进的、历时长久的，但这些变化无疑动摇了城邦制度的基础。

在经济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旺的过程中，以及随着农村的种植业、养殖业同市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于城邦社会中逐渐产生了一批富裕之家，包括富裕的手工业作坊主、工场主、商人，以及农村中收入较多的农户。他们被认为是城邦社会的中产者。他们都希望社会安定，希望经济能够更加繁荣。在政治上，一方面，他们不愿意恢复氏族社会的种种限制个人发家致富的做法，希望城邦制度不断有所调整，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赞同平民极端派提出的政策主张，包括没收富人财产，重新分配土地等，他们认为平民极端派的政策主张无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而只能使社会混乱无序，使政局越发动荡。中产者人数的增加，以及他们对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是城邦制度得以持续存在的重要因素。

这就进一步表明，城邦制度的调整不仅得到包括手工业作坊主、工场主、商人和比较富裕的农业经营者的支持，而且这些人也是通过制度调整或改革而起着瓦解氏族社会传统、消除氏族社会残余的作用。

在这里还应当强调这样一点，即土地私有化的推进，还动摇了希腊城邦制度赖以维持的公民军队组织。按照公共产品学说，防卫是一种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然后由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来充作经费。纳税人之所以纳税，一是政府有权威，二是纳税人为受益者，他们享受了防卫这一公共产品。[注1453](#)希腊城邦时期公民军队的组成，是公共产品的另一种形式，或特殊形式，即公民是防卫这一公共产品的受益者，同时又是防卫这一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但这种特殊形式必须有一个前提，即土地公有，人人领到一份土地。土地一旦变为私有，而且贫富分化后，各人的土地数量不等，有些贫民甚至已无土地，城邦的公民军队的基础必然动摇，以致解体。

因此，到了后来，希腊城邦中的公民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使用公共土地和占有份地了，城邦政府也不再重新分配份地，份地陆续成了私有土地并集中于富人手中，希腊公民军队组成的基础便消失了。加

之，依据城邦的规定，失去土地的人越多，服兵役的男性公民就越少，取代公民军队的是那些来自外邦的、为薪酬而当兵打仗的、听命于雇佣军领队的雇佣兵队伍。雇佣兵的逐渐增多是城邦制度危机的反映之一。当然，希腊青壮年男子不在本城邦服兵役而外出充当雇佣兵（有些是因为他们不符合本城邦规定的条件，如没有公民身份或没有份地，有些则是因为贪图较多的薪酬），从很多年以前就已开始，例如，他们被近东的统治者雇佣，尤其被波斯帝国雇佣，都是常见的。[注1454](#)雅典海军在兴盛时期也雇佣桨手，不过被雇佣的桨手不是海军的主要作战人员，而只起补充人力的作用。[注1455](#)雇佣兵被普遍使用则是公元前4世纪初以后的事情，公元前4世纪60年代，连一直以公民军队强悍善战为标榜的斯巴达也使用雇佣兵作战了；到了公元前4世纪50年代，几乎每一个希腊城邦都把雇佣兵作为陆地作战人员的主力。[注1456](#)这也同希腊城邦份地私有化和小农制度的解体、公民军队兵源的不足有直接的关系。

（二）战争的影响

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是深远的。每经历一次大的战争，尤其是像希波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这样的长期战争，都是对希腊城邦制度巨大的冲击。

为什么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会有巨大的冲突，不妨从以下四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可以认为战争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决不亚于经济发展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影响。至少这两方面的影响是同等重要的。

战争的影响是：

第一，战争对社会经济带来了破坏并使公众蒙受了灾难。

如果战争是在希腊城邦境内进行的，战争期间，城邦的社会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有些人流离失所，饥寒交加，甚至非正常死亡；有些村镇，房屋被烧，农田被毁，家破人亡；特别是成年男性公民作为军人，有战死的、伤残的、被俘的，留下孤儿寡母。如果战争是在本城邦以外的区域进行，军人的死伤是免不了的，而庞大的财政开支使

得公众的赋税加重，生活困难。这一切除了引起人们的悲痛和怨恨以外，还使他们深思：这场给城邦和人们带来灾难的战争是怎样发生的，有必要打这场战争么？难道就没有办法避免这场战争么？

如果是本城邦受到了外邦、蛮族的入侵而发生的，战争对本城邦具有自卫的性质，那么本城邦人可以理解这场战争的原因，为了免受入侵者的奴役，他们会支持自卫抗击行动，包括为自卫而献身。但如果战争是由本城邦挑起的，而仅仅是为城邦争夺地盘、扩张势力、掠夺财富而引发的，那么人们就会产生疑惑：战争的受益者是谁？受损失者又是谁？城邦领导人该负什么责任？这样的领导人是怎样上台的？他们上台后的所作所为是否违背了当初的承诺？公民大会在这里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公民们当初是不是对战争的发动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假定城邦的领导人是公民推选出来的，那么这种民主选举方式就一定能够把最符合公民意愿的人、最适合治理城邦的人选举上台吗？特别是战争失败后，割地、赔款、削军、利益丧失等后果更加激发了公民们的埋怨和思考，自己作为公民，投票权是不是被误导了，误用了？如果公民大会做出的决议事后被证明是错误的，难道就没有纠错的机制？

这些思考最终必定导向对城邦制度的不信任和怀疑。

第二，战争还引起公民们对城邦兵制的思考，而兵制正是城邦制度得以维持的支柱。

无论战争的结果是胜还是负，都涉及兵制问题。尽管胜和败都会引起人们的思考，但战胜时人们主要沉醉于战胜的欢呼和喜悦之中，对战争取胜的原因考虑得不是很多，而一旦战败了，人们于悲伤之余更多地考虑战败的直接原因，而对兵制的反思则又往往是反思的重点。

按照氏族社会的传统和惯例，也就是后来形成的希腊各个城邦的规定，军事统帅即最高军事指挥官是民选的。如果被推举出来的军事统帅是有军事才干的人，他可能使战争由本方的劣势转变为本方的优势，使小优势转变为大优势。即使如此，在雅典或斯巴达的战争实践

中可以看到，有才干的军事统帅所受到的牵制是很多的，他往往受到公民大会常设机构的制约（如在雅典），或受到监察官的制约（如在斯巴达），以至于军事指挥权不时受到干扰，有才干的军事统帅难以正常发挥作用，以至于把本方的优势变成了劣势，把小劣势变成了大劣势。如果被推举出来的军事统帅只是徒有虚名，缺乏军事指挥的才能，甚至人品极差，那就会给军队带来灾难，给城邦带来无穷的后患。这一切，势必会引起公民们的思考：民选军事统帅的制度未必是最符合实际的制度，进而论之，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未必是最适应现实的传统，城邦制度也未必是最有利于增进本城邦利益的制度。

前面已经提到，与土地直接联系的公民军队制度后来逐渐出现兵源不足问题，雇佣兵的使用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公民军队兵源不足，这显然是城邦作为一个小国的局限性的反映。以雅典为例，“到公元前5世纪末期，雅典能够自备武器服兵役的公民人数只有5,000人”[注1457](#)。斯巴达同样如此，甚至比雅典还要少。兵源之所以不足，因为“已出现土地集中的现象。领有完全份地的公民人数减少了，拥有现有制度的社会基础正在一天一天地削弱”[注1458](#)。

所以说，在希腊城邦中，“公民即士兵”的制度已经衰败，频繁战争使公民作为士兵的减员的结果，才使得雇佣兵制度盛行，等到雇佣兵不仅在陆地上，而且在城邦的军队中的服役也成为主力时，公民军队便毫无疑问地成为多余的人。这时谁还会想到要使用公民兵呢？[注1459](#)

马克斯·韦伯曾说过一句很形象的话，即在城邦兴盛时期，“城邦就是一种军人的行会”，因为“公民即士兵”；而到了城邦制度晚期，当“公民即士兵”的传统再也支撑不下去时，在公民人数有限时，城邦不得不转而依靠雇佣兵来保卫自己，城邦的命运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雇佣兵对城邦的忠诚与否，这样，城邦制度也就无可自拔地陷入危机之中。[注1460](#)

不仅如此，还应当指出的是，在城邦建立以后，各个城邦的公民军队都是自备武器的，而要装备一名重步兵，需要耗资很多，只有富裕的公民才置办得起重步兵的装备。穷人服兵役，由于买不起重步兵

所需的装备，只能充当轻步兵，轻步兵的装备要便宜得多。“轻步兵手持轻盾，这种轻盾是用柳条或皮条制成的。”[注1461](#)轻步兵在战场上死伤的可能性比重步兵要大。使用雇佣兵以替代公民兵之后，一开始时，雇佣兵也自备武器和装备，他们连同自备的武器和装备为雇佣他们的城邦效力。[注1462](#)雇佣兵中既有重步兵，也有轻步兵，但通常是重步兵居多数。[注1463](#)轻重步兵的武器和装备既由雇佣兵自备，置办的费用就计算在给雇佣兵的薪酬之中。但雇佣这批雇佣兵的薪酬越来越成为城邦的沉重负担，以至于到了后来，雇佣兵中的重步兵所占比例越来越小了。[注1464](#)

城邦越是依靠雇佣兵来打仗，城邦的命运就越是依赖于雇佣兵的忠诚程度；而为了维持雇佣兵的忠诚，城邦政府的财政支出就越多，这些渐渐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城邦制度也就必然在这个恶性循环中沉溺下去，一直拖到城邦制度的解体。

第三，战争期间，城邦内部的派别斗争加剧了。

从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贯穿着希腊城邦形成后的全部历史。[注1465](#)这一斗争虽然有时紧张，有时缓和，但斗争却从来没有停止过。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通常因战争的发生和战争引发的社会动荡而加剧。不同的城邦有不同的体制，经济发展状况也各不相同，但战争所引发的贵族和平民之间斗争的加剧，则大体上是一样的。

在斯巴达，虽然自从城邦建立以来一直保留了贵族执掌大权的传统，平民的权利也一直受到限制，但由于贵族执掌大权符合氏族社会的传统，而且是通过公民大会而得到公众认同的，这不同于僭主政治，因此在斯巴达平民中并未引起争议。然而当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一是土地兼并的结果，使斯巴达的失地农民越来越多，于是平民中出现了不满土地兼进行为的、仇视富人和同情失地农民的人，他们积极活动，要求改变现状。二是斯巴达乘战胜的时机控制了一些原来依附于雅典的希腊城邦，在那里派驻官员，监督当地的城邦政府，并借此机会敲诈勒索，中饱私囊，明显腐化享乐，

这引起了平民的不满，他们认为斯巴达社会长期存在的崇尚朴素的风气在斯巴达获胜以后被舍弃了，代之而起的则是奢侈、受贿、腐败。不少斯巴达人对所谓“斯巴达式的公平”能否继续存在感到怀疑，并把这一点提升到斯巴达城邦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评价。斯巴达的贵族政治体制受到了来自城邦内部的平民派的严峻的挑战。

以雅典来说，雅典城邦内部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要比斯巴达突出，而且派别的形成比斯巴达早得多。雅典的贵族派认为自己凭借氏族社会的传统应当拥有更多的权力，而雅典的历次改革或制度调整却使贵族享有的权力日益减少，平民派在城邦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公民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变得越来越掌握实权，而不再是一种形式了。从公元前5世纪以后，平民派通过规则和程序完全有可能把自己所信任的人推举到执政者的位置上，这是完全合法的，贵族派对此无可奈何。但贵族派同样利用既定的规则和程序，在战争期间和社会上发生骚动时，乘机煽动一部分对现实感到不满的人（包括贵族和一部分平民），在选举的形式下，把贵族派的代表人士推上执政者的位置。这也符合程序，从而无可非议。这正是雅典民主政治的特色。

然而，到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为自恃强大的雅典遭到惨败，不得不屈辱性地签订和约。雅典的公民在思考雅典为什么落得如此下场时，开始认识到雅典城邦的选举制度和抽签产生官员的做法是存在问题的，可能把并不适合担任某种职务的人推到了某个岗位上，贻误了国家大事，特别是，战场上指挥官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同政坛上的派别斗争的激化有关，以致导致溃败，远征西西里岛的全过程，从决策到失败，就是明显的例子。由此推论，所谓“雅典式的民主”是不是一种最佳选择是值得质疑的，这种民主政治能否继续存在也是值得思考的。

前面已经提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的亲斯巴达的贵族派在斯巴达支持下建立了贵族寡头政权，由于动乱不止，又经过一段僭主统治，雅典最终表面上恢复了民主政制。这些都表明雅典城邦制度经历了深刻的危机。但是，重建的民主政制又是怎样的民主政制呢？只不过是变了形的民主政制而已。“实际上是上层分子党争不

断，各自为了小团体的利益而争斗不止，广大民众的参政热情降低，城邦政治生活中的极端个人主义与极端民主的方式滋长。”[注1466](#)这样的民主同梭伦改革以来雅典标榜的和引以自豪的民主已经不是一回事了。雅典的民主精神是以公众的政治热情为支撑的，然而派别斗争的加剧，却导致了如下的后果：“公民责任感消退，公民共同体意识淡化，城邦统一的公共生活开始瓦解，城邦正逐步丧失其凝聚力。”[注1467](#)凝聚力既已丧失，城邦制度必定不可挽回地走向解体。

最后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雅典的“民主制度受到来自多方面的质疑、破坏而开始蜕变成一种暴民政治，国家的内政外交、重大决策要么是为一时冲动的民意所左右，要么是被某些另有用心党派人士所操纵”[注1468](#)。雅典的民主政治变质了，民主政治终于演变成为一种所谓的“集体僭主”。什么是“集体僭主”？实际上就是说，“这种专制的权力通过公民大会被放大了数倍，它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可以调动一切能够调动的力量，在需要的时候，它以绝对真理的面目向少数派和少数意见呼啸着压过去，轰然一声，连呻吟都一并埋在尘土之中”[注1469](#)。

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才能以民主的面目在公元前4世纪内的雅典执政呢？是富人，是煽动者，是野心家。

他们必须是富人，因为只有富人才有可能为公益事业或振兴国防而捐献巨资，才有可能因此博得雅典公民的喝彩，赢得慈善家或爱国者的好名声，为日后的执政铺路。至于他们的钱财是怎样得到的、怎样积蓄起来的，公民们是不去追究的。[注1470](#)

他们还必须是煽动者，也就是演说家。他们口齿伶俐，擅长演说，善于打动人心，能够引起听众的激情。这既是他们上升之路，也是他们得以战胜对手和取代对手之策。他们的演说才能同他们的行政管理才能和理财才能同样重要。[注1471](#)但应知道，这些政坛上活跃分子的演说才能和演说技巧都是空洞的。靠演说成功而成为执政者的人之所以日后被公众所抛弃，正在于他们经不起治理政务的实践的检验。可是，煽动者靠煽动人心上台这件事，已经给城邦造成了损失，这是

谁也改变不了的。作为递补者而被推举上台的，可能依旧是一个擅长演说的煽动者。

无论是靠家中富有而上台还是靠演说才能而上台，这些人全都是野心家，因为他们是抱着某种野心而争取公众的支持的。所用非人，城邦的民主政治既已变质到如此地步，谁有回天之力，谁又能改变这一走向？在公元前4世纪的雅典，雅典的城邦制度已到了无药可治的地步。

第四，战争期间和战后的社会动荡期间，社会上拉帮结伙的现象十分普遍。

城邦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两大政治派别的斗争趋于尖锐化，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做了说明。但无论在贵族派还是在平民派之中，又都形成了一些小团伙，两大政治派别之外社会上也出现了拉帮结伙的情况。这些小团伙、小帮派彼此斗争不止。如果说贵族派和平民派多多少少还是有自己的政治倾向和政治目标的派别的话，那么这些小团伙、小帮派，却都是为了争权夺利而结成的组织，纯粹是它们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产生的。正如有人后来评论道：这同19世纪以后英国和西方其他国家的政党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在雅典根本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政党。[注1472](#)雅典当时出现的拉帮结伙现象，只是给政治生活添乱，使政治更加无序化。所有的团伙、帮派，都有领头人。“领袖走了，这个团体就散伙了。”[注1473](#)这表明这些团伙是不能持久的，但这不影响团伙、帮派又会产生。新产生的团伙同样是不稳定的和组织性很差的，并且同样是一伙人跟随一个领头人，后者一走，这个团伙也就跟着散伙了。[注1474](#)

这种拉帮结伙的现象尽管还没有严重到足以导致希腊城邦制度瓦解的地步，至多只能使个别领袖人物暂时得势，但小团伙、小帮派的出现或一再出现，确实加剧了政局的混乱。[注1475](#)

三、城邦制度的结局

本节所讨论的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下一节所要讨论的希腊社会危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但两种危机之间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也是不容忽视的。

城邦制度的危机是指：城邦制度之所以能够维持这么长的时候，主要是因为城邦制度建立在公民对城邦的认同和对城邦制度的信任的基础上。他们认同城邦，于是产生了城邦的凝聚力；他们信任城邦制度，于是就赋予城邦制度以生命力，他们维护城邦制度的激情也就产生了。而城邦制度危机则主要指公民对城邦建立以来所形成的城邦制度感到怀疑，包括对城邦历年来进行制度调整感到失望，甚至绝望：他们或者认为这种城邦制度未能实现城邦建立时所确立的公平原则，或者认为它未能实现城邦建立时所确立的民主原则，或者说，“人民（无论富人还是穷人）参加政治生活的劲头也减退了”^{注1476}。既然城邦制度形成后，特别是历经多次制度调整后，城邦制度未能保证公平原则、民主原则的实现，既然到后来公民们不再认同城邦，不再信任城邦制度，那么城邦制度的生命就到了终点，公民就着手探讨新路、新制度，作为替代物。但城邦制度危机并不等同于城邦危机终结。即使城邦制度已陷入困境之中，但替代物在哪里？人们并不清楚。对新路和新制度的思考、探讨，并不等同于人们可以接受的新路、新制度会很容易地替代危机重重的城邦制度。何况，在没有人们可以接受的新路和新制度，而且有一批体制外的异己分子在为新路和新制度的实现而坚持斗争并取得胜利之前，危机四伏的城邦制度仍会不死不活地拖延下去。换句话说，城邦制度尽管陷入危机之中，但不可能自行了结。^{注1477}

城邦制度的终结还有待于社会危机的加深。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才能把城邦制度埋葬掉。

郭小凌在著作中采用了“城邦危机”一词，他的解释是：“城邦危机是希腊城邦全面危机的总称。”^{注1478}他列举了希腊城邦危机的不同层面，城邦危机包括：“经济危机（古典所有制危机）、政治危机（公民集体最高政权机构公民大会作用的丧失、城邦内部斗争和晚期僭主制的出现）、军事危机（公民兵的衰亡和雇佣兵的兴盛）、思想意识危

机（爱国主义精神的丧失和传统宗教意识的崩溃）等。”[注1479](#)郭小凌的上述分析是有根据的。据我的理解，这实际上和我在本书中所说的“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是一个意思，只是表述方式不同而已。

郭小凌认为，在城邦危机的不同层面中，“经济危机则是根源”[注1480](#)。这个观点也有依据。份地制度曾经是希腊城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份地制度，既不能使公民认同城邦制度，又不能产生城邦的凝聚力和公民对城邦制度的维护。但经济危机则反映了份地制度不再存在之后出现的越来越多的问题。例如，城邦不再像过去那样为公民提供生活保障了，也不再像过去那样为城邦提供足够的公民战士了。贫民人数越来越多，以至于他们对城邦制度的公平原则产生怀疑，使城邦的凝聚力大大削弱了。

在雅典，这些问题可能更为突出，而更为突出的主要原因与雅典实行的“直接民主”有一定的关系。在“直接民主”之下，“民主政治”可能产生的恶果最充分地表现出来。这是因为，在城邦建立的初期，虽然已经出现了“民主政治”，但“‘平民’以人数之优势取得政权”[注1481](#)这种情况还受到制约，当时还不可能完全以人数的多少而做出重大决策。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恶果越来越暴露。“平民政治”逐渐演变为“暴民政治”，即在“民主”的旗帜下行“反民主”之实：公民大会单纯以赞成与反对的人数多少就做出了对某些人实行抄家、没收财产、放逐国外甚至处死的决定。“暴民政治”演变为“恐怖政治”，政界精英们谁都无法预料公民大会会对自己做出什么样的判决，也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在“集体僭主”的统治下惶惶不可终日。这与城邦制度建立时的初衷相距太大了，“公平”、“自由”、“民主”这些名词被任意解释，对此失望的人越来越多，但没有人敢站出来反对这种政治气氛，更谈不上纠正它。

以上所说的这些事实，归根到底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如果政府连所有权都无法保护，连公民的生命都无法保护，谁还会相信这样的制度和这样的政府呢？[注1482](#)

第二节 社会危机

一、 雅典的社会危机

伯罗奔尼撒战争以雅典的惨败告终。从这时起，雅典便开始陷入深刻的社会危机战争中，雅典农民的家园被毁，收成无望，留在农村连维持生计都成问题。他们纷纷背井离乡，或逃入雅典城区避难，或外出谋生，流离失所。不少农民把土地卖掉，收购这些土地的都是富裕之家，他们成为大地主，使用奴隶来耕种这些土地。阿提卡半岛上过去作为雅典城邦在乡村中的社会基础的小农土地所有制现在已被大土地所有制和奴隶劳动所代替。这成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最大的问题。

雅典城区的经济状况也不令人乐观：手工业凋敝，商业衰落，市场萧条，谋生日益困难。矿场中奴隶大量逃亡，所以对富人来说，兼并土地和经营奴隶耕种的种植园比经营采矿业较为有利。[注1483](#)战争期间物价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是供给不足，商品短缺。雅典城区的一般居民和受雇于手工业作坊、商店的雇工等人，他们是靠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的，物价连续上涨使他们的生活更加困难。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雅典经济在逐渐恢复，但物价上涨问题并没有大的缓解。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虽然阿提卡半岛上兴起了一些使用奴隶耕作的大种植园，农产品产量有所回升，但种植园主人考虑到，把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用于出口更加赚钱，所以国内市场的供给依然是不足的，物价上涨的势头未减。

第二，战争结束后，银矿恢复了生产，又增购了奴隶以代替战争期间大量逃亡的奴隶。白银产量增加了，但商品的供给量并未大量增加，结果，流通中的货币量多了，又推动了物价的上升。

第三，战后重建的工程量是巨大的。这里包括城区防卫工事的加固、修复，房屋的重建，某些公共设施的修缮，再加上道路的修筑和

为了重整海军而对造船造舰的大量支出，这一切都加大了对建筑石料和木材的需求量，物价的上涨是不可避免的。

物价上涨使雅典穷人的生活更加困难。特别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尽管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遭到惨败，但雅典的“帝国梦”依然存在，它随时准备东山再起。雅典先是同波斯帝国勾结，打败了斯巴达的舰队，为重建海上强国准备了条件。后来，底比斯军队击溃了斯巴达军队，攻入了伯罗奔尼撒半岛，紧接着底比斯军队把矛头直指雅典，企图成为希腊世界新霸主。这时，雅典和斯巴达又联合起来打败了底比斯军队。雅典被一些希腊城邦推崇为“第二雅典帝国”。雅典似乎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继续扩充军备，而不顾国内社会危机的深重。雅典的这一野心直到波斯国王强加给希腊各个城邦的“国王的和约”时，才暂时有所收敛。[注1484](#)

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到“国王的和约”被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接受的这段时间内，雅典的贫富差别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大，社会矛盾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尖锐。这时的新情况是：某些富人已经下降为小富，而中等阶级的人则下降为穷人了。[注1485](#)新出现的穷人比以前更多，他们也比以前的穷人更急于想从有钱人那里得到帮助，但有钱人由于自身的经济状况已经不如过去，所以比以前更难满足穷人的需求。[注1486](#)久而久之，穷人对富人的怨恨、对社会的怨恨越积越多。这就是社会危机的激化。

雅典的穷人们把求助之手伸向城邦政府。根据雅典城邦制度建立以来的传统，有选举权但没有财产和收入来源的公民要靠政府发给生活津贴，否则他们将无法出席各种公民会议，雅典的民主政治也就残缺不全了。但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和战争结束后，政府的财力已经耗尽，政府没有那么多资源来接济更多的穷人，怎能不使穷人们更加失望呢？一个社会，最担心的是穷人处于绝望之中。他们由一再失望而陷入绝望后，便会使得他们对富人的仇视增加，对政府的不信任加剧，社会的动乱就会扩大。

这正是雅典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所遇到的难题。谁来缓解这一难题？政府领导人，不管是贵族派人士还是平民派人士，全都束手无策。以前，雅典的中产者人数较多的时候，中产者从维护社会安定的角度出发，还多多少少以公益人士或慈善家的身份向社会捐赠，帮助穷人。然而由于战乱不已，中产者在协调贫富之间关系上的作用大大减弱了。一方面，雅典的中产者向来是由生活上比较富裕的一般工商业户和较为富有的自耕农所组成，但屡经战乱，他们的财产缩水了，收入下降了，有些也降为穷人了，他们没有财力来救济穷人。另一方面，在雅典，少数富豪家庭依然存在，他们的财产在增长，他们的势力在膨胀，他们的钱财除了用于过奢侈生活和继续投资增值而外，主要用于政治活动，以便进入政坛，获得更多的权力、更多的财富。他们有时为了沽名钓誉，也捐献一些用于公益事业，但不过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中产者是依附于这些富豪和权要的，他们难以有更多的作为，如果不慎而引起富豪的嫉妒，反而会引来祸患。

在雅典贫富差别扩大和政坛无序现象加剧的过程中，希腊，包括雅典在内，涌现了一批又一批的演说家或修辞家。以前社会上就有这样一些人，只不过到公元前4世纪时，这样的人更多了。演说家之类的名称“实际上往往用之于同一个人，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衡量他罢了”[注1487](#)。这些人几乎各个城邦都有，但他们全都“向往着雅典，以之作为进行活动和显身扬名的中心”[注1488](#)。

重要的是，这些人既是雅典民主政体的产儿，又是雅典民主政体的损害者。他们的争辩在活跃了雅典民主活动的同时，却起着破坏雅典民主活动的作用。他们渐渐被冠上“诡辩家”的称号。格罗特在其名著《希腊史》中，曾有这样一段十分生动的比喻：“当每一个公民都可以在陪审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时期，他们却把一种使用普通武器的特技传授给有钱能买得起的人，恍如在一群没有经过训练的决斗者中，他们就是耍刀弄枪的教师爷或职业性的剑客。”[注1489](#)这一类诡辩家虽然不是直接操纵着雅典的政坛，但从其影响和间接作用来看，他们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却不可以忽视，他们对雅典民主政体的损害性也不可以低估。正是由于有了这样一些人在发生作用，雅典贵族派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激化了，雅典的民主政治变质了，雅典的政治运行方式

被扭曲了，不少人对雅典的政治制度大大误解了。诡辩术的传授使雅典蒙受了“金钱政治”、“金钱审判”等恶名。结果，不仅拥护雅典民主政体的人对诡辩家们产生反感，甚至连僭主也讨厌他们，以至于在雅典，“三十僭主所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其中有一项就是明令禁止讲授雄辩术”[注1490](#)。但诡辩家之所以能到处受欢迎，是有其背景的，这就是政治生活已无序可循，诡辩家们既在政治生活无序的环境中滋生和受欢迎，他们又适应政治生活无序条件下人们的需要，这岂是一纸禁令禁止得了的？

与此同时，贿赂公行也成为公元前4世纪以来雅典社会危机的特征之一。在雅典城邦建立后，直到伯里克利执政期间，雅典对官员贪污受贿事情的处理是严厉的，法律规定受贿的官员应判死刑，虽然在判决与执行时不一定都严格按法律处置，即不一定判死刑，但给予处罚则是惯例。在公众心目中，行贿和受贿都被认定为耻辱，受到雅典人的蔑视。但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贿赂已公开化，受贿者不以为耻，行贿者也不以为羞。社会风气败坏到如此地步，这同样是社会危机深刻化的反映。

以前，当雅典城邦还处于兴盛阶段时，缓解社会矛盾的一个有效途径就是向海外移民，开拓土地，建立希腊人的移民城邦或移民区，把国内的穷人和一切愿意到海外求发展的公民输送到那里去。实际上，“约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殖民化潮流中断了”[注1491](#)。从那以后，希腊本土仍有人走向海外，除了投亲靠友谋生之外，主要是经商者，或者就是外出学习和讲学的人。[注1492](#)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可供希腊人外出的地域已大为缩小。往东，希腊在小亚细亚的移民城邦已归属波斯帝国，连塞浦路斯也归波斯帝国统治了；往西，迦太基的势力一直存在，而且还相当强大，不容希腊人越过西西里岛上的分界线；往北，马其顿王国已经崛起，正等待时机南下；往南，埃及又受波斯帝国的管辖了，希腊人没有多大的活动空间。雅典人连外出经商都已感到困难，哪里才能找到可供移民安身的土地呢？哪里会有可供缓解雅典国内社会矛盾的安全阀门呢？

社会危机的加剧不可避免地在雅典政坛上有显著的反映。穷人积怨日深，不管是贵族派执政还是平民派掌权，在大多数穷人看来，他们都不可能真正为穷人的利益着想。穷人们寻找一条可以实现“均贫富”的理想途径。于是平民极端派成了他们的代表，平民极端派也以穷人利益的代表自居。可以说，是平民极端派操纵的人群，打着为穷人、为平等、为生活的旗号，聚集了力量，夺取了公民大会的控制权，再通过公民大会的决议，实行了极端的政策，如没收富人财产，归入国库，然后分配给低收入家庭等等。甚至采取恐怖、暴力的手段，如先抓人，再抄家，或者先流放，再没收其财产。这正是“直接民主”所导致的恶果之一，因为“大多数人的投票可以通过将富人财产充公的条令，希腊人并不认为这是不合法或不公正的”[注1493](#)。

不仅如此，在平民极端派操纵之下，公民大会还下令全国有不动产的公民都要自动申报不动产数额，并按规定缴税，此外还要公民“自动捐献”，于是引起全国所有拥有不动产的公民的惊慌，瞒报、少报、不报的事件到处发生。政府就出动警力，查处隐瞒财产和少报或不报收入的人，以及逃税不缴的人，认为该抓的抓，该抄家的抄家，该流放的流放，该处死刑的处死刑，全国一片混乱，稍有积蓄的公民惶恐不已，能逃的逃，能躲的躲，国内几乎已无安身之地。在这种局势之下，“民主政制变成了什么？它们不对这些过激行为和罪行负责，它们乃是首先为其所害的”[注1494](#)。民主政治已经变成了暴政、集体名义下的暴政；民主社会已经变成了恐怖社会、以“民主”为幌子的恐怖社会。“实际上，真正的民主政制已不再存在。”[注1495](#)

政局的动荡、社会秩序的破坏、平民极端分子的横行，对雅典和其他一些城邦来说，受打击最严重的是刚刚形成的中产阶级，或刚刚成长中的社会第三种力量。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中产者或中间阶层被寄以很大的希望，他认为这一阶层是可以使社会保持平衡的政治力量。[注1496](#)亚里士多德的愿望落空了。刚刚形成的中产阶级又萎缩了，第三种力量又消失了，社会依旧处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激烈冲突之中。从梭伦改革到伯里克利改革这段时间的制度调整成果几乎全部丧失。雅典社会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暴民政治葬送了雅典境内几乎绝大多数希望日子过得越来越好的公民们的美好愿望和前景。

暴民政治的横行归根到底仍然起源于“直接民主”，而“直接民主”却又与城邦制度的多年调整有关。但为什么城邦制度最终会演变为恐怖社会呢？这又不能不归因于贫富收入差距的扩大和社会危机的日益严重。前面已经指出，一个社会最担心的是出现越来越多的绝望者，平民极端派在社会危机日益严重的条件下，把大批绝望者聚合到一起，形成了一股势力，使雅典变成了暴政统治的社会、一个名副其实的恐怖社会。那么，究竟是什么葬送了已实行数百年之久的城邦制度呢？是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交织。而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又是怎样交织在一起的？直接原因无非是一场希腊城邦的长期战争——伯罗奔尼撒战争。从这个角度看，伯罗奔尼撒战争既是希腊人自残的战争，又是把希腊城邦制度推入绝境的战争。[注1497](#)

希腊城邦内部平民极端派的掌权不可能持久。斗争仍在进行之中，反反复复，并没有确定的结果，不过是在继续大伤元气，使大家都搞得筋疲力尽而已。有识之士这时也认识到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城邦制度需要再调整。但时机已经丧失。马其顿王国已崛起，时刻准备南下。希腊本土的城邦已危在旦夕。

给濒临死亡的希腊城邦制度的最后一击即将开始。

二、斯巴达的社会危机

斯巴达被底比斯击败后，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控制权立即丧失，半岛上原来一些臣服斯巴达的城邦乘机摆脱了斯巴达的控制。这种情况并未因底比斯的迅速衰落而改变。底比斯衰落后，斯巴达未能恢复它曾经有过的伯罗奔尼撒半岛霸主的地位。

这同斯巴达的军事力量的丧失有关。斯巴达自从建立城邦以来，经济从未有大的发展。它一直是一个农业城邦。作为农业城邦，它依靠享有公民权利的小农提供自身需要的农产品，并依靠公民战士组成了一支勇敢善战的陆军。此外，它还依靠受着农奴一样待遇的黑劳士及其村庄提供税赋和农产品，依靠“边民”（即皮里阿西人）经营手工业和商业，并相应地缴纳税收。这种状况维持了好几百年。

随着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结束，尤其是随着底比斯城邦的强盛并在战场上击败了斯巴达军队，斯巴达的形势大为改变。土地关系的变化最为明显。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土地共有和份地制度不再存在，“所有土地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穷人既无手工业也无商业，富人使用奴隶来耕种他们广阔的土地”[注1498](#)。失地农民越来越多，斯巴达的社会矛盾空前加深了。这时的斯巴达不再是过去那样以“公平”、“平等”等原则作为标榜的城邦了，它已经变质，成了“一方面，少数人拥有一切，另一方面，绝大多数一无所有”的社会。[注1499](#)

土地兼并和集中的结果是，斯巴达的兵源严重不足，公民军队已维持不下去，雇佣兵取代了公民战士，这样，斯巴达城邦不再依靠公民战士来保卫城邦，而把城邦的安危系于为薪酬而效力、卖命的雇佣兵身上，这些雇佣兵由外邦人组成，他们同斯巴达既没有氏族社会传承下来的血缘关系，也没有共同的宗教信仰。斯巴达同这些雇佣兵只是雇主和受雇者的关系而已。兵制的变化，使得一向以公民军队英勇善战自豪的斯巴达失去了城邦制度赖以维持的军事基础，而失地农民人数的剧增和贫富差距的扩大，导致斯巴达城邦的社会基础越来越脆弱。再加上斯巴达城邦控制力的削弱，黑劳士的反抗不断，并在斯巴达败于底比斯的同时通过起义、逃亡等形式而获得了实际上的人身自由。（在这之前，“边民”已经摆脱了依附地位）斯巴达已经没有力量再恢复其兴盛时期的局势了。

但问题并不到此为止。斯巴达贫富之间差距的扩大，使得斯巴达政坛上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的斗争加剧了，由此引发了社会动荡。破产的公民、失地农民逐渐聚集在一起，号召人们团结起来，推翻在斯巴达执政多年的贵族寡头政府。这些密谋被斯巴达城邦政府获悉，及时予以镇压。但社会矛盾未缓解，社会依旧陷入危机之中。

与雅典社会相比，斯巴达社会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斯巴达一直是一个工商业不发达的农业城邦，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和惯例长期内几乎原封不动地存在，城邦标榜公平和平等，它也历来靠公民纪律来维持公民团结一致对外的精神状态。斯巴达旺盛的士气建立在公平原则的贯彻之中，士气对斯巴达而言显得特别重要。任何公民不许

特殊化，不许凌驾于其他公民之上，这是士气旺盛的基础。而雅典则不同，雅典从城邦建立之后就把经济发展放在重要位置，雅典公民长期以来就已经习惯于商业繁荣给予社会的影响。雅典人认为，经商是自由的，人人都有权利进入市场，通过经商致富，即使小农也不例外。既然每个雅典公民都有经商致富的机会，于是他们就不在意商业发展所带来的收入的不平等和财产的不平等。他们所反对的是后来所形成的商业方面的各种垄断行为、官商勾结行为，因为这被认为破坏了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斯巴达人对公民之间的财产差距和收入差距的看法同雅典人不同。正如前面所说，斯巴达人不仅认为通过经商活动而形成的公民的财产差距和收入差距是不合理的（因斯巴达城邦规定斯巴达公民不得从事工商业活动，只有“边民”才能从事工商业），而且认为农业经营收入的差距扩大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在土地共有和实行份地制度的前提下，公民作为小土地的持有者不可能收入大大高于其他经营农业生产的公民。斯巴达人认为，重农轻商是斯巴达的传统，公平和平等是支撑斯巴达城邦的原则。一旦贫富收入扩大了，社会就不稳定了；一旦人人都可以经商致富了，斯巴达赖以维持城邦的存在和公民凝聚的精神支柱很快就坍塌了，过去那种全体公民为集体而战，为城邦传统而战的意志涣散了，消失了，因此，社会危机对斯巴达的影响实际上大大超过社会危机对雅典的影响。也就是说，在雅典，由于人们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发展工商业，人们已经适应了通过经营工商业甚至经营农业而致富的事实，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也已经逐渐淡化，因此在陷入社会危机之后，尽管政局动荡，社会走向无序化，但只要不是社会冲突过于尖锐，导致平民极端派上台执政，社会一般来说还是能承受的。斯巴达则不然，一旦出现了社会危机，人们普遍会感到城邦的精神支柱坍塌了，从而整个社会出现茫茫然不知所措的情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斯巴达的社会危机比雅典的社会危机更为深刻。

三、其他希腊城邦的社会危机

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不仅雅典和斯巴达陷入了社会危机，其他城邦也遇到同样的问题，因为伯罗奔尼撒战争使所有的希腊

城邦都卷入了，没有一个希腊城邦能置身其外。这样，其他城邦都受到这场在希腊世界没有赢家、只有输家的战争的打击。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其他希腊城邦先是受到斯巴达的控制，稍后又受到底比斯的威胁，最后生存于波斯帝国强加于希腊城邦的“国王的和约”的阴影之下，生存于极其艰难的国际环境之中。经济的不振、农业的衰败、贫富差距的加剧、社会冲突的尖锐化、政局动荡的不绝，这些都成为其他希腊城邦的共同之处。实际上，这一时期其他城邦社会秩序的混乱和社会危机的严重都超过了雅典。

在雅典，尽管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反复较量，斗争十分激烈，尽管平民极端派曾操纵公民大会，做出了实行极端政策的决议，拘捕富人和反对者，流放，没收家产，以致处死之类的事件不绝，但一方面，雅典并没有发生真正意义上的内战，它是当时“希腊城市中唯一一个没有在城中发生穷人与富人之间这种残酷战争的城市”[注1500](#)。这可以说是不幸中的大幸。另一方面，“雅典的经济状况比其他城市较好些，与希腊其他地方相比没有出现太多的暴力事件”[注1501](#)。当然，这是相对而言的，因为在雅典出现的平民极端派掌权期间，暴政并不少，乱捕乱杀乱抄家事件也不在少数，但主要区别在于：在雅典，这些暴力事件、恐怖事件是在平民极端派操纵之下由公民大会做出决议而实行的。最坏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而希腊其他城邦出现的暴力事件、恐怖事件，则多数是在无政府状态下发生的。

例如，公元前373年，距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公元前404年）不过30年左右，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阿果斯城邦，因贫富差距扩大，积怨很深的穷人在平民派领导下发动了针对富人的暴动，他们手持棍棒铁器，到处攻击富人，抢劫神庙。他们在公元前370年这一年，一下子就杀死1,200名富人，使整个希腊世界为此惊愕不已。又如在米蒂利尼城邦，负债人以饥饿而难以活下去为理由，竟把债权人全部杀掉。这些事件充分说明希腊社会已经陷入了无法无序之中。这些事实也清楚地表明希腊某些城邦的情况比雅典坏得多。

罗素曾做了归纳。他写道：“有两种东西摧毁了希腊的政治体系：第一是每个城邦要求绝对的主权，第二是绝大多数城邦内部贫富之间

残酷的流血斗争。”[注1502](#)这种分析是符合希腊城邦的实际的。由于每个城邦都要求绝对主权，谁也不服谁，于是城邦之间战争频起，伯罗奔尼撒战争就是最明显的“自毁”例证。由于贫富悬殊，国内政局不得安宁，社会冲突激化，结果社会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社会激烈动荡和贵族、平民两派相继掌握和相继下台，“都以大肆屠杀或流放最优秀的公民为务”[注1503](#)。社会精英的被抓、被逐、被杀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而且会影响数代人，这“对希腊是极端有害的”[注1504](#)。影响正在于：人才流失了，逃亡了，而且逃亡者积下了仇恨，总是设法回来复仇。[注1505](#)

公元前4世纪许多希腊城邦因社会动荡加剧而转向僭主政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形？“一般说来，主要原因之一是富人和穷人之间对立的加剧。”[注1506](#)于是社会上有人希望出一位强人来收拾残局。僭主通常是军事领袖，他们正是利用国内社会和政治失衡的局势，不顾法律、传统、惯例，发动政变而取得了政权。[注1507](#)

至于像科林斯这样的经济比较发达而又有一定军事实力的城邦，在公元前4世纪内也同样因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斗争的加剧而陷入社会危机之中。

前面多次指出，科林斯位于连接希腊中部和南部的科林斯地峡上，地势险要，但交通十分便利，工商业兴旺，海外往来多，同雅典之间在海外扩张和商业利益上存在许多矛盾。科林斯除了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内曾与雅典、斯巴达一起抗击过波斯帝国军队而外，在其他战争中却经常与斯巴达采取一致行动。在科林斯，由于工商业发展很快和同样存在着土地兼并行为，所以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平民派不满贵族派同大商人勾结，实行贵族寡头统治，不断掀起暴动。暴乱一再遭到镇压，但社会动荡如故，以至于公元前4世纪前期，不少科林斯公民外迁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东部，以逃避国内的乱局。

于是就会回到以前已经提到的一个老问题，即众多分散的希腊城邦，特别是那些较小的城邦，在各自遇到困难的时候，为什么不能联

合起来一致图强呢？如果说在这些城邦都兴盛、繁荣的日子里，它们全都认为现在的日子很好过，又没有遇到什么棘手的问题，没有必要在联合、统一等问题上花费诸多时间和精力，那么在社会危机严重时，为什么不想到依靠集体的力量，运用集体的智慧，来使这些城邦共同摆脱困境呢？实际上，这种设想也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不仅因为“古希腊人没有能力联合起来，没有能力采取一个共同的政策，并在城市间建立稳定的联系”[注1508](#)，更重要的是因为希腊人只有城邦概念，每个城邦的公民只认同自己的城邦，而不认同其他城邦，他们从来没有大一统的国家概念，他们不像罗马人，更不像古代东方各国的人。他们信奉城邦的传统和惯例，信奉自由、平等、民主和宪制，始终把“僭主政治”看作异类。他们甚至根本不曾想过联合或统一之类的问题。“只有诸如竞技运动会或宗教节日这样重大的国际性活动才能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注1509](#)这样，即使各个城邦都陷入社会危机之中，但没有哪一个城邦愿意主动去找其他城邦商量统一、合并等大事。于是，城邦分立和各自为政的形势是无法扭转的。分散的希腊城邦无法摆脱各自被征服的命运，“最终被亚历山大及其继任者从中渔利”[注1510](#)。

这一切正如威廉·弗格森所评论的：“希腊城邦是一个有着独特内在构造的单细胞有机体，除非进行再分割，否则无法发展，它可以无限制复制同类。但这些细胞，无论新旧，都无法联合起来，形成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注1511](#)希腊的各个城邦就这样注定了要一个个单独地存在下去，直到细胞死去，也就是城邦的消失。希腊城邦处于社会危机之中了，谁能挽救城邦？外人是没有能力的，全靠希腊城邦自身。那么，谁能挽救希腊呢？要挽救希腊，“恰当的补救不是像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教导的那样改变城邦内部的政体，而是要改变细胞壁的结构，以使它们可以紧密地相互联结起来”[注1512](#)。但问题在于：在希腊世界，在为数众多的智者和政客之中，谁能设计出改变城邦的“细胞壁的结构”方案？找不出这样的人。即使有了这样的方案，谁又有能力亲掌“手术刀”，动这“大手术”呢？同样不可能有任何人。

希腊不同于罗马。古典时期的希腊，以城邦始，也以城邦终，众多的、分散的希腊城邦从未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罗马人则不同，

开始时，罗马境内不止是一个城邦，但却联合了，统一了。为什么希腊各个城邦不能像罗马人那样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呢？蒙森在所著《罗马史》一书中做了如下的分析。他认为，关键在于希腊人很早就建立了民主政体，很早就崇尚民主。[注1513](#)希腊人把公民大会的决议视为至高无上，一切都要按规则和程序办，僭主是受鄙视的。然而，希腊各个城邦要统一，就不能违背规则，不能违背程序，不能让僭主来主宰这一切。难就难在谁都无法改变希腊人的民主原则和民主精神。“希腊民族如不同时把自己的政体改为专制政体，便不能民族统一进入政治统一。”[注1514](#)蒙森指出，这正是希腊人不如罗马人之处。[注1515](#)

第三节 希腊因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而陷入意识形态困境

一、学术界的争论

在希腊本土，从氏族社会到部落制，再到城邦制度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漫长的过程。当初生活在希腊境内的一些部落在建立各自的城邦时，把氏族社会的惯例作为一种传统保留下来了，并把它们作为城邦建立后管理的依据。大家都遵守这些规则和程序，把它们视为不可违背、不可逾越的界限。当时还没有形成所谓学术界，因此根本谈不上什么学术界对希腊城邦制度的形成起过作用。那时，哲学家是不受社会重视的。没有多少人对某个哲学家提出的论点特别感兴趣。所谓哲学家，其实不过是些教师而已，包括在学校中教课的，或私人开馆授徒的。[注1516](#)

在城邦刚建立阶段，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就已经开始出现，但当时平民的力量很小，而且土地仍然是共有的，份地制度也在实行，所以在贵族把持大权的同时，考虑到要稳定城邦社会，通常把有争议的事情拿到公民大会上表决，以显示自己是遵守传统和惯例的。当时没有人认为贵族和平民之争日后会发展为城邦制度中的障碍，更没有被认为是城邦今后的一个隐患。传统和惯例一直维持着。

越往后，随着城邦的发展和经济的逐渐兴旺，人们才把宪制看得越来越重要，因为没有宪制，没有公民们集体制定并认可的规章制度，城邦生活还能有序不乱吗？城邦生活的无序，是公民们都不愿看到的，所以不管什么样的城邦，都需要依靠宪制来维持城邦的安定。斯巴达是农业城邦，需要有宪制，使小农生活正常运行。雅典和科林斯强调发展工商业，也需要有宪制，使工商业进一步昌盛。宪制保证城邦公民的权利，公民们特别是平民出身的公民，总希望能扩大自己的公民权利。贵族也感觉到，如果平民的要求完全得不到满足，城邦的稳定是难以保障的，所以只要在扩大平民权利的同时使自己仍然能享有较多的利益就行了。于是在某些城邦，尤其是在雅典，改革开始了。前面已经指出，改革就是城邦制度的调整。制度调整是在尊重宪制、遵循宪制的前提下逐步推进的。制度调整的结果，宪制趋于完善，从而继续被公民认可。

学术界参与城邦事务的讨论，对制度调整做出评价或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也正是在制度调整中出现的。而当城邦制度遇到了危机，以及城邦陷入社会危机之后，学术界议论城邦制度的声音大大增加，不同见解的争辩也越来越多，学者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这大体上是公元前5世纪以后的事情，距当初城邦制度的建立至少已有一两百年的历史。

（一）苏格拉底

在学术界所关注的政治事件中，首先要提到雅典的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及其被审判、被处死的事件。当时的雅典，或者说，当时希腊的所有城邦，什么是政治？政治就是“两党阶级斗争。双方都认为，城市应受该市公民的治理。但是在公民范围方面却有分歧。公民范围要像在寡头政体下那么有限制，还是像在民主政体下那么普及化？”^{注1517}这就是当时争论的焦点所在。苏格拉底本人是什么立场呢？应当说，在两党或两派中，“苏格拉底不是寡头派，也不是民主派。他对两者都保持着距离”^{注1518}。苏格拉底实际上是超脱于两党或两派之外的。他所宣传的则是“‘智者统治，别人服从’的极端蔑视民主和自治的学说”^{注1519}。这种反对民主和反对自由的学说，无论贵族

寡头派还是民主派（平民派）都是不能容忍的，这也是“大多数苏格拉底同时代人对苏格拉底的想法”[注1520](#)。

从这个意义上说，苏格拉底反对的是雅典的城邦政治。要知道，根据雅典城邦领导人梭伦直到伯里克利所立下的标准，凡是公民都有参加城邦公共事务的义务，而苏格拉底作为一个雅典公民“在有生的70年中居然能做到几乎绝不参与城市的事务，这是十分不正常的”[注1521](#)。这既可能出于他对雅典城邦政治的不信任，也可能由于他已经对雅典城邦制度绝望了。

苏格拉底是忠于自己的信念的。像他这样一位不参与政治活动的学者之所以被判处死刑，主要来自两项指控：一是说他不尊敬城邦所信奉的诸神，而且还引进了新神，二是说他把青年们带坏了。这两项指控，无论是苏格拉底本人还是为苏格拉底抱不平的知识界人士都予以否认。那么，苏格拉底究竟在什么问题得罪了雅典的权要呢？“我们这里抛开苏格拉底被判死刑这一事情本身的复杂的历史原因，而去直观苏格拉底对于雅典及希腊诸城邦的挑战，这就是，他提出了何谓希腊人的‘德性’？”[注1522](#)

要知道，在以前很长的时间内，“德性”同希腊人的身份有关，社会正是依靠社会成员的身份得以维持秩序的。到了苏格拉底时代，靠旧的身份所维持的秩序已被突破，从而“德性”和身份之间的关系也就随之解体了，于是“苏格拉底试图提供一种关于德性的新的回答，即德性的标准不是人的自然性，而是智性力量；不是身体的存在，而是灵魂的高贵与否”[注1523](#)。多年以来，雅典城邦的秩序是靠身份和道德规范维持的，现在，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苏格拉底向传统的身份观念和道德观念进行挑战，这被看成是蛊惑人心，误导青年，动摇城邦统治的基础，从而导致了对他的不公正的判决。

对苏格拉底的判决反映了他那个时代城邦社会的动荡和社会冲突的加剧。但在苏格拉底仍有机会以认错和认罪的方式而得到从宽处理时，他拒绝这样做，在苏格拉底仍有机会出逃时，他又拒绝这样做。苏格拉底为什么一再拒绝那些愿意帮助他的人的好意呢？特别是拒绝

越狱逃走呢？他是这样考虑的：如果越狱逃走，“就会使原先的不公正审判反而成了公正的认定，他将不再是希腊同胞中最不应该受惩罚的人，而且是罪行最重的人”[注1524](#)。这样，苏格拉底始终忠于自己的信念而殉道了，这“使他成了一个非宗教的圣徒”[注1525](#)。

苏格拉底之死无疑是一个悲剧，但这一事件深刻地反映了雅典政治体制的根本性缺陷。这就是：在民主和法制的旗帜下完全有可能做出违背民主精神和法制原意的事情来。苏格拉底从被捕入狱，到审判，到处死，整个过程都是以民主和法制的名义进行的，法官依据的是公民认可的法律，苏格拉底不愿出逃是对法制的恪守。结果呢？审判是不公正的，死刑的宣布和执行是不合理的。但诉讼事件一旦进入了法律程序就无法挽回了。程序一步一步往前移动，苏格拉底就这样成为牺牲品。时间隔得越久，这一事件让希腊人思考得越多，也越发感到不解：难道雅典的政治体制真的那么完美吗？难道雅典人注定要在这种政治体制之下世代生活下去吗？对城邦制度的反思引起了更多的争议。一个与当初通过法律程序让雅典公民获得直接民主理念恰恰相反的结果出现了，这就是：“在雅典，权力最终使民众丧失了理智，他们用全民公决的方式处死了苏格拉底。”[注1526](#)但是，雅典公民似乎都处于一种朦胧状态，他们“始终无法真正地反思为什么他们的民主会导向反民主，为什么对于法律的尊崇反而构成对法治的最大践踏和曲解”[注1527](#)。

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一书中就这些问题做了进一步的分析。他写道，希腊人仍是善于思考的，不过他们有自己的思考方式：“希腊人的思想即使在最抽象的地方也总是围绕人类生活的具体问题而展开的。”[注1528](#)他们进而讨论或反思了城邦制度所面临的日常社会现象：为什么社会上的穷人越来越多了？为什么贫富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了？为什么农民会失去土地，手工业作坊会破产倒闭？寻找源头，很自然地联系城邦的政策，而城邦的政策又是同城邦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所以这一切“又总是集中体现在希腊城邦观念上，因为对希腊人来说，城邦是文明生活存在的唯一可能的形式”[注1529](#)。

学术界的进一步争论正是由此展开的。相应地，哲学家受重视了，他们被崇拜，被尊敬，也被追随。这是公元前4世纪初所开始的社会风气。[注1530](#)

（二）柏拉图

苏格拉底之后，最有代表性的思想家是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和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

柏拉图原来从政，有短暂的从政经历，但他感到失望。“政治领袖们在道德和智力上的低能给柏拉图短暂的从政经历留下了最深刻和最痛苦的记忆。党派争斗、利益角逐以及无休止的政治动荡使普通民众怨声载道。”[注1531](#)在这种情况下，柏拉图只得弃政从教，尽管这一选择是无奈的。“但柏拉图越加确信，雅典需要一个好领袖。他当下的目标就是通过正规的教育来开发学生的才能，从中遴选具备领袖禀赋的青年人。他寄望于雅典学园来拯救雅典。”[注1532](#)

雅典学园是柏拉图创建的，这是苏格拉底被处死后十一年的事情。雅典学园的校址坐落在雅典郊外的一座幽静的小山顶上，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们仿佛隐居在山林之间，远离雅典政治。但柏拉图的内心并非如此，他寄希望于通过办教育来造就一批未来可以在雅典政治舞台发挥引领作用的领袖人才。

从经济思想来看，柏拉图认为农业是最重要的产业，相应地，农民也是最重要的社会力量，所以土地应当公有，由城邦分配给农民耕种。他写道：农业之所以最重要，因为“最重要的是粮食，有了它才能生存”[注1533](#)。手工业的重要性被认为次于农业，居于第二位、第三位。理由是，除了人们的生存首先需要粮食而外，“第二是住房，第三是衣服”[注1534](#)，于是手工业者，如泥瓦匠、纺织工、鞋匠等就居于农民之下，是第二重要、第三重要的。由此他再谈到商业和商人。他写道，为了让农民和工匠“在适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放弃其他的事情，专搞一行，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注1535](#)，所以农民生产出粮食，工匠生产出物品，需要交换，本国生产不了的就

要向外国购买，这样就会有商业和商人，“那些常住在市场上做买卖的人，我们叫他店老板，或者小商人。那些往来于城邦之间做买卖的人，我们称之为大商人”[注1536](#)。所以商人在社会上的地位或重要程度就应当次于农民和手工业者。这表明，在柏拉图的经济思想中，氏族社会保留下来的传统、惯例和观点依然占据重要位置。柏拉图并不认为雅典城邦的多次改革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恰恰相反，正是多次改革之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雅典的农业衰落了，小农失去土地而离开农村了，商人的地位大大提高了，柏拉图认为这是不利于城邦的。

在政治体制方面，柏拉图同样是反对雅典的民主政治的。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把柏拉图对雅典政治体制的评价做了如下的归纳：“柏拉图认为，雅典人推行的个人自由理论，在经济领域导致穷人被富人剥削，在政治领域，导致富人被穷人剥削。”[注1537](#)这里所说的“富人被穷人剥削”是什么意思？这是指，在雅典社会上，富人毕竟是少数，穷人毕竟是多数，而在公民大会这样的民主形式下，穷人作为多数会使公民大会通过各种剥夺富人、压制少数的决议，这样就歪曲民主政治的本意了。因此，“柏拉图完全抛弃了个人自由理论，支配他的，是一种总体的生活观：人类的自然本能和欲求是有害的”[注1538](#)。他之所以强调教育，强调“通过教育拯救人类的原则”[注1539](#)，来源于他对现行雅典政治体制的失望。

尽管柏拉图是苏格拉底的学生，尽管他和他的老师苏格拉底一样都对雅典政治体制不满和失望，但两人考察问题的角度却很不一样。苏格拉底的“着眼点在于个人德性教育上，关注个人灵魂如何摆脱各种形式的恶的束缚，把生活伦理视为人文主义最突出的话题”[注1540](#)。换句话说，在苏格拉底心目中，个人的道德修养和灵魂的净化是最重要的。而柏拉图则不然，“他关注的是城邦的秩序和正义（德性）”[注1541](#)。在柏拉图的心目中，“个体的德性是城邦的正义的一部分，个体是身处城邦（共同体）关系中的个性”[注1542](#)。因此，苏格拉底从来不提他心目中的理想城邦，而柏拉图则有他自己的理想城邦的构想。柏拉图理想的城邦显然不是雅典，而是斯巴达。

柏拉图认为，理想城邦的国民理应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是治理国家的贤哲，第二等是保卫国家的武士，第三等是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然而，在柏拉图看来，雅典政体的弊端在于把上述等级关系全打乱了，让普通人同治国的贤哲和卫国的武士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甚至本来应该居于等级的后位的商人被抬得很高，这怎么能使国家井井有条呢？柏拉图十分不满民主体制，他认为，“一个民主的城邦由于渴望自由，有可能让一些坏分子当上了领导人”[注1543](#)。在他看来，雅典城邦就是一个例证。在雅典这样的民主政体之下，“如果正派的领导人想要稍加约束，不是过分放任纵容，这个社会就要起来指控他们，叫他们寡头分子，要求惩办他们”[注1544](#)，于是是非就被颠倒了，国家怎能不乱呢？生活在这样的城邦里，民众还有什么幸福可言呢？柏拉图进而指出，这种民主政治是很容易演变为僭主政治的，而僭主政治则是最糟糕的一种政体，在这种政体制下，一个国家的“最优秀最理性的部分受着奴役，而一小部分，即那个最恶的和最狂暴的部分则扮演着暴君的角色”[注1545](#)。

相形之下，斯巴达的政治体制被柏拉图认为是最好的，是“受到广泛赞扬的”[注1546](#)。在柏拉图的心目中，正是斯巴体的政治体制使当地的公民远离了私有制的困扰。在那里，“个人离开了国家的财产而有其自己的财产，那是不堪容忍的。私有财产之于公共财产是不相容的，所以必须废除。个人决不得有物质的资产，亦不得为他们的什么家庭之一员。这自然包含着产业公有、妇女公有和儿童出世便归公有”[注1547](#)。这就是柏拉图的“理想国”。柏拉图尽管提出“理想国”的蓝图，但他并不认为自己找到了真理。在他看来，人好像处在洞穴之中，人只能面对洞底，无法转身朝外；人背向的洞口，是光线，也就是真理的来源。[注1548](#)可见人是受束缚的，唯有挣脱束缚，置身于洞穴之外，才能看到真正的光明世界，才能发现真理。[注1549](#)

柏拉图的《理想国》一书是对雅典和其他实行民主政治的希腊城邦的严峻挑战。他沉醉于氏族社会的传统之中，把氏族社会理想化了。他之所以不受雅典等城邦的欢迎，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哪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希腊城邦还愿意回到城邦建立之前或城邦建立之初的那种状态去呢？即使想回，那也回不去了。至于柏拉图竭力推崇的斯巴

达的政治政体，[注1550](#)那是指斯巴达从城邦建立一直保留到希波战争结束时的政治体制，当时斯巴达还严格遵守氏族社会的传统，强调公平和平等，土地共有，小农领取份地，平时安心耕作，战时应召入伍，英勇作战，贵族掌握公民大会，国家大权有民主的形式，但实际上由贵族们操纵。但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发生后，尤其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斯巴达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柏拉图所反对的各种现象全都在斯巴达发生了，例如，斯巴达的执政者和派驻希腊其他城邦负责监督当地政府的官员，贪图享受，收取贿赂，专横跋扈，一心为私，哪里是什么贤哲呢？又如，斯巴达军队中，公民战士渐渐被为了薪酬而应募来的雇佣兵所替代，那么究竟谁是卫国的武士呢？更突出的是，斯巴达的土地已经走向私有化了，土地兼并严重，大批失地农民流离失所，生活无着，失地的农民不再享有公民权，公民的人数也就越来越少了。这哪里像柏拉图所描述的“理想国”呢？

熊彼特对柏拉图经济思想的评论是中肯的。他认为：“柏拉图的目的完全不是分析而是一种理想城邦的超经验的想象，或者说是一种作为艺术创作的城邦。”[注1551](#)柏拉图的理想城邦构想的确是脱离现实的，只能说是一种乌托邦而已。[注1552](#)但熊彼特的评论中，有一点是不一定正确的，即他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注1553](#)对这个问题，需要从希腊各个城邦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角度来分析。由于柏拉图通过理想城邦的构想而揭露了雅典城邦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病，指出了雅典社会危机之所以发生的体制方面的原因，因此使当时有更多的人认识到事实的真相，这就是柏拉图理想城邦的实际意义，正如莫尔撰写《乌托邦》一书在他那个时代具有实际意义一样。[注1554](#)柏拉图“所绘制的理想社会的蓝图未必只是一个乌托邦而已；有迹象说明，它也许是有其直接的政治用意的”[注1555](#)。

（三）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同他的老师柏拉图的学说相比，既有相同之处，也存在区别。一般认为，在思考问题的角度方面，在分析方面，亚里士多德受到柏拉图的影响较大，相同之处也较多。但毕竟二人年龄相差四十多岁，当亚里士多德走进雅典学园聆听柏拉图教诲时，亚

里士多德才17岁，而柏拉图已经接近60岁了。毫无疑问，“在与亚里士多德相处的日子里，柏拉图从不以师道自恃，他的伟大心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亚里士多德”[注1556](#)。但由于二人后来的经历不同，环境变化对各人的影响不同，或者说天性、禀赋也不同，“亚里士多德走上了一条与柏拉图迥然不同的道路”[注1557](#)。

值得注意的是，在柏拉图去世后，亚里士多德才离开雅典学园，他们在一起有20年之久，私人关系不可谓不密切。柏拉图去世后不久，亚里士多德在一篇颂辞中流露出他对柏拉图的深情与敬慕。[注1558](#)然而，柏拉图又是怎样评价这位学生的呢？“很少有人知道柏拉图对亚里士多德的评价。柏拉图任何著作中都从未提及亚里士多德的名字。人们颇感惊异，雅典学园在开始选拔新领袖时，柏拉图竟然会把亚里士多德忽略了。”[注1559](#)这确实是令人费解的，除非两人在观点上存在着重大分歧。或者，“这说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关系即使不是决裂至少也是一种疏离”[注1560](#)。

吴恩裕认为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观点分歧在于抽象演绎方法与具体归纳方法之争。吴恩裕写道：“柏拉图用的是抽象的演绎方法，他所建立的是一种玄想的政治哲学体系。亚里士多德用的是对具体事实的观察、分析和比较的归纳方法；他的努力是针对着当时阶级、或者毋宁说是奴隶主阶级中的各阶层之间的力量对比，提出一个如何使政权巩固的原则和具体方案。”[注1561](#)吴恩裕的上述评论虽然有些道理，但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后来柏拉图并不赞赏亚里士多德，而同亚里士多德疏远了。我想，两人之间的主要分歧恐怕不限于抽象与具体之争、演绎与归纳之争，而很可能在于治国理念之争、政策主张之争。吴恩裕注意到这个问题了，但却没有展开论述，更没有提到首要位置来加以分析。

柏拉图成年后，雅典社会已经处于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困境之中，而亚里士多德一出生就生活在这两种危机交织在一起的时期。他们两人都被这两种危机困扰，想摆脱城邦制度危机的影响或摆脱社会危机的影响，是不可能的。作为思想家，他们都必须面对这些问题，并寻找对策。这就涉及治国理念之争和政策主张之争。

从治国理念之争来说，柏拉图的治国理念是：国民必须有道德，有良知，然后城邦才有秩序，城邦内部的等级关系才能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柏拉图提出理想城邦的构想，要把这样的城邦作为范本，让大家朝这个方向去努力。亚里士多德则不是这样，他不认为斯巴达的贵族执政模式是完全正确的和那么值得仿效的；他也不认为雅典的民主政治体制不可取，反而认为雅典政治体制和所进行的改革都应当予以肯定。在治国理念中，亚里士多德强调的是“适度”，即无论是斯巴达模式还是雅典模式，都是既有优点，也有缺点，要择其优者而用之。他写道：“寡头和平民政体两者虽然都偏离了理想的优良政体，总之还不失为可以施行的政体。”[注1562](#)但他认为一切都应适度而不能过头：“两者如果各把自己的偏颇主张尽量过度推进，这就会使一个政体逐渐发生畸形的变化而终于完全不成其为一个政体。”[注1563](#)

当然，尽管亚里士多德在治国理念上采取了折中的、中庸的方式，但从整个政治体制的倾向上说，与柏拉图不同的是，亚里士多德依然较多地偏向雅典的民主体制而不是斯巴达的贵族寡头体制。他认为民主制是多数人统治，而寡头制是少数人统治。[注1564](#)多数人统治要比少数人统治好，亚里士多德的这个基本出发点不应当被忽略。同时亚里士多德还强调，多数人统治和少数人统治相比，“最根本的还是贫富的差别，民主制是由占城邦多数的穷人当政，寡头制是由少数富人掌握政权”[注1565](#)。由此出发，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指出，贫富差别也应适度而绝不能过头，因为人们可以在民主政体下通过贸易和放债致富，“以致富者越富，穷者越穷，这是社会动乱、变革和战争的最根本原因”[注1566](#)。

在政策主张方面，柏拉图既然以理想城邦的构想作为自己的目标，对于现实中所存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政策主张。他认为教育是根本之道，而教育又是为了培育出未来可以为社会造福的领袖人才，具体的政策由他们来拟定。令柏拉图无比失望的是：“柏拉图将毕生精力献给了（雅典）学园，但是，在雅典，各类学校的相继败落已是不争的事实。”[注1567](#)柏拉图一生都在教导学生要坚定信心，但“这些学校从来没有尊奉和阐释柏拉图的信仰”[注1568](#)。原因正在于：柏拉图的政策主张太空泛，太不切实际。亚里士多德从自己

的治国理念出发，他的政策主张要具体得多，实际得多。亚里士多德分析道：不管什么政体，只要执政者追求的是全体公民的利益而非执政者的利益，那个政体就是好的，否则，即使是由所谓贤哲组成的政府也是不好的。再说，亚里士多德指出，在民主政治中，多数人做出的判断总比一个人做出的判断要正确些，而且由于人多，腐败的机会就会少些。这又是同柏拉图对民主政治的异议不一样的。

然而，亚里士多德不主张完全由穷人执政，因为穷人们仇视一切有钱的人，这样，社会就会不讲法制，没有秩序，结果会导致社会自杀性的混乱。亚里士多德的政策主张是：最好是让人人有财产，这既对富人有利，也对穷人有利。于是兼容贫富，成为亚里士多德的基本政策主张。他写道：“如果不兼容富户和穷人，这两种体制（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都不能存在或不能继续存在。”[注1569](#)亚里士多德不主张实行过激的政策；过激的政策只能使政府垮台。这是因为，无论是寡头政体还是平民政体，“要是实施平均财产的制度，这两个体系都会消失而另成一个不同的新政体；过激的法律往往企图消灭富户或排除平民群众，然而以贫富共存为基础的旧政体从此也必然与之一起消失了”[注1570](#)。这就是一种“中庸之道”[注1571](#)。

在政策主张方面，亚里士多德另一个重要的观点是发展中产者或中间阶层。吴恩裕认为亚里士多德学说的核心在于使“富有的自由民和贫苦的自由民都不致各走极端，他把中等阶层当做一个平衡的力量”[注1572](#)。吴恩裕还指出，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对梭伦改革有肯定的评价，是因为梭伦的立法“抑制最富有的阶层，扶植最贫困的阶层，而强化中等阶层”[注1573](#)。这种分析再一次说明了亚里士多德对“中庸之道”的坚持。

培育和扶植城邦中的“中等阶层”确实是亚里士多德所有有关城邦的政策主张的最重要一条。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中，是用“中等阶层”来代表多数，而由富人和贵族来代表少数的，二者分享权力，并且互相制衡。[注1574](#)也就是说，亚里士多德的政策主张，实际上是要建立“混合政体”，而这种“混合政体”的稳定性是靠“中等阶层”来维持的，“中等阶层”一旦出现在政治舞台上，过去所存在的左右“摆荡”的现象

就可以从根本上消失了。[注1575](#)为什么政坛会稳定下来，而不会动荡呢？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这是因为中等阶层都是有产者，他们虽不列为富人，但至少生活无忧无虑，既有财产，又思进取，还向往自由，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希望形成的社会稳定力量。[注1576](#)

但亚里士多德提出这一政策主张的时机不合适，或者说，太晚了。这已经接近公元前4世纪的中叶，希腊本土各个城邦普遍陷入深刻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困境之中，城邦秩序混乱，政坛更替频繁，无论是贵族派、平民派还是平民极端派，都忙于争权夺利，谁还有心思来认真考虑亚里士多德提出的治国理念和政策主张呢？即使注意到了他的治国理念和政策主张，谁又有能力在政府的推动下使之实现呢？希腊城邦依旧朝着混乱无序的方向，循着原来的道路走下去，直到城邦制度的崩溃。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的分歧，给后人在研究中提供了可供继续辩论的素材，但对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各个城邦已经没有现实意义了。历史的进程和马其顿王国军队的南下无情地告诉希腊人：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哲学家所想象的城邦已经走到了终点，有数百年历史的希腊城邦制度即将被国王专权的准东方模式所取代。[注1577](#)这既不能归咎于天意，又不能归因于偶然，而只能说这是希腊城邦制度从建立以来贵族与平民两派长期斗争的必然归宿。

总的说来，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和柏拉图的政治学说一样，它们所影响的主要不是它们产生时的希腊城邦社会，而是希腊城邦制度解体以后的希腊化世界。[注1578](#)后代人对柏拉图学说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兴趣远大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同时代人。在亚里士多德学说影响下，在希腊化世界出现了新柏拉图主义：“可以说新柏拉图主义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结合。”[注1579](#)甚至过了三百多年，到了罗马帝国时期，尽管希腊化各个王朝都已先后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但柏拉图学说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结合依然在发挥自己深远的影响，影响着社会精英中的一部分人。[注1580](#)而且柏拉图的影响似乎大于亚里士多德的影响。[注1581](#)甚至早期的基督教神学体系中也明显地包含了柏拉图和

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因素。[注1582](#)这些都是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人所预料不到的。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的影响长期存在。虽然罗马帝国的首都由罗马迁到了君士坦丁堡，尽管罗马帝国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尽管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尽管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灭掉了，但雅典始终是带有异端色彩的学术中心和教育中心，雅典学园依然起着传播希腊人文主义的作用。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公元529年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关闭包括雅典学园在内的所有非基督教学校为止。[注1583](#)至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在罗马境内的传播才算告一段落。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影响，则一直存在于西欧，亚里士多德还成为公元13世纪西欧经院哲学家们的偶像。[注1584](#)

二、思想的混乱

（一）两种社会思潮：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

有关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原因和对策的争论，以及有关希腊今后政治体制的不同学术见解，只是公元前4世纪希腊意识形态困境的部分反映。当时希腊社会上思想的混乱，更重要的是社会上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有关人生的看法，这些看法对希腊人，包括贵族和平民、富人和穷人，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影响，从而使人们的思想更加混乱。

当时，有两种表面上对立、实质上却又相互联系的思潮在希腊境内广泛传播。其中，一是禁欲主义思潮，另一是自然主义思潮。自然主义思潮的极端形式就是放纵主义。

禁欲主义的核心思想是：人出生以后，就不断地受到外界声色名利的引诱，肉体的、物质的、精神的诱惑时时刻刻把人引向邪路；因此，任何一个人都要自觉地抵制这些来自外界的诱惑，这样才能保持人的纯真的天性。人之所以要克制自己、禁欲，就是要在内心上为自己构筑一道屏障，以抵御外界的诱惑。从这个意义上说，禁欲主义作

为一种思潮，如果说对人们有正面影响的话，那就是告诉人们，要加强自律，恪守传统文化的守法准则，不断地用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至少为人做事不越过道德底线，等等。然而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在社会激烈动摇和政局持续不稳的大环境中，在希腊普通人连身家性命都难以自保的条件下，禁欲主义思潮逐渐成了不少人逃避现实、逃避人祸的一种依据，他们宁肯过着隐姓埋名、隐世独居的生活，而不愿再生活在喧闹的城邦社会之中。

自然主义思潮的核心思想是：人的行为应当以人的天性为准，一切顺其自然，不要做任何违背人的天性的事情。既然要尊重人的天性，那么道德说教和道德规范的约束都是不符合人的自然发展的，而法律约束或行政强制手段也都是违背自然的，因此，遵守道德和法律规范违背了人的天性，自律、克制自己都是使人们掩藏天性的行为，是对人的天性的扭曲。自然主义思潮之所以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盛行，同当时希腊城邦社会的混乱、无序有直接的关系。人们已经对城邦制度失去了信心，对城邦政坛的反复无常失去了耐心。但他们无可奈何，离不开自己的家乡，却又改变不了大局。即使离开了自己的城邦，又能到哪里去？还是又到了另一个城邦。出国？离开希腊本土？谈何容易！而且即使逃往国外，生活和处境又能改善多少！于是人们只好留在故土，那就解脱一下自己吧！放任一下自己吧！自然主义思潮很容易对希腊人产生了影响：一切顺其自然。自然主义走向极端，就转化为放纵主义。放纵自己，就是摆脱一切拘束，包括自律、自我约束，也包括社会的约束、道德的约束、法律和制度的约束。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大环境中，放纵是人们麻醉自己和玩世不恭的情绪的反映，甚至是一种对自己的摧残。人们厌世，自毁又算得了什么，不也是自我解脱之路么？

表面上看起来，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甚至放纵主义、颓废厌世的思潮是对立的，但从深层次考察，这些思潮却是有分有合的，它们有相互渗透之处。一方面，这些思潮所表达的都是对希腊城邦政治的极度不满而个人又无可奈何的情绪，它也同样把数百年来希腊人视为最重要、最神圣的公民权利、责任和义务抛在脑后，使人们一个个变成了不关心城邦政治、城邦命运和社会整体的化外之民，也

就是远离现实世界、逃避或躲避现实世界的人。禁欲是一种表现形式，放纵、颓废、厌世只不过是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另一方面，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放纵主义既然是建立在同一个基础之上的，也就是建立在绝对个人中心的基础之上的，那么在同一个人身上就不是绝对不可以相互转化的，甚至是可以并存的。禁欲有可能转化为顺其自然，然后再转化为放纵、颓废和厌世，或者反过来说，放纵、颓废、厌世转化为禁欲、克制，也完全是可能的。这是因为，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本来就有内在沟通的渠道，禁欲无非是想达到超脱世俗社会的地步，而放纵、颓废、厌世也以超脱世俗社会为目标。这就为在同一个人身上两种思潮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创造了条件。

前面已经对盛行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做了分析。同样地，在公元前4世纪后期，在希腊世界也流行着哲学界的三个学派——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犬儒学派，它们同社会上两大思潮的盛行有密切的关系。从学术渊源上说，三个哲学学派的形成都与苏格拉底之死有某种联系，因为苏格拉底被处死之后，他的弟子们纷纷逃散，这些弟子并不能全部领会苏格拉底学说的要义，“每个弟子只执着师说之合于他自己学说性质的一部分，以一不完全的观念，自成一家言，一若这一部分就可以代表全体”[注1585](#)。

（二）伊壁鸠鲁学派

伊壁鸠鲁（公元前341—前270年）是伊壁鸠鲁学派的创始人，生于萨摩斯岛，后来在雅典生活和从事艺术研究，创立了自己的学派。这一学派的先驱就是苏格拉底的弟子亚里斯提波所建立的昔兰尼学派。昔兰尼学派主张人性至上，一切听其自然，“快乐是人生的独一无二的目的，任何从外强施的道德律都是不能够动摇它的绝对要求的。凡所以满足个人的快乐的饥渴的，无所谓罪恶，无所谓不善”[注1586](#)。应当指出，昔兰尼学派上述有关快乐的解释，反映了当时在希腊人中间所存在的对希腊城邦制度的不信任感和无可奈何的心理状态，反映了他们寻找自我安慰、寄托和逃避现实的情绪。伊壁鸠鲁继承了昔兰尼学派的哲学思想，但又超越了昔兰尼学派，因为伊壁鸠鲁把快乐视为人生应当追求的，而不是仅仅将快乐作为一种人的天性来看待。他

认为“快乐本身是一个目的，它便是唯一的善，痛苦是唯一的恶”[注1587](#)。要知道，符合还是不符合人的天性是一个问题，符合还是不符合道德规范是另一个问题，这两个问题不能混为一谈。把追求快乐视为人的本性的流露，同把快乐视为一种善或唯一的善，也不能混为一谈。昔兰尼学派把快乐视为人生目的时，主要是从人的本性的角度出发，而当伊壁鸠鲁把快乐作为唯一的善和把痛苦作为唯一的恶时，快乐已经成为衡量人世间善与恶的分界线或尺度了，问题已进入道德标准的探讨之中。[注1588](#)这就是伊壁鸠鲁对昔兰尼学派哲学思想的突破。

在对快乐内涵的分析方面，伊壁鸠鲁的看法是：有精神上的快乐和肉体的快乐之分，而且“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快乐，其重要远甚于肉体的快乐”[注1589](#)。这一观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就把伊壁鸠鲁的学说同民间流行的自然主义思潮中的极端形式——放纵主义、享乐主义，区分开来了。也就是说，按照伊壁鸠鲁的观点，“道德便是产生快乐的活动。德并非因其自身之故而有什么价值，它的价值乃是从偕之俱来的快乐而得”[注1590](#)。可见伊壁鸠鲁有关“快乐”和“幸福”的学说不能被曲解为享乐至上。

（三）斯多噶学派

斯多噶学派的创始人是芝诺（公元前330—前261年，但这是若干说法中的一种）。他出生于塞浦路斯岛，早年在雅典生活和学习。斯多噶一词的原意是柱廊。由于芝诺曾在雅典市场北部的柱廊讲过学，学派因此得名。

芝诺吸收了苏格拉底及其门人的一些思想，后来在此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发挥。这一学派对人生和道德有自己独到的解释，有很多地方是同伊壁鸠鲁学派是不一样的，甚至对立的。例如，斯多噶学派强调理性，认为理性至上，这就同伊壁鸠鲁学派强调人的天性，认为天性至上的看法截然不同。那么什么是德呢？按照斯多噶学派的解释，“所谓德就是顺从理性的生活。道德便只是合理的行为”[注1591](#)。这样，善和恶的界限就清清楚楚了，善与恶同人的快乐与痛苦的感受并无内在的联系：“唯有德是善，唯有罪是恶，其余一切都绝对于人无关轻

重。”[注1592](#)在当时的社会思潮中，斯多噶学派是偏向于禁欲主义思潮的。这是因为，在斯多噶学派看来，“快乐并非是善，人是用不着去求它的。德才是唯一的快乐”[注1593](#)。根据德是需要自律的，以及理性重在克制自己的学说，再加上德建立在理性之上的阐释，所以人必须有理性，必须抑制自身天性中某些不符合德的标准的行为，这样，人也就必须摒弃自然主义的倾向，进而走向禁欲主义。这才同斯多噶学派的学说要义相吻合。

斯多噶学派之所以偏向禁欲主义思潮，这是不是同其创始人芝诺的出身有关？一种解释是：芝诺是塞浦路斯土著，他常被称作腓尼基人，有时被称为埃及人，但几乎一定是希腊人与闪族的混血儿。[注1594](#)禁欲主义思潮对斯多噶学派的学说有影响，可能就同东方的某种哲学思想对芝诺本人思想形成的影响有关。另有一种说法是：芝诺本人的经历富有传奇性，据说他初到雅典时很富裕，稍后经过一次覆舟的海难，财产尽失，一贫如洗，后来才发奋学习，沉醉于哲学思考之中。这些挫折使他领悟人生，走向禁欲主义。[注1595](#)但不管哪一种说法更符合实际，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斯多噶学派形成于希腊城邦制度解体之时，芝诺亲眼目睹了公元前4世纪晚期希腊城邦制度危机与社会危机交织带来的政局动荡和社会无序，希腊人处于绝望之中的种种情形，他才会产生理性至上和人必须有理性的思想，以劝导希腊人走上“道德便是产生快乐的活动”的解脱自身的道路。

在政治方面，斯多噶学派是不同意雅典式的城邦民主政体的。[注1596](#)它在政治上强调世界国家的普遍意义，贬低单个的、特殊的城邦政体。[注1597](#)对于现实政治，“斯多噶派常常支持王政，或者充任帝王之师”[注1598](#)。这同样反映了生活在希腊城邦制度崩溃之后不少希腊人对城邦政治的失望情绪。

斯多噶学派对于希腊城邦中存在的奴隶制的看法则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斯多噶学派认为对待奴隶不应当不人道，例如芝诺曾力劝奴隶主要人道地对待自己的奴隶，另一方面，斯多噶学派从未攻击过奴隶制本身。[注1599](#)但应当注意到，并非斯多噶学派一个学派如此，当时的其他学派也对奴隶制持有类似的自相矛盾的态度。[注1600](#)这是因

为，在希腊城邦时期，公民们一般接受使用奴隶的制度，他们把奴隶看成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是替主人干活的工具。这种看法是到处存在的。[注1601](#)

（四）犬儒学派

犬儒学派的创始人是安提斯梯尼（公元前445—前360年）。他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也从苏格拉底的学说中找到一些根据，并由此引申出自己对人生和道德的论点。犬儒学派就是以安提斯梯尼为首的一批学生和追随者所形成的。这一学派认为，苏格拉底之所以伟大，不在于苏格拉底本人的学识多么丰富或学术造诣有多深，而在于他对待人生的基本态度的正确，在于他愿意为追求真理而献身的精神。他们所崇敬的，是苏格拉底一生不求富贵和不慕名声的人格力量，以及苏格拉底一生超然于世俗欲望、享受与追求之外的朴素生活。

于是，犬儒学派把“超然于一切物欲之外的态度自身当做生命的目的。他们对德的定义事实上就是，舍弃一切于寻常人有之则生活才值得生活的东西”[注1602](#)。结果，在实践中必然是绝对的禁欲主义苦行，“消灭一切欲望，超脱一切欲望，超脱一切需求，不为一切势利逸乐所纷扰”[注1603](#)。

然而，犬儒学派依然有自己的理想社会。他们为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而孜孜不倦地奔走。“这样的哲学学派不仅在古希腊、罗马，乃至古代世界也是独一无二的。”[注1604](#)什么是犬儒学派心目中的理想社会？那就是：“没有阶级，没有贪欲，没有争斗，人人平等互助，依据自然共同生活，和谐相处。”[注1605](#)在这样的“理想社会”中，“或有管理，但无阶级之别；这里或有分工，但无职业地位高下；或有约成俗成的‘法律’、‘规定’，但那不是限制人们的行动，而是为了保证更大的自由、更好的生活；或有交换，但不是利益的赚取，而是互通有无，即使使用货币，它也是手段而非目的”[注1606](#)。显而易见，犬儒学派所追寻的一切，“都是对现实社会的超越”[注1607](#)。这些无疑是希腊城邦制度解体时期和解体之后希腊人的一种失望情绪的反映，社会在城邦制度消失之后是不可能进入这样的“理想社会”的。与其说这是纯粹的

空想，不如说这是处于绝望中的一部分希腊人的一种寄托。不能简单地把犬儒学派说成是禁欲主义思潮下的产物，也不能说犬儒学派是在自然主义思潮影响下一批以顺乎天性、顺乎自然为原则的人的聚合。应当说，它是同禁欲主义和自然主义两种社会思潮既有一定关系但又有重大区别的一个哲学学派，因为它不仅是逃避现实的一种消极和厌恶世俗世界的思想的体现，而且在消极思想中还会有积极的因素，这就是它有争取“理想社会”实现的愿望。

在现实中，犬儒学派的影响不可低估。在城邦制度解体的环境中，有些犬儒学派学说的信奉者在雅典郊外过着非常简陋的生活，自搭窝棚居住，有的甚至露宿街头，沿街行乞为生，但却互相戏称为像一只“快乐的犬”。[注1608](#)犬儒学派之名可能由此而来。[注1609](#)但“像快乐的狗一样地生活”仅仅是传说中的一种而已。[注1610](#)有的富人愿意舍弃财产，同犬儒学派成员一起，在街头过着流浪生活，靠乞讨维持生活，[注1611](#)这不能不认为是人们对希腊城邦制度解体后的一种值得探讨的独特现象。

犬儒学派既然有了自己的“理想社会”目标，所以对现实中的政体是持否定态度的。在犬儒学派的著作中，“固然不乏对君主政治的批判，但他们对民主政治的批判似乎更加彻底”[注1612](#)。犬儒学派对雅典的民主制度几乎是全盘否定的，在他们看来，“经过选举产生的领袖，根本没有任何专业知识，只不过是一些名利之徒、窃国大盗”[注1613](#)。从这里更可以了解到，犬儒学派无疑是当时的一种异端，它肯定不可能被希腊城邦制度解体后的希腊化世界所容纳，它逐渐走向秘密社团的方向和成为神秘主义的派别，只是迟早的事情。

（五）走向神秘主义

从犬儒学派的出现到它后来的演变，向后代的研究者提出了一系列可供思考的课题。比如说，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希腊本土所流行的两大社会思潮——禁欲主义思潮和自然主义思潮中，犬儒学派的学说究竟更偏向于哪一种社会思潮呢？关于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摘引吴晓群在《希腊思想与文化》一书中的一段话，他写道：“与古典时代相

比，希腊化时代的思想表现为两种倾向同时存在：一种仍以理性作为解决人类问题的关键，其主要代表有斯多噶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另一种则倾向于怀疑主义和神秘主义，否认依靠理性能够最终认识真理，这在哲学流派上主要是怀疑论派和犬儒学派，在宗教上则表现为秘教和秘仪的盛行，以及新的信仰的出现。”[注1614](#)

据我的理解，这段文字主要表明了三个基本观点：

第一，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和犬儒学派虽然产生于公元前4世纪中叶以后的希腊城邦制度的解体时期，但盛行于公元前3世纪以后，即希腊化时期，甚至远至罗马统治时期。这是事实，它有力地说明了希腊城邦制度解体时期产生的这些哲学学派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能一直流行二三百年来，甚至更久。这必定有原因，扼要地说，它们符合希腊化世界的多元化现实，以及希腊化时期的文化多样性的现实。每一个哲学学派之所以能存留下来，总是因为社会上有一部分人同意这个哲学学派的代表人物过去所宣传的观点或目前仍坚持的原则。

第二，从上面摘引的这段文字中可以了解到，伊壁鸠鲁学派的观点尽管同斯多噶学派的观点是对立的，即前者主张顺其自然，任其天性，后者主张自我克制和接受道德的约束，但两个学派都“以理性作为解决人类问题的关键”，即前者的顺其自然、任其天性的学说是以人具有理性，能做出善恶的判断，并沿着向善去恶的道路前进为前提的，而后者的克制自己、接受道德的约束的学说也以人具有理性，以符合德性的行为作为判断标准，并沿着以道德为目标、以道德约束为善恶界限的道路前进为先决条件的。区别主要在快乐本身是不是善，以及快乐是不是要有道德上的是非为标准。这就是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的异同。

第三，从上面摘引的这段文字中还可以了解到，犬儒学派同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是不一样的。虽说犬儒学派出现的时间比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噶学派较早一些，斯多噶学派创始人芝诺早年曾经追随过犬儒学派，学习过犬儒学派的学说，但犬儒学派的要义却是“否认依靠理性能够最终认识真理”，犬儒学派认为悟性比理性更加重要，悟到了，悟透了，就自然而然地进入自我解脱的境地。这样，犬儒学派

在实质上就步入对德性的领悟，并最终走向神秘主义领域。斯多噶学派崇尚禁欲，这里可能具有东方哲学的色彩，但仍有强烈的希腊人文主义的特色，即强调人的理性。而犬儒学派与此相比，禁欲主义的影响更浓厚，但带有更多的东方神秘主义的因素，即更强调人的悟性。这是不可忽视的。

在本书下册的第十四章，即本书的最后一章，在讨论希腊化世界的思想状况时，将再次对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和犬儒学派的学说进行阐释。

三、希腊人的困惑

在严重的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情况下，所有希腊本土的城邦的居民都被生活和社会治安两大问题的持续恶化所困扰。他们留恋过去，叹息现在，而对于未来则普遍感到茫然，不知路在何方。对“社会革命”和治安恶化的恐惧，使得希腊城邦的一般居民（更不必说比较富裕的居民了）惶惶不可终日，他们害怕某一天自己会失去一切，甚至自己和家人的性命都难保。可以说，从公元前4世纪中叶到公元前3世纪的大多数日子都是这种情况，以至于“科林斯同盟曾在公元前335年组织了一个联合机构来防止社会革命。在克里特的伊塔诺斯城的市民宣誓中曾列入禁止重新分配土地和取消债务这一项，这件事足可说明公元前3世纪及稍后的时期中的希腊形势”[注1615](#)。

在危机交织时期，希腊学术界对于希腊城邦制度的利弊得失和功过是非争论不休，对解决社会面临的困难有不同的解决设想，但这些始终是学术界的事情，对普通的希腊人没有什么影响，大多数希腊人甚至不知道学术界有些什么样的争论或提出过哪些建议。即使有些人听说过，至多也是一知半解，有的说好，有的说坏，谁也不认真看待学术界的建议中有哪些会成为医治社会痼疾的良方，被城邦当局采纳后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学术界的争论丝毫不曾减少普通希腊人的困惑，也许还会加深他们的困惑。

思想的混乱同样会加深希腊人的困惑。禁欲主义思潮也好，自然主义思潮也好，可能会符合这一部分人或另一部分人的想法，使他们由此得到某种启发，找到自求心理平衡之路，但却无助于普通希腊人摆脱眼下的困境，更谈不上帮助他们解除对希腊前景的种种困惑。在社会思潮影响下的各个哲学学派，这时仍处于刚刚形成的阶段，信奉这一学派或信奉其他学派的人数还很少，何况这些哲学思想对普通希腊人的影响是靠不断的累积而增加的。这依旧不能说明希腊城邦的出路究竟何在。普通希腊人照样陷入困惑之中。

社会动乱的继续和生活中不确定性的加大，使希腊城邦中的一般人增加了对死亡的恐惧。[注1616](#)于是希腊人的宗教虔诚程度也相应地加深了。他们既然对人间的事情已经感到不可预测，那么作为一个虔诚的宗教信奉者，可以在死后的世界里得到宽慰，因为在那里，有权势者和无权势者、富人和穷人都是一样的。[注1617](#)

事实也正是如此。正是这个时期，希腊境内的宗教力量膨胀了，人们对神殿、庙宇、圣迹的崇敬大大增强。到这时为止，希腊人还一直信仰多神教。有各种各样的神祇供人们崇拜，而且在宗教活动中，神秘因素比过去多了，气氛比过去浓了，祭祀仪式也比过去更繁琐了。当希腊人感到城邦制度为自己带来安定和幸福时，他们祭神拜神求的是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幸福日子延续，而在希腊各个城邦陷入了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困境之后，希腊人祭神拜神的次数更多了，目的首先是为了祈求神的保佑，使自己和家人平安无事，免遭灾祸，免遭杀戮，免被剥夺生路。他们把自己还能活下去的一线希望寄托于神灵的显现。

问题还不仅限于此。过去长时间内，希腊人的传统宗教信仰体现了希腊人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英雄主义思想、为城邦集体的尊严和荣誉而牺牲的斗志，所以他们对希腊诸神、神庙、圣迹的崇拜，是同公民的集体主义思想结合在一起的。[注1618](#)而到了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阶段，希腊人又兴起了祭神拜神的风尚，但基本上已经同爱国主义、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对城邦的尊重 and 责任感等无关了。这种风尚、这种仪式，只不过是失望甚至绝望中的普通希腊人心

灵的寄托，因个人和家庭的平安向神的一种祈求而已。这时，对普通希腊人来说，城邦的安危和前景都变得遥远了，他们更关心的是自己一家的命运，是大祸何年何月会降临，自己和家人能否躲过这一劫。于是他们更加信神，更勤快地拜神，实际上是在祈求躲过灾难，免遭灾祸。至于民间流行的禁欲或放纵的生活方式，那至多只是少数人的自我解脱方式，大多数普通希腊人则认为祈求诸神的保佑才是当务之急，于是宗教实际上成了“维系他们的政治的绳索”[注1619](#)。在危机时期，希腊的社会不论多么混乱，希腊的经济不论多么衰败，希腊还是继续存留下来了，因为宗教信仰成了人们的一种寄托、一种安慰，使希腊人在危难中“离开了怀疑和惧怕的领域”[注1620](#)。

从公元前4世纪中叶起，希腊人日益加深的困惑还充分反映于家庭观念的变化。城邦建立后的很长时间内，希腊人都是重家庭的。尽管存在着男尊女卑的现象，但这并不等于男女中的任何一方不重视家庭。即使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那样艰苦的岁月里，希腊人的家庭一直是一个重礼仪、重亲情、重儿童教育的单位。尽管有钱的男子会有情妇，会纳妾；已婚男女之间也发生过种种破坏家庭伦理的行为，但社会对于这类事件还是从正统的家庭伦理出发，对此采取谴责的态度。在希腊舞台上演出的戏剧中，对这些都有讽刺，有贬斥。

然而从公元前5世纪末开始，尤其是进入公元前4世纪中叶后，在社会动荡不已的大背景下，希腊人的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单身汉多了，他们不想结婚成家，不想要孩子，以免增加负担，添了累赘。与此同时，像在雅典、科林斯这样的商人聚居的城邦，妓院多了，妓女也多了。社会上两性关系趋于紊乱，非婚生子的数目在上升。这些情况至少可以说明，由于人们对城邦命运和社会前景的担心，认为个人的未来情况难以预测，所以宁肯不要妻子儿女，怕他们将来跟自己一起过着颠沛流离的不幸生活。这反映了人们对希腊未来的悲观情绪。这是一种病态的、被扭曲了的社会心理。

在社会动乱加剧而政坛更迭频繁的情况下，社会风气的变坏还反映于当时告密成风。告密在雅典可以说已达到肆无忌惮的地步，人人害怕成为别人告密对象，不得不谨小慎微，害怕惹是生非。[注1621](#)虽然

人人都痛恨告密成风的现象，却又对之无可奈何，于是人们的困惑加深了。这被认为是雅典政治体制的不可避免的弊端。[注1622](#)

普通希腊人的困惑是相互感染的。病态的、扭曲的社会心理，从城区扩散到乡村，从平原扩散到山地，从希腊本土扩散到海外的希腊移民城邦，扩散速度虽然不是很快，但却是悄悄地持续进行着。这种困惑，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形成了一股势力，一股寻找出路的势力。总得有个出路吧！希腊社会不可能这样没完没了地拖延下去，等待灭亡。

出路究竟何在？这依然是摆在所有希腊人面前的难题。

四、出路何在

寻找出路，用不着找出什么大道理，最简单的理由就是：为了活下去。由困惑引起的悲观情绪已经压倒一切。“对世运悲观、对人事消极的态度导致了对政治的冷漠，于是乎‘隐遁哲学’代替了‘淑世’的热忱，‘独善其身’的愿望超过了‘兼善天下’的抱负。”[注1623](#)回顾当年，在城邦的盛期，对公民来说，“城邦是一个小宇宙”，而这时却演变为“个人是一个小宇宙”。[注1624](#)这种变化虽然表明城邦制度已经丧失了赖以存在的政治理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城邦制度就有了解救之道。“出路何在”这一问题依旧没有答案。

希腊本土面积不大，却分成了许多城邦，各自独立，这种情况是历史形成的，并存在好几百年了。要想恢复兴盛阶段的城邦政治，已经绝无可能。那么能不能走联合、统一的道路呢？这也只是一种愿望。困难在于每一个城邦都要捍卫自己的主权、自治权，没有一个城邦愿意放弃自己的独立性，除非出现某个更强大的国家的统治。[注1625](#)但这个更强大的国家是谁呢？不会出现在希腊本土，因为雅典尝试过，斯巴达尝试过，底比斯也尝试过，全都没有成功。东方的波斯帝国也许可能统一希腊本土各个城邦。但在希腊人心目中，波斯帝国不仅是一个“蛮族国家”，而且是一个独裁专制的国家。小亚细亚西海岸的一些希腊移民城邦一度被波斯帝国征服过，希腊人被杀戮，被掠卖

为奴。公元前386年，波斯帝国又把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抢走了，这是波斯强加给希腊人的“国王的和约”中明文规定的，希腊人屈服于波斯的压力，不得不接受了这一和约。可见，希腊人连“国王的和约”都无法从内心接受，怎么会甘心让波斯国王做希腊本土的国王，把希腊本土交给他统治呢？[注1626](#)

朝西看，还有另外两个“蛮族”国家。一是迦太基，为腓尼基移民所建，他们是希腊人的世仇，在希波战争中帮助过波斯，同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为争夺西西里岛上的土地打过多年的仗。希腊当然不会容许迦太基来统一希腊本土。另一个国家就是罗马。他们是拉丁人的国家，与希腊人不是同一种族。当时罗马刚兴起不久，统治地区仅限于意大利半岛中部波河流域一带。此时罗马力量有限，还谈不到它来统一希腊各城邦的问题，希腊人也没有把罗马放在眼里。

寻找统一之路的一些希腊人，找来找去，还是认为只有在希腊城邦中产生一个领袖城邦，希腊世界的统一才有希望。泛希腊主义概念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出现的。扼要地说，泛希腊主义的宗旨是为希腊城邦的前途寻找出路，也就是寻找一种强大得足以统一希腊，并领导希腊人对付东方强敌的政治力量。[注1627](#)

据说，泛希腊主义这个主题可能是在公元前408年前后在一次奥林匹克运动会上首次提出的。[注1628](#)公元前384年，即波斯国王强加于希腊各城邦的“国王的和约”公布后的第二年，希腊人再度提出泛希腊主义的主张。[注1629](#)于是泛希腊主义成为不少希腊人的共同心愿。

当时，泛希腊主义的最著名代表人物是伊索克拉底。伊索克拉底在雅典长期从事讲学工作，他办的学校也很有名气。但在政治上，他预见到波斯帝国是希腊最大的敌人，如果希腊各个城邦继续处于内战之中，力量相互削弱，那么希腊人谁都难逃脱沦为波斯帝国的奴隶的命运。“国王的和约”强加给希腊人后，“伊索克拉底第一个清醒地指出了时局的真相。他公然抨击这个和约”[注1630](#)。他要求希腊人拒绝承认这个和约，抵制波斯帝国。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伊索克拉底成了“希腊统一的热心鼓吹者。他把这条路看做是希腊乃至雅典自由与独立的

保障。在当时，这不仅是一个难能可贵的观点，同时也是独一无二的”[注1631](#)。

在希腊本土的城邦中，他发现没有一个城邦有这种力量来统一希腊各个城邦，他并不灰心失望，他想在希腊核心以外去寻找可以领导希腊人的强者，其中就包括了西西里岛上叙拉古城邦的狄奥尼西一世，最后还有马其顿王国的菲利普二世。[注1632](#)伊索克拉底认为当时的国际形势对泛希腊主义是有利的，因为波斯帝国的藩属正在纷纷起义，波斯帝国的领土正在被其他敌国所侵占。[注1633](#)

稍后，伊索克拉底认为更有可能成为希腊城邦统一者的，不是叙拉古的狄奥尼西一世，而是马其顿的菲利普二世。[注1634](#)这是因为，叙拉古的政治形势很快发生了变化，狄奥尼西一世去世后叙拉古境内就发生动荡，民众起来推翻了狄奥尼西一世的儿子狄奥尼西二世，后者被驱逐到意大利半岛南部。政局的不稳使得由叙拉古来主导希腊城邦统一的事业无法进行。[注1635](#)

这样，伊索克拉底把统一的希望转到了希腊本土以北的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的身上。关于马其顿王国的情况，本书下册一开始就会有较详细的阐释，这里只简单地提示一下。

在希腊人的眼里，最早的“蛮族”概念是指血统上不是希腊人种所形成的部落和国家，波斯帝国被看成是“蛮族”国家，迦太基帝国无疑也是“蛮族”国家，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些部落或王国全都属于“蛮族”之列。马其顿人这时显然被列入“蛮族”。后来，希腊人又强调文化的一致性，凡是不属于希腊文化体系的，都是“蛮族”。再往后，“蛮族”概念又延伸到政治领域内：不实行希腊式的城邦自治制度的，统统是“蛮族”，即使是希腊移民所建立的海外城邦，如果那里实行的是僭主政体，由僭主独裁统治，也被算作“蛮族”国家。[注1636](#)所以马其顿王国是被希腊本土的城邦当作“蛮族”国家看待的。尽管马其顿人的语言和文化上同希腊的语言和文化比较接近，但希腊人仍把马其顿人视为“蛮族”，视为“化外之民”。

到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由于波斯帝国对希腊本土的威胁又日趋严重，希腊本土承受的来自波斯帝国的压力越来越大，希腊人对马其顿的看法逐渐发生变化，泛希腊主义概念相应地随之调整。也就是说，随着马其顿王国的崛起，希腊本土出现了一些亲马其顿的人士，他们认为可能靠马其顿来领导希腊本土各个城邦，共同对付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共同敌人——波斯帝国。[注1637](#)于是，马其顿人逐渐不被看成是“蛮族”，马其顿王国似乎成了泛希腊主义概念中的希腊人国家。泛希腊主义者之所以会欢迎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注1638](#)

伊索克拉底的动机是好的，他关心的是希腊这样一来就可以免受波斯帝国的奴役了。“一个统一的希腊是他的夙志。”[注1639](#)历史的进程超出了伊索克拉底最初的美好设想。被马其顿统一了的希腊世界最后会给希腊人带来哪些苦难，希腊世界又是怎样一步步走向东方化、专制化和世界化的，更是鼓吹泛希腊主义的伊索克拉底意料不到的。亚历山大大帝是亚历山大大帝，伊索克拉底是伊索克拉底，两人是在不同层次上思考同一问题的。伊索克拉底从来没有东方化、专制化的政治理念，他也从来没有“希腊人要征服世界”的奢望：“他只想拯救他的城邦，因为雅典是希腊的心脏。”[注1640](#)

在当时的希腊本土，并不是只有以伊索克拉底为代表的泛希腊主义这样一种声音。同时存在另一种声音，这就是以狄摩西尼为代表的反马其顿王国的声音。狄摩西尼是一位执业于雅典的律师，以代写诉讼状而闻名。他既擅长文字，又能言善辩，但他最关心的不是替人打官司，而是希腊城邦的命运。他指责雅典依赖于雇佣兵，认为应该建立一支由公民服役的更精良的军队以保卫雅典。“他也认为希腊不须统一；他警告说这种统一乃是用以掩饰希腊为一个人所征服。”[注1641](#)这里所说的“一个人”，就指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狄摩西尼自称是真正的爱国者，雅典不必害怕波斯帝国，只要雅典人振奋精神，恢复祖辈的军人美德，是会战胜一切入侵者的。他反对伊索克拉底的泛希腊主义，“他早已看出菲利普的野心，并呼吁雅典人起而奋战，以保有在北方的盟邦及殖民地”[注1642](#)。总之，在对待马其顿的关系上，狄摩西尼是彻底的主战派。[注1643](#)

公元前338年，为了抵抗马其顿军队的南下，雅典联合底比斯组织联军，在马其顿军队即将侵入希腊时，在希腊北部地区迎战，结果溃败逃散，狄摩西尼随之逃走。从此马其顿王国统一希腊的计划逐步实现。

狄摩西尼当然是失望透顶。伊索克拉底呢？他也是非常失望的，因为他原来设想的由马其顿所统一的希腊将是一个保留了城邦民主和社会公正的国家，没有想到实际上却是一个专制集权的、背离希腊城邦传统的国家。但这一切都已成为事实。伊索克拉底除了失望、痛苦之外，还能得到什么？

然而，谁又能预料到，在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特别是在他的儿子亚历山大统治下，希腊被带进了东方，希腊人在亚历山大征服的东方这块广阔的土地上活跃起来。希腊人的历史也被带进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新阶段，希腊人从似乎已走投无路的困境中找到了发挥自己所长和施展自己才能的场所，希腊文化逐步演变为希腊化文化。希腊人并没有像公元前3世纪中叶某些智者所设想的会长期沉沦于悲观失望之中。这个新阶段——希腊化时期——竟长达300年之久。

关于这些，本书将在下册中阐述。

希腊化国家篇

第九章 马其顿的崛起和逐步希腊化

本书上册的最后一章（第八章）已经分析了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困境，指出了公元前4世纪中叶希腊城邦在危机重重的时刻根本找不到出路，希腊城邦制度已趋于崩溃而没有任何方案可以拯救它。人们等待的是给予这一制度以最后一击，最后一击来自希腊北部的马其顿王国国王菲利普二世。

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征服希腊本土后，希腊城邦时期结束了，从此历史开始转向希腊化时期。稍后，菲利普二世之子亚历山大继位，除了继续巩固自己在希腊本土的统治以外，还率领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组成的大军东征，先后占领了小亚细亚、叙利亚、两河流域、伊朗高原、阿富汗、中亚细亚一部分地区、印度河流域、巴勒斯坦、埃及等地，建立了亚历山大帝国，希腊化世界由此形成。

亚历山大不久去世。为了争夺帝国所留下的大片领土，于是亚历山大的部将们开始了激烈的继位战争，最终出现了三个王国相峙的格局，这三个王国就是：以马其顿和希腊本土为基地的安提柯王国，以西亚、伊朗高原和两河流域为基地的塞琉古王国，以及以北非为基地的托勒密王国。此外还有一些独立或半独立的小王国。这些国家被称为希腊化王国。它们一直延续到陆续被后来兴起的罗马共和国所吞并。等到罗马共和国灭掉最后一个希腊化王国——托勒密王国——之后不久，罗马共和国也被罗马帝国所替代。

希腊化时期结束了，希腊化世界不再存在了，希腊化王国一一消失了。从时间上说，从公元前336年亚历山大继位到公元前30年托勒密王国灭亡为止，一共是306年。这段时间就是本书下册所要考察的时间范围。具体地说，就是亚历山大帝国是如何形成和解体的，安提柯王国、塞琉古王国、托勒密王国是如何建立和如何灭亡的。本书将论述这段时间内希腊半岛、西亚、北非地区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变

迁，以及社会的稳定和动乱的交替。本书将尽可能提供一个比较清晰的说明：希腊化世界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注1644](#)

希腊化时期结束了，但希腊化文化却继续存在，即希腊化文化不仅存在于希腊化时期和希腊化王国，而且还存在于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和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在长达数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希腊化文化自身也处于不断变化、不断调整、不断适应新的环境以及不断同其他文化融合的过程中。这同样是本书下编所要探讨的问题。[注1645](#)

第一节 马其顿的崛起

一、希腊化的含义

“‘希腊化’一词是19世纪内才创造出来的，用以说明从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23年去世，到公元前30年最后一位马其顿籍埃及统治者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这段时间内希腊和近东的历史时期。”[注1646](#)在希腊化时期，出现了一种新的王权形式，即由马其顿传统和近东传统综合而成的王权形式，它成为亚历山大死后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结构。[注1647](#)

陈恒在《希腊化研究》一书中，对希腊化与亚历山大时代之间的关系，做了如下的阐释。他写道：“亚历山大时代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亚历山大时代就是指希腊化时代（公元前323年——公元前30年），汤因比就采用这种说法；狭义的亚历山大时代就是指亚历山大大帝在位统治的年代（公元前336年——公元前323年）。”[注1648](#)陈恒指出，他的这本《希腊化研究》中关于亚历山大时代是狭义的，即仅指亚历山大继位到去世这段时间。[注1649](#)

本书同意陈恒采取的狭义的亚历山大时代的表述。本书不同意汤因比有关广义的亚历山大时代等同于希腊化时代的意见。这是因为，自从亚历山大去世到安提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国的建立，继位战争不停，形势与亚历山大大帝统治时已有较大的差异。后来，安提

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朝各自传承了若干代，到它们先后被罗马灭掉之前，同亚历山大大帝当初统治时建立的体制又有了很大的变化。所以用亚历山大时代来表示希腊化时代，是不准确的。

本书有关希腊化的时间范围，在前面已经说明，是从公元前336年亚历山大继位算起，而不是一般所说的从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去世时算起，结束之时则没有差别，都以公元前30年托勒密王国被灭为终点。为什么本书以亚历山大继位算起，主要考虑的是：既然是讨论希腊化时期的开始，那就应当把马其顿王国的希腊化也包括在内，因为如果没有马其顿王国的希腊化，那就谈不到亚历山大从进入小亚细亚以后就一直不懈地推进希腊化的政策，也更谈不到把希腊化在西亚和北非的不断推进的事实。所以把亚历山大去世作为希腊化时期开始的说法，在本书看来是有缺陷的。

既然强调马其顿王国本身先希腊化，然后才有亚历山大所征服的西亚、北非地区的希腊化，那么为什么希腊化时期的起点不从菲利普二世继位开始而从亚历山大继位开始呢？本书主要考虑的是：一方面，远征西亚、北非的作战部署是亚历山大继位后制定的，也是由亚历山大率领大军实现的；另一方面，是亚历山大继位后，希腊本土才由马其顿人牢牢地控制，而没有再发生像菲利普二世死亡后希腊城邦又纷纷宣告独立，试图恢复马其顿人南下前的政治格局，特别是，亚历山大采取了把希腊人组织到远征西亚、北非的军队中去，从这时起，亚历山大军队才成为一支由马其顿人—希腊人组成的军队，亚历山大依靠这些军队建立了他的帝国。也就是说，希腊化事业的创造，开始于亚历山大继位之时（公元前336年），而不是开始于亚历山大去世之日（公元前323年）。

本书的上述看法，只是一家之言，谨供研究者们参考。

希腊化一词的含义是多方面的，它理应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本书在讨论希腊化各王国时，都以它们各自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变迁为主要内容，其中包括了这些体制的性质和社会的性质，它们在哪些方面受到希腊城邦体制的影响，哪些方面受到东方国家原有的体制的影响，这些影响反映于哪些方面，最终又演

变成什么样的混合体制，即希腊化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以及希腊化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

毫无疑问，希腊化一词还包括了文化上的意义，即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希腊的社会文化生活传统同本地的社会文化生活传统融合在一起了。这一地区的各个希腊化王国，尤其是塞琉古王国和托勒密王国，那里的国王们都是原籍马其顿人，他们把希腊人大量引进到自己所统治的地区，依靠希腊人，利用希腊人，并且按照希腊方式新建了城市，希腊文化逐渐对本地的城市居民发生影响。[注1650](#)直到两百多年后，当罗马人吞并了这些地区时，希腊文化的影响一直存在。[注1651](#)至于安提柯王国，由于它原来就是在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建立的希腊化国家，它自然会保留更多的希腊文化，但同时也吸收了东方文化的因素，因为随亚历山大出征西亚、北非的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后来回到了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把东方文化的影响带回到安提柯王国。因此，在考察希腊化时，文化是一个重要的、不可忽略的领域。

下面，让我们从马其顿的历史谈起。

二、早期的马其顿王国

马其顿不在希腊本土境内，而是位于希腊以北的地区。希腊人很早就知道这块地方，尤其是他们很早就同马其顿沿海岸的一些城镇有过贸易往来，通过商人同当地居民的交往而对马其顿有所了解。[注1652](#)但当时的马其顿，除了宫廷中使用希腊语以外，民间是不使用希腊语的，希腊文化也没有渗入这块荒野的土地上。[注1653](#)在希腊人的眼里，马其顿大部分地区还是一片蛮荒之地，野兽出没无常，没有什么文化，土著居民也没有什么教养。希腊人感到，马其顿人是粗鲁的、强悍的，山地居民住在树林里和峡谷中，喜欢在密林间追捕熊和狼，或者搏杀野猪。[注1654](#)总之，希腊人从不把马其顿人看成是希腊人。

的确，马其顿人是另一个民族，但又同希腊人有一定的血缘联系。尽管马其顿一直“被希腊人视为蛮荒之地，从而被排除在希腊世界之外，实际上，马其顿人是希腊人的近亲，应该属于多利安人”[注](#)

[1655](#)。马其顿人有他们自己的语言，这种语言也同希腊语有某种相近之处。[注1656](#)有趣的是，马其顿却从不小看自己，“他们称自己的祖先是希腊人”[注1657](#)。

但不管怎么说，在马其顿王国崛起以前的很长时间内，它是孤立于希腊世界之外的。这可能也同马其顿地位偏僻有关，希腊人无论当初是南下还是东进，都把马其顿撇在一边了。在希腊城邦建立以后的大移民过程中，包括雅典在内的一些希腊城邦的移民，曾经向北移民，但主要是通过波斯普鲁斯海峡，进入黑海沿岸地区，建立移民城邦或移民区，而没有在马其顿停留。

公元前7—前6世纪，当希腊城邦经济有较大发展时，马其顿由于多山与丘陵，所以仍是以牧业为主，兼事农业，经济落后。马其顿王国大约是在公元前6世纪中叶以后建立的。国王由各个部落共同推举出一位军事统帅而产生。这里也不曾像希腊本土那样建立城邦和形成城邦制度。马其顿国王采取世袭制。国王在形式上是由贵族们协商推举出来的，实际上，由国王和一些强大的贵族家族一起组成了统治集团，这个统治集团的成员同国王之间的关系是“个人之间的依附与忠诚关系”[注1658](#)。大臣、幕僚和军事指挥官由国王任命，他们统称为“同僚”，“而且不同的国王会选择不同的‘同僚’”[注1659](#)。相应地，以国王为中心的统治集团成员们也获得国王的丰厚赏赐，包括土地等。[注1660](#)如果说国王的权力多少也受到贵族家族的限制的话，那么受限制的程度将因国王本人的威信、权力和士兵对国王的忠诚程度而定。[注1661](#)

即使马其顿王国建立了，但它依然不是希腊人的国家，“马其顿从来就没有被当做是希腊的一部分”[注1662](#)。而从生活上看，这时的马其顿仍同过去一样，未摆脱未开化状态，或者至多只能说处于半开化状态。比如说，马其顿人和色雷斯人一样，都还保留了蛮荒人的祭礼，他们的“酒神的女祭司吃的是生山羊肉”[注1663](#)。在这种祭礼后的生山羊肉的盛宴上，崇拜者在吃了生山羊肉后，就以为“可以分享神的生命”[注1664](#)。所以当时的人认为把生山羊肉吃掉“是一种令神高兴的献祭活动”[注1665](#)。

又据亚里士多德记述：“在马其顿，曾经设置过一条专律，凡尚未杀过一个敌人的男子，腰间只可束络〔不得佩带〕。”[注1666](#)这就是未开化部落的风俗习惯。亚里士多德同马其顿人有过较多的接触，他又做过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所以他对于马其顿人风俗习惯的记述应是可信的。

那么，马其顿文化中为什么会有希腊文化的成分？一种可能是：马其顿王国与希腊本土相距不远，希腊文化毕竟是当时的先进文化，马其顿王国的宫廷人士和贵族阶层喜欢希腊的文化和时尚，因此多多少少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注1667](#)同时也应当注意到，受希腊文化影响的人在马其顿人口中并不占多数。“马其顿的平原是国王的统治最牢固的地方，居住在此的人说希腊语。”[注1668](#)他们之中就包括了宫廷人士和贵族家庭。但马其顿的山地居民则不然。“上马其顿则是山峦起伏的地区，它是操各种语言〔都不是希腊语〕的各个武士部落的家乡”[注1669](#)，他们很少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甚至有些人根本没有受到这种影响。

马其顿王国产生后，由于位置偏远，又不在希腊本土通往黑海沿岸地区和小亚细亚的陆地通道上，所以不被当时西亚强国波斯帝国所注意。大约在公元前510年，波斯帝国的军队从小亚细亚北上，占领了爱琴海北部沿海岸线一带，距离马其顿已经很近了。马其顿国王阿梅恩塔斯一世向波斯帝国投降，波斯接受了。[注1670](#)但马其顿王国臣服于波斯帝国的时间不长，公元前492年左右，马其顿人乘着从小亚细亚希腊人反抗波斯统治之际，摆脱了波斯的统治。[注1671](#)紧接着爆发了希波战争，波斯军队侵入希腊境内。由于波斯军力强大，这时马其顿王国又向波斯人屈服了，但它只是“表面上投降波斯人，暗中支持希腊人”[注1672](#)。

希波战争初期，波斯军队攻势凌厉，他们越过波斯普鲁斯海峡进入色雷斯，也可能经过马其顿境内一路南下，不过没有在马其顿停留。到希波战争第一阶段末期，希腊军队反攻时，希腊军队陆续收复了色雷斯和黑海沿岸地区，但也没有进入马其顿境内。这段时间，对马其顿来说，正是发展经济的好时机。也正是“从公元前5世纪起，它

已经加入了希腊诸国的贸易圈，接受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注1673](#)。当然，这段时间更利于马其顿积蓄力量，伺机南下，因为南下是马其顿王国从国王、贵族、将军到士兵的多年夙愿。

马其顿的一部分贵族对南下最为积极。他们“渴望更完全地成为希腊世界的一部分”[注1674](#)。在这以前，他们在生活上已经接受了希腊人的生活方式，也就是说，“他们已经接受了相当程度的希腊影响，他们的儿女常常拥有希腊家庭教师并且在雅典和其他希腊城市生活度日”[注1675](#)。但希波战争没有完全结束之前，不是马其顿南下的最佳时机。何况，这时海军力量还相当强大的雅典仍拥有爱琴海上的霸权，如果马其顿陆军（当时马其顿还只有陆军）能胜利攻入希腊本土，而雅典的舰队却北上在马其顿附近登陆，马其顿岂不是老巢尽失，背腹受敌？所以马其顿这时只好静观形势变化。

马其顿在这种形势下，继续抓住商机，同雅典扩大贸易往来。公元前5世纪，雅典为了增加自己的海军作战能力，需要建造大批舰船，于是从马其顿购买造船所用的优质木材。这项交易，“既要求硬通货，也要求善用外交手段”[注1676](#)。木材生意对马其顿和雅典双方都是有利的。于是雅典从公元前5世纪下半期开始，同马其顿之间建立了较好的政治关系，马其顿成了雅典的优质木材的供应商。[注1677](#)

马其顿对外扩张的机会终于来了。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爆发和持续进行，几乎把所有的希腊城邦都卷进去了：不是站在雅典一边，就是站在斯巴达一边。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在内的各个希腊城市，凡是卷入战争的，都是在自毁。

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后，马其顿因为过去一直担心雅典强大，所以一度帮助过斯巴达。[注1678](#)但稍后看到战争形势对雅典越来越不利，马其顿反而又趋于中立，为的是准备南下。以前马其顿对于扩张的路线有所考虑：先南下，还是先东进或西进？西进，强敌不少，困难重重，而且会得不偿失。[注1679](#)东进，比如说，夺取黑海沿岸地区，那就会同雅典直接发生冲突，因为这里是雅典粮食供应的生命线，雅典是不甘心丢掉粮食的。[注1680](#)现在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惨败，不

仅陆军遭到严重损失，而且海军几乎全军覆没，无论南下或东进的障碍都消失了。于是马其顿决定采取先南下、再东进的战略。

公元前413年，马其顿国王阿奇拉当政（公元前413—前399年）。他在希腊战乱时期加紧扩充实力，并将都城从内地迁到靠近海岸的培拉。由于战乱中希腊文化界人士难以在希腊本土有所作为，所以阿奇拉国王尽量吸引他们前来培拉城，以便加速对希腊文化的吸收。到公元前4世纪初，马其顿已经成了一个拥有强大军队的王国了。总之，“马其顿乃后起之邦，它没有希腊各邦所积累的种种社会矛盾，也不像希腊人经历了那么多的内战、外战，它是以一种新的力量态势走上巴尔干的历史舞台的”[注1681](#)。

三、 菲利普二世

阿奇拉被认为是一个注重文治的马其顿国王。[注1682](#)但阿奇拉国王始终没有放弃南下的意图。阿奇拉在位时，由于贵族势力很大，对国王有牵制作用，所以马其顿内部王权与贵族世家之间的斗争相当激烈。这也影响了马其顿军队南下计划的推行。情况到公元前4世纪中叶发生变化，强人菲利普二世于公元前359年登上了国王宝座。他就是后来称霸于欧、亚、非三大洲的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也被称为“亚历山大之前勇者之中的最勇者”[注1683](#)。他勇于作战，以致在战场上被打瞎一只眼睛，折了一条肩膀，一条腿也瘫痪了。

菲利普二世在继位前，曾在底比斯生活过，对希腊文化比较了解，他本人也勤于学习希腊文化。他作为马其顿国王，决心一手加强集权制，并大力扩充军备，一手加快引进希腊文化，促进马其顿早日摆脱“半开化”状态。

在政治方面，为了加强国王的实权，他大大抑制贵族世家的势力，打击那些不顺从国王意志的大族大家，笼络一批拥戴他的贵族，建立了把军队大权集中于国王手中的专制体制，从此结束了马其顿王国建立后数百年存在的实际上由国王与贵族世家共治的氏族社会传统。

在文化方面，菲利普二世以身作则，自己努力学习希腊文化，而且号召贵族要起表率作用，要改掉不文明的陋习。在菲利普二世的努力下，马其顿同希腊城邦之间的文化差距缩小了。这个成绩是不容忽视的。

菲利普二世对马其顿王国的最大贡献是他对军队的整顿和重组。要知道，希腊各个城邦在陆地作战时一向依靠步兵，而波斯帝国则拥有一支强悍的骑兵，所以在希波战争第一阶段，希腊步兵同波斯骑兵在雅典周围交战时，波斯军队始终占据优势。菲利普二世汲取了希波战争的经验教训，决心建立一支马其顿骑兵。菲利普二世很可能着眼于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的希腊周边的新形势，他认为，今后马其顿王国最大的对手已经不是包括雅典、斯巴达在内的希腊城邦了，因为这些城邦经过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兵力都已削弱；最大的对手也不是波斯帝国，因为波斯帝国兵力虽然强大，但已不如希波战争以前，何况，目前波斯帝国主要想称霸于希腊本土，它唯恐希腊各个城邦联合起来，所以一心挑拨离间，对希腊城邦实施半拉拢、半恐吓的做法，“国王的和约”就是这样通过威吓和欺骗而强加给希腊各个城邦的。马其顿王国地处偏远，此时尚不在波斯国王的视界之内。那么，马其顿王国此时的最大对手是谁，谁对马其顿王国的威胁最大？这就是出没于巴尔干半岛北部的蛮族人，他们一直想从巴尔干半岛南下，马其顿首当其冲。所以菲利普二世重组军队和建立骑兵的首要目标还是为了消除来自北方的蛮族的威胁。[注1684](#)当然，这并不排除另一个目标，即同波斯人对抗。马其顿的骑兵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从农民中招募来的，另一部分则是雇佣兵。

对于步兵，菲利普二世在他所熟悉的底比斯军队作战方式的基础上做了很大的改进。步兵采取密集型的阵式，称作“马其顿方阵”，即“士兵排成16列，将矛头举过前列兵的头部或是放在前列兵的肩上，使每一方阵形成铁墙”[注1685](#)。同时，步兵都配备了长矛、铜盔和甲冑，并握有盾牌。作战时，步兵和骑兵互相配合，骑兵充当步兵方阵的前锋并在两翼掩护，步兵列成方阵前进，步兵方阵的后面是弓箭手，箭从前列兵的头顶上掠过，射向前面的敌人。这样一支步骑配合的马其顿军队，其战斗力远远超过了当时任何一个希腊城邦的军队。[注1686](#)

菲利普二世麾下的马其顿军队，人数并不多。“公元前358年，菲利普二世约拥有10,000名步兵和600名骑兵”。[注1687](#)公元前358年，是菲利普二世继位后的第二年。后来，菲利普二世不断扩充兵力，主要依靠雇佣兵的招募。在当时的希腊一些地方，许多年轻人苦于没有出路，充当雇佣兵被看成是一种很好的职业。[注1688](#)虽然充当雇佣兵的薪酬不多，但有另外的酬报，如分享战利品，或从新城市得到所授予的一块土地。[注1689](#)这对希腊的年轻人很有吸引力。而菲利普二世对待加入马其顿军队的雇佣兵采取高薪的做法，即从菲利普二世控制的菲利比附近的金矿得到的黄金作为犒赏分给他手下的雇佣兵。[注1690](#)这对希腊年轻人就更有吸引力了。这些雇佣兵悍勇善战，愿意效忠于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为了得到更多的兵力，除了使用雇佣兵外，还在“马其顿方阵”中补充了加盟国家的分遣队。[注1691](#)例如，其中有来自巴尔干半岛上一些国家的投掷手，还有来自克里特岛的弓箭手。[注1692](#)

菲利普二世还利用重组军队的机会来削弱马其顿王国内部贵族的权力。多年以来，马其顿国内的贵族世家一直不受国王控制，历届国王对他们无可奈何。菲利普二世在仿照底比斯方式在步兵中建立“马其顿方阵”和另建骑兵的同时，“把素来骄横难制的贵族编入受国王统率的骑兵”[注1693](#)。另外，马其顿境内还有一些不服从国王的部落，菲利普二世亲率军队予以平定，从而扩大了王权直接控制的范围。[注1694](#)

至此，菲利普二世认为南下的时机已经成熟，决定实现自己的南下计划。从战略上考虑，“他懂得，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有一个希腊同盟者是至关重要的。他唯一的策略就是首先征服希腊以建立他的可靠后方”[注1695](#)。下一步目标，就是以希腊为基地，挥兵东进，先把波斯军队赶出小亚细亚，解放被波斯帝国统治的小亚细亚西海岸的希腊移民城市，然后征服西亚大片地区。“他断言，对亚洲的征服是完全可行的，亚洲的富庶像神话一样诱人，征服者的荣耀、数不清的财宝在等着他们。”[注1696](#)

需要补充的是：尽管马其顿境内有优质的木材资源，包括雅典在内的一些希腊城邦都向马其顿购买优质木材，建造舰船，但菲利普二世不重视海军，也没有建立舰队的打算。[注1697](#)这是为什么？这可能是

因为，菲利普二世认为要南下征服希腊，有一支精锐的陆军作战部队已足敷应用，用不着花费大笔资源去建造舰队。如果征服希腊本土之后再跨海东征波斯帝国，那时就可以利用希腊的舰队而不必自己再来建立海军。[注1698](#)

四、希腊境内的亲马其顿派和反马其顿派

马其顿王国崛起之时，希腊境内正处于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交织的困难境地。正如本书上册最后一章（第八章）中已经概括的，当时希腊各个城邦经济衰败，社会动荡，思想混乱，人心不稳，茫茫然不知出路何在。希腊各个城邦自进入公元前4世纪之日起，就已处于群龙无首的状态，没有一个城邦有力量能把其他城邦（哪怕只是一部分城邦）再聚集在一起，形成一股较强大的力量，那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以雅典来说，经济虽然有所回升，但实力已大不如前，手工业和商业都难以恢复到过去极盛时期的状况，更不必说农业生产了。银矿恢复开采，产量却再也没有恢复到过去的水平。[注1699](#)雅典的财政支出浩大，财政收入却剧减，日子很不好过。

应当指出，在马其顿军队南下之前的几十年间（公元前4世纪前期），希腊一些城邦仍在筹建各种各样的同盟，只是这些同盟都不巩固，时常发生变动。[注1700](#)甚至以雅典为首的同盟也是如此，根本无法与过去的提洛同盟相比。谁来牵头统一希腊世界呢？马其顿在争夺希腊世界霸主地位的竞争中，显然是一匹“黑马”。[注1701](#)这个评语是恰当的，因为当时谁也不曾料到正是马其顿把希腊世界统一起来并成为希腊世界的真正的霸主。

菲利普二世建立了强大的陆军并准备南下的消息不久就传到了希腊各个城邦。有人高兴，认为希腊世界从此可以摆脱困境了；有人发愁，不知所措，惊呼希腊城邦的末日来临了。在雅典，这两种情绪并存，因为雅典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马其顿大军南下的首要目标，有人认为是福，有人认为是祸，于是很快在雅典形成了亲马其顿派和反马其顿派。[注1702](#)两派的领袖人物都是雅典知识界的名人，他们就是

前面提及的：亲马其顿派的领袖人物是伊索克拉底，反马其顿派的领袖人物是狄摩西尼。[注1703](#)

关于伊索克拉底和狄摩西尼的言行，前面已经提及，这里根据他们对当时希腊形势的评论，再做一些补充。

伊索克拉底的看法是：在希腊各个城邦已经危机四起而又没有一个城邦能够把大家聚集在一起时，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的南下不正是一件好事么？否则希腊人怎能摆脱被波斯帝国所控制的命运呢？这就是泛希腊主义的论点。伊索克拉底认为，马其顿是全体希腊人的希望所在，它会“把雅典从‘流浪分子’的骚动中拯救出来”[注1704](#)。伊索克拉底甚至指望菲利普二世能够领导全希腊去攻打波斯，用掠夺东方的财富来解救希腊各个城邦。[注1705](#)这种扩张主义的言论岂不是有悖于公元前4世纪希腊人普遍谴责扩张主义的言论么？对这个问题应做如下的分析：要知道，在公元前4世纪，由于希腊各个城邦都经历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并深受其害，所以希腊人都斥责城邦的对外扩张，但这种批评是针对那种以损害其他希腊城邦的利益和以牺牲其他城邦的希腊人为代价的对外扩张。[注1706](#)至于把“蛮族”统治之下的地区纳入希腊世界，尤其是对波斯帝国及其统治下的地区进行攻击，那就不在受谴责之列，因为这是完全正当的行动。[注1707](#)这样，亲马其顿派很自然地把欢迎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并带领希腊人向亚洲扩张视为使希腊摆脱自身社会危机的手段。[注1708](#)也就是伊索克拉底在演说中所说，要“把菲利普二世的领导当作对波斯长期存在的威胁的一种平衡力量来加以欢迎”[注1709](#)。

狄摩西尼作为反马其顿派领袖人物，却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在这一派看来，马其顿本是蛮荒之地的一个蛮族国家，在那里，一方面没有经历过希腊所经历过的城邦政治阶段，从来不懂得什么是民主，什么是宪制，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央集权、国王独揽大政的独裁国家；另一方面，马其顿人没有受过希腊文化的熏陶，没有教养，粗野成性，只知道打打杀杀，而且菲利普二世本人就是一个在习惯上和气质上同希腊传统格格不入的野蛮人。[注1710](#)如果让这样的人带领军队来统治希腊，那绝对不是拯救希腊，而是把希腊推到了绝地，希腊文化

也就从此消失了。因此，狄摩西尼在演说中，要“向众人警告有领土野心的马其顿国王对希腊世界的威胁”[注1711](#)。可以这样概括：反马其顿派同亲马其顿派的重要区别在于前者对马其顿的绝不信任。[注1712](#)

以上是从知识界精英的观点所做的分析。社会上各个阶层和职业的人士对马其顿南下这件事的看法，要比知识界精英分子的观点复杂得多、现实得多。这是因为，无论是欢迎马其顿南下还是反对马其顿南下，都涉及各自的利益问题，即利益是减少了，受损害了，被剥夺了，还是利益不变，甚至利益还有所增长。这里排除个别人的利益，只谈集团或阶层利益，如贵族利益、平民利益、农民利益、商人利益等。

贵族关心的问题：对希腊各个城邦的贵族阶层来说，欢迎还是反对马其顿南下，主要取决于马其顿控制希腊各个城邦以后对待当地贵族的政策。如果马其顿依靠当地的贵族进行统治，任用当地贵族为各级官员，并让贵族继续保留原来的社会地位和财产，那么贵族不反对马其顿南下，否则他们就对马其顿南下持反对态度。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平民关心的问题：希腊各个城邦的平民对马其顿南下的心情相当矛盾，平民们最大的愿望，一是能够安居乐业，虽然不一定能变得很富裕，但至少也应无忧无虑地生活下去，同时致富的途径不应被封死，只要个人努力，致富的可能性是始终存在的；二是公民已经获得的政治权力不应被取消，特别是在雅典这样的通过历次制度调整公民已取得不少政治权利的城邦，平民更加关心这些政治权利在马其顿南下后还能否保留下来（如参与选举城邦领导人的权利、监督和罢免政府官员的权利等）。结果，平民们心情是矛盾的，因为一方面，他们认为马其顿南下后定会恢复城乡秩序，公众的生活有可能安定下来，治安也会改善，而另一方面，马其顿王国如果按照既定的中央集权体制来统治希腊城邦，平民已经争取得到的政治权利即使未被完全取消，但无疑会大大削减，这是他们最担心的事情。可见，希腊城邦的平民们普遍怀着这种矛盾的心情来看待马其顿的南下。他们拿不准究

竟是欢迎马其顿南下还是反对马其顿南下。一切根据马其顿来到以后实行的具体政策而定。

农民关心的问题：希腊农民最关心的是土地问题。公元前4世纪前期，希腊各城邦的土地兼并问题越来越严重，甚至连斯巴达这样历来以公平为准则的城邦，也因小农纷纷失去土地而陷入社会危机之中，其他城邦土地集中现象的加剧更不必说了。所以希腊本土上，农民对马其顿南下的土地政策最为关心。他们在思考，如果马其顿王国一旦控制了希腊各个城邦，它会不会重新分配土地，照顾无地、失地的农民？会不会让希腊的农民重新成为小土地所有者？或者，马其顿王国会不会采取相反的做法，放任马其顿贵族夺取希腊农民的土地，建立大种植园、大牧场？如果马其顿采取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农民将拥护马其顿入主希腊本土；如果马其顿贵族夺取希腊农民的土地，农民会奋起反抗，不会退缩不问。所以这一切都将由马其顿南下后的政策措施决定。

商人关心的问题：商人们考虑得较多的是，马其顿王国统一希腊本土之后，商路是不是更加通畅了？经营自由的局面能不能继续保持下去？商人的发财致富的门径会不会被马其顿的贵族和商人所垄断而不让希腊本土的商人得到好处？还有，如果马其顿王国在控制之后又收回了被波斯帝国强占的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或者进而击败波斯帝国，攻占了西亚、北非，那么对希腊商人来说，岂不是扩大了市场，这能不能让希腊商人受惠？因此，希腊商人同样处于观望的状态。商人们是讲实际的，他们不像希腊的知识界精英那样从政治制度上或从文化上考察，而更加关心的是本身的利益变化。

最后，马其顿王国控制希腊本土后会怎样对待蓄养和使用奴隶的希腊家庭和希腊的工商业企业，似乎并未引起当时希腊人的关注。这可能由于他们知道，马其顿王国也是一个使用奴隶劳动的国家，奴隶制经济作为一种经济成分也在马其顿境内流行，所以不担心马其顿控制希腊本土之后会下令禁止买卖奴隶和役使奴隶。另一个原因，则可能是由于：在希腊社会危机加剧以前，不少生活较为安定的一般希腊居民家庭也都使用少数奴隶从事家务活动，一般小手工作坊因为生意

还不错，也使用了少数奴隶作为劳动力；[注1713](#)后来，希腊社会危机加深了，为了减轻负担，原来使用奴隶的家庭和小手工作坊释放了一些奴隶；[注1714](#)甚至有些男子因生活状况不佳，找不到妻子，便同女奴结婚，同时释放了她们。[注1715](#)这样，一般居民家庭和小手工作坊因为已经不役使奴隶了，他们也就不关注马其顿南下后有关使用奴隶的政策了。

第二节 马其顿对希腊的征服

一、 菲利普二世南下

菲利普二世的南下，对希腊人有深远的影响。也就是说，“自从马其顿人进入历史舞台，巴尔干半岛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才真正开始”[注1716](#)。这是因为，在菲利普二世南下之前，尽管马其顿王国已存在两三百年了，但希腊人仅以马其顿和色雷斯以南的地区为活动范围，更确切地说，他们“基本是以爱琴海和东地中海为主要活动区域，其文化影响尚未深入巴尔干半岛北部山区，或者说巴尔干半岛北部山区的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和达吉亚人还没有全面卷入古希腊人的活动”[注1717](#)。这一格局是菲利普二世打破的：一方面，他“从军事战略安全的角度，将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纳入关注的视线”[注1718](#)，即要南下应先关注北部，抗御“蛮族”从北方威胁马其顿本身；另一方面，他南下后，以强大的兵力把希腊全境变成了自己管辖的范围，把希腊文化带进了马其顿，并由此扩大到巴尔干半岛北部。

在率军南下之前，菲利普二世对希腊各个城邦及其居民的心态是很了解的，不断有人向他汇报希腊各个城邦的举措和动向。他知道有人赞成马其顿南下，有人反对马其顿南下，但还有不少人处于观望之中。菲利普二世南下决心已定，不管反马其顿的力量会有多大，他不打算更改南下的意愿。由于希腊各个城邦难以聚合在一起，所以菲利普二世采取各个击破的方针。

公元前357年，菲利普二世突破了马其顿和希腊的边界线，占领了安菲波利斯，第二年又攻占了佩德纳和波提达亚，又隔了一年，他攻占了梅索奈。连续三年的进攻，菲利普二世终于把希腊最北部和爱琴海西北岸纳入马其顿的版图。尽管他本人在作战时负了伤，失去了一只眼睛，但取得的胜利使他受到鼓舞。色雷斯既已归他占领，当地的金矿收入就足以保证今后的军费开支。

在这段时间内，雅典屡次提出抗议，谴责菲利普二世入侵希腊，但仅仅是抗议而已。雅典的那些反马其顿派人士忙于同希腊城邦中的反马其顿派串联，商讨应付马其顿王国进一步扩张的对策，包括联合出兵阻击等，但没有什么效果。雅典政府这时顾不上出兵抗拒马其顿的原因可能是战场距离雅典还远，雅典不愿意由自己牵头来反对马其顿入侵者。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雅典城邦这时遇到了两个麻烦。一个麻烦是：雅典国内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已十分尖锐，国内政局不稳，雅典认为派不出军队进行北征。另一个麻烦是：雅典同希腊其他城邦之间的关系正因达尔菲财宝被劫事件而相当紧张。达尔菲财宝是希腊人认为应当属于全体希腊人的圣物，任何人都不应当心存贪欲，把财宝攫为己有，但福息斯城邦却不顾这些，公然劫掠了财物，引起希腊其他城邦的愤怒，于是发生了长达10年（公元前356—前346年）的城邦间的战争。[注1719](#)雅典不顾其他城邦的反对，支持福息斯。[注1720](#)这就把雅典推向了希腊一些城邦的对立面。斯巴达这时也同雅典一起，支持福息斯。[注1721](#)所以雅典已没有把希腊城邦聚集在一起对抗菲利普二世南下的号召力。

菲利普二世看到这是有利于马其顿南下并控制希腊中部和南部的绝佳时机。在雅典和斯巴达的帮助下，福息斯转危为安。而联合攻打福息斯的那些希腊城邦则转而投靠菲利普二世，希望后者率军继续南下，愿做内应。菲利普二世抓住这个机会，迅速穿过希腊中部，于公元前346年击溃了福息斯人。雅典和斯巴达都退缩了。这样一来，马其顿在某些希腊城邦的心目中成为解放者、拯救者，即把它们从雅典和斯巴达的威胁下解放出来了。菲利普二世“被拥为达尔菲之太阳神圣坛的保护者，并在特尔斐竞技大会担任主持人”[注1722](#)。

至此，菲利普二世的南下目标已完成了一半。

二、雅典的屈服

菲利普二世击败了福西斯，成为某些希腊城邦共同推崇的解放者，但这还不等于真正成为希腊本土的主人。摆在马其顿面前的还有雅典和斯巴达这两个对手。

在菲利普二世看来，尽管斯巴达有过昔日的辉煌，但在经过底比斯的攻击以后，已是强弩之末，没有多大的战斗力了，何况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城邦也已四分五裂，不可能再聚集在斯巴达的旗帜下对抗马其顿了。马其顿要征服希腊全境，剩下的唯一主要对手只是雅典。

菲利普二世认为，雅典的实力虽然大不如前，但经过近些年的经营，它的海军仍有较大的作战能力，而且雅典的商人集团既拥有财富，又有很大的海外影响，加之，雅典城邦经过多次改革，平民派的基础仍是比较巩固的，他们崇尚民主和宪制，不会轻易丢掉已获得的政治权利而听任马其顿的专制政体对自己进行统治。反复思考的结果，菲利普二世决定采取拉拢、安抚的策略来对付雅典。因此，蒙森在评论这一段历史时写道：“菲利普不把希腊各共和国并入他的帝国，实有其正当理由。”[注1723](#)也就是说，菲利普二世准备在满足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的某些要求的前提下，不仅利用军队，而且还利用政治和外交手段来安抚归顺者，菲利普二世本人被认为是精于此道的。[注1724](#)在安抚雅典之前，他已经用政治和外交手段把希腊北部、中部的一些城邦纳入自己的管辖范围，对雅典也准备采取军事、政治并用的手段。[注1725](#)

然而，雅典究竟是战斗还是归顺，仍在犹豫之中。雅典内部分为主战和主和两派。主战派认为，希腊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城邦分治的格局，城邦自主独立已成惯例，不必勉强统一，更不应统一于中央集权的马其顿王国之下，如果那样的话，城邦制度从此不再存在了，所以雅典要顶住菲利普二世的压力。主和派则认为，希腊最可怕的敌人是波斯帝国而不是马其顿，一旦希腊城邦同马其顿相互杀戮，得益者只

能是波斯帝国，希腊人的命运就会同波斯其他殖民地人民的命运一样，受奴役和压榨；而菲利普二世毕竟接受了希腊文化，马其顿人也开始希腊化了，所以雅典应转到马其顿一边，谋取包括马其顿人在内的所有希腊人的共同利益。当然，无论是雅典的主战派还是主和派都不能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马其顿军事力量强大，决不是任何一个希腊城邦所能抵抗得住的。[注1726](#)

雅典的主战派和主和派相持不下，相互指责。主和派指责主战派接受了波斯帝国的贿赂；主战派指责主和派接受了马其顿王国的贿赂。最后，主战派占了上风，雅典决心同菲利普二世一战。雅典组成了反马其顿联军，斯巴达拒绝出兵，底比斯感到马其顿即将进入底比斯境内，派出军队协同雅典作战。但在公元前338年的喀罗尼亚战役中，雅典军队和底比斯军队都挡不住马其顿骑兵的冲锋和“马其顿方阵”的挺进，全军溃败，主战派人物随即逃亡。后来一些历史研究者都承认喀罗尼亚战役是决定性的，独立希腊城邦的丧钟敲响了。[注1727](#)从这以后，希腊城邦作为国际政治活动独立主体的时期已经结束；在对外政策上，希腊城邦必须考虑马其顿的意愿。[注1728](#)希腊城邦今后只能作为希腊世界的基本经济和社会单位而保留自己的重要性。[注1729](#)

菲利普二世作为胜利者，对待底比斯和雅典采取了不同的策略。

对待底比斯，菲利普二世采取高压政策，处决了一批反马其顿派的领袖，扶植亲马其顿的人士上台，建立完全由马其顿当局控制的贵族寡头政府。

对待雅典，菲利普二世采取安抚政策，释放了2,000名雅典俘虏，并派出使者同雅典城邦政府会谈，条件是：只要雅典承认菲利普二世是全希腊的统帅，雅典同意在他的领导下一起抗击波斯帝国和其他敌人，其余一切照旧。这一条件大大出乎雅典意料之外，雅典同意了，归顺了。

如果说底比斯城邦制度在喀罗尼亚战役之后已寿终正寝，那么雅典城邦制度即使还保留着，但也步入最后阶段，离最终的灭亡已不很远。这是因为，雅典的民主政治始终是以雅典这样一个独立的城邦为

载体的。喀罗尼亚战役之后，雅典作为独立城邦已经不再存在，所保留的是公民选举领导人的程序或形式，城邦自治已经失去原来的意义。大约又经过将近一百年，到亚历山大去世后很久，在安提柯王朝成为希腊世界的统治者之时，不仅雅典，而且希腊世界其他城邦，一概屈从于君主制之下，于是城邦自治体制最终结束。[注1730](#)

希腊各个城邦是怎样丧失独立的？雅典是怎样衰败和最终屈从于马其顿统治者的？这是一个值得总结的问题。本书第八章在讨论希腊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时，实际上已经说明了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各城邦没落的主要原因，即贵族和平民两派的长期斗争，以及平民中的极端派利用直接民主形式，使政治冲突变得越来越血腥，统治的手段变得越来越恐怖，以致国力耗尽，人心丧尽，终于马其顿人乘虚而入，逐个击破。那种认为雅典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注1731](#)的观点，并不能反映有关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到喀罗尼亚战役之间六七十年的实际情况；而那种认为导致雅典灭亡的“是排斥自由公民劳动的奴隶制”[注1732](#)的说法，并没有抓住雅典社会危机的实质。正如本书上册所一再强调的，贵族和民主之间的矛盾始终贯穿包括雅典在内的希腊城邦社会的全过程，这就是希腊城邦社会的主要矛盾。城邦制度的历次制度调整，旨在缓解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它们曾经有效过，所以随着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几度缓解，城邦经济得以发展，社会安定得以实现。但这一矛盾的根源未消除，当矛盾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新爆发时，矛盾反而越来越尖锐了。到平民极端派登上政治舞台，成为执政力量后，这一矛盾达到了无可收拾的地步，终于断送了希腊城邦制度。

三、科林斯会议

喀罗尼亚战役后的第二年，即公元前337年，菲利普二世在科林斯召开了希腊城邦会议，除了斯巴达以外，其他城邦都参加了。这次会议对此后希腊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都十分重要。

科林斯会议的结果，被认为从此形成了一个所谓的“科林斯同盟”。实际上，这是后来的希腊史研究者所使用的名称，当时并没有这种说法，“同时代人所知道的是‘菲利普和希腊人’”[注1733](#)。这只是因为他们一起在科林斯开了会。当然，如果说“科林斯同盟”形成了，这种说法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因为菲利普二世（后来还有他的儿子亚历山大）成为霸主，领导参加会议的各国，这同以前希腊境内有过的城邦同盟并没有什么不同。[注1734](#)重要的不在于有没有组织形式，而在于科林斯会议上做出了什么样的决定。

政治方面：科林斯会议做出以下重要决定，一是希腊各个城邦承认马其顿的领导地位，承认菲利普二世为希腊的军事统帅；二是希腊各个城邦保持自治地位，各个城邦之间不得进行战争，任何一个希腊城邦都不得控制另一个城邦；三是各个城邦原来的体制不变，仍按过去已有的程序和规则实施行政管理。

社会方面：科林斯会议做出以下重要决定，一是希腊各个城邦都应在科林斯会议决定的基础上保证社会秩序的恢复，维护社会的安定，不得实行报复，不得清算历史旧账；二是取缔任何极端的社会改革活动，包括重新分配土地、废除债务、强行释放奴隶等。

经济方面：根据科林斯会议的精神，决定在经济上保留原来的既成事实，尊重私有财产权。手工业、商业和农业都按现状继续生产和经营。

科林斯会议使得菲利普二世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因为这样一来，“以菲利普二世为首的军事王国的统治，正式取代过时的各自独立的城邦”[注1735](#)。不仅如此，“有了科林斯同盟，菲利普为他在希腊的领导权创造了一个合法的根据，从而使马其顿的称霸得以在国际法之下实现”[注1736](#)。

科林斯会议也使得希腊各方面人士都感到满意。希腊城邦中原来的亲马其顿派，即主和派，显然十分满意，他们鼓吹多年的以马其顿为首的“大希腊”设想得以实现。至于希腊城邦（尤其是雅典）中原来的反马其顿派，即主战派，也对科林斯会议的决定感到可以接受，因

为他们认为，菲利普二世承认希腊城邦的自治地位和自治权，而且科林斯会议禁止清算历史旧账，不准报复，这表明他是一个“讲理的征服者”[注1737](#)，由他来统治希腊“是幸运”。[注1738](#)可见，在当时的情况下，科林斯会议的决定竟被大家看成是一个“和平条约”，保证了希腊境内的和平，这是对科林斯会议评价的基本出发点。[注1739](#)

希腊城邦中的公众，除了平民中的极端派而外，包括手工业者、商人和农民在内，公民和自由人都认为可以接受菲利普二世的统治。这样，菲利普二世“以不过分施加政治压力的形式，既可缓和希腊人的反抗情绪，又无可争议地成了希腊的实际统治者，这是继军事之后的外交上的重大胜利”[注1740](#)。

但是，希腊（尤其是雅典）知识者的精英分子同一般公众的看法不同，甚至同政界的主战派和主和派人士也持有不同的看法。他们有自己的政治理念，有较深刻的思考。他们之中，无论是原来亲马其顿的泛希腊主义者，还是原来反马其顿的、持孤立主义观点的人士，全都认为科林斯会议葬送了希腊城邦的政治体制，从而牺牲了希腊城邦的自由、民主和人文主义传统。当初积极倡导泛希腊主义的伊索克拉底的理想落空了。他曾经欢迎菲利普二世南下，认为无论菲利普“过去曾对希腊城邦做过什么，但也许不会剥夺雅典的自由”[注1741](#)。结果，雅典失去了民主政治，也就失去了自由。而当初竭力反对马其顿南下的狄摩西尼，更加感到失望。他抱怨雅典那些只顾个人眼前利益而宁肯屈从于菲利普二世的政界人士，认为正是这些人断送了雅典的政治生命。他不甘心失败，仍想寻找合适的机会赶走马其顿人。尽管狄摩西尼再次失败（第一次是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失败并逃走），但逃不过马其顿军队的缉捕，“雅典最终被迫把狄摩西尼交给了马其顿人”[注1742](#)。他为了不愿屈辱求生而自杀。智者毕竟是智者，他们考虑得更多的是雅典的民主政体和宪制。

斯巴达是不愿意同马其顿合作的，它拒绝参加科林斯会议。菲利普二世暂时不理睬斯巴达，因为他认为斯巴达已经衰落，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希腊城邦已经不再听命于斯巴达了。而且从内政的角度来看，斯巴达这时政局动荡不定，财政力量空虚，国库已无力支付军费

支出。这时的斯巴达国王是阿基达马斯三世（公元前360—前338年），他是阿吉西劳斯二世（公元前399—前360年）之子，登基后一直忙于保住斯巴达在海外殖民地的战争，率军赴斯巴达在意大利半岛的移民城邦塔兰托参战，并在当地阵亡。[注1743](#)他的儿子阿吉斯三世（公元前338—前331年）继位。正是他，拒绝向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妥协，使斯巴达成为唯一没有参加科林斯会议的重要城邦。[注1744](#)不仅如此，他还用“各种方式不断反抗着马其顿人，给亚历山大的后方制造麻烦。公元前331年，在一次军事行动中，军队发生了分裂，并被敌军打败，阿吉斯（三世）阵亡”[注1745](#)。

关于马其顿征服希腊本土的这一段历史，可以总结为希腊民主、自由、宪制陆续丧失的历史。其中，希腊自由的丧失是最重要的，所有的希腊城邦，不管形式上或名义上还保留了多少所谓的自治权，但实质上都已经丧失了自由。归根到底，这一方面是由于马其顿军力的强大，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希腊的分裂，各个城邦各行其是，只考虑本身的利益。[注1746](#)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希腊城邦制度的结束是不可避免的。[注1747](#)

对希腊各个城邦而言，“雅典式的自治城邦与民族统一的大帝国之间存在着根本的矛盾。城邦的根本原则是自治、自给，主权在民。每个城邦都拥有完全的主权和完全的独立”[注1748](#)。这正是马其顿王国的统治和希腊城邦政治从本质上无可相容之处。[注1749](#)菲利普二世通过科林斯会议赢得了希腊各个城邦（除斯巴达以外）对马其顿的臣服，这是事实，但这种情况究竟能维持多久呢？如何巩固这种格局？如何让希腊人更加自觉地站在马其顿一边，真的把马其顿看成是希腊人自己的国家呢？菲利普二世认识到，唯一能拢住希腊人的办法，就是带领希腊人去同希腊人的宿敌波斯帝国开战，这样，马其顿人在希腊人心目中的信任度就大大提高了。一旦击败了波斯，科林斯会议所希望建立的“新的世界秩序”也就成为事实，希腊人也就认同马其顿了。[注1750](#)

不管出于何种考虑，菲利普决心出征波斯，并让希腊人一起参加这场“神圣的战争”。

四、亚历山大继位

当初，希腊城邦中那些欢迎菲利普二世南下的人，就把在马其顿领头的条件下聚集希腊城邦一起抗击波斯帝国的侵犯作为目标。现在，科林斯会议开过了，再不动手进攻波斯，岂不是会引起希腊人对菲利普二世的失望甚至不信任？因此菲利普二世必须下此决心。但对付一个庞大的波斯帝国，却比马其顿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击败雅典—底比斯联军要艰难得多。菲利普二世还不敢贸然出兵，而只是试探性地发动小的攻击。“10,000名马其顿人在一支舰队的支持下出现在（小）亚细亚，并且宣布他们受命‘解放’波斯人统治之下的所有希腊城市。”[注1751](#)这是公元前336年初的事情。

也正在这个时候，即公元前336年，菲利普二世在他女儿的婚礼宴会上被暗杀身亡。关于事件的真相，始终不明。有一种说法是：菲利普二世的王后奥林匹亚斯为了使她的儿子亚历山大能够继位而筹划了这场暗杀。[注1752](#)尤其是菲利普二世的最后一个妻子和她所生的婴儿一起被害，似乎奥林匹亚斯就是谋杀的指使人。[注1753](#)然而也有不同的看法：“没有任何史料、任何推断能够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特别是无法看出亚历山大从刺杀中到底得到了什么，因为菲利普不一直是将亚历山大作为其继承人的吗？”[注1754](#)亚历山大则将暗杀菲利普二世一事归咎于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代理人，据说有截获的许多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注1755](#)不管是不是夸大了被截获的这些信件的作用，也不管这些信件里的说法是真是假，马其顿国内的阴谋者“的确寻求过波斯的庇护”[注1756](#)。对亚历山大来说，有了被截获的信件，使他增添了一个可以动员马其顿人和希腊人进军西亚的理由。历史旧账和新账一起算，马其顿—希腊大军东征不应再拖延了。

菲利普二世对马其顿王国的功绩是显著的。“功绩在于他巩固了马其顿王朝，并使希腊处于相对和平的状态，这就为亚历山大的远征奠定了稳定的基础。”[注1757](#)即使从亚历山大远征本身来看，菲利普二世可称得上是未来这支远征军的真正奠基者，因为参与亚历山大远征的一批能干的将领们都是菲利普二世培育和提擢的。[注1758](#)亚历山大是这

次远征的组织者和指挥者，但如果没有菲利普二世的奠基作用，远征不能进行得这样顺利和取得这样大的成绩。

菲利普二世被暗杀身亡后，亚历山大很快被军队拥戴为新的马其顿国王和军队统帅，称亚历山大三世。[注1759](#)这是因为，在他即位国王之前，马其顿王国曾有过两位名为亚历山大的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公元前498—前454年在位）；亚历山大二世（公元前369年登位，不到一年，于公元前369—前368年冬季在内乱中被杀）。[注1760](#)那两位名为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国王都没有什么名气，因为马其顿王国获得盛名，实际上始于菲利普二世。亚历山大三世，后来也不常被人们提出，而被尊称为亚历山大大帝，那是由于他远征的功勋卓著的缘故。

亚历山大在马其顿宫廷中曾受业于亚里士多德。据记载，亚里士多德的父亲担任过菲利普二世的父亲阿明塔斯二世的御医，所以菲利普二世在即位前可能在宫廷中就认识了亚里士多德。这显然是在亚里士多德的父亲把亚里士多德送到柏拉图的雅典学园学习之前的事情。[注1761](#)公元前343年，这时菲利普二世担任马其顿国王已经16年了，他的儿子也已13岁了。为了教育好这个儿子，菲利普二世特地聘请亚里士多德来到宫中，请他担任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这时是公元前343年，是柏拉图去世（公元前347年）后的第4年。[注1762](#)亚历山大受教于亚里士多德达4年之久，在这段时间内，亚历山大被认为从一个“13岁的野孩子”，成长为一个有教养的少年。[注1763](#)亚历山大的人品、知识甚至政治见解，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但不能过分夸大。应当注意到，“现代学者往往过高地估价了亚里士多德对亚历山大的影响，实际上要想确定这种影响是十分困难的”[注1764](#)。虽然可以认为亚里士多德使亚历山大直接接触了希腊文化，然而使马其顿接触希腊文化是马其顿多年以来的传统做法，而并非开始于亚历山大。[注1765](#)

亚历山大作为军事指挥官，已有好几年经历。公元前338年，亚历山大18岁，在马其顿军队南下同雅典—底比斯联军于喀罗尼亚作战时，任马其顿骑兵指挥官，击溃了雅典—底比斯联军，深受马其顿军队爱戴。因此，公元前336年菲利普二世被暗杀身亡后由亚历山大继

任，在大部分军官和士兵心目中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毫无疑问，亚历山大后来的功绩首先应当归功于他的父亲菲利普二世。没有菲利普二世对亚历山大的培养和大胆任用，亚历山大的军事才能就不会这么早显现出来；没有菲利普二世生前的一系列成就，也就不可能有亚历山大后来的胜利。[注1766](#)具体地说，正是菲利普二世扩大了马其顿王国的疆土，北面抵御了蛮族对马其顿的攻击，南面又控制了希腊本土，此外还建立了一支准备进攻的军队和一支能干、忠诚的官员团体，[注1767](#)这都是亚历山大日后远征取得胜利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亚历山大被以后有些历史著作称作半马其顿人、半希腊人，从血缘关系上看是有根据的。他的父亲菲利普二世是地道的马其顿人，是马其顿部落贵族世家的后裔。他的母亲奥林匹亚斯自称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英雄人物阿喀琉斯的后裔，来自希腊西北部一个小王国，所以也被人们称作希腊的公主，亚历山大因此而自豪。尽管有人把奥林匹亚斯称作“可怕的母亲”，认为亚历山大得不到母爱，[注1768](#)但这种说法也遭到另一些历史研究者的质疑，理由是：由于马其顿宫廷历来内讧不已，常有谋杀事件，镇压叛乱的手段十分残酷，所以，如果说谁“可怕”的话，那么菲利普二世、他的皇后奥林匹亚斯以及他们的儿子亚历山大全都是“可怕的”。况且，即使奥林匹亚斯对她的儿子亚历山大非常严厉，这也符合当时马其顿和希腊社会的传统，并没有什么不当之处。[注1769](#)当然，历史研究者也承认奥林匹亚斯个人有政治野心，对马其顿政府心怀不满，这可能因菲利普二世在同她结婚以后又娶了两位妻子而产生了怨恨，此外，她还同自己娘家的兄弟有密切接触，特别是在亚历山大死后，她亲自参与了部将们夺取继位权的战争，这些都是以后的历史学家对她产生怀疑的由来。[注1770](#)

不管怎么说，亚历山大毕竟有浓厚的希腊情结。稍后，当亚历山大率军东征，跨过达达尼尔海峡时，他随身携带了史诗《伊利亚特》，自称是在完成祖先留下的未完成的事业——征服小亚细亚，重建特洛伊城。

但亚历山大继位后，还不可能立即率军东征，因为菲利普二世被暗杀身亡后，曾被马其顿征服的一些希腊城邦的反叛不断发生。有的

地方干脆把马其顿驻守在当地的军队赶走。当菲利普二世去世的消息传到雅典时，已经屈服于马其顿的雅典城区内的主战派欣喜欲狂，举行宴席庆祝。马其顿北部边境线的一些游牧部落和蛮族人，本来就伺机待动，他们一听到这个消息便乘机南下，以为亚历山大已难立足，不如乘此良机夺取马其顿的领土。马其顿境内也有一些密谋夺取王位的贵族准备暗杀亚历山大，推翻现在的马其顿政府。

亚历山大在这一艰难时刻，决心荡平叛乱。他率军逮捕了马其顿内部企图暗杀自己和夺取王位的主谋，斩首示众，同时平定了希腊境内掀起暴乱的地区，镇压了为首者。接着，他带兵进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因为菲利普二世在世时，当地的希腊人曾答应菲利普二世，表示顺从，如果将来出征波斯时，当地的希腊人将帮助马其顿军队。现在，既然菲利普二世已死，当地的希腊人便起来反抗马其顿，过去的承诺也就不算数了。亚历山大为此出征伯罗奔尼撒半岛。“亚历山大大军一到，他们就都垮台了，还答应给他比原先给予菲利普二世更加崇高的地位。”[注1771](#)解除了希腊人的叛乱威胁之后，亚历山大转而北上。

亚历山大率军北上，是为了解除来自北方蛮族部落的威胁。他渡过多瑙河，在多瑙河北岸攻击这些游牧部落的老巢，以免他们日后威胁亚历山大的后方——马其顿境内。这些蛮族中，主要是凯尔特人，他们成为亚历山大的主要追击对象。战争虽然激烈，马其顿军队终于取得胜利。“凯尔特人傲慢自大，但都表示了要和亚历山大修好的愿望。”[注1772](#)亚历山大一心想早日结束北方之战，便“宣布他们是他的朋友，跟他们结了盟”[注1773](#)。至此，亚历山大认为可以启动对波斯帝国的战争了。

不想正在这时，一个谣言突然传到底比斯，说亚历山大在讨伐北方蛮族时已经阵亡。[注1774](#)底比斯派出使者，联合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再次宣布起义，底比斯城内许多人都信以为真，附和者很多。[注1775](#)本来，亚历山大在率军北上攻打蛮族部落时就担心希腊城邦会乘机反叛，特地“在底比斯卫城中驻扎了一支军队，因为底比斯叛离的倾向最明显”[注1776](#)。现在，底比斯果然首先发难了，而且兵力不弱。[注1777](#)亚

历山大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刻“用几乎难以置信的秘密和灵巧赶到底比斯，攻陷城池，将其居民卖为奴隶，并将城市夷为平地”[注1778](#)。亚历山大的镇压手段是残酷的，显然是为了在远征波斯时消除后顾之忧。这一事实使希腊人大为惊恐：一方面，“底比斯的被毁预示着在马其顿世界的新秩序中，城邦的独立是有限的”[注1779](#)；另一方面，凡是同底比斯站在一起参与起义的其他希腊城邦纷纷屈服，并承认自己是听信了“亚历山大已经阵亡”的谣言才参与底比斯的反叛活动的。[注1780](#)

亚历山大在毁灭底比斯的同时，赦免了那些参与底比斯反叛的其他希腊城邦，以表明他“对希腊文明的尊重”[注1781](#)。这一招果然有效，希腊各地为了向亚历山大表明忠诚，纷纷采取行动：有的地方，“那些离开家乡去支援底比斯的人就把原先教唆他们干这件事的人都判了死刑”[注1782](#)；有的地方，“接回了他们的逃亡者，这些人原先是因为和亚历山大要好才逃亡的”[注1783](#)。雅典人听到底比斯被彻底摧毁的消息，惊慌失措。他们“在底比斯出事的时候正在举行大规模宗教庆祝仪式，突然有难民从底比斯战地飞驰而回。他们在惊惶中急忙中止了庆祝活动”[注1784](#)，并立即召开大会，“在全体市民中选派了十个著名的、跟亚历山大关系最好的人当使者见他，庆贺他从（北方）……安全归来和对底比斯叛乱镇压的成功”[注1785](#)。这表明雅典的屈从，亚历山大因此也不再计较了。希腊境内大体上平静下来后，亚历山大便准备进行东征。

雅典的脸面丢尽了，雅典还剩下什么？只剩下了亚历山大允许保留的有限的自治权。而雅典财政的困境使得这种恩赐的有限自治权不断受到限制。“公元前338年以后，财政独立的追求开始丧失了它的正当理由。”[注1786](#)科林斯会议以后雅典已失去独立地位，亚历山大对底比斯的摧毁吓得雅典不敢再幻想独立自主。这时的雅典已经不像自城邦建立以来过去任何一个时期的雅典。“雅典作为一个霸权国家的地位随着喀罗尼亚战役而几乎消失了。海上力量稍稍延续了一段时间，但它也在公元前323—前322年迅速凋零。”[注1787](#)

五、马其顿的希腊化

前面已经提到，马其顿原是希腊本土以北的一个王国。尽管它距离希腊本土很近，但历来被希腊人看成是蛮荒之地，马其顿人则被希腊人看成是化外之人、野蛮人，至多是半开化的族群。

马其顿经历了希腊化过程，这一过程开始得较早，可能从希腊和波斯之间发生战争时就开始了。到了菲利普二世时期，希腊化过程加快了。亚历山大继位后，马其顿的希腊化过程大体上已经完成。

马其顿的希腊化有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马其顿王国作为一个政治实体，以前是不被看成是希腊的一部分的，也是被希腊各个城邦排斥在希腊世界以外的。在菲利普二世的策划和军事、外交的努力下，先把希腊最北部的色雷斯纳入了马其顿王国版图，接着又陆续吞并了由马其顿通向雅典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道路上的一些城邦。等到喀罗尼亚战役和科林斯会议之后，马其顿终于被承认为希腊世界的一员，菲利普二世作为马其顿国王被推举为希腊各个城邦的最高统帅。菲利普二世去世后，亚历山大用武力摧毁了进行反抗的底比斯，从而使雅典等希腊城邦彻底服输，亚历山大对希腊的统治巩固下来了。

第二，马其顿的土地制度同希腊本土各城邦的土地制度逐渐趋于一致。从历史上看，希腊各个城邦在建立初期，仍然保留了部落时期的土地公有制，即土地归于部落，部落成员分到份地，定期重分。久而久之，这些份地演变为私有财产，可以继承、买卖，或被兼并，土地公有制不再存在。马其顿也是这样，只不过演变较晚，过程同希腊城邦的土地制度演变过程一样，即“土地由个人占有，同时个人享有买卖或转让土地的权利”[注1788](#)。区别在于：由于马其顿实行的是国王统治，而不像希腊各个城邦实行城邦制度，所以马其顿经过演变而最终形成的土地私有制，“可以说是一种有限的土地私有制，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王，而这正是它的独特性”[注1789](#)。

第三，马其顿逐渐接受了希腊文化。在菲利普二世以前，接受希腊文化的仅限于马其顿宫廷和贵族世家。菲利普二世由于率军南下，征服了希腊本土各个城邦，所以随军南下的不少马其顿人也逐渐接受

了希腊文化，至少是由于直接接触希腊的社会各界人士，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亚历山大继位后，希腊文化对马其顿人的影响大为增加。特别是，在亚历山大的资助下，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开办了一个教学设备齐全的讲授修辞学与哲学的学校，校内不仅有宽敞的教学楼，还设有图书馆、博物馆等，足见亚历山大对希腊式教育的重视。据说，亚历山大既擅长领兵作战，也擅长诗歌、写作、音乐。他在行军途中还同希腊的学者通信，交流学习心得。亚历山大从一个血缘关系方面的半希腊人，在雅典工作期间变成了一个文化修养方面的真正希腊人了。

第四，在亚历山大亲自带动下，马其顿人，特别是跟随马其顿军队南下的那些马其顿人，不仅学习希腊文化，而且连言谈、生活习惯和人际关系也逐渐同希腊人相近了。据说，亚历山大在同马其顿官员谈话时，时常插上几句希腊的神话、故事或希腊名人的名句，使得那些不学习希腊文化的人感到难堪。亚历山大认为，自己在西亚如果建立了帝国，就应当把希腊文化输入到那里去，那里应当有希腊的移民、希腊式的城镇，包括希腊式的公共建筑、希腊式的学校，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也应当是希腊式的。在不知不觉间，马其顿人的思考方式和生活习惯也就和希腊人没有太大的区别了，半开化的马其顿人也就成了接受希腊文化的马其顿—希腊人。

希腊人（当然不是指所有的希腊人）接受亚历山大也是渐进的。首先是国王的身份和头衔问题。这是因为，在希腊人心目中，只有像波斯那样的蛮族王国才有国王，而在希腊各个城邦，也许是在很古老的传说时期才有国王，所以希腊人对国王是陌生的、不愿接受的。[注1790](#)在希腊人这里，出现过僭主，但僭主被看作异类，僭主不是希腊人愿意看到的统治者。虽然斯巴达保留了国王，并且国王家族实行世袭制，然而希腊人认为斯巴达的实权并非掌握在国王手中，而是掌握在监察官手中。[注1791](#)尽管如此，希腊人最终还是接受了亚历山大。为什么会这样？这一方面是由于亚历山大接受了希腊文化，并且使马其顿希腊化了，另一方面是由于亚历山大把传播希腊文化作为东征的使命之一，东征过程实际上就是希腊文化的传播过程，不仅马其顿希腊化了，亚历山大所征服的西亚、北非地区也希腊化了。此后二三百年

内，希腊人越来越认同亚历山大，他们的思想已经转变：希腊城邦制度虽然消失，但希腊文化继续存在并推广了。

最后，在本章结束之时还需要补充说明一点：亚历山大本人的希腊化和亚历山大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应把它们混为一谈。

要知道，亚里士多德担任过亚历山大的教师，前后达4年之久（从亚历山大13岁到17岁）。亚历山大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受到希腊文化的熏陶和学到科学文化知识，这是没有疑问的。但亚历山大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则很难说。这是因为，亚历山大是菲利普二世的儿子、继承人，后来又继任马其顿国王。马其顿王室传统对亚历山大政治主张的影响肯定会大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说对他的影响。亚里士多德作为一位思想家、哲学家、政治学理论大师，“他主张让多数人轮流执政，每个公民都担任统治者又当被统治者”[注1792](#)，也就是说，“他是明显倾向民主制的，他认为民主制的基本原则是自由和平等，平等就是轮流担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每个公民都有这种权利，是人人平等的”[注1793](#)。这显然和亚历山大的治国方针和所遵循的政治理念不一致。因此，在亚历山大担任了马其顿国王和残酷镇压底比斯起义之后，亚里士多德无疑陷入了十分尴尬的境地。

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对上述事件不表态呢？为什么他对马其顿称霸于希腊本土的政策沉默不语呢？这件事不是没有人注意的。[注1794](#)也许，在当时某些希腊人看来，希腊的那种城邦分立的制度既然已经维持不下去了，各个城邦由马其顿王国来统一、联合、牵头，不失为一种出路。这就是泛希腊主义的观点、亲马其顿派的主张。但亚里士多德对此持什么看法呢？他却始终一言不发，似乎他仍在坚持自己的政治学说。[注1795](#)当然，也可能作出另一种解释，即“由于他和马其顿王国以及亚历山大大帝的特殊关系……（所以）对当时最大的政治——马其顿征服全希腊以及亚历山大大帝的远征避而不谈”[注1796](#)。

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猜测，但不应该忽略的是：沉默也是一种武器、一种手段、一种在特殊环境中可以使用的策略。沉默，意味着反

对或拒绝。作为一个智者，可以选择不同的做法。亚里士多德选择的是沉默。沉默可能引起某些人的指斥、误解，甚至中伤。怎么办？不一定要辩解，可以继续一言不发。

亚里士多德的晚年是很不幸的。“他在雅典早已不受欢迎”[注1797](#)，人们嘲笑他，讽刺他，厌恶他。反马其顿派把他视为亲马其顿派的首领，[注1798](#)而亲马其顿派则认为他是对手，说他根本不是什么亲马其顿分子，而是令人讨厌的批评家。[注1799](#)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于战功辉煌之际突然病逝于巴比伦。雅典随即发生政局变化，亲马其顿派下台，反马其顿派执掌政权，他们掀起了“绝大的反动，凡是沾到马其顿的东西，都被激烈排斥”[注1800](#)。他们把亚里士多德告上法庭，罪名是不敬神，散布异端邪说，无非是因他们仇视马其顿而拿亚里士多德出气。亚里士多德这时已经62岁了，他匆匆逃出雅典，回到他母亲的老家优卑亚岛上的卡尔塞斯，几个月之后，即公元前322年，病死于卡尔塞斯。有人说是胃病恶化，也有人说是服毒自尽。[注1801](#)

第十章 马其顿帝国的急剧扩张和迅速崩溃

马其顿帝国是学术界对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帝国后所建立的庞大国家的习惯称法。包括亚历山大在内的当时人并没有马其顿帝国这种说法。“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希腊人确实没有帝国的概念。现代学术界经常提到的所谓雅典帝国，意思不过是雅典的统治、霸权。后来的斯巴达帝国和马其顿帝国，也更多的是霸权。”[注1802](#)

因此，本章所谈到的马其顿帝国的急剧扩张和迅速崩溃，也是承袭了学术界有关马其顿的统治、霸权的说法，而并非表示马其顿王国在政体上已经演变为帝国。

第一节 亚历山大——征服者

马其顿的兴起以及对希腊本土的控制、亚历山大东征以及对西亚、北非广大地区的征服，开辟了古代地中海东部历史的新时期，罗素曾这样概述了这一通行古希腊语的世界历史的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自由城邦时期，它因亚历山大的统治而告终。“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自由与混乱。”[注1803](#)

第二个时期，希腊化国家时期，它以罗马吞并埃及而告终。“第二个时期的特点是屈服与混乱。”[注1804](#)

第三个时期：罗马帝国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屈服与秩序。”[注1805](#)

上述第一个时期，本书的上册和下册第九章已做了阐述。上述第二个时期，本书第九章和以下各章将予以讨论。罗素提到的第三个时

期不在本书考察范围内，读者可参看本书作者所著《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一书。[注1806](#)

为了便于分析上述第二个时期，让我们从波斯的灭亡开始。

一、波斯的灭亡

亚历山大的东征开始于他平定希腊境内的叛乱，严惩了起兵反抗马其顿的底比斯，并再一次宽恕了协助底比斯起兵的雅典之后。当亚历山大率军来到雅典时，希腊各个城邦又信誓旦旦地向他效忠，表示愿意出钱出力，支持对波斯帝国的讨伐。

亚历山大由雅典返回马其顿后，决定立即出兵东征。他率领的马其顿军队人数不多，据说，“他带去的步兵有轻装部队和弓箭手，总共30,000多，还有骑兵5,000多”[注1807](#)。另据现代研究著作所载，亚历山大东征时的兵力是32,000人，其中包括马其顿方阵兵12,000人，骑兵5,000人。[注1808](#)这些部队渡过海峡时，用了160艘战船和一大批货船。[注1809](#)马其顿自己的海军力量较小，其中大部分舰船要留守爱琴海西岸，以控制希腊本土，只有少量船只驶往拜占庭，参加亚历山大东征。[注1810](#)亚历山大东征所使用的舰船主要来自希腊各个城邦，它们帮助亚历山大大军渡过海峡，在小亚细亚登陆。幸好波斯的舰队没有及时赶到，所以亚历山大大军渡海是顺利的。[注1811](#)

亚历山大本来可以带更多的马其顿军队前去小亚细亚，但由于他不放心希腊本土的反马其顿势力会不会乘亚历山大东征之际再掀起叛乱，所以给留守马其顿和负责监视希腊各个城邦的部将安提帕特留下12,000名步兵和1,500名骑兵。[注1812](#)除了亚历山大留下的舰船以外，安提帕特还新建了一支舰队。在公元前323—前322年间，他拥有110艘三层桨座战船，稍后又增加到130艘。[注1813](#)这支陆军和海军可起到控制希腊本土的作用。

亚历山大在远征波斯之前，从色诺芬的著作中得到启发。本书第七章曾提到，公元前401年，当波斯发生内乱时，有一支希腊人的雇佣

军（色诺芬就在这支军队中）在小亚细亚帮助夺取波斯王位的王弟小居鲁士，小居鲁士身亡后，这一万多人的希腊雇佣军击败了波斯国王军队的重重阻截，终于回到黑海南岸的希腊移民地区。“万人大军的长征向希腊人显示了波斯的软弱”[注1814](#)，也鼓舞了后来亚历山大对波斯的征伐。[注1815](#)阿里安在《亚历山大远征记》一书中记述道：在同波斯大军作战前，亚历山大把军官召集起来，“间接地提到色诺芬和他那一万人，数量比他们现在少得多，威望比他们低得多，也没有骑兵……远远不如他们现在强；而且色诺芬既无弓箭手又无使用投石器的人”[注1816](#)，结果，却一路打败波斯军队。据说，亚历山大讲完后，“将领们把他围起来，紧紧地握住国王的手，向他高声欢呼，要他率领他们前进”[注1817](#)。亚历山大军队士气之高昂，由此可见。

公元前334年春季，亚历山大率军登陆小亚细亚后，在希腊人的圣地特洛伊停留。“他向众神献上祭品以表达对这一圣地的敬意，还全身涂油，绕着据称是阿喀琉斯的坟墓裸奔——涂油裸奔是在希腊显贵的葬礼上所举行的运动会中的一个通常的项目。”[注1818](#)这意味着亚历山大要表明自己不仅是以马其顿国王的身份东征的：他代表的是全体希腊人。

亚历山大在小亚细亚登陆后迅速击溃波斯驻军。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军队是由多个不同民族所组成的，其中包括一支强悍的希腊雇佣军。[注1819](#)他们人数约在20,000人左右。[注1820](#)大流士三世偏爱这支雇佣军，他认为这支希腊雇佣军都是外国人，他们不会背叛自己的雇主。[注1821](#)在公元前333年11月的伊苏斯战役中，这支希腊雇佣军得不到他们两翼的波斯军队的支持，因此被亚历山大击败；[注1822](#)其中大部分人被马其顿人俘虏。[注1823](#)据说，亚历山大对待所俘虏的希腊雇佣兵的手段是残酷的。亚历山大及其麾下的官兵都认为，“他们是希腊化事业的叛徒，因为他们违背了希腊人反对蛮族的共同愿望，帮助蛮族与希腊人作战”[注1824](#)。被俘的希腊雇佣兵乞求宽恕无效，“十分之九的人被杀死了。剩下的2,000人在马其顿的地产上作为奴隶来赎罪”[注1825](#)。这被认为是对那些受雇于外国的希腊雇佣兵的警告。[注1826](#)

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已在波斯帝国统治下生活多年，那里的希腊人盼望马其顿军队前来解救他们，所以有些希腊移民城市自动打开城门，欢迎亚历山大。亚历山大授予它们自治权，建立城市自治政府。至于那些站在波斯帝国一边抗拒亚历山大的希腊移民城市，亚历山大则予以严惩：“在征服小亚细亚期间，亚历山大对希腊各城邦的政策很大程度上是由各城邦对他的态度所决定的。”[注1827](#)

比较特殊的一个例子是黑海南岸小亚细亚境内的希腊移民城邦赫拉克利亚。从公元前6世纪中叶以来，它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城邦、一个繁华的商业中心。在波斯帝国强盛时，它为了保持自己的自主地位，不得不归顺波斯帝国，缴纳较轻的贡赋，并获得波斯帝国的恩准，得以保留自己的法律、制度和防卫力量，免于受到波斯帝国官员的干预。[注1828](#)后来，雅典强盛时，赫拉克利亚不愿改变原先亲波斯的传统政策，拒绝向雅典缴纳贡赋。[注1829](#)到了亚历山大东征并于公元前334年春天侵入小亚细亚安那托利亚时，赫拉克利亚作为一个希腊移民城邦，仍然维持同波斯王室的传统效忠关系。[注1830](#)甚至在亚历山大击溃波斯军队，波斯军队退至小亚细亚腹地并且实力大为削弱之后，赫拉克利亚仍不改变一贯政策，依旧倾向于波斯。马其顿军队这时已经顾不上赫拉克利亚了。亚历山大继续南下，以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等地为进攻目标。小亚细亚西部的其他希腊移民城市纷纷投向马其顿一方。[注1831](#)

到了公元前331年，即亚历山大对波斯的战争明显地将要获得最终胜利之际，赫拉克利亚国内一些反对亲波斯政权的被放逐人士决心投靠亚历山大，希望借助马其顿的势力返回赫拉克利亚，推翻赫拉克利亚的当权派。亚历山大这时也认为，黑海南岸地区如果继续被亲波斯的势力所控制，对自己是不利的，于是表态支持赫拉克利亚的被放逐人士，但亚历山大并未出兵攻打赫拉克利亚。[注1832](#)赫拉克利亚亲波斯的政府在这种形势下，见势不妙，决心转而投靠被亚历山大留在马其顿负责留守和监视希腊本土的亚历山大部将安提帕特以及亚历山大的姐姐克娄巴特拉，赫拉克利亚的政局才稳定下来。[注1833](#)

公元前324年，亚历山大从印度返回巴比伦。这时，赫拉克利亚被放逐人士再次请求亚历山大以实际行动支持他们回到赫拉克利亚执掌政权。然而亚历山大治理亚洲的思路已经不同于当初刚战胜波斯帝国的时候了。亚历山大很可能已经把自己当作是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继承者，决定以稳定西亚的政局为重。亚历山大的姐姐克娄巴特拉在这里可能起了一定的作用，因为她替已经投靠安提帕特的赫拉克利亚当权派说情，劝亚历山大不要采取措施让赫拉克利亚被放逐人士立即返回赫拉克利亚。到了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就去世了，对赫拉克利亚原来亲波斯、后来才投靠安提帕特的政府的威胁也就解除了。[注1834](#)

赫拉克利亚事件的始末，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从公元前324年到公元前323年这段时间内亚历山大对待波斯帝国及其管辖地区的态度的明显变化。

让我们再回到亚历山大在小亚细亚获胜后南下攻击波斯军队的公元前333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继位于公元前336年，这时刚任国王不久。“在打仗上，大流士基本上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人。”[注1835](#)当然，也不能认为他是一个暴君，因为“在其他方面，还未发现他有什么暴虐行为，也许他还没有机会干这样的事”[注1836](#)。公元前333年，当亚历山大率军一路受到希腊移民欢迎进入叙利亚时，大流士三世也亲自领兵迎战。马其顿依旧以骑兵冲锋在前，步兵方阵在后，一举击败了大流士三世率领的波斯大军。波斯军队大败，可能与大流士三世轻敌有关，因为他认为用不着调集伊朗高原北部各省的军队就足以赢得胜利。[注1837](#)结果，大流士三世只身逃走。他的母亲、妻子、两个女儿等家人均被俘虏，财物也大量落入马其顿人手中。[注1838](#)

在击溃波斯大军之后，亚历山大为了进一步笼络希腊人，“他送回去一部分战利品，特别把300面盾牌赠予雅典人，在所有的战利品上面都刻上铭文：‘菲利普之子亚历山大和全体希腊人，取自居于亚洲的蛮族’”[注1839](#)。

亚历山大获胜后，“他在蛮族的面前表现出傲慢的姿态，好像他确信自己具有天神后裔的身份，然而他在希腊人中间就比较谦虚，很少

摆出神圣不可侵犯的模样”[注1840](#)。亚历山大了解到，如果没有希腊人的支持，他是难以征服波斯帝国和今后治理好这块广阔的土地的。但亚历山大在颁赐战利品给希腊人的文告中，郑重地写上“斯巴达人除外”[注1841](#)。这“显然是对斯巴达人的一种处心积虑的侮辱。亚历山大用这种公开羞辱的方式提醒斯巴达人，他们并不是他所领导的反击波斯的希腊东征军的一员”[注1842](#)。需要弄清楚的是：为什么亚历山大会如此羞辱斯巴达？主要是因为斯巴达拒绝顺从亚历山大。在科林斯会议上，斯巴达是唯一缺席的主要希腊城邦。在亚历山大摧毁底比斯后，雅典和其他希腊城邦都认错并向亚历山大表示忠诚，斯巴达又是唯一不肯向亚历山大妥协的城邦。当时的斯巴达国王阿吉斯三世（公元前338—前331年）用各种方式不停地反抗马其顿，给亚历山大东征时的后方一再制造麻烦。[注1843](#)

波斯军队溃败后，亚历山大乘势进驻大马士革，接着又开进古代腓尼基人的城市西顿。这两座城市由于未进行抵抗，所以亚历山大善待了他们，以此作为榜样，告知其他城市。在亚历山大继续南下过程中，地中海东岸港口城市提尔顽强抵抗，战斗十分激烈。亚历山大破城后，“连提尔人带外籍人，被俘后卖出去当奴隶的共约有30,000人”[注1844](#)。随后，亚历山大进攻加沙城，这是由叙利亚从陆路进入埃及的最后一站。加沙城抵抗甚烈，亚历山大军队攻入城内后，“加沙市民还是抱成一团顽抗。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岗位上战斗到底，结果全部被歼。亚历山大把他们的妇孺都贩卖为奴，把附近部族招来在城内定居，利用这个城市作为战争中的要塞”[注1845](#)。

埃及的大门敞开了。这时的埃及仍处于波斯帝国统治之下。波斯占领埃及的历史很久。自从公元前525年波斯国王冈比西斯征服埃及后，埃及人一直抵抗波斯占领当局，暴动不绝。公元前410年，埃及人的起义进入高潮，经过6年的战争，埃及全境终于在公元前404年解放。起义领袖阿门赫尔成为埃及第28王朝的国王。但第28王朝存在的时间很短，只有5年。接下来，可能发生了两次政变，政权仍在埃及人手中。[注1846](#)这就是埃及第29王朝（公元前398—前378年）和第30王朝（公元前378—前341年）。到了公元前343年，波斯国王又率军进攻埃及。虽经埃及军队（由埃及人、利比亚人和希腊人组成的军队）奋力

抗击，但因与进攻者相比实力相差甚大，埃及第30王朝被灭。[注1847](#)这是波斯帝国第二次对埃及的征服。

波斯对埃及的第二次统治时间不到9年。公元前332年，亚历山大率军由西亚进入埃及，波斯军队溃败、投降。[注1848](#)亚历山大在埃及受到当地民众的欢迎，“埃及人视其为解放者，把他们从可恨的波斯压迫者手中解放出来了”[注1849](#)。亚历山大为了博得埃及人的信任，以便在埃及长期统治，便笼络埃及的祭司，设法把自己装扮为埃及主神阿蒙的儿子，亲自到神庙去祭祀，声称自己是受了神的嘱托，到埃及来解救埃及人的，亚历山大还被授予法老的称号。[注1850](#)亚历山大的这一做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是他的东方化政策的一个明显的信号。[注1851](#)从此埃及较为平稳地转归马其顿统治。

公元前331年，亚历山大决定向波斯帝国的核心地带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发起攻击。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为扭转战局，把他统治区域内各个不同种族、部落的壮丁全都征集到一起，人数众多，准备同亚历山大决一死战。双方在底格里斯河东岸的高加米拉摆开阵势。亚历山大兵员虽少，但精悍善战，波斯军队一遇到马其顿骑兵冲锋和步兵方阵挺进，不知所措，惊慌逃散，结果大流士三世弃部队而去，他在逃亡途中被部下认定为懦夫而遭杀害，死时约50岁。[注1852](#)“亚历山大命令把大流士的尸体送到波斯波利斯，埋葬在皇陵里，跟大流士以前的帝王埋在一起。”[注1853](#)

亚历山大追击波斯败军，直逼巴比伦城下，巴比伦城投降。据说有星相师告诫亚历山大不要进入巴比伦城，否则会死亡。亚历山大信了星相师的话，就扎营于巴比伦城外。后来，有哲学家对亚历山大说，不要相信星相师，亚历山大这才进入巴比伦城内。[注1854](#)巴比伦城把大流士三世储藏在该城的巨额财富奉献给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用这一大笔财富的一部分来犒赏马其顿官兵，一部分用于慰问曾经抗击过波斯侵略而后来被波斯征服的各国居民，并宣布他们从此摆脱了波斯的奴役。亚历山大看中了巴比伦城，准备在这里建立都城，修建港口，还打算改善幼发拉底河的灌溉系统，甚至想打通里海和地中海。[注1855](#)由于亚历山大很快去世，这些宏愿都未实现。

亚历山大继续追击波斯残存部队，攻下了波斯帝国的首都苏撒。立国三百多年、一度十分强大的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亡。对于亡国之君大流士三世本人，后来的历史研究者评价不一。一种评价是：大流士被描述为软弱和缺乏进取心的国王，无法应对马其顿军队的进攻；[注1856](#)另一种评价则是：大流士三世“作为一个国王，因其美德和各种很好的品质而受到赞扬，但却遇到一个如此强大的敌人，他没有机会战胜对手”[注1857](#)。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不管大流士三世个人品质如何，阿黑门尼德王朝这时已经衰败，地方势力膨胀，不受中央节制，军纪松弛，没有战斗力，因此在同马其顿军队作战时一败而无法收拾，换言之，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的气数已尽了。

亚历山大在进军苏撒途中，看到一大批沦为俘虏和奴隶的希腊人，他们被截去手脚或挖去眼珠，心中大怒，决心报复。他攻下苏撒后，把波斯王宫洗劫一空，苏撒城被焚为废墟。他还放纵士兵奸淫妇女，杀戮男丁，抢劫民宅，以便彻底摧毁波斯帝国。那么，战后怎样治理这一大片土地呢？亚历山大着手建立自己的行政管理体系，他认为有必要更换过去波斯帝国的行政官员。新授予军事职衔并统领驻军的都是马其顿人和希腊人；[注1858](#)至于地方的行政官员，则是新任命的希腊人，他们常常是希腊平民而不是马其顿官员。[注1859](#)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亚历山大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地方行政长官的专横跋扈，所以有意削减官员的权力，并设法制约高级官员的行为。[注1860](#)至于低层官员，则通常任命西亚本地人担任。

二、印度河战役

亚历山大灭了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后，决心扫平波斯帝国在东部的残余势力。

他已在巴比伦城住下。在这里，亚历山大受到了更多的东方文化的影响。对波斯的征服，“是亚历山大在希腊文化的名义下完成的”[注1861](#)，他一直认为自己既然成了希腊世界的领袖，就必然是希腊文化的传播者。他还懂得希腊式的领袖的含义：领袖无非是公民集体中的一员，尽管他并没有按照这个教导去做。但当他越来越深入东方国家之

后，他却感到东方文化中的许多内容似乎更适合于他的统治。例如，在埃及，他被授予法老的称号，自称为神的儿子；在攻下波斯首都苏撒时，他滥杀平民作为波斯人对待希腊俘虏的残酷行为的报复，等等。这样，“每一次离希腊更远一步，亚历山大就越来越不像是个希腊人，倒是越来越像是个野蛮民族的国王了”[注1862](#)。

亚历山大在征讨波斯东部地区时，报复之心有增无减。途中，有一个波斯人村庄的村民曾经参加过对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邦米利都的神庙的洗劫，把掠夺到的财宝献给当时的波斯国王。那已经是150年以前的事情了，现在的村民已经是当初劫掠神庙的人的第五代后裔。亚历山大下令把全村村民统统杀死。[注1863](#)又如，亚历山大军队进入波斯东部今阿富汗境内的布哈拉时，抓到了杀死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波斯官员比苏斯。亚历山大认为，臣下杀死国王是大逆不道的，于是他自称要替已故波斯国王复仇，以酷刑折磨比苏斯，再以分尸的方式处死这个背叛国王的人。[注1864](#)这一切都表明亚历山大越来越像一个东方的专制君主。

亚历山大进入中亚细亚，遇到的全是游牧部落。这些游牧民到处流动，随时随地攻击马其顿军队。虽然马其顿军队占领了巴克特利亚等地，但始终免不了受到游牧民的攻击，所以在亚历山大看来，占领这些地方没有多大用处。于是亚历山大的“征服中亚的政策有了转变。其主要点在从单纯的镇压变为拉拢利用当地的贵族上层，并采用当地的制度和风俗习惯，以争取当地民族的归附”[注1865](#)。

公元前327年，亚历山大决定进攻印度。首当其冲的是位于印度西北部的印度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当时已经有一些城市，居民来自世界各地，有若干年前从欧洲迁来的，还有自蒙古迁来的。[注1866](#)后来主要是雅利安人在这里居住。印度河流域的雅利安人多半来自伊朗。[注1867](#)这些城市一个个都是独立的，可能分别由不同的部落居住，并同当地的土著融合。[注1868](#)印度的孔雀王朝是在公元前321年才建立的。

亚历山大命令部队“带着3,500名骑兵和10,000名步兵留守巴克特利亚，他自己率部向印度进军”[注1869](#)。但亚历山大遇到的困难也越

来越多。印度人的抵抗十分激烈，例如在阿瑞伽亚斯，印度人即使战败了，也放火烧毁城市后逃跑，“亚历山大进去之后才发现是一座空城”[注1870](#)。亚历山大再向前挺进，发现印度军队“营地的烟火比马其顿营地的烟火多得多”[注1871](#)。这不是虚张声势，确实是印度军队人数众多。马其顿军队虽然仍在前进，但“战利品在减少，更为严重的是，他们正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按照亚历山大的地理概念，进入印度，跨过印度河已经离世界的尽头不远了”[注1872](#)。

这时，马其顿军官和士兵都已厌烦长途行军作战，而且他们还认为远征印度师出无名。在他们看来，波斯是希腊的宿敌，灭掉波斯是有理由的；叙利亚和埃及都是被波斯征服和奴役的国家，把它们从波斯统治下解救出来，也有理由；而印度则是一个遥远的国家，同希腊距离很远，同希腊人交往也少，有什么必要兴师动众去攻打印度呢？军官们劝亚历山大放弃这一计划，兵士们则拖延行军时间，东行进展缓慢：“他们告诉亚历山大，他们不想再这样无休止地征战了，他们要回家。”[注1873](#)亚历山大无法说服官兵，就采取身先士卒的方式，以激励全军。作战时，他冲锋在前；攻城时，他最先攀上城墙，以致中箭受伤，军中还一度盛传亚历山大因伤重不治而去世。[注1874](#)“消息传开后，全军先是一阵恸哭。哀伤过后，随即想到全军统帅今后谁属的问题，就又陷入悲观失望之中。”[注1875](#)军心日益不稳，不知下一步该做什么。“当大家想到怎样才能安全回到自己家乡的问题时，也感到忧心忡忡。因为全军正处在众多好战的部族重重的包围之中。”[注1876](#)直到军队得到了亚历山大只是受伤而并未去世，并且伤势正在好转的消息之后，士气才振作起来，继续东进。

总的说来，亚历山大的印度河战役是不成功的。印度军队抵抗激烈，马其顿军队伤亡很多，加上他们不服水土，染上疾病，而所占领的土地仍遭袭击，未必能守住。所以马其顿军队渡过印度河，进入河东地区后，就奉命停止前进了。跨过印度河可算是亚历山大东征事业的顶峰。亚历山大从印度河流域折返，他的事业开始走下坡路了。

三、马其顿帝国极盛时期的消逝

亚历山大率军东征之初，他“坚定地相信希腊文化的绝对优越性，而且终生坚守这种信仰。他认为，他征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整个亚洲树立希腊文化”[注1877](#)。一路上，亚历山大委派希腊人担任所征服地区的地方官员，建立希腊式的城市，鼓励希腊人移民西亚，这些都是他推行希腊化的有力措施。尤其是他建立希腊式城市这件事，更具有深远意义。这是因为，大批希腊式城市的建立（包括希腊式的学校、神庙、公共性建筑和希腊式民居的建设），在传播希腊文化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以外，建立希腊式城市还具有另一个目的，即“通过建立城市，亚历山大减轻了进行军事和行政管理的困难，因为每个城市都为他承担了城市领土上部分维持秩序、征收赋税、管理司法的任务”[注1878](#)。

亚历山大率军由印度河流域返回巴比伦城时，已是公元前325年。此时距他渡过达达尼尔海峡，登陆小亚细亚（公元前334年），整整9年。不停的战争、拼杀，使亚历山大从身体到心理都已疲惫不堪。他打算安顿下来，决定让希腊—马其顿人娶波斯女子为妻。他本人在征服波斯后就娶了两位波斯公主为妃：一是巴克特利亚公主罗克姗娜，另一是大流士三世之女斯塔提拉。为了鼓励军官和士兵娶当地女子为妻，亚历山大给每个娶当地女子为妻的军官一笔厚重的聘礼，还给每个准备结婚的士兵一笔结婚费用。据说他还为娶波斯女子为妻的马其顿军官们举办了集体婚宴。“不过没有一名马其顿或希腊女子嫁给波斯人。”[注1879](#)至少当时如此。

希腊文化，包括希腊人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推广了。不仅叙利亚、埃及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甚至远到波斯帝国东部地区也一样。[注1880](#)考古学为此不断提供新的证据。“考古学家们甚至在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交界的一个叫阿伊卡努姆的地方发掘出了一座体育馆，它距离希腊大约有4800公里之遥。这里最初是亚历山大建立的城市，名叫亚历山大里亚奥克西亚纳，是希腊文明最偏远的前哨站之一。”[注1881](#)

然而，从实质上说，亚历山大自己却越来越东方化了。“亚历山大也许没有意识到，他用以更好地传播希腊生活和思想的外国制度，恰

好对它们希望保护的精神具有毁灭性。”[注1882](#)一种比较合理的解释是：亚历山大不相信他的人数不多的军队能够长久统治东方的被征服地区，同时他还认为，“东方除了君主神圣的政府形式而外，是不习惯于任何别的政府形式的”[注1883](#)。加之，在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后，他的军队中不少马其顿士兵即将退役，人数大约10,000名步兵，另有1,500名骑兵。[注1884](#)这样一来，在他的军队中，本地士兵要占到一半以上。[注1885](#)为此，亚历山大决心给自己披上东方君主的外衣，以东方式的统治来管理这一块被征服的土地，让本地老百姓顺从，让本地籍士兵忠诚于亚历山大本本人。“亚历山大觉得他自己很适于扮演这样一个角色。”[注1886](#)于是在亚历山大所造就的希腊化世界中，很明显地形成了一条中轴线，这条中轴线“是沿着希腊人与波斯人范围之间的断裂带延伸的”[注1887](#)。大体上说，从小亚细亚北部（黑海南岸希腊移民地区）往南，把小亚细亚西海岸、叙利亚西海岸都包括在内，构成了这条中轴线的西部，这是希腊文明为主的区域，这条中轴线以东，希腊文明的影响越往东越小，而东方统治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影响也就越大。

亚历山大越来越喜欢臣民把他视为神或神的化身。他于公元前324年向希腊各个城邦郑重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子。亚历山大希望希腊各城邦认同这一点。这是因为，“从亚历山大的立场看，当他被列入得到各个城市承认的众神之中时，他的统治就合法了”[注1888](#)，所以他执意要这样做。果然，“亚历山大是神”的说法，大多数希腊城邦都同意了，连斯巴达也同意了，因为在希腊的宗教观念中，神和人之间本来就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即使亚历山大自命为神、神的化身、神的儿子，也没有什么与常人不同之处。比如说，神是不需要睡觉的，人是要睡觉的，难道亚历山大从不睡觉？神是不会出血的，人受伤后要流血，难道亚历山大受伤后不流血？其实亚历山大自己心里也很明白。据说，“有一次他为箭矢所伤，觉得非常痛苦的时候，曾对身旁的人说道：‘我的朋友，这里流出真正的鲜血。’”[注1889](#)意思是告诉朋友，“他是人而不是神”[注1890](#)。

因此，希腊人并不把神化亚历山大这件事当真，他愿意当神就当吧，认为这只不过是亚历山大便于统治东方的一种策略而已。希腊人可能是出于无奈，也可能是不了解神化统治者所造成的恶果：“对统治

者的神化，代表了城市的屈服。”[注1891](#)希腊世界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屈从于神化的国王统治之下了。

实际上，亚历山大神化前也好，神化后也好，他“并没有什么前后一致的政治观念体系”[注1892](#)。尽管他早年受到希腊式的教育，对希腊文化有所了解，后来在东征途中又采纳了东方文化中的许多成分，但人们还是不知道“他想赋予他的帝国什么样的形态”[注1893](#)。似乎他的目的就是征服，征服压倒一切，“因为在他死的时候，他的军事征服仍在继续进展，这种军事征服的目的越来越不明确”[注1894](#)。

马其顿军官们对亚历山大的看法不同于希腊对他的看法。希腊人远在希腊本土，根本见不到亚历山大本本人。希腊人即使来到东方，也无法见到亚历山大。而马其顿军官们，过去在军营中，在战场上，在胜利后的行军途中，同亚历山大一起打仗，一起行军，经常接触，觉得彼此相距很近；而现在，亚历山大住在巴比伦城的宫殿中，“他穿上了华丽的波斯长袍——年轻而帅气——仿效波斯君主的奢华”[注1895](#)，被一群贴身侍从护卫着，俨然是一位高高在上的神或神的化身。特别是他很少在公开场合露面，军官们再也不那么容易见到他了。希腊士兵是不喜欢亚历山大采用的东方国家仪式的，他们也不习惯对国家领袖的膜拜。他们心目中的领袖应当是产生于民间的杰出人才。这是因为，“在士兵们看来，希腊的习俗是再好不过的”[注1896](#)。于是亚历山大同希腊士兵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开了很多。

不仅如此，自从亚历山大从印度河岸回来以后，他的心情一直很差，时常发脾气，动不动就训斥部属，甚至无缘无故地杀死自己的部属，军中的人都怕他，不敢惹他生气，担心发生不测。而当亚历山大称神的消息传到希腊本土以后，较多的人不予理睬，不予评论，只是内心产生反感。据说，“只有斯巴达人说：‘既然亚历山大想成为神，那就让他成为神吧。’”[注1897](#)。

当然，在马其顿军官中并不都是亚历山大的忠实追随者，正如菲利普二世达到顶峰时部下仍然有企图暗杀他的军官一样。不忠实于亚历山大的军官中，有各种各样的人，包括当初迫于大势而顺从亚历山

大的贵族家族出身的军官，也包括亚历山大东方化政策的反对者，他们不愿意像崇拜东方专制君主那样来崇拜亚历山大，甚至“他们觉得必须依他现在要求的方式来接近国王是一件可耻的事”[注1898](#)。亚历山大似乎过于自信，不相信手下的军官会不忠实于他。

亚历山大在开始进攻波斯帝国时，对自己的生活是有节制的，但当他从印度河岸回到巴比伦城定居下来后，越来越沉溺于酒宴。他认为自己的功绩大大超过了父亲菲利普二世，希腊历史上任何一个杰出人物都无法同自己相比，他还有什么理由不过一过欢乐的生活呢？据说他饮酒无度，身体大受影响。他已经患病了，但他自己不认为如此。有人预测，在亚历山大回到巴比伦城之后，各种征兆都预示着他将死亡。事实真的如此，亚历山大不久就去世了。[注1899](#)这未必仅仅是星相师的凭空猜测，也许从亚历山大的身体、举止、气色来看确有一种他已患有重病的征兆。

这时的亚历山大还很年轻。他继位时才20岁，征战9年，回到巴比伦城不足3年，公元前323年他去世了，这一年他将近33岁。“据阿瑞斯托布拉斯记载，亚历山大一共活了32年又8个月，在位12年零8个月。”[注1900](#)

亚历山大怎么死的？一种说法来自罗马人，说他“是由于本国人的谋害而丧生于异域”[注1901](#)。这种说法似乎有根有据。[注1902](#)但比较可信的说法是，亚历山大是病死的。得的什么病？可能同酗酒过度有关，更可能是由于长期酗酒过度，身体虚弱，再染上感冒，高烧不退，一病不起。他死时还很年轻，所以根本没有考虑接班人问题。他留下一个庞大的国家，但它已经度过了极盛时期，矛盾重重，危机四伏。亚历山大留下了一大堆待处理的难题，包括马其顿同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马其顿如何治理被征服的西亚和北非地区、留在波斯本土和巴比伦区域的马其顿军队的去向等等。马其顿帝国的极盛期消逝得过快，留下这一堆难题如何处理？可惜从这时起，再也没有一个马其顿将领能够担此重任。

又比如说，亚历山大在所征服的波斯帝国东部、中亚细亚游牧部落地区、阿富汗和印度河流域建立了一些希腊式城市，那里“最初也被

赋予了希腊式建制并且有希腊移民定居。希腊生活方式与其神殿、图书馆、剧院、室内体育场在远离希腊的地方得以延续”[注1903](#)，然而，在这里“居住的人们与希腊人几乎毫无共同之处”[注1904](#)。随着马其顿军队的先后分批撤离，这些希腊式城市就再也不被人们提起，并最后被遗忘了。但不能忘记，当年“无论其规模多小，也无论其位置多偏，它们都以细小的方式为人性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并为更长远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注1905](#)。

亚历山大去世了。他是带着未实现的理想或规划而离开人世的。除了没有留下他心目中的或指定的接班人而外，还留下了有待于实现的理想或规划，这不能不被看成是亚历山大的两大遗憾。

亚历山大还打算征服何处？一种说法是：他打算攻占阿拉伯半岛。[注1906](#)据说，他计划在征服阿拉伯半岛之后，在半岛沿岸建立希腊移民区，然后开辟一条商路，东通印度，西达埃及。[注1907](#)亚历山大为此还专门派人进行调查，他从调查结果了解到阿拉伯半岛的富庶，懂得占领阿拉伯半岛的重要意义，以及懂得商路开通之后可以使他的帝国更加富裕。[注1908](#)

亚历山大生前在征服西亚、北非之后曾经计划由他自己亲率大军和舰队攻下意大利半岛。一种说法是：“这是因为罗马的声名远扬，使他难于忍受。”[注1909](#)另一种说法是：亚历山大决定西征，一是为了保护意大利半岛南部希腊移民城邦塔兰托，以免遭受罗马人侵犯，二是为了肃清地中海西部的海盗，保证希腊商船在地中海西部海域安全航行。[注1910](#)此外，希腊人一直把迦太基视为竞争对手，亚历山大攻占西亚腓尼基人的城市后，很可能这时就有了攻占迦太基的想法。[注1911](#)而意大利境内的各种反罗马的势力也都欢迎亚历山大率军在意大利半岛登陆，它们派遣使者到巴比伦城，向亚历山大提供当地的情况。[注1912](#)

总之，亚历山大返回巴比伦城以后，的确有过远征的想法。据说，亚历山大在从印度河流域班师回到巴比伦后，他最后一次重要活动就是巡视底格里斯河下游和海岸线。[注1913](#)在这之前，他在印度河战役后，也曾在那里考察海岸线，眺望大海。[注1914](#)亚历山大究竟下一步

想征服何处，只能凭后人的猜测。同时，亚历山大在印度河一带发现当地盛产松木、枞木、杉木，于是他开始建造船只，所建造的虽然是一些用于运输的船只，[注1915](#)但未必没有造舰船的打算。亚历山大回到巴比伦之后，曾计划建造战舰，以使用于远征，然而他本人不久即去世。[注1916](#)

对于亚历山大返回巴比伦之后的意图，阿里安评论道：“究竟亚历山大心里是怎么想的，我猜不准，因为我没有根据，而且我也不想猜。但有一点我是可以断言的：亚历山大雄心勃勃，决不会满足于已占有的一切。”[注1917](#)由此看来，征服阿拉伯半岛，征服罗马，征服迦太基，可能都被亚历山大考虑过。阿里安甚至说：“即便是在亚洲之外再加上欧洲，把不列颠诸岛也并入欧洲，他还是不会满足。”[注1918](#)阿里安认为这一切都同亚历山大个人性格有关：“他永远要胜过对手。实在没有对手时，他还要胜过他自己。”[注1919](#)

最后还要提到，亚历山大在进军波斯途中和征服波斯全境后，夺取了波斯帝国的巨额金银财宝，他是怎样处置这一大笔财富的？大体上有以下用途。一是，他“分配了很大的数目给他军队中老兵，他们是要回马其顿的老家去的。他的将士在远征途中所借的债，他也代为偿还了”[注1920](#)。二是，花钱用于公共工程建设，如在征服地区建立新的城市，修筑水渠，还帮许多城市修复破坏了的庙宇。[注1921](#)亚历山大肯定还保留了不少财富，但具体数字不得而知，否则他死后不会发生多起为争夺波斯财宝而引发的战争。应该说，亚历山大用于分配和建设的资金总额是巨大的，这对于马其顿、希腊和亚洲被征服地区的经济有重要影响，因为在波斯帝国时期，这些财富是深藏于宫中的，亚历山大把其中一部分投入了流通领域。[注1922](#)流通领域中货币流通量的增多究竟对经济产生什么影响，留待本书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章中再讨论。

第二节 马其顿帝国的迅速崩溃

一、动乱

亚历山大患病期间，仍亲自过问军队的大事。他绝对没有想到还不到33岁就会病故。但病情发展很快。到了病危阶段，马其顿的将军问他把帝国交给谁时，他只说了一句话：“交给最强的人”[注1923](#)。这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可能是他死得太快了，太突然了，所以对身后的事没有安排。[注1924](#)这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一种说法是：由于“没有直接的继承人，从一开始，驻于巴比伦的将军们就没有打算把权力授予一位真正的国王”[注1925](#)。还有一种说法是：亚历山大去世时，他新娶的王后、波斯公主罗克姗娜已经怀孕了，所以巴比伦城的将军们都正等待这个孩子的出生，再做决定。[注1926](#)但谁又能保证这个待出生的孩子一定是个男孩呢？也只有等待，到时候再定。即使罗克姗娜生下的是个男孩，那么谁来摄政呢？于是又回到谁是“最强的人”这个难题上来。[注1927](#)

究竟谁是“最强的人”？在马其顿军中是不可能找到答案的。将军们都跟随亚历山大走出马其顿，进入希腊本土，又渡海来到小亚细亚，然后分别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两河流域、伊朗高原、阿富汗、中亚细亚和印度河岸立过战功。他们或者在亚历山大身边，或者奉命率军驻守一地。亚历山大在世时，他们全都恭敬从命，显得十分忠诚。士兵也是如此。亚历山大在世时，最忠于他个人的是色雷斯士兵，其忠诚程度甚至超过马其顿士兵。[注1928](#)亚历山大去世后，这些将领、军官和士兵是否依然忠于亚历山大的接班人，是否依然忠于马其顿王国，那就很难说了，因为形势在迅速变化。对将军们来说，没有亚历山大临终前指定的接班人，谁都不会承认另一个资历同自己相似，战功同自己不相上下，拥有的实力同自己相差无几的同僚是“最强的人”，是众望所归的最合适的接班人。军官听将领的，士兵听军官的，基本上谁也改变不了这样的格局。

要知道，亚历山大本人是信任自己的“征服中的伙伴”的。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各自同国王之间的关系，在亚历山大征服东方的一些著名事件中提供了引人入胜的内幕情节，[注1929](#)但这些往往易于被人们所忽略。这里主要有两个同马其顿政治—军事体制有关的、便于我们了解亚历山大与将领们以及将领们相互关系的问题。一是，这些将领和他手下的军队来自哪些地区；[注1930](#)二是自从菲利普二世以

后的马其顿国王都采用如下的办法来笼络不同地区的将领，即把他们的儿子提拔到宫中服务，使他们忠诚而又有竞争性、有领导才能而又听话顺从。[注1931](#)亚历山大正是这样使他的将领们对自己忠贞不贰，以保证在亚历山大死后政局不乱。

然而，问题也就出在亚历山大的“征服中的伙伴”不止一人，成为亚历山大亲信的将领有若干人之多。谁能说得上谁是最受宠信的？这个问题早在亚历山大东征伤势严重时就暴露出来了，当时军中已经传出亚历山大即将去世的消息了，“在全军心目中，很多将领的威望都不相上下”[注1932](#)，谁最有希望接班，没有人知道。在亚历山大举丧时，谁也不敢先表露出准备接班的架势，因为这无异最先把自己摆到了众矢之的的位置上。于是将领们都僵持着，都在静观待变。

此外，还有一支难以捉摸的力量，就是亚历山大军队中的雇佣兵。他们加在一起大约有60,000人之多，其中包括希腊人、小亚细亚安那托利亚人、亚洲人。他们主要担任守备任务，只对给他们发薪酬的军官忠诚。[注1933](#)另一支难以捉摸的力量是伊朗人充任的兵士，他们同样人数众多，大多数驻防于巴比伦和原波斯帝国各省。他们可能忠于亚洲的君王。在亚历山大死后的权力斗争中，他们处于观望状态。[注1934](#)

帝国的形势急转直下。首先是军心不稳，来自马其顿的军官和士兵都想回家，不愿再留在东方打仗了。无论巴比伦城或新建的亚历山大里亚是多么繁荣、壮观和重要，马其顿毕竟是他们的真正故乡。[注1935](#)即使是那些有可能成为亚历山大事业继承者的将领们，也都留恋自己的老家，[注1936](#)更不必说普通的军官和士兵了。但更为严重的则是希腊本土的形势的剧变。当亚历山大去世的消息传到希腊各个城邦的时候，有人欢呼，有人则为希腊的前景担忧。

欢呼者认为，希腊城邦从此可以摆脱马其顿的控制了。他们把马其顿驻军看成是外来的侵略者，是硬加在希腊城邦之上、剥夺了希腊城邦独立地位的势力。[注1937](#)与此同时，驻防于巴克特利亚的希腊雇佣军也试图开拔，返回欧洲。[注1938](#)

尽管从菲利普二世到亚历山大都以希腊城邦效忠为条件而给予这些城邦以自治权，但希腊人心有不甘，他们始终把这看成是一种恩赐、一种羞辱。从生活上看，在亚历山大统治期间，希腊各个城邦远离战火，生活上比较安定，一部分希腊人跟着东征的大军前去西亚、北非了。而且亚历山大俘获波斯帝国财宝后，还恩赐给雅典等希腊城邦不少财物，这是东征期间希腊人得到的礼物。[注1939](#)同时，希腊的粮食供应问题也缓解了。黑海北岸的粮食不断输入雅典等地。北非的昔兰尼也在向希腊城邦源源供应粮食。[注1940](#)但这些并不等于希腊人放弃了原来的追求自由和民主的理想。现在，亚历山大去世了，欢呼的希腊人认为这意味着希腊自由时代的来临。表现最积极的城邦是底比斯，因为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在平定底比斯和雅典反马其顿的军事行动时，两度宽恕了雅典，却两度严惩了底比斯。于是逃亡到雅典的底比斯人立即组成了志愿军，围攻马其顿的驻军。雅典人则纷纷走上街头，兴高采烈，欢呼庆贺，说什么“亚历山大早就该死了”，这不仅仅是一种情绪发泄，更重要的是他们以为希腊城邦会因此回到马其顿南下之前的时代。

因亚历山大之死而担忧的其他希腊人（也包括一些雅典人）则认为，尽管马其顿南下后希腊各个城邦头顶上多了一个发号施令的国王，但不管怎么说，希腊城邦之间的冲突渐渐淡化了，希腊城邦内的平民极端派不可能再强行推行那种“均贫富”、“驱逐、殴打、屠杀贵族和富人”的政策了，希腊人毕竟赢得了10年左右的恢复经济和稳定社会的时间。尤其是，这10年间，希腊商人在亚历山大东征之后得到了不少商机，他们在扩大了的西亚、北非市场上赚了钱，或者返回希腊置业，或者携带家人移居新建的希腊移民城市。希腊本土的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和善于经营的农场主们，也向往着西亚、北非的新生活。现在，亚历山大死了，西亚、北非也许不再是希腊移民的乐土了，甚至在希腊本土，过去10年的好日子还会维持多久，会不会再度陷入社会无序的境地呢？这些在亚历山大刚去世的日子时已经出现了征兆，长此下去怎么得了呢？

希腊人高兴也罢，担心也罢，但他们全都看清了这样一点：一个时代——亚历山大时代——已经结束。

亚历山大死后留下的是一种最高权力真空的状态。将领们争夺地盘的斗争开始了，形势变化在加速，这是谁也无法阻挡的事实。[注1941](#)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希腊人也许可以欣慰的是，亚里士多德那种把希腊城邦政治和希腊文化推广于希腊世界以外的夙愿也许可以实现了。[注1942](#)这是因为，无论在亚历山大生前还是死后，希腊人毕竟成了西亚、北非新征服的土地上的新主人，希腊式的城市毕竟在这些新征服的土地上纷纷建立了，而大多数劳动力则由东方被奴役的土著居民经常提供。[注1943](#)可以预料，将来无论是谁执掌政权，也无论是哪些将领分割了亚历山大创建的帝国，他们全都会依靠希腊人，任用希腊人。希腊文化在西亚、北非的传播会比亚历山大在世时更快，范围更广。

与此同时，在希腊世界的周围也出现了对亚历山大死后的马其顿政权的威胁。多瑙河以北的游牧部落，主要是早期的斯拉夫人部落和日耳曼人部落，渐渐由分散到聚合，由弱勢转向强势，他们时刻伺机南下，马其顿正处于他们南下希腊本土必经的道路上。亚历山大去世后，将领们忙于争夺继承权和扩大自己的地盘，无暇关注北方边境的危险。西方，在意大利半岛中部，正值罗马共和国早期，罗马人已经开始强盛了，他们击退了高卢人的南侵，并把意大利半岛中部一些地方纳入版图，正准备把半岛南部也纳入。这就威胁到那里的希腊移民城邦的安全。这些希腊移民城邦原本想求助于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叙拉古，但这时的叙拉古发生内乱，它没有力量来支援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人了。[注1944](#)他们求助于科林斯和斯巴达，因为这是他们的母邦，但都无济于事。[注1945](#)无奈之下，这里的希腊人只好向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的叔叔摩洛哥西亚的亚历山大求救。后者认为这是一个向西扩张的机会。这时亚历山大大帝仍在东方，无暇西顾。于是摩洛哥西亚的亚历山大便乘此机会，亲率一支军队渡海进入意大利半岛南部作战，并取得胜利，罗马被迫议和。[注1946](#)这很可能是罗马慑于亚历山大大帝的权势和声望所致。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移民城邦从此同马其顿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现在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了，谁还有力量来挡住罗马人向希腊移民城邦的进犯呢？

西西里岛的情况也不妙。摩洛西亚的亚历山大渡海进入意大利半岛南部同罗马人作战时，他可能也把计划中的保护范围扩大到西西里岛。[注1947](#)现在，亚历山大大帝去世了，西西里的希腊移民城邦的命运也岌岌可危，一方面，迦太基始终没有放弃统一西西里岛和消灭当地希腊城邦的打算，另一方面，罗马人同样垂涎于西西里。谁来保护西西里岛上的希腊人呢？

再看东方。小亚细亚不平静，因为那里的希腊移民城市虽然被亚历山大从波斯帝国手中解放出来了，并且还保留自治地位，但只要亚历山大还在世，这里的希腊人还有所顾忌，不敢树起独立的旗帜。现在，亚历山大已死，他们想摆脱马其顿的控制，恢复到波斯帝国占领前的独立自主状态。至于两河流域、伊朗高原直到中亚细亚和印度河流域，那里就更不平静。当地的居民，包括一部分移民到这里的希腊人，总想自主为王，割据一方。

动荡最严重的仍然是希腊本土。就在亚历山大去世后的最初两年内，在马其顿帝国没有人接替亚历山大而出现的“权力真空”状态的情况下，雅典认为自己独立的时间到了，于是联合了一些城邦，驱逐马其顿驻军。这就是公元前323—前322年的反马其顿战争，又称“希腊战争”。[注1948](#)战争初期，希腊城邦联军获胜，马其顿军队向北撤退，小亚细亚的马其顿军队起来支援。在公元前322年的拉米亚城的会战中，希腊城邦联军被击败，所以这场战争又称“拉米亚战争”[注1949](#)。“希腊人失败的关键是：每个希腊国家现在只顾自己的安全”[注1950](#)，于是军事力量分散了。

马其顿军队的统帅是安提帕特，他是亚历山大东征时奉命留守马其顿并负责监视希腊本土的将领。为了防止再次发生叛乱，“安提帕特下令叫最没有生活保障的雅典公民迁至色雷斯，分给他们土地。拥有2,000德克拉姆以上的雅典人才能享受政治权利”[注1951](#)。然而只过了3年，安提帕特于公元前319年去世，争夺安提帕特权位之争立即开始。争夺安提帕特权位的马其顿将军为了得到希腊人的支持，又允许希腊各个城邦恢复民主制度，当初反对马其顿的被放逐的希腊人也可以回到故土。[注1952](#)但由于希腊本土以北地区的战乱未停，黑海沿岸港口向

希腊运送粮食的船路受阻，希腊的粮食供应又紧张起来，社会因此动荡不安。希腊不得不从北非的昔兰尼进口大量粮食，以安定人心。[注1953](#)

二、分治的必然性

分治是分裂的结果，分裂之后才能分治。分治是一种妥协，妥协的最佳方式就是分治。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帝国的解体是最好的例证之一。

亚历山大生前就对一些拥有重兵而又担任某一地区行政长官的将领心有戒惧，唯恐他们拥兵自重，割地称雄。[注1954](#)一个例子是亚历山大对待前面提到的安提帕特的态度。安提帕特追随菲利普二世多年，是一位老将。亚历山大东征时，任命安提帕特为驻守马其顿的军事统帅兼地方行政长官。但亚历山大对他不放心，又任命梅姆农为色雷斯的主管军政的大员，以制约安提帕特。[注1955](#)安提帕特受到牵制后，便对梅姆农不满，两人关系恶化，以至于公元前331年，即亚历山大东征后的第三年，梅姆农不听安提帕特的调遣，而且还向亚历山大报告安提帕特的行径。这件事可以表明亚历山大并未对梅姆农不服从安提帕特调遣的做法有反感。[注1956](#)

既然马其顿帝国的解体已成定局，大一统局面的恢复无望，而社会秩序需要恢复，战乱需要平息，政府的权威需要重新确立，分治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在于：这么大的马其顿帝国会分裂为多少块？由几家来分治？难道会像一只瓷盘被摔碎之后分裂为无数碎片那样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真正掌权、势力相当而又能维持一方安宁的马其顿将领人数并不多。

由于亚历山大东征时，在原波斯帝国领土上进展很快，所以在所占领地区“首先保留了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大部分管理机构，尤其是各省份的边界，除了个别例外，几乎未作什么改变”[注1957](#)。只是考虑到有的省面积过大，就把省份划小，例如叙利亚省可能就是在公元前329年从腓尼基省划出来的。[注1958](#)军权一直牢牢地掌握在马其顿将领手中。

东部有的省的省长是本地人，军事统帅则是马其顿人，省长的任务主要是征税。[注1959](#)

亚历山大死后的分治，起初是按照马其顿军队驻防的地区划分的，面积比省大得多。分治初期，马其顿军队的一些将领各自把防区变为实际管辖的区域，管辖区域内各省的省长当然听命于驻军的将领，有些被认为不顺从的被撤换了。但将领们谁都没有建立国家，名义上仍是以马其顿的名义来治理的。建国，或建立王朝，是以后的事情。

分治之初，较大的军事冲突不多见，较小的军事冲突则不断。军事冲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力强大的将领，把实力较小的将领打败了或逼走了，把后者的地盘吞并了，这样，保留下来的是少数几个实力强大的将领，由于实力不相上下，暂时相安无事，各方都把精力主要用于稳定现有地盘上的秩序。二是为了不至于兵力过于分散，所以分治一方的将领有必要对防区和管辖范围进行一些调整，在调整过程中会发生一些冲突，但冲突一般不至于激化。

三、分治区的形成

亚历山大于公元前323年去世，亚历山大的将领们稍后在亚历山大宫殿所在地巴比伦城开会，决定先由亚历山大的异母弟阿里狄俄继承马其顿王位，称菲利普三世；同时考虑到罗克姗娜所怀的亚历山大遗腹子大约在两个月后出生，决定称之为亚历山大四世，马其顿实行菲利普三世和亚历山大四世共治。又过了一段时间，菲利普三世和亚历山大四世都由巴比伦城迁回到马其顿境内居住。激烈的继承权争夺战由此拉开序幕。这是马其顿将领之间一场互不相让的战争。安提帕特这时（公元前323年）被将领们推举为摄政或监国，以辅佐两位幼主。[注1960](#)

将领们争夺继承权的战争，简称继承战争。由于不同的记载有些出入，它的年代（发生的年份和结束的年份）也有差异，[注1961](#)所以只

能大体上加以叙述。继承战争共有三次，其上限（发生年份）分别是：

第一次继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321年或公元前320年；

第二次继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317—前316年冬季，或公元前316—前315年冬季；

第三次继承战争，发生于公元前312年春季和夏季，或公元前312年秋季，或公元前311年春季。[注1962](#)

第三次继承战争的下限（结束年份）至少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第三次继承战争结束于公元前312年秋季（加扎战役结束）；

第二种说法：第三次继承战争结束于公元前311年春季（塞琉古返回巴比伦城）；

第三种说法：第三次继承战争结束于公元前311年2月22日（托勒密控制腓尼基和巴勒斯坦之时）。[注1963](#)

无论采取哪一种有关继承战争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的看法，可以认为继承战争大约持续了10—11年之久。[注1964](#)

继承战争结束后，基本上形成了五个分治区或总督区的格局。这五个分治区或总督区是：

1.安提帕特管辖的地区

前面已经提到，安提帕特是菲利普二世的宿将，亚历山大东征时留守马其顿并负责监视希腊本土。亚历山大去世后，他平息了雅典和其他一些希腊城邦联合举兵反马其顿的战争，并在两位幼主（菲利普三世和亚历山大四世）共治期间担任摄政或监国之职。由于他年事已高，而且忠于菲利普二世，[注1965](#)所以亚历山大东征后曾想换掉他。亚

亚历山大命令另一个将领克拉特罗斯率领退伍还乡的10,000名马其顿士兵去替代安提帕特，但克拉特罗斯心存疑虑，不敢贸然行事，恰好在行军途中亚历山大去世了，安提帕特乘机拉拢他，给克拉特罗斯一个虚衔：“护国者”，把他拉到自己这一边。这样，马其顿和希腊本土依旧由安提帕特统治。[注1966](#)

2.安提柯管辖的地区

亚历山大在世时，安提柯是小亚细亚驻军的指挥官，主要驻守小亚细亚中部地区。他是公元前334年被亚历山大安排在这里的，并被任命为小亚细亚的弗里吉亚地区的总督。[注1967](#)军政大权集于他一身，可见亚历山大对他是信任的。亚历山大去世后，巴比伦城的官员们尽管对安提柯不放心，但没有正当的理由把他调往别处，只得让他留任。[注1968](#)于是安提柯有实力成为亚历山大的继任者之一。

3.塞琉古管辖的地区

塞琉古也是深受亚历山大信任的将领。亚历山大在世时，他驻防于两河流域、小亚细亚的一部分地区以及叙利亚，但长期驻于巴比伦城，担任马其顿中央政府的骑兵司令官。这个职务在亚历山大临朝时期十分重要，因为相当于国王的代表，但亚历山大去世后，可能只有纯军事性质了。[注1969](#)不管怎样，塞琉古担任的职务重要，又握有兵权，使他有条件分治一方。

4.托勒密管辖的地区

托勒密在亚历山大临朝时期奉命率军驻防于埃及和巴勒斯坦。亚历山大认为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这是今后向西扩张的基地，又是粮仓，所以同时任命克列奥梅纳为主管地方行政的总督，作为自己的正式代表。[注1970](#)尽管在埃及和巴勒斯坦，军权和地方行政管理权是分开的，但军权更为重要，而在亚历山大去世后，当地的实权就落到了托勒密一人手中。[注1971](#)

5.莱西马库斯管辖的地区

在分治的各个将领中，莱西马库斯是实力最弱的一个。他驻防于色雷斯。这里需要指出，色雷斯未被列入希腊世界，那里居住的是色雷斯人，后者被希腊人视为未开化或半开化的部落，较早就被菲利普二世占领。亚历山大死后，莱西马库斯就把色雷斯及其附近海峡地区作为自己的管理范围，独立行事。但由于他的实力较差，所以总是同这个或另一个分治一方的将领合作，避免被兼并。[注1972](#)

以上就是五个分治区的基本情况。关于莱西马库斯，还有三个由他分治的地方需要提到。一是赫拉克利亚，二是帕加马，三是本都。

赫拉克利亚原是一个独立的希腊移民城邦，位于黑海南岸，亚历山大东征时予以特殊照顾，让它保留自治权。关于这一点，本章第一节已经有所阐述。[注1973](#)从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去世到公元前305年这18年间，赫拉克利亚一直保持安定和繁荣的局面，它同爱琴海沿岸城市之间的商业往来持续进行。[注1974](#)公元前305年，赫拉克利亚掌权者狄奥尼修斯国王（公元前337—前305年）去世了。而这时，亚历山大死后的分治格局已经形成。莱西马库斯看中了赫拉克利亚，他乘狄奥尼修斯去世和国内形势混乱之机，进兵安那托利亚西北部，直逼赫拉克利亚边境。在这种形势下，狄奥尼修斯的遗孀阿玛斯特里斯王后同莱西马库斯结婚并结成同盟，莱西马库斯认为这将有利于自己控制博斯普鲁斯海峡，于是派兵进驻赫拉克利亚。[注1975](#)赫拉克利亚因此也避免了战乱，继续保持境内安定。公元前300年，阿玛斯特里斯与狄奥尼修斯所生的长子克利尔库斯已成年，掌握了赫拉克利亚大权，但在其母的影响下，此后17年内赫拉克利亚依旧经济繁荣。[注1976](#)公元前284年，阿玛斯特里斯去世，谣传她被儿子谋杀，赫拉克利亚内部不稳。尽管在这以前莱西马库斯已同阿玛斯特里斯离异，但他不愿放弃这个吞并赫拉克利亚的机会。于是他以帮助克利尔库斯镇压反对派为名，率领军队开进赫拉克利亚。然后，莱西马库斯再以谋杀罪把克利尔库斯及其亲信逮捕，审判后定罪处死。至此，赫拉克利亚并入莱西马库斯的领地。

莱西马库斯长期以来同塞琉古保持良好的关系，双方相互支持，以色雷斯为基地的莱西马库斯才能在小亚细亚西部站稳脚跟。但不久

他同塞琉古之间的关系恶化了，这主要由于莱西马库斯竭力在小亚细亚扩张，并掠夺到较多的财富、宝藏，[注1977](#)塞琉古认为这损害了自己的利益，于是双方发生战争，公元前281年，莱西马库斯在赫尔斯滂战争中丧命。[注1978](#)他死后，其侄子欧迈尼斯在小亚细亚西部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希腊人国家，这就是帕加马王国。关于帕加马，本书第十二章另有阐述。[注1979](#)

在小亚细亚卡帕多西亚，大约于公元前301年前后，在分治争夺地盘的战争中，崛起了一个小国，这就是本都。公元前281年，米特里达特一世在本都称王。它最强盛的时候，征服了小亚细亚西部和中部的大片地区，还占领了黑海的北岸。这些地方过去是受莱西马库斯影响的，莱西马库斯兵败身亡后，他的侄子欧迈尼斯只继承了一小块领土，建立了帕加马王国，而小亚细亚大部分领土则陆续成了本都的管辖地区。本都的强盛成为正在扩张中的罗马的威胁。在罗马的进攻下，本都被灭，其领土并入罗马的加拉太—卡帕多西亚行省。

现在，可以对亚历山大死后陆续形成了五个分治区做一小结。五个分治区中，莱西马库斯所管辖的地区的演变，已如上述。接下来，让我们对另外四个分治区的变化做一说明。

四、安提柯、塞琉古、托勒密三个王朝的建立

首先要从安提帕特谈起。安提帕特于公元前319年去世。他所管辖的分治区由其子卡桑德同安提帕特的部属争夺统治权。据说，卡桑德在这以前从未显示过他有统治整个帝国的野心，在他父亲去世前他已取得了马其顿驻希腊的卫戍部队的指挥权，从而在其父死后坚持自己有继承其父地位的权利。[注1980](#)毕竟安提帕特担任实际上马其顿领导人一职已有15年之久（从公元前334—前319年），所以卡桑德受到一部分马其顿军官的拥护。加之，卡桑德又同安提柯、托勒密等将领往来密切，他还娶了托勒密的姐妹为妻，他在马其顿的地位似乎更巩固了。这时，由于安提柯一心想同塞琉古争夺小亚细亚和西亚的霸权，而托勒密的心思全放在埃及，无暇北顾，于是卡桑德就能够专门对付同他争夺安提帕特权位的各个部属。[注1981](#)

在马其顿，亚历山大同父异母弟这时已被捧上国王位置，称菲利普三世。卡桑德立即移师北上马其顿，受到马其顿人欢迎，并控制了菲利普三世。而安提帕特的部将波利帕奇翁则把马其顿另一位国王即亚历山大遗腹子亚历山大四世及其母罗克姗娜带到了伯罗奔尼撒半岛，另立王旗。亚历山大之母奥林匹亚斯站在其孙子亚历山大四世一边。于是交战双方阵线分明：一方是亚历山大四世，背后是波利帕奇翁；另一方是菲利普三世，背后是卡桑德。[注1982](#)年老的奥林匹亚斯本来是不愿意看到这场战争的，但她已身不由己，卷入战争之中。战争的结果是：菲利普三世于公元前317年被杀害，亚历山大四世于公元前310年被杀害（时年13岁），亚历山大之母奥林匹亚斯被卡桑德处死，波斯公主罗克姗娜（亚历山大遗腹子亚历山大四世之母）也被杀害了。“亚历山大的亲戚中没有一个人有机会掌握统治大权”[注1983](#)，亚历山大的母亲、妻子、儿子和同父异母弟弟相继被害身亡。卡桑德登上了马其顿国王的宝座。

卡桑德及其家族的命运又如何呢？同样是不幸的。

安提柯作为分治者之一，领兵驻守于小亚细亚。他的野心很大，一方面想西进，攻占马其顿，再控制希腊本土，另一方面又想夺取两河流域，同塞琉古共享两河流域的利益。结果，塞琉古和托勒密联合起来，在公元前301年的伊普索战役中将安提柯击败，安提柯被杀，年已81岁（公元前382—前301年）。[注1984](#)塞琉古从安提柯手中夺取了后者所占据的小亚细亚地区。[注1985](#)安提柯之子德米特里自知不敌塞琉古的军队，乘着伊普索战役后塞琉古同托勒密为瓜分战果而争吵不休的机会，率领余部西进，也算是继承了其父安提柯的遗愿。[注1986](#)卡桑德受到进攻，赶快向莱西马库斯和塞琉古求助，三方联手终于逼使德米特里暂时无法直接进攻马其顿。但德米特里仍然在希腊境内扩大自己的势力。[注1987](#)

公元前297年，卡桑德突然病故，其长子菲利普继位，四个月后就死去。马其顿留下“权力真空”。卡桑德还有两个儿子，但都无法填补空缺的王位，因为卡桑德的遗孀偏向于幼子亚历山德罗斯，中子安提帕特罗斯谋杀了其母，弟兄之间发生了内战。这两人年轻，毫无政治

经验，德米特里便利用这一混乱状态，以“恢复民主”和“解放希腊人”为号召，进攻马其顿，一年后马其顿落入德米特里手中。[注1988](#)安提帕特和其子卡桑德统治马其顿的时代结束了。

这样，争雄的分治区还剩下三个，即托勒密的分治区、塞琉古的分治区以及安提柯之子德米特里的分治区。这三个分治区中，最早建立国家和独立称王并建立王朝的是托勒密和塞琉古。他们分别于公元前4世纪末建立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托勒密是托勒密王朝的建立者，自称托勒密一世。塞琉古王朝的建立者是塞琉古，他自称塞琉古一世。

那么，安提柯王朝是什么时候建立的呢？前面已经指出，公元前302—前301年，塞琉古和托勒密联合起来同安提柯作战，在伊普索战役中将安提柯击败，安提柯身亡，其子德米特里西进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注1989](#)因此，伊普索战役被看成是亚历山大继承者争夺权位的战争中一次关键性的战役，决定了托勒密、塞琉古、安提柯三个王朝并立格局的形成。[注1990](#)但争夺马其顿的战争仍在继续，托勒密和塞琉古不甘心马其顿落到德米特里手中。公元前288年，德米特里被迫撤出马其顿。

德米特里自知实力不如托勒密和塞琉古，决心利用希腊本土重整军备，于是大规模地建造舰船，以加强海上力量。[注1991](#)他还在雅典、科林斯等地建立了大型造船厂，打算造船500艘，这样将来才能在爱琴海争霸。[注1992](#)公元前282年，德米特里去世，但他为未来的安提柯王朝打下了较扎实的基础。德米特里的儿子安提柯·贡那特执掌大权。公元前276年，安提柯·贡那特出兵占领了马其顿，建都塔拉城，自任马其顿国王。[注1993](#)安提柯王朝由此建立，安提柯·贡那特称安提柯二世，其祖父安提柯则被称为安提柯一世。

至此，在亚历山大建立的马其顿帝国的广阔疆土上最终形成了三个独立的希腊化国家，或者说，产生了三个希腊化王朝：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这些希腊化国家或希腊化王朝的最大特点是什么？就是希腊化。不仅它们全都使用希腊语，接受希腊文

化，而且它们全都认为马其顿是它们的发源地。“在希腊化国家的君主和他们的上层军人与官员之间的关系中，一般马其顿人的认同感和继承感可能也成为影响他们的因素。他们全都追溯到菲利普二世、亚历山大大帝和亚历山大继承者们的光荣年代，并且足以表明他们的财富作为马其顿人伟大的两代遗产而具有正当性。”[注1994](#)这三个王朝之间虽然战争时有发生，但联姻也是不断的。这种联姻的过程，“意味着在希腊化时代的中期，这些王朝甚至能在一定程度上引以自豪”[注1995](#)，因为他们全都自认为来自“相同的皇家和英雄的祖先”[注1996](#)。他们之所以会落到如今这样的三个国家或三个王朝并立的局面，正是由于亚历山大与手下将领互不信任以及将领之间互不信任所致。[注1997](#)这正是悲剧的根源。

三个王朝各自控制一块地盘，各自与当地的文化交融，各自有本地区的特点。而从社会的角度分析，三个王朝仍存在着社会的融合，而且融合的形式是不一样的。[注1998](#)从个人的层次来看，一方面出现了个人地位远较过去增加的流动性，公民活动边界的可渗透性也扩大了。[注1999](#)这种融合还表现于许多方面，例如，一个公民可以有双重公民身份，可以购买公民身份，可以被授予荣誉公民权，还有，限制性的公民权继承制瓦解了，等等。[注2000](#)

这就是希腊化世界的特色。

五、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的原因

希克斯在所著《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对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一事进行了分析。他指出，在专制君主制之下，“危急时共同体实际上已成为一支军队；然而时机一旦来临，就必须把军队改造成为国民政府的工具。许多事例证实，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阶段；帝国可能不批准它，以致中央政府……只得解散”[注2001](#)。希克斯认为，“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帝国的崩溃”[注2002](#)。这一分析是可信的。

亚历山大只活了33岁，从20岁即位到33岁去世，13年间他建立了一个东起印度河流域、西到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的庞大帝国。

但亚历山大一死，这个大帝国怎么一下子就瓦解了呢？不能归因于亚历山大的希腊化政策，也不能归因于他的东方化倾向。希腊化和东方化都不是导致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的原因。

要知道，所谓希腊化实际上包括了两方面的内容。一个内容是，把希腊城邦一贯奉行的民主和宪制推广于希腊以外的地区。也就是说，不管希腊城邦实行的贵族寡头政体还是民主政治，不管是国王体制还是平民和贵族通过选举而执政的体制，全都应当根据法律、惯例和程序，“僭主政治”不管治理得多么好，总是被当作异类，迟早要被赶下台。另一个内容，是把希腊文化传播和推广于希腊以外的地区。也就是说，在希腊以外的地区，推行希腊语，推行希腊式的城市建设，使希腊人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甚至人们交往的方式传播开来。两方面的内容结合在一起，这才叫真正的希腊化。

但是，亚历山大东征以后在所征服的西亚、北非土地上所推行的希腊化仅仅是第二方面的内容。亚历山大对于被他从波斯帝国统治下解救出来的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虽然保留了它们的自治地位，但却以服从亚历山大为前提，实际上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的自治权是有限的。亚历山大在东征途中所兴建的新城市，尽管从城市的建筑风格和公共设施方面看是希腊式的，但这只是外形而已。希腊城邦的体制并没有被引入西亚和北非。

由此看来，马其顿帝国的迅速崩溃，同亚历山大的希腊化政策并没有多大的关系。

至于东方化，可以说，亚历山大在占领巴比伦城和由此再向伊朗高原挺进的过程中，东方政治体制和东方文化对他的影响的确越来越大，所以说他有东方化的倾向，符合实际情况。何况，亚历山大的根基在马其顿，马其顿的国王专制和中央集权体制，使他有可能对东方政治体制并不陌生，对东方文化也比较容易接受。为了巩固自己在西亚和北非的统治，亚历山大越来越倾向于把自己扮演为神、神的化身和神的儿子，并要求别人崇拜他，这表明他的东方化倾向已经同政治利益结合在一起了。然而，这也不能解释马其顿帝国会在他去逝之后很快就解体了。这是因为，东方化的专制国家并不是没有巩固自己的

手段的。波斯帝国几度兴衰，维持了300年以上，如果不是遭到亚历山大强大军队的快速进攻和追击，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还是会延续下去的。

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可能另有深层次的原因。亚历山大统治区的周围没有强大得足以一下子灭掉马其顿帝国的对手，在亚历山大所征服的土地上并未发生大规模的奴隶暴动、农民起义或土著居民的叛乱，马其顿王族内部也没有出现有实力能同亚历山大抗衡或夺取王位的兄弟、叔伯、子侄。那么，亚历山大一死，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的原因究竟何在？关键可能在于：亚历山大渡过海峡进入小亚细亚之后，一心想早日消灭波斯帝国，行军的速度快，战果也很辉煌，一直打到印度河流域，而没有认真思考过被征服地区的治理问题。这是一个单纯靠军事征服方式，硬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体制、不同文化的居民统一在一起，却没有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制度与之配合的帝国。实际上，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帝国只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军事集团组织而已。亚历山大所依靠的只是跟随他出征或奉命留守的高级将领们，但这些高级将领只知道领兵打仗，也都没有治理庞大的被征服地区的思想准备和长期规划。他们甚至不想考虑这些问题，因为他们知道亚历山大对他们是不放心的，多思考这些问题，反会引起亚历山大的猜忌，对自己有什么好处？他们服从亚历山大，效忠于他，一切奉命办事，才能继续得到亚历山大的信任和重用。而亚历山大死得太突然，在33岁这个正是年轻有为的青壮年时期就过世了，他本人既没有考虑谁来接班，更没有考虑自己离开人世后如何治理这块新征服的土地，实现长治久安。这样一个中央集权的军事集团组织在失去最高统帅而又缺乏一套有效的维护统治的制度和策略的情况下，不分裂分治是不可能的。

亚历山大不是欢迎希腊人随着东征的大军一起来到被征服的土地上么？从实际情况看，的确有大量希腊商人、希腊手工业者、希腊居民来到了西亚、北非，他们在那里住了下来，尤其是在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定居了。他们对发展商业和手工业是有帮助的，他们也把希腊人的观念、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带到了那里，有些希腊人还担任了行政管理人员。但他们没有进入高层领导队伍。高层军政领导仍是马其

顿人。也许两代、三代以后，他们的后裔可能成为治理这块土地的有决策能力的人才，但那是好几十年以后的事情，无补于亚历山大去世后马其顿帝国的迅速解体。

希腊人也有在亚历山大军队中当兵的。其中不少是雇佣兵。但亚历山大越来越不相信希腊士兵，包括雇佣兵。雇佣兵只是为了获取薪酬而当兵，只相信招募他们的雇佣兵头目。亚历山大知道利用他们，但不相信他们。亚历山大深信，“相互倾轧、纪律涣散的希腊人是靠不住的”[注2003](#)。他决定把波斯青年吸收到自己的军队中来，用他们替换希腊士兵，“让希腊士兵回家，首先遣返的是伤兵。看来，亚历山大已经决定依靠波斯人而不是希腊人”[注2004](#)。亚历山大高高在上，他起用波斯士兵，波斯士兵却只服从具体指挥他们的军官，而不管军官是马其顿人、希腊人还是波斯人。亚历山大离波斯士兵太远了，波斯士兵只知道亚历山大伟大，但并不从内心拥护他。所以亚历山大一死，他们就服服帖帖地听命于各自的将军了。而被遣送回乡的希腊士兵（包括雇佣兵，也包括希腊军官），心情是复杂的。能够返回希腊本土，免得战死异乡，这是一件好事；遣返时能得一笔安抚费，生活上还算过得去，这也是一件好事；然而较多的被遣返的希腊军官和士兵却对亚历山大不满，认为亚历山大亏待了他们，断送他们的军事前程。[注2005](#)亚历山大在世时，他们的这种情绪没有表现出来，亚历山大去世的消息传到希腊本土后，他们就把这种反对马其顿和反对亚历山大的情绪表露出来了。其中不少人为亚历山大之死而欢呼，一部分人参加了希腊人反对马其顿的起义。[注2006](#)当然，留守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的马其顿兵力仍然强大，在安提帕特统领下，马其顿军各个击破了起义的希腊人。[注2007](#)

至于亚历山大生前没有指定接班人这一点，固然也是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的原因之一，但相对于亚历山大没有为马其顿帝国设置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制度而言，则次要得多。在当时，即使亚历山大指定了自己的接班人，军权在握并领兵驻守一方的马其顿将领们能认同并效忠亚历山大指定的接班人吗？即使他们不公开树起独立的旗帜，但割据和混乱的形势能避免吗？可见，制度建设比指定接班人要重要得多。一个缺少制度建设的国家不可能不出现领导人死后的无序状态。

六、对亚历山大的评价

对亚历山大的评价，必须根据亚历山大在世界历史进程中所起的作用来分析。历史学家常以“征服者”称号来评论他，但这并不能作为评论亚历山大的作用的主要根据，因为他建立的马其顿帝国的时间太短了。不管怎样，“亚历山大的征服是古代史上最重大的转折点之一”[注2008](#)。这一评论是中肯的。不妨从以下五个方面来加以阐释。

第一，希腊本土自公元前4世纪中叶起已经陷入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困境。希腊人普遍茫然不知所措，更不知道前途是什么，出路何在。正是这个时候，亚历山大继承了他父亲菲利普二世的位置，拓展了马其顿的疆土，灭掉了希腊的宿敌——波斯帝国，为希腊人向西亚、北非的移民和经商活动打开了通道。

即使在希腊本土，菲利普二世南下之前的数百年内一直小邦林立，各自为政，城邦与城邦之间时有冲突，严重时互为敌国，兵戎相见。除了商人为了获利而在城邦之间贩运货物而外，普通的希腊人不可能到其他城邦自由旅行和度假休闲，希腊实际上是十分闭塞的。[注2009](#)自从亚历山大继位并对西亚、北非进行扩张之后，希腊人无论在本土还是在亚历山大新征服的地区，活动范围大为拓展，他们的眼界也开阔多了，他们谋生、发财和施展一技之长的机会也增多了。亚历山大使得希腊已存在多年的闭塞年代一去不复返。[注2010](#)

从上述情况看，无论是亲马其顿派还是反马其顿派，都从亚历山大的事业中受到启示，一扫公元前4世纪中叶那种迷漫于希腊社会的困感情绪。

亲马其顿派认为，亚历山大总的说来没有辜负希腊人对他的厚望，希腊人被他从困惑中引领出来，活跃在前波斯帝国的土地上，而且商业往来使希腊的社会危机有所缓解。社会秩序从无序转向有序；即使是专制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随意抄家，随意放逐和逮捕，随意瓜分私人财产，以及随意杀戮等平民极端派的行为消失了，不再像公元前4世纪中叶那样到处横行无阻了。

而反马其顿派则认为，希腊城邦之所以能长期立足，全在于希腊的民主和宪制理念深入人心，并在历史实践中接受了检验；亚历山大不管东征取得了多大战果，都不能被看成是希腊文化的胜利、希腊精神的胜利，因为马其顿的统治恰恰是违反希腊的民主和宪制理念的。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这一事实，证实了当初反马其顿派对专制主义的谴责是有先见之明的，这也证实了希腊民主制度的正确性和生命力。反马其顿派由此得到鼓舞，决心继续为捍卫希腊式民主原则和希腊精神而努力。

第二，亚历山大在建立庞大的马其顿帝国的过程中，促进了希腊文化的推广，也促进了东方和西方文化的交流。除了希腊商人和希腊移民陆续涌入西亚、北非等地而外，随着亚历山大东进的，还有一批随军的文化人，包括画家、乐师、诗人、演员、魔术师、剧作家和运动员，他们是作为亚历山大的朋友或客人来到西亚、北非的。[注2011](#)这些人来自希腊境内各个城邦，也有来自西西里岛上和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移民城邦，他们总人数约为数千人。[注2012](#)他们参加各种庆典活动，包括公元前324年在苏撒举行的马其顿—希腊人同本地女子的盛大婚礼，他们各自显示才能。[注2013](#)这样也就把希腊文化传播到波斯帝国曾经统治过的土地上。亚历山大死后，这些随军而来的文化人中，有些返回希腊本土，有些则留在东方。

尽管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帝国迅速崩溃，但随之在西亚兴起的塞琉古王朝和在埃及兴起的托勒密王朝，在公元前3世纪以后的长时间内一直是希腊化世界的繁荣地带，是希腊化文化的中心，说得更确切些，“所谓希腊化文化，是东西方历史在这一时代相互汇合下的文化”[注2014](#)。没有亚历山大，就不可能形成希腊化文化和希腊化世界。

最重要的是，“因亚历山大的武功而被希腊化了的东方，对希腊精神发生新的影响”[注2015](#)。这里所说的“对希腊精神发生新的影响”，主要不是指亚历山大吸收了东方文化中专制主义的内容，也不是指亚历山大采纳了东方惯有的对帝王崇拜的传统，而是指：“从东方供给它的神话的表现以及纯粹实用或纯粹魔术的实践的混乱的一堆中，希腊的天才往日曾引申出科学和哲学的理性作品。”[注2016](#)希腊精神由此增添

了新的成分。此后，“依旧是东方思想那种跳跃不定的火焰，点燃了它最后的光辉”[注2017](#)。

第三，从经济方面看，亚历山大对西亚、北非大片地区的征服为希腊经济的恢复以及西亚、北非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增添了活力。在菲利普二世南下和亚历山大继位前后，希腊各个城邦实际上处于经济衰微状态，城乡经济都凋敝不堪。[注2018](#)在这些城邦，由于社会矛盾尖锐，境内动荡不安，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希腊手工业品无论在国内市场上还是在国外市场上，销路已日益萎缩。[注2019](#)而希腊人口过剩现象的不断加剧、手工业生产的逐年下降以及商业活动的相应衰退，使希腊的政治、经济、社会危机也更加突出了。[注2020](#)这实际上是一个恶性循环：经济越是停滞、衰退，社会问题就越严重；而社会问题越严重，工商业生产环境就越糟，有钱人纷纷逃离城邦，经济也就更加衰退了。

出路何在？希腊人自己几乎找不到摆脱困境之路。他们只能从更换城邦领导人和重组政府方面着手，但这依然未能恢复社会秩序和振兴经济。在这种困难形势下，亚历山大东征为希腊人指明了出路，不管希腊人愿意不愿意，希腊商品的新市场毕竟打开了，希腊的对外移民也就有了发财致富和安居的绝好机会。总之，亚历山大的征服活动帮助了希腊经济的恢复，并且引导希腊人进入一个发展商业活动和振兴经济的新时期。[注2021](#)

虽然亚历山大过早去世和亚历山大死后发生了亚历山大手下将领们争夺继承者地位的长期战争，打乱了希腊经济的复兴行动，但在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安提柯王朝相继建立后，三家分治的大局稳定下来了，希腊人继续在希腊化世界中找到新的发展空间。[注2022](#)

在讨论亚历山大东征对希腊经济的影响时，也不应该忽略下述事实，即波斯帝国大量金银财宝落入亚历山大手中之后，亚历山大把其中一部分投入市场，而从亚洲回到马其顿和希腊后，又把他们带来的金银（一部分作为战利品带回，另一部分作为奖赏或安抚费带回）陆续投入市场，于是市场上的金银数量一下子增加了很多，就如同16—

17世纪西班牙把在美洲掠夺到的金银运回欧洲，造成“价格革命”，引起欧洲市场上的物价急剧上升一样，这也使得马其顿、希腊和亚历山大新征服的地区的物价大幅度上涨。[注2023](#)普通的希腊人在大掠夺中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但纷纷成为物价上涨的受害者。[注2024](#)他们抱怨不已，这是可以理解的。[注2025](#)

第四，亚历山大在占领西亚、北非并且从印度河返回定居于巴比伦城之后，他不仅传播了希腊文化，而且他本人以及他的将军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东方文化的影响或接受了东方文化。从政治理念上说，希腊人同东方国家的君主与臣民是很不一样的。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希腊人从城邦制度建立后，民主和宪制深入人心，连斯巴达都不例外，更不必说雅典等城邦了。在普通希腊人心中，领袖无非是公民中的一员，甚至神和人也没有什么不同，神虽然众多，但神和人却是相通的。领袖不是神，也不是神的化身或神的儿子。自从亚历山大征服东方以后，希腊人被带进了希腊化时期。在此后所建立的希腊化王国内，希腊的城邦在王权面前已算不了什么：“城邦已不重要，它不再激起那种坚信它能够满足公民们需要的理念：在那些人类的救世主和大恩人、即希腊化王国的统治者面前，城邦的保护神显得苍白无力，只有王国的统治者能够毫无疑问地拯救和帮助他们的朋友”[注2026](#)。这正是东方的观念，因为在东方，君主被尊为神或神的化身，高高在上，神的旨意是通过君主而传达给人间的。

这意味着，尽管亚历山大灭掉了波斯帝国，推翻了西亚当地人原有的政治制度，使希腊文化扩大到近东一带，这是他的功绩，[注2027](#)但在亚历山大的统治下，东方化的要点全都体现在亚历山大的政策措施之中，即东方的上述政治理念制度化了。于是就逐渐形成了希腊化世界的专制政体，也就是实现了多少还带有部落制度传统的马其顿国王体制向东方专制政体的过渡。

亚历山大在巴比伦城定居后，东方化的影响越来越大，他成了一位保留了希腊文化教养的东方式的最高统治者。他为什么不想回到马其顿或希腊本土去看看？可能他太忙，也可能他更留恋东方。至少可以表明亚历山大变了：他已经不是刚渡过海峡进入小亚细亚时的亚历

山大了。“亚历山大死的时候还是个青年，但不再是一个希腊青年，而是沉溺于穷奢极欲、腐败和恣睢暴戾中不可自拔的年轻人。”[注2028](#)他征服了波斯，但“被征服的波斯已然俘虏了征服她的人”[注2029](#)。

亚历山大的言行和神化自己的行为，影响了他手下的马其顿将领们。托勒密、塞琉古、安提柯之所以都把东方当作自己的新领地，愿意分治，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们被东方肥沃富饶的土地所吸引的结果。他们热衷于在分治的土地上建立东方的专制体制，而不满足于他们的故乡马其顿王国的体制。他们和他们各自的继承者全都东方化了。安提柯的儿子德米特里和孙子安提柯·贡那特后来之所以率军返回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是在安提柯争夺两河流域的战争中兵败身亡并丢掉了小亚细亚的情形下不得已做出的选择。即使如此，安提柯王朝建立后依然念念不忘西亚肥沃的土地。

第五，亚历山大建立的庞大的马其顿帝国，尽管存在的时间很短，但却大大促进了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

从文化交流看，东方和西方人员接触的增加和交流的频繁，使得希腊人对印度的了解，特别是通过印度和中亚细亚对中国的了解，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注2030](#)希腊人对佛教的了解，以及佛教思想对希腊化时期希腊哲学的影响，也开始于亚历山大进军印度河流域以后。[注2031](#)

从经济交流看，东西方贸易的开展和双方产品的输入输出，虽然在波斯帝国时期就已存在，但亚历山大东征以后规模显著扩大了。特别是，西方同远东的商道的开辟，那是亚历山大东征以后的事情。[注2032](#)商路就是财源，商路开辟意味着财富的即将获得。有这样一种说法：“亚历山大大帝东征的动机一部分也是经济的，就是说，要打破波斯对西方商业的障碍，要消除欧洲和远东间的中间商人。”[注2033](#)亚历山大这方面是成功的。结果，“由于波斯的覆亡，希腊和叙利亚人获得了大利，同时，东方奢侈品的价格，在地中海区域城市的市场上也跌落了”[注2034](#)。

亚历山大死后，将领们的主要争夺地区就是西亚，不正是由于这一带不仅土地肥沃，而且也是通向印度和远东的商路必经之道吗？财富和权力是不可分的，要征服他国，要扩大权力，必须先有财富，而东方就是巨大的财源。[注2035](#)这就是古代的重商主义。这种古代的重商主义被认为可以同近代初期欧洲兴起的重商主义相比拟：“东方国家对希腊贸易的开放相当于美洲和印度的发现。”[注2036](#)

在这里还要指出，亚历山大东征和对西亚、北非的控制对于货币标准化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在亚历山大继位之前，在马其顿和希腊城邦通行着各种不同的货币，成色也不一；在亚历山大征服西亚、北非之前，在波斯帝国境内通行着不同年代、不同区域发行的货币，标准也不一样。这样，给商业和投资活动带来诸多不便。亚历山大很重视这个问题，他“是文明世界统一思想的主要的积极推动者。这一思想指引着他的货币政策。他打算在他的帝国内建立一种通货，这种通货因其丰富、可靠和成本低廉，并有一定政治措施的帮助，将结束此前盛行的货币混乱和无序状态”[注2037](#)。货币的标准化，正是亚历山大东征以后竭力想实现的结果之一。“亚历山大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他的货币压倒一切而成为帝国的通货。”[注2038](#)这就是当时的标准货币。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后继者们效法他，在各自的国家中都铸造自己的货币，供市场流通。[注2039](#)“这些钱币不论是在造型上还是在风格上都和亚历山大的钱币相似。事实上，塞琉古一世所铸造的钱币和亚历山大的钱币一模一样，只是王冠的名称改变了而已。”[注2040](#)

亚历山大铸造的标准货币是银币，“它起源于先前流行于地中海世界希腊语地区的阿提卡标准德拉克玛货币。结果，亚历山大币制在历史上成为流行最广泛，也最为人们乐意模仿的币制”[注2041](#)。亚历山大钱币可以肯定地说是一种通行的国际性货币。[注2042](#)这些结果都是亚历山大本人始料未及的。

七、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

亚历山大给后人留下了什么？是盖世的军事征服？是扩大的疆土？是东方被征服地区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也许可以这么说。但更准

确地说，应当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融合后所产生的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文化。

亚历山大的去世，使一个时代结束了，又使另一个时代开始了。怎样理解“一个时代的结束”？所结束的是亚历山大作为征服者的时代。也就是说，马其顿扩张的时代结束了，亚历山大建立的马其顿帝国统治的时代结束了。怎样理解“另一个时代的开始”？所开始的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从而形成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文化的时代。也就是说，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开始了，它们相继登上了历史舞台，各自为希腊化文化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这一由亚历山大开创的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的时代，一直延续下来，“在这个希腊化世界内，如此众多的隔离墙倒塌了：这是一个广泛相互交流的时代”[注2043](#)。这显然要首先归功于亚历山大，因为正是亚历山大最早把地中海东部地区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帝国。[注2044](#)这个单一的帝国尽管存在的时间十分短暂，但亚历山大的后继者们把东西文化广泛交流的格局延续下去了。

再往后，罗马在灭掉安提柯王朝之后，又相继灭掉了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但罗马对希腊化世界的统治并没有改变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继续交融的趋势。“重建随着亚历山大大帝被埋葬的单一帝国的任务交给了罗马。在罗马和平的极大权威之下，罗马道路把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一个行省又一个行省捆绑在一起，使罗马世界在交流相互的日常生活中连成一片。”[注2045](#)虽然罗马为了做到这一点，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无可否认，“这就是罗马对地中海整体主义所做的贡献”[注2046](#)。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才是亚历山大的继承者，罗马完成了亚历山大未能完成的事业。

再往后，罗马灭掉了托勒密王朝，结束了希腊化世界各个王国独立的岁月，从亚历山大去世算起，大约过了300年。这300年间，亚历山大相对于热衷于东方化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来说，只不过是一个象征而已。[注2047](#)尽管希腊化世界被统一于罗马之后，武功卓越的罗马皇帝图拉真在巴比伦祭奠了亚历山大大帝；图拉真还自觉地模仿

亚历山大，也沿着幼发拉底河航行到海上，并声称他走得比那位马其顿国王更远；[注2048](#)但这一切只不过表明亚历山大依旧作为一种象征或符号留在马罗皇帝的心中，表明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融合依旧是罗马帝国的一个目标，至少罗马帝国东部是这样。

第十一章 安提柯王朝

第一节 安提柯王朝的政治体制

一、安提柯二世

上一章已经谈到，安提柯王朝是亚历山大的将领安提柯的孙子安提柯·贡那特于公元前276年建立的，又称马其顿王国，建都培拉城。安提柯·贡那特称安提柯二世。

安提柯二世的父亲是德米特里，母亲是安提帕特之女菲拉。由于安提帕特是菲利普二世的宿将，亚历山大东征时奉命留守马其顿，并负责监视希腊，所以安提帕特家族在马其顿和希腊一直拥有很大势力。[注2049](#)现在，安提柯二世继承其父德米特里的权位，他作为安提帕特的外孙，对马其顿和希腊进行统治，是有合法依据的。这正是他所建立的安提柯王朝得以巩固下来的一个重要原因。[注2050](#)

然而，即使有这样的家族背景，又有德米特里麾下的精悍的军队作为实力基础，安提柯二世建立新王朝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这是因为，马其顿既然是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的老家，亚历山大的将领们又都是从马其顿随着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本人一路建立战功而提升上来的，加之，历来争夺马其顿王位又是那么激烈，所以安提柯要建立新王朝的困难不容低估。[注2051](#)所有的亚历山大事业的继承者都看中马其顿，这里是他们共同的故土，他们都曾指出，要保证继承者在马其顿平稳交替，其办法就是老国王去世前就从诸子中指定并任命其中一人作为“共同执政者”，让被选中的接班人获得信任并积累经验，使老国王能够放心，也使得每一个人能够适应未来的变化。[注2052](#)德米特里正是这样把权力移交给自己的儿子安提柯·贡那特的。他希望安提柯·贡那特能够使家族的事业延续下去。[注2053](#)但安提柯·贡那特懂得，仅有父亲德米特里的信任还不够，更重要的是，马其顿和希腊这一大片土地经过多年的战乱已遭到严重破坏，人口不断外流到西亚和北非，兵

源也已不足，打仗不得不依赖雇佣军，比如说依靠由希腊人和蛮族加拉太人组成的雇佣军。[注2054](#)他还必须建立新的政治体制，这一政治体制，既要体现马其顿王国国王专制的传统，又要考虑到希腊城邦的稳定对于安提柯王朝兴衰的重要性，即既要在一定程度上是官僚化的，又能在遭到入侵时让城市显示出自信力，并以此作为依托。[注2055](#)

因此，尽管德米特里为安提柯王朝的建立准备了很好的条件，但安提柯·贡那特建立新王朝并成为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二世后，必须着手解决以下三个政治方面的迫切问题：

1. 巩固北部边境的安全，防止蛮族南侵；

2. 协调自己同希腊各个城邦之间的关系，使安提柯王朝得以在希腊人的支持下稳定和发展；

3. 处理好同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关系，这样才能保存安提柯王朝的国力，才能在爱琴海两岸立足，在爱琴海上保证商路的通畅。

安提柯二世是一个有作为的国王，通过他的努力，基本上做到了这些。

二、北部边境的安全

马其顿北部边境以外的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和多瑙河流域，散居着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的游牧部落。他们羡慕和嫉妒希腊本土的富庶，总想乘机南侵，马其顿处于这些游牧部落南侵希腊本土的必经之路上。何况，马其顿在富裕程度上虽然比不上希腊本土，但相对于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和多瑙河流域而言，仍算是富庶的，所以也是蛮族游牧部落的劫掠对象。公元前4世纪后期，马其顿国王们就一再被北部游牧部落的侵袭所困扰。亚历山大继位后，先率师北上抗击蛮族，是有道理的。

公元前280年，正值德米特里死后的第三年，安提柯·贡那特已继位，马其顿和希腊本土遭到了来自意大利北部和巴尔干半岛北部的高卢人和其他游牧部落的侵袭，他们专为劫掠财物而来，见男人就杀，见妇女就奸淫，见财物就抢，见房屋就烧，抢了就跑，安提柯·贡那特为此十分头痛。这些侵袭之所以难以应付，很可能有希腊奸细引路。安提柯·贡那特用了很大精力，使用雇佣军的力量，才于公元前277年把高卢人和其他部落赶到小亚细亚，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才安定下来。隔了一年，安提柯·贡那特才建立安提柯王朝。

北部边境的安全还包括对色雷斯人的安抚。色雷斯人是一个老问题了。色雷斯人居住的地区，既不属于马其顿王国，也不属于希腊本土。马其顿王国只是在自己势力强大时，让色雷斯人归顺，但并不把色雷斯划入王国领土。实际上，从马其顿建国到安提柯王朝建立，甚至直到罗马人征服希腊全境之时，色雷斯人一直没有真正服从过中央政权。这些部落居民，“在山区中过着野蛮的生活，并且是十分桀骜不驯的”[注2056](#)。他们不受节制，不服从军事征集，不愿奉命迁移到其他地方，而且反抗向他们征税。“他们手里有武器，有年轻力壮的战士，有不自由毋宁死的决心。”[注2057](#)他们的特长是外出当雇佣兵，亚历山大当初就用丰厚的薪酬和奖赏使他们成为一支善战的军队。安提柯王朝为了使北部边境安全，继续对色雷斯人采取安抚政策，而不干预他们的内部事务。甚至后来罗马人也如此。[注2058](#)

三、协调与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

协调马其顿与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最早是由安提柯二世之父德米特里提出来的。正如上一章所指出，伊普索之战中，德米特里之父安提柯兵败身亡，德米特里率领余部西进。他认识到今后在马其顿同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上，必须改变马其顿过去一贯的做法，应以友好态度对待希腊人，这样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注2059](#)如果缺少了希腊人的支持，马其顿自身的资源甚至人力资源都是不足的。[注2060](#)很可能是由于在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临朝期间，马其顿就已经汲干了马其顿国内的人力，大批成年男性从此离开了故土就再也没有回

来。[注2061](#)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军队的一大部分在亚历山大死后从未复员回乡。[注2062](#)相反地，留在东方的马其顿军队有时还从马其顿补充新兵，他们又离开了马其顿；其中许多人以及他们在服役期间所生的孩子都作为移居者而留在东方。[注2063](#)这样，马其顿的人力就更为短缺了。到安提柯二世建立安提柯王朝时，或再过一段时间，距离亚历山大东征时已过去六七十年了，马其顿的人力可能渐渐恢复到亚历山大以前的水平，但仍然是经受不了战争的打击的。因此，安提柯二世一上台就把马其顿与希腊之间关系的调整放在重要的位置上。

安提柯二世处理马其顿与希腊之间关系的基本思路是：允许希腊城邦自治，只要它们不采取公开反叛的行动，就不干预城邦的自主权，社会矛盾由城邦自己按照根据程序和规则制定的法律处理，即使社会上和学术界有反马其顿的言论，也听之任之，不予置理。安提柯王朝实行的依然是中央集权的体制，国王的地位不能动摇，在这个前提下，对希腊城邦采取了适当宽松的政策。这是一种有限的二元政治体制：一方面，维持中央集权的国王体制，另一方面，给予希腊城邦较多的自治权。但这种二元政治体制中，中央集权的国王体制仍是主要的。比如说，只要某一个城邦公开反叛，马其顿国王可以下令予以镇压。

换一种说法，在中央集权的国王体制之下，城邦归顺国王是主要的，是前提。因此，这种有限的二元政治体制不等于希腊城邦的民主政治的延续。城邦民主自治一词，“在推行君主制的过程中，渐渐失去了原来的含义，甚至被人滥用”[注2064](#)。雅典如此，甚至原来在实行城邦制方面比雅典毫不逊色的罗得斯，“在安提柯王朝时期也成了王国政府统治下仅有民主政治形式的自治城市”[注2065](#)。

二元政治体制，更确切地说，有限的二元政治体制，是从属于安提柯王朝的，马其顿王国是这种二元政治体制的主要部分。那么，安提柯王朝是什么性质的王朝？马其顿王国是什么性质的王国？可以简要地说：安提柯王朝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马其顿王国是一个专制的封建王国。安提柯王朝统治下的社会是封建社会。尽管在马其顿境内还保留了部落联盟时期传承下来的贵族参政议政的惯例，尽管

在希腊本土境内的城市还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城邦自治制度，但这些都妨碍安提柯王朝是一个封建王朝。奴隶制经济只是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而且是依附其他所有制之上的。

安提柯二世尤其看重的是要处理好马其顿和雅典之间的关系。他“虽然在雅典附近的比利埃夫斯港驻扎了一支警卫部队，但他并不侵蚀雅典的政治权利和自治”[注2066](#)；马其顿警卫部队驻扎于该港的目的也在于他“希望控制这个重要的港口”[注2067](#)，他想“尽可能使它成为自己的商业中心、自己的结算中心，成为罗得斯和提洛（它们是托勒密王朝的大市场）的竞争对手，也成为米利都和以弗所的竞争对手（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反复地争夺对它们的控制权）”[注2068](#)。可见，安提柯二世对雅典是非常重视的。他之所以对雅典采取宽容的态度也出于同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斗争的考虑。[注2069](#)

这里还需要提到，安提柯二世是斯多噶学说的信奉者，他同斯多噶学派的创立者芝诺的关系很好，芝诺也把安提柯二世当成自己的朋友。[注2070](#)这对于安提柯二世协调马其顿和希腊城邦之间的关系方面起着良好的作用。[注2071](#)

四、处理好与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的关系

安提柯二世根据公元前3世纪前期的国际形势，懂得在同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相比时，安提柯王朝的力量要弱得多，[注2072](#)因此不能同这两个王朝硬拼，而必须采取灵活的外交政策，该妥协时就妥协。马其顿人力资源不足问题在这一外交决策时同样起着重要作用。比如说，在马其顿人力不足的条件下，安提柯王朝要扩大军队编制，只有依赖雇佣军，而雇佣军的费用很大，安提柯王朝财政收入有限，不敢扩充。[注2073](#)

相比之下，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控制的疆土要比安提柯王朝（马其顿加上希腊本土）大得多，财力和人力都大大超过安提柯王朝。例如，塞琉古王朝就招募了伊朗人充任骑兵，这是安提柯王朝远远不如的。[注2074](#)不仅如此，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都吸引马其顿人

和希腊人前去工作和移居，安提柯王朝成了人口输出国，这更是安提柯二世所担心的。[注2075](#)考虑到这些情况，安提柯二世决定把自己的抱负局限于对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的控制，不像自己的祖父和父亲那样总想同托勒密和塞琉古争夺小亚细亚、西亚和北非。[注2076](#)

安提柯王朝之所以不再同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争霸于小亚细亚、西亚和北非，除了自身实力不如它们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尽管安提柯二世实行了二元政治体制，对希腊城邦较为宽松，让它们在服从中央政府的前提下有较大的自治权，但希腊城邦的反马其顿倾向始终未能消除，甚至在马其顿也发生了反对安提柯二世统治的暴动。

在马其顿，当北方的蛮族侵入马其顿境内时，公元前279年发生了阿波洛多鲁斯领导的贫民暴动。据说暴动分子与入侵的高卢人有勾结，并充当内应，[注2077](#)至少是乘马其顿军队同入侵的蛮族交战而无力顾及国内治安之机发生暴动的。暴动者抢夺财宝，杀戮富人，洗劫商铺。[注2078](#)结果，马其顿军队既驱逐了入侵的蛮族游牧部落，也无情地镇压了暴动分子。

在雅典，从公元前266年起，开始了由克列摩尼德斯率领的反马其顿起义。这实际上是已延续了数十年的反马其顿派活动的再次爆发，所不同于以往的是这次持续时间长，前后5年，到公元前261年才结束。另一个特点是：这次反马其顿起义得到托勒密王朝的支持，声势浩大，一度占领了雅典，赶走了马其顿驻军。安提柯二世不得不亲自率军南下平乱，于公元前262年重新占领雅典，公元前261年最终平定起义。安提柯二世对待雅典的政策仍是宽厚的。[注2079](#)他只是留下了马其顿驻军，禁止雅典以后参加与外国或希腊其他城邦的同盟，也不准它卷入任何战争；而雅典依然是一个自治城邦，它的自治权被保留下来了。[注2080](#)

斯巴达也不平静。尽管在菲利普二世南下后，斯巴达一直不顺从马其顿，但由于斯巴达已经衰落，实力大不如前。到安提柯·贡那特统治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时，斯巴达仍不服气，要求独立，结果于公元前

280年爆发了反安提柯·贡那特的战争。[注2081](#)但希腊一些城邦都站在安提柯·贡那特一边，斯巴达是孤立的，所以它未能如愿成为独立主权国家，更谈不上称霸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了。[注2082](#)

正因为安提柯王朝对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的不安定都有顾虑，所以它对外部的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采取妥协的政策是必然的。

五、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

在亚历山大的马其顿帝国分治而成的三个王朝中，安提柯王朝是受希腊文明的影响最大，从而也是东方化程度最低的一个王朝。“对统治者的崇拜尽管在叙利亚被人尊崇，但在马其顿自己的国土上却没有发生。”[注2083](#)虽然三个王朝的国王们同样“既不是希腊人，也不是东方人，他们是马其顿人”[注2084](#)，但安提柯王朝的基地是在马其顿而不是在西亚或北非，而且安提柯王朝所管辖或控制的范围是希腊本土，这里住的都是希腊人，而不是西亚或北非那样的多民族居住的地区，所以安提柯王朝的国王不需要像托勒密王朝或塞琉古王朝的国王那样沿袭亚历山大的做法，用神、神的化身或神的儿子来装扮自己。

比如说，“在希腊化各王朝中，只有安提柯王朝的国王是作为人，而不是作为可以为所欲为的神进行统治”[注2085](#)。当然，当安提柯·贡那特之父德米特里最初率军队占领马其顿时，也不是没有仿效亚历山大来神化自己的想法。但他认识到这在马其顿是行不通的，马其顿人依然具有传统的对国王的信任，但并不把后者当作神，否则就会“毫无必要地得罪了这个民族最强烈的感情”[注2086](#)，甚至会使臣民抛弃了他。[注2087](#)至于希腊本土，那就更加行不通了，因为这里深受希腊文化、希腊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效法东方对君主的神化和膜拜，只能激起他们更大的反抗情绪。

又如，安提柯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不一样之处还在于：在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国王选择大臣、部将和亲信时，都重在国王同他们的私交，“常有浓厚的个人感情色彩”[注2088](#)。而安提柯王朝，则根据传统，根据马其顿王国祖传习俗，“国王在军事机构的辅

助下施展他们的权威，军事机构由当地的贵族构成，这些贵族的意见通常会得到认真考虑以维持马其顿人的强大和繁荣”[注2089](#)。这意味着马其顿王国的传统统治方式在安提柯王朝基本上保留下来了。

再如，无论是托勒密王朝还是塞琉古王朝，在高度中央集权的前提下，由国王派遣总督统治国内各个地区，总督虽有治理地方的权力，但大权是国王独揽的，这正是东方专制体制的体现。而在安提柯王朝，“马其顿本身就是个联盟，至少是一个联盟集团”[注2090](#)。也就是说，安提柯王朝更像是一个联邦制国家，马其顿是盟主，希腊各个城邦等于是承认马其顿为盟主的加盟者。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中做了一个形象化的比喻：马其顿同希腊城邦的关系好像是德国统一以前普鲁士同德国其他各邦之间的关系。[注2091](#)这是同东方专制国家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截然不同的。

第二节 安提柯王朝的经济和社会概况

一、安提柯王朝的城市化

将近一百年前，菲利普二世由马其顿率军南下，到了公元前3世纪前期，安提柯二世建立了安提柯王朝，把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结合在一起了。但这时的马其顿同100年前相比，并没有很大的变化，马其顿同希腊本土远远没达到融为一体的地步。

这时的马其顿依然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的地区。“从社会上和经济上看，马其顿仍同过去一样，是一个由部落构成的、而且几乎是分封结构的国家。”[注2092](#)安提柯王朝的国王们在马其顿拥有大片领地以及所征服的广大地区。马其顿的贵族同国王本人一样，也拥有大块地产，他们形成了国王的近臣群体，而小地主则构成国家的中坚分子。[注2093](#)“国王们有时把土地作为‘礼物’分赠给他们的朋友，但这些土地并不是作为接受者的绝对财产，而是作为可以撤销的赏赐。”[注2094](#)可以看出，对安提柯王朝时期的马其顿而言，土地的重要性是明显的。城市化的进程相当缓慢。在亚历山大登位之前，马其顿已经有了一些城

市，亚历山大登位后直到亚历山大去世后，马其顿境内又出现了一些新建的城市。这些城市在安提柯二世和他的继承人统治期间，一直存在着，并逐渐走向希腊化。[注2095](#)不过，总的说来，这并未改变马其顿仍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的社会性质。

在安提柯王朝，马其顿同希腊世界仍然是两块不同的土地。希腊本土，即众多希腊城邦所在地区，城市是经济活动中心，农业虽然也重要，但由于土地兼并严重，农村人口外流，战乱又不断，农田荒废的情况常见，所以农业已不像城邦兴盛阶段那样受到重视。安提柯王朝的国王们无疑是希望加快马其顿城市化的速度。这是因为，马其顿城市化的加快意味着马其顿和希腊本土融为一体的速度的加快，这样，“一个统一的希腊会比马其顿强大，但希腊一定不要联合起来反对马其顿”[注2096](#)，这就是安提柯王朝的理念。然而，加快马其顿的城市化，以及使马其顿的城市希腊化，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要知道，马其顿人是比较富裕的，不仅因为这里有大片土地、森林、草场，适合于大小土地所有者经营农业、牧业、伐木业，也不仅因为这里有矿藏，而且商业也很兴旺。更重要的是，从菲利普二世时期开始（甚至比这更早一些），直到亚历山大死后，这里产生了许多将军和官员，还涌现了大批士兵，他们服务期满后回乡，带回了资产，包括国王的赏赐、薪俸和其他财产，他们一般把这些用于本地的地产投资，并建造住宅。[注2097](#)他们不像安提柯王朝那样热衷于城市化，他们认为像现在这样安居于农村，生活很舒适，城市化的快慢同他们有什么关系，为什么一定要加快马其顿的城市化呢？

再以希腊本土的城市化来说，应当注意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前，希腊本土的城市发展已经达到了鼎盛阶段。从那时以后，由于长期战乱不止，伯罗奔尼撒战争祸及的区域又广，希腊北部、中部和南部的许多城市遭到严重破坏，加上公元前4世纪前期一些城邦又有激烈的内部动乱，经济衰退，社会秩序破坏，城市中的富人或被抓被杀，或举家外逃。直到亚历山大登位并进行东征，希腊本土的城市经济才逐渐恢复，但与此同时，手工业者、商人、自由职业者等等移民西亚、北非的，也越来越多。这种移民的趋势在安提柯王朝建立后也没

有停止。所以说，安提柯二世及其继承人统治期间，希腊本土的城市化至多只是恢复到过去曾经达到的水平，而很难说有什么大的进展。

以大城市来说，在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有新建的亚历山大里亚，在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西亚，有安条克这样的大城市，但从来没有听说在安提柯王朝统治区域内有什么能够同亚历山大里亚和安条克媲美的、有影响的大城市，[注2098](#)无论是新建的，还是扩建的，统统没有。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在希腊本土，如果经济恢复到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那么恢复到原有的城市规模就够了，不需要建立新的大城市或扩建原有的城市；而在马其顿，那里的贵族、大户习惯住在乡间而不愿住在城市里，他们不屑于经商，也对城市的娱乐活动不感兴趣。[注2099](#)

二、安提柯王朝时期的雅典经济

本书第八章已经谈到，公元前4世纪中叶马其顿人尚未南下时，雅典和当时希腊其他城邦一样正处于城邦制度危机和社会危机相交织的困境中，包括雅典人在内的许多希腊人都对城邦的命运担忧，都在寻找出路。于是在希腊政界形成了亲马其顿派和反马其顿派的激烈争论，雅典一直是这两派势力争论的中心。从菲利普二世率领南下，到亚历山大登位、亚历山大东征、亚历山大去世，直到马其顿帝国解体和安提柯王朝的建立，在这长达数十年的时间内，雅典反马其顿派的活动始终没有停止，但历次行动都失败了。因此，雅典的港区一直驻守着马其顿军队，安提柯二世认为雅典的战略地位太重要了，[注2100](#)这可说是对雅典不同于对待希腊其他城邦的特殊待遇。[注2101](#)但也正如前面所提及的，安提柯二世对雅典的政策仍比较宽容，他允许只要不再反对马其顿，就继续保留雅典城邦的自治权。对雅典的最严厉的惩罚，也不过是禁止雅典同外国或同希腊其他城邦结盟，也禁止雅典参加任何城邦组成的同盟。这样，雅典只好专心致志于工商业活动，至多只能关注本城邦的公共事务，而有关希腊其他城邦的问题和各个城邦之间的关系，雅典一律不准参与。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对雅典并不是一件坏事，因为这时的雅典急需发展经济，它反而在安提柯王朝时期度过了一段和平发展的岁月。[注2102](#)雅典继续作为希腊文化中心发挥

作用；雅典作为经济中心，本来地位已经下降，爱琴海上的提洛和罗得斯、希腊本土上的科林斯、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米利都和以弗所都成为雅典在商业方面的竞争对手，有些还超过了雅典。[注2103](#)雅典必须奋起直追，才能恢复昔日的辉煌。这也正是安提柯王朝对雅典的希望。

但雅典毕竟是雅典，不能认为雅典这样的老城市退化了。说雅典已经退化，“这是一个值得审核的命题。在有些方面，它是错误的”[注2104](#)。雅典在安提柯王朝统治之下，不仅在文化上依然有新的建树（参看本书第十四章），在经济上同样也是有成就的。下面分别从手工业、商业、农业、社会政策和社会结构等方面加以阐述。

1.手工业

这一时期，雅典的手工业有较大的发展。一方面，随着希腊本土社会治安逐渐好转，市场日益恢复并且扩大，另一方面，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在西亚和北非的统治已巩固下来，市场上对雅典手工业品的需求量上升了。雅典的手工业品一直以工艺精良著称，销往西亚、北非的数量不断增多。

但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雅典的手工业劳动力的供给不足。雅典的不少能工巧匠移民到西亚、北非去了，即使干粗活的工人也找不到。于是雅典手工业中所使用的奴隶人数急剧上升。被释奴隶的增多，也有助于劳动力供给的改善。还应当指出，到了公元前3世纪末，家庭中的孩子人数普遍减少，极少见到一个家庭有四个或五个孩子，通常一个家庭只有一个孩子。[注2105](#)这显然促使被释奴隶的增加和奴隶使用人数的扩大。

那么，大量奴隶来自何处？来自这些年内战争中俘虏的增多。奴隶贩子通常跟随军队一起行动。军队在战场上俘获了大批败军士兵，甚至把支持败军一方的城乡居民也掳走；如果没有亲属来赎回，就以较低价格卖给奴隶贩子。奴隶贩子把购来的奴隶运到爱琴海上的提洛和罗得斯，那里有兴旺的奴隶市场，雅典等城邦的奴隶商从奴隶市场买进奴隶，运回雅典等地销售。希腊人，不管家境如何困难，总是珍

视自由的。他们被俘虏后，唯恐被变卖为奴隶，所以家人即使卖掉家产或向亲戚朋友借钱，也要交付赎金。[注2106](#)这样，势必使家中有人在战争中被俘的家庭变得更加穷困。

2.商业

安提柯王朝时期，雅典商业日趋活跃。需要指出的是以下四点不同于过去的新情况。

第一，市场扩大了。埃及同雅典之间的贸易往来比过去增加许多，两河流域、阿拉伯半岛，甚至远至印度，都有雅典商人在活动，输出希腊本土的商品，输入托勒密王朝和塞流古王朝管辖地区的商品。

第二，竞争对手增多了。雅典商人在海外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竞争对手，不仅有希腊其他城邦的商人，而且还有这些年来移民于西亚、北非的希腊人。尽管如此，只要市场在扩大，商路继续畅通，对雅典的影响不大。

第三，同贸易联系在一起的海运业有了很大发展。过去长时间内，冬季船只不出海，“几乎是每一个船主的戒律”[注2107](#)，这就大大限制了雅典海运业的发展。但从公元前4世纪末开始，“冬季航海已习以为常。商业发展的要求，终于消除了航海业的传统淡季”[注2108](#)。

第四，对付海盗成为海外贸易一大难题。安提柯王朝建立前后，海盗横行是“希腊世界生活的一个公认的特征”[注2109](#)。过去的海盗主要来自外国，如意大利、伊利里亚和黑海沿岸地区。安提柯王朝时期的海盗则主要不是外国人。这是因为，来自意大利中部的蒂勒尼亚海盗在安提柯二世之父德米特里当政以后已经从爱琴海上匿迹了，伊利里亚人只在他们的海域内进行海上劫掠，而黑海的海盗则从不越过海峡南下。[注2110](#)这样，活跃于爱琴海的海盗都是本地人，他们地势熟悉，又就近抢劫，逃逸也快，因此“爱琴海处于本地海盗的掌握之中”[注2111](#)。这些本地的海盗都是有组织的，他们或者被托勒密王朝利用，以损害安提柯王朝的利益，或者被安提柯王朝利用，以增加自己的收

入。[注2112](#)从而这些有组织并且还有一定支持者的海盗不易对付。他们的根据地有多处，不限于克里特岛一地，而且港口的防守严密。特别是，当他们的船只满载着劫来的财物出现在商业港口时，却受到所有商业港口的欢迎。[注2113](#)

爱琴海甚至说整个地中海的海盗，要再过200年左右，到罗马共和国晚期，才被肃清。

在阐述雅典商业的发展时，还需要提到雅典的金融业状况。雅典当时是一个国际性的商业城市，它的金融业相当兴盛。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前的雅典繁荣时期，在雅典市场上就有了以货币兑换为业务的商人，他们甚至被称为“银行家”，因为他们兼营放贷业务。关于这些，本书上册已经谈过。[注2114](#)一个货币兑换商或贷款人，只要拥有一个摊位或一张桌子就可以开展业务了，所以在希腊语中，“银行”和“桌子”是同义的。[注2115](#)到了希腊化时期，市场的规模扩大了，以柱廊来划分区域，顾客可以在这里躲雨，买卖双方就在这里谈生意。这成为有较好规划的希腊化城市的一个特色。[注2116](#)正是在这样的市场中，由货币兑换商或贷款人形成的“银行家”在这里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注2117](#)

在金融业务方面，雅典正日益遭到提洛和罗得斯的竞争威胁，它的优势逐渐减少。但雅典依然有重要地位，不可忽视。第一，雅典的银币是优质的，希腊化世界都使用雅典的银币。[注2118](#)同时，使用雅典银币被看成是该种钱币发行地的地位的清晰反映，还令人勾起对昔日的留恋和崇敬。[注2119](#)第二，雅典仍有广大市场，中部希腊的市场依旧存在，巴尔干半岛北部仍是雅典手工业品的销售区域。[注2120](#)

3.农业

自从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雅典农村遭到极大破坏以后，雅典过去以生产橄榄和葡萄为主的种植业，以及从事橄榄油制作和葡萄酒酿造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都受到摧残。更严重的是农田毁损了，水利设施被破坏了，树木被大量砍伐，连草场都荡然无存。这首先同斯巴达军队的蓄意破坏有关，但也同暴雨、洪水的一再冲刷，表层土壤不断

流失有密切关系。农产品歉收，粮价波动剧烈。因此，“碑铭上经常载有某人在供应城市食粮方面的功绩。这种供应在当时往往仰赖统治者的慈悲或当地富户的慈善工作”[注2121](#)。农业的凋敝、农民的逃生和粮食短缺所引起的粮价波动，加剧了公元前4世纪前期的社会危机。

亚历山大统治时期，这里没有大的战争。到安提柯王朝建立后，雅典经济逐渐恢复，并有所发展，农村中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包括橄榄油制作和葡萄酒酿造，也恢复了。雅典农村趋于稳定。但农村人口外流现象并未减少，他们或者迁徙到西亚、北非，那里土地多而且肥沃，易于生活，[注2122](#)或者迁移到那里改作手工业者，生活状况也不错。到雅典城区工商业中找工作，也被认为是比留在农村务农更好的选择，因为雅典城区的居民也向外西亚、北非迁移，留下了职位空缺。雅典农村劳动力的短缺和人口的外流，进一步促进了土地的集中。而且并非雅典一地如此，希腊境内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注2123](#)

于是，在安提柯王朝时期，在土地集中的情况下，使用奴隶耕作的大型农场或种植园比过去多了。在农业中，奴隶制作为一种经济成分，也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奴隶制的农业经营需要采取监工制度。由于有了监工，地主通常住在城区，他们很少具体过问农业经营。

4. 社会政策

雅典城邦仍保留了自治权。它大体上仍然是一个有活力的大社区，同以前一样热情地投身于自己的事务之中。[注2124](#)虽然雅典从政治上不得不服从安提柯王朝的统治，但雅典仍在表面上奉行一种自主的政策，并依靠周旋于各个统治者之间而维持着政策的自主。[注2125](#)这就是二元政治体制的体现。

雅典对自己的公民权依然是有严格限制的。保留公民权的人数不多了，可能不到10,000人，而外国侨民的数字与此不相上下，甚至还多一些。奴隶人数更多，准确数字说不准。一种说法是：当时雅典的奴隶多达40万人。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指出：“这项数字不足采信，但亦无其他可以据以反驳的资料。”[注2126](#)

雅典城邦政府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一是维持治安，二是救济穷人。这两项任务是关联的。这是因为，社会上穷人越多，治安越不容易保持良好的状态，甚至平民极端派还会重新煽动仇视富人，抢劫富人，甚至杀害富人，导致社会秩序混乱等事件。

雅典城邦政府认识到，穷人人数增加和穷人对社会不满的一个直接原因是物价上涨过快。物价上涨不仅由于劳动力供给不足而引起的成本上涨，而且同波斯帝国灭亡后大量被劫夺的金银财宝相继投入市场，造成货币流通量过大，形成货币追逐商品的状况有关，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了。[注2127](#)物价上涨，对雅典城区领取工资为生的手工业工人和商店雇员打击最大。例如，雅典手工业工人所挣得的工资收入只够维持一个人的生活。工人还不得不勤勉工作，否则奴隶劳动力就会挤掉工人的职位。物价上涨使得独身者人数增多，因为结婚和抚养子女成了沉重负担。加上，公元前3世纪以后，希腊人向海外移民已不像以前那么容易，穷人的出路狭窄了。[注2128](#)

雅典城邦政府按照城邦制度建立以来救济穷人的惯例，直接发放粮食给穷人。然而，政府财力有限。银矿经过多年采掘，资源已经枯竭。雅典再也不像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前那样可以依靠庞大舰队，获得海外资源来施舍给穷人了。但不管怎样，雅典仍然竭尽自己的力量，救济穷人，稳定社会，这已经很不错了。

为了保证雅典有充裕的粮食供应，雅典城邦政府也竭力去做。这同样是雅典社会政策的内容之一。安提柯王朝时期，希腊的粮食主要来自黑海北岸地区。商船尽管已习惯于冬季也照常出船，但商船既小又慢，平均载货量大约80吨，风浪大，海上运输风险大。[注2129](#)当时所用的水手通常是奴隶，有时连船长本人也是奴隶。[注2130](#)然而雅典仍要依靠从黑海沿岸运粮进口，政府一直给予帮助。这是因为，雅典人的主食是小麦面包，本地由于土壤不够好，缺水，所以不生产小麦，只得从黑海沿岸进口。如果在本地种谷物的话，比较适合种大麦，而大麦则可用来做大麦片粥，供奴隶食用，或供救济穷人所需。[注2131](#)

5. 社会结构

安提柯王朝时期，雅典的社会结构如何？罗斯托夫采夫曾对此进行剖析。他指出，历经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社会混乱和战争，到了安提柯王朝建立和在希腊全境恢复社会秩序，并使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之后，雅典的中产阶级在一段时间内有较大成长。“对希腊财富逐渐下降起作用的一般原因自然而然地影响了居民的各个阶级。少数十分富有的居民所受到的损失可能小于其他人。但一切与公元前4世纪和3世纪的希腊有关的证据都表明，希腊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坚实基础不在少数有巨额财产的人，而在中产阶级、资产者，他们主要是土地所有者。”[注2132](#)罗斯托夫采夫认为，不仅雅典如此，希腊所有城市（即使不是全部城市）也一样。然而，这段时间只保持了几十年。正是这样一个中产阶级，他们承受着大部分赋税，以及强加给他们的公共服务和职位，沉重的负担，再加上战乱，中产阶级在公元前3世纪后期和公元前2世纪前期，几乎完全消失了。[注2133](#)

结果是可以预料的：“财富，尤其是地产，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一些至今仍然小康的家庭降到了无产者的地位。”[注2134](#)这就是雅典社会和经济日益衰败的主要原因，因为“那些没有财产或只有很少财产的人，以及靠每天从事艰苦劳动才能糊口度日的人的数目日益增多，这本身就是危险的源泉”[注2135](#)。罗斯托夫采夫这里所说的中产阶级，主要是指工商业者和农村的小土地所有者。这些人经济地位的下降，甚至贫穷破产，使雅典经济失去了活力和希望。

罗斯托夫采夫接着分析道：由此造成了另一种结果，即社会普遍贫困，靠做工为生的贫民人数增多，从而使得劳动生产率本来就低的奴隶不受重视，自由民雇工代替了奴隶。[注2136](#)不仅如此，由于社会上的中产阶级人数的减少和无产者人数的增加，导致社会购买力降低，进而使得手工业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量也不断下降。[注2137](#)要知道，雅典经济一直依靠本地手工业产品行销而兴盛，手工业作坊和工场使用了大量奴隶。现在，手工业因产品销路不佳而衰落，再加上自由民雇工取代了奴隶，所以雅典的奴隶人数可能是减少的。[注2138](#)

公元前3世纪以后，雅典仍然有许多外国人。“但他们是作为游客和学生前来的，而不是作为企业家和商人来到雅典的。”[注2139](#)相对于

希腊境内其他一些港口城市，雅典的商业已经相对落后了。雅典还剩下什么？“它依旧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一个娱乐、艺术和文化生活的中心。但本地生产的食品虽然质量还是良好的，却较为稀少，食物的短缺是经常的困扰。”[注2140](#)总之，“毫无疑问，雅典不再是过去的雅典了”[注2141](#)。

对雅典的衰败最感失望的，不仅是雅典人，而且是全体希腊人。雅典最大的损失在于它的自由民主思想的消亡。这是因为，雅典作为一个历史悠久、民主和自由底蕴深厚的城邦，“曾经是世界上最唯一的福地、这个世界上最自由和最骄傲的城市”[注2142](#)，然而几经折腾，终于屈从于专制政体，雅典人失望了，全体希腊人也失望了：雅典“曾经是他们的家园，他们安全的、整洁的、美丽的家园。而今，星辰已经坠落，家园已然荒芜，他们看不到前程在哪里”[注2143](#)。这就是安提柯王朝晚期的雅典的写照。

三、安提柯王朝时期的斯巴达经济

前面已经指出，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斯巴达达到了鼎盛阶段。但底比斯与斯巴达之战，斯巴达大败，伯罗奔尼撒同盟各城邦相继离开了斯巴达，斯巴达衰落了，孤立了。马其顿人南下并控制希腊本土后，斯巴达同希腊其他城邦一样受马其顿的管辖，但斯巴达有意抵制菲利普二世，菲利普二世也有意排斥斯巴达。亚历山大东征时期有意冷落斯巴达，羞辱斯巴达，斯巴达被排除于希腊世界之外，它什么也插不上手，怎么也抬不起头。[注2144](#)关于这些，前面都已提及。

亚历山大死后，在各个将领争夺地盘的长期战争中，“斯巴达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卒子，在大多数时间里，它只能在幕后等待着上场的机会，与主要的战事或历史事件都没有什么关系”[注2145](#)。安提柯王朝建立后，希腊全境都受到安提柯二世的控制，但希腊各个城邦，无论是过去跟着斯巴达跑的还是过去反对斯巴达称霸的，全都不理睬斯巴达，好像没有这么一个城邦似的。安提柯王朝也不重视斯巴达，只是让它继续保留自治权。

斯巴达这个时期已完全顾不上其他城邦如何看待它，如何冷落它，因为斯巴达的内部问题日益严重，迫使斯巴达贵族统治集团忙于应付，寻求变革之路。斯巴达终于把改革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这比雅典大约晚了二百多年，比希腊其他城邦至少也晚了一百年。

1. 斯巴达的制度危机

自古以来，斯巴达一直以农立国，土地共有，农民领有份地，并有服兵役的义务。斯巴达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共同生活的传统，强调公民之间的平等，生活一律，禁止奢侈，公民一致对付境内的黑劳士，即沦为农奴的原住民。斯巴达强调“公民即战士”，全体成年男性公民都是战士，效忠城邦，作战时视死如归，所以形成了强大的战斗力。

然而经过这么多年，特别是经历了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国内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土地共有制解体了，份地分配制度行不通了，土地都变成了私产，公民一律平等的基础已经消失。贵族、高官、将领们敛财成风，霸占土地，过着奢侈的生活。贵族的土地变成了雇工耕种的大农场，而原来的小农则陆续沦为失地、无地的佃户或雇工。[注2146](#)这样一来，斯巴达长期赖以生存和强大的公民兵役制也就无法继续下去了。

据说，领有完全份地的公民，在传说中的莱库古时期的斯巴达共有9,000人。到公元前5世纪，据希罗多德提供的数字，这时的公民共有8,000人。[注2147](#)而到了公元前3世纪，即安提柯王朝时期，只剩下700人了。[注2148](#)因为按照斯巴达的法律规定，无地即无公民权。并且，拥有土地的少数人中还有许多妇女，她们不服兵役。[注2149](#)而根据斯巴达特有的法律，男女平等，妇女是有继承权的。[注2150](#)

那么，斯巴达的军队是靠什么人组成的？黑劳士在这以前已经解放了，他们可以从军。更主要的是靠雇佣兵，包括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其他城邦招募来的雇佣兵。[注2151](#)雇佣兵成了安提柯王朝时期斯巴达军队的主力，这表明斯巴达城邦制度危机的严重程度。

不仅如此，斯巴达的传统继承制度也出现了危机。在斯巴达，历来都实行长子继承制；父亲死后，份地完全归长子，幼子们都担心自己会变得穷困并因此被逐出公民社会，[注2152](#)以至于发生这样的事情：三兄弟只好共娶一个妻子，从而次子和幼子都可以留在家中了。[注2153](#)

斯巴达公民人数的不断减少，已被近年来的田野发掘和考古资料所证实，即在公元前4世纪和公元前3世纪时，斯巴达深受耕地缺乏劳动力之苦。[注2154](#)斯巴达境内虽然有些小农户失去了土地，更常见的却是在远离斯巴达中心的地区，小农只是放弃了自己的土地而外出，而不是出现了大地产。斯巴达社会上层人士对这些土地兴趣不大，因为那里主要是斯巴达东部和东北部的丘陵地带，土地质量很差。[注2155](#)而农民之所以弃地外流，正是出于低产和经营亏损的考虑。[注2156](#)

为了使斯巴达那些被农民抛弃而荒芜的土地重新得到耕种，斯巴达可能把一些黑劳士迁移到那里去，成为新农民。[注2157](#)但看来效果是不明显的，因为在斯巴达，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农村居民点（村落）仍在消失。其实，不仅只有斯巴达一地出现上述现象。在安提柯王朝前期希腊南部许多地方都有土地荒芜、农民外出、村落消失的情况。[注2158](#)

2.公元前3世纪中叶斯巴达的改革：第一阶段

从公元前3世纪中叶起，斯巴达国内要求加快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看来这已经是阻挡不了的趋势。[注2159](#)形势对执政的贵族集团造成了巨大压力。

从这时起，斯巴达的改革循着本国的特色进行，即改革的倡导者和推动者是国王本人。按照斯巴达城邦建立时所制定的法律，斯巴达设国王二人，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国王受长老会议制约，一切重大事务由包括国王在内的长老会议成员决定。长老会议成员虽然由公民大会选出，但实际上全由贵族担任。

改革由国王阿吉斯四世开始，他于公元前245—前241年当政。同时担任国王的是莱昂尼达斯。起初，他们两人都主张取消债务和重新

分配土地。这是久已植根于希腊其他城邦平民派的改良或革命的主张，不料现在被斯巴达的改革者捡了起来。[注2160](#)而且，斯多噶学派的影响逐渐增大，它强调人与人之间平等，这一思想是斯巴达这次改革的因素之一。[注2161](#)改革的主张得到斯巴达一批人的拥护，因为他们了解斯巴达实际情况后都认识到，社会对现状的不满在加剧，只有取消债务，才能赢得民心；只有重新分配土地，才能增加公民人数，使政权稳固。阿吉斯四世本人、他的家属和朋友都带头支持改革，他们“献出自己的财产和土地，交给国家分配”[注2162](#)。

取消债务的措施遇到的阻力较小，因为贵族中也有欠债的，或把财产抵押出去的，他们认为取消债务可行。所以这项改革就实现了。[注2163](#)至于重新分配土地的措施则难以推行：一方面，这涉及拥有大片土地的贵族世家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不少人认为阿吉斯重新分配土地的方案不可行。这个方案是：在斯巴达领土上，划出4,500块份地分给无地的斯巴达人，再划出15,000块份地给皮阿西里人，即所谓的“边民”。[注2164](#)结果，这一改革未能实施。两位国王之一莱昂尼达斯出走国外。

公元前241年，斯巴达国内反对派乘阿吉斯四世率军出战时夺取了王位，并将阿吉斯四世处死，他的母亲、祖母也一同被害。许多支持阿吉斯四世的人被放逐。[注2165](#)莱昂尼达斯回国主政。

当初在推行改革时，阿吉斯四世和莱昂尼达斯之间已有隔阂，两人政见不一，阿吉斯四世似乎更激进一些，他认为斯巴达首先应当实现平等。[注2166](#)这一主张得到年轻公民的响应，而年长的公民却显得保守，因为他们不愿放弃原来的生活方式。[注2167](#)莱昂尼达斯则担心阿吉斯四世献出自己的财产给国家的行动所带来的后果：他知道，这样一来，“他和他的朋友难免要破财消灾，所有的荣誉和情面都让阿吉斯攫走”[注2168](#)。两个国王在改革方面的分歧终于越来越大，这就导致了莱昂尼达斯出走。

3.公元前3世纪中叶斯巴达的改革：第二阶段

公元前235年，即阿吉斯四世被害后的第6年，莱昂尼达斯去世了。他的儿子克利奥米尼三世当了斯巴达国王（约公元前235—前221年）。公元前3世纪中叶斯巴达的改革由此进入第二阶段。

克利奥米尼三世既是莱昂尼达斯的儿子，又娶了阿吉斯四世的遗孀为妻。据说，阿吉斯四世的遗孀阿基阿蒂斯“曾千方百计地想报杀夫之仇，并且她比自己的丈夫还要急于实行改革的方案，她的丈夫当初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遭人谋害的”[注2169](#)。克利奥米尼三世娶了她之后，她便“促使自己的第二任丈夫克利奥米尼三世转变成了一位改革者”[注2170](#)。这种说法可能有一定道理，但也不应当忽略克利奥米尼三世本人也是一位对斯巴达社会十分不满的人，据说，他“看到所有的市民过着放荡腐败的生活，有钱人把公益丢在脑后热衷于私利的享受，穷人只有在家中过着无以为生的日子，他们失去斯巴达人献身战争的精神和重视训练的抱负”[注2171](#)。于是克利奥米尼三世继任国王后决心推进改革。

斯巴达按法律规定应有两位国王。克利奥米尼三世为了推行自己的改革计划，决定召回逃往国外的阿吉斯四世的弟弟阿契达穆斯继任另一位国王。但阿契达穆斯的继位引起了斯巴达国内保守派的恐慌，他们又迅速谋杀了他。[注2172](#)要知道，阿吉斯四世家族和克利奥米尼家族都是斯巴达最富有的大地主家族，[注2173](#)阿吉斯四世当初的改革重点放在重新分配土地方面，而现在克利奥米尼三世要推动的改革也正是重新分配土地，[注2174](#)所以引起斯巴达贵族保守派的激烈反对是必然的，因为重新分配土地意味着要没收大地产，拿出土地来参与分配；同时还要释放奴隶，因为大地产是靠奴隶耕种的。[注2175](#)

阿契达穆斯国王被谋杀后，克利奥米尼三世严厉镇压了贵族保守派，杀了一批，放逐一批，土地的重新分配被强制推行。斯巴达的公民份地恢复为4,000份，并使服兵役的4,500名皮里阿西人成为拥有份地的公民。这项改革的推行受到斯巴达人的拥护，这反映了斯巴达人的精神力量并未突然终结。[注2176](#)

由于斯巴达两位国王之一阿契达穆斯被害，克利奥米尼三世让自己的兄弟优克莱达斯登上国王之位，成为共同治理斯巴达的伙伴。[注2177](#)这打破了斯巴达两个王族世系各出一个国王的传统。[注2178](#)“同一个世系出现两个国王，这在斯巴达是仅有的一次。”[注2179](#)

克利奥米尼三世的改革，尤其是重新分配土地的措施使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其他希腊城邦大为震惊，那里的平民不仅希望在本城邦也实行土地的重新分配，而且欢迎克利奥米尼率军队前去，解救他们。这样，改革后的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形象大大拔高了，克利奥米尼三世被人们当成解放者了。克利奥米尼三世还真的攻下了一些城邦，甚至一度占领了科林斯。[注2180](#)希腊中部和南部一些城邦领导者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做出选择，即欢迎斯巴达人前来呢，还是继续同马其顿站在一起，随着安提柯王朝去攻打斯巴达？[注2181](#)他们选择了后者。

公元前221年，安提柯三世亲自率领马其顿和希腊一些城市组成的联军击败了斯巴达军队，克利奥米尼三世逃到埃及。[注2182](#)统治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不愿得罪安提柯王朝，拒绝支持逃亡者克利奥米尼三世，后来又以克利奥米尼三世煽动埃及人反叛为借口，把他逮捕下狱。克利奥米尼三世从监狱中出逃，试图发动起义，但又被抓回监狱。[注2183](#)克利奥米尼三世是怎么死的？有三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克利奥米尼三世在监狱中度过余生。[注2184](#)另一种说法是：他在兵败后绝望自杀。[注2185](#)至于随他一起逃往埃及的，有他的母亲、子女和一些侍女，也全部被埃及处决。[注2186](#)第三种说法则是：克利奥米尼和他的十二个朋友曾在他死的前夜一齐举行最后的晚餐。他被出卖给他的敌人，于是他吩咐他的朋友们停止他们那毫无希望的战斗。他的尸体被钉在十字架上。[注2187](#)他被处决之后，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居民中，他的事迹被传开了，称他是一个“英雄和神子”。[注2188](#)人们把一个死亡的领袖崇拜为神，后来又盼望他奇迹般地复活。[注2189](#)由于在亚历山大里亚不仅有许多希腊人，还有许多犹太人，所以这个故事也很快传到了犹太人中间。这时距耶稣的出生相隔了二百多年，是否同耶稣蒙难的传说有某种联系，只能凭猜测而没有确凿的证据。[注2190](#)

安提柯三世使斯巴达恢复了社会秩序，并再次成为斯巴达的主人、希腊的主人。[注2191](#)“一般认为，斯巴达王族世系可以克利奥米尼三世作为终点。”[注2192](#)以后斯巴达虽然仍有国王，但已经不再属于传统的王族世系了。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阿吉斯四世还是克利奥米尼三世，“都不承认这是革命，皆宣称是以古代立法者莱库古的名义要恢复古代习俗”[注2193](#)。很可能是为了稳定人心，减少阻力。在当时的斯巴达，如果空喊什么革命或改革，都不会引起人们的兴趣，而只会增加他们的反感。所以只有号召恢复古制，才能使人们感到放心。人们已厌倦了贵族派和平民派的长期斗争，听腻了自主、民主、平等之类的口号，甚至人们还厌恶作为斯巴达政治体制特色的监察官制度。克利奥米尼三世在镇压反对派时就把五名监察官全部杀死，“大胆地取消了这种为国王和民众所厌恶的官职”[注2194](#)。因此，在当时的形势下，打出国王领导恢复古代体制的旗帜可能最符合民众的心理。[注2195](#)

4. 斯巴达的动乱和纳比斯执政

克利奥米尼三世去世和安提柯王朝重新控制斯巴达与受到斯巴达影响的希腊城邦之后，斯巴达国内并未平静下来。斯巴达改革以前的财产分配状况和旧体制相继恢复了。斯巴达平民不服，一再发生暴动，社会陷入混乱之中。最终，纳比斯被拥立执政，建立了长达15年的僭主政治（公元前207—前192年）。

根据传统，斯巴达在历史上“反对任何形式的僭主政治，但在公元前3世纪末，阿吉斯和莱昂尼达斯的改革失败之后，这是斯巴达社会矛盾日益激化而产生的专制政体，纳比斯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注2196](#)。纳比斯不是希腊人，而是叙利亚的闪族人，作战被俘后卖到斯巴达为奴隶。他是依靠雇佣兵的拥戴而成僭主的。

纳比斯作为僭主而执掌斯巴达大权后，推行了比克利奥米尼三世更加激进的改革措施，一是镇压贵族地主，把他们处死，并没收其财产，分配给穷人，二是释放斯巴达国内的奴隶，并把继续受剥削和处

于农奴地位的黑劳士解放出来。关于黑劳士在斯巴达的命运，不妨在这里再做一些简单的回顾。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斯巴达由于兵源不足，曾招募了一些黑劳士从军参战，后来按照他们的忠诚和勇敢程度，给他们以份地，获得自由人身份。此后，又陆续解放了一些黑劳士。阿吉斯四世推行改革过程中，曾设想借重新分配土地的机会，给黑劳士以自由。公元前227年，克利奥米尼三世在拉哥尼亚开始土地重新分配，“在很多方面同阿吉斯的方案是相似的”[注2197](#)。克利奥米尼三世的改革方案的受益对象较广，即“不仅涵盖了贫穷的斯巴达人，也照顾到了贫穷的‘边民’。另外，他还释放了6000名余下的拉哥尼亚黑劳士；这些黑劳士现在可以用现金来向斯巴达换取自己的自由”[注2198](#)。也就是说，克利奥米尼三世采取的是让拉哥尼亚黑劳士用金钱赎买人身自由的做法。所支付的赎金，是黑劳士自筹的，这表明同过去相比，斯巴达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否则黑劳士们怎能有积累，或者怎能设法筹集到钱？通过赎买而获得人身自由的黑劳士“大概因此就成为土地的所有者”[注2199](#)。

现在，纳比斯推行的改革大大超过了克利奥米尼三世推行的改革。纳比斯不但给黑劳士以自由，还使他们成为斯巴达公民。[注2200](#)从理念上说，纳比斯同克利奥米尼三世也是不同的。克利奥米尼三世“内心并没有认识到结束黑劳士制度会造成什么样的长期社会影响”[注2201](#)，而纳比斯则把解放黑劳士当作一项确定的政策来加以实施，并把它作为实现自己改变斯巴达状况的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注2202](#)

纳比斯的比克利奥米尼三世激进得多的改革，使希腊中部和南部的城邦转向罗马求救，因为这时罗马的势力已渗入希腊。公元前195年，罗马“不再虚伪地保持中立立场，并向斯巴达正式宣战”[注2203](#)。纳比斯被迫割让出一部分所控制的地区。公元前193年，纳比斯试图夺回失去的土地时，又被罗马和一些希腊城邦的联军击败。公元前192年，纳比斯被暗杀。斯巴达改革尽废。

斯巴达的改革为什么会一再失败？敌人太强了，先有马其顿，后有罗马，而且无论是马其顿还是罗马，都有一些希腊城邦跟它们在一

起，出兵出钱。阿吉斯四世、克利奥米尼三世和纳比斯全都不是它们的对手，怎能不失败呢？

如何看待公元前3世纪晚期到公元前2世纪初的斯巴达的改革？19世纪末年和20世纪的西方历史学家中有人认为这是一场激进的“社会主义”改革。[注2204](#)这种类比是不合适的。应当说，改革仍是斯巴达式的、符合斯巴达传统的。[注2205](#)改革的目的是试图恢复斯巴达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土地分配模式，以缓解社会矛盾。然而，那时已经到了公元前3世纪中叶以后，任何人想要恢复公元前6世纪时的氏族社会的土地制度都只是空想，根本无法实现。四、安提柯王朝时期的提洛经济

在爱琴海上，有两个城邦明显得到亚历山大东征后马其顿帝国版图扩大的好处，它们是提洛和罗得斯，都是岛国。

当波斯帝国还占领着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埃及之时，爱琴海一直是雅典和波斯长期争夺的海域，战争不断发生，海盗（有腓尼基人、克里特人，甚至希腊西部城邦的人参与）横行无忌。即使在雅典一度击败波斯而成为爱琴海上的霸主后，雅典舰队也只是在爱琴海上巡弋，雅典依旧控制不了西亚和北非的陆地，商路并不通畅，所以提洛和罗得斯的经济并未有大的起色。这种情况直到亚历山大东征并消灭了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之后才彻底改观。

先谈提洛的情况。提洛从历史上说，从来都不是一个政治中心，“没有宪法，没有自己的军队，而且土地非常贫瘠，没有什么矿产资源”[注2206](#)。这里“人口混杂，由雅典官员、神庙祭司、各色商人、艺术家等构成”[注2207](#)。那么，提洛是怎样繁荣起来的呢？一靠奴隶贸易，二靠阿波罗神庙。

在奴隶贸易方面，如前面所说，爱琴海上长期海盗横行，海盗向提洛供应奴隶，而且什么地区的奴隶都有，所以提洛的奴隶市场十分兴盛。

在神庙经济方面，这里有著名的阿波罗神庙，远近的希腊人，包括富人和生活上还过得去的信徒，纷纷到这里祭拜，并向神庙捐献，

神庙富起来了，它拥有庞大的地产和房产，有巨额的地产和房产收入。[注2208](#)神庙还成为放贷的金融机构，罗斯托夫采夫为此使用了“神庙银行”一词。[注2209](#)提洛的“神庙银行”当时被认为不仅非常富有，而且十分有名。[注2210](#)

亚历山大去世后,马其顿帝国分裂为三个王朝,提洛和罗德斯归安提柯王朝管辖，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分别统治西亚和北非。这反而促成了提洛的进一步繁荣，因为来到西亚和北非的希腊商人和希腊移民的人数越来越多，提洛作为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商业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了。罗马商人、意大利半岛上各地的商人也纷纷来到提洛，他们除了经商而外，有些还长住于岛上。[注2211](#)虽然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和安提柯王朝之间的冲突不断，但没有出现过为争夺提洛而发生的大规模军事冲突。大家都想利用提洛的交通位置和良好港口，谁都不愿破坏这里的商业环境。塞琉古王朝同安提柯王朝之间有过多次战争，但这些战争不在爱琴海海域进行，主要战场在小亚细亚陆地上。塞琉古军队和托勒密军队的战争主要在叙利亚南部和巴勒斯坦一带，也不妨碍爱琴海海上的贸易往来。从西亚输往希腊本土的奴隶人数，在公元前2世纪时期不断增多。这些奴隶主要来自海盗的劫掠和当地部落交战时抓获的俘虏，提洛依然是兴旺的奴隶市场所在地。[注2212](#)因此，提洛在公元前2世纪后仍继续繁荣，财富继续增长。[注2213](#)

提洛距雅典较近，历史上的交往很多，例如雅典兴盛时以雅典为核心并由雅典一手操纵的提洛同盟就设在提洛岛上。在安提柯王朝时期，雅典由于多次反抗马其顿，战火危及雅典，雅典的居民和资金纷纷流入提洛，提洛的经济繁荣也使雅典人受益，认为这里是远离战火的乡土。雅典商人在提洛的人数很多，这里生活安定、舒适，赚钱机会也多，雅典商人在这里主要从事希腊本土同西亚、北非之间的贸易。一些较穷的雅典人移居提洛以后，能得到一块土地，还能得到住房。其中有些人由于把自己的房屋和土地出租或出售给外国人而富裕起来。[注2214](#)较为有钱的雅典人可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特别是参与了对提洛的投资而继续发财。[注2215](#)即使是雅典本地的农业，也受惠于提洛的经济发展，因为雅典的农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制品（尤其是橄榄油和蜂蜜）在提洛有很好的销路。[注2216](#)此外，雅典的艺术家也纷纷来到

提洛，谋求发展。[注2217](#)这些都说明了雅典人因提洛的繁荣而找到了发展的机会。

虽然雅典人因提洛繁荣而受益，但很难说雅典城邦是否由此而富裕了，因为它无法从提洛的关税和港口停泊费得到什么收入。[注2218](#)

还应当指出香料贸易的发展对提洛的繁荣所起的作用。香料作为一种调味品（尤其是胡椒），原产于印度，它通过两条路径输入希腊化世界：一条是陆路，通过印度河流域，经波斯帝国原疆土，输往西亚、北非和希腊本土；另一条是海路，即由印度从海上经波斯湾，或绕阿拉伯半岛南部运来。提洛成为香料贸易的中心之一。其实，香料不仅销往西亚、北非和爱琴海沿岸，而且同其他东方商品一起，还销往意大利半岛、西西里等地。[注2219](#)另一种来自印度并运往西亚、北非和欧洲的商品是烟香，这是供祭祀仪式上用的。[注2220](#)提洛也是集散地。

在提洛岛上居住了不少外国人，以商人为主，包括他们的家属、助手、仆役。这里有很多外国商栈、外国人住宅和外来宗教庙宇。在公元前146年罗马人攻占和焚烧科林斯之前，提洛已经是一个繁华的港湾城市。科林斯被马罗人焚烧一空之后，提洛代替了科林斯，进一步兴旺。罗马有意把提洛开辟为自由港，而不像罗得斯那样是征税的商港。于是提洛变成了地中海东部最繁忙的商业运输中心。[注2221](#)提洛的居民大约有20□000人到30□000人之多。[注2222](#)这里还有数以百计的店铺和作坊，以及几百座私人住宅，其中有些装饰得富丽堂皇，表明主人十分富有。[注2223](#)然而，提洛贫富悬殊，下层阶级生活困难，而且奴隶人数众多，提洛一直有一个古代世界的主要奴隶市场。[注2224](#)近年来在提洛的考古发掘表明，当时提洛沿街都是小商店，商店铺面虽然很小，但紧密地排列相依。十字路口是小市场，四面八方都有面包房，而且越靠近市场，没有窗子的作坊越多。市中心有大市场，中有祭坛，四边有宽敞的长廊，长廊中有成行成列的店铺。[注2225](#)这表明提洛已经有古代世界大城市的样子。

五、安提柯王朝时期的罗得斯经济

罗得斯城邦面积较大，人口众多。它不仅港湾良好，港口设施齐全，而且位于爱琴海上南北商路的交汇点，距西亚、北非又近，所以能够逐渐替代希腊本土的一些港口城市，成为除提洛以外的又一个贸易中心。

罗得斯城邦的领导者深知单凭自己的力量是难以独立支撑的，只有见机行事，谁强大就投靠谁，依赖谁。它先后投靠过波斯帝国、雅典、斯巴达、马其顿。后来，罗马兴盛了，罗得斯又投靠罗马，这样它就维持下来了。

值得一提的是，罗得斯城邦的治理井井有条，政局稳定，经济繁荣。罗得斯水手的技术水平是公认的。[注2226](#)由它本国公民组成的陆军和海军都英勇善战。罗得斯的舰队肃清了附近海域的海盗，保护了过往商船的安全。[注2227](#)

罗得斯同周围的国家的关系融洽。例如，公元前225年罗得斯发生了一场大地震，受到很大损失，房屋、桥梁、城墙都被震塌，连有名的阿波罗神像也倾倒了。同罗得斯平时有交往的希腊城邦全都前来援助。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都捐赠了钱财、粮食和各种物资。甚至远在西西里的叙拉古也慷慨解囊，尽管这时已是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以后，西西里已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但叙拉古作为希腊移民城市被保留下来，所以仍保持着同罗得斯的商业往来。各国和希腊各个城邦援助罗得斯的灾后恢复重建一事，可以证明罗得斯在地中海贸易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各个国家同罗得斯商业往来的频繁。

公元前205年，正值罗马发动的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的后期，安提柯王朝衰落了，罗得斯乘机宣布中立，不听从安提柯王朝的摆布。罗得斯宣布中立，符合罗马的利益，因此受到罗马的欢迎；同时，这也得到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的认可，因为它们全都认为，在爱琴海海域能有一个中立的城邦，对大家都有好处，对爱琴海的贸易有利，商路也不至于被切断。

罗得斯一直同罗马的宿敌迦太基保持密切的商业往来，双方关系友好。[注2228](#)即使在公元前168年罗马灭掉安提柯王朝后，罗得斯仍同

迦太基有商业往来。[注2229](#)罗得斯之所以如此，很可能纯粹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但罗得斯作为一个岛国，不得不考虑政治大局，它不可能同迦太基在政治上亲近，因为它不愿得罪罗马。

罗得斯也是当时国际金融中心之一。这里的富人通过自己建立的私人银行，把大笔款项借给各个城市。[注2230](#)同提洛一样，这里也有“神庙银行”，但私人银行可能比“神庙银行”更为重要，放贷对象的范围也更为广泛，私人银行的金融业务同商业之间的联系也更多一些。
[注2231](#)

罗得斯同黑海沿岸地区有密切的商业往来。早在马其顿人南下希腊本土之前，希腊移民就在黑海周边建立了自己的居住区，有些还发展为城市，但后者同希腊本土的城邦之间一般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只有贸易上的往来。亚历山大东征时越过了海峡，经小亚细亚南下，没有顾及黑海沿岸，更没有顾及黑海北岸的希腊移民城市和非希腊人的国家。[注2232](#)黑海北岸的希腊移民城市为了生存，不得不向周围那些强大的游牧部落、部落联盟或国家缴纳贡赋，从而相对地保持了和平。[注2233](#)亚历山大死后的各个分治者争夺继承权的战争期间，黑海北岸的希腊移民城市既没有卷入这场战争，也从未明确地支持哪一方，它们依然同过去一样，专心从事贸易，贸易的主要商品除了农牧业产品而外，还包括奴隶，奴隶主要是蛮族人。直到罗得斯强盛和富裕之后，情况才发生变化。

罗得斯对黑海北岸地区十分关注。这里有丰富的资源，却没有强大的对手。于是罗得斯充当了黑海与地中海之间重要的贸易中介人。[注2234](#)当时，对黑海北岸感兴趣的还有位于波斯普鲁斯海峡西岸的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但经营黑海贸易的希腊人并不支持拜占庭，因为拜占庭对黑海贸易征收重税，以使用来维持拜占庭的财政开支，包括向黑海北岸内陆地区的部落、部落联盟或国家支付贡金，从而使外来的希腊人不满。[注2235](#)罗得斯和拜占庭在黑海贸易中的矛盾一直存在，所以罗得斯不通过拜占庭而同黑海北岸地区直接发生联系。罗得斯的强盛使它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公元前2世纪后半期，在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可以明显地感到罗得斯在这里的影响，罗得斯在这里主要从事粮食

贸易，把这里的粮食运往爱琴海地区。[注2236](#)除粮食以外，罗得斯商人还从黑海北岸地区向爱琴海地区输出牲畜、蜂蜜、蜡、干鱼等产品和奴隶。[注2237](#)而输往黑海北岸的，除了希腊化国家制造的手工业品外，还有橄榄油等食品，因为那里的气候不适合种植橄榄树。[注2238](#)罗得斯人一直在这一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

罗得斯同小亚细亚境内的帕加马王国之间也有密切的商业联系。关于帕加马王国，本书下一章将会提及。在这里只提一下帕加马王国经济比较繁荣，文化相当发达，但却是一个缺少粮食的国家。罗得斯不仅向它供应来自黑海北岸地区的粮食，有时甚至向它赠送粮食，以表示善意。[注2239](#)帕加马王国自身也生产一些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它也很可能想借助于罗得斯把自己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推销出去并找到一个贸易结算中心。[注2240](#)

公元前2世纪，罗得斯达到了极盛阶段，它被认为是希腊城市中最适合人们居住和最符合商人经营发展的城市，简单地说，它继续既自由，又富庶。[注2241](#)各国的商人都把年轻人派到那里去学习做生意。[注2242](#)当时，有人说罗得斯的财富来自转运贸易，进出口的货物都要缴纳关税，[注2243](#)罗得斯对此做了辩解，说它所征的不是关税，也不是一种城镇出入税，而是向停泊在港口的船只征收的船舶停靠税。[注2244](#)正因为转运的货物多，停靠港口的船舶多，所以税收甚丰。

罗德斯还制定了一部海上法，处理海上纠纷有法可依，从而被各国商人认可。

第三节 安提柯王朝走向衰亡

在安提柯王朝统治之下，希腊境内一些城邦纷纷组成同盟，这既反映了马期顿征服希腊本土以前的希腊传统，也是城邦之间相互渗透的表现。[注2245](#)因此，要了解安提柯王朝是如何统治希腊本土的，有必要先了解希腊城邦在这段时间内所组成的同盟。而要了解希腊境内一

些城邦如何力争摆脱马其顿统治，使安提柯王朝逐渐丧失控制力，并如何逐步走向衰亡的，也必须先了解希腊本土所组成的城邦同盟。

当时，希腊城邦组成的同盟，最重要的是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除这两个同盟以外，还有伊奥尼亚同盟、卢奇亚同盟、克里索利亚同盟等。[注2246](#)它们全都是一种利益的结合。

下面，首先谈谈埃陀利亚同盟。

一、埃陀利亚同盟

埃陀利亚人一向住在希腊西北的山区，同马其顿人过去一样，被认为是一个半开化的部落，他们都是些村民和山里人。[注2247](#)埃陀利亚人从未被希腊其他城邦征服过，这多半是由于他们居住的地区山峦重叠、林木繁密、道路崎岖所致。[注2248](#)在历史上，他们对希腊是有功的，因为骁勇善战，曾抗击过高卢人南下，拯救了希腊。[注2249](#)

埃陀利亚人是在马其顿王国建立以后才逐渐融入希腊社会的，埃陀利亚人建立自己的城邦可能是在公元前4世纪中后期。从这以后，埃陀利亚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仍未摆脱以畜牧业为主的格局。年轻的埃陀利亚人外出充任雇佣兵的，不在少数。[注2250](#)

安提柯二世继位前不久，埃陀利亚已逐渐强盛。他们信奉的是太阳神。信奉太阳神的，不仅有埃陀利亚人，还有居住在希腊西北部的一些城邦的居民。大约在公元前279年前后，以埃陀利亚为中心，联合了附近共同信仰太阳神的城邦一起组成了埃陀利亚同盟。从时间上说，埃陀利亚同盟成立略早于安提柯王朝的建立（安提柯王朝建立于公元前276年）。

埃陀利亚同盟规定，所有入盟的城邦完全平等，对内保持独立地位，对外一律统一口径，采取一致行动。同盟设置全盟公民大会，所有入盟城邦的公民均可参加全盟公民大会，选举同盟领导人。埃陀利亚同盟究竟采取什么样的议事规则和组织形式，并没有具体的记载，

但很可能是由入盟城邦选举代表的体制，[注2251](#)而不是按照以前曾经在希腊实行过的办法，即根据入盟各部人口所占比例产生代表，因为那样一来，就使得“地区而不是城市成为组成单位”[注2252](#)，从而“较小的城市会觉得自己受到歧视，倾向于反对联合在一起”[注2253](#)。

埃陀利亚同盟刚建立之时，只是互助互保性质的城邦联合。当初，不仅看不出埃陀利亚同盟是针对马其顿的，也看不出是旨在驱逐马其顿人的。甚至在某些场合它还是同马其顿人合作的。比如说，埃陀利亚和后来同它一起建立埃陀利亚同盟的城邦，在公元前4世纪末曾同安提柯家族一起对付安提帕特的儿子卡桑德，[注2254](#)公元前3世纪初期又同安提柯家族一起抗击过高卢人的南侵。[注2255](#)

埃陀利亚人很早就进行海上劫掠活动，这是他们惯常的职业之一，为此，他们还同“希腊海上掠夺中心——克里特岛建立起联系”[注2256](#)。即使埃陀利亚人的海上劫掠活动也损害了马其顿人的利益，但安提柯二世并没有对埃陀利亚人或埃陀利亚同盟采取过报复行动。安提柯二世认为，只要埃陀利亚同盟尊重马其顿王国的至尊地位就行了。

在安提柯王朝基本上不干预的情况下，埃陀利亚同盟继续扩展，加入这一同盟的城邦增多了。希腊中部的一些城邦，甚至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依利斯城邦也参加了埃陀利亚同盟。不仅如此，埃陀利亚同盟的活动范围也有所变化，它已经不再限于军事上对外一致行动（如某个加盟城邦受到同盟以外的敌人攻击时，有共同出兵作战，统一指挥的规定），而且还扩大到经济方面，如采取共同的度量衡制度和采取统一的通用货币，以便于商业往来。为了取得更多的希腊城邦的平民支持，埃陀利亚还经常支持希腊城邦中的民主派。[注2257](#)埃陀利亚的野心随之滋长，它感到自己的力量已经足够强大，决心推行独立的政策而不再受马其顿的节制。[注2258](#)与此同时，埃陀利亚人的海上劫掠活动更加放肆，它的海上劫掠范围已不限于海上，甚至攻击爱琴海一些岛屿上的城市和希腊本土沿岸的城市。它同克里特人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它“利用克里特的一些港湾作为集合点和可以处置俘虏的场所”[注2259](#)。有些希腊城邦甚至同埃陀利亚订立和平协定，以保证今后不再受

到埃陀利亚人的袭击。[注2260](#)可以说，在整个公元前3世纪内，埃陀利亚人始终是爱琴海上横行无阻的海上劫掠者。[注2261](#)

这一切显然引起了安提柯王朝的不满，也引起了爱琴海沿岸希腊城邦的痛恨。

二、阿卡亚同盟

阿卡亚是希腊南部的一个地区，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阿卡亚同盟就是阿卡亚城邦和伯罗奔尼撒半岛上一些希腊城邦组成的。它和埃陀利亚同盟一样，很可能也遵循着“一城一票”的原则。[注2262](#)各入盟城邦一律平等。

从建立的时间上说，阿卡亚同盟大约建立于公元前3世纪中期，略晚于埃陀利亚同盟。建立阿卡亚同盟的目的，同埃陀利亚同盟相同，即对内保持独立，对外一致行动。具体地说，军事上，对外作战时，入盟各城邦出兵，选出一位统帅，指挥同盟军队；经济上，也实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采用通用的货币。此外，阿卡亚同盟也召开全盟公民大会，所有入盟城邦的公民都可参加。

最早参加阿卡亚同盟的主要是农业城邦，城邦居民以从事种植业、畜牧业、葡萄业为主。后来，科林斯、麦加腊等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邦也加入了阿卡亚同盟。科林斯的情况比较特殊，需要单独予以说明。

科林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乘雅典衰落在先、斯巴达衰落在后的有利时机，使经济有较大发展。在马其顿王国南下和亚历山大东征之际，科林斯又获得了两个机遇，一是马其顿军队毕竟维持着希腊本土的秩序，工商业活动毕竟有了和平的环境；二是亚历山大东征把西亚和北非纳入了统治范围，商机增加很多。科林斯抓住这些机遇，成为受益较多的一个希腊城邦。加之，科林斯地理位置良好，它处于科林斯地峡上，可以“把船舶从一个海拖到另一个海”[注2263](#)，这条拖道一直被使用，使科林斯成了不亚于提洛和罗得斯的贸易中心。

安提柯王朝建立后，科林斯总是“脚踩两只船”：一方面，它服从安提柯王朝，绝不反对安提柯王朝；另一方面，它同当时已建立的阿卡亚同盟保持良好的关系，却一直不愿加入阿卡亚同盟。它这样做，无非是为了既不得罪安提柯王朝和阿卡亚同盟，又不至于牺牲自己的商业利益。但情况后来发生了变化。阿卡亚同盟中的西库昂城邦领导人阿拉图斯通过政变上台，并于公元前245年被选为阿卡亚同盟的军事统帅，那时他可能还不到30岁。以后他连任此职，直到公元前235年。[注2264](#)他原来就有反对马其顿王国驻兵科林斯地峡的想法，于是他鼓动阿卡亚同盟各城邦出兵攻占科林斯，并逼迫驻守科林斯地峡的马其顿军队撤走。这样，科林斯加入了阿卡亚同盟，紧接着，麦加腊也加入阿卡亚同盟。[注2265](#)阿卡亚同盟至此进入全盛时期，安提柯王朝虽然对阿卡亚同盟不满，但也无可奈何。安提柯王朝认为，如果对阿卡亚同盟采取强硬措施，结果将引发一场希腊全境的内战，对安提柯王朝是不利的。而阿卡亚同盟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一方面同埃陀利亚同盟接近，以便相互支援（尽管这只是暂时性的），另一方面则同托勒密王朝结盟，以便取得后者的帮助。[注2266](#)

这样，阿卡亚同盟的影响增大了。要知道，希腊本土过去两大主要城邦雅典和斯巴达都被排斥在阿卡亚同盟和埃陀利亚同盟之外：安提柯王朝禁止雅典参加任何同盟，斯巴达则被阿卡亚同盟拒绝，埃陀利亚同盟也对斯巴达冷淡，不愿同它在一起。斯巴达这时内部矛盾激烈，国王和贵族们都为土地制度改革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动荡着急，斯巴达也无意加入任何同盟。[注2267](#)特别是斯巴达绝对不愿意同阿卡亚城邦站在一起，更不用说尊奉阿卡亚城邦为首的同盟了，因为斯巴达和阿卡亚城邦是宿敌，现在斯巴达怎么可能承认阿卡亚城邦的主导地位呢？[注2268](#)然而事情的进展不依斯巴达的意志为转移，公元前192年，阿卡亚城邦强迫斯巴达加入阿卡亚同盟。“对斯巴达人来说，这是他们从未经历过的耻辱和打击。曾经，而且就在不久以前，斯巴达至少在伯罗奔尼撒的政治活动中，仍然还算得上是一个有份量的角色，可现在，其地位竟然与阿卡亚同盟中其他最低贱的小城邦没有什么两样了。”[注2269](#)

从阿卡亚同盟和埃陀利亚同盟的建立和发展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安提柯王朝的二元政治体制的特色。安提柯王朝尽管高踞于希腊境内各个城邦之上，它可以对希腊各邦发号施令，必要时可以出动军队来肃清一切反马其顿的势力，以维护自己的统治，但另一方面，安提柯王朝不仅让希腊城邦保留一定自治权，容许像雅典、提洛、罗得斯这样的城邦放手发展，而且还容许建立埃陀利亚同盟、阿卡亚同盟等带有摆脱马其顿控制权性质的同盟。实际上，这仍然是因为安提柯王朝的实力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在希腊本土推行东方式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地步，所以在许多场合，安提柯王朝是包容的、忍让的。

从根本上说，阿卡亚同盟对马其顿是有意疏远的，因为“在阿卡亚人的制度中也表现了对君主制的不信任和对‘僭主政治’的反感，而安提柯的希腊帝国，正建立在僭主政治的基础上”[注2270](#)。在阿卡亚同盟看来，民主是传统，传统不可违背，而“一个由僭主统治的城市，与它在同盟中的盟员资格不可并存”[注2271](#)。从这个意义上说，阿卡亚同盟是由一些抛弃了亲马其顿政策并反对僭主政治的城邦所组成的城邦同盟。[注2272](#)

安提柯王朝，如果说在阿卡亚同盟刚建立时还不很了解阿卡亚城邦和参加阿卡亚同盟的那些城邦的反马其顿的倾向，但后来，尤其是在阿卡亚同盟军队攻入科林斯，迫使科林斯加入该同盟，并逼迫马其顿军队撤出科林斯地峡之时，安提柯王朝终于明白了阿卡亚同盟是把安提柯王朝当做对手来看待的。但安提柯王朝又有什么办法呢？安提柯王朝知道驻军于科林斯地峡的军事政治意义，因为只要地峡由马其顿军队驻防，希腊南部和中部、北部的城邦就不可能统一起来。[注2273](#)安提柯王朝曾经准备尽一切可能来保卫科林斯和科林斯地峡，这实际上意味着保卫马其顿自身。[注2274](#)但反复思量之后，安提柯王朝还是容忍下来了，因为它不愿意同阿卡亚同盟的冲突升级，关系破裂，它总想在今后同阿卡亚同盟打交道时留有余地。

三、罗马共和国和马其顿之间关系的变化

根据以上所述，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的建立和存在是安提柯王朝二元政治体制的反映。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即使在安提柯王朝的兴盛时期，由于实力仍不如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所以不仅不可能同这两个王朝争夺地中海东部地区的霸权，甚至不敢同希腊境内的城邦把关系弄僵，这就形成了安提柯王朝在对待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时一再容忍，以维持大局稳定的政策。[注2275](#)换句话说，在安提柯王朝统治时期，它对待希腊城邦时，已主要不是同雅典和斯巴达打交道，而是同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打交道了。[注2276](#)

然而，不久就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即罗马共和国兴起了，强盛了，罗马不断进逼希腊本土，使罗马和马其顿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也使安提柯王朝同埃陀利亚同盟、阿卡亚同盟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先从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谈起。

1.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

早在安提柯二世于公元前276年登上王位并建立安提柯王朝之前4年，即公元前280年，罗马在进攻意大利半岛南部希腊移民城邦塔兰托时，塔兰托深受威胁，便向巴尔干半岛上的伊庇鲁斯王国（今阿尔巴尼亚南部）国王皮洛士求救。伊庇鲁斯人原来都是些山民，国王皮洛士自称是《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人物阿喀琉斯的后裔。伊庇鲁斯不在希腊城邦之列，但伊庇鲁斯人却自称是希腊人的代表，因为他们曾经追随亚历山大远征东方，包括远征印度。塔兰托人向皮洛士求救，被皮洛士看成是一个可以显示自己军事实力和提升自己声望的机会，于是率领骑兵、步兵和从印度带回的大象，渡海到意大利半岛去迎战罗马军队。[注2277](#)

皮洛士自信自己是有力量击败罗马人的，因为在这之前，即公元前289年他曾击败马其顿军队，据说俘虏达5,000人之多。[注2278](#)这件事引起安提柯王朝和希腊本土各城邦的震惊，甚至当时有人吹捧皮洛士的武功可以同亚历山大大帝媲美。[注2279](#)

但皮洛士与罗马人之战注定是一场伊庇鲁斯失败的战争。罗马是倾全国之力来进行这场统一意大利半岛的战争，而伊庇鲁斯王国却得

不到希腊各城邦的真心真意的援助，皮洛士率领的只是一支雇佣军，而罗马使用的则是民兵，所以，这是罗马民兵和皮洛士的雇佣军之间的战斗，皮洛士必败无疑。[注2280](#)

战争开始时，皮洛士率军在意大利半岛登陆，虽然击败了罗马人，但皮洛士也损失惨重，据说皮洛士当时就惊呼，再有这样一次胜利他就完了。[注2281](#)由于西西里岛上的希腊移民城邦叙拉古正受到迦太基人的攻击，也向皮洛士求救。皮洛士便于公元前278年率主力驰援叙拉古，只留下少数军队防守塔兰托。就在这时，皮洛士横加干涉塔兰托和叙拉古两个城邦的政务，并恣意征收税赋，引起两地希腊移民的不满，最终不得不先撤出西西里，再撤出意大利半岛。[注2282](#)皮洛士在意大利作战6年，不仅没有挽救塔兰托的命运，反而得罪了罗马，伊庇鲁斯的军力也受到损失。皮洛士在同罗马人作战时，曾寄希望于从安提柯王朝那里得到帮助，但安提柯王朝不愿同罗马人交战，拒绝出兵支援，皮洛士深为不满，竟于公元前274年带兵攻打马其顿，占领了马其顿大部分领土，安提柯二世逃到帖萨罗尼卡。皮洛士留下自己的儿子来管辖马其顿。过了两年，即公元前272年夏天，安提柯二世才依靠雇佣军收复了大部分失地。[注2283](#)

皮洛士从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岛撤军回来后，不甘心自己的失利，仍想在希腊本土称雄称霸。他最担心的是希腊各城邦同马其顿站在一起，那样一来，伊庇鲁斯就下降到第二流国家的地位。[注2284](#)于是他决定出兵进攻希腊，并把重点放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公元前272年，皮洛士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同马其顿和希腊城邦的联军作战时，路过一个村镇，被一个老妇人在屋顶上用瓦片击中头部，晕倒在地。[注2285](#)在他恢复知觉之前，被联军的一个来自伊利里亚的雇佣兵认出来了，于是砍下了他的头颅。[注2286](#)皮洛士死后，伊庇鲁斯军队匆匆逃散。这场战争也就此告终。

2. 罗马和安提柯王朝的正面冲突

公元前239年，安提柯二世在执政37年之后去世。德米特里二世继位，在位10年（公元前239—前229年）。接着任马其顿国王的是安提

柯三世（公元前229—前221年）和菲利普五世（公元前221—前179年）。由于罗马共和国已日益强大，马其顿西部的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

要知道，罗马和希腊世界的接触很早就有了。除了商业往来以及前住意大利半岛南部的希腊移民同罗马人有接触之外，从政治上说，据说早在公元前4世纪后期亚历山大大帝在位时，曾派过使臣前去罗马；[注2287](#)而在亚历山大大帝病逝前几个月，罗马的使臣也拜见了当时住在巴比伦城的亚历山大大帝。[注2288](#)但从那以后，随着亚历山大去世和马其顿帝国分裂、分治，希腊世界同罗马的往来就停止了。安提柯王朝建立前后，发生过前面已提到的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同罗马人的战争，不过皮洛士不能代表安提柯王朝。安提柯二世本人是不愿介入同罗马的战争的。

到了安提柯二世执政后期，罗马的地位大大增强。罗马不仅占领了意大利半岛的南部，使当地的希腊移民城市归属自己，而且在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前241年）中击败了迦太基，整个西西里划归了罗马，岛上的迦太基人被赶走了，岛东部的希腊移民城市也都归顺罗马。接着，罗马又占领了地中海上的撒丁岛和科西嘉岛。安提柯二世去世后，罗马一方面继续把迦太基当作今后作战的主要目标，以便独霸地中海西部，另一方面开始把希腊本土和马其顿作为另一个进攻目标，以便控制地中海东部。罗马进攻希腊本土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要报皮洛士率军登陆意大利半岛同罗马人作战之仇。

在安提柯王朝，这时明显地存在三股势力，一是安提柯王朝的基地马其顿，二是埃陀利亚同盟，三是阿卡亚同盟。在马其顿看来，只有联合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再加上未参加这两个同盟的其他希腊城邦，才能与罗马共和国抗衡。而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则不然。在罗马人咄咄逼人的形势下，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感觉到，虽然马其顿的控制使希腊人难以接受，如果换成罗马人的统治，他们也会感到同样难以接受。但假设罗马不对希腊城邦进行直接的统治，而是保护希腊各个城邦的利益，甚至使希腊各个城邦的安全得到保障，自治权得以维持，那么希腊各个城邦是愿意同罗马站在一起，

反对马其顿王国的。也就是说，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在罗马与马其顿的冲突中，实际上处于观望状态，一切以罗马对希腊人的态度和政策为转移。

公元前230年，亚得里亚海和地中海东部海盗猖獗，这些海盗同伊利里亚王国（今阿尔巴尼亚北部）勾结在一起。罗马为了肃清海盗，保障商路通畅，专派使者到伊利里亚王国去，要求国王下令臣民停止对海盗的支持，停止坐地分赃的勾当，不料伊利里亚国王竟杀害了罗马使者。罗马出兵消灭了伊利里亚王国，把它变为附庸。罗马的行动得到了埃陀利亚同盟、阿卡亚同盟和雅典等城邦的支持，它们拥护罗马占领伊利里亚这一蛮族国家和打击海盗的举措，它们甚至把罗马看成是解救者，而不考虑罗马在紧挨着希腊本土的伊利里亚建立了一个随时可以南下的据点。尽管“对罗马人的威胁，希腊的有识之士呼吁停止内战，注意‘西方升起的乌云’，然而，为了在内战中占得先机，一些希腊城邦请求罗马人帮助”[注2289](#)，这就为罗马的入侵希腊本土提供了条件。

第一次布匿战争以后，罗马的主要精力仍用来对付迦太基，因为迦太基虽然失去了西西里岛，但无论陆军还是海军实力都很强大，罗马不敢掉以轻心。恰恰在这个时候，马其顿王国意识到罗马的继续扩张对马其顿王国带来的威胁已经超过了迦太基的存在所带来的威胁，于是改变策略，转而同迦太基结盟，与迦太基一起对付罗马。这样，罗马与马其顿之间产生了正面冲突，这一正面冲突加速了安提柯王朝的衰亡。

3.第一次和第二次马其顿战争的爆发及其结果

公元前219年，罗马与迦太基之间发生了第二次布匿战争。战争初期，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率领下从阿尔卑斯山南下，进入意大利境内并大败罗马军队。在安提柯王朝，国王菲利普五世于公元前221年继位，他同汉尼拔约定夹击罗马军队于意大利半岛，于是马其顿军队登陆意大利，进攻罗马城。

埃陀利亚同盟在这种形势下是不是支持马其顿呢？它犹豫不决：一方面，它看到了罗马的强大的确是未来希腊城邦的威胁，另一方面，它又害怕马其顿战胜以后对希腊本土统治的加强。稍后，菲利普五世同迦太基签订的密约内容被泄露出来，原来双方约定，迦太基承认菲利普五世在出兵进攻罗马后，有权重新控制希腊全境。这样，埃陀利亚同盟马上就转变了立场，拒绝与迦太基站在一起，拒绝派军队协同马其顿作战。菲利普五世只能得到阿卡亚同盟的帮助，而埃陀利亚同盟则站到罗马一边，并获得罗马的支持。[注2290](#)

罗马痛恨马其顿王国在紧要关头同迦太基结盟出兵意大利。在意大利战局渐趋稳定后，公元前215年，罗马决定向马其顿开战，这就是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在战争期间，埃陀利亚同盟成为罗马的盟友。[注2291](#)战争在希腊境内进行；由于第二次布匿战争此时尚未结束，罗马的主要精力依然放在同迦太基作战的战场上，无意于在希腊境内把同马其顿的战争拖延下去，于是第一次马其顿战争于公元前204年结束。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结束前，阿卡亚同盟的立场也转变了，它不再相信马其顿会操胜算，也不相信马其顿会任凭希腊城邦保持自治，于是转到了倾向于罗马一方的立场。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结束后，尽管马其顿还控制了希腊一些城邦，但却“失去了在欧洲希腊部分建立统一国家的最后机会”[注2292](#)。而对罗马来说，“通过一次又一次的马其顿战争，罗马人第一次带有决定意义地干预了东方世界”[注2293](#)。

公元前201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以迦太基惨败而告结束，迦太基失去了在西班牙的殖民地，势力仅限于北非一角。迦太基只被允许保留10艘战舰，其余全部销毁。从这以后，罗马在地中海西部的霸权已经确立，于是罗马把进攻的目标转移到马其顿。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后仅隔一年，即公元前200年，罗马便发动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历时4年，到公元前197年结束。罗马的军事优势十分明显，拥有较多的舰船，海军人数也较多。[注2294](#)罗马的海军士兵供给充足，意大利沿海地区都是罗马海军士兵的补充来源。[注2295](#)此外，罗马社会上有一些最底层的普通罗马公民，还有一些被释奴隶，愿意进入海军服役。[注2296](#)罗马军队之所以能跨海作战，是同它海军的强大有关的。而罗马陆军的军团方阵，已被布匿战争证实其作战能力。因此，安提柯王朝的菲利

普五世不得不在惨败之后求和。议和的条件是苛刻的：马其顿向罗马赔款，马其顿军队撤出希腊本土，退回马其顿，船只全部交出。

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都是罗马的盟友，站在罗马一边。

四、安提柯王朝的结束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被认为是罗马征服希腊本土的战争的开始，也是征服希腊化世界的整个战争的开始。[注2297](#)为了彻底粉碎菲利普五世东山再起的图谋，罗马元老院做出如下的规定，宣布希腊完全自由，不受罗马约束，不受马其顿约束，不进贡，甚至不被驻军。[注2298](#)以后的实际情况证明，所谓希腊不受罗马约束只是一句空话，但在当时，这一承诺却大大减少了罗马消灭安提柯王朝的阻力。

那么，罗马为什么不乘第二次马其顿战争胜利之势，一举而灭掉安提柯王朝呢？它主要考虑到以下两点：

第一，在罗马看来，马其顿边境以北，有不少蛮族游牧部落一直在伺机南下，这些游牧部落剽悍善战，流动而无定所，通常寻找边境上最薄弱的环节突破，然后烧杀抢劫，抢了就跑，不易对付。现在，幸亏有马其顿王国置身于北部边境第一线，挡住了蛮族游牧部落南侵之道。如果这时罗马一举灭掉了马其顿王国，岂不是把火引到了罗马人自己身上？所以不如暂时保留安提柯王朝，让它替罗马看守北边的门户。

第二，罗马担心西亚的塞琉古王朝会倾力援助安提柯王朝，因为这时塞琉古王朝正值安条克三世执政（公元前223—前187年），国力很强，而且同安提柯王朝有结盟关系，并自称是“亲希腊派”。如果罗马继续追击马其顿军队，可能导致塞琉古王朝出兵进入希腊，局势可能变得不利于罗马。因此，罗马暂时保留安提柯王朝，从战略上看是可取的。

实际上，上述第二个考虑与后来事态的发展恰恰相反。这是因为，塞琉古王朝并不因罗马还保存马其顿王国而放松对罗马入侵者的警惕，也不认为罗马会从此满足于已订立的和约。安条克三世决心以西征的方式来援助菲利普五世，于是就开始了长达4年的塞琉古王朝同罗马的战争（公元前192—前188年）。

安条克三世自恃军力强大，有轻敌思想，于公元前192年渡海攻入希腊境内。埃陀利亚同盟本来是倒向罗马人一边，反对马其顿王国的，一看形势变化，塞琉古王朝的军队既已进入希腊本土，便转而支持塞琉古王朝。菲利普五世则乘此机会，同塞琉古军队一起，向罗马人进攻。罗马急忙从意大利调来大军。埃陀利亚同盟虽然扼守亚得里亚海东岸，但苦于没有什么大型舰只，缺乏一支可以阻击罗马军队登陆希腊本土的舰队，[注2299](#)所以挡不住罗马增援部队的来到。结果，公元前189年，罗马军队同塞琉古军队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进行会战，塞琉古军队大败，退回本国。罗马军队还乘势击退了骚扰小亚细亚的北方游牧部落，赢得了小亚细亚境内希腊移民城市的好感。[注2300](#)小亚细亚本来是归塞琉古王朝管辖的区域，这时它看到安条克三世战败，也就宣布脱离塞琉古王朝，倒向罗马一边。公元前188年，塞琉古王朝与罗马议和，罗马提出的条件是：塞琉古王朝撤出它所占领的色雷斯，放弃小亚细亚的主权。安条克三世答允了。隔了一年，即公元前187年，安条克三世去世。塞琉古四世继任塞琉古王朝的国王。他不敢再向马其顿派出援兵，因为他已经领教了罗马的强大。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的失败和塞琉古王朝援军的撤回，已经使安提柯王朝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战争耗尽了国库，安提柯王朝难以再进行同罗马的战争。菲利普五世于公元前179年去世，其子珀修斯继位，他是安提柯王朝的末代国王、亡国之君。珀修斯为了使安提柯王朝摆脱困境，采取了各种措施：一是派出使者到迦太基，向迦太基保证，只要两国联合打败了罗马，他一定同迦太基长期友好共处；二是向塞琉古王朝新国王塞琉古四世示好，娶塞琉古四世的女儿为妻，以便得到塞琉古王朝的支持；三是拉拢希腊城邦，要它们同马其顿站在一起，共同对抗罗马，因为那些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和在塞琉古王朝同罗马的战争中受到罗马军队掠夺的希腊城邦是痛恨罗马入侵者的。

一时间珀修斯竟成了不少希腊人敬重的英雄人物，认为他担任了希腊世界新阶段的领导人角色。

但这只是普通希腊人的看法，而不是希腊城邦的看法，因为希腊城邦对于派兵参加抗击罗马的战争始终是心有畏惧的。在出兵方面支持珀修斯最为积极的，是希腊西北部两个过去被罗马严惩的国家，即伊利里亚王国和伊庇鲁斯王国。

罗马得知珀修斯准备向罗马反击的消息后，决定灭掉马其顿王国。公元前171年，罗马发动了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历时4年，至公元前168年结束。这是马其顿同罗马之间的最后较量。马其顿动员全国力量，将29,000人投入战场，“比完成征服亚洲的安排时，亚历山大麾下的士兵还要多2,000人”[注2301](#)。然而罗马军队多达10万人。结果，罗马大军歼灭了马其顿军队，据说马其顿适合服役的男人有一半阵亡了。[注2302](#)罗马还破坏了马其顿境内的几十座城镇。国王珀修斯被俘，押解到意大利，他在那里备受虐待，两年后在幽禁中死于意大利，珀修斯的儿子流落于意大利，后来在一个小镇当了一名小办事员，收入微薄，勉强度生。[注2303](#)安提柯王朝灭亡。

罗马下令把马其顿划分为四个自治区。虽然自治区有自治权，但都必须向罗马纳贡。四个自治区之间禁止贸易往来。马其顿最后一个国王珀修斯被俘虏后，他的私人文件和书信都被查抄，罗马军队按文件和书信的记载，搜捕一切被认为有反罗马言行的马其顿官员，他们全被押解到意大利，长期关押，其中大部分被关押者死于意大利。马其顿境内一切有身份的人、贵族、官员都被驱逐出境。罗马认为，当整个国家没有上层阶级时，他们的影响也就消失了。[注2304](#)

伊利里亚和伊庇鲁斯这两个王国支持马其顿人最为积极，因此遭到罗马的报复也最严厉。两国大批被俘兵士和民众被卖为奴隶。仅伊庇鲁斯一国被变卖为奴隶的就有15万人之多，[注2305](#)以致意大利境内的奴隶价格大跌。劫后的伊庇鲁斯大片土地空无一人，原有的希腊文化荡然无存。[注2306](#)

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的各个城邦也遭到报复和惩罚，因为在罗马看来，它们总是摇摆不定，一会儿亲罗马，反马其顿，一会儿又亲马其顿，反罗马。特别是在珀修斯继位后，这两个同盟都支持马其顿，所以罗马决定予以严惩。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被强制解散，阿卡亚的全部贵族也被强迫移民，安置于意大利各地。[注2307](#)此后，罗马严禁希腊城邦再结成同盟。

公元前168年，即罗马消灭安提柯王朝这一年，罗马占领希腊这件事对希腊全境的影响是深远的。在这以前，希腊作为一个整体处于地中海东部，希腊的注意力主要在东方，它不属于欧洲。当时的欧洲是指地中海西部而言，希腊一直置身于欧洲以外。但从这时起，希腊归罗马统治了，希腊也就第一次感觉到自己是欧洲的一部分。[注2308](#)而且，从这时起，不仅罗马驻军于希腊，大批意大利商人也在罗马驻军保护下陆续来到希腊和希腊化世界，其中不少人还移居于希腊城市，从事商业工作。这同样对希腊经济发生有力的影响。[注2309](#)

也正是从公元前168年以后，罗马把自己的下一个征服对象放到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当时的塞琉古王朝的国王是安条克四世，托勒密王朝的国王是托勒密六世，他们二人正在进行战争，旨在各自扩大疆土，根本顾不上安提柯王朝的生死存亡。战争中，塞琉古军队获胜，大军进入埃及境内，包围了托勒密王朝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托勒密王朝向罗马求救，罗马的意图是明显的：在这两个希腊化国家的争斗中，它不希望偏袒哪一方，更不愿意双方停止冲突，联合起来共同对付罗马。而在两国之中，罗马又不愿意看到哪一个变得更强大，哪一方变得衰弱。[注2310](#)因此，罗马采取的方针是尽可能协调两国的冲突，罗马派出由元老院议员组成的使团进行调停。[注2311](#)塞琉古国王安条克四世欢迎罗马使团的到来，并同使团会谈。结果，安条克四世自知军力不如罗马，同意从埃及撤军。从此，罗马的扩张越过了希腊本土，延伸到了西亚和北非。

公元前149年，马其顿人安德里斯克自称是安提柯王朝末代国王珀修斯的儿子（这时珀修斯去世已经17年了），领导了反罗马的斗争。第二年，即公元前148年，希腊南部又发生了暴动。这些暴动都遭到罗

马的镇压。从此，马其顿的自治地位被取消，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希腊本土也并入马其顿行省。希腊城邦分治状态到此结束。

五、对安提柯王朝的总的评价

安提柯王朝从公元前276年建立时算起，到公元前168年被罗马共和国灭掉为止，一共存在了108年。如果把安提柯二世的祖父和父亲的统治时间也计算在内，至多也不过150年。对安提柯家族这些年的统治，总的评价如何？下面做一些分析。

首先应当指出，在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将领们为争夺继承权而进行的长期战争中，无论对西亚、小亚细亚、色雷斯、马其顿还是希腊本土都破坏严重，人员损失很大，生产力呈倒退之势。安提柯和他的儿子德米特里作为分治的一方之主，经过多年的战争，终于把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平定下来，取代安提帕特势力，使马其顿和希腊本土从无序转入有序状态，使农业恢复生产，使商路变得通畅，也使城市逐渐繁荣。时间虽然不太长，但至少也有半个世纪之上（从公元前276年安提柯王朝建立到公元前3世纪末年），这对于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是难能可贵的。如前所述，马其顿的城市化加快了，马其顿对希腊文化的接受程度比过去提高了，而希腊本土的大多数城邦，尤其是雅典、科林斯、提洛、罗得斯，经济发展迅速，又成为工商业、海运业兴旺的地区。这些事实是不容忽略的。这就是安提柯王朝的功绩。还应当注意到，安提柯王朝对待希腊人对外移民的政策是宽松的。随着塞琉古王朝在西亚站住了脚跟和托勒密王朝在北非的基础巩固了，希腊人，包括手工业者、商人、知识界人士、农民还有雇佣兵，纷纷来到西亚、北非，他们的移居促进了西亚、北非的希腊化。要知道，亚历山大东征和随军而来到西亚、北非的希腊人，只是这一被征服地区的希腊人移居的开始，希腊化事业的推进有赖于安提柯王朝建立后大批希腊人的到来。这与安提柯王朝的宽松的移民政策是分不开的。

其次，二元政治体制是安提柯王朝的特色，在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都不存在类似的二元政治体制，而都实行统一的中央集权体制。为什么安提柯王朝同那两个王朝不同？主要原因是：希腊本土城

邦政治制度的影响长期存在。前面也多次提到，当初菲利普二世南下建立了他对希腊本土的控制地位以后，希腊城邦顺从了马其顿王国，但菲利普二世一去世，希腊城邦又相继暴动，以至于亚历山大继位后出兵镇压了暴动，希腊城邦才又归顺了马其顿。亚历山大东征时，希腊人认为东征是摧毁希腊宿敌波斯帝国的战争，所以支持东征，亚历山大也把战利品回赠给除斯巴达以外（因斯巴达不合作）的希腊城邦。但亚历山大一死，希腊城邦仍照常起义，争取独立。亚历山大留驻马其顿的将领安提帕特率军平息了希腊人的起义。由此可见，民主和主权是希腊人历经数百年的传统，马其顿以强大兵力只能控制希腊于一时，只要中央的力量有所削弱，希腊城邦总会摆脱马其顿的统治。这一点已被公元前4世纪中期以来的希腊本土的历史所证实。

安提柯二世建立王朝以后，采取了二元政治体制。这就是：马其顿是安提柯王朝的基地，首都设在这里，实行直属于安提柯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国王大权独揽，官员由国王任命；而对希腊城邦，则实行受中央节制的分权自治的体制。只要城邦不公开违抗中央，不树立独立的旗帜，不举兵反叛，安提柯王朝就不予干涉。比如，雅典曾经起义，安提柯王朝平息了起义，驻军于港区，并给予一定的惩罚，即不准雅典参加任何城邦同盟。

对于城邦同盟，如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安提柯王朝实际上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它逐渐发现这两个同盟有摆脱马其顿控制的倾向，但从大局出发，一直不做反应。它总打算息事宁人，维持二元政治体制不变，直到马其顿与罗马之间爆发战争。

安提柯王朝之所以这样做，固然与安提柯王朝本身实力不够强大有关，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它懂得希腊人的理想、追求和愿望，要让希腊城邦在马其顿节制下实现一定自主权，才能以较小的代价换得希腊本土的宁静。二元政治体制从安提柯王朝建立一直维持到它的灭亡。罗马人自持军力强大，终于取消了希腊本土的城邦自治制度。

再次，虽然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都是希腊化的王朝，都受到东方化的影响，但相形之下，安提柯王朝是三个王朝中东方化程度最低的一个。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点：

1.自亚历山大东征以后，他所推行的东方化表现于对君主的神化，即认为君主是神，是神的化身、神的儿子，让臣民像尊奉神一样地尊奉亚历山大本本人。然而，在安提柯王朝，仍然依照亚历山大东征以前的马其顿王国传统和惯例，并不把国王尊奉为神。国王是人不是神，这是安提柯王朝的特色，也是它不同于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之处。

2.亚历山大东征后所推行的东方化还表现于他搬用了东方的君主绝对专政的中央集权体制，君主的旨意就是法律，臣民必须服从，不容许违抗，也不容许怀疑或议论。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都是如此，安提柯王朝则不然。不能说安提柯王朝在这方面没有受到东方化影响，而是说，安提柯王朝更多地是受到马其顿自身的中央集权制的影响，国王虽有最高权威，但他是贵族集团中的一员，他是靠贵族集团的拥戴而登上王位的。贵族集团拥戴安提柯家族世代执政，是因为他们感到安提柯家族代表了马其顿贵族集团的整体利益。

3.亚历山大东征后所推行的东方化也表现于他采纳了东方宫廷的一整套仪式，这些仪式带有深厚的东方神秘主义色彩，使臣民感到君主的威严，感到君主有高不可攀的地位，从而必须俯首听命。这些仪式被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承袭了。安提柯王朝仍坚持亚历山大东征前马其顿王国的传统和惯例：虽然中央集权，但不采取东方的仪式；虽然国王掌握大权，但没有给国王添上一层神秘的色彩。

为什么安提柯王朝在三个希腊化王朝中的东方化程度最低？主要原因在于安提柯王朝统治地区是在马其顿本土和希腊本土，而不是像塞琉古王朝那样以西亚（甚至中亚）为统治地区，也不像托勒密王朝那样以埃及为统治地区。在安提柯王朝的统治地区中，马其顿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已经多年，而希腊本土则更是希腊文化的发源地，希腊各个城邦不管它们选择的是平民派掌权的政府还是贵族派掌权的政府，全都坚持希腊的民主政治的传统、规则和程序，抵制僭主政治，这些都使安提柯王朝只能沿着菲利普二世所开辟的道路走下去。

最后，在对安提柯王朝做总的评价时，不能忽视安提柯王朝对希腊文化的传承所起的作用。这同安提柯王朝采取的文化宽容政策是有

密切关系的。比如说，安提柯王朝统治时期，即使在它兴盛阶段（安提柯二世临朝时），它不仅不干预雅典等城邦的繁荣学术和文化的活动，而且对于学术界人士的讲学、授徒等活动还予以提倡，它认为这是使这些希腊城邦安定和归顺的好办法。希腊历来的宗教活动、祭祀仪式、民众对传统节日的庆典，一直保存下来。学者有机会跨地区讲学，喜爱哲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人可以四处寻师求教。其结果，雅典依然是希腊文化中心，雅典是出思想家和出学者的基地。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也都把雅典视为希腊文化的发源地，从这里邀请学者到他们那里去讲学。关于这些，本书第十四章中将会有专门的论述。

那么，对于安提柯王朝的衰亡，应该怎样看待呢？

可以这样说，安提柯王朝的敌人罗马共和国太强大了，罗马的陆军和海军比马其顿强大得多。而安提柯王朝后来的几个国王，尤其是菲利普五世错误地估计形势，外交上有重大失误，加速了安提柯王朝衰亡。安提柯王朝外交上最大的失误就是同罗马共和国的宿敌迦太基结成联盟，企图东西夹击罗马，特别是乘汉尼拔率迦太基军队进入意大利境内，直逼罗马城之际，马其顿军队也渡海进入意大利。罗马与迦太基的第二次布匿战争以迦太基惨败告终。罗马下决心非征服马其顿不可。于是马其顿一步步被罗马军队摧毁。当然，按照罗马元老院的设计，罗马共和国的向东扩张是不可避免的，安提柯王朝又首当其冲，即使马其顿不同迦太基结盟，而始终保持中立地位，最终仍难免被罗马征服，但也许安提柯王朝的灭亡可能拖延一些年，而且结局可能不至于那么悲惨。包括雅典、科林斯在内的希腊城邦最终也难免被罗马统治，但同样不一定会落得后来那样的下场：希腊城邦自治制度最终烟消云散。

六、罗马占领后的希腊本土经济

历史是不能假设的。马其顿的大多数城镇被罗马军队摧毁了，马其顿的贵族、官员、知名人士被押送到意大利境内居住，安提柯王朝的末代国王珀修斯在意大利幽禁中死去，其家人流落于意大利小城

镇。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关于马其顿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这里有必要做一些补充。

罗马统治马其顿并成立马其顿行省后，马其顿的青壮年已大量死亡，马其顿成了劳动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而罗马的各种征调又使马其顿的经济遭到极大破坏。[注2312](#)不仅如此，在马其顿北部边境不断发生蛮族侵扰事件。公元前2世纪后期和公元前1世纪初期，蛮族经常越过马其顿北部边界，对马其顿的乡村和农民大肆劫掠。[注2313](#)只有马其顿沿海城市情况才稍好一些。

罗马马其顿行省的省会设在帖萨罗尼卡，这里的破坏较少，人口较多，同外地的贸易开展得也比较顺利，一部分贸易掌握在某些有影响力的意大利商人手中。[注2314](#)意大利商人涌入马其顿城市后，有助于马其顿从战争创伤中逐渐恢复过来，也有利于巩固罗马在马其顿的统治。

下面再谈谈希腊本土的情况。

罗马占领希腊，把希腊本土并入马其顿行省后，为了装饰门面，象征性地保留了雅典、斯巴达、特尔菲三个城市的自治权，实际上这些城市的自治权非常有限，一切大事都必须听命于罗马直接任命的马其顿行省的行政长官，它们绝对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希腊城邦，甚至连安提柯王朝下的希腊城邦都远远不及。这是因为，城市所辖地区划入罗马设置的行省之后，不仅失去了自己的宪法、法律和自治权，而且税收也直接缴付给罗马，其中包括农民缴纳的地租或土地税等等。[注2315](#)此外，罗马当局还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土地，包括把原来属于城邦或个人的土地拿去赏赐给罗马当局所看中的人。[注2316](#)要知道，希腊各个城邦自建立之日起，就十分珍视城邦对于本城邦城乡土地的处置权，即本城邦的土地归本城邦的公民拥有，任何官员都不得动用属于公民的地，也不得把某一公民的土地授予他人。这一传统或惯例在罗马建立行省之后消失得干干净净。

罗马行省的行政长官就是省内各个城市的主宰，他们“有权染指希腊的所有事务”[注2317](#)。希腊中上层阶级人士，只要他们听从罗马行政当局的命令，经商、经营手工业的个人自由还是有保证的，因为罗马不愿看到一个萧条的希腊本土经济，那对罗马没有任何好处。然而希腊下层社会的遭遇则大不相同了。在过去，不管希腊城邦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斗争得多么激烈，但下层社会的大众仍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诉求，甚至有可能取代贵族派而实行平民派的执政，让穷人多少改善自己的处境。但罗马占领后，情况变了，“无产者不再被看成是一支政治力量，从而被时代的主人所忽视”[注2318](#)。同时，由于廉价奴隶劳动力的供给越来越多，穷人寻找工作的困难也越来越大了。廉价奴隶劳动力供给的增加则同海盗的再度猖獗和提洛岛奴隶贩运业的兴盛有关。虽然奴隶的主要销售地是意大利，因为意大利利用奴隶种植的大地产比希腊多，大地产的面积比希腊大，更重要的是，意大利的企业主比希腊的企业主富裕得多。但不管怎样，总有一些奴隶是销往希腊本土的，这就促成了希腊劳动力供给增加。[注2319](#)公元前134—前133年和公元前104—前100年，在希腊的阿提卡就发生过两次奴隶暴动，这可以看成是奴隶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的普遍恶化所导致的。[注2320](#)

下面，再分区域谈一下罗马占领后安提柯王朝原来统治的希腊各地的社会经济状况。

雅典：总的说来，罗马占领后，雅典城邦自治结束了，虽然罗马还给了雅典有限的自治权，但正如前面所说，那只是象征性的形式而已。从经济上说，雅典仍然是繁荣的。一方面，在罗马的统治下，商路是通畅的，城区的社会秩序也逐渐正常了，意大利商人、西亚和北非的商人都来到雅典，寻找发财的机会。来到雅典（和其他一些希腊本土城市）的，除意大利的商人而外，还有意大利的农民或经营农业的企业主。他们以较低的价格买下土地，经营葡萄园、橄榄园和菜园，生产葡萄酒、橄榄油和蔬菜，运往意大利和小亚细亚等地。另一方面，罗马送给雅典一件“礼物”，就是把提洛岛划归雅典管辖，提洛由于实行免关税制度，奴隶贸易又很兴旺，所以提洛划归雅典管辖，雅典和提洛都受益。[注2321](#)加之，由于科林斯遭到罗马摧毁，雅典少了一个有力的商业竞争对手，所以雅典得以维持较长时期的商业繁荣。

[注2322](#)对雅典商人来说，政治上的自由比过去少多了，但只要有生意可做，有钱可赚，他们也就满足了。

斯巴达：与亚历山大对斯巴达的态度不同，在亚历山大统治时期，它一直把斯巴达看成是有可能对它产生威胁的潜在对手，所以排斥斯巴达，打击斯巴达。安提柯王朝基本上同亚历山大时期一样，冷落斯巴达，而看重阿卡亚和阿卡亚同盟。罗马占领伯罗奔尼撒半岛后，同原阿卡亚同盟的各城邦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张，因为阿卡亚同盟时而亲马其顿，时而反马其顿，最后则同马其顿末代国王珀修斯站在一起反对罗马。罗马俘获了珀修斯，押送他到意大利之后，着手严惩阿卡亚等城邦，解散阿卡亚同盟，相形之下却宽待斯巴达人，因为在马其顿战争中，斯巴达一直持中立态度。[注2323](#)

此后，罗马决定把斯巴达作为一个旅游观光的城市，以显示斯巴达文化的特色。[注2324](#)斯巴达依然同过去相似，是一个农业城邦，经济落后，工商业不发达，但经过自从公元前4世纪晚期以来多年的折腾，包括改革的尝试和改革的失败，阿卡亚同盟军队的入侵和斯巴达的自卫反击，斯巴达的社会结构改变了。皮里阿西人（即边民）的城镇再也看不到了，连斯巴达平原上也不再有任何黑劳士了，他们全都获得解放。[注2325](#)斯巴达只是一个普通的城市，“严格地说，这里已经是罗马人的斯巴达了”[注2326](#)。

科林斯：作为一个工商业城邦，科林斯在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以前的较长时间内同罗马保持较好的关系，这对双方都有好处。对科林斯来说，同罗马保持良好的贸易关系，有利于开拓地中海西部的市场；对罗马来说，通过科林斯商人的中介，可以得到东方的商品。当公元前229年罗马为肃清地中海上的海盗而征服海盗的同伙伊利里亚王国时，科林斯是为此而欢呼的，它称罗马是“解放者”，因为罗马维护了海上的安全，保护了进行东西方贸易的商人。

科林斯和罗马之间关系的恶化是在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之后。这时，安提柯王朝已摇摇欲坠，马其顿末代国王珀修斯居于劣势，仍想恢复其祖辈的事业，联合希腊城邦，反击罗马入侵者。科林斯居于连

接希腊南北的险要地带，罗马和马其顿都希望科林斯站在自己一边，科林斯举棋不定。公元前171年，罗马发动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于公元前168年大败马其顿联军，珀修斯被俘，安提柯王朝亡。阿卡亚同盟因对珀修斯公开支持，其领导人或被逮捕，或被流放。科林斯此时是阿卡亚同盟的成员之一，处于惊恐之中。

公元前149年，马其顿反罗马统治的战争失利，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希腊各城邦直接受到罗马行政长官的统治。科林斯内部分为两派：一派代表上层，主张亲罗马，顺从罗马统治当局；另一派代表平民，主张反罗马，拒绝服从罗马统治当局。公元前148年，科林斯政局变动，反罗马的、带有极端主义情绪的平民派上台，[注2327](#)实行废除债务，释放负债人出狱，令富户捐钱充实国库，重新分配土地，释放奴隶等措施，城市中主张亲罗马的人纷纷外逃。罗马极其愤怒，出兵攻占了科林斯，并对全城大肆抢劫，店铺被洗劫一空，城市也被焚毁。被俘的科林斯人中，男子全被杀害，妇女儿童全被变卖为奴，所有的财富和艺术品一律运回罗马。[注2328](#)

罗马为什么只摧毁了科林斯而没有对原阿卡亚同盟的其他城邦下手，显然具有警告性质，即以后再有什么城邦效法科林斯，就会遭到同样的惩罚。从此，劫后的科林斯的繁华中断了一百多年，直到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临朝才使科林斯的经济有所恢复，又过了一段时期，科林斯又成了兴旺的商港和货物集散地。[注2329](#)

在爱琴海的各个岛屿上，除了提洛和罗得斯等少数岛屿经济繁荣如旧外，许多岛屿都衰落了，它们大多数人烟稀少，经济萧条，“变成了一片荒凉的山岩”[注2330](#)。

叙拉古：叙拉古不在希腊本土，而是由希腊移民在西西里岛东部建立的一个城邦。但它的兴衰同希腊本土有密切的关系。

安提柯王朝建立之初，国力较强，除了控制希腊本土各个城邦以外，叙拉古也归顺了安提柯王朝。这是因为，西西里岛的西部由迦太基管辖，迦太基一直想占领西西里全岛，赶走东部的希腊人，叙拉古

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寻找一个保护人。由于叙拉古城邦的母邦是科林斯，所以安提柯王朝便充当了希腊化时期叙拉古的后盾的角色。

叙拉古国王海厄洛二世即位于公元前270年，死于公元前216年，执政54年。他虽是一个独裁者，但在他执政期间经济比较繁荣，社会也比较稳定，因为他一方面依靠安提柯王朝，另一方面又交好于罗马，同罗马一起抵抗迦太基，而且当时安提柯王朝与罗马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还算不错，彼此相安无事。

第一次布匿战争于公元前241年结束，迦太基失败，退出了西西里岛。罗马占领了全部西西里，并把西西里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但罗马仍然允许包括叙拉古在内的希腊移民城邦有自治权：只要它们遵守约定，不支持迦太基，不反对罗马，就一直享有自治地位。叙拉古商人照常在海运和商业方面十分活跃。

情况的变化发生于公元前221年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五世继位之时，他担心罗马势力会进一步扩张，便同迦太基结盟，东西夹击罗马。叙拉古国王海厄洛二世在公元前216年去世之前，曾有意放弃独裁政体，恢复民主政治。其女儿不愿意，海厄洛二世只好传给外孙海厄洛尼姆斯。海厄洛尼姆斯继位后，抛弃了其父亲一贯奉行的亲罗马政策，同迦太基结好，甚至想让叙拉古归附于迦太基人，于是触怒了罗马。

第二次布匿战争于公元前202年结束，迦太基惨败。罗马人为了报复，紧接着于公元前200年发动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菲利普五世战败乞和，放弃了除马其顿本土以外的全部地区。罗马人也就顺势取消了叙拉古的自治权，没收了叙拉古的土地，它的大部分地区并入了西西里行省。[注2331](#)

罗马占领叙拉古以后，开始时仍保留希腊文化，包括希腊语的使用，大约过了一百多年才加速推行罗马化。[注2332](#)严格地说，拉丁语的使用和推广开始于奥古斯都在西西里建立罗马人移民区以后。罗马人向西西里的移民引起当地居民结构的改变。从此，罗马文化在西西里的影响增大了，拉丁语的使用范围也渐渐扩大了。[注2333](#)然而，由于希腊移民城邦在西西里的建立到奥古斯都时期已经六七百年甚至更久，

这一罗马化过程依然是缓慢的，在公元一世纪时，在西西里仍普遍使用希腊语。[注2334](#)至今发现的罗马时期叙拉古的碑铭中，极大部分仍是希腊文的，不过一些荣誉性的铭文和建筑物上的铭文则主要是拉丁文的。[注2335](#)到了罗马帝国晚期，叙拉古地区的碑铭主要还是希腊文的。可是希腊文化对叙拉古的影响不可忽视。[注2336](#)

安提柯王朝亡了，马其顿王国消失了，马其顿和希腊各个城邦屈从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了，这既使得马其顿人、希腊人感到沮丧，也使得罗马人感到骄傲。

希腊人之所以感到沮丧，是因为他们看到了希腊人引以自豪的城邦制度终于宣告结束，他们不愿回顾这一过程，因为往事只会引起失望和绝望。城邦之间的攻战，彼此削弱，社会矛盾尖锐，人心逐渐涣散，这就造成了伯罗奔尼撒战争以后不堪回首的局面。从菲利普二世南下，到亚历山大东征，亚历山大去世后的混乱，再到安提柯王朝的建立，最后到罗马人的占领，城邦自治制度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为什么希腊人不能统一起来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称雄于地中海世界？为什么民主政体本来是一有生气、有活力、得到公民支持的政体，却最后导致了派系倾轧，社会动荡，对外则一再失败，国破家亡？“战场上的较量，让战争的双方把胜负与自己政治制度联系在一起。”[注2337](#)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的政治制度击败了希腊城邦制度、希腊民主政体，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但这已经是往事了。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不仅战胜了马其顿王国，而且连希腊城邦自治的政体也被一扫而空。罗马人认为“民主政治意味着极端的无政府主义”[注2338](#)，希腊人自身也感到民主政治尤其是平民极端派的执政值得反思。从此，希腊人中很少再有人提起当年民主政治的成就和功绩了。

罗马人之所以感到骄傲，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大一统造成了军事上的优势和所向无敌的作战能力，也认为自己的共和制造成了国内的团结和社会稳定，这些都是同时代的其他国家所无法相比的。罗马统一了意大利半岛，击败了北方蛮族的入侵，消灭了宿敌迦太基，占领了马其顿和希腊各个城邦，还把前哨阵地伸进了小亚细亚。罗马趾高气扬，不可一世。把至今仍盘踞于西亚的塞琉古王朝和统治埃及的

托勒密王朝视为必取的目标。在罗马人把马其顿的王室成员和贵族、官员、名流押解到意大利半岛居住时，谁能想到一百年以后罗马共和制就被取代，罗马帝国登上了历史舞台呢？更没有人会想到罗马帝国过了三百多年以后会分裂，罗马军队不堪来自北方的蛮族的攻击，而让帝国的西部地区变成蛮族的天下呢？

骄傲，只是暂时的。引以自豪的东西并不能永远存在。罗马人在灭掉安提柯王朝时还不可能懂得这个道理。

第十二章 塞琉古王朝

第一节 塞琉古王朝的兴起

一、塞琉古王朝的特色

塞琉古王朝是这样一个王朝：

第一，它是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帝国分裂、分治的产物。如果没有亚历山大对西亚的征服和波斯帝国的灭亡，没有马其顿帝国的解体和群雄的征战，就不可能有后来的塞琉古王朝。塞琉古王朝所占的面积最大，最为富庶，而且民族构成最复杂。

第二，它是马其顿人—希腊人统治的国家、一个希腊化的王国。它的创建者塞琉古原是亚历山大手下的大将，亚历山大去世时担任巴比伦总督，率领重兵驻防于巴比伦一带。塞琉古就是马其顿人。朝中的高级军政人员都是当初跟随亚历山大东征的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如果没有这样一批追随者，塞琉古王朝不仅不可能建立，而且在建立之后不可能维持二百多年。与安提柯王朝有一个显著的不同，这就是：在安提柯王朝，由于马其顿王国的根据地是马其顿本土，希腊各个城邦是从属于马其顿王国的，要受到马其顿政府的管辖，所以希腊人同马其顿人之间总是存在着某些隔阂，希腊人往往并不认同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不存在这种情况。马其顿人和希腊人身处西亚，这里到处都是西亚居民，马其顿人少，希腊人较多，他们同说希腊语，文化相近，所以紧密地站在一起了。也只能如此，马其顿人—希腊人才不至于孤独无援。无怪乎塞琉古王朝历代国王“都自称是‘亲希腊派’，并且在政策与军事需要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与旧希腊的城市保持着友好”[注2339](#)。

第三，它是一个以希腊文化为主，但又吸纳了较多东方文化的国家，是一个希腊文化与东方文化相交融的社会。马其顿帝国解体后陆

续建立的三个希腊化国家或王朝中，前面已经提到，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低。相形之下，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高，托勒密王朝居中，并另有自身的特色。值得注意的是，塞琉古王朝的东方化程度之所以最高，一是由于这里原是波斯帝国直接统治的核心地区，塞琉古王朝正是在波斯帝国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二是东方文化更适合于国王专政和中央集权政体的建立，塞琉古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有必要更多地采纳东方的政治制度。但这并不否定在城市建设和治理方面塞琉古王朝保留了许多希腊式城市的风格，以至于“叙利亚北部作为塞琉古王国的中心地区，几乎成为第二个马其顿”[注2340](#)。此外，这里也可以说是亚历山大帝国中希腊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人们普遍使用希腊语，新建的建筑物一律是希腊式的。[注2341](#)希腊化的叙利亚人全都忠于塞琉古王室，这里从未发生过反对塞琉古王朝的行动。[注2342](#)

第四，在亚历山大后继者开创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塞琉古王朝可能是马其顿人同当地土著妇女结婚人数最多的一个王朝。要知道，留在塞琉古王朝的马其顿军人并不很多。亚历山大死后留在亚洲的马其顿兵士不会超过25,000人。[注2343](#)其中一部分兵士稍后返回马其顿，投入安提帕特等将领的麾下。[注2344](#)从公元前321年以后，马其顿移民来到亚洲的很少，马其顿妇女更少。因此，塞琉古王朝建立后就让这些马其顿人早日与亚洲女子结婚成家，以便让他们安心留在塞琉古王朝服役。[注2345](#)此后二百多年内，在塞琉古王朝服役的马其顿兵士实际上都是混血儿和混血儿的后代。[注2346](#)其实，在塞琉古王朝，不仅马其顿兵士如此，连王室本身也这样。塞琉古王室都有同波斯女子通婚的惯例：不仅塞琉古一世有波斯籍的妻子，而且后来的塞琉古王族也都有波斯籍的王族系统的妻子。[注2347](#)于是塞琉古王族就有了半波斯血统，这被认为是有利于土著的归顺的做法。[注2348](#)在安提柯王朝和托勒密王朝都看不到类似的情况。

第五，在塞琉古王朝有效管辖的地区，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之间的界限是明显的，或者说，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区别很突出。希腊文化主要流行于上层社会和城市，东方文化的影响主要在下层社会，以及农村、内地、边远地区特别是原波斯帝国的东部一带。两种文化的融合，则主要反映于中层社会，以及城乡接合部。应当指出，这里所说

的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影响，不仅反映于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也反映于学校教育、宗教信仰、生活方式、消费习惯等方面。不过在塞琉古王朝各地仍可以发现上述这些方面两种文化交融的现象。这应被看成是亚历山大的功绩，因为是他开了先例。[注2349](#)在马其顿人、希腊人、西亚土著居民共存的环境中，尽管塞琉古国王和他周围的显贵、地方上有权势的官员、上层社会的重要人物都是马其顿人、希腊人，基层的官员则多半由西亚本地人担任，下层社会大众几乎全是西亚本地人，但在塞琉古王朝的法律上并没有对不同族群的歧视。[注2350](#)这样，在塞琉古王朝的统治地区，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社会秩序是由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融合而形成的，以前它从未出现于东方世界，也从未出现于希腊世界。从这个角度来分析，在马其顿帝国解体后所形成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塞琉古王朝最具有典型意义，因为安提柯王朝保留了较多的古典希腊晚期的特征，东方文化的影响较少，而托勒密王朝（正如本书下一章所要论述的）还保留了较浓厚的古代埃及文化和传统，塞琉古王朝则是希腊文化和以波斯文化、巴比伦文化为代表的古代东方文化并存并且相互渗透的例子。

二、塞琉古王朝的建立

塞琉古王朝究竟建立于什么时候，学术界一直是有争议的。一种说法是公元前312年，即创立者塞琉古（后称塞琉古一世）返回巴比伦城，以此作为驻节地之时，这就是塞琉古王朝确立的年份。[注2351](#)另一种说法是在公元前302—前301年，即塞琉古和托勒密联手在伊普索战役中击败安提柯，夺取了小亚细亚，巩固了在西亚的统治的年份。[注2352](#)还有一种说法：塞琉古王朝建立于公元前305年，因为塞琉古自公元前311年到前305年任总督，自公元前305年起任国王，称塞琉古一世。[注2353](#)

不管学者们在塞琉古王朝建立的年代上有什么分歧，但大家都确认公元前302—前301年的伊普索战役是“一次关键性的战役，决定了托勒密、塞琉古、安提柯三个王朝并立格局的形成”[注2354](#)。但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中写道：“塞琉古诸王把他们王朝建立的时

间定在塞琉古返回巴比伦的公元前312年。”[注2355](#)他还认为，“关于他们的帝国是在伊普索之役后才建立的看法，仍有许多需要讨论之处”[注2356](#)。

关于弗格森的说法，可以做一些探讨。假定以公元前312年为塞琉古王朝建立之时，那么塞琉古王朝初建时的领土是不大的，因为当时塞琉古作为总督，主要占据两河流域以东和巴比伦城一带。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地区，是塞琉古同托勒密争夺不已的战场。安提柯既想争夺叙利亚，更想从他所控制的小亚细亚南下，夺取巴比伦。关于小亚细亚的情况，这里可以做些说明。小亚细亚的西海岸和南海岸，很早就有希腊移民城邦和希腊殖民地。小亚细亚北部，即黑海南岸地区，也很早就有希腊移民城邦和希腊殖民地了。但所有这些希腊移民和他们的后代，从没有移民于小亚细亚腹地。他们或者根本没有这种打算，或者他们还不具备这种能力，这样，在远离黑海海岸和地中海海岸的小亚细亚腹地，始终由非希腊人居住。[注2357](#)这一大片被称为小亚细亚腹地的地区，长时期内归波斯帝国统治。在亚历山大灭掉波斯帝国之后，亚历山大只是名义上替代波斯帝国接管这块土地，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治理方法，更没有实施过有效的统治。[注2358](#)亚历山大死后的继承战争中，小亚细亚（包括地中海沿岸地区、黑海沿岸地区和腹地）都是将领们争夺之地，但谁都没有解决腹地的管理问题。[注2359](#)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难题。马其顿帝国解体后一度统治过小亚细亚的莱西马库斯和安提柯，也都无法解决。这里没有城市，没有希腊化，依然保存着过去的社会结构。[注2360](#)无论怎么说，伊普索战役中安提柯的失败，使小亚细亚的大部分土地，包括小亚细亚腹地，转到了塞琉古王朝手中。至于如何治理小亚细亚腹地，依旧是一个难题。

重要的是，伊普索战役之后，叙利亚终于归属塞琉古王朝。塞琉古王朝对巴比伦一带的统治也就巩固下来。因此弗格森的意见，即把公元前312年视为塞琉古王朝建立的年份，未免太早了。可以说，塞琉古称国王是公元前305年，而公元前302—前301年，则是塞琉古王朝疆域大致上确定的年代，也就是塞琉古王朝强盛时期开始的年份。真正的塞琉古王朝的有效统治，还是应当从伊普索战役（公元前302—前301年）以后算起。

三、塞琉古王朝的强盛

伊普索战役之后，塞琉古王朝转入巩固和强盛阶段，因为安提柯余部渡过波斯普鲁斯海峡，进入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托勒密虽然也是胜利的一方，但担心战线太长，战场距埃及过远，也有收兵之意。西亚便成为塞琉古王朝独霸的领土。

塞琉古王朝的创建者塞琉古称塞琉古一世。在他执政期间，国力最强，版图最大。这时归塞琉古王朝管辖的疆土，北抵黑海海边，西达地中海东岸，东到印度河流域。小亚细亚、叙利亚、两河流域、伊朗高原、阿富汗、中亚细亚南部地区，都在塞琉古王朝管辖领域之内。波斯普鲁斯海峡西面的拜占庭，也归塞琉古王朝统治。后来，塞琉古王朝为了收缩战线，同印度孔雀王朝媾和，退出了印度河地区，把东部边界线巩固在今伊朗和阿富汗境内。中亚细亚南部地区仍在塞琉古王朝管辖之中，只不过中央的管理比较松弛。

塞琉古一世仿效亚历山大，在塞琉古王朝境内大建城市。他的目的同亚历山大一样，新建城市一是为了弘扬希腊文化，二是为了巩固自己在西亚的统治。第二个目的更加重要，因为可以在新建城市内或周围常驻卫戍部队，以保一方安宁。[注2361](#)这一做法后来也被罗马人仿效，他们也在新征服的地区建立移民城市。[注2362](#)

塞琉古一世建了多少城市？没有精确的统计。据说，他建立了16座以他父亲安条克命名的城市，5座以他的母亲拉奥迪西亚命名的城市，9座以他自己名字命名的城市塞琉西亚，4座以他的后妃命名的城市。[注2363](#)他还新建了其他一些以希腊城市或马其顿命名的城市。[注2364](#)所有这些新建的城市，从公共建筑、城市规划到学校的课程，都同希腊的城市一样，这都是为了维持希腊的文化传统。[注2365](#)

在选择地方各省的总督时，亚历山大一贯的做法是以是否忠诚于他本人为标准，所以除了考虑马其顿人、希腊人以外，波斯贵族也在考虑之列。[注2366](#)塞琉古王朝承袭了这一用人原则，而且越往东走，越要考虑波斯帝国的旧官员，以便统治该地区。[注2367](#)

新建的希腊式城市是否采取希腊传统的自治制度，塞琉古一世是有考虑的。他认为，既然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将来要成为巩固塞琉古王朝统治的基地，所以不能仅仅赋予它们以希腊城市的外观，而应当使它们成为传播希腊文化的中心，那就容许它们自治。但另一方面，所有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都必须听命于塞琉古王朝，而不能演变为反塞琉古王朝的势力的聚集点和活动中心，它们的自治权需要有一定的限度。塞琉古王朝正是这么做的。在原有的希腊移民城邦的自治权方面，塞琉古王朝也想给予限制，甚至一度想取消这种民主权利。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拜占庭。要知道，小亚细亚西部和北部沿海地区，很早就存在希腊移民城邦，它们都是自治的。拜占庭虽然处于波斯普鲁斯海峡以西，但也属于小亚细亚希腊自治城邦之列。塞琉古王朝本来想取消包括拜占庭在内的小亚细亚西海岸和北海岸的希腊移民城邦的自治权，正在这时，即公元前278年，即塞琉古一世死后不久，北方的蛮族加拉太人侵入拜占庭境内，大肆掠夺，拜占庭不能不到处求援。接着，加拉太人试图跨过波斯普鲁斯海峡进入小亚细亚，给塞琉古王朝很大威胁。[注2368](#)新国王是塞琉古王朝创建人塞琉古一世之子安条克一世，他为了安抚小亚细亚的民众，改变了原来预定的取消小亚细亚一些城市自治权的计划。也就是说，对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邦来说，加拉太人的入侵却产生了意想不到的结果。[注2369](#)

一般认为，塞琉古王朝先后有两个都城：先是在塞琉西亚，后是在安条克。这种说法不一定准确。安条克后来成为首都，这是对的。但早期的首都不止一处：塞琉西亚和阿克巴特那都是都城，而且苏撒的原波斯王宫和那里的行政设施也继续得到利用。[注2370](#)无论是塞琉西亚还是安条克，都是以希腊移民为主的新建城市，都是繁华的商业中心。这里所说的塞琉西亚位于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交汇点附近，距离巴比伦城不远，距离后来的巴格达城也不远。从地理位置上看，它很适宜于商业的发展，因为它的航运条件好，顺河流南下波斯湾，便于同外国通商。这里所说的安条克位于奥龙特斯河上，离河口不远，是通往叙利亚北部和直下地中海的商路中心。后来的塞琉古国王们都住在安条克。所以中国史书上把塞琉古王朝及其首都安条克称为条支。[注2371](#)

塞琉西亚和安条克是当时世界各国商人的聚居地，也是当时西亚最繁华的两座城市。各有几十万人口。城内建有宫殿、神庙、广场、剧院、竞技场、公园和林荫大道。希腊文化色彩浓厚，希腊本土的手工业者向往这两个城市，前来定居、开业，希腊本土的学者也乐意在此讲学、研究。

塞琉古一世于公元前281年遭人暗杀身亡，其子继位，称安条克一世（公元前280—前261年）。安条克一世的母亲是原波斯帝国贵族斯皮塔米尼斯的女儿阿帕美，她和塞琉古是在亚历山大主持的马其顿军人同波斯女子的盛大婚礼上成亲的。[注2372](#)所以安条克一世是一个混血儿。安条克一世以后的一些国王继续尊重这一传统，同波斯王族成员联姻，“从而加强了政治合法性”[注2373](#)。

安条克一世不是一个治国之君，[注2374](#)他酗酒成性，不理朝政，宫廷阴谋不绝，一部分领土被外国占领。以后的三位国王，即安条克二世（公元前261—前247年）、塞琉古二世（公元前247—前226年）、塞琉古三世（公元前226—前223年），也都是平庸之辈，没有什么大的作为。这段时间发生的几件大事是：

其一，安条克二世去世后，小亚细亚的形势发生变化，小亚细亚腹地实际上独立了，塞琉古王朝失去了对小亚细亚的统治。[注2375](#)

其二，正如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将会提到的，塞琉古王朝在中亚细亚南部和伊朗高原北部的一些地方割据形势已经形成，塞琉古王朝对此无可奈何，只得任其存在。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安提柯王朝之间为争夺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海上霸权，以及为了争夺叙利亚，连续发生了五次叙利亚战争。这是影响塞琉古国运的一件大事。

第一次叙利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76—前272年。这时，安条克一世刚登位不久。战争起因是托勒密王朝的军队乘塞琉古王朝忙于巩固在小亚细亚的统治之机，侵占了叙利亚南部和地中海东海岸部分地

区。安条克一世为夺回失地，便同托勒密王朝开战。但托勒密王朝在军事上占优势，塞琉古军队未能如愿。

第二次叙利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61—前255年。这时安条克一世已去世，安条克二世刚登位。为了报第一次叙利亚战争期间塞琉古军队被击败之仇，塞琉古新国王安条克二世便联合安提柯王朝共同对托勒密王朝作战。海上，安提柯王朝的舰队击败了托勒密王朝的舰队，取得了爱琴海的海上霸权。陆上，塞琉古王朝的军队终于收复了失去的爱琴海东岸的一些领土。但由于后方空虚，小亚细亚内陆地区摆脱了塞琉古王朝的控制，实际上成为独立的政治单位。

第三次叙利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46—前241年。这时安条克二世已去世，塞琉古二世继位。塞琉古二世继位后，因宫廷斗争不止，有些企图夺取王位的人便充当托勒密王朝的内应，所以战争初期塞琉古军队节节败退，托勒密军队不仅占领了叙利亚，而且还进入两河流域。稍后塞琉古二世率军反攻，击退了托勒密军队。但安提柯王朝则乘此机会在小亚细亚沿岸和爱琴海上击败塞琉古军队。塞琉古王朝依然处于困境之中。

第四次叙利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21—前217年。这时，塞琉古二世去世不久，塞琉古三世继位才四年又被安条克三世夺走王位（公元前223—前187年）。安条克三世是塞琉古王朝一位有作为的国王，在他执政期间，塞琉古王朝又强盛了。他先同托勒密王朝交战，在第四次叙利亚战争中获胜。同时他念念不忘希腊世界，他用兵伯罗奔尼撒半岛，同安提柯王朝争夺对希腊的控制权。

第五次叙利亚战争发生于公元前201—前195年。这仍然是安条克三世在位期间。塞琉古王朝依旧取得胜利，陆续收回自塞琉古一世后历年所丧失的领土。

此外，在第四次叙利亚战争与第五次叙利亚战争之间，即公元前208年，安条克三世为了重振塞琉古王朝，仿效亚历山大大帝实行东征，带兵攻打中亚细亚和印度，取得胜利。到公元前2世纪初年，塞琉古王朝又成为西亚的强国。

为什么争夺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的战争多次发生？这是有深刻的政治原因和经济原因的。从政治上说，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是战略要地，谁控制了这些地方，北可以直通小亚细亚，抵达黑海沿岸，由此转向西部，渡过波斯普鲁斯海峡，可以进入色雷斯和马其顿；南可以到达巴勒斯坦，进入埃及，并可以通过埃及，把利比亚、迦太基列入控制在内；向东，则两河流域、伊朗高原、中亚细亚和印度都是通向的目标。叙利亚处于地中海东岸，只要占领了叙利亚沿岸，并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不仅可以称雄于爱琴海上，还可以控制希腊本土，再向西抵达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岛。所以，塞琉古王朝必须牢牢保住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而托勒密王朝和安提柯王朝也看中了这块地方，它们认为，塞琉古作为亚历山大手下的将领，亚历山大临终时，本来只担任巴比伦的总督，能拥有两河流域及其以东的伊朗高原就应该心满意足了，为什么要扩张到叙利亚沿岸地区呢？塞琉古王朝有波斯湾作为海上通道就够了，凭什么还要插足于地中海一带呢？这就是三个王朝为夺取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而一再爆发战争的政治方面的重要原因。

更重要的是经济原因。这一地区是地中海航线的起始点或终点，谁夺得这一地区就可以控制商路，把北通黑海，南到尼罗河入海口，西到希腊本土各个港口，再往西直达罗马、迦太基沿岸都包括在内，从而可以获取巨大的商业利益。[注2376](#)不仅如此，谁夺得这一地区，谁就有可能控制希腊本土各个城邦，于是可以在人力资源方面得到充足的供应，包括从希腊本土招到雇佣兵（无论是希腊本土的中部、北部和西部，还是伯罗奔尼撒半岛，二三百年来都是强悍善战的雇佣兵的故土），以及吸收能工巧匠前去，甚至可以在引进的希腊移民中得到希腊籍的行政管理人员，[注2377](#)这些都是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所急需补充的。各国正是从经济上考虑，终于使得争夺叙利亚及其周边地区之战不可避免。

安条克三世在位长达36年，从公元前223年到公元前187年。在他执政期间，塞琉古王朝再度强盛了。但也是在他执政时，由于外交政策的重大失误，导致塞琉古王朝同罗马共和国的宿敌迦太基结盟，从而同罗马共和国发生正面冲突，导致塞琉古王朝大败，塞琉古王朝从

此由盛转衰。这是公元前190年的事情，留在本章第三节“塞琉古王朝的衰亡”中再加以评述。

四、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

从政治体制上分析，塞琉古王朝无疑是一个东方色彩十分浓厚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国王高高在上，独揽大权，并且在宫廷仪式中吸收了原波斯帝国的许多做法，国王的权力被认为来自神授，国王本人就是神的化身、神的传人。国王绝对专制，不受任何民选代表的制约，而且也根本不存在任何民选机构。塞琉古王朝之所以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同所处的环境有关。在亚历山大东征以前的千百年来，这里一直由东方式的巴比伦、赫梯、吕底亚、新巴比伦等国家统治，它们全都是国王绝对专制的国家。尤其是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建立以后，后者把专制制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首先是使自己神化。例如，当阿黑门尼德王朝创建者居鲁士进入巴比伦后，就公布了以巴比伦语写成的致巴比伦人的告示，上面写道：“我是居鲁士、宇宙之王、伟大的王、强有力的王、巴比伦王、苏美尔王、阿卡德王、天下四方之王……”^{注2378}接着，告示中写出了他是神派来治理人间的：“他的统治为贝勒（神）与那波（神）喜爱，他的权力为他们衷心喜爱。”^{注2379}塞琉古一世建立自己的王朝后，为了巩固统治，很自然地继承了这一古老的东方政治传统。

然而，塞琉古一世毕竟不是西亚人，他周围的将领和高官也不是西亚人，而是马其顿人，追随他的还有很多希腊人。在东方专制帝国的西亚要建立一个有效的、并能长久存在的国家，仅靠“神的意志”或“神的指示”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塞琉古一世除了完善亚历山大时期修建的希腊式城市之外，还新建了数十座希腊式城市。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这些老的、新的希腊式城市不仅有传播希腊文化的功能，更重要的是具有凝聚马其顿人、希腊人，巩固塞琉古王朝统治的作用。这些都是塞琉古王朝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下的希腊式城市，不同于安提柯王朝二元政治体制下的希腊本土各城邦的体制。区别在于：在安提柯王朝的二元政治体制之下，希腊本土城邦既被赋予了自治权，同时还拥有较大的自主性，这些城邦以不违背安提柯王朝的命令和不

摆脱安提柯王朝而谋求独立为前提，否则就会遭到安提柯王朝的镇压。希腊城邦可以组成同盟（如埃伦利亚同盟、阿卡亚同盟等），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并服从城邦的命令（如阿卡亚同盟的联军攻打斯巴达，以及占领过科林斯）。更值得注意的是，希腊各个城邦实际上并不认同马其顿，不认同安提柯王朝。可以用“若即若离”四个字来形容希腊各个城邦同马其顿王国之间的关系。

然而塞琉古王朝的希腊式城市的情况却不一样。塞琉古王朝的希腊式城市处于西亚，有的甚至远到中亚细亚，它们好像一座座孤岛那样处于当地土著居民的海洋之中。塞琉古王朝帮助这些希腊式城市，也给予它们一定的自治权。尽管它们的自治权和自主性都是有限的，但它们认同塞琉古王朝，它们首先想到的是：它们是希腊人的集居地，是希腊文化的中心，它们不认同塞琉古王朝还能认同谁？塞琉古王朝需要这些希腊式城市，这些希腊式城市也需要塞琉古王朝。因此，在塞琉古王朝不存在像安提柯王朝那样的二元政治体制，它存在的是中央集权体制，希腊式城市是从属于塞琉古王朝中央政府的。

塞琉古王朝在中央集权体制之下之所以还保存了若干座希腊式城市并给予一定自治权，正是由塞琉古王朝所处的西亚特殊环境所造成的。东方式的中央集权体制是从原波斯帝国那里承袭下来的，马其顿人、希腊人既然来到西亚，成为塞琉古社会的上层人士或同上层紧密连结在一起的人士，那么他们就难以摆脱社会上东方文化和东方行政管理方式的影响。[注2380](#)而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集权制度之下之所以还保留了若干座希腊式城市，也不是偶然的，主要是因为塞琉古王朝建立之初，它所面临的政治上的困难要比托勒密王朝在埃及、安提柯王朝在马其顿和希腊所面临的困难大得多。[注2381](#)

塞琉古王朝不采取分封制而采取行省制，也不是偶然的。居鲁士确立波斯帝国之后，曾把波斯全境划分成20个行省，后来有的行省合并，行省总数减少，但依然是行省制。[注2382](#)波斯帝国之所以采取行省制，正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统治，防止帝国的分裂。[注2383](#)在波斯帝国统治期间，行省是直属中央政府的，行省的总督由中央任命，主要是国王信得过的波斯人。行省对中央政府的主要任务是缴纳贡赋，贡赋

总额是纳入各册的，有金银、牲畜、饲料等。有的行省还规定当地部落每5年要奉献童男童女各若干名。[注2384](#)这表明波斯帝国对行省的控制是有效的。这些贡赋是加在当地的巨大负担，行省往往不堪重负，所以只要中央的控制减弱了，地方的分离主义倾向便会滋长，这正是波斯帝国最担心的事情之一。塞琉古王朝在西亚、中亚细亚等确立统治之后，仍然承袭东方专制主义传统，维持行省制度，不愿让出中央对全国各地的直接管辖权。

关于塞琉古王朝的地方行政体制，下面将有进一步的分析。这里仍继续讨论中央的体制。在塞琉古王朝，王室成员、王亲、贵族、有功将领等，并没有自己的世袭封地，也没有属于自己的军队，但他们和他们的子弟只要忠诚于国王本人，就有机会担任文武官员。其中，最受国王信赖和宠爱的人得到一个特殊的头衔——“国王之友”。[注2385](#)这些人几乎都是马其顿人、希腊人。至于本地人，即使尽力而为并忠于职守，但很少有人获得“国王之友”头衔的荣幸。[注2386](#)塞琉古王朝的宫廷完全是东方式的，有宦官，有众多的嫔妃。拜见国王的仪式，也是东方式的，而且具有神秘主义色彩，以显示国王不同于凡人。连宫廷服饰都是东方式的，据说只有内衣才是希腊式的。[注2387](#)官员和宫廷侍卫都身穿制服，以显示庄重。宫廷内烟香散发出特殊的气味，再加上音乐声，更令人感到国王的崇高和臣下的渺小，以至于有人认为这简直跟旧波斯帝国宫中没有什么区别。

五、塞琉古王朝的地方行政体制

在塞琉古王朝中央集权体制之下，行省制和城市自治制是并存的。这是塞琉古王朝地方行政体制的独特之处。

塞琉古全国分为二十多个行省。行省设省长、将军、财务使等高级职务，均由国王任命。而在东部一些行省和小亚细亚一些行省，由于其重要性，省长和将军两个职务由一个人担任，称为总督，即统军，又治民。[注2388](#)总督也是国王任命的。财务使由中央派遣，掌握该省财政大权，兼管王家地产。[注2389](#)财务使在某种程度上受省长或总督指挥。[注2390](#)

塞琉古王朝在划分行省时，充分考察了原波斯帝国的体制和行省的划分，特别是考虑大流士一世和他的继承者以及亚历山大大帝定下的体制。[注2391](#)由于塞琉古国家“由许多民族和许多地区所构成，所以不得不划分为一些单独的行政单位。这种划分是自然的、历史的而不是人造的，整个说来，仍同波斯人和亚历山大统治下一模一样”[注2392](#)。

比较特殊的是塞琉古王朝下的城市：一是西亚本来就已存在的神庙城市，二是原来就存在于小亚细亚沿岸地区的老的希腊移民城市，三是亚历山大统治时期新建的和塞琉古王朝建立后新建的希腊式城市，或称新希腊移民城市。三类城市的差别是历史形成的。

（一）神庙城市

波斯帝国时期西亚地区就有一些神庙城市。与希腊移民城市不同，“那里的首领是祭司，他们不仅负责主持仪式，指导改宗者，而且管理着神庙的奴隶，他们耕种周围的土地，供养他们自己以及神庙人员”[注2393](#)。神庙城市，也就是“地方组织的这种宗教形式，是由波斯人精心培育的”[注2394](#)，目的无非是为了巩固波斯的统治。塞琉古王朝建立后，在引入希腊式城市制度的同时，如何处理历史遗留下来的神庙城市是一个难题，因为神庙一般是地方商业中心、定期集市、庙会所在地。“因此，对塞琉古王朝来说，有可能给它提供一个城市组织：一个人民大会，一个议事会以及官员，这样，新的城市国家创建起来。”[注2395](#)换言之，这就是搬用希腊人的做法，把本来已存在的神庙城市重新改装了。

在塞琉古王朝期间，原有的西亚神庙城市增添了一些希腊式的内容，得到了改造。“除某些限制外，城市无例外地控制着圣地。”[注2396](#)具体地说，是在神庙周围把原来的集市、庙会纳入了城市范围，“是让大祭司和神职人员服从邻近的城市当局”[注2397](#)。如果神庙不服从，就强制没收神庙的土地。[注2398](#)

同希腊化时期其他王国一样，在塞琉古王朝境内，神庙，尤其是那些著名的神庙，也是财富的集中地。这些财富除地产外，主要是金银或铸币的蓄积，它们或者来自信徒捐献，或者是信徒谢罪的奉献。[注2399](#)神庙拥有大量财富，就用于经营工商业和放贷，并以放贷为主。[注2400](#)久而久之，“神庙逐渐发展为正规的银行”[注2401](#)。当然，罗斯托夫采夫在这里所提到的希腊化时期的“银行”，同以前他提到的古典希腊时期雅典的“银行”一样，远不是近代意义上的银行。[注2402](#)但无论如何它们是塞琉古王朝所看重的金融机构，所以平时决不放松对它们的监视，以便控制它们。

（二）小亚细亚沿岸的旧希腊移民城市

当塞琉古王朝控制小亚细亚时，如何对待已存在数百年之久的小亚细亚沿岸的希腊移民城市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从战略上考虑，这些希腊移民城市处于爱琴海东岸，海港很早就被开发，商路通畅，对塞琉古王朝十分重要。加之，这些城市当初都是来自希腊的移民所建，一直是希腊文化传播的中心，虽然几次被波斯帝国征服过，但仍坚持希腊精神、希腊人文思想。因此，塞琉古王朝认为有必要继续保持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的自治权。

问题在于：在塞琉古王朝统治下，小亚细亚这些原有的希腊移民城市会不会忠诚于塞琉古王朝，还是会转而倾向于安提柯王朝或托勒密王朝？因此，塞琉古王朝决定对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维持宽松的政策，即维持亚历山大的政策不变，如给予它们特权，给予它们相当多的自由，允许它们有自己选出的政府和自己制定法律，只要它们尊奉塞琉古国王，服从塞琉古王朝的最高权威就行了。[注2403](#)从这种角度看，小亚细亚原来的希腊移民城市所受到的政治待遇，是塞琉古王朝各类城市中的一个例外。

正因为塞琉古王朝对这些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采取了宽松的政策，所以在塞琉古王朝仍能控制小亚细亚的情况下，它从这些希腊移民城市得到了不少好处。例如，这些城市起着联系希腊本土各城邦的作用，塞琉古王朝可以通过它们加强同希腊本土的联系，以免使塞琉

古王朝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处于同希腊本土隔绝的状态。[注2404](#)又如，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历来是提供熟练工匠和雇佣兵的地方，塞琉古王朝可以从这些地方得到所需要的人才和雇佣兵，它可以由此得到充足的人力储备。[注2405](#)再如，这些希腊移民城市经济兴旺，财政收入丰裕，塞琉古王朝既能从这里获取丰裕的财政收入，还可以在紧急的场合从这里得到资金的支持。[注2406](#)

（三）塞琉古王朝新建的西亚城市

前面已经提到，从亚历山大东征时开始，到塞琉古王朝最初几个国王执政时期，在西亚境内新建了好几十座希腊式的城市。这些新建的城市从外观上看全是希腊建筑风格的，规划、布局也都是希腊式的，有希腊本土城市中常见的公共设施，包括广场、祭坛、柱廊、议事厅，等等，还有希腊式的学校、剧场、集市等。那么，西亚的这些新建希腊式城市的政治地位如何？这倒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这些新建城市的主要居民是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以及他们的后裔。他们把自己所熟悉的希腊城市中的生活方式带进塞琉古王朝所控制的西亚地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然而，引进的希腊城市生活方式并不等于希腊城邦制度的移植。要知道，长期以来，甚至直到马其顿王国统治希腊本土以后，希腊的每一个城邦都是一个政治实体，也就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尽管面积都不大，人口也不多，但却拥有主权。即使在菲利普二世南下，希腊本土顺从马其顿王国之后，希腊城邦的主权受到了限制，但城邦自治制度依旧保存下来。塞琉古王朝对于西亚境内新建的城市所采取的基本政策，既不同于西亚境内的“神庙城市”，又不同于历史上早已存在的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塞琉古王朝实行的是如下的政策：

一方面，国王的绝对权威和至高无上的领导权、统治权必须维护。国王们绝对不允许这些新建城市利用自治权来对抗中央的权威，更不容许出现分离或独立的倾向。也就是说，塞琉古王朝是在中央集权体制之下才准许新建的希腊城市有一定的自治权。

另一方面，塞琉古王朝之所以鼓励马其顿人、希腊人来到西亚地区移民，是从巩固王朝在西亚的统治着眼的。在西亚，处处都是西亚当地人，马其顿人建立的王朝如果没有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的支持，在西亚难以长期立足。因此，塞琉古王朝有必要在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给予移民前来的马其顿人一定的自治权。换言之，一定要从塞琉古王朝本身生存这一头等重要的问题来理解它容许希腊式城市保留一定自治权这件事。陈恒在所著《希腊化研究》一书中有这样的论点：“与马其顿单一人口不同的是——甚至和埃及不同的是：在埃及除了希腊人外，当地的土著是比较单纯的——而塞琉古那些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复杂民族成分则使这个王朝具有不同的社会心态。”^{注2407}塞琉古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既要依靠国王的专制体制和军事力量，还要依靠希腊人的城市结构，即“对希腊城市自由的认可是施加塞琉古王朝影响最有效的办法”^{注2408}。这就是塞琉古王朝西亚境内希腊式城市得以长期存在并保留一定自治权的依据。说得更确切些，在塞琉古这样一个多民族而且东方文化影响很大的专制国家中，“少数马其顿—希腊人的统治权力随时都有可能失去依靠对象和政治基础。如果马其顿—希腊人消失在伊朗人、闪米特人和安那托利亚人的汪洋大海之中，只能意味着这个希腊化王国在东方消失”^{注2409}。一个个新建的西亚境内的希腊式城市，就好像嵌入这一大片西亚土著居民居住区内的基石，它们保障了塞琉古王国的持久统治。

还应当指出，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是塞琉古王朝驻军的城市。这又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对塞琉古王朝统治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塞琉古王朝一直想使得分散的、遍布西亚各地的希腊式城市联合起来，形成一股足以控制西亚全境的亲塞琉古的力量。但是，为了维护中央集权体制，塞琉古的国王们不愿在自己的王国内重演古典希腊时期的城市同盟的历史（如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或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也不愿意看到在塞琉古王朝下出现像安提柯王朝下希腊本土所组成的城市同盟（如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因为这样的同盟逐渐成为反中央控制、反马其顿王国的力量。于是，塞琉古王朝设计了以国王派驻希腊式城市的军队联成一个防务链条的模式，“通过国王的军队将经济和社会状况相异的各片领土结合起来，形成集中的军事化的希腊马其顿殖民城市”^{注2410}。这

样一来，塞琉古王朝在这些希腊式城市的驻军起着双重作用：一是使这些希腊式城市听命于国王，顺从国王的意志，防止任何城市出现分离主义倾向；二是通过城市这一交通枢纽，把广大的西亚领土置于国王的控制之下，而在这个过程中，希腊式城市中的主要居民——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也就被调动起来了，他们在必要时会支持国王的军队，共同对付西亚土著居民中的不稳分子。于是塞琉古王朝创立者塞琉古一世所希望建立的“一个政治上统一的马其顿—希腊人统治的希腊化帝国”[注2411](#)也就建成并巩固下来了。

西亚境内希腊式城市的建立，使这块土地上的居民显然划分为两个阶层：一是本地居民，二是在本地居民之上产生的希腊—马其顿人阶层。[注2412](#)后一个阶层同国王紧密地连结在一起，他们无疑享有多多少少的特权，并且要比原来的居民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注2413](#)在这个希腊—马其顿人组成的阶层的最上层就是塞琉古王朝的新贵族，他们是同王室和宫廷连在一起的显贵们，其次就是高级官员，他们也都是巨富，拥有大量财产。[注2414](#)大商业城市中富商也可以包括在新贵族之内。再次，应当提到驻防于首都和重要城市的卫戍部队的军官和士兵、各级官员、财产评估人和收税人等。[注2415](#)其中大多数人都从国王那里得到土地，而这些土地是从本地人那里取得的。[注2416](#)总之，一个人数众多的希腊—马其顿人的阶层形成了。这就是塞琉古王朝新建城市中社会经济生活的写照。

在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也居住着一些当地居民。总的说来，当地居民处于希腊—马其顿人之下，无形之中成为二等公民。[注2417](#)至于当地居民中以前的上层分子内，“一部分与征服者合作获得信任，担任中下级官吏”[注2418](#)。这是因为，“希腊—马其顿统治者深知，仅靠一时的军威不足以长治久安，尚须借重原有的统治者”[注2419](#)。这种做法与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帝国之后所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

至于在西亚境内所建立的这些希腊式城市同中央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说来，城市自治权的取得同它们缴纳贡金和税收是联系在一起的，但国王也把收到的贡金的一部分返还给这些城市，用于宗教活动等开支。[注2420](#)可以这样说：“国王越弱，他就越需要得到希腊式

城市的支持和认同，他就越有可能克制对这些城市内部事务和自治的干预，以及降低或放弃自己对贡金和税收的要求。”[注2421](#)而在国王势力强大之时，“国王的意愿就是最高的法律，国王的命令毫不理睬人民的任何决定”[注2422](#)。这完全符合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的情况，塞琉古王朝并非例外。

那么，塞琉古王朝是什么性质的王朝？可以说，它同安提柯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一样，都是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西亚社会，是封建社会。只不过这三个希腊化王朝各有特点而已。从以上所分析过的中央集权体制和地方行政体制，以及存在于塞琉古王朝境内希腊式城市制度来看，在国王独揽大权方面，塞琉古王朝要比安提柯王朝更为突出。而从下面（本章第二节）有关塞琉古王朝的土地关系的分析中可以进一步了解到，塞琉古王朝统治下西亚境内的土地制度，以及王室土地同佃户之间的关系更能说明塞琉古社会是典型的封建社会。[注2423](#)

从这里还可以看出，从公元前2世纪初年起，随着塞琉古王朝由盛转衰，塞琉古王朝统治范围内，不仅土著居民所聚居的地区先后出现了叛离中央的地方割据和独立，而且在新建的希腊人聚居的城市中，也有分离主义的趋势。这意味着庞大的塞琉古封建王朝从这时起已进入走向衰亡的阶段，或者说，塞琉古封建王朝的解体过程已经开始了。

第二节 塞琉古王朝的经济

一、土地关系

塞琉古王朝统治期间，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王。土地分为王室土地、神庙土地、城市土地、军屯土地几大类。塞琉古的国王在土地政策方面，充分考虑了原波斯帝国的土地占有状况，一般不做大的变更。“国王们的土地政策是谨慎而富有远见的。他们需要小心地处理

那巨大的领地，因为他们收入中最有价值、最稳定的部分就来源于此。”[注2424](#)

1.王室土地

王室土地的前身多半是原波斯帝国的王家土地或名义上归国家所有，实际上由国王掌握和有权处置的土地。塞琉古王朝继承了这一传统，并接管了原波斯帝国的庞大的土地遗产。

塞琉古王朝的王室土地，由国王亲自掌握，其中，有专供王室享有的农田、牧场、林场、水塘、尚未开垦的土地等。国王常把王室土地赏赐给受宠的或有功的贵族、将领和大地主。实际上，国王所赏赐的并不是这些土地的所有权，而是这些土地的收益权。如果这些土地原来由王室的农户耕种，在直接由国王掌握时，租赋归于王室；如果国王把某一块王室土地赏赐给某一个贵族占有，那么王室的农户就把租赋缴纳给受赏赐的贵族。如果因某种原因该受赐土地的贵族犯了罪或不受国王宠信了，国王可以收回所赐予的王室土地。

以前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王公贵族的土地，一律被没收为塞琉古王朝的王室土地。其中，归顺塞琉古王朝的那些王公贵族，可以在获得国王恩准后保留原来的土地，收取租赋，但这些土地依然是属于塞琉古国王的土地，而并非受恩准的原波斯帝国的王公贵族私有财产。

2.神庙土地

神庙土地名义上也属于塞琉古国王，它们也是经国王恩准后归神庙占有和使用的。这些土地的租赋归神庙所有。有些神庙的历史悠久，神庙在过去漫长的年代内因种种原因拥有了地产，比如，地产来自信徒的捐赠，来自附近受神庙庇护的农民的奉献（作为依附于神庙的条件）等；其中也有在天灾人祸时期神庙并购的土地，或者神庙自己开垦出来的耕地。这些土地，“由高级祭司来领有，或以神的名义由祭司团体来领有，而这些地产常常是很大的”[注2425](#)。

还应当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很早以前，西亚本地居民习惯于把土地看成是神的财产，神庙祭司不仅在地方的宗教生活中，而且在地方的社会、行政、司法和经济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样，西亚各个神庙附近的村民虔信祭司，尊敬神庙，把自己的土地奉献给神庙，是有道理的。塞琉古王朝建立后，为了稳定地方秩序，神庙自有的土地维持原状。

在西亚，不仅有本地的神庙，也有新建的希腊神庙，后者是陆续来到西亚的希腊人、马其顿人建立的。这些希腊神庙多半建立在新建的希腊式城市的辖区，它们同西亚本地人的神庙之间没有什么联系。[注2426](#)新建的神庙经过国王批准，可以得到国王新赏赐的土地。

无论是本地的神庙还是希腊移民建立的神庙，都有自己的土地，地产收入照例归神庙所有，实际上归祭司们所有。某些地方，“在某些例行的仪式中，其祭司长头戴冠冕，被认为是国中仅次于国王的大人物”[注2427](#)。

塞琉古王朝对神庙和神庙财产的政策维持了大约一个世纪稍长一些。自从公元前190年塞琉古军队被罗马军队击败以后，塞琉古王朝从此由盛转衰，它对神庙尤其是西亚本地人的神庙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很可能随着塞琉古王朝被逐出小亚细亚，国王多多少少修改了他们对东方神庙的态度。”[注2428](#)具体地说，这反映于有关安条克三世及其继承人洗劫一些东方神庙的事件。[注2429](#)为什么会这样？一种解释是：可能是由于塞琉古王朝在战场上遭到惨败，缺钱用；另一种解释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防止地方分离主义抬头，国王们就以这种对待东方神庙的方式来强调自己对神庙产业的至高无上的权利。[注2430](#)其实，效果恰恰相反，塞琉古王朝越是这样做，当地的非希腊居民对塞琉古王朝的抵触情绪就越大，塞琉古王朝在西亚的统治的维持就越困难，进而塞琉古王朝不得不更加依靠马其顿人和希腊人。[注2431](#)

在王室土地和神庙土地上耕种的农民，是佃户。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但世代被束缚在这块土地上，子承父业，不得离去。因此可以被认为是世袭的农奴。

为了管理村庄，管理好王室的土地，塞琉古王朝的措施是“把整片土地，连同村庄、村民和所有其他财产，一并赐予……马其顿人或希腊人封臣，他们当然要为应交给国王的费用负责”[注2432](#)。由于担心这些封臣比村民更不听话，所以“塞琉古王朝拒绝给予那些他们赐予王室领地的人一个明确的封号”[注2433](#)，以便随时可以收回这些桀骜不驯的封臣的领地。从这个意义上说，塞琉古王朝的土地关系是一种封建的土地关系，即在国内存在着国王颁赐的领地，领地的主人实际上行使着统治的权力。[注2434](#)只要受赏赐的领地的主人顺从国王的旨意，不违抗国王，他们就可以一直统治下去，尽管所赐的领地最终仍属于国王。与此同时，在塞琉古王朝管辖的很大范围内，“还包括了这样一些地区：它们的居民被视为君主土地的依附者或者个人的隶农，并按领地的方式由他的家族进行管理”[注2435](#)。

3.城市土地

城市土地是国王批准拨给每一个拥有自治权的城市的土地。城市土地名义上依然隶属于国王，但城市对这些土地具有使用权和处置权，不过都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用于建设。

在有自治权的城市管辖范围内，存在着一些农业经营主体。关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根据现有资料还不能确定。有一种可能性是：这些土地是希腊移民个人占有的，是私有土地，它们被用于经营农业和饲养业。来自希腊的移民把葡萄种植技术带到了两河流域和西亚沿海区域，如果这些土地不归经营者个人占有和使用，他们不会有这么大的种植葡萄树的积极性，因为只有在产权明确的条件下希腊移民才愿意推广葡萄树的种植。后来，葡萄种植业在西亚特别发达与希腊移民的创业不无关系。[注2436](#)

除了种植葡萄树以外，在西亚，橄榄树和蔬菜的种植，以及小麦、大麦的大面积播种也是希腊移民来到这里以后所出现的新情况。这可能同土地占有和收成除纳税外主要归种植者、经营者自己所有有关。当然，这也有赖于灌溉工程的进展，而两河流域灌溉工程的建设同样应当归功于希腊移民。希腊工人比当地“原有的工人数目众多，积

极而聪明，这对于水利工程的修复与维护发生了有利的影响”[注2437](#)。从这一点可以推论，如果灌溉工程建成或完善后受益的土地的产权和未来的收成在产权方面不确定的话，希腊移民会有这么大的积极性么？

4.军屯土地

军屯土地的存在同塞琉古王朝推行的屯田制有关。在塞琉古王朝的疆域内，除西部濒临地中海而外，东、南、北三部分都有陆上边境，而且这些地区的闲置土地较多，人口又相对稀少，所以塞琉古王朝决定，凡是戍边的兵士，以及退役的老兵都领有份地，没有战事时就地耕种，这样，既可供应粮食，供军队食用，又有利于边境地区安定，老兵还可以在这里安家。

在军屯地区，由于聚居的人渐渐多了，包括下级军官的家属、退役老兵的家属以及前来经营手工业作坊和商店的各色人等，就形成了军屯城镇。[注2438](#)有些地方在马其顿人来到以前已有村落，军屯以后这些村落仍继续存在。[注2439](#)

从历史上看，塞琉古王朝的军屯政策可以追溯到亚历山大本人，因为亚历山大在征服波斯帝国以后曾把许多雇佣兵安置于近东各地。[注2440](#)塞琉古王朝的国王们继续实施这一做法，把大片土地授予退伍军人和以前的雇佣兵，把他们安置下来。[注2441](#)由于塞琉古军队的主力是希腊士兵，这些希腊士兵到达一定年龄后就以屯垦土地为业。他们对塞琉古王朝有强烈的认同感，而且对希腊的城市自治制度有好感，所以凡是以希腊士兵为主的军屯社会都是希腊化程度较高的社会。希腊城市自治制度的特征，以及希腊本土本来就存在并起过作用的社会组织、宗教组织、政治组织都被他们保持下来了。[注2442](#)在军屯地区形成的军屯城镇和军屯村庄，也都实行希腊人的自治制度。这是塞琉古王朝的又一个显著特色。

军屯的土地是属于塞琉古国王的，但久而久之，那些老兵都把国王所授予的份地变成自己的了。这情况恰如当初希腊部落把份地分配

给部落成员，土地从原来的部落共有逐渐变成部落成员私有一样。关键在于实行份地制的家庭继承制。[注2443](#)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继承份地成了一种惯例，大家都这么做，就变成一种制度了。[注2444](#)妇女是有份地继承权的，“继承成为惯例，似乎从刚开始起，妇女就包括在内”[注2445](#)。其结果，“塞琉古王朝这些从事军屯的士兵变得更像很富裕的土地所有者，而不像部队的主要兵源”[注2446](#)。

军屯工作是希腊士兵的事情，一般同本地土著居民无关，因为塞琉古王朝历来很少使用土著居民作为兵士。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语言隔阂，不便指挥，二是担心他们可能兵变。[注2447](#)土著居民即使有当兵的，至多只是参加辅助部门工作，或充当杂役等。如果塞琉古王朝兵力不足，它宁肯花钱到爱琴海各岛屿去招募雇佣军。[注2448](#)这些雇佣军士兵同样是希腊人。他们对希腊化的王朝——塞琉古王朝——也是认同的。

总的说来，在塞琉古王朝时期，农业的情况是较好的。虽然塞琉古王朝多次与托勒密王朝作战，但战事时开时停，和平时期仍长于战争时期，而且大部分战事在边境进行。塞琉古王朝也同安提柯王朝多次发生战争，但战争的年份仍然少于和平的年份，战争主要在小亚细亚、希腊本土和爱琴海上进行。塞琉古王朝的农业地区大部分在两河流域和叙利亚，畜牧业地区大部分在小亚细亚腹地和伊朗高原，受上述战争的影响不大。

在这一时期小亚细亚许多城市铸币上的图案和肖像可以看出各地所产谷物和酒类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它们常用农业女神像、麦穗，或酒神像、葡萄串、酒杯、酒瓶作钱币上的图样”[注2449](#)。塞琉古王朝对农业的重要性的认识还反映于它对灌溉工程的修复和建设的重视。前面已经指出，城市和城市辖区的农业经营者为灌溉工程的修建出了许多力，但也不能忽视塞琉古王朝作为一个中央集权政体仍遵循原波斯帝国的传统，调集民工参与大规模的灌溉工程建设。这使城市生活和农业生产都受益。例如，“当叙利亚的国王们轻视巴比伦城而喜欢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西亚城时，由该王朝的首领所建筑的这座新城，受到了这一切水利工程的恩惠，所采用的方法则没有任何改变”[注2450](#)。

两河流域的土地一向是很肥沃的，依靠灌溉工程，产量很高。当地农民尽管都依附于土地的主人，并被束缚在村庄里，不得自由迁移，但生活一般还过得去，所以没有发生大批因饥饿而逃离本村的情况。塞琉古王朝生产的粮食，自给之外还有富裕，向外国出口。只是到了塞琉古王朝后期，农民负担的徭役大大增加了。“国家和国王用一大套义务来束缚他们的臣民，而徭役就变成了这套义务中的一个新添的正规项目。”[注2451](#)沉重的徭役是加在土著居民尤其是农民身上的。至于希腊移民，他们不承担徭役。不仅如此，他们还经常充当徭役监督人等角色。[注2452](#)

二、手工业和商业

西亚的城市在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时期就以手工业闻名远近。不仅小亚细亚沿岸的希腊移民城市早以精致的纺织品著称，而且巴比伦城和叙利亚的城市也生产纺织品，行销各地。除纺织品外，金属制品、兵器、首饰、陶器、玻璃器皿、酿酒、船舶等，都是塞琉古王朝吸引外国商人的产品。尤其是染料，更是驰名国内外市场的产品。要知道，“‘腓尼基’原是紫红色的意思，它起源于本地出产的一种紫红色染料，这种染料是人们潜入海底捕捞一种海螺，从中提取出一种可作染料的紫红色颜料”[注2453](#)。

小型手工作坊的主人大多数是本地人。本地工匠担任作坊主，参加劳动并传艺给学徒、帮手。他们有时也雇用少量工人，其中有本地人，也有外国人。小型手工作坊中也有使用奴隶劳动的。而大型工场（如冶炼、造船、制陶、纺织和酿酒工场）中则普遍使用奴隶，波斯帝国时期就已如此，塞琉古王朝时期仍维持原状。

在这里需要指出，在塞琉古王朝统治范围内，矿产资源是丰富的。铁矿、铜矿、银矿的开采和冶炼成为塞琉古王朝的重要产业，其产品供应国内外。塞琉古王朝的铸币业也很发达。在一些城市中设有市政当局所辖的铸币工场，生产铸币。货币的使用日益广泛，并逐步取代了塞琉古王朝境内某些地方的实物交换方式。[注2454](#)

塞琉古王朝境内矿产资源之丰富使希腊移民大吃一惊。例如，“希腊人在亚述、巴比伦尼亚和苏细亚那所新认识的物产中，甚至有石油，不过当时不叫做石油，而叫做土沥青液或石脑油”^{注2455}。在巴比伦尼亚有石油井，在苏细亚那石油开采更多一些，采出来的石油代替橄榄油，用于点灯照明。^{注2456}塞琉古王朝辖境内还有丰富的硝石和盐，包括岩盐和池盐。硝被用于去污和漂布。^{注2457}还值得一提的是玻璃的制造。腓尼基生产的玻璃制品在当时十分有名，据说，只有埃及生产的玻璃制品胜过腓尼基的玻璃制品，因为埃及玻璃制品比腓尼基生产出来的玻璃制品更有艺术性。^{注2458}而希腊人过去是不知道玻璃的生产的，他们来到东方以后才学会制造玻璃和玻璃制品的手艺。^{注2459}

塞琉古王朝的手工业虽然发达，但它的国内市场始终有限。当地的广大农民都被束缚在村庄内，束缚在土地上。由于土地肥沃，农业生产较好，农民的生活一般说来还过得去，但对手工业品的购买量却不多，他们在市场上所购买的仅限于日常生活用品、农具和农民住房的建筑材料。塞琉古王朝境内城市手工作坊生产的产品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奢侈品性质，如金银器皿、首饰、香水、高级纺织品、精美家具、艺术品、高档服饰等，购买者或者是宫廷和王公贵族，或者是城市中的富人。此外，市场上供应的还有兵器、甲冑、马鞍、舰船等，购买者是政府和军队，与一般居民无缘。因此，塞琉古王朝的手工业发展是受到居民购买力限制的。其实，这种情况早在波斯帝国时期已经出现了。

在这种情况下，对塞琉古王朝来说，开展对外贸易就显得格外重要。塞琉古的国王们都采取鼓励对外贸易发展的政策，疏通河流通往海上的航道，扩大港口建设，完善港口设施，欢迎外国商人和商船到塞琉古王朝的城市来经商或居住，就是国王们的愿望。手工业产品是塞琉古王朝出口商品中的重要部分。塞琉西亚、安条克和其他一些城市都是经营出口贸易的大港，商品从这里装船运往希腊本土、爱琴海上各个岛屿、黑海沿岸、印度、阿拉伯半岛、埃及和地中海西部地区。经营出口贸易的，不仅有来自希腊的商人，还有来自印度、阿拉伯、埃及、迦太基和罗马的商人。^{注2460}除了通过海上航道进行的对外贸易而外，陆上也有一些著名的商道。主要的有四条商道：一是由两

河流域向东，经伊朗，到达中亚细亚，再进入中国的商路，或经伊朗，越过印度河，进入印度的商道；二是由两河流域、叙利亚、巴勒斯坦，向南进入阿拉伯半岛或向西进入埃及的商道；三是由伊朗或小亚细亚，经过里海沿岸或黑海沿岸，进入俄罗斯草原，甚至到达波罗的海沿岸的商道；四是由小亚细亚，越过波斯普鲁斯海峡，进入色雷斯、马其顿，再进入巴尔干半岛，由此向西或向北通往西欧、中欧的商道。尽管这些陆上的商道在战争期间遭阻，但和平的年份多于战争的年份，所以陆上贸易是不受大的影响的。后来，塞琉古王朝被罗马灭掉，但上述这些由西亚通往四方的商道仍是被商队利用的。[注2461](#)

塞琉古王朝不仅向国外输出产品，也从印度、中亚细亚、黑海沿岸、西欧、中欧、东欧、阿拉伯半岛、埃及、意大利半岛等地进口当地的特产。甚至中国的产品也有可能循着商道而进入西亚。

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钱币使用问题引起塞琉古王朝的关注。在亚历山大东征前的很长时间内，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铸造的钱币，以及吕底亚王国铸造的钱币，在西亚一带信誉良好，商人喜欢使用。亚历山大征服西亚地区，按照希腊标准铸造了钱币，成色好，同样受到商人们的欢迎。塞琉古王朝刚建立时，也仿照亚历山大的做法，严格遵守亚历山大按希腊标准铸币的方针来铸造自己的钱币，力求钱币的稳定、可靠和优质。[注2462](#)

塞琉古王朝的钱币以三种金属铸成：金币、银币、铜币。金币直到公元前3世纪后半期为止，一直常规地铸造，公元前3世纪以后才停止铸造。只是在特殊情况下由晚期塞琉古王朝的国王们间或恢复铸造。[注2463](#)据罗斯托夫采夫分析，这可能是由于近东一带黄金稀缺所致。塞琉古王朝铸造金币所需要的黄金可能主要来自巴尔干半岛北部和中东一带，但由于塞琉古王朝中央政府的控制力削弱了，中东一带产金地区因巴克特利亚独立和帕提亚王国崛起，使得塞琉古王朝得不到足够的黄金，于是晚期塞琉古王朝的国王们不再常规地铸造金币。[注2464](#)

塞琉古王朝的主要货币是银币。小亚细亚有丰富的银矿，塞琉古王朝前期由于控制了小亚细亚，所以并不缺少白银，足够铸造银币所

需。到了安条克三世临朝晚期，公元前190年马格尼西亚战役被罗马军队大败后，小亚细亚丢掉了，铸造银币所需要的白银也稀缺了。[注2465](#)塞琉古王朝铸造银币面临困难。

至于铜币，则主要用作辅币，或在地方交易中使用。铜币的流通范围是十分有限的。[注2466](#)

铸币权一直牢牢地掌握在塞琉古国王手中。尤其是金币和银币的铸造权，国王绝对不容许境内任何希腊式城市的竞争，由国王垄断。只有在特殊的政治形势下，国王才偶尔有所让步，让个别城市有权铸币，但这只是例外而已。[注2467](#)最后应指出，尽管塞琉古王朝一直遵守亚历山大的铸币政策，但日久天长，塞琉古钱币仍然逐渐地（虽然不是完全地）取代了亚历山大的钱币。[注2468](#)

由于币值稳定和货币信誉良好，商人的融资活动能够正常进行。前面已经提到，西亚境内的神庙积蓄了庞大财富，所以神庙实际上是重要的金融机构，商人们经常通过神庙融到资金，神庙的利息收入也是可观的。塞琉古王朝的一些重要的希腊式城市中，也有所谓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它们也进行借贷业务。

塞琉古王朝的商业发展还得益于东方国家早已存在的对合同有效性确认的技术手段和法律规定。据说，商业上的证书制度早在巴比伦汉谟拉比王朝就已通行。[注2469](#)证书上开列的是所有者的姓名，清清楚楚。[注2470](#)为了使证书有效，“证书技术由两种罗马人所没有的制度所掌握：法院裁判员和公证员”[注2471](#)。换言之，罗马法上并没有这种证书制度，“罗马法根本不知它为何物”[注2472](#)。罗马在共和国晚期灭掉塞琉古王朝；罗马帝国建立以后，罗马接受了这套做法：“公证员制度是从（罗马）帝国的东部传播到西方的。”[注2473](#)

关于塞琉古王朝时期的工商业组织情况，根据现有资料，后人了解得不多。可以说明的是：中央政府和希腊式城市当局都没有强行组织工商业行业组织的做法，工商业中尚未存在以后在罗马帝国时期越来越表现为官方控制性组织的工商业行业协会。手工业者看起来仍有

一定的组织，商人也有类似的组织，但这些组织具有民间性质，由业主们自行组织，带有互助性，也互相约束。这可能是早已存在于西亚的一种惯例。

希腊来的商人所采取的集体行动比西亚本地的商人多。这是因为，在希腊来的商人的心目中，塞琉古王朝的管辖地区毕竟是异地他乡，希腊来的商人无依无靠，只有靠塞琉古王朝中央政府的政策，靠同是希腊移民建立的城邦当局的照顾，因此，他们除了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和结成与中央政府官员的友好关系，以及同希腊式城市当局办事人员的友好关系而外，唯有依靠希腊来的商人们自己的相互帮助。他们的组织更带有互助会、同乡会的性质。他们低调经商，不炫富，不越轨，这样才能在西亚站稳脚跟。

三、 奴隶的使用

在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建立以前，西亚地区就已经普遍使用奴隶了。波斯帝国统治西亚后，继续普遍使用奴隶，而且奴隶的来源更多了；有把被俘虏的敌军士兵沦为奴隶的，有把反对波斯帝国统治的原其他国家的贵族、官员和不愿归顺的人本人及其家属变为奴隶的，有因犯罪而又无法赎身的人被卖为奴隶的，还有一些欠债未还而被判为奴的。此外，北方的一些部落和海上一些劫匪也把俘获的人卖作奴隶。有钱人家里，特别是贵族、官员家里，都使用众多的奴隶。一些庞大的建筑工程、矿山、大型工场和其他艰苦的劳动，都使用奴隶。在小型的工场和作坊中也使用奴隶，这被看成是“一种生利息的财富的投入形式”[注2474](#)。

亚历山大灭掉波斯帝国后，成为西亚土地的主人。他释放了沦为奴隶的希腊人和因反抗波斯帝国统治而被变卖为奴的人，同时又把一些反抗马其顿军队而成为战俘的人变成奴隶。至于那些归顺亚历山大的原波斯帝国的王公贵族、达官贵人，仍然使用自己的奴隶。亚历山大从未颁布过废奴的法令。

塞琉古一世自称是亚历山大的继承者。他建立塞琉古王朝后，在境内仍然使用奴隶，其情况如同古代巴比伦、原波斯帝国和雅典一模一样。[注2475](#)但在塞琉古王朝前期（其实不仅是塞琉古王朝的前期，而且是所有各个希腊化王朝的前期），奴隶的供给都是不足的。[注2476](#)这是因为，当时各个希腊化王朝刚建立，为了保护自己的臣民，也就是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从而禁止或限制奴隶贩子到自己管辖的地区内收购奴隶。[注2477](#)这种情况到后来才有所改变。

塞琉古王朝境内的奴隶以外国人为主，并且大部分奴隶从事采矿业、建筑业和大型工场中的艰苦劳动。一般手工作坊中，奴隶和自由民雇工兼用，因为这些手工作坊中的劳动很多带有手工技艺的性质，自由民雇工可能更适合此类工作。

农业中使用的奴隶不多。在塞琉古王朝境内，无论是王室土地还是神庙土地，所使用的都是束缚在土地上、世代耕种、不得自由离开土地的农民。他们不是奴隶。他们可以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包括农具、耕畜和车辆。他们必须按规定缴纳租赋，但也有权利把剩余的农产品和饲养的家禽家畜拿到市场上去销售。但这些情况并不排斥奴隶的存在。王室土地上有奴隶，这种奴隶是隶属于王室的，听从主人的使唤，充当管理人员的帮手，或从事杂役、搬运工等。神庙也大量使用奴隶。这些人称为“神庙奴隶”[注2478](#)，在小亚细亚、巴比伦、巴勒斯坦等地区都存在。他们奉神庙祭司之命从事各项工作：“祭司既是神庙的主人，也是神庙奴隶的主人。”[注2479](#)有的神庙的奴隶多达数千人，其中有男有女，年轻的女奴隶都是“神庙妓女”[注2480](#)。

城市土地中用于农业的部分，主要由小农自己经营，他们种植葡萄树、橄榄树、蔬菜、果树或饲养家禽家畜，他们一般不使用奴隶，有时雇用自由民身份的长工、短工。

比较特殊的是巴比伦和腓尼基等地。由于这些地方早在塞琉古王朝建立以前地主们就已习惯于在农业中使用奴隶作为劳动力，所以这

种现象继续存在。[注2481](#)只是使用奴隶作为农业劳动力要缴纳一种特别税。[注2482](#)

塞琉古王朝时期奴隶价格的变动可以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的一些情况。在这一时期，食物价格显然是波动的，即丰收年份粮价下跌，歉收年份粮价上升，这种波动属于正常现象。但奴隶价格则不然，它呈下降趋势，并且大幅度低于原波斯帝国统治时期的奴隶价格。[注2483](#)女奴隶的价格则高于男奴隶的价格。[注2484](#)

为什么会出出现上述情况？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从供求关系上看，可能是由于奴隶的供给一直超过了对奴隶的需求。这与前面提到的奴隶供给来源多样化有关。至于女奴隶价格高于男奴隶的原因，则可能是因为所出售的奴隶中，女奴隶相对稀少。

第二，很可能同希腊本土使用奴隶劳动的状况变化有关。进入马其顿王国统治阶段（自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和后来安提柯王朝建立以后），希腊本土经济中减少奴隶使用人数已是惯见的现象。原因在于：奴隶使用的效率低，成本又高，所以释放奴隶是常见的。移居西亚的希腊人，自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帝国后越来越多，他们根据希腊本土的经验，懂得了使用奴隶无效率，使用自由民雇工效率较高的道理，所以在经营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时，宁肯雇用自由民工人而不愿使用奴隶。有时，他们还把农场、作坊、商店承包给其他自由民经营。当然，这种情况在希腊移民较多的城市中较为常见，而本地居民经营的工商业企业仍同过去一样使用奴隶，他们对奴隶仍有一定的需求。

有关释放奴隶的记载很多。释放的奴隶主要是为家庭服务的奴隶和在工商业中所使用的奴隶。被释奴隶中，很多人是女奴隶。在塞琉西亚，被释的奴隶全都是女奴隶。[注2485](#)

在塞琉古王朝时期，奴隶暴动有时也发生，但主要在内陆地区，而且往往同该地区被征服、被统治的民族叛乱有关。这些地区原来就

是波斯帝国征服和统治的地区，后来被亚历山大接管，最后又被塞琉古王朝接手过来。那里民族矛盾尖锐，时常发生动荡。在中央集权势力削弱时常常发生民族叛乱，于是同一民族的沦为奴隶的人也就随之暴动。

在塞琉古王朝时期，奴隶制经济仍然作为经济成分之一而存在。这种情况同古典时期的希腊城邦和安提柯王朝统治下的马其顿、希腊本土一样。社会的经济成分是多元的，奴隶制经济是经济成分之一。与奴隶制经济成分并存的，有小农经济、农奴制经济（主要体现于王室土地和神庙土地的经营上）、国有经济以及私营工商业中的小生产者经济和雇佣经济等经济成分。奴隶制经济很难被判断为当时经济中的最重要的经济成分，而且它通常依附于其他某种经济成分。

四、城市生活

（一）城市生活的一般特征

前面已经指出，塞琉古王朝新建的希腊式城市在中央集权体制之下还被允许保留一定程度的城市自治权。至于原来就存在于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由于历史悠久和情况相对特殊，所保留的城市自治权相对多一些。最能反映塞琉古王朝城市生活的，应该是新建立的希腊式城市和原有的小亚细亚希腊移民城市。

无论是原有的希腊移民城市还是新建的希腊式城市，都是繁华富庶的城市，塞琉古王朝正是靠这样一些城市的发展而繁荣昌盛的。罗马作家塔西佗在其《编年史》中曾描述了塞琉古王朝的城市概况，他记述道：“塞琉西亚这个有城墙围绕的强大城市，虽然风行谄媚，但仍谨守建城者塞琉古的遗教，没有堕落成为野蛮之邦。”^{注2486}这是一座浸透希腊文化的城市、商业兴旺的城市，而从制度上说，又是一座希腊人自治的城市。从地理位置上说，它位于底格里斯河西岸，是交通枢纽，过往的商人和旅客很多，所以它还起着希腊文化和希腊城市自治制度的示范作用。塔西佗写道，这座按照希腊城市治理方式来治理的大城市，“以其财产或智慧而被选拔出来的三百名成员组成了元老

院。人民则有他们自己的特权”[注2487](#)。塞琉古王朝的创建人来自马其顿，塞琉西亚的城市居民来自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在马其顿帝国分裂和分治之后，他们已经不再同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在领土上连接一起了，但他们仍念念不忘故土马其顿和希腊。他们想从安提柯王朝手中以武力夺回马其顿和希腊的愿望，看来难以实现。[注2488](#)这样，唯一可以实现的，就是在塞琉古王朝的管辖范围内再造一个马其顿——新马其顿，再造一个希腊——新希腊。这个愿望最后落实在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之中。[注2489](#)

要知道，塔西佗记述这段事情之时，塞琉古王朝已被罗马征服多年，但他的记述仍能反映出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城市概况，而且还表明塞琉西亚等希腊式城市在塞琉古王朝灭亡之后未经大的破坏，依然繁华如初。

在塞琉古王朝时期，原有的希腊移民城市和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除了主要是希腊人而外，还住了一些西亚本地人，其中既有当地的上层社会成员，也有一些经营工商业的中层人士，还有一些充当雇工的人。但他们既然来到这些城市，同希腊人生活在一个城市中，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希腊式城市生活的影响。尤其是当地的上层社会成员，受城市希腊化的影响更为明显。不少杰出的本地人家庭还接受了希腊式教育和希腊生活方式。[注2490](#)他们和他们的家庭逐渐希腊化了。这是一个自然进行的过程，并没有城市的强制因素。在西顿，一些出名的腓尼基人取了希腊姓名，按希腊人习惯过日子，结果，他们不仅在本城的事务中起着重要作用，而且还在外国（如在托勒密王朝）的事务中起着重要作用。[注2491](#)

在两河流域和波斯湾沿岸一带，存在着若干原来就已存在的当地人的城市。塞琉古王朝建立后，这些当地人的城市继续保留下来。虽然它们的主要居民是当地人，其中，有上层社会人士，也有中下层居民，但希腊人从亚历山大统治该地区后就已来到这里，塞琉古王朝建立后，由于欢迎希腊人前来，所以希腊人渐渐多起来，希腊人在这些城市中多多少少有些特权。塞琉古王朝认为，这些原先归波斯帝国管辖的、而且是以当地人为主的的城市，如果没有希腊人搬进去居住，很

可能引起社会上的分离主义倾向滋长，于是有必要对希腊居民采取保护政策，让他们安心住下，经商致富，并成为支持塞琉古王朝的基础。

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这些城市中的当地上层社会成员（他们原来在这些城市的政治事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注2492}），同希腊上层家庭的来往增多了，通婚的也越来越多，这表明希腊上层社会和本地人上层社会已开始融合，并进而走向合作。^{注2493}本地上层家庭和希腊人上层家族通婚的一个结果是：塞琉古王朝早期担任城市政府官员的，都是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后来在一些城市中，由居民的上层阶级出任政府官员的似乎是混血出身的。^{注2494}有的城市里，“妇女大多数有一个闪族的名字，其中有些可能是闪族出身。而男子大多数保留了他们祖先的马其顿名字或希腊名字，但却穿着东方的服饰，崇拜东方的神”^{注2495}。这可能意味着，在塞琉古王朝的一些城市中，希腊上层社会妇女较少，移民到东方城市来的希腊人中男子占大多数，所以希腊女子不愁找不到希腊男性配偶，而希腊上层社会的男子因结婚难，所以就找了本地上层妇女为妻。这还意味着，在这些东方城市中，城市生活的希腊化趋势和东方化趋势是并存的，否则，有些城市中的男子为什么既保留了他们祖先的马其顿或希腊的名字却又穿着东方的服饰，崇拜东方的神呢？为什么本地的家庭，尤其是同希腊人接触较多的本地上层社会的家庭会逐渐接受希腊人的生活方式甚至政治理念呢？

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在腓尼基的一些城市和巴勒斯坦的一些城市，城市居民以本地人为主，但那里的上层阶级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希腊化了。塞琉古王朝指定希腊语为官方语言，这些城市里的上层阶级接受了这一点。然而，上层阶级以外的本地居民仍旧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交流。^{注2496}

前面提到，在塞琉古王朝境内还有一些神庙城市，主要在两河流域一带。神庙城市的保留是塞琉古王朝政治、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大特色。通常是先有神庙，再有城市。过程大体上是这样的：神庙内先聚集了一批僧侣，神庙周围增添一些为信徒、朝圣者服务的商店、工作坊、餐饮店、旅舍，还有摊贩。城镇的框架就这样初步形成了。

为了便于管理，神庙及其周围地区就采取了城市管理方式。这些神庙城市历史悠久，塞琉古王朝只不过承袭了传统而已。

塞琉古王朝尊重神庙城市的原有管理方式，保留了以神庙为管理机构、以祭司为管理者的自治原则，但仍须听命于国王和国王派遣的地方官员。神庙附近有驻军，以保护神庙及其财产，所以被国王派遣的地方官员有时可能就是王家军队的指挥官。[注2497](#)

实际上，所有的塞琉古王朝的城市，包括小亚细亚的希腊移民城市、塞琉古国王们新建的希腊式城市、神庙城市，还包括在这块土地上继续存在的以东方人为主的原有城市，都是具有双重地位的，即它们既是国王管辖的城市，必须服从国王的命令，不得违背塞琉古王朝制定的法律，又可以享有程度不等的城市自治地位、自治权。也就是说，上述双重地位反映于：“它们的公民不仅要服从他们自己通过的法律，而且要服从国王发布的诏令。”[注2498](#)二者冲突时，国王的诏令是最高权威。

但也应当看到，正是城市的这种双重地位造成了塞琉古王朝的致命弱点。这是因为，在塞琉古王朝统治下，城市居民的“忠诚”是有顺序的：由于他们长年生活在城市中，工作在城市中，他们更直接地认为自己的命运和前景、家人的幸福和子女的前程都同城市息息相关，因此“人们忠诚的对象，首先是他们的城市”[注2499](#)。城市居民不背叛自己的城市，这是“第一忠诚”；不背叛王朝，这是“第二忠诚”，顺序不会颠倒，于是“无论出现什么情况，城市考虑的总是：如果放弃塞琉古王朝，把它们的忠诚转移到塞琉古王朝的敌人或者某一其他国王，它们到底是得是失”[注2500](#)。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塞琉古王朝处于两难境地：如果不给予已有的、新建的城市以一定的自治地位和自治权，王国的经济不可能发展，王国的实力不会增强，甚至城市地区就会动荡不宁；如果给了它们自治地位和自治权，这些城市居民将首先忠于本城市，在利益方面会倾向于本城市，结果不利于塞琉古王朝。

（二）城市居民的构成

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既有希腊人，又有本地人，还有外国人。外国人这里可以略去不计，即以希腊人和本地人同居一个城市而言，塞琉古王朝的城市几乎都是不同族群混合居住的城市，只是希腊人在城市居民中的比例有多有少而已。

塞琉古王朝的首都后来定在安条克，它就是一个混合型城市，各种各样的人都来到这里居住，但仍以希腊人和本地人为主。最初，安条克城分成两个居民区：第一区的居民是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因为对西亚这块土地上的本地人来说，马其顿人作为征服者来到这里，而希腊人是跟随征服者马其顿人一起过来的。第二区的居民是本地人。这里所说的本地人是指西亚地区的居民，包括波斯人、巴比伦人、腓尼基人以及受波斯帝国统治多年的西亚其他地方的居民。安条克不断发展、扩大，前来居住的人越来越多，后来又增加了两个居民区。这两个新增的居民区都是各个不同民族混合居住的。新居民区中可能有按街道居住的区别，即希腊人、马其顿人集中居住在某些街道，本地人集中居住在另一些街道，但都在一个居民区内。

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居民人数一般要多于希腊城邦时期的城市人口。[注2501](#)此外，由于人口混杂，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是并存的。[注2502](#)城市居民中的希腊人，形形色色，有为塞琉古王朝服务的官员，有富商，也有军官及其家属，还有驻防的兵士，但更多的是普通人，有一般商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如教员、医生、学者、艺术家、演员等），还有冒险家、流浪汉、妓女和乞丐。而且，来到西亚的不仅有希腊本土、爱琴海各岛屿上的希腊人，还有远至意大利半岛和西西里岛上的希腊人。前面已经说过，前来塞琉古王朝管辖地区的希腊人男多于女，希腊男子娶不到妻子，只有选择本地妇女结婚成家。这种情况可能长期没有改变，于是希腊人和本地人所生的混血儿越来越多。混血儿本身就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交融的产物。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在哪一类型的塞琉古城市中，都可以看到中产阶级的普遍存在，其中有希腊人，也有非希腊人。因城市情况的差异，各自的中产阶级人数多少不一。但是，“无论他们人数的多少，他们都构成希腊化城市中的中坚分子”[注2503](#)。按职业划分，他们有的是

专家、官员、教师、医生、律师，有的是店主、作坊主、放债人、船主，还有的是土地所有者。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他们都比较富裕，至少也是小康之家。他们的收入可能来自投资所得、经营所得、地产收益，也可能来自薪酬。其中有些人还可能使用奴隶干活，或出租奴隶供他人使用，由此取得收入。[注2504](#)但所有这些人都是生活在城市中，为希腊化的城市工作，并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注2505](#)此外还应看到，在塞琉古王朝的一些城市，本地人中从事上述工作的，也应被列入城市中产阶级之列，[注2506](#)他们中有些人已同希腊中产阶级融合了。[注2507](#)

城市中的中层社会家庭为城市带来了希腊的宗教信仰、宗教仪式、风俗习惯和日常礼仪，也包括希腊式的饮食、穿着打扮和生活方式。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重视孩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在塞琉古王朝各城市所有的希腊人居住区都设立了希腊私立初等学校。[注2508](#)希腊式的健身房也到处都有，并且成为希腊城市生活的基本设施。[注2509](#)这种情况和埃及等其他希腊化国家一样。[注2510](#)

以宗教信仰来说，希腊人来到西亚地区以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当地居民的文化、宗教观念”[注2511](#)。这主要指西亚的城市而言。例如，当地人的“主神巴勒神转变为宙斯奥林庇亚神。安条克南部的宗教圣地被命名为达弗尼女神圣地。安条克阿波罗神殿成为来自各地叙利亚香客定期朝拜的圣地”[注2512](#)。至于西亚的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居民所信仰的仍是当地人原来的宗教、原来的神。

在塞琉古王朝的一些城市，街头竖立了希腊雕塑家设计的神和人的塑像；街道、街道两侧的公共建筑和店铺的式样，小巷内居民住宅的样式，基本上都是希腊式的。在较大的城市中，希腊各派哲学思想都有信奉者、研究者，演讲活跃，争辩也激烈。市内还有剧场、音乐厅，上演希腊剧作家和音乐家的作品。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学术演讲和戏剧的上演，以及音乐会的举行，在同时代的希腊本土大多数城市已经衰落，在某些城市已经不再时尚，然而在塞琉古王朝所辖西亚的希腊式城市中却正处于欣欣向荣的阶段。于是就吸引了更多的希腊人

前来定居或游览。这是希腊化时期塞琉古王朝和安提柯王朝在文化方面的主要区别之一。

这两个王朝在文化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区别是居民们对马其顿的看法的不一致。在塞琉古王朝管辖范围内，希腊人之中大多数有如下的看法：尽管他们认为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后，希腊本土的各个城邦不得不作为依附者而受到马其顿这个半开化的民族的统治，但另一方面，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毕竟率领马其顿大军东征，灭掉了希腊的宿敌波斯帝国，把小亚细亚、西亚、两河流域、伊朗高原，直到中亚细亚的一部分和印度河地区纳入了统一帝国的版图，塞琉古王朝正是在这个基础建立的。亚历山大的东征和塞琉古王朝的建立不仅使希腊人扬眉吐气，一雪前耻，而且为大批在希腊本土找不到出路的希腊人找到了发展和致富的机会。特别是，塞琉古王朝建立后长达一百年的时间内是繁荣昌盛的、社会稳定的，塞琉古国王们在西亚广大地区建立了数十座甚至更多的希腊式城市，这些新建的希腊式城市恢复了希腊本土城市的活力，而且在许多方面还超过了希腊本土的城市。这样，希腊人感到在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生活和工作，是一种比留在希腊本土更好的选择。

在西亚城市兴旺、发展的过程中，马其顿人接受了希腊文化，认同了希腊人文精神，而来到西亚的希腊人则接受了塞琉古王朝的统治，也认同了马其顿人所开创的希腊化世界。在新建的塞琉古王朝的首都安条克，希腊人和马其顿人被划在同一个居民区内而同西亚本地人分开居住，就是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相互认同的一个例证。

相形之下，在同一时期的希腊本土，即在安提柯王朝管辖下的地区内，希腊人对马其顿人（从国王、官员、军人到普通百姓）却始终心存芥蒂的。希腊人把马其顿人看成是半开化的部落成员，是不懂希腊文化的化外之民，把马其顿商人看成是竞争者，甚至是靠官方势力庇护的、有特殊权利的竞争者，更把马其顿国王和他手下的驻军看成是外来统治者，是强加于希腊人头上的异己力量。在安提柯王朝之下，处处看不到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相互认同，他们之间在情绪上是对立的。这也许是由于马其顿军队几次击败了希腊城邦的联军，破坏

过一些希腊城市，使希腊人不仅有屈辱感，而且不少希腊人有国破家亡之恨，更重要的是这里不像塞琉古王朝那样，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的周围全是西亚本地人。处于西亚本地人的汪洋大海中，塞琉古国王们所建立的数十座希腊式城市就像是几十个小岛，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不抱成团，不相互认同，怎能平安地生活下去呢？

西亚本地人人数众多，他们之中有些人（主要是城市居民，尤其是希腊式城市中的居民）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较大，但更多得多的本地人并非如此。从地中海的东岸，越往东走，或越往内地走，城市中的东方文化的色彩越浓郁。这里的城市大多是原有的，新建的不多。在这些以本地人为主的城市中，虽然也可以看到一些希腊商人，或有少数希腊人定居下来，但丝毫不改变这些城市的本地生活方式、本地风俗习惯和东方的宗教信仰。就连巴比伦城这样古老的、一度成为政治中心的著名城市，希腊人、马其顿人虽说不少，但很难认为它变成了希腊式城市。

塞琉古王朝管辖范围内的原有城市，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具有下述三个文化特征：

第一，这些城市的居民主要是本地人，他们是东方宗教的虔诚的信徒。东方式的宗教信仰不仅体现在众多信徒的宗教意识方面，而且还体现在神庙活动之中。神庙是本地人经常光临的场所，他们重仪式，重祭祀，在神与人的关系上，神居于无上崇高的位置，人则是受神庇护，受神指使，听受神的旨意的渺小生灵。国王被认为是神的化身、神的传人。

第二，妇女的地位是低下的。这与希腊式城市中妇女的地位截然不同。在这些希腊式城市中，妇女，尤其是上层社会的妇女，可以参加公共生活，可以担任公职；尽管城市事务的大权仍由男性掌握，但妇女的自由仍是有保证的。但一般家庭的妇女，包括希腊式城市中一般家庭的妇女，却受到东方文化和社会惯例的束缚。她们在家庭中没有地位，可以出来做工，但这丝毫不改变她们受到父亲或丈夫的约束，她们无法摆脱附属于父亲和丈夫的地位。[注2513](#)还有，抛弃女婴的

现象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是普遍的，即使是有钱人家也抛弃女婴。

[注2514](#)

第三，在塞琉古王朝的原有的城市中，希腊语的使用不普遍。希腊语只通行于上层社会的一部分人，中下层社会之间全使用本地的语言，日常交易中也使用本地的语言。甚至人们的生活习惯，穿着的服装也全是东方式的。

当然，对于塞琉古王朝的希腊化程度可以归结为：上层社会的希腊化程度大大超过中下层社会，希腊式城市的希腊化程度大大超过原有的以本地居民为主的城市；同时，所有城市的希腊化程度又大大超过农村。

罗斯托夫采夫在论述塞琉古王朝的移民政策时，曾这样写道：“当我们讨论希腊化时，我们实际上在使用一个现代的、而不是古代的概念。”[注2515](#)也就是说，当时人们并未使用希腊化这个概念，后者是现代研究者强加给历史和历史人物的。罗斯托夫采夫接着写道：“希腊人在他们的长期历史中从未试图使任何人希腊化。”[注2516](#)这句话表明：希腊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而不是希腊化王国中的任何一个王国实施某种政策的产物。日常生活方面尤其如此。

而且，即使在某些场合不能否认塞琉古王朝的政策的作用（例如塞琉古王朝建立希腊式城市，或鼓励希腊移民来到西亚，或规定希腊语为官方语言，等等），但也不能忽略，塞琉古王朝既在促使本地人希腊化，又在促使希腊人本地化、东方化。[注2517](#)如果说希腊化是政策影响之一的话，那么，是不是也应当承认东方化也是政策影响之一呢？例子是很多的。比如说，“希腊移民逐渐成为本地诸神的崇拜者，他们用希腊名字来称呼本地诸神”[注2518](#)。这就是明显的东方化。又如，有的原来只祭祀希腊神的神庙后来逐渐变成了也祭祀东方神的神庙。[注2519](#)可见，文化的渗透力远强于政策的影响力。

五、犹太人

在塞琉古王朝统治时期的社会经济中，犹太人扮演着重要角色，塞琉古王朝的兴盛和衰落都同犹太人有一定关系：兴，在于塞琉古王朝采取宽容政策，既有利于塞琉古王朝的社会稳定，又有利于塞琉古王朝经济的发展；衰，在于塞琉古王朝后来对待犹太人的政策的转变，变为排斥犹太人，打击犹太人，从而引发犹太人的起义，大大损害了塞琉古王朝的国力。

关于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犹太人问题的由来，有必要从亚历山大东征谈起。亚历山大东征时，先占领小亚细亚，然后沿地中海东岸南下，一路击败波斯帝国军队，进入叙利亚，大马士革城向马其顿人投降。同时，腓尼基人的首府西顿也归顺了马其顿。接着，亚历山大率军继续南下，以征服埃及为目标。途中，腓尼基南部海港提尔城，驻扎军队，港口还有一支强大的腓尼基舰队。腓尼基人在提尔城抵御马其顿军队，经过激战，亚历山大攻占提尔城，大肆屠杀，把俘虏全部变卖为奴隶。腓尼基以南是巴勒斯坦，是犹太人的聚居地区。巴勒斯坦北部城市耶路撒冷向亚历山大投降，亚历山大采取了宽容政策。“根据犹太教资料，亚历山大进入耶路撒冷后准许犹太人继续信仰先前的传统，奉行犹太教律法，并免征该年的赋税。”[注2520](#)不仅亚历山大善待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而且“犹太人要求亚历山大也同样对待在巴比伦的教友，他也同意了”[注2521](#)。

归顺亚历山大的犹太人得到了亚历山大善待的结果是，当地的犹太人对亚历山大产生好感，[注2522](#)也对他们接受希腊文化具有积极作用。[注2523](#)

但犹太人聚居地区如果抵抗亚历山大军队，那么亚历山大依旧会毫不留情地予以严惩。例如，耶路撒冷以南的城市加沙抵抗激烈，被马其顿军队攻下后，居民惨遭杀戮。

巴勒斯坦被亚历山大占领后，从西亚通往埃及的陆路畅通了，马其顿军队由此进入埃及。

亚历山大去世后，他的庞大帝国分裂、分治，巴勒斯坦成为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和安提柯王朝长期争夺的地区。塞琉古王朝统治

了西亚，包括两河流域、巴比伦、叙利亚、腓尼基、巴勒斯坦，以及两河流域以东的伊朗高原、小亚细亚南部和印度河畔。这一大片土地是亚历山大帝国的最富饶地区，三个王朝都想夺取，而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处要害，是西亚进入埃及的必经之道，争夺尤为激烈。后来，塞琉古一世和托勒密一世联手击败了安提柯一世，安提柯一世的势力才被逐出西亚和小亚细亚，转入马其顿和希腊本土。此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争夺战便在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间进行。这就是前面已提到的五次叙利亚战争。五次叙利亚战争，断断续续，从公元前276年一直延续到公元前195年，长达81年之久。在叙利亚战争过程中，巴勒斯坦成为拉锯的战略要地，时而归托勒密王朝统治，时而归塞琉古王朝统治，相对而言，托勒密王朝占领巴勒斯坦的时间较多。直到第五次叙利亚战争结束，巴勒斯坦才最终被纳入塞琉古王朝版图，埃及丧失了对地中海东海岸的控制权。

犹太人长期居住在巴勒斯坦。在亚历山大去世的争夺继承权的战争中，“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托勒密和塞琉古两大力量对峙的夹缝中生存”[注2524](#)。长期的战争，使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生活动荡，家园屡遭破坏，其中不少人离开巴勒斯坦，进入塞琉古王朝境内的其他城市避难、谋生。在当时的希腊化国家中，人们通常按照古典时期希腊城邦居民们惯用的标准，把会讲希腊语的人和不会讲希腊语的人清楚地划分为两类：会讲希腊语的人被视为希腊人，不会讲希腊语的人则被视为“蛮族”。[注2525](#)由于亚历山大对于归顺的西亚人（包括犹太人在内）采取宽容的政策，希腊文化自从亚历山大征服西亚以后已经传播开来，成为文化变迁的主流，[注2526](#)所以进入塞琉古王朝境内其他城市的犹太人不仅学习讲希腊语，而且也逐渐接受了希腊文化，他们还给自己起了个希腊名字。这样，进入其他城市的犹太人的生活比较安定，他们和希腊人之间相安无事，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冲突。至于仍然留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则多数采取顺从占领者的态度：塞琉古军队占领巴勒斯坦时服从塞琉古王朝；托勒密军队占领巴勒斯坦时服从托勒密王朝。

进入塞琉古王朝各个城市的犹太人内部是有很大凝聚力的。不仅犹太教信仰和犹太民族独特的生活方式，使他们常常紧抱成团，而且

离乡背井的遭遇也迫使他们必须互助互信，这才使他们找到谋生之道，平安地生活在异乡。犹太人虽然渐渐学会了希腊语，但他们内部仍通行犹太人的民族语言。除了工作上、业务上和需要而同非犹太人来往而外，平时他们很少同非犹太人来往。

犹太人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有担任公职的，开手工业作坊的，从事自由职业的，也有经商的。要知道，这个时期的犹太人还不是一个以经商或经营货币业务为最重要谋生手段的民族，所以从商的并不多，而且主要是开设小商店或从事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贩运。塞琉古王朝这时仍奉行对待犹太人的宽容政策，并不歧视犹太人，允许他们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自己的教堂和神职人员。犹太人作为离乡背井的谋生者，处事很谨慎，也很低调，所以他们同叙利亚人、波斯人、巴比伦人等相处也比较融洽。犹太人在塞琉古王朝境内受歧视和受打击，并被视为异教徒，是在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宣布犹太人为非法之后。关于这一点，本章下一节将会分析。

其实，在安条克三世为国王时，塞琉古王朝对待犹太人比以前任何时期都要好一些。这主要是因为，在安条克三世击败托勒密军队，占领耶路撒冷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帮助塞琉古军队肃清了暗藏在耶路撒冷的埃及士兵，从而得到了安条克三世的嘉奖。安条克三世“颁发诏书，宣布对犹太人的优惠政策，包括对城市及圣殿建设的经济援助，免除祭司及圣殿神职人员的税务，免除耶路撒冷居民三年的税务并减税三分之一”[注2527](#)。在政治上，安条克三世也宽待犹太人，如允许犹太人“可以继续享有在波斯及托勒密时期享有的一些特权，并按自己的传统与宗教而生活等等”[注2528](#)。

为什么安条克三世采取如此优惠犹太人的政策？“也许不仅仅是为了答谢犹太人的善意和仿效波斯人的宽容。”[注2529](#)可能安条克三世有更深刻的政治态度。罗马共和国这时已经崛起，它已在地中海西部地区确立了自己的霸权，正伺机东侵。塞琉古王国在这种背景下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急，竭力想调整政策：“塞琉古王国需要一个稳定的联邦王国”[注2530](#)，一方面要安抚犹太人，另一方面要准备迎战日益强大的罗马共和国。优待犹太人，从属于塞琉古王朝绥靖内部的需要。此

外，安条克三世还想笼络托勒密国王，他把女儿嫁给了托勒密五世。
[注2531](#)

犹太人在塞琉古王朝境内各个城市逐渐成为散居的民族。散居就是指一个民族散居于各地。犹太人最早不是散居的，他们集中居住于巴勒斯坦。“散居是希腊化世界的特征。”[注2532](#)马其顿人、希腊人来到西亚后，都是散居的，犹太人也渐渐变成散居。塞琉古王朝对多元文化的宽容，“为犹太人在异教城市定居提供了有利的法律、政治和文化保障”[注2533](#)。由此产生的一个重要后果是：“伴随着犹太人的散居，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相遇，有所交融。”[注2534](#)

在塞琉古王朝首都安条克，有许多犹太人，其处境同本书下一章（第十三章）将会提到的托勒密王朝首都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人一样，享有特权，[注2535](#)也就是与希腊人相同的权利。[注2536](#)犹太人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显然是高于本地人的。这很可能是塞琉古王朝和城市当局出于稳定社会和繁荣经济的考虑，决定对散居的犹太人实行优待的政策。[注2537](#)

尽管犹太人在塞琉古王朝各个城市中不受歧视，但为什么他们仍然采取很少同外界来往的生活方式，并且常常住在同一个街区呢？这可能主要是因为参加宗教活动的需要。犹太人都信奉犹太教，一个犹太教堂和教堂前的广场，便是犹太人聚集和交流的地方。同时，依照犹太人的传统，规定犹太人不得与非犹太人通婚，犹太人也不准独身，所以他们在塞琉古王朝的城市中常住在同一个街区，是有道理的。

一般的犹太人在城市中，生活简朴，远离奢侈的生活，甚至禁酒，禁止到歌舞场去寻乐。塞琉古王朝前期，这种传统一直被坚持，后来才有所松弛。变化是从犹太人学习希腊语开始的。前面已经指出，由于政府官员和城市上层人士之间通行希腊语，过的是希腊式的生活，所以不少犹太人，包括犹太人的上层社会人士、准备从事公职的人士，或是在政治上有抱负的犹太人，都忙于学习希腊语，以便有朝一日能进入希腊上层社会的社交圈。他们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还勤

于学习希腊人的礼仪，过希腊式的生活，花钱大手大脚。[注2538](#)当然，这不是犹太社会的主流。

犹太社会的主流是什么？依然是遵循本民族的传统、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和过着简朴的生活，并且有钱而不外露。关于犹太人对希腊生活和文化的向往，犹太教徒中的虔诚者，“对此感到恐怖”[注2539](#)，他们不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更不能同意本民族的成员越来越希腊化了，从而他们“在崇拜皇帝方面后退，农民则对所有外国的事物摇头”[注2540](#)。这种情绪在犹太人中间滋长，显然不合塞琉古国王的心意。加之，犹太教的神庙里积蓄了很多金银财宝，引起塞琉古国王的注意，总想找个机会把它们攫为己有。[注2541](#)关于这一点，下面会有较详细的记述。

第三节 塞琉古王朝的衰亡

一、马格尼西亚战役：塞琉古王朝由盛到衰的转折点

前面已经提到，在安条克三世任塞琉古国王以后，通过第四次叙利亚战争和第五次叙利亚战争，两度击败托勒密王朝的军队，使塞琉古王朝又恢复了军事强国的地位。但安条克三世最大的失误是错误估计了地中海西部地区的国际形势，同迦太基结盟，跟罗马共和国直接发生冲突。也就是说，安条克三世低估了罗马的军事实力，低估了罗马元老院摧毁迦太基的决心。[注2542](#)结果，公元前190年，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一役中，塞琉古军队被罗马军队击溃。塞琉古军队不得不退出色雷斯和希腊中部。但罗马元老院不依不饶，准备乘势南进。公元前188年，塞琉古王朝被迫与罗马订立屈辱性的和约，永远放弃小亚细亚。这对于塞琉古王朝此后的影响极大：“小亚细亚从此丧失。陆上通往希腊本土和通往小亚细亚希腊港口的道路永远被切断了。”[注2543](#)从经济上看，马格尼西亚战役之后，对塞琉古王朝打击最沉重的是地中海地区贸易优势的失去。小亚细亚既然已经丢掉，小亚细亚西海岸的一些港口城市也受到罗马的控制。色雷斯丢失了，由塞琉古境内通往黑海周边地区和进入巴尔干半岛的商路也被截断。“叙利亚商人变

得依赖于罗得斯岛和提洛岛的善意的协助，而后者已越来越成为罗马的港口了。”[注2544](#)塞琉古王朝为了避免罗马军队进一步进攻，还不得不派出王子到罗马做人质。[注2545](#)

公元前190年的马格尼西亚战役是塞琉古王朝走向衰亡的开始。

安条克三世于公元前187年因病去世。其子塞琉古四世继位。据说，塞琉古四世渴望和平，以节俭和智慧治理国家，[注2546](#)不幸于公元前175年遇刺身亡。塞琉古四世的长子德米特里本来可以正式继承他父亲的王位，但他正作为人质留在罗马，无法脱身回国。[注2547](#)于是塞琉古四世的弟弟在帕加马王国的帮助下，匆匆返回首都安条克，登上王位，称安条克四世。[注2548](#)

安条克四世是一个昏君，他听任官员腐败，不问不管。无论是中央政府官员还是地方官员，在他的纵容包庇下，都恣意搜括民财，滥用刑罚，以致怨声载道。他甚至赐给自己的情妇管辖三个城市的权力。[注2549](#)他还不顾国力已衰的事实，仍花费大笔钱财，以振兴希腊文化为名，重修神庙，新建剧院、体育馆、竞技场，并把血腥的角斗竞技引入塞琉古王朝境内。[注2550](#)

安条克四世还十分好战，于公元前169年试图征服埃及，率军攻入埃及，对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呈包围之势，只是由于罗马出面干涉，才不得不撤兵。他由于挥霍无度，财力空虚，竟下令洗劫耶路撒冷的犹太神庙，掠夺金银财宝，激起犹太人的愤怒和反抗，他又于公元前168年宣布犹太教为非法，使犹太人的敌对情绪大为增加。[注2551](#)最为荒唐的是，在塞琉古王朝已经衰微的情况下，他竟仿照亚历山大开创马其顿帝国时的东征活动以及安条克三世东征印度的事迹，准备率兵再一次东征。公元前164年，在东征期间，“以癫痫、疯狂或其他疾病死于前往波斯的途中”[注2552](#)。

正如历史学家所评论的：塞琉古王朝的衰亡正是从安条克四世执政时期开始的。[注2553](#)马格尼西亚战役的失败只是拉开了塞琉古王朝由盛转衰的序幕。如果塞琉古四世不被暗杀，致力于整顿朝政，休养生

息，恢复国力，也许还可以使塞琉古王朝转危为安，因为当时罗马共和国的主要精力正在全力对付安提柯王朝，“罗马元老院在处理叙利亚问题时，所关心的只有一个：让塞琉古王朝无害于罗马”[注2554](#)。

历史是不能假设的。安条克四世在位的11年间，塞琉古王朝终于一步步走向崩溃和灭亡。

二、地方割据和独立

（一）向心力和离心力的冲突

前面在谈到塞琉古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时已经指出，大权由国王独揽，军队由国王统帅，国王任命和派遣分掌各个行省要害部门的行政长官，不实行分封制。虽然城市被允许有一定的自治权，但城市必须听从国王的旨意，不得有分离倾向。这样一种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之所以能够维持下来，关键在于中央政府是不是拥有足够的军事实力和财力，国王本人有没有足够的威望。国王是神，是神的化身或神的传人，这种政治理念尽管有一定的作用，但国王掌握的实力依然是核心问题。塞琉古王朝前期，由于中央政府的实力强大，是能够维持这种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的。

如果再做进一步的分析，那么就会发现，在塞琉古王朝始终存在着向心力和离心力两种力量的斗争。对塞琉古的国王来说，在这一大片原波斯帝国的领土上，向心力本来就是不强的。这里的居民，除了少数跟随亚历山大东征的和后来陆续移民西亚的马其顿人和希腊人而外，其他都是被亚历山大征服的当地居民，他们怎么可能向心于出身于马其顿的塞琉古国王家族呢？希腊文化的影响可能有助于向心力的增长，但在被征服的中亚地区，“没有一个全盘接受希腊文化”[注2555](#)；至于在小亚细亚、叙利亚、黑海沿岸地区，“乡村里的人民大众也从来没有受过希腊文明的影响，他们墨守着自己的风俗习惯和自己传统的宗教信仰”[注2556](#)。这就谈不上向心力的存在和增强了。那么，在塞琉古王朝前期，这些缺少向心力的地区为什么仍由国王统治而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叛离中央的行动？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由于当时中央政府有强大的军队作为支柱，在各个行省驻扎军队，维护稳定。地方稍有叛离迹象就会遭到镇压，支持叛乱的当地居民，或遭到杀戮，或全村人口被变卖为奴隶；而且塞琉古王朝当时军队的主力是“公民方阵”，即由希腊人组成的方阵，[注2557](#)战斗力强。虽然当时也有外邦人组成的雇佣军，但平时经常分散使用于各地的警备队，[注2558](#)有时也作为轻步兵、弓箭手等。[注2559](#)塞琉古王朝一般不用本地人为兵士，以免他们叛离中央。

第二，由于塞琉古一世制定了比较宽容的政策，包括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税收政策等。在民族政策方面，塞琉古一世虽然重视马其顿人和希腊人，但并不歧视西亚当地人，他们可以迁移进城，可以从事工商业和自由职业，也可以担任公职（中层公职较少，基层公职较多），只有王室土地上的农民需要定居在农村。在宗教政策方面，塞琉古一世容许境内各种不同的宗教存在，当地的神庙依然是地方宗教中心，祭司的权力和地位都受到尊重。希腊人信奉希腊的宗教，有自己的神庙、自己的祭司、自己的祭祀活动，但并不凌驾于其他宗教之上。塞琉古王朝没有国教，没有某种宗教独尊的现象。在税收政策方面，塞琉古王朝前期财力充实，税收并不很重，民众的生活还过得去。同时，国王还让军队进行屯垦，不仅可以安定军心，使兵士和退伍老兵各有一块耕地，防止扰民，而且也减轻了财政的负担，使地方经济得以发展。

以上这些措施可以起着减弱离心力的作用。但一个像塞琉古王朝这样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体制是经不起对外战争的大败的，也是经不起财力的削弱的。对外战争的大败，必然使军力削弱，中央政府控制境内各地的能力就骤然下降，离心倾向便会滋长，导致地方割据甚至独立。而财力的削弱又必然使税赋加重，地方负担加重，这也会激起地方的反抗。在离心倾向增大的情况下，塞琉古王朝的大一统局面就会消失。正如一幢大楼一样，基础动摇了，支柱垮掉了，大楼的解体和倒塌将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其实，早在公元前190年马格尼西亚战役之前，塞琉古王朝统治地区就已发生了地方分离和割据的例子。

印度河流域和中亚细亚腹地，是最早脱离塞琉古王朝管辖的地区。在亚历山大东征过程中，中亚细亚腹地很晚才被马其顿人占领，而且是在遭遇激烈抵抗后才进驻的。这些地方即使在波斯帝国时期，也谈不上是波斯的疆土，所以亚历山大占领和塞琉古王朝继承后，它们对塞琉古王朝只有离心力而没有向心力。印度河流域同样如此，亚历山大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得以占领，占领以后印度河流域仍不平静，不断发生反对马其顿人的战争。塞琉古王朝接受亚历山大帝国的遗产，但无论是中亚细亚腹地还是印度河流域都只是名义上归塞琉古国王统治，实际上却归属于当地的王公贵族或部落领袖。塞琉古王朝终于认识到，这已经成为一个沉重的包袱了，只得撤回驻军，放弃该地。

公元前3世纪中叶起，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间发生了多次叙利亚战争。这就为巴克特利亚、亚美尼亚、帕提亚摆脱塞琉古王朝统治创造了条件。

（二）巴克特利亚

巴克特利亚位于原波斯帝国的东北部边境一带，包括中亚细亚阿姆河和锡尔河下游（这两条河流都注入咸海），相当于现在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大部分地区，里海东部地区的一些游牧部落经常在这里活动。这里文化闭塞，经济落后，民众剽悍。直到亚历山大东征时，这里还保留着这样一种陋习，即病人和老人被扔给守候在一旁的狗吃掉，这种狗在巴克特利亚语中称作“丧葬狗”。[注2560](#)是亚历山大最早给这块野蛮土地带来了文明——希腊文明。

亚历山大统治时期，在这一带留下了若干总督，进行地方的统治。[注2561](#)亚历山大去世后，塞琉古王朝接管了巴克特利亚地区，辟为一个行省，由国王派出总督管辖。由于当地水草丰盛，土地肥沃，所以吸引了一些希腊移民，并且建立了希腊式的城市和集镇。公元前250年左右，塞琉古王朝巴克特利亚总督狄奥多特乘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为争夺叙利亚而战争不休的机会，割据称王。他脱离了塞琉古王

朝的统治，但这时还依附于塞琉古王朝。[注2562](#)塞琉古国王塞琉古二世承认狄奥多特的巴克特利亚的半独立地位，并且很可能还把自己姐妹中的一人嫁给狄奥多特，以便争取狄奥多特依旧承认塞琉古王朝的主权。[注2563](#)但这只是一种形式，实际上这一片中亚土地已经不再归属塞琉古王朝了。[注2564](#)狄奥多特死于公元前230年左右，其子继位，称狄奥多特二世。为了摆脱塞琉古王朝势力的威胁，狄奥多特争取到新独立不久的帕提亚王国国王提里台特的支持，继续对抗塞琉古王朝的中央政府。[注2565](#)

公元前3世纪末，塞琉古王朝粟特行省（位于今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东部）总督欧提德姆攻占了巴克特利亚，杀死了狄奥多特二世，于是粟特和巴克特利亚两个行省合并为一，称巴克特利亚王国，完全脱离了塞琉古王朝。巴克特利亚就是中国史书中所称的大夏国。[注2566](#)无论是狄奥多特还是欧提德姆，都是希腊人。他们首先依靠希腊人组成的军队的支持，否则是难以摆脱塞琉古王朝的统治的。[注2567](#)欧提德姆是巴克特利亚这一希腊化王国的真正创立者。[注2568](#)

新建立的巴克特利亚不仅国王是希腊人，而且军官和地方高级官员也都是希腊人。他们把自己同本地人即“蛮族”严格地区分开来。他们一直不同意“混入到蛮族人中间去”的想法，[注2569](#)尽管也使用本地人或西亚其他地方的人作为基层官员和士兵。在巴克特利亚和粟特两省，以前就有一些希腊式城市，它们中的大多数还是亚历山大时期建立的，并且是军事要塞，至少一部分居民是希腊人。[注2570](#)塞琉古王朝建立后，在境内按希腊风格又建立了不少希腊式城市，其中包括了在巴克特利亚建立的城市，这些城市以后一直保存下来。[注2571](#)可见，希腊人领导的巴克特利亚王国的建立，实际上是塞琉古王朝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斗争激化的反映，也是在中央政府权力削弱条件下，地方实力派高层人士乘机割据的产物。

然而，当时的塞琉古王朝尽管卷入了同托勒密王朝的长期战争，但毕竟处于强盛阶段，它是不能容忍像巴克特利亚王国这种割据势力得逞的。公元前208年，塞琉古王安条克三世出兵击败了巴克特利亚国王欧提德姆的军队，双方议和，约定巴克特利亚王国继续存在，但

其领土限定为以前的巴克特利亚和粟特两省，不得扩大；欧提德姆仍为国王，但必须承认是塞琉古王朝的属国，有义务向塞琉古王朝提供军需给养和战象。

为什么安条克三世在战胜巴克特利亚军队之际还承认欧提德姆继续任巴克特利亚国王，并让巴克特利亚王国继续存在呢？一来是因为安条克三世的重点放在同托勒密王朝争夺叙利亚的战争上，不想分散军力来对付巴克特利亚军队，更重要的可能是：从塞琉古王朝的总体利益来考虑，保留一个作为属国的希腊化王国——巴克特利亚王国——是有利于塞琉古王朝东部安全的，因为“巴克特利亚是希腊文明的前哨”[注2572](#)，巴克特利亚挡住了中亚细亚腹地游牧部落的侵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削弱巴克特利亚国，这对希腊人将是致命的打击”[注2573](#)。这样，塞琉古王朝于公元前206年承认巴克特利亚国王的国王称号，一个重要条件是“后者应当负责保卫北部边境，免遭萨迦游牧人的进攻”[注2574](#)。

当然，这只不过是双方的暂时妥协，国际环境正处于急剧变化之中，因为罗马共和国已经兴起，正竭力向地中海东岸地区扩张其势力。但不管怎样，从经济上看，巴克特利亚的发展是有很潜力的，只要给它以时间，它会越来越富庶。这是因为，塞琉古王朝过去管辖的巴克特利亚行省和粟特行省都是水草丰盛和土地肥沃之地，尤其是粟特行省，资源十分丰富，农业和畜牧业都很兴旺，所生产的马匹远近驰名，只要有和平发展的环境，它会富裕起来，所以欧提德姆承认自己是塞琉古王朝的属国，正是为了赢得发展的时间。他着手巩固自己统治的地盘，静待形势的变化。[注2575](#)

此外，欧提德姆所占据的地盘，处于由印度通往两河流域和叙利亚的通道上，境内有一些著名城市和集镇，印度的特产（如象牙、香料等）、叙利亚的特产（如玻璃等手工业品）都由商队运输过境，并部分在此地交易。由此向北，商路进入西伯利亚和南俄罗斯，也是通畅的。商业的繁荣和财政收入的增加，有助于欧提德姆巩固自己的统治。[注2576](#)

公元前201—前195年，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间的第五次叙利亚战争爆发，安条克三世获胜，进入埃及境内，包围了托勒密王朝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埃及向罗马求援，安条克三世在罗马的压力之下不得不撤出埃及。接着安条克三世为了支持安提柯王朝同罗马发生正面冲突。公元前190年，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战役中被罗马军队大败，丢失了小亚细亚。巴克特利亚王国的政局也发生了变化，欧提德姆国王大约于公元前190年去世，其子德米特里继位（约公元前190—前160年）。德米特里乘塞琉古王朝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大败之机，不久就宣布不再受当初欧提德姆和安条克三世所订和约的束缚，不再把疆土局限于原巴克特利亚和粟特两省，派兵占领了伊朗高原东部、阿富汗和印度西北部。“德米特里在征服了印度西北部的大片土地以后，就长期驻在那里，不返回巴克特利亚，奢羯罗成了他的政治中心。”[注2577](#)

就在德米特里逗留于印度西北部不归的同时，大约在公元前174年，在巴克特利亚发生了政变，欧克拉提德斯夺位称王，“此人似与塞琉古王朝皇室有亲族关系，故完全依附于塞琉古王朝”[注2578](#)。他同样是希腊人，而且更进一步推广希腊化。[注2579](#)为了巩固政权，他率军攻打德米特里，并进入印度西北部，德米特里大约在公元前160年被杀或被废。[注2580](#)但来自中亚细亚腹地的游牧民族仍不断地向巴克特利亚王国进攻，直到把它逐出中亚细亚，退居印度西北部。[注2581](#)最后，巴克特利亚王国可能被自中亚细亚南下的大月氏人所灭。[注2582](#)大月氏各部落后来在这一带建立了贵霜王国。

（三）亚美尼亚

在黑海和里海之间以及黑海东南沿岸一带居住着亚美尼亚人。大约公元前10世纪甚至更早以前，亚美尼亚人就是一个与西亚人操着不同的语言的民族，在这里活动，以游牧为生。[注2583](#)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时期，亚美尼亚一度归米底王国统治，居鲁士征服了米底王国，从而把米底人控制的两河流域、叙利亚、小亚细亚腹地和亚美尼亚一并纳入自己的版图，稍后亚美尼亚又成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亚米纳行省。[注2584](#)公元前4世纪晚期，亚历山大率军东征时，他的军队可

能到过亚美尼亚人居住的地区，但亚历山大本人并未去过。而在波斯军队中，则有亚美尼亚人。他们的服饰是典型的波斯服饰。[注2585](#)这是不奇怪的，因为亚美尼亚人受波斯帝国统治，不仅每年需要向波斯帝国纳税，而且还要向波斯国王进贡马匹。[注2586](#)亚美尼亚人当兵为波斯帝国出战，也是他们应尽的义务。亚历山大灭掉波斯帝国后，亚美尼亚人居住的地区也就归亚历山大所管辖，亚历山大派遣在萨迪斯开门投降的波斯官员密特里尼斯为亚美尼亚总督，“但他似乎从未有效地控制过亚美尼亚”[注2587](#)。这意味着在亚历山大统治西亚时期，亚美尼亚实际上处于独立状态。原波斯帝国太大了，谁顾得上亚美尼亚人居住的偏远地区呢？

亚历山大死后，西亚地区落入塞琉古王朝手中。亚美尼亚人居住的西部地区，即被称为小亚美尼亚的地区，处于塞琉古王朝统治之下，有向塞琉古国王纳贡的义务，它实际上仍是独立的。亚美尼亚人居住的东部地区，即被称为大亚美尼亚的地区，表面上归顺了塞琉古王朝，但由本地的世袭领主按自己的治理方式治理，归顺塞琉古王朝只是表面上的承诺而已。但塞琉古王朝这时是强盛的，黑海南岸地区和里海沿岸一带仍归塞琉古王朝管辖，所以大亚美尼亚和小亚美尼亚始终未能合并、统一。[注2588](#)

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公元前2世纪初年。公元前190年，塞琉古军队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被罗马击败后，塞琉古王朝不得不放弃小亚细亚。于是亚美尼亚人乘机摆脱了塞琉古王朝的统治，并形成了一些小国。这就是“最早的完全独立的亚美尼亚国家”[注2589](#)。由于大亚美尼亚地区和小亚美尼亚地区尽管实际上都是独立的，但形式上仍尊奉塞琉古国王为最高权威，而塞琉古王朝又推行希腊化政策，官方语言是希腊语，这些都激起亚美尼亚人的反感，因此，一些亚美尼亚人国家的形成“与当地居民的反希腊化运动有一定程度的关系”[注2590](#)。

大约在公元前1世纪初，这些亚美尼亚人的小国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强国。这时塞琉古王朝已经越来越衰弱了，它已经没有实力抗拒亚美尼亚人的西征和南下了。统一的亚美尼亚国家的军队侵占了塞琉古王朝所控制的底格里斯河以北的大片土地，还一度攻下叙利亚和腓尼基

的一些富裕的商业城市。[注2591](#)塞琉古王朝的命运岌岌可危。至于小亚美尼亚和大亚美尼亚归属于罗马，则是在罗马消灭塞琉古王朝以后很多年。罗马皇帝尼禄临朝时期取消了小亚美尼亚的半独立地位；韦斯巴蒂安临朝时期，把这里辟为一个行省；到了图拉真临朝时期，又占领了大亚美尼亚，也设立了一个行省。[注2592](#)

（四）帕提亚

帕勒—达依人居住在黑海东南沿岸一带，包括现代伊朗的东北部和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南部，他们的语言属于印欧语系伊朗语族。这一带原来是波斯帝国的领土，亚历山大灭掉波斯帝国后，统治这一带。亚历山大死后，这一带又归塞琉古王朝管辖。

帕勒—达依人一直反抗塞琉古王朝的统治。公元前3世纪中期，他们发动起义，部落首领阿尔息斯建立帕提亚王国，自称国王，这就是帕提亚阿尔息斯王朝的开始。中国史书上把帕提亚阿尔息斯王朝称为安息。[注2593](#)

据阿尔息斯王朝自称，其家族的祖辈做过塞琉古王朝帕提亚省的省长。[注2594](#)再往上推，可能与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的王族有关。[注2595](#)这也许同阿尔息斯家族为了巩固政权而攀上王族血缘关系，以证明自己领导伊朗人执政的合法性有关。[注2596](#)跟随阿尔息斯家族一起来到伊朗东北部和土库曼斯坦南部的，还有中亚细亚的游牧民族萨迦人，阿尔息斯把萨迦人编入骑兵并成为帕提亚王国骑兵的主要成分，战斗力很强。[注2597](#)阿尔息斯还赏赐他们大块土地，以获取他们的忠诚。[注2598](#)这样，帕提亚境内的萨迦人也就与当地的农民混合了，信仰同伊朗人一样的宗教，成为地道的伊朗人。[注2599](#)

帕提亚王国与另一个产生于中亚地区南部和伊朗东部的巴克特利亚王国不同。前面已经提到，巴克特利亚王国的国王和高层官员都是希腊人，推行希腊化政策，崇尚希腊文化，而帕提亚王国的国王和高层官员都是伊朗人，还有后来融入伊朗人社会的中亚细亚游牧民族萨迦

人，他们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宗教信仰，自己的风俗习惯。但这不排除在它们两国初创阶段的结盟，以便对付共同的对手塞琉古王朝。

但应当注意到，虽然帕提亚王国把希腊化的塞琉古王朝视为压迫者和敌人，帕提亚王国在建国初期却热衷于学习希腊化国家的制度、文化和城市治理方式。“安息统治者在早期竟宣称自己是‘希腊迷’，仰慕希腊文化，采用希腊的语言和艺术。”[注2600](#)这很可能是帕提亚王国在建国之初由于缺乏治国经验所致。随着帕提亚王国的政局逐渐趋于稳定，“统治者便抛弃希腊化的政策，提倡帕提亚（即伊朗）民族主义”[注2601](#)。

公元前190年塞琉古王朝军队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被罗马军队击败，元气大伤，接着塞琉古国王安条克三世于公元前187年去世。帕提亚王国乘机加剧了反对塞琉古王朝在西亚统治的斗争，由东向西扩展自己的版图。此时的帕提亚国王密特里达提一世（公元前171—前138年）的兵力日益强大，成为塞琉古王朝东方的劲敌，伊朗高原西部和幼发拉底河以东地区都被帕提亚军队攻占。塞琉古王朝退到幼发拉底河西岸，防御帕提亚军队续续西进。公元前2世纪中叶，帕提亚军队攻占了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下流地区，美索不达米亚的最重要的希腊式城市塞琉西亚也落入帕提亚王国之手。塞琉古王朝根本抵挡不住帕提亚军队的西进，因为“当地的居民常常欢迎帕提亚人的到来，他们把帕提亚人看成是他们摆脱希腊—马其顿的压迫的救星”[注2602](#)。这是很自然的，在伊朗人看来，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灭亡已经将近二百年了，希腊—马其顿人统治这一带这么久了，应该赶走希腊—马其顿人。他们坚信恢复伊朗人自己的帝国的时候已经来临。

然而，正在这个时候，帕提亚王国的战略有所调整，它认为自己后方的巩固是最重要的，后方就是帕提亚的东部地区。巴克特利亚王国此时已经衰败，并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来自中亚细亚腹地和阿富汗的游牧民族正陆续南下，他们不会以占领巴克特利亚的大部分领土为满足，他们会威胁帕提亚王国东部边境的安全。于是公元前2世纪末年，帕提亚王国把战略重心转向东方，把伊朗高原东部、阿富汗和印度西北部收入版图，并把阿姆河作为帕提亚王国的国界。[注2603](#)在这期

间，塞琉古王朝暂时得到了一个喘息的机会。但塞琉古王朝心有不甘，它不自量力，企图乘帕提亚王国把注意力放在巩固后方之机收复两河流域，结果大败。帕提亚王国也不敢对塞琉古王朝掉以轻心，东部边境既已巩固，它的战略重心又移到了西部。[注2604](#)

此时塞琉古王朝的形势已十分危急。它处于西有罗马、东有帕提亚的两面夹击之中。幸亏这时亚美尼亚已经成为另一个强国，它既想夺得两河流域这块肥沃的土地，又想扩大在小亚细亚的地盘，还想把西部繁荣地带的叙利亚攫为己有，于是亚美尼亚同塞琉古王朝、罗马共和国、帕提亚王国三方都有正面的冲突，相互牵制。这样，塞琉古王朝总算还能在夹缝中又生存了几十年。

此外，在帕提亚王国和叙利亚之间，在叙利亚的沙漠地带，还有一支继续过着独立生活的阿拉伯人。这些阿拉伯部落中，有些紧挨着某些重要的马其顿军事移民区，并建立了它们对一些希腊—马其顿城市的控制。[注2605](#)这是除罗马、帕提亚和亚美尼亚以外的另一支威胁塞琉古王朝的力量。这些阿拉伯部落是从哪里迁徙到叙利亚的？可能他们原来住在叙利亚以东的地区，是遭到帕提亚军队西进的影响而迁移来的。特别是在帕提亚王国统治了美索不达米亚以后，他们就迁移到了叙利亚。[注2606](#)可见，即使塞琉古王朝已经退缩到叙利亚了，这里同样不安定。

叙利亚境内有一些希腊式城市，它们或者是亚历山大东征时期建立的，或者是塞琉古王朝前期建立的。塞琉古王朝实行中央集权体制，只赋予这些城市有限的自治地位和自治权。尽管它们要求更多的自治，但塞琉古王朝在国力强盛时仍坚持中央集权体制不变。现在，塞琉古王朝衰败了，已退缩到叙利亚一带。这里的城市几乎全都要求获得自由，国王只得恩准。[注2607](#)这意味着这些城市几乎完全政治独立了。比如说，它们有权铸造钱币，有权同外国签订协议等。[注2608](#)可见，塞琉古王朝的有效管辖范围越来越狭小。等待着它的，只是王朝的覆灭。

三、帕加马王国并入罗马

帕加马王国的情况比较特殊。它脱离塞琉古王朝的过程，完全不同于前面提到的巴克特利亚王国、亚美尼亚王国、帕提亚王国由割据走向独立的过程。

帕加马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爱琴海东岸。它原是古典时期的希腊移民城邦，多年以来一直比较安定和繁荣，它致力于发展农业，经营对外贸易。亚历山大东征后，制定了对待小亚细亚各个希腊移民城邦的政策，这些希腊移民城市都继续保持自治权。这种权利是作为同波斯帝国战争的产物而被正式宣布。[注2609](#)但这种自治权仅限于希腊人享有而不得给予蛮族臣民。[注2610](#)帕加马城邦就是因亚历山大的上述优惠政策而继续安定、繁荣。

亚历山大去世后，在部将们争夺继承权的过程中，帕加马也是争夺对象之一。公元前301年，帕加马归莱西马库斯统治。当时，争夺小亚细亚的主要作战方，一是安提柯一世，另一是塞琉古一世，莱西马库斯支持塞琉古一世，双方合力击败安提柯，夺得小亚细亚西部地区，莱西马库斯率军驻守帕加马，名义上隶属于塞琉古一世，实际上由莱西马库斯控制。莱西马库斯后来让他的侄子欧迈尼斯接班。

公元前284年，欧迈尼斯宣布独立，建立帕加马王国，自称国王，即欧迈尼斯一世。这是一个希腊人的国家。当时，希腊化王国当中，除了安提柯、托勒密和塞琉古以外，再往下数，就算是帕加马王国了。[注2611](#)但帕加马建国后，处境仍是相当艰难的：小亚细亚西海岸常受到托勒密舰队的骚扰，而小亚细亚腹地又归塞琉古王朝统治，帕加马的北面还时常受到蛮族游牧部落的侵袭，它不得不在夹缝中求生存。[注2612](#)帕加马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它不想向小亚细亚的中部、南部和东部扩张，因为那里是塞琉古王朝控制地带，而且即使在小亚细亚西部，除帕加马以外，还存在着几个小王国，如比塞尼亚、本都等。[注2613](#)欧迈尼斯一世作为帕加马国王，只想巩固自己的地盘，为此，他十分注意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它招募雇佣军，以壮大军力，使其他国家不敢来犯。[注2614](#)

在帕加马王国，奴隶劳动力被广泛使用。贩运奴隶是国内最有利可图的行业之一。[注2615](#)除了农业中使用奴隶而外，城市中也有大量奴隶。奴隶可能被派往矿山劳动，这些矿山或属于国王，或属于私人。[注2616](#)

帕加马王国手工业较发达，手工业中较普遍地使用奴隶干活。一个公民如果有点钱，他就可以投资兴办一家手工作坊，雇一个监工，再用上几个奴隶，就行了。[注2617](#)这在希腊化国家是常见的事情，帕加马王国也一样。帕加马国内大多数手工作坊都是小型的，通常都是一个工匠带领少数奴隶在家里干活，生产手工业品。[注2618](#)当然，帕加马王国也有一些大型的纺织工场，生产供外销的羊毛织品，那里使用了大批奴隶。[注2619](#)

在帕加马王国，王室的土地、牧场、矿山、森林和作坊、工场中都使用奴隶。[注2620](#)政府机构中同样使用奴隶。奴隶有时还担任一定的职务，从事管理工作。与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农业的情况不同，在那里，农业中使用奴隶的情况很少，而在帕加马王国，农业中使用奴隶的情况很多，有男奴隶，也有女奴隶，他们被用于大地产的耕种、经营和管理。[注2621](#)这很可能是帕加马王国从母邦希腊一些城市采纳过来的。[注2622](#)还有一种可能性，即帕加马原来是小亚细亚西北部的一个希腊移民城邦，这里的手工业和商业向来比较发达，从希腊母邦一些城市移民到这里的，务农者的比较少，从事其他职业的比较多。加之，小亚细亚西北部地广人稀，适合于大地产经营，当地没有那么多农民可作为佃户或雇工，所以就使用奴隶作为主要劳动力。

帕加马王国是富庶的，但财富也相当集中，大部分财富都集中在国王手中。[注2623](#)至于财富在国内各个居民群体中的分配情况，则同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相似，即国王周围的近臣们都是富人，城市中的一些富裕公民是靠国王的赏赐而增加财富的。[注2624](#)如果说帕加马王国财富分配状况有什么特色的话，那就是巨大的财富迅速地在城市中产阶级手中积累起来，国内较富庶的地区更是如此。[注2625](#)

公元前241—前197年，帕加马国王阿塔罗斯一世执政期间，曾击退了由色雷斯渡海而侵入小亚细亚的高卢人，解除了小亚细亚的恐慌，声名大振。他还同托勒密王朝结盟，共同对抗塞琉古王朝。阿塔罗斯一世武功显赫，在帕加马曾建立雅典娜圣殿以庆祝自己的胜利。

[注2626](#)

帕加马王国的经济从这以后进一步发展，因为北方蛮族入侵的威胁解除了，商路畅通了，帕加马王国的威望也提高了。帕加马在手工业方面有一远近驰名的特产，即羊皮纸。帕加马的羊皮纸与埃及的草纸并称为当时西方世界的特种商品，都行销各国。由于羊皮纸昂贵而草纸价廉，所以帕加马致力于改进羊皮纸的生产工艺，不仅使羊皮纸的质量改善，而且制造成本也大大降低，进而推动了帕加马羊皮纸制造业的发展。[注2627](#)此外，帕加马后来致力农业发展，转而盛产粮食，自给有余，大量出口。当时，埃及是东地中海地区的粮仓，“帕加马的谷物输出仅次于埃及”[注2628](#)。

帕加马作为一个希腊化国家，力求在传播希腊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甚至想把帕加马城建设成为可以同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媲美的希腊文化中心。当时，帕加马城有宫殿、公共广场、神庙、祭坛、剧院、竞技场和浴室等，全是希腊式建筑。尤其是帕加马图书馆，藏书十分丰富，在当时的西方世界其藏书仅次于埃及的亚历山大图书馆，以至于托勒密王朝为了担心帕加马图书馆会超过埃及的亚历山大图书馆而禁止草纸出口。[注2629](#)西方的历史学家认为，在希腊化世界有几个希腊文化中心，排在前列的除亚历山大里亚外，就是帕加马城了。[注2630](#)帕加马在保存和发展希腊人文主义方面，其重要性超过了安条克等著名的希腊化城市。[注2631](#)

帕加马国王阿塔罗斯一世去世后，其长子欧迈尼斯二世继位（公元前197—前160年）。由于帕加马王国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是站在罗马共和国一边的，所以在马格尼西亚战役结束后，它一直面临塞琉古王朝报复的威胁，便主动与罗马结盟。其实，罗马的当务之急是先彻底摧毁迦太基，统一地中海西部地区，同时要征服马其顿，消灭安提柯王朝，因为安提柯王朝同迦太基一起反对罗马。罗马这时并没有占

领或合并帕加马王国的打算。[注2632](#)罗马对小亚细亚和西亚地区的战略主要是稳住塞琉古王朝，使它不敢再向罗马挑衅，以维持权力的平衡。[注2633](#)而帕加马的意图则在于自保，防止塞琉古王朝乘罗马把军队进攻的方向放在地中海西部地区和希腊本土、马其顿之时攻打帕加马。帕加马还有一个想法，这就是作为罗马的盟友，可以同罗马分享战利品。这是有先例的，例如，希腊城邦纳比斯在安提柯王朝国王菲利普五世同意下，于公元前197年占领了阿果斯，帕加马那时就同罗马一起战胜了纳比斯，并分享了战利品。[注2634](#)当时，纳比斯归斯巴达控制，帕加马对纳比斯的进攻就是对斯巴达的进攻。[注2635](#)帕加马在罗马的支持下，认为后台硬了，不怕得罪斯巴达。这个例子告诉人们，帕加马结交罗马的战略由来已久。

但帕加马王国的亲罗马政策使希腊人感到震惊。[注2636](#)有些人把帕加马视为希腊世界的叛徒。帕加马则认为，同塞琉古王朝相比，帕加马是一个小国，既然面临塞琉古王朝复仇的威胁，除了投靠罗马以外，还有什么办法呢？加之，在欧迈尼斯二世和其弟阿塔罗斯二世（公元前160—前138年）在位期间，高卢人再次肆虐于小亚细亚，这两位帕加马国王不得不忙于应付高卢人的攻击。[注2637](#)这也可能是帕加马王国急于想结盟罗马的原因之一。

帕加马王国的亲罗马政策使它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济的机会。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帕加马王国的以弗所城发展很快，已成为它的第二首都。这里港口设施良好，商业兴旺，成了成长中的贸易中心。[注2638](#)帕加马王国更加富足了，帕加马城和以弗所城都列为当时希腊化世界最华丽的都城。帕加马王国的丰富的资源依旧由国王掌握。它的岁入同以往一样来自王国的税收，来自神庙、下属城市和依附于王国的各部落的贡赋。[注2639](#)

在这种形势下，帕加马乘塞琉古王朝势力退出小亚细亚之机，不断进入小亚细亚腹地。帕加马国王阿塔罗斯二世在未继承其兄欧迈尼斯二世的王位之前（即公元前160年之前），作为王弟，曾经奉欧迈尼斯二世之命负责管理小亚细亚腹地，这里新开辟了大片王室土地，也由他负责经营。[注2640](#)阿塔罗斯二世继位后，根据自己经营管理小亚细

亚腹地的经验，把开放和开垦作为重点，在小亚细亚腹地变为国王个人直属的王室地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建立村庄，并着手向这里移民。[注2641](#)这一政策既有助于增加农产数量，扩大粮食出口，又便于希腊人在这块新开垦的地区巩固自己的统治。当然，小亚细亚腹地的面积很大，帕加马王国所控制的只是小亚细亚腹地的一部分。但阿塔罗斯二世的做法同当初亚历山大设计的使小亚细亚腹地希腊化的方针相符。[注2642](#)

阿塔罗斯二世任帕加马国王22年。他一方面继续保持帕加马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另一方面又致力于开发小亚细亚的腹地，并在那里推行希腊化。与此同时，他关心自己身后的帕加马王位继承人问题。他把兄弟欧迈尼斯二世之子，即后来的阿塔罗斯三世，立为王储。他要王储的老师对这位年轻人多方教育，以应付将会面临的新形势。[注2643](#)在他临终前，他认为即将继承王位的阿塔罗斯三世没有能力治理好这个国家，没有能力维护帕加马王国的安全，于是立下遗嘱，吩咐后者把帕加马王国转交给罗马共和国，由罗马人来管理。这是一个大胆的举措，不少人对此举大为不解，但阿塔罗斯二世就这么走了，因为他认为这是“最明智的办法”[注2644](#)。在他看来，既然“一个藩侯，一个受奴役的国王，没有足够的力量保护国土来应付小亚细亚那日高一日的混乱局面……（倒不如）把他的王国遗赠给罗马元老院和罗马民族”[注2645](#)。

阿塔罗斯二世于公元前138年去世，同年阿塔罗斯三世即位。他遵照先王遗嘱，于公元前133年把帕加马交给了罗马。[注2646](#)帕加马王国，从欧迈尼斯一世建国称王算起，存在了151年，即从公元前284年到公元前133年。罗马得到帕加马之后，设置了亚细亚行省，并赋予帕加马以自由城市地位。[注2647](#)所以说，罗马在以武力消灭了安提柯王朝之后，是以和平的方式、接收的方式吞并帕加马这个希腊化王国的。[注2648](#)

阿塔罗斯二世和阿塔罗斯三世的上述举措，被同时代的昔兰尼统治者所仿效，后者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注2649](#)所不同的是：帕加马此前并未发生内战，而昔兰尼则是在内战之后做出把领土赠给罗马的决

定的。此外，帕加马交出的是一个国家，而昔兰尼交出的则是分裂后的托勒密王朝的一个分治地区。

昔兰尼的情况是这样的：公元前2世纪60年代，托勒密王朝内战不已，实行了两个托勒密国王分治的做法，即托勒密六世管辖埃及本土和塞浦路斯岛，托勒密七世管辖昔兰尼。分治昔兰尼的托勒密七世在公元前155年就有把昔兰尼交给罗马的愿望。[注2650](#)但当时因种种原因，这个愿望并未实现。到了公元前96年，分治昔兰尼的最后一个国王托勒密·阿皮雍遵守先王的遗愿，“于自己临死时将这块土地遗赠给罗马人，当时（罗马的）元老院承认这里的希腊城市为自由的盟友”[注2651](#)。后来，由于昔兰尼的内乱继续，公元前74年，昔兰尼终于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注2652](#)而罗马法令明确规定昔兰尼为行省，则在罗马帝国成立之后（公元67年）。[注2653](#)再说，昔兰尼与帕加马是不能相比的：帕加马是一个经济繁荣，商业和手工业都很发达，而且居民富裕的国家，昔兰尼则是并不繁华富足的分治的城市。[注2654](#)

四、犹太起义

前面在谈到塞琉古王朝统治时期的犹太人时曾经指出，直到国王塞琉古四世于公元前175年遇刺身亡以前，犹太人在塞琉古王朝境内的处境还是不错的。其弟安条克四世继位后，出兵攻打埃及，深入埃及本土，对托勒密王朝首都呈包围之势。在罗马干预之下撤回军队，途经巴勒斯坦时因贪图耶路撒冷犹太神庙的财宝，大肆掠夺，激起了犹太人的反抗。[注2655](#)这一事件最后酿成犹太人的暴动，他们赶走了驻在耶路撒冷的塞琉古军队。[注2656](#)

安条克四世大为震怒，他认为犹太教徒是一神论者，是对塞琉古王朝国王权威的侵犯。[注2657](#)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下令宣布犹太教为非法，予以取缔。他命令境内的犹太人接受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改变自己的风俗习惯，否则视为叛逆。[注2658](#)在耶路撒冷，数以千计的犹太人逃往山区，塞琉古军队进剿山区，犹太人被认定为叛民而遭杀

害。但塞琉古军队越是屠杀犹太人，犹太人就越是反抗，也越是坚持自己的信仰。公元前166年的犹太起义，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爆发的。

这次犹太起义的领导者是犹大·马卡比。据说，犹大是他的名字，马卡比是他的绰号，意为锤子。起义军出没于巴勒斯坦的山区，四处袭击塞琉古驻军，并杀死那些顺从塞琉古王朝而改变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犹太人，烧毁希腊人的神庙，作为报复。安条克四世派遣大军前去清剿，甚至随军带着一些奴隶贩子，准备把俘获的犹太人卖给他们，在当地公开标价出售，[注2659](#)或运往外地出售。公元前165年，犹太起义军击溃了安条克四世派来征剿的军队，占领了耶路撒冷，希腊人的神庙均被拆除，重建了犹太教的神庙。起义军这一过激的行动改变了塞琉古王朝境内犹太人的命运。如上所述，在公元前168年以前，一部分犹太人已经走向同希腊人共处、交融的道路，他们或者完全接受了作为主流文化的希腊文化，甚至不再是犹太人了，[注2660](#)或者已经希腊化了。另有少数犹太教的狂热分子学习、研究希伯来文，竭力保持犹太人的传统文化，以免受到外国风俗习惯的侵蚀。[注2661](#)这两种犹太人各处一端，其余大部分犹太人处于中间状态。[注2662](#)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对犹太人的压制和对犹太教的取缔，以及由此激起的马卡比领导的犹太起义，使局势完全改变。犹太人和希腊人陷于严重敌对状态，相互仇视，族群关系极度恶化，二者和平共处已无可能。

公元前164年，安条克四世病死。其子继位，称安条克五世，他还是一个孩子。这时，塞琉古四世的长子德米特里仍在罗马当人质，过着俘虏一样的生活。公元前162年，德米特里冒险逃出意大利，在塞琉古王朝卫戍部队的拥戴下，在首都夺取了王位，称德米特里一世。[注2663](#)在位不到两年的安条克五世被害。[注2664](#)

德米特里一世执政（公元前162—前150年）以后，他知道罗马人一定不会放过他，因为他是从意大利逃跑出来的，所以把对付罗马东侵放在首要位置。他希望塞琉古王朝能同犹太起义军和解，于是向犹大·马卡比提出条件：犹太起义军放下武器，塞琉古王朝恢复犹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犹大·马卡比则提出，犹太人不仅应享有信教自由，还应当享有政治上的自主权。谈判不成，塞琉古军队大举进攻。为了报

复，犹大·马卡比下令在耶路撒冷和其他被犹太起义军占领的城市搜捕希腊人。[注2665](#)两个民族之间的敌对情绪和仇恨越来越加深了。同时，为了对付德米特里一世，犹大·马卡比与罗马订立了盟约：规定如果罗马及其盟邦发生战争，犹太人要和罗马共同作战，并且不向敌人供应粮食、武器、货币、船舶等；如果犹太人的国家发生战争，罗马也要和犹太人站在一起，同样不向敌人供应粮食、武器、货币、船舶等，以表示双方相互支持。[注2666](#)罗马人和犹太人双方都信誓旦旦地表明忠于盟约，决不食言。[注2667](#)

公元前161年，犹太起义军击败了塞琉古军队。也正在这一年，犹大·马卡比战死，其弟约纳桑领导起义军，继续同塞琉古军队作战。到了公元前143年，约纳桑也在战争中被杀。犹大·马卡比的另一个弟弟西门接着担任起义军主帅。在罗马的帮助下，终于赢得了这场战争。公元前142年，塞琉古王朝承认犹太的独立。西门成为世袭的犹太国哈斯蒙尼王朝的开国君主。

犹大·马卡比起义历时二十多年，对此后犹太政治局势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一方面，这“在政治上挽救了犹太民族被异教文化所同化的危机”[注2668](#)；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巴勒斯坦犹太人的民族主义情绪、极端主义情绪被大大激发了，这又未必给犹太民族带来幸福。比如说，哈斯蒙尼王朝是在犹太起义领导人同罗马结盟条件下，击败塞琉古军队之后建立的。但罗马未必同意哈斯蒙尼王朝的继续扩张，更不能容忍罗马消灭塞琉古王朝之后犹太国哈斯蒙尼王朝独霸巴勒斯坦的事实。罗马时代犹太人无数次反对罗马统治的行动，以及罗马当局对犹太人的严厉镇压，就是明显的例证。[注2669](#)

从另一个角度看，犹太人今后的遭遇是悲惨的。尽管在犹太起义战争进行过程中，犹太起义领导人同罗马当局信誓旦旦结为盟友，但罗马占领叙利亚以后，希腊人顺从了罗马，腓尼基人也顺从了罗马，只有犹太人不愿意仿效希腊人和腓尼基人，以至于最后在罗马人的镇压和强制统治下，犹太亡国了，犹太人被迫离开故土，流浪他乡。

其实，从公元前168年以前塞琉古王朝同犹太人的关系来考察，犹太人和希腊人不是不可能友好相处的。即使哈斯蒙尼王朝建立了，犹太人向希腊文化学习、借鉴的路并非从此走到了尽头。[注2670](#)哈斯蒙尼王朝在此后一段时间还继续学习并仿效希腊化国家的王权制和治理的方式、风格。[注2671](#)犹太起义军所采取的极端主义措施，实际上是安条克四世逼出来的。这并不符合犹太民族的最大利益。

事态的发展果然是：罗马在攻占叙利亚之后，把哈斯蒙尼王朝，把犹太国，也就是把巴勒斯坦视为进攻的下一个目标。这是因为，罗马一心想消灭最后一个希腊化王朝——托勒密王朝。陆路的进军路线必须通过巴勒斯坦，在这里，独立的犹太国便是一个必须扫除的障碍。罗马占领叙利亚、塞琉古王朝灭亡之时，正值哈斯蒙尼王朝发生内乱，两位王子为争夺王位而发动了继承之战。公元前63年，犹太国两个王子都派人向驻扎在叙利亚的罗马军队求援，并请求罗马承认。罗马统帅庞培决定支持王子希尔卡努斯二世。另一个王子阿里斯托布鲁二世坚守耶路撒冷城抵抗。罗马军队攻陷了耶路撒冷城，大肆屠杀，死者无数。希尔卡努斯二世名义上仍保留了犹太教最高祭司职位和犹太国王的称谓，但实际权力已被剥夺，一切大事均须服从罗马驻军长官的命令。巴勒斯坦则归罗马的叙利亚行省管辖。

五、 塞琉古王朝的结束

塞琉古王朝同犹太起义军的多年战争，使国力大受损失，从而使东面的帕提亚王国和西面的罗马共和国有机会不断蚕食塞琉古王朝的领土。公元前138年塞琉古王朝的安条克七世登上王位，他决心收复失地，一路出兵攻打耶路撒冷，另一路出兵攻打帕提亚王国。攻打耶路撒冷的一路取得胜利，公元前131年重新占领了耶路撒冷，迫使犹太国哈斯蒙尼王朝退守山区，但攻打帕提亚的一路却被帕提亚军队打得大败，几乎全军覆没，两河流域尽失。安条克七世也在这场战争中死去（公元前129年）。这时，塞琉古王朝只剩下叙利亚和腓尼基等一小块领土。

塞琉古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的斗争却没有因此而停止。德米特里二世继位，只做了很短一段时间的国王，就被杀害。公元前124年，安条克八世登上王位，不久，安条克九世又声称自己才是真正的塞琉古国王，两人为争得正统地位，内讧不止。最终于公元前109—前108年，相持不下的两位国王采取分治的妥协办法，剩下的国土面积已经有限的塞琉古王朝形成了两位国王分治的局面，安条克八世被多数人尊奉为**正统**。[注2672](#)

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公元前96—前95年，因为安条克八世于公元前96年去世，安条克九世于公元前95年去世。[注2673](#)安条克八世去世后，留下至少五个儿子，他们又争夺王位，并一个接一个死去。[注2674](#)最后死去的那个儿子名为菲利普，死于公元前84年，也就是塞琉古王朝灭亡之前20年。[注2675](#)这个菲利普的儿子也名叫菲利普，由于得到阿拉伯人的支持，所以仍拥兵割据一方。[注2676](#)至于安条克九世去世后，其子继位，称安条克十世。安条克十世娶其父亲的遗孀塞伦为妻，以巩固自己的王位，于是塞伦掌握了实权。[注2677](#)但叙利亚内战始终未停止。[注2678](#)

这时，亚美尼亚王国的势力日益扩张，亚美尼亚国王底格朗尼斯在帕提亚庇护下攻入叙利亚，占领了一部分土地。塞琉古王朝实际统治的地区只剩下叙利亚的一部分地区了。公元前75年，面临亚美尼亚军队的攻击，塞伦只得向罗马求援。[注2679](#)但亚美尼亚军队攻势未减，塞伦被俘，不久被杀害（公元前69年）。[注2680](#)

亚美尼亚国王底格朗尼斯对塞琉古王朝所控制地区的攻击行径，引起邻国不满，使他陷于孤立状态。结果，亚美尼亚军队不得不撤出叙利亚。这时，滞留于罗马统治下的小亚细亚境内的塞伦之子安条克回到叙利亚，于公元前69年登上王位，这就是塞琉古王朝的末代国王安条克十三世。罗马是他的靠山。[注2681](#)与安条克十三世争夺正统地位的，是安条克八世的孙子菲利普，后者靠阿拉伯人的支撑而继续存在。与当年安条克八世和安条克九世之争不同的是，正统还是非正统的位置颠倒过来了：当年是安条克八世居于正统地位，现在则安条克九世之孙末代国王安条克十三世这一系居于正统了。[注2682](#)

因此，塞琉古王朝覆灭的直接原因在于王族内部的夺位斗争，它把本来已衰弱不堪的塞琉古王朝分裂为两块领土，攻战不已。安条克八世是德米特里的儿子（名为格里普斯），安条克九世是安条克七世的儿子（名为昔芝塞诺斯）。[注2683](#)他们两人是堂兄弟，又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因为他们的母亲是一人，即克娄巴特拉·泰娅。[注2684](#)从安条克八世登上王位之时（公元前124年）算起，直到塞琉古王朝末代国王安条克十三世去世（公元前65年）为止，长达59年的时间内，塞琉古王朝的内战就没有停止过。塞琉古王朝怎能不亡？[注2685](#)

末代国王安条克十三世一死，国内没有人能够接下这个烂摊子。公元前64年，罗马军队在庞培的指挥下攻占了叙利亚境内尚属于塞琉古王朝管辖的地区，塞琉古王朝亡。

庞培本来可以早一些动手灭掉塞琉古王朝的，为什么迟到公元前64年才做出这个决定呢？一方面，这与罗马内部的派别斗争的激化有关，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主要政界人士都把注意力放在国内的斗争上，谁都不愿把精力放在国外，否则会因小失大。另一方面，罗马的元老院原来是想乘消灭安提柯王朝之机，一举而攻占西亚和北非，顺势灭掉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但考虑到在公元前2世纪中期，这两个希腊化王朝还有一定的军事实力，如果要硬打，所付出的代价肯定是沉重的，不如先放一放，等它们内乱、内战而力量削弱之后再动手。到了公元前1世纪60年代，罗马认为攻占叙利亚，最终消灭塞琉古王朝的时机已经成熟，所以庞培才做出决定。

除此以外，还有两个新情况也是罗马当局考虑到的。一是，罗马商人这时已比过去活跃多了，他们越来越关心西亚这个大市场，认为这里存在着巨大的商机。而要顺利打开罗马的西亚市场，则不仅要肃清地中海东部海域的猖獗的海盗，还要直接占领叙利亚，控制叙利亚沿海的港口城市。这是经济上的考虑，虽然也很重要，但毕竟是处于第二位的。[注2686](#)二是，庞培作为罗马军队的统帅，眼看着帕提亚王国对于恢复原波斯帝国的疆土有极大的野心，它已经攻占了两河流域，正竭力向西推进，大有先取叙利亚、腓尼基，再进入埃及之势，因此这些地方正是亚历山大从原波斯帝国手中夺过来的。叙利亚内战的最

大受益者，竟变成了帕提亚王国。这是罗马不甘心的。庞培意识到，帕提亚王国完全有可能变成罗马国家今后最大的竞争对手，罗马和帕提亚之间的大战看来不可避免，而且可能最近就会发生，因此趁早占领叙利亚对罗马是有利的，也是必要的。[注2687](#)

在庞培的这一决策之下，塞琉古王朝在苟延残喘几十年之后终于被灭掉。

从此，叙利亚成为罗马又一个行省。庞培对叙利亚的政策是相当宽松的，因为这里是罗马即将从陆路进攻埃及的基地，有必要从这里向罗马军队提供各种军需物资。在罗马的叙利亚行省中，安条克城享有自治城市的优惠，即可以保留自己的法律和传统做法，并免于向罗马进贡。[注2688](#)

塞琉古王朝灭亡后，它最强盛时期的疆域分成三大块，分别由三个国家管辖。

第一块是帕提亚王国的管辖地区，包括黑海东岸、南岸和西岸，伊朗高原全境，阿富汗，印度河流域、两河流域、波斯湾北岸等地[注2689](#)。原来在伊朗高原东部、阿富汗和印度河流域存在着希腊化的巴克特利亚王国，它曾一度强大，同样是从塞琉古王朝领土上分离出来的，但在帕提亚王国日益强盛和向东扩张之时，巴克特利亚王国已分裂，大部分领土归属于帕提亚王国了。[注2690](#)

第二块是亚美尼亚王国的管辖地区，包括黑海东岸地区、小亚细亚东部和中部地区，以及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一部分。它也是从塞琉古王朝分离出来的，起初疆土面积不大，但乘着塞琉古王朝内乱之际扩大了许多。

第三块是罗马共和国的管辖地区。它们最初只包括小亚细亚西海岸，后来又把小亚细亚腹地、叙利亚北部包括在内，在灭掉塞琉古王朝之后，把叙利亚、两河流域西部、腓尼基、巴勒斯坦也包括在内。罗马和帕提亚王国管辖的分界线大体上在幼发拉底河，河的东岸归帕提亚，河的西岸归罗马。

罗马在东方的最大敌人不出庞培之所料，果然是帕提亚王国。直到将近二百年后，帕提亚王国因发生内乱而被推翻，兴起的是强大的萨珊王朝。同帕提亚王国一样，萨珊王朝也是伊朗人的国家，它一直是罗马的劲敌、拜占庭的劲敌。亚美尼亚的疆土的大部分陆续被帕提亚王国和萨珊王朝所夺走。萨珊王朝存在了四百多年，最后被阿拉伯人灭掉。

六、对塞琉古王朝总的评价

前面已经指出，在亚历山大去世的继承战争中形成的希腊化国家中，塞琉古王朝是面积最大和居民成分最多元化的国家。希腊人在原波斯帝国长期统治的这大大片土地，人数很少，因此要维持这样一个希腊化国家，而且还是中央集权、国王独揽大权的专制国家，是很不容易的。

塞琉古王朝的前期，做到了这一点。它起到了维护社会安定和经济繁荣的作用，在文化方面它也有所建树，包括在新建的和扩建的希腊式城市中不仅建筑了许多希腊风格的公共设施，传播了希腊文化，推行了希腊式的教育，而且还保留了一定的城市自治权。塞琉古王朝最初的几个国王，在制度的设计、行政管理的方式方法，以及在使本地居民也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从而在大体上维持了一百年左右的安定局势。

然而，也正如前面一再提及的，塞琉古王朝最担心的事情是中央政权削弱而地方分离主义抬头，而中央政权削弱或者来自对外战争失败，或者来自王室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激化，从而没有力量控制地方割据势力。这种情况在公元前3世纪末和2世纪初都已出现。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塞琉古军队被罗马军队击败，小亚细亚丢失了，东部的地方割据势力抬头了。而多次的叙利亚战争，又使得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双方受到损害，使得罗马共和国和帕提亚王国坐收其利，形成向塞琉古王朝东西夹击的局面。

经过一系列战争，塞琉古军队的军队结构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过去塞琉古王朝引以自豪的“希腊方阵”消失了，由于希腊人兵源不足，西亚本地人成为塞琉古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战斗力已大不如前。现在的方阵不再是有战斗力的“希腊方阵”，而变成了多民族混合方阵，[注2691](#)难以阻挡罗马军队和帕提亚军队的攻击。塞琉古军队优势的丧失，使中央政权控制的地盘越来越狭小。再加上犹太起义，塞琉古王朝陷入了空前的困境。

塞琉古王朝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找的。在国王独揽大权的体制下，出现了安条克四世这样下令洗劫犹太教神庙和宣布犹太教为非法的昏君、暴君。有什么制衡国王专制的办法？没有。接着，在中央集权的体制下，出现了安条克八世和安条克九世这样的宫廷斗争和两位国王分治疆土、内战长期不止的局面时，有什么纠正和制止这场混乱的办法？没有。塞琉古王朝的晚期，就像一辆失控的载人载货马车从山坡上向下奔跑，没有任何人有能力挽救这辆马车，只得由它坠入深渊，车毁人亡。塞琉古王朝的国王独裁制度决定了它自己的命运。

在塞琉古王朝初建之时，它确实给自己管辖区域内的居民带来了安定的生活。从军屯制度的推行还可以了解到，它既让士兵和退伍的老兵及其家属生活无虑，又减轻了境内纳税人的负担。然而随着岁月的推移，居民们的和平安定的生活环境不再存在。地方的割据，边境的烽火，再加上连年内乱，无休止的战争成为希腊化世界的一场真正的大灾难。[注2692](#)对塞琉古王朝来说，国家的财政收入几乎完全用在军备支出上，而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财政困难，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对经济活动实行管制的措施日益严重。“这种制度，初行虽有利于国家，但逐渐造成官吏方面进行欺诈和不法行为，同时又使国民方面在个人能力上的自由活动 and 竞争几乎完全趋于消灭。”[注2693](#)从此，塞琉古王朝再也不是可以吸引希腊移民前来，吸引西亚本地居民搬进城市和创业谋生的去处了。

塞琉古王朝在前期是富庶的。它经过前几位国王们的努力，积蓄了大量财富，这可以从新建希腊式城市的豪华和壮丽而得到证明。到了后来，又如何呢？罗马的军队日益逼近，但是，“积累起来的物资并

没有用于反抗罗马的斗争，而用于它们彼此之间的内部战争”[注2694](#)。罗马对于东方的希腊化国家，就是采取帮助小国、攻击大国的做法，以便各个击破。罗马帮助帕加马，打击塞琉古王朝，是一个例子。罗马支持较弱的托勒密王朝，逼使塞琉古军队撤出埃及，退回叙利亚，又是一个例子。总之，“在这些战争中，那些较小的国家反倒受罗马的保护和援助而致力于耗损那些较大的国家的力量”[注2695](#)。塞琉古王朝就这样在实力逐渐耗尽之后被罗马灭掉了。

对于塞琉古王国来说，后期的战略思想是可以反思的：在塞琉古王朝的东部地区先后出现两个地方割据势力，即巴克特利亚王国（希腊人的国家）和帕提亚王国（波斯人的国家）的时候，塞琉古国王为什么不扶植、帮助一下巴克特利亚王国而遏制帕提亚王国呢？当罗马军队攻入小亚细亚西部时，塞琉古王朝为什么不拉拢帕加马王国（希腊人的国家），同它化解前嫌，而共同对付罗马共和国呢？特别是，在罗马已经灭掉安提柯王朝，把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都列为下一阶段的进攻目标时，塞琉古王朝为什么还要同托勒密王朝进行大规模的战争，甚至派遣大军攻进埃及，包围托勒密王朝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把托勒密王朝逼到罗马一边去呢？这一切只能从塞琉古王朝后期国王们缺乏远见，单纯从自身的短期利益出发而采取的下下之策来解释。

庞大的、一度强盛的塞琉古王朝终于解体了，覆灭了。大臣们、高级将领们、城市的领导者们，只顾自身的利益，而把国家的前途置之脑后，最后导致了国家的灭亡。

七、罗马占领后希腊人在西亚的处境

塞琉古王朝是亚历山大的将领塞琉古（即后来的开国君主塞琉古一世）建立的，他是马其顿人。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一起，担任了塞琉古王朝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高级官员。大量希腊移民在塞琉古王朝的鼓励下来到西亚各地，或经商，或从事自由职业，或为各级政府服务，生活舒适，收入丰裕。罗马占领塞琉古王朝的领土后，认为希腊人、马其顿人同犹太人、波斯人、西亚其他各族居民是不一样的。

不一样之处在于：只要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不反对罗马人，不企图复辟塞琉古王朝，罗马人要统治西亚，还必须依靠他们提供服务；罗马人要发展西亚经济，繁荣西亚的城市，希腊商人是可以继续做出贡献的。在罗马统治者看来，希腊人的问题主要在希腊本土而不在叙利亚。这是因为，希腊本土是希腊各个城邦的故土，几百年的希腊城邦历史使这里成为希腊人政治理念和人文精神的产生和发展之地，那里的人追求自主，追求独立，向往民主政治。他们从内心就不服从马其顿人的统治，菲利普二世被刺和亚历山大去世后这里都发生过大规模的骚乱，即使安提柯王朝建立了，雅典、斯巴达和由一些希腊城邦组成的埃陀利亚同盟、阿卡亚同盟仍然同安提柯王朝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而从未真正站在一起。因此罗马人必须对付希腊本土的居民所采取的反罗马的行动，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采取镇压的手段。公元前146年罗马对科林斯的严惩就是一例。罗马当局认为非采取如此严厉的手段不足以警告被罗马统治的希腊其他各个城邦。

然而，罗马认为塞琉古王朝被消灭后，留在西亚的希腊人同希腊本土上的希腊人是不同的。塞琉古王朝是在原波斯帝国的亚洲领土上建立起来的希腊化王朝，到处都是西亚人，即原波斯帝国的臣民，希腊移民主要住在亚历山大时期建立的和塞琉古最初几个国王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而这些希腊式城市不像希腊本土的城邦那样是独立的主体，它们是塞琉古王朝中央专制、集权体制下被赋予一定自治权的、以国王旨意为最高权威的城市。何况，这些城市像被包围在西亚人乡村海洋中的一些孤岛，在罗马控制叙利亚、幼发拉底河西岸之后，能掀起多大风浪？罗马决定继续采取宽容政策来安抚希腊人，只要他们愿意同罗马当局合作就行了。罗马不担心这里的希腊人会起来造反。罗马认定了这些希腊人犹如一棵棵树木一样，在罗马统治区域中可以继续生长，但他们不会像一大片茂密的森林那样，能挡得住罗马以军队为后盾所刮起的暴风的袭击。

犹太人则不一样了。他们虽然在被罗马征服过程中屡遭清洗、驱逐和杀害，但犹太人的宗教信仰和独有的风俗习惯却始终把他们凝聚在一起。犹太人无时无刻不想恢复自己的哈斯蒙尼王朝。即使哈斯蒙尼王朝已亡，但巴勒斯坦仍然生活着一大批犹太居民，一有风吹草

动，他们就想重建哈斯蒙尼王朝，他们认为这是先人的遗愿，不可违背。事实果真如此，公元前43年，即塞琉古王朝灭亡21年后，当帕提亚王国的军队从两河流域向西推进之际，正值罗马领导层内讧，叙利亚南部防务松懈，帕提亚军队进入耶路撒冷，把哈斯蒙尼家族一位王室成员推上了犹太国王宝座，使他成了帕提亚王国的傀儡。[注2696](#)这件事惊动了罗马，于是罗马派兵逐走了帕提亚军队，重新占领耶路撒冷。帕提亚人扶植的那个哈斯蒙尼家族成员的傀儡国王被捕处死。所有支持帕提亚王国和支持这个傀儡国王的犹太人领袖，也一律处死，另有30,000名犹太人被卖为奴隶。[注2697](#)为了便于统治巴勒斯坦，罗马人选择了一个听命于罗马当局的犹太人希律（他的父亲协助过罗马军队）为新的犹太国国王。[注2698](#)

希律被任命为新的犹太国国王之后，他效忠于罗马，以至于罗马认为让他治理一个小国未免大材小用了，就把过去哈斯蒙尼王朝统治过的巴勒斯坦各个地区统统归他管辖。他逮捕一切有反罗马言行的人，连自己的亲生儿子也不放过。[注2699](#)他担任国王长达33年（公元前37—前4年）。公元前4年，他因病死去。他被犹太人痛恨，有人说他“窃取王位像一只狐狸，统治像一只老虎，死时像一只狗”[注2700](#)。希律死后，他的犹太国由多个儿子中仅存的三个儿子分治。犹太人的反抗再度掀起，罗马决定彻底摧毁犹太人的反叛行径，由罗马驻叙利亚的总督派兵进入巴勒斯坦，大开杀戒，毁掉了大批城镇，废除犹太国，改为罗马的二级行省，其省长受叙利亚行省总督管辖（公元6年）。[注2701](#)可见，犹太人始终是不受罗马信任的，其待遇与希腊人不同。

对于波斯人（包括后来的帕提亚人），罗马同样是极不放心的。罗马灭掉塞琉古王朝之时，帕提亚王国已经占领了东起印度河流域，包括阿富汗、伊朗高原，西抵幼发拉底河东岸的广大地区，意在恢复原波斯帝国的疆域。西亚的波斯人本来就不满意希腊人、马其顿人的东侵，现在罗马人代替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占领了叙利亚等地，同样引起西亚的波斯人的不满。而从罗马这方面来看，它认为今后东方的主要对手是帕提亚王国，而西亚境内的当地人尤其是波斯人，都是罗马管辖区域内的不稳定分子，帕提亚王国进攻时他们是希望帕提亚获胜的。这是罗马当局不信任波斯人的主要原因。当时，罗马只顾得上叙

利亚境内的平静，只关心叙利亚以南通往埃及必经之地巴勒斯坦的安全与否，而顾不上两河流域以东的昔日塞琉古王朝广大领土的整顿与治理，而是听任一些自称王公的小邦的存在，罗马军队没有渡过幼发拉底河东进，没有到达这些地方。[注2702](#)帕提亚军队则有时进入这些区域，有时又撤回原地。这些地区可以称作“三不管”的地区。罗马有意保留这块“三不管”之地，作为阻碍帕提亚王朝向西扩张的缓冲地带，防止叙利亚的西亚本地人的不稳。直到罗马灭掉塞琉古王朝之后100年，即罗马帝国第二个王朝弗拉维王朝的韦斯巴蒂安皇帝临朝期间（公元69—79年），才发挥罗马军队戍边的作用，使罗马东部模糊不清的边界线确定下来。[注2703](#)

与犹太人、波斯人和西亚其他的本地人相比，希腊人（包括马其顿人）在罗马统治下的西亚地区的日子要好过得多。他们的生活状况并未发生多大变化，他们成为罗马人的合作者，为罗马当局服务。希腊本土的学者和自由职业人士，依旧把西亚看成是生活舒适而安全的地区，纷纷前来讲学、工作或定居。希腊商人，不管是希腊本土的还是爱琴海各个岛屿上的，也陆续来到叙利亚，同原来就在塞琉古王朝境内各城市经营的希腊商人一起，既合作又竞争，使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商业比过去更兴旺。罗马舰队在这一带肃清海盗的行动取得胜利，商路畅通无阻，罗马商人、希腊商人全都受益。但罗马人则是最大的受益者，因为罗马人的受益不仅反映于商路的通畅和市场的扩大方面，更重要的反映于大量资本源源不断地从西亚流进了意大利半岛，流进了地中海西部地区。

流进意大利半岛和地中海西部地区的，有赃物、战利品、赔偿、赎金，等等，它们落到罗马统治阶层和富人手中，而这些都是塞琉古王朝的城市和乡村多年累积下来的财富。[注2704](#)然而，通过罗马人作为占领下的西亚地区的新移民，又使这些资本部分地回到了东方，使得“患贫血症的”和“被打乱了的”东方经济“重新得到活力和再度组织起来”。[注2705](#)叙利亚的经济有所复苏，即使还没有恢复到昔日的繁华，但毕竟大大胜过塞琉古王朝晚期的状况。[注2706](#)对于经营工商业和靠垦殖土地发家的希腊人来说，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

再以黑海沿岸为例。即使在塞琉古王朝最强盛的时期，即最初几个国王执政时期，它控制了小亚细亚，但势力仅仅达到黑海南岸。后来，塞琉古王朝的国力减弱了，它的影响实际上只限于小亚细亚的西部。再往后，塞琉古王朝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被罗马军队击败，塞琉古王朝不得已放弃了小亚细亚，罗马把黑海两岸和南岸都纳入自己的版图。再往后，帕加马王国也并入了罗马。在塞琉古王朝时期经营黑海沿岸贸易的希腊商人十分失望，因为他们的黑海沿岸贸易大大缩减了。恺撒曾经有过把黑海变成罗马内湖的梦想。[注2707](#)但是这个梦想难以实现，原因在于黑海东岸和东南海岸始终控制在亚美尼亚人手中，罗马人奈何不了他们。[注2708](#)罗马的东部边疆，在小亚细亚地区，最远到达黑海南岸的希腊移民城市特拉布松。[注2709](#)至于黑海北岸的希腊移民所建的城邦和殖民地，在安提柯王朝和塞琉古王朝相继灭亡之后，都归顺了罗马，希腊商人照常同俄罗斯草原上的游牧部落进行贸易，向地中海沿岸贩运。[注2710](#)与过去不同的是，安提柯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保护不了希腊商人，而现在，希腊商人在罗马的保护下，重新占领和扩大了黑海沿岸的广阔市场，又从这里输出粮食、木材等商品，并把叙利亚和小亚细亚西部希腊城市的手工业品输往黑海沿岸地区。因此，谁是黑海沿岸广阔市场的重新开辟的最大受益者？除了罗马政府和罗马商人，还有原塞琉古王朝境内的希腊商人。

此外，在塞琉古王朝还存在的时候，小亚细亚经常遭到来自北方的“蛮族”游牧部落的袭击，他们抢劫城市，掠走财物，屠杀平民，把一些男女老幼掳走为奴隶，塞琉古王朝尤其是位于小亚细亚的帕加马王国，不得不花费巨大的人力、财力来阻击这些游牧部落的南下。罗马占领了马其顿、色雷斯、小亚细亚和叙利亚之后，把阻击北方游牧部落的任务承担下来了。是罗马军队在保卫罗马的北部边疆，使北部边境地区能安定下来。这正如罗马在攻占叙利亚之后决心肃清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海盗，使商路畅通一样。罗马人是受益者，希腊人同样受益。[注2711](#)

罗马消灭了塞琉古王朝，并把叙利亚变成罗马的一个行省后，这里的希腊式城市或半希腊式城市依然保存下去，城市里的希腊人照常生活，而且生活方式和习惯同过去一样。这里还出现了少数新的半希

腊式的城市，这里指“乡村居民中有一些人迁居到城市里去了”[注2712](#)。至于塞琉古王朝的东部地区，“在罗马统治下一如往昔。都会化运动没有产生显著的进步，这个地方也没有希腊化”[注2713](#)。这是因为，从叙利亚越往东走，西亚的本地色彩就越浓，乡村尤其如此。在这些地方，“大多数居民仍按照旧方式生活，致力于他们自己的神祇和祠庙、自己的田地和畜群”[注2714](#)。不仅如此，他们敌视外来人（包括希腊人和后来的罗马人）和城里人的情绪始终没有消失。“他们一有机会就想把城里人杀掉，再恢复由土著祭司—国王和酋长统治的那种农民生活和牧民生活。”[注2715](#)这又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罗马在灭掉塞琉古王朝之后一定要善待希腊人，同他们合作，共同对付罗马人和希腊人的对手西亚本地人的理由。

同塞琉古王朝时期的情况一样，希腊人主要生活在城市里，工作也在城市里。这里有希腊式的街道和公共设施，有希腊式的学校、文化娱乐和体育场所，也有希腊人自己的神庙。以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来说，这里同希腊本土的城市没有什么不同，只是街头政治少多了，这里的希腊人更关心的是生活舒适和收入丰厚，而不像希腊本土的不少城市居民那样关心政治，关心自己的民主权利，或动不动就上街游行、示威，甚至引发城市骚乱。

在塞琉古王朝前期，城市中希腊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在家中地位仍与古典时期希腊妇女的地位相似：妇女是可以在亲戚面前露面的，但妇女并不习惯于伴随自己的丈夫出席主餐，妇女单独吃饭，这是限制妇女活动的一项惯例。[注2716](#)到了塞琉古王朝后朝，妇女的处境有所变化：希腊妇女能够自由参加社会活动了。这是妇女社会地位和在家中地位提高的一种表现。[注2717](#)而在罗马消灭塞琉古王朝，占领叙利亚之后，希腊人的家庭生活受到罗马人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影响，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所受的限制进一步减少。这是因为，在罗马，妇女是可以参加各种社会活动而不受限制的。[注2718](#)据记载，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世纪，叙利亚等地的希腊人家庭中，妇女生活在罗马人的影响下发生了迅速的变化，甚至连希腊人住宅的结构和内部的布置都越来越接近罗马人的家庭，以便扩大家庭社交活动的空间，用以接

待宾客等。[注2719](#)这表明，罗马占领以后，希腊人的家庭，尤其是较富裕的希腊人家庭，正在实现走向“罗马化”的转变。

但有一点是没有变化的，即在希腊式的城市中，希腊语仍是希腊人之间通行的语言，也是希腊式城市中常用的语言。

第十三章 托勒密王朝

第一节 托勒密王朝的兴起

一、托勒密王朝的建立

在亚历山大东征期间所建立的马其顿帝国中，最富饶的领土就是埃及。亚历山大意识到：“将这样实力雄厚的地方置于任何人的单独统治之下，都是不安全的。”[注2720](#)这就是说，埃及归属亚历山大后，大权不能独揽于某一地方长官手中，而必须使权力分散。于是亚历山大对派驻埃及的地方长官的职权进行划分，有的管征收税赋贡金，有的管民事，有的管军队，财权、政权、军权分掌于几个长官，而这些地方长官“只能从马其顿人或希腊人之中挑选”[注2721](#)。即使是军权，也是由几个军事指挥官分管，如有人担任孟菲斯驻军司令，有人担任培琉喜阿姆（尼罗河三角洲地区）驻军司令，有人管辖希腊雇佣军。[注2722](#)

亚历山大去世后，经过将领们多年的战争，埃及由托勒密占有。托勒密原来是亚历山大近卫军的一名军官、马其顿人。当初根据亚历山大的旨意，托勒密曾经同一位有波斯王室血统的女子结婚，但他在接受亚历山大的调令，被亚历山大派遣前往领导军队驻防后，托勒密便抛弃了那位有波斯王室血统的妻子，在埃及先后同两位马其顿的公主结婚。[注2723](#)在争夺亚历山大死后继承权的战争过程中，托勒密终于站稳了，他不仅拥有埃及，而且还对巴勒斯坦、腓尼基、叙利亚感兴趣，同塞琉古、安提柯发生战争。他建立了一支强大的舰队，使埃及免于遭受来自海上的攻击，还控制了塞浦路斯、克里特、罗得斯等岛屿。[注2724](#)他甚至一度控制了达达尼尔海峡，为在黑海地区争霸创造了条件。[注2725](#)同时，由于托勒密占据的领土主要是埃及，它不是亚历山大死后各个将领争夺的主要地区——马其顿、希腊本土、小亚细亚、叙利亚和两河流域，所以战争主要在塞琉古和安提柯二人之间进行，托勒密有时帮助塞琉古对付安提柯，有时帮助安提柯对付塞琉古，这

样，埃及反而牢牢地掌握于托勒密之手。公元前305年，托勒密终于建立了自己的王朝，自称国王。他的国王的头衔，除了埃及之外，总是加上腓尼基、阿拉伯、叙利亚、小亚细亚、利比亚、埃塞俄比亚、基克拉泽斯群岛等地主人的称号。[注2726](#)但不管添加什么样的称号，埃及始终是托勒密王室的基地，他必须先治理好埃及。[注2727](#)

然而，要治理好埃及是很不容易的。埃及有深远的文化传统，可以上溯到几千年以前。埃及有固定的和系统化的文明，支配着行政管理、宗教、社会经济生活。波斯帝国两度统治这里，留下了不少痕迹。因此，在托勒密家族统治下，都必须按照新的原则来予以重组，以实现新的目的。[注2728](#)这个目的就是按照希腊文化、希腊人的生活方式、希腊人高高在上的原则而又尊重埃及本地居民的习惯来治理好这个国家，使这里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国家富足，人民的生活比过去有所改善。

关键在于托勒密王朝怎样进行重组？依靠谁来进行重组？重组所采取的基本方法就是希腊化、城市化和东方化，三管齐下，缺一不可。本章以下各节都将围绕着这“三化”加以阐述。实际上，托勒密王朝治理埃及的做法同塞琉古王朝治理自己管辖的西亚地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只是塞琉古王朝的版图过于广阔，民族成分比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复杂得多，因此推行起来所遇到的困难也比埃及所遇到的困难更大。

那么，托勒密王朝依靠谁来治理埃及？主要依靠希腊人。当时，“希腊城邦在政治上的瓦解使希腊人准备外出到任何地方去从事任何工作，并在城邦以外的环境中生活。于是他们愿意来到埃及，而埃及也准备接受他们”[注2729](#)。埃及大量引进希腊人，以优惠的政策欢迎他们前来，其中包括商人、农民、手工业者和自由职业人士，也包括雇佣兵。

依靠源源不断前来的希腊人，托勒密王朝对埃及的统治巩固了。希腊本土各个城邦原有的、在希腊本土行之有效并受到希腊人欢迎的不少做法，移植到埃及新建的城市中。善于经营和管理的希腊人，使

埃及走向稳定和繁荣，至少在托勒密王朝的前期，甚至中期，都是如此。在马其顿帝国分裂和分治而形成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托勒密王朝相对而言，是最安定的，动荡最少的，地方分离主义倾向最不突出的一个王朝，也是存在时间最长的一个王朝，从公元前305年算起，一直存在到公元前30年。

由于亚历山大东征前埃及归波斯帝国统治，所以亚历山大从波斯帝国手中夺取了埃及后自认为“解放者”，许多埃及人因痛恨波斯官员的腐败、徇私和无能，也认为亚历山大解救了自己。这样，亚历山大在埃及境内的希腊人和本地人心中都有很高的威望。托勒密作为亚历山大手下的军官，他知道要巩固在埃及的统治，必须借用亚历山大的威望。他占领埃及后，特地将亚历山大的遗体运到埃及孟菲斯城予以厚葬。实际上，托勒密违背了亚历山大的一条重要的遗训，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不要把埃及的大权独揽于一人手中，而要实行分权制。[注2730](#)托勒密占领埃及后，不仅独揽大权，实行国王专制，家族世袭，而且“托勒密王家把埃及视为他们征服得来的私产。他们认为埃及是他们的‘家业’（οἶκος）或私有地产”[注2731](#)。这一看法后来一直被罗马皇帝所继承。

托勒密王朝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建立了。创立者托勒密任国王后，称托勒密一世。他统治埃及长达38年（公元前323年到公元前285年）。其间称国王20年之久，即从公元前305年到公元前285年。

二、托勒密王朝的强盛

在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之前，埃及境内有波斯驻军，以及波斯帝国所雇佣的外籍兵士，包括腓尼基人和犹太人。犹太人是连同他们的家属一起住在埃及的，他们为波斯帝国服务，当兵，拿薪酬，还得到口粮供应。[注2732](#)埃及本地人有充当海军士兵的，但很少进入陆军，因为波斯人不相信他们会效忠波斯帝国。[注2733](#)

托勒密王朝的强盛主要依靠希腊人、马其顿人。托勒密作为亚历山大的军官被派到埃及来时，并不是孤身一人。“他随身带着一支由希

腊军人或希腊化军人组成的强大的异族军队。”[注2734](#)这支军队成为托勒密日后统治埃及的基本力量。除了希腊人军队而外，跟着托勒密前来的，或听说托勒密控制了埃及后而纷纷涌往埃及的，“还有一大群希腊的或希腊化的猎取名利者，这些人有知识，有能力，他们把埃及视为最利于表现自己才能和猎取名利的园地”[注2735](#)。

托勒密王朝不仅在强盛阶段，而且在衰落阶段都始终把希腊—马其顿军人视为可以信任的依靠力量。在埃及，希腊—马其顿人的军事移民区遍布全境。直到托勒密四世（公元前221—前203年），由于同塞琉古王朝作战而感到兵力不足，才逐渐扩充埃及本地人的军队。[注2736](#)但土著军队依然是补充力量、辅助力量。

托勒密王朝还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在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的海军还比较弱，雅典的海军已经衰落。整个地中海区域，西部和东部两个海域分别由迦太基的舰队和托勒密王朝的舰队称霸。[注2737](#)可以说，当时“迦太基的商业贵族和亚历山大里亚的开明君主平分了地中海”[注2738](#)。有了强大的舰队，托勒密王朝的海上野心显现出来了：“拥有埃及和希腊—马其顿世界的海洋及其海洋所冲刷的海岸以及由海洋围绕的岛屿，是托勒密王朝早期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注2739](#)

公元前285年，托勒密一世已经82岁，将王位传给次子，即托勒密二世。托勒密一世的长子因行为不端而被剥夺了继承权，并被放逐于边境。托勒密二世继位时，据说受到了所有埃及人、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欢迎。[注2740](#)

托勒密二世执政期间，对埃及的税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即在埃及推行农业什一税制度。这一税制“不仅旨在使他得到用于军事冒险行动的经费，而且还为了使军队得到食物的供给”[注2741](#)。这里所说的食物，除粮食外，还包括啤酒、葡萄酒、食用油等，它们都是用农业什一税收缴上来的农产品再由王家作坊加工制成的。[注2742](#)至于农业什一税的实际征收额，则远高于农业收成的十分之一。[注2743](#)这一税制后来成为托勒密王朝的主要收入来源。[注2744](#)托勒密二世临朝时，埃及国库

充实，境内安定，还把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建设得富丽堂皇，国王的宫廷、卫戍部队和高级官员、大臣们都在这里生活和工作。

托勒密二世重视希腊文化。他的父亲托勒密一世在世时，从公元前290年左右开始建造亚历山大图书馆和博物馆。其宏伟壮丽在当时的西方世界让人们惊叹和佩服。托勒密二世继续完成托勒密一世开始兴建的伟大工程。此外，为了弘扬希腊文化，托勒密二世还邀请希腊学者来此讲学，给他们舒适的生活条件和良好的研究条件，这样就使亚历山大图书馆和博物馆成为大批学者前来研究和讲演的希腊文化中心，以及著名的研究机构。[注2745](#)托勒密王朝是一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王朝，它在欢迎希腊人、马其顿人来到埃及的同时，并不拒绝来自东方的其他民族，如叙利亚人、小亚细亚人、犹太人等等进入埃及。[注2746](#)

托勒密二世在位39年，死于公元前246年。继位者是托勒密三世。托勒密二世和托勒密三世两人有相同之处，都是既注重发展经济和弘扬希腊文化，也致力于扩大疆域。他们认为托勒密王朝既然是亚历山大辉煌事业的继承者，就不应当仅限在埃及一地发展，而应效法亚历山大，把西亚放在更重要的地位。托勒密二世和托勒密三世都把塞琉古王朝看成是阻挡自己向东方挺进的障碍，因此必须首先从塞琉古手中夺取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在托勒密二世在位期间，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之间发生过两次叙利亚战争：第一次叙利亚战争，公元前276—前272年；第二次叙利亚战争，公元前261—前255年。在这两次叙利亚战争中，陆上交战双方各有胜负，而海上战役则使托勒密王朝的舰队遭到大败，这主要是由于安提柯王朝的舰队帮助了塞琉古王朝，使托勒密王朝的舰队蒙受巨大损失。从此，托勒密王朝的海军独霸地中海东部地区的格局被打破了，托勒密王朝的舰队依然活跃，但再也不能像此前几十年那样在地中海东部海域称雄了。

第三次叙利亚战争（公元前246—前241年）发生于托勒密三世在位期间。埃及军队曾经一度攻占叙利亚，甚至还占领了两河流域不少领土，但接着又被塞琉古军队击退，不得已撤出所占塞琉古王朝领土的大部分。需要指出的是，托勒密王朝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同塞

琉古王朝发生战争，争夺叙利亚及其周围地区，固然同领土的扩大和实现大国的美梦有关，[注2747](#)但不能忽视经济上的、商业上的利益。叙利亚和腓尼基沿地中海的港口城市，是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以及中亚细亚南部和远至印度河流域通向希腊本土、马其顿、意大利半岛、西西里的海上商路的起点。塞琉古王朝必须确保这些港口城市掌握在自己手中。而托勒密王朝的考虑则是：一旦这些港口城市落入塞琉古王朝手中，塞琉古王朝的经济就活了，财富就增多了，而如果这些港口城市被托勒密王朝占领，那么这里的港口城市将同地中海南岸的埃及、利比亚的港口连成一线，地中海东部的商业利益全都被托勒密王朝所垄断。因此，这场发生多次并旷日持久的叙利亚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是与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兴衰密切相关的。

托勒密三世于公元前221年去世，其子托勒密四世继位。为了同塞琉古王朝继续争夺西亚的控制，托勒密四世继位后，立即进行第四次叙利亚战争，从公元前221年到公元前217年。托勒密四世终于在公元前217年击败了塞琉古王朝。这是托勒密王朝的鼎盛阶段，因为托勒密四世在西亚的胜利是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未能取得的。公元前203年，托勒密四世去世。

托勒密四世虽然战胜了塞琉古军队，但维持这一胜利成果的时间能有多长呢？很难说，因为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从西面看，罗马共和国越来越强大，它对东方土地的野心已日益显现出来。从东面看，塞琉古王朝是绝对不会甘心失败的，它正在蓄积力量，准备反击，而塞琉古王朝毕竟是一个大国，它仍然是不可轻视的。公元前203年托勒密四世死去，托勒密王朝的强盛时期便告结束。根据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中的论述[注2748](#)，托勒密王朝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托勒密一世实际控制埃及的时间（公元前323年）算起，经历四个国王（托勒密一世、二世、三世、四世），到托勒密四世去世（公元前203年）为止，共120年。这是托勒密王朝的强盛时期。第二阶段，强盛时期结束以后，到公元前80年为止，大约120年略多一些，是托勒密王朝逐渐走向衰落的阶段。公元前80年到公元前30年，即托勒密王朝灭亡的年份，共50年，这是托勒密王朝的第三阶段，即受罗马控制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托勒密王朝已处于被罗马灭

亡的前夕，“那时埃及不是在罗马元老院的掌心里，而是在那些把元老院拉下王位的全权将军们的手中”[注2749](#)。

关于托勒密王朝的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将在本章第三节中论述。

三、托勒密王朝的政治体制

关于托勒密王朝的政治体制，可以从三个方面（政治和宗教之间的关系，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中央政府和有一定自治权的城市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先讨论政治和宗教之间的关系。

（一）政教合一体制

在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这三个希腊化王朝的比较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政教合一体制在托勒密王朝最为明显，最为突出，塞琉古王朝次之，而安提柯王朝则最不明显，或者说，在安提柯王朝实际上不存在政教合一的体制。

托勒密王朝的政教合一体制是有历史渊源的。埃及虽然文化、历史悠久，但学术不发达。“埃及人看来似乎不曾有过希腊人所谓的那种学术生活。”[注2750](#)这可能与神权长期统治有关。埃及从很古的时候起就是一个神权国家。“在埃及人的思想中，神灵一度就生活在他们中间，后来退回到神圣的居所，但留下了一个神来统治世界。当然，这个世界就是埃及。他们所有的国王，都是他的后代。”[注2751](#)因此，古代埃及的国王都被臣民尊奉为神或神的儿子。古代埃及留下的石刻、雕像和壁画都把国王雕成或画成巨神的模样，或以神鹰、神蛇的形象来形容或表现国王。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古代埃及人“苦心编制出一套很复杂的死后生存的学说”[注2752](#)。

在古代埃及，国王一直被尊称为法老，法老既是政治领袖和军事统帅，又是大祭司，即宗教领袖。或者说，“法老是唯一生活在地球上的神，适合做人类与生活在上天及冥府众神的中介”[注2753](#)。在其他一

些地方，比如说在希腊本土，即使后来有了部落、部落联盟和国家，但氏族组织的力量一直是强大的，氏族组织在城邦建立后的较长时间仍起着重要作用。但在埃及，由于埃及的国王力量强大，“国家不允许氏族组织的存在，所以这种组织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注2754](#)。没有氏族组织，国家如何管理社会基层呢？国王必须依靠一个庞大的官僚系统，埃及的官僚制度由此发展起来。或者说，正是由于埃及的“皇权害怕氏族，所以鼓励官僚阶级的发展”[注2755](#)。

波斯帝国统治埃及期间，埃及人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都未变，他们依旧迷恋于埃及古老的神权与政治合一的制度。波斯国王在埃及实际上只是控制了主要的城市和由埃及通往西亚、利比亚和尼罗河中游等地的交通要道。广大乡村仍被埃及的基层官员控制着，只不过这些基层官员听命于波斯派驻埃及的总督而已。埃及人照常信奉他们自己的神，不把波斯国王当成神。

亚历山大东征途中，在叙利亚境内亲自指挥马其顿军队击败了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的大军，大流士三世逃往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亚历山大则分兵追击，他自己率军南下，先后攻占了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由陆路进入埃及。亚历山大为了笼络埃及人心，就先笼络埃及的祭司，在后者的建议和帮助下，他把自己装扮成神的儿子进入埃及境内。这样，就得到了埃及本地人的拥戴。亚历山大被埃及人尊为新的法老，埃及人相信这位新的法老是神派来拯救埃及人，使他们摆脱波斯帝国奴役的。甚至在埃及境内还流传着一个十分荒唐的传闻，说亚历山大并不是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的儿子，而是神幻化为埃及的一个法老同菲利普二世的王后交配而生下的儿子。[注2756](#)尽管这个传闻完全是无稽之谈，居然有人传，也有人信。正因为有了这种传闻的散布，不仅亚历山大在埃及的统治有了合法性，而且“通过这种方法，把他们国王系谱中几千年的空白接上”[注2757](#)。托勒密一世统治了埃及，他仿效亚历山大的做法，让埃及人也把他当作神。托勒密王朝的国王，一个个接位之后，同样如此。古老埃及的传统，被托勒密王朝继承下来了。

从亚历山大到托勒密一世，再到托勒密王朝的历代国王，在推行政教合一体制时，都利用了埃及祭司，让埃及祭司为自己造舆论，造声势，并传达“神谕”。据说，在埃及以西的利比亚锡瓦的阿蒙绿洲有一座古老的神庙，崇拜阿蒙神。不仅埃及本地人，连移民于埃及和利比亚的希腊人，甚至希腊本土的人，都相信这座神庙的“神谕”是灵验的。[注2758](#)亚历山大当初进入埃及以后，亲率军队沿着海岸来到这座神庙。“代言人使神像通过点头和手势作出了反应，并向亚历山大宣布，他就是阿蒙神之子。”[注2759](#)亚历山大曾问到“他能否成为整个人类的君王和主人。这位神回答说，这一切都将赐给他”[注2760](#)。可见，亚历山大通过祭司，通过祭司所传达的“神谕”，在埃及奠定了自己的权力基础，神权和王权合而为一了，“王权崇拜就这样进入了希腊世界”[注2761](#)。

托勒密王朝的历代国王都懂得祭司的重要作用，都想依靠祭司所传达的“神谕”来体现国王的意志，以及使国王神化，使人们牢牢树立“国王即神”的观念。在具体做法上，首先是把已经去世的亚历山大神化，厚葬他，祭拜他，并宣布“死去的亚历山大现在是托勒密王室的镇邪之宝”[注2762](#)。托勒密王朝从刚建立之时起，就把亚历山大奉为神，并由托勒密一世亲自指定祭祀亚历山大神的祭司。[注2763](#)其次，托勒密二世继位后，下令把已死的国王托勒密一世尊为神，以后代代如此，直到托勒密王朝末年都一直保留这一惯例。[注2764](#)

这还不够。既然祭司的作用如此重要，祭司可以传达体现国王旨意的“神谕”，所以托勒密王朝对埃及传统的祭司制度进行重大的改动，这就是：祭司的收入和神庙的收入不再由埃及本地人尤其是本地的农民供给，而由王室提供，由国库开销。这样，“托勒密国王使农民同寺庙和祭司之间的关系有重大的变化，即切断了农民和祭司之间的直接联系：从此以后，农民不把租赋交给祭司，而是交给国王的官员，国家则保证供给每个寺庙和它的祭祀活动的需要”[注2765](#)。这一变动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削弱埃及农民同寺庙、祭司的相互依存的关系，以加强王室的权威性，使祭司服从国王的旨意。类似的改变也体现于对葡萄栽培者的一项特别税的征收上：过去这笔税收是归于寺庙

的，现在也归属政府了。[注2766](#)这同样有助于使祭司和神庙更加顺从国王。

（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托勒密王朝保留了古代埃及的国王独揽大权的中央集权体制，同时又采纳了波斯帝国在其本土和在统治埃及期间所实行的行省制。也就是说，“托勒密王家的确从来不曾致力于使埃及彻底希腊化”[注2767](#)。这里所说的“彻底希腊化”，是指在政治体制上推行希腊城邦固有的“公民大会—议事机构—通过规则和程序而产生的政府”这样一套民主政体。托勒密王朝继承的是亚历山大创建的马其顿帝国的一部分领土：同亚历山大一样，希腊文化可以推广，希腊人可以得到重用，但希腊城邦的体制同亚历山大的帝国是不能相容的。托勒密王朝同样如此。

在托勒密王朝，中央集权不可动摇：国王具有最高权威，国王的旨意就是法律，各级官员都必须服从国王的意志，听从国王的命令。从地方治理的角度看，全埃及分为上下两部分，简称上埃及和下埃及。上埃及泛指尼罗河中上游地区，下埃及泛指尼罗河下游地区。上埃及和下埃及都设置若干省（州），省（州）以下设县。省县两级地方行政官员都由国王任命。为了集权于中央，托勒密王朝不分封王公贵族，他们有领地，只是靠田庄取得收入，不管地方行政，也没有军队指挥权。托勒密王朝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等级分明，通常按照国王的信任程度和同国王私人关系的密切程度决定任免和升降。这样，国王周边的内侍的权力实际上是很大的。财政官员和税务官员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和最肥的文官职位，都靠同国王和宫廷的密切程度而被任命。

埃及人似乎是根据其出生地而划入当地的行政区域的。[注2768](#)托勒密王朝刚建立时，地方行政机构大体上分为两个层次：省（州）级的地方长官主要由希腊人、马其顿人担任，他们既管民政，又是地方部队的指挥官；县级是基层地方机构，在那里工作的官员最初由埃及本地人担任，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收税。最底层的行政机构是村

庄，但它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政机构，而是带有村民自治组织性质的。村庄由本地人管理。[注2769](#)

但随着托勒密王朝政权的巩固，直到公元前2世纪前，已经看不到埃及本地人担任基层地方官员的情况。地方行政完全由希腊—马其顿人军事移民区的军官担任，他们既指挥军队，还维护地方治安。[注2770](#)这可能出于两种考虑：一是不放心埃及本地人，由于他们同地方上的不满分子有各种各样的联系，万一他们串通起来，会滋长地方分离主义倾向；二是由于希腊—马其顿人出身的军官需要做些安排，军队中和中央政府机构中哪有那么多职位，所以就把原来由埃及本地人充当的地方官员职务让给希腊—马其顿人担任了。

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审判制度具有自己的特色。埃及的最高法庭由30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由底比斯、孟菲斯和赫里奥波里斯的宗教社团中推选出来。[注2771](#)埃及审判制度的宗教性质十分明显，因为从高层来说，国王、官员和祭司是结合在一起的；而从群众的角度看，这样的法庭判决既是合法的，也是合乎神的意愿的。这再次说明托勒密王朝统治的神权性质。

（三）中央政府和自治城市之间的关系

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城市是实行自治的，尽管这种自治是有限的城市自治。同塞琉古王朝一样，托勒密王朝的城市自治制度从希腊本土引进，但必须听从国王的旨意，城市要遵守国王的法令，不能越轨。

托勒密王朝的自治城市和塞琉古王朝的自治城市相比，可以得出两点看法：第一，自治城市在托勒密王朝所起的作用要比在塞琉古王朝所起的作用小得多。[注2772](#)也就是说，自治城市在托勒密王朝下对政治的影响力大大小于自治城市在塞琉古王朝下对政治的影响力；从历史上看，在塞琉古王朝走向衰落时，可以发现某些希腊式城市有摆脱国王控制的分离主义倾向，而在托勒密王朝走向衰落时，这种分离主义倾向不突出。第二，托勒密王朝期间，埃及城市的管理效率较高，城市的富裕程度一般要高于塞琉古王朝下的城市。

关于托勒密王朝自治城市的情况，本章第二节将会有较详细的阐述。

四、希腊人在埃及政治中的地位

在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以前的几百年内，希腊人就陆陆续续来到北非建立移民城市和商站，其中最出名的和最有影响的是在尼罗河三角洲所建立的瑙克拉梯斯城。埃及的国王（法老）欢迎希腊人前来，优待这些希腊移民，希望他们对埃及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希腊本土和当时的埃及之间主要靠海上通道，即由希腊的一些港口用木船把人和货物渡过地中海并在埃及北岸登陆。陆路是被波斯帝国隔断的，因为波斯帝国控制了叙利亚及其以南的一些地方。这一时期来到埃及的希腊人，除了建立并居住在沿海的希腊移民城市而外，有些希腊人还深入埃及内地，如孟菲斯、底比斯等较大的埃及城市。[注2773](#)

波斯帝国在公元前525年进兵攻占埃及，并把埃及划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由波斯国王派遣总督治理。从这时起，希腊人便不再受到埃及新统治者的欢迎。原因是：这时的波斯帝国，既然已经夺取了西亚、北非和小亚细亚一部分地区，很自然地把希腊本土作为下一阶段的攻击目标，所以它不想让更多的希腊人来到埃及。加之，在波斯帝国统治埃及期间，进入埃及境内的小亚细亚人、叙利亚人、犹太人日益增多，他们是波斯帝国的臣民，来到埃及后受波斯帝国的信任程度大于希腊人，他们担任了官员、士兵、包税人等职务。[注2774](#)于是埃及境内的希腊人受冷落、受排斥。因此，当200年后亚历山大率军于公元前332年进入埃及，赶走波斯人时，希腊人在埃及政治生活中已不起作用，而在埃及经济生活中也已不起重要作用了。

亚历山大认为希腊人是可以重用的，尤其是在西亚、北非这样一些以本地人为主的社会中，希腊人只要被赋以职务，就会尽力帮助马其顿人管理好这块土地。亚历山大随军就带来了一批希腊人，其中一部分留在埃及，一部分留在西亚、两河流域和更东的地区。托勒密一世建立王朝后，为了能巩固自己的政权，以及为了加快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所以格外重用希腊人，特别是任命希腊人担任高级官员，参与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管理。本地人中的统治阶级成员也有留在政府工作的，但他们完全从属于他们的这些新主人。[注2775](#)这不仅因为希腊人比埃及本地人更令托勒密国王放心，而且也同希腊人有卓越的才能有关。[注2776](#)在这样的条件下，希腊人来到埃及的越来越多了。据说在托勒密王朝的盛期，埃及各级政府为希腊人提供了10万个职位。[注2777](#)如果连同他们抚养的家属一起计算，埃及各级政府养活了几十万名希腊人（当然，正如后面会提到的，由于希腊人前来埃及的，女少男多，所以有些希腊男子娶本地女子为妻）。

在托勒密王朝期间，官员和军人是不必缴纳人头税的，此外人人都要缴纳人头税。[注2778](#)由于官员都是希腊人（包括马其顿人），在托勒密王朝前期，士兵也主要是希腊人，所以免缴人头税是对希腊人的恩惠。

在埃及，军人是最受国王重视的。军事服役世代相传，年轻一代的军人子弟通常先到卫戍部队受训，等待有空缺时才成为正式军人。[注2779](#)由于托勒密王朝的军队本质上是一支付酬的武装力量，所以队伍很稳定，不会出现逃兵等现象。“军人被赐予一块土地”[注2780](#)，可以养家，也可以保证后代无忧无虑地生活。[注2781](#)军队除了负有作战任务而外，历来还被用于维护地方治安，即执行警察的职能。[注2782](#)托勒密王朝不仅供养一支军队，而且需要军队对国王效忠，最好的办法就是要建立军队对王室的崇拜：宗教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认定国王即神的代表，也就是宗教领袖。可以归结为：“这支军队的忠诚主要建立在两个支撑点上，一是对国王的经济上的依赖性，二是在国王所赋予军人的在国内生活中的特权地位。”[注2783](#)而军队对国王的崇拜和盲信，以及国家所采取的政教合一体制，又对国王同这支希腊人军队之间的关系起着特殊的维系作用。

托勒密王朝的军队人数有多少？有各种不同的估计。弗格森在所著《希腊帝国主义》一书中写道：“更可信的估计是：托勒密二世时代，埃及陆军为八万多人。”[注2784](#)这时的埃及军人全都是希腊人。“在托勒密四世时代，（埃及的陆军人数）低于四万九千多人”[注2785](#)，而且这里不包括埃及本地人的士兵，当时埃及土著军队有二万六千人。

[注2786](#)前面已经说过，由于埃及兵源不足，即希腊人兵源不足，所以从托勒密四世起招募埃及本地人当兵，这一举措的影响是深远的。尽管当时埃及中央政府认为这是必要的改变，但这只不过是“一次有着危险后果的试验”[注2787](#)；尽管托勒密四世的确依靠土著军队在第四次叙利亚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但此后紧随着的却是一系列因埃及人被武装起来后所掀起的暴动。[注2788](#)具体地说，以前，当埃及本地人不准当兵时，希腊人认为天下太平，无可忧虑。这是因为，埃及土著居民“被彻底解除武装，使得（希腊人）对他们的统治成为一桩简单的任务”[注2789](#)，高压政策就足够了。那时埃及土著居民至多只是“在服徭役时由于食不果腹而燃起的反抗，大约只能采取桀骜不驯或罢工的形式”[注2790](#)。现在，埃及本地人成为托勒密军队的兵士，掌握武器了，他们的不满就会以武装暴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关于这一点，将在本章第三节中论述。

在公元前2世纪以前，希腊人在埃及一直是最受国王信任的。他们高居于埃及当地人之上。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埃及的希腊人便感到“他们自己是主子，是统治者，他们从来不会想到让受轻视的土著来分享靠征服获得和靠强力维持的特权”[注2791](#)。他们围绕着国王，宫内宫外，军内军外，全都是希腊人。他们异口同声地说埃及本地人是不可靠的，是迟早想把国王赶下台的。如果国王想重用埃及本地人，想让埃及本地人建立武装力量，“国王中的希腊人就会认为这是通敌卖友的行为，是犯罪，是侵犯他们在埃及的神圣权利”[注2792](#)。然而，自从托勒密四世建立埃及土著军队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本来由希腊人独霸军队（包括陆军作战部队、卫戍部队、国王卫队等）时，希腊人瞧不起埃及当地人，埃及当地人也无法同希腊人竞争，这时希腊人和埃及当地人反而大体上还相处得可以，没有发生大的冲突。用埃及的希腊人的话来说，希腊人是主子，埃及本地人是下等人，主子犯不着同下等人计较。公元前2世纪以后，情况变了，在托勒密王朝境内，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冲突渐渐多起来了。正如本章第三节在谈到“托勒密王朝晚期的埃及本土化”时将会讨论的：到了托勒密王朝晚期，埃及本土化加速了，希腊人对托勒密王朝的忠诚度也相应地下降了。托勒密王朝最后的几代国王面临着来自内部日益严峻的双重威胁：一是

来自埃及本土化过程中埃及本地人的威胁，二是对埃及本土化越来越不满的希腊人信心下降和忠诚度减退的威胁。

五、托勒密王朝的法律体系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多方鼓励希腊人前来埃及工作、经商和定居。希腊人涌入埃及，把希腊城邦制定的法律也带到了埃及。

在埃及，远在波斯帝国统治埃及以前，埃及就存在古代流传下来的法律法规。前面在谈到古老埃及的审判规则时已经指出，埃及一直是一个神权国家，所以审判中要由祭司们按照所谓神的意志进行裁定。审判的结果之所以能够被当事人和公众接受、认可，因为神的意志是谁都无法违背的。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希腊城邦制定的法律被引入埃及。希腊城邦法律实际上有两个体系。一是以斯巴达为代表的法律体系，重视氏族社会的平等原则，同时强调公民的自律，强调集体遵循的习惯和约定以及对公民行为的限制。另一是以雅典为代表的法律体系，重视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强调对个人财产的保护，对土地投资、工商业投资、财富积累和雇工经营的积极性的调动。斯巴达的法律体系和雅典的法律体系在希腊本土的不同城邦被采纳并施行，这与各个城邦的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有关。托勒密王朝在引进希腊城邦法律的过程中，考虑到斯巴达法律体系和雅典法律体系虽然在所侧重的方面有所不同但对法律原则和审判程序的严格遵守却是一致的。而从推行法律的效果来说，无论是斯巴达法律体系还是雅典法律体系，根据不同城邦的情况，它们既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安定，又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这就是托勒密王朝在埃及看重希腊城邦法律的理由。

由于托勒密王朝所统治的埃及毕竟是一个有古老文明的神权国家，当地的传统必须尊重，包括传统的由祭司们参与并在审判员队伍中占主要位置的法庭审判。托勒密王朝懂得，在本地人为主的地区，在祭司们被看成是“神谕”的传达者而享有极大权威的乡村，不沿用古代埃及就存在的法律体系，是难以统治这些地区和乡村的。于是托勒

密王朝把希腊城邦法律和埃及古代法律传统结合在一起，施行于埃及境内。

在希腊人聚居的城市，主要遵循与希腊城邦法律相符的法律。比如说，在这些城市中，希腊人在司法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权。[注2793](#)这就是希腊城邦法律的应用范围。除亚历山大里亚以外，其他各个希腊人聚居的城市，援引希腊城邦法律，市民可以选举市长、市议员和法官。尽管托勒密王朝的希腊人聚居城市已经不再是希腊式的城邦了，但希腊城邦法律仍然在这些城市中被遵循。亚历山大里亚作为首都，或者说，作为“希腊籍国王的一个希腊式的驻蹕之所”[注2794](#)，在刚建立之时，即亚历山大统治时期，享有较多的城市自治权，但托勒密王朝建立并成为王宫所在地之后，自治权大受限制，目的是不要让城市自治地位使国王权力有所削弱。结果，亚历山大里亚的“自治组织被裁削的程度已经使它与埃及其他行政区域的中心毫无差异，只不过它在城市建设方面较为美丽壮观罢了”[注2795](#)。

至于在埃及本地人聚居的地区，包括乡村和集镇在内，埃及传统的法律、惯例和神庙祭司的作用则占据主要地位。在埃及，祭司的地位历来最高，审判也由他们主持。各个神庙都有祭司，全由国王任命埃及本地人担任。“虽然祭司并没有形成一个严密排外的阶层，但他们组成一个多少有所选择的团体，不会轻易容外人掺入其列。”[注2796](#)法老时代如此，托勒密王朝依然如此。后来，甚至到了罗马时代仍保留埃及这一古老的传统。[注2797](#)

由此可见，在托勒密王朝，希腊城邦法律体系和埃及古老传统、惯例一直并存。

六、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在埃及的融合

在安提柯王朝，希腊人和马其顿人是有很大大隔阂的，希腊人不认同马其顿王国，不认同马其顿王国建立的安提柯王朝。因此，在安提柯王朝存在的一百多年时间内谈不上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融合问题。

在塞琉古王朝，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关系要好得多。这是因为，在塞琉古王朝的统治地区内，西亚本地人占绝大多数，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主要居住于希腊式城市内，它们好比是一些小岛，散落于西亚人的汪洋大海之中。希腊人和马其顿人只有凝聚在一起，才能形成力量，生存下来。但塞琉古王朝的国王们对马其顿人最为信任，因为国王们自身是马其顿人。塞琉古王朝派驻各个行省的总督，几乎全来自马其顿。希腊人虽然也得到重用，但最重要的军事指挥权却在国王的亲信手中，而国王的亲信大多是马其顿人，他们是跟随亚历山大军队一起渡过海峡，进入小亚细亚和西亚的将领或将领们的子弟，也正是这样一些马其顿军官及其子弟在亚历山大去世后拥戴塞琉古当上国王的。因此，在塞琉古王朝，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之间多多少少仍存在隔阂，否则怎能理解塞琉古王朝境内一些希腊式城市总是等待机会想摆脱国王的统治，走向独立自主呢？

在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之间的关系最为融洽。他们说同一种语言，用同一种文字，希腊人涌入埃及的人数越来越多，马其顿人少，所以二者在埃及都被称作希腊人。在埃及，到处都可以看到希腊人，其中包括了马其顿人，因为他们在经历一段时间后就没有什么差别了。不仅马其顿人融入了希腊人之中，甚至像色雷斯人、帖撒利亚人、克里特人等希腊本土边境上的居民，来到埃及后也都同希腊本土来的人融合了。这与托勒密王朝的政策的特点有一定的关系：第一，托勒密王朝不像塞琉古王朝那样只着重引进希腊本土的商人，而是既引进商人，也引进希腊本土的学者和文化界人士，同时更着重引进希腊文化。正是希腊文化的引进，促进了“大希腊”的居民认同，并导致希腊人和马其顿人的融合。第二，托勒密王朝的主要统治区域是埃及，而不像塞琉古王朝在兴盛时版图过大，民族成分复杂，尤其是伊朗高原以东地区更是如此。正是由于塞琉古王朝要巩固疆域，防止地方的割据、分裂，所以一定要紧紧把握住兵权，让马其顿人出身的将领统率各地的驻军，所以在希腊人看来，自己虽然也担任一定的公职，但由于中央和地方大权都掌握在马其顿人手中，自己不过是替马其顿人服务的。这就阻碍了他们同马其顿人的融合。托勒密王朝不是这样，希腊人和马其顿人一起，对外同塞琉古王朝或

安提柯王朝的军队作战，对内共同对付埃及本地人，这就行了。于是，马其顿人融入希腊人之中，可能更有利于托勒密王朝的治理。

最后，还应当指出，托勒密王朝更加注重发展经济，托勒密的前几任国王都想把埃及建设得更富裕，更能显示希腊化王朝的成就。引进希腊人才一直是托勒密王朝的重要决策。除充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官员队伍，建立一支可信赖的军队而外，“托勒密国王们需要资本和商人，这和建立部队同样重要”[注2798](#)。还有，这时的埃及需要众多的承包商和包税人，国王的工场需要工程师，需要开发和利用本地资源的能人，需要农业专家，需要管理金融机构和理财的专家，这样的人才非从希腊本土引进不可。尤其是理财事务，托勒密国王们认为这是很难信得过埃及本地人的。[注2799](#)尽管犹太人也可以从事上述工作，但在托勒密王朝看来，最受关照的仍是希腊人。[注2800](#)对希腊人的重视、重用，也在促进希腊人和马其顿人融合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七、埃及境内的本地居民

埃及本地人毕竟是托勒密王朝境内的主要居民。托勒密王朝被埃及本地人看成是外来的统治者，所以国王们只有依靠宗教势力，由祭司传达“神谕”，以“国王即神”来指引埃及本地人把国王看成是“解救者”，但这只能暂时起作用。埃及本地人同托勒密王朝领导层之间的关系没有大的改善。对埃及本地人，托勒密国王们既轻视他们，认为他们不文明，未接受希腊文化，又不信任他们，认为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反抗国王政权，恢复过去，甚至回到很多年前的法老时代。所以在托勒密王朝建立以后政权已经巩固下来的时候，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地方政府的负责人全部由希腊人来担任，而不再任用埃及本地人了。

在社会上，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隔阂也是长期存在的。他们可以在一个单位共事，可以在生意上有交往，甚至还有合作，但这谈不上什么友谊，因为希腊人自视甚高，不愿别人说自己同埃及本地人混在一起。根据托勒密王朝的法律，希腊人是禁止同埃及本地人结婚的。[注2801](#)这种禁令可能长期保持。但实际上却是行不通的。这不仅由于来到埃及的希腊人中男多女少，还由于他们的居住区在许多地方

是同埃及本地人混杂的。比如说，在托勒密王朝境内不像塞琉古王朝境内那样建立那么多希腊式城市，所以这里的不少希腊人不一定住在希腊式城市里，即使住在城市里也不一定有专门归希腊人居住的特定街区。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如果希腊人住在城市里，可能同一个街区也有埃及本地人，彼此是混居的。还有不少希腊人住在乡村内，那更是同埃及本地人混居在一起了。[注2802](#)而且，只有少数希腊男子娶希腊女子为妻，大多数希腊男子只得娶埃及女子成家，只不过女方婚后也说希腊语，按希腊方式生活。[注2803](#)

到了托勒密王朝晚期，由于国王们加速了埃及本土化，埃及本地人的社会地位上升了，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通婚的现象也增多了。禁止通婚的法律即使没有被废止，但人们已不再理会它。“结果出现了相当大一群混血和双语人口。”[注2804](#)据说，这些“混血和双语人口”，“外表上是希腊人，性格和文化则是土著”。[注2805](#)

最后，还可以用托勒密王朝在塞浦路斯岛的统治为例，因为塞浦路斯岛不属于希腊本土，塞浦路斯人不被看成是希腊人，他们是土著居民。

塞浦路斯是托勒密王朝最重要的海外领地之一。[注2806](#)托勒密国王占领塞浦路斯岛以后，认为这既是保卫埃及的前哨阵地，又是托勒密王朝的海军和陆军可以向小亚细亚、黑海沿岸地区和马其顿进攻的基地。因此，他把管理埃及和对待埃及本地人的一套做法搬到了塞浦路斯岛。“从碑铭上可以了解到，塞浦路斯处于一个负有军事使命的总督管辖之下，他统领驻扎在塞浦路斯各城市数量可观的军队，并且是按埃及的方式组织管理的，这支军队来自国王的埃及正规军。”[注2807](#)这就是说，从总督到正规军士兵都是希腊人，塞浦路斯总督等于是托勒密王朝派驻该岛既管军、又管民的边疆大臣。

在公元前2世纪时，塞浦路斯总督还拥有自己的舰队，它可能由塞浦路斯沿海岸大城镇提供给养和装备。[注2808](#)实际上，这笔由当地居民承受的负担是相当沉重的。如何对待塞浦路斯岛上的本地人？托勒密王朝把在埃及实行的那一套神权与王权合一的体制搬过来了：考虑到

大而富庶的寺庙在塞浦路斯岛上所起的经济和政治作用，所以塞浦路斯总督又拥有塞浦路斯寺庙总祭司的头衔。[注2809](#)总祭司无疑就是塞浦路斯的宗教领袖，本地的各个祭司都听命于他。

塞浦路斯矿藏丰富，采矿收入是一项主要收入。为此，托勒密王朝赋予塞浦路斯总督以军事权威机构的名义把一切有开采价值的矿山统管起来，矿山属于国家，并由国家经营，托勒密王朝由此获得巨额收入。[注2810](#)

至于塞浦路斯岛上的城市，则从未享受过希腊式的自治权。[注2811](#)这也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因为这些城市是过去就有的，居民主要是塞浦路斯本地人。

托勒密王朝对塞浦路斯的管理方式就是它对埃及境内本地人聚居地区的管理方式的缩影。

第二节 托勒密王朝的经济

希罗多德曾对波斯帝国统治下的埃及等级划分状况做过如下的记述，他写道：“埃及人分成七个阶级：他们各自的头衔是祭司、武士、牧羊人、牧猪人、商贩、通译和舵手。有这样多的阶级，每一个阶级都是以它自己的职业命名。”[注2812](#)大体上可以判断出：祭司的社会地位最高，武士次之，下面依次是农牧民、商贩、有一技之长的人，如会两种和两种以上语言的翻译、会驾船使舵的水手。这里所谈到的处于第二等级的武士，专指这样一种人，他们“不能从事其他职业而只能打仗，打仗是他们的世袭职业”[注2813](#)。处于最低等级的，是指有一技之长的人，工匠大约也包括在内，这些“从事一种职能的人，是不如其他人那样受尊重的”[注2814](#)。工匠的社会地位低于农牧民，可以理解，因为这是农牧业社会常见的现象。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于商贩，则是不同于其他地区的，这可能由于商业在当时的埃及境内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人们对市场的作用已有初步认识所致。

到了托勒密王朝时期，上述这种社会等级划分不可能有很大变化。祭司肯定处于首位，武士也会处于其次。至于农牧民、商贩和工匠的社会地位可能基本上处于原状。这势必会对埃及经济继续发生影响。下面，让我们从土地关系、手工业和商业、奴隶的使用、城市生活等方面，对托勒密王朝的经济状况做一些论述。

一、土地关系

按照土地归属和使用的不同，可以对国有土地或王室土地、神庙土地、私有土地、军人份地、未开垦土地分别讨论。

（一）国有土地或王室土地

总的说来，“托勒密王朝的新经济制度本质上是东方的，但被强烈地希腊化了”[注2815](#)。土地制度就是如此。这里所说的“强烈地希腊化”的主要表现，并不是指托勒密王朝采纳了希腊城邦的土地制度，而是对各部门的实际管理依靠严格的成文法律、规章和细致的指令，而这种成文的文件在近东君主国家是前所未有的。[注2816](#)虽然托勒密王朝的某些财政和经济立法可以追溯到古代东方的原型，但这些规则就其精神、逻辑和连贯性而言，则是严格希腊式的。[注2817](#)

对国有土地或王室土地的规定，就是明显的例证。

同埃及古代传统一致，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也就是归国王所有。国家土地就是王室土地。王室土地由财政大臣掌管，土地由国王颁授给农民耕种。历史上，这些由国王颁授土地的农民通称“王田农夫”。从身份上说，他们不是奴隶，而是自由人，是佃户。他们除了替王室耕种外，自己也可以得到国家颁授的一块土地，世代耕种。从此，他们也就被束缚在所颁授的份地上，未经政府许可不得离开自己的份地和所耕种的王室土地（至少在播种和收割季节是如此），不得迁往他处（除非短期离开）。[注2818](#)

托勒密王朝在王室土地的归属和使用上，沿袭埃及古代的制度。这时的“王田农民”和以前的“王田农夫”并没有什么区别。[注2819](#)

作为佃户的王田农民，除了有依附土地、不得迁移的义务外，还有沉重的纳税义务。前面已经指出，农民要缴纳农业什一税，税率为收成的10%，实际上要比10%多得多[注2820](#)：“托勒密国王们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是互惠的，在那里，农民提供种子和必要的农具，收获时农民被要求把固定数额的粮食上交，按照其他古代和中世纪的什一税制度的标准来看，这一固定数额的粮食上缴量则是过大的，有时竟多达60%，必然难以承担。”[注2821](#)也就是说，什一税不过是税的名称而已，它并不意味着税率的多少。

政府下面有庞大的工作队伍，核定农田的产量，征收什一税，有时还管粮食的运输。[注2822](#)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原来波斯帝国王公贵族和官员的土地，以及在波斯帝国时期同波斯当局关系较好的埃及上层人士的土地，都陆续被托勒密王朝收归国有，并利用这些土地建立了大型的国王庄园，即王家农庄，交给有自由人身份的农民耕种，他们是佃户。这些王家农庄土地的耕种、收割和粮食交售都由政府派遣的官员负责，收获的粮食经过严格的检查、过秤、登记验收后，运入国家粮仓。

国有土地的佃户除了纳税以外，还要服劳役，如修路、修水渠，此外“他们还有众多与测量、灌溉、运输、邮政以及与此相关的诸如此类的义务需要履行”[注2823](#)。可见劳役是沉重的。有时，佃户们“还可能被集体迁移或者强制去开垦和耕种他们房屋附近的旱地和沼泽地”[注2824](#)。这些也是加在佃户身上的负担。

（二）神庙土地

神庙有自己的土地。尽管这些土地是国王拨给神庙的，但名义上仍属于国王。换言之，“神田都被认为是从王室领地分离出来的”[注2825](#)。例如，托勒密王朝曾在密利斯湖进行排水工程，排水后所得到的

土地中，一部分拨归神庙作为神庙土地了。这些新增加的土地，在理论上“当然属于国王，而拨给神庙的地产权只是些让与”[注2826](#)。

土地划拨给神庙后，归神庙世代所有。这些土地由当地农民耕种，向神庙交租，他们是神庙的佃户。那么，神庙是否要向国家纳税呢？埃及一直存在着神庙土地不交租、不纳税的惯例，而且是经过国王同意的，目的是“出于敬神和为获得祭司的好感”[注2827](#)。

神庙是很有钱的。它们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地产收入，即佃户们向神庙交纳的地租，而神庙自身又不必向国家交租纳税。神庙的另一项重要收入是信徒的捐献。神庙的香火越旺盛，名气越大，这方面的收入也就越多。

国王也时常对神庙有恩赐，包括恩赐土地、各种物品等。对神庙的恩赐还有如下的“礼物”：国王的佃户如果有葡萄园或橄榄园，“需要把其中的六分之一交给国王指定的神庙当局”[注2828](#)。

（三）私有土地

在托勒密王朝境内，也有一些地方是归私人所有的。拥有这些私有土地的，主要是官员、军官和国王的宠幸。为了笼络这些官员和宠幸，让他们听话，顺从，对国王更加忠诚可靠，或者作为对朝中有功之人的奖赏，国王有时把大块土地，甚至连同土地上的村庄，送给上述这些人作为“礼物”。“朝臣们这样得到的土地是免租、免税的。”[注2829](#)这些得到国王赏赐土地的主人，“是不在地主，依靠埃及佃户缴纳的租金，住在首都奢华的房屋中”[注2830](#)。

这些由国王赏赐而得到土地的人，的确成了私有土地的所有者。但这同希腊城邦时代的私有土地主人是不一样的。第一，希腊城邦的土地制度实质上是城邦通过法律而承认并加以保护的私有财产制度，城邦对私人经济活动的自由运作和私有者的积极性很少直接干预；[注2831](#)而在托勒密王朝，土地所有权牢牢地掌握在国家手中，国王是最终所有者，政府对私人经济活动的干预和限制始终存在，只是有时紧一些，有时松一些而已。[注2832](#)第二，在希腊城邦时代，私有土地一般是

不能被政府没收的，一切都要依法处理，除非法律规定对证据确凿的叛国者的私有财产可以充公，但也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这样做；但在托勒密王朝，国王既可以把土地赐给他所宠幸的朝臣，也可以在国王对受赐者的宠幸程度消失时收回所赐给的土地，这并没有法定的程序可遵守，一切取决于国王个人的好恶，具有很大的随意性。

私有土地还包括了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城市居民的土地。城市是可以拥有土地的，这些土地主要用于建设城市的公共设施，但也可以出售给私人，用于建设私人住宅和私人庭园。希腊人，或者通过购买城市的土地置了私产，或者通过其他居民的转让而买到私人住宅和私人庭园。这在托勒密王朝的城市中被认为是正常的个人经济行为。那么，城市的土地是怎样获得的呢？仍然是靠国王拨给的。没有国王的恩准，城市不可能有土地，更谈不到把城市土地卖给私人建立私人住宅和私人庭园。

希腊人买地建房，建私人庭园，甚至在城郊建立私人别墅，经营园圃，这些活动的意义是深远的：

一方面，“希腊人既与土地发生了联系，就不再是暂时寄寓此邦的人而成为永久的定居户了”[注2833](#)。这是与托勒密王朝一直想吸引更多的希腊人前来埃及的愿望相符的。

另一方面，希腊人拥有了土地，不管是用于建设私人住宅、私人庭园，还是用于经营园圃，都意味着埃及的土地所有权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要知道，在托勒密王朝以前或托勒密王朝刚建立时，“事实上，在埃及仅仅有过两种形式的土地所有者——国王和神。现在，希腊异族人也变成了地主而不是种地人，与国王和神庙并列而三了”[注2834](#)。这意味着，凡人也能拥有土地作为私产，并且可以世代相传，这就出现了一种新型的土地所有制。

当然，希腊人作为托勒密王朝的城市居民，他们在土地所有权方面是不能和国王和神庙并列的，这是因为，他们的地产“仅限于房屋和园圃的土地”[注2835](#)，而且仅限于城市区域之内，包括城市的郊区。何

况，“就是对这种地产也还加以若干限制，那就是说，所有权只是一种暂时的特权，是可以被政府取消的”[注2836](#)。

可见，希腊人的土地所有权，是东方式的，而绝对不是希腊城邦式的。但一切按既定的程序办，仍体现了希腊的规则。

（四）军人份地

这里还需要谈一下托勒密王朝授予军人的土地。前面已经提出，托勒密王朝前期，军人都是希腊人（包括马其顿人），也包括少数非希腊人又非埃及人的其他民族成员，如西亚人、利比亚人。为了防止军队不稳，所以军队不招收埃及本地人。军人作为替托勒密国王服役的战士就可以得到国王授予他们的土地（份地）。起初，这种份地是没有继承权的，而且只限于用来经营果园、葡萄园、橄榄园，所得到的收入足以养家。“如果士兵们去世或者离开军队，份地要交还国王，国王可以把这些份地补充到他的封地中，或者把它们再分配给其他士兵。”[注2837](#)

关于授予军人的份地没有继承权问题，应做如下理解：士兵如果退役，他的儿子也已成年，可以服兵役，同时也就继续领取这块份地。[注2838](#)但是，如果退役士兵的儿子尚未成年，那么能否有份地的继承权呢？如果退役士兵的儿子不愿服役，份地是否就被政府收回呢？这是一个与广大军人队伍及其子孙后代密切有关的重大问题，政府必须认真考虑，妥善处理。军人们不停地呼吁要明确份地的继承权，理由是：既然这些份地只限于经营果园、葡萄园和橄榄园，而这种经营都需要投入精力、资金和技艺，如果不容许父子相传，那么谁还有积极性去经营这些土地呢？正因为这个问题十分复杂，所以从托勒密王朝建立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在长达150年左右的时间内，一直拖延未决。但民间习惯已经承认军人父子相传份地的做法了。即使法律并没有承认这一世袭制度，人们只尊重习惯，只承认事实，不去追究这种世袭是否合法。大约又过了几十年，到了公元前1世纪，法律才认可军人份地可以世代相传。

授给军人的份地面积有多大？这是因人而异的。后来埃及人被允许当兵了，他们同样被授予份地。一个埃及士兵所得到的份地大约是5—7阿鲁拉（aroura）。[注2839](#)—阿鲁拉大约是3□305平方码。[注2840](#)而一个希腊步兵得到的份地是30阿鲁拉，一个骑兵军官和警卫军步兵所得到的份地则多达70—100阿鲁拉不等。[注2841](#)可见差别很大。至于国王赐给官员的庄园土地，则比给军官的份地更大得多，有上千阿鲁拉的，甚至有多达10□000阿鲁拉的。[注2842](#)

由此还可以看到，在托勒密王朝授予军人份地，以及军人份地实际上成为军人世代相传的私有地产的条件下，在埃及乡村中，逐渐形成了一个中产阶级，而且军人土地所有者在乡村中产阶级中居于重要地位。[注2843](#)他们同城市中那些经营园圃的私有土地主人一样，都是靠经营果园、葡萄园、橄榄园发家致富的。尽管已有的资料无法说明埃及境内的中产阶级中有多大的比例是希腊人，但明显的是这一中产阶级在埃及经济生活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政府官员中有不少人是从中产阶级补充的，他们之中还提供了为王家收税的包税人，并为政府所有的或控制的工商业企业提供承包人等等。[注2844](#)

在这里，可以再分析一下私有土地（包括城市居民的私营园圃和逐渐世袭的军人份地）在托勒密王朝农业发展中的作用。粮食是王室土地上靠广大埃及本地人佃户生产出来的，而像葡萄树、橄榄树的栽培则是私人园圃和军人份地的贡献。在埃及，葡萄园的大片开辟，是希腊人的功绩，而希腊人之所以运用自己的经验和技能，精心培植葡萄树，改进葡萄的质量，并促进埃及葡萄酒业的发展，正因为葡萄园是私有土地上的，产权明确，可以父子传承。[注2845](#)橄榄园的开辟提供了相同的经验，必须确定土地产权的归属，橄榄树的培育者才有积极性。也许是由于其他原因，埃及的橄榄油的质量始终上不去，停留于二流水平。[注2846](#)

对托勒密王朝来说，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是用材林的匮乏。埃及没有大片森林，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的建设和船舰建造都感到木材短缺。木材只有依靠进口，但进口木材又耗资过多。托勒密王朝认为，要鼓励种树，就应当明确产权，否则谁愿意为此投资和培育树木呢？

在土地产权确定的条件下，居民根据埃及的自然状况，大种椰枣树。椰枣树的树干是可用之材，而且它的枝叶也极有价值，可用于编织筐篓，制作席垫和绳索。[注2847](#)

（五）未开垦土地

埃及境内有大片未开垦土地，但这些宝贵的土地资源自古就未得到利用。自从波斯帝国征服埃及后，由于波斯国王和官员的恣意掠夺和专横跋扈，不仅开发不了未开垦的土地，甚至连原来的已开发土地都被农民遗弃而四处逃难。灾情不断，兵祸连年，严重损害了埃及的经济组织，埃及的农业是衰落的。[注2848](#)埃及自古因尼罗河定期泛滥，使埃及农业受益，现在成了一句空话，因为埃及农民弃地外逃，农业怎么会保持良好状态？

埃及变成地中海世界真正意义上的粮仓，是在托勒密王朝时期。[注2849](#)托勒密王朝为了巩固边防和整治国内秩序，使托勒密王朝建立前后的重要战争都在埃及以外的战场进行。这显然是使埃及农业得以恢复的重要原因。除此以外，对未开垦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也大大促进了农业的增产。

开垦这些荒地的主要是什么人？大多数垦荒者是“不在服现役而在服后备役期间”的军人。[注2850](#)托勒密王朝让他们开垦土地并把这些土地分配给他们。这样做的好处之一在于：如果把现有的耕地从土著居民那里划拨出来，分给军人去耕种，就会减少王室的税赋（因为这些土地由土著居民耕种时，他们须向王室纳税和服劳役）；如果让军人们开垦荒地，并让他们在开垦出来的土地上耕种并获得收成，国家却可以省去给他们发薪饷了。[注2851](#)此外，被开垦出来的土地固然可以种植粮食，从而充实国家的粮库，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太适宜于种谷物，而极宜于开成葡萄园或橄榄林”[注2852](#)，而前来开垦的军人来自希腊本土或小亚细亚，他们在老家就已熟悉如何种植葡萄树和橄榄树，这样，他们既有把荒地开辟为葡萄园或橄榄林的积极性，又可以增加市场上酒和油的供应量，岂不是对托勒密王朝更加有利？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容许军人土地（包括新开垦出来的军人土地）有继承权，

即子承父业，对于加速土地开垦进程和精耕细作，是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的。但应当注意到，由于军人家庭世代传承土地，这样，军人身份也随之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地说，这种变化如下：

尽管长时期以内这些被军人开垦出来的土地，像埃及其他任何地方的土地一样，在理论上都属于国王，军人作为开垦者，无权出售它们，抵押它们，或遗赠给亲属，并且在开垦者本人去世后便宣告中止垦殖权，[注2853](#)实际上，垦户的土地逐渐演变为个人终身所有并传给子孙。虽然后代仍像其祖辈那样以相同的身份服兵役，但不少垦户的身份改变了。他们被认为更像是拥有土地的乡绅，而不像一名士兵，一直到他们的年龄超过了适合服务的界限却依旧把持着这块土地。[注2854](#)情况继续变化。到了公元前2世纪中叶，军人垦户的土地已经被垦户买卖。到了公元前1世纪，发现妇女也继承垦殖的土地。“这意味着军事服役同土地的授予已不再内在地联系在一起了。”[注2855](#)

由于被开垦的土地主要位于尼罗河三角洲一带，所以无论从农业丰收的角度看，还是从保障尼罗河下游和尼罗河三角洲一带城市和居民的安全的角度看，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修都是非常重要的。自古以来，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都由埃及的中央政府负责。托勒密王朝遵循这一古老的传统。它从希腊聘来一些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的技术人员，改造了老式的灌溉器械，水渠的灌溉效率和排水效率大大提高了。它在水利方面的投入为经济的昌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从托勒密王朝建立直到它被罗马灭掉期间，埃及农业中使用的奴隶很少，未开垦土地的开发同样很少使用奴隶。在埃及农业中，耕种土地的是本地农民；在垦殖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除了移民、军人外，也包括后者所使用的雇工。[注2856](#)为了鼓励移民、军人到尼罗河三角洲一带开垦土地，托勒密王朝还实行了一种由国家担保的贷款制度，包括购买种子的贷款、雇用工人费用的贷款，以鼓励移民和军人等的个人垦殖活动，这也是有利于国家的。[注2857](#)

（六）村庄的管理和赋税的征收

在对村庄的管理和赋税的征收方面，托勒密王朝的做法和塞琉古王朝的做法是有区别的。在授予军人土地，包括军人垦殖的土地的管理方面，两个王朝同样存在着差别。

先谈一般村庄的管理。本书第十二章已经指出，塞琉古国王们把一大片一大片土地连同村庄和村民都授予国王所信任的官员管理，他们有权代表国王来治理这块地方，并对上缴给国王的赋税负责。而在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则由国王挑选出埃及农村中的长老这样的人，让他们负责收取村民的税收，并且从事管理中的一般工作。“这些人与其说是官员，不如说是人质，由中央政府而不是村民任命。”[注2858](#)

托勒密王朝农村不同于塞琉古王朝农村的另一个特点是：埃及对本地农民的管理更严格、更死板。“对埃及的土著来说，从来不存在什么自治或参预任何国家事务（除非他们的本业）的观念。”[注2859](#)不仅如此，埃及的农民，同埃及的工匠、作坊工人、渔民、水手、赶牲口者一样，都要参加一个同业团体，农民是他们自己的那个同业团体的成员。农民同业团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所指定的头目以及一系列国家官吏的领导下必须完成国家交给他们的任务，这些任务就是耕种土地、制造橄榄油和衣料或其他工作”[注2860](#)。因此，在托勒密王朝建立后，甚至早在托勒密王朝建立以前，埃及的村庄居民都处于对国王政府的依附关系中，这种关系反映于他们全体所承担的劳役义务之上，反映于“村庄对所负义务的连带责任上”[注2861](#)，即埃及农民“不但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还被束缚在他所在的村庄上，一个农民如不能证明他的户籍，事实上就是一个歹徒”[注2862](#)。

在军人土地（包括军人垦殖土地）的管理方面，托勒密王朝与塞琉古王朝也是不同的。前面已经提到，塞琉古王朝也授予军人以土地，让他们在所授予的土地上种植，让他们在未开垦的土地上开垦，但它是整村整村授予的，在那里形成一个个军屯社会。而托勒密王朝个别授予的方式，授予的对象是个人而不是屯垦区的组织，从而在接受所授予的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之后，军人一个个移居到所授予的土地上。[注2863](#)在这种情况下，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军人对自己被授

予的和开垦出来的土地有更大程度的关注和更大的主动性、积极性，也较少受到屯垦区内的组织的制约。

在这里，还需要对托勒密王朝所实行的包税制做一些说明。在税收制度上，向来只有两方，即一方是纳税人，另一方是收税人。在托勒密王朝境内，引入了第三方，即包税人。包税人处于纳税人和收税人之间，具有中间人的性质。[注2864](#)包税制很可能是原来就已存在于东方某些国家的一种简便的税制，被托勒密王朝采纳了。这种税制下，包税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协会，他们在托勒密王朝的王家税收中起着特殊的作用。[注2865](#)这种税制同希腊原有的税制是不同的：“在希腊，这种中间人就是岁收的实际收税人。他们向国家支付一次总付的税款，从而有权从纳税人那里收到一些特殊的收入。”[注2866](#)而托勒密王朝在埃及所实行的包税制则不一样。在埃及，“岁收的实际征集是国家官员的任务，他们把征集到的款项和实物转送到王家银行或仓库。埃及的包税人对实际征集额不可能有什么变更；但他们在这里有诱人的利益，并在监视岁收的生产者和收税人双方的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注2867](#)。这是因为，他们同国王之间订立了合同，只要他们替国王征收到全部征集额，他们可以拿到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实物。[注2868](#)如果他们所收到的税或实物超过他们应当征集到的数额，即有了多余部分，那就成了他们的利润。不仅如此，“他们还得到政府给予的红利或薪酬”[注2869](#)。

在这里，还应当补充一段：在将近300年的时间内（从托勒密一世控制埃及到托勒密王朝灭亡），托勒密王朝的农业生产技术是有较大进步的。一个例子是出现了扬水车。扬水车有较复杂的装置，即有一根可以转动的直轴，轴上安装几个齿轮，齿轮上拴上吊斗。当直轴转动时，吊斗就舀着水，把水灌到位处较高地方的田里。直轴由牲口牵引。[注2870](#)另一个例子是：农民实行了较科学的轮作制，豆科植物在轮作中起了很大作用。[注2871](#)

二、手工业和商业

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埃及，不仅因农业的发展而成为粮仓，而且也是手工业兴旺、商业繁荣的国家。

（一）手工业

在手工业方面，埃及的手工业品是远近闻名的，其名声不下于塞琉古王朝叙利亚地区生产的手工业品。首先是纺织业，这是埃及的传统产业。埃及的纺织业包括三大部门，即毛纺织业、亚麻纺织业和大麻纺织业。^{注2872}其中，亚麻纺品很早就有盛名，其次是毛纺织品。至于大麻纺织品，则主要用于制造船具，如绳索、网等等。由于亚麻布行销很广，又同广大群众的需求有关，所以受到政府的管制。^{注2873}对亚麻布的管制是相当严格的，其管制方式可能与下面将会提到的对食用油的管制方式相似。^{注2874}毛纺织业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在托勒密王朝时期依旧兴盛，尤其是在亚历山大里亚，毛纺织业十分发达。不过，在那里，“很少制造普通的毛织品，多半制造以神秘景物作装饰的毛织品”^{注2875}。此外，在亚历山大里亚还有用金线织的毛织品，以及丝织品，丝线可能是从中亚细亚和远东输入的。^{注2876}

造纸业是埃及最享有盛誉的手工业。埃及生产的草纸（正式译名为纸莎草），历史悠久，距今已经有4000—5000年了。“纸莎草的原料现在只有在尼罗河上游才有。这种原料和芦苇差不多。造纸时，先把纸莎草的干割开，切平，沿着纤维纵向摊平成条状，然而把多条纸莎草并在一起，再上下挤压，等水分挤干，纤维就粘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纤维平面。”^{注2877}上面就可以写字、作画。“所以严格讲，纸莎草并不是纸，只是一个纤维平面。”^{注2878}但不管怎么说，埃及的草纸毕竟是世界上最早的、被称为“纸”的东西。^{注2879}

埃及生产的草纸与同时期塞琉古王朝境内生产的羊皮纸一样，受到西亚和希腊本土的欢迎。只是“羊皮纸太贵，似乎只留作贵重书卷之用，从来没有像草纸那样普及”^{注2880}。当时，尼罗河一带，包括尼罗河三角洲，都生产这种纸的原料，它成为埃及的重要出口商品之一。“埃及人除用纸草造纸外，还用它作许多别的东西，例如小船、帆布、

衣服、地毯、草鞋、筛子和绳子。”[注2881](#)不过这些产品都是埃及人自用的。

埃及的另一个出色的手工业行业是生产各种珠宝、首饰、装饰品和艺术性较高的玻璃制品的制造业。西亚、北非、意大利半岛、西西里以及希腊本土的一些城市，都是埃及珠宝首饰业和装饰品制造业的倾销地。

埃及的造船业也很发达。造船技术在托勒密王朝时期有所突破。例如，托勒密二世曾下令建造四十桨的大型战舰，足见造船技术已超过希腊古典时期的水平。

此外，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铁器生产也有较大进步，铁犁开始广泛使用，农业生产率提高了。[注2882](#)其他手工业，如木器、马车、染料、家庭生活用品的制造都有发展。

重要的是，埃及的工匠是根据某种合同而为托勒密国王工作的。[注2883](#)工匠们的人身自由也因此受到限制，主要反映于工匠们不能自由择业，强加给这些工匠的还有某些附带的义务。[注2884](#)关于托勒密王朝对手工业和商业的管制情况，下面将有较详细的分析。

（二）商业

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商业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乡村地区，尤其在上埃及，仍保持着古代的交易方式，即以物易物。对乡村中的佃户们，有这样的规定：由于佃户是王室土地上的佃户，他们“购买啤酒、油、鱼、蜂蜜、布匹、苏打、砖、木料、纸张以及日常生活所需的几乎所有其他物品时，只能从国王那里购买，因为国王是唯一的生产者和卖主”[注2885](#)。那么，佃户们会不会从私商那里购买这些物品呢？他们是可以从私商那里购买的，问题在于：“为了取得执照，私商要缴纳的费用很多，以致他们产品的价格不可能比国王低。”[注2886](#)

埃及城市中的商业是发达的。除了有各类商店销售商品，以及各类手工作坊可以自产自销而外，出售商品的其他人（如家庭农场主

等)还可以通过经纪人代办买卖业务。尼罗河及其支流上的货运,有私人的船只,但王家船队占优势。王家的货船在尼罗河上来往不绝,它们把王室土地和王家作坊的产品销往各地,再卖给私商和居民。“所以,埃及国王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人和工场主。”[注2887](#)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埃及的对外经济交往的规模扩大了。埃及出口的有粮食和各种工业品;埃及进口的商品,有木材、矿产品、宝石、象牙、珍珠、香料等,有些来自黑海沿岸和小亚细亚,有些来自印度、阿拉伯半岛和地中海西部地区。据说,进口的还有来自中国生产的丝绸,它们可能是通过印度或塞琉古王朝领土转运到埃及的。为了便于海上航行,在亚历山大里亚海岸修建了巨型灯塔。

在谈到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兴旺时,不可忽视埃及政府和埃及城市的经济观念的转变,而希腊人的涌入以及他们的实践在经济观念转变中起了积极的作用。传统的埃及经济是一个基本上物物交换和自给自足的经济。托勒密王朝时期的经济观念的转变,首先由于市场的扩大和以货币作为交易中介,希腊人把雅典、科林斯、提洛和罗得斯等城市的市场观念引进了埃及。比如说,“货币,特别是外国货币,作为交换手段,这是亚历山大以前的埃及所不知道的”[注2888](#)。自古以来,埃及就有金有银,但金银只被看成财富的象征,作为宝藏,“这个国家的大量金银归神庙所有和归私人所有”[注2889](#),不进入市场。埃及的法老们不知道把金银当作交换手段来使用,当时“埃及的商业基本上在以货易货的基础上进行而不是在货币基础上进行”[注2890](#)。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希腊人纷纷涌入,经济观念逐渐变化,国王也懂得要利用金银作为交换手段,便强制地改变了以前的交易惯例,金银投入流通的数量不断增加。托勒密王朝还欢迎外国商人前来购货销货,因为这些外国商人既懂得货币经济,也懂得地中海世界的商业制度。[注2891](#)

希腊人涌入埃及后所带来的另一个有关经济观念的变化,发生于私人投资和私人应拥有产权方面。这对于古老的埃及传统而言是另一项重大的突破。托勒密王朝为了发展经济,需要希腊人前来投资,前来经营,因为只有希腊人才有资本可供投入,也只有希腊人才有经营

的才干。但怎样才能调动希腊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持久性呢？唯有承认希腊人对投资后经营的商店、作坊、工场、公司和农场有产权，希腊人才愿意投资和经营。以农业为例，希腊人可以在城市范围内拥有土地，经营园圃，出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希腊人也可以在尼罗河三角洲开垦荒地，从事农贸经营。这些荒地是国有的，通过开发而变成了投资人的私产。但有一点却是不可违背的，即希腊人不准到村庄去购买土地或开垦那里的荒地，以免同当地的埃及人发生冲突或动摇了托勒密王朝在乡村统治的基础。希腊投资者被限制在城市范围内活动，或被限制在尼罗河三角洲的国有荒地上活动，这对他们来说，也就满意了，因为这些地方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何必到土著居民的村庄去同他们争地并引起冲突呢？

结果，在城市周围，尤其是在尼罗河三角洲一带，新迁入的希腊移民数以千计，他们“以灌园、种植葡萄和橄榄，或以科学方法饲养家禽为生，这些住户好像是在埃及国有化经济的沙漠中出现了一些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绿洲，其中有些家业日趋兴旺”[注2892](#)。他们是靠出售自己种植或养殖的产品而发家致富，他们是市场发展的受益者，也是产权确定的受益者。

（三）货币

商业发展了，市场扩大了，同外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增多了，对货币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托勒密的国王除了把神庙储藏的金银调动出来，使之进入市场而外，还大力发展金银的开采业。但埃及境内的金属矿藏不多，所以“四种基本金属——铁、铜、银和金必须进口，至少部分进口”[注2893](#)。托勒密王朝开展对外贸易的目的之一，就在于保证境内所需要的金属的输入：铁来自梅洛埃，铜来自塞浦路斯，银来自西亚一些地区和塞浦路斯，金来自梅洛埃、阿比西尼亚和努比亚等地。[注2894](#)埃及自身生产黄金，除了东部沿红海的一些地方有金矿而外，埃及南部的努比亚沙漠也盛产黄金。[注2895](#)

但金矿开采后，运输是一个大问题。开采金矿的地区处于沙漠地带，而且当地和运输途中土匪横行，处于敌对状态的部落也时常来抢

劫，安全堪虑。[注2896](#)加之，在这些地区采掘金矿异常艰苦，一般劳动力不愿到那里去工作，所以托勒密王朝使用了大量囚犯和战俘作为采矿苦力：“为国王工作的矿工都是带着锁链的犯人，由士兵监视着他们。”[注2897](#)金矿区由一支强大的军队进行保护，以防土匪和部落攻击、抢劫。[注2898](#)

托勒密王朝在开采黄金、保障金矿石的运输以及积极从国外进口金银的努力收到了成效，铸造货币（尤其是铸造金币）的资源充足了，于是托勒密王朝着手调整自己的铸币制度。托勒密王朝建立之初，沿袭的不是希腊本土各城邦早期使用的一城一币制，而是采用亚历山大时期的统一币制，即按照雅典城邦的标准铸造通用的货币（金币和银币），这种情况与亚历山大去世后其他希腊化国家一样。[注2899](#)后来，可能为了突出托勒密王朝的自主性，显示自己的实力，便另定不同于希腊本土城邦和当时其他希腊化国家的钱币标准，铸造托勒密王国钱币，这种钱币一直用到托勒密王朝终结。[注2900](#)由于努比亚生产的黄金质量上乘，埃及在有了自己的铸币制度后，便按自己的标准铸造出成色好的金币，在市场上深受欢迎。这对于开展埃及的对外贸易十分有利。在埃及的对外贸易中，同地中海西部地区的贸易是重要组成部分，迦太基是埃及的主要贸易伙伴。[注2901](#)埃及的金币在那里是通用的，信誉很好。

（四）政府对工商业的管制和征税

托勒密王朝对于手工业和商业的管制相当严格和细密。这既符合于古代埃及的传统，但托勒密王朝又在此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以至于罗斯托夫采夫把托勒密王朝的经济描述为一种“计划经济”，把工匠们的人身自由受限制以及强加给他们的各种义务说成是这种“计划经济”的必要的组成部分。[注2902](#)杜兰在所著《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中，竟用了这样一个标题：“托勒密王朝的社会主义”（第六章第二节）。[注2903](#)

工匠的身份是世袭的。像铁匠、石匠、木匠等行业和手工工匠，自古就是子承父业：“每一个从事一种行业的埃及人，都要从他父亲学

来（手艺）而依次教给他的儿子，他们用这种方法来保存职业上的传统。”[注2904](#)这些工匠中，有些是生来自由的，也有一些是被释放的奴隶，[注2905](#)但子承父业却是所有工匠家庭的惯例。

矿场属于国王，有的租赁出去，有的由政府直接经营。一些大型手工工场也是政府所有和政府经营的。比如说，生产食用油的榨油作坊或工场是王室专营的，然后以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给零售商，再卖给消费者，同时政府实行高关税以限制外国生产的食用油输入。政府专营的食用油利润率高达70%到300%不等。[注2906](#)至于在王室专营的榨油作坊或工场中工作的榨油工，“和过去一样，仍然是传统的、受官方严格管制却又具有自由身份的劳作者”[注2907](#)。又如，食盐、纸草甚至烟香的生产和销售，也都掌握在政府手中。私人可以建立手工作坊，但限于小型的，要领取执照，手续繁多，并且要缴纳执照费用，这种费用起初还是较少的，后来越来越多。

手工作坊主按规定要加入同业公会组织。商人们也有自己的行业组织。这些组织全都受到政府的监督。某些行业的手工匠人被限定世代从事某一产品的制造，不准生产限定以外的产品。某些村庄居民也被容许生产某种手工业品，但同样是世代制造该种产品，不得越过规定。

甚至最低等行业的从业者，也必须先缴钱取得执照后才能从事该行业的工作，如搬运夫、泥瓦匠、修鞋匠等都如此。只是所缴费用多少，则因行业而异。[注2908](#)征收这种费用的理由似乎是：“假定每个手工业者和每个土地耕作者一样，都是从国王取得营业权利以谋生计的，于是便认为国王是工业生产和土地的最后主人。”[注2909](#)这种征收工商业者营业执照费的做法，在以前的希腊城邦中是没有的。[注2910](#)

这里还需要说明一下埃及乡村中的手工工匠的处境。一个埃及本地土著的手工业者，既是他所在村庄中的一员，同时又是某一个古代同业组织的一员。[注2911](#)作为所在村庄中的一员，他在这里登记入籍，不得随意离开村庄外出；作为古代同业组织的一员，他要服从这个同业组织，受到它的规定的制约。这些存在于埃及乡村中的古代同业组

织，在托勒密王朝时期虽然也有自己的希腊名称，但同希腊人的协会和俱乐部之类的组织有严格的区别，[注2912](#)即它们的经营并不像希腊人的同业组织那样自由，而要受到很大限制。

托勒密王朝对于商业贩运活动也有不少限制性的规定。例如，商船通过尼罗河运送货物时，除了作为交易者的商人要缴纳销售税而外，另要缴纳过境税，尼罗河上有两个税卡，负责向过往商船征税。如果商人经营的是对外贸易，那么在商品出境或入境时，还要按货物缴纳关税。最令人不解的是，如果是国内贸易中的商品贩运，“在城镇甚至乡村的城门口，过境货物也要缴纳进口税或出口税”[注2913](#)。

对工商业者经营活动的限制和名目繁多的税和费，已经使工商业者感到既受限制而又负担沉重。但托勒密王朝时期最使工商业者不满的，不是税率的高低，而是包税制。关于包税制，前面已有说明，这里再做一些补充。要知道，实行包税制时要公开拍卖收税权，申请者中标后才能成为包税人。“包税人是当地的居民，但这些税并不是在地方上拍卖，而是在亚历山大里亚拍卖。”[注2914](#)这种征税方式使托勒密王朝获得了大笔收入。地方上的包税人在托勒密王朝官员的经常控制下进行收税工作，而官员则是有军队作为依靠的。[注2915](#)实际上，从收税权的拍卖到包税人的经营，存在着一个网络，包括密谋、贿赂、说情等等勾当。[注2916](#)

一般情况下，托勒密王朝总是把税款的征收承包给同政府之间有良好关系的人，而为了使他们能够征收到足额的税款，政府规定了财产抵扣制，这是指：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期如数交齐税款，包税人可以在政府帮助下扣押纳税人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货物），抵充税款。这种制度引起广大纳税人的不满，纠纷不断。纳税人的不满，有各种形式：有的逃往他地；有的纠集群众，殴打包税人；有的集体抗税拒交；有些情形甚至酿成同军队对抗的流血事件。

只要托勒密王朝仍处于兴盛阶段，经济繁荣，商路通畅，纳税人收入较多，能够按时足额缴足税款，包税制的弊端还不突出。但到了托勒密王朝后期，政府控制力下降，内乱纷起，商路受阻，生意不像

过去那样好做了，纳税人不能按时缴足税款，于是包税制的弊病便暴露无遗。

（五）金融业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和国内国外贸易的开展，金融业也兴起了。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金融业既承袭了希腊本土一些城邦金融业的经验和通常做法，又有自身的新的创造。

银行体系的建立是一大特点。关于银行一词，本书上册在谈到古典时期雅典等城邦经济时已经说明，即不能用近代意义上的银行来理解当时的银行，当时的银行不过是供融资的机构而已。按照罗斯托夫采夫的观点，托勒密王朝的银行制度的“主要创新之处就是银行业的集中”[注2917](#)。这是指：在托勒密王朝境内：“创建了一个设在亚历山大里亚的中央国家银行，并在各州的首府设立分行，在所有比较重要的乡镇设立支行。”[注2918](#)这样，从中央到地方，一个庞大的国家银行体系就建立起来了。这家银行被称为皇家银行。[注2919](#)这在古典时期的希腊是见不到的。

在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埃及境内，也有私人办的银行，不过规模都比较小，活动范围有限，而且没有遍设分支机构的情况，它们“在这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中起着次要的作用”[注2920](#)。当然，即使是次要作用，私人银行在民间融资方面的作用也不应忽视。

为什么托勒密王朝要建立皇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体系呢？为什么它能做到这一点呢？这与托勒密王朝把土地、矿山、大型手工工场的所有权都集中于王室有关，也与托勒密王朝牢牢控制私人经济活动的体制有关。正因为如此，“国王是钱财的拥有者。自很早以来，托勒密王朝就向埃及境内外的人贷款。纸草文献也表明办理借贷钱款事项是由亚历山大里亚的皇家银行实施的”[注2921](#)。为了保证皇家银行效忠于托勒密王室，账目务必清清楚楚，银行工作人员都要宣誓对国王效忠，以免王室财产受损。[注2922](#)

前面已经提到托勒密王朝实行了自己的铸币制度。托勒密金币和银币在境内的流通是垄断性的。不管什么标准的外国铸币，在埃及自己的铸币通行后，一律不准携带入境，更不准在埃及境内流动。[注2923](#)如果外国商人或本国商人把外国铸币带到了埃及，必须交出，以便重新铸造并转换为托勒密铸币，这样才能在埃及境内使用。[注2924](#)这样，外国商人和一般本国商人感到很不方便，他们也难以从埃及的正式金融机构那得到贷款，而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高利贷的利率很高。据公元前3世纪中期的资料，有一个借债人抱怨道，他借了70德拉克玛的钱的债，月息6%，10个月以后，共欠债达115德拉克玛。[注2925](#)而法定的最高利率当时大约是年利率24%。[注2926](#)

那么，托勒密王朝的正式金融机构皇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体系主要从事什么业务呢？吸收存款和经营一些贷款的业务，仍然是有的，但正如前面所说，一般人很难贷到。皇家银行实际上是托勒密王室的理财中心，保存王家收入，代理王室办理结算、转账等业务。同时，应当注意的是，皇家银行业务的开展同托勒密王朝税收的货币化是结合在一起的。虽然托勒密王朝的赋税制度实际上是二元的，[注2927](#)即一方面采取货币税，另一方面对所辖民众依然采取实物征收和劳役的做法，而且这还同户籍制度结合在一起，居民要“受其原籍约束”，不得离开本乡本土，[注2928](#)从而居民的负担并不因货币税的推行而有丝毫减轻，[注2929](#)但由于货币税的采用，使王室的“行政管理理性化”了。[注2930](#)

如上所述，由于皇家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替托勒密王室理财，而民间借贷利率很高，所以在托勒密王朝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神庙仍同过去一样起着融资的作用。尤其是在农村和小城镇，缺钱的人照常向神庙借债。神庙收入丰裕，放债收入正是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三、 奴隶的使用

在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以前，埃及早已使用奴隶。奴隶主要来自战俘和被征服地区的居民，有利比亚人、努比亚人、巴勒斯坦人等等。奴隶的子孙世代为奴。波斯帝国占领埃及时期，情况也是如此。亚历山大征服埃及后，对埃及本地人来说，是一种解放，因为埃及本地人

不再受波斯王公贵族的压迫了，但亚历山大并未改变埃及境内历来存在的使用外族奴隶的传统。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沿袭亚历山大的做法，把使用外国人作为奴隶的惯例延续下来了。外国人作为奴隶，有三个基本的来源，一是战俘，二是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三是海盗掳掠的人口在奴隶市场（主要在提洛岛、罗得斯岛）上出售而被买进的。埃及本地人被强制在矿山等地劳动的，是囚犯，而不是奴隶，尽管他们的劳动的艰苦和生活状况的恶劣和奴隶不相上下。奴隶来自外国，“纸草文书中有不少关于奴隶的资料，从宫廷诗人所描述的日常街头对话，也可以看出此时埃及有操外方语言的奴隶”[注2931](#)。来自外国的奴隶，大多数是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输入的。[注2932](#)

输入的奴隶除了在家庭中从事家务劳动（包括生活服务、园艺、驾车、饲养家畜、保镖，甚至歌舞和使用乐器等）而外，不少人用于工商业中，尽管没有准确的数字，但从托勒密王朝的文献记载中可以了解到，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工商业中普遍使用奴隶。[注2933](#)有的企业经营者还专门从西亚购入奴隶，并运往自己在孟菲斯的纺织工场做工。[注2934](#)

神庙也使用奴隶。这些奴隶都是埃及本地人。他们是怎样成为神庙奴隶的，说法不一：或者是欠债未还的，或者是犯了过失和罪行的，或者是为了赎罪而投入神庙为奴的，等等。在埃及的希腊人使用的奴隶，主要是进口的。希腊人的企业和家庭一般很少使用埃及本地人为奴隶。[注2935](#)

在托勒密王朝的矿场和采石场中，大量使用奴隶，这里的奴隶属于王室，也就是国有奴隶。他们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艰苦的劳动，死亡率很高。私人经营的手工作坊中，除雇用人身自由的工人外，也使用购买来的奴隶。奴隶在私人手工作坊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都要比在矿山等地方劳动的国有奴隶好一些，主要原因在于：私人手工作坊中的奴隶是私人花钱买来的。如果奴隶病倒了而无法工作，就被主人看成是一种损失；如果奴隶累死了，或认为工作条件、生活

条件太差而逃跑了，将被主人看成是更大的损失。因此，主人宁肯让奴隶吃饱睡好，以便替主人多干活，多挣钱。到奴隶老了，干不动活时，主人宁肯释放他们，让他们去自谋生路，以减少自己的负担。

家庭中使用的奴隶，无论劳动强度、工作条件还是生活待遇，都比在私人手工作坊中工作的奴隶好一些。但普通的家庭一般是养不起奴隶，也用不起奴隶的。[注2936](#)只有比较富裕的家庭才普遍使用奴隶。这里所说的比较富裕的家庭，是指官员、军人、希腊工商业者，以及希腊化了的埃及本地中产者。[注2937](#)

此外，在托勒密王朝时期的一些重大工程建设中，如修建大型水渠和灌溉工程，挖掘尼罗河通往红海的运河（尽管由于流沙阻塞而没有修成），修建国王陵墓（包括亚历山大陵墓和托勒密王朝的国王陵墓）等，除了有征调而来的民工（服劳役的农民）而外，也使用了奴隶，但某些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则是由工匠来完成的。

按照托勒密王朝的规定，凡是殴打奴隶，或在奴隶身上烙印，都是违法的。[注2938](#)托勒密王朝还禁止私人到埃及以外的地方去贩运奴隶，把奴隶买进，这是为了强调埃及的奴隶贸易皆由国家垄断。[注2939](#)

为了抑制奴隶进口，托勒密王朝除了由国家垄断奴隶贸易外，还对使用奴隶者课以重税。埃及农业中或某些领域内，几乎禁止使用奴隶。这是因为，为了保持国内的安定，托勒密的国王们不希望看到外国来的奴隶同埃及本地的劳动力争夺劳动岗位，从而使本地的劳动力就业困难。

四、城市生活

前面已经指出，托勒密王朝在政教合一、国王专制、中央集权的基础上，在城市中实行希腊式的城市自治制度。这一制度的要点，是市长和市议员由城市中的公民选举产生，城市法院的法官也由城市中的公民或公民代表选举产生。但城市必须听从托勒密国王们的旨意，不得有任何违背国王及其代表中央政府高官的行为。尽管如此，来自

希腊的移民和他们的后裔已经很满足了，他们知道已经不可能再恢复希腊本土的城邦制度，能够保留城市自治制度已经相当不错。何况，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即使在埃及境内建立一个个独立自主的城邦，又能维持多久？结果还不是先后遭到塞琉古王朝或安提柯王朝的吞并，或陷入广大埃及本地人的围攻而最终被消灭。所以希腊移民及其后裔宁肯有一个希腊人的中央集权的托勒密王朝，这样他们才能在埃及安居下来，发展经济，振兴文化，致富，并享受城市的舒适生活。希腊人全都是托勒密王朝的支持者，没有人留恋公元前4世纪中叶马其顿国王菲利普二世率军南下以前的那种希腊本土的城邦生活。移居埃及的希腊人都是十足的讲究实际的人。

托勒密王朝时期，城市有自己的土地，它们由国王赐给。“赐予这些新城市的土地，被认为是从王家领地中分出来的。”[注2940](#)这体现了东方的特点，因为在希腊本土从来不曾有过城邦土地被最高统治者赐予的情形。托勒密王朝的城市在得到国王赐给的土地后，“再把土地分配给各个市民，而这些份地就变成受领者的私有财产了”[注2941](#)。这又体现了希腊的特点。在托勒密王朝的城市中，东方特点和希腊特点是结合在一起的，比如说，即使市民领取了土地，但“保有土地要尽几种义务，例如服兵役和纳租税。这些义务正好使我们想到在理论上的国家的权利，即国王的权利”[注2942](#)。

托勒密王朝时期，城市的法律是比较完善的，几乎是雅典法律体系中大部分规定的照搬。城市中有大量私人拥有并经营的作坊、商店、小商小贩，生意兴隆。城市中还设有私人开办并经营的货币兑换店和私人的金融机构，虽说利率较高，但资金的融通比较顺利。城市和城市之间的交通运输状况良好，陆路有马车可以通行的大道，但货运主要靠航道。尼罗河上来往的货船和客船都很多。国家对海上运输控制严格，而对于内河航运控制较少，私人的船只载人载货，收费盈利，只需照章纳税（尽管税收名目繁多）就行了。当时也存在类似于航运公司的组织。

城市是经济中心。在托勒密王朝前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希腊人的中产阶级不仅成长起来，而且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日益起着

重要作用。他们之中大多数人拥有不动产：房屋、葡萄园、花园、土地。他们有储蓄，并且渴望把拥有的货币投资于盈利的工商业部门。[注2943](#)官员，包括退休官员，还有军人，也都可以包括在希腊人中产阶级之内。托勒密王朝知道这些人对维持埃及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因此总是维护他们的利益。

在城市中，比上述这些人低一个层次的，是希腊人中的小商人、零售店主，他们人数较多，但他们不是城市小商人、零售店主中的多数，占多数的仍是埃及本地的小商人、零售店主。[注2944](#)

来到埃及的希腊人中还有一些小作坊主，他们属于中产阶级的下层。但应当注意到，在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的手工业一部分掌握在政府手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埃及本地人经营的。[注2945](#)

城市还是文化中心。城市文化同样反映了托勒密王朝兼容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特色。在城市文化中，以希腊文化为主，但又保存了许多古埃及文化的痕迹，还允许外族人（包括犹太人、叙利亚人、腓尼基人、巴比伦人、波斯人、利比亚人）在城市内居住，听任他们遵循本民族的传统和风俗习惯。他们自己的节日活动、宗教活动和祭祀仪式，照常举行。他们可以设立本民族的教堂、祭坛、学校和互助团体。因此，在托勒密王朝前期，城市一般是稳定的、繁荣的。城市中并没有发生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剧烈冲突。这种情况基本上维持到托勒密王朝的中期。

关于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妇女地位，值得单独叙述一下。埃及的情况同希腊本土、波斯帝国和犹太人聚居的巴勒斯坦的情况不一样。在埃及，妇女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和自由的。[注2946](#)这可能同古代埃及的传统有关。比如说，埃及的妇女，即使在结婚以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同别人订立合约，可以持有财产，一切合法的行动都不需要经过丈夫的同意。事实上，埃及的情况是：一对夫妇可以各自对外签约，他们也经常这样做。[注2947](#)希腊人刚来到埃及时，感到埃及人这种做法是不可思议的、荒唐的。所以在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以及希腊人移居埃及后，他们认为自己必须有同埃及人分开的、单独的法律和单独的地方

行政长官，因为在希腊人看来，妇女不是独立的人，而是由她们的父亲、兄弟、丈夫甚至儿子来代表的人。但时间久了，在埃及的希腊人逐渐接受了埃及人的传统和惯例。公元前3世纪的一项由托勒密国王颁布的法令，要求丈夫同意妻子的一切合法的行为，即从法律上承认了妻子与丈夫同等的法律地位。[注2948](#)从此，埃及人历来尊重妇女地位的传统不仅在法律上被认可了，而且还影响了在埃及的希腊人及其后代。这也是希腊人的埃及本土化的一种表现。

在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城市中，希腊人的生活方式被完全移植过来了。希腊的建筑风格、希腊人的服装和打扮、希腊人的饮食习惯、希腊人的礼仪、希腊人的娱乐休闲方式，甚至希腊人对教育的重视和对民主的珍惜，在埃及的城市中几乎同雅典一模一样。说得更确切些，埃及的城市风貌和希腊居民的生活更接近于雅典的盛期。[注2949](#)尽管托勒密王朝时期的自治城市在体制上迥然不同于雅典城邦，但希腊居民在行使自己被赋予的民主权利方面始终是专心致志的，其热情不亚于盛期的雅典。

城市中通用希腊语。从宫廷到民间，托勒密王朝时期的中上层社会都讲希腊语，官方文书也用希腊文。埃及本地人为了同希腊人交往，特别是为了同希腊人做生意，也都学习希腊语，尤其是埃及本地上层社会人士，几乎全都通晓希腊语和希腊文，并在公开的、正式の場合中以希腊语交流为荣。其实，不仅埃及的城市成了希腊语的天下，连希腊人居住的乡间，希腊人经营的葡萄园、果园、农场等地区，也同样如此。

希腊人在埃及这块土地上繁衍成长。希腊移民的后代同他们的祖辈一样，既然来到埃及，这里的城市又充满了希腊情调，所以他们就把这里当成了家乡，附着在这块土地上。[注2950](#)当然，埃及同叙利亚、两河流域还有一个区别，即埃及距离希腊本土较远，要越过大海才到达希腊本土，从陆路去希腊本土要绕经西亚和小亚细亚，于是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希腊移民和塞琉古王朝境内的希腊移民相比，他们返回故土的愿望要小得多，而把新移居地区真正当作家乡的愿望则要大得多。

五、首都亚历山大里亚

亚历山大东征以后，在地中海沿岸和西亚地区，“仅以‘亚历山大’命名的城市就有70多个”[注2951](#)。托勒密王朝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是当时最大的一个以亚历山大命名的城市。

亚历山大里亚是一座新建的希腊式的城市。什么时候开始建设？说法不一。但都同亚历山大有关，也同托勒密王朝的建立和兴起有关。比较流行的一种说法是：亚历山大征服埃及后，他“看见这个地方，灵机一动，觉得在这里修建一座城市非常理想，这城将必繁荣兴旺。于是他满腔热情地就要动工兴建，亲自把城市草图标划出来：什么地方修建市场，盖多少庙，供什么神——有些是希腊神，还有埃及的埃西斯（埃及神话中司繁殖的女神）等等，以及四周的城墙修在何处”[注2952](#)。亚历山大为了表示自己的诚意，“还向神明献祭，得到的启示很好”[注2953](#)。亚历山大还允许在这里按照雅典的方式实行城市自治制度。[注2954](#)但由于他急于继续东征，继续开拓疆土，所以并没有抓具体的城市建设工作。

到了公元前305年，即托勒密正式建国（自任国王，称托勒密一世）的那一年，才开始大规模建设。建设这座城市究竟花费了多少时间，也有不同的说法。大体上可以这么说，经过20年，到了公元前285年，托勒密一世传位给次子托勒密二世（两年后托勒密一世去世），托勒密二世加冕时，亚历山大里亚已有相当规模，其宏伟与华丽都在西方世界首屈一指，成为“新雅典”。托勒密二世和以后的几位国王，相继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扩充、修建。

亚历山大里亚的人口总数大约有40万—50万人。街道整齐、宽敞，路的两旁有树木遮阴，晚上灯火通明。城市内有王宫，还有国王的陵墓。亚历山大的棺椁安放在城市西区，托勒密王朝历代国王的陵墓也建在那里。城内建筑中有当时世界最大的国家图书馆。要知道，“希腊古典时代既没有国家图书馆，更没有受官方俸给的学者”[注2955](#)。而亚历山大里亚的图书馆则是国家图书馆，里面的研究人员、工作人员都是领取政府薪酬的。“学术在古典希腊城邦是出自私门，东方的希

腊化国家则是受庇于王室。这一区别的意义是历史性的。”[注2956](#)城市内还有其他文化设施，如博物馆、剧院、竞技场、角斗场、跑马场、体育馆等。所有这些都与希腊城市生活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都是希腊人的领域并按希腊方式管理。[注2957](#)

居住在亚历山大里亚的，以希腊人为主，此外还有埃及本地人、犹太人、外国人以及来自埃及南面的黑人，还有大量奴隶。在亚历山大里亚，主要的族群分区居住，“如希腊人住在港口的皇家区域，埃及人住在西部，犹太人住在东部”[注2958](#)。族群分开居住的好处，是为了“保持各自文化的整体性”[注2959](#)。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业，甚至整个托勒密王朝的商业，实际上由犹太人和希腊人把持，他们之间为了商业而竞争不已。[注2960](#)

亚历山大里亚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性城市，并且是当时地中海沿岸和周边地区最大的城市，超过了希腊的雅典、意大利的罗马、迦太基首都迦太基城和塞琉古王朝的首都安条克。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居民中，希腊人约占一半或略少一些，[注2961](#)犹太人约占五分之一。[注2962](#)到了公元前60年，也就是托勒密王朝末年，尽管埃及内忧外患严重，社会动荡不已，据说亚历山大里亚仍有30万以上的自由人，奴隶另有登记。[注2963](#)

托勒密王朝兴起后，随着希腊人的纷纷涌入，在亚历山大里亚很快就形成了一个由希腊富人组成的富豪阶层：“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人和出口商，同国王本人、王家成员以及宫廷成员等一道，形成了埃及最富有的阶级。”[注2964](#)他们财富的来源，不外是经商、办企业、搞运输、收地租和包税。但更重要的是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他们掌握船只和货栈，他们都是亚历山大里亚有势力的船主协会和货栈主协会的会员。”[注2965](#)在托勒密王朝境内，国王是否直接控制海上贸易的商船队，还没有足够资料证明这一点。现有的资料表明，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外国商人很多，他们用金银铸币采购埃及商品，他们不一定雇佣托勒密王朝的船队运货，而拥有自己的船队。[注2966](#)但毫无疑问，亚历山大里亚存在着船主协会和货栈主协会，这表明托勒密王朝境内私人船

船是进行海上运输的，而且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协会不存在于托勒密王朝早期。[注2967](#)

在亚历山大里亚，不仅有船主协会和货栈主协会这样的富人们的组织，也有工人组成的同业团体，例如磨谷碾谷的工人和码头搬运工就建立了自己的组织。[注2968](#)由于亚历山大里亚不断扩建，后来把周围的乡村也包括进来了，原来住在这些村庄中的埃及本地农民也纳入了亚历山大里亚。他们是亚历山大里亚居民中地位最低和最贫穷的人群。[注2969](#)

亚历山大里亚是妇女们最自由的城市。妇女在街上无拘无束地行走，散步，闲逛，购物，参加娱乐活动。上层社会的妇女竞相打扮，在街上炫耀自己。有些妇女和男子在街上拥抱、亲热，她们并不是妓女，而是男人的情侣、女友。但妓女确实存在，而且人数不在少数。据说，“亚历山大里亚城市中最好的私人宅第属于妓女”[注2970](#)。亚历山大里亚的这种风气常使初次来到这里的外国人吃惊不已。

与此同时，亚历山大里亚也是托勒密王朝的科学技术中心，许多科学家、研究人员在这里居住、工作，许多发明创造都产生于这个城市中，其中包括计时水钟、多种以空气制动的机械、螺旋扬水器、水车等。[注2971](#)托勒密二世临朝时，亚历山大里亚所制造的大型战船，无论从战船的长度、宽度、高度，还是装载人数方面，都超过了雅典所达到的水平。[注2972](#)

亚历山大里亚之所以能够这样兴旺、这样繁荣、这样开放，主要有以下五个原因：

第一，托勒密王朝境内资源丰富，财力雄厚，有条件连续投入大量资金来建造像亚历山大里亚这样的大城市。加之，托勒密王朝又有廉价劳动力可供使用，包括奴隶和征调来的埃及民工。

第二，托勒密王朝所采取的吸引希腊移民前来的政策，以及善待外国人、外族人的政策起了有力的作用。迁入亚历山大里亚的希腊人、外国人、外族人不仅贡献出自己的商业才能、管理经验、手工技

艺，而且还把资本带进来了。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业（包括对外贸易）就掌握在本地居民和外国商人二者手中。[注2973](#)托勒密的国王们对商业发展一直采取鼓励的政策，尽管征收的进口税和出口税的税率都较高，间或对某些商品的运销采取保护主义措施，如对葡萄酒和橄榄油进行管制并课以重税，[注2974](#)但总的说来生意还是好做的。此外，在托勒密王朝的鼓励和支持下，这里的研究人员多，技术人员多，研究成果也多，甚至还“产生了新的科学，例如比较植物学（生态学）和气候学”[注2975](#)。

第三，亚历山大里亚的地理位置适中，港口设施良好，有巨大的灯塔，便于夜间海上航行。过往船舶和客商从亚历山大里亚出发，西可航行到迦太基、罗马和西西里岛上各城邦，北可以到达希腊本土、爱琴海各岛屿、叙利亚、小亚细亚，直到黑海沿岸。向东走，可以水路陆路并用，到红海边，由此前往波斯湾或印度洋。正由于亚历山大里亚是水路、陆路的商业枢纽，所以它能够长久繁荣不衰，它在当时的各国商人看来是“世界之都”[注2976](#)，用同时代的一位作家所说，其他城市同亚历山大里亚相比不过只是村庄而已。[注2977](#)据说，亚历山大里亚还同中国之间有贸易往来，很可能这是通过印度循海路开展的贸易，也可能是通过伊朗高原、塞琉古王朝境内而开展的陆路贸易。在《汉书·西域传》中提到的“犁轩”，可能就是指亚历山大里亚。[注2978](#)

第四，托勒密王朝在土地使用方面还赋予亚历山大里亚一项特权，即免除缴纳土地税。这不仅给亚历山大里亚减轻了税负，有利于工商业者前来投资，而且还降低了成本，有利于工商业的长期发展。“完全免除义务的特权似乎曾给与过某些城市；我们知道至少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就是一个例子，一直到公元后第四世纪，该城的居民对于土地还有完全的所有权而免纳土地税。”[注2979](#)

第五，亚历山大里亚还是托勒密王朝的金融中心。国王在这里设立皇家银行，从事外国货币的各种业务，同时它也是国王的中央金库。它与财政主管机构下属的金库并存但又有所区别。[注2980](#)皇家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城乡都有。这些银行分支机构也是与财政机构并存的。财政部门征收来的款项由银行运用。[注2981](#)凡是雅典的银行经

营的各种业务，埃及的皇家银行都经营，[注2982](#)因此可以说，“托勒密王朝是按照希腊的方式组织（银行）的”[注2983](#)。甚至连术语、结算方法、运作方式也都是希腊式的。[注2984](#)正如前面已经谈过的，[注2985](#)托勒密王朝的皇家银行是国有银行，而在古典时期的希腊本土，银行主要是私人的。某些希腊城市也有城邦银行，但其规模与托勒密的皇家银行无法比拟。银行业高度集中于国家银行，是托勒密王朝的一大特征。[注2986](#)亚历山大里亚商业的繁荣，在较大程度上得力于商人的融资条件较好。

六、埃及的犹太人

亚历山大当初率军进入埃及，赶走波斯军队时，曾对境内的犹太人许下承诺，即要让埃及的犹太人不再受到歧视，享受与希腊人同等的待遇，拥有与希腊移民一样的权利。于是西亚的犹太人纷纷来到埃及。这些犹太人当初是作为亚历山大的客人被邀请到埃及来的。[注2987](#)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仍采取亚历山大当年制定的宽待犹太人的政策。当托勒密一世攻占耶路撒冷时，战争中曾俘虏数以千计的犹太人。托勒密一世把他们带回埃及，后来都被托勒密二世释放了，其中不少人就定居在亚历山大里亚。

犹太人不管是原先就住在埃及的还是亚历山大统治埃及后陆续移居于埃及的，甚至包括托勒密王朝占领巴勒斯坦后定居在巴勒斯坦的，的确未遭到歧视。他们有的被任命为官员。[注2988](#)犹太人在埃及城市中生活和经商的，被容许按本民族的法律处理日常事务，还被容许设立自己的法庭，选举自己的法官，并且依据本民族的法律判案。

在埃及军队中，除希腊人当兵以外，犹太人也可以当兵。“托勒密军队中的犹太雇佣军成为最先被希腊化的犹太人。”[注2989](#)这些犹太兵士都会说希腊语，但他们仍坚持信仰犹太教，他们在所驻防的地区设立自己的圣殿，并同巴勒斯坦老家保持密切联系。[注2990](#)相形之下，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前，托勒密军队中是不招收埃及本地人的。

前面已经提到，亚历山大里亚人口中犹太人约占五分之一，并且专门开辟一个犹太人居住区，让犹太人安家。犹太人在这里经商，开作坊，做医生，当教师，或给别人打工。犹太人在亚历山大里亚并不限于居住在犹太人居住区内，他们在亚历山大里亚有迁移住处的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除了限定托勒密王朝官员居住的那个区以外（因为托勒密王朝规定那里不允许非政府官员迁入），都可移住。据说，亚历山大里亚城区也有一支犹太雇佣军，他们甚至被称为犹太“马其顿人”。[注2991](#)

犹太人在埃及城市中依旧信奉自己的传统宗教，有神庙、祭坛，有犹太教祭司主持宗教仪式、节日庆典。有些神庙兼有学校性质，或者说，政府容许犹太人把自己的学校设在神庙内。到了托勒密五世时（公元前203—前181年），距托勒密一世建国已经一百年以上，埃及境内有些犹太人还会讲希伯来语，尽管人数已不多，但他们都已看不懂希伯来文。[注2992](#)大多数犹太人会说希腊语，甚至在亚历山大里亚犹太人居住区内也是这种情形。[注2993](#)只有设在神庙内的学校才教授希伯来文，讲解犹太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并以希伯来语阐释犹太教的经典，从而增加犹太人的认同感和凝聚力。犹太人坚持这种神庙与学校合一的做法，但却增加了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的不满，也引起托勒密王朝的猜疑。

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的不满是逐渐加大的，除了文化上的隔阂而外，还有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对立情绪。

从政治上说，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都承认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他们都把国王奉为神。然而，犹太人有自己信仰的犹太教和犹太教的神，他们并不相信托勒密王朝的国王是神的化身，这样，在希腊人看来，犹太人在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是不是另外有国，神外有神，从而形成了另一种神权和政权的合一？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的猜忌加深了，托勒密王朝对犹太人也越来越不信任了。

从经济上说，犹太人在埃及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中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他们的事业不断取得成就，这也使希腊人嫉妒不已，认为犹太商人抢了他们的生意，占了他们原来的地盘，而埃及本地人则更是仇视犹太人，认为犹太企业只雇用犹太人，排斥本地人，断了本地人生路，夺了本地人的饭碗。

加之，犹太人历来奉行的是不与外族通婚的惯例。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是可以通婚的，但犹太人既不与希腊人结亲，更不与埃及本地人联姻。犹太人封闭性的婚姻制度被看成是不让外族染指于犹太人的技艺，维持技艺不外传的传统，更被看成是不让外族人有机会参与犹太人的经商活动，以免财富的外流、利益的分享。加之，犹太教有禁止独身的规定，所以托勒密王朝城市中犹太人繁殖很快，这越发引起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的担忧。[注2994](#)埃及的历史学家则传播几百年以前犹太人因患麻风病等恶疾而曾被逐出埃及的故事，更加扩大了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仇恨的对立情绪。[注2995](#)

另一个同政治经济都有关的新情况是：罗马共和国已日益强大，它在击败迦太基之后成为地中海西部地区的霸主，而且在击败安提柯王朝之后正准备向地中海东部地区扩张。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托勒密王朝认定罗马下一个攻击目标将是埃及。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都把罗马看成是最危险的敌国。罗马的粮食生产是不敷国内需求的，歉收年份更有求于从国外进口粮食。埃及是著名的粮仓，希腊商人和埃及本地商人为了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都不愿从事对罗马的粮食出口生意。当罗马向托勒密王朝购买粮食时，正是亚历山大里亚的犹太商人接下了这一大笔生意，并由他们负责把粮食运到意大利半岛。犹太商人这种只图赚钱而不顾托勒密王朝命运的行为，遭到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的唾骂。

上述这些都为托勒密王朝晚期犹太人在埃及的地位的变化产生了较大影响。犹太人越来越成为埃及境内令人厌恶的族群了。

第三节 托勒密王朝的衰亡

一、罗马的威胁

前一章（第十二章）在谈到塞琉古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时，曾指出马格尼西亚战役是一个分界线。这是指：公元前197年，罗马军队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击败了安提柯王朝国王菲利普五世的军队，控制了希腊，塞琉古国王安条克三世闻讯，派兵进入小亚细亚，准备渡过海峡，在色雷斯和马其顿对抗罗马军队，以支持安提柯王朝。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的帕加马王国，原来隶属于塞琉古王朝，后来摆脱了塞琉古王朝，宣布独立。它害怕塞琉古王朝的军队重来，在这紧要关头，倒向罗马一边。公元前189年，罗马军队在帕加马王国境内马格尼西亚的战役中重创塞琉古军队，塞琉古军队不得已撤出小亚细亚，退守叙利亚北部。从此，塞琉古王朝元气大伤，由盛而衰，一蹶不振。

托勒密王朝由盛转衰的时间比塞琉古王朝晚了好几十年。托勒密王朝当时的国王是托勒密五世（公元前203—前181年）。他看到塞琉古军队被罗马军队击溃的事实，了解到厄运即将降临在自己头上，因此向罗马派出使者，以屈辱的方式向罗马表示，自己不会为罗马征服希腊本土而同罗马对立。而罗马则认为，这时还是以安抚托勒密王朝为好，因为罗马还有比同托勒密开战更重要的事情：一是，尽管罗马已经击败了迦太基，但还没有灭掉迦太基，而只有消灭迦太基，罗马在地中海西部地区的霸权才能确立；二是，尽管罗马已经击败了安提柯王朝，但从马其顿到希腊本土，到处都有反罗马的势力，罗马也必须消灭安提柯王朝，把希腊本土牢牢地置于自己的直接控制之下，然后才能以此为基地，向西亚、北非扩张；三是，罗马无论是为了安定意大利境内，还是为了应付此后的征服塞琉古王朝的战争，粮食的充足供应都是必须保证的。埃及是意大利的主要粮仓，所以罗马有必要维持托勒密王朝现状，这样对罗马更为有利。正是在这些考虑之下，罗马安抚托勒密王朝，告诉托勒密的国王们，罗马同托勒密王朝是友好的，托勒密王朝如果受到其他方面的威胁，罗马将伸出援助之手。

马格尼西亚战役结束之后又过了半个世纪，到了公元前146年，地中海地区的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西部，罗马不仅灭掉了迦太基，而且把首都迦太基城彻底摧毁，把还活着的迦太基人全部变成奴

隶；在东部，罗马在灭掉安提柯王朝后，控制了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对希腊本土的反罗马的科林斯城邦也采取了毁灭性的镇压，全城被付之一炬，男子全遭杀害，妇女和小孩全体被变卖为奴。从这时起，托勒密王朝才真正感到大难即将临头。罗马下一个目标肯定是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这时已经四分五裂，绝对不是罗马的对手。托勒密王朝同样抵挡不住罗马军队的进攻。如果抵抗罗马军队的进攻，迦太基和科林斯的悲惨遭遇将在埃及重演。于是托勒密王朝君臣们抵抗罗马入侵者的意志已经基本动摇。谁都不敢得罪罗马人，生怕挑起事端，使罗马找到攻入埃及的借口。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托勒密王朝内部发生了地方分离势力抬头的严重问题。地方分离主义并不是从这时才开始出现的，而是从托勒密王朝建立之初就有了。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全是由希腊人（包括马其顿人）担任的，埃及本地人只能充任低层办事人员，一切都得从命于希腊人上级，所以他们不服。埃及历来就有一些精英家族，势力很大，对托勒密王朝以前的历代统治者都有巨大影响。即使埃及曾被外国入侵者占领过，但他们仍有同过去一样顽强的政治欲望。[注2996](#)这些精英家族在法老时期都是当地的世袭领主，他们的权力、地位和荣誉世代传承。他们还担任祭司职务，这一职务既有地位，又有经济利益，还能在地方上产生很大影响。[注2997](#)当托勒密王朝强盛时，以这些精英家庭为代表的地方分离主义暂时不动声色，处于隐蔽状态。而当托勒密王朝的军事力量削弱之后，地方分离主义便公开活动了，本地的精英家族也随之纷纷由后台转到前台。上埃及的情况正是如此，甚至连尼罗河三角洲也日益被地方分离主义所笼罩。特别到了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托勒密王朝由于兵源不足，开始招募埃及本地人在军队中服役，土著军队人数不断增加，这又进一步加速了埃及地方分离势力的滋长。[注2998](#)它从内部销蚀了托勒密王朝的力量。

二、埃及本地人的逃亡和起义

前面已经指出，托勒密王朝建立后，由于不信任埃及本地人，所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全都是希腊人，而为了稳住埃及本地人，试图通过宗教政策把托勒密国家同埃及本地人连接起来，即传

播这样一种思想：托勒密国王就是神的化身、神的代表，他既是政治领袖，又是宗教领袖，埃及本地人服从国王旨意就是对神谕的服从。尽管托勒密历代国王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埃及人心中，从未把他们和真正的法老视为同一，也从未承认亚历山大里亚是埃及真正的首都”[注2999](#)。

在埃及本地人看来，托勒密王朝是希腊—马其顿人的王朝，埃及本地人是被征服者，如同波斯帝国统治时期一样。“他们一直把托勒密家族看成是外国人，并始终梦想将来有一位本族的国王，把孟菲斯作为他的首都。”[注3000](#)这几乎是难以改变的事实。

托勒密王朝的创立者托勒密一世和他的继承者们都懂得这一点。好在当时托勒密王朝实力强大，不怕埃及本地人造反，所以让希腊人掌握地方实权，同时对埃及本地人采取安抚政策。比如说，建设重大工程时要征调本地农民来从事劳动。虽然本地农民是在服劳役的名义下被征调来的，但政府给以报酬，工作条件也较好，不允许虐待他们。对于广大农民，无论他们是在王室土地上耕种，还是在神庙土地上耕种，或者从事垦殖荒地工作，都是自由人身份，或者划给他们一块份地，或者采取分成制，可以养家糊口，只是不得随意离弃土地而已。在司法方面，大体上能够依照法律处理，并没有对埃及本地人实行歧视。尽管如此，埃及本地人心里仍然牢记着他们祖先生活过的法老时代，牢记着法老时代的传统，这种认识上的差距并不是托勒密王朝推行的安抚政策就可以消除的。[注3001](#)但不管怎样，由于托勒密王朝还相当强盛，所以从总体上说，埃及社会安定了将近一百年之久。

地方分离主义主要滋生于埃及乡村。城市中的情况要好一些。在城市中，埃及本地人或经商，或经营手工作坊，或做小商小贩，或任雇工，或从事自由职业，一切待遇都正常，没有受到歧视。埃及本地人在托勒密王朝前期的城市经济发展中得到了好处，生活有所改善。埃及本地人从自己的记忆中，是能够做出对比的：这比在波斯帝国统治时期要好得多。虽然他们对希腊人在城市中所得到的更大的好处，感到嫉妒，心有不满，但也无可奈何，只好忍耐。所以城市中希腊人

和埃及本地人之间大致上相安无事，只是埃及本地人心存芥蒂，久久未消而已。

从托勒密四世、五世起，托勒密王朝前期的盛世已告结束。而从这以后的国王们比托勒密四世、五世更加昏庸无能。他们只图享乐，家族内部争权夺利，任用佞臣、贪官，把持朝政，搜括民财，民怨载道。埃及本地人的负担加重了很多，而谋生之路因经济的停滞而越来越窄了。埃及本地人从来都是最相信本族祭司的，祭司们常说，在波斯人和希腊人统治埃及之前的长时期内，古代埃及法老治理埃及时期国运昌盛，经济繁荣，人民富庶，而现在希腊人的统治却同波斯帝国统治埃及时一样，埃及人受欺压，受盘剥，所以只有反抗才有出路。埃及的社会形势从此急转直下。[注3002](#)

农民逃亡是最常见的反抗形式。埃及农民的逃亡始于公元前3世纪末年，原因主要是农民负担的租税和劳役越来越重，一些农民欠债累累，于是逃离了乡村。不少王室土地荒废了。这样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即农民逃亡，使得王家土地荒废，农产量下降，国家税收减少，政府就加重税负，增加劳役天数，于是农民的负担更重了，他们只好继续逃亡。加之，在这段时间内，保留下来的土地册和其他文件表明，水利失修，灌溉系统不起作用，土地沙化严重，导致农业产量剧减，这进一步促使农民弃地外逃，以谋生计。[注3003](#)进入公元前2世纪后，逃亡的农民更多，离村外逃竟成了普遍现象。[注3004](#)有些村庄竟有一半土地荒废。

弃地外逃的农民逃往何处？有逃往城市的，有逃往边远地区的，有逃入神庙求庇护的，也有逃往尼罗河下流湿地，靠捕鱼和开垦土地谋生的。无论往哪里逃，都表明乡村的动荡不宁，结果都是国王的收入缩减了，埃及的粮食产量下降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托勒密王朝日趋衰落的过程中，连希腊地主也有弃地离去的情况。这是因为，在埃及的乡村，允许私人资本在一些荒地上或未开垦的土地上投资建立农场；[注3005](#)希腊移民是投资者、农场的主人，他们置地而不种地，种地的劳动力是本地人。[注3006](#)但到了

后来，由于政府官员贪污、勒索、腐败，税收又不断加重，希腊农场主就加紧压榨本地劳动力，他们之间的关系恶化了。本地劳动力先离去，最后希腊投资人也不得不抛弃土地而走。“托勒密王朝早期君主所曾开辟的土地现在丧失了。那些土地大片大片地变成了庙产，或者变成荒地，荒废无主而渐趋干涸。”[注3007](#)

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埃及一向著名的手工业生产也衰落了。税收加重是原因之一。官员专横跋扈，勒索成风，随意没收手工业者的财物，是导致手工业衰落的另一个原因。此外，由于托勒密王室内讧不绝，社会秩序混乱，商路阻塞，出口减少，也使得一些手工作坊停产倒闭。[注3008](#)公元前2世纪，埃及境内的王室大型手工工场中的工人也屡有逃亡，主要是因为工资减少了，劳动强度加大了。工场中的监工为了防止工人怠工，采取了对工人体罚或其他惩戒手段，工人只好采取逃亡这种反抗形式。这种情况有时也发生在一些私营大型工场中。

手工工场中的埃及雇工在受到恶劣待遇和惩罚时，还实行集体罢工。“罢工是一种向神提诉以听候神的判决的解决办法，其具体行动就是离开他们平时的住所而躲避到一所神庙中去。”[注3009](#)这是一种古老的反抗形式，“罢工”在埃及被看成是“亡命”一词的同义语。[注3010](#)罢工者躲在神庙里要靠神庙给以食宿，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而在同情罢工的人看来，这恰恰反映了埃及人始终把埃及宗教中的神当成自己的神，而不相信托勒密国王是埃及人的神。“罢工者在神庙里一直消闲度日，要等纠正了偏差或受强力压迫才肯恢复工作。”[注3011](#)

甚至连充当职员和警察的埃及本地人，也有逃离职守的。他们并不是为了税收加重而出走，也主要不是为工资菲薄而离职。他们通常是为了受歧视、受冷落而这样做的。他们受上级领导（几乎都是希腊人）的压制和不公平处理，或受希腊同事的排挤，对希腊人深怀不满和仇恨，于是一走了之。他们也通常逃到神庙，神庙中的祭司同情他们，愿意收留他们。

由于神庙中的祭司不仅在当地有经济实力，有威望，而且因收留逃亡者、罢工者、落难者而获得埃及人的信任，于是名声更大了。在埃及后来所发生的本地人暴动中，“这些叛乱的首领往往是土著祭司。他们的最后目的就是要把外国人，包括国王在内，一起赶走”[注3012](#)。

接着，埃及兵的兵变也发生了。正如前面已经多次提到的，在托勒密王朝建立后的长时期内，只有希腊人（还有犹太人）才有资格当兵，埃及本地人在战争期间，只能修建工事和充当挑夫、马车夫。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之间一再发生战争，托勒密王朝时而失败，时而获胜，即使获胜，兵力损失仍然很大，所以从托勒密四世起，为了补充兵力之不足，开始招募埃及本地人入伍，成立了埃及本地人的军队。后来发生兵变的，就是埃及军队。

埃及军队之所以哗变，原因很多。一是由于埃及军人不管在战场上如何英勇作战，待遇都低于希腊军人，他们心中不服；二是，高级军官都是希腊人，这些希腊将领歧视埃及士兵，战功主要归于希腊士兵，从而引起埃及军人的愤怒。再加上埃及社会上对希腊人的怨恨在增加，地方分离主义在抬头，终于激起了埃及军队的一次次哗变。尽管历次哗变最终都被镇压下去，但埃及军人对希腊人的怨恨未消，总在等待机会再次哗变。此外，越来越多的埃及军人转而采取消极方式来反抗，如抗命罢战，不战自退，甚至开小差。

在这种情况下，托勒密王朝不得不采取缓和矛盾的政策，“答应向土著居民让步，但这样一来，反而鼓励了他们，使他们更相信政府的力量薄弱不足以强迫执行它的要求，因此情况弄得更糟”[注3013](#)。

在埃及人的起义中有几次规模很大而且影响深远的事件。一次是公元前165—前164年发生于首都亚历山大里亚的埃及人起义。这次起义是多年以来埃及本地人对希腊统治者的积怨累积而爆发的。要知道，亚历山大里亚虽然是首都，是自治城市，但公民权作为国王授予的一项特惠，只授给限定的人群。[注3014](#)埃及本地人虽然可以住在亚历山大里亚，但他们一直享受不到自治权这一特惠。[注3015](#)尤其是亚历山大里亚南部原有的一些村庄中的埃及农民，他们世代住在这里，务农

或经营手工业为生。亚历山大里亚扩建时，把这些村庄纳入了城市地区，但他们却不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公民。[注3016](#)这无疑使他们仇视希腊人，仇视那些得到亚历山大里亚公民权的希腊居民。

公元前165—前164年亚历山大里亚的起义由埃及上层人士、贵族世家出身的佩托沙拉匹索领导。他受到埃及军人的支持，由军队哗变开始，很快扩展为一场有埃及各阶层人士参加的、并有农民加入的大起义。不幸这场起义在当时实力依然强大的托勒密军队镇压下失败了。

此后几十年间，埃及人的起义始终不断。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晚期，在埃及南部以底比斯为中心又发生了大起义，其规模大于公元前165—前164年亚历山大里亚的起义，而且涉及的地域范围也更广泛。托勒密国王不得不耗费大量财力和派出众多军队才把这场起义镇压下去，但托勒密王朝的元气已经大伤，它在埃及南部的统治基础已经动摇了。

需要指出，公元前2世纪中叶以后在埃及境内所发生的大规模埃及本地人的兵变和起义，都同托勒密王室内部的斗争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当时的国王是托勒密六世（公元前181—前145年），亚历山大里亚起义就是在他临朝期间发生的。也正是在托勒密六世临朝时，罗马已经占领了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灭掉了安提柯王朝。罗马人于公元前146年彻底摧毁科林斯，就是给所有希腊人一种警告：谁要是胆敢反抗罗马人，科林斯的毁灭就是例证。托勒密六世在惶惶不可终日的形势下死去。他死后，埃及的局势更加混乱。埃及境内的势力明显地分为两派，一派支持托勒密七世，一派支持托勒密八世，两派都有军队参加，包括希腊军人和埃及军人，也都有埃及地方势力的背景。关于这些，本章将在下文进行阐述。[注3017](#)

三、 犹太人问题的产生

在托勒密王朝政府官员腐败加剧和经济状况恶化的形势下，不仅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而且希腊人、埃及本地人

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坏，最终形成无法共处的格局。

托勒密王朝从建立之时起，就逐渐形成了三个族群：希腊人、埃及本地人和犹太人。到了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三个族群的对立把托勒密社会撕裂成三大块。托勒密名为统一的王国，表面上仍由希腊人掌握大权，实际上，三个族群各有势力范围，互不相让。希腊人的势力主要在尼罗河下游，尤其是在地中海沿岸和尼罗河三角洲的城市中。犹太人的势力也主要在城市中，侧重于商业和金融业领域。埃及本地人的势力则城乡均有，尤其是在埃及南部地区势力更大，那里几乎全是埃及本地人的地盘。如果说，希腊人的后台是托勒密王室、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行政官员，犹太人的后台是犹太教神职人员和城市中的工商界富户，那么埃及本地人的后台则是各地的祭司和世代在埃及拥有势力的“埃及精英”。

进入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犹太人在埃及的处境越发困难。主要原因是，犹太人被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看成是只顾私利而不顾国家安全的商人，是亲罗马的败类。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犹太人自知敌不过有政府支持的希腊人和有强大地方势力支持的埃及本地人，于是有些犹太人选择了离开埃及的道路，他们把资金也带走了。这就进一步激起了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的痛恨，于是殴打犹太人、抢劫犹太人财物的事件屡有发生。没有逃离埃及的犹太人不敢再住在城市内了，他们也不敢逃到乡下，因为那里埃及本地人多，他们逃到乡下无异于受到更大的迫害。犹太人只有逃往人烟稀少的边远地区。他们寄希望于罗马人，把罗马人当成是解救者，以为罗马人定会早日消灭托勒密王朝，把犹太人解救出来。

正当这时，埃及的犹太人从巴勒斯坦得到了一个好消息，即那里的犹太人在西门的领导下，并得到罗马的支持，于公元前142年赢得胜利，迫使塞琉古王国承认犹太的独立，西门成为世袭的犹太国哈斯蒙尼王朝的开国君主。[注3018](#)这一消息使埃及的犹太人欢喜若狂，他们纷纷离开埃及，迁往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大批出走，使托勒密王朝的经济受到很大冲击，同时也加深了埃及境内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对犹太人的怨恨。他们的反映是：早就知道犹太人没有把埃及当作自己的家

乡，果真如此。西门是在同罗马结盟之后击败塞琉古王朝的，这似乎又证实了犹太人都是彻头彻尾的亲罗马分子。

四、罗马在地中海东部海域霸权的确立

罗马在公元前189年的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击败塞琉古王朝军队，占领小亚细亚，直逼叙利亚边境之后，塞琉古王朝已由盛转衰。接着，罗马又灭掉安提柯王朝，统治希腊本土和爱琴海上一些岛屿，罗马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霸权已经初步建立。剩下的只有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这两个由希腊人掌权的国家了。这时的塞琉古王朝的疆土已经很小，中亚细亚、印度河流域早已不在塞琉古王朝管辖范围内，伊朗全境、巴比伦城和两河流域一部分地区也被由塞琉古王朝分离出去的帕提亚王国夺走。巴勒斯坦已隶属于新建立的犹太国。塞琉古王朝主要管辖区域只限于叙利亚和两河流域的一部分地区。相比之下，托勒密王朝所统治地区大致上仍同过去差不多，因为埃及仍在托勒密国王掌控之下。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由于埃及地方分离主义势力抬头，埃及南部的许多地方已不听从托勒密国王的命令了。而罗马人的向东扩张仍在继续。

进入公元1世纪后，罗马共和国本身陷入长期的派别斗争之中。公元前73—前71年，意大利半岛爆发了斯巴达克领导下的奴隶起义。罗马统治集团中的贵族派和民主派两派，既忙于派别斗争，又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斯巴达克起义。尽管如此，罗马仍然不放弃对东方的征服。公元前67年，塞琉古王朝末代国王安条克十三世遇害，国内争夺王位的内乱加剧。公元前64年罗马消灭了塞琉古王朝。

到了公元前60年，罗马形成了“三头政治同盟”，三头是指克拉苏、庞培和恺撒三人，其支持者是罗马的平民和骑士，即民主派。民主派在罗马掌权后，在国内恢复了公民会议，恢复了保民官制度，并清除了元老院中的贵族派势力。罗马内部既已安定下来，于是就想乘着托勒密王朝衰弱无力的机会，一举消灭这个唯一留下来的希腊化王国。

但这时的爱琴海和亚得里亚海已经不像过去那样平静。这里变成了海盗横行的海域。海盗不仅公开抢劫过往的商船和客商，还公然登陆攻击地中海沿岸罗马统治下的城市，绑架人质，高价勒索，如果勒索未能如愿，就杀戮人质或将其变卖为奴隶，甚至连罗马派驻的官员都被绑架。此外，由北非运往罗马的运粮船只也一再遭劫，粮商不敢再从事海上贩运粮食的生意，罗马粮价因此大涨，甚至一度有断粮的危险。

罗马认为，这不是普通的海盗掠夺事件，而是具有政治意图的阴谋。海盗以希腊本土西部和南部的城邦境内多山多峡谷的港湾为基地，目的在于把罗马人赶回意大利半岛，让亚得里亚海和爱琴海再度成为希腊人的领海。因此，庞培向罗马元老院提出肃清海盗的方案。在恺撒支持下，罗马元老院授权庞培指挥一支拥有12万5千名士兵和500艘舰船的军队，进行消灭海盗的战争。[注3019](#)

庞培担任统帅后，从陆上战争着手，先陆续占领并摧毁了海盗在希腊本土和各个岛屿上的海盗基地，断绝海盗船只的归路，然后在战争中击沉和俘获海盗船只，予以全歼。海盗首领被俘后处死。从此，地中海商路恢复通畅，粮食源源运抵罗马，罗马粮价大跌。罗马这才真正确立了在地中海东部海域的霸权。

庞培手握重兵，为什么在肃清海盗之后不一鼓作气攻下托勒密王朝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消灭托勒密王朝，占领埃及全境呢？据说，他接受了托勒密王朝一大笔贿赂，所以按兵不动。但这只是一种传闻而已。根据罗马元老院的规定，将帅统兵远征国外，必须有元老院的授权。那么，元老院为什么不乘此机会授权庞培，让他统兵进攻亚历山大里亚呢？这又同元老院对庞培产生疑心有一定联系。

具体地说，很可能与下述事件有关，即庞培在肃清海盗后，急于返回罗马城，是为了给自己手下的兵士争取一份福利：他建议给这些兵士分配一份国有土地，以维持他们退休后的生活。这是庞培向他手下的兵士做过承诺的。然而，当庞培返回罗马时，受到人民的欢迎，这是一种极大的荣耀，但元老院却不信任他，不愿再重用他，因为元老院认为庞培个人野心太大，有独裁之意。至于他建议向手下的兵士

分配国有土地的做法，也因元老院不同意而作罢。据说，在这个问题上，元老院中有人认为庞培有收买军心之嫌。

公元前59年，恺撒当选为执政，立即向元老院提出庞培曾向元老院提请讨论的把国有土地分配给士兵的议案，元老院依然刁难，但在恺撒坚持之下，元老院终于通过了。罗马军队士气大振。公元前58年，恺撒率军远征高卢，获得胜利，又进军莱茵河，横渡海峡攻入不列颠。至此，恺撒的名声达到了高峰。

此后10年，罗马内部的斗争又趋激化。一方面，恺撒同元老院之间的冲突加剧了；另一方面，恺撒和庞培之间的矛盾也尖锐起来，以至于在一段时间内恺撒的地位几乎不保。庞培手下的军队人数比恺撒的多。庞培这时已经拥有两个根据地，一是西班牙，另一是阿非利加，即原来的迦太基。但庞培的野心更大，他率军渡过亚得里亚海，进军希腊，想把希腊变为自己的第三个根据地。庞培把军队布置在这三个根据地，准备同恺撒展开决战。恺撒知道他同庞培之间的大战已不可避免，于是首先巩固了自己在意大利半岛的地位，接着攻下了西班牙和阿非利加。公元前49年，恺撒和他率领的军队渡过亚得里亚海，进入巴尔干半岛的伊庇鲁斯地区。公元前48年，恺撒以人数只及庞培一半的军队，同庞培决战，结果庞培军队大败。庞培率领残部南下，他劝部下向恺撒投降，他本人和妻子则乘船由希腊海边渡海前往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庞培所乘的船抵达亚历山大里亚港湾时，托勒密国王托勒密二世派大臣去迎接。不料庞培刚下船就被刺客刺死，他的妻子在船上目睹了这一惨状。据说，派刺客刺杀庞培，是托勒密王朝内部某些人的预谋，策划者或者想借此向恺撒邀功，或者想使埃及免遭恺撒军队的侵入。

恺撒闻庞培被害，赶到了亚历山大里亚，厚葬了庞培，处决了刺客，随即进驻王宫。至此，尽管托勒密王朝此时仍继续存在，但已经置于罗马直接控制之下了。

五、托勒密王朝晚期的埃及本土化

前面已经提到，托勒密王朝衰落后，境内希腊人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埃及本地人的起义（包括埃及军队的哗变），以及埃及农民的逃亡，不断发生。埃及本地人的地方分离主义倾向日益滋长，不少地方，尤其是埃及南部地区，实际上已不再听命于托勒密国王了。在这种形势下，托勒密王朝为了保住自己的统治，采取了加速埃及本土化的措施，借此缓解埃及本地人的不满情绪。

（一）神权王权的合一趋向本土化

首先在神权王权合一方面，托勒密王朝出于笼络埃及本地人的考虑，把埃及本地人信奉的神祇同希腊人信奉的神祇置于同等重要、同等显著的地位，以表示希腊人信奉的神祇和埃及本地人信奉的神祇，都是托勒密王朝尊崇的神，托勒密王朝的神权王权合一并非只是王权同希腊人信奉的神及其代表的神权的合一，而是王权同希腊人信奉的神、埃及本地人信奉的神以及二者所代表的神权的合一。托勒密国王以为这是宽慰埃及本地人的必要措施，也是让埃及本地人认同托勒密王朝的必要措施。

这样一来，埃及祭司的地位大大提高了。国王不仅提高了付给祭司的报酬，以及增加了对他们的赏赐，而且也赋予祭司直接管理当地埃及人事务的权力，这在托勒密王朝盛期是不可想象的。这一过程从公元前2世纪初就已经开始。当时，托勒密五世刚登上王位，他就为了笼络埃及祭司而赐给他许多优惠，包括免除神庙的土地税，免除神庙历年拖欠的税款，大幅度降低神庙手工作坊所制亚麻布的税率等等。[注3020](#)因此，“孟菲斯的祭司会议为了报答这些恩典，作出一项纪念托勒密五世的决定，其中列举了他的德政，并指明埃及各神庙必须对他表示崇敬”[注3021](#)。托勒密国王和王后还专门写信给当地的行政机构，要他们保证神庙收入，不得使他们受到侵害。[注3022](#)

此外，过去托勒密王朝的地方行政机构中，通常以希腊人为正职，埃及本地人为副职，村一级的由埃及本地人自行选举管理者。到了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地方行政机构中，埃及人任正职的渐渐多起来了。在提高埃及祭司们的地位以后，实际上在地方行政管理系统以

外又多了一个系统，即埃及人的神职系统：由各级祭司自成一系，插手地方行政事务。埃及祭司们成为当地最有权威的地方管理者。

尽管根据现有的资料还不能认为埃及祭司掌握地方管理权之后希腊人是不是加速与埃及本地人融合在一起了，但可以做出初步判断的是：埃及祭司地位的提高并对此进行了公告，意味着托勒密王朝对待埃及本地人的政策做了重大的调整。[注3023](#)从总体来说，希腊人主要住在城镇中，以希腊居民为主的城镇不仅同埃及本地人聚居的村庄是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来治理的，而且以希腊居民为主的城镇和以埃及本地人为主的城镇也分别处于不同的法律之下，希腊城镇居民和埃及城镇居民仍分别在不同的法律环境中生活。[注3024](#)这种情况并未因托勒密王朝对埃及本地人的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托勒密王朝对埃及祭司地位的提高并赋予他们管理地方行政事务的权力等措施收效如何？简要地说，收效甚微。首先是神庙财产增加了，这等于为埃及的地方分离势力提供了更多的可使用的财力。同时，“一些祭司团体有见于国王之懦弱无能，有见于自身在居民中具有影响，愈来愈表现其僭妄骄汰，不断地要求得到新的特权，诸如成立避难所、接受土地等等，而这些要求大多能如愿以偿”[注3025](#)。结果，托勒密王朝的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害，国王在埃及境内的影响也进一步削弱了。

（二）兵制的调整

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本土化也反映于兵制的继续调整。要知道，托勒密王国建立后，只有希腊人才有资格当兵，兵士是招募的，有薪酬，但希腊人把服兵役当作公民的义务。而从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由于同塞琉古王朝的战争频繁，兵力损失很大，兵源不足，于是招募埃及人当兵。但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埃及军队哗变的事件常有发生，托勒密王朝进而全部采取雇佣兵制度，即不管是希腊人、埃及本地人还是外国人，大家都以雇佣兵的身份当兵。在新的雇佣军中，埃及本地人占多数。军人的报酬形式也相应地做了调整。以前，对于招募来的服兵役的士兵，是由政府发给薪酬的，退役以后划拨一份土地

给他们，使他们生活上有保障。改为雇佣兵制度后，可能是由于政府没有足够的货币，就改以土地代替货币作为酬劳。[注3026](#)

这种给士兵付酬的方式，起初还是临时性的，后来变成了常态。[注3027](#)不仅如此，这块土地作为薪酬分配给士兵后，就成为士兵们世代相承的家庭拥有的土地了。[注3028](#)相应地，现在的埃及军人也就转变为真正的屯垦兵。[注3029](#)这对于埃及本地人尤其具有吸引力，因为埃及本地人绝大多数住在乡下，他们虽有地种，但却不是名副其实的小土地所有者，而是王室农民，即依附于王室土地之上的佃户，土地属于国王，他们只是劳作者，他们要向国王缴纳租税，还要服劳役。而且他们虽有人身自由，但受到很大限制，不能随意离开村庄，离开土地。现在，士兵改以分配土地作为薪酬，埃及本地人，尤其是生活在乡下的穷人，可以拥有自己的土地养家了，他们当兵的积极性大增。[注3030](#)可是这样一来，埃及的劳动力供给又紧张起来，因为愿意当雇工的埃及本地人逐渐减少了。[注3031](#)

（三）风俗习惯的变化

还应当指出，在托勒密王朝后期，在风俗习惯上也出现了埃及本土化的趋势。托勒密王朝兴盛时，希腊人保持希腊本土社会的风俗习惯、礼仪和生活方式。他们瞧不起埃及本地人的风俗习惯，不愿意同埃及本地人往来。然而，一方面，由于埃及境内埃及本地人毕竟占多数，希腊人占少数，希腊人同埃及本地人的交往是避免不了的，所以埃及本地人的风俗习惯多多少少影响希腊人，而希腊人的风俗习惯也多多少少影响了埃及本地人。另一方面，除了在亚历山大里亚的希腊人数量可能多于当地的埃及人而外，在其他城市中，希腊人总是生活在占多数的埃及人中间，他们找妻子不容易，因为希腊人男多于女。尤其是希腊士兵，他们在这些地方是找不到希腊女子为妻的，他们所娶的几乎都是埃及的女子。[注3032](#)这样，生下的第一代孩子还能说希腊语，还有机会接受希腊式的儿童教育，除此以外，他们在家里已不感到自己是特权阶级一员了。[注3033](#)再往后，孩子们的性格受到埃及母亲的影响肯定大于受到父亲的影响。[注3034](#)这种影响不可忽视，它加速了社会习俗的埃及本土化。

由于希腊男子同埃及女子通婚的日益增多，社会对女婴的看法也逐渐发生变化。希腊家庭一直不重视女婴，抛弃女婴的现象相当普通。[注3035](#)而埃及本地人家庭的情况却不一样，据当时的记载，埃及家庭弃女婴的现象并不多见，只要是家中生下来的孩子，全都尽可能抚养成人，所以埃及人中的男女性别比例要比希腊人好得多。[注3036](#)希腊人和埃及人通婚后，希腊人家庭弃女婴的现象减少了，因埃及母亲根据埃及人的习俗，无论男婴女婴都不能舍弃。

另一个风俗习惯的变化是：按照埃及人古老的习俗，同胞兄弟姐妹是可以结为夫妻的。韦伯在所著《世界经济通史》中做过分析：“族内婚或兄弟姐妹结婚，是一种贵族制度，目的在于保持皇室血统的纯洁性。”[注3037](#)埃及法老时代，国王就有兄妹或姐弟通婚的。而在希腊人看来，这违背了家庭伦理，所以兄妹婚在“希腊世界并不熟悉”[注3038](#)。

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埃及人的这一习俗很早就影响了王族。例如，托勒密二世即位后，就娶了他的姐姐，立她为王后，她死后还被托勒密二世尊奉为神。又如，托勒密八世先娶其妹为妻，立为王后（前妻），后又娶侄女为妻，也立为王后（后妻）。[注3039](#)再如，到了托勒密王朝晚期，托勒密十一世临终时，考虑到王朝崩溃在即，便立下遗嘱要儿子托勒密十二世和女儿克娄巴特拉二人结婚，兄妹共同主政。[注3040](#)

其实，在东方国家，也不是都有兄妹通婚的习俗的。据希罗多德在所著《历史》中记载，在波斯帝国统治埃及期间，波斯王族本来没有国王娶自己姐妹为妻的风俗，但自从波斯王室成员冈比西斯把自己的妹妹带到埃及之后，就同她结为夫妻了。[注3041](#)这也许是受了埃及人旧习俗的影响。

兄弟姐妹结婚也许是埃及人风俗习惯影响希腊人的一个特例，而且主要见于王室。埃及人在婚姻方面的风俗习惯对希腊人影响较大的，则是一夫多妻制。在古典希腊的城邦，正常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注3042](#)而在古代东方，一夫多妻现象是常见的。托勒密王朝时期，

在王室或在民间，一个希腊男子可以不止结婚一次，一夫两妻或一夫三妻并非罕见。[注3043](#)这些婚姻都是合法的。显然这不是希腊人的风俗习惯，而可能受到当地习俗的影响。也许这种做法自亚历山大东征后就开始了，例如亚历山大本人在东征期间就娶了不止一个波斯女子为妻，他还主持过马其顿—希腊军人同波斯女子的集体婚礼，这可称为开风气之先吧。[注3044](#)反正一夫多妻现象在原来的希腊本土是不常有的。托勒密王室很早就开始一夫多妻制，托勒密一世就是如此。托勒密八世也如此。[注3045](#)

再从托勒密国王的加冕仪式的变化也可以看出托勒密王朝的本土化趋势。在公元前2世纪以前，托勒密王朝的国王加冕仪式仍是希腊式的。而从公元前2世纪以后，则几乎完全依照埃及人的传统礼节和形式进行。这似乎是给埃及本地人一种印象，现在的国王已经不是希腊人的国王，而是埃及本地人的国王了。

以上所有这些托勒密王朝加速埃及本土化的措施，如果从弥合希腊人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隔阂，促进希腊人同埃及本地人的融合的目标来看，收效不大，埃及本地人并未因此而同希腊人和解，埃及的地方分离主义倾向也并未因此减弱。这是毫无疑义的。那么，这些加速埃及本土化的做法究竟有什么效果呢？应该说，这些措施日久天长，却造成了两个出乎托勒密王朝国王们意料之外的结果：

一个结果是，埃及本地人比过去团结了，他们的凝聚力比过去增强了。埃及本土化的措施似乎在这方面起了唤醒埃及本地人的国民意识的作用。[注3046](#)这使当时密切关注托勒密王朝动态以便征服托勒密统治下的埃及的罗马人感到震惊，因为罗马人发现埃及人中间已经存在一种强有力的国民反抗罗马入侵的情绪。[注3047](#)埃及人认为，埃及这块土地，不再是希腊人的土地，而是埃及人的家乡，所以他们愿意保卫托勒密王朝同罗马人抗争，因为他们认为现在的托勒密王朝同建立时不一样，那时它是希腊人的王朝，如今已经是埃及人的王朝了。[注3048](#)换言之，那种把托勒密王朝当作是希腊人的王朝，从而想把罗马人看成是解救者的情绪，已经减弱，至少已经不是埃及本地人的主流思想。

另一个结果是，随着托勒密王朝加速埃及本土化政策的推进，希腊人的自尊心也在逐渐销蚀。希腊城邦时代早已过去，亚历山大时代早已不再存在，托勒密王朝鼎盛时期的辉煌只不过是过眼烟云，这些都成为托勒密王朝晚期希腊人记忆中的东西。在罗马人日益逼近，托勒密王朝不得不向罗马屈辱性地示好，以求苟延下去的日子里，希腊人还有什么可以骄傲？生活和工作在埃及的希腊人还能像托勒密王朝建立之初那样目空一切，恣意享乐奢侈吗？随着托勒密王朝盛世的消失，“文学衰落了，创造性的艺术死亡了；公元前3世纪之后的亚历山大里亚对这两方面未曾再有任何贡献。埃及人失去了对希腊人的敬意；奇怪的是希腊人也失去了自尊心”[注3049](#)。

在埃及这样的环境中，也许希腊人在这里生活得太久了，从他们跟随亚历山大来到这里，已将近三百年，不少希腊人的后代，后代的后代，连希腊本土是什么样子，早已没有印象，甚至也没有人再提起三百年前的往事。“他们渐渐忘记了自己的语言，讲着一种希腊语与埃及语混杂的俗话。”[注3050](#)希腊人至此还有什么优越感可言，自尊心可言？

六、托勒密王朝的终结

在罗马军队于公元前189年的马格尼西亚战役中重创塞琉古王朝的军队，迫使塞琉古王朝放弃小亚细亚之后，罗马对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威胁日益严重。照理说，塞琉古和托勒密这两个希腊化的王国应当尽弃前嫌，团结一致，共同对付罗马人的南进。但它们并没有这样做，而是继续争夺西亚部分地区的统治权，继续激战不已。这两个王朝始终把削弱对方、扩大地盘作为自己的目标。它们把大量财力、军力用于希腊人之间的战争中，等到各自的财力、军力消耗得差不多了，罗马人轻而易举地把它们一一消灭。关于塞琉古王朝的衰亡，本书上一章已予说明。这里谈一谈托勒密王朝是如何被灭掉的。

塞琉古国王安条克四世（公元前175—前163年）和托勒密国王托勒密六世（公元前181—前145年）争夺西亚的战争（即新的叙利亚战争）只可能造成两败俱伤的结果。这场战争可能是托勒密六世发动

的。他企图乘塞琉古王朝被罗马击败之机，夺回托勒密王朝丧失的西亚某些地区，并向塞琉古王朝索取原来属于托勒密王朝、后来被塞琉古王朝夺走的另一些土地。塞琉古王朝集中兵力，击败了托勒密军队，进入埃及境内，包围了托勒密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托勒密六世在出逃时被俘。[注3051](#)亚历山大里亚的军民另立托勒密六世之弟为新国王，即托勒密七世，[注3052](#)但在有的史书中把亚历山大里亚平民拥立的新国王称为托勒密八世。[注3053](#)安条克四世同新国王托勒密七世谈判，而同被俘的托勒密六世缔结和约，并把他送往孟菲斯城。这是公元前169年或168年之事。[注3054](#)稍后，塞琉古王朝只留下一部分军队驻扎在埃及境内，大队人马撤回叙利亚。这样，埃及境内就形成两个国王（托勒密六世及其弟托勒密七世）、两个首都（孟菲斯和亚历山大里亚）和两个朝廷并立的局面，它们彼此攻打，相互削弱，商路受阻，经济遭到沉重打击，埃及的财物则被塞琉古王朝劫掠一空。[注3055](#)

托勒密两个国王终于明白了塞琉古王朝旨在控制埃及、削弱埃及的隐恶用心，他们和解了，决定仍由托勒密六世任国王。公元前168年，安条克四世的军队再度围攻亚历山大里亚，托勒密王朝无奈，只得向罗马求助。这时，罗马已在希腊本土击败了安提柯王朝的军队，便干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战事，派出使臣逼迫安条克四世撤出埃及，并把所占领的塞浦路斯岛交出来。[注3056](#)迫于罗马的压力，安条克只好照办，从此，埃及不得不依靠罗马的保护，才能生存下去。

但托勒密王室内部的斗争并未止息。塞琉古王朝在罗马压力下撤兵后，托勒密王室内乱又起。不久，托勒密六世之弟托勒密七世在一些贵族的支持下，发动政变，赶走了其兄长托勒密六世，重新登上王位。托勒密六世又向罗马求援。罗马考虑到托勒密六世及其弟托勒密七世各有军队和官员支持，不如由两个国王分治：托勒密六世管辖埃及本土和塞浦路斯岛，托勒密七世管辖昔兰尼。[注3057](#)在罗马调停之下，托勒密王室内部冲突暂告一段落。

不久，托勒密六世去世，王室内斗又开始了，托勒密六世，在位时间自公元前181—前145年。公元前145年托勒密六世去世之时，罗马已经控制了希腊全境，并已彻底毁灭了科林斯，向一切不服从罗马人

的希腊境内境外的希腊人发出警告：这就是反抗罗马统治的下场。托勒密王朝时刻面临罗马人的侵袭。然而，正是在这危急时刻，托勒密王室又乱了。军民分为两派，一派支持托勒密七世担任新的国王，另一派反对托勒密七世继位，支持托勒密六世的遗孀（其实她在这时已经嫁给了新国王托勒密七世）。托勒密七世得到亚历山大里亚的许多希腊人的支持，继位后称托勒密八世。[注3058](#)托勒密六世的遗孀则得到大多数埃及本地人的支持，尤其是埃及祭司们的支持。两派混战不已，托勒密王室成员不少人被杀害。所以这场内战，既有宫廷斗争性质，又有以希腊人为主的一方同以埃及本地人为主的一方的斗争的性质。[注3059](#)战争至公元前127年才告结束，结果是支持托勒密六世遗孀的一派失利，她被迫逃往叙利亚。又隔了3年，双方和解，达成共同统治的协议。但这场内战进一步削弱了托勒密王朝的力量。[注3060](#)

托勒密王朝的宫廷斗争仍在继续。王室成员继续在斗争中被杀害。公元前118年，托勒密八世颁布诏令，大赦在这之前参与宫廷斗争的所有人，不再追究其责任，以便安定人心，但为时已晚，托勒密王朝的元气已经丧尽。[注3061](#)两年后，即公元前116年，托勒密八世去世，托勒密十世继位。王室内部再度内讧并日趋激烈。公元前107年，在反对托勒密十世的暴动四起的形势下，托勒密十世被废，他的弟弟托勒密十一世即位。托勒密十世被迫流亡国外，但得到塞浦路斯居民的支持。登上王位的托勒密十一世实际上没有权力，大权由其母后把持。直到公元前101年，其母后去世了，托勒密十一世才独立执政，据说母后是被其儿子谋杀的，但也只是一种传闻而已。托勒密十一世在位时间是公元前107—前89年，实际执政是公元前101—前89年。托勒密十一世是被亚历山大里亚的居民赶走的，死于逃亡途中。[注3062](#)其兄托勒密十世复位。他两度任国王，第一次是公元前116—前107年，第二次是公元前88—前80年。[注3063](#)托勒密十世于公元前80年去世，据说是在埃及人暴动中被杀害的。

在托勒密十一世在位期间，发生了昔兰尼归属罗马的事件。前面已经提到，在托勒密六世和托勒密七世弟兄二人分治埃及期间，托勒密七世分治的地区就在昔兰尼。托勒密六世去世后，托勒密七世继位，称托勒密八世。昔兰尼仍由托勒密王室成员治理。昔兰尼的托勒

密王室成员同罗马的关系一直较好，正是因为昔兰尼之所以能分治，全靠罗马帮助的结果。[注3064](#)到了公元前96年，分治昔兰尼的最后一个国王就把这块土地赠给罗马，也就是归属罗马共和国了。关于这一过程，本书第十二章已有说明。[注3065](#)

托勒密十世被杀害后，继任国王的是托勒密十二世。“这时候，托勒密王国已经四分五裂，以至于罗马元老院在公元前65年讨论了消灭这个独立国家，把它归并于罗马的问题。”[注3066](#)结果，托勒密国王拿出巨款贿赂，才得到罗马元老院的承认。[注3067](#)

公元前48年，当恺撒率领罗马军队进驻亚历山大里亚时，托勒密王朝最后的命运已经注定，并且再也无法挽回了。

埃及军队不满意恺撒率军进驻亚历山大里亚，直接干预托勒密王朝内政，更不满意恺撒把克娄巴特拉作为情人，便发动兵变，企图把罗马军队连同他们的统帅一起赶走。在战斗中，“有一次埃及军队把他（指恺撒）和部下赶到海里”[注3068](#)。这时，“托勒密十二世以为叛军已获胜，于是他就离开皇宫，加入叛军的行为，从此也就生死不明”[注3069](#)。但恺撒仍坚守不退，并向小亚细亚、叙利亚等地求援，等援军来到，恺撒把埃及叛军击溃。“在这危机中，克娄巴特拉一直站在恺撒一边，于是恺撒便把政权交给她和她的弟弟托勒密十三世，以示报答；从此克娄巴特拉就成为埃及的女王了。”[注3070](#)

恺撒把克娄巴特拉扶上王位，接着又平定了庞培支持者支持的外地叛乱。公元前47年，恺撒带着情妇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以及他们生下的男婴回到了罗马城，得到罗马元老院授予的终身执政一职。谣言随之遍传于罗马。其中一种谣言说，恺撒想当皇帝了，想立克娄巴特拉为皇后，还想把他们生下的男孩作为罗马皇位的继承人。另一种谣言说，恺撒已把东方当作自己的家乡，准备迁都于东方，等等。于是有些人准备杀死恺撒，说这是为罗马除害。公元前44年，恺撒在罗马城内遇刺身亡。

恺撒去世，安东尼接掌大权。而恺撒原来心目中的接班人是养子屋大维。罗马元老院担心安东尼的权力过大，便用屋大维来牵制安东尼。屋大维的军队与安东尼的军队开战后，安东尼败走。屋大维让元老院提名他为执政官，元老院只得同意。屋大维立即取消了元老院宣布过的对参与杀害恺撒人的大赦，并把他们一一处死。至此，屋大维认为摆脱元老院的时机已到，便同安东尼和解，再联合当时另一位支持安东尼的将领雷必达，结成又一个“三头政治同盟”，常称“后三头同盟”。

安东尼率军驻防于希腊，他被认为有亲希腊的倾向，常常去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这时克娄巴特拉依然是托勒密王朝的国王。她又成为安东尼的情妇。克娄巴特拉认为安东尼会对她百依百顺，这样，托勒密王朝就有可能继续存在。果然，安东尼为了取得克娄巴特拉的欢心，把罗马已占领的塞浦路斯、腓尼基和叙利亚中部一些地方赠给了克娄巴特拉。这一下引起罗马人的愤怒，认为这些都是罗马军队刚征服的土地，安东尼怎能擅自赠送给埃及女王呢？

但屋大维同安东尼之间的关系此时还不会恶化，更不可能就此破裂，因为屋大维还需要得到安东尼的支持，以巩固自己在罗马的地位。等到屋大维在安东尼舰队支持下彻底击败了庞培儿子的残余部队，元老院提名屋大维为终身保民官之后，便考虑对付安东尼了。这是公元前36年的事情。

安东尼这时仍在东方，一心想扩大地盘。就在公元前36年这一年，他率大军10万人进攻帕提亚王国，兵力损失一半，知难而退，但总算在回师途中，把亚美尼亚并入了罗马。他回到亚历山大里亚，大肆庆祝自己的胜利，并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即屋大维的妹妹，把她送回罗马城。公元前32年，安东尼同克娄巴特拉结婚。据说，安东尼曾立下遗嘱：死后传位于他和克娄巴特拉所生的孩子。

屋大维认为消灭安东尼和结束托勒密王朝的时候来到了，于公元前32年向克娄巴特拉宣战。屋大维“向克娄巴特拉宣战（不向安东尼宣战），声称这是为争取意大利独立的神圣战争”^{注3071}。屋大维的兵力同安东尼—埃及联军的兵力大致相当，双方在亚得里亚海对峙了约一

年之久。公元前31年，屋大维在希腊阿克兴岬焚毁了安东尼的大多数船舰，安东尼战败，逃到亚历山大里亚。屋大维乘胜攻占了安东尼在希腊本土的基地，肃清了支持安东尼的势力。公元前30年，安东尼在埃及向屋大维求和，被屋大维拒绝，安东尼自尽。屋大维军队占领了埃及，埃及军队投降。克娄巴特拉作为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位国王，被软禁于王宫内。当她获悉屋大维要把她押解到罗马城时，自杀了。托勒密王朝亡。拜占庭编年史家把公元前30年定为罗马人从希腊人手中接管埃及的年份。[注3072](#)

就在屋大维向安东尼发动大规模进攻的前一年，即公元前33年，位于北非最西端的毛里塔尼亚已完全由罗马控制。当地土著领袖波库斯把这一片地广人稀的领土馈赠给罗马元老院。[注3073](#)屋大维占领埃及后，不打算管理毛里塔尼亚，就把它给了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所生的女儿塞兰妮和她的丈夫朱巴来治理。但他们一直治理不善，这里依然是无秩序的疆土。[注3074](#)后来，他们的儿子托勒密继位，继续管辖毛里塔尼亚。公元37年，罗马皇帝卡里古拉即位，邀请托勒密去罗马，托勒密在罗马被谋杀，毛里塔尼亚重新并入罗马帝国。[注3075](#)这时距托勒密王朝灭亡已经67年。

七、对托勒密王朝总的评价

在亚历山大帝国崩溃后所建立的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中，托勒密王朝是最后一个被罗马人灭掉的希腊化王朝，也是最具有特色的希腊化王朝。

托勒密王朝的特色至少反映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从希腊化的角度来看，托勒密王朝是希腊文化、希腊式城市建设和希腊本土以外保存希腊风俗、习惯、传统最好的王朝。在埃及境内，马其顿人和希腊人已经没有什么区别，而完全融合了，都以希腊人自称并被别人视为希腊移民了。亚历山大里亚的城市风格和希腊色彩，都超过了雅典，从而被当时的西方世界认定是希腊文化中心。希腊语在托勒密王朝城市中的通用程度或被非希腊人（包括埃及

本地人、犹太人和外国人)的接受程度都超过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西亚城市和两河流域城市。更重要的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图书馆是希腊化的标志之一，它不仅远远超过了希腊本土各城邦曾经有过的图书馆，而且它还是国家图书馆，是研究中心，靠财政经费维持和发展。塞琉古王朝境内，除了帕加马图书馆可以同亚历山大里亚相提并论而外，希腊化世界再没有可以一提的图书馆了。何况，帕加马图书馆在规模上仍逊于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而且帕加马王国很早就脱离塞琉古王朝而独立了。

托勒密王朝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也都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希腊移植过来的，至少是沿袭亚历山大帝国的。从这些体制的存在和延续，同样可以看到托勒密王朝是一个比安提柯王朝和塞琉古王朝更接近于古典时期希腊文化的王朝。

第二，从东方化的角度来看，正如前面已经谈过的，三个希腊化王朝中，安提柯王朝的东方化程度最低，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东方化程度都是很高的，但托勒密王朝的东方化具有特点，即在托勒密王朝统治的埃及境内，神权王权的合一最为突出。这是因为，一方面，埃及早在波斯帝国征服埃及以前很久就是一个神权王权合一的国家，国王就是宗教领袖，是神的代表、神的化身、神的传人；另一方面，当亚历山大东征进入埃及境内时，就接受了埃及人的神权王权合一的传统，自称是神的儿子，是代表神的意志把埃及人从波斯帝国的压迫下解救出来的。托勒密王朝建立后，把这种神权王权合一的体制保持下来了。相形之下，在安提柯王朝统治下看不到这种情况，即使在塞琉古王朝统治地区，由于那里民族成分多，各个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民族，每一个民族又有自己的传统宗教信仰，所以不像托勒密王朝那样，除了希腊人就只有埃及本地人（其他民族人数少，可以不计），这样，神权王权的合一就比较容易实现，也比较容易产生效果。

托勒密王朝的东方化还反映于国王专制、独揽大权、不受制约的体制的建立。就这一点而言，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是一样的。但由于塞琉古王朝的疆土最初要比托勒密王朝大得多，民族成分也比托

托勒密王朝复杂，所以塞琉古王朝尽管力图做到中央集权和大权归于国王，但在塞琉古王朝的边远地区却往往力不从心，一些地区的地方割据势力不断壮大，国王对它们无可奈何。起初，国王还能维持名义上使它们服从中央，到后来它们干脆不再听从中央的命令而自主为王了，以至于塞琉古控制的地盘越来越小，直到最终只保留了叙利亚和一部分两河流域的土地。托勒密王朝则不然，在它兴盛阶段，埃及全境都由国王控制，大权独揽于国王；即使到了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地方分离主义抬头了，不像过去那样顺从国王了，但还没有一个地区敢于脱离中央而宣布独立。中央集权体制在这些地方只是削弱了，而不是消失了。这也是托勒密王朝的特点之一。

第三，从埃及本土化的角度来看，应当说，这也是托勒密王朝的特点之一。在安提柯王朝，是不存在所谓本土化问题的，这是因为，安提柯王朝由两个板块构成，一是马其顿王国的基地马其顿，二是被马其顿王国统治的希腊本土各个城邦。马其顿在希腊各城邦看来，原是蛮族或半蛮族之邦，是未开化或半开化之乡，但经过这么多年，马其顿早已希腊化了，所以不存在所谓本土化问题。至于安提柯王朝统治下的希腊本土，它们本来就是希腊文化的发源地，也没有本土化问题。至于塞琉古王朝，幅员广阔，过去属于波斯帝国的大部分土地在被亚历山大征服后，就一转而成为塞琉古王朝的疆土。所谓本土化，对塞琉古王朝而言，是很难说清楚的。本土化，是指波斯化？还是指巴比伦化？还是泛指西亚化？很难做出回答，因为塞琉古王朝统治的地区，曾由不同的民族统治过，它们都曾在这里建立过国家，也都给这里留下一定的影响。塞琉古王朝很难走本土化的道路，包括波斯化和巴比伦化。如果说塞琉古王朝要走西亚化的道路，那么这也接近于一句空话，因为什么叫作西亚化，谁也说不清楚。塞琉古王朝自始至终都坚持自己要奉行的只是希腊化的王朝，而不是波斯化、巴比伦化或西亚化的国家。

托勒密王朝与此不同。在它统治的埃及境内，除了希腊人和少数既非希腊人又非埃及人（如犹太人和其他外国人）而外，大多数都是埃及本地人。这些埃及本地人有自己的语言文字，有自己的法律和文化传统，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和伦理观念，他们相信自己的祭司，尊奉

自己的宗教信仰，崇拜自己的神祇，守护自己的神庙。城市中的埃及人，为了工作和生活，会说希腊语，但广大乡村，尤其是南部广大地区的埃及人却一直抵制希腊文化的影响。他们怀念波斯帝国征服埃及前的法老时代。这就是埃及的特色。埃及本地人的人数众多，而且他们往往凝聚在埃及祭司的周围，听从祭司所传达的神谕。这样，托勒密王朝从建立之时起，就不信任埃及本地人，例如，军队不招收埃及兵，地方政府的职务只能由希腊人任正职，埃及人任副手。

但情况逐渐发生变化。战争频繁，使托勒密王朝越来越感到兵源不足，从托勒密王朝中期起，军队开始招收埃及兵。为了安抚埃及本地人，地方政府开始任用埃及本地人任正职，埃及祭司的地位和薪酬都提高了。这还不够，连托勒密国王的加冕也采纳了埃及人的仪式。关于托勒密王国加速埃及本地化的这些措施，前面都已指出。可以了解到，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本土化是塞琉古王朝所不曾见到的，或至少没有类似措施。

第四，从某种意义上讲，托勒密王朝是希腊化三个王朝中相对而言最为封闭的一个王朝，也是神秘性最多、神秘色彩最浓厚的一个王朝。这也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法老时代的埃及本来就不被外人所了解，它被当时的人看成是一块不被外人所知的土地、一个充满着神秘色彩的土地。对外人对所到过的地方或多或少有所了解，但也限于尼罗河下游和地中海南岸一带，很少外来的人到过尼罗河上游，到过南部地区。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托勒密王朝，都是这样。二是，托勒密王朝建立后，尽管鼓励希腊人前来经商、担任公职和移民垦殖，即也仅限于在首都亚历山大里亚和少数城市中，或在尼罗河三角洲的垦殖区。托勒密王朝实际上同外界的联系并不多。它和安提柯王朝统治下的希腊本土各城邦，隔着地中海，除了商人来往和学者交流以外，来的旅客不多，而且主要逗留于沿海城市，几乎没有专程到内陆地区和南部的。关于埃及南部的风土人情，外界无从得知。因此对托勒密王朝及其管辖地区的神秘感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都是宫廷斗争不断的王朝，特别是进入公元前2世纪以后，宫廷斗争在两个王朝都愈演愈烈。关于这方面的情

况，本书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的有关章节已有阐释。这里只需补充一点，即宫廷斗争的激化更增加了外界对这两个王朝的神秘感。比如说，在埃及古代国王家族就存在兄弟姐妹通婚的习俗，托勒密王朝的国王采纳了从埃及古代流传下来的这一习俗，而塞琉古王朝似乎没有这种不合伦理的做法，于是在讨论托勒密王朝的宫廷斗争时，往往就多了一份神秘感，使后人对王室的内讧多了一些猜测。

第五，同安提柯王朝与塞琉古王朝的灭亡不一样，托勒密王朝的灭亡似乎更有戏剧性。也就是说，安提柯王朝是在同罗马军队几次激烈战争中失利而最终被罗马灭掉的。塞琉古王朝也同罗马军队发生过激烈战争，除马格西尼亚战役中塞琉古军队受到重创后一蹶不振而外，罗马军队步步进逼，最终把塞琉古王朝逼到叙利亚一小块地区，一举消灭了它。然而托勒密王朝的灭亡过程并非如此。

自从罗马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击败迦太基之后，罗马军队就渡过亚得里亚海，进入希腊境内、马其顿境内和小亚细亚，同安提柯王朝交战，同塞琉古王朝交战，节节胜利。但罗马军队从未同托勒密王朝的军队在埃及以外的地区交战过。相反地，当罗马军队已控制了希腊本土、爱琴海上一些岛屿和小亚细亚时，托勒密王朝却同塞琉古王朝为了争夺西亚某些地区打得不可开交。塞琉古王朝的军队胜了，他们不仅夺走了西亚一些地区，还长驱直入埃及境内，包围了托勒密王朝的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托勒密王朝在危急之时向罗马求援，罗马介入这场战争，逼迫塞琉古国王撤军。从此托勒密王朝便成为罗马的盟友。后来，在托勒密王室内讧，出现了两个国王、两个朝廷时，又是罗马出面调停，形成两个国王分治的局面。再往后，恺撒率军队进驻亚历山大里亚，安东尼率军队进入亚历山大里亚都没有同托勒密王朝的军队发生过战争。托勒密王朝依然存在，女王克娄巴特拉照样是埃及的国王，朝廷同过去一样运转。恺撒被刺身亡，不是埃及人行刺的。安东尼自尽，也不是埃及人逼迫的。刺杀恺撒的是罗马持不同政见的政客。逼迫安东尼自尽的，是率领罗马重兵的统帅屋大维。直到屋大维率军登陆埃及后，埃及军队才同罗马军队发生战斗，但很快就被屋大维击败而投降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托勒密王朝的灭亡大体上是平静的。难怪有的史学著作中用罗马人从托勒密王朝手中“接管”了

埃及这样的说法。[注3076](#)也正因为如此，埃及的经济没有遭到什么破坏，亚历山大里亚被罗马人控制后繁荣如故，埃及境内广大地区的生活一切如常。

此外，还需要提一下，如何评价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位国王克娄巴特拉女王？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悲剧人物。她之所以同恺撒相好，恺撒被刺身亡后又同安东尼相好，更多地是逼于当时托勒密王朝已岌岌可危的形势。她一心想保存托勒密王朝，保存托勒密王室。然而，罗马国内的形势变化是她所始料不及的。她无法实现自己的愿望，最后自杀了。托勒密王朝也就结束了。

最后，对于托勒密王朝的社会性质需要做一概述。前面已经提到，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这三个希腊化王朝都是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托勒密王朝与另外两个希腊化王朝相比，神权和王权的结合更为突出。但这并不否定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社会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封建社会。那种把使用了奴隶劳动作为托勒密社会是奴隶制社会依据的说法，同样是没有说服力的。

八、罗马占领后希腊人在埃及的处境

托勒密王朝自进入晚期以后，政府腐败无能，官员贪污成风，可以说，公元前2世纪末和公元前1世纪内，埃及并不是被国王和他的某些正直的、有良心的大臣们所统治，而是被一帮自私的、贪婪的和目无法纪的官员所统治，后者形成了王国内一个新的富裕和有影响的贵族阶级。[注3077](#)这帮人的劣迹数不胜数。在他们之下，还有一大批地方官、警官、财务部门代理人（税务官员、包税人等），这些人横征暴敛，敲诈勒索，中饱私囊；他们把最好的土地留给自己，既欺骗政府，又欺骗王室的佃户；他们强制居民为自己服劳役，并无偿地征用居民的船只和驮畜；他们无偿地或低价迫使工人为自己干活；他们在收租或催讨欠债时，违法没收他人的住宅、牲畜、工具等；他们还随意逮捕和关押居民，目的在于讨债或泄私愤。[注3078](#)换言之，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员的权力太大了，名声糟透了，国王也奈何不了他们，因为这不仅是某些官员的问题，而是整个制度所致。[注3079](#)

此外，还应当加上社会治安状况很坏。埃及本地人的暴动时有发生，暴动失败后，有些人不回家乡，而是沦为土匪，流窜抢劫；即使是暴动失败被俘的人，在赦免之后或从监狱里放出来之后，仍然不愿回家，而是宁肯当土匪、盗贼。[注3080](#)

以上这些就是托勒密王朝晚期实际情况的写照。所以不少埃及境内的希腊人和一部分埃及人认为，罗马人即将统治埃及了，这可能会带来一场大变革，这场大变革对埃及社会是祸还是福，现在还难以预料。反正大变革已是躲避不了的。

由于克娄巴特拉女王并未下令组织大规模的抵抗，所以罗马征服埃及时埃及所受到的破坏要比罗马人在马其顿、希腊本土、小亚细亚、叙利亚等地造成的破坏要轻。[注3081](#)托勒密王朝灭亡后的第三年，即公元前27年，屋大维接受奥古斯都的称号，罗马实现了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奥古斯都成为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

奥古斯都登基后，决心裁军，因为罗马内战已经结束，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都已相继灭亡，没有必要保留那么多军队了。原来，单单是获胜者奥古斯都一方就有60个军团的兵力，奥古斯都决定保留28个军团，其余的都被遣散并且定居于移民地区。[注3082](#)奥古斯都建立了西方世界最早的专业常备军，包括15万名军团士兵，另有数目相近的辅助部队。[注3083](#)奥古斯都之所以大量裁军，既为了节省开支，实际上还反映了他对军队的不信任，避免他们被野心家所利用。[注3084](#)

奥古斯都对埃及的管辖是特殊的。他熟悉埃及的历史，了解埃及社会的现状，所以对于如何治理埃及，他有自己的一套想法。“奥古斯都并不致力于把埃及来一个全面彻底的改组；他主要目的在于恢复这块土地的缴纳租赋的能力，如我们所知，这正是他这位罗马国家统治者的主要收入来源。”[注3085](#)奥古斯都知道托勒密王宫中积存了许多金银财宝，他和他手下的官兵都为此惊讶不已。但他们想不通的是：为什么国王有这么多的金银财宝而不用，还拼命增加税赋，榨干人民，

以致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奥古斯都决心从整顿埃及着手，使埃及成为自己的财源。

以前罗马所征服的地区，一般辟为行省。例如，在征服迦太基之后建立了行省，在征服马其顿和希腊本土后建立了行省，在征服塞琉古王朝之后也建立了行省。但罗马征服埃及后，并没有把埃及变为行省，而是把它作为奥古斯都的私人领地，由奥古斯都亲自管理。“奥古斯都曾禁止任何（罗马）元老或高级骑士进入埃及，除非是得到了他的许可。”[注3086](#)他之所以采取这种特殊的治理方式，等于“封锁了埃及”，主要目的是防止任何人企图通过控制埃及“以及海上和陆上的枢纽地点而陷意大利于饥饿之地”[注3087](#)。奥古斯都去世之后，历代罗马皇帝都这样做。因此，“埃及的行政管理一直保存了家族经济的特色，而这个国家被罗马人基本上作为一个巨大的皇帝的领地来看待”[注3088](#)。这是从托勒密王朝到罗马帝国埃及经济的特征，甚至早在法老统治时期就已经如此。[注3089](#)

在奥古斯都统治下，埃及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即三角洲、特拜德、赫普塔诺米亚。三个行政区的长官都由罗马皇帝派出。行政区以下分为若干个专区，交给地方行政官员治理。亚历山大里亚不包括在三个行政区之内，这个城市直属奥古斯都。

前面提到，奥古斯都征服埃及后就大批裁军。所保留的大约15万名专业常备军分驻各地。罗马帝国的版图如此广阔，北方、东方、西方的边境都有劲敌，如北方和西方要防备蛮族（包括日耳曼人等）的侵扰、袭击，东方要防备帕提亚王国的进攻，所以驻防于埃及的罗马军队不多。要防卫埃及和管理好埃及，罗马人不能没有希腊人的帮助。希腊人既善于经商，又了解埃及的情况，他们也愿意为新的统治者罗马人效劳，所以罗马占领以后希腊人的处境实际上比他们原来担心的最坏遭遇要好得多。从担任地方官员的方面来看，埃及境内三大行政区的行政长官由罗马皇帝派自己的亲信出任，他们都是罗马人。行政区以下的各级地方官员，通常由行政长官任用当地的希腊人出任。

托勒密王朝原来实行的土地制度和租税制度都维持不变，只是过去归属于托勒密国王的大片王室土地变为归罗马皇帝所有了。希腊人经营工商业的，拥有私人农场的，从事自由职业的，也一律照旧。奥古斯都认识到，罗马占领后埃及面临的最迫切问题是如何恢复经济、发展经济。只有经济恢复和发展了，埃及社会才能稳定。

希腊人终于稳定下来了，他们很快就转入发展经济的轨道。这与奥古斯都的政策有很大关系，是奥古斯都的政策使希腊人安下心来，该干什么的就干什么。

相形之下，埃及本地人的处境却大大不如在埃及生活和工作的希腊人。这些希腊人可能是若干代以前迁来埃及的希腊移民的后代。他们只是听到祖辈谈到过希腊本土的往事，但谁也没有回到希腊本土老家去看看，他们也不认识同乡、同城邦的人。现在，希腊本土的经济还不如埃及，文化也比不上埃及，原籍已和他们无关。所以他们身在埃及，就一心一意关注埃及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埃及本地人则不同，埃及是他们的家乡，他们在家乡还有亲戚，有邻居，有熟人。后者的生活状况，同他们有关。他们更关心的不是埃及的经济下一步将如何发展，而是罗马人到来以后他们的处境会不会有所改善。埃及本地人看到，托勒密王朝时期埃及农民是王室土地的佃户，而现在，埃及农民却变成了罗马皇帝私人领地上的佃户，农民依附于所耕种土地之上而不得自由离去的规定未变，应当缴纳的租税数额未变，服劳役的天数也未变，他们失望了。在他们看来，埃及农民的地位在罗马人来到前与来到后只有细微的变化，埃及农村中原有的土地制被罗马人继承下来了。[注3090](#)埃及本地人有什么为罗马的统治而高兴的呢？

再以海上贸易来说，希腊人的感受和埃及本地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希腊商人参与埃及的对外贸易较多，但过去是同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亚地区的贸易在埃及对外贸易中占主要地位，现在地中海西部海域的海上商路畅通了，整个海域的海盗被罗马人肃清了，埃及同意大利半岛和地中海西部的贸易变得更加重要。[注3091](#)尽管埃及不可能独享地中海贸易的利益，因为它现在必须同叙利亚、腓尼基、帕加

马、小亚细亚其他一些城市生产的同类产品展开竞争，大家共享市场扩大带来的好处，[注3092](#)但同托勒密王朝晚期相比，在埃及的希腊商人感到生意比过去好做了。这是整个地中海市场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总的说来，这是罗马人给在埃及的希腊人带来的新机遇。[注3093](#)商路不断开辟，市场不断扩大，这是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希腊商人始料未及的。除了地中海市场以外，一条新商路是埃及和印度之间的商路。过去，两地之间难以直接通航，必须绕道波斯湾，大约自公元48年以后，由于发现了印度洋上的季节风，于是就开辟了埃及和波斯之间的定期航线。[注3094](#)另一条新商路就是南方商路。过去，商路只到赛伊尼（今埃及阿斯旺附近）。罗马占领埃及后，商路不断向南延伸，深入非洲中部，尽管那里的非洲土著“所进行的是纯粹物物交换的贸易”[注3095](#)，但南方市场毕竟打开了。

然而埃及农民又能从这里得到什么好处呢？好处是微乎其微的。罗马把埃及当成粮仓，粮食要源源不断地供应意大利半岛。粮食是谁生产的，主要是埃及的农民。但正如前面所说，罗马人来到埃及之后，种地的埃及农民依旧是佃户，他们照常纳租缴税和服劳役。为了增加粮食出口，对农民的催缴租税、催缴粮食的官方行为丝毫没有放松，农民又有什么理由为地中海海上贸易的兴旺而高兴呢？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一点，在托勒密王朝中期以后，国王曾经推行过加速埃及本土化的措施。当时，希腊人同埃及本地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而埃及本地人在埃及居民中占大多数，希腊人看到托勒密国王有倾向埃及本地人的意图，他们为了自保，也有埃及本土化的打算。这就是当时希腊人的一种比较普遍的想法。然而，自从罗马占领埃及后，希腊人看到自己的处境还不错，于是他们便中止了埃及本土化的做法，与此相反，埃及境内的希腊人却又开始了罗马化的过程。

对埃及境内的希腊人来说，罗马化是一个长期过程的起步。这个过程是缓慢的、渐进的。最初，仍有不少希腊人处于观望状态，他们在等待罗马政策的明朗化。当越来越多的希腊人发现，在罗马占领后的埃及，只要不反对罗马，罗马就会给他们发财致富的机会、施展才能的机会、替罗马政府效力的机会。既然托勒密王朝已经灭亡，大势

已无可挽回，但只要希腊人还能信奉自己的宗教，按自己的生活方式活下去，并且是比以前更安全地活下去，埃及境内的希腊人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他们同罗马人打交道，就必须学习罗马的法律，必须懂得拉丁语，也必须了解罗马人的风俗习惯。这就是他们的罗马化。这样，在罗马占领下的埃及，希腊人的中产阶级保留下来了。埃及本地人的中产阶级也仿照希腊人的做法，不反对罗马，听从罗马政府的命令，经商，开作坊，为地方当局服务，舒舒服服地过日子，他们也渐渐罗马化了。有趣的是，埃及境内以希腊人为主、包括埃及本地人在内的中产阶级，在罗马占领后的埃及保留下来了：他们不是罗马建立的，也不是罗马设计出来让他们在罗马政府机构中发挥作用的。他们是希腊化的托勒密王朝的遗产。[注3096](#)

在埃及境内的希腊人逐渐罗马化的同时，来到埃及的罗马人也不知不觉地希腊化了。他们住在希腊式的城市中，尤其是住在亚历山大里亚这样的大城市中，感觉到自己仿佛是在雅典生活，但雅典哪会有这样宽畅的街道？雅典哪会有这样舒适的豪宅？罗马人生活在希腊化的环境中，吸收了希腊文化，懂得了希腊城市自治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并采纳了其中的一些特征。来过埃及而后来又回到罗马城的罗马人，会炫耀自己是从亚历山大里亚回来的，自认为见过大世面，还认为自己比到过希腊本土的罗马人更有希腊文化修养。

还有一批退伍的罗马军团老兵。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有大片尚未开发的土地，罗马就把这些退伍老兵安置在这些尚未开发的土地上，给他们每人一份土地，让他们成为小型家庭农场的主人。这一安置方案有三个好处：一是让退伍老兵生活安定，在新土地安家落户，生活状况也会不断改善；二是多生产粮食，供应意大利半岛的需要；三是这批退伍军人是罗马帝国的后备军事力量，对维持地方治安有利，一旦发生战争，还可以为保卫罗马帝国边疆做出贡献。由于尼罗河三角洲地广人稀，罗马退伍军人同希腊人原先在这里经营的私人农场不争地，不争水源，而粮食市场又大，所以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久而久之，他们也就同附近的希腊人熟悉了，有交往了。要知道，这里只有共赢共富，没有争地争水的纠纷，所以一直相安无事。而在罗马人同

希腊人交往的过程中，罗马退伍军人的家庭和后代也受到希腊文化、希腊生活方式、希腊风俗习惯的影响。

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埃及，希腊人的罗马化和罗马人的希腊化，表面上看这是两条平行的轨道，互不干扰，实际上这却酝酿着一次文化大融合。关于文化大融合，本书第十四章将有较多的论述。

那么，罗马统治之下，埃及下层社会的成员的处境又如何呢？应当说，其中大多数人的处境仍同托勒密王朝时期一样，在乡村中的依旧被束缚在土地上，缴税纳租，服劳役，不能离村外出。罗马人来到后，也同当初希腊人来时一样，既要利用埃及人作为基本劳动力，又要防备他们，怕他们起来反抗。但由于罗马人占领埃及后，对埃及本地人采取“一切同过去一样”的政策，却起到了安定人心的作用。埃及人的宗教信仰依旧，对于埃及人的神庙不加骚扰，对于埃及人所使用的自己的文字，不加干涉。[注3097](#)埃及本地人安下心来，社会秩序就逐渐恢复正常，加上埃及经济状况比罗马人占领前不断好转，所以总的说来，在罗马帝国前期，埃及农民没有发生大的社会骚乱。至于罗马化过程，则同埃及下层社会成员无关，尤其与住在内陆地区乡村的广大埃及农民无关。他们过去不学希腊语，现在既不学希腊语，又不学拉丁语。他们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自己的神庙和祭司，有自己的一套传统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一切都同过去一样，谁都无法使他们改变。

这告诉我们，凡是已有本民族的悠久传统文化的东方土地上，要使这种历史文化遗产退出社会生活领域，总是异常困难。埃及就是如此。希腊化的托勒密王朝统治埃及三百年，罗马帝国统治埃及（包括东罗马帝国统治埃及）长达六百多年，在这么长的时间内，埃及本地人仍保留自己的文化，他们既没有被希腊化，又没有被罗马化，至少希腊化和罗马化对埃及上层中层社会的影响仅限于城市，广大农村未受影响。

第十四章 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

第一节 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时期

一、关于希腊化世界的进一步阐释

在本书第十章“马其顿帝国的急剧扩张和迅速崩溃”的最后部分，用了这样一个小标题：“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在那里，已经使用了“希腊化世界”这个名词，可以把作者的基本观点重复一下：

“亚历山大的去世，使一个时代结束了，又使另一个时代开始了。怎样理解‘一个时代的结束’？所结束的是亚历山大作为征服者的时代。……怎样理解‘另一个时代的开始’？所开始的是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相融合，从而形成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文化的时代。”[注3098](#)

在这里，首先对希腊化世界这个名词作些说明。

希腊化世界一词是指接受希腊文化，采纳希腊式政治体制，并且由希腊人治理的区域。[注3099](#)

亚历山大东征后所开辟的辽阔土地，无疑是希腊化世界。亚历山大去世后这块辽阔土地分裂、分治而形成的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领土，也被统称为希腊化世界。这一称谓是符合上述条件的：第一，这三个王朝都是马其顿—希腊人建立的和治理的，因为马其顿人已经希腊化了，到后来，他们都被称为希腊人而不再细分谁来自希腊本土，谁来自马其顿；第二，这三个王朝的领土全都采纳希腊文化，传承希腊的宗教信仰，使用希腊语言和文字，通行希腊的风俗习惯；第三，虽然这三个王朝采用的是国王独揽大权、中央集权和王室家族世袭的体制，但这也可以看成是马其顿王国体制的延续，

或亚历山大体制的延续，但希腊的城市自治体制也被采纳，在这三个王朝的领土上，都存在原有的或新建的希腊式城市。

吴于廑在所著《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一书中指出：“‘希腊化’这个名词是有问题的。”^{注3100}他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希腊化”这个名词“只标示影响这个时期的希腊因素，抹煞了埃及、西亚因素^{注3101}”。这是因为，亚历山大帝国囊括了马其顿、色雷斯、希腊全境、黑海沿岸、小亚细亚、西亚、北非的埃及以及地中海东部的岛屿。而“亚历山大帝国在亚洲和非洲的属土，不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都是基本上承袭波斯和埃及的传统；托勒密埃及和塞琉古叙利亚都不过是希腊外族王朝统治下的非希腊国家，绝非‘希腊化’一词所可概括”^{注3102}。应当承认，吴于廑的上述观点是有见地的。^{注3103}但考虑到“希腊化”一词多年来已被各国学术界所采用，所以本书依然沿用这一名词，只是在书内一再强调，绝不可忽略东方文化在希腊化世界中的重要影响，以及希腊化过程中所包含的东方因素。

希腊化世界的领土最初是亚历山大所征服的土地。接着，随着三个王朝控制地盘的变化而变化。最明显的是塞琉古王朝疆土的缩小。塞琉古王朝最盛时，疆土东到印度河流域，东北到里海、咸海周边地区。后来，塞琉古王朝的领土分崩离析，印度河流域和中亚细亚都失去了，再往后，小亚细亚、黑海沿岸、伊朗高原，甚至连两河流域的一部分土地也丢失了。整个希腊化世界的面积也就缩小了很多。

希腊化世界不仅是一个文化概念，不仅以接受希腊文化与否为标志，更重要的是一个政治概念，即这一地区是否受希腊人的国家所管辖。例如，巴勒斯坦境内住了许多犹太人，他们信仰犹太教，有自己的法律和惯例，使用自己的希伯来语言文字，但这一地区长时期或者归属于塞琉古王朝，或者归属于托勒密王朝，所以一直在希腊化世界之内。到了公元前142年，犹太领袖西门在耶路撒冷建立了哈斯蒙尼王朝，控制了巴勒斯坦，从这时起，巴勒斯坦就不属于希腊化世界了。

又如，位于中亚细亚咸海南岸的巴克特利亚，原先隶属于波斯帝国。公元前329年，亚历山大率军队由伊朗高原东进，越过兴都库什

山，占领了巴克特利亚。这样，巴克特利亚就归属亚历山大帝国的版图。塞琉古王朝继承了亚历山大在西亚和中亚的领土，巴克特利亚成了塞琉古王朝的一个行省。过了若干年，巴克特利亚乘塞琉古王朝西部有战争的机会，总督狄奥多特（希腊人）于公元前250年左右据地称王，但名义上仍附属于塞琉古王朝。公元前230年左右，狄奥多特二世继位后，就宣布独立。尽管巴克特利亚国王是希腊人，在政治体制上却更接近波斯帝国体制，而且人口以当地人为主，所以独立后的巴克特利亚就不再被列入希腊化世界之中。

陈恒在所著《希腊化研究》一书中指出，传统的希腊史研究以雅典为中心的论点不足取的，把马其顿征服希腊本土各城邦说成是希腊文化衰落的观点，同样没有依据。[注3104](#)实际上，马其顿对希腊本土的控制并不表明希腊文化一蹶不振了，而是意味着，希腊文化“随着亚历山大大帝的远征而在空间上大大拓宽了，其结果造成了分享希腊文明的社会集团大大扩展了”[注3105](#)。也就是说，希腊文化中心转移了，它转移到希腊本土以外。“如果说希腊文明衰落了，那也只是它在希腊世界中失去了文化上的领导地位。”[注3106](#)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希腊化时代不是希腊文明的终结，而是新的高峰”[注3107](#)。

二、关于希腊化时期的进一步阐释

希腊化时期是另一个概念。它是指希腊文化在希腊化世界范围传播和扩散其影响的时期。简单地说，希腊化世界是一个空间概念，希腊化时期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希腊化世界陆续被罗马征服之后，希腊化的三个王朝先后消失了，但在以往希腊化世界存在的希腊文化的影响却依旧长时期存在，它并不以罗马占领了希腊本土、小亚细亚、西亚、埃及而一并消失。同样的道理，希腊化时期随着托勒密王朝的灭亡（公元前30年）而结束之后，希腊文化的影响也长时期存在于这一大片土地上，它也并不以罗马的占领而退出历史舞台。希腊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它并不局限于希腊化时期，也不局限于希腊化世界。

应当注意到希腊人的流动性。也就是说，希腊人并不是全都固定在一个移居地。他们中有不少人总是不停地流动，把希腊文化带到他们足迹所到之处，因此有必要动态地、而不是静态地考察希腊文化的影响范围。[注3108](#)比如说，希腊商人在传播希腊文化，推广希腊生活方式和希腊人的宗教信仰方面，始终十分活跃。他们是职业的旅行者，人数又多，总是来往于各地，从事交易活动，他们也就成为希腊文化的传播者。[注3109](#)

又如，有一些希腊学者、政客和演说家，他们来往各地是为了宣传自己的观点和从事政治活动。各个不同的城市，不分大小，都经常有这样一些希腊人，四处奔走，发表演讲，或同希腊化各王国的国王、政界要人讨论重要的或不那么重要的问题，或者参加这些国王所组织的庆典，或者作为调停人和仲裁人而活动。[注3110](#)

再如，在职业的旅行者之中，除了商人、学者、政客和演说家而外，还有许多专业人员、自由职业者，如医生、艺术家、作家等人。他们很少把自己看成是只限于在某一个地方活动的人，他们经常四处流动，而且他们并不单纯从物质方面考虑，有些人还是真诚的理想主义者，他们能够成为积极的和有用的人，准备到需要他们的地方去工作。[注3111](#)

总之，希腊人的流动性对于老希腊（希腊本土）和新希腊（希腊化世界）之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交流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这是希腊化过程中的一个有利因素。[注3112](#)这种作用并不因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相继灭亡而消失。由于有了希腊人的流动，所以在罗马人占领西亚、北非后，希腊化的过程并未就此结束。尽管希腊化世界从政治上说不存在了，希腊化时期从政治方面来看也已终结了，但希腊化过程并未到此画上句号。希腊文化的影响依旧存在，而且还从这一代人传给下一代人、再下一代人。

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如果接受了某种文化，那么要使这种文化的影响逐渐减退，就要依靠另一种文化的力量。假定另一种文化的力量强于该地区人民所接受的原有的文化，那就会出现文化的替代，尽

管这种替代过程是缓慢的、长期的、渐进的。假定另一种文化的力量与原来的文化的力量相差不大，或各有所长，那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形成两种文化并存和平行发展的现象，甚至会相互吸收，形成一种新的文化，至少原有的文化不会很快地退出历史舞台。假定另一种文化的力量不如原来的文化的力量，那么另一种文化至多只是对原来的文化造成干扰，但既不会形成平行发展的格局，更不会取代原有的文化。

那么，希腊化时期或希腊化世界的文化倾向究竟是什么？可以概括地说，这种文化倾向就是竭力想把希腊文化传播到这一世界，即所谓“新希腊”。对于希腊化的三个王朝来说，在把希腊文化提升为主流文化这一点而言，文化倾向大致上是一样的，它们全都自命为希腊文化中心或基地。可能更为重要的是：所有这些希腊化王朝都试图统一希腊化世界，成为“新希腊”的霸主。“这种统一，尽管由于政局的变动而动摇过和陷入过困境，但作为希腊化生活的有利因素却从未停止发挥作用。”[注3113](#)实际上，自从亚历山大去世后，直到罗马灭掉托勒密王朝之时为止，希腊化世界从未统一过。统一只是愿望，是设想，希腊化世界统一的理念只不过作为一种遗产转交给罗马人了。[注3114](#)从此，地中海世界的两大部分，即东部的希腊化世界和西部的罗马世界，在罗马人手中才在政治上统一起来了。

罗马人完成了地中海东部与地中海西部的统一。“与政治统一一起，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彼此渗透也就加快了。在这个过程中，希腊化世界的‘罗马化’是轻微的，而稳步扩张的拉丁世界的‘希腊化’却明显得多。”[注3115](#)这就是历史的实际过程。其结果，“西方的社会经济结构逐渐同东方的有了惊人的相似之处”[注3116](#)。

这样，我们就可以对希腊化世界、希腊化时期、希腊化过程三者之间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希腊化世界是一个空间概念，它因亚历山大征服了广大领土而形成，因亚历山大去世后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先后建立而确定下来，因托勒密王朝的灭亡而结束。

希腊化时期是一个时间概念，它始于亚历山大对广大领土的控制和管辖，终于托勒密王朝的消失。

而希腊化过程却不以希腊化世界和希腊化时期的结束而停止。它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继续存在，罗马占领希腊化世界后这一过程一直在悄悄地进行，以至于到了后来，罗马世界的希腊化要比希腊化世界的罗马化更为突出，更为显著。[注3117](#)

第二节 希腊文化的变迁

一、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命运

亚历山大是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在古典希腊时代的最后阶段，据说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是当时希腊社会上最有影响的政治学说之一。然而，随着亚历山大的去世和马其顿帝国的分裂、分治，亚里士多德学说在希腊本土和希腊本土以外地区的影响却日益下降。

要知道，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的核心是有关混合体制的设想。他希望，一方面，公民都可以拥有自己的私有财产，包括私有土地，而只有公民才有服兵役的权利和投票权，另一方面，应由国家来管理公共财产、工业、婚姻、家庭、教育、道德、文化等等。他还认为，公民在职业上应当有所规定：公民不得从事手工业、商业和农田耕作，因为这些职业被认为是卑贱的，并且从事这些职业会有损于美德。亚里士多德还建议公民应到公共食堂中去用膳。

看来，亚里士多德是想把希腊城邦制度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雅典模式和斯巴达模式糅合起来，既要遵奉希腊社会中民主和宪制的传统，又要吸纳斯巴达模式中强调公民纪律和公民平等重要性的做法，同时还要采取雅典模式中尊重公民私有财产的原则。尽管亚里士多德把这种混合体制作为未来城邦的改革方向，并且一度受到雅典人的重视，但到了公元前4世纪晚期，无论在雅典还是在希腊其他城邦，亚里士多德的学术影响越来越小了。等到亚历山大去世后，马其顿帝国很快就分裂了，亚里士多德简直成了雅典社会上不受欢迎的人。

雅典人不欢迎亚里士多德是有理由的。一方面，雅典社会中反马其顿的倾向一直很明显，他们推崇的是雅典的民主和宪制，而马其顿代表的是专制和集权，而亚里士多德则被看成是亲马其顿的，是不爱希腊的。亚历山大在位时，人们不敢公开指责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死后，马其顿帝国接着分裂了，人们的顾忌不复存在，所以亚里士多德遭雅典人唾弃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在斯巴达已经一蹶不振而雅典难以再度复兴的形势下，在安提柯王朝牢牢控制希腊全境的环境中，亚里士多德学说既没有吸引人之处，又变得越来越脱离现实，已沦为一种纯粹的空谈。人们讥笑他，嘲弄他，甚至还控告他，说他的作品中有不信神的言词，说这是违背希腊人的传统的。亚里士多德万般无奈，只好离开雅典，回到他母亲的老家，不久去世，享年63岁。

亚里士多德在精神痛苦中死去，意味着崇信希腊城邦理念的时代 的结束。再也没有人相信希腊城邦理念了。历史不可能倒退。希腊化王朝中还保留的希腊城市自治制度，已失去了希腊城邦制度的精髓，仅仅具有一种希腊式城市的形式而已。而马其顿的专制和集权体制却在各希腊化王国中继续发挥其作用。

二、平民极端派过激行动的哲学基础

在希腊城邦内部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中，平民中逐渐出现了极端派。产生平民极端派的背景是希腊城邦内部贫富差距扩大，以及穷人就业机会有限。[注3118](#)穷人如何谋生？乡村中土地已经私有，穷人不可能再有一块份地供养家糊口。手工业普遍采取家庭作坊形式，可以吸纳的雇工很少。[注3119](#)加之，奴隶仍被使用，被释奴隶为数不少，商人和家庭作坊主如果需要劳动力的话，他们宁肯使用奴隶或雇用被释奴隶，而不愿意雇用人身自由的穷人。[注3120](#)这样，平民极端派作为一部分穷人的代言人，便以仇视社会、仇视现存秩序、仇视富人的面目出现。他们不仅主张取消债务和重新分配土地，还主张没收富人财产，用来接济穷人或充实国库。有的地方甚至采取杀害富人或没收富人财产后再把他们驱逐出境或杀害的措施。

安提柯王朝统治希腊本土期间，平民极端派的过激行动比过去多得多，规模也比过去大。而且在某些城市，平民极端派的过激行动还同奴隶暴动结合在一起。平民极端派为了壮大自己的声势，往往释放本城的奴隶，奴隶骚乱时也有平民极端派煽动下的穷人一起参加。这些情况都是过去没有发生过的。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公元前3世纪末年斯巴达人纳比斯领导的有平民极端派参加的起义，起义者一度夺取了政权，宣布所有的人为自由民，重新分配土地，取消债务。起义扩大到伯罗奔尼撒半岛其他地方，最后遭到安提柯王朝支持下的阿卡亚同盟的镇压。[注3121](#)

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公元前2世纪中叶，希腊全境和马其顿被罗马所占领。以科林斯为首的一些希腊城市中的平民极端派以反对罗马统治为口号，夺取了城市政权，采取了取消债务、重新分配土地以及释放奴隶等措施，结果遭到罗马的残酷杀戮，并采取了焚毁科林斯、把科林斯妇女和儿童全部变卖为奴的报复措施。[注3122](#)

这些都是社会矛盾加剧的结果：“财产越来越集中于少数较富裕家庭手中，而穷人失去了改善自己命运的一切希望，完全依赖于他们的雇主的恩惠。”[注3123](#)穷人被逼得无路可走了，终于采取了极端的做法。而科林斯的暴动又在罗马占领之后，所以平民极端派把仇恨转到了罗马统治者头上，这就酿成科林斯悲剧的发生。

在安提柯王朝统治下，希腊本土的富人是保守者，他们担心平民极端派会得势，于是从维护既得利益的立场出发，他们是亲马其顿派。罗马灭掉安提柯王朝而成为希腊本土的主人后，大多数城市中的富人转身变成了亲罗马派。这样就必然导致希腊本土的平民极端派把反对罗马的斗争同反对本地富人的斗争结合在一起。在罗马的干预下，希腊本土的富人们总算摆脱了“社会革命的幽灵”，并且因罗马人对无产者实施的严厉惩罚而受到鼓励，于是他们更不准备同无产者妥协了。这些亲罗马的希腊本土富人们似乎感觉自己已经是局势的主人，于是就按此行动。[注3124](#)

平民极端派的过激行动在希腊本土终于在罗马的镇压下暂时消沉了，但平民极端派的思想远没有消失。很难说平民极端派的思想究竟受到哪一个学派的影响。贵族与平民的斗争在古典希腊城邦就存在过，压迫加深了，社会裂痕扩大了，平民极端派懂得了只有反抗才有出路。他们不一定需要某些哲学家的教导，他们自发地就会展开反对富人的斗争。但这并不等于说思想家们的开导不起作用。

一种说法是：芝诺和他的信徒伊安布鲁斯的思想对平民极端派的影响不可忽视。芝诺大约在公元前300年写过一本书，名为《共和国》，描述了理想社会的情况，说那里没有贫富之分，没有压迫，人人过着幸福生活。他的信徒伊安布鲁斯于公元前250年描述了印度洋上有个岛国，堪称人间乐土，大家一起工作，平分产品，轮流管理岛上公共事务，没有穷人，也没有富人。不能认为这种思想不曾对当时的希腊平民发生一定的影响。

比思想家的说教更有影响的，可能是公元前3世纪内希腊人宗教观念的变化。要知道，自从城邦制度建立以来，希腊人的宗教观念可以概括如下，无论贵族还是平民，信奉的都是多神教，即万物皆有神灵，人和神可以相互沟通，相互感应，神并非高高在上。人为什么要祭拜神灵？既是为了同神有一种交流的机会，使人可以得到神的理解和帮助，也是为了今生今世都能与神处在交流、沟通的境地。

自从亚历山大东征和建立庞大帝国之后，大批希腊商人、希腊移民进入西亚、北非，东方文化对希腊本土居民的影响越来越大，其中包括了东方人的宗教观念对希腊本土居民宗教观念的影响。前面提到过的对神和人之间关系的转变就是一例。

在以前的希腊，神与人处于平等地位的。受到东方影响后，神是人的命运的主宰，国王是神的化身，神高高在上。东方的宗教也有通过各种渠道传入希腊本土的，它们成为希腊的外来宗教，并拥有一些信徒。正是在外来宗教的影响下，希腊人的宗教观念发生了变化，尽管变化是渐进的，而不是突然的。

比如说，希腊宗教观念和东方传来的宗教观念的最大区别是：根据希腊人原来的宗教观念，只有希腊公民家庭才有资格参加宗教活动，包括祭祀、朝圣、膜拜等，外国人没有这种资格，奴隶没有这种资格。而东方人的宗教观念是，信徒无国际和等级之分，不管什么人，自由民也好，奴隶也好，希腊人也好，外国人也好，只要是信徒，大家一律平等，都可以参加宗教活动和宗教庆典。由此引申出一个道理：神高高在上，神高于人，而信徒则大家一样，是平等的，大家全都听命于神，听从神的旨意，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要有富人与穷人的差别、贵族与平民的差别呢？

“神在上，神之下人人平等”这种东方传入希腊本土的宗教观念，在希腊本土受到了底层社会群众的欢迎，它逐渐成为平民极端派成员的信仰，使他们感到自己的行动是符合宗教原则的。

尽管希腊本土的底层社会接受了来自东方的外来宗教的影响，但这种主张人人平等的思想既没有被社会普遍接受，也没有成为社会的大规模行为。[注3125](#)这种新的思想主要是影响了一部分人的行为，并且很可能在某些城市议事时被朦胧地察觉出来。[注3126](#)比如说，这种新思想从未导致有深远影响的妇女解放，但仍可能使某些妇女在若干领域内与同一层次的男性合作共事。[注3127](#)又如，这种新思想并未使奴隶的处境有任何根本性的、实质性的改变，一般说来，关于奴隶制的法律依然如故，未作改动，但也使得一些拥有奴隶的个人和一些城市在对待奴隶方面采取了某种新措施，[注3128](#)包括有的城市给予奴隶以法定的节假日，有的城市可能让奴隶有受教育的机会，有些私人捐赠者在一些场合组织食品分配时不对奴隶进行歧视，此外，还给奴隶以较多的经济自由，使奴隶能够积聚资金，最终能用于赎身等等。[注3129](#)当然，在大多数场合，对奴隶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并非仅仅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其背后可能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动机，而且社会经济动机还是决定性的。[注3130](#)但同样不能忽视的是，在希腊化时期，奴隶和主人之间变动着的关系中，是受到上述新思想的影响的。[注3131](#)

三、道德评价标准的改变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考察，公元前3世纪以后，希腊本土居民的道德评价标准逐渐发生变化。在这里，需要着重谈一谈伊壁鸠鲁和这一学派的思想的影响。

本书第八章第三节中曾对伊壁鸠鲁及其学派的学说要点做过评介，[注3132](#)在这里，需要补充的是伊壁鸠鲁及其学派的学说对希腊化时期希腊居民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涉及的人们道德评价标准的改变。

公元前306年，伊壁鸠鲁在西亚讲学归来，在雅典定居。他总结了自己在西亚的所见所闻，看到亚历山大征服波斯帝国后，使希腊人接触到东方文化和东方的神秘主义，神和人之间的关系被扭曲了，因为神成了人的主宰。伊壁鸠鲁认为，这不是希腊传统。按照希腊传统，人和神应当是平等的，相互交流的。所以伊壁鸠鲁主张要摒除宗教信仰，尤其是东方宗教中的神秘主义，因为这只会使人产生恐惧感，感到人的渺小，感到人是受神支配的，受命运支配的。在伊壁鸠鲁看来，神既不能帮助人，又不能伤害人；能帮助人的主要是自己，能伤害人的仍然主要是自己。人虽然也需要依靠周围的人，但无论如何不是依靠神。

根据伊壁鸠鲁的观点，人要成为自己的主人，那就不应当相信命运。不相信命运的人才是自由的，也才是快乐的。那么，什么是快乐？伊壁鸠鲁认为，快乐需要诚实、公正、自律。不诚实，不公正，不自律，就没有快乐可言。快乐是幸福的同义语。人生来追求快乐，也就是生来追求幸福。把追求快乐理解为追求享乐、放纵、无节制，是对伊壁鸠鲁学说的歪曲。

伊壁鸠鲁不仅贬低人们对神的崇敬，而且还告诫人们不要卷入政治。“谁都知道他的名言：‘要平庸地生活’。为了了解这种思想，应当提一下当时希腊的政治生活的情况——城邦衰落，古代民主制度退化了，内战，马其顿粗暴地干涉希腊内政。”[注3133](#)因此，在伊壁鸠鲁看来，政治生活是不平静的，这会给人们带来各种各样的苦恼；一个人只要投身于政治，就会贪图名利，失去友谊和真诚，并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恐惧，甚至会参与对不同政见者的迫害。这些都是违背做人原

则的。“所以伊壁鸠鲁的不问政治并没有表现为对社会命运和社会问题的根本不关心态度。”[注3134](#)

伊壁鸠鲁在雅典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教书36年，门徒众多。他生活简朴，言行一致，不介入政治纷争，待人真诚，赢得了社会的尊重。反对伊壁鸠鲁学说的，曲解他的学说的，大有人在，但伊壁鸠鲁学说仍在希腊化世界广为流传。他的学说对希腊化世界的最大影响，在于促进了希腊人道德评价标准的变化。

希腊人信奉宗教，为的是同神灵交流，以宽慰自己的心情，求得神的理解和帮助；在东方传入的外来宗教影响下，希腊化时期底层社会之所以接受了新的宗教观念，是为了解开自己心中的困惑，认为人与人之间在神的主宰下应当是平等的、不分等级的，从而鼓舞他们去重造人间的平等和正义。伊壁鸠鲁则不同，他要人们摆脱宗教观念的束缚，认为人只有摆脱了这种束缚，才能获得幸福，也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包括诚实、公正和自律，才能体验到什么是真正的幸福。这就不可避免地促进道德评价标准的变化，例如对宗教活动的评价、对人际关系的评价、对生活享受的评价、对幸福含义的评价，直到对是非善恶的评价。

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应当争取什么，应当摒弃什么，这是希腊化时期希腊人在道德评价标准方面无法回避的问题。在古典希腊的城邦制度下，争取民主和维护宪制，历来被希腊人看成是“善”；不关心城邦的政治，不关心城邦制度的命运，历来被希腊人看成是“恶”。这一传统道德评价标准在希腊本土已经好几百年了。到了希腊化时期，希腊人普遍陷入迷茫之中。而在伊壁鸠鲁的学说的启迪下，希腊人逐渐转变了看法：城邦制度一定是争取实现的目标吗？该怎么解释城邦制度之下希腊社会出现了那么不公正的、违背做人原则的现象？为什么持不同政见的人会被民主政府打成异端，被监禁，被流放，甚至被处死？可见，一个政府，不管是君主制的还是民主制的，只要尊重人，不迫害人，让人们幸福，那就是“好政府”。人们不要介入政治，因为政治离不开派别斗争，离不开尔虞我诈，也离不开争名夺利。对个人来说，一介入政治，幸福就无从谈起了，诚实、公正、自律，也

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就是希腊化时期的希腊人会接受伊壁鸠鲁及其信徒们传播的学说的基本原因。

正如本书第八章第三节中已经指出的，伊壁鸠鲁学说曾一再被歪曲，有人把伊壁鸠鲁思想曲解为享乐是人的本性，个人享乐至上成了人生目标，甚至认为伊壁鸠鲁主张以个人享乐作为逃避现实的避风港。这些说法都是违背伊壁鸠鲁学说的原意的。[注3135](#)

四、 隐世思想的抬头

如上所说，伊壁鸠鲁并不主张人们避世独居，而是劝戒人们不要听从宗教的摆布，不要介入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在希腊化时期，出现于公元前4世纪和公元前3世纪前期的隐世思想却日益抬头，也影响了不少希腊人。隐世思想的抬头同古典希腊晚期和希腊化时期早期出现的犬儒学派和斯多噶学派的学说传播有较密切的关系。

关于犬儒学派和斯多噶学派的创始人、他们学说中的要点，以及这两派学派在当时希腊本土的影响，本书第八章第三节已经论述。[注3136](#)这里需要补充的，是进入希腊化时期以后，尤其是在公元前3世纪内，它们是如何影响希腊人的，它们又是如何导致隐世思想被希腊人接受的。

犬儒学派的主要观点实际上可以概括为：嫉世，厌世，隐世。嫉世，意味着他们蔑视一切社会制度，认为现存的各种政府体制都给人间带来罪恶、苦难和相互仇视。厌世，意味着他们不愿意生活在这样的现实社会中，因为在现实社会中生活，苦难只会加重，烦恼只会越来越多。隐世，意味着他们宁肯过清贫的生活，回归自然，独立自处。

到了三个希腊化王朝建立并长期相互攻战的时期，社会的苦难比过去加深了。所以犬儒学派的追随者们比他们的创始人走得更远。犬儒学派的创始人只是否定任何形式的政府，而犬儒学派的追随者“根本否定国家”。[注3137](#)城邦制度已经瓦解了，或者说，在希腊化世界，古

典希腊城邦已经不再存在了。在这种形势下，犬儒学派的信徒们“认为城市的爱国主义是一种偏见，将对城市的爱排除于道德情感之外”[注3138](#)。这些人“甚至都不想做一个公民”[注3139](#)。

古典希腊的城邦社会中固然有种种弊端，但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建立以后，又给社会增添了一些苦难。犬儒学派的信徒遍布于这三个王朝管辖区域内。“他们对国家秩序、社会秩序的尖锐批评，对高傲的富人和昏庸的统治者的无情揭发，他们抱怨宙斯对生活福利的分配不公，宣传平民化，回到自然，以贫穷为光荣，——这一切在贫困和怀着不满的群众当中都得到热烈的响应。”[注3140](#)

希腊化时期犬儒学派信徒的行为同这一时期希腊本土某些城市的平民派极端分子的行为是不一样的。他们不相信当时的社会制度，但“他们完全不是号召人们去推翻这个制度”[注3141](#)。而希腊本土某些城市中的平民派极端分子却是打击富人的积极行动者。后者杀害富人，没收富人财产，重新分配土地等行动，犬儒学派的信徒一般是不参与的。

从逃避现实这一点来看，斯多噶学派和犬儒学派的区别不明显。或者说，两派的思想有相似之处。然而，两派在对待公共事务的态度方面仍有许多区别。斯多噶学派强调的是个人良心上的自由，个人应当自律、节制和安于清贫生活，它“并不禁止人们参与公共事务，甚至希望他们参与国家事务，但却警告他们，其主要的工作应是个人的改善，无论面对何种政府，人的良心都应该是自由的”[注3142](#)。

毫无疑问，在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前2世纪，在希腊本土境内那些隐世独居的人，不一定是犬儒学派或斯多噶学派的信徒。有些人也许从来就不知道或从未听说过有一个犬儒学派或斯多噶学派。促使他们选择隐世之路的，是对希腊本土的前景的悲观失望，以及对先有马其顿统治的压力，后有罗马人侵占的威胁的担忧。关于斯多噶学派的影响，虽然不容忽视，但不可否认的是，斯多噶学派对政策的影响却是不足道的。斯多噶学派刚产生时，不曾挽救希腊城邦的衰亡的命运。在希腊化各个王朝的统治时期，也未能阻挠罗马对希腊化各个王

朝的攻占。即使斯多噶学派的影响在罗马统治时期继续存在，也只可能产生类似的效果。人们不能眼睛老是盯着过去，不能老是怀旧。[注3143](#)“正如每一个古典学者知道的，斯多噶派的循环论曾迫使罗马的政治学家和政治家‘企图重振往昔的道德和恢复旧时代的政策来解决罗马文明中比过去复杂得多的问题，而结果终归失败’。”[注3144](#)

隐世思想的影响不仅反映于有人离开了喧哗的城市，到山区、海岛或偏远的乡村去生活，而且也反映于他们虽然仍住在城市中，但与别人不来往，闭门独居。此外，不结婚，不生儿育女，也是隐世思想的一种反映。这是因为，要成家和抚养子女，生活费开支浩大，而且妻儿都会在不确定的生活中度日，不如不要妻子儿女，可以减少许多烦恼。

不应当忽略来自东方的外来宗教传入希腊本土后对希腊人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多方面的，关于神与人的主从关系、神之下人人平等而无等级之分，就是东方宗教影响希腊本土社会的表现。除此以外，东方宗教也有逃避现实、不问世事等思想，这些思想被认为适用于乱世，小则可以避祸，苟全性命，大则可以减少尘世的纷争，化解个人之间、家族之间的积怨，以求得社会的宁静。接受东方宗教观念的不限于希腊人中的底层成员，还包括希腊上层社会的一些人：他们既已失去昔日的辉煌，目前又陷入困惑不解之中，于是便接受了避世、隐世的说教。

第三节 希腊文化、东方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一、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较量

从亚历山大东征之时起，在亚历山大征服的西亚、北非地区，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就发生碰撞，开始交融，这种交融的结果，形成了“一种融合希腊与东方文化的独特、新型的阶段性文明”[注3145](#)。也正是

从这个时候开始，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较量就在悄悄地进行，并经历了很长时间。

亚历山大和他的将领们虽然来自马其顿，但自从马其顿把希腊本土纳入自己的管辖范围之后，他们都希腊化了。他们率领大军东征时，带去的是希腊文化，而他们所征服的西亚、北非地区则存在着悠久的东方文化，有些文化的历史比希腊文化还悠久。

亚历山大统治的时间不久，随后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相继建立，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较量一直在进行着。尽管安提柯王朝以马其顿和希腊本土为基本统治地区，但安提柯起家于小亚细亚，并且曾经统治过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北部一段时间，加之，东方文化也通过不同渠道传入了希腊本土，所以在安提柯王朝境内也出现了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较量。

在塞琉古王朝境内，东方文化主要是指亚述文化、赫梯文化、巴比伦文化和波斯文化。至于一度被塞琉古王朝统治过的中亚细亚、阿富汗和印度河流域，在那里也有过希腊文化和当地文化的碰撞，但由于塞琉古王朝很快就放弃了这些土地，或者这些地方被地方割据势力盘踞了，所以可以略去不计。在托勒密王朝统治地区，东方文化主要是指古埃及文化、波斯文化。此外，还有犹太文化、腓尼基文化和努比亚文化，不过它们的影响是局部性的，只限于某一个地区，对全局的影响有限。

希腊文化不等于希腊宗教或希腊人的宗教观念。固然希腊宗教或希腊人的宗教观念是希腊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毕竟只是希腊文化的一部分而已。从希腊的历史来看，早期城邦时期，希腊宗教的作用很大，但城邦制度发展起来以后，民主和宪制思想的作用越来越大，希腊宗教的作用相形之下减少了。而到了希腊城邦制度陷入危机后，希腊宗教的作用又开始增大。

那么，希腊的宗教究竟是什么？据狄金森在所著《希腊的生活观》一书的阐释：“这是很容易回答的，即希腊的宗教是众神的崇拜。”^{注3146}尽管希腊人对众神的崇拜只是起源于一些神话故事，但希

希腊人总是把这些神话故事看成是真的，相信这是事实。[注3147](#)实际生活也是这样，在希腊人中，“每一个种族，总是推源到一个‘英雄’，这些英雄又都是神的子女，将他们自己神性化了”[注3148](#)。这被认为是希腊宗教和东方宗教的重大区别。这是因为，在东方，只有国王才是神的儿子，也就是神；而在希腊本土，神和人之间没有什么隔阂，部落的祖先是英雄，英雄是神的子女，于是每一个部落成员也就成为神的子女了。在东方，人们把国王奉为神，是为了便于国王的集权独裁统治。在希腊，人人都自视为英雄的子女，即神的子女，是为了把家族和民族凝聚在一起，于是希腊宗教成了希腊城邦制度的社会基础。[注3149](#)

把希腊宗教、希腊人的宗教观念包括在内的希腊文化，最基本的是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个人自由，公民平等，程序与规则至上。

个人自由：在希腊城邦制度下，个人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做出选择。从理论上说，既然希腊城邦的公民人人都是神的子女，那么为什么要个人牺牲自由去服从神的唯一儿子——国王呢？

公民平等：任何一个公民都必须服从公民大会通过的决议，不得违背它；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法律，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因为这些或者是公民大会通过的，或者是祖辈流传下来的。

程序与规则至上：程序与规则一经制定就成为共同遵守的准则，程序与规则不是任何个人所能更改的。违背程序与规则而登上领导者地位，是僭主，是异类，是不齿于希腊社会的。

在希腊城邦盛期，“当时所谓西方文明，即指当时的希腊”[注3150](#)。在地中海西部，罗马还处在刚准备统一意大利半岛的阶段，而另一个强国是迦太基，但是，“在本质上，他们的精神不属于西方，而属于东方”[注3151](#)。

在希腊本土，谁是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传承者？照理说应当是希腊城邦的一代又一代公民。在社会贫富分化还不明显的时候，说希腊城邦一代又一代公民是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传承者，是符合实际

的。而当城邦内部的贫富分化日益明显之后，很难再用“公民”这一笼统的说法来表述了。贵族寡头们，不管已当政的，还是急于想夺取政权的，难道会成为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代表吗？平民极端派出现后，难道他们能代表希腊文化、希腊精神吗？都不可能。按照罗斯托夫采夫的观点，作为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代表的，以及可以传承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是中产者。[注3152](#)他写道：“雅典在公元前4世纪晚期是一个中产者城市。”[注3153](#)这主要是指一批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富裕农民而言。在他看来，正是这些家庭富裕，从事工商业，或拥有土地，经营农场，同时在城邦政治生活中起着积极作用的人，使希腊文化、希腊精神传承下来了。不仅雅典一个城市如此，其他希腊城市也这样。到了希腊化时期，中产者已经不是什么新的社会现象，他们已经活跃于希腊化各国，继续在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传播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注3154](#)

在希腊化时期，希腊本土各城邦的中产者，由于经济停滞，工商业发展状况大不如前，所以他们纷纷把希望寄托在东方新建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境内。当地的国王们欢迎他们前来，他们自己也愿意向新地区移民。他们中有不少人认为，在新地区，有更多的机会可以发财，可以施展自己的才干。他们融入了新的社会环境。赚钱归赚钱，但一旦遇到战争，他们为了保卫这一大片新开辟的希腊人的土地，会投身军队，加入战斗，也会捐躯。这是他们的理念。他们已经把新地区当作自己的家乡了，他们是为希腊人的利益而战。这样，希腊文化、希腊精神就在新地区扎根并传承下来了。

然而，希腊移民所扎根的新地区毕竟是亚历山大东征后征服的东方，东方有东方的传统文化。希腊人在西亚、北非居住下来，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的碰撞便开始了。“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可能设想，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希腊化而会实现融合。但它们在这方面是错误的。这样的融合并没有发生。”[注3155](#)

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为什么会有上述判断的失误？原因之一在于：“希腊居民证实是不可能使东方的精神希腊化的。某种生活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希腊化实现了；但在精神方面，新移民们却逐渐被古代

东方文明所同化：他们的普遍心理在新条件下可以被看成是具有一种新的性质，即既不是纯东方的，也不是纯希腊的。”[注3156](#)这不等于两种文化，即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完全融合了。这只是它们的部分的融合。两种文化的界限和各自影响的范围依然是明显的。

这仍是两种文化的较量。而且应当注意到，在希腊人的力量还强大，希腊人仍管辖着这块土地的时候，希腊人能够凝聚在一起，因为他们既有政府机构，又有军队作为依靠。他们在政治上占据优势，在城市中占据优势，在经济中也占据优势。希腊文化在这种形势下是有活力的。但东方文化依旧像过去一样顽强，在广大乡村，在腹地，尤其在下层社会中，到处都是本地人。东方文化在那里根深蒂固，希腊文化既不可能同东方文化完全融合，更不可能在西亚、北非取东方文化而代之，进而成为主流文化。同样的道理，已经进入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管辖地区的希腊人，既不能被东方文化所同化，也不可能被东方文化所驱逐。

在西亚、北非地区新建的希腊式城市中，希腊人终于扎下根来了。这些城市和居住在城市中的希腊移民，成了支撑希腊化王朝的“希腊—马其顿基础”[注3157](#)。在国王们看来，只要城市支持王朝，忠于国王，给他们的城市一些自治权又何妨？对希腊移民来说，只要国王欢迎希腊人前来，有生意可做，有公职可以担任，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又同希腊本土一样，即使要顺从国王旨意，那又何妨？[注3158](#)这就是希腊文化在新地区存在的依据。

因此，在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境内，自始至终都基本上没有改变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并存和相互较量的格局。而两种文化的部分融合，则是两者并存和较量的结果。

二、希腊化文化的形成

从亚历山大东征到罗马人灭掉托勒密王朝，经历了将近三百年。在这三百年内，在希腊人所在地区，在希腊文化与东方文化并存、相

互影响的环境中，逐渐形成了希腊化世界特有的文化，即希腊化文化。

希腊化文化既不完全是希腊文化，又不完全是东方文化。说得确切些，希腊化文化是在希腊化世界这块土地上掺和了部分希腊文化和部分东方文化而逐渐形成的一种文化，不能把它说成是希腊文化的东方化，也不能把它说成是东方文化的希腊化。这两种说法之所以都不正确，就在于这三百年的时间内，希腊文化处在逐渐变化的过程中，希腊化文化就是变化中的希腊文化同东方文化在希腊化世界部分融合的产物。以宗教信仰为例，希腊化各王国尽管在宗教方面不同程度地受到东方文化的影响，但基本上仍是希腊宗教的信仰者。[注3159](#)区别在于：对众神的崇拜渐渐淡化了，主神的概念渐渐确立了：安提柯王朝主要崇拜的是宙斯神，塞琉古王朝主要崇拜的是阿波罗神，托勒密王朝主要崇拜的是塞拉皮斯神。[注3160](#)

前面已经指出，自从公元前4世纪中叶希腊城邦制度陷入深度危机之后，希腊文化随着人们对城邦制度的信心的丧失而发生了变化，这时被希腊移民带到塞琉古王朝境内和托勒密王朝境内的希腊文化已经不是希腊城邦制度鼎盛时期的希腊文化了。今日的雅典已非昔日的雅典，今日的斯巴达也非昔日的斯巴达。希腊移民懂得，往年被希腊人引以自豪的民主和宪制在希腊本土已无法实行，即使在新占领的西亚、北非土地上，至多只容许实行城市自治而无法把希腊城邦制度移植过来，所以希腊人移居到西亚、北非后，很少再有人留恋曾经存在于希腊本土的城邦制度。由此可见，希腊化世界所传承下来的希腊文化，并不是以雅典盛期和斯巴达盛期为代表的希腊文化，而是希腊城邦陷入深度危机之后逐渐变化的希腊文化。比如说，希腊人一直惯于独立思考，反对盲从；而在希腊化世界，国王却要人们顺从，认为独立思考是有害于国家，也有害于独立思考者本人的。希腊移民们怎么办？绝大多数人在西亚、北非的土地上，不再按照祖辈教导的那样去独立思考，而顺从了国王的意愿。这就是希腊文化与希腊化文化的区别之一。

希腊本土有些城邦也实行国王制。斯巴达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斯巴达的国王是通过公民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力的权力并非神授，而是公民大会赋予的，并且国王要受到各种制约。公民大会既可以授予国王权力，例如战争期间的军事指挥权，也可以收回这种权力。斯巴达的国王不是僭主，他们必须行为合法。东方则不是这样，靠军队拥戴就能登上王位，王位父子相传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希腊化各个王国，不是希腊文化、希腊精神的体现，而是把东方文化、东方精神中的一些内容吸纳进来以后的产物。

在希腊城邦制度下，公民有义务服兵役，尽保卫国家之职。“爱国主义”在希腊—波斯战争的第一阶段最充分地表现出来。但进入希腊式城邦制度晚期，公民服兵役的现象虽然并未消失，但军队的主力已经转变为雇佣兵了，雇佣兵为金钱而作战，根本不会因“爱国主义”而战。[注3161](#)雇佣兵中有一些人是从“蛮族”中招募来的，他们有什么“爱国主义”？[注3162](#)在希腊化世界，情况与此相似。移居当地的希腊人虽然也有服军役以尽公民义务的想法，但军人的丰厚薪酬（包括安家的份地和退役后的屯垦土地）开始占了上风。希腊人的“爱国主义”思想早已不如过去，但由于新地区毕竟是希腊移民赖以生存的土地，所以他们仍有战斗精神，不过到了下一代或以后各代，这种战斗精神也就淡薄了。后来，希腊化王国的战争不再依靠希腊军人的勇气，而靠花钱收买对方的军事指挥官。每次战役之前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贿赂对方，给对方的雇佣军首领更高的报酬，这是最有效的战略。[注3163](#)

这就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希腊化各个王朝，尤其是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在建立之初，并一直到中期以前，依然多多少少保存了一些古典希腊的精神，即公民作为军人，要为城邦而战，为保卫自己的家园、权利、城邦主权而战。这种信念是珍贵的，也是重要的。当年希波战争期间，希腊人之所以奋不顾身地在战争中拼杀，视死如归，不正依靠这种信念、这种理想、这种精神么？这种精神在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的前期，在希腊移民身上多少还能反映出来，他们也有为整个希腊人的利益而作战的信念。甚至在罗马人击败了安提柯王朝的军队，战争中消灭了马其顿王国，占领了希腊本土的公元前1世纪中叶，小小的科林斯城居民仍然拒绝罗马人的招降而坚决抵抗，直

到被罗马军队毁灭，男子全部被杀，妇女儿童全部被贩卖为奴的时候，古典希腊的精神仍在科林斯城反映出来，这就是一个例证。这岂是雇佣军所具有的信念？然而，雇佣军成为希腊化王朝军队主力的大势已定，谁也无法使历史倒转。

既然在希腊化世界，希腊人祖祖辈辈为城邦的独立和主权而作战的精神已经消失，那么，代之而起的是什么信念，什么动力呢？是不是追随亚历山大的遗愿，把希腊化各王国统一起来的大胆设计呢？这同样是不可能的。[注3164](#)时代不同了，人物不同了，谁还有能力把分治的各个希腊化国家统一起来呢？谁也实现不了这一点。于是各个希腊化王朝唯有培育本国的希腊人对本王朝的忠诚，使他们成为本王朝得以巩固统治的精神上的支撑。[注3165](#)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尤其如此，因为只有这样，它们才能维持下来。

东方文化中什么是最值得希腊化王国的国王们吸纳的内容呢？那就是：国王是神的化身、神的儿子的说教。由于神权和王权是统一的，国王专制和中央集权体制便顺理成章了。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一直依靠把变化了的希腊文化同东方文化中适合自己掌握权力的内容掺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希腊化文化，巩固自己的统治。并且，到了公元前2世纪以后，希腊化文化中的东方因素或东方成分还越来越多。在罗马人依次消灭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后，希腊化世界结束了，希腊化文化却继续存在于这三个希腊化王朝曾经统治过的土地上。

三、希腊化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较量

希腊化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新阶段性的文化，是希腊古典文化和罗马文化的中间环节，它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注3166](#)

罗马军队消灭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时期正处于罗马共和国时期。托勒密王朝灭亡后不久，罗马转入帝国时期。这时也正是罗马文化（前期罗马文化）发展的高峰阶段。在三个希腊化

王朝原来管辖的范围内，罗马文化和希腊化文化经常发生碰撞、摩擦、较量。

罗马文化和希腊文化之间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它们尽管是不同的文化，但自古就有相通之处。罗马建国之初就从希腊人那里汲取了人本主义思想，这种人本主义思想体现于希腊人对自由和平等的崇尚，以及对民主和宪制的遵奉。此外，希腊和罗马早期，对王政的看法有不少相似之处。例如，在希腊，“王族的权力被剥夺了，但仍为人民所尊敬，他们甚至还保有王室的头衔和标识”^{注3167}。罗马亦然：“人们建立了共和政体，但国王的称号并没有被看作一种耻辱，而仍然是一种尊贵的头衔。……罗马人祈祷时仍用（国王）这个词来称呼诸神。”^{注3168}又如，希腊人和罗马人自古都没有废法之举：“人们的确可以立新法，但旧法仍旧保留，不过，新旧法律之间可能会有些相冲突的地方。”^{注3169}在希腊，“德拉古法典并没有因梭伦所废除；”^{注3170}在罗马，罗马“王法也没有为《十二铜表法》所取代。”^{注3171}

希腊文化早于罗马文化，希腊文化传播的地区和罗马文化传播的地区相距不远，加之，希腊人很早就有意大利半岛南部移民，所以希腊文化对罗马文化的影响要大于当初罗马文化对希腊文化的影响。或者说，罗马人对希腊文化的吸收要多于希腊人对罗马文化的吸收。朱龙华在所著《罗马文化》一书中对此有专门的分析。他写道：“整个希腊文化都带有人本主义的色彩，而罗马文化对希腊文化的充分吸收，也以接受这种精神为前提。”^{注3172}与希腊人相比，罗马人在追求人本主义理想方面一般要比较务实，罗马共和国的历史证实了这一点。因此，“我们也可以说罗马文化的质朴务实的精神是一种理性精神，它与希腊不仅有息息相通之处，而且通过对其吸收借鉴而使罗马文化日臻成熟与完善”^{注3173}。

罗马和希腊的国情是不一样的。希腊自古就只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不是一个统一国家的概念。希腊本土存在着许多城邦，一个城邦就是一个独立的小国，各自为政，各有各的疆土。“即使在鼎盛时期，希腊人也绝不可能去建立一个希腊帝国。他们确实不喜欢在一起工作；他们喜欢凭个人情趣自由行事。”^{注3174}后来，在希腊本土上虽然出现

了一些城邦同盟，它们被某个强大的城邦所控制，但城邦依然是城邦，城邦并未统一为一个国家。即使在希腊—波斯战争期间，希腊的城邦也没有统一过。

罗马与此不同。罗马从王政时代起就建立统一管理的体制，既便于指挥作战，抵御外敌，又便于对外扩张，因为罗马需要更多的土地、更多的劳动力。所以“在罗马人看来，群体就是力量”[注3175](#)。罗马人认识到，没有群体，他们无法生存和发展。[注3176](#)

从向希腊文化学习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即使在罗马前期，也不能认为罗马文化“完全归结为对希腊文化的模仿”[注3177](#)。罗马人确实向希腊人学了不少东西，但需要注意到，“不仅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拉丁文化和罗马帝国时期的文化不能简单地视为希腊文化的延伸或扩展，而且早期罗马城邦的发展也不能视作对希腊古典城邦文化的简单模仿”[注3178](#)。罗马文化和希腊文化实际上是共存的、平行发展的，并且各有创造。[注3179](#)

到了罗马的版图扩大到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迦太基、高卢、西班牙和部分巴尔干半岛地区之后，罗马文化与希腊文化的区别越来越突出。一个十分明显的区别在于公民权的授予。甚至可以说，希腊和希腊化世界的公民权概念同罗马的公民权概念是尖锐对立的。[注3180](#)要知道，一个罗马公民不一定生来就是公民，因为罗马的公民权是可以授予外国人的，从而这些外国人就可以拥有罗马公民的权利，包括投票权。[注3181](#)罗马有时把公民权授予某一个行省的居民，例如恺撒就这么做过。而在罗马皇帝卡腊卡拉临朝时期，罗马把公民权授给了帝国中的每一个人。[注3182](#)

然而在雅典，在亚历山大里亚，或在希腊本土和希腊化世界，却从来不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希腊化世界的每一个城市都捍卫着自己的公民权，生怕外人得到它。[注3183](#)因此在希腊本土和希腊化世界的一个希腊城邦或希腊式城市中，民主范围是很狭窄的，它只是极少数人的民主。[注3184](#)不仅大量住在这个城市里的外国人得不到公民权，甚至连希腊化世界中居住在城市里的本地人，也不能成为希腊式城市的民主

权利的分享者。[注3185](#)这种情况其实早在雅典城邦制下就已如此。公民和非公民的差别是很大的。一个得不到雅典公民权的人，每年要缴一笔人头税，除非得到特许，否则在雅典不能置产，也不可能同一个雅典公民有合法的婚姻关系，等等。[注3186](#)

除了公民权问题而外，从总体上说，罗马文化和希腊文化的区别还可以归纳为：

第一，尽管罗马和希腊一样，也推崇民主和宪制，但希腊人的民主和宪制思想的出发点是公民个人至上的理念，而罗马人的民主和宪制思想的出发点则是：唯有国家统一和强盛，才能实现公民的权利；唯有对外战争胜利，公民的生活才能改善。

第二，希腊和罗马都使用奴隶，并且都废除了把欠债的本国人沦为奴隶的做法。但希腊和罗马对待被释奴隶（他们都是外国人或异族人）的态度则不一样。在希腊，被释奴隶可以被认为是侨民，但侨民并不等于希腊公民。在罗马，被释奴隶则成为罗马公民，几代之后大家都忘记了他们的祖辈曾是奴隶。[注3187](#)为什么希腊人的做法不同于罗马人？因为在希腊人看来，奴隶必定是“蛮族”，只有“蛮族人”才会变成奴隶。所以奴隶的“蛮族”出身的痕迹是抹煞不掉的。[注3188](#)那么，谁的祖先是希腊人，谁的祖先是“蛮族”呢？这主要是一种文化概念，而不一定是血统概念。这种观念在希腊人那里是根深蒂固的。[注3189](#)

第三，在罗马，国家利益总是被置于公民个人利益之上。例如，在罗马共和国晚期，罗马公民们两次容忍了“三头政治同盟”，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国家利益着想，于是宁肯牺牲个人权利而容任领导人独断独行。而在希腊，公民在这方面是绝对不让步的，只要违背了公民大会制定的法律、规章制度和程序，谁上台执政都是“僭主”，是异类，是受唾弃的。希腊各城邦不允许任何人“以国家的名义”、“以人民的名义”，发号施令。但“罗马人的第一天性是服从权威和接受纪律的约束”[注3190](#)。这表明：“希腊需要的是独立思考的公民；罗马不容忍与他们意见相左的人，他们需要逆来顺受的臣民。”[注3191](#)这也许是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的最大区别。

自从罗马占领希腊、马其顿、小亚细亚并进而灭掉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后，罗马人成了希腊化世界的统治者。在希腊化国家原来的疆土上，罗马文化同希腊化文化之间的长期较量就一直进行着，因为这时的希腊文化，从马其顿控制希腊本土之时起，已经逐渐演变为不同于古典时期希腊文化的希腊化文化了。那么，罗马文化自身是不是也在变化呢？毫无疑问，随着由罗马共和国晚期向罗马帝国的转变，罗马文化（前期罗马文化）也开始转变为罗马帝国文化（中期罗马文化），大约经过三个世纪，当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之后，罗马帝国文化又转变为罗马—基督教文化（后期罗马文化）。说到罗马文化和希腊化文化的较量，那么也大体上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前期罗马文化同希腊化文化较量的阶段，时间大致上从罗马人开始进入巴尔干半岛起，到罗马灭掉托勒密王朝，把希腊化王国的领土全部变为罗马领土为止。

第二阶段，从时间上说，大致上从托勒密王朝灭亡，到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接受基督教之时为止，这是中期罗马文化同希腊化文化较量的阶段。

第三阶段则是后期罗马文化同希腊化文化较量的阶段，从时间上说，大致上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传播和成为主流文化之时起，到罗马（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登位之时为止。

三个阶段一脉相承，罗马文化和希腊化文化的较量从未停止过。也就是说，从政治上说，希腊化世界在公元前30年托勒密王朝灭亡之时已告结束，但在这一片土地上，希腊化文化却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它始终在同罗马帝国文化（中期罗马文化）、罗马—基督教文化（后期罗马文化）较量，直至公元6世纪形成拜占庭文化之时为止。拜占庭文化把希腊化文化、东方文化、罗马—基督教文化的主要内容全结合到一起了。

需要指出，奥古斯都所开创的罗马帝国对待所征服的西亚、北非地区的文化政策，应当说是比较宽容的。“当罗马作为征服者来到这个希腊化东方时，它忠实于它传统的自由放任做法；它进入了一个说希

希腊语的希腊式城市的土地，它满足于既保留希腊语，又保留希腊式城市：它不要求近东的拉丁化和罗马化。”[注3192](#)这就大大缓和了罗马人和希腊人之间多年以来形成的敌对情绪，便于罗马人在希腊化世界实行统治。这样，“虽然各个希腊化王国覆灭了，而希腊的思想却不受拘束地自然发展”[注3193](#)。很难说，这是罗马人在希腊化东方的退让还是“退中有进”，或者说“退就是进”。

这也许是由于罗马人和希腊人的战争观念存在着某种区别。正如有人曾做过如下的比喻：“罗马人好比鲨鱼，而希腊人好比海豚：二者都是贪吃的食肉动物，但一个是孤僻的和专心致志的，另一个是调皮的和爱管闲事的。”[注3194](#)这是就两个民族的性格来说的。在对待战争方面，“在希腊世界，战争已经成为一门手艺，从而也是一种选择：可以作出其他选择，也可以运用其他的技巧。在罗马，战争是男性自尊的场地：一个罗马人的选择，或者是交战，或者是耻辱。”[注3195](#)这样也就决定了希腊人和罗马人对雇佣兵的不同看法：“未在军中服役的希腊人可能雇一些熟练的作战工——雇佣兵——去为他们从事战斗。而罗马人不这样做。无论是在意大利战争中，还是同外国人交战时，无论是战败还是获得胜利，‘男子气概’总是使罗马军国充满生气。”[注3196](#)罗马帝国成立之后也都是这样。直到后来，罗马帝国因兵员不足，才使用雇佣兵作战。

因此，当罗马军队灭掉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占领西亚、北非地区时，只要敌方顺从，不反抗，就采取安抚政策，鼓励被征服地区工商业开业经营，农民照常耕种，希腊人一切如前。只有像在耶路撒冷这样的坚持反抗罗马占领的地方，才采取严厉镇压措施。这被认为就是罗马人的一贯作风：善待归顺者，打击反抗者。希腊化文化之所以继续存在和发展，同希腊人在希腊化的土地上不反抗罗马人的行为有直接关系。

罗马帝国对所占领的希腊化世界也有一种统治方式，这反映了罗马帝国充分考虑到西亚地区的特点。“公元1世纪和2世纪的罗马帝国是以城市为基地的。也就是说，帝国的地方精英都生活在一些大城市中心内。”[注3197](#)这是有利于罗马帝国统治的。正是在这些大城市的市

区，罗马文化与希腊化文化不仅有碰撞，而且更重要的是并存和结合。这是因为，罗马帝国把地方精英（主要是希腊上中层社会人士）组织到市议会之中去了。于是，“皇帝就可以通过自己指派的总督而周旋于市会议员之间，总督还把行省的情况反馈给皇帝和罗马元老院”[注3198](#)。罗马文化和希腊化文化在大城市中的并存和结合，可以说是罗马帝国的一大创造，“这种比较可靠的制度便于对如此广泛的区域进行统治”[注3199](#)。这样一来，在罗马新占领的西亚、北非的希腊化世界，罗马帝国的统治方式也就易于被希腊化王朝过去的希腊臣民所接受，从而减少了罗马帝国统治的阻力。

尽管从公元1世纪起罗马共和国已转变为罗马帝国了，但这时的罗马帝国并不等同于公元4世纪起的罗马帝国，这时的罗马帝国也不同于东方的帝国或希腊化的王朝。在罗马，皇帝的产生要经过元老院选举这一不可漏失的程序，并且由元老院加冕予以承认。皇帝多多少少要受元老院的制约，皇帝被认为是罗马帝国的“首席公民”或“第一公民”。加之，城市自治制度依然保存下来。这一切既被罗马公民所认可，也能被原来希腊化世界的希腊人所接受。至于原来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境内的本地农民，或者说，住在乡村中的土著居民，那么依然同过去一样生活，不接受罗马的制度和文化的，也很少受到罗马文化的影响。[注3200](#)正如他们在希腊化王朝统治的三百年间很少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一样。这种情况要到罗马—基督教文化形成和传播后才发生变化。

在过去的希腊化世界范围内，东方文化仍然是顽强的、有影响的。那么，罗马文化和希腊化文化相比较的过程中，哪一种文化更有优势？很难说。罗马文化无疑具有政治的优势，希腊化文化则具有社会的优势，因为西亚、北非的土地毕竟被希腊人统治三百年了，希腊人在西亚、北非已扎下根来，他们在这里的城市中掌握了经济的控制权。这就使希腊化文化在同罗马文化的较量中显得有一定的优势。但政治优势同社会优势相比，政治优势更重要一些，所以罗马文化的优势往往在罗马皇帝的旨意中流露出来。

希腊人在西亚、北非地区是讲究实际的，他们不是古典时期的雅典人和斯巴达人那样的理想主义者。到了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后期，税负越来越重，希腊商人的生意不好做了，希腊人的生活大不如前了，为什么这些希腊人仍然忠于各自的希腊化王朝呢？主要是从现实利益出发，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有了希腊化王朝的国王们的庇护，他们本人和他们家族的利益可以维持下来，至少可以保存现状。[注3201](#)到了罗马大军的日益临近，直到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相继灭亡，希腊人又转而倾向罗马，以保护自己的利益。这都是可以理解的。[注3202](#)

于是在希腊化世界出现了如下的现象，希腊人在罗马统治之下，他们都希望能成为罗马的公民。虽然没有一个希腊式城市正式提出要求，但希腊人作为个体，“人人都努力想得到它（公民权）”[注3203](#)。当时，希腊人为了得到罗马公民权，甚至不择手段，“一个最容易且最快获得公民权的办法是先将自己卖给某个罗马公民为奴，然后以合法手段获得解放，便能得到公民权了”[注3204](#)。好在罗马对给予希腊人公民权这一点，并不吝惜，它“很愿意授予他们公民权”[注3205](#)。有了罗马公民权，希腊人还有什么必要留恋希腊式城市的自治地位呢？“终有一天，（希腊式）城市仅剩下一个空壳而无实际内容了。”[注3206](#)这就是在罗马文化同希腊化文化的较量中，罗马文化的政治优势的表现。

但希腊化文化的社会优势并未消失，它在这场较量中仍顽强地表现出来。比如说，在经济方面，希腊化世界的金融制度被罗马继承下来了；[注3207](#)货币制度同样如此，即罗马一直奉行自亚历山大以来通行于希腊化世界的良好的铸币制度，保持铸币有可靠的信用和十足的币值，这样才能使罗马钱币在东方市场逐渐替代希腊化各国铸币。[注3208](#)过去罗马的工商业者在西亚、北非市场上是没有地位的，他们来到罗马新征服的这块新地区之后，遵循希腊商人和希腊金融经营者的做法，逐渐壮大了自己，终于成为希腊化世界货币市场和借贷业中的支配力量了。[注3209](#)这同样是罗马政治优势帮了罗马商人的大忙。[注3210](#)即使罗马商人在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的地位日益突出，但罗马帝国当局离不开希腊人，尤其是离不开希腊人中的上中层社会的成员。例如，如何把这里的城市管理好？如何使它们继续繁荣？这些都关系到罗马

帝国的利益。“城市是罗马帝国的基石。它们是人口、贸易、制造业、各种形式的文化的中心，以及行政管理的基本架构。”[注3211](#)那么，建设和管理好城市的人才来自何处？主要来自新地区的希腊式城市。还有，要建设和管理好城市，庞大的支出从何而来？这是很花钱的，例如维修街道和市场，建立和维持各种公共设施，尤其是花钱很多的公共浴室，这些费用如何筹集？这些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注3212](#)看来，这些费用都加在居住在这些城市中的希腊人身上。[注3213](#)保留原来希腊化世界的希腊式自治城市本来是住在这些城市中的希腊人的愿望，而现在向城市建设和管理机构的捐献又成了他们的义务和烦恼。[注3214](#)但希腊人还是忍受了，因为他们是现实主义者。

四、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兴起和传播

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不是罗马人自己的宗教。罗马人的宗教和希腊人的宗教，都是多神教，二者之间互有沟通，罗马征服希腊化世界后，“随着两种文化的交往日深，希腊与罗马两种宗教系统渐渐揉为一体”[注3215](#)。这同基督教是不一样的，它是一神教。所以无论在希腊宗教的信奉者，还是罗马宗教的信奉者看来，基督教都是一种异教，希腊宗教、罗马宗教同基督教是不能相容的。再说，无论是希腊宗教还是罗马宗教都是产于西方世界的宗教，基督教源出犹太教，它和犹太教都属于东方世界的宗教，这种对立从基督教一产生就开始了。

基督教一产生就受到多方面的迫害。犹太教容不了它，希腊宗教、罗马宗教容不了它，罗马帝国也容不了它。早期的基督教，“按罗马的标准，简直没有资格被称为宗教”[注3216](#)。这不仅由于它同罗马帝国境内原有的罗马宗教、希腊宗教不同，更由于“它不是全民性的，而表现为一种地下的、世界性的秘密组织”[注3217](#)。这种无国界的、像秘密组织一样的早期基督教，“确实也有自己的宗教仪式，但它们是在关闭了的大门背后举行的”[注3218](#)。这哪里像希腊罗马的宗教呢？

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有跨地域、跨国界传播教义的活动，据说这同犬儒学派把原来的城邦转变为世界城邦的设想有传承的关系。[注3219](#)关

于这一点，虽然有人进行过研究，但不一定有充足的证据。当然，早期的基督教信徒和传教者，有些人也过着简陋清贫的生活，甚至以行乞为生。他们既可能受到在希腊化时期传播很广的犬儒学派学说的影响，也可能与犬儒学派学说无关。[注3220](#)其实，犬儒学派尽管宣传隐世思想，但对宗教活动是采取批判、否定的态度的，犬儒学派根本不相信所谓“神谕”，认为“所谓神谕，实际是祭司之谕”[注3221](#)。

基督教在越过巴勒斯坦向外传播时，已经同希伯来预言家最初的说教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希伯来预言家们对社会存在不公正提出自己的抗议，但他们“对带有集团义务的部族社会的记忆犹新。他们能够回忆过去，借助于这种社会的风俗与法律来攻击分成不同社会阶级的新社会的入侵势力”[注3222](#)。然而基督教在对外传播时，“在某种意义上，福音比预言家的著作更具有革命性。他们的基础更广泛，因为他们发出的呼吁不仅仅是为了被压迫阶级，而是为了全人类。他们的目标不是消灭个别的弊端，而是要完全变革人在社会中的行为”[注3223](#)。这正是早期基督教能吸引教徒的力量的源泉。

早期基督教终于秘密传播开来了。它先传播于西亚。教徒们为了传教，逐渐建立了教会。然后基督教进入希腊本土。“早期的基督教会面临两种选择：希腊的道路与罗马的道路。两者具有本质上的差距，彼此没有契合点。”[注3224](#)这里所说的“本质上的区别”在于如何对待最高政治领导人，在当时，这最高政治领导人就是罗马皇帝。但早期基督教会选择的则是希腊道路，即不拜皇帝，不信任帝国，不附和官员，而崇尚自由和平等。教会使用的语言是希腊语，“《新约全书》使用了希腊文。一些小教会——当时尚未建立统一的教会——由希腊人或者受过希腊文化熏陶的人来做主教”[注3225](#)。这是公元1世纪前期的事情。

公元1世纪后期，基督教传入意大利半岛。当时的信徒以穷人为主。无论在西亚、希腊还是意大利，刚传播时基督教的教义大体上是这样的：现实世界是罪恶的，人生下之后就不断陷入罪恶之中，只有相信救世主耶稣，人才能得救。当时，基督教对信徒的教导是要他们洁身自好，向善，互助共济；不主张反抗，而以自我牺牲为荣。基督

教很快就被各地的下层群众所接受。在基督教传播过程中，基督教传教者所遇到的巨大阻力就是异教徒的干扰。异教徒对异教的信仰和对偶像的崇拜，使基督教的传播是困难的。异教徒和基督徒之间的斗争一直在进行。[注3226](#)异教徒和基督教之间的斗争，谈不上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或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斗争，而是文化之争，皈依新宗教——基督教——的信徒中，既有穷人，也有富人，正如异教中同样有富人和穷人一样。[注3227](#)

基督教开始传播时，由于处于地下秘密状态，所以罗马帝国实际上并未专门处理传教者。但久而久之，基督教传播的范围扩大了，罗马帝国警觉起来，便对基督教及传教者、信教者采取了镇压措施：对他们拘捕、监禁、判刑、流放、直至以酷刑处死。基督教在传教中遇到的这一困难或阻力要比受到异教徒的干扰大得多。罗马帝国迫害基督教的主要理由是：基督教徒不拜皇帝，只拜基督，不听从官员的命令，只听从教士说教和叮嘱；不怕刑罚，只相信信教者死后能升入天堂……高压禁止不了人们信仰基督教，也阻挡不了基督教的继续传播。这种广泛传播可能同流动的手工业者四处谋生有关，“没有他们，基督教的传播是不可能的；基督教自始就是流动手艺人的宗教”[注3228](#)。

这种状况大约延续了二三百年之久。连富人也信仰基督教了，连罗马皇帝周边的大臣和宫廷侍卫中也有人信仰基督教了，甚至皇族中也出现了基督教徒。有远见的罗马皇帝终于悟出了一个道理：既然基督教已无法禁止，即使明令禁止传播基督教、禁止信仰基督教仍阻止不了基督教的暗中传播和地下礼拜活动，既然迫害基督教传教者和信奉者的做法反而会把受迫害者抬到圣徒的位置，使更多的人效法他们，使基督教的影响更大，不如使基督教由非法转为合法，使传教活动由地下转到地上，使之接受罗马皇帝的指导，使基督教徒们由敌视罗马帝国的立场转为支持罗马帝国的立场。

罗马帝国对待基督教的态度变化发生于公元4世纪初。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先于公元313年颁布米兰宣言，宣告对基督教的宽容，又于公元337年临终前加入了基督教。从此，基督教在罗马全境成为公开

的、通行的宗教，尤其在罗马帝国东部，即过去的希腊化世界土地上，成为主流文化的标志。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基督教的倾向性已经不同于早期基督教了。公元4世纪中期以后的基督教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早期基督教的信徒只拜基督，不拜皇帝，而从公元4世纪中期以后，由于罗马皇帝已经皈依了基督教，所以基督教徒逐渐既拜基督，又拜皇帝。这样一来，罗马帝国和基督教之间的隔阂也就逐渐化解了。在罗马皇帝们看来，全国绝大多数人信仰基督教，是新时期社会凝聚力增强的反映，因为罗马帝国在希腊化世界“是作为一个权力机构出现的，但是相应于这个庞大的结构体系却没有出现任何精神上一致的民族；说明确点，罗马帝国只是人们聚集在一起，但是并没有成为一个民族”[注3229](#)。希腊人、波斯人、埃及人、叙利亚人并没有成为罗马人。罗马人依旧是来自意大利本土的人。怎么把这些不同民族转化为罗马帝国的人呢？靠皇权是做不到的。现在有了基督教这个共同的信仰，就好办了：“如果说基督教的主要作用适应于有关政治激发活动的历史，那么这个主要作用就是创造了一个新的社群本质。”[注3230](#)大家都是基督徒了，只是分散于各个不同的族群中，但都是罗马帝国的一分子，这就行了。

第二，早期基督教的传教者们一直向信徒们灌输下述思想：现实世界是罪恶的源泉，唯有笃信基督教，才能死后得救，等等。这种思想实际上告诉信徒们，现实世界的罪恶无法消除，人对此是无能为力的。而自从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合法的甚至唯一合法的宗教之后，情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即基督教传教者们着重宣传，只要教会和全体信徒笃信基督，共同努力，现实世界是可以改变的，结果，现实世界会逐渐好起来，会给人们带来新生活，带来幸福。

第三，起初的基督教组织是地下组织，处于秘密状态，基督教组织的活动经费和积累下来的财产是传教者垫支的或教徒们自动捐献的，而且这些都不能被罗马帝国发现，一旦被发现或被告发，经费和财产全部被没收。然而从这时起，罗马帝国政府不仅承认基督教合法，承认基督教的教会合法，而且还给予教会一些特权和赏赐，如免

纳税款，可以出租土地或经营土地，可以举办作坊（以接济穷人和帮助失业者的名义）等，政府有时还赏赐土地给教会，用以修建教堂。信徒多了，信徒向教会的捐献多了，教会富起来了。传教士成为一种有薪酬可得的职业，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所以他们愿意依靠政府，为政府效力。

从公元3世纪后期起，在罗马帝国尤其是在罗马帝国东部，一些异教信仰者愿意转而信仰基督教，成为基督徒。尽管有的地方曾采取强制手段，如拆毁异教神庙、祭坛，没收这些异教神庙的财产，或对拒不改信基督教的异教徒实行惩罚等，但在大多数地方，异教徒改信基督教不一定需要政府施用强制手段。他们或者受到亲戚朋友的影响，或者受到邻居、同乡、同事的影响，或者真的有所感悟，认为这是自己的观念发生了变化。这也可能同罗马帝国东部即原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统治地区的希腊化文明背景有关：“异教徒和基督徒的教育都是建立在对相同的作者们著作的研究基础之上的。”^{注3231}不仅如此，在原来的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异教徒和基督徒所使用的都是希腊语和希腊文字，也就是说，“异教徒和基督徒共享同一种文化”^{注3232}。这使得异教徒易于看懂基督教的宣传品，听懂基督教传教士的说教，并能同基督徒们交流，他们从异教信仰者转为基督教的信徒不是一件难事。在这块希腊化的土地上，“异教徒接受基督教，并不是被迫放弃古代的精神财富；改变宗教信仰，并不是要陷入野蛮状态”^{注3233}。于是在罗马帝国东部，基督教被大多数希腊人接受是一个非强制的文化转型过程。

与此同时，基督教会也完成了它的转型。它放弃了历来所坚持的希腊道路，而自动选择了罗马道路。^{注3234}这是自觉的、而不是被迫的过程：“要是追随了希腊，基督教会怎能荣享罗马皇帝的册封呢？罗马人把教会引向了通往至高权力的道路，这个权力将要统治天堂、地狱和人间。”^{注3235}基督教传教、布教的道路从来不是一条平坦的道路。早期基督教会受尽压制，基督教传教者受尽迫害，传教者们也都历尽艰辛。从君士坦丁一世信奉基督教之后，假定基督教会继续坚持希腊道路，拒不接受罗马道路，历史也许就不这么写了，“历史也许不会留下这般可怕的记录：制造冤狱的宗教法庭、残害死囚的种种酷刑、殃

及异教徒的虐杀”[注3236](#)。历史自有自己的安排，这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基督教会终于自愿从希腊道路转上了罗马道路。希腊化文化在同罗马文化较量的过程中，从基督教会转型这个方面来看，最终是罗马文化占据了上风。相形之下，在异教徒转变为基督徒的方面，希腊化文化又起着积极的作用。总的说来，两种文化的较量依然是难分胜负的。也许需要几百年甚至一千多年，才能看出两种文化较量的结果。

但希腊化文化同罗马文化的较量并未到此为止，历史继续按照自己的规律向前发展。

五、希腊化文化向罗马—基督教文化的靠拢

基督教终于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罗马文化变成了罗马—基督教文化。基督教的礼仪也就随之官方化、模式化。基督教有了一套正式的礼仪，包括唱诗、读圣经、讲道和祈祷等公开仪式，还包括念信经、主祷文和圣餐礼等非公开仪式。[注3237](#)基督教不再具有早期那种民间的、朴素的性质，而变得神秘化，而且越来越神秘化。这里实际上包含了一些东方文化的内容。

希腊化文化本来就是在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以变化了的希腊文化和原来就已存在于东方多年的东方文化部分融合而成的。在罗马—基督教文化形成以后，它逐渐成为罗马帝国文化的主流。希腊化文化有逐渐向罗马—基督教文化靠拢的趋势。当然，这也是一个漫长的和渐进的过程。

在皇权和神权相结合的基础上，“基督教教民的身份与帝国臣民的身份重合为一”[注3238](#)。作为基督徒，他们“是上帝的特造子民，是天国的公民，这构成他们人格尊严的基础”[注3239](#)。于是基督徒内心上得到了莫大的安慰：自己献身给上帝了。然而，他们作为帝国的臣民，“作为具体国家的成员，难说有什么尊严，在等级体系的网络上，人性遭受扭曲”[注3240](#)。这一切对于罗马帝国中的希腊人，意义是明显的：经过三百年的被征服，到现在，在罗马—基督教文化已经在文化中成为

主流文化的时刻，希腊人不仅再也不是过去城邦社会中的希腊人了，甚至也不再是希腊化王朝时期的希腊人了。希腊人成了基督徒，成了罗马帝国皇帝的臣民。他们受到双重约束：一方面，在皇帝和教会的约束下，他们受到基督教教义和教规的约束；另一方面，在皇帝和官员的约束下，他们受到帝国法律、法规、政策的约束。希腊化文化对他们还有多大的价值呢？罗马—基督教文化中，似乎已经把罗马文化和东方文化糅合到一起，希腊化文化尽管依然存在，它本身已经越来越向罗马—基督教文化靠拢。

在罗马—基督教文化上升为主流的形势下，希腊人，或希腊多神教的昔日信徒们，如今在放弃了希腊宗教信仰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放弃了任何回归到希腊古典时期甚至希腊化时期的美梦。基督教的传播和基督教影响的扩大，“打破了异教与皇帝们想要恢复的联盟”^{注3241}，而这种所谓的“联盟”曾经是不少希腊人在罗马帝国刚占领西亚、北非时的设想，不料现在演变成“基督教与皇帝的联盟”。罗马—基督教文化一旦成为罗马帝国的主流文化，基督教的文化威力便充分发挥出来，“基督教彻底推翻了地方祭祀，它熄灭了坛火，彻底摧毁了城市的守护神，它更进一步拒绝接受从前支配社会的那些祭祀方式”^{注3242}。东方诸神、希腊诸神甚至以前罗马人在意大利半岛祀奉的罗马诸神，统统被赶下了祭坛，因为基督教已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由体制外的宗教转变为体制内的宗教，而且是唯一合法的宗教。希腊人眼睁睁地目睹了这一切。其中有些人可能会说：希腊诸神被赶下了祭坛，但罗马诸神不也同样被赶下祭坛了吗？不错，事实真的如此。值得注意的是：罗马诸神被赶下了祭坛，但罗马皇帝已经成了基督教的最高主宰，基督教的大主教、主教都听从罗马皇帝的旨意，而希腊诸神被赶下祭坛之后，希腊人的“王权”在哪里呢？三百年前就已失去了。希腊人能没有失落感吗？

希腊人还剩下什么？只有希腊古典时期的文化结晶：哲学家的著作、戏剧家的作品、雕塑家的杰作、诗人的诗篇还留在世上，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距离希腊古典时期少说也有七八百年了。难道希腊人的后代们仅靠这些来振奋精神吗？事情可能没有这样简单。希腊化文化仍在变化：它在尽量靠拢罗马—基督教文化这一罗马帝国主流文化的

同时，仍在原来希腊化世界这块土地上发挥作用，影响着罗马皇帝，影响着政府官员，影响着成千上万的希腊人的后代，也包括对基督教神职人员的影响。从西方文化形成过程中，希腊文化和罗马—基督教文化的碰撞、较量与接近的过程中，可以发现后来的西方文化形成中的三个主要要素都已经具备，这三个主要要素就是：基督教精神、希腊思想、罗马机构（组织）。[注3243](#)这三个主要要素的结合大约是在公元开始的最初几个世纪内，而且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的是基督教精神。[注3244](#)

然而，谁也不曾料到，一种新的文化——拜占庭文化，在罗马帝国东部地区，也就是原来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悄悄地形成了。不仅罗马帝国未来的皇帝和王公贵族受到这种文化的影响，连基督教本身也摆脱不了这种文化的影响。这就是文化的无形的力量。让我们接着讨论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分化：为什么会分化？分化的结果又如何？

第四节 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分化

一、罗马帝国分裂的文化背景

虽然罗马—基督教文化成为罗马帝国的主流文化，但它本身是不稳定的。这种不稳定性，既有来自罗马帝国方面的原因，又有来自基督教本身的原因。

从罗马帝国方面来说，君士坦丁一世登上皇位之前罗马帝国的政局就很不稳定。君士坦丁一世死后，罗马帝国分裂的格局加速形成。君士坦丁一世是罗马帝国西部驻军将领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的儿子，而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又是罗马皇帝戴克里先的接班人加莱里乌斯最可怕的竞争对手。加莱里乌斯对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存有戒心，便以欣赏他的儿子君士坦丁的才华为借口，要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把儿子君士坦丁送到自己身边来工作，实际上以君士坦丁为人质。后来，君士坦丁逃离罗马东部，奔往西欧，与其父相聚，并供职军中。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在军营中去世，驻防于西欧的罗马军队立即拥戴君士坦丁（当皇帝后称君士坦丁一世）为领袖，而加莱里乌斯则指定李锡尼

为西欧驻军统帅。李锡尼无法掌握西欧驻军，只好仍留在罗马东部。他为了交好于君士坦丁，同意君士坦丁的米兰宣言，宽容基督徒。

君士坦丁的实力越来越强大，他的宽容基督徒的政策也越来越得人心。李锡尼心有不甘，便违背米兰宣言，着手迫害辖区内的基督徒，君士坦丁便以此为借口出兵攻打李锡尼。公元323年，李锡尼战败投降，第二年被处死。君士坦丁即罗马皇帝位。从这时起，君士坦丁和李锡尼的分裂格局结束，君士坦丁一世使罗马帝国东西部全部归自己控制。

然而，罗马帝国东西部统一的时间不长。君士坦丁一世生前已经预见到帝国可能因自己离开人世而再度分裂，并且有可能发生继承战争。于是，他决定采取世袭制，父子相传，以防止内乱。但君士坦丁一世究竟把皇位传给哪一个儿子呢？他难下决心。他本来想传位给第一个妻子所生的儿子，但又听说这个儿子不忠于自己，就把他杀害了，后来又发现自己是被流言所误，痛悔不已。他转而采取把疆土分治的做法，让几个子侄各治一方，免得将来火并。他第二个妻子生了三个儿子：长子君士坦丁二世统治高卢、西班牙、不列颠；次子君士坦修斯统治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三子君士坦斯统治意大利、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巴尔干半岛和首都君士坦丁堡；希腊、马其顿、亚美尼亚则交给两个侄子统治。尽管如此，君士坦丁一世死后，皇位继承之战仍然爆发了。

被分封疆土的君士坦丁二世、君士坦修斯、君士坦斯弟兄三人都拥有军队，都自称皇帝，于是罗马帝国一下子就有了三个皇帝。内战打了16年，从公元337年一直打到353年。君士坦修斯统一了帝国，同他争夺皇位的兄弟和堂兄弟都死去。君士坦修斯当了6年罗马皇帝，于公元361年因病去世。其另一堂弟和妹夫朱里安继位。朱里安从小生长在小亚细亚，在东方宗教的气氛下长大。他登上皇位后，为了巩固皇权，便寻求东方宗教的信徒的支持，同时迫害基督徒，禁止基督徒担任官员。但他只当了两年皇帝，在征讨伊朗萨珊王朝的战争中受伤，因伤重不治而亡（公元363年）。他是罗马帝国最后一位不信基督教的

皇帝。他死后，罗马军队把禁卫军将领裘维安推上皇位。裘维安是一个基督徒，但他只做了一年皇帝就去世了。

从这以后，罗马帝国又出现了并立的两个皇帝，分别由罗马东部驻军和西部驻军推举出来。于是罗马帝国有了两个首都，两个元老院。西部驻军推举的皇帝驻在米兰，元老院设在罗马城；东部驻军推举的皇帝驻在君士坦丁堡，元老院也设在君士坦丁堡。首都所在地以元老院设置地点为准，皇帝驻所只是军事指挥部所在地。但无论是东部的元老院还是西部的元老院都是必要的形式，大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因为皇帝才是权力执掌者，军队听命于皇帝本人。

公元395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东帝国和西帝国，尽管二者都以罗马帝国自居，东帝国和西帝国只是地域不同而被使用的名词。罗马帝国东部分离出来而自行治理时，希腊化文化和希腊政治传统，再加上基督教教会的影响，使罗马帝国东部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同罗马帝国西部之间的区别越来越大。[注3245](#)人们以后把东帝国称作拜占庭帝国，尽管那个时候从未使用过这个名称。[注3246](#)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具有深刻的经济原因。西部地区战争不断，日耳曼人的入侵、骚扰，使土地荒芜，商路被阻，而罗马军队的供养全赖地方，西部城市工商业者不堪重负，四处逃亡，包括有一些工商业者逃到了东部。而相形之下东部地区的战事要少一些，无论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处于比较繁荣的状态。东部的城市仍同过去一样繁华，民间也较为富庶。西部驻军都以能离开西部地区、调防于东部为幸事。而东部驻军则不愿离开东部防区，不愿被调到西部去打仗或驻防。西方驻军之所以愿意来东部驻防，因为东部富裕、社会安定，军官和士兵的待遇较好，生活条件也较好，而且战争主要在西部战场上进行，日耳曼人南下的主要攻击目标是高卢和意大利，西部的军人比东部的军人要艰苦很多。

文化背景同样是东部和西部差异的重要原因。西部使用拉丁语，是罗马文化的发源地，东部使用希腊语，是希腊古典文化和以后的希腊化文化的发源地。在君士坦丁一世转而成为基督徒并使罗马文化逐渐转型为罗马—基督教文化以后，罗马—基督教文化在东部推广得较

快，西部则相形之下推广得较慢。罗马人原来信奉的罗马宗教在东部的基础不深，很快被基督教取代了，而在西部，特别是在意大利半岛上仍有较多的信徒，他们仍保留罗马诸神的祭坛和神庙，尤其是在乡村。基督教主要在西部城市中站稳了脚；在西部乡村中，信奉基督教的人数远不如东部乡村。

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的文化差异不限于此。东部地区很早就是受东方文化影响的，亚历山大东征后征服了波斯帝国统治地区，在这里推行了希腊化政策，同时又吸收了不少东方文化的内容。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奉行着与亚历山大一样的措施，希腊化照常推进，但东方文化也照常存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希腊化文化，其中就包括了对东方文化的吸收，所以东方文化在这些地区继续发挥作用。在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在公元前2世纪以后还实行了加速本土化的政策，使东方文化的影响进一步扩大。这也使得罗马帝国东部与西部相比，希腊化文化和东方文化的影响，在东部要比在西部大得多。

东方文化的影响，从政治方面看，还可以举两个例子。

首先以元老院为例。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各有一个元老院。尽管无论在东部还是西部，实权都掌握在驻军统帅手中，皇帝是他们推举出来的，有时驻军统帅就被推上皇位，但罗马帝国自建立以来一直存在这样一个传统：皇帝必须由元老院通过任命，并由元老院加冕，皇帝也应尊重元老院的各项决定。但在西部，元老院成员都出身于罗马的名门贵族，他们有显赫的家世，在意大利各地有势力，有影响，他们历来受罗马文化的熏陶，动不动就谈罗马辉煌过去，包括罗马的公民权利和对领导人的制衡，所以对皇帝多少有所牵制，以至于西部的皇帝宁肯带兵驻在米兰，平时不来罗马城：元老院平时见不到皇帝，皇帝也不理睬元老院。罗马帝国东部的情况不一样。东部的皇帝和元老院都在君士坦丁堡这座新建的首都。皇帝高高在上，俯视一切，统领一切。元老院成员中以新贵为主，有些人出身比较卑微，他们没有显赫的家世。他们有的是靠武功上升的，皇帝曾经是他们的统帅。他们有的是靠才干出众而被皇帝提拔上来的。有的还是皇帝的宠信，听话，赢得了皇帝的欢心。总的说来，东部元老院的成员不仅对

皇帝顺从，而且还能帮皇帝的忙，使皇帝省心。于是，东方式的皇帝专制集权体制就在罗马帝国东部形成了，皇位世袭制也首先在东部确立下来。罗马帝国越来越同塞琉古王朝、托勒密王朝一样，皇帝同希腊化王国的国王一样；既是皇帝（或国王），又是军事统帅，还是宗教领袖，皇权（王权）与神权合一，大权独揽，不受制约，所不同的只是罗马帝国多了一个元老院而已。简要地说，在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文化差距的影响下，“两大事件——基督教的胜利和帝国政治中心实际上转移到希腊化的东部——标志着拜占庭时代的开始”[注3247](#)。

下面再以军队为例。罗马从共和国时期起就实行公民兵役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军人授田制和军屯制。与罗马共和国基本上同一时期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也实行军屯制度。到了罗马帝国盛期过去以后，公民兵役制渐渐维持不下去了，因为罗马人愿意从军的越来越少，日耳曼人参加军队的则越来越多，罗马军队，主要是罗马帝国西部的驻军，在成分上发生变化：军队走向蛮族化。蛮族化的罗马军队采取雇佣兵制度，军官招募兵士，发给军饷，武器或由雇佣兵自备，或由军队提供。招募雇佣兵的军官，不管军官是罗马人还是日耳曼人，就是雇佣兵队长或雇佣兵总领队。谁招募雇佣兵，谁就按时发军饷，雇佣兵也就跟着谁。雇佣兵领队还允许雇佣兵在打了胜仗之后抢劫财物，鼓励他们卖命地作战。虽然西部军纪松弛，军人行为恶劣，有时却建立战功。但西部军队临阵倒戈的也不少。这就是帝国西部驻军的特色。

而在罗马帝国东部，军队的情况与西部有很大差别。东部仍在执行军人授田制和军屯制，当兵的主要是罗马人和希腊人，西亚、北非地区的土著居民也有从军的。但他们都不是北方的蛮族，不是雇佣兵，他们服役是有期限的，服役期满便解甲归田，有地可耕。东部的军队受到罗马—基督教文化的影响比西部军队大得多，受希腊化文化的影响同样大得多。

二、基督教会分裂的文化背景

基督教被正式奉为罗马帝国的国教是在公元392年。当时的罗马皇帝是西奥多西一世（公元379—395年）。他受军队拥戴，在东部称皇帝。由于西部形势危急，他率军西征，乘机重新统治西部，但仅隔一年，他就去世了。罗马帝国又分裂为东部和西部两个国家，并且这一次分裂是正式的分裂。西奥多西一世的儿子阿卡蒂乌斯做了东帝国的皇帝（公元395—408年），西奥多西一世的小儿子霍诺留成为西帝国的皇帝（公元395—423年）。罗马皇帝的帝徽本来是一只老鹰，从这时起，这只老鹰画上了两个头，一个代表东帝国，一个代表西帝国。

正由于基督教是在公元392年定为罗马帝国国教的，三年后，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了，于是就出现一个新问题：君士坦丁堡教区的主教和罗马教区的主教中，究竟哪一个代表基督教教会组织呢？这实际上涉及东部教会组织和西部教会组织的利益之争。

这时，罗马帝国境内大多数人都已经是基督徒了，其中有穷人，也有富人。穷人富人都向教会捐钱，有些富人死前立下遗嘱，死后将财产捐给教会。捐献只是教会财产增加的来源之一，另一个来源是：其他宗教已被列为异教，异教神庙的财产（包括土地和金银财宝）被政府没收，有些被政府转划为基督教会的财产。由于东部的异教神庙比西部的多，东部的异教神庙的财产也比西部的多，这样，东部的基督教会就更富裕了。东部的教会之所以不愿意同西部的教会多联系，多交往，除了教义解释存在着分歧而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担心西部教会来分享东部教会的财产。

由于基督徒越来越多，神职人员显然不足。担任神职人员现在不再冒风险，而且收入颇丰，是一项美差。加之，神职人员地位高，既为政府和教会效力，又在教徒心中有很高的声望，所以人们竞相担任神职人员。任用神职人员的权力在于主教，主教权力大，地位更高，收入更丰。君士坦丁堡教区的主教自视地位仅次于罗马皇帝，理应成为罗马帝国基督教会的首席主教或总主教。而罗马教区的主教不甘心屈居其下，他以当初被杀害的耶稣第一门徒圣彼得的传人自居，声称其在教会组织中的地位应当高于君士坦丁堡教区的主教，更不必说高于东方其他教区的主教（如耶路撒冷教区的主教和亚历山大

里亚教区的主教)了。罗马教区的主教以便于就近受西帝国的管辖为理由，拒绝自己归东帝国统治，从而东部的基督教宗教会议也无法对罗马教区发号施令了。

东部基督教组织和西部基督教组织之争延续了半个世纪之久，终于在公元451年，也就是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25年，在一次举行于小亚细亚的宗教会议上，确立了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在东部的地位。罗马教区主教提出抗议，但已无济于事。罗马教区主教依然自行其是，不受东部教会组织的制约。基督教分裂成了定局，无法再弥合。

由此可见，罗马帝国基督教的分裂，至少在开始分裂时不是什么教义解释之争，而是利益之争。君士坦丁堡教区和罗马教区两位主教之争，主要是地位和权力之争。教义之争和教义解释的分歧是存在的，但在教会组织正式分裂之时并不占主要地位。等到教会组织正式分裂之后，教义之争和教义解释的分歧才日益突出。这是因为，东西教会双方都想向教徒证明自己才是正宗，便在教义上大做文章。教义中的不同解释，没有权威的判断，谁也说服不了对方，这种争论就一直没完没了，双方的距离也就越来越大，以后再也合不到一起了。

罗马—基督教文化形成之后所发生的两件大事——罗马帝国的分裂和基督教会的分裂，清楚地表明罗马—基督教文化是不稳定的，并且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在东部，希腊化文化和东方文化则是比较稳定的。希腊化文化向罗马—基督教文化靠拢，东方文化继续发挥自己在本土的作用，这将会促进罗马—基督教文化向拜占庭文化的演变。而在西部，不稳定的罗马—基督教文化则在同蛮族文化的碰撞和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发生演变，最终形成独特的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关于这两种变化，本书将在以下两段分别予以说明。

三、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的形成

在罗马帝国西部，很多地方在公元4—5世纪被日耳曼人占领了，日耳曼人在这里建立了一些诸侯国家。这些诸侯国家不是城邦，因为罗马帝国西部的城市本来就不算多，它们都因商业衰落而衰落了。西

部只有日耳曼诸侯的城堡，它们作为军事政治要点而存在着。公元476年，率军进入意大利半岛的蛮族领袖奥多亚克灭掉了西罗马帝国。在后世的历史学家看来，这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但在当时人看来，“这一年（476年）并没有像后来那样成为划时代的年份”^{注3248}。这只是一个历史事件，表明西帝国不存在了；东帝国依然存在，罗马帝国并未消失。而且，当时的实际情况是：西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慕洛是根据奥多亚克的命令正式向元老院声明退位的，“元老院派出一个使团赴东罗马朝廷，把帝徽送给当政皇帝芝诺陛下。他们宣称，西罗马不再需要一个自己的君主，世上唯一帝足矣”^{注3249}。奥多亚克担任了执政官，以东罗马帝国的名义统治着意大利半岛一部分地区，“所以在法律上西罗马帝国一点也没有灭亡，只不过是东西罗马重新合并而已”^{注3250}。但不管怎样，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即在罗马帝国西部，日耳曼人对这里的统治已经确立下来，他们不必要再利用西帝国的名义，也不必要树立一个以西帝国皇帝为名义的傀儡了。

然而，即使在日耳曼人的领地上，罗马—基督教文化仍然存在，并发挥影响。罗马—基督教文化中，“罗马”这个词可以省略不计了，而“基督教”这个词还保留下来，因为日耳曼人逐渐信仰了基督教，听从当地的基督教教会的说教和嘱咐。

南下进入原来西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带来了自己的文化，这就是“蛮族文化”。“蛮族文化”的特征是什么？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其一，南下之前的日耳曼人，居住在莱茵河和多瑙河以北，当时可能处于氏族社会阶段，部落联盟大体上是他们在南下途中为了作战的需要而建立的。他们不是普通的移民，从寒冷的北方移居到莱茵河和多瑙河以南。他们主要是入侵者，以部落联盟的组织形成，组成强大的军队，以骑兵为前导，大队步兵跟在后面，男子、妇女、老人和小孩全都跟着步兵，越过边境线，蜂拥而至，攻城略地，抢劫财物。部落联盟后来就成为一个个诸侯国家，最高首领就是国王。国王最初是被部落成员推举出来的，多数是勇敢善战的人。以后，国王之位变成了世袭的。

在日耳曼人那里，由于长时期内保持了氏族社会的传统，平等的色彩是突出的。内部，成员一律平等，靠自己的习惯和习俗处理内部纠纷，对外则团结一致，以求生存和发展。虽然日耳曼人在建立国家以后有了等级的划分，但他们的等级按血缘关系和功劳大小划分，而且是逐渐形成的。等级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日耳曼人在王国建立之初就有了像后来那种森严的等级阶梯，日耳曼人建国初期仍然是一个内部注重平等的社会。这就是当初的“蛮族文化”，与西罗马帝国国内的罗马—基督教文化是很不一样的。

其二，在日耳曼人眼里，农业和畜牧业最重要，土地最珍贵，因为当他们居住在莱茵河和多瑙河以北时，经常发生饥荒，只有依靠逃荒和四处劫掠为生。日耳曼人不从事商业经营，也不懂商业的意义和作用。他们对商业的唯一了解，就是把牛羊、兽皮、木材、矿石卖给罗马商人，换取粮食、布匹、日用手工业品和葡萄酒之类的商品。有时，他们之中有些人带些土特产来到罗马帝国的边境城市，摆摊出售。这些人亲眼目睹了罗马城市的繁华和奢侈，他们既嫉妒，又自卑，转而对罗马人产生了厌恶和仇恨。他们势力壮大和兵力强盛后，之所以对罗马城市恣意抢劫和焚烧，在很大程度上是这种厌恶和仇恨情绪的发泄。他们建立了王国，他们更愿意看到这样的国家是一个农业社会，把自己大大小小的领地变成一个个自给自足的庄园。他们释放了奴隶和俘虏，这也许与道德观念无关，而可能是认为庄园内不需要奴隶，而只需要安安心心替自己干活的佃户。久而久之，这些被征服的土地上的劳动力转化成依附于领主、同时又受到领主保护的农奴，而且世代相传。这是“蛮族文化”的另一个特征。

但日耳曼人来到帝国西部境内以后，尤其是在他们建立了王国以后，信仰基督教的人越来越多了。这同基督教当初在罗马帝国境内传播初期的情况相似。首先，信基督教的主要是穷人，因为基督教宣传要平等待人，要帮助弱者。后来，信仰基督教的富人渐渐多了，因为富人认为信仰基督教后是可以死后进天堂的。最后，王公贵族也信了基督教，国王同样信了基督教，因为在国王和贵族看来，基督教可以被用来安定民众，巩固政权，增加大家的凝聚力；终于从上到下都是基督徒了。罗马—基督教文化中的罗马帝国色彩、罗马皇帝色彩，在

西部的日耳曼各个王国都被抹掉了，基督教文化则保留下来。至于保留还是不保留罗马教区的主教，则要看主教是不是同日耳曼各个王国的国王合作：合作的，就保留；不合作的，就废黜他，至少把他丢在一旁，不理不睬。

日耳曼人，从国王到普通人，当然不会信奉罗马—基督教文化中所谓罗马皇帝与上帝合而为一的说教，最后一位西罗马帝国的皇帝不是被迫退位了吗？皇帝对日耳曼人还有什么权威可言？皇帝同日耳曼人基督徒之间已经毫无关系了。日耳曼人加入基督徒的队伍后，他们也做礼拜，也听讲道，也参加教会组织的各种活动，但他们对东西部教会的教义之争，从来不感兴趣。他们认为这种争论不影响自己对基督教的虔诚，而且这场争议同自己毫无关系。日耳曼人也有充当基督教神职人员的，有穷人，也有贵族子弟。穷人之所以愿意充当基督教神职人员，是因为这是一项待遇不错的职业，而且在教职阶梯中有逐步上升的可能。贵族子弟之所以愿意充当基督教神职人员，是因为领主家庭实行的是一子继承制，以防止领主的庄园财产和土地不断被细分，实力不断被弱化，最终被其他领主吞并。除继承了财产和土地的一子外，其他子弟需要另谋生路，或从军，或赋闲，或成为神职人员。于是基督教的神职人员逐渐日耳曼化了。随着神职人员的日耳曼化，西部的基督教会也走向日耳曼化。

在这样的背景下，在西部，罗马—基督教文化逐渐演变为“蛮族—基督教文化”，也就是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很难说这种“蛮族文化”中采纳了多少罗马经典作家的学说，也很难说在罗马帝国时期流行的斯多噶学派、犬儒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哲学思想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的西欧蛮族王国的土地上还有多少影响。[注3251](#)

西部，是罗马的发祥地，罗马文化在这里形成，罗马文化有过自己辉煌的年月，但这里只是受到亚得里亚海对岸的希腊古典文化的影响，而并未受到希腊化文化的冲击。西部从来不是希腊化世界的一部分。因此，西部的罗马—基督教文化在向“蛮族—基督教文化”即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的过程中，同东部的罗马—基督教文化的演变，完全是两条道路、两种轨迹、两个模式。

当然，在谈到罗马文化向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的过渡时，并没有贬低罗马文化对此后西欧文化的影响的意思。希腊文化的影响，已如上述，但是，“我们迄今为止讲的希腊思想的历史，其实毋宁说是希腊罗马的思想也许更恰当些”[注3252](#)。虽然，“无论在科学或在哲学上，拉丁作家都不是首创者。但想到我们对于希腊思想的知识，从卢克莱修、西塞罗、塞内卡以及其他诸人所得的裨益，我们若不承认罗马的贡献，实在不公平。”[注3253](#)承认罗马的贡献，并不等于抹煞中世纪西欧各国的研究者更多地崇尚希腊古典作家的人文精神这一事实。

四、走向拜占庭文化

西罗马帝国被日耳曼人灭掉后，东罗马帝国继续存在，存在了一千年左右，并且一度十分强盛。东罗马帝国的皇帝西奥多西二世临朝期间（公元408—450年），尽管西罗马帝国这时仍在勉强维持着，但西奥多西为了表示东罗马帝国不同于西罗马帝国，就强调希腊语的重要性，认为拉丁语是“野蛮的”语言，就规定官方语言一律采用希腊语。公元425年建立君士坦丁堡大学时，希腊语教师多于拉丁语教师。

东罗马帝国自己从不使用“东罗马”一语，它一直以罗马帝国自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它更是如此。但从公元6世纪初开始，东罗马帝国的皇帝大多数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小亚细亚人，他们是军队出身，是受军人拥戴而登上皇位的。他们受希腊式教育长大，希腊文化或希腊化文化对他们的影响，远远大于罗马文化对他们的影响。他们都是基督徒，但他们也都尊奉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根本不理睬罗马教区。

当时已经有了“拜占庭人”这种说法。但“拜占庭人”仅指居住在君士坦丁堡的人而已。[注3254](#)而对于君士坦丁堡以外的东罗马居民，或者称他们为“希腊人”，或者笼统地称他们为“东部人”。西部的罗马人仍习惯地把君士坦丁堡称作“新罗马”，把西帝国称作“罗马”或“罗马尼亚”。[注3255](#)西罗马帝国灭亡后，那里的罗马人多少有些怀旧的心理，把东罗马帝国称作罗马，把“拜占庭人”也称作罗马人。

公元527年，查士丁尼一世当上了东罗马帝国的皇帝。他出生于巴尔干半岛，接替他的舅父查士丁一世（公元518—527年）登上皇位。在他临朝期间，东罗马国力强盛，查士丁尼一世以恢复昔日的罗马帝国为目标，带兵西征，最盛时，他收复了意大利半岛、北非的突尼斯、西班牙南部、西地中海的三个大岛（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为此他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他再也没有力量去收复高卢、西班牙北部和不列颠了。但他的功绩足以受到当时人的赞扬而无愧。

更重要的是，拜占庭文化在查士丁尼时期终于形成。希腊化文化、东方文化、罗马—基督教文化中各有一些内容被纳入拜占庭文化之中，其中主要的是希腊化文化。拜占庭文化的形成是长时间内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反复较量的最终结果。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的转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在罗马征服安提柯王朝、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之后，希腊人先是成了罗马人（他们取得了罗马公民身份），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他们又成了“东部人”或东罗马人，再随着东罗马帝国越来越希腊化，希腊人又被称为希腊人，他们自己也以希腊人自称了。然而，这时的希腊人已经不再是几百年前的希腊人，因为他们不是希腊宗教的信徒，而成为基督徒了。[注3256](#)

查士丁尼一世时期的拜占庭文化的主流是希腊化文化，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吸纳了更多的东方文化，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更加突出皇帝本人，更加神化皇帝，也更加严厉地打击异教。查士丁尼一世为了表明自己是神的化身，也就是神，所以到后来，常住在皇宫中，深居简出，平时连大臣都不容易见到他。他每说一句话，都由内侍传达到朝廷，就像神的旨意一样。他到处兴建教堂，耗费了不少钱财，为的是炫耀自己，证明自己的伟大使命在于弘扬基督教。他打击异教毫不留情。在他以前，尽管基督教早已定为罗马国教，但历代罗马皇帝还为异教和异教徒保留一小块活动余地，这就是希腊本土的雅典。不同意基督教教义的学者和他们的追随者，可以到雅典去，在那里自由讲学、自由研究和自由讨论。雅典实际上就是异教的庇护所，也成为非基督教文化的中心。查士丁尼一世不能容忍这种现象，他决心根除境

内异教的残余，于公元529年关闭了雅典的学院，教授们被赶走，有些人无法在国内安身，只好逃往伊朗。学院的财产也被没收了。拜占庭文化中的东方色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浓，文化专制、意识形态的统一，在查士丁尼时期的东罗马帝国达到了极点。

这一切都表明，在拜占庭文化的背景下，希腊化文化同基督教教会结合得更紧了。[注3257](#)基督教树立了至高无上的地位、东罗马专制政治树立了牢固的权威，皇帝就是二者的后台、支持者和决策者。

查士丁尼一世渐渐老了，他的性格发生变化，变得多疑，总是疑心别人在暗算他。即使是自己周围的最亲信的大臣、高级将领，他也怀疑这些人在阴谋结党谋反。尽管他收复罗马城时曾得到罗马教区主教的帮助，但他在基督教教会领导问题上决不让步。在他看来，既然西罗马帝国已经消失好几十年了，只有东罗马帝国才是唯一的罗马帝国，罗马教区有什么理由不归君士坦丁堡管辖呢？在涉及皇帝本人就是基督教最高领导者的问题上，他是寸步不让的。

查士丁尼一世甚至对君士坦丁堡的元老院也不放心。他担心元老院成员中有人反对皇帝独揽大权，甚至暗中支持反对派，所以一再对元老院成员进行排队、清洗，一些元老院成员被杀害或被投入监狱，家产被没收。从此，元老院成员对查士丁尼一世唯命是从，再没有人敢于不听从皇帝的旨意了。结果，在东罗马帝国的疆土上，“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发展使得一种新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注3258](#)。于是拜占庭文化体现于拜占庭体制的建立：一种利用基督教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皇帝专制独裁的体制在以前的希腊化世界建立了。

至此，罗马文化还剩下什么？罗马人自己的宗教变成异教了；罗马公民权已经普遍授予希腊化世界的希腊人了；罗马的权力制衡设计早在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期间就已退出了历史舞台；对雅典学院的容忍已走到了尽头，学院被封，教授被逐；最后，连元老院这一罗马文化的最终痕迹，也消失了。从此，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看到的是蛮族文化对罗马文化的取代，看到的是走向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的趋势；而在东罗马帝国的疆域内，看到的是拜占庭文化成为主流，拜占庭文化中包含了希腊化文化和东方文化，却找不到罗马文化。

基督教文化依然存在。日耳曼人成了基督徒，东罗马臣民也都是基督徒，但无论在原来罗马帝国的东部还是西部，同基督教相结合的都不是罗马文化，罗马—基督教文化成了一个历史名词。在西部，同基督教文化相结合的是蛮族文化；在东部，基督教文化已经融合在拜占庭文化之中了。何况，融合到拜占庭文化中的基督教文化，也已经不是君士坦丁一世时的基督教文化了，因为查士丁尼一世所突出的拜占庭文化中，皇权和神权已经高度合一，而且皇权被置于神权之上，从而使皇权和神权都增添了大量神秘的色彩。又过了大约500年，到公元1054年，东部教会在经历长期争吵、斗争之后，终于同西部教会最后决裂，东正教由此产生。[注3259](#)

那么，古典的希腊文化这时还剩下什么？同罗马文化一样，希腊古典文化也只留在古典作家的作品中，留在一些还记得古典时期希腊城邦历史的人的记忆中。但古典的希腊文化毕竟与罗马文化还有差别，差别在于：希腊古典文化中崇尚自由、平等、民主、宪制、公民权利等思想并没有随着城邦制度的解体而消失，它一直存在于希腊文化曾经传播的地区。凡是同希腊上述思想有相同或相似内容的罗马文化，被认为是罗马人接受了希腊文化的产物，它们也没有随着罗马共和制转向帝制而消失，只不过人们更多地认为这是希腊人文主义的留存，而不记得在罗马文化的遗产中也有人文主义的成分；至于罗马文化中为罗马共和时期所特有的内容，如权力制衡设计、对法律的尊重、公民权的普惠和公民平等、对集权的指责等等，则都随着罗马帝制的产生和发展而被淡化了，消失了。到后来，罗马文化留在人们心目中的只剩下与基督教文化相结合的罗马—基督教文化了。但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罗马—基督教文化是不稳定的：在帝国东部，拜占庭文化代替了罗马文化，同时又把基督教文化融入其中。而在帝国西部，当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并建立了一些日耳曼王国之后，罗马—基督教文化演变为蛮族文化，基督教仍保留下来，但这已经成为蛮族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的结合，最后，形成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

罗马文化被人们遗忘了。虽然希腊古典文化也在人们心中淡化，但文艺复兴时期，人们首先发现的是希腊文化遗产。比如说，“以1500年为准，意大利人曾以特殊的热情学习希腊文”[注3260](#)。佛罗伦萨就是

人们学习希腊文的中心。此外，在罗马等城市“几乎一直聘请希腊文教师”[注3261](#)。对古典文化首先是对希腊文化的尊崇，主要是汲取其中的人文主义因素。尽管希腊人文主义中有不少是非基督教的内容，但并不减少人们学习希腊文的热情。有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力图证明人文主义和基督教是可以调和的。[注3262](#)相形之下，对罗马文化的关注却逊于对希腊古典文化的关注。也许，对罗马历史遗迹、古城建筑的兴趣对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人较为突出。[注3263](#)对罗马法的研究热情可能要到17—18世纪以后才在法国、英国、德国兴起。[注3264](#)

罗马文化和希腊文化长期较量的最终结果是什么？应该说仍是希腊文化占了上风。这不是偶然的。罗马共和国确实征服了希腊本土，征服了希腊化世界，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又何尝不是希腊文化征服了罗马人？从这时起，“罗马人承担了把希腊文化推广于西方的使命”[注3265](#)，这种说法并不夸张。这是因为，从历史上看，“罗马文明史在公元前2世纪才开始，当时，罗马第一次被带进了同希腊的接触之中。我们处处将会看到此后希腊文化是如何渗透到罗马的各方面的。希腊向罗马提供了艺术和文学，教导罗马以哲学，覆盖和几乎摧毁了罗马本地的宗教，甚至书写了它的历史。失去了希腊，欧洲陷入黑暗时代；重新发现希腊，欧洲各国又开始思考”[注3266](#)。

由此看来，希腊本土即便于公元前2世纪中期被罗马征服了，但希腊和希腊文化一直存在着。“为了起警示作用，科林斯被毁灭了，马其顿成为行省；但像雅典和斯巴达这样的城市则让它们自己管理自己，虽然外交政策仍受制于罗马当局。”[注3267](#)为什么对雅典和斯巴达采取这样的政策？可能在希腊历史上雅典和斯巴达都是典型的城邦，各有自己一套独特的治理方式，也都有过自己的影响，所以罗马人要保留它们，以显示罗马对希腊人的宽容。对于雅典，罗马可能有更多的考虑，即雅典历来是希腊的文化中心，罗马看中了雅典的文化价值，认为这是地中海周边城市中没有任何一个城市可以替代的。于是在罗马统治希腊化世界的时间内，“雅典继续讨论、写作和讲授。它成为某种程度上的大学城，高贵的罗马人为了学习而被送到这里来。甚至在奥古斯都统治期间，当阿卡亚被补充列入罗马行省名单之时，这并不意味着雅典不再是自由的城市。在罗马帝国时期，比较有教养的罗马皇

帝，如尼禄和哈德良，喜欢把他们的时间在希腊度过，试图分享它的知识的魅力”[注3268](#)。

后来呢？到公元4世纪，君士坦丁一世信仰了基督教，并确立了皇位世袭制，雅典并未因此受到冷落，它继续宣传在基督教看来是异教的思想。再往后，在公元361年罗马帝国最后一位敌视基督教和信奉异教的皇帝朱里安临朝后，他想振兴希腊哲学并借用其学说作为对付基督教的依据。[注3269](#)雅典似乎又受到重视，但朱里安只当了两年皇帝。此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加速传播，雅典依然是非基督教的文化中心。这就是雅典。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公元529年查士丁尼一世下令关闭雅典学院为止。[注3270](#)雅典学院的关闭意味着拜占庭文化的全面胜利，尽管拜占庭文化中也有希腊化文化的成分，但罗马文化的成分却很难找到，东方文化陆续代替了罗马文化的位置。

以上所说的就是从希腊化文化、罗马—基督教文化走向拜占庭文化的全过程。

不仅文化上希腊化文化与拜占庭文化有直接的继承关系，思辨方式也如此。可以认为，“拜占庭是希腊化时期思辨方式的继承人”[注3271](#)。例如，从观察世界的方法上看，希腊化时期的习惯是向后看，追溯往事会使人感到欣慰，感到美好。拜占庭时期人们的眼光也一样，他们总是把眼光固定在古典时期遥远过去的的光荣之上，较近一些事迹常被他们忽略不计。[注3272](#)自亚历山大死后的几百年内，希腊化文化的这一特征在西亚、北非一带一直保存下来。罗马征服这一带的希腊化王朝之后，希腊化文化的这一特征始终未变：从罗马帝国前期的一些有作为的皇帝，直到以君士坦丁堡为都城的基督教皇帝，全都如此。[注3273](#)这就不得不令后人感到惊讶：为什么在希腊化世界的土地上，希腊化文化有如此惊人的连续性、继承性？是它的源头希腊文化的影响？是东方文化的作用？还是吸收了希腊文化和东方文化二者部分内容的希腊化文化的力量？这是一个可供继续探讨的课题。

拜占庭文化形成了，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形成了，这是两个不同的体系。如果说它们之间多多少少存在一些联系的话，基督教可能是

其中最重要的联系。但基督教已经分裂，东部教会组织和西部教会组织已经成为不可相容的两大对立组织，到后来，连教义、教规、仪式、节日、教职等都不一样了，[注3274](#)还有什么相互沟通可言呢？甚至在语言文字方面，拜占庭文化影响下的东部和中世纪西欧封建文化影响下的西部，也是不同的。在罗马帝国的东部地区，罗马官员为了便于统治，早就使用希腊语和希腊文了，直到后来官方正式采用希腊语言文字，而把拉丁语和拉丁文字排除在外。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注3275](#)而在罗马帝国西部地区，在日耳曼人占领并建立了一些日耳曼王国之后，拉丁语和拉丁文却是通用的，那里从不使用希腊语言和文字，但使用拉丁语文并不意味着日耳曼人的“蛮族文化”已经改变了。

拜占庭文化对西欧封建文化的影响主要在十字军东征以后。查丁士尼一世去世后，东罗马帝国又陆续丧失了被查丁士尼一世收回的西欧土地，而在西欧，不久就出现了法兰克王国。法兰克王国分裂了，西欧又增添了一些日耳曼王国，“拜占庭和西方之间的文化交流并未完全中断，只是在十字军东征以前，这种文化交流依然是较弱的”[注3276](#)。公元10世纪起，在意大利境内出现了一些城市共和国，它们同拜占庭之间有过不少商业往来，但也仅仅限于商业往来而已。如果说拜占庭文化对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影响，那是很有限的。意大利这些城市共和国的居民，对拜占庭人总是感到很可笑，感到怪怪的：他们留着长胡子，穿着几百年前式样的衣服，不会说拉丁语而只说希腊语，甚至连他们的谈吐、礼仪都是旧式的，他们祈祷和做礼拜的规矩也不同于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居民，这有什么可供借鉴和学习的呢？即使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到达了意大利，也只是到此为止，很少越过阿尔卑斯山往北。[注3277](#)直到十字军东征以后，尤其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西欧贵族们一手扶植的拉丁帝国建立以后，西欧人不仅较多地了解拜占庭及其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历史、民俗、人情，而且更被那里的繁华所吸引。从此，拜占庭对西欧来说不再是一种传闻，而是由黄金和珠宝堆砌起来的富裕之乡，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宝库。虽然拉丁帝国是短命的，只存在几十年，但拜占庭留给西欧人的印象却是深刻的。留下深刻印象与接受拜占庭文化影响，基本上是一回事，不可混为一谈。

拜占庭文化的影响除了罗马帝国东部地区，即原来的希腊化世界而外，还包括东欧、俄罗斯等地。拜占庭被土耳其人灭掉以后，它仍然存在于奥斯曼帝国统治区域内，不过范围越来越狭小了。

这就涉及另一个问题。本章一开始曾经指出，希腊化时期是一个时间概念，它随着托勒密王朝的灭亡（公元前30年）而结束。[注3278](#)这是从政治史的角度分析的结果，因为托勒密王朝的灭亡表明希腊化王朝统治时期的结束。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即从文化史的角度分析，那么能不能说土耳其人于公元1453年攻占君士坦丁堡，拜占庭最后一个王朝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灭亡了，这才是希腊化时期最后结束的年份呢？因为在这以前，希腊化文化仍然支配着拜占庭社会，是拜占庭的主流文化。这种从文化史角度的分析，是不是可以成立，也是可供进一步探讨的。至于拜占庭文化传入俄罗斯，俄罗斯也曾自命为“第三罗马”，即它把自己看成是拜占庭的直接继承者，那是另一个问题，因为拜占庭文化或希腊化文化进入俄罗斯之后，就被包容在俄罗斯文化之中了。[注3279](#)

后记

30年前，当我为北京大学经济系的研究生开设“经济史比较研究”一课时，希腊古代经济史安排在第二讲。安排为第一讲的是“原始社会的经济”，其中重要论点后来在我所著的《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一书中做了表述，并由经济出版社出版了（1999年出版，2010年修订版）。后来的几讲，也在前几年先后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资本主义的起源》（2003年出版）、《罗马—拜占庭经济史》（2006年出版）、《工业化和制度调整》（2010年出版）中加以阐释。读者也许会问我：希腊古代经济史为什么拖到最后才交稿呢？从历史顺序上应当早就出版的，却排到了最后才交稿，原因何在？我只能如实地奉告：这部希腊古代经济史与我以前的有关读书笔记和讲稿中的出入是最大的，修改是最多的。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我对希腊古典时期的民主制度的总体评价有了重大的变化，有些章节必须重写。整理读书笔记和整理原稿的过程，实际上是重新构思和重新调整思路的过程。

问题不在于对希腊古典时期奴隶制经济的看法。在这方面，我在本书中表述的观点同30年前基本上仍是一致的，即在我看来，“奴隶制社会”一词并没有多大的说服力，奴隶制经济只不过是希腊城邦以及后来的希腊化王朝辖区内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而且不是独立存在的，它通常依附于其他某一种经济成分。例如，国有矿山、国家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中使用了奴隶，这可以看成是依附于国家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私人兴办的工商业企业、小作坊、小商店、私人农场中也使用了奴隶，这也可以看成是依附于私人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家庭中所使用的奴隶，同样是依附于家庭的，不能把这种形式下对奴隶的使用看成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在希腊城邦中，社会中对立的双方从来就是贵族和平民，他们都是自由人，而且都是城邦的公民。在我已经出版的《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一书中，已经阐明这一论点了。在这部《希腊古代经济史》中，我仍坚持这一看法。

那么，我的观点的重大改变究竟在哪里？在于对希腊城邦的民主制度的看法。在以往的读书笔记中，我认为雅典或斯巴达所实行的公

民大会制度是体现了公民的民主精神和决策的民主性的。如果说斯巴达还保留了较多的氏族社会的痕迹的话，那么雅典则是经过了梭伦以来的历次改革，直到伯里克利改革。长期的改革，即制度调整，使雅典的民主制度臻于完善。因此，30年前的我，在读书笔记中对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是充分肯定的、称赞的，我认为这是古代西方世界对以后的政治制度的积极贡献之一。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读过的书籍、学术论文和报刊文章，使我原有的看法逐渐改变。后来去希腊考察，在雅典城内外的古希腊遗址上，在科林斯地峡的两侧海岸，我想到的很多。我想：难道古典时期的雅典民主制度真的像某些历史研究者笔下所赞美的那样完美吗？否则怎么解释公元前4世纪前期雅典城邦的危机和雅典社会危机的交织而引起的民怨情绪呢？怎么说明从那以后伊壁鸠鲁学派、犬儒学派、斯多噶学派的学说会风行一时呢？又怎么全面解释公元前3世纪后期斯巴达的动乱和斯巴达从此一蹶不振，以及公元前2世纪中叶罗马人对科林斯的彻底摧毁呢？

那种公民通过抽签方式轮流担任公务人员的做法，既制止不了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和土地的不断集中，又不能把民意真实地表达出来。公民大会所惯用以鼓噪方式通过的决议，难道就是真正的民意吗？即使是陪审团用投票方式做出的判决，难道一定是真正民意的表露吗？在民主的口号下实行的违反法律的暴力行为难道还少见吗？从众不一定代表真理，媚众很可能导向对真理的歪曲。民主啊民主，假借这一名义所干的破坏民主的事件，在希腊境内难道还少吗？为什么不少演说家这样活跃，不正因为他们的演说具有极大的煽动性，从而引起不同政治派别的追随者为下一步的暴力活动做好准备么？

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不断加剧，双方的情绪不断升温，各方都通过正常的程序把政治领导权夺来夺去，有的得势了，有的失势了，得势的一方乘机打击失势的一方，失势的一方不甘心失败而蓄势再来，准备夺回失去的权力。公民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未变，但谁也不想真正着手改善民间最为关心的改善民生和缩小贫富差距问题。

谁最失落？谁最绝望？是穷人。社会上最担心的是出现一批绝望者，他们对历来被公民们引以自豪的雅典民主体制感到失望、绝望之

后，一切可以束缚自己行为的法律准则和道德规范都被置之脑后。这样，在雅典社会中出现了一些极端分子，也就是所谓的平民极端派。他们走向极端，诅咒现实社会，而采取的手段却是破坏现存秩序。他们走向街头，以富有煽动性的言辞或口号，号召人们起来打破旧秩序。他们还以政变的方式夺取了政权，于是一场极具破坏力的平民极端派专政的局面出现了。到处抓捕富人，没收富人财产，杀害他们，放逐他们，甚至波及不少小康之家。整个社会处于恐怖、惊慌之中。诬陷成风，告密成风，谁也不想被陷害而遭到厄运，谁都不愿生活在这样的无秩序状态中。最坏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不管是富人还是小业主们，甚至包括穷人，都紧张地、战战兢兢地生活在无政府的社会中。大家都宁肯出现一个能使人人过上平安生活的“僭主”统治，而不愿听任“民主到极点”的极端分子继续执政，继续横行，继续实施暴政。有些人宁愿看到外来的征服者把自己“解救”出苦海，而不管这个征服者是波斯人还是马其顿人。

雅典式的城邦民主走到了尽头。到了菲利普二世率领马其顿军队南下击败希腊城邦联军时，雅典人对现实生活中民主的滥用已不存任何希望了，而古典式的民主制度也早已一去不复返，可望而不可即了。他们抛弃了幻想，宁肯现实一些，再现实一些。只要菲利普二世和他的继承人亚历山大承认希腊城邦有城市自治权，承认雅典还能作为希腊文化中心的典型继续存在下去，他们也就心满意足，别无奢求。

这段历史的重新探讨，使我懂得了一个道理：社会秩序对雅典人，也包括全体希腊人在内，比什么都重要。直接民主或民主的滥用只会导致社会秩序的丧失，导致“集体暴政”、“集体僭主”，而社会秩序的丧失才是雅典人、希腊城邦公民最大的灾难。进一步说，社会秩序为什么会丧失？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主的变形，实际上也就是民主的扭曲和变质。民主和暴政并不是不能转化的：在民主的旗帜下，民主并非不可能演变为暴政。何况，任何民主制度在当初设计时不是没有考虑制衡机制的，但制衡机制最终为什么在雅典失灵了呢？甚至最终不再起作用了呢？民主中应当包含制衡机制，并让这种机制充分发

挥作用而不致失灵，这才是研究古典时期希腊史时不得不深思的问题。

在希腊诸城邦中，雅典还算是最幸运的。雅典受到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的宽待。安提柯王朝时期雅典仍是受宽待的。一直到罗马人来到，雅典依然受到重视，雅典人生活如常，其文化中心和学术中心的地位未变。雅典人根据自己的经验，一直认为：社会秩序与民主权利相比，民主权利固然重要，社会秩序更加重要；僭主政治固然不可取，民主的滥用比这更糟。历史为此提供了足够的教训。

斯巴达远没有雅典这样幸运。在雅典自梭伦改革之后经历了多次改革（制度调整），直到伯里克利执政的同时，斯巴达仍然坚持着古老的氏族社会传统，没有制度调整的打算。但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斯巴达的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失地农民也不断增多。执政当局还是没有制度调整的迫切感。马其顿人南下，亚历山大东征了，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分治了，安提柯王朝在马其顿和希腊本土站稳脚跟了……这么多的事件没有触动死守祖先惯例的斯巴达领导层；这么长的时间内经历了多少届政府，谁也没有准备进行改革。斯巴达依旧是讲民主、讲纪律、讲程序的城邦，尽管这时的城邦已经不再是古典时期的城邦，而已成为安提柯王朝统治下只给予有限自治权的城邦，但“双国王制”仍保留着，公民大会仍保留着。

斯巴达的改革一拖再拖，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照常存在，而平民派中的极端分子却再也无法等待，终于借着国王们准备改革并着手初步改革的混乱之际，成为斯巴达政局的主导力量，极端的措施使整个社会陷于混乱、无序和动摇。结果遭到了安提柯王朝和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其他城邦的一致抵制、打压。斯巴达陷入了极大的困境之中，从此它在希腊境内成为一个无足轻重的小角色。斯巴达的教训告诉后人，不抓紧时机进行改革，越是拖延所付出的代价越沉重。甚至可以说，改革原来还是有可行性的，拖到最后，改革已不可行了。混乱滋生暴力，暴力破坏秩序，连生存都成了问题，还谈什么改革？

科林斯的遭遇比斯巴达更坏，结果更惨。这时已是公元前2世纪中叶，罗马人已经消灭了安提柯王朝，控制了马其顿和希腊全境。科林

斯由于城邦内部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依旧激烈，社会动荡不已，平民中的极端分子夺得了政权，鼓动科林斯人对富人进行清算，包括重新分配土地，驱逐和处死富人，没收他们的财产，甚至连一般市民也遭到迫害。不少人，包括一般的公民，逃出了科林斯，连财物都不要了，性命比财物重要得多。罗马在希腊的驻军首领派兵对科林斯进行镇压。以平民极端派为代表的科林斯号召并组织群众同罗马军队在科林斯激战，结果失败。罗马人杀害了幸存的男性，把妇女和儿童全体变卖为奴，科林斯全城被洗劫一空，房屋被焚毁。科林斯遭此浩劫，无疑是侵略者罗马军队的残暴所致，但同样无疑的是，此举含有向被征服的希腊各城邦警告之意，即告诉希腊人，反抗罗马占领的后果就是如此。然而仔细分析，罗马之所以如此残酷地镇压科林斯，在一定程度上同平民极端派在执政期间采取的极端措施有关。罗马原先认为，只要击败马其顿军队，灭掉安提柯王朝，把俘获的马其顿—希腊的官员中的反罗马分子押解到意大利半岛就可以维持自己对希腊城邦的控制了。但科林斯平民极端派的反抗行动，表明这些平民极端分子的煽动力不可轻视，一旦他们把希腊人煽动起来了，社会秩序就会大乱，罗马统治下的希腊社会就会陷入混乱之中，最终必然导致罗马的撤退。这就是罗马决心彻底摧毁科林斯城的主要原因。

这样，在对雅典城邦民主制度的评价方面，我修改了以往在读书笔记中的看法。当然，雅典城邦民主制度的产生有其历史原因和氏族社会背景，并且是逐渐形成和完善的。雅典制度调整的成绩需要肯定，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可能有崇高的动机，但他们之中，有谁能想到用意高尚的改革会演变成后来的民主滥用和社会无序？有谁会想到以后的野心家使民主制度变了质？可见，民主的滥用所带来的灾难未必小于民主制度不完善所带来的灾难，公元前4世纪前期雅典的历史证实了这一点。

* * *

在本书行将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老友马克垚教授。他不仅为本书撰写了序言，而且在阅读书稿的过程中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使我受益良多。

我的学生和同事程志强、郑少武、滕飞、李金波、赵锦勇、蒋承、张文彬、傅帅雄、黄国华、刘玉铭、尹俊、吴玉芹和贾羽，给了我许多帮助。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书稿不可能准时交给商务印书馆。

我还要感谢商务印书馆的陈小文、郑殿华、范海燕、黄一方、宋伟等同志。他们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这种精神代表了商务印书馆的优良传统。

2011年11月28日

[注1](#) 参看T.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页。

[注2](#) 参看同上。

[注3](#) 参看同上。

[注4](#)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49页。

[注5](#) 参看同上。

[注6](#)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18页。

[注7](#)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18页。

[注8](#) 参看晏绍祥：“早期希腊史研究的新趋势”，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2，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38页。

[注9](#) 同上书，第335页。

[注10](#) 同上书，第344页。

[注11](#) 参看晏绍祥：“早期希腊史研究的新趋势”，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2，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45—346页。

[注12](#)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5页。

[注13](#)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50页。

[注14](#) 参看同上。

[注15](#) 参看同上。

[注16](#) 参看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54页。

[注17](#) 参看同上。

[注18](#)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3页。

[注19](#)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页。

[注20](#) 参看同上。

[注21](#) 参看同上。

[注22](#)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注23](#)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注24](#)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注25](#) 参看同上。

[注26](#)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页。

[注27](#) 同上书，第15页。

[注28](#)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注29](#) 同上。

[注30](#) 同上。

[注31](#)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页。

[注32](#)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注33](#) 同上。

[注34](#)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2页。

[注3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页。

[注36](#) 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注37](#) 参看同上。

[注38](#) 赫丽生：《古希腊宗教的社会起源》，谢世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页。

[注39](#) 同上。

[注40](#) 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注41](#) 同上。

[注42](#)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6页。

[注43](#) 同上书，第90页。

[注44](#)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5页。

[注45](#)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0页。

[注46](#)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34页。

[注47](#) 参看同上书，第24页。

[注48](#)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3页。

[注49](#)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11页。

[注50](#) 同上。

[注51](#)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页。

[注52](#) 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6页。

[注53](#) 同上。

[注54](#)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5页。

[注55](#) 同上。

[注56](#) 同上。

[注57](#)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4—95页。

[注58](#) 同上书，第95页注①。

[注59](#) 同上书，第94页。

[注60](#)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0页。

[注61](#)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1页。

[注62](#) 同上书，第120页。

[注63](#) 同上书，第120—121页。

[注64](#)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8页。

[注65](#) 同上书，第9页。

[注66](#)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3页。

[注67](#)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7页。

[注68](#)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6—17页。

[注69](#)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年，第31页。

[注70](#) 参看同上。

[注71](#) 参看同上书，第32页。

[注72](#)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9页。

[注73](#) 同上。

[注74](#) 参看波拉等：《古典希腊》，时代—生活丛书出版公司，亚历山大里亚，美国弗吉尼亚州，1977页，第32页。

[注75](#)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35页。

[注76](#)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1—162页。

[注77](#)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53页。

[注78](#) 参看同上书，第53—54页。

[注79](#) 参看同上书，第53页。

[注80](#) 参看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6页。

[注81](#) 参看同上。

[注82](#) 参看同上书，第166、168页。

[注8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47页。

[注84](#)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2页。

[注85](#) 同上。

[注86](#)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38页。

[注87](#) 参看同上书，第38—39页。

[注88](#)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页。

[注89](#) 参看同上。

[注90](#)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注91](#) 同上。

[注92](#) 参看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49页。

[注93](#) 参看同上。

[注94](#)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9页。

[注95](#) 参看同上。

[注96](#) 参看琼斯：“米诺斯人和迈锡尼人”，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54页。

[注97](#) 黄洋：“希腊城邦的公共空间与政治文化”，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101页。

[注98](#) 参看同上。

[注99](#) 参看波德曼：《前古典时期：从克里特到古风时期的希腊》，企鹅图书公司，哈蒙兹渥斯，1967年，第44页。

[注100](#)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90页。

[注101](#) 参看同上书，第91页。

[注102](#) 同上。

[注103](#) 参看柴尔德：《欧洲文明的曙光》，陈淳、陈洪波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48页。

[注104](#)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注105](#)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页。

[注106](#) 同上书，第3页。

[注107](#) 参看同上。

[注108](#) 同上书，第3—4页。

[注109](#) 参看同上书，第5页。

[注110](#) 参看同上书，第7页。

[注111](#)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29页。

[注112](#) 同上。

[注113](#)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页。

[注114](#) 同上。

[注115](#) 参看同上书，第21—22页。

[注116](#)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注117](#)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注118](#)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注119](#)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68页。

[注120](#) 参看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8页。

[注121](#)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0页。

[注122](#) 参看同上。

[注123](#)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注124](#) 同上书，第17页。

[注125](#)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页。

[注126](#) 同上。

[注127](#) 白钢：“光从东方来”，载白钢主编：《希腊与东方（思想史研究第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0页。

[注128](#) 同上。

[注129](#) 同上书，第73页。

[注130](#) 参看阮炜：“舶来的‘怪力乱神’”，载《读书》2010年第4期，第108页。

[注131](#) 同上书，第109页。

[注132](#) 同上。

[注133](#) 参看博登：“装甲步兵和荷马：战争、英雄崇拜和城邦意识”，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45页。

[注134](#) 参看同上书，第46页。

[注135](#) 参看晏绍祥：“古代希腊作家笔下的荷马”，载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附录1,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13页。

[注136](#) 同上书，第327页。

[注137](#) 同上。

[注138](#)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9页。

[注139](#) 同上书，第9—10页。

[注140](#) 同上书，第10页。

[注141](#)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4页。

[注142](#)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I.11—32，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注143](#)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VII.298—333，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127页。

[注144](#)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XX.1—53，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58—460页；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I.126—158，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242—243页。

[注145](#) 叶孟理：《欧洲文明的源头》，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65页。

[注146](#) 同上。

[注147](#) 应该说，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曾出现这种从动植物神祇过渡到人兽同体神，再过渡到神人同形或神人同体的神祇。（参看衣俊卿：《历史与乌托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7页）

[注148](#)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37页。

[注149](#)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42页。

[注150](#)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43页。

[注151](#) 同上书上册，第249页。

[注152](#) 同上。

[注153](#)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0页。

[注154](#) 参看同上。

[注155](#)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0页。

[注156](#) 参看同上书，第41页。

[注157](#) 同上。

[注158](#) 同上。

[注159](#) 同上。

[注160](#) 参看同上。

[注161](#)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页。

[注162](#) 参看同上书，第5页。

[注163](#) 参看同上书，第8页。

[注164](#)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57页。

[注165](#) 同上书，第58页。

[注166](#)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59页。

[注167](#) 同上。

[注168](#)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ll.84—99，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29页。

[注169](#)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II.6—14，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18页。

[注170](#)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伊利亚特》，II.211—242，罗念生、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33—34页。

[注171](#)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2页。

[注172](#)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2页。

[注173](#) 参看博登：“装甲步兵和荷马：战争、英雄崇拜和城邦意识”，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47页。

[注174](#) 参看同上。

[注175](#) 参看同上书，第60—61页。

[注176](#)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38页。

[注177](#) 参看同上。

[注178](#) 参看同上。

[注179](#) 同上书，第39页。

[注180](#) 参看同上。

[注181](#) 参看荷马：《荷马史诗·奥德赛》，XVIII.365—375，王焕生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第347页。

[注182](#)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156页。

[注183](#)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29页。

[注184](#) 参看同上。

[注185](#)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0页。

[注186](#) 同上。

[注187](#) 同上。

[注188](#)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4页。

[注189](#)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2页。

[注190](#) 同上。

[注191](#)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1页。

[注192](#)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2页。

[注193](#)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5页。

[注194](#) 参看同上。

[注195](#) 参看杰克逊：“奥德赛世界中的战争和战利品掠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68页。

[注196](#) 参看同上。

[注197](#)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38页。

[注198](#)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38页。

[注199](#)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37页。

[注200](#) 同上。

[注201](#) 参看同上。

[注202](#) 在陈恒选编的《西方历史思想经典选读》（英文版）中，将赫西俄德的作品译为《工作和时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注20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4页。

[注204](#)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4页。

[注205](#) 同上。

[注206](#) 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61页。

[注20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页。

[注208](#) 同上。

[注209](#) 参看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0页。

[注210](#) 参看同上。

[注211](#) 参看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注21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注213](#)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0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6页。

[注214](#)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8页。

[注215](#)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5页。

[注216](#)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本，第231页；李玄伯译本，第167页。

[注217](#)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3页。

[注218](#) 同上。

[注219](#)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8页。

[注220](#)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注221](#) 参看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87页。

[注222](#) 参看同上。

[注223](#) 同上书，第309页。

[注224](#) 同上。

[注225](#) 晏绍祥：《荷马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309页。

[注226](#) 同上书，第312页。

[注227](#)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5页。

[注228](#)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本，第279页；李玄伯译本，第215页。

[注229](#)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280页；李玄伯译本，第216页。

[注230](#) 同上。

[注231](#) 参看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280—281页；李玄伯译本，第216页。

[注23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注233](#) 同上。

[注234](#)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页。

[注23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页。

[注236](#)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注237](#) 同上。

[注238](#) 同上书，第3—4页。

[注239](#) 同上书，第5页。

[注240](#) 参看本书，第139、212—213、465页。

[注241](#) 参看本书，第663、769、976、980页。

[注242](#)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注243](#) 同上。

[注244](#) 同上。

[注245](#) 同上。

[注246](#)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73页。

[注247](#)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73页。

[注248](#) 同上。

[注249](#) 刘军：“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武寅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2页。

[注250](#) 同上。

[注251](#)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2页。

[注252](#) 参看同上。

[注253](#)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6页。

[注254](#) 同上。

[注255](#)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6页。

[注256](#) 同上。

[注257](#) 同上。

[注258](#)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79页。

[注259](#) 同上书，第80页。

[注260](#) 参看同上。

[注261](#)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注262](#) 参看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注263](#)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注264](#) 同上。

[注265](#) 同上。

[注266](#)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6页。

[注267](#) 同上。

[注268](#) 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3页。

[注269](#)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06页。

[注270](#)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1页。

[注271](#) 参看同上。

[注27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8页。

[注273](#) 同上书，第38—39页。

[注274](#) 同上书，第45页。

[注275](#) 同上。

[注276](#) 同上。

[注277](#) 参看黄洋：“希腊城邦的公共空间与政治文化”，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102页。

[注278](#)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02页。

[注279](#) 参看同上。

[注280](#) 参看同上。

[注28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页。

[注282](#) 同上。

[注283](#) 同上书，第10页。

[注284](#) 同上。

[注285](#)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69页。

[注286](#)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69页。

[注287](#) 同上书，第470页。

[注288](#)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5页。

[注289](#)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1页。

[注290](#) 参看同上。

[注291](#) 同上书，第161页。

[注292](#)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0页。

[注293](#) 参看同上。

[注294](#) 参看同上。

[注295](#)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520页。

[注296](#)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注297](#)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17页。

[注298](#) 同上书，第218页。

[注299](#) 参看同上书，第219页。

[注300](#)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19页。

[注301](#) 同上。

[注302](#)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5页。

[注303](#) 参看同上。

[注304](#) 参看同上书，第143页。

[注305](#) 同上书，第144页。

[注306](#) 参看同上。

[注307](#)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7页。

[注308](#) 同上。

[注309](#) 同上。

[注310](#) 同上。

[注311](#) 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1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5页。

[注312](#) 马尔蒂诺：《罗马政制史》第1卷，薛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注313](#) 同上。

[注314](#) 同上。

[注315](#) 同上书，第45页。

[注316](#)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页。

[注317](#) 参看同上。

[注318](#)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101页。

[注319](#)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101页。

[注320](#)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3页。

[注321](#)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39页。

[注322](#)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页。

[注323](#) 同上书，第10页。

[注324](#)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51页。

[注325](#) 参看同上书，第77页。

[注326](#)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注327](#)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86页。

[注328](#)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86页。

[注329](#) 同上书，上册，王以铸译，第185页。

[注330](#) 参看同上书，下册，王以铸译，第388页。

[注331](#) 同上书，下册，王以铸译，第389页。

[注332](#)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70页。

[注333](#)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70页。

[注334](#)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注33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注336](#) 参看同上。

[注337](#) 同上书，第69页。

[注338](#)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69页。

[注339](#) 同上书，第168页。

[注34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注341](#) 参看同上。

[注342](#)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69页。

[注34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0—71页。

[注344](#)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注34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4页。

[注346](#) 同上。

[注347](#) 参看同上。

[注34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注34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注350](#) 同上。

[注351](#) 同上。

[注352](#) 同上。

[注353](#)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50页。

[注354](#) 同上书，第51页。

[注355](#)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5页。

[注356](#)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25页。

[注357](#) 同上。

[注358](#)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80页。

[注359](#) 同上。

[注360](#) 同上。

[注361](#) 同上书，第295页。

[注362](#)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5页。

[注363](#) 同上。

[注36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104页。

[注365](#) 参看同上。

[注366](#)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41页。

[注367](#) 同上。

[注368](#)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41页。

[注369](#)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5页。

[注370](#) 同上。

[注371](#)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闫克文、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82—283页。

[注372](#)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9页注①。

[注373](#) 同上。

[注374](#) 同上。

[注375](#) 同上书，第31页。

[注376](#)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1页。

[注37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注378](#) 同上书，第162页。

[注379](#) 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8—29页。

[注380](#)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注381](#) 同上。

[注382](#) 参看同上书，第75—77页。

[注383](#)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7页。

[注384](#)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8—39页。

[注385](#)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注386](#)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页。

[注387](#)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6页。

[注388](#)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4页。

[注389](#) 同上书，第325页。

[注390](#)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19页。

[注391](#) 同上。

[注39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2页。

[注393](#) 参看同上。

[注394](#)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5页。

[注395](#) 同上。

[注396](#)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3页。

[注397](#)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6页。

[注398](#)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2—64页。

[注399](#)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63页。

[注400](#) 参看同上。

[注401](#) 参看里尔：“希腊早期的战争、奴隶制和殖民地”，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91页。

[注402](#) 参看同上。

[注403](#) 参看里尔：“希腊早期的战争、奴隶制和殖民地”，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92页。

[注404](#) 参看同上书，第100页。

[注405](#) 参看同上书，第101页。

[注406](#) 参看同上。

[注407](#) 参看同上书，第103页。

[注408](#)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注409](#)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9页。

[注410](#)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4页。

[注411](#) 同上书，第328页。

[注412](#) 参看同上。

[注413](#)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29页。

[注414](#) 参看同上书，第326页。

[注415](#) 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3页。

[注416](#) 参看同上。

[注417](#) 参看同上书，第104页。

[注418](#) 参看同上。

[注419](#)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5页。

[注420](#) 参看同上。

[注421](#)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5页。

[注42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注423](#)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5页。

[注424](#) 同上书，第116页。

[注425](#) 同上。

[注426](#)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6页。

[注427](#)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8页。

[注428](#) 参看同上。

[注429](#) 参看同上。

[注430](#)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3页。

[注431](#) 同上书，第124页。

[注432](#)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注433](#)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8页。

[注434](#) 参看同上书，第59页。

[注435](#)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1页。

[注436](#) 参看同上。

[注437](#)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67页。

[注438](#) 同上。

[注43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2—123页。

[注440](#) 参看同上书，第123页。

[注44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3页。

[注442](#)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注443](#) 同上。

[注44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7页。

[注445](#) 参看同上。

[注446](#) 参看同上。

[注447](#)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132页。

[注448](#)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70页。

[注449](#) 参看同上。

[注450](#)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3页。

[注451](#)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78页。

[注452](#) 参看同上。

[注453](#) 参看同上。

[注454](#)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04页。

[注455](#)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26页。

[注456](#) 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7页。

[注45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6页。

[注458](#)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9页。

[注459](#)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24页。

[注460](#)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9—70页。

[注461](#) 同上书，第70页。

[注462](#) 同上书，第78页。

[注463](#) 参看同上。

[注464](#)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191—192页。

[注465](#) 参看同上书，第192—193页。

[注466](#) 参看同上书，第191—192页。

[注467](#) 参看同上书，第195页。

[注468](#) 参看同上书，第192—193页。

[注469](#) 参看同上书，第193页。

[注47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6页。

[注471](#)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8页。

[注472](#) 参看同上。

[注47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4页。

[注474](#) 参看同上书，第125页。

[注475](#)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74页。

[注476](#) 同上。

[注477](#)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4页。

[注478](#)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页。

[注479](#)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页。

[注480](#)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4页。

[注481](#)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6页。

[注48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1—102页。

[注483](#) 参看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8页。

[注484](#)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6页。

[注485](#) 同上书，第396—397页。

[注486](#) 同上书，第397页。

[注487](#)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7页。

[注488](#)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72页。

[注489](#) 参看同上。

[注490](#)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2页。

[注491](#) 参看同上书，第12—13页。

[注492](#) 参看同上书，第19页。

[注493](#)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3页。

[注494](#)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下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49页。

[注495](#)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77—78页。

[注496](#) 参看同上书，第78页。

[注497](#) 参看同上书，第79页。

[注498](#) 参看同上书，第80—81页。

[注49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3页。

[注500](#) 参看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56页。

[注501](#)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34页。

[注502](#) 参看同上书，第34—35页。

[注503](#) 参看罗斯：“希腊宗教的起源”，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54页。

[注504](#) 参看同上书，第58页。

[注505](#)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注506](#)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04—105页。

[注507](#) 同上书，第105页。

[注508](#)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注509](#) 参看同上。

[注510](#)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80页。

[注511](#)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5页。

[注512](#) 参看同上书，第57—58页。

[注513](#)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8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3页。

[注514](#)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75页。

[注515](#) 参看同上。

[注516](#)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8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3页。

[注517](#)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51、53页。

[注518](#)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注519](#)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3页。

[注520](#) 在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中，把黑劳士译为希洛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7页）。

[注521](#)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1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7页。

[注522](#)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3页。

[注523](#)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3页。

[注524](#)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4页。

[注525](#)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页。

[注526](#) 参看同上书，第10—11页。

[注527](#)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90页。

[注528](#) 参看同上。

[注529](#) 参看同上书，第91页。

[注530](#)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91页。

[注531](#)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1

页。

[注532](#) 参看同上书，第81—82页。

[注533](#) 参看同上书，第85页。

[注534](#) 同上。

[注535](#) 同上。

[注536](#)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3页。

[注537](#) 参看同上书，第32页。

[注538](#)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5页。

[注539](#) 参看同上。

[注540](#) 参看同上。

[注541](#) 同上书，第86页。

[注542](#)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6页。

[注543](#) 同上书，第87页。

[注544](#)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63页。

[注545](#) 参看同上。

[注546](#) 参看同上。

[注547](#) 参看同上书，第163—164页。

[注548](#)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9页。

[注549](#) 同上。

[注550](#) 参看同上。

[注551](#) 参看同上。

[注552](#) 同上书，第40页。

[注553](#)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99页。

[注554](#) 美国南北战争之前，南部有奴隶，难道能说那里是奴隶社会吗？这是同一个道理。

[注555](#)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0页。

[注556](#) 同上。

[注557](#) 参看同上书，第91页。

[注55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5页。

[注559](#)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2页。

[注560](#)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注561](#)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83页。

[注562](#)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46页。

[注563](#) 参看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第68页。

[注56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0—71页。

[注565](#)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21页。

[注566](#) 参看同上书，第21—22页。

[注567](#)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注568](#) 参看弗雷泽：《金枝》，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注569](#) 同上。

[注570](#) 同上。

[注571](#)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6页。

[注572](#)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4页。

[注573](#)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9页。

[注574](#)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24页。

[注575](#) 同上。

[注576](#) 同上。

[注577](#)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25页。

[注578](#) 同上。

[注57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0页。

[注580](#) 参看易建平：“部落联盟模式、酋邦模式与对外战争问题”，载武寅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9—210页。

[注581](#) 同上书，第212页。

[注582](#) 参看同上。

[注583](#)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1页。

[注584](#) 同上。

[注585](#) 同上。

[注586](#)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79页。

[注587](#) 同上。

[注588](#) 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40页。

[注589](#) 参看同上。

[注590](#) 参看同上书，第55页。

[注591](#)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64—65页。

[注592](#) 同上书，第65页。

[注593](#)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7页。

[注594](#) 参看同上。

[注595](#) 参看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46页。

[注596](#)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92页。

[注597](#) 监察官制度也存在于克里特城邦。按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它不如斯巴达的完善。例如，在斯巴达，监察官在全体公民中产生，每个平民都有参与最高权力的机会；而在克里特，监察官仅在某几个宗族中产生。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71页。

[注598](#)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9页。

[注599](#) 同上。

[注600](#)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25—626页。

[注601](#) 晏绍祥：“演说家与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160页。

[注60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9页。

[注603](#) 同上书，第87页。

[注604](#)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6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02页。

[注605](#) 参看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266页；李玄伯译本，第202页。

[注606](#) 参看同上。

[注60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页。

[注608](#)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7页。

[注609](#)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45页。

[注610](#)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1页。

[注611](#)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3页。

[注612](#)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1页。

[注61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3页。

[注614](#) 同上。

[注615](#)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3页。

[注616](#)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0页。

[注617](#)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95页。

[注618](#)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47页。

[注619](#) 同上书，第49页。

[注620](#)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3页。

[注62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4页。

[注622](#)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73页。

[注623](#)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1页。

[注624](#)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32页。

[注625](#)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3页。

[注626](#)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9页。

[注627](#) 同上。

[注628](#) 同上。

[注629](#) 参看同上书，第19—20页。

[注630](#)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03页。

[注631](#) 同上。

[注632](#) 同上。

[注633](#) 同上。

[注634](#) 参看同上书，第103—104页。

[注63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4页。

[注636](#)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3页。

[注637](#)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1页。

[注638](#)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4页。

[注639](#) 在当时的希腊其他城邦中，有的也实行公共食堂制度，克里特就是一例。据亚里士多德的评论：“克里特的共餐制比斯巴达的优越，公地上一切收获和农奴交纳的实物全部归公，一部分用作祭神和公共事务，另一部分用作共餐，所有的人无论妇女、儿童和男子都能

吃到公粮。”（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70页。）

[注640](#)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0页。

[注641](#)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0—291页。

[注64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87页。

[注643](#) 同上。

[注644](#) 同上书，第202页。

[注64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46页。

[注646](#) 同上。

[注647](#)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4—55页。

[注648](#) 参看同上书，第55页注②。

[注649](#) 参看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注650](#) 参看同上。

[注651](#)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3页。

[注652](#) 同上书，第154页。

[注653](#) 同上书，第153页。

[注654](#) 参看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4页。

[注655](#) 同上。

[注656](#) 同上。

[注657](#)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6页。

[注658](#) 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注659](#) 同上。

[注660](#)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注661](#)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6页。

[注662](#)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注663](#)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注664](#)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1页。参看李玄伯译

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9—270页。

[注665](#)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0页。

[注666](#)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0页。

[注667](#)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0页。

[注668](#)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0页。

[注669](#) 同上。

[注670](#)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85页。

[注671](#) 参看同上。

[注672](#) 同上书，第86页。

[注673](#) 爱奥尼亚人，也被译为埃奥利亚人。本书按照周一良、吴于廑主编的《世界通史（上古部分）》关于移居希腊中部的人群的译名，译为爱奥尼亚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66页）

[注67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2页。

[注675](#) 参看同上。

[注676](#)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33页。

[注677](#) 参看同上。

[注678](#) 同上。

[注679](#) 同上。

[注680](#) 同上。

[注681](#) 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第68页。

[注682](#) 参看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4页。

[注68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17—18页。

[注684](#)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33页。

[注685](#)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686](#) 同上书，第17—18页。

[注687](#)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注688](#)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注689](#)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7页。

[注690](#)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7页。

[注691](#)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692](#)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0页。

[注693](#) 参看同上。

[注694](#)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注695](#) 同上。

[注696](#) 参看同上书，第122页。

[注697](#)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注698](#)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0页。德拉克玛是希腊古代的一种银币，等于6个奥波尔。按当时雅典的标准，1个德拉克玛重4.37克。（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上，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1558页）

[注699](#) 参看同上书，第521页。

[注700](#)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7页。

[注701](#) 参看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6页。

[注702](#) 同上书，第37页。

[注703](#) 同上。

[注704](#)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60页。

[注705](#) 参看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40页。

[注706](#) 同上。

[注707](#) 同上书，第40—41页。

[注708](#)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7—140页。

[注709](#) 同上书，第142页。

[注710](#) 同上。

[注711](#) 黄洋：“雅典民主政治新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1期，第63页。

[注712](#) 同上。

[注713](#) 参看同上。

[注714](#) 债务奴隶和债务奴隶制这两个名词，不一定妥当，见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9页注③。但欠债不还的人要受到债权人的奴役，则是事实。

[注715](#) 参看吴于廑：“希腊城邦的形成及其历史特点”，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69页。

[注716](#) 参看同上书，第170页。

[注717](#) 参看斯塔尔：《希腊早期经济和社会的成长（公元前800—前5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81页。

[注718](#)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01页。

[注719](#) 参看同上。

[注72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注721](#) 同上。

[注722](#) 参看郭小凌：“古代世界的奴隶制和近现代人的诠释”，载《世界历史》1999年第6期，第89页。

[注723](#)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24](#)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25](#)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页。

[注726](#)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27](#)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6页。

[注728](#)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29](#) 同上。

[注730](#)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31](#)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0页。

[注732](#)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1页。

[注733](#)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2—13页。

[注734](#) 参看同上。

[注735](#)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3页。

[注736](#) 同上书，第24页。

[注73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5页。

[注738](#) 同上。

[注739](#) 参看同上书，第86页。

[注740](#)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8页。

[注741](#) 同上书，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8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3页。

[注742](#)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3页。

[注743](#)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04页。

[注744](#) 同上。

[注745](#)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04页。

[注746](#) 同上。

[注747](#)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31页。

[注748](#) 同上。

[注749](#) 同上。

[注750](#) 同上。

[注751](#) 同上。

[注752](#)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54页。

[注753](#) 同上。

[注754](#) 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43页。

[注755](#)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06页。

[注756](#) 同上。

[注757](#)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6—127页。

[注758](#) 参看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40页。

[注759](#)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页，第13页。

[注76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5页。

[注76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5—86页。

[注762](#) 参看同上。

[注763](#)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7页。

[注764](#) 参看同上。

[注76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4页。

[注766](#) 参看同上。

[注76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4页注②。

[注768](#) 此法令可能不适用于商业债务关系。参看同上书，注①。

[注769](#) 同上书，注②。

[注770](#) 参看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一书中对梭伦改革中有关币值变动的评论。（《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4页正文，第14页注①—注⑤）

[注771](#)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5页。

[注772](#) 参看同上书，第135—136页。

[注773](#)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6页。

[注774](#) 参看同上。

[注77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0页。

[注776](#) 同上书，第111页。

[注777](#)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1页。

[注778](#) 同上。

[注779](#)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8页。

[注780](#) 同上。

[注781](#) 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6页。

[注782](#) 同上。

[注783](#)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5页。

[注784](#) 廖学盛：“试析古代雅典民主产生的条件”，载《世界历史》1997年第2期，第72页。

[注785](#) 参看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第124页。

[注786](#)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第124页。

[注787](#) 同上。

[注788](#)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9页。

[注789](#)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9页。

[注790](#) 同上。

[注791](#) 同上。

[注792](#)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5页。

[注79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6页。

[注794](#) 参看同上。

[注79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7页。

[注796](#)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5页。

[注797](#)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798](#) 晏绍祥：“演说家和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152页。

[注799](#) 同上书，第156页。

[注800](#) 参看晏绍祥：“演说家和希腊城邦政治”，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第162—163页。

[注801](#)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页。

[注802](#) 同上。

[注803](#) 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41页。

[注804](#) 同上书，第141—142页。

[注805](#) 同上书，第142页。

[注806](#) 郭小凌：“梭伦改革辨析”，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44页。

[注807](#)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9页。

[注808](#) 参看同上书，第18页。

[注809](#)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页。

[注810](#) 参看同上。

[注81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注812](#) 参看同上。

[注81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5页。

[注814](#) 参看同上书，第26页。

[注81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9页。

[注816](#)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8页。

[注817](#) 同上书，第21页。

[注818](#) 同上。

[注819](#)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1页。

[注820](#)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07页。

[注821](#) 廖学盛：“古代雅典民主政治的确立和阶级斗争”，载《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第107页。

[注822](#)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25页。

[注823](#) 同上。

[注824](#)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页。

[注825](#) 同上书，第4—5页。

[注826](#)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6页。

[注82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0页。

[注828](#) 参看同上书，第89页。

[注829](#)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8—29页。

[注830](#)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0页。

[注831](#)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0页。

[注832](#) 参看同上。

[注833](#)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9页。

[注83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15页。

[注83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15页。

[注836](#)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注①。

[注837](#) 同上书，第115页。

[注838](#) 同上书，第116页。

[注839](#)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注②。

[注840](#)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6页。

[注841](#) 参看同上。

[注842](#)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8—29页。

[注843](#)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1页。

[注844](#)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3页。

[注845](#) 同上。

[注846](#)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3页。

[注847](#) 参看晏绍祥：“雅典首席将军考辨”，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119页。

[注848](#) 同上书，第121页。

[注849](#) 晏绍祥：“雅典首席将军考辨”，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121页。

[注850](#) 同上书，第130页。

[注851](#)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9页。

[注852](#) 陶片放逐法一译“贝壳放逐法”。孙道天在所著《古希腊历史遗产》一书（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63页）中指出“贝壳放逐

法”一词翻译不确，应译为陶片放逐法。

[注853](#)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页。

[注854](#)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53页。

[注855](#)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0页。

[注856](#) 参看同上。

[注85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注858](#)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59页。

[注85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注860](#) 同上。

[注861](#)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第127页。

[注862](#) 同上。

[注863](#) 黄洋：“民主政治诞生2500周年？——当代西方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第127页。

[注864](#)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8—269页。

[注865](#)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3页。

[注866](#) 同上。

[注867](#)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页。

[注868](#) 同上。

[注869](#) 同上。

[注870](#) 同上。

[注871](#) 同上。

[注872](#)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页。

[注873](#) 同上。

[注874](#)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2页。

[注875](#)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62—663页。

[注876](#)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1页。

[注877](#) 同上书，第90页。

[注878](#) 同上。

[注879](#) 同上。

[注880](#)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9—50页。

[注881](#)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注882](#)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页。

[注883](#)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19页。

[注884](#)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5页。

[注885](#) 同上。

[注886](#) 参看同上书，第86—87页。

[注887](#)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30页。

[注888](#) 参看同上书，第31页。

[注889](#) 参看同上书，第40页。

[注890](#) 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7页。

[注891](#) 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5页。

[注892](#)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6页。

[注893](#)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年，第8页。

[注89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7页。

[注895](#)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年，第9页。

[注89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1页。

[注897](#)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5页。

[注898](#)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9页。

[注899](#)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3页。

[注900](#) 同上书，第234页。

[注901](#) 参看同上书，第233—234页。

[注902](#)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9页。

[注903](#)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36页。

[注904](#)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1页。

[注90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0页。

[注906](#) 同上。

[注907](#)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36—37页。

[注908](#)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01页。

[注909](#)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38页。

[注910](#)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8—9页。

[注911](#)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9页。

[注912](#)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05页。

[注913](#)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11页。

[注914](#)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4页。

[注915](#) 同上。

[注916](#)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36页。

[注917](#) 同上。

[注918](#) 参看同上书，第150页。

[注919](#)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7、180页。

[注920](#)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李希泌、孙伟、汪德全译，三联书店，1973年，第13页。

[注921](#) 同上。

[注922](#) 同上书，第14页。

[注92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注924](#) 参看同上书，第247页。

[注925](#) 参看同上书，第248页。

[注926](#) 参看同上。

[注927](#)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6页。

[注92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2页。

[注929](#)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页。

[注930](#) 同上书，第3页。

[注931](#)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6页。

[注93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2页。

[注933](#)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7页。

[注93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2—173页。

[注935](#)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79页。

[注936](#) 同上。

[注937](#)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08页。

[注938](#) 同上书，第410页。

[注939](#)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05页。

[注940](#)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0页。

[注94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3页。

[注94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注943](#)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63页。

[注944](#)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5—106页。

[注945](#) 参看同上。

[注946](#) 参看同上书，第107页。

[注947](#)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63页。

[注948](#) 参看同上。

[注949](#) 同上书，第264页。

[注950](#)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17页。

[注951](#) 参看同上书，第493页。

[注952](#) 参看同上书，第522页。

[注953](#) 参看同上书，第491页。

[注954](#)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87页。

[注95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7页。

[注956](#)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99页。

[注957](#) 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99页。

[注95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7页。

[注959](#)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下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8页。

[注960](#) 参看同上书，第531页。

[注96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2页。

[注962](#)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45页。

[注963](#) 同上。

[注964](#)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4页。

[注965](#) 同上。

[注966](#) 参看同上。

[注967](#)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0页。

[注968](#) 同上。

[注969](#)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4页。

[注970](#)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4页。

[注971](#) 参看同上。

[注972](#)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注973](#) 同上书，第18页。

[注974](#)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30页。

[注975](#) 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8页。

[注976](#)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注977](#) 同上。

[注978](#)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页。

[注979](#)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229页。

[注980](#) 同上。“安塔尔基达斯（约卒于公元前367年），斯巴达将领和外交家，公元前387—前386年与波斯国王达成媾和，史称安塔尔基达斯和约”。（同上书，第229页注）

[注981](#)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76页。

[注982](#) 参看同上书，第77页。

[注983](#)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2页。

[注984](#) 参看同上书，第53页。

[注985](#) 潘光旦：恩格斯著《家族、私产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译注，载《潘光旦文集》第1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4页。

[注986](#) 同上。

[注98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注98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

[注989](#)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8页。

[注990](#) 参看同上。

[注99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

[注992](#)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6页。

[注993](#) 同上。

[注994](#) 同上。

[注995](#) 参看同上书，第128页。

[注996](#)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8页。

[注997](#)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2页。

[注998](#)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3页。

[注999](#) 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0页。

[注1000](#) 参看同上书，第113页。

[注100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2页。

[注1002](#)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3页。

[注1003](#)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页。

[注100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6页。

[注1005](#) 参看同上。

[注1006](#)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2页。

[注100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5页。

[注1008](#) 参看同上。

[注1009](#)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8页。

[注1010](#) 同上书，第69页。

[注1011](#)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8页。

[注1012](#) 同上。

[注1013](#) 参看同上书，第66—68页。

[注1014](#) 参看同上书，第66页。

[注1015](#) 参看同上书，第70页。

[注1016](#)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8页。

[注1017](#) 同上。

[注1018](#) 同上。

[注1019](#) 同上。

[注1020](#)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6页。

[注1021](#) 参看同上。

[注1022](#) 同上书，第277页。

[注1023](#)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7页。

[注1024](#)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4页。

[注102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9页。

[注1026](#)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2页。

[注1027](#) 参看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5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2页。

[注1028](#)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5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2页。

[注1029](#)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345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272页。

[注1030](#)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5页。

[注1031](#)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闫克文、刘满贵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97页。

[注1032](#) 同上。

[注1033](#)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2页。

[注1034](#) 同上。

[注1035](#)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0—41页。

[注1036](#) 同上书，第41页。

[注1037](#)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1页。

[注1038](#)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276页。

[注1039](#)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349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276页。

[注1040](#)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页。

[注1041](#) 同上。

[注1042](#)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9页。

[注1043](#) 同上。

[注1044](#)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20页。

[注1045](#) 同上。

[注1046](#)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6页。

[注104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3页。

[注1048](#)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5页。

[注1049](#)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78页。

[注1050](#)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3页。

[注105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9页。

[注105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9页。

[注1053](#)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3页。

[注1054](#) 同上书，第153—154页。

[注105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页。

[注1056](#) 参看同上。

[注105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32—133页。

[注1058](#) 同上书，第133页。

[注1059](#) 参看同上。

[注1060](#)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1页。

[注1061](#)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注1062](#)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1页。

[注1063](#)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32页。

[注1064](#) 同上。

[注1065](#) 同上。

[注1066](#)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31页。

[注1067](#) 同上。

[注1068](#) 参看厉以宁：《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6—28页。

[注1069](#)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注1070](#)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2—113页。

[注1071](#) 参看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注1072](#)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1页。

[注1073](#) 同上。

[注1074](#) 同上。

[注1075](#)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1—692页。

[注1076](#)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57页。

[注1077](#)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4页。

[注1078](#) 同上书，第699页。

[注1079](#) 参看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2页。

[注1080](#) 同上书，第173页。

[注1081](#) 参看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5页。

[注1082](#)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5页。

[注1083](#) 同上。

[注1084](#)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3页。

[注1085](#)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05年。

[注1086](#)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1页。

[注1087](#) 参看同上。

[注1088](#) 参看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1089](#) 同上书，第78页。

[注1090](#)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1091](#)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3页。

[注1092](#)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3—74页。

[注1093](#) 参看同上书，第74页。

[注1094](#)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4页。

[注1095](#) 同上。

[注1096](#) 同上。

[注1097](#)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2—73页。

[注1098](#)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4页。

[注109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史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78页。

[注1100](#) 参看同上。

[注1101](#) 参看同上。

[注1102](#)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49页。

[注1103](#) 同上。

[注1104](#)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61页。

[注1105](#) 同上。

[注1106](#) 同上书，第62页。

[注1107](#)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62页。

[注110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38页。

[注1109](#) 同上。

[注1110](#) 同上。

[注1111](#)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29页，注⑤。

[注1112](#) 同上。

[注1113](#)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1页。

[注1114](#) 同上书，第226页。

[注1115](#) 同上。

[注1116](#) 同上书，第226—227页。

[注111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注1118](#) 参看同上。

[注1119](#) 参看同上。

[注112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98页。

[注1121](#) 同上。

[注1122](#)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0页。

[注1123](#) 参看同上。

[注1124](#)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0页。

[注1125](#) 参看同上。

[注1126](#) 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92页。

[注1127](#) 同上。

[注1128](#) 同上书，第93页。

[注1129](#)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5页。

[注1130](#)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5—36页。

[注1131](#) 参看同上书，第35页。

[注1132](#) 同上。

[注1133](#) 参看同上。

[注1134](#)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57页。

[注1135](#) 同上。

[注1136](#) 同上书，第58页。

[注1137](#) 同上。

[注1138](#)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59页。

[注1139](#) 同上书，第61页。

[注1140](#)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86页。

[注1141](#) 参看同上。

[注1142](#)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注114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23页。

[注114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注114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22页。

[注1146](#) 参看同上。

[注1147](#) 同上。

[注1148](#)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注1149](#) 参看同上。

[注1150](#)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7—208页〔DK〕。

[注115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08页。

[注1152](#) 同上。

[注1153](#) 同上。

[注1154](#)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2页。

[注1155](#)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96页。

[注1156](#) 同上。

[注1157](#) 同上。

[注1158](#) 同上。

[注1159](#)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3页注②。

[注116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页。

[注1161](#) 同上书，第204页注。

[注1162](#) 同上。

[注1163](#) 同上。

[注1164](#)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7页。

[注1165](#) 同上。

[注1166](#)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5页。

[注1167](#) 同上书，第75—76页。

[注1168](#) 同上书，第76页。

[注1169](#) 同上。

[注1170](#) 色诺芬：《雅典的收入》，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80页。奥波尔是古希腊货币单位、一种小银币。按照雅典的标准，6个奥波尔等于1个德拉克玛。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下，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1558页。

[注1171](#) 同上书，第80页。麦纳是希腊古代的货币单位，1个麦纳“约值英币4镑”。（同上书，第77页，译者注）1个奥波尔，“约值英币1便士半”。（同上书，第77页，译者注）

[注117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页。

[注1173](#)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8页。

[注1174](#) 同上。

[注1175](#) 同上。

[注1176](#)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8页。

[注1177](#)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0页。

[注1178](#) 参看同上书，第80—81页。

[注1179](#)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页。

[注1180](#) 参看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1181](#) 参看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5页。

[注1182](#) 雅典舰队中的水手是从公民中招募的。庞大的舰队需要众多水手，如果把雅典的舰船全都动用，“需要另外征集五千名水手，即使动用所有的公民，雅典也无法应付如此数量的要求。”（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36页）如果奴隶再减少，谁来当桨手？

[注118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页。

[注1184](#)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9页。

[注1185](#) 同上。

[注1186](#) 同上。

[注1187](#) 同上。

[注1188](#)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9页。

[注1189](#) 参看同上。

[注1190](#)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

1998年，第68—69页。

[注1191](#)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23页。

[注1192](#)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108页。

[注1193](#)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108页。

[注1194](#) 参看T.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5页。

[注1195](#) 参看T.R. 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9页。

[注1196](#) 参看本书，第五章第四至第五节。

[注1197](#)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4页。

[注1198](#) 同上。

[注1199](#) 参看卢伯克：“从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到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164—165页。

[注1200](#) 参看同上。

[注1201](#)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7页。

[注1202](#)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页。

[注1203](#) 同上书，第24页。

[注1204](#) 同上。

[注1205](#)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7页。

[注1206](#) 参看卢伯克：“从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到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168、170页。

[注1207](#) 参看同上。在卢伯克看来，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二阶段被认为正式开始于公元前415年。

[注1208](#)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15页。

[注1209](#) 参看同上。

[注1210](#) 参看同上。

[注121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0页。

[注1212](#)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7页。

[注1213](#)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9页。

[注1214](#) 参看同上书，第132—133页。

[注1215](#) 参看同上书，第133页注。

[注1216](#)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56页。

[注1217](#)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57页。

[注1218](#)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93页。

[注1219](#)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59页。

[注1220](#) 同上书，第163页。

[注1221](#)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69页。

[注1222](#)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4页。

[注1223](#) 参看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5、138页。

[注122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6页。

[注1225](#)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60页。

[注1226](#) 同上。

[注1227](#) 同上书，第161页。

[注1228](#) 参看同上书，第161—162页。

[注1229](#) 同上书，第162页。

[注1230](#) 卡特列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65页。

[注1231](#)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12页。

[注1232](#) 同上书，第413页。

[注1233](#) 同上。

[注1234](#) 同上书，第417页。

[注1235](#)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6页。

[注1236](#) 参看同上。

[注1237](#)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7页。

[注1238](#)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26页。

[注1239](#)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4页。

[注1240](#) 同上。

[注1241](#)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109页。

[注124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5页。

[注1243](#) 参看同上。

[注1244](#) 参看同上。

[注1245](#) 参看同上书，第326页。

[注1246](#)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0页。

[注1247](#) 同上书，第255页。

[注1248](#) 参看同上。

[注1249](#)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26页。

[注1250](#)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240页。

[注1251](#)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7页。

[注1252](#) 参看同上书，第148页。

[注1253](#) 参看同上。

[注1254](#) 参看米莱特：“战争、经济和古典雅典的民主”，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89页。

[注1255](#) 参看米莱特：“战争、经济和古典雅典的民主”，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89页。

[注1256](#) 参看同上。

[注1257](#)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70页。

[注1258](#) 同上。

[注1259](#)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3—524页。

[注1260](#) 同上书，第524页。

[注1261](#) 同上。

[注1262](#) 参看同上书，第549页。

[注1263](#) 同上。

[注1264](#)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33页。

[注1265](#) 参看同上书，第629页。

[注1266](#)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9页。

[注1267](#) 一说这两万名奴隶逃走后就都投到斯巴达一边。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7页。

[注1268](#)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37页。

[注1269](#) 参看同上书，第646页。

[注1270](#)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下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85页。

[注1271](#) 同上。

[注127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8页。

[注127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8页。

[注127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8—329页。

[注1275](#) 同上书，第329页。

[注1276](#) 参看同上。

[注1277](#)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75页。

[注127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9页。

[注1279](#)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50—451页。

[注1280](#)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69页。

[注1281](#) 同上书，第169—170页。

[注1282](#) 参看同上书，第170页注①。

[注1283](#) 同上书，第170页。

[注1284](#)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70页。

[注1285](#) 王晴佳：“伟大的古希腊史学家修昔底德”，载郭圣铭、王晴佳主编：《西方著名史学家评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8页。

[注1286](#) 参看同上书，第12页。

[注1287](#)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05页。

[注1288](#)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05页。

[注1289](#) 同上。

[注1290](#)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7页。

[注1291](#) 参看同上。

[注1292](#)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2页。

[注1293](#) 参看同上。

[注1294](#) 参看同上。

[注1295](#)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12页。

[注1296](#) 参看同上。

[注1297](#) 色诺芬：《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74页。

[注1298](#) 同上。

[注1299](#)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

[注1300](#) 同上书，第37页。

[注1301](#)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4页。

[注1302](#) 参看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64页。

[注1303](#) 参看同上书，第265页。

[注1304](#)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48页。

[注1305](#) 参看同上。

[注1306](#)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49页。

[注1307](#) 参看同上。

[注130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90—92页。

[注1309](#)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47页。

[注1310](#) 参看同上书，第47—48页。

[注1311](#)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79页。

[注1312](#)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22页。

[注1313](#)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80页。

[注1314](#) 参看同上。

[注1315](#)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页。

[注1316](#)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页。

[注1317](#)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75页。

[注1318](#)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24页。

[注1319](#)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1320](#)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2页。塔伦特是希腊古代的一种价值单位，1个塔伦特等于6,000个德拉克玛。（参看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下，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5378页）

[注1321](#) 参看同上。

[注1322](#) 参看同上书，第142—143页。

[注1323](#)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注1324](#) 参看同上。

[注1325](#)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0页。

[注1326](#) 参看同上书，第70—71页。

[注1327](#)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0页。

[注1328](#) 威斯：“希腊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7页。

[注1329](#) 同上。

[注1330](#) 参看同上书，附录，第539页。

[注1331](#)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46页。

[注1332](#) 参看同上书，第148—149页。

[注1333](#) 参看伦东：“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03页。

[注1334](#) 参看同上。

[注1335](#) 参看同上。

[注1336](#)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72页。

[注1337](#)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97页。

[注1338](#) 同上。

[注1339](#)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50页。

[注1340](#) 参看霍金森：“战争、财富和斯巴达社会的危机”，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50页。

[注1341](#) 参看同上书，第151—152页。

[注1342](#) 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页。

[注1343](#) 参看布朗森：色诺芬著《长征记》一书英译本序言，载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页。

[注1344](#)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51页。

[注1345](#) 色诺芬：《经济论》，载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张伯健、陆大年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6页。

[注1346](#) 同上。

[注1347](#)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51页。

[注1348](#) 参看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0、34页。

[注1349](#) 参看同上书，第34页。

[注1350](#) 色诺芬《长征记》一书的英译者布朗芬认为，色诺芬对这支希腊雇佣军的记述对后来亚历山大东征起了鼓励作用，因为这表明波斯军队是可以战胜的，波斯帝国内部是空虚的。（参看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英译本序言，第4页）

[注1351](#)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88页。

[注1352](#)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65—466页。

[注1353](#) 同上书，第466页。

[注1354](#) 参看卡甘：《雅典帝国的衰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13页。

[注1355](#) 参看同上。

[注1356](#) 参看同上书，第415页。

[注135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50—51页。

[注1358](#)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66页。

[注1359](#) 参看同上书，第467页。

[注1360](#)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473页。

[注1361](#) 同上书，第474页。

[注1362](#)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71页。

[注1363](#)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2页。

[注1364](#)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354页。

[注1365](#) 参看同上书，第355页。

[注1366](#) 参看同上书，第356—357页。

[注1367](#)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9页。

[注1368](#)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1369](#)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67页。

[注1370](#)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0页。

[注1371](#)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0页。

[注1372](#) 参看同上。

[注1373](#)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04页。

[注1374](#) 同上。

[注1375](#) 同上。

[注1376](#)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97页。

[注1377](#) 同上。

[注1378](#)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75页。

[注1379](#) 参看同上。

[注1380](#)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67页。

[注1381](#)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75页。

[注1382](#)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2页。

[注1383](#) 同上。

[注138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79—380页。

[注1385](#)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13页。

[注1386](#)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83页。

[注1387](#)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71页。

[注1388](#) 同上书，第1073页。

[注1389](#)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137页。

[注1390](#)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0—401页。

[注1391](#)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0页。

[注1392](#) 参看同上书，第10—11页。

[注1393](#) 参看本书，第八章。

[注139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392页。

[注1395](#) 参看同上书，第393页。

[注1396](#)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5页。

[注1397](#)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718页。

[注1398](#) 参看同上书，第1721页。

[注1399](#) 同上书，第1722页。

[注1400](#) 柏拉图的理想的社会改革，“不仅被仁慈的专制君主利用作欺骗人民的工具，而且成了谋求私利的政客们横行霸道的掩护。”（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9页）

[注1401](#) 参看萨尔蒙：《富裕的科林斯：公元前338年以前的城市史》，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84年，第389页。

[注1402](#)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7页。

[注1403](#) 参看同上书，第409页。

[注140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09页。

[注1405](#) 参看同上。

[注1406](#)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45页。

[注1407](#) 同上。

[注1408](#) 参看同上书，第467页。

[注1409](#)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67页。

[注1410](#) 参看同上。

[注1411](#)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0页。

[注1412](#)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69—470页。

[注1413](#) 同上书，第470页。

[注1414](#) 同上。

[注1415](#)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72、475页。当时西西里岛上除叙拉古城邦外，还有一些希腊移民城邦也是僭主专政，梯莫雷温劝说它们归顺叙拉古，一致对付迦太基。（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1页）

[注1416](#)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1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475页。

[注1417](#) 同上。

[注1418](#)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43页。

[注1419](#) 参看同上。

[注1420](#) 参看同上。

[注1421](#) 参看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5页。

[注1422](#)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5页。

[注1423](#)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80页。

[注1424](#)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1页。

[注1425](#) 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1页。

[注1426](#) 参看同上。

[注1427](#) 参看同上书，第147页。

[注1428](#) 参看同上。

[注1429](#)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63页。

[注1430](#) 参看同上书，第163页、167页。

[注1431](#) 参看同上书，第163页。

[注1432](#) 参看福克斯哈尔：“古代希腊的农耕和作战”，载里奇和谢普莱编：《希腊世界的战争和社会》，鲁特莱奇出版公司，伦敦，1993年，第134—135页。

[注1433](#) 参看同上书，第142页。

[注1434](#)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65页。

[注1435](#) 参看同上。

[注1436](#)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65页。

[注1437](#)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71页。

[注143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0页。

[注1439](#)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49页。

[注1440](#) 筱敏：“圣火”，载《随笔》2008年第2期，第48页。

[注1441](#)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40页。

[注1442](#) 同上。

[注1443](#) 同上。

[注1444](#) 同上书，第40页注④。

[注1445](#) 筱敏：“圣火”，载《随笔》2008年第2期，第48页。

[注1446](#)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8页。

[注1447](#) 参看同上。

[注1448](#) 同上。

[注1449](#)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38页。

[注1450](#)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49页。

[注1451](#)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16页。

[注1452](#)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3页。

[注1453](#) 参看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7页。

[注1454](#)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98页。

[注1455](#) 参看同上。

[注1456](#) 参看同上书，第198—199页。

[注1457](#)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2页。

[注1458](#) 同上书，第73页。

[注1459](#)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09页。

[注1460](#) 参看同上书，第709—710页。

[注1461](#) 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附录，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39页。

[注1462](#)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

[注1463](#) 参看同上。

[注1464](#) 参看同上。

[注1465](#) 本书一再阐明作者的基本观点：本书不采用“奴隶制社会”这一说法，而认为“奴隶制经济”是存在于希腊古典时期的经济成分，但那只是城邦社会中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经济成分。因此，本书指出，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贯穿着希腊城邦形成后的全部历史。

[注1466](#)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

[注1467](#) 同上。

[注1468](#) 同上。

[注1469](#) 同上书，第322页。

[注1470](#)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13页。

[注1471](#) 参看同上书，第14页。

[注1472](#)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15页。

[注1473](#) 同上。

[注1474](#) 参看同上。

[注1475](#) 参看同上书，第27—28页。

[注1476](#)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5页。

[注1477](#) 这是本书作者在所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一书中反复强调的观点。

[注1478](#) 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70页。

[注1479](#) 同上。

[注1480](#) 同上。

[注1481](#)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25页。

[注1482](#) 参看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页。

[注1483](#)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46页。

[注1484](#) 参看本书，第434—435页。

[注1485](#) 参看斯特劳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后的雅典》，克罗姆·赫尔姆出版公司，伦敦，1986年，第171—172页。

[注1486](#) 参看同上书，第172页。

[注1487](#)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5页。

[注1488](#) 同上。

[注1489](#) 格罗特：《□希腊史□选》，郭圣铭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6页。

[注1490](#) 同上书，第47页。

[注1491](#)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63页。

[注1492](#) 参看同上。

[注1493](#)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3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9页。

[注1494](#) 同上书，第280页。

[注1495](#) 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355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280页。

[注1496](#) 参看本书，第514—515页。

[注1497](#) 参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6页。

[注1498](#)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1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6页。

[注1499](#)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1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6页。

[注1500](#)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5页注。

[注1501](#) 同上。

[注1502](#)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4页。

[注150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7页。

[注1504](#) 同上。

[注1505](#) 参看同上。

[注1506](#) 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42页。

[注1507](#) 参看同上。

[注1508](#)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注1509](#) 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7页。

[注1510](#) 同上。

[注151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页。

[注1512](#) 同上。

[注1513](#)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7页。

[注1514](#) 同上。

[注1515](#) 参看同上。

[注1516](#)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88页。

[注1517](#)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11页。

[注1518](#) 同上书，第12页。

[注1519](#) 董乐山：《苏格拉底的审判》译序，载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6页。

[注1520](#)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11页。

[注1521](#) 同上书，第117页。

[注1522](#)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注1523](#)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2页。

[注1524](#) 同上书，第143页。

[注1525](#) 斯东：《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267页。

[注1526](#)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322—323页。

[注1527](#) 同上书，第323页。

[注1528](#)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8页。

[注1529](#)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8页。

[注1530](#) 参看戴维斯：《民主和古典希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89页。

[注1531](#)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注1532](#) 同上。

[注1533](#)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58页。

[注1534](#) 同上书，第59页。

[注1535](#) 同上书，第60页。

[注1536](#) 同上书，第62页。

[注1537](#)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54页。

[注1538](#) 同上。

[注1539](#) 同上。

[注1540](#)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4页。

[注1541](#) 石敏敏：《希腊人文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74页。

[注1542](#) 同上。

[注1543](#)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40页。

[注1544](#) 同上。

[注1545](#)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61页。

[注1546](#) 同上书，第313页。

[注1547](#)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8—179页。

[注1548](#) 参看陈启云：“文化传统与现代认知：历史主义诠释”，载《中国大学学术讲演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4页。

[注1549](#) 参看同上。

[注1550](#) 关于这一点，埃里克·罗尔在所著《经济思想史》一书中对柏拉图有如下的看法：“柏拉图也是一个名利场中的人物，除了由于遭受到难以避免的政治上的失意因而几度中止活动以外，他经常卷入政治舞台。”（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7页）

[注1551](#)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9页。

[注1552](#) 参看同上。

[注1553](#) 参看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孙鸿敞、李宏、陈锡龄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9页。

[注1554](#) 参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7页。

[注1555](#) 同上。

[注1556](#)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注1557](#) 同上。

[注1558](#) 参看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68页。

[注1559](#) 同上。

[注1560](#) 同上。

[注1561](#) 吴恩裕：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中译本序言，载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页。

[注156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3—274页。

[注1563](#) 同上书，第274页。

[注1564](#)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49页。

[注1565](#) 同上。

[注1566](#) 同上。

[注1567](#)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65页。

[注1568](#) 同上。

[注1569](#)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4页。

[注1570](#) 同上。

[注1571](#) 同上书，第274页注①。

[注1572](#) 吴恩裕：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中译本序言，载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页。

[注1573](#) 同上。

[注1574](#) 参看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29页。

[注1575](#) 参看同上书，第128—129页。

[注1576](#) 参看同上书，第130—131页。

[注1577](#)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注1578](#)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2—43页。

[注1579](#) 同上书，第43页。

[注1580](#)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7页。

[注1581](#) 参看同上。

[注1582](#)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上，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4页。

[注1583](#) 参看同上书，第45页。

[注1584](#)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7页。鲁滨孙指出：柏拉图对13世纪西欧经院哲学复兴的影响也不可忽视。托马斯·阿奎那“同柏拉图之间的连续性，还是十分明显的。”（同上书，第80页）

[注1585](#)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2页。

[注1586](#)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6页。

[注1587](#) 同上书，第284页。

[注1588](#) 参看本书，第1003—1004页。

[注1589](#)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4页。

[注1590](#)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4页。

[注1591](#) 同上书，第276页。

[注1592](#) 同上书，第277页。

[注1593](#)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77页。

[注159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8页。

[注1595](#) 参看同上书，第478—479页。

[注1596](#) 参看晏绍祥：“民主还是暴政——希腊化时代与罗马时代思想史中的雅典民主问题”，载《世界历史》2004年第1期，第51页。

[注1597](#) 参看同上。

[注1598](#) 同上。

[注1599](#)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57页。

[注1600](#) 参看同上书，第57—58页。

[注1601](#) 参看同上书，第58页。

[注1602](#)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4页。

[注1603](#) 同上。

[注1604](#) 杨巨平：《古希腊罗马犬儒现象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33页。

[注1605](#) 同上。

[注1606](#) 同上。

[注1607](#) 同上。

[注1608](#)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94页。

[注1609](#) 参看同上。

[注1610](#) 参看杨巨平：《古希腊罗马犬儒现象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5页。

[注1611](#) 参看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95页。

[注1612](#)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注1613](#) 同上。

[注1614](#)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312页。

[注161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17页。关于“科林斯同盟”及其决定，请参看本书，第九章第二节，三、“科林斯会议”。

[注1616](#)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15页。

[注1617](#)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17页。

[注1618](#) 参看郭小凌：“希腊军制的变革与城邦危机”，载《世界历史》1994年第6期，第69页。

[注1619](#)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页。

[注1620](#) 同上书，第8页。

[注1621](#) 参看库蕾：《古希腊的交流》，邓丽丹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22—123页。

[注1622](#) 参看同上书，第122页。

[注1623](#) 陈思贤：《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第146页。

[注1624](#) 同上。

[注1625](#)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47页。

[注1626](#)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5—156页。

[注1627](#) 参看同上书，第155页。

[注1628](#) 参看同上。

[注1629](#)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5—156页。

[注1630](#)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注1631](#) 同上书，第48页。

[注1632](#)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6页。

[注1633](#) 参看同上。

[注163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7页。

[注1635](#) 参看高尔德纳：《希腊世界：社会学分析》，哈泼和劳出版公司，纽约，1965年，第157页。

[注1636](#) 参看格林：“蛮族的变质：变动世界中的雅典泛希腊主义”，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11页。

[注1637](#) 参看格林：“蛮族的变质：变动世界中的雅典泛希腊主义”，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页。

[注1638](#) 参看同上书，第6页。

[注1639](#)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注1640](#)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注164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0页。

[注1642](#) 同上。

[注1643](#) 参看同上。

[注1644](#) 在国内出版物中，值得一读的是陈恒所著《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它在吸收了当代西方研究者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

[注1645](#) 详见本书最后一章（第十四章）：“从希腊化文化到拜占庭文化”。

[注1646](#) 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8页。

[注1647](#) 参看同上。

[注1648](#)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页注①。

[注1649](#) 参看同上。

[注1650](#)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8—199页。

[注1651](#) 参看同上。

[注1652](#)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32页。

[注1653](#) 参看同上。

[注1654](#) 参看同上书，第35页。

[注1655](#)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

[注1656](#)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8页。

[注1657](#) 吴晓群：《希腊思想与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

[注1658](#)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3页。

[注1659](#) 同上。

[注1660](#) 参看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3页。

[注1661](#) 参看同上书，第184页。

[注1662](#) 基托：《希腊人》，徐卫翔、黄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8页。

[注1663](#) 赫丽生：《古希腊宗教的社会起源》，谢世坚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注1664](#) 同上。

[注1665](#) 同上。

[注166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46页。

[注1667](#) 参看沃格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注1668](#)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7页。

[注1669](#) 同上。

[注1670](#) 参看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

塞克斯，2009年，第8页。

[注1671](#) 参看同上。

[注1672](#)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71页。

[注167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3页。

[注1674](#)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注1675](#) 同上。

[注1676](#)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56页。

[注1677](#) 参看同上。

[注1678](#) 参看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注1679](#)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20页。

[注1680](#) 参看同上。

[注1681](#)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7—128页。

[注168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8页。

[注1683](#) 同上。

[注168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74页。

[注168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8页。

[注1686](#) “马其顿长矛是一种令人生畏的兵器，其长度是希腊长矛的二倍。”（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8页）

[注1687](#) 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

[注1688](#)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80页。

[注1689](#) 参看同上。

[注1690](#) 参看同上。

[注1691](#)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9页。

[注1692](#) 参看同上。

[注1693](#)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3—74页。

[注1694](#) 参看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4页。

[注1695](#)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95页。

[注1696](#) 同上。

[注1697](#)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1页。

[注1698](#) 参看同上。

[注1699](#)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75页。

[注1700](#) 参看同上。

[注1701](#) 参看哈里斯：“马其顿早期帝国史导论，公元前360年—前300年”，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页。

[注1702](#) 孙道天在所著《古希腊历史遗产》一书中，认为亲马其顿派姑且可以称为“连横派”，反马其顿派姑且可以称为“合纵派”。（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29页）

[注1703](#)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注1704](#)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4页。

[注1705](#) 参看同上。

[注1706](#)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2

页。

[注1707](#) 参看同上。

[注1708](#) 参看同上。

[注1709](#)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8页。

[注1710](#) 参看哈里斯：“马其顿早期帝国史导论，公元前360年—前300年”，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页。

[注1711](#)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8页。

[注1712](#) 参看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注1713](#) 当时，“谁要是不得不在生活中不用任何奴隶，那么无论如何是一个无产者（在古代的意义上）。”（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90页）

[注1714](#) 也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先允许奴隶到外面去自己经营手工业或商业，等他们积累了一些钱财后再回来赎身。（参看同上书下册，第707页）

[注1715](#) 在古代，“释放自由可能大多数服务于有效的缔结婚姻，即通过赎买婚姻的候补者促成的”。（参看同上书下册，第706页）

[注1716](#)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72页。

[注1717](#) 同上。

[注1718](#) 同上。

[注171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注1720](#) 参看同上。

[注1721](#)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09—210页。

[注172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注1723](#) 蒙森：《罗马史》第2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3页。

[注1724](#) 参看考克维尔：“希腊自由的终结”，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5页。

[注1725](#) 参看同上书，第106—107页。

[注1726](#) 参看考克维尔：“希腊自由的终结”，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历史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

[注1727](#)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8页。

[注1728](#)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0页。

[注1729](#) 参看同上。

[注1730](#) 参看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页。

[注173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5页。

[注1732](#) 同上。

[注1733](#) 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4页。

[注1734](#) 参看同上。

[注1735](#)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4页。

[注1736](#) 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25页。

[注173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1页。

[注173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1页。

[注1739](#) 参看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25页。

[注1740](#)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132页。

[注1741](#)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56页。

[注1742](#)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87页。

[注1743](#)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91页。

[注1744](#) 参看同上。

[注1745](#) 同上书，第292页。

[注1746](#) 参看考克维尔：“希腊自由的终结”，载华莱士和哈里斯编：《转向帝国：纪念巴廷的希腊罗马论文集（公元前360—前146年）》，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5页。

[注1747](#) 参看同上。

[注1748](#)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9页。

[注1749](#) 参看同上。

[注1750](#) 参看哈尔：“希腊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4页。

[注1751](#)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91页。

[注1752](#)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09页。

[注1753](#) 参看卡奈：“亚历山大和他的‘可怕的母亲’”，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98页。

[注1754](#) 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6页。

[注1755](#)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92页。

[注1756](#) 同上。

[注1757](#)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3页。

[注1758](#) 参看同上。

[注1759](#) 参看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年表和第11页。

[注1760](#) 参看同上。

[注176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83页。

[注1762](#) 参看同上书，第384页。

[注176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83页。亚里士多德担任亚历山大的教师之后，菲利普二世又任命亚里士多德担任马其顿境内一些城市重建指导工作和法律制定工作。公元前334年，即菲利普二世去世（公元前336年）之后两年，亚里士多德才重返雅典。

[注1764](#) 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4页。

[注1765](#) 参看同上书，第5页。

[注1766](#) 参看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

塞克斯，2009年，第7页。

[注1767](#) 参看扎尔恩特：“马其顿背景”，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7页。

[注1768](#) 参看卡奈：“亚历山大和他的‘可怕的母亲’”，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89页。

[注1769](#) 参看同上。

[注1770](#) 参看卡奈：“亚历山大和他的‘可怕的母亲’”，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90—191页。

[注1771](#)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页。

[注1772](#) 参看同上书，第17页。

[注1773](#) 参看同上书，第18页。

[注1774](#)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注1775](#) 参看同上。

[注1776](#)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7页。

[注1777](#) 据说，底比斯组织了一支有7,000名装甲步兵防守城外的工事，有12,000名被释奴隶、难民和外邦人组成的警卫部队防守城区，此外还有一些骑兵作为前哨。（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177页）

[注177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7页。

[注1779](#)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9页。

[注1780](#)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180页。

[注178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67页。

[注1782](#)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页。

[注1783](#) 同上。

[注1784](#) 同上。

[注1785](#)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7页。

[注1786](#) 加布里埃尔森：“希腊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2页。

[注1787](#) 同上。

[注1788](#)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9页。

[注1789](#) 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9页。

[注1790](#)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20页。

[注1791](#) 参看同上。

[注1792](#)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51页。

[注1793](#) 同上。

[注1794](#) 参看同上书，第1151—1152页。

[注1795](#) 参看汪子嵩、范明生、陈村富、姚介厚：《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52页。

[注1796](#) 同上。

[注1797](#)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04页。

[注1798](#) 参看同上。

[注1799](#) 参看同上。

[注1800](#) 斯塔斯：《批评的希腊哲学史》，庆泽彭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6页。

[注180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04页。

[注1802](#) 晏绍祥：弗格森著《希腊帝国主义》译后记，载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39页。

[注1803](#)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79页。

[注1804](#) 同上。

[注1805](#) 同上。

[注1806](#)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下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

[注1807](#)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9页。

[注1808](#)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

[注1809](#) 参看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9页。

[注1810](#)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91页。

[注1811](#) 参看同上。

[注1812](#)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5页。

[注1813](#)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2页。

[注1814](#) 布朗森：色诺芬著《长征记》一书英译本序言，载色诺芬：《长征记》，崔金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4页。

[注1815](#) 参看同上。

[注1816](#)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5页。

[注1817](#) 同上书，第66页。

[注1818](#) 布朗主编：《失落的文明：爱琴海沿岸的奇异王国》，李旭影译，华夏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注1819](#)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81页。

[注1820](#)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61页。

[注1821](#) 参看同上。

[注1822](#) 参看同上。

[注1823](#) 参看同上。

[注1824](#)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99页。

[注1825](#) 同上。

[注1826](#)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599页。

[注1827](#) 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53页。

[注1828](#)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27页。

[注1829](#) 参看同上书，第33页。

[注1830](#) 参看同上书，第72页。

[注1831](#)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73页。

[注1832](#) 参看同上书，第73—74页。

[注1833](#) 参看同上书，第74页。

[注1834](#)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74—75页。

[注1835](#)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1页。

[注1836](#) 同上。

[注1837](#) 参看赫克尔：“亚历山大对亚洲的征服”，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33页。

[注1838](#) 参看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71页。

[注1839](#)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2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211页。

[注1840](#) 同上书，第1223页。

[注1841](#)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10页。

[注1842](#) 同上书，第210—211页。

[注1843](#) 参看同上书，第291—292页。

[注1844](#)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9页。

[注1845](#) 同上书，第92页。

[注1846](#)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9页。

[注1847](#) 参看费克里：《埃及古代史》，高望之等译，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11页。

[注1848](#) 参看同上。

[注1849](#) 同上书，第111—112页。

[注1850](#) 参看赫克尔：“亚历山大对亚洲的征服”，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36页。

[注1851](#) 参看同上书，第44页。

[注1852](#) 参看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2页。

[注1853](#)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1页。

[注1854](#) 参看D.B.马丁：“希腊人的迷信”，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

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注1855](#)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页。

[注1856](#) 参看布里昂：“大流士三世帝国的透视”，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42页。

[注1857](#) 布里昂：“大流士三世帝国的透视”，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42页。

[注1858](#) 参看赫克尔：“不信任的政治：亚历山大和他的后继者们”，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85页。

[注1859](#) 参看同上。

[注1860](#) 参看同上。

[注1861](#)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29页。

[注186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9页。

[注1863](#) 参看同上。

[注186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9页。

[注1865](#)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62页。

[注1866](#) 参看巴沙姆主编：《印度文化史》，闵光沛、陶笑虹、庄万友、周柏青等译，涂厚善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1页。

[注1867](#) 参看同上书，第27页。

[注1868](#) 参看同上书，第34—35页。

[注1869](#)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65页。

[注1870](#) 同上书，第168页。

[注1871](#) 同上书，第169页。

[注1872](#)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99页。

[注1873](#) 同上。

[注1874](#) 参看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0页。

[注1875](#) 同上。

[注1876](#) 同上书，第231页。

[注1877](#)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72页。

[注187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72页。

[注1879](#)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51页。

[注1880](#) 参看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29页。

[注1881](#)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29页。

[注1882](#)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73页。

[注1883](#)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0页。

[注1884](#)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61页。

[注1885](#) 参看同上。

[注188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0页。

[注1887](#)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33页。

[注188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79页。

[注1889](#)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2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223页。

[注1890](#) 同上。

[注189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79页。

[注1892](#) 沃格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3页。

[注1893](#) 同上。

[注1894](#) 同上。

[注1895](#)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01页。

[注1896](#)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注1897](#) D.B.马丁：“希腊人的迷信”，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注189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02页。

[注1899](#) 参看D.B.马丁：“希腊人的迷信”，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注1900](#)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90页。

[注1901](#)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23页。

[注1902](#) 参看同上书，第123页注②。

[注1903](#) 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35页。

[注1904](#) 同上。

[注1905](#) 同上书，第36页。

[注1906](#)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357页。

[注1907](#) 参看同上。

[注1908](#) 参看阿希莱：《马其顿帝国：菲利普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争年代，公元前359—前323年》，麦克法兰出版公司，伦敦，1998年，第357页。

[注1909](#)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55页。

[注1910](#)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页。

[注1911](#) 参看同上书，第131—132页。

[注1912](#) 参看同上书，第131页。

[注1913](#)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58页。

[注1914](#) 参看同上。

[注1915](#)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1页。

[注1916](#) 参看同上。

[注1917](#)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55页。

[注1918](#) 同上。

[注1919](#) 同上。

[注1920](#)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88页。

[注1921](#)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88页。

[注1922](#) 参看同上。

[注192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03页。

[注1924](#)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7页。

[注1925](#) 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74页。

[注1926](#) 参看同上。

[注1927](#) 参看同上书，第174—175页。

[注1928](#)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49页。

[注1929](#) 参看赫克尔：“国王和他的军队”，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70页。

[注1930](#) 参看同上。

[注1931](#) 参看同上书，第71页。

[注1932](#)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31页。

[注1933](#)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51页。

[注1934](#) 参看同上。

[注1935](#)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41页。

[注1936](#) 参看同上。

[注1937](#) 参看惠特莱：“亚历山大的继承者”，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53页。

[注1938](#) 参看惠特莱：“亚历山大的继承者”，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53页。

[注1939](#) 参看哈丁编译：《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到伊普索战役》，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7—148页。

[注1940](#) 参看同上书，第143—144页。

[注1941](#) 参看惠特莱：“亚历山大的继承者”，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59页。

[注1942](#)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2页。

[注1943](#) 参看奥斯汀和维达尔-纳奎：《古希腊经济和社会史导论》，英译本，奥斯汀译，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52页。

[注1944](#)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3页。

[注1945](#) 参看同上。

[注1946](#) 参看伯里和梅吉斯：《希腊史（到亚历山大大帝去世）》，第4版（修订版），圣马丁出版社，纽约，1975年，第413页。

[注1947](#) 参看同上。

[注1948](#) 参看哈丁编译：《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到伊普索战役》，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2—153页。

[注1949](#) 参看同上。

[注1950](#)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03页。

[注1951](#) 同上。

[注1952](#) 参看同上书，第303—304页。

[注1953](#)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3页。

[注1954](#) 参看赫克尔：“不信任的政治：亚历山大和他的后继者们”，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84页。

[注1955](#) 参看同上。

[注1956](#) 参看同上。

[注1957](#) 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66页。

[注1958](#) 参看同上。

[注1959](#) 参看同上书，第67页。

[注1960](#)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6页；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272页。

[注1961](#) 参看惠特莱：“亚历山大的继承者”，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54、66页。

[注1962](#) 参看惠特莱：“亚历山大的继承者”，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66—67页。

[注1963](#) 参看同上书，第67页。

[注1964](#) 参看同上。

[注1965](#)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6页。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0页。

[注1966](#)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14—15页。

[注1967](#) 参看同上书，第14页。

[注1968](#) 参看同上。

[注1969](#) 参看同上书，第13—14页。

[注1970](#)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13页。

[注1971](#) 参看同上。

[注1972](#) 参看同上书，第29、39页。

[注1973](#)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929—〔KG*9〕932页。

[注1974](#) 参看伯尔斯坦：《希腊文化的前哨：黑海岸边赫拉克利亚的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78页。

[注1975](#) 参看同上书，第81页。

[注1976](#) 参看同上书，第84页。

[注1977](#)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持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68页。

[注1978](#)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36—37页。

[注1979](#) 参看本书，第827页。

[注1980](#)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03—104页。

[注1981](#) 参看同上书，第104—105页。

[注1982](#)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06—107页。

[注1983](#) 阿克罗伊德：《古代希腊》，冷杉、冷枞译，三联书店，2007年，第123页。

[注1984](#) 参看哈丁编译：《从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到伊普索战役》，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6页。

[注1985](#)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1页。

[注1986](#)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76页。

[注1987](#)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32—133页。

[注1988](#)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53—54页。

[注1989](#) 参看本书，第636—【KG*8】637页。

[注1990](#)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5页。

[注1991](#)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2页。

[注1992](#) 参看同上。

[注1993](#)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79页。

[注1994](#) 比罗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4页。

[注1995](#) 同上书，第305页。

[注1996](#) 同上。

[注1997](#) 参看赫克尔：“不信任的政治：亚历山大和他的后继者们”，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92页。

[注1998](#) 参看戴维斯：“希腊化主权国家的相互渗透关系”，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8页。

[注1999](#) 参看同上。

[注2000](#) 参看戴维斯：“希腊化主权国家的相互渗透关系”，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8—9页。

[注200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17页。

[注2002](#) 同上书，第17页注。

[注2003](#)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04页。

[注2004](#) 同上。

[注2005](#) 参看特里特尔：“亚历山大和希腊人：艺术家和士兵，朋友和敌人”，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

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29—130页。

[注2006](#) 参看同上。

[注2007](#) 参看同上书，第139页。

[注2008](#) 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71页。

[注2009](#)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02页。

[注2010](#)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03—104页。

[注2011](#) 参看特里特尔：“亚历山大和希腊人：艺术家和士兵，朋友和敌人”，载赫克尔和特里特尔编：《亚历山大大帝：新历史》，维莱—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英国西苏塞克斯，2009年，第122—123页。

[注2012](#) 参看同上书，第123—126页，129页。

[注2013](#) 参看同上书，第123、126、127页。

[注2014](#)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5页。

[注2015](#) 罗斑：《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节选），陈修斋译，载葛雷、齐彦芬编：《西方文化概论》，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第234页。

[注2016](#) 同上书，第235页。

[注2017](#) 同上。

[注201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26页。

[注2019](#) 参看同上。

[注2020](#) 参看同上。

[注202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26页。

[注2022](#) 参看同上书，第1026—1027页。

[注2023](#)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05页。

[注2024](#)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5页。

[注2025](#) 在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中，主要是投资需求拉动的通货膨胀，或者是投资需求、消费需求混合拉动的通货膨胀，纯粹消费需求的通货膨胀在历史上并不多见。在西方经济史上，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在希腊化世界发生的通货膨胀，就是纯粹消费需求拉动的通货膨胀之一例，物价大幅上涨的时间，长达100年之久。16—17世纪的西欧“价格革命”，又是一例，时间竟长达200年以上。

[注2026](#)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1页。

[注2027](#)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71页。

[注2028](#)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07页。

[注2029](#) 同上。

[注2030](#)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2、444页。

[注2031](#) 参看同上书，第447页。

[注2032](#)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72—173页。

[注2033](#) 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7页。

[注2034](#) 同上。

[注2035](#) 参看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73页。

[注2036](#) 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73页。

[注2037](#)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91页。

[注2038](#) 同上。

[注203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91页。

[注2040](#)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69页。

[注2041](#) 同上书，第468页。

[注2042](#) 参看同上书，第469页。

[注2043](#)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8页。

[注2044](#) 参看同上。

[注2045](#) 同上书，第19页。

[注2046](#) 同上。

[注2047](#)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81页。

[注2048](#) 参看同上。

[注2049](#)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80、94页。

[注2050](#) 参看同上书，第93—〔KG*9〕95页。

[注2051](#)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73页。

[注2052](#) 参看同上。

[注2053](#) 参看同上。

[注2054](#) 参看同上书，第179页。

[注2055](#)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73—174页。

[注2056](#)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37页。

[注2057](#) 同上。

[注2058](#)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38—239页。

[注2059](#)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2—43页。

[注2060](#)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17页。

[注206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36页。

[注2062](#) 参看同上。

[注2063](#) 参看同上。

[注2064](#)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页。

[注2065](#) 同上。

[注2066](#)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15页。

[注2067](#) 同上。

[注2068](#) 同上书，第216页。

[注2069](#) 参看同上书，第216—217页。

[注2070](#)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95页。

[注2071](#) 参看同上。

[注2072](#) 参看同上书，第108页。

[注2073](#)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7页。

[注2074](#)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76页。

[注2075](#) 参看格兰格尔：《亚历山大大帝的失败：马其顿帝国的瓦解》，汉勃尔顿丛书出版中心，伦敦，2007年，第177页。

[注2076](#) 参看同上书，第176页。

[注207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11页。

[注2078](#) 参看同上。

[注207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12页。

[注2080](#) 参看同上。

[注2081](#)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75页。

[注2082](#) 参看同上书，第75—76页。

[注2083](#) 沃格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9页。

[注2084](#) 同上。

[注208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5页。

[注2086](#) 同上书，第118页。

[注2087](#) 参看同上。

[注2088](#)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6页。

[注2089](#) 同上。

[注2090](#)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21页。

[注2091](#)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

[注2092](#)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50页。

[注2093](#) 参看同上。

[注2094](#) 同上书，第251页。

[注209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51页。

[注2096](#)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05页。

[注209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51—252页。

[注2098](#)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60页。

[注2099](#) 参看同上。

[注2100](#)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17页。

[注2101](#) 参看同上。

[注2102](#)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2页。

[注2103](#)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12页。

[注2104](#) 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19页。

[注2105](#)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12页。

[注210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3—204页。

[注2107](#)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6页。

[注2108](#) 同上。

[注2109](#)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95—196页。

[注2110](#) 参看同上书，第196页。

[注2111](#) 同上。

[注211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96页。

[注2113](#) 参看同上。

[注2114](#) 参看本书，第335—336页。

[注2115](#)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52页。

[注2116](#) 参看同上。

[注2117](#) 参看同上书，第53页。

[注211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43页。

[注2119](#) 参看同上书，第755页。

[注2120](#) 参看同上书，第743页。

[注2121](#)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7页。

[注2122](#) 参看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12页。

[注2123](#) 参看同上书，第111页。

[注2124](#)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24页。

[注2125](#) 参看同上。

[注2126](#)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13页。

[注2127](#) 参看本书，第649—【KG*9】650页。

[注2128](#)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71页。

[注2129](#)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12页。

[注2130](#) 参看同上。

[注2131](#) 参看同上。

[注2132](#)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6页。

[注2133](#) 参看同上书，第206—207页。

[注2134](#) 同上书，第206页。

[注2135](#) 同上书，第207页。

[注2136](#) 参看同上。

[注213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7页。

[注2138](#) 参看同上。

[注2139](#) 同上书，第211页。

[注2140](#) 同上。

[注2141](#) 同上。

[注2142](#)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29页。

[注2143](#)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30页。

[注2144](#)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10、217页。

[注2145](#) 同上书，第217页。

[注2146](#)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740页。

[注2147](#)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98页。

[注2148](#)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98页。

[注214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8页。

[注2150](#) 参看谢普莱：“隐藏的风景：希腊田野调查资料和希腊化历史”，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88页。

[注2151](#)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17页。

[注2152](#)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96—197页。

[注2153](#) 参看同上。

[注2154](#) 参看谢普莱：“隐藏的风景：希腊田野调查资料和希腊化历史”，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88页。

[注2155](#) 参看同上书，第189页。

[注2156](#) 参看同上。

[注2157](#) 参看同上书，第189—190页。

[注2158](#) 参看同上书，第190页。

[注2159](#)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19页。

[注216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8页。

[注2161](#) 参看波梅罗依：“家庭的价值：对过去的利用”，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6页。

[注2162](#)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9页。

[注216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9页。

[注2164](#)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742—743页。

[注2165](#) 参看同上书，第743页。

[注2166](#)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第1427页。

[注2167](#) 参看同上。

[注2168](#) 同上书，第1430页。

[注2169](#)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24页。

[注2170](#) 同上。

[注2171](#)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441页。

[注2172](#) 参看同上书，第1444页。

[注2173](#) 参看波梅罗依：“家庭的价值：对过去的利用”，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5页。

[注2174](#)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203页。

[注217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08页。

[注2176](#)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19页。

[注2177](#)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26—227页。

[注2178](#) 卡特利奇认为这实际上是废除了斯巴达传统的双王制。（参看同上书，第227页）

[注2179](#)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448—1449页。

[注218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18—419页。

[注2181](#)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205页。

[注2182](#) 参看同上书，第206页。

[注2183](#)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94页。

[注2184](#) 参看同上。

[注218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19页。

[注2186](#)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3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1469页。

[注2187](#) 参看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宋桂煌译，载葛雷、齐彦芬编：《西方文化概论》，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第199页。

[注2188](#) 参看同上。

[注2189](#) 参看同上。

[注2190](#) 参看同上书，第200页。

[注2191](#)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206页。

[注2192](#)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95页。

[注2193](#)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87页。

[注2194](#) 同上。

[注2195](#) 参看同上书，吴晓群译本，第362页；李玄伯译本，第287页。

[注2196](#) 孙道天：《古希腊历史遗产》，上海辞书出版社，2004年，第278页。

[注2197](#)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27页。

[注2198](#) 同上。

[注2199](#) 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27页。

[注2200](#) 参看同上书，第229页。

[注2201](#) 同上书，第230页。

[注2202](#) 参看同上。

[注2203](#) 同上书，第230—231页。

[注2204](#) 参看福莱斯特：《斯巴达史》，第3版，布里斯托古典丛书出版社，伦敦，1995年，第144页。

[注2205](#) 参看同上。

[注2206](#)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8页。

[注2207](#) 同上。

[注2208](#) 参看同上书，第109页。

[注220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79—1280页。

[注2210](#) 参看同上。

[注2211](#)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61页。

[注2212](#)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18页。

[注2213](#)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9页。

[注221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41—742页。

[注221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42页。

[注2216](#) 参看同上。

[注2217](#) 参看同上。

[注2218](#)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61—162页。

[注2219](#) 参看同上书，第162页。

[注2220](#) 参看同上书，第161—162页。

[注2221](#)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3页。

[注222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98页。

[注2223](#) 参看同上。

[注2224](#) 参看同上书，第798—799页。

[注2225](#)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1页。

[注2226](#)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07页。

[注2227](#) 参看同上。

[注222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76页。

[注2229](#) 参看同上。

[注2230](#) 参看同上书，第1280—1281页。

[注2231](#) 参看同上。

[注2232](#) 参看布朗德：“大草原和海：公元前一世纪以前黑海地区的希腊化北方”，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99页。

[注2233](#) 参看布朗德：“大草原和海：公元前一世纪以前黑海地区的希腊化北方”，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99—200页。

[注2234](#) 参看同上书，第208页。

[注2235](#) 参看同上书，第207页。

[注223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76—777页。

[注2237](#)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75页。

[注2238](#) 参看同上书，第76页。

[注223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77页。

[注2240](#) 参看同上。

[注2241](#)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24页。

[注2242](#)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333—334页。

[注2243](#)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3页。

[注2244](#)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6页。

[注2245](#) 参看戴维斯：“希腊化主权国家的相互渗透关系”，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9页。

[注2246](#) 参看同上。

[注2247](#)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77页。

[注2248](#)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08页。

[注2249](#) 参看同上。

[注2250](#) 参看同上。

[注2251](#)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25—126页。

[注2252](#) 同上书，第126页。

[注2253](#) 同上。

[注2254](#)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79页。

[注2255](#) 参看同上书，第76页。

[注2256](#)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3页。

[注2257](#)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4页。

[注2258](#)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10页。

[注2259](#)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99页。

[注2260](#) 参看同上书，第198页。

[注2261](#) 参看同上。

[注2262](#)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26页。

[注2263](#) 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2页。

[注2264](#)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733页。

[注2265](#)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4—355页。

[注2266](#)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55页。

[注2267](#)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25—227页。

[注2268](#) 参看同上书，第231页。

[注2269](#) 同上书，第232页。

[注2270](#)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27页。

[注2271](#) 同上。

[注2272](#)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62页。

[注2273](#)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05页。

[注2274](#) 参看同上。

[注2275](#)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24页。

[注2276](#)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浩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6页。

[注227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6页。

[注2278](#) 参看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第2卷，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710页。

[注2279](#) 参看同上。

[注2280](#)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李稼年译，李澍泂校，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4页。

[注228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6页。

[注2282](#)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91—392页。

[注2283](#)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13页。

[注2284](#)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81页。

[注2285](#)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215页。

[注2286](#) 参看同上。

[注2287](#) 参看比罗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9页。

[注2288](#) 参看同上。

[注2289](#) 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中华书局，2007年，第75页。

[注2290](#)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221页。

[注2291](#)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68—〔KG*9〕69页。

[注2292](#)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31页。

[注2293](#) 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75页。

[注2294](#)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3页。

[注2295](#) 参看同上书，第364页。

[注2296](#) 参看同上书，第364—365页。

[注2297](#)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35页。

[注229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注2299](#) 参看舒扎：“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海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3页。

[注230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注230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6页。

[注2302](#)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6页。

[注2303](#)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562页。

[注2304](#) 参看同上书，第558页。

[注2305](#) 参看同上。

[注2306](#) 参看同上书，第558—559页。

[注2307](#)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562页。

[注2308](#)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47页。

[注2309](#) 参看同上。

[注2310](#) 参看比罗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国际关系”，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24页。

[注2311](#) 参看同上。

[注231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58页。

[注2313](#) 参看同上书，第759页。

[注2314](#) 参看同上。

[注2315](#) 参看同上书，第748—749页。

[注2316](#) 参看同上。

[注2317](#)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57页。

[注2318](#)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56页。

[注2319](#) 参看同上。

[注232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56—757页。

[注2321](#)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53页。

[注2322](#) 参看同上。

[注2323](#) 参看卡特利奇：《斯巴达人：一部英雄的史诗》，梁建东、章颜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32—233页。

[注2324](#) 参看同上书，第233页。

[注2325](#) 参看同上书，第234页。

[注2326](#) 同上。

[注2327](#) 据说，并非科林斯一城如此，原阿卡亚同盟各城邦都这样。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注232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注2329](#)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2页。

[注2330](#) 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页。

[注2331](#)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164页。

[注2332](#) 参看科洛能：“罗马叙拉古希腊语与拉丁语地位不相等的三个案例”，载奥斯顿费尔德编：《希腊的罗马人和罗马的希腊人：文化相互作用研究》，阿鲁斯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0—71页。

[注2333](#) 参看同上书，第70页。

[注2334](#) 参看奥斯顿费尔德编：《希腊的罗马人和罗马的希腊人：文化相互作用研究》，导言，阿鲁斯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注2335](#) 参看科洛能：“罗马叙拉古希腊语与拉丁语地位不相等的三个案例”，载奥斯顿费尔德编：《希腊的罗马人和罗马的希腊人：文化相互作用研究》，阿鲁斯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5页。

[注2336](#) 参看同上。

[注2337](#) 魏凤莲：《古希腊民主制研究的历史考察（近现代）》，山东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3页。

[注2338](#) 同上。

[注2339](#)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8页。

[注2340](#)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5页。

[注2341](#)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97页。

[注2342](#) 参看同上。

[注2343](#)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54页。

[注2344](#) 参看同上。

[注2345](#) 参看同上。

[注2346](#) 参看同上。

[注2347](#) 参看同上书，第87页。

[注2348](#) 参看同上。

[注2349](#)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24页。

[注235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70页。

[注2351](#)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0页。

[注2352](#) 参看同上。

[注2353](#)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23页。

[注2354](#) 参看本书，第637—【KG*9】638页。

[注235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0页。

[注2356](#)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0页。

[注2357](#) 参看米列塔：“国王和他的土地：关于希腊化小亚细亚王室土地的若干看法”，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57页。

[注2358](#) 参看同上。

[注2359](#) 参看同上。

[注2360](#) 参看米列塔：“国王和他的土地：关于希腊化小亚细亚王室土地的若干看法”，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

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58页。

[注2361](#)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45页。

[注2362](#) 参看同上。

[注2363](#)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斯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16页。

[注2364](#) 参看同上。

[注2365](#) 参看同上。

[注2366](#)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37—238页。

[注2367](#) 参看同上书，第238、276—277页。

[注2368](#)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1—22页。

[注2369](#)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2页。

[注2370](#)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页。

[注2371](#) 参看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朱杰勤校订，第二册，中华书局，1977年，第119—123页。

[注2372](#) 参看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17页。

[注2373](#)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

[注2374](#) 塞琉古一世在位时，安条克在其父领导下工作相当出色，如在王国东部地区和小亚细亚新建希腊式城市。（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5页）

[注2375](#)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5页。

[注2376](#)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6页。

[注2377](#) 参看同上。

[注2378](#)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61页。

[注2379](#) 同上。

[注2380](#)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57页。

[注2381](#) 参看同上书，第156—157页。

[注2382](#)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354页。

[注2383](#) 居鲁士攻占吕底亚王国后在这里建立行省，行省管理机构当时还处于实验阶段。后来征服其他国家，都相继建立行省。（参看同上书，第52、66、68页）

[注2384](#)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355页。

[注2385](#)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03页。

[注2386](#) 参看同上。

[注238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4页。

[注2388](#)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66页。

[注2389](#) 参看同上。

[注2390](#) 参看同上书，第167页。

[注2391](#) 参看同上书，第166页。

[注2392](#) 同上。

[注2393](#)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6页。

[注2394](#) 同上。

[注2395](#) 同上书，第107页。

[注2396](#) 同上。

[注2397](#) 同上。

[注2398](#)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7页。

[注239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78页。

[注2400](#) 参看同上。

[注2401](#) 同上。

[注2402](#) 参看本书，第335—336页。

[注240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25页。

[注2404](#) 参看同上书，第524页。

[注2405](#) 参看同上。

[注2406](#) 参看同上书，第525页。

[注2407](#)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0页。

[注2408](#) 同上书，第81页。

[注2409](#)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46页。

[注2410](#)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6页。

[注2411](#) 同上。

[注241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17页。

[注2413](#) 参看同上。

[注2414](#) 参看同上。

[注2415](#) 参看同上书，第518页。

[注2416](#) 参看同上。

[注2417](#)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52页。

[注2418](#) 同上书，第453页。

[注2419](#) 同上。

[注2420](#)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79页。

[注2421](#) 同上书，第178页。

[注2422](#) 同上。

[注2423](#) 不言而喻，把塞琉古王朝说成是奴隶制的希腊化王朝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注2424](#)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8页。

[注2425](#)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6页。

[注242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03—504页。

[注2427](#)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7页。

[注2428](#)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63

页。

[注2429](#) 参看同上。

[注2430](#)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63页。

[注2431](#) 参看同上书，第164页。

[注2432](#)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9页。

[注2433](#) 同上。

[注2434](#)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3页。

[注2435](#)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3页。

[注2436](#)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95页。

[注2437](#) 同上书，第96页。

[注2438](#)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79页。

[注2439](#) 参看同上。

[注2440](#)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5页。

[注2441](#) 参看同上。

[注2442](#)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5页。

[注2443](#) 参看同上。

[注2444](#) 参看同上。

[注2445](#) 同上书，第476页。

[注2446](#) 同上。

[注2447](#)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2448](#)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2449](#)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97页。

[注2450](#)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1页。

[注245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页。

[注2452](#) 参看同上。

[注2453](#)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5页。

[注2454](#) 参看同上书，第57页。

[注2455](#)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18—119页。

[注2456](#) 参看同上书，第119页。

[注2457](#)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18页。

[注2458](#) 参看同上书，第124页。

[注2459](#) 参看同上书，第123页。

[注2460](#) 这应归功于罗马共和国在地中海肃清海盗的努力。塞琉古王朝是受益者之一。

[注2461](#) 这些商道一般较宽，可通行马车，其中许多道路是波斯帝国阿黑门尼德王朝建成的。

[注246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446页。

[注2463](#) 参看同上。

[注2464](#) 参看同上书，第447页。

[注2465](#) 参看同上。

[注246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448页。

[注2467](#) 参看同上书，第447页。

[注2468](#) 参看同上书，第449页。

[注2469](#)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页。

[注2470](#) 参看同上。

[注2471](#) 同上。

[注2472](#) 同上。

[注2473](#)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页。

[注2474](#)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9页。

[注2475](#) 参看同上。

[注2476](#)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68页。

[注2477](#) 参看同上。

[注247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6页。

[注2479](#) 同上。

[注2480](#) 同上。

[注248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61页。

[注2482](#) 参看同上。

[注248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37页。

[注2484](#) 参看同上。

[注248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38页。

[注2486](#)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07页。

[注2487](#) 同上。

[注248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479页。

[注2489](#)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5页。

[注249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71页。

[注249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71页。

[注249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19页。

[注2493](#) 参看同上。

[注2494](#) 参看同上书，第523页。

[注2495](#)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23页。

[注2496](#) 参看同上书，第519、522页。

[注249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1页。

[注2498](#) 同上。

[注2499](#)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2—113页。

[注2500](#) 同上书，第113页。

[注2501](#)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9页。

[注2502](#) 参看同上书，第48页。

[注2503](#)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9页。

[注250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6页。

[注2505](#) 参看同上书，第1123—1124页。

[注2506](#) 参看同上书，第1156页。

[注2507](#) 参看同上。

[注2508](#) 参看同上书，第1047页。

[注2509](#) 参看同上。

[注2510](#) 参看同上。

[注2511](#)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5页。

[注2512](#)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5页。

[注2513](#) 参看T.R.马丁：《古代希腊：从史前到希腊化时期》，耶鲁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07—208页。

[注2514](#) 参看同上书，第407—408页。

[注2515](#)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02页。

[注2516](#)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02页。

[注2517](#) 参看同上。

[注2518](#) 同上书，第522页。

[注2519](#) 参看同上书，第523页。

[注2520](#)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443页。

[注2521](#) 同上。

[注2522](#) 参看同上。

[注2523](#)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103页。

[注2524](#)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注2525](#) 参看卡尔德利希：《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0、24页。

[注2526](#) 参看同上书，第25页。

[注2527](#)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页。

[注2528](#) 同上。

[注2529](#)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页。

[注2530](#) 同上。

[注2531](#) 参看同上。

[注2532](#) 姚介厚、李鹏程、杨深：《西欧文明》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9页。

[注2533](#) 同上书，第109—110页。

[注2534](#) 同上书，第110页。

[注2535](#)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68页。

[注2536](#) 参看同上。

[注2537](#) 参看同上书，第377页。

[注2538](#)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104页。

[注2539](#)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3页。

[注2540](#) 同上。

[注2541](#)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104页。

[注2542](#)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2页。

[注2543](#)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59页。

[注2544](#) 同上。

[注2545](#)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60页。

[注254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2页。

[注2547](#)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72页。

[注2548](#) 参看同上。

[注254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2页。

[注2550](#) 参见同上书，第422—〔KG*8〕423页。

[注2551](#) 详见本节的第四部分“犹太起义”。

[注255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3页。

[注2553](#)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72页。

[注2554](#)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2—103页。

[注255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页。

[注2556](#) 同上书，第21页。

[注2557](#)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43页。

[注2558](#) 参看同上。

[注2559](#) 参看同上。

[注2560](#)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5页。

[注2561](#) 参看巴沙姆主编：《印度文化史》，闵光沛、陶笑虹、庄万友、周柏青等译，涂厚善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3页。

[注2562](#)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2—73页。

[注256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42页。

[注2564](#)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602页。

[注256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42页。

[注2566](#) 参看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朱杰勤校订，第四册，中华书局，1978年，第11—15页。

[注2567](#)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603页。

[注256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42页。

[注2569](#) 参看布里昂：《亚历山大大帝》，陆亚东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27页。

[注257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47页。

[注2571](#)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9页。

[注2572](#)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6页。

[注2573](#)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6页。

[注2574](#) 同上。

[注257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45页。

[注2576](#) 参看同上。

[注2577](#)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8页。

[注2578](#) 同上。

[注2579](#) 参看同上书，第77—79页。

[注2580](#) 参看同上书，第79页。

[注2581](#) “公元前2世纪，巴克特利亚的希腊人在（印度）西北部定居下来。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这些国王都热衷于铸造钱币。主要是依靠古钱学的证据，它们的历史面貌才得到部分的恢复。”（巴沙姆主编：《印度文化史》，闵光沛、陶笑虹、庄万友、周柏青等译，涂厚善校，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3页）

[注2582](#) 参看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朱杰勤校订，第一册，中华书局，1977年，第18页。

[注2583](#)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8页。

[注2584](#) 参看同上书，第49、51页。

[注2585](#) 参看同上书，第294页。

[注2586](#) 参看同上书，第355页。

[注2587](#)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625页。

[注2588](#)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592页。

[注2589](#) 同上书，第593页。

[注2590](#)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593页。

[注2591](#) 参看同上书，第596页。

[注2592](#) 参看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8页。

[注2593](#) 参看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朱杰勤校订，第一册，中华书局，1977年，第15、38—43页。

[注2594](#)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6页。

[注2595](#) 参看同上。

[注2596](#)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4页。

[注2597](#) 参看同上书，第75页。

[注2598](#) 参看同上书，第74页。

[注2599](#) 参看同上书，第75页。

[注2600](#)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4页。

[注2601](#) 同上书。

[注2602](#)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610页。

[注2603](#) 参看同上书，第613页。

[注2604](#) 参看同上。

[注260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42页。

[注2606](#) 参看同上。

[注2607](#) 参看同上书，第843页。

[注2608](#) 参看同上。

[注2609](#) 参看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50页。

[注2610](#) 参看同上。

[注2611](#)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54页。

[注2612](#) 参看同上。

[注2613](#) 参看米列塔：“国王和他的土地：关于希腊化小亚细亚王室土地的若干看法”，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65页。

[注2614](#)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46—〔KG*8〕47页。

[注261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06页。

[注2616](#) 参看同上。

[注2617](#)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61页。

[注2618](#) 参看同上书，第62页。

[注2619](#) 参看同上。

[注2620](#)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47页。

[注262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61页。

[注2622](#) 参看同上书，第1159页。

[注262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57页。

[注2624](#) 参看同上。

[注2625](#) 参看同上书，第1157—1158页。

[注2626](#)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08—109页。

[注2627](#)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4—125页。

[注2628](#)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6页。

[注2629](#)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4—125页。

[注2630](#)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52页。

[注2631](#) 参看同上。

[注263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03页。

[注2633](#) 参看同上。

[注2634](#)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09—110页。

[注2635](#)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74—75页。

[注263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6页。

[注2637](#)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91—92页。

[注263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04页。

[注2639](#) 参看同上。

[注2640](#) 参看米列塔：“国王和他的土地：关于希腊化小亚细亚王室土地的若干看法”，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66页。

[注2641](#) 参看同上。

[注2642](#) 参看米列塔：“国王和他的土地：关于希腊化小亚细亚王室土地的若干看法”，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66—167页。

[注2643](#)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5页。

[注264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3页。

[注2645](#) 同上。

[注2646](#)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5—116页。

[注2647](#) 参看同上书，第116页。

[注2648](#)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页。

[注264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3页。

[注2650](#)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34—135页。

[注265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38页。

[注2652](#) 参看同上。

[注2653](#) 参看同上。

[注2654](#) 参看同上。

[注2655](#) 参看本书，第810页。

[注2656](#) 据记载，塞琉古军队不仅掠走金银祭祀用具和圣坛，还把圣殿墙壁上的金子刮走，把圣殿中的财宝洗劫一空。（参看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3页）

[注265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3页。

[注2658](#) 安条克四世甚至下令“把自己作为奥林匹亚的宙斯的偶像摆进（犹太）圣地的圣所”。（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13页）

[注265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9页。

[注2660](#) 参看卡尔德利斯：《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注2661](#) 参看卡尔德利斯：《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注2662](#) 参看同上。

[注2663](#)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72页。

[注2664](#) 参看同上。

[注266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9页。

[注2666](#)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4—45页。

[注2667](#) 参看同上。

[注2668](#)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1页。

[注2669](#) 参看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1—52页。

[注2670](#) 参看卡尔德利斯：《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9页。

[注2671](#) 参看同上。

[注2672](#)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67—268页。

[注2673](#) 参看同上。

[注2674](#) 参看同上书，第277页。

[注2675](#) 参看同上。

[注2676](#) 参看同上。

[注2677](#) 参看同上。

[注2678](#) 参看同上。

[注2679](#) 参看同上。

[注2680](#) 参看同上。

[注2681](#)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77页。

[注2682](#) 参看同上。茹贵在所著《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01、402页）称安条克十三世为安条克十二世。

[注2683](#)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101页。

[注2684](#) 参看同上。

[注2685](#)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101、402页。

[注268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70页。

[注268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70页。

[注2688](#) 参看欧林登：《希腊化世界史：公元前323—前30年》，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8年，第277页。

[注2689](#) 据记载，班超在担任东汉西域都护时，曾派甘英出使大秦（罗马），到达波斯湾，因受到波斯人的劝阻而未能再往西进。这是公元97年之事。塞琉古王朝已灭亡多年，西亚地区分别归大秦（罗马）和安息（帕提亚）统治。帕提亚阻隔了东方从陆上通往罗马的通道。（参看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汇》，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页）

[注2690](#) 巴克特利亚最后一位国王是赫尔迈乌斯，在位于公元前75—前55年。（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528页）巴克特利亚作为一个希腊人的王国，其最终灭亡的时间在塞琉古王朝灭亡之后，略早于托勒密王朝的亡国。（参看本书，第819—820页）

[注2691](#) 参看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5页。

[注269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页。

[注269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页。

[注2694](#) 同上书，第21页。

[注2695](#) 同上。

[注269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4页。

[注2697](#) 参看同上。

[注2698](#) 参看同上书，第395页。

[注2699](#) 参看同上书，第397页。

[注270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7页。

[注2701](#) 参看同上书，第403页。

[注2702](#)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16页。

[注2703](#) 参看同上。

[注270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030页。

[注2705](#) 参看同上。

[注2706](#) 参看同上。

[注2707](#)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22—23页。

[注2708](#) 参看同上书，第23页。

[注2709](#)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23页。

[注2710](#) 参看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页。

[注271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2—23页。

[注271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89—390页。

[注2713](#) 同上书，第389页。

[注2714](#) 同上书，第390页。

[注2715](#) 同上。

[注2716](#) 参看奈维特：“罗马统治下希腊人家庭的继续和变化：妇女在家务中的作用”，载奥斯顿费尔德编：《希腊的罗马人和罗马的希腊人：文化相互作用研究》，阿鲁斯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2页。

[注2717](#) 参看同上书，第82—83页。

[注2718](#) 参看同上。

[注2719](#) 参看同上书，第84—85页。

[注2720](#)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620页。

[注2721](#) 同上。

[注2722](#) 参看同上书，第620—621页。

[注2723](#)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2页。

[注272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1页。

[注2725](#) 参看同上。

[注2726](#)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83页。

[注2727](#)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0页。

[注2728](#) 参看同上。

[注2729](#) 同上。

[注2730](#) 参看本书，第859页。

[注273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8—399页。

[注2732](#)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297页。

[注2733](#) 参看同上书，第296页。

[注273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5页。

[注273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5页。

[注2736](#)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273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4页。

[注2738](#) 同上。

[注2739](#) 同上。

[注2740](#)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61—162、199页。

[注2741](#) 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0页。

[注2742](#) 参看同上书，第471页。

[注2743](#) 参看同上书，第470页。关于埃及农民的税收负担，本章第二节将有进一步说明。

[注2744](#) 参看同上书，第470页。

[注2745](#)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1页。

[注2746](#) 参看同上。

[注2747](#)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7—88页。

[注2748](#)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2页。

[注2749](#) 同上。

[注2750](#) 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5页。

[注2751](#)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8页。

[注2752](#) 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5页。

[注2753](#)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8页。

[注2754](#)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41—42页。

[注2755](#) 同上书，第42页。

[注2756](#)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8页。

[注2757](#) 同上。

[注2758](#) 参看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614页。

[注2759](#) 同上书，第615页。

[注2760](#) 奥姆斯特德：《波斯帝国史》，李铁匠、顾国梅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615页。

[注2761](#) 同上书，第616页。

[注2762](#) 波斯渥斯：《征服和帝国：亚历山大大帝王朝》，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80页。

[注2763](#)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89页。

[注2764](#) 参看同上。

[注2765](#)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7

—138页。

[注2766](#) 参看同上书，第138页。

[注276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5页。

[注2768](#)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00页。

[注2769](#) 参看同上书，第300—301页。

[注2770](#) 参看同上书，第301、324页。

[注2771](#)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69页。

[注2772](#)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19页。

[注2773](#)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2页。

[注2774](#)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2页。

[注2775](#) 参看劳埃德：“早期托勒密时期的埃及精英：若干象形文字的证据”，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17页。

[注2776](#)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24页。

[注277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5页。

[注2778](#)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9页。

[注2779](#) 参看同上书，第117页。

[注2780](#)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0页。

[注2781](#) 这意味着，一名军人的儿子实际上继承他父亲的两重身份：一是军人，二是份地的主人。（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3页）

[注2782](#)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0页。

[注2783](#)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3页。

[注2784](#)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0页。

[注2785](#) 同上。

[注2786](#) 参看同上。

[注2787](#) 塞孔达：“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军事力量：陆军”，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35页。

[注2788](#) 参看同上。

[注2789](#)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0页。

[注2790](#) 同上。

[注279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8页。

[注2792](#) 同上。

[注2793](#)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05页。

[注279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5页。

[注279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5页。

[注2796](#) 同上书，第392页。

[注2797](#) 参看同上。

[注2798](#) 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26页。

[注2799](#) 参看同上书，第326—327页。

[注2800](#) 参看同上书，第327页。

[注2801](#)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1页。

[注2802](#)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58页。

[注2803](#) 参看同上。

[注2804](#)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7页。

[注2805](#) 同上。

[注2806](#)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26页。

[注2807](#)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26页。

[注2808](#) 参看同上。

[注2809](#) 参看同上。

[注2810](#) 参看同上。

[注2811](#) 参看同上。

[注2812](#) 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84页。

[注2813](#) 同上书，第185页。

[注2814](#) 同上。

[注2815](#)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73页。

[注2816](#) 参看同上。

[注2817](#) 参看同上。

[注2818](#) 参看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1页。

[注2819](#) 参看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7页。

[注2820](#) 参看本书，第865页。

[注2821](#) 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0—471页。

[注2822](#)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70页。

[注2823](#)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1页。

[注2824](#) 同上。

[注2825](#)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9页。

[注2826](#)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9页。

[注2827](#) 同上。

[注282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1页。

[注2829](#) 同上书，第93页。

[注2830](#)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3页。

[注283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73页。

[注2832](#) 参看同上书，第273—274页。

[注283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4页。

[注2834](#) 同上书，第405页。

[注2835](#) 同上。

[注2836](#) 同上。

[注2837](#)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4页。

[注2838](#) 参看同上书，第94—95页。

[注2839](#)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29页。

[注2840](#) 参看同上书，第328页注②。另据《英汉辞海》，“阿鲁拉，古代埃及土地面积单位，一阿鲁拉等于0.677英亩”。（王同亿主编译：《英汉辞海》上，国防工业出版社，1987年，第277页）

[注2841](#) 参看同上书，第329页。

[注2842](#) 参看同上。

[注284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87页。

[注284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88页。

[注2845](#)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1—132页。

[注2846](#) 参看同上书，第132页。

[注2847](#)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1—132页。

[注2848](#) 参看牡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3页。

[注2849](#) 参看同上。

[注285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3页。

[注285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4页。

[注2852](#) 同上。

[注2853](#)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

[注2854](#)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74页。

[注2855](#) 同上。

[注285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0—391页。

[注2857](#)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31页。

[注2858](#)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109页。

[注285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1页。

[注286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1页。

[注2861](#)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50页。

[注2862](#) 同上。

[注2863](#) 参看舍拉梯：“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国家”，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75页。

[注286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28页。

[注2865](#) 参看同上。

[注2866](#) 同上。

[注2867](#) 同上。

[注2868](#) 参看同上。

[注2869](#) 同上书，第329页。

[注2870](#)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20页。

[注2871](#) 参看同上。

[注287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05页。

[注2873](#) 参看同上书，第306页。

[注2874](#) 参看同上。

[注2875](#)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1页。

[注2876](#) 参看同上。

[注2877](#) 葛剑雄：“纸的起源与传播”，载上海《文汇报》，2011年8月15日。

[注2878](#) 同上。

[注2879](#) 参看同上。

[注2880](#)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5页。

[注2881](#) 同上。

[注2882](#)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12页。

[注288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01页。

[注2884](#) 参看同上。

[注2885](#) 弗格森：《希腊帝国主义》，晏绍祥译，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第91页。

[注2886](#) 同上。

[注2887](#) 同上。

[注2888](#)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263页。

[注2889](#) 同上。

[注2890](#) 同上。

[注2891](#) 参看同上书，第263—264页。

[注289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6页。

[注2893](#)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81页。

[注289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81页。

[注2895](#) 参看同上书，第382页。

[注2896](#) 参看同上。

[注2897](#)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9页。

[注289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82页。

[注2899](#) 参看同上书，第398—399页。

[注290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99页。

[注2901](#) 参看同上。

[注2902](#) 参看同上书，第2卷，第1101页。

[注290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3页。

[注2904](#)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8页。

[注2905](#) 参看同上书，第129—130页。

[注290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4页。

[注2907](#)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7页。

[注2908](#)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32页。

[注2909](#) 同上。

[注2910](#) 参看同上。

[注2911](#)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50页。

[注2912](#) 参看同上。

[注2913](#)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4页。

[注2914](#)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29页。

[注2915](#) 参看同上书，第130页。

[注2916](#) 参看同上。

[注2917](#)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82页。

[注2918](#) 同上书，第1283页。

[注2919](#) 参看同上。

[注2920](#)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83页。

[注2921](#)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1页。

[注2922](#)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145—146页。

[注292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94页。

[注2924](#) 参看同上书，第1295页。

[注2925](#)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212—213页。

[注2926](#) 参看同上书，第213页注。

[注2927](#) 参看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70页。

[注2928](#) 参看同上。

[注2929](#) 参看同上。

[注2930](#) 参看同上。

[注2931](#)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6—177页。

[注2932](#)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5页。

[注293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21—322页。

[注2934](#)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5页。

[注293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21页。

[注293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21页。

[注2937](#) 参看同上。

[注2938](#)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44页。

[注2939](#) 参看同上。

[注2940](#)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7页。

[注2941](#)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7页。

[注2942](#) 同上。

[注294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30页。

[注294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30页。

[注2945](#) 同上书，第331页。

[注2946](#)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73页。

[注2947](#)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173页。

[注2948](#) 同上书，第174页。

[注2949](#) 与同时期塞琉古王朝的希腊式城市相比，托勒密王朝的希腊式城市的希腊化程度更高一些。

[注2950](#)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27—328页。

[注2951](#) 史继忠：《地中海——世界文化的漩涡》，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第183页。

[注2952](#) 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李活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94页。

[注2953](#) 同上。

[注2954](#) 参看帕克：《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注2955](#) 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8页。

[注2956](#) 同上。

[注2957](#)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68页。

[注2958](#)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5页。

[注2959](#) 同上。

[注2960](#)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68页。

[注296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39—1140页。

[注296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6页。

[注296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38页。

[注296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0页。

[注2965](#) 同上书，第403页。

[注296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397页。

[注2967](#) 参看同上书，第397—398页。

[注2968](#)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30页。

[注2969](#)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67页。

[注297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6页。

[注2971](#) 参看吴于廑：“东西历史汇合下的希腊化文化”，载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附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179页。

[注2972](#) 参看同上。

[注2973](#)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34页。

[注2974](#) 参看同上书，第139页。

[注2975](#)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12页。

[注2976](#)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42页。

[注2977](#) 参看同上书，第142—143页。

[注2978](#) 参看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汇》，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页。

[注2979](#)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志扬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07页。

[注298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404页。

[注2981](#) 参看同上书，第405页。

[注2982](#) 参看同上。

[注2983](#) 同上书，第2卷，第1283页。

[注2984](#) 参看同上。

[注2985](#) 参看本书，第916—〔KG*9〕917页。

[注298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87页。

[注2987](#)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67页。

[注2988](#)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84页。

[注2989](#) 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页。

[注2990](#) 参看同上。

[注2991](#) 参看黄天海：《希腊化时期的犹太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页。

[注2992](#)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77页。

[注2993](#) 参看同上。

[注299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7页。

[注2995](#) 参看同上。

[注2996](#) 参看劳埃德：“早期托勒密时期的埃及精英：若干象形文字的证据”，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18页。

[注2997](#) 参看劳埃德：“早期托勒密时期的埃及精英：若干象形文字的证据”，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20—121页。

[注2998](#)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注2999](#)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5页。

[注3000](#)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5

页。

[注3001](#) 参看同上。

[注3002](#)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334页。

[注3003](#)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19页。

[注3004](#) 参看同上。

[注300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6页。

[注3006](#) 参看同上。

[注3007](#) 同上书，第125页。

[注3008](#)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20页。

[注300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92页。

[注3010](#) 参看同上。

[注3011](#) 同上。

[注301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页。

[注301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页。

[注3014](#)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77页。

[注3015](#) 参看同上。

[注3016](#) 参看同上。

[注3017](#) 参看本书，第963—〔KG*9〕965页。

[注3018](#) 参看本书，第839页。

[注301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9页。

[注3020](#)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49页。

[注3021](#) 同上。

[注3022](#)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273—274页。

[注3023](#)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77页。

[注3024](#) 参看同上书，第76页。

[注302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8页。

[注302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90页。

[注3027](#) 参看同上。

[注3028](#) 参看同上。

[注3029](#) 参看同上。

[注303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92页。

[注3031](#) 参看同上。

[注3032](#) 参看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49页。

[注3033](#) 参看同上。

[注3034](#) 参看同上。

[注3035](#) 参看D.汤普逊：“早期托勒密埃及的家庭”，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151—152页。

[注3036](#) 参看同上书，第152—153页。

[注3037](#)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32页。

[注3038](#) 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6页。

[注3039](#)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1页。

[注304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注3041](#)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上册，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07页。

[注3042](#) 参看波梅罗依：“家庭的价值：对过去的利用”，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3页。

[注3043](#) 参看同上。

[注3044](#) 参看同上。

[注3045](#) 参看波梅罗依：“家庭的价值：对过去的利用”，载巴尔德、恩贝格-彼得森、汉纳斯塔德、查勒编：《希腊化时期希腊人的传统价值》，阿鲁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3页。

[注3046](#)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77—78页。

[注3047](#)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77—78页。

[注3048](#) 参看同上书，第78页。

[注304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9页。

[注305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39页。

[注3051](#)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3—54页。

[注3052](#)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50页。

[注3053](#)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92页。

[注3054](#)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3—54页。

[注3055](#)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50、455页。

[注3056](#)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51页。

[注3057](#) 参看巴格纳尔、提罗编：《希腊化时期：史料译丛》，第2版，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牛津，2004年，第92—〔KG*8〕93页。

[注3058](#) 参看本书，第963页。可见有的史书上称之为托勒密八世是有道理的，托勒密七世和托勒密八世是同一个人。

[注305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73页。

[注3060](#) 参看同上。

[注3061](#) 参看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55页。

[注306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73页。

[注3063](#) 参看茹贵：《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化世界》，英译本，道比译，阿里斯出版公司，芝加哥，1985年，第400、402页。

[注3064](#) 参看伯尔斯坦编译：《希腊化时代：从伊普索战役到克娄巴特拉七世去世》，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34—135页。

[注3065](#) 参看本书，第835—836页。

[注3066](#)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455页。

[注3067](#) 参看同上。

[注306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0页。

[注3069](#) 同上。

[注3070](#) 同上。

[注307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52页。

[注307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页。

[注3073](#)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125页。

[注3074](#) 参看同上。

[注3075](#)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125页。

[注3076](#) 参看本书，第969页。

[注307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896页。

[注3078](#) 参看同上书，第893—894页。

[注3079](#) 参看同上书，第895页。

[注3080](#) 参看同上书，第892页。

[注3081](#)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912页。

[注3082](#)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的来临：公元1—5世纪罗马帝国边疆史》，康斯达伯尔出版公司，伦敦，1996年，第3页。

[注3083](#) 参看同上。

[注3084](#) 参看同上。

[注308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马雍、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09页。

[注3086](#)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王以铸、崔妙因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18页。

[注3087](#) 同上。

[注3088](#) 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3页。

[注3089](#) 参看同上书，第332—333页。

[注309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307页。

[注3091](#) 参看同上书，第918页。

[注309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918—919页。

[注3093](#) 参看马哈菲：《亚历山大帝国希腊文化的发展》，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05年，第83页。

[注3094](#) 参看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5页。

[注3095](#) 同上书，第25—26页。

[注309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306页。

[注3097](#) 参看J.W.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4页。

[注3098](#) 参看本书，第654—655页。

[注309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1卷，序言，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5页。

[注3100](#)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8页。

[注3101](#) 同上书，第78—79页。

[注3102](#)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三联书店，2008年，第79页。

[注3103](#)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序言：“希腊化时代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4页。

[注3104](#) 参看陈恒：《希腊化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页。

[注3105](#) 同上。

[注3106](#) 同上。

[注3107](#) 同上书，第3—4页。

[注3108](#)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2页。

[注3109](#) 参看同上书，第1113页。

[注3110](#)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3页。

[注3111](#) 参看同上。

[注3112](#) 参看同上。

[注3113](#)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301页。

[注3114](#) 参看同上。

[注3115](#)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301页。

[注3116](#) 同上。

[注3117](#) 参看本书，第1061—1063页。

[注3118](#)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55页。

[注3119](#) 参看同上。

[注3120](#) 参看同上书，第55—56页。

[注3121](#) 参看本书，第693—694页。

[注3122](#) 参看本书，第737—738页。

[注3123](#) 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55页。

[注312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755—756页。

[注312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0页。

[注3126](#) 参看同上。

[注3127](#) 参看同上书，第1111页。

[注3128](#) 参看同上。

[注3129](#) 参看同上。

[注3130](#) 参看同上书，第1111—1112页。

[注3131](#) 参看同上书，第1112页。

[注3132](#) 参看本书，第520—522页。

[注3133](#)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76页。

[注3134](#) 同上。

[注3135](#) 参看本书，第521页。

[注3136](#) 参看本书，第522—527页。

[注3137](#)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2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98页。

[注3138](#) 同上书，第372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298页。

[注3139](#) 同上。

[注3140](#) 乌特琴科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上册，北京编译社译，三联书店，1960年，第379页。

[注3141](#) 同上。

[注3142](#)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3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99页。

[注3143](#) 参看S.E.莫里逊：“一个历史学家的信仰”，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何新译，黄巨兴校，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8页。

[注3144](#) S.E.莫里逊：“一个历史学家的信仰”，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何新译，黄巨兴校，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8页。

[注3145](#) 姚介厚、李鹏程、杨深：《西欧文明》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0页。

[注3146](#)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页。

[注3147](#) 参看同上。

[注3148](#) 狄金森：《希腊的生活观》，彭基相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页。

[注3149](#) 参看同上书，第8页。

[注3150](#)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3页。

[注3151](#) 同上。

[注315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5页。

[注3153](#) 同上。

[注315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115页。

[注3155](#)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5页。

[注3156](#) 科克、阿德柯克、查尔斯渥斯编：《剑桥古代史》第7卷《希腊化的君主国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1928年，第115页。

[注3157](#) 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3158](#) 这与古典时期晚期恰好形成鲜明的对比。在雅典，由于民主政治已日益败坏并演变为暴政，所以进入希腊化时期以来，“批判民主政治的思潮逐渐成为主流”，希腊移民很少留恋过去雅典那种民主政治，反倒更愿意接受希腊化王朝建立的社会秩序。（参看晏绍祥：“民主还是暴政——希腊化时代与罗马时代思想史中的雅典民主问题”，载《世界历史》2004年第1期，第50页）

[注3159](#) 参看戴维斯：“希腊化主权国家的相互渗透关系”，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6页。

[注3160](#) 参看戴维斯：“希腊化主权国家的相互渗透关系”，载奥格登编：《希腊化世界：新观察》，威尔斯古典出版社和杜克渥斯出版公司，伦敦，2002年，第6页。

[注3161](#) 参看马哈菲：《希腊的生活和思想：从亚历山大时代到罗马的征服》，阿尔诺出版公司，纽约，1887年初版，1976年重印，第402—403页。

[注3162](#) 参看同上。

[注3163](#) 参看同上书，第403页。

[注3164](#)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3165](#)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3166](#) 参看姚介厚、李鹏程、杨深：《西欧文明》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0页。

[注3167](#)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07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7页。

[注3168](#) 同上书，第207页。参看李玄伯译本，第147页。

[注3169](#) 同上书，第155页。

[注3170](#) 同上。

[注3171](#) 同上。

[注3172](#)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注3173](#) 同上。

[注3174](#)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8页。

[注3175](#) 同上。

[注3176](#) 参看同上。

[注3177](#)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注3178](#)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注3179](#) 参看同上。

[注3180](#)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56页。

[注3181](#) 参看同上。

[注3182](#) 参看同上。

[注3183](#) 参看同上。

[注3184](#) 参看同上。

[注3185](#) 参看伊文斯：《希腊化时期的日常生活：从亚历山大到克娄巴特拉》，格林渥德出版社，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2008年，第56页。

[注3186](#) 参看同上。

[注3187](#)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63页。

[注3188](#) 参看同上书，第164页。

[注3189](#) 参看韦尔斯：《亚历山大和希腊化世界》，哈克特出版公司，多伦多，1970年，第164页。

[注3190](#)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9页。

[注3191](#) 同上。

[注3192](#)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25页。

[注3193](#) 同上。

[注3194](#) 伦东：“希腊化世界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战争和社会”，载萨宾、威斯、维特比编：《剑桥希腊罗马战争史》第1卷《希腊、希腊化世界和罗马的兴起》，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16页。

[注3195](#) 同上。

[注3196](#) 同上。

[注3197](#) 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注3198](#) 同上。

[注3199](#) 同上。

[注3200](#) 参看奥斯顿费尔德编：《希腊的罗马人和罗马的希腊人：文化相互作用研究》，导言，阿鲁斯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页。

[注3201](#) 参看斯塔尔：“希腊化文化”，载斯特兰编：《古代希腊的贡献》，浩特、莱恩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纽约，1971年，第269

页。

[注3202](#) 参看同上。

[注3203](#)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7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9页。

[注3204](#) 同上。

[注3205](#) 同上。

[注3206](#)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8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19页。

[注320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希腊化世界社会经济史》第2卷，克莱伦顿出版公司，牛津，1941年，第1290页。

[注3208](#) 参看同上。

[注3209](#) 参看同上。

[注3210](#) 参看同上。

[注3211](#) 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注3212](#)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注3213](#) 参看同上书，第72页。

[注3214](#) 参看同上。

[注3215](#)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98页。

[注3216](#) 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7页。

[注3217](#) 同上。

[注3218](#) 同上。

[注3219](#) 参看沃格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0页。

[注3220](#) 参看杨巨平：《古希腊罗马犬儒现象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页。

[注3221](#) 同上。

[注3222](#) 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8页。

[注3223](#) 同上书，第38—39页。

[注3224](#) 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7页。

[注3225](#) 同上。

[注3226](#) 参看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27页。

[注3227](#) 参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9—40页。

[注3228](#) 韦伯：《世界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注3229](#) 沃格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1页。

[注3230](#) 同上。

[注3231](#)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30页。

[注3232](#) 同上。

[注3233](#) 同上。

[注3234](#) 参看汉密尔顿：《希腊的回声》，曹博译，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79页。

[注3235](#) 同上。

[注3236](#) 同上书，第182页。

[注3237](#)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38页。

[注3238](#)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56页。

[注3239](#) 同上。

[注3240](#) 同上。

[注3241](#) 古朗士：《古代城市：希腊罗马宗教、法律及制度研究》，吴晓群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04页。参看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4页。

[注3242](#) 同上。

[注3243](#) 参看埃杜阿尔·勒·鲁瓦：《西方文明》序言，葛雷、齐彦芬译，载葛雷、齐彦芬编：《西方文化概论》，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第164页。

[注3244](#) 参看同上。

[注3245](#)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3页。

[注3246](#) 参看同上。

[注3247](#) 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7—28页。

[注3248](#)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谢德风、赵世瑜译，赵世瑜校，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4页。

[注3249](#) 同上书，第23页。

[注3250](#) 同上书，第24页。

[注3251](#) 参看鲁滨孙：《新史学》，齐思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78—79页。

[注3252](#) 罗斑：《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节选），陈修斋译，载葛雷、齐彦芬编：《西方文化概论》，中国文化书院，1987年，第233页。

[注3253](#) 同上。

[注3254](#) 参看卡尔德利希：《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2页。

[注3255](#) 参看同上。

[注3256](#) 参看卡尔德利斯：《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注3257](#) 参看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32页。

[注3258](#)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8—29页。

[注3259](#) 参看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15页。

[注3260](#)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何新译，马香雪校，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92页。

[注3261](#) 同上。

[注3262](#) 参看同上书，第203页。

[注3263](#) 参看同上书，第174—175页。

[注3264](#) 参看周枏、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3年，第50—51页。

[注3265](#) 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37页。

[注3266](#) 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37页。

[注3267](#) 同上书，第238页。

[注3268](#) 同上。

[注3269](#) 参看斯托巴特：《希腊曾经辉煌》，第4版，普莱格出版公司，纽约，1964年，第238页。

[注3270](#) 参看同上。

[注3271](#) 贝恩斯：《希腊化文明和东罗马》，牛津大学出版社，1946年，第8页。

[注3272](#) 参看同上。

[注3273](#) 参看同上书，第9页。

[注3274](#) 参看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6、52—53页。

[注3275](#) 参看卡尔德利希：《拜占庭的希腊文化》，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注3276](#) 杰弗雷斯和曼戈：“走向法兰克—希腊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95页。

[注3277](#) 参看同上。

[注3278](#) 参看本书，第991页。

[注3279](#) 参看厉以宁：《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下编，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76页。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目 录

[序言](#)

[前言](#)

[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

[第一章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从王政时代转入共和时代](#)

[一、王政时代](#)

[二、贵族联合执政下的共和制度](#)

[三、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的冲突](#)

[第二节 共和国盛期的奴隶制经济](#)

[一、共和国版图的扩大](#)

[二、奴隶的供给和使用](#)

[三、奴隶制和小农经济并存](#)

[第三节 共和国盛期的城市](#)

[一、城市工商业](#)

[二、城市自治制度](#)

[第四节 奴隶起义对共和国政治经济的影响](#)

[一、奴隶起义](#)

[二、土地问题](#)

[三、兵制改革](#)

[第二章 走向帝国时代](#)

[第一节 共和制的危机](#)

[一、兵制改革的继续](#)

[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

[三、贵族和平民斗争的激化](#)

[四、斯巴达卡斯起义](#)

[五、恺撒政权的建立](#)

[第二节 独裁制的确立](#)

[一、恺撒去世和罗马的政治危机](#)

[二、独裁统治的制度化](#)

[三、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的经济根源](#)

第三节 奥古斯都振兴经济的政策

一、行政体系的重建

二、社会矛盾的逐步缓解

三、工商业的振兴

四、奥古斯都的晚年和元首继承问题

第三章 罗马帝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帝国盛期的三个王朝

一、尤利奥-克劳狄王朝

二、弗拉维王朝

三、安东尼王朝

第二节 城市繁荣是帝国兴盛的支柱

一、帝国盛期城市的基本状况

二、庞贝古城遗址说明了什么？

三、较宽松的工商业政策及其效果

第三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小农经济在帝国盛期的地位

二、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逐渐转向租佃制

第四节 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一、罗马、意大利、各个行省之间关系的演变

二、西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东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帝国盛期几个经济落后的区域

第五节 帝国盛期的社会矛盾

一、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继续存在

二、平民的不满和帝国的安抚政策

第四章 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分裂

第一节 从塞维鲁王朝到僭主的斗争

一、塞维鲁王朝

二、僭主争斗的时期

三、财政危机和经济的衰落

四、基督教在帝国境内的传播

第二节 戴克里先挽救帝国的措施

一、帝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戴克里先面临的迫切任务

三、戴克里先的经济政策

四、对戴克里先的评价

第三节 君士坦丁一世和帝国的暂时稳定

一、君士坦丁一世统治地位的确立

二、君士坦丁一世对戴克里先政策的继承和修正

三、基督教走向罗马国教

四、帝国军队的重组

第四节 帝国衰败过程的继续

一、帝国暂时稳定时期的结束

二、政治危机的加剧

第五节 帝国的分裂

一、从分治到分裂

二、东西部防务和经济状况的差异

三、基督教会东西裂痕的出现

第五章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西罗马帝国覆灭的过程

一、日耳曼人大举南下

二、匈奴人的入侵

三、西罗马的末日

第二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的经济状况

一、土地荒芜和农村凋敝

二、商路断绝和工商业者逃亡

三、基督徒人数激增的社会背景

四、不列颠和高卢经济的演变

五、西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六、汪达尔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七、东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第三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

一、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阶级斗争论”

二、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民族斗争论”

三、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罗马人素质退化论”

四、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

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

第六章 5—6世纪的拜占庭经济

第一节 日耳曼人威胁下的拜占庭帝国

一、日耳曼各部落攻击的主要对象是西罗马帝国

二、罗马帝国晚期较少受到破坏的东部经济

三、罗马帝国分裂后东部较长时期的相对安定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是怎样渡过5—6世纪的危机的？

一、西奥多西王朝的惨淡经营

二、利奥王朝的社会经济调整措施

第三节 查士丁尼与帝国的再度强盛

一、查士丁尼重振罗马帝国的设想及其部分实现

二、查士丁尼的法制建设

三、查士丁尼的经济政策

四、查士丁尼时期的财政状况

五、尼卡骚乱和皇权的强化

六、盛世中的危机和政府垄断加剧的趋势

第四节 后查士丁尼时代

一、查士丁尼晚年和他留下的难题

二、查士丁尼王朝的终结

第七章 拜占庭经济制度的演变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调整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二、土地关系的调整

三、城市经济政策的调整

四、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

第二节 破坏圣像运动和拜占庭帝国的进一步东方化

一、破坏圣像运动的起因

二、破坏圣像运动的继续

三、新的皇权—教会关系

四、拜占庭皇权的进一步神化

五、巴西尔二世和拜占庭帝国的中兴

六、马其顿王朝短暂中兴的结束

第三节 斯拉夫人南下以及拜占庭帝国和斯拉夫人之间的关系

一、斯拉夫人南下

二、基辅公国

三、“罗斯受洗”

四、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对拜占庭土地关系的影响

五、拜占庭伊索里亚王朝的《农业法》

第四节 拜占庭帝国同阿拉伯人的长期斗争

一、阿拉伯国家的兴起

二、阿拉伯国家对拜占庭的严重威胁

三、阿拉伯人对拜占庭威胁的解除

第八章 突厥人的西侵和拉丁帝国的始末

第一节 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入侵

一、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

二、塞尔柱突厥人的西侵

第二节 十字军东征的背景

一、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借口

二、组织十字军东征的深层次原因

三、东西教会的正式分裂

四、第一次至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第三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

一、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在东地中海的商业利益

二、拜占庭的内乱

三、第四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拉丁帝国的建立

四、拉丁帝国的灭亡

第四节 蒙古人西征和拜占庭帝国外部形势的变化

一、金帐汗国的建立

二、伊儿汗国的建立

三、奥斯曼突厥人：拜占庭面临的新威胁

四、莫斯科公国的建立

第九章 拜占庭帝国晚期的经济

第一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造成的创伤

一、拜占庭帝国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遭受的损失

二、东方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土地所有者的变换

二、农产品市场

三、农村中的人身依附关系

四、土地买卖

第三节 城市经济的变化

一、城市经济政策概述

二、政府管制的放松

三、城市工商业优势的丧失

四、财政危机

五、城市经济秩序的紊乱

第四节 教会和寺院经济的变化

一、拉丁帝国期间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第五节 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变化

一、地方割据势力的抬头

二、地方割据势力的三个政治派别

三、吉洛特运动

第六节 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因

一、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具备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

二、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的性质

三、关于拜占庭帝国晚期社会制度进一步演变的可能性

第十章 拜占庭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形势

一、内讧的加剧

二、帖木儿的西侵

三、金帐汗国的衰亡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的最后年月

一、奥斯曼帝国的再度强盛

二、15世纪前半期拜占庭和西欧的关系

三、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四、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征服

第三节 关于拜占庭帝国灭亡的思考

一、导致拜占庭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

[二、拜占庭帝国的依靠力量分析](#)

[三、西罗马帝国亡国悲剧的重演](#)

[四、拜占庭政治体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俄罗斯的中央集权体制？](#)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序言

马克垚

罗马本来是意大利半岛上的一个小城邦，逐渐发展而统一意大利，更扩张成为以地中海为内湖、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虽然从公元3世纪起罗马帝国已衰落、分裂，但罗马的影响在地中海东、西两岸长期存在，形成了东部的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和西部的神圣罗马帝国。18世纪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和19世纪布赖斯著《神圣罗马帝国》，分别记述了东、西部的历史，蔚成名作。老友厉以宁教授独具慧眼，写成《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凡六十余万言。皇皇巨著，先睹为快，草此数语，用申贺忱。

为什么说这部书是独具慧眼呢？因为他能把地中海的历史作为一个统一体来认识。大史学家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期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巨著，就是把地中海周边世界的历史当做一个统一体，认为地中海是个具有严密的内在结构的区域。现在史学界普遍认为古希腊文明和上古中近东文明有着多种多样的联系，而伯纳尔在《黑色雅典娜》一书中，强调古希腊文明接受了许多古埃及文明的影响，也强调上古时期地中海沿岸的文明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厉以宁的书虽然标名为《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在西罗马灭亡之后着重写的是东部地中海。但该书上下两千年，纵横数千公里，从不列颠直到阿拉伯海，描述了围绕着地中海东西部的广阔历史画卷。日耳曼人等的大迁徙，波斯和拜占庭的反复斗争，阿拉伯人的西进，十字军的东侵，奥斯曼人的西向扩张直至攻灭拜占庭，这期间各国的政治来往，军事攻伐，经济贸易交流，甚至莫斯科国家的兴起以及它和拜占庭文化的渊源，无不加以评述。这样的布局，充分体现作者的广阔视野，加深了我们对罗马历史认识的深度。而在我们国内，用这样的结构撰写一部罗马史，也是一种开创性的工作。

本书是一部经济史。作为古代的经济史，其主线就是农业经济的发展，作者牢牢把握着这一主线，着重分析的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关系，指出无论是罗马共和国时期还是帝国时期，生产力的主要

承担者是小农，因而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的斗争，一直是罗马历史发展的主线。虽然存在着奴隶和奴隶主、小农和地主、保护者和被保护者、罗马公民和外省居民的错综复杂关系，但大地主和小农的关系一直占据着主要地位。到了拜占庭时期，大土地所有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可是担当生产主力的仍然是小农，有受国家管辖的自由小农，也有有依附关系的小农。所以本书把农民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作为考察的重点，罗马共和国时期分配国有地的斗争，军制改革时分配退伍士兵以土地，帝国时期租佃制的发展，拜占庭时保护小农的政策，给士兵授田、兵农合一的军区制，军官和士兵共同授田的监领地制度等，都一一加以描述和评论。

对于罗马和拜占庭的工商业，本书也予以充分的关注。我们知道，罗马帝国时期，工商业一度比较发达，而拜占庭的工商业，比起当时的西欧来要发达得多，联系着中世纪东西方的国际贸易。可是本书正确地指出，罗马帝国时期大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农产品主要供维持本地生活所用而不是作为剩余产品被输出，人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主要靠地方上的工匠制造或由家庭自给，商业在某些城镇和港口有一定的发展，但风险大，商业的利润则被投入土地和借贷业中，上层社会的财富来源于土地，所以他们并不关心工商业。所以这时仍然是前工业社会的不发达经济。而拜占庭呢，尽管它的城市经济比较兴旺，但拜占庭帝国依旧是典型的农业社会，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地主和农民都以自己的田产收入来维持生活，市场力量的影响不大。所以作者对古代社会的经济有十分正确的判断，没有像一些西方学者把古史现代化，夸大它的市场经济成分和作用。

正是从农业、小农经济的分析出发，厉以宁教授也对罗马和拜占庭的社会性质作出了自己的判断。罗马共和国和帝国时期，奴隶制经济一度有所发展，作者对奴隶制经济也作了详细的描述，还分析了它和小农经济的消长及其原因。但奴隶生产始终没有在生产中占到主要地位，奴隶也没有占到生产中的多数。只可以说，在共和国盛期，形成了小农经济和奴隶制经济并存的局面。到了帝国时期，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有所发展，奴隶数目有所增加，但不久大田庄上的奴隶劳动即向租佃制转化。所以罗马时代可以说一直是以小农经济为主的时

代，因此作者在回应苏联学者关于君士坦丁时期（4世纪）的社会性质的争论问题时指出，这时既不是奴隶占有制的反动统治，也不是封建制度的确立时期，而是一个社会变革阶段，只是这一社会变革经历了很长的时间。而6世纪查士丁尼统治时虽然向西方发动进攻，攻灭了一些新兴的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但并不能断言这是奴隶制的复辟。从生产关系上看，拜占庭从它建立之时起，就是一个封建制的国家了。

本书是一部经济史，但作者不是单纯的描写经济，而是把经济放在整个社会的广阔画面中加以认识，充分揭示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相互关系。例如，共和国时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是一场平民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斗争长达213年之久，最后以平民取得一系列胜利而告终。但作者指出这一斗争对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即免除了本族人的奴役因而使罗马更要依靠对外扩张获取奴隶，奴隶制得到发展，平民成为罗马军队的主力，也开通了平民上升的渠道。作者对戴克里先的改革、君士坦丁的改革、查士丁尼的改革，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指出它们对罗马经济的影响，特别是查士丁尼的一系列改革，使得拜占庭帝国由弱变强，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在一些社会变革的根本性问题上，作者依然把它归之于经济的原因。例如，在分析罗马由共和制转向帝制时，指出是平民与贵族的矛盾斗争，特别是支持这一方和支持另一方的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使得共和国无法维持，土地几经转手，原来的贵族发生了变化，于是元老院也不能再起作用，只有转向专制的帝国，才是出路。而对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这一历史上的重大议题，厉以宁教授既不同意“阶级斗争论”，也不同意“民族斗争论”，更不同意“罗马人素质退化论”，对这三种理论进行了详细的批驳，指出长时期内，罗马的自耕农和工商业者备受打击，相继沦于破产逃亡，兵源枯竭，府库空虚，经济萧条，失去了可以依靠的基本力量，正是经济的崩溃，使西罗马不可避免地走向覆灭。同样，拜占庭帝国的灭亡，也是将近1000年前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悲剧的重演。即拜占庭乡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纷纷破产，兵源税源枯竭，随之走向了灭亡的道路。所以，厉以宁教授充分运用了经济、政治和其他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使得对经济史的解释丰富多彩，证明了他对历史发展的深刻认识。

本书的另一大特点，就是运用了比较的方法。如对于罗马帝国的帝制，我们一般都认为从奥古斯都就建立了专制统治，是帝制的开始。但本书把罗马的专制主义和东方国家的专制主义进行了比较，认为罗马的帝制和东方专制主义并不完全相同，罗马的帝制从建立之时起就处于不断的演变过程中。帝制刚建立时，类似于军事独裁制，同时又保存了罗马共和制的一些因素，后来罗马帝国吸收了越来越多的东方专制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到君士坦丁一世时，罗马帝制中残存的共和制因素终于消失，形成了和东方国家比较接近的帝制，不过它仍然是准东方的或半东方的专制主义。

在判定拜占庭是一个封建国家的同时，厉以宁教授对它的封建制和东西方的封建国家都作了比较，他指出如果说当时的西欧封建制度是典型的刚性体制，中国封建社会正在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而拜占庭的封建制则介于同时代的西欧封建制度和中国封建制度之间：既不是刚性体制，也不是弹性体制，而是一种基本上带有刚性但又有所松动的封建社会，虽然没有形成规范的垂直社会流动机制，但平民有一定的向上流动的渠道和实现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这也就使得它无法形成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所以它能够延长长达1000年之久。它是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帝国，有一个官僚制度，一支常备军，一套综合的税收制度，一个统一的宗教，所以它既不同于当时的西欧加罗林帝国，也不同于阿拉伯帝国。学界往往把拜占庭比之于东方专制主义，认为它是一个东方专制国家。厉以宁的分析，值得我们重新思考这一问题。也正是从这一判断出发，厉以宁教授指出，拜占庭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拜占庭的城市始终是皇权控制下的城市，而不是西欧那样的自治城市，城市中的商人也没有成为资产阶级，没有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厉以宁教授还对比了拜占庭的同业公会和西欧城市中的行会，认为二者既有差别，也有相似之处。西欧的行会是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自治团体，而且其组织往往是城市政权的基础；拜占庭的同业公会是政府用来管理工商业者的机构，它并不能影响城市领导的决策，而只能听从政府的安排。而相似之处是二者都具有行业垄断的性质，全都具有排他性。

读罢全书，掩卷思索，深感厉以宁教授这一《罗马 - 拜占庭经济史》的开创性，他把地中海的历史，用罗马和拜占庭的经济史贯穿起来，又在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相互影响中从横切面上论述，展现了全面的历史的景象。既有经济理论的深刻分析，也有经济事实的具体叙述，还有政治人物的思索与行动。提纲挈领、细大不捐。为文如行云流水，读来丝毫没有一般经济史枯燥乏味的感觉，很值得专业历史工作者和一般读者认真一读。厉以宁教授是一位著名经济学家，他关注的是全国、全世界的经济运行及其对国计民生的影响，整日参加各种会议、讨论；奔波各地调研、考察；作报告、作讲演、写文章、写著作，无时休息，而在百忙之中，居然还能挤出时间，写这么一部大部头的历史著作。为了写这部书，他还亲赴英国、意大利、希腊和突尼斯，找寻最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参观博物馆，考察历史遗址。这样的奋发向上，献身科学的精神，更值得我们许多同辈学人和后辈学人学习。这就是我特别愿意把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的一个原因。

2005年8月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前言

这本《罗马—拜占庭经济史》是根据我多年以来有关罗马和拜占庭经济史的读书笔记、讲义和手稿整理出来的。它分成上下两册，共十章。

上册“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时间跨度大约七百多年，即从公元前3世纪罗马共和国盛期到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

下册“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时间跨度将近一千年，即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461年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奥斯曼帝国征服。

尽管拜占庭帝国的历史不应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算起，而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395年东西罗马的分裂，甚至可以追溯到公元330年君士坦丁一世定都于君士坦丁堡，[注1](#)但为了叙述的方便，所以本书上下两册的分界线定在公元476年。

本书上册“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主要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一、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开始到罗马帝国盛期的结束，贯穿罗马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线索是什么？是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还是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本书的观点是：**尽管在共和时代，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突出的，但这一矛盾和斗争还不构成决定罗马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的基本因素。而且，即使在当时，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对罗马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的影响要大得多，也深刻得多。帝制建立以后，情况并没有多大的变化。尤其是公元2世纪以后，由于大地产中租佃制逐渐占据优势，被释奴隶人数越来越多，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远不如共和时代那样突出，因此，可以把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看成是贯穿罗马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线索。

二、为什么罗马会从共和制过渡到帝制？究竟是先有理念的指引还是为形势所迫？这一过渡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希腊化各王国的影响？**本书的观点是：**罗马从共和制向帝制的过渡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即先从共和制过渡到军事独裁制，再从军事独裁制过渡到帝制，两次过渡都是形势所迫的结果，而并非先有某种关于帝制的理念再有前后两次过渡的。换句话说，无论是从共和制向军事独裁制的过渡，还是从军事独裁制向帝制的过渡，都是当时罗马统治集团无可奈何的选择，不得不作出的选择。希腊化各王国对罗马的影响是存在的，但不是主要的。希腊化各王国对罗马的影响要到安东尼王朝结束（即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才越来越显著。而独裁制在罗马从古就有，并被认为是可以使动荡的政局转危为安的举措，而从执政官的独裁走向军事统帅的独裁则是形势所造成的。至于从军事独裁制转变为帝制，只不过是使军事独裁制披上合法的外衣并使之制度化的一种安排而已。

三、罗马的帝制是不是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的搬用？**本书的观点是：**罗马的帝制从建立之时起就处于不断演变的过程中；帝制刚建立时，它类似于军事独裁制，同时又保存了罗马共和制的一些因素，因此它不是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的照搬，而是具有罗马自身的特点。后来，罗马帝国吸收了越来越多的东方专制制度的内容和仪式，罗马共和制的因素逐渐淡化，但直到安东尼王朝终结，罗马的帝制中仍然保存了一定程度的共和制因素。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帝国为了挽救濒临崩溃的政局，推行了一系列旨在加强中央集权的改革，东方专制主义的影响显然增大了。到了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罗马帝制中残存的共和制因素终于消失，形成了一种与古代东方国家比较接近的帝制，然而这依然是一种准东方的或半东方的帝制而并非照搬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

四、东西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于公元395年。但在分裂之前很长一段时间，罗马帝国西部的社会经济已经衰败不堪。分裂之后不到80年，西罗马帝国就灭亡了。导致帝国西部动荡、衰败和崩溃的基本原因是什么？**本书的观点是：**当初，罗马共和国的兴盛和罗马帝国的兴盛所依靠的是乡村中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兵源充足，府库充实，经济繁荣，社会基本稳定。然而，安东尼王朝结束以后，长时期内自耕农和工商业者备受打击、剥夺，相继沦于破产、逃亡的困境，兵源枯竭了，府库空虚了，经济萧条了，社会动荡不安，西罗马帝国失去了本来可以依靠的基本力量，而且可以说是自毁根基。基础既已毁掉，大厦怎能不坍塌？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只不过给这座摇摇欲坠的西罗马帝国大厦以沉重的最后一击而已。

二

本书下册“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主要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一、为什么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却能渡过蛮族南侵的危机，皇权维持下来，并且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再度强盛，还收复了在西欧和北非的一些失地？查士丁尼皇帝是不是想在这块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土地上重振奴隶制度？**本书的观点是：**公元5世纪拜占庭帝国之所以能够渡过危机，与罗马帝国后期东部和西部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稳定程度的差异直接有关，查士丁尼临朝时期的国力再度强盛正是建立在东部社会比较稳定和经济得以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查士丁尼的目标并不是想重振奴隶制度，因为在6世纪前期，无论在东部还是西部，奴隶制度基本上已被封建制度所替代，奴隶制度只是在少数地区还残存着。查士丁尼的目标是想重振罗马帝国，而不是想重振奴隶制度。

二、从公元7世纪中叶到11世纪末的四百多年，是拜占庭帝国封建制度的盛期。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与同时代的西欧封建制度、中国封建制度相比有哪些区别？如果说这段时间内的西欧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刚性体制，[注2](#)这段时间内的中国封建社会正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并已开始确立弹性体制，[注3](#)那么，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封建社会是什么性质的？**本书的观点是：**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介于同时代西欧封建制度和中国封建制度之间，它是封建制度的另一种类型。拜占庭封建社会既不是刚性体制下的封建社会，也不是弹性体制下的封建社会，而是一种基本上带有刚性但又有所松动的封建社会。在这种体制之下，拜占庭帝国在这段时间内，既没有产生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也没有形成比较规范的垂直社会流动机制和封建的社会安全阀，以保证封建社会在体制内的正常运行。

三、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的建立使拜占庭帝国遭到沉重的打击。拉丁帝国被推翻后，拜占庭帝国开始了长达200年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统治。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是不是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拜占庭帝国是不是有可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本书的观点是：**尽管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中央政府的权力已大大削弱，地方割据的局面已经形成，尽管意大利半岛上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共和国对拜占庭的影响不断增大，以及拜占庭一些地方出现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工商业企业，但拜占庭帝国并不存在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地方割据势力只不过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城市依然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不能认为奥斯曼帝国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打断了拜占庭帝国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的进程。拜占庭帝国直到灭亡之时，始终是一个封建国家。

四、拜占庭帝国在15世纪中期被奥斯曼帝国灭掉。从君士坦丁一世建立新都之时算起，这个封建国家存在了一千一百多年，从西罗马帝国灭亡之时算起，它存在了将近一千年。拜占庭帝国终于被摧毁了，为什么它最终得到如此的下场？拜占庭帝国衰亡的基本原因何在？**本书的观点是：**实际上这场悲剧无非是将近一千年前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悲剧的重演，拜占庭帝国毁坏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基础，即乡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兵源和税源都枯竭了。兵源枯竭后，谁来充当军队的主力，是外族的雇佣兵。为了供养这批外族的雇佣兵，又只得加重税赋，迫使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继续破产、被捕或逃亡，税源就更加枯竭了。臣民们有的等待末日的来临，有的盼望奇迹从天而降，有的则寄望于新的主子可能改变现状。奥斯曼帝国正是在拜占庭皇权再也维持不下去的危急时刻一举摧毁它的。拜占庭帝国的灭亡比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留给后人更多的是更多的嗟叹、更多的思考。

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

第一章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从王政时代转入共和时代

一、王政时代

历史学界一般认为，史前时代不计，罗马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时代，这就是：王政时代、共和时代、帝国时代。王政时代大约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510年，经历了250年左右。

王政时代罗马历史依据的是传说，而有关国王的传说，却有一些可怀疑之处。[注4](#)比如传说前后共有7位国王，分别由拉丁人、萨宾人、伊达拉里亚人担任。但国王的数目就是一个谜。[注5](#)传说中，拉丁人是由北方南下进入意大利半岛台伯河沿岸的，萨宾人可能由其他地区移入台伯河沿岸聚居。一种说法是拉丁人移入较早，定居于海岸，萨宾人移入较晚，只好住在山区。[注6](#)另一种说法则是萨宾人移入的时间早于拉丁人，因为据传说，萨宾人已经定居下来，形成村落，拉丁人才进入，而拉丁人在移居过程中没有妇女或妇女太少，便从萨宾人那里掳劫妇女。于是两族不和，战事多年不息，后来，双方又归于和好。所以王政时代罗马的第一位国王罗慕路斯是拉丁人，第二位国王努玛·庞皮留斯是萨宾人，第三位国王图鲁·霍斯梯留斯又是拉丁人，第四位国王安库·马尔修斯则是萨宾人。两族渐渐融合在一起了。有关前四位国王的这些传说不一定十分可靠，但不管怎样，拉丁人和萨宾人融合而成最早的罗马人，大体上是可信的。至于说罗马建城是在第一位国王罗慕路斯时期（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末年），已被考古资料所否定，因为当时只有村落而没有城市。[注7](#)而且从意大利当时的情况看，还不可能有城市，村落是村民聚居之地或集会场所。城堡可能已经出现，但城堡不是城镇。城堡是古代意大利人的避难所，房屋在城堡四周，不在城堡内。“城堡与城镇的表面区别在于门数的多寡，城堡的门

尽可能地少，城镇的门却尽可能地多，通常每座城堡只有一座门，每个城镇则至少有三座门。”^{注8}王政时代罗马的城镇是以城堡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

王政时代初期，仍处于氏族社会阶段。氏族之下有家庭，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大氏族，当时的罗马国王，就是由若干个大氏族推举出来的领袖。土地是归氏族共有的，由氏族分配给氏族成员使用。后来，由于氏族内部的社会分化，一些有权势的和富有的家庭成为氏族贵族，他们是氏族上层人士，占有氏族共有的土地。同氏族贵族相对应的，则是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的成员和平民。平民不一定是公民，按照惯例，在古代西方，包括王政时代的罗马，“公民主要指一种政治资格”^{注9}，这种政治资格“最初仅限于有该城邦血统的自由成年男子”^{注10}。被征服或被兼并的土地上的外邦人、外来移民者，即使是自由人，也不是公民，而是平民。平民的来源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原来是氏族以外的、但后来被氏族接纳进来的，有的是外族人，有的是移居者，也有的是被释放的奴隶。他们都没有公民权。氏族贵族与平民之间是不流动的。“贵族身份一般不会因其氏族（家族）经济、政治地位的没落而下降；反之，平民也不能因积功晋升而变为贵族。”^{注11}原因就在于血缘不同、出身不同。

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中的成员同平民之间的区别，在王政时代，甚至在共和时代早期，是很清楚的。这种区别主要反映于是否享有公民权，并由此产生是否享有共有土地的分配使用权。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中的成员，享有公民权，即可以参加氏族大会和库里亚大会（10个氏族组成一个库里亚），在会上有权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而平民则没有这种政治权利。在王政时代，土地是以氏族和库里亚作为集体单位进行分配的。土地是公有的，但公民可以分到一块份地。平民则没有这种公有土地分配使用权。这也符合古代社会的惯例，即把自由民分为不同等级，“从政治方面看，则存在有公民权与无公民权的严格划分”^{注12}。土地公有，分配使用，还可以从流传下来的罗马法资料中得到证明，即“财富最初不外由牲畜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注13}，土地不是私产。财富只是指动产，“财富最初称为‘牲畜数’或‘奴隶数和牲畜数’”^{注14}。

在王政时代，奴隶制在氏族中已经存在，但当时仍是一种家内奴隶制。奴隶虽然没有人身自由，然而却被视为家庭的一个成员，奉家长之命从事劳动。奴隶也可以有私产。奴隶的私产称“小牲畜”。[注15](#)如果主人认为奴隶表现好，可以释放他们，使他们重新获得人身自由，或继续留在家中，或分出去单独成家，他们称做被释奴隶。奴隶来自对外征战中所获得的俘虏。[注16](#)此外，平民由于欠债，也会受到奴役。“事实上，欠债现象是平民被排斥于土地生产资料之外的必然结果。平民为了谋生不得不向城邦共同体或公民个人借贷土地、种子或牲畜。……由于平民不能支配城邦的土地，只有以人身做抵押，这就不可避免地沦为‘债务人’”。[注17](#)

罗马王政时代的国王，不仅是若干个大氏族推举出来的领袖，而且同由氏族长老们组成的元老院一起处理公共事务。元老院（senatus）就是从老人（senex）一词衍化而来的。[注18](#)国王的更多精力放在统率由氏族成员们组建的军队上，因此，说得更确切些，国王是军事指挥官。平时，大的案件由国王主持审判，所以他也是审判长。

传说王政时代的7位国王中，后3个国王分别是塔克文、塞尔维·图里阿、小塔克文，他们都是伊达拉里亚人。伊达拉里亚人据说最初住在小亚细亚，也有人认为最初住在希腊，大约在公元前11世纪由海上移入意大利境内。关于伊达拉里亚人的来源，至今尚无定论。[注19](#)在几百年的时间内，伊达拉里亚人散居于意大利半岛从波河流域到台伯河附近，同拉丁人、萨宾人都有接触。王政时代拉丁人和萨宾人融合为罗马人后，伊达拉里亚人同罗马人之间有经常的贸易往来，并在罗马境内居住经商。伊达拉里亚人塔克文是如何成为罗马第五位国王的，传说不一，有说是第四位国王自动让贤的，也有说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王位的。

然而，第五位国王塔克文尽管是伊达拉里亚人，却为罗马做了不少好事。“伊达拉里亚人统一了罗马各山上的村落而建立起真正的王国统治，同时也把伊达拉里亚较先进的文化和政治经济制度带入罗马，诸如城墙的修筑、广场的开辟、神庙的兴建、水利的开发等，皆有考

古材料为证，而工商业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提高，国家体制、王权礼仪的渐趋完备等等，也是可从各种迹象中看到的。”[注20](#)更为重要的是伊达拉里亚人给罗马带来了希腊文化的影响。塔克文的父亲据说来自希腊科林斯城，伊达拉里亚人又同希腊各个城邦有贸易关系，所以希腊文化就传播到罗马。“罗马最初接受的希腊文化影响多半以伊达拉里亚作中介，例如希腊字母便是经伊达拉里亚袭用后传于罗马，演变为拉丁字母。”[注21](#)

传说中王政时代的第六位国王是塞尔维·图里阿（约公元前579—前534年）。据说他是塔克文的女婿，继承了岳父的王位。他的主要业绩是进行了改革，即用地域原则代替血缘原则。排列等级的高下按财产的多少而不论家世出身。这一改革根据的是财产调查。当时罗马的货币单位是阿司，拉丁文的“铜”字是aes。货币单位是as，译作阿司，大约1阿司相当于1磅铜。“凡财产达10万阿司或超过10万阿司的，组成80个百人队，40队是年轻者，40队是年长者。他们被称为第一等级。”[注22](#)这里所说的年轻者，指17岁到46岁，超过46岁的为年长者，60岁以上的免服军役。[注23](#)年长者负责守城，年轻者在战场上作战。第二等级成员的财产在75,000阿司至10万阿司之间，第三等级成员的财产在50,000阿司至75,000阿司之间，第四等级成员的财产在25,000阿司至50,000阿司之间，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在11,0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这些等级都要服军役，但武器不同，任务也不同。“其余人口，财产在上述界限以下的组成一个百人队，不服军役。”[注24](#)可见。虽然氏族贵族由于地多财多，居于高等级，但非氏族贵族家庭出身的人只要是富户，也可以同氏族贵族平起平坐。塞尔维·图里阿的这项改革也许受到稍早一些的雅典梭伦改革（公元前594年）的影响，[注25](#)因为梭伦改革中包括了按财产划分雅典公民等级的内容。至于雅典梭伦改革的信息是怎样传入罗马的，则不得而知。[注26](#)罗马由村庄转变为城市很可能是这个时候发生的。[注27](#)

传说中王政时代的最后一位国王小塔克文是一个暴君，再加上伊达拉里亚人对意大利本土的居民（或者说是早于伊达拉里亚人数百年来到意大利的人）来说是外族人，所以罗马爆发了以本土居民为主的反塔克文王朝的起义。公元前510年，起义队伍推翻了小塔克文的统

治，从而结束了王政时代，开始了共和时代。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罗马人推翻伊达拉里亚王朝和建立共和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但可以作出判断的是：不管国王是本族人还是外族人，只要暴虐无道，都有可能被推翻，因为民众所要求的是安居乐业。伊达拉里亚人的王朝虽然被推翻了，但他们的势力继续存在于意大利北方，长期同居住在阿尔卑斯山以外和已经越过阿尔卑斯山的高卢人联合起来，攻击罗马，构成对罗马共和国的威胁。[注28](#)

二、 贵族联合执政下的共和制度

不仅王政时代的历史含糊不清，就连共和时代前期的历史也同样存在不少疑问。原因在于有关古代的解说是公元前2世纪和前1世纪写成的，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已很久。[注29](#)考古资料固然会给后人一些帮助，但那只能说明演变趋势，何况这一时期中意大利的考古学是不完整的。[注30](#)

罗马共和国建立后，由贵族联合执政。“罗马贵族（patricia）源于父老（patre）一词，起源于氏族贵族。他们独占了从执政官到普通官吏的所有职位，掌管城邦大权，地位极其崇高，凌驾于广大平民之上。”[注31](#)这里所说的贵族联合执政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伊达拉里亚人的传统，这就是：由贵族会议从贵族中选举执政官二人，任期一年，共同处理国家大事。平时两个执政官平起平坐，可以互相牵制，以免一人独裁，这反映了罗马人的政治智慧。[注32](#)如果发生了紧急状况，就以这二人中的一人为狄克推多，又称独裁官，独揽大权，为期半年。另有元老院，由氏族长老和退任的执政官组成，通过法律和制定重大决策，执政官则执行元老院的意志。共和时代和王政时代在政体上的不同点主要在于：王政时代通过氏族会议而推举出来的国王及其处理政务的一套做法，通常依据的是惯例。元老院实际上是国王之下的咨询机构，国王在一切重要问题上同元老院取得一致。[注33](#)在这种情况下，就有较大的可能出现暴君的统治。暴君的所作所为表现于不遵守惯例，不受氏族贵族的制约，不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从而政局将动荡不定。而在共和时代，则把贵族联合执政和执政官的选举制度化了，

并且执政官的选举是定期举行的，任期多半是一年，到期更换，并且要受到贵族会议的制约。执政官对政务的处理还要受到元老院的制约，元老院的权力大大加强了（元老院的人数在王政时代初期为100人，从王政时代后期到共和时代长期保持为300人）。在罗马人看来，这样就可以维持政局的稳定。

关于君主制和贵族联合执政的区别，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年）在《国家篇》这一著作中曾这样表述：“当最高权力掌握在一人手中时，我们称此人为君主，而这种国家的形式就是一个君主国。当最高权力内被挑选的公民执掌时，我们说该国是由贵族统治。”^{注34}这里所说的“被挑选的公民”就是“少数上等公民”。^{注35}在西塞罗看来，这种贵族联合执政的形式也不同于民众的政府，因为在民众政府之下，最高权力完全掌握在民众手中。但贵族联合执政和民众政府相比，各有优缺点。“在贵族制中，群众很难有他们的那份自由，因为在权力上和审议共同福利上他们都完全被排除在外；当全部权力都在人民之手时，即使人民行使权力符合公正并有节制，由此产生的平等本身也是不平等的，因为它不容许有等级区别。”^{注36}这清楚地表明，我们只能从当时罗马自身的实际情况来理解罗马的王政和共和，既不能把罗马王政时代的王朝和国王比拟于古代东方国家的王朝和君主，也不能把罗马的共和政制比拟于近代意义上的共和政制。可以说，由于“当时执政官等官吏只能从贵族中间遴选，所以名义上是共和，其实还是贵族专政。”^{注37}

共和时代的元老院同行政官员之间的关系是很微妙的。“逐年更迭的高级官吏虽有实权，却又不固定，相对稳定的只有元老院。元老院虽非行政机构，但内政外交军事方面的决策都出自元老院。”^{注38}正因为决策权在元老院，因此可以这么说，“谁掌握了元老院，也就掌握了政府的权力。”^{注39}

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比王政时代的历史要长得多。王政时代大约延续了250年（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510年），共和国存在了将近500年（从公元前510年到公元前27年）。共和国的盛期大体上是从公

元前3世纪到公元前1世纪。研究罗马共和国的经济制度，一般都以共和国盛期这二百多年为依据。

早期的罗马共和国，从经济制度上看，很难说实行了奴隶制。这时同王政时代的后期相比并没有多大的区别。王政时代后期，只是形成了家内奴隶制，氏族中贵族和民众（包括氏族中的非贵族家庭成员与平民）之间的界限则日益分明。正如前面所说过的，罗马废除王政，转入共和国，所依靠的是以本土居民为主的起义，所推翻的是伊达拉里亚人的暴君及其统治。但在经济制度上没有发生剧烈的改变。无论在王政时代还是在共和时代早期，农业在经济生活中都占据最主要的地位。“在有史时期，意大利没有纯粹的游牧民族，不过各处种族当然多少会因地而异，兼营畜牧与农业。他们每建一座新城时，必先沿着将来城圈的所在地犁出一条田沟，这个美俗说明，人们如何深切地感觉到每个民社的存亡都仰赖于农业。”[注40](#) 罗马人重视土地，重视耕畜，重视收成，地主也都住在农村，关注田地的耕作，“罗马富人得到的美名叫好庄稼汉，自以为无上荣誉”。[注41](#) 以上这些，自王政时代以来就成为一个传统，所以可以说，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罗马经济生活的基础是农民经济，是一种原始的务农为本的生活方式，在这种生活方式中，每一家的全体成员都在田地里辛勤劳动，而在例外的情形下，使用一些奴隶和一些自远古以来由于宗教束缚而依附于贵族之家的靠客来帮助他们自己。”[注42](#) 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当时至多是实行了家内奴隶制。

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农业的状况，还可以从下面这个记载来了解。那时候，罗马的“将领们亲自耕种土地，从而我们可以相信，连土地也会感到因有荣获桂冠的凯旋归来的庄稼汉扶持犁铧而欢欣不已。”[注43](#) 当时，没有人自认为高人一等而不从事农耕，也没有人认为从事农耕是卑贱的职业。

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存在着家内奴隶制的情况下，贵族、氏族中的非贵族家庭成员和平民三个不同的社会等级的差别仍然清楚地显现出来，而且平民的地位最低，尽管他们是自由人。平民也可能出于被释奴隶。[注44](#) 平民在社会地位上最为低下的证据在于：他们同贵族之间的

婚姻是遭禁止的；罗马征服了外族获得土地后，只分配给贵族，不分配给平民；政府官员职位只对贵族开放，而平民是无权担任的。这些情况在王政时代的后期已经出现，在罗马共和国早期不仅没有什么改变，反而更突出了。罗马周边有些部落这时陆续并入了罗马共和国，这些外来氏族中的贵族，只有少数人进入罗马贵族行列，大多数变成了平民，至于外来氏族中原有的平民，当然仍是平民。平民在罗马共和国早期仍是无权的。

三、 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的冲突

但上述情况从王政时代后期到共和国早期是在逐步变化之中。贵族仍然是贵族，他们以血统和门第高贵而高踞于上。但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和平民之间的界限却日益淡化。这种淡化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推翻王政时代最后一个国王小塔克文的斗争中，平民和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都作为本土居民而参加了起义，在起义中这两个等级的界限渐渐淡化，本土概念要比氏族概念更受到起义民众的重视。另一方面，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虽然能从公有土地中取得一块份地，但因贫穷而丧失份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新征服的土地又没有他们的份，这样，他们同当地的平民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于是贵族、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平民这三个等级的并存，由于后面两个等级之间的界限渐渐淡化而开始转化为贵族与平民两个等级的并存。共和国早期，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的矛盾已十分尖锐。贵族非常担心有人煽动平民起来反对贵族。例如在公元前439年发生饥荒时，司普里乌斯·梅利乌斯作为一个商人，廉价出售粮食给平民，这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却被贵族攻讦为收买人心和图谋不轨，而梅利乌斯在受到指控时又没有迅速去回答问题，就匆匆被处死了，理由是梅利乌斯“想搞变革”。^{注45}在贵族和平民的尖锐冲突中，平民越来越不满意自己在社会地位上受歧视的状态。在经济利益上，他们既不满意贵族独享被征服土地的分配权，又不满意压在自己身上的税赋负担，特别是罗马共和国早期同伊达拉里亚人的战争时常发生，平民的税赋负担大大加重了。此外，根据王政时代留下的制度，即使是人身自由的人，如果欠债未还，债主可以对他们进行奴役。其实，这是一种虽不高明，但却很古老并被认为是简便的制裁欠债不还的人的方法。^{注46}如

果不这样做，而是把欠债不还的人关押，那就会引起其他的问题，比如说，“在囚犯监禁期间谁来负担他的生活费用？国家凭什么该负担这笔费用？债权人凭什么该负担这笔费用？靠关押的办法帮助不了他收回货币”[注47](#)。所以采用种种办法迫使欠债不还的人还钱，早已成为一种惯例。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债务人还清债务以前，人身可由债权人处置，或拘禁或鞭打受刑，或卖掉，甚至被砍死。[注48](#)但他们的身份仍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只要欠债人还清了钱，就恢复自由了。[注49](#)但到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们为什么会反对这种惯例和这种做法，同罗马人公民意识的增强有关。欠债的人认为，大家都是罗马公民，把欠债的公民交给债权人奴役，岂不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何况，欠债的原因很复杂，欠债不还也有各种理由，如利率太高、自然灾害等等，所以不应采取简单的办法把欠债人交给债权人奴役。这也是激起平民不满的原因之一。

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持续了二百多年。起初，平民采取一种所谓“撤离”的斗争方式。这是指：当外族攻打罗马时，平民拒不服从贵族的指挥去迎战敌人，而是携带武器离开罗马，不抵抗入侵者。由于罗马军队的基本队伍由平民组成，平民的撤离使罗马军力大减，战争失利使贵族的财产受到很大损失。这就迫使贵族对平民作一些让步。这种让步首先表现于政治方面，而且是经过很多年的斗争陆续实现的。这一过程如下：相传第一次撤离大约发生于公元前494年，同年，平民获得了推举保民官的权利，保民官的责任在于保护平民的利益，如果行政长官的决定侵害了平民利益，保民官有权予以否决；而平民推举保民官，是由平民会议进行的。隔了8年，执政官卡西乌斯和维尔吉尼乌斯坦任执政官，便起草了一份土地改革方案，当时罗马人刚刚同赫尔尼基人之间达成协议，从那里取得大块土地。“卡西乌斯决定把这批土地中的一半分配给拉丁人，另外一半则分配给罗马平民。他试图在上述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原来属于国家但却被他人占据的土地。”[注50](#)这是在罗马史上第一次试图再分配土地的打算，显然，“这使许多贵族，即实际占有土地的人惊恐，因为这使他们的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注51](#)。另一个执政官维尔吉尼乌斯坦反对这个方案，并得到元老院的支持。不仅卡西乌斯方案因遭受反对而无法实行，而且他本人的下场也是可悲的。据说，他刚卸任就受到审判并被处死。有人说，惩处他的

人就是他自己的父亲。而另一种较可信的说法是，他是被法庭判罪而处死的。[注52](#)

公元前471年发生了第二次撤离。于是平民乘此机会得到按地区召开平民会议的权利，所推选出来的保民官担任地区平民会议的主席，主席有权召集会议，并提出保护平民的议案。这反映了保民官在罗马政治中的重要作用，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负有代议制的使命。他们是平民的喉舌”[注53](#)。

公元前449年又发生了第三次撤离，这一次平民通过斗争取得的成果是公布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注54](#)，即由贵族代表和平民代表各占一半的立法委员会把一些保护平民的法律条文记载在12块铜板之上。这是一部成文法，它的意义在于“把法律从贵族垄断的秘藏变成了直白的文字，因此明显有利于平民。但另一方面，制定与阐释法律仍然依赖于贵族的德性与智慧”[注55](#)。“十二铜表法”之所以是罗马史上的一次重大突破，正因为一些保护平民的法律条文虽然过去就已制定，但一旦在铜板上公布，等于昭示天下，量刑定罪一律以此为准，这就避免了刑不上贵族的现象的发生，同时，也限制了对平民的任意处罚。因此可以说，“真正的罗马法是从‘十二表法’开始的，而‘十二表法’的建立与巩固完全是罗马共和国建立不久贵族与平民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在这个使罗马跨入伟大民族之列的历史过程中，斗争的坚决、妥协的明智、平民的成熟、贵族的开明，这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也许还可加上第五个要素，那就是罗马哲人对哲学之超越性的清醒克制、对城邦礼法与公民教育的充分尊重”[注56](#)。而且，“十二铜表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是“禁止个人例外的法律”，[注57](#)因为“‘法律’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约束所有人的法令或指令”[注58](#)，容许个人例外，那就表明“没有什么能比这样的法律更不公正的”[注59](#)。还应当指出，“十二铜表法”排除了“法是神授”的宗教信条，“它肯定了侵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都是违反国家的法律，而不是什么触犯上帝、有悖神意”[注60](#)。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不应忽略的是，当时罗马对法律的解释权是由贵族担任的祭司来解释的，这就为法律条文的公正实施制造了障碍。甚至“十二表

法’颁布之后一百年间，法律的解释权仍由身为贵族的祭司们独掌”[注61](#)，这种情况到共和国盛期才发生变化。

又隔了几年，平民终于又争取到如下的权利：例如，罗马开始选举具有执政官权力的军政官，平民也可以当选（尽管这仍要得到贵族们的支持）。关于土地的分配，平民的利益也逐渐在考虑之列，采取的措施是把新占领的土地分给愿意去耕作的罗马公民，包括平民在内，每人都可得到一份。[注62](#)然而这并不能使平民满意，因为要远离罗马城，他们认为这只是一种“小恩小惠，为的是使他们不再希望更好的东西”[注63](#)。甚至还有人认为这是把平民“送去受罪”[注64](#)。可见，土地问题不能因建立移民区而解决。此外，平民与贵族之间的通婚也被容许了。在“十二铜表法”中新增的一条是：平民和贵族的通婚被严厉禁止。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规定？因为贵族担心自己的血统被贬低。当时贵族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如果平民与贵族生下孩子，这孩子只有一半属于贵族，另一半属于平民，这岂不增加了社会的混乱？[注65](#)实际上，“十二铜表法”新增的这一条违背罗马王政时代下的一种惯例，即贵族与平民本来可以通婚，尤其是贵族男子娶平民女子为妻，所生下的孩子与父亲属于同一等级。平民认为禁止通婚的规定是对平民的侮辱。[注66](#)因此，平民与贵族之间通婚禁令被废除，当时被看成是平民斗争的重大胜利。

共和国初期，罗马对外战争频繁，特别是高卢人南下攻击罗马，使罗马难以应付，罗马不得不交纳大笔贡赋，才使得高卢人缔约撤退。战争的费用、缔和纳贡的负担，大多落在平民身上。平民失去土地和因负债而遭受奴役的现象加剧了。为此，平民又经过多年的斗争，包括利用撤离形式的斗争，终于在公元前367年通过了李锡尼 绥克斯图法。李锡尼和绥克斯图二人都是平民推举出来的保民官，他们上任后，一直主张从法律上保护平民的土地不受贵族侵占，保护平民的人身权利不受债务所逼而遭受奴役。贵族当然不同意通过这样的法律，一再阻挠，但这一法律最后仍获通过。法律规定：

第一，凡欠债人已往历年支付的利息，一律折合成本金，从本金中扣除，余下的部分分三年偿还。这对于欠债多年的平民十分有利，

因为有些人历年支付的利息累计起来已经超过本金，这就等于他们从此不再欠债了。

第二，对公地占有数额作了规定。过去，“罗马人在战争中从邻邦获得的土地，一部分出卖，一部分划为公地，分与贫苦无以为生的公民，他们只交少量地租归入国库”^{注67}。这已经是沿用多年的传统做法，但由于富人用各种办法逼走穷人，所以才有限制多占土地的规定。^{注68}按照法律，任何人占有公地都有最高限额，即“规定任何人占有这种土地不得超过500犹格”^{注69}。犹格又译为罗马亩，500罗马亩大约折合为125公顷。在公共牧场中放牧的，牲畜数量也受到限制，即任何人“在牧场里放牧的，不得超过100头牛，或500头羊”^{注70}。更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点：“为了保证这条法律的实行，它又规定，农场中必须雇佣若干自由民，其任务是监督和报告农场中所进行的事情。”^{注71}关于占有公有土地最高限额500犹格（125公顷）的规定，后人认为面积太大，以至于不可信。但由于当时罗马共和国正在向外扩张，“在这样的条件之下，最高定额规定为500犹格完全是可能的”^{注72}。这就是对贵族任意侵占公地的法律限制。

第三，执政官两人中，必须有一人是平民出身；军政官职位相应地取消。这在平民担任最高公职方面比过去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因为过去只规定平民也可以当选为军政官，军政官具有执政官的权力，现在则规定两个执政官之中必须有一人是平民。

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对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作了如下的评论：“罗马共和国起初是一个指令—习俗经济。”^{注73}指令经济是指军事性的组织按指令来分工和配置资源，它是由上而下的；习俗经济是指按惯例来安排经济活动，特点是由下而上。希克斯认为，“罗马人很早就解决指令和习俗之间的对立方面显示出卓越的才能”^{注74}，这里所说的解决指令和习俗之间对立的途径，就是立法。正是通过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罗马人赢得了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从而使经济进入新的阶段。

又隔了大约四十年，罗马共和国在平民的压力下终于取消了自由人因欠债而由债权人处置的惯例。据历史记载，当时罗马城内发生了群众骚乱，导火线是高利贷者迫害一个因父亲欠债而受奴役的少年，他遭到高利贷者的猥亵和毒打，并抛到大街上，激起公愤，“他们想到自己和他们的孩子的处境。他们冲进广场，从那里又结队走向元老院议事厅。执政官在这种突发事件中感到非立即召开元老院会议不可”[注75](#)。这一事件的结果导致了从法律上取消了债权人奴役债务人的传统做法。李维把这一年（公元前326年）称做平民自由新时代的开始，[注76](#)因为根据法律，在罗马，今后债务人的欠债只以财产偿还，而不得再以人身被奴役来偿还，过去因欠债而受债权人奴役的，一律得到赦免。[注77](#)

从人口比例上说，优势无疑在平民一边。“公元前5世纪罗马贵族与平民人口的比例大约为1:10，而公元前3世纪罗马贵族与平民人口之比为1:20。”[注78](#)这样，再隔了大约四十年，到了公元前287年，平民会议的地位得到了确认，即平民会议的决议不必经过元老院批准就成为对全体罗马公民有效的法律。至此，平民会议成了具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会议。

这一长期的斗争说明了这样一点：“在人民和元老院的摩擦中，每一方都在寻求保护措施。但是，由于它一成不变地让这些措施站在自己一方，于是每一种保护措施都成了反对对方的武器。因为人民的起义使城邦面临毁灭的威胁，他们便创造出独裁者，即忠于贵族阶级的执政官。尽管那个阶级实施的压迫使平民感到绝望，但独裁并没有被废止。他们采用了保民官制度，一种不折不扣的大众权力。于是人们再次相互为敌，不过他们每一方都加强了自己的地位。”[注79](#)正是这种反复较量，最终导致贵族的妥协、让步和平民的胜利。从时间上说，从王政时代结束（公元前510年）到平民会议成为具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会议（公元前287年），平民获得了充分的罗马公民权利，历经213年之久。这213年对于罗马共和国今后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而且还应当提到，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对法律的执行是相当严格的。李锡尼是限制占有公地的法案的提出者，在他的努力下法案得以通过。然而“当

他自己由于企图用他的儿子冒名顶替而多占土地时，遭到了法律的处罚”[注80](#)。

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说明平民在与贵族长期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对罗马共和国今后经济发展的意义。

1.在王政时代后期和罗马共和国早期，家内奴隶制已经存在，奴隶从事劳动，但仍然作为家庭成员之一而生活在家庭中。因此家内奴隶制并不是典型的奴隶制，而只是带有奴隶制的因素。[注81](#)这二百多年间，由于贵族侵占了大量土地，贵族的田庄只有依靠奴隶劳动才能维持下来。这样，贵族之家的奴隶已经不再是家内奴隶，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实现了从家内奴隶制向奴隶制的过渡。即使后来规定了对公地占有的限制，但这并不妨碍贵族田庄中奴隶制的实行。

2.平民通过长期斗争而取得了充分的公民权利，并免除了债务人受债权人奴役和被拘押的威胁，[注82](#)于是罗马人役使劳动力的来源就唯一依靠对外征战所获得的俘虏，以及把所征服的土地上的外族人变为奴隶。这些俘虏和被征服的外族人是名副其实的奴隶。罗马共和国必须不断对外扩张，占领更多的土地，才能保证有源源不断的奴隶供给，才能维持奴隶制经济的运行。

3.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逐渐趋于缓解，再加上罗马共和国还保留了王政时代所实行的兵农合一的体制，平民成为罗马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平时耕作，战时应召入伍，自备武器和口粮，为共和国而战。但由于战争不断，所以应召入伍的公民成为常备军，武装和口粮由政府提供。一支强大的常备军使共和国军威大振。

4.平民与贵族之间长期斗争并且平民取得胜利的另一结果，是平民的社会地位上升和垂直流动渠道的开通。平民社会地位的上升，既表现于平民与贵族通婚的合法化，也表现于平民有可能成为政府的高级官员，甚至进入元老院。政府高级职务的封闭性终于消失。一方面，“国家高级官职对平民开放，对于平民中的富裕上层具有主要意义”[注83](#)，另一方面，这也为有才能的平民提供了垂直流动和施展抱负的途径，从而对于社会矛盾的缓解是有利的。此外，通过平民与贵族

之间的联姻，实际上为一部分平民与一部分贵族的融合创造了条件，“贵族之中许多人抛门第之见，开始与平民上层结好；而平民上层也有意攀附贵族，互相联姻，逐渐融为一体”^{注84}。这些都对以后罗马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公元前3世纪起到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进入了盛期。在共和国盛期，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继续存在，只不过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变化。

第二节 共和国盛期的奴隶制经济

一、共和国版图的扩大

罗马共和国进入盛期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罗马的版图扩大了很多。王政时代，罗马控制的土地仅限于意大利中部的一部分地区。罗马城虽然不是海港，但有河道同海洋相通，货船循河道进出，罗马借以同外部世界联系。^{注85}罗马共和国早期，除伊达拉里亚人而外，高卢人也一再进攻罗马。高卢人第一次进攻是在公元前390年，他们攻陷了罗马城，只有内城没有被攻下，高卢人放火烧了罗马。^{注86}此后高卢人又多次进攻罗马。直到公元前358年，罗马人采取了新的战术，即士兵排成几行，第一行的士兵掷出标枪后蹲下去，第二行的士兵掷出标枪，“当最后一行投掷了他们的标枪之后，所有的士兵一起跳起来，大声呼喊，迅速地跟敌人进行肉搏战”^{注87}。高卢士兵惊慌失措，被罗马人消灭。这一时期，罗马人忙于同入侵者作战，而且以防御为主，比如说，在王政时代，原有的城墙有些在高卢人入侵之前就已倒塌，这时纷纷代之以新城墙，新城墙的遗迹有的至今仍保存下来。^{注88}因此，共和国的版图扩大不多，仅以意大利中部为限。意大利南部当时被希腊的一些城邦所占领，意大利北部则仍在伊达拉里亚人、高卢人和其他一些部落的控制之下。

罗马共和国当时面临的主要是三个对手。一是今日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伊达拉里亚人和高卢人；二是占据着罗马城以南，从卡普

亚到路卡尼亚一带的萨姆尼特人，以及占领意大利最南部即意大利半岛靴尖部分的希腊人；三是海上强国迦太基。

迦太基原是居住在近东沿海一带的腓尼基移民所建。这时的罗马正处于王政时代，地域仅局于罗马城一带，而迦太基则已经是一个强大的城邦了。迦太基最初的敌人是希腊人。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中记载了希腊人同迦太基人之间的战争。^{注89}此外，波斯人也把迦太基人看成是敌人。波斯国王居鲁士死后，其子冈比西斯继位（公元前529—前522年）征服了埃及，便企图西征迦太基，尽管没有得逞。这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中也有记述。^{注90}但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同希腊人的矛盾是主要的。

自古以来，腓尼基人和希腊人作为地中海东部两个致力于商业和海上运输的民族，长期争雄，矛盾很深。^{注91}虽然这些斗争并不直接发生于意大利本土，但却阻碍了正在兴起的罗马向外扩张。希腊人与腓尼基人相比，是后起者，这个“后起的竞争者不仅精力充沛，而且富有才干，所以他们起初处处得利。希腊人不但在其欧亚两洲的故乡铲除了腓尼基人的商馆，而且将他们逐出克里特和塞浦路斯，立足于埃及和昔兰尼加，并占据了下意大利和西西里岛东部的大半”^{注92}。这大概是罗马王政时代后期的事情。迦太基势力壮大后，一心对付希腊人的扩张，而且战略上也有所改变，即联合罗马，共同打击希腊人。^{注93}到罗马共和国早期，迦太基统治着今天北非的突尼斯、利比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欧洲的西班牙中部和南部、以及地中海上的撒丁岛、科西嘉岛、西西里岛的大部分（西西里岛的另一部分仍被希腊城邦所控制）。迦太基成为西地中海的霸主。

在贵族和平民之争告一段落，罗马共和国境内大局稳定之后，罗马便着手从上述三个方面展开军事行动，以扩大自己的版图，并想取代迦太基，成为西地中海的新霸主。

对于来自北方的威胁，罗马不仅击退了伊达拉里亚人与高卢人的多次进攻，而且乘势北上，直达意大利北部的波河流域。这是公元前90年前后的事情。

对于来自南方的威胁，罗马同萨姆尼特人进行了长期战争，领导对萨姆尼特人的战争的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鲁利亚路斯出身于罗马旧贵族之家，他就是后来同迦太基将领汉尼拔周旋多年的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马克西姆斯的曾祖父。[注94](#)对萨姆尼特人的战争取胜后，罗马进行了作战时运送补给和运兵的准备，修筑驿道。第一条专门的驿道就是在公元前312年修建的。[注95](#)罗马军队作好准备，便向占领意大利南部的最强大的希腊城邦塔兰托逼近，罗马舰队也驶入塔兰托湾。这里的希腊城邦在罗马人同萨姆尼特人作战时，对罗马人持欢迎态度，以为这可以阻止萨姆尼特人的南侵。等到罗马人战胜萨姆尼特人继续南下时，他们后悔已晚。塔兰托向希腊西部的伊庇鲁斯王国求援。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率军在意大利登陆，在付出很大代价之后，击退了罗马人，挽救了塔兰托。罗马这时转而采取联合迦太基的战略，共同对付希腊人。希腊人不得不分兵前往西西里岛，迎战迦太基军队。罗马人则乘机进攻塔兰托，这一仗打了6年。最后，伊庇鲁斯军队失败，回到希腊，塔兰托向罗马投降。公元前275年，罗马统一了意大利南部。只有西西里岛大部分土地受迦太基统治，小部分土地仍由一些希腊城邦占领。这一段历史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罗马人征服意大利的历史。但用德国罗马史专家特奥多尔·蒙森的话来说，“寻常所谓罗马人征服意大利，更确切地说，应是把意大利所有民族统一成一个国家。罗马人诚然是这些民族中最强大的一支，但只不过是一支而已”[注96](#)。

至此，在西地中海便形成了罗马和迦太基争霸的格局。迦太基势力强大，但内部派系斗争不绝，内耗很大。罗马虽属后起，不过内部统一，军力日益壮大。这主要指的是陆军，而不是海军。在统一意大利半岛以前，罗马谈不上有一支像样的舰队。海上优势属于希腊人和迦太基人，以致在罗马同迦太基发生战争以前，罗马被迫承认自己船只的航行除迫不得已，只限于沿海。[注97](#)西西里、撒丁和阿非利加都是迦太基的天下，[注98](#)因为迦太基的舰队是强大的。在商业方面，迦太基还用条约禁止罗马人同撒丁岛和阿非利加的居民通商，也不得在科西嘉岛上定居。[注99](#)罗马当然不甘心长期处于这种受限制和受屈辱的状态，罗马和迦太基之争是利益之争。

在同迦太基争霸之初，尽管罗马在海上处于劣势，但真正的优势却在罗马一边。孟德斯鸠曾做过如下的对比：“在罗马，战争从一开始便会把全体的利益结合成为一体；但在迦太基，战争却只会更加扩大个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在法律统治之下的罗马，人民容许元老院领导国家大事；迦太基则是营私舞弊的人们的天下，因此人民对于任何事都愿意自己做才放心。……迦太基人使用外国雇佣军，罗马人则使用他们自己的军队。”[注100](#)双方的胜负其实很早就显示出来了。再说，由于意大利半岛纳入了罗马的版图，罗马可以从军的人数也扩大了很多。王政时代末年，罗马可以从军的人数估计只有2万人。[注101](#)而到了罗马同迦太基的第一次战争开战前，这一人数已达到28万—29万人。[注102](#)

罗马与迦太基之间前后发生了三次战争（这些战争被称做布匿战争）：第一次战争从公元前264年到公元前241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从公元前218年到公元前201年，第三次布匿战争从公元前149年到公元前146年。三次战争都以罗马战胜告终。第一次布匿战争时间，迦太基曾想求助于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国王。由于“托勒密与罗马人和迦太基人都有友好的关系，他设法调解他们；但是他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因此他就说；‘一个人应当帮助朋友去反对敌人，而不应当帮助朋友去反对朋友’”[注103](#)。而罗马则争取到原来支持迦太基人反对罗马人的努米底亚（位于迦太基西面）的倒戈帮助，这对罗马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的获胜起了一定作用。[注104](#)第一次战争的结果，迦太基战败了，西西里划归罗马。

接着，罗马又占领了撒丁岛和科西嘉岛。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率领下经西班牙、南高卢越过阿尔卑斯山，直入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在这里同罗马军队战斗了十多年，罗马有400个市镇被毁，意大利本土战场上死亡的罗马士兵有30万人之多。[注105](#)但战争的结局仍是迦太基失败。汉尼拔是一个出色的军事统帅，憎恶他的罗马作家说他“残酷而无人性”、“背信弃义”、“不遵守誓言”，[注106](#)但承认他与士兵同甘共苦，不怕危险，日夜操劳，穿着与同伴们没有区别，“只有从武器和马匹上才能显出他与众不同。无论在骑兵中还是在步兵中，他总是在最前面，他第一个投入战斗和最后一个离开战场”[注](#)

[107](#)。因此，迦太基虽然战败了，汉尼拔却始终受人尊敬。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马克西姆斯避开正面作战、持久战的方针尽管在当时受到一些罗马元老和将领的指责，但最终证明他制定的战略是有成效的。[注108](#)通过第二次布匿战争，罗马夺取了西班牙，而迦太基只准保留10艘战船，其余全部销毁。迦太基的势力范围从此仅限于北非的一隅。但罗马依然要彻底消灭迦太基，尽管曾经有人认为这是由于商业竞争的考虑，罗马不能容许西地中海有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的存在，也有人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这是把古代现代化了。[注109](#)但不管是否容许竞争对手的存在，灭掉迦太基始终是罗马当时考虑的一个问题。竞争不一定只限于商业竞争，也包括军事上的威胁和政治霸权的争夺。[注110](#)

第三次战争的结果，罗马灭掉了迦太基国，焚毁了迦太基城，把残存的迦太基人全部变为奴隶。西地中海沿岸全部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注111](#)对罗马国内的政治格局变化而言，在同迦太基的长期斗争中，一批出身于非氏族贵族的军官因战功卓著而成为新贵族。[注112](#)他们成为罗马共和国握有实权的新贵族。也正是从公元前146年罗马灭掉迦太基之时起，罗马同非洲人之间才有了直接的商业往来。[注113](#)

但罗马和迦太基的长期战争也暴露出罗马兵制的弱点。罗马一直实行兵农合一的制度，军人并不是职业化的。战争期间，公民应召从军，自备服装，自备武器，不发军饷，只能在打胜仗之后分享到一些战利品。如果他们能够活着回来，很可能发现自己的家乡、田地已因战争而被破坏，牲畜丢了，家人也逃散了。所以兵农合一制度尽管能使军队因保卫家乡而拥有战斗力，但战争的负担却落在他们身上，小农不堪重负。[注114](#)这种兵农合一制度，在罗马版图还不大的时候，的确是有效的，而当罗马版图扩大并不断对外扩张时，其弱点就充分暴露出来了。转向职业军人制度，是迟早的事情。

罗马接着要征服的是东地中海沿岸各国，即希腊人的国家。如果把罗马人同意大利半岛上希腊移民的冲突除外，那么这是罗马人同希腊人正面冲突的开始。罗马人是怎样看待希腊人的呢？最初接触时，“他们就察觉到自己是比较野蛮的、粗鲁的。希腊人在许多方面要无比地优越于他们：在手工艺方面，在农业技术方面；在一个优秀的官吏

所必需具备的各种知识方面；在谈话方面以及享受生活的艺术方面；在艺术、文学和哲学的各方面”[注115](#)。但罗马人并不自卑，恰恰相反，他们是相当自信的。“罗马人没有创造过任何的艺术形式，没有形成过任何有创见的哲学体系，也没有做出任何科学的发明。”[注116](#)在罗马人看来，这都算不了什么，罗马人有系统的法律，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还有希腊人所缺少的“社会团结力”。[注117](#)这就够了。

实际上，就在罗马同迦太基的第一次战争结束后，它就已派兵进入巴尔干半岛。罗马在同迦太基的第二次战争（公元前218年—前201年）中取得胜利，使迦太基的军力大减，并确立了罗马在西地中海的霸权后，就加强了对希腊的进攻，因为对罗马来说，已经没有后顾之忧了。当时希腊的局势是这样的：希腊地区邦国很多，最强大的是马其顿王国，希腊各个城邦反对马其顿在这一地区称霸，便以雅典为首，联合其他希腊城邦，同马其顿王国作战，但屡战屡败，结果，尽管这些城邦还存在着，不过已毫无生气。希腊西部的一些城邦以埃托利亚为首，组成了埃托利亚同盟，对抗马其顿。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北部的一些城邦则以阿卡亚为首，组成了阿卡亚同盟，也以对抗马其顿为目的。然而马其顿的力量强大，阿卡亚同盟在几经反复之后又转为投靠马其顿。而埃托利亚同盟则向罗马靠拢，以求得罗马的帮助来对抗马其顿。由于马其顿在迦太基同罗马争霸过程中与迦太基结盟，马其顿派出使团到意大利同迦太基统帅汉尼拔说：“如果汉尼拔同意帮助他征服希腊，他就也答应在意大利帮助汉尼拔。汉尼拔同意这个协议，宣誓保证这个协议。”[注118](#)实际上，马其顿同迦太基的协议并没有多大的意义，“这个条约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对迦太基人只提供了很少援助的这个国王，对罗马人只不过表示了一种无用的恶意”[注119](#)。因此，罗马在第二次对迦太基的战争（公元前218—前201年）期间，就把马其顿视为敌人，立即同埃托利亚同盟一起对马其顿作战。这次战争被称为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15—前204年）。战争的结果是罗马人小胜，但战争并未动摇马其顿对希腊一些城邦的控制地位。罗马人也无意继续扩大战争，因为迦太基军队仍留在意大利境内，威胁着罗马。

罗马对迦太基的第二次战争于公元前201年以迦太基惨败而告结束。于是罗马发动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00—前197年），并得到更多的希腊城邦的支持。马其顿战败求和，除赔款和退回马其顿而外，还交出舰队。罗马确立了在希腊地区的统治。这时罗马并不是没有力量灭掉马其顿王国，罗马考虑的是：“马其顿边界上有许多蛮族部落。如果我们废除了马其顿国王的话，他们会很容易地侵入希腊。”
[注120](#)

罗马势力在巴尔干半岛和希腊的扩大引起了以叙利亚为统治中心的塞琉古王朝的不满。包括塞琉古国王在内的“亚洲的统治者一般都自称是‘亲希腊派’，并且在政策与军事的需要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与旧希腊的城市保持着友好”[注121](#)。然而，除了它们上层社会使用希腊语，以及城市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希腊城邦式的自治而外，实际上保存较多的是东方专制主义的传统。公元前305年，正值塞琉古国王塞琉古一世临朝时期，国力强盛，东起印度西北边境，西达小亚细亚，都属于塞琉古王朝。但稍后塞琉古王朝在东面遇到了一个新起的敌人即帕提亚王国。帕提亚部落原来居住于里海东部和东南部，臣服于塞琉古王朝，他们建国于公元前247年。其创立者是阿萨息斯，他建立的王朝为阿萨息斯王朝，中国史书上把阿萨息斯王朝和帕提亚王国称做安息。帕提亚部落建立自己的王朝和国家后，在同塞琉古王朝的斗争中，扩大了版图，不但据有伊朗全境，而且还占领了两河流域的一部分。[注122](#)到塞琉古王朝的安条克三世继位时（公元前223—前187年），势力又转强，东面，挡住了帕提亚王国的进攻，西面同马其顿有联盟关系，因此安条克三世乘一些希腊城邦不满意罗马人恣意掠夺财富、怨声载道之机，于公元前192年攻入希腊境内，想把罗马人驱逐出去。但埃及和小亚细亚的一些国家却害怕塞琉古王朝势力扩大，便倒向罗马一边，使形势转而有利于罗马。公元前190年，塞琉古军大败，公元前188年，双方订立和约，塞琉古放弃在希腊境内和小亚细亚的一切土地。罗马占领了这一大片地区。于是罗马人直接同帕提亚人交锋，罗马成为帕提亚的劲敌。[注123](#)这时，塞琉古王朝只剩了不大的地盘了。又隔了一个世纪，罗马灭了塞琉古王朝，把叙利亚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

由于马其顿人支持了安条克三世，所以罗马便于公元前171年发起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历时4年，终于把马其顿一分为四，分为四个自治区。到了公元前149年，罗马废除马其顿的自治地位，建立了马其顿行省，并把希腊境内的一些城邦都并入马其顿行省，只保留雅典、斯巴达等少数几个城市的自治权。

这样，到公元前146年，在罗马人平定了希腊人反抗罗马人占领的起义之后，整个东地中海沿岸地区都落入了罗马共和国掌握之中。罗马之所以能占领这一地区，“特别同希腊诸先进城邦的不团结和相互削弱有关系”[注124](#)。罗马人在这一地区实行了强有力的统治。“带有讽刺性的是，公元前146年这一最后的解决，给希腊带来了它自己以前多少世纪从未成功达到的长久的和平。”[注125](#)

这时，埃及境内的托勒密王朝虽然还存在着，但托勒密王朝日趋衰落，内战不止，不得不依附于罗马。到公元前30年，也就是罗马共和国转变为罗马帝国的前夕，罗马灭掉了托勒密王朝。

罗马征服了迦太基，征服了希腊半岛上的各个城邦，接着又征服了东方的一些希腊化的君主国。虽然“罗马扩张的每一步骤皆曾获助于其敌人的错误”[注126](#)，但必须承认，罗马以小农为基础的军团强大战斗力是它能够击败敌人的保证。“这些胜利一方面是罗马国家的胜利，即罗马农民的胜利，另一方面也是国家的军政领袖们的胜利，这些军政领袖们就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罗马世袭贵族阶级的成员，亦即罗马元老院的议员。”[注127](#)由于这是罗马农民的胜利，于是开始了罗马农民向新占领地区的大量移民，那里的大片土地被分配给移民。由于这是罗马国家的胜利，罗马国家的财富迅速增长，大片森林、矿场、草地和城市中的公用设施、房产，都成了政府掌握的财富。资本和奴隶从此源源不断地流进了意大利。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罗马对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的占领。这一地区很早就是希腊人移居的地方，那里的城市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文化上都是希腊式的。而从经济上说，它们农产品和矿产资源都很丰富，海运发达。罗马人占领这一地区后，十分看重希腊人的城市区

位优势和发展条件，并保留了希腊人的城市自治制度。当地的文化保存下来，罗马的文化逐渐渗入。正是在这一地区开始了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融合过程。[注128](#)正如本书下册将会提到的，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在罗马人占领后的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融合过程对罗马帝国分裂后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二、 奴隶的供给和使用

要了解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奴隶制经济，就不能不弄清楚大量奴隶的来源。如果没有一系列的对外战争的胜利，如果罗马共和国不能通过战争而征服这样广阔的地区，是不可能获得这么多奴隶的。不仅战俘变为奴隶（根据罗马的法律，战争中捕获的俘虏没有杀掉而保留下来的，属于国家所有；罗马的奴隶贩子随军出征，向军队收购战俘，运回罗马，卖做奴隶。[注129](#)），而且，有时所征服的城市全部人口都沦为奴隶。有的城市虽然向罗马投降，但仍会有一部分反抗者或曾经反抗的人沦为奴隶。此外，外国人在罗马的，如果他们的国家与罗马宣战，他们就成为敌人，罗马人捕捉他们，使之成为奴隶。[注130](#)政府获得奴隶之后，多数卖给奴隶贩子，也有一部分由政府直接分配给有功的军官和官员。

由于奴隶大量供给，所以奴隶价格是相当便宜的。购买奴隶的，有罗马的贵族，也有罗马的一般公民。他们在田庄、矿山和作坊中大量使用奴隶。使用奴隶的另一个好处是，“对奴隶可以尽情役使，随意调派，而且也无需关照他们的家庭，因为这种奴隶一般是不允许组织家庭的”[注131](#)。也就是说，农业中所购买和使用的奴隶“常常是单身男子，因为供给一个单身男子的花费要比供给一个家庭少得多”[注132](#)。奴隶受到残酷对待，有些奴隶白天是带着足枷劳动的，夜间则被关在地牢中。[注133](#)还有的罗马公民使用奴隶作为家内仆役，从事各种家内生活服务。也有使用奴隶从事手工劳动的，但这主要是在城市而不是在农村。一般的农庄认为到市场上去购买所需要的产品要比使用奴隶生产合算些，所以不愿在农庄中保留专门做工匠的奴隶。[注134](#)城里的店铺或作坊使用的奴隶所受到的待遇要好一些，因为“商人或独立的工

匠……是与奴隶一道干活的，奴隶既是他的帮手又是他的财产。这又是一种私人关系，而且由于私人交往，这种关系往往还比较过得去”[注135](#)。

当一个被征服的城市全部人口都变为奴隶时，其中一些是有专长、有文化、有专业知识或一技之长的人，这里包括手工工匠、医生、药剂师、教师、音乐家或乐工、画家或画工、记账员、文书等，他们的身份是奴隶，但主要以自己的技能或知识来为主人服务。

各级政府也使用奴隶作为狱卒、行刑吏或从事各种杂役。他们是官奴，属于国家。

从奴隶的来源看，除了战争中的俘虏，以及被征服土地上的居民而外，也有因负债未还而被奴役的。要知道，根据罗马共和国盛期所制定的法律，债权人不得以负债不还的理由奴役罗马公民，而在罗马所征服的土地上，不少人并未获得罗马公民权。如果因为欠高利贷者或商人的钱未还，照常被奴役。这是有罗马公民权的平民和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平民的区别。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罗马民间的一种惯例，即家长对于子女有无限的权力，可以抛弃他们，卖掉他们，或杀死他们。在罗马，“奴隶从主人方面获得解放比较容易，儿子从父亲方面求得自由却很难；解放奴隶之事自古就不乏其例，形式颇为简单；儿子求得自由却到很晚才付诸实行，手续煞费周折”[注136](#)。正因为父亲对子女拥有“真正的所有权”，[注137](#)所以罗马穷人抛弃儿女于街头，被别人带走变卖为奴隶或家长自己卖子女为奴的情况常有发生。如果一个购买来的奴隶一旦获得脱离其主人成为被释奴隶的自由以后，他就永远自由了；但是，被父亲出卖做奴隶的人甚至当他们被主人释放予以自由时，还要回到父亲那儿，再受他的全权支配。父亲可以再度出卖他的子女。子女只有在第三次出卖后再获得自由时，才可以不再回到父亲那里去。这一状况充分体现了罗马的父权和子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注138](#)

奴隶是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的，他们被认为是“会说话的工具”[注139](#)。前文曾经提到“十二铜表法”对平民权利的保护，然而在主人和奴

隶之间的关系上却没有任何变动。奴隶的处境并未因平民权利得到保护而有所改善。在“十二铜表法”公布后，经过平民的多次斗争，平民权利不断增加，奴隶则依旧不被当做“人”看待，仍被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在主人计算自己的财产时，奴隶同地产、房屋、牲畜、财物照常并列。年老的奴隶、生病的奴隶被看成是同“老的牛、衰老的牲畜、衰老的羊、羊毛、兽皮、旧车、旧铁器”一样，要卖掉。[注140](#)主人对奴隶仍有处罚的权力，可以对奴隶处以私刑，直到处死。主人照样可以把奴隶当做牲畜一样，赠送给别人或把他们卖掉。奴隶是不容许有私人财产的，主人恩赐的除外，比如说，在田庄中干活的奴隶有时可以有自己的牲畜，甚至在主人的恩准下可以放到田庄里去吃草。[注141](#)奴隶没有婚姻自主权，男女奴隶的婚配由主人决定，而且这种婚配在法律上是得不到认可的，只能算做暂时的同居。主人可以随时拆散他们。奴隶所生的孩子属于主人。如果同居的男奴与女奴分属于不同的主人，那么所生下的孩子归女奴的主人所有。奴隶所生下来的奴隶，被称为家生奴隶，家生奴隶被主人看做是比较听话的奴隶，因此主人愿意使用他们。但奴隶一般不愿意有孩子，女奴隶的生育较低，于是就出现了专门繁殖奴隶的场所，以供出售并供买主从小训练。据记载，公元前2世纪在西西里就有这样一些奴隶繁殖场存在。[注142](#)

在采石场和矿山劳动的奴隶是最艰苦的。由于主人害怕奴隶逃跑，或担心他们聚众暴动，因此往往带上脚镣进行采石或挖矿工作。在磨坊中从事劳动的奴隶也遭到残酷待遇，因为主人担心他们会偷捧面粉塞进嘴里，所以像对待牲口一样，把奴隶的嘴封上，或往嘴里塞上木块，或颈上带着大木枷。在田庄里从事土地耕作的奴隶，有时也带上脚镣劳动。奴隶累死、病死、遭折磨致死的，不在少数。

在罗马共和国时代，海盗活动一直不绝，政府曾多次派兵去清剿海盗，但都只是暂时生效。海盗不绝同奴隶制的存在有密切关系。一方面，“海盗的大部分是逃跑的奴隶所组成的。难怪在把大规模的奴隶起义镇压下去以后，海盗活动大大地加强起来”[注143](#)。另一方面，海盗们不仅抢劫财物，而且掳人贩卖为奴，海盗成为奴隶市场上的商品供货商。爱琴海东部提洛斯岛上的奴隶市场最有名，每天出售的奴隶有

时多到一万人。[注144](#)战俘也被运到奴隶市场上来出卖，而且并非完全由罗马人的战争而获得的战俘。[注145](#)

至于在罗马共和国盛期究竟有多少奴隶，这是一个历来有争议的问题。有些学者曾对此作过估计，但分歧很大。“罗马人自己从来也没有统计过奴隶的数额。他们对奴隶的统计表现在这样一句简短的谚语中：‘有多少奴隶就是有多少敌人’。”[注146](#)

三、 奴隶制和小农经济并存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仍是农业经济，而在农业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小农户占主要地位。这些小农户是乡村中的中产者，他们生活安定而且比较富足。西塞罗在《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这本著作中，借加图之口表述了小农生活的自在。“我觉得务农真是其乐无穷”，[注147](#)“土地犹如一个银行，它从不拒绝提款，或不付给利息，虽然有时利率确实低些，但总的说来利率还是比较高的”，[注148](#)“勤劳能干的农夫，他的酒窖、油罐、食品贮藏室总是满满的，而且他的整个农舍也显得很富裕，到处都是猪肉、山羊肉、羔羊肉、禽肉、牛奶、奶酪和蜂蜜。另外还有菜园子。”[注149](#)西塞罗是借加图之名而说出这些话的，而且时间被放到公元前150年，正是共和国盛期。这些话既反映了共和国末期人们对共和国盛期小农在罗马经济中的地位向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塞罗所代表的农民有产阶级的幸福观和生活理想”[注150](#)。

在罗马共和国初期，依靠奴隶进行耕作的中等规模的田庄已经存在。大田庄当时几乎没有出现。“古时固然也有比较大的田庄，可是管理方法却并非大规模农业制，而只是众多小块田地的经营。”[注151](#)这些中等规模的田庄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形成：一是，贵族多年以来一直侵占公有土地，他们的田庄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扩大；另一是，除贵族以外，一些平民或者由于经营工商业而赚了钱，或者由于担任了公职而有了较多的发财机会，于是他们通过收买别人的土地而建立了自己的田庄。但奴隶供给却不能充分保证，因为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疆域只是在意大利中部，靠战争中的俘虏来补充奴隶的做法不一定经常有

效，何况那时罗马共和国还常常在战争中失利，高卢人、伊达拉里亚人南下击败罗马人时还把罗马人俘虏过去，或索取赎金，或留作奴隶。罗马穷人卖掉子女而使他们沦为奴隶的并不多，所以中等规模的田庄即使出现，也发展缓慢，当时的罗马农业以小农户为主。也就是说，当时“使用奴隶劳动的基础还是不够的。为主人耕种土地的奴隶比主人的投靠人要少得多”[注152](#)。这里所说的投靠人（*clienetes*），在有的中文书内被译为“食客”、“门客”或“依附人”，他们从主人（*patronus*）即保护人那里取得土地、牲畜等，为主人工作和服役，并受主人的保护。投靠人是平民，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平民，他们“起初是由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力量软弱的人们组成”[注153](#)。投靠人来源不一，其中，“有些是离开故土的逃亡者，在他乡寻求收容和保护；有些是奴隶，主人对他们暂时放弃权力的行使，给他们以实际上的自由”[注154](#)。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投靠人同主人的关系“与主宾关系或主奴关系不同，并非严格的法律关系；投靠人仍然不是自由人，只是信义和习惯使他们的不自由得以减轻”[注155](#)。

在谈到田庄使用奴隶耕种土地时，除了要从奴隶供给和奴隶价格的角度来考虑而外，还必须考察奴隶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在市场上的销路。只有这些农产品在市场上很行销，使得奴隶的使用能给田庄主带来利润，才会造成农业中奴隶使用的扩大。[注156](#)由此涉及依靠奴隶生产的农产品在罗马市场上的行销问题。根据杨共乐在《罗马社会经济研究》一书第五章“公元前3世纪末到1世纪初意大利的产粮状况”中的论述，在共和国盛期，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以及由于城市的发展、包括许多新城镇的出现，使得对粮食的需求量增大了，因为这些城市大部分是消费城市，要靠农村供应粮食，[注157](#)同时也给奴隶制庄园经营粮食提供了有利可图的市场。[注158](#)

正如前面所说，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持续很久，最终平民得到了充分的政治权力，法律规定不得再以罗马本地居民人身抵债而受奴役。同时，法律还限制了贵族对公有土地的侵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田庄的发展。

然而，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客观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海盗依然猖獗，[注159](#)但罗马通过征服巴尔干半岛和地中海东岸地区的战争，已经确立了在整个地中海的霸权。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在内，都由罗马控制，包括直接辟为行省的地区，以及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听命于罗马的埃及。战争中的俘虏人数大大增加，被征服土地的不少人也沦为奴隶，奴隶的供给使得田庄得以在奴隶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此外，由于罗马境内一些地方没有奴隶市场，所以罗马势力未达到的地区的各个部落（他们被罗马人称为蛮族），以及陆上和海上的盗匪，经常掠夺人口，送到罗马的奴隶市场上来出卖，这又成为罗马奴隶的补充来源。也就是说，罗马奴隶制大田庄的发展条件在共和国盛期已经具备。但这并不等于大田庄立即有很大的发展。那种认为罗马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战胜迦太基之后大田庄就走向兴盛的说法，看来证据不足，[注160](#)因为大田庄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所以大田庄的发展和兴盛大约在公元前1世纪中期。[注161](#)在这里还需要提到的是，在罗马共和国盛期，为了防止元老院成员同商人勾结或为了防止他们同商人争利，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经商。于是元老院成员的财富便以地产和奴隶为主，地产越大就越富，奴隶越多就越富，使用奴隶的大田庄之所以在这段时期内逐渐发展与此也有密切关系。[注162](#)

小农户在同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竞争时，显然处于劣势。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奴隶是最廉价的劳动力。奴隶的供给成本一大部分是政府承担的，即政府承担了军事费用。这笔军事费由全体纳税人分摊。奴隶劳动中的管理成本中也有一大部分由政府承担，即如果奴隶不听从指挥，甚至反抗、暴动，由政府派军队来镇压，这笔费用也由全体纳税人分摊。因此，相当于小农户而言，田庄使用的奴隶越多，政府为此而支付的费用越多，对田庄主人（也就是奴隶主）越有利，他们就能以低于小农户的成本生产出市场所需要的粮食、橄榄油、水果和禽畜产品。在意大利境内，虽然大田庄和小农都有种植葡萄的，但由于田庄以奴隶作为劳动力，所以田庄主常常认为种植葡萄所需成本过大，有时不愿种植它。[注163](#)然而葡萄酒的销路却很好，不但意大利境

内有广大市场，而且还大量运往高卢。在高卢，主要的消费者，一是罗马军人，二是高卢部落的上层。[注164](#)对高卢部落的上层来说，葡萄酒是财富的象征，并被用来行使自己的权力，例如酋长之间常用葡萄酒作为礼物，相互馈赠；在盛典时用来招待属下，以显示自己的慷慨大方。[注165](#)

在这里还应当考虑到奴隶不服兵役这一因素。为什么田庄主人愿意多使用奴隶？原因之一就是：奴隶主“利用奴隶当农业工人与放牧者，因为害怕自由劳动者会从农业中被抽出去当兵；同时奴隶的占有，由于奴隶子孙的繁殖，使他们获得很大的利益，因为奴隶不服兵役”[注166](#)。

第二，在意大利境内，贵族占有公有地虽然受到了限制，但在罗马对外扩张过程中，罗马征服了北非地区，建立了阿非利加行省，于是那里就成为罗马的粮仓。北非气候条件较好，罗马的贵族和官员在那里霸占了大量土地，使用奴隶进行生产，成本比意大利境内的小农户低得多。北非的农产品廉价销售于罗马本土，这对于意大利境内的小农户极为不利。

第三，小农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短缺，不得不向放债人求贷，尤其是在因战争服兵役期间和战争结束归来重建家园时，更因缺乏资金，而必须借债。[注167](#)这都使小农陷入债务陷阱之中。加之，罗马当时实行的是包税制，包税商往往同田庄主勾结在一起，小农户成了包税商压榨的对象。在高利贷者的盘剥和包税商的压榨下，小农户度日艰难，有些还被兼并。那些失去土地的小农只得流入城市。

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的势力越来越大，它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优势，小农户破产数和失去土地而流入城市的小农人数增加了。罗马共和国盛期还不曾出现小农大量丧失土地的情况；[注168](#)即使在种植粮食方面，也不能说小农大量破产已成为事实，因为包括粮食在内的农产品市场在扩大；[注169](#)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处于强势和小农户处于弱势的倾向却不可避免。这时，在使用奴隶的田庄中，专业经营和劳

动分工的状况已经相当完善。据加图在《农业志》中所述，公元前2世纪中期，田庄的生产专业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门生产某种产品；二是拥有为生产该项产品所必须的一应俱全的生产设施和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加图列举了9种生产不同作物的地产，包括葡萄园、灌溉园圃、柳园、橄榄园、牧场、谷田、采伐林、树木园（果园）、橡树林。^{注170}其中，葡萄园和橄榄园被详细地叙述。^{注171}从加图的叙述可以看出，“这类庄园拥有自己的苗圃、压榨场、压榨机、碾磨机、仓库以及运输工具，可以满足从幼苗培育、酿酒、榨油、贮存直到将产品运往市场的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流通过程的需要”^{注172}。这就明显地使得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比小农户在市场上具有优势。

罗马共和国早期实行的兵农合一的制度，即农民既可以从政府那里得到土地，耕作维生，而在作战时又必须应征入伍，成为罗马军队的基本力量。由于战争频繁，入伍的农民有一部分变成了罗马共和国的常备军，由政府供给粮饷，但常备军的组成仍以具有罗马公民身份的农民为主。小农经济的弱势地位势必影响到罗马的军事力量。这是罗马共和国政府不得不关心的大事。

第三节 共和国盛期的城市

一、城市工商业

王政时代以来，罗马的地主都是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在罗马大地主中间，通常只出现土地贵族而不产生城市贵族。^{注173}罗马城绝对不是一个以商业为主的都市，而是一个务农社区的中心。^{注174}这种情况直到共和国盛期才改变。这时，罗马本土有了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都市。罗马作为首都，是最大的都市。罗马共和国在征服北非、希腊、小亚细亚等地区后，当地原有的城市经过洗劫，遭到很大破坏，但不久又恢复了繁荣。尽管如此，罗马社会上层的财富的主要来源是地产，他们最关心的一直是田庄的管理和农业生产，而不是城市工商业。^{注175}

手工作坊主要在城市中开设。手工作坊主大多数是自由人。[注176](#)手工作坊所使用的劳动力，有些是平民（他们很早就按行业而组成的协会，但这些协会主要具有社交性质或生活相互照顾的性质。[注177](#)），手工作坊中有些也使用有一技之长的奴隶，他们多半是由手工作坊主在奴隶市场上经过挑选之后购入的，或者是主人事后让这些奴隶充当工匠或商人，在城市中做小生意。[注178](#)被释奴隶也做小生意，“主人不但常供给他资本，而且一律立约分利，往往达赢利之半”[注179](#)。除了生产日常生活用品而外，奢侈品也是城市手工作坊的主要产品，因为贵族、富商、贵妇人对奢侈品的需求量很大。城市中一般的手工作坊都采取“前店后厂”的做法，手工作坊主同时也是本作坊产品的销售者。然而，随着罗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意大利的手工业发展遇到了一个有力的障碍，这就是：“征服使罗马发了财并使工业的发展对罗马在本质上成为不需要的了：罗马人用他们从行省榨取来的那些金钱，就在同是那些行省里购买商品。因此工业便停止在公元前2世纪的水平。”[注180](#)

在罗马共和国，商人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大商人，他们多半同政府有密切关系，往往还获得贩运、经营某种产品的垄断权，如粮食、肉类、皮革等。他们中有些人还经营海外贸易，到近东、北非、西班牙等地收购产品，运回意大利销售。在意大利的海外贸易中，贸易是逆差的，这是因为，“当罗马加入地中海贸易的时候，比较落后的意大利经济经受不住地中海许多地区高度发达的生产的竞争。例如，劣质的意大利的葡萄酒怎么能够和希腊的葡萄酒竞争呢”？[注181](#)但这个问题并不严重，一是因为罗马从征服过程中获得不少金银，二是因为随着罗马的扩张，东方一些地区并入了罗马，罗马的金币和银币在各地通用了。另一类是在城市中开设店铺的，经营各种产品，其中有些人的生意做得比较红火，成为城市中有名望的人。还有一类是小商小贩，他们往来于城乡之间，主要向小农供给各种日常生活用品或农具、耕畜。不同商人之间的贵贱是明显的。正如西塞罗所说：“至于经商，如果是做小生意，那就应当被认为是卑贱的；但如果是大规模的批发，从世界各地进口大量的货物，并诚实无欺地转卖给许多人，那

就另当别论了。”[注182](#)此外，大田庄有时自己也经营粮食和其他食品的运销。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商业是相当繁荣的。大商人积累了巨额财富，他们兴建豪宅，恣意享受，他们公开或暗中贿赂官员，使自己得到特权。包税商是商人中的一部分专门为政府承包税收，提供政府收入的人。他们通常是通过行贿而得到这种特权的。包税商除了征收货币税而外，也征收实物税，而把征收到的实物销售出去，再向政府提供货币，这样，他们又增加了经商致富的财源。

罗马的建筑行业发达。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各个城市修建了不少公共设施，包括政府用房、会所、公共浴室、竞技场、水渠、广场、街道、港口等。这些公共工程虽然是奴隶们修建的，但政府却以发包的形式交给大商人去承建。这些大商人也通过私人关系和行贿而揽到这些公共工程，再组织施工队伍，施工中大量使用奴隶，承包公共工程的大商人从中获利颇丰。放债牟取高息在法律上是禁止的。根据“十二铜表法”第18条，对行窃者课以相当被窃物两倍之罚金，对高利贷者课以相当所得利息4倍之罚金。[注183](#)因此，很早以来罗马人就形成这种看法，“认为贷款取利者是比较比盗贼坏得多的公民”[注184](#)。然而法律上的禁令在共和国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难以长期维持，尤其是在外省，放债的和借债的处处都有。外省的贷款利息有的高达48%—50%，甚至更高。[注185](#)

罗马共和国盛期，由于对外扩张和经济繁荣，奢侈之风也就盛行。这对于贵族统治是不利的，因为贵族的奢侈生活使平民感到不平。他们经常提到罗马禁止奢侈的古训，[注186](#)甚至连浩大的公共工程和公用设施的建设，“既为本城那些节俭的父老所不喜，又为服工役的市民所厌恶”[注187](#)。于是上层的有识之士认为有必要对这种不正的社会风气加以整顿。在加图担任执政官（公元前195年）和监察官（公元前184—前179年）时，他推行反对奢侈腐化的政策，例如他制定了对奢侈品课以重税的法律，不许元老家内摆设金银餐具，贵族妇女不得穿华丽衣衫等等，从而使奢侈之风有所收敛。加图也因此“很得群众拥护。据说，罗马公民特为他立像纪念，不谈一般的军政业绩，专门歌

颂他澄清风俗的大功大德”[注188](#)。然而这种收敛毕竟是暂时的，共和国盛期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并未得到缓解。

至于加图所倡导的反对奢侈生活方式是否意味着对希腊文化的排斥，还很难确定。要知道，希腊人是崇尚奢侈浮华的，“加图的演说中也有把罗马风气败坏归之于希腊影响的言论。这样一来，反腐化斗争不免带上抵制希腊文化、恢复罗马古风的保守排外色彩。”[注189](#)这是因为，希腊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受影响的不仅是罗马上层，也包括平民。而且这种影响的结果是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的交融，并不是通过监察官的演说就能消除的，这也不是加图真正的意图。[注190](#)应当说，加图看到贵族的奢侈腐化正在激化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影响罗马社会的安定，所以大力反对贵族的奢侈之风，抵制外来的希腊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在日后的罗马统治阶级文化政策中，我们就时常看到既有大量吸收希腊（文化），也有维持罗马传统净化外来影响的两手。”[注191](#)

二、城市自治制度

罗马的城市自治制度是在城市不断增加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罗马共和国起初以意大利中部为疆域，后来才逐渐扩大到意大利南部和北部。所扩大的地区由罗马人移居，这些地区被称为移民区，由罗马政府管理，这些移民区后来逐渐取得自治地位。意大利南部原来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罗马占领后，这些希腊移民城市仍保持一定的自治权，但没有外交权，当地的希腊移民也没有罗马公民权，从而不能参加罗马的正规军，作战时可作为辅助部队参战。

到罗马共和国盛期，罗马征服了意大利以外的许多地方，在那里陆续建立行省，由罗马派总督治理。每个行省中都有一些城市。从这时起，罗马不再是一个农民国家了，因为城市在罗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注192](#)意大利的城市日益兴盛，原来的希腊城市恢复了旧日的繁荣，甚至“许多市镇、村庄、市集和小村墟都不仅采取了

一种城市组织，而且在社会经济面貌上也的确像一个真正的城市了”[注193](#)。这些城市的地位不一。有的有自治权，有的只有部分自治权，有的则没有自治权；它们一律受中央任命的行省总督管辖。总督是定期轮换的，被派往各个行省担任总督成了一项美差，所以在罗马城内就有一些人整日在操办这件事，以便根据人缘关系和贿赂多少来决定总督的人选。从经济上说，行省的工商业仍保持着罗马占领前的状态，过去较繁荣的仍然比较繁荣，过去比较不发达的，在罗马占领后仍然不那么发达，因为罗马人主要关心农业，还有采矿业。也有不如过去的，例如马赛，它曾是希腊商人、腓尼基商人来往的地方。在罗马占领前，作为西地中海的一个港口，当时很出名，虽然相对而言，商业上不大重要。[注194](#)而归入罗马共和国之后，在公元前3世纪到1世纪马赛的商业不如以前了，它只是一个移民城市，罗马人通过它同高卢人之间有些贸易往来。由于高卢当时是落后的地区，所以马赛不是什么商业中心。[注195](#)马赛商业的兴起是在罗马帝国时代。

在罗马共和国的统治者看来，城市自治制度的实行使罗马共和国至少得到了三方面的好处：

第一，由于获得自治权的城市是由有罗马公民权的市民选举自己的议会成员和城市长官的，这就使市议会和市长必须考虑本城市的居民生活状况和社会秩序问题，从而城市的稳定和繁荣便成为市议会和市长最关心的事情。这样，罗马共和国实际上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即建立在小农经济和城市的基础之上。只要使小农经济维持下来，使小农的利益得到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罗马便不愁没有兵源，不愁没有继续对外扩张的胜利，不愁没有奴隶的供给。只要使城市保持稳定和繁荣，罗马便不愁没有税收，不愁没有军费的来源，也不愁没有对外扩张的胜利和奴隶的供给。而只要罗马共和国有源源不断的奴隶供给，大田庄就能生产出足够的粮食和其他食品，采石场和矿山就能生产出满足罗马建筑需要的石料和满足军队需要的武器，这样，罗马共和国的统治便是巩固的。

第二，罗马共和国盛期，在意大利境内存在着两组矛盾，一是罗马公民中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二是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由

于奴隶不被当做人看待，奴隶受到极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因此奴隶必定尽一切可能来反抗奴隶主，奴隶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除非奴隶不再是奴隶，奴隶主不再是奴隶主。然而这一矛盾，除一些奴隶起义的年份而外，并未影响罗马共和国的大局，也未成为罗马政治斗争的主线。而罗马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则与此不同，这一矛盾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时而缓和，时而尖锐，而且贵族与平民两个等级都不是凝固闭锁的，而是相对开放的。[注196](#)贵族可以成为平民，平民可以上升为贵族，两个等级之间可以通婚。但这两个等级之间却一直因土地问题未能解决而存在矛盾，所以，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贵族和平民的斗争贯彻始终。[注197](#)毫无疑问这是当时的主要矛盾。

先分析一下贵族。应当指出，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不是一个概念。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正如前文所述，贵族称为patricia，来自王政时代的氏族贵族。而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贵族称为nobilis，又被译为“显贵”，他们是旧的氏族贵族衰落之后兴起的。[注198](#)这些贵族（显贵）出自执政官家族。尽管多数执政官来自贵族，但也有的执政官来自平民。这表明，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有一定的流动性，他们的社会基础大于共和国早期的贵族。[注199](#)

再分析平民。“罗马平民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注200](#)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平民不同于王政时代和共和国早期的平民。从政治上看，平民是否获得了充分的罗马公民权，他们会不会不受法律的保护而受到贵族的歧视，甚至会不会因欠债而遭受债权人奴役等问题，已经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向盛期过渡时，通过平民的长期斗争而得到解决。“早期平民转化为全权公民是罗马国家发展史上所取得的第一个进步。它通过突破罗马氏族共同体的血缘界限，促使公民集体在地域原则上发展壮大。”[注201](#)而从法律上看，到共和国盛期，同共和国早期相比，已有一个重要的变化，这就是法律的解释权不再由身为贵族的祭司们独掌了。这时，在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法学家，他们研习法律，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早先的法学家是由社会上的显贵家族成员担任的，他们从事法律解释，“主要是为了博取声望，取得政治活动的资本”[注202](#)，

但由于他们既从事法律的咨询工作，又参与诉讼活动，还帮助完成各类法律事务，如起草和准备法律文件等，[注203](#)这就为平民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创造了条件。这应看成是罗马社会的一大进步。

然而从经济上看，贵族是否损害了平民的经济利益，使平民贫困、破产，这个矛盾并未得到解决，因为通过市场竞争，贵族的田庄显然比小农经济占据优势。平民受高利贷、包税制盘剥的状况，照常存在，甚至在罗马共和国盛期还有加剧的趋势。如果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了，奴隶主对付奴隶的反抗的镇压行为便会受到影响。

因此，罗马共和国盛期政府的想法是：尽可能缓解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奴隶的反抗。据史书记载，公元前2世纪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曾发表一篇著名的演说，声称扶植意大利平民以对付奴隶是紧迫的任务。在演说中，“他为意大利人而悲伤，因为意大利人在战争中这样勇敢，和罗马人的血统关系这样密切，但是逐渐衰落，陷入贫穷与人口稀少的境遇中而毫无补救的希望”[注204](#)。至于奴隶，他认为不宜多蓄多用，“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毫无用处，对他们的主人绝对不会忠实”[注205](#)。限制富人多占公有土地，把多余的土地分配给罗马平民中的穷人的方案，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提出的。这当然引起既多占土地、又多蓄奴隶的大田庄主的不安。“他们集合成群，痛哭流涕，责难贫民不应分享他们的耕地、他们的葡萄园和他们的住宅的成果。有些人说他们已经把地价付给他们的邻居了。难道他们的金钱会和土地一块儿丧失了吗？另一些人说，他们祖先的坟墓在那些土地上，那些土地是他们的父辈分给他们的产业。另外一些人说，他们妻子的妆奁花费在这些土地上，或者说，这些土地已经作为妆奁赠与他们的女儿们了。高利贷者拿出以这些土地作为抵押的债务证据来。各种痛哭流涕和愤慨的辞句都可以同时听到。”[注206](#)

实际上，缓解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同罗马能否拥有足够的军力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密切相关。要知道，“传统的罗马贵族政体是以一支农民军为其基础的，这种政体逐渐退化成为一种富豪显贵之家的寡头政治，而以意大利农民为其基础的意大利军事力量也衰落下去了”[注207](#)。根据罗马的传统，能够服兵役的是有土地的人，不管大地主还是小土

地所有者，要有土地才能参加罗马军队。如果小农失去了土地，谁来当兵呢？罗马共和国的掌权者必须认真考虑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正因为有土地才服兵役，所以也就不难理解农村中出现的这样一种怪现象的原因之一：“那些不胜兵役之苦的农民为什么要把他们的土地卖给大财主而自己却仍然以佃户身份留在土地上。”[注208](#)不管多占土地的大田庄主如何痛哭和抱怨，政府决心要缓解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这是政府为罗马国家的命运着想的结论。政府采取的办法，除了限制贵族侵占更多的公有土地，防止小农的破产而外，还包括对城市自治制度的运用。运用城市自治制度的好处之一就是：使所有的罗马公民，包括贵族与平民在内，有一种共命运感，即通过城市的选举、议会的产生和对市长任职期间所作所为的考察，使得所有的罗马公民都认识到，彼此在共和国中的社会地位是一样的，彼此的命运是一致的。如果外族人、特别是已经成为奴隶的外族人反叛成功而得势的话，那么所有的罗马公民都将遭受不幸，这样，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就会相形之下退居第二位。因此，一致对外，一致对付奴隶，无疑是有利于罗马共和国的。换言之，一个罗马公民，哪怕是一个穷人，他也因自己享有罗马公民权而自豪，他也高居于一切尚未享有罗马公民权的人之上，更不必说高居于奴隶之上了。于是他就会为自己这一点既得利益而战，以免丧失它。

第三，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城市和城市内的居民是分等级的。城市的地位各不相同，有的有自治权，有的只有部分自治权，有的没有自治权。城市居民，有的有充分的罗马公民权，有的只有部分的罗马公民权，还有的没有罗马公民权。这种区分对罗马共和国的统治有利。有自治权的城市看不起只有部分自治权的城市，更看不起没有自治权的城市。有充分公民权的居民看不起只有部分公民权的居民，更看不起没有公民权的居民。同时还应看到，在获得公民权的罗马城市居民中，有些人的公民权实际上是受到限制的。这与他们曾经从事的职业有关，如演员、角斗士、娼妓、殡葬业的从业人员等。[注209](#)由于罗马社会历来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男性家长在家庭中有最高的权威，妇女即使是公民，她们的公民权仍是受限制的。[注210](#)她们可以拥有财产，但不能担任公职。至于财富对任何家庭和个人来说，都是

公民权充分与否的一种条件，尽管法律上对此没有明文规定，因此不能认为所有的罗马公民都是平等的。[注211](#)

罗马社会的现实形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一部分城市有优越感，一部分城市居民有优越感。那些有充分公民权的居民自认为得到特殊恩惠，而忘记了至少是淡化了他们同贵族之间的矛盾。有优越感的城市要设法保持住优越地位。自认为得到特殊恩惠的居民也要设法保持这种特殊恩惠，于是他们都要顺受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的意志，不做违背统治当局的事情，否则他们就会失去已经得到的优越地位和特殊恩惠。至于那些尚未得到自治权或尚未得到充分自治权的城市，以及那些尚未得到公民权或尚未得到充分公民权的城市居民，则始终抱有一种希望，认为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听从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的意志，愿望还是可以实现的，这样，他们也会为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效力。

由此看来，对于罗马共和国的城市自治制度，必须从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和罗马共和国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来分析。从历史上看，这同罗马共和国所继承的王政时代的传统有关，因为即使在王政时代，罗马人仍然保留了氏族会议和选举长老的传统。而从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来看，在贵族与平民、奴隶主与奴隶、罗马本土与被征服土地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中，城市自治制度的运用对罗马共和国维护自己的统治是有利的，所以城市自治制度一直被维持下来。

总之，不能不认为罗马共和国的城市自治制度是对以后西欧历史有重要影响的创造，而且这也是罗马人的法律概念的一次胜利。正如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所指出：“罗马在短短的一段时间中已从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共和国发展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才确有必要使这些法律概念具有更广泛的含义。”[注212](#)这是因为，当罗马人刚开始扩张时，他们并不把自己的法律概念推广于新征服的地区，他们对内部人（罗马公民）和外部人（异邦人）的区分是严格的。外部人的事务由它们自己的法律来处理。只有在异邦的法律同罗马的法律不协调时才用罗马的法律来加以协调。然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

和城市自治制度的推广，使得罗马的法律在扩大的范围内适用了，这意味着罗马法律的胜利。[注213](#)

第四节 奴隶起义对共和国政治经济的影响

一、 奴隶起义

罗马共和国盛期，奴隶起义时常发生。公元前137年爆发了大规模的西西里奴隶起义。这次起义充分暴露了罗马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矛盾的尖锐化。

西西里原来不属于罗马共和国，西西里大部分土地被迦太基占领，小部分土地归一些希腊移民城市所有。公元前264—前241年，罗马与迦太基之间进行了第一次战争，战争以罗马胜利告终，根据和约，迦太基把西西里割让给罗马，岛上的希腊移民城市也归顺了罗马，从此西西里成为罗马的第一个行省。

西西里土地肥沃，气候适宜于种植粮食等作物。罗马人占领了西西里后，在这里建立一些使用奴隶劳动的田产，使用奴隶进行生产，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多半是被征服地区的本地人，或者是从奴隶市场购入的外地同一民族的人，他们聚集在一起，相互保持联系。一旦有一处爆发奴隶的暴动，很容易得到其他地方的奴隶的响应，汇成浩大的奴隶起义。公元前137年的西西里起义，由叙利亚籍的奴隶带头，很快遍及了西西里许多城市，起义队伍达到20万人。这次起义不同于以前罗马共和国境内曾经发生的奴隶起义之处，首先在于规模远远超过以往，因为以往只是个别地方有零星的起义，而这次起义席卷了西西里岛广大地区，而且还占领了一些主要城市。更重要的不同之处是：这次起义过程中，挣脱了锁链的奴隶们推举了叙利亚籍奴隶优努斯为国王，并仿照叙利亚人故土塞琉古王国的政治制度，建立了国家。塞琉古王国也是一个奴隶制国家，所以在优努斯领导下，西西里奴隶建立的国家仍然保留着奴隶制，只有参加起义的奴隶才获得人身自由。西西里奴隶起义惊动了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

公元前132年，罗马军队以优势兵力包围了起义军，并对起义军实行分化，结果优努斯被俘，死于狱中，起义失败。

西西里奴隶起义使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深感问题的严重性。这并不是说当局已经认识到奴隶制的残酷性而主张取消它。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从西西里奴隶起义中所汲取的教训主要是：为了应付西西里奴隶起义以及受这次起义影响在西西里以外地区所发生的奴隶起义，罗马感到兵源不足，而兵源之所以不足，不仅同小农户破产和失去土地后被迫四处流浪有一定的关系，而更重要的原因可以当兵的罗马公民人数的不足。[注214](#)罗马从王政时代以来一直实行的兵农合一的制度：战时为兵，平时为农。罗马在同迦太基的战争中能战胜迦太基，是因为迦太基实行的是雇佣兵制，而罗马军队的主力则是本土有公民身份并且有一定财产的农民。[注215](#)所以兵源不足同公民人数不足有直接的关系，而公民人数不足又同人们由于得不到土地，从而无法实行兵农合一制度有直接的关系，这一问题使罗马统治当局深感忧虑。[注216](#)加之，在西西里奴隶起义过程中，一些破产失地的小农由于没有出路，在起义军势力增大并攻占了主要城市之后，也投靠到起义军一边。这同样引起罗马统治当局的思考：怎样才能避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土地问题由此尖锐地摆在罗马共和国政府面前。

二、土地问题

实际上，土地问题已经是一个老问题了，多年没有得到解决。“穷人既已失去了土地，也就不再愿意服兵役，而且不想养儿育女。”[注217](#)那就意味着不仅眼下兵源不足，而且将来也不会有兵源。就在西西里奴隶起义被镇压的前一年（公元前133年），提比略·格拉古当选为罗马的保民官，他提出了土地改革法案。这一法案的要点是重申过去有关每人占有公有地的数量的规定，即不超过500犹格，其余土地归国家，分成每块30犹格的份地，分配给贫穷公民，不准出售。同时还成立了由公民大会选出的三人委员会。提比略·格拉古、他的弟弟盖约·格拉古和他的岳父阿庇安·克劳狄当选为三人委员会的委员。提比略·格拉古的土地改革法案被通过。在当时人看来，“像这样一项旨在革除贪暴横行的法案，没有比现在起草的更为温和的了。那些犯法自肥的人，

本来应当惩办，应当交出非法占有的土地，科以罚金；可是现在只令他们把非法占有的部分交出来，让与那些急需救济的公民，还按交出的土地偿付地价”[注218](#)。平民评论这个法案的中心思想是“不咎既往，只要保证将来不受渔夺”[注219](#)。提比略·格拉古的土地改革法案之所以被认为是温和的，更因为所改革的对象只是罗马的公有地，包括被富人们非法侵占的公有地，而不涉及罗马人的私有土地。既然所改革的对象仅限于公有地的非法侵占者，“提比略·格拉古完全有理由重新分配公有土地”[注220](#)。

然而，即使这一温和的土地改革也遭到了贵族们的激烈反对，就在这一年，元老院纠集人员袭击公民大会，提比略·格拉古被杀害，支持他的一些平民也遇害，指控提比略·格拉古的理由是说他要做国王，他的支持者被处死的罪名是叛国。[注221](#)而按照西塞罗的说法则是：提比略·格拉古“试图教唆想重新分配土地的那些人发动叛乱”[注222](#)。但元老院仍不敢解散三人委员会，只是设法拖延土地改革。公元前123年和前122年，提比略·格拉古的弟弟盖约·格拉古两次被推举为保民官，他继续推行土地改革法案，但仍然遭到元老院的反对。元老院纠集人员再次采取暴力反抗行动，使土地改革法案推行不下去。到公元前111年，法律宣布私人占有意大利境内和行省的土地成为私人财产，面积不受限制，这样，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计划全部失败。“不久之后，制定一个法律，允许占有土地的人出卖他们有争议的土地；因为连这一点，大格拉古的法律也是禁止的。富有的人马上开始收买贫民的份地，或者找出（各种）借口，以暴力夺取他们的份地。所以贫民的情况甚至比以前更加恶劣了。”[注223](#)

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围绕着土地改革法案推行与否的过程中，骑士等级兴起了。骑士（equites）一词由来已久，最初是指王政时代从最富有的人们之中征集的骑兵，因为只有他们才有可能供给一个骑兵所需要的装备和武器（包括铜盔、铜胸铠、铜盾等）。至于购买马匹，则从国库中拨款10,000阿司，而饲养马匹的费用则由某些寡妇每人每年缴纳2,000阿司来承担。[注224](#)稍后，凡是能出得起钱在骑兵中服役的富家子弟，都可以成为骑士。到了共和国盛期，在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经商后，商业活动便由骑士们从事，骑士一词也就同在骑兵中服

役没有关系，他们成为一个新兴的等级，既不担任政府官职，又不是大田庄的主人，而主要以从事商业高利贷活动为生。这一职业在罗马本来是不受重视的。他们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还有一些骑士是意大利境内罗马以外的地方的人，他们还没有得到罗马公民权。他们希望把罗马公民权扩大到意大利全境的居民。正是在盖约·格拉古担任保民官时期，情况有了变化。盖约·格拉古“最大胆的计划……是改组法院，增加了三百名从骑士一级出身的法官”[注225](#)。在盖约看来，“他哥哥的死，是既无法院的审判，又无元老院的命令，甚至也没有经过一个行政长官的同意”[注226](#)。所以他立志改革法院，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从此，新兴的骑士阶层逐渐成为一股政治势力，并且因他们希望在政治上有相应的地位，所以同元老院之间存在矛盾，人们通常把他们同一般平民连在一起，都称为民主派。

由于失去土地的小农人数越来越多和兵农合一制度的基础发生动摇，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必须设法进行兵制的改革，否则不仅难以继续对外扩张，扩大罗马的版图，而且也无法有效地控制境内的政局，应付不了奴隶的起义和被征服的民族的反抗。公元前111年到前105年，在北非发生的努米底亚王国与罗马之间的战争中，罗马军队士气涣散，一再失败，这进一步证明罗马的兵制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骑士阶层中的一部分人是竭力倡导兵制改革的，因为他们的利益同商业活动密切有关，也就是同继续对外扩张密切有关。失去土地的小农在这个问题上支持骑士阶层的，因为他们希望能重新分配到土地。当然，骑士阶层中的那些投资于土地、经营田庄的人，则站到反对改革的一边。

罗马元老院中的许多人，过去反对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法案，现在又反对兵制改革。这和当时元老院已经处于一种特殊地位有关。元老们形成了一个封闭性的特权集团，他们“总能制造声势、垄断选举，使执政官和元老的最高职位始终在他们的圈子之内循环，外人极难问津，终于形成只有元老家族出身才能任执政官、外省总督、最后又成为元老的官场惯例”[注227](#)。由于一些显赫的元老家族把持了罗马政治，因此，“在国家的高级官吏中，所出现者只是一代复一代的同一名字。自公元前233年至公元前133年之间，200位执政官中，有159人属

于26个家族，100人属于10个家族”[注228](#)。正如前面已指出的，自公元前3世纪末起，按法律规定，元老不得经营商业，他们的主要财产是地产。于是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便以公有土地已历经数百年的业主变换，很难对土地权的最初归属进行界定为理由，反对土地改革法案，即反对重新分配土地。尽管兵农合一制度有助于巩固罗马贵族统治，这些反对土地改革法案的元老们则认为兵农合一的制度已经过时，不可能再恢复了，于是也就不主张对兵制进行改革。但是，元老院中另有一些人感到兵制确有改革的必要，否则共和国的利益得不到保证，贵族、田庄主的利益无疑也得不到保证，因为国力不强，奴隶的供应会成为问题。兵制改革越来越被这些元老院成员所关注，他们认为兵制改革越快越好。元老院内有关土地改革方案和兵制改革的不同意见，反映出罗马共和国时期贵族的特点，即“这些贵族不像伯里克利斯以后那个时代的雅典贵族，从未退居反对的地位过一种优雅的悠闲生活，而是把全部身心投入民事和军事的社会活动中。‘共和国’就是它生存与它一切活动的中心”[注229](#)。

三、兵制改革

推行兵制改革的是执政官马略（公元前157—前86年）。马略并非出身于显贵的家族，他的父亲是意大利中部乡村中的一个小田庄主，在当地也是有一定势力和影响的头面人物。在共和国后期，他可以被称为一代“新人”中的一员，多少不同于罗马元老们的子弟。[注230](#)他年轻时就从军，负过伤，立下战功，升为将领，得到士兵们的拥护，也赢得元老院的信任。骑士阶层欢迎马略当政，因为他们认为他能扩展疆土，使罗马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马略于公元前108年回到罗马，通过竞选，于公元前107年当选为执政官。这时，罗马同努米底亚王国的战争已经进行了4年。罗马军队在战争中的失利使罗马举国震惊。尽管马略出任执政官的主要支持者是社会上较贫穷的群体，[注231](#)但马略却是元老院和骑士阶层双方都能接受的人物。由于他是军人出身，所以了解军队的现状，也了解罗马的社会实际。首先，“他要求增强军团的力量，从国外的民族和国王那里召集辅助部队”[注232](#)。这当然是不够的。马略设计了兵制改革。他认为兵农合一制度无法再恢复了，只有

另起炉灶，于是取消了征兵制或义务兵制，改行招募制，即从罗马人那里“动员来了最勇敢的人们，对于这些人，他大多数是从实际的战争中了解的，只有少数才只是凭着声誉而已。他还用特别说服的办法使得已经退役的老兵和他一道出征”[注233](#)。

依靠招募来的新兵和被动员出来的老兵，罗马在努米底亚战争中取得胜利。自此以后，马略大力推行兵制改革，征兵制改为募兵制。只要是罗马的自由民，不管家产多少，都可以自愿投军入伍。在服役期间，一切给养都由政府提供。军队应经过严格训练，他们都是职业军人，装备精良，纪律严格，编制满员，不准留空额，战斗力大大增强。但马略也懂得土地对于这些职业军人的重要性，所以规定在服役16年后退伍，退伍时由国家分配一块份地，以维持生活。这样，兵农合一制度虽然取消了，但军人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并未割断。过去是：先分地，再作为义务兵服役；今后是：先作为志愿兵服役，退伍后分得一块土地。还应当指出，虽然兵制改革后，不管家产多少，人人都可以入伍，但实际上这批职业军人的来源主要是社会上很穷的人。[注234](#)也就是说，穷人为自己的生计和将来的生活安排有了一条新的出路：当兵。

兵制的改革和军队训练的严格使罗马共和国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加强。公元前104年爆发了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起义队伍声势浩大，规模不亚于三十多年前爆发的第一次奴隶起义。起义时，罗马军队由于应付北方的森布利亚人和条顿人对意大利北部的侵犯，所以没有把主力放在对付西西里奴隶起义上。公元前101年，罗马击溃了入侵的森布利亚人和条顿人，把主力移到西西里岛，同年，把奴隶起义残酷地镇压下去。

从近期看，罗马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增强了，对西西里奴隶起义的镇压和击退入侵的森布利亚人、条顿人就是证明。同时，“马略改革破天荒第一次取消了强迫征兵的惯例，部分地缓和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注235](#)。由于募兵制之下当兵是自愿的，于是“公民对罗马征兵制的不满情绪也随之消失”[注236](#)。而从长期看，兵制改革对罗马此后的政局变化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这是因为，既然在罗马共和国已经形成

了以作战为唯一任务的职业军人，而职业军人退伍时又可以从罗马政府那里得到一份土地，这就产生了以下四个重要的后果：

第一，职业军人唯一相信的是他们的统帅，平时服从他的调遣，战时听从他的指挥，于是军事统帅的地位提高了，影响力加大了，这是完全违背罗马传统的。要知道，从王政时代到共和时代，罗马军队的指挥权由元老院授予。打了胜仗之后，军队的指挥权又交还给元老院。[注237](#)然而兵制改革后，军队只认统帅，不认元老院。而军事统帅也就利用自己掌握的这支军队，对元老院、执政官施加压力，甚至带兵进京，威胁政府。同时，军事统帅们各自掌握一支职业军队，又各有自己军队的防区，防区有富有穷，这也会引发各个军事统帅争夺地盘的斗争。这表明，马略“是军人，非政治家，他没有时间权衡什么政治后果”[注238](#)。

第二，职业军人退伍后所领取的份地是由政府提供的，政府能不能及时地、足额地把份地分到退伍军人手上，这不仅是退伍的军人关心的大事，也是正在服役的军人所注意的一件大事，因为他们日后也会遇到类似的情况。如果政府未能履行当初的承诺，或迟迟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就会激起军队同政府之间的冲突。军事统帅为了稳住军心，总是站在退伍军人这一边的，否则正在服役的军人会感到寒心。这又为罗马共和国此后政局的演变增添了新的因素。

第三，以前，在兵农合一的情况下，军人主要是意大利境内的农民。而在实行募兵制之后，城市里的游民可以当兵，后来连外省人也可以当兵。这些人如果在军队中勇猛善战，有可能被提拔为军官，甚至一级级上升到军队的统领。这种情况同样会对罗马未来的政局产生影响。[注239](#)

第四，兵制改革以后，退伍军人得到一块份地，他们依靠这份田产来维持今后的生活。那么，拨给他们的土地来自何处？罗马城周围是没有多少土地可供分配的，因此所分配的土地，或者是意大利境内的未开垦的土地，或者是意大利以外各个行省的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过去已耕种但归政府掌握的土地。退伍军人到那里去，经营自

己的小田庄。这样，一个由退伍军人及其家属为主的新的移民城市就产生了，或者，原来已经有的小城镇扩大了。[注240](#)以退伍军人及其家属为主的新移民城市的政治倾向是清楚的，它们是罗马政府的支持者，它们有助于推广罗马的文化，扩大罗马的影响。[注241](#)

以上所谈到的有关兵制改革的后果，并不是很快就完全显示出来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越来越对罗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一直到罗马帝国盛期结束，影响始终存在，尽管那时距离马略的兵制改革已经二百多年了。

第二章 走向帝国时代

第一节 共和制的危机

一、兵制改革的继续

公元前107年马略当政后所推行的兵制改革，使罗马军队的战斗力增强了，也使军人安心服役了，然而，那些不愿当兵或虽想当兵但因种种原因（如体质不佳或年龄偏大）而未被军队吸纳的自由民中的穷人，怎么办呢？他们仍然没有土地。他们认为兵制改革没有给自己带来好处。至于那些当了兵的意大利人，则从国家那里得到了土地，想当兵而未能如愿的罗马人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加大了。

兵制改革仍在继续推行。行省中大片肥沃的土地都授给了退伍军人，包括意大利人。本来还只是想当兵而未能如愿的罗马人不满，但这时，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扩大到元老院、骑士等级和一般的罗马人了。他们对意大利军人获得肥沃土地一事感到愤怒。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一定不要忘记罗马城和意大利的关系。罗马共和国是从意大利中部面积不大的罗马城周围地区兴起的。意大利中部的其他地区、意大利南部和意大利北部后来才被罗马征服并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罗马征服意大利以后，总的说来，对待意大利人的政策还是比较宽松的，不像征服迦太基和希腊境内一些城邦之后对待当地居民那样严酷。对意大利之所以采取不同的政策，“这不是由于战胜者宽宏大量，因为罗马人不懂得宽宏大量，而是由于高瞻远瞩的盘算”^{注242}。罗马人的考虑是想让罗马城附近的地区，再让意大利半岛全境同罗马城的关系改善，以免发生大的动荡。比如说，当时罗马人并不“强迫意大利南部即刻正式承认罗马的主权”^{注243}，而宁肯保持一种同盟关系。

要知道，历史上是先有罗马城，再有罗马统治下的意大利，然后才有罗马统治下的众多行省。意大利紧靠着罗马城，所以，“意大利的不满情绪对罗马来说，比之遥远行省的居民的不满情绪要危险得多”[注244](#)。罗马统治当局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点。具体地说，罗马对意大利境内的城市采取的是分化政策、区别对待的政策。罗马共和国不把自治权授予意大利境内所有的城市。它让有的城市得到自治权，有的城市只有部分自治权，还有的城市没有自治权。与此相似，并不是所有的意大利人都成为罗马共和国的公民。罗马城周边地区最早纳入罗马共和国版图，那里的居民较早成为罗马公民，“这说明意大利中部的罗马化已是当时罗马政府的自觉目标”[注245](#)。但后来纳入罗马共和国版图的意大利中部其他地区、南部和北部的居民中，获得了罗马公民权的只占少数。这种情况一直维持了二百多年。然而在马略实行兵制改革后，形势变了，自愿投军的以意大利人居多。他们退伍后领到了政府分配的公有土地。正如前面已提到的，这引起未从军的罗马公民中穷人的不满，因为他们自认为地位要高于意大利人，但却没有分配到土地。这也引起意大利人中有许多没有从军的穷人的不满，给退伍军人授地的做法并未使他们得到好处，因此，他们认为，由于缺少罗马公民权，以致在社会上受到歧视。这就是说，“另一个纯政治性的问题代替了土地问题，或者说继土地问题而起，占据了首要地位。这就是罗马人的盟友的政治权利问题”[注246](#)。于是兵制改革的继续推行激发了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的斗争。

从公元前100年到公元前90年这10年间，意大利人为了想得到罗马公民权而展开了多次斗争，都遭到罗马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共同反对而未获成功。罗马的立法机构受到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控制。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成员是罗马公民，元老院的基础是罗马公民，元老院代表着罗马公民的利益，但更多是依靠贵族，代表贵族的利益。贵族更关心的是大田庄的利益。而骑士等级更关心自己的商业利益，他们依靠罗马公民中的平民来对抗元老院和贵族。而这些罗马平民是坚决反对把罗马公民权授予意大利人的，他们认为不能让意大利人享有罗马公民的特殊权利。

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的行动一再失败后，感到再也不能依靠罗马的立法机构来达到获取罗马公民权的目的了，于是在公元前90年发动战争。这场战争被称为同盟战争，因为它是罗马人同他们的盟友意大利人之间的战争。由于战争是在意大利本土进行的，所以又称意大利战争。此时兵制已经改革，罗马有战斗力的职业军人主要由意大利人组成，他们明显地倒向意大利人一边。罗马人的军队无论在人数上还是在战斗力上都明显地敌不过意大利人的军队。在这种情况下，罗马人决定作出让步，借以分化意大利人。公元前90年，即同盟战争爆发的当年，罗马就宣布，意大利人只要效忠于罗马，都被授予罗马公民权。这一宣布迅速产生了有利于罗马人的效果，未卷入同盟战争的意大利地区纷纷向罗马效忠，这就阻止了战乱的扩大。

第二年，即公元前89年，罗马又宣布，凡是已经参加叛乱的意大利人，只要在60天内放下武器，也可以获得罗马公民权。这样一来，不少意大利军人放下了武器。可以说，罗马对同盟者意大利人的承诺是认真的、兑现的。“盟友们放弃了他们的新意大利联邦计划，而罗马人也真正地把公民权许给了同盟城市中所有的市民。盟友的要求是不可忽视的，否则，意大利—罗马国家就会不再存在。”^{注247}最后只剩下少数地方还在坚持战争，但大势已去，不久就被罗马击溃。

在意大利半岛的南部，由于长时期由希腊人统治，所以当地流行的语言是希腊语，拉丁语的使用范围只限于罗马城和意大利中部一些地区。同盟战争结束后，意大利并入罗马共和国版图之内，从此开始了南部居民使用拉丁语的过程。同罗马公民权的扩大一样，拉丁语的推广使用也是意大利罗马化的内容之一。

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

在罗马人逐渐征服意大利其他地区以后，意大利人能否同罗马人在政治地位上平等，是公元前3世纪以后二百多年内罗马共和国必须面对、也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在公元前90年爆发的同盟战争期间被迅速解决，同兵制改革有重要关系。兵制改革，使意大利人成为军队的主力。退伍军人授田，使未能从军的意大利人感到获

取罗马公民权比什么都重要；而意大利人成为了军队的主力，又迫使罗马人在扩大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方面作出让步。

意大利经过200年的斗争终于逐渐得到了罗马公民权。这对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结构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首先，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意味着全意大利统一国家的出现。罗马共和国经过多年扩张，已经把地中海沿岸纳入了自己的版图。如上所述，在授予意大利人公民权之前，罗马共和国的统治基地依旧是罗马城及其周围的地区，范围仅限于意大利中部一些地区。而授予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意味着共和国的统治基地已扩大到整个意大利半岛。意大利境内那些尚未取得自治市地位的城市，在罗马公民权扩大的同时也获得了自治市地位。自治市由于有自己的法律并有自己的行政官员，享有较大的自由。[注248](#)而意大利境内的这些城市的自治市地位，是意大利依靠流血的战争从罗马人那里赢得的，所以不同于意大利以外其他地区的城市所得到的类似的地位。[注249](#)这就使得意大利人特别珍惜这一成果。相形之下，通过这场战争，罗马城已不再是一个城邦而成为意大利的首都了，尽管并不是所有的罗马人都为这种变化高兴，因为从此意大利人将会涌入罗马城，分享本来只属于罗马人的优惠待遇。[注250](#)

问题并不仅限于此。当只有罗马城的居民享有罗马公民权时，由于地域不大，公民可以出席公民会议，可以参加投票。而罗马公民权扩大到罗马城以外的许多地方时，那里距罗马城太远，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根本无法参加大会，他们只有名义上的参政权，实际上行使不了这种权利，而仅仅表明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了，同罗马城人在社会地位方面一样了。“这也意味着罗马公民权已失去了原有的意义。”[注251](#)罗马城作为一个城邦，可以实行像公民会议这样古老的直接民主制。罗马公民权的扩大，“标志着城邦制的灭亡”[注252](#)。虽然得到了罗马公民权的意大利人绝大多数无法参加罗马公民会议，但他们仍有可能参加地方的政治会议，因此城市自治制度对他们格外重要。这也表明罗马已经成为若干个自治城市（加上行省）组成的国家。

至于西西里岛和撒丁岛的居民，还不包括在被授予罗马公民权的范围之内。西西里是一个行省，撒丁岛和科西嘉省是另一个行省（撒丁尼亚省）。行省居民原先的社会地位就低于意大利半岛上的居民，罗马公民权扩大到意大利人之后，西西里省和撒丁尼亚省居民的社会地位没有改善。

其次，得到罗马公民权的意大利人中，不仅有贫富之分，也有贵族平民之别。既然他们在社会地位上已经同罗马人没有什么区别，他们考虑更多的是经济利益。意大利各地的富人、贵族、大田庄主便同罗马的富人、贵族、大田庄主站在一起，而意大利的穷人、平民、无土地者也就同罗马的穷人、平民、无土地者结成了有着相同经济利益的阵营。在整个意大利，包括罗马城在内，逐渐地只分富人和穷人、贵族和平民，基本上不再区分谁是罗马人，谁是意大利人。

再次，当意大利人获得了罗马公民权以后，意大利半岛上的各个城市同罗马城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反映于人们对政治的态度上。过去只有罗马城的人才享有公民权，他们对共和制和民主权利的珍惜使得他们“被一种同样的精神，对自由的一种同样的爱，对暴政的一种同样的憎恨所鼓舞”[注253](#)。共和政体之所以有牢固的群众基础，同罗马城的公民们对共和制的拥护有直接的关系。而在罗马公民权扩大后，这时，意大利的“每一个城市便表明了它自己的特色，表现了它所关心的特殊利益，表现了它对某一个强大的保护者的依赖”[注254](#)。关心各个城市自身的特殊利益胜过了对罗马共和国的关心，而对“强大的保护者的依赖”，则很容易被野心家所利用，共和制的危机也就随之而来。[注255](#)

最后，兵制改革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使得罗马军队内部的情况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兵制改革后，尽管意大利人成了军队的主力，但由于他们当时还不是罗马公民，所以他们同有罗马公民身份的罗马人之间存在隔阂，而军官的提拔又以是否有罗马公民权为标准。意大利人从军后，即使屡建战功，即使武艺高超或有军事才能，到了服役期满就退伍回家，等着政府授田，好好务农。有的人不善于

务农，或不甘心务农，就把所分到的土地卖掉，进入城市。然而，兵制改革使意大利的社会状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一方面，“退役军人都是罗马公民。他们全都是，或者说几乎全都是出生于意大利山野之间的。世代相承的城市无产者是几乎不存在的。即使在罗马城也不存在。今日之无产者即昨日之地主，而明日又成了一个军人或一个做买卖的代理商，成了一个手工业者或一个厮仆”[注256](#)。

另一方面，兵制改革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扩大后，意大利人和罗马人在军队中的隔阂逐渐消失，战斗力增强了，而且他们全部听从军事统帅的指挥，有功的同样受提拔，这实际上意味着军事统帅由于得到意大利人和罗马人的共同拥护而加大了权力，从而也为此后军事统帅之间的争斗准备了条件。从另一个角度看，罗马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同军事统帅权力的增大有着直接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李雅书和杨共乐在所著《古代罗马史》中作了如下的评述：“对于这些志愿兵来说，军营便是他的家，战争便是他的唯一的职业，将军便是他唯一的希望。军队与共和国的关系也逐渐为军队与将军的关系所替代。”[注257](#)导致共和制解体的危机来临了，由共和制向帝国制转变的过程开始了。“不久出现的苏拉独裁和恺撒独裁便是马略这一改革所带来的真正后果。”[注258](#)

三、 贵族和平民斗争的激化

罗马共和国演变为罗马帝国，大约经历了60年左右，即大体上从公元前88年到公元前27年。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兵制改革和扩大罗马公民权的授予范围并未解决贵族与平民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贵族和平民在政治上形成两派，各自有自己拥戴的代表人物。贵族拥戴的是苏拉，平民拥戴的是马略，苏拉和马略都是军事统帅。这一事实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直到现在为止，谋杀和暴动是内部

的，零散的；以后党派的领袖们带着巨大的军队，依照作战的习惯，彼此互相进攻，他们把国家变为他们争夺的对象”[注259](#)。

公元前89年，苏拉接受罗马元老院的任命，率军东征，抗击黑海南岸本都王国军队由小亚细亚对希腊的侵犯。苏拉是贵族派的代表，所以平民派反对苏拉任东征的统帅。公元前88年，保民官卢福提出法案，扩大平民的参政权，并建议把东方的军事指挥权交给马略。贵族派把消息迅速告诉苏拉，苏拉率军回京，准备进攻罗马城。当“罗马的代表们在途中遇着他的时候，问他为什么带着武装部队进攻他的国家。他回答说：‘去挽救祖国，使它不受暴君们的统治’”[注260](#)。苏拉的部队同马略的部队在罗马交战，马略的部队战败，苏拉攻占并控制了罗马城，保民官卢福被杀，马略外逃。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在记述这一段历史时感慨地写道：“这样，群众的骚动由争论和斗争发展为谋杀，由谋杀发展为公开的战争，现在是第一支由它自己公民组成的军队把罗马当作敌国侵入了。从此以后，群众的骚动只由武力来解决。罗马城常常被进攻，城下常发生战斗，战争带来了其他的灾难。从此以后，廉耻心或法律，制度或国家对暴行都失去了约束力。”[注261](#)为什么苏拉能击败马略？实际上，这也同兵制改革以后罗马形势的变化有关，募兵制实行了，“新军往往只看到它本身的利益；而苏拉许给他军队的利益比他的敌人所许的要多一些和更实际一些”[注262](#)。此外，“苏拉的军队也还包括一群旧罗马公民，他们是害怕那些因‘社会’战争而获得公民身份的大批新公民的。马略和他的同党及继承者们则支持这些新公民的要求”[注263](#)。

接着，苏拉改组元老院，补充一批贵族和支持苏拉的人进入元老院，扩大元老院的权力，同时取消保民官的否决权。他对罗马的原有体制不作改革，而只着重复古，这样就错过了本来还可以收拾混乱局面的机会。[注264](#)

苏拉以为大局已定，便率军东征了。公元前87年，平民派联合起来，推举秦纳为执政官，并召集军队，迎回马略，又控制了罗马城，捕杀支持苏拉的贵族及其追随者，秦纳和马略“马上开始毫无阻碍地掠夺他们所认为是敌党的财产……元老们的头颅都悬挂在讲坛前面示众”

[注265](#)。在政策方面，秦纳和马略（“人们都了解，名义上虽然是秦纳，但推动的力量是马略”[注266](#)）实行取消部分债务，增加粮食分配等有利于平民的政策，平民派在罗马当政，历时4年。这4年内，苏拉忙于东方的战争，无暇顾及罗马城内政局的变化。马略和秦纳也在这4年内相继去世。

公元前83年，苏拉在收回一部分曾经归属于罗马后来又丧失的土地后，匆匆结束小亚细亚的战争，急忙赶回意大利。已失势的贵族聚集在苏拉周围，向平民派展开进攻。由于秦纳和马略已死，平民派群龙无首，难以抵御苏拉的大军。在苏拉的攻击下，平民派失败，罗马重新陷入苏拉手中。苏拉大肆镇压平民派和曾经支持过秦纳、马略的人。这些人，“有的因为指挥过军队，有的因为在军队中服务过，有的因为捐献金钱，有的因为其他工作；甚至有的因为出了反对苏拉的计谋。款待客人、私人友谊、借贷金钱都同样地被看作是犯罪的行为”[注267](#)。被逮捕者，或被处死，或被放逐，他们的财产被没收。苏拉转而建立了独裁政权。这也许并不是苏拉最初的愿望，因为在同马略的部队作战取胜后，他只想恢复元老院的权力，取消保民官对元老院的牵制，以防止内战发生。而现在为形势所迫，苏拉认为只有实行独裁，才能使大局稳住。[注268](#)在苏拉独裁期间，取消了包税制，停止对穷人的粮食分配。名义上大权归于元老院，实际上元老院听命于苏拉一人。

苏拉独裁政权的建立，意味着罗马的共和时代已经到了摇摇欲坠的地步。支持苏拉的，首先是他统率的军队，因为兵制改革以后，罗马实行的是募兵制，所招募来的军人唯统帅之命是从，他们成为统帅的嫡系。统帅荣，他们也荣；统帅势衰，他们的日子不好过，尤其是退伍以后的生活也没有保障。这样，军事统帅便成了他所率领的这支职业军的灵魂，独裁政权便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至于苏拉用来赏赐给退伍军人的土地，有很多是把土地上的主人赶走，用来安置退伍军人。苏拉所安置的退伍军人有12万人之多。稍后，代表贵族利益的西塞罗对此不满，他公开对罗马人说：“这些移民地的公民我知道都是非常优秀的公民，非常勇敢的人，不过这些移民者由于不久之前取得的没有料到的财富而过的是过于豪奢过于放荡的享乐生活。”[注269](#)这种说

法显然言过其实，但退伍军人拥护苏拉和他推行的安置政策是必然的，也是可想而知的。

贵族和平民之争，对苏拉来说，无非是可以利用的建立独裁政权的机遇。当独裁政权已经建立，苏拉就必须考虑平民派的态度而不能让贵族一派独大。贵族派虽然在独裁政权建立之时立下功劳，但如果没有平民派与之制衡，独裁的地位还是不巩固的。因此，苏拉对平民派作了一些让步，例如保留了公民会议和保民官的位置，只是对其作用加以限定，以免构成对自己的威胁。对于意大利人，苏拉同样作了让步，例如保留新取得公民权的意大利人在地方平民会议中的地位，使意大利各地的不少城市获得了自治权。这些让步都是在苏拉感到独裁政权已建立之后实行的。事实表明，苏拉“表现出如此温和的这一行动，它本身却是他的残暴行径的结果”[注270](#)。苏拉作出的种种让步，改变不了他对罗马共和制的严重损害，因为苏拉“施行了这样一些使罗马再不能保存本身的自由的措施”[注271](#)。

苏拉于公元前83年率军返回意大利，召开公民会议，让议会选举他为独裁官，建立了独裁政权。“苏拉这个独裁官和罗马以前的独裁官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以前的独裁官只是为应付紧急状态而临时设立的，任期不超过6个月。任务一结束，就要卸任。苏拉这个独裁官却是无任期的，不是为应付紧急任务而临时设立的，是常设的。”[注272](#)公元前79年苏拉担任独裁官4年之后，退休了。不到一年，他因重病死去。苏拉为什么要退休？说法不一。有人说他使长期动荡不安的罗马政局在独裁政权之下恢复了平静，因此功成引退了；也有人说他厌倦了政治，厌倦了权势，厌倦了罗马，转而向往隐居的田园生活；还有人说，他因重病缠身，无法应付繁重的政务。[注273](#)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苏拉在退休前已经身患重病，退休后不到一年就因肠出血去世。[注274](#)

苏拉建立的独裁政权在罗马历史上是空前的。这样的独裁政权最需要的是一个能控制住大局的指定接班人。苏拉并没有指定这样的接班人。所以苏拉一死，马略的余部便发动了对独裁政权的进攻。马略虽在苏拉独裁政权建立之前就已去世，但他的势力尚在，一部分人坚

守西西里岛，另一部分在塞多留率领下转入西班牙，并在西班牙和当地的部落一起建立了政权，同罗马对抗。

四、斯巴达卡斯起义

正在这个关键时刻，罗马共和国境内爆发了斯巴达卡斯起义。斯巴达卡斯是色雷斯人，而且很可能是色雷斯人中的斯巴底族人，“在色雷斯人中间，‘斯巴达卡斯’这个名字是时常遇到的，而且在斯巴底人中，这个名字显然是最普通的名字”^{注275}。他在罗马入侵并征服色雷斯的战争中被俘，沦为奴隶，卖到意大利，在角斗训练所受训，准备充当角斗奴。他在训练所中说服大约70个同伴，打败了守卫的人，从训练所逃出，以意大利南部的维苏威山为基地，劫掠附近地区。由于他能公平地分配劫掠到的财物，所以又聚集了逃亡奴隶和一些失去土地的小农。^{注276}公元前73年，他接连打败前来镇压的罗马军队。一年之后，他率起义军向罗马进攻，麾下的步兵达12万人。^{注277}尽管在途中击败了罗马军队，但斯巴达卡斯改变了作战计划，“他认为他还没有准备好作这样的战斗，他的全部军队还没有适当地武装起来，因为没有城市和他联合在一起”^{注278}。于是斯巴达卡斯大量收购铜和铁，铸造武器，还外出劫掠粮食，为战争做准备。起义军陆续占领了意大利南部许多地方，包括一些城镇。起义军的战斗力很强，以致稍后一些，恺撒在率军作战于高卢时还特地提到这一点。恺撒写道：“就拿最近意大利发生的奴隶暴动来说，也是一样，他们学去的我们的经验和纪律，确实帮了他们不少忙。”^{注279}

罗马此时可说是三方受敌。东有小亚细亚的战争，本都国王密特里达提多年来一直同罗马作战。西有马略余部塞多留率领下的平民派和西班牙各部落中不满罗马统治的人合组的政权及其军队，而意大利半岛南部则有斯巴达卡斯起义，因为那里距罗马城最近，对罗马统治的威胁也最大。在镇压斯巴达卡斯起义过程中，罗马出现了两个有军事才能并能继承独裁统治的军事统帅：一是克拉苏，另一是庞培。

克拉苏出身于罗马的贵族世家，他的父亲是苏拉的助手，有一次兵败，拒绝投降而自杀身亡，因此苏拉对克拉苏十分照顾。^{注280}克拉

苏在苏拉手下担任高级军官，追随苏拉，支持他的独裁统治。克拉苏还是罗马的巨富，他的致富也同苏拉有密切关系，例如，苏拉让克拉苏以低价买得死刑犯的被没收的财产。[注281](#)克拉苏野心很大，他不以拥有巨额财富为满足，他等待时机，准备取得罗马最高统治的权位。

斯巴达卡斯起义爆发后，罗马元老院任命克拉苏为军事统帅，率领大军讨伐。战争初期，罗马军屡遭失败。但起义军内部却逐渐发生分裂。斯巴达卡斯本人是色雷斯人，代表的是起义军中的外籍奴隶这一部分人。参加起义的还有其他地区的奴隶，以及意大利本土的穷人，其中包括一些破产小农。起义的目标是什么？根据乌特钦柯的看法，境外出生奴隶和意大利的破产小农有分歧，他们的“利益并不一致：奴隶们力图恢复自由，因而希望离开意大利；农民则关心收回他们被剥夺了的土地所有权，因而不愿离开意大利的领域”[注282](#)。他认为，这两部分人利益不一致的结果，削弱了起义军力量，“每当斯巴达卡斯将实现其率领奴隶离开意大利的新企图时，这个矛盾便尖锐起来；而个别部队脱离斯巴达卡斯大军的情形，也就正在这个时候发生”[注283](#)。乌特钦柯这个观点可疑之处在于：在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前夕，意大利的破产小农人数不是很多，[注284](#)从而参加斯巴达卡斯起义的破产人数也不会很多，破产小农在起义军中不会有那么大的影响。[注285](#)起义军中虽有一些意大利破产小农参加，但他们既不能影响当时意大利境内自耕农依旧占据主要地位的现状，从而也不会有许多自耕农会放弃自己的田产去参加奴隶起义军，他们也决定不了奴隶起义军今后的行军路线。当斯巴达卡斯决定向意大利境内转移时，参加起义队伍的意大利人逃跑的事件虽有，但不能夸大，因为这决定不了起义军的命运。政府和起义军力量的悬殊是关键所在。在克拉苏率领罗马精锐部队攻击下，起义失败了，斯巴达卡斯阵亡。余部继续战斗，“直到最后被俘的6000人以外都死亡时为止。这6000人被钉死在沿着加普亚到罗马整个道路上的十字架上”[注286](#)。克拉苏击败起义军后，于公元前70年出任执政官。

庞培同克拉苏一样，也出身于罗马贵族之家，其父是罗马将领，庞培年轻时就追随苏拉，在西西里和阿非利加立下战功，深受苏拉喜爱。[注287](#)苏拉建立独裁政权后，庞培为了进一步投靠苏拉，便抛弃原

来的妻子，成为苏拉的女婿。苏拉派他率军夺取了被马略余部控制的西西里岛，再出兵北非，征服了努米底亚，他在罗马的威望也大为提高。苏拉去世后他先奉元老院之命，率军出征西班牙，同马略余部塞多留的军队交战，并取得胜利。正当庞培准备彻底击败塞多留的军队，重建罗马在西班牙的统治之际，公元前73年斯巴达卡斯起义爆发了。罗马元老院命令庞培率领一部分军队返回意大利，配合克拉苏一同对付斯巴达卡斯的起义军。斯巴达卡斯起义于公元前71年被镇压下去。同一年，庞培在西班牙的军队平定了塞多留的割据，庞培本人也于公元前70年同克拉苏一起担任执政官，至此，罗马的政局由克拉苏和庞培这两个军事统帅所控制。“按照惯例。他们两人都没有竞选执政官的资格，因为他们两人都没有遣散军队，而要充当执政官候选人就必须遣散所率领的军队。”^{注288}然而，正由于克拉苏和庞培两人都手握重兵，元老院对他们无可奈何，只得让步。公民会议也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元老院的退让说明，它对于大权在握的军事统帅已毫无约束力了。”^{注289}

斯巴达卡斯起义被镇压，以平民派为主力的西班牙割据状态消失了，但这两件事都给罗马新的领导人克拉苏和庞培一些启示。他们感到，斯巴达卡斯起义之所以有这么大的规模，主要原因是奴隶遭迫害严重，使他们感到生不如死，与其等死，不如拼死一搏。还有一个原因是平民中的一些穷人因无地无业而倒向斯巴达卡斯一边，尽管他们在起义军中不占主要地位。而西班牙割据之所以得到这么多的平民和军人支持，一个重要原因是苏拉独裁统治之下，只知道用军事力量和屠杀方式对付平民派，不知道这种手段不仅所付出的成本过大而且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会越来越激化，结果不利于罗马的统治。因此克拉苏和庞培两个执政官便思考如何缓解贵族和平民的冲突，特别是如何缓解奴隶对罗马的敌视情绪。西塞罗当时在元老院演说中有这样一段话，他说：“元老们，看一看，被释奴隶表现出来的热情是有意义的事情，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国内赢得了一席之地，并且正当地把这个国家认成是他们的祖国。”^{注290}这意味着，对过去一贯使用的对待奴隶的方式，该改变一下了。

五、恺撒政权的建立

这时罗马政坛上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有影响的人物，他就是恺撒，恺撒出身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年轻时做过军官，同马略手下的人士有过交往，娶平民派保民官秦纳的女儿为妻。公元前83年，苏拉当政，他要恺撒同政敌秦纳的女儿离婚，恺撒不肯，苏拉没收恺撒的家产，并要处死恺撒。恺撒闻讯后出逃。

公元前78年，苏拉去世，恺撒以平民派政治家的面目在罗马到处发表演说。“他热情地支持企图重新树立平民保民官权威的领袖们；保民官的权限曾被苏拉缩小。”^{注291}这样，他赢得了不少平民对他的崇拜。到公元前70年克拉苏和庞培担任执政官时，恺撒作为平民派的青年政治家在罗马也颇有名声。克拉苏和庞培考虑到平民派的势力日增，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也开始转向平民派。他们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撤销苏拉当政时对公民会议和保民官权力的限制，恢复苏拉当政以前的制度，同时清除了元老院中的苏拉支持者。要知道，克拉苏和庞培二人都是苏拉一手提拔起来的，他们都是苏拉的亲信。然而，“庞培、克拉苏一当选执政官，立即采取反苏拉的政策”^{注292}，苏拉“可能没有想到，他的这两位爱将将来会背叛他”^{注293}。这表明，即使在独裁政治之上，由于形势所迫，后一任独裁者改变前一任独裁者的方针、政策，也是常有的。

由于克拉苏和庞培军权在握，贵族派不敢轻举妄动，平民派也多多少少感到满意。罗马政局暂时算是稳定下来了。恺撒则于公元前68年被任命为财政官，不久又被派到西班牙，率军征战不服从罗马当局的部落。恺撒在西班牙的军事行动取得胜利，控制了西班牙，被任命为西班牙总督。

庞培担任执政官并采取了倾向于平民派的措施后，于公元前67年奉命平定了地中海的海盗，接着，于公元前64年奉命出征东方，他花了三年多时间，征服了位于小亚细亚的本都王国，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辟为罗马的行省，然后于公元前62年回到罗马。

庞培在小亚细亚立下了功劳，他的势力足以同克拉苏相抗衡。在克拉苏看来，庞培掌权较早，军功显赫，又同自己一起在公元前70年

担任了执政官，所以潜在的威胁也比较大；恺撒年轻些，是后起之秀，于是克拉苏看中恺撒，索性把恺撒提拔上来，以便形成新的制衡格局。这样，公元前60年左右，恺撒便在克拉苏垂青之下，一跃而为克拉苏、庞培、恺撒三人同盟（被称为“前三雄”）的成员之一，“国家的任何一项措施，都不得违反他们三人之一的意愿”[注294](#)。

三人同盟的建立是有历史背景的。在庞培出征东方期间，意大利的平民派内部产生不和。平民派之中原先是包括骑士阶层在内的。但骑士阶层和一般平民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利益上的不协调。他们的共同利益在于共同对付贵族派，确保平民派的利益。他们之间利益不协调之处则在于：骑士阶层着重于商业利益，一般平民着重于土地分配、债务负担、粮食分配等问题。公元前64年，代表一般平民利益的保民官罗路提出新的土地法案，建议用出卖行省公有土地和矿山等所得的资金购买土地，再加上意大利南部的公有土地，分配给最贫穷的公民，并主张选出一个十人委员会，处理一切有关土地和财政事务，于是引起元老院的强烈反对。元老院极力拉拢平民派中的骑士代表，阻止这个法案在公民会议中通过，从而使罗路的土地法案失败。

这时，在罗马出现了一个自称代表平民利益的人物喀提林。他提出了豁免穷人债务、宣布富人不受法律保护和进行变革的政治主张。其实，喀提林尽管提出了有利于平民的主张，他本人却是一个一心想执掌政权的野心家。他“出身显贵家族，具有非凡的智力和体力，但禀性却是邪恶和堕落的。……他为人胆大妄为，不讲信义，翻云覆雨，无论什么都装得出、瞒得住”[注295](#)。这是公元前1世纪罗马历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对喀提林的评价。撒路斯提乌斯是支持恺撒的，他“看透了罗马共和国末期元老权贵当权的社会，……他的恢复古罗马传统美德的理想的确寄希望于雄才大略的恺撒身上，恺撒一死，他的理想随之破灭，从此退出政治舞台”[注296](#)。因此，撒路斯提乌斯关于喀提林的记述和评价有很大的可信度，备受后人重视。[注297](#)喀提林于公元前63年和前62年竞选执政官失败。他不甘心，“他打出的是为民请命的牌子，实际上首先是使自己摆脱困境”[注298](#)。在喀提林周围很快聚集了一批反对元老院的人，有平民派人士，有没落的贵族，有失意的政客，有野心家。[注299](#)他们密谋发动农村平民暴动和策动兵变，元老院获悉后对

密谋者进行搜捕、镇压。喀提林和支持他的一些人战死，一些人被捕。由于喀提林战死了，结果，罗马军队有了不同反应，“有人悲痛伤心，有人高兴，有人哀悼”^{注300}。恺撒本人和喀提林有过联系，他虽然没有参加喀提林的密谋，但他这时出来呼吁，认为不应处死这些密谋者，从而恺撒在一些平民中的威信上升。加之，恺撒在担任执政官期间，尽管有时独断独行，但由于他的决策对于一般平民有利，所以得到一般平民的拥护。例如，据历史记载，“有一片名叫斯退拉斯的平原，是前人专门献给神的，还有一片坎佩尼亚的土地，是被预定提供岁帑资助政府的。恺撒不经抽签便把这两处土地分配给了二万名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公民”^{注301}。又如，“当包税人请求减轻负担时，他把他们包缴的税金减免了三分之一，并直率地告诫他们，以后承包投标时别太鲁莽”^{注302}。

庞培率军由东方回到罗马后，他是倾向于平民派中的骑士阶层的。他把新建立的东方各行省的税收交给骑士包收，就是一例。克拉苏之所以同庞培、恺撒合组三人同盟，固然与三人协力反对贵族派有关，也同他力求组成一种新的平衡有关，因为庞培倾向于骑士等级，恺撒倾向于一般平民。克拉苏认为，只要反对元老院权贵势力就是自己的同盟者。这样，三人同盟内部便有着一种微妙的，既合作又制衡的关系，尽管三人各怀政治野心。

公元前59年，恺撒竞选执政官，庞培和克拉苏都同意。在一般平民和骑士阶层的支持下，恺撒担任了执政官。恺撒当政后，通过了一些有利于骑士等级和一般平民的决议，包括批准庞培在东方采取的措施，把骑士承包税收的承包金减少三分之一，又把公有土地分配给二万平民，其中包括庞培军中的退伍军人，恺撒还推荐追随者克劳狄担任保民官。恺撒执政官任满之后担任高卢总督。他在高卢同不顺从罗马统治的高卢人、日耳曼人作战，终于征服了高卢。在恺撒征服高卢以前，高卢还是“一个并没有完全被平定的国度，现在他们似乎是最后剩下的唯一有能力、又并非不愿意向罗马人民作战的一个民族”^{注303}。高卢人以往击败罗马军队的事情使罗马人为之震惊，以致罗马人认为对高卢人作战，“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光荣”^{注304}。恺撒平定高卢后，甚至莱茵河以外一些尚未同罗马军队交过锋的部落，纷纷派使者

来到恺撒的军营，答应交出人质，奉行恺撒的命令。恺撒向罗马元老院报捷，元老院为此举行十五天的宗教仪式——谢神祭。[注305](#)这是特殊的荣誉，因为谢神祭一般是一天到三天，庞培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纳入罗马帝国版图时也只举行十天的谢神祭。恺撒不仅赢得了很高的声望，并且掠走了大量的财宝，“他的金子多得不知如何处理是好”[注306](#)。而且他在高卢作战期间所统帅的罗马军队，包括原有的四个军团，加上他在高卢组成的四个军团，人数之多，成为罗马最有战斗力的一支部队。恺撒为了提高自己的威望，同时又担心高卢人联合日耳曼人来摆脱罗马的统治，决定进攻当时散居于高卢境内和莱茵河一带的日耳曼人。经过战斗，日耳曼人大部分退往莱茵河以外，一部分愿意归顺罗马，留在高卢境内。[注307](#)恺撒乘胜渡过莱茵河，那里的日耳曼人有的表示臣服，有的逃入森林。恺撒认为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便把渡过莱茵河时临时建造的桥梁拆毁，退回高卢境内。接着，他着手准备船只，准备渡过海峡，进入不列颠。理由是：在罗马人同高卢人作战时，高卢人多次从不列颠那里得到支持。[注308](#)恺撒远征告捷，当罗马元老院获得恺撒在不列颠战役中取得胜利的信件后，“为了这些功绩，颁令举行谢神祭二十天，以答神佑”[注309](#)。至此恺撒具备了在罗马建立个人独裁统治的声望和军事实力。

在罗马，公元前55年，克拉苏和庞培再度出任执政官。克拉苏率军出征东方，于公元前53年在同帕提亚军队作战时被帕提亚人诱入叙利亚草原，遭到围歼，克拉苏阵亡。罗马军大败。[注310](#)庞培在执政官任满后留在罗马，这时，无论是元老院还是庞培都对实力日强声望日增的恺撒持有戒心，而庞培还有个人嫉妒的因素，于是元老院和庞培联手，准备削弱恺撒的权力。同时，庞培也掌握了一支军队，名义上驻防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北部，暗地里却以防备恺撒为目的。

公元前52年，平民派在罗马的领袖克劳狄同元老院的斗争十分激烈。克劳狄的追随者在大街上袭击元老院的人，贵族派也雇人在大街上袭击平民派人士，这种相互袭击的事件几乎每天都要发生。有一天，克劳狄被贵族雇的凶手杀害，这就在罗马掀起了巨大的政治风暴。罗马的平民们聚集起来，把克劳狄的尸体抬到元老院，然后放火焚烧元老院，平民的过激行动引起元老院和庞培的惊恐。庞培带兵进

城，平息骚乱。元老院任命庞培为“无辅佐的执政官”，也就是唯一的执政官，这是史无前例的。庞培接受任命后，一方面采取措施，缉拿杀害克劳狄的凶手和幕后指使者并判罪（尽管主谋被判罪后又潜逃），另一方面限定恺撒在担任高卢总督任满时（公元前49年）必须解职，以消除他对罗马元老院和庞培本人构成的威胁。对于来自罗马的这些措施，恺撒起初并不放在心上，他仍寄希望于元老院的自由表决。[注311](#)至于要解除恺撒的军事指挥权一事，恺撒曾经“几次向元老院提出：如果有人因害怕恺撒的武力，心中惴惴不安，那么庞培的权力和武装，在公众中引起的恐慌，正也相仿。他建议双方都放下兵权，解散部队，这样才能自由自主”[注312](#)。毫无疑问，元老院和庞培不会接受恺撒的建议。

罗马的平民派愤愤不平，惊呼罗马共和制已经死亡，民主政治已无影无踪，他们把恺撒当做救星，希望他率军返回罗马。恺撒本人这时已经认识到，如果他届时真的解职下台，只要一回到罗马，就会遭拘捕，受审判，这不仅因为他在高卢的一些措施是未经罗马统治当局批准而擅自作出决定的，而且还因为他会被指控为罗马平民骚乱的后台。于是恺撒决定起兵攻入意大利。恺撒以保卫民主共和为号召，于公元前49年1月10日率领一个军团回师（当时罗马每个军团的编制为5,000人，但有时低于这个数目）。要知道，从这时起，或者说，较早一些，从马略和苏拉开始，罗马军队的性质已经悄悄地发生变化。“士兵们这时就开始只承认自己的将领了，他们把自己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将领的身上，而且和罗马的关系也越发疏远了。他们已经不是共和制的士兵，而是苏拉、马略、庞培、恺撒的士兵了。罗马再也无法知道，在行省中率领着军队的人物到底是它的将领还是它的敌人了。”[注313](#)当时，从军事实力上看，恺撒共有10个军团，庞培也有10个军团，但恺撒身边只有一个军团，其余9个军团分驻于高卢各地，一下子聚集不起来。但恺撒认为不能等到军队都聚齐后再进军，否则庞培定有防范措施，不如一边进军，一边命令就近驻防的两个军团起来同他会师，同时沿途招募平民作为志愿部队。在罗马军队中，恺撒是很受士兵拥戴的。据历史记载，“恺撒对士兵的评价既不看他们的名望，也不看他们的财产，只看他们的勇敢。他们对他们同样严格，同样和蔼。……在大会上他不称他们为士兵，而亲热地称他们为‘战友’。……在

漫长的战争期间，没有一个人离队。许多人被俘后，虽然敌人答应，如果他们愿意为反对恺撒而战，便可饶了他们的性命，然而他们拒绝这种条件”[注314](#)。有了忠于自己的士兵，再加上恺撒出兵神速，元老院和庞培都措手不及，沿途一个个城市自动打开城门，欢迎恺撒回师，有的城市还倾城夹道欢迎。恺撒还命令，即使有的城市进行抵抗，破城后也不准劫掠财物，这就使富人安下心来，减少了进军罗马的阻力。庞培军队人数虽多，已无斗志，庞培只得从罗马外撤，元老院议员大多留在罗马城内，准备通过正常程序同恺撒对抗，但仍有大批贵族跟着庞培外逃。这一过程恰如恺撒当时所说：“他现在是对付一支没有主帅的军队，然后，他将回来对付一个没有军队的主帅。”[注315](#)

恺撒驻军罗马城外，只带少数随从进城，宣布大赦，以安定人心。恺撒要求庞培同他和解。庞培拒绝，率军退守东方各行省，因为这里是庞培当初攻占的地方，而恺撒的基地是在高卢。庞培还认为，罗马舰队仍在自己掌握之中，有了舰队，就可以封锁意大利沿海。意大利赖以生存的粮食相当一部分产自西班牙、撒丁尼亚、西西里和北非，如果意大利半岛被封锁，粮食短缺，意大利就会不战自乱，庞培便可卷土重来。恺撒也懂得粮食供应的重要性，他派兵攻占西西里，进入北非，又攻打仍由庞培控制的西班牙，终于迫使当地的庞培军队投降。北非、西西里、西班牙的粮食源源输入意大利，恺撒的统治才巩固下来。恺撒刚进罗马城时，曾要求元老院授给他狄克推多称号，元老院拒绝。此时，恺撒的地位巩固了，元老院终于提名他为狄克推多，但这一次却被恺撒放弃了。因为他已被推举为公元前48年的执政官。恺撒再次要求同庞培和解，并以二人一起解职下台为条件，庞培仍予拒绝。恺撒决定进军希腊，向庞培展开攻击。公元前48年，8月9日，两军在希腊境内法塞拉斯城展开激战。庞培拥有48,000名步兵和7,000名骑兵，恺撒只有22,000名步兵和1,000名骑兵。庞培的军队士气不振，训练不足，结果，庞培军队死伤15,000人，20,000人投降，余部随庞培向东撤退，溃不成军。恺撒宣布不追究庞培的部下，于是陆续有一些人前来投降。庞培独自乘船到达埃及亚历山大港。当时埃及是繁荣之都，“比起马其顿治下的欧洲部分和亚洲部分来，埃及受战争的蹂躏较少，而亚历山大港又处于特别有利的商业地位。托勒密王朝是学艺的保护主，把当时许多最优秀的人都吸引到他们的首都

来”[注316](#)。为了自保，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大臣唯恐得罪恺撒，“派遣一条简陋的小艇去迎接庞培，假装说海水太浅，不宜于大船……同时埃及全部军队集合在海岸一带，好像表示对庞培致敬的样子，国王穿着紫袍在军队中，特别引人注目”[注317](#)。庞培起了疑心，但还是登上了小艇。据说，庞培在船上还背诵了希腊诗人索福克利的几行诗：“任何人到一个暴君那里去的时候变为他的奴隶，纵或他去的时候是自由的。”[注318](#)庞培的船靠岸时，被派来迎接他的人用刀刺死，庞培的妻子这时还在船上，远远看到了这一切，在悲痛与惊慌中赶快离去。

恺撒见庞培已死，匆忙赶到埃及，为庞培举行盛大的葬礼，并处死了谋杀庞培的人，然后以托勒密王朝朝政衰败，无力维护社会治安为由，干预埃及内政。托勒密王朝一些大臣不服，煽动军队反对恺撒，恺撒一时处境危急，幸而援军及时赶到，恺撒击溃了埃及军队，托勒密十二世不知所终。恺撒把托勒密十二世之妹克娄巴特拉扶上埃及王位。克娄巴特拉成为恺撒的情妇。

紧接着，恺撒率军进入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击败了支持庞培的本都王子，再回师西欧，平定了庞培的儿子在西班牙的反抗，以及庞培余部在北非的割据。公元前47年10月，恺撒带着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和他们生下的男婴回到罗马。这时，恺撒的声望达到了顶点，元老院再次授予他狄克推多称号，他接受了。到公元前44年，他把狄克推多定为终身职务，得到了无限制的独裁权力，并享有一系列尊号。他可以自行任命地方行政长官，他使元老院成为只具有咨询、顾问性质的机构。如果说在共和时代罗马的政治制度还算“有代议制的微弱痕迹”[注319](#)的话，那么从这时起，代议制的微弱痕迹也消失了。由于高卢是恺撒的基地，所以他还授予高卢人一些特权，包括使某些高卢人也获得罗马公民权。恺撒的独裁引起了维护共和制的人们的极大不满。西塞罗在《论老年 论友谊论责任》这本犀利的论著中，毫不掩饰地对恺撒的行为进行抨击。西塞罗指出，恺撒本人常常喜欢把希腊作家欧里庇得斯的诗挂在嘴上，这两行诗是：“因为，如果人必须做坏事，那么为了王权而做坏事是最好的；其他的事才要尊重神意。”[注320](#)西塞罗还写道：“有一个人野心勃勃，想当罗马人的首领和全世界的主宰，而且他已达到了目的！”[注321](#)西塞罗所说的“有一个人”，就是指恺撒。

在反对者的压力下，恺撒为了巩固自己的独裁地位，并想赢得更多的人支持，不得不维持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平衡。对贵族派，他既作了一些限制，又实行一些让步。例如，他规定，“除作为长官的随员或幕僚外，任何元老的儿子都不得到海外去”[注322](#)，又如，他听从意见，不没收一切反对恺撒、跟着庞培出逃的贵族的家产，赦免所俘虏的贵族，他厚葬庞培并重新树立已被推倒的庞培雕像。这些做法实际上是做给贵族们看的，以便减少阻力。而对于平民派，他采取一些使平民受惠的政策。土地政策在恺撒的政策中占据重要地位。他一方面争取通过土地的分配赢得平民的好感，另一方面又想缓解贵族的不满，不让贵族找到攻击自己土地政策的借口。他决心在两难中寻找方案。[注323](#)他的着眼点是，通过土地的分配，“使意大利大多数居民流散的地区重新变得人烟稠密起来。这个法案不仅为遭受兵燹之苦的人，而且也为其所有公民提供了谋生的手段，同时却没有使国家增加开支，也没有使贵族感到沮丧”[注324](#)。即使这样，贵族依然不满，但他们没有直接否定恺撒的法案，而是采取拖延的办法，使法案难以在元老院中通过。贵族担心恺撒会把群众吸引过去，对贵族不利。[注325](#)

虽然重新分配土地的设计受到贵族的牵制和阻碍，但恺撒在土地分配方面仍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他继续实行土地分配给退伍军人和穷人的政策，规定新分配的土地20年内不得出售；他把市民中的失业者迁移到迦太基、科林斯等已被罗马人在征服期间摧毁的城市，让他们在这里分配到土地，定居下来。奉命迁移到海外殖民地的有8万人，[注326](#)以至于罗马城人口顿减，“因此，为了保持必要的人口，他规定，20岁以上、40岁以下的公民不在服役者，不得连续3年以上离开意大利”[注327](#)。此外，他还继续减少穷人的债务。他规定：“债务人向债权人还债，以他们内战前的财产价值为限，并从本金中扣除已付现金利息或抵押品，这样债务就减少了几乎四分之一。”[注328](#)

尽管如此，不仅贵族派对恺撒不满，平民派也屡有怨言。贵族派认为自己过去的特殊社会地位消失了，平民派认为恺撒没有兑现承诺，例如土地并没有重新分配，穷人的债务只免去四分之一，失业者要迁移到外地去谋生而不能在罗马得到一份工作等。加之，恺撒在这方面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这就是，在他刚刚站稳脚跟，政权还不是

十分巩固时，他就匆匆地减少了对罗马城穷人们免费口粮的分发。要知道，给平民分配份地也好，让失业者移民外地以获得生活来源也好，使负债的平民减轻债务负担也好，受惠者认为这是他们作为罗马公民应该得到的。而减少了免费口粮的分发，则被原来得到好处的人认为是对他们权利的剥夺，他们不能容忍这件事。福利的刚性或不可逆性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了。尽管在恺撒看来，这样做是为了“减轻对行省的搜刮，减少罗马这个城市的特权，……是合乎逻辑的发展”[注329](#)，但因此受到损失的人哪里会考虑到这些呢？

更重要的是，共和制毕竟实行数百年了，无论是贵族中还是平民中，都有一批主张共和政治的人，他们认为恺撒背离了罗马共和国二百多年来的传统，把罗马变成了他自己的天下，一个人说了算，元老院、公民会议、保民官都听命于恺撒一人。事实也是如此。从恺撒起，“元老院已经降为过去从未出现过的阿谀奉承的角色”[注330](#)。这是罗马人不能容忍的。

在扩大罗马公民权方面，恺撒也成为罗马人攻击的目标。这是因为，罗马人一直自以为高人一等，只有自己才配享有罗马公民权。当公元前90年罗马扩大公民权授予范围，让意大利人也能享有罗马公民权时，罗马人就已经不满。而现在，恺撒竟然把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继续扩大，连行省中的一些上层人士也能享有罗马公民权，甚至连高卢人这种过去一直被罗马人视为蛮族的人也同罗马人平起平坐，享有公民权了，罗马人对恺撒的不满加剧了。可以这么说，恺撒之所以遭到一些人的憎恨，原因之一是“他降低了罗马城在国家中的地位”[注331](#)。

于是各种矛盾都集中到了恺撒身上。谣言四起。社会上散布着各种各样的流言：有人说，恺撒就要当皇帝了，他已下令把自己的肖像铸印在罗马硬币上了；还有人说，恺撒病了，疯了，患上癫痫症了，站不起来了，否则怎么老是坐着不动呢？有人说，恺撒将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结婚，并把罗马的首都迁往东方；还有人说，恺撒和克娄巴特拉生下了一个孩子，要让这个孩子作为罗马的继承人和埃及的继承人，于是两个国家就合而为一了。[注332](#)这未必只是一种流言，否则

不会有那么多人相信。即使是纯粹的臆测，但能传播开来，说明它是有一定社会基础的。罗马城已经成为罗马国家的象征，谁也不应对此进行挑战。一个罗马领导人居然会舍弃罗马城，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可饶恕的。[注333](#)至于恺撒同克娄巴特拉的结合、生子和这个孩子可能继承罗马的最高统治者位置一事，那就更加犯了罗马人的大忌。原来罗马朝野早把希腊化各国看做东方专制王权的化身……那罗马就有受东方君主统治的危险，这当然是罗马人万万不能容忍的。[注334](#)然而恺撒本人却异常傲慢，他根本不把主张维持共和制的人放在眼里。他说过：“共和国啥也不是，只是一个没有形体的空名。”由此得出结论似乎是：只有除掉了恺撒，才能拯救罗马共和国；恺撒死了，共和制将保存下来。结果，公元前44年3月15日，恺撒在剧院作献祭礼的时候，被谋杀者乱刀杀死。在当时，一些人觉得“他是恶多于善的。他认为滥用了职权，他的被杀是罪有应得”[注335](#)。恺撒独裁统治告终。

形势的变化却大大出于人们的意料。在恺撒活着时，不少人唯恐共和制度会因恺撒继续掌权而消亡，而一旦恺撒被刺身亡，则又使罗马平民陷入极大的悲伤之中。葬礼上，人们痛哭不已，“军团老兵把参加葬仪时装饰自己的武器也投入火中”[注336](#)。悲伤转化为愤怒，愤怒酿成骚乱。“葬礼结束，平民群众立即手持火把涌向（反对恺撒的）布鲁图和卡西乌斯的家。好不容易挡住后，他们遇到赫尔维乌斯·秦纳，便把他杀了。因为姓相同，他们误把他当成了就是前一天对恺撒进行激烈指控的那个科涅利乌斯·秦纳，正要找他算账呢？他们把他的头挑在长矛上游街。”[注337](#)

历史正是这样富有讽刺意味，这样令人难以捉摸。

第二节 独裁制的确立

一、恺撒去世和罗马的政治危机

恺撒的去世并没有使罗马走向复兴，反而加深了国家的危机。在恺撒执政时，“罗马帝国的基业已经造就，所需要的就是统治阶层及社

会公众对一位专制君主的认可了。”[注338](#)而恺撒突然被刺身亡，使罗马一下子陷入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状态，从公元前44年恺撒被害，到公元前27年屋大维建立独裁政权为止，前后经历了17年之久。

尽管平民派也对恺撒的作为有所不满，但他们之中大多数人认识到，从总的倾向上说，恺撒还是抑制贵族派，同情平民派的。所以恺撒一死，罗马的平民、特别是退伍军人，跑上街头，高呼要为恺撒复仇，他们认定贵族派是杀害恺撒的主犯。在恺撒的葬礼举行期间，以退伍军人为首到处搜寻他们认定的贵族派中的谋杀者，但这些人早已躲藏起来或外逃了。罗马城市几天几夜都处在这种紧张气氛中。罗马人要为恺撒复仇的情绪一直没有平静下来。谋杀恺撒的人之中，“几乎没有谁在他死后活过3年的，没有谁是老死或病死的。所有的人都被判有罪，并以不同的方式横死：一部分人死于船只失事，一部分人死于战争，有些人用刺杀恺撒的同一把匕首自杀”[注339](#)。

恺撒被害后，罗马大乱，谁来收拾这一局面呢？恺撒并没有指定接班人，他又死得非常突然，所以罗马政局只能由执政官安东尼主持。安东尼是一个有政治野心的人，他自认是恺撒的合法继承者，所以利用恺撒的葬礼，发表激昂慷慨的演说，以争取平民派对自己的支持。“元老院谴责安东尼不该发表他的葬礼演说，因为罗马人主要是受了那篇演说的煽动，不顾最近的特赦令，搜查全城，以便纵火焚烧凶手的房屋”。[注340](#)然而安东尼却借此实现了夺取更大权力的愿望，他既博得了平民派的好感，又派兵镇压了乘罗马城混乱之际为非作歹、到处抢劫富户财产的暴徒，处死一些参加骚乱的奴隶，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于是一些贵族也支持他。

正在这时，另一个有望同安东尼竞争的恺撒事业的接班人出现了。他就是恺撒的养子屋大维。屋大维的祖父是一位货币兑换商，祖母是恺撒的姐姐，父亲担任过马其顿总督等职。恺撒没有合法的儿子，所以把屋大维留在身边，并曾让他陪同出征。恺撒把屋大维收为养子，是有意训练他，培养他，使他将来成为自己的继承者。恺撒被害时，屋大维正驻防在外，这一年他19岁。他闻此噩耗后，便独自返回罗马，找到安东尼，要安东尼查办凶手，并遵守恺撒的遗嘱，把恺

撒的一部分遗产分配给罗马公民。安东尼这时正准备出征，对屋大维的要求一再拖延。屋大维便四处借钱，把钱分给恺撒旧部，这一来赢得了恺撒旧部的忠诚，屋大维在此基础上招募士兵、首先是退伍老兵，开始组织自己的军队，人数大约10,000人，“但不是完全有武装的，也不是按照正规大队召集的，只不过作为一个卫队，在一个旗帜下服务而已”[注341](#)。

罗马元老院也感到安东尼势力过大，不把元老院放在眼里，想找一个对手来牵制他，于是看中了屋大维。在屋大维看来，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斗不过安东尼的，至于元老院，则是贵族派的老巢，不可依靠，但在目前，只有先利用元老院同安东尼之间的矛盾，壮大自己的实力，再作下一步打算。于是屋大维答允元老院的要求，率领军队同安东尼交战，安东尼败走，屋大维回师罗马，让元老院为此举行长达50天的谢神祭，超过恺撒征服高卢所举行的15天谢神祭和恺撒远征不列颠告捷的20天谢神祭。[注342](#)屋大维不仅成为军事统帅，而且再让元老院提名他为执政官，元老院先是拒绝，但最终被迫同意。接着，屋大维取消了元老院宣布过的对参与杀害恺撒的人的大赦，而将他们一一处死。至此，屋大维认为摆脱元老院的时机成熟了，于是同安东尼妥协，再联合当时的一位将领雷必达（他是支持安东尼的）结成三人同盟，这个三人同盟被称为“后三雄”。

由安东尼、屋大维、雷必达组成的三人同盟，掌握了罗马的军权，控制了罗马城，决定向贵族派开刀。凡是参与了反对恺撒的活动和反对三人同盟的贵族，财产一律充公，以充实军饷，不少人被处死。他们“把那些应该处死的人列成一个名单。……他们随时在名单上增加名额，有时是因为仇敌的关系；有时只是因为一种私人嫌怨，或者因为受害者是他们的敌人的朋友，或者是他们的朋友的敌人，或者因为他们有财富”[注343](#)。这一来，社会上告密成风，许多人冤死。“有些人害怕他们的妻子和心怀恶意的孩子们的程度不减于害怕他们的凶手们；而另一些人则害怕他们的被解放的奴隶和奴隶们；债权人害怕他们的债务人；邻人们害怕那些垂涎他们的田地的邻人们。”[注344](#)有些贵族害怕被抓去砍头，宁肯自尽。此后好几年，意大利全境成了恐怖世界。

然而真正杀害恺撒的幕后人据说是贵族派两位重要人物卡修斯和布鲁图。他们早就离开了罗马城，在希腊境内集结军队，割据称霸。“后三雄”决定出兵消灭这股势力。公元前42年，罗马大军渡过亚得里亚海在希腊登陆，分兵两路，安东尼率军攻打卡修斯，屋大维率军攻打布鲁图。安东尼击败了卡修斯，卡修斯不愿被俘，命令卫士杀死他。安东尼再会同屋大维，一起围攻布鲁图，布鲁图兵败自尽。一些跟随卡修斯、布鲁图逃亡的贵族，或战死，或自杀。

卡修斯和布鲁图部队被消灭后，“后三雄”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东方各行省归安东尼管辖；西方各行省归屋大维管辖；阿非利加省归雷必达管辖。埃及当时作为东方地区，是安东尼的势力范围。西西里由庞培的幼子绥克斯都·庞培所控制。绥克斯都·庞培原来在西班牙，他对父亲之死耿耿于怀，收买庞培旧部。恺撒活着的时候，瞧不起绥克斯都·庞培，认为他年轻，没有经验，不会有什么大的作为。恺撒被刺杀后，绥克斯都·庞培攻占了西西里，“后三雄”在意大利半岛上实行恐怖政策时，半岛上有些富人逃到西西里来避难，此外，“还有许多以航海为职业的阿非利加人和西班牙人，他们精于航海事务，所以庞培有充足的军官、船舰、军队和金钱”。^{注345}绥克斯都·庞培长期靠海上劫掠致富。罗马发生饥荒时，海上运往罗马的粮船被劫，屋大维捉住了一些海盗，他们供出是绥克斯都·庞培派出的。屋大维决心消灭这股盘踞于西西里的割据势力。但在海战中，屋大维接连溃败，便向安东尼求援，雷必达也派出船只和士兵来支持，但屋大维仍然屡战屡败。直到公元前36年9月，屋大维才击败绥克斯都·庞培，占领西西里，绥克斯都·庞培逃往安东尼管辖区，“屋大维既不追赶庞培，也不许别人去追赶，或者因为他避免侵犯安东尼的领地，或者因为他想等待看安东尼如何对待庞培，如果安东尼做得不对的话，然后利用此事作为争吵的借口”^{注346}。安东尼获悉绥克斯都·庞培率领余部前来，一方面派兵抵御，一方面试图收编他们。但绥克斯都·庞培在小亚细亚占领了一些地方，准备扩大势力范围，安东尼便令叙利亚驻军向他进攻，俘获绥克斯都·庞培后将他处死。

在屋大维夺取西西里的过程中，雷必达的军队是出了力的。雷必达要求得到西西里，屋大维不允，两人关系紧张起来。雷必达的军队

不愿同屋大维的军队交战，兵士们叛离雷必达，投向屋大维。雷必达只身跑到屋大维那里。屋大维不许伤害他，只是免去了他的军事长官，把他送往罗马，仍让他担任大祭司这一终身职务。于是“后三雄”只剩下屋大维和安东尼二人。

安东尼依旧在东方，长驻雅典，后来他来到埃及，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交好。克娄巴特拉的目的是明显的，埃及弱，敌不过罗马，如要保住托勒密王朝和自己的女王宝座，只有投靠罗马的最高统治者，所以她先投靠恺撒，恺撒被谋杀后，又投靠安东尼。据说安东尼被她迷住了，整日在亚历山大港寻欢作乐。从行政管理角度看，安东尼在东方的表现还是不错的，因为他使那里恢复了和平和秩序，然而他的这些努力在罗马人的眼里却因他同克娄巴特拉的调情而消失了。安东尼擅自把叙利亚中部、腓尼基、塞浦路斯等富饶的地区赠给了克娄巴特拉，仿佛这些是他的私人产业一样。罗马人则认为这些地区是用罗马人的鲜血挣来的，怎能这样丢掉呢？安东尼在东方的所作所为必然引起罗马人的不满。[注347](#)

在罗马城内，一场新的政治风暴正在酝酿之中。安东尼的妻子富尔微娅和安东尼的弟弟卢西乌斯感到屋大维的势力壮大将不利于安东尼，于是乘安东尼在埃及享乐之机，组织军队，准备袭击屋大维。加之，罗马这时粮食匮乏，物价飞涨，人心惶惶，贵族派余党一心想重新夺回失去的权势，而平民们则埋怨生活状况大不如前，屋大维处境危急。在这种情况下，屋大维决定反击，击败了卢西乌斯，逼其投降，富尔微娅受此打击而病死。安东尼回师讨伐屋大维，两军相遇，处于对峙状态，这时罗马发生了严重饥荒，粮价大涨，罗马民众认为“造成饥荒的原因是由于领袖们的斗争……他们成群结队大声疾呼，用石头投击那些不跟他们联合在一起的人，威胁着将要劫掠和焚毁他们的房屋，直到最后全体民众都被煽动起来了”[注348](#)。形势迫使安东尼与屋大维和解，但二人之间的裂痕却再也抹不掉了。

安东尼不愿意离开东方，他往来于希腊与埃及之间，筹划进攻帕提亚王国的战事，企图再立军功，以提高自己的威望。克娄巴特拉规劝安东尼不必冒险东征，安东尼不听，于公元前36年，率大军10万攻

打帕提亚，遭到帕提亚军队顽强抵抗，军队损失一半，无奈撤军，归途中顺便拿下了亚美尼亚，把它并入罗马版图。为此，安东尼在埃及大肆庆祝胜利，以安定军心。在公元前32年，他同克娄巴特拉正式举行婚礼。

屋大维在这期间，一方面着手调整政策，对罗马的贵族、富商作一些让步，同元老院作一些妥协，另一方面整顿军队，增强军事实力，随时准备同安东尼展开决战。当时罗马城或整个意大利境内都在流传这样一件事，即安东尼跟埃及女王结婚后，准备定都于亚历山大里亚，把罗马城和整个意大利半岛都作为埃及的领地或附庸，而安东尼的接班人将是安东尼同克娄巴特拉所生的孩子。罗马元老院的成员们也对这种说法深信不疑。屋大维认为进攻安东尼的时机已经成熟，便于公元前32年向克娄巴特拉宣战。名义是保卫意大利的独立，免于沦于埃及之手。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集结了众多的士兵，组成一支庞大的舰队，准备迎击屋大维的进攻。

这是一场决定罗马和埃及命运的战争。从军队数量和船舶数量上看，安东尼、克娄巴特拉一方略多于屋大维一方。两军对峙了一年之久。海上决战于公元前31年9月于伊庇鲁斯阿克兴岬爆发，屋大维用火攻，焚毁了安东尼的大多数船只，安东尼弃舰逃命，等他逃到亚历山大港时，战争败局已定，他向屋大维求和，被拒绝后自杀。屋大维进入埃及，克娄巴特拉得知屋大维将把她押解到罗马时，也自杀身亡。托勒密王朝名义上被保留，屋大维就任国王，行政事务交给他派遣的行政长官管理。至此，罗马被屋大维一人掌握。屋大维建立了独裁政权。整个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埃及在内，都由屋大维主宰。这也标志着一个完整的历史时代的结束，即希腊化时代的结束。“这个希腊化时代持续了两个多世纪，直至克娄巴特拉的自杀和尼罗河流域成为一个罗马行省从而使托勒密朝统治埃及的最后痕迹消失为止。”[注349](#)

按照历史学界一些人的评论，阿克兴岬海战不仅决定了安东尼和屋大维的命运，而且决定了罗马今后的命运。正如格兰特在《罗马帝国的衰亡》一书中所评论的，“追溯到公元前31年，如果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在阿克兴岬战役中获胜，他们的敌人屋大维（奥古斯都）失

败，事态可能按不同的方向运转。由于克娄巴特拉是一个希腊人，安东尼是亲希腊的，如果他们获胜，他们很可能开创一种在罗马大地主统治下的新制度，目的在于实现两种文化的融合”[注350](#)。这里所说的两种文化，就是拉丁文化和希腊文化。然而，战争中屋大维胜利了，他相信罗马人应该对希腊人在政治上保持至高无上的地位。[注351](#)此后，3个世纪的历史进程果然如此。

公元前30年，屋大维被推举为终身保民官。

二、独裁统治的制度化

屋大维在埃及停留了一段时间，再赴亚洲一些地方巡视，于公元前29年夏回到罗马，这时，罗马全城欢呼，因为他拯救了罗马。下一步该如何进行统治，屋大维在同周围的人商量后，认为当前罗马的主要问题不是要不要维持共和制传统，而是怎样振兴罗马的经济，使经过长期内战以后的罗马得以复苏。从公元前88年苏拉控制罗马城算起，至此时已经60年，这60年内，内战不息，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不休，杀戮与清洗不止，罗马人已经厌倦了这一切，他们需要安定，需要有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而不希望再有内战。同时，“与恺撒相比，屋大维没有咄咄逼人公然向罗马的政治传统（贵族共和）宣战，而是在暗地里清理着罗马共和国的废墟”[注352](#)。在将要建立的政治体制方面，屋大维认为独裁政权优于其他政权形式，独裁政权能真正拯救罗马，使罗马恢复秩序，繁荣经济，使人民安心。而且，这种独裁政权不应当是一种临时性的政权，而应当使之制度化。屋大维决定采用元首制。元首制，在他看来，不等于君主制。元首，尽管通常也被称做皇帝，但不是君主而只是“第一公民”。从制度上看，元老院依然是国家最高的权力机构，有立法权、行政权、军事指挥权和最高审判权，元首是元老院成员中的第一人，元首仍然受到元老院的任命和制约。实际上，由于屋大维是元首，元老院的成员是由他挑选出来的，不是元首听命元老院，而是元老院听命于元首。所以在元首制之下，独裁政权不是削弱了，而是比以前具有制度化的形式，从而变得合法。因此，“整个这一套，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在共和国形式掩盖下的君主政体。罗马世界的主子们把自己的王座安置在一片黑暗之中，让

谁也看不见他们的无可匹敌的力量，谦恭地自称是元老院负责的执事，他们决定，同时也服从元老院制定的最高法令”[注353](#)。

公元前28年，屋大维实行人口普查，以核实元老院成员的名额。恺撒当政时，元老院成员曾多达900人，经过这次人口普查，屋大维把元老院成员定为600人。由于旧的元老院在长时期内战中老年死的老死，外逃的外逃，还有被杀的，被关押的，被流放的，[注354](#)变化很大，现在虽减员为600人，老的成员为数已经不多，再经过筛选，那就更少了。新补进去的，都是在屋大维当政期间有功的或有影响的新贵，他们既有一定的地位，又有一定家产。他们同现行制度没有利益的冲突，他们自然会拥护屋大维的政策，至少其中大多数人如此。由于元老院的组成人员更替了，所以屋大维便起用这些新的元老们的儿子。“为了使元老的儿子早些熟悉国务，他允许他们一获得成年袍之后就饰以宽阔的紫色镶边，并出席元老院会议；当他们开始军营生活时，他不仅让他们做军团长官，而且让他们担任骑兵大队的指挥。”[注355](#)对于骑士等级，屋大维也采取扶助的政策。例如，“选拔保民官时，若元老等级的候选人不足，他就从骑士中任命，条件是任期结束后他们仍属于原来的等级”[注356](#)。屋大维清理了元老院和赢得骑士等级的支持后，便为元首制的实行铺平了法律程序方面的通道。

与此同时，屋大维深知军队是自己独裁政权的依靠力量，但军队同样需要整顿。当时罗马的军队人数多达50万人，包括原来隶属于不同的军事统帅的部队。屋大维只保留了大约20万精兵的部队，军人必须效忠于元首。其余30万军人被精简下来，授予土地，让他们退伍，并发给一笔安家费，对退役的军官赏赐更丰。这就安定了军心。对现役军人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和训练制度，兵士服役期间不得成家，退伍后享受授田和发放安家费等待遇。军队分驻于各行省，而在首都附近布置了禁卫军。禁卫军士兵只从意大利人中间挑选。

元老院的清理工作已完成，元首制的法律程序的道路已铺好，军队的整顿又取得了成效，屋大维就演出埋葬罗马共和制度的最后一幕。公元前27年1月13日，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制，并辞去所有官职，愿意退隐园林。元老院不同意，请他继续领导这个国家，担任元首、

终身执政者、最高统帅，并授给他奥古斯都的称号，按字意来看，奥古斯都一词有宗教的含义，奥古斯都被认为是一个荣誉的称号，“因为圣地，以及那些通过占卜可献祭任何东西的地方被看做是‘庄严的’（奥古斯塔）（augusta）”[注357](#)。把奥古斯都一词，用在屋大维身上，便表明他是罗马的至高无上的保护神。从此，屋大维便被称为奥古斯都。“后三雄”中的另一位主角雷必达，兵权早失，仍受制于屋大维，但被任命担任大祭司直到公元前13年去世。雷必达死后，大祭司一职由奥古斯都担任，“因为雷必达在世时，他未能下决心剥夺他这一荣誉称号”[注358](#)。

这样，罗马便完成了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的转变。此后的罗马，已不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从历史的演进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从共和制转向帝制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即先从共和制过渡到军事独裁制，再从军事独裁制过渡到帝制，两次过渡都是形势所迫的结果，而并非先有某种关于帝制的理念再有前后两次过渡的。

如果要说到与帝制有关的理念的影响，那么可以这么说，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也同当时罗马人有关神的观念有关。罗马人当时信仰的是多神教。从罗马人的多神教观点来看，“诸神和人类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别。有些神的行为很像人，有些人则很像神。皇帝实际上被当作神，所谓‘恺撒神圣，奥古斯都常在。’罗马人建立对恺撒的迷信，认为那样做是维护国家所必需的，而国家又等于世界”[注359](#)。这表明，罗马人当时接受恺撒，接受奥古斯都，接受帝国，是很自然的，他们认为这既不违背信仰，又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有什么值得诧异的呢？罗马的共和时代就是这样在人们听其自然或无可奈何的心理状态下结束了。

三、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的经济根源

为什么罗马会从一个共和国转变为一个帝国？从表面上看，这似乎同几位领导人一心想独揽大权，从而置共和制传统于不顾有关。但苏拉、克拉苏、庞培、恺撒、安东尼、屋大维之所以要独揽大权，尤其是恺撒和屋大维两人之所以要建立独裁政权，则与罗马社会经济状

况的变迁有关。也就是说，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是有深刻的经济根源的。

从罗马共和国建立之时（公元前509年）起，到罗马共和国的告终（公元前27年）为止，罗马共和国一共存在了482年。这482年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罗马共和国早期，从罗马共和国建立到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罗马战胜迦太基，确立了西地中海的霸权（公元前509—前201年）；二、罗马共和国盛期，从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到苏拉率兵回朝在罗马当政（公元前201—前88年）；三、罗马共和国危机阶段，从苏拉当政，到屋大维成为元首，接受奥古斯都称号，罗马共和国告终（公元前88—前27）年。这三个阶段的历史反映了罗马共和国兴衰的全过程。

在共和时代的罗马，社会上存在着四组矛盾，它们有时交织在一起。这四组矛盾是：

第一组矛盾：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这组矛盾起初较突出地表现为贵族有公民权，平民没有公民权，或没有充分的公民权。经过长期的斗争，平民终于获得了充分的公民权，在社会地位上同贵族平等了。接着，贵族与平民之间在土地问题上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罗马公民当中，平民占多数，贵族占少数，但贵族却占据了大量土地，建立使用奴隶耕种的田庄，这些田庄成本低，在市场上占优势，而乡村中的平民多半是小农户，土地少，在市场上竞争不过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加之，在债务、赋税的压榨下，生活艰苦，被迫失去土地。这样，平民为获得土地并反对贵族侵占公有土地的斗争，始终不曾停止过。至于城市中的平民，尽管不存在同贵族在土地方面的矛盾，但由于他们同样受到债务、赋税的压榨，加之，粮食供应被贵族所控制，粮价高昂，也使得他们同贵族在经济利益上发生冲突。贵族与平民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贵族得势时整平民，平民得势后又反过来整贵族。贵族与平民相互采取报复行动。“轮番服务于贵族和平民的复仇目的，从而导致了罗马共和国的灭亡。”[注360](#)

第二组矛盾：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在罗马共和国早期，罗马的版图不大，起初在罗马城周围地区，后来才向北推进到波河流

域，向南到达半岛南部。这一时期，俘虏的奴隶不多。罗马平民中因欠债未还的人也遭到债主的奴役，但后来制止了这种做法。自从罗马征服了迦太基、巴尔干半岛、希腊之后，异族奴隶的人数激增。由于奴隶都是异族的、外籍的，因此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类似于一种种族压迫、种族虐待。奴隶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靠奴隶生育。女奴隶生下的孩子属于奴隶主，而不管孩子的父亲是什么人。主人可以决定收下这个奴隶孩子还是弃置他们。[注361](#)奴隶的劳动条件依然极为艰苦，奴隶主以十分残酷的方式强迫他们在大田庄和矿山劳动。奴隶多次掀起大规模起义，都被镇压下去。此后，奴隶市场照常买卖奴隶，奴隶制的田庄和矿山照常使用奴隶，奴隶也一有机会就反抗，就逃亡。这一矛盾自始至终存在于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

第三组矛盾：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之间的矛盾。这是罗马共和国版图日益扩大以后所带来的问题。与公民权授予范围有关的，是城市自治权的授予问题，即有些意大利城市获得了城市自治权，有些则没有得到。这一矛盾反映了罗马公民和以后并入罗马共和国版图的意大利各地的居民在社会地位上是否平等的问题。如果这一矛盾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罗马名义上是一个共和国，实际上仍然是一个城邦，而以一个城邦来统治版图越来越广阔的领土，必然会感到力不从心。

第四组矛盾：罗马与所征服地区（包括巴尔干半岛、希腊、小亚细亚、近东、阿非利加、西班牙、高卢等地）的矛盾。罗马在所征服地区设置行省，派总督治理。凡是抵抗罗马入侵，或归顺罗马后又叛离的地区，一律遭到罗马的洗劫，当地的居民沦为奴隶。罗马常年驻军在这里，以防备叛乱的发生。这是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是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矛盾。罗马共和国盛期以后，随着罗马所征服地区的不断扩大，这一矛盾不但有增无减，而且不断消耗着罗马的军力、财力和统治者的精力。然而，罗马的商人则随着罗马军队对这些地区的征服和占领而在这里开展自己的业务，他们经商、放债、经营农业，获取利润。他们干得不亚于过去在这一带活跃的希腊人。[注362](#)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认为罗马人只是些农民、将军和士兵，他们也

像散居于各地的犹太人一样，在小亚细亚、阿非利加等地活动。这些人依靠的正是罗马政治势力的扩大。[注363](#)

至于后来逐渐成为罗马重大威胁的日耳曼人，这时仍是一些十分落后而且没有实力的部落，他们散居在多瑙河以北、波罗的海南岸的广大地区，根本威胁不了罗马人。据公元1世纪中叶至公元2世纪初的罗马史学家塔西佗的记述，当时的日耳曼人还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多以畜群的多寡相夸耀，这乃是他们所钟爱的唯一财富。……他们并不把银瓶看得比陶器更为珍贵”[注364](#)。他们虽有军队，有将领，但“在他们那儿，铁也是很少的，……他们没有剑和长枪，都使用一种短矛，他们称这种短矛为‘夫拉矛’（framea），它常有一个狭而尖的铁头，非常轻便”[注365](#)。日耳曼人的生活非常简单，“没有一个部落是居住在城郭内的，就是个别的住宅也不容许彼此毗连。他们零星散落地逐水泉、草地或树林而居。……在衣服方面，他们都披上一件外衣，用钩子束紧着，要是没有钩子，则用荆棘代替。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衣服，终日围在火炉边”[注366](#)。他们没有威胁罗马人，罗马人也不打算征服他们，因此不能把罗马人同这些“化外之民”的关系列入上述任何一组矛盾之中。

在所提到的四组矛盾中，第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影响罗马共和时代政治经济演变的一组主要矛盾。其余三组矛盾当然不可忽视，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成为主要矛盾。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对于共和国的政治斗争和政治危机曾有过较详细的记录和较深刻的分析。他认为，早期共和时代平民与贵族的斗争都是环绕着免除债务、分配土地和担任高级官吏职位的权利三个问题而进行的。[注367](#)自从共和国盛期以后，由于“小农的个体生产是无法与贵族奴隶主在大农庄上所利用的奴隶集体生产相竞争的。小农受贵族奴隶主经济势力的压迫，因而，丧失土地，陷于贫困，这是必然的。因此，在整个罗马历史中突出地表现无产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对大土地所有者的斗争，阿庇安把这个基本线索贯穿在全部《内战史》中”[注368](#)。抓住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抓住了土地问题，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演变就一清二楚了。

例如，震撼整个罗马共和国的斯巴达卡斯起义期间，奴隶与奴隶主的冲突成了当时罗马社会上的头等大事，但起义平息之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又居于主要地位。何况，斯巴达卡斯起义之所以达到这样大的规模，起义初期竟有意大利人跟随斯巴达卡斯，仍同贵族与平民的尖锐矛盾有关，因为一些失去土地的小农，尽管他们是自由民，但他们对贵族占有土地的行为的痛恨使他们同奴隶一道参加起义，破产小农（尽管人数不多）则希望及早解决土地问题。至于罗马公民与尚未获得充分公民权的意大利各地平民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在重演罗马共和国早期罗马地区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那一幕，那时，罗马的平民还没有得到公民权，所以他们要为获得公民权而斗争，而在意大利同盟战争（公元前90—前89年）期间，意大利各地居民争取公民权的行动，在性质上同200年以前罗马平民争取公民权的行动在性质上是一样的。

比较特殊的是上述第四组矛盾，即罗马作为宗主国同意大利以外所征服地区之间的矛盾。被征服的国家和城邦要维护自己的独立和主权，那里的人民要保卫自己的人身自由和免遭奴役、压迫。因此，被征服者是一方，征服者是另一方，二者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矛盾经常激化为被征服者的起义。然而，罗马势力强大时，被征服地区的起义总是被罗马军队镇压下去，而当罗马内部动乱和罗马驻军减少或罗马军队撤回本土时，起义又会爆发。小亚细亚、西班牙、高卢等地的情况就是这样的。那么，为什么罗马内部会发生动乱呢？为什么罗马军队会撤回被征服地区，返回罗马呢？这又同罗马自身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激化有关。要知道，无论是罗马的军官还是兵士，他们都听命于统帅，而统帅的政治态度不一，有的统帅有明确的贵族派倾向，有的则倾向于平民，还有的持骑墙态度。所以统帅倒向哪一边，以及军队在被征服地区的驻留或撤走，都影响着被征服地区的政局。同时还必须注意到，自从罗马兵制改革后，退伍军人在服役期满返乡后可以领到一份土地，他们会成为小农户，因此，广大士兵对土地分配办法及其执行状况的态度，对统帅的政治态度不能不发生影响，统帅不敢脱离广大士兵而行动，否则他将失去士兵的信任，对部队也会指挥不灵。

由此看来，要了解罗马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的经济根源，必须对共和时代数百年内一直存在的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有所了解。一些书刊中经常提到罗马共和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罗马共和国的兴盛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的基础之上的。这种说法有部分道理，但并没有准确地反映当时罗马的实际情况。为什么？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方面，从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到罗马共和国的告终，无论在罗马城周围地区，还是在整个意大利半岛，小农经济始终是经济的主要支柱。罗马的小农为国家提供赋税，提供兵员，提供农产品和手工业原料。没有小农经济，罗马共和国是无法维持下去的。罗马共和国早期，由于版图不大，俘虏不多，奴隶数量也不多，但采石场、矿山和田庄中已使用奴隶劳动，大型建筑工地也使用奴隶劳动，这是事实。然而，这并不能否定小农经济在早期罗马共和国经济中的主要地位。换言之，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是以小农经济（或者说，小生产者经济，因为城市中的手工业者也包括在内）为主的经济。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罗马向外扩张中，征服了许多地方，奴隶供给大大增加，大田庄迅速发展起来了，情况发生了变化，即由以小农经济为主过渡到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并存的局面。但即使在这一时期，小农经济仍占着重要地位。罗马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二元结构基础之上的，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二者共同维持了共和国的兴盛局面，而不能简单地说是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以奴隶制为基础。

对这个问题可以做进一步的分析。奴隶制通常是同大地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大田庄中使用了大量奴隶进行耕作，这样，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的并存，实际上意味着大地主和小农户的并存，土地问题自然而然也成为罗马共和国盛期的主要经济问题。土地资源如果越来越多，大地主和小农之间的矛盾有可能缓解，反之，土地资源如果越来越紧缺，这一矛盾就会日益尖锐。西塞罗已经察觉到土地问题的重要性。他写道：柏拉图禁止向神敬献土地，“这一点我与柏拉图完全一致。……如果关于土地的使用和适于耕作的迷信一旦增长，我担心土地耕作就会衰落”[注369](#)。把土地用作坟地的行为也应受到限制。柏拉图“禁止任何一块正在耕作或可以耕作的土地用作坟墓……我们在坟墓问

题上也有这位杰出人物的权威性看法”[注370](#)。显然，要缓解当时罗马共和国大地主和小农户在土地问题上日益尖锐的矛盾，决不是仅靠限制神庙占地和修坟占地之类的措施，但西塞罗的言论却反映了他对罗马共和国面临的土地问题的思考，他是“担心人们会为‘贿赂’神而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注371](#)，更重要的是，他是为了“防止因财富不均引起阶级对立”[注372](#)。

另一方面，从政治力量上分析，贵族与平民的斗争贯彻罗马共和国的始终，而不能认为奴隶与奴隶主的斗争是了解罗马共和国历史的一条主线。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情形，前面已经提到。进入罗马共和国盛期后，奴隶数量大增，奴隶使用普遍了，奴隶起义经常发生，其中规模大的有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137—前132年）、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104—前101年）、斯巴达卡斯起义（公元前73—前71年）等。但影响罗马政局变化的，一直是贵族派与平民派的斗争，而且集中反映于土地问题上。贵族派对付不了平民派，于是就有支持贵族派的军事统帅苏拉从东方率军回京，打击平民派，掀开了罗马共和制危机的第一幕。接着就有支持平民派的将领，由于看到平民人数多，而且士兵几乎全都来自平民，从而想利用平民派来加强自己地位和扩大自己势力，进而控制罗马城，压制贵族派。这样一来，贵族派与平民派的斗争逐渐转化为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而这两股军事力量都是奴隶起义（包括意大利境内的奴隶起义和被罗马征服土地上的奴隶起义）的镇压者。

长期的内战也使罗马共和国的土地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在内战里，某一个将军可以宣布自己是元老院的战士，而另一位将军又宣布自己是人民的战士。胜利归于能以最高的代价收买兵士的人。”[注373](#)问题在于获胜一方的将领和士兵都要求土地重新分配，这不仅涉及新开垦的土地，而主要涉及原来已有人耕种的土地。“兵士们不只要金钱和掠夺，而且还要恩赐的土地：因此每一次内战的结束都是正式地以法令来废除许多原来在名义上是国家佃户的土地所有者，以便为胜利者的军人让位。”[注374](#)这样，受到最大冲击的是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他们是罗马共和国制度的重要支持者。

对罗马共和国最后几十年历史的考察表明，正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特别是支持这一方和另一方的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使共和制再也维持不下去了。罗马的共和制，在政治组织形式上，有主要代表贵族利益的元老院，有主要代表平民利益的公民会议，有执行元老院意志的执政官，有为平民利益说话的保民官。军队从来是听命于元老院的，听命于执政官的，军队的驻防地经常变换，将领的人事更动不改变军队对共和国的效忠，加之有些城市有自治权，只要是罗马公民，都有选举权。这是罗马共和制的特征，也是共和制得以维持下来的依据。然而，问题的核心不在于平民有没有选举权，或平民有没有自己的代言人，而在于元老院是真正掌握实权的，并且元老贵族已经成为一个封闭的、垄断最高权力的圈子，连骑士等级的人都难以进入这个圈子，何况一般的平民了。[注375](#)到了共和国晚期，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越来越剧烈，贵族要维持的是元老院永久掌权的共和制，平民想要的则是平民也能参与最高决策权的共和制。现实情况则是：“共和国本身又成为一种历史的讽刺，名义上它在平民与贵族斗争之后对公民进入政坛已无限制，实际上它却成为元老贵族垄断的工具，平民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备受兼并压榨，依然如故。”[注376](#)到了贵族与平民的斗争演变为两股军事力量的对抗，以及军队的统帅通过兵制改革掌握实权以后，元老院不再像过去那样起作用了，公民会议也不起作用了，执政官或保民官都由军事统帅担任，自治城市的地位降低了，公民的选举权有时也成为一种摆设。既然如此，还有什么共和制可言？原来的共和制已注定要变，非变不可。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家族的命运又如何呢？到了公元前2世纪后期，贵族越来越依赖特权和地位而聚敛钱财，兼并土地，也越来越失去民心。在公元前2世纪末到前1世纪中期的不断内战中，贵族在激烈的政治派别的斗争中受到冲击、清洗。支持这一派的贵族在另一派得势时被放逐，被杀戮，被抄家。而隔了一阵，这一派又得势，支持另一派的贵族遭遇到同样下场。这种情况从苏拉到屋大维的几十年间经历了多次，那些世家大族所剩无几了。[注377](#)这正如塔西佗在《编年史》中所说的：到了内战结束，屋大维掌握了实权之时，“他首先用慷慨的赏赐笼络军队，用廉价的粮食讨好民众，用和平安乐的生活猎取世人对他的好感。然后再逐步地提高自己的地位，把元老院、高级长

官乃至立法的职权都集于一身”[注378](#)。包括贵族在内还有人敢于反抗屋大维吗？没有了。“反对他的力量已荡然无存；公然反抗的人或者在战场上或者在罗马公敌宣告名单的法律制裁下被消灭了；剩下的贵族则觉得心甘情愿的奴颜婢膝才是升官发财的最便捷的道路；他们既然从革命得到好处，也就宁愿在当前的新秩序之下苟且偷安，不去留恋那会带来危险的旧制度了。”[注379](#)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权势随着共和制的结束而告终。

还应当指出，在整个共和时代，罗马的城市一直随着国家经济力量的成长而成长。城市实行自治制度。在从共和制转向帝制的过程中，城市自治制度继续保存下来并发挥作用。因此，“罗马帝国的政治体制成为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注380](#)。

人心思定，在罗马共和国最后几十年内，存在于民间的一种普遍的情绪是恢复秩序，恢复安定。内战使得不少人流离失所，清洗使得一些人家破人亡，重税使人们喘不过气来，市面萧条只能使失业人数增多。穷人的日子不好过，富人的日子也不好过。贵族再也回不到祖辈们那种舒适、奢侈、享乐的生活中去。平民同样只能从先人的口述中了解到当年的宁静和祥和。几乎整个罗马城、整个意大利半岛，都在祈求一种新局面的来临。最专制独裁的政府也比无政府状态好。谁要是能收拾残局，使人们能吃饱穿暖，夜间关上门能安安稳稳地睡一觉，那么这个人就是罗马社会的大救星，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思考：共和制能恢复吗？恢复不了。即使恢复了共和制，能恢复秩序，恢复安定，恢复繁荣吗？做不到。既然如此，共和制注定要终结，要更换，要替代。可以这样来概述当时罗马的状况：“包括大部分军人在内的人民都感到厌倦而渴望和平与秩序了；国民中各个大集团的好战情绪已经过去；每一个人都这样想：只要能保证生命安全和有可能恢复日常工作，用不着成天提心吊胆害怕发生新的局势变化，新的兵荒马乱，那么，任何条件他都愿意欣然接受或俯首顺从。”[注381](#)

屋大维从埃及、小亚细亚回到罗马，受到群众的欢呼，因为群众认为这一下罗马有救了，坏日子再也不会继续下去了，好日子就要来

了。这就是公元前27年的罗马实际，元首制应运而生。在罗马史上这个关键时刻，奥古斯都认识到当时的社会情绪，所以主张恢复传统宗教信仰和质朴保守的古老风俗。“他要人们注意罗马自古以来引以为荣的质朴虔诚的传统，大搞宗教复古运动。他发动手下部众和罗马公民修复城内82座已显破旧的古老神庙（当然他自己也带头捐资）。”[注382](#)不仅如此，奥古斯都还“号召修生养息，减赋安民，取消了内战时期那套黑名单、大搜捕的做法，竭力制造安定祥和的气氛”[注383](#)。有了安定祥和的环境，他便着手从事罗马经济的振兴。

在罗马由共和制转向元首制的关键时刻，饱经内战苦难的罗马公民是欢迎屋大维统一国家、恢复稳定、安抚人心的举措的。同时代的罗马著名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年）目睹了这一切，所以在他的主要作品史诗《埃涅阿斯纪》中，从特洛亚人、女神维纳斯的儿子埃涅阿斯的漂泊生活开始，写到他从希腊流浪到西西里，再到意大利半岛的历程。尽管写的是公元前1000年的故事，然而影射的却是罗马的现实生活。史诗中写道：“随着时间五年五年地流逝，将有这么一天来到，特洛亚的家族将臣服弗蒂亚和声名显赫的米刻奈，君临被征服的阿尔戈斯。从这光辉的特洛亚族系将会产生一个恺撒，他的权力将远届寰宇之涯，他的令名将高达云天。”[注384](#)到那时，“战争将熄灭，动乱的时代将趋于平和；白发苍苍的‘信义’女神、守护家庭的维斯塔女神、罗慕路斯和他的孪生兄弟雷木斯将制定法律；战神的可怕的大门将关闭，用精巧的铁栓箍紧；门内，褻渎不恭的‘骚乱’之神将坐在一堆残酷的武器上，两手反背，用一百条铜链捆住，张开可怕的血口嚎叫着”[注385](#)。

维吉尔的这部史诗反映了他对屋大维的拥戴，因为多年的内乱结束了。“战争，在诗人看来，不仅可怕，也是疯狂的。”[注386](#)正是屋大维使罗马恢复了平静，这符合绝大多数罗马人的愿望。在维吉尔的心目中，一个新时代开始了。他笔下的“埃涅阿斯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建立一个新民族、新国家，……他象征屋大维所倡导的道德，有些行动甚至是以屋大维的行动为蓝本的”[注387](#)。的确，从此，罗马进入了新的时代。

奥古斯都本人也深深懂得文化对于新帝国和新时代的意义，因为这对于巩固自己的权力和恢复社会稳定都是必要的。一切服从政治需要。[注388](#)奥古斯都文化，一种不同于共和国文化，一种不同于共和国文化的变化就这样慢慢形成了。如果说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么“同共和制晚期的文化相比，奥古斯都文化有着较少的多样性和较多的服从性”[注389](#)。这样也就为罗马帝国的长期统治准备了文化方面的条件。

第三节 奥古斯都振兴经济的政策

屋大维担任元首和接受奥古斯都称号是在公元前27年，当时他36岁，正当盛年。他统治罗马41年，直到公元14年去世。他不失为一个头脑清醒、精明强干的统治者。他知道，要恢复罗马的社会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罗马共和国的共和制传统不能丢掉，特别是因为他本人是在共和制传统之下成长起来并取得最高统治地位的，所以背离了共和制传统无异于使自己失去相当多罗马人的支持。根据共和制传统，政府的基本目标是两个：一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二是征税。税收用于发放政府工作人员的薪俸、军费、公共建筑、公共娱乐以及在首都分发食物和现金等。因此，政府的目标是有限的。[注390](#)在奥古斯都看来，帝国初建并不需要庞大的官僚架构。由中央任命的官员人数不需要大量增加。[注391](#)但行政效率要提高，因此需要重建行政体系。

他还知道，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必须建立一支经过严格训练和纪律严明的军队。“在军事方面，除了恢复一些古代习俗而外，他还进行了许多改革和创新。他制定了非常严格的纪律。他甚至连准许他的将军们去探望妻子都不情愿，后来只准许在冬季探亲。……对于那些在战场上临阵脱逃的步兵，他实行什一抽杀的做法，对未杀的只供给（做饲料用的）大麦为食。如果百夫长擅离驻地，像对待普通士兵一样，处以死刑。”[注392](#)奥古斯都还建立了一支禁卫军，作为罗马城禁卫部队，共有9个步兵团，其中3个团驻在城内，其余6个团分驻附近村镇。他们的待遇要高于一般军团中的兵士。[注393](#)

当然，奥古斯都知道，光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仍是不够的，必须从行政体系的重建、社会矛盾的逐步缓解和工商业的振兴三方面着手，才能满足当时罗马社会各阶层的要求。在奥古斯都看来，要保证社会的安定和繁荣，不仅要让城市来管理农村，而且“最好的办法是让最有钱的市民来进行统治”[注394](#)，也就是扩大城市自治制度。城市繁荣了，农村就稳定了，帝国也就安宁有序了，奥古斯都临朝这41年内，罗马的变化很大，以至于被当时人称做罗马进入了繁荣年代。这同他推行的振兴政策是分不开的。

一、行政体系的重建

奥古斯都担任元首后，元老院组成人员经过奥古斯都的精简和筛选，已经成为一个受元首控制的立法和咨询机构。元老等级的社会地位仍然很高，但这一等级已被强调不是一个世袭的贵族等级。[注395](#)如果元老的儿子成才，他们还是有可能循着父辈的脚步前进，步入政坛，奥古斯都也为此做了规定，即容许他们穿着有紫色条饰的袍子陪伴父亲出席元老院的会议。[注396](#)公民会议仍保留着。奥古斯都认为，为了公民的利益，保留公民会议是必要的，因为他需要听取来自各个阶层的意见。至于公民会议过去曾经有过的决定人事的作用，在元首制之下已经不复存在了。奥古斯都需要有一个类似于内阁的行政机构，以便贯彻自己的意志。这个行政机构就是首席会议，由20人组成。这20人都是元老院成员，他们是被挑选出来成为首席会议成员。首席会议负责制定重大经济政策，然后交给元老院讨论通过。实际上，元老院的通过只是一种程序，一来表示奥古斯都是尊重元老院的，二来元老院成员已经过筛选，元老院基本上由奥古斯都信任的人组成。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甚至不怕针对他的讽刺诗在元老院散发，但是他极力反驳。他不追查作者是谁，只是建议以后的假名发表诽谤别人的小册子或诗歌的作者应当让大家知道是谁”[注397](#)。

关于行省的设置和管理权限，奥古斯都在行政体系的重建中予以新的规定。他把行省分为两类，一类是元老院管辖的行省，包括社会秩序趋于正常，没有大的社会动荡的行省，另一类是元首直辖的行省，如社会动荡较大的叙利亚行省、西班牙行省、高卢行省。凡是元

老院管辖的行省，由元老院任命总督，但军权在元首控制之下，土地分配权和征集军费的权力也由元首控制。元首直辖的行省，总督是元首派出的。至于埃及，当时未设置行省，而是作为元首的私人财产，由元首自行管辖。在罗马统治下，埃及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即三角洲、特拜德、赫普塔诺米亚。每个行政区由一个罗马骑士等级的人担任行政长官。行政区之下再分为专区，总数共有46或47个专区。[注398](#)首府亚历山大里亚不在三个行政区之内，它是直属元首的。所以从技术上说，它不被看成是埃及的一部分。[注399](#)

奥古斯都深刻地了解到，自己之所以能掌握政权，支持自己的基本力量是在罗马城，是在意大利半岛。离开了罗马城和意大利的支持，奥古斯都就难以维持自己统治。这样，他对罗马城的实际做法是：利用各行省的大量资源来供给罗马城，使罗马城的粮食供给充足，公共设施的建设大规模进行。帝国的收入大部分来自行省。[注400](#)而在税收方面，则让意大利享有特权，得到优惠。“意大利不是一个行省，它被免除对财产和人身所征课的直接税。这一特惠状况一直保持到3世纪末。”[注401](#)3世纪末，戴克里先把行省的管理制度引入了意大利，并让意大利也负担直接税，这才结束了意大利的特殊地位，但这距离奥古斯都当权已接近300年了。

城市自治制度被奥古斯都保留下来。奥古斯都懂得，要稳定城市的社会秩序，不能只靠罗马派出的官员来治理，而要让城市有自治权。何况，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奥古斯都无意于建立一个庞大的官场架构，也不打算增加中央任命的地方官员，于是维持并发展城市自治制度就更显得必要，因为利用城市自治制度是可以满足帝国的需要的。[注402](#)

奥古斯都不但把城市自治制度扩大到行省中的一些城市，而且把罗马公民权授给了行省各城市中支持元首政治的上层人士。城市的数目也增加了。这样就赢得了行省各城市的上层人士的进一步支持。在罗马境内，实际上形成了三个贵族等级。最高一级的仍是元老贵族，这是从共和国保存下来的制度，尽管奥古斯都对元老院进行了重组。第二个等级是骑士，这也是从共和国保存下来的，他们仍然担负着军

事的和行政管理的职务。第三个贵族等级就是地方上的市议会成员或市政府官员。[注403](#)他们的责任是保证所在的地区效忠于罗马帝国，效忠于中央政府，同时承担着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和维护地方正常秩序的任务。还应当提到，在罗马帝国是没有真正的警力的。镇压暴动和搜捕盗贼是军队的任务。城市的大街上没有警察，人们要自己保护自己。[注404](#)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好城市自治制度关系到城市中每一个人的安全，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对于被征服的土地上的某些过去的王国，奥古斯都认为关键在于把这些附属于罗马的王国的王子们培养成为忠诚于罗马的人。他以十分礼貌的方式，要各个已臣服的王国把王子派到罗马，学习拉丁语，接受罗马的教育，生活照顾得很好。他们学成回去后，就继承父业，将来成为新的国王或掌实权的亲贵。

为了防止各地的官员贪污受贿，勒索民财，奥古斯都还制定了一套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制度。包括总督在内的所有地方官员都有固定的薪俸。元首派出的收税官分驻各地，他们可以直接向元首报告地方官员的不法行为。由元首自己或通过元老院处理。而驻军是由元首统领和调遣的，军队在各地的驻防，既是为了防御外敌入侵和镇压叛乱，也有监视行省总督的考虑，以防止出现总督对抗元首或扣留税金、关押收税官等情况。

关于奥古斯都所建立的这一套行政管理制度，元老院都是同意的。元老院同皇帝之间的关系已经越来越清楚了。只要奥古斯都尊重元老院的作用，奥古斯都的位置就是稳固的，没有人能代替他。而元老院也懂得自己的位置是虚弱的，需要有皇帝的支持，何况，由皇帝统率军队要胜于由军人来选皇帝。这样，皇帝同元老院也就谁也离不开谁了。[注405](#)

二、 社会矛盾的逐步缓解

奥古斯都了解土地问题是共和时代贵族与平民之间、富人与穷人之间长期斗争中的焦点，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缓解，矛盾会再次激化。所以他在担任元首后，便设法采取措施来缓和贵族和平民、富人与穷人之间的矛盾。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共和国时代的旧贵族，死的

死，逃的逃，破落的破落，剩下的不多了。这时的贵族都是新贵，是富户。从整体环境来说，奥古斯都着手缓解社会矛盾时，他依靠的是罗马人对皇帝的信任和崇敬。公元1世纪的罗马帝国已经不同于公元前的共和国。“世界的局面改变了，浑厚淳朴的罗马古风业已荡然无存。政治上的平等已经成为了陈旧过时的信念，所有的人的眼睛都在望着皇帝的敕令。”[注406](#)对奥古斯都来说，这就够了。

奥古斯都在处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关系时，一个基本思路是：在不损害富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穷人在经济利益方面的要求。他力图缓解社会矛盾，例如，“他烧毁了存在国库里的旧债务账目，它们是最为常见的敲诈材料。他将罗马城里的一些不能肯定属于国家的地方移交给了它们的持有人。他将那些被指控已久的人的名字从名单上勾去，因为这些人受辱，除使他们的敌人感到高兴之外，别无结果”[注407](#)。

土地问题一直是共和国后期激起社会冲突的大问题，奥古斯都认为，土地问题必须同发展经济和安定社会这两个问题结合在一起考虑，这样才能既不损害富人利益，安定社会上层的人心，又可以鼓励他们增加投资，经营工商业，多吸收穷人就业。把土地问题同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是指：在奥古斯都看来，只要经济发展了，穷人生活有了保障，何必都要授予土地呢？

在意大利境内，公有土地经过几百年的分配、再分配、继续可供分配的好地和中等土地，不多了。拿什么来分配？如果没收富人的土地，拿来重新分配，那又会引起新的问题，因为当初多占公有土地的那些贵族之家，早就不存在了，土地已经易手多次，谁能算得清当初的土地是怎样易手的？这些土地今天归谁占有？占有者是一直继承下来的，还是后来买进的？如果不加区别地一律没收，岂不引起更大的社会动荡？

退伍军人的授田，是必须保证的。但所授之田不一定非在意大利境内不可，行省中不是有公地可供分配嘛？干脆让退伍军人向那里移民。无地的穷人，如果愿意移民到行省，也可分到土地。既不愿移民，又没有分配到土地的穷人，主要是城市里的无业的公民，就由国

家把他养起来。罗马城的无业公民要靠国家救济为生。国家救济不仅包括发钱，也包括分配粮食。奥古斯都认为，要使罗马城社会安定，供养无业的公民应放在首要位置。“有一次大饥荒期间，当难以找到解决办法时，他确实将待售奴隶和角斗学校的奴隶、除医生和教师而外的所有外邦人、以及一部分家内奴仆，都从罗马驱逐出去。”[注408](#)尽管给罗马城的无业公民分配食物，会使国家负担加重，但奥古斯都不准备取消。“当粮食变得充足时，他写道：‘我曾极想废除粮食分配，因为依赖分配使农业被忽视了；但我没把这个打算付诸实行，因为我确信粮食分配即使废除了，由于众愿所趋，有朝一日还会重新实行的’。”[注409](#)这样也就逐渐缓解了无业公民与社会上的富人之间的矛盾，为罗马经济的复兴创造了条件。

奥古斯都汲取了共和时代几次大规模奴隶起义的教训，颁令奴隶的亲属，或者社会上的慈善家、慈善机构，可以把奴隶赎出来，奴隶也可自赎。被释奴隶本人及其子女的人身都是自由的，可以得到公民权。被释奴隶和他们的家族，不仅可以经商、开店铺，当手工工匠、从军、担任文书之类的职务，在农村中还可以买地，建立自己的田庄。他们经营农业而致富的，并不罕见。在普林尼的《自然史》中就举了一些被释奴隶经营葡萄园而发家的例证。[注410](#)被释放的奴隶如果生活没有着落，也由国家给予救济。

要知道，奴隶的价格虽然低廉，使用奴隶劳动虽然成本较低，但这种成本是由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和矿山支付的。对政府来说，为了管理好一个大量使用奴隶的国家，为了防止奴隶暴动和在奴隶暴动后派兵镇压，政府必须支出巨额费用。这意味着，使用奴隶劳动的主人占了国家的便宜，因为社会管理成本是国家支付的。如果完全取消奴隶制，一定会引起大田庄主、矿山主的不满，大田庄生产的农产品和矿山生产出来的矿物，又是罗马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看来，在奴隶的主人仍然认为低廉的奴隶劳动力是获得丰厚利润的源泉时，国家不可能不承认奴隶制经济这一既成事实。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正是在斯巴达卡斯起义之后，奴隶主们才开始不再蓄养大批奴隶，才开始宁愿用‘家生奴隶’，也不再购买来的奴隶，奴隶们才普遍地被释免出来了”[注411](#)。奥古斯都在这种形势下，既容许继续购买奴隶，又设法使

被释奴隶成为公民。[注412](#)对于一切有反抗行为的奴隶，则同过去一样，严厉镇压。奴隶即使被释放了，但社会地位还是低下的。即使被释奴隶成为公民，但他们所享受的权利要少于自由人出身的公民。[注413](#)奥古斯都不准元老院成员同被释女奴之间有合法的婚姻。[注414](#)被释奴隶不能成为元老院成员，也不能取得地方官员的地位。[注415](#)被释奴隶的数目同所使用奴隶的人数有关。奥古斯都规定：凡有奴隶一人的，可以释放；有2—3个奴隶的可释放2人，有4—10个奴隶的可释放一半；有11个奴隶到30个奴隶的，可释放三分之一；有31个奴隶到100个奴隶的，可释放四分之一，有101个奴隶到300个奴隶的，可释放五分之一。但一个奴隶主所释放奴隶的人数最多不超过100人。[注416](#)而且对释放奴隶的主人的年龄和被释放的奴隶的年龄都有规定。凡主人年龄未满20岁的，要释放奴隶，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有合法理由（指主人同奴隶有特殊关系，如奴隶为其教师等）；二、经政府批准；三、必须采取执杖解放方式，执杖解放是一种形式：即主人、奴隶和第三者来到法官面前，第三者为原告，以杖触及奴隶的身体，称他是自由人，主人不作申辩或答称原告的话属实，于是法官便宣告这个奴隶是自由人。[注417](#)至于被释放的奴隶，应在30岁以上，如果在30岁以下，必须有合法的理由，如主人同奴隶有特殊关系等。[注418](#)以上这些做法，一方面可以使大量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和矿山可以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又减少了政府在对付奴隶方面的社会管理成本。

可见，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以后，在奥古斯都当政时，罗马的奴隶制经济不是扩大了，而是削弱了。奴隶制依然存在，但那种认为转入帝国时代后“罗马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注419](#)。相形之下，罗马的自由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却上升了，自由民经济包括小农经济、城市工商业、城乡小手工业经济。要使用奴隶，就大量使用，少量使用或被禁止，或受限制，所以主要在大田庄和矿山经营中还可以看到继续大量使用奴隶的现象。

大田庄以后是否继续使用奴隶，奥古斯都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这要由大田庄自己考虑：如果认为使用奴隶与使用非奴隶劳动力相比，后者的收益较高，那么大田庄主自己会改变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性质的。

三、工商业的振兴

奥古斯都当政期间罗马经济状况是好转的。罗马的繁荣，经济上依靠城市工商业的兴旺。人们普遍认为，罗马的历史从来没有这样辉煌，罗马的经济从来没有这样好过。“内战结束之后，帝国人民进行商业活动的良好机会很广泛。文明世界统一了；它真正变成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国内外太平无事；海上因受到罗马海军的保护而毫无危险——罗马海军现在是一支常备军；宽平的道路不断增多，这些道路本为军用而筑，但也便于商业往来；国家不再干涉私人的商业活动了；在高卢、西班牙和多瑙河流域各省逐渐开辟了新的安全的市场；阿尔卑斯山区安靖了；迦太基和科林斯都恢复了，还有其他等等情况——凡此种种因素结合起来，使帝国中的商业活动焕然复兴并显著增长。”[注420](#)奥古斯都对于他执政后所取得的这样一些政绩，是很满意的。为了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他进行若干虽然并不十分重要，但却赢得外省居民好感的改革，例如，高级长官卸任后不得马上被派往行省；设置驿站马车，以加快外省信息的传递；他在所有的信件上都注上准确的时辰，以提高效率，等等。[注421](#)

对罗马工商业发展和粮食保证供应有重要意义的是，自古以来就在地中海掠夺财物、杀人、把客商和水手贩卖为奴隶的海盗是在奥古斯都执政时基本肃清的。[注422](#)尽管不能认为东地中海的海盗从此已销声匿迹，但相对平静的海上商路终于成为事实，这对罗马经济的进一步繁荣起着积极作用。[注423](#)

要知道，奥古斯都的祖父是一个货币兑换商，父亲“一走上社会就是个富裕而有名誉的人物”[注424](#)。奥古斯都出生于这样的家庭中，这对于他当政后所实行的振兴工商业的政策可能有一定的影响。奥古斯都认为，要让罗马经济复苏必须让工商业者有经营的自由，并让他们对个人财产的积累有信心，这样，工商业者才会放手经营，才愿继续投资。政府在这方面需要做的头一件事情，就是保证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即使犯人犯了法，要受到刑罚时，他的个人财产一般不会被没收。凡是侵占个人财物的行为都要受处罚。奴隶如果得到主人的赏赐而有了个人财产，这些财产也不能被任意侵占。不少奴隶正是由于才

能出众或为主人出了大力而得到主人的赏赐，后来才赎出自己的。被释奴隶的个人财产，同人身自由的罗马公民的个人财产一样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在奴隶被释放和获得相应待遇的同时，奴隶制仍继续存在。奴隶杀害了主人，惩罚是相当严厉的。“如果一个主人被他自己的奴隶谋杀的话，就连那些根据他的遗嘱被释放但仍旧留在他家里的奴隶，也要和其他的奴隶一同被处死。”[注425](#)

在工商业者自由经营方面，奥古斯都不予干预，而对征税工作则督察很严。这就等于告诉工商业者，只要按照政府的规定交税，经营是自主的，也是自由的。对散居于罗马各地的犹太人的政策也是如此。早在庞培于公元前63年率军占领了耶路撒冷以前很久，犹太人已散布于意大利、希腊、近东和北非了。[注426](#)庞培占领耶路撒冷后，把一批战俘押解到罗马城，他们就在这里定居下来。恺撒对这批犹太人是宽容的。奥古斯都也是如此。散居的犹太人自成一个封闭的社团，坚持自己的信仰和风俗习惯。[注427](#)在奥古斯都看来，只要他们遵守罗马的法律，做生意谋生，就不应再以战俘的方式对待他们，而让他们自由。[注428](#)奥古斯都还规定，个人财产可合法继承，只交纳5%的遗产税就行了。如果把遗产给予近亲，免征遗产税，穷人的遗产则不征税。

罗马的经济在逐渐复苏。罗马人民的自由经营权和自由生活权增大了。这正是奥古斯都不同于他以前的独裁者的地方，也可以说是他的高明之处。“在奥古斯都的统治之下，暴政加强了，但是人们谈论的却只是自由。”[注429](#)他是“用温和办法把他们引向奴役的”[注430](#)。

在奥古斯都当政时期，他大规模地改建罗马城，修建神庙和各种公共设施。各个自治城市也都仿效。于是在罗马境内各个大城市，掀起一场建筑热。这场建筑热同样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为了振兴经济，奥古斯都鼓励生育。60岁以下的男子、50岁以下的女子，必须结婚，否则不能继承遗产或接受他人的赠与。寡妇在丈夫死亡60日内也必须再婚，否则也没有遗产的继承权。奥古斯都甚至还规定，任用政府公务员时，子女多的优先。如果一个母亲生了三个

子女，就受优待。尽管有人认为，奥古斯都实行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避免意大利血统的人口在罗马帝国的总人口中的比例下降，但鼓励生育，实际上既增加了人口，刺激了消费，也表明人民的生活已安定下来了。[注431](#)

在谈到奥古斯都的城市经济政策时，有必要把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同帝国西部领土上的城市、帝国东部领土上的城市三者区分开来，因为这三个地区城市的情况有较大的差异。

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相对于希腊人的移民城市而言，发展得较晚。这是因为，罗马共和国是从农业社会中成长起来的。从共和国转变为帝国的过程中，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始终没有摆脱农业社会给城市所带来的影响。贵族们不少出身于军人，军人又大多来自农村，来自农民。城市中的工商业者是后来才由外地迁入的或由地主或农民转化而来的，但发了财的城市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不高。“无论在罗马城，或在意大利的自治市，这些上层阶级不同集团之间的差异都是非常显著的。在元老院议员之中，只有那些贵族阶级的成员和那些能在自己的祖先里举得出一个执政官的人才被算入世族之列。在这些世族子弟眼中，所有其他的人，至多只能算是暴发户。”[注432](#)经过多年的内战，意大利城市中的贵族家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动，旧贵族家族衰败了，甚至绝户了，新贵族兴起了，但城市工商业者“所受内战的打击不如罗马贵族上层（元老院议员阶级和高级骑士）所受的打击那么严重。一当和平与秩序恢复以后，这些人立刻就大规模地恢复了他们的实业活动，而且其中大多数人无疑是成功的”[注433](#)。这正符合奥古斯都的想法。

帝国西部领土上的城市，在共和国时代最初是由意大利的移民建立起来的，高卢、西班牙原来都是富饶的农业区，这些移民建立的城市很快成为农产品集散地，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同农业有着紧密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西西里岛上的城市、撒丁岛上的城市、甚至在灭掉迦太基之后新建的阿非利加行省中的城市，情况也与此类似。因此，奥古斯都恢复经济的政策在这些地区，遵循的是重财富、重业绩而不是重门第、重出身的原则。向这些地区连续不断地移民也符合这

一方针。“如果说高卢、西班牙和阿非利加多少开始了罗马化的话，那么这种结果是由于内战期间加紧向这些地方移民造成的。”^{注434}向帝国西部领土迁移的是些什么人？他们住在哪里？“其中大多数人肯定不是普通的农民、佃户和工匠；多半都是不住在乡间而住在城市里的地主、大商贾和一般做买卖的人。”^{注435}因此，扩大授予城市自治权的政策推行得比较顺利。

至于帝国东部领土上的城市，则又是另一种情况了。这些东部的城市在被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中，就已经商业繁荣、经济兴旺。但另一方面，“这些城市，大多数处在希腊化的国君们直接的或间接的控制之下而享受不到政治自由。其结果是使这些城市内部每一次发动社会革命的企图都被希腊化的国君们的暴力所扼杀”^{注436}。从意大利来到东部的移民要比到西部的移民少得多。除非是有权有势并有靠山的豪门富商，普通人为安全起见不愿来到东部的城市落户。奥古斯都振兴城市经济的政策当然也把东部的城市包括在内，但他必须采取既不同于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又不同于帝国西部的城市的政策。虽然奥古斯都依旧推行扩大城市自治权，给予城市居民、尤其是工商业者自治权利的政策，但要知道，“在奥古斯都时代，东方的希腊城市从来没有幻想争取恢复古代城邦的自由。它们默认自己的政治自由一去不复返的事实”^{注437}。奥古斯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给予东部这些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和其他居民以信心，使希腊人出身而成为新的罗马公民的城市居民感到奥古斯都时代已经不同于共和国时代，更不同于希腊化时代了。同时，奥古斯都要把原来不属于城市管辖的农村地区划归城市管辖，并在过去没有城市的地区建立新的城市。所有这一切都服从于一个目的，即建立帝国统治的基础，使帝国能长治久安。

这样，除了情况特殊的埃及而外，“罗马帝国变成了一个自治城市的联合组织”^{注438}。也正因为如此，“奥古斯都不仅仅堪为罗马、意大利各行省的罗马公民的领袖，而且堪为帝国中所有的都市居民，也就是说那些有教养的君子们的领袖，堪为一个确实能得到这些人支持的领袖”^{注439}。

四、奥古斯都的晚年和元首继承问题

屋大维成了元首。元首（princeps），首席之意，指首席公民或元老院首席成员。在元首政治下，保留了共和制下的政治机构，如公民大会、元老院、执政官等。大权则掌握在元首手中。奥古斯都并没有称皇帝，奥古斯都是他接受的尊号。但无论是当时的人还是后来的人，几乎都把屋大维视为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当然，也有把恺撒视为罗马的第一个皇帝的。[注440](#)

屋大维于公元前27年担任元首和被尊为奥古斯都时才36岁，他没有考虑自己的接班人问题，也不曾考虑罗马帝国的元首继承问题。他觉得自己年龄不大，36岁时就把继承问题提出来，岂不是过早了。其实，屋大维的身体状况并不好，年轻时不少时间在战场上度过，患上了风湿症，腿关节常痛，行走不方便，又怕冷，还不敢晒太阳。所以周围的人谁都不曾想他居然临朝执政41年，从公元前27年直到公元14年。屋大维活到77岁，在罗马人当中这是罕见的高寿。据说，屋大维曾经两次考虑恢复共和国，尽管都未成事实。“第一次是刚打败安东尼之后，这时他还记得他的敌手经常攻击他不能恢复共和国。”[注441](#)由于当时还是内战时期，屋大维即使有过这种想法，那也只能当做一种斗争策略来看待。“第二次是在他疾病缠身、虚弱不堪之时，那次他竟把高级长官和元老们召集到他家里来，向他们提交了一份关于帝国总情况的材料。”[注442](#)即使第二次他确实有过恢复共和国的念头，他也无法实现，因为形势不由人。他担心的是天下大乱。他“考虑到，正如他本人引退了还是不能摆脱危险那样，把国家交给多人控制也仍然是冒险，所以他继续把国家控制在自己手里”[注443](#)。帝制延续下来了。

当然，假定屋大维要传位于儿子，就当时罗马的政坛状况来看，这也不是难事，何况在罗马王政时代，曾有过子承父业、继位为王的先例。即使共和时代，父子、祖孙、兄弟相继成为执政官或保民官的，也有一些，他们都是经过选举而担任执政官的。因此，无论屋大维要用指定继承者的方法传位于儿子，或者通过某些选举形式让自己的儿子当选为元首，都能办得到。然而一方面，屋大维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和三个外孙、两个外孙女，另一方面、屋大维并不想这么做。他作为罗马元首制的创立者，考虑得似乎更深远些。

屋大维深知自己是通过军事手段击败盟友安东尼而成为罗马唯一的统治者的，在安东尼兵败求和时，屋大维予以拒绝，安东尼无奈自杀。在攻占埃及时，他又逼死了已愿意归顺的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最高权位的争夺和残酷无情，使屋大维就任元首后总感到不安。他总想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共和派人士，而不愿提及他同恺撒之间的关系。[注444](#)他总把自己登上宝座说成是合乎程序的，也是合乎罗马传统的。他被授予奥古斯都尊号后，别人尊奉他为神（在这之前，活着的罗马最高统治者被尊奉为神并以公开的国家仪式进行崇敬的，只有恺撒一人[注445](#)），而奥古斯都自己却越来越信神了。他到处建神庙，每逢宗教盛典，他都是尽可能地参加活动。罗马的古老的宗教在奥古斯都当政时复兴了，一直延绵了三个世纪，直到基督教在罗马占统治地位为止。奥古斯都的虔诚，被后人看成是他统治罗马的一种方式，因为他感到罗马帝国需要有一种精神力量来支撑。这种精神力量是什么？共和精神已经消失了，民主传统也葬送了。仅靠他本人的威望，那是远远不够的。宗教，便成为奥古斯都用来凝聚罗马公民们的精神力量。公元前13年，奥古斯都亲自担任了大祭司一职（雷必达已去世），这是罗马帝国的最高宗教职务。奥古斯都的著名肖像雕塑之一，就是他作为大祭司的形象。“雕塑中的奥古斯都身穿罗马贵族的典型服饰——长袍，其中的一角覆盖于头上，显得宁静而庄重，生动地刻画出一位维护传统道德的仁慈君主形象。”[注446](#)比凝聚罗马公民精神力量更加重要的，似乎是通过最高统治者的崇拜来确立奥古斯都的个人权威。这是因为，“在元首政治确立之初，帝制还没有为罗马人完全接受，体制亦未完善，奥古斯都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自己的个人权威进行统治，因而如何加强和巩固皇帝的权威就变得至关重要。”[注447](#)

但是，同样不可忽视的是，奥古斯都越到后来越信奉宗教，可能同他的内疚、忏悔有一定关系。他曾伤害过不少人，也曾被别人伤害。他感到政治斗争过于残酷，为求得心灵上的安慰，他成为虔诚的宗教信仰者。很可能出于对政治斗争残酷无情的顾虑，他遵循罗马共和国多年的传统，靠选举来产生元首继承人，而不把元首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要知道，多年来的罗马共和制对于继承问题已经形成了一种传统，即“罗马的富丽堂皇是统治阶级和元老们掌权集团的集体财产”[注448](#)，而不属于某一个私人。而且根据罗马传统，选举的方法是由

原有成员选举新成员。从这个意义上说，“元老院是一个俱乐部，俱乐部成员决定某人是不是有作为成员的所必需的社会背景，是不是能够为这个集团的威望增添什么”[注449](#)。奥古斯都作为新担任的元首，他必须顾及这一罗马传统。另一方面，罗马的古老传统还表现于家长对于后辈有绝对的权力，甚至可以决定孩子的生死去留。这种家长专制主义，代代相传。[注450](#)奥古斯都完全接受了它，并肯定家长惩罚成年孩子的合法性。[注451](#)因此，在选择继承人的问题上，奥古斯都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的。但他迟迟下不了决心。为什么？奥古斯都恰好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这使他不可能采取传位给儿子的做法。假定奥古斯都有儿子，甚至是多子多孙，那么他会不会改变主意，运用自己的势力传位给儿子呢？这就很难说了。

奥古斯都前后有三个夫人。第一位夫人没有孩子，第二位夫人生了一个女儿尤莉娅，第三位夫人是一个离了婚的女子，他和奥古斯都婚后也没有生育，但她同前夫生了两个儿子：提比略和德鲁苏斯。奥古斯都唯一的孩子是第二位夫人为他所生的女儿尤莉娅。奥古斯都很早就为尤莉娅安排了婚事，让自己妹妹的孩子塞卢斯娶她为妻，不幸婚后才两年，这位外甥就去世了。奥古斯都再让她同自己的得力助手阿格里巴结婚。他们有三个儿子。这样，摆在奥古斯都面前共有好几个可以成为接班人的对象。他们分别是：第三位夫人同前夫所生的儿子提比略和德鲁苏斯，女婿阿格里巴，外孙盖乌斯、鲁基乌斯和小阿格里巴。奥古斯都认识到，自己的权力来自对军队的控制，而要维持家族的权势，家族成员在疆场上立下战功是必不可少的。[注452](#)

奥古斯都的年龄越来越大，身体越来越差。“只要奥古斯都还年富力强，足以维持他本人、他全家，以及全国的和平，那么人们在当前就不会有什么忧愁。但是当他年老多病、体力不支、大去之日不远，而人们的新希望初露之时，一些人就开始闲谈自由幸福了；更多的人则担心会爆发战争；还有一些人却又希望发生战争。”[注453](#)奥古斯都自己却更多地思考继承人的问题。然而有关继承人的不幸事件一个接一个发生。德鲁苏斯奉命率兵北征，攻打日耳曼部落。德鲁苏斯很有军事才能，渡过莱茵河，一直打到易北河畔，奥古斯都十分高兴。正在此时，前线传来消息，德鲁苏斯摔伤致死。女婿阿格里巴是一位负

责公共设施建筑的官员，也是学者、工程师、艺术家、才华横溢，奥古斯都一直把他视为得力助手。罗马的第一个公共浴室就是他建造的，他还给罗马留下了不少花园和庄园。[注454](#)但他于公元前12年去世。奥古斯都为此忧伤不已。奥古斯都疼爱的两个外孙，鲁基乌斯于公元2年病死，盖乌斯于公元4年死于亚美尼亚战场。至于第三个外孙小阿格里巴，“趣味低级，脾气暴躁，（奥古斯都）不久就和他脱离了关系，并将他流放到苏伦图姆”[注455](#)。于是可供挑选的接班人只剩下领兵在外作战并屡建战功的提比略。[注456](#)提比略既是奥古斯都第三位夫人同其前夫所生的儿子，而且还是奥古斯都的女婿。这是因为，自从尤莉娅的丈夫阿格里巴去世后，奥古斯都不顾尤莉娅和提比略两人不愿意，硬要两人结为夫妇。婚后，尤莉娅生活放荡，提比略只得忍受，两人仅在名义上保持夫妻关系。提比略为什么会忍受？主要是不想违抗奥古斯都，因为这时奥古斯都看中的接班人是尤莉娅同阿格里巴所生的儿子，而不是提比略。提比略多年在外，尤莉娅的放荡生活最终闹得太不像话，公元2年，奥古斯都为了体面，只得把她流放到一个孤岛上。“亲人的过错在他看来比亲人的死亡更叫他受不了，须知（两个外孙）盖乌斯和鲁基乌斯的死并未使他心碎，但是女儿的堕落使他无颜出席元老院会议，他写了一封信把这事书面通知元老院，由一名财务官宣读；正是这一耻辱使他在长时间内不愿会见任何人。”[注457](#)公元4年，奥古斯都已经是67岁的多病老人了，好在奥古斯都生前最后几年是相对平静的，没有发生什么大事。边境线虽长，但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大体上还是安定的。[注458](#)奥古斯都开始慎重对待接班人问题了。经过反复考虑，他决定把提比略作为继承人，于是先把他收为义子，从战场上召回了他，与他共同执政。罗马帝国的元首的继承人这才确定下来。这种以义子作为继承人的做法，在罗马帝国初期持续了一段时间，它是有道理的。按照罗马帝国的惯例，“皇帝的选举活动由元老院主持，并得到士兵们的同意”[注459](#)。这样，元首把自己信得过的、领兵的将领收为义子，在选举程序上不会产生多大问题。而且继承人的人选要早一些确定下来，因为“王位的暂时空虚常常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时期。罗马皇帝们，为了免除军团因大局暂时未定而感到的忧虑，也为了消除在选举中进行不正常活动的诱惑，总赋予他们预定的

继承人以极大的临时权力，使他能够在他们死后，立即行使继承权，以使帝国人民不会十分注意到君主的更换”[注460](#)。

又过了10年，即公元14年，奥古斯都病故。守在身边的是他的第三位夫人——提比略的生母。提比略以义子、女婿（尽管是名义上的女婿）这样的身份继承了元首的位置。但提比略还有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小阿格里巴，只有小阿格里巴死了，他才能坐稳宝座。[注461](#)果然，小阿格里巴被一个奉命保护他的军官杀害了。是谁命令这样做的，一直是个谜，提比略以后也不再提起此事。[注462](#)由此开始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应该指出，奥古斯都所采取的继承办法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因为当时“并不存在一种保证从一个元首到另一个元首的和平过渡的办法”[注463](#)。

提比略依旧遵照屋大维的传统，出席元老院会议，先推辞一番，并要求恢复共和制，元老院不同意，提比略终于接受元老院的决定，担任元首。

提比略知道自己远没有奥古斯都那样的威望，所以他在接受元老院决定时，声称自己绝不改变奥古斯都的既定政策。而且，在担任元首后的较长时间内，他对元老院的确是尊重的。“事无巨细或公或私他都呈报元老院，例如，税收及垄断问题，公共设施的建造和修理问题，关于军队的征集和遣散，军团和辅助部队的布防，延长谁的军队指挥权和任命军事指挥官等问题，甚至给外国国王们回信的格式与内容之类问题等，都征求元老院意见。”[注464](#)这样，提比略就能稳坐于皇位之上。

提比略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奥古斯都的地位，这对作为奥古斯都义子的自己是有利的，于是把奥古斯都尊奉为神的活动开始了。“西班牙人获准在塔尔拉科移民地为奥古斯都修建一座神殿，这样就给所有的行省开了先例。”[注465](#)提比略和他以后的帝国最高统治者们都懂得一个道理：“政治权力和合法性不仅依赖于税收和军队，而且也依赖于人们的感觉和信念。”[注466](#)只有将政权神化，将最高统治者个人神化，才能使政权巩固。

这种在东方世界很早就已盛行的做法，在罗马抛弃了共和制之后，很快被皇帝接受了。[注467](#)

第三章 罗马帝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帝国盛期的三个王朝

从提比略继承奥古斯都的元首之位起，罗马帝国进入了盛期。这时，庞大的罗马帝国疆域内的人口总数有5,000万人。[注468](#)罗马帝国的盛期持续了180年左右，经历了三个王朝，即尤利奥-克劳狄王朝（14—68年）、弗拉维王朝（69—96年）、安东尼王朝（96—192年）。

一、尤利奥-克劳狄王朝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提比略继位时，从元老院那里接受的仍是元老院首席成员的位置，并担任了统帅，负责统领罗马的全部军队。皇帝一词就是从“统帅”一词演变而来的，所以罗马帝国的元首也就被称为皇帝。[注469](#)尽管如此，在罗马帝国的初期，城市依旧享有广泛的自治权，一些非职业化的名人仍不取报酬而为城市服务。这一点仍旧可以被看成是罗马元首政治的特色。[注470](#)但要知道，这时，“年轻一代的人都是在阿克兴一役战胜之后出生的，甚至老一辈的人大部分也都是在内战时期诞生的；剩下来的人又有谁是真正看见过共和国的呢？”[注471](#)奥古斯都年老多病时，除了大多数人担心爆发内战而外，还有一些人担心作为继承人的提比略出身克劳狄乌斯家族，他具有“克劳狄乌斯家族那种古老的、与生俱来的傲慢习气，此外他还流露出一些残忍嗜杀的迹象，尽管他自己尽力想抑制它们”[注472](#)。但帝国的大局已定，奥古斯都即使死去，帝国照常存在。返回共和国时代已经不可能了。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一共存在了54年，有4位皇帝：提比略（14—37年）、卡里古拉（37—41年）、克劳狄乌斯（41—54年）、尼禄（54—68年）。这一时期，皇帝们谨守奥古斯都的遗训，即建议自己的继承人“永远只求保守住似乎是大自然为罗马划定的战线和疆界之内

的那一片土地：西至大西洋边；北至莱茵河和多瑙河；东至幼发拉底河；南边则直到阿拉伯和非洲的沙漠地带”[注473](#)。提比略临朝时，军力再强，也不越过上述边界。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4个皇帝，虽然不是父子继承关系，但都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提比略出于克劳狄乌斯家族的尤利奥支系，所以王朝就以此命名。提比略登上皇位后，前期处处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他是一点一点地露出一个元首的本来面目的”[注474](#)。公元24年，即提比略登基后的第11年，在南意大利发生了一场未遂的奴隶暴动事件。叛乱的煽动者是禁卫军中一个普通的士兵，他策动牧场中的奴隶争取自由。恰好有三艘奉命保护这一带海上商旅的双层桡船停留在当地港口里，负责管理牧场的地方官获知奴隶准备暴动后，就集合水手的队伍平息了这一密谋。提比略随即派来强大的军队，把谋叛的首领和比较坚决的参加者押解到罗马。[注475](#)这一事件给予人们的震动是，“人们在这里看到奴隶的人数越来越多，自由人的数量却日益减少，内心感到十分震惊”[注476](#)，显然，这一事件也震惊了提比略。

提比略所担心的不仅是奴隶的暴动或策动奴隶暴动的竟然是禁卫军中的士兵，他更担心是罗马城内的社会上层中有人想篡位，想另立新君，甚至勾结起来反对尤利奥-克劳狄家族。提比略变得越来越专横，越来越残暴，也越来越不理睬元老院的决定。他疑心重重，以至于“没有一天不惩罚人，即使在圣日也如此。甚至元旦也处死人。许多人被控告并连同他们的孩子一起被判罪，有的人甚至遭到自己孩子的指控而被判罪。他不允许死者的家属为死者志哀。他施与原告，有时甚至施与证人以优厚的报酬。他不怀疑告密者的任何一句话”[注477](#)。但军队还是拥戴他的，所以帝国大局依然稳定。

提比略的继承人是盖乌斯，人们通常称他为卡里古拉。卡里古拉一词来自军队中的绰号“卡里加”，意为“小军靴”，因为盖乌斯是在军队中长大成人的。[注478](#)卡里古拉的祖母是安东尼的女儿，外祖母是奥古斯都的女儿尤莉娅，外祖父是阿格里巴，母亲是阿格里巴和尤莉娅所生的女儿。卡里古拉成为一个军官后，提比略曾向元老院推荐他为继承人。提比略晚年多病，神志不清，去世是突然的，而且真正的死

因不明，据说，他在乡间别墅里晕眩昏倒，看起来是好像死亡了，大臣奔告在罗马的卡里古拉，这时，提比略又苏醒了，这该怎么办？据说，有人用枕头将他闷死。[注479](#)元老院批准卡里古拉继位。

卡里古拉残暴成性，据记载，“当角斗场喂养野兽用的牛涨价时，他便挑选罪犯作野兽的食物，”而不问犯人到底犯的是什么罪。[注480](#)卡里古拉在位时还竟然“自封为神，并降诏以自身像替代希腊神像之首”[注481](#)。他执政不到4年，由于他常常虐杀周围的侍从，所以被禁卫军中一名军官刺死。禁卫军推举克劳狄乌斯为皇位继承人，元老院批准了。

克劳狄乌斯是提比略的弟弟德鲁苏斯的儿子，也就是奥古斯都第三位夫人的孙子。他继位时已经50岁了。他原来没有想过自己会继卡里古拉成为皇帝。当时，元老院确实想在卡里古拉被暗杀后恢复共和制度，但得不到军队的支持，因为军队只认定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血缘关系，并忠于它。[注482](#)卡里古拉被杀后，克劳狄乌斯躲了起来，禁卫军找到了他，把他拥入军营，他吓得要死，以为要处死他，结果却被推举为皇帝，他厚赏这些兵士，“因而，他是第一个花钱收买士兵忠诚的皇帝”[注483](#)。克劳狄乌斯即位后，仍坚持奥古斯都制定的稳定国内局势和振兴经济的政策，例如修建公共设施，鼓励妇女生育，禁止某些地方以活人作为牺牲献神的陋习等。也就是从克劳狄乌斯之时起，在罗马帝国，“似乎没有人想到要恢复已经支离破碎的民主机制，也没有人想要创造任何君主体制，就是说，无论什么设计出来结合人民与政府的指挥……都没人问津”[注484](#)。罗马帝制的形成和发展，好像是一大群人跟着潮流走，走到哪里算哪里，事先没有规划过，也没有认真总结过。换句话说，帝制是在实践中自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它既不是恢复王政时代的一切，也不是东方专制主义的照搬。

克劳狄乌斯做了13年皇帝，于公元54年，突然去世，死因不明不白，说法也不同，有一种说法是：他是被皇后小阿格里巴毒死的。[注485](#)

克劳狄乌斯暴死之后，谁来继承皇位，引起了朝中的争论，皇后小阿格里巴曾结婚两次，丈夫都早死，两次守寡，后来嫁给了克劳狄乌斯。克劳狄乌斯是小阿格里巴的伯父，他不顾元老院的反对，硬要娶她为第五任妻子，后来又立她为后。小阿格里巴野心很大，她喜爱自己和第一个丈夫所生的儿子尼禄。所以有人说，当她知道克劳狄乌斯不准备以尼禄为继承人之后，就毒死了他。于是尼禄继位，这一年他18岁。这是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最后一个皇帝，是著名的暴君。但在“他开始统治时，力图显示自己对亲人是虔敬的。他为克劳狄举办了极其盛大的葬礼，发表了葬礼颂词，并尊死者为神。……他把一切国事和私事的管理委托给自己的母亲”[注486](#)。不仅如此，他还宣布“将按奥古斯都的原则进行统治。他不放过显示自己慷慨、仁慈和善良的任何机会”[注487](#)。例如，减免一些税收，向平民发赏钱，给破落的知名元老规定年薪等。然而他越来越奢靡、残暴、滥杀无辜，甚至杀害了母亲小阿格里巴。因为她干预了他的婚事。尼禄的暴虐激起了内战，禁卫军也反对尼禄，于是元老院废黜了他，尼禄只好自尽，终年32岁。尤利奥-克劳狄王朝至此结束。

从奥古斯都于公元前27年担任元首到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于公元68年结束，一共95年，尽管政权一直归奥古斯都家族掌握，“但是，我们不能说元首制这时已成了一种世袭君主制。事实上，政权由奥古斯都家族里的一个成员传给另一个成员，完全是凭仗奥古斯都得到罗马军队将士拥戴的结果”[注488](#)。罗马军队，特别是禁卫军，决定推举谁就推举谁，奥古斯都和提比略之后，谁也改变不了这种状况。于是就产生法律程序和现实的矛盾，因为“按法律说，按国家体制说，皇帝都应该从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手中接受大权。但实际上，奥古斯都的继承者们所履行的元首制乃是以军队的欢心为基础的”[注489](#)。

二、弗拉维王朝

罗马帝国的第二个王朝是弗拉维王朝。弗拉维王朝共有三个皇帝：韦斯巴蒂安（公元69—79年）、提图斯（公元79—81年）、多米提安（公元81—96年）。由于这三个皇帝都出身弗拉维氏族，所以他们的王朝称为弗拉维王朝。

韦斯巴蒂安的祖先是一个平民，祖父是一个普通兵士，父亲是一个很小的税务官。韦斯巴蒂安是罗马帝国第一个登上皇位的平民。他出身行伍，一直在军团中服役，成为一个将领，驻防在埃及。在尼禄自杀身亡后，罗马帝国有过一年多时间的混乱。原来驻扎在西班牙的军队司令伽尔巴于公元68年6月率军到达罗马，匆忙继位。要知道，尼禄之死和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结束为罗马帝国的政治进程开了一个坏头。“由于帝国的秘密现在已被揭露出来：在外地可以同在罗马一样地拥立皇帝。”[注490](#)伽尔巴就是第一个在罗马之外被推为皇帝的人。伽尔巴做了皇帝，各界的反应很不一样。元老们是高兴的，这倒不是因为元老们支持伽尔巴，而是因为尼禄已死，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已亡，元老院又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了。“普通人民中间有身份的那一部分，以及依附名门大族的人，那些被判罪和被流放的人的食客和被释奴隶，又都有了希望。”[注491](#)对伽尔巴登位感到垂头丧气的，则似乎“沉湎于赛马和看戏的最下层的阶级以及跟他们在一起的最卑贱的奴隶，还有浪费掉自己财产之后，竟然可耻地仰仗尼禄的赏赐为生的那些人”[注492](#)。禁卫军也反对伽尔巴，因为禁卫军一直就是靠皇帝的大量赏赐才效忠于皇帝的，而伽尔巴却说：“他习惯于选拔，而不是收买他的士兵。”[注493](#)塔西佗的评论是：“这话说得不错，它对国家有利，但对他本人却是危险的。”[注494](#)公元69年1月禁卫军杀死了伽尔巴，同元老院一起把奥托立为皇帝。当时民间有一种传说，奥托“杀死伽尔巴不是为了夺取政权，而是为了恢复共和国和自由”[注495](#)。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奥托并不是一心向往共和国的人，而且现实也不可能再使共和国恢复。奥托曾经是尼禄的亲信，尼禄死后又讨好伽尔巴。他一直希望被伽尔巴收为养子，“对此终日望眼欲穿，但伽尔巴喜欢的不是他，而是庇索。当希望破灭后，他决定采取暴力”[注496](#)，果然如愿以偿。

与此同时，罗马驻在日耳曼边境的军队拥戴维特里乌斯将军为皇帝，罗马驻在埃及、犹太和叙利亚的军队则拥戴韦斯巴蒂安为皇帝。于是罗马帝国一下子出现了三个皇帝。维特里乌斯率军从北部先进入了意大利，直下罗马，奥托当了三个多月的皇帝便自杀了。公元69年4月，维特里乌斯在罗马称帝。韦斯巴蒂安的军队这时仍在进军罗马途

中，得到罗马东部各行省的支持，他们提供了作战所需要的武器、船只和金钱。正如支持韦斯巴蒂安的将领们所说，“金钱是内战的动力”[注497](#)，东部财力的雄厚使韦斯巴蒂安能夺取政权。不久，韦斯巴蒂安的军队在意大利半岛登陆，并在激战中大胜，顺利地攻入罗马，逮捕了维特里乌斯，于公元69年12月20日将他处死。韦斯巴蒂安即皇帝位，开始了弗拉维王朝的统治。“68年至69年的内战对帝国来说是一次沉重的考验和可怕的警告。首先，它表现出元首的政权是何等不巩固，而这一政权对军队又依赖到何种程度。其次，它表现出行省已成长起来并且不愿只作中央政府施政的对象了。”[注498](#)

韦斯巴蒂安出身平民，一直在军团中服役，驻在外地，比较了解罗马的民情。他着手整顿行政体系，惩治贪官，振兴经济，并把一批来自各行省的新贵补进了元老院。韦斯巴蒂安即位后从事的另一项工作是军队的改革，“除了一部分禁卫军以外，全部军队都将成为一支外省人的军队”[注499](#)。需要指出的是，军队的外省化并不意味着军队的蛮族化，而是军队的外省城市化。罗马公民权这时已经扩大到外省的城居居民，所以在弗拉维王朝，罗马军队“主要是一支由帝国内已经都会化了的地区上的等阶级即最文明最有教养的阶级中征募来的”[注500](#)。这是韦斯巴蒂安力图使军队中立化（使军队不受罗马城内政治斗争的影响）的措施，也是恢复军队战斗力和重整军队纪律的措施。[注501](#)

韦斯巴蒂安虽然临朝只有10年，但罗马社会很快地恢复了秩序，恢复了繁荣。他刚登上皇位时，国库空虚，便设法增加税收，“他不满足于恢复伽尔巴时期已废除的赋税，还规定了新的沉重赋税，行省居民缴纳贡赋的数量也增加了，有些省贡赋甚至成倍翻番”[注502](#)。不仅如此，他还卖官鬻爵；对于在押候审犯人，不论有罪无罪，出钱便释放。“人们认为，他总是故意地不断提拔那些贪婪的官员升任更高的职位，先让他们发财致富，然后再处罚他们。”[注503](#)因此，尽管有人骂他吝啬、贪财，但韦斯巴蒂安临朝期间，国库却充实了，天灾人祸后的城市建设得更好了，官员的薪酬也增加了，所以有人说他加税是不得已的，卖官是“很好地利用了那些不义之财”[注504](#)。韦斯巴蒂安于公元79年病死于乡村，据说是死于瘟疫。长子提图斯继位。

提图斯是罗马帝国中第一个子继父位的皇帝。在这以前，他在日耳曼和不列颠任军团司令，他在位只有两年，而这两年，瘟疫流行，天灾严重，公元79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埋掉了庞贝城，但提图斯被史书上记述为表现还不错的皇帝。“他没有向任何公民勒索过任何东西。像其他人一样，他非常尊重别人的财产。……在这些大灾大难中，他不仅表现出皇帝的焦虑，而且还表现出盖世无双的父爱，一方面，他颁布敕令安慰人民，另一方面，他拿出自己的钱财进行救济。”[注505](#)他同他的父亲韦斯巴蒂安一样死于瘟疫，并且死于他父亲去世的同一个乡村农宅中。

他的弟弟多米提安于公元81年继位。多米提安当了15年皇帝。对他的评价是，当政前期，他似乎是一个治国的良君，审判公正，监督行政官员守法，处处以奥古斯都、提比略和韦斯巴蒂安为榜样。他还废止阉割奴隶的行为，对有子女的人免征遗产税，已欠税5年而没有能力缴纳的一律免征。到了当政的后期，他专横暴虐，在意识形态上强行统一，犯下了处死基督徒，驱逐哲学家等罪行。尤其是晚年的多米提安，总担心周围的人要背叛他，谋害他，于是大兴告密之风，恣意诛杀不满者，弄得人人自危。连皇帝的家人和身边的大臣都感到随时有被诬告和杀害的危险。例如，塔西佗的岳父阿古利可拉（公元40—93年）曾长期率军在不列颠作战与镇守，公元78年任不列颠总督，有功于国家，但公元85年被调回罗马后就整日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塔西佗在为阿古利可拉撰写传记时，提到了多米提安的为人，说他是“一位嫉贤如仇的皇帝”、“天性险毒的皇帝”。[注506](#)

加之，多米提安在对达西亚的战争中失败，损兵折将，被迫签订和约，而庞大的军费开支使国库入不敷出，“于是他毫不犹豫地诉诸各种方式的掠夺。他不管起诉者来自何方，也不管是否诬告死人还是活人，其财产均被没收，只要言论和行动有损于皇帝的尊严就足以定罪了。”[注507](#)这样，人民和元老院都认为多米提安不适合再当皇帝了。公元96年，宫内发生政变，多米提安被杀。“人民听到他的死讯无动于衷，可是士兵却十分悲痛，打算立即称他为‘神圣的多米提安’。他们还准备为他报仇，然而没有找到领导人。”[注508](#)而元老院获讯后则非常高兴，立即宣告多米提安为罗马人民公敌，下令在全国毁掉多米提安

雕像，并推举元老出身的涅尔瓦为新皇帝，从此开始了罗马帝国的第三个王朝：安东尼王朝。

三、安东尼王朝

安东尼王朝共有6个皇帝，即涅尔瓦（公元96—98年）、图拉真（公元98—117年）、哈德良（公元117—138年）、安东尼·皮攸斯（公元138—161年）、马可·奥里略（公元161—180年）和康茂德（公元180—192年）。安东尼王朝持续了96年。这96年中，抛开涅尔瓦临朝的两年和康茂德临朝的12年，余下的82年，是图拉真、哈德良、安东尼·皮攸斯、马可·奥里略四个皇帝临朝时期，被称为罗马帝国的黄金时代。这一时代虽然是专制权力的统治，但却保持文官政府的形式，皇帝控制军队，执法认真。“如果他们那一时代的罗马人能够安享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由生活，这几位君王是完全可以享有恢复共和制的荣誉的。”[注509](#)

从奥古斯都到提比略，再到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末代皇帝尼禄，全都不采用父传子的皇位继承方式。奥古斯都曾经指出，他不向东方各个王国学习，因为东方各个王国的父子继承制不可能让优秀人才来继承大业。尽管从奥古斯都到尼禄，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不一定是父子兄弟关系，但仍存在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这毕竟仍是世袭君主制。元老院也认同这一点。弗拉维王朝却抛弃了这一传统。继承韦斯巴蒂安皇位的，是他的长子提图斯，提图斯两年后去世，其弟多米提安即位。元老院迫于军事压力，不得不从。弗拉维王朝结束后，元老院虽然无力恢复共和时代的权威，至少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可以加大发言权，重申反对东方式的世袭制。而从皇帝的角度来看，却有另一种考虑。正如尼禄去世后曾短时期当上皇位的伽尔巴就说过：“生在帝王之家只不过是一种机缘，人们对这一点不会给予更大的重视，但是在过继的情况下，人们却可以充分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如果人人都希望进行选择的话，大家的一致同意会指出谁该当继承人的。”[注510](#)尼禄是奥古斯都之后罗马帝国第一个王朝（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所以从尼禄死后就有取消家族世袭皇位的做法。伽尔巴还说：“在提比略、卡里古拉、克劳狄乌斯的统治时期，我们罗马人民可以说

是一个家族的私产；我们皇帝现在开始通过推选而产生，这一事实对所有的人来说意味着有了自由；既然尤利奥-克劳狄家族都已经不复存在了，那么过继时就只能选拔最好的人物了。”[注511](#)伽尔巴登上皇位时已是老年，据说他选择了接班人，但由于他很快被禁卫军杀害，而弗拉维王朝又采取世袭制，所以只有在弗拉维王朝结束后，安东尼王朝才又恢复收养义子作为皇位继承人的做法。

被元老院推举出来担任皇帝的，是元老涅尔瓦。他是一个年已60岁的老人，生性宽厚，节省支出。他决定效法奥古斯都，收养一个义子作为接班人。他选中了图拉真，元老院同意了。不久，他在公元98年去世，当政才一年多。由此看来，奥古斯都元首制的基本原则仍被继承下来，这一基本原则是：“皇帝不是一个东方式的君主；他是罗马帝国的最高长官，无论对罗马公民或对外省人都是如此。他不由任何选民团体选举，但其权柄也不是仅按血缘关系由父传子。皇帝从最贤明的人们中择其最贤者立为继嗣，而所谓最贤明的人们就是指元老院议员阶级的成员、皇帝的僚辈以及皇帝所栽培的后进等。”[注512](#)然而，帝制不等于共和制，皇帝不等于执政官，在奥古斯都当政后的一百多年内，经历了几个朝代，“皇帝成了帝国的化身，因而他的权力和他的人身都是神圣的，他本人成了一个顶礼膜拜的对象”[注513](#)。罗马帝国进入它的极盛时期——图拉真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

图拉真出生于定居西班牙的意大利移民之家，在军中服役，卓具战功。选择图拉真作为罗马皇帝，“是一个象征，象征罗马最高职位正在向所有上层人士，不管是罗马的还是外省的，敞开”[注514](#)。他接到继承皇位的命令时正率军驻守在莱茵河畔。他从前线返回罗马就皇帝之位，一方面协调同元老院的关系，尊重元老院的决定，显示自己不过是元老院的首席成员，而绝非高居于元老院之上的皇帝，另一方面着手改善平民的生活，稳健理财，使国力增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图拉真派出个人的代表（即督察员）到各省去核查账目，纠正权力的滥用，并给地方政府以忠告。[注515](#)这些博得了民众的好感。

在对外作战方面，他突破了奥古斯都的遗训，先征服了达西亚，设置行省；接着又征服了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阿拉伯半岛。罗

马帝国的版图这时达到了顶点。然而必须指出，“图拉真虽然赢得了胜利，整个帝国却因此疲惫已极。军事行动需要一再征集兵员，其重负几乎完全由罗马人地区和罗马化地区承担，其中也包括供应禁卫军和军官的意大利城市。开往东方和南方新地区的人很少返回乡土；许多人战死沙场，另外一大批人被用来在新获得的各省从事屯垦事业和推行都会化运动”[注516](#)。不仅如此，图拉真武功虽盛，但挥霍也是最不吝惜的，他每征服一个地区，除了要在当地大摆庆典而外，还给军人发犒赏，给当地的居民发金钱。他在罗马城和各行省建造了许多宏伟建筑。“但无论如何，他仍谨慎地避免增加赋税，避免对罗马公民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注517](#)所以在图拉真任内和他死后的七十多年内，安东尼王朝仍能维持一个大体上稳定的局面。

正如前面所述，图拉真使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大了，帝国国力强盛，因此，“作为罗马独特形式的历史记事浮雕达到了顶峰”。[注518](#)记事浮雕主要宣扬图拉真的丰功伟绩，并突出他的个人权威。图拉真时期的记事浮雕的代表性作品是图拉真纪念柱和图拉真大浮雕。图拉真纪念柱上的浮雕叙述了他在101—102年以及105—107年两次率军征战多瑙河下游达西亚地区的历史，图拉真大浮雕则记述了皇帝本人进入罗马以及他骑着战马冲向敌人的战斗场面。“直到今天，图拉真纪念柱仍然屹立在罗马的市中心，令人不得不仰视这位皇帝的伟业。”[注519](#)

图拉真预定的接班人是哈德良。哈德良的祖先原来住在亚得里亚海滨，后移民于西班牙。虽然他后来被认为是罗马皇帝中最有教养的一个，但由于他来自西班牙，所以在元老院里用拉丁语表述则是有问题。[注520](#)哈德良小于图拉真24岁，哈德良10岁时父亲去世，图拉真成为他的监护人之一，后来又把侄女许配给他。图拉真死后，哈德良继位，他记住奥古斯都的嘱咐，认为版图过大，战线过长，不利于防守，因此让出东方新征服的一些地区。哈德良的考虑是有道理的。这是因为，“在当时那样的技术发展水平上，帝国的扩张受到种种限制，这些限制是由后勤和交通方面的需求所决定的”[注521](#)。图拉真使罗马帝国的对外扩张达到极限，“那一限度一经达到，帝国疆界就固定下来，甚或开始缩小，于是，从前隐藏的帝国结构上的缺点渐渐显露出来了”[注522](#)。这里所说出的帝国结构上的缺点，实际上是指扩张容易收缩

难。像罗马帝国这样的庞大帝国，只要有几十万精兵，周围的部落和国家的力量都比它弱，因此要征服一些部落和国家，掠夺人口和财富，扩大疆域，并不困难。但如果一旦撤出所占领的地区，财源少了，将士们发财致富的机会少了，军队如何保持稳定？为供应军队作战的一套庞大的官僚机构如何维持下去？于是，或者裁减军队，或者裁减官员，这样都会酿成动荡。同时，也必须考虑财力。战线过长，战争不断，就要加税，这是哈德良不愿看到的。[注523](#)

哈德良的收缩版图的行为被图拉真部下的某些将军视为怯弱，他们反对哈德良，但元老院同意哈德良的做法，以阴谋反叛罪处死了这几名将军。当时，哈德良正率军在多瑙河边境，声称他并不知情。罗马不相信哈德良不知情，因此哈德良失去一些人的信任。[注524](#)据说哈德良为了挽回人心，一方面，下令重建罗马万神殿，把各种神秘教信奉的神灵都搬进了殿中大大小小的壁龛，以表示罗马当局对于非官方宗教的存在并不介意，[注525](#)另一方面，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居民的生活设施，推行济贫政策，尤其对各行省的治理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哈德良还继承了图拉真的派遣督察员的制度，核查账目，而且运用的范围不仅是外省，还包括意大利本身一些城市。[注526](#)哈德良还减少了税收，“接着又在意大利普遍取消人民欠国库的债款，并部分取消外省城市的欠款余额；此外（这一件事也相当重要），他还给帝国的城市以慷慨的援助；——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整个情况是非常危急的，需要立刻予以缓和”[注527](#)。在图拉真致力于扩展疆土之后，幸亏有哈德良的及时调整和收缩，罗马帝国的盛期才得以持续。

哈德良晚年苦于疾病缠身，收安东尼·皮攸斯为义子，让他接班。公元138年，哈德良病死，安东尼·皮攸斯继位。安东尼·皮攸斯是罗马富家子，他的家族虽很有名，但历史并不悠久，原来住在南高卢，后来才迁居罗马城。[注528](#)他为人平和，内政方面的许多措施都是继承图拉真和哈德良二人的做法，而在治理上比哈德良更为宽松。

应当指出，哈德良已经了解到，他所采取的调整和收缩措施，“只能起缓和的作用，它们本身不可能挽救帝国。帝国最大的弱点既不在于行政组织的败坏，又不在于城市浪费金钱，甚至也不在于急需保卫

边境以防御侵略战争；最大的弱点乃在于帝国整个组织的基础（特别是经济基础）脆弱不堪”[注529](#)。经济基础脆弱，这当然不是靠哈德良在短时期内所能拯救的，但他毕竟认识到和平环境的重要性。有了和平环境，帝国的经济基础不会变得更弱，这就为以后慢慢恢复经济奠定了基础。安东尼·皮攸斯继承了哈德良的思想，以维护和平为主。这样，“安东尼·皮攸斯朝的太平时期使哈德良播下的种子发芽成长”[注530](#)。从图拉真到哈德良，他们一方面整顿财政，以节约开支，但另一方面又大肆进行公共工程的建设，建设费用超过了以往各朝，[注531](#)而安东尼·皮攸斯则尽力裁减费用，减少建筑开支，不增加官员人数，甚至还出售皇家田庄。终于在安东尼·皮攸斯临朝的21年间，帝国继续保持安定。

安东尼·皮攸斯本来有两个儿子，但都早逝，因此他即位后仍然奉行收养义子继位的传统。[注532](#)被他收为义子并作为接班人的，是马可·奥里略。奥里略生于罗马一个贵族之家，是哈德良的助手和好友、曾任执政官的老韦鲁斯的孙子。奥里略的父亲在奥里略出生才3个月时就去世了，所以由祖父抚养。奥里略17岁时，安东尼·皮攸斯已被哈德良收为义子，哈德良建议安东尼·皮攸斯也把奥里略收为义子，安东尼·皮攸斯同意了。奥里略热爱哲学，即使在军政事务繁忙时也不放松哲学思想的研究。他逐渐成为安东尼·皮攸斯的得力助手。这样，哈德良死后由安东尼·皮攸斯继承皇位，安东尼·皮攸斯死后由奥里略继承皇位，都是依惯例而行，交接班相当顺利。元老院仍然发挥自己的作用，元老院成员们尊重奥古斯都所留下的元首制传统，使皇位继承问题在和平的环境中实现，因为大家都希望安定、繁荣而不希望看到动乱。这时，元老院成员仍然大部分是意大利人，图拉真时意大利出生的元老院成员在元老院接近3/4，而在奥里略朝结束时仍在1/2和2/3之间。[注533](#)其余的元老院成员主要来自拉丁化程度高的西方省份（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只有少数来自东方的几个省份。[注534](#)在元老院的支持下，罗马帝国的皇位非世袭制在这一时期一直被遵奉。图拉真、哈德良等宁愿从边境地区的将领中，也就是从日耳曼森林中寻找皇位继承人的做法，表明了他们仍然保留了残存下来的罗马古风。[注535](#)不仅如此，安东尼·皮攸斯去世时（161年），奥里略不愿自己一人继承皇

位，提出要和安东尼·皮攸斯的另一个养子小韦鲁斯共同执政，这在罗马帝国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注536](#)但却为以后开创了先例。当然，如果考虑到罗马共和国时期曾经有过两个执政官共同执政的情况，那么奥里略的做法，也未尝不能看成是罗马古风的再现。奥里略和小韦鲁斯共同执政的时间长达8年（161—169年），因小韦鲁斯去世而结束。罗马帝国又恢复了一人称帝。

奥里略于公元161年即位之时，罗马帝国的形势已非昔比。奥里略不得不应付一大堆新问题。

一个问题是日耳曼各部落不断越过多瑙河南下，使罗马帝国北方边境地区不得安宁。日耳曼人中有一部分还越过阿尔卑斯山，劫掠意大利北部的城镇田庄，迫使奥里略率军亲征，把大多数日耳曼人逐回多瑙河以北，同时又准许一部分日耳曼人定居在多瑙河南岸，企图依靠他们来牵制其余的日耳曼人，这样就“为日后大批蛮族进入帝国境内开了先例”[注537](#)。但以此来评论未来的罗马帝国北部边境局势，甚至以此作为帝国开始衰落的征兆，似乎有些言过其实，因为关键在于以后的罗马帝国势力日衰。奥里略在世时，罗马帝国仍处于“黄金时代”。

另一个问题是东方叛乱不止，帕提亚国王同罗马军队展开激战，并攻入叙利亚，奥里略不得不从北线分兵抵御，从而削弱了对日耳曼各部落的防御力量。北部边境同日耳曼部落之间的战争、尤其是东部边境同帕提亚人之间的战争，都消耗了大量军费。财政越来越紧张。每年的税收弥补不了浩大的支出。他的义父安东尼·皮攸斯23年和平统治期间国库积存下来的钱都被耗完了。[注538](#)

再一个问题是瘟疫流行。瘟疫来自东方，罗马军队中一些人在东方作战时染上了病，瘟疫很快传到了叙利亚，接着又传到希腊、巴尔干半岛、意大利和高卢等地。究竟是什么疾病，说法不一。后来，有人猜测是斑疹伤寒，也有人猜测是鼠疫。意大利境内患病人数众多，为了躲避瘟疫，人们四处逃难，却又把瘟疫带到了那里。奥里略无计可施，唯有求神保佑。

最后，还有一个令奥里略感到头疼的问题，那就是奥里略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坏。他患了严重的胃病，据说每天只能吃一次流质食物，身体虚弱不堪，繁重的政务简直使他无法招架。[注539](#)

在内忧外困之中，奥里略想到，万一自己弃世而去，谁做继承人呢？宫内宫外，勾心斗角，都盼他这个病人早死。如果他仿照前几代皇帝收一个义子，那么谁是精明强干而又忠心可靠的人呢？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反而会引起内战，使帝国遭受更大的损失。他决心抛弃前几代的惯例，把自己的儿子康茂德立为嗣君。世袭君主制又恢复了。公元180年，奥里略在率军同日耳曼人作战时，在军营中病情加重，急召康茂德前来，嘱咐他要挺军易北河，然后死去。究竟他去世的准确地点和真正的死因，至今仍不清楚。[注540](#)康茂德继位，这一年他19岁。

康茂德靠父子世袭做了皇帝。“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将近100年的惯例而固定下来的传统。”[注541](#)罗马的将领们不服，因为这个时候，“军队已经蛮族化，这个团体已不能再理解微妙的元首制理论”[注542](#)。军队是需要用大量金钱来维持的，康茂德满足不了他们的要求。加之，康茂德一登位，就下令同日耳曼人媾和与撤军，并宣称要放弃奥里略攻占的越过多瑙河边界的领土。[注543](#)将领们眼看罗马军队胜利在即，没有想到康茂德不顾战况有利于罗马的现实，违背奥里略挺军易北河的嘱咐，军队因此愤怒不已。康茂德这样做，也许是受到了罗马元老院的影响，因为多瑙河战场上连年用兵，使财政负担过重。但康茂德同罗马将领们之间的隔阂后来不仅没有消除，反而越来越大，从多瑙河撤军很可能是矛盾激化的导火线。

康茂德回到罗马后，尽情享乐，挥霍无度。正因为他不是遵照义子继位的传统，而是世袭登基的，所以他唯恐周围有人谋害他，推翻他，心中多疑，轻信诬告，大开杀戒，朝中大臣几乎无人不心惊胆战。连自己身边的侍卫官，康茂德也不放心，稍有怀疑就杀掉。同时，由于康茂德是靠父子继承方式登上皇帝宝座的，所以他害怕家族中有人会谋害他，夺取皇位。“他曾出于无端的怀疑立即迫不及待地要查出任何不幸和两安东尼家族[注544](#)有过不管多么遥远的关系的人，立

即全部处死，甚至连一些原来和他一起作恶、一起寻欢作乐的人也未能幸免。”[注545](#)无怪乎后人对他的评价是“许多最坏皇帝中的一个。”[注546](#)也无怪乎人们对他有下述评论：“罗马在第二世纪的全盛繁荣之中，已经潜伏着第三世纪摧毁意大利的危机。奥里略指定康茂德为继承人就是崩溃的前奏。”[注547](#)

康茂德根本不把元老院放在眼里。甚至在186—187年，康茂德的铸币上竟宣布他是“元老院之父”。[注548](#)不妨把他同140年前的克劳狄乌斯作一对比。当时，执政官建议克劳狄乌斯应取得“元老院之父”的称号，“但是皇帝本人却反对执政官的这一建议，认为它吹捧得太过分了”[注549](#)。元老院感到，有康茂德这样一个皇帝，会断送罗马帝国的前程。军队将领们感到，有这样一个皇帝，罗马帝国的疆土不保，威严何在；大臣们感到，有这样一个皇帝，罗马的恐怖时代又来临了；而皇帝身边的侍卫们则感到，这样的皇帝活着并掌权，自己整天提心吊胆过日子，连性命也朝不保夕，干脆把他除掉吧。大家都害怕这个皇帝，都痛恨他。公元192年末，康茂德身边一位常同他作角力比赛的侍从下手了，先下毒，再把他勒死在浴室内。康茂德当皇帝12年，死时31岁。谁都没有想到，一个杀人无数的暴君，“最后要将他消灭却也竟是如此容易”[注550](#)。康茂德一死，罗马帝国盛期的最后一个王朝（安东尼王朝）告终。

在奥古斯都建立帝国之时，同时代的诗人维吉尔曾在史诗《埃涅阿斯纪》中加以歌颂。[注551](#)但维吉尔是一个怀疑论者、一个宿命论者。维吉尔鼓吹仁爱，“仁爱是不存在的，史诗里已多处证明了。维吉尔就只有相信命运。命运的观念贯彻整部史诗，一切积极的东西和消极东西，都只有用命运来解释”[注552](#)。史诗在赞扬奥古斯都的同时，“作为一个思考的诗人，维吉尔不禁要问这种和平能持久么？屋大维这样的统治者，冷酷残忍，他也是看在眼里的，能信得过么？”[注553](#)维吉尔似乎隐隐约约地看到了“罗马和平”的终止、国家再一次发生动乱的前景，而根源仍在帝制本身，但这又是普通人无能为力的，人们只有听天由命。史诗中有这样的语句：“我们不是没有经历过痛苦的，我们忍受过比这更大的痛苦，神会结束这些痛苦的。……忍耐吧，为了未来的好时光保全你们自己吧”。[注554](#)如果未来的罗马再度燃起内战的烽

火，那么历史的重演同样是痛苦的。那时候，人们又将回忆起《埃涅阿斯纪》中所说过的：“我们现在只有冲向战斗，以求一死。被征服的人只有一条活路，那就是不要希望有活路。”[注555](#)罗马帝国盛期终于结束，维吉尔当初的疑虑终于成为事实。但这距离维吉尔的逝世已经200年了。

罗马帝国盛期的结束并不等于罗马帝国的衰亡。罗马帝国的衰落持续了很长时间，其间还有过短暂的中兴。西罗马帝国灭亡于476年，距康茂德被害（192年）还有284年之久，但不管怎样，安东尼王朝的告终毕竟是罗马帝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从兴盛到衰亡的开始。不仅经济上是一个转折点，而且从政治上也是一个转折点。要知道，罗马帝国取代共和国后，共和制的因素在帝国盛期并没有消失。尽管在克劳狄乌斯继卡里古拉任皇帝之际，在元老院内有恢复共和制的主张，但因没有得到军队的支持而未能实现。此后，共和主义的确已经消亡了，再也没有人想重建共和国了，但共和制的因素却依然体现于帝制之中。在元老院成员看来，选择什么人当“首席公民”，（元首、皇帝被认为是“首席公民”）应当看他的出身家世。[注556](#)元老院成员总是回忆起共和时代元老院的盛况，并把皇帝看成是他们中的一员，杰出的一员。[注557](#)这些都反映了共和因素在人们心中仍存在着。

除了帝国盛期三个王朝的三个末代皇帝尼禄、多米提安、康茂德（三个暴君）以外，其他的皇帝，不管多么专横，多么有权有势，都要顾忌到元老院多数成员的意见，都会考虑民间依然存在的共和制情绪。例如，在尼禄死后，年老的伽尔巴以西班牙驻军将领的身份，到罗马来任皇帝时，他就对自己选定的继承人说：“在我们这里，和由国王统治的国家那里的情况不同，在那里有固定的统治家族，而其他的人都是奴隶；但你将要统治的人却是既不能忍受完全的奴役，又享用不了完全的自由。”[注558](#)而反对伽尔巴当皇帝的日耳曼驻军，则“要求拥立另一个皇帝，不过他们却把选择皇帝的权力交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注559](#)。这些都表明在帝国盛期，帝制并不是绝对的，皇权也不是绝对的。安东尼王朝结束后，罗马帝国政治生活中还留存下来的那些共和制因素就不再存在了。因此可以说，这是罗马帝国从兴盛到衰亡的转折点，也是多少带有共和制因素的帝制到绝对的帝制的转折点。

第二节 城市繁荣是帝国兴盛的支柱

加恩赛、赛勒在所著《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书中这样写道：“关于罗马世界的经济的详细情况，我们知之甚少。没有政府的账目，没有有关生产、贸易、职业分布、税收的官方记录。因此，要对罗马经济作一系统的说明，是我们力所不及的。”[注560](#)不仅对共和时代经济的阐述只能是粗线条的，对帝国时代经济的阐述也只能这样。

对进入帝国时代的罗马经济可以作如下的概括：大多数居民处于维持生活或接近维持生活的水平；大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农产品主要供本地维持生活所用而不是作为剩余产品被输出；加工工业的投资水平低下，对工业品的需求也是低下的，人们所需要的工业品主要靠地方上的工匠制造或由家庭自给；技术落后，这又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业在某些城镇和港口有一定的发展，但风险大，而商业利润则被投入土地和借贷业中；特别是借贷业有较高的回报；借贷业是非生产性的，因为借给贵族的钱用于消费而并非用于改良土地和提高生产率。[注561](#)总之，这是一种不发达的经济，同一切前工业社会的经济一样。[注562](#)

以上就是整个罗马帝国经济的概况。但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这样两点：第一，罗马帝国盛期大约180年的时间内，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是城市的经济保持了较长时期的繁荣，尽管这改变不了整个罗马帝国经济的不发达性质；第二，在这180年间，罗马农业的耕作制度，也就是生产组织方式发生了变化，尽管这也改变不了罗马农业中劳动生产率低和大多数居民生活水平低下的情况。

一、帝国盛期城市的基本状况

本书第二章在谈到奥古斯都振兴罗马经济的政策时已经指出，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是这一政策的重要部分，正是有赖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由此带动的城市繁荣，使罗马恢复了社会安定，增强了国力，并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准。奥古斯都死后，相继而来的三个王朝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安东尼王朝）也都把维持城市繁荣作为支撑庞大罗马帝国统治的柱石。他们所依靠的除了自耕农出身的兵士而外，还有城市的工商业者。至于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既然已经失势，就再也不值得依靠、甚至重视了。这时，“显贵丧失了世袭当官，尤其是担任执政官的特权。……其仕途荣辱、社会地位、经济来源等皆依赖于王室，逐渐变成罗马君主的臣仆”[注563](#)。

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执政时期就决心奉行尽可能节省国库开支的政策。当元老院提出有的贵族已经贫穷潦倒需要救济的时候，提比略予以反对。他在元老院里说：“如果世界上所有的穷人都到这里来为他们的孩子乞求金钱，我们是永远也满足不了这些乞求者的，我们只会耗尽国家的财富。”[注564](#)提比略的原则是，要救济穷人或举办公益活动， he 可以从私人财产中拿出一部分，但不动用国库里的钱。即使是元老们，如果由于生活腐化，挥霍无度，财产已经荡尽，他就免去他们的元老职务，或同意他们辞职。[注565](#)由于罗马繁荣了，富人更有钱了，进口的东方奢侈品更多了。普林尼说：“印度、中国和阿拉伯半岛至少每年从我们帝国取走1亿塞斯退斯。”[注566](#)塞斯退斯是罗马铸造的银币，1塞斯退斯等于4阿司。普林尼还说：“这笔钱是买奢侈品的，是我国妇女使我们付出的代价。”[注567](#)提比略也是厌恶当时罗马上层社会的奢侈风气的，但他并不主张用法律来加以禁止。当有人提出这样的建议时，提比略说：“我知道，在宴会以及社交的集会上，大家对这类事情是憎恶的，都要求加以限制。可是，如果决定用法律惩处这些东西，则现在咒诅这些东西的人又会叫起来，说‘这是国家的一场大祸，是对于全部显要人物的致命打击，它会使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犯罪。’”[注568](#)提比略的这种经济思想对帝国初期经济的复兴无疑是有帮助的。此外，还应当考虑到，经济繁荣时期贫富差距扩大可能给社会带来的不安。“以前一度大家都穷，而不知道自己真穷；而今，财富在掌肘之间反而闹穷，并且在意识上感到穷。”[注569](#)这就引起了皇帝的警惕。

尽管在王朝更迭时期有过短时间的内战，也有过地方的叛乱或社会的动荡，但帝国促进城市工商业的政策始终不变。短时间的动乱平息后，帝国照常繁荣，城市工商业照常兴旺，以至于安东尼王朝的图

拉真皇帝、哈德良皇帝和安东尼·皮攸斯皇帝临朝的63年成为罗马帝国历史上最安定富庶的年代。为什么罗马帝国盛期的城市能迅速发展，用税收增长作为解释是有一些道理的。但税收为什么会增长呢？这又同生产力的发展有关。可以说，“罗马帝国发展得很快，事实上简直太快了，以至于新征服地区的花费得不到弥补。到2世纪时，这些花销已经很大，就算再继续进行征战，也无法弥补这一成本了，因此必须在征服地区迅速扩大生产。这一需要是通过建立城市来满足的，尽管城市化过快常常会过分增加管理费用，但有证据表明，被征服土地的生产力事实上增加了”[注570](#)。

要知道，在罗马共和时代的城市中，工商业虽有发展，但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赋税沉重，使得城市工商业户感到赢利的余地很小，因此难以扩大经营；另一方面，个人财产得不到有效保护，没收个人财产的事件经常发生，富户往往成为敲诈勒索的对象，以至于富人不肯投资于工商业，有钱就谋求当官，置田产，经营大田庄，这也就使城市难以繁荣兴旺。奥古斯都了解这些情况，所以降低税率和对税种进行简化，并对个人财产采取了保护措施。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以后的皇帝们不改变这一既定的政策。如果说提比略本人在这方面对奥古斯都的做法有所修改的话，那就是：为了不至于使减税不利于财政，他把兵士的服役期限延长了4年（从16年延长到20年），以免支付给退伍兵士的养老金数额过多。[注571](#)克劳狄乌斯临朝时期，考虑到希腊移民城市位于欧洲和亚洲隔马尔马拉海相对的西岸，正是历年战争必经之地，因此特地免税5年，以便恢复过去的繁荣。[注572](#)这就是拜占庭移民地，也就是后来新建的君士坦丁堡所在地区。即使像尼禄这样的暴君，仍然鼓励工商业者经营和发展，并严令各地行政官员不准勒索、刁难商人。尼禄的残暴表现在他对大臣的爱憎无常，任意杀戮，以及对待被他认为有谋反夺位嫌疑的亲属和侍从，随意处死，残酷无情，而并非表现在他对城市工商业者的打击和劫掠。或者说，“尼禄无道，但作恶只限于京城，普通百姓影响不大”[注573](#)。尼禄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主人分配遗产的自主权，“在他统治时期，首次发明对付伪造遗嘱的办法，即在证书上打孔，用线三穿其孔，然后密封。规定遗嘱的头两页为空白页，在交给见证人时，上面只有遗嘱者的名字”[注574](#)，因为立遗嘱人在见证人签字后，自己再在空白页上填上受遗

产人的名字，就可以避免发生泄密事件。尼禄为了支持工商业，考虑过实行减税政策。尼禄曾设想要取消一切间接税，“并把这次改革作为他赠给人类的最高贵的礼物。但是他的较老的顾问们在开头时虽然大大地称赞了他的慷慨大度，后来却制止了他的这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他们指出说，如果国家借以维持自己的收入被取消的话，帝国就一定会瓦解”[注575](#)。尽管如此，尼禄在减轻税收负担方面仍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下令“要过去一直保密的、关于每种税收的条例都公布出来，要大家加以审查。对于尚未付清的税款的要求在一年之后提出即属无效。罗马的行政长官——在各行省则是长官或总督——在审判时应打破常规，优先处理控告包税人的案件”[注576](#)。在海上贸易和运输方面，尼禄规定：“商船不列入商人的资产项目之内，并且不对商船征税。”[注577](#)可见，保护工商业的政策，自奥古斯都到尼禄都持续不变。

韦斯巴蒂安以一个平民家庭和行伍出身的外省驻军统领的“粗俗之人”的身份当上了皇帝并建立了弗拉维王朝。他对城市工商业者，尤其是东部城市的工商业者，一直抱有好感，因为他正是由于得到了东部各省富豪和城市工商业者提供军费而夺取政权的。尼禄被杀以后罗马一年多内处于混乱状态，元老院中一批元老和骑士这两个高等级的成员，在混乱中被杀、被捕或被放逐了。韦斯巴蒂安“重新登记元老和骑士，清除最腐败的分子，并将意大利人和行省居民中最有威望的人遴选出来”[注578](#)。这些补进元老院的新贵中，不少人在地方工商业发展中是有贡献的。他还提拔了一些商人充任行政官员，这既可替代行政机构中没有能力或违法胡作非为的官员，又可让他们显示商业才能。在弗拉维王朝，元老和骑士这两个等级依然存在，而且差别也依然存在。韦斯巴蒂安“为了让人们知道这两个等级的差别主要是在尊严方面，而不是在特权方面，他在一边是元老另一边是骑士的一次诉讼中这样宣布：‘不可以对元老出言不逊，但是以辱骂回击他们的辱骂合情合法’”[注579](#)。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个公民可以回击另一个公民的辱骂，而不必顾及他们各自的地位。”[注580](#)这表明，韦斯巴蒂安的态度是倾向于骑士等级和一般工商业者一方的。

弗拉维王朝的末代皇帝是多米提安，他临朝后期的作为曾被人们看成是一个暴君，因为他轻信密告，以谋反的罪名杀害大臣和侍从，

但多米提安同他的父亲韦斯巴蒂安一样，懂得城市和行省经济繁荣是自己统治的支柱，何况那里的工商业者不会同他争夺皇位。在诬告盛行的帝国时代，他却采取了打击诬告行为，对诬陷者课以重罚，“他有一句很流行的话：‘一个不惩治诬告者的皇帝必然为虎作伥’”[注581](#)。这无疑会受到工商业者的欢迎。当政后期，多米提安越来越多疑，但他要清洗的不是工商业者，而只是朝中那些被认为想谋反的大臣和自己身边那些被感到已由敌人收买而可能加害于他的侍从。甚至在韦斯巴蒂安之前短暂地当上皇帝的奥托，也懂得要靠各个城市和行省支持的道理。例如，奥托给外省城市中尚未得到罗马公民权的人以这种权利，并给两个行省规定了新的政治制度，尽管这种做法是“为了作个姿态给人看”[注582](#)。

到了安东尼王朝，城市繁荣和工商业的兴旺达到了罗马帝国的顶点。从图拉真、哈德良、安东尼·皮攸斯到马可·奥里略，所实行的都是宽厚地对待城市工商业者的政策。图拉真的一句名言是：“宁可宽纵罪人而不错罚无辜。”他不但把这一原则运用于司法领域，而且运用于经济管理领域。他把财政预算公布于众。他兴建许多大型工程项目，但并不依靠增税。关税率一直维持在2%—2.5%水平上。[注583](#)为了使工商业有较大的发展，他疏浚河道和港口，便于商船航行和停泊。城市繁荣情况一直保持到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临朝时期。可以认为，城市化是帝国盛期罗马化的同义语。城市兴起和成长的过程，也就是罗马文化推广的过程、罗马生活方式渗透到城市居民家庭的过程。但能把周边乡村地区都带动起来的城市中心并不普遍，“2世纪末并非到处都有统一的城市中心”[注584](#)。尽管如此，自治城市的数目是较多的，而且数目还在增长，这表明罗马帝国的兴盛建立在繁华的城市文明之上。“这些城市是高度自治的，因而从商者有可能发展出繁荣的商品经济。”[注585](#)

安东尼王朝晚年，皇帝康茂德遭到元老院的反对，但这并不是由于经济政策上的分歧，而是因为康茂德独断专行，恣意享乐、杀戮，不理睬元老院，甚至故意冷落元老院，以显示自己是至高无上的皇帝。军队将领反对康茂德，也与经济政策无关，而是因为康茂德不相信军队将领，不听他们的忠告，独断专行，对蛮族入侵者过于软弱。

罗马帝国盛期所实行的促进城市繁荣、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一直没有变更。康茂德于192年被杀害以后，社会长期动荡，然而在“帝国陷入一片混乱之际，欧洲的罗马化始终在进行之中”[注586](#)。也就是城市化过程在混乱中暂时并未停止下来。

还可以补充一句，罗马帝国早期的城市是没有城墙的，这意味着城市的开放性。只有少数几个边境城市，为了防务才筑有城墙。直到日耳曼人纷纷南下后，从3世纪起，罗马帝国的城市才修建城墙。[注587](#)开放的城市固然有利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城墙的修建使城里的工商业者感到安全，这也同样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

到安东尼王朝，经过多年不断的修建，罗马已经建成了遍布全国，把各个城市连接起来的驿道网。这些驿道平坦、宽阔，既便于商贸往来，又便于行军，甚至在寒冷而又有暴风雨的情况下，军队也能以每天25英里的速度前进。[注588](#)驿道上有驿站，大约相距10—15英里有一个，在那里可换马，还有旅店，这些都便于政府官员往来和驿道传递信息。[注589](#)这些驿道主要是靠兵士修建的，但也利用了新征服土地上的奴隶作为劳动力，平时对驿道的保养和营房、堡垒的建筑也依靠兵士。[注590](#)

二、庞贝古城遗址说明了什么？

罗马帝国盛期的整个经济状况，可以这样说：“罗马经济无论如何依然是一种原始的体系，按照今天的说法，罗马帝国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几乎到处的大多数人口从事相对低水平的农业，而工业依靠的是落后的技术，而且很少按大的单位组织起来。尽管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干道网，但陆路运输仍是如此昂贵和无效率，以致常常不可能用外地持有的大宗谷物来缓解内地的饥荒。”[注591](#)这是总的情况，但不能否认，罗马帝国境内有一些大城市，也有更多的小城镇，城市的经济生活在帝国盛期说来还是较繁荣的。不仅首都罗马以其宏伟的公共建筑、完善的公共设施和富丽堂皇的私家豪宅著称，即使较小的城市，也显示出活力和生气。可以从庞贝古城的遗址大体上了解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意大利一个小城市当时的繁荣。

庞贝位于意大利南部，是原来的希腊移民所建的城市，罗马共和时代后期被罗马占领。公元79年8月维苏威火山爆发，火山灰、熔岩以及随着倾盆大雨而冲下的泥石流，很快就完全摧毁了这座城市，使它埋在泥沙石块之下好几米。当熔岩冲进城市的时候，一些市民正在剧场中观剧，商店、作坊正在进行日常的生产经营，居民在家中生活，灾难突来，他们之中不少人无处逃生，不幸被活埋在废墟之中。到了公元1749年，开始庞贝城的发掘工作，人们才逐渐弄清楚被毁灭前的这个小城市的面貌。住在庞贝城里的人不多，算不上大城市，但规模要大于一般的小城镇。[注592](#)

庞贝城里有市场，有剧场，有庙宇，还有行政办公楼。商店、作坊数目不少，街上还有酒店、赌场。仅面包坊已经发掘出来的就有40家之多。[注593](#)向各个顾客家中分送面包是当时罗马城市中面包坊的业务。[注594](#)手工作坊主人有自由民，也有被释奴隶，他们是师傅，带着少数几个帮工干活，帮工中有些是奴隶。手工作坊一般也是本作坊产品的销售店，也就是采取“前店后厂”的方式。这足以表明，罗马的城镇决不仅仅是一个消费中心，而且也是一个手工业品的制造中心。[注595](#)市场上出售各种各样的商品，有本地的，也有外地运来的。挖掘出来的坚果、水果、面包、工艺品（尽管已烧焦了），表明这个城市同意大利以外各地的商路是畅通的。从富裕居民住宅的遗址还可以看到，里面有浴室，有铜制的灯具，有乐器，地面用石块铺砌，屋外有花园，还有游泳池。某些商人家中还有藏书室，这反映商人当时的生活是安定的、舒适的，从这里也可以反映出，庞贝城同当时罗马帝国的其他城市一样，城里有富人，但这些富人与其说是投资者，还不如说是消费者。[注596](#)“庞贝古城的生活中心，正如每一个意大利的城市一样，就好似人们聚集的公共会堂（Forum）。毫无疑问，它曾经是农人们以及其产品在市集日的聚集点；在那里举行各项竞赛和公演戏剧。那里也是人们兴建庙宇和祠堂，崇拜众神的地方。”[注597](#)

庞贝古城的发掘中，使人们最感兴趣的是墙上、街道上、商店里和公共场所内的广告和告示。有的寻找失物，有的推荐选举某某人为市政官员，有的自我推荐参加竞选，有的为即将举行的表演作宣传，有的介绍自己的产品，还有的是传递求爱的信息。“假如庞贝古城的人

民没有把其情感涂抹在公众的墙上的话，我们也许就不能猜度到其生活的敏感情形如何。”[注598](#)从遗址和遗物来看，这座古城的自治制度实行得比较正常。市政官员是选举产生的，竞选人之中，有人是被推荐的，有人则是自荐。被推荐担任市政官员的，有商人；而向公众推荐某某人担任官员的，除了个人以外，还有商人的团体。[注599](#)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尽管共和国已被帝国所替代，皇帝已成为罗马的最高统治者，但在城市中依然保留着共和时代的自治制度。市议员组成了市议会，市议会选举市政长官，市政长官主持市议会，掌握城市行政和司法事务，并经手征税。城市自治给城市以活力和生活气息，使工商业的发展得到城市行政当局的保证。这也表明，在罗马帝国盛期，“城市的自治权的确差不多是完整的。皇室的官僚机构很少干预城市的地方事务。它几乎只专管收税（大多由城市经手），管经营皇庄和国家的田庄，以及管一部分司法事务，其余就不过问了”[注600](#)。

三、较宽松的工商业政策及其效果

马克垚对城市及其自治制度在罗马帝国中的地位作了如下的概括，他写道：“罗马帝国是一个由城市集合而成的帝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看，城市都是帝国的基础。”[注601](#)对这一概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从政治上说，罗马帝国的统治中心是城市，城市统治农村；从经济上说，城市的中层居民是经济实力之所在，而“中层有不少农业居民，也有工商业者”[注602](#)，他们为罗马帝国提供农产品，提供手工业品，不仅提供税收，还对税收负责，即税收必须按期按数额缴足，否则市政长官和市议员要对此负责。这一切支持着帝国的经济。

帝国对于城市的生活和对于工商业者实行自由放任的原则。政府除了直接经营制造武器的工厂而外，不从事日用手工业品的生产，这些商品的生产都由私人经营。帝国鼓励私人工厂和作坊多雇佣平民，少使用奴隶，目的在于减少社会上失业平民的人数，以减轻政府的负担。如果使用奴隶生产，税率要高于雇佣平民进行生产。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是：雇佣平民比使用奴隶更受私人雇主的青睐，因为一来可以少缴税，二来可以指望生产者有较高的效果。在城市手工业生产中，奴隶劳动逐渐被自由劳动所取代。

对罗马城的粮食供应历来是政府关注的大事。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3世纪初期，罗马城每年至少需要输入15万吨谷物，而罗马城的消费额可能是20万吨谷物。[注603](#)尽管这个数字引起一些人的疑问，但如果考虑到政府的粮食储备和富裕人家有较高的消费水平，那么相差不会很大。[注604](#)输入罗马城的粮食中，有国家的粮食，那是通过实物税征收上来的；也有通过市场收购的，这属于私商的活动，尽管从事粮食交易的不仅有小商、被释奴隶，而且有些是贵族家庭的成员。[注605](#)但不管怎样，这表明政府对粮食交易的政策还是比较宽松的。应当指出，像从埃及对小亚细亚一些城市的粮食输出是唯有皇帝才能赐予商人的特权。[注606](#)

帝国这一对待经济的原则也适用于公共工程建设。公共工程建设普遍采用私商承包的做法。为了获得承包权，私商向政府主管机构和官员行贿是普遍的。但在承包合同订立后进行公共工程建设时，政府对建筑质量的监督却是相当严格的，而且政府鼓励承包者多雇佣失业平民；凡使用奴隶劳动的，要缴纳更多的税。政府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担心建设质量没有保证。

在城市中，商人、作坊主之间的联系多，彼此有共同利益，而自由人身份的雇工也多，他们也有共同利益，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两类组织，一类是商人、作坊主的同业公会，另一类是自由人身份的雇工的同业公会。这两类同业公会最初纯粹是公益性的、联谊性的组织，如共同举行祭祀活动，对有困难的会员进行帮助等等。一个城市中，为了筹办一次庆典，往往两类组织的成员一起参加。至于后一类同业公会，“它们是由社会下层分子所组成的地方社会；像近代的‘互助社’和救济会一样，旨在联络会员间的感情，办理救济事宜。他们援助病人，遇到死亡事件，进行适当殡葬”[注607](#)。帝国不干预所有这些同业公会的活动，但有一条底线，就是不准许它们成为某个野心家或政客手中用于政治斗争的工具，否则就予以取缔。如果所有这些同业公会都保持联谊和互助组织的性质，那么帝国不予过问，城市则尽量为它们进行活动提供方便。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城市保持和谐的气氛，使工商业的发展有较好的社会环境。据记载，帝国时代的罗马城内就有80种不同的同业公会，其中势力最大的是内河船员的组织。[注](#)

[608](#)这些同业公会要组织会员为政府的供应、建设和运输效力，但它们当时还不是政府管制下受政府直接驱使的工具。

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高利贷活动的打击是严厉的。提比略临朝时期，一些有钱的人通过放高利贷而聚敛财富的事件，引起皇帝的注意，因为从罗马以往的历史中可以看出，高利贷是“叛乱与不和的经常的源泉”[注609](#)。然而，放高利贷的行为是经不起严格检查的。负责审理案件的官员因“被牵连进来的人数过多而不得不把这一案件提交元老院。在这一案件面前，元老院里面没有一个人是干净的，因此他们非常惶恐地请求皇帝的宽恕”[注610](#)。提比略考虑到高利贷活动涉及不少上层人士，只好采取调和的处理方式，于是在公元33年“规定在今后的十八个月内一切私人的债务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调整”[注611](#)。高利贷被禁止了。过去按高利率放出的贷款被强制收回。但这样一来，又苦了借款人，因为他们没有那么多现金来还债，纷纷请求延期还债；有的甚至不得不变卖产业来还债。而放高利贷的人又不愿意按法定的低利率贷出去，就把原来准备放款的钱和收回来的钱去买地。经济中出现了现金缺乏状况，“市场上物资的过剩引起了物价下跌。于是负债最重的人极难把货物卖出去，许多人便丧失了财产”[注612](#)。事态的发展出乎提比略的意料。本来是一项有利于债务人和抑制债权人的规定，却造成了对债务人更加不利的后果。为了解决债务人的困难，提比略决定拨款成立专门的公共兑换所，以土地作为抵押的方式发放免息3年的贷款，从而缓解了矛盾。[注613](#)

这表明，从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来看，提比略为了使整个经济和工商业能有较大的发展，在金融方面采取的是比较宽松的政策。罗马帝国盛期各个朝代基本上奉行类似的政策。当时，城市中普遍设有钱庄，从事钱币兑换、存款和贷款。由于共和时代就禁止把自由民欠债人因还不起债而遭受债主奴役的做法，所以抵押贷款盛行起来。用于抵押的不仅有田产、房屋还有正在航行中的货船和船上的货物。尽管帝国在某些年代因战乱而使商路阻塞，进而导致金融风潮，如储户挤提存款，钱庄收不回贷款而倒闭，但这不是经常性的。战乱一停，工商业恢复正常，金融也跟着活跃起来了。

在税收方面，尽管帝国政府曾经想减轻城市负担，但责任制的演变却得到相反的效果。要知道，在共和时代，直接税（田赋和人头税）都包给包税人。恺撒掌权后取消了这一制度。奥古斯都、提比略奉行同一政策，直接税的征收由城市长官和市议会负责。“城市是乐于摆脱包税人的勒索的。它们在同那些贪得无厌的人打交道时已经受尽了苦难，因而愿意帮助国家来收集自己辖区内的税款。”[注614](#)由于过去包税人是对国家承诺上缴国库的收入保证的，所以据罗斯托夫采夫的推测，城市非常可能也对国家作了类似的保证。[注615](#)城市和市议会采取的是集体负责的制度。在帝国盛期，这种城市集体负责的向国库上缴直接税收入的保证，还没有成为压在城市富人身上的重负，[注616](#)但却留下了祸患，到了2世纪，征税的城市集体负责制逐渐转变为由少数富户负责的制度。[注617](#)据说，这不仅是为了征税的方便，而且，“由富户私人对贫穷户负责”这一似乎公平的原则在埃及等地自古就流行着，这一原则现在推广到罗马帝国全境了。加之，除征收直接税以外的各种缴纳、摊派、服劳役，也按照“少数富户负责”的办法实行。城市中的少数富户“负责清偿拖欠的税款，否则就要丧失自己的财产：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被国家抄没，或者自动交出去”[注618](#)。这样，城市中的富户受到致命的打击，城市经济走向衰败也就不可避免了。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尤其是帝国时代，贵族几乎都是住在城市里的。贵族在乡间可能有田庄，有别墅，但城市却是他们常住之处。在靠近水域的乡村，有的地主还拥有自己的港口，从这里向外运输自己田庄里的农产品。[注619](#)贵族的收入多半来自田庄的收入，但他们之中有些人也利用自己的被释奴隶作为代理人，从事农业以外的经营，取得非农业收入。[注620](#)这是帝国时代贵族的生活习惯，多年不变，以至于西欧在进入中世纪之后，地中海沿岸地区（如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的贵族在城市里居住被认为是保存了罗马帝国的传统。[注621](#)贵族在城市里居住不仅有助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也对城市政治生活起到一种平衡作用。

罗马帝国盛期同东方的贸易情况，尤其是同中国的贸易情况，学术界的研究还很不够。《后汉书》的《西域传》中的大秦，被认为就是指罗马（此时正是罗马帝国时代）。[注622](#)清末在山西灵石发掘到的

罗马古铜钱，为罗马帝国尤利奥-克劳狄王朝至安东尼王朝时所铸。[注623](#)但不能断定这些钱币是中国什么朝代和经哪一国商人传入的。在中国陆续出土的罗马文物不止是罗马钱币，还有宝石、玻璃器等。但“有关中国与罗马关系的一些史料或考古资料，目前还不能得出肯定的结论”[注624](#)。关于使节的来往，也有待研究，正如有的研究者所说：“不论从文献还是从考古资料，还不能确切证明汉帝国和罗马帝国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注625](#)至于罗马帝国时代罗马作家有关中国的记载，语焉不详之处甚多，夸大片面之处也是存在的。[注626](#)因此，只能供参考。

至于3世纪70年代奥勒良皇帝为了庆祝击退外敌进攻而举行的盛大庆典上，据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所说，有中国派来的“穿着耀眼的无比华贵的服装”的使臣一事，[注627](#)中国史书上没有记载，但也不能断言绝无此事，可能有中国商人在假冒使臣，正如“我国史书中大秦王安敦遣使来汉朝的记载，可能也是商人的假冒”[注628](#)。

第三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小农经济在帝国盛期的地位

罗马帝国盛期的农村经济是什么性质的？马克垚在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看法，他写道：“过去我们笼统地以为罗马帝国是典型的奴隶制国家，一度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中占到绝对多数。其实这种看法有些简单化。”[注629](#)不能把罗马帝国经济的性质简单化，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根据现有资料，在罗马帝国盛期，甚至更早些，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奴隶制经济都不曾在罗马境内占绝对多数地位。“罗马一直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注630](#)小农经济一直存在，共和国时代就已受到政府保护，尽管保护的效果有时明显，有时不明显。关于这些，本书第一、二章中已作了说明。

罗马帝国盛期依然采取保护小农经济的政策，这主要因为小农是罗马军人的重要来源，而且是罗马一直保持的传统。共和国盛期，也

就是公元前最后两个世纪内，大约有十万多名意大利人在军中服役，约占当时成年男性居民的10%以上。这些兵士主要来自小农家庭。[注631](#)兵制改革后，罗马实行募兵制，小农家庭如果不止一个男孩，那么为了不至于使田产分散，男孩之中有一人应募当兵是可供选择的出路。如果小农因欠债、歉收而濒临破产，把男孩送出去当兵，等于给他一条谋生之路。破产的小农如果年龄还合适，也有从军的。同样重要的是，服役期满后，退伍军人可以领得一份土地，在那里安家。虽然被授予的土地后来越来越多的在行省，退伍军人必须移民到那里去，但他们还是愿意前去的，因为这意味着有一个安定的晚年，何况在那里，退伍军人作为一个小田庄主，社会地位也不差。

这样，可以对小农经济在帝国盛期社会上的地位有一个初步了解：帝国的兴盛是建立在城市繁荣和工商业发展基础之上的，但如果没有以小农作为罗马军队基本成员的支撑，城市的繁荣就难以实现，工商业也难以进一步发展。动摇了小农经济等于动摇了罗马的军队，城市繁荣、工商业发展和帝国的兴盛也就无从谈起了。形象地说，帝国的大厦建立在城市繁荣之上，而支撑着城市繁荣的是由小农组成的罗马军队。从这个意义上说，小农经济无疑是罗马帝国赖以生存和兴盛的基石。不能破坏小农经济，不能让大田庄把小农户吞并了，这已成为帝国时代不少人的共识。公元1世纪时，普林尼就曾尖锐地指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使田庄保持适当的规模。”[注632](#)他惊呼“大地产已经使意大利毁灭，现在又正在使行省毁灭”[注633](#)。普林尼甚至还提及尼禄时期“阿非利加的一半为六个地主所有”[注634](#)的情况。尽管他的这种说法是夸张的、不符合实际的，[注635](#)但也不能否认大地主在各地的确侵占了一些小农的土地。[注636](#)

在罗马盛期三个王朝的180年间，小农经济自身的变化也是相当明显的。小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原有的小农，二是新增的小农。原有的小农是从共和时代保留下来的，在多年的生产和经营中发生了变化，有些小农富裕起来，购置了土地，增添了耕畜和农具，或者雇工生产，或者把全部土地或一部分土地租佃出去，他们成为实行租佃制的小地主。有些小农贫穷了，卖掉了土地，或土地被债主拿走了，他们另谋出路，或者进入城市充当雇工，或者从军，或者被其

他农户雇去当工人，或者成为佃户，当然也有成为无业流浪汉的。但多数小农仍以小自耕农的身份在乡村中经营自己的土地。

小自耕农和雇工经营或租佃经营的小地主的情况有所不同。当时罗马的农业生产力水平不高，产量因土地肥沃程度不等，但总的说来，小自耕农的自给性较大，能向市场出售的农产品不是很多，而小地主的农产品的商品率就比较高。租佃小地主的土地的佃户，也属于小农经济范畴。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效率高于奴隶。加之，在这一时期，罗马帝国的农业技术仍在缓慢地发展中，犁的改进和打谷技术的改进就是例证。[注637](#)正因为农业技术有缓慢的发展，所以土地所有者也必然会考虑如何调整农业生产方式，如何以租佃制代替奴隶劳动。[注638](#)即使如此，由于规模有限，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尤其是在阿非利加行省、西西里行省、西班牙行省的大田庄，为帝国各个城市提供了大量粮食，这种情况自帝国初期以来就如此。正如提比略于公元22年在元老院所说的：“罗马是靠着国外的粮食来维持的，而且罗马人每天都是要看着暴风 and 海浪的眼色过日子的。如果行省的粮食不来支援这里的主人和奴隶，看来我们自己的田地，我们自己的森林和庄园就非得养活我们不可了！元老们，这正是皇帝所要操心的事情。”[注639](#)所以，把小农经济说成是帝国赖以生存和兴盛的基石，主要不是指商品化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性，而是指罗马军队同小农经济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依存关系。

如果从维持帝国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那么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罗马小农经济虽然为市场提供的商品粮食并不算很多，但却维持着为数众多的小农自身及其家属的生活，维持着一些小城镇的粮食供应。如果小农经济受到严重打击，那就会造成乡村社会的动荡不安，进而影响城市的安定。这也是帝国必须考虑的问题。

正由于在粮食生产条件上意大利境内不如一些行省，小农户不如使用奴隶的大田庄，所以在帝国盛期的180年间，意大利境内的小农经营模式也发生明显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小农户感到生产畜产品要比生产农产品有利些，因为就气候条件而言，意大利发展畜牧业还是比较适宜的，而且意大利城市人口多，对畜产品的需求量大，畜产品比较好出售。这样，不少小农户把粮田改为牧场，生产畜产品。

另一方面，意大利各城市中对葡萄酒、橄榄油、水果、麻类作物的需求量在增长。小农户认为，在适宜种葡萄的地方，把粮田改为葡萄园是合算的，不生产谷物而生产橄榄油、水果、麻类作物要比生产粮食易于出售，于是他们也就逐渐转产。

小农经营模式的调整是这一时期小农经济能够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原因之一。同时应当指出，在罗马帝国盛期，农业生产工具并没有变化。“就古代遗留下来的样品看来，犁、锄、锹、鹤嘴锄、鹤嘴斧、叉子、镰刀和剪枝刀，都保存着它们那祖传的样式。在牧畜方法上也没有有什么大的改变。”[注640](#)人们用手镰收割，用连枷打粮食，用畜力拉着厚木板，板上压着重物，在地上碾轧谷物，[注641](#)这就是当时的技术水平。“在需求量大而比较稳定的城市以及一些庄园，由马或驴拉着在磨坊里磨面。但在帝国的大部分地方，女人们仍然像圣经时代那样用手磨磨面。”[注642](#)这一时期罗马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市场需求的拉动，而不是生产工具的改良。

二、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逐渐转向租佃制

罗马共和国向帝国过渡前后意大利境内究竟有多少奴隶，没有确切的数字，只能猜测。[注643](#)有人说200万，有人则说有300万奴隶，出入不小。[注644](#)

本书第一章在谈到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制度时曾经指出，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而以小农户为主，是当时经济的特色。尽管如此，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的罗马经济是奴隶制经济，因为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及其主人在社会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注645](#)而小农户在古代任何一种社会经济中，包括在奴隶制经济中，都是在人口中占多数的。[注646](#)

进入帝国时代，奴隶的供给因帝国版图的扩大而扩大，从而对奴隶的使用也增加了。公元30年曾担任执政官的法学家盖乌斯-卡西乌斯有一次在元老院会议上说：“现在我们的奴隶里哪一国人都有的，他们有和我们完全不同的风俗习惯，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或完全没有宗教信仰。”^{注647}他是在反对罗马的一个惯例（即如果奴隶杀死主人，家里所有的奴隶都要株连被处死）时说这番话的。^{注648}他和其他一些反对奴隶因株连而无辜被处死的建议没有被接受，理由是皇帝认为，“古老的惯例不能通过宽恕变得缓和，但也不能毫无道理地使它变得更加残酷”^{注649}。尽管进入帝国时代以后，奴隶制依然存在，不过农业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的状况基本上没有重大变化。而从公元1世纪末和2世纪初起，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则开始由过去完全使用奴隶劳动逐渐向租佃制转变。

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由奴隶制逐渐转向租佃制，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公元1世纪末和2世纪初只是转变的开始。公元1世纪中期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一书中就写道：“地产的所有者应该细心照顾地产的所有其余事项，尤其是其中的人。这些人分为两类：佃农和奴隶，即不带枷锁的和带枷锁的。”^{注650}书中还写道：“地产所有者应该以宽厚的态度对待佃农，努力协助他们解决困难；他们对他们的工作应该比之对他们的缴租，要求得严格。这种关系对佃农委屈并不多，而对主人则往往更有好处。”^{注651}可见，当时已出现向租佃制的转变。此后继续发生这种转变，大约到公元3世纪末甚至到4世纪初，这一转变过程才完成。这种转变同道德因素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社会上不断有人提出使用奴隶是不人道的行为，但罗马人大多数并不这么看，“罗马人对于奴役希腊人或任何其他落入他们控制之下的民族不感到内疚”^{注652}，他们认为，把被征服者变为奴隶已经比杀掉他们人道多了。

田庄由奴隶制向租佃制转变，主要是经济上的原因。

第一，田庄主从实践中感到，奴隶劳动的效率低，管理成本高，相形之下，租佃制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多的收益。^{注653}即使在共和国后期和帝国初期，奴隶的价格也不便宜，^{注654}所以当时有些田庄很早就既利用奴隶，也使用自由人身份的雇工和收益分成制的佃户，这样比

纯粹使用奴隶劳动的收益更多。[注655](#)要知道，租佃制又可以再分为地租制和分成制两类。地租制，无论是实物地租还是货币地租，风险都由租佃者承担，而分成制则以地主和租佃者共同承担风险为特征。尽管在分成制之下地主也要承担一部分风险，但由于它对于租佃者有激励作用，所以根据不同作物，地主有时也考虑采取分成制。[注656](#)根据罗马帝国盛期的经验，佃户以固定为好，不宜经常更换。[注657](#)

第二，罗马奴隶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有战争中俘获的，有通过奴隶买卖而得到的，还有家生的等等。很难把战俘说成是罗马奴隶的主要来源。[注658](#)但战俘毕竟是罗马奴隶重要来源之一，这是没有问题的。到了罗马帝国盛期，罗马帝国对外扩张和征服土地的过程已经达到了顶点，战俘的数量比过去少多了，而且罗马帝国为了安抚所征服的地区，不像以前那样把整块整块土地上的居民全部变为奴隶，这样，奴隶的供给来源少了，使用奴隶劳动的成本也就相应地上升。当然，奴隶供给还有一个重要来源，这就是在边境上通过奴隶贸易而购入奴隶，运入罗马境内各地。[注659](#)

第三，罗马帝国盛期的三个王朝实际上所采取的是鼓励释放奴隶的政策。在皇帝们看来，被释放的奴隶，尤其是被释放后获得罗马公民身份的奴隶，首先感激的是帝国政府，是皇帝本人，其次才是主人，所以这是皇帝笼络人心、安定社会的好办法。在罗马帝国盛期，释放后的奴隶的处境一般说来是较好的，当时不存在一种歧视被释奴隶或压制他们成长的社会环境，一切都由被释奴隶的个人天资、努力程度和机遇来定。“被释免的奴隶有许多机会使自己成为高级官吏，他们本身和他们的子孙可以毫无障碍地进入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注660](#)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在他的《名人传》中曾提到若干名被释奴隶成为学者的事实。这里举出二人。其中一人是马尔库斯·维里乌斯·弗拉库斯。被释放以后，他以教学方法而获得殊荣。后来，“奥古斯都挑选他作为自己孙子们的家庭教师。于是他及他的学校也随之迁入巴拉丁宫，但有个条件，他不得再招收另外的学生”[注661](#)。他收入丰厚，地位也高。“他老死于提比略执政时。他的塑像立在普赖尼斯特城市广场的高处，靠近半圆形柱廊的地方。”[注662](#)另一人是公元1世纪的克文图斯·勒米乌斯·巴勒蒙。他原是一家内奴隶，由于陪主人的儿子读书而学到

知识，“后来他获释了，在罗马当了教师，并被视为最卓越的语法学家”[注663](#)。他教育有方，以至皇帝“提比略及后来的克劳狄乌斯甚至公开宣称，再没有谁比他更令人放心把孩子和年轻人托给他教育”[注664](#)。除了教书、写作而外，“他特别重视经营私产，如开服装店，栽种葡萄等；人们广为传说，他嫁接的葡萄树能长出360串葡萄”[注665](#)。他成为一个富人。从这两个被释奴隶的经历可以了解到，在罗马帝国盛期，被释奴隶只要有才干，就可以成为富户，成为受尊重的教师，成为社会名流。

当然，即使在罗马帝国盛期，由于奴隶主人的身份不一样，奴隶们有各种不同的来源，他们在作为奴隶工作期间有不同的表现，所以不同的主人和不同的奴隶被释放后的处境也不相同。如果主人是罗马全权公民，奴隶未犯有过失，未受过主人的惩罚，年龄又在30岁以上，那么奴隶被释放后就可以成为罗马公民。[注666](#)至于那些“身有污点”的奴隶，包括犯有过失，受过惩罚，或“曾经手持武器同罗马人民作战，后来作为战败者而投降的那些人，……不管他们在何种年龄，以何种方式获释，即使他们的主人权力极大，也永远不能成为罗马公民”[注667](#)。这些奴隶被释放后，成为没有罗马公民权的自由人。

总之，经过从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的多年混乱，再经过奥古斯都到康茂德皇帝被杀这二百多年的社会变迁，原来最顽固地坚持奴隶制的旧贵族、旧元老家族已经不再是主宰罗马社会的主角了，他们的后代或者已经没落、失势，或者已经断了香烟，田庄也许更换了好几代主人，所以释放奴隶的社会阻力比以前减少了。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一些田庄开始从奴隶制过渡到租佃制。在意大利，这些田庄本来是由成群的奴隶耕种的。奴隶供应量减少后，大田庄全部或一部分分成小块，由释放了的奴隶耕种。“主人提供农房和农具，并且从他们那里要一些农产品作为地租。起初，合同双方完全是自由的，租地者的流动性通常很强。”[注668](#)也就是说，他们并未被束缚在土地上。佃户除了按照事先约定的数额缴纳农产品而外，有时也缴纳一些货币。租佃这些土地的，有人仍未解除奴隶身份，但不再像从前那样在监督下从事田间劳动，而是按租约耕种土地了。这些还保

留了奴隶身份的佃户的处境已经比过去好得多，因为他们可以自主经营。还有的佃户是田庄以外的自由人，包括外地迁来的移民。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coloni这个词。有的中文著作把coloni译为佃户、佃农，有的译为隶农，有的译为移民，有的则音译为科洛尼。在马雍和我合译的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一书中，把coloni译为屯户。[注669](#)我们考虑到，“屯”有军屯、民屯，商屯之别，但都与迁移、聚集、开垦、防守有关。所以把coloni译为屯户是合适的。罗马的屯户主要是民屯者，即由外来的平民聚居于某块土地上，进行耕作或从事其他工作。他们可能是小块份地的领受者，也可能是佃户。他们可能是人身自由的，也可能对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这些都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代而异。到罗马帝国盛期，屯户和佃户经常不分，即在土地已经有主人的情况下，外来的移民如果从事农业，只能租佃他人的土地，成为佃户。共和时代，佃户中有人身自由的占主要地位，有人身依附关系的较少，后来，有人身依附关系的或受到各种限制的佃户人数逐渐增多。因此，“共和末年流行的科洛尼制和公元2世纪后期所出现的科洛尼制在其本质上有着明显的不同”[注670](#)。这主要指佃户越来越被束缚在土地上，即人身自由的佃户少了，人身不自由的佃户多了，即人身不自由的逐渐居多数，他们的地位不断恶化。[注671](#)

还应注意到coloni一词到了罗马帝国盛期以后，所包括的内容越来越庞杂。其中有人身自由的公民，也有失去人身自由或半人身自由的人。有的是终身的，即不是世代相传的；也有的世代相传，即他们的“子女被固着于他们诞生的地产上，自然，他们在父母死后，继续耕种父母的份地”[注672](#)。但不管怎样，根据当时的罗马法律，这些人“没有支配自己的财产的权利”[注673](#)。他们之所以将份地传给子女耕种，是年深月久以后形成的一种习惯。他们之中人身不自由的人，是不能自由迁徙的；即使是原先人身自由的，迁徙的自由也逐渐被剥夺了。甚至他们不能自主地去当兵或成为僧侣，也不能到城里去谋一个职位。[注674](#)但他们是佃户，而不是农奴，他们至多只能算是农奴的前身。

田庄从奴隶制转向租佃制，在不同地区是进展不平衡的。一般说来，意大利境内的田庄改制早于行省，城市周围的田庄改制早于偏远的乡村，交通便利地区的田庄改制早于交通不便利的地区。其实，科

路美拉在《论农业》一书中早已说过，“离得很远而所有主不能常去检查的地产，任何土地交给自由佃户农耕耘，比之交给奴隶管庄要好得多”[注675](#)。这反映了租佃制效率较高。然而，某些有权有势的大田庄主则长期坚持使用奴隶劳动，不愿改为租佃制，直到后来事实证明租佃制确实能给自己较多的收入，他们才作出改制的决定。在这里，还需要注意到由于种植作物的不同，在所用的劳动力性质上也是有所区别的，以意大利为例，在罗马帝国盛期，葡萄园里仍使用奴隶，“但意大利绝大部分地方并不是葡萄园而是大田，而大田都是由农民耕种的”[注676](#)。强制劳动、体罚、鞭打、酷刑，都不可能使奴隶的劳动效率提到和佃户一样，这就是奴隶制逐步在农业中被抛弃的主要原因。所以有的大地主“只有在迫切需要人手之时才使用奴隶。他的庄田上的主要劳动力是佃户劳动力”[注677](#)。

总的说来，奴隶制在古代世界的某些地区确实存在，但奴隶制生产方式只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在奴隶制退出罗马帝国历史舞台后，由于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大规模的奴隶制社会也就不可能再形成了。[注678](#)

田庄从奴隶制改为租佃制，如上所述，经历了较长的过程。到公元2世纪时，“意大利存在着一个人数很多的农民阶级，其中大部分是佃农”[注679](#)。佃户租赁地主的土地耕种，有时订立契约，有时只是口头约定，只要双方同意就算有效。[注680](#)而在田庄改制的同时，奴隶制在矿山、采石场还被继续使用，因为这里的劳动条件更恶劣，更艰苦，而且矿山、采石场对奴隶易于监督管理。所以不能因为不少大田庄的改制而认为奴隶制在罗马帝国盛期已经消失了。在国家经营的矿山中，囚犯与奴隶都是劳动力，在有些历史记载中，囚犯与奴隶的使用是并提的。马克斯·韦伯在所著《世界经济通史》一书中曾对罗马帝国时期矿山劳动力的状况作过分析。他认为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一方面，法律中“提到了罚作矿工的处分，从这一点来看，使用囚犯奴隶或买来的奴隶采矿，似乎是常事”[注681](#)；可是另一方面，“至少有迹象表明，在矿场中犯了任何罪行的奴隶都是鞭笞后逐出矿场”[注682](#)。逐出矿场后到哪里去？一种可能是把囚犯重新关到牢狱中，因为囚犯在牢狱

中的遭遇比矿山劳动更差。不管怎样，可以认为国家经营的矿山中，囚犯和奴隶是并用的。

此外，即使一些已由使用奴隶劳动改为租佃制的田庄内，家内奴隶还被保留着，他们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或兼做一些庭园耕作、饲养、酿酒、磨粉等劳动。家内使用的奴隶还包括有钱人家所使用的看门人、伺候主人洗澡的仆役、家庭教师、车夫和信差等，从共和国末期以来一直如此。[注683](#)改制的主要是田间劳动。

不可否认，在罗马帝国的一些大田庄中，有些如酿酒、磨粉等劳动是由家内奴隶从事的，但主要的手工业品的制造还是依赖于城镇，包括从城镇中的商店购买，或靠来自城镇的手工业者生产。乡村的手工业者是来自城镇的，他们常常部分时间在城镇中生活，部分时间在乡村生活。[注684](#)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经济方面的，即大田庄内使用奴隶（包括家内奴隶）进行手工业品的生产，成本既高，效率又低。

第四节 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一、罗马、意大利、各个行省之间关系的演变

从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盛期，罗马、意大利、各个行省三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罗马共和国盛期。这一阶段内，尽管罗马共和国的版图扩大了很多，几乎地中海沿岸都纳入罗马共和国统治范围之内，但罗马共和国还只能说是城邦共和国的扩张。罗马城和附近地区，也就是罗马共和国最早的领土，是统治中心。意大利南部和意大利北部，虽然很早就被罗马共和国征服了，但它们总被看成是“非罗马”。意大利人在社会地位上低于罗马人，意大利许多城市没有自治地位，意大利许多人也没有罗马公民权。至于各个行省的地位，也就更低了。那里的居民是罗马奴隶市场上奴隶的来源之一。

第二个阶段：从罗马共和国到罗马帝国的转变时期，也就是兵制改革以后，尤其是同盟战争以后。这一阶段，意大利人终于经过斗争而获得了与罗马人相同的权利。罗马公民权的扩大使他们成为罗马公民了。意大利的许多城市也相应地获得了自治地位。尽管罗马人在观念上仍自认为高于意大利人，但在法律地位上意大利人与罗马人已经平等。然而各个行省居民，甚至近如西西里、撒丁、科西嘉等地居民的社会地位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罗马人不相信行省的居民，怀疑这些被征服者的忠诚性，不让他们当兵，只向他们征税。[注685](#)这一阶段与前一阶段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在前一阶段，是罗马人统治意大利人和行省居民，在这一阶段，则是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一起统治行省居民。或者说，罗马已经不再是一个城邦国家，而是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不再是罗马这个城邦对地中海沿岸地区实行统治，而是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对地中海沿岸地区实行统治。

第三个阶段：罗马帝国盛期，也就是本章中所指的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安东尼王朝时期。在这长达180年的时间内所实行的行省政策，基本上都是遵循奥古斯都所实行的行省政策而制定的，它“缓和了意大利居民与行省居民间的激烈对抗，使帝国的统治趋于稳固，对帝国的稳步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注686](#)。这一时期，各个行省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老行省和那些新的行省的居民获得了罗马公民权，他们可以当兵，退伍后照样领取一份田产，而且全都受到罗马法律的保护；那里一些城市也获得了自治地位，它们同意大利城市在地位上的差别逐渐消失。乡村的情况同样如此。在广大乡村地区，“很可能各行省的所有制关系与意大利村庄的所有制并无明显不同”[注687](#)。如果说欧洲各个行省在农业方面同意大利相比有什么重要区别的话，那么在欧洲各个行省，由于地主要求农民提供更多的农产品，所以开垦荒地，扩大耕种面积，以及农民租佃土地面积的增加要比意大利更明显。[注688](#)

经过帝国盛期三个王朝180年的统治，罗马已经由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对地中海沿岸地区的统治转变为罗马帝国对包括意大利在内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和欧洲中部、西部的统治。于是，“地中海成了真正的统一的世界，地中海的诸多民族，在奥古斯都统治下，才真正合为一

个国家——罗马帝国”[注689](#)。行省地位提高后，行省在罗马帝国政坛上的重要性增大了。这一切显示出，行省之所以重要固然同罗马的行省驻军在新旧王朝更替过程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有直接的关系，但不可否认的是，行省在经济上的影响也促使行省地位的上升，行省的繁荣支撑着帝国的繁荣。

意大利同各个行省之间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还表明帝国盛期罗马帝国各个地区的相互依存性也越来越明显。罗马城和意大利半岛在许多商品的供给方面依赖于外省，而外省之间也相互依赖商品的供求。[注690](#)正是这种区际相互依存关系，使帝国盛期的经济繁荣得以持续较长的时间，也使得帝国内部不再仅仅以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表现出来，帝国正在走向统一的整体。[注691](#)如果没有安东尼王朝结束之后的长期战乱，罗马帝国各个地区仍会循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

应当注意到，罗马帝国盛期的帝国版图不断扩大，帝国要统治各个行省并使之有序，已越来越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们采用了“造型艺术”这种形式，如皇帝的雕像、纪念柱、纪念性的广场和殿堂、纪事浮雕等，因为“造型艺术是一种世界性语言，能够用比较直接的方式向观者传达信息”[注692](#)。要知道，当时帝国的平民，即使是意大利的平民，一般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一般不识拉丁文，通过文字进行政治宣传的局限性很大，何况，“在庞大的罗马帝国境内居住着许多不同的民族，其语言文字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使用语言文字进行政治宣传带来了困难”[注693](#)。这也是帝国盛期各地争相建设形象工程的一个重要原因。

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被杀害后，繁荣结束了，长期战乱开始了，罗马、意大利、行省三者之间的关系随之发生剧烈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在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加以阐述。

二、西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西地中海地区，经济比较富足的是阿非利加、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在东地中海区域，经济比较富足的除希腊一些城市而外，还

有叙利亚和埃及。

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省（后来分为几个行省），是在以前迦太基国土的基础上建立的，包括今日的突尼斯全境，利比亚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大部分地区，直到摩洛哥。迦太基城经过多年的重建，到安东尼王朝时，又成为一个拥有宏伟的建筑物、宽畅的街道、公共设施齐备、商业繁华的大城市。阿非利加行省中，除迦太基城以外，还有若干工商业兴旺的重要城镇，例如塔姆加底是图拉真所建，兰姆贝西斯是哈德良后来所建，并形成一個既有兵营又有居民的基地。[注694](#)而且在这些新城镇之间修建了良好的道路，这些道路是用于军事目的的，为罗马兵士所修。[注695](#)道路修好后，对商业运输是有利的。但还应当注意到，在阿非利加省的城市中，即使是居民有了罗马公民权的城市，长时期使用的语言，包括正式场合使用的语言，仍是布匿语（腓尼基语）。[注696](#)只有官员、兵士和意大利商人才说拉丁语。[注697](#)这表明阿非利加省的罗马化进程比西地中海区域缓慢。

但这并不妨碍阿非利加省经济的发展。省内，地中海南岸的一些港口建成了。这里本来就土壤肥沃，罗马帝国统治时期修建了灌溉系统，谷物、橄榄油、水果都丰产，成为输出的主要商品。2世纪时，阿非利加还成为陶器生产基地，这里的陶器驰名远近，销往帝国其他地区。[注698](#)阿非利加南部同一些游牧部落有经常性的贸易往来，罗马商人也把那里的特产运往意大利各个城市和东方。阿非利加行省的大地主拥有大片土地，例如尼禄（54—68年）所处死的大地主都在阿非利加行省占有大片土地。[注699](#)2世纪时，阿非利加行省和帝国其他地区一样，田庄逐渐由使用奴隶劳动改为实行租佃制，佃户中有自由人，也有些人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佃户除了要向主人缴纳一部分收成以外，还要服劳役，一年4天到12天。[注700](#)康茂德临朝时期（180—192年），这里的佃户曾写信给皇帝，要求按过去惯例使服劳役的时间一年不超过6天，即耕耘、播种和收割都不超过两天。[注701](#)

西班牙自罗马共和国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战胜迦太基之后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但经济发展主要在帝国盛期，因为这时西班牙没有发生过大的战乱，社会安定，罗马人移居西班牙的也越来越多。奥古斯

都和提比略主要为了军事目的而在西班牙修建道路。但后来的罗马政府在修路方面就没有那么努力了。[注702](#)陆路便于行军，而海运对于西班牙的商业更为重要。西班牙是罗马所需要的橄榄油的重要供给来源。西班牙生产的橄榄油不仅输入意大利，而且还供应罗马驻防于莱茵河流域、不列颠地区的军队。[注703](#)西班牙的矿产丰富，采矿使用的是奴隶和囚犯。矿山附近有大型的冶炼工厂，产品供应罗马各地。西班牙的养羊业这时也比较发达，毛织品在当时就很出名。此外，西班牙还生产苇草，用以制造绳索、鞋、篮筐等。西班牙境内有一些相当繁华的商业城市（有些是共和时代、甚至迦太基时代就有的），其中包括：科都巴（科尔多瓦）、卡蒂阿、伊斯帕里斯（塞维尔）、加德斯（加的斯）等。还有如今属于葡萄牙的奥里西波（里斯本）。因此，“罗马在西班牙以及其他地方的统治，最显著和出色的结果，就是城市的大量增加或扩展”[注704](#)。

高卢人在罗马共和国时代一直是罗马人的老对手，他们以今天的法国、比利时、瑞士为基地，不断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攻入意大利北部，甚至掠夺过罗马。只是到了恺撒时，罗马的军队才屡次击败高卢人，占领南高卢，并把高卢人赶到多瑙河、莱茵河附近。稍后由于日耳曼其他部落兴起，势力强大，他们从北而南，打击高卢人。高卢人无奈，只得归顺恺撒，以求借助罗马人的力量来对付日耳曼其他部落。帝国时代，罗马对高卢地区的统治加强了，部落首领、上层以及有财产或有才能的人，只要忠诚于罗马，罗马就授给他们罗马公民的资格。罗马在高卢地区的统治中心设在里昂，高卢行省一分为四，高卢人代表参加地方的管理。高卢人逐渐使用拉丁语，这被称做高卢的罗马化。罗马化在高卢的进展是不平衡的，高卢东部罗马化的进展要比高卢的其他地区快得多。[注705](#)高卢的繁荣是在尤利奥-克劳狄王朝（14—68年）以后。从那时起，高卢成为“整个罗马帝国中最繁荣的地方。在3世纪中期以前，它很少显出衰落的迹象。它的农业、工业、商业享有高度的繁荣”[注706](#)。在农产品方面，高卢盛产葡萄，葡萄酒远近驰名。高卢的手工业也比较发达，如铁器的制造、陶器制作和纺织等。大西洋岸边的港口波尔多，地中海岸边的港口马赛，内陆河岸城市如巴黎、里昂、奥尔良，商船来往不断，把高卢的物品从这里运往各地。除上述几个城市之外，高卢境内还有几十个城市或镇，人口较

多，工商业较发达。这些城镇中当时还聚居了一些来自东方的商人，主要是叙利亚商人，“他们的居留地在帝国灭亡之后，还是长期地存在着”[注707](#)。这与共和时代的高卢地区是无法相比的。

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不列颠也比较富足。当时的不列颠是典型的农业地区，村庄周围都是开垦得较好的方形农田，小块而且被圈围，显然这些不是公有土地：它们或者是农民自耕自收，或者被地主租佃出去，如果是租佃出去的，地主另有庄宅，靠实物地租取得收入。耕地采取两圃制：播种、休耕。粮食的一部分输出。[注708](#)手工业品原来靠进口，可是，“当不列颠学会了用罗马方式来为自己服务的时候，有几类进口品便从而减少了。第二世纪及以后的大部分普通工具和家用器皿，以及许多较廉价的装饰品，都是不列颠制造的”[注709](#)。罗马人在不列颠修建了良好的国道系统，不仅是便于调兵，而且也有利于货物运输。伦敦是国道系统的枢纽，是进出口产品的分配中心。[注710](#)

罗马帝国盛期对不列颠的统治方式同对高卢的统治方式一样，乡间由当地部落的首长来治理，但受到罗马人的监视，[注711](#)而城市则由地方行政长官和当地人选出的议事机构来管理。[注712](#)尽管不列颠较晚才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但城市的建筑仍同罗马其他城市相似，如有公共会堂、公共浴室、神庙、良好道路和排水系统等。

三、东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东地中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首先是希腊各个城市。在罗马共和时代，这些城市都是一个个独立的城邦，它们有时结盟，有时相互攻战，罗马军队花费了一百多年的时间，才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版图。而在罗马统治期间，有的城邦又反叛，结果招来毁城之灾，城中的居民或被屠杀，或被掳去当奴隶出售。希腊城市经济受到严重打击。在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之际，恺撒和庞培、安东尼和布鲁图、屋大维和安东尼都在希腊激战过。经过长时间的战乱，到罗马帝国建立之时，希腊各个城市已经衰落。而且整个希腊的人口也大大减少，这主要由于生育率下降所致。[注713](#)屋大维深知恢复希腊社会安定和振兴希腊对巩固罗马帝国统治的重要性，这是因为：第一，繁荣的

希腊城市有助于意大利的繁荣，这些城市同意大利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生活必需品的贸易；[注714](#)同时，由于希腊的海港多，海滨城市多，而罗马的区际贸易由于运费的关系需要依赖航运而不宜于陆上运输，[注715](#)所以希腊的经济发展对整个帝国是有利的。第二，希腊是罗马帝国进而控制东方，包括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的根据地。它在军事意义上是重要的。失去了对希腊的控制，也就削弱了罗马对东方的主权地位。因此，屋大维在就任元首并接受了奥古斯都称号之后，便逐渐改变了以前那种单纯的视希腊为殖民地，只顾掠夺当地财物，掳民为奴，重税敲诈的政策，而代之以比较宽松的统治方式。这样，希腊经济开始恢复繁荣。

在弗拉维王朝韦斯巴蒂安临朝时期，希腊某些地区发生骚乱，为此，皇帝实行了严厉的措施，例如“取消亚该亚、吕西亚、罗德斯、拜占庭和萨摩斯的自由，同时他还把迄今由国王统治的色雷斯的西里西亚和科马根尼变为行省”[注716](#)。被取消自由的都是经济繁荣的城市，其中有些还是重要的工商业城市。韦斯巴蒂安之所以这样做，反映了这一地区对罗马的统治仍然有抵制情绪，他感到非加强控制不足以稳定东方。到了安东尼王朝，尤其是在哈德良临朝时期，皇帝曾多次到希腊巡视，决心恢复当地的秩序，复兴当地的经济。一个新的雅典正是他所建立的。[注717](#)这样，希腊与罗马之间的关系逐渐缓和下来。

由于罗马帝国版图扩大，由希腊到黑海北岸和波斯湾的商路在非战争的年代里是比较通畅的，这就为希腊商人再一次显露才干创造了条件。黑海南岸的一些城镇，很早就有希腊人在这里经商，现在，在罗马的保护下，希腊人在这里继续经营。[注718](#)与城市相比，希腊农村经济的恢复要缓慢得多，而且也不如城市工商业那样有显著的发展。这主要是因为，在希腊的农村，使用奴隶的田庄一直存在，效率低下，而且所提供的农产品在市场上不如北非的农产品好出售。希腊葡萄种植业没有什么重要性，橄榄油更是如此。[注719](#)这里的小农户依然半死不活，没有生气，与希腊城邦国家纷立时的情况没有太大的变化。正因为农村中普遍穷困，因此奥古斯都所带来的“罗马和平”在希腊农村中难以实现。[注720](#)

叙利亚最早是希腊移民建立的殖民地，后来，一度被波斯人占领，马其顿的亚历山大以解放希腊人，驱逐波斯人为名，占领了叙利亚。亚历山大死后，部将塞琉古建立了叙利亚王国。在罗马共和国向东扩张的过程中，叙利亚王国多次抗击罗马军队入侵，有胜有负，最后仍被罗马共和国吞并，成为罗马的行省之一。帝国盛期，叙利亚是相当富足的，一方面，由于这里的居民是希腊移民的后裔，他们有经商的传统，而且历史上就同地中海沿岸一些地区有商业往来，所以叙利亚靠商业的发展而走向繁荣。另一方面，叙利亚的手工业产品，如铜器、纺织品、武器、工艺品等，在罗马帝国全境是最享盛誉的，也是最为发达的。[注721](#)手工作坊主和工人多数是希腊移民的后裔，他们移居叙利亚已经好几百年了。罗马帝国盛期，叙利亚行省（包括今日的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西部地区）有好几十座商业城市和海港。城市居民，包括绝大多数手工业工人在内，人身都是自由的。[注722](#)这也是帝国盛期叙利亚经济发达的原因之一。租佃制在乡村中仍存在，但自耕农很多。尤其在一些新村庄，那里“像日耳曼尼亚的农庄和村落一样，其居民不是佃户和农奴而是小地主，他们是一个自由的村民团体中的自由成员”[注723](#)。可能在某些乡村还残存和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奴隶在城市中较少，而且城市中限于使用家内奴隶如充当仆役之类。[注724](#)

尽管叙利亚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但罗马帝国对叙利亚经济的影响是不大的。简要地说，“罗马人只是将叙利亚当作防范帕提亚帝国的基地而关注它的军事价值；叙利亚人也只是在他们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对罗马人的军事行动产生兴趣”[注725](#)。一向擅长于商业的叙利亚人照样控制着近东的贸易，精于手工业品制造的叙利亚人照样生产出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品运销到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至于叙利亚的农民，照样生活在村庄里，以农耕为生，“罗马帝国时代的叙利亚农村地区与以往相比无明显变化……罗马人统治对广大乡村地区影响微乎其微”[注726](#)。这就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此外，还应当注意这样一点，即叙利亚人长期生活在安定和相当富足的环境中，他们虽受罗马的统治并服从这种统治，但最担心的是

帝国把他们（包括军人和居民）迁往条件艰苦的地方去。[注727](#) 罗马政府必须妥善地处理好类似的问题，否则会激起叙利亚社会的动荡。

埃及的情况与叙利亚有所不同。埃及归罗马帝国统治后，并不是成为一个行省，而是作为罗马皇帝的私人财产，由皇帝派遣一个向他负责的行政长官来统治。这个行政长官再任用当地的希腊人来管理。要知道，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是在公元前333—前332年征服埃及的。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病故，他的庞大帝国分裂，埃及被其部将托勒密占有。公元前305年，托勒密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托勒密王朝，自称托勒密一世。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征服埃及，存在了275年的托勒密王朝灭亡。这275年内，埃及基本上希腊化了，社会的上中层多数是希腊人的后裔，当地通用的语言是希腊语。在罗马征服埃及之前，埃及经济不仅是比较兴盛的，而且它有一套自己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办法。例如，托勒密王朝为了吸引希腊移民前来垦殖土地，就把大片土地授给他们，他们成为尼罗河三角洲肥沃土地上的地主，把地产再租给土著居民耕种。但土地的所有者仍是国家，政府可以收回所授给希腊移民的土地。又如，托勒密王朝还把土地授给军人，包括希腊籍的军人和土著的军人，他们在服役期间可以把土地租出去，或者，在本人退伍后自己耕种土地。奥古斯都统治埃及后，对埃及的土地制度不加变更，而且“税收制度、经济组织和财政组织都一仍其旧”[注728](#)。地主依旧是地主，土著居民依旧是佃户或种地者。奥古斯都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埃及的经济力量。

奥古斯都十分重视对埃及的征服，“他小心翼翼地把埃及置于自己的直接管理之下，不让元老院对它有任何管辖权。实际上，后来甚至明确禁止元老院成员进入埃及，而且严格地执行这条规定”[注729](#)。他担心一旦罗马元老院及其成员介入了埃及事务的管理，不但会改变托勒密王朝的传统制度和传统管理方式，而且会激起当地强大的希腊移民后裔的反抗，影响社会的稳定。然而，希腊移民后裔势力强大也是令奥古斯都担心的一件事情，所以他鼓励罗马退伍军人到埃及来定居。“成千上百的罗马退役军人壮大了这些地主的阵容，他们之中有些人是在奥古斯都征服埃及后立即领到一份土地的，有些人则得到优惠的条件，按每希腊亩合20个德腊克码（古希腊银币）的名义价格获得可耕

地。”[注730](#)除退伍军人外，凡是愿意到埃及来投资经商、置产业或务农的罗马人，都受到奥古斯都政府的欢迎。[注731](#)制度依旧，土地所有者、投资者、置产者的种族构成改变了，这就是自奥古斯都以来帝国盛期对埃及的基本经济政策。皇帝派往各地的财务代理官，是负责管理和监督皇帝的私人产业的。而从奥古斯都起，派往埃及的财务代理官的权力特别大，他还有审判权，而且他作出的决定同皇帝本人的决定有同等效力。[注732](#)这也可以看出帝国对埃及的政策的一个特点。不可忽略，皇帝派往埃及的官员和权力越大，埃及本地居民能享有的权利就越少。与罗马其他行省的居民相比，埃及人的社会地位是低的，一个例子是：在托勒密王朝被灭后230多年的时间内就从不曾有一个埃及人进入过罗马元老院，尽管埃及的经济是比较兴盛的。

罗马帝国征服埃及后一心要把埃及变成帝国最大的粮仓。帝国盛期，由罗马迁入埃及的，大体上是这样三部分人，他们都同埃及作为帝国的粮仓有关。一部分是罗马的商人，他们在埃及从事贸易活动，把埃及的商品、特别是粮食，通过海路或陆路运往各地。另一部分是罗马的权贵和富户，他们在埃及投资于土地的购买，或者通过同当地官员勾结，设法租到大片廉价的公有土地，建立田庄，生产粮食。田庄使用的劳动力中，大多数是土著的佃户。但不少佃户还不能被称做自由佃户，因为他们对土地、也就是对田庄主有一定的依附性，不能自由迁移。第三部分则是罗马的退伍军人，他们根据罗马对退伍军人授予份地的决定，在埃及建立了自耕农经济，也以生产粮食、葡萄酒、橄榄油和禽畜产品为主。

埃及的手工业比较发达，著名的产品有苇纸、亚麻织品和手工艺品。生产手工业品的作坊主中，有希腊移民后裔、土著居民，也有新近迁来的罗马人。有的作坊雇佣工人，受雇的主要是土著居民。但政府对工业的管制很严。同以往一样，业主必须领到当局颁发的营业证才能出售产品。埃及的手工业多数集中在亚历山大里亚，其他散布于小镇和村集上，因为“埃及直到塞维鲁时期，除亚历山大里亚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城市”[注733](#)。

在罗马帝国盛期，埃及是平静的，经济状况也比较好。从罗马驻军人数的变动可以看到这一点。奥古斯都刚占领埃及时，在这里驻扎了三个军团，将近15,000人。奥古斯都的继任者提比略临朝时期（14—37年），罗马驻军减少为两个军团。而到了图拉真临朝时期（98—117年），罗马在埃及的驻军减少到一个军团。[注734](#)这种平静的局势大体上维持到哈德良朝（117—138年）结束。[注735](#)哈德良去世后，埃及各地陆续发生动乱，但这些动乱都很快被平息下来。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叙利亚还是埃及，下层社会既没有希腊化，也没有罗马化。“尽管在叙利亚和埃及城市中有那么多希腊和罗马文明的表现，但中东平民所受的希腊化和罗马化影响却是很轻微的。”[注736](#)除了从希腊和罗马来的官员、商人、移民而外，只有城市中当地人的上层才按希腊和罗马的方式生活。在这些地方，“采用希腊和罗马方式的语言、衣饰、饮食、宗教和风尚的土著人要受到别人的憎恶和唾弃”[注737](#)。这种情况表明，只要罗马势力一削弱，罗马驻军一撤走，当地的社会就动荡起来。这种情况也说明，为什么在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会很快把拜占庭势力从叙利亚和埃及驱逐出去，而建立穆斯林国家。[注738](#)

四、帝国盛期几个经济落后的区域

在谈到罗马帝国盛期的各行省的经济时，一定不要忘记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比如说，意大利半岛以西的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就是经济落后与贫穷的地区。这两个岛原来属于迦太基，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前241年）结束后不久，罗马乘迦太基雇佣兵叛乱之际，派兵占领了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建立了撒丁尼亚行省。然而罗马从来没有把发展撒丁尼亚行省的经济视为应当做或值得做的事情。罗马人在那里捕捉土著居民，把他们当奴隶出售。这两个岛上有一些矿产，罗马人使用奴隶进行掠夺性的开采。进入罗马帝国盛期，这时距离罗马人占领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已接近300年了，这里的经济面貌仍然没有大的变化。这两个岛一直是粮食出口的基地。[注739](#)甚至到了中世

纪，撒丁岛的情形尚未改变；那里“依然普遍使用着带罗马名字和样式的牛车”[注740](#)。

至于西西里岛，情况比撒丁岛和科西嘉岛稍好一些，但仍逊于意大利本土。西西里长期由希腊人统治，共和国时代才归入罗马版图，但“罗马人一直没有促使西西里全面都会化。他们不曾建立一个新城市，也丝毫不曾打算恢复已废的希腊城市”[注741](#)。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的内战过程中，西西里经济遭到破坏，但内战结束后，那里的经济就恢复过来了。奥古斯都和以后的几个皇帝向这里移民，建立意大利人的移民区。在农村，葡萄种植业有较大发展，但“就全境而言仍然是以谷田和牧场为主。看来这种情况似乎是皇帝们有意保持着的”[注742](#)。帝国的意图很明显，让西西里当地的居民保持原始状态，使它继续作为意大利的粮仓，“而并不十分希望该岛在各方面都很发达”[注743](#)。直到罗马帝国盛期结束，情况没有什么变化。

与科西嘉岛、撒丁岛情况相似的还有塞浦路斯岛。塞浦路斯岛上原有一些希腊人的移民点，罗马东征小亚细亚时把塞浦路斯纳入自己的版图（公元前58年），归罗马派驻小亚细亚行省的官员管辖。罗马人主要在这里开采铜矿，而且是官办的矿场，使用奴隶劳动。除此以外，由于塞浦路斯岛在地理位置上相当重要，往来于东地中海的商船要经过附近的海域，所以罗马人在这里建立了一些修船厂。总的说来，当地的经济始终是落后的。

罗马帝国盛期各个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表明，奴隶制在罗马帝国盛期虽然还存在，但主要存在于经济落后的地区。就行省经济来说，奴隶虽被使用，但不占主要地位，而且奴隶从来没有成为主要劳动力。[注744](#)农业中的主要劳动力是小农户。只要是经济比较发达的行省，甚至在大田庄内，也逐渐转向租佃制了。手工业中，主要劳动力则是人身自由的手工业者。小农户和自由手工业者是非常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注745](#)奴隶制最顽固的基地一直是劳动条件最为艰苦、恶劣的采矿业、采石业和冶炼业等。但这并不等于说矿山等劳动条件艰苦恶劣的场所的劳动力性质不会改变。把采矿权集中到政府手中，把单个矿坑租给小承租者，已是公元2世纪常见的方式。[注746](#)用承包制代替

直接使用奴隶采矿，既有经济上较为合算的考虑，也有政治上较为安全的打算。人身自由的矿工逐渐增多起来。“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在葡萄牙发现的从哈德良时代起实施的维普莎卡矿场法表明已经使用自由劳工。”^{注747}哈德良临朝时期是公元117年到138年。可见，到2世纪前期，一些矿山的劳动组织状况已发生变化。

在这一节的最后部分还要提到，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于各个行省居民的信仰一般是不干预的。当时，各个行省有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但既然当地居民都已经是罗马人了，那就听任这些宗教的存在。吉本对此有如下的评述：“帝王和元老院在宗教问题上的政策始终既照顾到子民中的开明人士的思想，也照顾到迷信较深的子民们的习惯。在罗马世界流行的形形色色的宗教活动，罗马人民一概信以为真；哲学家一概斥为虚妄；行政官却一概认为有用。这样一来，忍耐不仅带来了相互宽容，甚至还带来宗教上的和谐。”^{注748}罗马帝国盛期各个行省的经济程度虽然很不一样，它们同罗马政府之间的关系虽然有所不同，但总的说来，政府和行省居民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这同宗教宽容政策是有一定关系的。

第五节 帝国盛期的社会矛盾

一、 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继续存在

本书第二章在分析罗马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时，曾经谈到共和时代罗马社会上存在着四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之间的矛盾、罗马与所征服地区的矛盾。其中，第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影响罗马共和时代政治经济演变的一组主要矛盾。那么，在进入罗马帝国盛期以后，影响着帝国盛期政治经济演变的主要矛盾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仍然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的话，那么这同共和时代有什么重要的区别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应当指出，在罗马帝国盛期三个王朝长达180年的统治期间，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共和时代存在的上述第三组矛盾，即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之间的矛盾已经淡化。在这段时期内，“一切民族的界限逐渐融合于共同帝国的观念之中了”[注749](#)。这同整个意大利，随后各个行省罗马公民权的扩大直接有关。

实际上，在帝国盛期，同共和时代甚至帝国初期相比，垂直的社会流动性增大了许多，过去，元老院成员是以家族的显贵程度和财产的多少作为入门的必备条件的。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有些显贵的家族已经后继无人了，元老院成员必须从门第较低的家族补充新人。出身固然重要，但财产、军事才能和行政才能也是一个因素。[注750](#)没有元老院背景的人和外省的贵族同样可以进入元老院。[注751](#)甚至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如果他投入军队，有军功，逐步上升的途径对他存在的。哪怕他一直是兵士，当了这么多年军人，退伍后也能够得到一份田产，得到一定的社会地位。这依然表明了帝国盛期罗马社会流动性的增大。[注752](#)

至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只要还存在奴隶制，那么这一矛盾就不会消除。到了罗马帝国盛期，由于使用奴隶劳动的范围比过去缩小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逐渐改为租佃制了，“2世纪时意大利最有意思的现象倒并不是存在农民阶层：意大利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不存在农民阶层的时期。令人注意的事实是：农民不再像他们过去那样是自耕农，而成为大地主的佃户了”[注753](#)。奴隶的主人释放奴隶的原因很多，除了使用奴隶的田庄继续使用奴隶不如改为租佃制合算以外，还可能有以下这些考虑：例如，“允许奴隶用一定的赎金赎身。赎金的数额常常相当于奴隶主再购买一名奴隶的钱财”[注754](#)。又如，“主人通过释放奴隶的方法，使奴隶看到了获取自由的希望，从而无形中也提高了奴隶对劳动的兴趣”[注755](#)，等等。

同时，由于皇帝们一再鼓励释放奴隶，让被释奴隶成为罗马公民，并提拔一些被释奴隶充任下层官吏，被释奴隶中的多数人成了人身自由的小田庄主、佃户、小作坊主、手工工人、商贩、会计、管

家、文书、伶人。尼禄临朝时期，元老院曾经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被释奴隶侮辱先前的主人，先前的主人是否有权取消他的释放。尽管元老院中不少人同意这一处理方式，但尼禄身边的顾问们对这个问题意见分歧，以至于尼禄拿不定主意。[注756](#)这种情况的出现同罗马的被释奴隶人数众多有关。在尼禄朝，公职人员（指侍从、书记之类的人）、高级长官的助手和祭司，还有在罗马征募的夜防队（指巡夜和防火的部队），“大部分都是由被释奴隶来补充的；大多数的骑士和许多元老也都是被释奴隶的后裔”[注757](#)。被释奴隶中也有人非作歹，是不是因此要对被释奴隶加以惩处或限制他们的活动呢？社会上主流的意见是：“少数人的罪行，其后果应当只由他们本身来承担，但这些罪行不应损害整个阶级的权利。”[注758](#)

应当注意到，在皇帝身边处理机要事务的人员中，有一些就是被释奴隶。他们不仅掌握机要，而且权力很重。这已经成为罗马盛期的惯见现象。道理是清楚的：“多疑的君主常会从人类的最低层中物色心腹，天真地以为那些除了他们的恩宠别无靠山的人，自然除了他们的恩人决不会和任何别人交好。”[注759](#)

除了家庭使用仆人以外，继续使用奴隶，主要在矿山、采石场和偏远地区的大田庄，所以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虽然仍存在，但已不再成为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了。至于罗马和所征服地区之间的矛盾，则存在如故。这个矛盾是难以消除的。不过，被罗马征服的地区的反抗在大多数场合未能成功。这个时期，这一矛盾还没有构成社会的主要矛盾。

于是剩下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它有可能成为罗马帝国盛期的社会主要矛盾。事实确实如此。但这一矛盾同共和时代相比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罗马帝国盛期，与共和时代相比，社会流动，尤其是上层的社会流动更明显了。[注760](#)以贵族等级来说，这时的贵族已经不是那时的贵族。要知道经过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的长期内战和社会动乱，再经过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四个皇帝（提比略晚期、卡里古拉、克劳狄乌

斯、尼禄)当政时杀戮贵族,情况发生很大的变化,不少贵族已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因为“声名显赫意味着死亡”[注761](#)。到帝国盛期行将结束时,共和时代的那些旧贵族早已破落、衰败,或荡然无存,侥幸残留下来的一些旧贵族后裔,都只图苟全性命,不敢张扬,不敢以昔日的门第自豪。而新贵族却一茬又一茬地兴起,他们或在商业上卓有成就,或在支持新王朝、新皇帝方面表现突出而备受宠幸,或在各个行省先成为当地的社会上层,再被皇帝看中,补进了元老院行列,所以公元2世纪的元老院构成已经大大不同于公元前2世纪的元老院。如果说元老院曾是执政者权力的巨大威胁的话,那么这种情况随着新贵族的兴起和得到皇帝的提携,元老院的地位也就发生了变化。[注762](#)公元70—117年,元老院显贵的39个家族中,到哈德良在位时,有22个家族已没有留下痕迹,其余17个家族中的大多数也在安东尼朝消失。[注763](#)相形之下,来自意大利以外的元老院新成员的数目在增加。奥古斯都时,外省来的元老院成员只占很小的比例,弗拉维朝时可能上升到四分之一,而到3世纪初则占到一半以上了。[注764](#)

贵族等级构成变化并不影响贵族和平民两大等级之间斗争的性质。共和时代罗马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公民权问题,二是土地问题。公民权问题先得到解决。罗马平民争得了与贵族在政治上、法律上平等地位之后,土地问题便成为斗争的焦点。由于这个问题迟迟未能解决,于是就在共和国末年发生了这样的怪事:平民寄希望于恺撒和屋大维的独裁政权的统治来满足平民在土地问题上的要求,而贵族则迷恋于共和政体,以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结果,恺撒和屋大维先后战胜了各自的对手,独裁政权建立了,贵族势力遭到了抑制,土地问题才部分地得到解决。进入帝国时代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继续存在。

二、平民的不满和帝国的安抚政策

如上所述,到了帝国盛期,旧贵族已被新贵族所替代,旧富户也让位于新富户。代替了旧贵族、旧富户的新人物,“有些出自意大利自治市的权贵,有些出自多少罗马化了的外省,有些出自行险侥幸之徒和皇帝宠幸之辈”[注765](#)。然而绝大多数平民依旧是平民。这些平民主要

想分享帝国盛期罗马繁荣的果实。正如塔西佗在《历史》一书中所写道：“随着帝国疆域的扩大，人类内心中由来已久的、对权力的渴望也就充分滋长起来并且约束不住了。当国家的资源贫乏的时候，平等是容易维持的。但是一旦全世界被征服，敌对的国家或国王被摧毁，而人们可以毫无顾虑地追求财富的时候，贵族和平民之间便开始发生争端了。”^{注766}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平民看来，新贵族无论在生活享受、娱乐活动和文化教育素养等方面都远远高于一般的民众，而帝国的安定是靠平民和以平民为主力的军队来支撑的，于是平民感到这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税收负担方面，这种不公平感更为突出。大地产的主人通常是元老院议员，他们的土地历来享有豁免纳税的权利。“一个高卢的编年史作者甚至把‘议员’作为‘大所有者’的简单同义词来使用。”^{注767}平民之中有一些是穷人，他们什么好处都没有得到，唯一拥有的是罗马公民权。他们要求有工作，要求有食物配给，要求有娱乐活动。他们认为，既然大家都是罗马公民，为什么他们却被拒于罗马繁荣的大门之外呢？他们的处境通常还不如被释奴隶，因为那些在城市工商业中工作的被释奴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注768}平民的这种不满情绪在驻扎于行省的军队中比较充分地流露出来，他们的长官也了解士兵们的这种心态，并利用这种心态，随时窥视罗马城内的动静，等待时机进入罗马城，成为帝国的新统治者。从弗拉维王朝创立者韦斯巴蒂安开始，这一倾向就日益明显。这是帝国盛期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新形式。

帝国盛期的皇帝们根据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新特点，除了不断把新贵族补进元老院，以保持元老院同皇帝的合作关系而外，还采取多种方式来满足平民、尤其是平民中的穷人的要求。例如，在罗马出现了一批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他们靠国家的救济为生，不找工作，乐于游手好闲。在这些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下层罗马公民中还包括了历年的退伍士兵。按照规定，退伍士兵每人领到一块土地，其中不少土地是在外省。有些老兵安心到那里去经营自己的小田庄，安度晚年去了。但有些老兵，既不懂如何经营农业，又不习惯于常年住在外省，所以或者把土地租出去，收取租金，当一个小土地出租者，或者把土地卖掉，带钱回到了意大利，回到了罗马，钱花完了就依赖救济为生。因此，可以同意如下的论断：“即使把土地不时地分给退役军

人，经济潮流也并不是愈来愈趋向于新农民设置产业，而是愈来愈趋向于城市居民增置产业。”[注769](#)这同政府当初制定分地给老兵的政策意图恰好是相反的。结果如何？“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在意大利，退役军人的增加不是增加了农民人数，而是增加了城市居民的人数；不是增加了劳动阶级的人数，而是增加了寄生阶级的人数。”[注770](#)

这些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坚持“要由政府来赡养他们和满足他们的文娱需要。任何一位皇帝，哪怕就是恺撒或奥古斯都，也不敢触犯罗马无产者这种神圣的权利”[注771](#)。这批无产者人数很多，在罗马帝国盛期，在罗马公民中大约有20万人，[注772](#)他们都是古代罗马部落的成员，大多数住在罗马城，他们不但按期从政府那里领取生活津贴和食物，而且每年都能在罗马的戏院、圆剧场里看几天好戏，这就叫“给他们面包和娱乐”。要知道，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3世纪初期，罗马城的居民大约是75万人到100万人。[注773](#)而依靠政府供养的“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竟占到罗马城居民的15%—25%。甚至连洗澡都替这些平民想到了。在罗马城，那些装饰华丽的大理石浴池里，“哪怕最贫穷的罗马人每天只需花一个小铜钱就可以得到连亚洲的皇帝都会激动和羡慕的高贵豪华的享受”[注774](#)。但这些整天无事可做的罗马人最感兴趣的是观赏惨无人道的角斗。“他们迫不及待地在天刚破晓的时候就赶去占地方，还有很多人就在近处的柱廊里度过焦急的不眠的夜晚……他们不顾日晒雨淋，从早到晚全都全神贯注地观看着。”[注775](#)为什么帝国政府对这些无产者如此关爱？因为他们是有选举权的，不能得罪他们。不仅如此，还因为有了他们，“皇帝们每当出现于凯旋、献牲、支持竞技赛马或角斗等群众集会中时一定受到热烈的欢迎”[注776](#)。

究竟有多少人要靠国家来赡养？恺撒当政时，大约有32万人。这里肯定有多报的。所以恺撒下令按街区并在房产主协助下重新登记，从32万减少到15万人。[注777](#)如果有未被登记入册的，可以从以后的死亡者空缺中补上。[注778](#)但即使是15万人，政府的经费也不一定够用，所以从奥古斯都、提比略到后来的皇帝都从自己的私人财产中拨出一部分接济穷人，以博得他们的好感。罗马城如此，各个城市也效法，相继大修公共设施，包括供所有的公民都能参加的竞技场，观看表

演，享受到罗马繁荣所带来的生活乐趣。这被认为有助于使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缓和下来。但只要国家和城市在财政方面感到紧张而不能保证他们的要求，他们就会起来闹事，甚至支持觊觎皇位的新军阀，而把现任的国家领导和城市领导看成是贵族利益的代表，这就迫使每一个皇帝都不能不顾及贫民的这些要求，即使财政上力不从心也必须这样做。还可以再提到这样一点：过去罗马的剧场不是永久性的建筑，“先前每有表演时，通常都是临时搭起一排排的座位，舞台也是临时搭起来的。再早的时候，人们都是站着看戏，因为人们担心剧场里的座位会诱使人们整天在那里留连忘返而无所事事”[注779](#)。罗马第一座永久性的石造剧场建成于公元前52年，当时就受到人们批评。[注780](#)而到了罗马帝国盛期，建造永久性的剧场几乎成了皇帝们为了讨好平民而必须进行的巨大工程。

为了说明帝国在讨好平民而不惜财政支出多少方面的举措，不妨以组织群众观看海战演习一事为例。奥古斯都曾在和台伯河相连的人工湖上举行过海战演习，但那时使用的是轻型船舶，参加的人数较少。[注781](#)到了克劳狄乌斯临朝时期，皇帝下令把罗马以东亚平宁山下的富奇努斯湖（今天的福齐诺湖）和利里斯河（今天的加里利亚诺河）中间的那座山（今天的撒尔维亚诺山）凿成一条隧道，使湖水和河水相通，“把一万九千名战斗人员配置在三层桨的和四层桨的战船上”[注782](#)，在湖面上进行海战表演。“湖岸、山坡和山顶成了观战的看台，这里很快便挤满了无数观众，他们是从附近各个城镇，一部分甚至是从罗马本城来的。他们到这里来是为了看热闹，也可能是为了向皇帝表示敬意。”[注783](#)表演充满了血腥，参加战斗的全都是囚犯，湖的周围布满了防止囚犯逃跑的军队。皇帝和皇后也来观看，并接受观众的欢呼、拥戴。皇帝满足了，贵族满足了，平民也满足了。至于财政的浩大支出，则不在克劳狄乌斯考虑之列。

只有了解了新形势下罗马帝国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才能对帝国从兴盛走向衰败的过程有较清楚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帝国的由盛到衰好像是一个慢性病症的逐渐加剧过程，不能把这种衰落完全归咎于3世纪的政治混乱和无力抗拒外敌入侵，因为这些灾难正是从2世纪的社会问题发展而来的。[注784](#)

第四章 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分裂

从屋大维获得奥古斯都称号到安东尼王朝结束，经历了大约200年。这200年间，尽管在几个王朝更替之际政局有过不小的动荡，但帝国的体制没有大的变化。这一体制的特点在于：帝国“是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注785}。皇帝代表中央政府，然而，这个中央政府“既不是由帝国中有政治权的国民选举出来的，也不受他们的控制。在罗马帝国里，是中央政府监督和指导城市的自治机构，而不是它受城市自治机构的监督和指导”^{注786}。更奇特的是，皇帝虽然是专制政体的代表，是中央政府的领导人，但“在法律上只是首府罗马城的最高长官。因此，无怪乎凡是有关罗马帝国的文字史料几乎全都涉及罗马城和涉及中央政府的活动”^{注787}。换言之，罗马城作为帝国的首都城市，高居于帝国所有自治城市之上。是罗马城管辖了其他一切城市。谁控制了罗马城，谁就控制了帝国。

安东尼王朝的结束意味着帝国从此走向衰落。这一衰落过程持续了很长时间。虽然从3世纪末到4世纪初出现过像戴克里先、君士坦丁这样一些试图力挽狂澜的皇帝，但仍扭转不了帝国衰落的大趋势。在争夺皇权的斗争中，城市自治制度逐渐被摧毁了，自治城市的联盟实际上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高高在上的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又被掌握军权的将领所控制。而为了控制各个行省，夺取了中央政权的皇帝必须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实行高度的集权制，并把自己打扮成承受天命神意的样子，于是罗马帝国越来越接近于绝对专制的东方帝国。这就是从安东尼王朝结束到君士坦丁即位这段时间内罗马帝国历史的概述。

第一节 从塞维鲁王朝到僭主的斗争

一、塞维鲁王朝

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于公元192年被杀害，元老院根据传统，选举一位地方行政长官佩尔提纳克斯为皇帝。佩尔提纳克斯有行政才能，在当地治理有方，他知道自己并非军事将领，不掌握兵权，做皇帝要冒极大的风险，所以他不愿就任皇帝，但元老院既然选出了他，他只得接受这一任命。他于公元193年1月即位后，了解到财政危机严重，国库已空虚，便采取了增收节支的措施。增收的措施主要是拍卖皇宫中的金银器皿、丝绸和女奴，以充实国库，这一措施赢得人们的赞许，并被称为“好皇帝”[注788](#)。节支措施主要是减少给禁卫军的特殊待遇和压缩给贫穷平民的补助金额，这样就激起了禁卫军和贫穷平民两方面的不满。禁卫军突然兵变，杀害了佩尔提纳克斯。禁卫军长官宣布，谁能给禁卫军更多的待遇，就拥立谁为皇帝。有两个人出价，一个是罗马城的行政长官，另一个是有政治野心的富人、元老院成员尤利亚努斯，后者出价高，就被禁卫军宣布为皇帝。如果说康茂德被杀后佩尔提纳克斯的即位仍是通过元老院成员的提名，按惯例进行的，那么尤利亚努斯的即位则是罗马史上没有先例的。安东尼王朝的路线中断了。[注789](#)

对禁卫军的胡作非为，元老院已无可奈何，不满意禁卫军的元老院成员到处躲藏，而驻防于行省的罗马军团却藐视禁卫军的行径，因为他们认为禁卫军人数有限而且战斗力不强，不堪一击。有三个军团拥立自己的首领为皇帝，并各自从驻地 toward 罗马进发。元老院支持的是驻防于不列颠的阿尔比努斯，后者虽有一定的实力，但比不上当时驻防在多瑙河畔的塞维鲁将军。另一个夺位者是驻防于叙利亚的佩申纽斯·尼杰尔。塞维鲁及其部队不仅实力最强，而且塞维鲁还向士兵许诺，只要攻占罗马城，保证给每人的赏赐要多出尤利亚努斯给予禁卫军的一倍，于是士气大振，在一个月内就从多瑙河畔赶到距罗马城不远的地方，击败禁卫军，然后收编了他们，进入罗马城，杀死了只当了几个月皇帝的尤利亚努斯。塞维鲁接着击败了阿尔比努斯和佩申纽斯·尼杰尔。塞维鲁终于靠收买军队统一了罗马。这种谁出钱多，军队就拥戴谁当皇帝的做法，无异于“将罗马世界公开拍卖”[注790](#)。这实际上也等于宣布，只要有一个人比前一个人出钱更多，军队就可以把前一个人（哪怕他也是军队拥立为皇帝的）杀掉，把后一个人推上皇位。罗马帝国至此已无任何法制可言。

塞维鲁先是痛恨元老院支持自己的对手阿尔比努斯，后来，元老院又以沿袭旧例立义子为储君，作为条件，才答允支持塞维鲁。塞维鲁大怒，派兵进入元老院，胁迫元老院选他为皇帝。事成之后，又对元老院进行大清洗，杀死曾经支持过阿尔比努斯的元老院成员，没收他们的财产，并补充大批来自东方的新贵进入元老院。塞维鲁王朝由此建立。在罗马帝国历史上，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直到塞维鲁临朝以前，各代皇帝，通过他们对元老院的真实或虚假的尊重，通过他们对奥古斯都所指定的细致的民事政策的亲切关注，表现了他们的高尚品德、甚至明智的头脑。”[注791](#)也就是说，在塞维鲁王朝以前，罗马帝国依然是共和形式掩盖下的帝国，而从塞维鲁做了皇帝之后，共和制的外衣被他彻底抛弃。“关于共和制的精辟的理论已在不知不觉中消失，让位给更自然、更具体的对君主制的感受了。”[注792](#)没有元老院的制约（尽管这种制约与共和国时代相比已是很不完整的），不受法律的限制（尽管这种限制后来已大不如帝国初期），皇权真正成为皇帝随心所欲的权力。

塞维鲁出生于非洲的一个操古腓尼基语的家庭，在雅典受教育，他的军团主要由希腊人组成。他即位前已娶叙利亚富商之女尤利亚·多姆纳为妻，即位后立她为后。尤利亚·多姆纳为他生了两个儿子，而她则是一个力主使罗马帝国东方化的女子，塞维鲁也深表赞同。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东方化，是指继承希腊化的塞琉古王朝（以叙利亚、黎巴嫩为基地）和托勒密王朝（以埃及为基地）的传统。因此，严格说来，从塞维鲁王朝起，罗马帝国便开始走上东方化，也就是希腊化世界的道路。这对此后罗马帝国专制倾向的加强和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都有着重要的影响。[注793](#)

塞维鲁在位18年（193—211年），继续奉行对外扩张政策。他的理念是：要让军队有事可干。那时的罗马军队大约40万人，[注794](#)军饷开支浩大，还有额外的赏赐。如果军队闲着无事，就会出乱子，而只要一打胜仗，皇帝既会增加收入，兵士也会发财，最重要的是，皇帝的位置就巩固了。他向东吞并了美索不达米亚；在西方，他远征苏格兰，取得胜利后又撤回到不列颠，因为那里有叛乱，但不久病死于军营中。他的大儿子卡腊卡拉早就想当皇帝了。在塞维鲁病重期间，卡

腊卡拉巴不得父亲快些死，以便继位。塞维鲁本来想让两个儿子共同成为继承人，卡腊卡拉不愿同弟弟格塔分享政权，就在塞维鲁死后第二年，暗杀了格塔，随即消灭了格塔的军队，当上大权独揽的皇帝（211—217年）。

卡腊卡拉以极不光彩的手段杀害了弟弟及其部下，独揽皇权，引起军队和居民的非议。卡腊卡拉也自知理亏，从策略上考虑，就采取挽回影响的措施：一方面，他在212年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境内行省所有自由民，这是一种缓和民间对自己不满和争取他们认同的措施。[注795](#)而且这很可能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而并非处于仁慈的动机；[注796](#)何况，这一措施虽然出于安东尼王朝之后，但一般史家都认为“这是对前期已成事实的一个现象的追认”[注797](#)。人们还注意到，只有罗马公民才缴纳遗产税，所以扩大罗马公民权的授予范围，无疑是为了帝国增加遗产税的收入。[注798](#)加之，遗产税还一下子提高了10%。[注799](#)另一方面，他把国库中积存的钱拿出来赏赐给军队，几乎把他父皇一生存入国库的钱都耗光了。然而，这两种措施都没有收到他所想象的效果。

照理说，罗马公民权表明的一种社会地位，能参加选举，有参政权。但到了塞维鲁王朝，军人掌握大权，选举等于形式，已无实际意义，一般公民也无法参政。这样，帝国境内的一切自由民感觉到：在这样的时候授给他们罗马公民权，得远小于失，这决不是什么好事，而是一场灾难，因为广泛授予罗马公民权，反而使罗马公民权失去了重要性。[注800](#)说得更确切些，“把罗马公民资格赐给了每一个人，赐给了形形色色的人，于是这仅仅是一个称号了：它只不过意味着具有这种头衔的人生活在帝国的某一个城市之中。再往后，它就成了整个罗马帝国任何一个居民的同义语，也就是说，成了现在具体代表罗马国家的罗马皇帝治下的臣民的同义语了”[注801](#)。

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卡腊卡拉广泛授予罗马公民权一事也并不是没有积极意义的，因为从212年起，罗马帝国境内几乎一切有自由人身份的土著居民在取得公民权之后，全都隶属于某个城市了。[注802](#)要知道，按照罗马帝国的法律和政策，每一个城市管辖着一块领土，

整个罗马帝国就是由众多的城市集合而成的，以至于可以说，“从地理上看，帝国的地图就是一幅城市领土的镶嵌画”[注803](#)。城市的中心是市区，中心周围的乡村归城市管辖，所以市区的居民和乡村的居民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差别，他们全都是市民，享有城市自治所赋予的权利。扩大罗马公民的授予实际上是使城市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让更多的人能运用城市自治所赋予的权利，发展城市和发挥城市在罗马帝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注804](#)应当指出，迄卡腊卡拉临朝时期为止，罗马帝国盛期虽然已经结束，但这时只是走向衰落的开始，城市自治制度依然存在并起着作用，城市的繁荣也还没有消失。所以卡腊卡拉212年的诏令对于维护罗马帝国的城市繁荣为基础的统治是有意义的。

至于卡腊卡拉给军队以赏赐，那只是一次性的，而并非经常性的，也不可能是经常性的。国库已被掏空，卡腊卡拉怎能满足庞大军队的增饷要求呢？卡腊卡拉只当了5年皇帝，就由于禁卫军兵变而被杀（217年）。他的母亲尤利亚·多姆纳被放逐回叙利亚家乡。杀害卡腊卡拉的是禁卫军统领马克里努斯。马克里努斯自立为皇帝，但他不仅无法满足军队的增饷要求，反而减少了军饷，于是引起了军队不满。

卡腊卡拉的母亲尤利亚·多姆纳因为儿子被杀和皇位丢失，在家乡绝食而死。她的妹妹，即卡腊卡拉的姨母尤利亚·梅萨有两个女儿：一个女儿名叫索埃米亚丝（她的儿子埃拉加巴卢斯是一个年轻的祭司），另一个女儿名叫曼梅雅（她的儿子名亚历山大，当时才10岁）。尤利亚·梅萨是叙利亚人，知道叙利亚人同情她姐姐尤利亚·多姆纳的丧子和被放逐回乡的不幸遭遇，又知道军队对自封为皇帝的马克里努斯的不满，于是便不顾已守寡的女儿索埃米亚丝的名誉，散布流言，硬说自己的外孙埃拉加巴卢斯祭司是卡腊卡拉的私生子，这一下子就得到驻防叙利亚的军队的拥戴，向罗马挺进。马克里努斯战败身亡，他只当了不到两年的皇帝（217—218年），政权又回到塞维鲁王朝手中。

由于埃拉加巴卢斯本是叙利亚太阳神教[注805](#)的一个祭司。这时的叙利亚同希腊化时代西亚北非的一些地方一样，对希腊原来诸神的崇

拜和对东方诸神的崇拜多年来已交融在一起，而且东方信仰的成分越来越重，神秘主义的色彩也越来越浓厚。[注806](#)所以，在埃拉加巴卢斯从叙利亚赴罗马的缓慢行程中，他的画像被事先当作礼物送进了元老院。他的入城仪式仿佛宗教大典一样，蒙上一层神秘的、东方化的色彩。“他受到一大部分军队的支持，狂热地把东方宗教的做法搬到了罗马。”[注807](#)罗马帝国的东方化大体上是从戴克里先临朝时期（284—305年）开始的，但埃拉加巴卢斯的登基不能不说是帝国东方化的前奏。[注808](#)

埃拉加巴卢斯的外祖母尤利亚·梅萨参预帝国政务的决策。这时，埃拉加巴卢斯年轻，只有14岁，没有治国才能，耽于享乐，挥霍无度，他的母亲索埃米亚丝来到罗马后，生活放荡，于是引起他的外祖母尤利亚·梅萨的担心，唯恐这个来之不易的叙利亚人掌权的王朝会被推翻。尤利亚·梅萨同她的另一个女儿曼梅雅密谋，培养曼梅雅的儿子亚历山大（即埃拉加巴卢斯的表弟）为未来的皇位继承人，并向元老院陈述亚历山大比埃拉加巴卢斯更适宜当皇帝。埃拉加巴卢斯的母亲索埃米亚丝获悉自己的母亲和妹妹的阴谋后，要儿子埃拉加巴卢斯及早动用禁卫军除掉亚历山大，但不料禁卫军认为尤利亚·梅萨的理由更充分，禁卫军反而杀死了皇帝埃拉加巴卢斯和他的母亲索埃米亚丝。罗马元老院承认亚历山大为皇帝（222年）。亚历山大·塞维鲁也是14岁当皇帝，在位14年（222—235年）。

亚历山大·塞维鲁的作风不像他的表兄，他生活简朴，性格平和，尊重元老院。他即位不久，外祖母尤利亚·梅萨去世，他的母亲曼梅雅辅政，任命一批元老为顾问，试图重振元老院的威信，以削弱军队将领的权力。从秉性上说，他为人宽厚。据说他的母亲曾斥责他：“你把刑法定得太宽大，使得王权更不易受人尊敬。”但是他回答说：“是的，但却使它更持久、更安稳。”[注809](#)同时，他还减轻赋税，以低息贷款或无息贷款帮助穷苦的平民购买田产，以振兴经济。他大量裁减皇宫、政府机关和地方行省的官员。他卖掉皇宫的大部分珠宝，以充实国库。帝国经济开始好转。人们感到“仿佛回到了奥里略时代的盛况”[注810](#)。然而，这时罗马帝国周边的国家或部落乘罗马政局动荡之机向罗马进犯。东面，萨珊王朝于公元226年建立，国王阿尔达希尔统一伊

朗全境，同罗马帝国争夺亚美尼亚和叙利亚。叙利亚是亚历山大·塞维鲁的基地，亚历山大·塞维鲁认为决不能放弃叙利亚，所以在其母曼梅雅陪同下，率军同萨珊王朝作战，终于保住了叙利亚。这时，本来居住于多瑙河以北过着游牧生活的日耳曼部落不断南下。3世纪前期，“日耳曼人的目的不是消灭罗马帝国，而是想在那里安居乐业。总的说来，他们所保留下来的东西，远远超过他们所破坏的东西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新东西”[注811](#)。这是因为，日耳曼部落向往着过较好的生活，他们自身的文明程度大大低于罗马帝国，所以在南下的过程中，能占领多少土地就占领多少，能接受罗马帝国多少文明就接受多少，战争只是用于扩张的手段而已。日耳曼部落不断突破罗马在北部的防线，直逼高卢。曼梅雅和亚历山大·塞维鲁母子又匆匆领兵北上抗击。虽然罗马军队战斗力强，但亚历山大·塞维鲁不愿在这里耗费太多的时间和军队，在母亲的劝告下同日耳曼部落议和，答允每年付给他们金钱。罗马军队认为亚历山大·塞维鲁软弱无能，又反对其母干预政事，发生哗变，杀死他们母子二人和随从于军营中，拥立军团司令马克西米努斯为皇帝。这一年是公元235年。塞维鲁王朝亡。

马克西米努斯是色雷斯人，入伍后逐级提升，深受军队的拥护。而元老院却把他看成是一个蛮族。尽管卡腊卡拉的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扩大到帝国境内一切自由人出身的居民，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人就有资格做皇帝。尽管元老们这样看待马克西米努斯，由于马克西米努斯握有重兵，所以还是接受他为皇帝。[注812](#)马克西米努斯当上皇帝后，一直率军在北部边境作战，从未进入罗马城。[注813](#)这也许真的是因为军务繁忙，分不开身，也许是因为他忽视元老院的作用。

二、僭主争斗的时期

马克西米努斯一心一意培植自己的军队，他需要钱来供养军队，装备军队和笼络军队。钱来自何处？他作为皇帝，便下令向富人征税。这样一来就激怒了本来就不满马克西米努斯的元老们，他们重组了元老院，宣布马克西米努斯是非法的皇帝，是僭主。改组后的元老院选出马克西姆斯和巴尔比努斯两人为皇帝，以表明恢复罗马双头执政的旧制。内战开始了。新选出的皇帝巴尔比努斯坐镇罗马城，马克

西姆斯率军北上，进攻马克西米努斯。马克西米努斯被军中叛变的士兵杀死，他只当了3年皇帝。马克西姆斯班师回到罗马，却又因禁卫军叛变，同巴尔比努斯一起被杀。禁卫军拥立新皇帝，从此罗马帝国进入了军阀混战、僭主争权夺利、内乱不绝的时期。

军阀混战使军队的瓦解和重组加快了。而军队的不断重组又加速了僭主的出现。可以说，3世纪是“一个灾难惨重的时期。军队认识到自己的威力，便视金钱以及能否允诺他们一生不作战为转移而拥戴某个皇帝，于是军队也就不再成为有效的战斗力量了”^{注814}。实际上，被军队拥立的僭主们的日子也不好过。“既然并不是只有一支军队才有权敢于拥戴一位皇帝，只要是一支军队选出某一个人来当皇帝，那末这个人就会和其他被推出来的人发生冲突，而那些人也会立刻就会把他看成是一个竞争者。”^{注815}

马克西米努斯是于235年推翻塞维鲁王朝成为皇帝的，到284年戴克里先任皇帝止，这一混乱时期长达50年。这50年内罗马帝国一共出现了四十多个皇帝。238年这一年，就有4个皇帝，他们都在这一年被杀。238至253年这15年内，接连换了10个皇帝。而到了253年，罗马帝国出现分裂的格局，各行省纷纷独立，军队首领相继自封为皇帝。中央有皇帝，仅仅是名义上的，中央政权瘫痪了；各地有皇帝，他们有实力，各占一块地盘。皇帝之间互不相让，攻战不已，富人遭洗劫，贵族遭杀戮，社会陷入极大的混乱恐怖之中。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昨日之首富沦为今日之乞丐”的时代。^{注816}又过了15年，到268年，出身于伊利里亚的军队统帅克劳狄二世消灭了最后一个僭主，才重新恢复了中央的权威。克劳狄二世统治了3年（268—270年），死于一场瘟疫。他死后，军队推举另一位伊利里亚出身的军官奥勒良作为皇帝（270—275年），继续加强中央的统治。这就为284年戴克里先做皇帝以后进行的改革准备了条件。

三、 财政危机和经济的衰落

从罗马共和国末年开始，罗马的财政就实施包税制度。简单地说，包税制度是这样一种制度，即政府把一定税收范围的征税权包给

出价最高的投标人，由后者负责征收，多征到的归中标者，而政府则能得到预定的收入。到罗马帝国盛期，行省增多了，财政支出大了，包税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也加剧了。行省的包税期是5年，每个包税期一结束，新一轮的投标就开始了。由于财政支出大，财政收入也必须增加，所以投标人需要准备更多的资本。这一大笔钱往往不是投标人个人所能筹集到的，于是就出现了入股形式的包税公司。入股者之中，有元老，有骑士，也有市民。一般情况下，连不很富足的市民也愿意入股，他们认为这是有利可图的投资。[注817](#)

然而，包税制度带来的后患很多。一方面，包税人在中标以后，一定对行省采取尽量勒索的做法，非把当地的纳税人压榨到极度才肯罢手，因为他们是投标中的才得到收税权的，而且还垫支了资本。谁知道下一轮还会不会中标呢？另一方面，包税公司通常设在罗马，包税人在罗马有势力，而征税的地区是在各个行省，即使纳税人有冤屈也无处申诉。[注818](#)结果，行省的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入罗马，其中只有一部分进入国库，不少落进了私人的钱柜。连续不断地招标、投标、包税，行省的经济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行省税源逐渐枯竭；付给行政官员的支出已经是一笔负担了，[注819](#)军事开支又如此庞大，财政危机到2世纪末3世纪初就凸显出来。

塞维鲁王朝的几个皇帝都为军费问题发愁，因为，国库拿不出这么多钱。塞维鲁本人认为，只要多打胜仗，让士兵在这个过程中发财，皇位就可以巩固。然而，罗马帝国的版图到图拉真皇帝临朝时已经达到了顶峰，而从图拉真以后，帝国的边防线是在收缩。要打胜仗，同谁打？征服谁？周边地区，再也没有像叙利亚、埃及那样富庶的了。如果再往东挺进，对手力量大，不容易获胜；如果吃了败仗，兵变可能性增大，不仅皇位危险，甚至皇帝性命也难保。从阿非利加省或埃及向南进攻，那里是不毛之地，沙漠一片，或者是丛林海洋，难以攻占。西面，不列颠已在罗马版图之内，并建立了行省，还有多少地方可征服？只有荒凉的苏格兰和爱尔兰了。向北，日耳曼部落散居在多瑙河、易北河一带，他们当时“在阴沉的天空下，同潮湿和寒冷的气候作斗争，大部分过着渔夫、猎人和牧人的简单生活”[注820](#)，征服了那里的土地有什么用？抢来的不过是牛羊马匹，又不是金银珠宝，

能满足官兵的要求吗？不能。何况，打仗就要扩军，扩军又要经费。其实，军费的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还不是军队人数的增加，而是支付标准的提高。[注821](#)所以塞维鲁王朝从一开始建立就陷入了因军费庞大而引起的财政危机之中。

因发不出军饷，或增加不了军饷，甚至得不到额外的赏赐，都是塞维鲁以后各个皇帝因军队哗变而遭杀害或废黜的理由。可以说，引起这么多年的内战的，既不是穷人对富人、农民对城市、行省人对意大利人、暴君对元老的斗争，也不是野蛮人对文明的抗拒，而只是由于国库已经空虚，发不出军饷，于是军队叛乱，将领轮流篡位执政，以及他们为控制自己的军队，掠夺更多的军饷资源。[注822](#)

例如，塞维鲁王朝创始人塞维鲁本人于211年病死，他是公元3世纪末期以前那么多皇帝中唯一病死在床上的一个皇帝。继位的是他的两个儿子卡腊卡拉和格塔。卡腊卡拉杀害他的弟弟格塔，独坐皇位。财政危机迫使这个新任的皇帝采取紧急手段来解决军费问题。卡腊卡拉声称他以兵士们为自己的依靠力量。“他宠爱兵士，尽力要表现自己好像是兵士中的一个，至于他增加兵士的粮饷和恩俸，他对兵士的大加犒赏，那就更不在话下了。”[注823](#)卡腊卡拉正是用拉拢兵士的手段杀害同他竞争皇位的弟弟的。但赏给兵士们的钱从哪里筹集？于是卡腊卡拉使用扩大罗马公民权给帝国境内全体自由民的办法来扩大税源（因为只有罗马公民才缴纳遗产税和其他某些税金），结果引起民众抵制，卡腊卡拉筹钱的想法没有落实。军队就疏远了他。217年，卡腊卡拉在兵变中被杀。可以说，财政危机是卡腊卡拉丧命的导火线。

又如，235年杀害塞维鲁王朝最后一个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的马克西米努斯，是一个行伍出身的军人，是农民的儿子，没有受过教育。他当了皇帝后，向富人增加税收，引起上层社会的反抗，他们支持有财产的阿非利加总督戈尔迪安为皇帝，同马克西米努斯作战。戈尔迪安战败自尽，马克西米努斯大肆报复，没收了几乎所有贵族和富人的财产，使他们沦为乞丐。据当时人的记载：“暴君的贪欲就是如此，其借口为经常需要弄到一笔钱财作为发给兵士的军饷。”[注824](#)尽管

马克西米努斯在位只有3年，但贵族和富人经过这番打击，元气大丧，帝国的经济很长时间都难以恢复，财政危机更加严重了。

在各地纷纷出现僭主，军阀割据的年代里，由于财政收入减少，而军费支出又如此庞大，结果只好用货币贬值的方法来应付政府入不敷出的局面。结果是货币购买力下降，物价飞涨。货币越来越不值钱了，拨付给军队的是贬值的货币，军队不满，于是政府只好把一些税收改为实物缴纳，并向军队支付实物。[注825](#)军队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干脆把城市工商业者当做勒索的对象，以满足军队的需要和官兵的贪欲。特别是，很久以来，僭主们还铸造自己的钱币发给军队，虽然能安抚军心，但却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注826](#)在罗马帝国盛期，罗马的繁荣是建立在城市自治和城市工商业兴旺的基础上的。城市按照政府所规定的数额，每年向政府缴纳货币和实物，只要城市工商业照常进行，这些负担本来是不重的，城市也得到安定。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驻军的长官根本不管过去的政府规定，对城市工商业者尽量勒索，强迫他们缴纳。如果不能满足军队的要求，军队就把城市洗劫一空。这样一来，帝国的税源就更加枯竭了，财政收入的源头就断水了，经济还有什么希望呢？

在这里，必须强调“派差”制度给帝国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派差”原来是流行于古代东方的制度，希腊化君主国继承了这一制度。在希腊化君主国中，“政府代理人的责任不仅是人身的（官吏受到肉刑的制裁），而且也是物质的（官吏如果进行欺诈或由于无能而使国家遭受损失时，他们必须自己掏钱来赔偿损失）”[注827](#)。罗马征服希腊化君主国之后，在新的东方各行省和埃及，保留了这种制度，其内容包括：当地民众在缴纳赋税之外，还要给军队供应粮草、船只、驮畜和驿夫。这些是强制性的义务，不付报酬，有时也可能象征性付一些补偿费。民众不堪这种额外的负担。好在“在罗马人统治的初期，除了内战时期以外，我们不大听说他们应用过这种制度”[注828](#)。

罗马在各地建立了城市自治制度，古代东方盛行的“派差”也推广到城市之中，而且地区也不限于东方，但只是在紧急情况下才动用这种“派差”制度，“以派差为名要求富裕公民增加捐献以应付居民集体的

迫切需要（例如饥荒时赈济居民，义务借款以偿付战争债等费用，出钱建造船只和训练竞技场上的合唱团，以及诸如此类的需要）”[注829](#)。然而，从公元3世纪以后，由于战争的频繁发生和财政的日益紧张，政府越来越感到“派差”已不可缺少。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陷入了因经常“派差”而导致的普遍怨恨之中。城市也就更加萧条。

也正是在塞维鲁王朝期间，过去长时间存在于罗马境内的同业公会之类的组织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这些同业公会，不管是商人组织的还是工匠组织的，最初是公益性的、联谊性的，它们不过问政治，政府也不干预它们。但在塞维鲁朝几个皇帝统治时，政府对同业公会的控制越来越严，目的是要控制它们，使它们为政府服务，如提供劳役，运输公家物品等。[注830](#)而为了使这些同业公会能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在塞维鲁王朝，已经开始用法令把从业人员强制地固定在一定的职业上，并最终变成世袭的职业。[注831](#)

在罗马帝国盛期，境内外水陆商路的通畅与经济的繁荣是联系在一起的。境内外水陆商路的通畅也表明社会治安状况的良好。塞维鲁王朝灭亡后，中央政权陷于瘫痪状态，地方军事割据势力为了增加收入，纷纷设卡收税，人为地设置了商路上的障碍。各方割据势力一交战，商路就中断了。交战中，战胜的一方乘机大肆掠夺，战败的一方为了捞取最后的好处，也大肆掠夺。结果无论是大商家还是小商贩全都遭殃，都视商路为死亡之路。商路一断，货源就短缺，城市中物价上涨，穷人活不下去，哄抢商店，甚至打家劫舍的情况时有发生。乡间行路更不安全，盗匪滋生，帝国境内一片凄凄惨惨的景象。多年绝迹的海盗又出现了，有些还是官匪勾结在一起作案，使地中海变为商家的畏途。

与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巴尔干半岛上的情况相比，叙利亚在这些年间似乎略好一些。当地的治安没有那么差，商业还兴盛，城市也比较富庶。这主要因为，罗马东部的强敌帕提亚王朝自公元3世纪起，不断发生内讧，与罗马帝国对抗的实力减弱了。226年，帕提亚最后一位国王被杀，帕提亚王国灭亡，萨珊王朝建立，并统一了伊朗全境，于是早在帕提亚时代就已和罗马帝国开始的斗争现在由萨珊王

朝继续进行下去。[注832](#)萨珊王朝的军队屡次进攻叙利亚。幸亏塞维鲁王朝最后一个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击退了萨珊王朝军队的进攻，叙利亚暂时得以安宁。

塞维鲁王朝灭亡后，萨珊王朝又乘势前来。这时罗马帝国陷入军阀混战的年代，自称罗马皇帝的不止一人。罗马皇帝之一瓦勒里安（235—259年）及大队人马在东部前线被萨珊王朝军队俘虏，伊朗境内西部卡仑河上的堤堰和水闸就是被俘的罗马兵士修造的，它们被称为古罗马皇帝堤。[注833](#)瓦勒里安后来死于囚禁之中（260年）。萨珊王朝军队侵入后，安条克这座富庶的城市、也就是塞维鲁王后尤利亚·多姆纳及其妹尤利亚·梅萨（亚历山大·塞维鲁的外祖母）的家乡，被洗劫一空。叙利亚其他城市都遭到类似的命运，从此叙利亚经济也一蹶不振。

至于埃及，经济的衰退比叙利亚要早一些。埃及原先是相当富裕的地区，罗马皇帝不设行省，而把埃及作为皇帝的私产，派行政长官进行总管，基层则由希腊人后裔的官员治理。然而到了塞维鲁王朝第二代皇帝、塞维鲁的长子卡腊卡拉当政时（211—217年），由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流传卡腊卡拉乱伦的消息，激怒了卡腊卡拉，加之，当时卡腊卡拉正准备同里海南岸的帕提亚王国作战，担心埃及会叛变，于是卡腊卡拉亲自来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指挥一场大屠杀，几乎把城里的男丁全部杀死。卡腊卡拉的残暴使埃及经济受到重创。从农业上说，埃及一直是罗马帝国的粮仓，只有在偶尔发生饥荒的年份，情况才颠倒过来，即由罗马帝国向埃及供应粮食（图拉真朝就发生过这种情况[注834](#)）。而从2世纪末开始，由于埃及局势开始不稳，农村经济恶化，农民逃亡者日众，埃及已经无法再向罗马帝国输出粮食，帝国所需要的粮食要靠阿非利加行省来供应了。这意味着埃及作为帝国粮仓的资源已经枯竭，埃及的危机越来越严重。[注835](#)至于埃及城市中的富户，他们所遭受的打击丝毫不轻于农村居民。当城市满足不了罗马当局和驻军征款派差的任务时，富户们就要为此负责，“他们每天都不仅有倾家荡产的危险，而且还有降低门第的危险，那就是说他们将不再属于贵族阶级而沦入寒门之列了，降低门第就使他们不免动辄为国家官吏所囚禁和处以肉刑”[注836](#)。城市中的富户都吓得魂不附体，经济

怎能不衰败？“显然，在家产倾败以后，经常会受到肉刑，唯一避免的方法是弃家亡命。3世纪时，在埃及每天都发生这种亡命的事。”[注837](#)

公元261年，罗马附庸巴尔米拉王国国王奥德纳塞斯将萨珊王朝的军队赶出美索不达米亚，不久他被杀害（266年）。年幼的王子继位，其母芝诺比娅掌握实权，陆续征服了西亚和希腊的一些地区，接着向埃及进攻，经过激战，占领了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里亚的人口半数战死或被杀。芝诺比娅自称是二百多年前的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的后裔，要重振托勒密王朝。埃及这时实际上已不归属罗马帝国了，尽管芝诺比娅对外仍自称为罗马帝国权力的代理人。[注838](#)

几年之后，奥勒良当上了罗马皇帝，他决心重建帝国，不能容忍芝诺比娅从罗马帝国手中夺走了埃及。公元271年，奥勒良率军从巴尔干半岛渡过达达尼尔海峡进攻小亚细亚，攻打巴尔米拉王国。芝诺比娅向萨珊王朝求援，没有成功，帝国军队俘虏了她，押送到罗马城，埃及这才重归罗马帝国。但经过这些年的战争，埃及经济大不如前了。

在塞维鲁王朝灭亡后僭主纷立的几十年内，罗马帝国的乡村经济也遭到严重打击。首先是广大小农在战乱不止，军队恣意抢劫和杀戮，盗匪横行的环境中，连身家性命都难保，还谈什么发展农业？不少小农流离失所，有些村庄田地荒废，牲口被掠尽，房屋被焚毁，村民四处逃命。即使还能留在农村种地的小农，也因地产由各个继承人分家，分割得越来越小，小农的生活越来越穷困。[注839](#)大田庄的日子也不好过。大田庄生产的农畜产品一向以供应市场需要为主，这时，由于商路断绝，货物运不出去，大田庄难以维持下去。大田庄主以前多半是住在田庄里的，这里有众多的家内奴隶和仆役可供使唤，生活过得十分悠闲。他们在城市中也有住所，但一般并不常住在城里。现在，农村比城市更不安宁，他们在把大田庄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租给佃户后，就搬进城来长住了。有些土地，找不到合适的佃户，索性让它们荒废在那里。[注840](#)佃户的身份在这段时间内也有变化。在罗马帝国盛期，地主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增加收入，纷纷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改为租佃制。那时的佃户，或者是被释放的奴隶，或者

是外来的移民，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但就在塞维鲁王朝和这以后的长期混乱状态中，佃户先是受到地方官员的敲诈勒索，受到路过村落的军队的骚扰，向佃户们索取食物，正如戈尔狄安三世（238—244年）时色雷斯的佃户们向皇帝申诉的：“派往别处的士兵们不走自己的路，却来我村，也强迫我们供给他们住处和粮食，不给任何代价。行省执政官员以及你的检查人员大多数也来这里使用温泉。我们也就时常在必要时接待当局官员。”[注841](#)佃户们忍受不了这些额外的负担，他们唯一抗拒的办法就是逃亡，所以他们向戈尔狄安三世呼吁：“现在我们已经无力忍耐这种压迫，真的我们可能像其他人一样舍弃自己先人的炉灶。……如果要压迫我们，我们就从自己的故乡逃亡。”[注842](#)这是3世纪中期的情况。其他地方的情况同色雷斯差不多。对佃户的压迫没有减轻，逃亡时有发生，这样，佃户渐渐被束缚在土地上，以防止他们弃家出走，罗马帝国境内最早的固定于土地上的人身依附制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的。[注843](#)332年，君士坦丁皇帝下令佃户应束缚于土地，这只不过是对既成事实的一种承认，因为在332年以前罗马帝国东部各地的田庄主已经那样做了。[注844](#)当然，也有一些城市是兵家必争之地，它们既怕战火，更怕城破后的屠城暴行，所以有些大田庄主就长住在乡下，筑起防御性的城堡，把家内奴隶和仆役变为私人卫队，农业生产则退居次要的位置。

这一时期内，铸币厂的数目增加了，规模也扩大了，它们终日忙于铸造劣质的钱币。铸币成色越来越差，物价不断上涨，[注845](#)给罗马帝国已经衰落的经济进一步打击。最受影响的显然是领取固定货币报酬的受雇者，除了工人以外，还包括政府官员。为了给官员以补偿，当时主要不是增加薪俸，而是发给多种实物津贴。[注846](#)在农村，当时罗马帝国实行的租佃制多数是以货币地租形式缴纳的。但根据法律，租约一般是5年为期，而在埃及，租约通常只有1—2年，至多3年为期，在物价上涨的条件下，地租常常调整，或改以实物缴纳。[注847](#)政府的某些税收，如关税、遗产税等等，是以货币形式征得的，随着货币的贬值，政府也就及时提高税率。[注848](#)不仅如此，政府更加依赖实物的征派，使民间的负担加重了。最令政府头痛的是兵士薪饷贬值可

能激起兵变。为此，只得再增加税收，以弥补军人的损失。军队则用抢劫财物的方式来自我补偿。[注849](#)这又加重了地方的灾难。

总之，塞维鲁王朝灭亡后的几十年，是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历史上黑暗的、悲惨的一幕。但还不是最黑暗、最悲惨的一幕，因匈奴人还没有南下，日耳曼人还没有大批南下并攻城略地，劫财杀人。

四、基督教在帝国境内的传播

罗马人的宗教信仰是什么？从王政时代直到帝国盛期，在这漫长的岁月里，罗马人按古老的传统宗教信仰，崇拜神话中的神，包括主神朱庇特和其他一些神。朱庇特是罗马人信仰的诸神中的主神，似为上天的化身，有“天父”之意。朱庇特在王政时代又被尊为罗马的守护神。[注850](#)除信奉朱庇特以外，罗马人还信奉其他许多神，公元前3世纪有包括朱庇特在内的罗马十二大神，公元前1世纪又增加八神，等等。[注851](#)可以说，从王政时代以来，直到共和时代初期，罗马人就和他们的一些领导人同神联系在一起（这些领导人不仅包括已经去世的，还包括健在的），只不过并不以国家的崇拜方式出现。[注852](#)实际上，罗马人古老的、传统的宗教信仰主要是通过天神崇拜、鸟兽崇拜、祖先崇拜和特异现象崇拜等方面表现出来的。[注853](#)王政时代罗马人就建立了庙宇。这些庙宇除了祭神求福、保佑平安而外，还起着庇护所的作用，包括吸引其他地方逃亡出来企求避难的人。[注854](#)宗教信仰逐渐成为一种义务。到了共和国初期，大司祭团就决定：“人民应该完成他们的宗教义务”，也就是缴纳战争中所获得的十分之一战利品，奉献给神。[注855](#)罗马人的宗教活动重仪式而轻教义，据说他们曾自夸，“外邦人可能在其他技术上超过罗马人，但在宗教仪式上无人可以超过罗马人。”[注856](#)庙宇越来越多，宗教节日也越来越多，都同崇拜各种各样的神有关。每逢宗教节日，罗马公民总是倾城出动，载歌载舞，尽情欢乐，这既表明他们对诸神的虔诚，也表明他们在利用古老的传统寻找现实生活中的乐趣。[注857](#)罗马的城市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同民众的宗教活动有关。除宗教节日吸引了大量市民参加而外，庙宇也集中了信徒捐献的财产，它们被用于城市公共建设。[注858](#)在当时，罗马人的宗教

信仰是市政的事，而不是个人的事，这一宗教信仰既没有经文，也没有神学。[注859](#)同时，罗马的传统宗教信仰“提供了一个有助于爱国主义精神的源泉。”[注860](#)在罗马，祭司们还行使司法职能，他们对法律从总则到具体运用都有解释权。[注861](#)

从罗马的历史来看，由于罗马城最初是由一些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外来者融合到一起而建立的，所以宗教信仰起着不可忽视的凝聚作用。正如西塞罗所指出的：“保留家族和我们祖先的礼仪指的是要保留那些——我们几乎可以说是——由众神他们亲自传给我们的宗教礼仪，因为古代最接近众神。”[注862](#)他还写道：“为了促进我们对众神虔诚这一目的，众神应和我们住在一个城市。因为这个观念激励一种对国家有用的宗教态度。”[注863](#)西塞罗还认为，宗教信仰是从祖辈们那里流传下来的，“这些习惯通常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注864](#)。既然习惯通常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人人都得遵守，这表明：西塞罗已认识到，“一个民族仅有理性是不够的，而且需要一种‘虚幻的’情感因素。”[注865](#)

罗马征服东方一些国家和地区后，东方的商人、归顺的官员、被俘的兵士们，又把东方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的宗教信仰带到了意大利。罗马政府对于这些外来的宗教信仰有时采取宽容的态度，有时则严格取缔。例如在提比略临朝时期，“他取消了外来祭仪，特别是埃及人和犹太人的祭仪。他强令所有陷于迷信的人烧掉他们的宗教衣服和所有的宗教用具”[注866](#)。但总的说来，在罗马帝国盛期，政府还是对外来的宗教信仰持宽容态度的时间居多。

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前期。从时间上说，大体上同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提比略皇帝当政时期相当（14—37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死海文献的发现，证实公元初年巴勒斯坦一带有类似基督教的小教派的活动，“他们合群而居，相信救世主，行公餐，有十二门徒为首。可是它只是当时出现于巴勒斯坦的许多犹太教小派别之一，人不过数十，地不出死海之滨”。[注867](#)然而，这种源出于犹太教的基督教很快传播开来。基督教先在西亚传播，而且“几乎只是针对城市的希腊化社会的；教会所用的语言完全是希腊语，”[注868](#)大约在公元1世纪后期传播到意大利境内。最初是下层社会、特别是破产的、无业的穷人信奉基

督教。[注869](#)“古代世界以罗马帝国结束了混乱状态，但是罗马帝国乃是一个冷酷的事实，并不是人的理想。”[注870](#)人们接受基督教，正是认为罗马帝国的统治并非人们的理想。加之，根据基督教教义，现实世界是罪恶的渊源，而人一生下来就带有原罪，因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犯下大罪，留给了子孙后代。这样，人一生下来在上帝面前就是罪人，就要赎罪，除原罪外，人生下来以后在世界上还会不断犯罪。所以只有相信上帝，相信上帝派来的救世主耶稣，才能得救，死后灵魂才能升入天堂，否则在末日审判时会下地狱。早期基督教的教义中还包括，信奉基督教以后，信徒们要鄙视人间的荣华富贵，洁身向善，互助共济。加之，罗马和当时欧洲、西亚其他地区的传统宗教都讲究献祭和饮食、洁净的戒律。献祭仪式隆重，饮食、洁净的规定十分烦琐。基督教则不然，教徒既不需要举行献祭仪式，也不需要恪守饮食、洁净的戒律。基督教把宗教信仰简单化了。[注871](#)这样，基督教对穷人有很大的吸引力。

不仅如此，基督教之所以传播迅速，还有着教义上不同于犹太教的特点。“基督教虽源于犹太人，却打破了后者只承认犹太一族为上帝选民的狭隘传统，它强调信奉新教的选民可扩大到一切民族，福音面向万国众民、四面八方；而且它宣传只要坚信基督教即可因信得救，仪礼简单平等，信众团结自助，对罗马皇帝和异教统治抱着必胜的信心，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注872](#)

不仅基督教不同于犹太教，而且还显然不同于罗马人传统的宗教信仰。罗马人传统的宗教信仰是多神的，它以上帝保佑罗马人和罗马国家而使得罗马人虔信。它不渲染反抗精神，也不强调整节欲和奉献，而基督教却认为要反抗暴政的世界，主张自我献身，信徒们甚至“还以被罗马迫害为荣”[注873](#)。

基督教传播之初，处境十分不利，它受到来自犹太教、西亚地区的民众和罗马帝国三方面的夹击。犹太教徒迫害基督徒，主要因为在犹太教徒看来，耶稣宣讲的内容，违背了犹太教的教义，耶稣的传教活动违背了犹太人的律法和惯例，因此犹太教认为基督教是异教。[注874](#)西亚地区的民众反对基督教，主要因为基督教是一神教，而西亚地

区的民众向来信奉多神教，所以他们也把基督教看成是异教。[注875](#)而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则认为，基督教鼓动穷人结社，不利于自己的统治。加之，耶稣是犹太人，基督教诞生地犹太国在被罗马帝国灭掉后并入叙利亚行省，犹太人的反抗活动不曾停止过，所以罗马帝国的统治当局对基督教的传播更加担心。

基督教传播初期，各地迫害基督教布道者的情况经常发生。例如，公元44年，耶稣十二门徒之一雅各在耶路撒冷被杀；公元60年，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安得烈在希腊被钉上十字架。公元67年，罗马皇帝尼禄把前来传教的耶稣十二门徒之首彼得钉在十字架上，同年又把另一位原来反对过基督教，后来成为积极的基督教布道者的保罗从小亚细亚押回罗马后处死。尼禄大肆迫害基督徒，可能与公元64年罗马城大火有一定关系。这场大火所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据塔西佗《编年史》中所说：“罗马实际上分为十四个市区，其中只有四个市区还是完整的，三个市区已被烧成一片空地；在其他七个市区里面，除了一些烧得半焦的、破坏的断瓦残垣以外，什么都不剩了。”[注876](#)尽管考古学和其他文献资料表明塔西佗的叙述有夸大之处，但不管怎样，损失惨重仍是事实。关于这场大火的起因，说法不一，其中包括大火是基督徒故意纵火引起的说法。“同意哪一种说法的人都有。”[注877](#)尼禄为了平息民愤，便抓了一些人作为替罪羊。“起初，尼禄把那些自己承认为基督徒的人都逮捕起来。继而根据他们的揭发，又有大量的人被判了罪。……他们在临死时还遭到讪笑：他们被披上了野兽的皮，然后被狗撕裂而死；或是他们被钉上十字架，而在天黑下来的时候就被点着当作黑夜照明的灯火。”[注878](#)

除了基督教发源自异国、异乡，布道者最初都是异族人而外，罗马帝国统治当局反对并迫害基督教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基督教认为，基督徒只能相信基督而不能拜恺撒，拜皇帝，因此，“基督教徒因为不肯礼拜恺撒而被罗马官吏看作罪大恶极的社会煽动者，非加以惩处和消灭不可”[注879](#)。

安东尼王朝有作为的皇帝图拉真致力于恢复罗马经济，整顿罗马吏治，使帝国达到全盛阶段。但他同样迫害基督徒。著名的耶路撒冷

基督教领袖和安条克基督教主教二人就是图拉真时被害的。另据小普林尼给图拉真的书信，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查和审讯基督徒时执行的是图拉真的命令。小普林尼写道：“我审讯他们是否为基督徒；即使他们承认，我仍再三地问他们，同时以严酷的刑罚来加以恐吓；如果他们仍然坚持，我即下令对他们执行刑罚。”[注880](#)由于行省无权处死罗马公民，所以小普林尼把身为罗马公民的基督徒送到罗马去受审。他在信中说：“另外有一些人也同样执迷不悟，然而因其为罗马公民，所以我命令把他们带到您那里去。”[注881](#)图拉真自认为对基督徒是宽大的，他在给小普林尼的回答中指出：“在当事人否认自己是一个基督徒，并以敬拜我们的众神来证明他不是的时候，纵令他过去已经被人怀疑，然而由于悔改；他必受到宽恕。”[注882](#)也就是说，一个基督徒，只要愿意通过向罗马神祇献祭而公开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就可以宣告无罪。只有坚持信仰的才判刑。[注883](#)安东尼王朝的皇帝中，可能只有哈德良对基督徒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因为据说他崇仰希腊哲学，主张接受各方面的学说，所以容忍了基督教的传道。即使对基督徒采取较宽容的政策，基督徒依然被排挤于文武官员职务之外，而只能在民间活动，“因为他们如果担任这类职位，就必须出席甚至参与展览会、庆典和祝宴，这些都是和基督教的教训不相容的”[注884](#)。不仅如此，基督徒在罗马社会中谋生也困难，因为他们被周围信奉多神教的民众视为“不通世故”，甚至民众对基督徒采取憎恶的态度。[注885](#)

哈德良后的几个皇帝又变本加厉迫害基督教，并用酷刑处死一些教徒。例如皇帝奥里略只相信哲学，认为基督教宣传迷信，不信罗马诸神，从而得罪了诸神，罗马天灾不断与此有关。[注886](#)177年发生了著名的里昂殉道事件，即在竞技场上公开折磨不肯改变信仰的基督徒，逼他们坐在烧红的铁椅上，或让牛用角把他们刺死。尽管如此，基督教在民间的传播始终不曾中止。各地的基督徒还采取秘密结社的方式在一起活动，他们互传信息，互相鼓励，认为天国迟早会降临人世，目前的受迫害只是暂时的。

塞维鲁王朝灭亡后，罗马帝国陷入了长期混乱状态。人民在苦难中寄希望于基督教的世界。这几十年是基督教广泛传播的时期。一种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是：“当国家组织逐步解体之时，教会组织却相应

地逐步推进，俨然像国家内部的一个独立王国。暴虐、强制、迫害，是国家的规章；仁爱、慈悲、抚慰是教会的箴言。”[注887](#)基督教的影响越来越大，帝国对基督教的迫害阻挡不住教会势力的扩大。据说，“3世纪中期，在意大利存在着60个有组织的教区”[注888](#)。连首都罗马城，基督教会也有一定的影响。“251年时，罗马教会有着46个神父、7个管事、42个侍僧、52个读经者，维持着1500个孤儿寡妇；由此可见当时罗马也许有着3万到4万个基督徒。”[注889](#)在外省，从西亚到希腊、巴尔干半岛，再到高卢、西班牙、北非，到处可以看到基督徒和他们的组织。尤其是在帝国东部，这里的基督徒一直要比帝国西部多。[注890](#)基督徒最多的地方是叙利亚和小亚细亚，有些村落，整村整村居民都皈依了基督教。还应当看到，基督教的传教同流动手艺人密切相关。“没有他们，基督教的传播是不可能的；基督教自始就是流动手艺人的宗教，使徒保罗也属于这一类人，他那句‘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格言正表明了他们的伦理观。”[注891](#)

当时，不仅穷人信奉基督教，而且商人、城市工商业者和贵族中也有不少人成为基督徒。可以说，从事各种不同工作、不同职业的人中都有信基督教的，但占大多数的仍是城市中受雇的工人。[注892](#)教徒们的捐献成为基督教团体的公产，被用于救济穷人。早期的传教士们有不怕迫害，甘心殉道的精神，他们笃信虔诚，一心传教，这也促进了基督教的传播。当时他们“除了力图从道德上改造个人行为以外，并没有什么社会改革的目标”[注893](#)。虽然教会“曾经试图对现存的社会制度或任何较重要的习俗作正面攻击。（但）它从未向人们许诺来生有一个经济的天堂，或者是今生的经济乐园”[注894](#)。说得更具体些，早期基督徒只想与罗马帝国共存，即在罗马帝国疆域之内有自己生活、信仰和传教的自由，他们“并不想改造罗马帝国及其文化，这是一个事实。他们期盼一个理想社会的到来，但他们相信这个社会的来到是突如其来的。它的到来通过神的举动，而不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努力”[注895](#)。而且基督徒们还组成一个封闭性的社团，“他们在自己周围画了一条线，用诅咒来保卫自己，防范敌人。他们拒绝自己的子女同非基督徒结婚”[注896](#)。这种封闭性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感到只有这样才能在罗马帝国这个大环境中生存下来。

照理说，这不应当引起罗马帝国的惊恐，然而罗马皇帝对基督教的戒心始终不减，总认为它是要颠覆政府的。加之，某些地方的基督教徒拒绝当兵，不愿征伐杀戮，这就更引起军人出身的皇帝们的不安。对基督徒的迫害在混乱的年代中加剧了。253—260年间称帝的瓦勒里安下令禁止任何基督徒集会。不听受这项命令的罗马主教西克斯图斯二世和四个教会执事同时被处死刑。迦太基的主教锡普里安被砍头，塔拉戈那的主教被活活烧死。[注897](#)直到僭主纷争消失、克劳狄二世（268—270年）和奥勒良（270—275年）重新恢复罗马帝国中央权威之时，这种情况仍未改变。

第二节 戴克里先挽救帝国的措施

一、帝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奥勒良继克劳狄二世之后即位，他加强中央的统治，使罗马帝国重新控制了埃及（273年），接着又率军西征收复了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274年）。罗马人为奥勒良的战功而欢呼不已，以为帝国的盛期已为期不远，并举行了盛大的庆典。奥勒良了解宗教信仰对巩固自己统治的重要性，他加速了罗马帝国的东方化过程。他要统一帝国境内（尤其是帝国东部）的各种宗教，树立以太阳神崇拜为核心的一神教，并在罗马城建造了华丽的太阳庙，[注898](#)目的是为了制造一种理念，要人们相信罗马皇帝的最高权威是太阳神授予的，而不是像奥古斯都等人一再宣称的那样，说罗马皇帝的权力来自元老院的授予，而元老院是代表公民的。

可以说，从奥古斯都到奥勒良，罗马帝国已经存在了三个世纪。在这期间，出现过“好皇帝”和“坏皇帝”，出现过能干的皇帝和懦弱无能的皇帝，出现过“子承父业”的皇帝，也出现过自行挑选、收养义子作为接班人的皇帝，但不管怎样，罗马帝国与东方的君主国是不一样的。由于“帝制由共和蜕变而来，也决定了罗马皇帝的统治具有和东方君主制不同的特点。罗马公民虽接受皇帝统治，却也不能忘怀于共和传统，因此奥古斯都不得不搞一个披着共和外衣的元首制以求君民双

方相安无事。从外衣的角度看，这是皇帝的统治手腕；从不得不如此的角度看，那就表明了罗马不同于东方的历史特点”[注899](#)。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问题的另一面，罗马人的“国家至上”观念是由来已久的。奥古斯都尽管仍被披着共和制的外衣，但“国家至上”观念从这时起不仅一直保留下来，而且更牢固了。这种观念可以归结为：“人们普遍相信，国家不可能做错事”[注900](#)，“国家拥有绝对权威”[注901](#)。正因为这种观念支配着罗马人的行为，所以罗马帝国的东方化也就不难理解了。这样，从奥勒良开始，在帝国东方化的过程中，罗马帝制具有共和外衣这一历史特点开始迅速地消失。

要知道，希腊化时期是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区历史上一个特定的时期。概括地说，希腊化时期的文化“是希腊文化与东方文化交流融会的结晶。虽然他们属于希腊文化的范畴，使用希腊的语言，承袭希腊的传统，但与古典时期的希腊文化有明显的不同。它不仅包含了一定的东方文化的因素，而且是对变化了的世界的反映”[注902](#)。这里所说的东方文化的因素，主要是指对波斯帝国中央集权体制的采用和对波斯宫廷礼仪的沿袭，崇拜君主，强化君权。[注903](#)比如说，君权神授说在罗马王政时代是不存在的，在罗马共和时代是无人理会的，在罗马帝国刚建立和建立后不久，也没有被罗马人、甚至皇帝本人所接受。然而，君权神授说早就存在于希腊化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更早一些存在于希腊化以前的东方，如古代埃及、波斯帝国、古巴比伦王国和新巴比伦王国。由于奥勒良在平息芝诺比娅分裂活动的过程中在叙利亚和埃及看到神权和王权合一的思想的巨大影响，因此很自然地接受了这种东方理念，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注904](#)因此，可以同意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的说法，罗马帝国的东方化开始于埃拉加巴卢斯（218—222年），经奥勒良（270—275年）向前推行了一大步，全盛于戴克里先（284—305年）和君士坦丁（324—337年）。[注905](#)

应当承认，奥勒良仍然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除了他使皇帝和皇权神化，使罗马帝国进一步走向东方化以外，他还实行了改革。例如，他重组了对城市平民的食物供应制，不再分配谷物，而改为分配面包，食物配额中还增加了猪肉、盐和食用油。面包重量增加而价格则是优惠的。[注906](#)他对富人加征税款。为了弥补国库的空虚，实际上

除此以外也别无选择。[注907](#)此外，他还使新铸的金币和银币的成色有所提高。[注908](#)

对于奥勒良临朝时期的赫赫战功和宽宏大度，吉本是赞不绝口的。他写道：“自罗马帝国兴建以来从来也没有任何一位罗马将军像奥勒良一样对这么一场祝捷盛典真正当之无愧”[注909](#)，“不管奥勒良在对待他的这些对手时如此为所欲为，他最后实际对他们所表现的宽大实为前代帝王中所罕有”[注910](#)。例如，芝诺比娅被俘后，受到奥勒良的宽待，赐给她一座小院，安静地生活，“后来慢慢完全变成了一位罗马妇女，几个女儿都嫁在高贵人家，她的后代在5世纪还依然存在”[注911](#)。尽管如此，到了奥勒良时期，罗马帝国“已是强弩之末了”[注912](#)。他推行的改革由于时间太短，没有显著成效。

275年，奥勒良因为要惩治一个犯了敲诈勒索罪的军官，从而引起了一些军官的恐慌，他们乘奥勒良不备，暗杀了他。元老院推举已75岁的塔西佗为皇帝。这位皇帝自称是历史学家塔西佗的后裔。他只当了几个月的皇帝，就病死了。军队拥立普罗布斯为皇帝（276年）。他想继续克劳狄二世和奥勒良所开创的振兴帝国的事业，并取得了一些军功和政绩，但触犯了军队的既得利益，又被暗杀（282年）。

接下来的皇帝有三人，即卡鲁斯、卡里努斯、纽梅里亚努斯，都是短暂的，三人加在一起还不到两年（283—284年）。罗马人需要有一位既能控制住军队，又能为帝国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经济的复苏作出贡献的皇帝。这时，禁卫军统领戴克里先被拥立。“戴克里先的统治比其先代任何一个皇帝都更为显赫，而他的出身却比他们中任何一位都更为贫贱、低下。”[注913](#)他是达尔马提亚人，父亲原是罗马元老阿努利乌斯家的奴隶，后来被释放，谋得一个文书的职位，并把儿子送入军队，步步高升，成为禁卫军的统领，掌握宫廷卫戍实权。戴克里先机智灵活，善于应付各方面的势力，可以被各方面所接受，同时，他有治军治政的才能。他力图挽救分崩离析的罗马帝国。“和奥古斯都一样，戴克里先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新帝国的奠基人。”[注914](#)戴克里先把罗马帝国带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戴克里先面临的迫切任务

戴克里先面临着四项迫切任务。一是如何缓解多年来困扰帝国并引发兵变的财政危机，以安抚军队；二是如何控制帝国广阔的疆土，防止再度发生地方割据；三是如何制止物价的连续上涨，[注915](#)以及如何使罗马平民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防止发生新的社会动乱；四是如何击退外族人的入侵，确保罗马帝国当时的疆界。毫无疑问，这些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戴克里先首先从体制上进行了调整，目的是巩固自己的地位，不再发生过去那些年内时常发生的军队废立皇帝的情形。他认为，罗马城已不宜再作为帝国的首都；他决定在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的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城建一行宫（未来将作为新都）。拜占庭原来是希腊人的一个殖民城，早在公元前7世纪时，希腊移民就来到这里居住，它已有1000年历史。戴克里先决定在拜占庭附近建立新都，但到这时为止，它至多只是“一座第二流的商业城市”而已。[注916](#)戴克里先决心把这里变成自己的权力中心，他大部分时间就住在行宫里，而元老院继续在罗马开会，行使元老院的权力。两个权力中心的形成，可以使皇帝权力的行使较少受到元老院的牵制，更可以防止元老院废黜皇帝的事件的发生。其实，在戴克里先决定建设新都城于拜占庭附近时，罗马城还是相当繁荣的。“据4世纪时帝国政府对罗马城市设施的调查，统计全城共有庭院式的贵族邸宅1,797座，中下阶层居住的公寓楼房46,602栋，磨坊254所，谷仓190处，另有桥梁8、街道大市场8、广场11、凯旋门36、自来水泉1,152、公共图书馆28、赛马场2、圆形竞技场2、剧场3、浴场11和856间私营小浴室”[注917](#)，人口则在100万以上，确实是古代西方最大的城市。可见，戴克里先建设新都城，并不是因为罗马城已经衰败，而是出于政治上考虑，出于更牢固地控制帝国东部的思考。也就是说，“晚期罗马帝国政治中心的东移绝不是由个别皇帝个人好恶决定的，而是东、西部政局演变的巨大差异使然”[注918](#)。

应当了解到，在奥古斯都建立罗马帝国之时，罗马城作为帝国的首都，显示出罗马帝国的强大、统一、繁荣与和平，这里既有罗马城

本身的吸引力和象征意义，也有奥古斯都本人的权威和势力。没有人敢对罗马城的伟大和奥古斯都的神圣进行挑战。然而，进入帝国时代以后，虽然“帝国的象征性的权力存在于罗马城，而真正的权力却同皇帝和军队在一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和军事决策常常是在罗马城以外作出的”[注919](#)。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之后，公元69年建立的弗拉维王朝的创立者韦斯巴蒂安是在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被军队拥立为皇帝的。从这以后，一些被军队推上皇帝宝座的人，往往有自己的外省城市作为背景，罗马城越来越具有象征意义了。[注920](#)戴克里先把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作为驻节地，无非是公元69年以后帝国这一传统的延续而已，因为皇帝依赖的是军队而不是罗马城里的元老院。

由于帝国疆域广阔，地方很容易不听中央的命令，形成各自为政的状态，如果地方势力再同军队力量勾结起来，那就会形成军阀割据。为此，戴克里先决定设立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他本人是一个奥古斯都，驻节拜占庭，管辖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等地。另一个奥古斯都是他选定的将领马克西米安，分管意大利、阿非利加等地，驻节于米兰。另设两个恺撒，作为两个奥古斯都的副手和继承人。戴克里先选择加莱里乌斯为恺撒，让他分管巴尔干半岛和多瑙河地区，驻节于锡尔米姆。马克西米安选择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为恺撒，让他分管西欧各省和西非的毛里塔尼亚，驻节于特里尔。每一个诏令都以四人的名义签发，不必再经过元老院批准。这样似乎就可以防范反叛的发生，因为只要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彼此信任，一致对付叛乱，叛乱就可以顺利地和平息。[注921](#)

戴克里先考虑得更多的是皇位继承问题。他认为奥古斯都不应是终身制的，因此，两个奥古斯都都保证至多担任这个职务20年，到时退休，由两个恺撒继任，而这两个恺撒成为奥古斯都后，再选择各自的副手和继承人。如果奥古斯都有女儿，就嫁给恺撒，以保证与继承人之间有血缘关系。戴克里先认为，在帝国的四个战略要点设置了四个主管人（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各管一块，诏令由四人签发，就可以防止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战争的爆发。当然，这些都是戴克里先的主观愿望。“这一切都依赖于同僚之间的协调一致，而这仅仅由

戴克里先对这个班子道德上的支配来保证。”[注922](#)一旦戴克里先的影响力减弱了，消失了，皇位继承战争同样会发生。

戴克里先还认为，以往一个行省的面积太大，一个军团的人数有时过多，这都是隐患，要根据历史经验对此进行改革。他下令增加行省数目，缩小每个行省的面积。帝国原有将近50个行省，现分为100个行省，例如亚细亚行省，就被分为6个行省。他认为这样可以提高行政效率。[注923](#)若干行省形成一个政区（diocese）。[注924](#)意大利也成了行省之一，这就把多年来意大利同各个行省处于不平等位置上的惯例打破了。所有的行省都是平起平坐，没有特殊性。戴克里先还对军团进行整编。内乱期间，军队首长为扩大自己的兵力，使军团膨胀，一个军团有时有一两万人，有的军团的人数还要多，现在经过整编，每个军团的编制固定在8,000人左右，军团数则增加了。更主要的是，戴克里先规定，在一些边疆地区，行省的行政长官不得兼军团司令，军团司令也不得兼行省的行政长官，但一个军团司令可以指挥好几个省的军队。[注925](#)戴克里先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止地方反叛。

戴克里先的所作所为，被认为在许多方面同塞维鲁是相似的。塞维鲁掌权是在2世纪90年代，戴克里先掌权是在3世纪80年代，二人相距不到一个世纪，但是“两人都发展了独裁的治理方式，两人都依靠编造出来的皇家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以支撑自己的专制制度。两人都加强边防，建造或重建防卫工事，最后，两人都依据自己的直接需要和国家的需要而重组了军队”[注926](#)。实际上，戴克里先所处的环境比塞维鲁更为严峻，因为塞维鲁即位时，罗马帝国盛期刚结束不久，而戴克里先即位时，经过了长达50年的军阀混战局面，形势比塞维鲁时期坏多了。同时，在使皇帝和皇权神化方面，戴克里先走得更远。

戴克里先认为，要使得皇权得到罗马公民和全体军人的确认，必须使皇帝神化。塞维鲁王朝几位皇帝的做法被戴克里先继承下来；奥勒良皇帝在位期间所采取的皇权与神权合一的做法，在戴克里先在位时被推到了顶点。区别在于：奥勒良尊奉的是太阳神，而戴克里先用罗马人的神代替太阳神。[注927](#)罗马人信仰的主神是朱庇特，戴克里先称自己是朱庇特之子，也是朱庇特的化身（另一个奥古斯都马克西米

安则称自己是英勇善战、擒妖降魔的海格力斯神的化身)。因此,戴克里先在使皇帝神化方面的做法“深深地植根于以往的惯例之中”[注928](#)。

戴克里先还把希腊化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传统同古埃及和波斯帝国宫廷中的神秘成分融合为一体,例如,采用东方的君臣礼仪,臣见君要行跪拜之礼。他身穿金丝长袍,头戴嵌满珍珠的皇冠,他周围的贴身侍从改用太监。“俯伏在地亲吻皇帝的脚的表示崇敬的方式是戴克里先从波斯的奴役制度中借来的。”[注929](#)这种表示崇敬皇帝的方式从此“一直延续到希腊王国的最后一代”[注930](#)。平时,他不苟言笑,俨然是神的化身。他新修建的都城拜占庭,在建筑风格上掺进了不少东方的神秘色彩,以区别于罗马城内的建筑。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文化已经越来越显著地转变为东方文化或希腊化时代的文化了。“文化本身也即是一种传统,它是在过去形成、现在仍存在并发生作用的传统,包括在人们过去生活经验中积存下来的观念、习俗、习惯。”[注931](#)戴克里先之所以抛弃已形成多年的罗马文化,而转向东方文化,固然有他自身的考虑,即主要维护个人的专制统治,而为什么戴克里先周围的大臣、官员、近侍以及一切想依靠戴克里先的权威而有所贪求者之所以接受东方文化,很可能是出于一种选择。当戴克里先作出了选择之后,他们也就作出服从戴克里先的选择。这样,东方文化就在罗马帝国上上下下开始向主流地位演变。对大多数罗马人来说,他们也或迟或早接受了同样的选择,因为“文化通常是在不自觉中发生作用的,是一种不经思考便遵守或采用的行为方式和行为准则”[注932](#)。

三、戴克里先的经济政策

针对帝国面临的严峻的财政和经济问题,戴克里先实行了币制改革、税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物价管制和生产管制五项主要的政策。

(一) 币制改革

要了解罗马帝国的币制改革，必须从罗马的对外贸易状况谈起。罗马的西部和北部边境都是一些经济落后的蛮族部落，边境贸易主要是以物易物，罗马以自己的手工业品和葡萄酒之类的产品换取蛮族的牲畜、畜产品和农产品。罗马的主要对外贸易是同东方国家进行的。罗马从东方输入不少工业品，尤其是奢侈品，以供贵族和社会上层家庭消费。为此，罗马需要向东方输出金银。这是因为“在东亚文明国家里，帝国的粮食和制造品，却是找不到销路的。从印度来的输入商品，无可比拟地远超过那些从帝国输出到印度的东西”[注933](#)。除此以外，罗马帝国还把大量金银用于艺术和装饰方面，而金银的产量却一直满足不了需要。[注934](#)

这样，金银数量的不足和帝国开支的巨大，使帝国铸币的成色不断降低，即使到了帝国盛期的图拉真当政年代里，币值仍在下降。币值降低的原因主要在于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政府唯有采取降低成色的办法才能弥补支出。后来，军费一直增加，币值下降的情况也一直存在，币值的下降引起了物价上涨，利率提高，甚至一度高到48%。[注935](#)物价上涨往往成为城市中的穷人骚动的导火线，而利率提高则使得工商业者不愿投资，不愿经营，因为难以获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戴克里先决心改革币制。他铸造了有固定重量和纯度的金币，以代替地方发行的钱币。在戴克里先看来，只要币制改革了，足值的金币在市面上流通了，物价就会稳定下来，并保持低水平。[注936](#)只要币制改革后有了足值的金币，那么发给兵士的金币就会受到他们的欢迎，军心也会稳定下来。[注937](#)为铸造金币所需要的黄金，则是用较低的价格强制从城市中收购的。[注938](#)戴克里先的金币在市场上获得良好的信誉，受到境内境外商家的欢迎。总的说来，戴克里先币制改革的效果是好的，但埃及的情况可能是例外。埃及历来是罗马帝国境内一个特殊的地区，那里习惯使用本地的货币。戴克里先强迫埃及改用罗马的货币，不但使当地的经济受到损害，而且使当地民众不满。再加上戴克里先的其他政策（如限制物价等），更使埃及民众抵制罗马的做法，结果使罗马帝国在埃及的治理遇到很大困难。[注939](#)

（二）税制改革

戴克里先认为，以往财政收入之所以不敷支出，原因在于征管不严，而且由于纳税人是以贬了值的货币纳税的，所以政府即使收了税，仍会受到损失。因此他下令改征实物税，纳税人必须将应缴纳的实物运到政府的仓库。“事实证明，在3世纪，用实物和徭役方式直接供应军队和政府，是长期存在的管理与防止经济危机的最安全的纳税方式。”[注940](#)戴克里先为了保证实物税缴纳的稳定性，对应当缴纳实物税的田亩面积和使用的人力和畜力在进行调查后登记入册，土地的主人，不管是地主还是自耕农，都必须耕种土地、利用土地，因为实物税是按照已登记入册的资料计算的，所以“这一调查有利于皇帝对经济进行计划，并有利于增加税收”[注941](#)。然而对于纳税人来说，实物税的征收却不是什么好事。“皇帝每年确定当年所需要的缴租额……没有一个人能预先知道他自己明年该缴多少税；在国家没有宣布当年所需要的税额以前，不可能有任何核计”[注942](#)。此外，由于征收实物税时是把人力、畜力和地亩合在一起计算的，“于是，每一个人只要耕作一块土地，就等于认定了他所耕种的土地和这块土地上所使用的丁额，并包括牲畜在内。这种认定的办法使每个人对他的地和他的丁负责；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必须缴纳分摊在这份地丁单位上的税。由于他本人和土地合成了一个单位，所以他就丧失了迁移的自由”[注943](#)。

戴克里先在税制改革方面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取消了意大利豁免纳税的特权。“这项措施除了具有经济上的公平性以外，还清楚地标志着：罗马和拉丁贵族所享有的特权和势力已一去不复返了。”[注944](#)使意大利与其他行省在纳税方面处于平等的地位，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罗马帝国的经济重心已经东移：帝国的经济重心不在意大利，而转移到了东部。[注945](#)

最令纳税人不满的是，戴克里先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检查纳税人的纳税状况，如果发现逃税，就施以严厉的处罚。改缴实物税并由纳税人运送到政府仓库的做法，已经引起纳税人的不满，因为负担大大加重了。而检查纳税情况的机构，由于权力过大，更激起纳税人的抱怨，因为这常常成为对中等收入以上的人家陷害、敲诈、勒索的手段。检查人员轻信密告，先到纳税人家中抓来妻子儿女，用酷刑拷打，逼他们承认隐瞒了多少财产，多少收入，再以

此为根据去抓纳税人，使纳税人倾家荡产。城乡有些富户被迫抛弃家产而逃亡外地，甚至逃到境外。

（三）户籍制度改革

在戴克里先实行的经济政策中，另一最不得人心的是户籍制度改革。其内容是：帝国境内所有人都被固定在某一职业上，这就是他的身份、他的户籍、他的终身职业、他的子子孙孙非经特许不得更动的职业。例如，商人或手工业者都被固定于某一行业，世代为商人或手工业者。同业公会的性质也改变了。原来就已存在的同业公会本是公益性的、互助性的组织，从这时起变成了政府的工具。政府规定，工人加入自己所隶属的那一行业的同业公会，有严格的纪律，成员不得离开，而且职业世袭。

帝国东部地区，政府把同一行业的从业人员组织在一个团体中，历史是很悠久的。这很可能是希腊化君主国家时期所保存下来的神庙作坊世代为工奴的传统的继续。罗马征服了东方这些希腊化国家之后，国家虽然仍旧管制当地的作坊，但束缚减少了，作坊主可以雇工经营，为利润而生产了。[注946](#)即使如此，政府对作坊的管理仍是比较严格的。到了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希望把业主的团体和工人的团体作为自己打交道的对象。“只要某一行业同帝国行政当局有直接联系，政府就不仅保护商人和船主的团体而且也保护工人人们的团体，其理由是相同的——那就是为了和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打交道而免得和一群漫无组织的个人打交道。”[注947](#)正因为有这种传统，所以到戴克里先时，很自然地就采取成员职业固定化、世袭化并加以管制的措施。当时最早宣布实行职业世袭的两个行业是造船业和糕饼业，在这两个行业中，父业子承不得放弃。[注948](#)同业公会必须听命于政府，为政府工作。以船主公会来说，船主们本来是既为私人运送物品，也为政府运送物品。而在政府控制了船主公会以后，船主服从政府的调度，在官员监视下工作，而且所运送的只是政府的物品。船主失去了经营自由。[注949](#)公职人员也如此。他们的职业就是公职人员，世代为政府效力。将手工业者和公职人员编入行业组织，对政府来说，好处就在于便于管理他们，让他们更顺从地为政府工作。据记载，隔了三百多年，当伦

巴第人征服意大利北部时，官方铸币厂关闭了，一关就是75年，等到后来要恢复生产时，很可能靠的是在东罗马帝国工作过的工匠，他们属于该行业的同业公会，按照该行会原有的组织原则从事工作。[注950](#)

在农村，地主、自耕农、佃户、奴隶全都固定在土地上，地主和自耕农按土地面积缴纳实物税。奴隶固定在主人的田庄里，奴隶逃跑，主人要为此负责。佃户也应缴税，如果佃户欠税不缴，由地主代缴。这可能是一种便于征税的措施，[注951](#)也可能是一种旨在保护耕地和保护耕作者的政策，[注952](#)但不管怎样，给社会带来活力并使穷人还有生存和发展希望的社会流动性从此消失了，帝国经济的生机也就随之一起消失。

还应当指出，这种把人们固定在土地上的做法也被使用于迁入罗马帝国境内的外族人，包括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被征服的野蛮人被成群地安置在闲置的土地上，他们在那里形成了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群，以至于似乎在332年法律之前很长时间里，他们以及所有受邀来垦荒甚至被迫来开垦荒田并负责耕耘的人，自由移动的权利就被剥夺了。”[注953](#)这对罗马帝国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更加危险的事情。

（四）物价管制

为了应付不断上涨的物价和为了安定穷人的生活，戴克里先实行严格的物价管制政策。他下令规定帝国境内所有商品的最高限价，相应地也规定了付给雇工的最高工资限额，而不管货币今后是否贬值。在物价方面，规定得极其仔细，例如各种粮食、豆类、草籽都有明细的价目表。[注954](#)对工资的规定也如此，对各类雇工（包括农村雇工、石匠、细木匠、粗木匠、铁匠、面包师、理发师、剪羊毛工、赶骆驼工、画匠、高级画师等）每人每日（兼供伙食）的工资都有明确规定。[注955](#)雇工工资的规定甚至细到这种程度，如磨斧子每把多少钱，磨双面斧子每把多少钱，上等书法抄写每100行多少钱，普通抄写每100行多少钱等等。[注956](#)对教师向学生收费也有规定，如体育教师、数学教师、希腊语和拉丁语教师、速记教师、修辞学或辩论术教师，每个学生每月的收费各自多少钱。连律师向客户收费每个案件多少钱都

作了规定。[注957](#)应当注意到，戴克里先规定的工人的货币工资是低的，但难以把工人的收入状况同过去对比，因为这时所规定的工人工资是货币日工资，而发给工人的，除了货币日工资之外，还有食物。[注958](#)而从另一个角度看，把食物纳入工人的工资之内并予以固定化，表明工业已经缺乏活力，从而陷于解体的过程。[注959](#)

按照戴克里先的命令，凡是不按规定价格出售商品和收费的，都被列为奸商、投机者而要受到处罚。他还规定，政府以规定的成本价强制收购国家最需要的产品，如粮食、铁、盐、矿产品等。粮食被低价强制收购后，政府以半价卖给城市的穷人，甚至免费送给穷人。其他产品供军队需要或供宫廷消费。结果，私营的工场作坊都不生产了，因为生产等于赔钱；商店不卖东西了，因为出售就是亏本。地下生产还在偷偷进行，黑市交易继续存在，市面上却没有东西可卖。政府不得不派出检查人员按户搜查，看看是谁在囤积商品。检查人员乘机收受贿赂，或强夺商品再倒卖，或为了泄私愤而乱抄家，以致民怨沸腾。

（五）生产管制

戴克里先的生产管制政策同他的税收政策、户籍制度改革和物价管制政策一样，都表明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大大加强了。这与帝国东部的传统有密切关系。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帝国东部地区以前是希腊化君主国的领土，在罗马征服这些地区以前，就存在着国家管制经济的传统，即“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最主要的部门归国家集中管理，也就是归国王及其官吏们集中管理”[注960](#)。戴克里先无非是又回到了希腊化时代的做法。但希腊化君主国的经验教训早已表明：“这种制度，初行虽有利于国家，但逐渐造成官吏方面进行欺诈和不法行为，同时又使国民方面在个人能力上的自由活动和竞争几乎完全趋于消灭。”[注961](#)戴克里先这时已顾不上这些了。[注962](#)

在罗马帝国早期，只有一部分矿山和采石厂处于国家管制之下，加工制造业的企业大部分掌握在私人手中。到了戴克里先临朝时，这些加工制造业的业主却受到了国家的控制，工匠们也都编入各个行业

组织，按政府规定进行工作而不能离开本行业，从而失去了选择的自由和社会流动性。[注963](#)甚至像织坊、染坊这样一些手工业生产单位也由政府经营，在里面劳动的是皇室的奴隶。[注964](#)手工业生产受到严格的管制，一个工场简直就像军中的一个营。[注965](#)那么，戴克里先为什么要实行生产的管制？主要的考虑是解决应付当时急需的军队供应问题。军队和行政机构所需要的货币，固然可以通过税收制度而得到，所以货币缴纳一直存在，但物资供应问题却需要另行设法解决。有些税收改用实物缴纳，这也只解决了部分困难。不仅如此，还应当考虑到兵士的薪俸大部分是用实物发给的。税制改革中，改征实物税就与此有关。[注966](#)兵士薪俸中只有少部分以货币形式发给，一年分三次支付。[注967](#)作为薪俸发给兵士的实物，包括粮食、肉类、食用油、葡萄酒、衣服等，足以养家糊口，军人家属的生活水平照理说会大大高于他们原来所居住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注968](#)（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发给兵士的实物和货币经常遭到长官的克扣或侵占。[注969](#)）在戴克里先看来，唯有从生产上进行全面的管制才能征用到政府所需要的产品，包括发给兵士的实物报酬，何况当时军队人数众多。据资料记载，戴克里先的军队总数为435,266人，其中陆军389,704人，水兵45,562人。[注970](#)这表明军队需要的实物量很大，于是本来在某些国家只有在战争时期才采用的临时性生产管制政策，被戴克里先当做经常性的政策采用了。[注971](#)

四、对戴克里先的评价

戴克里先在采取上述经济政策时，自认是问心无愧的。他的目的是为了挽救罗马帝国于危难之中，他认为这些政策都是有利于穷人的。他维持奥勒良时期实行的以优惠价格向城市平民分配面包、猪肉、盐、食用油的作法，也是一例。[注972](#)币制改革无疑是成功的，这只是一项例外，何况，如果整个经济状况没有改善，“这种改革不能维持久远。罗马的货币问题，和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一样，已经无法解决。它的整个文明继续在瓦解着”[注973](#)。至于税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物价管制，则全是破坏帝国经济基础的措施。戴克里先是一个非常糟糕的经济领导人，他根本不懂经济，但一贯自以为是，认为自己

无所不能。他大权在握，他以为有权就可以干好自己向往的事情。他公开说：“有益的措施很少能为人们自然而然地接受，唯有令出法随的恐怖才是履行天职的最好教师。”^{注974}他用重罚苛刑推行自己的政策。这还不够，他醉心于权术，把东方的君权与神权合而为一，不仅给自己披上朱庇特神的外衣，还把自己装扮成穷人的保护神。他在限制物价的敕令中宣称：“谁不知道，我们的军队为了维护社会安全，不但迤逦驻防于乡村，而且驻防于城市；他们在那里遇到了什么呢？遇到了与社会福利为敌的食利者的野蛮盘剥！这些食利者不仅把他们的商品价格提高到了四倍或八倍，甚至提高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注975}因此，戴克里先理直气壮地说：“我们认为，必须明确商品出售的价格，这是人道使然。”^{注976}结果，他把已经陷入重重困难的帝国经济弄得更糟了。

然而，大大小小城市中的穷人却是朝他欢呼的。加重税收，改征实物税，有钱有财产的人才纳税，穷人无地也无业，怕什么征税？他们无税可征。何况他们本来就仇视富人，把富人整死，有什么不好？户籍制度把每个人都冻结在某一种职业上，乡村中的佃户怕什么？在一些人看来，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总比没有工作，没有粮食要好一些。城镇里的穷人怕什么？他们没有行业可归口，即使有一个可归口的行业，他们本来就一无所有，还怕失去什么？物价管制，他们既不生产商品，又不销售商品，他们也不用担心。反正物价低了，他们觉得这是好事，何况戴克里先还下令把粮食半价出售给他们，或者免费送给他们，他们更感到这是一个大好事。戴克里先被这批人的欢呼冲昏了头，他被说成是帝国的大救星。于是他越发认为自己不仅目的是高尚的，而且效果也极佳。

戴克里先经济政策的实际效果又是如何呢？“严格管制不是帝国衰微的原因，而是试图阻止衰微的一剂无效的药。”^{注977}说得更确切些，严格的管制加速了帝国经济的崩溃。要知道，在这样的经济政策之下，在工商业中根本办不成任何一件大事。比如说，如果“有一个人试着这么办，只要他买了船只或建立了商业关系，他立刻就成为船主或商人的行业组织中的一员，立刻就必须为国家服役，为国家运货，而

只取少得可怜的报酬，或将他所须要出售之物优先供给国家”[注978](#)。试问，哪一个人会花钱干这种傻事？

从表面上看，税收检查人员、户籍检查人员、物价检查人员不停地出动，他们四处抓人，四处抄家，似乎工作得很见成效，然而帝国繁荣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城市和城市工商业，由于税制改革后，税统一征收，城市自治的权利被剥夺了，市长竟成了国库的代办；[注979](#)而在税收的压力下，工商业被摧毁了。帝国安定赖以维持的支柱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遭到了难以估量的损害。富人的财产被搜刮干净，城市中产者弃家弃财产而四处逃亡，然而，他们又能逃往何处？“人们追踪搜捕城市资产阶级，对他们进行迫害、敲诈和虐待。”[注980](#)经济中一种最差的恶性循环产生了：为了实行严格的管制，必须增加行政人员、征税人员、各类检查人员，财产负担加重了；财政状况更加紧张，又不得不再度加紧征税，加紧管制生产，以保证军队的实物供应，结果又要扩大编制，对生产的管制更严了。所有这些最终都落在小农和城市工商业者身上。[注981](#)对罗马帝国来说，这是空前的浩劫。

要说戴克里先对下面的悲惨情况完全不了解，那也未必符合实际。至少到晚年时，他常爱说：由于皇帝的“特殊的崇高地位，他无法了解任何一件事的事实真象”[注982](#)。皇帝是要听汇报，看报告的，而这些汇报和报告却歪曲了事实。因此，他补充说：“一些最好、最明智的皇帝也将被他们的朝臣所出卖，并陷入他们的贪污腐化中去。”[注983](#)但这有什么用呢？戴克里先的政策已经制定并被贯彻下去了，恶果已经造成了，为什么不改正？不撤消那些危害社会经济的法令？浩劫已经发生了，仅仅把责任推给下面的官员汇报不实，有什么用？谁是最大的获利者？正是那些觊觎罗马疆土的外敌，是多瑙河畔的蛮族，他们的机会来临了。谁是最大的受害者？是帝国本身，是包括富人、穷人、有产者、无产者统统在内的全体罗马人民，他们的国家既已难保，他们今后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也许戴克里先和他以后几个皇帝的目的是想挽救罗马帝国，可是，“他们从来没有问过：拯救罗马帝国是为了把它变成一个容纳几千万人的大监狱，这样做是否值得？”[注984](#)所以不管怎么说，戴克里先决

不能用“问心无愧”来替自己的统治辩解。前面已经一再指出，由于罗马帝国是由自治城市所组成的，而自治城市又是依靠中产者们的努力而兴盛起来的，中产者们支撑着帝国，然而包括戴克里先在内的罗马皇帝所毁掉的正是罗马帝国赖以存在的基石。[注985](#)如果说在多年的军阀混战和地方割据期间帝国的经济已经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苛税重赋，盗贼横行，商路阻断，市面萧条，民不聊生，但当时人们心里还有一种盼望，即认为这是中央政府瘫痪，地方政府胡作非为所造成的，一旦恢复了中央的权威，肃清地方割据势力，情况就会好转。再说，帝国疆域这么大，这里的治安差，那里的治安可能好一些；这里税重些，那里的税可能轻一些；这里的生意无人问津，无钱可赚，那里说不定还有商机，于是人们还没有沦到普遍绝望的地步。只要不是普遍的绝望，通过中产者的努力，罗马帝国还有渡过难关的可能性。克劳狄二世消灭了最后一个僭主，人们开始感到形势好转了。奥勒良巩固了中央统治，还为帝国收复了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人们的信心似乎又增加了。到戴克里先登上皇帝宝座时，人们曾经对他寄予很大的希望，认为这位有才干的元首一定能拯救罗马帝国。在拜占庭附近建立行宫，人们没有多大反应；仿效东方式的宫廷礼节，人们也没有多大反应；皇权至高无上，皇帝就是朱庇特神的儿子和化身，要高呼万岁，行跪拜礼，这一切人们同样可以容忍。只要皇帝能使经济振兴，使人民安居乐业，使生活无忧无虑，礼仪上的、形式上的变更又算得了什么呢？然而，正是戴克里先的经济政策把帝国经济推上了绝路。“在戴克里先的新模式下，自治城市的内部自由已是一个毫无价值的词汇。”[注986](#)人们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现实生活中，有产者或者下狱，或者被抄家，或者被迫弃家外逃，无产者虽然有低价粮食供应，或者免费得到口粮，但他们绝对不想成为有产者，如果一旦有了财产，岂不是又会遭到清洗？只有继续无产，等待救济，才是最好的活路。

从帝国政府运转的角度来看，可以从戴克里先的改革措施及其后果的分析中了解到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这就是：帝国政府的运转有赖于一套典型的官僚体制。只要这套典型的官僚体制还存在，即使有皇帝的存废、宫廷的争斗、甚至朝代的更替，帝国政府还可以照常运转；而帝国政府赖以运转的官僚体制一旦受侵蚀并进而解体，帝国的

命运便岌岌可危了。戴克里先的改革措施使罗马帝国遭受的最大打击，是他建立了一套原来想挽救帝国的税务检查等机构，这些机构刚刚建立，它们本身又被腐蚀了，而且腐蚀得比较迅速。[注987](#)结果，帝国政府难以正常运转，更谈不上回到过去那种运转状态。于是真正受损害的，已经不是政府本身，而是这个政府所统治的社会。[注988](#)

反抗戴克里先，比过去难多了。军队已在戴克里先牢牢掌握之中，地方行政长官完全听命于皇帝的旨意。戴克里先轻而易举地平息了高卢人民的起义。[注989](#)在平息高卢的起义的过程中，将领听从他的命令和调遣。[注990](#)对罗马帝国的命运来说，后果更为严重的是，戴克里先已经被神化，他就是神，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神，谁敢违背他？谁又能反对他？东方式的对最高统治者的个人崇拜，起了维护这个专制皇权的作用。

要让戴克里先皇帝在位时改变自己的税收政策、户籍政策和物价管制政策，几乎是不可能的。他认为既然这是有利于罗马帝国的，那就不需要改变它们；既然是有助于穷人的，那就不应该改变它们；既然政策如此见效，赢得了阵阵欢呼，那就更不必改变它们。戴克里先深居宫中，周围尽是一些宦官、佞臣，善于谄媚逢迎的所谓哲学家，他听到的全是歌功颂德之辞，他也就心满意足了。使用宦官，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国家中由来已久。自从罗马帝国的版图把地中海东部地区包括进来之后，罗马帝国也使用了宦官。但在帝国早期，对宦官的使用并不普遍。[注991](#)而且一般说来，宦官在宫廷中的地位似乎还不稳固。只是从戴克里先之后，情况才发生变化，宦官的权力增大了，地位也突出了。[注992](#)

戴克里先本人是罗马多神教的信奉者，他把皇权和神权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戴克里先对基督教教义是有抵触情绪的，他不能容忍基督教教义中所谓“皇帝不是神”、“帝王崇拜乃是犯下渎神罪和偶像崇拜罪”等信条。[注993](#)但他对基督教并未采取剧烈的直接迫害措施。在他临朝期间罗马传统宗教和基督教大体上相安无事。据说这同宫中的一些重要官员和宦官信奉基督教，并向戴克里先的妻子和女儿宣讲基督教教义有关。[注994](#)但外省迫害基督教的情况却不是戴克里先控制得了

的。外省依旧烧毁基督教教堂，解散基督徒的集会，没收他们的财产，甚至杀死教徒。[注995](#)

罗马帝国保留了共和时代政治生活的特征，但经过了罗马帝国盛期的风风雨雨，到僭主争斗的几十年间，它们所剩已经不多，而到了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经过他的这一系列的所谓“改革”，连最终的痕迹都已不再存在。而当罗马帝国失去了共和时代遗留下来的政治生活的特征之后，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罗马帝国，而成为类似东方专制的帝国了。有的历史学家把284年（戴克里先登基的年份）视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虽不太准确，但多多少少也有一定道理，[注996](#)“拜占庭的皇帝们把他们自己看成是罗马君主的真正的继承人。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对的，如果我们考虑戴克里先—君士坦丁型的罗马皇帝的话。”[注997](#)

第三节 君士坦丁一世和帝国的暂时稳定

一、君士坦丁一世统治地位的确立

戴克里先倒是一个信守承诺的罗马皇帝。当初他在设立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的体制时就许诺过，20年后他和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戴克里先于284年当上皇帝，到了305年，他果然同马克西米安一起退位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戴克里先为世界开了一个光荣退位的先例”[注998](#)。但由于操劳过度，戴克里先已经是疾病缠身的瘦弱老人了。同戴克里先一样，马克西米安几乎同时也在米兰退位，可这一年他还不到60岁。戴克里先退位后，真的能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过着悠闲自得的隐居生活吗？不可能。“对于在他退位以后帝国所遭受的苦难，他不可能完全不问不闻。对某些灾难可能产生的后果，他也不可能完全漠不关心。”[注999](#)恶果已经造成了，想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加之，皇位继承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果然，戴克里先退位不久，帝国又因继承问题开始大乱。

根据戴克里先原来的安排，一旦他本人和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他们各自由两个恺撒继任奥古斯都：戴克里先由加莱里乌斯继位，马

克西米安由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继位，然后再由两个新的奥古斯都各自指定一人为新的恺撒接班人。他们四人各管一块地方。但只要戴克里先仍牢牢执掌大权，这样的格局可以维持下去。[注1000](#)但问题正是在新的接班人之争上面。加莱里乌斯让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同意任命塞维鲁和达札为两个恺撒。而一批拥护马克西米安的人主张由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任恺撒。马克森修斯是有野心的。他看到有人拥护自己出任恺撒，也就毫不迟疑地接受了。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之子君士坦丁未被选中为恺撒，感到不满。要知道，当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分任两个奥古斯都时，他对马克西米安下面的恺撒、副手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已经存有戒心。继戴克里先担任奥古斯都的加莱里乌斯的戒心就更大了，他以欣赏君士坦丁年轻有为、才华出众为借口，要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把儿子君士坦丁送到身边来工作，实际上是以君士坦丁为人质，监控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后来君士坦丁逃出加莱里乌斯的势力范围，奔向西欧，同其父会面，在军中供职。306年，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于军中，驻防于西欧的军队立即拥戴君士坦丁为恺撒。加莱里乌斯本来一直不想让君士坦丁接其父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的班，但西欧驻军已把君士坦丁推上了台，他也只好在307年予以承认。君士坦丁率军在西欧击退了蛮族的进攻，立下战功，声名大振。

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后，谁来做奥古斯都呢？其子君士坦丁已被军队推举为恺撒，那么原来被确定为两个恺撒的塞维鲁和达札，以及受到一部分军队拥护的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又何以应付新的混乱局面呢？谁都不想做恺撒，都想做奥古斯都。于是帝国一下子出现了好几个奥古斯都，包括：

继任戴克里先的加莱里乌斯（罗马第一个关照基督教的命令是他在311年颁布的，他宣布赦免以前曾抗拒政府，拒不放弃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徒，宣布基督徒有合法的生存权[注1001](#)）；

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后由加莱里乌斯指派接任的李锡尼；

受一部分军队拥护的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

曾被加莱里乌斯指派为两个恺撒的塞维鲁和达札；

受西欧驻军拥护的君士坦丁；

还有，已退位的马克西米安这时也不甘心寂寞，卷土重来。

混乱局面由此大大加剧。斗争的结局如何？除君士坦丁以外的其他人的下场又如何？

首先，驻节于米兰的塞维鲁因自己的军队叛变而被杀（307年）。接着，君士坦丁在马赛围歼马克西米安，逼其自杀（310年）。加莱里乌斯于311年病死。君士坦丁在同李锡尼取得妥协后，击败了马克森修斯，马克森修斯在罗马城附近阵亡（312年）。君士坦丁把马克森修斯一家和重要追随者处死，以消除后患。接着，君士坦丁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罗马城。他约李锡尼在米兰相会，约定对基督徒实行宽容政策，李锡尼同意了（313年）。著名的“米兰声明”就是在这一年颁布的。这是一个联合声明，但却常常被误称为“米兰敕令”。[注1002](#)米兰声明中宣告，基督徒和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都有自由选择信仰的权利，一切针对基督徒的措施都被宣告无效。会后，李锡尼率军到东方去讨伐自立为奥古斯都的达札。达札兵败死去（315年），于是李锡尼在东方，君士坦丁在西方，两个奥古斯都并立的局面又恢复了。

君士坦丁不愿沿袭这种双雄并存的格局，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李锡尼对君士坦丁又是嫉妒，又是担心，因为君士坦丁实力强，统治区域广，东西方的基督徒都支持君士坦丁。李锡尼违背了他同君士坦丁在米兰会议上的约定，着手迫害管辖区内的基督徒。君士坦丁乘机攻打李锡尼，君士坦丁取得胜利，李锡尼投降（323年），第二年被处死。因此在324年，罗马帝国由君士坦丁一人统治。这就是著名的皇帝君士坦丁一世。

二、君士坦丁一世对戴克里先政策的继承和修正

戴克里先把皇帝神化和采用东方式宫廷礼仪等做法，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下来。戴克里先在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建设行宫，君士坦丁一世则修建了君士坦丁堡，并决定在330年迁都于此。他把新首都君士坦丁堡称做新罗马。都城由罗马迁往君士坦丁堡，说明罗马新的

政治中心的形成，所以有的历史学家把公元330年作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注1003](#)

不管怎样，把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作为拜占庭历史的开端是有理由的。但究竟定在哪一年，是306年（君士坦丁被罗马在西欧的驻军拥戴为恺撒的年份），324年（君士坦丁处死李锡尼，开始一人统治罗马帝国的年份），330年（君士坦丁决定迁都于新罗马，即君士坦丁堡的年份），还是337年（君士坦丁临终前受洗加入基督教的年份），这些都不妨碍拜占庭历史开始于君士坦丁一世时期这一论断的成立。也就是说，“我们称之为拜占庭的文明史不可避免地同君士坦丁皇帝个人结合在一起。成为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和要塞的，是君士坦丁的城市。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他把自己的新信仰定为罗马帝国通行的宗教，他把自己的统治扩展到文化上由希腊人支配的罗马世界的东半部，就使得基督教、罗马帝国传统和希腊文明融合到一起了，而这正是新兴的拜占庭思想领域的特征”[注1004](#)。尽管君士坦丁来自西方，对帝国东部来说是一个外来人；尽管他本人并不认为自己建立了一个新帝国，他只不过恢复罗马帝国大一统的局面，但事实上，一个新的、中世纪的罗马国家——拜占庭帝国——从此产生了。[注1005](#)

由于大多数旧贵族的田产在意大利，所以他们不愿意离开意大利，这就正合君士坦丁的心意，因为这就容易提拔一批新贵族，这些新贵族是忠于君士坦丁一世本人的，而且有较高的文官职位。[注1006](#)于是就形成了具有浓厚东方色彩的新官僚贵族阶层。

在这里还有必要对罗马的城市防务的变化做一些说明。罗马的城市一直是开放的。罗马国家的防务所依靠的是驻扎于边境地区的罗马军团。[注1007](#)然而，从2世纪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罗马境内的安全情况越来越糟，城市开始建造防御工事，包括城墙和城墙上的塔楼。有些城市的城墙十分坚固，易守难攻。君士坦丁一世修建新首都君士坦丁堡时，就把城墙的坚固作为一项必要的因素。[注1008](#)城墙修好了，可是这样一来，城乡被明显地分割开了。城市对乡村的控制力也大为增加。[注1009](#)至于戴克里先的其他政策，有些仍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有些则被君士坦丁一世抛弃或修改。

君士坦丁一世废除了设置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的皇位继承政策。在经济方面，君士坦丁取消了物价管制，以便恢复生产和贸易；相应地，强制收购产品的措施也放松了，这有助于经济的恢复。

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的币制改革是取得成效的。君士坦丁一世在此基础上继续铸造了金币索里达，这一良好的金币在以后数百年内一直享有盛誉。铸造索里达被认为是君士坦丁一世在金融方面的最大成就。[注1010](#)然而，正如戴克里先一样，仅有币制改革而缺乏对经济的总体改革，并不能使帝国摆脱财政危机，君士坦丁一世铸造良好金币的后果不应被夸大。税收负担仍然沉重，实物征税仍然给民间带来巨大灾难。加之，现在罗马帝国有了两个首都，在两个首都都有行政机构，有高官和他们的随从，而且两个首都每年都要演戏、举办杂耍和竞技活动，花销当然更多了，“亏空部分将由帝国的国库予以补助”[注1011](#)。还应当指出，君士坦丁一世考虑到当时边境的吃紧和国内有可能发生反对自己的叛乱，因此建立一支集中驻守、机动灵活的野战部队，人数可能达到10万人或更多一些。[注1012](#)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这支部队就可迅速开向指定地区作战。要维持这支野战部队，当然需要有更大的开支。总之，君士坦丁一世的政绩备受同时代人的称赞，但他在财政支出方面的挥霍，给帝国经济带来的祸患也是不容忽视的。[注1013](#)

为了保证政府和皇室有足够的产品供应，君士坦丁一世当政后设立一批主要使用奴隶的官办工场，以减少对市场的依赖。由于已在君士坦丁堡定都，为了使这里呈现繁荣的景象，君士坦丁一世不得不停止了逼迫工商业者倾家荡产的做法，而是希望他们为新首都的发展作出贡献，比如说工商业者不一定都用实物缴纳，也可以缴纳货币。

戴克里先当政时制定的最重要的政策，即户籍制度改革，不仅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下来，甚至还被强化。工商业者受所在行业的同业公会管辖的情况没有变化，子承父业的规定仍然生效，所不同的只是城市手工业者被免除一切徭役（337年诏令），理由是“居住在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免除一切徭役，因为钻研手艺要有闲暇时间，况且他们不仅要使本人的技艺精益求精，而且要传艺给自己的子女”[注1014](#)。但在

乡村中，却改变了以往的做法，即如果土地荒芜，税收不足，过去只由行政官员对此负责，君士坦丁则把这种做法改为由行政官员和土地的主人分担责任。而为了使耕作者做到永久性服役，或继承服役，君士坦丁一世采取了把耕作者束缚在土地上的做法。[注1015](#)此外，还加强了佃户对田庄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如果逃亡，或被别人告发，应被押回原来的田庄。根据君士坦丁一世332年敕令：“任何人，如果在他的地产内找到了别人的佃农，不但应把佃农送还原来的地方，而且应该负担佃农在那个期间（即归他所有的期间）的人头税。”[注1016](#)佃户没有自己的土地，没有与自由民通婚的权利，而且子孙代代为佃户。从这个意义上说，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开始了向封建制的确定无疑的转变。[注1017](#)但是，尽管发生了这一重要的变化，罗马帝国依然是罗马帝国，只不过是晚期罗马帝国而已。[注1018](#)

这时，佃户要摆脱现有的地位，唯一的出路是当兵。但被释放奴隶出身的佃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是不能进入正规军行列的。[注1019](#)即使是自由的佃户，如果要当兵，先要经过田庄主的同意，否则田庄主担心种地的壮劳力会流失。佃户不必向国家纳税，而只须向田庄主缴租，国家则根据田庄主所拥有的土地面积向田庄主征税。因此，在君士坦丁当政时，“佃户变成了农奴，事实上既已使他世代束缚在他的一块土地上，因此也就把他束缚在他的住所和他的主人关系上；于是他变成一个严格地世代相承的等第中的一员”[注1020](#)。

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租佃制已经流行，但在某些地区，田庄中还使用一些奴隶，君士坦丁一世下令严惩奴隶逃亡，逃亡的奴隶被抓到后可以判处死刑。已被释放的奴隶，如果有非法行动或拒不服从政府命令，不按自由民对待，而是全家再度沦为奴隶。[注1021](#)君士坦丁一世正是依靠这种高压手段来维持帝国境内暂时稳定的。然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在苏联历史学家展开了一场有关罗马帝国晚期社会性质的争论。一些学者看到田庄中仍有使用奴隶劳动和法律中严惩奴隶的规定等资料，认为君士坦丁一世所建立的新都就是“强有力的奴隶占有制的中心”[注1022](#)，在罗马帝国，“4至5世纪所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形式仍然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的典型形式”[注1023](#)。另一些学者看到对农村劳动力的限制的加强，以及佃户越

来越被束缚在土地上的资料，得出了下述看法，即“君士坦丁统治不是奴隶占有制的反动统治，而是在经济上作为新兴统治阶级的大土地主胜利的形式”[注1024](#)。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不如说是封建制度确立时期”[注1025](#)。其实，这两种观点都不能反映君士坦丁一世即位后罗马帝国的社会性质。事实上，从罗马帝国盛期起，使用奴隶的田庄已越来越少，而租佃制则越来越普遍，土地关系在变，新都君士坦丁堡既不是“奴隶占有制的中心”，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也不能被说成是“封建制度确立时期”。这时的罗马帝国正处于社会变革阶段，而且变革延续了很长时间。

在给自由民中穷人以补贴的政策上，君士坦丁一世同以前的皇帝们一样，继续执行。他懂得，只要是自由民，哪怕是最穷的人，在同奴隶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相比时，也是有优越感的，他们以自己的自由民身份而感到满足，从而不会同进行反叛的奴隶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一起行动，至多只是乘社会混乱之际抢劫财物而已。因此，只要生活上给他们以补贴，他们就会支持皇权。

总的说来，罗马帝国境内的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只要是人身自由的，都已经是罗马公民了。但君士坦丁一世对城市居民的政策要比对乡村居民的政策宽松一些；说得更确切些，他对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的政策要比乡村中佃户的政策宽松一些。佃户已经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不得离开土地，不得弃地而走，而城市的工商业者和工人则被束缚在他从事的职业上，必须子承父业，世代为政府效力，然而对于他们地域流动的限制却不像对佃户那样严格。比如说，商贩、船主、工匠是可以流动的，不可能把他们束缚在一个地区而不准他们流动。从罗马帝国的户籍制度可以看到，一个人成为某个城市的人，不是看他的居住地点，也不是看他的出生地，而是看他的父亲是不是这个城市的人。[注1026](#)如果他是一个被释奴隶，则要看他的主人是哪个城市的人。[注1027](#)由于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在地域上可以流动，所以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某个人住在另一个城市，他可以作为长期居住的外地人，承担他生活的那个城市的各种义务，但他依然是原籍城市的居民，原籍城市保留了要求他服务的权利。[注1028](#)这表明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的职业隶属关系是可以和地域流动并存的。即使在某些公共工

程兴建时，城市里的工人必须按规定服劳役，[注1029](#)而且这种劳役是城市当局交由同业公会组织的，[注1030](#)但这仍然不等于剥夺工人们地域流动的权利，这同乡村中的佃户的处境是不一样的。君士坦丁一世之所以把限制地域流动的重点放在乡村，主要是考虑到农业劳动力的流失会影响农产品的产量，进而影响帝国的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在政策上，最值得注意的是君士坦丁支持基督教的政策。这是他同戴克里先的重大差异。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在面对基督徒人数日益增长这一事实时，“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面前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或者强迫教会服从并粉碎其力量；或者与之结成同盟从而在政治上控制这日益增长的势力。君士坦丁一世采取第二种方式而戴克里先则采取第一种”[注1031](#)。采取第一种方式的戴克里先迫害基督教的政策失效了，于是才有君士坦丁一世第二种方式的出现。君士坦丁一世不仅对基督徒宽容，而且还支持基督教，他主要出自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君士坦丁一世在争夺皇位的战争中，为了赢得基督徒的支持以战胜对手，他一直以宽容为标榜，于是基督徒投到他的麾下。这表明君士坦丁一世认识到基督徒是支持自己的一支重要力量，不可加以忽视。

另一方面，君士坦丁一世既然决定把帝国首都从罗马迁到君士坦丁堡，他就力求摆脱罗马人信奉朱庇特神的传统，这被认为是“君士坦丁堡的宗教创新”[注1032](#)。君士坦丁堡位于东方，受希腊本土和希腊化的东方国家的影响要比受意大利半岛的影响大，而基督教又是产生于西亚的宗教，同罗马人的传统宗教信仰没有多少联系，因此，君士坦丁一世对基督教特别关照，让基督教神职人员免服劳役，免税，允许主教有权释放奴隶等。

教会的活动家们懂得皇帝的意图，也就极力推崇皇帝，歌功颂德，甚至对皇帝顶礼膜拜。[注1033](#)这就更加速了基督教被君士坦丁一世接纳的过程，君士坦丁一世本人在临终前还受洗入了基督教。[注1034](#)

三、基督教走向罗马国教

摆在君士坦丁一世面前的一个难题是：根据基督教教义，基督教崇尚平等、互助、友爱，下层社会当初之所以纷纷信奉基督教，与此有密切的关系。现在，君士坦丁一世作为一个罗马皇帝，又是一个采纳了东方式的宫廷礼仪的皇帝，他怎样协调这个独裁政权同基督教之间的关系呢？从哲学史的观点来看，对这个问题可以作如下解释：“基督教从犹太教那里承袭的一神论和救世主的信仰，经它发展为基督教神学之后，这种无所不包的神学体系和古典世界观却有水火不相容之势。古典是理性至上，它却是神学至上；古典是人本主义，它却是神本主义；古典强调和谐秩序中的自由发展，它却以上帝包揽一切，万流归宗于神的至高的统治。”[注1035](#)正因为基督教和东方化二者都是反古典主义的，因此二者之间就有相容的可能。基督教“强调上帝和神学的统治，实际上是专制强化及于宗教思想的反映”[注1036](#)。这也就是在帝国东部和以后的拜占庭帝国形成的“皇帝—教父主义”[注1037](#)。但君士坦丁一世不是一个哲学史专家，他没有工夫去思考诸如此类的问题。

从基督教内部来看，各个不同教派之间在教义的阐释上是有分歧的，君士坦丁一世并不是一个神学家，也不想做一个神学家，他对基督徒各个教派之间的争论不感兴趣。首先，他认为要使帝国统一，必须有统一的宗教信仰，罗马人的传统宗教是多神教，但公元3世纪的罗马历史已经证实，昔日的诸神在这时的罗马人心中已无多大崇拜价值；“罗马的众神则成了‘僭称为王’者的保护神”[注1038](#)。这时，只有“基督教的教义能适合帝国统一的需要”[注1039](#)。不仅如此，罗马帝国在传统的多神教的情况下，即使皇帝被尊为神，那也只是诸神之一，对皇帝的神化毕竟是有限度的。而基督教则是一神教。一神至尊，其他诸神统统被摒弃，这不正符合整合罗马帝国的需要吗？因此，君士坦丁一世不仅要求实现皇权一元化，而且要求实现神的一元化。[注1040](#)

接着，君士坦丁一世需要让基督徒们了解，他们应当保卫这个国家。如果这个国家再被异教徒控制了，所有的基督徒会重新受到迫害，连身家性命都不保。而君士坦丁一世这个罗马帝国第一个基督皇帝当政期间，基督徒们的这些顾虑统统可以解除。这样，基督徒也就会同意，至少是默认君士坦丁一世为巩固皇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独裁的统治和镇压反抗者的行为。同时，他认为有必要在教会组织

中形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应当帮助君士坦丁一世来治理这个国家，使教会成为国家实行统治的一种机构，比如说，主教们享有司法权，可以在自己的教会内进行审判；教会组织可以拥有庞大的财产，有丰厚的财产收入。让教会拥有合法的财产，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在君士坦丁以前，在法律的意义上，没有教会财产这一回事，它只是在事实的意义上是存在的。”[注1041](#)基督徒向教会捐赠财物和房地产，是私下进行的，不受法律保护。313年的米兰会议之后，罗马帝国第一次承认教会有财产权，但当时仍把教会的财产仅限于教堂、墓地和其他用作礼拜或类似目的的建筑物。“到321年，法律才准许基督教会享有收受赠与或传给教会作为基金的财产之权。”[注1042](#)教会享有合法的财产权之后，神职人员对政府的态度很快就转变了，他们也就能够安心布道，没有后顾之忧，而且还能接济穷人，开展慈善活动，以符合基督教的平等友爱精神。这一点也正是君士坦丁一世所关心的。在君士坦丁看来，教会已拥有巨大财富，其中不少是信奉俗世中基督教的富人捐赠的。因此有必要对神职人员如何正当地使用这些钱财进行监督，以便他们把钱用于做善事。[注1043](#)实际上，在君士坦丁一世改信基督教之前，他就在考虑用教会的财富照顾穷人，以及神职人员如何尽心尽责做到这些。[注1044](#)

更重要的是，君士坦丁一世认为，通过上述这些政策，教会组织就应当懂得，他们的这种权力和所受的待遇是皇帝所赐予的。皇帝是教会组织的靠山，他们只有听从皇帝的旨意，才能开展教会的活动，发挥教会组织的作用，这一切都符合教会的宗旨。君士坦丁一世认为，只要教会组织形成了这种共识，基督教同皇权之间的关系就可以协调。也就是说，到了君士坦丁一世朝，“国家和教会相互和解的时机已经成熟，彼此互相需要”[注1045](#)。在罗马帝国，基督教从此进入一个新阶段。

尽管在君士坦丁一世当政期间，基督教还没有成为罗马的国教，但他已经奠定了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基础。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道路已经畅通。对这一点，除了从政治上作出解释而外，还需要从宗教观念上加以说明。希腊和罗马原有的宗教是多神的宗教，“诸神是一个伦常混乱的天神家族，只尊一神的基督教进入西欧，它的理论力量

遂成破竹之势。加上罗马帝国已呈颓败，基督教可以说进入一个精神的真空”[注1046](#)。这正是君士坦丁一世以前几任的罗马皇帝不管怎样努力也挡不住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传播的重要原因之一。何况，尽管基督教的天国里人人是平等的，但基督教却承认现实，接受现实。基督教的教义可以被解释为：天堂是美好的，是众人向往的，但承认现实和接受现实却是走向天国的第一步。“受雇服从雇主，奴隶服从奴隶主。（《马太福音》20.15；20.46）放债取息合法，甚至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现象也是应该如此的（《路加福音》19.26）。”[注1047](#)这种对政治现实的承认和对宗教观念的理解，终于打开了基督教在君士坦丁以后成为罗马国教的道路。事实上，基督教真正成为罗马国教还要等待半个多世纪（392年）。君士坦丁去世后的第四年（341年）和第九年（346年），罗马皇帝先后发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和祭祀，并关闭所有神庙。375年罗马皇帝下令禁止向罗马神庙献祭，并宣布皇帝不再充当神庙的“至高祭司”。这样，基督教作为罗马帝国国教的法律地位开始确立。[注1048](#)这又向基督教定为罗马国教的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注1049](#)同时，基督教会济贫方面的作用也加强了。这是因为，随着君士坦丁堡成为新首都，从小亚细亚涌入君士坦丁堡的贫民越来越多，而且这里实行的救济又吸引更多的贫民前来。教会为此投入了巨大的救济费用和人员精力。[注1050](#)

四、 帝国军队的重组

君士坦丁一世要挽救罗马帝国，还剩下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这就是军队的重组。戴克里先曾经扩军，但并没有进行军队的重组。这个任务由君士坦丁一世来实现。君士坦丁一世的做法是：驻在外省的军队的职责“在于镇压防域内的叛乱和迎击外敌的初次突袭”[注1051](#)，而需要新建的则是一支强大的野战军，而且“必须是一支雇佣军。这支雇佣军必然主要由蛮族构成……这种部队是一支训练有素而组织完善的野战军，随时可以赴战”[注1052](#)。雇佣军的兵员主要由日耳曼人构成。这样的军队重组，从好的方面来说，帝国军事的战斗力的增强了，有助于帝国应付外敌的入侵，而从坏的方面来说，主要由日耳曼人组成的强大雇佣军成了此后决定罗马帝国命运的重要因素，任何一个皇

帝，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谁都要笼络他们，谁都要为讨好或安抚这些军人去拼命筹措军费，而不问财政能否支撑下去。

在这里还有必要指出这样一点，即君士坦丁一世以后，基督徒对战争的态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过去，当基督教还处在被禁止状态时，当基督徒还遭受各种迫害时，罗马帝国境内的基督徒是反对战争的，他们认为作战是犯罪。[注1053](#)因此，他们不当兵，不服从政府有关军事服务（如运送作战物资，修筑工事等）的命令，这样就更引起了政府对基督教的憎恶，也更促使官员们采取迫害基督教的措施。基督教在罗马合法化以后，教徒和政府两方面的态度都改变了。尽管那种认为“312年以后军队已是正式基督教的军队”的说法难以令人相信，[注1054](#)但随着罗马公民中信奉基督教的人数的增加，军队中的基督徒人数也渐渐多起来了。

第四节 帝国衰败过程的继续

一、帝国暂时稳定时期的结束

自307年君士坦丁一世被西欧驻军拥戴为领袖之时算起，到337年君士坦丁一世去世，他掌权整整30年。如果从313年君士坦丁和李锡尼成为并立的两个奥古斯都之时算起，到337年，君士坦丁一世作为奥古斯都当政时间为24年。如果自323年李锡尼战败投降（李锡尼第二年以叛乱罪被杀），君士坦丁一世独揽罗马帝国大权之时算起，到337年，君士坦丁一世独自当政为14年。总之，他使罗马帝国得到了多则30年，少则14年的暂时稳定。但君士坦丁一死，帝国的衰败过程又加速了。

帝国的衰败首先在城市工商业的萧条中得到反映。可以从戴克里先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管制说起，这一政策从暂时来看似乎收到某种有利于帝国统治的效果，但却从根本上扼杀了本来存在于城市工商业中的活力。政府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管制以后，“商业活动是很有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在争取存活下来的努力中对商业提出了过分的要求。而且，它还受到了另一种抑制，即对工人和货运代理

进行严格的组织，使之成为固定的、子承父业的行会，政府对其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力”[注1055](#)。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了这一政策。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给罗马帝国造成的最大损害，正是他们毁掉了本来已经相当有限的社会流动性，而社会流动性的丧失使整个帝国的社会毫无生气、毫无活力。在罗马帝国盛期，尽管社会等级是存在的，而且等级之间的区分是明显的，但上升的途径依然摆在下层人士的面前，个人的努力和机遇使垂直的社会流动成为可能。“一个活跃聪明的人可以很容易地增加自己的财产从而由农民的地位上升为地主，并由此可以厕身于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接受罗马公民资格，变成一位骑士，最后成为元老院议员贵族阶级中的一员。我们看到像这样一种进身之途在两代或三代间就轻易地达到了。”[注1056](#)这就给下层的人士一种希望，社会上只要存在着可以改善自己社会地位的上升途径，并且有前例可作为榜样，下层人士就不会绝望。可是在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户籍政策实施之后，情况变了，环境变了，社会流动的路被隔断了。连水平的社会流动都很难实现，还谈得上什么垂直的社会流动呢？从这时起，“一个佃户不用说上升到其他阶级，哪怕就是想上升为一个自由农民或一个城市无产者，也没有合法的晋升之途。一个佃户可能例外地当上一个兵士，但这只是极少见的例外”[注1057](#)。这样的社会，只能是一个使下层人士绝望的社会。

君士坦丁一世晚年也为皇位继承问题烦恼。他决定重新建立帝国传统，即抛弃自奥古斯都以来的元首制而确立世袭君主制。为此，他从子嗣中考虑接班的人选。他的第一个妻子为他生的儿子克里斯普斯就在指定的基督教徒老师的培养下接受良好的教育，青年时就跟随他作战，屡建战功，17岁时就被授予恺撒的称号并掌管高卢各个行省。在众人的心目中克里斯普斯就是君士坦丁一世的接班人，在庆祝战争胜利的臣民欢呼时，“君士坦丁和克里斯普斯这两个名字已合而为一”[注1058](#)。君士坦丁一世妹妹的儿子李锡尼亚努斯，被认为是一心想得到皇位的人。326年，君士坦丁一世把这两人都杀了。为什么他会处死一个儿子、一个外甥？据说，克里斯普斯被杀出于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的密告，说他勾引这位继母；又传说这是无中生有的事，甚至恰恰相反，是继母有意勾引克里斯普斯，密告的目的是为了激怒君士坦

丁一世，杀掉或废黜克里斯普斯之后好让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所生的三个儿子或其中一人继位。宫内秘事，实情究竟如何，没有准确的结论。但无论在当时，还是到后世，克里斯普斯被杀一事，人们都说是无辜的。[注1059](#)君士坦丁一世同时杀死自己妹妹的儿子李锡尼亚努斯，理由比较清楚，因为君士坦丁的妹妹嫁给李锡尼，李锡尼亚努斯就是李锡尼的儿子。君士坦丁一世越来越老，担心自己死后李锡尼亚努斯会替其父报仇，恢复其父的霸业，所以君士坦丁一世在杀死克里斯普斯的同时也把外甥李锡尼亚努斯处死，而不管李锡尼亚努斯的母亲，即君士坦丁一世的妹妹如何痛哭流涕地哀求也无济于事。[注1060](#)至于进行密告的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同样没有好下场，君士坦丁一世杀掉自己的儿子和外甥后，又把自己的第二个妻子处死了。据说这是由于君士坦丁一世对处死儿子克里斯普斯一事感到后悔，“他为了弥补误杀一个无辜的儿子的过失，却处决了一个也许真有罪的妻子”[注1061](#)。

过了9年，到335年，君士坦丁一世已经62岁，体衰多病。他和第二个妻子所生的三个儿子是他最亲近的人。此外，他还有几个侄子。君士坦丁一世为了不想在自己死后爆发一场皇位继承战争，在他看来，“分而治之似乎尚较内战为上策”[注1062](#)，于是就趁早安排后事，以免子侄们将来争斗。他的办法是把帝国划分为几个大区：大儿子君士坦丁二世统治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二儿子君士坦修斯统治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三儿子君士坦斯统治意大利、阿非利加、巴尔干半岛和首都君士坦丁堡；希腊、马其顿和亚美尼亚则交给自己的两个侄儿统治。

在罗马帝国历史上，君士坦丁一世“正式实行皇帝血亲世袭继承制度”[注1063](#)。在君士坦丁一世以前，尽管罗马帝国有的王朝实行过血亲世袭继承，但并没有成为一种制度，时断时续，例如，戴克里先是被禁卫军拥立为皇帝的，他没有以血亲世袭方式传位。而从君士坦丁一世开始，血亲世袭继承才被固定下来，成为一种制度。这意味着“皇权可以也必须像私人财产一样传给具有血缘关系的后代”[注1064](#)。

不仅如此，君士坦丁一世还规定了严格的皇家婚姻制度。君士坦丁一世认为，“北部的王侯，各民族的王侯，一无信仰，二无名声，都渴望通过娶一皇家闺女或将自己的女儿嫁一罗马皇族，而使自己的血统能与恺撒的血统相混”[注1065](#)。为此，君士坦丁一世批准了一项必须严格执行的法令，即注意“保持子孙的纯洁性”，禁止皇族成员同异族、异教徒通婚，“哪一个不敬神的王子胆敢污染紫袍的威严，则将从罗马人的政治和宗教社会中被驱逐出来”[注1066](#)。

为了防范周围的人反对自己，甚至采取谋害自己的手段，所以君士坦丁一世解散了原来的禁卫军，另外挑选人组成了宫廷禁卫团，主要是从日耳曼人中招募的，作为原来的禁卫军的替代。[注1067](#)君士坦丁一世以为这样一来就万无一失。

二、政治危机的加剧

事态的发展出于君士坦丁一世意料之外。他于337年病故，一场皇位继承战争立即在子侄之间展开。337年这一年，罗马帝国出现了三个皇帝，即君士坦丁一世的大儿子君士坦丁二世（337—340年）、二儿子君士坦修斯二世（337—361年）、三儿子君士坦斯（337—350年），各自有军队，有地盘，也有朝臣的支持。内战打了16年，到353年才告一段落。353年，二儿子君士坦修斯二世扫平群雄，当上了皇帝。同他争位的兄弟和堂兄弟分别丧命。君士坦修斯二世为人残暴多疑，不得人心，到361年，他患热病去世。

在君士坦丁一世死后子侄们争夺皇位的战争中，君士坦修斯二世几乎杀害了他所有的男性亲属，少数幸免者之一是君士坦丁一世的侄子朱里安，可能是由于朱里安年纪尚小，喜爱哲学，爱同别人争辩哲学理论问题，并表明将来要四处讲学。君士坦修斯认为他只不过是一个学者，构不成对自己的威胁，就放过了他，但仍然派人暗中监视。据监视者报告，朱里安不但爱讨论哲学问题，还信奉基督教，常上教堂，十分虔诚。君士坦修斯二世终于相信了朱里安，把妹妹海伦娜嫁给他，任命他为将军和皇位继承人。这时日耳曼人攻入高卢，朱里安奉命重整驻高卢的罗马军队，以少胜多，击溃敌军，逼使日耳曼人退

到莱茵河彼岸。朱里安回师巴黎，在这里整顿地方行政机构，并亲自主持审判工作，办事有序，执法公正，朱里安在高卢还整顿税务，使国库和臣民都能受益。朱里安在高卢的治绩证明他不仅是一个英勇的将领，而且还是一个办事有效率的称职的行政长官。[注1068](#)朱里安因此深得当地军民爱戴。消息传到君士坦丁堡，皇帝君士坦修斯二世开始怀疑朱里安有野心，要朱里安率军到东方同萨珊王朝的军队作战。高卢驻军不满，拒不服从调令，于360年2月拥戴朱里安为奥古斯都。高卢驻军抵制皇帝的调令是有理由的，因为日耳曼人虽然被击退了，但这只是暂时的，如果高卢驻军一调走，日耳曼便会乘虚而入。[注1069](#)作为皇帝，君士坦修斯决不容许自己的权威有所削弱，坚持要朱里安服从调令。361年，朱里安的军队开始向君士坦丁堡进军。很难说这支军队是去同萨珊王朝的军队交战的，还是想夺取皇位的。途中，闻讯君士坦修斯二世患病去世，朱里安急忙进入君士坦丁堡，登上皇位，并厚葬自己这位堂兄兼内兄。

朱里安年幼时，他的教师是基督教会的一位大主教，从他那里接受了基督教义。他还曾在基督教堂内当过读经师。他在受君士坦修斯二世监视期间笃信基督教并表现得十分虔诚。这可能是做给君士坦修斯二世看的，也可能这时他正处于信仰迷惑阶段，或处于思想转变过程中，还没有决定自己究竟应当信仰什么宗教。他后来信仰的是出自东方的异教，“一种常有神秘主义和哲理性的异教”[注1070](#)。皇后去世后，他决定不再娶妻，于是释放了宫中的太监。他生活简朴，尊重元老院。据说，他“自认为是元老们及人民的仆人和代表。当他不小心侵犯了元老院的特权时，便自罚10磅金子，同时宣称他和国人一样，均受制于理想国的法律和规定”[注1071](#)。他整天办理公务，以帝国历史上有作为的皇帝图拉真为榜样，一心想挽救衰败中的帝国。他作为一个异教徒，取消了君士坦丁独尊基督教时封闭一切异教庙宇的禁令，退还被没收的庙产，拨款修缮这些庙宇。同时，他还取消了基督教神职人员免税的特权，勒令各地的基督徒赔偿在君士坦丁当政时期破坏异教庙宇所造成的损失，规定基督徒不得担任官员。

为什么朱里安会敌视基督教而信奉东方的异教呢？这是不是有某种社会背景？说法是不一的。一种可能是：他从小在小亚细亚受教

育，耳闻目睹了当时基督教内部各种派别的论战和斗争。“东部主教们的激烈争论、他们的信条的不断更换，以及似乎左右着他们的行动的非宗教的动机，都在无形中加强了朱里安的一种偏见，认为他们既不理解，也不真相信这个他们如此热烈地为之争论不休的宗教。”[注1072](#)这样，他从内心深处就产生了对基督教的不信任感。同时，当时基督教已成主流，教徒盛气凌人，异教正处于弱势地位，异教徒成了弱势群体。朱里安从小在逆境中长大，在监视下生活，同情弱者是他在所处的环境中养成的性格，他在辩论中总爱替弱小的一派进行辩护，可能这也是他后来厌恶基督教的一个原因。[注1073](#)当然，也不能忽视异教在帝国东部民间的影响。朱里安既然厌恶基督教，排斥基督教，他就时时担心君士坦丁一世的其他后人会推翻他的统治，夺取皇位，于是他必须寻找支持者，否则自己连性命也难保。因此，他别无选择，只得在异教的道路上一直走下去。而异教徒对朱里安是充满希望的。“依靠这个热忱、善良的改变宗教信仰的皇帝，他们一厢情愿地希望消除一切祸害，恢复一切善行。”[注1074](#)有了异教徒的支持，朱里安决心要大干一番，推行挽救罗马帝国的政策以及对抗外敌。

由于萨珊王朝当时是罗马帝国在东方的最大劲敌，每当罗马发生内乱时，萨珊王朝的军队就乘机攻入帝国境内，杀人、抢劫、占地。所以朱里安的皇位一巩固，就对萨珊王朝进攻，旨在夺回被萨珊王朝强占的美索不达米亚。战事进展顺利，但朱里安轻敌，被敌军刺伤，因伤重死于军中（363年）。他只当了两年皇帝，死时32岁。这是罗马历史上最后一个不信基督教的皇帝。此后，“基督教在帝国中的地位有了根本性的改变。这是罗马帝国史和西方世界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是基督教国家的开端”[注1075](#)。继位者是裘维安，他是禁卫军将领，是一个基督徒，他被军队推上皇位。为了迅速从东方战事中脱身，他同萨珊王朝议和，把已夺回的美索不达米亚又给了萨珊王朝。裘维安在位时间更短，他只当了一年多皇帝（363—364年）就去世了。裘维安虽然是个基督徒，支持基督教会的工作，但他并没有迫害异教徒。基督教领袖们也劝告教徒忘掉在朱里安执政时所受到的迫害。[注1076](#)

这时的罗马帝国北部边境的形势已经十分危急，因为日耳曼人正大举越过多瑙河下游，直接威胁巴尔干半岛和希腊，而西部的形势同

样严峻，高卢连续受到越过莱茵河边境的日耳曼人的进犯。元老院、军方对这一切都非常焦虑，东西部分治方案作为一种挽救帝国命运的措施再度被提出。

帝国衰败过程在继续，东西分治加快了这一过程。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朱里安之后就再也没有哪个皇帝能够阻止帝国分裂的趋势了。

第五节 帝国的分裂

一、从分治到分裂

公元364年，当政才一年多的裘维安皇帝去世，军队把瓦伦廷尼安扶上皇位，称瓦伦廷尼安一世。他是军队的统帅，带兵驻防在意大利和高卢，防御日耳曼人从莱茵河畔向高卢的侵犯或越过阿尔卑斯山直下意大利。帝国西部的防务使瓦伦廷尼安必须全力应付。帝国东部怎么办？军队向瓦伦廷尼安一世提议，要求他同一位同事分享权力，理由是帝国面积太大了，如果只有一个皇帝，他一旦死去，军队感到风险太大。[注1077](#)瓦伦廷尼安同意了这一提议，主张由自己的弟弟瓦伦斯来掌管军政大事，元老院没有异议。这样，罗马帝国又出现了两个奥古斯都：瓦伦廷尼安一世为西部的奥古斯都（364—375年），瓦伦斯为东部的奥古斯都（364—378年）。帝国东西的分治至此已成定局。相应地，罗马帝国形成两个首都，一是罗马城，当时人口可能不到100万人，一是君士坦丁堡，人口可能超过50万人。[注1078](#)但罗马城已明显地表现为衰败的、停滞的城市，而君士坦丁堡则是一个迅速成长中的、日益繁华的城市。

西部奥古斯都瓦伦廷尼安一世驻节于米兰，尽管西部的首都仍是罗马城，西部的元老院仍设在罗马城，元老院成员还在罗马城居住、开会，但他们根本见不到皇帝。[注1079](#)而且罗马城里的元老院成员和君士坦丁堡城里的元老院成员的家世出身有很大不同。在君士坦丁堡，新贵占大多数，有些人出身还很卑微，他们是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

被提升上来的。而在罗马城，元老院成员中不少是贵族世家出身。[注1080](#)即使如此，被军队拥立的西部奥古斯都也不把他们放在眼里。

瓦伦廷尼安执政后，对朱里安的宗教政策进行修改，宣布信教自由，使基督教、罗马传统宗教信仰和其他异教处于平等地位，他重整军队，把日耳曼人逐出高卢。而且，在晚期罗马帝国，他是试图帮助穷人的一位皇帝。他做的一件最主要的事，就是在368—370年期间设置了类似于接受民间冤情申诉的职位，委任了官员（每个城市设一人），宗旨是帮助处于社会下层的人，以对付有权势者的邪恶行径。[注1081](#)然而，瓦伦廷尼安一世和他的弟弟瓦伦斯在执政时期做了一件对罗马城市十分有害的事，这就是没收了城市的公共基金。自罗马帝国成立以来，各个城市，尤其是老城市，都拥有一笔庞大的基金，他们是多年积存而成的，其中包括货币和地产。它们是城市的公共财产，城市依靠它们来维持城市的活动，特别是异教的宗教活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把城市的基金没收了，使城市遭到巨大损失，朱里安执政后，曾把它们归还给城市，但瓦伦廷尼安一世和瓦伦斯弟兄俩人执政时最终加以没收。这显然与打击异教有关，但对城市财政也是沉重的打击，因为公共基金的利息收入是城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注1082](#)

瓦伦廷尼安一世去世时传皇位于其子格雷蒂安（375—383年）。格雷蒂安这时16岁，远没有父亲的才干和威望，一味游乐狩猎，不问政事，383年被将军马克西姆斯废黜，很快被杀害。格雷蒂安的同父异母弟瓦伦廷尼安二世继位，他年仅20岁，也昏庸无能，于392年在维也纳被暗杀。西部军队首领高卢人阿尔波加斯拥戴学者欧金尼乌斯为皇帝，实权则被阿尔波加斯操纵。帝国西部政局混乱不堪。

帝国东部奥古斯都是瓦伦斯。他登位后，兵源已经十分紧张，他不得不用增加报酬的方式来招募罗马公民入伍。[注1083](#)这时北部边境吃紧，哥特人不断南下，瓦伦斯在亚得里亚堡同哥特人作战，378年死于战场。[注1084](#)据说这是将近600年来罗马军队所遭受的最惨重的失败，是蛮族骑兵对罗马步兵的胜利。[注1085](#)瓦伦斯死后，罗马军队推举瓦伦廷尼安一世和瓦伦斯的姐夫、西班牙人西奥多西为皇帝，即西奥多西

一世。西奥多西一世用安抚政策对付哥特人，把他们安置在罗马境内的土地上，容许他们按自己的法律来处理内部事务，还把其中一部分人收编为自己的军队，使东部暂时保持了稳定。[注1086](#)不仅如此，他还大量招募蛮族加入军队，所给予的条件是优惠的，例如入伍后只要有人顶替，可以根据他本人的愿望返回原来的部落。[注1087](#)由蛮族入伍者组成的军队不仅纪律很差，而且忠诚程度也十分可疑，但西奥多西一世照样使用这支新招募来的军队。[注1088](#)

当西奥多西一世得知西部情况危急后，先后两次率军西征。第一次西征是在388年，他的军队是以蛮族组成的雇佣军，在意大利境内击溃马克西姆斯，并在战场上杀死了他，扶植瓦伦廷尼安二世任西部奥古斯都。第二次西征是在394年，欧金尼乌斯被西部军队交出后被杀，西部军队首领阿尔波加斯自尽。但这次统一时间极短，只有一年。他把儿子阿卡蒂乌斯留在君士坦丁堡，作为自己的全权代理，称“共主”或“共治皇帝”，管理帝国东部，而把另一个儿子霍诺留作为帝国西部的皇帝，实际上由军队将领控制局面。[注1089](#)隔了一年（395年），西奥多西一世因劳累过度去世。阿卡蒂乌斯继皇帝之位。从此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东帝国的皇帝是阿卡蒂乌斯（395—408年），西帝国的皇帝是霍诺留（395—423年）。罗马皇帝的帝徽是一只老鹰，从这时起，这只鹰画上了两个头，一代表东帝，一代表西帝。尽管如此，在当时没有人说存在着两个罗马帝国，阿卡蒂乌斯和霍诺留的关系，以及后来的西奥多西二世（408—450年）和瓦伦廷尼安三世（425—455年）的关系、利奥一世（457—474年）和安塞米乌斯（467—472年）的关系，只被看成是君士坦丁一世后人之间的关系而已。[注1090](#)

西奥多西一世可算是罗马帝国最后一个多少有些作为的皇帝，他毕竟暂时把罗马帝国又统一起来了。但他的两个儿子却没有继承他的才能。这不仅由于他们两人即位时年纪都小，而且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治理各自的国家。与其说他们在统治帝国，不如说只是继承了皇位而已。[注1091](#)

二、东西部防务和经济状况的差异

总的说来，罗马帝国的东部一直经济状况较好。从奥古斯都时代起，和平环境的恢复无意给东部各个行省带来了繁荣。[注1092](#)当然，说东部各省在帝国盛期保持繁荣的局面并不表明意大利半岛和西部各行省在帝国盛期经济上就衰落了，至少，那种认为意大利在帝国盛期经济就已经不振的说法是言过其实的。[注1093](#)但不管怎样，可以认为自从4世纪以后，由于日耳曼蛮族的南下和帝国境内战事不断，帝国东部和西部之间在经济上的差距日益明显。在东部保持较繁荣的状态的同时，西部确实处于衰退之中。

帝国从实行分治到正式分裂（以西奥多西一世于395年去世为标志）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如果从戴克里先当政（284年）算起，经历了111年之久，因为戴克里先设立了东西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之职。在这长达一百年的时间内，帝国东部和西部的防务形势和经济状况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防务形势上看，来自北方的蛮族的势力越来越强大，他们的攻势越来越猛。在西部，蛮族不断越过莱茵河，直入高卢，或甚至翻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成为帝国的严重威胁。西部的大片土地，或者落入当地掌握实权的统治者手中，或者落入教会手中，而且世代相传，他们用地产的收入供养自己的军队，这种情况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割据状态。[注1094](#)显然，这是挡不住如潮水般涌来的日耳曼人的。在东部，除了同样有蛮族越过多瑙河攻入巴尔干半岛、马其顿、希腊，大肆烧杀抢掠外，还有新兴的萨珊王朝屡次强占罗马东部的美索不达米亚，并劫掠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等地。因此，从防务形势看，帝国东部和西部同样十分紧张。帝国从分治到分裂，在相当大程度上同各自的防务危机有关。当初实行分治，既是防止地方割据，更是为了防止地方割据势力勾结南下的蛮族一起作乱。这时，罗马帝国东西部都大量使用蛮族组成的雇佣军。蛮族雇佣军中的日耳曼人最多，他们占雇佣军的大多数，此外还有一些人来自其他民族，包括来自爱尔兰和苏格兰的，来自多瑙河下游的，来自高加索的，以及来自波斯的。[注1095](#)蛮族之所以愿意进入罗马军队，一是因为罗马兵士的待遇较好，衣食供应状况好，偶尔还能得到金币银币的赏赐，二是因为提升的机会较多，有些可以被提升为官员、将军甚至统帅。[注1096](#)除了招募入伍以外，蛮族进入罗马军队还有其他途径，

如有的的是战场上俘获的，有的是投诚过来的，有的是被罗马政府安置在境内，作为移民而编入军队的。[注1097](#)

在这长达一百年左右的走向分裂的过程中，包括东西两部分在内的整个罗马帝国的经济状况已有重大变化。从总体上说，“罗马城市日益失去活力，原来保有的自治权也大都名存实亡，它的财政、行政、官员选举等，往往操纵在各省总督之手。城市不再具有罗马‘光荣传统’的象征了”[注1098](#)。

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国民经济，尤其是帝国西部的经济，已经是一片衰败景象，东部的经济状况要比西部好一些。这一方面是由于东部的叙利亚、埃及等地在历史上就是较富庶的，那里尽管历经战乱有些破坏，但繁荣大体上还能保持下来。例如，叙利亚沿海城市的商人在5世纪时仍然从事同高卢的贸易，[注1099](#)因为海路运输这时相对来说是比较安全的。另一方面，帝国盛期结束以后的长期内战时期，西部受战争的影响要大于东部。从经济关系上分析，东部同西部相比，有两个明显的不同。一是，奴隶制经济在东部的发达程度要大大低于西部。东部主要地区是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和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过程中被并入罗马领土的，那时，西部的奴隶制经济已很发达，而东部的奴隶制经济却不发达。尽管东部的奴隶制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在东部只能说奴隶制的残余存在得很久，而不能说是奴隶制占有制存在得很久”[注1100](#)。二是，在东部，公社的存在时间长，对城市的影响都比较大。城市方面，“在东部，手工业多半以自由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为基础”[注1101](#)；在乡村，“公社在东部所保持的生命力比在西部基本地区强大得多”[注1102](#)。因此，帝国东部的经济要比西部的经济有较强的抗御社会动荡的能力，较少受到震撼。

加之，自从君士坦丁一世去世后，罗马帝国，无论东部还是西部，地方势力都崛起了。行省的总督为了使自己管辖的地区有较多的财力，以及为了私利，总想把原来由中央政府和皇帝征收的租税改由自己来征收，而且有些地方确实这样做了，以至于西奥多西一世于382年下令把皇室地租的征收从行省总督那里转交给国库长官。[注1103](#)西奥多西一世去世后，东西罗马帝国分裂了。西帝国在395年和399年，东

帝国在408年，先后作出如下规定：归于中央政府和皇帝的租税，在中央派出的财政官员监督下，由行省总督征收。[注1104](#)这表明，无论在东部还是在西部，中央还是想牢牢把持着财权，不容地方行政当局插手。由于东部经济一直比较发达，税源比较充足，所以东部决不愿意让地方（即使是东部的行省）来分享财力，更何况让已经分离出去的西部来分享呢？

此后，东西部都遭到蛮族入侵，但蛮族对西部经济的破坏程度仍要比东部剧烈。因此，到了君士坦丁以后的时代，帝国东部的统治集团已经产生了一种想法，即认为西部已经是一个沉重的包袱。东部要把西部的防务承担下来，就需要先振兴西部的经济，但这无论如何是东部承担不起的。何况，要这样做，必须增加军队人数，增加军费开支。军饷支出越来越大，士兵的要求也越来越多。他们除了要得到正常的薪酬以外，每逢新皇登基和重大盛典还有额外的赏赐。而赏赐的都是金银。[注1105](#)这笔负担为数甚巨。如果真的承担下来，对东部有什么好处？好处仅仅是名义上的：罗马帝国又统一了，但包袱的沉重迟早会把东部拖垮。这就是东部愿意分治的重要原因。很有意思的是：有些军事首领原来是西部军队推举出来的，但他们在西部建立了基地之后，却率军东征，希望成为东部的统治者而不愿意再返回西部，宁可把西部交给另外的军事首领去管辖，朱里安就是一个例子。他长期带兵驻在高卢，但夺位的时机一成熟，他就带领高卢的驻军，向君士坦丁堡进发，取代君士坦修斯而成为罗马帝国皇帝（361—363年），长驻东部，最后死在同萨珊王朝军队作战的战场上。西奥多西一世又是一个例子。他出生于西班牙，曾多年率军在西班牙、高卢、不列颠作战，一旦当上了罗马帝国皇帝（379年）之后，就把君士坦丁堡当成自己的基地，他更看中东部，任大儿子阿卡蒂乌斯（当时17或18岁）为“共主”，管理东部，派小儿子霍诺留（当时10岁）管理西部。尽管西奥多西一世出生于西部，来自西部，但认为东部比西部重要。

东部和西部经济状况的差异，对帝国最终分裂为两个国家有着重要的影响。但不能认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归因于帝国经济中心的东移。正因为罗马帝国已经走向衰败才导致帝国的分治和分裂，而不是因为先有分治和分裂才导致帝国的衰败。正如吉本所指出的：“君士坦

丁堡的建立主要应说是有功于东部的保存，而非推动了西部的灭亡。”
[注1106](#)

395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东西两个帝国都自称为罗马帝国，谁也不称自己为“东罗马帝国”或“西罗马帝国”，而且东西两个帝国的政治关系是十分微妙的。两国之间摩擦不断，偶尔还存在“冷战”。两国的政府各自按自己的方式进行统治，有时两国又合作对敌，东帝国还曾多次出兵帮助西帝国，如408年出兵对付西哥特首领阿拉列，425年出兵对付篡位者约翰，431年和467年两次出兵对付汪达尔人。[注1107](#)尽管东帝国怀有自己的打算，出兵救西帝国是为了保护自己，甚至还总想把战火引向西部，以免东帝国遭殃，但不管怎样，东西两个帝国的关系还谈不上恶化或决裂。东西两帝国之间存在着自由贸易和自由迁徙，他们各自有货币，但任何一方的货币在两国境内都是有效的。[注1108](#)这种情况一直维持了很长时间。

三、基督教会东西裂痕的出现

帝国从分治走向分裂，同基督教会内部裂痕的产生与逐渐扩大有一定的关系。虽然基督教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和西正教（天主教）是公元11世纪的事情，距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大约还有700年，但教会内部裂痕的产生与逐渐扩大在公元4世纪末已经显露出来。

要知道，基督教被罗马帝国定为国教是在西奥多西一世临朝时期（379—395年）。380年和391年，西奥多西两次颁令禁止基督教以外的任何宗教的活动，把非基督教的宗教统治斥责为异教。392年，西奥多西再次下令禁止在任何场合向异教的神献祭，只有基督教才是唯一合法的宗教。这同基督徒“在宗教事务方面的排他性和不宽容的态度”[注1109](#)是相符的，因为基督教既然已经被定为国教，当然就会排斥非基督教的宗教信仰了。而西奥多西之所以如此坚决地取缔基督教以外的异教，显然有他政治上的考虑，因同西奥多西争夺皇位的欧金尼乌斯（受军队首领高卢人阿尔波加斯拥戴，在西部称皇帝）得到异教徒的支持，欧金尼乌斯在西部登上皇位后立即把曾被没收的异教神庙财产归还异教的神职人员。于是西奥多西便下令严格取缔异教，基督

教被规定为罗马唯一合法的宗教，所以392年也就被看成是把基督教定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年份。[注1110](#)

前面已经指出，西奥多西一世于394年平定了西部，欧金尼乌斯被杀，阿尔波加斯自尽。395年西奥多西去世，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罗马帝国定基督教为国教是392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是395年，相距仅仅3年，为什么说基督教内部裂痕的出现同罗马帝国分裂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呢？帝国东部和西部对基督教教义解释的不一致，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就出现了。但君士坦丁从维护帝国统一的立场出发，在有关教义的争论方面采取调和的政策，反对分裂。[注1111](#)但事实表明，东西教会的分歧和争斗主要不是由于对基督教教义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形成不同教派，而是主要由于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经济状况的差异，为争夺更多的教会收益而发生了争吵，导致基督教会内部因教义解释的分歧而产生的裂痕扩大了。何况教会所有的神职人员是免税的，这是一项特权。[注1112](#)这可能是加深教会内部裂痕的又一原因，因为这直接涉及私人利益问题。

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之前很久，当它还处于非法状态并且一再遭到政府迫害时，基督教信徒们就自发地结成团体，自行举行祈祷等活动，特别是社会上一些富人加入基督教后，他们在社团中占据了重要位置而且他们有文化，所以还担任了解释教义的任务。[注1113](#)那时还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信徒自己推举一些声望高的信徒作为长老，长老也不是专职的。后来，信徒人数越来越多，他们捐献的财物越来越多，支出也越来越多，需要设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和监督财务收支的人员，加之，信徒之间有时因对教义理解不同而发生争执，需要有人作出裁决，这样，教徒组织成教会，教会有了自己的独立财产和独特的财务制度。教会按地区设立，一个地区的教会领导人就被称为主教。由于这时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仍处于受迫害状态，政府对基督教进行镇压时，首先逮捕的是一个地区的主教，他们被处死的可能性也最大，所以当时的主教尽管在信徒中受到尊敬，但并不是令人羡慕的位置，因为他承受的风险最大。换言之，当时在教徒和教会神职人员的心中，传教无疑是一种危险的职业。[注1114](#)

这种情况从君士坦丁一世转而支持基督教（312年）以后发生了变化。312年时，基督徒只占罗马帝国人口的很小一部分，据猜测约占10%。[注1115](#)而且基督徒的分布状况是：城市中的信徒多于乡村，东部的信徒多于西部。[注1116](#)君士坦丁一世尽管这时本人尚未加入基督教，但他是支持基督教的，他任命一批基督徒担任政府官员，禁止修复罗马人以前信奉的神像和庙宇，他还按帝国的行省区划设立基督教的教区，各教区的主教由皇帝任免，这样，在罗马境内掀起了信仰基督教的热潮，基督教的神职人员也成了基督徒们所向往的职位。君士坦丁临死前受洗入教的举措，更使得人们感到加入基督教不仅有一种使命感，而且有一种安全感。

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尤其在帝国东部的广泛传播，使得一般民众对基督教教义的讨论竟然如此热烈，以至于当时不少人对此感到诧异。正如4世纪有关君士坦丁的一篇记述中所说的，几乎城市中的手工艺人和奴隶都成了神学家：“如果您要向一个人兑换一块银币，他会告诉你，圣子在哪些方面是和圣父不同的；如果你要买一块面包，他就会告诉你作为回答说，圣子地位低于圣父；如果你问浴室是否准备好，他的回答是：圣子是从虚无中生出来的。”[注1117](#)为什么街头巷尾会这样热烈地讨论基督教教义？“因为政府对政治的自由讨论加以压制以及正当的地方政治活动日益萎缩。结果，在当时的宗教问题上，人们就找到了讨论和研究的领域。”[注1118](#)

从323年君士坦丁一世统一罗马帝国到392年西奥多西一世把基督教定为罗马国教之间，有69年。这69年内，教徒人数日增，教会发展很快。4世纪时，罗马境内仍有一些异教徒，5世纪时，大多数人都改信基督教了。[注1119](#)基督徒多了，教会财产也多了。而从基督徒占人口比例来看，4世纪末基督徒大约占到50%，5世纪末上升到90%。[注1120](#)教会的财产来自信徒的捐赠，捐赠数额的多少同当地工商业的发达程度有关。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从公元3世纪以来，与西部相比，东部受到战争的破坏较少，经济比较兴盛，所以东部的教会所得到的捐赠较多，积累的财富较多。[注1121](#)东部的主教人数也多于西部。“掌管基督教教会工作的一共有1800名握有教会及合法的司法权力的主教；其中1000人在帝国的各希腊省区，800人在各拉丁省区。”[注1122](#)此外，异

教的财产（包括土地、神庙、神庙中的金银祭器和珍宝等等）在东部也多于西部。根据皇帝的敕令，异教的财产应划归基督教会，东部地区尤其是埃及的教会得到很大好处。[注1123](#)东部地区瞧不起西部地区，总认为西部是自己的负担，不愿出钱出力出兵去帮助西部抵御南下攻城略地的蛮族，而宁肯让西部分裂出去，单独成为一个国家；东部的教会领导人物，尤其是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亚历山大里亚的主教和耶路撒冷的主教，都支持东部的这一意向。而西部的教会则认为，帝国的东西分治既已成为事实，东西分裂也是大势所趋，教会今后受西帝国就近管辖，要比受远在东方的首都君士坦丁堡管辖更方便些，也可能更有利于教会的发展。西部各教区的主教中，最重要的是罗马的主教。罗马主教以当初被杀害的耶稣第一门徒圣彼得的传人自居，自认为应当高于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更不必说亚历山大的主教和耶路撒冷的主教了。教皇即由罗马主教一职演变而来。所以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这一重大事件，不仅并未在各地基督教教会中引起震动，反而得到一些教会领导人公开或暗中的支持，因为教会内部的裂痕在帝国分裂之前几十年就已经形成了。

在这里还应当补充一句：不管东西方教会在帝国正式分裂之前已经有多大的裂痕，但君士坦丁一世以后整个教会趋向保守则是东西方教会所共有的。“教会原来可能想到的无论什么社会、经济改革方案，都被抛在九霄云外了。由于掌握着财富和政治权，她变得保守了。而且教会的整个精力差不多被吸引到教义争论方面去。”[注1124](#)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主教们都是保守分子中的最保守者，他们都小心谨慎地服从当地最高统治者的旨意，服从现实，他们决不会冒险去为不合潮流的异端辩护。道理是清楚的，“教会的庞大财富（主教们日益成为这财富的唯一保管人和分配者）自然而然地保证了主教们的正宗信仰；因为很少有人愿意为了辩护一种可疑教义而冒着丧失这样一个有利可图的管理权的危险”[注1125](#)。

到了公元5世纪前期，这时西罗马帝国由于遭受日耳曼人进攻的压力，形势已岌岌可危，而东罗马帝国的日子虽然好过一些，但巴尔干半岛边境地区同样面临日耳曼人的威胁。在这种形势下，东西帝国的皇帝都有平息教会内部纷争以安定大局的想法，多次同意举行让东

西部主教都参加的宗教会议。会议于431年在以弗所举行。然而，会议的唯一结果是把东西教会共同认为的异端聂斯脱利派驱逐出去，[注1126](#)但东西教会的争论依旧各不相让。直到451年，也就是西罗马帝国灭亡前不久，在小亚细亚的卡尔西顿召开的宗教会议上，东西教会的矛盾仍未缓解，只是东部教会内部树立了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在东部的地位。[注1127](#)这样，罗马教区的主教便同君士坦丁堡教区的主教的地位不等了。罗马教区的主教利奥一世（440—461年）的“圣彼得首席地位”被动摇了。“对此，利奥立即提出抗议。这预示着东、西教会的最终分裂。这一分裂，政治原因远超过了宗教原因。”[注1128](#)

但不管东西教会之间的裂痕扩大到何种地步，也不管东西教会此后各自的地位如何，不可否认的是，包括东西罗马在内的整个帝国都基督教化了。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意味着罗马帝国在变化，基督教也在变化，双方通过变化才能彼此适应。[注1129](#)基督教不再是原始的基督教，否则它是不可能同罗马帝国相适应的。罗马帝国，无论是东罗马还是西罗马，都摒弃了传统的多神信仰，把基督教定为国教，否则它也是不可能同基督教相适应的。[注1130](#)

第五章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西罗马帝国覆灭的过程

一、日耳曼人大举南下

罗马帝国于395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西罗马帝国灭亡于476年。西罗马帝国最后这80年的历史，是屈辱于北方入侵者的历史，也是受掠夺、受奴役的历史。回顾四百多年前奥古斯都创建罗马帝国时的盛世情景，或者回顾三百多年前图拉真皇帝的赫赫战功和辉煌业绩，甚至回顾二百多年前奥勒良皇帝的中兴局面，都有世事沧桑，不堪回首之感。

与以往不同的是，在一百多年前，日耳曼人在北部边境上已经陆续进入罗马帝国领土了，是饥饿迫使他们越过边界，南下寻找安身立命之所的。不能排除他们当时对罗马文明的嫉妒。因为“同他们自己民族几千年来所过的朝不保夕的生活相比，罗马帝国的生活似乎是那样充满着魅力，那样的轻松和舒适”[注1131](#)。其中有些人补充到罗马军团之中，但多数人是务农的，他们充当佃户。从法律上说，他们有人身自由，但由于没有土地，所以只要当上了佃户，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对地主有了人身依附关系。[注1132](#)到了4世纪末，涌入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增多了，他们不再散居在边境，而是渗透到帝国腹地，他们的职业也多样化了。“日耳曼人不仅升到了军士或军官这样的高位，很大一部分还从事经贸工作。自然也有很多人做了囚犯，沦为奴隶，散居在帝国各处。”[注1133](#)在4世纪末的阿非利加行省，据记载，“那里几乎没有一个家庭没有一个哥特人或斯基台人当听差、仆役、厨师或管家的”[注1134](#)。罗马帝国的日趋衰败，促使更多的日耳曼人南下。西罗马帝国的末日逼近了。

日耳曼人在5世纪初年的南下又不同于4世纪时的南下。4世纪时，日耳曼人依然主要是以移民的方式逐渐进入罗马帝国的，而从5世纪初

年起，日耳曼人则主要以入侵者的姿态出现在战场上。“当他们出现在前线时，几乎全部骑马，后面跟着拉帐幕的马匹。他们中间唯一的法令就是武力，唯一的狂热就是用武。他们发现罗马帝国内，人们成天耽于哲学、神学和政治理论的讨论。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使那许多重文轻武的学者们在他们的标枪前毫无招架就作鸟兽散。”[注1135](#)分裂后形成的西罗马帝国所遇到的，正是这样一种“好勇斗狼的新兴种族，茁壮勇猛，不可一世”[注1136](#)。同这一时期大批涌入的日耳曼战士一接触，罗马人莫不惊恐万分，丧魂落魄。

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西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是霍诺留。他是统一的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西奥多西一世的小儿子，长期跟随父亲住在米兰，生性懦弱，优柔寡断，生活奢侈，兴趣只是在后宫中饲养家禽。霍诺留当了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后，害怕越过阿尔卑斯山的蛮族西哥特人进攻罗马，因此在402年年末便搬到亚得里亚海西岸的海滨城市拉温那去住，在那里颁布诏令，以后他经常驻节于此，[注1137](#)军政大权全都依靠自己的岳父斯特利考。斯特利考统帅西罗马军队，抵挡西哥特人继续南下，并同西哥特领袖阿拉列议和，阿拉列同意撤军。这就使西罗马帝国暂时解除了威胁。斯特利考的父亲是蛮族汪达尔人，母亲是罗马人，[注1138](#)他本人从小受罗马式教育，接受了罗马文化，又有功于西罗马帝国，但由于出身关系，仍然引起了霍诺留皇帝周围大臣们的猜忌，他们向霍诺留屡进谗言，硬说斯特利考同阿拉列相勾结，准备推翻霍诺留后自己称帝。这种说法其实并没有可靠的依据。除此以外，斯特利考还是使东帝国最感不安的人，因为斯特利考总是想从东帝国那里索回原来归西帝国管辖、后来被东帝国占领的巴尔干半岛上的一部分土地。[注1139](#)东帝国一直想除掉斯特利考。他们是否也向霍诺留进过谗言，那就不得而知了。408年，霍诺留下令处死了斯特利考，朝中的大臣们为免后患，随即杀害了斯特利考手下出身蛮族的数千名雇佣军官兵。要知道，投奔西罗马帝国的蛮族雇佣兵们的家属都留在意大利作人质，财产也放在那里。随着西罗马政府对蛮族雇佣军官兵的清洗，“意大利各个城市都出现了同样可怕的大屠杀和抢劫活动，许多野蛮人的家人和财产全被彻底毁灭”[注1140](#)。这一下激怒了大多数已经移居西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包括罗马军队中的蛮族官兵。“他们把愤怒和希望的目光投向阿拉列的军营，同声发誓，要用正

义和绝不半途而废的战争，痛击这个如此下流地践踏善待外乡人的起码准则的背信弃义的民族。”[注1141](#)

果然，有了蛮族的内应，阿拉列几个月后即乘机再度南下。也就是说，“最为重要的并不是第一次入侵，而是第二次入侵、第三次甚至第四次，是一系列新的部落对罗马帝国这具默默无闻地消失掉了的残骸所进行的榨取和争夺”[注1142](#)。西罗马帝国正是这样被逐渐吞噬了。

阿拉列率西哥特人越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境内。如上所述，他得到数以万计的西罗马蛮族雇佣军的响应，直抵罗马城下。元老院惊慌失措，怀疑斯特利考的遗孀勾结阿拉列，于是将她处死，这更激起了罗马雇佣军中蛮族士兵的不满，他们成批投入西哥特人军中，罗马城无奈只得交出大批金银财宝，请求议和。阿拉列得到金银财物后，并未撤军，随时等待机会再战。在这期间，西帝国派人向东帝国求援，东帝国答允出兵，但派来帮助霍诺留的只有4,000人。[注1143](#)这么少的援军，根本解不了罗马城之围。不久，罗马城收留了阿拉列军中叛逃的官兵，阿拉列又以此为借口，指责罗马城违背和约，于410年攻陷罗马城，罗马城内的奴隶响应入侵者，为他们打开城门，几乎所有这些奴隶都乘机离开了罗马城，有些还加入了西哥特军队。[注1144](#)连续三天大肆烧杀，遍街是尸体，许多金银艺术品被抢掠一空，搬不走的就被捣毁。“公元410年对罗马城的洗劫是一个转折点；这座城市并没有被摧毁，它还是继续存在，但罗马城的永恒性已受到了挑战。”[注1145](#)

在这里需要指出，东西罗马分裂前，西部的军队一直比东部的军队强。[注1146](#)夺取皇位的人总是从西部出兵攻打东部。但为什么到5世纪初，西部的军队在蛮族进攻时竟如此不堪一击呢？一个主要原因是西部军队比东部军队更加蛮族化。[注1147](#)以前，争夺罗马帝国皇位时，是罗马军队在不同的将领率领下相互交战，而这时，则是由蛮族组成的罗马军队同蛮族入侵者交战，西部军队没有战斗力是不奇怪的。

阿拉列攻陷罗马城以后，挥师南下，准备攻占西西里，途中患病死去，其妻弟阿道夫被拥戴为西哥特首领，以西罗马帝国割让出高卢

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为条件，答允从意大利撤走，并要求娶霍诺留钟爱的、同父异母的妹妹帕拉西提亚为妻（在罗马失陷时她已被西哥特人俘虏）。霍诺留答允让出土地，但不同意结亲，可是帕拉西提亚却自愿出嫁给阿道夫。414年，婚礼按罗马仪式举行，罗马人似乎争得了面子，于是西哥特人如约撤往高卢。[注1148](#)阿道夫不久即被刺杀，霍诺留又将其妹嫁给西罗马帝国的一位驻扎在西部省份的将军君士坦修斯。霍诺留感到自己在军队方面的威信不高，为了笼络军队，便于421年把自己这位妹夫作为共治者和接班人。[注1149](#)东帝国不予承认，这也许同帕拉西提亚曾下嫁给西哥特首领阿道夫有关。[注1150](#)但7个月之后，君士坦修斯就因病去世。

又过了两年，霍诺留也去世了（423年）。霍诺留去世前，西罗马帝国实际控制的地域已经不多了。高卢和西班牙失去了，不列颠在更早的时候失去了，意大利北部在蛮族的控制之下。西罗马帝国的政府能够发号施令的地区只是意大利中部和南部，以及地中海南岸的阿非利加行省。霍诺留无子，罗马帝国皇位由谁继承？宫廷斗争的结果，霍诺留的妹妹帕拉西提亚与君士坦修斯于419年生下的儿子瓦伦廷尼安三世成为新皇帝，他这时才6岁，由母亲帕拉西提亚长期摄政。瓦伦廷尼安三世继位后，东帝国为了改善同西帝国的关系，不仅承认了他本人，而且也承认了他的父亲君士坦修斯为合法皇帝。[注1151](#)

西罗马帝国的形势更加危急。但罗马人对这种日益加深的危机的局面了解得并不十分清楚。事实上，“在文明从森林来临之前，罗马帝国就已经在消亡之中，而在帝国不复存在之时，罗马人却以为自己还在统治这个国家”[注1152](#)。罗马人无法应付不断南下的蛮族。罗马城已被阿拉列的士兵劫掠一空，城市残破不堪。这时，蛮族中的汪达尔人，还有来自东欧的匈奴人，成为西罗马帝国末年最可怕的敌人。

汪达尔人本来居住在易北河以东地区，后来陆续渡过多瑙河，进入意大利境内。他们在同西哥特人交锋时，曾经败在西哥特人手下，于是向西转入高卢，再南下西班牙。他们所到之处，烧杀抢劫更甚于西哥特人，使西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元气大伤。尤其是西班牙，由于远离意大利本土，以前较少受到外来的侵扰，所以在西罗马帝国中是

比较富裕的省份。驻防于西班牙的罗马军队，以为有了比利牛斯山脉作为屏障，不必担心入侵。没有料到409年，汪达尔人大批涌入西班牙，占领了西班牙一些城市，恣意掠夺，时间长达两年。这时，西哥特人领袖阿拉列已病死，部下由阿道夫率领，同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留议和，撤出意大利，占领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汪达尔人则继续占领西班牙南部。

429年，汪达尔人乘阿非利加行省发生反对瓦伦廷尼安三世的叛乱之际，由西班牙南部渡海进入北非，大败西罗马帝国的驻军，迫使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在435年的和约中，承认汪达尔人占领毛里塔尼亚以及一部分努米底亚的现实，但汪达尔人必须向罗马帝国缴纳年贡，即承认罗马帝国的宗主国地位。[注1153](#)迦太基城及其附近地区这时仍在罗马人手中。汪达尔人不满足435年和约的规定，片面撕毁了它，接着于439年攻下迦太基城，罗马大为震惊。[注1154](#)瓦伦廷尼安三世不得不又在442年的和约中承认汪达尔人对阿非利加行省的占领，并同意把自己才5岁的女儿嫁给汪达尔国王的儿子。[注1155](#)其实，当时汪达尔人的人数不多。“汪达尔人在429年渡海到非洲时，一个相当确切的数字是8万人”[注1156](#)。但摇摇欲坠的罗马在阿非利加行省的统治实在不堪一击。汪达尔人在这里照样大肆抢劫，并又占领了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西罗马帝国“根本没有海军；海军都在东方的帝国，在埃及、在塞浦路斯、在腓尼基、在依奥尼亚、在希腊这些地方。只有这些地方当时是从事商业的”[注1157](#)。而东帝国却不愿意让自己的海军来帮助西罗马人作战，东帝国的舰队只是在海上巡弋而已。

至此，西罗马帝国还剩下什么呢？只剩下已经残破不堪的意大利而已，何况半岛的北部住了不少蛮族部落，而半岛的海岸还受到汪达尔人的攻击、掠夺。关于汪达尔人在征战途中和在占领地区内如何大肆烧杀以及如何迫害基督徒，如何施以种种酷刑，在中世纪早期作家格雷戈里的《法兰克人史》有较详细的描述，[注1158](#)以至于后人用“汪达尔主义”来表示烧杀掠夺的残暴行为。

二、匈奴人的入侵

匈奴人这时也加紧对西罗马帝国进攻。匈奴人原来居住在今天的西伯利亚、蒙古国、中国的新疆北部和内蒙古一带。匈奴的崛起大体上是在战国后期，西汉初期势力强大。[注1159](#)公元1世纪末，即东汉前期，匈奴受到东汉军队的攻击，战败后分裂为南匈奴和北匈奴两部分。南匈奴归顺汉朝，北匈奴西奔。他们究竟奔逃到何处，《后汉书》上并没有明确说明，只是说“单于震慑屏气，蒙毡遁走于乌孙之地”[注1160](#)，“北单于为耿夔所破，遁走乌孙，塞北地空，余部不知所属”[注1161](#)。乌孙，是指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喀什湖南部和西南部、楚河流域和锡尔河流域一带。但奔至乌孙的北匈奴人只是北匈奴人的一部分，北匈奴留在中国境内的人数还是很多。[注1162](#)而且即使逃到乌孙之地的北匈奴人在公元2世纪前期仍不断侵扰天山南路。北匈奴人的继续西迁是在2世纪中期，很可能是受到鲜卑人的逼迫。[注1163](#)他们继续西迁后，先在乌拉尔山一带过着游牧生活，大约经过了200年，并同当地居民乌格人混血。4世纪中叶以后，他们西迁进入东欧。为什么西迁，原因至今不明。[注1164](#)匈奴人大约在374年渡过了伏尔加河下游，再渡过顿河和第聂伯河击败原住在那里的哥特人（哥特人在同一时期内已分化为两支，一为西哥特人，二为东哥特人）。据罗马人的记述，哥特人对匈奴人的来袭惊恐万分，匈奴人是他们“以前没有听说的一种人，不知从地球的何处，如高山上的暴风雪般地骤然来临”[注1165](#)，这就迫使哥特人离开东欧，向西迁移。西哥特人西迁后，渡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再越过阿尔卑斯山，从4世纪后期起不断侵入高卢、意大利，并于5世纪攻占罗马城，随后撤往高卢南部、西班牙北部。东哥特人渡过多瑙河以后，在巴尔干半岛一带不断袭击罗马军队，横行于亚得里亚海东岸、北岸、西岸地区。匈奴人不仅迫使哥特人西迁、南下，他们自己也紧接在哥特人之后，直奔罗马帝国而来。这时东帝国的处境比西帝国更为危险，因为东帝国北部城镇首先遭到匈奴人的直接攻击。[注1166](#)444年，匈奴王阿提拉在今天匈牙利布达佩斯附近扎下营寨，准备在这里聚集力量，待机而发。阿提拉帐下的雄兵据说多达50万人，当然，其中除匈奴人外，还有东欧各地加入匈奴人军队的蛮族。阿提拉先率军穿过巴尔干半岛，占领了今天的保加利亚，逼近君士坦丁堡，东帝国军队失利，无奈只好纳贡求和。匈奴人向东帝国索要的贡赋金额相当大，以至于政府在国内必须用摊派的方

式来筹足货币。据记载，当时在东帝国，“每一个元老被课某个数目的款子，往往大大地超过了他的实际财产；但凡是列在他名下的数目，不管他有与没有，是必须缴付的。……在有些情况下，高贵妇女的家藏珠宝，或者那些一生过惯豪华生活的人们的家庭用具，就在市场上陈列出售”[注1167](#)。阿提拉答应不再进攻君士坦丁堡，由今天的保加利亚南下，于447年大肆劫掠了马其顿和希腊，然后掉转头来进攻西帝国。

451年，阿提拉从布达佩斯附近出发，向西占领了莱茵河一带，焚毁了西罗马边境上的几座城市，攻打高卢，在连续攻占下一些城市后，直逼奥尔良，奥尔良关闭城门死守，情况危急，主教唯有依靠祈祷出现奇迹。[注1168](#)这时，受威胁的法兰克人（已占据高卢西北部）、勃艮第人（已占据高卢东北部）、西哥特人（已占据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等蛮族为了确保自己不受匈奴人的攻击，便联合起来，会同西罗马帝国军队，在西罗马统帅埃提乌斯的统一指挥下，一起抵抗匈奴人，终于阻止了匈奴人向西欧的挺进。但西罗马并未感到威胁已经解除，因为阿提拉把矛头集中到意大利了。他决心征服意大利，只是由于军中发生瘟疫而暂停。西罗马帝国的日子已经不多。西罗马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自425年登基后，最初由母后帕拉西提亚摄政，瓦伦廷尼安成年后，母亲仍掌管国家大事。她被认为是一个有才干的人，尽管西罗马帝国已在风雨飘摇之中，但多亏有这个能干的女人掌舵，还不至于翻船覆没。尽管帕拉西提亚在西罗马宫廷中的皇后地位起初不被东帝国所承认，但她委曲求全，一再向东帝国示好。情况到她的儿子瓦伦廷尼安三世继位后才发生变化，东西罗马之间大致上相安无事。她还促成了东西皇室的联姻，使东帝国西奥多西二世的女儿欧多西亚公主成为儿媳，即瓦伦廷尼安三世的皇后，婚礼在君士坦丁堡举行。[注1169](#)她感到最棘手的问题是：在西罗马帝国最后的岁月里，财政已无法再支撑下去，因为帝国有效控制的地域越来越小，而军费支出仍然是浩大的。如何弥补军费支出？只得开征新税。甚至到了444年，西罗马帝国还设立了新的销售税，在交易中由买方和卖方各付一半。[注1170](#)又隔了几年，到450年，帕拉西提亚于罗马城去世，从此瓦伦廷尼安三世便个人独断专行。他听信大臣彼特罗尼乌斯的谗言，认为母后所指定的统帅埃提乌斯有篡位的野心，454年亲手杀害了阻击匈奴人

有功的埃提乌斯。[注1171](#)瓦伦廷尼安三世是一个荒淫的皇帝，奸污了彼特罗尼乌斯的妻子。455年，彼特罗尼乌斯唆使埃提乌斯的部属刺杀了瓦伦廷尼安三世，自称西罗马皇帝，并强迫瓦伦廷尼安三世的遗孀欧多西亚下嫁给他。欧多西亚被迫答允了这件婚事。瓦伦廷尼安三世被害后，“他的众多的随从似乎都为暴君的死感到高兴。这便是瓦伦廷尼安三世，西奥多西家族最后一个罗马皇帝的命运”[注1172](#)。这里所说的“西奥多西家族最后一个罗马皇帝”，既包括了西帝国，也包括了东帝国，因为在东帝国，皇帝西奥多西二世已在450年死去。[注1173](#)

这时，匈奴王阿提拉已于两年前（453年）暴卒。阿提拉一死，他手下那些“胆大的酋长都纷纷自立为王；而那些势力强大的国王又全都自认为唯我独尊；由许多来自各民族的母亲为故去的国王生下的一大堆儿子，像某些人家产私分一样，你争我夺把日耳曼和西徐亚民族的统治权给瓜分了”[注1174](#)。尽管如此，匈奴人南下掠夺的野心未灭，他们仍在积极准备南侵罗马城。据说，瓦伦廷尼安三世的遗孀欧多西亚既痛恨主谋杀害罗马大将埃提乌斯和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并篡夺皇位的彼特罗尼乌斯，又担心匈奴人在稍事休整后会洗劫罗马城，于是向汪达尔人求教。不管这种传说是否属实，[注1175](#)汪达尔人在占领阿非利加和西西里之后，一直想攻占罗马，因为罗马军队这时已不堪一击了。455年，汪达尔舰队在埃撒利克率领下在台伯河口登陆，大军开进了罗马。罗马人无法抵抗，只是要求不烧不杀，汪达尔人不讲信义，依旧在罗马城大肆抢劫，并俘虏了大批罗马人带回阿非利加作为奴隶。据说彼特罗尼乌斯被愤怒的罗马人用石头砸死。[注1176](#)

三、西罗马的末日

罗马城经汪达尔人洗劫后，城中居民据说只剩下7,000人。危难之际，456年，马约里安以将军身份在拉温那登上西罗马皇帝之位。马约里安出身将门，本人又有战功，人品不错，赢得民众好感。[注1177](#)他登基后，在给元老院的信中坦率地表示要尊重元老院，整顿吏治，恢复西罗马帝国的稳定。他在信中写道：“请尽力帮助你们推举出的君王；为你们交托给我办理的各种职务尽一份力量。让我们共同努力，

力求促进我从你们手中接过来的这个帝国幸福安康。”[注1178](#) 他在位5年，确实力图稳定局势。西罗马帝国境内这时人口十分稀少，城市经战争和入侵者的洗劫，已经残破不堪。马约里安下令严禁任何人拆毁古建筑，否则课以重罚。他还下令40岁以下的女子不得当修女，40岁以下的寡妇必须在5年内改嫁，否则其财产的一半将分给亲属或由国家没收。[注1179](#)然而，马约里安无力重振军队，他仍然同前几任皇帝一样，靠蛮族组成的雇佣军来维持统治。意大利的青年不愿意当兵，他们即使从军，也缺乏战斗力。马约里安想重建一支海军，但财力不允许他这样做。他能够从事的只是行政方面的改革，打击贪污和官员违法行为。“几乎所有的行政官员和军官无一不对这位改革家深恶痛绝，因为他们人人都从他试图整顿的弊端中得到极大好处。”[注1180](#)马约里安回天无术，终于在雇佣军的哗变中退位，退位不久就病故了。朝内大臣们争权夺利，西罗马帝国又陷入一片混乱。

马约里安是最后一位试图振兴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在他死后的14年间，西罗马帝国接连出现四个皇帝，但统治都是短暂的。到475年，罗慕洛·奥古斯都在其父班诺尼亚驻军首领奥勒斯特斯和军队的拥护下，围攻拉温那，皇帝内波斯出逃，罗慕洛登上皇位。他是西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尽管他的皇位未被君士坦丁堡所承认。[注1181](#)拥护他的军队主要是蛮族组成的雇佣兵，他们要求分治意大利境内的土地，奥勒斯特斯拒绝后被杀。罗慕洛完全是一个傀儡皇帝，隔了一年，即476年，雇佣军首领奥多阿克索性废黜了罗慕洛。但他对罗慕洛的安置还是较宽大的：考虑到他还年轻，就让他住在那不勒斯附近的一个田庄里，年收入也可观，达到6,000索里达（金币）。[注1182](#)退位后的罗慕洛至少又活了30年，死于507年以后。[注1183](#)

奥多阿克是匈奴王阿提拉的大臣艾德康的儿子，他认为，废黜罗慕洛之后由自己来担任西罗马帝国皇帝，可能引起其他蛮族及军队的不满，于是他建议名义上把意大利归还给东帝国皇帝芝诺（474—491年），以保持罗马帝国的统一，并宣称再不需要有一个分离出来的拉温那的皇帝了。[注1184](#)奥多阿克自己则担任意大利的军政最高长官。这时还剩下一个障碍，即西罗马帝国罗慕洛（他未被君士坦丁堡承认）的前任皇帝内波斯，他自从被赶下台以后，一直活着，而他是被君士

坦丁堡承认的。[注1185](#)虽然芝诺同意了奥多阿克关于把西罗马归属于君士坦丁堡的建议，但要求奥多阿克支持君士坦丁堡所承认的西罗马皇帝内波斯。[注1186](#)奥多阿克拒绝让内波斯重新上台。内波斯原是达尔马提亚的驻军首领，他被赶下皇位后，逃到了达尔马提亚，仍然自称是西罗马的合法皇帝，并被东帝国所承认。480年，内波斯被谋杀。从此东帝国已别无选择，就一心想同奥多阿克改善关系。[注1187](#)

罗慕洛被废，表明了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奥多阿克政权的建立是得到罗马元老院的合作的。罗马元老院在奥多阿克执政的整个时期都给他以忠诚的支持。[注1188](#)但引人注意的是，“没有人认为这一变化意味着罗马的灭亡；相反地，认为这似乎乃是罗马帝国的有幸统一，就如以前在君士坦丁大帝在世时一样”[注1189](#)。奥多阿克废掉罗慕洛是通过他召集的罗马元老院实现的，在程序上合法，罗马元老院之所以支持他，正是认为废掉西罗马帝国的皇帝罗慕洛不过是罗马帝国统一的步骤。罗马元老院甚至还在罗马城为芝诺立了塑像。[注1190](#)其实，芝诺根本不关心西部的事情，他一心关注如何抵御蛮族对东部的进攻。

奥多阿克统治的时间不长。480年，东哥特人侵入意大利。东哥特人在匈奴人横行之时受到匈奴人的排挤、追杀。直到匈奴王阿提拉暴卒和匈奴人退往多瑙河畔之后才重新崛起。东哥特人控制着黑海西岸和巴尔干半岛的大部分土地。其首领西奥多里克面临着选择：是攻打意大利还是攻打君士坦丁堡？他看到西帝国已经灭亡，东帝国虽然不如过去那样强盛，但是仍有实力保卫君士坦丁堡，而且东帝国的皇帝芝诺还表示他不过问意大利境内的事务，于是西奥多里克就进攻这个同样是蛮族出身但同匈奴王阿提拉有过密切关系的奥多阿克。西进的东哥特人中，不仅有军队，而且有平民，带着家属、生活用品和牲畜。[注1191](#)奥多阿克初战失利，退守拉温那。493年，东哥特人攻陷拉温那，奥多阿克被杀。西奥多里克建立了东哥特王国，统治了意大利和巴尔干半岛大部分地区。[注1192](#)这样，在原罗马帝国的疆域上，所存在的只是东帝国。值得一提的是，即使西罗马帝国灭亡了，但昔日罗马帝国疆土上的居民，包括不列颠人、西班牙人、高卢人等等，都仍然自称为罗马人，别人也把他们称做罗马人。[注1193](#)帝国分治和分裂后，东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在各方面都超过了罗马城，成为东帝国

居民共同向往的中心，而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部的居民尽管已经不再受帝国的统治了，但他们仍把君士坦丁堡看成自己的城市，自己的首都。[注1194](#)

第二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的经济状况

本书第四章中已经指出，在君士坦丁皇帝临朝期间，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的经济差距日益明显。相对于帝国东部而言，帝国西部的经济的衰败要严重得多。君士坦丁死于337年，从这时起到西帝国灭亡（476年）的140年间，特别是395年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到西罗马帝国灭亡（476年）的81年间，西罗马帝国的经济状况究竟如何？让我们在这里作一些概述。

一、土地荒芜和农村凋敝

从公元4世纪后期到5世纪初，西罗马帝国境内广大农村，尽管土地仍然归大地主所有，但早已不采取奴隶耕种的方式了。原来的奴隶或者已被释放，或者仍同地主之间保持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如不能随便迁移），但多数已经按租佃契约经营，从事耕种的佃户按契约向地主缴纳实物。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若干年内，被释奴隶的去向也有了明显的变化。“直到3世纪，颇大部分的被释奴隶都是运用在工商业中。”[注1195](#)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一般的工商业中，奴隶的效率低而且不便管理，所以使用被释奴隶，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降低管理成本。然而自从4世纪以后，被释奴隶已主要被用作农业劳动力，即充当佃户。[注1196](#)而且，这时被用于农业的被释奴隶自由程度也不如从前了。他们大多数处于依附状态，情况比奴隶好，但却不能自由迁移，甚至不能离开所耕种的土地。他们可以有自己的财产，如房屋、农具、役畜等，但未得主人允许，不能自由地转让这些财产，或立遗嘱传给后代。[注1197](#)

当时由于战乱频繁，农民四处逃难，土地大片荒芜。[注1198](#)于是地主就招引外地移民来充当佃户，他们的处境要比被释奴隶好一些，他

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不过需要按照契约的规定，按时缴纳实物。当时罗马农村的治安状况已经糟透了。盗贼横行，抢劫成风，佃户无权无势，身家性命不保，以至于4世纪末政府设立了专门的“农村警察”，以维持农村的治安。设置“农村警察”的结果，反而使得农村的抢劫更难治理了，因为这种“农村警察”本身就干起抢劫的勾当。409年，政府又不得不下令撤消“农村警察”，而把农村的治安委托给大地主来管理，这些大地主有逮捕罪犯的权力。[注1199](#)实际上佃户也就归他们管辖了。但不管怎样，那种认为西罗马帝国直到灭亡前似乎还存在奴隶制的说法，是不符事实的。[注1200](#)罗马帝国盛期以后奴隶制田庄向租佃制转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延续了二百多年，西罗马帝国才灭亡。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当时在罗马帝国并没有发生如苏联历史学家科瓦略夫所说的“社会革命”，[注1201](#)或者如他所说是没有“革命领导阶级”的“社会革命”。[注1202](#)罗马奴隶制退出历史舞台是逐渐的，这一过程从罗马帝国盛期就开始了；而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则要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好几个世纪。

应当注意的是，在西罗马帝国覆灭之前较长一段时间内，土地所有者抛弃土地已经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一个明显的原因是由于没有足够的牲畜，从而没有足够的肥料。[注1203](#)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因为肥料不足，耕地被放弃了，于是就没有足够的土地种植饲料，饲料不足，牲畜就更少了，肥料也就更加短缺，只得再放弃土地。[注1204](#)农业很难从这种恶性循环中解脱出来。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逃避沉重的税收。“政府希望这些人保持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但土地所有者希望摆脱这些土地及随之而来的义务。”[注1205](#)政府禁止土地所有者抛弃土地的法令常常收不到效果，因为土地所有者所考虑的是：保持土地比抛弃土地的损失更大。

行政机构的日益腐败已成为帝国晚期的特征。“4世纪和5世纪时的皇帝在重整帝国行政组织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是增加官吏的数目，使他们各守专职并能各称其职。”[注1206](#)但增加官吏数目的结果，并不意味着行政效率可以提高，反而使政府更加腐败。在行政管理体系已经接近于解体而贪污腐败已经成为制度性问题的情况下，“贿赂公行，非法渔夺习以为常，企图采取一大套暗中侦查的办法和官员彼此相互监督的

制度来制止这些现象均属徒劳无益。每一次增加官吏的名额，每一次扩大监督人员的队伍，其结果都只是增添了靠贿赂贪污为生的人数”[注1207](#)。

皇帝们该怎么办呢？他们唯一可以采取的办法，就是再任用一批人来监督这些官吏，这批人就是稽查队，后来又演变为秘密警察。在帝国晚期，“行迹尤为恶劣的是那成千上万的秘密警察，即所谓政治警察，其前身为稽查队，他们的职务是监视人民和监视帝国的全体官吏”[注1208](#)。当一个政府不得不用一批官员来监督另一批官员，以防止他们贪污受贿，不得不再用大量秘密警察来监视全体官员的时候，这样的政府还有什么希望呢？然而，严厉监督的制度对王公贵族仍然不适用。“在罗马帝国晚期的几个世纪里，几乎没有一个高级贵族不拥有个人家兵。”[注1209](#)家兵的待遇好于一般士兵，“他们人数众多，对首领竭尽忠诚”[注1210](#)。这样，如果皇帝实行的严格监督制度针对王公贵族的话，那就难免发生军事冲突，这是皇帝们不敢轻易从事的。

二、 商路断绝和工商业者逃亡

西罗马帝国境内的一些城市，同样受到多年战乱的打击。多瑙河和莱茵河本来是帝国西部的两条重要的商业水道，但自从蛮族不断南下，这两条水道都被切断，商业往来停顿，沿岸的一些工商城市也无法继续开展贸易活动。从海上运输看，在罗马帝国兴盛时期，沿西地中海一些港口城市的生意是兴隆的。从这里输出的商品到东地中海沿岸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的港口城市，又从那里把商品运到西欧，使得帝国东部和西部的城市都相当繁荣。此外，穿过直布罗陀海峡往不列颠、北海沿岸、波罗的海沿岸港口的船队也络绎不绝。但4世纪末年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西罗马国力日衰，不得不放弃了对不列颠的统治。法兰克人占领高卢北部，西哥特人占领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之后，由西地中海向西的船路基本上已经中断，因为城市被抢劫一空，工商业者身家性命都难保，谁还从事长途贸易和贩运商品呢？逃亡的不仅有城市工商业者，还有在作坊中工作的工匠们。5世纪内，“由于工资的低微、工作时间久长、赋税的苛重，或在职业上没有兴趣，有成千累万的人放弃了自己的职业。他们从原住的城市，逃往

别省去，甚至逃入边疆上蛮族中去”[注1211](#)。这种大批逃亡出城市的情况使帝国统治当局感到震惊，他们竭力想制止这一现象的发生。据当时高卢总督收到的来自政府的指令所述，政府不惜以强制手段来勒令逃亡者返回原地。指令中写到：“我们已以下列命令阻止这种勾当：不管世界上什么地方，所有被找出的逃亡者，概须强制他们回到原来的职位，不得有任何例外。”[注1212](#)

陆上的商路因烽火遍地而被处处切断，而到了5世纪前期，汪达尔人占领了西班牙南部，控制了直布罗陀海峡，以及占领了阿非利加省和西西里、撒丁尼亚后，西地中海的海上贸易几乎全部停顿，紧接着，西地中海沿岸的港口城市相继一落千丈，西地中海几乎成了一片死海，除了汪达尔人的舰队在这里横冲直撞，肆意抢劫而外。对西罗马帝国末年来说，没有比粮食无法运进罗马城更为严重的威胁了。“没有非洲的粮食，罗马帝国的生存是不可思议的。”[注1213](#)这种情况给当时的西罗马居民不仅是经济上的打击（因为粮价飞涨），而且是心理上的打击。

西罗马帝国的财政陷入极度困难之中。土地要么已长期荒废，无税可收，要么已被蛮族占领，即使有收成，西罗马帝国也收不到税。霍诺留曾采取大幅度降低土地税率的方式来鼓励人们缴税，但没有什么成效，财政困难的局面不可能扭转。[注1214](#)在西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岁月中，“政府的困难部分地是它自己造成的，因为政府似乎在把税收方面的各种豁免过分慷慨地授予有钱有势的请求者”[注1215](#)。政府还一再颁布法令把皇家产业中的土地赏赐给宠信，允许他们可以出卖或同他人交换。教会和名人的地产得到像皇家产业一样的特惠。[注1216](#)从皇帝的角度来看，采取这些措施可能是为了笼络这些人，使他们效忠于摇摇欲坠的帝国，实际上既增加了财政困难，又加剧了社会不公正。

5世纪内，罗马城两次遭到洗劫：一次是410年被西哥特人首领阿拉列率军攻占，另一次是455年被汪达尔人首领该撒利克率军攻占。蛮族的疯狂洗劫使罗马城遭到极大的破坏，出现了大批赤贫者和无家可归者。罗马城当时的惨状是：“成群的乞丐在教堂门前、大地产的堡垒前和皇宫前哀求施舍。那些拥挤在各处的罪犯队伍，正是从这些可怜

的人群中得到补充的。在罗马，410年时靠施舍活下去的不下一万四千人。”[注1217](#)此外，匈奴人虽然没有攻占罗马城，但罗马城周边的城镇和乡村却一再遭到同样惨重的屠杀和蹂躏，所以西罗马帝国最终不得不把亚得里亚海西岸的拉温那作为临时首都，而拉温那的命运也是不幸的，因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被奥多阿克统治，稍后，在493年又被东哥特人攻陷。

意大利中部和北部比较发达的城市在5世纪时都遭遇相同的命运，市面萧条，残破不堪。同意大利东北部接壤的巴尔干半岛西部和北部地区，可以说是公元4世纪以来最受蹂躏的地区之一。哥特人和匈奴人南侵时，都首先屯兵于这一带，等待时机，或者把进攻的目标放在君士坦丁堡，或者放在意大利。他们劫掠当地居民的财物，焚烧敢于反抗的城镇和村庄，还把青壮年男性编入军中。然而使这一地区惨遭破坏的不仅是南下的哥特人和匈奴人，还有罗马人自己，他们在这里胡作非为，无法无天。[注1218](#)后来，无论是哥特人还是匈奴人都决定把意大利作为主要攻击对象，他们从这里西进，横扫意大利全境，但巴尔干半岛依旧是他们的基地，因此这里的情况并未因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好转。[注1219](#)

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很久，西罗马帝国的城市工商业中早已不用奴隶劳动了。田庄中也已从使用奴隶劳动改为租佃制。大量奴隶被释放。被释放的奴隶可以提供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还可以减少监督管理的成本，因此乐于被作坊和商店所雇用。到了西罗马帝国晚期，只剩下少数适宜使用奴隶劳动的采石场、矿山才使用奴隶，奴隶的来源主要是罪犯，因此，与其说是使用奴隶，不如说是使用罪犯，二者都是人身不自由的。家庭使用的奴隶仍然存在，他们从事家庭服务，包括各种粗活，主人可以任意处置他们，他们有时受到凌辱、私刑、虐待，所以他们希望蛮族打进城市，以便摆脱苦境。同时，其中有些人本身就出身自蛮族，是被俘虏的。当西哥特人进攻罗马城时，打开城门迎接西哥特人的就是奴隶。这种情况不足以说明西罗马帝国晚期的经济依然是奴隶制经济，而只是说明有奴隶身份的人（包括家庭使用奴隶和强制劳动的罪犯）仍存在于社会上，他们因所处地位卑贱而力求改变现状。

一二百年来，由于战祸不绝，城市已经凋敝。“元老、富家大都离开它，居住于自己的别庄内；市议员则很多也想方设法离开它；供应城市的工商业者无生意可做，也离开城市中心到乡间去谋生。”[注1220](#)工商业者或者已经负债累累，但仍在惨淡经营，或者已经潦倒破产。城市工商业的凋敝使税收锐减，财政更加困难。加之，这一时期西罗马帝国为了对抗蛮族和匈奴人的一再入侵，有必要维持一支雇佣军，而维持雇佣军是很费钱的。蛮族和匈奴人势力强大，在兵临城下而迫使西罗马帝国皇帝议和时，除了继续在城外肆意烧杀抢劫外，还提出苛刻的赎金要求，这一大笔赎金是用黄金支付的。只有答允这些要求，他们才肯撤兵。这又是加在西罗马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进入5世纪以后，西罗马帝国的国库实际上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大大加重了西罗马境内人民的苦难。[注1221](#)

三、基督徒人数激增的社会背景

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基督教传播很快。原因之一是神职人员增多了，而且他们一般都比较尽职。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起，神职人员就享受免税待遇，“政府担心富有者担任神职使税收减少，从而规定只准‘有少量财产’的人接受神职”[注1222](#)。因此，4—5世纪内，神职人员中大多数“是从财产不多和缺少教育的阶级中招收来的”。[注1223](#)当然也有例外，但神职人员主要来自并不富有的人群却是事实。救济穷人也就被这些来自社会下层的神职人员认为是自己应尽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帝国盛期，大城市、特别是罗马城内，有大量既无职业，又不工作，终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所谓无产者，他们是自由民，有选举权，他们人多，甚至可以影响元老院成员当选与否。他们靠国家救济为生。“在4世纪，君士坦丁堡有5万名接受救济者，由此我们可以猜出在高度城市化的年代，有多少张不生产的嘴巴需要填满。”[注1224](#)国家不但要赡养他们，向他们提供生活费，而且还要安排他们过体面生活，如在公共浴室洗澡，在角斗场看斗兽，在盛大节日参加狂欢等等。但他们是无产者，不必纳税；他们也不用服兵役，因为罗马帝国先实行募兵制，后来改为雇佣兵制。他们同常人一样，有吃有穿有住所，还娶妻生子。他们是靠帝国的纳税人供养的懒汉，但他们自

己不以为耻，反而以从祖辈起就已拥有公民权而自豪，他们不仅瞧不起被释奴隶，而且也瞧不起以后陆续成为罗马公民的外省人。那么，西罗马在战火中一再遭到破坏，税收减少，国库空虚的情况下，这些无产者的情况又如何呢？要想同从前一样靠财政来赡养的做法，看来已经行不通了。在蛮族和匈奴人入侵并在破城后滥杀无辜的威胁下，他们也只好逃亡他乡，自谋生路。但也有不少人投入教会门下，因为基督教会有钱，并以举办慈善事业为标榜。于是在西罗马帝国晚期，出现了一大批基督教乞食者，“在教会圈子内，行乞成为一种职业”[注1225](#)。这些行乞者，他们靠教会的施舍和救济为生。因此，“到第四世纪末期，罗马城的基督徒乞丐群，几乎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等级”[注1226](#)。

当时的基督教会是有财力的。“毫无疑问，教会的财源，绰乎有余地可供它在第四世纪中的正当需要”[注1227](#)，这些“正当需要”中就包括了接济穷人，养活乞丐。这是因为，“教会此时不仅像古代那样接受信徒的赠礼，而且还有了迅速扩大的地产收入，这些地产是富有的基督徒赠送或遗赠的，管理支配权掌握在主教手中”[注1228](#)。

由教会救济穷人很可能是城市当局和基督教会之间的一种默契，双方各有所图。城市由于自己财力不足，不想再背上供养无产者这个大礼包，而竭力把这个包袱移交给基督教会。基督徒则借此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势力，以便在适当的时机，以救济穷人为名，把非基督教的神殿庙宇中的财富划归自己的门下，或者借此打击基督教中已经出现的异端。基督教会相信政府对此是不会过问的。由于教会门下聚集了大批乞食者，其中有逃难而来的穷人，也有混饭吃的懒汉。“当大批轻佻放荡不做事的富人们，从上面来侵入教会的时候，在同一时期，另有乞丐骗子群，装成贫苦和忠诚的样子，从下面来涌入教会；他们是被基督教的新财富和救济工作所吸引而来的。大城市的贫民，原是惯于依靠公共救济度日的，现在发现了一个新的供应场所。”[注1229](#)这批靠政府救济而生活的无产者，早已形成了一个阶层，“这一阶层原是几百年来由罗马施行有害的社会经济政策培养出来的”[注1230](#)，现在改由基督教会来承受了。这不能不被看成是罗马历史上的一件怪事。

不可否认，在罗马帝国盛期以后，释放奴隶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但大田庄里仍然存在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让奴隶信奉基督教，是基督教会多年传教工作的结果。从西罗马帝国末年直到高卢等地被日耳曼人占领之后，释放奴隶的行动从未中止。可以有这样一种解释，即“人们对自身灵魂得救的关心，在死亡临近时尤为强烈，这使得人们注意倾听教会的声音，如果说教会不反对奴隶制，但也把解放信仰基督教的奴隶视为特别虔诚的行为”[注1231](#)。加入基督教就有可能获得自由，在依然沦为奴隶的人们心中成为一种信念，因为“不论在罗马，还是在日耳曼尼亚，获得自由从来都是许多奴隶生命中通常的顶点”[注1232](#)，所以在西罗马帝国末年社会的最底层，信仰基督教的人数自然会激增。

至于富人为什么也纷纷加入基督教，尤其是所谓“轻佻放荡不做事的富人们”加入基督教，大体上有四个原因。

第一，为了在精神上寻找寄托。在蛮族入侵、战祸频繁、社会秩序混乱的年代里，有钱的人产生了惶惶不可终日的心理，甚至以为世界末日来到了。越是有钱人家的子弟，这种恐惧的心理就越严重。加入基督教，使人们有所寄托，将来有所归宿，这是仍然活着的富人们的普遍愿望。

第二，基督教承认私有财产权，包括生前的承认和死后的承认，这对于富人来说是有吸引力的。尤其是在基督教成为罗马的国教之后，对富人的这种吸引力更大了，因为国家保护基督教，基督教承认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国家的规定和基督教的规定一致，使富人们普遍感到放心。

第三，逃避纳税也是一部分富人加入基督教会并积极谋求神职的一个原因。这个问题引起了4世纪中叶以后罗马皇帝的注意，曾一再下令禁止把神职授予富人，直到439年，瓦伦廷尼安三世还为此“作了最后一次的努力，以求防止人们用成为僧侣来规避他们对国家的义务之流弊”[注1233](#)。虽然这些规定并没有效果，但反映了当时社会上为逃税而充当神职人员已成为一种风气。可以说，“这种弊端在罗马帝国存在

的整个时期中从没有纠正过来。第五世纪中圣奥古斯丁抱怨地说，很多人进入了教会，只是因为他们希望可获得某些世俗利益而已”[注1234](#)。

第四，基督教使信徒们不仅有一种负罪感，而且给信徒们指明一条可以赎罪的道路，这就是把财产捐献给教会或用来修建教堂。这似乎同西罗马帝国当时财政上内外交困的情况有矛盾：政府总想从富人那里多弄到些钱财，用作军费开支，而富人在千方百计地躲避税收的同时，却毫不吝啬地把钱财用于修建教堂或直接赠给教会。道理其实是简单的，捐钱修建教堂或赠送给教会可以赎罪，而躲避税收则出于富人的自利考虑。自利是生前的事，赎罪是为了死后，死后比生前似乎更重要。

这样，可以清楚地看到，就在4世纪，也就是西罗马已经危机重重，无力供养雇佣军来保护城市，也无力修筑更坚固的防御工事来抵抗蛮族和匈奴人的年代里，西罗马各地却掀起了教堂修建的热潮，而且多数教堂居然盖得如此气派，内部装饰竟如此奢侈，罗马城内尤其如此，以致连某些教会人士都感到这是挥霍浪费。谁知道仅仅过了几十年，在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两次洗劫中，新修建起来的教堂有些被焚毁，有些被抢劫一空。

当然，不能不提到，正是在西罗马帝国日益走向崩溃的过程中，一种“世界末日”的预感也在基督徒之间传开了。在一些基督徒看来，神和皇权并没有合而为一，“世俗之城”和“上帝之城”是并存的、对立的，不然怎能解释这充满罪恶的人间呢？他们不信任皇权，因为它不仅无能，而且还纵容罪恶；他们宁愿相信“上帝之城”的独立存在，“上帝之城”才是人们向往的世界。这种思想影响了以后西方的基督教发展，[注1235](#)并对罗马同君士坦丁堡的教会分裂起着一定的作用。[注1236](#)

至于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为什么很快接受了基督教？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解释。一方面，从日耳曼人的角度看，“在基督教会的教义与蛮族政权的习俗之间，尽管存在差异，却仍然有很多相互关联之处。在最初的基督徒之间，就像在日耳曼人之间一样，一切都得通过选举。信徒在庙宇或宗教会议中集合，商讨宗教事务，就和蛮族在

他们的集会中同时商讨议会事务和军事一样”[注1237](#)。所以日耳曼人认为，加入基督教一点也不违背自己的惯例和习俗。另一方面，从基督教会的角度看，在传教士看来，“只有依靠宗教，才能扼住那些百战不殆，足有三分之一的欧洲已向其屈膝投降的铁腕”[注1238](#)，于是“教士们对于那些既需加以鼓励又需加以引导的狂妄不羁的人，负起了指导的责任”[注1239](#)。

最后还应当注意到，在罗马帝国晚期，由于社会动荡，治安状况恶劣，有越来越多的小农户为求得大田庄主的庇护，自动投靠大田庄，成为有依附关系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业主长久习惯于强迫农民信仰他们所信的同样的宗教，不管是属于异教或正宗信仰的，或属于当时许多异端中的任何一种的”[注1240](#)。大田庄主中信基督教的越多，依附农民跟着信基督教的也越多。一个田庄的大小，就是一个教区的大小。[注1241](#)这样，基督教的传播也就大大加快了。

四、不列颠和高卢经济的演变

从罗马帝国的分治、分裂到西罗马帝国的衰败、灭亡，是一个长达二百多年的过程。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帝国在西部疆土上的有效统治区域越来越小，因为来自多瑙河以北地区的日耳曼各蛮族在侵占的罗马帝国西部土地上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王国，或者名义上还受帝国的节制，实际上已确立了自己的统治。

不妨从帝国最西部的领土不列颠谈起。前面已经提到，在罗马帝国盛期，不列颠的经济还是比较富庶的。罗马建立了一些城镇，在城镇中既驻扎了帝国的军队，又居住了贵族和工商业者，其中有罗马人，也有本地人。城镇之间有很好的道路相连接。城镇的手工业带来了繁荣。[注1242](#)乡村中，地主主要实行租佃制，佃户是本地人，地主中除罗马人以外，也有本地人。有钱人住在自己的庄园里，距离城镇较近，庄园内装饰豪华。[注1243](#)此外还有自由农民，他们一般是本地的居民。不列颠生产的羊毛织品是重要的出口商品，在当时已颇有名气。这种相对平静的社会经济生活大约保持了二百多年，只是因受到来自

海上的北欧人和来自北部的苏格兰人的不时入侵而一度受到影响。帝国在不列颠的驻军足以应付时局，必要时还可以从高卢调兵增援。

然而从4世纪末期起，由于莱茵河一带吃紧，高卢也不断遭到蛮族的入侵，罗马帝国已经感到难以维持自己在不列颠的统治了。而帝国西部的将领们为了争夺皇位，便陆续抽回了在不列颠的军队，以加强自己的力量。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城市日益衰落。但城市并不是被外来的暴力摧毁的，不列颠城市的败落“是一种迂缓而逐渐衰退的过程”[注1244](#)。到了公元409年，西罗马皇帝霍诺留临朝时，为了应付西哥特人的大举侵犯，便下令军队全部撤离不列颠，从此不列颠不再留在帝国版图之内。不列颠人开始自己捍卫自己的土地，但力量单薄，日耳曼蛮族中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于5世纪中期进入不列颠，取代了罗马人的位置。

高卢北部曾经是罗马帝国西部领土中最富庶的地区，也是帝国的主要农业地区之一。[注1245](#)这里土地肥沃，农产品丰富，城市繁荣，手工业品也很精致，加之，这里有一些港口城市，海上贸易在帝国盛期很兴旺。本地的居民早在帝国初期就已经成为罗马的公民，他们使用的语言很早就是拉丁语。驻扎在高卢北部的罗马军团一直是有很强战斗力的部队，在帝国政治斗争中起过不可忽视的左右政局的作用。在农业中，据共和时代末年的记载，高卢的蛮族人占有不少土地，但“很难设想他们会指挥奴隶集体耕种土地”[注1246](#)。在那里，耕作土地的是出身自由而受到贵族保护的人，这些受保护者“人数过多，不能全部生活在主人家中，同时他们不可能集居在人口稀疏的小城镇，于是大部分只能成为乡下农民”[注1247](#)。到了罗马帝国初年，由于奴隶被普遍使用，所以有些田庄使用奴隶劳动，同整个帝国的情况一样。2世纪以后，使用奴隶的田庄越来越少，较多的田庄已经转而实行租佃制，而且自由农民始终存在。[注1248](#)在4—5世纪的高卢，尽管使用奴隶的田庄依然存在着，但土地关系的形式肯定是多样化的，其中有“半家长制依附形式”以及人身程度不等的佃户等。[注1249](#)高卢北部形势的变化始于法兰克人的南下。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蛮族中的部落，分为两支。一支是里普利安法兰克人，他们原来居住在莱茵河西岸，另一支是萨利克法兰克人，他们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三角洲，即如今的荷兰平原。这两支法兰克人从3世纪起逐渐南迁，移居于高卢北部，包括今天的比利时、德国的西南部和法国的北部。法兰克人的迁移是渐进的，他们不像西哥特人那样，他们没有集结大军同罗马人激烈交战，因此罗马也没有阻拦他们南下。高卢北部本是土地肥沃但人烟稀少的地方，法兰克人来到这里，耕种、放牧，过着农村公社式的生活，一切如迁移前一样。只是他们既不讲拉丁语，也不信奉基督教，所以罗马当局不向他们征税，也不把他们编为正式的户籍，而把法兰克人视为友好的移居者。

与此相似的是，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上游的勃艮第人也在4世纪时南下，他们越过莱茵河，进入高卢。5世纪时，勃艮第人继续南迁，定居在罗纳河一带。5世纪中叶，勃艮第人作为罗马人的友好者，参加了对入侵的匈奴人的抗击战。此后，勃艮第人以里昂为首都建立了勃艮第王国。勃艮第王国隔断了西罗马帝国同北高卢地区的联系。

5世纪前期，西罗马帝国把主要精力用来对抗西哥特人和匈奴人，并接连失利，法兰克人乘机扩大领土，驱逐当地的罗马官员，确立自己的统治。“地名研究表明，法兰克人一开始就接管了旧耕地，并在罗马人和前罗马人的住地定居下来。我们已看到法兰克国王的财富是由罗马的皇产构成的，几乎所有法兰克的旧宫殿都是在罗马时代被攻占的土地上兴建起来的。”[注1250](#)

法兰克人确立实际的统治权后，里普利安法兰克人在科隆定都，萨利克法兰克人以土尔奈为都城。西罗马帝国灭亡于476年，萨利克法兰克人从这时起转入进攻，肃清高卢北部残存的罗马军队，并把领土扩大到塞纳河以南。481年，萨利克法兰克人领袖、出身于萨利克法兰克人部落联盟的克洛维创立了法兰克王国的墨洛温朝。[注1251](#)493年，他娶了一个基督徒为妻，尽管这位王后总是劝导国王放弃偶像崇拜，皈依基督教，但一直没有结果。只有在496年法兰克人同阿勒曼尼人作战时，克洛维看到杀戮之残酷，以及自己这边的军队濒临失败，据说这时他才向耶稣基督呼救。这一仗的结果，克洛维转败为胜，阿勒曼

尼人溃逃。于是同年，克洛维受洗加入基督教。[注1252](#)他的亲兵3,000人也集体入教。

克洛维是萨利克法兰克部落的领袖，里普利安法兰克部落本是克洛维的盟友，但克洛维设计并吞了里普利安部落。克洛维于511年死于巴黎。墨洛温王朝后期国家大权落入宫相（宫廷总督）手中，“除了国王的空洞称号以外，什么都没有了”[注1253](#)。而且宫相一职是世袭的。墨洛温王朝统治到751年，宫相丕平夺位，成为国王。加罗林王朝开始了。

墨洛温王朝继承了罗马帝国后期土地税制度，这种“土地税制是建立在把土地分成一些应征税的小单位之上的，每一个大致相当于农村经营单位。与份地的相似之处是显而易见的”[注1254](#)。墨洛温王朝还长期使用罗马帝国时代的旧土地册，有时也编制新土地册，以此继续征税。这种情况保持了很久。[注1255](#)至于罗马地主，情况虽然不妙，但还不如人们想象中那么差。“在法兰克人占领的高卢，罗马所有者被压到社会底层。但并没有被完全剥夺财产。”[注1256](#)

总的说来，法兰克王国是西欧唯一的一个把本来不属于罗马帝国版图的日耳曼人居住地区（多瑙河上游北岸地区和莱茵河三角洲）同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土地（高卢北部）合并在一起的蛮族国家，也是把日耳曼农村公社制度较完整地移植于西罗马境内，并使之逐步演变为封建采邑制度的最典型地区之一。[注1257](#)这表明，从墨洛温王朝到加罗林王朝，封建制度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渐形成的，而并不是像某些历史学家所说的骤然产生。[注1258](#)至于罗马帝国晚期尚存在的“元老等级，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尽管先前的法律特权已经消失，但在法兰克国王统治下，占据统治地位的罗马臣民仍然自豪地声称自己是元老等级的后代”[注1259](#)。不过，这仅仅是这些元老等级后裔们的自我安慰而已。“把自豪感建立在对往昔回忆之上的那些家族，在新建立的国家中自然消亡了。”[注1260](#)这是一个逐渐消失的过程。此外，在西罗马帝国末年，大批奴隶已经被释放，剩下的奴隶人数不多了，但被释奴隶同真正的自由人之间的区别还是存在的。法兰克人占领高卢后，仍然继续释放奴隶，使奴隶获得自由，而“纯粹的自由人”（*ingenuus*）与“获

自由之人”（liber，指被释奴隶和他们的后代）这两个词在拉丁语中“差不多变成了同义词”[注1261](#)。当然，这一区别消失的过程也是缓慢的。

五、西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在西罗马帝国境内最早建立的日耳曼蛮族的王国是西哥特王国。前面已经提到，哥特人原住在东欧和多瑙河北岸，他们分为两支，即西哥特人和东哥特人。由于受到来自乌拉尔山一带的匈奴人的进逼，哥特人于4世纪后期进入罗马帝国北部领土。他们当时是以匈奴人入侵的受害者和避难者的身份来到罗马帝国的，所以帝国政府让他们安居下来，以便今后共同对付匈奴人。由于受到当地罗马官员的压榨，西哥特人起来反抗，击败了罗马军队，势力壮大，于是成为帝国境内的反叛者。401年，西哥特人首领阿拉列称王，同年越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410年攻陷罗马城，把它洗劫一空。不久阿拉列去世，西哥特人以西罗马皇帝答允让出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为条件，撤出意大利，迁往该地。414年，西哥特人以土鲁斯为都城，建立了西哥特王国。当时进入西班牙的蛮族，包括西哥特人和斯维夫人在内，至多是20万人。[注1262](#)

法兰克王国的扩张使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的土地逐渐丧失。到507年，西哥特王国的军队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的军队击溃，土鲁斯沦入法兰克之手，西哥特人只得越过比利牛斯山脉，全心经营西班牙，并驱逐了占领西班牙南部的汪达尔人。西哥特王国新都城设在托莱多，它成为一个基督徒国家。8世纪初，阿拉伯人渡海击溃西哥特军队（711年），占领了托莱多（713年）。阿拉伯人征服了西班牙大部分土地，西哥特王国的残余势力分散地逃往西班牙北部山区，在那里还保留了几个小王国。

西哥特王国虽然同法兰克王国一样，也是日耳曼及蛮族所建立的国家，但从经济方面看，有两个区别。一是，法兰克人是逐渐移居于罗马帝国境内的，而且迁移的路程不远，所保存的日耳曼部落的习俗和生活方式要多一些，而西哥特人是在匈奴人追击下，长途跋涉，从

东欧先迁移到巴尔干半岛，再攻入意大利，占领罗马城，然后撤军到高卢南部，最终进入西班牙，而且他们同匈奴人接触较多，他们依附过匈奴王，匈奴人也影响了西哥特人，所以他们所保存的日耳曼人的部落的习俗和生活方式要比法兰克人少得多。进入西班牙的西哥特人很快接受了正统的基督教教义。“由于教会在讲道及做礼拜时皆使用拉丁文，因此在教会的影响之下，西哥特人在征服了西班牙不到一个世纪便忘掉了他们的日耳曼语言。”[注1263](#)

二是，西班牙在历史上很早就归属罗马，罗马人在西班牙的统治时间要比他们在高卢北部的统治时间长得多。加之，西班牙矿藏丰富，罗马人在这里经营采矿业多年，贵族富豪的势力大，矿山中长期保留使用奴隶劳动的制度。西哥特人放弃高卢南部到西班牙后，为了更好地统治西班牙，因此采取了同西班牙的罗马的富户和商人合作的做法，并从罗马人那里接受了采矿、金属器皿制造、羊毛纺织、制革等技术。[注1264](#)在西哥特人占领的西班牙，罗马地主“通过正式的财产分割行为获得了法律认可的地位”[注1265](#)。这里所说的财产分割，是指罗马地主在西哥特人的监督下，把大部分土地给西哥特人，自己留下一小部分。这是占领者和被占领者之间一种妥协性的安排。总的来讲，西哥特王国经济中的罗马帝国痕迹要多于法兰克王国。不仅如此，罗马人和西哥特人在种族上的融合也快于其他蛮族王国。在西班牙，西哥特人和罗马人的通婚起初是禁止的，后来禁令被废除，并且授予男女平等的继承权，种族融合的步伐加大。[注1266](#)很难说是西哥特人罗马化了，还是罗马人哥特化了。因此，那种认为“系出罗马的城市居民，人数上虽超过哥特人三倍，但都是胆小如鼠而且也已贫困”[注1267](#)的说法，可能仅就西哥特人占领的初期而言，不一定符合占领西罗马帝国灭亡（这时距西哥特人占领西班牙已经六十多年）时的情况。

六、汪达尔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再看汪达尔人进入罗马帝国后的情况。汪达尔人也是日耳曼人蛮族中的一支，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前很久就已经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渡过波罗的海，迁居于易北河以东的波罗的海南岸，即今天的波兰境内和德国东部地区。他们在这里居住了好几百年。到了4世纪中期，匈奴

人从乌拉尔山一带南下和西进，逼迫原来住在东欧的西哥特人向西迁移，匈奴人尾随在后，于是汪达尔人受到匈奴人和西哥特人的双重攻击，汪达尔人战败，举族南逃，渡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领土，在意大利北部、高卢、西班牙住下。这时，他们是以避难者的身份进入罗马帝国的，他们之中有些人还作为雇佣兵加入了罗马军队。然而他们的纪律极差，烧杀掠夺习以为常，所以罗马军队常常同汪达尔人作战。西哥特人在领袖阿拉列死后，由阿道夫率领，从意大利北部转入高卢，再进入西班牙北部，逐走当地的汪达尔人，汪达尔人退守西班牙南部。不管汪达尔人渡海南下是不是受到一部分罗马人的邀请，汪达尔人于429年渡过了直布罗陀海峡。如前所述，当时他们大约有8万人，迅速前进，如同闪电，[注1268](#)439年占领阿非利加行省，建立汪达尔王国。接着，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也都落入汪达尔人手中。汪达尔人于455年洗劫了罗马城。

汪达尔王国的主要领土是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行省，也就是当初迦太基共和国的土地。600年前罗马人灭掉了迦太基国，焚烧了首都迦太基城，迦太基人沦为奴隶，罗马贵族在这里建立了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后来，罗马为了安置退伍军人，陆续把这里的土地作为份地授给了退伍军人，使他们成为自由农民。到了帝国盛期，阿非利加行省成为罗马帝国的大粮仓，在供应罗马的庞大军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里的奴隶制经济维持的时间较长，当意大利、高卢等地已陆续释放奴隶并把奴隶制大田庄改为实行租佃制的时候，阿非利加行省由于情况特殊，奴隶制大田庄仍持续存在，以至于汪达尔人攻入阿非利加行省时受到一些奴隶的欢迎，把他们当作“解放者”。而在实行租佃制的地区，出租的土地是皇室土地，出租人是政府，承租人则是富户。承租的富户从政府那里租到土地后，再把土地转租给农民耕种。这些耕种者自称是“可怜的农民”、“皇室领土上悲哀的奴隶和儿童”。[注1269](#)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利益是相同的，而与耕种者的利益是对立的，因此耕种者处于极大的困境中，“他们对付额外征税的唯一对策就是向皇帝请愿”[注1270](#)。但这往往是徒劳的。所以当汪达尔人侵入后，这些处于困境中的农民也欢迎汪达尔人来到。

应当指出，由于罗马的阿非利加行省是在罗马灭掉迦太基共和国的基础上建立的，迦太基人除了被杀，被掳走以外，留下来的大多已沦为奴隶，有些未沦为奴隶的，是乡间的小农户和城市的手工业者。但他们的语言依然是布匿语，在乡村中这更是唯一的语言。民间的宗教依然是腓尼基人信仰的东方异教。罗马人占据了阿非利加行省的政府官员职位，他们重修城市 and 港口，兴建供罗马公民享用的角斗场、剧院、公共浴室，上层使用的是拉丁语，但民间的风俗同这些是格格不入的。

在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以后，基督教也只是罗马人的宗教，而不是迦太基后裔们的宗教。不仅如此，基督教会加强了对异教徒的迫害，包括逮捕、没收财产甚至处死。汪达尔人虽然也信奉基督教，但他们信奉的基督教是一个不容于正统的异端教派（阿里乌斯教派），他们对正统的基督教会则进行镇压。[注1271](#)所以汪达尔人攻入阿非利加行省时不仅受到奴隶的欢迎，也受到基层社会的异教徒和基督教异端教派的信奉者们的欢迎。他们看到汪达尔人对基督教教堂的破坏，听说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洗劫，并把大批罗马人掳到阿非利加行省来时，都认为这是一种报应，认为罗马人罪有应得。

汪达尔王国在阿非利加行省的所作所为使迦太基的后裔们大大失望。我们不能相信汪达尔人在阿非利加抢光、烧光、杀光，甚至把橄榄树及其他果树都连根拔掉的说法，因为“所有关于汪达尔征服的记载，都是从失败者方面得来的”[注1272](#)，然而我们也不能否认汪达尔人对阿非利加的入侵使当地人口剧减，“使无限广阔地带变为一片荒凉”[注1273](#)。汪达尔人占领这块土地后，并没有把日耳曼蛮族部落的土地制度移植于阿非利加行省，他们自己取代了罗马贵族而当上了大田庄主。迦太基的后裔们摆脱了罗马人的奴役和压迫，却没有得到土地。比较庆幸的是，在汪达尔王国，基督教会对于异教的迫害减少了，因为基督教会的神职人员都是罗马人，他们或者被杀，或者被赶走。信奉异教的人在这里可以继续维持自己的信仰。在这里，汪达尔人始终以劫掠作为自己的主要职业。他们在所征服的土地上劫掠，他们在公海上也劫掠，所以汪达尔人也被称为海盗，而这种海盗行径是以王国的名义进行的，西地中海的海上商路全中断了，汪达尔人甚至一度到东

地中海海上进行劫掠，他们还登上希腊的海岸，对沿海城市进行劫掠。东地中海和希腊当时仍在东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一来激怒了东帝国的皇帝，到查士丁尼即位后，他的目标之一就是消灭汪达尔这个海盗国家。在罗马帝国时代，阿非利加行省之所以繁荣昌盛，同海上贸易有密切的关系。商品能否及时输出和输入影响着当地居民（不管是上层还是下层）的生活。汪达尔王国专心致志于劫掠，不重视国内经济的恢复，不重视民间生活，贫穷者同过去一样生活无着落，有钱人变穷了，而汪达尔王国的王公贵族们却挥霍享受，过着同罗马达官贵人一样的奢侈生活，这一切怎能不引起迦太基后裔们越来越不满和失望？

七、东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东哥特王国的建立（493年）要晚于西罗马帝国灭亡（476年）17年，但东哥特人进入归罗马帝国统治的巴尔干半岛北部却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东哥特人是日耳曼蛮族的一支，4世纪，在总人数大约400万人的日耳曼各个部落中，东哥特人数最多，当时接近30万人（西哥特人大约有20万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和伦巴底人就更少了）。[注1274](#)东哥特部落因受到匈奴人的攻击，越过了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并一度作为匈奴人的附庸，参加了匈奴人对罗马军队的攻击。匈奴王阿提拉进攻罗马城时，号称拥有50万大军，其中就包括了东哥特人。罗马城未被匈奴人攻陷，而匈奴王阿提拉则于453年暴卒于军中，匈奴的统治一下子就分崩离析了，阿提拉的儿们各自统领一部分军队，自立为王，彼此攻打，争夺最高权力。归顺于匈奴人的日耳曼蛮族各部落乘机纷纷摆脱匈奴人的统治，其中包括了东哥特人。分裂后的匈奴人各个小王国相继被日耳曼蛮族击败，退到多瑙河北岸，以及黑海西岸和北岸，一部分匈奴人定居到今天的匈牙利境内，9世纪以后，他们逐渐融入了从乌拉尔山脉一带迁到这里来的、属于乌格尔血统的马扎尔人，这就是匈牙利民族的起源。东哥特人摆脱匈奴人统治后，在巴尔干半岛北部等待时机。东哥特人这时主要同东帝国来往较多。在东帝国皇帝马西安执政时（450—457年），马西安为了安抚北部边境，答允每年给东哥特人100磅黄金。但利奥一世于457年登基后不久却拒绝再向东哥特人支付这笔年金，从而激怒了东哥特人，他们

便洗劫了伊利里亚各省，这样，利奥一世不得不在461年同东哥特人缔结和约，继续每年向东哥特人支付黄金。[注1275](#)东哥特人同东帝国之间又处于相安无事状态。东哥特人领袖西奥德米尔一来为了赢得时间，以便重整旗鼓，二来为了让东哥特上层接受罗马文化，便把年幼的儿子西奥多里克送到君士坦丁堡宫中学习，同时也作为人质，好让东帝国放心。由于西奥德米尔在东哥特人中间还有一些竞争对手，他的权力还不十分巩固，所以在把儿子西奥多里克送到君士坦丁堡学习期间，就着手整顿内部，树立自己的权威，加强自己的势力。西奥德米尔的这些措施收到了成效。[注1276](#)

西奥多里克在君士坦丁堡宫中生活了11年，“他学会知道了一个有秩序、有教养的社会的好处，以及这个社会赖以维持的一些原则”[注1277](#)，这对他以后统治东哥特王国十分有用。474年，东帝国皇帝利奥一世病故，利奥一世的女婿芝诺当时是军队统帅，拥有实权，夺取了皇位，东帝国政局混乱，西奥多里克于475年乘其父去世回到东哥特人那里，继任领袖。第二年，西罗马帝国就灭亡了。芝诺感到东哥特人已经越来越成为东帝国北部边境的威胁，便设法同西奥多里克保持友好关系，增加给东哥特人的年贡，以便把他们引向意大利境内。[注1278](#)

尽管灭掉西罗马帝国的奥多阿克名义上尊奉东帝国皇帝芝诺为元首，实际上，他本人是意大利最高的长官，西奥多里克认为时机已到，便率军于488年出征，489年进入意大利，490年打败奥多阿克。奥多阿克被击败使罗马元老院的态度改变了，它决定放弃对奥多阿克的支持，接受西奥多里克为罗马城、西意大利和西西里的主人。[注1279](#)由于奥多阿克当初一直把东帝国皇帝芝诺奉为元首，他本人同君士坦丁堡之间有良好的关系，现在西奥多里克的东哥特军队已击败奥多阿克，成为意大利大部分土地的新主人了，东帝国将怎样处理同奥多阿克之间的关系呢？罗马元老院决定派代表去君士坦丁堡，告诉东帝国皇帝西奥多里克已获胜，意大利的情况已发生变化，因此要重新组建意大利政府。[注1280](#)

当时意大利境内仍有一些城镇由奥多阿克统治。西奥多里克决心进攻拉温那，消灭奥多阿克及其军队。492年攻占拉温那附近的海军基

地。在这种形势下，奥多阿克被迫承认与西奥多里克共管意大利。493年5月，西奥多里克进驻拉温那。西奥多里克不愿同奥多阿克共治意大利，很快就以奥多阿克密谋反叛为理由，杀掉奥多阿克及其士兵和亲属，[注1281](#)建立了东哥特王国。东哥特王国版图最盛时包括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半岛和巴尔干半岛北部。东哥特王国同日耳曼蛮族建立的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不同之处主要有三点：

第一，东哥特王国自称是东罗马帝国下面的一个属国，仍然奉东罗马皇帝为元首，以东罗马皇帝的仆人自居，“两个任期一年的执政官，一个由西奥多里克提名，另一个由东罗马皇帝提名，展现了古代邦国的影像”[注1282](#)。因此它不像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那样自称是独立的国家。

第二，东哥特王国要比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保存了更多的罗马帝国的法律和制度。西奥多里克由于在君士坦丁堡宫廷中生活了11年，所以他懂得罗马帝国一套现成的制度对于巩固自己的统治是有用的。他规定，东哥特人适宜在军警部门工作，而司法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则由罗马人担任为宜。相形之下，日耳曼蛮族的农村公社制度在意大利的推行要缓慢得多。

第三，东哥特王国对恢复被长期战争所破坏的意大利经济，花了不少精力，这也是在西罗马帝国原来领土上建立的其他蛮族王国所不及的。例如，东哥特人占领的某些意大利北部城市没有遭到严重的破坏而较好地保存下来，商人和工匠也保留下来，在政府控制的组织下工作。[注1283](#)甚至像热那亚这样的港口，在东哥特人占领期间也保持了繁荣局面。[注1284](#)又如，仍留在意大利境内的罗马元老、贵族，在东哥特王国不仅没有受到清洗、迫害，反而得到庇护，他们支持东哥特王国的政府。[注1285](#)更令人注意的是，“因为太平和富裕，人们的心中产生了希望，又开始研究学问”[注1286](#)。当时意大利人口锐减，所以东哥特王国下令，一切寡妇在五年内必须再嫁，违者将受到没收一半财产的处罚。又如，意大利要恢复农业生产，急需增加劳动力，东哥特王国用国库的钱到处赎回被俘虏的罗马人，并分配一块份地给他们，使他们成为自由农民。再如，西奥多里克减轻了赋税，停止了政府对教

会的补贴，还降低了官员的薪水。此外，谷物和酒的价格也都由政府下令降低，政府还把谷物分发给穷人。[注1287](#)

东哥特人进入意大利之前散居于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时，他们俘虏异族人为奴，并从事奴隶买卖。那么从他们建立东哥特王国之后，这个王国的经济是什么样的？东哥特王国是不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呢？关于这个问题，应当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情况谈起，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意大利的田庄已经采取租佃制了。尽管东哥特人在进入意大利以前存在使用奴隶的传统，尽管在意大利境内还可以看到继续使用奴隶的状况，但应注意到，“无论奴隶占有制在6世纪东哥特人的意大利的经济生活中起过多大的作用，科洛尼制度在当时所起的作用还要比它更大”[注1288](#)。这里所说的科洛尼，就是指不同程度的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中，最接近自由农民的称作rustici，或译为“乡下人”。“他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某些所有权，即拥有对奴隶和役畜的所有权”[注1289](#)，而且，“只有在获得rustici本人的同意以后，受他支配的生产资料才能被人加以利用”[注1290](#)。东哥特王国用法律承认了rustici的这一重要权利。“到6世纪末的时候，在意大利传布得最广的一种农村居民便是rustici。”[注1291](#)因此没有理由把东哥特王国的统治说成是奴隶制经济。由于西奥多里克消灭奥多阿克后，把后者分给下属的土地转移给东哥特人和罗马人，尽管土地再分配是不公平的，但可以认为小农经济应是东哥特王国乡村的基本制度。[注1292](#)

东哥特王国大约保持了40年左右（493—534年）的和平局面。在这段时期内，久经战乱的意大利逐渐缓过气来了。马基雅维里在《佛罗伦萨史》中还专门评价了西奥多里克的政绩，说他“为治下各城镇和百姓造福不小”[注1293](#)，甚至说，“他应当得到最高的赞扬。在他治理意大利的三十八年期间，把这个地方建成一个繁荣昌盛的伟大国家；往日苦难的踪影已难找到”[注1294](#)。

但东哥特人的统治仍然是不稳固的，这主要因为东哥特人信奉的不是基督教，而是他们本部落从东欧草原带过来的宗教信仰。东哥特人只占他们所统治地区总人口的10%，而90%的意大利居民是基督教

徒，他们始终把东哥特人的统治看成是异教的统治。[注1295](#)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于526年因遭谋杀而去世。继位的是他的外孙、年仅10岁的阿塔拉里克，但由阿塔拉里克的母亲阿玛拉森塔摄政。阿玛拉森塔是一个有才干的人，她继续执行西奥多里克的政策，使东哥特王国进一步罗马化。不幸新国王阿塔拉里克只做了8年国王就因病去世（534年）。东哥特王国很快发生内乱，摄政的阿玛拉森塔被推翻。这时的东帝国皇帝是查士丁尼，他认为收复意大利的时机已经成熟，派兵攻入意大利，由此开始了长达20年的东哥特战争（535—555年），东哥特王国终于被查士丁尼灭掉。

查士丁尼消灭东哥特王国的长期战争，对意大利经济的破坏程度更甚于当年西哥特人对罗马城的第一次洗劫和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第二次洗劫。在东哥特王国建立后维持了40年的和平年月内，意大利的经济已逐渐复苏，罗马城也有了生气，手工业和商业复兴了，外逃的居民回来了，人口增加很快，被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所破坏的公共建筑，有些也修复了。意大利乡村中，无论是大田庄还是自由农民的小块份地，都不再荒芜。东哥特王国推崇罗马文化，从王室成员到官员都罗马化了。吉本对东哥特王国的治绩是倍加称赞的。他写道：“西奥多里克在节节胜利的时期和血气方刚的年岁收起了手中的长剑，这在野蛮人中称得上是一个少有的值得大书特书的范例。33年的统治全用于改善内政，而他有时卷入的敌对行为却依靠他的几个副手的安排、依靠他的部队的纪律、他的盟军的武力、甚至靠他的远振的威名，全都迅速结束了。”[注1296](#)如果说东哥特王国在内政方面有什么不足的话，按照吉本的说法，则是西奥多里克“死板地模仿了君士坦丁和他的继承人们所创建的政治体系的各种制度，甚至包括它的各种弊政”[注1297](#)。尽管东哥特王国一切都向君士坦丁堡学习，然而查士丁尼派来的军队却抱着非消灭蛮族王国不可的决心。查士丁尼军队进入后，东哥特人拼命抵抗，战火遍及意大利全境。罗马城及其周围形成拉锯战的局面。东罗马军队占领罗马城四次，都被东哥特人收复。直到第五次进攻，东帝国军队才最终夺得罗马城。罗马城遭到彻底的破坏，真正成为一片废墟。东哥特战争造成的后果是意大利的极大萧条。“战事遍及了半岛全境，到处发生着疫病、饥馑和荒凉状态。一年复一年，很少田地有人播种，野生谷物茁长而没有人去收获。城市居民饿毙于街

道上，乡民逃往山区和森林中去。豺狼激增，它们找到了这样多的尸首来大嚼，以致它们在许多地方变成一种恐怖。甚至出现了人吃人的行为。当战争停止的时候，意大利一半已是坟墓了。”[注1298](#)东哥特人，这个最罗马化、也最崇尚罗马文明的日耳曼蛮族，或者战死，或者被东帝国军队俘获，或者逃入山区或外地，东哥特人就这样消失于意大利。“东哥特意大利，对当时来说已具有价值，而对将来而言可望有利于文明的发展；所以，它毁灭的历史，是人类史上最悲惨的一章。”[注1299](#)然而东哥特王国罗马化的影响却没有从此消失。这种影响保存了很长时间。“虽然无法证明罗马自治市制度是否一直存在，但城市生活的传统依然流传下来。意大利的城市居民，截至11世纪末，还有足够的古典知识和法律训练，使他们设想自己是罗马人的缩影，因此可以称他们的上等官吏为‘执政官’，并有权要求自治权利，把它作为自己的合法继承物。”[注1300](#)

查士丁尼于565年（也就是东哥特王国灭亡后的10年）去世，国内政局不稳。这时，日耳曼蛮族中的一支、伦巴第人南下了。伦巴第人原来居住在易北河下游，同萨克森人为邻，风俗习惯也相似。[注1301](#)他们5世纪时迁到了多瑙河中游，6世纪初又迁往意大利北部边境线一带。东哥特王国被灭后，他们进入意大利。东帝国在意大利的驻军因国内形势告急，准备撤离意大利，他们无心抵抗伦巴第人，于是伦巴第人进入意大利北部时，如入无人之境，只是在个别城市遭受微弱的抵抗。伦巴第人是最后一支南下的日耳曼人，他们的文化程度和生产水平比东哥特人低得多，他们开始时不懂得什么是罗马文化，也不珍惜任何罗马文化的遗迹，他们甚至不懂得贸易的重要性，不同周围国家来往。他们到处劫掠、圈地、建立据点，他们怀着敌意来看待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包括罗马人和其他蛮族。但不管伦巴第人刚刚来到这块土地上是多么蛮横，多么任性，但“并未出现大批奴役罗马人并抢占他们的土地的行为”[注1302](#)。同时，伦巴第人把公共土地分给自由民，他们须交纳地租，但不得出售土地。[注1303](#)在伦巴第，这些“自由民并没有成为不事耕作、只享受依附农民上交的贡献的地主。很多小业主自己也耕种一部分土地，而大块地产则是直接耕种与出租给纳税者同步进行”[注1304](#)。总之，只要他们在这里住下来了，他们必然同文

明程度高于自己而人数又多于自己的罗马人相安共处，使罗马人同伦巴第人共同享有土地，并让罗马人保留自由身份。罗马人和伦巴第人可以通婚，两个民族加速融合。[注1305](#)

伦巴第王国建立于568年，统治意大利北部，而东帝国仍占据意大利南部。774年，查理大帝征服了伦巴第王国，把意大利北部并入法兰克，在这里建立了以采邑制为特色的西欧式的封建制度，至此，西罗马帝国已亡国300年了，以采邑制为特色的封建制度在西罗马帝国原来的疆土上终于形成。与此有密切联系的，是继承制度从这个时候起也发生了变化。罗马的继承制一直是诸子共同继承遗产。这在罗马法律上有明确规定。长子继承制是日耳曼人曾经实行过的一种继承制度，他们把它带到了罗马帝国境内。长子继承制代替其他的继承制，大概是在公元8世纪以后。[注1306](#)有人认为，从诸子继承制转为长子继承制，可能是社会的一种倒退。实际上，这是同以采邑制为特色的封建制度相适应的。“‘长子继承权’制的被优先采用，并不是为了一子而剥夺其余诸子的继承权。分裂封地要使每一个人受到损害。封地的巩固会使每一个人获得好处。‘家族’可以因权力集中于一个人手中而更强大有力量。”[注1307](#)

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后，西罗马帝国原来土地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非城市化，也就是，“结束了土地所有者，尤其是中层的土地所有者一般居住在城市里的体制。日耳曼人没有改变他们对城市生活的厌恶，因此，那些可以与他们一起生活的罗马占有者被迫长期居住在农村地区”[注1308](#)。此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是在新的条件下再度兴起的，这对西欧封建社会的演变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日耳曼人南下和占领西罗马帝国土地对西欧的历史发展的影响，布洛赫曾作了如下的评论：“欧洲封建主义应被视为旧社会剧烈解体的结果。事实上，如果没有日耳曼人入侵的大变动，欧洲的封建主义将是不可思议的。”[注1309](#)不管布洛赫对封建主义所下的定义有什么不足或曾引起多大的争议，“布洛赫毫不怀疑他所研究的是一个主要由封建关系纽带连结起来的独特的社会形态”[注1310](#)，因此，布洛赫关于日耳曼人入侵给西欧历史发展带来的影响的评价是有根据的。其实，这一

影响还不仅限于对西欧封建社会形成的影响，只要站得更高些，不难看出，既然西欧的资本主义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注1311](#)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可能出现于西欧封建社会这样的环境中，[注1312](#)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假设：上述这一切影响到为什么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而并非起源于其他地区。

第三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

罗马帝国由盛到衰经历了将近300年。罗马帝国在衰败的过程中，由分治到分裂，又经历了100年左右。从罗马帝国的正式分裂到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又过了80年。因此，要探寻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应当从三四百年前谈起。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一个既错综复杂，又争议颇多的问题。汤普逊在研究欧洲中世纪史时，认为对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历史学家是无能为力的，或者说，是不知道的。[注1313](#)汤普逊的这种“不可知论”，实际上是不承认历史发展有自己的规律性，“他所强调的‘社会经济利益和活动’，也不过是一堆偶然事件中一部分而已”。[注1314](#)

在试图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历史著作中，大体上可以归纳出三种解释，不妨把它们简称为“阶级斗争论”、“民族斗争论”和“罗马人素质退化论”。

一、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阶级斗争论”

以阶级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论点是这样的：罗马帝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的主要阶级矛盾表现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奴隶主压迫、剥削奴隶，奴隶不堪忍受这种压迫和剥削，便发动起义，试图推翻奴隶主的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阶级斗争的结果，削弱了奴隶制国家，终于使之崩溃，换言之，罗马帝国这个奴隶制国家是在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中灭亡的，

至少是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制国家的基础，使奴隶主阶级再也无法按照原来的统治方式统治下去了，从而导致奴隶制国家的灭亡。

这种解释不符合历史事实。

罗马共和国时代，奴隶制相当发达。奴隶的来源主要是罗马对外侵略中所获得的俘虏，或者被周围的部落俘虏后送到奴隶市场上来出售的异族人，本国居民因欠债未还而遭到奴役的只是少数，何况，后来罗马的法律禁止奴役欠债未还的本国人。奴隶同奴隶主的矛盾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就已经很尖锐。历史上著名的罗马奴隶大起义是斯巴达克领导的起义，起义遭到镇压，但这时还是共和时代，罗马帝国还没有建立。

罗马帝国建立后，罗马比过去更加强盛，罗马帝国的版图也大于共和时代。罗马帝国盛期，照样使用奴隶进行劳动，压迫和剥削没有减少，奴隶起义常有发生，但并未发生过像共和时代斯巴达克起义那样大规模的、危及帝国安全的起义。

在罗马帝国时代，使用奴隶劳动在经济上被称为是成本过大的，因为奴隶来源减少，奴隶价格上升；奴隶的劳动生产率低，监督管理成本高，所以到公元3世纪时，城市工商业已经很少使用奴隶劳动，大田庄也由组织奴隶劳动转为租佃制，不少奴隶赎买了自己或被释放，继续使用奴隶的主要是采石场、矿山和其他被认为易于监督管理的工作场所。在意大利、高卢和东方一些行省，奴隶制经济在3世纪以后都不占重要地位了。

贵族、富户一直长期使用家内奴隶，他们从事家务劳动或杂役，但他们并不构成经济生活中的主要劳动力。虐待奴隶的事件是存在的。奴隶中，有逃亡的、反抗的、在蛮族进攻时与之相呼应的、蛮族占领后参加蛮族军队的，这些也不能说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原因在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阶级斗争的加剧，而至多只能把这看成是原因之一，因为历史事实证明，公元3世纪以后的罗马帝国的阶级构成已经不同于当年的罗马共和国，也不同于公元3世纪以前的罗马帝国盛期了。

这里需要提及公元3世纪中叶以后发生于高卢、西班牙的巴高达运动。“巴高达”一词意为“战士”。这是一场反抗罗马暴政的斗争，不能把它说成是一场奴隶革命，[注1315](#)因为到公元3世纪中叶，在罗马帝国西部，实行奴隶制的田庄大多数已实行租佃制，奴隶人数很少。4—5世纪，奴隶制实际上已经不占重要地位了。“如果从广义上把革命作为反压迫斗争的形容词用，则称它为革命也无不可。当然不宜称为奴隶革命，因为它是包括较少奴隶在内的人民群众革命运动。”[注1316](#)

关于巴高达运动，据公元5世纪的作家撒勒维安的记述，“巴高达是被凶恶残忍的法官所搜刮的人，是受压抑的人，是生路断绝的人，他们失去了享受罗马自由的权利，也丧失了对于罗马名字的尊敬”[注1317](#)。这表明，这是一次反暴政反迫害的斗争，而不是奴隶起义。撒勒维安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他们之成为巴高达，不正是由于我们的不公正行为、由于法官的屡屡的不义行为、由于法官宣布某些人不受法律保护和大肆搜刮吗？”[注1318](#)

总之，可以这样认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的200年左右的时间内，罗马农村已经以租佃关系为主了。由于劳动不足，政府不得不采取强制手段，一步步使大量人口固守于农耕，而禁锢佃户的结果，就是依附农民的大量存在。[注1319](#)这表明，用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不符合史实。[注1320](#)

二、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民族斗争论”

以民族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论点是这样的：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是一个通过不断对外扩张、征服而建立的庞大国家，除意大利半岛而外，沿地中海四周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先后都被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从西面算起，不列颠、高卢、西班牙、莱茵河流域、多瑙河流域、巴尔干半岛、希腊，直到东方的小亚细亚、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再包括地中海南岸今天的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和埃及，都是罗马共和国时代和罗马帝国盛期所征服的地区，这里居住了许多不同的民族，他们是被征服者和受

压迫者，他们同罗马人之间的斗争，削弱了罗马的统治力量，最终导致罗马帝国的覆灭。

这种解释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要知道，从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摧毁了迦太基共和国，统治了南高卢、西班牙到阿非利加之时算起，直到罗马帝国盛期图拉真皇帝向东扩张之时为止，三百多年内罗马的对外扩张一直没有停止过。罗马帝国向东扩张，始终想先征服伊朗，然后再恢复亚历山大大帝的版图，越过印度河；向南，想从埃及溯尼罗河而上；向北，罗马人想占领从易北河到伏尔加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在西面，罗马已占领不列颠，他们并未心满意足，而总想把苏格兰和爱尔兰囊括进来。只是由于力不从心，图拉真朝的版图到了顶峰。为什么罗马帝国的扩张以图拉真朝的领土为极限呢？经济史研究者认为，“罗马人并不具备扩大他们的统治到远远超出地中海盆地以外地方的能力。因为他们缺乏①农业生产力，②工业技术，③武器上的优势和④像欧洲在1500年时所具备的航海技术”[注1321](#)。但图拉真朝的版图已经够大了，图拉真死后，帝国领土不断缩小。在被征服的土地上，由征服和被征服引起的民族矛盾、民族斗争，是客观事实，不容回避。不过这不是西罗马帝国在图拉真朝以后300年灭亡的主要原因，甚至也难以把这些矛盾和斗争说成是一场“阶级斗争”。[注1322](#)

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深知统治如此广阔的疆土之不易。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发源地是罗马城及其周边地区，连意大利半岛的北部和南部都是征服的土地，更不必说意大利半岛以外的地区了。所以罗马统治者一直把扩大罗马公民权授予的范围作为笼络被征服土地上的人民的一种手段。享有了罗马的公民权，就有了政治上的充分权利，在生活福利上就有了同罗马公民相同的待遇。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不断扩大，随着时间的流逝，被征服土地上的一部分人，尤其是从事工商业的人，已经习惯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生活了，他们也自认为是同罗马人有同等身份的罗马公民了。而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的做法，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之间的冲突。原来，罗马人有自己的宗教，被征服土地上的人民又有各自的宗教，它们之间是不相容的。民

族矛盾同宗教矛盾交织在一起，使罗马统治者感到为难。有的罗马皇帝只承认罗马的宗教为合法，打击、迫害其他民族的宗教，这样往往加剧了矛盾。有的罗马皇帝汲取了这一教训，采取宗教宽容政策，容许各个民族信仰自己原来的宗教。这种做法虽然能平息民族和宗教之间冲突的公开化，但深层次的矛盾依然存在。而在基督教被定为罗马的国教，罗马人原来的宗教和其他民族的宗教都被列为非法之后，不同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异教信仰同基督教信仰之间的冲突暂时被压制下去了，异教依然在一些地区和乡村中有不少信徒。这不仅是由于他们坚持本地区、本民族的传统，而且也由于诸如运气、死亡、灵魂、宇宙起源这样一些老问题总是触动人们，使他们习惯地从异教信仰中去领悟，而基督教信仰并不能使他们解除困惑。[注1323](#)加之，异教信仰总是同宗教节日的庆典、歌舞、狂欢、酒宴等等活动结合在一起的，人们从这些活动中找到一种欢乐，一种心情的寄托，而严格的基督教信仰却不能满足人们的这种要求。[注1324](#)这些就是异教信仰虽然被罗马政府认定为非法之后在民间仍然有市场的原因之一。

也正在这个时候，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即信仰基督教的人对基督教教义有了不同的解释，于是出现基督教教会正宗与异端之间的争论，而基督教异端的产生固然和不同民族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毕竟和民族矛盾、民族斗争不是一回事。

西罗马帝国是被谁灭掉的？灭掉西罗马帝国的，不是被罗马征服的土地上的人民，不是罗马帝国境内信仰异教的居民或信奉基督教某一教义的居民，也不是被罗马征服土地上的昔日的王公贵族，而是来自罗马帝国版图以外的日耳曼人各个部落，以及匈奴人。前面已经指出，匈奴人被中国东汉军队击败后，分裂为南北匈奴两部分。南匈奴归顺东汉，北匈奴迁居于乌拉尔山一带，与当地的乌格人混血，又过了一二百年，匈奴人由此处西迁，攻击居住在东欧的西哥特人和东哥特人，迫使他们南下。其中，西哥特人在迁徙过程中又攻击了汪达尔人，汪达尔人也南下了。他们全都进入西罗马帝国境内。匈奴人跟着入侵西罗马帝国。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西迁、南下过程持续了大约一个世纪。而且，哥特人进入罗马帝国境内最初是作为避难者而来的。据记载，被匈奴人赶出原来家园的哥特人“派遣代表去见 [罗马皇

帝]瓦伦斯，恳求收容，并且表示愿意遵守秩序，遇到战争时，还愿出兵助战”[注1325](#)。罗马皇帝当时接纳了他们，认为这些“壮丁自远方而来，这些壮丁加上罗马自己的军队便构成一个无敌的队伍；同时，这样便可减轻各省征兵的负担，给国库省下大笔开支”[注1326](#)。为了让那些请求避难的哥特人渡过多瑙河，移入罗马帝国境内，罗马皇帝还下令官员为他们配备车辆，连得了重病的、奄奄待毙的，也一个不留下，全部迁入帝国。[注1327](#)“哥特人汹涌而来，势如怒潮，就是这些人以后毁灭了罗马。”[注1328](#)

西罗马疆土上的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以及意大利半岛上的许多地方，相继被这些蛮族占领。对西罗马帝国打击最沉重的、使西罗马帝国越来越衰败的，恰恰不是西罗马帝国境内被征服土地上的各个民族，而是罗马版图以外的匈奴人、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匈奴人自从阿提拉王暴卒后，四分五裂，在西罗马境内消失了，但受匈奴人统治的东哥特人一旦获得了自由，又成为罗马的劲敌。西哥特人占领南高卢和西班牙大部分地区，汪达尔人占领西班牙南部、阿非利加、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他们分别洗劫了罗马城。西罗马帝国亡国后，意大利又被东哥特人占领。可见，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与其归因于被征服土地上的民族反抗，不如说归因于外敌的入侵。这里所说的外敌，就是日耳曼蛮族各部落和匈奴人，他们从来不是罗马征服土地上的居民。

消灭西罗马帝国的敌人来自罗马境外，问题在于：“罗马人完全不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危险程度和自己究竟有多少敌人。”[注1329](#)这是许多股汹涌而来的人流，一批人在罗马帝国站住了脚跟，跟着就吸引更多的蛮族前来。他们或者是前一批人的同族或同盟者，或者是前一批的敌人，但他们的力量更强大，成为罗马帝国更厉害的敌人。这一批一批的外来者简直像潮水一样涌入。“如果排在最前列的被消灭了，空出的地方立即便会有一批新的进攻者补充上来。”[注1330](#)西罗马帝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被灭掉的。

三、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罗马人素质退化论”

这是很早就出现的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说法。其中，最极端的说法是种族主义的，即认为罗马人原来种族纯洁，后来疆域扩大了，同外族不断通婚的结果使种族纯洁性丧失了。这种种族主义论调显然极其错误。其实，“罗马人从来就不是单一种族，从一开始，罗马人就是由许多种族混合而成的”[注1331](#)。罗马从王政时代，到共和时代，再到帝国时代，正是不断实现民族融和的过程。另一种观点是从国民素质的角度来考察，即认为罗马人当初由罗马城向外扩张时，人们的素质较好，优于希腊人、迦太基人、东方人。他们英勇善战，工作勤奋，集体观念强，有荣誉感，等等。但当他们的事业越过顶峰以后，他们的素质不断下降，简直是一代不如一代。罗马帝国盛期过去以后的那些年份里，富人只知道奢侈，享乐，生活淫乱，穷人只知道依赖国家的照顾、救济，他们无所事事，懒惰成性，不谋生计，而且还以具有罗马公民身份而自豪。[注1332](#)将军们只知道掠夺地盘，官员们只知道搜刮民财。罗马人不愿当兵，怕打仗，而且还不愿生孩子，至少不愿意多生孩子。[注1333](#)罗马人的体质下降，智力也不如祖辈，人们的平均寿命缩短。再加上多次瘟疫流行，罗马人口总数锐减，西部不少乡村没有劳动力耕地。这种情况难道不正是导致罗马越来越衰弱的主要原因吗？

持这种论点的人还认为，相形之下，迁移到罗马边境以内的日耳曼蛮族各部落，尽管文化水平低于罗马人，他们不会说拉丁语，也不懂得罗马文明，但个个身强力壮，能打仗，能干活，生育率又高，他们势必会取代罗马人的地位，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所以，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注定了的，谁也改变不了这一趋势。

基督教的伦理学者曾经一再把罗马帝国的灭亡归咎于不信上帝和道德沦丧。汤普逊就此写道：“对于这种论断，我们可完全置之不理。把古代文明的消亡，归咎到上帝的意志是幼稚的，而且是无价值的。”[注1334](#)也有的历史学家的看法与此相反，把基督教的传播、罗马人素质的退化同罗马帝国的灭亡三者联系在一起。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写道：由于基督教的介入，罗马人“尚武精神的最后一点残余，也被埋葬在修道院中”[注1335](#)。不仅如此，“信仰、热忱、好奇以及更为世俗所有的怨毒情绪和野心燃起了神学论争的火焰；教会、甚至整个

国家，都陷入了常会形成血腥斗争而且永远无法调和的宗教派别纷争之中”[注1336](#)。在吉本看来，在这种思想情绪下，罗马人的素质显然已经大大不同于共和国时代，甚至也不如帝国的盛期。吉本的观点只是一家之言，仅供参考而已。[注1337](#)

当然，有关罗马人的素质退化的说法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它作为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却不能不引起一些怀疑。历史上，罗马富人的奢侈享乐，生活淫乱早在共和国盛期就存在了，只是在帝国时期越演越烈而已。“政府为满足统治阶级的狂欢纵欲，屡屡增加娱乐假日。据统计，1世纪时罗马全年娱乐日为66天，2世纪时增至123天，4世纪时则达175天。”[注1338](#)每逢娱乐日，举城如醉如狂，尽情享乐，这是事实，然而不能由此认为罗马帝国是因娱乐日过多而灭亡的。罗马穷人仰赖国家的照顾和救济，也始于共和国盛期，那就不禁要问，从罗马共和国到西罗马帝国灭亡之间长达六七百年，怎能把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追溯到六七百年内所养成并保留下来的富人和穷人的生活习性呢？何况，对国家救济的依赖性，是今不如昔的，理由很简单，罗马逐渐变穷了。至于用人口素质退化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那就更有可疑之处。这是因为，罗马历史上经历了许多阶段，从共和盛期算起，经历了共和国的危机阶段，再到罗马帝国建立，进入罗马帝国盛期，然后，罗马帝国开始衰败，但其间又有过一段帝国的中兴，中兴阶段结束后，罗马帝国陷入混乱，然后分治、分裂，再到灭亡。几起几落，有盛有衰，这就很难用罗马人素质一代不如一代来解释。

一些信奉罗马传统宗教的罗马人，从另一个角度谈到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公元410年当罗马被哥特族劫掠的时候，异教徒很自然地把这场灾难归咎于不再信仰古代诸神的结果。他们说，在信奉朱庇特时，罗马一直保持着强盛；但现在皇帝们都不再信奉他，所以他也不再保护罗马人了。”[注1339](#)这种说法受到了奥古斯丁的反驳。他在5世纪前期所完成的《上帝之城》一书，就是答复这些异教徒的。奥古斯丁指出，“异教徒经常把灾难归咎于基督教，可是他们当中许多人，在被劫掠期间就曾跑进教会中避难；因为蛮族哥特人信奉基督教，他们是尊重教会的”[注1340](#)。奥古斯丁还指出，在罗马人信奉基督教以前，他

们遭受的灾难也不少，那时诸神的神殿不仅没有成为罗马人的避难场所，而且罗马的城市也没有免于灾难。[注1341](#)可见，用信奉基督教而不信奉朱庇特神来解释罗马帝国为什么遭受蛮族洗劫，在当时就被认为是没有依据的说法。

如果用蛮族素质高于罗马人来解释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那么，应当认识到，蛮族是一批又一批迁入罗马境内的，他们的迁移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有法兰克人、勃艮第人、西哥特人、东哥特人、汪达尔人等等，稍后还有伦巴第人，难道他们的素质都一样？同日耳曼蛮族一起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还有匈奴人，西哥特人、东哥特人都打不过匈奴人，西哥特人从东欧被赶到西欧，东哥特人受匈奴人统治，难道他们的素质都低于匈奴人？如果说，日耳曼蛮族的素质高于罗马人，匈奴人的素质又高于日耳曼蛮族，那么，为什么匈奴王阿提拉一死，匈奴人的国家马上四分五裂，被日耳曼蛮族击溃，退回多瑙河以北，从此在欧洲历史舞台上不占重要位置了呢？

至于基督教的传播同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关系，不能像吉本那样得出简单化的结论。基督徒拒服兵役，一心回避现实，甚至渲染世界末日的来临等等，固然起了销蚀西罗马帝国晚期社会意志的作用，但这并非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基督教的成长，与其说是罗马帝国衰颓的原因，毋宁说是罗马帝国衰颓所造成的结果。”[注1342](#)历史清楚地表明，“基督教兴盛之际，罗马帝国已剩下一个空壳子了”[注1343](#)。

四、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

从来没有人认为西罗马帝国灭亡是单一因素所造成的。前面所说的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三种解释（阶级斗争论、民族斗争论、罗马人素质退化论），也都不是把阶级斗争、民族斗争或罗马人素质的退化看成是唯一的原因。只是这些说法在承认多种因素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同时，强调其中的一个因素是主要因素，也就是认为这个因素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吉本在他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中，偏重于从战争、军事、王朝更替、宫廷斗争的角度来论述。“他在

这方面的叙述是不厌其详的，但对社会经济则不加重视。抛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谈论帝国的衰亡，是难以收到探骊得珠的效果的。”[注1344](#)

既然以上这些说法都不易令人信服，它们或者与历史事实不符，或者只抓住表面现象，那么，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任何大国在未经自我毁灭之前是不会为他国所征服的。”[注1345](#)这不仅适用于希腊的衰亡，适用于罗马的覆灭，也适用于一切由盛而衰的大国，这句话虽然不错，但却过于笼统。为了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让我们先从罗马帝国兴盛的主要原因谈起。

罗马从共和时代转到帝国时代以后，经历了大约200年的兴盛阶段。这一时期，罗马经济繁荣是以自耕农经济和城市工商业的兴旺为基础的。城市的工商业者和自耕农的经营既使罗马帝国得到充裕的财政收入和丰富的农产品供应，又使罗马帝国得到充足的兵源，从而使帝国走向昌盛。但帝国盛期结束后，经济就走向衰落。为什么衰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难点在于很难笼统地说究竟什么是“因”，什么是“果”。学术界也为此而困惑。汤普逊在讨论罗马帝国衰亡原因时曾说过：“我们常常不可能断定，我们所讲的，是某一现象的原因，还是它的后果。后果本身也创造出新的条件和原因。”[注1346](#)他举例说：人口的减少，是个原因，还是个结果？贫困，是个原因，还是个结果？[注1347](#)又如，“农业的衰落是因为地力枯竭呢？还是因为农民阶级的赋税负担过重和农村资本锐减？是因为地主贵族占夺土地和农民沦入农奴地位呢？还是因为乡村不靖和盗贼横行？”[注1348](#)可见，要举出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是举不胜举的，而列举出来的许多原因，可能都会同其他原因交织在一起，或者是其他某个原因的结果，或者是其他某个结果的原因，这样依然找不到清晰的线索或理出头绪。

还是从前面提到的罗马帝国依靠自耕农经济发达和城市工商业兴旺而繁荣这一历史事实谈起。应当承认，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包括帝国盛期的几位有作为的皇帝，都不了解自己的国家是怎样繁荣昌盛的，他们不但不注意维护这些为国家出力的自耕农和为经济做出贡献的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反而压榨他们，摧残他们所经营的小田庄和

工商业，至少听任别人压榨或摧残他们而不予制止，不向他们提供保护，结果使西罗马帝国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终于崩溃。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进入罗马西部的蛮族人“最多也不超过100万。而且他们分隶于许多部族，这些部族又分成许多部落”[注1349](#)。而被他们征服的罗马西部地区大约有1,600万人，“这些征服西方的部族，只构成总人口的一小部分”[注1350](#)。为什么这么少的入侵者会灭掉西罗马帝国呢？何况蛮族既没有掌握超过罗马人的先进技术或先进武器，又没有掌握超过罗马皇室、教会和城市的财富。看来，只有从罗马帝国自身存在的问题来寻找答案。

毫无疑问，在探讨西罗马帝国衰亡原因时，决不能轻视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受压榨、受摧残所带来的一系列恶果。这应该被看成是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

具体地说，罗马国家，不管是共和国还是帝国，当初之所以国力强盛、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依靠的是社会中产阶级，这里所说的中产阶级就是指罗马城市的工商业者和乡村中的自耕农。罗马从来就是划分阶级和等级的。“阶级”或“等级”这个词起源于拉丁语Classis，“含有依据财富细分人口的意思”。[注1351](#)早在罗马王政时代，根据财产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改革，国王塞尔维·图里阿就按财产多少对人群进行划分。[注1352](#)中产阶级和中间等级的含义是一样的。因此有理由把罗马的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列为中产阶级或中间等级。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为国家出钱出力，保证了国家有充裕的财政收入，有兵源，并维持着粮食和手工业品的供应。他们也可以被统称为罗马社会的中等收入者。在乡村中，大田庄同自耕农之间的斗争，也就是反映罗马社会基本阶级构成状况的贵族同平民之间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这是贯穿整个罗马共和国时代和帝国前期政治生活中的一条主线。而在城市中，工商业者反对国家垄断，反对政府横征暴敛，以及反对军事割据势力专横跋扈的斗争，也是长期存在的，而且越临近罗马帝国的衰败，这场斗争就越激烈。要了解罗马帝国的经济史，这是一个关键问题。

罗马帝国一直致力于城市的发展。“城市化是罗马政策的根本原则。城镇地区的自治政府是帝国政府的支柱。内部秩序主要靠统一的城市组织和文明，以及帝国军队的纪律来维持。”[注1353](#)而从经济生活上说，罗马的城市还是商业的中心、医疗保健中心、社会生活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注1354](#)城市的兴衰直接影响着罗马社会上不同阶层的人的生活。加之，当时在罗马实行城市自治制度，这些有自治权的城市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市长、市参议会的成员，都由民选产生。他们被选出参加城市管理，带有互助合作性质。[注1355](#)从共和时代到帝国盛期，人们通常把那些有声望、有才干、有家产，同时又有公益心的人选举到城市的领导职位上去。被选上的，总打算在任内为城市的安定和繁荣尽一份力量。“城市并不支付长官们的薪俸。民政官或宗教官之为城市出力服务，或认为这是一种荣耀，或认为是一种负担；不管是荣耀也好，负担也好，意思就是说担任这些官职是没有报酬的。”[注1356](#)只有城市的下级官吏才由城市发给薪俸。

实际上，当选为城市长官的人是很操心的。他们必须筹措城市的经费。支付下级官吏和办事人员的薪俸需要钱，修缮各种公用设施需要钱，而更麻烦的是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每到灾年，城市长官就必须四处收购粮食，并负责运输和分配。同时，他们还要督促城市工商业者按时缴纳税款，督促田庄和份地的主人按时缴纳谷物。如果该缴纳的人遇到某种困难而不得不拖欠，被选出来的城市领导者有时自己先替他们垫付，日后他们再补交，这种做法在一些城市里早已成为一种恪守信义的互助传统，实行好多年了。当然，在罗马帝国时代，代议制度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思议的，但当时的确存在着一种能使经济保持活力的有效的协作制度，即城市自治制度，使地方利益同整个国家的利益得以协调。在皇帝看来，这种新城市中的富裕者不仅是支撑皇权的，也不仅为皇权提供行政官员，而且“新城市中的每一个新市民都是一个不领薪俸的国家官员”[注1357](#)。加之，由于整个罗马国家当时处于一种兴旺发展的状态，而城市领导人都是本市居民信得过的，人们相信和支持自己推选出来的人，所以市长代市民垫付税额的做法对实际经济生活没有发生多大的影响。此外，城市举办的各种盛典，包括祭祀、竞技，以及灾荒年份救济灾民，都需要城市里的富裕市民捐钱，城市长官也必须带头捐献。在罗马帝国盛期，“大多数都是自愿

捐赠的，而不是被迫缴纳的，同时，无数有钱的人都乐于就任为行政长官、祭司、各种社团的主持人和保护人、省议政院中的官员和祭司等，从而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不仅城市自治精神在2世纪上半期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而且，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集中在城市资产阶级手中的财富都在不断增多”[注1358](#)。

然而，当罗马帝国盛期过去以后，帝国的形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中央的权威性和实力减少了，地方割据者的实力和他们对中央的挑战性增大了。地方割据势力看重的是皇帝的宝座，他们知道唯有扩大军队，并让军队有足够的粮饷才能让军队听命，帮自己夺取皇位，即使一时还夺不到皇位，至少可以使自己割据的地盘扩大面积，或者能从较穷的行省调换到较富庶的行省去。中央要增加国库收入，才能既应付地方割据势力的挑战，又应付境外入侵者的来犯。于是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谁掌握军权，谁就向城市要钱要粮。军队，尤其是掌握军队的将领，在帝国后期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有了军权就有了一切。“这时的文职官员，无论高低，皆以军曹或兵勇相待，官署称为营帐，办公称为服役，连工薪也叫军饷。”[注1359](#)其结果必然使社会死气沉沉，“与帝国初期在统一综合之中的生气勃勃形成鲜明对照”[注1360](#)。尽管罗马帝国的工商业者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家，[注1361](#)但在上述情况下，受苦受难的当然首先是他们。军人横行，税赋加重，督缴税赋的官员不断被派遣到各个城市，以苛刑作为手段，毫不通融。再加上战乱四起，商道常常中断，工商业者难以获得赢利，而税赋的加重更使他们叫苦不已。有些关门破产，有些逃奔外地。这些打击城市工商业者的做法，不一定是帝国最高当局的政策，或者说，在对待城市方面，“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之后，帝国执行的政策仍有许多矛盾，很难总结出一个明确的线索”[注1362](#)。城市工商业者所遭受的勒索、掠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地方长官、将领、士兵的行为，原因在于税源枯竭，军饷和地方财政收入不足。

货币的不断贬值，使城市工商业者所遭受的苦难加重了。前面两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都曾指出，早在图拉真朝和哈德良朝，尽管这是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但由于军费开支浩大，罗马铸币的成色已经降低；[注1363](#)而塞维鲁朝以后，货币贬值的次数越来越多，相应地物

价不断上涨。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充分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工商业者所受到的打击不仅在于货币贬值所引起的经济混乱和民众购买力下降，更重要的在于由此导致的实物缴纳制度和限价制度的强制推行。政府之所以要纳税人用实物缴纳，主要因为只有把实物掌握在政府手中，才能应付庞大的军队的开支，稳住军心，如果缴纳的是不断贬值的货币，军人得到的是这种货币，军心的不稳也就难以避免。[注1364](#)而严格的限价则使得城市工商业者感到任何销售都可能是赔钱的，因为正常的进货的渠道被打乱了：手工业作坊，卖掉了商品就再也买不到原材料；商店卖掉了商品就再也买不到同样的商品。于是经济趋于萎缩。这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政府的开支越大，就越要使铸币的成色降低；货币越贬值，政府就越要加重实物形式的征收、摊派；同时，货币越贬值，物价越上涨，政府就越要限价。结果城市工商业者的负担增大，经济恶化了，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也进一步加重了。即使戴克里先皇帝改革了币制，铸造了有固定重量和纯度的金币，并使之在市场上受到欢迎，但他的限制物价的政策、政府强制收购商品和强制征收实物的政策却使得他的币制改革的成果被抵消了。罗马帝国的经济从此走上了一条不依靠政府的强制措施就无法使经济维持下去的道路。[注1365](#)

从罗马帝国，尤其是罗马帝国晚期城市工商业者的处境，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尽管罗马城市中有许多富有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但他们“从来没有成功地在社会上获得显赫地位，也没有推翻地主士绅的价值标准”[注1366](#)，原因正在于他们只是在被利用，被使唤，而从来没有力量摆脱那种听命于皇权、军队和元老贵族的处境。即使在城市自治制度仍起着作用的条件下，他们之中的某些人被选进了城市的领导机构，并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但他们依然是皇权、军队和元老贵族统治下的效力者，而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可以称他们是城市经济生活中的原动力，但不能称他们是城市政治生活的主人。他们在分担自治城市的领导职务时，某些人确实是尽心尽职、敬业乐业的，但他们没有进一步的改善自己命运的要求，也没有形成这方面的理念，他们不像地主士绅阶级那样具有“由高度发展和精致哲学所产生的成套的价值和理想标准”[注1367](#)。这就注定他们无力应付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而最后落到连自家的生命财产都难以保全的地步。

再看乡村中的情况。罗马帝国盛期和盛期结束以后，乡村中无论是一般的大田庄主还是众多的自耕农，在赋税加重和货币贬值的情况下，日子同样不好过。有的大田庄主人由于同官员或地方掌实权的将领有些交情，能够减少税赋，甚至逃避缴纳，而那些没有门路的大田庄主只得忍受勒索。自由农民中，更多的是弃土地而远走他乡，听任土地荒芜。拖欠税赋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但欠税仍须缴清，于是负担压在城市领导人身上。城市领导人对拖欠的赋税负有个人交代垫或集体交代垫的责任。哪个城市完不成缴纳税赋的任务，城市领导人便被逮捕，家产被没收，以抵偿城市的税赋欠额。甚至早在国力强盛、帝国版图最大的图拉真朝，“在比提尼亚几乎就没有人愿意承担自治市职役的沉重负担了，意大利的情况亦复如此”[注1368](#)。从那以后，情况越来越严重，以至于到了后来，谁都怕被选入城市的领导职位行列，因为一旦被选进了，就意味着大祸从天而降，身家性命从此难保。这正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有的思想家说，以罗马帝国为例，有才能的人都害怕担任官职，这个国家还有什么希望呢？[注1369](#)在罗马帝国后期所看到的就是这种情况。所以有些工商业者，只要一看到自己有可能被选为城市领导人，就不顾一切，赶快离开本地，躲藏起来。这些情况也反映了商人社会地位的低下和在经营中受管制的事实。[注1370](#)外逃，又有什么用？“警察把那些不喜欢政治荣耀的人抓起来，正如逮捕逃税、逃避兵役的人一样，强迫他们回到城市去为政府做事。”[注1371](#)到后来，政府甚至把城市中的职务改为世袭的，“连儿子也得继承父亲的社会地位，并接受官职”[注1372](#)。但这仍然挡不住城市工商业者的纷纷逃亡，因为现实清楚地告诉他们，由于商人地位低下，有钱也不管用，所以人们甚至认为当一个自由的无产者、流浪者，不用干活，不用操心，不用担惊受怕，反正有国家供养，岂不比当一个随时有可能倾家荡产，甚至连性命都不保的城市领导人强？

工商业者逃亡了，失去土地的自耕农逃亡了，连城市的领导人也逃亡了，还谈得上什么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呢？社会乱了，经济萧条了，征不到预计的税额，催缴税赋的官员更加凶恶；不能按时领到饷银的雇佣兵们军纪更糟了，到处设卡勒索，掠劫商粮，无法无天。晚期的西罗马帝国就像一座快要倒塌的大厦一样，地基一块块塌陷，柱子一根根被毁坏，日耳曼蛮族一到，匈奴人一来，这座大厦不彻底倒

塌才是怪事！霍莱斯特的下述评论是有根据的。他写道：“在劳动力严重缺乏，中产阶级因贫困而陷于瘫痪之时，军队和行政管理机构却日见膨胀，赋税扶摇直上，其后果之一是造成西罗马帝国的非城市化。5世纪时，一度富有生命力的城市，财政枯竭，人口锐减，成为它们过去自身的幽灵。”[注1373](#)正因为城市衰败了，以城市为代表的古代希腊—罗马文化也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结束了，所以“从城市的衰败中，我们看到政治崩溃与文化转变的重要联系”[注1374](#)。

人们有时会产生一个疑问，当大批日耳曼人南下并占领罗马帝国的土地时，为什么当地的罗马居民不自发地进行激烈的有组织的抵抗？一方面，试问，当地的居民有什么办法可以抵御南下的日耳曼人？“政府规定意大利的牧羊人不得拥有马匹，因为他一旦有了马，就肯定会成为强盗。”[注1375](#)连马匹都不许拥有，还谈得上什么抵抗？另一方面，当地的居民为什么一定要反抗土地的新主人呢？“在许多行省，野蛮入侵者发现被统治阶级热烈欢迎他们的到来，因为在野蛮人皇帝的统治下，即使他们的地位得不到改善，至少他们不必要再承担罗马政府的花费了。”[注1376](#)甚至可以认为，某些地区的罗马人还欢迎日耳曼人的到来，因为罗马农民把日耳曼人看作反对帝国政府的吸血税吏的保护人。在他们看来，“主人的改变不能比目前更坏，可能是好些”[注1377](#)。

有一种说法认为罗马帝国衰亡主要由于不事生产的人为过多，包括元老贵族、仆役、城市参议员们、官员、律师、神职人员、依靠国家津贴为生的公民们，税赋重担过多地压在农民身上，而农民人数却在逐渐减少；至于工商业的衰败（如果真的衰败的话），则是不重要的。理由是工商业当时对国民收入的贡献很小。[注1378](#)说农民负担过重，农民人数减少，从而导致西罗马帝国衰亡，这种说法是对的。但不承认工商业衰败或认为即使工商业衰败了，也只是不重要的原因，这种说法却不正确。因为在任何一个传统社会中，工商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都不大，工商业城市和工商业所提供的税收，以及因工商业繁荣而导致的就业人数增加和社会安定，比工商业在国民收入中的贡献要更为重要。也许尤为重要的是，城市和工商业的衰败意味着长期以来曾经给予罗马城市以活力的那种公民精神的丧失。后来的罗马将

军只知道争夺最高权力地位，当了皇帝以后只知道扩军征税，安慰军心，防止造反，甚至后来只得使用日耳曼雇佣兵来戍边，而正是这些花钱雇来的雇佣兵却把帝国当做是他们自己的，从而接管了帝国。[注1379](#)

也正因为西罗马帝国末期的社会情况是这样的，所以人们就不难理解下面这段叙述了：“一个逃亡到匈奴人那里的希腊人同意‘罗马人的法律和制度是良好的’，但指责无情的苛捐杂税和对富裕者的无原则的、不受节制的行为。对他来说，同匈奴人生活在一起要好得多。”[注1380](#)

总之，罗马帝国当年的兴盛繁荣是建立在有生气的自治城市的基础之上的，是以无数辛辛苦苦、终年劳动的自由农民和奔波操心、敬业致富的工商业者为依靠的。罗马却把这些最支持自己的社会中产阶级摧毁了。要知道，在罗马帝国时代，城市、集镇、村庄和修道院，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个靠贸易联结起来的相互依存的体系，罗马的政治制度和基督教的教会制度巩固了这一体系。繁荣的城市嵌入它们所依靠的广大乡村之中。正如农村离不开城市一样，城市也离不开农村。城市衰落了，乡村又怎能不衰落？[注1381](#)对国家而言，如果没有兴旺的工商业和敬业乐业的城市中产者，谁来纳税？财政收入来自何处？没有一大批勤奋的自耕农、乡村中的中产者，谁来当兵？兵源何在？兵士即使被征集来，谁肯卖命为国家和乡土而拼搏于沙场？“当帝国的士兵像逃跑的奴隶那样被烙上印记时，人们再也不愿意为帝国打仗了。”[注1382](#)然而，罗马帝国即使在财政力量再也维持不了庞大军队的情况下，还是需要有一支军队的。于是，“帝国不得不依靠享受很高补贴的野蛮人来进行防卫，而当西罗马帝国因失去阿非利加而无力支付卫戍者的薪俸时，他们起来把他推翻了”[注1383](#)。

罗马人对于西罗马帝国已经绝望了，他们甚至向往蛮族部落的那种生活方式。撒勒维安对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状况曾作了如下的描述：“穷人遭搜刮，寡妇在呻吟，孤儿被蹂躏，以致他们当中有许多出身名门受过良好教养的人也逃到敌人那里，以免死于社会迫害所加的折磨之下，也就是到蛮族那里去寻求罗马的人道。”[注1384](#)投奔蛮族，

不是也不自由吗？可是当时的罗马人并不是这样看问题。“他们绝不后悔离乡背井：因为他们宁取在奴役的外表下过自由人的生活，而不愿在自由的外表下过俘虏的生活。”[注1385](#)一个国家竟让它的民众失望到如此程度，哪有不亡的道理？

结论只能是：西罗马帝国不是亡于奴隶的暴动，也不是亡于被征服土地上居民的起义，而是亡于它自己：西罗马帝国自己摧毁了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即社会的中产阶级，所以等待着它的只是覆灭而已。

难道就没有一个稍有眼光的罗马皇帝能认清这一点？难道从3世纪后期到5世纪前期的许多罗马皇帝中就没有人察觉到帝国危机根源之所在？并非如此。有的皇帝昏庸无能，只图享受，不管帝国的命运如何。也有的皇帝察觉到社会中产阶级这一支撑着帝国的基石在动摇，在崩塌，应该采取挽救措施，甚至只有狠下决心，动大手术，才能把风雨中飘摇的帝国挽救过来。戴克里先这样做了，君士坦丁一世也这样做了，但他们选择的是加强管制、严密控制的方式，效果适得其反。矛盾宜解不宜结，民怨宜疏不宜堵。罗马帝国没有采取化解矛盾和疏导民怨的措施，而继续朝着自我毁灭的方向走去，等到5世纪初再回过头来看看这过去一百多年帝国所走过的道路时，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这一切并不是皇帝们个人品质或智慧方面的问题，而是帝国的制度、体制必然导致的结局。在仍有办法挽救罗马帝国之时，皇帝们没有这样做，或者认为目前还没有必要这样做。等到皇帝们感到非改不可之时，机会已经消失，时间太晚了，痼疾太重了，谁也无能为力了。这时，“皇帝们想要把下层阶级擢升为一个劳动的和起积极作用的中等阶级，但他们的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注1386](#)。

4世纪以来，所有的罗马皇帝几乎都是靠以军队将领为主的特权阶层的支持而登上皇位的。握有兵权的军队将领是这一时期帝国特权阶层中最有权势的人，他们伙同贵族、大臣、大田庄主，吞噬着工商业者的财富，霸占了自耕农的田产，他们能容许皇帝侵害自己的利益去扶植中产阶级吗？这是不可能的。皇帝也不敢这么做，否则他自己的皇位就保不住了，他的家庭成员也肯定没有好下场。帮助皇帝治理朝

政的官员们，为什么不为国事操心呢？要知道，从奥古斯都执政之时起，朝内官员们除了考虑自己的利益以外，很少真正过问国家的大事。帝国时代，“执政官、元老和骑士都在争先恐后地想当奴才。一个人的地位越高，也就越是虚伪，越是急不可待地想当奴才”[注1387](#)。道理很简单：即使当了皇帝的奴才，依旧高高在上，可以放肆地压制、敲诈中产阶级而不让他们抬头。

了解了上面所说的这些，就会懂得为什么这一时期的罗马皇帝一个个被扶上台又被赶下台，特权阶层却始终牢固地控制着军政大权，把持着重要职位。老皇帝走了，新皇帝登基了，大臣需要“控制自己的表情：既不能为皇帝的去世表示欣慰，又不能为一位皇子的登基表示不当的忧郁。他流泪时要带着欢乐，哀悼时要带着谄媚”[注1388](#)。这就是官场。特权阶层稳坐如故，中产阶级照常受到打击，受到抑制。于是西罗马帝国注定就是覆灭的大结局。

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

第六章 5—6世纪的拜占庭经济

本书上册的最后一章提到，西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罗慕洛·奥古斯都于476年被废黜，西罗马帝国灭亡。实际上，这是后人对西罗马帝国的一种看法。东罗马人从来不这么看。他们自称是罗马人，东帝国的皇帝自称是君士坦丁一世的继承者，罗马帝国首都依然在君士坦丁堡没有变化。他们不认为罗慕洛·奥古斯都被废黜是历史的一个转折点。西欧当时也不重视罗慕洛·奥古斯都的皇位问题。“把罗慕洛·奥古斯都提为统治罗马的最后一位君主的首位中世纪作家，据多林格尔（《查理大帝的帝国及其继承人》第111页）的说法是马蒂奥·帕尔密尔里，他是在1440年左右写到的。”[注1389](#)

但不管怎样，罗马帝国在公元4世纪末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是一件大事。从这以后，西罗马帝国只存在了80年左右，而东罗马帝国却存在了1,000年以上。由于东罗马帝国建都于君士坦丁堡，而君士坦丁堡又是在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

本书从下册开始，使用拜占庭帝国一词代替东罗马帝国。

拜占庭帝国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学术界有人曾给拜占庭帝国下过一个定义，说这是“基督教形式的罗马帝国”；既然如此，那么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应该从君士坦丁皇帝当政时期开始，[注1390](#)因为正是君士坦丁一世在古代拜占庭城的遗址上新建了君士坦丁堡，以及君士坦丁一世本人加入了基督教。而且，拜占庭帝国被认为有三项基本的原则，即帝国传统、东正教、希腊文化；这些原则都是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奠定的。[注1391](#)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一书之所以只写到3世纪末而没有把君士坦丁朝包括在内，[注1392](#)很可能是由于他把从君士坦丁一世开始的罗马帝国看成是另一个帝国，即拜占庭帝国了。关于拜占庭帝国历史的起点问题，我已经在本书上册第四

章第三节中提及。[注1393](#)在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本书把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作为上册和下册的分界线，主要是为了叙述的方便，而不认为476年足以成为拜占庭历史起点的证据。

第一节 日耳曼人威胁下的拜占庭帝国

一、日耳曼各部落攻击的主要对象是西罗马帝国

道格拉斯·诺思曾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为什么它在西方没有被另一个帝国所代替？[注1394](#)诺思提出了问题，自己又解答了这个问题。他认为，这是因为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西欧不具备大规模政治经济单位所拥有的优势，所以长时期内只可能存在小规模的政治经济单位。[注1395](#)也就是说，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的西欧不存在一个可以控制整个地中海世界的规模经济。

本书不打算评论诺思的上述见解，因为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我已经阐述了公元5世纪至16—17世纪西欧的政治经济变化概况。要知道，用规模经济理论来解释国家规模大小，是经济史学界的论点之一。[注1396](#)但为什么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拜占庭帝国居然存在了这么长时间，规模经济理论似乎解释不了这个问题。诺思只好称之为例外。[注1397](#)所以，我们还是从476年前后东帝国的国内国外形势进行分析，先弄清东帝国是怎样度过当时的严重危机的。

罗马帝国北方的边界基本上在多瑙河岸。多瑙河以南，是罗马帝国一些行省的辖区。罗马军队有时也越过多瑙河，进入多瑙河以北，但多半是暂时的军事行动。多瑙河以北被看成是蛮族居住的地方。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后，多瑙河南岸西部的防务由西帝国担负，多瑙河南岸东部的防务由东帝国担负。西部防区和东部防区的交接地带就在巴尔干半岛上。巴尔干半岛多年来一直是帝国东部和西部共同管辖的地区。由帝国东部派军队进入西部，要穿过巴尔干半岛才能进入意大利；而在帝国西部掌握兵权的将领们要去争夺君士坦丁堡

的皇位，也必须先进入巴尔干半岛，击败据守在这里的军队，然后才去进攻君士坦丁堡。因此，巴尔干半岛历来都是雄心勃勃的帝国将军们的必争之地。

在日耳曼人大举南侵时，巴尔干半岛的实际控制状况是这样的：巴尔干半岛的东部、中部和南部，包括希腊在内，归东帝国实际控制；巴尔干半岛的西部，归西罗马帝国实际控制；巴尔干半岛北部归谁管辖，东帝国和西帝国有争论，但日耳曼人中的东哥特人这时已有一部分陆续渡过多瑙河，聚集在多瑙河南岸。虽然这主要构成对东帝国的威胁，但东哥特人暂时没有太大的行动，而在等待时机。5世纪初，南下的日耳曼人中，对西帝国打击最沉重的是汪达尔人和西哥特人，然而他们是直接进入西帝国的。例如，原来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迁居于今波兰境内和德国东部的汪达尔人，在南进过程中就没有经过巴尔干半岛而是斜穿意大利北部，再经高卢、西班牙，直到占领阿非利加行省，再由此渡海北上，洗劫了罗马城。他们一路烧杀掠夺，对西罗马帝国全境大肆蹂躏，但他们不曾进入东帝国境内。又如，原住东欧因受匈奴人追击，被迫西迁和南迁的西哥特人，最初是作为匈奴入侵的受害者到帝国西部来避难的。他们洗劫了罗马城，又占据了高卢南部、西班牙北部。他们同样没有进入东帝国，只是在东帝国边境上擦边而过。再如法兰克人，本来住在莱茵河下游，他们进入帝国西部的时间较早，所占据的是高卢北部，这些都与东帝国无关。

至于匈奴人和受匈奴人追杀并归降了匈奴人的东哥特人，首先威胁的是帝国东部，也就是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的拜占庭帝国。匈奴人南下后屯兵于多瑙河中游，攻击目标本来是巴尔干半岛的东部，他们占领了今天的保加利亚，直逼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军队抵抗匈奴人失利，纳贡求和，匈奴人于是在马其顿、希腊大肆掠夺后，转而攻打西罗马帝国，给意大利北部造成了极大破坏。东西帝国相比，西罗马帝国因匈奴人入侵而遭受的损失比拜占庭帝国遭受的损失大得多。东哥特人在匈奴人追击下南迁，因力量不敌匈奴人，就向匈奴人归顺，匈奴军队中就包括东哥特人在内。但匈奴王阿提拉一死，匈奴军队分裂并从意大利北部退回到多瑙河中游，东哥特人独立了。摆脱了匈奴人统治的东哥特人居住在巴尔干半岛北部，尊奉拜占庭皇帝为元首，主

要攻击目标仍在意大利，但他们基本上按兵不动，直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才去占领意大利。

由此可见，西罗马帝国是日耳曼蛮族和匈奴人攻击下的最大受害者。拜占庭帝国尽管也受到一些损失，主要是匈奴人在巴尔干半岛中部、东部和南部抢劫，但一来时间不长，二来没有危及首都君士坦丁堡、以及拜占庭帝国在亚洲西部和埃及的领地。以国家机构来说，“拜占庭的国家机构没有遭到过摧残，它只是在3—4世纪时经历了一次改组，后来就再没有发生过根本变化”[注1398](#)。再以城市来说，城市是当时的中心，而“作为新的拜占庭帝国中心的东部诸省的城市，并没有遭到像西方城市那样的彻底破坏”[注1399](#)。这些都是拜占庭帝国免于遭受到像西罗马帝国那样覆亡结局的重要原因。其实，为什么西帝国于476年灭亡了，而东帝国却继续存在，这是当时就有争论的问题。如果像异教徒所说，西罗马是“被帝国的变节所激怒的上帝推翻的，那么上帝为什么不推翻同样是基督教的东部？如果像撒勒维安所说，是上帝派遣蛮族来惩罚有罪的罗马人，那么上帝为什么不派遣蛮族来惩罚同样有罪的君士坦丁堡人？如果像吉本所认为的，基督教损害了帝国的风气并通过内部的教派纷争而使帝国削弱，那么为什么激烈的神学纷争要多得多的更加基督教化的东部并不是首先灭亡的？”[注1400](#)

必须指出，分治和分裂后的东西罗马表面上虽然还算是融洽，但是在情绪上则是对立的。“双方不是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而是想法把火引向对方。”[注1401](#)西罗马想让境外的蛮族去攻打东部，东罗马想让境外的蛮族去侵占西部。“东西帝国统治者这种各怀鬼胎互不合作的态度，给帝国造成的伤害也是致命的。”[注1402](#)此外，东帝国和西帝国的领土之争也不容忽视。马其顿和达西亚两个行政区原是属于西帝国的，由西部奥古斯都管辖，但在西奥多西一世第二次西征（394年）时，这两个行政区改由君士坦丁堡管理。西奥多西一世把东部交给阿卡蒂乌斯。[注1403](#)罗马帝国在西奥多西一世去世后正式分裂，西帝国皇帝霍诺留对此是耿耿于怀的。

西帝国灭亡后，东帝国自认为仍是整个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罗马人这个名称是每个臣民所共有的，罗马城不再是政府所在地，她的陷

落也不意味着帝国强权的终结，因为当时有句公认的格言：皇帝在哪里，罗马城就在哪里。”[注1404](#)只要东帝国的皇帝仍在，罗马帝国就照样统治下去。

二、罗马帝国晚期较少受到破坏的东部经济

还应当指出，在帝国东部和西部分裂以前很久，东部的人口众多，经济比较兴盛，城市比较繁荣，金融和商业比较发达，对外贸易的主要商道都以这里为起点，总之，帝国的财富和人口的优势都落在东部的行省。[注1405](#)帝国将领们争权夺利的战争主要在意大利半岛上进行，罗马城在那时已经在内战中遭到罗马自己的军队破坏了，否则为什么会把首都从4世纪初就由罗马迁到新建的君士坦丁堡来？迁都，一方面是“出于防御上的考虑。因为在3世纪以后，东方波斯前线和北方多瑙河前线受到外来民族的强大压力，必须建立强有力的防御系统，将帝都迁至离前线较近的地区，有利于及时部署相应的防御工作”[注1406](#)。另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帝国东部的城市比较繁荣，这里的工商业者大有发展余地，即使政府加重了赋税，但还不至于使帝国东部发生众多的工商业者逃亡和城市领导人逃亡的现象，东部的城市还在继续支撑着帝国在东部的统治。[注1407](#)公元457年，即西罗马灭亡前19年，帝国东部的疆域面积（埃及、叙利亚当时都在版图之内）大约是127万平方公里，人口大约是1,600万人。[注1408](#)

更重要的是，在西罗马已经衰败到没有一个中央集权政府能够在境内有效地发布命令和加以贯彻的同时，而在君士坦丁堡，不仅存在着一个有效的中央集权政府，甚至可以认为“从来不曾有过一个政府和一个社会组织得那么稳固或那么精密”[注1409](#)。拜占庭中央政权意图的贯彻同严密的社会组织分不开，在这里，“社会组织被看作一个庞大的行政机构，里面每一个人有他的作用……，各个公民所扮演的角色，不是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所提议的。国家对个人实行控制，指定他应当站的地位，并尽力保持他站在这个地位”[注1410](#)。这显然是帝国西部远远不如帝国东部的地方，但东部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同中央集权

政府仍保持相当强大的统治力量有关，否则怎能维持政府控制下的社会组织的运转，又怎能让广大臣民服从政府和社会组织的支配？

东帝国和西帝国在政局的稳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差异。在西部，实际上控制着帝国的几乎全是将军们，而在东部，将军们并没有起显著的作用，掌握权力的通常是文官、行政长官、各部大臣、宦官。[注1411](#)部分原因在于：西奥多西一世第二次西征并暂时统一了罗马帝国之后，他把大部分野战军留在西部，军事统帅的权威性不容挑战，这样，临时的军权集中就自然而然地变成经常的了。[注1412](#)在乡村，与帝国西部的情况不同，帝国东部的自由农民经济虽然不如帝国西部，但帝国东部的大田庄经济也不如帝国西部，或者说，“东罗马帝国在使用奴隶劳动耕种大庄园（大地主的地产）方面要比西罗马帝国差得多”[注1413](#)。这可以从帝国东部和西部农业发展的历史来加以说明。

在帝国西部，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到帝国盛期，新征服的地区上，空旷的土地较多，人口相对较少，罗马鼓励意大利人移民到这里来并授予份地建立自由民的农场。罗马的贵族富户虽然也到这里来圈占大块土地，经营大田庄，但自由农民的农场数量相当多，他们同大田庄主之间长期存在争夺土地的斗争。帝国盛期一过去，大田庄相继把使用奴隶劳动的制度转变为租佃制。除阿非利加行省等少数地区以外，自由农民和大田庄之下的租佃制几乎在各地都占据了主要地位。受税赋重压而逃亡的，有自由农民，有租佃制下的佃户，也有一些大田庄主。然而在帝国东部则不是这种情况。

在这里有必要提及拜占庭帝国早期的皇家地产的管理情况。罗马帝国建立后，从奥古斯都起到历代皇帝，都拥有大量私人财产，包括地产。在很长时间内，皇家地产的收入主要供应宫廷消费和皇帝本人的赏赐。皇家地产不断增多，其来源是没收罪臣、重犯的财产和把无遗嘱继承和遗嘱无效的财产并入皇家地产之中。[注1414](#)皇家地产根据所在地区的情况采取承包或租佃的方式经营，从4—5世纪的政局变动可以了解到，争夺皇位的战乱越多，皇位更替越频繁，皇家地产就越多。关于晚期罗马帝国皇家地产的数量，琼斯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一书中这样写道：“在阿非利加和比查塞纳（Byzacena），我们有一些

精确的数字；4世纪初，前一个行省皇家地产的土地是14,702罗马顷（centuriae），在后一个行省是15,075罗马顷。这两个行省土地的总面积可以估计为大约80,000和100,000罗马顷，因此皇家地产占有土地总面积的18.5%和15%；由于这两个行省的大部分是沙漠，所以占可耕地面积的比例要高得多。我们另有一个精确数字。在叙利亚的塞鲁斯（Cyrrhus），城市土地总数是62,000犹格，其中10,000犹格是皇家产业；但这个数字可能不够典型，因为曾发动反对马可·奥里略的叛乱的阿维迪乌斯·卡西乌斯是塞鲁斯的市民，他的被没收的地产可能是相当多的。”[注1415](#)

为了把庞大的皇家地产经营好，使其提供的收入增加，采取了租佃优惠的做法，即租佃皇家地产的人可以免纳某些税收和免服某些差役，缴纳的地租可以折成货币。[注1416](#)这对于鼓励佃户前来耕种和增加皇家收入当然是有利的。但皇帝们仍然考虑到这对于弥补皇室的浩大开支没有太大的帮助，因为皇帝急需钱用，包括用来贴补国库支出。于是皇帝们也陆续出售皇家地产。罗马帝国分裂后，西帝国首先采用大量出售皇家地产的做法，东帝国稍晚。东帝国在这方面要比西帝国严格，它不像西帝国那样凡得到皇家土地的都可以享受豁免，而只是减少租税。[注1417](#)到6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境内的皇家地产已减少很多。保留皇家的地产或出售皇家地产，都服从于巩固统治的目的，因为“皇室的庞大地产对于维护皇权的集权统治，拉拢和收买近臣、国戚、惩办罪犯，维持宫廷开支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助于早期拜占庭庞大的官僚体系按照皇帝的意志去运转，是皇帝实行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重要的经济支柱”[注1418](#)。

下面再按地区来考察东部不同区域的经济状况。帝国东部大致上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的地区：一是希腊和巴尔干半岛。这同罗马帝国晚期权力中心东移有关。希腊一向是一个以商业而兴盛起来的地区。这里的城市多，工商业从业人员多，对外贸易开展得好，而农业却不被重视。只要希腊的城市还比较繁荣，商人还活跃在商业领域内，农业的兴衰对希腊的经济影响并不显著。在这里的农业中，既有大田庄，也有自由农民，大田庄中既有使用奴隶劳动的，也有实行租佃制的。巴尔干半岛上的农牧业比较发达，城市较少，受蛮族侵扰较多。农村

中，租佃制已普遍实行。然而，总的来说，巴尔干半岛是贫穷的，希腊也是贫穷的，因为入侵者频繁，境内的乡村遭到他们的蹂躏。[注1419](#)

二是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这里向来是以手工业著称的较富庶的地区，商业的繁荣就是建立在手工业兴盛的基础之上的。来自希腊的移民和他们的后代，在这里的城市中从事手工业和商业，他们都是自由人。可以说，在东西罗马分裂后，“罗马帝国各行省中，没有一省能超过叙利亚之工业与繁荣的”[注1420](#)，由于叙利亚的手工业产品有广阔的市场，所以叙利亚的“繁荣比其他省更能持久不衰”[注1421](#)。小亚细亚和叙利亚农村中的情况与希腊相似，即自由农民的田庄同贵族、富户的大田庄并存，大田庄以实行租佃制为主。当时，由于东方仍存在奴隶市场，从这里可以购买到较廉价的奴隶，所以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某些地区仍有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

三是埃及。在埃及，罗马帝国的移民制度是以城市为基础的。城市周围的农村支持着城市的一定程度的繁荣。东西帝国分裂后，埃及城市的上述特殊地位不再存在了。教会的大量财富在城市以外的地区，在寺院中。同时，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城乡之间的界限渐渐淡化了。[注1422](#)尽管如此，像亚历山大里亚这样的大城市，在当时是远近驰名的。亚历山大里亚是仅次于罗马城、君士坦丁堡的帝国第三大城市，港口停泊着东来西往的许多商船。各地的商人云集此地，生意兴旺。除亚历山大里亚以外，埃及的较大城市还有安提诺波里斯、科普托斯、孟菲斯等。埃及的城市中基督教气氛浓，教堂众多，基督教是城市中主要的文化力量。[注1423](#)城市中一个令人注意的现象是独身者人数众多，其中有男人，也有女人。[注1424](#)这与基督教的广为传播与深入民间有关。埃及的手工业仍然是比较发达的，手工业继承了托勒密王朝时代的传统。在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尽管经济出现衰败现象，但手工业作坊仍大量存在。当时埃及各行政区内城镇人口占本区人口总数的比例，低的约占9%—13%，高的约占20%—41%。[注1425](#)而在城镇居民中，除官吏、商人和其他职业的以外，主要是一些手工业者，各行各业的都有，包括：织匠、漂匠、染匠、银匠、面包师傅、酒商等。从考古发掘出来的大量各地铸造的钱币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埃及城市贸易范围是广泛的，商业超出了一个行政区的

辖界。[注1426](#)在农业中，埃及仍保留着希腊化时代甚至比这更早的组织形式。这里的大田庄多，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采取租佃制的田庄也是并存的。农业在埃及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程度要大于希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自由农民也存在于埃及，但更多的是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小农户，他们把小块土地交给庇护者，而由庇护者替他们纳税。在埃及，法律禁止小农把土地转让给地主以求得庇护的做法，但并未收到效果。[注1427](#)原因是：“如果有一个强大的主子，尤其是有住在特殊庄园上的主子的保护，好处是很多的，所以人们甘愿冒着被惩罚的危险来到这里，即使是以失去财产、获得比依附农奴还不如的地位为代价也在所不惜。”[注1428](#)这样一来，农业产量反而比较稳定了。

埃及不仅相对富庶，而且埃及对帝国的贡献要比帝国的其他行省大。6世纪时，埃及每年运往君士坦丁堡的小麦有800万阿塔巴（artabaeo，1阿塔巴等于30公升），价值80万索里达（solidus，72索里达等于1磅黄金）。[注1429](#)埃及每年缴纳的税金多达150万索里达，而北非的其他几个行省（包括努米底亚、毛里塔尼亚·西提芬西斯（Mauretania Sitifensis）、特里波利塔尼亚、毛里塔尼亚·恺撒连西斯（Mauretania Caesariensis）、普罗康苏拉里斯（Proconsularis）、比查塞纳加在一起，只有40万索里达左右，还不及埃及所贡献的三分之一。[注1430](#)

然而，自从东西罗马分裂之后，帝国东部和西部在农村中有一点是十分相似的，即无论东部和西部，“同样受到劳动力明显不足以及私人财产增长的影响”[注1431](#)，于是东部也和西部一样，“国有土地被大量兼并，小地主被吞并，农民被束缚于土地。这一过程受到东部集权化程度较高的政府的强烈反对，但这种反对受制于国家财政的需求，最终未能成功”[注1432](#)。这一土地集中过程同大地主究竟以奴隶制经营还是以租佃制经营其实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这要依各地的具体情况而定，关键是哪一种经营方式能使土地所有者降低成本和增加收入。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也不关心按哪一种方式来经营，他们关心的是怎样才能保证兵源和税收。皇帝们反对土地大量向大土地所有者那里集中，是出于兵源枯竭和税收难以保证的担心。实际上，兵源枯竭和税源不足这两个问题在帝国东部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自由农民为什么宁

愿投靠到世俗和教会的大田庄去，作为有人身依附的佃户，主要是因为税赋太重，无法生存下去，所以只好牺牲自由而逃避税收。[注1433](#)而一旦他们受到了有特权的大田庄的庇护，兵源自然也就减少了。因此，皇帝们所关心的头等大事便是：只要大土地所有者能够负责从自己管辖的田庄里提供兵士和定期缴纳税款，皇帝们就容忍了土地的兼并。然而这又导致了权力的分散。这就是拜占庭帝国早期时而强烈抵制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集中行为，时而“政府自己迫于财政和军事的需要，将农民交给了地主”[注1434](#)的原因。即使如此，帝国东部农村远不如西部农村那样遭受破坏，农村逃亡人数也比帝国西部少，所以到了4—5世纪，帝国东部的农村和农业还能勉强地支撑兵源和税赋。日耳曼蛮族南侵时，帝国东部地区受到烧杀掠夺的主要是巴尔干半岛。例如，“多瑙河南岸的农业和人口几乎都被消灭。色雷斯和马其顿人烟稀少到这样地步，以致那里开始不用本地古代语言”[注1435](#)。然而在东部的其他地区，受日耳曼南侵的影响较小，那里工商业和农业还保持兴旺。中产阶级还不曾达到破产的地步。[注1436](#)在西罗马帝国已经兵源枯竭而不得不把日耳曼蛮族中的首领招为雇佣军长官，而把蛮族中的青壮年纳为雇佣兵的时候，拜占庭帝国较少出现这种情况，这里的军队仍以罗马人为主。这也是拜占庭帝国免于遭受与西罗马帝国相同命运的原因之一。[注1437](#)

三、罗马帝国分裂后东部较长时期的相对安定

拜占庭帝国这一时期除了巴尔干半岛遇到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攻击而外，还没有遇上强大到足以动摇自己统治的外敌，这是拜占庭帝国得以继续生存下来的又一个原因。

公元3世纪中叶到5世纪中叶，拜占庭的邻国中，唯一对拜占庭构成威胁的是伊朗。原来统治这一地区的是帕提亚王国。帕提亚和罗马共和国、罗马帝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互有胜负。公元224年，帕提亚王国波斯侯阿尔达西尔乘王国衰落、内讧之际，举兵反叛。帕提亚王国末代国王阿尔塔邦五世兵败被杀。阿尔达西尔于226年夺取了帕提亚首都泰西封，建立了萨珊王朝。萨珊王朝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帝国，政权比较稳定，工商业也比较发达，国力逐渐强盛。但萨珊王朝这时的

对外扩张重点是在东部，它占领了中亚细亚南部。接着，它开始向西进攻，准备夺取罗马帝国境内的亚美尼亚和叙利亚，并取得胜利。3世纪末，正值罗马皇帝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出兵反击，萨珊王朝原先夺取的土地尽失。但隔了半个多世纪，罗马同萨珊王朝的战争又起，罗马先胜后败，又把戴克里先夺回的土地还给伊朗。此后两国有几十年之久的相安无事。

4世纪末，东西罗马分裂后，萨珊王朝的力量也大不如前。它同拜占庭帝国之间时战时和，各有胜负。加之，萨珊王朝在北部地区遇到了嚙哒人的侵袭，没有力量威胁拜占庭帝国。从宗教方面看，4世纪内祆教成为萨珊王朝的国教，境内的摩尼教徒受到迫害，大批摩尼教徒逃往中亚、北非等地。基督教原来在萨珊王朝境内是受到宽容的，但后来由于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萨珊王朝改变了对基督教的态度，也迫害基督教徒，从而同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恶化。不过这些并未影响罗马和伊朗对峙的局面，这种形势大致维持到6世纪。[注1438](#)这时，拜占庭帝国已经渡过因西罗马帝国灭亡而引起的危机时期。

在罗马帝国晚期，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仍处于游牧部落状态，他们更多地是受到阿克苏王国军队的袭击和劫掠。阿克苏王国据有如今埃塞俄比亚、索马里、也门的土地，它同罗马关系较好，不构成对罗马的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兴起是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一百多年才发生的事情。至于突厥人，在东西罗马分裂之际，还远在中国新疆境内和中亚细亚一带，同罗马帝国的东部边境相隔很远。突厥人西迁并同拜占庭帝国发生冲突，那就更晚了。因此，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拜占庭帝国的东部和南部边界以外已经没有劲敌，它只需要应付来自北部的日耳曼人和匈奴人就行了。罗马城陷落了，君士坦丁堡的繁华依然如故。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是怎样渡过5—6世纪的危机的？

一、西奥多西王朝的惨淡经营

统一的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西奥多西一世于395年去世，也正是这一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西奥多西一世的大儿子阿卡蒂乌斯任东罗马帝国皇帝，这是拜占庭帝国西奥多西王朝的开始。比阿卡蒂乌斯小7岁的弟弟霍诺留当了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关于这些，前一章已经说明。

西奥多西王朝被视为拜占庭帝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王朝。从而西奥多西王朝的阿卡蒂乌斯被视为拜占庭帝国第一个王朝的第一个皇帝，而把阿卡蒂乌斯之父西奥多西一世和他以前的几个皇帝，直到君士坦丁一世，都视为统一的罗马帝国的皇帝，因为统一的罗马帝国是在395年正式分裂的，阿卡蒂乌斯也正是395年登上皇帝之位的。用吉本的话来说，东罗马帝国的最终建立是以阿卡蒂乌斯登上皇位作为标志的，从这时起，到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为止，东罗马帝国一共存在1,058年。[注1439](#)当然，这并不算定论，例如，陈志强就把君士坦丁一世所建立的王朝视为拜占庭帝国的第一个王朝。[注1440](#)

阿卡蒂乌斯18岁登上东罗马帝国皇位，做了13年皇帝，于408年去世。阿卡蒂乌斯并没有什么作为，奢侈豪华不减当年。他临朝初年，宦官当政，后来，皇后贪婪而且势力很大，他实际上掌不了权。他31岁死于皇宫内，儿子西奥多西二世继任。[注1441](#)西奥多西二世此时年方7岁，根本无法掌管这么大的国家，何况这时东帝国主要面临着北面的日耳曼蛮族的威胁，朝政实际上处于无序状态。按照罗马的传统，这时需要有一个摄政，最有资格当摄政的是幼主的叔父霍诺留。这时霍诺留已是西罗马皇帝，他内外交困，自顾不暇。加之，东西罗马既已分裂，东部的大臣、将军、总督们也不会容忍西罗马皇帝前来夺权。幸亏西奥多西二世有一个比自己大两岁的有才干的姐姐普尔契里娅，到414年，她16岁，担任了东罗马帝国摄政的职位，她的弟弟西奥多西二世一切都听她的。从此，西奥多西二世稳稳地做了36年皇帝（从414年到450年）。如果从西奥多西二世登基那一天算起（408年），那么他当了长达42年的皇帝。在这一时期，东罗马文化或拜占庭文化的特征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这就是强调希腊语教育，以显示东帝国和西帝国不同。拉丁语被认为是“野蛮的”语言。[注1442](#)根据西奥多西二世的敕令，425年建立了君士坦丁堡大学，而且希腊语教师人数多于拉丁语

教师。[注1443](#)这时，西罗马帝国还没有灭亡，但东帝国已经察觉到，要稳住东部，需要有文化上的支持。强调希腊语便是西奥多西二世在这一时期的稳定措施之一。

摄政普尔契里娅虔诚地信奉基督教，她号召行善、节俭、勤劳，她在皇宫中采用修道院的仪式，每天早上唱圣歌，读圣经，完全根据教会的规矩行事。异教徒被禁止担任国家公职，尤其禁止异教徒担任外省的主要官员。在她的主政之下，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倾向大大加强了。[注1444](#)尽管普尔契里娅的所作所为曾受到当时异教徒的攻击，他们认为她是纵容基督教的偏执狂，目无法纪，到处迫害异教的信奉者，宽狱重重，甚至公开出卖国家的官职，以致腐败严重，贿赂成风。[注1445](#)但总的来说，在这几十年的时间内总算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普尔契里娅这个从小在宫中成长的小女子之所以能把东帝国治理得较好，有赖于大臣安特米乌斯前一阶段的较好的治绩。安特米乌斯在西奥多西二世登基的最初7年，主持朝政，当时西奥多西二世7岁，他的姐姐普尔契里娅也只有9岁。安特米乌斯成功地解决了君士坦丁堡粮食供应不足问题，有效地组织运粮工作，即把埃及的粮食输往首都。[注1446](#)他还加强了边防，保证东帝国有安宁的北部边境。414年，普尔契里娅16岁了，担任摄政，安特米乌斯很快就从政治舞台上消失，很可能是去世了。[注1447](#)在她辅佐之下，西奥多西二世执政期间的最重要的举措有：

第一，基督教在这段时间内的影响更大了。这同普尔契里娅以身作则有很大关系。她洁身自好，赢得社会的好评，社会比较稳定，异教徒的影响也随之减弱，这也为东帝国赢得一段休养生息的机会。实际上普尔契里娅本人对异教是比较宽容的，例如，在西奥多西二世20岁那年，她为弟弟挑选皇后，她看中了当时一位异教哲学家的女儿。虽然这位未来的皇后出身于这样的家庭中，从小在异教环境中受教育，但普尔契里娅还是选上了她，只是让她信奉基督教。[注1448](#)

第二，以西奥多西二世的名义，花费了大约十年的时间（429—438年）编撰了《西奥多西法典》，把自从君士坦丁一世任罗马帝国皇帝（307年）以来的一百多年罗马帝国颁布的法令汇编在一起，使得帝

国的法令趋于统一，为恢复社会秩序准备了条件。这一法典的意义有二：一、“它保存了大量前代的法律，使之流传后世而未散失”[注1449](#)；二、更重要的是，“它为当时人的司法活动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依据，有效地贯彻皇帝的意旨，维护了拜占庭社会的安定”[注1450](#)。此外，《西奥多西法典》中至少有65条法律直接对付持异端邪说者，[注1451](#)以至于有人说，通过这一法典，拜占庭变成了一个基督教神权国家。[注1452](#)

第三，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425年，君士坦丁堡大学建立了，并有了一个比较正规的基础。[注1453](#)这是一所拉丁语教学和希腊语教学并重的学校。当时，有3名教师讲授拉丁语修辞学，10名教师讲授拉丁语语法；5名教师讲授希腊语修辞学，10名教师讲授希腊语语法，此外还有1名哲学教师，2名法律学教师。所有这些都是元老院任命的。[注1454](#)从此，在拜占庭兴起了一个直接由中央控制的基督教的大学，以对抗在这以前成立于亚历山大亚里和雅典的高等学校。尤其是雅典的高等学校，被认为是异教思想的大本营。[注1455](#)此后长时期内，君士坦丁堡大学在东帝国的教育和文化发展中以及在希腊文化的传播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

第四，扶植希腊商人，鼓励他们扩张东方贸易。这是因为，西罗马帝国战火不绝，它境内不少土地已被日耳曼蛮族占据，商业无法正常进行，而为了充实东帝国的国库，东方贸易必须扩展，并通过贸易的兴盛来带动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这一措施逐渐生效，从而使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城市和工商业者免于得到他们在西罗马帝国境内相同的下场。

在西奥多西王朝时期，拜占庭同埃及以南的努比亚人之间的交往是比较密切的。拜占庭帝国统治着埃及，但其疆域只到阿斯旺附近的尼罗河第一瀑布为止。从第一瀑布逆尼罗河而上，是努比亚人居住的地区。他们当时形成三个国家。在拜占庭人看来，通过努比亚可以出红海，扩大同东方的贸易。同时，由于拜占庭传教士的来到，基督教也传入了努比亚。大概在5世纪内，努比亚就有了修道院。[注1456](#)“临近

6世纪末，努比亚的三个王国都已是基督教的国家。”[注1457](#)不仅如此，连努比亚的政权机构也以拜占庭的官僚制度为模式。[注1458](#)

二、利奥王朝的社会经济调整措施

西奥多西二世去世（450年）后，曾经抗击过匈奴人的马西安将军被元老院推举为皇帝。当时传说这是按照西奥多西二世临终时的遗愿安排的，但这种说法不很可信。[注1459](#)但马西安当上皇帝后，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并表示自己是同西奥多西家族有亲戚关系的，便同西奥多西二世的姐姐普尔契里娅结婚。[注1460](#)马西安在位时，了解到匈奴人的南下和西侵不仅给西帝国以极大的威胁，而且迟早也会转而攻击东帝国。于是在452年，即匈奴王阿提拉准备攻打罗马城时，派兵直接进攻匈奴人的腹地。[注1461](#)虽然收效不大，但表明马西安还是想有所作为的。马西安只做了7年皇帝，于457年死去。他没有指定继承人，于是拜占庭帝国的政局发生动荡。利奥一世以军事统帅的身份登上皇位，于是开始了拜占庭帝国的利奥王朝。利奥一世登基，一改过去从帝国高级官员手中接受皇冠的惯例，而由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加冕，并在君士坦丁堡索菲亚大教堂举行隆重的加冕仪式。加冕后，皇帝在宝座上接受全体文武官员的顶礼膜拜，宣誓效忠。这意味着拜占庭帝国向东方专制制度又前进了一步。[注1462](#)对拜占庭帝国，利奥一世最大的功绩在于放弃了从日耳曼蛮族中补充兵员的做法，开始从帝国境内招收能吃苦耐劳的本国人入伍，[注1463](#)并加以认真的训练。这是他吸取西罗马帝国屡遭日耳曼蛮族人组成的雇佣军背信弃义、阵前倒戈、敲诈、抢劫的教训而作出的果断决定，是拜占庭史上一大进步，[注1464](#)因为利奥一世临朝的17年（457—474年），正是西罗马帝国覆灭的前夜。利奥一世临朝时期的另一功绩是击溃了企图再次侵犯东帝国的匈奴人。匈奴王阿提拉于453年暴卒，诸子分立为王，内讧不绝，势力大减。阿提拉的一个儿子顿吉兹奇，率军从多瑙河下游进攻东帝国，结果兵败被杀，其头颅于468年在君士坦丁堡的一次马戏表演中示众。[注1465](#)

从474年到491年，利奥一世的女婿芝诺接任拜占庭皇帝。他登上皇位后两年（476年），西罗马帝国就亡了。对于当时的人来说，公元

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并没有引起人们多大的震动，没有人认为这是划时代的大事。西罗马帝国灭亡一事的重要性，“直到事后很久都未被发现”[注1466](#)。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如果476年西罗马帝国不灭亡，它又会怎样？这个问题是不难回答的。就算西罗马帝国没有灭亡，而能再延续一段时间，甚至延续较长的时间，它早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罗马帝国了。“罗马正是在衰败过程中逐渐官僚化、东方化，如果不灭亡，也只是另一个东方式的君主集权国家，或另一个拜占庭帝国。”[注1467](#)

西罗马帝国一灭亡，芝诺赶紧派兵守住同西罗马帝国交界之处，防止这场战火会波及到拜占庭境内。但芝诺不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拜占庭帝国的西部和北部边境依然处于日耳曼蛮族的威胁之下，只是受威胁程度有所减轻而已。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基本政策是：“（一）保持内部安定和一统化，抑制蛮族势力在政府上层机构的发展。（二）不惜任何代价保障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安全，甚至不惜牺牲西方‘共治者’的利益。”[注1468](#)前面提到的拜占庭皇帝对于东哥特王国的政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因此，徐家玲在分析利奥王朝的政局时指出：“以罗马为中心的西方帝国是东方帝国皇帝‘以夷制夷’政策的牺牲品。”[注1469](#)

在芝诺临朝时期，基督教会内部有关教义的争论却加剧了。西罗马帝国虽然已经灭亡，罗马教廷的主教依然是基督教在西欧的领袖，西欧的基督教会主张圣灵来自圣父和圣子，而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会认为圣灵只可能来自圣父，于是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君士坦丁堡主教同拜占庭帝国其他教区的主教认为罗马主教不应当违背圣灵只来自圣父的教义，东西教会的争论便加剧了。这也为以后基督教会分裂为东正教和西正教两派作了舆论的准备。

芝诺原是军队将领，利奥一世为了拉拢他，把女儿阿利雅得尼嫁给他。利奥一世临死前，指定外孙利奥二世为继承人。芝诺作为利奥一世的女婿，推翻了年仅6岁的外孙利奥二世而登上皇位。利奥二世不久突然死亡。因此利奥二世的支持者一直反对芝诺篡位，认为他谋杀了自己的儿子。这场宫廷内部的斗争几乎与芝诺朝同始终。反对芝诺

的主谋就是利奥一世的女儿、利奥二世的母亲阿利雅得尼以及支持她的安条克大主教阿那斯塔细亚。491年，芝诺被害死。[注1470](#)阿利雅得尼一派获胜。被推上拜占庭帝国皇帝宝座的，就是阿那斯塔细亚。一个月后，阿利雅得尼与他结婚。[注1471](#)阿那斯塔细亚是一位有作为的皇帝，统治了27年（491—518年）。他认为芝诺临朝期间所加剧的基督教会内部有关教义的争论不利于拜占庭帝国社会的稳定，从而不利于拜占庭帝国渡过当前的危机。他不像芝诺皇帝那样倾向于君士坦丁堡主教们的立场，而主张使基督教会内部的争论缓和下来。更重要的是为了应付当时边境吃紧的局势，他着手巩固边防。

他认为，要增加军费就必须发展城市工商业，而要发展城市工商业就必须降低税率。要知道，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开征了两项新税。一是元老奉献税（*follis* 或 *gleba senatoria*），二是金银税（*chrysargyron* 或 *collatio lustralis*）。元老奉献税是向元老们征收的。这项税在帝国东部被皇帝马西安（450—457年）废除。[注1472](#)金银税则向一切“从事商业的人”征收。起初可以用黄金和白银缴纳，后来只准用黄金缴纳。“从事商业的人”这个概念是广泛的，地主、农民、工匠、教师、医生、画家、放债者、甚至娼妓都包括在内。[注1473](#)这种税是不定期征收的，什么时候征收，由政府临时决定。它是压在城市工商业者身上的重担。阿那斯塔细亚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政策就是取消对工商业有破坏作用的金银税。此外，他还豁免了境内被敌人侵犯过的城市的全部税收，豁免期可长达7年。[注1474](#)这样，城市工商业发展了，税源增加了，从而税收总额增加了，军费也就增加了。

当然，从取消金银税到发展城市工商业，再到税源增加和税收总额增加之间，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并不是立即收效的。那么，近期内国库的收入会减少，应当如何应付呢？阿那斯塔细亚把前任皇帝芝诺及其支持者的财产没收，作为皇室产业，以充实国库收入。[注1475](#)在财政方面，他最为重要的新政策，就是把征税（包括实物）方法改革了，把由城市自治团体负责征税的制度改为由行省总督委派的税务官吏征税的制度。这一改革等于恢复了以前的税收制度，它有积极的效果，就是大大减轻了城市和居民的负担。[注1476](#)然而，行省总督派出的税务官吏的权力能否受到控制，则是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所以阿那斯

塔细亚又加强了地方教会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让他们保护民众，免受税务官吏的压榨。[注1477](#)

从防务上说，阿那斯塔细亚兴修了从马尔摩拉海到黑海之间大约四十英里长的一道长城，这一防御工事对保卫君士坦丁堡起了重要作用，因为有了这道长城，君士坦丁堡几乎成了一个岛屿而不再是一个半岛了。[注1478](#)

在阿那斯塔细亚临朝时期，罗马共和国时代流传下来让奴隶同野兽搏斗以供人们观看的恶习，被他所禁止。这是他的善政之一。

阿那斯塔细亚在铸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被认为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因为从此有了拜占庭帝国特有的钱币。[注1479](#)从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到阿那斯塔细亚朝已超过200年，银币和银合金铸币价值和重量都有变化，只有金币比较稳定。[注1480](#)在阿那斯塔细亚朝，对铸币作了一些调整：金价保持稳定，金银交换比例略作修改，铜币则有大的变动，以代替从前的贱金属铸币。这样，改革后的铸币使交易行为便利了。[注1481](#)在此后几个世纪内，阿那斯塔细亚朝铸造的钱币在帝国境内一直流通，这有利于帝国东部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西罗马帝国灭亡了，不可否认，“罗马帝国的兴衰对中世纪西欧人有着极大的警示作用，因此他们特别重视君主的道德自律”[注1482](#)。其实，不仅西欧中世纪如此，拜占庭帝国的最初几个皇帝就已经汲取了教训，阿那斯塔细亚就是一例。可惜的是，警钟并未长鸣，后来能汲取教训的，只是少数几个皇帝而已。

阿那斯塔细亚同已占据高卢一部分领土的法兰克人保持较好的关系。这时，西罗马帝国已灭亡。法兰克部落领袖克洛维（481—511年）创立了法兰克王国。他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接受了阿那斯塔细亚作为拜占庭皇帝送来的证书，证书授予克洛维“执政官”的称号。[注1483](#)尽管这只是荣誉性的称号，但对克洛维却十分重要，因为法兰克王国所统治的地区过去是罗马帝国的疆土，那里的罗马人仍把君士坦丁

堡的皇帝看成是最高统治者。克洛维有了“执政官”的称号和证书，就可以证实自己统治的合法性了。[注1484](#)

阿那斯塔细亚在位27年（491—518年），他的政策使得拜占庭帝国在日耳曼蛮族威胁下不仅生存下来了，而且比以前稳固了。还应当提到，西部的人口由于战乱而下降，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则在不断增长。除了迁移的因素而外，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还可能由于气候转暖使人口增长较快。[注1485](#)“无论如何，人口增长可能有助于拜占庭帝国的长期存在。”[注1486](#)东帝国终于渡过了5—6世纪的危机。

515年，皇后阿利雅得尼去世，隔了两年多，到了518年，阿那斯塔细亚也去世了。由于他没有指定继承人，拜占庭帝国宫廷又发生动荡。掌握宫内大权的是宦官头子阿曼提乌斯，他想扶植自己的一个亲信当上皇帝，并打算改变阿那斯塔细亚的政策。他向当时握有兵权的禁卫军司令并获得元老称号的查士丁行贿，以便取得查士丁的支持。查士丁乘机机会，依靠军队和元老院的支持，夺取了皇位，接着又处死了阴险的宦官头子阿曼提乌斯一伙。拜占庭帝国的利奥王朝就此结束，它存在了61年（457—518年）。下一个王朝查士丁尼王朝从518年起开始。[注1487](#)

第三节 查士丁尼与帝国的再度强盛

一、查士丁尼重振罗马帝国的设想及其部分实现

查士丁尼的发迹依靠他的舅父查士丁。查士丁出身于巴尔干半岛北部的一个农民家庭，有希腊血统。但他的本地语言却是拉丁语。[注1488](#)他没有文化，不识字，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年轻时投身于军队，参加过多次战争，被军队推上皇位（称查士丁一世）时，已经60岁。他知道自己没有才能来治理这个刚刚缓过气来的庞大帝国，他也不愿意操这份心，加之，查士丁的妻子未生育，所以看中了自己妹妹的孩子查士丁尼，以他作为继承人。查士丁尼也来自巴尔干半岛北部

的农村，对边境事务和民间情形比较了解。他追随在舅父身边，担任他的助手，处理国家大事。老皇帝查士丁一世则乐得个清闲。

查士丁一世当了9年皇帝（518—527年），去世后，查士丁尼继位。这就是查士丁尼一世，也就是历史书上所称的查士丁尼大帝。当时的社会习俗是瞧不起女演员的，并且还有一项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同做过女演员的人结婚。但查士丁尼不顾社会习俗，征得舅父的同意，和出身下层的舞女、演员狄奥多拉于525年结婚。527年，查士丁尼做了皇帝，狄奥多拉成为皇后，此后一直是查士丁尼的得力助手。

[注1489](#)

尽管罗马帝国在一百多年前（395年）就已经分裂为西帝国和东帝国，但无论是西帝国还是东帝国都以罗马帝国自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只剩下东帝国了，东帝国就更以罗马帝国自称了。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即从6世纪初期开始），拜占庭的皇帝们大多数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小亚细亚人。[注1490](#)他们受希腊文明或希腊化文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受罗马文明的影响。如果说拜占庭帝国继承了自戴克里先以来不断强化、神化君权的既成事实，那么可以认为，“拜占庭帝国政府与戴克里先时代以后的罗马政府类似，只是拜占庭帝国政府更专制、更神权化”[注1491](#)。

查士丁尼接替他的舅舅任皇帝后，东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已渐渐恢复，于是就以罗马帝国的复兴作为近期目标。查士丁尼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首先要对臣民的宗教生活进行控制，所以一登位便迫害上层阶级中仍然信奉异教的人及基督教中持不同意见者和同性恋者。[注1492](#)接着，在532年，查士丁尼一再努力使基督教教会中对教义有不同解释的人和解，目的在于更好地确立皇帝在基督教会中的势力、权力和地位。[注1493](#)在做了上述准备之后，查士丁尼就立即着手于统一罗马帝国的大业。

查士丁尼有统一罗马帝国和收复失地的意图，但他并没有制定过一套长期军事计划，也没有长期军事战略。他的收复失地的努力建立在对政治环境变化的短期反应的基础上。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无疑是

存在的，然而这不等于有长期作战的策划。[注1494](#)从当时的客观形势来分析，查士丁尼要收回一部分被日耳曼蛮族占据的土地，是可能的，但要收回全部失地，重建统一的罗马帝国，显然力不从心，因为财力和军力，包括武器装备、给养、马匹等等，都维持不了如此大规模的持久战争。查士丁尼也同样没有考虑过失地收复以后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和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何况查士丁尼不可能东西两条战线同时作战，他在西征时，还需要应付东面的劲敌，即伊朗的萨珊王朝。于是他被迫在东战线保持和平的态势。这是形势造成的。[注1495](#)532年，查士丁尼同伊朗的萨珊王朝缔结和约。萨珊王朝新国王科斯洛一世在531年即位，国内这时刚刚镇压了几乎动摇王朝统治的祆教异端者、传教士马资达克领导的起义（起义者反对财产不均，主张恢复古代的公社所有制），需要调整一下政策，以便恢复国力。[注1496](#)同时，他认为有必要缓和同拜占庭帝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答允与查士丁尼谈和，但要求查士丁尼把西征所获得的战利品分一部分给萨珊王朝。查士丁尼知道这是科斯洛一世的敲诈勒索，但为了解除西征时的后顾之忧，就先付一部分黄金作为礼品送给科斯洛一世，并签订了和约。

接着，查士丁尼派大将贝利撒留率一支舰队，攻打北非的汪达尔王国。其实拜占庭帝国派出的船只并不算多，大概是500艘运输船，92艘单层甲板的战舰，水兵总数约2,000人。[注1497](#)这些运输船大多数是征用来的，可能是通常为君士坦丁堡运送粮食的船只。[注1498](#)贝利撒留用于阿非利加战役的总兵力，据同时代历史学家普洛可比的记载大约是陆军15,000人，其中有10,000步兵，5,000骑兵。[注1499](#)尽管这支军队后来因疾病、战斗和调走而在人数上有变动，但能得到补充，所以很可能由他们构成拜占庭驻阿非利加的部队。[注1500](#)

汪达尔人于439年占领西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行省，建立了汪达尔王国，但管理混乱，人心涣散。533年贝利撒留率军于迦太基城登陆后，得到内应，几个月内就迅速灭掉汪达尔王国，汪达尔王国不堪一击，拜占庭帝国为此花费很少，所以被认为是一次廉价的战役。[注1501](#)这个日耳曼蛮族王国一共存在了94年（439—533年）。不仅汪达尔王国消失了，“从此这个民族就这样在历史上消失了”[注1502](#)。这是拜占庭帝国的重大胜利，大大鼓舞了士气。

下一个目标是东哥特人在意大利境内建立的东哥特王国。前一章已经提到，东哥特王国在国王西奥多里克统治期间，经济复苏，社会日趋稳定，但西奥多里克于526年去世，其外孙阿塔拉里克即位时年仅10岁，当了8年国王，于534年因病去世，东哥特王国发生内战，于是查士丁尼乘着533年消灭汪达尔王国的势头，于535年进攻东哥特王国，拜占庭军队的统帅仍是贝利撒留。贝利撒留由阿非利加行省渡海，先占领西西里岛，再登陆于意大利半岛南部，占领那不勒斯，挥兵北上，进入罗马城。这时，“意大利人民把贝利撒留当作是一个解放者来欢迎”[注1503](#)。东哥特新国王维提基斯召集大军包围了罗马城，断绝罗马城的粮食供应，贝利撒留坚守罗马城一年之久，直到东哥特人撤回意大利北部。但贝利撒留还未来得及巩固胜利带来的好处，查士丁尼皇帝就把他召回，另派约内斯和维塔利斯前来接替。东哥特人乘机反攻，几乎把前一阶段失去的土地全部夺回。战争并未到此结束。查士丁尼又派贝利撒留去意大利，可是不久再度召回了他。在这场被史书称为东哥特战争期间，查士丁尼几次换帅，战争前后延续了21年。[注1504](#)用于东哥特战争的拜占庭军队人数在542年时大约是12,000人，以后一度增加到30,000人，552年大约是18,000人。[注1505](#)又过了3年，到555年，这场战争才以东哥特帝国被灭亡而结束。拜占庭帝国的版图比西罗马灭亡前东帝国的版图增加了三分之二，即从457年的127万平方公里，增加到565年（查士丁尼去世的年份）的207万平方公里，境内人口从1,600万人增加到1,950万人。[注1506](#)

查士丁尼花费了这么长时间的战争才收复了意大利，拜占庭帝国的实力削弱了，查士丁尼再也没有力量实现他的理想去消灭占据西班牙大部分土地的西哥特王国和占据高卢大部分土地的法兰克王国了。查士丁尼最盛时的西部版图，除了收回了阿非利加行省而外，还把汪达尔人统治下的西班牙南部、西西里、撒丁尼西和科西嘉岛收归罗马帝国。拜占庭的军队经过艰苦的东哥特战争，普遍有厌战情绪。加之，查士丁尼还面临着一系列新问题有待处理。他收复全部失地的设想就此结束。

二、查士丁尼的法制建设

在立法方面，查士丁尼派出大将贝利撒留率军远征北非和意大利以后，他自己坐镇于君士坦丁堡，着手恢复罗马经济和进一步整顿罗马社会秩序。这时需要有一部治理罗马帝国的完备的法典。西奥多西二世临朝时期（408—450年）曾花费大约十年时间（429—438年）编纂了一部《西奥多西法典》。438年，《西奥多西法典》完成后，在当时确实起了作用，而且，尽管西奥多西二世是东帝国的皇帝，这部法典却对东帝国和西帝国两部分都起作用，即西帝国也接受了它。[注1507](#)

《西奥多西法典》完成后不过三十多年，西帝国就灭亡了，东帝国则继续采用。到查士丁尼即位时，距《西奥多西法典》的编成已有九十多年。由于《西奥多西法典》是把君士坦丁皇帝即位（307年）以来一百多年的法令汇编起来，其中不少已经陈旧过时，[注1508](#)不适合查士丁尼时代的要求，因此，尽管查士丁尼的立法工作是以《西奥多西法典》为基础的，但查士丁尼认为《西奥多西法典》有两大问题：一是，“前代皇帝立法因时间久远，版本混乱，西奥多西王朝所做的清理工作不够彻底，因此立法概念和规定中矛盾比比皆是”[注1509](#)；二是，“前代皇帝特别是西奥多西法典内容过于庞杂，部头太大，使用极不方便”[注1510](#)。这样，查士丁尼一即位（527年），就任命一个由10位法律专家组成的法典编纂委员会，对已经颁布过的罗马法律作一次大清理，该废的废，该删的删，该改的改，该补的补，到529年完成了《查士丁尼法典》10卷。这部法典以《宪政法典》的名称颁布实行，它被宣布为适用于整个罗马帝国的法律，而在这以前曾经颁行过的法律，除非已收入该法典，否则一律废止。

当然，仅仅把过去颁布过的罗马法律作一些删改是不够的。接着，编纂委员会把历代法律专家对法律的解释汇编成册，作为法官今后判案的根据。这一工作于533年完成，名为《法学汇编》。凡是未收入《法学汇编》的对罗马法律的解释，从此失去法律上的效力，今后判案时也就不必以它们为根据了。

此外，编纂委员会考虑到已编成的法典篇幅太大，有必要再编一本简明的法学教科书，供一般人阅读。这本书名为《法学总论》，又名《法学阶梯》，也是533年编成的。《法学阶梯》意指法学入门。

以上所有的法律都以533年为下限。534年以后查士丁尼所颁行的新法律又将如何处理呢？在查士丁尼于565年去世后，凡534年以后所颁行的新法律被汇编成一本《法律新编》。以前罗马的法律以拉丁文写成，而从这本《法律新编》起，法律都用希腊文写成，这更适合6世纪后期起拜占庭帝国的实际情况。

《查士丁尼法典》，以及与之配套的《法学汇编》、《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和《法律新编》，统称为《民法大全》。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完备的法典。查士丁尼在立法方面的成就反映了他的治国思想，即“皇帝的威严光荣不但依靠兵器，而且须用法律来巩固，这样，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总是可以将国家治理得很好；皇帝不但能在战场上取得胜利，而且能采取法律手段排除违法分子的非法行径，皇帝既是虔诚的法纪伸张者，又是征服敌人的胜利者”[注1511](#)。不管查士丁尼的立法中存在着哪些不足，[注1512](#)后人都承认查士丁尼和他手下的法学家们为拜占庭帝国的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但不可避免的是，查士丁尼制定的法典总的倾向是保守的，而不是革新的。“受过教育的罗马人会发现在安东尼王朝时代比查士丁尼时代的生活更文明。”[注1513](#)不仅如此，查士丁尼法典中还包括了一些野蛮的、残酷的惩罚规定，如割掉鼻子、砍掉肢体、烧死等。这显然比安东尼王朝所制定的法律退步。[注1514](#)

三、查士丁尼的经济政策

在经济方面，查士丁尼在西征开始以后所关心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充实国库，以便帝国财力增强，不仅可以应付西战场的需要，而且还有余力来对付东面的伊朗萨珊王朝。在查士丁尼看来，萨珊王朝自266年建立以来，已经同罗马帝国打了三百多年的交道了，时战时和，萨珊王朝不讲信用，不遵守承诺，为了西征而同萨珊王朝缔结的和约是不可能持久的。事实果然如此。当查士丁尼消灭汪达尔王国并开进意大利之后，萨珊王朝就来索取查士丁尼缔和约时答允给萨珊王朝的一份战利品了，查士丁尼由于西战场的战事没有结束，没有履行诺言，所以萨珊王朝说查士丁尼背信弃义。看来，查士丁尼迟早要对付东面这个难缠的敌手。据6世纪拜占庭历史学家阿加西亚斯的记载，查士丁

尼朝拜占庭帝国的总兵力约有15万人。其中，10.5万人（估计步兵7万人，骑兵3.5万人）是驻守于东部的。[注1515](#)按照当时的军费支付标准来看，7万名步兵每年支出35万索里达，3.5万名骑兵每年需支出31.5万索里达，两项合计，一年需支出66.5万索里达。[注1516](#)如果一旦同萨珊王朝开战，军费的支出肯定会大大超过此数。因此，帝国的府库必须充实。查士丁尼不得不为充实府库而想办法。

查士丁尼一心想打开通往东方的商道，以便购进东方的商品，同时又可以通过贸易的增加而扩大税收。但由于伊朗的萨珊王朝阻断了东西方的商道，查士丁尼便打算从黑海和红海两个方向绕开伊朗，直接通往东方。当时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一部分地方被匈奴人和其他游牧部落占领，拜占庭帝国在这里虽然有移民区和商站，但匈奴人和其他游牧部落有时对拜占庭人不友好，甚至攻击拜占庭人。为此，查士丁尼增派了在黑海北岸的驻军，修建了城寨，把匈奴人赶往东部地区。这样，从克里米亚到里海，再到中亚细亚的商路就通畅了。[注1517](#)而经过红海直达东方的商路的起点是叙利亚和埃及，当时仍受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所以建立这条商路在陆路上是比较顺利的。但由于拜占庭帝国在红海上没有足够的船只，所以拜占庭要依靠埃及以南的阿克苏姆王国。[注1518](#)阿克苏姆王国在罗马帝国盛期时就已经是红海出口处的一个强国了。最兴盛时，阿克苏姆王国的版图包括今天非洲的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亚洲阿拉伯半岛南部、也门沿岸地区。[注1519](#)阿克苏姆王国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国家，手工业虽不发达，但商业却很兴旺，阿克苏姆人自己可作为对外贸易的商品种类不多，只不过是些象牙、黄金，他们主要从事同东方的转运贸易，把罗马、拜占庭生产的手工业品、农产品销往印度，把印度的商品，尤其是奢侈品，销往东地中海一带。[注1520](#)然而，拜占庭想依靠阿克苏姆王国直接打通印度洋上贸易的企图并没有取得重大的进展，因为伊朗商人在这一带的力量仍是相当强大的，他们不会轻易退出这一领域。阿克苏姆王国的商人的力量不如伊朗商人，结果，这条商路基本上仍由伊朗商人控制。在整个6世纪内通往东方的印度洋贸易是由伊朗商人垄断的。到公元7世纪中叶，当阿拉伯人猛攻伊朗，萨珊王朝被灭亡（642年）后，“有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波斯航海家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然控制着

印度洋贸易”[注1521](#)。拜占庭帝国指望直接从海上通往东方的打算始终没有实现。

除了经波斯湾和红海通往东方的航线受萨珊王朝的阻挠而外，其他方面的商路都是畅通的。查士丁尼时期，地中海又成了拜占庭帝国的内湖，贸易几乎完全掌握在叙利亚商人和希腊商人手中。[注1522](#)不仅罗马城、那不勒斯、迦太基、马赛、波尔多有东方商人的居住区，甚至高卢的一些内陆城市也这样。当然，最富庶和最繁荣的商业城市是君士坦丁堡，外地来的形形色色的商品集中到这里，再从这里分散到各地。[注1523](#)

那种认为查士丁尼一心想恢复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度的观点，是片面的。在罗马帝国，奴隶制度自3世纪以后就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农业中，存在的是地主的田庄和自由农民并存的事实。而在田庄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越来越少，实行租佃制的田庄越来越多。城市工商业中，奴隶多数已被释放，除特殊的行业而外，一般早已不使用奴隶劳动。根据查士丁尼法典，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自由人才沦为奴隶。一是，自由人串通他人使用诈术，伪卖自己给第三者，以图分享卖身金的。二是，被释奴隶对于旧主人有重大忘恩行为的。[注1524](#)这意味着，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可能性减少了，查士丁尼并不想让自由人变为奴隶，他也不愿意扩大奴隶的规模。在释放奴隶方面，查士丁尼临朝时期采取了比过去更宽容的措施。奥古斯都时制定的释放奴隶的数目的限制以及释放奴隶时主人年龄和奴隶年龄的限制，在查士丁尼时期都取消了。[注1525](#)此外，释放奴隶分为直接释放和间接释放两类。直接释放是指：以言词释放奴隶时，须有5人以上的证人。以书面释放的，须有5人以上的署名。间接释放（又称默示释放）是指：根据主人对于奴隶的特定行为，推定他有释放的意图。包括：一、主人在信件上提及某奴隶而没有写上奴隶字样的；二、主人令女奴与自由人结婚而给予嫁资的；三、主人在遗嘱中特许奴隶戴自由人之冠参加本人葬礼的。这三种情况下都可以推定主人有释放奴隶的意图，所以称间接释放。[注1526](#)而且同查士丁尼以前不同的是：以前释放了的奴隶，是自由人而不是罗马公民，而从查士丁尼时起，奴隶一旦被释放，就取得罗马公民的资格。[注1527](#)查士丁尼当时既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使

罗马帝国恢复到奴隶制度时代。他认识到奴隶制已经过时了，如果抱有恢复奴隶制的想法，那是徒劳无功的。从查士丁尼法典的许多条文中，还可以看到立法者对农业中租佃制的重视，从而用法律把这一制度肯定下来。[注1528](#)可见，查士丁尼所做的一切，是在缩小奴隶制，而不是在扩大奴隶制。

那么，查士丁尼想做的究竟是什么呢？是恢复罗马帝国的声誉和尽可能收回失去的版图。他派兵西征的主要目的就是如此。也就是说，“查士丁尼最大的心愿是恢复罗马帝国的疆域”[注1529](#)。要知道，查士丁尼和他以前的一些皇帝，无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还是灭亡后，都自称为罗马皇帝，以罗马帝国正统继承人自居。[注1530](#)他们认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自己所统治的领土的丧失，于是就要西征。而要让罗马士兵愿意冒死作战，只有用恢复罗马帝国的声誉和收回失地才有号召力，军队才能拼命。如果目的在于恢复奴隶制，重建奴隶制，从将军到士兵，是不愿意卖命的。除收复领土外，这里可能也有宗教上的原因，即东哥特人大多数信仰本民族的传统宗教而并非基督教徒，而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虽然信了基督教，但却被认为是异端的阿里乌斯派的信徒。查士丁尼维护正宗的基督教教义，打击异端。因此，“公元523年皇帝查士丁公布查禁阿里乌斯教派，这件事曾使西奥多里克极为烦恼。他的恐惧是不无理由的”[注1531](#)。用宗教上的原因也可以鼓动军队对东哥特王国进行讨伐。此外，还可以用查士丁尼对待高卢的态度来说明这一点。为什么查士丁尼不急于收复高卢？“一方面由于距离遥远，一方面也由于法兰克人属于正统教派。”[注1532](#)

既然收复失地成为查士丁尼的首要目标，所以他的各种政策也都服从于这一目标。也就是说，“他主要关心的是收复日耳曼入侵者从罗马帝国那里夺走的土地”[注1533](#)。很难认为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是从旧罗马文明到新拜占庭文明的转折点，因为查士丁尼所从事的与其说是一种革新，不如说是一种恢复。[注1534](#)查士丁尼念念不忘的是他继承了君士坦丁一世所开创的大一统的罗马帝国但重心已放在东部的传统，他要维护这一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查士丁尼，“作为罗马世界的继承者，他有责任保护帝国的统一和繁荣。因此他有责任抵抗边界地区外来民族的入侵，也有责任收复东西方各处蛮族人占领的国土”[注1535](#)。

在他看来，只有罗马帝国再度强盛，恢复帝国声誉和收回失地才能成为事实。

为此，他一要维持社会秩序，使社会稳定，不能乱，二要振兴城市工商业，让经济繁荣，国库才能充裕。查士丁尼之所以在收复的失地上把蛮族夺走的罗马贵族的田庄还给原来的业主，要佃户回到原来的主人那里，主要是想保持所收复的领土早日恢复原来的经济状况，恢复正常的秩序，以利于继续同侵占罗马帝国的日耳曼蛮族作战，收复更多的失地，而并非一定要重建奴隶制度。这一点在查士丁尼消灭汪达尔王国后表现得尤为清楚。例如，“在汪达尔王族领地被没收以后，私人地产归还了原主，必要时，则一直查找到原主的第三代”[注1536](#)。即使查士丁尼作了这样的规定，这也不等于一切恢复100年前的状态，何况阻力是很大的。“不难想象，这个行动引起的法律和财物争端会有多少。”[注1537](#)连阿非利加行省都如此，意大利半岛上的情形就更不用说了。实际的做法只能是：如果在日耳曼蛮族侵占之前那些土地上的田庄已经从奴隶制转变为租佃制了，那么查士丁尼是承认这种变化的，他并不要求从租佃制退回到奴隶制去；如果日耳曼蛮族侵占之前那些土地上的奴隶已被释放，查士丁尼也没有规定以前释放奴隶一律不算数，他并不打算把被释的奴隶再度变为奴隶。可以说查士丁尼是一个现存秩序的维护者，但不能说查士丁尼一心想在罗马帝国重建奴隶制。事实上，任何人在6世纪时想在意大利半岛上恢复或重建奴隶制都是不可能的。要知道，经过多年的战乱，经过西哥特人、汪达尔人和匈奴人的掠夺和杀戮，再经查士丁尼对东哥特人的征讨，当年的贵族之家多数已经不再存在。查士丁尼收复了意大利半岛，“贵族们并没有享受到所谓‘光复’意大利的胜利果实。反之，由于大批贵族或死或亡，从客观上解除了奴役人民的枷锁”[注1538](#)。就算查士丁尼想恢复或重建奴隶制，那么这不可能在被查士丁尼收复的意大利半岛上实现，因为这里已经没有恢复或重建奴隶制的基础了。在意大利半岛上，“时过境迁，一切已非旧日面貌。……任何人，即使是拥有统治地中海世界全权的皇帝，也无力使一个灭亡了几个世纪的制度复活”[注1539](#)。

要评价查士丁尼的经济政策，主要应当以他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实行的经济政策为依据，而不能以他在西战场作战期间在被收复的失地上所采取的措施为依据。查士丁尼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实行的经济政策，既可以說是他前面的几个皇帝（包括西奥多西二世、利奥一世、阿那斯塔细亚）已实行的经济政策的延续，又可以说是这些经济政策在新形势下的一种演变。立法中已清楚反映出这一点。例如，为了使经济生活能正常进行，对遗产的继承或财富的赠与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但根据罗马以往的惯例，在继承遗产的同时，接受遗产的人同时也继承了债务。如果债务过大，这往往成为继承遗产者的巨大负担。对于家外继承人来说，这是一个必须事先考虑的问题。在哈德良皇帝时期（117—138年），“曾对一个年满25岁的人，允许其放弃遗产，因为承受遗产后，发现巨额债务，是在承受当时所不知者。但这是哈德良皇帝对特定人所作的特殊恩赐。以后戈狄安皇帝（238—244年）加以推广，但也只限于军人”[注1540](#)。查士丁尼对此作了新的规定：“朕心怀仁慈，特将此利益一律赐予帝国所有的臣民，并颁布公正而卓越的宪令，反遵守其规定而承受遗产的，仅在遗产价值限度内承担债务。”[注1541](#)这表明查士丁尼考虑的是如何保证经济的正常化，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再从所谓“混合婚姻”所生子女的身份上也可以看出查士丁尼比较宽松的政策。他规定，凡是自由人身份的妇女所生的孩子一律是自由人，而不问孩子的父亲是不是“人身依附于土地的佃户”（adsripticii）。[注1542](#)

在查士丁尼看来，要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化，维护现存秩序应是法律和政策所关注的大问题。而维护现存秩序，则意味着承认过去300年间罗马帝国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罗马帝国的奴隶制自从3世纪起就已经陆续退出历史舞台。到查士丁尼临朝时，在意大利以外的地区，奴隶身份的劳动者，主要存在于贵族富豪家中，从事家务劳动；也有一部分田庄使用奴隶劳动，但实行租佃制的田庄为数越来越多，而且自由农民一直在帝国东部的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所以法律在規定自由民和奴隶是两大阶级的同时，还规定凡已被释放的奴隶就是自由民而不得把他们看成是另一类人（即介于自由民和奴隶中间的人）。法律规定，奴隶不得逃亡，如果逃走，主人有权把他们抓回来；如果家庭穷困，生活无着，父母可以把新生的

孩子卖给别人做奴隶，据说理由是，与其让这些穷人的孩子活活饿死，不如给他们一条生路，容许家长把他们卖为奴隶。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不在经济中占主要地位，但“奴隶制在法律上并没有被废除”[注1543](#)。法律上把沦为奴隶作为“处罚犯罪者的一种形式”[注1544](#)。

另一方面，法律还规定，即使是奴隶，主人也不得任意处死他们；强奸女奴隶视同强奸自由民，该判死刑并没收财产；只要主人同意，奴隶和自由民之间可以通婚，包括男奴娶女自由民为妻。

此外，查士丁尼大大简化了释奴的手续，他废除了帝国时代过去颁行过的在释放奴隶时加以刁难的大部分法律。[注1545](#)

除奴隶外，可以把6世纪时拜占庭帝国的农业劳动者大体上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耕农，即自己拥有一小块田产，自己耕作；另一类是佃户，即自己没有土地，靠租佃别人的土地为生。佃户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人身依附土地的佃户，他们是从戴克里先朝登记隶属于地产的佃户世代相传下来的。他们没有人身自由，束缚在土地上，代代如此。[注1546](#)他们同奴隶一样，都没有资格当兵。但他们又同奴隶不一样，因为奴隶从法律上说不能拥有财产，而依附佃户却被允许有自己的一份财产，并可以传给自己的子。所以他们实际上相当于农奴。[注1547](#)

第二类是人身自由但也是世代限定在土地上的佃户。他们的人身自由表现于：他们有权控告地主，有权自由处置自己的财产，有资格当兵，可以进修道院等等。[注1548](#)但由于当时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流动，农村劳动力是减少的，所以法律规定，凡实行租佃制的田庄，即使是人身自由的佃户也不得任意离开所佃耕的土地，因为弃地而出走意味着违背了原先缔结的租佃契约。哪怕祖祖辈辈都是自由人出身的人，只要已经在那块土地上耕作30年以上，也不得离开那块土地。

第三类是短期租佃土地耕种并保留了迁移自由的自由农民。“法律中几乎忽略了这一阶级，但苇纸卷证实埃及直到6世纪时这一阶级仍是重要的。”[注1549](#)

以上三类佃户各占比例多少，无法估计出来。[注1550](#)很可能因各地具体情况而有差异，不可一概而论。

四、查士丁尼时期的财政状况

查士丁尼刚继位为拜占庭皇帝时，国库比较充实，这是阿那斯塔细亚多年来实行减轻税赋和扩大税源的政策的结果。查士丁尼使这一税赋政策延续下来。然而时局的变化使查士丁尼逐渐改变了阿那斯塔细亚的传统做法。

时局变化之一是：查士丁尼不曾料到收复意大利的战争竟会如此旷日持久，东哥特人的抵抗竟会如此坚决，东哥特战争居然打了20年以上，耗费的军费无数，国库空虚了，阿那斯塔细亚统治期间留下的国库积蓄（据说有32万磅黄金）很快被花掉了。[注1551](#)不仅收复意大利的战争耗费了巨大财力，即使以拜占庭轻而易举拿下的阿非利加来说，在这里长期驻军和维持行政机构的支出也是浩大的。从增加财政收入的角度来看，查士丁尼收复失地的战争毫无收益可言。[注1552](#)

时局变化之二是：伊朗的萨珊王朝知道查士丁尼已经深深地陷进东哥特战争这一泥潭之中，这是攻打拜占庭帝国的最佳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就以查士丁尼不遵守诺言，拒不把西征的战利品分给萨珊王朝为借口，便于539年向拜占庭帝国开战，进攻叙利亚，占领安条克城，屠杀一部分居民，把另一部分居民掳到伊朗境去另建一座安条克城。科斯洛一世对拜占庭采取的是突袭战法，即快速攻打，占领某些城市，抢完就撤，等拜占庭的援军赶来，伊朗军队已经撤回本土了。一连几次突袭，使拜占庭军队疲于奔命，查士丁尼不得不向萨珊王朝乞和并缴纳贡品（黄金）。这样，除了伊朗人的入侵造成了一些城市和农村受到破坏和掠夺而外，拜占庭帝国几次调兵增援东部边境和缴纳贡品，都耗费了大量财力。因此还有一种说法，说阿那斯

塔细亚留下的国库积蓄是在查士丁尼同萨珊王朝的战争中被花掉的。

[注1553](#)

时局变化之三：北部边境又遭到匈奴人的攻击。这是447年匈奴人大肆掠夺马其顿和希腊之后，隔了一百多年匈奴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再一次入侵。前面已经指出，453年，匈奴王阿提拉暴卒，匈奴大军四分五裂，被日耳曼蛮族击败，退到多瑙河以北。谁知道隔了100年，到559年，一支不到10,000人的匈奴骑兵队伍突然渡过多瑙河，穿过巴尔干半岛，一路奸淫掳掠，屠杀平民，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拜占庭帝国毫无准备，惊恐不已。查士丁尼只得再让年事已高的贝利撒留率军迎战。贝利撒留设下埋伏，待匈奴人冒进时突然反击，大获全胜，保住了君士坦丁堡。查士丁尼感到首都的防务必须加强，连北部的边境也不能放松，这当然需要增加支出。此外，这一仗全靠贝利撒留用兵有方，可是查士丁尼听信谗言，怀疑贝利撒留有篡位之心，所以战争一结束，就撤去了贝利撒留的兵权。

上述的时局变化，迫使查士丁尼改变阿那斯塔细亚所奉行的节省国库开支和减少税赋的方针。然而，庞大军费支出的口子一开，就很难恢复到过去的状态。查士丁尼执政的大部分时间都不得不为军费的筹措而操心。由于巩固皇权统治毕竟是压倒一切的任务，为此就需要安抚文武官员，使他们效忠于皇帝本人。在这方面多支出一些，在查士丁尼看来是必要的。他不可能改变拜占庭帝国以前各朝的传统做法。例如，早在君士坦丁一世时，拜占庭帝国的文职官员都有军官头衔，从低级军官到高级军官。其实，这仅仅是名义上的。文职官员虽有军官头衔，但同真正的军官差异很大，他们不是军人，也不带兵，退休时并没有军人那样的待遇。[注1554](#)这种文职官员兼“军官”的做法，在晚期罗马帝国时就存在，但为什么一直未被撤消，可能是挂了军职后可以有某种特殊的豁免或优待。[注1555](#)查士丁尼必须继续让一切有军官头衔的文官享受豁免和优待，即使财政收入会减少，他也不予计较。

五、尼卡骚乱和皇权的强化

532年，君士坦丁堡爆发了尼卡骚乱。尼卡骚乱被查士丁尼镇压下去了，查士丁尼在平息了尼卡骚乱和面临着东部与西部基督教会教义解释方面冲突日益加剧的形势下，决定大树皇权的最高权威。拜占庭皇权和教权合一的传统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进一步加强了。查士丁尼公开宣称皇权是“上帝最伟大的赠品”，[注1556](#)也就明确表示君权是上帝授予的。这同《圣经》中的说法显然不一致。在《圣经》中，王权被认为是一种世俗权利；如果世俗有王权，那就等于在崇拜上帝之外还要崇拜其他的神；假定王权真的得到了上帝的承认，那么这只能是“上帝不情愿的赠品”。[注1557](#)然而，查士丁尼为了巩固统治的需要，一再强调自己的权力是奉行神的意志。他感到这还不够，为了树立自己的伟大和崇高的形象，他决定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大城市大兴土木，修造宫殿和教堂。

尼卡骚乱给予查士丁尼的打击是十分沉重的，这对他思想的转变起了重要的作用。为此，需要从尼卡骚乱的发生谈起。

532年尼卡骚乱的爆发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尼卡”是希腊语“胜利”的意思。由于城市居民彼此以暗号“尼卡”相互联系，传递信息，所以这场骚乱被称做尼卡骚乱。[注1558](#)多年以来，君士坦丁堡流行着马车竞赛，这是群众的一种娱乐、竞技活动。参加者以社区为单位，以赛手衣着的颜色作为区分。最初只有白色和红色两种，后来加入绿色和蓝色，分为白队、红队、绿队和蓝队，其中绿队、蓝队势力最大，群众人数最多，于是支持者形成两大派，即绿派和蓝派。这样，娱乐、竞技场上的两派逐渐演变为不同的政治派别。有人把“绿与蓝的竞争说成是陆与海的冲突。把他们各自的胜利说成是预示农业丰富或海运昌盛”[注1559](#)，从而仿佛形成了牧民和水手利益的冲突。这种说法未必可信，因为从当时参加者的成分来看，绿派和蓝派都有一些王公贵族、富人大户在背后支持，也都有大批群众尾随在后面。不能简单地把某一派同某一种职业直接联系起来。比如说，查士丁尼在即位之前就是赛场上蓝派团体的参加者，他是在那里恋上后来的皇后狄奥多拉的，当时狄奥多拉是蓝派的女演员。[注1560](#)还有人说，绿蓝两派是知法者和不知法者，或守法者和违法者两派之争。据说，“蓝派根本不怕法律，因为皇帝保护他们不受法律的侵犯。绿派却不再尊重法律，因为法律

不再能保护他们”[注1561](#)。根据这样一种解释，很自然导致如下的论断：“任何想犯罪的罪犯都加入蓝派，任何被抢劫的或被杀的人则属于绿派。”[注1562](#)这种说法把问题过分简单化了，因为绿蓝两派的冲突并不是针锋相对的这一政治信仰团体同另一政治信仰团体之争，也不是什么犯罪团伙与被劫被杀的受害者之间的冲突。

两派的冲突通常是这样发生的：在赛场上，起初，每一派的支持者都为本派的赛手呐喊鼓劲，有时这一派的下层人士攻击另一派的上层人士，从而另一派的下层人士或者挺身而出为受对方攻击的本派上层人士辩护，或者以攻击对方的上层人士作为反击。喊叫、辱骂，甚至吵嘴、打架，时有发生。后来，两派形成了对立的态势：“他们对亲属、姻戚、朋友的关系，都可相应不理，甚至同胞兄弟，一人加入一种颜色的党，另一个加入另一种颜色的党，常常互相争吵着。他们所关心的不是神事，也不是人事，只是要打败反对党人。”[注1563](#)皇帝采取什么态度？皇帝认为，只要两派仅限于互相指责，这并不会威胁到皇权；如果皇帝不公正地对待任何一派，都只会使矛盾加剧，结果反而对自己不利。因此，不能简单地说皇帝是某一派的后台。

532年的尼卡骚乱却同以前竞技场两派的争吵有明显的不同，因为局势迅速朝着危害皇权的方向演变。赛车队及两派的支持者在竞技场上，高呼“尼卡”口号，谴责属于对方的官员贪污腐败，敲诈勒索，两派群众的情绪越来越激动，接近于疯狂，两派对打，又一起殴打在场的贵族、官员、富人，最后汇成大骚乱，并蔓延到街头、广场。骚乱的民众焚烧官署，捣毁贵族、富商的府第，抢劫武器，占领监狱，释放囚犯，并要求罢免某些大臣。消息很快传入宫中，查士丁尼从汇报中了解到两派都谴责了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腐败，于是作出姿态，答允撤换这两个部门的大臣，改由两个正直的元老充当。查士丁尼以为这样一来，骚乱就会平息下来。但他没有料到君士坦丁堡的民众根本不相信皇帝的承诺，骚乱仍在持续。查士丁尼怀疑有人在幕后操纵这场骚乱，这可能是一场政治阴谋，以废黜皇帝为目的。[注1564](#)大骚乱持续了8天，民众控制了君士坦丁堡全城，查士丁尼想从海上出走，被皇后狄奥多拉劝阻。狄奥多拉当时说道：“帝王的权力是最好的殓尸衣。”[注1565](#)这意味着，只有反击骚乱的民众，查士丁尼才能保住权

力，“逃亡是最下的下策。”[注1566](#)查士丁尼被说服了，决心反击。刚从东方前线归来的贝利撒留率领军队进入竞技场，大肆屠杀，据记载至少有3万人遇害。[注1567](#)应当承认，在平息尼卡骚乱的过程中，狄奥多拉只是规劝查士丁尼不要逃跑，不要退缩，而不是镇压骚乱参与者的决策人。没有证据表明狄奥多拉推行过任何其丈夫查士丁尼不赞同的政策。[注1568](#)而在尼卡骚乱被镇压下去之后，不管出于什么考虑，狄奥多拉都是君士坦丁堡慈善事业的积极活动家。在查士丁尼同她结婚不久，她作为皇后就兴建教堂，建立济贫院和医院；镇压尼卡骚乱之后，她看到君士坦丁堡遭受了巨大破坏，便着手重建首都的慈善事业，关心贫穷妇女的生活，尤其是因生活困难而被迫卖淫的妇女。[注1569](#)因此，有些史书对狄奥多拉竭力丑化，说她淫乱无度等，是不符合实际的。[注1570](#)

尼卡事件对拜占庭帝国的时局发生了重要影响。在君士坦丁堡骚乱期间，由于一些元老、贵族对反对查士丁尼的人的行为不表态，有的暗中支持他们，甚至公开支持他们，所以引起查士丁尼的忌恨。他在事件平息之后，对这些元老、贵族进行了清洗，包括人身的迫害和财产的剥夺。一些贵族的“尸体被投入海中。皇帝查封他们的财产以及一切参加过他们方面的元老的财产，并使之归入国库”[注1571](#)。通过政治上的清洗，再也没有人敢反抗查士丁尼了。[注1572](#)但这不等于查士丁尼执意消灭世俗大地主的经济势力。历史表明，在查士丁尼平息尼卡骚乱之后，拜占庭帝国的世俗大地主的田产仍保存下来，有些人的田产还扩大了。查士丁尼的目标只是在政治上除掉反对派，而并不把一般的世俗大地主作为自己要打击的对象。

尼卡骚乱过去好几年，君士坦丁堡的广场一直被冷落、闲置，没有人敢在这里聚集，也不再举行任何活动。但蓝绿两派的隔阂始终没有消除。“只要一恢复文娱活动，原来的骚乱便又会重演，蓝绿两派实际仍然继续破坏着查士丁尼的统治，扰乱着的东部帝国的平静。”[注1573](#)查士丁尼由此认识到，要巩固皇权，除了应加强军警力量和削弱元老院的影响而外，还应进一步树立皇权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就是要使自己神化。在他看来，神化了自己，使周围的人又敬又畏，使竞争对手不敢同自己抗争，使民众崇拜、盲信、盲从，皇权统治便巩固了。

帝国东部和西部基督教会关于教义解释的分歧，在芝诺皇帝临朝时（474—491年）已经加剧。芝诺倾向于支持东部教会的解释，从而使争论升级，造成帝国内部不稳。阿那斯塔细亚皇帝临朝时（494—518年），采取缓和基督教会两派争论的做法，以避免矛盾的激化。查士丁尼继位后，他依然遵循阿那斯塔细亚的缓和政策，调和东西教会的冲突。特别是在他收复罗马城的战争中，由于曾得到罗马主教的支持，他就更加积极地推行东西教会的和解方针。然而，东部教会中的一些主教始终采取强硬态度，认为不应该向西部教会作出让步。当时，东西教会争论的焦点是“基督一性”还是“基督二性”。“基督一性”是东部教会的观点，即认为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即神性，他的人性已融合在神性之中。[注1574](#)西部教会中有些人则宣传“基督二性”，即认为基督具有神和人两个本性。[注1575](#)争论的激烈化使查士丁尼的处境相当为难。因为他从政治上考虑，是希望东西教会协调的。皇后狄奥多拉却不像查士丁尼那样倾向于调和，她只接受东部教会的“基督一性”论。查士丁尼从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出发，不愿意“基督一性”论对政府采取敌视的态度，所以对“基督一性”论的坚持者进行迫害，而狄奥多拉对持有“基督一性”观点的教堂进行保护，让一些宣传“基督一性”的传教士和主教躲藏在宫中。[注1576](#)这很可能出自她个人的虔诚，但也可能出自她对拜占庭帝国政治形势的较深层次的思考，因为“基督一性”论的支持者们在富庶的叙利亚和埃及占多数，如果对他们进行迫害，对帝国是不利的。[注1577](#)在狄奥多拉的影响下，后来查士丁尼终于同意皇后狄奥多拉的观点，放弃宗教调和方针，站到东部教会一边，这又得罪了西部的教会，它们对查士丁尼进行抵制。“查士丁尼之所以未能将东西方统一起来，与东方教会和西罗马教会的不相容有很大的关系。”[注1578](#)狄奥多拉死于548年。由于她成为皇后以后，一直从事慈善活动，并且庇护了帝国东部的“基督一性”的支持者，所以受到东部民众的尊敬，甚至某些崇拜者想使她被承认是一位圣徒。[注1579](#)她死后，查士丁尼变得心灰意懒，一心沉醉于神学的研究，更加热中于教堂的兴建，以及通过对基督的崇敬来巩固皇权，使皇帝本人神化。其实，使皇帝本人神化的措施，从查士丁尼临朝之初就已开始，但越到后来，神化皇帝的措施就越多，推行力度也越大。

查士丁尼对于非基督教的取缔一向是毫不留情的。比如说，从5世纪初起，“信奉异教的哲学教授都转到雅典去寻求庇护，因为相形之下在雅典城里非基督教的授课还是比较自由”[注1580](#)。不仅哲学教授们在雅典城里讲课自由，而且学生的生活也比较活跃，[注1581](#)这显然被正统的教会看不顺眼。查士丁尼临朝后，为了完全根除异教的残余，529年，他关闭了著名的雅典哲学学院，尽管它这时已衰落，但毕竟是异教信仰的最后堡垒。[注1582](#)许多教授被赶走，有些人逃往伊朗。学院的财产被没收了。从这以后，雅典失去了以往作为文化中心的重要性，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二线城市。[注1583](#)他的这些措施备受民众的指责，但他不愿意更改。

查士丁尼对圣·索菲亚大教堂的兴建也是他神化君权的想法的体现。原来的圣·索菲亚教堂在532年尼卡骚乱时被群众焚毁。查士丁尼不想在原址上修复而决心重建，他从各地招来最有名的建筑师来设计，采用最好的建筑材料，建筑工地的工人达10,000人之多，费时6年，建成了远远超过当时罗马城内所有教堂的辉煌壮丽的大教堂，所耗费的黄金总量达320,000磅之多。[注1584](#)据说为此耗尽了国库的黄金，但查士丁尼根本不在乎这些。[注1585](#)他认为这是有利于巩固皇权，加强皇权在基督教徒面前的威望的一项伟大工程。除圣·索菲亚大教堂外，单单在首都君士坦丁堡，查士丁尼又新建或改建了24座教堂，而在帝国境内的其他各个城市，也都依照君士坦丁堡那样大建教堂，总数达一千多座。可以说，“整个帝国都陷入这股建筑狂热中，直到查士丁尼逝世时为止”[注1586](#)。

六、盛世中的危机和政府垄断加剧的趋势

综上所述，东哥特战争的持续、伊朗萨珊王朝的进犯、北部边境匈奴人的再度入侵、为树立皇帝权威而大修教堂的行动，这一切迫使查士丁尼改变了税赋政策，转而采取不断加重税赋的措施。例如，不利于工商业发展的“金银税”（chrysargyron），曾被阿那斯塔细亚取消，但不久又被一种简单的特许税（licence-tax）所代替，这仍是加在城市居民身上的税，[注1587](#)以至于被人民认为等于重新恢复的金银税。

[注1588](#)城市居民要负担的另一种税是土地的附加税（aerikon），则是查士丁尼所设的。[注1589](#)土地附加税是罗马历史上不曾有过的一种新税，它又被称做“空气税”或“天空税”，因为它是对城市居民按住房征的税，如对城市中的多家混住的公寓或住房（insulae）征的税。[注1590](#)尽管这项新税并不重要，一年约给国库增加3,000磅黄金的收入，[注1591](#)但毕竟使城市居民增加了负担。

查士丁尼还下令实行新的地产纳税联保制，“依此规定，附近业主当附近土地被它的所有者遗弃的时候，或所有者无力付税的时候，应负付税的责任”[注1592](#)。这种税称做连保地税（epibole）。这种连保地税制沉重打击了乡村中的小农和城市中的工商业户。特别是战争期间（例如萨珊王朝军队侵犯东部各行省时）和瘟疫流行期间，无论城乡都有不少人逃走，留下了荒芜的土地和空旷的房屋，不少有地产的人家毁灭了，实行连保地税便成了经常性的严重灾难。[注1593](#)这是因为，税收照征，负担显然落到了那些不愿出逃或没有能力出逃的小农和工商业户的身上，他们不得不为附近的土地荒芜和房屋废弃而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谁辛勤耕作，谁倒霉；谁老老实实经营工商业，谁的税收负担就重。这样，经济怎会不衰败？

由于战争频繁，为了供给庞大军队的需要，查士丁尼还恢复了罗马帝国曾经实行过的义务服役制和军粮缴纳制。军粮缴纳由城市中的富裕户承担。[注1594](#)这也使城市的负担加重了。查士丁尼对于抗税者的镇压是严厉的、残酷的，据记载，当时在巴勒斯坦征收土地税时，曾激起人民的反抗，参加者有10万人，结果竟全部被杀死。[注1595](#)

可以对查士丁尼朝的税收政策作一番总的评价：由于连年战争、国内的浩大工程建设和朝廷的奢侈风尚，税收负担越来越重。越是重税，就越要依赖官吏去征收，于是贪污就越严重，政治也就越腐败。“查士丁尼的破坏性的帝国内政政策使外族易于侵入，远远地抵消了他为抵抗他们所作军事努力的效果。”[注1596](#)

为了便于管理所收复的地区，查士丁尼在一些地区实行了军政合一的体制，把军权和行政权统一于地方行政长官手中，即“以军政合权

的地方统治机构取代军政势力相互制约的双重领导机构”[注1597](#)。这本来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做法，查士丁尼死后，他的后继者把这种军政合一的体制改为总督制，再往后就演变为军区制。[注1598](#)

罗马帝国从戴克里先皇帝当政时候起，就实行城市经济的二元政策，即一方面继续维护私人经营工商业的制度，另一方面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制和在某些领域内采取国家垄断措施，以便通过国家垄断来振兴罗马帝国，应付财政危机。戴克里先皇帝以后，这种二元政策的大方向没有变动，只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管制和在某些领域内的国家垄断略有放松而已。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帝国后，东帝国基本上仍实施这种二元政策。

到了查士丁尼临朝时，为了进行东哥特战争和应付伊朗萨珊王朝的侵犯，以及为了开展大规模的建筑工程（除大修教堂而外，皇宫和公共设施的兴建同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国家垄断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加强了。例如，纺织品的生产、陶器的生产、贵重装饰工艺品的生产等等，主要由政府直接经营。国家甚至还经营染坊、羊毛和亚麻纺织工场、面包房。[注1599](#)某些产品、尤其是丝绸的进口，全部由国家买下，实行垄断经营。[注1600](#)政府为了把私人经营者排挤出丝绸生产领域，规定了丝织品的低价而不管生丝价格的大幅上涨，这样，私人经营的丝绸工场就无法再维持下去。[注1601](#)只是后来，由于宫廷和上流社会对丝绸的需求量不断上升，丝织品供给满足不了政府和社会的需求时，才放宽私人开设丝织工场的限制，但私人生产的丝织品仍然由国家按低价全部收购。查士丁尼这一垄断政策的后果之一是：“迫使他的数以千计的最好丝织工人逃往他的商业敌人即波斯人那里去了。”[注1602](#)服装的生产是有利可图的。城市居民都购买成衣，连普通的工匠似乎也是在市场上买现成的衣服。[注1603](#)羊毛织品、麻织品在不少城镇都有生产，乡村和一些大田庄认为到市场上购买要合算些。[注1604](#)对于服装行业，政府不可能直接经营，因为太分散了，而且许多作坊规模太小，手工业者自产自销，适合顾客需要。但政府仍然通过同业公会把分散的作坊主和手工业者置于自己的监控之下。至于兵器制造、采矿、制盐、采石等等，则由国家牢牢控制，或者政府直接组织生产，或者作为一种特许经营权，授予同政府有密切关系的大商人。对外贸

易是由政府严格管制的，关税率很高，定在12.5%。[注1605](#)只有少数几个港口城市才准许从事对外贸易。为此，政府专门设置了外贸大臣（comites commerciorum）负责监管对外贸易。[注1606](#)

拜占庭帝国对粮食的需要量是很大的。城市居民需要外运粮食进来，为维持庞大的军队，更应保证粮食供应。帝国需要的粮食主要来自两个地区，一是埃及，二是黑海西岸和南岸。埃及向君士坦丁堡供应的粮食由政府管理，价格也由政府控制。来自黑海西岸和南岸的粮食，主要由享有特许权的大商人经营，但由政府严加管理。粮食主要依靠海上运输。陆路运输粮食的成本过高，只有靠近海港附近的粮食外运，或者靠出海河道的粮食外运才能赚到钱。运粮海船的总载重量一般从120吨到230吨不等，这些在当时都是大船。据记载，也有330吨的，这是当时最大的船只。[注1607](#)

为了便于实行国家垄断的政策，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日益加强了对城市工商业者的团体的管理。根据规定，每个作坊主、商人、手工业工人都必须参加自己所从事的那个行业的同业公会，必须服从同业公会制定的章程，否则就取消从业资格。这一规定以后逐渐演变为职业世袭的强制规定。“可举出一个团体组织的极端例子，甚至在公路上和桥梁上工作的奴隶们也是属于奴隶‘公会’的。”[注1608](#)

国家对利息率的规定是很有意思的。尽管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查士丁尼皇帝本人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尽管在同时代的西欧，教会对放债生息是严厉谴责的，但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工商业兴旺的国家，为了便于工商业的发展，查士丁尼不仅在法律上规定可以收息，而且还规定了差别利率。“利率对知名人士的那一等级规定为4%，而对其他一切人等规定为6%：这属于普通和法定的利率。对制造商和商人利率允许提高至8%，对海上保险可以提高至12%。”[注1609](#)国家的权威显然在教会的权力之上。但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这种规定最高利率的做法仍然是对高利贷行为的一种限制。这表现出查士丁尼所受到的基督教教义的影响。[注1610](#)

在拜占庭帝国，从事银行业务的是两类人，一是货币兑换商，另一是银器商。在君士坦丁堡，它们各有自己的同业公会。[注1611](#)这两类人的社会地位虽然不是很高，但似乎比其他行业的商人要特殊一些，尤其是君士坦丁堡的银器商所受的待遇要更好一些。[注1612](#)这可能同他们财力较大以及同政府关系较密切有关。

据记载，查士丁尼在他急需钱的时候也曾向不少商人和金融業者借钱，并订有契约。[注1613](#)这些债务是如期偿清的。[注1614](#)金融业的发展向政府及时提供帮助。但借钱只是临时性的措施，并不能解决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困难。

在这里，可以对查士丁尼时期财政经济的整个情况作一概述：“东帝国奉行一种‘国家支配经济’的政策，坚持对社会生活一切行为（生产、劳动、消费、贸易、人口流动或公共福利）的控制和管理。为了监督这一切，需要大量的官员。此外，国家拥有巨大的地产，而且它本身还从事各种各样的产业经营。”[注1615](#)这本是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就开创的传统，查士丁尼继承和发展了它，并且以法律的形式把基本原则和某些具体的做法巩固下来了。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一支庞大的军队，再加上一支庞大的行政官员队伍，使国家的财政负担大大增加，因为军队人数众多，行政官员同样人数众多。官员中，除少数例外，都由国家发给薪俸（以现金支付）、商品和服装，而且高级官员的服装是昂贵的。[注1616](#)这就不得不使税赋加重了，也不得不把拜占庭的经济逼上了一条绝路：财政应付不了已经形成的开支浩大的格局，税赋的增加遭遇到社会经济承受力的限制，查士丁尼的盛世注定很快就要终结，一场大的政治风暴注定要在查士丁尼去世后来临。

第四节 后查士丁尼时代

应当指出，拜占庭封建社会虽然是刚性体制的社会，但它还不像同时代西欧封建社会那样等级森严和等级界限不可逾越。“在拜占庭和地中海各处活动的商人和高利贷者都是平民。但是，他们的富有使得他们有可能通过金钱买到或爬到东方帝国国家政权的高级官职。”[注](#)

[1617](#)这表明平民仍有一定的向上社会流动的渠道和实现向上社会流动的可能。拜占庭社会的刚性体制的这一特点，是研究拜占庭社会经济史时不可忽略的。正因为拜占庭刚性的封建体制下还存在一定的垂直流动渠道，这就在查士丁尼去世以后，尽管社会矛盾重重，危机四起，但还不至于导致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出现。尽管内乱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仅限于争权夺位的斗争，而不会动摇拜占庭封建制本身。

一、查士丁尼晚年和他留下的难题

查士丁尼自527年45岁时登上皇帝宝座，到565年因病去世，在位38年。如果把他就位前辅助舅父查士丁掌政的9年计算在内，他掌握实权的时间长达47年。死时他已83岁。

查士丁尼以振兴罗马帝国、恢复罗马帝国昔日的光荣为目标。他并没有完全实现这一目标，但也算走完了一半路程，剩下的是高卢、不列颠、莱茵河下游、以及西班牙大部分领土没有回到罗马帝国手中。查士丁尼的“理想是重建的罗马帝国。但他的理想只能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东罗马帝国根本就没有能力再次统一地中海世界”[注1618](#)。他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能够做的是把一个自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以来就已经初具规模的官僚体系建立得更加完备，也更加制度化。文官们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大学生在学习时是有薪酬的，这正是为完善的官僚体系作准备。[注1619](#)这种官僚体系在理论上是向人人开放的，即谁都有机会进入有权有势和有利可获的职位。[注1620](#)

从罗马共和时代保留下来的执政官制度，在查士丁尼时期被彻底取消。在共和时代，执政官由于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不仅威望高，而且权力大。到了帝国时代，军政大权尽管已经转入皇帝手中，但是执政官制度这一“古代威仪的传统却长时间受到罗马人和野蛮人的尊重”[注1621](#)。执政官仍是一年一度的选举产生的，他的地位崇高，连皇帝也要为他的当选祝贺并为之举行盛典。君士坦丁堡成为罗马帝国新首都之后，“罗马和君士坦丁堡还特意定出了两位执政官”[注1622](#)。但执政官这一有虚名而无实权的职位，已经使一些元老不感兴趣了，何况选前选后都要花费大笔钱财，所以被认为是得不偿失。“最明智的元老对这

个徒有虚名而必使倾家荡产的光荣头衔坚决不接受。”[注1623](#)据说，5世纪初，一个执政官的职位大约要2,000磅黄金；5世纪中叶，有人为此花的黄金竟比这还要多出一倍。[注1624](#)君士坦丁堡的贵族们本来就不像以前罗马城的贵族们那样富有，所以他们对当选为执政官这件事也就更不像以前罗马城的贵族们那样积极。[注1625](#)而查士丁尼又不同于以前的皇帝：以前的皇帝们虽然已不重视这一成为皇权点缀的执政官制度，仍愿意从国库拨些钱来为并不富裕的新当选的执政官装饰门面；查士丁尼连这也不愿意。更重要的是，查士丁尼认为这种私人掏钱来担任执政官的做法，是不能容忍的。[注1626](#)因此，从542年起，拜占庭帝国就不再选举执政官，存在1,000年的执政官制度便结束了。

查士丁尼把君士坦丁堡建设得富丽堂皇，使之成为欧洲最大的城市。他制定了欧洲有史以来最完备、最系统的法典，使审判有章可循，有例可循。他承认最近300年来在罗马帝国境内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演变。奴隶制既然已被证明是低效率的，被释奴隶在城市工商业中既然已经越来越显示自己的才干和积极性，农村中的租佃制既然能够同自由农民经济一样向国家提供大量粮食，为什么一定要恢复300年前的那种经济关系呢？在查士丁尼看来，只要罗马帝国再度强盛起来，只要罗马帝国的皇帝依然能在这么辽阔的土地上掌权，实现有效的统治，为什么一定要改变300年来已经形成的经济关系去重建什么奴隶制度呢？查士丁尼既有理想和目标，又着眼于现实，承认现实。理想和目标政治性的，现实是以经济为基础的。这就是实际生活中的查士丁尼。

查士丁尼代表着一个时代。正如布朗基所说：“在由蛮族入侵所产生的新秩序和日落西山的罗马文明二者之间，横亘着一个值得经济学家关注的中介时代……这就是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统治时期。这是一个重大的时代，没有起始，也没有终结，是联结两个世界的一条地地道道的纽带，纽带的一端是一个正在告终的世界，另一端是一个正在崛起的世界。”[注1627](#)从这个意义上说，查士丁尼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历史人物，他承续了罗马帝国的传统，他又“开创”了希腊化的、东方化的拜占庭帝国时代，只是在谈到这种“开创”时不能忘记二百多年前的两个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也许还可以换一种说法：“查

士丁尼毕竟‘主宰’了地中海世界半个世纪之久，他给后人留下的东西远胜于他给当代人带来的灾难。他给地中海世界带来的一个世纪之久的再统一，他的法典、他的建筑活动、他在行政和立法改革中的建树，都在中世纪的拜占庭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注1628](#)

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兵力是强大的，陆军和海军共达37.9万人（565年）。[注1629](#)但财政状况却因军费庞大而恶化了。540年，即东哥特战争初期，财政收入达1,130万金诺米斯玛（金币名，即索里达，每枚为1/72磅纯金），到565年，即查士丁尼去世时，因受长期战争拖累，工商业和农村经济不振，财政收入降为850万金诺米斯玛。[注1630](#)

查士丁尼年老时同大多数老皇帝一样，猜忌，多疑，唯恐别人篡位夺权。大将贝利撒留跟随他几十年，立下不少战功：平息尼卡骚乱、消灭汪达尔王国、打赢了拖延20年之久的东哥特战争、几度奉命增援东战场抗击伊朗军队，直到贝利撒留年老体衰时还领兵击退了匈奴人对君士坦丁堡的侵犯。功高震主，犯了大忌。这时查士丁尼也老了，不管他在多大程度上听信了谗言，反正他已决心解除贝利撒留的军权。贝利撒留与查士丁尼同一年（565年）去世，贝利撒留早死几个月。查士丁尼下令没收贝利撒留的财产（“不过也留下了相当可观一部分以供他的遗孀之用”[注1631](#)），似乎只有这样，自己的心理才有些平衡。[注1632](#)

查士丁尼老年对神学的兴趣越来越大。要知道，异端是基督教发展的伴随物。它同基督教有着同样长的历史。[注1633](#)从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时候起，甚至比这更早，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开始传播之日起，异端就出现了。基督教之所以镇压异端，表明它无力控制异端运动的发展。[注1634](#)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也不例外。他从维护基督教正统的立场出发，对异端的打击是不间断的。但到晚年，也许是由于皇后狄奥多拉比他早死17年，他感到孤独、寂寞、心灰意冷。自皇后死后，他心情一直不佳。在议论国家大事或出巡时，他依然以神化了的君王自居，仿佛自己已经是神的化身。一回到深宫，他无所寄托，就沉醉于基督教教义的领悟和阐释之中。接连不断发生的地震、瘟疫和

饥荒，使他惶恐不安，心烦意乱，认为这或许正是上天对自己的告诫和警示。

先说地震的发生。“查士丁尼统治时期这种地球的热病犯得格外的强烈。每一年都发生多次地震，时间是那样的长，有一次君士坦丁堡的地震竟延续了四十多天。”[注1635](#)强烈的大地震发生于526年，稍强的大地震接着在528年和532年发生。[注1636](#)至于较轻的地震那就更多了，以至于拜占庭人全都处于长时间的恐惧之中，他们“感到世界末日即将来临，以更虔诚的心情祈求报复之神息雷霆之怒”[注1637](#)。

再谈瘟疫的情况。就拜占庭全境而言，6世纪是瘟疫发生最多的世纪，这100年间发生了52次瘟疫，相形之下，4世纪内发生了14次，5世纪内发生了18次。在这以后，7世纪内发生了23次瘟疫。[注1638](#)按地区来说，6世纪内意大利发生瘟疫15次，叙利亚发生12次，巴尔干发生9次，小亚细亚发生6次，其余发生于巴勒斯坦、埃及、阿非利加等地。[注1639](#)按大城市来说，6世纪内，发生瘟疫最多的是君士坦丁堡（5次），其次是罗马城（4次）和安条克（4次）。[注1640](#)瘟疫一再流行，使查士丁尼伤透脑筋。这里特别要提到的541年发生的鼠疫，它可能是从非洲中部传入拜占庭帝国埃及境内。再由埃及扩散到巴勒斯坦、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意大利等地。君士坦丁堡是鼠疫的重灾区。拜占庭帝国的人口估计减少了三分之一。[注1641](#)君士坦丁堡有时一天就有一万人死去。[注1642](#)鼠疫的流行和人口的下降，无疑大大减少了税收，并使城市经济受到严重打击。鼠疫爆发于541年，隔了两年，从543年以后，鼠疫给经济带来的恶果更加显著地表现出来了。[注1643](#)城市不得不削减支出，被迫撤消了以前由政府支付给医生和教师的工资。有些城市已经无力支付街道照明的费用，用于公共娱乐、剧院和赛车等公共支出也都缩减了。[注1644](#)558年，鼠疫再次爆发，从该年2月到7月，使君士坦丁堡进一步受到沉重打击。[注1645](#)总之，鼠疫造成了人口下降和经济衰退，“削弱了拜占庭帝国的力量，也许阻止了它恢复西部帝国的雄心”[注1646](#)。

与此同时，饥荒也在不断地发生。造成饥荒的原因是很多的，如气候不正常，引起干旱、水灾、暴风雪、严寒等等，造成农作物减

产，牲畜死亡，也有人为的原因，如城市中粮食供应方面出现了问题。但自然灾害是主要原因。在6世纪，拜占庭帝国共发生饥荒37次，超过了5世纪（35次）和4世纪（31次），更高于以后的7世纪（19次）。[注1647](#)即以粮食供应必须保证的首都君士坦丁堡来说，6世纪内发生的饥荒就有4次。[注1648](#)饥荒不但引发粮价上涨，居民日常生活发生困难，而且还激发社会骚乱，秩序混乱。而君士坦丁堡粮食供应紧张和饥荒的发生，更反映了外省粮食歉收的严重性。

查士丁尼由地震、瘟疫、饥荒的频繁发生感觉到，依靠正宗的基督教教义似乎难以解开自己的困惑，他开始感到，神学太博大精深了，要真正懂得远非易事。而且，他还隐隐约约地悟出一个道理：基督教中某些异端的思想是不是也有可取之处呢？至少可以发人深省吧。他的思想的确有所转变。这时，主教们一再告诉他不要走得太远，否则教会就不会再支持他。但查士丁尼不顾这一切，为了在神学理论中得到解悟，即使同教会决裂也在所不惜。正统的教士们已经作了最坏的准备，有的逃离了帝国东部，有的打算以死抗争。特里尔的一位主教甚至对皇帝说：“最仁慈的查士丁尼，请记住你的洗礼和信条。不要让你的灰白的头发蒙受异端邪说的恶名。从流放地召回你的父辈，从绝境中救回你的追随者吧。”[注1649](#)正统的教士们要求查士丁尼彻底否认自己讲过的一切，并大声宣布：“我错了，我犯罪了。”[注1650](#)查士丁尼当然不会这样做。

眼看一场对教会正统领导人的大迫害即将开始了。在这种情况下，也许还有另一种可能，这就是：同教会领导人关系密切的王公贵族借此发动一场政变或采取谋杀手段，把这个被认为在位时间太长、年纪太大而又体弱多病的老皇帝除掉，以维护基督教教义的纯正性。密谋和内战似乎已在策划之中。幸亏查士丁尼不久就去世了。有关基督教教义和异端思想是否应重新评价的争论暂时停止下来。

二、查士丁尼王朝的终结

查士丁尼临终前，帝国从外表上看仍是强盛的，但国库已经空虚，兵力已经大大减少。据史料记载，现役军队到查士丁尼去世时只

有15万多人，比在正常情况下大大减少。[注1651](#)人数有限的军队除了分布于过去帝国的东部地区外，还要分布在查士丁尼征服的意大利、阿非利加、西班牙等地。甚至在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全部卫戍部队也不过是几队禁卫军而已，它们只供阅兵，作战中起不了作用。[注1652](#)而且军队供应极差，缺少一切必需品，兵士被迫乞食，纷纷逃跑。[注1653](#)军权也分别由实际领兵的将领们控制，帝国再也找不到像贝利撒留这样既勇猛善战、正直多谋又在士兵中享有很高威信的大将了。因此，说“查士丁尼的晚年是不幸的”[注1654](#)，这句话不错。的确，不如意的事情太多了。

究竟怎样评价查士丁尼的一生？由于他把收复失地作为一生奋斗的目标，而他的一切法律、政策措施都旨在实现上述目标，所以“他真可说是一个罗马的皇帝，考虑到东帝国，也考虑到西帝国”[注1655](#)。他一生维护基督教正统，直到晚年才感到迷茫，“他的缺点都是渊源于他的信仰之逻辑和诚意，他迫害人民是因为他坚持自己的信念”[注1656](#)。不管怎么说，尽管所收复的失地在他死后不到一个世纪都丢失了，但他毕竟为拜占庭帝国的生存赢得了时间。无怪乎他和他手下的大将贝利撒留被认为是“最后的罗马人”[注1657](#)，因为从查士丁尼去世后，从古代罗马文明向真正的、典型的拜占庭文明的过渡就开始了，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两种文明的界线也越来越清楚了。

查士丁尼死后，接下来的三个皇帝是：查士丁二世（565—578年）、提比留二世（578—582年）和莫利斯（582—602年）。他们虽然称不上是什么雄才大略的君主，但也都不是什么昏君或暴君。他们力图支撑起这个已千疮百孔的大厦，却力不从心。查士丁二世即位后不久，即566年，就在一项诏令中坦率地承认：“朕见国库空虚，军队如此混乱，以致国家处在蛮族的不断侵犯和侮辱的危险中。”[注1658](#)的确，外族的威胁这时日益加重了。查士丁尼留下了庞大帝国（它仍然称做罗马帝国），但已经是一个空架子。前面已经提到，在帝国的西部，日耳曼蛮族中的一支、伦巴第人越过意大利北部边境进入意大利，他们在568年也就是查士丁尼的继任者查士丁二世即位后的第四年，赶走了驻在意大利北部的拜占庭军队，建立了伦巴第王国。“如果我们相信其敌人所提供的证据，伦巴第人比之任何其他北方部落都更

为凶残可憎。”[注1659](#)意大利境内的居民又陷入了苦难之中。他们（连罗马教皇也包括在内）对拜占庭帝国完全失望了，因为拜占庭未能帮助他们抵抗伦巴第人。[注1660](#)在拜占庭帝国的北部，新的入侵者正在聚集力量。这些新的入侵者中，一支是斯拉夫人，他们正由东欧南下，进入巴尔干半岛，人数已在10万左右；另一支是阿瓦尔人。阿瓦尔人是中国南北朝时期北方游牧民族柔然人的一支。柔然，《魏书》称蠕蠕，又称茹茹，是鲜卑族的一个分支，约在5世纪初建立了一个东起外兴安岭，西越阿尔泰山，南到大沙漠，北包贝加尔湖的强大游牧国家。[注1661](#)当时中国北方地区建立了北魏政权，柔然曾多次进犯北魏，成为北魏北方强敌，后被北魏击败。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后，柔然同它们有密切交往。[注1662](#)突厥人原来依附于柔然人。柔然被北魏击败后，突厥人力图摆脱柔然人的统治。552年，突厥发兵攻打柔然，打败柔然，突厥成为中国北部边境的强大国家。[注1663](#)柔然国破后，其中一支西迁，越过乌拉尔山进入东欧，在多瑙河中游的匈牙利一带建立了阿瓦尔王国。公元6世纪末和7世纪初他们越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威胁拜占庭帝国。阿瓦尔人的使者于557年受到查士丁尼的接见，他向查士丁尼索求土地和贡赋。[注1664](#)阿瓦尔人的势力强大，从582年（查士丁尼死于565年）起，公开与拜占庭对抗，侵入拜占庭境内。[注1665](#)“阿瓦尔人的外貌使拜占庭人想起了古代的匈人（匈奴人），与匈人不同的只是编成两根长辫子拖在后面。”[注1666](#)因此，查士丁尼之后的三个皇帝顾不上国内有关基督教会的教义之争了。他们不得不全力对付来自北方的外敌。而且东部伊朗人的进犯始终没有停止，拜占庭的皇帝也必须关心东部边境的安全。

这三个皇帝临朝的时间加起来一共42年。这42年内几乎是年年战争。争夺皇位的斗争，在整个拜占庭历史上从未间断过的，“这种情况即使是效率很高的官僚机构也无法阻止”[注1667](#)。为了争夺皇位，内战不绝，外族入侵频繁，打仗需要补充兵源，拜占庭境内的居民害怕当兵，为躲避兵役，不少人逃进修道院。到了莫利斯皇帝临朝时，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尽管莫利斯下令抗击外族入侵，但斯拉夫人和阿尔瓦人来自北方的威胁不曾消除，而国库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来维持军队开支，军队的欠饷增加，他只好限制某些防区的驻军的薪饷的发放，

这就激怒了那里的将领和士兵。尤其是，莫利斯禁止修道院再收容新的逃难者，因为其中不仅有难民，还有逃避兵役的人，这一下子又激怒了教会，教会认为这是政府无端干预修道院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教会指责皇帝违背基督教的人道原则，实际上这里涉及教会和修道院的收益。要知道，教会财产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修道院的土地。这些土地或者来自捐赠，或者是逃入修道院的人带来的。修道院享受政府赋予的各种特权，而且修道院的地产的增长以往很少受到政府的反对。[注1668](#)修道院的地产给教会和修道院本身增加了大量收入，而为了管理好这些地产，从5世纪起就出现了代修道院经营管理地产的世俗代理人。[注1669](#)因此，无论是修道院的主持还是修道院地产的世俗代理人，都希望修道院的地产越多越好，前来寻求庇护的人越多越好。当时，修道院收容逃避兵役者的条件是这些人必须向修道院捐助一笔款项或把土地奉献给修道院，所以莫利斯的禁令无疑断了修道院的财路。

军队反对莫利斯，教会和修道院反对莫利斯，逃避兵役者和真正的难民也反对莫利斯，在这种情况下，602年，军官福卡斯发动政变，篡夺皇位，杀死了莫利斯皇帝和皇后，以及他们的儿子、女儿，拥护莫利斯的贵族和大臣大批被处死，拜占庭帝国查士丁尼王朝结束了。这场政变的发生反映了拜占庭帝国高度集权体制的弊端。“一个皇帝一旦登上皇位，就没有办法通过宪制使他下台。但如果他的统治提供了正当的不满的理由，那只有求助于最后的手段即革命，但这是有时被误用的权宜之计。于是一位新皇帝被拥立。如果政变失败，他所面临的是一位篡位者的可耻的死亡；如果政变成功了，他的胜利就是那个被废黜的皇帝已被上帝所抛弃的信号。被迫下台或暴死的皇帝不在少数，他们或者暴死于军营里，或者暴死于宫殿中。”[注1670](#)莫利斯只不过是这些暴死的皇帝中的一例而已。

福卡斯所发动的是一场篡夺帝国最高权力的政变，参加的群众中有穷人，也有对莫利斯统治不满的人，但这改变不了事件的性质。因此，不能像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那样把这场政变说成是7世纪初的奴隶和隶农的革命运动，把它说成是福卡斯同奴隶主贵族、大地主和元老院之间的斗争。[注1671](#)

福卡斯是个野心家，凶残而又愚昧，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急于想立下战功。他下令把巴尔干防区的军队调到亚洲，同伊朗人作战，但被伊朗人击败。巴尔干半岛防务空虚，阿瓦尔人乘虚而入，一直打到君士坦丁堡城下。这时，君士坦丁堡的臣民请求阿非利加总督赫勒克留派兵来首都。赫勒克留以年长为借口，派儿子小赫勒克留率舰队通过波斯普鲁斯海峡，在君士坦丁堡登陆，推翻福卡斯这个篡位者。610年，小赫勒克留被拥戴为皇帝，于是开始了拜占庭帝国的另一个王朝赫勒克留王朝。

从查士丁一世即位到后查士丁尼时代结束，一共92年（518—610年），这将近一个世纪的时期，在拜占庭帝国发生了文化上的重要变化，即从拉丁文化过渡到希腊文化。罗马帝国分裂前，东西两部分的文化已经有较大的差异：西部讲拉丁语，东部官方用语先是拉丁语，后是拉丁语和希腊语并用，但民间以希腊语为主。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395年）时，东部居民中大约还有四分之一的人讲拉丁语。到620年时，拜占庭帝国中讲拉丁语的已不到十分之一。[注1672](#)查士丁尼本人还用拉丁文和希腊文两种文字颁布法令，到了他的几个继承者登上王位时，情况便大不相同。后查士丁尼时代这些皇帝，谁到过意大利？谁还怀念罗马城？拉丁语对他们越来越生疏，连他们的服装也东方化、希腊化了。从赫勒克留王朝开始，拜占庭帝国已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希腊化国家。拉丁语既被民间遗忘，也被官方舍弃。[注1673](#)

至于政治体制上的罗马帝国的痕迹，到了后查士丁尼时代，也已消失殆尽。拜占庭帝国日益摆脱罗马帝国的传统，确定王朝血缘世袭，把皇权与神权合而为一，关于这些，前面已经提到。此外，元老院即使还存在着，但元老逐渐成为荣誉的头衔。他们地位虽高，却没有实权。他们不但不能像罗马共和国时代那样成为政治生活的主宰，不能像罗马帝国初期那样能同皇帝分庭抗礼，甚至不能像罗马帝国后期那样还保留着一部分监督权和司法权。他们已经“是皇帝的臣民，只是地位比其他臣民更高些而已”[注1674](#)。执政官也成了光荣称号。查士丁尼临朝初期，执政官由皇帝任命，但没有实权。到查士丁尼后期，

就不再选举执政官，再往后，拜占庭文献中就没有关于执政官的记载了。[注1675](#)

但后查士丁尼时代的终结并不意味着东罗马帝国从此一蹶不振。尽管查士丁尼西征所夺回的西部领土已经丧失一些，并且仍将继续丧失，但在拜占庭帝国本身的疆域内，经过赫拉克留王朝（610—717年）、伊索里亚王朝（717—820年）的努力，拜占庭帝国还保持了大体上繁荣兴旺的局面。原因之一在于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还保持了海上优势。“海权是使拜占庭帝国免于灭亡的起死回生的因素。海权保存了那政治统一所遗留下来的东西，它保持了商业上的活动。”[注1676](#)有了海上的优势，君士坦丁堡不怕来自海上的进攻，而且可以控制东地中海的海上通道。有了海上优势，东方贸易可以持续地进行下去。拜占庭帝国的这一海上优势一直保持到11—12世纪。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在于：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关系在赫拉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这四百多年的时间内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在下一章，我们将就拜占庭帝国经济关系的调整进行阐述。

本章和下一章在本书的下册中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两章回答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自从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帝国的社会经济走向衰落。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受压榨受摧残的情况在戴克里先临朝之前几十年在帝国全境都发生了。戴克里先未能挽回局势，君士坦丁一世也未能做到这一点。到395年，东西罗马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如果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基本原因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毁灭，即中产阶级的毁灭，那么4—5世纪内，在罗马帝国东部，工商业者不也一样受压榨、受摧残吗？为什么拜占庭帝国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会继续存在，并又持续了将近一千年呢？汤普逊就曾这样提出问题：“罗马帝国成为压迫的象征，它在破坏它的臣民的时候，也破坏了自己。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怀疑的。拜占庭帝国在它长期的全部历史中，是一个压迫人民并很贪婪的国家，和后期的罗马帝国似乎没什么两样。但是，它继续存在到千年之久，而当它在1453年灭亡的时候，那也不是由于内乱，而是由于外来的暴力。我们怎样来解释呢？”[注1677](#)

本章的标题是“5—6世纪的拜占庭经济”，着重说明拜占庭怎样渡过5—6世纪的危机。

下一章的标题是“拜占庭经济制度的演变”，将着重说明拜占庭帝国在新形势下如何通过调整经济关系而再度强盛。

通过本章和下一章的论述，是可以找到拜占庭帝国能够继续存在下去的基本原因的。

第七章 拜占庭经济制度的演变

从565年查士丁尼去世到610年赫拉克留建立新王朝这段时间，被认为是拜占庭历史上最黯淡的时期之一，这时，混乱无序、贫穷、瘟疫遍于整个帝国。[注1678](#)赫拉克留是在这种背景下登上皇位的。他即位之初，形势并未好转，拜占庭帝国在财政上也极其困难，因为叙利亚、巴勒斯坦被波斯人攻占了，萨珊王朝吞没了那里的国库，以至于赫拉克留掌权时只能依靠君士坦丁堡和安纳托尼亚的国库。[注1679](#)他是靠教会的贷款才能同萨珊王朝的军队开战的（这些贷款在对萨珊王朝的战争胜利后偿还）。[注1680](#)615年，君士坦丁堡的元老院甚至想向萨珊王朝乞求和平，于是派出一支高级使团去见萨珊王朝国王科斯洛二世，愿意承认波斯帝国是拜占庭的宗主，拜占庭则是波斯帝国的藩属。萨珊王朝的回应却是直截了当的：不同意。拜占庭的使臣被关押起来了。看来萨珊王朝已决心要消灭自己这个老对手。[注1681](#)赫拉克留不得不面临如此严峻的局势，着手应付困难。

经过慎重考虑，赫拉克留认识到当前最重要的任务还不是抗击东部边境的萨珊王朝的大军，而是要击败由北方南下使君士坦丁堡处于危急状态的阿瓦尔人，他们同萨珊王朝是盟友关系，相互呼应。626年，赫拉克留击退了阿瓦尔人，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萨珊王朝闻讯，迅速从东部撤兵。赫拉克留乘势反攻。627年12月，拜占庭军队在尼尼微城附近击败科斯洛二世的军队，直逼萨珊王朝首都泰西封。628年，科斯洛二世去世，萨珊王朝被迫同拜占庭帝国议和。至此，拜占庭的东部边境省份转危为安，不再遭受波斯帝国的威胁了。[注1682](#)因此，626年被认为是赫拉克留王朝在对付外敌入侵的斗争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时刻。[注1683](#)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调整

一、调整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赫拉克留击败了阿瓦尔人和波斯人之后，致力于国内经济关系的调整，因为他认识到，拜占庭帝国在地理上处于“最易遭受攻击”的位置，可说是四面受敌，[注1684](#)如果不调整国内经济关系，不振兴国力，不仅难以继续称雄于地中海东部，甚至连生存都成为问题。

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从赫拉克留王朝开始的，此后连续经历了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和马其顿王朝，共四百多年。这四百年通常被称为拜占庭帝国的中期。在这四百多年的时间里，拜占庭的土地关系、城市经济政策和行政管理体制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因为有了这些变化，拜占庭重新成为当时地中海东部的强国。

从疆域上看，从7世纪起，由于阿拉伯人的兴起和扩张，阿拉伯国家取代萨珊王朝的波斯帝国而成为拜占庭东部和南部的劲敌。原来归属罗马帝国，后来归东帝国继承下来的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和两河流域落入了阿拉伯人手中；原来归属西帝国，后来沦于蛮族，但又被查士丁尼收复的一些领土，包括迦太基、西班牙的一部分、西西里岛，也陆续被阿拉伯人夺走了。拜占庭帝国疆域的缩小正是从赫拉克留王朝开始的。“阿拉伯人的胜利已使以前的东罗马帝国踟躇于巴尔干半岛和安纳托利亚高原地带，并使之变成希腊人的帝国。”[注1685](#)但是，那种以此为据，认为这段时期是拜占庭历史上的“黑暗时代”的观点，[注1686](#)则是不妥的。要知道，领土的丢失固然是事实，但也正因为如此，拜占庭帝国才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是新边界的划定，使得拜占庭帝国更加稳固，内部也更加团结了，其发展有了新的更加牢固的基础。政府体系、行省的行政区划、财政安排、军队机构——一切都是新的。”[注1687](#)而从经济上说，领土虽然比过去少了，但经济上仍是自给自足的、自成体系的。除了香料需要从远东进口和皮毛需要从俄罗斯进口而外，其他产品都可以自己生产。[注1688](#)

不仅如此，如果说查士丁尼还保留了许多原来罗马帝国的面貌，那么从赫拉克留临朝时期起，“晚期罗马帝国的时代结束了，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开始了”[注1689](#)。这一变化是重要的，尤其在文化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罗马教廷同君士坦丁堡之间的关系本来就不好，阿拉伯人在地中海地区的横行造成的“交通的困难，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结

构，以及与拉丁基督教大相径庭的宗教心态和教会组织，所有这些因素结合起来，越来越多地割断了东罗马帝国同西欧基督教团体的联系”[注1690](#)。也正是在赫拉克留临朝时期，希腊语成为拜占庭的官方语言，政府部门、军队和教堂中都使用希腊语。这实际上是拜占庭从罗马化转向希腊化。[注1691](#)希腊化进展很快，仅用了一代人的时间就普及了。到了这个时期，只有在知识界才有人懂得拉丁语。[注1692](#)赫拉克留本人是第一个使用Basileus这一希腊称呼作为尊号的拜占庭皇帝。[注1693](#)在使用Basileus作为皇帝尊号前，拜占庭的皇帝尊号都是拉丁语称呼，如Imperator（统帅）、Caesar（恺撒）、Augustus（奥古斯都）。[注1694](#)据说Basileus一词本来是希腊人对波斯国王的一种称呼，“此词即隐有世间一王之义”[注1695](#)。从这个意义上说，赫拉克留常被称为中世纪时期拜占庭的创造者。[注1696](#)

正是有了赫拉克留和他建立的王朝开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帝国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此，其经济在新的基础上发展”[注1697](#)。因此，可以认为，真正意义上的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开始于赫拉克留王朝，因为在这以前的大约三百多年，只是一个“罗马帝国历史的延续期”[注1698](#)。

二、土地关系的调整

在讨论开始于7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时，首先需要弄清楚的是，不能用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土地关系的概念来类比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正如马克垚所指出的：“封建主义、封建社会的概念、范畴出自西欧，在开始总结、概括时有简单化的毛病，和西欧本地的真实情况都有许多不合，更不要说放之于全世界了。”[注1699](#)拜占庭帝国不同于同时代的西欧国家，也不能说只有西欧国家才是封建国家而拜占庭帝国不是封建国家。

（一）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

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过程进行得相当缓慢，从赫拉克留即位（610年）到11世纪初，也就是到马其顿王朝后期，一直在进行这种

调整。在这一阶段，土地关系调整的基本内容是：在一部分土地上，取消耕作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容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土地兼并，基本上实现人身自由的自耕农经济与人身自由的租佃制度并存；但在另一部分土地上，仍保留了耕作者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但不管怎样，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并未像同时代西欧封建土地关系那样演变为采邑制和农奴制。拜占庭帝国这一阶段的土地关系有自己的特点，即国家直接从农民那里征收赋税，这是把罗马帝国的做法继承下来了。[注1700](#)还可以指出中世纪拜占庭帝国和西欧的另一个区别：在拜占庭，上层建筑设置的大部分承袭自罗马帝国，而在中世纪西欧，罗马帝国的一套制度已经普遍不起作用了。[注1701](#)

上一章已经指出，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土地关系以维持现状为主，政府承认现状，接受既成的土地关系。这主要是指：在农业中，自由农民经济和大田庄并存；大田庄中，使用奴隶劳动和实行租佃制度并存；而在实行租佃制度的大田庄中，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和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并存。上述这三种并存，反映了6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

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和农业经营形式的多样性，被许多研究拜占庭农业史的学者所注意到。这种多样性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一方面，在拜占庭帝国，小土地所有者似乎从来没有消失，它一直存在着；[注1702](#)另一方面，在拜占庭帝国，大地产也一直维持下来。这是很正常的情况，因为“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大土地所有制和小生产的结合，是各国家、民族的共同经济特征”[注1703](#)。在拜占庭帝国，由于皇帝们担心大地主势力膨胀，大地产曾屡遭抑制、打击，特别是8—9世纪破坏圣像运动期间和10世纪后期—11世纪前期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的沉重打击，但大地产仍然存在着。[注1704](#)这些都是事实。小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包括军事地产、受斯拉夫移民影响而带来的村社份地制、小田庄主的经营等等。大地产的形式，包括教会地产、寺院地产、皇室地产、贵族地产、地方豪强地产等等。因此，进一步的多样性是赫拉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特色。

为什么会出现土地关系的多样性？不能脱离赫拉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来孤立地考察某一种地产形式的产生、持续和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从赫拉克留王朝开始，尽管阿瓦尔人和波斯人的威胁先后解除了，但阿拉伯人的威胁很快摆在拜占庭帝国面前，拜占庭帝国的疆域大大缩小，到伊索里亚王朝，拜占庭帝国真正有效控制的领土主要是巴尔干半岛的中部和南部、希腊、小亚细亚，此外还有意大利半岛南部，再加上西西里岛。再往后，连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都丢失了。怎样才能保住这剩下来的疆域呢？怎样才能使拜占庭帝国生存下来呢？怎样才能挡住南面的阿拉伯人、北面的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西面的诺曼人，以及稍晚一些来自东面的突厥人的不断侵袭呢？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不得不进行调整的。可以认为，“拜占庭的力量在于它的经济形式的多样性，正是由于经济形式多样性，其中某一方面的经济能力就部分地抵偿了另一方面的社会政治矛盾。一种经济形式的矛盾受到了另一种经济形式的经济能力的限制，而经济形式的这种多样性使得拜占庭能够摆脱最危险的处境”[注1705](#)。也就是说，拜占庭土地关系的多样性使它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和紧迫的国内外形势下得以适应变化，“多元经济结构使东罗马帝国的社会生产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这不仅对稳定东部帝国的经济生活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为此后拜占庭帝国进一步的经济变化打下了基础”[注1706](#)。

具体地说，皇帝们要依靠将领和大贵族的拥戴才能坐稳宝座，于是就不得不容许贵族地产的存在；皇帝们要依靠教会的支持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就不得不对教会和寺院的地产扩张行为有适度的容忍；皇帝们要保证自己本人和家族有足够的收入，就必须继续持有大量皇室地产；同时，皇帝们担心农民大量逃亡、土地荒废、农产量剧减而引发社会动乱，也就不得不容许大地主把佃户固定在土地上，使佃户对主人有某种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另一方面，皇帝们同样担心将领、大贵族、教会、寺院的势力过于膨胀，危害皇权，从而必须对大地主的扩张进行抑制，有时甚至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皇帝们为了保证有足够的兵源和足够的税赋收入，也必须保护自耕农，保护他们的小块田产。所有这一切都应当从拜占庭帝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加以考虑。皇帝们从来都是在试图平衡各种社会力量的道路上行走的。土地

关系的多样性、经济形式的多样性，无非是着手平衡各种社会力量的结果。

实际上，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并不是从赫拉克留王朝才开始出现的。查士丁尼临朝时期，甚至更早一些，存在于帝国境内的就不是单一的土地关系。在帝国东部，“奴隶制经济原来就不似意大利半岛那样发达，并存着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注1707](#)。既然东帝国历史上不存在比较单一的土地关系，因此，从赫拉克留王朝起，各个王朝、各个皇帝所采取的适应当时形势的政策措施就不可避免地使土地关系和经济形式进一步趋于多样化。不同的经济成分“产生于各个不同的时代，历史传统的力量在许多方面说明了拜占庭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表现为各种经济形式的混合体的原因。但根本的原因是：在当时的拜占庭，任何一种经济形式都没有足以排挤其他一切残存经济形式的经济扩张力量”[注1708](#)。

拜占庭土地关系的调整之所以持续好几百年时间，一方面由于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国内外形势不断发生变化，政府的政策重点必然有所调整，有所修正，另一方面，任何一个王朝事先都没有明确的土地关系调整规划，往往是在实际过程中，边观察，边调整。而且有一些通常是民间自发进行的，政府则是在事后用法律形式把已经发生的变化固定下来。斯拉夫移民所带来的村社份地制的实行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再如，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在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地中海地区不曾出现西欧的封建分封制或采邑制，拜占庭政府也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打算，一切听其自然。正如徐家玲在《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一书中所说：“以往，学者们在研究拜占庭封建化过程时，常常留意去寻找类似西方查理·马特时期的采邑分封形式是否出现，来判断拜占庭是否确立了封建制度。这种处理方法是片面的。”[注1709](#)

即以拜占庭帝国早期某些地区农业中仍使用奴隶劳动这一点来说，奴隶制的消失也不是赫拉克留王朝以后政府直接干预或施加影响的结果。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由于效率低下和管理成本偏高而被大田庄主人认为不合算，他们宁肯在家庭里继续使用奴隶，而在农业耕作中则认为实行租佃制所带来的效益更多，这就使得使用奴隶劳动

的大田庄逐渐转变为租佃制。这种转变是自发的。当然，在某些地区，这种转变也同大田庄主人的更换有关系。例如在小亚细亚中部，出现了一些新型乡村地主家庭，他们自己经营农牧业，而不用出租土地的方式来获取收入。这也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至于留恋使用奴隶的旧元老贵族，在这一时期已逐渐消失。[注1710](#)

直接经营农牧业的新型乡村地主家庭还不是普遍的。一般说来，在8—9世纪，租佃制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已经流行，而小土地所有制同样普遍存在于各地。要知道，“拜占庭帝国的财产和土地始终属于世袭的私人所有物。土地所有者即使只是乡村中的一个农民，也对其土地有全部的无限的合法处置权利。拜占庭的资料清楚地表明，农民的土地以继承的方式代代相传，土地所有者可以采取出售、馈赠或者有限出租的方式自由出让土地”[注1711](#)。正是由于在法律上有保护私人土地权的规定，所以一般说来，拜占庭帝国的小土地所有制有可能长期存在下来。赫勒克留王朝以后的四百多年内，对拜占庭广大农村的基本情况可以作如下的概述：小农户仍然是农村中最重要的生产单位，他们有效地控制着生产资料（不一定拥有土地所有权）。以小农户为生产单位的农业生产主要供自己生活所需，农村中存在着一些手工业者，他们也来自农民，亦工亦农，产品供农村居民使用。若干个农户合成一个较大的乡村社区，他们有集体的利益。如果需要补充劳动力，那就由乡村社区提供。农民生产的剩余被政府强制取走，以养活官僚机构、军队、教会和世俗地主。[注1712](#)无论在租佃制之下还是在自耕农经济之下，拜占庭农村的基本状况就是如此。

在实行租佃制的田庄中，佃户人身依附关系是不是存在，如果存在的话，那么人身依附程度的强弱如何，不可一概而论。地区不同，田庄规模大小不同，田庄主人的权势不同，使得租佃制本身也是多样化的。在土地空旷、劳动力不足、田庄主唯恐发生佃户弃地而出逃的情况，所以对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看得较重。田庄主认为，加强人身依附程度是把耕作者束缚在土地上，让他们的子子孙孙世代务农的最好办法。其实，这无非是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就已经采用的政策的继续，直到查士丁尼临朝时期仍然这样，同戴克里先朝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在这方面有什么变化呢？佃户对田庄

主人身依附程度是加强了，还是有所减弱，这正是需要分析的一个问题。

应当指出，在赫勒克留王朝，土地关系调整过程中的一个最明显的变化是：佃户对田庄主的依附程度减弱了。赫勒克留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取得小农户对自己的支持，认识到佃户对田庄主的人身依附是不得人心的，同时，他为了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容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兼并，继续保留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因此，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在政策的明确导向之下，“拜占庭各省越来越有代表性的是小自由农的土地”[注1713](#)。这并不是说佃户对田庄主人身依附已经消失了。在某些地区，尤其是在有权势的大田庄主的控制范围内，在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中仍继续保持着佃户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拜占庭一直都有农奴，就像一直都有强大的世俗和教会地主一样”[注1714](#)。即使如此，这只能说明赫勒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而不能说明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农村类似于同时代西欧封建分封制和采邑制度下的农村。

（二）士兵授田制度

在分析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调整时，要充分重视帝国为了巩固政权而授予军人以土地的政策。这对于皇权是至关重要的。要知道，在赫勒克留当政之初，国家在经济上和财政上都已经耗尽了力量。建立在靠薪俸招募士兵的基础上的军事组织，已经不再起作用，因为国家拿不出足够的钱，再也无法靠旧办法招募军人。[注1715](#)唯一的办法是另辟新径，即向兵士授田产。至于拜占庭帝国究竟什么时候推行士兵授田制度的，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大致上可以肯定，即这一制度的正式推行是在拜占庭丧失了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等领土，从而国家财政收入连续下降之后，[注1716](#)因为这时拜占庭帝国已被迫非采取这一制度不足以应付所面临的问题。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那么早在4世纪，在一些边防部队中就已经采取授田给军人的做法了。[注1717](#)

授军人以土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向士兵授田，二是把田地赐给将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给士兵一块份地，是罗马历史上早就采取过的做法。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根据历史经验，懂得这是稳定军心和保持军队战斗力的有效措施，只要国内有土地可授，这一做法就是可行的。因此，在局势稍稍稳定之后，已经停止了几百年的向士兵授田的制度，又从赫拉克留王朝时恢复实施了。国家给士兵以份地，是有条件的，即要求“他们本身和他们的男性后裔承担永久的军事服役”[注1718](#)。通常是长子服兵役，继承所授予的田产，其他儿子在农村中务农，都是自由农民。[注1719](#)根据这一制度，授给士兵的一小块土地，即军役田，“仍旧是国家的地产，但军人小保有者享有它的用益权，或者自己耕种，或者交给他人耕种”[注1720](#)。兵士们得到保证，只要他们服兵役，就终身享用这块土地；只要他们的儿子、孙子服兵役，这块土地就一直归这一家人使用。

把小块份地授给士兵的做法得到军人的欢迎。将领们认为这样可以安定军心，有利于提高战斗力。在10世纪时，单单在伯罗奔尼撒半岛，这样的士兵份地（军役田）就有58,000份。[注1721](#)拜占庭帝国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重组一支可以抵御外敌的军队，然而实施这一制度的结果却是巩固了小农经济，客观上起到了平衡社会的作用。从这时起，“实际上在帝国内有一个自由乡村地主的中等阶级，他们仍保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居于这个阶级前列的是军人”[注1722](#)。要知道，在这以前，大多数士兵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而实行士兵授田制度以后，士兵在他们所在的社区中有了较高的地位，他们的生活状况也比较好了。[注1723](#)这显然安定了军心。但也不能不看到，由于兵士们有了土地，能够自己养活自己，这又使他们有可能不那么服从皇帝的命令了，甚至还容易发生叛乱。[注1724](#)

不管怎样，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实行士兵授田制度以后，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例如在小亚细亚），农民分为两类：一类是服军役的农民，另一类是缴纳税赋的农民，二者在身份上都是自由农民，他们一起构成帝国的军队主力和主要纳税者。这支扩大了的自由农民队伍成为支撑拜占庭帝国的力量。[注1725](#)

（三）向将领们赐田地和笼络将领的做法

政府把田地赐给将领，更多地从笼络将领的目的考虑，即主要是为了防止叛乱。在这里有必要对军队在拜占庭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作一概述。

从拜占庭的历史上看，查士丁尼的叔父查士丁是以皇家卫队司令的身份被拥戴为皇帝的。继查士丁为皇帝的查士丁尼一直牢牢抓住军权不放，依靠各地驻军将领统治着国家。而替代查士丁尼王朝的赫勒克留王朝创立者小赫勒克留本来是阿非利加驻军的首领，是他率军到君士坦丁堡来平叛，杀死篡位者福卡斯以后被推上皇位的。历史经验表明，不笼络将领，皇位不会巩固。

小赫勒克留为了使皇位继承问题得以妥善解决，采取了罗马帝国时代曾经采取过的做法，设置了“共治皇帝”制度，使长子君士坦丁（继位后称君士坦丁三世）、次子赫勒克洛纳斯相继为“共治皇帝”，以便皇帝死后皇权能顺利移交。[注1726](#)但7世纪后宫廷斗争仍然不断。关键在于现任皇帝究竟立谁为“共治皇帝”，是儿子还是弟弟？是哪一个儿子或哪一个弟弟？到赫勒克留王朝第四个皇帝君士坦斯二世（641—668年）临朝时，皇位继承问题终于爆发。君士坦斯二世同他的弟弟西奥多西乌斯发生了冲突，因为君士坦斯二世立长子君士坦丁（继位后称君士坦丁四世，668—685年）为“共治皇帝”，西奥多西乌斯不服。[注1727](#)这场斗争虽然以西奥多西乌斯失败告终，但新的宫廷斗争又开始了。君士坦斯二世在移驻西西里期间不明不白地在浴室中被宫廷管家杀害，据说这是一场涉及朝内权力斗争的阴谋。[注1728](#)而每次宫廷斗争又都同军队有关，因为想夺取政权的一方必须有军队的支持才能得逞；要想平息叛乱，皇帝仍然必须依靠军队的支持。这样，以赐给封地作为笼络军队将领的手段，便被皇帝经常使用。

不管怎样，君士坦斯二世仍然是一个有些作为的皇帝，因为军人授田制度以及下面将要提到军区制度都是在他临朝时期被确立的，从而他为帝国在对付阿拉伯人时找到了一种富有弹性的、可靠的、有效的手段。[注1729](#)

到了711年，君士坦丁四世之子、曾两度任皇帝的查士丁尼二世（685—695年，705—711年）被叛军首领腓力庇洛斯夺去皇位，并被杀死，赫勒克留王朝告终。仅过了一年多，军队又起叛乱，阿纳斯塔修斯篡位（713—715年），刺瞎了腓力庇洛斯双眼，把他囚禁于寺院内。715年，叛军拥戴西奥多西三世为皇帝（716—717年），阿纳斯塔修斯被废黜，也被关进寺院。这段时间内，整个拜占庭帝国处于无政府状态和兵变不断之中。[注1730](#)

拜占庭帝国的对外关系这时也日趋紧张。保加人迅速成为拜占庭帝国北部边境的强大敌人。保加人原是突厥人的一支，最初游牧于里海北岸，同斯拉夫人关系密切，联姻混血，7世纪初在库弗拉特汗统治下建立了保加利亚王国，占领了里海与黑海之间的大片土地，势力壮大起来。[注1731](#)后来，保加利亚人逐步西移，于679年进入多瑙河下游，定居在麦西亚境内。赫勒克留王朝末代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在内战中得到保加利亚人的帮助，因此正式承认保加利亚对麦西亚的占领。[注1732](#)保加利亚王国以麦西亚为基地，乘赫勒克留王朝结束后拜占庭帝国混乱之机，挥师南下，攻打拜占庭帝国，借口是：查士丁尼二世曾经友好地对待保加人，现在查士丁尼二世被叛军所害，所以他們要替查士丁尼二世报仇。[注1733](#)

帝国南部边境的形势也紧张起来。受叛军拥戴登上皇位的西奥多西三世忙于应付国内的局势，阿拉伯人乘此机会，大举进攻拜占庭帝国，兵临君士坦丁堡城下。西奥多西三世无法同阿拉伯人对抗，首都惊慌失措，在这紧要关头，出身于伊索里亚地区的将领利奥，在军队拥护之下于717年替代了西奥多西三世成为皇帝，称利奥三世（717—741年），伊索里亚王朝由此建立。利奥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并于718年同阿拉伯人议和，保证互不侵犯，双方重开了由君士坦丁堡通往红海和波斯湾的商路。在北部边境，由于利奥三世采取了有力的防御措施，保加利亚人的攻势也被遏制住了。

利奥三世创立的王朝之所以称为伊索里亚王朝，是因为大多数历史著作认为他是伊索里亚人。后来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利奥三世并不是伊索里亚人，而是叙利亚人，他出生于叙利亚北部边境地区的日耳曼

尼基亚，后来才随家迁徙到伊索里亚，因此他创立的王朝也被称做叙利亚王朝。[注1734](#)

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版图的缩小开始于赫勒克留王朝，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都是7世纪中期被阿拉伯人夺去的，伊索里亚王朝时期，意大利中部的拉温那地区沦于伦巴第人之手，巴尔干半岛中部则被保加利亚人侵占，所以伊索里亚王朝的版图又缩小了一些。“然而，这一缩小的帝国却是一个民族更加单一的帝国”。[注1735](#)这是因为，剩下的领土主要是希腊人居住的地区，拜占庭帝国从此成了名副其实的希腊人的国家，[注1736](#)拜占庭在新的边界之内的统治基础比过去更加扎实，也更容易治理。[注1737](#)或者可以换一种说法：“在失去了叙利亚和埃及后，拜占庭的经济史才真正开始。帝国此时成为一个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整体。”[注1738](#)

怎样才能疆土缩小和人口减少的条件下把帝国治理好？利奥三世是军人出身，他逐步成为高级将领，再靠军队的拥戴当上了皇帝，因此他懂得控制军权的必要性，而要更牢固地控制军权，除了皇帝本人必须紧紧抓住军队指挥权不放而外，赫勒克留王朝所建立的军人授田制度应当继续推行，因为给士兵以一块份地将导致小农队伍的扩大，而小农队伍的扩大意味着皇权支持者人数的增加，同时也会给帝国带来新的活力。

伊索里亚王朝于802年因女皇艾琳被军队废黜而结束。从802年到813年之间，宫廷斗争激烈，一连换了几个皇帝。813年，利奥五世发动兵变，做了7年皇帝（813—820年）。820年，利奥五世被暗杀，米哈伊尔二世得到军队拥护，做了皇帝，由此开始了弗里吉亚王朝（820—867年）。

米哈伊尔二世即位之初（821年），居住于小亚细亚境内的斯拉夫人发动了反对拜占庭统治的起义。起义的领导人是托马，所以这次起义又称托马起义。据记载，“托马出身于非贵族的贫穷的家庭，并且是斯拉夫人（那些斯拉夫人在东方时常可碰到）。由于饥寒所迫并找寻幸运，托马潜入我们的大城市”[注1739](#)。托马同阿拉伯人的关系很好，

所以他在阿拉伯人的支持下发动了起义。起义规模浩大，席卷了小亚细亚、高加索地区，巴尔干半岛上的斯拉夫人也纷纷响应。拜占庭军队不得不采取守势。米哈伊尔二世在给法兰克国王、查理曼之子虔诚者路易的信中提到：“许多人由于这个不信神的暴君的鼓动而成为欺诈和渎神的信徒；因此我们不易团结我们忠实基督徒对他们进行战争。”[注1740](#)托马领导的军队加强攻势，直逼君士坦丁堡，在距离首都30英里的地方扎营，形势危急。[注1741](#)通过激战，最终拜占庭军队击溃了起义军，托马被俘，手脚均被砍断，然后被处死。这场起义前后延续了4年，以失败告终。

867年，弗里吉亚王朝最后一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842—867年）被暗杀，马其顿人巴西尔被军队推举为皇帝，建立了马其顿王朝。据说，巴西尔是马车夫出身，目不识丁，身强力壮，在宫中供职，逐步升为皇宫侍卫官，很受米哈伊尔三世赏识，被委以重任。后来，米哈伊尔三世疏远了巴西尔，准备罢免他，巴西尔心中不安，派人暗杀了米哈伊尔三世。[注1742](#)巴西尔登上皇位后，称巴西尔一世，尽管他不识字，但他出身农家，对民间情况有所了解，因此，他关心小农的处境，使他们的利益不受地主侵害。他坚持给士兵授份地的制度，以赢得士兵的拥护。同时，他也时刻考虑如何对待军队的将领，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

总之，从565年查士丁尼去世到867年马其顿王朝建立这三百多年内拜占庭各个王朝兴亡和皇位继承斗争的历史清楚地表明，没有军队将领的支持，新皇帝无法登基，新王朝无从建立；即使新皇帝即位，也会很快被废黜。因此，皇帝们最担心的事情不一定是外族来犯，而是将领们是否怀有二心。既然他们能够推翻前一个王朝，废掉或杀害前一个皇帝，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再度废掉他们曾经拥戴过的新王朝和新皇帝？如果现任皇帝是一个强者，有能力驾御军队，制服将领，但下一代、再下一代的皇帝有这样的本领吗？皇帝们知道，成也军队，败也军队，或者说，成也将领，败也将领。于是就需要考虑如何既依靠他们，又防范他们，既安抚他们，又不能太纵容他们和他们的家族。皇帝们认为，可取的办法是：沿袭公元4世纪以来帝国的一贯做法，给军官们发俸禄，而且以金币支付，而不用封赠土地的办法，以

便于中央控制。[注1743](#)同时在军官待遇上，也作些调整：一方面，把外地的田产赐给他们，作为为皇帝效忠服务的奖赏，但这是非世袭的；另一方面让他们在君士坦丁堡有豪华的住宅，在这里可以充分享受首都的繁荣安逸的生活，让他们的家眷在这里参加上流社会的宴会、舞会和其他社会聚会，以及参加基督教会的各种活动，以便成为虔诚的基督教家庭。至于赐给他们外地的田产，则有助于让他们安下心来，因为田产的收入是俸禄以外的收入，数额也是很可观的。这样，将领们的家属留在首都，他们又有外地田产的收入，这岂不是寓防范于安抚之中？将领们的田庄究竟采取什么方式经营，皇帝们就不过问了，一切随当地通行的做法而定，随田庄主人的意愿而定。这也体现了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的多样性。在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拜占庭帝国实行的向将领们赏赐田产的做法完全不同于当时西欧一些国家实行的采邑制。西欧的采邑世袭，地产和贵族连在一起世代相传。而在拜占庭，贵族和地产并不连在一起，“10世纪以前，没有世袭的贵族”[注1744](#)。西欧的采邑制度是把封地同军事服役联结在一起的，以至于有人认为封建主义就是一种军事服役组织原则。[注1745](#)拜占庭帝国没有出现过类似的军事采邑，当然这并不等于这时的拜占庭帝国不是封建国家。正如波斯坦所指出的，“将封建主义等同于军事役务，必定将封建主义的历史缩小到一个单一问题上”[注1746](#)，这样也就无法说明拜占庭帝国社会的历史。

（四）土地兼并和反兼并的斗争

然而，只要有大地主存在，特别是掌握军政实权的大地主的存在，对自由农民的土地兼并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赫拉克留、伊索里亚、弗里吉亚和马其顿四个王朝的皇帝都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地，即既要安抚这些将领，笼络这些将领，又不得不防范他们在乡间兼并自由农民的地产，避免自由农民同大地主之间的矛盾激化，最后导致政权的不稳。从更深层次考虑，皇帝们担心一旦自由农民的土地被大地主兼并了，自由农民失去了土地，帝国的兵源便会枯竭，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会受到打击，政权将无法再维持下去。因此，皇帝们都只好在大地主和自由农民之间寻求平衡。土地关系的调整过程之所以延续这

么长的时间，而且政府一直在调整中纠正偏差，正反映了政府的两难处境。

到了10世纪初，大地主同自由农民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有权势的大地主依仗实力，兼并自由农民的土地，把自由农民变为自己田庄里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这样，赫拉克留王朝所开创的扶植自由农民的制度“曾经使中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增强了实力，而现在则开始瓦解，帝国的封建化在即。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清醒地认识到危险所在，于是，新兴的大地产所有者和中央政府之间的一场苦战开始了”[注1747](#)。马其顿王朝为了削弱大地主的力量，维护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以保证自己的兵源和财源，在10世纪采取了一系列较严厉的措施。例如，皇帝颁令，禁止有权势的大地主接受穷人的土地馈赠，除非双方有姻亲关系，否则即使接受了馈赠，也必须无偿归还原主。又如，法令规定任何人如果不在某一村落中已经占有土地，就不得购置该村中农民的土地，已经购置的土地应当归还原主，“而且，如果土地购买时的价格不足其正常价格的一半，则此财产须无偿归还”[注1748](#)。

马其顿王朝的这些规定是相当严厉的，施行后虽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效果并不理想。原因何在？原因之一是：当时经常发生瘟疫，而且饥荒也是频繁的，每到灾年，贫穷的小农不顾政府的禁令，为了活命，不得不把土地卖给甚至送给地方上的有权有势者，投靠他们，以求活命。原因之二是：地方上那些有权有势的大地主仍有种种办法兼并土地，因为“能够公然非法购买土地的人通常不是上面的官员，就是其亲属或朋友”[注1749](#)。

在整个10世纪内，在拜占庭帝国的土地关系方面，兼并与反兼并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尽管中央政府的力量强大，但大地主在各地的力量也不弱，双方明争暗斗不已。由于政府担心反兼并的措施过严过激会激起地方上有权势的大地主反叛，所以不能不有所顾忌。结果是，“中央政府只能减缓小地主被吞并的速度，却无法将其遏制。在‘强权者’联合阵线的攻势下，专制的拜占庭帝国的威力也被一扫而光”[注1750](#)。

但不管怎样，从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四百多年内的土地关系调整使拜占庭帝国的实力增强了，农业状况好转了。马其顿王国力强盛就是直接的后果。土地关系的调整还使得拜占庭人口增加了。从780年到1025年，拜占庭帝国的人口从700万增加到1,200万人。[注1751](#)这是经济改善的标志之一。尽管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也有所扩大，但人口的增加更快。拜占庭境内出现了不少子女众多的大家庭，其中有地主，也有农民。[注1752](#)多子女家庭的大量出现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安定。

三、城市经济政策的调整

（一）城市经济政策调整和土地关系调整的区别

在谈到赫勒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的城市经济政策时，应当了解到，尽管拜占庭的城市经济比较兴旺，拜占庭帝国依然是典型的农业社会。这种情况在这四百多年内没有显著变化。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财政收入则主要用于维护庞大的军事支出和官僚机构的支出。地主和农民都以自己田产的收入来维持生活。乡间的生活支出是简单的，主要是吃饭、穿衣和建造房屋。货币的用途不多，主要用于纳税和支付雇佣者的工资，市场力量的影响不大。[注1753](#)人们大部分收入用于消费，投资占很少一部分。[注1754](#)即以地主而言，他们也没有多少投资支出，不仅他们投资于工商业的支出有限，甚至也只花很少的支出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注1755](#)这种需求类型和支出格局无疑限制了城市经济的发展。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城市经济不重要。城市是皇室、贵族、官僚居住的地方，是拜占庭帝国的政治、军事中心。城市中聚居着商人，手工业者，他们向城市居民、宫廷、官僚机构和军队供应各种商品，而城市的税收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因此政府时时关注如何多征税款，但政府又担心税收加重会阻碍城市经济的发展。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拜占庭帝国从赫勒克留王朝起便着手调整城市经济政策。

与土地关系的调整相比，对城市经济政策调整的效果较快地显示出来。这主要因为，在土地关系调整中，政府的干预并不多，政府除了颁布了给士兵的份地的法令，采取把田产赐给将领，以及下令严禁大地主兼并自由农民的土地而外，关于农业中经营方式不进行干预。政府基本上是用法律形式把土地关系中已经存在的实际状况确定下来。这通常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而在调整城市经济政策时，政府的干预要多得多，并且通常是先颁布法令，然后依据法令进行调整。也就是说，政府先调整城市经济政策，再通过新政策的实施来促使城市经济的发展，以达到政府的目的，这样收效较快。

从历史上看，在罗马帝国分裂之前，东部的手工业比西部发达。而在帝国分裂之后，西部的城市手工业很快衰落了，而东部的城市手工业却依旧繁荣。拜占庭帝国的工业品，尤其是奢侈品，在当时的欧亚市场上享有盛誉，而且在西方没有竞争对手。拜占庭帝国生产丝织品，享誉西方。[注1756](#)它的呢绒、高档服装、珠宝、香水、地毯和挂毯、皮革、金银器皿、祭坛用品、十字架等，被西方各地的王公贵族、教堂和富人争相购买。此外，拜占庭帝国生产的武器，如刀、枪、弓箭、盾牌、盔甲，同样是出口贸易的抢手货。[注1757](#)武器制造业被认为是仅次于丝绸工业、金属产品制造业的拜占庭第三大工业。[注1758](#)武器工厂是国家垄断经营的，它们往往位于皇宫附近，它们的产品不投入市场。[注1759](#)对外贸易是兴旺的，其中包括了东西方之间的转口贸易。拜占庭帝国同中国的商业往来，在中国的史书中有不少记载。[注1760](#)

贸易的发展使拜占庭帝国增加了收入。仅以君士坦丁堡的贸易和海关税收来说，在11世纪时，每年就为国库带来多达730万比赞特（拜占庭金币）的收入。[注1761](#)但在谈到帝国的工商业时，不能仅以奢侈品的生产和贸易作为代表，我们不应忽视生产日用品的手工业和日用品交易在拜占庭经济中的作用。由于君士坦丁堡是当时西方最大的城市，而拜占庭帝国境内除君士坦丁堡以外还有一些较大的城市，那里居住了不少人，所以市场是巨大的，日用品制造所使用的劳动力肯定要比制造奢侈品的多。[注1762](#)

（二）对同业公会管理的制度化

从赫拉克留王朝起，拜占庭帝国为了维持已经缩小了的疆土的安全和秩序，需要掌握较多的物资和拥有较多的财政收入。有了充裕的物资，政府的公共工程就能进行，军队的给养就有了保证。有了较多财政收入，才能维持官僚体制的正常运转，才能组织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才能在边境某些地区筑造城堡和围墙。拜占庭还急需重建一支海军，以保卫首都，保证地中海贸易的通畅。从8世纪到12世纪期间，拜占庭的战船有500—1,000艘，再加上1,000—2,000艘运输船。[注1763](#)造船和维持船队的费用是相当可观的。在防务方面，拜占庭帝国还需要有大量现金供其他用途的开支；例如，需要为军队提供盔甲、刀枪、弓箭，需要建造军队营房，需要开展有利于瓦解敌人同盟者和争取友邦的外交费用，此外，还需要给入侵者一大笔贡金，安抚他们，避免他们入侵后造成更多的生命财产损失。当然，这种做法是会有负面作用的，因为一批外族入侵者得到贡金后撤走了，又会吸引其他的外族入侵者前来勒索。因此，拜占庭帝国宁肯多花钱在敌人的邻国中获取盟友，这一做法被认为经济上更合算。[注1764](#)

罗马帝国晚期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所实行的对城市工商业进行管制的政策，尽管造成城市经济活力的下降，但仍被赫拉克留王朝以后的各个王朝看成是有效的政策手段，因为通过这种管制，政府既可以掌握较多的物资，又能增加财政收入。这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在尽可能少地降低城市经济活力的同时使政府的管制收到预定的效果。

从晚期罗马帝国起，直到查士丁尼时期，国家对某些工业是垄断的，例如武器和盔甲就由国家的工场生产出来，供应兵士需要。至于兵士所用的衣服和靴鞋，或者是以实物税方式征集上来的，或者也是由国家的工场生产的。[注1765](#)但查士丁尼时期所实行的国家垄断到8世纪已被放弃。据8世纪的史料，某些外省兵士要自己设法弄到武器和盔甲。[注1766](#)这是一个涉及防务的大问题。因此，在拜占庭帝国，同业公会的作用又被强调。如前所述，同业公会早在罗马帝国时代就存在了。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都认为同业公会有助于对城市工商业者

进行管理，防止他们从事违背法律和政策的活动，并能使国家掌握较多物资和较多的财政收入。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的长时期内，由于政局动荡，中央政府的控制力下降，同业公会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也有所减弱。查士丁尼王朝以后，同业公会的作用再度受到重视。而到了赫拉克留王朝，为了使同业公会能更好地为政府服务，着手使同业公会制度化、规范化。同业公会的制度化、规范化主要反映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对城市经济生活的管制有所松动，对于私人投资于工商业不予干预。除了少数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经营的部门而外，容许私人投资于其他部门，政府不加以限制，这样，经济中的活力增加了，政府所需要的物资供应来源也就增大了。另一方面，同业公会的作用集中放在监督工商业者遵守法律，遵守同业公会制定的规则，督促工商业者按时纳税或参加一定的服役（有时可以用货币缴纳代替）之上，这样，政府也就能达到通过同业公会而增加税收的目标。在赫拉克留王朝到马其顿王朝的四百多年内，同业公会一直比较正常地发挥作用，而且城市经济总的说来是兴盛的。当时，生产纺织品和运销纺织品，是君士坦丁堡的最主要的手工业和商业。而在君士坦丁堡的同业公会中，最重要的正是从事纺织品生产和运销的同业公会。[注1767](#)

在一些经济史书中，常常把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同业公会与同时代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相提并论。实际上，二者既有差别，也有相似之处。

二者之间的差别主要是：在中世纪西欧新兴起的城市中，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不仅是手工业者或商人的自治团体，它们制定自己的章程来约束行会成员的行为并在成员困难时给以帮助，而且这些自治团体还是城市政权的基础，它们推举自己的领导人或代表参与城市的管理，并设法摆脱乡村封建领主的束缚，为城市赢得充分的自治权而努力。然而，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是政府用来管理工商业者的一种机构，而不是城市工商业者参加城市政治生活的自治性团体，更不构成城市政权的基础。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是由皇权牢牢控制的，是庞大官僚体系中的一级机构。同业公会不能影响城市领导人的决策，而必须一切听从政府的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说，拜占庭帝国的同业公会实际上是依附于政府的半行政机构。

二者之间的相似之处主要是：无论是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还是中世纪西欧新兴城市中的手工业行会或商人行会，都具有行业垄断的性质，即它们全都对从业资格、生产规模、制造工艺、产品价格等有严格的规定，以防止过度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并且全都具有排他性。这种排他性反映于：同一行业的从业者在本行业组织的带领或号召之下，共同抵制未参加本组织的人从事本行业的业务，以及共同抵制不遵守本组织的规定而被取消从业资格的人继续从事本行业的业务。

通过同业公会的制度化，在拜占庭帝国，政府对同业公会的管理主要由地方负责监督市场的行政官员主持，以保证政府的利益，使工商业者更好地为政府服务。[注1768](#)而在君士坦丁堡，同业公会的主要作用不在于促进商人资本积累，而在于管理好这样一个庞大的消费中心的商品供应。[注1769](#)市场是细分的，监督十分严格。为了便于管理，城市中划出了市场的场地供某一类商品交易。以君士坦丁堡来说，君士坦丁堡广场和已废弃不用的元老院大厅成为零售中心，西奥多西广场是猪市，附近是干草市场。此外还设有羊市、驴马市、奴隶市场等。[注1770](#)官员们监督同业公会，告诫同业公会成员不得掺假伪造，不得哄抬物价，不得囤积居奇，不得获取暴利。例如，根据帝国的法令和9—10世纪君士坦丁堡钱币兑换商公会的规章，“如果有人要加入钱兑商公会，他必须呈验正派而有地位的人士的保证书，担保他不做违法事情，就是，他决不锉削金币和银币的边缘，他决不伪造货币；如果他由于社会服务不能亲自做生意，他不得把自己的奴隶放在店铺里来代替他；因为那可能引起巨大弊端。如果发觉有这类事情，他应受断手之刑”[注1771](#)。不仅如此，“如果有钱兑商发觉伪造的金银而不把伪币持有人一并送交总监，他应受鞭挞、削发和放逐的处罚”[注1772](#)。法令和规章还规定，“钱兑商当执行社会服务或者[被召]替皇帝服役的时候，也不得放弃其店铺，把他的位置让给别人。任何违法者应受鞭挞、削发，并遭受没收[财产]的处罚”[注1773](#)。在有关君士坦丁堡丝绸服装商的法令和规章中，甚至规定了指定出售贵重服装的地点：“丝绸服商（不管自由人或奴隶）从贵族、织工[制造丝织品者]或无论什么人处购买价格在10枚金币以上的衣服时，应把这些衣服拿给总监

看，使他指定在哪里可以出售。”[注1774](#)任何人违背了这一规定，“应受鞭挞，而其财产应被没收”[注1775](#)。可见，政府任命的市场总监的权力是很大的。

负责监督市场的官员还有两项任务。一是，当城市里“发现任何有劳动力的男人失业了，同业公会就把他交给市场官员，他能在面包房或在集市花园里为他们找到工作”[注1776](#)。二是，“有时收成不好会导致谷物短缺，穷人生活困苦不堪。这时，官员就会出面干预使价格下降，不足的供应由政府用以应付紧急情况的库存来提供”[注1777](#)。这些实际上意味着拜占庭政府始终维持着国家在认为必要时较大程度地干预经济的做法。

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老城市仍然保留了一部分自治权，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但市议会成员（decurions）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了。[注1778](#)至于新建的城镇，多半是市场所在地、居民的避难所。[注1779](#)它们规模小，公共设施简陋，同老城市无法相比，并且没有自治权。然而工商业者的同业公会组织却到处都有，它们在地方负责监督市场的官员管理之下执行任务。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一方面使同业公会制度化，以便对市场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另一方面设法使经济中的活力增加，达到促进经济繁荣的目标，因此，对于私人投资并不直接干预。参加同业公会的，都是私人商号或私人作坊，尽管它们的规模有大有小，资本有多有少，生意有好有坏，但私人申请经营工商业，只要符合从业资格，并遵守法律和同业公会的规章，政府不加以限制。同业公会的制度化所导致的只是行业垄断，即同一行业的成员共同垄断本行业的业务，而并非寡头垄断，即本行业中极少数寡头垄断了本行业的业务。这是在研究拜占庭帝国同业公会制度化问题时应当注意之处。

（三）对本地商人的保护

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加大了对本地商人、特别是君士坦丁堡的本地商人的保护，这也是城市经济政策调整的内容之一。

拜占庭帝国对本地商人的保护，首先同当时的国际环境有关。在西欧，特别是在意大利，一些城市从9—10世纪起开始兴起，阿马菲、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城市的商人相继来到君士坦丁堡和拜占庭其他城市，进行贸易。亚美尼亚人、伊朗人也有来到拜占庭经商的。此外，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的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的一些城市，商业日益活跃，成为拜占庭帝国历来从事的东西方转口贸易的有力竞争者。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拜占庭政府感到有必要扶植本地商人，保护本地商人的利益。而对君士坦丁堡的本地商人进行特殊的保护，则主要考虑不要使君士坦丁堡商人的利益因过度竞争而受到损害。

拜占庭帝国对外国商人采取比过去严厉的管制措施。外国商人从事进出口贸易，必须缴税。“缴纳进出口税的正是他们，而不是拜占庭人。”^{注1780}外国商人在访问君士坦丁堡时，“他们的生活受到限制和监控。一经到达就必须向相关市政当局汇报自己的情况”^{注1781}。外国商人被安排在指定的旅店住宿，而且“任何人在这座城市所逗留的时间都不许超过3个月”^{注1782}。生意上的限制也是严格的，包括不准他们从事丝织品贸易、粮食贸易等，不准他们未经允许就雇佣本地人充当员工，只准许他们在指定的地点活动而不得在拜占庭境内随便走动。一旦发现外国商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者逃税，就没收货物，驱逐出境。对来自君士坦丁堡以外其他地区的商人在君士坦丁堡的活动，也有类似的规定。从拜占庭帝国的法令和9—10世纪君士坦丁堡丝绸服装商公会的规章可以看出，对外地人（包括外国商人和君士坦丁堡以外的商人）限制严格。例如，君士坦丁堡的丝绸服装商“不得把下列任何‘禁止品’售给外地人：淡紫色丝绸或染成紫红色的毛绒，以防它们流往国外去。任何违犯者应受鞭挞，而其财产应被没收”^{注1783}。对外地人在君士坦丁堡的购买行为也有规定：“如果有外地人逗留在城内，寄宿在旅馆里，要购买禁止出口的用整幅布制成的东西，应予以严密注意；他们自己所需用者不在此限，但以在首都制成的为限。凡外地人在离城之前，须先去见总监，使他知道他们购买的是什么商品。如果有人

帮助外地人逃避这项监视，他应受鞭挞、削发和没收财产的处罚。”[注1784](#)

拜占庭帝国和君士坦丁堡对外地人的监管之所以如此严厉，还有一个原因，即为了保证拜占庭和君士坦丁堡对某些手工业技艺的独占地位，防止外地人偷窃技术秘密，流入国外。[注1785](#)而为了使这些监管措施有效，政府还作出互相告发的规定：“法律把‘互相告发’作为城内每个行业团体的每个成员之强制性的义务。”[注1786](#)

此外还应当注意一个事实，即拜占庭帝国从赫勒克留王朝以后的长时间内，国内市场并不很大，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农民始终占人口的大多数，他们对城市生产的工业品的需求有限。城市生产的工业品，或者主要供皇室、官员、教会、较富裕人们消费，或者用于出口。农民收入不增长，拜占庭城市手工业品生产总是缺少增长的动力。[注1787](#)而且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的农业技术并没有什么进步。[注1788](#)尽管土地关系缓慢地进行了调整，但拜占庭的农业和农村基本上仍是自给自足，农民们对市场上的手工业品的需求不大。[注1789](#)在收成欠佳时，连地主都减少了对城市产品的需求，更何况小农。[注1790](#)正因为如此，所以拜占庭帝国为了防止城市工商业的衰退，也有必要采取对商人的保护措施。

（四）其他城市经济政策的调整

除了上述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内使同业公会制度化，以及采取措施保护本地商人和严格限制外地商人的活动而外，在城市经济政策调整方面，政府还实行了以下措施：

第一，废除了实行多年的由政府向城市贫民免费供给食品的制度

这一制度是从罗马帝国流传下来的，延续许多年，到了查士丁尼王朝也一直施行。赫勒克留王朝建立后，终于废除了这一制度。政策的调整固然与政府的财政紧张有一定的关系，但政府也认识到顺应市场的变化而不由政府直接从事粮食发放工作对经济更加有利。从赫勒克留王朝起，粮食不再由国家专买，不再由国家免费发放，而准许参

加同业公会的粮商自主经营，这样，既可节省政府开支，又可避免粮价暴涨暴跌，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然而，城市中的居民依然需要照顾，政府鼓励并扶植基督教组织下面一些慈善机构向贫民发放食品，包括面包和葡萄酒。[注1791](#)政府是不愿意在首都君士坦丁堡看到大量穷人的，因为聚居在这里的穷人越多，治安状况就会越坏，社会也越不安宁。但政府不愿再实行向他们免费发放食品的制度，因此，在11世纪，当东部边境吃紧，大量难民涌入首都时，政府采取的做法是给他们一些资助，让他们返回故里，而不是让他们留在首都，使城市过于拥挤。[注1792](#)

第二，废除了使城市居民抱怨不已的城市集体税赋责任制

在罗马帝国时代，由于城市享有自治权，从而也就承担了集体负责的税制。在实行这一制度的初期，城市能够理解集体税赋责任的意义，但后来随着税收负担不断加重，城市对沉重的税赋和集体的纳税责任感到恐惧，甚至以逃亡作为回应。在不少地方，城市集体税赋制变得有名无实，改由政府派税吏直接征收，所以到了赫拉克留王朝，政府实际上已经不再实行这一制度了。伊索里亚王朝利奥三世（717—741年）临朝的时候，为了顺应城市经济发展的大势，完全废除了这一制度。这一改革得到城市的拥护，因为在城市看来，既然城市的行政长官是由皇帝委派的，而不是由城市军民推举出来的，那么废除城市集体税赋责任制，一律由政府的税务部门派税吏直接征收，是很自然的。

第三，淡化了城市手工业者身份和职业世袭的规定

对城市手工业者实行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是晚期罗马帝国城市经济生活的一个特色。拜占庭帝国初期继承了这一做法，城市中一直遵守不渝。身份制是指：手工业者就是手工业者，身份不容变更。职业世袭制是指：在手工业行业中，一律子承父业，代代如此。但实际上，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是同经济发展的趋势相悖的，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市场竞争的开展难以长期推行。假定一个手工作坊主（比如说鞋匠、首饰匠、铁匠）有好几个儿子，难道他们都要继承父业，各自开设一家制鞋作坊、首饰店或铁匠铺？如果那样做，

几代之后，市场上的制鞋作坊、首饰店或铁匠铺不就过多过滥了吗？市场的秩序又怎能维持？只要人们有一门手艺，又有足够的资本，他们是可以申请开业并领到营业执照的，但不一定他们都必须继承父业。再说，如果制鞋工人的儿子只能受雇当制鞋工人，制首饰工人的儿子只能受雇当制首饰的工人，那么城市中有那么多雇主么？谁来雇用他们？如果找不到合适的雇主，他们岂不是注定要失业？失业者过多，城市的社会经济生活不就陷于混乱状态了吗？

淡化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意味着放宽城市手工业者的社会流动范围，这既符合赫拉克留王朝以后拜占庭政府竭力想促使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顺应了经济发展的趋势。只要政府容许私人投资和私人在城市工商业中的经营活动，那么政府就没有办法严格遵循有关城市手工业者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的规定。只要经济在发展，市场在扩大，那种严格的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就会不断受到冲击，最终会逐渐让位于社会流动的潮流，因为城市手工业者的身份和职业世袭制只适应于相对停滞的经济环境。

实际情况正是这样。经过赫拉克留王朝、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再到马其顿王朝，这400年内，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是比较繁荣的，工商业是发展的，对私人投资和私人经营在一般领域内是开放的，这就为城市手工业者摆脱身份制和职业世袭制准备了条件。尽管城市中某些特殊行业的熟练工人受雇于雇主以后，在完成自己的工作以前不得离开这个雇主而到其他任何雇主那里去工作，但这项规定已经不是绝对的了。如果雇主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原材料，熟练工人也是可以另谋出路的。[注1793](#)城市手工业中的雇佣关系越来越趋向于合同制，合同期满后，雇主可以另行雇人，雇工可以离职而去，包括受雇于别人或自己申请开业。至于非熟练工人，所受到的限制就更小了。由于他们的就业并不是稳定的，所以他们可以变更工作。[注1794](#)由此也可以认为，罗马帝国晚期曾经有过的不准居民自由迁移的法令难以实施。经过调整后，拜占庭官方规定的，只是居民“不得在帝国境内做无限制的迁徙或不断更改居住地”[注1795](#)，这意味着居民的地区间流动是允许的。与此相适应的是，在拜占庭帝国，经商是自由的，“没有

人因觉得自己地位高贵而不愿意经商”[注1796](#)，只有皇族成员才不允许卷入商业。[注1797](#)

第四，对金融管制的放松

在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金融的管制是较少的。政府对金融的管制，主要表现于禁止高利贷，以免社会上的穷人因受债权人盘剥而陷入困境，从而使社会动荡不安。当然，政府的这种措施不一定有效，因为高利贷活动往往转入地下，而且放债者多半是有权有势的大户。政府对一般的金融业则给予较多的自由。以帝国东部的埃及来说，“在托勒密王朝时期，银行同工商业一样也是由国家垄断的，未曾发展过什么很重要的业务活动”[注1798](#)。罗马帝国吞并埃及之后，改变了银行业的状况。“罗马政府给予银行业以自由，于是在埃及各城市中兴办了许多私人银行。”[注1799](#)可惜由于资料不足，对银行业的规模和业务量了解很少，只知道这些银行从事钱币兑换、吸收存款并支付利息、汇兑、帮助客户纳税等业务。其中，钱币兑换业务无疑是经常性的，因为当时帝国东部的铸币混乱。[注1800](#)尽管如此，可以认为，无论在帝国盛期的罗马全境还是在帝国东部，银行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银行的信贷活动同私人放债并没有多大区别，即使是银行，那也是私人经营的事业。[注1801](#)

罗马帝国晚期，由于帝国政府对经济生活实行了全面的管制，加上经济状况不如以前，所以银行处境困难，许多业务萎缩了。帝国分裂之后，拜占庭帝国长时期仍奉行以往的城市经济管制政策，金融业仍然不振。

大体上从8世纪以后，随着拜占庭对城市经济政策进行了调整，金融业开始活跃起来。政府对金融的管制相应地逐渐放松。在君士坦丁堡，银行业兴起了，以致经济史著作中有这样的说法：“银行业的发展很可能起源于拜占庭。”[注1802](#)这种说法多半是指中世纪欧洲而言，因为意大利城市中银行的发展要晚于君士坦丁堡。文献中对于拜占庭银行业很少涉及，据推测，君士坦丁堡银行业的业务活动大体上类似于罗马帝国盛期埃及的银行业，不过埃及从7世纪中叶起已经不再属于拜

占庭帝国，而被阿拉伯人占领了。“根据起始于10世纪的地方行政长官的文书记录，君士坦丁堡的银行家必然从事钱币兑换业务；不幸的是，这个记录只是模糊地提到他们的其他活动。”[注1803](#)应该说，君士坦丁堡的银行从事钱币兑换业务，是很正常的，因为中世纪欧洲的银行都从兑换钱币这一业务开始。拜占庭的银行也进行对工商业的放款，而放款的前提是银行吸收存款，这同样是正常的。据记载，10世纪以前，拜占庭的商业能以8%—12%的适中利息率借到钱，10世纪时，利息率还要低一些，这样低的利息率在当时西欧各地是见不到的。[注1804](#)这正是拜占庭放松金融管制的结果。

第五，城市中为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大大减少

与罗马帝国盛期相比，甚至同拜占庭帝国初期相比，城市中为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已大为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同拜占庭帝国的财政状况不如过去有关，但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同城市性质的变化有关。

在罗马帝国盛期，帝国是以城市自治制度为依托的；即使在首都，帝国政府也必须尊重公民们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分享帝国的繁荣和昌盛，因此各个王朝的皇帝都设法取悦于民众，以赢得他们的支持。然而进入拜占庭帝国中期以后，尽管政府陆续调整城市经济政策，使城市经济比过去活跃，但城市的性质却变了，城市首先是专制皇权的军事政治中心以及为政府提供所需要的各种物资的供应基地。政府不再把为广大居民服务作为自己的一种责任，相应地，有关的公共设施也大大减少了。

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城市中公共浴室已经看不见了，连君士坦丁堡都是这样。以前的公共浴室很多，有些规模相当大，一个公共浴室大到每天可以容纳2,000人洗澡。而到了这个时期，过去的公共浴室有的已经改做他用，有的毁坏废弃。[注1805](#)9世纪的皇帝们，尤其是巴西尔一世，曾规划城市重建，但所要兴修或重建的，只是些教堂、修道院和招待所，而没有任何公共浴室或任何公众休闲的场所。[注1806](#)奢侈享受的洗澡习惯仅仅保留在皇宫之中，而城市中的居民是享受不到的。[注1807](#)

再以公共娱乐设施为例。人们常说，在拜占庭帝国初期，仍同罗马帝国一样，供公众娱乐的有三种方式：一是观看哑剧；二是在露天竞技场中观看斗兽；三是在赛车场中观看赛车。曼戈认为，其实第二种公共娱乐方式在罗马帝国东部不普遍，那里很少有露天竞技场，何况斗兽在6世纪已被禁止。[注1808](#)至于观看音乐舞蹈剧的剧院，5世纪末在君士坦丁堡有4家，其他城市中也有，但6世纪以后就没有再提到剧院了，首都和外省城市都如此。而7世纪末年以后，哑剧和音乐舞蹈剧就因宗教法规而遭禁止。[注1809](#)赛车活动虽然延长的时间久一些，但已经不再是一种群众性的竞技和娱乐活动，而成为供皇家享受的一种活动，只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才容许民众去观看。[注1810](#)

第六，国营工场和作坊情况的变化

直到查士丁尼统治时期为止，国营工场和作坊一直在拜占庭城市经济中占着重要位置。政府的意图无非是这样两点。一是，有了国家垄断经营的工场和作坊，利润就不会流入私人手中，而会成为国库收入的一部分。丝绸工业的国家垄断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二是，有了国家垄断经营的工场和作坊，国家最需要的物资在供应上就有了可靠的保证。武器制造业是这方面明显的证据。

然而，查士丁尼王朝结束以后，尽管国营工场和作坊继续存在，但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查士丁尼时期在国营工场和作坊中做工的人地位是低下的，他们或者是囚犯，或者是奴隶，或者是地位卑贱的仆役。如果一个女子在这样的作坊里做工，“一个男人若娶她为妻，也要被降到同样的奴仆地位，他们的孩子也是一样”[注1811](#)。类似的规定在查士丁尼王朝结束后就逐渐放松了。到9世纪时，据说“工人更愿意进入皇家的作坊”[注1812](#)，这表明那里的工人状况改善了，而且进入这些工场和作坊做工的，自由劳动力已越来越多。

四、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

在拜占庭帝国，直到查士丁尼王朝时，仍然沿袭罗马帝国原有的行省制度。罗马帝国的行省制度同当时的城市自治制度密切相关。行

省是中央政权派出机构，城市的领导机构则是通过地方选举而产生的自治组织。行省监督境内各个城市的领导机构是否履行对中央政府承担的义务，但并不直接插手或干预城市的内部事务。被推举担任城市领导职务的人，把担任这种职务看成是一种责任、一种荣誉，而不是一种官职，他们以自己能够为城市效力而感到自豪，因为代表着公众的信任。随着罗马公民权的不断扩大，罗马帝国境内享有自治权的城市越来越多，而行省同意大利本土的区别也越来越少。

塞维鲁王朝结束以后，罗马帝国长期被内战所困扰，军队的势力膨胀起来。到罗马帝国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前夕，帝国西部的一些行省已经被当地驻军所控制，这些行省是否继续听命于中央政府，取决于当地军队将领同中央之间的关系。军队将领的独立性越强，行省同中央的关系就越弱。而在帝国东部，由于皇权并没有受到多大冲击，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还能够正常运转，所以君士坦丁堡仍然控制着东部的行省，直到查士丁尼临朝时期都是这样。

查士丁尼死后，伊朗人、阿瓦尔人不断入侵，叙利亚、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战火不绝，查士丁尼王朝不得不全力应付这些入侵者，各地的军队将领或者借机在驻地拥兵自重，不听节制，或者参与了争夺皇位的权力斗争。602年，查士丁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莫里斯全家在福卡斯暴动中遭到杀害，查士丁尼王朝结束，福卡斯僭位。君士坦丁堡在9年的时间内（602—610年）陷于劫掠、滥刑、屠杀的混乱状态中，直到赫勒克留率军由阿非利加行省进入君士坦丁堡，推翻福卡斯统治，建立赫勒克留王朝（610年）为止。赫勒克留即位以后，认为原有的行省体制已经不起作用了，城市自治制度除了在君士坦丁堡还保留一部分内容而外，在首都以外的其他老城市中实际上已经消失，于是他决定对帝国的行政管理体制进行大的改革。

赫勒克留取消了沿袭多年的行省建制，把全国分为若干个军区（军事行政区），由皇帝直接派遣军政长官，既统率军队，又管理民政。这样，从中央到地方都实行了集权统治，便于皇帝指挥全局。这项改革被称为军区制改革。这种既管军又管民的军区制改革，在赫勒克留王朝以前就已开始。瓦西列夫认为，这一改革始于伦巴第人轻而

易举地南下占领了意大利半岛大部分领土（6世纪末）以后，于是查士丁尼王朝末代皇帝莫里斯（582—602年）在意大利进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军事长官仍存在，只是处于总督领导之下。7世纪内，行政方面的长官似乎不再存在了，而被军事当局派出的官员所代替。[注1813](#)比意大利境内的改革稍晚一些，在阿非利加也发生类似的改革，原因是贝贝尔人对阿非利加进行侵扰。[注1814](#)然而军区制度改革同查士丁尼王朝在意大利半岛和阿非利加实行的总督制不一样。第一，当时只有这两块被查士丁尼收回的领土上设置总督，其他省份仍是行省建制。第二，“总督区各级权力机构与其他省区无异，仍然保持军事系统与行政系统的相对独立性”[注1815](#)。赫勒克留王朝所实施的军区制度改革，则是从小亚细亚一些地方开始的。[注1816](#)并且，原来的行政建制被取消，原有的行政官员权力消失了，或者不起重要作用了，而只挂一个荣誉头衔。[注1817](#)

军区是Themes的意译，音译为“塞姆”，词源为希腊语，原意为“花名册”或“士兵名册”，[注1818](#)表明军团驻扎在这里。[注1819](#)军区实行一元化领导的体制，军政长官大权独揽，作战时统一指挥，它是“在拜占庭帝国处于极其危险的环境中被迫推行的”[注1820](#)。到8世纪中叶，伊索里亚王朝第二代皇帝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时期（741—775年），又作出了进一步改革，即把一个较大的军区分解为几个较小的军区。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原来的军区较大，将领拥兵过多，权力过大，易于发生叛乱有关。[注1821](#)君士坦丁五世认为，如果军区较大，还会出现另一个问题，即士兵只知军区首长，不知皇帝；军区分解、缩小之后，军区首长的权力减少了，皇帝的权力和威望明显地表现出来，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反叛的可能性，而且士兵的忠诚程度也会相应地增大。[注1822](#)但以后的历史证明皇帝的这种想法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军区缩小后士兵仍然有可能只服从将领，军队叛乱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前面在谈到赫勒克留王朝开始实行的土地关系调整时，已经对士兵授田制度作了说明。士兵授田制度是同军区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而总督制之下没有这种亦兵亦农的制度。[注1823](#)在这里，准备再结合军区制对士兵授田制度作进一步的阐述。军区制同士兵授田制度的

实行都是为了一个目标：巩固拜占庭帝国的皇权统治。要巩固皇权统治，既要有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有一批薪俸优厚、安心领军的将领，又要防止这些将领拥兵自重，甚至发动叛乱。在皇帝们看来，有了军区制，又有了士兵授田制度，这个目标就可以达到，因为在军区制之下，将领可以指挥自如；军区缩小后，皇帝可以驾御军区的将领们；而给士兵授田，国家预算的压力也就大大缓解了。[注1824](#)拜占庭帝国的军区有大有小，一级军区最大也最重要，二级军区、三级军区、四级军区次之，排在末位的是五级军区。这可以从10世纪中叶不同等级的军区军政长官的薪俸多少得到反映。折合成黄金来衡量：一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200磅黄金；二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为约150磅黄金；三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100磅黄金；四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50磅黄金；五级军区军政长官年俸约为25磅黄金。[注1825](#)按照拜占庭帝国当时的金币购买力来说，他们的待遇是相当高的。[注1826](#)而从军区的角度来看，军区最愁的是没有兵源，士兵授田制度推行以后，“士兵的长子继承父业，服军役，而其他子女则专门开垦未耕地，这就壮大了自由农民队伍。这样，与士兵阶级一同发展起来的自由农阶级就固守在地上了”[注1827](#)。不仅兵源得到了解决，而且连必要的装备和马匹也由授给兵士的田产来提供。[注1828](#)军区制改革的效果很快就显示出来。7世纪20年代同波斯人战争的胜利就是一例，拜占庭帝国终于开始复兴。[注1829](#)

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高级军官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出身富裕的外省大地主家庭，他们往往好几代在地方上有权有势，一直在地方政府或军队中供职；另一是出身不那么富裕的家庭，是靠自己的努力而逐级提升上来的。[注1830](#)而同军区制相结合的士兵授田制度实行后，一个隐患出现了，即军区的将领有可能借此机会扩大自己的影响和牟取私利。其中一种做法是将领或高级军官让士兵为自己家里干私活，并以此作为兵士的一种义务。[注1831](#)加之，赫拉克留王朝在给士兵授田的同时，为了笼络将领，也赐给他们大块田地。授给士兵的军役田和赐给将领的田地是并存的。由于将领们在军区内把军政大权集于一身，这样，“军区的将军凭借军事和行政权可以有效地控制军区内经济的发展。他们可以使用颁发军役田的权力，将辖区内的优质土地据为

己有，也可以通过增加军事劳役的手段，迫使区内小农就范，以扩充自己的田产”[注1832](#)。

军区制和士兵授田制度相结合情形下所产生的上述弊端，越来越暴露出来，将领吞并服军役的自由农民土地的现象屡禁不止。皇帝们原来指望可以通过军区制来巩固皇权统治的设计落空了，军区制的继续推行受到了质疑。这也就为军区制日后的解体准备了条件。[注1833](#)

但军区制既然已经实施，要一下子取消，可能激起将领们不满，从而引发政局动荡。因此，拜占庭帝国采取了部分地恢复军区管辖范围内一些城市的自治制度的措施，尽管所恢复的城市自治的权利比罗马帝国盛期少了很多，但这多少使得军政长官的权力受到一定的制约。

在伊索里亚王朝时期，在行政管理方面推出了一项新的措施，就是政府设立一些仅有虚名的官衔，向有钱人出售，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根据这一规定，“一个小有资本的人，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购买一种‘终身年金券’，另外再加一种官衔。当然是虚名的官衔，甚至高级官衔也拿来出售”[注1834](#)。由于花钱买来的官衔是有名无实的，所以这还不等于通常所说的出卖官职，也就是说，花钱买官衔的人不可能从实职上赚取收入，捞回成本。那么，他们为什么肯花钱买官衔呢？除了官衔是一种荣誉，可以借此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外，还因为存在着经济上的回报，这就是：按照所购得的官衔的高低，可以每年取得年金，即官俸。有些低的官衔可以转给后代，甚至可以转卖给别人。[注1835](#)虽然这项措施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没有什么联系，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拜占庭帝国的社会流动性比过去有所增大。

第二节 破坏圣像运动和拜占庭帝国的进一步东方化

一、破坏圣像运动的起因

破坏圣像运动发生于伊索里亚王朝（717—802年）。伊索里亚王朝结束后，又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直到弗里吉亚王朝的米哈伊尔三世临朝（842—867年）才终止，前前后后大约150年。这是拜占庭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破坏圣像和反对破坏圣像的斗争，开辟了拜占庭历史上新的、不寻常的一章。[注1836](#)

要了解破坏圣像运动的来龙去脉，应当先了解崇拜圣像的活动在拜占庭是如何兴起的，以及查士丁尼朝和后查士丁尼时代拜占庭帝国的基督教会侵占土地的情况。扼要地说，破坏圣像运动是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的。

在拜占庭的基督徒中间，崇拜圣像的历史由来已久。他们所崇拜的圣像包括圣徒的肖像或有关圣徒传教活动场面的描述，至少4世纪时就已经存在这些圣像了。[注1837](#)对圣像的崇拜之所以流行，一方面，因为在拜占庭信奉基督教的人们中间，有不少人原来是信奉多神教的，他们早已习惯于在各种神像面前顶礼膜拜。[注1838](#)他们改信基督教之后，并不认为自己这种崇拜圣像的行为有什么不妥当或有什么必要摒弃这一旧习惯。从6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出现了“并非由人们亲手制成的”圣像，即所谓自然产生的圣像，吸引人们去朝拜，而且这些圣像在6世纪结束以前已被人们认为具有保护城市的力量。[注1839](#)于是对圣像的崇拜更有吸引力了。然而直到7世纪末，对圣像的崇拜相对于对圣徒遗骸、遗物而言，仍然居于次要地位。[注1840](#)突出圣像崇拜是8世纪以后的事情。另一方面，崇拜圣像活动的流行同寺院、教堂利用发自民间的崇拜圣像的活动骗取财产有关。例如，寺院、教堂常利用某一圣物或某一圣像，在该地吸引信徒前来膜拜，收取财物，或乘机要他们向寺院、教堂捐钱。[注1841](#)神职人员的大量收入也来自制造圣像和出售圣像。[注1842](#)虽然信徒们向圣物、神像所在地的寺院、教堂捐钱捐物是自愿的，但只要崇拜圣像的人越多，寺院、教堂的财富就越多。

查士丁尼临朝时期曾制定了相关法律，作出如下的规定：如果奴隶进了寺院，那么3年之后，奴隶的主人就得放弃自己对该奴隶享有的权利。[注1843](#)这样，许多奴隶进入了寺院，使寺院的劳动力增加不少。而自查士丁尼死后，拜占庭帝国由于接连遭受外族的侵扰，战争波及

地区的穷人和富人相继把寺院当作避难所，有土地的把土地奉献给寺院，有劳动力就在寺院劳动。基督教会也乘机圈占土地。这些当然引起查士丁尼王朝以后的皇帝们的注意。

赫勒克留王朝建立后，内外压力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面临着教会和寺院聚敛大量财富和侵占大量土地的事实，一时间无可奈何。赫勒克留王朝的皇帝们懂得，“寺院有力的宗教和财政影响，再加上他们所享受的豁免权和特权，使它们成为对政府的一种威胁”[注1844](#)。同时，教会和寺院有很大的迷惑性，因为教会和寺院常常分发食物和衣服给穷人，穷人都狂热地支持神职人员和修道士。教会和寺院侵占土地和扩张势力问题，对皇帝来说，是棘手的，何况当时正急于抵御外敌，朝廷没有精力来对付教会和寺院。

伊索里亚王朝创立者利奥三世是在阿拉伯进攻以及君士坦丁堡情况危急的条件下，于717年登上皇位的。他来自民间，由宫廷的卫士逐渐升为将军，比较了解教会和寺院大量占地的情况。要知道，到8世纪，几乎全部可耕地面积的一半掌握在教会、特别是寺院手中。[注1845](#)教会的势力越大，就越想摆脱国家对自己的控制，教会“永远倾向于在国家之内成立一个国家，同时逃避一般公民的财政的与军事的义务”[注1846](#)。利奥三世了解这种威胁，决心在政权巩固之后立即消除教会带来的政治危险。利奥三世的原则是：教会不过是它所拥有的地产的暂时的保管所，政府有权从这庞大的后备资源中随时索取，以供公共需要。[注1847](#)这就是伊索里亚王朝同教会斗争的实质。加之，教会占有大量土地，不是由神职人员和修道士耕种的，而是由投奔到寺院中的有依附关系的农民耕种的，[注1848](#)这就更加引起皇帝的不安，这不仅因为政府兵源丧失了，而且这些投靠寺院的依附农民还会成为未来的反叛者的兵源。

利奥三世年轻时在小亚细亚生活过，他对于产生于小亚细亚农村的基督教保罗派的思想比较熟悉。当时，保罗派被教会视为异端，因为保罗派认为基督教不应该崇拜圣像，所以反对拜占庭境内基督教会到处塑圣像的做法。保罗派指出，崇拜圣像是异教的特征，而圣像中，不仅有上帝、耶稣、圣母玛利亚的像，还有各种各样的圣徒的

像，甚至还有走兽的图像，这些都和异教信仰相同。圣像几乎到处都有，她们既被供奉在教堂内，也被供奉于住宅、商店、街道，连家具和服装上都绘上圣像。许多基督教徒崇拜圣像已到了着迷的地步。“当城市遇到瘟疫、饥荒、战争时，人们宁可依赖这些圣迹的力量及他们的守护神，而不再信赖人为的一切。”[注1849](#)这种依赖圣迹和奇迹出现的情绪无疑使拜占庭对付外族入侵的防御力量削弱了。[注1850](#)因此，保罗派主张纯洁基督教，清除异教的影响。这里所说的异教，除了包括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前就流行于帝国东部的多神教而外，还包括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它们都是保罗派要求清除的。

这时，利奥三世刚刚建立伊索里亚王朝，竭力想缩小拥有大片土地和劳动力的基督教会的势力，抵御伊斯兰教的渗透，于是从保罗派反对崇拜圣像的活动中感到民心可用。在利奥三世看来，拜占庭民众崇拜圣像，“似乎是异教以此方式再度征服了基督教”[注1851](#)。由于当时伊斯兰教是崇拜偶像的，利奥三世“生于伊索里亚的重山之中，当地比较简洁的信仰可能还保留着”[注1852](#)，所以决定取消对圣像的崇拜。他反对伊斯兰教的渗透，主要从拜占庭帝国的政治安全的角度考虑，因为阿拉伯人同拜占庭人的战争不断，君士坦丁堡受到阿拉伯海军的威胁。而且，阿拉伯人对小亚细亚的入侵，不仅依靠他们的剑，还依靠他们的文化，依靠伊斯兰教的传播。至于利奥三世反对犹太教影响的扩大，则同基督教内部许多神学的争论，以及关于基督教教义的不同解释与犹太教的影响有关，犹太教对基督教的攻击加剧了基督教内部的分歧。所以利奥三世在反对崇拜圣像的同时也迫害境内的犹太人。[注1853](#)

反对多神教，反对伊斯兰教，反对犹太人，反对基督教会在政治经济方面拥有足以威胁伊索里亚王朝的势力，这些全都同反对圣像崇拜联系在一起。利奥三世决定要开展一场破坏圣像的政治行动。他以基督教纯正性的保卫者自居，破坏圣像被认为是维护基督教纯正性的一场斗争。[注1854](#)

726年，利奥三世以地中海一个岛上火山爆发为借口，说“这是由于圣像崇拜活动而触怒上帝的结果”[注1855](#)，从而颁布了“禁止崇拜偶像

令”。726年这一年，被历史学家认为是拜占庭破坏圣像运动正式开始的年份。[注1856](#)利奥三世作为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在拜占庭一般民众中间的威信是很高的，因此当他在726年第一次下令破坏圣像时，不少人相信这位曾在阿拉伯人围攻之下拯救了君士坦丁堡的皇帝享有上帝的特殊恩宠，[注1857](#)便支持他的号召，采取了群众性的行动，破坏圣像运动的阻力也就大大减少了。根据726年的法令，所有的教堂应对内部的圣像做一番清理，教堂中供奉的圣像，该毁掉的毁掉；教堂中的壁画，该涂掉的立即涂掉。然而群众的行动并不仅限于此，他们自发地结成一队一队，在城乡各处进行清理圣像的工作。不能不承认这是一场破坏历史文物的大灾难。正如后来的历史学家所评论的，“圣像破坏者捣毁了神像，打碎了彩色玻璃窗，涂掉宗教图画，他们只想到消除偶像崇拜的教堂，而对他们给艺术、考古学和历史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则毫不关心”[注1858](#)。

大多数基督教神职人员和追随这些神职人员的基督徒们抵制利奥三世的诏令，他们保卫教堂、寺院，不准群众前来毁物涂画，有些地方发生了流血冲突。群众显然分成了两派：破坏圣像派和保卫圣像派。皇帝是支持前一派，压制后一派的。消息传到了罗马教廷，本来就已经同拜占庭帝国有很深的隔阂，对拜占庭皇帝十分不满的罗马教皇格列高里二世（715—731年），乘机谴责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向拜占庭帝国缴纳应支付的款项，甚至还鼓动反对伊索里亚王朝的叛乱。罗马教皇的亲保卫圣像派的立场，激怒了利奥三世，他更加坚定了破坏圣像的决心，派兵平息了叛乱。[注1859](#)不仅如此，利奥三世为了向罗马教廷显示自己的实力，出兵占领了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使罗马教廷受到牵制和威胁。另一方面，利奥三世把破坏圣像运动同排斥、清除罗马教廷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结合起来，既把破坏圣像运动看成国内政治斗争的需要，又把它看成是国际政治斗争的需要。利奥三世的威信在这一过程中被确立了，他的肖像代替了已被取缔的圣像，在拜占庭境内被一些臣民所崇拜。“对圣像的取缔导致越来越重视皇帝的肖像，利奥统一帝国的理想在这里得到了充分表现。”[注1860](#)利奥三世还试图用简明的法令汇编代替查士丁尼的大部头的法典，[注1861](#)以便于自己的统治。

二、破坏圣像运动的继续

利奥三世于741年去世，其子君士坦丁五世（741—775年）继位。君士坦丁五世继承父亲的遗志，决心贯彻破坏圣像的既定政策。他的决策和行动得到了军队的支持。利奥三世在位时继续推行士兵授田制度和采取赐给军官以田地的做法，士兵可以领到一份土地，军官可以获赐一块田产，所以他们拥护利奥三世。但由于教会和寺院侵占了大量土地，凡是较好的土地多半已落入教会和寺院手中，军官和士兵只能得到较差的土地，这就激化了军队和教会之间的矛盾。加之，逃避兵役的人纷纷逃入寺院，把土地献给寺院以求得寺院的保护，这就更使军队不满。君士坦丁五世继位后，在军队的支持下，他对待反对破坏圣像的人的态度要比他父亲利奥三世强硬得多。他笼络亲皇权的教会人士，强制毁掉教堂里的圣像，逮捕一切敢于反抗的教士并施以酷刑，有的还斩首示众。修士和修女被强迫还俗结婚，违抗者不仅受尽侮辱，而且还被流放外地。对于不服从诏令的寺院，土地被没收，予以重新分配。因此，在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达到了顶点。[注1862](#)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内，拜占庭精英社会的结构和性质发生了转变。[注1863](#)一部分上层教会人士倾向了皇权这一边。

然而，崇拜圣像的活动在拜占庭境内仍然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不是那么轻易地就能被君士坦丁五世废除的。“在君士坦丁五世的统治下，民政和教会的联合力量已推倒了迷信的大树，但并没有拔除它的老根。一切图像现在已被看成是神的化身，一直被最虔诚的教士和女性暗中所尊崇。”[注1864](#)

775年，君士坦丁五世去世。他临终前，要儿子利奥（即位后称利奥四世）宣誓继续执行破坏圣像的政策。利奥四世从命，但他在位时间不长，只做了6年皇帝（775—780年）就死去。从726年开始到780年利奥四世去世，被认为是拜占庭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一阶段。利奥四世一死，第一阶段即告结束。[注1865](#)

利奥四世去世，其子君士坦丁六世继位时，年仅10岁，其母希腊雅典人艾琳摄政。她是一个圣像崇拜者，认为迫害教士的做法不符合

基督教教义，便采取缓和政策。她召开了主教会议，最终由350位主教联名签署，“一致宣称图像崇拜完全符合圣书和理性的要求，也符合先辈和教会会议的愿望”[注1866](#)。对圣像的崇拜恢复了，破坏圣像运动停止了。这被认为是“僧侣和女性的联合战胜了男子的理性和权威而获得最后胜利”[注1867](#)。

790年，君士坦丁六世已经20岁，开始亲政，强迫其母艾琳放弃摄政之位，并把她流放在外，仅隔两年（792年），又把她接回宫中。又隔了5年，到797年，艾琳发动宫廷政变，废掉君士坦丁六世，并弄瞎其双眼，后来又杀害了他。艾琳做了拜占庭的女皇。她是拜占庭历史上第一个执掌全部权力的女性中的第一人，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独裁者。在官方文件中，她并不被称为“女皇”，而是称做“皇帝”。[注1868](#)她当政5年（797—802年），独断专行，迫害参加破坏圣像运动的民众，扶植教会中的圣像保卫派，从而引起军队的不满。802年，军队在主张破坏圣像的民众的支持下，推翻了伊索里亚王朝，把艾琳流放到海岛，不久她死在岛上。

紧接着是国内大乱，军阀混战，权臣把持朝政，18年间（802—820年）换了4个皇帝，即被拥立的权臣尼基弗鲁斯一世（802—811年），其子斯拉奥拉基乌斯（811年），尼基弗鲁斯一世的女婿米哈伊尔一世（811—813年），起兵反叛夺取皇位的军队将领利奥五世（813—820年）。这段时间被称为无王朝时期。破坏圣像运动在伊索里亚王朝末年本来已经停息，而利奥五世于813年登上皇帝宝座后，又下令破坏圣像。因此历史学家把这一年（813年）称为拜占庭破坏圣像第二阶段的开始。[注1869](#)

从文字史料可以了解到，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二阶段同第一阶段是有明显区别的。[注1870](#)第一阶段内，大量文献表明，破坏圣像与否较多地涉及神学方面的争论和宗教方面的问题，而从第二阶段起，或者说，从第一阶段的后期起，由于皇帝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地位已经比较巩固，调整社会精英的结构，以及把君士坦丁堡和外省的社会精英阶层重新组合，便成为突出的任务。从教会的角度看，教会上层人士和政府官员开始寻找对过去的理解，以及寻求现在同过去之间的

联系，尤其是同查士丁尼皇帝的“黄金时代”之间的联系。[注1871](#)“经文除了充当神学斗争的武器而外，现在还成了为建立一个坚实的文化统一体的日益激烈斗争的武器，在这场斗争中，罗马的过去和在某种意义上历史的发展与宗旨成为重要的问题。”[注1872](#)

利奥五世统治了7年。到820年，军队发生叛变，杀害了利奥五世，将领出身的米哈伊尔被拥立为皇帝，称米哈伊尔二世。由于米哈伊尔二世来自小亚细亚的弗里吉亚行省的阿莫利要塞，所以他新建的王朝称弗里吉亚王朝或阿莫利王朝。[注1873](#)弗里吉亚王朝继续推行破坏圣像的政策，直到弗里吉亚王朝第三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继位（842年）后的第二年（843年），皇帝才宣布停止执行破坏圣像的政策。破坏圣像运动的第二阶段延续了30年，即从813年到843年。[注1874](#)破坏圣像运动结束了，利奥三世的政策被否定了。连利奥三世从726年起在立法方面所进行的种种有利于自己统治的努力，也因遭到9—10世纪立法者们的责难和拒绝而告失败，能被接受的只是利奥三世关于婚姻、家庭方面所做出的一些法律规定。[注1875](#)

为什么破坏圣像运动到9世纪中期会停止下来？一个主要原因是：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对教会势力的打击，皇帝们认为基本政治目标已经达到。这时，教会的势力已经削弱很多，教会已经完全听命于皇帝，受制于国家。教会既然不能再以反对派面目活跃于拜占庭的政治舞台上，政府也就不再继续推行反对圣像崇拜的政策。[注1876](#)尽管这时教会在经济上仍然有较大的力量，如继续占有大片土地，依附于寺院的农民人数还比较多，但在皇帝们看来，这个问题不是靠破坏圣像运动而能彻底解决的。寺院得到不少穷人的支持，因为他们被寺院接济穷人的措施所迷惑，他们不了解“僧侣所夸示的施舍，从他们庞大的财富看来，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注1877](#)。在拜占庭社会中，僧侣们有很高的威信，他们受到人民的尊敬。[注1878](#)这里既包括穷人，也包括富人。人们争着进修道院，做修道士。年长的僧侣被人们看成是“上帝的人”，被认为是公正无私的，人们常常求教于他们。[注1879](#)而寺院的存在依赖于他们的地产。如果皇帝们要在经济上摧毁寺院的势力，没收他们的土地，很可能会激起社会的极大不满，这对皇权是没有好处的。因此，到了弗里吉亚王朝的米哈伊尔三世临朝时，皇帝认为既然基本政治目

标已经达到了，教会不可能在政治上威胁到皇权了，那就可以使破坏圣像运动结束，至于寺院的经济势力，则留在以后再慢慢处理。拜占庭帝国的政府从这时起要努力建成的，是一种新的皇权—教会关系。

三、新的皇权—教会关系

弗里吉亚王朝存在的时间不长。马其顿人巴西尔因战功获得米哈伊尔三世的信任，逐步掌握了军政大权。867年，他派人暗杀了米哈伊尔三世，弗里吉亚王朝告终。巴西尔建立了马其顿王朝，称巴西尔一世。他是一个有才干的皇帝，致力于协调军队和教会的关系。他认为，只有依靠军队，才能打败外族入侵；只有依靠教会，才能安定民心，使社会保持稳定。军队是对教会势力膨胀的牵制，而教会则是对军队将领专横跋扈的牵制，皇权如果能够既依靠军队，又依靠教会，同时又使它们彼此制约，拜占庭帝国一定能够再度强盛。巴西尔一世所奉行的正是这样一种方略。

应当指出，时间长达一百多年的破坏圣像运动对拜占庭帝国此后社会、政治、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东正教终于完全受皇帝的节制而外，这一运动的结束标志着一种介于东方与西方之间的文化的形成，即拜占庭文化的形成。[注1880](#)拜占庭文化，既不是古典文化，又不是罗马文化，也不是东方文化，而是一种独特的、希腊式的、基督教的文化。[注1881](#)

在马其顿王朝新的皇权—教会关系之下，皇权对教会仍然是尊重的，但最终决定权在皇帝手上。举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东正教教会强烈反对再婚，主张禁止结婚两次以上，即便是需要男性继承人的国王和其他人也不例外。”[注1882](#)皇帝应服从这一惯例。以巴西尔一世之子利奥六世（886—912年）来说，他第一任妻子和第二任妻子未生子而去世，第三任妻子没有替他生下儿子，于是他决定娶第四任妻子。教会禁止他这样做。利奥六世坚持帝国需要一个男性继承人，不顾教会反对，娶了第四任妻子，并生下一个儿子（即君士坦丁七世）。皇帝胜利了，但“他与君士坦丁主教的关系陷入了严重的困境”[注1883](#)。

总之，经过皇帝们同教会领导人之间长期的较量，到马其顿王朝建立之时，拜占庭皇帝同教会的关系大体上固定在这样一种模式上，即教会服从于皇帝，皇帝依靠教会。或者，“从某种意义上讲，教会像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而大主教则如同政府中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长”[注1884](#)。这种关系是拜占庭特有的。由于民众信奉基督教，要使帝国的政策得以贯彻下去，政府希望教会在这种场合能站出来讲话，支持政府。比如说，“当一个皇帝为了要安抚某个边境省区或安抚某个亚洲军区的驻军而须同异端作妥协时，或者在有关整个基督教会问题上须同罗马教皇达成一项谅解时，京城的正统教会就要出来说话了”[注1885](#)。这种情况充分表明，在皇帝牢牢掌握实权的条件下，教会遵循的是皇权至上而不是教义至上的原则。

在拜占庭帝国开展破坏圣像运动时，西欧的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的第二代君主是查理，他自768年即位，统治了46年，直到814年。查理的领土不断扩张，大体上统治了从大西洋边到意大利半岛之间广大地区。罗马教皇是反对拜占庭帝国的破坏圣像运动的。由于教廷同加罗林王朝关系好，依靠着加罗林王朝的庇护，敢于同拜占庭帝国对抗，拜占庭帝国对它也无可奈何。[注1886](#)到伊索里亚王朝末期，君士坦丁六世年幼，母后艾琳摄政时，艾琳不仅停止了破坏圣像运动，而且为了摆脱同西欧之间的隔绝状态，便同加罗林王朝修好，准备让君士坦丁六世迎娶查理的女儿罗特鲁德公主。但拜占庭帝国这时仍统治着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半岛南部的一些土地，拜占庭同法兰克王国在利益方面的冲突无法协调，查理取消了女儿的婚约，并在788年击败了拜占庭派去帮助伦巴第人（伦巴第王国已被查理吞并）的军队，两国关系趋于紧张。[注1887](#)

更加使拜占庭帝国担忧的是，查理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关系密切。[注1888](#)这形成了对拜占庭帝国东西夹击的局面。加之，800年，罗马教皇为查理加上了“罗马人的皇帝”的皇冕，法兰克王国改称查理帝国，这引起了拜占庭帝国的猜疑，认为查理大帝既然被尊奉为“罗马人的皇帝”，那将置拜占庭于何地？查理大帝是不是有意夺取拜占庭？[注1889](#)在这种国际形势之下，拜占庭帝国不得不趁早缓解皇权与教会之间的紧张关系，求得国内局势的稳定，以便对付查理大帝的进逼。812

年，拜占庭帝国同查理帝国缔约，表示双方达成谅解，维持现状不变。尽管如此，拜占庭帝国对查理帝国的戒备始终不曾消除。[注1890](#)因之就产生了一句著名的希腊谚语：“法兰克人是好朋友，但是是坏邻居。”[注1891](#)弗里吉亚王朝期间之所以赶快结束破坏圣像运动，马其顿王朝一建立之所以立即着手建立新的皇权—教会关系，固然同拜占庭的教会已经不再构成皇权政治威胁有关，但也应注意到上述国际形势变化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后，主张破坏圣像的保罗派受到挫折，仅在小亚细亚一部分地区继续活动，势力已大不如前。

断断续续长达一个半世纪的破坏圣像运动终于结束了。这一个半世纪，“见证了中期拜占庭国家和文化的诞生和形成”[注1892](#)。因此，不管破坏圣像运动最终是如何匆匆收场的，主张破坏圣像的皇帝们的意图实现了，因为教会经过这场打击，更加依赖于皇权，依赖于政府，而教会也并不是单纯的输家，这不仅表现于教会依旧拥有大片土地，而且表现于教会仍然控制着拜占庭帝国广大民众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教会本身是善于适应环境的重大改变的，破坏圣像与否的争论无非是拜占庭历史长河中的一个阶段而已。[注1893](#)

四、拜占庭皇权的进一步神化

拜占庭皇权的神化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应当说，从君士坦丁一世起，皇权的神化就已经开始了。同公元3世纪以前罗马帝国皇权的神化所不同的是，那时皇权的神化是与多神教联系在一起，而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皇权神化则同基督教联系在一起。查士丁尼王朝时，查士丁尼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使自己既能驾御臣民，又能驾御教会，竭力使他本人神化，使皇权神化。在整个过程中，东方化仪礼越来越突出，包括对皇帝行跪拜礼，宫中使用太监，焚香叩拜神像等。

拜占庭皇权的神化，不仅表现于皇室仪礼的东方化，更重要的表现在于皇权被推向绝对化，即皇权是至高无上的，不受来自世俗和教会两方面的任何制约，皇帝俨然就是神的化身。可以这么说，“君士坦

丁堡的专制君主不要求什么学说计划来支持他的强权”[注1894](#)。对皇权进行任何理论上解释，都是多余的。皇权绝对高于一切，无须论证。

在这一时期内，挖眼、割鼻、割舌、断肢等恶刑被推行，而且这些摧毁人体的恶刑还被正式写入伊索里亚王朝的法典之中。伊索里亚王朝时期对圣像崇拜者的惩罚，就包括施用这些恶刑。在皇帝们看来，对罪犯施用这些恶刑的目的在于代替死刑，仿佛这样比较“人道”。[注1895](#)其实这纯粹是托词。恶刑的施用同样是受到古代东方专制帝国影响的反映。[注1896](#)

到了马其顿王朝，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强盛了。这一时期，拜占庭军队不仅挡住了外族的进攻，而且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回了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北部、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和意大利南部，从斯拉夫人和保加利亚人手中夺回了巴尔干半岛的大部分地区。首都君士坦丁堡达到了鼎盛阶段，人口将近100万人，远远超过同时代欧洲任何一个城市。在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一世的原始建筑完全是仿造古罗马或对比着古罗马建造的；他的几代继承人的逐步改进企图要与旧世界的奇观比美，而在10世纪时，拜占庭皇宫，在气势、宏伟、富丽方面无疑更胜一筹”[注1897](#)。这既是拜占庭帝国再度辉煌的象征，又是拜占庭皇权进一步神化的表现。

从这时起，拜占庭皇帝们更加神秘，也更加威严了。不管什么样的王公、贵族、将军、大臣还是外国使臣，在拜见皇帝时都必须卑躬屈膝地行跪拜礼，并亲吻皇帝的脚。据一个来自法兰克王国使臣的描述，他和他的两个随员在拜见拜占庭皇帝时，弯下腰俯身趴在地上，接连三次用前额叩地才站起来，“就在那一瞬间，一个机关已把皇帝的御座从地面提升到顶棚的高度，皇帝已换上一套新的更为华丽的服装，于是会见在庄严肃穆的沉默中结束”[注1898](#)。这种故意制造出来并被渲染的气氛，充分表现出拜占庭帝国在皇权进一步神化和国力再度强盛后的一种傲慢与自信。

意大利南部，自从查士丁尼以后长期仍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拜占庭皇帝们被神化和拜占庭帝国朝廷仪式的越来越神秘化，不仅使意

大利南部被笼罩在相同的气氛中，而且这种气氛也影响到意大利全境。拜占庭帝国强大了，拜占庭文化的感染力扩大了。8—9世纪内，意大利境内有的修道院主持、有的王公贵族还把名字改为拜占庭式的，这表明拜占庭文化在那里已经产生了影响。[注1899](#)而在拜占庭占领下的南意大利，尽管多数人仍是说拉丁语，但是说希腊语和写希腊文仍是当地的一种明显的特色。不少人在文书上签署时，虽然用的是粗俗的拉丁语，但字母却是希腊字母。[注1900](#)拜占庭文化和拜占庭皇权神秘化的影响一直保存到12世纪拜占庭被逐出意大利半岛时为止。[注1901](#)巴西尔一世执政19年，886年去世。他死后，其子利奥六世（886—912年）和孙子君士坦丁七世（912—920，945—959年）当皇帝，国家保持昌盛。这段时间内，需要指出的是这样两件大事：

一是，利奥六世取消了依然存在于某些城市的自治制度，废除了选举市政机关的做法，理由是皇帝能够关照一切。[注1902](#)元老院的参政权也取消了，一切官员都由皇帝亲自任命而不必再经过元老院。[注1903](#)这表明，随着皇权的进一步神化，中央集权制度大大增强了，罗马帝国盛期的最后痕迹也消失了。

二是，君士坦丁七世提倡学术，下令编纂百科全书式的著作。[注1904](#)这一事件被说成是拜占庭出现了“文艺复兴”。“因为有了这个拜占庭的文艺复兴，许多希腊的手稿被人复制并保存下来。”[注1905](#)尽管君士坦丁七世对学术的倡导有利于马其顿王朝的中兴，但它同大约三百多年后发生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在性质上完全不同，而且它对当时西欧的影响十分有限。[注1906](#)

君士坦丁七世尽管是一个有学问的皇帝，但性情比较懦弱，对国家大事关心不够，治理国家的才能和魄力都不够，而且刚登上皇帝时的年纪还小。他当了8年皇帝（912—920年），其岳父、军事统帅罗曼纽斯于920年夺取了大权，称罗曼纽斯一世。他来自亚美尼亚军区，因此亚美尼亚出身的文官在帝国政府占据要职，起着重要作用。[注1907](#)但君士坦丁七世并未被废，只是没有实权，罗曼纽斯一世以“共治皇帝”的身份治国。罗曼纽斯一世统治拜占庭帝国长达25年（920—945年）。

罗曼纽斯一世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当时，拜占庭的国力虽然强盛，但国内土地问题已越来越尖锐，即一些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兼并小农的田产，把小农变成大地主田产的依附者，从而动摇了自赫拉克留王朝以来拜占庭帝国赖以生存和强盛的军事实力基础和财政基础。因此，罗曼纽斯一世决心开展一场反对土地兼并和限制贵族地主购买小农田产的斗争。他致力于用法律来保护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这被认为是罗曼纽斯一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伟大之处”[注1908](#)。由于土地问题是关系到拜占庭帝国命运的大事，贵族地主肆意兼并小农田产给帝国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危机，所以罗曼纽斯一世也被说成是“第一个认识到这种危险的统治者”[注1909](#)。但这种说法似乎夸大了罗曼纽斯一世的作为。正如奥斯特洛格尔斯斯基所指出的，在罗曼纽斯一世以前很久，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利奥三世就已经察觉到土地兼并问题的存在及其可能带来的恶果，利奥三世曾经采取一些措施，不过效果并不显著。[注1910](#)

由于贵族地主势力相当强大，罗曼纽斯一世所采取的限制土地兼并的措施遭到贵族地主的顽强抵制。至于贫困的小农户，他们这时最关心的是自己和家人能否活命而不是人身自由。在灾荒年份和税负重压之下，他们会饿死，于是他们宁肯把土地交给可以庇护他们并供给他们聊以糊口的粮食的贵族地主，以求生存。何况，法律只是禁止小农出卖土地，禁止地主购买土地，但小农可以用“赠送”的方式来实现土地的转让。[注1911](#)罗曼纽斯一世因推行反对土地兼并政策而引起贵族地主的一致反对，占有大片田产的教会也加入了密谋推翻罗曼纽斯一世的行列，罗曼纽斯一世终于被赶下了台，他被逐出京城，流放外地，进入修道院。贵族地主和教会联手把闲居无权的君士坦丁七世推到前台，使他成为掌握大权的皇帝。君士坦丁七世又做了拜占庭皇帝（945—959年）。

君士坦丁七世去世后，其子罗曼纽斯二世继位（959—963年）。罗曼纽斯二世死后，由于长子夭折，次子巴西尔年幼，其妻西奥芳诺摄政。她为了保住皇权，防止叛乱，便同军队将领尼基弗鲁斯·福卡斯结婚，使他成为掌权的共治皇帝，称尼基弗鲁斯二世（963—969年）。他长年治军，了解军队的要求，因此同罗曼纽斯一世一样，反

对土地兼并，巩固军人授田制度，但却遭到比罗曼纽斯一世更惨的下场，连命都没有保住。969年，尼基弗鲁斯二世的外甥、出身于亚美尼亚家族的约翰·泽米斯基（他还是罗曼纽斯二世的妹夫）伙同西奥芬诺，派人在皇宫中刺杀了尼基弗鲁斯二世。约翰·泽米斯基继任共治皇帝，称约翰一世。他在位七年（969—976年），改变了尼基弗鲁斯二世限制教会地产规模的政策，但对于军人授田制度，则保持不变。约翰一世死于976年，传说他是被暗杀的（因为他当时才51岁）。但也有一种说法：他是病死的。[注1912](#)

约翰一世在位时间不长，他在拜占庭帝国对外关系方面取得一些重要进展。他击溃阿拉伯军队，占领叙利亚一部分土地，迫使大马士革纳贡臣服。他击溃保加利亚军队，向北扩张势力。“如果他不是51岁就死去而是60岁去世，他可能把叙利亚的其余土地和保加利亚的其余土地都拿到手，甚至还有可能发动埃及战役。”[注1913](#)在对待西欧的政策上，他缓解了同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萨克森国王奥托一世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想改善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派人向拜占庭求婚，要求娶一位公主。约翰一世的前任尼基弗鲁斯二世拒绝了，因为拜占庭帝国不承认这个所谓的“罗马帝国”。约翰一世则答允了奥托一世的请求，使自己的侄女（名字也叫西奥芬诺）同奥托一世嗣子（未来的奥托二世）于972年春天成婚。“虽然奥托的一些朝臣抱怨西奥芬诺不是合法马其顿王朝的亲属，这位日耳曼的皇帝则认为，任何拜占庭的公主都是一件奖品。”[注1914](#)下嫁的公主西奥芬诺成为奥托二世的皇后，他的儿子后来做了皇帝，即奥托三世。“奥托三世的确是由他的母亲抚养大的。作为拜占庭帝国的公主，这位母亲从她的祖国带来了一种更灿烂优雅的文化所具有的风俗习惯，因此，奥托三世能讲流利的希腊语和拉丁语。”[注1915](#)奥托三世在这种环境中长大，“从内心深处，奥托三世是一个真正的罗马人”[注1916](#)。但他注定是一个悲剧人物。他是日耳曼的国王，日耳曼人指责他忘本；而罗马城的市民则把他看成是外来的统治者，发动起义把他从那里赶出来。

五、巴西尔二世和拜占庭帝国的中兴

976年，马其顿王朝出了一个著名的皇帝巴西尔二世。他是罗曼纽斯二世的次子，其父于963年去世时，他才5岁，只挂个皇帝虚名。等到他18岁时，才真正执政。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达到了自从查士丁尼死后的最盛阶段。他是一个不受任何节制，也不受任何传统约束的独裁者。他致力于军事的扩张、内政的整顿和经济的复兴。据当时人的说法，巴西尔二世“并不是根据成文的法律进行统治，而是根据他自己意志的不成文法律进行统治”[注1917](#)。他武功显著，从阿拉伯人那里夺回了亚美尼亚，又大败保加利亚人。1014年，他把战争中俘获的保加利亚兵士15,000人全部刺瞎双眼，每100名俘虏中只保留一只眼睛，以便带路回到保加利亚去。他的这一残酷的行为震惊了整个欧洲，从而被称为“保加利亚屠夫”。据说保加利亚国王塞缪尔看到被遣返回来的瞎眼士兵这一可怕的情景而惊骇不已，迅速死去。又隔了4年，保加利亚王国不再存在，而变成了拜占庭帝国的一个行省，只保留了一定程度的内部自治权。[注1918](#)

在内政方面和经济方面，巴西尔二世继续推行反对贵族地主和教会兼并小农田产的政策。前面已经指出，从赫拉克留王朝起，拜占庭帝国就把维持小农土地所有制作为兵力的来源和税赋的来源。此后历经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到马其顿王朝，拜占庭帝国在土地关系方面的主要政策是防止有权有势的贵族地主对小农的土地兼并和把小农变为依附于大田产的佃户、雇工。但在巴西尔二世以前，尽管某些皇帝（包括罗曼纽斯一世在内）想在此有所建树，但一方面，贵族地主的势力相当强大，他们对中央政策的抵制强烈；另一方面，由于帝国还需要得到掌握军政权力和在地方上有影响的贵族地主的支持，唯恐他们叛离中央，所以保护小农的政策往往无法贯彻，甚至半途而废。到了巴西尔二世时，形势已变得对皇权有利，巴西尔二世决心大力推行保护小土地所有制以巩固皇权的政策措施。巴西尔二世“因坚持不懈的斗争而成为土地贵族最强大、最棘手的敌人。在艰苦的内战中他就已粉碎了拜占庭权贵的政治野心，现在他要着手遏制他们的经济妄想了”[注1919](#)。

996年，巴西尔二世颁布法令，宣布地主对农民土地的强占一律无效。法令中明确规定：“任何强占别人的财产不仅将要从其本人，而且

要从其子孙或从其财产继承人方面收取。”[注1920](#)为了使这一规定得以实施，巴西尔二世强调：“我用现在的法律规定：在‘老罗曼’（即罗曼纽斯一世，920—944年在位）第一次立法之前（即928年之前）地主在农村里所获得的财产，而这项获得又能有书面凭据或由满意的证人证明，则仍留为地主所有，并受法律的保障，因为那是在旧法律里所规定的。”[注1921](#)这就确定了以928年作为时限。从928年以后，直到996年法令颁布之时为止，这段时间内任何人所强占的土地一律无效，不受所谓满40年就不再被追究的限制。法令中说：“在任何情况下，当贫民与富人发生争执之时，时效不再能用以反对贫民了。相反地〔不管任何时候〕，贫民的财产应当归还于贫民，而地主甚至不得提出关于购买与改进〔这收回的土地〕的费用之任何补偿要求。”[注1922](#)巴西尔二世在撤销所谓40年时效的法令中说明了理由：“倘使我不去纠正这个早从过去时期进行的事情，那末，我怎么能保卫将来与警戒以后的违法乱纪者呢？”[注1923](#)

1001和1002年，巴西尔二世两次下令对纳税方式作了调整。按照当时拜占庭帝国农村中的情况，农村中有两种税，一是统一税，二是附加税。凡是属于村里的集体财产，应当缴纳统一税。统一税由村民分摊。凡是属于个人的财产，应当由个人缴纳附加税。佃户虽然不是所耕种土地的所有者，但却需要负担附加税。巴西尔二世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因此规定附加税不应由佃户承担，而应当由地主承担。如果佃户欠缴了附加税，应由地主代为缴纳。1001和1002年的两道诏令，尽管在执行过程中曾经遇到不少阻力，但巴西尔二世毫不妥协，坚决执行。除极少数例外，地主们都不得不代替农民缴纳了税款。[注1924](#)这表明，巴西尔二世已经认识到，虽然自己要依靠军队将领和教会的支持，但小农的地位一定要得到保护，小农对马其顿王朝的支持才是自己得以巩固政权和在军事上壮大力量的基础。[注1925](#)巴西尔二世的这一项政策终于“产生了双重效果：它使得财政部门更加稳定地保证了附加税的上缴（正如我们所知，这一税赋农民常常是缴不起的）；同时它也给‘强权者’又一沉重打击”[注1926](#)。

巴西尔二世从前几朝皇帝那里得到如下经验，即一方面，小农的利益不容侵犯，否则帝国和皇帝的安危会受到威胁；另一方面，对军

队将领，也必须进行安抚，否则会激起将领的不满，也会威胁自己的统治。于是巴西尔二世在汲取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规定在拜占庭帝国的内地，地主不得侵占（包括购买）小农的田产，而在边境地区，尤其是新征服的地区，则容许大地主开拓自己的田产。[注1927](#)这样，皇帝对外征战获胜，不仅可以使帝国获得更多的土地和人口，而且还可以安抚将领，让他们在新开辟、新征服的疆土上建立田庄。相应地，拜占庭帝国的军队一改几百年来的旧传统，即由防御性的军队向进攻性的军队转变，并且这一转变是成功的。[注1928](#)巴西尔二世推行这种既限制大地主兼并小农土地，又容许将领在新征服土地上建立田庄的政策时，还采取“离乡带兵”的措施，这是指：让那些拥有田产的将领离开本乡本土，在外地指挥军队，并且这种军事指挥权是短期授予的，[注1929](#)从而可以防止将领们利用自己在本乡本土的影响来对抗中央。

巴西尔二世18岁登上皇位后，在位50年（976—1025年）。到11世纪初，“帝国达到了自己的顶点。通过上一世纪的征服，罗马的疆域扩大了一倍多，虽然还没有查士丁尼时那么大，但却比那时更具有实际意义”[注1930](#)。而且与过去相比，拜占庭帝国在意大利南部的地位更加巩固了。[注1931](#)从军事上看，自查士丁尼王朝以来，拜占庭帝国的兵力从来没有这样强大过。963年，即巴西尔二世的父亲罗曼纽斯二世去世之时，拜占庭军队已经达到15万人；[注1932](#)而到1025年，即巴西尔二世去世之时，拜占庭军队人数大约是25万人；[注1933](#)如果再加上海军船只上的桨手等人员，拜占庭军队的规模在1025年达到了283,000人。[注1934](#)

从疆土面积上看，伊索里亚王朝利奥四世即位的那一年，即775年，拜占庭帝国的面积约69万平方公里；到1025年，帝国的面积已增加到大约120万平方公里，几乎扩大了一倍。[注1935](#)亚美尼亚的大部分、叙利亚北部、希腊西部和北部，以及整个保加利亚，都纳入了帝国版图之内，唯一失去的是西西里岛。[注1936](#)巴西尔二世有一个愿望尚未实现，即他想先巩固拜占庭帝国在意大利半岛南端的地盘，再扩大在意大利中部的势力范围，同时把阿拉伯人逐出西西里岛。为此，他竭力想扩建一支强大的舰队。但巴西尔二世在实现这一愿望之前就去世了。[注1937](#)

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帝国的经济依然保持繁荣状态。由于入侵者已被拒于国门之外，帝国境内的各个城市都致力于工商业的发展。10—11世纪，拜占庭的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水平大大超过西欧。西欧经济发展较快的是意大利的城市，但它们远不如君士坦丁堡，而且这些城市都想交好于马其顿王朝，以便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开拓商业业务。“在这一时期，希腊和小亚细亚各城市的手工业发展得特别快。在比奥细亚和伯罗奔尼撒，丝织品十分流行，像底比斯和科林斯等城市，都是靠丝织业而繁荣起来的。”[注1938](#)丝织品的销路非常大，除了拜占庭帝国的上层社会每年需要大量丝织品而外，丝织品还远销到西欧许多国家和城市。与丝织品业同样著名的，是拜占庭境内的首饰制造业和兵器制造业。君士坦丁堡生产的首饰，小亚细亚沿海城市制造的兵器，都吸引了各地的商人前来采购。由于拜占庭帝国人口众多，日用手工业品（包括陶瓷、麻织品、毛织品、服装、玻璃、金属器皿等）的生产也在发展。[注1939](#)

拜占庭帝国的财政状况这时已大为好转。货币是稳定的。拜占庭铸造的优质金币甚至被认为是拜占庭控制欧洲文明世界和蛮族世界的一种手段。[注1940](#)842年，即弗里吉亚王朝第三个皇帝米哈伊尔三世即位的那一年，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308万金诺米斯玛（诺米斯玛也就是索里达，是拉丁语金币索里达的希腊语名称。最早其含金量是98%，重4.48克。[注1941](#)）。诺米斯玛作为拜占庭铸造的金币，信誉一直很好，流通于拜占庭和西欧各国。959年，即巴西尔二世即位之前17年，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391万金诺米斯玛。而到了1025年，即巴西尔二世去世的那一年，帝国的财政收入大约是590万金诺米斯玛。[注1942](#)尽管巴西尔二世对外多次用兵，军队人数也增加不少，但1025年的帝国财政预算中还有35万金诺米斯玛的盈余。[注1943](#)应当指出的是，巴西尔二世时尽管国家财政状况大大改善了，但他仍向拜占庭的商人借过巨款，有借有还。[注1944](#)这一方面表明，这一时期拜占庭皇帝同商人之间的关系是较好的；另一方面也表明，拜占庭政府仍然把借款作为财政应急的一种手段。[注1945](#)

马其顿王朝皇帝们发展经济的举措同拜占庭皇权的进一步神化并不矛盾。皇帝最需要的是如何才能巩固皇权，并使皇位代代相传。使

皇权神化，把世袭的专制整体说成是神的安排，服从于上述目的。安抚军队将领和教会，服从于这一目的。限制大地主兼并小农田产，以及发展工商业，同样服从于这一目的。这就是对巴西尔二世一生作为的适当评价。

六、马其顿王朝短暂中兴的结束

巴西尔二世终身未娶，1025年因病去世，继位的是他的弟弟君士坦丁八世（1025—1028年）。他的能力和智慧都很平庸，远不如巴西尔二世。例如在处理保加利亚新并入拜占庭帝国的土地上居民纳税问题时，他过于简单化，以至于酿成了反叛。原因是：巴西尔二世在征服这块土地时，容许当地居民以实物形式纳税，作为一项授予他们的特权。而巴西尔二世的继承者则以要和帝国其余地区同等对待为由，改以现金纳税。这就激起了叛乱。[注1946](#)更重要的是，君士坦丁八世竟认为巴西尔二世对待穷人的政策过于宽大了，以致有两年的税款未能征集上来。[注1947](#)他决定向穷人征集欠款。这一措施激起了穷人的抗议浪潮，毁掉了穷人对皇帝的信任和削弱了帝国的支持力量。因此有人认为，巴西尔二世应当对马其顿王朝从此走下坡路一事负责，理由是他生前未能妥善处理皇位继承人问题。[注1948](#)

君士坦丁八世在位时间很短，只有3年（1025—1028年）。他没有儿子，继任者是他的女儿佐依的丈夫、年事已高的元老院贵族罗曼纽斯三世（1028—1034年）。他也是一个平庸的皇帝，应付不了贵族，而巴西尔二世关于扶植小农的政策却被停止执行，[注1949](#)小农经济受到沉重打击。[注1950](#)拜占庭帝国政局陷入危机。军队将领和朝中大臣争权夺利，罗曼纽斯三世无力驾御这种混乱纷争的局势。

罗曼纽斯三世死于1034年，据说是被佐依谋害。从这以后，拜占庭政局混乱不堪。佐依嫁给了他的情人，并让他继位为皇帝，这就是米哈伊尔四世。米哈伊尔四世统治了7年（1034—1041年）。这时，佐依又看上了米哈伊尔四世的外甥卡拉法特斯，于是佐依废掉了米哈伊尔四世，使卡拉法特斯成为自己的第三任丈夫，称米哈伊尔五世。米哈伊尔五世原来是下层社会成员，据说是个工人，从而引起上流社

会不满，煽动群众把他赶下台，刺瞎后关入修道院。米哈伊尔五世只当了一年多的皇帝（1041—1042年）。[注1951](#)佐依再次结婚，第四任丈夫摩罗玛库斯是一个贵族，即位为皇帝后，称君士坦丁九世。

君士坦丁九世根据本朝和以前几个朝代的历史经验，认识到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必须辅之以一套有效的文官制度，才能保持帝国统治的效率。因此，他着手于文官制度的建设。他首先重组了君士坦丁堡大学，把它分为两个学院，一是哲学学院，一是法律学院，法律学院所培养的就是未来的法官和行政官员。[注1952](#)这一制度以后一直持续下来。必须指出，尽管马其顿王朝制定的文官制度是严密的，而且被坚持实施，但在拜占庭专制集权的体制下，它的作用始终有限。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皇帝始终要独揽大权，唯恐文官制度认真贯彻后有益于皇帝的权威和削弱皇帝的实权。另一个原因是：军队将领们都紧紧盯着大大小小文官的作为，不容许文官制度的推行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而军队将领是拥有兵权的，他们只受强大的皇权的节制。如果皇权强大，文官制度对于跋扈的将领们可以成为一种牵制，而一旦皇权衰弱了，将领们根本不把文官制度放在眼里。此外，这些文官除了权力有限而外，他们的财产也是有限的，而且他们受到的制约较多，很少有机会积攒非法财产。这是拜占庭政治的又一特色。[注1953](#)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的一套行政管理体制，固然“一直保留着罗马时期重要行政管理传统”[注1954](#)，但毕竟形势变了，过去的制度不适用了，有必要根据帝国的现实情况另行设计，所以它们“带有自觉得多的管理思想的印记”[注1955](#)。

君士坦丁九世于1055年去世。他死后不久，宫廷贵族们拥立权臣米哈伊尔六世，军队则拥立小亚细亚大地主出身的伊克萨·科穆宁努斯。[注1956](#)两派交战，米哈伊尔六世失败，逃入寺院。1057年，伊克萨·科穆宁努斯率军进入君士坦丁堡，结束了马其顿王朝，建立了科穆宁王朝（1057—1185年）。拜占庭帝国的中期到此告终，从科穆宁王朝开始，拜占庭的历史由中期进入后期。

马其顿王朝的中兴是短暂的。短暂中兴的告终，同拜占庭宫廷的混乱有一定关系。从君士坦丁八世1028年去世，到1057年马其顿王朝

灭亡，一共29年，“在那29年时期中（在这时期中的统治者都是从和君士坦丁的女儿们的婚姻关系而得来的皇位），社会还能够‘酣睡于繁荣状态里’。这是酣睡，虽然是危险的贫血症酣睡”[注1957](#)。然而，中兴结束的真正原因或最重要的原因是小农经济的衰败以及由此引起的帝国军事力量的削弱。前面已经指出，小农经济是拜占庭帝国军事力量的基础。直到巴西尔二世临朝时期，皇帝一直依靠小农的支持而建立了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皇帝的威信和实力也都倚仗着这支愿意为帝国作战的军队。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小农经济衰败了，大地主势力增强了，大地主同军队将领日益紧密地勾结起来，而且有些军队将领本人就是大地主，他们有了反对中央的实力。这样，靠高度中央集权而维持的皇权就难以继续维持下去。[注1958](#)陈志强在《拜占庭帝国史》一书中对此有过分析：“曾经一度拯救拜占庭帝国危亡形势的军区制，在发展过程中暴露了大量内部无法克服的矛盾，军区制下兴起的大土地贵族日益强大，在经济和政治上与帝国中央集权相对抗，而军区制赖以存在的小农经济基础的瓦解便成为拜占庭帝国衰落的开端。”[注1959](#)这一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拜占庭帝国实行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兵合一制度，固然为帝国提供了充足的兵源，并节省了国家的军费支出，但仅仅有了兵士，还不够，问题是统帅军队的将领来自何处？在政府“以地养兵”的同时，靠什么来笼络将领，安抚将领？仍然需要利用土地。兵士由服军役的小农户提供，他们亦农亦兵；而军队将领则是职业化的高级军官，他们多半由职业化的中下级军官一步步提升上来，并以地主家庭出身为主。也有的地主能在自己居住的地方一下子召集到为数众多的士兵而成为将领的。将领们有了战功或得到皇帝们的赏识，通常被赐予田产。因此，不管是原来就有大片田产的还是没有大片田产的，只要担任了军队将领，都会成为拥有大片田产的地主，有权、有势、有钱，还有人（即依附于自己的佃户）。除了像巴西尔二世这样既有很高威信，又有实权的皇帝而外，一般的皇帝即使感到这些在军队中身居要职的大地主飞扬跋扈，对皇权构成威胁，但也不敢轻易触动他们，而往往采取容忍、姑息的态度，以求政局的稳定。皇帝们能够做的，是打击没有兵权的大地主和行政官员对小农土

地的兼并行为，而军队将领在这种场合是支持皇帝的，因为他们也担心这些人对小农土地的兼并会动摇军队的基础。[注1960](#)

马其顿王朝时期，一些握有兵权的将领通常出自外省，尤其是来自小亚细亚中部地区，他们是当地的大地主，在地方上势力很大。[注1961](#)他们统帅军队，军队直接听命于他们。皇权强大时，他们服从皇帝的命令，行为有所收敛。皇权变弱了，他们便拥兵自重，不听中央节制。轻者在乡村兼并土地，盘剥当地农民；重者割据一方，参预宫廷斗争，甚至夺取皇位。[注1962](#)实际上，从赫勒克留王朝起，历经伊索里亚王朝和弗里吉亚王朝，直到马其顿王朝，皇帝同将领、大地主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存在的，只是依随皇权的强弱，这一矛盾有时潜伏，有时暴露而已。马其顿王朝被穆科宁王朝所代替，正是上述矛盾激化后所必然导致的结局。

从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来看，情况越来越糟。财政状况的恶化突出表现于货币的贬值。要知道，自从君士坦丁一世4世纪初期铸造足值的金币索里达以来，索里达一直是公认的良币，在欧亚非三个大陆的市场上受到青睐，数百年来始终保持稳定。索里达这一拉丁词改称诺米斯玛这一希腊词，毫不影响它的信誉。一次例外发生于马其顿王朝尼基弗鲁斯二世（963—969年）临朝期间，当时金币由24开金降为22开金。[注1963](#)但下一个皇帝约翰一世（969—976年）就停止了使金币贬值的做法。[注1964](#)巴西尔二世在位期间，尽管军费开支浩大，但财政状况仍然良好，金币一直足值。只是到了君士坦丁九世（1042—1055年）时，拜占庭金币才开始长期贬值。[注1965](#)君士坦丁九世发行了5种类型的诺米斯玛和两种类型的特塔特伦（tetarteron，即轻诺米斯玛币）。每一种金币的真正价值都比以前有所降低。君士坦丁九世铸币的最低水平是：诺米斯玛由24开金下降为18开金，而特塔特伦则下降为17开金。[注1966](#)君士坦丁九世在铸币方面犯的 error 不仅是使诺米斯玛贬值，而且还在于“同一次发行的铸币，含金量竟然不一。”[注1967](#)这明显地使经济生活陷于紊乱。

从君士坦丁九世以后，拜占庭的金币就没有再恢复足值。[注1968](#)金币长期贬值是拜占庭财政危机的反映，也是财政危机所导致的必然结

果。马其顿王朝末年，庞大的军费支出和官僚机构的支出，已经成为帝国的沉重财政负担。皇室的奢侈照旧。如果要削减军费，怕引起军心不稳，将领叛变；如果要削减行政经费和减少官员薪俸，又怕使政府运转不灵；而增加税收，则会激起地方的不满和加重农民的负担。这样，剩下的办法只有使金币贬值。[注1969](#)金币贬值的后果是严重的，这不仅使拜占庭工商业的发展受到打击，使经济受到损害，而且使皇权的威信下降，使军官、士兵、官员和一切得薪俸的人对政府不满。简单地说，金币贬值既是拜占庭帝国短暂中兴时期结束的一种标志，也是拜占庭政治经济此后走下坡路的原因之一。

在总结从赫拉克留王朝建立（610年），经伊索里亚王朝（717—802年），弗里吉亚王朝（820—867年），到马其顿王朝终结（1057年）这四百多年的拜占庭历史时，可以对这段历史作一概述：这是拜占庭帝国历史上十分重要的时期。经过这一时期，尽管拜占庭仍然自称是罗马帝国的延续和罗马传统的继承者，实际上罗马传统终于被抛弃了，而希腊传统和东方传统却越来越浓了。一个很明显的例证是：当时西欧的历史学家和教会人士都严格地使用“欧洲”这个词。他们把法兰克人称做“欧洲人”，把日耳曼人称做“欧洲人”，从“欧洲”一词的含义来看，仅指西欧而言。[注1970](#)拜占庭帝国是被他们排除在“欧洲”之外的。在他们看来，拜占庭是东方；拜占庭帝国是希腊帝国；拜占庭人是希腊人、东方人。因此，正是从这个时期起，拜占庭帝国才真正成为拜占庭帝国。这段时期内，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一个核心问题。如果没有这几个王朝连续不断的对经济关系的调整，7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很难度过查士丁尼去世后所经历的内外交困的危机，8世纪末和9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很难应付西欧加罗林帝国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联手对拜占庭形成的东西夹击的新形势，也就更谈不到10世纪起拜占庭帝国的再一次强盛。

这一时期在拜占庭形成的封建制度是一种独特的模式，既不同于当时的西欧，也不同于亚洲的东方国家。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充分表明，它不是一个王朝国家，也就是说，它不是由某一个王朝建立的，也不依存于某一个王朝的延续或更替。[注1971](#)在拜占庭，赫拉克留王朝兴起又衰亡了，接着是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马其顿王朝的

兴起和衰亡。王朝更换不已，却无碍于拜占庭帝国的持续存在。在中央高度集权的拜占庭帝国，不仅有一个官僚体制，一支常备军，一套综合的税收制度，而且还形成了宗教的统一，所以王朝的更替无碍于国家机器的照常运转。这正是拜占庭不同于中世纪西欧的加罗林帝国，甚至不同于当时的阿拉伯国家的特色。[注1972](#)

第三节 斯拉夫人南下以及拜占庭帝国和斯拉夫人之间的关系

一、斯拉夫人南下

斯拉夫人究竟起源于何处，是一个至今尚未有定论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包括了三个方面的研究，即“（1）对斯拉夫人发源地的考察；（2）对斯拉夫人形成的年代的考察，即古代斯拉夫人何时从印欧人部落群中分离出来，直到对斯拉夫共同体分化为东、西、南三支所作的断代；（3）对古斯拉夫民族的同一性，即语言、文化等特点的研究”[注1973](#)。由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有着复杂的政治和社会背景（例如12世纪起受到俄罗斯国家统一思想的影响、18世纪末至19世纪受到斯拉夫各族的民族复兴运动的影响、苏联时期受到意识形态的干扰等[注1974](#)），所以俄国等国的学术界至今仍在探讨之中。我们只能根据已有的资料得出下面的看法，即不论斯拉夫人最早起源于何处以及何时分为东、西、南三支，据记载，在罗马帝国前期，斯拉夫人游荡于日耳曼人和芬人之间的山林中，有固定的栖身之所，有盾，矫捷善走，以劫掠为生。[注1975](#)大约在罗马帝国后期，斯拉夫人居住于东欧平原和波罗的海南岸这一大片辽阔的土地上，已过着游牧生活。他们当时已经分为三支：西斯拉夫人包括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等；南斯拉夫人包括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等；东斯拉夫人包括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等。4世纪起，匈奴人由乌拉尔山一带陆续西进，斯拉夫人也自东欧平原向西和向南迁移。5世纪末，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并在西欧境内建立了一些蛮族国家时，一部分斯拉夫人已迁移到多瑙河流域，甚至还越过了多瑙河，同拜占庭帝国接触。但最早同拜占庭帝国接触的斯拉夫人并不被称为斯拉夫人，而

有其他的名称，如被称为斯洛维人、斯克拉维尼人、安塔人等。[注1976](#)安塔人、斯克拉维尼人同匈奴人一样，曾向拜占庭提供兵士。他们也常常同匈奴人一起，寻找时机，越过多瑙河在拜占庭边境行省抢劫。[注1977](#)

在斯拉夫人中，东斯拉夫人人数最多，分布地域最广，南至里海，北至拉多加湖，西至德涅斯特河和东喀尔巴阡山脉。在这一大片土地上，最早于8—9世纪才由部落联盟发展成为一些国家，其中较大的两个国家是位于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公国和位于南部的基辅公国。这两个较大的公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统一，经历了较长的过程。

住在南部的东斯拉夫人又称罗斯人。罗斯这个名称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历来有不同的解释。与此直接有关的一个问题是：最早建立统一的罗斯国家的是谁？说法也很不一样。

一是诺曼起源说，即认为罗斯国家是由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诺曼人建立的。诺曼人也被称做瓦良格人。他们由芬兰湾南下，进入东欧平原，建立政权，862年，瓦良格人首领留里克推翻了诺夫哥罗德人公国的政权，自立为大公。留里克还派遣阿斯科德和迪尔两人率领瓦良格人南下，他们攻占基辅后，脱离留里克建立了基辅公国。879年，留里克去世，其子伊戈尔继承。伊戈尔年幼，留里克的亲属奥列格摄政，率军于882年南下攻占基辅，杀死阿斯科德和迪尔，并把都城由诺夫哥罗德迁往基辅，成立基辅罗斯公国，并兼并了附近一些小国。由于基辅罗斯公国的统治者出自留里克一系，所以称留里克王朝。瓦良格人也逐渐同所统治地区的东斯拉夫人融为一体。[注1978](#)这是一种由来已久的说法，最早是由18世纪两位在俄国圣彼得堡科学院供职的德国历史学家巴耶尔和米勒尔提出的。[注1979](#)罗斯一词，也被认为来自北欧语。

另一种说法与这种诺曼起源说截然不同。“从19世纪初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诺曼说不仅在西方，而且在俄国都占统治地位。”[注1980](#)20世纪50年代起，在苏联出版的一些历史著作中，驳斥了诺曼起源说，认为这是编造出来的谎言。因此新的说法被称为反诺曼起源说。其主

要论点是：瓦良格人是经常来到东欧的商人兼海盗，哈扎尔人是出没南部的游牧部落，他们也常常袭击东斯拉夫人。正是由于瓦良格人和哈扎尔人的侵扰，迫使东斯拉夫人组成部落联盟与之对抗，而最早的罗斯国家在大约9世纪以前，就已经形成了。[注1981](#)至于罗斯一词，则相应地来自南部，在拜占庭帝国同东斯拉夫人交往时，东斯拉夫人就被称为罗斯人。

这两种说法的争论至今未停，而且都有古代史料记载为据。曹维安在所著《俄国史新论》一书中，在引述了两派的观点和史料依据之后，作了如下的评论：“古罗斯国家的建立是东斯拉夫人和从斯堪的纳维亚来的瓦良格人共同参与的结果。它不仅是东斯拉夫人与外部敌对力量（瓦良格人、哈扎尔人）斗争的产物，更是与包括留里克亲兵队（瓦良格人）在内的各部落力量相联合的产物。”[注1982](#)从现有史料来看，这一论断是有依据的。

二、基辅公国

基辅罗斯公国建立之时。正是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时期（867—1057年）。马其顿王朝前期，国势较强，不仅巴尔干半岛属于它的版图，而且武力强盛时还达到摩尔达维亚，同基辅罗斯公国临近。10世纪时，拜占庭的关税是在第聂伯河的河口征收的，[注1983](#)这表明拜占庭帝国当时已经控制了第聂伯河口的出海贸易。罗斯商人一直想得到东方的特产，如丝绸、香料、珠宝、工艺品等，尤其是丝绸及其制品，而他们能用于交换的商品只不过是兽皮、琥珀、蜂蜜、蜂蜡和奴隶。当时，一个年轻奴隶的价格在君士坦丁堡为10个索里达金币，等于两匹丝绸的价格。[注1984](#)所以对罗斯商人来说，向拜占庭帝国输出奴隶是有利可图的。[注1985](#)罗斯商人不仅想同拜占庭帝国交往，还想通过拜占庭帝国的领土同阿拉伯人进行贸易。由诺夫哥罗德、基辅通过君士坦丁堡直到东地中海、红海和阿拉伯湾，成为一条重要的商路。在较长的时期内，罗斯人看重的是商业利益，只要从诺夫哥罗德经过基辅南下的商路通畅，他们同拜占庭帝国之间就相安无事。只是拜占庭帝国对罗斯商人的购买作了限制，一个罗斯商人一次最多只能从拜占庭帝

国购买10匹丝绸（也就是卖掉5个奴隶的价值）。[注1986](#)罗斯商人不满于此。由于君士坦丁堡的财富对他们有吸引力，所以罗斯人伺机而动。如果商路受阻，罗斯人就一再向拜占庭发起攻击。[注1987](#)例如，在基辅罗斯公国奥列格摄政时，就同拜占庭帝国发生多次冲突，并于907年进攻拜占庭帝国，于911年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罗斯商人获得免缴贸易税的权利。奥列格死于912年，留里克之子伊戈尔执政。伊戈尔不满足于从拜占庭帝国方面已经得到的权利，乘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内乱，君士坦丁七世（912—959年）与罗曼纽斯一世（920—945年）两个皇帝并立之机，于941年进攻拜占庭帝国，但被打败。伊戈尔于944年再度进攻拜占庭帝国，战争各有胜负，拜占庭帝国因忙于内部夺权之争，终于同基辅罗斯公国订立新的和约，双方和解，罗斯商人可以自由地到拜占庭帝国内部开展商业活动。9世纪末以前，黑海贸易是由拜占庭人完全垄断的，黑海上的航运，包括通往东方国家的海上运输，都由拜占庭船只完成。[注1988](#)直到基辅公国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后，罗斯商人才能把东欧的产品顺第聂伯河而下，由自己的船只沿黑海海岸航行，把货物运到君士坦丁堡。[注1989](#)

伊戈尔在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的第二年，即945年，因向国内德列夫利安部落索取贡物，被当地居民杀害。其子斯维雅托斯拉夫年幼，由遗孀奥丽加女大公摄政（945—962年）。奥丽加在这以前已经信仰基督教，但基辅罗斯国内大多数臣民这时还是多神教的信徒，基督徒为数很少。在军事和政治上，奥丽加鉴于丈夫伊戈尔被杀事件的教训，小心谨慎，一意守成。斯维雅托斯拉夫长大成人，于962年亲政。他不断扩大基辅罗斯公国的疆土：东面，占领了伏尔加河中下游和北高加索；西面，占领了多瑙河河口，进入保加利亚。这样，基辅罗斯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冲突明显化了。拜占庭帝国感到基辅罗斯公国的扩张已成为自己的威胁，于是派兵抗击。971年，斯维雅托斯拉夫不得不同拜占庭帝国议和，将军队撤出保加利亚。972年，斯维雅托斯拉夫在返回基辅途中，被游牧部落佩彻涅格人杀害。斯维雅托斯拉夫一死，他的三个儿子为了争夺大公宝座，国内大乱，长达8年之久。斯维雅托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中，弗拉基米尔为女奴身份的侍妾所生，论生母的出身和地位远不如其兄弟雅罗波尔克和奥列格二人，但弗拉基

米尔管辖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势力较强，终于击败了两个兄弟，攻占基辅，于980年重新统一了基辅罗斯公国。

当时诺夫哥罗德和北部地区的民众信奉多神教。弗拉基米尔最初也是多神教的信徒。然而，在弗拉基米尔占领基辅并重新统一基辅罗斯公国之后，由于基辅和南部地区的民众信奉基督教的日益增多，特别是基辅的高层官员中有较多的基督徒，因此，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弗拉基米尔决定接受基督教，放弃多神教。在弗拉基米尔转变宗教信仰的过程中，基辅罗斯公国同拜占庭帝国关系的好转也起了重要作用。

三、“罗斯受洗”

在弗拉基米尔的父亲斯维雅托斯拉夫临朝时，拜占庭帝国与基辅罗斯公国的关系一度十分紧张，两军曾在保加利亚对峙交锋，但迫于拜占庭帝国军队的压力，斯维雅托斯拉夫不得不撤出保加利亚。这时，弗拉基米尔考虑到在重建基辅公国时有必要加强同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和文化联系，以壮大自己的势力，增强国际地位。这时，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罗曼纽斯二世（959—963年）刚去世，年幼的儿子巴西尔二世继位，由其母西奥芳诺摄政。西奥芳诺改嫁给尼基弗鲁斯·福卡斯，尼基弗鲁斯·福卡斯登上皇位，称尼基弗鲁斯二世。此后拜占庭帝国就发生内乱。976年，巴西尔二世掌握政权，但朝中仍然不稳，他想结交基辅罗斯公国的弗拉基米尔大公，解除北方的威胁。988年，双方议定的条件是：巴西尔二世同意将其妹安娜公主嫁给弗拉基米尔大公，而弗拉基米尔应受洗入基督教，因为信仰基督教的安娜公主不能嫁给异教徒。弗拉基米尔立刻同意，并派出一支6,000人的辅助部队到君士坦丁堡去。巴西尔二世把他们编入常备军，称瓦良格兵团。[注1990](#)在瓦良格兵团的帮助下，989年巴西尔二世平定了叛乱，拜占庭帝国境内已无皇帝的对手，皇位巩固下来了。[注1991](#)

巴西尔二世内心是不愿意把自己的妹妹安娜公主下嫁给被认为是蛮族的罗斯人的，便拖延婚期。弗拉基米尔大公大怒，立即派兵攻占了拜占庭帝国在黑海北岸克里米亚半岛上的赫尔松城。巴西尔二世不

想看到形势恶化，终于将安娜公主送到赫尔松，同弗拉基米尔结婚。克里米亚也就作为安娜公主的嫁妆并入基辅罗斯。[注1992](#)还有一种说法，即弗拉基米尔认为拜占庭的东正教教堂富丽堂皇，宗教礼仪隆重而美观，于是决定皈依东正教。[注1993](#)

基辅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改善后，商人来到拜占庭帝国境内从事贸易的越来越多。但拜占庭政府以不同于对待意大利各城市的商人的办法来对待他们。意大利商人在君士坦丁堡的住宿是要收费的，但可以住在君士坦丁堡城内，而俄罗斯商人“可免费居住，免费洗澡，但被安置在郊区，没有护卫就不允许进入城墙内”[注1994](#)。与其说对俄罗斯商人是“优待”（因为可以免费居住，免费洗澡），不如说是歧视，因为“俄罗斯人被认为更野蛮，对他们另有安排”[注1995](#)。

弗拉基米尔大公受洗入基督教了。不仅他本人如此，他还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下令基辅的全体臣民首先受洗入基督教。据历史记载，“当时由于受洗条件限制，弗拉基米尔大公把所有基辅居民一群一群地赶到第聂伯河里去，然后由请来的希腊基督教神父为他们举行洗礼仪式。若有人不愿意，或者敢于违抗，无论是什么人，都被视为敌人”[注1996](#)。继基辅之后，国内其他地方的居民也都奉命陆续加入了基督教，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罗斯受洗”。为弗拉基米尔举行洗礼的是受拜占庭帝国委托的拜占庭神职人员。[注1997](#)从拜占庭帝国的角度看，用意是清楚的，即“拜占庭意图用宗教羁縻自己强大而又难于驾驭的北方邻邦，纵然不能使它成为附庸，至少也要使它成为在跟其他一些同样难于驾驭的邻邦作斗争中的盟友”[注1998](#)。

与此同时，弗拉基米尔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兴建基督教堂，毁掉过去的多神教庙宇。在弗拉基米尔受洗后，基辅兴建的教堂（都是拜占庭式的）在30年内就有几百座之多。[注1999](#)兴建教堂易，而毁掉各地已经建造的多神教庙宇所引起的麻烦，要比下令居民入基督教大得多。尤其是北部和东部，这里的居民由于多年来一直受多神教的影响，而且他们距离拜占庭帝国的边境很远，认为那些希腊人从来对罗斯人不怀好意，从巴尔干半岛来的基督教传教士和神职人员更是邪恶势力的化身，因此抵制毁坏多神教庙宇的命令，农村中的多神教偶像崇拜持

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一些农村在村民受洗入基督教之后，还举行多神教偶像崇拜仪式。这表明，“罗斯的基督教化，是一段漫长而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开始，早于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公国的建立，而其终结则在公国消亡以后几百年。弗拉基米尔的‘罗斯受洗’，不过是这段历史中的一个插曲”[注2000](#)。但不管怎么说，基辅罗斯人的“信仰的改变是不流血的革命。东正教与俄罗斯民族自发的多神教之间的斗争持续了很长时间，当时有一个概念，叫‘双重信仰’，指的就是接受东正教之初的状态。最后，双方互相适应了”[注2001](#)。

弗拉基米尔入基督教时，东西教会的分立历时虽久，但最终分裂的时刻还未到来。弗拉基米尔死后，其子雅罗斯拉夫继位（1019—1054年），东西教会的分裂也正是在1054年。尽管在988年弗拉基米尔本人入基督教和下令在基辅罗斯公国推行基督教时东西教会尚未分裂，但由于弗拉基米尔是同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巴西尔二世打交道的，所以基辅罗斯公国接受的是由保加利亚教区来的传教士，因为保加利亚接受基督教要比基辅罗斯早一百多年，而保加利亚人布道时用的是保加利亚语（它是斯拉夫语的一种，基辅罗斯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听得懂[注2002](#)）。后来才由君士坦丁堡派出传教士和神职人员。保加利亚人和拜占庭传布的都是东方教会的教义。1054年东西教会最终分裂后，基辅罗斯公国一直是东正教的地区。

基辅罗斯公国在雅罗斯拉夫大公统治时期（1019—1054年）达到国力最强盛的阶段。弗拉基米尔同拜占庭帝国公主联姻以及全国居民受洗入基督教，使全欧洲开始把基辅罗斯视为基督教世界的成员之一。从政治制度上说，基辅罗斯公国建立时，中央集权体制刚开始建立。这同国土面积有限有一定关系，大公可以直接委派官员（包括大公的亲属）去管辖某一个地区。大公有一批贵族随从，即所谓侍卫和军事贵族，“有时使人回想到日耳曼皇帝的军事随从，有时使人回想到拜占庭的贵族”[注2003](#)。不管怎样，反正这是一种不同于同时代西欧的封建制度。在西欧盛行的封臣封土关系在基辅罗斯没有体现出来。可以认为，这时的罗斯“变成了半开化的、一种日耳曼与拜占庭制度的奇怪的混合物”[注2004](#)。

1054年，雅罗斯拉夫去世，国内形势发生了变化。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伊兹雅斯拉夫、斯维雅托斯拉夫、佛塞伏洛得）各自拥有军队，割据一方，都自称大公。就在雅罗斯拉夫的儿子们彼此争战之时，1068年，南部草原上的波洛伏齐人攻入基辅公国境内。[注2005](#)雅罗斯拉夫的三个儿子一起率兵抵抗，据基辅公国史书记载，“由于我们的罪孽，上帝放出异教徒来进攻我们：俄罗斯公侯临阵逃脱，波洛伏齐人赢得了胜利”[注2006](#)。波洛伏齐人兵临基辅城下，基辅各地民众奔赴基辅城，在城内商贸广场上聚会，要求大公发给武器和马匹，同波洛伏齐人决战。但割据于基辅的伊兹雅斯拉夫大公置之不理，群情愤慨，打开监牢，释放犯人，抢劫大公府邸，伊兹雅斯拉夫大公出逃，投靠波兰人，并在波兰军队的帮助下重返基辅。[注2007](#)

此后，国内混乱局势有增无减，1093和1096年波洛伏齐人再度入侵基辅公国，到处抢劫、杀人。据当时史料记载，基辅公国的民众抱怨说：“他们犯罪，我们受罚；他们干多少，我们遭殃多少；所有的城市已变荒芜，乡村已变荒芜；我们所经过的草原原是成群的马、牛、羊吃草的地方，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都是一片荒凉的景象；杂草丛生，野兽栖息。”[注2008](#)波洛伏齐人攻入了基辅城，放火焚烧村庄和寺院，破坏圣像，并把当地居民掠去，分给波洛伏齐人当奴隶。[注2009](#)

经过波洛伏齐人的侵袭，原来被基辅罗斯公国征服的一些小国的王公纷纷独立。基辅罗斯公国解体的重要原因是各个地区之间在经济上没有密切的联系，这就为割据势力的壮大创造了条件。[注2010](#)几乎没有一个王公对统一的基辅罗斯的继续存在感兴趣，他们无不想早日脱离基辅罗斯公国而独立。

到12世纪，基辅罗斯公国分裂为若干个小国，其中较有影响的是斯摩棱斯克、梁赞、诺夫哥罗德、车尼哥夫、罗斯托夫、苏兹达尔、伏希尼亚等。这些小国都承认基辅罗斯公国的宗主权，但实际上是独立的。基辅罗斯公国真正控制的只是基辅周围一些土地，同其他小国相似。只是在弗拉基米尔·库塔马赫大公统治时期（1113—1125年）和他的儿子姆斯季斯拉夫统治时期（1125—1132年），由于继续交好拜占庭帝国，基辅罗斯公国才有短时间的强盛，而在姆斯季斯拉夫死

后，国内割据状况更严重了。不仅如此，在分裂后割据的一些小国中，有的采取分封制，即国君把土地分封给自己的儿子或大臣，让他们世袭，他们又同样采取分封世袭的做法。层层分封世袭的做法类似于当时西欧的采邑制、分封制，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3世纪蒙古人入侵。

以上把东斯拉夫人同拜占庭帝国之间的关系作了一些说明。接着简单地谈一谈西斯拉夫人。西斯拉夫人主要受到原来居住在北欧的诺曼人的侵犯而被迫南下。其中，南下较早的是捷克人，但他们并未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而是迁移到多瑙河中游。他们先同阿瓦尔人作战，取得胜利，接着又同日耳曼人作战。日耳曼人势力较大，捷克人便向拜占庭帝国求援。这时正是拜占庭帝国弗里吉亚王朝米哈伊尔三世临朝期间（842—867年），捷克人就在这段时间内接受了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派出的传教士所传布的基督教，在文化上受拜占庭帝国的影响较大，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11世纪末被迫依附于神圣罗马帝国，并接受罗马教皇对教区的领导。西斯拉夫人中的另一支是波兰人，他们居住在今天波兰和德国东部。11世纪初，波兰国王接受罗马教皇的加冕。从历史上看，波兰人受拜占庭帝国的影响不明显。

四、 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对拜占庭土地关系的影响

最初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并且以后对拜占庭帝国土地关系发生重要影响的，不是西斯拉夫人，也不是东斯拉夫人，而是南斯拉夫人。他们原来居住在多瑙河北岸。他们越过多瑙河进入拜占庭境内的时间，可能是6世纪中期，即查士丁尼皇帝临朝期间。[注2011](#)南斯拉夫人分为若干支，其中，最早进入拜占庭帝国领土巴尔干半岛的可能是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南斯拉夫人的经济单位“自有史以来就不是村落，而是家庭公社或扎德鲁加”[注2012](#)。这里所说的扎德鲁加，“是一个扩大的家庭，这个家庭在一个男性家长的领导下生活，其中包括他的所有子孙，通常连同已婚配偶在内人数可达40或80人，并且在共产主义的基础上进行经济生活”[注2013](#)，也就是在生产 and 消费方面过着“同炊共灶”的生活。南斯拉夫人大约在6世纪后期就已越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人数达10万人。[注2014](#)尽管他们最初武装

很差，但仍劫掠所经过的城市。定居下来以后，他们不仅生活日益富足，而且新造了武器，实力大增。[注2015](#)

与此同时，保加利亚人也进入巴尔干半岛。保加利亚人是由斯拉夫人和属于突厥语系的保加尔人融合而成的。保加尔人原来居住在西伯利亚，后来逐渐西移，5世纪时迁移到黑海北岸，然后又移到黑海西岸，即今天的保加利亚东北部。在长达一二百年的时间内，当地的斯拉夫人融入了保加利亚人。或者说，斯拉夫人构成保加利亚人的一部分，保加利亚的军队中也包括了斯拉夫人。[注2016](#)上述这些南斯拉夫人（塞尔维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包括同斯拉夫人融合而成的保加利亚人，进入巴尔干半岛这一归拜占庭帝国管辖的地区，以至于8世纪中期连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都斯拉夫化和蛮族化了。[注2017](#)进入拜占庭帝国的各支斯拉夫人，除了要共同对付拜占庭军队（有时单独行动，有时暂时联合起来同拜占庭军队作战）外，他们彼此之间也是争战不休的。拜占庭帝国对待这些斯拉夫人的方针是：只要尊奉拜占庭皇帝并向帝国缴纳贡赋，就容许他们在巴尔干半岛上定居下来，否则就以武力对付。拜占庭帝国从9世纪中期起态度转为强硬，因为从这时起到11世纪中期，正是马其顿王朝统治的年代，马其顿王朝的国力强大，有能力对付斯拉夫人。

斯拉夫人进入拜占庭境内后就成为拜占庭帝国的臣民，他们“与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独立的斯拉夫人有很大区别。前者与希腊人融合，成为现代希腊人的祖先之一，后者则独立发展成为现代斯拉夫人的祖先；前者使用希腊语为母语，而后者以斯拉夫语为母语”[注2018](#)。进入拜占庭境内以后的斯拉夫人，起初定居于巴尔干半岛，他们一边定居下来，一边仍然同拜占庭军队交战，时胜时败，但总的说来，他们渐渐归顺了帝国。不管怎么说，南下进入拜占庭境内的斯拉夫人是移民，是今后融入拜占庭社会的拜占庭人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如某些苏联学者所说的是拜占庭境内奴隶的解放者或拜占庭奴隶制度的反对者。[注2019](#)也不能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反对奴隶占有制的奴隶和隶农当然把斯拉夫人看作是自己的同盟者。”[注2020](#)拜占庭帝国从一开始建立就是一个封建制的国家，使用奴隶劳动的现象在某些地区和某些行业还存在，这改变不了拜占庭社会的性质。那种认为斯拉夫的移民改

变了拜占庭社会的性质，使拜占庭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说法是套用日耳曼蛮族使西欧封建化的公式的结果。[注2021](#)

到了赫拉克留王朝中期（8世纪初），拜占庭帝国开始把归顺的斯拉夫人迁移到小亚细亚。762年，正是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君士坦丁五世临朝期间，移到小亚细亚的斯拉夫人超过了20万人。[注2022](#)9世纪中期以后的马其顿王朝时期，斯拉夫人继续向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迁移。斯拉夫人南下并在巴尔干半岛同拜占庭帝国有较多的接触后，给斯拉夫人本身带来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所谓的“拜占庭化”，也就是从文化上和政治制度上向拜占庭帝国学习而产生的相应变化。这些属于南斯拉夫人的各个分支，都皈依了东正教，其首领先后接受拜占庭帝国赐予的贵族称号。“他们效法拜占庭的样子组成朝廷，有执政官或者伯爵和男爵这样的贵族和一个富裕的和受人尊敬的神职人士团体。”[注2023](#)南斯拉夫人的“拜占庭化”在某些方面类似于数百年前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南下的日耳曼人的“罗马化”，这使他们摆脱了原来的处于部落或部落联盟的状态而形成一个个小王国、公国或侯国。因此，可以这么说，“拜占庭帝国结合了希腊与亚洲文明，并将若干部分的希腊遗产传到近东及北方的斯拉夫民族”[注2024](#)。

斯拉夫人移居于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在土地关系方面所造成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把他们原有的村社制度带入了拜占庭帝国。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同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进入西欧的日耳曼人的玛尔克（乡村公社）制度是相似的。它们的基本特征是：土地归集体占有，一部分留作公地，其余的分配给成员，每个成员有一块份地，收成按照惯例上交一部分（实物形式）给村社，其余归己，耕畜或饲养的家畜属于个人。起初，份地定期更换，因为考虑到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定期更换份地是为了防止苦乐不均，后来，份地不再更换，家庭中增加了人口的，可以另给份地，份地可以世袭使用，但不得出售。有的地方的村社还规定，分配给每个成员的份地，在庄稼收割后，也作为公共牧场，大家都可以在这里放养牲畜，直到第二年春耕开始。村社中有些成员有手艺特长，就专门从事手工业，如打造农具、车辆、钉马掌或生产其他生活资料。村社由成员共同选举出来的长老来管理，并由长老代表村社同政府联系，包括向政府纳税、缴粮等。成员之间

发生纠纷，由长老处理。每个成员都是自由身份，有权参加村社选举活动并分配到一块份地。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村社的成员又不是完全自由的，因为他们不得随意离开村社，不得抛弃份地外出，而且子承父业，不得改变。一旦有作战任务，成年男性成员就必须参加战斗，不得躲避这一必须履行的义务。斯拉夫人的村社制度在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地区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还扩大影响，使周围的非斯拉夫人移民地区也趋向建立类似于斯拉夫人村社的农村自治组织。

五、拜占庭伊索里亚王朝的《农业法》

在这里应当提到伊索里亚王朝创立者利奥三世所起的作用。有的历史学家这样评价他：“利奥三世不仅是一个天才的领导人和精力充沛的、反对外敌入侵的帝国保卫者，而且还是一个明智的和能干的立法者。”[注2025](#)他在立法方面主要从事了两大工作：

一是他挑选法律专家制定了一部《法律选编》并颁布实施。尽管查士丁尼时期制定了法律，但那些法律都是由拉丁文撰写的（只有《法律新编》才用希腊文撰写，但只包括新颁布的法律），在一些地区内不被人们所了解。当地的人仍按地方传统来判案。利奥三世朝这部用希腊文写的《法律选编》，不仅把新法律包括在内，而且能被帝国境内的臣民所理解。它分为18章，主要是民法的内容，只有一章是关于刑法的条文。《法律选编》被认为在许多方面与查士丁尼的法律不同，因为它引入了更多的基督教概念。[注2026](#)

二是下面即将叙述的《农业法》，它被认为比较切合拜占庭农村实际的一部法律。

利奥三世重视实际，同他个人的经历有关。他出身于伊索里亚地区的亚美尼亚家族，其父由伊索里亚迁居于色雷斯，以经营牧羊业为生。由于他赠送了500头羊作为礼物给赫拉克留王朝的查士丁尼二世，所以他儿子利奥得以成为宫廷卫士，并得到皇帝的信任，最后逐渐升为高级将领。711年，查士丁尼二世去世，朝政混乱，有权势者争夺皇位。从711年到717年，短短的6年间，一共出现3个皇帝：巴尔达涅斯

(711—713年)、阿纳斯塔修斯二世(713—716年)、西奥多西三世(716—717年)。这时,阿拉伯人联合伊朗人进攻君士坦丁堡,情况危急,拜占庭军队拥护利奥取代无能的西奥多西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和伊朗人联军,建立了伊索里亚王朝,利奥称皇帝,即利奥三世(717—741年)。由于利奥三世出身于农家,又在乡间长大,了解农村情况,所以《农业法》在伊索里亚王朝颁布,不是没有缘故的。长期存在于学术界的一种看法是:《农业法》是斯拉夫人移居拜占庭帝国境内同拜占庭农民相处过程中形成的若干惯例,而由伊索里亚王朝的法学家将这些惯例汇集起来加以颁布。据陈志强的研究,虽然不能否认在《农业法》形成与颁布过程中“斯拉夫移民曾发挥了一定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对这种影响估计过高”^{注2027}。他认为,“拜占庭帝国《农业法》依据以查士丁尼法典为主的前代帝国皇帝立法,由8世纪伊索里亚王朝时代的法学家汇编成书”^{注2028},也就是说,“《农业法》是早期拜占庭帝国立法发展的结果,其反映出的拜占庭农村社会生活方式也是拜占庭社会自身发展的结果”^{注2029}。

《农业法》的中心思想是:承认土地关系的现状,承认拜占庭帝国境内非斯拉夫居民地区和斯拉夫移民地区现存的村社或农民自治组织之下农民的自由身份和对份地的使用权、继承权,同时也承认租佃制之下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双方的权利。

《农业法》规定:“凡是耕种自己田地的农夫应该公平正直,不得越过邻人的田界。”^{注2030}越过田界,侵犯他人土地的人要受到处分。“如果有农夫没有通知土地的主人擅自开垦荒地播种,那么他不但不能获得开垦荒地所费劳力的补偿,而且不能获得庄稼的收成,甚至所撒播的种子。”^{注2031}可见,荒地的所有权是受保护的。对于任何人土地上的庄稼,《农业法》同样作出了不容损坏和侵占的规定。例如,“如果有人邻人的份地尚未收获的时候,先进行自己份地上的收获并放牧其牲畜,因而使其邻人遭受损害,那么,他应受挞三十鞭子并赔偿受害人的损失”^{注2032}。“如果耕地所有者不愿水流经过其份地,他们应该享有这项权利。”^{注2033}这表明,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土地可以交换,“如果有两个农夫在两个或三个证人面前互相协商交换土地而最后获得协议,他们的交换应认为合法、牢固而不可动摇”^{注2034}。

关于佃户的权利，《农业法》也作了明确规定。例如，“如果有人领去田地来对分耕种，而在耕种时期以前改变主意，通知田地的主人，说无力〔耕种它〕，而田地的主人置诸不理，那分成的农夫不应负责”[注2035](#)。当然，佃户既然租佃了土地，也不得任意放弃。“如果有农夫取去土地来对分耕种，而到必要时候并不去开垦荒地，而只把种子撒播在地面上，他不应获得收成中的任何部分。因为他存心欺骗，糟蹋了主人的土地。”[注2036](#)

以上这些都表明，拜占庭帝国境内原有的小农经济一直是有生命力的，斯拉夫人的迁入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村社制度，使得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小农经济在查士丁尼王朝之后400年左右的时间内一直存在着，而且是与大田庄制度并存。按照《农业法》规定，农民是人身自由的土地占有者，他们对任何地主都不承担义务，而只是作为纳税人对国家负责。他们的迁移也不受限制。[注2037](#)拜占庭帝国对于移入境内的斯拉夫农民采取与拜占庭农民一样的税种和税率，即不论农民有什么样的姓名，是希腊姓名还是斯拉夫姓名，纳税都一样。这种做法有助于移民和本地人彼此相安。[注2038](#)但是，小农经济无法取代大田庄制度，大田庄也不可能任意消灭小农而独霸农村。准确的说法是：斯拉夫人的移居给拜占庭帝国境内小农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不仅如此，斯拉夫人大批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定居，在土地关系方面对拜占庭经济的演变发生了重要的影响，从而充实了拜占庭帝国的国力。“斯拉夫人大量补充到农业生产中，使自从阿拉伯人占领拜占庭帝国的埃及谷物生产地以后长期存在的粮食短缺情况得到改变，充足的谷物供应使粮食价格急剧下降。斯拉夫移民在充实拜占庭农业劳动力方面发挥的作用比较明显。”[注2039](#)当然，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也不能过高估计斯拉夫移民对拜占庭经济的影响，因为这仅仅涉及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地区，即仅仅涉及斯拉夫人移居的地区。[注2040](#)

8—11世纪，拜占庭的农业是增产的。除粮食生产而外，其他农产品生产、林业、畜牧业都有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基督教的东方又一次恢复了希腊与罗马的农业科学的传统。有关农业与家畜繁殖的著作，都是在这个10世纪内写成的”[注2041](#)。拜占庭出口的农产品，包括

水果、蜂蜜、牲畜、木材等等，这些都归功于耕作和栽培方式的改进、田地管理规则的完善和务农者的积极性。与当时的西欧相比，“农业生产没有一个地方像东方这样进步、这样平衡发展”[注2042](#)。

应当注意到，斯拉夫人所带来的村社制度，除了产生了上述有利于拜占庭农村稳定和农业发展等效应外，还带来一些不利的影晌。农村纳税的集体责任制就是其不利影晌之一。按照《农业法》的规定，一户农民欠税，邻居们有责任代他完成纳税义务。[注2043](#)这一规定在尼基弗鲁斯一世（802—811年）时期推行。[注2044](#)农村纳税的集体责任制实际上把农民固定在自己的那块土地上，限制流动。如果他弃地出走，那么邻居们将替代承担纳税责任。这是一种连环保制度，从长期来说，显然不利于农业的发展。然而从拜占庭帝国的角度看，政府认为这样做对自己有利，因为税收可以得到保证，即使农民或土地主人出走了，那么谁替他纳税，谁就有权占用这块土地，这样，税收不会减少，而农民或土地主人则不敢离开土地外出。[注2045](#)结果是，土地向有钱的村民那里集中，因为这些有钱的村民既有力量来耕种这些土地，又有力量纳税。[注2046](#)

尼基弗鲁斯一世临朝时期推行的另一项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的措施，就是对小农的军事服役制作了改动。要知道，赫勒克留王朝规定有财产的小农在军事服役时要自己供应马匹和装备，这样，服军役的农户的家产应当是比较殷实的，相应地，能服军役的人数不会很多。而按照尼基弗鲁斯一世的规定，即使小农家境不好，但仍要服军役，他所需要的马匹和装备可以由村子里的其他农户集体承担。[注2047](#)这同样是一种集体责任制，结果同样使农民固定在土地上，无法流动。

斯拉夫人南下对拜占庭农业和乡村经济的影响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从6世纪算起，大约持续了四百多年。从10世纪以后，尤其是11世纪中叶科穆宁王朝建立以后，斯拉夫人的这种影响就逐渐消失了。这主要归因于两点：第一，村社的土地面积是被限制住的，除了开垦荒地而外，不可能有新扩大的耕地，而人口却不断增长，重分村社土地的要求不断被提出。第二，村社邻近地区存在着有权有势的大地主，他们不但限制了村社土地的扩大，而且还侵蚀村社内小农户的土地，

并把小农户变为依附于自己的农户。[注2048](#)中央政府的力量强大，地方上那些有权有势的大地主的扩张行为受到限制，马其顿王朝时期就是如此。而科穆宁王朝建立以后，中央政府与地方上有权势的大地主之间的冲突日益公开化，中央政府再也不能有效地遏制大地主的行为了，大地主势力迅速膨胀。加之，由于实物缴纳已折算为货币缴纳，税率也在加重，小农处境更加困难，这样，村社制的解体也就难以避免。[注2049](#)

斯拉夫人的入侵、移民及其在农业组织方面对拜占庭的影响，使拜占庭的面貌进一步发生了不同于罗马帝国分裂初期的变化。可以同意如下的看法：“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虽然是不间断地从罗马帝国继承而来，但它现在已不再是真正的罗马帝国了。就它的人口成分和文明而言，当时的罗马帝国是希腊、斯拉夫和东方融合而成的国家。”[注2050](#)

第四节 拜占庭帝国同阿拉伯人的长期斗争

一、阿拉伯国家的兴起

7世纪初，阿拉伯人基本上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建立了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的建立者、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征服附近一些地区时，曾较宽容地对待被征服地的居民。他在致一个部落的信件中这样说：“你们不会受到侮辱，也不会受到压迫。”[注2051](#)信中还说：“你们必须缴付你们的棕榈收获的四分之一，你们捕鱼所得数量的四分之一，你们的妇女所纺织的东西的四分之一，今后，豁免你们缴付一切人头税或者实物税。”[注2052](#)这就大大减少了征服中的阻力。阿拉伯半岛基本上统一后，阿拉伯国家北方面临着两个大国，一是萨珊王朝统治下的伊朗，二是拜占庭帝国，埃及、利比亚、昔兰尼加、迦太基都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

632年，穆罕默德逝世。他并未指定继承人，经过随从者的讨论，决定从穆罕默德的近亲密友中选出继任的领袖，称哈里发。

第一任哈里发是阿布·伯克（632—634年），继续穆罕默德的事业，完全统一了阿拉伯半岛。

第二任哈里发是奥马尔（634—644年），着手向半岛以外扩张。这时正是拜占庭帝国赫拉克留王朝皇帝赫拉克留（610—641年）、君士坦丁二世（641—668年）临朝时期和伊朗萨珊王朝国王叶兹底格德三世（即《新唐书·波斯传》中的国王伊嗣侯）临朝时期（632—651年）。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与伊朗之间已经打了多年的仗，两国互有胜负，但最后伊朗因内乱和国力大减而战败。[注2053](#)拜占庭帝国也因多年作战而伤了元气。奥马尔命令阿拉伯军队乘势北上，一路进攻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叙利亚，另一路进攻伊朗。636年，阿拉伯人占领了叙利亚大部分地区。637年，阿拉伯人攻占了当时已被伊朗纳入疆土的两河流域（今伊拉克），后又占领伊朗首都泰西封，萨珊王朝末代国王叶兹底格德三世向北部高原地区退却，阿拉伯人乘胜追击。638年，阿拉伯人占领了拜占庭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642年，阿拉伯人在伊朗境内的尼哈温彻底击溃了伊朗军队，叶兹底格德三世逃往中亚，存在了416年的萨珊王朝至此灭亡（226—642年）。叶兹底格德三世在651年死于流亡中。萨珊王朝的灭亡并不是伊朗历史上第一个大帝国的灭亡。在萨珊王朝以前，在伊朗就有过类似的大帝国灭亡的例子，情况是相似的，“因为这类帝国的兴起，完全凭借的是武力。一旦武力不能维持，帝国即会趋于瓦解。……一个帝国版图之内，往往原先是许多国家。这些国家，由于语言、宗教、道德标准、风俗习惯不同，因此，一旦有机可乘，大家便会分道扬镳”[注2054](#)。

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被阿拉伯人占领后，拜占庭军队退守小亚细亚，拜占庭帝国同埃及之间的陆上通道便被完全切断，只靠海上维持联系。阿拉伯人的下一个攻占目标必然是埃及。埃及在拜占庭帝国中的贡献要大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贡献。埃及不仅是君士坦丁堡的粮食，而且是帝国税收的重要来源。[注2055](#)拜占庭人很难想象如果埃及丢掉了会给帝国带来什么结果。但这一结局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阿拉伯人进攻埃及之前，埃及的经济已经衰败了。这首先反映于城市经济生活中。埃及通向西亚地区的商路被阿拉伯人切断以后，

商业往来大大减少。城乡之间的联系也不再像过去那样紧密，农村对城市的依赖性下降，农业逐渐回到过去那种非商业性的状态。[注2056](#)只有亚历山大里亚还多多少少保持了罗马—拜占庭城市的特色，但拜占庭帝国把它主要当做埃及粮食的出口港口，它已不可能再成为控制埃及农村和埃及其他城镇的中心了。阿拉伯人进攻亚历山大里亚时，驻守于当地的拜占庭军队据说多达5万人，而且还有以港口为基地的一支海军。[注2057](#)但由于埃及境内不少基督徒属于科普特教派，拜占庭政府对科普特派教徒采取镇压手段，而拜占庭帝国当时驻埃及的总督兼主教不同意对科普特派进行镇压，同拜占庭皇帝之间有矛盾，宁愿摆脱拜占庭帝国而实行自治，于是放弃抵抗，同阿拉伯人议和，让拜占庭军队从埃及撤走。结果，埃及便被阿拉伯人占领。[注2058](#)阿拉伯人则同意当地民众可以选择宗教信仰和保持科普特派教徒身份。亚历山大里亚基本上没有遭到破坏。当阿拉伯人进入亚历山大里亚时，“它的公共建筑物、港口设备、防御的城墙和堡垒等使来自沙漠的阿拉伯人惊叹不已”[注2059](#)。

642年，也就是阿拉伯军队彻底击溃伊朗军队，萨珊王朝灭亡的那一年，阿拉伯人成为埃及新的主人。从此埃及被纳入了阿拉伯世界。对埃及来说，这是历史发展新阶段的开始，阿拉伯人占领后，兴建了开罗城，并让它迅速替代亚历山大里亚，成为埃及主要中心城市。[注2060](#)阿拉伯人还到处建立伊斯兰教寺院，希腊文化、拜占庭文化全都退出了埃及的历史舞台。“埃及文化，经腓尼基、叙利亚、犹太、克里特、希腊、罗马人的辗转传递，刻已变成人类文化遗产中之一部分。埃及给人类所留下的这笔文化遗产，虽饱经天灾人祸之损耗，但以之与其他民族所留者相比，仍然要算是最丰富的。”[注2061](#)

644年奥马尔去世。第三任哈里发是鄂斯曼（644—656年）。鄂斯曼出自古莱西部落的倭马亚家族。他任命弟弟阿卜杜拉为埃及总督，任命堂弟穆阿威叶为叙利亚总督，他还着手建立自己的舰队。645年，鄂斯曼派军队西征，占领了拜占庭帝国统治下的利比亚和昔兰尼加。649年，阿拉伯人又攻占了塞浦路斯岛，并在地中海东部海上不断袭击拜占庭船只。至此，拜占庭帝国在非洲北部所保存的领土只剩下迦太

基。阿拉伯人本想从利比亚继续西进，但由于拜占庭重兵在迦太基防守，所以暂时停下来了。

应当指出，拜占庭帝国东部大片地区之所以很快落入阿拉伯人手中，同拜占庭皇帝们一贯的宗教政策有关。东部（尤其是叙利亚和埃及）的基督徒因在教义的理解上不同于君士坦丁堡方面的正统解释，从而受到歧视和迫害，他们把外来的阿拉伯人的到来看成是对拜占庭皇帝和东正教会羁绊的一种摆脱。[注2062](#)

鄂斯曼哈里发独揽大权，任用亲属担任要职，特别是其弟阿卜杜拉任埃及总督和堂弟穆阿威叶任叙利亚总督，既领兵，又管辖地方，权力极大，[注2063](#)激起了阿拉伯其他部落不满，于是国内很快发生内乱，展开了各派争夺哈里发位置的斗争。反对鄂斯曼的人拥戴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656年，鄂斯曼在宫中被冲入的反对派杀害。阿里当选为第四任哈里发。

阿里任哈里发后，国内遇到的最大对手是时任叙利亚总督的穆阿威叶。他拒不承认阿里继位的合法性，并认为鄂斯曼被杀与阿里有关，于是同阿里的军队展开激战。而阿里派内部又发生分裂。反对阿里的派别中最有影响的是哈瓦立及派，他们要求恢复伊斯兰教传教初期所流行的穆斯林一律平等的原则，土地由全体穆斯林公有，战利品平均分配，哈里发由穆斯林选举产生等。而始终忠于阿里的人被称为什叶派（意为追随者）。661年阿里遭到哈瓦立及派的成员杀害。穆阿威叶继位为哈里发，把首都由麦地那迁到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并把哈里发职位改为世袭。由于穆阿威叶出身于倭马亚家族，所以他所建立的王朝称为倭马亚王朝。

倭马亚王朝建立后，穆阿威叶忙于镇压国内的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等反对派。680年，穆阿威叶去世，不仅这些反对派又活跃起来，而且争夺王位的斗争又开始了，5年内出了三个哈里发，最后，穆阿威叶的堂侄阿卜杜-马立克执政20年（685—705年），不仅倭马亚王朝的局势平静下来，而且在这一时期，倭马亚王朝占领了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原迦太基城，在此基础上新建突尼斯城。

阿卜杜-马立克于705年传位于儿子瓦立特一世（705—715年）。瓦立特一世向东西两个方面扩张，在东方，他于709年征服布哈拉（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712年征服撒马尔汗（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在西方，他于710年攻占丹克尔（今摩洛哥境内），肃清了拜占庭帝国在北非的势力，于711—714年占领了西班牙的大部分土地，把那里的西哥特王国赶到伊比里亚半岛北部山区。

二、阿拉伯国家对拜占庭的严重威胁

自715年起，相继即位的是瓦立特一世的弟弟苏来曼（715—717年）、奥马尔二世（717—720年）和叶齐德二世（720—724年）。这三个哈里发在位时间都不长，接下来是希夏姆任哈里发，统治19年（724—743年）。在这段时间内，阿拉伯人曾经海陆两路大举进攻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堡危在旦夕。717年，拜占庭将领利奥被军队拥护，代替了赫拉克留王朝末代皇帝西奥多西三世，统帅全军，以“希腊火”（一种由煤油、生石灰、硫黄、松脂组成的易燃的混合物，以火箭发射出去，在水面上可以燃烧，使阿拉伯船舰着火）大败阿拉伯军队，迫使阿拉伯人退回叙利亚，阿拉伯人不敢再攻打君士坦丁堡。利奥成为伊索里亚王朝的创立者，称利奥三世。

尽管利奥三世击退了阿拉伯人，但要收回被阿拉伯攻占的地区却是困难的，这不仅因为阿拉伯人兵力强大，而且因为阿拉伯人在已占领地区的统治已趋于巩固。“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城市居民曾经沾染了一种希腊化的风气；但乡村人民曾和沙漠中的阿拉伯人一直保持着接触，因而使得向阿拉伯统治的过渡更为顺利。”[注2064](#)加之，当地的城乡居民对拜占庭帝国的重税是不满的，“现在所付的贡税较以前的统治者向他们征收的要少”[注2065](#)。在阿拉伯半岛以北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国在内的广大地区，原来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这些地区先被（阿拉伯人）军事征服，随后当地居民才改奉伊斯兰教，这两件历史事实之间，隔着一段很长的时期”[注2066](#)。拜占庭帝国的税重，阿拉伯人占领后的税比较轻，这是一开始阿拉伯军队易于征服这些地区的原因。信伊斯兰教的人可以免税，非伊斯兰教的人仍须缴纳，这是后来这些地区的居民改奉伊斯兰教的原因。[注2067](#)

此后较长时期内，利奥三世和他的几个继承人忙于巩固政权和国内的斗争（破坏圣像派和反对破坏圣像派的斗争），不打算也没有能力南下收回失地。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人在8世纪20年代以后直到9世纪中期除了在小亚细亚有些冲突外，没有大的战争。这时，“（对拜占庭的）侵略渐渐成为（对阿拉伯人）每年夏季例行的公事，而且成了使阿拉伯军队保持强健体质和良好训练的手段”[注2068](#)。尽管如此，“阿拉伯人在小亚细亚并未建立一个永久的立足处”[注2069](#)。

这种情况也和743年以后阿拉伯倭马亚王朝的衰亡和此后的政局变化有关。743年，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希夏姆去世。这时，它的版图十分辽阔，除了阿拉伯半岛而外，西边，占领了埃及以西直到大西洋边的北非土地，还占领了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土地；东边，占领了巴勒斯坦、叙利亚、两河流域、伊朗、亚美尼亚、阿富汗和中亚；在地中海上，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也都在阿拉伯人手中。首都仍在大马士革。从地图上可以看出，当年罗马帝国最盛时的版图有一半已被阿拉伯人占领。另一半可以分为两部分。西面那一部分，成为日耳曼蛮族王国的领土，东面那一部分，到8世纪中叶，仍归拜占庭帝国所有。难怪皮朗在他的中世纪经济史著作中感叹说：“日耳曼人入侵以后得以幸存的世界秩序，在伊斯兰教的入侵中却难免于难。一场全球性大灾难的不可抗拒的力量将世界秩序抛出了历史的轨道。”[注2070](#) 罗马帝国建立了古代世界的地中海共同体。日耳曼破坏了它，而“伊斯兰教的快速推进摧毁了古代世界。古代世界聚集起来的地中海共同体完结了”[注2071](#)。

当然，阿拉伯人要在这一大块土地上实行有效的统治，需要高度中央集权，而这种高度的中央集权一定要以听命于中央的强大军队和完备的官僚体制作为基础。希夏姆在世时还能做到这一点，但他一去世，情况大变。希夏姆的侄儿发动政变，囚禁了希夏姆的儿子，自立为哈里发，这就是瓦立特二世。瓦立特二世沉溺于酒色，挥霍无度，专横凶残，登位一年就被杀（744年）。紧接着，争夺哈里发的斗争又起，几年之内，一连换了三个哈里发。中央政权既是如此混乱，地方局势的不稳在所难免。阿拉伯人上层对这种情况异常焦急，便拥护自称是穆罕默德叔父阿拔斯后裔的阿布阿尔—阿拔斯为首领，联络各地

的教徒尤其是伊朗境内的教徒，于749年向大马士革进军，击溃了倭马亚王朝的军队。750年，阿拔斯攻占大马士革杀死倭马亚王朝最后一个哈里发穆万二世，建立了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阿拔斯还下令把倭马亚家族的王子王孙全部杀死，只有一人幸免于难，这就是希夏姆之孙阿卜杜·拉赫曼王子。他化装经巴勒斯坦、埃及，一直逃到摩洛哥。当时西班牙大部分土地归阿拉伯人控制，他们忠于倭马亚王朝，获悉阿拔斯王朝已经推翻倭马亚王朝的消息，便到摩洛哥邀请阿卜杜·拉赫曼进入西班牙，成为科尔多瓦总督（756年），这就是后倭马亚王朝（756—1031年）。

阿拔斯于754年去世，阿尔·曼苏尔接任哈里发，他是阿拔斯同父异母兄弟。阿尔·曼苏尔比较了解国内的形势，认为首要任务是安定局势，不要同拜占庭帝国作战。他754年即位，762年定都巴格达，在位21年，775年去世，其子阿尔·马赫迪继位。马赫迪承继父亲的事业，以国内政局为重。只是在784年乘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君士坦丁六世年幼，其母亲艾琳摄政，国内破坏圣像运动引起社会动荡之机，马赫迪派其子哈龙率军夺取了二十多年前阿拔斯王朝替代倭马亚王朝之际被拜占庭帝国收回的小亚细亚一部分土地，并迫使拜占庭帝国年年向阿拔斯纳贡。这个时期的拜占庭帝国的日子是很艰难的，难民大批涌回帝国：“叙利亚、埃及和阿非利加的正统基督教徒脱离哈里发的羁绊又回到他们的皇帝的治下，回到他们同胞们的社会。”[注2072](#)君士坦丁堡对难民是“敞开胸怀”的。为了安置难民（包括从亚美尼亚来的人），拜占庭帝国设立了新城市，允许他们开垦荒地。[注2073](#)这无疑花费了国家不少财力和精力。

三、阿拉伯人对拜占庭威胁的解除

786年，马赫迪病死，哈龙任哈里发，仍以国内局势为重，顾不上同拜占庭帝国打仗。而在拜占庭帝国，伊索里亚王朝艾琳被废，大臣尼基弗鲁斯被拥立为皇帝（802—811年），他拒绝继续执行艾琳当初的向阿拉伯人年年纳贡的承诺，于是哈龙率军攻打拜占庭帝国。这一时期拜占庭的军力是不足的，[注2074](#)难以应付强大的敌人，哈龙迫使尼基弗鲁斯继续纳贡（806年）。

哈龙于809年去世。两个儿子（阿尔·艾敏和阿尔·马蒙）各自拥有一部分军队，为争夺哈里发的位置而激战，结果马蒙获胜，艾敏被杀。马蒙于813年任哈里发，统治到833年。此后，阿拔斯王朝陷入长期混乱状态，从833年到892年，在马蒙以后有8人相继当上哈里发，执政时间都不长，国力下降，地方割据势力纷纷成立小王朝。而拜占庭帝国自867年马其顿王朝建立后，却保持了一百多年的兴盛局面。于是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拜占庭帝国反守为攻，陆续夺回了小亚细亚东部、叙利亚北部、塞浦路斯岛、克里特岛等地。

拜占庭帝国同阿拉伯国家之间实力的变化，在833年以后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陷入长期混乱，从而在同拜占庭军队作战时被俘人数的增加得到证实。例如，在845年，拜占庭帝国遣返了4,600多名阿拉伯俘虏，据说其中有600人是妇女和儿童。[注2075](#)938年，拜占庭帝国遣返了4,600多名阿拉伯俘虏，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由于是相互交换俘虏，拜占庭遣返的要多出800人。[注2076](#)966年，双方又交换俘虏，拜占庭帝国所遣返的比阿拉伯方面所遣返的，要多出三千多人，据说阿拉伯方面承诺为此每人支付270第纳尔这样一笔过高的赎金。[注2077](#)

拜占庭帝国强于伊斯兰对手的格局，一直维持到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结束（1057年）和阿拉伯国家阿拔斯王朝首都巴格达被塞尔柱突厥人攻占、阿拔斯王朝名存实亡之时（1058年）为止。此后，塞尔柱突厥人替代阿拉伯人成为拜占庭帝国的主要威胁者。

第八章 突厥人的西侵和拉丁帝国的始末

第一节 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入侵

一、突厥分裂为东西两部

据中国史书记载，传说突厥人最早居住在今新疆吐鲁番盆地北面的博格达山，后因人口繁殖，北迁至阿尔泰山以南一带。[注2078](#)公元5世纪时，漠北的强国是柔然。柔然汗国的统治者视突厥人为奴隶，于是5世纪后期起，突厥人不断反抗柔然人。到6世纪中叶，突厥人的力量强大了，于552年进攻柔然，柔然可汗自杀，柔然汗国解体。所以一般以552年作为突厥汗国建国之始。[注2079](#)突厥建国后本想同拜占庭帝国直接通商，尤其是想把从中国购进的丝绸卖给拜占庭，但由于被隔在小亚细亚和中亚之间的波斯人所阻，未能如愿。[注2080](#)后经康居人的中介，终于在568年，即拜占庭皇帝查士丁二世临朝（565—578年）时，突厥使节到达了君士坦丁堡，两国修好，结为盟国。[注2081](#)

突厥因内乱而于584年分裂为东西两部。东突厥在中国隋朝时一度很强大，唐朝初建，李渊曾向突厥称臣。唐太宗贞观3年，即629年，唐军出击东突厥，630年，东突厥被唐朝所灭，其部属成为唐朝臣民。西突厥仍在中亚一带同唐朝时有冲突。西突厥有的部落主张归顺唐朝，有的部落不同意，内部再度发生分裂。唐朝多次派兵同持对抗态度的西突厥部落交战，终于在659年，即唐高宗显庆4年，征服了西突厥，把西突厥管辖的中亚地区并入唐朝版图，在那里设置州、府、县。

然而就在这个时期，阿拉伯人的势力也来到中亚阿姆河流域，他们劫持财物并掳走一批当地居民，其中包括了突厥人。阿拉伯人同唐朝在中亚细亚的冲突日益明显。到了8世纪初，正值阿拉伯国家倭马亚王朝瓦立特一世（705—715年）时，阿拉伯军队大举进攻中亚，在所占领地区规定，凡信仰伊斯兰教的可以免纳人头税，而且还可免除一

些苦役，包括免于沦为奴隶，于是这一地区原来信奉佛教、摩尼教的人（包括突厥人）从这时起陆续改信伊斯兰教。非阿拉伯占领地区的突厥人改信伊斯兰教，主要同商业来往有关，即同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交往过程中，突厥人受到影响，相继成为伊斯兰教教徒。[注2082](#)

750年，阿拔斯王朝推翻倭马亚王朝后，在中亚地区继续执行倭马亚王朝的政策。751年，即唐玄宗天宝十年，阿拉伯军队与中国唐朝的军队在怛逻斯附近激战，唐军大败，被俘者有数千人。这一战役被认为“决定了中亚的命运”，因为从此中亚“转向了穆斯林世界”。[注2083](#)接着，唐朝发生了安史之乱，唐军退出中亚，阿拉伯人的势力在中亚扩大了。

二、 塞尔柱突厥人的西侵

突厥人中有一支称古思人或称古兹人、乌古思人，拜占庭史书中称为奥佐伊人。[注2084](#)他们原来散居在伊犁河以西直到里海以东的草原地带，过游牧生活。在阿拉伯的统治势力扩大到中亚广大地区以后，这一支突厥人同阿拉伯的统治范围内的其他突厥人一样，大约在倭马亚王朝后期和阿拔斯王朝前期陆续接受伊斯兰教。大体上也就在这个时期，他们开始被称为土库曼人。[注2085](#)

10世纪末，古思人的首领叫叶护，他们主要住在锡尔河下游（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古思人中有若干部落，古思人奇尼克部首领塞尔柱克原来是叶护下面的将领。由于叶护嫉妒塞尔柱克势力增大，塞尔柱克率领本部落逃离叶护，迁移到布哈拉附近（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这一支突厥人以后称为塞尔柱突厥人。

塞尔柱突厥人在布哈拉附近仍以游牧为业，有时从事劫掠，有时也被其他部落和其他民族招去成为雇佣兵。他们不得不臣服于阿富汗的伽色尼王朝，并为伽色尼王朝屡立战功，获得封赏。[注2086](#)塞尔柱突厥人的势力也渐渐强大起来，在古思人的其他部落中的威信不断提高，他们吞并了脱离阿拉伯国家而自立的几个小王国，再乘阿拔斯王朝衰落之际于1038年进入伊朗，随后又进入两河流域。1040年，塞尔

柱突厥人首领塞尔柱克的孙子托格里尔在吁罗珊地区（今伊朗东部、土库曼斯坦南部和阿富汗西部）宣布自己是这一地区的最高统治者。1042年塞尔柱突厥人攻占了花刺子模（今土库曼斯坦北部、乌兹别克斯坦西部），接着向西亚扩张。这时，“由于西亚社会财力耗尽，突厥人几乎没有进行战争，甚至没有使用过多的暴力，就把他们的帝国强加于阿拉伯人的帝国之上”[注2087](#)。1058年托格里尔进入巴格达，宣布自己是苏丹。塞尔柱人没有摧毁阿拉伯人的帝国，他们使阿拔斯王朝仅有虚名，使哈里发变成宗教领袖，实权则掌握在苏丹手中。这样，塞尔柱突厥人“自己帝国的存在就是正当和合法的了”[注2088](#)。

1060年，塞尔柱突厥人攻占了亚美尼亚，直接与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领土接壤，立即成为拜占庭帝国最危险的敌人。

这时，阿拔斯王朝所丢失的两河流域以东的广大地区尽入塞尔柱突厥人手中。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最后一个皇帝米哈伊尔六世（1056—1057年）被军队推翻，将军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率兵进入君士坦丁堡，建立了科穆宁王朝。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称皇帝，即伊萨克一世。

伊萨克一世是凭借自己的武力建立新王朝的。他即位后铸造的金币上的图案明显地改变了以往金币图案上的传统，即伊萨克一世手握利剑，显示这代表一种新的帝国理念。[注2089](#)当时的拜占庭人对此作出评论，认为这表明伊萨克一世登上皇位并非归因于上帝的恩赐，而是靠个人的英勇和作战经验。[注2090](#)他被认为是一个有才干和智慧的统帅、行政长官，是一个强者。然而对科穆宁王朝来说，强者的出现为时过晚，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已经崛起了。[注2091](#)伊萨克一世做了两年皇帝（1057—1059年），即因病被迫让位于受基督教会拥戴的、来自小亚细亚的贵族君士坦丁·杜卡斯。原来支持伊萨克·科穆宁努斯的军队转而支持杜卡斯家族。君士坦丁·杜卡斯当上皇帝后，称君士坦丁十世（1059—1067年）。因此，科穆宁王朝有时也被称做科穆宁—杜卡斯王朝。值得指出的是，科穆宁家族和杜卡斯家族都来自小亚细亚的安纳托里亚，他们是当地的大家族，拥有大片地产和众多佃户，并拥有自己的军队。[注2092](#)

杜卡斯家族的君士坦丁十世上台后，强调依靠法律治国，提拔新人，颇有重振拜占庭帝国的抱负。[注2093](#)他力图减少军队将领们对皇权和皇位的干扰，着手裁减军队，削弱将领的兵权，激起军队的不满。同时，他又因征课附加税而导致地方上的不满。但军队和地方对君士坦丁十世仍有顾虑，不敢轻举妄动。1067年，君士坦丁十世因病去世，传位给其14岁的儿子米哈伊尔。君士坦丁十世的妻子尤多西亚摄政。为了保住儿子的性命和宝座，尤多西亚下嫁给小亚细亚的贵族罗曼纽斯·狄奥吉纳斯。于是，军队立即拥戴罗曼纽斯为皇帝，称罗曼纽斯四世。他本人是一个有权有势的将领，在同塞尔柱突厥人的战争中曾以英勇作战著称。[注2094](#)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罗曼纽斯四世把尤多西亚同君士坦丁十世所生的三个儿子都立为“共治皇帝”。

政权的更替和皇位的不断换人对于拜占庭帝国的统治之所以还没有造成较大的危害，是因为到这时为止，拜占庭的官僚体系依然在发挥作用。拜占庭帝国的官僚体系实际上遵循的是以下三个理念：第一，权力授予某个职位而并非授予某个人，一个人只要在某个岗位上，他就拥有权力；第二，官职的权力和义务都被清楚地规定，官员不能越过自己那个部门的管理范围而行使权力；第三，官员的行为受到规章、礼仪和前例的支配，因此一切都有例可援。[注2095](#)在这个官僚体系中，所有的官员都遵循皇帝的意志行事，并且按照严格的顺序安排在皇帝皇后的周围。[注2096](#)虽然皇帝有时可能作出不按常规的决策，使得权力落在具体的个人身上而不是落在某个官职上，以至于官阶低的人可能拥有很大权力，而官阶高的人反而没有实权，[注2097](#)但这种情况还不至于使拜占庭帝国的官僚体系失去作用。新皇帝代替老皇帝后，官僚机构的组成人员不一定有剧烈的变动。[注2098](#)政府运转如常。

然而，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已经大不如前，这主要反映于军事力量变弱了。军区制和士兵授田制度的弊端在马其顿王朝后期就充分暴露出来。各地的军队将领拥有强大的势力，他们侵占自由农民的土地，使大批自由农民沦为自己大田产上的依附农民。这就动摇了拜占庭帝国国力的基础。不仅如此，军队将领们既握兵权，又拥有大块土地，包括依附于自己的众多小农，因此越来越不受中央的节制，不断同中央对抗，甚至左右朝政，废立皇帝。马其顿王朝后期曾采取过一

些遏制军队将领势力膨胀的措施，如增设军区，把较大的军区细分为较小的军区，禁止大地主以馈赠、捐献、购买等方式接受小农的田产，以及命令把最近30年内地主所获得的军役田（授给士兵的田产）一律无条件地归还原主等等，但收效不大。[注2099](#)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军队将领的势力已经壮大了，他们根本不理睬皇帝的规定，或者阳奉阴违。即使军区细分了，但细分后的军区一联手，共同对付皇帝，皇帝仍奈何不了将领们。

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们最信任的就是宦官了。11世纪内，宦官成为拜占庭帝国一个特殊的贵族集团，他们在行政和军事部门都占据要职。[注2100](#)也许有人会问，拜占庭是基督教国家，实行一夫一妻制，后宫只有皇后一人，为什么要使用宦官？这主要是皇帝既然要独揽大权，身边需要可信者，宦官制正符合皇帝的需要。从1025年到1081年这段时间内，人们所知道的至少有30名宦官在国家和教会组织中担任了重要职务，有的担任地方上的总督，有的占据军队的最高职位。[注2101](#)具体到某一个宦官，他受皇帝信任的原因可能各不相同，但不管出于何种理由，这一时期内宦官在拜占庭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是无疑的。[注2102](#)这显然与皇帝自身权力受到贵族地主和军队将领的威胁有关。

从经济方面看，马其顿王朝后期以来不断发生的严寒天气、自然灾害、饥荒和瘟疫使小农户的处境极其困难，有权势的大地主以极低的价格兼并了小农的土地，甚至只用少量粮食就把土地集中到自己手中。[注2103](#)到了11世纪中期，科穆宁王朝改变了马其顿王朝的税收政策。不仅马其顿王朝制定的由地主替佃户纳税的政策被废除了，甚至附加税本身也被取消，而代之以包税制。在包税制之下，税务官员和包税商勾结在一起，包税商负责征收某一地区的税收，按承包税额如数向政府上缴。这是税务官员和包税商双方都能获利的办法。“包税商负责在某省征税时，常常需征到两倍于名义税额的税。这是极为正常的。”[注2104](#)农民的负担大大加重了，受重税压榨的农民只得变卖土地或投靠地主大户。“小自由农的财产继续被无限制地毁掉，而大地主则侵吞农民和士兵的土地，使其主人成为他们的农奴。……这样，拜占庭帝国从前所依赖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崩溃了。”[注2105](#)难怪一些历史学

家得出这样的看法：科穆宁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军事集团和外省大地主的胜利，[注2106](#)或者把科穆宁王朝同法国的加佩王朝（987—1328年）相提并论，认为科穆宁王朝像法国加佩王朝一样，是一个由地方军事贵族掌握大权的封建国家。[注2107](#)从这以后，拜占庭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这些贵族地主比以前拥有更多的特权和优惠。特权和优惠都是中央政府为了安抚贵族地主而赐予他们的。[注2108](#)在所赐予的特权和优惠中包括了免税，而且土地越多，权势越大，免税就越多，直到完全豁免纳税。[注2109](#)除免税以外，贵族地主还享受司法上的特权，即他们既可以对自己的佃户有审判权，也享有自己在法律上的豁免权。[注2110](#)

11世纪内，军区的部队实际上已经不存在，连“军区”这个词这时也不被使用。[注2111](#)然而，军区制之下逐渐壮大的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其中不少是将军）及其家族却保留下来了。他们成为拜占庭皇权的严重威胁力量。[注2112](#)这种情况在小亚细亚表现得尤为突出，以至于当皇帝到东部边境地带巡视而穿越小亚细亚时，总是提防着当地的贵族地主会有什么不利于自己的举措，因为皇帝不信任他们。[注2113](#)要知道，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时期那样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基础了。

拜占庭帝国力量的大大削弱使塞尔柱突厥人感到进一步大规模入侵拜占庭的时机已经到来，而罗曼纽斯四世由于是军队拥立的，他想依靠军队的力量，击败塞尔柱突厥人，树立自己的威信。拜占庭同塞尔柱突厥人之间的大战已不可避免。1071年，在小亚细亚战场上，拜占庭军队的人数超过了塞尔柱突厥军队人数的好几倍。但罗曼纽斯四世急于求成，不顾自己的军队长途跋涉，也不顾还有两支军队没有赶到，就匆忙投入这场对拜占庭帝国历史有着决定意义的战斗。[注2114](#)在小亚细亚东部的曼齐克特一战中，塞尔柱突厥骑兵骁勇善战，而拜占庭军队则成分复杂，将领不和，各路人马缺乏协调和统一指挥，再加上一部分雇佣兵倒戈，尤其重要的是担任后军统领的安德罗尼库斯·杜卡斯，或由于胆怯，或由于反叛，竟带兵撤出了战斗。[注2115](#)罗曼纽斯四世终于被塞尔柱突厥人杀得大败。皇帝本人受了伤，从马背上摔了

下来，同一批官员一起被俘。被俘的罗曼纽斯四世为了求生，答允了塞尔柱突厥人的苛刻条件，包括向塞尔柱突厥人纳贡等。1071年拜占庭对塞尔柱突厥人战争的失败，给拜占庭帝国一个极为沉重的打击，甚至被看成是拜占庭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注2116](#)这是因为，自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向东部扩张之时起，小亚细亚的托罗斯山脉就成为罗马人在东方的一条传统边界。“这条边界已保护罗马和拜占庭达1400年。（塞尔柱突厥人的）这一胜利成为小亚细亚的历史转折点。”[注2117](#)突厥人从此越过了托罗斯山脉，直逼马尔马拉海。但拜占庭人当时对曼齐克特战役失败的严重性缺乏认识，他们仍希望夺回小亚细亚的失地，尽管这是徒劳的。[注2118](#)

还应当指出，塞尔柱突厥人在曼齐克特战役大败拜占庭军队并乘胜西侵，占据了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一事，使持续了好几个世纪的拜占庭帝国的军人授田制度和军区制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这是因为，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丧失了，那里的希腊人逃离了乡村，逃进了城市，拜占庭帝国可供授田给军人的土地资源大为减少，几乎无田可授，也无人可授。[注2119](#)加之，从这以后，拜占庭军队的组成也发生变化，雇佣军比例越来越大。雇佣兵只要薪俸，他们不要农田。军人授田制度无法推行。[注2120](#)至于拜占庭帝国海军战斗力的丧失也同塞尔柱突厥人在小亚细亚的西进有密切的关系。马其顿王朝盛期，拜占庭舰队的威名仍是远近皆知的。当时的海军基地在地中海岸的小亚细亚一些港口。然而这些港口陆续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拜占庭海军失去了主要基地。[注2121](#)从此拜占庭海军转入下坡。

罗曼纽斯四世在屈辱中答允塞尔柱突厥人的条件后，被遣返君士坦丁堡。他遭到君士坦丁堡的大臣、贵族、将领的嘲笑和责难，并很快被废黜、监禁，弄瞎双眼，皇位又回到了杜卡斯家族手中。君士坦丁十世的长子米哈伊尔这时已经成年，当了皇帝，称米哈伊尔七世（1071—1078年）。他不仅平庸无能，而且贪图小利，例如，有一年闹饥荒，在把小麦出售给臣民时，他竟吩咐用缩小了的容器短斤缺两地卖出。[注2122](#)在他临朝期间，夺取皇位的斗争不绝。到了1081年，才由科穆宁王朝创立者伊萨克·科穆宁努斯（伊萨克一世）的侄子阿列克塞·科穆宁努斯继任皇帝，他就是阿列克塞一世，在位37年（1081—

1118年)。他同杜卡斯家族的伊琳尼结婚，得到杜卡斯家族的支持。在阿列克塞一世临朝期间，突厥人各部落大量从中亚细亚、伊朗、高加索等地涌入小亚细亚，在塞尔柱突厥人的大旗下结成有战斗力的游牧队伍。要知道，突厥人侵入拜占庭帝国同以往阿拉伯的侵入拜占庭帝国相比，有一个主要的区别，即阿拉伯人的进攻是有季节性的，战争一结束就撤走了，这样，从7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边界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注2123](#)突厥人则不同，他们进入拜占庭领土后，带有大规模移民性质，他们在这里住下了，不走了。[注2124](#)这对于拜占庭帝国的威胁要大得多。同时，由于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境内大田庄上的佃户、依附农民采取豁免债务的政策，[注2125](#)所以他们进入小亚细亚后没有遇到多大的阻力。至于小亚细亚本地的贵族地主们，他们通常住在君士坦丁堡，他们的利益也主要在君士坦丁堡，他们更关心宫廷权力斗争，他们的兴趣不在小亚细亚的田庄内，所以塞尔柱突厥人一路西征，前进得相当顺利。[注2126](#)要知道，在这以前，塞尔柱突厥人一直是一个游牧部落，而在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之后，他们定居下来了，他们正是在这一时期接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的。[注2127](#)另一方面，小亚细亚境内一些原来拜占庭帝国的居民相继改信伊斯兰教，从而也接受了突厥人的影响。在小亚细亚，拜占庭的影响和突厥人的影响是交织在一起的。[注2128](#)但这一时期塞尔柱突厥人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比较宽容。他们占领小亚细亚时，当地的居民既有希腊人，也有亚美尼亚人。“住在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和亚美尼亚人，有一些信奉了伊斯兰教，逐渐学会了乌古思人的突厥语，并和他们同化了；另一些仍然信奉基督教，但也学会了突厥语；最后还有一些，一直保持着基督教信仰和自己的语言。”[注2129](#)

1077年，塞尔柱突厥人在小亚细亚建立了罗姆苏丹国。“罗姆”一词是突厥人对拜占庭帝国的称呼，具体是指拜占庭曾经统治过的小亚细亚地区。罗姆苏丹国继续向西扩张，1081年定都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尼西亚。为了治理这个国家，塞尔柱突厥人任用了一批文官，他们多半是伊朗人。[注2130](#)在伊朗，早在萨珊王朝时期，罗马—拜占庭文化就影响了伊朗，而罗马—拜占庭也接受了萨珊王朝文化的影响。[注2131](#)自从萨珊王朝被阿拉伯人灭掉后，阿拉伯人又通过伊朗人接受了拜占庭

文化的影响。塞尔柱突厥人结束了阿拉伯人在伊朗的统治后，任命既有伊斯兰文化传统而又受到拜占庭文化影响的伊朗人为官吏，是很自然的。[注2132](#)至于军队，则由塞尔柱突厥的贵族们统率，他们仍不相信伊朗人，不让他们担任军职。

塞尔柱突厥人向西扩张，一再击败拜占庭军队，把罗姆苏丹国的西部疆界延伸到马尔马拉海的东岸和南岸，前锋逼近君士坦丁堡。正是从这个时期起，拜占庭帝国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欧洲国家，因为它在亚洲的领土仅限于小亚细亚西部一角之地，它称不上地跨欧亚两洲的大国了。[注2133](#)

塞尔柱突厥人进入小亚细亚并逐步把小亚细亚纳入自己的版图，对拜占庭帝国国内的经济和政治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从经济方面看，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的大片小亚细亚土地原来是拜占庭帝国的粮食供应基地。这不仅是由于气候适宜或土壤较好，而且由于灌溉条件良好，所以粮食产量很高。[注2134](#)即使是那些财产不多的农民，也有一些土地，有一对公牛，还有一匹马、一头驴、一头母牛，以及小牛犊，这些牲畜通常是贷款购入的。农民都勤于耕作。[注2135](#)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丢掉了，拜占庭帝国必须另求粮食来源。这里还是重要的羊毛产地，“安纳托利亚的羊毛非常有名，突厥牧羊人生产的羊毛量超过了拜占庭。”[注2136](#)这里也是当时西欧毛纺织工业所需要的明矾重要产地，意大利商人为了得到明矾这一重要的原料的供应，急于同突厥人建立贸易关系。[注2137](#)此外，拜占庭帝国最优秀的兵士是小亚细亚提供的。[注2138](#)最好的文官也是来自小亚细亚的贵族之家。[注2139](#)因此，小亚细亚的丧失是拜占庭帝国的重大损失。

从政治上说，自从罗曼纽斯四世被废黜（1071年）以后，争夺皇位的斗争和内战持续了10年。直到1081年阿列克塞一世即位，政局才稍有稳定，也正是在这一年，塞尔柱突厥人建立的罗姆苏丹国把小亚细亚定为首都。拜占庭帝国因受到入侵者的沉重打击，中央的力量大为削弱，阿列克塞一世不但没有能力像马其顿王朝那样牢牢控制贵族地主，甚至还不得不继续增加给他们的优惠，以防止他们倒向突厥人一边。[注2140](#)

十字军东征正是塞尔柱突厥人兴起并把拜占庭帝国逼到小亚细亚西部一角的形势下被建议的。到东方朝圣受阻，收复耶路撒冷和拯救拜占庭这个基督教国家，成为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借口。其实，这也仅仅是一种借口而已。“虽然自638年起耶路撒冷就一直为穆斯林所占领，但实际上到那里去朝觐的人始终络绎不绝，其间只有过短期中断。11世纪时，朝觐者的数量超过以往任何时候。”[注2141](#)可见，阿拉伯人当时并未阻止欧洲人去耶路撒冷朝圣。塞尔柱突厥人攻下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并占领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后，才使欧洲人的朝圣活动受阻。[注2142](#)然而，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发生于1096—1099年，而在这以前，罗姆苏丹国苏丹马立克沙已于1092年去世，他死后塞尔柱突厥人内战不绝，形成了几派争夺最高统治者位置的分裂势力，他们对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威胁已经解除了。[注2143](#)关于这些，将在下一节中论述。

第二节 十字军东征的背景

一、组织十字军东征的借口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于1081年即位时，面临着塞尔柱突厥人继续西侵的巨大压力，他赶紧派出使臣向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廷求援。因此，拯救穆斯林威胁下的拜占庭帝国，是当时组织十字军东征的一个重要借口。

实际上，11世纪末年拜占庭帝国所受到的威胁不仅来自东部的塞尔柱突厥人，还有来自北部的佩彻涅格人和波洛伏齐人，以及来自西部的诺曼人。佩彻涅格人和波洛伏齐人原来游牧和定居在多瑙河下游和第聂伯河流域，佩彻涅格人在语言上同突厥人十分接近，而波洛伏齐人可能也是突厥人的一支。[注2144](#)诺曼人当时已经占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半岛南部，伺机向巴尔干半岛进攻。由于诺曼人拥有一支强大的舰队，这就大大加剧了拜占庭帝国的困难，因为拜占庭帝国这时已经没有一支像样的舰队，它在历史上存在过的海上优势已经丧失殆尽。

[注2145](#)

诺曼人建立的王国尽管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但诺曼人来自北欧，他们从来没有接受过罗马文化，他们是在从北欧南下之后接受基督教的，而这时西罗马帝国已经灭亡了。诺曼人在地中海上的基地是西西里岛，西西里岛曾长期被阿拉伯人占领，伊斯兰教在西西里岛上有较牢固的基础。至于南意大利，自马其顿王朝皇帝巴西尔一世起，长期以来由拜占庭帝国统治。拜占庭在这里设置了意大利亚、卡拉布里亚、卢卡尼亚等行省。南意大利的贵族由三部分人组成，即君士坦丁堡派遣的总督和其他军政高级官员、伦巴第国家的王公家族成员、行省内本地上层人士。[注2146](#)君士坦丁堡派遣的总督绝大多数出自拜占庭名门，他们代表皇帝的利益而前来，可能只有两人是意大利人。[注2147](#)至于伦巴第王公家族成员，拜占庭皇帝把他们当作客人，尊重他们，把他们的子弟送到君士坦丁堡宫廷里去。[注2148](#)但皇帝实际上不相信他们，不重用他们，唯恐他们背叛拜占庭。本地上层人士则主要是地主。由于南意大利是农业地区，土地是财富的基础，所以他们对谷物和葡萄种植感兴趣。商业尤其是海上贸易，靠阿拉伯商人或阿拉伯人统治下的西西里商人。诺曼人占领南意大利后，来自君士坦丁堡的官员、教士和希腊移民撤走了，拜占庭的影响也就渐渐消失了。

诺曼人先夺取了西西里岛，后来又占领了意大利半岛南部，他们把西西里岛同意大利半岛南部联为一体，建立了国家。他们在这里所建立的王国，“注定要永远阻挡（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入侵者的去路，充当拉丁文明和伊斯兰文明之间富有灵感的媒介”[注2149](#)。诺曼人的王国可以说是一个半基督教文明、半阿拉伯文明的国家。从11世纪中期到13世纪初这一百多年内，王国的“步兵大部分是从穆斯林中招募来的，”“穆斯林还担任着一些最高级的官职，”“商业大半是在穆斯林商人的手里。”[注2150](#)这意味着，诺曼人向拜占庭帝国的进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另一种形式的阿拉伯人同拜占庭斗争的继续。诺曼人看到拜占庭帝国这时已经没有实力对抗自己，便陆续攻占了原来归拜占庭帝国控制的东地中海的某些岛屿和巴尔干半岛西海岸的一些地区。

在塞尔柱突厥人和诺曼人东西夹击之下，到12世纪，拜占庭帝国实际控制的地方只剩下君士坦丁堡附近地区、希腊、马其顿的一部分、巴尔干半岛南部，以及小亚细亚西部一角之地。拜占庭皇帝阿列

克塞一世已无海军可用，不得不依靠威尼斯共和国的海军来保护自己同近东的贸易。而且拜占庭帝国财政也十分困难，只好向威尼斯乞求贷款。[注2151](#)这种情形恰好把拜占庭同威尼斯之间的关系颠倒过来了。在9—10世纪，威尼斯作为西欧通向拜占庭和东方的海上通道的前哨，处于依附拜占庭帝国的地位，那时，“威尼斯显然属于将世界分割开来的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注2152](#)，尽管“他们的公爵们渴望求得拜占庭宫廷的那些空洞的头衔、奴性的荣耀，在自由人民的文职官员看来完全是一种侮辱”[注2153](#)。以后，随着威尼斯的崛起和拜占庭帝国的衰落，威尼斯摆脱了对拜占庭的依附地位。在拜占庭对抗诺曼人的战斗中，威尼斯成了拜占庭的同盟者，并一跃而成为东地中海地区的海上强国。[注2154](#)威尼斯依靠的主要是海军。相形之下，拜占庭帝国则几乎没有海军了。从780年到1204年间，在许多试图夺取拜占庭最高权力的军队将领中，只有一人是舰队司令，[注2155](#)这表明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军队，海军将领是没有地位和不起重要作用的。问题还不止于此。在塞尔柱突厥人侵占了拜占庭在小亚细亚的海军基地之后，为什么拜占庭不急于重振海军呢？这可能与下述情况有关，即当时背叛中央的小亚细亚贵族中，有两人是从海军指挥官出身的，拜占庭政府认为海军将领更有可能篡权独立。[注2156](#)因此海军衰落就由它衰落吧！

由于拜占庭帝国海军的衰败，拜占庭帝国的海上运输也相应地一蹶不振。变化大体上是从10世纪末期开始的。拜占庭帝国在这以前，一直有庞大的海上商船队，它们垄断了黑海的航运，把持了通往东方的海上商路，它们把东方的商品和俄罗斯平原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运进君士坦丁堡，再转口运到各地，包括运到西欧的一些港口。对拜占庭帝国的海上运输业构成主要威胁的，是它的强大竞争对手威尼斯。“到10世纪末，威尼斯已有一支非常庞大的舰队，它不仅承担着西部帝国与中欧和拜占庭的贸易航运，还提供定期的旅行和邮政服务。”[注2157](#)威尼斯商船队在本国海军保护下发展很快，而且“威尼斯与所有的穆斯林的政权保持着外交关系，与意大利国王和西方皇帝保持着平等的交往”[注2158](#)，这样，东西方贸易的利益自然而然地落入威尼斯人的手中，“威尼斯成了西方的小拜占庭”[注2159](#)。

拜占庭帝国对此无可奈何。为了得到威尼斯海军的援助，而且欠威尼斯的债款要归还，阿列克塞一世把拜占庭境内不下30个港口（包括君士坦丁堡）的免税权（免税进出口商品）赠给了威尼斯人。皇帝的这一行为被说成是“经济癫狂”，[注2160](#)诺曼人向拜占庭帝国的进攻被挡住了。威尼斯人从此在拜占庭帝国获得了贸易特权，建立了专门的居住区、自建码头、自建教堂，自己派官员管理，“这些官员以西方的方式向国王表示敬意”[注2161](#)。不仅如此，“他们还接管了阿马菲人在帝国的货栈和其他的设施——此时，阿马菲人完全被诺曼人吞并了”[注2162](#)。拜占庭帝国向威尼斯做出巨大的让步对此后拜占庭帝国的政治经济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阿列克塞也许没能预见其行为的后果。”[注2163](#)要知道，在当时的情况下，拜占庭帝国除了求救于威尼斯共和国之外，在国际上没有其他帮手。正如陈志强所说，阿列克塞的做法“一直受到后代研究者的指责，其实这一做法既是拜占庭人换取意大利海军支援的权宜之计，也是他们迫于形势，承认既成事实的无奈之举”[注2164](#)。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查理帝国分裂后的西欧形势。814年查理大帝去世，其子虔诚者路易继位（814—840年），国内王公贵族纷纷要求独立。840年，虔诚者路易去世，三个儿子发生争夺皇位的内战，843年查理帝国一分为三。长子罗退耳继承皇帝的头衔，他的一个弟弟日耳曼路易分得莱茵河以东地区，称东法兰克王国，另一个弟弟秃头路易分得缪司河以西地区，称西法兰克王国。罗退耳死于855年，他的领土被分割，皇帝称号归于西法兰克王国国王秃头路易。秃头路易一死，皇帝的称号无人继承。东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于911年结束，王位落入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之手。亨利一世就国王位，称萨克森王朝。936年，奥托一世即位（936—973年），他实行对外扩张，南下意大利，支持罗马教皇。教皇于962年在罗马为奥托一世加冕为“皇帝奥古斯都”，[注2165](#)这样就又有了皇帝的称号。要知道，国王和皇帝这两种头衔在欧洲是从不混淆的。[注2166](#)像奥托一世这样的日耳曼国王，“要自称皇帝，只在德国得到承认并接受加冕是不够的。在罗马接受教皇亲手所为的第二次涂油这一特殊圣礼，以及授予帝国象征物的授职礼，是绝对必需的”[注2167](#)。因此，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把自己远征

罗马看成是一次极其重要的“罗马之旅”。奥托一世之子奥托二世（973—983年）称“罗马皇帝”。法兰克尼亚王朝的康拉德二世时（1024—1039年），国号改称“罗马帝国”。到1157年，霍亨斯陶芬王朝的腓特烈一世（1152—1190年）定国号为“神圣罗马帝国”。[注2168](#)

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被罗马教皇加冕为“皇帝奥古斯都”，是这一时期西欧政治史上的大事。这表明罗马教皇不仅承认奥托一世是查理大帝的合法继承人，而且是罗马皇帝的继承人。更重要的是向基督教世界表明“罗马帝国仍然存在”[注2169](#)。这显然严重损害了拜占庭帝国的威信，因为拜占庭帝国一直自称是罗马帝国（而不是东罗马帝国），拜占庭的皇帝们一直自命为全体罗马人的皇帝。在奥托一世被教皇加冕以前，在公元800年查理建立查理帝国之时，“在东罗马人的眼里，查理大帝的加冕是一种邪恶的造反行动，他的继承人是蛮族侵略者，无视古代国家的法律和习惯法，除了一个傲慢自大的教皇的恩赐之外，无权被视为罗马人”[注2170](#)。拜占庭的皇帝也不承认奥托一世是皇帝，而称他是“伦巴第人的国王”[注2171](#)。正如本书第七章第二节提到的，奥托一世曾派人向拜占庭求婚，请求拜占庭一位公主嫁给嗣子奥托二世，遭到了拜占庭皇帝尼基弗鲁斯二世拒绝，这时，尼基弗鲁斯二世说：“你们绝不是罗马人，而是罪恶的伦巴第人。”[注2172](#)

然而，奥托一世的加冕，以及后来更名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国家”的建立，从文化方面表明，在这一时期的西欧，罗马的制度和文化并没有消失，而是继续存在着。[注2173](#)神圣罗马帝国自称是罗马帝国的继承者也并非没有依据。更为重要的是，拜占庭帝国为了自己在南意大利的利益，要尽量避免同奥托一世发生正面冲突。拜占庭帝国正寄希望同神圣罗马帝国结盟来共同对付穆斯林。[注2174](#)因此，尼基弗鲁斯二世被杀之后继任拜占庭皇帝的约翰一世就答应了这门婚事，把西奥芳诺公主嫁给奥托一世的嗣子（奥托二世）。

然而，神圣罗马帝国只不过是一个空架子。它以皇帝的名义拥有整个德意志、捷克、勃艮第和一部分意大利领土，但从未进行过有效的统治，各地依然是诸侯掌权。而罗马教皇当时实际上只有对教会的影响力，他们对各个诸侯的影响要通过个别的谈判，即讨价还价才能

显示出来。在教皇利益同诸侯利益一致时，诸侯才会为教皇出兵征战；但在教皇利益同诸侯利益发生冲突时，或者在教皇的许诺不能满足诸侯的要求时，诸侯们从来都是自行其是的。因此，当拜占庭帝国皇帝向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皇求救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罗马教皇之所以答允组织十字军东征，西欧的封建诸侯们之所以愿意出兵，都有自己的打算，想从中渔利。把圣地耶路撒冷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来，只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

二、组织十字军东征的深层次原因

对十字军东征的起因，有必要从经济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

在已经逐渐开展起来的西欧同东方的贸易中，奢侈品贸易占主要地位。西欧各地的王公贵族、富家大户都想获得产自东方的奢侈品，而“西欧用来交换这些奢侈品的东西，几乎只有奴隶”[注2175](#)。奴隶靠俘获而来，主要卖给穆斯林国家和拜占庭帝国的豪门富商。但是，这一时期“奴隶贸易总的说来规模还比较小，其利润不足以支付在拜占庭世界、埃及或亚洲近处市场上购买贵重物品和香料的开支。结果是白银、尤其是黄金逐渐枯竭”[注2176](#)。在这种情况下，首先是拜占庭帝国的财富吸引了西欧的国王、诸侯和骑士。他们想得到金银财宝。拜占庭帝国的财富也吸引了广大被召入伍的十字军士兵，他们是穷人，但都想乘机发一笔横财。

君士坦丁堡在查士丁尼朝以后曾一度萧条，但到公元800年左右，在艾琳女皇临朝期间逐渐恢复了繁荣。[注2177](#)马其顿王朝建立后，君士坦丁堡的公共建筑增加不少，而且建筑风格有很大改变。11世纪和12世纪内，君士坦丁堡市区逐渐扩大，城市更具有世界性。[注2178](#)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君士坦丁堡是欧洲最大的、也是最繁华的城市。城市人口约有一百万人，其中七万多人是所谓蛮族人。[注2179](#)君士坦丁堡的港口停满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船队，街道的商店和市场内堆满了商品，城市既富丽堂皇，又兴旺昌盛，以至于当时有人说它是“世界上最富的城市”[注2180](#)。单单是君士坦丁堡各大教堂中的金、银、宝石装饰，就使西欧人垂涎不止了，而君士坦丁堡商店中的丝绸、首饰等名贵商

品，以及富豪邸宅中的珍藏，同样勾起了他们贪婪之心。他们的眼光紧紧盯住的是现实的财富和今后的财源。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包括威尼斯人、热那亚人、比萨人等，都纷纷来到君士坦丁堡，寻找商机。[注2181](#)

从教皇的角度来考虑，还有一个重要目的，这就是指望能通过十字军东征和拯救拜占庭帝国的军事行动，实现东西方基督教会统一，从而抬高罗马教皇的威信和扩大自己的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应当追溯到罗马帝国于395年正式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以后东西教会矛盾加剧。查士丁尼在位时（527—565年），为了稳定国内局势，力图缓解东方教会与西方教会之间的矛盾。当时基督教会五个教区（罗马、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亚历山大里亚和安条克）大主教。五大教区中，一个在西帝国，四个在东帝国。罗马大主教自认是耶稣第一门徒圣彼得传道事业的继承者，理应成为主教之首，五大主教不能平起平坐，因此一直为此不平。但罗马大主教对这种情况也无可奈何，因为“只是因为他们的举止和教义而受到尊重，此外并未取得更大的权威。在其他方面，他们都服从皇帝或国王，像臣属或代理人那样为帝王执行任务，有时甚至还被他们处死”[注2182](#)。查士丁尼去世后，很长时间内拜占庭帝国不但没有再出现像查士丁尼这样能开拓疆土的皇帝，而且陆续失去对意大利的控制权。从这时起，罗马大主教的地位才重要起来。伦巴第人占领了意大利，他们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便同罗马大主教交好，尊敬他，以便借助他的影响。[注2183](#)于是罗马大主教越来越多地使用教皇这一称呼，用以表明自己是基督教会的最高领袖，权力要高于君士坦丁堡等教区大主教的权力。他求援于西欧当时最强大的法兰克王国，以便得到帮助。正如本书第五章第三节已指出的，法兰克王国创立人克洛维于481年建国，因其出身于墨洛温家族，所以王朝名为墨洛温王朝。他于481年登位后，东征西讨，扩大领土，版图从莱茵河流域直到比利牛斯山。他于511年去世，死后，法兰克王国的领土继续扩大，把多瑙河上游和意大利北部都纳入版图。7世纪前期，因境内诸侯纷纷割据称雄，国王失权，朝廷大权落入宫相手中。751年，宰相丕平借助于教皇的支持，夺取了王位。[注2184](#)从此墨洛温王朝结束，加罗林王朝开始。由于丕平在即位之前，曾派使节问过罗马教皇，教皇同意丕平即位，因此，丕平做了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

第一任国王后，为了报答教皇，把进攻伦巴第人而得到的一大块土地，于756年，赠给教皇，成为教皇国，领土从拉温那到罗马城，首都设在罗马城。这扩大了西方基督教会同东方基督教会之间的矛盾，因为拜占庭帝国境内各教区的大主教们不承认罗马大主教有权凌驾于他们之上，他们也不承认罗马教皇这一称号。

教皇国的成立对教皇来说，无疑是件好事，尽管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罗马教皇还不时受到某些有强大势力的西欧君主们的钳制甚至欺凌，但不管怎样，“罗马人尝到了自由的味道，教皇们更知道了统治的威风”[注2185](#)。这表明，尽管8—9世纪时拜占庭帝国仍然强盛，罗马教皇却宁肯独立而不愿听从君士坦丁堡皇帝们的命令。

罗马教皇独立地位（即使一定程度上是名义的独立地位）的取得，使东西教会再也无法协调和融合了。在罗马教廷看来，既然法兰克王国加罗林王朝的查理都由罗马教皇来加冕，而且查理登基时的宝玺上的题词是“罗马帝国的再生”，表示罗马帝国的第二次诞生，[注2186](#)而且这一再生是罗马教廷所赐予的；既然西欧的国王们的合法性都要得到罗马教廷的承认，那就表明教皇高高在上而不受皇权或王权的节制，还有什么必要屈从于拜占庭的皇帝？[注2187](#)拜占庭的皇帝只被罗马教皇看成是“希腊人的皇帝或王”而同西方教会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了。[注2188](#)

840年，正值拜占庭帝国弗里吉亚王朝第二个皇帝西奥弗雷斯临朝期间（829—842年），依格纳乌斯担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是一个虔诚而又忠于职守的神职人员。842年，西奥弗雷斯之子米哈伊尔三世继位。米哈伊尔三世在位期间，他所宠信的大臣恺撒·巴达斯私生活不轨，依格纳乌斯革除了他的教籍。米哈伊尔三世认为依格纳乌斯不支持自己，于857年撤去依格纳乌斯的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之职，而让忠于自己的哲学家佛提斯升任此职。858年，依格纳乌斯向罗马教皇申诉，当时的罗马教皇是尼古拉一世（858—867年），他派使节到君士坦丁堡去见拜占庭皇帝米哈伊尔三世，声称非经罗马教皇同意不得更换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要求收回成命，并提出把利奥三世一百多年前从教皇那里拿走的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归还给教皇，再把马其顿和巴尔

干半岛上的一些地方的宗教权力划归教皇。[注2189](#)尼古拉一世的这些要求激怒了拜占庭皇帝米哈伊尔三世，他根本不理睬罗马教皇对拜占庭帝国教会事务的干预，更不能容忍教皇提出的领土要求，随即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正式宣布佛提斯是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东西教会裂痕越来越大了。裂痕的扩大实际上是东西教会各自依靠的政治力量势力对比的反映。东西教会几个世纪以来谁都标榜自己是正统，“但是从教会史的史料来看，‘正统’的牌子在一定程度上往往为具有压倒优势的帝国的教会所取得。因此，当东、西两方力量相差并不悬殊时，‘正统’的概念就成了相互争夺占有的内容，从而出现了长期争论不休的局面”[注2190](#)。9世纪中叶的情况正是如此。东西方教会各不相让，这“为彻底分裂树立了起点”[注2191](#)。

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看到自己已经无法控制拜占庭帝国的教会，认为关键在于得有拜占庭皇帝的支持，便指责拜占庭皇帝对异教太软弱，如屈从于阿拉伯人的勒索和听任斯拉夫人洗劫巴尔干半岛等地。867年，拜占庭帝国再次召开宗教会议，除了重新挑起“圣灵出自圣父”（这是东方教会的论点）还是“圣灵出自圣父和圣子”（这是西方教会的论点）之争而外，还决定把教皇尼古拉一世开除教籍。但就在同一年，拜占庭帝国王朝更迭，马其顿王朝代替了弗里吉亚王朝。马其顿王朝创立者巴西尔一世一方面专心于国内政务，顾不上同罗马教廷的争执；另一方面，他把忠实于弗里吉亚王朝的大主教佛提斯废黜，而把被弗里吉亚王朝废黜的大主教依格纳乌斯复位，并给佛提斯扣上了“通奸犯”、“弑父者”、“谎言制造者”等莫须有的罪名。[注2192](#)巴西尔一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但客观上也就缓和了同罗马教廷之间的冲突。恰好教皇尼古拉一世也于这时死去，于是东西方教会关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人选之争告一段落。但保加利亚教区管辖权之争又起。由于在保加利亚教区，罗马教皇的势力大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所以教皇提出应把保加利亚教区划归罗马，从而教区的收入也归教皇所支配。[注2193](#)拜占庭帝国当然不会同意，于是问题一直拖延下来。此外还有匈牙利教会的归属问题。匈牙利人原来信奉异教，“信仰异教的匈牙利人从一开始就成为两支福音传道队伍争夺的对象”[注2194](#)。匈牙利首领在君士坦丁堡领洗，匈牙利各个修道院在11世纪以前

一直按东方教会仪式进行宗教活动。但匈牙利毕竟距罗马近，距君士坦丁堡太远，最终罗马教会在匈牙利战胜了拜占庭教会。[注2195](#)

此后一百多年的时间内，罗马教皇频繁更换，俗世间政治舞台上的勾心斗角、拉帮结伙的情况在教皇职位的更换上充分表现出来，教会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腐败。也正是在这段时间内，教皇的权力欲也大为膨胀。“教皇宣称自己是圣彼得的代表和继承人，而圣彼得被认为是罗马首任主教——即罗马教皇。他们认为既然圣彼得是基督的大使徒，教皇就理应是罗马教会的最高统治者。由于永生、救世的重要性远胜过于俗世的繁荣——犹如灵魂的重要性胜过肉体——所以教士的权力必须高于俗世的领主、国王或皇帝。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社会，应受教会统治，而教会又要接受教皇的统治。”[注2196](#)教皇膨胀了的权力欲加剧了教会的腐败，而教会的腐败，使争夺教皇位置的斗争持续不断，以至于以武力推翻教皇，杀害教皇，毒死教皇的事件就发生了好几起。

三、东西教会的正式分裂

1049年，利奥九世担任了教皇，着手大力整顿教会，罗马教廷的威信才逐渐恢复。

就在利奥九世担任教皇的最后一年（1054年），东西方基督教会正式分裂。关于正式分裂的导火线，表面上看似乎仍然是已争执多年的教义之争或宗教仪式的分歧，实际上都同利益有关，[注2197](#)即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一直归罗马教皇管辖，自从8世纪初拜占庭皇帝利奥三世用武力夺取了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之后，这里就归属东方教会，由东方教会派人主持当地的教会事务，教区收入也就归东方。以外，南意大利过去一直经济不发达，但自从归拜占庭帝国统治后，生丝生产发展很快，一些城镇成为生丝生产中心。拜占庭政府对工商业的管制很严格，而南意大利这些城镇中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总想摆脱拜占庭的严格管制，享有较多的特惠。[注2198](#)这也引起拜占庭同罗马教廷之间的矛盾。而罗马教皇则认为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不仅距罗马城近，而且以前都由罗马教皇管辖。于是教皇同诺曼人结盟，在诺曼人的支持下，

教皇把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原来由东方教会派驻的神职人员驱逐出境，而另派人接任。这就立即触怒了东方教会，双方代表在君士坦丁堡谈判破裂，用词激烈，甚至有人身攻击、人格侮辱的用词[注2199](#)，局势终于无法挽回，1054年，形式上还维持统一的基督教，终于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希腊正教）和西正教（罗马正教），西正教就是天主教。

隔了14年，拜占庭科穆宁王朝皇帝罗曼纽斯四世被塞尔柱突厥人打败（1071年），君士坦丁堡处于危急之际。这时，尽管东西教会正式分裂已经14年了，拜占庭帝国出于无奈，只好向罗马教皇求救。教皇格雷戈里七世（1073—1085年）是一个有决心继续整顿教会内部事务的教皇，他在宗教会议上宣告神职人员不得结婚，已经结婚的神父必须离婚弃子，否则不得再担任教职，他坚持主教一职必须由教廷任免，世俗界，从神圣罗马皇帝到国王都不得任免主教。他还提出了要组织一支50,000人的军队，亲自率军到东方，从伊斯兰教徒手中夺回圣地的主张。这就是组织十字军东征的打算。[注2200](#)

关于神职人员不得结婚的教会政策，尽管遭到不小的阻力，但还是逐步实现了，有些地区是在格雷戈里七世死后很久才实现的。坚持由教廷任免主教的教会政策，所遇阻力要大得多，最大的阻力来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德意志萨克森国王亨利四世。亨利四世抵制格雷戈里七世的敕令，认为在萨克森王国建立时国王就有主教授职权，于是就联络德意志境内各个主教，共同抵制格雷戈里七世。1076年，亨利四世召集主教们开会，宣布废黜格雷戈里七世。格雷戈里七世毫不退让，也召开宗教会议，宣布驱逐亨利四世出教，废除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位。德意志境内本来就有一些诸侯不满亨利四世的跋扈，乘机拥护教皇，背叛亨利四世。形势的急转迫使亨利四世只得带领少数随从亲自到意大利向教皇悔罪。1077年1月，他来到意大利卡诺沙城堡，当时格雷戈里七世正在那里做客，有意羞辱他，让他在雪地里赤脚哀求三天，才准予恢复教籍。亨利四世回国后，组织军队，先平定诸侯中的反对派，然后1084年进入罗马城，格雷戈里七世出逃，亨利四世召开宗教会议宣布把格雷戈里七世开除出教，另立教皇克莱芒三世。格雷戈里七世向占据意大利南部的诺曼人求救。1085年，诺曼人进攻

罗马城，亨利四世逃回德意志，诺曼人对罗马城大肆掠夺，激起罗马城居民极大愤怒，在这种情况下，邀请诺曼人前来的格雷戈里七世也无脸再继续作教皇了。他就在这一年死去。随着格雷戈里七世的失权和去世，他设想的组织十字军东征的计划也就化为泡影。

四、第一次至第三次十字军东征

1088年，乌尔班二世任教皇（1088—1099年）。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形势危急，塞尔柱突厥人已经占领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岸，君士坦丁堡随时有沦陷的可能。科穆宁王朝的阿列克塞一世一再向教皇求救。乌尔班二世认为重振罗马教廷权威的时机已经到来，便于1095年在法国中部克勒芒城召开宗教会议。乌尔班二世在宗教大会上发表了煽动性的演讲，他说道：“上帝的众子们啊！你们既然已经应许天主要较以前更热忱地在彼此之间保持和平，要更忠实地遵守教会的法律，那么现在，在你们得到上帝的矫正，重新振作以后，这里便另有一个任务等待你们了！这是一件你们自己和天主同样关心的事情。你们应当在这个任务上表现坚定不移的力量。这就是你们必须去援救那些住在东方的兄弟们，因为他们正迫切地期望你们的援助，而且也时刻在祈求你们的援助。”^{注2201}乌尔班二世呼吁停止西欧国王、诸侯之间的内战，拯救拜占庭帝国。他还以东方有大量珠宝正等待着西欧的贵族骑士和平民来煽动、诱惑西欧人。他说道：“那些从前接受微薄的工资被雇佣的人们，现在去获取永恒的酬劳吧，那些拼命劳动而身心交瘁的人们，现在去求取劳动的双倍报酬吧。”^{注2202}甚至他还说了这样一段话：“从那个邪恶的种族手中夺回圣地吧！那个地方，如同《圣经》上所说，是上帝曾经赐予以色列的后嗣的，遍地流奶和蜜。耶路撒冷是大地的中心，其肥沃和丰富超过一切土地，是另一个充满欢娱快乐的天堂。”^{注2203}在乌尔班二世1095年演讲的煽动下，第二年就开始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6—1099年）。当然，参加十字军的还有一大批西欧的囚犯和穷人。对囚犯来说，他们“找到了赎罪的方法”^{注2204}，而对于穷人，“佩戴十字徽章，与其说是一种牺牲，不如说是一种救济”^{注2205}。

11世纪末东方的形势是这样的：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在塞尔柱突厥人控制下，在巴格达还存在阿拉伯国家的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实际上只是一个宗教领袖，大权尽在塞尔柱突厥将领手中。在非洲北部的突尼斯一带，则有早在909年就由自称穆罕默德女儿法提玛和女婿阿里的后裔脱离巴格达而建立的法提玛王朝。法提玛王朝存在了262年（909—1171年），其版图从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直到埃及。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主要对手是塞尔柱突厥人。

各路十字军1097年在君士坦丁堡会合，渡过海峡，攻下被塞尔柱突厥人占领的尼西亚，1099年占领耶路撒冷，大肆屠杀。据记载，在占领耶路撒冷后，“十字军士兵散到市民的住宅中去，占夺住宅中的一切东西。当时，形成了一种惯例：任何人，不管是富人或穷人，首先进入一个住宅的，可收取、获得、并领有那住宅或宫殿以及其中一切东西，作为自己的财产，不受别人的侵犯”。[注2206](#)十字军接着按照西欧封建制的模式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跟着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热那亚商人，在1098年，即在十字军攻占耶路撒冷之前一年，就在安条克城的四分之一地区建立了殖民地，拥有特权。[注2207](#)耶路撒冷王国建立后，十字军大队人马把在东方掠夺到的财富带回本国。但他们在这里所占领的地区和所建立的耶路撒冷王国都缺乏基础。此后四十多年内，塞尔柱突厥人又陆续重新占领这些地方，耶路撒冷王国告急，于是就有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年）。这次东征在小亚细亚同塞尔柱突厥军队激战，损失惨重，失败而归。

此后，非洲北部的政治格局发生变化。阿拉伯国家法提玛王朝兴起后，于969年征服埃及，接着迁都于开罗。到11世纪后期，法提玛王朝上层内讧不已，由突厥等族的奴隶组成的马木路克（卫队）又经常发生骚动，并常常左右政局，法提玛王朝日益衰落，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先后脱离法提玛王朝的控制。到1171年，叙利亚库尔德人出身的将领萨拉丁·阿尤布发动政变，并依靠马木路克推翻了法提玛王朝最后一个哈里发，自称苏丹，建立阿尤布王朝（1171—1250年）。萨拉丁率军自埃及北上，占领了叙利亚，又于1187年攻占了耶路撒冷和其他一些城镇，只剩下少数几个城镇还被留守的十字军据守。罗马教皇克里门特三世获悉后组织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年），但被

萨拉丁的军队击退。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以失败告终。前三次十字军东征对拜占庭帝国的影响是不大的。拜占庭帝国乘机收复了小亚细亚的一些土地，但基本上没有使塞尔柱突厥人受到有力打击。[注2208](#)君士坦丁堡街头上西欧人的增加，更可能只是增添了城市的繁荣景象。如果说前三次十字军东征对拜占庭帝国发生真正有力的影响，那就是西欧同东方之间有了一条直接通商的商路，即西欧人不必再经过拜占庭商人的转手，也不必再通过君士坦丁堡，而可以直接把商船驶往近东，这使西欧市场上东方产品的成本降低了。[注2209](#)这就意味着多年以来拜占庭帝国对东方贸易的垄断地位的丧失。此外，“归来的十字军扩大了东方商品在西方的市场，因为他们之中即使在中东只居留很短时期的人，也确实对东方食品有了嗜好，并且喜爱东方的精美制品，如纺织品、刀剑、金属器皿和革制品等”。[注2210](#)

仅仅相隔几年，英诺森三世继任教皇（1198—1216年）。他认为应先攻打埃及，而且需要有一支强大的海军，于是便要求威尼斯共和国出兵。这就开始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1202—1204年）。这是一次对拜占庭帝国命运有决定性影响的十字军东征。

第三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

一、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在东地中海的商业利益

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共和国在十字军东征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同它们在地中海东岸和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商业利益直接有关。

最早涉足于东地中海贸易的是阿马菲和威尼斯。在查士丁尼皇帝恢复帝国在意大利境内统治期间，阿马菲和威尼斯都归拜占庭管辖。在拜占庭帝国势力退出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以后，这两个城市名义上仍然从属拜占庭帝国，“因此来自这两个城的商人在君士坦丁堡或拜占庭帝国任何地方从事贸易都不需要特权”[注2211](#)，也就是说，拜占庭政府并不把这两个城市的商人视为外国商人。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0世纪中叶威尼斯正式独立和11世纪中叶阿马菲被西西里的诺曼人王国征服

为止。由于诺曼人在地中海地区势力的扩张，威尼斯独立后仍然受到拜占庭帝国的青睐，原因在于拜占庭的科穆宁王朝需要得到威尼斯共和国的支持，共同对付来自西西里岛的诺曼人。1082年，威尼斯人在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同意下，获得免除关税的特权，并获准建立君士坦丁堡威尼斯人居住区。[注2212](#)威尼斯人居住区位于君士坦丁堡金角湾南岸，分成两块。一块在金角湾岸边，另一块在北城墙以外，考虑到今后的发展，所以留有空地。[注2213](#)威尼斯人不但居住在区内，而且在这里建商店，开作坊，盖货栈，经营旅馆饭店，设公司办公楼，成立银行等。[注2214](#)1147年，威尼斯人的特权扩大到拜占庭帝国的克里特岛和塞浦路斯岛。[注2215](#)在拜占庭帝国历史上，给予威尼斯商人以特权和优惠，开创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因为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自认为在法律上和税收上对臣民是一视同仁的。并且实际也这样做。从这时起，这个惯例被打破了。[注2216](#)紧接着，热那亚和比萨这两个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商人也相继进入拜占庭帝国，并从拜占庭政府那里得到与威尼斯相似的特权。拜占庭政府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防止威尼斯的力量过大，从而有意识地结交热那亚和比萨。[注2217](#)但热那亚人和比萨人所得到的居住区面积要小于威尼斯人所得到的，并且不像威尼斯人居住区那样不断扩大。[注2218](#)同时，热那亚人和比萨人获得的特权和优惠也要少于威尼斯人。具体地说，热那亚和比萨原来所缴纳的关税是10%，比萨自1111年起所享受的关税优惠是从10%降为4%，热那亚在1155—1157年间和1160年以后所享受的关税优惠也是从10%降为4%，而不是像威尼斯那样自1082年起就已完全免除关税。[注2219](#)这就加剧了热那亚、比萨同威尼斯之间的矛盾。热那亚人竭力想改善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支持拜占庭皇帝，这就使得威尼斯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紧张起来。[注2220](#)

当时究竟有多少意大利人定居在君士坦丁堡，而不是经商路过拜占庭的，说法不一。据保守估计，至少有4,000—5,000人。其中，威尼斯社区有3,000人，比萨社区超过1,000人，热那亚社区大约有300人。[注2221](#)这是意大利人居住区初建时的情况，后来意大利人定居的肯定大大超过这个数字。在君士坦丁堡的意大利商人中，威尼斯人最多，他们得到的特权和优惠也最大，拜占庭帝国的对外贸易主要由

他们控制，于是激起了拜占庭民众的不满，仇视意大利人的情绪滋长起来。这种情绪引起了科穆宁王朝的担心，它害怕排外仇外情绪会转化为反对皇权的运动。阿列克塞一世的儿子约翰二世和孙子曼纽尔一世一直认为阿列克塞一世对威尼斯人的让步太多了，总想找机会取消这种让步。[注2222](#)因此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年）失败之后，皇帝曼纽尔一世（1143—1180年）认为时机已到，转而采取打击威尼斯人的政策。1171年，他下令逮捕居住在君士坦丁堡所有的威尼斯人，拜占庭的民众也乘机抢劫威尼斯人的商站、店铺、杀害威尼斯人，只有一部分威尼斯人从海上逃脱。到了1175年，拜占庭和威尼斯双方重修旧好。过了5年，1180年，曼纽尔一世去世了，其子阿列克塞二世继位，因年仅11岁，由其母玛利亚（法兰克人，是十字军领袖之一安条克亲王的女儿）摄政，采取亲西欧的政策。1182年，君士坦丁堡发生暴乱，居民大肆杀戮意大利人、教士、妇女、儿童，甚至病人都被杀害，除了逃到港口船上的以外，几乎无一幸免。[注2223](#)结果以拜占庭政府巨额赔偿了事。[注2224](#)1183年威尼斯人重返君士坦丁堡，1184年以后威尼斯人恢复和进一步扩大了商业活动。[注2225](#)在1171年以前，威尼斯人在君士坦丁堡已经有4个码头，1184年起他们又建了第五个码头，表明海上运输更繁忙了。[注2226](#)曼纽尔一世想撤销意大利人的特权，并不限于威尼斯人，还包括热那亚人和比萨人。但都是撤销后又恢复，恢复后又想撤销，反反复复。[注2227](#)最终由于对方力量强大，只得又恢复了。各个意大利人居住区内的人口随之迅速增加。当意大利人越来越多时，“他们就逐渐把妻子和家庭接出来，并获得了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被称为中产阶级（burgessii），这个词是从希腊语‘商人’（bourgeois）转来的”[注2228](#)。

但不管怎样，1171年打击威尼斯人“事件成为一连串事件的导火索，而它们又导致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威尼斯人的庇护所——拉丁帝国的建立（1204年）”[注2229](#)。

由此可见，威尼斯共和国同意派出舰队和陆军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显然有自己的打算。在威尼斯人看来，自己的敌手既不是中间隔着拜占庭帝国的塞尔柱突厥人，也不是埃及的阿尤布王朝，而恰恰是拜占庭帝国。这是因为，威尼斯是靠海上贸易立国的，同阿尤布王

朝有密切的商业往来，阿尤布王朝统治下的埃及是威尼斯商人的财源所在。至于拜占庭帝国，则被威尼斯认为是商业上的竞争对手，拜占庭的商人把来自东方的商品直接销往西欧，或者同热那亚人、比萨人合作，把东方商品运到欧洲，而热那亚和比萨则是威尼斯的劲敌。加之，当时的君士坦丁堡是欧洲最大的城市，富庶、繁华。君士坦丁堡占地面积大约有3500英亩，当时的巴黎只有20英亩，米兰也只有283英亩。[注2230](#)君士坦丁堡的财富不仅吸引了组织这次十字军东征的法国、德意志的国王、诸侯和骑士，而且还吸引了威尼斯共和国的贵族、商人和雇佣兵。所以威尼斯答允教皇英诺森三世的请求，派兵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它一开始就怀有洗劫君士坦丁堡和肢解拜占庭帝国的企图，对于教皇号召攻打阿尤布王朝和收回耶路撒冷的意图的实施并不热心。

除了意大利人（包括威尼斯人、热那亚人、比萨人）以外，还应当提到德国人和法国人在拜占庭帝国的商业利益。君士坦丁堡的德国人和法国人的居住区存在于1189年以前，他们也都在金角湾南岸，并且各有自己的码头。[注2231](#)德国人建立居住区的特权大约是1148年获得的，因为1146年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一世同德国国王康拉德三世成为连襟，1148年康拉德三世访问君士坦丁堡期间加强了同拜占庭帝国的联盟关系。[注2232](#)法国人建立居住区的特权大约是1147年获得的，因为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期间曾经路过君士坦丁堡，当时他向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一世提出过请求，而曼纽尔一世为了缓和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而答允了他。[注2233](#)隔了四十多年，到1185年时，拜占庭王朝更替，科穆宁王朝结束，安基利王朝建立，皇帝伊萨克二世于1189年在威尼斯压力下，把德国人和法国人在君士坦丁堡的特权转给了威尼斯人。[注2234](#)这当然引起了德国人和法国人的不满，他们想夺回失去的商业利益。

1202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开始。来自法国、德意志和意大利境内孟菲拉侯国的军队在威尼斯会合。威尼斯先同孟菲拉侯爵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特使密谈，以拜占庭帝国政局发生动荡为理由，一起作出改变进军路线和攻击目标的决定。

二、拜占庭的内乱

从国内看，科穆宁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危机越来越突出，金币贬值越发不可遏制。前一章第二节中已经提到，马其顿王朝君士坦丁堡九世（1042—1055年）时，金币诺米斯玛已从24开金降低到18开金，而且从这时起，金币就没有再恢复到足值。[注2235](#)科穆宁王朝的罗曼纽斯四世（1068—1071年），为了缓解财政困难，使金币继续贬值，以致在尼基弗鲁斯三世临朝期间（1078—1081年），诺米斯玛贬值到只有8开金了。[注2236](#)而轻诺米斯玛（特塔特伦）则已不再流通。[注2237](#)可以说，在整个科穆宁王朝，金币的贬值成为经常的事情。[注2238](#)对于阿列克塞一世（1081—1118年）来说，财政危机和金币贬值的压力是巨大的，因为这同军事形势直接有关。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的丧失使国家收入减少，而塞尔柱突厥人的不断西进更造成现实的威胁。所以他继位之初就试图扭转金币贬值的趋势。[注2239](#)但这是一个十分艰难的任务。只要财政状况没有好转，金币价值就难以稳定。因此阿列克塞一世稳定货币的政策没有成功。[注2240](#)于是他在1092年发行海披伦（hyperperon）金币，最初定的含金量纯度是0.85。[注2241](#)实际上，海披伦就是诺米斯玛。[注2242](#)阿列克塞一世之所以换一个名字，无非是因为诺米斯玛成色一再下降后，信誉大受影响，只好另铸海披伦金币作为替代。然而，海披伦金币发行后，“一开始就有轻微的贬值”。[注2243](#)原来它可以兑换15个法兰克人的银苏（sous），1156年，热那亚将其价值定在10银苏，1157年又降到9.5银苏。[注2244](#)阿列克塞一世和他的继承人约翰二世（1118—1143年）、曼纽尔一世（1143—1180年）对此无可奈何。

既然拜占庭帝国政府制止不了铸币贬值，而财政的重重困难又迫使政府不得不增加税收，铸币贬值和税收加重连在一起，激起了国内严重不满，科穆宁王朝的统治也就陷入了危机。

科穆宁王朝建立后，铸币的不断贬值使经济中的非货币倾向增大了。当时，不仅货币可以借贷，而且葡萄酒、食用油、各种粮食也都可以借贷；税和地租以实物缴纳；在首都君士坦丁堡和在各行省，工

资和服务费也经常用实物支付。[注2245](#)不仅如此，高级官员和士兵除了有货币薪俸而外还发给衣服和农产品；神职人员的报酬是用货币和谷物支付的；医师看病的酬金由货币和葡萄酒组成，而他的薪水中则包括了用以养家的粮食和喂牲口的饲料。[注2246](#)工薪中有一部分用实物支付，虽然是拜占庭帝国长期以来的一种惯例，但在铸币不断贬值下，人们必然更加看重实物的支付。

从国际上看，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6—1099年）期间，由于西欧人的到来，给君士坦丁堡增加了新的购买者，促进了城市的繁荣。[注2247](#)而在第一次东征结束后，拜占庭帝国收回了小亚细亚西部的土地，包括尼西亚在内，科穆宁王朝逐渐缓过气来了。地中海东岸的一些港口城市在经历穆斯林占领的几百年之后重新对西欧开放。君士坦丁堡的商店中放满了来自东方国家的商品，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也因外国居民和商人的涌入而增加不少。[注2248](#)因此，拜占庭认为十字军东征对自己是有利的。[注2249](#)它感到参加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国家的国王和诸侯是自己的盟友，而并未考虑十字军会转而攻击自己，甚至也不认为十字军东征会损害自己的利益。

这时，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乘第一次十字军东征获胜后的有利时机，整顿内政，恢复经济。他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是对以前所实行的严格的同业公会管理有所放松。这一时期的情况表明，尽管商业和手工业中依旧存在一些限制，但跨行业的流动也是容许的，而人们之所以不愿意改变自己的职业，并不是因为受到法令的限制，而是因为无利可得。[注2250](#)还有资料表明，业主可以出售店铺（如货币兑换店）给任何出得起价钱的人，而不受同业公会章程的限制。[注2251](#)在农村中实行的改革是把实物缴纳折算为货币缴纳，以便让农民多生产农产品，多出售农产品，这对于加快拜占庭乡村经济的市场化和推动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注2252](#)但由于阿列克塞一世在纳税货币化的同时提高了税率，所以也曾引起某些地区的不满，甚至还激起骚乱。[注2253](#)此外，他亲手抓财权，简化了财政机构，自己像一个大家长一样来理财。这是传统体制上的一次重大的变动。[注2254](#)当时就引起了

人们的议论，阿列克塞一世坚持这种做法。总的说来，通过阿列克塞一世的努力，拜占庭国内政局又平稳下来。

在对待西欧国家方面，阿列克塞一世没有防范十字军偷袭的想法和举措。不仅如此，阿列克塞一世以拜占庭帝国皇帝的身份，根本瞧不起率领十字军的西欧贵族们。[注2255](#)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年）是失败的，但拜占庭帝国没有受到什么损失。科穆宁王朝的阿列克塞一世于1118年去世。他的女儿安娜和儿子约翰争夺皇位，安娜得到她母亲的支持，准备刺杀约翰，但密谋失败，她逃进修道院，财产被没收，弟弟约翰即位，称约翰二世（1118—1143年）。[注2256](#)约翰二世死后，其子曼纽尔一世即位（1143—1180年）。约翰二世和曼纽尔一世同阿列克塞一世一样傲慢，不把西欧国家的国王放在眼里。[注2257](#)不过，他们对十字军和拉丁欧洲的扩张意图已有所警觉，他们开始对拉丁欧洲采取防御政策。[注2258](#)由于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主要作战对象是塞尔柱突厥人，所以十字军战败后，拜占庭帝国仍把塞尔柱突厥人视为最危险的敌人。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年）战场远离君士坦丁堡，主要作战对象是埃及的阿尤布王朝，对拜占庭帝国影响不大。

在第三次十字军东征之前几年，拜占庭的政局发生变化。科穆宁王朝曼纽尔一世之后，继位的是其子阿列克塞二世（1180—1183年），他登基时年仅11岁，生性残暴，滥杀无辜，甚至将母亲玛利亚（前面已指出，她是法兰克人十字军领袖之一安条克亲王的女儿）杀死，只因他认为母亲不该管教他。三年后，其堂叔即阿列克塞二世的祖父约翰二世之侄安德罗尼库斯发动了政变。在这以前，他一直阴谋夺位，1153年就策划推翻堂兄曼纽尔一世，阴谋被发现后，被捕入狱，后逃亡国外，1165年获赦免才回到拜占庭。政变成功，他夺得皇位，称安德罗尼库斯一世（1183—1185年）。他杀害了阿列克塞二世，并强娶其遗孀为妻。[注2259](#)在安德罗尼库斯一世进军君士坦丁堡时，君士坦丁堡的普通民众是热烈支持他的夺位行动的，而且把他看成是将会给民众带来经济繁荣，使民众免受税吏压榨的统治者。[注2260](#)然而，事实证明，他同样是一个暴君，继续实行暴政。民众不再支持

他，地方的大户也反对他。安德罗尼库斯一世两年后就被推翻和被杀害。领导推翻安德罗尼库斯一世的行动的，是贵族地主安基卢斯家族，这一家族曾遭到安德罗尼库斯一世即位后的残酷镇压。[注2261](#)被推上皇位的是伊萨克·安基卢斯。科穆宁王朝就此结束，伊萨克·安基卢斯是安基利王朝的创立者。

伊萨克·安基卢斯的祖父君士坦丁·安基卢斯出身低微，后来有机会逐步升迁，并同科穆宁朝公主结婚，家世进入高贵行列，所以伊萨克·安基卢斯便以科穆宁王朝的后裔自居，即具有科穆宁家族的血缘。[注2262](#)他即位后称伊萨克二世。伊萨克二世也昏庸无道，甚至比安德罗尼库斯一世更残暴。[注2263](#)他还整日寻欢作乐，挥霍无度，不理朝政。他执政10年（1185—1195年），国内动乱不止，许多行省无法无天，军事贵族飞扬跋扈，皇帝越来越不能控制地方势力的膨胀。[注2264](#)过去，文官高层作为一个集团，军官高层作为另一个集团，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大体上是相等的，他们之间的通婚也很普遍。但随着军事贵族势力的膨胀，文官高层的社会地位被看成是低于军事贵族的，皇族成员同文官官僚之间婚姻的阻力增大了。[注2265](#)因此，如果说科穆宁王朝时皇权曾经一度强大的话，那么安基利王朝替代科穆宁王朝，则被看成是贵族对皇权的一种报复。[注2266](#)

要知道，这时拜占庭帝国的军力已经大不如前了。正如前一章已经指出的，军区制在马其顿王朝盛期达到顶峰之后便开始衰落。这当然同军队将领兼大地主势力强大和肆意吞并小农，使军区制赖以存在的士兵授田制度不再起作用有关。而据瓦西列夫分析，军区制之所以逐渐衰落，一部分原因是1071年之后塞尔柱突厥人侵占了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使士兵几乎无田可授，无田可耕，另一部分原因则由于十字军东征开始后拜占庭帝国的国外形势已经发生了改变，不同于马其顿王朝及以前的形势了。[注2267](#)所以“至12世纪，军区制被完全取消，‘军区’和‘将军’等有关军区制的名称‘从此几乎完全消失’”[注2268](#)。拜占庭军队在军区制消失后一蹶不振。小亚细亚大片土地丧失后，拜占庭帝国的兵源减少，外国雇佣兵越来越多，一些俄罗斯人、诺曼人、日耳曼人、甚至还有突厥人来充当雇佣兵。[注2269](#)这些雇佣兵平时只知道索要军饷，横行霸道，作战时见风转舵，投靠新主，谈不上有

什么忠诚和战斗力。然而这些外国雇佣兵却成了拜占庭境内一个有势力的特殊集团。拜占庭皇帝们之所以愿意使用外国雇佣兵，主要是考虑到他们在拜占庭没有根基，不会威胁皇权。[注2270](#)但雇佣兵却把自己的驻地当做“封地”，有时甚至参预拜占庭的政变，支持那些顺从自己的统治者登上宝座。这种情况只有在皇权巩固和中央力量增强后才发生变化，因为大权在握的皇帝不把外国雇佣兵的统领放在军事指挥官的职位上。[注2271](#)

除了外国人或外族人组成的雇佣兵而外，拜占庭军队中还有一些由境内大地主用田庄上的依附农民组成的私家军队，但这种军队只听命于大地主本人，因为他们是由大地主召集并提供装备的。[注2272](#)

在这里还有必要提到12世纪内拜占庭境内所实行的pronoia制度。pronoia，音译为普洛尼亚。[注2273](#)从字面上看，pronoia有“照看”、“看管”之义，[注2274](#)因此可以意译为监领地。[注2275](#)在农兵制解体、军区制消失和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崛起之后，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和约翰二世相继采取给贵族以土地，安抚他们，并保证国家税收的做法。所赐予的土地称做监领地。到12世纪80年代已经出现了一批监领地。[注2276](#)而奥斯特洛格尔斯基认为，在马其顿王朝后期，也就是11世纪中叶，就出现监领地了。[注2277](#)监领地的性质是：它由国家拨出一块土地，包括城堡、牧场、耕地，连同那些耕种土地的居民，赐给贵族地主，作为他们终身享用的产业。[注2278](#)而且当初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并没有军事服役性质。[注2279](#)监领地同中世纪西欧盛行的采邑或封邑不一样，因为它不得转让，也不得世袭，地主对监领地内的居民没有司法权，而且它也不像中世纪西欧的采邑或封邑那样可以层层分封，形成金字塔的结构。[注2280](#)监领地可能类似中世纪西欧早期出现的赏地（beneficium），[注2281](#)因为赏地在加罗林王朝时期是一种仅限于终身赏赐形式，而并非世袭的。得到监领地的，不仅有贵族地主，而且也有农民。通常是贵族地主得到一大片监领地，就从中划出一小份一小份耕地，让农民来耕种，条件是服兵役，即领到一小份监领地的农民在战争期间要从军服役。这是领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他们无须服军役）同领到监领地中的小份土地的农民之间的区别。

要知道，直到拜占庭帝国中期，并没有出现过世袭贵族阶层，贵族是官僚机构或军队中的高层人士，而且主要是从社会阶梯升上来的新贵族。[注2282](#)那时候，贵族的夫人们或者是随着丈夫一起升上来的普通人，或者是前官员或前将军的女儿。[注2283](#)这样也谈不上世袭问题。正由于不存在贵族的世袭制，所以很少发生这样的情形，即一个人追溯自己的祖先能超过三代以上。[注2284](#)当然，监领地制度的推行并不意味着拜占庭帝国的贵族阶层世袭化了，然而，实行监领地制度的结果则是：尽管监领地是非世袭的，但随着中央权力的削弱，中央政府难以按终身授予的方式收回监领地，也难以制止贵族地主把监领地变为世代继承的产业，于是非世袭的监领地业主走向世袭化了。加之，从贵族地主那里领到一小份监领地内的土地的农民必须听命于贵族地主，世代如此，否则就会失去耕地。但这些农民，“与农兵相比，他们缺乏作战的主动性，因为他们将出征视同劳役。由于他们所保卫的土地不是自己的地产，而仅仅是为其主人的利益而战，所以其战斗力明显不如农兵”。[注2285](#)不仅如此，更重要之处在于：“此后只有这些大贵族才能从他们的依附者中征募必要的军队。”[注2286](#)这就必然把中央政府架空，使帝国沦于大贵族的控制之中。

应当注意到，在大地产增长的同时，自由农民甚至自由村庄并没有消失。[注2287](#)有些自由农民投靠到监领地主人门下了，但仍然有一些自由农民散布于各地，依然独立经管。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山区斯拉夫裔农民的居住区，依旧保留了传统的公社形式，只服兵役，不缴私人地租，也不向国家纳税。[注2288](#)这种情况表明，11—12世纪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土地占有状况仍是多样化的。但从趋势上已经可以看出，从11世纪以后，公社性质的土地占有越来越少，私人地产越来越多，而且私人地产中，既有大地主的私人地产，也有自由农民的私人地产。[注2289](#)

伊萨克二世临朝时期，不仅国内政局混乱，而且在外交上也是失败的。科穆宁王朝后来几个皇帝一直对拉丁欧洲保持警惕，戒备不懈，并结交非拉丁人的匈牙利王国，以保持均势。[注2290](#)而伊萨克二世既放松了对拉丁欧洲的戒备，又抛弃了科穆宁王朝后期所推行的同匈牙利王国保持友好的政策，以致匈牙利人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侵占土

地，迫使本来依附拜占庭的塞尔维亚人倒向匈牙利一边，甚至还力图从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那里接受王冠。[注2291](#)

1195年，伊萨克二世在一次色雷斯山谷狩猎时，被他的弟弟阿列克塞·安基卢斯篡了位，这就是安基利王朝第二个皇帝阿列克塞三世。阿列克塞·安基卢斯曾被突厥人俘获，是他的哥哥伊萨克二世花钱赎回的。[注2292](#)但他不感恩，乘伊萨克二世在外之际，夺了皇位，这充分说明在拜占庭帝国篡位成功的大多数是皇族成员，属于皇帝最接近的圈子里的人。[注2293](#)被推翻的伊萨克二世闻讯后逃往马其顿，被手下叛变的士兵抓回，押送到君士坦丁堡，弄瞎双眼，囚禁在一座古堡中。被废黜的伊萨克二世的儿子阿列克塞这时才12岁，篡位者没有杀害他，他在海边上搭上一艘比萨人的船，逃到意大利。[注2294](#)他到达意大利后向教皇英诺森三世申诉，并到德意志找到他的姐姐艾琳公主。艾琳公主下嫁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1190—1197年）的弟弟士瓦本的腓力。腓力于1198年当上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他和其兄亨利六世都主张把拜占庭帝国纳入西欧势力范围之内。[注2295](#)这样一来，当1202年第四次十字军在威尼斯会合时，很容易找到改变进军路线和更换攻击目标的理由了。这理由就是：改向君士坦丁堡进军，驱逐篡位者阿列克塞三世，从死牢中救出废帝伊萨克二世，让他复位，以恢复安基利王朝的正统。

三、第四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拉丁帝国的建立

组织十字军东征需要庞大的经费，这些经费是如何筹集的？最初两次十字军东征的经费是参加东征的西欧的国王、诸侯、教会自行筹集的，并没有向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筹措经费，也不曾向意大利的商人借钱。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时，热那亚商人向法国国王提供了贷款。而到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威尼斯商人在经费筹措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借钱、垫钱都是要偿还的，“因为十字军的指挥官们无力偿还议定的运费，不得不把整个远征的指挥权交给威尼斯人”[注2296](#)。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原来预定是要进攻埃及的，但最后改为进攻君士坦丁堡，这正是威尼斯真正目的之所在。[注2297](#)十字军舰队自威尼斯起航

了，在威尼斯人指挥下，这支舰队围攻并占领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的篡位者阿列克塞三世在十字军围攻时就出逃了（1203年），后来在流亡中死去（1211年）。[注2298](#)1204年夏十字军依靠城中的内应，攻占君士坦丁堡。伴同威尼斯人和十字军队伍一起进城的有当初逃往西欧的阿列克塞王子，这时他已是阿列克塞四世。他的父亲双目失明的伊萨克二世从监禁中被释放出来，在君士坦丁堡复位，父子二人为共治皇帝。尽管他们答允给予威尼斯人许多优惠，但满足不了威尼斯人和十字军，一场空前的洗劫开始了。

对君士坦丁堡的围攻并未给这座美丽的城市造成多大损失，希腊人死亡的也不多，估计约有2,000人。[注2299](#)然而，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的抢劫却是这座城市自建城以来从未遇到过的大灾难。皇宫、教堂、公共设施、住宅、商店无一幸免，甚至连图书馆和修道院也不放过，抢劫时间长达一星期。据当时参加十字军的一位目击者的记述：“所得的战利品多得不得了，没有人能够告诉你究竟有多少。黄金、白银、器皿、宝石、锦绣、银钱、布匹、长袍、灰鼠皮、银鼠皮以及各种最精致的东西，散乱在地上……。自从世界创造以来从来没有从任何一个城市可获得这么多的战利品的。过去的穷汉，现在又富又豪华了。”[注2300](#)甚至连随军的拉丁修道士和修道院主持们也参加了抢劫。[注2301](#)

在攻占君士坦丁堡并大肆抢劫后，威尼斯和西欧其他国家不遵守进军前对阿列克塞王子（阿列克塞四世）的承诺，即恢复安基利王朝的正统，而是把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作为最大战利品，大肆掠夺后再进行瓜分。这就激起了君士坦丁堡民众的骚乱，他们不满伊萨克二世和阿列克塞四世父子二人引狼入室，叛教卖国。结果，阿列克塞四世在骚乱中被杀害，伊萨克二世又被监禁，不久死去。[注2302](#)这时，阿列克塞三世已经逃亡在外，他的女婿在阿列克塞四世被杀后登上皇位，称阿列克塞五世。他反对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的行径，十字军很快也把他杀死。这些都是1204年发生的事。至此，安基利王朝亡。[注2303](#)

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拉丁帝国。当初，在十字军刚占领君士坦丁堡不久，十字军领导人就同威尼斯共和国总督订约对君士坦丁

堡的城市土地进行分割：未来的拉丁帝国皇帝分得四分之一，法国人和威尼斯各自分得八分之三。[注2304](#)威尼斯占领区内，除了有原来就在那里居住的威尼斯人而外，新的移民也来到这里。[注2305](#)安基利王朝灭亡后，威尼斯得到的土地最多，除君士坦丁堡的一部分以外，还有伯罗奔尼撒的一部分、地中海东部的若干岛屿，后来又分得了克里特岛。威尼斯控制了东地中海的主要商路。经过爱琴海驶往近东以及经过黑海驶往东欧的舰船，几乎没有一艘能够逃过商路上重要岛屿和港口的威尼斯驻军的眼睛。[注2306](#)威尼斯暴富了。正如桑巴特所指出的：“人们知道，尤其是热那亚和比萨的财富，有一不小的部分是受了海上行劫（也常有一种广大的陆地行劫与之结合在一起）之赐。但人们对于威尼斯大的财富的起源，也必须认定抢劫为重要的来源。威尼斯对于抢劫东方各城市——特别是君士坦丁堡——尤为参加最有力的一分子。”[注2307](#)威尼斯在拜占庭帝国原有领土上势力大增，以至于威尼斯共和国的元老院一度想要让威尼斯的总督迁居君士坦丁堡。[注2308](#)

十字军在拜占庭境内自己所能控制的地区建立了拉丁帝国，由十字军统领、佛兰德的鲍德温伯爵任皇帝，称鲍德温一世。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封建主们也都想从拜占庭那里获得一块领地，他们被认为深受所谓“后加罗林时代的骑士文化”的影响；[注2309](#)这表现于：他们有强烈的领土扩张的本能，他们指望在扩大的土地上按照封建法国的模式再造出领主制和封臣制，而一旦建立了这样的制度，他们将得到地方教会领袖的尊重。[注2310](#)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建立拉丁帝国之后，这些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西欧封建主们立即要求实现自己的愿望，于是在拉丁帝国的下面设置了三个附庸国：帖撒罗尼加王国、雅典公国、伯罗奔尼撒公国。它们全都按中世纪西欧典型的封建分封制组成。在它们之下，分设若干采邑。采邑是在不停的争吵中，甚至是在赌博中分配的。据记载，在十字军中，“对于暴富的渴望，使得上至首领下至士兵，聚赌成风，愈演愈烈。征服君士坦丁堡后，骑士们曾掷骰子聚赌，以希腊疆域内的省份和城镇作为赌注”[注2311](#)。这样，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上出现了由拉丁人建立的、类似查理大帝时代的“典型的高度发达的西方封建主义国家，在其封臣与领主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复杂的等级制度。这是拜占庭前所未有的”[注2312](#)。法国

人在这些新建立的拉丁帝国附属国中获得的利益较多，因此这块由希腊人居住的地区被罗马教皇霍诺留三世（1216—1227年）称作“新法兰西”，法语成为了这一地区的宫廷用语和法律用语。[注2313](#)至于下面各个采邑的军事力量，也都像当时西欧封建诸侯那样建立在分封的基础上。[注2314](#)这对拉丁帝国是有利的，因为采邑制使得下面的封建领主们力量分散，不可能聚合成一支像集权制之下那样的强大军队，从而不可能威胁到拉丁帝国的政权。

拉丁帝国的建立和封建分封制的形成，并不意味着整个拜占庭帝国像当时西欧一样了。拜占庭帝国的特点依然是明显的。在拜占庭帝国所出现的，只不过是中央集权体制下“强中央，弱地方”还是“弱中央，强地方”两种不同倾向的斗争而已。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自从马其顿王朝灭亡以后，随着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权力的缩小，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实力不断扩大。科穆宁王朝自始至终，都无法建立起真正有效的中央集权体制。执政长达37年的阿列克塞一世了解到这种情况，他能采用的手段之一是依靠皇族成员来治理这个帝国。[注2315](#)皇帝的亲戚们，如皇帝的侄子、堂兄弟之类的人，根据同皇帝本人的亲戚关系的远近而分别安排职务，并且还得到不同的头衔，这是拜占庭帝国以前各王朝不曾有过的现象，[注2316](#)目的无非是想重新树立皇家的权威。但这改变不了地方势力膨胀的趋势。安基利王朝的中央政府更是一个弱势的中央政府，它无法控制国内局势，各地贵族地主实际上成为一个个名义上隶属于中央，实际上各自为政的小国国君，他们占地、抽税、捞钱，自行其是，根本不受君士坦丁堡的节制。[注2317](#)有些地方势力还自铸钱币，有些则同西欧国家勾结在一起，以便得到十字军的支持，长期称霸一方。巴尔干半岛南部、希腊、爱琴海上的某些岛屿，以及小亚细亚西部地区，在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之前很久，它们都已经成为一些割据者发号施令的地盘了。[注2318](#)正是这样的背景下，君士坦丁堡失陷后，希腊人在拜占庭境内很快成立了三个国家：一是尼西亚帝国，二是特拉布松王国，三是伊庇鲁斯王国。这三个国家都是原拜占庭帝国的王公贵族所建立，而且统治者的高贵血统正是当时帝国的理念之一。[注2319](#)

拜占庭贵族拉斯卡里斯兄弟是尼西亚帝国的创立者。就在第四次十字军即将攻入君士坦丁堡之际，一批拜占庭的大臣和贵族匆忙拥立君士坦丁·拉斯卡里斯为新皇帝，但当时已无法再在君士坦丁堡坚持下去了。君士坦丁·拉斯卡里斯便率领他的追随者，越过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小亚细亚，在尼西亚城驻扎下来。君士坦丁·拉斯卡里斯和他的弟弟西奥多·拉斯卡里斯领兵对抗拉丁军队。[注2320](#)1205年夏天，西奥多·拉斯卡里斯继其兄为皇帝，用的头衔是Despot，而不是Emperor。[注2321](#)西奥多·拉斯卡里斯本人是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三世的女婿（阿列克塞三世的一个女儿尤多西亚嫁给了阿列克塞五世，他于1204年被十字军杀害。阿列克塞三世的另一个女儿安娜嫁给了西奥多·拉斯卡里斯）。[注2322](#)尼西亚帝国占据了小亚细亚西部一些土地，它的建立同当时小亚细亚的分离主义倾向相适应。西奥多·拉斯卡里斯正是利用了这一分离主义倾向。[注2323](#)

特拉布松王国的建立者是科穆宁王朝末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一世（1183—1185年）的后裔阿列克西·科南努斯。他在黑海南岸、小亚细亚东北部，与当地的贵族加布拉斯家族一起，以特拉布松城市为中心，建立了特拉布松王国。[注2324](#)而加布拉斯家族是在11世纪末期就被赐封在特拉布松，这一家族此后一直在这里掌权。[注2325](#)从历史上看，9—10世纪内，特拉布松城市，“除君士坦丁堡外，是拜占庭帝国的最大商业城市。这边疆城市成了亚美尼亚人、穆罕默德教徒、希腊商人间的交换商品的中心”[注2326](#)。据10世纪一位阿拉伯地理学家的论述，“特拉布松是希腊人的边疆城市，我们商人都往那里去；所有希腊制的精美布匹、所有输入穆斯林领土的锦缎，都是经过特拉布松的”。[注2327](#)10世纪时，由于商业发达，特拉布松每年的税收有1000磅黄金之多。[注2328](#)特拉布松成为一个国家和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都在1204年，而且特拉布松国家的建立要比君士坦丁堡沦陷稍早一些。[注2329](#)这与一些大地主家族在特拉布松有强大的势力和牢固的根基有关。[注2330](#)特拉布松国家的财政收入状况可以反映这一点，即国家收入的70%—80%来自对土地的征收，而只有20%—30%来自商业方面。[注2331](#)特拉布松为了应付财政困难，只好向商人和银行借钱。[注2332](#)这些情况表明特拉布松是一个农业国，国土资源匮乏，银矿是唯一的财

产。[注2333](#)然而，由于特拉布松王国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它是通往蒙古各国的重要门户，因此它采取只收很低的关税的政策，从而刺激了贸易的发展，民众的状况还是较好的。[注2334](#)从特拉布松经过里海沿岸到达东方，骆驼商队不绝，是东西方陆上贸易的一条重要商道，[注2335](#)但它毕竟地处偏远，而且面积不大，只是沿着黑海海岸的狭长地带，大约7000平方英里。[注2336](#)它对此后拜占庭政局变化的影响是不重要的。[注2337](#)

伊庇鲁斯王国的建立者是安基利王朝的皇族米哈伊尔·安基鲁斯，他同当时尼西亚帝国的建立者一样，都把自己同拜占庭历史上的王朝联系在一起，同著名的皇族联系在一起，[注2338](#)这既增加自己的权威性，又标榜自己一心在维护拜占庭文化和历史传统。由于伊庇鲁斯王国位于巴尔干半岛西海岸，处在威尼斯共和国和拉丁帝国之间，受到两面夹击，处境艰难，但终于勉强地保持了独立地位。它靠强悍的阿尔巴尼亚人部落组成了自己的军队。[注2339](#)同时，拜占庭的希腊文化也在这里保存下来，这与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前夕，君士坦丁堡地区大约有一半人口逃到希腊西北部（包括伊庇鲁斯在内）有关。[注2340](#)从经济上说，伊庇鲁斯是以农牧业为主的，但地区的贸易相当繁荣。[注2341](#)1230年，伊庇鲁斯王国被保加利亚击败，丢失了色雷斯等大片土地，伊庇鲁斯王国不得不投靠尼西亚帝国。[注2342](#)但伊庇鲁斯王国作为尼西亚帝国庇护下的国家依然存在，只不过实力已经大不如前了。

三国之中，最有影响的是尼西亚帝国。西奥多·拉斯卡里斯登上皇位后称西奥多一世，执政17年（1205—1222年）。他一切遵循以前拜占庭帝国的原则，着手收拾残局，包括大量吸收逃离拉丁帝国的难民，其中有些人是从爱琴海上各岛屿上跑来的，到这里来做零工。他们穷困，没有固定住所，被称作流浪者。但外来劳动力的增加有助于使尼西亚境内逐渐恢复繁荣。[注2343](#)他自称是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皇帝的唯一合法继承者。[注2344](#)继承者是他的女婿杜卡斯·瓦塔泽斯，即位后称约翰三世，执政32年（1222—1254年）。约翰三世为了保住这块未被十字军占领的土地，关心生产，节约开支，增加政府收入，不鼓励出口，[注2345](#)并禁止臣民购买意大利的纺织品。[注2346](#)尽管这种禁购外国

商品的措施不一定奏效，但他强调自给自足以复兴经济的政策，毕竟使尼西亚帝国的经济好转了。[注2347](#)加之，从君士坦丁堡逃到这里来的还有一些贵族家庭的成员，他们在这里置了产业。他们是拉斯卡里斯执政时期被吸引到尼西亚帝国来的，因此他们的亲拉斯卡里斯家族的情绪长久不衰。[注2348](#)

还应当指出，尼西亚帝国即使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中，仍保持拜占庭重视教育的传统，凡是讲授修辞学、医学和数学的教师都由市政府发薪酬。[注2349](#)与此同时，君士坦丁堡的一批东正教教会人士，包括传教士和修道士，由于不愿留在君士坦丁堡受罗马教廷的控制，竭力想投奔尼西亚帝国。经尼西亚帝国同拉丁帝国交涉后，拉丁帝国允许这些传教士和修道士离去，于是他们便来到了尼西亚境内。[注2350](#)这样，尼西亚不仅是保留下来的拜占庭国家的政治中心，而且也成为流亡中的东正教大主教的驻节地，即东正教的宗教中心。[注2351](#)

约翰三世认识到拜占庭复国的最大障碍是威尼斯共和国，因此，决定寻找机会给威尼斯人以打击。1230年和1234年，他两次渡海作战于威尼斯控制的克里特岛，就是他的大胆尝试。[注2352](#)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灭掉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后，威尼斯所分得的领土中包括了克里特岛。克里特岛上原来有热那亚人的商业活动，1211年，威尼斯人终于把热那亚人从克里特岛驱逐出去，并开始在那里推行系统的移民计划，从而激起了希腊居民的反抗。[注2353](#)一些小的反抗活动相继被威尼斯镇压下去了。但1217年，克里特的希腊居民再次掀起反威尼斯人的起义，声势要比过去大，并延续了好些年，原因是1222年以后威尼斯又在岛上重新开始了大规模移民活动。[注2354](#)这样也就为约翰三世登陆克里特准备了条件。1230年，克里特再度爆发了希腊人起义，起义军向尼西亚帝国皇帝约翰三世求援，约翰三世派遣一支由33艘战船组成的舰队驶往克里特岛，登陆后建立据点，但在获悉威尼斯已派出援军时，尼西亚帝国的舰队撤走了。途中遇到暴风雨，船只失事，最后只保存3艘战船。[注2355](#)尼西亚帝国舰队的损失虽然不至于动摇它的军事力量，但至少挫伤了它的士气，而威尼斯则力图缓解自己同克里特岛上希腊居民之间的矛盾，便于1234年同岛上起义军主要领导人议和，要求他们帮助威尼斯人把岛上还留存的尼西亚陆军驱逐出去，于是发

生了尼西亚帝国对克里特的第二次远征，然而约翰三世对克里特的第二次远征（1234年）也失败了，舰队撤走，陆上的人员最终于1236年向威尼斯人投降。[注2356](#)对尼西亚帝国来说，两次派兵远征克里特都告失败，使约翰三世懂得自己因缺少一支强大的海军而无法战胜威尼斯人，如要复国，主要应依靠陆上的优势，所以他把精力投向君士坦丁堡外围，准备通过同巴尔干半岛上的保加利亚结盟来形成对君士坦丁堡合围之势。1235年，为了早日驱逐拉丁人，恢复昔日的拜占庭帝国，约翰三世便同保加利亚联姻，即让自己的儿子西奥多娶了保加利亚公主海伦娜，并协议两国南北夹击拉丁帝国。[注2357](#)1242年，约翰三世乘位于巴尔干半岛西部的伊庇鲁斯王国遭到保加利亚击败之际，把它的一部分土地并入了尼西亚帝国，接着收复了帖萨罗尼加。[注2358](#)

1254年，约翰三世去世，其子西奥多继位，称西奥多二世。他博学多才，但体弱多病，在位时间不长（1254—1258年），死后，其子约翰年仅7岁，继位为皇帝，称约翰四世，大臣、旧友和顾问乔治·穆扎隆摄政。

1259年，尼西亚帝国的贵族和将领支持贵族派领袖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夺取政权，担任新的摄政，原摄政穆扎隆被杀害。1260年（一说是1259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同约翰四世成为共治皇帝，实际上是大权独揽，约翰四世则被严加看管，失去了人身自由。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生于1224或1225年，军人出身，后来成为军队统领，所以得到军队的支持。他自称在血缘上同前拜占庭帝国的科穆宁—杜卡斯王朝和安基利王朝有关。他的祖母是科穆宁—杜卡斯王朝的后裔，他的母亲是安基利王朝的公主，所以他的全名是米哈伊尔·杜卡斯·安基洛斯·科穆宁努斯·佩利奥洛格斯。[注2359](#)他由此得到不少贵族的支持，夺取了皇位。[注2360](#)忠于拉斯卡里斯家族和约翰四世的势力仍不可低估，他们举起叛旗，但被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派兵镇压下去。[注2361](#)

他登位之初，仍沿用尼西亚帝国建立时皇帝所使用的Despot头衔，稍后才改称Emperor。[注2362](#)这时他主要考虑的是如何收复君士坦丁堡。他感到，要赶走威尼斯人，就必须依靠威尼斯共和国的劲敌热

那亚共和国，于是同热那亚人订立协议，一支由50艘船舰组成的热那亚海军作战队由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斯支配并听候使用；[注2363](#)如果尼西亚帝国同威尼斯发生战争，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斯和热那亚结成同盟。[注2364](#)协议还规定，一旦推翻了拉丁帝国，热那亚人将享有同1204年前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所享有的一样的特权和优惠。[注2365](#)在热那亚人的帮助下，尼西亚帝国国力不断壮大。

拉丁帝国自1204年建立后，虽然受到威尼斯的牢牢控制，以至于“这个短命的拉丁帝国的经济史可谓是威尼斯历史的一部分”[注2366](#)，但拉丁帝国的统治一直不稳。首先，它遭到拜占庭民众的痛恨，因为十字军洗劫君士坦丁堡的恶劣行径使民众对它充满敌意，这种敌意几十年内都没有减弱。加之，它在宗教方面采取高压政策，强迫境内原来信奉东正教的居民改信天主教，神职人员一律由罗马教皇任命，并受罗马教廷管辖。这就更加激起拜占庭民众的强烈抵制。拉丁帝国把一些有抵制行为的东正教神职人员和信徒施以苛刑，仍难以收效。罗马教皇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斥责拉丁帝国的皇帝无能而外，只好采取妥协方式，承认东方教会礼仪的特点具有合法性。[注2367](#)

拉丁帝国在统治期间，皇帝的更替是频繁的。第一任皇帝鲍德温一世，只做了两年皇帝（1204—1205年），接下来有四个皇帝，再接下来就是最后一任皇帝鲍德温二世（1228—1261年）。拜占庭境内有三个反拉丁帝国的国家（尼西亚、特拉布松、伊庇鲁斯），其中最强的是尼西亚帝国。拉丁帝国对它无可奈何，1222年不得不同尼西亚建立外交关系，派大使到尼西亚帝国，并缔约交换囚犯。[注2368](#)鲍德温二世在位期间君士坦丁堡的民众坚持反对拉丁帝国的统治，他继续镇压但无济于事。他希望得到罗马教皇的进一步的支持，但由于他不能贯彻罗马教廷的意图，即把东方教会置于罗马教廷的支配之下，教皇也就疏远了他。等到尼西亚帝国力量壮大，逐渐形成对君士坦丁堡合围之势时，鲍德温二世无兵可用，向西欧国家求助，却遭到冷遇、鄙视，他成了一个“流浪汉和皇帝乞儿。”[注2369](#)他甚至想讨好突厥人，请突厥人派兵来协助保卫拉丁帝国，[注2370](#)可是始终得不到回应。鲍德温二世只好焦急地等待着拉丁帝国覆灭命运的来临。

四、拉丁帝国的灭亡

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认为推翻拉丁帝国统治的时机终于成熟了。前面已经提到，在保加利亚人击败伊庇鲁斯王国之际，尼西亚帝国的军队为援助伊庇鲁斯，就已进入色雷斯，并收复了希腊境内一些领土，获得从陆路进攻君士坦丁堡的通道。要知道，在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占领后，希腊人所建立的国家中，伊庇鲁斯王国同西欧国家的关系较为密切。当地希腊女子嫁给拉丁男子的情形较多，一些地主家庭也如此。^{注2371}希腊人同拉丁人的通婚对希腊北部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而伊庇鲁斯王国的位置正是在希腊北部。1259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夺得尼西亚政权后，由于伊庇鲁斯王国反对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篡位，所以就联合希腊境内的法国封建领主，并在意大利人帮助下侵入马其顿，^{注2372}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率军同伊庇鲁斯王国开战。1260年，在佩拉戈尼亚战役中，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击败伊庇鲁斯与法国领主的联军。佩拉戈尼亚战役被历史学家认为是欧洲13世纪最重要的战役之一，^{注2373}它影响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历史。这是因为，如果是伊庇鲁斯联军胜利了，尼西亚帝国可能就就此告终，希腊人收复君士坦丁堡的行动将会大大推迟，法国封建领主们可能再把伊庇鲁斯王国吞并，并进军君士坦丁堡，使拉丁帝国延续下来。^{注2374}但佩拉戈尼亚战役的胜利者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他乘胜占领了伊庇鲁斯王国，从而有力量、有条件从西北面进攻君士坦丁堡。^{注2375}1261年，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乘威尼斯舰队驶往黑海沿岸作战，君士坦丁堡城市防务空虚之际，命令陆上的驻军混入君士坦丁堡城内，在民众带路和支持下，一举收复了君士坦丁堡，热那亚人得到了尼西亚帝国当初承诺了的条件：“给予热那亚人圣母教堂、威尼斯人的卫城以及他们在君士坦丁堡的墓地。热那亚人得意洋洋地拆毁了这个卫城，把它的石头作为战利品运到热那亚去。”^{注2376}不仅如此，热那亚人还在一些城市得到了“居住区”。“从这个时期起，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占着优势，而威尼斯则永远不能恢复它以前所享有的最高权力了。”^{注2377}鲍德温二世及其家族乘船从海上逃往意大利，“这群落难的皇族受到了教皇和西西里国王的带着蔑视和怜悯情绪的接待”^{注2378}。至此，第四

次十字军东征所产下的怪胎拉丁帝国灭亡了，它存在了57年（1204—1261年）。

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来到君士坦丁堡，宣布拜占庭帝国已经恢复，他本人成为新王朝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皇帝，称米哈伊尔八世。尼西亚帝国就此结束，它的末代皇帝约翰四世，已被监禁3年，这时他10岁了。米哈伊尔八世还是不放心，下令把他双眼刺瞎。有些史料说他不久就死于狱中，[注2379](#)另一些史料说他有幸逃出监狱，大约在1273年左右逃到法国避难。[注2380](#)陈志强在《拜占庭帝国史》一书中说被囚禁的约翰四世此后长期生活在黑暗中，直到1305年去世，终年55岁。[注2381](#)

米哈伊尔八世建立新王朝后，雄心勃勃，他本人希望大家把他看成是新的君士坦丁堡皇帝，因为他是君士坦丁堡这个被他解救出来的城市的第二个创立者。[注2382](#)然而，米哈伊尔八世也感觉到，新王朝的处境是十分困难的，君士坦丁堡残破不堪，税收有限，需要国家拨款重建，而国内许多人对米哈伊尔八世以不光彩的手段夺取皇位，并囚禁和弄瞎原来的小皇帝约翰四世而愤愤不平。[注2383](#)幸亏君士坦丁堡一带的居民已将近60年没有见到希腊人的皇帝了，所以不计较他在篡位时犯下的罪行。[注2384](#)但帝国周边的敌对势力仍相当强大。西面，威尼斯人想卷土重来，罗马教皇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持有敌意；东面，突厥人无时无刻不想西进，首先想再度占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失去的小亚细亚西部地区；北面，日益强大的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的国家正不断南下，侵入拜占庭境内。为此，米哈伊尔八世竭力想结交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考虑到埃及人是伊斯兰教徒，所以米哈伊尔八世特地自己出钱资助建成一座新的清真寺，代替被十字军毁掉的清真寺，以此向马木路克王朝示好。[注2385](#)米哈伊尔八世竭力交好蒙古人：一个女儿嫁给了占据南俄平原的金帐汗国的汗，还有一个女儿嫁给了占据了波斯的伊儿汗国的汗。[注2386](#)他还在君士坦丁堡西区建立了穆斯林居住区，吸引穆斯林商人在那里居住、经商。[注2387](#)所有这些措施，目的在于牵制西欧国家。

此外，由于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是以不讲信义的方式篡夺皇帝而成为拜占庭帝国皇帝的，他担心别人也会效法，把他赶下台，所以他站稳脚跟后，裁减了几乎所有的希腊本土的军队，并且尽可能不任用希腊籍的将军。[注2388](#)他认为使用外族雇佣兵更为可靠些。至于小亚细亚的边防则由当地的民团来承担。[注2389](#)

在拉丁帝国存在期间，曾有过三次十字军东征，即第五次东征（1217—1221年）、第六次东征（1228—1229年）和第七次东征（1248—1254年）。这三次东征的目标都是埃及，结果全失败了。第七次东征由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亲自率军，他兵败被俘，只好付出巨额赎金赎回。拉丁帝国于1261年灭亡，此后不久又发生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时间在1270年。法国国王路易九世被释放回国后，心有不甘，他一直积极筹划再一次东征。这次进攻的目标是突尼斯，登陆后军中就流行瘟疫，十字军大批死亡，路易九世本人也染上瘟疫，死于突尼斯，残部退回法国。

十字军在亚洲所占领的城镇陆续丧失。这些留在亚洲占领区的十字军的命运是很凄惨的。据记载，萨法德的十字军投降时曾提出条件，2,000名守军的生命不受伤害。但投降后，却被背信弃义地全部杀死。[注2390](#)安条克失陷后，被杀的守军达16,000人，还有一部分俘虏“在埃及的市场上被当做奴隶出卖了”[注2391](#)。1291年，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一个重要据点阿卡也投降了。降军虽获得安全回国的保证，但他们投降后全部被杀。[注2392](#)至此，历时近200年的十字军东征以彻底失败告终。不仅如此，十字军东征前，基督徒还是被容许到耶路撒冷去朝圣的。经过长时期十字军同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征战，伊斯兰国家不再像过去那样容忍基督教了，前去朝圣的欧洲基督徒越来越少，他们也越来越害怕。[注2393](#)

拉丁帝国及其册封的诸侯领地的短暂存在，并没有给原来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希腊半岛遗留多少东西。西欧人匆匆而来，匆匆而去，只是给拜占庭这个灾难深重的大帝国增添了新的灾难。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法兰克人中世纪占领希腊给乡村地区留下了许多痕迹，有巨大的城堡和塔楼，直到今日还可以看见它们的废墟。但是，这对希

腊的人口没有发生多大的影响。形形色色的意大利人与法兰西人，加泰隆尼亚人与纳瓦尔人，归根到底，也不过是一批批驻扎在外国土地上的卫戍部队罢了。在土耳其人进军的面前，‘新法兰西’便一去不复返，留下的只不过是若干令人缅怀西方骑士耀武扬威场面的考古遗迹而已”[注2394](#)。

第四节 蒙古人西征和拜占庭帝国外部形势的变化

一、金帐汗国的建立

1206年，蒙古草原各部落首领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的汗，号成吉思汗。成吉思汗这时已经控制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山脉的广阔土地。1211年，成吉思汗派兵进入中亚，1221年灭掉花刺子模国，接着追击西逃的花刺子模残部，通过黑海南岸、伊朗、高加索，进入俄罗斯境内。居住在南俄草原一带将近200年的突厥游牧部落钦察人（即俄罗斯人所称呼的波洛伏齐人[注2395](#)）向俄罗斯求救，俄罗斯的诸侯在基辅大公率领下组成联军抗击蒙古军。1223年，蒙古军在黑海北岸和伏尔加河下游的伊里吉河击溃了俄罗斯联军。但当蒙古军向伏尔加河中游挺进时，在卡马河口同不里阿耳部落交战时战败，蒙古人退到黑海北岸。这时，因成吉思汗忙于征服西夏，没有布置在俄罗斯继续作战的计划。

1227年成吉思汗围攻西夏，西夏投降，成吉思汗也于这一年死去。其三子窝阔台继位，1234年灭金，1235年决定再次西征，窝阔台之侄拔都为统帅，1236年，渡过伏尔加河，灭不里阿耳，1237年灭钦察，1238年攻陷并焚毁莫斯科，1240年攻占基辅，1241年侵入波兰、匈牙利、捷克境内。“拔都驻在他设在阿的勒地区（即伏尔加河地区）的幄帐；他在那里建筑了一座叫做萨莱的城市。”[注2396](#)拔都建立的汗国，称金帐汗国，萨莱是都城。

金帐汗国又名钦察汗国，因所在地区的中心原来归钦察部落统治而得名。另有一种说法是：“一些钦察人投降。正是这一因素以后将构成被该地原君主们称做钦察汗国的这一蒙古汗国的种族和地理基础。”[注2397](#)金帐汗国，是由蒙古人统治的封建国家，管辖的地区包括俄罗斯欧洲部分的东部、北部和东南部以及北高加索、中亚细亚西部。虽然金帐汗国在体制上受制于蒙古帝国的大汗，但大汗并不真正统治金帐汗国，金帐汗国实际上是一个独立国家，其原因可能与蒙古内部斗争有关。成吉思汗死后，其三子窝阔台继位（1229—1241年），窝阔台死后，皇后乃马真氏脱列哥执政（1242—1245年）。1246年，窝阔台长子贵由（脱列哥所生）即位。贵由认为拔都势力强大，不听管辖，决定发兵攻打拔都。[注2398](#)拔都闻讯率军迎战，贵由在行军途中突然病死（1248年）。为推选继任大汗，宫廷斗争激烈。1251年，拔都力排众议，推举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已去世）的长子蒙哥为大汗。因此，蒙哥登基后，为表示感谢，让金帐汗国实际上独立，显示出与蒙哥共同统治帝国。[注2399](#)

拔都死于1256年。拔都之子撒里答继位，只一年又死了，兀刺赤（可能也是拔都的儿子）继位，不久又死了。1257年一年内，连续死去两位拔都的继承人。金帐汗国的政权落入拔都的弟弟别儿哥手中（1257—1266年）。别儿哥汗在位时间不到10年，但他做了四件大事：

第一，确立了同所统治的地区内俄罗斯各王公的君臣关系，即俄罗斯的王公应向金帐汗纳贡称臣，接受册封。这些王公在受到册封后，管辖各自的封地，征收税赋，其中一部分留下自用，一部分上交给金帐汗。在俄罗斯各个王公中，金帐汗选拔一人，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负责监督各个王公履行对金帐汗的义务。

第二，建设新萨莱城，以区别于拔都建立的萨莱城。“两个城现在都只剩下一片废墟。拔都萨莱（旧萨莱）城的废墟在今离阿斯特拉罕不远的谢利特连塔耶；别儿哥萨莱（新萨莱）城的废墟在伏尔加河支流阿赫图巴河上，离斯大林格勒不远，即今列宁斯克城、过去的察列甫小城所在地。”[注2400](#)由于新萨莱城地理位置较好，商路较通畅，所

以越来越兴旺，隔了半个世纪，到月即别汗时期（1312—1342年），金帐汗国就迁都于新萨莱城。

第三，使拜占庭帝国同金帐汗国结盟。在别儿哥汗统治期间，拉丁帝国虽已于1261年灭亡，但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力量一直是薄弱的。这时，拜占庭帝国同保加利亚王国之间时有冲突。保加利亚自1014年被拜占庭大军击败后一直臣服于拜占庭帝国。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保加利亚虽然恢复了实力，但由于曾受到来自东面的金帐汗国的打击，一直小心谨慎地对待这些蒙古人。保加利亚请求别儿哥汗出兵相助，对抗拜占庭。于是别儿哥汗派侄孙那海率2万骑兵渡过多瑙河，拜占庭军队大败（1265年春）。拜占庭皇帝米哈伊尔八世从海上乘一艘热那亚船逃回君士坦丁堡。蒙古人洗劫了色雷斯。

[注2401](#)

米哈伊尔八世认识到同金帐汗国友好的重要性，便把自己的又一个女儿嫁给那海，并送给他一些华丽的丝织品。[注2402](#)“对拜占庭人来说，那海已被证明是一位可信赖的同盟者。”[注2403](#)后来，靠那海的帮助，保加利亚王国受到金帐汗国的控制，长时期不敢南下攻击拜占庭。

第四，别儿哥汗在位时金帐汗国开始接受伊斯兰教。不仅别儿哥汗本人皈依伊斯兰教，而且贵族和宫廷大臣、社会上层分子也成为伊斯兰教信徒。金帐汗国信奉伊斯兰教，在一定程度上同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同埃及马木路克王朝的交往有关。马木路克王朝提出金帐汗国应在短时期内信奉伊斯兰教，以便双方加强合作，共同对付伊朗的旭烈兀朝。[注2404](#)

别儿哥汗统治期间，蒙古帝国国内的形势又发生变化。1259年，大汗蒙哥在征伐南宋时，死于军中。他的两个弟弟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大汗宝座，蒙古帝国发生内乱。忽必烈和阿里不哥各自得到一批蒙古王公贵族的拥戴，都称大汗，于是发生夺位之战。阿里不哥兵败投降。忽必烈处死了拥立阿里不哥的贵族和大臣，赦免了阿里不哥，不久，阿里不哥病死。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位之战中，金帐汗国的

别儿哥汗支持阿里不哥（实际上并没有给阿里不哥任何有效的援助[注2405](#)）。阿里不哥败降后，别儿哥汗不久病死。金帐汗国由拔都的另一个弟弟忙哥帖木儿继承汗位。忙哥帖木儿不愿过问蒙古在东方的事务，一心关注于金帐汗国的建设和在欧洲地区的扩张，忙哥帖木儿统治了14年（1266—1280年），在这段时间内，通过克里米亚半岛和黑海的其他一些港口，同拜占庭帝国的贸易较兴盛，金帐汗国主要出口毛皮和皮革，进口东方的武器、工艺品、丝绸和各种手工艺品等。此外，伏尔加河流域盛产的粮食也是大宗贸易品。也正是在这个时期，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半岛上的喀法（今费奥多西亚）建立了商业殖民地，这对此后克里米亚半岛的命运有重要影响。[注2406](#)

忙哥帖木儿死后，金帐汗国经历了长达32年的内部争斗，直到忙哥帖木儿的孙子月即别于1312年夺得了金帐汗国的汗位并处死了同他争夺汗位的手之后局势才稳定下来。月即别汗统治了30年（1312—1342年），金帐汗国这时达到鼎盛阶段。

二、伊儿汗国的建立

13世纪初，蒙古大军西征时，曾经经过伊朗的东部和北部地区，一路焚烧城镇，杀戮民众，但大军很快就转向高加索地区和俄罗斯了。伊朗南部并没有被蒙古军队攻占，虽然那里的封建统治者已对蒙古人纳贡称臣。[注2407](#)

到了1252年，即蒙哥即位后的第二年，蒙哥派其另一个弟弟旭烈兀率军西征，目标是西亚地区。军队是从各部大军中抽调后组成的。其中包括拔都的兵士。[注2408](#)蒙古军于1256年征服伊朗全境，1258年攻占巴格达，灭阿拔斯王朝，1260年，攻占大马士革，并以伊朗为中心建立伊儿汗国。当时，在西亚受到蒙古军队沉重打击的，除阿拉伯国家的阿拔斯王朝外，还有塞尔柱突厥人。伊朗成为伊儿汗国统治中心后的最初几十年内，蒙古人作为征服者同伊朗当地居民是不融洽的。到了13世纪末，伊朗文化对蒙古征服者发生了影响。蒙古人转而信奉伊斯兰教，讲话也渐渐用波斯语，蒙古征服者的后裔融入了伊朗的封建主阶级。[注2409](#)

尽管金帐汗国和伊儿汗国都是成吉思汗的孙子所建，但在蒙哥死后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大汗之位时，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支持阿里不哥，伊儿汗国的旭烈兀则支持忽必烈，因此金帐汗国同伊儿汗国长期不和，时常攻战。金帐汗国同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它于1250年取代了阿尤布王朝）结盟，同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也保持友好的关系，而伊儿汗国的旭烈兀及其继任汗位的儿子阿八哈却同埃及的马木路克王朝是死对头，因为马木路克王朝除统治埃及和巴勒斯坦而外，还控制了叙利亚境内大马士革以南大片地区，阻止伊儿汗国向西、向南扩张。伊儿汗国为了对抗马木路克王朝，曾于1273年致函罗马教皇，希望同西欧结盟，但教皇和西欧国家并未答允这一要求。[注2410](#)

14世纪初期，伊儿汗国宫廷斗争激烈，政局动荡，地方割据势力纷起，汗国已无实力。到了14世纪末，它被帖木儿帝国所灭。

伊儿汗国对拜占庭帝国的最大影响，在于它打击了当时威胁着拜占庭帝国的塞尔柱突厥人。当蒙古军队侵入小亚细亚时，塞尔柱突厥人曾进行抗击，但被蒙古军队击溃。蒙古人对塞尔柱突厥人的这一致命的打击使得塞尔柱突厥人力量大减，以后再也没有恢复元气。蒙古人对塞尔柱突厥人统治下的小亚细亚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于是在小亚细亚出现了若干个塞尔柱突厥人的小王国，它们都必须向蒙古人称臣纳贡，听命于蒙古人。塞尔柱突厥人力量的大大削弱，使得1261年复国的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得以喘息和恢复经济。

三、 奥斯曼突厥人：拜占庭面临的新威胁

然而，蒙古军队的西征却给拜占庭帝国带来了新的威胁力量，这就是奥斯曼突厥人。正是奥斯曼突厥人在200年之后灭掉了拜占庭帝国。

奥斯曼人（又称奥托曼人）是西突厥人的一个部落，原来在中亚呼罗珊一带过着游牧生活。当塞尔柱突厥人向西扩张时，大批突厥人也跟着西进，其中包括了奥斯曼突厥部落。塞尔柱突厥人征服了伊朗和进入小亚细亚并击败拜占庭帝国军队后，奥斯曼部落随着大批突厥

人也迁移到伊朗西部和小亚细亚东部。蒙古人西征时，奥斯曼部落为了躲避蒙古军队，又迁移到黑海南岸西部的小亚细亚地区，该地归塞尔柱突厥人统治。塞尔柱突厥人给了奥斯曼部落一片土地，由此奠定了未来奥斯曼帝国的基础。[注2411](#)不仅如此，奥斯曼帝国后来在体制方面也受到塞尔柱突厥国家的影响。[注2412](#)如果说奥斯曼帝国的体制中有拜占庭集权体制的影响的话，那么这种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塞尔柱突厥国家，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后，拜占庭对塞尔柱突厥人的影响以及塞尔柱突厥人对拜占庭的影响并存，而且二者是交织在一起的。[注2413](#)

当时奥斯曼突厥部落人数不多，力量很弱，酋长埃尔托格鲁尔掌管部落时，一共只有430个帐（帐是游牧部落以家族组成的经济单位）。[注2414](#)埃尔托格鲁尔依附于塞尔柱突厥人。他从塞尔柱突厥人的罗姆苏丹国那里得到一块封地，靠近拜占庭帝国，因此起了帮助罗姆苏丹国防御拜占庭军队的作用。

塞尔柱突厥人经蒙古人的沉重打击，日益衰落。蒙古人在小亚细亚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塞尔柱突厥人的罗姆苏丹国国家分裂为10个酋长国。埃尔托格鲁尔的封地就是这10个酋长国中的一个。埃尔托格鲁尔去世后，其子奥斯曼继承封地，成为酋长（1282—1326年）。这个酋长国于1300年改称公国，奥斯曼自称苏丹，即奥斯曼一世。奥斯曼公国与拜占庭帝国相邻，它向西扩张，构成对拜占庭帝国城市尼西亚的威胁，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第二个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年）便把自己的妹妹玛丽亚嫁给伊儿汗国的完者都汗（1304—1316年），通过联姻请蒙古军队攻打奥斯曼公国，但被奥斯曼军队击退。[注2415](#)此后不久，伊儿汗国内乱又起，没有力量来帮助拜占庭了。

奥斯曼一世除了向西扩张外，还着手兼并突厥人建立的其他小国以扩大疆土，增加兵源。奥斯曼一世于1326年去世，他去世前不久，已从拜占庭帝国手中夺取了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的重镇布鲁沙，定为奥斯曼国家的首都。布鲁沙的攻占是奥斯曼国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界标，因为这意味着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防线的崩溃，奥斯曼突

厥人从此控制了通往欧洲的咽喉要道达达尼尔海峡，为向巴尔干半岛的扩张打开了通道。[注2416](#)

1326年奥斯曼一世去世，其子乌尔汗继任苏丹（1326—1359年），他一方面忙于把其他突厥人部落归并进来，另一方面继续从拜占庭帝国那里夺取土地。奥斯曼一世所建立的国家从乌尔汗时期起就被称为奥斯曼帝国。

四、莫斯科公国的建立

金帐汗国存在的时间比伊儿汗国长。在金帐汗国的辽阔土地上，蒙古人只是少数。下层居民中，南部以突厥人为主，北部以俄罗斯人为主。突厥人信奉伊斯兰教，同金帐汗国的汗、王公贵族和大臣们的宗教信仰相同，因此少数蒙古人逐渐突厥化了，这具体反映于蒙古语的使用逐渐被突厥语的使用所替代。但使用了突厥语的蒙古人依然是蒙古人，他们占据社会的上层，而大多数突厥人仍然过着游牧生活，并不认同蒙古人的统治。至于在北部占大多数的俄罗斯人主要过农耕生活，他们既不信奉伊斯兰教，也不会讲突厥语，他们既反对蒙古人通过本地俄罗斯王公征收苛重赋税，进行压榨，也反对突厥人游牧部落的骚扰。月即别汗统治时期，为了更好地统治金帐汗国境内被征服的各个民族，取消了把各地居民按军事编制的军政合一的统治方式，而把军政分开，即蒙古人仍然担任军事将领，地方民政官员由金帐汗委派，基层的官员则在本地占多数的居民中选拔，通常由本地的地主担任。以俄罗斯人为主的地区，则继续保留过去一直实行的由当地王公世袭受封并统辖领地上的农民的制度。

在这种情况下，莫斯科公国开始兴起。俄罗斯境内大量人口涌入莫斯科公国，土地开发较快，手工业和商业跟着繁荣起来，而且居民向莫斯科公国缴纳的税额也不断增加，这是莫斯科公国得以兴起的物质基础。[注2417](#)前面已经指出，金帐汗国从建立初就把以俄罗斯人为主要居民的小国交给臣服于金帐汗的王公世袭统治，以受册封者纳贡称臣为条件。金帐汗国从众多的小国王公中选拔一人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代表金帐汗向各地征收税赋。14世纪初，得到这一称号

的是特维尔公国的大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月即别汗成为金帐汗之后，对特维尔公国势力逐渐增大有所顾虑，于是起用留里克王朝后裔莫斯科大公尤里·达尼洛维奇。尤里深得月即别汗的信任，被用来牵制特维尔大公。特维尔大公认为尤里·达尼洛维奇是自己的劲敌，暗害了尤里。尤里的弟弟伊凡·达尼洛维奇投靠金帐汗，乘特维尔境内发生起义之际，领兵会同金帐汗国的蒙古军队一起镇压了起义，伊凡于1328年被金帐汗选拔为“弗拉基米尔及全俄罗斯大公”。这时，全俄东正教大主教彼得也支持伊凡，将驻节地从弗拉基米尔迁到了莫斯科，政教合一的制度开始形成。莫斯科公国从此日益强盛起来。

第九章 拜占庭帝国晚期的经济

第一节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造成的创伤

一、拜占庭帝国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遭受的损失

前面已经指出，拜占庭帝国是十字军东征的最大受害者。这是十字军东征之前一再派出使臣向罗马教皇求救的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始料不及的，他的本意是想依靠西欧的支持来挡住塞尔柱突厥人对君士坦丁堡的进攻，解除塞尔柱突厥人的威胁，但历史的进程却不依拜占庭皇帝的意志为转移。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竟以君士坦丁堡为目标、战场和战利品，结果使这个建城几乎1000年的东方名都遭到如此惨重的洗劫。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第60章中，专门用一节“拉丁人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劫掠”来描述君士坦丁堡的劫后惨状。吉本写道：“三次大火烧掉了这座城市绝大部分的建筑和财富，战胜者又能从中得到多少实利？有多少既不实用也无法运走的东西被随意毁掉！”^{注2418}教堂也无法幸免。“教堂正在遭受着拉丁人出于派别的仇恨的亵渎。在把上面的珠宝全掰下以后，他们把圣餐杯当酒杯使用；他们用以大吃大喝和赌钱的桌子上铺满了耶稣和圣徒的画像；用于基督教礼仪的一些最神圣的物件也被他们任意用脚践踏。在圣索菲亚大教堂，为要得到上面的金穗，至圣所的大幔帐被撕扯下来；那里的堪称艺术精华的贵重的祭坛，也被砸成碎块，大伙分掉了。”^{注2419}所有皇帝的陵墓都被掘开，据说“查士丁尼的尸体在600年后竟未发现有一丝腐败或霉烂迹象”^{注2420}。

十字军占领期间，拜占庭帝国一度消失，只留下几个不受十字军控制的小国。活跃在东地中海的拜占庭商船队匿迹了，希腊人的城市赖以生存繁荣的对外贸易萎缩了，停顿了。十字军扶植的拉丁帝国尽管是短命的，但也居然存在了57年之久。拉丁帝国在巴尔干半岛领土

上实行西欧式的封建采邑制度，自由农民经济被摧毁，农民赋税沉重，加之战火不绝，田园荒芜，农村萧条破落。

位于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帝国，在君士坦丁堡民众的协助下，在1261年收复了君士坦丁堡。他们赶走十字军，消灭拉丁帝国的军事行动，不仅得到热那亚人的支持，而且还得到了塞尔柱突厥人的默许。这时，塞尔柱突厥人的势力在蒙古军队的打击下已经大大削弱，十字军认为蒙古人不是伊斯兰教徒，有可能与十字军和平相处，共同对付笃信伊斯兰教的塞尔柱突厥人。而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威尼斯还认为可以同蒙古人建立商业关系，以便自己在扩大了东方贸易中取得更多的利润。正因为如此，所以喘息刚定的塞尔柱突厥人宁肯赞许尼西亚帝国去恢复拜占庭帝国，也不愿意十字军留在君士坦丁堡，不愿意威尼斯人成为自己的邻居。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的损害是空前的，也是直接的。这不仅由于1204年十字军洗劫了君士坦丁堡，建立了拉丁帝国，而且这次占领还影响到东方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对拜占庭帝国有着长远的不利影响。[注2421](#)

二、 东方贸易利益的重新分配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尽管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的商人已经在近东一带不断排挤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但并没有形成意大利商人独占的格局。这时，拜占庭的海外贸易仍是兴旺的，海外贸易给拜占庭的沿海城市带来了繁荣。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把这种情况改变了。拜占庭帝国在地中海贸易中已完全丧失原来的优势，意大利人独占的局面从此形成。[注2422](#)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建立和收复君士坦丁堡，有赖于热那亚人的支持，因此热那亚人在意大利人中得到最大的优待。“他们可以自由出入拜占庭各港口”[注2423](#)，这是热那亚人胜过威尼斯人之处。威尼斯人当然不甘心自己退居次要地位，因此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软硬兼施，又打又拉，而拜占庭政府一方面担心热那亚人势力过大，另一方面感到，拜占庭商人在近东的贸易中确实不如威尼斯人，因此还必须借助威尼斯人才能使拜占庭经济更快地恢复，于是也就答允了威尼斯人可

以同样免税进出口拜占庭各港口。[注2424](#)但热那亚人另外得到了一项特权，即“在金角湾对面的佩拉，他们建立了一个贸易点，而把君士坦丁堡本身的贸易都吸引过来了”[注2425](#)。这样一来，佩拉成了东方商品的新的贸易中心，“商人往往在此购买后把货物重新出口到西方。”[注2426](#)威尼斯人显然不愿意佩拉的崛起，他们仍然把君士坦丁堡而不是把佩拉当做购买点和商品集散地。[注2427](#)

十字军东征开始后，阿尤布王朝（1171—1250年）统治下的埃及本土没有受到战火的波及。阿尤布王朝的军队同十字军作战的战场是在西亚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因此，埃及的港口继续进行东方商品的转运，埃及自己建立了庞大的商船队，埃及城市一直保持着繁荣。但是，拜占庭帝国的商人却无法享受到贸易的好处，因为埃及的商业合作伙伴主要是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以及法国马赛、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商人，还有北海沿岸城市的商人。这些来自西欧的商人处处排挤拜占庭商人，不让后者插手埃及境内的贸易和埃及的转运贸易。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给拜占庭帝国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是难以估量的。“真正的拜占庭帝国从此结束。在后来这个帝国所度过的岁月中，它仅只在表面上保存着它以前的权势、威严和重要性而已。”[注2428](#)拉丁帝国灭亡了。拉丁帝国灭亡后，西欧国家并未死心。40年后，罗马教皇克莱门特五世参加了法兰西、那不勒斯和威尼斯的一项重新攻占君士坦丁堡的阴谋。[注2429](#)虽然这个阴谋并没有得逞，但西欧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一直没有解除。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除了面临异常恶劣的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西欧国家企图卷土重来的威胁而外，这时在帝国北部边境又先后崛起了两个强大的邻国：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于1018年被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灭掉，保加利亚沦为拜占庭帝国的一个行省。1185年，拜占庭帝国发生政变，安基利王朝取代了科穆宁王朝。拜占庭帝国国内政局不稳，对外又忙于应付塞尔柱突厥人入侵小亚细亚和诺曼人入侵巴尔干半岛，1186年，保加利亚人通过起义，建立了第二保加利亚共和国。第二保加利亚共和国起初倾向于同西欧国家结盟，承认罗马教皇至尊地位，以便共同

对付拜占庭帝国。但不久发生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拉丁帝国成立了。拜占庭帝国安基利王朝已亡，拜占庭人不再成为保加利亚的威胁，而拉丁帝国的存在却成为阻碍保加利亚南下的障碍。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乘这个时机壮大自己的势力，陆续向色雷斯一带扩张，成了巴尔干半岛上最强大的国家，从而成为拉丁帝国的实际威胁。[注2430](#)

塞尔维亚王国的崛起稍晚。早在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时期，塞尔维亚人曾被保加利亚人征服。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灭亡后，塞尔维亚人又受拜占庭帝国统治。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占领，塞尔维亚人乘机挣脱了拜占庭的统治。1220年，塞尔维亚王国建立。它也成了拉丁帝国的另一个威胁。[注2431](#)等到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收复君士坦丁堡以后，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因内战而衰落了，塞尔维亚王国则继续强盛，取代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而成为巴尔干半岛上最有影响的国家。[注2432](#)衰落中的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不得不转而同已复国的拜占庭帝国结盟。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结好于拜占庭帝国，是符合于拜占庭帝国的利益的。从政治上考虑，这样可以对日益强大的塞尔维亚王国起牵制作用。从经济上考虑，可以保证复国后的拜占庭帝国的粮食供给。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初期，君士坦丁堡的粮食（小麦和大麦）主要有三个供应来源：一是南俄罗斯平原，二是多瑙河平原，三是色雷斯平原。[注2433](#)南俄罗斯平原的粮食，通过热那亚人控制的黑海北岸港口输出；多瑙河平原和色雷斯平原的粮食，则由黑海西岸的港口输出，而黑海西岸的港口是由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控制的，1305—1307年间，保加利亚人占领了黑海西岸的一些色雷斯港口，从那里向拜占庭帝国输出粮食的活动停止了。[注2434](#)君士坦丁堡为了缓解粮食供应不足问题，只好让色雷斯平原的粮食从陆路运输到马尔马拉海的港口，再运往君士坦丁堡。[注2435](#)因此，在拜占庭看来，同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改善关系和结盟有助于保证黑海西岸港口对君士坦丁堡的粮食输出。[注2436](#)然而，1330年，塞尔维亚王国击败了保加利亚，拜占庭帝国不得不直接面对北部的强大敌人——塞尔维亚王国。塞尔维亚王国的强盛是有经济基础的。从13世纪中期到14世纪，对银、铅、铜、铁矿石的开采已经是塞尔维亚王国的重要产业，这很可能支撑了它的强盛。[注2437](#)

在拜占庭帝国的东部边境，突厥人不断扩张，威胁着拜占庭帝国的安全。东地中海的一些岛屿仍由威尼斯人占领，其中包括克里特和优卑亚这两个大岛。拉丁人尽管被逐出了君士坦丁堡，但他们在希腊境内仍有很大势力，因为这里的一些封建诸侯是拉丁帝国时期册封的。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重建了拜占庭帝国，但“实际上，重建的拜占庭国家只不过是一个帝国的可怜的遗址而已”[注2438](#)。

第二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土地所有者的变换

首先让我们先了解一下拜占庭帝国晚期的社会状况。“14世纪的拜占庭有三个阶级：贵族和大地主；中等阶级，包括商人、较重要的工匠、自由职业人士和小的城市地主，以及穷人，包括小生产者、佃户、小手工业者、水手。穷人非常穷，而富人人数虽少却十分富有，包括控制国家的贵族家族、一些大商人、高级神职人员和僧侣。”[注2439](#)从人数上看，穷人占大多数。中等阶级是微弱的。自由农民依然存在，但为数不多，大多数农民是被束缚于土地之上即依附于地主的佃户。[注2440](#)

经过12世纪后期到13世纪前期的社会动乱，土地所有者发生了变换。在十字军东征以前，拜占庭帝国所保留的领土已经不多，只剩下君士坦丁堡周围地区、小亚细亚西部一小块地区和巴尔干半岛的中部和南部。第一、二、三次十字军东征期间，由于塞尔柱突厥人的力量削弱了，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地盘有所扩大。因此，当十字军在第四次东征期间夺取了拜占庭帝国的政权时，拜占庭帝国的王公贵族之所以能够在小亚细亚西部建立尼西亚帝国和在黑海南岸、小亚细亚东北部建立特拉布松王国，正因为塞尔柱突厥人已撤出这些地区。1261年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收回君士坦丁堡复国时，拜占庭帝国名义上的疆域要比十字军东征前夕扩大一些。实际上并没有这么

大，例如，特拉布松就形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不听中央政府的命令，只是当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开创者米哈伊尔八世把一个女儿嫁给了特拉布松王国的约翰二世之后，这个由科穆宁王朝后人建立的特拉布松王国才承认拜占庭帝国为宗主国。[注2441](#)而且在希腊的伯罗奔尼撒半岛上还存在一些拉丁帝国昔日的附庸国，即由法兰克人建立的小诸侯国。[注2442](#)这种情况一直保留到14世纪前期奥斯曼帝国强盛之时为止。米哈伊尔八世在收复君士坦丁堡之后不是没有恢复拜占庭帝国昔日辉煌的雄心，但军力不足，财力又不许可这样做。[注2443](#)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形成了一批有权势的贵族，他们是社会的统治阶级。这批有权势的贵族的特征是：他们占有土地，这些土地或者是完全占有的，或者是以监领地（pronoia）形式占有。[注2444](#)土地的占有扩大了他们的经济实力。他们在军队中，在行政机构中，以及在城市中都有权有势，而且他们作为保护者，作为观众听众，作为捐赠人，在知识领域内也是活跃的。[注2445](#)这些贵族家族既有钱，又有权势，他们相互联姻，彼此扶持，但也勾心斗角，明争暗斗。他们聚集在皇帝的周围，参与皇位的争夺。皇帝一方面依靠他们，一方面要提防他们。总的来说，中央权力的消长决定了中央与这些有权势的贵族的关系：中央权势越弱，他们的权势就越大。[注2446](#)

由于这批有权势的贵族占有了大片土地，所以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土地关系基本上沿袭着科穆宁王朝的土地关系，但也多少有些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在科穆宁王朝建立后，11—12世纪帝国农村中，一方面有些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归教会、寺院和贵族、富户所有，佃户中，有的同主人之间有人身依附关系，有的则是人身自由的；另一方面，人身自由的小农户、小田庄则处处存在，它们属于自耕农性质。由于皇帝出于稳定政权的考虑，避免过分侵害小农利益，小农在皇权庇护下依然存在。至于奴隶劳动，如果说以前还多少残存的话，那么在拜占庭帝国最后几百年里已完全消失。[注2447](#)经过十字军东征的战乱年代，到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的13世纪中期，在一个半世纪的时期内，无论是小田庄还是大田庄，不少已经更换了主人。米哈伊尔八世建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后，对于住在君士坦丁堡的贵族采取优待的做法，即把他们原来的产业归还他们，因为米哈伊尔八世知

道他们有权势，同时又需要他们合作。[注2448](#)但不管怎样，土地易主的情况仍很普遍，尤其是世俗业主的大田庄，更换业主的更多。这主要同政局的变动以及罗马教会取代希腊教会有关。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西欧的封建主或亲西欧的封建主相继被驱逐，希腊教会也清除了罗马教会的势力，因此大田庄业主的变动是难免的。除了业主变动而外，大地产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科穆宁王朝时期赐给军政官员的监领地，是终身的而不是世袭的，不一定以服军役为条件。后来，“由于受封贵族的权力逐渐增大，对中央政府的独立性逐渐增强……也就是说，它们成了受封权贵的世袭财产，不属国家所有了”[注2449](#)。皇帝对这种变化只好默认。至于原有的自耕农经济，在拉丁帝国统治期间因受到沉重打击而逐渐消失，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自耕农，尽管他们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是很弱的。例如，在君士坦丁堡被收复后，米哈伊尔八世把君士坦丁堡城内城外的一些最好的土地赏赐给在收复君士坦丁堡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所谓“志愿者”。[注2450](#)这些“志愿者”是居住在君士坦丁堡城内城外的希腊人，多数以种地为生。拉丁帝国统治时期，要他们供应粮食，或充当劳动力修筑工事。[注2451](#)从他们的出身来看，所谓“志愿者”可能是过去拜占庭老兵的子孙，他们是倾向于尼西亚帝国一边的。[注2452](#)在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率军准备攻进君士坦丁堡时，他们是内应，是带路人，帮助抓获拉丁守军士兵，有的还用斧子砍断城门的门闩。[注2453](#)因此，米哈伊尔八世事后对他们进行了赏赐。

在拜占庭帝国最后一百多年内，依然是大田庄和小农户并存，但由于皇权已衰落，贵族地主势力日益强大，所以小农处于明显的弱势。佃户一般按照长期租约租赁土地进行耕种，合同有效期为三代。也有订立较短租约的佃户，合同有效期通常为25年或29年。[注2454](#)大地主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处境要好于商人，比商人有钱。他们不仅有地产收入，而且自身也经商，并在商业中起主导作用。[注2455](#)促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拜占庭帝国从过去以城市工商业为主转向以粮食生产和出口为主。

在这里还应当指出，拜占庭帝国在技术方面的进步一直很小。如果说在9世纪以前，拜占庭的技术水平仍领先于西欧的话，那么从10世

纪起，拜占庭已不如西欧了。西欧从10世纪起在手工业方面已广泛和有效地利用水力，稍后又采用风车，拜占庭则落后了，13世纪以前拜占庭不知道用风车，[注2456](#)用驴拉磨碾谷物仍是最常见的手段。[注2457](#)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长期以来没有出现新的生产方法。

二、农产品市场

11世纪以前，拜占庭帝国一直经营东方贸易，并且几乎是独占的，因为当时在西方，拜占庭帝国没有重要的竞争对手，意大利的几个城市共和国当时还刚刚起步。而在塞尔柱突厥人兴起以前，通向东方的商路，无论是南路（通过两河流域进入波斯湾），还是北路（通过小亚细亚、黑海沿岸进入中亚），都是比较畅通的，只是发生战争时偶尔中断或需要绕路。阿拉伯商人、伊朗商人同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保持联系，共同在贸易中获利。而从十字军东征开始后，特别是第四次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一带被十字军烧杀、劫掠和占领后，拜占庭的城市工商业受到摧残，意大利一些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在东方贸易中排挤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他们直接控制了西方同东方的贸易，而且主要取道于埃及和红海航道。但应当承认，在意大利商人控制下的东地中海贸易中，包括政治力量造成的垄断在内的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仍是重要的。[注2458](#)价格机制只有在比较正常的情况下才起作用。比如说，如果没有战争的干扰，或原产地处于和平的状态，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将因供应因素来决定。通过黑海外销的粮食价格就是一例。[注2459](#)而拜占庭境内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主要是有特权的贵族地主。一般的工商业者是没有力量同他们抗衡的。[注2460](#)

自从塞尔柱突厥人兴起并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土地后，君士坦丁堡的食物供应便紧张起来。因为他们“夺取了君士坦丁堡谷物的主要供应源和拜占庭实力基础的大量农业人口，从而改变了整个拜占庭经济”[注2461](#)。拜占庭必须寻找新的粮食产地，这就是黑海北岸和巴尔干半岛。等到奥斯曼突厥人兴起并把领土扩大到整个小亚细亚后，拜占庭的粮食情况就更加紧张了，14世纪的谷物价格大约是10世纪的两倍。[注2462](#)而且拜占庭帝国的东方贸易也受到更大的遏制，政局对东地中海

贸易的干扰大大增加。这时，黑海西岸和北岸的粮食已运不进来，巴尔干半岛南部出产的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便成为君士坦丁堡的主要依赖。色雷斯除供应粮食而外，还供应牛和猪。伯罗奔尼撒半岛也是产粮地区，此外还供应亚麻，它们被运到君士坦丁堡来加工成为布匹。[注2463](#)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由于农业的发展，巴尔干半岛南部的粮食竟成了拜占庭的主要出口商品之一，销往西欧的城市。

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拜占庭帝国的大田庄和小农户同市场之间的关系都比过去密切。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除继续采用分成制形式的实物地租外，也有转为直接雇工生产的。过去保留下来的有人身依附的租佃制逐渐消失。大田庄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宁肯用自由人身份的雇工或佃户进行生产。如果说在拜占庭帝国的晚期经济生活中还保存了对奴隶的使用的话，那么这里所说的奴隶主要指家奴，“家奴在拜占庭直到其统治末期都是存在的”[注2464](#)。家奴的使用同大田庄普遍采用租佃制或雇工生产，可以并存。

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在某些地区，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早已开始实行货币地租。[注2465](#)到后来，有些地方几乎全部用货币支付地租。[注2466](#)拜占庭帝国晚期的货币地租数额同土地上种植的作物有关。例如葡萄园的货币地租要比种植一般作物的货币地租高出6倍甚至更多。[注2467](#)但也有一些地区内采取货币地租形式的田庄所占比例并不大。这同拜占庭金币的不断贬值有关。有的大地主宁可采用实物分成的办法来取得收入，而不愿采取货币地租形式。[注2468](#)

自耕农经济经过前一阶段的减少，甚至几乎消失之后，到14世纪后期和15世纪初期，又开始恢复。这主要由于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摆脱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后，有些人积蓄了一些钱，购买了一块土地，不再租佃他人的土地而自己经营。还有一些是士兵（尽管拜占庭人当兵的比过去少得多），他们按照罗马的惯例，有些在退伍后被授予一块土地，成为自耕农。有些是小块监领地的持有者，即终身持有这块土地，而以服军役为条件。14世纪初在小亚细亚，以服军役为条

件得到监领地的兵士不在少数。[注2469](#)自耕农中，有人从事供出口的粮食的生产，其中，还有人雇工耕作。

因此，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农村中形成了新的二元经济，一方面，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大田庄发展起来了，还有一些大田庄雇工经营；另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小田庄，即自耕农户，他们为市场而生产粮食。但新的农村二元经济是明显地不平衡的，因为自耕农在农村经济中居于弱势。农村中不再像拜占庭帝国盛期那样存在一个中产阶级。而且由于拜占庭的疆土不断沦失，相对于农村人口而言，好的可耕地越来越少，佃户找地主要比地主找佃户难。地租额是上升的。[注2470](#)

三、农村中的人身依附关系

拜占庭帝国与西欧不同，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不曾出现过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的分封制和采邑制。十字军扶植起拉丁帝国以后，想在这里推行西欧的分封制和采邑制，但难以行得通，何况拉丁帝国存在的时间很短，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就消失了。因此，那种把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欧封建制度的演进过程套用于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化过程的观点，是不符合拜占庭帝国的实际情况的。

本书第八章第三节中曾经提到，在11—12世纪，拜占庭境内就已经出现监领地（pronoia），那是皇帝赐给贵族作为终身享用，但不得转让，也不得世袭的产业，这些贵族地主可以从自己的监领地中划出一小块耕地，交给农民耕种，而以农民在战争期间服军役为条件。[注2471](#)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监领地制度仍然存在，但性质发生了变化。米哈伊尔八世把监领地赏赐给贵族，贵族向皇帝履行一定的义务作为回报。米哈伊尔八世同时也授予这些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把产业让其后人继承的权利。[注2472](#)不仅如此，米哈伊尔八世还根据得到监领地的贵族地主的忠诚程度而扩大给予他们的其他特惠和豁免权。[注2473](#)然而，即使监领地制度发生了上述变化，它仍然不同于当时西欧国家盛行的采邑制，因为当时西欧国家的采邑制是建立在分封制基础上的，层层分封的结果使得获得采邑的诸侯们成为实际上独立的地方统

治者，而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尤其是在米哈伊尔八世临朝时期，监领地制度以中央集权制为基础，皇帝握有实权，而不是徒有虚名。

拜占庭帝国农村中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农奴有相似之处，也有区别。相似之处在于：都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被束缚在所耕作的土地上，未经主人同意不得任意离开土地外出，他们向地主除缴纳地租以外，还需要按照主人的规定服劳役。区别则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农奴的形成同日耳曼蛮族征服有关，日耳曼蛮族建立国家后，实行分封制，受封的领主除掌握土地而外，还握有行政权、司法权，农奴除了服劳役和缴纳地租而外，还要受到一系列所谓“陋规”的剥削。而在拜占庭帝国，这里的大田庄的主人或者是花钱买到大片土地的，或者是靠特权强占大片土地的，或者是受皇帝恩赐而得到大片土地的，他们在这些土地上建立了田庄，实行佃户制。佃户中有原来的自由民，也有被释放的奴隶，还有为了寻找安身之处而前来投靠的依附者，后面这种人通常是同大田庄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由于拜占庭帝国并未实行分封制和采邑制，所以即使是大田庄中那些有依附关系的佃户，并不受主人的行政管辖和司法管辖，他们是自由民，[注2474](#)不像西欧封建制度下的农奴要受到一系列“陋规”的剥削。如果国家发现大田庄主对佃户有违背法律的虐待和压迫，国家是要干预的，因为这影响到皇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问题，这也就是伊索里亚王朝、马其顿王朝和科穆宁王朝时一再采取打击豪强的措施的理由之一。

正因为如此，所以到拜占庭帝国晚期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在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已经占主要地位的土地制度演进过程中，并没有出现同一时期在西欧一些地区所发生的普遍“折算”（即把劳役折算为地租）的现象，或稍后农奴赎买自身的状况。拜占庭帝国晚期乡村经济的变化是渐进的，尽管实行租佃制的大田庄和自耕农经济一直并存，但总的趋势是自耕农经济越来越弱。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增多，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反映于对田庄主的投靠和受到田庄主的保护，同田庄主订立租佃合同，包括服劳役。这是不同于当时西欧的农奴的。

总之，拜占庭境内的农民同西欧某些地区的农民，从13世纪起，各自走着不同的道路。13世纪以后，西欧某些地区的农奴开始把劳役折算为货币地租，人身赎买也普遍起来，而“东方的贱农却沦落到奴役和贫困的深渊；他们变成了一群可悲的贱民”[注2475](#)。

四、 土地买卖

拜占庭帝国在土地关系方面还有一个与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之处，这就是土地一直容许买卖。商人可以购买田产，佃户积蓄了财产同样可以成为田产的主人，从而表明农村中的社会流动性是较大的。

中央政权的衰落和地方割据的兴起，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恢复帝国统治后很快就遇到的问题。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自1261年执政到1282年。他的儿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年）继承皇位。这时，一方面，贵族大家族争权的格局已经形成，所有的贵族大家族都称自己至少一个祖先来自皇族，[注2476](#)另一方面，也正是从米哈伊尔八世登上皇位之时起，“共治皇帝”在拜占庭帝国政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大。这被认为是从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治走向皇室成员在帝国各地分享统治的、具有强烈分离主义倾向的最初的步骤。[注2477](#)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期，这种分离主义倾向已相当明显。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原定的接班人和“共治皇帝”是儿子米哈伊尔九世，后者于1320年去世。于是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便让米哈伊尔九世的长子补上空位，成为“共治皇帝”，称安德罗尼库斯三世。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1328—1341年）于1328年抢班夺权，爆发了“祖孙之战”。由于争夺皇位的战争持续多年，国家的财力差不多被耗尽了，帝国在小亚细亚的土地也丧失殆尽。[注2478](#)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去世后，他的儿子约翰五世9岁就当上皇帝（1341—1376年），贵族纷纷割据称雄，几乎不再听命于朝廷。从14世纪后期到15世纪，拜占庭贵族的最高阶层是由非常富裕、在政府运行中起重要作用并且相互联姻的少数家族组成的，这一阶层比以前任何时候更加封闭、更加具有内生性。[注2479](#)有权有势者甚至可以花钱买下一大片土地，实行封闭式的统治。[注2480](#)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453年帝国的灭亡。需要说明的是：

地方割据势力的兴起并不等于在土地方面从已经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退回到恢复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去，更不等于从此在拜占庭帝国实现了彻底的农奴化。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已经大大不同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的情况了。在这以前，即使地方上的贵族地主有很大势力，兼并土地，把小农变为自己保护下的依附者，但只要他们不作为一个政权起作用，不统治地方，皇帝对此是容忍的。而这些地方上的贵族地主也懂得，形式上仍需要服从中央，遵从皇帝的意志，不要让皇帝感到自己是他的对立面，而要让皇帝感到行省仍由中央治理，否则后果严重。[注2481](#)事实也是如此。在中央权力达不到的一些行省，当地的大户可以放手做自己想做的事，只要不影响帝国机构有限的利益就行，这里所说的帝国机构有限的利益，主要指征税和行使审判权。[注2482](#)从这个意义上说，地方上的贵族地主还算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割据一方的统治者，而只不过是**有权有势的大地主**而已。[注2483](#)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特别是进入14世纪中期以后，地方上的贵族地主已经在政治上形成了名副其实的割据势力，因为自从米哈伊尔八世去世后，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越来越弱了。

在这里有必要对oikos一词及其含义作些说明。所谓oikos，就是一个把全体依附者和土地都包括在内的家。[注2484](#)显然，这不是普通的家，因为普通的家只包括家长和眷属、子女，而oikos作为一种特殊的家，则是以大地主作为核心，包括了大地产上所有的仆役、随从、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和雇工。把oikos译为大家庭，并不能把它的经济意义和行政管理意义准确地包含在内，因此可以加上引号，称之为“大家庭”。不仅私人地产上有oikos，皇室土地上也有oikos。[注2485](#)在私人地产上，贵族有oikos，农民的家有时也被称做oikos，尽管它的成员只包括眷属和子女。[注2486](#)贵族的oikos和农民的oikos在用词方面是一样的，性质却不相同。对11—12世纪以后的拜占庭社会经济生活有重要意义的，是贵族的oikos。

贵族的oikos作为一种经济的单位体现了地产主人同地产上的耕种者和各种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它作为一种行政管理的单位，体现了地产主人同皇帝的关系，以及同其他地产主人之间的关系。但除了具有经济的和行政管理的功能而外，oikos还是传教组织的基本单位。[注2487](#)这可以看成是一种精神上的联系或相互关系，即地产主人成为这个“大家庭”的精神之父，他同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是宗教意义上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注2488](#)到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oikos形式一直被保持下来，而且在行省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贵族地主在地方上势力的增长，使他们有可能利用这种形式来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扩张自己的势力。贵族的oikos的布置也更像一个社会组织，有主人及其眷属子女的住所、亲戚的住所、宾客的住所、仆人的住所、仆人家眷的住所、工匠的住所等等，主人在这里办公，指挥一切。从形式上看，它同同时代西欧领主的庄园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所不同的是西欧领主庄园建立在分封制基础之上，而拜占庭贵族的oikos则与分封制无关，它是拜占庭式的，而不是拉丁式的。[注2489](#)行省的贵族子弟从小在父亲的oikos中长大，贵族之间的联姻使他们的关系更加密切。这些贵族子弟，以后有机会到君士坦丁堡去，那里有更美好的前程，他们总可以得到原籍亲戚们的支持。[注2490](#)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一些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乘中央权力衰落之机，已经敢于同中央政权直接对抗，它们同中央之争集中反映于地方管辖权限之争。地方割据势力中，有些就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贵族的成员。当初，皇帝不信任地方上的有权势者，怕他们称雄一方，就分封皇族成员到一些地区，而一旦这些皇族成员变为地方上新的有权势者之后，他们同样敢于同中央对抗，争夺当地的审判权，逃避向中央纳税的义务，或乘农民不堪税收重负的机会吞并农民的田产。中央同地方的冲突不断，这一冲突的结果只能是“国家的结构一步步分裂为碎块”[注2491](#)，并使中央的财政收入日益减少。[注2492](#)

地方割据势力对本地区原来的土地关系，尤其是地主同佃户之间的租佃关系，一般是不予改变的。对于教会、寺院所占有的土地，也不去触动，除非出于政治的需要。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同中央政权对抗的地方割据势力，都不愿意在本地区存在着明显地亲中央的、反对

自己统治的大田庄主；如果存在这样的大田庄主，地方割据势力总是加以压制或予以消灭，直到他们转变立场为止。但不能把地方割据势力这些行为看成是地方割据势力正在加紧推行农奴化。

换言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拜占庭帝国是一个封建国家，但这是具有拜占庭特色的封建国家，而不是类似于同时代西欧的农奴制、分封制国家。拜占庭帝国晚期并没有出现所谓的农奴化的过程。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社会流动性的增大除了表现于土地可以买卖以外，还表现于社会中下层进入贵族圈子内的途径比过去畅通一些了。这一时期的贵族圈子在接纳有才能的人方面，要比科穆宁王朝以前松动些。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作战英勇，立有战功的兵士，即使出身低微，也能被提升为官员，逐步进入社会上层。贵族家庭与普通家庭之间的联姻比过去多。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塔加里斯（Tagaris）家族、斯弗兰泽斯（Sphrantzes）家族的经历说明了这一点。[注2493](#)普通家庭出身的人，有可能成为官僚系统中的一名公职人员，如果有才能，能受到提拔，上升到高级官员行列。他们一样有机会同贵族家庭联姻而进入贵族圈子。尼基弗鲁斯·乔姆诺斯（Nicephorus Choumnos）家族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社会地位的上升，就是一例。[注2494](#)出身低微的人如果经商致富，先在城市中有了社会地位，然后通过联姻或其他方式而进入贵族圈子的例子，就更多了。

14世纪时，拜占庭贵族妇女的状况同11和12世纪相比没有多大的差别，即贵族妇女一般不卷入政治，而主要关心自己的家庭、子女和财产。[注2495](#)如果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拜占庭帝国的领土缩小了，宫廷活动的规模也缩小了，贵族妇女比过去更加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家务上。[注2496](#)至于这一时期妇女拥有的财产处置方式的变化，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13世纪后期以来拜占庭封建社会的流动性增大。在拜占庭历史上，妇女在家庭内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妇女婚后成为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者。妇女的嫁妆和男方给的聘礼是归妇女的，男方不得转让，这些财产专门用来抚养孩子。当为这些财产发生争议时，法院的判决总是倾向于孩子。如果妇女去世了，这些财产首先归孩子，其次归女方的父母，也有可能归女方的兄弟。嫁妆是受法

律保护的，不受丈夫债权人的追索，只有因很少的目的（包括用于家庭生活，主要是用于抚养孩子）才能被出卖。[注2497](#)嫁妆大体上是由如下的这些财产构成的：房屋、土地、店铺、现金、珠宝首饰，但不能用于风险性的投资，至少男方不能这样做。[注2498](#)应当指出，这对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来说无疑是有利的，然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财产的流动和经济用途的使用，对于家庭的迁移不利，对经济的发展也未必有利。13世纪初，尽管法律上有规定，而在拜占庭某些地区，由于社会动荡，家庭变动较大，变卖嫁妆或抵押嫁妆的情况时有发生，所有权的变更也使得嫁妆成为有较大流动性的财产。[注2499](#)

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有关嫁妆的法律条文仍未变化，但嫁妆的特殊性质和受保护的性质则趋于淡化，嫁妆经常易手。事实上，祖传的财产和嫁妆的财产之间的区别变得日益模糊了，嫁妆有被用于偿还丈夫债务的，有投资于商业的，还有以妇女的名义大量捐赠给寺院的。[注2500](#)此外，妇女也把嫁妆投资于手工业企业，并自己经营。[注2501](#)这种变化说明了在拜占庭帝国晚期，社会流动性在增大，相应地，财产的流动性也在增大。

第三节 城市经济的变化

一、城市经济政策概述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城市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城市经济政策的延续，中间虽然间隔了拉丁帝国存在的57年，但拉丁帝国主要在乡村中推行中世纪西欧式分封制、采邑制（尽管成效并不好），而没有实行特殊的城市经济政策。因此，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的城市经济政策在拉丁帝国灭亡后，仍被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继续采用。

科穆宁王朝，连同杜卡斯家族的统治，一共128年（1057—1185年），安基利王朝只有19年（1185—1204年），二者合计为147年。这

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政策同赫勒克留王朝、伊索里亚王朝、弗里吉亚王朝和马其顿王朝相比，主要有两个不同之处：

第一，同业公会的作用缩小了很多。

从查士丁尼王朝开始，甚至更早一些，在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而没有正式分裂之前，帝国对东部城市就实行比较严格的管制政策，包括国家直接经营某些行业，在某些行业颁发特许经营的证书，对各个行业的从业人员所组成的同业团体进行严密控制等。自从赫勒克留王朝起，随着城市经济关系的调整，同业公会的作用已经有些收缩，但基本上还是在履行监管工商业的职能。然而科穆宁王朝以后，财政危机越来越严重，政府考虑到财政收入减少而财政支出又难以削减，特别是对君士坦丁堡这样的大城市的供给也无法缩减，于是就赋予城市行政官员以更大的权力来安排城市经济生活，同业公会依旧存在，但不像过去那样对本行业的工商业户监管得那么细，那么严格了。这时，更多地由城市行政官员来直接监管工商业户，很少由政府通过同业行会来执行这一任务。同业行会不仅权力缩小了，而且不再以官方团体的身份进行活动。[注2502](#)城市行政官员最关心的是城市供应问题，他们权力很大，但不像同业行会管得那么刻板，因为城市行政官员知道，管得太死，供给难以增加。这也就刺激了私人企业的发展，更重要的是，这有利于那些能够躲避城市行政官员管理的经营者们。[注2503](#)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城市供给问题更紧张了，所以上述缩小同业行会作用的做法被保留下来。

第二，寺院更多地参与市场活动，使市场中增添了新的因素。

破坏圣像运动停止后，寺院经济一直较快地发展，并且同市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例如，寺院在君士坦丁堡沿海湾一带就拥有许多码头，寺院在向君士坦丁堡的食物供给中起着重要作用，寺院经营不少面包作坊和公共浴室，僧侣们还逐门逐户销售水果和蔬菜。[注2504](#)这些都符合拜占庭帝国政府增加城市供应的目标，所以城市行政官员不干预寺院参与市场的活动。至于同业行会，它们从来不管理寺院的

经济活动，何况科穆宁王朝之后，同业行会的权力已经缩小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对寺院参与市场的活动同样采取不干预的态度。

二、政府管制的放松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收复的君士坦丁堡，是一个惨遭劫掠、工商业凋敝的城市。它的基础设施在拉丁帝国统治期间已接近毁灭，却无力修复。这证明了拉丁帝国统治者的无能和政府财政的极其困难。[注2505](#)除君士坦丁堡以外，拜占庭帝国境内其他城市的状况与此大体相似。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以后，在经济方面有两件大事要优先安排。一是迅速移民充实君士坦丁堡。在拉丁帝国统治时期，原来住在君士坦丁堡的希腊人只剩下一小部分，其余的或者跑到尼西亚去了，或者避难于希腊乡村。于是米哈伊尔八世一收复君士坦丁堡，就从希腊南部移民到首都来定居。[注2506](#)二是着手城市建设，包括修缮皇宫和东正教教堂，重建市场、港口、宾馆、修道院，修建街道等。城墙等防御设施也需加固。[注2507](#)

重建君士坦丁堡是一个异常艰难的任务。拜占庭帝国独占东方贸易的优势一去不复返了。城市依靠什么来重新取得优势？重建首都需要巨额投资，钱来自何处？更重要的是，建设好城市以后，拜占庭帝国有没有力量保护它们，不再被入侵者占领和洗劫？要保卫君士坦丁堡，需要一支海军，而早从11世纪后期起，拜占庭帝国已经没有一支像样的舰队了。重建海军，需要有足够的投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之初，确实有过这种打算，但迫于财政困难而没有成功。米哈伊尔八世的继承者们都认为重建海军花钱太多，财政难以应付，所以东地中海的控制权一直掌握在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手中。[注2508](#)

14世纪前期，拜占庭帝国的财政已经异常窘迫。与赫拉克留王朝相比，政府每年的税收，按金币计算，只相当于当时的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且当时是足值的金币，现在的金币只有原来价值的一半。[注2509](#)拜占庭帝国的财政收入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关税，而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由于对外贸易由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把持，这些意大利商人享有减免关税的特权，所以拜占庭帝国难以靠

增加关税来增加财政收入。[注2510](#)既然财政状况已经恶化到如此地步，拜占庭帝国怎样重建城市呢？怎样重建用以保卫城市的海军呢？唯一的有效办法就是调整城市经济政策，在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城市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再作让步：放松政府对城市经济的管制。也就是说，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那种以强调政府管制为特征的城市经济政策再也维持不下去了。

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在城市中面临下述四个问题：

1.如何保证城市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尤其是食物的供应？如果没有这些供应，城市就陷入混乱，社会也会动荡不安。以君士坦丁堡来说，这里住着众多人口，粮食消费量很大，君士坦丁堡简直是“吞食它所遇到的所有粮食的一个巨大的胃”[注2511](#)。所以政府必须关注粮食问题。

2. 政府如何调动本国的工商业者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如果没有这些人的积极性，拜占庭的经济怎能复苏？

3.劳力不足，尤其是熟练的工人和工商业从业人员的不足问题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早在科穆宁王朝时代就已出现，[注2512](#)但由于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发展工商业所需要的劳力供应紧张问题无法缓和，只得依靠西欧的熟练劳力。[注2513](#)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现在面临同样的问题。

4. 怎样才能限制已经在拜占庭境内享有特权的意大利商人的胡作非为，以免损害帝国利益的同时，又促使他们为振兴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多出一些力？

为此，政府必须改变长期以来实行的政府对城市经济实行管制的政策。如果不对这种过时的政策作出调整，本国的工商业者不会有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同样的道理，如果不改变长期实行的城市经济管制政策，意大利的商人也不愿意扩大在拜占庭帝国的投资，甚至会撤走自己的资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正是迫于形势而放松对城市经济的管制的。

政府放松对城市经济的管制后，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开始出现转机。正是在14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城市中的同业公会组织过去那种作为政府工具的职能消失了，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职业世袭的规定也已松弛。[注2514](#)然而，可能是由于职业的原因或由于家族方面的原因，“一般情况下一个家庭至少要有一个儿子继承家族的事业”[注2515](#)。看来，这已经同拜占庭帝国早期那种由政府作出的子承父业的强制规定无关了。从而同业公会组织即使仍然存在，但已起不到束缚手工业者和商人活动的作用。在君士坦丁堡和巴尔干半岛的一些城市，出现了不少雇工生产和经营的作坊，商人资本越来越活跃，这种情况有些类似于同时代意大利某些城市共和国的工商业，尽管国家的体制很不相同。

不应忽视的是，拜占庭帝国毕竟是一个东正教影响极大的国家，宗教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渗透在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星期日和宗教节日停止一切商业活动的规定，[注2516](#)就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官员奉命执行这一规定。“但从命令被不断重复的频率可得知规则一定经常被破坏。甚至在14世纪早期我们就知道，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也想重新推行这一命令。”[注2517](#)可见，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了工商业者同政府干预（即使在宗教的名义下）之间的一再冲突。这种冲突是难免的。

三、城市工商业优势的丧失

政府对城市经济管制的放松也使活跃于拜占庭帝国的意大利商人扩大了自己的经营规模。他们本来就已操纵了东方贸易，现在他们在君士坦丁堡同西欧的贸易中又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他们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中设立经营点，并且控制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甚至拜占庭帝国同东欧之间的贸易也有一部分落入意大利商人掌握之中，尽管过去同东欧的贸易主要由拜占庭的商人经营。用当时拜占庭人的说法，意大利人“封锁了罗马人的一切贸易通道”[注2518](#)。

在这里，应当强调的是，拜占庭的富人在帝国海上优势丧失之后，一般都不愿再从事海外贸易，甚至不愿购买商船这种不可靠的财产。[注2519](#)他们宁肯投资于土地。[注2520](#)这是拜占庭与当时已经兴起的意

大利各城市的显著区别。当然，对拜占庭富人来说，投资于海外贸易的风险确实巨大。运输商品的船舶可能失火，可能触礁，沉没或遇到风暴，可能碰到海盗，商船靠岸后还可能遭受陆上盗匪的抢劫。[注2521](#)此外还要承担所谓“集体责任”，即如果某个国家的公民损害了本国公民的利益，受损害一方可以对那个国家来此经商的商人们进行报复。这种情况在当时的西欧是常见的。至于投资于土地，则没有上述风险，甚至以后还可以把地产捐给修道院，以拯救自己的灵魂。[注2522](#)

然而，对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工商业优势丧失问题也应当有正确的解释。尽管拜占庭的工商业优势失去了，拜占庭的富人不愿再从事海外贸易，但并不意味着拜占庭商人在这一时期不再活跃，更不意味着拜占庭帝国的国内外贸易都已被意大利人控制。如果那样理解，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根据莱沃的分析，可以把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商人的活动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261年（收复君士坦丁堡）到1310年（威尼斯—拜占庭条约的缔结）；第二阶段，从1311年到1352年（拜占庭—热那亚战争的结束）；第三阶段，从1353年到1402年（安卡拉战役）；第四阶段，从1403年到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帝国攻占，拜占庭帝国灭亡）。[注2523](#)四个阶段内，拜占庭商人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在第一阶段，据文献资料记载，拜占庭商人在商业活动中的资本额通常很少，他们的社会地位一般低下。[注2524](#)此外，这一阶段内拜占庭商人从事对外贸易以黑海沿岸的贸易为主，而黑海贸易主要控制在热那亚人手中，热那亚人的贸易活动很少把拜占庭商人包括在内。[注2525](#)在地中海贸易方面，米哈伊尔八世于1281年同埃及苏丹订立了和约，其中有开展互惠贸易的条款，如保证拜占庭商人能自由进入埃及市场，关于关税和其他税收问题，则留待以后再解决。[注2526](#)这反映了拜占庭帝国一直努力发展对地中海南岸地区的贸易。

在第二阶段，有些资料表明拜占庭商人较多地从事爱琴海一带的贸易，而黑海沿岸的贸易则相对地居于次要地位。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这很可能同黑海贸易被热那亚人垄断，从而拜占庭商人从事黑海贸易的成本过高有一定关系。[注2527](#)要知道，在这一阶段，拜占庭

同热那亚之间的关系是相当紧张的。1346年，热那亚人强占了本来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开俄斯岛。由于拜占庭帝国没有可以同热那亚相抗衡的海军，对此无可奈何。当时，君士坦丁堡的粮食不足，拜占庭商人把黑海沿岸的粮食运到君士坦丁堡，这样就打破了热那亚人的垄断。热那亚人认为这侵害了自己的商业特权，是拜占庭帝国背信弃义所致，于是在1348年进攻拜占庭帝国，封锁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军队反击。这场战争影响到东地中海商业利益的重新分配，热那亚担心同威尼斯之间的矛盾会激化，就在1352年同拜占庭帝国订立和约，和约事实上禁止拜占庭商人航行到位于黑海北岸顿河入海处的塔那，那里是热那亚人的商业据点。[注2528](#)

在第三阶段，即1353—1402年，文献资料中记载的有名的拜占庭商人是85人，比第二阶段多一倍，比第一阶段多5倍半。[注2529](#)君士坦丁堡在这一时期的商业活动中显得比以前更重要，因为这85个有名的拜占庭商人，有70%或者出生于君士坦丁堡，或者常住于君士坦丁堡。[注2530](#)他们经商的范围是很广泛的，西到意大利半岛，南到地中海各岛屿，北到俄罗斯。然而，把黑海沿岸的粮食运往君士坦丁堡的这一重要商业活动，仍然掌握在热那亚人手中，拜占庭商人只起到辅助作用。[注2531](#)

到了第四阶段，即拜占庭帝国的最后50年，文献资料中记述了91个拜占庭商人的活动，其中有34人是参与了贸易和金融的贵族。虽然他们在商场上十分活跃，但他们仍逊于威尼斯人。[注2532](#)这一时期，拜占庭商人支配的资本额不大，他们主要从事零售业，他们也把进口的商品，尤其是衣料和香料运进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同威尼斯之间的贸易是逆差的。[注2533](#)

从整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192年的历史看来，可以作这样的概述：

一方面，拜占庭帝国在失去工商业的优势后，拜占庭的商人（尤其是资本较少的商人）仍然是相当活跃的，但由于他们的实力敌不过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所以主要在零售业中发挥作用。在国际贸易方面，黑海沿岸的贸易由热那亚人控制，拜占庭商人只是扮演了次要

的、辅助性的角色。拜占庭人在热那亚人占领的地区，在工匠和小零售店主中占很大比重，包括担任建筑工匠、面包师、磨坊主、旅店主、酒店主、技师等。[注2534](#)在东地中海区域，除爱琴海北部由热那亚人控制外，[注2535](#)其他地区的贸易由威尼斯人控制。拜占庭商人也在这一带活动，如进行葡萄酒、橄榄油、蜂蜜、食品、日用手工业品等商品的贸易，但相对于威尼斯的大公司而言，拜占庭商人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他们经营的规模要小得多。在海上，拜占庭商人拥有的是小船，只进行短程贸易，长途贸易是威尼斯人垄断的。当时，威尼斯拥有了3,300艘船只，36,000名水手。[注2536](#)威尼斯人直接从东方进口商品，它“已经代替拜占庭，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他们在15世纪初每年从东方进口价值1,000万杜卡特（威尼斯金币）的货物，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来自印度；他们仅仅在埃及一地就购买了价值100万英镑的货物”[注2537](#)。君士坦丁堡作为转运港口的地位一落千丈。可以这么说，“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吸走了（拜占庭）本来可能提供内在转变的基础的大部分元气；他们抑制了拜占庭资产阶级的有效的发展”[注2538](#)。另一方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前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还是有所起色的。至少在14世纪40年代鼠疫猖獗以前，拜占庭的城市比较繁荣。[注2539](#)如上所述，尽管意大利商人控制了对外贸易，但拜占庭商人仍有生意可做，而且有些人还做得不错，这就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从米哈伊尔八世起，政府采取移民到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的政策，以弥补城市人力之不足。此外，由于君士坦丁堡受到第四次十字军的洗劫，元气大伤，后来才逐渐恢复，然而君士坦丁堡同外省城市之间在规模上已不再有过去那么大的差别。[注2540](#)

在君士坦丁堡，损毁的大型建筑物陆续被修复，街道重修了，城墙加固了，城市渐渐恢复了繁荣。当然，14世纪中期的君士坦丁堡同数百年前的君士坦丁堡相比，已大为逊色，因为当时拜占庭帝国强大，无论是查士丁尼王朝还是马其顿王朝，君士坦丁堡都不愧是一个强大的都城，而14世纪中期的君士坦丁堡尽管仍然比较繁荣，其规模也超过当时西欧的城市，然而拜占庭帝国毕竟衰落了。在一个已衰落的帝国都城中，建筑物的雄伟和街道的繁华掩盖不住因帝国衰落而处处流露出来的凄凉、萧瑟。过去，在拜占庭帝国兴盛时，君士坦丁堡

之所以繁荣，一是因为帝国的城市手工业发达，有大量精美的手工业品，如纺织品、武器、高档的工艺品可供出口，它们的质量在西方是首屈一指的；二是因为拜占庭帝国成为东西方商路必经之地，转运贸易十分兴旺，运往西欧、北欧的东方商品要经过拜占庭。然而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西欧城市手工业兴起了。毛纺织工业已成为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和法兰德斯各城市的主要出口商品，意大利和莱茵河流域的一些城市生产的金属制品在当时的欧洲被认为是最精良的。甚至连丝绸工业，也成了意大利的特长，它被认为继承了拜占庭的优势。拜占庭帝国还有什么工业品值得骄傲呢？

四、 财政危机

关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的财政窘迫状况，前面已经提到，这里再作较详细的阐述。

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二世于1025年去世时，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大约是1,200万人，每年的财政收入大约是590万金诺米斯玛。[注2541](#)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第二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位时，据1321年的资料，拜占庭的领土大为减少后，只有200万人口了，而实际的财政收入按照货币的实际价值只相当于巴西尔二世时期的50万金诺米斯玛。[注2542](#)尽管安德罗尼库斯二世采取各种措施来增加财政收入，但当时雇佣兵的标准薪酬是每月3杜卡特（威尼斯金币），折合成巴西尔二世时期的币值大约是每年36金诺米斯玛。[注2543](#)军官的薪酬和额外赏赐当然要更多。照此推算，3,000名雇佣军连同军官一起，一年的开支就达14.4万金诺米斯玛，约占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时期全部财政收入（50万金诺米斯玛）的28.8%。[注2544](#)如果再加上购买军服、武器、给养的支出，维持军舰的费用，以及皇帝卫队等等开支，这些费用合起来可能占到全部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二，[注2545](#)无疑是财政难以承受的。奥斯曼帝国的威胁日益加剧后，拜占庭帝国不得不年年向奥斯曼帝国纳贡，这更是一笔沉重的支出。难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去世后其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即位时，就放弃了他父亲一心想恢复拜占庭帝国盛世的理想，着手缩编军队，放弃重建海军的打算，依靠热那亚人来保卫帝国的海疆。为了应付财政困难，安德罗尼库斯二世还

增加了税收，规定部分用货币缴纳，部分用实物（小麦或大麦）缴纳。[注2546](#)

14世纪中期以后，拜占庭帝国的财政越来越紧张。从税收上看，关税几乎收不到多少，因为从事进出口的意大利商人享有免税或减税的特权。土地税，贵族地主不缴，教会和寺院不缴，自耕农虽然必须缴纳，但他们的人数不多，税赋如果过重，他们宁肯把土地交给贵族地主，以求庇护，但却可以不再苦于纳税。中央财政支出却在增大，因为同奥斯曼突厥人作战，同塞尔维亚人作战，以及同反对中央的叛军作战都要花钱。皇帝们不得不为筹措国库收入而操心。约翰五世不得不把皇帝的珠宝典当出去，甚至还廉价出售了一些领地。[注2547](#)约翰六世（即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宣称：“到处都没有钱。储备已耗尽，皇家的珠宝已卖掉，税收收不上来，因为这个国家崩溃了。”[注2548](#)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期间，帝国的货币状况一直不好。前面已经指出，从马其顿王朝末年君士坦丁九世起，金币诺米斯玛就不断因成色下降而贬值。科穆宁王朝时期，诺米斯玛的贬值仍在继续，政府以发行海披伦金币代替诺米斯玛金币，但仍制止不了贬值的趋势。[注2549](#)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失陷后，尼西亚帝国仍铸造海披伦金币，但质量已不如科穆宁王朝和安基利王朝时期，成色为16开。[注2550](#)1261年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它依旧发行和使用海披伦金币，当时其成色定为15开。然而海披伦金币贬值的趋势未变，1282年降为14开。到了1310年又降为12开。[注2551](#)金币贬值趋势直到1321年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财政改革时为止。[注2552](#)然而由于拜占庭帝国很快陷入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和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为争夺皇位而爆发的内战之中，不但制止金币贬值的财政改革不可能持续下去，而且金币继续贬值。[注2553](#)这样，到了14世纪中期，即使在君士坦丁堡，商人们也喜欢用威尼斯铸造的金币杜卡托（ducato）或称杜卡特（ducat）、热那亚铸造的金币热诺威（genovino）或佛罗伦萨铸造的金币佛罗林（florin），这三种金币成色好，都接近24开，所以，国际上已经不用拜占庭帝国的海披伦，海披伦失去了国际信誉。[注2554](#)最后一批拜占庭金币海披伦是1341年铸造的，1341年以后铸造的海披伦币不再是金

币，而是银币。[注2555](#)这样一来，整个欧洲的经济形势便颠倒过来了。从7世纪到12世纪，东部（拜占庭）使用金币而西欧使用银币，到14世纪以后，东部（拜占庭）主要使用银币而西欧却使用金币。[注2556](#)这反映了欧洲东西部经济状况的重大变化。

在海外贸易方面，应当说，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黑海贸易是相当繁荣的，但拜占庭商人并未从中得到实际的好处，因为“13世纪晚期及14世纪黑海贸易的高度繁荣很大程度上归因于蒙古帝国，而热那亚拥有贸易的一多半”[注2557](#)。黑海的港口都由热那亚人控制，连特拉布松的港口和海上运转都由热那亚人掌握优先权。[注2558](#)拜占庭政府这时既想利用黑海贸易（尽管拜占庭商人处处受到热那亚人的排挤）来活跃拜占庭的经济，又想乘机多征收些税款。免税的优惠只给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其他的意大利人，如比萨人、佛罗伦萨人、安科纳人等等仍必须缴税，只是税率较低而已。[注2559](#)

在拜占庭帝国晚期，由于政府越来越注重税收，因此，尽管政府对经济的管制和直接干预的情况越来越少了，但税收的压力仍然限制了拜占庭各城市的本国商人的发展。而且税收的可变性很大。例如，根据1317年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法令，对消费者支付的商品消费税，规定每一项消费税都以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命名，消费税不是统一的。[注2560](#)这种办法，古代就有过，威尼斯人统治伊奥尼亚群岛时也采用过，[注2561](#)所以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就把它用于拜占庭了。又如，根据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同一法令，由商人支付的特许税，也是因行业而异的，各有不同名目。[注2562](#)加之，国家没有力量把意大利商人的垄断势力排除在外，无论是君士坦丁堡同东方的贸易还是把东方商品运往西欧的贸易都由意大利商人牢牢控制，拜占庭商人赚得不多。

在这种情况下，拜占庭商人为了生存，他们主要从事拜占庭各个港口之间的贸易，也就是沿海贸易。[注2563](#)这是因为，“在拜占庭各港间进行贸易的外国商船在发货港纳税，就像他们是从外国进口商品一样”[注2564](#)。所以不少意大利商人认为从事这种贸易是不合算的。拜占庭商人则不必缴纳这种税，这样他们就补上了这个空缺。此外，拜占庭商人还参加了把俄罗斯生产的粮食通过里海运往君士坦丁堡其他地

方的业务。拜占庭境内的色雷斯和希腊也有一些剩余的粮食需要外运，这些也由拜占庭商人从事。[注2565](#)帝国晚期，拜占庭商人正是在这种环境中度过最后的岁月的。

五、城市经济秩序的紊乱

在这一时期的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中，经济秩序仍然是比较混乱的。中央政府的权威自从马其顿王朝以后再也没有恢复过来。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所建的拉丁帝国，是一个虚有其名的帝国，根本没有中央政府的权威，何况，它是西欧国家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扶植起来的政府，根本不关心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城市经济的复苏。推翻拉丁帝国之后建立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也没有力量把经济秩序恢复到十字军东征以前的状况。混乱的城市经济秩序，使得工商业者在经营中不得不格外小心谨慎，不敢得罪地方势力，不敢增加投资和扩大规模。

城市中的贫民人数一直有增无减。他们或者是因家乡被奥斯曼突厥人占领而逃难到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的难民，或者是巴尔干半岛上因地方不安靖而流落于城市中的农村居民，或者是因城市工商业不景气而长期失业的受雇佣者。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再不能像历史上各个王朝那样给城市贫民救济了。他们之中有些人也许还能从教会那里得到一些救济，但多数人还是过着十分贫苦的生活。这种情况表明，在对外贸易受限制的同时，拜占庭帝国晚期的国内市场也是受限制的。能带动经济的，在相当程度上要依靠政府的支出，如修缮公共建筑物和供应宫廷、官员、军队的开支，而这些又是来源于税收的，税收的负担最终仍然落在城市工商业者身上。这就是拜占庭帝国晚期城市经济的实际情况。

拉丁帝国被消灭之后，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同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关系也发生了一些戏剧性的变化。拉丁帝国是在威尼斯人支持下建立的，君士坦丁堡成为威尼斯人掌握实权的区域，所以复国后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便采取排斥威尼斯人和优待热那亚人的政策。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前，热那亚人未能全免关税而只是降低关税。现在，热那亚人得到了全免关税的特权。威尼斯商人也意识到自

己在拜占庭帝国的垄断地位随着1261年拉丁帝国的消失而不再存在，“立即于1262年与埃及协商签订条约后，同埃及的贸易就显得愈加重要”[注2566](#)。拜占庭帝国认为，热那亚人与威尼斯人越是争吵、不和，对自己越有利。然而，威尼斯商人始终把商业利益放在首位，热那亚人同样如此。双方势均力敌，谁也不想放弃对拜占庭帝国利益的攫取，谁也不想在海外竞争中落得个两败俱伤的下场，拜占庭帝国的政策未能阻止意大利人划分势力范围，结果，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在东地中海各有自己的控制区，在君士坦丁堡各有自己的聚居区，拜占庭的对外贸易仍然受控于意大利人。[注2567](#)

比萨人在这一时期也加紧渗入拜占庭帝国。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比萨人在拜占庭帝国也得到了一些特权，虽然比不上威尼斯人，但与热那亚人不相上下。拉丁帝国不再存在后，威尼斯人失势了，比萨人想填补威尼斯人留下的空档，可是这又同热那亚人发生了直接的利益冲突。比萨人同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一样，在君士坦丁堡也有自己的聚居区，在地中海同样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当热那亚人与威尼斯人在东地中海各有自己的势力范围而有所妥协时，热那亚人同比萨人的矛盾却愈演愈烈，以至于在君士坦丁堡大街上热那亚人同比萨人拔刀相向，这正是为了争夺商业利益。[注2568](#)因此，可以简要地归结为：“工业仍留置在帝国各城市，但其产品却用意大利船舶运走，没付分文税收给国库。曾占多数的中产阶级，也仅是沾到一点边屑而已。”[注2569](#)

总的说来，拜占庭帝国晚期在对待意大利人的态度上是很矛盾的。尽管害怕意大利人控制经济，可是“拜占庭皇帝又不能没有这些外国人，他还得把拜占庭的商业交给他们”[注2570](#)。正是在拜占庭皇帝的这种矛盾心理的支配下，意大利人在君士坦丁堡的势力并未因拉丁帝国覆灭而消失。君士坦丁堡依然是贸易中心、商品集散中心，但好处仍归于意大利人。意大利商人“把大本营建在君士坦丁堡，而不是意大利。从君士坦丁堡他们组织向内陆（进入巴尔干或小亚细亚）或者向海外（去北海、爱琴海诸岛或甚至到非洲北海岸）的商旅”[注2571](#)。拜占庭帝国由于国势已弱，扭转不了这一局势。

第四节 教会和寺院经济的变化

一、拉丁帝国期间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拉丁帝国时期，拜占庭帝国境内的教会和寺院经济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在这以前，不管拜占庭帝国各个王朝的势力有什么消长，基督教会都从属于皇权，听命于政府。在拜占庭帝国不曾存在过政教分离的局面，更没有出现过世俗政权受教会控制的状况。拜占庭帝国的教会为君士坦丁堡的最高统治者效力，教会高层职位的任免都由皇帝批准。在某些年份曾经发生过教会和寺院圈占的土地过大和依附寺院的农民人数过多的现象，皇帝为了避免兵源和财源的流失而对教会和寺院采取了限制措施，最后都以教会和寺院服从而告终，尽管教会和寺院心有不甘，但也无可奈何。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拉丁帝国在十字军的扶植下建立了。十字军是响应罗马教皇的号召而筹集起来的军队，他们都是罗马正教的信徒。大批罗马教士随军进入拜占庭帝国。东正教（希腊正教）这时由于失去了皇权的支持，抵挡不了罗马教士的侵入。罗马教皇直接对十字军控制下的东正教教区和教士发号施令，东正教的神职人员不敢公开对抗，因为君士坦丁堡已经成为拉丁帝国的首都，拜占庭帝国在巴尔干半岛和希腊境内的土地已被拉丁帝国分封为若干封建采邑，一些原来信奉东正教的教徒也被迫改信罗马正教。然而，受压制并改奉罗马正教的原东正教教会的地位远不如西欧的教会，因为他们不像西欧教会那样独立于世俗政权之外，建立自己的权力体系，对教区行使权力。被十字军占领的原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正教教会不得不沦为十字军监护和控制下的二等教会。

这对于教会和寺院经济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在罗马教皇和由他派出的代表监督东正教教会的同时，拜占庭帝国境内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也就相应地转移到亲罗马教皇的神职人员管理之下。抗拒罗马教皇的旨意的东正教神职人员遭到清洗或被逐出教会和寺院财产的管理层之外。这就是说，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的几十年内，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实际上经历了一次再分配。

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教会和寺院经济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确立统治后，又恢复了东正教的地位，相应地，东正教教会和寺院的财产权得到了确认，并且教会从属于皇权的传统也恢复了。但由于这时的拜占庭帝国的实力已经大不如前，经济的恢复很缓慢，中央政府既忙于应付来自小亚细亚的奥斯曼突厥人的进攻，又忙于同巴尔干半岛上的敌对势力进行斗争，它没有力量来对付东正教教会和寺院在某些地方的乘机扩张。虽然皇帝为了增加兵源和税源，有时不得不对此采取抑制的措施，但成效一直不明显。

在这一时期，修道院同势力不断膨胀的贵族之间的交往是加深的。尽管从表面上说，修道院中的僧侣们常被皇帝邀请去为皇族的兴旺和国家的和平祈祷祝福，但修道院主持们作为大土地所有者，他们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同贵族地主是一致的。而生活在错综复杂的拜占庭帝国政治氛围中的贵族们，总感到自己不安全，他们也想寻求寺院的指导和支持，[注2572](#)这样，世俗地主和教会地主的结合是很自然的。正如14世纪西方作者威廉·亚当所述，君士坦丁堡的一些修道院经常是蓄谋反叛者们的集会场所，[注2573](#)而且“精神家庭”本身肯定是一种“潜在的有颠覆意图和离心倾向的社团”[注2574](#)。皇帝也许察觉到这一点，所以提高了警觉。这也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后来同教会、寺院的关系一直不融洽的原因之一。

从耕作制度上说，拜占庭帝国晚期，东正教的教会和寺院土地上的自由租佃制日益完善，人身依附关系大大淡化了。人们投靠寺院充当佃户，主要是为了生计，而不是屈从于寺院的压力，而寺院之所以愿意把土地租佃给这些人，也是从经济上考虑：不使土地荒芜，增产农产品并出售它们，而不是想从人身上控制佃户。大地产实行租佃制以及倾向于为市场而生产是这一时期拜占庭帝国农村土地关系的演变趋势，教会和寺院的大地产的演变趋势是同世俗大地产的演变趋势一致的。教会也同世俗地主一样备受指责。[注2575](#)加之，在政府对城市经济的管制和直接干预已经放松的情况下，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所受到的阻碍减少了，再要让租佃制同人身依附关系结合在一起，实际上也行不通了。这也是促使自由租佃制日益完善的原因之一。

教会和寺院不仅拥有的地产很多，而且享有特权，例如，根据拜占庭帝国的传统，它们的财产是不容侵犯的，即使在危机时期也不被国家所征用。[注2576](#)因此，它们又被称为“特殊的地主”。此外，教会和寺院拥有的大片土地，按照规定是要缴纳土地税的，实际上常常被豁免土地税，[注2577](#)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地产都不用缴纳任何附加税费。[注2578](#)这里所说的附加税费，包括名目繁多的实物缴纳，如向军队的供应，给军官的贡物，还有给公职人员的好处等等。[注2579](#)强制性的服役也被豁免，这些服役包括修筑堡垒，修路修桥等。[注2580](#)教会和寺院所得到的这些优惠和豁免权，使一般人眼红，也使政府不愉快，但谁都改变不了这种既成事实。

同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前相比，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由于政府急需恢复城市经济，发展工商业，重建君士坦丁堡等城市，对资本的需求量是巨大的。在教会和寺院看来，仅靠土地的租佃难以得到丰裕的回报，经营手工作坊是寺院的一项传统的生财之道。这些作坊一直生产乳制品、蜂蜜、蜂蜡和食用油等，除了供应本院人员需要，还运到市场上去销售。有的寺院还出产木材。[注2581](#)按照基督教教义，寺院不得拥有奴隶。在寺院的作坊中劳动的，是世俗的佣工，他们的薪酬特别低。[注2582](#)只要有会，寺院就把资本投入城市，以从事信贷、获取利息为目标。当然，这是一项有较大风险的活动，所以教会和寺院对此仍是相当谨慎的，他们采取了当时在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已经流行的抵押信贷的方式和参股的方式。更重要的是，教会和寺院的这些做法同东正教一贯宣传的教徒不得放债收息的思想相抵触。东正教的教会和寺院也注意到这一点，他们不直接否认东正教的教义，也不直接承认自己的做法是不符合东正教教义的，而是采取调和的态度，即：一方面，认为自己的投资活动和放债活动的动机是为了公众的利益和教徒的利益，因为教会和寺院即使赚了钱，也是用于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和教会事业，这显然不违背东正教的教义；另一方面，由于教会和寺院并不直接经营这些赢利活动，而是通过非宗教的中介机构去从事这些赢利活动，这样，即使在投资活动中出现了某些不公正或不光彩的事情，这也与教会和寺院本身无关，教会和寺院也不必

为此自疚。拜占庭帝国晚期教会和寺院资本在城市经济中的活动反映了教会和寺院的观念已经有所变化。

为了协调教会和寺院经营赢利性业务同教会教义之间的矛盾，教会和寺院常把获得赢利的一部分用于社会的慈善事业。“它们给各阶层的孩子提供教育，它们开设医院，并给老年人提供救助。”[注2583](#)

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上层社会的妇女同寺院、教堂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贵族妇女中，有些人从事行政工作，成为良好的行政管理者和策划者，她们独自在这些部门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是自行决定的，她们认为自己在社会上扮演的角色同自己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密切有关，因为她们的家庭在统治着帝国。[注2584](#)然而，大多数拜占庭妇女的一生是在家庭中或在女修道院中度过的。[注2585](#)她们在女修道院中的生活不一定意味着摆脱同家族的关系。[注2586](#)她们感到，世俗家庭的关系同她们的虔诚修道并不矛盾。拜占庭妇女，特别是上层妇女对基督教的虔诚和捐献，是教会和寺院财产不断扩大的又一个来源。

此外，在拜占庭社会还可以看到教会和寺院同退休官员及其家属之间的一种微妙关系，这就是：官员退休后，或官员去世后其遗孀无人照料时，他们或她们都可以求助于修道院，“修道院给这样的人提供住所，在那里他们可以有所信仰，或有闲情从事一些学术研究或有益的户外活动如园艺。因此，修道院在拜占庭社会经济生活中是有其价值的”[注2587](#)。

第五节 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变化

一、地方割据势力的抬头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所建立的拉丁帝国，仿照中世纪盛期西欧所盛行的封建采邑制，在巴尔干半岛（包括希腊境内）进行统治。但十字军的力量主要集中在君士坦丁堡附近，拜占庭帝国的较边远的地区实际上成了若干拥有军队和行政统治权的地方割据者的势力范围。

拉丁帝国被灭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又建立了中央集权统治，重建了作为拜占庭帝国传统的官僚体系。这一官僚体系依然是维持国家存在的支柱。[注2588](#)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一心想恢复昔日的统一局面，但力不从心。地方割据势力表面上尊重皇帝，但由于实权在握，越来越不服从皇帝的命令。13世纪后期，地方同中央的关系大体上还比较正常。前面已经提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期，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建立了拉丁帝国，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土地上出现了尼西亚帝国、特拉布松王国、伊庇鲁斯王国这样三个由以前的拜占庭帝国王公贵族所建立的国家。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在尼西亚帝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特拉布松王国后来归顺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统治，但实际上仍是独立的。米哈伊尔八世把一个女儿嫁给了特拉布松的国君，以保持双方之间的和好关系。[注2589](#)以后长时期内，特拉布松王国同君士坦丁堡之间的主要联系是通过教会进行的。[注2590](#)伊庇鲁斯王国虽然在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收复君士坦丁堡以前就已被他占领，[注2591](#)但伊庇鲁斯的地方势力仍相当强大，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为了笼络当地的贵族，便把自己另一个女儿嫁给伊庇鲁斯王国中的一个王子，[注2592](#)以防止当地的贵族倒向西欧人。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初期的情况已经如此，而从14世纪开始，拜占庭帝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进一步发生变化。简要地说，由于中央权力的衰落，14世纪的拜占庭贵族在某些方面开始类似于西欧中世纪割据一方的封建贵族，[注2593](#)尽管二者在性质上仍是不同的。[注2594](#)

奥斯曼突厥人于1300年宣布自己是独立国家，不仅不再受塞尔柱突厥人的统治，而且把许多突厥部落纳入自己的帐下，势力大增。奥斯曼突厥人建立的国家先称为公国，后改称为帝国。奥斯曼帝国继续扩张领土，短短几十年内，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占领了小亚细亚绝大多数地区，还渡过了达达尼尔海峡，切断了君士坦丁堡同巴尔干半岛的联系。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实际控制的地区仅限于君士坦丁堡附近一小块地区。紧接着，本来就想同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分庭抗礼的地方割据势力，乘此机会在巴尔干半岛上和在小亚细亚少数未被奥斯曼帝国占领的地方自立为王，扩充兵力，征收税赋，“小亚细亚各州郡的长官都把自己看成了独立的可以终身任职的长官了”[注2595](#)。而在君士坦

丁堡附近的地方割据势力则公开勾结朝廷中企图篡位的贵族，参与了争夺皇位的斗争。帝国的支撑有赖于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者。事实上，自从查士丁尼去世以后，说得更确切些，自从巴西尔二世去世以后，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出现强有力的中央集权者了。中央集权政府同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冲突便成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一个特征。[注2596](#)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割据的长期冲突，只不过是11世纪以来历史的延续而已。可以说，14世纪后期到拜占庭灭亡（1453年）大约100年的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处境是十分可怜的，它“成了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形成了一些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各不相同的地区。这些地区彼此缺乏紧密而巩固的联系，对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很薄弱，而且往往根本不愿隶属中央政权”[注2597](#)。也就是说，拜占庭帝国这时外有强敌奥斯曼帝国，内有各个地方割据势力和企图篡位的贵族，受中央政府管辖的地域越来越小，城市经济毫无起色，农村因战火的波及而残破不堪，再加上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各怀鬼胎，只想在拜占庭帝国覆灭前的“最后晚餐”中多捞一把，对拜占庭帝国再来一次趁火打劫。

尽管如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国内还必须依赖这些有权势的贵族。以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为例，在他采取残暴的手段夺取了皇位，据说弄瞎了约翰四世双眼并予以终身囚禁之后，他面临的头等大事就是使得夺权以后建立的新王朝具有合法性。他到比塞尼亚巡视时，兵士们把他看成是一个践踏拉斯卡里斯王朝光荣传统的篡位者。[注2598](#)在君士坦丁堡，东正教大主教阿尔西尼乌斯以逐出教会来回应他，迫使他在1265年撤换了大主教，以约瑟夫一世代替了阿尔西尼乌斯。[注2599](#)米哈伊尔八世为巩固皇权，不敢扩大打击面，因为他知道拉斯卡里斯家族在小亚细亚深受拥护，小亚细亚的一些贵族是支持这一家族的。[注2600](#)米哈伊尔八世于1282年去世，其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即位，同样遇到了如何依靠贵族来巩固统治的问题。1295年，皇亲阿列克塞·费兰塞洛班诺斯在奉命率军抗击突厥人时于小亚细亚反叛，并得到一些拥戴拉斯卡里斯家族的人的支持。但这次反叛失败了，因为小亚细亚另外的大地主反对他。即使如此，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也不敢杀害他，而只把他软禁并弄瞎其双眼，不久又命令这位瞎眼的将军带兵

赴小亚细亚，担任一个地区的行政官员。[注2601](#)可见地方的强大势力是皇帝不可不顾忌的。

至于罗马教皇同东正教教会之间的斗争则始终未能缓解。罗马教皇一方面不断地向拜占庭帝国的皇帝施加影响，要他接受罗马正教，并使东正教放弃固有的教义，而以援助拜占庭帝国对抗奥斯曼帝国的入侵作为回报；另一方面，派出使臣到拜占庭帝国境内同握有实权的地方割据势力联络，要他们转而信奉罗马正教，或使辖区内的东正教教会接受罗马教皇的旨意，使东正教的信徒们改变信仰，并许诺给予救济。罗马教皇们的这些活动并不是不起作用的，因为这时的拜占庭已经落到了几乎山穷水尽、无路可走的地步，无论是皇帝本人、朝中大臣还是地方实权派，都在考虑罗马教皇的建议，但始终拿不定主意。

还需要补充一点：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自从埃及、叙利亚被阿拉伯人占领，以及意大利半岛上曾经被查士丁尼一世收复的土地陆续丧失后，小亚细亚便成为拜占庭帝国最重要的地区，那里既供应帝国以粮食和羊毛，又供应帝国以兵士和文官。[注2602](#)将军们也主要出自小亚细亚。到科穆宁王朝为止，小亚细亚贵族大地主和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相比，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即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一般都喜欢住在自己的田庄内，即使外出工作，也不愿在军队中服务，这是不同于小亚细亚的贵族地主的。[注2603](#)如果他们选择的是继续住在田庄内，他们认为在这里是自由的和受尊敬的，不会时而受宠，时而蒙羞受辱。[注2604](#)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小亚细亚已不在帝国控制之下，帝国只剩下欧洲的小块土地了，拜占庭欧洲部分的贵族地主参与军政活动才越来越频繁。

在外省地方贵族势力增长的同时，外省城市中的社区组织有了相应的发展。这种社区组织大约在10世纪就已出现于希腊南部，它们是自发形成的，社区的执事可能是教堂主持或神职人员，而且同应付当时发生于地方上的瘟疫有关。城市中的居民，捐出土地，筹集建筑材料，兴建社区内的教堂。[注2605](#)后来，社区组织逐渐推广，地方的一些有名望的家族成员成了社区领袖，他们更加关注本地的利益，社区组

织在外省社会中的重要性增加了。社区领袖在地方政府中也起着主要作用，但他们也同君士坦丁堡和帝国行政部门保持联系。[注2606](#)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建立后，随着政府对城市经济管制制度的放松，城市经济比过去活跃了，相应地，城市的社区组织在体制上也有变化。一些社区组织把政府的若干职务接管过来，明显地建立了他们自己的法庭，还有自己的专门的会议，而且并没有迹象表明社会对此有所不满。这些情况看来正朝着自治市政府的方向发展。[注2607](#)例如，在1319年颁给约安尼纳城的金印诏书中就写明，帝国的总督无权把约安尼纳城的任何公民放逐到外面去；对于煽动者、制造混乱者、破坏秩序者要放逐的话，也应该在城市范围之内。[注2608](#)由于城市中的社区组织主要是由当地的有权有势的大户控制的，因此可以把这种现象看成是地方势力增长并力图同中央相抗衡的反映，而不能认为这是拜占庭城市“西欧化”的证据。

二、地方割据势力的三个政治派别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奥斯曼帝国建立后在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实行的政策的变化。奥斯曼突厥人在从中亚迁入小亚细亚时，还是以游牧为生的部落。打仗、抢劫、烧杀及掠夺人口是他们一贯的做法。1326年，乌尔汗即位任奥斯曼帝国的苏丹，除了继承其父奥斯曼（约1282—1326年）扩充兵力，开拓疆土的事业而外，为了充实国力，采取了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他对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原来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实行宽容和鼓励的政策。宽容，是指不要求他们改变宗教信仰，他们可以继续信奉东正教，并且可以按原来的生活方式生活。因此，在以前拜占庭帝国疆界内的一些巴尔干国家中，“憎恨其邻国甚于土耳其”[注2609](#)。鼓励，是指只要他们不违背奥斯曼帝国的法律并按规定纳税，就可以照常经营工商业，包括手工业者可以雇工开设作坊，商人可以往来于奥斯曼帝国内外，贩运商品牟利，占领者只攻打那些违抗命令的城市居民。何况，“伊斯兰教收的税不比基督教的统治者多”[注2610](#)，这样，不仅奥斯曼突厥人所占领的拜占庭土地上的城市居民、工商业者安心了，而且还吸引了一些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因重税、勒索、社会秩序混乱而苦恼的工商业者投奔到奥斯曼帝国境内。

此外，从14世纪前期开始，巴尔干半岛上的塞尔维亚王国兴起了，塞尔维亚王国的军队不断南侵，进攻拜占庭帝国，威胁到君士坦丁堡的皇权和在巴尔干半岛上的拜占庭地方割据势力，他们只得请求乌尔汗派兵援助，阻击塞尔维亚人。

这样，从14世纪中期起，包括拜占庭帝国皇帝和地方割据势力在内的拜占庭帝国上层在政治上大体形成了三派。

第一派主张继续坚持东正教教义，既要抵制罗马教皇对拜占庭帝国政教事务的干预，又要抗击奥斯曼帝国的入侵。事实上，鉴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在灭掉拉丁帝国之后建立起来的，西欧人在巴尔干半岛、希腊和爱琴海的一些岛屿上还有很大的势力，拜占庭帝国中不少人的确最担心拉丁帝国卷土重来。他们把拉丁帝国的复辟看得比突厥人进犯更有危险性。[注2611](#)

第二派主张接受罗马教皇的建议，依靠罗马教皇和西欧国家的力量来抗击奥斯曼突厥人，即使放弃东正教教义也是值得的，因为罗马教皇毕竟是基督教的领袖，西欧国家毕竟是基督教国家，而奥斯曼突厥人则是伊斯兰教信徒，奥斯曼帝国是伊斯兰国家。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主张改善同西欧关系的人除了为了抗击奥斯曼帝国入侵这一目的而外，还有这样一个动机，即认为修好于西欧，才能消除拉丁帝国复辟的危险。因此，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10个皇帝中，共有6人同西欧国家的公主或平民结婚。[注2612](#)向罗马教皇和西欧国家请求派遣十字军和讨论东西教会联合问题也是一种向西欧示好的政治行为。[注2613](#)此外，还应当注意到，倾向于西欧的拜占庭上层中包括了在商业利益上同热那亚人或威尼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贵族、富户和大商人。尽管意大利人在地中海东部和黑海的贸易中占据优势，但拜占庭帝国的商人多少也能在这里获得一些利益。君士坦丁堡的富人们认为同意大利各城市加强联系，是有利于对抗奥斯曼帝国的。[注2614](#)

然而，正是从14世纪中期起，西欧长时期内处于自顾不暇的状态。一是由于黑死病的猖獗，夺走了大批西欧人的生命；二是1338年

开始了长达百年的英法战争，西欧当时两个最大的国家英国和法国在法国土地上陷入耗尽资源的持久战争；三是在意大利半岛上威尼斯共和国和热那亚共和国也争战不止。对奥斯曼突厥人来说，侵入欧洲“不大可能找到一个比此时更有利的时机”^{注2615}。这表明，即使这时拜占庭帝国有人想同西欧国家结成紧密的同盟关系，也是办不到的。

第三派则主张同奥斯曼帝国修好，并利用奥斯曼帝国的力量来抗拒从巴尔干半岛南下的塞尔维亚军队。

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在这个问题上举棋不定，东正教领袖们主要分为第一派和第二派，而地方割据势力中，有些属于第一派或第二派，也有属于第三派的，即主张修好于奥斯曼帝国，他们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即既可以从奥斯曼帝国那里得到商业利益，又可以以此增加同拜占庭中央政府讨价还价的本钱。

于是拜占庭帝国晚期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复杂了。通常情况下，地方割据势力只是想从中央政府那里多获得些利益，包括扩大地盘，税收的豁免、截留与处置权，继任人的决定权，地方官员任免权等等，只有极少数有较大实力的地方割据者才有直接与中央政府对抗甚至取而代之的野心。然而，当外力渗入并同某些地方割据者勾结时，情况便不同了。拜占庭帝国晚期，尤其是最后100年，奥斯曼帝国侵占了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的一些地区，罗马教皇又乘机逼拜占庭皇帝让步，这样，有些封建割据势力想投靠罗马教皇，有些封建割据势力则想同奥斯曼帝国勾结，不同政治倾向的地方割据势力之间也斗争不已，使拜占庭帝国难以形成统一的对外力量，难以采取统一的行动步骤。

也许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奥斯曼突厥人攻占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最后一个城市费拉德尔菲亚时佩利奥洛格斯朝皇帝们的态度。费拉德尔菲亚多年来依靠坚固的城墙，一直坚持抗击突厥军队的进攻，不愿撤退或投降，直到1390年才最后陷入奥斯曼苏丹巴耶济德之手。率领费拉德尔菲亚军民抗敌的是当地一些著名的大家族，其中包括著名的塔加里斯家族。^{注2616}在费拉德尔菲亚抗击突厥人期间，罗马教皇的态度是，如果该城支持教皇，信奉天主教，那就可以给以军事援助。

[注2617](#)塔加里斯家族的成员之一乔治·塔加里斯同意罗马教皇的建议，稍后他果然成为天主教徒。该家族另一个成员保罗·塔加里斯原来是东正教的神职人员，曾一度乔装为耶路撒冷东正教的大主教。当他的冒充被发现后，他就逃到意大利，在那里宣布退出东正教，加入罗马教会。1380年，罗马教皇乌尔班六世被蒙骗而任命他担任君士坦丁堡的天主教大主教。但1385年左右，他的欺骗行径被发现，遭捕入狱，1389年才获释放。当时罗马教廷两派斗争激烈，保罗·塔加里斯跑到法国阿维农，受到对立一派的教皇克里门特七世的青睐，还被引见给法国国王查理六世（1380—1422年）。[注2618](#)这一切不能不引起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猜忌。1390年秋季，当奥斯曼帝国的军队攻打费拉德尔菲亚时，拜占庭皇帝约翰七世（1390年）和曼纽尔二世（1391—1425年）是支持奥斯曼苏丹巴耶济德的，先派人送信劝费拉德尔菲亚城向突厥人投降，遭守城的地方势力拒绝后，派兵参加了攻城行动。[注2619](#)可见，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统治者最担心的是地方割据势力膨胀后一心想摆脱皇权而独立。

三、吉洛特运动

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来到拜占庭帝国后，除了做生意、开商店、设商馆赚钱以外，还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思想带进了拜占庭帝国的一些城市。这主要不是指在文学、艺术方面对拜占庭帝国有什么重大的影响，而是指他们带来的意大利城市的共和制度和自治精神，这些对于长期处于中央集权和皇权至上的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居民来说是新鲜的，也是令他们向往的。

14世纪初，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城市已经建立了共和制度。尽管大商人、手工业行会领导和居住在城市中的贵族、富人掌握了政权，但城市中的平民，包括一般的手工业者、小商人、帮工，都有选举城市的议员和行政官的权利。城市居民在身份上是平等的，他们不再受乡村中封建领主的控制。这时的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正处在上升、发展阶段，经济繁荣，社会比较安定，市民一致对外。这种精神通过意大利商人的来到而在君士坦丁堡以外的城市（如帖萨罗尼加）传播开来。对于像繁荣程度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帖萨罗尼加

的商人来说，他们最感兴趣的是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的商人在各自国家中受尊重的社会地位和在本国社会政治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因为在帖萨罗尼加，“有文化传统的土地拥有者家族”对于“暴富的中产阶级”是藐视的。[注2620](#)由帖萨罗尼加的大商人和船主构成的“中产阶级”为了自卫，结成社团或组建公司，“为的是在对抗那些达官显贵时进行自卫”[注2621](#)。而水手同业公会又是帖萨罗尼加有影响的同业公会组织，[注2622](#)水手们对西欧的情况是比较熟悉的。因此，船主和水手支持城市的自治活动和向意大利的城市共和国，是毫不奇怪的。君士坦丁堡则主要因为中央政府控制太严和东正教教会势力过大，共和制度和自治精神的传播从而受到较大限制。

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的人文精神在拜占庭帝国一些城市中的传播，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城市经济的衰落，特别是同城市下层居民生活的困难密切相关。城市中不断有下层居民参加的骚乱，他们要求城市自治，反对皇权至上，反对专制统治；要求改善生活状况，反对税负沉重和高利贷盘剥；他们反对城市中的富人同官员勾结，对小商人和手工业者敲诈勒索；他们还要求救济穷人，甚至提出了没收富人财产等主张。这些骚乱终于在1342年汇成了帖萨罗尼加的吉洛特运动。运动的领导被称为吉洛特派，吉洛特的含义是人民之友。

帖萨罗尼加是一个贸易比较兴旺，手工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城市，是马其顿的港口和商品集散地，居民大约4万人。[注2623](#)按照14世纪欧洲的标准来说，是一个较大的城市。在拜占庭帝国，它是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第二大城市（尽管城市的规模要比君士坦丁堡小很多）。对商人来说，帖萨罗尼加的环境似乎要比君士坦丁堡好一些。[注2624](#)当时，拜占庭帝国各个城市都有自己定期举行的大型集市，其中帖萨罗尼加的圣德美特里厄斯集市是非常著名的，到11世纪，它已每年举办一次。在好几个世纪内（直到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前夕），它始终很繁荣，并且是近东最大的集市。[注2625](#)据记载，穆斯林商人把叙利亚的锦缎和埃及的棉花运到这里来出售。这里也是巴尔干半岛的农产品和喀尔巴阡山脉的皮革和盐、希腊的丝绸的集散地。拜占庭帝国境内再没有比这更大的集市了。[注2626](#)

帖萨罗尼加除了在经济上有它的重要性和特色以外，从文化上说，也是十分突出的。14世纪初期，帖萨罗尼加是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帝国第二个文化中心，一批博学之士、教会领袖人物、神学家聚集在这里，而且来到这里的学术界、文化界、宗教理论界人士是深受帝国政府和地方当局的保护和优待的。[注2627](#)不仅如此，从政治上说，从14世纪初期，尤其是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第二代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帖萨罗尼加成了拜占庭的“第二首都”。[注2628](#)安德罗尼库斯二世（1282—1328年）和他的儿子、担任“共治皇帝”的米哈伊尔九世（1294—1320年）两人都曾长期住在这里。1320年，米哈伊尔九世死于帖萨罗尼加，他的妻子也在这里进了一家女修道院。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第二个妻子艾琳纳皇后喜欢帖萨罗尼加甚于君士坦丁堡，她从1303年起，直到1317年去世为止，都住在帖萨罗尼加。而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孙子、米哈伊尔九世的儿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即位后（1328—1341年），他的妻子安娜皇后（来自萨伏伊公国）竟把帖萨罗尼加当做她自己的皇家领地来管理，时间长达15年之久。[注2629](#)这些都反映了14世纪初期帖萨罗尼加在拜占庭帝国中的特殊地位。

帖萨罗尼加的地方势力是相当强大的。1321年，在该城有一个由25名煽动者领导的政治组织，他们在老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同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争中，支持孙子，反对老皇帝。帝国驻帖萨罗尼加的总督奉老皇帝之命围捕了他们，打算押解到君士坦丁堡去。这时教堂的钟响了，煽动者聚集了一大批人堵在大街上，并冲入总督官邸，总督本人躲进了城防要塞。暴民们恣意杀害或逮捕被认为是反对派的人，洗劫总督支持者的住宅。[注2630](#)这是吉洛特运动爆发前20年发生的事情。从这一事件中不难看出地方势力，包括由地方势力控制的社区组织，在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生活中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注2631](#)

1342年，吉洛特派在帖萨罗尼加夺得城市领导权，由此所建立的制度在拜占庭帝国历史上任何一个城市都不曾有过，而且这场起义是由一个政党（吉洛特派）所组织和管理的。[注2632](#)起义以武装暴动的方式开始，占领了帖萨罗尼加市，建立了城市共和国，选举出领导机构中的组成人员。参加起义的除了城市居民而外，还有附近的农民。

吉洛特运动被认为受到了意大利城市共和制度的影响，吉洛特派因意大利政局的变化而得到鼓舞。一种看法是：“特别是他们了解了1339年热那亚的革命，当时，[热那亚的]一批商人利用大众对赋税苛重的不满，推翻了贵族寡头的统治。”[注2633](#)热那亚的城市革命可能对帖萨罗尼加起义有些影响，然而至今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吉洛特派有一个社会改革的纲领。[注2634](#)

吉洛特派领导的城市共和国自1342年建立以后，就不断遭到多方面的攻击，其中，除拜占庭帝国中央政府、拜占庭帝国地方割据势力而外，外国军队（例如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和塞尔维亚王国的军队）也攻击帖萨罗尼加的起义者。[注2635](#)而帖萨罗尼加市内的一些富人也希望外来的干涉者能早日把吉洛特派从城市中逐走。形势紧张，吉洛特派在这种情况下力求同外来干涉者妥协，于是激起了参加起义的下层民众的不满，结果，在1345年，吉洛特派进行改组，更换了领导的机构成员，实行过激的政策，对城市中的贵族和富人采取极端的措施，如处死违令者、反抗者、甚至不满者，没收他们的财产。对于吉洛特派的镇压行为，当时帖萨罗尼加的作家在作品中就有所反映。有的作品是为暴乱中的牺牲者而创作的，同时却竭力颂扬帖萨罗尼加往日的舒适和繁华，称赞那里的居民虔诚的宗教意识，这实际上表达了对其现状的不满。[注2636](#)

吉洛特派改组领导机构后，设立民众会议，选举官员。它还准备实行进一步均贫富的措施，如准备没收教会和寺院的土地，把它们分配给贫苦农民和城市贫民，废止贫民的欠债等。城市动荡不已，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和地方势力联合起来对吉洛特派控制的城市展开进攻，并请求奥斯曼帝国派兵支援。吉洛特派是亲西欧的，他们寄希望于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前来援助，但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不愿失去在拜占庭帝国的既得利益，不愿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决裂，所以并未派兵前来，1349年，吉洛特运动失败，存在8年的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被消灭。

吉洛特运动是在拜占庭这个大环境中产生的，从参加者的成分来看，由于大多数参加者是社会下层居民，所以具有反对压迫，反对专

制统治的意义。然而有关吉洛特运动的策划者或领导者的身份和背景仍有不少问题至今鲜为人知。比如说，谁是这一运动的领导者？他们的社会和经济背景是什么？尤其是在运动后期，在1345年最血腥的阶段，也就是看来最革命的阶段之后，运动的领导者是些什么人？这些问题都含糊不清。[注2637](#)在吉洛特运动的领导者中，可以举出三个人：一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另一人是安德鲁·佩利奥洛格斯，他们两个都是皇族成员；第三个人是阿列克塞·拉斯卡里斯·梅托契特斯，他是富翁西奥多尔·梅托契特斯的四个儿子之一。这三个人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说成是贫穷的政治煽动者。[注2638](#)为什么皇族成员中有人参加吉洛特运动并成为领导者之一呢？也许是皇族中出了败家子？也许他们是庶出的儿子？关于这些，都只能做些猜测。[注2639](#)在吉洛特运动的领导者中，唯一一个社会上的暴发户是乔治·科卡拉斯，但即使是他，也同佩利奥洛格斯家族有婚姻关系。[注2640](#)

当然，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帖萨罗尼加的地方贵族和他们控制的地方组织，利用了下层民众对皇权和中央政府的不满情绪，在斗争中把暴民当做一种政治武器来使用，而不了解这实际上是在玩火，因为将来会有有一天暴民可能掉转头来反对玩火者。[注2641](#)果然，到了1345年，即吉洛特运动进入新阶段之后，原来煽动、操纵民众的某些地方贵族，包括社区执事在内，都成为新一轮暴民攻击的对象。[注2642](#)这表明，吉洛特运动领导层的背景是复杂的，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不应忽略的是，在吉洛特运动之前20年帖萨罗尼加发生骚乱时，发生了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和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间的“祖孙之战”，骚乱一方支持孙子，镇压者一方支持祖父；在吉洛特运动期间，在拜占庭帝国爆发了争夺皇位的“两约翰之战”，交战的一方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子，年幼的约翰五世，另一方是被贵族们拥立为皇帝的贵族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后来称约翰六世。关于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之间的战争，本书下一章第一节中将有论述。在这里应提到，学术界有一种看法是：帖萨罗尼加起义是“两约翰之战”这一皇室政治斗争的一部分。[注2643](#)在吉洛特运动爆发之前一年，即1341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曾传递信息给亚德里安诺堡，要求该城承认自

己是皇帝，于是社区领袖们召开会议，他们都是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至于对此不满的人则被排除在外。到晚上，有人鼓动民众闹事，把这些社区领袖赶出了城市。[注2644](#)既然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在亚德里安诺堡这样做，为什么他不会在帖萨罗尼加采取相同的做法呢？而且在亚德里安诺堡带头闹事反对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人，并不是一个穷人，他的地位较高，并拥有房屋。[注2645](#)在吉洛特运动爆发时，帖萨罗尼加城市中的大多数居民倾向于约翰五世，而拜占庭帝国的帖萨罗尼加总督则倾向于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于是他请求坎塔库泽努斯派兵来支援。[注2646](#)

关于吉洛特运动的目标，学术界的看法也是很不一样的，一种看法是：“这种运动更接近西欧的运动，而不像君士坦丁堡发生的任何运动。”[注2647](#)这里所说的西欧的运动，是指同时期在西欧一些城市中所发生的争取城市自治权的斗争。而且，“在拜占庭帝国后期，在所有的行省城市普遍有一种要求自治的趋势”[注2648](#)。这表明西欧城市的影响在拜占庭帝国境内是相当大的，帖萨罗尼加只不过是这种影响表现突出的一个例子而已。然而，这场运动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西欧城市革命的影响，尤其是热那亚城市革命的影响，甚至是否存在这种影响，还有不同的看法，因为文件上并没有足以证明这一点的记载。[注2649](#)而且，14世纪的帖萨罗尼加并没有热那亚的移民区，帖萨罗尼加的一般居民对热那亚知道得不会很多，所以很难把吉洛特运动的起因直接归于热那亚的影响。[注2650](#)

要知道，拜占庭帝国不同于中世纪的西欧国家，帖萨罗尼加不同于意大利的城市，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也不同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城市居民。而且，帖萨罗尼加的文化界人士以及受他们影响的城市居民们，对拉丁文化是抵触的。这里的学者和神职人员大多数只会希腊文，他们以古典希腊文化的唯一保卫者和解释者自居，他们瞧不起拉丁文化。这里的居民也没有机会了解拉丁文化。[注2651](#)能够了解意大利政治经济情况的是同意大利有着贸易往来的商人，其中不少人作为富人，在1345年的镇压中或者遭杀害，或者被关押，或者逃跑了。除了他们，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中谁能真正了解当时的意大利呢？

可以得出这样的推断，“吉洛特运动本身是完全拜占庭式的”[注2652](#)。在拜占庭专制集权体制下，城市中的一般居民一直受到皇帝、皇族成员、贵族、富商的欺压，他们没有权利的保障，所以一有机会，总是为改善自己处境而斗争。这种情况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把中世纪西欧城市模式的实现作为目标了。吉洛特运动失败了。这是拜占庭城市史上一次偏离正道的事件。[注2653](#)帖萨罗尼加的社区领袖们又恢复了权力并进行报复，不可能再保证社会的稳定。社区领袖们比以前更加暴虐和自私自利。他们不仅更加藐视穷人的需要，而且也更加怨恨帝国政府和王公们用来压制他们的权力。[注2654](#)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地方贵族势力同中央的对抗，在吉洛特运动过去以后的长时期内，有增无减，直到帝国的覆灭。

第六节 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因

一、拜占庭帝国晚期不具备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

从罗马帝国盛期的经济变迁中可以了解到，奴隶制已经逐渐向封建制过渡。大田庄实行租佃制在那个时期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在帝国东部，这种演变的趋势尤其明显。可以说，拜占庭帝国从一开始就不是奴隶制社会，而是一个封建社会，无论从戴克里先临朝算起，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算起，还是从东西罗马分治或正式分裂算起，全都一样。在拜占庭，采矿业和农业中有一些地方继续使用奴隶的情况也长期存在，但这无碍于拜占庭帝国成为一个封建国家，无碍于拜占庭经济是封建经济。但拜占庭社会直到帝国灭亡为止，始终是一个农业社会，经济的兴衰依赖于农村人口的变化。[注2655](#)这也是没有疑问的。

正如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着重指出的，“世界是多元的，人类文明有多个中心，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有某种统一的模式”[注2656](#)。封建社会同样是多样性的，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中产生的西欧的封建社会是一种模式，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各自不同国情民情基础上形成的封建社会是另一些不同的模式。封建

社会的多样性充分说明了封建社会以后各国经济发展的多样性，也就是说，“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多线的，不能削足适履，套用统一模式”[注2657](#)。

以拜占庭帝国来说，即使认为它是一个封建国家，那么争论仍然不绝，例如，国际拜占庭学界对于拜占庭“何时成为封建社会，拜占庭社会的哪些部分可以算作是封建的，以及‘封建主义’是否能用于拜占庭历史均提出不同观点”[注2658](#)。看来这些争议目前不易取得统一意见。对拜占庭社会性质的研究在国际上还会持续下去。我们在这里所要弄清楚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拜占庭帝国来自罗马帝国，但不同于罗马帝国，至多只能说，“作为罗马帝国的继承者，拜占庭帝国承袭了罗马时代的诸多封建因素，包括完善的国家机构和官僚体制，以及维持庞大中央集权国家机器的税收制度”[注2659](#)。拜占庭社会是封建社会，但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相应地，拜占庭的社会发展道路也不同于西欧各个封建国家在16、17世纪以后的社会发展道路。

直到马其顿王朝灭亡之时为止，拜占庭帝国的政府权力是集中的。中央对地方有很大的影响力（个别战乱年份除外）。这种体制截然不同于一时期西欧的分封制。科穆宁王朝以后，包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内，中央权力削弱，贵族势力大增，地方上有权势的贵族地主拥兵自重，据地称雄。这同中世纪西欧的情况有些相似之处，但相似只是表面的。实际上，拜占庭帝国晚期的贵族同中世纪西欧的贵族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中世纪西欧的土地逐级分封，形成一种金字塔形的等级制，各级封建主世代相传，这种特权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没有发现存在这样一种贵族等级的迹象。[注2660](#)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拜占庭有一个元老院，也有一个元老院议员等级。但这一等级的成员并非严格地世代相传，因为某些现任官职的人凭官职而当然成为元老院的成员。[注2661](#)至于官职，那么在拜占庭帝国，则从来都不是世袭的。[注2662](#)“拜占庭社会是这样一个人社会，它经常接受有能力的人，只要他们信奉了东正教，而不问其出身如何。”[注2663](#)可见，拜占庭的封建社会不同于中世纪西欧的封建社会。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是拜占庭帝国最后一个王朝。为了使拜占庭从拉丁帝国统治的阴影中走出来，为了防止突厥人的进犯，它力求及早恢复经济，从而在城市中采取了放松管制的政策，在乡村中鼓励自由农民的耕作和经营，因此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中出现了使用雇工的作坊，有些作坊的规模是较大的，以致有的书籍中称这些作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某些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乡村中也出现了雇工经营的田庄，生产供出口的农产品，这些大田庄也被看成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对于这些发生于拜占庭帝国晚期的事实，不可否认。但绝不能由此认为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帝国已具有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

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曾详细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不能把雇工性质的作坊，甚至规模较大的作坊称做资本主义企业，更不能把具有这样一些企业的社会称做进入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阶段。资本主义分为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在人类历史上仅仅产生于西欧。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是在原生型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起来并对某些前资本主义地区施加影响后才在那些地区出现的。[注2664](#)根据这样的分析，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即使出现了雇工性质的大作坊和大田庄，都不可能进入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阶段。在拜占庭帝国晚期，既没有出现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又没有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出现与壮大，正是西欧得以实现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拜占庭帝国的上层阶级也根本没有想到改革，即自上而下的改革，“在上层阶级，奢侈的贵族和服饰华丽的高级教会人士，他们没有从历史学到一点教训；除了只记特权之外，忘了一切”[注2665](#)。变革，既不可能自下而上，又不可能自上而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就这样半死半活地拖延下去。

在拜占庭帝国，城市兴起的情况与中世纪西欧不一样。拜占庭帝国原有的一些城市包括君士坦丁堡在内，是从罗马帝国承袭下来的，它们一直是政治中心、军事中心，同时也是工商业者聚集的地方，而不像中世纪西欧那样。东西罗马分裂后，罗马帝国时代的一些城市经

历了破坏、衰败，而不再具有昔日的景象了。而且从7世纪起，也就是从赫拉克留王朝起，直到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的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境内的老城市已经不再同罗马帝国盛期时的城市一样，它们同罗马帝国盛期时的城市之间也没有有机的联系。[注2666](#)当然，它们也不同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可以说，它们更类似于古代东方的城市，是专制皇权下的城市，而不是市民自治的城市。

7—8世纪内，在拜占庭境内，如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上，出现了一些新城市。在这些新城市出现的过程中，国家起了主要作用，军事的和行政的因素使这些新城市具有重要地位。这同样不同于这一时期的西欧城市的复兴。[注2667](#)10世纪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粮食供应状况比过去改善了，于是拜占庭境内又出现了一些新城市，某些老城市也扩大了，但这种情况不应被夸大，因为新出现的城市的规模都很小，远不能同老城市相比，它们同大村庄几乎没有多大区别，在大村庄中农民也从事手工业生产。[注2668](#)拜占庭城市的特色始终是皇权控制城市、大地主控制城市，工商业者从未牢固地控制过城市。[注2669](#)老城市如此，新城市也如此。

在科穆宁王朝时期，即11—12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有所发展，并认为达到了顶点。[注2670](#)它们是工匠们和商人们聚居的经济活动中心。有人认为，在那里开始形成一个资产阶级。[注2671](#)对于这种说法，要有正确的理解，因为，西欧城市中的“资产阶级”（布尔乔亚）是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布尔乔亚’一词原先指封建时代法国城市公民的法律地位。”[注2672](#)这个名词自13世纪起开始使用，它是同拥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市民联系在一起的。[注2673](#)）而在拜占庭帝国城市的工匠们和商人们中，至多出现了一些有钱的雇主，而并不是为争取城市自治或独立的市民中上层和城市运动的领导者、积极参与者。也就是说，在这一时期“拜占庭各行省中城市的出现并不产生一种像西欧那样的新的城市经济、新的意识形态或创新的体制和模式”[注2674](#)。说得更确切些，在拜占庭帝国，“政府的和贵族的传统看来是压制创新的城市体制的；拜占庭城镇的居民从来没有发展起西欧那种作为中世纪文化典型的城市自觉意识”[注2675](#)。从词义上说，在拜占庭

的术语中，堡垒（kastron）和城镇（polis）或城镇和行政区（polichnion）之间是没有区别的。[注2676](#)因此可以说，直到15世纪前期，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依然是中央政府严格控制和管理下的城市，城市不具有同封建统治当局对抗的条件和独立的条件。即使在中央政府力量削弱而由地方割据势力掌握实权的地区，那里的城市也受地方割据势力的严格控制和管理，其地位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首都君士坦丁堡是最大的城市，贵族官员和外省的大地主聚集在这里。从科穆宁王朝起，甚至更早一些，从马其顿王朝建立时开始，这些上层家庭形成了一个关系网，[注2677](#)他们的根子在外省，田产在外省，但活动越来越多地放在首都。他们之间有争权夺利之争，但政治舞台上的领导人总是从这些家庭中产生，他们的行为直接影响政局。[注2678](#)然而这些上层家庭，即使同皇权之间有这样那样的矛盾，至多也只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一种异己力量。[注2679](#)拜占庭帝国晚期的居民，包括居住在城市中的作坊主、商人、工人和贵族，都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的市民，他们并未形成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注2680](#)

以马其顿王朝为例，这是拜占庭的中兴时期，国家强盛，经济比较繁荣。君士坦丁堡居住着各种商人、手工作坊主，他们构成这个城市中产阶级的大部分。除他们以外，城市中产阶层还包括教师、医生、有产者和少数住在城市里但靠田产收入为生的地主。[注2681](#)11世纪时，商人和手工作坊主的重要性增加了，他们在拜占庭政治生活中起着较直接的作用，并能进入元老院议员行列。虽然他们的经济状况随着贵族和教会的田产收入的增加、对工业品需求量的增加而改善，但他们的政治地位的提升却主要不是经济原因而是政治原因，即在外省的贵族作为一个集团有能力向中央政府挑战时，首都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以一种政治平衡力量出现，发挥自己的影响。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科穆宁王朝建立后，上述政治紧张关系缓解了，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也就下降。[注2682](#)这表明，拜占庭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在政治生活中至多是一种附属力量，而不同于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同行。

总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拜占庭帝国，“在11和12世纪外省城市经济增长的同时，并未伴随着政治的解放。城市居民受到国家的

压制、主教辖区的压制和大地主的压制，而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反封建的政治和文化力量”[注2683](#)。

在研究拜占庭历史演变过程时，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拜占庭帝国如果保持公元750年到1000年的疆域不变，一直延续下来，久而久之也会发展成为一个主要是希腊语的民族国家。[注2684](#)当然，历史是无法假设的，拜占庭自11世纪以后，历经沧桑，疆土越来越小，并最终于1453年被奥斯曼帝国灭掉。公元1000年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小亚细亚，成为今日土耳其领土，当时属于拜占庭帝国的巴尔干半岛，如今成为若干个国家。只有希腊是一个用希腊语的国家，但它并不是拜占庭国家的延续，而是在奥斯曼帝国统治四百多年后挣脱了奥斯曼的统治的独立民族国家。

正像我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王权兴起了，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也就形成了……王权和民族国家得到了城市和市民的支持。”[注2685](#)没有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异己力量的市民，没有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也就不可能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从拜占庭的实际情况看，至少到它被奥斯曼帝国灭亡时为止，都还没有出现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和异己的权力中心，所以离开所谓的民族国家的出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的性质

一个可能引起争议的事件是14世纪40年代在吉洛特运动影响下而发生的帖萨罗尼加起义。这次起义的成果是建立了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它存在了8年，最后被拜占庭帝国的中央政府以武力镇压下去。关于这些，前面已经说明。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有可能是以当时意大利城市共和国为榜样的，但更可能的是拜占庭本身环境中的产物。[注2686](#)尽管起义者夺取了城市的权力，选举了城市领导机构，制定了旨在改善城市贫民生活的政策，并打算重新分配教会和寺院的财产以及限制富人的经营活动。然而，单凭这些，仍不足以表明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在性质上与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相似。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是在没有封建的中央政权统治的条件下，通过市民组织同封建领主

的斗争中而建立的，它们的产生和发展既同市民力量的壮大有关，又同封建割据形势的存在有关，而市民力量的基础在于城市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和商人公会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都属于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意大利各个城市共和国建立的目的是进一步发展工商业，为市民争得平等的地位和权利。然而，帖萨罗尼加的城市起义则以城市贫民和附近的穷苦农民为主，起义和通过起义而建立的城市共和国，在性质上从一开始就带有平均主义运动的色彩，所制定的政策（如没收教会、寺院和大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给穷人），被认为是十分激进的，[注2687](#)即具有强烈的均贫富的倾向，起义本身似乎更接近于封建社会中的农民起义或贫民起义，起义运动后期尤其如此，因为穷人认为运动前期对于富人过于宽容了。反对吉洛特运动的上层人把这场运动说成是抢劫富人的暴民政治，[注2688](#)这种说法虽然带有诬蔑之意，[注2689](#)但也不能认为一点根据也没有。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存在了8年，即使很难说这是一场反对封建制度本身的起义，但它至少可以说封建制度下反对暴政、反对压榨、反对财富分配差距过大的一场穷人起义或平民起义。[注2690](#)诸如此类的穷人起义或平民起义在专制集权的东方国家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起义军可能取得胜利，夺取一个或一些城市，在这里建立了政权，但只要起义军主要不是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市民所构成的，仍不可能带来一种新的制度。

另有一种说法是：就在帖萨罗尼加起义之前几年，意大利的热那亚共和国一部分商人利用人民群众对苛捐重税不满，发动了政变，推翻了贵族寡头统治，同时，由于热那亚居民经常出入帖萨罗尼加，这一消息传给了当地居民，所以帖萨罗尼加的起义吸收了热那亚共和国市民运动的经验，并以热那亚市民的纲领作为自己的纲领。[注2691](#)这种观点其实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热那亚政变的消息是会传递到帖萨罗尼加的，但意大利的情况与拜占庭的情况很不一样，在拜占庭的城市中并没有形成像意大利城市中那样的市民阶层，从而也就不可能以意大利城市革命的纲领作为自己的纲领。前面已对此作了分析。[注2692](#)

再说，就算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存在的时间不是8年，而是长久一些、再长久一些，难道帖萨罗尼加就会成长为资本主义共和国了

吗？并不是毫无这样的可能性，而是说起义者在封建制度这个大环境中通过起义而夺取到的城市和在这样的环境中所建立的政权，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仍有相当长的距离，还要走很长一段路。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希腊境内的环境并未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创造条件。帖萨罗尼加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如同时代的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也不如稍后兴起的佛罗伦萨，然而威尼斯、热那亚、比萨和佛罗伦萨，尽管相继建立了城市共和国，有了市民选举出来的城市共和国领导机构，工商业相当发达，雇工人数众多的大作坊和大商号，甚至大银行也不在少数，但它们始终是封建主义性质的城市共和国，资本主义制度并未在这里产生。不仅如此，“意大利城市共和国把封建习俗移植到遥远领地的定居点上”[注2693](#)，这些定居点有少数在拜占庭帝国内，或原来的拜占庭领土，后来被这些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占据了，热那亚人在奇奥斯（Chios）岛上的殖民地就是一例。[注2694](#)这是因为，封建主义性质的政治制度有各种形式，其中包括了像中世纪意大利一些城市共和国这样的形式，而要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还需要政治上的巨大变革，如16世纪的荷兰、17世纪的英国、18世纪的法国或19世纪的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那样。[注2695](#)正如封建社会雇工经营的作坊的存在并不表明社会经济制度已经更替一样，城市共和国形式的出现也不表明这种城市共和国必然从封建主义性质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同样的道理，君士坦丁堡有繁华的商业区，有在中世纪说来十分发达的市场，各国商人在这里买进卖出。但这并不能表明拜占庭经济的性质会因此而改变，因为这样的市场处在严格限制市场发展的大环境下，这里的经济“受社会生活的包围和约束”[注2696](#)，因此只能说这里存在的是“一些被牢牢控制住的市场，一些不算市场的假市场”[注2697](#)。

三、关于拜占庭帝国晚期社会制度进一步演变的可能性

那么，撇开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不谈，如果奥斯曼帝国并没有灭掉拜占庭帝国，让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继续存在下去并继续执行比较宽松的经济政策，拜占庭帝国是不是也有可能逐渐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呢？这样的假设意义不大，因为历史的进程是不可能

依据某种假设而改写的。但我们不妨分做两个问题来进行分析。一个问题是：如果依然是拜占庭帝国的统治，拜占庭帝国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另一个问题：在拜占庭帝国所统治的这块土地上，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

先分析第一个问题。可以肯定地说，即使奥斯曼帝国不进攻拜占庭帝国，让拜占庭帝国今后继续存在下去，那么拜占庭帝国境内仍然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中认为14—15世纪内，拜占庭“某些巨大的经济中心，首先是君士坦丁堡，出现了新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手工工场”[注2698](#)，以及认为奥斯曼突厥人侵占拜占庭后，“摧毁了已经开始萌芽的新生产关系”[注2699](#)。这些观点之所以不正确，因为把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模式搬用于拜占庭社会经济，而忽视了拜占庭封建制度同西欧封建制度的重大区别。[注2700](#)要知道，在拜占庭帝国集权的封建制度下，是不可能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世界上各个国家的“封建城市不仅起源不同，城市结构和发展道路不同，其历史作用也不相同”[注2701](#)。封建时代，东方一些国家的城市同西欧的城市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城市。以中国、俄国、日本的封建城市来说，它们“主要是政治、军事统治中心，以政治城市为其基本性，城市居民主要是官僚、贵族、地主和士兵等消费阶级。重要工商业由国家垄断或由特权大商人经营，一般工商业者很难发展”[注2702](#)。这些是明显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更重要的是，东方这些国家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居民，“在法律上还没有形成自由的市民身份，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注2703](#)。应当承认，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同上述东方国家的封建城市属于同一类型，它们在性质上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拜占庭帝国境内各个城市中的居民在身份、地位和理念上也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中的市民阶层。无论在哪个朝代，拜占庭帝国的城市始终是封建主（包括中央政权的统治者和地方割据势力）牢牢控制的政治中心。

在拜占庭帝国，有可能发生农民起义、城市贫民起义，从而建立一个新王朝；也有可能发生地方割据势力推翻中央政府的统治而新建一个王朝；还有可能发生宫廷政变，以新皇帝替代老皇帝；但所有这些政治上的变动的结果都只是封建社会的延续，而不会使拜占庭帝国

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理由是：所建立的新王朝依旧是封建主义的王朝，所拥立的新皇帝依旧是封建制度的维护者；建立新王朝的农民起义队伍、城市贫民起义队伍、地方割据势力或皇族内部的争权夺利者，都是封建社会的体制内异己力量而不是体制外异己力量。[注2704](#)

汤普逊曾经指出，随着十字军东征和中世纪城市经济的日益发展，“中世纪社会的结构，似可说，按照一种不同的模型已被织入了新线；过去冻结于土地财产的固定资本已被贸易和商业的流动资本所代替；在十字军时期意大利城市，尤其是威尼斯和热那亚，把在拜占庭曾维持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企业，带进了西欧”[注2705](#)。他接着写道：“货币经济和现款交易开始在自然经济曾统治过几百年的地方上流行着。这是一种兼有人事和财产性质的革命。财产的各种新类型出现了，在财产占有的形式与程度方面也来了新的转变。于是，一个新业主阶层也成长起来了。”[注2706](#)怎样看待汤普逊的这两段评论呢？应当说，汤普逊在论述意大利和西欧其他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复兴时，是把新财产占有形式和新的业主阶层的成长看成是一场革命，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这表明传统的中世纪西欧经济已经开始转变。但他提到的在拜占庭长期存在的“资本主义企业”形式一旦被西欧城市所引进，便产生了巨大后果的分析，却大有商榷的必要。从汤普逊的书中可以了解到，他所说的拜占庭存在已几百年的“资本主义企业”就是私人企业。即使这几百年内，拜占庭一直实行对经济的严格管制，并且官办的企业在某些重要的行业居于支配地位，但私人企业一直存在着，有些规模还比较大。它们的经营形式和财产占有形式可以被中世纪西欧城市所引进，并使西欧的社会发生变化，但它们在拜占庭帝国却不可能改变社会的性质。为什么？因为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不存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已存在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即市民等级。汤普逊所说“新业主阶层”，仅仅在西欧社会中具有新的意义，而在拜占庭帝国，拥有和经营私人企业的业主几百年一直存在，它们的存在并不表明社会发生了变化。

再分析第二个问题。在拜占庭帝国这块土地上，以后会不会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是社

会历史发展的趋势，至于什么时候转变，按什么方式转变，这就很难说了。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占君士坦丁堡，消灭拜占庭帝国，距16世纪末荷兰成为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个半世纪，距17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还有200年，距18世纪末年的法国大革命还有三百多年。在奥斯曼帝国长期统治下，在已经被灭掉的拜占庭帝国的原有的土地上，政治和经济都没有发生剧烈的变化。但进入19世纪以后，情况就不同了。不仅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在西欧确立，资本主义国家的势力在不断向外扩张，而且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有关资本主义制度的理念也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些都使奥斯曼帝国受到极大的震动。奥斯曼帝国衰落了，瓦解了，领土一块块丧失，19世纪希腊革命的结果使希腊摆脱了奥斯曼帝国的统治，走向资本主义社会。20世纪初在小亚细亚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土耳其共和国。这就是说，在原来的拜占庭帝国土地上，历经风雨变迁，终于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但这已是拜占庭帝国亡国后四百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是刚性体制的还是弹性体制的？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了解拜占庭帝国晚期经济和社会的变迁是有益的。

前面已经提到，公元3世纪中叶起，在罗马帝国的城市中，工商业经营已经不再使用奴隶劳动；在乡村中，不少大田庄也逐渐转而采取租佃制。继续使用奴隶劳动的，主要是国家垄断行业的大作坊、采矿场、采石场，以及一部分大田庄。使用家庭奴隶的贵族和大户，还比较普遍，但奴隶从事的主要是家庭服务工作，而不是生产性劳动。前面也提到，在罗马帝国各个行省，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进程是不平衡的。帝国东部，也就是公元4世纪末年帝国分裂后成为帝国东部的那一部分领土，小生产者经济原来就比较盛行，社会的动荡也比帝国西部缓和一些。到西罗马帝国于476年灭亡之前，西罗马帝国早已不再是奴隶制国家，而是一个濒临解体的封建国家。这时的拜占庭帝国，则是一个封建制度逐渐形成的集权制国家。公元6世纪，在查士丁尼一世临朝时期，拜占庭帝国一度兴起，收复了阿非利加、西西里、撒丁尼亚和意大利半岛。查士丁尼一世并没有乘国家再度强盛的机会在所收复的拜占庭国土上重建奴隶制，新建的地方政权也不打算恢复奴隶制，因为它们知道这是徒劳无益的。拜占庭帝国只是下令把已被日耳

曼蛮族占领或已被顺从日耳曼蛮族的贫民们占有的土地归还给土地的主人，这些主人中，有些是教会、寺院，有些是贵族，有些是地主，有些是自耕农。至于归还给原来的土地主人后，究竟按什么方式经营，是采用奴隶制、租佃制，还是自耕自营，拜占庭帝国不作统一规定。在拜占庭帝国的领土上，封建制的确立和完善过程一直在进行中。这一过程大致上是在马其顿王朝初期完成，时间是9世纪末到10世纪初。在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拜占庭帝国并没有摆脱刚性体制的束缚，而从10世纪后期起，即在封建化过程完成后，拜占庭帝国的刚性体制稍有松动，与过去相比多少有了一些弹性，但刚性体制基本未变，具体表现为：社会流动仍受到较大的限制，农民一般被限制于所在的地区，城市中某些职业的人仍在一定程度上被束缚于世代相传的父辈职业上，要改变家庭的职业一直比较困难。官员们是人们羡慕的职业，“在政府机关，许多职业的薪俸都非常丰厚”[注2707](#)，但仕途并未向公众开放。

大体上从11世纪起，在拜占庭帝国形成了一个所谓的“文官贵族”，它与“军事贵族”是并存的，但二者有较大区别。“军事贵族”产生于边疆地区，主要出自当地的大地主家族，有武装力量，有堡垒，并担任军事指挥官，同地方上的其他大家族有紧密联系。[注2708](#)“文官贵族”产生于君士坦丁堡、希腊、爱琴海上一些岛屿和小亚细亚沿岸城市，是担任行政部门、财税部门、司法部门的重要官员的家族，他们一代一代占有相同的职位。[注2709](#)他们多半受过很好的教育，在城市中有房产，他们对政府的职务是熟悉的，他们的子弟能顺利进入仕途。[注2710](#)一般居民，虽不是绝对不可能，但却很不容易进入“文官贵族”的行列。他们的子弟要想实现垂直的社会流动，除了经商，只有从军。经商致富之后，通过行贿或同官员勾结，有可能成为显赫之家，但这毕竟只有极少数人能做到这一点。至于通过从军的渠道而上升的人，那就更少了，而且要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包括战死、致残或被俘后沦为奴隶。对于有钱的家庭来说，购买地产仍然是最稳妥而且最有收益的投资。“在10、11世纪的拜占庭，许多富有家庭的祖上是一些成功的士兵或政府官员，他们或是由于皇帝的赏赐而得到了一块政府的封地，或是把他们自己的部分薪水投资于土地。”[注2711](#)拜占庭帝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给投资者提供可替代的途径

是不可想象的，因此除了投资土地，少有财产能够延续一代以上”[注2712](#)。地产，地产，还是地产，这成了拜占庭已经形成的资本的主要出路。社会流动的受限制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了。

拜占庭帝国政府对经济生活一直实行管制，不打算放手，后来迫于形势，才稍稍放松。也就是说，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在拜占庭帝国一直存在着，至多只是有所松动。再加上拜占庭帝国的城市从来都是专制政权的政治中心，这就使得在拜占庭境内不可能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重新复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尽管经济政策又进一步放松了，但不等于拜占庭帝国的封建社会已经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可以说，一直到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为止，拜占庭帝国始终处于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和基本上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刚性体制之下，也没有产生足以向封建帝国挑战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从而15世纪的拜占庭帝国根本不可能发生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

第十章 拜占庭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形势

一、内讧的加剧

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创立者米哈伊尔八世在位21年。不能认为这是拜占庭帝国的又一次中兴。[注2713](#)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所控制的地区只是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一带、小亚细亚西部一角、希腊的一部分和巴尔干半岛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残缺不全的国家”[注2714](#)，至多说是一个“希腊王国”。[注2715](#)整个帝国的人口大约500万人（1282年）。[注2716](#)这时，突厥人切断了从黑海向君士坦丁堡供应粮食的商路，君士坦丁堡的粮食紧张，这是维持新王朝刻不容缓地需要解决的问题。除了设法从巴尔干半岛通过陆路把粮食运入君士坦丁堡而外，一段时期内，君士坦丁堡不得不求助于爱琴海北岸的岛屿，以缓解粮食供应不足问题。[注2717](#)只此一个问题就已表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处境之艰难。

米哈伊尔八世于1282年去世。“继米哈伊尔八世即位的君主们实际上都是平庸之辈：这是这个王朝衰弱的一个主要原因。”[注2718](#)米哈伊尔八世的长子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继位（1282—1328年），即位之时23岁。他虽然受过良好的教育，口才不错，勤奋好学，并且笃信东正教，十分虔诚，但生性懦弱，易于激动，没有政治家的素质。人们说他本该成为一位神学教授，机缘却把他放到拜占庭帝国的皇位上了。[注2719](#)安德罗尼库斯二世还是一个多疑的人。他深知自己的父亲米哈伊尔八世是以大贵族的身份，靠军队的支持从尼西亚帝国小皇帝约翰四世那里篡夺皇位，建立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所以他即位后，就担心大权旁落，竭力贬低贵族世家的地位和作用，不信任他们，只相信和重用佩利奥洛格斯一姓的人。[注2720](#)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既要独揽大权，又没有能力治理这个国家，从他继位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权势和威望就直线下滑，一蹶不振。[注2721](#)这是拜占庭历史上，甚至世界

历史上少有的情况，即一个几乎长达200年的王朝，除了创立者在位的21年，就一直衰落下去，其间没有中兴时期，但居然还维持了这么久才灭亡。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临朝时期，奥斯曼突厥人已在小亚细亚站稳了脚跟，他们从那里不断西进，攻城略地。在北部，巴尔干半岛上的塞尔维亚王国已经崛起，把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纳为自己的附庸，还占领了拜占庭不少土地，成为威胁拜占庭帝国的劲敌。1320年，拜占庭帝国的面积已经减少到只有12万平方公里了，仅相当于马其顿王朝最盛时的十分之一，人口也减少到200万人。[注2722](#)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1328年登基后，局势更加恶化。1331年，塞尔维亚国王斯提芬·杜尚即位（1331—1355年），继续向拜占庭帝国进兵，攻占了马其顿和色雷斯一些地区。1341年，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去世，其子约翰五世即位（1341—1391年），塞尔维亚国王杜尚竟于1346年在新都斯科普里加冕，自称是“塞尔维亚人和罗马人的皇帝和独裁者”[注2723](#)，根本不把拜占庭帝国放在眼里。该年冬天，杜尚写信给威尼斯总督，信中可能谈到他本人想在君士坦丁堡当皇帝，请求威尼斯帮助他夺取君士坦丁堡。[注2724](#)第二年，即1347年，4月份，杜尚再次请求威尼斯派遣一支舰队，帮他攻打拜占庭帝国。[注2725](#)但威尼斯以自己同拜占庭帝国已订立协定而不能违约为由，没有答应塞尔维亚。[注2726](#)

这时，连巴尔干半岛上的阿尔巴尼亚人也在14世纪前期侵入拜占庭帝国北部，占据土地，建立田庄，不少阿尔巴尼亚人成为当地的大地主。[注2727](#)1348年，阿尔巴尼亚被并入塞尔维亚王国，这块土地成了塞尔维亚王国领土的一部分，塞尔维亚更强了。

然而，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拜占庭帝国外部环境如此恶劣的情况下，却作出了裁减军队的决定。公开的理由是财政太紧张，养不起这么多军队，尤其是建立不了海军。实际的理由可能是：害怕贵族拥有兵权，影响皇权的统治。结果，海上安全依靠热那亚人提供保护，陆军则宁可使用外国雇佣军，也不愿使用本国士兵。[注2728](#)在王朝内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实行分封王子的政策，让王子们在行省中各自有一

块封地。实际上，这种做法产生了一个个小诸侯国，几乎独立于中央政府之外。[注2729](#)即使如此，争夺皇位的斗争依旧不断。1321年，即安德罗尼库斯二世继位后的第39年，政局失控的状况大为加剧。前一章已经指出，从这时起开始了晚期拜占庭历史上著名的“祖孙之战”。[注2730](#)

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本来十分宠爱自己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让他年幼时（1316年）就做了“共治皇帝”，准备把皇位将来传给他。但后来因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行为不轨，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就取消了这位孙子的皇位继承权。于是孙子起兵叛乱，同祖父交战，以武力夺位。相应地，拜占庭帝国的朝中大臣、贵族和地方势力分为两个阵营，内战不止，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外国势力也有各自的支持对象，例如塞尔维亚王国在拜占庭内战中支持祖父一方，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则支持孙子一方。[注2731](#)在对待西欧的关系上，祖孙二人也是不一样的。“老安德罗尼库斯既不惧怕也不喜爱拉丁人”[注2732](#)。他为了拜占庭帝国的尊严，以及他还牢记住拉丁帝国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这一段历史，所以他对西欧采取抵制、拒绝的态度。“而他的孙子小安德罗尼库斯却不是那么受自己的脾气和处境摆弄”[注2733](#)，他急于想结交西欧，甚至想以东正教会同罗马教廷的和解作为取得西欧援助的条件。然而安德罗尼库斯三世的“理论、条件和要求都被冷淡而庄重地回避开了”[注2734](#)。西欧不愿意出兵支持他，罗马教廷对东西教会平起平坐式的协商丝毫不感兴趣。

祖孙之间的这场内战持续了6年。结果，祖父处于明显的劣势，不得不恢复孙子的皇位继承权。但孙子并不以此为满足。隔了两年，争夺皇位的内战又起，孙子终于取得完全胜利，年迈的祖父被囚禁于修道院，几年后黯然去世。[注2735](#)安德罗尼库斯三世成了皇帝（1328—1341年）。

这时，奥斯曼帝国已把突厥各部落统一起来了，在西侵途中，1331年攻占了尼西亚，1337年攻占了尼科米底亚，小亚细亚绝大部分土地落入了奥斯曼帝国手中。奥斯曼帝国在攻打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各城市时，采取“围城迫降”的战术，即先把要攻占的城市包围起来，

在城市四郊建造堡垒，形成包围圈，切断该城的给养来源，迫使其投降。[注2736](#)而当地的民众认为，粮食供应中断了，再坚持下去只有饿死，何况在奥斯曼突厥人统治下，生活不会比过去更坏，为什么要饿死而不投降呢？[注2737](#)安德罗尼库斯三世接到小亚细亚情况危急的战报，想派兵去支援，但无兵可派。例如，在尼西亚被包围时，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能派出的，只有2,000名正规军和3,000名临时组成的小亚细亚民兵，结果一战即溃。[注2738](#)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1341年死于宫廷暗杀，他年幼的儿子约翰五世继位。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来自意大利境内的萨伏伊王国，得到意大利人，尤其是热那亚人的支持。拜占庭帝国的一些贵族担心西欧的影响增加，便反对约翰五世继位，另行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为皇帝。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家族可能来自小亚细亚，见于记载的第一个家族成员曾经为科穆宁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一世服务，担任过军事统领，立有战功，时间大约是公元1100年左右。[注2739](#)这是一个有钱有势的家族，从12世纪起，他们的产业和利益似乎较多地放在帝国的欧洲部分，包括马其顿、色雷斯和希腊，[注2740](#)并在拜占庭的军事贵族中占据明显位置。13世纪，这一家族的子女同拜占庭帝国的几个皇族（如科穆宁家族、安基利家族、佩利奥洛格斯家族）联姻，关系密切。[注2741](#)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正是出生于这样一个贵族地主的家庭中。他的父亲在安德罗尼库斯二世时曾经做过外省总督，死于任内（1294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是在父亲死后出生的（1295年），由母亲带大。他的母亲出身不详，从她的姓氏佩利奥洛吉纳-安基利纳看，可能同皇族有些关系，但不一定是皇族成员。[注2742](#)她在丈夫死后大约活了50年，没有再结婚。1318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同保加利亚国王约翰·亚森三世的孙女结婚，[注2743](#)婚后不久即步入政界，成为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的好友，他在“祖孙之战”中协助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夺得皇位，被授以要职（首席大臣、军队最高统帅等），长达15年之久。安德罗尼库斯三世还不止一次提出要让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担任“共治皇帝”，[注2744](#)意指将来传位给他，但他没有接受。

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于1341年遭暗杀后突然去世。这时，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本想辅助年幼的继承人约翰五世，但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和

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不信任他，排挤他，甚至还陷害他。不服安娜的拜占庭贵族兴兵叛乱，内战开始，拥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为领袖。到1347年，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称皇帝（约翰六世）。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以自己的家族出身、个人经历和受贵族们拥护程度看，他称帝是有一定基础的。此外，他们还打出了改革朝政的旗帜，以恢复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和威信而号召民众，以至于有人把他评价为“14世纪拜占庭唯一真正杰出的国君；他努力进行了恢复帝国的尝试”[注2745](#)。

在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的“两约翰之战”中，双方各有意大利人的支持。支持约翰五世的，是通过其母安娜而控制约翰五世的热那亚人，而约翰六世的背后则是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两派军队对峙和激战的同时，热那亚舰队和威尼斯舰队也展开了激烈的海战，各有胜负。[注2746](#)当时，威尼斯曾派出代表团访问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希望同他结盟，一起攻打热那亚。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担心这会影晌拜占庭通往黑海的商路，因为黑海仍然是热那亚控制的地区，但最后还是同意和威尼斯人站在一起了。他的陆军从陆地上，威尼斯舰队从海上，突击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的移民居住区。[注2747](#)由于威尼斯和热那亚海战的主战场在地中海上，所以威尼斯舰队不久就撤离了君士坦丁堡港湾，只剩下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单独同热那亚人在拜占庭帝国境内作战，最终只好同热那亚人议和，并容许热那亚扩大在君士坦丁堡的移民居住区。[注2748](#)

在拜占庭国内，支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主要是农村居民，包括地主和小农，而支持约翰五世的主要是城市居民，包括商人和手工业者。[注2749](#)至于帝国的军官们，他们多数支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一方，但司令部设在城市中，而城市则由支持约翰五世的人控制。[注2750](#)由于双方的支持者都有穷人和富人，因此没有迹象表明“两约翰之战”是一场贫富之间的阶级战争。比较妥当的说法是：这场战争反映了地主与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注2751](#)

正当约翰五世同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展开激战并且后者已经称帝（约翰六世）的时候，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仍然把约翰五世看成是同自己一起执掌政权的“共治皇帝”，并把小女儿海伦娜嫁给约翰五世。[注](#)

[2752](#)看来他不想把事情做得太绝。1342年帖萨罗尼加的城市居民发动了起义，夺取了这个城市，建立城市共和国。这是反对专制皇权的吉洛特派的胜利，使拜占庭皇帝和地方割据势力都大为震惊。[注2753](#)地方割据势力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起义直接剥夺了他们的财产，损害了他们的利益。约翰五世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他作为控制着君士坦丁堡的正统君主，不能容许帝国境内出现一个反叛中心。约翰六世，即约翰·坎塔库泽努斯反对吉洛特派起义，因为他遭到吉洛特派的攻击和反对，起义者鼓吹暴力，把一切温和式的改革和宽容做法都斥为“坎塔库泽努斯主义”。[注2754](#)本来对帖萨罗尼加起义有一定好感，正在派兵去帖萨罗尼加的约翰六世，中途撤回军队，决定改变立场。[注2755](#)

于是在14世纪40年代的拜占庭帝国出现了一种怪事：争夺皇帝宝座的双方，约翰五世和约翰六世二人都向小亚细亚境内的奥斯曼帝国求援。为了对付反叛中央政权而建立的帖萨罗尼加城市共和国，约翰五世和帖萨罗尼加附近的地方势力双方都希望奥斯曼帝国派兵援助。作战双方所使用的雇佣军中都有突厥士兵。[注2756](#)这给了奥斯曼帝国一个绝好的进入欧洲的机会，从此使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巴尔干半岛上横冲直撞，扩大占领地区，肆意抢劫财富。

在向奥斯曼帝国请求援助的拜占庭帝国两派政治力量中，更为突出的是坎塔库泽努斯（约翰六世）。在他得知约翰五世的母亲安娜皇后正试图贿赂奥斯曼帝国的苏丹乌尔汗和劝说乌尔汗出兵相助之时，他于1344年把自己的第二个女儿西奥多拉嫁给乌尔汗为妃。[注2757](#)乌尔汗为了表示他对东正教的尊重，也就正式纳了这位笃信东正教的妃子（直到1362年乌尔汗去世后，西奥多拉才回到君士坦丁堡，同她的妹妹海伦娜，即约翰五世的皇后住在一起，至少活到1381年）。乌尔汗因此同坎塔库泽努斯结盟，插足拜占庭帝国内政，率军渡过达达尼尔海峡，同坎塔库泽努斯的军队联合作战，共同对付约翰五世。自此，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巴尔干半岛上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占领区。这对领土本来已经十分狭小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拜占庭帝国来说，后果是严重的。一方面，拜占庭帝国从此陷入了东西两面都受到奥斯曼帝国攻击的困境，另一方面，在小亚细亚丧失之后，拜占庭帝国的兵士主要来自巴尔干半岛，尤其是色雷斯和马其顿，而在奥斯曼军队渡过海

峡，占领色雷斯之后（再加上塞尔维亚人南下进入马其顿），拜占庭帝国再也没有优秀士兵的来源了。[注2758](#)

乌尔汗在帮助坎塔库泽努斯对付约翰五世的同时，并不使自己同约翰五世的关系决裂，而是适可而止，使约翰五世依然稳坐在拜占庭帝国的皇位上。甚至在约翰五世迫切需要对声势浩大的帖萨罗尼加城市起义进行镇压时，奥斯曼帝国又帮了约翰五世一把，使这次城市起义终于在1349年失败。乌尔汗深知，在奥斯曼帝国的实力还不足以完全消灭拜占庭帝国时，与其支持拜占庭帝国内皇权争战中的某一方去吃掉另一方，不如对两方都给予适当的援助，让他们斗争得更加激烈，以便日后坐收渔人之利。

接连而来的内战已经使拜占庭元气大伤，而14世纪40年代发生的鼠疫则更使拜占庭遭到沉重打击，鼠疫可能是通过船只从黑海沿岸传入拜占庭再扩散到西欧的。拜占庭的人口被这场大瘟疫夺走了三分之一。[注2759](#)拜占庭的人力、经济、财政损失都超过了内战。这时，塞尔维亚军队不断攻击拜占庭帝国，拜占庭既无钱，又无兵来对付南下的塞尔维亚人，只好进一步乞求奥斯曼人的帮助。[注2760](#)1349年，也就是帖萨罗尼加城市起义被镇压的那一年，塞尔维亚人又大举南下，威胁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地盘，他只得再度要求奥斯曼苏丹乌尔汗增加援军，这次请求援军的目的是阻止塞尔维亚人南下。乌尔汗答允了这一请求，派出骑兵20,000人渡海来到色雷斯，遏制了塞尔维亚军队的攻势。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把自己在内战中夺取的君士坦丁堡市内一些教堂作为礼物送给了乌尔汗。这一来激怒了君士坦丁堡的贵族和平民，他们大骂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斥责他是“媚外的奸逆”。[注2761](#)1354年爆发了君士坦丁堡民众反对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起义，军人倒戈，约翰·坎塔库泽努斯慌忙逃入一家修道院避难。他称帝13年（1341—1354年），其中占据君士坦丁堡7年（1347—1354年），就这样被废黜了。他在修道院中做了修道士，以写回忆录度过余生，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改了，似乎是为了不愿重提过去的事情。[注2762](#)但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的政治生涯并未因进入修道院而告终。他继续担任约翰五世时期元老院的成员，直到1383年他去世。[注2763](#)他在拜占庭帝国的政治中仍发挥

影响，这可能是因为有有一批贵族，尤其是握有兵权的贵族支持他的缘故。[注2764](#)

1355年，约翰五世从外地回到君士坦丁堡，成为拜占庭帝国唯一的皇帝。“两约翰”分立的局面结束了。约翰五世看到奥斯曼帝国已日益强大，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越来越大，在他的母亲萨伏伊王国公主安娜的建议下，决心投靠西方，他在给罗马教皇的密函中，“发誓对罗马天主教会的最高教皇英诺森六世及其继承人永远忠心和服从”[注2765](#)，以此作为西方给予军事援助的条件。他在密函中还请求梵蒂冈派人来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语学校，“而且帝国的王储安德罗尼库斯（四世）的名字被作为第一个学生注册登记”[注2766](#)。但约翰五世这些承诺都遭到西方的冷遇。1369年，约翰五世无可奈何地亲自来到罗马拜见教皇乌尔班五世，承认教皇的无上权威，并苦苦哀求教皇再率领十字军抗击奥斯曼突厥人。但约翰五世发现西方领导人“对这个公共事业都十分冷淡，只一味热衷于他们自己内部的争吵”[注2767](#)，最后只好匆匆回国。

到1377年，拜占庭争夺皇位的内战又起。这是14世纪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所爆发的第三次内战，即“约翰五世继承人之战”。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约翰五世的长子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原来被确定为约翰五世的王储，但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对父亲一点都不尊重，巴不得他早死，或长期待在国外，或在国外被当做人质扣留。约翰五世感到只有次子曼纽尔才是忠于自己的。[注2768](#)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不满，便于1376年依靠奥斯曼军队和热那亚军队的帮助，发动叛乱，夺取君士坦丁堡称帝，并囚禁其父亲约翰五世和其弟曼纽尔。约翰五世和曼纽尔得到支持者的帮助，成功出逃，然后在威尼斯人的支援下，反击安德罗尼库斯四世，收复君士坦丁堡，重新登上皇位。安德罗尼库斯四世逃亡后，得到热那亚人的庇护，同其父约翰五世继续对抗。所以这场父子之战实际上是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的再一次较量。约翰五世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答允给奥斯曼帝国更多的贡赋，以寻求奥斯曼帝国的支持。1381年，佩利奥洛格斯家族内部达成协议，安德罗尼库斯四世被赦

免，并被恢复作为约翰五世的继承者，以后的继承者将是安德罗尼库斯四世的儿子约翰，即未来的约翰七世。[注2769](#)

由于约翰五世的次子曼纽尔被排斥于约翰五世的继承者之外，他愤怒地回到自己的封地帖萨罗尼加，指责其父约翰五世对奥斯曼帝国的屈从。1385年，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去世，根据皇家内部协议，应由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之子约翰作为继承者。但约翰五世不想把皇位传给孙子约翰，仍然中意于次子曼纽尔。1387年，约翰五世同曼纽尔和解，邀他从帖萨罗尼加前往君士坦丁堡，立他为“共治皇帝”。安德罗尼库斯四世之子约翰失去了皇位继承人的资格，就再度投靠热那亚人和奥斯曼突厥人，并乘约翰五世身患重病之机，于1390年自立为帝，称约翰七世。不料约翰五世奇迹般地挺过来了，约翰七世只当了5个月的皇帝就被其祖父约翰五世和叔叔曼纽尔推翻。1391年，约翰五世去世，曼纽尔继位，称曼纽尔二世。他即位后，宽恕了自己的侄子约翰七世，并委以重任，以实现皇族内部的和解。[注2770](#)在1399年抗击奥斯曼军队的君士坦丁堡保卫战中，约翰七世作为军事指挥官，曾立下战功。然而约翰七世始终心有不甘，总想伺机夺取皇位，但察觉到大势已去，只好退居自己在希腊的封地上而不能再有大的作为，直到他1408年去世。[注2771](#)

14世纪的三次内战（“祖孙之战”、“两约翰之战”、“约翰五世继承人之战”），使拜占庭帝国的元气大伤。帝国的财政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虽然帝国境内还有少数几个省份尚未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但鼠疫的流行也使这些行省同其他地方一样，经济陷入萧条之中。税款收不上来，兵士领不到薪俸给养，帝国只好出售皇室的珠宝首饰来筹款。[注2772](#)

“两约翰之战”结束后，1355年，威尼斯驻君士坦丁堡的公使给元老院的信中写到：“这个帝国情况很糟，老实说，甚至处于极其危险的状态，这既因为土耳其人正从各方面侵扰它，也因为国君和他们的政府遭到了普遍的不满。”[注2773](#)这时，奥斯曼帝国的军队在进入巴尔干半岛之后已对君士坦丁堡形成合围之势。在“两约翰之战”中，约翰·坎塔库泽努斯请求奥斯曼帝国派兵前来帮助他，从而奥斯曼军队轻而易举

举地渡过海峡进入巴尔干半岛，但不能把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扩张归咎于约翰·坎塔库泽努斯。真正的原因在于拜占庭帝国实力的衰减，从而没有任何重大的障碍可以阻挡奥斯曼军队向欧洲挺进。即使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不请求奥斯曼苏丹派兵前来，奥斯曼突厥人的大军仍然会在欧洲出现。[注2774](#)

1354年，奥斯曼帝国在欧洲建立了第一个永久居民点。1361年，奥斯曼军队在欧洲境内占领了距君士坦丁堡不远的亚得里亚堡。又过了5年，奥斯曼突厥人把首都从小亚细亚的布鲁沙迁到这里，使它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新都。奥斯曼突厥人在欧洲的势力越来越大，君士坦丁堡随时都会遭到奥斯曼军队的突袭。

在奥斯曼突厥人进入巴尔干半岛的同时，伊斯兰教也在当地传播开来。一部分斯拉夫人改信伊斯兰教，大部分斯拉夫人则向北方迁移，这是宗教的隔阂和语言的不同所造成的结果。[注2775](#)14—15世纪内，被奥斯曼帝国占领的巴尔干半岛地区，甚至在小亚细亚，改信伊斯兰教的人毕竟占少数。当地的多数人认为，即使不改信伊斯兰教，他们也能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生活下来，何况，即使外逃，也不见得有什么安全的地方。这样，奥斯曼突厥人的统治，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开始巩固。[注2776](#)

约翰五世看到奥斯曼帝国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日益严重，不得不向罗马教皇求援，甚至准备以放弃东正教信仰为代价。[注2777](#)如上所述，约翰五世亲自访问了意大利，但没有实际结果。他于1371年返回君士坦丁堡时，局势变得更糟了。原来在巴尔干半岛还能同奥斯曼帝国抗衡的是保加利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但保加利亚军队于1371年被奥斯曼军队击溃，不久就被奥斯曼帝国征服，而塞尔维亚人在抗击奥斯曼军队时也屡遭失败，不少地方被占，拜占庭帖萨罗尼加总督曼纽尔（即约翰五世的次子）乘机从塞尔维亚人那里收回了色雷斯。约翰五世本人却不乐观，他坚持向奥斯曼帝国称臣纳贡，以求暂时的妥协。[注2778](#)

君士坦丁堡的形势岌岌可危。出人意料的是，来自中亚细亚的帖木儿大军的西征挽救了危在旦夕的拜占庭帝国的命运。

二、帖木儿的西侵

蒙古人的察合台汗国在1318—1321年间（中国元朝仁宗、英宗临朝期间）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东察合台领有今哈萨克斯坦东部和中国新疆一带，西察合台领有今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一带。帖木儿不是蒙古人，而是突厥人，也可能是已经突厥化的蒙古人的后裔。他于1336年出生于撒马尔罕以南的一个乡村，据说原来是一个牧羊人，后来从军，逐步升为一支部队的统领。由于他同西察合台王族的一名女子结婚，所以自称是成吉思汗的后裔（这时成吉思汗去世已一百多年），《明史》上把帖木儿称做元朝的驸马，即以此为据。1370年，34岁的帖木儿率兵推翻了撒马尔罕的统治者，统一了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河中地区，建立了帖木儿帝国。[注2779](#)

帖木儿拥有一支强悍的骑兵，向四周扩张。自1373年起，帖木儿连续四次（1373、1375、1377、1379年）大举进攻花刺子模，终于在1379年攻下花刺子模都城乌尔根奇并屠城。接着，帖木儿把目标锁定在伊儿汗国。蒙古人的伊儿汗国自14世纪中期起就已衰落了，它所领有的伊朗、阿富汗地区由一些地方割据势力所控制，根本不听伊儿汗国的指挥，而且这些地方割据势力还相互攻击，不可能一致对付帖木儿军队的入侵。帖木儿花费了大约10年的时间（从1380到1390年），陆续征服了伊朗、阿富汗地区的各个诸侯，伊儿汗国亡。1393年，帖木儿攻占巴格达，同年攻入高加索。至此，帖木儿军队的前锋已同占据了小亚细亚的奥斯曼帝国的军队相遇。但帖木儿的军队这时并未前进，因为帖木儿的意图是先攻下印度再说。印度这时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各地的王公（有的信仰伊斯兰教，有的信仰印度教）纷纷独立，首都德里名义上仍在图格鲁克王朝纳西尔-乌德-丁·马哈茂德·沙（1393—1412年）统治之下，但国势已弱，大权旁落，帖木儿大军于1398年攻占德里，大肆抢劫，居民死伤无数。马哈茂德·沙逃往外地。1399年帖木儿派总督留守德里，军队西进。

当时，西亚的叙利亚地区由马木路克王朝统治。帖木儿试图同马木路克王朝结盟。马木路克苏丹贝尔孤格（1382—1399年）认为强大的帖木儿帝国是自己的威胁，在1393年杀死了帖木儿派来的使者。1399年，贝尔孤格之子法赖吉继任苏丹，拒绝承认帖木儿为宗主国，并拒绝把其境内避难的人交给帖木儿。帖木儿决定攻打马木路克王朝。^{注2780}1400年，帖木儿大军在阿勒颇城下打败马木路克王朝的军队，占领并洗劫了阿勒颇城。1401年1月，又在大马士革城下击溃马木路克王朝的军队，大马士革投降，帖木儿同样洗劫了这个城市。帖木儿并不打算在叙利亚“建立任何正规的统治形式就离开了它，马木路克王朝随即又占领了叙利亚”^{注2781}。帖木儿下一个目标是奥斯曼帝国。西欧国家的领袖，包括教皇、英国国王、法国国王、西班牙卡斯提尔国王得到这个信息，都非常高兴，认为这是遏制对西欧有现实威胁的奥斯曼帝国的好机会。他们派出使臣去同帖木儿会晤，他们的想法是：“为了消灭另一个异教徒，与一个异教徒谈判是正当的。”^{注2782}不管帖木儿是否受到西欧派出的使臣的影响，帖木儿要击溃奥斯曼帝国的决心已定，他的军队果然从叙利亚移师小亚细亚，准备同奥斯曼帝国作战。

在这以前，奥斯曼帝国已十分强盛。乌尔汗于1359年去世，其子穆拉德一世继位（1359—1389年）。穆拉德一世的主要攻击对象是巴尔干半岛上的各个国家。1382年，奥斯曼帝国军队攻陷索菲亚（1396年，保加利亚全部被占领）。1388年，穆拉德一世侵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集合巴尔干半岛一些国家组织联军来援救阿尔巴尼亚。1389年夏，穆拉德一世被投降的塞尔维亚人行刺受伤，数日后死去。他的儿子巴耶济德一世接着统帅大军攻击巴尔干联军。巴尔干联军在科索沃一战中被击溃，塞尔维亚被迫向巴耶济德一世纳贡称臣，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附庸。巴耶济德一世（1389—1403年）虽然在巴尔干战场上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成为巴尔干半岛的实际统治者，但国内争夺皇位的宫廷斗争已经开始。巴耶济德一世处死了在击败巴尔干联军战役中有功的兄弟，巩固了地位，于1395年率军沿多瑙河西进，1396年秋，打败西欧联军，进入匈牙利境内。西欧人这时已自顾不暇，根本没有力量来援助岌岌可危的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已陷入奥斯曼帝国的摆布之中，只是由于陆上有一道坚固的城墙，挡住了来犯者，而巴耶

济德一世的船只较少，难以从海上攻打君士坦丁堡，所以他打算用封锁君士坦丁堡，断绝粮食供应，迫使居民投降的办法。[注2783](#)从1394年春天起，奥斯曼军队着手焚毁和摧残君士坦丁堡郊外的村镇，开始了对君士坦丁堡的真正意义上的封锁，时间持续了8年之久。君士坦丁堡的市民站在城墙上就可以望见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岸亚洲一边奥斯曼突厥人在修筑城堡，看来巴耶济德一世正在策划对君士坦丁堡的突袭。[注2784](#)拜占庭因发生饥荒，陷入绝望之中，甚至提到了有条件投降问题。[注2785](#)威尼斯人这时表示要把拜占庭皇帝带出君士坦丁堡，以保障他的安全。[注2786](#)

正当巴耶济德一世把注意力几乎全部都放到占领巴尔干半岛，控制多瑙河流域，以及突袭君士坦丁堡的时候，小亚细亚境内原来归附于奥斯曼帝国的一些突厥人的小公国和部落却日益对巴耶济德一世不满。一方面，他们认为自己被奥斯曼帝国吞并后并没有得到实惠，帝国的战利品也没有他们的份，有的王公贵族则失去了原来的特权。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巴耶济德一世对待所征服地区的基督徒的政策比较宽松，只要基督徒归顺了，就不一定非要改变宗教信仰不可，甚至还可作为基督徒而参加奥斯曼帝国的军队。这些不满意巴耶济德一世的人便暗中勾结帖木儿，愿意充当帖木儿西征时的内应。

帖木儿看到形势对自己有利，便着手策划同奥斯曼帝国的决战，开战的一个理由是巴耶济德一世收容了土库曼人黑羊部落首领哈拉·玉素甫，后者是帖木儿的敌人，曾被帖木儿赶走。[注2787](#)同时，帖木儿还拉拢处于奥斯曼帝国包围之中的拜占庭帝国，答允在击败巴耶济德一世之后扩大同君士坦丁堡的贸易往来。巴耶济德一世闻讯后率军由欧洲返回小亚细亚。1402年，奥斯曼军队约20万人，帖木儿军队据说有80万人，在安卡拉附近相遇，发生激战。奥斯曼军队的右路军是由原来小亚细亚一些突厥人所组成的联军，临阵倒戈，投到帖木儿一边。奥斯曼军队的左路军，由巴尔干半岛上新归顺的基督徒士兵组成，战斗力不强。只有中路军才是巴耶济德一世统治的主力，但抵挡不住帖木儿骑兵的攻势。据说帖木儿远征印度时带回的战象也发挥了巨大威力，横冲直撞，[注2788](#)结果，奥斯曼军队大败，巴耶济德一世被俘。1403年，巴耶济德逃跑未遂，受到囚禁，自杀身亡。帖木儿为了削弱

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小亚细亚原有的一些突厥部落的国家，同时又把奥斯曼帝国的其他领土（包括巴尔干半岛）分封给巴耶济德一世还存活的几个儿子（巴耶济德一世的长子据说已在安卡拉战役之前在同帖木儿军队交战时被杀），让他们作为帖木儿帝国的藩属国国君。拜占庭则乘机夺回了被奥斯曼军队于1394年攻占的帖萨罗尼加，并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注2789](#)

帖木儿于1402年12月攻占了小亚细亚西部海港城市士麦那，该城当时不归拜占庭帝国，也不归奥斯曼帝国，而属于罗得骑士团。帖木儿攻城前要求该城投降并改奉伊斯兰教，但被拒绝。破城后，居民惨遭屠杀。[注2790](#)但帖木儿这时并没有再从小亚细亚西进，而是赶回中亚细亚，因为他要筹划侵略中国明朝的事务，同时还要应付被自己击败了的金帐汗国残余势力东山再起。不管怎样，那种认为帖木儿救了拜占庭一命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三、金帐汗国的衰亡

在这里需要补述一下14世纪后半期至15世纪初期金帐汗国的状况。

金帐汗国的月即别汗死于1342年。在月即别汗统治时期，他同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分别签订了贸易协定，同意热那亚人在喀法重建城墙和仓库，同意威尼斯人在顿河河口的塔那建立殖民区。[注2791](#)月即别汗之子札尼别汗继位（1342—1357年），政局大体上仍然稳定，在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关系方面，起初仍是友好的，但1343年意大利人在塔那同穆斯林发生冲突后，札尼别汗便围攻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的殖民区，并将威尼斯人逐出塔那。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进行反击，封锁了金帐汗国的黑海海岸，迫使札尼别汗于1347年同意重建塔那殖民区。[注2792](#)札尼别汗的主要注意力不在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关系上，他同月即别汗一样，花费过多的精力去攻打本来由伊儿汗国控制的阿塞拜疆。1356年，他终于占领了阿塞拜疆的首府帖必力思，在返回新萨莱城途中病死（一说被其子别儿迪别害死）。别儿迪别继位才3年，又被其弟忽里纳所杀；忽里纳当了两年金帐汗，他的弟弟纳兀鲁思杀

死了他，而后者在位时间更短（仅一年），宗室乞迪儿杀死他，篡了位，并把忠于纳兀鲁思的王公贵族一起杀光。金帐汗国大乱，乞迪儿也只统治了一年，他的长子帖木儿·火者又把他杀了。帖木儿·火者统治的时间更短，不到两个月就被其他企图篡位者追杀身亡。从1357年金帐汗国札尼别汗去世算起，这种极度混乱的状态一直持续到1362年。在这一年，非成吉思汗后裔的贵族马麦掌握了实权，拥立月即别汗后人奥都剌为汗（实际上是个傀儡），大局才稍稍平稳下来，但金帐汗国的势力已大不如前，伏尔加河流域不再在金帐汗有效控制区域之内，金帐汗国能够收到的税赋比过去少了许多。而莫斯科公国的德米特里大公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登位（1359—1389年）并扩张自己的势力的。德米特里大公名义上仍臣服于金帐汗国，但实际上已把金帐汗国作为敌人，决心要联合俄罗斯境内其他臣服于金帐汗国的公国一致对付衰败了的金帐汗国。[注2793](#)

马麦为了收复金帐汗国昔日的版图，准备北征，但受到蒙古王公贵族内部斗争的牵制，所以从1362年掌权后，直到1378年才把北征付诸实现。而在这十多年内，莫斯科公国已作了较充分的准备。1380年，莫斯科公国的军队同马麦军队在顿河流域的库利科沃原野上决战，蒙古军大败而撤军。马麦失败后，就被来自中亚细亚的蒙古贵族脱脱迷失率军赶走，带着少数亲兵逃到克里米亚半岛，被当地人杀死，脱脱迷失成为金帐汗国的新汗。[注2794](#)

脱脱迷失于1382年率军进攻莫斯科公国。蒙古军队在逼近梁赞公国时，梁赞不仅投降而且还为脱脱迷失献策，告诉他如何攻打莫斯科。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猝不及防，退到科斯特罗马，脱脱迷失攻陷了莫斯科城，大肆烧杀后撤军。因为脱脱迷失一心想要征服阿塞拜疆，再进入伊朗和中亚细亚，同当时已兴起的帖木儿帝国一争高下。莫斯科公国的德米特里大公乘脱脱迷失撤军之机回到惨遭劫掠的莫斯科城，答允继续向金帐汗国纳贡，但他并不气馁，而是蓄积力量，等待时机再驱逐蒙古人。

由于脱脱迷失在成为金帐汗之前，在中亚细亚曾得到帖木儿的庇护，帖木儿不仅给脱脱迷失以武器、金银、牲畜，还给以土地和城

市，[注2795](#)所以脱脱迷失要同帖木儿一争高下的举措使帖木儿十分震怒，认为脱脱迷失信义。1391年，帖木儿帝国的军队和金帐汗国的军队在今俄罗斯古比雪夫州的浑都儿察河畔激战，帖木儿获胜。金帐汗国境内对脱脱迷失不满的王公贵族纷纷投靠帖木儿。脱脱迷失拉拢埃及、波兰、立陶宛等国，准备同帖木儿再战。1395年，帖木儿帝国的军队同金帐汗国的军队展开激战，脱脱迷失大败逃走，金帐汗国的都城新萨莱也被帖木儿的军队焚掠一空。脱脱迷失虽然失败，但金帐汗国仍然存在。关于脱脱迷失的去向的传说不少，有的记载说他几年后死于俄罗斯境内；也有一种说法，认为脱脱迷失于1396年或1398年率军远征克里米亚半岛，同占领该地区的热那亚军队作战；[注2796](#)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脱脱迷失被帖木儿军队击败后，又遭到新夺取到金帐汗位的帖木儿·忽都鲁及其帐下的实际掌权者也迪该的追杀，死于战场。[注2797](#)金帐汗国在也迪该掌握大权的情况下，实力又渐渐恢复了。尽管金帐汗国的实力远不如过去，但也迪该的野心很大，他屯兵于西西伯利亚和黑海北岸，时刻准备再进入中亚细亚，使帖木儿不得不防。

但帖木儿这时一心想出征中国。1404年冬，帖木儿率军从撒马尔罕出发，开始东征。这一年，帖木儿已经68岁，身体衰弱，据说“眼睛已经合上”。[注2798](#)第二年（1405年）春，即明永乐三年，帖木儿在讹答刺（今哈萨克斯坦境内）病重去世，东征的行动也就半途而废。

帖木儿一死，帖木儿帝国迅速解体。金帐汗国的也迪该，在帖木儿去世、帝国宫廷发生激烈的斗争之际，于1406年出兵攻占了花刺子模，但仅隔7年（1413年），又被帖木儿的继承者赶出了花刺子模。而在金帐汗国内部，脱脱迷失的儿子们为复仇和夺回金帐汗位，同也迪该开战，也迪该于1419年被杀。此后，金帐汗国进一步分崩离析，并受到正在兴起的莫斯科公国的进攻。到1481年最后一个金帐汗阿合马死去，金帐汗国随即告终。奥斯曼帝国欧亚领土上巴耶济德一世的四个儿子在帖木儿死后，也全都宣布独立，他们之间展开了争夺皇位以便重振奥斯曼雄风的残酷斗争，这场斗争长达10年，直到1421年穆拉德二世继位。又隔了几年，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元气，然后才有力量一心对付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帝国最后的日子终于来临了。

第二节 拜占庭帝国的最后年月

一、奥斯曼帝国的再度强盛

前面已经提到，1405年，帖木儿帝国因帖木儿死去而解体。奥斯曼帝国巴耶济德一世的四个儿子原来都臣服于帖木儿，他们乘帖木儿帝国解体之际，纷纷拥兵自立，并争夺奥斯曼帝国苏丹之位。巴耶济德一世的儿子苏莱曼统领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土地，得到巴耶济德一世宫廷大臣的拥戴，成为奥斯曼帝国的继承人，称苏莱曼一世，并同威尼斯共和国、拜占庭帝国订约，互通贸易。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为了结交苏莱曼，竟把自己的侄女嫁给他。^{注2799}巴耶济德一世的小儿子穆罕默德统领巴耶济德一世原有的在小亚细亚的土地，军力较强，不甘心听命于其兄苏莱曼。巴耶济德的另外两个儿子伊萨和穆萨，在苏莱曼和穆罕默德对峙时，伊萨投靠苏莱曼，穆萨起初同穆罕默德站在一条战线上，共同反对苏莱曼和伊萨。穆萨先击败了伊萨，伊萨逃亡，不知所终。接着，穆萨在得到巴尔干半岛上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的支持后，率军进攻欧洲境内苏莱曼的领地，有胜有败，但最终击溃苏莱曼的军队。苏莱曼在逃往君士坦丁堡的途中被穆萨的军队所杀（1410年）。于是奥斯曼帝国形成穆萨在欧洲、穆罕默德在小亚细亚并立称雄的局面，大战一触即发。

穆萨为了巩固自己在欧洲的势力，包围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向穆萨的弟弟穆罕默德求救。穆罕默德认为时机已到，就率军渡过海峡，在拜占庭协助下，战败穆萨，解了君士坦丁堡之围。穆萨逃向索菲亚，被穆罕默德派骑兵追杀（1413年）。至此，穆罕默德统一了奥斯曼帝国，称穆罕默德一世（1413—1421年）。穆罕默德一世这时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收拾残局，既要把奥斯曼帝国受帖木儿打击而丧失的元气恢复过来，又要医治10年内战中的创伤，因此他同拜占庭帝国保持友好关系，以表明自己信守当初同拜占庭帝国共同对付穆萨的承诺。

1421年，穆罕默德一世病死。其子穆拉德二世（1421—1451年）继位。穆拉德二世这一年18岁，依靠其父亲统治时的大臣治国，他本

人不失为一个有才干，又有野心的统治者。这时，一个自称是巴耶济德的儿子（即穆拉德二世的叔父），带兵驻扎在欧洲的穆斯塔法（僭位者穆斯拉法），向穆拉德二世挑战。[注2800](#)他得到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的支持，穆拉德二世不愿意再信守他父亲对拜占庭帝国关于保持和平的承诺，因为他认为这一次是拜占庭皇帝背信弃义，支持了企图篡位的人。1422年，穆拉德二世粉碎了篡位阴谋，杀死了这个企图篡位的穆斯塔法及其部将，然后围攻君士坦丁堡。拜占庭皇帝曼纽尔二世这时又支持穆拉德的弟弟，驻防在小亚细亚的库德克·穆斯拉法争夺皇位。穆拉德二世撤走攻打君士坦丁堡的军队，到小亚细亚攻打自己的弟弟。库德克·穆斯拉法外逃被杀。1424年，曼纽尔二世无奈向奥斯曼帝国纳贡乞和。当拜占庭帝国不再成为穆拉德二世的威胁后，穆拉德二世便率军自巴尔干半岛北上，一心想夺回曾被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过，但在帖木儿西征时又失去的土地。奥斯曼帝国的大军对君士坦丁堡形成了包围。君士坦丁堡同外界的联系只好依靠海上通道。然而拜占庭帝国自己的商船是被阻止进出的，“通过土耳其人的重重封锁进入金角湾的最后一艘船是1433年的一艘希腊船，它满载西西里的谷物”[注2801](#)。从那以后，再也没有拜占庭商船敢冒险进入君士坦丁堡港湾了。

奥斯曼帝国为了确立自己在巴尔干半岛中部的统治所进行的战争持续了好些年，时断时续，最后，1443年，奥斯曼帝国的军队被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几个国家的联军击退，1444年2月，穆拉德二世不得不同匈牙利王国议和并撤兵。穆拉德二世也于当年退位，由其15岁的儿子穆罕默德二世接任苏丹。穆拉德二世退位，据说主要为了前些年因战事和政务过于疲倦，想过一下宁静的生活。可是，他退位的消息一传出，一些欧洲国家认为彻底击败奥斯曼帝国军队的机会来到了。西欧国家组成了联军，主力仍是匈牙利王国的军队，因为他们自称曾同奥斯曼帝国的军队作战多年，还有过击退穆拉德二世军队的战绩。于是穆拉德二世在宫廷和大臣们的强烈要求下，刚退位又复位。1444年11月，他率军大败欧洲联军，重占巴尔干半岛，连匈牙利国王拉第斯拉夫也在战场上被杀。这时，在巴尔干半岛上，发生斯坎德培领导下的阿尔巴尼亚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武装起义，并一再击败前来镇压

的奥斯曼帝国军队。穆拉德二世在阿尔巴尼亚一再遭挫，只得于1450年放弃阿尔巴尼亚，但仍牢牢地控制着希腊。

1451年初穆拉德二世去世，穆罕默德二世再次继承其父亲的事业，登上苏丹宝座。这时他已经有了丰富的作战经验，而且父亲已死，再无顾忌，他杀害了自己所有的弟弟，连幼儿都不放过。不仅如此，几年后，穆罕默德二世竟颁布谕令，告诉他的后代们，凡取得王位者，应将其兄弟们立即处死，以除后患。[注2802](#)

接着，他决心夺取君士坦丁堡，埋葬拜占庭帝国。穆罕默德二世总结了其曾祖父巴耶济德一世、祖父穆罕默德一世和父亲穆拉德二世的教训，认为拜占庭帝国的继续存在始终是奥斯曼帝国在巴尔干半岛和欧洲扩大势力范围的障碍，因为君士坦丁堡是控制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的重镇，只要君士坦丁堡仍在基督徒手中，奥斯曼帝国从小亚细亚向欧洲的挺进就不能没有顾虑，何况，保卫拜占庭帝国还是西欧国家一再组织十字军的借口，不铲除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就不得安宁。这正是穆罕默德二世一登基就要做的第一件大事。

帖木儿帝国迅速崛起并向奥斯曼帝国进攻之时，拜占庭帝国正值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约翰五世的次子曼纽尔二世临朝时期（1391—1425年）。曼纽尔二世是在艰难的环境中当上拜占庭皇帝的。约翰五世于1391年2月去世，曼纽尔二世继位，这时他已经41岁了。曼纽尔二世在继位之前遇到的竞争对手是约翰五世长子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已于1385年死去）的儿子约翰七世，后者当年大约二十多岁。关于安德罗尼库斯四世和约翰七世同约翰五世的斗争过程及其局面，本章第一节中已有叙述。这里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约翰七世争夺皇位是有奥斯曼帝国和热那亚人支持的。在奥斯曼帝国势力日益膨胀的形势下，曼纽尔二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娶了巴尔干半岛上一个小国诸侯康士坦丁·德拉加斯的女儿海伦娜为皇后。1392年，海伦娜·德拉加斯来到君士坦丁堡同曼纽尔二世举行盛大的婚礼。[注2803](#)海伦娜是以前塞尔维亚国王斯蒂芬·杜尚的孙女，由于塞尔维亚这时已纳入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而且海伦娜的父亲康士坦丁·德拉加斯已经是臣服于奥斯曼帝国的诸侯，所以奥斯曼帝国把海伦娜所要嫁给的皇帝视为自己的藩国君

主之一。[注2804](#)曼纽尔二世这时也确实使自己表现为奥斯曼帝国的忠诚的藩属，[注2805](#)从而使奥斯曼帝国放心。曼纽尔二世还交好热那亚人，热那亚人对曼纽尔二世同海伦娜的结婚表示祝贺，其官员和商人赶到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教堂来参加婚礼。[注2806](#)这样也就多少减去了热那亚人对反对曼纽尔二世的势力的支持。

但曼纽尔二世清楚地知道，自己面临的最危险的敌人始终是奥斯曼帝国，所以，在脚跟稍稍站稳之后，他便向西欧寻求援助。他的父亲约翰五世（1341—1391年）曾经访问过西欧，但在威尼斯备受羞辱。曼纽尔二世不汲取这个教训，执意再去意大利。由于君士坦丁堡通往西欧的陆路已被奥斯曼帝国切断，曼纽尔二世带领他的随从只好乘船于1399年从海上到达威尼斯共和国。威尼斯当时在东方有巨大的商业利益，同奥斯曼帝国订立了一些条约，同时和热那亚人之间有商业竞争，所以它不可能帮助拜占庭去对付奥斯曼帝国。[注2807](#)在威尼斯，曼纽尔二世仍受到热情的接待。然后他们一行由陆路经米兰公国到了法国。当时法国国王是查理六世（1380—1422年），他以最隆重的礼节欢迎这位拜占庭帝国皇帝，但查理六世本人体弱多病，朝政被贵族把持，贵族们害怕牵扯到同奥斯曼帝国的战争中去，所以曼纽尔二世在巴黎逗留了4个多月，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结果。于是曼纽尔二世又到了英国，受到国王亨利四世（1399—1413年）的盛情款待。亨利四世发表演说，称赞曼纽尔二世如何了不起，因为君士坦丁堡挺立在抗击奥斯曼帝国的最前线，并承诺向拜占庭帝国提供援助，包括战士、射手、货币和运兵船只。[注2808](#)但这一承诺并未履行。曼纽尔二世在伦敦逗留了两个多月又回到巴黎。这一次，他在巴黎一住就近两年，过着悠闲的生活，法国根本不提如何援助拜占庭帝国的问题。[注2809](#)既然西欧国家谁都不愿意派出援军，拜占庭帝国看来只有坐待灭亡了。然而真正救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命的，却是帖木儿大军。1402年的安卡拉战役中，奥斯曼帝国军队惨败，连苏丹巴耶济德一世都被生俘了，这样一来，君士坦丁堡不就解围了吗？不仅如此，帖木儿生俘巴耶济德一世后，把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分成若干部分，由帖木儿任命的总督分别统治。消息传到巴黎，曼纽尔二世认为这是天大的喜讯，亲自作了感恩祈祷。接着，他匆忙途经热那亚和威尼斯回国。这次西欧之行，尽管没有成果，但有赖于帖木儿的西征，拜占庭帝国苟

活下来了。不仅如此，这也可以被说成是“14世纪和15世纪初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一个插曲”[注2810](#)。拜占庭皇帝对西欧访问还引起了一个结果，即意大利人对希腊文化感兴趣，他们急于想会见拜占庭学者，希望从拜占庭那里学到古典希腊的知识。[注2811](#)

帖木儿不久去世，奥斯曼人乘机再起，巴耶济德一世的儿子分立为王，发生长期内战，无暇顾及消灭拜占庭帝国一事。曼纽尔二世安心地在君士坦丁堡的照常统治，并借此机会收复了一些失地，还重修和加固了君士坦丁堡的围墙。

二、15世纪前半期拜占庭和西欧的关系

拜占庭帝国的安全并不是单靠加固君士坦丁堡的战墙就能实现的。国力不强，危机始终存在。从1393年就已经开始了希腊知识界向意大利和法兰西等地移民的浪潮。[注2812](#)从安卡拉战役（1402年）到奥斯曼帝国穆拉德二世继位（1421年）之间有20年时间，从穆拉德二世继位到穆罕默德二世继位（1451年），又有30年时间。照理说，拜占庭帝国如果利用这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整顿朝纲，改革弊政，振兴经济，充实国防，不仅可以巩固自己的统治，甚至还有可能扩大疆域，但它并没有这么做。曼纽尔二世已经老朽，他去世那一年是78岁（1425年）。色雷斯处于奥斯曼军队的威胁之下，也正是在这一年，那里的一些城市居民逃到君士坦丁堡来，以为首都总要安全些。[注2813](#)难民的拥入增加了君士坦丁堡的负担，财政更困难了。1423年，即曼纽尔二世去世前两年，拜占庭帝国不得不把自己的第二大城市帖萨罗尼加卖给了威尼斯人，售价为5万威尼斯金币杜卡托。[注2814](#)不管出售帖萨罗尼加的行径是皇帝的本意，还是当时担任帖萨罗尼加总督的皇族成员背着皇帝干的，[注2815](#)拜占庭帝国这时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困难则是事实。曼纽尔二世死后由他的长子约翰即位，称约翰八世。约翰八世继位时，分封的王子割据一方的情形依然如故。约翰八世直接控制的只是君士坦丁堡附近地带和北爱琴海一些岛屿，他的兄弟们则占有北部边境地区和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一些地方。[注2816](#)曼纽尔二世鉴于自己的西欧之行毫无成果，曾劝儿子不要再希望西欧的援助，但约翰八

世不听父亲的劝告，依然寄希望于西欧国家的帮助，因为他感到奥斯曼突厥人的威胁越来越大了。正如上面提到的，拜占庭把帖萨罗尼加廉价地卖给威尼斯人，不料这件事触怒了奥斯曼帝国，认为没有得到奥斯曼苏丹的允许，拜占庭怎能卖土地给意大利人，于是在1430年出兵突然攻占帖萨罗尼加，驱逐威尼斯人，并把该城市并入奥斯曼帝国。[注2817](#)

约翰八世曾试探着要同罗马教皇相会，并指望罗马教皇相援。罗马教皇依然以基督教的唯一领袖自居，除非东正教的教会和信徒转而信奉天主教，否则只是对君士坦丁堡的困境表示同情或怜悯而已。约翰八世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带了一大批随从，包括君士坦丁堡大主教约瑟夫等人，于1438年乘船前往直意大利，第一站仍是威尼斯。从接待规格上说，约翰八世的西行不比其父曼纽尔二世的西行逊色。约翰八世居然自比为罗马帝国创立者奥古斯都的继承人。他在威尼斯和意大利各地沿途都受到欢呼，他不曾想到这只不过是一种礼节，而沿途的意大利人来观看拜占庭帝国的大队人马更多地出于好奇，因为无论是拜占庭帝国皇帝还是侍从们的装束，如长袍子、长袖子，还有他们的长胡子，都令意大利普通老百姓感到古怪、可笑。当约翰八世的车队进入费拉拉城时，更受到教皇尤金四世（1431—1447年）的热情接待。但一进入正式的会谈，“一旦欢庆的活动和形式转入更为严肃的议题，对条约的拟订，希腊人马上便显得对他们的旅途生活、对他们自己，以及对教皇都感到不满了”[注2818](#)。这是因为，所要讨论的关键问题是承认还是不承认罗马教皇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接受还是不接受罗马教廷对于教义的解释。而且，会议上似乎哲学色彩浓于宗教色彩。“在费拉拉宗教会议（1438年）上，就有过一场辩论，在辩论中拜占庭人主张柏拉图胜似亚里士多德。”[注2819](#)这可以说是费拉拉宗教会议的一个意想不到的成果，因为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并不是使西欧摆脱神学和神权统治的思想运动，而是对经院哲学的巨大冲击，启迪了人们的思考，恢复了对柏拉图的研究。“和拜占庭学问的接触，使柏拉图提早替代经院派解释的亚里士多德。”[注2820](#)

在约翰八世看来，参加这样的宗教会议并无收获，不仅如此，他和他的一大批随从人员发现自己实际上已经被软禁在这里了。他们所

居住的费拉拉城据说由于发生了鼠疫，城门已被米兰公国的军队关闭，道路已被封锁，从而他们不得不随开会的人一起迁移到佛罗伦萨去继续开会。约翰八世还发现，自己的对手不止是罗马教皇本人，因为尤金四世实际上并没有实权，实权掌握在一些强大的诸侯和他们直接支持的主教们手中。尤金四世只想谋求东西教会的表面上的大联合，使自己受到一致的尊重而已。佛罗伦萨会议关于东西教会合并使罗马教皇成为东西教会的领袖的决定终于被约翰八世接受。1439年7月，在一座大教堂内，代表东正教和天主教的两位大主教分别以希腊语、拉丁语诵读东西教会复合的文告，两位大主教拥抱亲吻，“庆祝大功告成，所有与会的代表们在希腊皇帝的率领下，共同屈膝于数年来一直遭受漠视、奚落的可怜教皇尤金跟前”[注2821](#)。在东方的教会今后采用罗马教会的仪式这一问题上，约翰八世也作出了让步，同意了罗马教廷的主张。这些决议虽然“有损希腊帝国的尊严，对他们的教士来说也是一种侮辱；但因当时他们正在遭受土耳其人的欺压，担心自己无力自卫，为了将来向罗马求援时更好说话，他们还是屈从了”[注2822](#)。拜占庭帝国得到的承诺则是：罗马教廷每年提供大约相当于维持2艘军舰和300名士兵的经费，以加强君士坦丁堡的防务。罗马教廷还承诺，在紧急情况下，只要拜占庭帝国提出请求，就会由教廷出面让西欧各国出兵相救，包括海军和陆军。尽管这些承诺都无法挽救拜占庭帝国，总算使得约翰八世感到安慰，这一趟没有白来。虽然拜占庭帝国已经十分贫穷潦倒，皇帝和大批随从人员在意大利待了这么久，狩猎和舞会都不曾停止。不仅如此，当时的拜占庭帝国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相比，在工业技术上也大大落后了。拜占庭仍使用传统的手工技术，而在意大利，无论是炼铁技术还是造船技术、锯木技术、水车技术都有巨大的进步。当时住在罗马多年的希腊教士为此着急，曾写信给拜占庭皇帝，要他赶快派青年人来这里学习技术。[注2823](#)拜占庭皇帝和他的大臣、随从在意大利逗留的时间不短，但他们根本不关心这些，也不想了解拜占庭和意大利之间的技术差距。

西行归来以后，约翰八世的自我安慰是一回事，信奉东正教的虔诚的教徒却是另一种感受，不少对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西欧军队的暴行记忆犹新的君士坦丁堡市民更有不同于寻常的感受。贵族们议论纷纷，军官们愤愤不平。他们不满意约翰八世对罗马教廷的屈膝，他

们认为西欧国家的国王和诸侯们对拜占庭帝国向来是不怀好心的，他们认为皇帝的这次西行等于使整个帝国受到屈辱，甚至有人认为，宁可归顺奥斯曼帝国也不愿沦为西欧的殖民地。连君士坦丁堡城内的教徒们都不愿意到索菲亚大教堂去做礼拜，因为教堂采用了西方教会的弥撒仪式。东正教的教士们不再为约翰八世祈祷。[注2824](#)约翰八世和宫内生活方式的西欧化同样引起了不少拜占庭人的议论。[注2825](#)帝国内部的裂痕加深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刚刚收复君士坦丁堡时的那种一致对外的情绪消失得无影无踪。笼罩于朝廷内外的，是愤怒，是沮丧，是绝望。甚至在俄罗斯这样的东正教国家里，也不再承认拜占庭的精神领袖地位。[注2826](#)君士坦丁堡的危机一如过去。这里的城墙虽然已经加固，防务却依靠外国雇佣军，一支由突厥人组成的雇佣军还担当了禁卫任务。

如果说教皇尤金四世在得到拜占庭皇帝约翰八世接受佛罗伦萨会议决议之后毫无援助君士坦丁堡的行动，那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尤金四世终于鼓动了匈牙利人、波兰人、罗马尼亚人联合组成了一支十字军，在波兰国王瓦迪斯拉夫六世（1434—1444年，1440年起兼匈牙利国王）率领下，以匈牙利士兵为主力，同奥斯曼帝国作战，不幸在1444年的瓦尔纳（保加利亚境内）战役中被奥斯曼军队打败，瓦迪斯拉夫六世阵亡。“瓦尔纳战役是西欧打算援助摇摇欲坠的拜占庭的最后尝试。从那以后，君士坦丁堡只好听天由命了。”[注2827](#)约翰八世的统治持续了23年，即从1425年到1448年。他没有儿子，选择弟弟佩利奥洛格斯·君士坦丁作为继承人。这位继承皇位的人就是拜占庭帝国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注2828](#)

君士坦丁十一世生于1404年，继位之前在军中任职，有过战功，如参加了1430年从法国人那里夺回了第四次十字军期间被占领的莫利亚（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战役，1442年在里姆诺斯抗击了奥斯曼入侵者，1444年率军收复了帖萨利，从而在拜占庭帝国很受尊敬。[注2829](#)但他注定是一个悲剧人物。拜占庭帝国就在他统治的第5年灭亡了。对于拜占庭的行将覆灭，在人们看来是难以避免的。“当时熟悉形势的评论家们在想到奥斯曼人会拿下君士坦丁堡和海峡区域时并没有感到十分焦虑。很少看到有人在担心金角的奥斯曼社会和政府将同这

个希腊国家会有极大差别。”^{注2830}这种情况在人类历史上也是时常发生的：当一个统治集团腐败无能已经不可收拾的时候，人们首先会想到：换一个统治集团难道会更坏？即使更坏，又会坏到哪里去？

三、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君士坦丁十一世于1448年继位时，奥斯曼帝国仍由穆拉德二世统治。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穆拉德二世在以武力逼迫拜占庭帝国两位皇帝曼纽尔二世和约翰八世年年纳贡后，把进攻的重点放在巴尔干半岛上，不断同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波斯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人作战，还同以匈牙利人为主力的欧洲联军多次交锋，拜占庭帝国这才得以苟活下来。君士坦丁十一世即位后，向穆拉德二世表示，仍然奉行过去已实行多年的进贡但和平相处的关系，穆拉德二世同意了。穆拉德二世于1451年初去世，他的儿子穆罕默德二世继承苏丹之位，此时才21岁，决心改变他父亲的战略思想，这就是先灭掉拜占庭帝国，再夺取欧洲其他地区。他细心地策划这一切，但不动声色。一方面，他向君士坦丁十一世表明，他是遵守父亲穆拉德二世的承诺的，即只要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不反叛，年年纳贡，奥斯曼帝国就同它和平相处。穆罕默德二世甚至还把自己的一个侄子乌尔汗送到君士坦丁堡去生活，以表示友好。另一方面，穆罕默德二世训练攻城部队，准备火炮、弹药、攻城工具和舰船，他的想法是：要汲取历史经验，对于这样一个坚固的城堡，不攻则已，一攻就要拿下，不宜久拖，否则西欧援军到了，战场形势就会改观。

君士坦丁十一世知道穆罕默德二世暗中正在筹备攻城战役，赶紧派出使者到威尼斯、热那亚和罗马教廷求援。正在这时，奥斯曼帝国东部发生了反对穆罕默德二世的叛乱，穆罕默德二世率军到小亚细亚进行讨伐，君士坦丁十一世错误地判断形势，认为这一下可以摆脱困境了，于是乘机向奥斯曼帝国发话，要穆罕默德二世增拨乌尔汗在君士坦丁堡的生活费用，否则他会送回乌尔汗，这就是说，要让乌尔汗回去夺取皇位。这无疑激怒了穆罕默德二世，他很快平息了小亚细亚的叛乱，回师君士坦丁堡附近，加紧准备攻城。

西欧国家对于君士坦丁堡的危急状况，究竟采取什么态度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向威尼斯共和国、热那亚共和国和罗马教廷发出了紧急求救的信息。在这个关键时刻，没有任何援军来到，威尼斯共和国已经同奥斯曼帝国恢复了友好的贸易关系，不想因此得罪奥斯曼人。热那亚共和国作为威尼斯共和国的对手，虽然派出了2000名增援部队，但他们在强大的奥斯曼帝国军队面前胆怯了，生怕自己会全军覆没，因此退缩不前。用吉本的话说：热那亚人无非是些自私的商人，“这些自私的商人一心只求使自己最后一个被吃掉”[注2831](#)，当然不肯冒这个险。说得更露骨些，进入15世纪以后，在奥斯曼帝国日益强大和拜占庭帝国越来越衰落的过程中，在近东一带活动的热那亚人不少是“狂热的亲土耳其派”[注2832](#)，以至于“没有谁比热那亚人更奴性十足”[注2833](#)，他们怎会牺牲自己的商业利益来为拜占庭卖命呢？至于罗马教廷，它派出一位红衣主教作为使节，指望先说服拜占庭帝国皇帝和东正教会接受罗马教廷的领导，再设法对付奥斯曼帝国的进攻。而且罗马教皇的态度比以前更加强硬。这是因为，在西欧长期困扰着教徒的两个教皇对立，甚至三个教皇并存的教会分裂状态已在这以前结束，马丁五世成为唯一的教皇，继马丁五世成为唯一教皇的是尤金四世。但宗教会议的势力仍很大，它被认为是“全体基督教徒的代议制机构”[注2834](#)。1447年，尼古拉五世担任教皇，教皇权威增强了。1449年，同罗马教廷对立的西欧宗教势力宣告不再同罗马教皇为敌。巴塞尔宗教会议也于这时解散，“宗教会议运动终于结束”[注2835](#)。1450年，还举行了庆祝罗马教皇胜利的大会。[注2836](#)尼古拉五世在这种形势下，当然不会对东正教采取调和的态度。当然，后人注意到，拜占庭帝国是在罗马教皇尼古拉五世任内（1447—1455年）被奥斯曼军队灭掉的，尼古拉五世为此深切悲痛而死去。[注2837](#)但事后的伤感又有什么用呢？这既挽回不了君士坦丁堡陷落的命运，又阻挡不了穆罕默德二世的向西扩张。

罗马教皇对东正教的不调和态度，使得拜占庭帝国从皇帝到大臣，再到教徒们，都认为这是罗马教廷乘人之危的一种恶劣行径，谈判没有任何结果，不仅如此，罗马教皇派出使节所进行的谈判，“只不过反而加重了希腊人对拉丁人的仇恨。在君士坦丁堡，有人甚至说他宁愿在城中看到一条穆罕默德的包头也不愿意看到一顶红衣主教的帽

子”[注2838](#)。拜占庭皇帝向西方求援已无希望，只好祈求奥斯曼苏丹给以一线生机。[注2839](#)拜占庭愿意献出除君士坦丁堡以外的所有城镇，而只保留君士坦丁堡一城。“然而苏丹不理睬这些请求，答以刀剑和他的宗教是分不开的，要求皇帝献出这个城。”[注2840](#)拜占庭帝国绝望了。

奥斯曼军队的攻城开始于1453年4月6日，动用的兵力多达20万人。君士坦丁堡的守军不到1万人，其中有3,000名是外国雇佣兵，700名热那亚人，300名威尼斯人，另有5,000名是拜占庭人。[注2841](#)双方兵力悬殊。拜占庭军费也不足，君士坦丁十一世想向富人借钱用做军事开支，但很多人把钱埋在地下，不肯拿出来。[注2842](#)守军凭借君士坦丁堡城墙的坚固，拼死抵抗，奥斯曼军队没有取得大的进展。由于君士坦丁堡附近的加拉塔据点是热那亚人控制的，穆罕默德二世以保证热那亚商人以后在加拉塔继续拥有商业特权为交换条件，买通热那亚人，使军队通过加拉塔，从而君士坦丁堡处于腹背受敌的困境。拜占庭惊慌不已，赶快从其他防线调兵来抵御突然来临的奥斯曼军队。激战到第53天，即5月29日那天清晨，君士坦丁堡的双层城墙被奥斯曼军队的大炮打开了缺口，奥斯曼军队如潮水般涌入城内，拜占庭帝国最后一个皇帝君士坦丁十一被杀，君士坦丁堡陷落了。君士坦丁十一世究竟是怎么死去的，说法不一。有人说他同士兵一样战斗到最后一刻，在前线阵亡，也有人说他见大势已去，急忙逃生，在乱军中被杀。应当说，“关于最后一个拜占庭皇帝的死亡，并没有准确的信息；因此他的死亡很快成为传奇的题材，它使得历史真相模糊不清了”[注2843](#)。

奥斯曼军队进城后大肆抢掠杀戮，连续三天三夜，估计有几万人被俘为奴隶。在奥斯曼军队中，“没有一个士兵不靠夺得的战利品和奴隶而致富的”[注2844](#)。这是历史上罕见的浩劫。“经过三天，苏丹穆罕默德用重惩威吓的办法，禁止继续抢劫和仍然没有停止的屠杀。”[注2845](#)这才使局面逐渐安定下来。但也存在另外一种看法，如俄国的拜占庭史学家乌斯宾斯基就认为，1453年奥斯曼突厥人在君士坦丁堡的行为要比1204年十字军占据君士坦丁堡时的行为温和些和人道些。[注2846](#)存在了1,000年的君士坦丁堡大学也就此结束，尽管前几年它的哲学学

院刚刚迁了校址，因为约翰八世访问意大利归来之后认为意大利的学校有更好的建筑，所以下令迁校。[注2847](#)

1457年，穆罕默德二世把君士坦丁堡更名为伊斯坦布尔，将圣索菲亚大教堂改为清真寺。伊斯坦布尔定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穆罕默德二世的目标是要巩固奥斯曼帝国并使之越来越强大，所以在把伊斯坦布尔定为首都之后，就致力于城市建设。“苏丹修整古代的城市，并从他治下的所有地区迁移成批的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使其居住城中的空闲地点。一些公共建筑兴建起来，例如他所建的大清真寺还设有沐浴室、医院、客舍以及向学生们教授伊斯兰法律的学院。”[注2848](#)伊斯坦布尔重新成为西方的大城市，成为“一个帝国的值得夸耀的首都”[注2849](#)。

在奥斯曼帝国征服拜占庭之后，对基督教是比较宽容的。例如在小亚细亚的士麦拿，伊斯兰教徒有15座清真寺，基督徒有7座教堂，犹太教徒有7座聚会所。[注2850](#)在巴尔干半岛上，东正教堂由奥斯曼帝国政府下令保护，人们不得妨碍基督徒在那里的宗教活动。[注2851](#)

君士坦丁堡被攻占后，尽管它不再是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因为拜占庭帝国不存在了，但它作为一个文化中心并未死亡。连威尼斯共和国也是承认这一点的。例如，“在希腊被土耳其征服以后，它不惜以最大的代价来购买从那里运入的圣徒的遗体和其他遗物，并由总督以盛大的仪式列队欢迎”[注2852](#)。只能这么说，君士坦丁堡作为拜占庭帝国的首都被奥斯曼大军攻占后，拜占庭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已经死亡，但作为一种文化，一种信仰，一种精神力量，却依然存在。君士坦丁堡依然是这种文化的中心。拜占庭的政治理论家们曾普遍认为，教会和帝国、大主教和皇帝，结伴而行，二者谁也离不开谁。但1453年君士坦丁堡失陷后，上述说法被证实是错误的。[注2853](#)穆罕默德二世占领君士坦丁堡之后，在奥斯曼帝国内需要一个代表数以百万计的东正教徒的代表，他挑选上修道士吉纳狄奥斯，授予他大主教的职务。于是吉纳狄奥斯成了穆斯林时代第一位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注2854](#)东正教依旧存在于奥斯曼帝国内，这样也就缓解了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的对抗情绪。希腊一直被认为有两个传统，一是古代希腊的传统，另一是

拜占庭的传统。但古代希腊传统是异教的，而拜占庭传统是基督教的。[注2855](#)当吉纳狄奥斯被穆罕默德二世授予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职务后，有人曾把他说成是“最后一个拜占庭人和第一个希腊人”，意思是说，从这时起，古代希腊的传统被恢复了，吉纳狄奥斯却说：“我不把自己称做希腊人，因为我并不信仰古希腊人所信仰的。我可以称自己是拜占庭人，因为我生在拜占庭。但我宁愿简单地称自己是一个基督徒。”[注2856](#)这表明东正教在拜占庭境内依然存在，依然流行于民间。

四、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征服

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和君士坦丁十一世在乱军中被杀害，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标志。在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期间，拜占庭中央政府有效控制的地域是狭小的，但它毕竟是一种象征。只要拜占庭还以君士坦丁堡作为自己的首都，无论对东方，对西方，还是对拜占庭，都是一种文明的象征，表明拜占庭文明依然存在着。谁都不能不考虑这一事实。[注2857](#)君士坦丁堡陷落了，拜占庭灭亡了，它对西欧人心理上的打击远远超过它带来的其他损害。

君士坦丁堡失陷之后，拜占庭帝国还剩下哪些领土？还剩下四块土地，其中有两块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分别由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两个弟弟德米特里乌斯和托马斯统治。他们作为皇室成员，在得悉君士坦丁堡陷落和君士坦丁十一世死亡的消息后，对复国感到绝望，但他们彼此又有难以化解的矛盾，虽然这时奥斯曼军队已控制科林斯地峡，即将侵入伯罗奔尼撒半岛，兄弟二人仍争斗不已，而且当地民众也反对这两个人。[注2858](#)“来自西部的救济和援助全部被消耗在国内战争之中，他们的力量仅只用于残酷而随意的互相处决对方的人犯上。”[注2859](#)穆罕默德二世以支持德米特里乌斯一方为名，乘机派兵进入德米特里乌斯的领地。德米特里乌斯被迫交出城堡，投降了，随即被送往君士坦丁堡，靠奥斯曼帝国赏赐的微薄年金羞辱地生活，最后又进了修道院，死于1470年。[注2860](#)他的女儿海伦，进入奥斯曼苏丹的后宫。[注2861](#)奥斯曼军队在占领德米特里乌斯的封地后，接着进攻君士坦丁十一世的另一个弟弟托马斯的封地。到1460年，即君士坦丁堡失陷后的

第七年，伯罗奔尼撒半岛全境被奥斯曼军队占领。[注2862](#)托马斯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和少数随从逃到了意大利。他来到意大利后虽受到礼遇，实际上被意大利人瞧不起，因为他已经丧失了一切。托马斯虽以拜占庭帝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唯一继承人自居，但“他仅能从教皇和红衣主教们那里得到60金币的年金”[注2863](#)。托马斯在流亡中乞求法国和西班牙出兵，帮助他恢复在君士坦丁堡的皇位，都没有结果，最后在流亡中去世。托马斯的次子曼纽尔认为归顺奥斯曼帝国可能更好些，于是从意大利回到君士坦丁堡，接受了奥斯曼帝国的封赏，其中包括苏丹赠送的两个美女，死后留下一个儿子。[注2864](#)曼纽尔的儿子身穿土耳其服装，信奉伊斯兰教，从此以恢复佩利奥洛格斯王朝为宗旨的皇族势力不再存在了。

拜占庭帝国境内还有两块土地，一北一南，中间隔着黑海，即位于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亚半岛附近和黑海南岸的小亚细亚东北沿海一角。这两块土地属于特拉布松王国，由科穆宁王朝后裔统治。前面已经提到，特拉布松王国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占并建立拉丁帝国之后，拜占庭帝国保留下来的、未被十字军占领的地区之一。拉丁帝国灭亡和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复国后，特拉布松名义上是拜占庭帝国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一个独立国家，它的国王自称为皇帝，同君士坦丁堡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室保持联姻。特拉布松是希腊人居住区，热那亚在这里势力很大，而且特拉布松北部的领土周边都是热那亚人的据点、殖民区，热那亚军队筑垒设防。[注2865](#)穆罕默德二世攻陷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被杀害，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灭亡，但在特拉布松，拜占庭科穆宁王朝后裔仍以拜占庭帝国继承人的身份继续进行统治。1456年，特拉布松国王一方面承认奥斯曼帝国苏丹的宗主国地位，以求妥协，另一方面同热那亚人继续保持联系，共同对抗奥斯曼帝国。

穆罕默德二世在攻占了伯罗奔尼撒半岛全境后，移师东征，直逼特拉布松。1461年8月，特拉布松王国在奥斯曼大军压境的形势下，投降了。它自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建国之时算起，共经历了19位国王和3位女王的执政，存在了两个半世纪之久。[注2866](#)它的末代国王被迁移到亚得里安堡居住，又过了两年，他和他的家人都被处死。[注2867](#)他们被

杀的理由是“暗中和波斯国王通信”[注2868](#)，尽管这只是一个“莫须有的嫌疑”。[注2869](#)奥斯曼帝国占领特拉布松后，把当地三分之一的居民遣送到伊斯坦布尔，以充实首都人口，三分之一居民被贩卖为奴，另有三分之一留在特拉布松。[注2870](#)

至此，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奥斯曼帝国征服。[注2871](#)所以在有的历史书籍中，认为1453年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只是说明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灭亡了，而1461年特拉布松被奥斯曼帝国征服才是拜占庭帝国的灭亡。[注2872](#)

奥斯曼帝国攻打君士坦丁堡之时，曾经给热那亚人许诺：只要热那亚准许奥斯曼军队借道热那亚人居住区，将来保证保留热那亚人的特殊利益。但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后，这种许诺却化为泡影。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的居住区和特权都被取消，热那亚人同自己在黑海沿岸的殖民区之间的联系也被切断。1461年奥斯曼帝国征服了特拉布松王国之后，接着便向热那亚人占领的黑海北岸地区进军。

前面已经提到，1419年金帐汗也迪该因汗国内部纷争而被杀，此后，金帐汗国便分崩离析。[注2873](#)1430年，从金帐汗国中分立出来的克里米亚汗国，由拔都弟弟秃花·帖木儿的后裔哈吉·格来所建，同占领喀法城的热那亚人保持友好关系，但格来家族却是虔诚的穆斯林。[注2874](#)哈吉·格来于1466年去世，他的儿子们为争夺汗位而斗争。最初，次子努儿道刺特获胜，最后第六子明里在热那亚人的帮助下获胜。奥斯曼帝国认为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影响的扩大对自己不利，便于1475年6月攻占了热那亚在黑海北岸的据点喀法，俘获了当时在喀法城的明里·格来，1477年，作为奥斯曼苏丹的臣属被送回克里米亚。[注2875](#)克里米亚汗国尽管仍存在（它一直存在到1771年被俄罗斯征服前），但已是奥斯曼帝国的属国了。1475年，黑海北岸的威尼斯据点和殖民区落入奥斯曼帝国手中。[注2876](#)于是“黑海变成了奥斯曼帝国的内湖”[注2877](#)。

拜占庭帝国灭亡后，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侄女（即君士坦丁十一世的弟弟托马斯的女儿）索菲娅逃到罗马，1472年成为莫斯科公国伊凡三世的皇后。索菲娅成为俄罗斯皇后一事，加速了俄国的拜占庭化。

俄罗斯也以“第三罗马”自居，自称是罗马—拜占庭文化的继承者。[注2878](#)随即一大批希腊人涌入莫斯科，其中包括技师、艺术家、神学家和政客，他们带来了希腊文的手稿，从而被认为开始了“北方的文艺复兴”[注2879](#)。由此开始“北方的文艺复兴”一说，看来是一种夸张，因为15—16世纪的俄罗斯，无论从政治角度还是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都缺乏像意大利文艺复兴那样的条件。

所谓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引起西欧人文主义复兴的说法，同样是一种夸大。“有人以为君士坦丁堡陷落这件事逼迫着希腊学者逃到西欧去教授希腊文，以资糊口，因此恢复了古代学问的知识并引起文化的提高。这种看法是经不起认真推敲的。希腊学问的复兴，在君士坦丁堡没有陷落以前五十年，在意大利方面已经进行了。”[注2880](#)那时，不断有人从君士坦丁堡把希腊文的手抄本带入西欧，在那里翻译、传播，而并不是君士坦丁堡陷落之后有学者从君士坦丁堡逃出才进行的。所以，“从学术和文学的观点看，君士坦丁堡陷落这件事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注2881](#)。大体上可以这样说，一方面，西欧对古典文献的兴趣一直是潜在的，但在15世纪初期日益明显；另一方面，1453年奥斯曼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后，由于不少希腊学者带着手稿逃到西欧，从而加速了这一过程。[注2882](#)也正因为有了这一过程，在西欧才兴起了“希腊热”：“手稿的搜求成了时髦的风尚；意大利和北欧的礼拜堂与修道院的图书馆都被搜掠一空，豪商贵族则命令他们东方的代理人不惜重资来收买藏在东方或君士坦丁堡陷落时散失了的希腊书籍”[注2883](#)。当然，我们也不应当忽略，西方以重金搜求希腊文手稿，或富商们收藏散落的君士坦丁堡藏书是一回事，研究“希腊学”则是另一回事。前者热，后者冷，并没有可诧异之处。过了一段时间，在意大利，“学者研究的继承仅仅是由流亡者的子弟维持着”[注2884](#)。

曾经在西方历史学界有过一定影响的说法是，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帝国灭掉后，由西欧向东方的古老的商道从此被切断了，于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便不懈地寻找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并在1498年葡萄牙人绕过好望角后，终于发现了这条航路。这种说法很早就被证明是没有依据的，甚至被斥为“无稽之谈”。[注2885](#)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远洋探险有它们自身的社会、经济、政治背景，同君士坦丁堡的陷落之间

并无必然的联系。即使奥斯曼帝国不攻陷君士坦丁堡，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仍会孜孜不倦地寻找通往东方的新航路。[注2886](#)而且，在拜占庭帝国灭亡之后，通过奥斯曼帝国境内的东西方商路仍然是可以通行的，东西方贸易也不曾中断。[注2887](#)

那么，要问到拜占庭帝国灭亡对欧洲经济的最大影响何在，也许是：意大利和多瑙河中下游地区从此直接面临奥斯曼帝国的压力，从而促使欧洲经济重心加速从南欧向西欧的转移。

第三节 关于拜占庭帝国灭亡的思考

拜占庭帝国存在了1,100年以上，它有盛有衰，有起有落。在谈到拜占庭帝国灭亡的原因时，不能不对拜占庭皇权地位长期的不稳固有所了解。据统计，从395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之时算起，到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佩利奥洛格斯王朝覆灭之时为止，这段时期内拜占庭先后有107位君主占据了皇位，其中，只有34人死于床上，只有8人死于战场或意外事故，其余那些人，或者自愿退位或被迫退位，或者暴毙，包括被毒死、被闷死、被绞死、被刺死，以及因被致残而亡。[注2888](#)在这段时期内，宫廷中，街道上，或军营中，一共发生过65次夺取皇位的叛乱。[注2889](#)这些都表明拜占庭帝国的内乱几乎不曾停止过，觊觎皇位的人每个朝代都不在少数，并且他们都认为自己能当上皇帝。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皇权衰弱时的政治混乱状况，不过是以前几朝晚期的历史重演而已。[注2890](#)然而，这还不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因为王朝交替和皇位的更换不等于帝国灭亡。拜占庭帝国并非亡于国内臣民的反叛，而是亡于入侵者奥斯曼突厥人之手。

一、导致拜占庭帝国灭亡的直接原因

帖木儿的西征并在安卡拉附近击败了奥斯曼帝国的20万大军，生俘了巴耶济德一世，这只是延续了拜占庭帝国的寿命，使它多生存半个世纪。帖木儿去世和奥斯曼帝国再度兴起后，拜占庭灭亡的时机终于来临。为什么这个存在了1,000年以上的拜占庭帝国会在1453年覆

灭呢？这时它面临的敌人太强大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根本没有力量抵御这一强大敌人的进攻，这当然是它灭亡的直接原因。比如说，奥斯曼军队人数众多，拜占庭根本没有那么多军队，在君士坦丁堡保卫战中，拜占庭守军只有奥斯曼军队的二十分之一。又如，奥斯曼军队拥有强大的炮兵，他们能制造大型火炮，而拜占庭军队没有火炮。尽管他们早已掌握了火炮的制作技术，但没有财力来制造。[注2891](#)

还不应忽视，拜占庭帝国实际上没有一个肯真正帮助自己的友好国家。威尼斯、热那亚的经济实力充实，军队，尤其是海军，有很强的战斗力，但它们都只是想乘拜占庭帝国内外交困之机获得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更多的许诺，并从拜占庭分崩离析的过程中捞到更多的利益，甚至还想同奥斯曼帝国分享战利品。以威尼斯共和国来说，它只考虑自身的狭隘的经济利益，而不考虑拜占庭帝国一旦灭亡后东西方军事政治格局的变化以及由此给威尼斯带来的不利后果。威尼斯的贵族们“完全忽视了穆罕默德二世夺取君士坦丁堡的准备”[注2892](#)，短期的商业利益蒙住了他们的眼睛，结果，听任君士坦丁堡陷入奥斯曼帝国之手。

拜占庭帝国灭亡了。它的灭亡固然引起了西欧的巨大震动，并为此祈求上帝把人们从这场大灾难中拯救出来。但不少西欧人却认为，希腊人是罪孽深重、腐化堕落的教会分裂者，他们脱离了罗马教会，所以遭受亡国厄运是罪有应得。[注2893](#)拜占庭灭亡的悲剧短时间内“又在整个欧洲恢复了旧日的[要求团结一致地对付东方敌人的]感情，虽其势已不如前”[注2894](#)。西欧再也号召不了人们组织新的十字军东征了。西欧的基督教徒们确实曾为组织新的十字军东征捐献了钱财，但这些钱财却被教廷的继承者侵吞了。[注2895](#)不仅如此，在西欧，“几乎没有一个有力量的政权不与穆罕默德二世和他的继承者密谋来反对其他国家的”[注2896](#)。

毫无疑问，拜占庭帝国是在孤立和绝望中被入侵者毁灭的，这可以被看成是它灭亡的又一直接原因。

在拜占庭帝国内部，宫廷斗争不绝，地方势力离心离德，贵族豪门腐败淫乐，社会上层又明显地分裂为亲罗马教皇派（或亲西欧派）、亲奥斯曼帝国派和既反对西欧和罗马教皇又反对奥斯曼帝国的东正教派，勾心斗角，互不相容，以至于有人认为拜占庭帝国不亡是天理难容。这似乎也可以看成是拜占庭帝国灭亡的另一个直接原因。有人认为拜占庭帝国的灭亡是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引起的。[注2897](#)这种说法过于笼统，却没有具体的、深刻的分析，也无助于问题的解答。此外，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拜占庭不应当一直把战略重点放在西方而忽略了敌人主要来自东方。这种说法是与拜占庭帝国的“罗马情结”有关的。“甚至直到1453年，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这个东地中海国家，仍然以‘罗马国家’自居，其臣民也都自称为‘罗马人’，其教会自称为‘罗马教会’。而且，住在君士坦丁堡的历代皇帝几乎没有忘记‘光复故土’的使命，一直把他们的战略重点放在西方。历史证明，这一观念是使拜占庭国家在维持生存将近一千余年后，终于没有逃脱最后灭亡的悲剧命运的主要原因。”[注2898](#)这种分析虽有一定的依据，但是把“罗马情结”的存在和维系说成是拜占庭悲剧命运的“主要原因”，似乎强调过度了。

还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拜占庭臣民“似乎都缺乏智能上的首创精神，以及那种依赖于想象力的创造才能”[注2899](#)。这并不是说拜占庭帝国中那些有知识的人不研究学问。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但“他们的才能和勤奋——有大量既有才又勤奋的人——导致了知识的堆积、事实的记录、对神学或考古学中的细微末节的考察”[注2900](#)。这些学问不代表创造力。为什么会这样？这只能从拜占庭的专制统治和政教合一体制来解释。在皇权和神权双重高压之下，只能导致对思想的遏制和对创造力的扼杀。

应当指出，上述这些说法都还没有涉及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拜占庭帝国当初兴盛，依靠的是什么力量，而它的衰亡的内在原因又是什么？前面在谈到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我已经提出这样的问题了，现在有必要再重提一下。

二、拜占庭帝国的依靠力量分析

整个罗马帝国，从屋大维称奥古斯都算起，经历图拉真时代强盛，到东西罗马两部分的分治，到帝国分裂为西帝国和东帝国，到西罗马帝国的覆灭，再到东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由盛而衰，由衰到亡，这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表明，兴盛时依靠的不仅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有力量来支持帝国的存在和运转；至于帝国衰亡的内在原因不仅是失去了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更重要的原因是：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即使想支持帝国，也已力不从心，没有力量来支持了。问题的关键正在这里：西罗马帝国也好，拜占庭帝国也好，自己把本来能够支持自己并且有力量支持自己的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毁掉了。自毁基础，焉有不亡之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是：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尼西亚历来是希腊人聚居的东正教城市，后来又成为对抗拉丁帝国的尼西亚帝国的首都，拜占庭帝国的复国就是以此为基地的。1326年，尼西亚在抵抗奥斯曼军队无效后失陷了。结果，这里的居民转而支持奥斯曼突厥人，不少居民为奥斯曼帝国而战斗。[注2901](#)对拜占庭而言，这无疑是一个绝大的讽刺。

正如前面在谈到西罗马帝国灭亡时已经指出的，有自耕农的支持，就有罗马军队的士兵；有城市工商业者的支持，就有充裕的财政收入，包括军饷。退伍的罗马军人，成为自耕农，士兵的供给就源源不绝了。这是罗马军队具有强大战斗力的源泉。而城市工商业越繁荣，国家的财政收入越多，社会秩序就越良好，市场就越兴旺，城市手工业者也就越有钱可赚，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就更充实了。罗马帝国兴盛的秘诀全在于此。而一旦把自耕农和手工业者这个基础毁掉，罗马帝国就衰败下来，最终导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拜占庭帝国，甚至用来解释拜占庭帝国的衰亡过程更加清楚，因为在罗马帝国分裂东西两部分之前，不管怎样，罗马帝国还保留退伍军人授田的制度，城市自治制度也维持不变，罗马帝国的王朝更换和新老皇帝交替固然已经成为军阀混战、胜者为帝的代名词，但东方式的专制独裁的皇权制度还没有确立。即使在内战中获胜的军阀要登上皇帝宝座，仍不得不沿用罗马帝国初期新皇帝即位的传统，即把经过选举而产生的元老院放在重要的位置上，皇帝的权力来自元老院的授予，也就是表明皇帝的权力由公民所授予。尽管后来这只剩下一一种仪

式而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但皇帝依然以第一公民的身份执政，公民的权利和元老院的权利依然在形式上被尊重。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之后，帝国东部日益东方化。可以说，从拜占庭帝国成立之时开始，就是一个接近于东方专制国家的帝国，罗马帝国政治制度的传统一一被抛弃。城市的自治地位、公民的政治权利、皇帝的第一公民身份，也都消失了。皇帝已经不再是第一公民，而变成了神的化身，是至高无上的神在人世间的代表，是不受任何制约的独裁者。拜占庭帝国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一步步发展起来并走向兴盛的。

那种认为拜占庭帝国后来之所以衰落，是由于它的臣民缺乏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的说法，[注2902](#)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拜占庭帝国自称是罗马帝国，从开始到终结都如此。君士坦丁一世以后的各个王朝、各个皇帝，都把自己看成是罗马帝国的合法继承者。[注2903](#)拜占庭帝国的历史书籍在叙述本国历史时，总是从罗马建城开始，把恺撒、奥古斯都的事迹都包括进来。但拜占庭的居民从内心认同这一点吗？不。真正的罗马帝国，那是好多年前存在过的国家了，所留下来的只是名义。如果说查士丁尼一世曾把大部分意大利土地重新置于君士坦丁堡统治之下，那么科穆宁王朝、安基利王朝以后呢？意大利又丧失了，君士坦丁堡同意大利已没有关系。特别是到了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拜占庭帝国的疆土仅仅是君士坦丁堡及附近的地区、希腊中部和南部一些地方，它们都是罗马共和国初期通过对外战争而征服的土地，那里的居民怎么会承认自己是入侵者罗马人的后裔呢？怎么会认同由外来的罗马人建立的国家呢？他们会想，奥古斯都及其继承者的罗马帝国同自己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为它而流血牺牲？

尤其令拜占庭人反感的是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和洗劫。在拜占庭帝国的土地上建立的拉丁帝国，是来自西欧（包括意大利在内）的诸侯们和骑士们的国家，这些人的精神领袖正是罗马教皇。难道拜占庭人会热爱这些拉丁人和这个拉丁人的帝国？正是在第四次十字军东征以后，拜占庭人的“罗马意识”更淡薄了，希腊人和拉丁人之间的界限更明显了，拜占庭人怎么可能为一个名义上的祖

国——罗马帝国而效忠呢？[注2904](#)当奥斯曼帝国攻打君士坦丁堡时，与其说民众是在保卫这个所谓的罗马帝国，不如说是保卫一种文明。[注2905](#)罗马人用的是拉丁语，拜占庭人用的是希腊语，而且在罗马侵占之前就一直使用希腊语；罗马人信仰天主教，拜占庭人信仰东正教，并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拜占庭人不但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而且认定正是罗马教皇策动了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的建立，并时时刻刻打算让拜占庭改变信仰。因此，13世纪前期，他们反对拉丁帝国，为的是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14世纪到15世纪前期，他们反对拜占庭某些皇帝对西方的屈从和对罗马教会的让步，同样为的是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15世纪中期，他们为君士坦丁堡而抗击奥斯曼帝国不也正是为了保卫自己独特的希腊—拜占庭文明吗？拜占庭人是为一种文明而战而并非为一个所谓的“罗马帝国”而战。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个事实。

长期以来，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经济受到严格的管制，工商业者分别隶属于某一个行业组织，一般的工商业者的自由经营程度已经远远不如罗马帝国盛期，但他们的税负依旧沉重。如果他们违背了同行业的规章或欠税不缴，对他们的处罚是严厉的，包括监禁、受鞭打、断肢、没收财产等。工商业者的经营受管制，活动不自由，处罚又严，一些工商业者为躲避税收，只好弃业出逃。这种管制直到拜占庭帝国晚期才有所放松，但工商业者的实力这时已经弱了很多，因为海外贸易被意大利人垄断，没有他们的地位，而国内贸易又因拜占庭领土的缩小和人口的减少，市场不大，从而他们只能勉强维持生存。

小农的处境与罗马帝国盛期相比，也恶化了。在拜占庭帝国，小农不仅被束缚在所耕作的土地上，而且政府在纳税方面实行连环保制，使小农的流动性更受到限制。政府为了保证兵源，以及为了保证税收（因为政府知道，从小农那里征集各种实物要比从大地主那里征收容易得多[注2906](#)），曾一再反对大地产兼并小农，并且还采取一系列严厉的措施。[注2907](#)但这些措施只有在中央权力强大时才能被有效推行，一旦中央权力衰弱了，小农的权益根本得不到保障，以至于他们宁肯投靠大地主、教会、寺院，以维持生活。

总之，本来可以成为拜占庭帝国支持力量的城市工商业者和小农，到了拜占庭帝国晚期，再也没有力量支持这个国家了。谁来为拜占庭军队提供经费？税源已经枯竭。谁来拜占庭军中服役？后来几乎全是外国雇佣军。[注2908](#)这些外国雇佣军对拜占庭的危害性更大。以加泰罗尼亚兵团为例，这是一支由加泰罗尼亚人组成的军队，其司令为加泰罗尼亚贵族罗杰·德佛劳尔，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驻扎在西西里，以被人雇佣作战为业。14世纪初，“加泰罗尼亚人发现已无人雇佣他们。在这关键时刻，拜占庭帝国的小亚细亚诸省第一次为日益发展的奥斯曼土耳其势力所威逼，皇帝安德罗尼库斯二世邀请加泰罗尼亚雇佣兵前去援救”[注2909](#)。这等于引狼入室，因为加泰罗尼亚兵团简直就是一伙强盗，“他们不是去帮助皇帝，而是袭击了马其顿和希腊”[注2910](#)。其实加泰罗尼亚雇佣兵人数并不多，只有6,500人，[注2911](#)但他们是一群亡命之徒，贪利忘义，见财物就抢，无恶不作。何况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在邀请他们前来抗击奥斯曼人时曾许诺给他们高薪酬，事后却不如数付清，这些桀骜不驯的雇佣军就占地称霸了。[注2912](#)他们在拜占庭帝国境内的伯罗奔尼撒半岛甚至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统治所占地区，横征暴敛，发号施令，一直延续到14世纪末，才被另一支雇佣军逐走。这不是外国雇佣军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割据称雄的唯一例子。而这些没有纪律并且往往同入侵的外敌相勾结的外国雇佣军，在城市中抢劫财物，在乡村中既劫物又掳人，从而又进一步打击了拜占庭的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即使这些雇佣军不抢劫财物，不掳人，拜占庭帝国的城乡居民为了供应这些军队而长期承受着沉重的负担。“他们不得不为造船、筑垒、架桥、修路寻找物资和劳力。最严重的是，他们还要承担一些沉重的义务，如向王室官员和军队提供膳宿，承担运输工作，向路过的军队免费或以极低的价格提供各种物品等。”[注2913](#)尽管帝国的公民都要承担这些义务，但有权势的大地主时常得到豁免义务的恩准，甚至他们还能禁止官员和军队进入自己的土地，所以负担无疑落到了工商业者和自耕农身上。

自耕农之中，有的在战乱或土地兼并中失去了土地、家园，有的被掠去当苦工，有的投靠了教会、寺院或大田庄，安心做一个佃户或长工，这也比饿死或流离失所好些。他们这些人本来是拜占庭帝国的最可靠的支持者，皇帝们不珍视这些人的支持，不知道自耕农队伍的

流失就是在毁坏自己赖以强盛和生存的基础，等到无兵可募，无兵可战之时，再后悔也来不及了。晚期拜占庭帝国所面临的正是这一自毁基础的悲剧。

三、西罗马帝国亡国悲剧的重演

实际上，这一切无非是将近一千年前西罗马灭亡时悲剧的重演。前面已经提到，当初罗马帝国的兴盛依赖着包括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在内的中产阶级，而罗马帝国的衰败和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的原因就在自己毁掉了赖以生存的基础——中产阶级。[注2914](#)拜占庭帝国的情况也是这样。帝国兴盛时，“生活着一个由银行家、实业家和商人组成的活跃而聪明的资产阶级。这些人，同能干的和爱财的手工业行东和小商人一道，形成了一个中等阶级，它是拜占庭社会的主要力量之一，并用自己的劳动使拜占庭富裕起来”[注2915](#)。农村中的自耕农或小土地所有者同样是构成拜占庭帝国的基础的一部分，他们是当时乡村的中产阶级。然而，在拜占庭帝国晚期，无论城市的还是乡村的中产阶级都被摧残了。历史悲剧不幸地再度出现。

城市工商业者之中，有的被横征暴敛压榨得透不过气来，只好抛弃家业而外逃，有的因拖欠税赋而被捕，被抄家，受刑，有的已无生意可做，只得过着贫苦的生活，还有的则被威尼斯商人、热那亚商人或其他外国商人排挤得没有立足之地，干脆投靠了这些外国商人，替他们服务。城市工商业者原来不仅是帝国的主要纳税人，为国家的财政作出过巨大贡献，而且还是帝国生存的支柱，正是依赖他们，帝国的城市才如此繁荣，吸引了无数外国商人前来贸易，帝国所需要的各类物品才如此丰盛，使城乡居民生活安定、舒适。然而，正如不少皇帝不知道自耕农存在的重要性一样，他们也不知道城市工商业者富庶对帝国的重要性。政府既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自耕农的权益，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城市工商业者。帝国赖以生存和繁荣的基础动摇了，损毁了，帝国大厦的倾塌是注定的事情，帝国覆灭的命运已经是更改不了的。当然，不能否认某些皇帝也懂得扶植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对于巩固帝国统治的意义，他们也曾采取过有力的干预措施。例如，马其顿王朝的罗曼纽斯一世宣布“今后我禁止地主在农村公

社里占夺土地”[注2916](#)，并颁布了法令。马其顿王朝的巴西尔二世对地主豪强的打击十分严厉。他曾经路过一个村庄，看到地主横行乡里，听到农民的控诉，他写道：“当我经过这块地方，从贫民的控诉里认识了情况以后，命令把他（地主）的壮丽宅第削为平地，把他的强夺的财产归还贫民。”[注2917](#)但个别皇帝的行为至多只能暂时有效，大地主势力的膨胀如故，小农依旧被他们兼并。

当自耕农逃散和城市工商业萧条、萎缩之后，拜占庭帝国还能依靠什么人？

先看国外。拜占庭“孤傲地屹立，没有朋友”[注2918](#)。没有一个国家真心愿意帮助拜占庭帝国渡过难关。拜占庭的皇帝们即使在已经支撑不下去的时候，他们从内心里还是认为自己是高人一等的。他们不屑于交朋友。没有朋友，可是敌人却太多了。东、南、西、北，四面八方都是敌人，包括那些表面上装成友好的姿态，却一心想把君士坦丁堡的财富攫为己有的西欧的国王、教会和城市共和国。

再看国内。依靠贵族豪门吗？他们所考虑的主要是：自己的身家性命和未来利益只有依靠强者才能得到保障。当奥斯曼突厥征服者答应尊重拜占庭各地大地主的权利，允许他们照样持有地产，甚至承诺“使你们过得比以前更好”时，一些大地主就归附征服者了。[注2919](#)同样的道理，如果罗马教皇和听从罗马教皇旨意的西欧封建诸侯能提供这种保障，晚期拜占庭帝国的王公们是会转而投靠西方的。即使是笃信基督教的拜占庭贵族，他们认为只要奥斯曼帝国不强制他们改变宗教信仰，对于归顺的基督徒采取宽容的态度，他们也会转而投靠东方（奥斯曼突厥人在征服初期，的确是这样做的）。总之，拜占庭这些贵族豪门把家族的利益看得高于国家的利益，他们作出投靠西方还是投靠东方的政治选择，不是偶然的。当帝国这艘大船在风狂浪急的海洋中即将翻沉的时刻，他们不是在想如何挽救这艘危船，而是想如何趁早弄到一条救生艇，让自己和家族成员搭乘这条救生艇从海上逃走。帝国没有可用之兵了，他们肯舍弃家产去战死沙场吗？帝国没有可用之财了，他们肯捐献家产以供国库所需吗？个别贵族会这样做，但大多数贵族，特别是已逃难到君士坦丁堡以外地方或本来就在外省

称霸一方的贵族们，才不考虑这些呢！这就是拜占庭帝国灭亡前上层社会的写照。

至于那些穷人，他们却是另一种想法。他们对政府不抱幻想。从科穆宁王朝以来，包括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担任高官的全是皇室亲戚。[注2920](#)国库无非是皇帝私人府库的延伸。[注2921](#)所以穷人认为最迫切的问题是转变自己的处境，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在拜占庭帝国晚期，国家财政已经这样困难，城市经济已经这样萧条，乡村已经这样不安靖，他们还有什么指望呢？他们已经沦为一个绝望的阶层。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能够改变现状，只要现状一变，他们的处境总会比现在好一些而不会更糟。对广大佃户来说，至多只是换个主人而已，他们甚至把新主人的来到看成是一种解放。[注2922](#)

拜占庭帝国境内的穷人们或低收入家庭会不会保卫自己的拜占庭文明，或者说希腊文明，而同入侵的奥斯曼突厥人斗争到底呢？这是不可能的。在东正教传播过程中，古典的希腊文明已被当做异教的东西而不被民间所理解，甚至被排斥。拜占庭社会实际上分为三个文化阶层：一是极少数文化精英，他们形成一个封闭的等级，[注2923](#)他们曾在专门的学校里学习过古希腊语法和修辞学，然后有资格进入各级行政机构工作或充当教会的高层神职人员。他们无法与公众在文化上沟通，因为他们的文化是用死文字表达的。[注2924](#)二是人数较多一些的，相对而言能读会写的公众。三是大量文盲，他们很可能占到人口的95%以上。[注2925](#)这表明拜占庭帝国的穷人与古典的希腊文明无缘，对拜占庭文明也不了解，他们不可能为此而战斗。他们唯一担心的是：由于自己是东正教的教徒，会不会在未来的宗教迫害中遭到屈辱和杀戮？他们设想，只要自己归顺了入侵者，可能保住一条命。万一不成，为了活命，只好选择外逃。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注定要被奥斯曼帝国攻陷的城市中待下去，自己什么也得不到，反而有生命危险，不如逃到偏僻的地方去，甚至跑到山里，跑到偏远的小岛上去。他们认为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对自己并没有恩惠，何苦替它卖命呢？佩利奥洛格斯王朝在最后的日子里曾经想组织一支由穷人组成的军队去同入侵之敌作战，但能招到的志愿人员很少。在帝国大厦即将倒塌之际，愿意为它卖命的人的确不多了。

拜占庭帝国正是在这样的凄凄惨惨的景况下度过它的末日的。政治上内讧四起，皇帝的权威已荡然无存。经济上衰败破落，连雇佣兵的军饷也筹措不了。道德上、精神上、信念上，全崩溃了。这时候，既不存在所谓的道德秩序，也不存在所谓的道德共同体。“当人们不把其他人看作是他们的道德共同体的成员，并且不接受道德秩序对行为的最低限度要求时，道德无政府状态便存在于一个社会中了。”[注2926](#)这正是拜占庭帝国末年社会的写照。

罗马教廷，是拜占庭帝国指望不上的。1369年，即拜占庭皇帝约翰五世在约翰六世被废黜（1354年）而成为唯一的皇帝15年之后，约翰五世亲自来到罗马求助于教皇，誓言尊奉教皇，以教皇动员西欧各国出兵援助拜占庭为条件。[注2927](#)教皇同意帮助他，但西欧不出兵，此事不了了之。约翰五世回国途中，被威尼斯扣留下来，作为人质，以偿付拜占庭欠威尼斯的债款。[注2928](#)只有当他的次子曼纽尔带去了赎金，约翰五世才得以回到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变得比以前更穷了，并且（约翰五世）因为背叛了东正教又被人民诟骂”[注2929](#)。

再看罗马教廷内部的情况。姑且不谈1378年到1409年间两个教皇的对峙、1409—1417年间三个教皇的并存，也姑且不谈自14世纪以后从罗马教皇直到下层神职人员是如何贪婪和腐败，[注2930](#)就从1417年宗教会议上废黜了原有的三个教皇，选出新的教皇马丁五世，西方教会终于统一之时说起，罗马教廷关心的主要是内部整顿、改革问题，它还时时刻刻想乘拜占庭帝国之危，把君士坦丁堡的教会纳入自己的一统之下。当这一愿望遭到君士坦丁堡教徒们抵制而未能实现之后，教皇便不再关心拜占庭的死活了。“即便像君士坦丁堡为土耳其人所占领（1453年）那样轰动的事件，既未能燃起基督教世界早已冷淡下去的热情，也没有使罗马教廷有效地改变那种专心致志于尘世尊荣，甚或更加卑鄙地一味追求扩大家族势力的情况。”[注2931](#)教皇口头上也说过要再次组织十字军东征，“当然只见于演说和通谕，而未见诸行动”[注2932](#)。西欧各国，有的为拜占庭帝国灭亡而感到惊慌，因为作为东面屏障的君士坦丁堡失陷了，眼看奥斯曼人就要大举进攻西欧，自顾不暇，哪有力量去收复拜占庭帝国？有的则考虑如何讨好奥斯曼人，以

便从那里分到一些好处。教皇尼加拉五世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于1455年郁郁而终，这时他才58岁。[注2933](#)

末日来临，屡经劫难的君士坦丁堡尽管依然以雄伟壮丽的教堂、皇宫、城堡和公共建筑物而闻名于当时的欧洲，却没有一支可以保卫它的可靠力量。王公贵族和富户离心离德，地方势力各怀鬼胎。穷人中，有的逃命了，有的像往常一样冷漠，有的还寄望于新主子可能会改变一切，使自己将来有口饭吃。本来可以成为帝国支柱的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这时已经没有力量再为帝国统治的延续而作出奉献了。兵源已枯，税源已竭，“甚至也没有爱国主义曾经一度给予它的道德上的一致了”[注2934](#)，或者，正如迪尔在所著《拜占庭：辉煌与衰败》一书中所评论的，拜占庭帝国到了这个时候，不仅无兵无钱，而且已经没有爱国精神了。[注2935](#)对于它的臣民来说，留下来的只是对昔日回忆的悲叹和抱怨。等待着拜占庭帝国的，只是覆灭。

研究拜占庭历史，不仅可以弄清楚“这个古代强国兴衰的历史”，可以懂得“关于东地中海地区的历史”，而且还能“很好地理解中世纪欧洲、西亚的历史发展”。[注2936](#)但这段历史却是十分耐人寻味的。当初灭掉西罗马帝国的是日耳曼蛮族，他们在文化和经济的发展程度上都低于罗马人，他们是在迁居到西罗马境内之后，也就是迁居到“新世界”之后，才接受基督教的，因此，“日耳曼人不可能，况且也不想摒弃帝国的文明”[注2937](#)。也就是说，“尽管新世界沦为蛮族的殖民地，就总的轮廓而言，新世界保留了古代世界的面貌”[注2938](#)。拜占庭的命运则不同了。灭掉拜占庭帝国的奥斯曼帝国，它接受了塞尔柱突厥人的传统、伊朗人的文明，还接受了伊斯兰教。被灭掉的拜占庭帝国不可能再保持旧的面貌。拜占庭帝国因君士坦丁堡的陷落而在历史上消失了。“拜占庭王朝的灭亡是理所当然的，也许它延续了这么长时间也是个奇迹。”[注2939](#)写到这里，本书该结束了，我想，不少读者们和我一样，会思考这样的问题：我们从这里可以得到哪些历史给予的宝贵启示？会有哪些超越拜占庭历史的领悟？

四、拜占庭政治体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俄罗斯的中央集权体制？

拜占庭帝国在1453年灭亡了。拜占庭政治体制对俄罗斯的影响是学术界长期以来所关心的问题之一。从俄罗斯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从莫斯科公国摆脱金帐汗国的军事斗争开始，到留里克王朝结束和罗曼诺夫王朝建立，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是在几百年漫长的岁月中逐渐形成的。与这一政治制度形成有关的，既有俄罗斯本身的因素，也有金帐汗国的因素，更有拜占庭帝国的因素。

俄国本身因素的影响不容忽视。虽然基辅公国最早引进了拜占庭的统治方式，但为期不长。[注2940](#)基辅公国衰落后，“俄国的各个公国还是保持了联邦的形式，在那个阶段，还不是按照拜占庭的独裁统治的形式实行中央集权的”[注2941](#)。

在谈到拜占庭文化对俄罗斯文化的影响时，应当注意到，在使用两种不同语言文字的国家之间，文化的影响往往要通过翻译实现，而翻译则同翻译者本身的理解程度有关。[注2942](#)何况，翻译总会有得有失，拜占庭文化中有许多东西或者从来不曾到达斯拉夫人那里，或者是以扭曲的形式到达斯拉夫人那里的。[注2943](#)因此，既不能把斯拉夫文化看成是拜占庭式的，也不能把它看成是非拜占庭式的。然而，就拜占庭政治体制对俄罗斯政治体制的影响而言，这可能要比单纯东正教教义的影响更加无形，即这种影响更多地在于无形的模仿、感染，而不在于文字方面的传播。莫斯科公国兴起时，它最初的统治地域位置偏远，人口稀少，大公把土地交给一些贵族管理，这主要出自便于管理的考虑。但正由于地域广阔，中央力量不强，奉命管理各个地区的贵族就把土地当做世袭的领地。在莫斯科公国对抗金帐汗国的过程中，大公认为这种分散管理、贵族各自占有一块世袭领地的做法不便于组织力量同金帐汗国作战。所以一有机会就想把权力集中于中央。到了14世纪后期，随着金帐汗国实力的减弱和莫斯科公国实力的增强，莫斯科公国削弱境内贵族割据力量的意图终于逐步实现。莫斯科公国在对外扩张过程中，在所吞并来的领土上不仅不实行西欧式分封制，而且也不容许当时西欧城市中出现的市民自治制的存在，就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莫斯科公国吞并诺夫哥罗德公国之后所采取的措施。

诺夫哥罗德公国是基辅公国解体之后从这里分离出去的公国之一。由于它位于东欧通向西欧、北欧通向南欧的商道上，商业发达，城市繁荣，从12世纪起就实行了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自治制度。诺夫哥罗德定期举行市民大会，由市民大会选举城市长官，并推举大主教。与市民大会平行的是贵族会议，商议决定城市中一切重大事务。大公则统率军队，负责防务。商人既可以通过市民大会表述自己的意见，也可以通过代言人在贵族会议陈述看法。但在1478年诺夫哥罗德公国被莫斯科公国吞并后，伊凡三世就要求“诺夫哥罗德领地上不得悬市民会议之钟，不得设市长之职，全国统归吾等治理”[注2944](#)。俄罗斯全境（包括诺夫哥罗德在内）的城市行政长官，统一由莫斯科大公任命。

伊凡四世统治期间，于1565年把全国的富庶地区定为特辖区，由沙皇直接管辖，原来属于大贵族的世袭领地成为皇室财产，由沙皇分赐给服军役的中小贵族，而从偏远的非特辖区拨出土地给那些失去土地的大贵族，大贵族胆敢反抗，一律镇压。至于服军役的中小贵族，本来地位不高，财产也不多，所以在领到赏赐的土地之后愿意效忠于沙皇。伊凡四世认为这样就可以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统治。然而，特辖制的推行激化了大贵族同沙皇之间的矛盾，导致伊凡四世在实行过一段时间后又取消了它，稍后又有过暂时的恢复，但最终还是废止了。通过特辖制的推行可以看出，沙皇“个人想要无限权力，想要所有的人对他无限忠诚，想要社会上层在他的指引下奴隶般地治国，而不想让他们主动参与国家管理来牵制他的专制权力”[注2945](#)。这一思想在俄罗斯沙皇制度之下根深蒂固。它是在俄罗斯建立统一国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充分反映了俄罗斯本身因素对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影响。

当然，也要看到金帐汗国的影响。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与俄罗斯东部和北部二百多年内受金帐汗国的统治有一定的关系。但“金帐汗国不是一个民族。有被征服的民族，又有外来游牧民族——鞑靼人，他们的征服者与压迫者。因此金帐汗国不可能有统一的文化”[注2946](#)。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考察，把政治体制也视为文化的一部分，那么仍然可以看到，金帐汗国的影响主要反映于：蒙古人一直有把征服

地区当成属地的传统，这一传统传进了俄罗斯。在金帐汗国，汗派出的地方行政官员既负责所在地区的行政管理，又负责向居民征税。大权掌握在汗的手中。[注2947](#)按照蒙古人的一贯做法，所征服地区的原有的国家一般不以附庸的地位存在，而是变为蒙古人的属地，相应地，蒙古人所征服地区的王公贵族和平民，一律成为蒙古统治当局的臣民，而不再以附庸国的王公贵族和平民的身份存在。“在册封罗斯王公时，金帐汗不是把他们作为附庸，而是作为臣属的官员。罗斯王公们也竭力把这种关系推行到公国的地方显贵和服役贵族中去。”[注2948](#)这对以后从莫斯科公国到全俄罗斯中央专制制度的形成是有影响的。

历史事实还清楚地表明，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除了有俄罗斯本身的因素的影响和金帐汗国统治的影响而外，拜占庭的政治体制的影响可能更为重要。这种影响主要反映于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东正教和政教合一的影响。自从“罗斯受洗”以后，俄罗斯把基督教定为国教，而俄罗斯所接受的是东正教的教义。值得注意的是，在拜占庭帝国，有关基督教教义的争议是不断的，然而在俄罗斯，由于所接受的是正统的东正教教义，俄罗斯人对此从未发生过争议。[注2949](#)俄罗斯不仅接受了东正教，而且连早期教堂也是来自希腊的建筑师设计和工匠建造的，里面的装饰全都仿照君士坦丁堡的样式。[注2950](#)

东正教作为基督教的一个派系，它有自身的特点，比如说，“它维护古代的、过去的正统，维护信仰的神圣性，它在保留信仰的传统方面有它的独到之处”[注2951](#)；从另一个角度看，东正教有“更多神秘主义。这里更多的是神秘的、直觉的方式”[注2952](#)。这是同拜占庭的皇权统治相适应的。说得更直接些，沙皇的皇权概念就是拜占庭的皇权概念。[注2953](#)沙皇被认为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俄国沙皇在克里姆林宫中被抹上圣油，成为政治上的绝对主人和东正教的最高代表，这也是根据拜占庭的宗教仪式而进行的。[注2954](#)在俄国，“围绕着独裁者个人精心设计的仪式使我们想起了古拜占庭的仪式”[注2955](#)。甚至在拜占庭帝国灭亡后一二百年，到了16和17世纪，沙皇在接见外国大使时仍采用拜占庭宫廷的一套做法。[注2956](#)而更为重要的是，在拜占庭帝国，皇帝

是最高权力的拥有者，高不可测，同神一样。在东正教徒心中，神是神秘的，皇权也是神秘的。教会依附于皇权，听命于皇帝，东正教的最高领导就是皇帝，他有权任命大主教和解释教义。换言之，皇权和教权是合一的，皇权高居于教权之上。东正教的神秘性使政教合一被认为理所当然。政教合一这一拜占庭帝国的传统在东正教的俄罗斯一直保持下来。如果说在这方面俄罗斯同拜占庭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东正教在俄罗斯的根基更弱，更加依赖于政府。这是因为，在俄罗斯人接受东正教之前，他们是信奉多神教的，东正教被当做是一种外来的宗教而被人们接受，东正教也没有自己的财政上的依托。这样，从一开始，教会就必须依靠政府，听从于政府的支配。[注2957](#)而在俄罗斯的最高统治者看来，接受拜占庭的皇权与教权的合一传统有利于自己权力的巩固，也就是说，“根据拜占庭的权力，可以专断地使俄国的继承者成为绝对的真理或得到合法的地位”[注2958](#)，因此，拜占庭上述传统在俄罗斯始终未变。

在1453年拜占庭帝国被奥斯曼帝国征服后，俄罗斯更以东正教的领袖自居，并自称为“第三罗马”，把自己看成是拜占庭帝国传统的直接继承者。例如，“莫斯科统治者采用了拜占庭的徽记和头衔，以维护他们进行统治的神圣权利，1472年伊凡三世和拜占庭末代皇帝的侄女索菲娅·佩利奥洛格斯结婚，因此维护这种权利更有力量了”[注2959](#)。当时，俄罗斯这样做，是有政治的考虑的。拜占庭帝国灭亡后，奥斯曼大军会不会转换进攻的方向，停止西进而远征黑海北岸，进军东北欧？蒙古人后裔会不会乘着奥斯曼帝国西进或北征之际，在伏尔加河流域使金帐汗国再度强盛起来？俄罗斯境内的一些小国会不会勾结外敌，扩大地盘？这一切使莫斯科感到，“削弱独裁统治会导致分裂和被外国敌人打败”[注2960](#)。所以标榜自己是罗马—拜占庭传统的合法继承者，对于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拜占庭帝国的东方化的影响。正如本书所分析的，早在东西罗马分治和分裂之前，罗马帝国东部的发展就已经同罗马帝国西部的发展有着重大差异，产生这种重大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罗马帝国东部的广大地区原来是希腊化世界，希腊化世界包括亚历山大帝国解体之后由希腊人建立的马其顿的安提柯王朝、叙利亚的塞琉古王朝、

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小亚细亚的帕加马王国在内的广大地区。希腊化世界除了以传播希腊的文化为特征而外，另一个重要特征是继承了原来东方国家的专制主义和君权至上的传统，包括把君主神化和对君主个人崇拜的成分。希腊化世界虽然在城市中还保留了希腊城邦时代的城市自治制度，但与希腊城邦时代的最大区别是：在希腊城邦时代，城市自治制度就是城市自治制度，并没有君权和专制政府凌驾于城市之上，而在希腊化世界，即使城市自治制度还保留着，但城市受到君权的支配，这里的城市自治是君权至上条件下的城市自治。因此，希腊化与东方化是结合在一起的。东西罗马正式分裂之后，拜占庭帝国东方化的步伐大大加快了。查士丁尼以后，帝国越来越东方化，这是出于巩固皇权的需要，包括把皇权神化，使宫廷仪式具有神秘主义色彩，以及使皇权高于一切等等。基辅罗斯公国和后来的莫斯科公国在接受东正教的同时也接受了拜占庭帝国的东方化因素。还有一种说法是：虽然基辅公国的政治理念直接来自拜占庭帝国，但莫斯科公国的政治理念却是间接来自拜占庭帝国，直接来自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注2961](#)这是因为，在莫斯科公国兴起时，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已经强大，拜占庭帝国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疆土大大缩小，第二保加利亚王国长期隔断了君士坦丁堡同莫斯科公国之间的交往。而且在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于1393年被奥斯曼帝国攻击时，许多保加利亚人逃到莫斯科。[注2962](#)他们把自己所接受的拜占庭文化带到了莫斯科。

俄罗斯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拜占庭帝国的中介而接受了希腊化世界一套仪式和政治体制。在这方面，与其说专制的莫斯科公国像金帐汗国那样进行统治，不如说更像拜占庭帝国那样进行统治。此外，在莫斯科公国，仿照拜占庭方式建立的政府机构“须受制于一个向大公咨询，并且为大公服务，由权贵组成之议会”[注2963](#)，这也是金帐汗国所没有的。

拜占庭帝国内部残酷的宫廷斗争，通常被认为是拜占庭东方化的表现之一。虽然残酷的宫廷斗争是所有的专制国家不可避免的，在罗马帝国盛期的几个王朝都有过，但这种斗争在拜占庭帝国则更加残忍，更加血腥。这也同拜占庭帝国皇权至上而且缺乏任何对皇帝个人行为制衡有关。在俄罗斯，莫斯科公国瓦西里三世去世，其子伊凡

四世继位时，争取大公地位的宫廷残酷斗争，就是一例。伊凡四世称沙皇后，皇权更不受约束，残酷的宫廷斗争也更激烈。伊凡四世去世不久所出现的伪季米特里（伪皇子）的战争，又是一例。罗曼诺夫王朝建立之后，即使出现了彼得一世这样雄才大略、锐意改革的沙皇，但彼得一世一死（1725年），宫廷政变就连续不断，争取皇位继承权的斗争长达三十多年，同样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历史事实表明，争夺皇位的宫廷斗争越激烈，沙皇害怕失去自己和继承人位置的担心就越大，中央集权和专制的倾向也就越突出。不能不认为这是同拜占庭的宫廷斗争史十分相似的。

从以后俄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来说，应当说，这同拜占庭的经济制度没有直接的关系。这是因为，拜占庭帝国直到亡国之时，都一直是一个封建国家，不能认为晚期拜占庭帝国已经具备了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条件。[注2964](#)俄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是19世纪的事情，距拜占庭帝国灭亡将近四百年。俄国资本主义迟迟才产生和发展，有它自身的原因，并具有自身的特点。这主要同农奴制度巩固和农民村社制度存在导致俄国经济社会长期停滞有关。俄国的农奴制度是俄国特有的。拜占庭帝国并没有推行农奴制，拜占庭的农民不是农奴。而且，俄国农奴制的合法化是在1649年实现的。[注2965](#)留里克王朝沙皇费尔多·伊凡诺维奇（1584—1598年）死时无嗣，其年幼的异母弟季米特里则在不明不白的情况下于1591年死去。这样，费尔多·伊凡诺维奇一死，国内大乱。1595—1613年，或1604—1613年，被称为俄国历史上的“大动乱年代”。[注2966](#)到1613年，留里克王朝沙皇费尔多·伊凡诺维奇的表亲、大贵族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被贵族们推举为沙皇，从此开始了罗曼诺夫王朝。1645年罗曼诺夫王朝第二代沙皇阿列克塞一世即位，他在1649年颁布了《法律大全》，规定凡登记在某地主名下的农民，即使不订立租约，也将永远依附于地主；同时，原来还仅限于个人终身的人身依附关系，按照《法律大全》，“成为连同子女亲属在内的、世世代代继承的农奴依附关系，成为一种完全不可废止的关系”[注2967](#)。可见，俄国的农奴制的确立，同拜占庭帝国没有直接的关系。到1649年，即俄国农奴制被法律确认之时，拜占庭帝国已灭亡200年了。

对俄罗斯而言，来自拜占庭的影响更多的是在政治方面。自15世纪后期诺夫哥罗德公国被莫斯科公国吞并后，莫斯科公国受到拜占庭帝国中央集权体制的影响，在俄罗斯全境实行城市行政长官统一由中央政府任命并进行治理的政策。这一政策使得曾经在诺夫哥罗德公国实行过的城市自治制度被彻底取消，从而也就断绝了俄罗斯仿照西欧封建国家由城市中产生自治团体和兴起一个类似于西欧的市民阶层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俄罗斯的商人可以积蓄资本，可以致富，可以投资于工业和地产，可以兴办作坊，雇工生产，但却不可能像西欧那样形成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中的居民也不可能像西欧那样成为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从而不可能使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从这个意义上说，俄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迟缓同拜占庭对俄罗斯中央集权体制形成的影响仍有一定的关系。这是值得比较经济史研究者注意的一个问题。

后记

有人问我：“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研究拜占庭经济史的？”我说：“很难讲，也许是我从1956年着手翻译波梁斯基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开始的吧！因为在波梁斯基的著作中，有整整一章阐述的是拜占庭经济史。”但不管怎样，一个做学问的人，只要对某一个研究课题感兴趣，他就会关心这方面的新书，关心这一领域的研究进展，关心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终于，我把自己多年来阅读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书籍的心得体会写成了这本著作。

感谢英国南安普敦大学的陆懋祖教授和他的夫人凌云女士，他们帮我购买了一些拜占庭史的最新著作；感谢英国剑桥大学的张炜博士，他陪我走遍了剑桥、牛津两地出售学术书籍的大小书店；感谢国家图书馆的蔡萍同志，她和她的先生许志绮二人不辞辛苦地帮我从国家图书馆一次又一次借书和复印；感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杨东宁博士、梁鸿飞博士和陈丽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他们为我收集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感谢商务印书馆王乃庄、常绍民、郑殿华、王湧泉、杨宝兰、黄一方同志，他们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出力不少，使本书得以迅速与读者见面。

我的弟弟厉以平在本书写作和校对过程中给予不少帮助，谨在此致谢。

最后，特别要感谢北京大学历史系马克垚教授，他在仔细阅读本书第三稿之后，专门为本书写了序言。对于他在序言中对本书的称赞，我深感不安，因为我知道自己书中提出的某些观点，至多只是一家之言，聊备参考而已。

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诚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厉以宁

2005年9月20日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注1](#) 参看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注2](#)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52页。

[注3](#) 参看同上书，第433—450页。

[注4](#) 参看弗拉卡罗：“王政时代罗马史”，载《罗马研究杂志》第47卷第1/2期（1957年），第64页。

[注5](#) 同上。

[注6](#)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0页。

[注7](#)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9—10页。

[注8](#)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5页。

[注9](#) 刘军：“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2页。

[注10](#) 同上书，第223页。参看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9页。

[注11](#)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5页。

[注12](#)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3卷，伦敦，1971年，第329页。

[注13](#)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68页。

[注14](#) 同上。

[注15](#) 同上。

[注16](#) 廖学盛：“从古希腊罗马史看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若干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第137页。

[注17](#)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注18](#)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4页。

[注19](#)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注20](#) 同上书，第10页。

[注21](#)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注22](#) 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50页。

[注23](#) 同上书，第353页。

[注24](#) 同上书，第50页。关于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有的历史书籍认为应是12,5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而并非如李维所说的11,0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理由是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似是第四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的半数。周枬认为：“依照推理，1.25万可能要比1.1万标准些。”（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7页注。）

[注25](#)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87页。

[注26](#)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注27](#)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64页。

[注28](#)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327—328页。

[注29](#) 福塞特：“评克里斯托夫·约翰·史密斯著《早期罗马和拉丁姆》”，载《美国史学评论》，1997年6月，第791页。

[注30](#) 同上。

[注31](#)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0页。参看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7页。

[注32](#)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2页。

[注33](#)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5页。

[注34](#)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6页。

[注35](#) 同上。

[注36](#) 同上。

[注37](#)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9页。

[注38](#)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注39](#) 同上。

[注40](#)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67页。

[注41](#) 同上书，第174页。

[注4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1页。

[注43](#)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01页。

[注44](#)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2卷，1978年，第267—269页。

[注45](#)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一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57页。

[注46](#)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8页。

[注47](#) 同上书，第68—69页。

[注48](#)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页。

[注49](#) 参看同上书，第12—13页。

[注50](#) 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113—114页。

[注51](#) 同上书，第114页。

[注52](#)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114—115页。

[注53](#)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5页。

[注54](#) 拉丁文Lex duodecim tabularum应译为“十二表法”。参看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931页。

[注55](#) 丁耘：“罗马法何以可能？”，载《读书》2003年第12期，第61页。

[注56](#) 丁耘：“罗马法何以可能？”，载《读书》2003年第12期，第57—58页。

[注57](#)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47页。

[注58](#) 同上。

[注59](#) 同上。

[注60](#)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8页。

[注61](#) 梁治平：“罗马名人祠”，载《读书》，1991年11月，第79页。

[注62](#)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317页。

[注63](#) 同上。

[注64](#) 同上。

[注65](#)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78页。

[注66](#) 参看同上书，第380页。

[注67](#) 普鲁塔克：《传记集》，“提比略·格拉古传”，引自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49页。

[注68](#) 参看同上书，第349页。

[注69](#)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8页。

[注70](#) 同上。

[注71](#) 同上。

[注72](#)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16页。

[注73](#)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4页。

[注74](#) 同上。

[注75](#) 李维：《罗马史》第2卷，伦敦，1926年，第141页。

[注76](#) 同上。科瓦略夫在《古代罗马史》中指出，这一年份的说法不一，例如，瓦罗就认为是公元前313年。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19页。

[注77](#)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2卷，伦敦，1926年，第141页。

[注78](#)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注79](#)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8—69页。

[注80](#)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01页。

[注81](#) 世界上许多民族和地区早期都曾经有过家内奴隶制，但典型的奴隶制只在某些民族和地区存在过。据荷兰学者尼布尔在《奴隶制作为一种产业制度》（海牙，1900年）中的论述，当处在相对原始的生产阶段，在狩猎者和渔民中间，在放牧社会中，奴隶制一般是不存在的。只是随着定居型农业在有地可耕的地区的发展，奴隶制才变得普遍起来（参看恩格尔曼：“奴隶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77页）。

[注82](#) 本书同意杨共乐在《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14页）一书中的观点，不使用“债务奴隶制”这一名词，而采用“债务人受债权人奴役”的表述方式。根据“十二铜表法”，债务人如果逾期不能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把他拘押于私牢，他便失去了行动自由，但在法律上仍是自由人。在拘捕期间，债务人可以和债权人订立还债协议（参看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37页）。受债权人奴役的债务人称nexus，他们不同于servus（奴隶）。

[注83](#)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8页。

[注84](#) 同上。

[注85](#)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2卷，伦敦，1978年，第177页。

[注86](#)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9页。

[注87](#) 同上。

[注88](#)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58页。

[注89](#)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49—250页。

[注90](#) 参看同上书，第367页。

[注91](#)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30页。

[注92](#)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30页。

[注93](#) 参看同上书，第131页。

[注94](#)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33页。在我国的一些书刊中，法比乌斯又被译为“费边”。

[注95](#) 参看汤普逊：“罗马的道路”，载《今日历史》，1997年2月，第22页。

[注96](#)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5页。

[注97](#)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60页。

[注98](#) 同上。

[注99](#)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63页。

[注100](#)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6—17页。

[注101](#)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70页注。

[注102](#) 同上。

[注103](#)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8页。

[注104](#) 参看同上书，第301页。

[注105](#) 参看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9—220页。

[注106](#) 李维：《罗马史》第3卷，伦敦，1926年，第4页。

[注107](#) 同上书，第3—4页。

[注108](#)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36—37页。

[注109](#) 参看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7页。

[注110](#) 参看同上书，第124—127，131—132页。

[注111](#) 关于罗马与迦太基之间战争的经过和结局，参看厉以宁：“海风几度送归舟”，载厉以宁：《山景总须横侧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11页，“古城虽已全毁，名将长在人心”，同上书，第12—17页。

[注112](#)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0页。

[注113](#)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64页。

[注114](#)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09—210页。

[注115](#)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50页。

[注116](#) 同上书，第351页。

[注117](#) 同上书，第350—351页。

[注118](#)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07页。

[注119](#)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5页。

[注120](#)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2页。

[注121](#)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8页。

[注122](#)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3页。

[注123](#)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5页。

[注124](#)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35页。

[注125](#) 同上书，第134页。

[注126](#)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7页。

[注12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3页。

[注128](#) 参看奈维特和帕金斯：“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9页。

[注129](#) 参看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14页。

[注130](#) 同上。

[注131](#)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5页。

[注132](#) 同上。

[注133](#) 参看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5—36页。

[注134](#) 参看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6—47页。

[注135](#)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14页。

[注136](#)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56页。

[注137](#) 同上。

[注138](#)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88—489页。

[注139](#) 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8页。

[注140](#)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页。

[注141](#) 参看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9页。

[注142](#)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32—433页。

[注143](#) 同上书，第432页。

[注144](#)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33页。

[注145](#)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9页。

[注146](#) 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42页。

[注147](#) 西塞罗：《论老年》，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6页。

[注148](#) 同上。

[注149](#) 同上书，第29页。

[注150](#) 徐奕春：“西塞罗和他的三论”，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页。

[注151](#)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6页。

[注152](#)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210页。

[注153](#)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0页。

[注154](#)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57页。

[注155](#) 同上。

[注156](#)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6页。

[注157](#)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7页。

[注158](#) 参看同上书，第156页。

[注159](#) 东地中海早就是海盗横行的区域。由于这一带缺少一个单一的、稳定的政府，所以海盗容易滋生。各个地方势力甚至依靠海盗把掠夺来的财物进贡获利。（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年7月，第48页。）

[注160](#)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3页。

[注161](#) 参看同上书，第163—164页。

[注162](#)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注163](#)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7页。

[注164](#) 参看塞尔维亚：“共和国末年高卢的意大利葡萄酒”，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92—93页。

[注165](#) 参看同上书，第94页。

[注166](#)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页。

[注167](#)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10页。

[注168](#)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27页。

[注169](#)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3、157页。

[注170](#) 参看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页。

[注171](#) 参看同上书，第11—14，38—40页。

[注172](#) 王阁森：“加图及其《农业志》”，载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页。

[注173](#)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73页。

[注174](#) 参看同上书，第185页。

[注175](#)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84页。

[注17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4页。

[注177](#) 参看同上。

[注178](#)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9页。

[注179](#) 同上书，第189—190页。

[注180](#)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49—450页。

[注181](#) 同上书，第448页。

[注182](#)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60页。

[注183](#)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47页。

[注184](#)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页。西塞罗写道：有人问加图什么行业最有利，加图回答说：“‘成功地养牛。’其次是什么？‘相当成功地养牛。’再其次呢？‘只是稍微成功地养牛。’第四呢？‘种庄稼。’接着那个人又问：‘放高利贷怎么样？’加图反问：‘杀人怎么样？’”（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论友谊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10页。）

[注185](#)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46页。

[注186](#) “十二铜表法厉禁灵柩用紫色罩布和置金饰于死者身旁作陪葬品；罗马家庭除盐罐和祭盘外，不用一切银器。”（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9页。）

[注187](#)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1页。

[注188](#)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注189](#)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注190](#) 参看同上书，第64页。

[注191](#) 同上。

[注19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2页。

[注193](#) 同上。

[注194](#) 参看戈迪瑙：“从公元前3世纪到1世纪的马赛、罗马和高卢”，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86页。

[注195](#) 参看同上书，第81、83、86页。

[注196](#)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16页。

[注197](#) 参看同上书，第416页。

[注198](#) 参看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5—76页。

[注199](#) 参看同上书，第89页。

[注200](#)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2页。

[注201](#)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页。

[注202](#) 梁治平：“罗马名人祠”，载《读书》，1991年11月，第79页。

[注203](#) 参看同上书，第80页。

[注204](#)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页。

[注205](#) 同上。

[注206](#) 同上书，第9—10页。

[注20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4页。

[注20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4页。

[注209](#)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33页。

[注210](#) 同上书，第133—134页。

[注211](#) 参看同上书，第133页。

[注212](#)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4页。

[注213](#)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注214](#)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5页。

[注215](#)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50页。

[注216](#)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6—197页。

[注217](#) 普鲁塔克：《传记集》，“提比略·格拉古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50页。

[注218](#) 同上书，第351页。

[注219](#) 同上。

[注220](#)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3页。

[注221](#) 参看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46页。

[注222](#)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四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05页。

[注223](#)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页。

[注224](#)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50页。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8页。

[注225](#) 普鲁塔克：《传记集》，“阿基斯、克利奥米尼、格拉古兄弟合论”，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3—364页。

[注226](#) 同上书，第366页。

[注22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注22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2页。

[注229](#)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08页。

[注230](#)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114—115页。

[注231](#) 参看同上书，第119页。

[注232](#)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97页。

[注233](#) 同上。

[注234](#)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121页。

[注235](#)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0页。

[注236](#) 同上。

[注237](#)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152—153页。

[注23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注239](#)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1页。

[注240](#) 参看奈维特和帕金斯：“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5页。

[注241](#) 参看同上书，第215—216页。

[注242](#)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2页。

[注243](#) 同上。

[注244](#)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204页。

[注245](#)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4页。

[注24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5页。

[注24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5页。

[注248](#)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27页。

[注249](#) 同上。

[注250](#)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年，第48—49页。

[注251](#)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193页。

[注252](#) 同上。

[注253](#)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0页。

[注254](#) 同上。

[注255](#) 参看同上书，第50—51页。

[注25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页。

[注257](#)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1页。

[注258](#) 同上。

[注259](#)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页。

[注260](#) 同上书，第49页。

[注261](#)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51—52页。

[注26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7—48页。

[注263](#) 同上书，第48页。

[注26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

[注265](#)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0—61页。

[注266](#) 同上书，第60页。

[注267](#)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80页。

[注26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7页。

[注269](#)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二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82页。

[注270](#)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6页。

[注271](#) 同上书，第55页。

[注272](#)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05页。

[注273](#) 参看同上书，第208页。

[注27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9—100页。

[注275](#) 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99页。

[注276](#)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8页。

[注277](#) 同上书，第99页。

[注278](#) 同上。

[注279](#) 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2页。

[注28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2—103页。

[注281](#) 同上书，第103页。

[注282](#)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16页。

[注283](#)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16页。

[注284](#)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2—143页。

[注285](#) 同上书，第133、143页。

[注286](#)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01—102页。

[注287](#)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8页。

[注288](#)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5页。

[注289](#) 同上。

[注290](#)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四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2页。

[注291](#)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页。

[注292](#)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5页。

[注293](#) 同上。

[注29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页。

[注295](#)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6页。

[注296](#) 王以铸：“撒路斯提乌斯及其作品”，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10页。

[注297](#) 参看同上书，第17页。

[注298](#)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26页。

[注299](#) 参看同上书，第106、111—112页。

[注300](#) 同上书，第155页。

[注301](#)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1页。

[注302](#)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1页。

[注303](#)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三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98页。

[注304](#)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30页。

[注305](#) 参看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1—62页。

[注30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页。

[注307](#) 参看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6页。

[注308](#) 参看同上书，第89页。

[注309](#) 同上书，第98页。

[注310](#)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6页。

[注311](#) 参看伊尔久斯：“高卢战记续篇”，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37页。

[注312](#) 伊尔久斯：“高卢战记续篇”，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37页。

[注313](#)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8—49页。

[注31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2—33页。

[注315](#) 同上书，第19页。

[注31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5页。

[注317](#)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1—172页。

[注318](#) 同上书，第172页。

[注319](#)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5页。

[注320](#)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51页。

[注321](#)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51页。

[注322](#)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23页。

[注323](#)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99页。

[注324](#) 同上。

[注325](#) 参看同上书，第300页。

[注326](#)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页。

[注327](#) 同上。

[注328](#) 同上书，第23页。

[注329](#) 王以铸：“恺撒和他的《高卢战记》”，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页。

[注330](#)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2页。

[注331](#) 王以铸：“恺撒和他的《高卢战记》”，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页。

[注33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注333](#) 参看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63页。

[注334](#)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8页。

[注335](#) 同上书，第37页。

[注33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4页。

[注337](#) 同上。

[注338](#)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4页。

[注339](#)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5页。

[注340](#)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33页。

[注341](#)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67页。

[注342](#) 参看同上书，第295页。

[注343](#)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9页。

[注344](#) 同上书，第325页。

[注345](#)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79页。

[注346](#) 同上书，第514页。

[注347](#)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年，第75页。

[注348](#)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2—473页。

[注349](#)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6页。

[注350](#)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115页。

[注351](#)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

[注352](#)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55页。

[注353](#)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7页。

[注354](#) 对罗马人，尤其对罗马社会上层人士来说，流放是一种严重的惩罚。“一个人如果被流放了，他失去什么？他的祖传产业，他的妻子儿女，他的食客，还有他的‘荣誉’。”（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这里所说的“荣誉”，是指他可以取得公职的一种资格。（参看同上书，第95页。）

[注355](#)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0页。

[注35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1页。

[注357](#) 同上书，第49页。

[注358](#)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5页。

[注359](#)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3页。

[注360](#)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57页。

[注361](#)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52页。

[注362](#)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159页。

[注363](#) 参看同上书，第158—159页。

[注364](#)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7页。

[注365](#) 同上书，第58页。

[注366](#) 同上书，第63页。

[注367](#) 参看谢德风：阿庇安著《罗马史》译者序，载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ii页。

[注368](#) 参看谢德风：阿庇安著《罗马史》译者序,载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Ⅲ页。

[注369](#)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09页。

[注370](#)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1—222页。

[注371](#) 沈叔平、苏力：西塞罗著《国家篇 法律篇》译者前言，载同上书，第Ⅲ页。

[注372](#) 同上。

[注373](#)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4页。

[注374](#) 同上。

[注375](#)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注376](#) 同上。

[注377](#) 参看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3页。

[注378](#)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页。

[注379](#) 同上书，第2—3页。

[注380](#)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58页。

[注38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85页。

[注382](#)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29页。

[注383](#) 同上。

[注384](#) 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88页。

[注385](#) 同上书，第10—11页。

[注386](#)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同上书，第5页。

[注387](#) 同上书，第19页。

[注388](#) 参看赫斯金森：“帝国的精英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01页。

[注389](#) 同上。

[注390](#)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20页。

[注391](#)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20页。

[注392](#)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9页。

[注393](#)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4页。

[注39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8—79页。

[注395](#)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13页。

[注396](#) 参看同上书，第113页。

[注397](#)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1页。

[注398](#)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3页。

[注399](#) 参看同上书，第263页。

[注400](#)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9页。

[注401](#) 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9页。

[注402](#) 参看同上书，第26页。

[注403](#) 参看同上书，第199—200页。

[注404](#)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151页。

[注405](#)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52—153页。

[注406](#)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注407](#)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6—67页。

[注408](#)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3页。

[注409](#) 同上。

[注410](#) 参看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4卷，伦敦，1986年，第218—219页。

[注411](#)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21页。

[注412](#) 被释奴隶由来已久，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就已经出现了大量被释奴隶。罗马一方面不断通过战争，获得新的奴隶，另一方面又不断把原有的奴隶释放出来。在布匿战争中立下战功的罗马名将小西庇阿在一次发表演说时，下面的民众乱吵乱嚷，企图打断他的发言。小西庇阿生气地说：“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来的时候，你们是带着枷锁的；你们现在不要威胁我，虽然你们的枷锁是去掉了。”可见，下面的民众中不少人是被释奴隶。（引自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19页。）

[注413](#)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1页。

[注414](#)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13页。

[注415](#)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1—262页。

[注416](#)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9—50页；周枏、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8年，第88页。

[注417](#)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9、50页。为什么要对释放奴隶的主人的年龄做出限制性规

定，“其立法意图除限制增加解放自由人的数额外，也恐年幼主人经验不足，解放奴隶可能损害自己的利益，且其时习俗多将儿童交给奴隶照顾，这就更易增加奴隶促使幼主将其解放的压力。”（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26页。）

[注418](#) 参看同上书，第51页。

[注419](#)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

[注42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1、103—104页。

[注421](#)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9、78页。

[注422](#) 参看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年7月，第53页。

[注423](#) 参看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年7月，第53页。

[注42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页。

[注425](#)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27页。

[注426](#)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帝国的犹太人和犹太社区”，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308、323页。

[注427](#) 参看同上书，第310页。

[注428](#) 对犹太人采取敌意的政策，是在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临朝时（公元19年）实行的，但12年后又改回了。（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70页。）

[注429](#)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72页。

[注430](#) 同上。

[注431](#) 帝国时代罗马平均每个家庭有三个孩子。（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149页。）

[注43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5页。

[注43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89页。

[注434](#) 同上书，第59页。

[注435](#) 同上。

[注436](#) 同上书，第17页。

[注43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8页。

[注438](#) 同上书，第79页。

[注439](#) 同上书，第81页。

[注440](#)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9页。

[注441](#)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2页。

[注442](#) 同上书，第62—63页。

[注443](#) 同上书，第63页。

[注444](#)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2页。

[注445](#)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9页。

[注446](#) 黄洋：“罗马帝国早期的‘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注447](#) 同上。

[注448](#)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

[注449](#)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

[注450](#)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36页。

[注451](#) 同上。

[注452](#)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年，第94页。

[注453](#)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注454](#)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年，第145、251页。

[注455](#)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6页。

[注456](#) 提比略“在日耳曼战争中，他把4万俘虏带至高卢并在莱茵河流域为他们安家。由于这些战绩，他得到小凯旋式，加乘战车入城”。（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第118页）

[注457](#)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6页。

[注458](#)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年，第83页。

[注45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3页。

[注460](#) 同上。

[注461](#)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年，第206页。

[注462](#)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26页。

[注463](#)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28页。

[注46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0页。

[注465](#)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5页。

[注466](#) 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98页。

[注467](#) 参看同上书，第197页。

[注468](#) 参看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页。该页的注解中还提到，另据贝

洛克 (J.Beloch) 估计，奥古斯都去世时罗马帝国的居民估计有5，400万人。

[注469](#)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3页。

[注470](#)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82页。

[注471](#)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页。

[注472](#) 同上书，第5页。

[注473](#)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页。

[注47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1页。

[注475](#)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8—219页。

[注476](#) 同上书，第219页。

[注477](#)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45页。

[注478](#)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57页。

[注479](#)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15页。

[注480](#)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70页。

[注481](#) 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96页。

[注482](#)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页。

[注483](#)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8页。

[注484](#)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4页。

[注485](#)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9页。

[注48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7页。

[注487](#) 同上。

[注48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0页。

[注489](#) 同上。

[注490](#)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页。

[注491](#) 同上。

[注492](#) 同上书，第4—5页。

[注493](#)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注494](#) 同上。

[注495](#)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7页。

[注496](#) 同上书，第281页。

[注497](#)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8页。

[注498](#)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43页。

[注49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9页。

[注500](#) 同上书，第160页。

[注501](#) 参看同上书，第163页。

[注502](#)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12页。

[注503](#) 同上。

[注504](#) 同上。

[注505](#) 同上书，第320—321页。

[注506](#) 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1页。

[注507](#)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35页。

[注508](#) 同上书，第342页。

[注50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页。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

1964年，第3页。

[注510](#)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6页。

[注511](#) 同上。

[注51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78页。

[注513](#) 同上。

[注514](#)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332页。

[注515](#) 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77页。

[注51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00—501页。

[注517](#) 同上书，第504页。

[注518](#) 参看黄洋：“罗马帝国早期‘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注519](#) 同上。

[注520](#) 参看赫斯金森：“帝国的精英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07页。

[注521](#)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47页。

[注522](#) 同上。

[注52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1页。

[注524](#) 应当注意到，图拉真和哈德良都出生于外省，而且都是将领出身，拥有兵权，因此，罗马人对哈德良的不信任是有根源的。

[注525](#)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8页。

[注526](#)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77页。

[注52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3页。

[注528](#)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10页。

[注52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7页。

[注530](#) 同上书，第524页。

[注531](#)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0—481页。

[注532](#)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24页。

[注53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5页。

[注534](#) 同上书，第5—6页。

[注535](#)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66页。

[注536](#)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27页。

[注53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1页。

[注538](#)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9页。

[注539](#) 奥里略勤于政务的事迹，使罗马人长期不忘。“在他去世100多年之后，还有许多人他们在他们家的神龛中供奉着马可·奥里略的雕像。”（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9页。）

[注540](#)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63页。

[注541](#)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2页。

[注542](#) 同上。

[注543](#)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64—65页。

[注544](#) 两安东尼是指安东尼·皮攸斯（138—161年）和马可·奥里略（161—180年）这两个出自安东尼家族的皇帝。

[注54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4—95页。

[注54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30页。

[注547](#)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3页。

[注548](#) 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184页。

[注549](#)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1页。

[注550](#)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5页。

[注551](#)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注552](#)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0—11页。

[注553](#)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0页。

[注554](#) 同上书，第71页。

[注555](#) 同上书，第37页。

[注556](#)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页。

[注557](#) 同上。

[注558](#)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页。

[注559](#) 同上书，第12页。

[注560](#) 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43页。

[注561](#) 参看同上书，第43—44页。

[注562](#) 同上。

[注563](#)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4—95页。

[注564](#)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4页。

[注565](#)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4页。

[注566](#)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4卷，伦敦，1986年，第63页。

[注567](#) 同上。罗马不仅从中国输入丝织品，而且还把中国的丝织品拆成线缕，重新另织，产品称做“染色绫”，还返销中国。（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汇》，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注568](#)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6页。

[注56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注570](#)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3页。

[注571](#)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5页。

[注572](#)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6—397页。

[注573](#)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5页。

[注574](#)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32页。

[注575](#)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45页。

[注576](#) 同上。

[注577](#)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45页。

[注578](#)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09页。

[注579](#) 同上。

[注580](#) 同上书，第309页注释。

[注581](#)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32页。

[注582](#)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7页。

[注58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9页。

[注584](#)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585](#)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91页。

[注586](#)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587](#)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页。

[注588](#) 参看汤普逊：“罗马的道路”，载《今日历史》，1997年2月，第22页。

[注589](#) 同上。

[注590](#) 参看同上书，第24页。

[注591](#) 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页。邓肯-琼斯的上述看法同加恩赛、赛勒关于罗马帝国经济是不发达经济的看法相似。（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43—44页。）

[注592](#) 这里有必要对帝国时代城市人口的情况作一些说明。在罗马帝国，“大多数乡村作为一个整体属于一个城市或另一个城市的区域。这样，城市区域实际上是很大的，当地原有的居民通常计入每个城市的居民中”。（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59页。）这就是说，一个城市的人口中，既有住在城里的人，也有住在属于城市的乡村中的人。这些乡下人如果进城来，有可能得到城市发给的一些优惠物品或货币，这些优惠物品或货币原是限定发给住在城市里的人的。（参看同上书，第259页。）按照这种方式计算，庞贝的人口可能多于20,000人。

[注59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37页。

[注594](#) 同上。

[注595](#)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4—115页。

[注596](#)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52页。

[注597](#)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4页。

[注598](#) 同上。

[注59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5页。

[注60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注601](#)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页。奈维特和帕金斯在“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一文中也这样认为：“在政治和行政管理方面，罗马帝国是由城市建立的。城市控制并管理着自己周边的领土，而这些领土加在一起构成了帝国的行省。每一个行省都有自己的首府，行省的总督在那里履行军事的、司法的和行政的职责，这就是罗马皇室统治同构成行省的领土和城市的上层之间联系的基点。”（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5页。）

[注602](#)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页。

[注603](#)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8页。

[注604](#) 参看同上书，第118—119页。

[注605](#)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20—122页。

[注606](#)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43页。

[注60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页。

[注608](#)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页。

[注609](#)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3页。

[注610](#) 同上书，第284页。

[注611](#) 同上。

[注612](#)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4—285页。

[注613](#) 参看同上书，第285页。

[注61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5页。

[注61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5页。

[注616](#) 同上。

[注617](#) 参看同上书，第548页。

[注618](#) 同上书，第547页。

[注619](#)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37页。

[注620](#) 参看同上书，第134、138页。

[注621](#)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52页。

[注622](#)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77年，第27页。

[注623](#) 参看同上书，第27—28页。

[注624](#)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397页。

[注625](#) 同上。

[注626](#)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97—298页。

[注627](#)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26页。

[注628](#)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

[注629](#)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注630](#) 同上。

[注631](#)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页。

[注632](#)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13页。

[注633](#) 同上。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对老普林尼的这段话作了如下的分析：“他除了显而易见的事情以外，一无所见，特别是他没有看到大庄园既是意大利衰败的原因，也是其衰败的结果。”（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07页注。）

[注634](#)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13页。

[注635](#) 普林尼的这些话经常被人们引用。但有些学者认为这不符合实际。例如，1953年苏联学者卡日丹写道：“毫无疑问，普林尼的断语是夸大之辞。”（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0页。）

[注636](#) 马克垚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一书中，既认为普林尼上述说法是夸大的（第6—7页），同时也认为大地主侵占小农地产是事实（第7页）。

[注637](#) 参看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48—49、51页。

[注638](#) 参看同上书，第52页。

[注639](#)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6—177页。

[注640](#)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70页。

[注641](#)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6页。

[注642](#) 同上。

[注643](#)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8页。

[注644](#) 同上。

[注645](#) 参看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注646](#) 参看何兹全：“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注647](#)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89页。

[注648](#) 参看同上书，第487—488页。

[注649](#) 同上书，第490页。

[注650](#) 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2页。

[注651](#) 同上。

[注652](#)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1页。

[注653](#)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6页。

[注654](#)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8页。

[注655](#)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7、180页。

[注656](#) 参看斯蒂格利茨：“分成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45页。

[注657](#) 参看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3页。

[注658](#) 参看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注659](#)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72页。

[注66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2页。

[注661](#) 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54页。

[注662](#) 同上。

[注663](#) 同上书，第357页。

[注664](#) 同上。

[注665](#) 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57页。

[注666](#)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59—360页。

[注667](#) 同上书，第360页。

[注668](#)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1页。

[注669](#)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1页。

[注670](#)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注671](#)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注672](#) 科尔松斯基：“论4—5世纪的罗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释奴隶与科洛尼的地位”，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03页。

[注673](#) 同上。

[注674](#) 参看同上书，第109页。

[注675](#) 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3页。

[注67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1页。

[注677](#) 同上。

[注678](#) 参看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页。

[注679](#)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2页。

[注680](#)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58页。

[注681](#)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4页。

[注682](#) 同上。

[注683](#)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07页。

[注684](#)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4页。

[注685](#)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2—243页。

[注686](#) 同上书，第256页。

[注68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页。

[注688](#) 参看同上书，第8—9页。

[注689](#)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305页。

[注690](#)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98页。

[注691](#)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

2000年，第210页。

[注692](#) 黄洋：“罗马帝国早期的‘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注693](#) 同上。

[注694](#)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2卷，伦敦，1909年，第319页。

[注695](#) 参看同上书，第320页。

[注696](#) 参看同上书，第327页。

[注697](#) 参看同上书，第329页。

[注698](#) 参看卡兰迪尼：“陶器和阿非利加经济”，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48页。

[注699](#) 参看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13页。

[注700](#)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5页。

[注701](#) 同上。

[注702](#)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74页。

[注703](#)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98页。

[注70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4—345页。

[注705](#)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102页。

[注70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页。

[注70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页。

[注708](#) 参看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36—37、51页。

[注709](#) 同上书，第50页。

[注710](#)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注711](#)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0页。

[注71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0页。

[注713](#)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文，第1卷，伦敦，1909年，第268页。

[注714](#)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5页。

[注715](#)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43页。

[注71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08页。

[注717](#)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266页。

[注718](#) 参看同上书，第305—306页。

[注719](#)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292页。

[注72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9页。

[注721](#)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2卷，伦敦，1909年，第379页。

[注72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79页。

[注72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89页。

[注724](#)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79页。

[注725](#)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页。

[注726](#) 同上书，第63页。

[注727](#) 参看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5页。

[注72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0页。

[注729](#) 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157页。

[注73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1页。

[注731](#) 参看同上书，第411、416—417页。

[注732](#)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4页。

[注73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2页。

[注734](#) 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157、160页。

[注735](#) 参看同上书，第160—161页。

[注736](#)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页。

[注737](#) 同上。

[注738](#) 参看本书第八章。

[注739](#) 从罗马共和国晚期起，撒丁岛和科西嘉岛就被当做“谷物的补充地”（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页）。

[注740](#)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7页。

[注74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4页。

[注742](#) 同上书，第296页。

[注743](#) 同上书，第297页。

[注744](#)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6页。

[注745](#) 同上。

[注74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86页。

[注747](#)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4页。

[注74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7—28页。

[注749](#)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页。

[注750](#)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98页。

[注751](#) 参看同上书，第142页。

[注752](#)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43页。

[注75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2页。

[注754](#)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05页。

[注755](#) 同上。

[注756](#)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22页。

[注757](#) 同上书，第423页。

[注758](#) 同上。

[注75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8页。

[注760](#)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3页。

[注761](#)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7页。

[注762](#)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83—185页。

[注763](#)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3页。

[注764](#)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3页。

[注76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5页。

[注766](#)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10页。

[注76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4页。

[注768](#)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4页。

[注769](#)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2页。

[注770](#) 同上。

[注77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5页。

[注772](#) 参看同上。

[注773](#)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8页。

[注77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页。

[注775](#) 同上书，第20页。

[注77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5页。

[注777](#)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页。

[注778](#) 同上。

[注779](#)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69页。

[注780](#) 参看同上书，上册，第203页；下册，第469页。

[注781](#) 参看同上书，第319页。

[注782](#) 同上书，下册，第391—392页。

[注783](#)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2页。

[注784](#)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76—477页。

[注78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注786](#) 同上。

[注787](#) 同上书，201—202页。

[注78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2页。

[注789](#)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5页。

[注790](#)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0页。

[注791](#)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6页。

[注792](#) 同上。

[注79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3页。

[注794](#)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91页。

[注795](#)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31页。

[注796](#)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页。

[注79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8页。

[注79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4页。

[注799](#) 同上。

[注800](#) 参看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02页。

[注80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85—586页。

[注802](#)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12页。

[注803](#) 同上。

[注804](#) 同上。

[注805](#) 叙利亚自古以来认为神就是太阳。以儿童作为牺牲来祭祀太阳，曾经是当时的恶习。这一恶习在罗马帝国盛期仍保留。（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205、379页。）

[注806](#) 参看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67—468页。

[注807](#)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53页。

[注808](#) 参看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指出，罗马君主政体的东方化开始于埃拉加巴卢斯时期。（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5页。）

[注809](#) 同上书，第466页。

[注81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6页。

[注811](#)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页。

[注812](#)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64页。

[注813](#)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注814](#)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6页。

[注815](#)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82页。

[注81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7页。

[注817](#)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36—237页。

[注818](#) 参看同上书，第237页。

[注819](#) 奥古斯都朝，元老院议员和骑士在行省中服务是没有薪水的，皇帝自己的被释奴隶负责财库的管理，而到2世纪以后，骑士出身

的官员已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他们都由政府发给薪酬。（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1页。）

[注820](#)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页。

[注82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页。

[注822](#)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4—485页。

[注823](#)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79页。

[注82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26—627页。

[注825](#)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96页。

[注826](#)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4页。

[注82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7页。

[注828](#) 同上书，第541页。

[注829](#) 同上书，第544页。

[注830](#)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95—496页。

[注831](#) 参看同上书，第496页。

[注832](#)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8页。

[注833](#) 同上。

[注834](#) 参看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160页。

[注835](#) 参看同上书，第162页。

[注83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66页。

[注837](#) 同上书，第667页。

[注83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9页。

[注839](#)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73页。

[注84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9—470页。

[注841](#)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5页。

[注842](#) 同上。

[注843](#)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96页。

[注844](#) 参看同上书，第497页。

[注845](#)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7页。

[注846](#) 参看同上书，第29、31页。

[注847](#) 参看同上书，第28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2页。

[注848](#) 参看同上书，第29页。

[注849](#) 参看同上书，第32页。

[注850](#) 参看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82页。

[注851](#) 参看同上书，第483页。

[注852](#)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1页。

[注853](#)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540页。

[注854](#) 参看同上书，第321页。

[注855](#)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316页。

[注856](#)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99页。

[注857](#)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4—85页。

[注858](#)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注859](#)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同上书，第96页。

[注860](#)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页。

[注861](#)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87页。

[注862](#)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8页。

[注863](#)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7—198页。

[注864](#) 同上书，第196页。

[注865](#) 沈叔平、苏力：西塞罗著《国家篇 法律篇》译者前言，载同上书，第iii页。

[注86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3页。

[注86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22页。

[注868](#)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1页。

[注869](#) 应当指出，希腊哲学和罗马基督教二者的对立是明显的。“希腊哲学家们献身于知识的追求和真理的探索，基督教神学家们则献身于拯救学说，并在宗教崇拜的框架内献身于一种完美的追求。”（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页。）主要是上层社会对希腊哲学感到兴趣，所以这也是基督教一开始主要在罗马下层社会中传播的又一个原因。

[注870](#)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页。

[注871](#) 参看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第41页。

[注872](#)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22页。

[注873](#) 同上。

[注874](#)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23—124页。

[注875](#) 参看同上书，第124—126页。

[注876](#)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8页。

[注877](#) 同上书，第535页。

[注878](#) 同上书，第541—542页。

[注879](#)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3页。

[注880](#) 小普林尼：“致图拉真皇帝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5页。

[注881](#) 同上。

[注882](#) 图拉真：“复小普林尼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7页。

[注883](#) 参看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5页。

[注88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2页。

[注885](#) 参看同上书，第72页。

[注886](#)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34页。

[注88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94—695页。

[注88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7页。

[注889](#) 同上。据吉本估计，罗马城这时的基督徒约为5万人，占罗马城100万人口的1/20。（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94页。）

[注890](#) 参看麦克姆伦：《四至八世纪的基督教和异教信仰》，耶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页。

[注891](#)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注892](#)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100—400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3页。

[注893](#)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15页。

[注894](#)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15页。

[注895](#)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08页。

[注896](#) 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100—400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3页。

[注897](#)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3页。

[注89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5页。

[注899](#)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2页。

[注900](#)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33页。

[注901](#) 同上。

[注902](#)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页。

[注903](#) 参看同上书，第52、54页。

[注904](#)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22页。

[注90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5页。

[注906](#)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23—124页。

[注907](#) 参看同上书，第122页。

[注908](#) 参看同上书，第122—123页。

[注90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4页。

[注910](#)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6页。

[注911](#) 同上。

[注912](#)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同上书，第10页。

[注913](#) 同上书，第203页。

[注91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04页。

[注915](#) 公元1世纪和2世纪时，罗马的物价是比较稳定的，公元2世纪末和进入3世纪后，物价呈上升趋势，与前面两个世纪相比涨了一倍，到了3世纪中期，物价的涨势已控制不住了。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页。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中指出：公元1世纪和2世纪时，罗马帝国只出现过短期的物价波动，较剧烈的通货膨胀发生于3世纪内，这动摇了货币制度，从而到4世纪，实物支付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2—13页。）

[注916](#)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00页。

[注917](#)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13页。

[注918](#)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9—70页。

[注919](#)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2年，第90页。

[注920](#) 参看同上书，第90—91页。

[注92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1页。

[注922](#)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1页。

[注923](#)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0页。

[注924](#) 稍后，在君士坦丁时期，在政区之上又建立大区（prefecture）。大区设总督（praetorian prefect），是直接对皇帝负责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81页。

[注925](#)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0页。

[注926](#) 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页。

[注927](#) 参看同上书，第153页。

[注928](#) 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3页。

[注92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18页。

[注930](#) 同上书，第418—419页。

[注931](#)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注932](#)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注93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9页。

[注934](#)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注935](#)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0页。

[注936](#)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2—503页。

[注937](#)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6页。

[注938](#)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07页。

[注939](#)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5—507页。

[注940](#)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2页。

[注941](#) 同上。

[注942](#)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03页。

[注943](#) 同上书，第705页。

[注94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8页。

[注945](#) 戴克里先取消意大利的税收优惠后，只有罗马城继续享受这种优惠，但罗马城地域不大，仅包括以城市为中心的、半径为100英里的地区而已。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59页。

[注946](#)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59—260页。

[注947](#) 同上书，第259页。

[注948](#)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0页。

[注949](#)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12页。

[注950](#)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注951](#)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1页。

[注952](#)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注953](#) 同上书，第107页。

[注954](#)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66—367页。

[注955](#) 参看同上书，第367页。

[注956](#) 参看同上书，第368页。

[注957](#) 同上。

[注958](#)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4页。

[注959](#) 参看同上书，第505页。

[注96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页。

[注961](#) 同上。

[注962](#) 正如徐家玲在《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一书中所指出的：“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像戴克里先那样企图以行政和立法手段一厢情愿地干预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改革者一直存在，但他们无一不遭到失败，戴克里先不是最早的，也不是唯一的失败者。”（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注963](#)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61页。

[注964](#)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66页。

[注965](#) 同上。

[注966](#)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7页。

[注967](#)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623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187—188页。

[注968](#) 参看同上书，第2卷，第646—647页。

[注969](#) 参看同上书，第2卷，第647页。

[注970](#) 参看同上书，第679页。

[注971](#)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61—162页。

[注972](#) 参看同上书，第123页。

[注97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0页。

[注974](#)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66页。

[注975](#)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65页。

[注976](#) 同上。

[注977](#)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59页。

[注97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1页。

[注979](#)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56页。

[注98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89页。

[注98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67页。

[注98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0页。

[注983](#) 同上书，第220—221页。

[注984](#)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22页。

[注985](#)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80页。

[注986](#) 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年12月，第600页。

[注987](#)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81页。

[注988](#) 参看同上。

[注989](#) 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6页。

[注990](#) 参看同上书，第417页。

[注991](#)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92页。

[注992](#) 同上。

[注993](#)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39页。

[注994](#)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38—139页。

[注99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3页。

[注996](#) 关于拜占庭帝国历史开端的争论，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9页。这里说的以戴克里先登基作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是德国拜占庭学者斯坦因的观点。从政治

上说，陈志强把君士坦丁定都于君士坦丁堡作为拜占庭帝国的起点，是有道理的。从文化上说，拜占庭风格开始于戴克里先，这同样有根据。（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6页）

[注997](#) 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58页。

[注99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7页。

[注99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1页。

[注1000](#)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41页。

[注1001](#)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64页。应当注意到，加莱里乌斯原来是“他的统治之下的基督教徒的死对头”（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62页），后来才采取对基督教徒宽容的政策，这也许是出于夺权斗争的需要，也许真的有了悔悟之意。很难了解他的真正意图或秘密动机。（参看上书，第363—364页）

[注1002](#)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65页。

[注1003](#)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7、9页。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如果考虑到罗马—拜占庭世界之历史的延续性和君士坦丁皇帝之政策的连贯性，应取324年作为拜占庭历史的开端”。（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页。）

[注1004](#) 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

第21页。

[注1005](#)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22页。

[注1006](#)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37页。

[注1007](#)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注1008](#) 参看同上书，第73页。

[注1009](#) 同上。

[注1010](#)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07页。

[注1011](#)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0页。

[注1012](#)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43页。

[注101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11页。

[注1014](#)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72页。

[注1015](#)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2—23页。

[注101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3页。

[注1017](#)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0页。

[注1018](#) 同上。

[注1019](#)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614页。

[注1020](#)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3页。

[注1021](#) 同过去相比，唯一放宽的政策是不准在财产分割时拆散奴隶的家庭。根据324年或325年的诏令，“资产的分割应该使奴隶的全家留在一个地主手里。因为，谁能忍受儿女与父母分离，姐妹与兄弟分离，妻子与丈夫分离？因此，任何人如果把奴隶分散了，使他们服役于不同的主人，他必须使他们恢复到一个主人手上”。（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72页。）

[注1022](#) 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54页。

[注1023](#) 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54页。

[注1024](#)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隶占有制瓦解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9页。

[注1025](#) 同上书，第40页。

[注1026](#)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12页。

[注1027](#) 同上。

[注1028](#) 参看同上；同上书第3卷，牛津，1964年，第225页。

[注1029](#) 参看同上书，第858页。

[注1030](#) 参看同上书，第858—859页。

[注1031](#)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25—126页。

[注1032](#) 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页。

[注1033](#)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44页。

[注1034](#) 君士坦丁直到临死前才受洗入教，并仍保留着罗马国教“至高祭司”的尊号。至于君士坦丁为何只是在他临死前才受洗，人们的说法不一。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说当时人们普遍相信，尽管基督教的洗礼可以洗净一个人的所有罪孽，但它却不能重复，因此这一仪式最好是尽可能地推迟到一个人生命将要终结的时候才举行。（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第27页。）罗马皇帝兼有罗马国家“至高祭司”的尊号的传统，至少在图拉真皇帝时就已开始。（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34页。）

[注1035](#)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20—321页。

[注1036](#) 同上书，第321页。

[注1037](#)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1页。

[注1038](#) 张绶：《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术出版社，1986年，第47页。

[注1039](#) 同上书，第47—48页。

[注1040](#)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32—133页。

[注104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3页。

[注1042](#) 同上书，第74页。

[注1043](#) 参看布朗：《晚期罗马帝国的贫困和领导方式》，汉诺威和伦敦，2002年，第26页。

[注1044](#) 同上。

[注1045](#)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95页。

[注1046](#) 许国璋：“耶稣其人其事”，载《读书》1990年第4期，第48页。

[注1047](#) 同上书，第49页。

[注1048](#) 参看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第24页。

[注1049](#) 参看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认为希腊文明的死亡可以断定为君士坦丁时期，因为从这时起，“基督教的拜占庭文明开始在地中海东部取代了‘异教的’希腊文明”。（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1页。）

[注1050](#) 布朗：《晚期罗马帝国的贫困和领导方式》，汉诺威和伦敦，2002年，第38页。

[注105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97页。

[注1052](#) 同上书，第696页。

[注105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616—617页。

[注1054](#)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100—400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2页。

[注1055](#)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6页。

[注105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2页。

[注1057](#) 同上。

[注105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13页。

[注1059](#)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16页。

[注1060](#) 参看同上书，第415页。

[注1061](#) 同上书，第416页。

[注106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页。

[注1063](#)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9页。

[注1064](#) 同上书，第73页。参看陈志强：“拜占庭皇帝继承制度特点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注106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21页。

[注1066](#) 同上。

[注1067](#)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49页。

[注1068](#)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注106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页。

[注1070](#)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3页。

[注107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注107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6—527页。

[注1073](#) 参看同上书，第527页。

[注107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4页。

[注1075](#)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76页。

[注1076](#)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注1077](#)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113页。

[注1078](#)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第11页。

[注1079](#)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9页。

[注1080](#)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31—132页。

[注1081](#)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3页。

[注1082](#)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32页。

[注1083](#) 同上书，第615页。

[注1084](#) 关于瓦伦斯的战死，阿米安·马尔策林在《历史》中有详细描述。中译文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6—18页。

[注1085](#)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注1086](#)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38页。

[注1087](#)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56页。

[注1088](#) 同上。

[注1089](#)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页。

[注1090](#)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5页。

[注109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73页。

[注1092](#) 参看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年12月，第602页。

[注1093](#) 参看同上书，第602—603页。

[注1094](#) 参看惠塔克尔：“晚期罗马的贸易和商人”，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69页。

[注1095](#)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619页。

[注1096](#)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619页。

[注1097](#) 参看同上书，第620页。

[注1098](#)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

[注1099](#)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7页。

[注1100](#)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隶占有制瓦解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5页。

[注1101](#) 同上。

[注1102](#) 同上。

[注110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14页。

[注1104](#) 同上。

[注1105](#)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第18页。

[注1106](#)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0页。

[注1107](#)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26页。

[注1108](#) 同上。

[注1109](#)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页。

[注1110](#) 参看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第24页。

[注1111](#) 参看张绶：《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49页。

[注1112](#)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65页。

[注1113](#)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29页。

[注1114](#)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100—400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5页。

[注1115](#)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6页。

[注1116](#) 同上。

[注111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9页。

[注111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9页。

[注1119](#)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注1120](#) 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同上书，第111页。

[注1121](#) 一般而言，西部的元老院议员家族要比东部的富裕得多，而东部的教会则要比西部的有钱。（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第12页。）

[注112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60页。

[注1123](#) 参看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第111页。

[注112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第98页。

[注1125](#)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第99页。

[注1126](#) 聂斯脱利派于7世纪传入中国，被称为大秦景教。关于聂斯脱利派之所以被东西教会都视为异端，主要是不承认玛利亚为圣母，也不崇拜玛利亚，同时不认为悔罪可得到赦免。参看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附录二，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308—310页。

[注1127](#) 参看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65—66页。

[注1128](#)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55页。

[注1129](#)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98页。

[注1130](#) 参看同上书，第302页。

[注113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页。

[注1132](#)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7页。

[注113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2—163页。

[注1134](#) 同上书，第162页。

[注1135](#)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88页。

[注1136](#) 同上。

[注1137](#)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38页。

[注1138](#)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87页。

[注1139](#)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42、591页。

[注1140](#)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页。

[注1141](#) 同上。

[注1142](#)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94页。

[注114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82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34—35页。

[注1144](#)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39页。

[注1145](#)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91页。

[注1146](#)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83—84页。

[注1147](#) 同上书，第85页。

[注1148](#) 参看同上书，第12页。

[注1149](#)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09页。

[注1150](#) 同上。

[注1151](#)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54页。

[注1152](#)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90页。

[注1153](#)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49页。

[注1154](#) 参看同上书，第254页。

[注1155](#)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137—138页。

[注115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2页。

[注1157](#)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09页。

[注1158](#)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83—385页。

[注1159](#)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86—87页。

[注1160](#) 《后汉书·南匈奴传》。

[注1161](#) 《后汉书·袁安传》。

[注1162](#) 参看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9页。

[注1163](#)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3页。

[注1164](#)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8页。

[注1165](#) 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0页。

[注1166](#)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页。

[注116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3页。

[注1168](#)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92—393页。

[注1169](#)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25页。

[注1170](#)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40—41页。

[注1171](#)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59页。

[注117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9页。

[注1173](#) 关于西奥多西二世，请看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注117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5页。

[注1175](#) 这只是一种传说，不一定可信。汪达尔人攻陷罗马城以后，欧多西亚被汪达尔人俘虏到迦太基城。汪达尔人又应东帝国皇帝利奥一世的请求，把她送回君士坦丁堡。她此后一直住在东帝国，做慈善事业，虔诚地信奉基督教，460年死于东帝国。（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31页。）

[注1176](#)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64页。

[注1177](#)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2页。

[注1178](#) 同上书，第103页。

[注1179](#)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6页。

[注1180](#) 同上书，第110页。

[注1181](#)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05页。

[注1182](#)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42页。

[注118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44页。

[注1184](#)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0页。

[注1185](#)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10页。

[注1186](#)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81页。

[注1187](#) 参看同上书，第579、581页。

[注1188](#)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09页。

[注118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页。

[注1190](#) 参看同上书，第34页。

[注1191](#)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43页。

[注1192](#) 关于东哥特王国，详见本章第二节。

[注1193](#)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9页。

[注1194](#)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186页。

[注1195](#) 科尔松斯基：“论4—5世纪时罗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释奴隶与科洛尼的地位”，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99页。

[注1196](#) 参看同上书，第99页。

[注1197](#) 参看同上书，第99、100页。

[注1198](#) “395年，坎帕尼亚被遗弃的田地超过了528,000犹格（大约是345,000英亩）。”（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3页）。

[注1199](#)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8—59页。

[注1200](#) 这是苏联一部分学者的观点。参看《古史通报》编辑部：“奴隶占有制度的崩溃问题讨论总结”，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40—241、243页。

[注1201](#) 参看科瓦略夫：“论3—5世纪西罗马帝国社会变革的性质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34页。

[注1202](#) 同上书，第135页。

[注1203](#)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18页。

[注1204](#) 同上。

[注1205](#) 同上书，第105页。

[注120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98页。

[注1207](#) 同上书，第698—699页。

[注1208](#) 同上书，第699页。

[注1209](#)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63页。

[注1210](#) 同上。

[注121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3页。

[注121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3—34页。

[注1213](#)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页。

[注1214](#)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4—205页。

[注1215](#) 同上书，第205页。

[注1216](#)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5页。

[注1217](#)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页。

[注1218](#)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159页。

[注1219](#) 参看同上书，第160—161页。

[注1220](#)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

[注1221](#) 马克垚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中写道：“过去，不少资产阶级学者继承了文艺复兴、启蒙时期的传统，强调日耳曼人到来的破坏性；加上种族偏见，更渲染匈奴人在西欧的野蛮恐怖行动等。现在经过进一步研究，一般已认为不宜过分夸大这种破坏性。”（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6页）不管怎样，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给本来已陷入困境的西罗马帝国致命一击，这是没有疑问的；使本来已苦难重重的西罗马人民加深了苦难，这也是没有疑问的。

[注1222](#)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0页。

[注1223](#) 同上。

[注1224](#)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7页。

[注1225](#)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7页。

[注122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7页。

[注1227](#) 同上。

[注1228](#)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1页。

[注1229](#)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6页。

[注1230](#) 同上。

[注1231](#)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10页。

[注1232](#) 同上。

[注1233](#)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0页。

[注1234](#) 同上。

[注1235](#)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54—155页。

[注1236](#) 参看同上书，第155页。

[注1237](#)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90—91页。

[注1238](#)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91页。

[注1239](#) 同上。

[注124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02—103页。

[注1241](#) 参看同上书，第102页。

[注1242](#)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96页。

[注1243](#) 同上。

[注1244](#)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53页。

[注1245](#)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页。

[注1246](#)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89页。

[注1247](#) 同上。

[注1248](#) 参看同上书，第92页。

[注1249](#) 参看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57、81页。

[注1250](#)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70页。

[注1251](#) 克洛维的父亲基尔德里克也是萨利克法兰克人的领袖（456—481年）。他葬在土尔奈的一个罗马公墓的边缘。从装饰上看，他已经罗马化了。（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73页。）

[注1252](#)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18—419页。

[注1253](#)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同上书，第445页。

[注1254](#) 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8页。

[注1255](#)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8页。

[注1256](#)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28页。

[注1257](#) 贡斯当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一书中引用了加伊塔洛·菲兰杰里（Gaetano Filangieri）在《立法科学》中的一段话：“征服高卢人耗费了恺撒十年时间去努力，去奋斗，去谈判，而克洛维——人们可以这么说——仅仅用了一天。而且，那些抵抗恺撒的高卢人远不如抵抗克洛维的高卢人纪律严明，后者训练有素，一直在接受罗马战斗的训练。克洛维当时只有十五六岁，和恺撒相比也肯定算不上名将。但是，与恺撒作战的是一个自由的民族，与克洛维作战的是一个被奴役的民族。”（贡斯当书，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52页。）

[注1258](#) 参看布朗：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1989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页。

[注1259](#)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72页。

[注1260](#) 同上书，第473页。

[注1261](#)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76页。

[注1262](#)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2页。

[注126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6页。

[注1264](#)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9页。

[注1265](#)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页。

[注1266](#) 参看同上书，第166页。

[注126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8页。

[注1268](#) 参看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85页。

[注1269](#)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2页。

[注1270](#) 同上。

[注1271](#) 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第386页。

[注127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4页。

[注1273](#) 同上。

[注1274](#)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页。

[注1275](#)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11页。

[注1276](#) 同上。

[注1277](#)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5页。

[注1278](#)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20、424页。

[注1279](#) 参看同上书，第424页。

[注1280](#) 同上。

[注1281](#) 奥多阿克密谋反叛一事可能不确，因为这只是东哥特人的说法。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26页。

[注1282](#)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6页。“看来由西奥多里克提名的意大利候选人似乎需得到君士坦丁堡的君王的正式批准。”（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3页。）

[注1283](#)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1284](#) 同上。

[注1285](#)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8页。

[注1286](#)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6页。

[注1287](#)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4页。

[注1288](#) 乌达里佐娃：“6世纪意大利的农村依附居民”，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95—196页。

[注1289](#) 同上书，第207页。

[注1290](#) 同上书，第208页。

[注1291](#) 同上书，第218页。

[注1292](#)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3—164页。

[注1293](#)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页。

[注1294](#) 同上书，第9页。

[注1295](#)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52页。

[注1296](#)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1页。

[注1297](#) 同上书，第153页。

[注129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56页。

[注1299](#)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56页。

[注1300](#) 赫德、韦利编：《意大利简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89页。

[注1301](#)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299页。

[注1302](#)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4页。

[注1303](#)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5页。

[注1304](#) 同上书，第164—165页。

[注1305](#) 参看同上书，第165页。

[注1306](#) 参看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4页。

[注1307](#)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4页。

[注1308](#)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注1309](#)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0页。

[注1310](#)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主义》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封建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页。

[注1311](#)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8页。

[注1312](#) 参看同上书，第9页。

[注1313](#) 参看齐思和：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序言，载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页。

[注1314](#) 同上书，第3、5页。

[注1315](#) 马克垚认为这是苏联史学界根据斯大林的提法而出现的一种观点，它在苏联史学界有普遍性。（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所描述的巴高达运动就是典型的例子。在那里，把巴高达运动说成是一场反奴隶制的运动，把日耳曼人看成是奴隶的解放者。（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78—79页。）

[注1316](#)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注1317](#)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注1318](#)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注1319](#)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注1320](#)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6页。

[注132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09页。

[注1322](#) 参看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年12月，第600页。

[注1323](#) 参看麦克姆伦：《四至八世纪的基督教和异教信仰》，耶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0—151、154页。

[注1324](#) 参看同上书，第154页。

[注1325](#) 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1页。

[注1326](#) 同上。

[注1327](#) 参看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1页。

[注1328](#) 同上。

[注132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1页。

[注1330](#)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2页。

[注1331](#)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454页。

[注1332](#)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到了4世纪中期，罗马帝国国力已衰微，财政已十分困难之际，无论在罗马城还是在君士坦丁堡，政府每天向公民凭证发放食物的做法一直持续。在西部，皇帝瓦伦廷尼安一

世临朝时期（364—375年），罗马城的食物配额是每人每天6个半磅重的面包，领取者大约是12万人。在东部的君士坦丁堡，332年起也实行这一制度，领取者是8万人，以后人数有所增加。（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233页。）领取食物的凭证按照规定在受益者死亡和离开城市时必须交回和重新分配，但规定逐渐无效，这种凭证实际上变成了可继承的和可出售的了。（同上书，第233页。）

[注1333](#) 伯恩斯和拉尔夫指出：“一些酷爱社会学的历史学家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归结为出生率的下降。但是，没有什么能够证明，众多的人口可以拯救罗马。”（《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9页。）

[注133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6页。

[注133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0页。

[注1336](#) 同上。

[注1337](#) 齐思和认为，“吉本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当时理智主义思想的支配下，大胆揭露教会的愚昧、反动，在当时是有它的进步意义的”。（齐思和：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序言，载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页。）

[注1338](#)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13页。

[注1339](#)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37页。

[注1340](#) 同上。

[注1341](#) 参看同上书，第438页。

[注1342](#)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4页。

[注1343](#) 同上书，第495页。

[注1344](#)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

[注134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5页。

[注134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5页。

[注1347](#) 参看同上书，第66页。

[注1348](#) 同上。

[注134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9页。

[注1350](#) 同上。

[注1351](#) 福斯特：“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71页。

[注1352](#) 参看同上。

[注135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1354](#) 参看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59—260页。

[注1355](#)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1页。

[注135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9页。

[注1357](#)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5页。

[注1358](#) 同上书，第217页。

[注1359](#)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15页。

[注1360](#) 同上书，第315—316页。

[注1361](#) 参看惠塔克尔：“晚期罗马的贸易和商人”，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73页。

[注1362](#)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7页。

[注1363](#) 参看波林：《罗马帝国的国家和通货：公元300年以前》，斯德哥尔摩，1958年，第208、210—211页。

[注1364](#) 参看波林：《罗马帝国的国家和通货：公元300年以前》，斯德哥尔摩，1958年，第248—249页。

[注1365](#) 参看同上书，第297页。

[注136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页。

[注136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3页。

[注136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9页。

[注1369](#) 参看赵文洪：“封建时代西欧德治思想初探”，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4页。

[注1370](#)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第22页。

[注137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5页。

[注1372](#) 同上。

[注1373](#)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6—17页。

[注1374](#) 同上书，第17页。

[注1375](#)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注1376](#) 同上。

[注137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24页。

[注1378](#) 这是琼斯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67页）中表述的看法。

[注1379](#)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11页。

[注1380](#) 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72页。

[注1381](#)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5页。

[注1382](#)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注1383](#) 同上。

[注1384](#)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注1385](#) 同上书，第419页。

[注1386](#)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6页。

[注1387](#)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页。

[注1388](#)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页。

[注1389](#)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4页注③。

[注1390](#)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3页。

[注1391](#) 参看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页。

[注1392](#)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章。

[注1393](#) 参看本书上册第四章第三节。

[注1394](#)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9页。

[注1395](#)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1页。

[注1396](#)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1397](#)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1页。

[注1398](#) 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1页。

[注1399](#) 同上。

[注1400](#) 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62页。

[注1401](#)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453页。

[注1402](#) 同上。

[注140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83页。

[注1404](#)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页。

[注1405](#) 参看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6页。帝国东部人口总数的估计，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安得里亚德斯教授曾经估计科穆宁王朝时期拜占庭帝国的人口大

约是1,000万—1,500万人,但后来他感到不作任何估计可能更好。他写到:“哪怕只是近似地估计拜占庭居民的人数,都是不可能的。”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4—55页。

[注1406](#)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6页。

[注1407](#) 参看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69页。

[注1408](#)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1409](#)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8页。

[注1410](#) 同上。

[注141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74页。

[注1412](#) 同上。

[注1413](#)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87页。

[注1414](#)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55页。

[注1415](#)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55—156页。

[注1416](#) 参看同上书,第157页。

[注1417](#)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6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39页。

[注1418](#)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6页。

[注1419](#)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75页。

[注142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注1421](#) 同上书，第379页。

[注1422](#)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年，第366页。

[注1423](#) 参看同上书，第292页。

[注1424](#) 参看同上书，第293页。

[注1425](#) 参看同上书，第334页。

[注1426](#) 参看同上书，第341页。

[注1427](#)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5页。

[注1428](#) 同上。

[注1429](#)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78、376页。

[注1430](#) 参看同上书，第178页。

[注1431](#)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注1432](#) 同上。

[注1433](#)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41页。

[注1434](#)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注1435](#)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9页。

[注1436](#) 参看同上书，第199—200页。

[注1437](#)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85页。

[注1438](#)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6页。

[注1439](#)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6页。

[注1440](#)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9、372页。

[注1441](#) 关于拜占庭的皇位继承制度，陈志强有专门的研究。他的下述论断是可信的，即“拜占庭皇位继承方式表现出明显的多样性”（《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7页。）；“拜占庭皇位继承方式的多样性并不意味着多样的继承形式中缺乏主从关系，事实上，父死子继是各种继承形式中占主导地位的形式”（同上书，第119页）。

[注1442](#)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01页。

[注1443](#)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化概论》，牛津，1953年，第201页。

[注1444](#)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40页。

[注1445](#) 参看同上书，第44页。

[注1446](#)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13页。

[注1447](#) 参看同上书，第214页。

[注1448](#)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20页。

[注1449](#)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2页。

[注1450](#) 同上。

[注1451](#)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05页。

[注1452](#) 同上。

[注145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07页。

[注1454](#) 参看同上书，第708页。

[注1455](#)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32页。

[注1456](#) 参看米哈洛夫斯基：“基督教在努比亚的传播”，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255页。

[注1457](#) 同上书，第257页。

[注1458](#) 参看同上书，第258页。

[注1459](#)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18—219页；第3卷，牛津，1964年，第41页。

[注1460](#) 参看同上书，第1卷，第174页。

[注1461](#) 参看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68—169页。

[注1462](#)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59—360页。

[注1463](#)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00页。

[注1464](#)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74页。

[注1465](#)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4页。

[注1466](#)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4页。

[注1467](#)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448页。

[注1468](#)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6页。

[注1469](#) 同上。

[注1470](#)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02页。

[注1471](#) 同上书，第432页。

[注1472](#)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62页。

[注1473](#)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62页。在“从事商业的人”之中，教师和医生被明确地规定免缴金银税。地主和农民出售自己的产品时免缴。后来，农村的工匠免缴，城市的工匠仍需缴纳。再往后，画家也获准免缴。免缴的还有最穷的神职人员以及退伍军人。（同上书，第162页。）

[注1474](#)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00页。

[注1475](#)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42页。

[注1476](#) 同上。

[注1477](#) 参看同上书，第443页。

[注147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38页。

[注1479](#)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7页。

[注1480](#) 同上。

[注1481](#) 参看同上书，第117—118页。

[注1482](#) 赵文洪：“封建时代西欧德治思想初探”，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3页。

[注148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39页。

[注1484](#) 参看同上书，第138—139页。

[注148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8页。

[注1486](#) 同上。

[注1487](#)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18页。

[注1488](#) 参看同上书，第16—17页。

[注1489](#)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58页。

[注1490](#) 参看陈志强：《独特的拜占庭文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注1491](#)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6页。

[注1492](#)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注1493](#) 同上。

[注1494](#)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5页。

[注1495](#)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注1496](#)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34—35页。

[注1497](#)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8页。

[注1498](#) 参看同上书，第68—69页。

[注1499](#)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注1500](#) 同上。

[注1501](#)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6页。

[注1502](#) 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86页。

[注1503](#)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6页。

[注1504](#) 参看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0—11页。

[注1505](#)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注1506](#)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1507](#)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126页。

[注1508](#)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79页。

[注1509](#)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9页。

[注1510](#) 同上。

[注1511](#)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注1512](#) 林国荣这样评论《查士丁尼法典》，他写道：“《查士丁尼法典》是繁冗散漫的，所以人们不得不加以删节。法律的体裁要质朴平易。东罗马帝国的法律是完全没有威信可言的；立法者们被弄得像修辞学家在讲话。当法律体裁臃肿的时候，人们就把它当作一部浮夸的著作来看待。”（林国荣：“北大：一次变革的精神困境”，载乐黛云等主编：《跨文化对话（1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61页。）

[注151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注1514](#) 同上。

[注1515](#)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8页。

[注1516](#) 同上。

[注1517](#)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90—91页。

[注1518](#) 参看同上书，第91—92页。

[注1519](#) 参看科比沙诺夫：“阿克苏姆的政治制度、经济和文化”，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297页。

[注1520](#) 参看同上书，第300—301页。

[注1521](#) 谢里夫：“非洲东海岸及其在海上贸易中的作用”，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439页。

[注1522](#)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16页。

[注1523](#) 参看同上书，第317页。

[注1524](#)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5页。

[注1525](#) 参看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17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35页。

[注1526](#)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上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页。

[注1527](#) 同上。

[注1528](#)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3页注。

[注1529](#)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7页。

[注1530](#)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7页。

[注1531](#)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54页。

[注1532](#) 同上书，第461页。

[注1533](#) 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0页。

[注1534](#) 参看同上。

[注1535](#)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6页。朱寰认为，徐家玲书中对查士丁尼时代的这一观察，“完全脱离了所谓‘复辟反复辟’的旧框架”。（朱寰：“徐家玲著《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序言”，同上书，第3页。）

[注1536](#) 参看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87页。

[注1537](#) 同上。

[注1538](#)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3页。

[注1539](#) 同上。

[注1540](#)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01页。另一译本，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25页。

[注1541](#) 同上。

[注1542](#)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294页。

[注1543](#) 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度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30页。

[注1544](#) 同上。

[注1545](#) 参看同上书，第230页。

[注1546](#)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01页。

[注1547](#) 参看同上书，第801—802页。

[注1548](#) 参看同上书，第802页。

[注1549](#) 同上。

[注1550](#) 参看同上书，第803页。

[注1551](#)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73页。关于这一点，说法不一。另一种说法是，阿那斯塔细亚留下的国库积蓄是在查士丁尼死后查士丁二世时期花光的。（参看同上书，第173—174页）。

[注1552](#)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1页。

[注155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83页。

[注1554](#)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566页。

[注1555](#) 同上。

[注1556](#)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21页。

[注1557](#) 同上书，第120—121页。

[注1558](#) 参看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4页。

[注155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4页。

[注1560](#)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58页。

[注1561](#)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5页。

[注1562](#)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5页。

[注1563](#)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3页。

[注1564](#)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9—190页。

[注1565](#)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7页。

[注1566](#) 同上。

[注1567](#) 参看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8页。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80—81页。

[注1568](#) 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20页。埃维塔，即埃娃·庇隆（1919—1952年），是阿根廷总统庇隆的第二任妻子。她也是演员出身。

[注1569](#) 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5页。

[注1570](#)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第127页注。

[注1571](#) 普洛可比：《波斯战争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8页。

[注1572](#) 参看同上书，第68页。

[注1573](#)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2页。

[注1574](#) 参看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页注。

[注1575](#) 同上。

[注1576](#) 参看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5页。

[注1577](#) 同上。

[注1578](#)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9页。

[注1579](#) 参看福斯：“狄奥多拉和埃维塔：两个有权的女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14、116页。

[注1580](#)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9页。

[注1581](#) 参看同上。

[注1582](#)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184页。

[注1583](#) 同上。

[注1584](#)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53页。

[注1585](#) 参看同上书，第52—53页。

[注1586](#)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6页。

[注1587](#)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2页。

[注1588](#)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3页。

[注1589](#)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

论》，牛津，1953年，第82—83页。

[注1590](#)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0页。参看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13页。

[注1591](#)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0页；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84页。

[注159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3—214页。

[注1593](#)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0页。

[注1594](#)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3页。

[注1595](#)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9页。

[注159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5页。

[注1597](#)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6页。

[注1598](#) 参看本书第七章第一节。

[注1599](#)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130—131页。

[注1600](#)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11页。

[注1601](#)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26页。

[注1602](#)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2页。

[注1603](#)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48页。

[注1604](#) 参看同上书，第849—850页。

[注1605](#)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10页。

[注1606](#)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26页。

[注1607](#)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843页。

[注160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1页。

[注1609](#)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05页。

[注1610](#) 参看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390页。

[注1611](#)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42页。

[注1612](#) 参看同上。

[注1613](#) 参看同上书，第238页。

[注1614](#) 参看同上书，第239页。

[注1615](#) 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4—75页。

[注1616](#)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4—75页。

[注1617](#)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50页。

[注1618](#) 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第479页。

[注1619](#)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93页。

[注1620](#) 同上。

[注1621](#)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3页。

[注1622](#) 同上。

[注1623](#) 同上。

[注1624](#) 参看巴格纳尔、卡梅隆、施瓦茨、沃尔普编：《晚期罗马帝国的执政官》，亚特兰大，1987年，第9页。

[注1625](#) 同上。

[注1626](#) 同上。

[注1627](#)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01页。

[注1628](#)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页。

[注1629](#)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1630](#) 同上。

[注1631](#)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1页。

[注1632](#) 在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有一段记述，说查士丁尼患病期间，一批阴谋分子准备刺杀查士丁尼，因消息泄漏，被捕者在严刑拷打下供出了贝利撒留也参与其中。贝利撒留被捕和受审讯，由于皇帝仁慈，他被免去一死，但财产完全被没收。贝利撒留被软禁在家8个月，他就离开了人世。（同上书，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0页。）

[注1633](#) 参看车铭洲：《西欧中世纪哲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6—160页。

[注1634](#) 同上。

[注163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5页。

[注1636](#)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年，第27页。

[注1637](#)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7页。

[注1638](#)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年，第23页。

[注1639](#) 参看同上书，第34页。

[注1640](#) 参看同上书，第30页。

[注1641](#)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注1642](#) 同上。

[注1643](#)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352页。

[注1644](#) 同上。

[注1645](#)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年，第117页。

[注164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9页。

[注1647](#) 参看斯塔泰科波洛斯：《晚期罗马和早期拜占庭帝国的饥荒和瘟疫》，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4年，第23页。

[注1648](#) 参看同上书，第27页。

[注164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3页。

[注1650](#) 同上。

[注1651](#)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15页。

[注1652](#)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15页。

[注1653](#) 同上。

[注1654](#)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

[注165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3页。

[注1656](#) 同上书，第94页。

[注1657](#) 同上。

[注165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6页。

[注1659](#)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3页。

[注1660](#) 参看同上书，第41页。

[注1661](#)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黎虎主编：《中国通史》（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27页。

[注1662](#) 1978年在河北磁县发掘的柔然安乐公主（她嫁给东魏丞相高欢之子高湛）的墓中有两枚拜占庭金币。一枚是阿那斯塔细亚朝（494—518年）所铸，另一枚是查士丁一世（518—527年）所铸。安乐公主卒于550年，距查士丁一世之死不过二十多年。这证明6世纪前期，柔然同拜占庭帝国之间交往是比较频繁的。（参看王兴：“茹茹公主墓中的东罗马金币”，载《人民政协报》，2005年2月24日。）

[注1663](#)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71页。

[注1664](#)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2页。

[注1665](#) 参看同上书，第224页。

[注1666](#) 同上书，第222页。

[注166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8页。

[注1668](#)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注1669](#) 同上。

[注1670](#) 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第271页。

[注1671](#)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95页。

[注1672](#)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2页。

[注1673](#)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23—424页。

[注1674](#)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70页。

[注1675](#) 参看同上书，第372页。

[注167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5页。

[注167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8页。

[注167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05页。

[注1679](#)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6页。

[注1680](#) 同上。

[注1681](#)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3、55页。

[注1682](#)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拉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注168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40页。

[注1684](#)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99页。

[注1685](#)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32页。

[注1686](#)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

[注168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注1688](#)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6页。

[注1689](#)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86页。

[注1690](#)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2页。

[注1691](#)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06页。

[注1692](#) 同上。

[注1693](#) 同上。

[注1694](#) 同上。

[注169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注1696](#)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5页。

[注169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注1698](#)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2页。

[注1699](#)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页。

[注1700](#)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页。

[注1701](#) 同上。

[注1702](#)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5—56页。

[注1703](#)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著《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页。

[注1704](#)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5页。

[注1705](#)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88—89页。

[注1706](#)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页。

[注1707](#)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页。

[注1708](#)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88—89页。

[注1709](#)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注1710](#)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0页。

[注1711](#)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页。

[注1712](#)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2页。

[注171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8页。

[注1714](#) 同上书，第187页。

[注1715](#)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92页。

[注1716](#)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页。

[注1717](#)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8页。

[注1718](#)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页。

[注1719](#)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187页。

[注1720](#)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页。

[注1721](#)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页。

[注1722](#) 同上书，第40—41页。

[注1723](#)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66页。

[注1724](#)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注1725](#)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3—134页。

[注1726](#)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07页。

[注1727](#)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注1728](#)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23页。

[注1729](#)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注1730](#)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79页。

[注1731](#)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8页。

[注1732](#)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8—229页。

[注173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79页。

[注1734](#) 参看同上书，第286页。

[注1735](#)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86页。

[注1736](#) 参看同上书，第405页。

[注1737](#)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45页。

[注1738](#)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7页。

[注1739](#)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74—75页。

[注1740](#) 同上书，第78页。

[注1741](#) 参看同上。

[注174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4页。

[注1743](#)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0页。

[注1744](#)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7页。

[注1745](#) 参看波斯坦：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1961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2页。

[注1746](#) 同上。

[注174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

[注1748](#) 同上书，第193页。

[注1749](#)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3页。

[注1750](#) 同上书，第194页。

[注1751](#)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70页。

[注1752](#) 参看同上书，第571页。

[注1753](#)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页。

[注1754](#)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63页。

[注1755](#) 参看同上书，第163—164页。

[注1756](#) 关于查士丁尼时期通过僧侣从中国把蚕种放在竹杖中偷运到拜占庭，使拜占庭的丝绸生产发展起来的传说，在西方广为传播。这一说法是否属实，历来有争议。（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327页。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1—142页。）不管蚕种如何转入拜占庭，查士丁尼王朝以后拜占庭成为西方丝织中心，则确切无疑。

[注1757](#)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8—49页。

[注1758](#)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8页。

[注1759](#) 参看同上书，第129页。

[注1760](#) 参看齐思和：“中国和拜占庭帝国的关系”，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1期。

[注1761](#)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0页。

[注1762](#)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61页。

[注1763](#)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3页。

[注1764](#) 参看同上书，第73—74页。

[注1765](#)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39页。

[注1766](#)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41页。

[注1767](#)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3页。

[注1768](#)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54页。

[注1769](#)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4页。

[注1770](#) 参看曼戈：“君士坦丁堡作为一个城市中心的发展”，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年，第130页。

[注1771](#)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0页。

[注1772](#)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1页。

[注1773](#) 同上。

[注1774](#) 同上。

[注1775](#) 同上。

[注1776](#)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

[注1777](#) 同上。

[注1778](#)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8页。

[注1779](#) 同上。

[注1780](#)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注1781](#) 同上书，第120—121页。

[注1782](#) 同上书，第121页。

[注1783](#)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1页。

[注1784](#) 同上书，第82页。

[注1785](#)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3页。

[注1786](#) 同上。

[注1787](#)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3页。

[注1788](#) 参看同上书，第120页。

[注1789](#)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21—122页。

[注1790](#)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注1791](#) 参看同上书，第206页。

[注1792](#)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6页。

[注1793](#)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5—206页。

[注1794](#) 参看同上书，第206页。

[注1795](#)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注1796](#) 同上书，第117页。

[注1797](#) 同上。

[注1798](#)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1页。

[注1799](#) 同上。

[注1800](#) 参看同上书，第262页。

[注1801](#) 同上。

[注1802](#)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5页。

[注1803](#)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5页。

[注1804](#)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页。

[注1805](#)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V.第340页。

[注1806](#) 参看同上。

[注1807](#) 参看同上书，IV.第352页。

[注1808](#) 参看同上书，IV.第341页。

[注1809](#) 参看同上书，IV.第344页。

[注1810](#) 参看同上书，IV.第352页。

[注1811](#)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1页。

[注1812](#) 同上书，第135页。

[注181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11页。

[注1814](#) 参看同上书，第277页。

[注1815](#)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76页。

[注1816](#)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97页。

[注1817](#)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7页。

[注1818](#)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74页。

[注1819](#)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98页。

[注1820](#)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69页。

[注1821](#)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0页；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98页。

[注1822](#) 参看特雷得戈德：“为生存而斗争（641—780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0页。

[注1823](#)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76页。

[注1824](#)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页。

[注1825](#)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139、143—144页。

[注1826](#) 参看同上书，第139—140页。

[注1827](#)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6—187页。

[注1828](#)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98页。

[注1829](#) 参看同上书，第100页。

[注1830](#)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71—272页。

[注1831](#) 参看同上书，第239页。

[注1832](#)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9页。

[注1833](#)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注183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9页。

[注1835](#) 同上。

[注1836](#)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60页。

[注1837](#)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55页。

[注1838](#)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页。

[注1839](#)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55页。

[注1840](#)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55页。

[注1841](#)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页。

[注1842](#)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9页。

[注1843](#)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30页。

[注184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8页。

[注1845](#)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7页。

[注1846](#)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6页。

[注1847](#) 参看同上书，第37页。

[注1848](#)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27页。

[注184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2页。

[注1850](#) 参看同上书，第353页。

[注1851](#) 同上书，第342页。

[注1852](#)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4页。

[注1853](#)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61页。

[注1854](#) 参看同上书，第161—162页。

[注1855](#)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4页。

[注1856](#)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07页。

[注1857](#) 参看卡尔林-海特尔：“破坏圣像运动”，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3页。

[注1858](#) 桑戴克：“凡是过去的都是对的”，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7页。

[注1859](#)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5页。

[注1860](#)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7页。

[注1861](#)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页。

[注1862](#)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71页。

[注1863](#) 参看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ii页。

[注1864](#)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13页。

[注1865](#)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07页。

[注1866](#) 同上书，第314页。

[注1867](#) 同上书，第313页。

[注186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87页。

[注1869](#) 同上书，第307页。

[注1870](#)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v页。

[注1871](#)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v页。

[注1872](#) 同上。

[注187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31页。

[注1874](#) 参看同上书，第307页。

[注1875](#)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页。

[注1876](#)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8页。

[注187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28页。

[注1878](#) 参看德勒哈伊：“拜占庭的修道院制度”，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163页。

[注1879](#) 同上。

[注1880](#)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17—218页。

[注1881](#) 有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可以把拜占庭的破坏圣像运动看成是加尔文开创的基督教改革的先导。这一论点是不符合实际的，因为二者的时代不同，环境不同，目标也不同。参看卡尔林-海特尔：“破坏圣像运动”，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3页。

[注188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8页。

[注1883](#) 同上。

[注1884](#)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8页。

[注1885](#) 同上。

[注1886](#)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9页。

[注1887](#) 参看同上书，第169—170页。

[注1888](#) 参看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7页。

[注1889](#) 参看同上书，第458页。

[注1890](#) “严格说来，神圣罗马帝国开端的日子应当从公元800年法兰克国王（查理）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为罗马皇帝时算起。”（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页。）

[注1891](#)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8页。

[注1892](#) 布鲁培克、哈尔顿：《破坏圣像时期的拜占庭（680—850年）：史料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xxiii页。

[注1893](#) 参看同上书，第xxiii—xxiv页。

[注1894](#)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99页。

[注1895](#)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96页。

[注1896](#) 对罪犯和俘虏施以恶刑是古代东方专制国家惯见的现象。拜占庭帝国在这方面受到古代东方专制国家的影响。例如，亚述帝国就是以虐杀战俘著称的。公元前8世纪它最强盛时，版图东接伊朗，西临地中海，北部包括高加索，南抵波斯湾。现在的叙利亚、埃及、黎巴嫩、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伊拉克都在它的疆域之内。“在亚述，集体坑杀战俘之事，史不绝书。对战败一方之贵族，处置非常残忍：有割耳朵割鼻子者，有断手断脚者，有剥皮者，有分尸者，有杀头者，有炮烙者。”（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89页。）不仅如此，“亚述人对于儿童，经常灌输残忍教育。他们教儿童变着花样虐待战俘：火烧，剥皮，杀头之不足，还当着战俘之面，挖出其儿女的眼睛！”（同上书，第191页。）在亚述古都尼尼微遗址的浮雕上，“有的刻着剥皮拔舌景象，有的刻着开肠破肚景象，有的刻着刳目斩首景象”。（同上书，第191页。）

[注1897](#)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13页。

[注1898](#) 同上书，第419页。

[注1899](#) 参看麦考米克：“帝国的边缘：意大利—拜占庭的同一化、移动和融合，650—950年”，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9页。

[注1900](#)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注1901](#) 同上。

[注1902](#)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89页。

[注1903](#) 同上。

[注1904](#) 参看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30页。

[注1905](#)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30页。

[注1906](#) 把拜占庭的希腊文手抄本介绍到西欧的，主要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这方面主要是中介者。”（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页。）而且希腊文的手抄本是偶然传入欧洲的。“接受来自东方的手抄本的主要是两个联络点：意大利，更多地是西班牙。”（同上书，第12页。）

[注1907](#)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115页。

[注1908](#)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72页。

[注1909](#) 同上。

[注1910](#) 参看同上书，第255页。

[注1911](#) 参看同上书，第275页。

[注191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12页。

[注1913](#) 同上。

[注1914](#)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10页。

[注1915](#)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51页。

[注1916](#) 同上书，下卷，第630页。

[注1917](#) 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21页。

[注191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88页。

[注1919](#)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96页。

[注1920](#)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3页。

[注1921](#) 同上书，第84页。

[注1922](#) 同上。

[注1923](#) 同上。

[注1924](#)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6页。

[注1925](#)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05—306页。

[注1926](#)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96页。

[注1927](#)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155页。

[注1928](#)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155页。

[注1929](#)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注1930](#) 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4—25页。

[注1931](#)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14页。

[注193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37页。

[注1933](#) 同上。

[注1934](#)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1935](#)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1936](#) 同上书，第151页。

[注1937](#)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38页。

[注1938](#)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571页。

[注1939](#)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571—572页。

[注1940](#)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1页。

[注194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721页。

[注194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76页。

[注1943](#) 同上。

[注1944](#)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39页。

[注1945](#)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39页。

[注1946](#) 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81页。

[注1947](#)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028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31页。

[注1948](#)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页。

[注1949](#)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22—323页。

[注1950](#) 参看同上书，第320—321页。

[注1951](#) 更可能的是，推翻米哈伊尔五世的暴乱是一次自发的群众行动，没有证据表明有某个组织在背后操纵。（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57页。）而且，参加暴乱的，有男有女，有老有少，使用的武器有斧子，有刀剑，有棍棒，有石头。（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30—131页。）这反映了君士坦丁堡公众对当时宫廷丑事的憎恶。

[注1952](#)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17页。

[注1953](#)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52页。

[注1954](#)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1页。

[注1955](#) 同上。

[注1956](#)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375页。

[注195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39页。

[注195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18—419页。

[注1959](#)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页。

[注1960](#)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45页。

[注1961](#)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43—544页。

[注1962](#) 同上。

[注1963](#) 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2页。

[注1964](#) 同上。

[注1965](#)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2页。

[注1966](#)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注1967](#) 同上。

[注1968](#) 参看同上书，第138—139页。

[注1969](#)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3页。

[注1970](#) 参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2—33页。

[注1971](#)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9页。

[注1972](#)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9页。

[注1973](#) 王丹：“对斯拉夫人发源地推论的分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5—126页。

[注1974](#) 参看同上书，第140页。

[注1975](#) 参看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9、90页。

[注1976](#)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2卷，伦敦，1923年，第295页。

[注1977](#) 参看同上书，第296页。

[注1978](#) 参看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4—175页。

[注1979](#) 参看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25页。

[注1980](#) 同上书，第26页。

[注1981](#) 参看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44页。

[注1982](#)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3页。

[注1983](#)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10页。

[注1984](#)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11页。

[注1985](#)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个问题是：被出卖的奴隶是些什么人？另一个问题是：奴隶的最终买主又是谁？罗斯商人所卖出的奴隶，有战俘，有掳来的贫民，除此以外，“新的斯拉夫国家的强大统治者也出卖他们的臣民。”（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8页。）这些奴隶卖给什么人？在拜占庭帝国，买来的奴隶有作为家庭仆役的，有作为宫中太监的。还有一些是通过拜占庭再转到阿拉伯国家去，那里除了用奴隶作为手工作坊劳动力外，也有作为卫士、太监和仆役的。（参看同上书，第408—409页。）

[注1986](#) 参看同上书，第411页。

[注1987](#)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和斯拉夫人”，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56页。

[注1988](#)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注1989](#) 同上。

[注1990](#)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146页。

[注1991](#)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6页。

[注199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24页。

[注1993](#) 参看张百春：“东正教与俄罗斯理念”，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第36页。

[注1994](#)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页。

[注1995](#) 同上。

[注1996](#) 乐峰：《东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95页。

[注1997](#)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19页。

[注1998](#) 同上。

[注1999](#) 参看同上书，第346、391页。

[注2000](#)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16页。

[注2001](#) 张百春：“东正教与俄罗斯理念”，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第36页。

[注2002](#)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47页。

[注2003](#)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0页。

[注2004](#) 同上。

[注2005](#) 波洛伏齐人，即钦察人，是突厥人的一支，原来游牧于鄂毕河或额尔齐斯河中游，后进入南俄罗斯草原。（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4、□238—239页；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93页。）

[注200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5页。

[注2007](#) 参看同上书，第85—87页。

[注2008](#) 同上书，第88页。

[注2009](#) 参看同上书，第88—89页。

[注2010](#) 参看马夫罗金：《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8页。

[注2011](#)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和斯拉夫人”，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38—339页

[注2012](#)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注2013](#) 同上。

[注2014](#)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137页。

[注2015](#) 同上。

[注2016](#)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93页。

[注2017](#) 同上。

[注2018](#) 陈志强：《独特的拜占庭文明》，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注2019](#)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96页。

[注2020](#) 同上。

[注2021](#) 参看同上书，第96—97页。

[注2022](#)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06页。

[注2023](#)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8页。

[注202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1页。

[注2025](#)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294页。

[注2026](#) 参看同上书，第296—297页。

[注2027](#)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7页。

[注2028](#) 同上。

[注2029](#) 同上。

[注2030](#)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69页。

[注2031](#) 同上书，第69—70页。

[注2032](#) 同上书，第73页。

[注2033](#) 同上书，第74页。

[注2034](#) 同上书，第70页。

[注2035](#) 同上书，第71页。

[注203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70页。

[注2037](#)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5页。

[注2038](#) 参看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78页。

[注2039](#)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31页。

[注2040](#)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6页。

[注204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4页。

[注2042](#) 同上书，第35页。

[注2043](#)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注2044](#) 参看同上书，第188页。

[注2045](#)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7页。

[注2046](#) 参看同上书，第17—18页。

[注2047](#)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90页。

[注2048](#)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2—263页。

[注2049](#) 参看同上书，第263页。

[注2050](#) 布雷斯特德：《文明的征程》，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第486页。

[注2051](#)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5页。

[注2052](#) 同上。

[注2053](#)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7页。

[注2054](#)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3页。

[注2055](#) 参看哈尔顿：《拜占庭世界的战争、国家和社会，565—1204年》，伦敦大学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7页。

[注2056](#)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年，第376页。

[注2057](#) 参看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0页。

[注2058](#) 参看同上书，第187—188、191页。

[注2059](#)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1页。

[注2060](#) 参看阿尔斯通：《罗马和拜占庭时期埃及的城市》，伦敦和纽约，2002年，第376页。

[注206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注2062](#) 参看苏里万：《罗马帝国的继承者》，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8年，第13页。

[注2063](#)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5—66页。

[注2064](#)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2页。

[注2065](#) 同上。

[注2066](#)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0页。

[注2067](#) 在阿拉伯人征服大马士革后，人丁税是每人每年交一个第纳尔（金币单位，约重4克）和一袋小麦（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5、199页）。后来，被征服地区每人纳税额增大。人丁税因个人贫富而不同：富者缴4个第纳尔，中等者缴

2个第纳尔，穷人仍缴1个第纳尔。妇女、儿童、乞丐、僧侣、老人、疯子、患痼疾的病人，一律免征（同上书，上册，第199页）。而伊斯兰教徒，则不仅免缴人丁税，而且还得到补助金（同上书，上册，第198、200页）。此外，根据奥马尔哈里发的命令，在叙利亚等地，当地居民应缴纳供给穆斯林的生活费（小麦和橄榄油）。“他命令纳税人对来到他们地方上的穆斯林应供应住宿三天。”（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9页。）

[注2068](#) 希提：《阿拉伯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29页。

[注2069](#) 同上书，第229—230页。

[注2070](#)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4页。

[注2071](#) 同上书，第15页。

[注207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07页。

[注2073](#)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07页。

[注2074](#) 9世纪时据估计拜占庭军队总数为12万人。（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19页。）

[注2075](#) 参看雷内特：“穆斯林在君士坦丁堡的出现，9—15世纪：初步考察”，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27页。

[注2076](#) 同上。

[注2077](#) 同上。

[注2078](#) 参看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46页。

[注2079](#)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76页。

[注2080](#)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中华书局，1978年，第282—283页。

[注2081](#)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4册，中华书局，1978年，第283—284页。

[注2082](#)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7页。

[注2083](#)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部，2004年，第160页。

[注2084](#) 参看同上书，第194页。

[注2085](#)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365页。

[注2086](#)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6页。

[注2087](#)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9页。

[注2088](#) 同上。

[注2089](#) 参看卡兹丹：“贵族和帝国理念”，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50页。

[注2090](#) 参看同上书，第50—51页。

[注2091](#) 参看同上书，第50页。

[注2092](#) 参看同上书，第50—51页。

[注2093](#)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6页。

[注2094](#)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页。

[注2095](#)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注2096](#) 同上。

[注2097](#) 参看同上书，第34—35页

[注2098](#)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6页。

[注2099](#)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6、71页。

[注2100](#)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7页。

[注2101](#) 同上。

[注2102](#)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7页。

[注210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20页。

[注2104](#)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注2105](#) 同上书，第196—197页。

[注2106](#)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428—429页。

[注2107](#)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6页。

[注2108](#)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29页。

[注2109](#) 同上。

[注2110](#) 参看同上书，第329—330页。

[注2111](#) 参看同上书，第332页。

[注2112](#)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5页。

[注2113](#)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19页。

[注2114](#)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252页。

[注2115](#) 参看同上书，第254页。

[注2116](#)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46页。

[注2117](#)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9页。

[注2118](#)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29页。

[注2119](#)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8页。

[注2120](#) 参看同上书，第140页。

[注2121](#) 参看同上书，第146—147页。

[注2122](#)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256页。

[注2123](#)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注2124](#) 同上。

[注2125](#)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注2126](#)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8页。

[注2127](#)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年，第158—159页。

[注2128](#) 参看同上书，第144页。

[注2129](#)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708页。

[注2130](#) 参看同上书，第709页。

[注2131](#)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年，第146页。

[注2132](#) 参看同上书，第146—147页。

[注2133](#)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I，第32—33页。

[注2134](#)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15—116页。

[注2135](#) 参看同上书，第116页。

[注2136](#)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82页。

[注2137](#) 参看同上。

[注2138](#)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页。

[注2139](#) 参看同上书，第114—115页。

[注2140](#)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5页。

[注2141](#)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76页。

[注2142](#) 同上。

[注2143](#) 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伊拉克卷》，黄民兴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6、122页。

[注2144](#)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93页。

[注2145](#) 参看同上书，第435—436页。

[注2146](#) 参看法尔肯豪森：“一个行省的贵族：拜占庭在南意大利的行省（9—11世纪）”，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11页。

[注2147](#) 参看同上书，第212页。

[注2148](#) 参看同上书，第215页。

[注2149](#)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9页。

[注2150](#) 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28页。

[注215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注2152](#)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页。

[注2153](#)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97页。

[注2154](#)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97—498页。

[注2155](#)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注2156](#)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47页。

[注215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注2158](#)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73—274页。

[注2159](#) 同上书，第274页。

[注2160](#)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40页。

[注2161](#)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注2162](#) 同上。

[注2163](#) 同上。

[注2164](#)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2页。

[注2165](#)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09页。

[注2166](#) 参看同上书，第627页。

[注2167](#) 同上。

[注2168](#) 参看戚国淦：布赖斯著《神圣罗马帝国》中译本序言，载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页。

[注2169](#)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29页。

[注2170](#)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94页。

[注2171](#) 同上。

[注2172](#) 同上书，第122页。

[注2173](#) 参看布朗：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1989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页。

[注2174](#)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1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年，第377、397—398页。

[注2175](#)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1页。

[注2176](#)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32页。

[注2177](#) 参看曼戈：“君士坦丁堡作为一个城市中心的发展”，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年，第130页。

[注2178](#) 参看同上书，第131页。

[注2179](#)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页。

[注2180](#) 同上。

[注2181](#)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31页。

[注2182](#)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页。

[注2183](#) 参看同上书，第15页。

[注2184](#) 参看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47页。

[注218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17页。

[注2186](#)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91页。

[注2187](#)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211页。

[注2188](#) 参看同上书，第211—212页。

[注2189](#)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98页。

[注2190](#) 张绶：《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78页。

[注2191](#) 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98页。

[注2192](#) 参看同上书，第199页。

[注2193](#)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99、201页。

[注2194](#)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3页。

[注2195](#) 参看同上。

[注2196](#)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9页。

[注2197](#)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01—202页。

[注2198](#)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49—50页。

[注2199](#)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236页。

[注2200](#)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396页。

[注2201](#)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52页。

[注2202](#) 同上书，第153页。

[注2203](#) 同上书，第153页注。

[注2204](#) 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62页。

[注2205](#) 同上。

[注220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58页。

[注2207](#) 参看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注2208](#)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187页。

[注2209](#)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9—180页。

[注2210](#) 同上书，第180页。

[注2211](#)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0—51页。

[注2212](#)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主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54页。

[注2213](#) 参看同上书，第154—155页。

[注2214](#) 参看同上书，第155页。

[注2215](#)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注2216](#) 参看莱沃：“融合的制度机制”，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79页。

[注2217](#)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89页。

[注2218](#)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主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54页及该页的地图。

[注2219](#)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Ⅲ. 第21页，及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注2220](#)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89页。

[注2221](#)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Ⅲ，第26页。

[注2222](#)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注2223](#)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149页。

[注2224](#)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5页。

[注2225](#)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57—158页。

[注2226](#) 参看同上书，第157页。

[注222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注2228](#)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注2229](#)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注2230](#)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0页。

[注2231](#)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58页。

[注2232](#) 同上。

[注2233](#) 参看同上书，第159页。

[注2234](#) 同上。

[注2235](#) 参看本书第595页。

[注2236](#)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82页。

[注2237](#)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注2238](#)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71页。

[注2239](#)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2页。

[注2240](#)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8页。

[注224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721页。

[注2242](#) 参看同上书，第138页。

[注2243](#) 同上。

[注2244](#) 参看同上。

[注2245](#)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7页。

[注2246](#) 同上。

[注2247](#)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5页。

[注2248](#) 同上。

[注224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2页。

[注2250](#)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1—52页。

[注2251](#) 参看同上书，第52页。

[注2252](#)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59页。

[注2253](#) 参看同上书，第259—260页。

[注2254](#)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71页。

[注2255](#)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81页。

[注2256](#)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47页。

[注2257](#)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81页。

[注2258](#)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2页。

[注2259](#)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44—45页。

[注2260](#)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4页。

[注2261](#)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5页。

[注2262](#)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38页。

[注2263](#)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96页。

[注2264](#)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309页。

[注2265](#)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9—70页。

[注2266](#)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61页。

[注2267](#)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25页。

[注2268](#)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6页。

[注2269](#)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139—140页。

[注2270](#)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7—68页。

[注2271](#) 参看同上书，第67、70页。

[注2272](#)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71页。

[注2273](#) 陈志强在《拜占庭学研究》一书中音译为普洛尼亚（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注2274](#)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0页。

[注2275](#) 我在所译波梁斯基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一书中，把pronoia译为监领地（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

[注2276](#)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3页。

[注2277](#)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330—331页。

[注2278](#)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

[注2279](#)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1页。

[注2280](#)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7页。

[注2281](#)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21页；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546页。

[注2282](#)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4页。

[注2283](#) 同上。

[注2284](#)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3页。

[注2285](#) 陈志强：《拜占庭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注2286](#)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2页。

[注2287](#)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8页。

[注2288](#) 同上。

[注2289](#) 参看同上书，第60页。

[注2290](#)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4页。

[注2291](#) 参看同上书，第194—195页。

[注2292](#) 参看同上书，第201页。

[注2293](#)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注2294](#)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40页。

[注2295](#)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48页。

[注2296](#)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0页。

[注2297](#)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83—384页。

[注2298](#)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38页。

[注229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3页。

[注230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5页。

[注2301](#)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61页。

[注2302](#)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39页。

[注2303](#) 同上。

[注2304](#) 参看雅可比：“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居住区，1082—1261年”，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160页。

[注2305](#) 参看同上书，第160、162页。

[注2306](#)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6页。

[注2307](#)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52页。

[注2308](#)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8页。

[注2309](#) 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注2310](#) 参看同上。

[注2311](#)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126页。

[注2312](#)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注2313](#)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18页。

[注2314](#)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24页。

[注2315](#) 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页。

[注2316](#)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33页。

[注2317](#)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6—267页。

[注2318](#) 参看同上书，第267—268页。

[注2319](#) 自科穆宁王朝起，出身高贵已被当作帝国理念之一，而在这以前，拜占庭帝国并不强调这一点。参看卡兹丹：《贵族和帝国理念》，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49、52页。

[注2320](#)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57页。

[注2321](#) 参看同上书，第58页。

[注2322](#)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318页。

[注2323](#)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308页。

[注2324](#) 参看同上。实际上，在这以前，即在12世纪末，加布拉斯家族就已经把特拉布松建成一个独立的封建公国了。（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61页。）

[注2325](#)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3—54页。

[注232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5页。

[注232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25页。

[注2328](#)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13页。

[注2329](#)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1页。

[注2330](#) 参看马格达里诺：“中世纪的帝国（780—1204年）”，载同上书，第199页。

[注2331](#)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页。

[注2332](#) 参看同上书，第239页。

[注2333](#)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334](#) 同上。

[注2335](#)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4—495页。

[注2336](#)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与纽约，1987年，第301页。

[注2337](#)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31—432页。

[注2338](#)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3页。

[注2339](#)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00页。

[注2340](#)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1页。

[注234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34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22—723页。

[注2343](#) 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IV，第4页。

[注2344](#)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28页。

[注2345](#)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346](#)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17页。

[注2347](#) 同上。

[注2348](#)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IV.第4页。

[注2349](#)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09页。

[注2350](#)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61页。

[注2351](#) 同上。

[注2352](#) 参看朗登：“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泽斯和威尼斯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232页。

[注2353](#) 参看同上书，第235—236页。

[注2354](#) 参看同上书，第237页。

[注2355](#) 参看朗登：“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泽斯和威尼斯人”，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239—240页。

[注2356](#) 参看同上书，第243—244页。

[注2357](#)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24页。

[注2358](#) 参看同上书，第725页。

[注2359](#)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7页。

[注2360](#)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5页。

[注2361](#)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77页。

[注2362](#) 参看同上书，第75页。

[注2363](#)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87页。

[注2364](#) 同上。

[注2365](#) 参看同上书，第88—89，126页。

[注2366](#)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367](#)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09页。

[注2368](#) 参看福斯：《尼西亚：一个拜占庭的首都和它的荣耀》，希腊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61页。

[注236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9页。

[注2370](#) 参看同上书，第530页。

[注2371](#)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IV. 第5页。

[注2372](#)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04页。

[注2373](#)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73页。

[注2374](#) 参看同上书，第73—74页。

[注2375](#)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V.第172页。

[注237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22页。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86页。

[注237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22页。

[注237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6页。

[注2379](#)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社公司，2004年，第170页。

[注2380](#) 同上。

[注2381](#)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18页。

[注2382](#)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页。

[注2383](#)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9页。

[注2384](#)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4页。

[注2385](#)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7页。

[注2386](#)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5页。

[注2387](#) 参看雷内特：“穆斯林在君士坦丁堡的出现，9—15世纪：初步考察”，载阿尔维勒、莱沃编：《拜占庭帝国境内移民研究》，华盛顿，1998年，第143—144页。

[注2388](#)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12—313页。

[注2389](#) 参看同上书，第313页。

[注2390](#) 参看希提：《阿拉伯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787页。

[注2391](#) 同上书，第788页。

[注2392](#) 参看同上书，第789页。

[注239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6页。

[注2394](#)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6页。

[注2395](#) 参看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09页注。

[注2396](#) 同上书，第294页。

[注2397](#) 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37页。

[注2398](#) 据当时访问过蒙古汗国的欧洲人迦儿宾的记载，“贵由梦想的不只是打败钦察汗，而且要征服基督教世界。无论如何，他似乎

已经把注意力关注于欧洲。”（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47页。）

[注2399](#) 参看同上书，第497页。

[注2400](#)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6页。

[注2401](#)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3页。

[注2402](#) 同上。

[注2403](#) 同上书，第506页。

[注2404](#)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4、66页。

[注2405](#)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0页。

[注2406](#)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8页。这件事大约发生在1266年，是金帐汗国把土地割让给热那亚人，建立商站和仓库的。（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8页。）

[注2407](#)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63页。

[注2408](#) 参看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78页。

[注2409](#)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64—65页。

[注2410](#)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69页。

[注2411](#)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08页。

[注2412](#) 参看科普鲁路：《关于拜占庭体制对奥托曼体制影响的若干考察》，英译本，安卡拉，1999年，第141—142页。

[注2413](#) 参看同上书，第146、150、155页。

[注2414](#) 参看刘明：《奥斯曼帝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页。

[注2415](#)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86页。

[注2416](#) 参看刘明：《奥斯曼帝国》，商务印书馆，1896年，第4—5页。

[注2417](#) 参看马夫罗金：《俄罗斯统一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8—79页。

[注241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2页。

[注241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23页。

[注2420](#) 同上。

[注2421](#) 其实，第一、二、三次十字军东征都使拜占庭帝国蒙受了损失，因为君士坦丁堡敞开在十字军面前了，拜占庭防务的虚实西欧国家了解得一清二楚。以战争本身来说，尽管前三次十字军东征的战场主要不在拜占庭本土，而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但小亚细亚仍然是

战场之一。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十字军兵分四路，一路由西欧沿多瑙河东行，再转入巴尔干半岛，一路由西欧取道意大利，渡过亚得里亚海，在巴尔干半岛登陆，一路由西欧经意大利北部，从陆路进入巴尔干半岛，还有一路由意大利南部从海上到达巴尔干半岛。四路人马都经过巴尔干半岛，进入了拜占庭领土，然后到君士坦丁堡会合，再渡过博斯普鲁斯海峡，攻入塞尔柱突厥人所占据的小亚细亚，并由此南下经叙利亚，进占耶路撒冷。第一次十字军总数有好几万人，从原地出发到会合于君士坦丁堡，行军时间就达半年以上。他们进入拜占庭帝国境内后，粮食给养由当地供应，从而给当地居民增加了负担。何况，十字军的组织涣散，纪律很差，沿途的骚扰使当地居民叫苦不已。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历时4年（1096—1099），尽管消除了君士坦丁堡来自东面的塞尔柱突厥人的威胁，但拜占庭帝国为此付出的代价却是沉重的。

[注2422](#)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I.第51—52页。

[注2423](#)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424](#)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31、134页。

[注2425](#)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426](#) 同上书，第127页。

[注2427](#) 参看同上。

[注2428](#)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97页。

[注2429](#)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注2430](#)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44页。

[注2431](#) 参看同上书，第612页。

[注2432](#) 同上。

[注2433](#)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6页。

[注2434](#)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7页。

[注2435](#) 同上。

[注2436](#)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X. 第139页。

[注2437](#) 参看同上书，IX. 第137页。

[注2438](#)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7页。

[注2439](#)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4页。

[注2440](#) 参看同上书，第255页。

[注2441](#)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10页。

[注2442](#) 参看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78页。

[注2443](#) 参看同上书，第479页。

[注2444](#)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2页。

[注2445](#) 参看同上。

[注2446](#)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1、135、136页。

[注2447](#)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注2448](#)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24页。

[注2449](#)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页。

[注2450](#)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24页。

[注2451](#) 参看同上书，第95页。

[注2452](#) 参看同上书，第95—96页。

[注2453](#) 参看同上书，第105页。

[注2454](#)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01—202页。

[注2455](#)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20页。

[注2456](#)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0页。

[注2457](#) 同上。

[注2458](#)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第181页。

[注2459](#) 参看同上书，VII.第182页。

[注2460](#)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6页。

[注2461](#)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2462](#)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9页。

[注2463](#)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注2464](#) 同上书，第135页。

[注2465](#)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注2466](#)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9页。

[注2467](#) 参看同上书，第203页。

[注2468](#) 参看同上书，第202页。

[注2469](#)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

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41页。

[注2470](#)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38页。

[注2471](#)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注2472](#)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注2473](#)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注2474](#)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20页。

[注2475](#)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71页。

[注2476](#)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7页。

[注2477](#)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0页。

[注2478](#) 关于安德罗尼库斯二世同他的孙子安德罗尼库斯三世之间的冲突和争夺皇位的战争（“祖孙之战”）将在下一章第一节中阐述。

[注2479](#)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9页。

[注2480](#) 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连佛罗伦萨的一个家族在1388年还花钱在雅典西北不远购买了一个地区，进行统治，直到1450年被

奥斯曼军队攻占为止。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0页。

[注2481](#)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注2482](#) 参看同上书，第136、167页。

[注2483](#) 参看同上书，第136—137页。

[注2484](#)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92页。

[注2485](#)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注2486](#) 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9页。

[注2487](#)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94页。

[注2488](#)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7页。

[注2489](#) 参看马格达里诺：“拜占庭贵族的‘大家庭’”，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05页。

[注2490](#) 参看奈维尔：《拜占庭行省社会的权威，950—11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86—87页。

[注2491](#) 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1页。

[注2492](#) 参看同上书，第482页。

[注2493](#)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9页。

[注2494](#) 参看同上书，VI.第139—140页。

[注2495](#)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7页。

[注2496](#) 同上。

[注2497](#) 参看莱沃：“妇女在拜占庭社会中的作用”，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第237页。

[注2498](#) 参看同上书，I.第238页。

[注2499](#) 同上。

[注2500](#) 参看同上书，I.第239页。

[注2501](#) 参看同上书，I.第241页。

[注2502](#)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79页。

[注2503](#)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79—280页。

[注2504](#) 参看同上书，第279页。

[注2505](#)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6页。

[注2506](#) 参看杰纳科普洛斯：《米哈伊尔·佩利奥洛格斯皇帝和西方》，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23页。

[注2507](#)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6—257页。

[注2508](#) 参看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4—45页。

[注2509](#)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5页。

[注2510](#) 参看同上书，第485—486页。

[注2511](#)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39页。

[注2512](#)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4页。

[注2513](#)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295页。

[注2514](#)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

[注2515](#) 同上。

[注2516](#)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4页。

[注2517](#) 同上。

[注2518](#)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72页。

[注2519](#)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与纽约，1987年，第149页。

[注2520](#) 参看贝恩斯：《拜占庭帝国》，伦敦，1925年，第218页。

[注2521](#) 参看同上书，第218—219页。

[注2522](#) 参看同上书，第219页。

[注2523](#)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I.第99页。

[注2524](#)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1页。

[注2525](#) 同上。

[注2526](#)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2页。

[注2527](#)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4页。

[注2528](#)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I.第104—105页。

[注2529](#)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0、103、105页。

[注2530](#)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6页。

[注2531](#) 参看同上书，VIII.第107—108页。

[注2532](#) 参看同上书，VIII.第110—111页。

[注2533](#)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的希腊商人：集体描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I.第111页。

[注2534](#) 参看同上书，VIII.第115页。

[注2535](#)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X.第138页。

[注2536](#)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94页。

[注2537](#) 同上。

[注2538](#)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457页。

[注2539](#)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0页。

[注2540](#) 参看同上书，第840—841页。

[注2541](#)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2页。

[注2542](#) 参看同上书，第841—842页。

[注2543](#) 参看同上书，第842页。

[注2544](#)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3页。

[注2545](#) 参看同上。

[注2546](#)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注2547](#)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98—199页。

[注2548](#) 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97页。

[注2549](#)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注2550](#)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26—527页。

[注255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9页。

[注2552](#)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26页。

[注2553](#) 参看同上书，第530页。

[注2554](#)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9、730页。

[注2555](#) 参看同上书，第690页。

[注2556](#) 参看亨迪：《拜占庭货币经济研究：300—145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46页。

[注255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

[注2558](#) 参看同上。

[注2559](#) 参看同上书，第127页。

[注2560](#)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3页。

[注2561](#) 同上。

[注2562](#) 同上。

[注2563](#)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注2564](#) 同上。

[注2565](#)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39页。

[注2566](#)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页。

[注2567](#) 参看同上书，第51—52页。

[注2568](#)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2页。

[注256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6页。

[注257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1页。

[注2571](#)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页。

[注2572](#) 参看莫里斯：“拜占庭贵族和修道院”，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17页。

[注2573](#) 参看同上书，第116页。

[注2574](#) 莫里斯：“拜占庭贵族和修道院”，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16页。

[注2575](#)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3页。

[注2576](#) 同上。

[注2577](#)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89页。

[注2578](#)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89页。

[注2579](#)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的财政：通货，公共支出，预算，公共收入”，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84页。

[注2580](#) 同上。

[注2581](#)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注2582](#) 同上。

[注2583](#)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注2584](#) 参看莱沃：“拜占庭妇女生活和思想方式的考察”，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I. 第102页。

[注2585](#) 参看同上书，II. 第101页。

[注2586](#) 同上。

[注258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注2588](#) 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94页。

[注2589](#)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15页。

[注2590](#)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注2591](#)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注2592](#)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24页。

[注2593](#)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1页。

[注2594](#) 关于这一点在本章第六节中将有较详细的论述。

[注2595](#) 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1页。

[注2596](#)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页。

[注2597](#) 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0—321页。

[注2598](#)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5—256页。

[注2599](#) 参看同上书，第255页。

[注2600](#)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6页。

[注2601](#)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6页。

[注2602](#)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一节。

[注2603](#)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20页。

[注2604](#) 同上。

[注2605](#)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36页。

[注2606](#) 参看同上书，第237页。

[注2607](#) 参看同上书，第246页。

[注2608](#)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6—247页。

[注2609](#)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1页。

[注2610](#) 同上。

[注2611](#)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第136页。

[注2612](#) 参看莱沃：“地中海贸易体系中的拜占庭经济：13—15世纪”，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I.第178页。

[注2613](#) 参看同上书，VII.第178—179页。

[注2614](#)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同上书，IX.第136页。

[注2615](#)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0—41页。

[注2616](#)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II.第9页。

[注2617](#)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II.第15—16页。

[注2618](#) 参看同上书，XII.第9—10页。

[注2619](#) 参看同上书，XII.第9、17页。

[注2620](#)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注2621](#) 同上书，第136页。

[注2622](#)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7—248页。

[注2623](#)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4页；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2—333页。

[注2624](#)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0页。

[注2625](#)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2626](#)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2627](#)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第121—122页。

[注2628](#) 同上书，X.第122页。

[注2629](#) 参看同上。

[注2630](#)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7页。

[注2631](#) 同上。

[注2632](#)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2页。

[注2633](#)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5页。

[注2634](#)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37页。

[注2635](#)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注2636](#)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第123—124页。

[注2637](#)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7页。

[注2638](#) 同上。

[注2639](#) 同上。

[注2640](#) 同上。

[注2641](#)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7页。

[注2642](#) 参看同上书，第247—248页。

[注2643](#)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29页。

[注2644](#)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8页。

[注2645](#)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8页。

[注2646](#)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329页。

[注264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注2648](#) 同上。

[注2649](#)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37页。

[注2650](#)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第129页。

[注2651](#)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第128—129页。

[注2652](#) 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6页。

[注2653](#)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8—249页。

[注2654](#) 参看同上书，第249页。

[注2655](#)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37页。

[注2656](#)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78页。

[注2657](#) 马克菴：《资本主义的起源》序言，载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页。

[注2658](#)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90页。

[注2659](#) 同上书，第394页。

[注2660](#)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第132页。

[注2661](#) 参看同上书，VI.第133页。

[注2662](#) 同上。

[注2663](#) 伊丽莎白·杰弗雷斯：“西方对拜占庭贵族的渗透”，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03

页。

[注2664](#)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前言，第5页。

[注2665](#)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6页。

[注2666](#)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II.第49页。

[注2667](#)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61页。

[注2668](#) 参看同上书，第207—208页。

[注2669](#) 参看同上书，第261页。

[注2670](#)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II.第49页。

[注2671](#) 同上。

[注2672](#) 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1页。

[注2673](#) 参看同上。

[注2674](#) 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6页。

[注2675](#) 同上书，第55页。

[注2676](#) 参看同上。

[注2677](#) 参看安戈尔德：《拜占庭帝国政治史，1025—1204年》，第2版，伦敦，1997年，第60—61页。

[注2678](#) 参看同上书，第61页。

[注2679](#)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3—44页。

[注2680](#) 参看普列开特在“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一文中指出：罗马帝国，尤其是帝国东部的私营企业一直比较发达，但不能把它们同西欧中世纪后期城市中的情况等同起来，因为社会结构很不一样，（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44页。）这一论点也适用于拜占庭帝国的城市。拜占庭帝国的城市直到帝国灭亡都只是传统社会的城市。

[注2681](#)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4—205页。

[注2682](#) 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05页。

[注2683](#) 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6页。

[注2684](#)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8页。

[注2685](#)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00—301页。

[注2686](#) 参看本书第783页。

[注2687](#)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1081页。

[注2688](#) 有人甚至把吉洛特起义建立的共和国称做“类似共产主义的共和国”。（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6页。）

[注2689](#)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33页。

[注2690](#) 参看安戈尔德：“社区领袖和大户：晚期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贵族和城市”，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248页。

[注2691](#)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34页。

[注2692](#) 参看本书第779页。

[注2693](#)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注2694](#) 里奇、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注2695](#)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47、417页。

[注2696](#)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5页。

[注2697](#) 同上。

[注2698](#) 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1079页。

[注2699](#) 同上书，第1083页。

[注2700](#) 还应当注意到，西欧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关系之所以能较快地发展起来，同市场的扩大有密切的关系，而在拜占庭帝国，尤其是在晚期，市场始终是有限的，它的商业机会受到很大的限制。（参看哈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扩张，900—1200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96—197页。）

[注2701](#)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0页。

[注2702](#)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0页。

[注2703](#) 同上书，第304页。

[注2704](#)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3页。

[注2705](#)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45页。

[注2706](#) 同上。

[注2707](#)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注2708](#) 参看卡兹丹、艾普斯坦：《11和12世纪拜占庭文化的变迁》，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3页。

[注2709](#)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注2710](#) 同上。

[注2711](#)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注2712](#)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注2713](#)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2页。

[注2714](#)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6页。

[注2715](#)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2页。

[注2716](#)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1页。

[注2717](#)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79页。

[注2718](#)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1页。

[注2719](#) 参看同上。

[注2720](#)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贵族的传记特写”，载安戈尔德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83页。

[注2721](#) 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45页。

[注2722](#)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36页。

[注2723](#)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

第45页。

[注2724](#) 参看莱沃：“中世纪的巴尔干：14世纪的经济压力和冲突”，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IX. 第138页。

[注2725](#) 同上。

[注2726](#) 同上。

[注2727](#)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82页。

[注2728](#)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06页。

[注2729](#)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81页。

[注2730](#) 参看本书，第733页。

[注2731](#)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12页。

[注2732](#)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1页。

[注2733](#) 同上。

[注2734](#) 同上书，第552—553页。

[注2735](#)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45页。

[注2736](#)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9页。

[注2737](#) 同上。

[注2738](#)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29页。

[注2739](#)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页。

[注2740](#) 同上。

[注2741](#) 参看同上书，第8页。

[注2742](#) 参看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7页。

[注2743](#)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7—18页。

[注2744](#) 同上书，第47页。

[注2745](#)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1页。

[注2746](#)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5页。

[注2747](#)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4—115页。

[注2748](#)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

[注2749](#)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10页。

[注2750](#) 参看同上书，第201页。

[注2751](#) 参看同上书，第223页。

[注275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70页。

[注2753](#) 关于帖萨罗尼加起义，请看本书第九章第五节。

[注2754](#) 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2—63页。

[注2755](#) 参看同上书，第63页。

[注2756](#)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67页。

[注2757](#) 参看尼科尔：《并非心甘情愿的皇帝：拜占庭皇帝和修道士约翰·坎塔库泽努斯传，1295—1383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7页。

[注2758](#)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20页。

[注2759](#)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73页。

[注2760](#) 同上。

[注276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注2762](#)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VI. 第279—280页。

[注2763](#)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37页。

[注2764](#) 同上。

[注2765](#)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5页。

[注2766](#) 同上书，第556页。

[注2767](#)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7页。

[注2768](#) 参看同上书，第558页。

[注2769](#)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1页。

[注2770](#)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2页。

[注2771](#)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170、196页。

[注2772](#)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79—680页。

[注2773](#) 迪尔：“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1204年到1453年”，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45—46页。

[注2774](#)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23页。

[注2775](#) 参看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7页。

[注2776](#)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22页。

[注2777](#)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69页。

[注2778](#) 参看同上书，第269—270页。

[注2779](#) 帖木儿这时“宣布自己是成吉思汗和察合台的继承人和接续者。但是，他的称号仍不明确，直到1388年，他才明确地采用‘苏丹’称号”。（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23页。）

[注2780](#)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第561页。

[注2781](#) 同上书，第563页。

[注2782](#)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7页。

[注2783](#)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69页。

[注2784](#)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69页。

[注2785](#) 同上。

[注2786](#) 同上。

[注2787](#)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65页。

[注2788](#)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66页；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73页。

[注2789](#) 参看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3卷下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1037—1038页。

[注2790](#)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67页。

[注2791](#)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09—510页。

[注2792](#) 参看同上书，第510页。

[注2793](#)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注2794](#)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544页。

[注2795](#)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543—544页。

[注2796](#) 参看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20页。

[注2797](#) 参看同上书，第326页。

[注2798](#)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7页。

[注2799](#)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4页。

[注2800](#)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559页；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6页。

[注2801](#) 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7页。

[注2802](#)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97页。

[注2803](#) 参看雷内特：“曼纽尔二世·佩利奥洛格斯的1392年婚姻和加冕的政治含义”，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291—292页。

[注2804](#) 参看同上书，第291页。

[注2805](#) 参看雷内特：“分裂（1205—1453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74页。

[注2806](#) 参看雷内特：“曼纽尔二世·佩利奥洛格斯的1392年婚姻和加冕的政治含义”，载索德、塔卡克斯编：《新千年：献给保罗·斯佩克的拜占庭历史和文化研究文集》，阿希盖特出版公司，2001年，第291页。

[注2807](#)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33页。

[注2808](#) 同上。

[注2809](#)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73页。

[注2810](#)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35页。

[注2811](#)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73页。

[注2812](#)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42页。

[注2813](#)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80页。

[注2814](#)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99页。

[注2815](#)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41页。

[注2816](#)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92—793页。

[注2817](#)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41页。

[注281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74页。

[注2819](#)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4页。

[注2820](#) 同上。

[注2821](#)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5卷《文艺复兴》，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62—263页。

[注2822](#)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57页。

[注2823](#)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2—23页。

[注2824](#) 参看渥曼：《拜占庭帝国》，伦敦，1892年，第342页；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42页。

[注2825](#) 可以举这样一个例子。在拜占庭帝国，贵族妇女外出时常常戴着面纱，15世纪时依然如此，而当时的西欧妇女外出是不戴面纱的。约翰八世的皇后玛丽亚是一个美丽的希腊女子、特拉比松的公主。她在去教堂时却完全让人们可以看见她的面容。这也是抛弃拜占庭传统和受西欧生活方式影响的一种表现。（伦西曼：“拜占庭贵族社会中的妇女”，载安戈尔德主编：《九至十三世纪的拜占庭贵族》，牛津，1984年，第17—18页。）

[注2826](#) 参看奥斯特洛格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553页。

[注2827](#)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43页。

[注2828](#) 由于马其顿王朝的一个图谋篡位的皇子于924年自封为君士坦丁八世，以及科穆宁王朝的狄奥基尼斯（1067—1071年）曾称君士坦丁十二世，这样，佩利奥洛格 \square 斯·君士坦丁（君士坦丁十一世）有时也被称为君士坦丁十三世。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14—717页。

[注2829](#) 参看劳勒：《拜占庭帝国百科全书》，麦克法兰出版公司，2004年，第98页。

[注2830](#)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5页。

[注2831](#)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09页。

[注2832](#)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09页。

[注2833](#) 同上。

[注2834](#)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47—48页。

[注2835](#) 同上书，第48页。

[注2836](#) 参看同上。

[注2837](#) 参看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2页。

[注283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31页。

[注2839](#) 参看同上。

[注2840](#)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66页。

[注2841](#)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799页。

[注2842](#) 参看列夫臣柯：《拜占庭简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43页。

[注2843](#)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52页。

[注2844](#)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68页。

[注2845](#) 同上。

[注2846](#)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53页。

[注2847](#) 参看伯克勒：“拜占庭的教育”，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18页。

[注2848](#)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57页。

[注2849](#) 同上。

[注2850](#)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7卷《理性开始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02页。

[注2851](#) 同上。

[注2852](#)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1页。

[注2853](#) 参看尼科尔：《晚期拜占庭历史和传记学研究》，伦敦，1986年，XVI. 第2页。

[注2854](#) 同上。

[注2855](#) 参看同上书，XVI. 第1页。

[注2856](#) 同上书，XVI. 第2—3页。

[注2857](#)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06页。

[注2858](#)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0页。

[注2859](#)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7页。

[注2860](#)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92页。

[注2861](#)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6—307页。

[注2862](#)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92页。

[注2863](#)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8页。

[注2864](#) 参看同上书，第628—629页。

[注2865](#)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2卷，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85页。

[注2866](#)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1页。

[注2867](#) 参看尼科尔：《拜占庭帝国的终结》，伦敦，1979年，第93页。

[注2868](#)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27页。

[注2869](#) 同上。

[注2870](#)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302—303页。

[注2871](#) 参看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4页。

[注2872](#)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54页。

[注2873](#) 参看本书，第827页。

[注2874](#)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86页。

[注2875](#) 同上。

[注2876](#) 参看波斯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93页。

[注2877](#)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58页。

[注2878](#)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后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424—425页。

[注2879](#) 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95页。

[注2880](#)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09页。译文略有调整。

[注2881](#)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09页。译文略有调整。

[注2882](#) 参看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56页；参看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7页。

[注2883](#)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57页。

[注2884](#)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92页。

[注2885](#)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1页。

[注2886](#)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12页。

[注2887](#) 参看同上书，第510—511页。

[注2888](#)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28页。

[注2889](#) 同上。

[注2890](#) 参看同上书，第127—129页。

[注2891](#)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7、449—450页。

[注2892](#)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67页。

[注2893](#) 参看黄维民：《奥斯曼帝国》，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07—108页。

[注2894](#)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91页。

[注2895](#) 参看同上书，第92页。

[注2896](#) 同上。

[注2897](#) 参看尹曲：“拜占庭帝国是怎样灭亡的”，载《历史教学》1956年第3期；参看列夫臣柯：“1453年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以及这一事件的历史后果”，载《历史教学》1956年第11期。

[注2898](#) 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0页。

[注2899](#)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00—301页。

[注2900](#) 同上书，第301页。

[注2901](#) 参看拜伦：《拜占庭的成就》，伦敦和纽约，1987年，第284页。

[注2902](#)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48页。

[注2903](#) 参看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导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页。

[注2904](#) 参看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导论，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页。

[注2905](#) 参看同上书，第3页。

[注2906](#) 参看安得里亚德斯：“拜占庭帝国的经济生活：人口、农业、工商业”，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56页。

[注2907](#) 参看本书第585—586页。

[注2908](#) 参看奥斯特洛格夫斯基：《拜占庭国家史》，修订版，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83页。

[注2909](#)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9页。

[注2910](#)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99页。

[注2911](#) 参看特雷得戈德：《简明拜占庭史》，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2001年，第206页。

[注2912](#) 参看同上书，第207页。

[注291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7页。

[注2914](#) 参看本书第五章。

[注2915](#)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5页。

[注291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4页。

[注2917](#) 同上。

[注2918](#)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1—52页。

[注2919](#) 参看莱沃：“佩利奥洛格斯时期拜占庭的贵族：发展受限制情况概述”，载莱沃：《拜占庭的性别、社会和经济生活》，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92年，VI. 第151页。

[注2920](#) 参看特雷得戈德：《拜占庭国家和社会史》，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817页。

[注2921](#) 同上。

[注2922](#)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190页。

[注2923](#)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III. 第49页。

[注2924](#) 参看曼戈：《拜占庭和它的形象》，伦敦，1984年，Ⅲ，第49—50页。

[注2925](#) 参看同上书，Ⅲ. 第49页。

[注2926](#)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160页。

[注2927](#) 参看本书，第814—815页。

[注2928](#)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注2929](#) 同上。

[注2930](#) 在杨真的《基督教史纲》中对这种贪婪和腐败有详细的记述。（《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第256—263页。）

[注2931](#)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07页。

[注2932](#) 波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06页。

[注2933](#)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5卷《文艺复兴》，东方出版社，1988年，第107页。

[注2934](#)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69页。

[注2935](#)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0页。

[注2936](#) 凌强：“应重视拜占庭史的研究”，载《世界历史》1986年第11期。

[注2937](#)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页。

[注2938](#) 同上。

[注2939](#) 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1页。

[注2940](#) 参看本书第七章第三节。

[注2941](#)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01页。

[注2942](#) 参看弗兰克林：“斯拉夫人对拜占庭文化的接受”，载《第十七届国际拜占庭大会主要论文集》，纽约，1986年，第384—385页。

[注2943](#) 参看同上书，第385页。

[注2944](#)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三联书店，1977年，第126—127页。

[注2945](#)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注2946](#) 格列科夫、雅库博夫斯基：《金帐汗国兴衰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0页。

[注2947](#) 参看同上书，第103页。

[注2948](#)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注2949](#)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72页。

[注2950](#) 参看同上书，第373页。

[注2951](#) 徐凤林：“东正教的神人之际”，载文池主编：《俄罗斯文化之旅》，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第86页。

[注2952](#) 同上书，第89页。

[注2953](#) 参看迪尔：《拜占庭：辉煌与衰败》，鲁吉斯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96页。

[注2954](#) 同上。

[注2955](#) 同上。

[注2956](#) 参看同上。

[注2957](#)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73页。

[注2958](#)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53页。

[注2959](#) 同上书，第54—55页。

[注2960](#) 同上书，第54页。

[注2961](#) 参看梅延多夫、贝恩斯：“俄罗斯的拜占庭遗产”，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383页。

[注2962](#) 参看同上书，第384页。

[注2963](#)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6卷《宗教改革》，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8页。

[注2964](#) 参看本书第791—792页。

[注2965](#)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68页。

[注2966](#)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4页。

[注2967](#) 同上书，第169—170页。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3卷

资本主义的起源

——比较经济史研究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目 录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资本主义起源：一个历史难题](#)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起源的理解](#)

[一、对资本主义的不同解释](#)

[二、私人雇佣关系仅仅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之一](#)

[三、原生型的和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第二节 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方法论探讨](#)

[一、商品货币关系](#)

[二、产权](#)

[三、新教伦理](#)

[四、市民意识](#)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研究中的四个基本概念](#)

[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三、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

[四、制度的调整](#)

[第二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封建领地的纯粹自给自足经济不可能长久维持](#)

[二、集市贸易的产生](#)

[三、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四、社会流动与集市平等原则](#)

[第二节 城市的兴起](#)

[一、城市成长的自发性](#)

[二、西欧的中世纪城市：制度分化的产物](#)

[三、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

[第三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

[第一节 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

[一、关于利息和利息率水平](#)

二、关于土地买卖和人身买卖

三、关于商品经营的范围和课税

第二节 小商品生产者防止自身两极分化的措施

一、开业的限制

二、规模的限制

三、技术上的限制

四、经营方式的限制

第三节 城市为防止市民内部贫富差距扩大而采取的措施

一、反暴利措施

二、反高利贷措施

三、济贫措施

四、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

第四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和行为

一、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

二、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三、城市在经济继续发展中的困境和出路

四、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行为的自发性

第四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从行会手工业分化出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行会的分化和行会领导权的转移

二、富裕行东对行会限制的突破

三、永久性帮工的出现

四、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第二节 由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而形成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

二、包买商的出现

三、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的方式

四、分散型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第三节 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向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的演变

一、采矿与冶炼业中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

二、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困境

三、采矿与冶炼业中资本主义性质手工工场的出现

第四节 航运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

一、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的兴起和早期组织形式

二、航运业的特点和航运利润的组成

三、近代航运公司的建立

第五节 金融业的发展和早期的银行

一、金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二、金融业的家族经营

三、金融业发展中思想障碍的进一步突破

第六节 建筑包工队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

一、建筑包工队的行会原则

二、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

三、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的出现

第七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封建主和农奴的关系

二、自由农民经济的变化

三、新开发地区的农村经济

四、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性

五、西欧大陆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

第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

第一节 货币是市民对抗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

一、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

二、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依靠货币而建立了自己的军队

三、城市自治权和独立地位的取得

第二节 商品货币关系从内部瓦解封建制度

一、城市生活对封建主影响的不断增大

二、封建主对城市工商业经营的参与

三、封建主阶级分化过程的加快

四、在“黄金热”的背后

第三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

一、封建主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

二、王权的兴起

三、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王权的支持和容忍

第四节 西欧资产阶级为获得充分政治权力而继续斗争

一、从市民到资产阶级

二、资产阶级对充分政治权力的要求

三、重商主义的性质

第六章 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革命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的意义

一、荷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二、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三、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二节 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

一、意大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二、德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三、西班牙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过程的总结

一、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关键性因素：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

二、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特例

第七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上）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概述

三、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

一、判断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依据

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概述

第三节 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没有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一、封建社会发展途径的多样性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性质

三、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商人

四、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手工业者

五、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征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

一、中国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

[二、中国封建制度再生产的规律性](#)

[三、中国封建社会基层组织的构造和运作](#)

[第八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下）](#)

[第一节 中国封建制度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

[一、明清两朝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发展概述](#)

[二、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封建制度会不会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

[第二节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探讨](#)

[一、以印度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二、以日本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三、以拉丁美洲国家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四、以韩国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五、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六、从封建社会的多样性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多样性](#)

[引用书刊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序 言

马克垚

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世界上已经讨论很久，有关的著作可谓汗牛充栋，但仍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有过持久热烈的讨论，学者们对之付出了巨大的劳动与热情，以至有人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的情结。由于问题得不到解决，所以近年来热情似乎有所减退，研究者日见稀少。这些现象说明，要推进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必须要有理论创新。厉以宁教授的这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就是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部创新之作，读罢令人耳目一新，有茅塞顿开之感。

这部著作以总揽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的眼光，应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坚实具体的实证研究为基础，构筑成了宏大的资本主义起源的理论体系。作者把资本主义的起源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西欧国家大体上属之，另一种是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日本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些后发的资本主义国家属之。为什么有这两种产生资本主义的不同方式，那就要追踪到它们的封建社会的不同体制。一种是刚性体制，这个社会中等级制和身份制严格，社会流动不易，看似稳固，但应变能力很差，所以一击即溃；另一种是弹性体制，该社会中缺乏严格的等级制和身份制，纵向和横向上社会流动都可进行，权力结构可以变化，权力的行使方式也灵活多样，所以这种社会的应变能力很强，遇到危机可以自我调整，从而长期存活下来。而在刚性体制中，权力结构固定，权力行使方式也僵化而不会改变。由此各权力之间出现了空隙，便于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滋生成长，再发展壮大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与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发生冲突，最终导致封建社会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所以说，只有在西欧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中，才有可能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厉以宁教授的这部著作，中心是在分析原生型的资本主义的产生过程。他认为西欧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它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市民即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城市和市民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和封建领主、王权等发生了冲突。作者从经济、政治、思想意识诸方面详细分析了冲突各方复杂的关系，前进与后退，压迫与让步，冲突与妥协，限制与支持，等等，说明作用于历史前进的力量是多方面的，历史的前进过程不是一条直线，而是充满了曲折和反复。例如在第三章中，分析了教会、城市、行会、王权对封建社会中的取利行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态度。教会从教义上反对高利贷，同时这也是为了私利，因为寺院不是自然人，可以更有空间放款取息。城市是工商业中心，应该支持工商业的发展，可是为了城市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它又采取了限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这种限制政策实行一段时间以后，又会遇到新的矛盾而使城市陷入两难境地，必须改弦更张。这些分析都是十分精彩的。

厉以宁教授既是经济史专家，又是经济理论的专家，所以他的这部著作，和我国一般治经济史而不熟悉经济理论的学者有所不同，他能娴熟地应用各种经济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如马克思主义、制度学派、增长理论、交易成本理论、产权理论等。但他作为经济史的专家，又严格地从历史事实出发，用历史事实来纠正理论的不适应之处。这两点构成本书的一大特色。例如，西欧的航运业为什么发展得很快呢，当然有环境的因素（河流纵横而且海岸线长），有技术因素（造船业发达），也有制度因素，就是制度创新——股份制的推行，金融业的较早介入，形成了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因而促进了航运业的发展。又如，西欧为什么会出现统一市场呢，可用交易成本理论来加以解释。要促进经济增长，就要降低交易成本，在当时西欧的条件下，技术没有多大进步，降低交易成本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扩大市场规模，封建割据限制了市场的扩大，因此有关的体制外权力中心、体制外异己力量就促进王权的成长，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以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可是，厉以宁教授并不认同诺思所说的西欧资本主义兴起中人口因素和产权的重要作用，指出对产权的保护，只有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甚至是取得政权以后很久才可以实现。因此如果离开了对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研究，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

外权力中心的研究，是不可能说明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的。他还在有关印度经济史的讨论中，不同意马克思的关于殖民主义的双重使命的提法，认为这和印度历史的实际不符。指出英国在印度破坏封建制度的使命远远没有完成，到1947年印度独立时还没有完成。至于建设的使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也就谈不上什么完成不完成的问题。英国在那里实行的只是建设英国殖民地的使命，而不是在印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

厉以宁教授这本书的基本构架，是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等，由此构筑成了其巍峨的大厦。可是作为一名经济史学家，他并不是拿这个模式去到处套用，而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指出了各个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道路。西欧各国虽然同属原生型资本主义，但又可细分为荷、英、法和德、意、西两类，两类中各国也并不相同，各具特色。意大利虽然资本主义关系产生很早，但后来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转化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再加上许多外力的作用，使得它的资本主义直到1870年后方才建立。德国资本主义的兴起以普鲁士为中心，这里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长期屈服于王权，农村的封建势力是靠自上而下的改革废除的，但是它利用了后发优势，所以很快发展起资本主义。对一些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分析尤具真知灼见，如他指出朝鲜是弹性体制，又加上内忧外患，所以直到二次大战以后美军占领下韩国资本主义才得以发展；日本是刚性体制，可是缺乏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异己力量，再加上所处的国际环境，所以也不能成为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它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走向资本主义的，由于其过渡的推动力量是由体制内转向体制外的，所以使得其封建势力残余严重存在。对于中国的资本主义产生问题，厉以宁的分析更是自成一家，别开生面。他指出中国自宋代起即建立起弹性体制的封建社会，而且后来更为完善。明清时期是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因素，可是并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的建立。但中国社会最终仍会变化，即使没有发生鸦片战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也会在中国逐渐发生作用，使中国社会发生变化，只是这种变化肯定十分缓慢，如果没有巨大的震荡，中国产生不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也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辛亥革命后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之前的资本主义因素并没有很多联系。中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

下，通过一系列斗争，走上了一条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道路。这些分析，体现出厉以宁教授的一种历史观，即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多线的，不能削足适履，套用统一模式。

总之，本书体大思精，自成一格，既有宏观理论，又有具体实证研究，是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研究的不可多得的佳作。她的推出，必将对我国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产生重要的影响，启发我们的思考。当然，本书似乎也有不足之处，我感到对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产生问题写得不够。如能结合关于原工业化理论、农民学等的研究成果，有所发挥，则会使本书更加精彩。

我与厉以宁同志1958年在斋堂下放相识，时有过从，十分折服于他的思维锋利，才识过人。我也对研究经济史有兴趣，碰到的经济理论问题很多，他所写的《现代西方经济学概论》，置之案头，时常翻检，获益良多。我还对诗词有点爱好，多次蒙他馈赠他的词作，可惜我对音韵之学属于下愚，虽然努力学习，迄今仍然平仄不分，所以对他的佳作只能欣赏，无法唱和，亦一憾事。如今对他的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写了上面的一些话，只可以说是读后感，是否有当，还请作者和读者雅正。

2002年11月

前言

本书是一本比较经济史著作，同时书中还讨论了有关资本主义起源的若干经济理论问题。本书试图从历史事实出发，用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发展，以及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来说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过渡。我把自己所进行的这一研究称做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分析。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发展，是制度分化研究的内容。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是制度调整研究的内容。

从经济理论的角度来看，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过程就是经济成长的过程，而经济成长既离不开一定的技术条件，又离不开一定的制度环境，技术条件和制度环境二者同时对经济成长发生作用。然而，制度环境也许比技术条件更能引起经济学家的注意，因为任何一种技术条件都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中才能产生、存在和发挥作用。罗斯托作为一位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史专家，在1960年出版的《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起飞阶段”、“成熟阶段”、“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这样五个阶段^{注1}。他在1971年出版的《政治和成长阶段》一书中，又增加了第六个阶段：“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注2}。关于罗斯托的理论，学术界的争论十分激烈。据亨利·罗索夫斯基的看法，单就“起飞”概念而言，就有支持派和反对派，而且两派各有知名的经济学家或经济史专家。^{注3}面对这场争论，罗斯托一直坚持自己的看法，声明决不放弃原来的观点。^{注4}由于“起飞”指的是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过渡，也就是指工业化、现代化过程的开始，所以才会引起这么多经济学家的关心。但从争论的焦点来看，主要集中于积累率的高低、各国“起飞”的年代划分、经济中主导部门的确定、工业化是渐进的还是突发性的等问题上，而没有人反对罗斯托提出的一个重要条件：“起飞”需要有制度环境。^{注5}但本书认为制度环境这一说法比较空泛，难以就封建社会向资

本主义社会的转变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因此，本书提出的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分析，看来有助于对这一问题作较深入和细致的说明。

经济学家习惯于把封建社会看成是传统社会（当然，传统社会还包括前封建社会），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近代社会（如果从历史延续方面看，资本主义社会包括了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过渡的研究，不仅要解释一个国家或地区是怎样逐渐摆脱传统社会的制度环境而走向工业化、现代化的，有哪些因素促成了这种转变，以及不利于传统社会的制度环境变更的各种阻力是如何被克服的，而且通过这方面的研究还会导致另一个重要问题的探讨，即就世界范围而言，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变表现为单一模式还是多种模式，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是一致性大于相异性还是相异性大于一致性，文明的进步是单线的还是多线的。我在1993年写道：“经济史资料充分说明，西欧的社会发展模式和工业革命的途径不一定适用于发展中国的现代化。再往上推，究竟什么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它究竟存在于西欧，还是存在于东方，或者存在于东方的中国？甚至可以假定，西欧的、东方的、中国的封建社会都是典型的封建社会。这种观点也不一定就不正确。总之，在这个领域内，供讨论的问题还有很多，意见的分歧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注6](#)

根据这样一种思路，所以我撰写本书时持有两个目标。第一，以西欧封建社会的转变为题，试图从制度分化和制度调整方面说明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第二，从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进而说明世界历史发展决不是单一模式而是多种模式；封建社会既具有多样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具有多样性。

本书共分为八章。

第一章“资本主义起源：一个历史难题”，主要解释本书提出的两组基本概念。一组是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以及由此涉及的制度调整问题。另一组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并由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引申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形成，这涉及制度分化问题。本书的论点是：西欧的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刚性体制，等级森严，身份制严格，社会的流动受到很大限制，从

而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产生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市民；市民主要由逃亡农奴构成，他们所聚集的地点后来发展为中世纪城市，并成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正是这一社会变动最终导致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

第二章“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从西欧封建社会集市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谈到城市成长的自发性，说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制度分化的结果。在神权支配一切西欧封建社会前期，城市是作为封建领主统治的对立面而发展起来的。而城市之所以能够兴起，在意识形态方面，是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调和的表现。

第三章“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所要说明的问题是：尽管在西欧封建社会的集市贸易和城市兴起过程中，商品货币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仍然遭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限制，其中包括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小商品生产者为防止自身两极分化而采取的限制，以及城市当局为防止市民内部贫富差距扩大而采取的限制。然而，一旦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出现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展就再也不是任何势力所能阻挡得住的了。

第四章“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从七个不同的领域说明了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七个领域是：行会手工业的分化，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控制，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演变，航运业新组织形式的出现，早期的银行的产生，建筑包工队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这七个领域中的变化，充分表明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途径是多样性的。

第五章“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指出，尽管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有较快的发展，但这只是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准备条件，而并不意味着西欧封建制度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此在本章中，在阐述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取得自治权和独立地位之后为什么

要支持王权，以消灭国内封建割据状态；而王权在得到市民的支持并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之后，所建立的却是封建专制的政权。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暂时容忍了这些，并等待时机，准备进行一场夺取政权的战争。

第六章“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论述了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的意义，说明只有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才能在一些国家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本章所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西欧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虽然原生型资本主义在荷兰、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的产生和发展途径不同，但只要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全都同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发展有关。

第七章“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上）”，主要是对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进行分析，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是刚性体制，但后来逐渐转变为弹性体制。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特别是在后来长达一千年的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中只出现过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不曾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此，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如果没有来自西方（后来还包括日本）资本主义势力对中国封建制度的沉重打击，中国封建制度自行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变将是一个非常艰难、非常漫长的过程。

第八章“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下）”，讨论了20世纪前期在中国产生的资本主义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除中国以外，在印度、韩国和拉丁美洲国家产生的资本主义同样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外来殖民势力对印度、韩国、拉丁美洲国家的征服和占领，使后者逐渐走上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但它们各自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很不一样。至于日本，尽管它在西方资本主义势力敲开大门前处于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但由于各种原因却发生了封建社会体制内异己力量向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转化，并较快成为一个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国家。所有这些，都说明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道路也是多种多样的。

本书所提供给读者的，实际上是一种经济制度历史演进的理论模式，它反映了多年来我对人类历史上封建主义解体和资本主义起源的思考。

在前言中，我只想摘引我为日本学者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中的一段话，以表明我的心意。我在序言中写道：“社会科学研究者对于青年一代的影响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研究者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或个别研究心得能直接给读者以影响，使读者能循着所提出的思路作进一步的研究，解决尚未解决的难题。另一种类型是：研究者只是发表自己的某种见解或思考，他并不想去影响其他人的研究，但一种见解、一种思考一旦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或见于某本著作之中，读者就可能从中得到启发，这既可能使读者循着研究的思路去进行深入一层的研究，也有可能引起读者的反思，对研究者的思路或某些看法产生怀疑，进而在研究中另辟新径。”[注7](#)

在已经出版的著作中，我认为能够充分代表自己的经济学观点的是以下七本：

1. 《20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与罗志如先生合著，人民出版社，1982年）；
2.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
3. 《非均衡的中国经济》（经济日报出版社，1990年；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年）；
4. 《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
5. 《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
6. 《转型发展理论》（同心出版社，1996年）；
7.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这七本书都属于上述第一种类型的作品。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作为我的另一本代表作，则属于上述第二种类型的作品。假定这本著作能使读者受到启发，或感到疑惑，并由此引起进一步的思考，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第一章 资本主义起源：一个历史难题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起源的理解

一、对资本主义的不同解释

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对这两个问题，经济学界一直有争论，并存在不同的解释，至今很难说对这两个问题已有定论。

不妨把这两个问题分开来阐述。

首先，究竟什么是资本主义？在经济学的研究中，对资本主义主要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认为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雇佣关系就是资本主义。也就是说，私人业主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被雇佣的劳动力领取工资，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劳动力的私人业主获得利润。在私人雇佣关系中劳动者虽然受雇佣，靠工资生活，但人身却是自由的；私人业主虽然占有生产资料并雇佣劳动力进行生产，由此获得利润，但他们并不能从人身上占有劳动者，或让劳动者在人身上依附于自己。保尔·芒图在《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一书中，以毛纺织工业的发展为例证，认为“英国早在都铎时代就有了工业资本主义的自然发展，而且已经发展得相当强大，以致人们会害怕小生产被其吞没或毁灭”。^{注8}尽管芒图指出18世纪的产业革命是一个分水岭，因为从产业革命以后，近代大工业兴起了，但他认为，“16世纪初，甚至15和14世

纪，已有资本主义企业的存在，特别是在毛纺工业方面”。[注9](#)这种论断正是以私人雇佣关系作为依据的。

第二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交易关系，即市场关系。具体地说，这是指：在市场中，所有的人都以私人交易者的身份出现，买主卖主各为一方，而卖方的目的是为了利润。这也适用于雇佣关系，因为私人雇佣也是一种交易行为：私人业主作为一方，雇工作为另一方，他们受雇于私人业主，双方之间的关系是交易关系，在市场这个大环境中实现。私人业主为了购买所必需的生产资料，需要同另一个私人业主进行交易，这同样是交易关系，也是在市场这个大环境中实现的。工人可以受雇于这一私人业主，也可以受雇于另一私人业主，这里不存在强制性或依附性，因为这无非是交易关系而已。换言之，根据这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成是一种交易关系，就可以分清资本主义同前资本主义的区别了，因为在资本主义下，交易者双方在人身上都是自由的，都能自主选择、自主决策，而不像在前资本主义之下，使用劳动力的人同劳动者本人不是平等的，后者依附于前者，于是也就不存在交易关系。亨利·皮朗依据这种解释，认为在西欧，“尽管材料很少，中世纪的资料无疑地能证明在12世纪资本主义就已存在”。[注10](#)他还说：“从商业资本主义在12世纪发展的气势和相对速度看来，拿它与19世纪的工业革命相比拟，并无夸张之处。”[注11](#)

第三种解释，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在这种社会经济制度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进行生产，取得利润，并在此基础上构成一整套与此相适应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这就是它同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莫里斯·道布在所著《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中对资本主义就是这样解释的。[注12](#)这种解释以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为根据。

根据以上三种对资本主义的不同解释，对于资本主义的起源也会有三种不同的解释。如果把资本主义看做是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雇佣关系，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欧，很早就已经出现了。但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表明，私人雇佣关系的出现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的产生，也不等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的

确立，更不等于封建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私人雇佣关系历史悠久，而且一直保持下来，但不等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实质的变化。类似的情况也可以用来说明上述对资本主义的第二种解释的不足，因为按照第二种解释，资本主义被说成是目的在于获取利润的私人交易关系。如果这样来解释，那么无论在世界上哪个国家或地区，凡是有双方自由进行的营利性交易的地方，都表明产生了资本主义，这也显然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的历史，而且同样会把资本主义的起源往前推若干年。

因此，要说明资本主义的起源，应当以上述对资本主义的第三种解释为依据。这就是说，只有把资本主义看做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我们才能够清楚地说明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究竟是怎样逐渐取代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意味着封建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束，这种确立和结束只有从社会经济制度的角度进行分析，才能清楚地说明问题。

历史表明，在一个限定的区域范围内，确立了这种社会经济制度，就意味着另一种与之对立的社会经济制度的结束。而在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已经确立的区域范围内，则可以存在不同的经济关系，正如封建主义社会中可以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如私人经营的手工工场），以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有封建经济关系（如封建的土地租佃关系）一样。

本书在考察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并不是不考虑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但始终以上述第三种解释为依据，即考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

这种研究思路是不是有助于资本主义起源这一历史难题的解决呢？这仍会引起争议。克拉夫茨说过，当他回顾近年来经济史研究状况时总带有一点悲观的成分，一个原因是：“经济史研究所提出的要求超越了目前的经济理论的能力，但是这种情况又没有引起任何重要的理论发展”。^{注13}而兰德斯更直截了当地谈出了自己的想法：刺激经济史研究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还远远不能给出精确的答案，比如说，“为什么现代化工业制度的首次突破发生在西欧”就是未解决的问

题之一。[注14](#)但我认为，如果把考察的范围限定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西欧的产生，那就要比考察私人雇佣关系在西欧的产生或市场关系在西欧的产生容易一些，尽管西欧私人雇佣关系、市场关系的产生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往往需要结合在一起讨论。

二、私人雇佣关系仅仅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之一

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形式，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解体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过程。但历史表明，并不是任何一个封建国家都会自然而然地、顺顺当当地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也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会自行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私人雇佣关系曾经在亚洲一些国家出现过，甚至一度有过较广泛的发展，但这种关系在那里并没有导致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也就是说，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继续存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并未出现。

历史还告诉我们，在某些国家，封建社会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封建社会的衰落过程也相当长久。但封建社会的衰落不等于封建社会的解体，而且封建社会的衰落也不等于封建社会正在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衰落中的封建社会依然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在那里始终是难产的。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为什么在西欧一些国家，封建社会的衰落意味着封建社会的解体，而封建社会的解体又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但在世界其他地方的一些国家，封建社会的衰落只不过表明社会陷于混乱状态，并不表明封建社会已经解体，更不表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开始形成呢？对这种情况究竟应当如何作出解释？是什么原因使得西欧一些国家能够实现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而在世界其他地方的一些国家却实现不了这一点呢？这种区别不一定同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有直接的联系。假定某个国家严格限制或取缔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那里当然不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不言而喻的。假定某个国家并未限制私人雇佣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但那里已经存在并有一定

程度发展的私人雇佣关系，却不一定能够导致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依然不曾产生。

应当指出，私人雇佣关系就是私人雇佣关系，它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它可以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一个条件。如果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被雇佣的劳动者提供的剩余产品有限，当然会妨碍这种转化。转化的另一个条件是体制原因。只有在适当的体制之下，私人雇佣关系才有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可能。关于这一点，在本书讨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时会作较详细的论述。

这就告诉我们，即使私人雇佣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仍然只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的条件之一。由私人雇佣关系转化而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要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同样必须具备其他条件。只有条件具备了，封建社会的衰落才真正意味着封建社会的解体，也才真正意味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前提的具备。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有必要对私人雇佣关系以外的其他条件进行分析。

那么，这里所说的其他条件是指什么呢？

一种常见的解释是必须依靠政治力量取得政权，只有推翻了封建国家的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才能确立下来。这种解释显然是有道理的。不管采用的是暴力手段还是非暴力手段，政权的更替不可缺少。但这种解释仍然未能把资本主义起源问题阐述清楚，因为这里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于探讨。比如说，谁来推翻封建政权，夺取政治权力，建立政权？通常说，是资产阶级。那么，资产阶级又是如何产生的？难道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之后，私人雇主就是资产阶级了吗？古代希腊、罗马社会中都有一些私人雇主，难道他们能准确地称做资产阶级吗？[注15](#)还有，假定在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一批私人雇主，难道他们一定是同封建社会不能相容的，一定要推翻这个社会吗？如果这些私人雇主能在封建社会中获得丰厚的利润，他们又何必冒着巨大的风险去推翻这个政权和这种社会经济制度呢？再说，难道单靠这一批私人雇主的力量，就能够推翻封建社会的政

权？没有众多的支持者、追随者，他们能取得胜利吗？这些支持者、追随者又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跟着私人雇主走呢？难道不怕有掉脑袋的风险吗？最后，即使私人雇主和他们的支持者、追随者们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自己的政权，难道他们建立的一定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政权吗？难道不可能依然是封建政权，只不过换了一批统治者而已？

上述这一系列问题，只有在深入分析有关资本主义起源的其他条件之后才能讲清楚。这正是本书试图探讨的问题。

三、原生型的和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从历史上看，17、18世纪和19世纪中期，世界上只有一些西欧国家和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在那里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而从19世纪后期起，主要在20世纪内，世界上不少国家在受西欧和美国的不同的影响之下也转变为资本主义国家。由此可以把资本主义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另一为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西欧一些国家是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是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情况也类似，因此都可以列入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内。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渐解体，这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日益发展，终于建立了取代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原生”二字的含义是：资本主义起源于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的内部，资本主义是在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由于内部因素的作用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封建社会内部，即使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却不可能以此为基础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有赖于某种外界力量的冲击或压力，使得那里的条件发生了变化，已有的私人雇佣关系才得以进一步发展，最终或者引致封建社会自身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或者引致代

表资本主义的政治力量取代封建统治者，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这就是说，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主要不是起源于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的内部，而是依靠某种外界力量冲击了本国或本地区的封建社会，使它的统治基础动摇了，统治力量削弱了，从而在本国或本地区封建社会解体的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原生型资本主义出现在先，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后。没有原生型资本主义，就不会有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当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时，并没有一种社会模式可以模仿，这种转变也并非某些理论家或政治家事先设计好了的。然而，当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国家或地区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已经有原生型资本主义模式存在，可供参考、借鉴、模仿，即使是“有保留的吸收”，那也是一种“吸收”。

世界上，原生型资本主义只出现于少数国家或地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是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如果再要细分的话，那么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又可以分为若干类型，比如说，在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前期这段时期内，印度是一类，拉丁美洲国家是另一类，日本又是一类，中国（从清末到解放前）同样是另外一类，等等。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些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则又可以分为若干类型。也许可以说，每个国家或地区是如何受到外界力量的冲击而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可能各有特点，但都可以归入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因为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都是在外界力量使当地的条件发生变化后才建立的。当然，在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变动之后，某些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异已经逐渐缩小甚至趋于消失，但这并不意味着若干年前，这些国家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不存在自身的特征，更不能由此否认那里的资本主义最初是非原生型的。

当然，不应该排除介于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之间的半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比如说，俄国的资本主义以及东欧某些国家的资本主义就属于半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列。关于这个问题，西里尔·E. 布莱克等人在《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中已有过分析。该书写道：从历史上看，俄国一直受拜占庭文化的影响，“君士坦丁堡陷落以后，莫斯科的统治者们把自己看作是拜占庭的继承者，而不是拜占庭的门

徒”。[注16](#)从彼得大帝起，俄国的目光转向西欧，但“他广泛引进西方技术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改造俄国的社会，而是为了保护它”。[注17](#)俄国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有过较辉煌的业绩，但他们从来没有像西欧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那样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城市自治权。甚至“俄国的贵族从来没有发展成为能够成功地维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中央独裁政权影响的独立的阶级，虽然他们也经常做这样的努力”。[注18](#)俄国既有类似西欧之处，又有类似东方之处，这里所说的东方，包括拜占庭帝国、奥斯曼帝国和鞑靼汗国。[注19](#)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比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复杂得多的问题。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既不能忽视原生型资本主义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区别，也不能忽视各种不同类型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差异，但不管怎样，我们对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仍然要以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主义究竟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特别是把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作为基本研究对象，这样才能发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前面已经指出，西欧国家和美国都是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美国的资本主义实际上是从西欧移植过来，并结合美国自身的特点而发展起来，并带有某些特点，如因南部奴隶制种植园经济存在和演变而产生的特点，向西部推进、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特点，以及多种族、多民族文化并存而造成的特点，等等。尽管这些特点是客观存在的，在研究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时不可能回避这些特点，[注20](#)但西欧资本主义的移植毕竟对美国具有根本的意义，因此，对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研究集中在对西欧国家的研究方面是必要的。

在对西欧国家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进行分析，以说明资本主义的起源问题之后，本书准备对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作一些探讨，并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同原生型资本主义进行比较。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起源因不同国家而不同，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所以我只能主要就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某些问题，以及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问题提出个人的看法，并稍稍涉及印度、拉丁美洲、日本和韩国。

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认为本书对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考察所得出的论点具有普遍意义。这需要在本书一开始就作出声明。

第二节 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方法论探讨

一、商品货币关系

无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生，都需要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入手。

可以把经济分为自然经济和货币经济两类。在自然经济中，生产者自给自足，自己需要的产品都由自己供给。如果生产者不能做到完全的自给自足而必须同其他生产者交换产品的话，那也只限于以物易物。值得注意的是，生产者生产时，并不是为了把它们同其他生产者交换，而主要是为了自己的需要，包括消费的需要和再生产的需要。只是在生产者满足自己的需要之后有了剩余，才有可能把它们用于交换，而交换来的产品同样是为了自己的需要。物物交换经常会遇到各种障碍，以致需要有多次以物易物，才能达到生产者的要求。货币的出现和推广使用，使得交换顺利得多。生产者生产出来的产品以货币作为中介，被用于交换，而且货币还可以储藏，以后随时被用来购买人们所需要的东西。但这时所生产出来并用于交换的产品，有可能依然是生产者自身消费之后的剩余。交换的逐渐增多导致市场开始形成，这时，有些生产者可能直接出于交换目的而进行生产，交换是为了取得货币，有了货币随时可以买到自己所需要的各种产品。不管是把生产者剩余的产品拿来交换，还是生产者一开始就为交换而进行生产，总之，有了比较多的交换，市场就形成了，用于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市场就是交换商品的场所。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之所以要把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作为最初的起点，正因为没有商品货币关系，没有交换，没有市场，就不会由此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然而，这仅仅是研究资本主义的最初的起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固然最初来自商品货币关系，但商品货币关系不一定演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因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正如前面所指出，是由私人雇佣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转化而来的。需要深入分析的问题是：那些雇工的私人业主是怎样产生的呢？那些受雇于私人业主的雇工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于是问题应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转到对市场条件下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分析。

可以先作这样一个假设，即假定在进入市场时，所有的生产者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大家全凭着自己的努力从事生产，出售产品。在这个过程中，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有人逐渐富裕起来，有人逐渐贫穷。致富的人积累了财产，雇工进行生产；贫困的人无法按照原来的方式生存，只有受雇于人。于是雇工的私人业主和受雇的工人都出现了，私人雇佣关系也就出现了。在古希腊的城邦中，古罗马的各个城市中，都曾经有过雇工经营作坊的事例，在作坊中工作的不仅有奴隶，也有雇工。但不能把这种雇工现象称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在古代中国，同样可以找到很早就已出现私人雇工经营作坊的史料。唐宋时期可以举出一些事例。更早一些，六朝时期，甚至早到战国、秦汉时期也有过。我们同样不能把当时出现并存在的私人雇佣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小商品生产在世界范围内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不同历史时期，都可以找到这样的例证，即某个有钱的私人业主在几代以前或本人若干年以前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商品生产者，也许还是个雇工，后来由于经营得法，生财有道，积累了财富，成为雇工多人的私人业主了。同样的情况，一个受人雇佣的工人在几代以前或本人若干年以前仍是一个小商品生产者，也许还雇人经营，后来由于经营失败，穷困潦倒，不得不受别人雇佣而谋生了。可见，在存在小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是不间断地出现的。有小商品生产者，就会有分化，就会从小商品生产者中产生富人和穷人、雇主和雇工，这是不奇怪的。虽然小商品生产者中可以分化出雇主和雇工，但雇主和雇工的出现只是表明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而私人雇佣关系的存在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存在。小商品生产滋生

资本主义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只要存在小商品生产，就会由此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前面已经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本书所要说明的资本主义起源，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是如何建立的。先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后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从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中有不少重要的环节，漏掉某个重要的环节，这一演进过程就会中断、停顿。所以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只是入手之处。让我们继续对资本主义起源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进行探讨。

二、产权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需要对产权问题进行分析。产权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私人的产权是否明确和能否转让，二是私人的产权是不是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一）产权的明确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一部分小商品生产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了财富，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形成的前提之一。但如果没有明确的私有产权的界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不可能确定下来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要知道，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私人产权不仅不明确，甚至是不被承认的。当时所通行的是“占有”概念。“占有”不等于拥有产权，而只是表明使用权的获得。^{注21}土地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最重要财产，是属于封建领主的。土地采取分封制度，分封的结果，一块土地就不是只有一个占有者，而可能有多重占有者。比如说，在某一地区，最大的封建领主占有全部领地，他把其中一块领地封给某一个同自己有臣属关系的封建领主，那么封出去的这块领地就有两个占有者了。如果这个同最大的封建领主有臣属关系的封建领主又把这块领地中的一部分

封给了同自己有臣属关系的小封建领主，那么这块领地就有了三个占有者……因此，一块土地有好些个占有者是常见的。这反映了产权不明确或产权不被承认的事实。至于耕种某块土地的农奴，对这块土地不仅谈不到产权，而且也谈不到“占有”，因为他所耕种的土地是封建领主占有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有一些自由人身份的农民，但由于土地依然归封建领主占有，至少归最大的封建领主占有，所以这些农民即使有人身的自由，同样对所耕种的土地没有私人产权，他们也要承担某些义务，不能自由转让土地。[注22](#)

除了土地以外，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如果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外出经商或经营手工作坊，从而积聚了一些钱财，那么在当时的条件下，私人产权同样是不明确的。这具体反映于这些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由于农奴身份的存在，他们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将所积蓄的财产给予继承人。这只有在征得封建领主的同意并把财产的一部分上交给封建领主之后，才能将财产的其余部分交给继承人。这种情况充分表明产权明确与否对于商品生产者的经营是何等重要。即使建立了城市，城市居民的产权在法律上依旧是不明确的。例如，“法国森里城的居民中，有一部分仍然是领主的奴客，不但每年须按规定的日期交租，而且不得领主同意，不许婚娶。一些教会或寺院领地上的城市，居民也沿袭旧俗，纳少许年租，成为受庇于某一圣徒的农奴，各营生业。来历不明的商人，即外来商人，也只是在事实上而非法律上享有某些权利。他们享有的权利之所以得到默许，是因为无从证明他们的本来身份，也就是无从证明他们应当受封建义务的约束”。

[注23](#)西欧封建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中发生分化后，有些人富裕了，雇工了，经营规模越来越大，所积聚的财产越来越多，明确产权的必要性日益成为迫切需要，只要产权依然不明确，有钱的人谁还愿意继续投资？谁还敢继续投资，扩大投资？毫无疑问，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很难在这种条件下发展起来。

不明确的产权，显然不可能真正转让。即使产权明确了，但是否可以把产权转让出去，还取决于其他条件，比如说，转让的一方在转让财产时有没有资格上的限制，受转让的一方在接受所转让的财产时有没有资格上的限制，等等。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私人产权不明确的现象，已如上述。后来，在城市兴起之后，城市中开始对私人的产权问题加以注意，但这仍然局限于工商业财产和住宅等方面私人产权的明确，而且这一类私人产权转让的受限制情况依旧存在，直到后来才松动。受限制的私人产权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私人产权，这种情况的存在同样会影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

（二）对产权有效保护

私人产权的明确和被允许转让，同私人产权是否受到有效的保护并不是一回事。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这里所说的有效保护，是指来自行政当局的保护，而且是有法律作为依据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行政当局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制定了政策，私人产权受到保护，这对于私人雇主的经营和再投资起着促进作用。但这种保护并不稳定，城市在政治动荡的大环境中，地位有升有降，城市行政当局的权力的行使有时充分，有时不足。因此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程度必定根据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而有所不同。这种情况只有等到资产阶级政权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之后才真正得到改善。加里·利伯开普在《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一文中对此作过分析。利伯开普认为，法律不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自发的制度，而是同经济、政治、社会条件互动的，经济、政治、社会条件铸造法律，又迫使法律随之发生变化，私人采矿权的立法就是一个例证。历史上并不是先有这方面的立法，才有私人采矿的。而通常是私人采矿在先，由于业主发生了采矿权的争执，纠纷增多，才促进了这方面的立法，而有了关于私人采矿权的立法，使私人产权得到保护，才使得私人采矿投资的盈利有了保障，从而推动了私人采矿业的发展。^{注24}由此可见，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尤其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的，应是私人产权得到了政府的有效保护。

但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历史表明，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自由民的私人产权是明确的，而且得到了政府的保护。在当时的条件下，人们并未对私人产权的确定与保护问题发生过怀疑。但这并未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更谈不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日耳曼人南下建立了一些封建国家，一方面把日耳曼部落中关于财产公有的公社传统带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另一方面，日耳曼人所建立的封建国家实行分封制，使得产权变得模糊。要研究原生型资本主义的起源，必须对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而不可能直接从罗马帝国的历史中寻找资本主义的因素。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私人产权是不明确的，所以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兴起并且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之后，明确私人产权便成为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罗马法的复兴在这里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西欧的城市从罗马法中得到了启示，把明确私人产权作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重要措施。可以说，罗马法复兴以及罗马法的意义被人们逐渐认识，对于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但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明确了私人产权就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起源。换言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私人产权明确这一前提，但私人产权的明确却不一定产生资本主义。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史说明了这一道理。

另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比明确私人产权更为重要，然而从时间顺序上看，在西欧国家，私人产权较晚才得到政府（而不仅仅是城市行政当局）的有效保护。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中，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产权受保护问题。他们写道：“当所有权还是不完善地规定或实施时，某些活动的个人收益和社会收益便一直有差异，因为利用或转移其资源的个人应付和应得的成本收益中的一部分将归于第三者。”^{注25} 简要地说，如果任何一个人想把未受保护的产权变为受保护的产权，成本将会大大超过收益，所以这种保护难以实现。那么在什么时候才使情况改变过来呢？在西欧，是在统一的民族国家建立之后，也就是君主政府建立之后，政府为了保证财政有收入，市民们为了使产权不仅明确、而且能得到保护，于是双方有了制度上的安排：政府保护所有权

以取得足够的财政收入作为回报。市民认为，国家越强大，对所有权的保护越有成效，即使纳税也是合算的。“由于提供保护和公共的规模经济使这一交易可能对选民很合算，因此被统治者与政府之间的互利贸易便有了基础。”^{注26}诺思和托马斯的论点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私人产权受到有效保护是较晚的事情。

至于把这种保护写进法律，那就更晚了。往往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之后很久，议会才制定相关的法律，政府依法保护私人产权。这样，从时间顺序上看，形成一个矛盾：并不是先有政府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才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是先有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才能制定和通过保护私人产权的法律，并使得私人产权确实得到政府的有效保护。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同私人产权受到有效保护与否，可能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又并非此因彼果的关系。艾姆斯和拉普曾从政府提供的保护的供求两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从供给看，竞争是存在的：诸侯可提供保护，城市自身也可以提供保护，国家统一后的政府更能提供保护，关键在于谁提供的保护更有效。从需求看，在某些地区，如果居民不感到非要保护不可，而付出的代价（纳税）又被认为过大，他们宁肯不要这种保护。关键在于对保护的需求弹性的大小。^{注27}保护，首先是指保护产权。所以脱离经济发展程度，仅仅从产权的角度来分析，未必可以把资本主义起源问题讲清楚。也就是说，主要用产权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似乎夸大了产权因素在资本主义起源中的作用。

对这个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前面谈到了利伯开普关于私人采矿权的论述，这里又谈到了艾姆斯和拉普对纳税和保护二者之间关系的分析。从利伯开普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对私人采矿权的保护来自私人采矿中的纠纷，也就是私人对采矿的盈利前景的预期。如果私人投资者认为采矿没有什么利润可获，他们就不会关心私人采矿权的立法。从艾姆斯和拉普的分析中可以了解到，纳税人关心的成本（纳税）和收益（保护）的对比。如果收益小于成本，他们就不一定非要这种保护不可。兰斯·戴维斯认为，诸如利伯开普这样的说法，只分析

了投资人或纳税人这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另一个方面，即政府究竟担任什么角色，因为政府的目标并不是只是经济，更不是单纯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政府实行什么样的政策，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总是出于综合目标的考虑，否则就很难理解救灾、反垄断等措施的实行了。[注28](#)由此看来，有关对产权的有效保护问题只有放在整个社会背景下考察，才能理解这一问题的意义。

三、新教伦理

以新教伦理来解释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是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研究中的单独一派，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就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德国著名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斯·韦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指出，资本主义精神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如果没有新教伦理的影响，就不会有发展资本主义的精神动力，从而也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制度。按照韦伯的说法，新教伦理的要点是：人是上帝的仆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需要赎罪，那么，靠什么赎罪呢？只能靠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积累财富，这被认为是人们的“天职”。勤和俭是同开创事业、积累财富相联系的。如果人们都勤于本职工作，把自己的工作做好，那就是尽了“天职”，也就是最好的赎罪方式。韦伯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资本主义之所以最早产生于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这两个新教国家，正是受到了新教伦理的影响，是新教伦理孕育了资本主义。[注29](#)

韦伯对资本主义起源的解释不同于其他研究者之处，正在于他对于新教伦理的作用的强调。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1904 - 1905年发表。在1926年，英国经济史学家理查德·亨利·托尼出版了《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一书，提出宗教改革对英国资本主义的深刻影响。研究者认为，“在托尼留下的有关这方面的历史研究的笔记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曾利用过马克斯·韦伯最初于1905年发表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注30](#)托尼是独立完成自己的研究成果的。他们两人的论点有时被合称“韦伯 - 托尼”学说。

应当承认，在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的发展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荷兰和英国终于成为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但能不能像韦伯那样把资本主义的起源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主要归结为新教伦理的作用呢？对资本主义历史的分析是得不出这样的结论的。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西欧封建时代的人们都是虔诚的教徒？一个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为统治者和人民都深深地相信教会掌握着升天堂的钥匙的权力”。^{注31}这是在难以掌握自己命运的时代里每个人自身可以作出的选择。同时，由于社会的混乱、现实生活中充满着不稳定的因素，“教会还代表着足以代替无政府状态的秩序”^{注32}，这同样吸引着统治者和人民，使他们心系宗教，成为虔诚的教徒。在宗教改革以前，在意大利各城市兴起的过程中，以及在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发展中发挥作用的市民们，不都是天主教的信奉者么？似乎得不出当时的市民缺乏精神动力的论断。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固然需要一种精神的动力，这种精神的动力既可能来自某种宗教伦理的影响，也可能来自另一种宗教伦理的影响，例如犹太商人受犹太教伦理的影响。在一定的宗教伦理的影响下，人们会不断地辛勤工作，开创事业，积累财富。人们有了“天职”观念，工作格外努力，财富积累的欲望也会特别旺盛，这些都在客观上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人们有合适的环境可以工作，有合适的条件可以积累财富，有合适的机会可以使自己通过辛勤工作而致富，也许更加重要。假定人们生活在另外的环境中，他们即使想辛勤工作但没有适当的工作可做，他们即使想积累财富但无从着手，或者根本不容许他们积累财富，那么在这样的环境中和这样的条件下，新教伦理就算对信仰新教的人有巨大的影响，在实际生活中又能起多大的作用呢？按新教伦理行事的人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又能有多大的作为呢？

罗素在所著《西方哲学史》中曾概括性地说明新教与旧教的主要区别何在。他写道：“在天主教的学说里，神圣的启示并不因为有圣书而结束，而是一代一代地通过教会的媒介继续传下来的。因此，个人的意见之服从于教会，就成为每个人的责任。反之，新教徒则否认教会是传达启示的媒介，真理只能求之于圣经，每一个人都可以自己解

释圣经。如果人们的解释有了分歧，那么也并没有任何一个由神明所指定的权威可以解决这种分歧”。[注33](#)可以说，新教徒正是根据“真理不再需要请权威来肯定，真理只需要内心的思想来肯定”[注34](#)这样一种信念去工作和致富的。然而，不应当忽视，新教徒们工作的环境和致富的机会，特别是积累财富的条件是如何形成的？这才是新教徒们得以根据新教伦理，克尽“天职”的关键所在。新教伦理之所以有可能在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发挥如韦伯所描述的那种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离不开当时的荷兰和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且具备了促使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条件，这才使荷兰和英国的新教徒们能通过辛勤工作而积累起财富，并使得荷兰和英国的资本主义迅速发展。

根据韦伯的理论，只有新教伦理才能导致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旧教伦理同资本主义精神是不相容的，所以在韦伯看来，这就是南欧的一些旧教国家不容易发展资本主义的重要原因。其实，新教同旧教的差异是不是真的那么显著，这在西方学术界一直有争论。詹姆斯·哈威·鲁滨孙在《新史学》一书中曾指出：“新旧教徒往往强调新旧教义的不同，致使我们忘记这两个体系在知识上的一致。实际上它们十分之九是相同的。他们对于历史的看法，对于人类起源，……天堂和地狱、天使和魔鬼等观念也是相似的。……新教徒并不比他们的对头——旧教徒更懂得自然；他们同样受魔鬼论和巫术的欺骗。”[注35](#)当然在对待财富的取得与使用方面，新教徒确实有不同于当时流行的天主教教义之处，这也不能否认。但是，总的说来，韦伯的理伦仍然缺乏说服力。地中海沿岸一些南欧城市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之所以未能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受政治条件的影响，而不仅仅是受某种宗教教义的影响。从历史上看，西欧中世纪早期的修道院遵守《本笃清规》（*The Benedictine Rule*），多数修士生活简朴，清贫，不为财色所惑，他们从事农田耕作，或手工技艺，其勤勉程度一直被后人称赞。尤其是圣本笃派出身的罗伯特长老于11世纪末于法国境内新创西多会以后，更严格了修道院的清规戒律，修士们勤奋工作，为修道院积累财富。这些都被认为同后来的清教徒一样。[注36](#)但这些行为不可能使资本主义发展起来。

再说，像法国、意大利这样一些天主教国家，只能说那里的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时间上晚于荷兰和英国，但不能认为天主教伦理使它们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国家。1789年法国大革命对封建制度的严重打击为此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但1789年以后的法国人民依然大多数信奉天主教。法国的资本主义并不因天主教的巨大影响而停止发展。19世纪中期意大利在政治上的统一同样为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尽管意大利一直是一个天主教国家。由此可见，过分强调新教伦理的作用，不是对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正确解释。资本主义，即使在西欧，也不是新教伦理影响下的特有现象。何况，天主教伦理不是一成不变的。对天主教的教义，不同时代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具体地说，在西欧，中世纪流行的向教会购买赎罪券以求得上帝宽恕的做法，以及唯有苦苦修行才能赎罪的做法，[注37](#)不是逐渐被放弃了吗？天主教伦理后来不也被认为有助于信徒们辛勤工作，开创事业，积累财富，并以上帝的名义发展经济吗？否则，法国、意大利等一些天主教国家的资本主义怎么可能在19世纪中期以后迅速发展起来呢？

宗教伦理观念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有一定的作用，这一点不容否认。但不能把宗教伦理观念的作用看成是最重要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某个国家、某个地区的建立，原因很复杂，是众多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宗教伦理因素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并且不是主要的因素。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的过程中，要避免陷入任何一种片面性。

尽管如此，韦伯的理论对于我们的研究依然有所启迪。韦伯的理论告诉人们，在经济发展的背后存在着一种不易被察觉的、无形的精神力量，它引导人们去努力争取经济的果实，鼓励人们孜孜不倦地去开拓、经营，获取利润，积累财富，再创新业。[注38](#)这种精神力量可以是某种宗教伦理，也可以是某种非宗教伦理，不管怎样，它们总是一种信念、一种理想。即使是宗教伦理，也不一定就是新教伦理。桑巴特认为，“作为异端所处的地位，使他们必须更强度地发展自己的经济能力，因为他们要获得营利的机会自然更加困难”。[注39](#)毅力、韧性、奋发上进的心理，全都来自某种信念，任何时期、任何地区几乎都一

样。桑巴特的结论是：“因此，商业精神不固定在任何宗教本身上，……却是固定在全体的异端上。”[注40](#)从历史上看，新教伦理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荷兰、英国这样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新教伦理不是唯一可以起到推进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的精神力量。韦伯的理论给予研究者的真正有益的启示，不在于他对新教伦理的强调，而在于他提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需要有一种理性化的行为目标。在新教伦理的影响下，16、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的新教徒们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积累财富，创造事业，以尽“天职”，这就是行为目标的理性化。在新教伦理以外的其他宗教伦理的影响下，甚至在非宗教伦理的某种信念、某种理想的推动下，世界上除荷兰、英国这样新教国家以外的其他地方，同样存在着人们要为一定的目标而努力工作、创造事业的精神动力。一旦行为目标理性化了，精神动力产生了，经济发展的奇迹就会被创造出来。[注41](#)

结论应当是，任何一种伦理观念，不管是宗教的还是非宗教的，只要它使得人们的行为目标理性化了，都是可以创造经济发展的奇迹，但任何一种伦理观念，如果要成为人们发展经济、创造业绩的动力，都离不开当时的客观环境。主要突出伦理因素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还应当指出，在对韦伯的研究中，不能把韦伯的学说简单化。尽管韦伯强调伦理因素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但他并不是单因素决定论者。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韦伯坚决反对那种把资本主义兴起归因于某个单一原因的简单化倾向，更反对把资本主义看作是纯粹外部力量的产物。在韦伯看来，资本主义的起因应该从西方文化中独具的合理主义中去寻找。”[注42](#)也就是说，除了新教伦理而外，还有其他因素一同起着作用：“资本主义乃是不同时期生成于西方文明中的多种因素（如古希腊罗马的理性化经验科学、合理的罗马法体系、经济生活的商业化和可计算性）相结合的产物”。[注43](#)

四、市民意识

这是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另一种思路，即认为市民意识是导致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因素，尽管不是唯一的因素。

市民意识，或者说，城市精神是随着西欧城市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西欧之所以是资本主义发源地，正因为西欧同其他地区不一样，在这里最早产生市民意识或城市精神。市民们“试图赢得他们的独立自主。他们希望能自由支配他们的财产，并获得一些与财产有关的特权，在那时，凡是没有特权就被认为是受奴役的明证”。^{注44}正是这种精神使当时的封建主感到震惊。12世纪一位编年史家吉伯特神父就说过：“看，这个新的并令人厌恶的字：市区……”^{注45}城市的兴起被视为一场运动、一场革命，“这场运动发展得十分迅猛，使历史几乎跟不上它的发展，以致今天人们仍然在极力探索其起因何在。但是，我们却无法否认，这场革命是由于财富的积累和劳动力的解放而引起的。其后，财富和劳动力又利用这场革命进行了新的开拓。”^{注46}

不可否认，这确是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之处。在封建时代，西欧以外的其他地区也有城市，但那里的城市不同于西欧的城市，它们不是封建势力的对立面，不以封建社会中的对抗者的姿态出现。而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从开始建立之时起，就表现为一种同封建势力相抗衡的力量。城市力求摆脱封建领主的统治，他们先争取自由，然后争取自治，最后争取自立，也就是独立于封建势力之外。城市的居民组成了形形色色的团体，如各种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商人们组成的商会。市民中包括各种各样的人，其中有手工业者、帮工、学徒、商人、小贩等。这些人统称为市民，他们不同于生活在城市中的贵族和教士，因为他们没有贵族的门第和特权，也不像教士那样具有特殊的身份和特殊的权利，他们只是一些普通人。市民意识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反映这些普通的城市居民的共同想法和追求。城市要求摆脱封建领主的统治，要求自由，再要求自治，最后争取自立。这些也都是城市居民们的愿望。所以市民意识反映了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上述要求。这种市民意识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所特有的。

主要由手工业者、商人等普通人所构成的市民是靠自己的劳动和经营而逐渐积累起财产的，他们要求对自己的私有财产的确认并得到城市行政当局的保护。由于这些市民出身往往低贱，被贵族瞧不起，有些人甚至还受到封建领主的各种束缚，所以他们不仅要求自由，还

要求平等。自由反映的是他们能彻底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平等反映的是他们能同城市中的那些出身高贵的人平起平坐，不受歧视。他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会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有时还受到种种干扰，包括在城市建立初期他们的同业团体所设置的有关生产经营的干扰和限制，因此他们要求取消这些干扰和限制，这些想法反映了他们的实际处境。

很难断定市民意识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究竟形成于什么时候。要知道，逆来顺受是西欧中世纪流行于社会的一种普遍的人生观。“下层阶级默认自己卑微的社会身份，不但被动地接受社会等级上的低下地位，而且还被动地接受统治集团流行的文化价值观念。接受统治集团流行的一种观念就意味着接受其他观念”。^{注47}刚刚聚居在城市中的农奴出身的手工业者、小商小贩谈不上有什么市民意识。我们只能从城市居民为表达自己的愿望而制定的各种章程以及他们为改善处境而呈递上去的请愿书的内容来判断，市民意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城市居民中的手工业者、商人等生产经营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各个城市的兴起时间不同，市民意识的形成也有早有晚，但总的说来，市民意识的形成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那些普普通通的城市居民，从没有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到具有较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也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

正是在市民意识起作用的条件下，城市中那些普通的居民，逐渐凝聚在一起，有了明确的一致行为目标，终于形成一种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道路的力量。

由此可见，把市民意识的形成和发挥作用视为推进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符合西欧历史。问题在于：能不能用市民意识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呢？这样的解释仍是很不充分的。虽然在西欧以外的地区不曾有过西欧封建社会中那样的城市，从而也不曾产生过像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那样的市民意识，但如果把市民意识作为解释资本主义起源的依据，那么还有若干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论述：

第一，前面已经谈到，市民意识反映了城市中普通居民的要求和愿望。于是问题在于：究竟是市民意识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

展，还是城市中普通居民的存在及其要求和愿望的形成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接着要问：城市中的普通居民是怎样聚集到城市里来的？为什么他们会有自由、平等、自治、自立以及保护私有财产，取消发展生产经营的限制等要求呢？这些要求的产生肯定先于市民意识的形成。再问：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会吸引那么一些人前来居住？这又同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有关。所以说，这一连串的环节是不能分割的，其中每一个环节都对以后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发生作用。也就是说，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作用都是应予肯定的，否则历史发展的链条便会中断。从这里可以得到一个重要论点：对西欧资本主义起源这样的问题，需要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不能忽视历史发展链条中任何一个重要环节的作用，不可能抽出其中一个环节（比如说市民意识的形成）作为整个历史过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的基本解释。如果那样，必然会夸大被抽出来的那个环节的作用。

第二，在西欧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有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发生。在这些政治事件中，具体起作用的不仅有成千上万的普通的城市居民，而且有要求制度变革的政治团体及其领袖人物，还有那些对制度变革后的利益分配有某种要求的一部分贵族。在荷兰、英国、法国等国的历史上都可以找到明显的例证。无论是要求制度变革的某些政治团体的领袖人物的行为，还是对制度变革后的利益分配有某种要求的一部分贵族的行为，都有各自的社会经济基础。他们本身不一定具有所谓的市民意识，他们也不一定是受到所谓的市民意识的影响才参与这些制度变革的。他们之所以参与这些制度变革，各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这一切都应当到各国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答案。比如说，最早的工业企业家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很难用某一类人物的财富积累或投资行为来解释。最早的工业企业家的出身很不一样，什么样出身的都有，“在工业企业家的来源方面我们发现的不是一个社会集团活动的变化，而是一个新的社会集团的半自发的诞生，它的成员来自社会每一个部门”^{注48}。这意味着他们是在当时社会变动的大环境中产生的。他们自己并未意识到这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集体任务”。^{注49}他们在一些影响由封建社会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的重大政治事件中，为了实现制度变革的

要求而发挥了作用，或者为了在制度变革以后的利益分配中得到更多的好处，他们参加了这样或那样的活动。但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缺乏有关市民使命的意识，甚至不懂得什么是市民的使命。不仅工业企业家如此，其他社会活动人物也如此，所以不能由此认为市民意识的形成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

第三，如果说市民意识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曾经发挥过重大作用，那么这些作用最终仍要通过反映了制度变革成果的法律、政策而体现出来，例如私有财产得到保障，工商业经营不受行政当局的干扰或生产经营者团体的限制，人身自由和社会地位平等，等等。如果缺乏相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市民意识始终只是一种市民意识，而不可能真正对实际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发生有力的作用。然而从时间上说，体现了城市中普通居民的利益和要求的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主要是在制度变革以后，是渐进式的，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包括市民意识自身也在发展，也在演变。有些体现了市民要求和愿望的法律需要若干代人的努力最后才被通过和实施。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告诉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要正确地、恰如其分地估计市民意识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不重视市民意识的作用，当然不对；过分突出并夸大市民意识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样是不对的。

在这里可以引用一下熊彼特对这类问题的论述。他写道：在典型的西欧封建社会中，在经院哲学时期，“所谓‘资本主义的新精神’这样的东西是根本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并非人们得先具有新的思维方法，然后才能把封建经济转变成与其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注50}。这意味着，什么是封建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如何转变为资本主义，都是后代人的看法，而决不是当时人的看法，不是距今数百年前生活在城市中的居民的看法。路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既然资本主义以前从未有过，那时的城市居民中，又有谁能料想到几百年以后所发生的事情呢？熊彼特接着分析道：“封建社会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胚芽。这些胚芽缓慢地生长，每一步都留下了自己的脚印，每一步都使资本主义方法和资本主义‘精神’有所发展”。^{注51}熊彼特不仅不同意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托尼在《宗教和资本

主义的兴起》中所强调的观点，而且也不同意对市民意识的历史作用的渲染和夸张。他认为这种分析方法无异于先虚构一个“理想的封建人”和“理想的资本主义人”，再设想前者如何转变为后者，但历史实际上不存在这样的问题。[注52](#)

以上对研究资本主义起源的方法论问题作了探讨。把上述问题归结起来，可以形成以下几点看法：

1. 研究资本主义的起源，需要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入手，但小商品生产的分化是否必然产生资本主义，以及究竟在什么样的环境中 and 什么样的条件下才产生资本主义，并不是单靠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就能解释清楚的。

2.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对产权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要，特别是对私人产权的确认和有效保护与否，关系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能否建立。但看来同样不可能把产权视为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为从时间顺序上说，这里存在一个矛盾，即并非先有政府对私人产权的有效保护，才有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而往往是先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然后才有对私人产权实行有效保护的^{法律和政策}的实施。

3. 伦理观念（包括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这在荷兰、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上得到证实。但任何一种伦理观念（不仅是宗教伦理观念）要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既不能离开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也不能离开人们工作与积累财富的条件和要求。

4. 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对市民意识的形成及其作用也要有适当的估计。为什么市民意识的存在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特有的现象？这就需要对西欧封建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进行考察，而不能不适当地突出市民意识的作用。

那么，原生型的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从本书第二章到第六章，将系统地阐述

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整个过程。这五章将着重说明这样三个问题：

第一，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会出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第二，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会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第三，为什么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能实现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变？

这三个问题是本书对资本主义起源研究的核心。本书将围绕着这三个核心问题展开分析，以说明为什么原生型资本主义只可能产生于西欧，而不可能产生于西欧以外的其他地方。

这里所涉及的是经济理论研究如何同经济史研究相结合的问题。我不否认在最近三四十年内，由于经济计量学的发展及其在经济史领域内的运用而使得经济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以往长期存在的，以文字叙述为基本方法的经济史学的贡献和适用性。要知道，经济理论和经济史本来是统一的。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既有抽象的基本原理的推论，又有大量历史的和统计的资料分析，这被认为是好的传统。^{注53}李嘉图以后，经济学的演绎推理成为主流，历史归纳被忽视了^{注54}。19世纪中期以后，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日益分家，成为两门独立的学科，经济理论很少被用于经济史研究，经济史研究也很少从经济理论的进展中得到帮助。统计学和经济计量学的发展无疑既推动了经济理论研究，又推动了经济史研究。在经济史领域内，经济计量史学或新经济史学产生了，这是20世纪60年代发生的事情。^{注55}但我认为，新经济史学之所以“新”，固然同经济计量学在经济史研究中的运用有关，更重要的可能在于经济理论研究同经济史研究的再度统一。我同意福格尔的下述观点：“新经济史学代表着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再统一，从而导致经济学的这两个分科之间一百年以来的分裂趋于结束；”^{注56}“如果资料十分完备，简单的统计方法通常就够用了。资料越是贫乏，就越需要使用高深的统计方法。但无论如何，可以利用的资料的确实总是低于标准统计方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获得成就，关键就在于研究者要能够设计出在

利用资料方面特别有效的方法，也就是说，研究者要能够发现一种可以靠有限的有用资料来解决问题的方法。”^{注57}然而，我认为戴维斯等人的下述论断是片面的，他们写道：经济史这门学科如果“还想完全停留于文字传统方面，那么除了继续把现存的史料拿来改头换面一下，除了延续经济学和经济史学之间长达一百年的脱节现象而外，很难看出还有其他什么希望”。^{注58}我认为，重要之处不在于采用文字叙述方式还是采用对经济史现象进行解释的数学模型，而在于能不能用经济理论来说明经济史的过程。

本章下一节所提出的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出现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是一种研究西欧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理论模式，也是一种尝试。我想，这对于比较经济史研究同样是有用的。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研究中的四个基本概念

在分析原生型资本主义为什么产生于西欧时，以下四个基本概念需要说明。这些基本概念是：

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

制度的调整。

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权力中心可以分为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两类。以西欧封建社会来说，在前期，只存在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到了后期，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出现与发展是制度分化的结果。制度分化是指：原来是统一的制度，由于种种原因使制度产生了裂缝，在制度框架内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它的存在和壮大对制度本身进行挑战，并最终使原来的制度解体，导致制度更换。

西欧封建社会中，起初只存在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并且体制内权力中心是多元的。这既与西欧封建社会实行的分封制有关，也与世俗统治和教会统治并存有关。从世俗统治的角度看，国王是一个权力中心，各个诸侯在自己的封建领地内是一个权力中心，国王的权力中心和各个诸侯的权力中心同时存在，国王同诸侯之间有矛盾，有冲突，诸侯之间也相互有矛盾，有冲突。从教会统治的角度看，教皇是一个权力中心，各个教区的大主教各自又形成一个权力中心，教皇的权力

中心和各个大主教的权力中心也同时存在，教皇同大主教之间有矛盾，有冲突，大主教之间同样有矛盾，有冲突，以至于有记载说，甚至在教皇加冕的宴会中，每个枢机主教都要随身带着自己的侍者和自家的酒，否则就有被毒死的危险。这种风险当时在罗马很普遍，客人这样做“并不伤害主人的面子”。[注59](#)

由于世俗统治和教会统治并存，世俗的权力中心同教会的权力中心并存，因此不同的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国王与教皇之间，国王与本教区的大主教之间，诸侯与本教区的大主教之间，也经常出现冲突。

但所有上述的权力中心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都属于体制内的。可以把这些权力中心称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之间，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一种抗衡局面，每一个体制内权力中心都是抗衡力量之一。结果如何呢？不妨用亨利·西蒙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的抗衡力量时所说的话来评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抗衡力量。假定既缺乏竞争，又缺乏专制，“似乎没有办法使这些集团作为一个整体采取协调的和合作的行动”；[注60](#)集团之间“固有的利益冲突，必须通过内部有效竞争法规，或者通过来自上面绝对权威的控制去协调或制止”[注61](#)。就西欧封建社会这些体制内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言，在缺乏上面的绝对权威时，要靠大封建主同教会的协商，或靠封建主之间的协商来解决。当然，这种解决是建立在彼此势力基本相当的基础之上的。一旦势力的基本均衡状态被打破了，冲突便又展开了。直到后来，王权兴起之后，问题才有可能在封建制度模式框架内得到解决。但这并不保证不会出现新的抗衡力量并向上面的绝对权威挑战，尽管这仍属于封建社会体制内权力中心的矛盾。根本原因在于：各个权力中心本身，同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体制都是相容的。它们之间的冲突，不管激烈到何种程度，也不管最终是否以兵戎相见，都不会突破封建社会的框架。在体制内，一个权力中心战胜了另一个权力中心，甚至消灭了另一个权力中心，战胜的一方依然是封建的权力中心。

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性质就不一样了。在西欧封建社会经历过一段时期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且往往是

若干个体制外权力中心，它们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

这些城市在刚兴起时是不可能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它们依附于当地的封建势力，包括世俗的封建势力和教会的封建势力。可以说，城市建立之初，同乡村的关系大体上仍处于协调、适应、非对立状态。但是，“协调、适应、非对立，不是固定不变的。商业和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与封建农本经济的协调和适应，就会变为对它的侵蚀和分解，非对立的关系变为对立的关系。西欧城市经济由与封建农本经济相协调发展为与之矛盾，最后使之发生质的变化，这个转变发生在什么时期，是难以作出年代学上的回答的。大概从12、13世纪以后，变化开始有迹象可寻。”^{注62}这就是封建制度分化的开始。后来，随着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市实力的继续增强，它们同封建统治的矛盾日益加剧，城市为争取自由、自治、自主而进行的长期斗争逐渐取得成功，一些城市成为封建统治的对立面，这样，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便形成了。封建制度的分化必然导致这样的结果。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城市之所以被称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为它们同封建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是不相容的，它们有自己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这些全都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发生抵触。虽然城市和城市之间，也有矛盾、冲突，但这不是主要的。主要的矛盾、冲突存在于城市和封建统治者之间，也就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同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之间。当然，这并不是说体制外权力中心同体制内权力中心在一定的时期内不可能共存或和解，但这只是暂时的。这里依然存在着双方力量对比问题。力量平衡时可以相安无事，甚至延续相当长的时间^{注63}。而一旦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双方中某一方的力量增强了或削弱了，冲突便加剧了，体制外权力中心同体制内权力中心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战争来解决。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同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后来的壮大直接有关。如果没有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只有体制内的权力中心，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生长就缺乏合适的土壤。即使在体制内权力中心所控制的范围内，商品货币关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私人雇佣关系也比较普遍，但难以实现从商品货币关系和私人雇

佣关系向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之间的过渡。这正是西欧历史发展的特点。因此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时，不能忽略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与壮大的意义，也就是不能忽略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意义。

从西欧历史上看，王权在封建社会晚期使得体制内权力中心的多元现象逐渐改变。王权的兴起，使得封建诸侯的势力一个个削弱，使得城市一个个相继服从于王权，也使得教会的势力范围不断收缩而不再过问世俗的政务，于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多元权力中心向一元权力中心转化，王权就是西欧封建社会晚期的一元权力中心。

应当指出，在王权兴起和加强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城市中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在王权兴起和加强后，由于王权同城市的结盟，城市对王权的支持，以及权力中心一元化的实现，所以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乡村中，都有进一步的发展。再说，城市之所以支持王权，除了希望王权能统一国内市场，为发展经济而采取有力措施外，还出于保护自己的考虑。“当那些‘有东西可以损失的人’愈受社会动乱或共产运动的威胁时，他们就愈投入王室权力的怀抱中，并以此作为他们唯一的避难所。甚至于连工匠们受到帮工的威胁时，也求助于王室，因为王权是秩序的保障者”。^{注64}因此，尽管专制主义的王权在政治上是封建政权的一种，然而客观上却起了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作用。

然而，政治上的封建专制政权同经济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之间显然存在着矛盾，城市虽然服从了王权的统治，城市的自治传统虽然削弱了，但市民在政治上的要求和主张不可能消失，王权对城市利益的损害的加深和市民对王权的不满使王权又逐渐失去了城市的支持，于是在西欧再度出现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这时体制外权力中心所反对的已不是封建领主、贵族，而是王权。这就为结束王权统治和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准备了条件。

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同样可以分为体制内的和体制外的两类。在西欧封建社会前期，只存在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到了后期，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出现了。这也反映了制度的分化。

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大体上有三类。一是起义的农民；二是封建割据势力或地方封建势力；三是封建统治者家族内争权夺利的人物。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并不是反对封建制度的力量，他们反对的只是封建社会当权执政的某一集团、某一领袖人物、某一统治机构或某一政策措施。他们不代表与封建制度不相容的新的社会经济制度。

起义的农民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一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有些农民起义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但起义农民的目标不是建立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制度。即使他们想建立一个理想的小生产者社会，或某种宗教意义上的“天国”，然而在起义农民取得暂时的成功之后所建立的政权仍旧是封建式的，所维护的制度也是封建的。起义的农民之所以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原因正在于他们跳不出封建制度的范围，他们夺取政权或推翻原政权后建立的新政权，只不过是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改朝换代而已。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农民起义对封建统治势力的力量进行了沉重的打击，削弱了封建统治，但由于起义农民仍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所以农民战争胜利后所建立的政权仍然是封建社会的延续。

封建割据势力或地方割据势力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另一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实际上，在西欧当时实行层层分封的条件下，每个诸侯都可以被认为是某一地区的封建割据势力。如果下一级的封建领主拒不服从上一级的封建领主，在上级封建领主看来这就是一种异己力量。下一级的封建领主在实力强大时也有可能打垮上一级的封建领主，吞并后者的领地。但这种行为丝毫不改变封建社会的性质。这一类封建社会体制内异己力量争斗的目标决不是改变封建制度或改变封建统治方式，而只是某一方为了扩大自己的封建势力。

封建统治者家族内争权夺利的人物是又一种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这是封建统治者家族内部一种争斗。在封建统治者看

来，篡位夺权的阴谋是针对他本人的，所以把这些家族成员看成是异己力量。这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并不威胁封建制度本身。

从上述三种体制内的异己力量的性质来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西欧封建社会并不因封建社会中体制内异己力量的存在而转向资本主义社会。

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作用与体制内异己力量的作用完全不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如上所述，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生活在这些城市中的普通居民，包括手工业者、商人等，就构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之所以成为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是因为他们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代表，他们所要求的不是维护现存的封建制度，他们有自己的要求、自己的主张，这些要求和主张同现存的封建制度不相容。正因为城市是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所以由这些普遍的城市居民所构成的异己力量就依靠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活动，争取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并最终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换句话说，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形成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出现是不可分的，没有前者就不会有后者，没有后者也不会有前者。对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分析，离不开对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形成与成长过程的分析。

三、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

以封建社会来说，刚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本身是僵硬的，不容许有什么重大的改变，封建统治者按照既定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弹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在不违背封建统治者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容许改变，封建统治者以相对灵活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代表着封建社会中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刚性体制同僵硬不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弹性体制同灵活可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就是一种刚性体制。

不妨以人身自由为例。西欧封建社会中实行的是农奴制。体制的刚性在农奴身份问题上反映得十分明显。农奴连同土地依附于封建领

主，农奴身份的存在表明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未经封建领主的许可不能离开庄园，逃亡的农奴被拘捕后要受到严惩。农奴为了取得人身自由，必须向领主缴纳赎金，而这是绝大多数农奴做不到的。这正是体制刚性的反映。

再以社会流动为例。西欧封建社会中，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每个人生下来以后就在制度所固定了的模式下，按自己所隶属的社会等级和身份的规定生活和工作，从生到死基本上是注定的、不容改变的。贵族就是贵族，农奴就是农奴。贵族是高贵的，农奴是卑贱的，身份不容改动。垂直的社会流动不可能在体制内实现，正常的社会水平流动对卑贱的农奴一般说来是不可能的。

看起来，由于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存在以及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西欧封建社会似乎非常稳定，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似乎十分巩固，实际上却不是这样。刚性的体制就好比一口铁锅，外表上很坚硬，但经不起打击，一砸就碎裂了。西欧的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就像表面上坚硬、实际上很脆弱的铁锅，经不起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冲撞、打击。农奴竭力想摆脱自己不自由的处境而向往城市，一心想逃入城市。城市不仅在经济上给一切前来谋生的卑贱者以生存之路，更重要的是城市向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摆脱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争取得到平等地位的机会。刚性体制的西欧封建社会越是限制社会流动，卑贱出身的和等级低下的人们就越想挣脱这种限制。流亡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社会流动的选择，赎买则是另一种选择，而最好的选择，在力求改变处境的人看来就是反抗，以便实现自己的愿望。城市中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城市的力量越来越大，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终于形成了。不仅如此，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连贵族的出路也同样受到严格的限制。在法国，“贵族必须‘过贵族的生活’，这就是说，游手好闲”^{注65}。游手好闲是贵族身份的体现。“去挣钱会失去贵族的资格。失去了资格的贵族，就可能和农民一样被征收人头税；有一个诺曼第乡下绅士把牛养肥了卖给别人，他就这样被剥夺了贵族的资格。”^{注66}贵族如果想摆脱刚性体制给自己设下的限制，他必须跑到城市里去。作为城里人，他才有可能寻找田产以外的

收入来源。这些都是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造成的必然结果。研究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不正是应当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吗？

如果西欧封建社会不是这样一种刚性体制，而是一种弹性的体制，情况便会有巨大的差异。在弹性的体制下，身份是可变的，社会流动是容许的，土地的拥有不一定同人们的身份或等级联系在一起；地主不代表贵族身份，也不是只有贵族才能成为地主；平民可以做官，官员的后代也可以成为普通的平民百姓……所有这些都是弹性体制的封建社会的特征，尽管这些都不会改变封建社会的性质，只不过表明封建统治方式的灵活性，但它却有助于使封建社会延续下来。总之，西欧的封建社会的体制是刚性的，不是弹性的，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不能忽视这一点。

封建社会中体制的刚性和弹性同权力行使方式有关。在封建社会中，权力行使方式是指：从封建统治的最高层到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是如何行使权力，如何执行统治的职能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有同自己相适应的权力行使方式，弹性体制也有同自己相适应的权力行使方式。

在西欧封建社会世俗的封建权力中心之下，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由等级不同的贵族所组成，他们依靠血缘关系而占据的各级职位同他们的等级高下相称，他们在各自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权力。由于权力结构的组成基本上固定，行使权力的方式大体上不变，这就使得西欧封建社会进一步僵化，难以适应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结果无助于封建统治的持续稳定。再说，在这种权力行使方式之下，下一级权力的行使者只知道对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负责，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只知道对更上一级权力的行使者负责，最高权力的行使者的权力不直接深入到基层，也不管理基层所发生的各种事务。于是在封建的各个权力中心之间就产生了一些空隙，并在权力中心之间引发冲突和权力行使方式的不协调，结果也形成一些空隙。这些空隙的存在，使得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可以滋生、聚集和壮大，也使得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变得越来越大，终于构成对封建制度本身的威胁。

假定封建社会是一种多少带有弹性的体制，那么在这种体制之下，权力行使方式便会有所不同。中世纪西欧的教会经过11世纪的改革，教士被禁止结婚，从而取消了教职的家传世袭；教会实行选举制，从而可以把优秀人才提拔到教会的上层；教会办技术学校，“尤其是寺院在这三个世纪（11 - 13世纪）的时期中，教导一代又一代的人懂得各种较高形式的工业”^{注67}。不仅如此，“教会很早就开始去帮助发展一种基于动产的新型财富。它赞成在它的都市的和乡村的领地中心的周围形成商人的集团”^{注68}。这些都表明教会这一西欧封建社会的权力中心要比世俗权力中心弹性多一些，刚性少一些，从而权力行使方式也灵活一些。

要知道，在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权力结构的组成基本上不是固定不变的，行使权力的方式大体上比较灵活，可以按照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适当调整。权力结构的各级代表不一定都出自贵族等级，只以能否替封建统治者服务作为选拔的标准。即使在权力结构各级代表之间也会产生矛盾，或者说，在权力行使方式之下也会出现种种不协调现象，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却不容易滋生、聚集和壮大，封建统治反而比较稳定了。在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固然时常会出现，但这并不成为对封建制度本身的威胁。然而在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是不可能产生这种比较灵活的权力行使方式的。这同样是分析西欧资本主义起源问题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四、制度的调整

从世界上不少国家的历史可以看出，封建制度刚刚建立时，几乎都是刚性的体制：层层分封，等级森严，强调血统纯正和门第高贵，人身依附关系严格，社会流动（无论是垂直流动还是水平流动）受到限制，权力结构基本上固定不变，行使权力的代表都同特定的等级、身份相联系。问题在于：为什么不少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一直持续下来，而有些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却逐渐朝弹性体制方面转化？比如说，层层分封的体制消失了，等级不再那么森严了，血统和门第即使仍被看重，但不再是唯一被强调的了。又比如

说，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放松了，垂直的社会流动和水平的社会流动都放宽了条件，权力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行使权力的代表不同特定的等级、身份联系在一起，而是采取了较公开的选拔方式。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封建社会是在什么条件下由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这一转化过程又是怎样实现的，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封建制度有没有一种调整机制？如果具有这种调整机制，那么在封建制度受到冲击和威胁的条件下，体制会发生一些变化，即由刚性体制向半刚性体制转变，再由半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以维护封建制度的生存。这就是封建制度的调整。实际上，岂止是封建制度如此，任何制度都会遇到能否调整这一重大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科斯和阿尔契安的论点是有启发性的。他们都对制度调整进行了经济学分析。科斯认为，企业的组成取决于成本的要求，而组织的变动又同竞争引起的成本变动有关。^{注69}他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成本问题。^{注70}阿尔契安认为，对于一个组织来说，最大化原则可能是不适用的，适用的应当是“适者生存”原则，即在激烈的竞争中，行为、组织、制度都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注71}如果以此来解释制度的调整，那么不难看出，制度不变，维持制度的成本过大，旧制度将根据“适者生存”原则而被淘汰。调整制度以降低维持制度的成本，有利于制度继续存在。

最高封建统治者的统治经验总结，在封建制度调整机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每一个稍有眼光的最高封建统治者都会总结前朝衰亡的历史教训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假定分封制被认为是导致前朝败亡的主要原因，那就设法对分封制加以调整，甚至取消它。假定地方割据势力的强大导致了前朝的覆灭，那就设法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假定因税赋过重，横征暴敛，激起民变而使得前朝灭亡，那就设法减轻税赋，舒缓民怨，以保证封建统治的延续。假定是因仕途堵塞，仅以门第高下录用官员，以致有才之士投奔到异己力量麾下而引起前朝的倾覆，那就设法广开仕路，把一切能为封建统治者效力的人吸引到自己这边来。所有这些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都是多年积累而成的。最高封建统治者的意图要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调整才能得到实现。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调

整机制就由这样一系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措施所构成。由于封建制度调整机制不断起作用的结果，刚性的封建制度逐渐具有弹性。封建制度从刚性变为弹性，就是为了维护封建制度，维护封建统治所必需的制度调整。关于这个问题，西方经济学界曾经有过一场争论。诺思和托马斯在“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一文中提出，西欧封建庄园制度无非是一种契约安排，是为了避免市场的失利，为了保证领主可以取得最大限度的收入。[注72](#)根据这一理论模式，只有当经济上能带来更多收入时才会有制度的调整，否则调整是不可能的。[注73](#)然而，这种理论模式也受到怀疑。雅可布·梅茨勒认为，政治行为不是仅仅由经济原因促成的，政治行为可能有非经济的基础，政治行为不一定是为了增加收入，而是为了达到特定的非经济的目标。这样就产生混合的动机：政治动机和经济动机。[注74](#)对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自行调整，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在面临危机时并不是没有考虑过制度调整问题，但为时已晚。要知道，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日耳曼人建立的西欧各国实行的农奴制是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这种刚性体制是逐步建立并完善的。但是，在农奴制全面推行后，在封建社会中就逐渐出现了同刚性体制不协调的城市，即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陆续向城市聚集。在这种情况下，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便受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挑战。即使如此，刚性体制基本上没有改变，乡村与城市的对立越来越尖锐。直到封建社会晚期王权兴起之后，情况才有所改变，例如，取消层层分封的做法，容许平民出身的富人购买庄园和取得贵族身份，国王的高层官员中有大商人或平民出身的人士，政府用人以是否效忠于国王为标准，让市民代表有较大的发言权等。但封建统治当局这时进行制度调整为时已晚，因为城市的力量已经壮大了。尽管城市支持王权消灭封建割据势力的行动，但却不满意王权采取的专制、高压手段，使城市的利益受损。王权所进行的某些制度调整不足以延续封建制度：要么王权被推翻，要么王权自身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走资本主义道路。因此，与其说王权下的制度调整是一种为延续封建制度而进行利益重新分配的一种制度调整，不如说是为建立和巩固封建专制集权体制而进行的一种制度调整。王权的这种制度调整，并未使封建制度继续保

存，而是为王权同城市结盟的瓦解，从而为封建制度的最终崩溃准备条件。

以上阐述了有关原生型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基本概念。[注74a](#) 下面，从第二章起，本书将对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二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封建领地的纯粹自给自足经济不可能长久维持

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它来自西欧封建社会。为什么资本主义最早产生于西欧？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后会出现资本主义？必须从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经济特征谈起。

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经济基本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封建领主通过劳役或实物地租的形式，从农奴那里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物品，以满足需要。封建领主不管是以劳役形式还是以实物地租形式取得物品，都是建立在生产者对封建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无论在西欧大陆还是在英国境内，一个大封建领主可能拥有若干座庄园。庄园是大地产的一种经营管理方式，通常由农奴出身的庄头直接管理。庄头的任务是监督服劳役者，催收实物地租，向封建领主的住所运送物品，定期报告庄园账目等。庄园的形式多种多样，很难说当时的西欧有统一的庄园制度。^{注75}在封建庄园内，也有一些从事手工劳动的工匠，他们通常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生产出来的手工制品同样是供领主需要的。一个农奴的家庭是典型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单位，农奴家庭需要的几乎全部物品都是他们自己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产品不具有商品的性质。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情况。

奴隶制在罗马帝国后期就已经衰落了。乡村中的奴隶制大田庄在被证明收益太低之后，奴隶逐渐被佃户取代。[注76](#)公元2世纪时，佃户成了罗马帝国乡村的主要劳动者。[注77](#)城市工业中对奴隶的使用仍持续了一段时间，稍后仍被“人数不断增多的自由工人所代替……奴隶劳动显然根本不低廉，奴隶也毫不驯服（如奴隶起义所示），而购买奴隶所付的代价一般很昂贵”[注78](#)。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奴隶制在西欧从未真正恢复过。在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中，对于日耳曼部落的情况有如下的记载：“日耳曼人的奴隶都分别居住，有他们自己的家室。主人将奴隶当作农夫，让他们交予主人一定数量的谷物、牛或衣料。奴隶如能按数交纳，除此以外，并无其他负担。”[注79](#)这表明，日耳曼部落中并未实行过奴隶制，他们实行的类似于后来西欧的农奴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有些地区[注80](#)出现过对被俘获的人或占领区内的人实行强制性劳动的情形，但不普遍。到了10-11世纪，“我们所可看到的少数奴隶，不是田间劳动者，而是家庭仆役。庄园经济的惯例是不容许欧洲奴隶制度继续保持的”。[注81](#)

要知道，罗马帝国盛期，西欧一些地区的商品货币关系相当发达，那里有繁荣的城市，有兴旺的工商业。然而到了罗马帝国后期，城市经济已开始走下坡路。连年的战乱，军阀的争权夺利、据占地盘，沉重的赋税和勒索，使得工商业凋敝不堪，所以“并不是日耳曼人一到，（古代罗马的）城市制度就骤然消亡的”[注82](#)。蛮族的入侵使灾难加深了，不少城市被劫掠一空，“居民都惊逃到海岛上，森林中和大山里。一个当时的人写道：‘现在有面包的人，在当时，他可以自称是一个富人’，而潜行回来住在废墟中的旧日居民的残余，就只有野兽和他作伴”[注83](#)。例如，古代西欧最繁华的都会罗马城，在经历多次洗劫之后，在公元6世纪时，人烟稀少，往日高大的建筑物，一座座墙塌壁倒，杂草丛生，变成了猫头鹰或蝙蝠栖息之地。城里的空地，或者种上了庄稼，或者成为牧场，或者堆满了破砖、垃圾。再如，古代地中海沿岸城市马赛，曾经贸易兴隆，船来船往。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7、8世纪之交。从7世纪中叶起，随着穆斯林在地中海推进，马赛衰败了。“半个世纪以后马赛港一片孤寂。养育它的海对它关上了大门，海通过它所哺育的内地的经济活动最终消失了。”[注84](#)没有商船往来，只

有一些小渔船在岸边停泊。意大利西北边境的主要商道上，已经看不到商队马帮的踪迹，只有少数虔诚的香客稀稀落落地在这些崎岖不平的山道上行走，其中偶尔也夹杂着几个肩挑背负的小商小贩，他们冒着被拦路打劫的危险，把货物从一个地方贩运到另一个地方，尤其是把当时十分珍贵的东方商品贩运到西欧，卖给迫切需要这些商品的封建领主。

一般说来，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货币在经济生活中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是不占重要地位。封建领地的自给自足不是纯粹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也不可能长久维持。一个封建领地、一个庄园，不管范围有多大，有多少农奴，多少工匠，也很难使每件物品都靠领地内的农奴和工匠生产出来。最明显的是盐和铁这两种物品，它们是生产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使每一个封建领地都有盐井或铁矿山。甚至并不是每一个庄园的土壤都适宜种植葡萄，从而并不是每一个庄园都能酿造出美味的葡萄酒。以食盐为例，当时各地的盐井几乎都被寺院占有，盐井中的盐水被提到地面后用火煮熬，盐由寺院出售。可见，即使是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零星的商品交换仍然存在，这同原始部落长时期的自然经济是不一样的。既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自给自足经济不可能是纯粹的自给自足经济，而是多多少少让货币起着一定的作用，何况社会对货币的需要量因种种不同的情况而在不断扩大之中，因此经济的变化趋势就不可避免。[注85](#)

首先，封建主本人是需要货币的。一方面，领地内既生产不出质量上乘的武器装备（如好的刀剑、盔甲、马匹、马具等），又生产不出某些贵重的消费品（如丝绸、香料、瓷器、首饰、好酒等），他们必须到领地以外的地方购买，于是迫切需要取得货币。另一方面，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战争频繁发生，封建主不是主动地，就是被动地卷入战争之中，如攻打其他封建主以扩大势力，或防御其他封建主的侵犯，这都迫切需要货币，因为组织军队要钱，加固城堡要钱，购买武器、装备、给养要钱，赎回被俘虏的亲人也需要钱。此外，需要定期向上一级封建主贡献货币或购买贵重物品作为贡礼，这是下一级封建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此看来，无论从生活

方面看，还是从维持统治的方面看，封建主们都需要取得货币，多多益善。

封建主怎样才能取得货币呢？虽然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封建主们习惯于用抢劫方式来获取货币，如洗劫寺院，掠夺村庄，甚至拦路打劫，但这不能保证可以取得稳定的货币收入。向封建领地的臣属勒索货币，也不是经常的生财之道。至于农奴，他们的义务是向封建主服劳役，缴纳实物，他们没有什么货币收入，所以封建主很难从农奴那里弄到货币。封建主们就在庄园内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身上打主意。在封建主看来，这些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可以为主人提供较稳定的货币收入，因为手工业品各有特点，比较容易出售。这样，封建主就允许一些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外出生产经营，要求他们按期缴纳一定的货币，作为对劳役的替代。

即使是农奴，或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他们自身也是需要货币的。比如说，有些农具、手工工具是自己生产不出来的。耕畜也往往需要购买。由于西欧农村土地的土壤黏结，而且当时地广人稀，亩产量低，所以一定要用牛或马挽重犁。耕牛和役马是农民生产中不可缺少的。^{注86}至于生活中必需的食盐或其他生活资料则更要花钱去购买。在向封建主缴租时，有时也需要附带缴纳一些货币。总之，没有货币，什么都办不成。他们怎样得到货币？也只有出售一些农产品（尽管不容易卖掉）或手工业品。

究竟是中世纪初期庄园的自然经济导致商业的缺乏，还是商业的缺乏导致庄园的自然经济，是有争论的，下面这种看法可能有些道理，即“因果关系既不是那样的简单，也不是那样单方向的”^{注87}。从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事实可以表明，正因为庄园经济是自然经济性质的，所以中世纪初期几乎没有多少商业活动，但庄园纯粹的自给自足又是不可能长久维持的，因此对商品交换和对货币的不可遏制的的需求便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自给自足经济中逐渐滋生。集市贸易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集市贸易的产生

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之所以能够外出售卖自己的产品，与生产力的发展有一定关系。这是因为，他们用来出售的是剩余产品，如果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以至于他们无法提供剩余产品的话，出售产品就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

外出的手工业者和农奴，以及从事交换的小商贩们，经常聚集在渡口、大路交叉口、河流汇合点、寺院或教堂附近，或古代城市的废墟上，在这里从事交易。在这些地方所形成的是集市的雏形，或称地方性小市场。交换是零星进行的，规模小，而且都属于零售商业。据历史记载，大约从公元9世纪初叶起，在西欧各地就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地方性小市场。[注88](#)从经济上说，外出的手工业者和农奴聚集到一起彼此交换自己的产品并取得货币，或让商人到这里来收购，要合算得多，因为商人和农奴、手工业者之间单独的一次交易，价格难以确定，而在市场上则易于确定下来。同时，商人也认为这种交易方式对自己是合算的，因为免得沿村沿户收购，从而可以节约成本。[注89](#)

地方性小市场同集市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虽然有争论，但大体上形成如下看法：地方性小市场与集市有两个主要的区别。第一，地方性小市场规模小，仅限于零售业，从事交易的以生产者本人为主，而集市的规模要大得多，既有零售业，又有批发业，从事交易的不限于生产者，职业商人后来成为集市贸易的主角。第二，地方性小市场的影响小，只是附近的农奴和手工业者把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拿到这里来出售，而集市的影响要大得多，它常常吸引远处的商人前来，甚至还有外国商人，所以它带有当时条件下的国际贸易性质。[注90](#)有些集市是在地方性小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市形成以后，某些地方性小市场仍继续存在。

集市贸易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集市，另一类是同宗教节日相结合单行的庙会。集市总是定期举行的，一般隔数日或十余日举行一次，一次通常一天，而庙会作为一种大型集市，一般是一年举行一次或几次，每次长达几日或几十日。庙会吸引了更多的卖主、买主、香客和游览者。到庙会上进行交易的人，把货物从远处运来，临时搭好棚架，边陈列，边交易。庙会期间还经常举行各种娱乐活动，

如演戏、玩杂耍。庙会上还有人开设赌钱的摊子。为庙会上的交易人和游客服务的小饭馆、食品摊、旅店也相继建立。集市和庙会也可能在同一个地点举行。汤普逊在所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一书中指出，有许多寺院获得了举行周市场（集市）和年市场（庙会）的两种许可证。例如，圣得尼斯寺院有一个周二举行的市场，每周一次，同时又在每年10月举行年市场，一年一次，连续四周。[注91](#)

在集市贸易产生的过程中，寺院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寺院也是封建主，寺院同样需要货币。加之，寺院是易于吸引交易者前来的场所，所以集市贸易的地点有时就在寺院附近。但这并不意味着寺院附近的集市以后一定会发展起来，因为不同的集市相互竞争。在西欧封建社会的较长时间内，生产力的发展十分缓慢，而集市贸易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社会的购买力的增长情况。在社会只可能有那么大的购买力的条件下，再加上各个集市之间的竞争，所以有些更适宜发展的集市能继续发展，另一些集市则渐渐停滞或萎缩了。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对此作了分析。他写道：“大寺院由于它们的经济重要性，由于它们所经营的工业和商业活动，由于它们有名的圣迹吸引来大批群众聚集在它周围，应该已成长为卓越的城市中心。但事实上，很多大寺院，由于居民流入城市丧失了人口，因而陷入贫困和毁灭的状态，虽然有少数寺院在它周围的不自由社会反叛以后，发展为城市，像在阿拉斯的圣瓦斯特寺院和在瑞士的圣加尔寺院那样。克伦尼、克雷尔服、费冈、科比、赫斯斐尔德各大寺院都没有成长为城市，相反的，它们蜕化为荒凉的乡村社会。”[注92](#)

集市的开设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地方上的小封建主没有这种权力。只有国王或大封建主才有权批准在自己的领地内开设集市。集市与集市之间的竞争，反映了国王或大封建主之间争夺集市管辖权的斗争，因为集市能使封建主得到大量货币。如果说小封建主还只能从参加集市贸易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那里得到货币，或者只能把自己庄园里的剩余产品拿到集市上去出售而得到货币的话，那么国王或大封建主们却有大得多的货币收入来源，这是利用批准开设集市的权力而得到的货币，以及集市上收取的税款。这是令一切小封建主羡慕不已的财源。

集市上开始时没有职业商人。起初，只是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是在没有商人作媒介的情况下，在城市的集日里直接进行的。农民就在集市上卖出买进。在那里，不仅农民知道手工业者的劳动条件，而且手工业者也知道农民的劳动条件。因为手工业者自己在某种程度上也还是一个农民，他不仅有菜园和果园，而且往往还有一小块土地，一两头母牛、猪、家禽等等。”[注93](#)那么，职业商人是如何形成的？在欧洲、职业商人本是一种古老的职业，在罗马帝国时代，职业商人几乎处处皆有，从呼风唤雨、操纵市场的巨商，到摆摊叫卖的小贩，财富的差距极大。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商人已消失，即使有一些小商小贩在经营，但只不过是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点缀而已。随着集市的兴起，职业商人来自何处？除了少数是原来的小商贩而外，大多数是由参加集市贸易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演变而来的。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对这一过程作了如下的论述：“在这种定期集市上进行交易的人大多数还不是专业化商人。甚至当交易已经经常化、市场也时常开放时，商人仍可能是每周到市场来一次的农民；除此而外，他们的生活方式并不需要什么改变。完全有可能交易就以这种简单不过的方式长期进行下去。然而，这不过是从定期集市进到专业化贸易的开端迈出的很小的一步。”[注94](#)

希克斯接着写道：“某些农民可能比另一部分农民富有，或仅比别人拥有更多的交易品（不是同一种东西）。由于他们可卖的东西较多，别人会特别急于同他们做生意；结果他们的贸易越做越兴隆。卖给他们的货并不总是他们愿意要的（简单交易以每方都愿意要为前提）；但由于生意越做越活，他们有时也情愿把这种货物买下，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把货物转售给别人。他们这时已开始充当经纪人了。实际上涉及多方面的交易，必须通过他们才能商定。他们可能仍然是亦商亦农的人；但已开始在发展某种部分的专业化。”[注95](#)

从纯粹务农（或农村的手工业）到亦商亦农，从非专业的交易者到部分专业化的交易者或经纪人，只是走完了职业商人形成过程的一半，紧接着，经纪人便会利用各种机会买下有某种耐用性的货物，无须立即脱手转卖，并且会往返于产地与市场之间，购买可以销售出去

的货物，再把这些货物存放在市场上，随时准备出售。“如果做到这一步，他实际上已成了一个专业化的商人。他已经将自己的活动基地移到了市场所在地，在那里开店营业了。”[注96](#)一部分大商人就是这样产生的。职业商人的逐渐增多，为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条件。

中世纪前期的商人在西欧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对他们有这样一大段评价：“有的编年历史学家把商人描绘成无法无天难以对付的人，他们藐视法律，除非法律恰巧对他们有利。他们酗酒成性，唯一使他们称赞的只有那些无所顾忌、能拉开嗓门讲下流故事、引诱他们狂笑滥饮的人。这批人用他们赚来的钱大摆庸俗的宴会，宴会上喝得酩酊大醉。这种看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只有性格坚强的硬汉才敢在树林浓密、行程困难和不安全的黑暗时代的欧洲到处旅行。只有贪婪的冒险者才能为了赚取钱财敢于面对危险的流浪生活的千辛万苦。也只有肆无忌惮的人才会如此公开漠视教会在道德上的谴责，而去从事一个社会地位卑贱的职业。”[注97](#)没有这些商人，就没有城市的兴起，也就没有日后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

三、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集市贸易兴起以后，在集市的地点或附近，开始有一批常住的居民。他们主要是从庄园外出干活的、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从其他封建领地逃亡出来的农奴。正处于形成过程的职业商人队伍，也是常住居民的一部分。手工业者和逃亡农奴在这里开设小作坊，平时从事手工业生产，集市的开市期间兼营商业。当时的手工作坊和零售商业是结合在一起的。职业商人则主要从事贩运货物，或从事批发商业。除此以外，一些有自由身份的手工业者也聚集到集市里。在南欧，早在公元6世纪就有了自由手工业者，在北欧，8世纪以后自由手工业者较为普遍。[注98](#)他们人身自由，靠自己的手艺为生，或到处摆摊营业，或开设一家小作坊。

在集市贸易的发展过程中，本来界限不很清楚的批发贸易与零售贸易，渐渐区分开来了。批发贸易往往同长途贩运有关。虽然有些小

商贩也从事货物的远程贩运，而把货物运到集市以后则从事零售，或先把货物运到家中，陆续拿到市场出售，但毕竟总有一些大商人专门经营批发业与长途贩运。他们财力雄厚，并且经营一些贵重物品的交易。

在这期间，从商人中又分化出一些经营货币的商人。首先，由于集市贸易具有国际贸易性质，不同国家的商人带来不同的货币，这些货币的成色和重量很不一样，交换时常常会遇到困难。其次，还有伪造货币和货币成色被人为地降低的问题。再次，还存在金银货币之间的兑换比例问题。这就需要有一种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商人。这些人就是最早的货币经营者。

在当时的西欧，封建割据，大大小小的领主，只要有军队，就在境内、甚至越境打家劫舍，连农家也不放过，耕畜、衣物全都作为战利品被掠走。加之盗匪横行，住户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有些地方，农民没有耕畜，只好用人力犁田，从而被称做“hand husbandman”（靠手工耕地的农民）[注99](#)。有些地方，为了躲避军队和土匪劫掠，“农民把牲口散放在森林里，让它们自谋生路。猪群当然在树林里乱跑。这种猪是瘦小的、背脊尖似剃刀的牲口，腿劲很捷；老公猪长着巨齿，确是凶狠的，几乎和真正野公猪那样”[注100](#)。当时的人认为，只有在集市上，而且是在集市贸易时间，才是安全的。然而，从各地通往集市的道路，也不安全。旅途治安情况很差，所以商人们在长途贩运时不仅自身携带武器，而且也雇佣保镖护送，即使如此，抢劫商队的情形仍时常发生。这样，不少商人在外出采购货物时不敢携带大笔现金，在集市上出售货物后也不敢把现金带回家。于是在集市上，经营货币的商人除了从事兑换货币的业务而外，又有了暂时保管货币和异地汇款的业务。汇票起源于什么时候，说法不一。比较流行的看法是始自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集市上的犹太商人。由于一些犹太家族成员分居于各地，都从事商业、货币经营业，所以汇兑业开展起来了。“犹太人发明了汇票。这个方法使得贸易能够避免暴行，并且能够在各地维持下去。最富裕的商人的财产都看不见了，又可以寄送到各地去，什么地方都不留痕迹。”[注101](#)此外，经营货币的商人还兼营贷款收息的业务。在意大利境内的一些集市上，出现了一些手持钱币，坐在条凳

上经营货币的商人。他们最初只是替客户兑换货币，鉴别货币的真伪与成色，这被认为是近代银行的起源，所以在意大利语中，银行这个字原来的意思就是条凳。皮朗指出：“中世纪最初的一批银行家，有一部分是银钱兑换人的后裔，银钱兑换人的出现是货币复杂化的结果，由来已久，他们的职业不受任何控制，因此很快地发财致富。”[注102](#)

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大约从公元10世纪起，原来衰落不堪的古代城市开始复兴。在这些城市的废墟上又盖起了新的房屋，形成新的街道和居民区，或者沿着旧城边缘，兴起了新工商业区，它们渐渐同旧城连成一片。更有意义的是出现一些新的城市，新的工商业中心。旧城市的复兴和扩大、新城市的出现和成长，同集市贸易的发展有什么关系？对这个问题，学术界历来也有不同的观点。西欧封建社会城市的起源一直是个有争议的课题。尽管学术界有各种不同的关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起源的假设，但至少有一点是被许多研究者所承认的，即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同商人、手工业者的经营活动有密切的关系。商人成为集市上最活跃分子，商人同手工业者（不管是自由手工业者还是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又往往是不可分的。商人既从事货物的贩运，又开设或合伙经营手工作坊，还兼做零售生意。商人同时充当了集市上手工业者之间联络人的角色。从历史上看，西欧封建社会城市的形成过程大体如下：以集市为基础形成了新的居民区，这些集市和新的居民区或者建立在古代的城市废墟上，或者在旧城市的附近，或者在一些交通要道上、渡口边或寺院周围的旷地上。新的居民区中，包括了商店、作坊、教堂、住宅，四周修建了栅栏，作为标志，或者盖了围墙，以防盗匪。新的居民区就这样渐渐变成了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当然，由于各地的情况不一样，不同的城市的命运不同，有的继续发展、扩大，有的停滞，有的因战乱、瘟疫或商业衰落而一蹶不振。但只要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它们全都与集市贸易有关，同商人与手工业者的经营活动有关。换言之，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追根溯源是集市贸易发展的产物。

四、社会流动与集市平等原则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于封建社会中的城市。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既是集市贸易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流动的产物。

要知道，那些最早离开农村，到集市上去做买卖，后来又迁到城市里来，开小作坊，出售手工业品的人，基本上是一无所有的。他们唯一拥有的，是体现在自己身上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是与物质资本相对而言的，是指体现在人的身上的一种资本。按照利普赛和斯坦纳的定义，人力资本是“以较大的技艺、知识等形式体现于一个人的身上，而不是体现于一台机器之上的资本”^{注103}。人力资本同物质资本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它不像物质资本那样可以被买卖，被继承，但可以因受教育而增加。具体地说，人力资本体现在某个人身上，如果这个人什么事情也不做，什么工作积极性也没有，那么他身上即使有人力资本，那也发挥不了任何作用。但是，要人力资本发挥作用，需要有合适的制度环境；为了找到能使得人力资本更好地发挥出来的制度环境，就需要有社会流动。这一点，对西欧封建社会初期集市贸易的开展和城市的兴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刚离开农村的农奴，一进入集市，他的积极性就提高了，这就是体现在他身上的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一进入城市，并定居下来，他的积极性就更高了，他身上的人力资本的作用就进一步发挥出来了。要分析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不能忽略这一点。

西欧封建社会原来是一个严格的封闭型社会。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这种封闭性非常突出。封建社会的封闭性体现于等级制与身份制之上。占人口大多数的农奴是依附于封建主的，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世代为农奴。他们只有在封建主划定的地域范围内活动，不能摆脱这种依附关系。除非封建主另有恩典，他们不可能变更自己的农奴身份。封建主也不是统一的，等级制规定了封建主之间的关系。大封建主臣属于国王，小封建主臣属于大封建主，上级是封建主，下级是臣属，下级对上级效忠。贵族身份世代相传。贵族的身份同农奴的身份都不是自身能够改变的。所不同的是，只要是农奴家庭的孩子，全都是农奴，一生下来就注定如此，无一例外。而在封建主家庭，在一子继承制（通常是长子继承）条件下，能够承袭封号与领地的，只是

一个儿子，其余的儿子尽管具有贵族子弟身份，但并不是某一封号与领地的继承人。

在西欧封建社会严格的等级制和身份制之下，水平流动（居住地或职业的变更）受到很大的限制，垂直流动（等级的升降或身份的变更）几乎不可能实现。这种困难是由制度造成的。这是一种僵硬的制度，或称为刚性体制。它是西欧封建社会的特征。在封建主与农奴这两端之间，还存在着有自由人身份的平民，如某些商人、手工业者或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不过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这些有自由人身份的平民为数不多，而且在社会生活中起不了多大作用。

集市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实际上意味着水平流动限制被初步打破。有了最初的水平式社会流动，使受到等级制、身份制严重束缚的农奴获得了发挥自己身上的人力资本的机会。收入增加是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直接后果。[注104](#)而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实际上不仅意味着水平流动限制被进一步打破，并且还意味着垂直流动限制遭到了最初的冲击。流动的农奴和农奴出身的手工业者，在城市里找到合适的环境，他们身上的人力资本就有进一步发挥的机会。“社会流动——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收入增加——财富的最初积累——市民的成长”，这就是西欧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起点，尽管这是一条漫长的道路。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作为封建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的。起初，等级制和身份制在城市里依然存在，但已经不像在农村中那样严格地支配着人们的生活了。居住在城市里的居民中，有来自各地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他们以各种方式离开庄园前来。他们成为市民中的一员。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从中世纪农奴中产生了初期的城市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注105](#)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成为农奴逃避封建主压迫的避难所，成为以后发展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这完全不依封建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集市贸易中通行的平等原则就很自然地就被带进了城市生活。在集市上进行

着商品交换，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所有者之间在形式上是平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注106}这在等级森严，特别是存在着牢固的人身依附关系的西欧封建社会中，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封建主在同农奴打交道时，自命为至高无上的主人，农奴被他们看成是低等的贱民。封建主向来从农奴那里无偿地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在封建主看来，这只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然而在集市上，在商品交换中，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却作为商品的私有者、交易的一方出现。在这里，只问商品价格高低、质量好坏、买方需要与否，不管商品的主人的出身如何，也不问商品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封建主们无论是向集市上的交易者购买商品，还是把自己庄园内的剩余产品运到市场上去卖给需要者，都不得不承认对方的独立意志和平等身份。集市平等原则日复一日地冲击着西欧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

伴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货币借贷关系，在更大程度上同封建等级观念相抵触。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当经营货币的商人开始从事放债业务时，主要的放债对象就是大肆挥霍的封建主们。他们经常借钱去打仗和享乐。而从事放债的，通常是出身低下、政治上无权无势的商人，其中有些还是有农奴身份或刚刚摆脱庄园统治的人。借钱就得还本付息，在缔结借贷契约时，不问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出身和社会地位，彼此是作为交易一方的当事人而发生契约关系的。不仅如此，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分析的：“货币财产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发展这一事实，就高利贷资本来说，意味着它以货币索取权的形式拥有它的一切索取权。”^{注107}在债务未能按期偿清或按规定付息的场合，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索取。债务人的身份不管多么高贵，不管他是国王、诸侯、大臣还是主教，只要他借了债而到期未还，他就是一个不守信用、违背借贷契约的人。在借贷契约面前，一切未能到期清偿债款的人，都是理亏的，除非他能借助超经济

手段来否认契约、撕毁契约。所以借贷关系也是交易双方平等原则的体现。

无论从商品交换的角度看还是从货币借贷的角度看，集市平等原则都得到交易双方的确认。在西欧封建社会，商品货币关系越是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反映出来的平等原则同封建等级制、身份制的抵触就越大。那么，封建主们为什么会容忍这种平等原则呢？甚至还保护这种平等原则的实现呢？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要了解这一点，必须懂得封建主在集市贸易中的得失观。发展集市贸易，对迫切需要货币和某些商品的封建主来说是有利的，而要集市贸易长期存在下去并能日益兴旺发达，集市平等原则也就必须得到贯彻，这同样是有利于封建主的。至于封建等级制、身份制所受到的冲击，相形之下退居次要地位。因此，集市贸易所在地区的封建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促进集市贸易的开展以及能吸引其他地区的人来此做生意，不仅容忍集市平等原则的存在，而且还采取种种保护措施以维持集市平等原则的实现，至少在集市贸易期是这样的。[注108](#)

例如，在开市期间，不准在集市上逮捕逃亡的农奴和逃犯；不准欺行霸市，任何人不准在集市强买强卖；在开市期间，不准对过去欠有债务的人有下列行为，如强行没收他的商品来还清以往的债款；也不准在赶集期间没收欠债人的财产；在集市贸易中，不准出售掺假的或分量不足的商品，如酒、食品等。

又如，在集市上，有进行捣乱活动、流氓行为和打架斗殴的，立即受到处罚。在集市地，不准进行决斗，尽管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为了复仇和维护名誉，私人之间的决斗是被允许的。在城市兴起后，有些地方的城市甚至被划为非军事区，只有维持公共秩序的人才准许携带武器。“1168年和1177年间佛兰德的菲利普伯爵授予伊普雷设市特许状时规定：凡居住在伊普雷郊区外的人，除商人或其他有商务路过该城的人外，一律不准佩剑，如果他进城欲留住，必须将剑寄放城市或郊区以外，如有违抗不遵，除没收其剑外并课以罚款60苏。”[注109](#)

再如，在开市期间，如果发生契约、债务等方面的纠纷，由专门组成的集市法庭开庭审理。这种集市法庭被人们称做“泥腿子法庭”，

意思是说，那些脚上沾着泥土的商人可以立即赶到法庭去进行申诉，法庭随时开庭，尽快判案。在开庭时，有商人的代表陪审。这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在其他场合不可能发生的现象。在集市法庭中，根据商人的意愿，不采取当时诉讼中常用的“神意裁判”之类的手段（如让当事人手握烧红的铁条或把手伸进油锅里去捞东西，以判断谁有理，谁心虚理亏），而采取检验证据的办法，如验明契约的真伪和有效性，检验商品的质量和货币的成色等。

尤其重要的是，集市法庭判案的时候，并不是根据集市所在地的本国的法律，而是根据欧洲各国商人在贸易活动中长期形成的习惯法。习惯法最初是不成文的，这里既包括经济生活中已经形成的习惯，也包括以往的判例，它们慢慢形成了一套商法的汇编。也就是说，商法的汇编只是习惯法和判例的记载而已。“由于缺乏合法的效力，在当时的法院中无法接受这些惯例，因此，商人们同意从他们中间选出了能了解他们的争论并能迅速予以处理的仲裁人。”[注110](#)这意味着，集市贸易中的平等原则在法律上也被确认了。

法庭的判决需要有执法者来执行。在集市上，法庭判决的执法者是集市警备队。在集市贸易地区仍归封建主统治时，这支武装的集市警备队是由封建主批准建立，并由封建主派人统率的，其经费则来自集市上的税收。其实，集市贸易受到封建主保护这一点，不仅表现于集市警备队的建立，而且也表现于各个封建主之间的互相尊重和彼此谅解。一个集市场地有一定的范围，集市所在地的封建主以保护者的身份在界标上悬挂着自己的纹章，或挂一个十字架，或者只简单地挂一只手套，表示这块地方是集市所在地，是受某某封建主保护的。其他封建主有义务尊重主人的保护者身份，不能在这个范围内肆意胡为。如果有人要拦路打劫过境的商人，他只有到这个境界以外的大道上去行劫。如果违背了这种谅解，就会激起其他封建主的不满，从而名誉扫地。

从这个角度看，可以说，集市贸易不仅受到某一个封建主的保护，而且是受到封建主阶级的共同保护。同封建等级制、身份制不相容的集市平等原则，起初是在封建主保护下发展并得到贯彻的，而集

市贸易一旦存在，集市平等原则一旦被人们接受，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它对西欧封建社会的冲击，就都由不得封建主了。历史过程正是如此。

第二节 城市的兴起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不同于封建领主的城堡或寺院、修道院的堡垒。这些城堡或堡垒刚开始修建时，纯粹具有防御性质，同商业和手工业活动无关。“它们在各个方面都符合于那个时代的农业文明，而且它们的居民为数极少。”[注111](#)至于大的寺院或修道院所修建的有防御工事的围墙，“在各个方面都与世俗的堡垒具有同样的性质，都只是避难和防御的地方”[注112](#)。尽管以后在这些城堡或堡垒的周围也有可能成为商人和手工业者进行集市贸易的场所，甚至发展成为城市，而原来的城堡或堡垒成为“城中之城”，但城市和城堡的起源则很不相同。

一、城市成长的自发性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这些城市的成长具有自发性。克鲁泡特金在《互助论》中，把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兴起看成是来自民间的一种互助共济的观念与行为的产物，是有一定道理的。他指出：“中世纪的城市并不是遵照一个外部立法者的意志，按照某种预先订好的计划组织起来的。每一个城市都是真正自然地成长起来的——永远是各种势力之间的斗争的不断变化的结果，这些势力按照它们相对的力量、斗争的胜算和它们在周围环境中所取得的援助而一再地自行调整。”[注113](#)从时间上看，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从集市贸易的基础上有了雏形，到城市达到了一定规模并有了自己的自治组织，少则两三百年，多则四五百年。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城市成长的自发性。

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产生与发展之具有自发性，还可以从城市情况的千差万别来加以说明。[注114](#)这是指：在封建割据的政治大环境中，每一个封建领地内的集市都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封建主对待自己领地内的集市的态度是不一样的，这既同封建主自身力量的消长以及他们对集市贸易的看法或态度有关，又同各个集市的兴盛与繁荣程度

有关，还同各个集市上的交易者对自己利益的维护程度有关。而在城市兴起之后，由于城市是自发产生的，城市情况各不相同，城市土地的隶属关系不一样，城市居民为此而需要缴纳的租金或其他费用又因地而异，不可一概而论。[注115](#)对城市来说，在城市兴起后重要的问题是：城市的统治机构究竟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持城市内部的稳定，怎样吸引更多的有助于城市进一步发展的人来到本城，以及怎样巩固城市的地位，增强自己的实力，以减少或消除城市被封建主控制，等等，这都直接影响城市的成长前景。关于这些，不可能有统一的成长模式，从而也就使城市与城市之间形成了差别。克鲁泡特金认为：“没有两个城市在内部组织和命运方面是完全相同的。单独来看，每一个城市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也是在变化着的，……但是，它们的主要组织方式和促进精神，却都是出自一个极其相同的渊源的。……主导思想的一致和来源的相同，弥补了气候、地理位置、财富、语言和宗教上的差别。”[注116](#)这里所说的主要组织方式和促进精神来自同一渊源，以及这里所说的主导思想的一致，都可以从社会流动和集市平等原则中找到答案，也就是说，在集市贸易中所通行的一些原则，在城市兴起之后，都毫无例外地被保存下来并被移植于城市之中。如果丢掉了这些原则，那又怎么可能使城市有吸引力呢？又怎么可能使城市继续发展呢？

在分析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兴起的过程时，不应当忽略这样一点，即城市在兴起之初，究竟是政治中心，还是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古代罗马城市即使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也并未完全被摧毁，有些仍存留下来，并有一定的居民生活在那里。如果要说到古罗马的遗产的话，可以认为，精神上的遗产似乎更多一些。“意大利的城市居民截至11世纪末，还有足够的古典知识和法律训练，使他们设想自己是罗马人的缩影，因此他们可以称他们的高层官吏为‘执政官’，并有权要求自治权利，把它当做自己的合法继承物。”[注117](#)尽管如此，这些城市在集市贸易发展并使它们得以复兴以前，它们至多只能算是政治中心或宗教中心，而谈不上是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罗马帝国晚期，主教是城市全体教徒之首。后来市元老逃亡，市政日趋瓦解，但主教仍留居城市内，主持教务，管理教会财产，并对全体教徒行使一定管辖权。罗马灭亡后，主教凭借宗教的权威，在秩序混乱和无秩序之中，

取得越来越大的力量，管理城市。他按罗马法和宗教法审判城内居民，进行裁决。……所以说中古早期的城市是宗教中心，是完全可以成立的。”[注118](#)“日耳曼封建主也有一些居留于城市中，塔西佗描写的日耳曼人不居于城郭之内早已是过去的事了。当法兰克人攻下科隆后，他们的领袖立即驻扎于那里。……龙巴人占领意大利北部后，许多封建主也占据城市。而法兰克国王从查理曼之后，也逐渐更长时间住在城市中。所以，仍然可以说，中古早期有些城市起着政治中心的作用。”[注119](#)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只有在集市贸易发展起来之后，在集市所在地形成了新的城市，或者在旧城市复兴之后，才成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这就涉及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城市的建立者究竟是什么人的问题。

在集市贸易产生与发展过程中，一些外出做生意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一些职业商人，是城市中最初的居民。城市是由他们建立的。有一种说法是：城市是逃难的人最早建立的，典型的例子就是威尼斯。威尼斯本来是一块沼泽地，异族入侵时，为了保命，一些逃难者从各处逃到了这里，聚集起来建立了城市，并在7世纪末建立了威尼斯共和国。[注120](#)但不应忘记，如果没有商业，没有海上贸易，威尼斯这样一个城市共和国以后不可能发展得那么兴旺、强盛。因此，比较流行的说法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由商人所建。这种说法既是对那种认为城市由封建主所建的说法的反驳，也是对那种认为城市由寺院所建的说法的质疑。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无论是封建主还是寺院（其实寺院也是封建主，只不过不是世俗的封建主）都曾对集市的产生与发展起过作用，如开始时准许在一定地点设立集市贸易的场所，并在集市贸易进行过程中给予这种或那种保护，并收取税款。但这不等于城市由封建主或寺院所建。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定期举行的集市到有固定居民并经常进行交易的城市，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变更。城市在性质上与作用上都不同于集市，因此，即使说封建主或寺院对于集市建立的作用不容否认，但城市的建立者则不是封建主或寺院，而只能是商人。

这里所说的商人是广义的，而不仅仅指职业商人或专门从事贩运或中介的交易者而言。广义的商人，既包括职业商人，也包括定居于

城市中，开设作坊，生产手工业品并出售它们的人。“在北欧国家里，‘商人’（mercatores）是‘市民’（burgenses）的同义词，包括手工艺人和商人在内。他们或者在自己住所的窗槛上，或者在市场上出售东西。的确，在城市运动的开始时期，大批手艺人亲自携带了自己所制造的东西到市场上去出售；在生产者与商人之间，尚未有区别。”[注121](#)因此，说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由商人所建，应理解为广义的商人建立了城市。同时，正因为这些城市的建立者是商人，所以它一开始就具有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特点，以后，随着城市的不断成长，城市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的作用就日益显著。

一些封建主也进入了新建的城市。至于旧城市，在复兴之前原来就有一些封建主在里面居住，旧城市复兴之后，他们照旧住在城市内。在某些地区，城市内有平民区与富人区之分，封建主住在富人区，而一般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则住在平民区内。而在复兴后的旧城市内，则通常有老城区和新城区之分。老城区是城市的中心，封建主住在那里；新城区则是原来的城市的边缘部分或郊区，一般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住在新城区。新城区是商业场所，也是手工作坊集中的地点。后来，沿着新城区修筑了栅栏或围墙，把新城区同外部隔开。多瑙河与莱茵河沿岸的城市、意大利境内的一些城市，就是这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二、西欧的中世纪城市：制度分化的产物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出现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分化的开始。尽管城市是自发地成长起来的，而且这一过程长达数百年之久，但城市的出现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史上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不可忽视的意义。

第一，从政治意义上说，城市的出现和居民在城市中的聚集意味着西欧封建社会中一种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产生。开始时，这种异己力量还是微弱的，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力量的壮大，城市居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作用就越来越明显。他们要求自由、自治、自主。城市因所在地区的不同，有的直属于国王，有的归封建领主管辖，有的则归教会或寺院管辖，因为城市

所在的那块地是封建领主或教会、寺院占有的。以英国的城市来说，直属国王的，较容易取得自由权，“只要按时付给国王以一笔税款，即可取得特权证书，获得不同权利，包括某些方面的自由以至选举市政机关等”[注122](#)。如果城市归封建领主管辖，特别是在教会或寺院土地上建立的城市，城市自由权利的取得则要难得多。

城市反对世俗和宗教的封建主的斗争过程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城市虽然出现了，但依附于乡村，也就是依附于封建主。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即使已住在城市中，但在城市发展的初期仍然要向领主承担一定的义务，缴纳了货币后也不能完全免除义务。这表明领主依旧是有权控制他们的人。[注123](#)封建主利用城市，同时又限制城市的继续发展，以防止城市越来越不听命于自己。第二阶段是：城市的力量逐渐壮大，进而同乡村平起平坐，封建主对于城市已经无可奈何，从而城乡对立的状态维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第三阶段是：城市的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相形之下，封建主的力量渐渐变弱，于是城市开始摆脱封建主的统治而成为不再听命于封建主的政治实体，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向封建主挑战，甚至城市进而控制乡村，成为乡村的支配者。在不同的城市，这三个阶段的长短不一样，但总的趋势是明显的，即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聚集在城市里的居民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为及早结束这一制度而不断地显示自己的作用。

第二，从社会意义上说，正如前面已经强调的，城市的出现与发展使封建社会中的社会流动加快了，使得在集市贸易中已开始的对封建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冲击加大了。当不同等级和不同身份的人从四面八方聚集到城市以后，尽管原来的等级界限依旧存在，原来的身份在一段时间内依然保留着，但至少发生了如下的变化，即一方面，等级与身份的隔阂已经不同于在庄园内的情况，已不像在庄园内那样严格了，彼此在城市的交易活动中由于交往增加而开始对话，各自承认对方的交易者地位；另一方面，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大家都住在一个城市内，要遵守城市生活中已经形成若干惯例、若干行为准则，在城市发生紧急状态（如遇到外来的进攻，或大火灾，或瘟疫流行，或严重饥荒）时，彼此是共命运的，大家都为城市的安全、稳定着想，从而

进一步冲淡了原来的等级界限与身份特征。此外还应当看到，由于手工业者往往在城市中落户，人们不再像古代罗马时期那样轻视手工工匠。“当时人对于下面这种姓氏已经不觉得耻辱了，如裁缝、辘轳匠、织工、五金匠、漂布工、桶匠、酿酒匠、箍匠、烛匠、弓矢匠、陶器匠、制角匠、鞣皮匠等。”^{注124}以手工工匠职业为姓氏，成了常见的现象。“市民”这个概念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渐形成的。这不能不被看成是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结果。

第三，从经济意义上说，新建的城市和复兴后的旧城市都是当时西欧封建社会的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只不过因城市规模大小和商业繁荣程度不同，城市作为经济中心或商业中心也有大有小，作用不一样。与城市经济活动有关的一系列新的制度，在这个过程中陆续出现了。例如行会制度、外国商馆制度、城市食物分配制度、合伙制度等，都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的成长而出现的。这些新的制度的出现，无疑是对原来的集市贸易上已经形成的集市平等原则的充实与发展。正如本书以下各章中将会较详细地分析的，这些新的制度起着保证城市在一段时间内社会安定与促进生产力的作用。

此外还应当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只有教会人士才是有知识的人。“天主教会要扼杀世俗文化教育，因为它认识到世俗文化教育在当时只能是根深蒂固的希腊罗马古典的文化教育，而这种古典的文化教育和基督教所宣扬的教义是不共戴天的。”^{注125}正是由于这种考虑，所以“对于一般人民，教会所采取的是愚民政策，不让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注126}。也就是说，世俗人士是同知识无缘的。封建主们只知道如何打仗和寻欢作乐，农奴们既不可能有受教育的机会，也没有精力和时间去学习。城市兴起以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世俗的”知识分子出现了。“世俗的”知识分子同教会知识分子不同，他们是居住在城市中的非教会系统的医师、律师、作家、艺术家、学者、会计，还有手工工匠。“世俗艺术家和工匠——当时这两者实际上没有社会学上的区别——从其职业上的需要和问题出发，开始（在例如解剖学、透视学、机械学等方面）积累用工具加过工的丰富知识，这种知识是现代科学的重要来源，但产生于经院科学之外：像列奥纳多·达·芬奇这样的人物就说明了这一点；而像伽利略这样的人物则说明了另外一

点，也就是说明了这种发展是如何产生世俗物理学家的。”[注127](#)城市的生活环境和商业气氛在打破教会对知识的垄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任何新的制度最终都要由法律来加以固定与规范化。城市作为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产物，又是如何通过法律来固定与规范化的呢？前面曾经指出，在集市上，法庭判案时并不是根据集市所在地区的本国封建法律，而是遵照各国商人在贸易活动中长期形成的习惯法，这种习惯法是不成文的，但它们反映了集市经济活动中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城市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集市经济活动中被承认的习惯法，在城市形成之后仍被承袭与沿用，但已显得十分不够了。城市社会经济生活涉及的范围比集市上的交易所涉及的范围大得多。城市中住着各种各样的人，城市人口的组成也比集市复杂得多。这样就需要有比较系统的法律来规范城市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规范城市中各类居民的行为。城市中新形成的一些制度，也需要从法律中得到解释。因此，罗马法的复兴便成为当时的一件大事。

在罗马帝国时代，罗马帝国编纂的法典是帝国臣民行为的依据。而在日耳曼各个部落原来根据长期形成的习惯而形成了一些不成文的习惯法，在日耳曼人建立的各国中被采用。日耳曼法重视判例而不重视抽象的原则规定。以判例为依据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这就是给人们一种稳定的预期，人们能从以前的判例中了解到“犯什么样的罪会有什么样的判决，会有什么样的处罚”，从而心中有数，预期也就稳定下来了。退居于次要地位的罗马法，只是在被征服的罗马臣民之间的关系中适用。以日耳曼法为主、罗马法为辅的情况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存在着，时间大约有四五百年之久。在这一过程中，日耳曼法逐渐演变为各个封建领地的地方习惯法。

罗马法的复兴同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兴起基本是同步的或只是稍稍滞后。公元12世纪，西欧的城市在集市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罗马法也正在这个时期内重新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得到学者的诠释与宣传。罗马法复兴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兴起以后，个人财产关系成为工商业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人与人之间也发生了许多新的经济联系，这些都需要有法律来加以确认与规范。城市中所发生的新的

关系，远远比集市贸易上交易者与交易者之间的合同纠纷或经济往来复杂得多。这时就需要有一种比地方习惯法更为有效的法律来服务于城市社会经济生活。于是罗马法的影响不断扩大。城市中新建的若干制度，也只有在罗马法中才能得到有助这些制度实行的解释。不以过去的判例为依据而着重法律原则的确认，并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审判过程和判决在当时的情况下也起了重要的作用，这就是增加了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尤其是对于新出现的情况可以有合法的解释和处理，避免因无先例可援而造成无法裁定，从而导致社会生活的无序。

罗马法中关于市民（civis）的规定，如市民身份的取得、市民身份的丧失、市民行为能力的规定、住所的规定等，都被认为可以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居民。特别是罗马法中关于市民权（Status civilis）的规定，如市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市民有财产权和订立契约的权利，市民有立遗嘱的权利，市民有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诉讼，以保护合法权益的权利，等等，更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兴城市的居民所希望拥有的。此外，罗马法对所有权的定义、所有权的分类、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所有权的保护、所有权的消灭，以及对经济活动中有关契约、债权债务、担保、信托等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正因为如此，所以从13世纪以后，如何利用罗马法来发展城市经济和稳定城市秩序，便成为城市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个过程又延续了两三百年，到中世纪晚期，罗马法在西欧国家中才成为法律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只有英国是例外。正如霍莱斯特所概述的：“中世纪前期的社会立法结构，主要以日耳曼法律及俗例为依据，特别在罗马法完全消失的北欧，更是如此。在整个中世纪盛期，习惯法一直保持它的强大力量：处理封建贵族之间的关系；决定中世纪农民的责任义务。它限制了国王特权，构成大宪章的基础。但自11世纪末期以后，波伦亚及其他欧洲大学，都在研究罗马法律。基督教世界面对一种迥然不同的法律传统——有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个法律传统开始与日耳曼法律对抗，使之合理化，并在某种情况下取代了日耳曼法律。”[注128](#)

接受罗马法，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早于乡村。城市采用罗马法早于整个国家采用罗马法，这也是必然的。

三、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的产生与发展，使人们的观念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长期内逐渐显现出来的。集市贸易中平等原则被承认，是人们观念变化的开始。在平等原则之下，有人在集市贸易中赚了钱，有人则赔了本，有人积累了财富，有人则依然一贫如洗。这同参加交易的人的出身无关，同努力程度的关系也不密切，因为大家都在努力地工作。这也不一定归因于运气的好坏，因为运气无非是指一种机会，而大好的机会并不会只照顾某一个交易者。看来关键在于选择。“人们必然是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条件下进行选择，我可能选中一个衰退的行业而不是一个增长的行业，在这种情形下，我的相对的收入 - 财富状况的结果将极为不同。”[注129](#)集市贸易提供了一系列可供选择的途径，交易者的差别同自己作出的选择有着密切的关系，由此造成的个人差别很难被判断为“公平”还是“不公平”，因为“公平无论如何没有被侵犯”[注130](#)。

在城市兴起以后，人们选择的余地增大了，而在观念方面所遇到的最大障碍则是教会的世界观。教会的世界观妨碍选择，从而也妨碍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皮朗对此有如下的评论：在中世纪，“教会的世界观非常适合当时以土地为社会秩序唯一基础的经济情况。土地是上帝赐给世人、使之能够在人间生活而期望永恒地得救的。劳动的目的不是增加财富而是保持一个出生时的地位，直到从尘世转入永生。僧侣的修行是整个社会所憧憬的理想。追求财富必然陷入贪婪的罪恶。贫困起源于上帝，是上帝的意旨所决定的，不过富人应该用施舍来救济贫困。寺院就是富人的榜样”[注131](#)，庄园中的情形当然如此，因为教会的世界观牢固统治的地区是广大乡村。那么庄园以外的情形又怎样呢？如上所述，在集市贸易中，尽管交易者接受了平等原则，但严格说来，这是对那种阻碍交易正常进行的封建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冲击，是让一切交易者在集市上能处于平等的位置，而不等于对教会的世界观统治的摆脱。在中世纪的欧洲，没有见到限制教士从事农业的法

规，但却有宗教会议关于禁止教士从事漂布工、织工、鞣皮工、染工、鞋匠等贱业的规定。[注132](#)尽管从事交易的商人、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多半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接受平等原则，但未尝不把赚来的钱看成是贪婪与罪恶行为的产物。“教会阻止商人去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并且使商业经营与宗教教规不能调和。要证明这一点，只需读一读很多银行家和投机家的遗嘱，他们在遗嘱中说明应对那些曾受他们欺骗的穷人进行赔偿并把一部分产业捐赠给教会，这些人在内心中总认为他们的财产是非法得来的。如果他们未能克制自己而犯了罪，至少他们的信仰是没有动摇的。他们希望依靠这种信仰可以使他们在最后审判日得到赦免。”[注133](#)城市兴起以后，城市中的宗教气氛依旧十分浓厚，城市中的居民也多半虔诚地信奉基督教。但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经济的日益发展，城市居民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人数越来越多，商业意识不可避免地越来越被城市居民所接受，这样，在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之间的矛盾便会尖锐起来，而最终形成二者调和的趋势。

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财富的看法。按照当时流行的基督教教义，一个把身心都奉献给上帝的人要安于贫困，不可因追求财富而把自己陷入贪婪欺骗的境地；如果拥有较多财富的话，那也应当在生前或死后把财富用于接济穷人或捐给寺院。而在商业活动中，只要经营得好，财富的积累是自然的。而每一个在城市中生活并从事商业活动的人，都希望自己经营得好，而不会认为不善经营是正常的。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体现于城市中各种公益性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它们的经费来自富裕的商人的捐助，也包括一般人的捐助；城市中的互助性组织同样是依靠人们集资建立的。[注134](#)这种一方面继续从事商业活动，继续积累财富，另一方面又积极从事公益事业给予捐助的城市居民，正是把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二者进行调和的人。

第二，对商业的看法。财富是通过交易而积累起来的，因此，对商业的看法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居民对财富的看法密切相关。根据

当时流行的教会观点，商业必然包含着欺诈，意味着道德上的堕落。托马斯·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学说作为一种调和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理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阿奎那以前，亚里士多德关于理想的交换应使交换的物品具有等量劳动的观点已被一些人接受，但这只是从交换本身来考虑而没有伦理学的意义。托马斯·阿奎那则赋以公平概念。埃里克·罗尔写道：“一般说来，‘公平价格’观念的涵义与习惯价格没什么两样。主要一点是防止利用贸易来发财致富。……但是照圣·托马斯的说法，这就与神的法律相抵触，而神的法律是远比人类制定的法律优越的；况且人的普通本能时常引他作恶。只有旨在改善公共福利的前提下贸易才有意义；贸易必须双方保证有同等的利益。”^{注135}城市经济发展的进程使得教会原来设想的一套说教逐渐发生变化，调和的论调被托马斯·阿奎那当做应当坚持的论点而在社会生活中流行。“贸易的发展仍很迅速，教会不能不放弃原来的主张而逐渐让步。圣·托马斯甚至允许根据市场的波动可以围绕‘公平价格’有所上下；他特别同意如果在卖主不这样做便会遭到损失的情况下，规定较高的价格是合理的。”^{注136}这一调和的论点显然可以既使得城市中的商业继续发展，又可以使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依旧成为虔诚的基督徒。

第三，对消费的看法。通过交易行为而得到的钱，一部分被用于消费支出；如果得到的钱较多，那么交易者的生活便会比过去改善很多，消费水平也会高出一般人很多。这能不能同教会的教导协调一致呢？由于在城市中靠商业活动而致富的人中，有不少是平民，甚至是过去的农奴或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所以这些人的商业意识（包括消费意识）和宗教观念的调和便显得格外重要。中世纪流行的苦行主义在城市兴起之后首先遭到了城市居民的怀疑。正如贝奈戴托·克罗齐所指出：“如果苦行主义使心灵遭受了挫伤，如果奇迹使心灵蒙上了阴影，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必相信它们谁有力量能完全长期压抑真实。事实上，正因为苦行主义是勉强的，神话是想像的，它们就像譬喻性的解释一样或多或少地是抽象的，而后者是无力阻遏事实的真正规定的。”^{注137}城市中的人们是讲究现实的交易者，他们在两个极端之中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决定自己的消费行为。一个极端是通过苦行而步入天国，另一个极端是生活奢侈而堕入地狱，这两个极端都需要避免，而介于两个极端之间的则是：既虔信基督教义、乐善好施而能

步入天国，避免堕入地狱，又能因生活的改善而不必再受苦行主义的折磨，“像希腊罗马的人本主义并不完全排除超自然一样，基督教的超自然也并不阻止人们对世俗的情欲和尘世的事务合乎人性的考虑”[注138](#)。

对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二者调和的了解，有助于我们对以下两章所要论述的问题（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的限制与反限制；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有比较深刻的认识。

第三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

在西欧，自从古代的旧城市复兴和新城市兴起之后，集市贸易依然定期在城市或市郊举行。普通的集市在城市或市郊逐渐演变为经常性的商场，开市的间隔渐渐缩小。在某些地方，商场内几乎终年都有交易，只不过逢到开市的日子更加繁荣，客户人数更多而已。这是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日益增多，对商品的供给和需求都扩大了。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过程是漫长的。尽管通过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通过城市的兴起，商品货币关系一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而逐渐发展，但对于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始终是复杂的、激烈的。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正如罗素所指出的：“自从公元前600年直到今天这一全部漫长的发展史上，哲学家们可以分成为希望加强社会约束的人与希望放松社会约束的人。”[注139](#)这完全适用于对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和反限制的分析。不仅中世纪的神学家、教会、封建主有这种看法，连手工工匠、一般城市居民也都有类似的观点。如果不限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听之任之，社会可能陷入动荡不安，而如果对商品货币的限制不放松，那么西欧封建社会的经济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就可能停滞不前，只有不断地突破这些限制，经济的发展才能步入一个新阶段。因此可以认为，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货币关系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结局不仅关系到封建主阶级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城市经济的稳定与发展还是城市经济的动荡与衰退，关系到封建制度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

西欧封建社会中，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限制基本上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二是小商品生产者自

身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三是城市当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来自这三方面的限制，目的不同，方式各异，但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来看，它们最终都失败了。反限制，适应了生产力继续发展的要求。

第一节 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封建主阶级从自身的利益出发，需要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以便利用这些关系来增加收入，以满足军事方面的需要、维护统治的需要和追求舒适生活的需要。因此，封建主不仅促成了自己领地内的集市的建立，而且在集市贸易发展过程中采取过若干保护性的措施。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由于集市贸易产生与发展后所引起的社会流动的增加，以及集市贸易中平等原则的实现，处处冲击着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等级制和身份制。在封建主看来，对这种现象的容忍是有一定限度的，如果任之听之，听任其发展，势必会影响封建主阶级的统治，削弱封建主阶级的力量，损害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们力图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实行一定的限制，把商品货币关系限制在自己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使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与发展不至于损害自己的利益；一旦商品货币关系越过这条界限，就要采取措施予以取缔。

封建主阶级既允许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与发展而又要对它们加以限制，看起来是自相矛盾的，但这符合当时西欧封建社会的实际情况，也反映了封建主阶级对待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立场。而且这还同当时流行于西欧的教会经济思想相符合。中世纪的教会思想家，惯于把私有财产同私有财产的使用区分开来。他们一方面承认私有财产并不违背自然规律，因此可以容许私有财产的存在；另一方面却又认为私有财产的使用应当有利于公共利益。[注140](#)这既是教会对私有财产存在这一事实的让步，也是对俗世乐善好施行为的一种劝告，教会希望以此来维持自己在俗世的信誉，而这同当时世俗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

一、关于利息和利率水平

货币借贷关系在封建社会中无疑起着破坏和瓦解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为了不使封建主本身陷入高利贷罗网之中，固然是封建主竭力对利息和利息率水平进行限制的主要原因，但封建主不希望小生产者在高利贷的压榨下彻底破产，同样是他们限制收息和规定利息率最高限额的另一个原因。要知道，封建主在领地内的统治是建立在对分散的、个体生产与经营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进行剥削的基础上的，领地内的小生产者的劳动维持封建主的统治，这不但表现于小生产者向封建主提供劳役、实物地租和货币收入，而且还表现于小生产者构成封建主的军事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提供军需物资、为战争出钱出粮和担任搬运、警戒等工作。如果小生产者受高利贷的盘剥而逃离本村本镇，封建主会把这些看成是自己财产的损失和力量的削弱。也就是说，高利贷对封建制度下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的破坏是不利于封建主统治的，因此必须对此进行限制。

在这里必须提到教会对借贷行为的态度。前面已经指出，教会是把商业与欺诈、贪婪混为一谈的，教会对于放债收息的态度则更为明确。“教会从亚里士多德得来的理论：‘金钱是不结果实的’以及‘福音’的成语：‘放款，不希望再获得什么’，必须严格遵守而予以普遍实行；它把收取利息作为违反基督教义的和道德的行为，而予以禁止，因为它是剥削某种大家可享、大家共同的东西，就是时间（因为收取利息好像出售一种东西，因而收取使用它的费用）；它在理论和实际上否认了资本的活动性（的确，它的原则是：资本本身是世俗性的；占有资本是有罪孽的。”[注141](#)从公元9世纪起，教会禁止俗人放款取息（在这以前很久就已禁止教士放款取息）。12世纪和13世纪，罗马教皇们曾一再发布谕旨，规定俗世间欠债权人的钱不必付利息，已经收取了利息的要退还，尚未收取的不准再索取。

为什么教会对借贷行为采取如此严厉的否定态度？一方面，正如前面所说，是为了不至于使小生产者受高利贷盘剥而陷入破产，进而会动摇封建主统治。因此有这样一种评论：“当教会出于宗教原因而禁止高利贷，它对中世纪早期的农业社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它使中世纪早期的农业社会免除了古代世界因消费债务而遭受的严重痛苦。”[注142](#)另一方面，教会禁止放款收息对自己也是有好处的。教会越是禁止

放款收息，教会自己从中捞取的经济利益就越大，这是因为教会只是禁止自然人的放款收息行为，而不禁止寺院从事放款活动，寺院不是自然人，不会因放款收息而获得罪孽。加之教会不禁止那些急需钱用的人把地产抵押给寺院，教会因此可以占有更多的土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转引了毕希在《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中的一段话，毕希写道：“教会禁止收取利息；但不禁止在应付急需时出卖财产；也不禁止在一定期间内，在借款归还以前，把财产押给贷款人，使贷款人在占有期间能够作为贷款的补偿使用这种财产……教会本身或教会所属各团体和神会，由此得到了很大的好处，特别是在十字军远征时代……不禁止利息，教会和修道院就不可能那么富裕。”[注143](#)

国王和诸侯一般限定自己管辖区域内的利息率水平，以免负担过重，或者干脆采取赖债不还的做法。而在谈到封建主对借贷行为的限制时，还有必要谈一谈对犹太人的态度。中世纪西欧的犹太人除了经营商业（包括东方贸易）而外，借贷也是他们的主要职业。犹太人信仰犹太教，不能参加公共政治事务，也被一些地方禁止购买土地和经营农业，商业与金融便成为他们谋生与发展的行业。犹太人往往一个家庭或一个家族分散居住于西欧各地，并且都从事商业与金融，这样，他们在经营商业和金融方面也更加方便。犹太商人自己也知道处于基督教的社会环境中，对自己有许多不利之处或不便之处，因此他们起初是小心谨慎的。他们便向主教和教士送礼送钱。教会需要钱财时，甚至“不止一次地将圣器典当给这些异端者”[注144](#)。犹太商人也极力向封建领主讨好，向他们纳贡，代他们采购东方贵重商品，也借钱给他们，以至于诸侯们愿意保护犹太人的商队，武装护送，让他们“无忧无虑地走遍全欧洲”[注145](#)。

十字军东征开始后，犹太商人利用放款给贵族的机会而发了财，而贵族这时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从而犹太人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社会上受嫉妒的对象，不断受到迫害。例如1180年，法国国王奥古斯都·菲利普二世命令臣民不必把债款还给放债给他们的犹太人，而只要把债款的一部分付给国王的府库就行了。1223年，法国国王路易八世宣布，凡欠犹太人的债务长达五年之外的一律废除。1361年，德意志皇

帝宣布，不必偿还欠犹太人的债款，而只需要把债款的10% - 15%上缴给皇帝的府库。[注146](#)尽管这些措施是针对犹太放款者的，但这些措施也可以被看成是一种限制与打击高利贷的行为。但在某些地方（如意大利），在十字军东征结束后，情况又有些变化，因为犹太人一旦被迫离境，犹太人的资本也就流走了。所以有的城市在犹太人离去后，“市民们却为了自己的利益又将他们招回。犹太人的资本对工业城市已经变得十分重要，因此官方的命令都被置若罔闻，人们深恐犹太人将资本携往他处”[注147](#)。当时在意大利社会上甚至流行着这样一句格言：“宁可得罪大公爵，也不可得罪犹太人。”[注148](#)这种既要限制犹太人的活动（实际上是限制高利贷），又需要依赖犹太人（实际上是借贷行为不可缺少）的情况，反映了当时欧洲的实际。

二、关于土地买卖和人身买卖

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关系基础之上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为了不让商品货币关系侵蚀封建制度本身，封建主对土地的买卖严加限制。这种情况延续了很长时间。

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实行的是封土不可转让原则。这与分封制有关。上级封建主把一块封土赐给下一级的封建主，下一级的封建主又把自己封土的一部分再赐给下一级的封建主。上一级封建主赐给下一级封建主的封土，就是作为下一级封建主向上一级封建主效忠和提供服务（主要是兵役）的一种回报。[注149](#)因此，分封制本身就是对土地买卖的一种限制。

由于存在着分封制，土地的转让就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大体上是这样的：如果下一级封建主要把土地出售给另一个贵族，那么这个下一级的封建主应先向上一级封建主申请，声称交还封土，并由此解除作为封臣的义务。然后，“土地的买方向封君行臣服礼和宣誓效忠，请求封土，再由封君把这块土地策封给他。如果从形式上看，这完全是按封建封土分封的办法行事，但实际上它却是一桩土地交易，在买方与卖方之间有一定地价之转移”[注150](#)。稍后，封土转移的方式简化

了，即不采取这种先交还封土，再由上一级封建主策封出去的办法，而只需要作为土地转让方的下级封建主征得作为封君的上级封建主的同意，就可以把封土转让给另一个贵族，并以缴纳一定金钱作为代价。受让土地或购入土地的另一个贵族仍需要向封君尽封臣的义务，以免封君受到损失。

至于农奴的份地和农村共同使用的公有土地，则禁止买卖。封建主认为，如果农奴可以转让份地的话，那么封建主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因为封建主占有土地，农奴同土地结合在一起，农奴对封建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农奴不能自由迁移，固定在份地上，封建主担心农奴份地的转让会削弱封建主的力量。这可以被看成是古代公社制留下的传统。以中世纪英国为例，农奴之所以不会失去土地，是因为“英国还保存了‘马尔克对已分土地的最高统治权’，即还保存了禁止土地任意让渡和不许土地买卖的权力，只不过是这个权力已由英国国王来代替公社执行，把不可买卖的公社份地制转变为仍然不可买卖的封建份地制而已”^{注151}。在西欧某些地方，农奴对份地转让受到严格限制，即不采取农奴出售份地的方式，而采取顶替的做法。顶替的意思是指：农奴的份地在征得封建主同意的前提下，只能转让给愿意履行农奴义务的人，同时需向封建主缴纳一定数额的税。通过顶替而转让的，只是份地的使用权。在西欧一些地方，有自由身份的农民的土地买卖同样受到限制。尽管他们不是农奴，他们的土地也不是同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但他们耕种的那一块土地同样是在封建领地之内，他们也没有土地所有权而只有土地使用权，他们对封建主也有交税的义务，只是负担要比农奴轻些。因此，封建主限制有自由身份的农民转让土地的做法，也有一定的理由。具体说来，就是必须先经过封建主的同意，并由买方缴纳税金。对买方的限制，主要是限制包括犹太人在内的异教徒作为土地的购买者。

同土地买卖联系在一起的一个问题就是人身的买卖。尽管农奴很不值钱，当时“把农奴看做比驮兽还要低一级。在11世纪，一个法国农奴值38个苏，而一匹马值100个苏”^{注152}，但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原则上，农奴不能同他所依附的土地分开，也就是说，不准单独地买卖农奴。封建主对封土的转让有限制，对农奴的份地的转让有限制，那么

毫无疑问，对农奴人身的转让同样有限制。这是可以理解的。封建主的这种做法，目的也是为了使封建土地关系不至于因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受到破坏。那么，究竟怎样限制农奴人身的买卖呢？封建主的规定是：农奴应连同土地一起被转让，不准不连同土地而单独转让农奴，如果违背这一点，那就是非法的。

农奴以外的人身买卖更是严禁的。从事农奴以外的人身买卖的，主要是商人。公元10世纪以后，一些意大利商人以贩卖奴隶为业，把多瑙河流域和黑海北岸的居民（主要是斯拉夫人）贩卖给阿拉伯蓄奴者。中世纪通行的“奴隶”一词，音译为“斯拉维”（sclavus），即由斯拉夫人一词演变而来。被贩卖的斯拉夫人是俘获而来的。教皇多次颁发谕旨，禁止奴隶买卖。教皇克里门特五世把从事奴隶贸易的威尼斯商人开除出教，教皇马丁五世也把从事奴隶贸易的热那亚商人开除出教，以限制这种非法贸易的泛滥。在教皇和封建主们看来，既然多瑙河流域和黑海北岸的居民可以被买来卖去，那么为什么西欧封建势力直接控制范围内的居民不可以作为人身贩卖的对象呢？而要维持西欧的封建制度，既要禁止不连同土地而转让农奴，也要禁止奴隶的买卖。这都是为了维护西欧封建社会的秩序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这样，在古代罗马曾经流行的债务奴隶（即欠债人因未能到期还债而沦为奴隶）的做法，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遭到了禁止。

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这就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前期，农奴处于人身依附状态，“不成文的封建习惯是农奴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习惯，领主必须对农奴提供保护，不能随便把农奴从土地上赶走，也不能无限度地要求服役”^{注153}。封建主对土地买卖和人身买卖的禁止，不让商品货币关系侵蚀土地制度和农奴人身依附关系，是有利于维护封建制度的。所以这既是对封建主利益的保障，也可以被看成是“农奴的最后一道防线”。

三、关于商品经营的范围和课税

在西欧封建社会，封建主出于两种考虑而对商品经营的范围作了限制。一种考虑是：凡是被认为有可能危害封建主统治或削弱封建主

军事力量的商品，是受控制的，其经营受限制。另一种考虑是：凡是被认为特别有利可图的商品也是受控制的，其经营同样受到限制。

武器、军事装备都是被认为可能危害封建主统治或削弱封建主军事力量的商品。例如，罗马教皇和西欧的封建国王都曾禁止把武器、造船用的材料和生铁出卖给伊斯兰教国家。西欧一些封建主在彼此敌峙或交战的过程中，也禁止把武器装备卖给对方。

被封建主认为特别有利可图的商品，限制一般人经营。食盐和酒是两个典型的例子。西欧中世纪食盐的主要来源是井盐，但大部分盐井归寺院拥有。寺院经营食盐贸易，获得厚利。在某些地区，寺院也把盐井包给特许的商人经营。酒的贸易与此相似。封建主的庄园内有酿酒作坊，他们实行酒的专卖。在西欧大陆某些地方，封建主通常规定每年葡萄收获期后的一段时间内（有时长达几个月），农民不准到别的地方去买酒，而只准购买主人酿的酒，而且这种酒的价格要比市场上高很多。农民自己也被允许酿酒，但酿造葡萄酒所使用的螺旋榨酒器则是封建主专用的东西，农民必须交纳费用才能使用。还可以提到磨坊和面包炉的使用，磨坊（水磨）是封建主修建的，农民们不得私自建磨坊。全村的人都到封建主的磨坊中磨面，并应交纳一部分谷物作为费用。在一些地方，还禁止农民在家中用手磨磨面，被查出来之后要罚款。烘烤面包炉也只有封建主才有权设置，农民必须到封建主的面包炉去烘烤面包，而且应留下一部分面包作为费用。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封建主限制商品经营范围的目的在于靠垄断获利。

在西欧封建社会，封建主还利用征税的权力来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使自己的收入不断增加。什一税是当时世俗社会必须承担的税，即规定俗世的人要把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教会。什一税征收的范围广、种类多，谷物、牲畜、水果、蔬菜、现金等收入都要把十分之一拿出来缴税。这种征税的方式显然是不利于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的。

商路上到处设卡，征收通行税，这也是阻碍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一种税收。以莱茵河上的航行为例，收税处设在河岸边，船舶在此必须停靠并交税。通行税一般以实物缴付。陆路上也设卡收通行

税，以至于发生一种奇怪的现象：商人“宁愿走羊肠小径而不愿走罗马的康庄大道，其原因是双重的，一来可安全得多，二来可少受通行税的勒索”[注154](#)。

如果农奴在经商过程中赚了钱，并积蓄了一笔财产，那么继承税这一沉重的负担马上就会降临在农奴身上。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无权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下一代。这是农奴身份的最重要的证明。如果农奴有遗产，并有遗产的继承人，那么他必须先向封建主缴纳继承税，实际上也就是把遗产的一部分奉献给封建主，然后才能取得封建主对另一部分财产归死者继承人所有的承认。在西欧一些地方，封建主往往从死者留下的遗产中取走一头最好的牲口，或家中最值钱的一种物品，作为遗产税。因此，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稍稍有些积蓄，就藏起来，不敢让封建主知道，以免封建主乘机掠夺。

第二节 小商品生产者防止自身两极分化的措施

城市中的手工业者组成行会，这是在当时城市生活条件下既能维护手工业者自身的利益，又能防止发生两极分化的一种组织。

参加行会的是各个行业的手工业作坊的主人，他们又称行东、匠师或师傅。行东本人是参加劳动的人，并且是作坊中的主要劳动力。行会实行的是行东 - 帮工 - 学徒的等级制度，行东同帮工、学徒之间的关系，不只是简单的雇主与被雇佣者的关系，而主要是师徒关系、学艺与传艺的关系。

行会是怎样形成的？由于城市的不同、行业的不同以及年代的不同，有各种各样关于行会起源的说法。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很难说清楚的，因为早期行会的史料很少。但有两点看法大体上得到承认，这就是：第一，早期的行会更多地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稍后才在业务上与经营管理上有专门的规定；第二，早期的行会或者同宗教性质的组织与活动有关，或者是把农村中残存下来的公社传统带到了城市生活之中而形成的。因此，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行会符合于一切公共团体所有制形成的两个步骤和所具备的两个功能：第一，先把局外人排除在资源利用的范围之外；第二，制定一种规章制度，限制局内人利用资源的强度。[注155](#)行会正是这样一种组织，正如远古时期的公社一样，既要保证局内人有利用资源的可能性，又要保证资源能长期被利用而不至于迅速耗竭。

早期行会之所以侧重于生活上的互助，同当时的环境有关。城市刚建立时，来自周围各地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一些孤零零的移民聚集在城市中，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与亲人。同一职业的人聚在一起，靠互相照顾而在城市中生活下来。这种生活上共济、工作上互助的团体，不管是不是带有某种宗教团体的色彩，也

不管是不是保留了多少农村公社的传统，但只要它们在城市中生下了根，并且在手工业者之间建立下来并得到了发展，它们的经济意义便日益突出。行会终于成为一个既有社会意义的组织，又有经济意义的组织。

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限制，正体现了行会建立之后其社会意义与经济意义的统一。手工业者在城市中刚刚立足之时，市场还有限，他们为了求得稳定，竭力防止内部的竞争，避免产生两极分化，所以采取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包括开业的限制、规模的限制、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等。

一、开业的限制

在已经建立了行会的城市里，开业是要受到严格限制的。并非任何一个手工业者都能自由地开业，建立自己的作坊。如果要在某一个行业开设作坊，必须先提出开业的申请，即先申请取得行会的会籍，否则不准开业。有些城市还规定了必须几次申请入会才能获得批准的章程。外地的行会师傅迁居到本城，必须重新提出开业的申请。有些城市规定了一个行会的会员限额，不准超过限额。为了避免竞争对本行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正如坎蒂隆所分析的，“工匠们并不让他们的所有子女学习自己的手艺。因为这样一来，工匠的数目就会超过一个城市或一个国家的需要。许多人就会找不到足够的工作”[注156](#)。

对手工业者开业的限制，包括了对跨行业经营的严格限制。行会按行业建立，行业之间的界限不得打破。例如，在14世纪的巴黎，墙壁倒塌了，只能由石匠来重砌，而不能请抹灰匠来修理。修鞋匠不准缝制新鞋出售，而制造新鞋的鞋匠不准替顾客修鞋。同一时期的英国也存在相似的情形。原则上都是“一人一业”（one man one trade）[注157](#)。分工如此之细，专业如此狭窄，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许多纠纷。“垄断，在行会间，引起了无穷的诉讼，起缘于每一个行会的活动范围很难决定。它使得鞋匠和制靴匠、马鞍匠和马具匠、锻刀匠和器具制造者、布商和呢绒商以及许多其他人互相殴打。这样的困难，在历史

上的所有各个时期都均曾经发生，而我们现代的专利权所引起的诉讼也像中世纪行业协会规章的解释所引起的诉讼一样多。”[注158](#)

开业的限制也包括了对未经许可拥有制造设备的人的从业的限制。根据13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的章程，“任何羊毛织工，除为其合法夫妻所生的儿子，为一个胞弟兄，或胞侄以外，不得为任何别人保有织机”[注159](#)；“每个巴黎羊毛织工在其家内可有两台宽织机、一台狭窄的织机，但是在他家以外，不得有任何织机，除非愿意依照行会外的人领有织机的同样条件”[注160](#)。

由于开业受到种种限制，再加上行业之间的界限又非常严格，结果使得很多手工业者所生产出来的只是半成品，一家手工作坊只完成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道或某几道工序。“布匹、皮革制品、金属品的大批量生产几乎从一开始就发生的分化，迫使局部生产者组成自己的行会。如果纺织业分为羊毛梳理工人、织造工人、整理工人、毡合工人、染色工人；制革匠一方面分为鞣皮匠、制鞋匠、靴鞋修补匠，另一方面分为制钱袋匠和制手套匠；金属加工业分为锻工和锻制小工具的工匠、锻制刀剑的铁匠和制锉匠，制造刀剑的铁匠又分为淬火匠和造剑匠，并且每个局部手工业都组成自己的行会，那么其中许多人为顾客进行专门生产和满足地方个人需要的生产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手工业者只生产半成品。”[注161](#)

西欧中世纪手工业行会关于开业的限制，也就是对资源在不同部门与地区的自由流动的限制。资源一旦被投入某一行业，就不容易把它们转移出来再投往另一行业。资源未被允许投入某一行业，即使该行业有较大的利润吸引力，那也只好白白地失去机会。特别是资源只被用于生产某种半成品而不能由一个作坊来为顾客专门生产时，资源的利用是受到极大限制的。但这一切对于城市中的小商品生产者说来，多数人仍然认为这是好事。对资源流动与利用的限制，意味着对盈利机会的限制，实际上意味着对竞争中可能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可能失败者的一种保护，或者说，是对少数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多数一般的手工业者的保护。这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建立时期正常的现象。

二、规模的限制

对手工业者所经营的作坊进行规模的限制，是防止他们之间产生两极分化的重要举措。规模限制的范围是很广的，包括对年产量的限制，对帮工和学徒人数的限制，对工具设备的数量的限制等等。

在年产量的限制方面，例如，根据1454年律贝克皮革匠章程，“匠师在整个一年中所硝老羊皮，不得超过415张，小牛皮不得超过520张，山羊皮不得超过300张。凡违犯这项规则者，每张应付3个银马克罚款”^{注162}。行会章程还规定，已经合法结婚的行东每年可以硝皮的数量要多于独身的行东，因为前者的家庭负担较重，所以限额放宽一些。

在帮工和学徒人数的限制方面，因城市与行业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限额。帮工这个字“来自法文的journe¹，意思是‘白天’，或者是‘工作日’”，是指“在行东作坊里挣工资干活的工匠”。^{注163}“根据13世纪70年代的一项命令，限制伦敦使用科尔多瓦（产的）皮（革）进行革制品生产的工场每家只能雇用8个工人。”^{注164}这是较宽的限制，通常情况下是一家作坊只允许雇一个或两个帮工、两三个学徒。“在日耳曼有些地方，一个青年帮工要在某一个地方定居下来以前，按照惯例必须先在国内漫游打零工，这叫做漫游年。但是在欧洲其他许多地方，帮工似乎和行东一家住在一起。”^{注165}学徒制度则是适应当时城市中的情况而盛行的。行东招收学徒，除了可以得到廉价的劳动力作为自己的帮手以外，实际上也含有对家族的一种补充作用。比如说，行东没有儿子，或者行东的儿子担任神职或改行做水手，或者行东的儿子年纪很小，远没有达到可以学手艺的年龄，于是学徒制度便兴起了。“为了填补这个空隙，才产生徒工制度，这是一种代替儿子地位的办法。由此没有儿子的行会师傅也可以满足他做父亲的本能，把他的技能甚至他的女儿交给他的徒弟。有了这种制度至少他可以得到廉价劳动力去完成许多艰苦的工作。”^{注166}但如果学徒招多了，就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既然学徒是手工作坊内的最廉价劳动力，那么招了较多学徒的作坊在同其他作坊竞争时就会明显地居于优势，这是不能被大多数手工业者所接受的。第二，学徒学艺几年后就会出师，担任帮

工，做了帮工后，只要积蓄了一定的财产，或有了某种机会，就可以开设作坊，因此，多招收学徒实际上意味着未来的作坊之间竞争会加剧，这又是不能被大多数手工业者所接受的。这样，不仅限制帮工人数，而且限制学徒人数，便成为西欧封建社会中行会的一条规则。

在对工具设备数量的限制方面，在有些城市，烘面包业规定烘炉的数目，织布业规定织布机的数目等等。例如，根据1345年法兰克福呢绒业行会章程，“如果有人用两部以上的织布机工作，应缴付罚款5马克”，“如果有人隐藏织布机而被发现，他应缴付1马克。”[注167](#)在一些城市还规定，织机只准本人使用，不准出租。

规模限制的作用是很明显的：一方面，不容许任何作坊能扩展到足以威胁其他作坊的规模或拥有足以把其他作坊击败的实力，以维持城市中某一行业的稳定局面；另一方面，由于各个作坊的规模相差不大，经济实力相差不大，这样就可以由同一行业内彼此力量大小相当的手工业者们组成行会，而这样的行会就能够替大家办事并主持公道。

三、技术上的限制

对手工业作坊的技术上的限制，通常包括如下的内容，如对产品规定一定的标准，以防止粗制滥造；对于学徒学艺年限的规定和对于帮工技术水平的考核；对于本行业技术秘密的信誓恪守，对于新技术或新工具设备的抵制等。

以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来说，根据13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任何人在织造布匹时不得在真正羊毛中夹杂着羔羊毛，倘使这样做，每匹须付10个苏的罚款，一半归国王，一半归于会长与陪审员，以酬他们的勤劳”[注168](#)。“全部布匹必须用羊毛织造，在布的开头和中间须同样良好，倘使不是这样，布匹所属者，不论他们的织机情况怎样，须付每匹5个苏的罚款，一半归于国王，一半归于会长与陪审员，以酬他们的勤劳。”[注169](#)又据13世纪时巴黎对酒商的规定，“造酒者除了用水和谷物，就是说，用大麦、用大麦和小麦的混合物，或用

麦芽造啤酒外，不得也不应用其他东西制造啤酒；如果他为了加强啤酒浓度而放入了任何东西，如杜松、蒲桃或葡萄豆，他就必须对一次犯罪，向国王缴付20个巴黎苏的罚金，而用这些东西所制成的全部啤酒，须充作慈善事业之用”[注170](#)。

关于学徒学艺时间长短的规定和对帮工技术水平的考核，是相当严格的。在英国，大多数手工业行会把学徒手工艺的时间定为7年。在巴黎，一般规定学徒学艺5年，5年满师后，至少必须再当5年帮工，才能取得当行东的资格。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证技术的熟练。帮工升为行东，要经过考核。例如在德国的某些城市中，对铁匠的考核通常是：一个人骑马在这个帮工面前来回走三次，帮工就应当替这匹马打出尺寸大小相符的马掌。中世纪行会在技术上的这些规定是和当时的劳动分工状况相适应的。这里出现了一个相互矛盾的情形，即对于一个行东或一个帮工，从技术上对他们的严格要求和实际生活中容许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是不一致的，甚至是抵触的。一个想成为行东的人，必须全盘掌握本行的手工艺，干什么精通什么；而一旦当他取得开业的资格之后，他所开设的手工作坊由于受到狭窄的专业划分的限制，他只能从事某一个方面的制造，他所生产出来的多半是一件半成品。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形，反映了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经济的实际。开业的限制和技术上的限制，服从于同一个目的，即不容许在同一个城市内、同一个行业内出现过度的竞争，以影响大多数手工业者安定的生活。

对本行业技术秘密的信誓恪守，也是服从于这一目的的。行东只把技术传授给自己的儿子和学徒。帮工升为行东后，要进行宣誓，以保证严守技术秘密。

对新技术和新工具设备的抵制是西欧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行会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新发明的机械是禁止采用的，行会派人捣毁不经批准而采用的新设备，有时还对发明者实行人身迫害，因为手工业者意识到新技术的采用会使不少作坊在竞争中被挤垮。反对采用新技术有着广泛的社会背景。“采用可以节省人力的技术革新就会打乱社会的平衡。要恢复这种平衡，就必须向工人们提供新

的挣钱的机会，以便弥补他们收入上的损失。”[注171](#)然而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在当时的经济发展条件下，社会不可能提供更多的赚取收入的机会，于是禁止采用新技术便成为一种稳妥的措施。

在某些场合，甚至质量高出一般工匠水平的产品也会遭到抵制。“行会竭力为其成员创造尽可能均等的劳动条件，并通过对帮工和学徒数目的限制保证不使任何一个人发展太快，而另一些人在竞争中垮掉。这些行会团体还执行质量检查任务，为此不仅察看成品，而且还有权搜查住宅和作坊。”[注172](#)以至于曾经发生过这样一种荒唐的事：“木匠们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将一批为数不多的椅子砸毁了，因为这些椅子是一位有钱的市民从另外一个城市运来的，当地的木工业满足不了他对质量和爱好的要求。”[注173](#)

四、经营方式的限制

行会对会员的经营方式有一系列规定。当时，每个手工业者同时也是自己生产的手工业产品的销售商。店铺的后院就是生产车间，前面是柜台。逢到集子的日子卖货，平时进行生产。在城市中，既生产，又销售。但行会规定，行东们不准从事贩运活动，即不准兼营行商。行会还禁止作坊招贴广告，禁止作坊强拉顾客上门，禁止作坊削价出售商品，禁止作坊派人沿街叫卖。行会禁止作坊派人沿街叫卖，还有一个理由，这就是为了行东们的自身尊严。“（巴黎）新制订的规章，试图禁止行会会员沿街叫卖，因为这种贩卖会把他们与职业小贩连在一起，而小贩因贫穷受人轻视，并被怀疑有盗窃行为。”[注174](#)不仅法国如此，据记载，14世纪初年，德国赫尔姆城禁止裁缝上门干活；14世纪中期德国法兰克福城禁止鞋匠上门补鞋做鞋。这样做的另一个理由是：上门干活，易于摆脱行会的各种限制，并会加剧竞争。

在手工作坊中，劳动时间的多少也是有限制的。一般规定，从日出工作到日落，只准利用自然照明，不许在灯光下干活。夜班是严格禁止的。这样，在冬季，工作时间能常是8、9个小时，夏季则是14、15个小时，这里包括了膳食时间。正式的理由似乎是：点灯干活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而更为重要的理由是，延长工时会加剧作坊之间的

竞争。如果作坊有特殊的原因需要延长工时，应当提出申请。“一般说来，夜间工作是禁止的，当被准许时，则需付给额外报酬。”[注175](#)加班时支付额外报酬，除了有保护帮工、学徒的作用，也可以对行东们进行一些限制，因为成本加大了。假定未被批准而擅自加班，不但要处分行东，连帮工也要受到处分。根据13世纪的巴黎羊毛织工行会章程，“上述行会里的任何人，不得在日出之前开始工作，违者对匠师将处以12便士罚款，对帮工将处以6个便士罚款，除非为了必须赶完一匹布；在这样的情况下，帮工可以‘早些’上班，但只准在一天之内”[注176](#)。在通常情况下，“织工 - 帮工，在第一次晚祷钟声发出的时候，就应停止工作，无论他们的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在晚祷声响后，他们必须放下工作”。[注177](#)

关于工资制度，行会也有规定。学徒没有工资；学艺期间，学徒一般住在行东家里，由行东供给食宿，算做行东家庭的一分子，学徒是不准结婚的。帮工的工资水平和发放工资的日期都有一定的规定。不准超过标准付给帮工额外的工资或奖金。工资一般是计时工资，如日工资或周工资。由于计件工资会增加产品的数量和降低产品的质量，所以不少城市禁止采取计件工资制度。只是到了稍后一段时候，由于瘟疫流行，城市一度感到劳动力不足，行会对工资的限制才有所放松，在某些部门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但计件工资的标准仍然是统一规定的。

在经营方式的限制方面，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行会的一项重要规定是必须诚实经营。汤普逊在所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有一段关于13世纪巴黎估衣商的管理规定的记述，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任何人若欲在巴黎郊区充当估衣商，必须在本行业的首长和两个仲裁员面前，凭保护神宣誓说：他愿意按照本行业的惯例，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做生意；就是说，他将不明知故犯地从小偷买进东西，如果他不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的话；也不买进什么潮湿或有血渍的东西，除非他知道这潮湿或血渍的由来；也不从巴黎郊区的麻疯患者买进东西；也不买进什么宗教法服，除非这法服由于正当的使用已经破旧；任何人如违反上项规则之一，一次犯罪就将丧失他的买卖；他不应也不得再做这项生意，不论出售或购买任何东西，除非他已重新领取本

行业的执照并按上面的规定，再举行过宣誓。任何估衣商不得浆洗布料，也不买卖浆洗过的衣服或假染色的布料。上述禁售的各物，不论在什么地方，若被以国王侍从长名义管理本行业的人看到，可予以没收；经过本业仲裁员的同意，并当着他们的面，在市场全部开市的日子予以焚毁。”[注178](#)

为什么当时会有这样一些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害怕竞争与影响城市生活的安定而外，也必须考虑到城市在初创时期规模不大，生产者与消费者彼此是熟悉的，在一个小社区中，人人必须维持这个社区中正常的生产与交换。“中世纪的手工业者不是为不相识的买主生产的，也不是把他的货物投入不熟悉的市场上去卖的。他首先是为他的行会生产的，是为彼此都认识而且懂得这门手艺并在给每一种产品定价时能鉴别这种产品要用多少技巧和劳动的人所组成的兄弟会生产的。……有了（行会）这样的组织，每一种手工业中的工人就都抱有不卖次货的雄心，而且，技术上的缺点和掺假行为变成事关整个城市的问题。”[注179](#)了解了这一点就可以懂得，行会在其生产与发展过程中，同小社区之间的关系是异常密切的。没有小社区，就不可能使行会如此细致地限制手工业者的粗制滥造和使得手工作坊在经营方式上保持传统的做法。然而，社区的不断扩大和城市规模的发展都不可避免，一旦客观条件改变之后，行会对于手工业者的种种限制也就变得越来越不切实际，甚至越来越可笑了。

第三节 城市为防止市民内部贫富差距扩大而采取的措施

一、反暴利措施

除了教会和行会分别采取了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而外，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兴的城市自己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其主要目的同样是为了防止社会的不安定局势的出现。在城市当局采取的措施中，有反暴利的措施、反高利贷的措施、济贫的措施、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等。

反暴利措施是指城市当局不让少数人在商品交换中获得暴利的措施。这里首先是指限价。据记载，“公元1383年，伦敦一个制造武器的人曾因在舰队街卖酒而被监禁，他之被监禁并不是由于他是一个制造武器的人，而是由于他出售的酒价是8便士而不是6便士”[注180](#)。不是个人，而是行会抬高价格，也要受到城市当局的处罚。1329年，伦敦的烧石灰匠行会把石灰售价提高，结果行会负责人被市政府关进监牢，罪名是敲诈勒索。[注181](#)

在中世纪的西欧，自然灾害频繁，战争经常发生，盗匪横行，拦路抢劫的事件不断，城市的粮食供应不能得到保证，少数人乘此机会从事囤积粮食、高价出售的活动，这些活动虽给这些商人带来高额利润，但却直接影响城市的安定。因此，在城市反暴利措施中，最重要的就是反对粮商获取暴利的措施。“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几乎所有西方各国都以怀疑的目光看待粮商组成的集团或协会。粮商的组织在12世纪的帕维亚遭到禁止，15世纪布列塔尼的公爵们一再重申同样的禁令。怀着同样目的，英格兰爱德华三世在全国开放了粮食的零售商业；中间人以及垄断者和囤积居奇者的投机行为到处都受禁止；必需粮食的出售限定于公共市场上公开进行。”[注182](#)

一些城市规定，不准向农民预购粮食，不准预先囤购粮食，并且规定每个家庭购买粮食的最高限额，面包师不许购买超过他的炉灶所需要的麦子。为了达到保证粮食供应的目的，连城市所控制的周围农村地区也受到城市当局的限制，“禁止从乡村输出谷物到本地区的城市‘首府’以外；城市当局督促全部耕地都要种植作物，有时规定具体谷物定额一定要运往城市市场上出售；但出售价格有限定或者细致地加以管理”[注183](#)。

为了保证城市中有足够的食物供应，被限制的不仅有粮食，而且有其他食品。例如，“挪威在1315 - 1316年禁止外国商人出口鱼类，除非他们能运进谷物、麦芽酒和面粉；萨尔茨堡的大主教们鼓励在他们的地区内生产食盐，因为他们管辖的是一块‘不毛之地’，需要商人们把‘食盐运出去……而把食物留下来’”[注184](#)。外地运入城市的商品，规定必须先到市场去公开出卖，供市民们选购，禁止任何人有优先购买权。不仅食品如此，连燃料也这样。例如在德国的符茨堡，当一条运煤的船到达该城市后，前八天内只准零卖，每户仅限于购买一定的数额（每户限购50筐煤）。八天以后，剩下的煤才容许批发出售。[注185](#)

城市当局为了禁止人们获取暴利，对外地商人作了尤为严格的限制。在一些城市中有如下的规定，外地商人的商品运入城市后，必须先向本城的市民出售，然后才准许向其他外地商人出售。如果外地商人把商品要销往其他地区而途经本城，那么按规定，他们应当把商品先寄存在本城，经过一定时间无人购买之后才准运走。威尼斯还规定，德国商人进入威尼斯后，“必须在夜间上了锁的‘德意志人的店铺’中居住。他们只能同威尼斯人做生意，而且要经过威尼斯经纪人从中斡旋”[注186](#)。这里所说的“德意志人的店铺”就是专门设置的德国商人会馆，德国商人住在那里，不能携带武器，出入必须有威尼斯人作陪，在威尼斯城内只准同威尼斯人做生意。在西欧中世纪城市中，对外国商人的活动的严格限制几乎是普遍的，而且各地采取的做法也类似。[注187](#)

为了防止外地商人在交易中掺假或赖账，从12世纪起，一些城市规定了所谓“集体责任制”。这里指，一国的商人如果卖出了假货，或

者赖债不还，他的同国人要负集体赔偿责任。如果那个肇事者跑了，城市就从侨居该城市的他的同国人的财产中取得补偿，哪怕临时路过该城的旅客也不能幸免。反过来说，既然外国商人要对某一个城市负有“集体责任”，那么这个城市也要对本城外出的一切商人的行为负责，所以城市要经常监督本城外出的商人的活动，不准他们出售假货或赖账，以免本城侨居在外地的其他商人受连累。

以上所说的这些，反映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城市当局不管出于什么理由，都要实行保护作为消费者的市民的政策，都要禁止商人获得暴利。[注188](#)对外国商人的行为的监督尤为严格。“有无数例子说明，中世纪城市一贯不信任外来生人，特别是外国商人，阻止他们进入城市，以便让城内商人尽可能从交易中获得好处，防止这些外来商人成为危险的竞争者。”[注189](#)

二、反高利贷措施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教会是反对借钱收息行为的，世俗的封建统治者们为了自身的利益而限制过高利贷活动。城市实际上也采取过类似的限制性措施。城市当局为什么会同教会和世俗的封建统治者们在这方面采取一致的行动呢？虽然不能否认教会的规定对城市当局的影响，但更重要的理由是：城市当局从稳定城市生活和防止城市贫富差距过大的角度出发，有必要对高利贷行为采取禁止或取缔的态度。

至于商人经营的信贷，“由于材料的缺乏，无法找出商业信贷开始时的各种情况。但是，11世纪时，已有相当多的经营流动资本的商人，这是没有疑问的。例如，列日的一些商人曾于1082年贷款给圣赫伯特寺院的主持购买地产。虽然我们对于双方签订的契约一无所知，但是无法相信这项贷款是无息的”[注190](#)。

城市当局出于维持社会稳定的考虑，禁止高利贷，但对正常的债权债务还是保障的。南安普敦市有如下的规定：“……需要经常注意诸商人、生人与私人，务使彼等所负之债务能有充分而切实可靠之担

保，且向债权人出立借据。债务之偿还日期应在彼等之处登记，逾期不偿，经债权人证明者，应即按照契约及本城之习惯扣押其土地与动产，不得用任何方式表示不服，致使本城之人因上述不履行债务契约之行为而受到损失。”[注191](#)城市还规定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的处罚：“任何商人公会会员如因欠债而拒绝使其产业受到扣押，或在受到扣押时强行取回，或转移即将被扣押之物，或违反国王令，一经证实之后，并即丧失其商人公会会籍，直至其偿付20先令购回时为止。以后如再违犯，则每次均须按前述方式处理。同时，其担保品仍须受到扣押，直至其偿还全部债务。如此人拒绝服从上述法律，一经证实后，应即与破坏和平者相同，被禁闭一昼夜。如仍不服从法律，则此案应呈送国王及其 [枢密] 会议听候处理。”[注192](#)

同教会一样，一些城市也对利息水平作出规定。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指出，“尽管教会采取了更为坚定的态度以及更为诡辩的论证，但收取利息的做法随着经济扩张而增多。世俗当局日益关注的，与其说是禁止收取利息，不如说是对它的管理”[注193](#)。

城市当局对高利贷活动的禁止，除了上述社会方面的理由，即为了不至于导致城市中贫富差距扩大而外，也有一定的经济上的理由。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引用了吉尔巴特所著《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中的这样一段话：“在中世纪，纯粹是农业人口。在这种人口中和在封建统治下，交易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因此，在中世纪，取缔高利贷的法律是有道理的。……在我们现代，利息率是由利润率规定的；在那个时候，利润率却是由利息率规定的。如果贷款人要商人负担很高的利息率，那么，商人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商品的利润率。这样，大量货币就从买者的口袋里转到贷款人的口袋里。”[注194](#)可以设想，利息率高了，商人在出售商品时就必须提高价格，把负担转嫁给商品购买者，对商人不利，对消费者不利，归根到底对城市的经济发展不利。

城市当局反高利贷的措施中包含了设立官办当铺的规定。“为了保护穷人免受放高利贷的犹太人与基督徒的剥削，著名的官办当铺发展了起来。1462年，意大利的佩鲁贾建立了第一个官办当铺，到了1509

年，89个这样的当铺已遍布意大利各地。”[注195](#)官办当铺有的最初不收利息，有些虽然收息，但利息率很低。大部分官办当铺的资金主要来自慈善募捐，因为它们在城市中是作为一种慈善事业而存在的。官办当铺只借钱给穷人。“官办当铺不会借钱给店主或手艺人以帮助他们开业或扩大营业，当铺向一户人家提供的最大款项也是很微不足道的。”[注196](#)正因为官办当铺的资金来自慈善捐助，所以它们的发展必然受到限制，高利贷的地下活动一直有存在的空间。

三、济贫措施

城市出于社会稳定的需要，采取了一些济贫的措施。上面提到的官办当铺也可以算做济贫的措施之一。济贫的主要对象是真正的穷人，包括无业的人和乞丐。按照教会的教义，济贫是一种善事，值得提倡，因此一些城市都设立了慈善基金，由人们捐献，作为施舍费用。城市当局的任务是管理这些资金，负责救济费的发放，并对之进行监督。每个行会也有自己的慈善机构，照顾本行业的病人和遭到意外不幸的穷人。一些城市中还设立了救济院、济贫院，收容无家可归的穷人。

罗雪尔在《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中曾就济贫政策的历史作了分析：“济贫救护政策历史中的根本思想如下：（1）当家族、组合、公共团体等紧密团结的时候，这些团体有力量维持它们的贫穷的成员。一旦国家使这些团体失去它们的政治作用，在济贫救护工作被削弱而且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国家就得自己承担这项工作。（2）在贫穷还不显著的情况下，即当它在政治上还不显著的时候，济贫救护工作可以委诸民间的自由的慈善团体。但如这种慈善行为已感不足，国家就必须代以强制规定并集中办理的慈善措施。”[注197](#)这段分析适用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济贫措施。城市当局一方面依赖行会等团体来进行济贫工作，另一方面自身又担负起集中办理的济贫措施，目的都是为了使城市的秩序得以保证。

在这里还需要注意到一种特殊的情况，这就是城市中的乞丐问题。当时城市中有很多乞丐，“乞丐是次于市民和农民的一个具有重要

社会职能的特殊阶级。一方面，贫穷和行乞与请求的恭顺本身具有宗教的价值；另一方面，义捐是基督教仁爱的必要事业，义捐者可以借此得到主的恩泽”[注198](#)。于是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格局：有人行善捐钱，有人乞讨，乞丐的存在为乐善好施的人提供了行善的机会，而行善活动的存在又使得乞丐人数不断增多。城市当局注意到这个问题了，因此采取了如下的做法：

第一，直接给处于困境中的贫穷市民以帮助或给予救济费，或者无息、低息借钱给他们，以免他们去乞讨或沦为真正的乞丐。

第二，以各种强制手段来阻止外地乞丐流入本城乞讨，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一经发现就驱逐出境。

第三，设法收容或安置本地的乞丐，禁止他们沿街乞讨。

城市当局这样做的另一个考虑是：避免城市正常的工商业活动受到乞丐的骚扰，避免城市给外来的商人以不良的印象，以及避免有钱的人家因此而不愿在本城安家。要知道，在城市逐渐发展起来以后，原来住在乡村里的贵族也纷纷迁入了城市，他们感到乡村的生活比较枯燥、单调，而城市的生活则比较丰富，城市中还能买到奢侈品，而当他们搬到城市里来居住以后，就成为城市中的作坊的重要顾客。这样，城市当局对乞丐的各种措施也就同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景联系在一起。城市当局的这种考虑是有道理的。因此，给乞丐发“行乞许可证”的做法一直维持很久，直到公元1517年，伦敦还发放行乞许可证，大约发给了1,000人。[注199](#)

四、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

在城市建立之初，尽管居住在城市里的人有的较穷，有的较富，但贫富差别不是很大的。贫富之间差别的增大是以后的事情。而且，较穷的人总是占多数。保障城市生活，主要是保障占多数的较穷居民的生活。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如严重自然灾害年份、战争年份）需要保证所有城市居民的生活。在英国，保障全体城市居民的一种重要措施就是防盗贼。为此，伦敦约在13世纪就建立了城市治

安管理制度，以维持秩序。城市中的名人要对住在城市中的其他人的行为负责。客栈旅店的开设也受到严格限制，城门日落关闭，日出才开，以保证城市的安全。[注200](#)

在谈到城市当局保障城市生活的措施时，首先应当对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面貌有些了解。

关于法国境内各个城市的一般情况，据记载，“他们大家挤住在木头或泥土的房屋内，这种房屋有着尖的山墙和石板盖的前沿，它的突出的上面各层楼悬空架在大路上，大路两旁的房屋，上几层楼几乎彼此相接。一楼是行东的作坊，同时用做工作室与店面。通常，他们与同行的其他成员住在同一区域，而每一条路的名称就是一个行业协会的名称。在这里，在工作和出售的时间内，顾客们循着黑暗而狭小的胡同，往来于由庇檐保护的货摊前面，庇檐上挂着轧轧作响的招牌。行人、马和货车推挤着家畜，特别是猪，后者在成堆的污秽中跑来跑去”[注201](#)。

关于英国伦敦的情况，大体上一样。据记载，在12世纪末，“伦敦约有人口3万，是英国诸岛最大的城市，也是西北欧主要商业中心之一。英国许多主教、修道院长和贵族们在伦敦均有市内住所，国王在伦敦西郊威斯特敏斯特的一个王宫里（宫殿至今犹在），处理他的大部分事务。伦敦共有教堂139处，教堂钟声响彻全城及郊区，鸣报着每天的时辰。伦敦狭窄的街道上排列着住房和商店，大部分是木制结构，街道多未铺垫，白天里犬、马、猪仔，来往人群，拥挤不堪（半个世纪前，法国的一位王太子在巴黎市街，因坐骑被猪仔绊倒，落马摔死），但比照12世纪的标准，伦敦是一座著名的、进步的大都市”[注202](#)。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为了保证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为了维持秩序，城市当局在保证城市生活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比如说，防止火灾就是城市当局的一项重要任务。“城里的生活是很危险的。大部分的房屋是木造的，由于用火石打火很费时间，所以在‘熄火’钟打过以后，居民把火种整夜埋在灰烬里面，他们晚上点松

脂的火把来照亮。因此，火灾时常发生，由于没有抽水机，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整个住宅区都烧毁了。”[注203](#)城市中很早就建立了义务消防队和轮值巡夜制度，成年的男性都有义务参加救火和巡夜。稍后，有些城市中设置了专职的消防队和巡逻警卫，只是人数较少，需要依靠各个行会派出义务人员来支持。

前面已经提到，当时城市中的食物供应通常是不足的。食物供应不足又会引起工资上涨，进而影响手工作坊的生产成本和导致价格普遍上升。影响城市的安定。因此，城市当局一直把对食物供应的管理和对工资水平的控制作为施政的目标。英国的情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注204](#)除了禁止囤积粮食以外，城市当局还采取了其他一些保证市民们有足够的粮食可吃的制度与措施。例如，食物配给制在一些城市中曾长期实行。克鲁泡特金在《互助论》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话：“在较早时期，是由城市本身购买一切食品来给居民之用。最近由格罗士先生发表的文件（查理·格罗士：《商人行会》，牛津，1890年，第1卷，第135页）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并且充分支持了他的下一结论：生活必需的商品‘由一定的市政官以城市的名义购买下来，然后分成若干份分配给商民，从港口启岸的货物，除了城市当局不买的场合以外，是谁也不许买的’。他又说：‘这在英格兰、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已经成了一种十分普遍的习惯’。”[注205](#)“格罗士先生发表的原文证明，城市所以购买这些货物，不仅是为了分配给商人，而且还分配给‘所有的市民和平民’。”[注206](#)在这里还需要谈一谈鱼的供应状况。在中世纪的欧洲，鱼是重要的食品，鱼的消费量是很大的，所以对城市居民来说，鱼的供应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注207](#)由于鱼是穷人的食品，所以鱼的售价会关系到城市生活的稳定。[注208](#)所以城市当局还要关心鱼的供应来源和鱼价的涨跌，特别是鲜鱼如何通过零售方式向市民出售等事项。

有些城市设立了“公灶”，让那些家里不开伙的穷人到那里去烘烤面包；有些城市在郊外保留了成片公有树林和公有牧场，容许市民到那里去自由放牧，采伐树枝作为燃料；由于城市中的食物供应往往不足，所以城市当局容许市民在自己家里养猪养牛，“猪舍牛栏的目的在补充主人的食物，完全不是为了供应公众的需要”[注209](#)。

由于城市担负了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的任务，城市的开支便增大了。再加上城市还需要保卫自己，不受侵犯，城市的财政支出一直增加。为了筹措经费，城市主要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一是征税，二是举债。

城市的征税是多方面的，除了对营业活动征税而外，还征收财产税。据1368年12月16日奥格斯堡第二次行会文告中的记载：“各个人的财产（不论男女穷富）一律依照所有人的自报，加以课税，不问这财产是自有的或租赁的，是动产或不动产，是位于城市或城外。对于家庭用具、床铺用具、碗碟、首饰、衣料、一年的储粮、两只奶牛和饲料，不应加以课税。……如果男人或女人所领有的床铺用具超过维持家庭体面所需的范围，并用它们牟利，或供人寄宿，或把床铺出租，那么，这床铺用具，也应课税。”[注210](#)

该文告中还记载道：“应该每年向富人和穷人报告，税款的收入怎样用去，城市清偿了什么债务，以及承上帝佑助，什么款项该由城市收进。……如果有人，不论穷富，恶意拒绝我们这项事业，在言语上或行动上反抗，而有7个可靠的证人加以证明者，那么犯罪的人应依捣乱分子论罪，他的财产应被没收，他本人和家属应永远被驱逐出境。”[注211](#)

用城市举债的办法来维持财政支出，是一些城市常用的手段。出借货币的，有商人，也有专门从事借贷的职业放款人。除此之外，还有以“年金”方式作为长期贷款的手段的。据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一书的记述，这种“年金”的性质相当于长期债券按期取息。“毫无疑问，西欧的一些城市最先创立了长期借贷的基本方法。自13世纪以来，一个又一个城市摆脱了长期债务所造成的暂时的困境。筹措长期贷款的传统——实际上常常也是唯一的——工具就是‘年金’，投资者将一笔款项一次性地借给市政当局，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年按照双方商定的利息率从市政当局那儿取得年金。”[注212](#)年金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永久性的年金，每年的利息大约是5%；第二类是偿债性年金，指债务还清之后便告终止，年息大约是5%-10%；第三类是以单人或数人的寿期为限的年金，其中单人寿期年金的年息为10%，或者

说10%以上，数人寿期年金的年息为5%-10%。永久性年息和偿债年金通常可以转让给别人。[注213](#)

综上所述，可以了解到城市当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限制措施，既不同于封建主所采取的措施，也不同于行会自身所采取的措施。城市当局更多地从维持城市生活安定的角度出发，而不像封建主阶级唯恐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动摇自己统治基础，也不像行会担心手工业者的激烈竞争会造成手工业者的分化和行会自身的分裂。城市毕竟是城市居民聚居的地方，它要为全体居民着想而不能只顾某一行会的利益。何况，行会是按行业建立的，行业之间有矛盾，有冲突，这要靠城市当局来协调，也只有城市当局才能加以协调。[注214](#)

第四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和行为

一、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

前面已经指出，封建主阶级对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态度是矛盾的，一方面，他们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会冲击封建的统治，破坏封建主赖以生存的基础；另一方面，他们又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这样既能满足自己在生活上的需要，又有利于增强自己的实力，巩固自己的统治。这种矛盾的态度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也能反映出来。“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注215}所以，要使得商品货币关系能在适应封建主阶级利益的条件下发展，必须实现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调和，包括对财富的看法的调和，对商业的看法的调和，对消费的看法的调和等。商业意识与宗教观念的调和倾向，在城市兴起以后越来越明显。

经院哲学是西欧封建社会中的正统思想，经院哲学家们所表述的经济观点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正统经济思想的反映。这些经院哲学根据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对社会经济中的现象进行论述，总的说来，他们不会超越经典与教义的范围，但时常也能发表同经典与教义不一定相符的观点，这是常见的。当然，正如罗素所述，这些作者“局限于自己视为正统教义的范围之内，如果他的意见受到宗教会议的谴责，他常常自愿撤消其意见。这完全不能归咎于个人的懦怯，倒是类似一个法官之服从上级法院的判决”^{注216}。经院哲学家们是好辩的，这种好辩性反而使当时的人们对古代作家有了较全面的认识，对现实世界能从另一个角度进行观察，从而对世俗经济生活的看法也渐渐发生了变化。这反映了时代正在发生变化。“基督教的基本精神实际上形成于罗马帝国后期，奠定于中世纪前期，实际上反映了古代世界行将崩溃、新世界正在痛苦分娩的那个时代的精神，因此它贬抑现世，贬抑理性，向往

天国与来世。经过几个世纪的黑暗与混乱，封建文明才徐徐诞生”[注217](#)，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和城市兴起之后，在封建正统的教会思想中出现了经院哲学，试图调和商业意识和宗教观念，是不奇怪的。

托马斯·阿奎那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最有影响或最有代表性的经院经济思想家，他的“公平价格”学说究竟是什么含义，在当时甚至以后若干世纪都引起过争议，因为解释不一。[注218](#)一种较为“现代化”的说法是：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就是市场价格，它围绕生产成本而波动，但正如霍兰德所评论的：“阿奎那不是一个经济现象的分析家，因而我们不能将完全成熟的马歇尔的价格决定理论，包括识别各个时期供给曲线之间的关系，都归之于阿奎那。”[注219](#)但不管怎样解释，阿奎那的“公平价格”学说的提出反映了他对市场供求同价格波动之间关系已有所了解，交易中获利也是容许的，只是他要求商人的行为合乎道德。[注220](#)这样，阿奎那的学说包含了既要维护宗教理论的权威，又要承认现实生活中的交易活动是合理的这一矛盾；而他对城市的看法同样是矛盾的产物，即认为追求生活的改善是正常的。按照阿奎那的学说，城市可以使人们改善生活的愿望得以实现，但理性上的幸福更为重要，而只有信奉上帝，才能追求到理性的幸福。这就是一种调和，这种调和反映出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

在实际生活中，城市的兴起和城市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使得西欧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加深了，甚至可以认为，使得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产生了难以弥合的裂缝。从13世纪末期起，托马斯·阿奎那同约翰·邓斯·司各脱两派在经济伦理方面的争论是一个明显的例证。阿奎那采取的是调和折衷的态度。他认为，“在贸易中实行贱买和贵卖就是一种罪恶。……贸易本身并不是非法的”[注221](#)。他还指出：“一个人如果把钱存在一个没有别的钱去放高利贷的高利贷者那里，或者存心要经由高利贷获得较大的收益，那他就是在给犯罪提供了物资。因此，他自己也就分担着这一罪责。但是，如果一个人为了节约而把钱存在一个另有余额来放高利贷的人那里，那他就没有犯罪，只是为了一个好的目的，而利用一个犯有罪行的人罢了。”[注222](#)阿奎那的调和论，尽管是比较含蓄、比较隐蔽地为城市兴起之后的商业活动进行伦理上的论证，以说明商业活动同教会的经典与教义是没有抵触的，但

基本上仍是为封建正统经济思想进行阐释，从而能得到教会的认可，而司各脱的思想则舍弃了那种含蓄的论证方式，比较直接地提出了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中的若干观点是可以商榷的或重新加以解释的。如果说阿奎那的学说中，除了从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中寻找依据而外，还主要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寻找依据，那么司各脱的学说在援引教会的经典与教义之外，却主要从柏拉图那里寻找依据。根据司各脱的解释，理性的幸福并非仅仅来自对上帝的信奉或遵循上帝的旨意去行善，而且要通过自己的行动去获得幸福，上帝的帮助固然不可缺少，但人们的主动进取则是首要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评论的，司各脱“求助于上帝的万能，即迫使神学本身来宣扬唯物主义”[注223](#)。

司各脱派同阿奎那派的争论使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伦理基础发生动摇。司各脱派虽然无法取代阿奎那派的主流地位，但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冲突并未结束。奥卡姆进一步发展了司各脱的学说，成为14世纪前半期的思想界有影响的人物。奥卡姆认为，一个人的命运是由自己创造的，信仰领域与知识领域是两个并行的领域，神的旨意在信仰领域中占支配地位，而知识领域则不受神的旨意的支配，而要依靠人们自己。奥卡姆的思想在当时被教廷认为是异端邪说，但却在一些城市中广为传播，并为自然科学思潮的兴起发挥有力的推动作用。比阿奎那、司各脱、奥卡姆走得更远的是罗吉尔·培根。他以火能烫手为例来说明实践比推理更可靠。如果一个人仅从推理懂得火是烫手的，那还不够，只有当他把手放在火上，他才知道火会烫手，才知道如何避开火，以免烫伤。这表明，不能相信权威的说教不会受教条的束缚，任何事情都要由经验来证实。[注224](#)

司各脱、罗吉尔·培根的思想实际上为西欧中世纪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提供了哲学的依据，这就是：在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不要再受到教会的经典与教义的束缚，因为教会的经典与教义所遵奉的是神的旨意，那只在信仰领域内占据支配地位，在信仰以外的领域，人们可以摆脱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创造自己的前途，并对个人的行为负责。按照这样的解释，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不可能再被掩饰，商业活动、商业精神已经不再是同宗教观念调和、折衷的问题，而是被置于一个同信仰领域不发生联系的世俗领域内，尽管世俗

领域被加上知识的外衣。在实际生活中，经验的证明比教会的引经据典更有说服力。

如果说司各脱、奥卡姆和罗吉尔·培根依然是在承认教会的经典与教义在一定领域内起支配作用的话，那么14世纪后期威克利夫的学说的产生与传播却证明了基督教中异端派对经院哲学、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挑战的出现。罗素在所著《西方哲学史》中是这样评价威克利夫的：“公元1372年，在他五十多岁的那年还信奉着正统教义，但在这个年代以后，很明显，他却变成了一个异端。他所以信奉异端则似乎完全出于道义感的迫使——他对穷人的同情，和他对富有世俗僧侣的嫌恶。……威克利夫之脱离正统教义，始于公元1376年在牛津所作的一系列讲义‘论公民统治权’。他提出只有正义才配享有统治权与财产权；不义的僧侣是没有这些权益的；至于一个教士应否保留其财产，则必须由俗界政权来决定。他更进一步地教导说，财产是罪的结果，基督和信徒们没有财产，因此，僧侣也应该无产。”^{注225}毫无疑问，威克利夫的攻击对象是教会，他受到教会的谴责是必然的，他死后被教廷定罪并掘尸焚毁，但他的思想却受到一切力图摆脱教廷统治与勒索的人的赞赏。对于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利益攸关的城市来说，从这里似乎也能得到某种启示，即通过正当的商业活动而积累起来的财富同教士们不劳而获的财富不一样，后者应当无产，而前者则有资格享有财产。这样，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受到攻击的同时，城市经济的发展则得到了伦理上的依据。

封建正统经济思想中的矛盾扩大了，加深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矛盾加深的过程中加快了，这正是13 - 14世纪西欧封建社会中不可忽略的事实。正如罗素所说：“13世纪这个似乎具有完备规模的综合思想体系被许多不同的原因破坏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恐怕是富商阶级的成长，最初是在意大利，而后在其他地方。当时的封建贵族大多是无知的、愚蠢的和野蛮的；一般人民则倾向于罗马教会，以为教会在智慧上、道德上，以及在与无政府状态作斗争的能力上是超过了贵族的。然而新兴的商人阶级却和僧侣们一样聪慧，一样通晓世俗事务，他们更能与贵族们分庭抗礼，作为公民自由的斗士更受到城市下层阶级的欢迎。民主风气跃居显著的地位，在协助教

皇击败了皇帝之后，便着手把经济生活从教会的束缚下解脱出来。”[注226](#)

二、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在基督教成为西欧正宗的宗教之前，在古代希腊，在罗马共和国时期和罗马帝国早期，哲学中的享乐主义一直有很大的影响。一般人认为，享乐主义不是什么坏事，而只是说明了人要顺应自然，人要本性流露，不要虚伪，也不要压抑本性。当时，这种流露本性和顺应自然的思想既反映于艺术作品中，也反映于社会生活中。古代希腊人的经商活动，同样被看成是顺应自然的一种表现，这也是人的本性在经济生活中的表现。然而自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和西欧封建社会逐渐形成之后，由于经济的衰败，封建庄园中自给自足倾向的加剧，乡村生活的单调，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已经没有立足的地盘而被世界所遗忘，代之而起的则是禁欲主义。禁欲主义所奉行的原则是“脱离俗世，专心致志地独居苦修，沉思默想地祈祷”[注227](#)的修道生活。尽管俗世间许多人不可能去过修道院的生活，但清心寡欲却是可以做到的，也是符合基督教教义的，因为在当时，基督教的教义被教会解释为人生的目的只是为了把自己奉献给上帝而不应有个人的追求，赎罪要通过对自己的生活的节制，对教廷的恭顺，对内心活动的反思来实现。再加上在农奴制之下，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根本与享乐主义无缘，而封建主则生活在闭塞的城堡内，除了能购买到一些东方商品来供自己享受之外，也不去考虑外界的社会生活，清心寡欲似乎不难做到。但在城市兴起以后，这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城市的兴起和工商业活动日益频繁，使城市中的居民生活在一种新的环境中。在这里，既有从乡村迁来居住的贵族家庭，又有通过工商业活动而发财致富的商人、作坊主，还有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昔日的农奴或今日的市民们。环境变了，地位变了，思想也变了，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的复兴从13、14世纪以后便有了基础。如果说“享乐主义”这个词说得过于夸张，至少可以用对生活的热爱，对美的欣赏，对禁欲主义的摆脱这样一些语句来形容。[注228](#)对市民来说，至少在法

律上平等了，本性就有机会流露出来，有了一定的个人财产，就会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这也就是顺应自然。这同对基督教的信奉，以及对上帝的虔诚，都是可以并存的。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意味着人文主义思想的开始活跃。人文主义同基督教教义尽管仍处于被调和状态，但人文主义从本质上是反基督教的，至少是反教会的经典与教义的。这在意大利一些城市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佛罗伦萨的柏拉图学院有意识地以调和古代精神和基督教精神作为它的目标。这是那个时代的人文主义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绿洲。这种人文主义事实上是异教的。并且随着它的范围在15世纪的扩大而越来越成为异教的。他们的代表人物，我们已经把他们作为一种不受约束的个人主义的先锋加以叙述，照例表现了这样一种性格，那就是甚至他们表白得很明确的宗教信仰，看来也成为无所谓的了。”[注229](#)

虽然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以及与此有直接联系的人文主义的兴起，并未正面涉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问题，但仍然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有着多方面的影响。

第一，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正常的交易行为是顺应自然的，不应当加以限制，更不能加以压制。人们既然追求的是对自然的顺应，那就应当放手让人们去参加交易，参加各种商业活动。这种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呼声促进了商业的繁荣。

第二，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掩饰人的本性是不对的，人的本性中包含着对利益的追求和改善生活处境的愿望。尽管这时还谈不上什么消费推动城市经济的兴旺，但至少可以认为，人人要求改善生活的想法有助于逐渐摆脱来自各方面的对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限制。

第三，在城市中的一些人看来，无论是顺应自然还是本性流露，都适用于通过个人正当的工商业活动而积累财富的行为，不应当对这种行为加以谴责。而只要人们都积累了财富，并且不断产生再经营和再增加财富的动机，经济也就发展起来了。

所有这些都是同教会宣扬的苦行主义针锋相对的。苦行主义要人们忽视现实世界，忽视周围发生的种种变化，它是强加于人们的。“如

果苦行主义使心灵遭受了挫伤，如果奇迹使心灵蒙上了阴影，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必相信它们谁有力量能完全长期压抑真实。事实上，正因为苦行主义是勉强的，神话是想像的，它们就像譬喻性的解释一样或多或少地是抽象的，而后者是无力阻遏事实的真正规定的。”^{注230}基督教的经典与教义，特别是它所宣扬的苦行主义，不能阻止世俗对经济的热衷和对改善生活的孜孜不倦的努力。^{注231}古代哲学中享乐主义的复兴为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动力。

人文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使西欧封建社会继续产生变化。变化不仅反映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而且反映于人们精神面貌的改变，其中包括基督教信仰也开始出现人性化的倾向。这在文艺复兴的艺术作品中清楚地反映出来。基督教信仰中的人性化是苦行主义的对立物。“对一个普通人来说，上帝和基督是如此地遥远和崇高；他们不想用个人的琐碎私事打扰他们。但是圣徒是人，他们犹豫不决不敢向上帝请求的事可以向圣徒请求。例如，一个妇女可以请求圣艾格尼丝的帮助，为她找个丈夫。比向圣徒乞求更为普遍的是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这种崇拜在12和13世纪几乎变成了一种宗教。把玛利亚敬仰为美丽的和慈祥的母亲，无疑是中世纪宗教中最强烈的人性倾向的表现之一。因为她不仅被尊为理想的妇女，而且是悲伤的夫人。人们认为玛利亚由于儿子悲惨地死亡所经受的悲痛，使她对人类的悲伤具有特殊的同情心。”^{注232}宗教中的人性化倾向实际上鼓励了城市中的居民争取更多的自由和进一步发展经济，积累财富和改善生活的行为。传统的二元论，即中世纪人们所认为的天上的王国与尘世的王国二者并存的格局的观念受到了新的冲击。尘世的王国固然已经是城市中的居民所熟悉的，他们在这里经营工商业和有条不紊地生活，而天上的王国在这以前依然是冷漠的、抽象的，甚至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世界，它只存在教士的口头上和经典的暗示上。然而宗教中的人性化倾向却让人们懂得，原来天上的王国在不少方面是同尘世的王国相似的或相通的。天上的王国中也有温情，也有悲伤，也有欢乐，而不全是冷冰冰的或严肃得让人们喘不过气来的。传统的二元论经历这番冲击，尽管此后长时期内依然存在，但其影响已经不如以前了。但丁认为，凡是尘世间的事，都要靠个人的努力进取才能完成，他在《神曲》中写道：“现在你应该从怠惰中摆脱出来，因为坐在绒毛上面，或是睡在被窝里的人

是不会成名的，没有名声而蹉跎一生，人们在人世留下的痕迹，就像空中的烟云，水上的泡沫。”[注233](#)在尘世间，依靠门第的高贵只是暂时的，而且是靠不住的。这种思想也在但丁的作品中得到了反映。“属于佛罗伦萨的乌伯尔提家族和属于米兰的维斯康提家族的人不要这样说：‘因为我属于这一家族，我就高贵’，因为神圣的种子不落在家族，而落在个人身上……并非家族使个人高贵，而是个人使家族高贵。”[注234](#)

当然，传统的二元论影响此后继续存在，人们观念上的变化到此时为止还只限于西欧的一些城市中，广大乡村仍同过去相差不大。要广大乡村在观念上发生变化，还需要几个世纪的时间。

三、城市在经济继续发展中的困境和出路

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聚集地，在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曾采取一些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措施，包括保障城市居民的生活、限制获取暴利、济贫等措施。城市当局所实行的这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在城市发展前期是必要的，因为它们稳定了城市的社会秩序，保证了工商业活动的发展，缓和了城市内部的两极分化，使城市在与封建主阶级的斗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要知道，城市中最初的居民是来自农村的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也有逃离封建领地的农奴。他们是小商品生产者，力量微薄，他们想到城市中寻找一席安身立命之地，更希望在这里使自己富裕起来。他们害怕自己的切身利益在遭到强大的封建主阶级的打击下受到损害，害怕自己发家致富的愿望因封建主阶级的打击而从此破灭，于是他们唯有团结一致，共渡难关。他们要尽量减少自己内部的冲突，要推举出能代表大多数市民的人进入城市管理机构，要想方设法来使大家都能安全地生活下来，以便对付封建主阶级。他们来自农村，于是就把原来乡村公社中的一些传统做法带进了城市，也把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某些平均主义的措施带进了城市。城市当局实行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各种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乡村公社精神的影

响，尤其是设立“公灶”，在郊外保留公有树林和公有牧场等措施，更是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平均主义精神的反映。

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的生活环境日益显示出自己的特点，甚至也影响了教会本身。比如说，农奴出身的人可以成为商人，成为作坊主，甚至被选进了行会领导机构，或者在城市行政机构中担任了一定的职务，为什么农奴出身的人就不能担任教职？事实上，有的地方已经这么做了。有的农奴在人身还未获得自由时就成了神父，尽管这是违背教廷的规定的。[注235](#)再如，在世俗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情况下，教会系统的社会流动较为宽松，所以穷人、社会底层的人争着想当教士，指望从这里可以找到一条不仅生活有着落，而且还有机会上升的道路。而当城市兴起和工商业发展以后，在城市中社会流动比较宽松了，想当教士的人就大大减少，甚至已经做了教士的也设法离职而去，只要他们有文化，有人缘，在城市行政部门，在工商界，哪儿找不到合适的职业呢？[注236](#)

然而，也应当注意到，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使城市本身陷入了困境。这种困境来自以下四个因素的作用，即技术的继续进步、财政收支的矛盾、伦理观念的变化、富裕商人的不满。现分别论述如下。

第一，技术继续进步的作用

尽管城市中的行会长时期内对技术进步采取了遏制的做法，但技术进步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只是由于时间长达好几百年，所以技术进步的速度相当缓慢。诺思和托马斯在所著《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这样概述当时的技术进步状况：“中世纪是没有变化的经济停滞时期，这曾经是历史学家中流行一时的看法，这一看法与其理论基础即历史的阶段理论一道，如今已经成为陈旧的知识而被弃置不用。当代学者一般都同意，考虑中的这个时期是一个动态扩张的时代。”[注237](#)不管技术进步的速度多么缓慢，技术毕竟在进步。技术进步伴随着生产量的增长和交易额的扩大，同时也伴随着作坊规模要突破现有限制的倾向。这就使城市当局陷入两难的境地。如果继续采取限制的做法，

生产量的增长和交易额的扩大就难以成为事实，从而城市的经济实力就不易增强，城市在同其竞争对手较量的过程中就会处于劣势。这显然是城市当局所不愿意看到的。另一方面，如果取消了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包括对技术进步的限 制，又会引起一些作坊和帮工们的不满，并进而影响城市社会的稳定。城市当局必须在两难处境中走一条折中的道路。

第二，财政收支的矛盾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加，以及城市为了防御外来侵略而需要的防务费用的上升，城市财政开支越来越大。城市是靠征税和借债两种方式来筹措经费的。借债，不管债期长短，最终仍靠城市征税收入来归还。于是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便遇到内在矛盾。继续执行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税收难以增长，城市面临的财政困难便会加大，而如果放松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中的限制，城市经济便能较快增长，不仅征税的基础改善了，税收可以上升，而且借债的可能性也会增大，这将改善城市财政状况，但这样一来，原来指望通过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来稳定城市社会秩序，缩小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等想法便要落空。城市对此应作出选择。

第三，伦理观念的变化

这是指城市中居民在城市经济发展以后所面临的新问题。在封建正统经济思想日益受到冲击和古代哲学中的享乐主义不断被市民所接受的条件下，市民的伦理观念也渐渐发生了变化。这同市民们认定是城市的平均主义性质的措施更能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呢，还是依靠市场，依靠商业活动更能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有关。一个手工业者，如果认为自己有能力通过勤劳工作和善于经营而能够使自己较快地改善生活的话，他就会减少对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的信赖，甚至还会认为那是对自己成长的一道障碍。相反地，那些没有手艺的人、家中缺乏主要劳动力的人、懒汉、残疾人，则希望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越多越好，越长久越好。这已经不再是有钱的人需要什么还是穷人需要什么的问题，而逐步演变为有能力的人（包括虽然目前还贫穷的有能力的人）需要什么和没有能力的人（包括虽不贫穷但缺乏能力的

人)需要什么的问题。市民们这一伦理观念的转变也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实现的。城市当局必须适应这些市民的思想的变化,不再认定只有加强平均主义的措施才能使城市稳定如故。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黑死病流行后西欧城市中居民情绪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生活的评价。人们似乎预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所以有人虔诚于宗教活动,希望以此赎罪;“在另一方面,许多地方的恐怖和混乱现象,又造成了道德堕落,社会破产,犯罪分子惯于强占和劫掠无人居住的房屋,甚至谋害病人,以便抢劫他们的珠宝。有许多人对于上帝的善心和仁慈丧失了信心,耽溺于放荡的生活之中”^{注238}。在这社会动荡和思想混乱的年代里,各种各样的想法都出现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封建社会中以往那种正常的秩序被打乱了,黑死病过去之后再再也恢复不到旧日的稳定生活了。一切都在变化之中,这仿佛预示着未来将会出现新的秩序、新的格局。

第四,富裕商人的不满

城市刚产生时几乎没有多少富裕的商人。富裕商人是在长时期内逐渐出现的,其中有些来自小商小贩,有些来自手工作坊主,有些出自本城,有些由外面迁入。还有一些富裕商人则来自贵族之家,因为在城市工商业发展起来以后,有的贵族也兼营商业并迁进了城市。不管富裕商人的出身如何,他们对于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做法总是不赞成的,因为这被认为限制了自身的发展。至于城市当局的平均主义措施,富裕商人则认为没有多大效果,而只能鼓励懒惰,养活懒人。他们不断在各种场合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便引起城市当局的重视。城市当局也懂得,这些富裕商人是城市经济的重要支柱,无论是征税还是借债都离不开富裕的商人,富裕商人流露出来的不满必然引起了城市当局的注意,特别是在一些城市管理机构中已经有富裕商人参加时更是这样。富裕的商人尤为不满的是盈利机会的丧失。在城市的限制之下,本来可以赚钱的生意让外地人拿走了。新的贸易方式在外地已被采用,而本地却因受到传统规则的限制而无法实施。冲突是难免的,所以富裕的商人总想突破限制,并且事实上也有所突破。^注

[239](#)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之所以越来越难以实行，同这一点有密切的关系。

从上述四个方面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城市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推行到一定程度和延续一定时间以后，城市当局就越来越感到棘手，感到困惑。出路何在？只可能采取折中的做法，即既要安抚下层市民和顾及没有能力的人，又要保证城市经济的继续发展，鼓励技术进步，以及照顾某些富裕商人的利益。城市不可能再扩大平均主义的措施，因为一来财政负担不了，二来挫伤了工商业者的积极性，特别是会引起富裕商人的不满，从而不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但已经行之多年的平均主义措施又不容易一下子取消，因为那样会激起下层市民的反抗，甚至会引发社会骚乱。折中的做法只能是根据城市中各种力量的对比，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进行适当的调整。

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表明，商品货币关系是限制不了的。“城市无法避免大商业，而事实上，它们也没有打算避免大商业。因为一个城市愈富裕、愈活跃、人口愈多，商业也就愈不可缺少。正是由于商业，城市居民才得到大部分的粮食供应，行会才得到它们的全部原料。……通过商业，城市工业的成品输送到外面的市场。城市所能做的，只是管理城市范围内这种千差万别的基本活动的方式，城市对这种活动的扩张与流通，对它所赖以发展的资源或所使用的信用，是完全无法加以控制的。事实上，依赖批发贸易的整个经济组织，完全避开了城市的控制。”[注240](#)实际情况正是：即使城市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在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仍被保留着，或者只是经过了适当的调整而被维持着，但城市能够做到的是城市内的工商业活动，而不是跨城市的经济往来，不是城市间的批发贸易，更不是富裕商人通过对外贸易而实现的财富的积累。富裕的商人可以通过若干途径来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扩大自己的影响，特别是当他们进入城市统治机构之后。[注241](#)

四、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行为的自发性

无论是对封建主阶级、包括教会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政策的反对，还是对行会和城市当局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的抵制，在长达数百年的西欧封建社会中，都是自发的。这些反对与抵制来自各个方面，其中有手工业者、商人、普通市民，也有知识界人士。手工业者和商人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是从自身的发展前景和盈利的愿望出发的，他们一方面害怕竞争，需要城市和行会对自己进行保护；另一方面，在有较大的盈利机会存在的场合，他们又力求摆脱这些限制，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设法绕过些限制，以求发展。普通市民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是从改善生活处境和谋生前景出发的，他们一方面害怕城市生活的不安定会使自己受到损害，因此，需要城市采取措施来保障普通市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当他们认为放松对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限制有利于获得更多的谋生机会和改善生活处境时，他们就会避开这些限制。对他们来说，增加社会流动性是获得更多的谋生机会的前提，也是改善生活处境的前提，而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同限制社会流动往往是不可分的。普通市民不愿意因社会流动性的缩小和受限制而使自己处于丧失主动性的地位，为此，他们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措施。

在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社会思潮中，有时还掺杂了当时西欧封建社会中盛行的反对异教徒的声音。例如，犹太人在西欧各地都被认为是异教徒。排斥异教徒，主要是宗教信仰问题，但也涉及经济利益，即人们认为异教徒在金钱方面如果占据了优势，将不利于社会。以犹太人的处境来说，他们到处受歧视、排挤，甚至积蓄的财产也会突然化为乌有。然而，正由于异教徒处于被排斥的位置上，这反而更加促进了他们自身的团结，抱成一团，一致对外，反对来自外界种种限制。“异教徒既被摈于公共生活以外，只好将他们的全部活力花在经济上。只有经济给予他们以在公众中获得显著地位的可能性。”[注242](#)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抵制了对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

至于世俗的知识界人士，甚至教会知识分子中的一部分人，为什么会自发地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则是出于另一种考虑，这主要同反对宗教意识形态有关。正如前面已经一再提到的，按照正统的基督教的解释，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仅不利于一个人思想的净化和灵魂

的获救，而且也有悖于做人的原则，有悖于基督徒所肯定的伦理标准。世俗的知识界人士，包括从教会中分化出来的持有不同观点的一些学者，则认为传统的解释不符合现实生活，商业精神与宗教观念既可以共存，又可以平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自然发展起来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实际上就是限制人们向自然的顺应。意识形态领域内这场争论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以教会在经济领域内的影响越来越弱为结果，正如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所说：“圣典学派的思想实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在经济问题方面，它是现实社会的虚幻表现。只要现实社会的矛盾不是太尖锐的时候，它还是成功的。这些矛盾越来越尖锐的时候，这种意识形态里的对立因素便被争论双方所利用，而原来的普遍性却消失了。虽然神学的教义试图向时代的需要让步，却不能放弃其根本的性质。由于教义与实践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只有抛弃那种认为教义与实际事务有直接关系的主张，才是挽救教义的唯一根本之计。”^{注243}这个过程延续很久，在知识界中一部分人努力之下，在广大市民日益接受天上的王国与尘世的王国可以并存的观念之后，教会对经济领域内各种事务的影响力渐渐减弱。知识界人士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自发的行为结出了果实。“从此，宗教信条既不再代表对现存社会的分析，同时也不代表道德标准。宗教成了同其他思想分支毫无瓜葛的东西，特别是不再纠缠于那些涉及生财致富的世俗问题。”^{注244}

从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行为的自发性可以了解到以下四点：

首先，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是逐渐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内产生与发展，不是任何组织、任何机构、任何个人有计划，有预谋的设计的产物，而纯粹是数百年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而自然演变的结果，也就是西欧封建制度分化的结果。教会、城市当局、行会、封建主阶级，这是当初存在于西欧封建社会的几种力量。教会最初是厌恶商品货币关系的，稍后采取了种种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措施；城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出于稳定城市社会秩序的需要，采取了限制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政策；行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唯恐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

影响到行会的存在与命运，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同样采取抵制的态度；封建主阶级一方面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会动摇自己统治的基础，对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采取限制措施是必然的。既然上述几种力量中任何一方，特别是城市和行会都担心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后果，都采取某些限制性措施，那又怎么可能事先设计好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呢？

其次，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人们中，有手工业者、商人和普通市民，他们都是从个人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并寻找个别的对策的。他们的行为是自发的反限制行为或绕开限制的行为。在漫长的城市经济成长过程中，他们的反限制行为逐渐取得了成果，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之中的任何人提出过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主张。

第三，究竟需要不需要对外国的商人进行如此严格的限制，一直在社会中有不同的声音。城市的排外情绪，在英国，确实有发展成为经济民族主义的倾向。[注245](#)但这反过来又会影响本地的商人到外地去进行贸易，甚至被对方采取更严厉的报复措施，使本地商人受到更大的损失。加之，对外国商人限制过严，有可能使城市中发生某些商品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情况，这同样是不利于城市稳定的。因此，反对过严限制的呼声自发地出于城市居民之中，这并不是任何人事先设计和安排的。

最后，知识界中有一些人，包括对正统教会观念有这种或那种不同意见的人，同样是从个人的角度提出对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同看法。他们中的极端者也被称做异端。关于中世纪的异端，需要有这样的理解：“我们必须理解异端是一个非常具有弹性的词语，被近代人视为异端的众多宗教实践，在中世纪人们的眼里，完全不是异端”。[注246](#)究竟一种学说或一种宗派活动是不是异端，由当时的教会来判断，“教会对于‘宗教异端’一词是灵活运用……真正的标准是看有无反对罗马教会的权威”[注247](#)。对当时的所谓异端分子也应当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要知道，在被称为异端分子的人中，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主张，更多地是从伦理判断方面来考虑的，他们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一

定使人私欲滋生，而可能顺应人性，合乎自然。此外，还有另一类异端分子，即那些反对商品货币关系，反对教会拥有财产，主张均贫富的反教会人士。这些人往往在广大农村和某些城市有一定的影响。反对者们对乡村公社中的平均主义精神是留恋向往的。他们同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教会人士不是同路人。也就是说，当时有两类异端分子。一类是反对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而主张返回乡村公社，崇尚平均主义精神的人；[注248](#)一类是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主张顺应自然，顺应人性的人。前一类异端分子有下层社会的响应，往往形成较大的势力，促成教会和封建主阶级的镇压行径。后一类异端分子则主要以个人的身份发表见解，而且在城市中找到同情者，他们也曾受到迫害，但当时还没有发生像镇压前一类异端分子那样的血腥恐怖行动。前一类异端分子既然连商品货币关系都反对，当然谈不上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而呼吁了。后一类异端分子虽然反对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也从未设想过以后会因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而成长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简要地说，这是自发的，而并非任何人预谋的，是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而自然形成的结局，而并非出于任何组织、任何机构或任何个人的事先的计划。这正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点。在本书第八章中我将进一步就这个问题展开分析，这是指：亚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是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而不是原生型资本主义。那里的资本主义是在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以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以原生型资本主义为榜样，从而带有模仿或人为设计的成分。[注249](#)

第四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西欧封建社会中，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领域内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长期的。来自任何一方面的限制性措施，都阻止不了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防止不了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在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终于突破了种种限制而在封建制度中产生，并且是在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城市——里产生的。私人雇佣关系虽然很早就已经出现，但如果没有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私人雇佣关系始终只是私人雇佣关系。而在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形成以后，在这里所产生的私人雇佣关系，将演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在不存在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地方，在不存在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地方，私人雇佣关系不可能向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转化，因为缺少转化的条件。

“14和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注250](#)对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应理解为最初出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同一时期或稍晚一些，在北海沿岸、莱茵河畔、塞纳河畔和英格兰的一些城市中，同样可以看到最早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悉尼·波拉德在考察欧洲工业化过程时曾指出，欧洲的工业化好像“发疹”过程：新兴工业城市好像一个个小红点，起初各国都有红点出现，但有稀有密；隔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些地方的红点增多了，红点更密了，红点与红点之间连成片了，而另一些地方的红点仍然是稀疏的、点缀性的。[注251](#)把红点的出现和红点的扩散作为欧洲工业化进展的标志，是有启发性的。研究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内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可以参照这种分析方法。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也像在西欧的空白地图上撒上了一些小红点，以后，小红点越来越多，小红点的范围越大，有些地区的红点渐渐连成了片。

封建主阶级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是想维护封建制度，但这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封建主阶级无法阻挡历史的前进。小商品生产者的行会组织以及城市当局所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难以实施。小商品生产者不代表先进的生产关系，他们希望长期维持小生产者所有制，而这却是同社会前进的趋势不相容的。小生产者不仅无法阻止社会向前发展，而且也无法阻止自己的分化过程。

应当注意到，商业的发展为西欧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诺思和托马斯指出：“有商业活动比没有商业活动的情况下，维持生存所需要的资源较少。自旧石器时代以来，人类就一直依靠商业来改进自己的经济命运。我们应该把得自商业的利益看作是认真研究人类经济历史的基础。”[注252](#)这段论述十分适用于对中世纪后期西欧经济的研究。本章以下各节所考察的行会手工业、农村手工业、采矿和冶炼业、航运业、金融业、建筑业、农业中经济关系的变化，无一不同商业的发展有关。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的进一步演变，同样依赖着商业。可以说，“城市工业本身一旦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一开始就是商品，因而它的产品的出售就需要有商业作为媒介，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注253](#)。

下面，让我们按行业进行探讨。

第一节 从行会手工业分化出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行会的分化和行会领导权的转移

小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和基本上以生产者个人劳动为基础的一种商品生产。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

小商品生产者在进入市场之后，如果市场规模比较小，供求大体上平衡，那么小商品生产者的处境都过得去，两极分化不会明显。从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贸易产生之日起，直到城市经济发展的初期，情况大致如此。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写道：“中世纪的农民相当准确地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村里的铁匠和车匠就在他眼前干活，裁缝和鞋匠也是这样。”[注254](#)在供求平衡的条件下，交换总是大致上按照符合于所消耗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恩格斯接着写道：城市手工业和农民在集市上直接进行交换时，同样是彼此了解劳动条件的，大家都按照各自消耗的劳动量来交换产品。“因此，中世纪的人能够按照原料、辅助材料、劳动时间而相当精确地互相计算出生产费用——至少就日常用品来说是这样的。”[注255](#)他们在交换时的讨价还价，正是为了使自己在交换中得到等价物而不致吃亏。但即使如此，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仍然会因各自体力、灵巧、技艺的差别，以及各自选用的原料价格上的差别而出现交换中地位的差别，其中有些人会有较多的收入，而另一些人的收入较少。这是不可避免的。

城市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参加市场交易的人来自四面八方，供交易的产品数量和交易的金额都越来越多，供求之间大体上平衡的格局被打破，有的时

候，这些产品供过于求，另一些产品供不应求，有些时候则相反，这些产品供不应求，而另一些产品则供过于求。市场越大，单个的小商品生产者就越是处于盲目的、自己不能控制的状态，即不仅控制不了自己收入的增减，而且也控制不了自己的命运。行会和城市当局限制竞争、限制规模、规定价格、阻挠技术革新等措施，只可能延缓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速度而扭转不了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趋势。

以上所说的这些是在把市场以外因素撇在一边时的情况，也就是说，先不考虑对小商品生产者的掠夺和敲诈勒索，不考虑各种天灾人祸。事实上，这些市场外因素是客观存在并经常起作用的，它们大大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马克思写道：“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注256}小商品生产者经不起任何意外挫折，行会的帮助和城市当局的救济，都不可能避免意外挫折的发生和小商品生产者的不幸遭遇。对小商品生产者的任何意外打击，都会拉大他同其他小商品生产者的收入差距。

在考察手工业生产者组织形式逐渐变化的客观条件时，不能回避西欧封建社会中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其给手工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影响。“从6世纪开始，西欧迅速地普遍建起水力驱动磨坊。从11世纪起，工业加工使用水力的范围日益扩大：漂洗布匹；驱动锻铁锤、冶铁炉风箱、木锯和石磨；捣碎矿石、菘兰、鞣料树皮以及其他原料和研磨颜料；用以提水和灌溉；打纸浆和驱动车床。”^{注257}在机械的使用方面，“14世纪机械钟的发明和15世纪中期印刷术的关键性突破，说明机械精致程度达到较高的水平。就在这一连串创造发明过程中，中世纪的人们终于懂得使用诸如曲柄、连杆、踏板和传运带等基本装置，到15和16世纪又增加多种多样发明，把机械运动彼此连接起来”^{注258}。技术进步、市场规模扩大和交易量上升，对手工作坊产品的需求和手工业产品的供给都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手工业品供给的增加，使竞争加剧了；另一方面，对手工作坊产品的需求的增加则促使有实力的行东们力图突破行会原来的限制，竭力扩大生产规模，采用新技术。然而，行会的规定并不是那么容易就能取消或放宽的，于是就涉及行会领导权的转移问题。行会领导权的转移是行会内部分化的必然结果。加之，某些限制手工作坊的活动的规定是城市当局制定的，城市领导机

构如果不作相应的变化，这些限制性措施仍难以改变。因此，行会内部的分化先引起行会领导权的转移，进而又会引起城市领导机构成分的改变。

行会是经营手工作坊的行东们的组织，行会领导者是由行东们选举产生的。早期的行会组织，由于资料不足，至今难以清楚地了解。13世纪以后，有关行会组织的资料逐渐多起来。大致上可以了解到，当时行东们推举有能力的、肯负责的、办事公正的行东担任领导职务，这与行东自身财产的多少没有直接的联系，即不一定把最有钱的人选到领导岗位上。而且，由于当时行会还承担了许多公益事务，如帮助贫穷的手工业者家庭，救济孤儿寡母等，所以被选为行会领导者的人要有奉献精神，愿意出力出钱，而且舍得花时间。但城市经济发展与市场扩大后，富裕的行东出现了，富裕的行东形成了行会的上层。例如在英国，行会中的有钱人为了显示自己不同于穷困的行会成员，穿起了华丽的制服，这种打扮很快就流行起来，形成了有钱的行东穿制服的风气。[注259](#)这些富裕的行东更看重的是行会领导者手中的权力和作为一个行会领导者的社会地位，而不再是如何为大多数成员们谋福利的使命。富裕的行东们通过各种方式要使自己被推举到行会领导机构之中。有些人利用自己的钱财，操纵选举，有些人利用自己的社会势力使行会的选举形同虚设。富裕的行东把持了行会领导机构之后，或者修改长期沿用的行会章程，或者置原有的各项规定于不顾，带头突破这些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行会制度即使依然存在，而且也照常行使职权，但已经不同于城市发展初期那种代表一般手工业者利益的一种互助性、自律性的制度。

行会是按行业设立的。行业虽然有大有小，力量有强有弱，但行会与行会之间，既没有从属关系，也没有主次之分。富裕的行东多半出自大的行会中，而当富裕的行东把持了本行会的领导机构之后，行会与行会之间的不平等便公开化了。“富裕的或强有力的行会总是想把比较不富的或者弱一些的行会置于从属地位。在佛罗伦萨，较大的同业公会蹂躏了中等同业公会，更多的是蹂躏了小同业公会。在伦敦，12个有权佩戴徽章的大的同业公会，把自己同50个不享有这种权利的行会分开了。在巴黎，6个商人团体（其中有绸缎商和呢绒商）使自己

变成了一种贵族团体。”[注260](#)大的行会控制小的行会，同一行会内部有势力的行东控制其他行东，几乎是同时成为事实的。“例如在伦敦，酿酒业同业公会的140个称为同业公会会员的行东，就统治着其他的115个行东。”[注261](#)大行会对小行会的控制在伦敦的刀具业中也相当明显。原来伦敦的刀具业分得很细，如刀身由刀片匠行会制造，刀鞘由刀鞘匠行会制造，刀把由刀匠行会制造。成品刀具的销售由配制刀把的刀匠行会从事。正因为刀匠行会掌握了刀具的销售权，所以刀匠行会终于在1415年控制了刀片匠行会和刀鞘匠行业。[注262](#)

城市领导机构受势力大、经济力量强的行会的支配，这也是行会内部分化和大行会控制小行会的必然结果。大行会的领导人渐渐由富裕行东担任，而富裕行东又通过本行会的影响进入城市领导机构。但城市中不仅有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还有商人的行会组织，通常称做商人公会。商人公会是商人的组织，大商人，小商人都参加在内，商人公会的章程同手工业行会的章程一样，既有公益性、互助性的规定，也有限制性的条款。商人公会长时期内同手工业行会平行地存在与发展。市场扩大和交易额增长以后，特别是跨城市的经济往来增多以后，商人们发财致富的机会更多了，不少商人通过进出口贸易而成为城市中的首富。这在意大利的城市中尤其突出。比如说，在德国的城市中，商人公会的成员只经营商品贸易，而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商人公会的成员除了经营商品贸易而外，还从事金融业务，如货币汇兑、银行存放款活动等，所以金融界的头面人物成了商人公会的成员。[注263](#)商人公会的地位也因商人经济力量的雄厚而上升了。商人公会同手工业行会平起平坐的现象不再存在，“在通常的情况下，大商人和包买商的上层行会是高于手工业行会的”[注264](#)。商人公会的领导人，即那些拥有巨额资产并在商业或金融领域内活跃的大商人，进入了城市领导机构。他们同手工业行会中的富裕行东一起把持了城市的领导权。大商人和富裕的行东都是希望摆脱城市中已经实行多年的限制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规定的，他们把持了城市领导权以后，不可避免地循着符合大商人、富裕行东们利益的道路走去。

在有的地方，行会上层掌握了城市大权，城内事务听命于行会。14世纪佛罗伦萨细绒业行会的性质的变化，可以作为一个例证。在这

个行会中，“行会成员的身份并不平等，有居于领导地位的师傅，也有刚满徒出师的工匠。这一行会的成员不能像一般行会那样，由学徒升至帮工再到师傅。相反，它是由一些地位固定的上层和下层阶级构成，上下之间被不可逾越的屏障所隔离”[注265](#)。不仅如此，这个“行会本身就是一个政府：它的理事们指挥着一支武装军队；他们通过议会表决来批准法令，他们掌握着法庭以压制其成员的不满并惩罚其罪过”[注266](#)。这个行会甚至有外交使命，“它向国外选派了自己的代办；在特殊情况下，它选派大使和代表到法国去，或是由佛罗伦萨市政府为它选派这些人”[注267](#)。像这样的行会显然再也代表不了一般手工业者的利益了。

二、富裕行东对行会限制的突破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最重要的突破，就是雇工人数超出了限额，并且使作坊规模扩大很多。而当雇工超过了一定人数之后，手工作坊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例如初期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较多而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行会师傅的作坊只是扩大了而已。”[注268](#)具体地说，手工作坊在雇工人数增多以后的变化是：

第一，行东本人不再是作坊的主要劳动力了，或者他本人不再参加劳动了。他变成了一个经营者、监督者，一个以雇佣劳动力为主进行生产的老板。

第二，由于行东本人不再是作坊中的主要劳动力或者不再参加劳动，行东的收入便不再具有手工劳动收入的性质。行东的收入变为由经营管理收入和利润收入所构成。而利润主要来自行东雇佣帮工与学徒的剥削收入。

第三，帮工和学徒成为作坊的主要劳动力，或纯粹由他们担任劳动。于是他们同行东之间的关系改变了。行会中过去存在的作坊师徒关系已经转变为雇主与雇工、老板与受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关系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着重论述了这一变化：“中世纪的行会力图用强

制的办法防止手工业师傅变成资本家，限定每个师傅可以雇用的劳动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一个极小的最高限额。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当他在生产上预付的最低限额大大超过了中世纪的最高限额时，才真正成为资本家。”[注269](#)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另一个重要突破，就是容许在家中设机雇工，这原来是行会章程所禁止的，因为这种行为被认为打破了技术上和规模上的双重限制，损害了众多小生产者的利益。如果违背了这一规定，要课以沉重的罚款。但这一限制终于取消。具有典型的意义是，在14世纪末的英国的布里斯托尔市，竟是国王下令予以取消的。[注270](#)

此外，富裕的行东还突破了行会关于手工业者兼营其他行业的限制。要知道，在某一个行业中，即使行东有很大的发展和雇佣了较多的雇工，但如果他仍被限制在本行业中活动，发展的余地依然是有限的。比如说，要扩大作坊的规模，雇佣较多的雇工，就需要添购原材料，添购设备，扩建房屋，并且在周转中还要垫付资本。钱从哪里来呢？靠作坊经营慢慢积累，是可能的，但这个过程很慢，时间需要很久。兼营，提供了扩张的方便，因为跨行业经营，资金可以调剂，还可以从多方面取得利润。跨行业兼营手工业还可以得到一个好处，这就是收到分工协作的好处。比如说，一个大作坊的雇主同时雇用几个非本行业的帮工或小作坊主为自己提供原料或生产配件，这样不仅成本降低了，而且产品生产进度加快了。14至16世纪的英国就出现了这种跨行业兼营手工业的情况。[注271](#)如果兼营商业，包括进出口贸易，那就更能满足富裕行东扩大经营的愿望。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富格尔家族的发迹证明，14世纪城市经济的概念已经发生了多么重大的变化。汉斯·富格尔作为织工是1367年从奥格斯堡附近的格拉本村迁移过来的。可见，那时就存在乡村织造作坊；也许汉斯在那里已经从事供应者的活动。他在奥格斯堡参加了织工行会，并展开经营资本业务。”[注272](#)这就是富格尔家族发迹的开始，也是一个足以证明“奥格斯堡的大部分资本家都是从手工业者阶层中发展起来的”[注273](#)的例子。以后，第二代亚科布·富格尔，成了商人并参加金融业，他还对矿产与冶炼业感兴趣。亚科布·富格尔没有儿子，他以侄子安东·

富格尔作为继承人，富格尔家族同哈布斯堡王朝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安东也从商界踏入了政界。尽管富格尔家族后来衰落了，但后裔们依然保留着伯爵的爵位。这只是一个例证，表明富裕的行东只有走出本行业的狭小天地，才能成为真正的富商大户，而且到后来只有同政府保持密切的联系，才能成为有势力、有影响的名门望族。

富裕的行东对行会限制的这一突破，曾被桑巴特注意到并加以论述。桑巴特写道：“中古时代正式的手工业老板不过是一个简单的工业工人，他和他的职工几乎没有区别。……我们的手工业者也可因他从事于手工业者的活动以外的方法而致富；无论这是由于妻财、遗产、幸运的地产投机或其他‘偶然的幸运’。但我们绝不愿将这样偶然的幸运引入所讨论的领域中：我们知道，在无数场所，中古时代经营工业的人，特别是商人，于他们的手工业之外，兼从事其他业务，他们的财富很可能受到这种业务之赐。”[注274](#)

除了兼营以外，富裕行东在手工业生产方面还把相关的几个生产环节合并起来，这也是突破行会限制的表现之一。前面已经指出，在行会统治的条件下，行会分工极细。织布、漂染就是两大专业。如果再细分，还可以再分出若干狭窄的专业。按照原来的规定，这一专业的作坊不得从事另一专业的业务，这无疑对于作坊规模的扩大有所限制。富裕的行东在突破雇工人数的同时，也突破了狭窄分工的限制。一家大型作坊，可以兼有几个小专业的生产经营，从毛纺开始，直到染成织品出售，全由自己来承担。这样，雇佣人数再多些，作坊也容纳得下。从生产成本的角度来看，这样做当然可降低成本，从而也就增加了竞争力。

三、永久性帮工的出现

以往，在手工业中，帮工升为行东尽管也有一些规定，但这一升迁并不是不可能实现的。除了技术上要进行严格的考核而外，准备升为行东还需要筹集一笔费用。具体地说，“为了擢升到行东，只要当过若干年的学徒，经过一次在当时是既简单而又实用的考试（所谓出师作品）就够了，或者甚至只要依照公共信誉，提供一种简单的能力证

明，付出数目不大的入会费，并负担一次不十分昂贵的宴会或筵席的费用也就够了”[注275](#)。由于行东一家同帮工、学徒都住在一起，年轻的帮工同行东女儿结婚的事并不稀罕。行东付给帮工的工资虽然不丰裕，但帮工生活上也还过得去。“帮工的工资同他们行东的所得相差不是太多。例如，在伦敦，在14世纪，瓦匠行东依照季节每日赚得4个半到5个半便士，而帮工则得到3个到3个半便士。”[注276](#)帮工经过几年工作，聚起了一笔自行开业所必需的小额资本，就可以成为行东了。

然而，这种情况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行会的分化而发生变化。在富裕的行东把持了行会领导权之后，帮工升为行东的条件变得越来越苛刻。有些城市中，某些行业的行东总额本来就有限，现在富裕的行东又竭力加以控制，只把行东的名额留给自己的儿子，或留给亲戚。“师傅身份逐渐成为某些家庭的世袭身份。……他们（师傅的儿子）所付的入会费比一般工人须交的入会费要少得多，而且，如果他有‘适当的经验’，即可免除（作为成为行会师傅条件的）‘杰作’。”[注277](#)也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即某些年轻的帮工，“只要娶了已经相当老的师傅遗孀，就能顺利地、不花或少花钱上升为师傅”[注278](#)。当然，这并非说一般人绝对不可能成为行东，而是说加入行会的资格越来越严格，如对“杰作”的要求越来越严，甚至要求使用昂贵的原材料；又如规定申请加入行会的人应当拥有较多的财产，对于普通帮工来说这无疑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再如，加入行会往往需要送礼，还要大摆酒席，入会时需要缴纳一笔巨额的入会费，这同样是普通人没有能力承担的。[注279](#)

与此同时，学徒学习手工艺的时间也延长了。延长学徒学艺的时间，是为了行东能够延长使用廉价的劳动力，以至于有一些学艺时间长达十几年的学徒。

行东、帮工、学徒之间关系的上述变化，产生了三个明显的结果。

第一，在一些城市出现了一批所谓的永久性帮工，他们几乎已经没有希望再升为行东，而只能一直靠被人雇佣为生。

第二，帮工、学徒同他们的雇主之间的矛盾加剧了，这就迫使帮工们设法自行组织起来，成立团体，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在行东工匠与他所雇佣的学徒及帮工之间，只要学徒及帮工能够方便地升为行东，他们之间就能保持亲善。”[注280](#)这种情况随着帮工能够方便地升为行东的希望逐渐破灭而不复存在。“雇主与被雇者之间的矛盾，替代了长久以来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关系。在帮工之间，由于利益与要求的一致，不久就产生了互助、互保的组织，其范围扩展到数个城市。这就是较早在法国、稍后在德国出现的兄弟会或工联，这是帮工们一些松散的组织，其目的是为会员寻找工作、保障会员不受行东的剥削。”[注281](#)

第三，帮工们还以罢工之类的方式表达他们对雇主的不满。甚至为一个死去的帮工送葬，他们也会放下工具不替雇主工作。帮工们也往往在一些集会上，或者走街串巷，号召帮工们罢工。1350年，英国伦敦的剪绒业的帮工团体曾作出决定，只要任何帮工同行东发生冲突，在纠纷解决之前，全城的帮工都不得为该行东干活。[注282](#)但在当时，罢工事件主要在一个行业之中发生，还不曾有过跨行业的帮工罢工，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帮工们也受到行会精神的影响，他们的行动没有越出行业的范围。

从城市周围的农村情况来看，可以了解到城市劳动力供过于求问题的严重性。由于从农村逃到城市里来的农奴、破产小农的人数越来越多，他们在富裕行东所把持的有组织的行会机构面前，更加无能为力。他们一方面作为帮工的竞争者出现，愿意以较低工资受雇；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帮工们有相似的经历与遭遇，他们愿意和帮工们站在一起对付雇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样写道：“这些在乡村里遭到自己主人迫害的农奴是只身逃入城市的，他们在这里遇见了有组织的团体，对于这种团体他们是没有力量反对的。”[注283](#)他们由于来到城市的时间更晚，所以遭遇比帮工还要困难。他们是城市中永久性帮工的源源不断的补充者。

于是在西欧经济史上出现了这样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大作坊主、富裕的行东）和近代无产阶级的前身（永久

性帮工)都来自乡村,来自农奴,来自被迫离乡背井的小生产者。前者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从小作坊主变成中等规模的作坊主,再变成大作坊主,发财致富了,雇佣更多的雇工了。他们剥削帮工,还千方百计阻止后者升为行东,阻止后者获得同样的发财致富的机会。后者则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没有其他谋生的途径,他们中的多数人只好终年打工为生。一富一穷,差距越来越大。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在中世纪城市的幼年时期,逃跑的农奴中谁成为主人,谁成为仆人的问题,多半取决于他们逃出来的日期的先后,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幼年时期,情形往往也是这样。”[注284](#)

在行会手工业时期,尽管帮工、学徒制已实行,但劳工市场基本上仍是一元的。当时不可能、也不曾出现过二元劳工市场。二元劳工市场是按职业的社会等级来划分的。据萨恰罗波洛斯所给的定义,劳工市场的二元性是指:劳工市场至少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好职业”的市场,另一类是“坏职业”的市场。在“好职业”的市场上,工资较高,工作条件较好,技术要求较高,提升的可能性较大等等。在“坏职业”的市场上,工资较低,工作条件较差,技术要求较低,提升的可能性较小等。[注285](#)一个求职者,进入“坏职业”的市场后,再想转入“好职业”的市场,就难了。尽管劳工市场按社会等级来划分并不是一种正式的划分,但人们对职业的评价就是如此,客观事实也是如此。萨恰罗波洛斯的研究是以现代英国为实例的,[注286](#)他的研究成果有启发性,就中世纪西欧城市中雇主同雇工之间的演变过程来看,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二元劳工市场的形成在这时就已开始。

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城市中,作坊主显然被认为是“好职业”,至于帮工和学徒,则要看他们在什么行业中工作,进入行东的可能性有多大,才能判断职业的“好”和“坏”。由于帮工升行东的门槛越来越高,通向“好职业”的路越来越窄,所以连“坏职业”市场上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了。于是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一旦失去了进入“好职业”的机会,子弟们想进入“好职业”的可能就更加渺茫。这正是当时西欧城市中的实际情况。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在一些城市中，流落的、等待出卖劳动力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聚居在陋巷和城郊，每逢星期一早上，就匆匆从住处赶到城市广场或教堂前面，等待雇主挑选。有幸被选中的，便有了工作，但不少人只能充当临时工，每次受雇日期为6天。到了星期六晚上才能领到工资，但又意味着下周必须再出去寻找新的受雇机会。这样，城市和近郊的小酒店，一到晚上就热闹起来。周末尤其如此。帮工们干了一天活，唯有在小酒店中才能散散心，寻找工作的人也只有到小酒店来才能打听到何处可以受雇的消息。已经就业的帮工和等待受雇的人在小酒店中，聚在一起；准备更换工作的人也来到这里打听消息。这样，这些小酒店便渐渐发展成为职业介绍所，小酒店的老板便成了最初的职业介绍人。从乡村逃出来的农奴，如果长期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那就只好沦为乞丐或半乞丐。希克斯写道：“大多数迁移者不会成功，逐渐陷入暂时就业和半就业状态，沦为半工人和半乞丐。……应当注意，维持这种无产者均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那些受挫失望的人不能回去。他们回去越容易，城市劳动力的供给价格便越高，因而城市越可能处于劳动力不足而非劳动力充足的状况。在大多数场合，回去也确乎不易；移民已经放弃了他在农村的住处，而且人家也不会为他保留住处。”[注287](#)没有退路，这是非常重要的。正因为从农村外出的劳动者已经后退无路了，城市中的永久性帮工队伍便形成了。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流浪工人队伍的形成。流浪工人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因为不同原因而被行会逐出的人，有不甘心受行会的束缚而工作、宁肯自由自在地到处谋生的人，有打算凭借自己的手艺到各处挣更多收入的人，但更多的是由于战乱、宗教迫害和城市生活多灾多难而被迫离开原住的城市，四处寻找安身立命之地的人。他们同行会建立不发生联系，从而也不受行会的约束，他们的技艺传遍各地，“这样一来，一些地方的工艺秘密变成了公开的知识”[注288](#)。他们为了保护自己，还建立了秘密组织，有了秘密组织，行会就更难对付他们了。[注289](#)所以流浪工人是另一种类型的永久性帮工。

四、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一家手工作坊，它的性质的变化是从雇工人数突破限额之后开始的。行东这时已成为经营者、监督者，他的收入主要来自雇工经营所获取的利润收入。一般的帮工既然难以升为行东，只得受雇于雇主。工匠流动的自由在英国的一些城市中减少了，他们不能轻易地离开城市往其他地方谋职，尽管这是过去曾经有过的权利。[注290](#)从作坊规模上看，雇工人数增加后，作坊不仅成为简单协作的大作坊，而且成为有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无论是简单协作的大作坊还是有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都能提供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商品生产的费用较少，从而能顺利地排挤小作坊。特别是手工工场，它们规模大，雇工多，每一种操作都由专门的工人来从事，分工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手工工场的市场竞争力更强了。

雇工人数增多后的大作坊，以及雇工人数增多并实行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已经不再是小商品生产的单位，而成为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单位。“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产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注291](#)这同技术上的巨大变化，即从手工劳动转变为使用机器生产，没有直接的关系；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手工作坊，使用的是手工操作的工具；雇工人数增多后的大作坊，以及雇工人数增多并实行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最初也是使用手工劳动的，二者在技术上的差别不明显或几乎不存在，雇工人数差别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在只有很少帮工和学徒的小作坊内，雇主自己才参加劳动并且是主要劳动力，雇主的收入主要是自己劳动的收入。雇工人数增多以后情况就开始变化了。

齐思和先生曾以优美的文笔翻译了一首关于16世纪英国手工工场的歌谣，尽管这首歌谣原是歌颂英国一家私人呢绒工场主的，而且肯定有所夸张，但多多少少也反映了当时这家手工工场的规模。歌谣译文如下：[注292](#)

一屋宽且长，织机二百张。织工二百人，排列成长行。辛勤齐操作，笑声彻屋梁。旁有一巨室，女工共百人。欢笑且整梳，歌声冲霄云。附近又一室，少女二百人。小袄红似花，头巾白若银。少女体轻盈，纺绩辛且勤。又复善歌唱，妙音胜夜莺。户外又一屋，贫儿一百五。列坐捡细毛，不敢辞辛苦。彼皆窳人子，终日不得息。自晨至深夜，各得一便土。场中供酒饭，饮食皆于是。又有一广厅。五十修剪工。各自施妙技，天衣真无缝。又有八十人，将呢加浆洗。染工八十人，齐将颜色施。二十扞制匠，将呢折成匹。

从手工作坊发展到大型的手工工场，无疑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当然，以英国的呢绒业大型手工工场来说，不一定都是由手工作坊扩展而来的。有些是由商人或由贵族投资兴建的，一开始就建起了大型手工工场，[注293](#)但由手工作坊演变而来的手工工场，同样存在。这样的企业，规模大了，性质也就变了。正如马克思在分析手工作坊规模扩大后的性质变化所说的：“在这里，也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注294](#)这种区别在手工工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是因为，在工场内部分工的条件下，每一个雇工都变成了局部工人，局部工人不生产商品，成为商品的是各个局部工人的共同产品；生产资料集中在一个老板手中，造成了局部工人对资本的绝对服从。也就是说，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除了反映于雇主成为经营者、监督者并主要依靠雇工生产所获利润收入而外，还反映于雇工劳动的性质，使雇工成为资本的附属物。这是不同于简单协作的作坊的。“简单协作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而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彻底地发生了革命，从根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工场手工业工人按其自然的性质没有能力做一件独立的工作，他只能作为资本家工场的附属物进行生产活动。”[注295](#)

中世纪西欧城市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其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这样形成了。14至15世纪时，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中，已经出现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稍后一些，西欧的其他地区也出现了类似的手工工场。富裕的行东中有些人成为西欧的第一代手工工场主，尽管他们在众多的手工业者中只是少数。靠本人技术发明而成为

手工工场主的，在这个时期还很难发现。“一个有意义的事实是：在英国大手工工场主的第一代中，人们期望在第一流人物里找到那些通过自己的发明而创造了大工业的人，这是根本办不到的。”[注296](#)“发明家：在商业上的无能”[注297](#)，可说是工场手工业早期的特征。但不管怎样，在手工业企业组织形式演变的过程中，一支技术工人队伍毕竟逐渐成长起来了。“应该记住，18世纪的许多技术并非新起点，而是中世纪技术发展的完善。”[注298](#)以最早进行产业革命和最早成为资本主义工业国的英国来说，到17世纪后期，英国的钟表业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注299](#)而英国的钟表业手工工场就是为未来培养优秀机械工人和设计师的最好场所，英国第一代的机器制造业工人就来自包括钟表匠在内的手工工匠。英国的制磨匠也是优秀的。即使是普通的制磨匠，也具有一定的数学知识，懂得水平测量和度量法，能够计算速度和强度，能画平面图等。[注300](#)因此，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从古罗马到西欧中世纪初期之间有一个技术断层，而从中世纪城市手工业兴起以后，到产业革命，其间就不再出现技术断层。[注301](#)

第二节 由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而形成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

一、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农村中，农业和农村家庭手工业是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手工业主要包括纺织、成衣、制鞋、酿酒、编制、木工等。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本来是供农民家庭自身消费的。正如封建主的庄园不可能实现纯粹的自给自足一样，农民家庭的纯粹自给自足也很难实现。农民也需要有一定的商品交换，以取得自己生产不出来的生活必需品（盐就是其中的一种），或自己虽然能生产出来但质量不如市场上出售的一些生活资料（如锅、缸）和生产资料（如农具）。此外，农民还必须设法得到一定的货币，因为有些捐税限定用货币缴纳；如果是农奴的话，那么向地主缴纳的除实物以外，有时也规定有一些货币。农民是需要货币的，他们怎样得到货币，并用货币去缴纳或用货币去购买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呢？出售农产品和出卖家庭手工业产品二者相比，家庭手工业产品可能更容易销售些。所以农村家庭手工业同市场的联系要比农业本身同市场的联系密切。

集市贸易发展起来以后，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更明显了。集市附近的农民把为市场而生产手工业品作为增加自己收入的一个来源。有些农民成了集市上的长期的摊主。城市的兴起吸引了一批农民到城里谋生，但不少进了城的农民同自己农村的家庭仍保持紧密的联系，农村家庭手工业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存在与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农村与城市不一样，城市的手工业作坊要受到行会的限制，而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却没有行会的限制，行会也控制不了农村的家庭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运到城市里出售时，固然

会受到城市中同一行业的行会规定的限制，但总有空隙存在，农村家庭手工业的产品继续寻找空隙为市场而生产。

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并不意味着农民家庭不再依靠自己的手工生产来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而要从市场上去购买一切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为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依然是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目标之一。但不可忽视的是：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另一目标是想把手工产品在市场上销售出去，换取货币。离城市近一些农村，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的程度要大一些；离城市越远，农民家庭手工生产的自给性质要多一些。在城市附近，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市场导向的存在带来了一个新问题，这就是原料的供给问题。当农民家庭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手工生产时，原料基本上是自己生产的，如羊毛是自产的，酿酒用的葡萄是自产的，制造简单工具的木料也是自产的。而当农民家庭转而市场制造手工产品时，原料便需要外购，有时甚至需要垫付一笔钱来多购些原料，以防止原料供给的中断。采购原料需要人力，垫付原料款需要货币。对不少农民家庭来说，这都是有待于解决的问题。此外，由于农民家庭的手工产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市场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产品，事先要有比较可靠的信息，否则产品会积压下来，而农民是经不起产品积压的。把所制成的手工产品运到市场上出售，既需要人力，也要支付一些费用，农民家庭也常常为此费心。加之，市场所需要的手工产品在质量上和品种上都会比农民家庭自用的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又需要更换工具，添置新的工具，这同样是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形下，作为农民家庭与市场之间的中介的商人，便应运而生，这些商人通常被称为包买商。

二、包买商的出现

包买商是这样一种商人，他们对市场的销售情况比较熟悉，知道什么样的产品好销售，往哪里销售，同时，他们又了解原料的供应情况，能够弄到为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原料，这些都是他们的优势。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主要考虑则是：如果自己从事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等工作，要消耗不少时间和精力，还要冒垫付资本和产品积压等风险，不如能找到合适的中介人，自己专门从事手工产品的生产，可能

更有好处。包买商的出现之所以开始时受到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欢迎，不是没有道理的。

纺织业是当时盛行包买商制度的一个典型的行业。包买商们认为，农村的劳动力要比城市的劳动力便宜，农民家庭中又有现成的工具，农村还不受城市中行会的各项规定的限制，所以就揽下了供应并分发原料，收购制成成品的工作，再贩运到外地销售，可以获得较丰裕的利润。包买商之所以看中了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显然是由于成本要比雇工经营作坊低。^{注302}包买商付给农村家庭工业者的报酬是按件计算的，农村家庭手工业者按期交货，取得计件报酬，即加工费。这样一来，农村家庭手工业者的经济地位便发生重要的变化，他们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性减少了，对包买商的依赖性产生了。扩大了纺织品市场，使西欧不少地区，包括意大利、法国、佛兰德、德国、英国等地都盛行包买商制度。“商人成了工业家，或者不如说，他让那些手工业性质的小工业，特别是农村小工业为他劳动。”^{注303}“商人把小老板变成自己的中间人，或者也直接向独立生产者购买；他在名义上使这种生产者独立，并且使他的生产方式保持不变。”^{注304}至于纺织品当时十分行销的原因，则与市场需求扩大有关，“商业意义上的对纺织品的大量需求源自于城市中产阶级、贵族阶层、教会及国家。国家的需求主要是为了供应部队”^{注305}。“中产阶级倾尽财力以便追求阔人们的时髦，他们花在衣着上的钱是相当可观的。……社会机构对于衣着也有一定的需求。好几个世纪以来，教会一直是衣料的一个主要购买市场，按照不同的等级，教会人员的服装有白色的、黑色的，也有褐色的，教会中的头面人物则穿猩红色服装。这一时期的一些公司与慈善组织也为其雇员制作了制服。”^{注306}这就给纺织业的包买商提供了绝好的发展机会。

包买商不一定是商人，有的作坊主也做包买商。或者说，有的商人在做包买商的同时也开设作坊。纺织业中就有这种情况。例如，“在佛兰德，布匹商人进口羊毛，开办自己的工场。他们雇人在工场中梳理羊毛，然后把羊毛送到乡下去纺线，最后再把线送回城里，由城里的织工用来织布，并雇人对布匹进行整理，以便出口”^{注307}。这说明，纺线这道工序是在乡间通过分发原料、进行加工、再收购的方式

完成的。布匹商在这种场合既是工场主，又是包买商。英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在英国，“肯定从亨利七世（都铎王朝国王，1485 - 1509）时起，若干富有的呢绒商在北部和西部诸州中已起着类似我们今天大制造商的作用，惟规模较小而已。……他们不只是从织工手里收买呢绒以便在市场上或庙会上出卖的商人，而且还开设作坊，亲自经营。他们是近代词义的制造商。他们的财富与权力似乎已给当时人留下很大的印象”[注308](#)。

包买商所看中的不仅是农村家庭手工业者，而且还有城市中的家庭手工业者。在英国，有些织工自备织布机，但没有原料，而要到雇主那里去领原料，回家织布。有些织布工自己连织布机也没有，而要向雇主花钱租一台织布机，在家里为雇主加工。这种向雇主租织布机在家里为雇主织布的家庭手工业者，实际上失去了经济上的自由，而被束缚于某一个具体的雇主了。[注309](#)加之，租来的家庭用的织布机，对雇主的另一个好处是，不仅省得雇主再去租厂房或借厂房，而且这些家庭中能上织布机工作的不止一个成员，他们可以轮流上机，充分利用织布机，为雇主生产产品。在当时意大利所使用的织机必须两人同时操作，因此，“夫妻同机，母女共做是很自然的”[注310](#)。这同样是包买商看中外包制度的原因之一。

在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城市是逃出来的农奴的安身立命之所，也是手工业者聚居的地方。不少市民家庭从事零星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特别是帮工们，他们的工资少，不足以养家糊口，要靠妻子儿女在家庭手工业生产方面做些零活，赚些收入，以补贴生活费用，在永久性帮工队伍开始形成以后尤其如此。

行会的限制性规定逐渐放松之后，包买商就更不受拘束地把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也变为自己的雇工。“商人通过外包制度，按制成品计件付款担负起全部供给和销售任务。生产分散在几百个工场进行。需要较高技艺的工作由合格的师傅指导下制作，技术要求不太高的工作在工人自己租赁的房屋内或在附近村落的农民家中完成。”[注311](#)包买商之所以能顺利地推行包买商制度并实行计件工资，不仅同行会支配力量的下降有关，而且也同商人和富裕行东们把持了城市领导权有关。

“行会允许大家对不属于行会的手工业者、市郊的拙劣的工匠，以及分散居住的帮工干私活进行尖锐的斗争。……由于包买商愿意在乡村以较低的劳动报酬来制造简单产品——纺纱显然就是这样，所以，这方面的城市政策只有当行会占支配地位或上层商人非重视不可的时候，才能十分有力地实行。”^{注312}也就是说，行会势力的减弱与包买商的兴起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除纺织业以外，五金制品业和印刷业是包买商施展其经济力量的另外两个典型的行业。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市场对各种刀具、铁钉、小五金制品的需求日益上升，但手工作坊生产这些产品需要有足够的资本来购买原料，储备一定量的原料，而且产品制成以后，要到各地去销售，这样，包买商插足于这一行业中，包买商提供资金，供应原料，手工作坊就成为加工订货的单位，为包买商而生产。印刷业的情况也类似。印刷业当时是兴旺的，所以“自15世纪后期以来，欧洲各地都布满了小型的、只有一台印刷机、一个师傅与两三个帮手的印刷所，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印刷业对机械设备的要求并不高。然而，要独立经营印书业务却是一件麻烦得多的事，因为……光是为了纸张就需要付很大一笔开支……，而且，新书印出之后也有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推销出去，因为不仅其潜在的读者散居在广大地区，而且运输上也面临着种种困难”^{注313}。小印刷所对此是无能为力的，他们必须依赖大书商。大书商担负了供给纸张和把制成品运销各地的任务，他们成了包买商，小印刷所成了为加工订货者完成任务的角色。

三、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的方式

包买商对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城市手工业的控制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情况下，包买商提供原料和收购产品。这时，家庭手工业者虽然受到了包买商的支配，但他们的独立生产者地位还没有丧失。计件取酬制的推行尽管对于家庭手工业者的独立地位有所冲击，但家庭手工业者仍有自主性，他们可以接受加工订货的任务，也可以不接受。他们可以不接受这一包买商的计件报酬，而接受另一包买商的计件取酬。他们仍有选择的可能性。

当包买商进而采取供给工具设备（如纺纱机、织布机）和资金（以预付货款形式提供或以贷款形式提供）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家庭手工业者所使用的工具是加工订货者供给的，他们就不得不接受供给工具的包买商所分派的任务。由于资金是预付货款形式供给的，他们就必须按期完成包买商的订货单，不得有误。特别是，当资金以贷款形式供给时，包买商的控制力度更加强了，商业剥削同高利贷剥削结合在一起，把家庭手工业者牢牢地缠住，他们再也没有选择的余地，他们的独立地位也就丧失，变成了计件取酬的雇工。

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者的控制大大提高了商业资本的利润率。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指出，当包买商使小生产者为自己服务时，“他就打破了生产者只能出售自己制成的产品而不能出售别的东西这样一种对生产的传统限制。商业资本家购买了暂时还占有生产工具但已经不再有原料的劳动力。这样，他就保障了织工的经常就业，这样，他也就能够压低织工的工资，使他们完成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得不到报酬。因此，包买商就成了超过他原来的商业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者”^{注314}。不仅如此，在包买商控制家庭手工业者的过程中，包买商对家庭手工业的贷款起了重要的作用。小生产者的力量是薄弱的，而“小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注315}。小生产者家庭所遭遇的天灾人祸，小生产者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所遭到的意外挫折以及所受到的苛捐杂税的打击，都会使他们陷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陷了进去，就很难挣脱。高利贷往往成为家庭手工业者终于丧失原来的独立地位的祸首。

在整个西欧封建时期，都可以看到对高利贷行为的谴责和限制。城市当局也曾限制过高利贷，并有过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这样的设施，但事实上，封建社会中对高利贷的限制是很难收效的，因为一方面，高利贷者会千方百计地逃避种种限制，例如以预扣利息的方式放出贷款，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借出；另一方面，对货币资本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限制高利贷成为不可能的事情：既有人迫切需要货币而又借贷无门，也有人手持现金愿意放债，高利贷就出现了。在包买商

同农村的或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打交道时，这些家庭手工业者在需要货币时除了求助于包买商而外，还有什么其他的门路？没有。至于城市中的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在城市经济发展的前期的确有过一些作用，但前面已经说明，它们的经费主要来自慈善捐款，所以不易维持下去。后来，这种带有济贫性质的官办当铺或公立当铺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而成了有钱的人剥削穷人的一种形式。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所说的：“这种公立当铺所以值得注意，只是因为它表示了一种历史的讽刺：虔诚的愿望在实现时正好走向它的反面。”[注316](#)

四、分散型手工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

雇工人数增多，规模扩大，并实行了劳动分工的手工工场，被称为集中型手工工场。通过包买商对农村与城市家庭手工业的控制而形成的人工工场，是另一种类型的，被称为分散型的人工工场。分散型人工工场可能没有自己的厂房，或者只有较小的厂房，它的制造任务是通过作为组织者、经营者的包买商给散居的家庭手工业者分派原料和收购产品实现的。但应看到“分散只是一种表面现象；种种事实表明，家庭劳动已陷入一张无形的蛛网之中，而蛛网则掌握在几个包买商手里”[注317](#)。在14到15世纪，意大利、佛兰德的一些城市中就已经出现毛纺织业的分散型人工工场了。稍后，在西欧其他地区，都有了这种类型的人工工场。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是明显的，把以上所述作一归纳，这主要反映于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包买商已经不是普通的商人，他们变成了分散型人工工场的投资者、组织与经营者。他们的利润收入也不仅仅是商业利润，而且还包括了工业利润。如果他们还向家庭手工业者贷款的话，那么还包括借贷利润。

第二，替包买商干活的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在日益失去其自主性与独立地位之后，成为变相的领取计件工资的雇工。他们不但本人为包买商劳动，而且全家为包买商劳动。在英国乡村中可以看到如下的情形：全家一起干活，母亲和女儿纺纱，父亲织布，儿子梳

羊毛与漂洗。分散型手工工场主所剥削的是整个家庭，甚至全村的男女老幼。

第三，在分散型手工工场中实行的计件付酬制或计件工资制，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因为这种制度延长了劳动的长度。分散的家庭手工业者是没有固定的劳动时间的，由于推行计件付酬，所以不少家庭手工业者总是日以继夜地为雇主劳动，使雇主获得更多的利润。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工资形式。虽然计件工资绝不是什么新东西，在14世纪，它就已经与计时工资一起正式列入英法两国的劳工法中，但是只是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才得到比较广阔的活动场所。”[注318](#)

第四，分散型手工工场自身有一个发展过程。当这种类型的手工工场演变成由包买商向家庭手工业者提供工具设备，而由家庭手工业者在家中利用这些工具设备为雇主生产时，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过程就完成了，这时的家庭手工业者同集中型手工工场的雇工已经没有什么差别，所不同的只是工作地点不同而已。

第五，分散型手工工场成为由包买商不仅向家庭手工业者提供工具设备，而且还以预付货款或贷款形式提供资金的生产组织者之后，家庭手工业者的选择机会已经丧失，他们不再有自主性，不再有独立地位，而变成了地地道道的资本附属物。

此外还应当提到，包买商对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的控制以及由此而建立的分散型手工工场，实际上也是对当时城市中已经出现的、由作坊扩大规模和增加雇工的集中型手工工场的一种挑战。这是因为，一方面，从技术角度看，在纺织行业中，当时最费人力的是漂洗，通常采用人工漂洗，又费力，质量也得不到保证。水力虽然在西欧很早就已被使用，但没有证据表明11世纪前农村在碾磨谷物以外还用过水车。[注319](#)11世纪以后，在西欧出现农民用水力漂洗布匹。13世纪以后，水力的使用扩大到农村家庭的纺织业方面。由于采用了水力漂洗，农村家庭生产的布匹质量提高了。水力只能装置在河流旁边，这是城市中的手工作坊或工场所不及的。[注320](#)另一方面，从经济角度

看，使用家庭手工业者生产所花费的成本要小些，付出的报酬通常较低，而且雇主一般不必投资建厂房，也不需要投资购买许多工具设备（假定家庭手工业者家中自有生产工具的话），投资可以大大节省；并且由于劳动是分散在城乡各家各户进行的，雇工可以少雇监督管理人员，并且还可以避免因雇工集中而带来的各种麻烦（如雇工的罢工，雇工同管理人员的冲突等）。对雇主说来更为重要的是，在市场价格下跌时雇主受到的损失小。“在出现销售波动时，包买商只需要停发订货单和中止收购。这时，依附于他们的手工业者就要饿肚皮，而他们却可以等待一个新的高涨的到来。……只要收购价格一落，手工业者织布机上的织物就成了他们的‘擦泪布’。这就是在包买资本控制下的市场的普遍扩张和手工业生产扩大的凄惨的一面。”[注321](#)

分散型手工工场出现后，城市中的手工作坊帮工的日子更不好过了，他们不得不接受较低的工资，或延长劳动时间。

但分散手工工场的发展也有较明显的局限性。“在外包生产制度下，付给工人的计件工资并不怎么高，受生活所迫的工人常常克扣材料而暗地出售，商人虽然了解这一点，但由于缺少材料消耗的客观标准而无法证实工人克扣材料。当商人把材料交给工人以后，就无法再进行控制了。”[注322](#)同时，能否实行外包生产制度还同原料贵贱有关。金银首饰、丝绸、高档毛织品等生产，雇主是不会让家庭手工业者把原料拿到家里去加工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偷工减料、掺假。[注323](#)这正是包买商所控制的家庭手工业往往局限于特定的行业或某一产品生产的某些工序，以及分散型手工工场无法替代集中型手工工场的基本原因。除此以外，还应当注意到，以呢绒业的包买商来说，“他们更加重视羊毛和呢绒的买卖，把发展生产放在一个从属的地位。呢绒商是以商人的身份来掌管整个生产过程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把生产的各个环节交给纺工、织工和其他加工工人去完成，至于织工是自己干活，还是交给雇来的帮手去干，使用什么样的工具和织机，一般与他们无关。如果是分散干活的话，呢绒商不巡回到各雇工的家里去视察工作，仅是当呢绒产品交回时检查质量。为此，呢绒商不大关心技术的改进，不大关心扩大生产规模”[注324](#)。技术进步和生产规模扩大并获得规模经济的效益，那是以后由集中型手工工场转变为近代工厂所关

心的问题。或者，正如布罗代尔所指出的，由众多家庭手工业者所组成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的最终环节仍是集中型的手工工场，“手工工场在城市内往往是家庭劳动网的终点，是生产过程最后结束的场所”[注325](#)。最后一道工序通常在集中型手工工场中完成。经济的发展趋势、工业化的进程，不可能停留在分散型手工工场阶段。所以布罗代尔把包买商控制下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称做“前工业”，他认为后来的经济增长决不是由这种“前工业”决定的。[注326](#)

第三节 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 向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的演变

一、采矿与冶炼业中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

西欧封建社会内，采矿与冶炼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所形成的途径是比较特殊的。它们既不同于城市中从行会手工业中分化出来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又不同于由包买商控制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手工业者而形成的分散型手工工场。采矿与冶炼业中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往往由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演变而来。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在西欧由来已久，而且不一定是从采矿与冶炼业中开始出现的。在西欧，这种组织形式似乎最早与一个家庭内的几兄弟的合伙经营有关，所以人们在习惯用语中“长期保留着‘同吃一块面包、喝一杯酒的人们’这样的词句”[注327](#)。无论是合伙经商，或合伙开一家作坊，或合伙从事某一项事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人们对这种方式也就习以为常了。“这种可能首先在兄弟们之间形成的习惯，会很容易地推广到没有血缘关系的手工艺伙伴们之中，并轻而易举地从手工艺工人之间传播到商业领域中。从一个工作群体成员们的这种共同生活中，从这种共同居住、共同劳动的习惯中，就产生了一般的近代合伙经营关系所特有的显著征象，即其全体成员都须担负的无限的义务。”[注328](#)

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是指一些小生产者按惯例以合伙方式组成的采矿场或冶炼作坊。这些小生产者既是出资者，又是劳动者。在合伙组织中，大家都是“伙友”，也互称兄弟。

为什么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会出现这种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呢？必须从采矿与冶炼业的特殊条件谈起。由于发现矿产的地点都比较偏僻，又相当分散，这些地方虽然隶属于某个封建领主，是领地的一部分，但常常超出某个封建主的实际统治范围，它们

几乎是谁也管不着的地方。当初，从封建庄园里逃亡出来的农奴，生活没有出路或负债、破产的小手工业者，也有向深山老林逃跑的。他们聚集在一起，靠采矿为生，他们除了自己随身携带的简陋工具以外，没有其他本钱。然而，采矿工作并不是靠一个人，甚至两三个人就能干得了的。需要有较多的人一起干活，于是他们自发地组成了合伙组织，一起出力，一起分享所采掘出来的产品。这种合伙组织，既反映了采矿与冶炼业的艰苦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也意味着这些小生产者把乡村公社中的平均主义传统带进了矿山。

除了上述情况，关于西欧封建社会中的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还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跑到矿区来工作的，是逃亡的农奴，他们摆脱了过去封建庄园里的人身依附关系，也不受其他封建主的束缚。在合伙组织中，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他们同“伙友”们平等相处，合作共事，同享收益。

第二，在远离城市的矿区，没有城市行会那样的组织来管辖这些小生产者，他们自己不建立行会，从而也就没有类似于行会章程那样的限制。

第三，采矿与冶炼业的小生产者比当时的其他人在一年中有更长的劳动时间。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共同出资出力，在矿区干活，又不是为雇主工作，所以工作积极性高；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矿区地处偏僻，不受城市生活的干扰，初期时矿区没有教堂，星期日也不必休息。

第四，由于当时技术条件差，工具简陋，全靠人力，很少使用挖坑道或深巷的作业方式，几乎不知道用水力和畜力来抽水或把矿石升到地面。[注329](#)一个地方的表层矿产采掘完了，就要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采掘，小生产者的流动性大。因此，他们往往采取“速战速出成果”的方式，拼命干活，快干，采完了就走。

第五，既然矿区地处偏僻，又不受封建领地的束缚，离开城市又远，所以在小生产者内部发生纠纷时，就自行解决。小生产者的社区很早就产生了一套自治的制度。

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最初情况。[注330](#)波梁斯基对此作了概述：“采矿业是在封建领地疆界以外发展起来的，它相对地不受农奴主的任意支配，这就使它具有重要的经济优越性。例如，矿工享有自由移动的权利，他们建立了流动的公社，不受骇人听闻的‘陋规’的节制，他们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磨碾谷物和烤面包。他们实质上摆脱了封建专横的束缚，因此自由农民分子、逃亡农奴，特别是缴纳代役租的农民都力求到采矿工业中来。”[注331](#)“形形色色和不稳定的矿工群众分散在广大土地上，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因此他们不宜于行会秩序的顺利发展。当然，矿工们的协社同城市的行会也有某种类似的地方，因为就起源而言，它们也来自马尔克的公社秩序，但严密的限定不是采矿业的特征。”[注332](#)

二、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困境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采矿与冶炼业中，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维持了一段时间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它们遇到的困难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难以靠小生产者合伙组织自身的力量加以解决。大体上有以下三方面的困难：

第一，技术上的困难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13 - 14世纪时，采矿技术是非常落后的。“当时采用的原始技术只能开采矿床的表层，结果两三代人的时间内矿源就枯竭了。”[注333](#)表层的矿产采完后，矿坑必须向深处挖，而排水是一个关键问题，靠小生产者们自身携带的简陋工具是无法再深挖的。加之，矿石开采出来之后，需要就地冶炼，否则把矿石运出来又会遇到交通运输上的困难，但冶炼炉、水力风箱这样的设备不是小生产者自己能造出来的。加之，有些矿产是混在一起的，例如，银和铜通常一起被开采出来，需要有精制的冶炼设备才能使银与铜分别被提炼出

来，这就不但需要有好的设备，还需有懂技术的人。所有这些技术的困难，都使得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感到难以应付。据奇波拉的《欧洲经济史》一书中所说：“由于铁矿的分布比较广泛，因此，一般来说，当时铁矿的开采不需要像开采贵重的金属（诸如铜或者更为稀缺的锡与铅）那样使用复杂的机械挖掘很深的矿井。即使如此，在艾费尔，铁矿矿井的深度也已达8 - 10米，有的深达15 - 20米，……排水设备在早期是以‘人力与畜力’作为动力来源的，但后来都改由机械带动。”[注334](#)铁与煤的开采，如果采用打深井与机械排水设备，成本太高了，而开采铜、锡和贵金属时，由于产品价格高，所以矿井就深挖，例如“位于萨克森的施内贝格矿区中那些蕴藏最丰富的矿井在1480年已达到200米的深度”[注335](#)。

第二，资金上的困难

技术上的困难只有依靠增加投资，而且是巨额投资，才能缓解。西欧15世纪以后采矿技术的进步反映了资金投入的重要性。正如马克思·韦伯所说：“资本主义时代以前的发明家是根据经验而工作的，他们的发明多少带有偶然的性质。采矿是一个例外，这可是一个采矿和经过深思熟虑的技术发展结合起来的问题。”[注336](#)那么，巨额的资本来自何处？这又是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遇到的一个问题。问题还不仅限于此。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除了要筹集足够的资本来添置技术设备而外，后来还需要向政府和封建主缴纳货币作为税赋。在小生产者刚刚来到深山老林采矿时，由于地处封建主管辖范围之外或处于这一管辖的边缘地带，不受注意。政府的势力对之也鞭长莫及，所以也不注意采矿与冶炼业。但稍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对矿产品需求的上升，无论是政府还是封建主，都不想再置之不管，税赋的重负压下来了。13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1347 - 1378年）颁布的“黄金诏书”承认诸侯们拥有矿山的产权。诏书第九章“关于金银及其他种类之矿”中称：“余等之继承人波希米亚王，以及一切未来之俗选侯，应公正而合法地拥有在彼等国境或辖境内一切土地、属地、附属领地中，已经发现或将来可能发现之一切金矿，以及锡、铜、铅、铁及任何其他金属矿与盐矿。此为彼等向来所有之权利，毫无例外。”[注337](#)封建主所征收的税赋，或者以矿产品的一定比例（在德国境内通常是产品的

十分之一) 缴纳, 或者规定用货币缴纳, 或者两种方式兼有。不管小生产者有没有盈利, 缴纳必不可少, 而用货币缴纳无疑成为小生产者的一大负担, 从而更增加了他们资金的短缺。

第三, 销售上的困难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在生产经营初期, 已经感到销售的困难。这是因为, “原来每一个矿工各分得一份实物产品, 得任意予以处理”[注338](#)。也就是说, 由每个小生产者自己设法把所分得的那一份矿产品卖掉。小生产者自己没有时间去销售, 只好委托别人代卖, 或就近卖给前来收购的商人。后来, 市场虽然扩大了, 但矿产品的产量也增加了, 小生产者又面临着竞争的压力, 有时产品易于脱手, 有时产品却积压滞销, 而必须运到较远的地方去才能卖掉。产品长途运输、产品积压期间的资金周转困难, 以及对市场供求状况和供求趋势的不了解, 都使他们感到为难。

正是在上述这些困难压力之下,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开始发生质的变化。

三、采矿与冶炼业中资本主义性质手工工场的出现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中, 成员之间的分化不断进行。有的伙友能力强, 所分到的实物产品能销售掉并能卖一个好价钱, 而有的伙友能力较差, 或者家庭中有病人, 而且所分到的实物产品迟迟脱不了手, 价格也较低, 这样收入差距就拉大了。

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是按入股的方式组成的, 每人持股若干, 股份在伙友之间可以转让。贫穷的伙友在经济困难时把手头的股份转让给有钱的伙友, 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小生产者分化的结果, 出现了合伙组织中持有较多股份的富户和股份减少的穷户。

更重要的是, 商人乘着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技术上有困难、资金上有困难和销售上有困难之际, 逐步向这些合伙组织渗透。商人们有较

多的资本，有能力垫支各项费用，以供添置设备，建造新的熔炉，或建造仓库，或购买马匹车辆。他们或者向这些合伙组织投资入股，或者给它们以贷款。向商人借钱的穷伙友，有时也把手头的股份卖给或抵押给商人。商人以不同的方式取得股份以后，就要按股取酬，并享有一定的发言权，甚至把持了合伙组织的领导权。

相形之下，失去股份的伙友，就等同于雇工，而较晚来到矿区干活的人是没有资格取得股份的，他们只好充当雇工。合伙组织的性质终于发生了变化。“这是工人开始分化的时期。一个不参加实际劳动的矿工阶层产生了，伴随而来的是另一个自己劳动但依附于不劳动阶层的矿工阶层，所以这是和家庭工业制的发展相似的一种发展。”[注339](#)接着，股份的转让在合伙组织的内部也在加紧进行之中。“不同竖井的不同产量也导致了分化。……有时矿工获利至巨，有时则陷于饥饿。股份转移的自由愈大，也同样地越来越助长了分化，因为不参加劳动的会员就以他们股票的买卖为可乘之机了。”[注340](#)过去，当刚开始出现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时，矿区所有的人都有股份，严格地按照平等原则来分配股份，禁止某一个人持有较多的股份。到后来，“早先矿工所力图用以限制他们彼此之间的不平等的发展的那些措施，已随着〔采矿业的〕发展而逐渐废止了。其中之一就是禁止积聚矿业股份。这一项以及所有类似的限制都不能不取消了”[注341](#)。

商人渗进了采矿与冶炼业，封建主、贵族、寺院同样渗进了这一行业。他们不仅从原来的采矿与冶炼业小生产者合伙组织那里收购股份，而且自己投资创办了合资的矿业公司，并且在击败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之后再兼并它们。“由某个地主或金融家独自对大规模的采矿与冶金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况也许并不如由商人、收税人、律师与贵族合伙投资的情况那么常见，这些人通过合伙汇集了不同份额的资本，同时也减少了投资的风险。萨克森与波希米亚的采矿公司便是从修道院、批发商、享有爵位的地主以及市政府等处广泛获得其财源的，而投资的各方都持有一定数目的股份。”[注342](#)这种新成立的、由商人、贵族等合资建立的采矿与冶炼业股份制企业，从一开始起就是雇工生产经营的，它们显然具有资本主义性质。那些由于经营不善、资金困难而被它们兼并过去的原来的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也就变成了资本主义性质

的采矿与冶炼业手工工场的组成部分。至于仍然保存下来的小生产者的合伙组织，则由于内部的分化，出现了富户与穷户，富户把持了合伙组织，性质也就改变。能够一直存在下来并维持小生产者合伙组织性质的，几乎已看不到。正如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所指出的：“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注343](#)

以上的演变经历了长达三四百年的过程。据记载，早在10世纪，在德国、奥地利境内就已经出现小生产者合伙开采的矿业。12世纪时，由人身自由的矿工组成的合伙组织仍是在德国境内采矿与冶炼业的企业基本形式。在英国，除了银矿和少量锡矿和煤矿而外，16世纪以前采矿业一般不需要巨额投资，所以采矿石和挖煤都由独立小生产者组成的合伙组织进行。[注344](#)商人等合资建立的矿业公司以后慢慢渗入矿区。“不过，采矿手工业者合作的旧的合资采矿组织和资本所有者团体的新的合资采矿组织，二者在14世纪和15世纪是并存的。”[注345](#)再过一段时间，新的合资采矿组织大体上同商业资本侵入农村家庭纺织手工业的情况相似，甚至比后一种情况更有典型意义，因为前一种情况下使用了股份的方式。“确切地说，矿业股票这个词自1476年以后才在费赖贝格被确定为原始的矿业股票，当时在蒂罗尔，人们也称它为矿业股票。1500年前不久，矿业股票充分发展起来以后，每一个有采矿权的合资采矿组织都分成为128个股份，在少数情况下它们还掌握在真正的合资采矿组织手中，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已属于资本所有者。”[注346](#)

在英国，第一个矿业公司于1561年在诺森伯兰郡建立，后来这样的公司为数很多，有重要的，也有不重要的，都实行每年向股东分红的制度。[注347](#)尤其在铜矿业，由于矿井很深，开办工程和保养费用都很大，所以要采用股份制公司这种形式。在市场对矿产品需求增大后，封建主们也在自己的领地上进行矿业投资。“在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贵族与上等乡绅都积极地自己的地产上发展起采矿业与冶金业，为挖掘煤矿、修建竖井、安置熔炉与锻炉，他们投入了大笔资金。”[注348](#)

在矿业公司纷纷成立的同时，矿工的供给与补充也有了新的来源。一方面，从农村中向采矿与冶炼业提供了大量劳动力，这是因为，在当时西欧封建社会中限制继承的家庭里，家庭不得不把多余的孩子送出去做工，进入矿区便是一条出路，因为采矿与冶炼业劳动条件差，生活艰苦，迫切需要招募劳动力；另一方面，农村中原来就有一些小铁匠作坊，有时还雇了帮工和学徒，他们在锻造斧子、镰刀、犁等方面是有技艺的。他们在竞争中有失利的，于是也就进入矿业公司从事冶炼、锻造等工作。

当然，不能否认在长达三四百年的时间内，小生产者合伙组织中有少数人后来发展起来，成为矿业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或者同其他人一起建立了大的采矿与冶炼业手工工场，成为大股东。但成功者毕竟很少。商业资本的侵入与控制，是这一行业大资本形成的主要来源。以英国的铁矿业来说，在16世纪后期，已经形成这样的格局，即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的采铁和炼铁企业占据了主要位置。由自由劳动者团体组成的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建立的企业即使依然存在着，但无论在生产或市场销售方面都已无法同资本主义企业主的经营相比。[注349](#)并且除商人资本以外，一些地主也同冶铁企业主结合起来，因为铁的生产经营是相当盈利的。

第四节 航运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

一、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的兴起和早期组织形式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这样写道：“产业资本的萌芽早在中世纪就已形成，它存在于以下三个领域：航运业、采矿业、纺织业。”^{注350}关于纺织业，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已分别从行会手工业的分化和受包买商控制的分散型手工工场的产生的角度作了论述。关于采矿业，本章第三节从小生产者合伙组织的分化及其受商业资本的支配的角度作了论述。本节则分析航运业的情况。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除了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的最初那段时间（这时城市衰败、商业凋敝、战乱不绝、民不聊生）而外，商业性的航运业很快就恢复了，因为封建国王和诸侯想要东方的商品，航运业在地中海东部依然是比较活跃的。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和城市的复兴，商品交易量增长了，航运业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关于初期航运业的组织情况，资料不多。但市民们投资于航运业，在当时的意大利城市中已经开始。“10世纪时，威尼斯人已经在航海事业方面进行投资，而当热那亚与比萨开始从事航运的时候，若干贵族与市民就把资本投入海上的冒险。虽然投资的数目很小，但是它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为了分散投资的危险，人们往往同时对若干船舶进行投资‘入伙’。”^{注351}其实，这种入伙的形式由来已久，并且开始出现时形式十分简单。“例如，一个牲畜贩子为了经营牲畜饲养业，向几个人借了一笔钱，但他不是还给债主们金钱，而是与债主们一起分享畜群带来的利润。”^{注352}但在中世纪西欧航运业中，入伙发展成为股份公司，不能不说是企业组织形式方面的一个新的举措。

投资人对船舶或航运业投资入伙，在13世纪以后变得越来越普遍。当时海上航运是一桩冒险的活动，不仅有海盗的袭击、拦劫，而且要同大风、暗礁作斗争。船的吨位较小，航行中常遇到风浪，航员们既要航行于海上，又要准备拿起武器，投入战斗。他们的切身利益只有在航海时依靠团体的力量。这里所说的团体的力量，就一条航船来说，是指从船长到水手全体船员，就一支船队而言，是指整个船队的所有人员。要知道，在当时的条件下，“由于海盗猖獗，单单一艘船是不能自行决定出航时间的。船舶自动组织成为船队，以武装船舶护航，或自行武装起来。地中海的船队出航期，从半年到一年各不相等。在热那亚，一年只有一支船队驶往东方，在威尼斯则有两支。船队的航程造成了资本周转的异常缓慢”^{注353}。在这种场合，不仅岸上的人投资入伙，而且船上的人也人人入伙，包括以航行中出力多少入伙。

入伙的回报是分红。每次航行归来之后，就算一次账，这次航行的花费有多少，收入多少，净赚多少，入伙者皆有份。船是替商人运货的，船员们自己也捎带一些货物，也能赚到钱。如果船遇海难或被击毁、抢劫，那么不仅没有收入，甚至性命都赔上。这就是当时航运业的情况。

二、航运业的特点和航运利润的组成

从早期的航运业组织形式已经可以看出，由于航运业的风险大，所以投资入股、劳动入股、分散投资以分散风险等办法很早就被采用。但航运业的特点不限于此，它还有其他三个不同于别的行业的特点：

第一，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由于航程远，船队出发的日期较固定，因此资本周转速度异常缓慢，这样，航运业对信贷的要求很大，如果船队得不到金融方面的支持，是很难开展活动的。航运业也许比别的行业更希望有金融界作为依靠。

第二，海上运输货物有时遇到海难，造成损失，该如何处理，这涉及赔偿与分摊损失的问题。在航运业发展过程中，投资者必须把这

一类问题都考虑在内，应当找到一种妥善的办法来尽可能减少损失。保险问题很自然地受到重视。

第三，海上运输货物是一个同国际贸易联系在一起的问题，或者说，运输只是整个国际贸易链条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航运业有时自己兼做一些对外贸易业务，特别是船员们各人携带少量货物，到了国外就把它们卖掉，但大宗货物是商人托运的。尽管在航运业发展的初期，商人通常随船队一起前往，但货运量增大以后，商人中的大户就不愿再冒这样的风险了。于是代理制或委托制开始发展起来。这对以后航运业组织形式的演变有重要影响。

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对航运业的上述特点有清楚的描述。航运业发展初期，“许多大船集合起来在护航下行驶，作共同努力，船上有时居住着全体商人队伍；但较小的船舶只住几个人，有时只住一个人。这些是孤独的冒险商人，只有通过危险的借款才有钱，他们带着能用物物交易而来的商品，因之不花本钱，或者带着足以安心的克朗和杜卡特，把它们与经过公证证明的盖官印的文件一起紧锁在箱子中。他们是商人同时又是运货人。他们搭船随带货物迂回航行海上，航行的阶段、主要方向和最后目的地常常要在航行过程中作出决定，或者在某一外国港口时根据得到的‘消息’随时变更”[注354](#)。代理制或委托制的发展是稍后的事情。

同航运业中的代理制或委托制并存的是协作制。代理制或委托制、协作制都采取投资入伙方式，因此也可统称为合伙制。所不同的是：代理制或委托制作为合伙制的一种形式，商人自己一般不出海航行，而是让自己信任的某人作为代理人，委托后者代劳，包括随船航行，在目的地销售货物，在卸货口岸购进货物向回运等。商人所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专门负责代理的职员，也可以是某一家商店的主人，特别是在国外的口岸开店的商人。在代理制或委托制之下，全部资本都由委托人（甲方）承担，代理人（乙方）按一定的比例取得收益。

这里所说的代理制或委托制，就是一种信托关系。信托业务在西欧是从中世纪的商业中逐渐发展起来的。那么，代理或委托双方按合约各自取得一定的报酬，是不是违反了当时教会所颁发的不得进行高

利贷活动的敕令或训谕呢？其实，信托作为一种日常生活中的习惯做法，早在10世纪就已经存在了。[注355](#)教皇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似乎信托当事人利润的合法性从未使得宗教法规学者们有丝毫为难之处。1206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就曾建议热那亚大主教把一个寡妇的财产委托给某个商人，以便通过正当获利方式得到收入。”[注356](#)可见信托业务当时已被承认，航运业采取这种方式并未遇到来自教会方面的阻力。

协作制与此有区别，假定有甲乙两方，甲方是商人，有一笔货物要运往国外销售，乙方也是商人，他负责操办这件事，包括随船航行，在目的地销售货物，在卸货口岸购进货物向回运等等。资本由甲乙两方各出一定比例，利润也按一定的比例分配。代理制或委托制，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长期有效的，而协作制则通常是一次性的，一次航程归来就结束，下次航行再订合同。在代理制或委托制之下，委托人（甲方）提供全部资本，利润的分配通常是：委托人（甲方）取四分之三，代理人（乙方）取四分之一。[注357](#)在协作制之下，甲乙双方共同提供资本，通常是甲方提供三分之二，乙方提供三分之一，利润的分配则是甲乙双方各取一半。[注358](#)

“在早期的事业中很幸运的海外冒险商人，或者他们已经富裕的后代往往减少他们的外出经商的次数。他们把商事托付给别人——代理人、代理机构、律师、职员、佣仆，以至船舶的老板——委托他们办理运输、押送、照料和谈判他们的货物和收益事宜。”[注359](#)前面提到的协作制，实际上也是另一种类型的选择代理人或被委托人的制度，只不过在协作制之下，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要提供一定比例的资本（如上所述，通常占三分之一）。

关于保险问题，应当注意到，在海上保险业务开展起来以前，合伙是最好的分摊风险的办法。贸易中投资入伙，船长和船员也入伙，商人对船只的购买同样入伙，这样，风险就均摊给一切有关人员了。甚至货主还采取由各条船分装货物的办法，也就是说，某个商人有一大笔货物要运到国外去，同一支船队有若干条船，于是他就把自己的货物分装在各条船上，以免一条船翻沉了，自己全部货物都丧失。其

他商人也这样做。这就是风险均摊的一种方式。再如，如果船舶航行中遇到大风大浪而必须抛弃一部分货物入海以挽救船舶，那么货主所受到的损失就由保存了货物的货主按比例分摊，船长则把运输这部分货物所收的运费返还给受损失的货主。这些办法都适用于海上保险业务开展之前。那么，为什么当时陆上运输没有像航运业那样较多地采取合伙制的办法呢？主要理由是：“在陆路贸易方面，风险较少，这是因为只有遭遇盗匪的危险而没有遭受自然灾害的危险。”[注360](#)

除了合伙制以外，当时在西欧航运业中还采取一种减少风险的经营方式，这就是以船舶作抵押的贷款。这是指：“由船主（有时由船长）以船只本身或所载货物作抵押而签订的贷款，按契约上或凭单上所规定的一定数量的利息偿还。而以一次计划中的航行结束为期，如果船只失事，付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也就随之告终。”[注361](#)早在13世纪初，这种贷款形式就出现于意大利，此后，西欧其他地方也流行起来。“这种行为可能不被指责为高利贷性质的，理由是放款人也承担了企业的风险。……16世纪以前，以船舶作抵押的贷款的合法性一直没有被怀疑。”[注362](#)

当时，航运业的利润率是很高的，11和12世纪海运的利润率一般要高于14世纪以后。这符合投资风险越大，利润率越高的常规。利润率最高时，可能达到100%或更多一些。稍后，利润率降低了，但也有30% - 40%，而当时投资于土地或不动产大约只有5% - 10%的收益。[注363](#)航运业的利润丰厚，实际上由好几部分组成。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分析道：“就航运业主来说，很明显，他们的利润至少应等于本国的普通利润加上保险费、船舶损耗费等等额外费用。”[注364](#)在海上保险业务开展以前，他们虽然不必向保险商缴纳一笔保险费，但他们是自己承担保险的，所以在利润中应当加上这笔相应的保险支出。至于船舶的损耗，要远远大于一般工具设备的磨损费用，这也是由航运业投资者自己负担的。由此看来，当时航运业的利润率虽然高于普通的利润率，但不一定高出很多。那么，为什么人们仍然热衷于投资航运业呢？这主要同兼做对外贸易有关，对外贸易是当时又一项高利润率的业务。“船主人，不管他是不是股东，他首先必然是与航运关系最大的商人。但是船长，经常持有该船所有权的股份，并从

他私人的货物中赚取盈利，因此，他本身就成为临时的或合格的商人。”[注365](#)

从事航运业的中世纪商人很快就能发迹。马克斯·韦伯在《世界经济通史》中曾这样描述“新人物在威尼斯发迹的过程”；“他以一个贸易商，也就是零售商的身份开始经营，然后他设法从上层家族得到一笔货币或货物的信贷，随即前往海外经商，经过在地中海东岸一带作了一次周转之后，一回来就把利润分给提供贷款的人们。他如果成功，他不是通过买地就是通过购买船舶而挤进威尼斯的圈子里”[注366](#)。从事航运业为商人开辟了通向城市贵族的道路。

三、近代航运公司的建立

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近代航运公司是在中世纪以合伙制形式组成的航运企业（一艘海运船舶就是一个企业，一个航运企业可能不止拥有一艘船舶）基础上建立的。变化大约发生在16世纪前后。

首先，船舶的吨位加大了，装货量多了，装备也改进了，能够远航并能经受较大的风浪。这时船上要雇佣较多的人。恩格斯指出：“意大利和汉撒同盟各沿海共和国所经营的那种规模的航运业，没有水手，即雇佣工人（他们的雇佣关系，可能被参加分红的组合形式所掩盖），是不行的，而且当时的大橈船，没有摇桨工，即雇佣工人或奴隶，也是不行的。”[注367](#)这些雇佣工人即使也同过去一样入伙分红，但这改变不了他们受雇于资本的地位、雇佣工人的地位。

其次，由于海上贸易的经常进行且为了使航运业稳定发展，过去长期实行的一次性投资入伙的组织形式转变为公司型的股份企业。也就是说，以往虽然采取投资入伙形式，但多半是针对某一次航运与贸易而建立的，航程归来，利润一分配完毕，事情便告终结，这种投资入伙形式，尤其是协作制形式，明确地以一次航程为期；代理制或委托制的形式，也有一次性的，下一次航运启动前再议定。而航运公司与此不同，它们常年经营，股份制被采用，使得投资者成为长期的合伙人。“最有趣而又最重要的，是热那亚对组织商业公司来经营商业企

业方面的贡献，就是，组织真正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出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注368](#)

在这里，有必要就企业家问题进行一些分析。企业家通常是指创新者，而创新的内容，既包括技术方面的，也包括企业组织形式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注369](#)在熊彼特的理论中，一种新的发明，只有当它被引入经济之中，才成为创新，而把新发明引入经济之中，不仅需要眼光，有胆量，敢于冒风险，而且要有组织能力。这样的人才是创新者，才是企业家。经济发展离不开企业家的作用。论述企业家产生过程的一些经济学著作，往往把企业家的出现看成是18世纪产业革命以后的事情。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经济时，用的是“商人”这个词；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的海上贸易时，则采用“冒险家”这个词。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无论技术上的创新还是企业组织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创新，主要发生于产业革命以后。但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发展的历史表明，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那些采用发行股票，共享利润，同担风险，组成股份制的航运公司的商人，就是企业家。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被引入了经济之中，潜在的利润变成了现实的利润，这就是创新。这样的创新者是符合企业家的定义的。[注370](#)

再次，当航运公司采取出售股票的方式来运营时，那么社会上各种各样的投资者，包括市民、贵族、政府官员等都可以购买股票，从而成为航运公司的投资人。只要航运公司经营得当并长期存在下去，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东的身份就不改变。这种形式与过去那种形式所不同的是：公司的寿命超过了单个合伙人的寿命，股票在一些家庭中被继承，航运公司就可以长期存在下去而不以一代人的寿命长度为限。可以说，这已经是一种有限责任制的公司形式了，并且远远超过了古代罗马的企业组织形式，因为在古代罗马，合伙制也采取投资人各自认股的办法，但当时并不是有限责任制，而是“一个合伙人通常对他所参与的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有责任”[注371](#)。而有限责任的参股，在中世纪的欧洲是公司制的一个新的创造。投资人如果同时投资于几家企业，在每一家企业中都只负有限责任，这样，“他从某一企业的失败中蒙受的损失不致超过他对该企业的投资时，那么分散其投资就对他有利”[注372](#)。

最后，金融业介入了航运公司，成为这些以股份形式组建的航运公司的股东之一。航运业与海外贸易都需要筹资，这是航运界有求于金融界之处，而金融界则考虑到，一方面，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利润率高，是有吸引力的投资场所；另一方面，这里的风险大，没有其他领域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参股被认为是比贷款更适合的方式，于是金融界成了航运业的合伙者。金融界之所以这样做，“与其说是（避开）教会对高利贷的禁令，不如说是（避开）海外商业冒险方面的风险。由于这种风险的缘故，在这类事情上，问题倒不在于什么固定利率，而是债权人要分取一部分利益作为他提供资金所冒风险的补偿”[注373](#)。这反映了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特点，反映了海外贸易同陆路贸易的区别、海上运输同陆路运输的区别。“按固定利息的定额贷款却成为陆路运输方面的惯例，因为这方面的风险比海外贸易方面要少些。陆路平安这个公式意味着资本贷款应与企业的盈亏无关。”[注374](#)

股份制形式的近代航运公司的建立同保险业的发展大体上是同步的。在保险业还没有发展的时候，从事航运业与海外贸易的商人、船主等，只好采取分摊风险和投资入伙的办法来减少发生意外情况时的损失。保险业的发展意味着从商人中有一部分分化出来，专门替航运业与对外贸易保险，以收取保险费为代价，负担遭到损失后的货物与船舶的赔偿。意大利各城市，尤其是热那亚，是保险业最早发展的地区。有了专门从事保险的行业之后，航运业的发展加快了。16、17世纪时，在荷兰与英国相继出现了一些航运公司，它们采取股份制形式，入股的投资者有商人、船主、船员、贵族、政府官员等。股份可以转让，可以继承。以1555年英国政府批准建立的俄罗斯公司为例，这就是一家按股份制组成的海上贸易和航运的公司。刚成立时有240名股东，其中201人在特许证上有名字。大部分股东是商人，但也有达官贵人、绅士、骑士等，大约40 - 50人。一般股东只投资与按股分红，不参加公司的经营活动。[注375](#)公司是长期性的，它不仅同俄国进行贸易，而且也同中东、近东进行贸易，还把俄国商品和中、近东商品转运到西欧其他国家牟利。英国东印度公司则不同，它起初采取一次性筹资与分红的形式，后来才变成经常的股份公司，按年结算后分红。

西欧封建社会中航运业的发展以及航运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形成对当时的造船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航运业的发展需要建造吨位大、性能好的船舶，而建造这样的船舶需要较多的投资，这是以往建造小船的作坊难以承受的。因此，一些商人既向航运公司投资，也向造船工场投资，他们既是航运公司的股东，又是造船工场的股东。航运公司也向造船工场投资。造船业由于资本投入的增加而得到较快的发展。

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后期航运业的发展时，不应当忽视诺思在1968年《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题为“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诺思考察的时间范围是1600 - 1850年，在这段时间内，海洋运输生产率显著提高了。为什么会提高？传统的解释是：技术有进步。但海洋运输技术进步主要发生在19世纪后半期，因为从那时起轮船才代替帆船作为海上运输工具。而在1600 - 1850年间，帆船设计上并无重大改进。诺思从制度因素上着手分析。他认为，这段时间内，海盗被基本肃清了，海上运输比较安全，保险费用就减少了，船上配备的武装人员也减少了，从而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就提高了。加之，船上的武器装备少了，航速快了。此外，由于市场发展了，船舶可以减少空返，减少了港口停泊的日数，并且由于在起点和终点都可以随时雇到船舶运输中所需要的劳动力，所以船上只需保留必要的船员，从而减少了海上航行期间的劳动成本，提高了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诺思认为这就是技术基本不变条件下，由于制度因素的作用所导致的海洋运输生产率提高的原因。[注376](#)虽然诺思考察的是1600 - 1850年海洋运输中的问题，同本章所要研究的内容不大一致，但他的研究思路 and 观点却是值得重视的。制度因素和技术因素通常是共同起作用，但也可能单独起作用。在中世纪西欧航运业发展过程中，股份制的推行和风险分担、利润共享原则的实施，既促进了航运业的发展，又为其他领域内的制度创新提供了例证。

第五节 金融业的发展和早期的银行

一、金融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前面已经提到，在集市贸易中已经出现一些专门经营货币的商人，他们从事的业务包括货币的兑换、吸收存款和向外放款、异地汇兑等。随着城市经济的活跃，这些货币商的业务扩大了，财富也增加了。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后期，金融业发展的条件较好，出现了一批银行家。“1338年，仅在佛罗伦萨一地就有80家独立的‘商业银行’，1369年，在布鲁日有15家这样的银行。”[注377](#)为什么这一时期的金融业发展条件较好？可以从以下四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对货币的需求量随着交易额的增长与城市中各行各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加。

这是金融业得以发展的最有利条件。商业、特别是海外贸易的发展需要融资，手工作坊规模扩大、设备增加、产量增加需要融资，包买商为家庭手工业者购买原料需要融资，采矿业、冶炼业、航运业、造船业的发展也都需要融资。除此以外，城市为了巩固城防和建设需要融资，诸侯为了生活享受和维持统治也需要融资。对货币需求量的增长促进了西欧封建社会后期金融业的发展，已有的货币商人无论在财力还是人力上都满足不了需要。

第二，货币的供给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居民人数的增长而相应地增加。

信贷资本是社会闲置资金的聚集。经济发展中，工商业者在一定时间内总有一定的资金闲置未用，这些资金的出路之一就是交给金融業者去经营，城市居民人数的增长，同样意味着社会闲置资金的数额在上升。尤其是一些贵族迁入城市居住以后，他们的一部分财产也转

入城市，其中包括货币。因此，货币供给量的相应增加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第三，市场的发展使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下降。

市场不发达和不完善条件下，从事信贷业务与货币兑换业务的货币商人虽然也能不断开展自己的工作，但交易成本是很高的。这不仅表现为由于信息的不足而不得不丧失某些盈利的机会，或者因信息不准确而对放款进行了误导，从而带来损失，而且还由于需要随时准备客户提现而只好把大量资金闲置于手中。这是金融业发展初期普遍存在的问题。正如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所说：“要使人们愿意在一个变化无常的世界中投下大量资本，那这些人本身就必須拥有形式更为流动的其他资源，以便紧急时可以很快把它变卖以应急需；或者必须有把握借到资金。……到头来，最关键性的问题是能不能得到流动资金。”^{注378}工商企业如此，金融企业也如此，使早期的金融業者陷入困境的一个原因就是因市场不发达和不健全而造成的应急能力差。^{注379}这种情况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发生了很大变化，商业中心成为金融业的集中地，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英国的伦敦继意大利一些城市之后成为国际性的商业中心和金融业的集中地，市场越来越有效率，交易成本（包括收集信息成本、谈判成本、实施合同成本等）越能下降。交易所的出现又进一步降低了交易成本。例如，1531年安特卫普成立交易所，1571年伦敦建立交易所。1611年阿姆斯特丹建立交易所，参加交易所的有各国商人。汇票交易、其他信用票据的交易也开展起来了。结果，利率大大下降，在荷兰，“从1500年的20% - 30%降到1550年的9% - 12%，以至到17世纪更下降到3%或更少。资本成本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的价格已大幅度下降。在尼德兰的经济中，没有部门不受这一相对要素价格的急剧变化的影响”^{注380}。

第四，当时普遍实行的金银两种本位制使经营货币的商人获得了额外的赚钱机会。

金本位制与银本位制的并存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各国的普遍情况。自从美洲大陆的白银源源输入西欧后，16、17世纪内西欧白银价

格暴跌。这就给经营金银铸币交易的商人，特别是从事国内外货币交易的商人带来巨额利润。[注381](#)这一赚钱机会的出现吸引了有钱的商人转而从事金融业，使金融业加快发展。

二、金融业的家族经营

从集市贸易开始，直到城市经济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时为止，金融业的发展一直是家族经营的。尽管这些家族经营的金融企业也被称为银行，但与真正的商业银行相比，却有不少差别。

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市都是富庶的城市。威尼斯和热那亚都以工商业发达著称，佛罗伦萨不同于威尼斯、热那亚之处在于：佛罗伦萨是金融中心，它自13世纪起主要靠银行业而日益富裕。如果说佛罗伦萨还有一个不同于威尼斯、热那亚之处，那就是佛罗伦萨的文化发达，而这正是建立在金融发达的基础之上的。[注382](#)佛罗伦萨的一些银行是家族经营的。14世纪时，佛罗伦萨的巴尔迪家族、佩鲁基家族、阿齐乌里家族，15世纪时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都是当时名闻西欧的金融家族。它们的家族制银行在意大利境内与境外有很大影响，不仅因为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各地，而且因为它们同封建君主、诸侯、城市政府的关系异常密切。它们借钱给后者，而从后者那里得到庇护与特权。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它们的衰败、破产也是很快的。导致它们衰败、破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封建君主、诸侯赖债不还。另一个主要原因则是：它们同政权的密切联系使得政权一旦更替，它们也就随之失势，甚至破产。

巴尔迪家族的银行在14世纪初期，除在意大利各城市有分号而外，还在英国、法国、尼德兰、西班牙、威尼斯、近东一带设有分号，但只有几十年的好时光，到1346年即宣告破产。

佩鲁基家族和阿齐乌里家族所经营的银行命运与此相同。14世纪初期也是它们的极盛时期，但到了14世纪40年代也难逃破产的命运。

美第奇家族银行兴起稍晚一些，它建立于1397年，15世纪前半期是它兴旺发达的时期。虽然它吸取了巴尔迪等家族银行失败的教训，

不准各分号及代理人随意贷款给封建君主、诸侯，但迫于所处的环境，完全拒贷是办不到的，结果仍被赖债不还的封建君主、诸侯所累。美第奇家族还特别热衷于政权，它们同地方上的权势勾结，甚至登上了佛罗伦萨统治者的宝座，于是也就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成为众矢之的。美第奇家族得罪了法国国王查理八世，拒绝向他提供贷款。1494年，查理八世应米兰公爵之请入侵意大利（远征的费用是从米兰公爵控制下的热那亚人那里借来的）。入侵者攻占了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的统治便告结束，美第奇家族在法国的代理人被驱逐出境。美第奇家族经营的银行也就衰落不振。[注383](#)

在英国，早期的银行也是家族经营的。这些家族最初经营的多半是金饰店，金饰店除了做金银首饰生意外，也从事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它们也遇到贷款不还的麻烦，但由于规模都很小，放款又一般比较谨慎，所以不像意大利那些著名的家族银行那样遇到危机。

德国南部奥格斯堡的富格尔家族、霍克斯泰特尔家族、韦尔瑟家族、埃欣格尔家族等，也是当时有名的银行家。在本章第一节曾提到过富格尔家族的兴起。这一家族的创业人原是一个织布工，1367年来到奥格斯堡。他参加织工行会，创立了一家经营布料的商行，并经营丝绸、香料的贸易，赚钱之后投资于采矿业。在14、15世纪之际，随着德国南部工商业的繁荣，特别是采矿与冶炼业的兴起，金融业也发展起来。富格尔家族转而经营银行，并成为当时势力最大的一家银行。“与意大利不同的是，（德国）这些著名的家族不是从商业中，而是从矿业中获得其财源的。”[注384](#)富格尔家族经营的银行，从15世纪后半期直到16世纪，一直控制着欧洲货币市场。它们借钱给教皇。这是因为佛罗伦萨的银行家美第奇家族同罗马教皇闹翻了，于是，教皇便支持富格尔家族，并使它们的银行于1494年在罗马设立分行。富格尔家族也成为“兼有德意志和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的银行家。富格尔家族还同德国和佛兰德其他银行家一起资助葡萄牙人同亚洲贸易，或是提供现金贷款，或是以赊账的办法预先供货，葡萄牙人就拿这些货物去交换香料”[注385](#)。然而，富格尔家族最后的下场同意大利一些著名的银行家家族一样，他们全都遇到国王与诸侯欠债不还的危机。富格尔家族风光地存在了两个半世纪，即从15世纪初开始，16世纪中期达到

极盛阶段，而到了17世纪中叶，终于衰败不堪，所剩下的一些地产，不是因战争而荒废，就是被抵押出去。[注386](#)

金融业的家族经营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突出现象。问题并不在于家族经营制本身，因为在19世纪内，甚至在20世纪初年，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不少经营出色、利润丰厚、发展状况良好的家族经营的大公司。家族经营制的矛盾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经理阶层作用的越来越重要而暴露出来的。在19世纪的英美等国，问题尚未暴露出来，何况在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呢？14至16世纪的意大利、德国城市中家族经营的银行所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是货币市场无法可依，或信贷事业的缺乏保障。国王、诸侯、政府都是独立于市场规则以外的行为主体，他们不受市场的约束，市场无法约束他们。他们的经济实力的大小、财政状况的好坏，决定了他们有没有力量来偿还欠银行的债务。他们不还债，银行对他们毫无办法。银行当初之所以借钱给他们，或是由于他们的压力或者贪恋他们的许诺，包括给予特权等等。许诺是靠不住的。一旦他们的财政状况变坏了，他们在战争中被打败了，他们欠银行的债款必然使银行沦于困境。换言之，这些家族经营制银行不是在正常的工商业信贷事业发展中垮掉的，而是卷入了同国王、诸侯、政府难解难分的政治旋涡之中而翻船的。甚至家族经营制银行只有采取贷款人家族负连带责任的办法才敢于对企业进行贷款。这就是说，当时商业的贷款实行“在一起生活的人们的连带责任制；家族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对其他任何成员的债务负责。这种连带责任制显然是从传统的刑事责任制发展出来的，如犯叛逆罪，则全家同坐，甚至全族被视为嫌疑犯而同归于尽。这种连带责任观念无疑也传入了民法”[注387](#)。

不管怎样，家族经营制银行是有致命弱点的。这些致命的弱点在当时就已经充分暴露出来。

第一个致命的弱点是：家族经营制不可避免地产生家长个人决策，而家长个人决策不仅有可能不符合家族的整体利益，甚至更有可能是独断的、违背实际的决策。马克垚在评论美第奇家族银行时曾有这样一段话：“美第奇家族的公司有较严格的组织。设立在各地的分号

经理都是本家族的合伙人，属年轻晚辈，他们在外地工作，没有工资，而分取一部分利润以为酬劳。他们的活动受严格监督，一切业务往来，甚至连雇佣一个童仆也须向总行报告，不得独立决定。还规定不得赌博挟邪，不得接受价值一镑以上的礼物。每会计年度终结，应将账目上报。而工作期满之后，须亲自回佛罗伦萨汇报。在公司的事务中，这些晚辈并无多大权力，最后一切取决于长辈。”^{注388}一切取决于长辈，这正是所有的家族经营制企业的共同毛病。

另一个致命的弱点是：作为投资者，公司的持股人考虑的是个人投资的收益率，经济利益是压倒一切的，否则持股人为什么看中这一家公司而不选择其他的公司呢？但在家族经营制之下，公司代表着一个家族，所考虑的就不仅是收益率的多少了。收益率尽管必须被考虑，但家族还必须考虑家族的社会地位，家族的荣誉、家族的命运等等社会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家族要算“社会账”，而不止是算“经济账”。投资人个人在利益程度不一的企业中会选择好的投资对象，家族经营的公司自身就无法作出选择，因为投资者就是家族，也就是企业本身，直到最终解体之前仍要同企业结合在一起。而对经济以外的社会因素的更多关心，又正是导致家族经营的企业最终不得不解体的重要原因。意大利的一些银行家家族，德国南部的一些银行家家族，为什么都会在兴旺一段时间之后相继垮掉呢？社会方面的问题考虑得更多，经济方面的问题被置于次要地位，是原因之一。

第三个致命的弱点是：家族经营制只能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选择接班人，甚至接班人是注定的，无法更换的。这是家族经营的企业难以在连续几代人手中都兴旺发达的一个原因。后代不一定比前代弱，因为知识水平可能提高了；但后代更不一定比前代强，因为环境变化了，生活优裕了，开拓精神减弱了。还有一种可能性，即上一代可能致力于财产的经营和积累，下一代生活在一个已经富裕起来的家庭中，可能更关心社会地位，结交社会人士等等。美第奇家族、富格尔家族都出现了这种情况。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金融业虽然处于比较有利于发展的市场条件下，而金融家族经营的失败却表明了另一种结局，即家族银行一个个

相继垮台，其实，问题不仅仅在于家族经营制本身。19世纪的商业银行中，有一些也是家族经营制的，但它们之中，有的倒闭了，有的转行了，也有的继续发展，以后陆续改制为股份制的商业银行而保持下来了。主要的问题，应该说在于缺乏一个适应于银行业发展的客户群体。仅有银行作为放款者，缺乏具有良好信用并具有足够偿还能力的相称的贷款者，银行是无法持久生存的。佛罗伦萨的银行数目不少，彼此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但全都缺少优质的客户。这才是家族银行相继垮台的基本原因。应当了解，风险和不确定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奈特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不满意以前的经济学家的论述，对风险和不确定性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注389](#)他认为，决策者所面临的问题可以用概率值来表述的，这是风险决策者所面临的问题；无法用概率值来表述的，那就是不确定性。[注390](#)假定采用奈特的概念（尽管奈特的概念在经济学中是有争论的。[注391](#)）来考察佛罗伦萨银行业的营业状况，那么可以这样作出判断：当佛罗伦萨的银行把钱贷给工商业者时，银行面临的是风险大小，而当银行把钱贷给国王、教皇、诸侯时，银行面临的却是不确定性。事实是，佛罗伦萨的银行所遇到的后果不确定的贷款太多了，所以垮台是不可避免的。

从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银行的开展业务，到真正的银行的出现还有一个过程。为了使金融业能得到较顺利的发展，除了有赖于市场继续完善，产生较多的优质客户而外，还需要进一步突破发展金融的思想障碍。这也是当时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三、金融业发展中思想障碍的进一步突破

要使得金融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进一步发展，使得金融业真正成为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行业，金融业发展中的思想障碍必须被进一步突破。

把借贷行为，特别是借贷收息行为看成是违背上帝意志的罪恶活动，曾经是西欧封建社会中长期束缚着人们思想的桎梏。尽管在城市经济发展以后，教会自身逐渐放松了对借贷收息活动的禁令，城市也调整了有关借贷收息的政策，人们在文艺复兴时期受到人文主义的影

响而多少改变了对金融业的看法，例如，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人安东尼努斯已经把货币本身同货币在商业上的使用区分开来了。他说道：“货币自己是不能生利的，货币也不能使自己增殖，但通过商人对货币的使用，货币就可以成为可以获利的。”^{注392}同一时期的锡耶纳人贝尔纳丁也说过：“货币不仅仅具有货币的性质，而且在这之外还有一种生产的性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做的资本。”^{注393}但这些观点的出现并不意味着金融业发展中的思想障碍已经扫除。当时社会流行的观点仍是这样的；高利贷无论怎么说都是一种罪恶，必须予以谴责；借贷一般是容许的，收息也是正常的，只是利率要合理，而且不能乘人之危，否则借贷行为与高利贷有什么区别呢？

经济发展的事实证明了社会当时流行的上述看法存在着矛盾，正如阿希利在《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一书中所分析的，在中世纪初期，由于当时基本上是一个纯农业社会，投资领域十分狭窄，人们借钱主要不是用于生产，而是应付天灾人祸的急需，或者贵族借钱去参加十字军东征，修道院借钱修教堂等，所以教会的禁止借贷的理由能博得社会上一些人的赞成。而从13世纪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有利可图的投资领域增多了。“例如，一个人如果能够通过商业投资得到达20%的盈利，那就很难阻止他用10%的利率去向别人借钱。”^{注394}西欧社会当时流行的有关借贷的看法受到了经济发展实践的挑战。要知道，在市场上，利率反映了货币供求之间的平衡程度。假定没有来自教会的和政府的干预，假定不存在行会之类的组织的限制，听任利率自由浮动，那就很难认定多高的利率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货币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利率上升合理，而在货币供过于求的条件下，利率下跌同样合理。高利贷之所以有活动的空间，只不过表明市场的不完善与不发达。如果人们都可以从货币市场上按货币供求决定的利率水平借到所需要的金额，那又怎会去寻求高利贷呢？以不动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在无法归还借款，被用做抵押物归债权人所有，这也是正常的，只要当初订立借贷契约时没有外力的干预或债权人使用了强制手段。因此也就不能把不动产的抵押贷款视为应被取缔的高利贷。此外，风险大小或贷款的安全性大小被计入利息之中，同样是无可厚非的。如果因贷款的风险大而债权人要求较高的利率，并且借贷双方都同意按照这种利率订约，那么这也不应当受谴责。总之，金融

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正是在这些方面继续清除思想的障碍。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教会的正统观念有时也遭遇到来自民间的抵制。寺院自身放债收息的问题姑且撇开不谈，即以寺院土地出租收租一事而言，也碰到了麻烦。“1425年，布累斯劳主教管区里有一些人拒绝向教士缴纳欠租，理由是这些地租是高利贷性质的。”^{注395}于是问题就捅到教皇那里去了。教皇马丁五世为此颁布训谕，指出，如果事先有约定，而且租金适当，那么收租就是合法的。不仅土地可以收租，一切固定资产出租后都可以收租。这意味着根据教皇的训谕，造成收租行为的合约是一种出售，而不是一种借贷。^{注396}教皇的训谕在15世纪被普遍遵守。当时的人根据这一训谕，认为“收取租金只限于使用权和所有权可以分离之物，否则就会带有高利贷的味道”^{注397}。

宗教改革以后，教会的正统经济思想受到更大的冲击，教会在世俗社会中的统治地位也在一些地区发生动摇。这主要因为，在教皇权威受到怀疑和挑战的地区，教皇以前颁发的敕令、训谕都不被遵守了。但在经济思想领域内，更有影响的是加尔文主义的传统。路德派和加尔文派都是宗教改革派，加尔文派更激进，也更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在借贷与利息问题上，路德派与加尔文派的分歧是明显的。“路德所持的见解和圣典学家们没什么两样。对于贸易问题，他仍旧支持‘公平价格’，他对于高利贷的斥责与任何经院哲学家们一样激烈。另一方面，在1574年写的一封著名的信件里，加尔文否认借钱使用收取报酬是一种罪恶。他拒绝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是不增殖的论点；他指出货币可以用来取得那些会产生收入的东西。不过，他也把情况加以区别，例如在借款给为灾害所迫的穷人时收取利息，便是罪恶的高利贷。”^{注398}加尔文一般说来不反对借贷收息和不反对经营致富，加尔文主义对于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包括金融业的发展，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应当指出，加尔文为了保证穷人能够得到贷款而又不至于负担较高的利息，一直主张限制利率的最高水平。这种主张受到货币商的抵制，因为货币商认为利率水平不应人为地限制，而应由货币供求关系来决定。加尔文同货币商的冲突曾经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加尔文后来终于作出让步。加尔文的继承者们要比加

尔文本人彻底些，他们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比较符合经济发展的趋势。尤其是这些继承者对加尔文主义的阐发，使得市民们欢迎新的解释并用来指导自己推进经济发展的行动，因为根据这种解释，致富并非来自剥削和欺诈，而是来自个人的努力，来自上帝的宠爱与嘉奖。“加尔文教徒通过他日常事务中的成功找到了对被罚入地狱的恐惧的解脱。在市场上成功，在生意圈中活跃，便似乎是受到上帝宠爱的最确凿的证据。”[注399](#)金融业的真正变化体现于近代商业银行的出现，这大体上是18世纪以后的事情，距离加尔文主义的传播已经一百多年了。但无论如何，加尔文主义的传播是荷兰和西欧其他一些地方16、17世纪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条件，也是金融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继续发展的有利条件之一。

第六节 建筑包工队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

一、建筑包工队的行会原则

在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中，手工业者按行业组成行会，行会的章程是手工业者必须遵守的。城市中的房屋建造，由建筑工匠承担，但行业的划分很细，界限严密，不准跨行业工作。石匠、砖瓦匠、木匠都有自己的行会组织。做烟囱的，是烟囱匠；做炉灶的，是砌炉灶匠；装锁的，有锁匠，各有分工。建筑工匠中，有些行业的手工业者没有自己的作坊，也没有原料可出售，而只有随身携带的工具，受人雇佣去干活，石匠、炉灶匠、烟囱匠等都是如此。城市中，如果某个市民或作坊主要盖房子，通常他自己去采购建筑材料，再一一去请石匠、砖瓦匠、木匠等等来建造，按约定支付工资。不仅如此，他自己还要设法提供建筑用的脚手架。如果市场上没有现成的脚手架，他必须先去购买木料，再请木匠做好脚手架。在城市发展早期，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是不存在的。

在乡村中，替封建主建筑房屋的劳动是由领地上的农奴以服劳役的方式承担的。农民们自己建筑房屋，则流行着“帮忙”制度，即一家盖屋，亲友邻居都来帮忙，一般是互助性的，不付报酬。所以那时的乡村中不需要有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

建筑包工队之类的组织按什么原则组建？简要地说，是按行会原则组建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中公共建筑的增加，建筑包工队开始出现。如教堂、仓库、市政厅、剧院、码头等，都是城市急需建筑的项目。原来那种由房屋主人自己采购材料，再一一请不同行业的工匠前来建筑的做法显然不符合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有技术水平高的工匠出来牵头，把不同行业的工匠组织到一

起，组成建筑包工队，受雇于某一项工程的主持人。建筑材料则仍由房屋主人亲自负责购买，房屋主人担任这项工程的主持人。如果房屋主人的地位高，或太忙，则由他聘请一位财务主管来担任工程的主持人。工程主持人同建筑包工队之间的关系是承包合同关系。由技术水平高的工匠牵头组成的建筑包工队在开始进行活动时，多半是临时性的，专为修建某项工程项目而临时招来不同行业的工匠，一起工作，工程完成后就解散。后来，建筑包工队就逐渐固定化了。

据记载，西欧自12世纪以后一些大教堂的修建，流行的就是建筑承包的方式。一个建筑包工队的总工头包揽一切，他雇一些助手，助手再雇石匠等建筑工匠。建筑工期很长，在这段时间内，施工和管理都由包工队承担。助手之中，有管建筑的，有管财务的，也有管材料供应和施工队伍管理的。不仅教堂的建筑，而且王室的、市政的、私人的建筑，也都采取的包工方式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注400](#)有时，承包建筑的总工头只管建筑，只负责招募工人来干活，而原料的采购和运输等事务则由发包方负责。[注401](#)可见，合同的内容种类多样，但通过包工队来完成某项建筑工程则是相同的。

一个按行会原则组成的建筑包工队就是一个独立的行会。“当一些工匠——泥水匠、木匠和石匠等——在一起建筑房屋（例如一座大教堂）时，虽说他们都属于同一个有行政组织的城市，而他们每一个人又属于各自的行业，但是他们为了共同的事业（他们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这个事业）而联合起来。他们所以结合成一个团体，是由于有了更密切的联系，虽说这种联系是临时的；他们为了修筑大教堂而建立行会。”[注402](#)这种独立的行会不同于城市中的其他行会，因为它实际上是跨行业的行会，其中包括不同工种的手工业者。由于建筑包工队的工作是流动性的，建筑工程中伤亡事故也常有发生，所以行会的互助性和纪律性都格外明显。工匠们供奉同一个守护神，履行共同的祭祀任务，并且有一定的宗教仪式。工匠之间彼此以兄弟相称，实行严格的纪律，坚守技术诀窍不外传的信条。他们互相照顾，宣誓不做出危害团体和破坏兄弟间团结的事情。有些建筑包工队还佩戴一定的标志，内部人一看就知道是自己人。

建筑业行会或建筑包工队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虽然在现存文献的最早记载中，从未能确定建筑业行会起源的日期，可是很明显，在公元1350年前后，这些建筑业行会并不是到处都重要。”[注403](#)这是就英国的情况而言的。在西欧大陆上，建筑业行会或建筑包工队的出现要早于英国，“到了12世纪，有技巧的手艺人大多已变为自由的手工业者，并已组成行会”[注404](#)。这些行会还在法国一些大教堂、城堡的上层留下了行会的标志。[注405](#)

二、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

最初出现的，由不同行业的工匠组成的建筑包工队，是小生产者的组织。工资是总付的，即由雇主总付给包工队，再由包工队分配给工匠们，一般按照工匠们不同的技术等级或技术熟练程度而领取多少不等的货币工资。

有时，房屋主人或工程主持人也把采购一部分材料的任务交给包工队，由包工队派人到市场上购买或到建筑材料产地购买。由于一些大型建筑物的工程量大，建筑时间长，所需要的材料多，所以经办采购材料的业务也使得建筑包工队赚得可观的收入。

建筑包工队的领队是技术水平高的工匠，他们有技术，有经验，而且在一般工匠中间有威信。他们负有工程指挥、组织管理、对外联系等任务，他们的收入自然要高过一般的工匠许多。一个建筑包工队中有不同行业的工匠，因此也就相应地分成专业组，如石匠专业组、木匠专业组、砖瓦匠专业组等。其中，石匠是最重要的，因为大型建筑由石料砌成。石匠又细分为石雕匠、打料匠、采石匠等。每个专业组有若干名工匠，由一人担任负责人，他们通常也是技术水平较高的，收入也就多一些。

建筑包工队工作的流动性大，一处的工程完成了，又要赶到另一处去干活。包工队中有技术的工匠人数有限，在建筑工地上还需要不少帮工，技术性不很强的工作往往由帮工担任。有些帮工是就地雇佣的，也有些帮工作为技术熟练的工匠的助手，也参加包工队，跟包工

队一起流动。在某些建筑包工队中，工匠和帮工们除了有一定的货币工资而外，还配给一些食物，如面包、猪肉、葡萄酒等。此外，在建筑业中当时一般不采用学徒制，新招的工人边干边学，在实践中学会手艺。不少不熟练的建筑工人是在建筑工地上或采石场中成长起来的，后来成了熟练的工匠。[注406](#)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不断进行着，并出现了一些富裕的工匠。尤其是负有工程指挥任务的有技术的工匠，地位尤其突出。13世纪时，在意大利、法国等地已经使用工程师这样的称呼，建筑师或工程师常常被并用，这是指那些能在纸上进行设计，在实际工作中使之实现，并在工地上进行指导的人。[注407](#)当时一些大规模的建筑，雇用的人数很多，而且设计要求高，没有工程师或建筑师这样的人来设计、指挥与指导是不行的。在英国爱德华二世统治初期，约14世纪初期，“在建造菩美利斯宫时，曾雇用石匠400名，以及木匠、船夫、运货马车夫、劳工等1230名”[注408](#)。这样浩大的工程，要有一名甚至若干名有管理才能、又有高技术的建筑师或工程师。这些人最初就是从工匠中涌现出来的。在英国，“13世纪后期，赫勒福有一个名叫沃尔特的石匠，就是建造柴郡溪谷皇家修道院和卡那村城堡的师傅。在14世纪中期，那位了不起的石匠师傅、石商和建筑承包人威廉·耶微尔就是因此而致富并且购买了一座庄园。那位名叫亚当的‘大理石匠’，是古老的圣保罗大教堂的铺砌者，看来很像一个建筑承包人”[注409](#)。应当指出，尽管这些在工程上进行指挥的人收入多，但他们仍然是工匠队伍中的一员，而不是靠投入资本并雇工生产经营的老板。建筑包工队离不开这些能干的人，他们的出现与获得较多收入这一事实，不改变建筑包工队依然是小生产者的组织的性质。

但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毕竟是不可否认的。四个层次的工作者的界限越来越清楚了。最底层的是那些被临时招募来的、没有专门技术的建筑工人，他们干一些粗活，收入最少。在这些人之上的一个层次，是固定在建筑包工队内的、有专门技术的工匠，他们收入不但比临时性的工人要多，而且比其他行业的工匠也要高一些。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建筑工程多，如建教堂，建桥梁，建豪宅，建城堡，建公共场所等，因此对工匠的需求量大，往往供不应求。[注410](#)再上面一层，

是工匠出身但已担任一定职务的管理人员，或者可称为工头或工长。他们在技术上有专长，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他们的收入还要多一些。如果他们负责采购材料的工作，就可以得到额外的收入。最上的一层是少数领队的，他们管理整个建筑包工队，负责对外联系，有的还是设计方面的专门人才，从而被称为建筑师或工程师。他们富裕起来了，在社会上也有了一定的地位。在西欧一些城市的大教堂、宫殿或公共设施的建筑过程中，陆续涌现了一些有名的建筑师。“这些建筑师签订契约，提出图样，常与别的建筑师相竞争，并督造工程。……他们领收全部付款，并转过来付给他们所雇佣的人们。”[注411](#)他们已经类似于建筑承包商了。

三、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的出现

西欧经济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对建筑业的需求增长很快。相应地，建筑工人队伍的发展也很快。在英国城市中，建筑工人要占到全部劳动力的9% - 10%。[注412](#)城市中，对建筑业的巨大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一是城市改建、扩建而引起的街道拓宽和旧房改造、新房建设。以往城市中的街道很窄，店铺密集，不仅不利于马车通过，而且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整个街区都要烧光，因此需要改建、扩建城市，拓宽了的街道两旁要有大的建筑物，并修建一些公共设施。二是城市中富裕市民增加了，乡村中的封建主家庭迁入城市的也增多了，他们要求在城内或市郊修建高档的住宅、别墅。有些中等收入的家庭也不愿再住在阴冷狭窄的旧居中，他们也要求有新的住所。三是由于武器的改进和对防御工事的要求提高了，城墙需要加固。国王、封建领主和富裕起来的城市，为了自己的安全，都需要改造旧城墙，修建新城墙，并增加塔楼等设施。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德意志境内数百个城市当时都出于军事目的而需要大量建筑工匠来建设，[注413](#)四是城市大建教堂。每个教区都要有自己的教堂。修道院的数目也在增加。主教们纷纷更新或扩建自己所在的大教堂，以显示气派。[注414](#)五是国王对宫殿的修建需求也始终没有停止过，而且内部的装饰都大大超过了以前。总之，需求的旺盛促进了建筑业供给的相应变化，包括建筑业组织的变化。建筑包工队在实行了较长时间之后，已不能适应增大的需求了。建筑业的企业形式的变化，是同经济的变化、市场需

求的变化相适应的。而且，正如利普森在《英国经济史》中所分析的，建筑业是适合资本主义的产业，因为建筑业工人工作时，原材料是属于雇主的，他们按件取酬或按时取酬，他们许多人同时工作并处于一个专门人员的指挥之下，恰如在近代大工厂内工作一样。这样，建筑业企业逐渐转入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是很自然的。[注415](#)

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商人资本的介入，以及政府出面来主持工程项目，是导致建筑业的企业形式继续发生变化的三个有力的因素。在这三个因素中，关于建筑包工队内部的分化，前面已经谈到了。建筑包工队中的上层，有些从管理者成为经营者，成为建筑承包商，是比较自然的。有些擅长于建筑设计的专门人才，即当时所称的建筑师，也有成为建筑承包商的。但更为重要的是商人资本的介入。当商人们感到投资于建筑业有利可图时，他们就插足其中，特别是在城市改建、扩建过程中，他们由于财力雄厚，又同政府官员有密切交往，很容易得到建筑承包合同，他们充当了承包商的角色，然后雇用不同专业的建筑工人，包括设计人员，从事建筑业务。至于政府作为工程项目的主持人在这方面的作用，可以归结为两点。第一，政府是动用政府收入来建设工程项目的，他们需要挑选中意的建筑企业来完成这项任务，不仅要求按期完成，而且要求结实、美观，最好能体现城市的风格。这样，他们不可能直接同工匠打交道，甚至也不愿意去找小的建筑包工队，他们宁肯找大的建筑承包商，再由后者去找工匠或建筑包工队。第二，发包建设工程项目是肥美的差使，经办人员可以得到不少好处，为此，他们就会找自己所熟悉的人，而建筑承包商也想方设法得到这一赚钱的机会，官商勾结是不可避免的。于是能同政府勾结在一起的建筑承包商就迅速发展起来了。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曾提到伦敦的一个建筑承包商与土地投机家尼古拉斯·巴邦，他在1666年那场大火之后变成了富翁。[注416](#)其实，这位巴邦先生出身于商人世家，他本人还是一名医生、经济学家、火灾保险创始人。他不仅从事建筑业，还著有《为建筑商辩护：或论建筑增加的原因及后果》等书。他投资于建筑业、金融业、保险业，后来任议员。他是当时有名的建筑承包商之一。稍晚一些，在英国，安娜女王时代（1702 - 1714年），伦敦有些“投机营造商”采取租来土地，赊购建筑材料，用未完工的房屋进行抵押贷款，盖成大片房屋出售或出租牟利

的情形。而且还不止伦敦一地，许多城市都有类似的投机的营造商。

[注417](#)

总的说来，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企业的发展过程仍相当缓慢。这一行业长期内在技术上没有什么大的改进。如果说产业革命初期同过去相比有什么技术上的进步的话，主要是铸铁被用作新建筑的材料，以代替过去常用的粗笨难看的柱材。[注418](#)在企业组织方面，变化要大于技术上的变化，而且变化主要发生在产业革命之后。在英国，营造商这个词在18世纪中期以后就开始通行，以至于形成了工匠上升为包工小雇主，或包工小雇主终于成为大规模经营的营造商的高潮。[注419](#)

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同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各个工匠的劳动投入是主要的，各人随身携带的简单工具所需资本量很少，因此这只是一种劳动组合关系。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则不同，他们有雄厚的资本，资本投入占了重要位置。资本投入不仅用于购买必要的建筑用的工具设备，而且也用于流动资金，或用于设立企业办事机构，甚至还包括材料的囤积和土地的投机。

第二，在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成员们都以劳动者的身份出现。包括设计人员在内的上层，依然是以工匠、师傅的身份同其他成员打交道的。对建筑包工队中工作者工资的支付，不等于建筑包工队对领取工资者的雇用，而只是把建筑包工队从房屋主人那里领到的工资总额按期分发给其他成员。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则不同，他们是雇主，建筑工人是雇员，甚至设计人员、管理人员也是雇员。在建筑承包商那里，雇佣关系的存在和资本占据重要地位，二者是结合在一起的。

第三，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中，行会原则一直被遵守着，工匠们宣誓服从行会的规章，互助性质在生活中与生产中都体现出来。而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的企业中，行会规章不起作用

了。行会原则被摒弃，意味着小生产者的建筑包工队的地位已被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所代替。

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如职业的流动性、个人技术水平的重要性、技术革新速度相当缓慢等），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出现之后很久，小生产者跨行业的建筑包工队或单行业的工匠、砖瓦匠团体仍长期存在着，并有适合于自己的业务领域。19世纪初年在法国这样的国家里，还能看到那些带着一定标志（佩着丝带，提着手杖），互相用行话问答，履行严格宗教仪式，保留浓厚行会色彩的建筑包工队工匠们，他们结队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从事建筑劳动。在19世纪30 - 40年代的英国，建筑业中的小生产者团体为了承包建筑业务，而同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之间进行了激烈的斗争。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的信徒们在这场斗争中曾积极支持小生产者团体。但在资本雄厚的建筑承包商的排挤下，这些小生产者团体在城市建筑业中的市场不断缩小，此后他们的活动领域主要在小城镇和乡村的小型建筑方面。

同时，即使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建筑承包商，即使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建筑包工队仍在小城镇和乡村从事小型建筑业务，在西欧广大农民中间，直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农民们在盖房修房时仍继续实行传统的“帮忙”制度，互助修建房屋。往往在收割季节之后，邻居们相互帮忙盖房，而只是在完工之日，主人以比较丰盛的酒菜作为招待，不必支付报酬。乡村公社时代遗留下来的这种风俗习惯，只要小农经济还存在，是不会很快消失的。

第七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封建主和农奴的关系

与手工业、采矿与冶炼业、航运业相比，西欧封建社会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要缓慢得多。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缓慢的原因何在？要知道，从政治上说，乡村是封建主阶级统治的中心，封建主阶级一直不愿放松对乡村地区的控制，农民中一部分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他们当然要受封建主的支配。农民中还有一部分是人身自由的农民，但在封建主的领地上，他们仍要受到封建主的管辖，他们虽然不像农奴那样在人身方面依附于封建主，他们中的许多人依然是封建主的佃户，要缴纳地租。从经济上说，农业中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而土地是掌握在封建主阶级手中的。无论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还是人身自由但向封建主租佃土地耕种的农民，都摆脱不了这种封建土地关系的束缚。封建土地关系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和发展的最大障碍。

在商品生产与货币关系的发展过程中，封建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也在缓慢地、逐渐地变化。变化首先表现在有些地方把以劳役为主改变为以分成制为主。劳役并未完全取消，只是不占重要位置而已。在法国，尽管“分成制租田的名字本身和规定分成一半或一半左右的习惯，很早就是一些省份存在”[注420](#)，但实行主要限于葡萄种植区，而不在法国全境推广。16世纪起，分成制的地区扩大了。[注421](#)同劳役制相比，分成制提供较高的效率。

但在西欧其他地区，尤其是在英国，封建主与农奴之间关系的变化要比法国大得多。这些变化是：

第一，尽管长期以来英国封建主从农奴那里得到的主要是实物地租，但实际上在诺曼人征服以前地租中就已有一些是以货币缴纳的。[注422](#)封建主对货币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单纯靠外出劳动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所缴纳的一些货币已经满足不了封建主的需要了。他们希望农奴在缴纳实物地租和服劳役之外更多地缴纳货币地租，有了货币就可以买到一切需要的东西。货币地租又称为代役租，顾名思义，这是对农奴服劳役的一种替代。劳役的效率是十分低下的，所以封建主认为，可以把一部分劳役折算为货币。农奴也感到以货币缴纳代替服劳役是合算的，因为这样一来，农奴可以腾出时间去从事经营。不管封建主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货币地租形式，这个变化是重要的，这不仅加速了农奴中的分化，而且使农奴自主经营程度提高了。

第二，封建主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迁入城市居住。一方面，城市中的生活支出浩大，需要有更多的货币，于是封建主更急于从农奴那里得到货币，更急于转而收取一部分货币地租；另一方面，封建主把领地上的许多事情交给管家去做，其中包括同农奴之间的事务处理等等，而封建主自己则较多地关心领地以外的事情，而不像从前那样亲自在领地上处理事务。

第三，摆在农奴面前可供选择的机会增多了。在集市贸易、城市和采矿业发展之前，农奴几乎只有留在领地上，没有其他生路，封建主派下的无论多重的劳役也只有承受，不管多高的地租也只好从命。而在集市贸易兴起以后，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可以到那里去赚些钱。城市产生和发展起来以后，他们可以逃到城市里去，争取摆脱封建主的统治。此外，他们还可以到边远的采矿地区去谋生。这就给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中增添了一些可调整的余地。

在西欧，稍后逐渐开始从劳役转换为货币地租。这被称做“折算”。封建主把每天的服役折算为一定的货币，于是农奴就不必服劳役而改缴货币了。在英国，“折算”大体上开始于13世纪。[注423](#)而据科斯基的研究，在英格兰，13世纪时货币地租已在数量上占据主要地位。[注424](#)西欧其他地方实行货币地租的时间虽要晚一些，但也不迟于15世纪。也有些地方由于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关系不发达，所以即使

实行了货币地租，但一直不占重要位置，实物地租和劳役始终为主。在货币地租流行的地方，封建主依然是土地所有者，他们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取得农奴的劳动成果，农奴仍然受到剥削。但货币地租的实施却使得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在实行货币地租时，占有并耕种一部分土地的隶属农民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传统的合乎习惯法的关系，必然会转化为一种由契约规定的，即按成文法的固定规则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因此，从事耕作的土地占有者实际上变成了单纯的租佃者。”[注425](#)这就是说，在封建主转而收取货币地租之后，即使农奴仍是人身不自由的人，即使他们仍然没有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但他们在这块土地上经营的自由度大大增加了，他们在支配个人的劳动和时间方面有了较大的自主性。由于他们必须设法种植可以卖得出去的产品和养殖可以卖得出去的家畜家禽，才能得到货币，他们同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他们离不开市场，离不开前来购物的商人和消费者。而市场上的价格是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的，农奴在越来越依赖市场的同时，他们中间的分化也就加剧了。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缴纳货币地租同实行分成制是各有利弊的。分成制的好处是：地主同佃户共担风险。只要地主遵守所订立的契约，在灾年歉收时佃户的损失较小，而实行货币地租的风险就全部压在佃户身上，除非契约另有规定。[注426](#)货币地租的好处则在于：由于租金数额在契约已载明，是固定的，于是就能调动佃户更大的积极性，增产可以使自己得到更多的收入。至于农产品价格变动，对分成制没有多大影响，而对货币地租的影响则大得多。农产品价格下降，佃户受损失；农产品价格上升，佃户则受益。在西欧，转为货币地租后，农产品价格呈现上升趋势，所以佃户一般是得到好处的。

转向货币地租的征收（尽管货币地租通常只占农奴应缴纳的地租的一部分），也使封建庄园经济发生了变化。

首先，庄园内没有必要再保留那么多作坊，也没有必要保留那么多工匠了。[注427](#)既然封建主手中有了货币，需要什么样的手工业品都可以到集市上去购买，或到城市中去购买，于是他们就关掉了庄园里

的作坊，让原来在那里干活的手工业者去务农，或外出打工，以便增加货币缴纳。

其次，庄园内本来有一块自营耕地，这是由农奴们提供劳役来耕种的。在封建主转而征收货币地租之后，他们感到由农奴继续服劳役来耕种这块自营地，是不合算的，不如把自营地划成小块份地，让农奴租佃耕作，收取货币地租。这要比封建主自营好得多。[注428](#)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某些地区，由于封建主指望自己能从市场上得到更多的货币收入，也有反其道而行的，如扩大自营地、增加劳役天数等。例如，“徭役制度在13世纪英格兰的大修道院领地中仍然在实行，甚至有所加强”[注429](#)。

再次，有些封建主因开支浩大而收不抵支，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发展的条件下，把土地抵押给商人或高利贷者，而由于存在着货币地租这种形式，商人或高利贷者也愿意接受土地的抵押，他们认为收取货币地租要比收取实物地租简便，更不像要求农奴服劳役那样费心。

最后，在农奴同封建主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封建主对农奴还实行一些所谓的“陋规”，如禁止农奴利用手工碾磨粮食，而必须到封建主的磨坊中去碾磨，并按比例缴纳一部分面粉；禁止农奴自己酿葡萄酒，除非向封建主缴纳货币或实物，等等。在封建主转为征收货币地租后，有些地方把这些“陋规”可能给封建主带来的收入一并计入货币地租之中。[注430](#)

这样，农奴只要缴纳了货币地租，经济生活中的自由度就相应地增大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货币地租取代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以后，“主与奴都已经向变为地主与佃农迈出了踏实的第一步，因而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在农村中也丧失了它的社会基础”[注431](#)。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后期，发生了两种对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有重大影响的事情，一是鼠疫流行所造成的劳动力严重不足，二是美洲金银大量输入西欧所引起的物价飞涨，即通常所称的“价格革命”。

鼠疫（黑死病）在14世纪内有三次大流行。第一次是在1348 - 1350年。“死亡率约占（欧洲）总人口的25%，但它被出生人数所抵消，因此纯损失约为人口的五分之一。”[注432](#)第二次是在1360 - 1361年，第三次是在1369年，以后大约每隔四年要发作一次。“到1380年时，总人口约减少了40%，到这个世纪末，在许多地方人口甚至减少了一半。”[注433](#)鼠疫的流行以及人口的锐减使得城乡都迫切感到劳动力不足。城市劳动力的缺乏，导致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奔向城市，以填补那里的劳动力空额，从而使农村的劳动力更加不足。这样，在有些地方，封建主为了留住劳动力，不得不降低地租率，并减少其他的捐税缴纳额，农奴的负担减轻了。“某些劳动力缺乏的地区，领主不得不给予农奴自由以为诱饵，防止他们寻找其他更好的境遇。”[注434](#)但对于鼠疫流行后的影响还有另一种解释，即劳动力缺乏，引起工资上升，于是在英国一些地方，封建主又打算把货币地租改回为劳役，农民不愿采取这种方式，于是激起了农民起义（1381）。这种看法被认为是缺乏证据的，因为鼠疫同1381年英国农民起义之间的关系还不清楚。[注435](#)目前，比较通行的观点是：鼠疫后英国工资上升，国王颁令雇工必须按鼠疫流行前的工资受雇，否则要入狱并受烙刑。加之英法战争继续进行，政府大大提高人头税，于是农民抗缴人头税成为1381年起义的导火索。起义沉重打击了封建主在农村的统治。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劳役制基本上在英国被货币地租所代替。[注436](#)

美洲金银大量输入西欧的时间要晚一些。关于欧洲的货币存量，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从15世纪50年代起欧洲中部的白银产量增加了；二是1485年以后，非洲的黄金通过葡萄牙人之手大量输入西欧；三是从1500年起，西班牙人从美洲运入了大量金银，其数量大大超过了欧洲自产的和非洲输入的金银之和。金银数量的激增引起了物价飞涨，西班牙首当其冲。“在西班牙，物价上涨最猛烈也最普遍。……1500至1600年之间西班牙的整个物价水平平均上涨了3倍半。……同西班牙在经济上联系最密切的法国，从1500到1600年，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了4倍。……在德意志国家和英国，到1600年为止，谷物的价格上涨大约2倍，纺织品上涨50%。”[注437](#)在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已经转而缴纳货币地租的佃户得到好处，而封建主的实际收入却大为减少。这一方面导致有的地方的封建主又想回到过去征收实物地租，扩大农奴

劳役，增加自营地 and 自产谷物数额的老路上去，从而加剧了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一些在物价上涨过程中得到好处的农奴，为了扩大农产品的产量，便雇工经营，并设法赎得了人身自由。

二、自由农民经济的变化

在对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的研究中，决不能忽视自由农民经济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所发生的变化。前面曾经提到，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农村中，除了有封建主和农奴而外，还存在自由农民。自由农民，是指人身自由的农民，他们之中有不同的类别，这些类别主要依照各自同土地之间的关系而定。例如，有的自由农民，人身虽然自由，但没有土地，他们向封建主租佃一块土地耕种，缴纳地租；有的自由农民，人身是自由的，自己也有一部分耕地，但数量少，仍需向封建主租佃一些；还有的自由农民，不向封建主租土地，在自有耕地上耕作，但由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封建主不仅是地主，而且是领地范围内的统治者，所以即使是本身有一些耕地的自由农民，他们仍然受封建主的管辖，税收负担是不可免的。

自由农民和农奴在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都受到市场的影响，自由农民所受到的影响更大些，这主要因为他们除了缴纳税收，以及在租佃封建主的土地时缴纳地租（通常地租率较轻）以外，有更多的自由度可以来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交易。他们是同市场有更密切联系的小商品生产者。

在鼠疫流行后，农村人口锐减，有些村庄几乎成为没有人居住的荒芜地带，这里的人不是死了，就是逃跑了，幸存下来的自由农民有机会向封建主租佃到更多的土地。在物价上涨的条件下，靠货币地租得到收入的封建主受到损失，而自由农民作为农产品的生产者与出售者，却增加了收入。特别是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城市人口增长，毛纺织业发展，城市对羊毛与粮食的需求都增大了，羊毛和粮食价格上升，生产和销售羊毛与农产品的一些自由农民因此得益很多。他们在向封建主租进了较多的土地后，雇工经营，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这样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

出，早在15世纪内英国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在16世纪末，英国有了一个就当时来说已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注438](#)。在最早形成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中间，人身自由的佃农占着主要地位。正因为一些自由佃农发展成为租地农场主，从而开始出现英国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三个基本阶级：地主 - 租地农场主 - 农业工人。

从自由佃农中分化出一些租地农场主，这只是自由佃农分化过程中的现象之一。在适应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也有一些自由佃农因各种原因而贫穷了，他们或者依然过着租佃土地，缴纳地租，以微薄的收入维持一家生计的日子，或者转而充当农场的雇工，或者跑进了城市，另谋生路。在这里，有必要再一次提到当时西欧农村中的继承制度。在西欧农村中，由于各地的传统与习俗不同，家庭继承制度大体上有三种形式，一是长子继承制，二是幼子继承制，三是诸子析产制。在有的地方，兼用一种以上的形式，例如财产的一部分归一个儿子继承（长子或幼子，或家长指定的某一个儿子），另一部分由其余诸子平分。这三种形式，既供自由农民选择，也供农奴选择，但个人选择哪一种形式，并不是自由的，而需要尊重当地的传统与习俗。

如果采取的是诸子析产制，或部分采取诸子析产制，其结果必定是土地越来越分散。如果是自己有土地的自由农民，那么几代以后，每人份下的土地就很少了，他们必须找其他办法来谋生，包括在农村打工或进城打工，或另谋生路。如果是农奴或向封建主租佃土地的自由佃农，命运是相同的。诸子析产制从某种意义上说，为西欧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准备了雇工的后备队伍。

如果采取的是一子继承制（长子或幼子，或家长指定的某一个儿子），虽然土地不至于分散，但没有继承家产的儿子就必须及早作出另谋生路的准备，这样，其中有一些人（包括自由农民和农奴的下一代）就会补充到农村雇工的行列之中。而且根据西欧农村中的习惯，在一子继承的场合，家庭财产的继承者有义务把没有继承财产的兄弟抚养成人，直到他结婚成家为止。这些兄弟不一定住在家中，而经常搬出去住，但家庭财产继承者要为他盖一间茅屋，附带给他一小块土

地，以维持生活。这样，实行一子继承制的自由农民家庭或农奴家庭，只要不止一个儿子，也会逐渐变穷。

由此看出，即使不考虑封建主的横征暴敛，不考虑巨大自然灾害的打击，也不考虑市场供求变化和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单从农村的继承制度的角度来考虑，仍然可以得到下述结论：在自由农民和农奴中间会不断分化出一批雇工。

三、新开发地区的农村经济

西欧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在新开发地区表现得更明显，也更有规律性。新开发地区是指原来偏僻、渺无人烟的地方，或者是荒地、荒滩，或者是海边新填上的土地，或者是沼泽地带，经过垦殖之后成为新的耕地。尼德兰沿海地区是一个典型的新开发地区，法国西部、北部，意大利中部，也都有不少新开发地区。

西欧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被认为是在封建统治最弱的地区首先发展起来的。新开发地区就是这样一种封建统治最弱的地区，而尼德兰沿海地区又是当时西欧新开发地区中最具有典型意义的地区。[注439](#)西欧封建社会中，新开发地区的特征是：这里有可耕地或待开垦的土地，但没有劳动力。有的农奴逃亡到这里，有的封建主则迫切希望有移民到这里来垦荒，因此就制定了一些优惠措施，包括给予前来垦荒的人以人身自由，豁免税收，少缴或晚缴地租，并且可以用货币来缴纳。在开发前，有些地区条件较为艰苦，封建主还提供一定的农具、耕畜。于是自由农民经济在新开发地区较迅速地发展起来了。诺思与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分析道：“即使劳动在本地价值下跌，但在边远地区仍不失为一种宝贵的商品。那些想创建新庄园的人只得四处寻找农民，甚至到他们本身权力达不到的地区去用提供特许和优惠来诱使可能迁移的人。……这样，领主间为争夺劳动者的竞争实际限制了对庄园农民的剥削。流往边疆这种选择可能比新兴城市的出现对限制农民身受的剥削更为重要。”[注440](#)

移民来自各地，他们把乡村公社留存下来的一些传统带进了新开发地区。他们在这里所建立的村庄中，采取自治的做法，自己选举村长或办事人员。他们在共同对付恶劣的自然环境时需要互助、协作。特别是像排水、筑堤等工程，需要人人参加，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他们同封建主的关系往往仅限于缴纳地租，而且多半以货币缴纳。既然他们都是人身自由的农民，所以他们的行动是自由的，他们可以不受束缚地发展经济。在新开发区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这里的自由农民相对于其他地区来说，要富裕一些。而同市场的密切联系，使自由农民中间的分化也快于其他地区，一些自由农民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成为雇工经营的农场主。

新开发地区农村经济的变化在荷兰较早地反映出来。由于荷兰新开发地区需要大量投资，而领主自己既不愿意拿出一大笔钱来投资，又不愿意白白把这些土地荒废、抛弃，所以往往把它们分成小块卖给移民，由移民自己设法筹钱来经营。^{注441}而这时整个欧洲的环境是有利于农业的发展的，如对羊毛、粮食的需求不断增长。也就是说，“16世纪欧洲各地恢复了人口增长，商业贸易也恢复了活动，从而引起荷兰农业的新发展。这些发展一般来说并非由于技术，而是由调整作物和生产程序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所固有的利润。小农场的业主兼经营者不受公田的限制，可以迅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且由于业主个人得到了固有的报偿，所以他们用一切刺激来从事这项活动”^{注442}。荷兰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与发展之所以要快于其他地区，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一是由于自由农民经济的制度条件的存在，二是由于市场力量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完全忽略技术因素的影响，因为没有排水与筑堤技术的进步，耕地不会扩大，从而也就不会出现新开发地区，不会产生自由农民经济这样的制度；同时，如果耕种技术和饲养技术没有进步，就不会提供这么多进入市场的商品，自由农民的致富也就缺乏基础。所以制度因素、市场因素、技术因素都是重要的，而最重要的仍是制度因素。

要在新开发地区发展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需要农业雇工。在开始阶段，即使想雇工，也找不到前来受雇的人，因为当时新开发地区地广人稀，劳动力奇缺。但后来，外地来的人渐渐多起来了。早来的

移民有幸成为持有一块土地的小农场主，晚来的移民就只能充当雇工了。任何新地方的新开发土地都是这种情况，包括荷兰在内的西欧各个新开发地区并非例外。但荷兰农业发展中有一个特殊的情况，这就是水利工程的重要性以及由此引起的制度方面的新安排。当时，荷兰境内一些乡村成立了“水利会”。有些较老的“水利会”早就建立了，大多数“水利会”是在移民逐渐增加后建立的，它们由本村的自由农民组成，负责筑坝和排水，改善农田水利条件。13世纪以后，各村的“水利会”合并为较大的地区性的“水利会”，从事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这些水利组织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和自治权利，它们曾被称为“乡村公社”。就法律地位和自治权利而言，它们可与当时西欧的“城市公社”相比拟。除了“水利会”而外，还有另外的乡村自治团体，它们也由自由农民组成。这些乡村自治团体（包括“水利会”）有收费（征税）的权力，并能发行地方债券。这样，荷兰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就能较顺利地发展起来。[注443](#)

四、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性

在英国封建社会中，自由农民的人数一直不在少数。据13世纪的资料，自由农民和农奴的户数之比大体是前者占五分之二，后者占五分之三。[注444](#)由劳役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在13世纪时已经比较普遍，在不少地方，货币地租已占主要地位。[注445](#)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15世纪内，英国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16世纪内，英国已经有了一个富裕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但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与西欧其他国家相比有一个十分特殊的情况，这就是发生了从15世纪开始，16世纪内扩展，一直延续到18世纪，甚至个别地方延续到19世纪初年的大规模圈地运动。

圈地的发生同毛纺织业的发展与对羊毛的需求急剧增长有关。英国当时一方面向佛罗伦萨和荷兰出口大量羊毛，同时英国自身的毛纺织业因西欧大陆纺织工人移居英国而迅速发展起来。养羊比种植粮食有更高的收益。因此，当时在英国，无论是大地主还是小农户都在养羊。但养羊业同其他行业一样，都有一个规模经济问题。小农户养羊，多数赚不了钱，甚至还赔本。这是因为，饲养的数量太少，成本

偏高，而出售的羊毛数量又太少，并急于售出，所以易于受到羊毛收购商的控制和压价。^{注446}大地主养羊数目多，成本相对较低，他们手中掌握的羊毛数量大，可以等待有利的时机再出售。也就是说，规模越大，对养羊业者越有利。这就推动封建主把耕地变为牧场，而且竭力圈占公地，使之成为牧场。

对于英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圈地，应有正确的理解，即地主圈地，农民也圈地，都是为了多养羊。“14至15世纪各阶层农民的圈地，一般不涉及赶走佃户，也未引起社会舆论的谴责。当时农民的圈地，不属于‘圈地运动’的范畴。特别是小农的圈地是为了自卫。”^{注447}这里所说的“自卫”，实际上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免受别人侵害。因此应当把圈地看成只是英国封建主们的大规模掠夺行为。封建主为了扩大牧场面积，首先侵占的是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以及所谓的敞地。

在英国，这些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是大家都能使用的土地，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有地。“公地在严格的意义上讲并不是无主的土地，原则上，它属领主所有，即属于对教区整个土地拥有权利的领主所有的。人们有时把它称为领主的荒地。”^{注448}这种公共的荒地、池沼、树林、草地，一直处于自然状态，无人管理，但却使农民得到好处，因为大家都可以去拣柴、捕鱼、放羊、牧猪等。农民有时也在那里盖茅屋居住。“这些荒地太不值钱，所以人们并不阻止少数穷人在那里安家和居住。”^{注449}封建主首先侵占这种公共的荒地，意味着要把居住那里的穷人赶走，把茅屋拆掉、烧掉，并禁止外人再进入去拣柴、捕鱼、放牧。

所谓敞地，是指几个所有主的土地混杂地分散开来的大片地。敞地是由若干个小块土地构成，每块土地都有主人，其中有的是自由农民自有的，有的是世代归佃农租用的土地。“每块土地都是插在他人的土地中间……不可能设围篱，必须在适于耕作的土地上筑出许多从教区的这一头通到那一头的小路。如果每个业主都要独立地行动，那么，这种不方便的错综就会恶化为完全的混乱。这种极端的分成小块的情况就会产生不合理的后果：唯一可能的耕作方式就是按照共同规

则的耕作。……施肥、犁田、播种，都是在为着整个教区而规定的时期进行的……到了收获时期，各块地段的出产都毫无争执地归其法定的业主所有。”[注450](#)从实际使用情况上看，敞地中的牧场，一年中在一段时间内是集体共用的，这就是从收获后到下一次播种前，大家都在里面放羊，牧猪，因为敞地是没有围篱的。敞地中公共使用的草场，有的地方分成若干份，各家在各自的地块上割草，运回家去喂牲口。也有的地方不分成各份，而是共同收割后再分草。敞地中的公共林地，通常可由农户去拣回烧柴，或者经过协商后，分配木材。可见，这种古老的使用公共土地的方式保存了乡村公社份地的分配和占有、使用方式。[注451](#)

圈地，是指封建主把敞地变为自己的牧场，把敞地用栅篱圈起来，不容许外人再使用。圈地是封建主依靠暴力进行的。圈地又称做“清扫领地”，也就是“毫不考虑定居在那里的居民，把他们赶走，毫不考虑原有的村落，把它们夷平，毫不考虑经济建筑物，把它们拆毁，毫不考虑原来农业的类别，把它们一下子改变，例如，把耕地变成牧场，总而言之，一切生产条件都不是按照它们传统的样子接受下来，而是按照它们在每一场合怎样最有利于投资历史地创造出来”[注452](#)。

接着，封建主又对租佃自己土地的佃农们下手，这些佃农中，有的有人身自由，也有的依附于封建主。佃农同封建主之间为土地的租佃关系是订了契约的，有世代永佃（即有权将土地传给儿子耕种）的契约，也有定期租佃（即租佃有年限，期满需续订契约）的契约。封建主为了把耕地改为牧场而撕毁了契约，主要是毁约收回了定期租佃土地的佃农的土地，或者，即使不毁约，但契约到期就收回土地。这样，又迫使一部分佃农失去了土地。

封建主圈占了大量耕地并改为牧场后，不一定自己经营牧场，因为这样耗费时间与精力过多，而是把土地大块大块地租佃出去，租给大农场主来经营。这种大农场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真正的租地农场主”，“他靠使用雇佣工人来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以货币或实物的形式作为地租交给地主。”[注453](#)真正的租地

农场主，有些是原来的封建庄园中的管家，有的是商人，也有的是富裕起来的自由农民。

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由于有了暴力圈地这一事件而具有特殊性。马克思写道：“从亨利七世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合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注454}恩格斯也指出，在多年来圈地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大佃农阶级，他们一租就是50英亩、100英亩、200英亩或者更多的土地，这些人就是所谓的tenants-at-will（即每年都可以退佃的佃农）”^{注455}。这样，地主本来就存在，租地农场主（大佃农阶级）和无地的农业雇佣工人通过圈地也就出现了，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三个阶级的形成在英国是最典型的，而英国产生租地农场主与农业雇佣工人的暴力性质则具有特殊性。

除了圈地以外，还应当指出，由于养羊业的发展，类似于包买商控制农村家庭手工业那样，包买商也通过预付定金或发放高利贷款的方式控制小农户。这是因为，小农户缺乏购羊的资金，或急需用钱，包买商就用上述方式来订购羊毛。如果他们日后因种种原因而还不起贷款，只得破产，土地就被包买商兼并了。^{注456}这是16 - 17世纪英国农村中常见的现象。

在西欧其他国家中不曾出现暴力驱赶小农的圈地过程，这些国家的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采取的是另外一种方式。

五、西欧大陆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

这里所说的西欧大陆，不包括新开发地区。西欧大陆的农业发展之所以与英国农业发展有区别，关键在于封建制度各有特点。在英国，“封建制度发达时期比较短暂，封建势力不像西欧国家牢固。英国的庄园农奴制13世纪末、14世纪初开始瓦解。庄园农奴制的瓦解过程是由劳役和实物地租折算为货币地租开始的。英国农村的‘折算’过程比其他西欧国家开始得早，进程也比较快，而且彻底，以致不可能走

回头路”[注457](#)。而西欧大陆国家则是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相对巩固的地区。在那里，有些地方虽然13世纪以后也逐渐从劳役与实物地租转向了货币地租，但在更多的地方，货币地租还未占据主要地位，而且封建主在乡村中的势力还很大。封建主在乡村中势力的强弱，以及货币地租是否占据主要地位，大体上说来，既同附近城市经济的发展情况、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程度有直接联系，也同国王的司法权的确立早晚有直接联系。当时的意大利、德国还谈不到国王的司法权问题，因为意大利、德国都还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国王司法权不可能确立。而“在法国，国王司法权的发展较迟，比英国整整延迟了一个世纪，而且沿着完全不同的道路演变”[注458](#)。具体地说，在英国，国王从12世纪起就确立了自己的司法权，使之高于领主裁判权之上，领主在领地上不惩办凶杀罪，这由国王的法庭来审理；领主处理同农奴之间租地的事情。而在法国，即使晚了一个世纪才确立国王法庭的权威，但领主同农奴之间土地方面的诉讼都由国王法庭派人下来处理，农奴的租地权不能由领主自行决定。这样，农奴的租地继承权反而得以保存，并由国王法庭予以巩固。[注459](#)

在商品货币关系较发达的意大利各城市的周边地区，以及在法国西部与北部，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一直在缓慢地，但不间断地发展着，自由农民的人数在增加，他们有的自营，有的向封建主租佃土地，雇工的情况也出现了。在山地的一些农户，由于农闲时期全家都没有什么农活可做，所以外出打工的现象比较常见。“在1340年冬季税务稽察官查访普罗旺斯的山区一个村庄时，发现三分之一的房屋都锁上了大门，紧闭窗户——原来居民都跑到山谷地带挣工资去了。”[注460](#)不过，在意大利、法国都不曾发生过英国那样的圈地，从而也不曾产生像英国那样的在圈地基础上形成的真正的租地农场主，即所谓“大佃农”。德国莱茵河流域的情况与意大利、法国的情况基本上相似，也是自由农民人数增多，租佃制开始流行，家庭小农场普遍。鼠疫流行后，由于农村中劳动力缺乏，西欧大陆上的地租率相对地较低。[注461](#)

以法国来说，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十分明显，因此农奴制的演变过程在各地也有显著不同。“14世纪，巴黎的各个教会在大城市附近已没有一个农奴，而在他们香槟的庄园上却还保留着大量农奴。”[注462](#)不仅

如此，在法国某些地区还能看到封建主越来越抓住自己的权力不放的情况。如果说，14世纪到16世纪中期，法国各地的农奴解放多多少少还在缓慢进行的话，那么，从16世纪下半叶起，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认为不放弃土地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好处，所以拼命维护自己的权力，“那些还没有获得自由的乡村越来越难以获得自由”^{注463}。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新航路开通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了，城市的经济力量更大了，封建主除了拼命保住自己对农奴的控制外，还有什么可依靠的呢？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西欧大陆的缓慢发展，是在乡村中封建制度继续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的。在西欧大陆，从农业中出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到乡村中封建制度的崩溃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以法国和德国莱茵河流域为例，这一过程大约长达四五百年之久，即从14世纪到18世纪末，而且最终是靠法国大革命才结束封建制度在乡村中的统治的。关于这四五百年的法国农村的历史，马克·布洛赫作过概括性的论述。他认为，不能认为法国大革命以前的农村完全由封建领主统治，也不能认为法国农村已经成为小农的天下了，因为法国农村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于16世纪下半叶起封建主又加强了统治，所以封建土地制度在某些地区继续维持到法国大革命，而在另一些地区，由于16世纪中期以前农奴制已经消失，小土地所有制仍保持下来了。从历史上看，法国农村的情况是多样性的，封建土地制度在不同地区的统治强度和范围各不相同。^{注464}1793年6月，法国国民公会通过法令，把逃亡的封建主的土地分成小块出售给农民；6月10日的法令把公地中近二百年来被封建主夺走的归还给农民，按人头进行分配；7月17日的法令宣布废止一切封建权利，豁免农民各种义务，包括地租在内。这样，在法国造就了一大批小土地私有者，以后法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就在小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德国的莱茵河流域在法国占领时期，由于受到法国革命与法国土地关系变化的影响，也进行了较大的土地关系调整，农民通过赎买土地而成为小土地所有者，从而土地私有的小农场制成为这一地区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新起点。

17 - 18世纪，德国还是邦国林立、诸侯割据的局面。在德意志西南部，地主的地产非常分散，只是在罕见的情况下一个地主才占有一

个完整的村庄。而由于不存在完整地由地主统治的村庄，所以几乎不存在劳役制。这里实行的是遗产平均分配，所以小农、小土地所有者占主要地位。农民从事家庭手工业的人数较多，如纺线、织布等。在巴伐利亚，一方面，地主通常自己不经营土地，农民的劳役只起很小的作用；另一方面，这里实行的是一子继承制，所以各个农户都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了。在德意志的西北部，也实行一子继承制，有些情况同巴伐利亚相似，但地主的势力要大些，农奴制和佃农制并存，农民负担很重。[注465](#)最有特色的则是德意志东部的普鲁士。普鲁士境内，封建主的统治力量很强而城市经济却不发达。这里是欧洲著名的产粮区，粮食贸易可以给经营者带来丰厚的利润，于是在普鲁士，从15世纪末年起，在16、17世纪内发生了扩大劳役制这一与西欧其他国家农业中趋势相反的现象。扩大劳役制，是同扩大封建庄园的自营粮食生产与销售直接有关的。在普鲁士的一些地区，甚至还发生了收回农奴的份地和拆毁农奴房屋以扩大封建主自营土地的情形，无地的农奴没有其他生路，只好在庄园内充当雇工，但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却加强了。他们的地位比有份地的农奴更低。因此，普鲁士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要到19世纪中期农奴制改革后才真正开始，并且所走的是一条既不同于英国，也不同于法国的道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即原来的封建主自身转为资本主义农场主，雇工进行生产。

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道路”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的区别主要在于：“普鲁士道路”是在国内封建贵族力量强大、资产阶级力量相对较弱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普鲁士道路”的特征是在农村维护封建贵族利益的前提下，使封建经济逐步自身转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农业中基本上存在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是土地所有者和农场经营者合而为一，成为经营性地主，另一个阶级是仍然遭受半封建剥削的农民。“英国式道路”与此不同，它的特征是通过圈地公开侵占公地、敞地和把小农逐出份地，再把封建主的土地出租给租地农场主，由后者雇佣农业工人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农业制度消失了，于是农业中形成了地主、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三个阶级。[注466](#)

第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

第一节 货币是市民对抗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

一、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

在上一章，我们谈到了西欧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怎样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从上面列举的各个行业的情况可以了解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来自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它们是自发地形成的。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结果，一方面产生了资本的所有者、雇主，也就是后来所称的资产阶级；另一方面产生了受雇于资本的劳动者、雇工，也就是后来所称的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前身都是农民或来自农村的手工业者。当然，从以上所谈到的某些行业的情况来看，商人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过程中曾经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且在商人资本渗入某些行业之后，商人成为运用资本来控制小商品生产者，使之变成雇工的资产者。那么，商人又来自何处呢？封建主自兼商人或转化为商人的情形，屡见不鲜，但这并非商人的主要来源。大多数商人的上一代，或再上一代，或几代以前，依然是农民，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本身就是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产物。因此，“是由农村中迁入城市去的人从内部征服了城市”[注467](#)。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样的概念并不存在，住在城市中的人，统称为市民。据马克·布洛赫的看法，“市民”这个名词早在11世纪就已在法国出现并被使用，用于同骑士、教士、农奴相

对比。[注468](#)市民就是城市里的居民。他们中有富人，有穷人；有上层，有底层；有资本的所有者、雇主，也有受雇于资本的劳动者、雇工。富人、穷人之间，上层、底层之间，雇主、雇工之间，虽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但由于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所有的市民，除了迁入城内居住的封建主及其家庭以外，都同统治着乡村的封建主阶级有矛盾，市民在这方面是有共同利益的。

由于人口不断从乡村移入城市，移民本身就是人力资本增加的重要途径。[注469](#)由于城市要比乡村容易发挥体现在人身上的人力资本的作用，以及在城市中通过各种渠道人们能使人力资本增加，包括专门技艺的学习、在工作岗位上继续增加知识与技能，[注470](#)于是城乡力量的对比不断朝着有利于城市这方面变化。一边是人力资本的净增加：既有数量上的增加，又有质量上的提高；另一边是人力资本的净减少：既包括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外流，也包括继续留在乡村中的劳动力的积极性受压抑和生产技术水平的停滞。知识界的精英迁进了城市，贵族中一些有积蓄和有才干的人也迁进了城市。于是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日益成长，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越聚越多。这象征着一场摧毁旧秩序的风暴即将来临。

从时间上看，中世纪西欧的城市，从最初建立时从属于封建主，到后来逐步摆脱封建主的控制，进而与封建主平起平坐，分庭抗礼，直到最后战胜封建主，在有些地方经历了八九百年（从公元10世纪到18世纪，甚至19世纪）。一部分城市比较幸运，但也经历了四五百年之久（从公元10世纪到14、15世纪）。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城市居民对自由的要求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强烈。具体地说，城市居民对自由的要求可以归结为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

（一）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的要求

最初聚居在城市中的居民是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从乡村逃出来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必须听命于主人，他们被容许进入城市中干活，是为了向主人缴纳货币。但他们还必须履行对主人的其

他义务，尽管这些义务也可以用货币缴纳来代替。如果主人吩咐他回村，他必须遵命返回。他是人身不自由的。至于逃亡出来的农奴，一旦被发现，就会被强制送回原籍。集市贸易期间不准抓逃亡者，只是暂时的；集市一结束，仍同平时一样，照常把逃亡者押送回村。因此在城市建立之初，城市居民中那些有农奴身份的人最关心的就是自己的人身自由。在他们看来，人身自由是从事工商业活动和过上平静生活的起码条件。

与人身自由密切相关的是婚姻自由。有农奴身份的人的婚姻要受到种种限制。他们进入城市以后，由于农奴身份继续存在，他们只能同本阶级的女子结婚，他们的子女依旧具有农奴身份，依附于封建主。他们的女儿如果要出嫁，必须事先取得封建主的同意，并缴纳一定的费用，称做“外婚税”，作为对“初夜权”的赎买，以及作为对封建主的人力损失的一种弥补，因为封建主把农奴女儿的外嫁看成是人力的损失。甚至城市中原来有人身自由的居民，婚姻也会遇到麻烦。原因是：在城市发展初期，城市居民中，男人多，女人少，而且男人中单身的多，女人中单身的少，城市中有人身自由的成年男子很难在城市内找到合适的配偶，于是他们只好到附近农村中去寻找有农奴身份的未婚女子或寡妇，结为夫妻。根据所在地区的封建惯例，一个自由的男子同一个人有农奴身份的女子结婚后所生下的子女，或者全部是农奴身份，或者至少有一半是农奴身份。如果城市中的男子要让有农奴身份的妻子和子女成为人身自由的人，必须向封建主缴纳大笔赎金。[注471](#)婚姻方面的上述不自由，是城市居民极为不满的。

人身不自由还表现在职业选择方面。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和逃亡农奴进入城市后，除非自己开个小作坊，摆个小摊，或给别人打工外，不能自由地选择其他职业。城市中有一些设施需要劳动力，但负责人担心的是，使用了有农奴身份的人会惹上麻烦，或者会引起封建主的贪欲而派人前来勒索，或者封建主干脆派人前来拘捕，把人押送回去。

对城市居民所要求的人身自由问题，必须从更深的层次来考察。“市民阶级最不可少的需要就是个人自由。没有自由，那就是说没有行

动、营业与销售货物的权利，这是奴隶所不能享有的权利；没有自由，贸易就无法进行。他们要求自由，仅仅是由于获得自由以后的利益。在市民阶级的思想里，根本没有把自由视为天赋的权利。”[注472](#)最后这一句话，是耐人寻味的。把自由视为天赋的权利，这是几百年之后资产阶级革命前夕才引起社会巨大反响的口号，而中世纪城市在争取自治和独立的过程中，考虑更多的是切身利益问题。不是说城市里的人早就是不受封建领主约束和限制的人了吗？即使他们出身于农奴，但离开了庄园，到了外地，谁又认识他们呢？他们只要自己认为是自由的，就行了。[注473](#)但事实上的自由不等于法律地位上的自由。市民所要争取的是法律地位上的自由。[注474](#)

“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这时还不是指法律上的自由，而只是一种惯例。还应当指出，这句流行于西欧中世纪的名言，只能说大体上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这是指，逃亡的农奴只要在城市中住满一年零一天，封建主就无权把他们抓回去，也不能再把他们视为农奴了。但在这一年内，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时时刻刻都是提心吊胆的。何况，并不是到处的封建主都遵守这一惯例，这主要取决于当地封建主势力与城市势力的对比。在城市建立与发展初期，城市仍依附于封建主，城市不愿在个别农奴的问题上得罪那些有势力的封建主。因此，追求人身自由始终是城市居民最迫切的要求，直到他们在法律上获得这种自由为止。

（二）城市居民对财产自由的要求

城市居民对财产自由的要求首先是同对人身自由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的，没有人身自由也就没有财产自由。

财产自由实际上指个人生前与临终时对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和自由处置权。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既然没有人身自由，当然也就没有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没有处置自己的财产的权利。甚至他们连支配劳动时间或赚钱的权利也是受限制的。例如封建主规定每年秋收季节内，已经取得特许权的城市在一个月内不准织布出售，以便使所有的雇工去参加秋收。[注475](#)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关于遗产分配的遗嘱被

认为无效。乡村中有关农奴死后财产分配的种种做法（如遗产的一部分应缴纳给封建主，或封建主有权从遗产中任意取走最值钱的东西等），也适用于城市中有农奴身份的居民。

城市居民有没有财产自由，还同封建主对司法权的保留直接有关。乡村无疑受到领主司法权的管辖；城市建立之初，城市也未能摆脱领主司法权的管辖。在集市贸易所组成的临时法庭上，贸易纠纷按照商业惯例来判决，这只是一种例外，并且是得到封建主特许的。城市起初并未享有司法权，从而在涉及封建主与城市工商业者之间的财产纠纷、贸易纠纷时，城市居民的财产得不到保障，即使自由的城市居民也不能免除财产被侵占的情况。

城市居民在生活上不能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这同样是财产支配不自由的一种反映。比如说，城市居民中最有钱的商人想要建筑豪华的私人住宅，但在某些地方受到了封建主的干预，认为出身微贱的人不配住这样的住宅。这当然会引起商人的不满。又如，在某些地方，对城市居民家庭雇佣仆人的数目也有限定，这主要是因为封建主不愿看到自己的特殊身份被别人所取代或与出身微贱的人平起平坐。又如，在服饰上，某些地方也有相当严厉的规定。在法国，规定“平民或商人不得戴金饰、宝石、金带、金冠、银冠，不得用松鼠皮或貂皮作装饰，对贵族则不在禁止之列”[注476](#)。封建主阶级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如果在服饰上不作出限制，那么贵族小姐同她的侍女岂不是分不出来了，贵族夫人同街头的女工或小酒馆的老板娘岂不是没有差别了？在法国曾有过这样的法令，必须是很有钱的城市居民才能穿毛皮衣服，城市居民的妻子可以拥有的衣服件数“应以他们的财产数量为比例”[注477](#)。

（三）城市居民对贸易自由的要求

对贸易自由的要求不仅是城市居民的要求，也是城市本身的要求。

前面在谈到封建主阶级对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各种限制时，已经讨论过贸易自由问题了。需要补充的是，封建主对城市和城市居民

的公共的或变相的敲诈勒索，层出不穷。在城市建立之初，城市归所在地区的封建领地的主人管辖，集市贸易的开市批准权和收税权都属于封建主。这两种权利归封建主拥有，当然不利于贸易的自由和城市的发展。封建主则利用手中的这些权利获得巨额收入。

强迫借款是封建主阶级对城市和城市居民敲诈勒索的另一种手段。强迫借款通常是低息，甚至是免息的，而且到期不还的事件也时常发生。在城市处于封建主管辖时期，城市和城市居民只得忍受，自己承担损失。

另外，大封建主不断铸造重量较轻、成色较差的劣质货币，这也大大破坏了正常的工商业活动。铸造权是大封建主用来对付城市和捞取利益的一种手段。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在钱币一再贬值的打击下受到严重损失。这些封建主为了加紧搜刮，还滥用铸币权，定期收回流通中的货币，送进铸币工场重新铸造。每改铸一次，重量就减少一点，成色也降低一点。银币的含铜量越来越大，以至于经过多次改铸，银币大都不再是银色的，而变成掺入大量铜的黑色钱币了。改铸的次数是频繁的，例如在13世纪以后的某些德国城市，货币一年就改铸好几次。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金币几乎绝迹。西欧的封建主自己一般不铸造金币，市面上流通的是拜占庭帝国的金币和阿拉伯人铸造的金币。劣币驱逐优质货币的规律起着作用。在贬值的、掺假的、分量不足的铸币流通于市面的情况下，重量较足和成色较好的铸币，尤其是金币，退出了流通领域，被熔化为金银条块或器皿，转为窖藏。西欧的一些寺院和封建主的府邸内，都收藏了不少金银条块或器皿，而流通中的金银数量则大为减少。这对于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度量衡的不统一同样使城市工商业者，甚至一般居民感到烦恼，因为这是增加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以及减少实际收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唯有统一度量衡制度，才能使工商业者对营业的盈利程度有准确的估算，也才能使一般居民在交易中放心。历史上向来如此，所以经济总是走向标准化，走向用统一标准来检查投入和产出。

[注478](#)

在城市居民中较富裕的工商业者看来，封建主对土地的垄断不利于自由贸易，这是封建主的一项特权。工商业者要求打破这种垄断，

使自己能够购买土地，在土地上从事经营。由于这种对土地的垄断涉及西欧封建社会的分封制，所以并不是轻易就能被打破的。城市中的富裕者为此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要求放松对土地买卖的限制，甚至要求土地连同贵族身份一并转让。

二、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依靠货币而建立了自己的军队

城市居民对人身自由、财产自由和贸易自由的要求，是在城市反对封建主阶级的斗争逐步取得胜利之后实现的。封建主阶级不愿放弃对城市的管辖权，不愿丧失自己手中的各种特权。无论是封建主还是市民自己，都把城市看成是“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外来的东西”^{注479}，也就是异己的东西。城市必须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斗争，那么，城市怎样同封建主进行斗争呢？“市民阶级有一件对付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货币。”^{注480}城市居民利用货币而为自己争取了自治地位，甚至争得了独立自主。

赎买，是城市和城市居民取得自由的一种手段。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在积蓄了一定的货币之后，可以通过个别谈判，缴纳赎金，取得自由身份。但这并不等于他们能够获得所要求的贸易自由，甚至财产自由。城市要从封建主那里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自主地位，比城市居民的个别谈判困难得多。封建主阶级的成员中，有的是大封建主，力量强大，有的是小封建主，力量有限。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的主人，如果是小封建主，那么小封建主一般急需钱用，他们比较容易允诺有农奴身份的城市居民赎买人身自由的请求。而管辖城市的，通常是力量强大的大封建主，他们自己拥有军队，因此不会轻易地同意城市的赎买要求，而且即使同意谈判，也会漫天要价，贪得无厌。城市要想摆脱大封建主的支配，应当拥有自己的武装。赎买始终以武力作为后盾。

那么，城市为什么能建立自己的军队，并且能在反封建主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呢？原因在于城市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城市有钱，城市居民愿意出钱来支持城市建立军队。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自主

地位之后，立即又面临着如何保卫斗争胜利成果的问题。这时的城市，既害怕封建主阶级卷土重来，恢复往日的控制权，又担心其他城市或其他封建主前来劫掠财富，甚至进行统治。为此，城市需要维持一支常备的武装力量，这同样以城市的经济实力为基础。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发展史上，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的武装力量，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民兵——雇佣军——常备军。

（一）城市的民兵

民兵，或称自卫队、义勇队，是城市建立的武装组织。参加民兵是城市成年男子的一项义务。平时，他们各自分散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如做工、开店、经商等。一旦有事，就集合起来，执行警备任务，包括维持城市治安，抵御盗匪的进犯。夜间轮流值勤，在街区巡逻。“当城市要进行战争的时候，行会是作为一个单独的连队参加战斗的。”[注481](#)民兵使用的刀剑、长矛、弓箭等，或者紧身上衣、铠甲，都是自备的，或者是城市购置而由民兵保管。如果城市居民的武器和穿着、装备是自备的，那么去世之后应依法留给他的继承人。[注482](#)但这样的武装组织渐渐不适合城市发展以后的防务需要了。尤其是当城市同封建主对抗时，民兵只能起辅助作用，而难以成为战斗的主力。

在西欧封建社会内，封建主阶级的军队主要是骑兵。骑兵由封建主阶级的下层成员充当，不但骑兵本人披上铠甲，而且连他的战马也披上铠甲。维持一支骑兵的费用很大。战马、武器、头盔、人和马的铠甲等等，都需要一些巨款才能买到。“最主要的东西是铠甲，是铁网制成的内衣，它把全身从颈到脚踝都盖住。武士的装备是很笨重的，也很费钱。骑士只在打仗的时候把它穿起来；他需要一个仆人替他背负盔甲和长盾，牵引战马，并帮助他在作战前穿好铠甲。……打仗的武士需要两匹马，一匹是骑着走路的，一匹是战马，只有在作战的时候骑的。他的仆人也需要一匹坐骑，还需要驮负食物和帐篷的马匹。”[注483](#)

在封建主的军队中，步兵当时在野战中起不了多大作用。步兵多半由农奴充当，他们的主要任务不是野战，而是跟在骑兵后面，起着

配合作战的作用。在个别作战场合，由农奴充当的步兵还担任射手。此外，他们担任后勤运输工作。

无论是骑兵还是步兵，都是封建主征集的。这支主要由骑兵组成的军队，为应付一定的作战而建立，参加战斗的人员实际上带着被迫的成分，好处是在战胜时得到犒赏或分得战利品。应征而来的封建主阶级的下层成员，武器、头盔、铠甲、战马都由自己出钱购买。战争一结束，各人就回到自己的原地。封建主拥有这样一支骑兵，在野战中具有较强的攻击力。当然，这样一支骑兵也有它自身不可避免的弱点，即“骑士们的平均年龄过高。一支封建军队，假定大部分由领主服役，必然有一半人员的年龄要超过30岁——相对说来超过了体力矫捷的年龄”[注484](#)。城市为了对付封建主的进攻，首先需要建造城墙和挖掘护城河壕。这是可以挡住骑兵攻击的有效工事。筑城墙和挖河壕很费钱，但城市和市民的经济力量能够办到这些。

有了防御工事还不够，还需要有士兵。城市有成年男性组成的民兵，即自卫队或义勇队，紧急情况一发生就投入战斗。这些民兵主要是步兵，用来对付封建主骑兵的武器，起初是弓箭，后来是弩，弩箭的穿透力较强，往往能射穿骑士或战马的铠甲。有了城墙，有了民兵，还有了弩，城市能够比较有效地防御，封建主的骑兵攻占城市就不那么容易了。其实，在当时的条件下，封建主之间的攻占也不那么容易，因为都有城墙防守，重骑兵对之无能为力。所以比恩在“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从公元1100年到1450年，战争中是有利于防守一方的。[注485](#)西欧的诸侯割据，以及城市同封建主的抗衡局面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

封建主有时也采取长期围困，断绝粮食供应，以逼使城市就范的方式。但长期围困需要先野战中取得胜利，需要对付城市可能从其他方面得到的援军。封建主还需要有比较多的兵力才能围困一个城市，这时，单靠少数骑兵（即使是武艺纯熟、铠甲精良的一支骑兵）是不够的，同时，自己也需要有充足的粮草供应，否则，庞大的围城队伍将不得不因粮草供应不上而撤围。[注486](#)城市为了长期坚守，同样

需要尽力储备粮食。所以这种战争反映了城市和封建主双方经济实力的较量：谁的粮食储备充足，谁就有时间坚持下去，从而取得胜利。

（二）城市的雇佣兵

在城市和封建主之间不断发生武装冲突和战争的条件下，城市的民兵不适应保卫城市的需要了。城市有钱，就采用了雇佣兵制度。意大利各个城市最早招募雇佣兵。雇佣兵的来源主要是外籍的破产者、游民和逃亡农奴，其中也有没落的贵族子弟。他们是被招募来的，由兵贩子负责招募。一些兵贩子出身的雇佣军官，在城市中的地位 and 势力逐渐扩大。雇佣兵按时领饷，才肯作战。“如果不按期发饷，他们就要开小差。这就需要大量的现金，而资本家可以提供这些现金以换取生产上的垄断权，从而他们又可从垄断权中取得好处。”[注487](#)同时，雇佣兵虽有一定战斗力，但纪律很差。有的城市因雇佣兵胡作非为而使得外地商人胆怯，不敢前来经商。还有的城市因雇佣兵叛乱而陷入混乱之中，佛罗伦萨就曾经因此大伤元气。但不管怎样，城市有钱使用雇佣兵作为战斗主力，是当时西欧的一个普遍现象。

雇佣兵起初是自备武器的，因为武器不过是刀剑矛盾而已。并且雇佣兵不需要制服。“当部队中的大部分士兵都必须用盔甲装束自己时，发给他们军服是没有意义的。即使士兵们打仗时已不再需要穿盔甲，而且盔甲到了17世纪已最终消失之后，军服不仅无助于区分阵营，反而更制造了混乱，因为雇佣军常常可以在一夜之间就更换阵营，加入到胜利者那一方，这也是雇佣军的老习惯。”[注488](#)

对城市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火器的使用。雇佣兵一旦使用了火器，城市在同封建主对抗中的优势马上就显示出来了。使用火器作战的知识是由中国传入阿拉伯国家，由阿拉伯国家传入西班牙，再由西班牙传入西欧其他国家的。大概在14世纪初，西欧开始在战斗中使用火炮，发射球形石弹和实心铁弹，后来才使用爆炸的弹头。城市为此建立了炮兵。稍晚，步兵开始使用步枪、手枪，而且往往是步枪与长矛并用，一部分人用步枪，一部分人用长矛，互相配合。直到17世纪发明了枪装刺刀后，步兵有了远可射击，近可肉搏的武器，长矛才停止使用。实行雇佣兵制度，“要求一种完全不同的组织；而火器的最早采

用也有助于使战争成为平民的职业，这不仅因为最坚固的城堡也不能抵御轰击，而且也因为属于贵族以外的另一个阶级的工程师、枪炮铸造师和炮手们的技术当时在战役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注489](#)。这样一来，雇佣兵自备武器的情形就不适应变化中的形势了。火炮无法自备，炮弹无法自行制造。建立一支炮兵需要花很多钱，这只能由雇用这些雇佣兵的单位花钱建立。步枪的配备也需要统筹，因为子弹的口径是统一的，子弹消耗后要时刻补充，要有武器弹药的供给系统。这同样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作为基础。加之，在采用火器作战之后，城市原有的城墙也显得落后了。不仅城墙要加固增厚，而且要设法加大棱堡的射角，以便更好地发挥步枪的作用。城墙的改建无疑也需要浩大的费用。城市经济发展起来后，有能力组成一支使用火器的雇佣军，从而在对抗封建主时就明显地占了上风。

封建主的骑兵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威风了。城市有了自己的炮兵，又有了使用步枪的步兵，封建主不是城市的对手，他们也就无法恢复对城市的旧统治关系了。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火器的采用不仅对作战方法本身，而且对统治和奴役的政治关系起了变革的作用。要获得火药和火器，就要有工业和金钱，而这两者都为市民所占有。因此，火器一开始就是城市和以城市为依靠的新兴君主政体反对封建贵族的武器。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石墙抵不住市民的大炮；市民的枪弹射穿了骑士的盔甲。贵族的统治跟身披铠甲的贵族骑兵队同归于尽了。”[注490](#)

（三）城市的常备军

城市势力的不断壮大，为城市武装力量的进一步演变准备了条件，这就是由雇佣军制度向常备军制度的转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雇佣军有三个致命的弱点：一是纪律很差，使外地商人不敢前来，也使本地的居民提心吊胆地生活；二是雇佣兵是由兵贩子招募来的，兵贩子自任军官，雇佣兵只听兵贩子的命令，城市有时指挥不动他们。如果雇佣兵的大头目同城市当局不和，城市可能发生骚乱，三是雇佣兵经常变换阵营，敌方多花钱收买，他们可以临阵倒戈，或自行解散，使战局为之改观。再说，雇佣兵的头头在得人钱财、替人打

仗时，自己也感到不安。如果他们打了胜仗，他们就成了危险人物，因为他们帮主人消灭了敌人，他们自己就成为主人的头号危险人物，有被清洗的可能。如果他们吃了败仗，主人会怀疑他们通敌，而且吃败仗之后，自己的实力削弱了，同样有可能被秘密处决。“最能表明这种处境的精神状态的就是雇佣兵队长常常把他们的妻子、儿女献出来作为人质，尽管是这样，他们还是不能感到或者引起人家对他们的信任。”[注491](#)因此，城市经济实力越强，就越想建立真正由自己控制与指挥的军队，这就是一支人数虽然不多，但武器精良，纪律较好，作战力较强的常备军。常备军主要是招募来的。与雇佣军不同的是，常备军由城市自己招募，而不像雇佣军那样由兵贩子个人招募。常备军，在某些地方也有实行义务征集方式组成的，即城市及其控制的地区的成年男性，以抽签方式被征集，每人要服一定时间的兵役，但这不是普遍现象。常备军组成后，统一发制服，领薪饷，发武器，平时训练，战时出战。雇佣军或者被解散，或者改编，编入常备军。城市的经济实力可以实现这些。

城市不但拥有自己的步兵、炮兵、骑兵，而且在一些沿海的富裕城市中还建立了自己的海军。中世纪西欧封建诸侯们谈不上有自己的海军，他们一般不需要海军。沿海的富裕城市则不同，海上贸易是他们的致富之路，他们用自己的经济力量，制造战舰，雇佣水兵，装备水上作战的武器，用来为商船护航，以及消灭海盗。意大利沿海一些城市的海军力量和军舰制造力量都是相当强的。以威尼斯为例，威尼斯的“市民看到有必要建立一支舰队来保护对她生死攸关的贸易。有一段时期，威尼斯依靠私人造船厂来建造舰队。在危机时期，她可以从商船队调用船只。威尼斯市1436年建立了政府的造船厂，即兵工厂。……威尼斯造船厂（兵工厂）的任务不只是造船。它有着三重任务：（1）制造军舰和武器装备；（2）储存装备，以备应用；（3）装配和整修储备中的船只。……16世纪时，当威尼斯城邦和海军的实力达到最盛时期时，有必要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方法来建造战舰和维持战舰的储备。结果，威尼斯的兵工厂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工厂，占有陆地和水面面积60英亩，雇用1000 - 2000名工人”[注492](#)。

三、城市自治权和独立地位的取得

城市利用手中的货币建立并维持了自己的军队，以武装力量为后盾同封建主进行谈判，通过赎买等方式，终于取得了自治权或争取得到独立地位。有些场合，城市通过战争而击败封建主，才获得自治或独立。这场斗争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人们把这一过程与斗争称做城市解放运动。

12世纪，城市解放运动之风在西欧许多城市兴起。这在一定程度上同几次十字军东征有关。“许多出征的领主，有的死亡了，有的失踪了，数以百计的贵族之家消灭了，他们的农民也往往得到了自由。”[注493](#)封建主力量的削弱使城市为争取解放而获得有利的条件。当然，封建主们是不甘心自愿退出对城市的统治的，但城市居民却不顾封建主的暴力，一直进行斗争。“这些贸易商人和工匠在他们为自由而斗争中所表现的坚决与毅力是无与伦比的；在拉昂，他们曾进行三次武装起义，在韦泽雷进行五次，在图尔进行十二次。这些自治团体的胜利，以及它们的赢得解放，是这些实际上以不能动摇的决心联合起来，去实现他们的劳动权利和独立生活权利的城市社团的新力量的证明。”[注494](#)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些耳德河上的康布雷城（位于现代法国的北部），它经过多次斗争而获得了自治权，但在获得自治权后，又曾两次丧失，两次恢复，先后花了二百多年才把自治权巩固下来。此后，又花了一百多年才取得了独立地位。可见，城市对封建主的胜利决不是轻易得到的。

根据当时西欧的情况，大体上可以这么说：城市在摆脱封建主的过程中，斗争越是艰苦，武装冲突越是激烈，城市的自治权或独立地位的赢得越是不易，同时，城市在获得自治权或独立地位之后就越能按照自己的意志来处理一切事务。反之，城市没有经过武装斗争，而是通过和平谈判方式取得自治权的，甚至像巴黎那样是由国王恩赐之下得到了司法权、征税权等，那么，城市的权利仍是不完整的。例如，巴黎只能有警察而不能有军队，军队是国王掌握的。所以说，巴黎是一个“归政府管辖（更准确说是归国王管辖）的城市”[注495](#)。

取得了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的城市十分珍惜他们来之不易的斗争果实。胜利了的城市居民获得了行政自治、司法征税、铸币等重要权

力。城市选举自己的管理机构，建立自己的法庭，自己制定征税项目和税率，自己铸造钱币。某些城市铸造的优质金币或银币，深受欢迎，广为流通。市长是由市民推举出来的，出身不高贵，但在城市中有较高的威信。在英格兰，“我们的确知道的第一位有文献的温契斯特市长（公元1207年）便是一位酒商”^{注496}。“13世纪的伦敦市参议员和市长肯定大都出身于商人，的确也有出身于经营几种行业的商人。他们轮流地做羊毛商、葡萄酒商、皮商、杂货商，或者一人同时兼营许多行业。”^{注497}市民推举领导后，城市的工商业同过去相比，得到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对每一个城市居民来说，他们的自由有了一定的保障。他们不再担心在人身上会受到封建主的束缚和限制了。他们的婚姻和子女的婚姻不再受封建主的干预。从此，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立下遗嘱以处理自己的财产，交给自己选定的继承人，而不必把一部分财产交给封建主了。正如布瓦松纳所指出的：“在原则上，依照每一个都市团体的原来的法律，所有市镇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这是一个能繁殖的胚芽，从这里，远比从封建集团所宣布的平等更多地产生了中世纪的民主，这是一切近代民主之母。市民中没有一个人被允许有特殊权利。”^{注498}这些权利在城市争取到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之后被巩固下来了。城市居民十分珍视经过斗争而获得的权利。写下这些权利的城市宪章，被铭刻在市政厅的墙壁上或教堂的墙壁上，原件则被锁在市政厅的档案柜里。

城市的居民是真正的自由人了。按照惯例，逃亡出来的农奴只要在城市里居住了一年零一天，也就取得自由的身份。但这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或独立地位之前，不一定能完全按照惯例来做。“‘城市空气使人自由’的说法，在不少历史论述中是有点偏于简单化了。……直到12世纪中叶，城市居民还在受到封建义务的约束，他们还没有能完全把自己置于封建隶属关系之外。”^{注499}如果领主对于所属农奴进入城市一年零一天后获得自由持有异议，可以提出来，从而农奴转为自由人的愿望就会落空，因为城市有时怕得罪有势力的封建主，怕因此惹上麻烦。而在城市自治或独立后，这种顾虑被打消了，这就大大吸引了农奴向城市的移动。城市的规模扩大了，人口增长很快，以至于某些城市不得不向迁入者规定新的条件，甚至规定每年迁入的限额，以限制人口大量涌入。这还因为，已经在城市中居住的人“日益不愿让新来

者分享特权”[注500](#)。例如，要取得市民资格，一些城市规定了较长的居住时间（波尔多为5年，里昂、马赛和佩里为10年）。有的城市（如波尔多）还规定必须有住房；更普遍的是，一些城市把必须纳税视为市民资格。[注501](#)但这些规定改变不了城市的自治或独立为市民们争取到人身自由这一事实。

当然，一方面不应当忽视城市中不同财产、不同地位的人之间的差异始终存在，并且会随着城市自治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扩大；另一方面不应当忽视对异教徒的歧视也未能消除，甚至还有加剧之势。这些受歧视的异教徒被桑巴特称为“半市民”。犹太人就是典型的“半市民”。[注502](#)

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取得自治和独立地位的过程，充分说明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成长在封建社会解体中的作用和意义。西欧封建主的统治秩序是被城市打乱的，而城市最早却是在封建领地上经过领主的特许和恩准而建立的。城市中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原来都是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其中最早的一部分人是在封建主的同意之下外出谋生和赚取货币的，后来则是通过各种方式摆脱封建主束缚而逃亡出来的。但他们聚集在作为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城市之后，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关系的代表者。是他们敲响了封建制度的丧钟，导致西欧封建制度的崩溃。这就是西欧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真实历史，也就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所发生的制度分化。从西欧封建社会的历史可以了解到，制度分化是指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产生了同封建制度本身不能相容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这种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可以称做异己的权力中心，因为它代表的经济关系同制度本身赖以存在和致力维护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它所要建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将是现存社会经济制度的替代物。异己的权力中心是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据点。西欧封建社会中，如果没有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聚集在城市之中，如果城市不是作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同封建制度本身发生冲突，那就不会有封建制度的分化，而只可能使封建制度自身逐渐变化，但这种变化仍然局限在封建制度的框架之内而不会越过这一框架。

第二节 商品货币关系从内部瓦解封建制度

一、城市生活对封建主影响的不断增大

城市形成和逐渐发展以后，封建主对城市的心态是复杂的。一开始，在有些持传统观念的人看来，城市简直是罪恶的化身、罪恶的渊泉，就如同古代巴比伦是罪恶之源一样。“责难城市为使人沉沦的工具，没有人比圣伯纳德更严厉的了。他于12世纪时亲临巴黎，从市内学校把学生领出来送到修道院，他认为在那里他们才能获得拯救：‘从巴比伦中间飞出去吧，飞吧，拯救你们的灵魂’。”[注503](#)这代表了封建主们几乎一致的想法。有了城市，封建主们既感到这是对自己的统治的威胁和挑战，又对城市的存在和成长无可奈何。对于城市中比较舒适的生活方式和城市中有钱人的享受，不少封建主既羡慕，又嫉妒。但不管怎么说，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对于西欧封建制度而言，久而久之，是一种腐蚀剂。商品货币关系有形或无形地从内部破坏了封建主的统治基础，使封建主阶级本身发生了分化。因此，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骑士的城堡在被新式火炮轰开以前很久，就已经被货币破坏了。实际上，火药只不过像为货币服务的法警而已。货币是市民阶级的巨大政治平衡器。凡是在货币关系排挤了人身关系和货币贡赋排挤了实物贡赋的地方，封建关系就让位于资产阶级关系。”[注504](#)

城市以自己的新的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影响着封建主阶级。在痛恨、嫉妒、羡慕之后，最后封建主阶级也相继向城市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学习，依样行事。正如凡勃伦所指出，“所谓生活水准，本质上是一种习惯。它是对某些刺激发生反应时一种习以为常的标准和方式”[注505](#)。封建主不得不在新的经济形势打破原来的生活习惯。这既有被迫的一面，也有自觉自愿的一面。如果庄园附近的某些封建主改变了

往日的生活习惯，如果某个封建主的亲戚或友好也改变了往日的生活习惯，这就形成了封建主生活方式转变的被迫性。“某个人的生活水准应当是怎样的，这一点大部分决定于他所隶属的那个社会或那个阶级所公认的消费水准。……遵守公认的消费水准是一个礼仪上的问题，因此不遵守这个水准是要受到轻视、受到排斥的。”[注506](#)终于封建主的生活方式渐渐改变了。这种改变是很自然的，当然也有自愿性。封建主们一般都追求安逸舒适的生活，贪图享受，只是当初他们生活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庄园里，他们的享受受到了条件的限制。例如，庄园自产的毛织品比较粗糙，要想穿丝绸衣服，甚至棉布衣服，必须到城市里去购买；从东方输入的上等丝绸和棉布，只有城市里才出售。衣服上的装饰品、工艺品、美观的首饰、修饰，也都是庄园自身生产不出来的。“像16世纪所穿戴的用锦缎、天鹅绒和丝绸制成的沉重的礼服及其金、银和宝石镶边，在大多数国家里只有通过进口才能得到，穿上这样的服饰使得高等贵族显得比人民大众优越阔绰，但是也能使贵族倾家荡产。”[注507](#)

封建庄园里的食物烹调也远远赶不上城市里。庄园里不生产调味品。煮的或烧烤的肉，只有蘸盐吃。可用做调味品的香料只有城市里才能买到，因为它们是从东方进口的。当时香料不仅被用作调味品，而且被用作发汗药和助消化药。糖也靠东方输入，庄园里至多只生产蜂蜜，并且是粗制的。精制的蜂蜜同样要到城市里去购买。至于居住条件，那么庄园同城市的豪宅就更不能相比了。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有这样一些描述：“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情况，不像浪漫小说家和诗人所描写的那样。时代是艰难的，因而生活条件也是艰难的；”[注508](#)“城堡是为了安全而牺牲舒适的。窗口只是厚墙上的裂缝，室内阴暗而又潮湿；扶梯峻峭；”[注509](#)“在十字军带入地毯和挂帷之前，地板和墙壁是光秃秃而又冷冰冰的；”[注510](#)“这些城堡的内部是如此透风，如此寒冷，即使在夏季，也必须穿厚衣服。”[注511](#)为了改善居住条件，封建主必须从城里购买一切被认为必要的东西。玻璃制造是意大利各城市从叙利亚人那里学来的，只有城市里才能买到玻璃，使乡下的住所的窗户挡风避寒。城堡里的灯具、炊具、锁，以及装饰用的地毯、壁毯，精致的家具等等，无一不需要到城市里去购买。这都需要货币。而从相对价格来看，封建主购买城市的商品要吃亏很多。

当时在德意志境内，“一件普通的女服价值9 - 10个弗罗林，而同时1摩尔根（相当于2.116英亩）土地只值2 - 3个弗罗林，83摩尔根免税和免什一税的好地，可售得约400个弗罗林。以上就是奢侈品同田地和田地产品之间不相称的价格比例。而华丽服装还只是整个奢侈品的一部分而已”[注512](#)。因此，从哪里取得货币，怎样取得货币，而且要取得越来越多的货币，是封建主在城市生活方式影响下不停考虑的问题。此外，城市的环境也不同于乡下的城堡。城里有各种娱乐场所，还有赌博场所。总之，城市生活方式处处吸引封建主。“城市贵族的豪华生活，使粗食粗衣、陈设简陋的土容克不能安眠。”[注513](#)意大利境内，一些封建主很早就迁移到城市里来居住。13世纪的文献表明，当时，“在意大利，上层阶级在城里拥有住宅，大部分时间是在城里度过的”[注514](#)。这被认为是意大利同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地区的一大区别，因为“在阿尔卑斯以北的地区，只有城市的人在城里居住，‘武士与贵妇们’则住在他们的庄园上，以便管理他们的闭关自守的封建领地”[注515](#)。但城市生活毕竟是诱人的。稍晚一些，英国、法国、德国境内的城市中也有了从乡间迁来的封建主。他们多半在城市里买下或建造住宅，有些人常年住在城里，有些人则城乡两头居住，把乡间的城堡、庄园当做行使自己的权力的场所，或作为狩猎、休闲的地方，而把城市当成了尽情享受新生活方式的乐趣的地方。他们把从农奴那里得到的货币，大笔大笔地耗费在城市的奢侈生活中，或者采购原材料和家庭装饰运回乡间，翻修自己的乡间住所。在城市居住期间，他们只是住户，只是消费者，他们不是作为凌驾于城市当局之上的统治者而住进城市的。既然封建主是作为住户和消费者住在城市中的，城市当局对此表示欢迎，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对此也持欢迎的态度，因为这有利于城市经济的繁荣。

农奴逃亡到城市，封建主及其家庭迁居到城市里来，城市人口激增，“在1348年大瘟疫袭击前夕，巴黎、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热那亚的人口都已接近10万，而波洛尼亚、巴塞罗那、布雷西亚、科尔多瓦、锡耶纳、巴勒莫、米兰、伦敦、根特和斯摩棱斯克也许都已超过5万人。……在2万与5万人之间的有布鲁日、塞维利亚、托莱多、鲁昂、图卢兹、蒙彼利埃以及意大利的一些中等城市、汉萨同盟大城市和东

欧的一些中心城市”[注516](#)。尽管经历了黑死病的灾难，到1500年，巴黎、米兰、那不勒斯、威尼斯的人口都超过10万人。[注517](#)

二、封建主对城市工商业经营的参与

封建主在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下，生活支出越来越浩大。他们的收入来源仍然以地租为主。于是他们加紧压榨农奴并转而实行货币地租来增加货币收入。有些封建主为了增加收入，转而经营工商业或金融、航海业，包括参股。例如在意大利，一些封建主看到海上贸易的利润率高，就投资参加航海公司，取得股份，按股分红。而由于人口的增长、城市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价格的上升是明显的。价格上涨创造了许多机遇，有人错过了机遇，有人却抓住了机遇。就以住在乡村中的封建主来说，情况同样如此。有的封建主因订立了长期租约而收取固定的货币地租，在价格上涨过程中受到损失。但也有的封建主自己仍从事经营，则获利不小。例如，波河流域的封建主从事稻米和谷类的专业化生产，英国的封建主发展养羊业，霍尔斯坦和丹麦的封建主因生产和销售咸肉、黄油和奶酪而致富。瑞典的地主则因继续征收实物地租而得到好处。[注518](#)有的封建主在乡村中转而采用了新的经营方式，他们收回已经出租的土地，雇工经营，如生产商品粮，种植经济作物，养羊，向市场销售。这一过程最突出地表现在德意志易北河以东地区。英国某些地区也不例外。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针对英国当时的情况写道：“新的封建贵族则是他们自己的时代的儿子，对这一时代来说，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而，把耕地变为牧羊场就成了他们的口号。”[注519](#)

寺院是西欧封建社会中最大的土地占有者之一。寺院经济建立在牢固的封建土地关系和农奴人身依附关系之上。在城市兴起和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后，城市的经营方式同样影响着封建的寺院经济。首先发生的是寺院的分化。“旧式土地财富开始碰到从复兴的工商业所得的新式财富之竞争而受苦，所以，许多寺院觉得‘土地穷’了。而且，这种特殊形式的贫困由于寺院地产的分散性质而加剧起来。”[注520](#)不仅如此，寺院土地上农奴人数的减少也使得寺院感到为难。“城市的兴起和十字军运动的发生抽去了寺院领地上的农奴，所以它们常常采

用了以高工资来雇佣临时工的办法。又在早期，当土地投资是有利的时候，寺院购进了大批土地，而这些土地在下一世纪里所收回的，却是亏本；由于这个缘故，它们被迫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一般是抵押给犹太人的。”[注521](#)也有少数寺院采用雇工生产的办法，维持着原来的规模。不使用农奴或只使用一部分农奴，转而采取雇工经营，这是寺院经济适应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和城市兴起以后的措施。这虽然并非寺院主持人的心意，但他们迫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采取的这些措施，却是顺应着经济发展趋势的。

一些寺院不仅在乡村使用雇工生产，而且还参与城市的工商业经营。比较普遍的方式是寺院主持人并不出面，而是由他们所委托的人代理这些业务，包括给有利可图的行业和公司参股，或者以供应本寺院所需要的食物、原材料、用品为名，从事商业活动，实际上兼营商业。甚至连金融业这样一些行业，寺院也悄悄地介入，尽管在公开场合，教会依然禁止放款收息的行为。寺院需要货币，没有货币的支持，寺院是维持不下去的。

上述过程表现得最为明显的是在意大利境内。“通过意大利贵族阶层的重要部分与商业和工业领导集团这种在同一城墙之内的会合，就比欧洲其他任何地方更早地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文明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骑士的因素和骑士的传统逐渐减少它的比重。”[注522](#)

三、封建主阶级分化过程的加快

在城市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的影响下，封建主阶级的分化过程先是缓慢地进行着，后来逐渐加快。在有些地方，仍住在乡下的封建主被本阶级的习惯和规定限制得死死的，贵族被“过贵族的生活”的传统和原则捆住了手脚，他们即使穷了也不能改变原来的生活方式。本书第一章（第46页）中曾经提到一个例子：在法国，有一个诺曼第乡下绅士把牛养肥了卖给别人，他就这样被剥夺了贵族的资格，而“失去了资格的贵族，就可能和农民一样被征收人头税”[注523](#)。

至于一些生活在城市中的贵族、参与或直接从事新经营方式的封建主家族的利益，同城市中富裕起来的市民利益越来越一致。他们之间的联姻也日益增多。封建主本来总是以自己门第高贵而自豪，他们把工商业看成是下等人从事的职业，他们瞧不起出身低贱的市民。随着市民财富的增加，随着封建主对货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也随着封建主自己逐渐卷入工商业活动之中，封建主同富裕市民之间的联姻多起来了。在英国，“甚至有些小封建领主也赞成他们的儿子在伦敦当徒工”[注524](#)。在法国，在封建主中间流行着这么一句话：“拥有百万家产，不失出身高贵”，这表明货币给那些富裕的市民家庭以高贵的地位，使封建主认为同他们联姻是合适的。或者说，只有同他们联姻，才能使高贵的门第延续下来。

在西欧不少地方实行的是长子继承制。对长子来说，“人们早就给他一种过贵族生活的资格，使他无忧无虑，不用读书，不需要掌握知识，而把这些事情只看做是属下人的事情”[注525](#)。长子继承制使继承人懒惰，好逸恶劳，并且从小就养成了挥霍享乐的性格。至于那些无法继承祖业的贵族子弟，出身尽管高贵，却不得不考虑今后如何谋生，他们纷纷外出，奔求自己的前程。他们早已懂得“光说‘领主’或‘贵族’这种称呼就变得毫无意义”[注526](#)。他们“最好的出路也许是接受某种宗教职位”[注527](#)。或者，跑到城市里来充当雇佣军或常备军的下级军官，求一个上升和发财的机会。有的去充当富商的上门女婿，在这个圈子里占上一席之地。有的替富商跑腿奔走，出点子，充帮手，尤其是担任海外冒险事业的帮手。他们的生活更密切地同市民生活融合到一起了。

恩格斯曾指出：“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在社会教养和文化教养方面展开了竞争，在豪富和挥霍方面展开了竞赛；在资产阶级未取得政治统治之前，处处都要发生这种情况，而且这种竞争和竞赛也和其他任何竞争一样，结果总是更富有的一方获得胜利。”[注528](#)尽管封建庄园那一套经营管理模式已被事实证明是低效率的，但仍然有人在坚持它，维护它。用波拉尼的话来说，这只不过是出于对统治者有利的考虑，或者说，如果改变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采用比较有效率的经营管理模式，那就会威胁到统治者的生存。[注529](#)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经营管

理模式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制度，是受市场精神所支配的，而市场精神支配下的调节是一种自我调节，它所威胁的不仅仅是旧的低效率的经营管理模式，而且还包括与此有关的一整套制度安排。[注530](#)那些坚持老一套经营管理方式的封建主，那些不肯变、不想变，念念不忘以高贵血统自豪的旧贵族，无疑越来越落后于时代。庄园效率低下，收入日减。他们的阴森森的城堡既挡不住城市雇佣军的炮火，他们贪图享乐的本性又抵抗不了城市奢侈生活的诱惑。他们悲叹自己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他们以无可奈何的心情来看待庄园债台高筑。他们穷了，但排场依然要讲究，饮食还得同以往一样，马车、仆从、礼服等等，一切照旧，尽管日子已经不好熬了。这种现象甚至早在13世纪就已经出现。“既不能抗拒自己新的需要，也没有足够的资力来满足需要，因此，很多贵族先是欠债，再就是破产。13世纪中叶，托马斯·德·桑坦普雷曾说到，在他的家乡教区里，骑士的人数就从上一世纪末的60个下降到只剩下一、两个，这只是总现象中的一个地方例证而已。”[注531](#)“大体上在同一时候（指13世纪中叶），卢昂的大主教尤德里奇描述了他教区内的多数小寺院，都是极其窘迫的。世俗的和教会的大地主显然是比较能够经得起这个危机，但也只能是以几乎完全破坏了传统的庄园组织为其代价的。”[注532](#)

在封建社会后期的西欧，可以看到这样一些过去未曾有过的现象：大贵族由于没有财力措齐女儿的讲排场的嫁妆，而不得不一再把女儿的出嫁日期推迟；小贵族由于还不起欠债，只好把自己的马匹和宝剑都变卖出去。庄园的土地被抵押出去了，有钱的农奴和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赎出了自身，没钱的逃亡到城市里，或新开发地区，或深山老林之中。在意大利，托斯加纳大封建主廷廷那诺家族没落后，最后一代封建主把家产卖光，在城市里讨饭为生，最后饿死在大街上。[注533](#)“1492年，两个贫穷的贵族提议，（威尼斯）国家应该每年用7万金币来救济那些没有公职的贫穷贵族们……但十人会议及时地干预了这件事，并把这两个提议者终身放逐到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去。”[注534](#)又过了几年，威尼斯康达利尼家族中的一个“在1499年来到总督署里诉苦，说他很多年来没有官职，他有9个孩子，但每年只有16个金币的收入，他的债务已经达到了60个金币，他不懂任何谋生之道，最近已经流落街头”[注535](#)。虽然这些都是个别的例子，但足以说明在“货币

是一切权力的权力”的时代里，那些无法适应新形势的大小贵族们，再也保持不了往日的赫赫声势了，已经没落的封建主们再也恢复不了从前的地位了。他们已经被城市的经济力量毫不留情地打败。道布在《资本主义发展研究》一书中，认为封建主义的衰落起因于“作为生产制度的封建主义缺乏效率，以及伴随着统治阶级对于收入有不断增大的需求”[注536](#)。也就是说，封建领主们既缺乏效率，又要求拥有越来越多的收入，这一矛盾在封建社会内部是无法缓解的。结果，或者是封建领主们的没落，或者是他们力求用生产以外的方式去获得更多的收入。于是就掀起了“黄金热”。

四、在“黄金热”的背后

在城市兴起之后，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掀起了“黄金热”。“黄金热”持续的时间有300 - 400年之久，其中有过两次高潮。一次是在十字军东征时期，另一次是在新航路开辟前后。“黄金热”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同本书以上所提到的全部历史过程有关。

长时期以来，东方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入西欧，以满足封建主和市民们的需要，西欧为了弥补对外贸易入超，黄金流向东方。十字军东征前，封建主为了筹措军费，也需要货币，特别是黄金。西欧黄金数量有限，这既限制了东方商品的进一步输入西欧，又限制了西欧工商业的发展。日益扩大的西欧商品经济迫切需要作为流通手段的黄金，手工业者、商人、封建主都需要它。长期的十字军战争使封建主更感到缺少黄金的窘迫。“对一个要到东方去的十字军士兵来说，完全不可能把足够的物品随身携带来在路上维持自己的生活。结果是那窖藏了好多年甚至几百年的货币，由住持、主教、贵族，甚至农民，拿出来重见天日。”[注537](#)在这样的形势下，不仅各地多年窖藏的金币被拿出来投入了流通，而且连封建主家庭的金银器皿也被熔化，一些教堂的金银圣器也被熔成金银块，再被铸成钱币。这些还不够，于是有势力的封建主贪婪地洗劫那些储藏黄金的神庙和修道院，骑士们则拦路打劫，抢夺货币。淘金的人们纷纷涌向德国境内的金银矿山，尽管许多矿山已经资源枯竭，但仍然拼命挖掘。1460 - 1530年间，中欧的银产量增加了5倍以上。[注538](#)除了争取更多的对外贸易顺差、搜刮金银器

皿并把它们熔化、鼓励开采金银矿而外，政府还有一个办法，就是设法让金银铸币的成色降低。16世纪前半期，英国就采取了这种做法，使英国硬币的含银量在短短的8年内（1544 - 1551）跌到接近原来的四分之一左右。[注539](#)这一切正如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指出的：“在15世纪末，货币已经把封建制度破坏和从内部侵蚀到何种程度，从西欧在这一时期被黄金热所迷这一点看得很清楚。”[注540](#)

即使如此，既无法满足封建主们对黄金的渴望，也无法使货币流通量的增加适应商品流通量增加的需要，适应东方贸易的需要。“黄金热”是推动西欧探寻海外新航路的需要。恩格斯接着写道：“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印度和整个远东寻找的是黄金；黄金一词是驱使西班牙人横渡大西洋到美洲去的咒语；黄金是白人刚踏上一个新发现的海岸时所要的第一件东西。这种到远方去冒险寻找黄金的渴望，虽然最初是以封建和半封建形式实现的，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已经与封建主义不相容了。”[注541](#)因此，当时西欧社会上的这股“黄金热”，形式上是追求黄金的热潮，实际上是新产生的货币至高无上的权力不断扩大自己的影响的表现。

“黄金热”不仅影响到从事新航路探寻的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的行为，也影响到被排除在新航路受益者之外的威尼斯人。以威尼斯同亚历山大和贝鲁特两地的香料贸易来说，1496 - 1498年，威尼斯人从亚历山大港输出的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平均每年为1,060 - 1,200吨，1501 - 1506年减少到335吨。1496 - 1498年，威尼斯人从贝鲁特港输出的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平均每年为270 - 420吨，1501 - 1506年减少到45吨。[注542](#)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威尼斯人的商业受到了如此巨大的打击，这是他们事先不曾想到的。然而，“当新航路已发现而使他们受损害时，他们的努力方向不是企图参加新航路，设法分享一部分利益，而是坚持旧的通商路线。当他们最后看到有利地位已丧失时，就像傻子、败家子一样，想乞助于炼金术。有个名叫马科·布累撒丁诺的人，实际是个骗子，他自称有炼金法术，受到了威尼斯权贵们的欢迎，当时竟把他看作一个救星”[注543](#)。这同极盛时代的威尼斯共和国相比，不能不使经济史的研究者们大为感叹。要知道，在威尼斯共和国兴盛

时，政府曾作出规定，“所有年轻的显贵们都要接受最严格的商业训练。他们往往作为初学者被派到政府商船上小试身手，碰碰运气，这说明政府对培养商业人才是多么重视”[注544](#)。威尼斯当初为了保住自己在东方贸易中的垄断地位，为了继续控制地中海以及从地中海穿过直布罗陀海峡通往大西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的航道，曾经作出过各种规定，例如不许外国商人插足一切能同威尼斯竞争的领域，威尼斯人只能用威尼斯自己的船只来运输商品，威尼斯的船只的船长和船主都必须是威尼斯人，等等，但这有什么用呢？“在葡萄牙人发现了好望角以后，威尼斯的一切防范和不信任措施彻底瓦解的一天也就来临了。”[注545](#)

与十字军战争年代不一样，新航路的发现、西班牙人对美洲的殖民、葡萄牙人对非洲和亚洲海岸的劫掠，使欧洲增加了不少金银财富，使欧洲经济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而十字军战争年代封建主抢夺来的金银顷刻化成了用于战争的费用，对欧洲经济的直接变化的作用不是明显的。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美洲金银的大量输入欧洲，引起了整个社会的动荡。那些靠固定的货币地租为收入主要来源的封建主们变穷了，破产了；采用了新的经营方式的封建主们由于掌握了可以用于交换的农产品和畜产品，变富了，或更加富有了。“黄金热”推进了封建主阶级的分化，也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都是出于当初一心想到海外去攫取金银的封建主们意料之外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引了哥伦布1503年寄自牙买加的信。这封信清楚地说明货币权力已经增大到足以使任何封建主的权威都相形逊色的地步。哥伦布是这样写的：“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注546](#)货币至上，货币万能，这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实际情况。

大量贵金属从美洲运进西班牙之后，用到哪里去了？“美洲流入的金银有一半在塞维利亚被用于购买运回去的货物，剩余的一半或用于支付航运与商业劳务，或用于纳税与付利。……16世纪中叶以后，对

美洲的贸易额达到了新的高峰，海外的需求量显然已超出了西班牙的工业能力，因此不得不从其他国家寻求新的供给来源，而西班牙本身差不多成了一个漏斗，通过这个漏斗，别国的产品流入美洲。”[注547](#) 结论必然是：当黄金和白银不断地从美洲等地运进欧洲之后，“它将以一种促进瓦解的因素渗入封建社会的一切罅隙、裂缝和细孔”[注548](#)。在货币关系无孔不入地渗入的情况下，西欧封建制度最终解体的时候越来越逼近了。

第三节 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 对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

一、封建主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

城市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的取得，封建主阶级分化过程的加速，包括一部分封建主穷困潦倒，家产耗尽，一部分封建主转而采取雇工经营方式，以及有些封建主迁进了城市，……这一切表明了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地位巩固并壮大了，封建主的势力削弱了，但并不意味着封建主统治的结束。西欧社会依然处于封建割据状态。

城市所要求的贸易自由，在这种状态下必定是不充分的。就全国范围而言，城市不过是这块版图上的若干个“点”。城市力量的壮大，表明一个一个“点”的面积的扩展。城市的周围是乡村，乡村仍由封建主们统治着。尽管在城市取得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后，乡间的封建主们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支配城市、剥削城市和主宰城市的命运了。但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全国广大地区仍被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割据着。乡村表现为“面”。“点”位于“面”之中。“点”内和“点”附近的贸易已经自由了，而“点”和“点”之间的连结是在“面”上实现的，“点”和“点”的贸易、“点”和“面”的贸易还受到限制。比如说，长距离的运输受到各种各样的阻碍，陆上和海上的盗匪依旧横行，即使在内陆河道上，也因两岸土地所有者为捕鱼而设置的栅栏、木桩，使运输受阻，而河岸设卡收税更是常见的，所以“点”和“点”之间的商路仍难以连接。[注549](#)这就意味着，统一的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封建主的割据阻碍着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的市场秩序正常化要求和经济增长，是近三十年来经济史学界的一个特色。交易成本是指交

易部门为提供便于交易的劳务而付出的费用，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交易部门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提供市场机会的信息、关于合同的谈判和合同的履行、运输服务等等。相应地，交易成本包括：获得市场信息的成本、合同谈判的成本、合同履行的成本、运输成本等。1937年，科斯的论文《企业的性质》，[注550](#)在这个研究领域内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尽管交易成本这一术语当时尚未被经济学界采用，但科斯的研究是针对交易成本（或生产成本以外的成本）而进行的。目前西方经济学界普遍认为，不论科斯的论文曾引起多大的争论，也不论科斯的论文发表后有多少反对者和赞同者，科斯的这篇论文毕竟为后来有关交易成本的研究开辟了道路。[注551](#)

依据交易成本理论，要促进经济增长，就必须降低交易成本。这是因为，人口是逐年上升的，黑死病只是一段时间的历史现象，总的趋势是人口上升，而土地的供给相对固定，土地收益又是递减的，在科学技术还没有大的突破的情况下，降低交易成本就是提高经济增长率的最佳选择。那么怎样才能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呢？在西欧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阶段，扩大市场规模有利于交易成本降低：市场规模越小，交易成本越高，而交易成本增高又进一步限制了市场的扩大。反之，市场规模越大，交易成本越低，从而市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交易成本有可能进一步降低。[注552](#)

封建主的割据阻碍了市场规模的扩大，提高了交易成本。封建主在自己统治的区域内，滥设关卡，肆无忌惮地敲诈勒索。在一些地方，除按货物种类征收货物通行税而外，过桥要收“桥税”，过河要收“摆渡税”，船只靠岸要收“停泊税”。法国的封建主们在内河的每一个拐弯处都设立税卡。14世纪内，在法国卢瓦河上共有74道税卡，加龙河上有70道税卡，罗纳河和梭恩河上有60道税卡。[注553](#)有些税收纯粹是巧立名目。例如，商人用大车运货通过封建主的领地时，按车轮的数目加收“轮子税”，车轮扬起尘土还要加收罚金。如果大车上有一包货物掉在地上，这包货物就归封建主所有；如果大车翻了车，车上的全部货物都落到封建主手中。因此，封建主有时故意把道路弄得崎岖不平，商人们宁肯用骡马驮货，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封建主还拥有这样一种特权：如果船舶遇险失事，漂流到岸边的货物归封建主所有。有的封建主故意破坏航道上的航标或设置假航标，以增加船舶的失事数。这种明显地损害商人利益的所谓“船难法”长期存在。汤普逊在《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写道：“1430年苏格兰议会的法令规定：如果有船只在苏格兰沿岸遭难，它们的财产是否归还原主或由国王没收，应按‘它们所属国家关于船难的法律’来决定；由此可知‘船难法’直到中世纪末期，还是相当普遍地通行，并具有习惯法的效力。”[注554](#)当时西欧内河航运中，一条大船可以装载的货物，相当于500匹驮畜所装载的货物，但由于航道上关卡林立，又有封建主的其他敲诈勒索，所以船运有时并不比陆路运输省钱。

封建主的割据必然形成度量衡制度的混乱。“在封建时代，管理度量衡权像铸币权一样，是属于封建特权范围内的。单位相差很大。几乎每个省或至少每个区有着自己的度量衡制度。”[注555](#)这种状况不仅给商人们带来不便，而且常常使他们受到额外的损失。

在封建主割据的条件下，贸易安全更是一个严重问题。封建主在集市贸易范围以外的地方拦路打劫，抢劫掠夺货物是常见的。商人不得不为此组成武装的商队，携带武器，长途护运。盗匪横行同封建主阶级的没落有一定关系，因为新的盗匪中包括了“那些缺少金钱而陷于贫困境地的骑士。他们由于经济情况的转变，由于固定的地租与物价的高涨、由于生活费用的增加，似可说，被置于两片磨石之间而被磨得粉碎。这一批人，因不愿忍受贫困，又因太骄傲而不愿工作，流落为公路上的匪徒”[注556](#)。

有时，大封建主为了增加收入，派兵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护送过往的商人，这种新增的税收叫做“护送费”。如果商队不接受封建主派兵护送的“好意”，路上遭到盗匪的打劫将是难免的。有一些封建主，“自己虽不敢干着路劫勾当，但容许他们的城堡作为盗匪逃避法网和储藏赃物之所”[注557](#)。

德意志境内一些城市为了保护自己的贸易活动，组成了联盟，以便同封建主的抢劫行为进行斗争。例如，德国莱茵河地区一些城市组

成的联盟的任务之一就是联防，以便互相支援，保证商路安全，打击前来侵犯和在大道上杀人越货的封建主和匪帮。这些城市还缔结盟约，“永不贷款”给有抢劫商队行为的封建主。但是，武装护送也好，城市联防也好，“永不贷款”也好，这些都不是保证贸易安全的有效办法，它们不可能消灭封建割据状态，不可能消灭商路混乱无序的状态。法国的情况同当时德国的情况有所不同，法国城市采取的是依靠国王的办法。布朗基对法国城市的做法作了如下的评论：“如果这些城市自治体没有像在德意志那样结成广泛的联盟，那是因为他们得到了君主们的支持。这些君主同他们一样有意压制贵族势力。君主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对付那为数众多的蜷伏在城堡中的贵族们的，贵族们一味掠夺法国的资源为一己谋利。城市自治体若没有君主的支持，也将对之无能为力。因此，君主和城市自治体事实上已结成了联盟，而在很大程度上为民族团结和独立打下了基础。”[注558](#)

由此可见，王权的加强、民族国家的兴起，适应了当时城市和市民们消灭封建割据，形成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

这里反映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情形，这就是历史所表明的实际：最坏的政府也比无政府好。西欧中世纪初期，遍地盗匪，民不聊生、生命财产完全得不到保障，不少农民投奔到寺院或世俗封建主门下，愿意成为人身依附者，为的是求一个安身立命场所。[注559](#)历史似乎在相隔数百年之后又重演了，但这时已不是穷人向寺院或世俗封建主投靠，而是富起来的城市和市民向国王靠拢。不同的是城市有钱了，他们可以用钱向国王购买保护。正如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所指出的：“最引人注目的发展是民族国家的兴起。……市民购买保护，甘愿为此给付。持续不断的男爵战争，雇佣帮伙的四处抄掠，外国入侵的可能性都对公民构成威胁。一个能可靠地提供保护的国王——即使是一个暴君——也远比盛行的无政府状态可取。尽管在暴君统治下，现有的所有权的安全仍是脆弱的，但还远不及无政府状态下那样脆弱。”[注560](#)

二、王权的兴起

正如前面所指出，市民有消灭封建割据的要求，城市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的愿望，王权这一时期的兴起适应了城市和市民们的要求和愿望。王权就是国王的政权，或者说，就是以国王为代表的某一政治疆域内最高统治者政治权力体现。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出身于佛罗伦萨没落贵族家庭的思想家马基雅维里，目睹封建主与城市的互相争斗而引起的外国入侵和境内社会经济动荡，深感只有依靠强有力的君主来统一国家，才能使社会结束混乱，也只有依靠中央集权制度，才能使政令通畅，经济步入正轨。他在1513年所著《君主论》一书中发挥了有关加强王权的理论。马基雅维里“把政治从神学和伦理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注561}。破除“君权神授”的神话，就是他的贡献。他在《君主论》中写道：“当贵族看见自己不能够抗拒人民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抬高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的声望，并且使他当上君主，以便他们在他的庇荫下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注562}这就把笼罩在国王头顶上的神灵之光抹掉了。他的破除“君权神授”神话的理论是适应时代的潮流的。“在这个时代，政治在事实上日益世俗化，不断与宗教脱离关系，国家相继建立起来，国家权力成为无需多说而自明的一种目标。”^{注563}正如下面所要说明的，在法国、英国、西班牙，王权在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问世（1513）之前就已兴起，他只不过把其他国家已经发生的事实加以理论化而已。^{注564}《君主论》是献给佛罗伦萨掌握者罗伦索·美第奇的，而佛罗伦萨的实际情况不可能使马基雅维里的希望实现。

对于西欧王权的兴起，不能用公司规模效益的观点来解释。尽管比恩关于军事技术水平和政府可支配收入是决定王权兴起与否、即近代国家形成与否的两个变量的论点是有新意的。^{注565}但他把公司同国家类比的说法却很难令人信服。他认为：公司和国家一样，规模扩大，则管理成本下降，但规模超一定限度，内部管理问题就增多，决策和管理成本都会大大增加，所以二者都有适度规模存在。西欧王权的兴起说明了适度规模和规模效益理论的适用性。^{注566}这种说法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公司只是经济单位，而国家是政治组织。国王把权势的扩张和版图的增加视为最大的效益而不会计较今后的管理成本，否则就很难理解一些耗费巨大的战争了。

要知道，在王权形成以前，西欧的一些国家的国王政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至多只是名义上的。封建主们不受国王的支配，罗马教皇暗地里或公开支持一些封建主，同国王相抗衡。因此，王权的兴起意味着国王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使国王的权力在国家版图上付诸实现。王权兴起了，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也就形成了。在当时，这是一种进步，因为中央集权形式的政权的建立和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形成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所以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中写道：“在这种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正在形成的民族而与分裂成叛乱的各附庸国的状态对抗。在封建主义表层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倾向于王权，正像王权倾向于它们一样。”[注567](#)

王权和民族国家得到了城市和市民的支持。城市与王权结成联盟，共同反对诸侯割据。城市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市民们供给王权不少货币。在城市和市民的支持下，国王组成了强大的军队，建立了官僚政府。实际上，这也是向归顺王权的各种人物提供了机会。“在建立欧洲新的伟大强国的过程中，君主政治的加强给贵族阶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他们与市民阶层一起，都是新军队和新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人物。”[注568](#)商人在包税、军需供给等方面既为国王效劳，又从中捞到了许多好处。王权战胜了地方封建割据势力，为资本主义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王权就是君主专制的政权。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必然的。“封建制度的瓦解，以及城市的发展，这两个过程引起了地方分权制；因此就产生了实行君主专制的直接必要性，通过君主专制把民族结合起来。”[注569](#)也就是说，无论是封建主的割据还是各个城市的自治和独立，都是离心力量，只有王权，只有君主专制制度，才能克服这些离心力，把国家统一在承认君主专制的前提之下。

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王权的兴起在三个国家最为典型。它们是法国、英国和西班牙。

（一）法国王权兴起过程

法国的王权最早应当从加佩王朝（987 - 1328年）谈起。在加佩王朝之前是加洛林王朝（751 - 987年），这时国王的势力很弱，统治的地域有限，名义上尊奉国王的大封建主们割据一方，实际上都是独立的。一段时期内，加洛林王朝国王的统治仅限于巴黎一带。加洛林王朝衰亡后，新建的加佩王朝的国王统治范围最初也同加洛林王朝一样狭小，而且时刻担心有被实力强大的封建诸侯们废黜的可能。较弱的国王统治急于想寻找支持者，其中就包括了刚刚兴起的城市。然而，这时就已经开始的国王同城市的结盟，是不牢固的，也是时断时续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城市还处于兴起的阶段，本身力量不强，而国王自身的力量也薄弱，两个弱者的结盟不一定能击败割据势力；另一方面，二者的目标不一。当时，城市主要想争得自治地位，国王则想扩大自己的版图，取封建诸侯的势力而代之，所以二者之间时常发生冲突，结盟也就中止。

情况从13世纪起有了变化。加佩王朝的路易九世（1226 - 1270年）统治时期，致力于加强国王的统治。在这以前，路易九世的祖父菲利普二世（1180 - 1223年）经过多年激战，击败了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约翰的军队，占领了英王约翰在法国境内大部分领土，使法国一跃而成为西欧的强国。同时，路易九世又乘法国南部教会反对异端阿尔比派的残酷战争之后南部封建主们彼此混战之际，于1229年把土鲁斯伯爵领地并入国王统治，使国王的势力扩张到地中海北岸。于是路易九世便着手削弱法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封建势力，并铸造国王的钱币，在国王统治的范围内只准使用国王的钱币。在司法方面，路易九世把封建诸侯的司法权置于国王法庭之下，国王法庭可以受理对任何封建领主法庭判决的申诉，重大案件必须由国王法庭审理。还需要提到的是路易九世对市场秩序的整顿，他一方面想把行会及从业人员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想使商业繁荣，财政收入增加，使法国的商品受到欧洲市场的青睐。路易九世时代所制定的商业法规一开始就这样写道：“由于目睹今日之巴黎，世风浮薄，人欲横流，正在趋于腐化堕落之中，一些年轻无知者，以及外侨和本城居民也胡作非为，他们既不经营任何商业，也不熟悉任何商业，他们往往冒牌售给客商劣质而又不可靠的商品。”^{注570}这就是路易九世整顿市场秩序的公开的理由，从而博得巴黎各界的好评。法规中接着说：“颁行

这些法规，旨在维护一切人等的利益，包括贫苦人民以及前来购物的客商在内，以免被以劣充优的商品所欺骗，凡属违背上帝旨意，违法悖理，以欺骗手段获利，或利用顾客缺乏商品知识收取不义之财的人，都要予以处罚。”[注571](#)以上所有这些措施使国王的权力增强了。但不久，当路易九世带领他的雇佣军组织并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征（1248 - 1254年）时在埃及被俘（1249年），花费巨额赎金才得以脱身。1270年他又组织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攻打北非，在突尼斯患病去世。

菲利普四世（1285 - 1314年）是路易九世的孙子。他在位期间，力图继续强化国王的统治。这时，法国国王的统治已经把大部分法国领土包括在内。他通过政治联姻，先后兼并了那瓦尔王国和香槟伯爵领地，接着又力图占领工商业发达的佛兰德地区，因遭到佛兰德地区各城市的反对，在战争中以失败而告终。尽管如此，菲利普四世在法国王权兴起过程中的作为是有成效的。除了版图有所扩大而外，更重要的是为了加强自己在同教皇斗争中的地位，他建立了三级会议。在1302年召开的第一次三级会议上，参加会议的第一等级是教士的代表，第二等级是贵族的代表，第三等级是平民的代表。在法国，第三等级的涵蕴面是很广的。第三等级就是平民等级，“一切不属于贵族的人，统称为‘平民’”[注572](#)。平民之中视财产和职业不同又分若干等级。最高层是担任国王的司法或财政官职的人，还有借钱给国王的金融家。与此相等的是住在乡下的有钱的地主，港口的船主和城里的富商。时常在社会地位上低一级的是律师、医生、教授。地位略低的是雇工作坊主、城里的商人，以及不需要学历资格的司法人员、律师、书记官、公证人。再低一级的是下级职员。最低的是城里的独立手工工匠、帮工和乡下的农民。[注573](#)出席等级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由第三等级的上层人士担任。

三级会议尽管起不了政治决策的作用，也限制不了国王的权力，但它却多多少少反映了城市的利益，并对王权的加强起了促进作用。但不应忽略的是，1302年召开的会议虽是等级会议，但并不是代议制的议会，因为出席会议的代表不是由选举产生的。既然出席会议的代表并非由选举产生，显然他们不可能向选举人负责，而只是向国王表

忠诚。这样的会议的功能从本质上说只不过是把国王的权力和政策“合法化”。[注574](#)

1328年加佩王朝因无嗣而告终，承继王位的是支裔华洛瓦家族的菲利普六世，从此华洛瓦王朝统治法国。从1337年起，长达116年之久的英法百年战争开始了。战争前期法国失败，国王权力削弱，诸侯内讧不已，城市和乡村起义不断，但都遭到镇压。封建割据势力中的一些人勾结英军，1415年法国北部和首都巴黎被英军占领。法军只保留了南部地区，并坚守奥尔良，阻击英军南下。在法国命运攸关的关键时刻，农家女子贞德率领法军奋起抗英，在奥尔良解围后陆续收复北部一些城市，直逼巴黎，战斗中不幸被俘，1431年被处以火刑。贞德的抗英和就义激起了法国人民的愤怒。法国人民在“为贞德复仇”口号的鼓舞下，继续抗击英军，1436年巴黎重新回到法国国王手中。1453年，英法百年战争结束，除加来港仍在英国统治之下，法国境内的其他土地都被法军收复。

1461年，华洛瓦王朝的路易十一即位。他是法国王权兴起过程中的一位有作为的国王，通过外交和军事手段，继续消灭封建割据势力，尤其是铲除了法国统一过程的强大阻力勃艮第公国。法国南部的一些封建诸侯领地，也被国王兼并过来。虽然路易十一开始执政的年代早于马基雅维里《君主论》问世（1513年）大约半个世纪，但他的所作所为和所获得的成果却符合于马基雅维里的基本原则：“决不拿基督教义上的或圣经上的根据当作政治议论的基础。”[注575](#)在加佩王朝因无嗣而结束时，有可能继承王位的不仅是华洛瓦家族这一旁系；在英法百年战争中，华洛瓦王朝统治下的法国屡遭失败，最后终于转危为安；同路易十一争夺最高权力的大诸侯不止一个，尤其是勃艮第大公更是一位强大的对手，但路易十一站稳了，势力壮大了，大体上统一全国。

路易十一去世时（1483年），法国政治统一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以巴黎方言为基础的法兰西统一语言——法语——也形成了。至此，法国确立了王权统治，并成为统一的民族国家。

（二）英国王权兴起过程

英国在封建社会初期是一个先后被外国人占领的国家。罗马帝国在英国东南部统治了大约400年，即从公元43年起，直到442年罗马军队撤走为止。但相隔不久，约在5世纪中叶，原先住在西欧大陆易北河、莱茵河、威悉河下游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裘特人相继渡海侵入英国境内，形成许多小国，到7世纪初，这些小国通过征战和合并最终形成7个国家，即肯特、埃塞克斯、威塞克斯、苏塞克斯、麦西亚、诺森伯里亚、东盎格里拉。七国并存与争雄长达200年，史称“七国时代”。

在这期间，居住在北欧的诺曼人经常入侵英国，抢劫财物，甚至占据一块土地，丹麦人是诺曼人的一支，他们从8世纪末开始侵袭英国。在同丹麦人斗争的过程中，小国逐步联合起来。829年，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统一了境内各小国，被称为“不列颠的统治者”。丹麦人则继续在英国扩张自己的势力。871年，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即位，在同丹麦人长期作战中取得胜利，迫使丹麦人订立和约，泰晤士河以北为“丹麦区”，泰晤士河以南和伦敦为威塞克斯国王的领地。“英格兰”这一名称可能就是这一时期出现的。但即使到了10世纪，英格兰远不是一个后来意义上的国家，居民们也从来没有国家或民族实体这样的概念，他们自己也不认为属于某个国家或民族实体，他们只关心自己所在的地区。农民只对地主负责；纳租或服劳役；地主也只对农民负责：作为“保护人”，有义务保护本地居民；作为“裁判人”，有责任审理案件。本地以外的事情，无论是地主还是农民都是不关心的。“盎格鲁 - 萨克逊的爱国主义从未超越地方的疆界。”[注576](#)

然而到了1066年，英国的历史又发生了大的转折。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乘英国国王爱德华去世之际，率军渡海侵入英国，击败英军，英国国王哈罗德战死，威廉在伦敦加冕称王，称威廉一世（1066 - 1087年）。威廉一世在英国加速了封建化的过程，他没收了對抗法国入侵的英国贵族土地，分赐给诺曼底的贵族，以及支持他的教会，高级教士都由法国人担任。

为什么英国国王的统治是从诺曼底征服真正开始的，这同分封制推行的同时国王仍保留强大兵力有关。“威廉把散在各处的零块土地赐

给部下。实则他不得不如此，因为英国是被零零碎碎攻取的。每有一块新地方归威廉管辖，他就把部下所认为应得的一部分报酬赐给他们。因此，英国没有一个诸侯（无论他一共拥有的土地如何广大）能在一个地区集中很大的兵力。再说，王室留为已有的土地足能保证国王的力量远胜于任何一个诸侯或许多可能联合起来的诸侯们。”[注577](#)

威廉一世征服英国之后20年，在英国全境进行了一次土地清查，编造成册。调查内容十分详细，以便按册征税。这次土地清查使人们感到仿佛世界末日来临了，所以调查清册被称为《末日审判书》。威廉一世进行的土地清查，“没有比这事更能确实表明征服事业的彻底性和他的威力的。这是一件举世无双的事。在萨克逊的英国或封建的法国，这事都不可能，可是在当时的英国，却丝毫不见任何有效反抗，甚至最强大的诸侯对这事也未作任何有效的反抗”[注578](#)。

1135年，国王亨利一世去世，因无嗣，诺曼底王朝结束。为了争夺王位，各个诸侯混战不止，直到1154年，亨利一世的孙女之子、法国安茹伯爵亨利即位，混乱才告结束。亨利即位后称亨利二世，这就是金雀花王朝（又称安茹王朝）的开始。金雀花王朝在亨利二世统治期间（1154 - 1189年），地跨英法两国，包括英格兰、法国的诺曼底、阿奎丹、安茹等地。在英国，亨利二世力图削弱各地封建领主的势力，于是支持城市经济的发展，并给予王室领地内的许多城市以自治地位。城市也支持亨利二世。这是英国历史上较早的王权和城市的结盟。

亨利二世去世后，两个儿子相继即位。一是理查（1189 - 1199年），二是约翰（1199 - 1216年）。理查和约翰都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外战争方面。理查死于对法战争的战场上，约翰在长期对法作战中一再失利，又因干涉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举，得罪了教皇英诺森三世，被教皇开除教籍。他内外交困，财力耗尽，民怨四起，贵族们力图推翻约翰。在这种情况下，约翰不得不于1215年签署了由诸侯拟定的大宪章。大宪章的性质可以从三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国王应尊重贵族和教士的权力。例如，大宪章规定：教会有选举的自由，国王不得干预；贵族们有封土继承权，只按惯例交纳

继承税，一般情况下不得再向贵族多征贡赋。

第二，国王应尊重城市和市民的权利。例如，大宪章规定：伦敦及其他城市原先享有的自由应予尊重，市民的经商自由和人身自由应予保证；国王不得对享有人身自由的人任意逮捕、监禁、放逐和没收财产。

第三，国王应受到贵族们组织的机构的监督，以避免大宪章受到破坏。

由此看来，大宪章是对英国国王权力的一种限制。实际上，即使在英王约翰签署大宪章之前，在英国，国王的权力就不是不受限制的。从理论上说，国王权力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法律是指惯例，是指历史上早已存在并被公认的传统，它先于国王就存在了。国王颁布的不少法令就是以惯例为基础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国王权力受到法律的限制。然而，从11世纪到13世纪初大宪章签署之时为止，这段时间内英国国王权力所受到的限制，与其说来自法律，不如说来自贵族力量的牵制和教会力量的制约。贵族和教会既支持国王，又不满意国王独断专行，所以国王、贵族、教会三者之间有个彼此制衡的政治格局。“总起来可以说，法律高于国王在中世纪的英国只是一种远古遗迹的残留，法律对国王的限制也只是一种习惯，国王经常可以逾越它。国王受不受法律的限制，经常是一个力量对比问题。”^{注579}诸侯们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迫使英王约翰签署大宪章的。因此，大宪章正是对贵族权力的一种保护。最明显的就是大宪章中没有提到对农奴的人身自由的保护和地位的改善。但不管怎样，由于大宪章中有对城市自由权利的保证，这毕竟有利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国王约翰在签署大宪章之后不久，又不承认大宪章，英国内战再起。1216年约翰去世，其子继位，即亨利三世（1216 - 1272年）。亨利三世宠信法国人和依靠教皇，并介入意大利境内的战争，加重对诸侯的征敛，激起贵族们的反抗，于是再度爆发内战。在内战中，贵族们分为两派，一派以孟福尔为代表，主张联合骑士和市民，共同向国王斗争，另一派转而支持国王，战争断断续续长达半个世纪。1264年，孟福尔的联军击败国王军队，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被俘，孟福

尔成为英国的实际统治者。他于1265年1月召集了大会，除按惯例有教士和贵族代表参加外，还让每个郡派骑士二人，每个城市派市民代表二人参加会议。这就是英国国会的雏形。

但就在对国王的斗争取得胜利之时，农民也展开了对各地封建庄园的袭击。贵族们惊慌失措，又重新集结在从俘虏营中逃出的爱德华王子周围，同孟福尔作战。孟福尔于1265年8月阵亡。亨利三世恢复了王位，不久死去，爱德华王子即位，即爱德华一世（1272 - 1307年）。虽然历经50年之久的内战，孟福尔于1265年1月首创的国会制却保存下来了。1295年召开的国会出席人员的组成情况同1265年一样，被称为“模范国会”。

英国的国会制度始于何时？如果说始于1265年，是有道理的，因为在这以前虽然也举行过集体商讨国家大事的会议，但那些都是只有大贵族和教士参加的会议，而1265年召开的会议，则有骑士代表、城市代表（即平民代表）参加会议。但问题是，召集1265年会议的不是国王（因国王亨利三世被俘），而由反国王的贵族领袖孟福尔召集开会。如果说始于1295年，可能更有道理。这不仅由于出席会议的成员组成同1265年时一样，也不仅由于1295年的会议是由国王爱德华一世（亨利三世之子）召集的，更重要的在于：骑士的代表和城市的代表并非指定产生，而由郡和城市选举产生的做法，在1295年的会议上确定下来了，形成一种制度，并被以后各届国会所遵循。从代议制的制度化的角度看，可以把1295年视为英国国会制度建立的年代^{注580}。

1296年，国会获得了批准赋税的权力，稍后获得了制定法律的权力，同时兼有审理重大案件的权力。从1343年起，英国国会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教士和贵族的代表组成，下院由骑士和市民的代表组成。

13世纪末至14世纪中叶在英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加速。国会的设立和国王权力的受限制起着有力地推动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但封建领主的权力仍然相当巩固，割据状态并未结束。农奴受领主压榨的情况依然如故，而且政府征收的赋税却在不断加重。1381年在英国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起义队伍以瓦特·泰勒

为领袖，攻入伦敦。起义虽然最终失败，但起义削弱了国王和诸侯的统治，社会的激烈震荡使劳役制基本结束，多数农奴通过赎买而获得了人身自由。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国王势力大为削弱，割据势力纷纷反抗国王的统治。首先，以北部的诸侯为主要支持者的兰开斯特家族于1399年推翻了金雀花王朝（1154 - 1399年），建立了兰开斯特王朝。兰开斯特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继续对法战争，以转移心怀不满的诸侯们的视线。但对法战争则以英国失败告终。对兰开斯特家族不满的贵族，以及一些城市转而支持约克家族争夺王位，于是国内形成以兰开斯特家族为首的一派和以约克家族为首的一派，纷战不已。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是红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是白玫瑰，所以他们争夺王位的战争被称为红白玫瑰战争，长达30年，从1455年直到1485年。

1485年，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亨利·都铎率军击败约克家族的理查，建立了都铎王朝，他自立为王，内战结束，称亨利七世。英国民族主义就从这个时候开始形成。[注581](#)红白玫瑰战争的结束符合于当时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的要求，尤其是商人们的要求，因为他们深深地感到内战削弱了英国海上事业的实力，使英国在南方敌不过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的武装力量，在北方又敌不过汉萨同盟的舰队。缺乏国家的海上保护，商人们丧失了不少利益，因此他们盼望王权的诞生。[注582](#)都铎王朝时代，国王权力大大加强了，这一方面是由于他结束了内战，使国内政治经济稳定下来，得到城市和部分贵族的支持；另一方面则由于在红白玫瑰战争中诸侯们自相残杀，力量耗尽，再也没有能力大规模地对抗王权了。所以英国王权的真正确立应当从红白玫瑰战争结束，即都铎王朝的建立开始。

应当指出，在英国，王权从来不是绝对的。说都铎王朝的确立意味着英国王权真正确立的开始，具有三重含义。第一，相对于都铎王朝而言，都铎王朝以前的“王权受到更多的限制，这是不言而喻的”[注583](#)。第二，如上所述，诸侯们的势力已经大大削弱，他们没有能力大规模对抗王权。而诸侯们势力的大大削弱，表明在英国实行多年的封土制、封臣制已名存实亡。作为封土、封臣的一个主要条件，是诸侯向国王提供军事服务，而从都铎王朝起，国王就建立了一支常备军，

不再主要依靠诸侯。第三，国王的常备军的建立，特别是海军的建立，以及要建立一套直接听命于国王的官僚体系，都是需要财力的。国王一方面依靠城市的力量，另一方面同国会取得协调，使国会能支持国王。国王政府财力的加强，才使得王权的确立具有实际意义。

思想上有过人之处和独到见解，而人格上有严重缺陷并惯于趋炎附势的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1622年出版了他为都铎王朝创立人亨利七世写的传记《亨利七世本纪》，其中提到，亨利七世是压抑贵族的，他的时代充满着艰难与祸乱，贵族虽然仍忠于亨利七世，但在事业上并不同亨利七世合作。^{注584}因此，都铎王朝得以兴起，并统一英格兰，是不容易的。培根在《论说文集》（初版于1579年，以后各版有增补删节）中，对王权作了相当精辟的分析。例如他写道：在王权之下，“至于那第二流的贵族，他们是没有什么危险性的，因为他们是一个散漫的团体。他们有时候也许放言高论，但是那是没有什么大害的；并且，他们是高级贵族的一种平衡力，使之不能增长得过于强大”^{注585}。培根还说：朝廷党派之争是难免的，“为帝王者务须小心，不可偏向一方，以致俨然变成某党某派的党徒；国内的党派总是于王权不利的，因为这些党派常向党员要求一种义务，这种义务简直和人民对君主所负的义务差不多，并使君主成为‘我辈之一’”^{注586}。按照培根的看法，“在人君之下的党派的动转就应当如天文学家所说的下级行星的动转一样，这些行星虽可以有自己的‘私动’，然而仍应当安静地受九重天的更高的动律的支配”^{注587}。这些都可以看成是都铎王朝的写照。

（三）西班牙王权兴起过程

在罗马帝国兴盛时期，西班牙是罗马帝国版图的一部分。罗马帝国衰亡过程中，日耳曼人不断南下，日耳曼人中的一支西哥特人在公元5世纪初进入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地区，建立了西哥特王国，没收了罗马奴隶主的庄园，分封给臣下。公元507年，法兰克王国国王克洛维从高卢北部南下攻打西哥特王国，西哥特战败，被逐出高卢南部，只保留了西班牙地区的统治权。公元711年，阿拉伯人在一些西哥特贵族的内应之下，击败西哥特国王，从此西班牙大部分土地落入阿拉伯手

中。公元756年，阿拉伯倭马亚朝王子阿卜杜·拉赫曼在倭马亚朝被阿拔斯朝推翻后，经北非进入西班牙，被当地阿拉伯人拥戴，建立后倭马亚朝，同巴格达脱离关系。后倭马亚朝的阿卜杜·拉赫曼三世（912 - 961年）时代，权力达到顶峰，929年，他自称哈里发，定都科尔多瓦。

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死后，后倭马亚朝内乱不止，封建主争权夺利，相互混战。1031年，后倭马亚朝在西班牙的统治结束，分裂为23个小国。这就为西班牙人收复领土准备了条件。在阿拉伯人击败西哥特人占领西班牙大部分土地后，西哥特人退往北部山区，先后建立了几个小王国。最初，718年，即阿拉伯人占领西班牙之后的第七年，西哥特人就在西北部山区建立阿斯图里亚王国，873年迁都雷翁，改称雷翁王国。稍后，他们南下，在杜罗河流域收复的土地上建立卡斯提王国。1230年，雷翁与卡斯提合并，仍称卡斯提王国。而在西班牙的东北部山区，在查理大帝的帝国解体后，先后出现了那瓦尔王国、阿拉冈王国、巴塞罗那伯国。阿拉冈王国的势力南下，于1118年夺取了阿拉伯人占领的萨拉戈萨，1137年同巴塞罗那伯国合并，仍称阿拉冈王国。与此同时，葡萄牙伯国也在半岛西部地区形成。葡萄牙北部原来属于雷翁王国，是雷翁王国治下的一个州。雷翁王国国王阿方索六世看中了一个名叫恩里的贵族，给他封地，让他管理葡萄牙这块地区，并把女儿嫁给他。恩里乘机扩大地盘。1112年恩里去世，其子阿丰索·恩里克斯继位，先作为卡斯提王国的附庸，1143年，葡萄牙独立，改称葡萄牙王国，以奥波尔多为首都，1179年获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承认。[注588](#)这样，在向阿拉伯人收回领土的过程中，伊比利亚半岛上出现了三个反阿拉伯斗争的中心，即卡斯提王国、阿拉冈王国、葡萄牙王国，都是基督教国家。三国之中，以卡斯提最为强大。

1236年，卡斯提军队攻占科尔多瓦，1248年又攻占塞维利亚，到13世纪末，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卡斯提、阿拉冈、葡萄牙收复。卡斯提王国攻占的土地有安达鲁西亚、穆尔西亚，以及科尔多瓦、塞维利亚等城市。阿拉冈王国攻占的土地有瓦伦西亚和巴利阿里群岛。葡萄牙王国攻占的土地包括目前葡萄牙境内的南部地区，直到瓜迪亚纳河出海口。1245年，葡萄牙以南部的里斯本为新首都。然而

到这时为止，这三个王国在经济方面一直落后。热那亚的商人在塞维利亚获得了特权，从伊比利亚半岛外销的只是羊毛、皮革、橄榄油、葡萄酒、水果等农产品，主要的国外市场是意大利和佛兰德。[注589](#)至于阿拉伯人，他们基本上已被逐出伊比利亚半岛，只保存了半岛南端的格拉纳达一小块地区。1469年，阿拉冈王子斐迪南和卡斯提王位的女继承人伊萨白拉结婚。1474年，伊萨白拉继位为卡斯提女王；1479年，斐迪南继位为阿拉冈国王，于是两国正式合并，形成了统一的西班牙王国。从1483年起，西班牙为了收复被阿拉伯人占领的土地，向格拉纳达进攻，并于1492年攻下格拉纳达，至此，长达七百多年的收复失地斗争宣告结束。伊比利亚半岛只存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王国。

西班牙的王权是在同阿拉伯人的长期斗争中确立的。当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王国建立之初，封建农奴制十分典型，与之相应的是各个大封建主拥有政治、经济、军事实权，国王必须依靠大封建主的支持才能巩固王位，才能扩张自己的疆土。城市的出现大约在11世纪以后，由于当时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都位于西班牙北部山区，所以工商业不发达，只是在阿拉冈境内靠地中海岸的一些城市才有较兴旺的工商业。西班牙的城市中也有各种不同行业的工匠组成的行会，但“行会过分苛严的规定扼扼了工业，它不同于欧洲其他地方的行会政策”[注590](#)。为什么会这样？这是由西班牙历史的特点所造成的。当时，“西班牙最熟练的工人一直不是基督教徒，而是摩尔人和犹太人”[注591](#)。于是行会的严格规定意味着对摩尔人和犹太人工匠的一种限制。

西班牙封建领主的势力一直强大。这也同封建主长期支持王权反对阿拉伯人的占领有关。甚至当卡斯提王国和阿拉冈王国合并并把阿拉伯人占领的南部地区收复以后，大封建主的势力依然强大，他们希望割据的局面继续存在，反对统一。“西班牙的联合并不意味着伊比利亚半岛关税限制的废止；每一省仍然把其他省的市民当作外国人看待。”[注592](#)但由于在封建农奴制压榨之下农村经济衰败，农民困苦不堪，所以农民起义经常发生。在一些地方，农民起义队伍庞大，围攻城市，占领寺院，焚烧庄园，进而威胁国王的统治。为此，国王在派遣军队镇压起义的同时，也着手限制封建主的特权，允许农奴可以赎

买人身自由，离开乡村，并带走财产。在统一的西班牙王国建立后，伊萨白拉和斐迪南便开始打击地方割据力量。

伊萨白拉和斐迪南所依靠的是城市、骑士和一部分同工商业关系比较密切的贵族的力量。城市对王权是支持的。1480年，卡斯提各个城市组成了城市同盟；1488年，阿拉冈各个城市组成了城市同盟。城市同盟的宗旨是支持国王，打击封建领主。他们组织民军，同国王军队一起攻下封建领主的城堡，没收被侵占的王室土地，剥夺封建领主的铸币权。伊萨白拉和斐迪南为了取得教会的支持，还成立了宗教裁判所，对异端滥施酷刑，没收财产。不少被控有罪的人或被投入监狱，长期监禁，或被活活烧死。1481年，在西班牙就举行了第一次异端审判，烧死异端者。1483年，托尔魁玛达被任命为总宗教裁判官，他在此后的15年内大约烧死了9,000人，约有90,000人被判处其他各种惩罚。[注593](#)宗教裁判所成为王权对付政敌的工具，一切被认为不利于王权统治和教会统治的人，从普通农民、市民到贵族，都可能被控告有罪，以异端的罪名被清洗。因此，西班牙王权的确立是一个充满血腥和残酷的过程。

葡萄牙王权的形成大体上同西班牙相似。葡萄牙王国1143年建立时，管辖范围仅限于现在葡萄牙北部一小块地区，后来逐渐向南扩张。在这个过程中，国王得到贵族和商人的支持。但贵族支持国王是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他们并不满意国王权力的急剧增加。贵族也和商人有矛盾。国王阿方索三世（1245 - 1279年）统治期间，在驱逐阿拉伯人，确立葡萄牙王国版图后，便于1253年召开三级会议，“无贵族称号的平民”首次获准参加。这“虽然表明平民阶级在国家生活中逐渐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首先应该把这理解成是国王为得到更多税收而采取的一项权宜之计”[注594](#)。王权加强后，在葡萄牙也实行了长期的宗教高压政策，以镇压不满王权的人，包括贵族、市民和农民。

三、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王权的支持和容忍

从上述法国、英国和西班牙三国王权兴起的过程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城市市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对王权的兴起不仅是支持的，而且也是容忍的。支持和容忍并存，这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

城市为什么支持王权？前面已经说明。可以主要归结为：城市对封建主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十分不满，它们要求统一国内市场，要求税制统一、货币统一，要求贸易安全、贸易自由。只有加强王权，并通过王权来消灭封建割据，才能实现上述要求。城市或城市的联合，力量依然有限，不可能取代王权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城市只有走支持王权的道路。这是当时的最佳选择。

但王权兴起和加强的过程中，中央集权体制确立了。国王政权的专制和某些高压措施，也使城市及其市民的权利和利益受到损害。比如说，在封建诸侯割据的状态下，城市如果取得了自治地位，或者获得了独立，那么，这种自治还是相当充分的，城市的独立地位也是有保证的，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的力量足以同某个封建诸侯相抗衡，谁也控制不了谁。而在王权兴起以后，封建诸侯或者被消灭，或者归顺了国王，现在城市所面对的是在他们支持下壮大起来的国王政权，是一个以国王为代表的中央集权政府，是一个民族国家。同后者相比，再发达的城市又算得了什么呢？有些城市虽然依旧享有自治权，但独立的城市已经不复存在了。城市必须听命于国王和国王任命的大臣。然而，城市对这些采取的是容忍态度。不仅如此，贵族也好，国王本人也好，仍然瞧不起市民。在法国，“在1614年的三级会议上，民事长官亨利·德梅斯梅声称：‘三个等级是兄弟，都是同一个母亲——法兰西——的孩子’。贵族则回答说，他们‘不需要和缝履制革之徒的孩子称兄道弟，我们和他们之间的差别之大如同主人和仆人’”[注595](#)。

为什么城市会容忍这一切？从法国、英国、西班牙三国王权兴起过程以及王权确立后所面临的新问题来分析，大体上可以有以下四种解释，这四种解释是不矛盾的。

第一，利弊得失的分析。城市支持王权，利弊得失同时存在。权衡之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毕竟是利大于弊，得多于失。城市是工商业者集中的地方。工商业者，无论大小，最害怕的是社会动荡、混乱、无序和战争。如果听任诸侯割据，互相争夺地盘，甚至拦路抢劫的情况不改变，城市因此遭受的损失会比王权统一后所遭受的损失大得多。即使在王权之下确立的是中央集权的体制，那也比封建割据的无序状态好。再说，城市中的大商人要比小商人更希望有强大的王权统一和对商业支持。除了他们的经营规模大，因社会无序而受到的损失更大而外，还由于经营商业有利可图，不断有新的资本进入商业领域。有些新进入这一领域的小商人并没有资本，而是靠借钱来经商的。小商人的进入使得商业方面原来的秩序打乱了，大商人的传统地位也受到了挑战，所以他们反而希望有权威的当局来管一管商业秩序。[注596](#)如果王权能让大商人有商业上的特许经营权，垄断权，那就最符合他们的愿望了。

可见，城市，尤其是城市中的上层人士，对王权今后的作为是寄予很大希望的。他们相信王权不会忘记自己在支持王权时所付出的代价和作出的贡献，王权一定会以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给予回报。他们认为，假定城市今后能依靠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国外市场的开拓而获得经济利益的话，那么即使城市因中央集权体制的确立而使自己失去那种独立地位的话，也是值得的。

第二，力量对比的分析。城市在支持国王打击诸侯割据的斗争中，对双方实力的比较往往是作出选择的前提。封建领主虽然都有一定的实力，但单独分析，则肯定不如国王。这就是说，假定所有的封建领主都联合起来对付国王，国王不一定能击败封建领主，胜败未可确定。城市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举棋不定，不一定充当积极地支持王权的角色。这正是王权兴起过程经常拖延的时间较长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封建领主的联盟不会持久，这种联盟可能是短暂的、不巩固的。封建领主之间矛盾重重，争权夺利，各怀鬼胎，而国王又采取分化的手段，拉拢一些诸侯，打击一些诸侯，各个击破。在这种情况下，城市认为支持国王要比保持中立状态好，更比支持某一个诸侯好。城市作出这种决策是有理由的，即使考虑到王权的确立也可能使

自己的某些利益有所损失，那也只有容忍为佳。这里实际上还存在着替代的可能性问题。爱德华·艾姆斯和里查德·拉普指出，王权对市民提供的是两种保护，即防备外国人的威胁和防备本国某一居民对另一居民的威胁。为了提供这两种保护，王权要向市民收费（征税），这种收费是市民无法拒绝的，除非市民能找到某种替代，即在王权以外找到既能提供同样的保护而又收费较低的保护提供者。在当时的条件下，市民是找不到替代者的。这样也就会容忍王权的作为。[注597](#)

第三，城市上层人物的心态分析。城市中的居民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社会经济活动之后，分化已经相当明显。在王权兴起过程中，城市居民已经不同于城市初建时的那种贫富差别不大的情况。这时，城市中的上层人物多半是富商、城市官员或议员、行会领导者或其他社会名流，他们是城市掌握实权的人物。他们更多考虑的，一方面是如何使自己的损失尽量减少；另一方面是如何使自己未来的收益尽可能扩大。从减少损失方面说，据艾姆斯和拉普的分析，越是富人越需要王权提供保护，因为他们的财产多，收入多，如果王权不能提供保护而使自己受到外国入侵者的洗劫，那么，损失将大大超过向王权缴纳的税款。[注598](#)从增加未来收益方面说，越是城市上层人物今后越有可能得到强大起来的王权的青睐，并分享国王政权中的某些职位，进入到新贵的行列。与此同时，他们也感到城市下层贫民、失业者、流浪汉等等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威胁，特别是要防止他们公开或秘密结社，酿成城市社会经济生活的动荡不安，动摇自己的统治。如果确立了强大的王权，有国王作为靠山，城市上层人物在城市中的地位也就可以确立了。基于这种考虑，他们支持王权而容忍了王权可能给城市独立地位带来的不利之处。

第四，王权确立和壮大前后的行为分析。王权的确立和中央集权体制的强化，特别是国王和专制独裁并不是自始至终相伴而行的。在国王为了统一国家而开始向封建割据势力开战时，国王的实力还不那么强大，因此其专制独裁的程度也远不如王权确立和国王地位巩固以后。城市支持王权，主要是在国王同封建割据势力斗争时，而在国王专制独裁程度加剧后，城市无法改变已经形成的大局。这时，城市别无选择，只得接受中央集权体制和国王专制独裁的既成事实，只得容

忍这些，等到以后时机成熟时再调整自己的行为，这才是现实的态度。里查德·比恩曾经从军事上的进攻和防守双方力量的对比来说明西欧王权兴起和加强的过程。他认为可以把1100年到1790年这段时期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100年到1450年。这个阶段有利于防守一方，因为诸侯的城堡已经普遍建立，骑兵或步兵的进攻都被挡在坚固的城墙外面。因此，这段时期只可能是诸侯割据的格局。

第二阶段：从1451年到1524年。这个阶段有利于进攻一方，因为火炮已被使用。只要建立一支强大的炮兵队伍，就可以攻破城堡，于是王权战胜了诸侯，统一了国家。

第三阶段：从1525年到1790年。这个阶段又有利于防守，因为这段时期内守城技术有了进一步发展，仅靠火炮不足以攻下设防严密的城市，攻守双方又必须靠野战来消灭对方实力，于是王权在这段时期内得以巩固并加强了。[注599](#)

比恩的论述虽然不一定适用于西欧所有国家，但毕竟可以作为参考，即至少说明了这样一点：王权一旦兴起并加强了，城市要像当初对抗诸侯势力那样来对付王权，显然艰难得多。所以承认现实，等待时机，便是城市在新形势下的最佳选择。

由此，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被统治者对统治的默认程度。以西欧封建社会晚期而言，王权是统治者，市民是被统治者。默认是指被统治者接受事实。所接受的事实同当初的期望之间总有一定的差距。如果差距较小，默认是可以理解的。那么，为什么差距较大时被统治者也会默认呢？主要原因在于这已成为事实。于是只能有两种适应方式，一是降低期望值，以降低心理的压力，二是减少默认程度，而减少默认程度则是要付出更大的代价的。小约瑟夫·李德认为，一个政治领导人的领导能力往往表现为使被统治者转入默认状态。[注600](#)从这里可以进一步懂得，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对王权的某些做法的容忍或默认，是有历史原因的。当然，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不可能长期容忍下去。于是从王权确立之后，

随着专制、集权的强化，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必然逐步减少默认程度，为获得充分政治权力而继续斗争。这在16、17世纪的英国，以及18世纪的法国表现得尤为明显。

第四节 西欧资产阶级为获得充分政治权力而继续斗争

一、从市民到资产阶级

市民中的富人和穷人、上层和下层的差别，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发达而日益显著。这种差别在王权确立之前在不少城市就表现出来了，但王权确立之后则表现得更为突出。王权确立后，市民中的富人和上层，实际的含义也同王权确立前市民中的富人和上层有所不同。富人可以分为有权势的富人和无权势的富人，上层也可以分为接近宫廷并受到国王宠幸的上层和未能取得这种荣耀的上层。市民之中差别日益突出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王权确立以前，城市在同封建领主的长期斗争中所珍视的是如何摆脱封建领主的控制，如何赢得自治地位和独立地位，以及如何如何在封建割据的大环境中使自己不仅得以生存，而且还得以成长、壮大。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必须依靠市民整体的一致行动，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市民之间贫富的差别和社会地位的差别固然已经存在，但并不被渲染、突出。城市中有权势的富人和上层人物有意无意地在公开场合模糊这种差别，而把重点放在强调市民整体利益的一致性方面。他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而在王权已经确立，城市归国王政权统治，城市即使仍然保留着自治权但独立地位已经失去，特别是城市的军队已经被国王的统一军队所取代或城市的军队已经编入国王的军队之后，市民整体利益一致性问题自然而然地被淡化了。城市有权势的富人和上层人物也没有必要再掩饰城市居民中贫富差别和社会地位的差别的存在和扩大。

“布尔乔亚”（*bourgeoisie*）这个词究竟什么时候出现的，说法不一。有的说法是早在11世纪就出现于法国，有的说法则认为最早在13世纪的法国开始被使用。[注600a](#)从字源来说，这个词来自“城市”（*bourg*），是指“城市里的人”。由于住在城市里的人很多，有从外国

或外地来经商办事的流动人口，有刚逃离农村的人，也有虽然住在城里但没有工作、也没有住所的流浪者，所以“布尔乔亚”一词起初是指那些住在城市里并拥有一定的经济与社会权利的人，[注600b](#)也就是指“市民”而言。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布尔乔亚”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只是在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的分化越来越显著之后，“布尔乔亚”一词才同一般意义上的“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区分开来而指市民的上层，或指那些有钱有势的“市民”，或者是指“介于从土地获取收入的贵族与依赖工资或施舍，或经常挨饿的劳动贫民之间有中等地位的人”[注600c](#)。从这个意义上说“布尔乔亚”可以被认为是“中产阶级”。再往后，“资产阶级”又被看成是和“资本”有关，指那些拥有资本并使用资本的“市民”，它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同义词。而资本家的出现同无产者的出现又是不可分的。“资产阶级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背负着自己的对立物：资本家没有雇佣工人就不能生存，而且，随着中世纪的行会师傅发展成为现代的资产者，行会帮工和行会外的短工便相应地发展成为无产者。”[注600d](#)这样，资产阶级一词便有了新义，即“专指资本拥有者阶级”[注600e](#)。

布瓦松纳在《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一书中写道：大约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当商业和工业这样走上一条新的道路时，商业和工业阶级的原始的统一（在前一时期内它已经受到猛烈的震动）最后终于解体。在上层出现了一个资产阶级资本家的日益增长的少数，在中层发展了小的或中的行东资产阶级，他们组成了自由手工行业和行会，在下面为劳动者，他们慢慢地从小行东阶级分离出来，而在所有各阶层的下面，就是大工业的雇佣工资劳动者，由临时的分子补充，他们形成了一个新的都市无产阶级”[注601](#)。布瓦松纳在书中所概括的西欧封建社会晚期城市中的市民分化现象，是带有普遍性的，即不仅包括了王权已经确立的法国和英国（在一定程度上还包括了受西班牙王权统治的尼德兰地区），而且也把尚未确立王权的意大利境内一些城市、德意志境内一些城市包括在内。[注602](#)

在这里还应当提到，如上所述，“资产阶级”这个词是从“bourgeoisie”这个字翻译过来的。而“阶级”这个词，则是从“class”这个

词翻译过来的，二者在词源上没有关系。“class”原意是指“级别”。在经济学书籍中，最早使用“class”这个词来表明人们在职业和收入上的差别的，是丹尼尔·笛福（1660 - 1731年）的《英国商业计划》一书（1728年），[注603](#)而“bourgeoisie”一词的使用比这早得多。

在法国农村，中世纪晚期已经可以看到一种有趣的情形，即城市或小镇上的资产者、商人、小官员、司法人员等平民，已被人们称做“先生”。“先生”，以前是对有社会身份的人的称呼，现在渐渐被用于有钱的平民了。这些“先生”成为有地产的人，同时还兼而从事其他更加赚钱的职业。不仅如此，他们有着相同的上升阶梯：“富裕农民是‘先生’的始祖，而这些‘先生’可能就是贵族的始祖。”[注604](#)在16 - 17世纪内，农村中这些新贵族，既有贵族身份又从商业或做官生涯中积累了家产，有了财富，从而使自己的田产不断增加。[注605](#)

二、资产阶级对充分政治权力的要求

从“市民等级”或“市民阶层”中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并不满足于王权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如封建割据状态消灭了，市场统一了，贸易条件有利了等等。他们感到，比这些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应当获得政治上的充分权力，而不能再像现在这样受到国王政权的任意压榨和政治上依然处于实际上无权的地位。

从性质上看，王权是国王专制的政权。在西欧每一个确立了王权的国家，国王都是最大的封建主，是封建主阶级的顶层。在王权之下，所建立的中央集权体制依旧是封建主义的。以15世纪的法国为例，“尽管国王的政策对城镇的工商业极为有利，而法国的城市分子与其说是受到尊重的同盟者，不如说是在王家官员密切监督之下的俯首贴耳的宠臣”[注606](#)。在王权之下，资产阶级依旧作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而存在。当然，资产阶级中有一部分人（主要是同王室关系密切的大商人）由于向国王政权和宫廷供应物资，或通过包税，或通过买爵而得到好处，从而成为王权的宠信并跻身于权贵之列，但这些人中毕竟只是少数，大多数资产阶级人士仍是政治上的平民，只不过是富有的平民而已。政权被牢牢地掌握在国王和他宠信

的王公贵族手中。不仅如此，在法国的宫廷中，“社会生活的方式以及文学艺术的精神几乎原封不动，未受城市的影响；中世纪的骑士制度的遗风依然成为具有支配力量的因素”[注607](#)。

前面已经提到了城市对王权确立后的某些行为的容忍。容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既是必要的，也是无可奈何的。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自身经济力量的增强，资产阶级逐渐感到自己对王权专横行为的容忍达到了极限。这在法国、英国和西班牙都有明显的反映。

（一）法国王权的加强

在法国，华洛瓦王朝的法兰西斯一世（1515 - 1547年）在位期间，专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强化。国家大权由国王和御前会议亲自掌握，国王大权独揽，拥有无上的权威，不受任何限制。三级会议，从1487年（路易十一死后的第四年）起，在长达70年的时间内一直没有召开过。也就是说，法兰西斯一世在位的32年期间，三级会议有名无实。不仅如此，法兰西斯一世对意大利的战争，旷日持久，有胜有败，耗费了大量财力物力，赋税的沉重使包税人以外的资产阶级分子不堪重负。而1525年法兰西斯一世在对意大利的战争中被俘后，不仅用重金才赎回，而且所占领的意大利土地全部丧失。这样，法国境内的大贵族又乘机而起，密谋推翻国王统治。资产阶级在经济上遭到赋税加重的损失的同时，对王权的信心也削弱了。他们竭力想得到充分的政治权力，以维护自己的利益。

然而，就在华洛瓦王朝国王与大贵族争夺权利的同时，一场教派战争开始了，信奉新教的贵族和信奉天主教的贵族形成了势不两立的两个集团，双方都拥有军队，也各自得到一部分市民的支持。国王政权起初对新教徒采取宽容政策，信奉新教的贵族一度得到国王的容许，扩大了势力，接着，国王看到新教力量的扩张会影响自己的统治，便又迫害新教徒，信奉天主教的贵族竭力支持政府，并力图控制政府，斗争日益激烈。同时，王位继承权问题也尖锐起来。华洛瓦王朝最后一个国王亨利三世不甘心受天主教贵族的控制，刺杀了天主教贵族领袖亨利·吉斯公爵，但不久他本人又被天主教极端派暗杀。政权

落入波旁家族的亨利四世手中（1589 - 1610年），从此华洛瓦王朝结束，波旁王朝开始。在长达30多年的教派战争中，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受到严重损失，而其中不少信奉新教的工商界人士和技术工匠更是备受迫害，甚至遭到杀戮，一部分人不得不逃往英国或再转往北美。

当然，在考察这段历史时，不能唯一强调经济利益因素的作用，而忽视文化因素的作用。凡勃伦在分析富裕阶级为什么保守时说过：“这个阶级反对文化结构上的变化是出于本能，并不是主要出于物质利益上的打算。”^{注608}法国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和信奉新教的资产阶级之间的长期争斗，很难从经济利益上作出解释，因为无论信奉天主教的还是信奉新教的资产阶级都遭受了沉重打击，只不过信奉新教的受到的打击更大：逃往英国的新教徒当然损失严重，留在法国本土的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除了那些接受宫廷并受到国王宠幸的贵族化的资产阶级而外，依然处于无权地位，经济上同样受到了损失。王权的加强反映于波旁王朝的建立和专制统治的巩固，由此进一步激发了留在法国本土上的资产阶级，包括信奉天主教的资产阶级对王权之下专制统治的不满，他们想得到充分政治权力的愿望继续增强。因此，探讨法国波旁王朝兴衰过程时，不应当忽视的是，反对波旁王朝的资产阶级人士，主要不是逃往国外的新教徒，而恰恰是留在国内的天主教徒。

（二）英国王权的加强

在英国，都铎王朝时期（1485 - 1603年）是历史发展的一个转折点。英国同罗马教廷决裂了，国王控制了国会，诸侯的势力削弱了，城市从属于王权，这些就是政治发展转折的表现。在经济上，圈地运动和乡村经济的变化，商人和冒险家在国王的支持下对外扩张，出口贸易的增加，尤其是毛纺织业、冶炼业、造船业的发展，使英国一改都铎王朝以前的落后面貌，成为欧洲强国之一，这些也都是公认的事实。^{注609}但不能忽视的是，自从都铎王朝开始以后，王权的专横暴虐同样有增无减。

以国王同国会的关系来说，从历史上看，“英国议会最主要的权力，议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就是它获得了批准税收的权利，如不经过

它的同意，国王不能征税”[注610](#)。至于征收什么样的税，如何征税，这也逐渐由国会来掌握，原则上是“下院制定，上院同意”，这同样是对国王权力的一种限制。正因为如此，所以长期以来，英国国王就采取向富商借钱的措施。例如，“英王爱德华三世留心观察了他的臣民的资财情况，到公元1305年他手头掌握了一张有169名富人的名单，遇到需要时，便可以向他们借款”[注611](#)。但赖债却是常有的事。一方面，国王当初借钱的时候就不打算日后还钱，富商是被迫借给国王的；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国会的牵制，国王从哪里能筹到足以还债的钱？

亨利七世（1485 - 1509年）即位后，大权独揽，国会受到国王的控制，逐渐成为国王的御用工具。国王有事就召开国会，利用国会来通过自己认为需要通过的法案，贯彻自己的意图。国会听从国王的指示，非常顺从，所以国会的活动反而增多了。

不仅如此，亨利八世（1509 - 1547年）不能容忍罗马教廷对英国政治的干预，于1533年同罗马教廷决裂，下令禁止英国教会向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英国国会秉承国王的旨意，通过了“至尊法案”，宣布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的最高领袖，拥有任命教职和决定教义的权利。宗教法庭也改为国王法庭，教徒和异端的审理均由国王任命的官员从事。改革以后的宗教称英国国教。

英国国王同罗马教廷的斗争，实际上除了反映都铎王朝不满意罗马教廷对英国政治的干预，以及罗马教廷收取数额巨大的“圣职授职费”（14世纪时竟相当于英王收入的5倍[注612](#)）而外，还反映了亨利八世对自己的支持力量的重新选定。路德派新教徒在16世纪20年代传入英国后一直是受到打击的。信奉路德派教义的，不少是住在伦敦的德国商人，他们同英国商人在利益上有冲突。英国教会则更多地考虑到路德派教义的传播会动摇自己的统治，所以对信奉路德派教义的英国人进行迫害。情况从1533年亨利八世同罗马教廷决裂后发生了急剧变化。亨利八世急需新教教派的支持，以对抗罗马教廷，于是，“政治风云的变换，使得一批著名的新教徒由教会法庭的阶下囚变成了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座上客，对宗教异端的惩治也就暂告一段落了”[注613](#)。英国的宗教改革使国王的权势进一步加强。

爱德华六世（1547 - 1553年）期间，英国境内信奉天主教的贵族不满意都铎王朝的集权和宗教改革措施，逐渐形成一股反对国王的对抗势力。1553年，玛丽女王继位后，由于她本人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便依靠信奉天主教的贵族，竭力恢复天主教的地位，迫害新教徒。但仅有5年她即被废黜。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于1558年即位，又恢复了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立场，并通过国会否认罗马教皇对教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规定了英国国教的教义，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时期很长，从1558年到1603年，共45年。这45年是国王权力继续加强的时期，也是封建专制体制巩固和强化的时期。尽管伊丽莎白一世为了竭力扩大英国在海外的势力，扶植大商人、冒险家、殖民主义分子、贵族到新大陆和东方去占领土地和掠夺财富，但在政治上却是独断独行的。她宠幸身边的一些大臣和亲信，在不少场合置国会的反对于不顾。加之，伊丽莎白女王的宗教政策也引起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不满，他们认为英国国教是改革妥协的产物，而要用加尔文派教义来纯洁教会。这些人被称为清教徒。清教徒的影响不断扩大，于是触怒了伊丽莎白一世。女王一手继续迫害追随罗马教廷的天主教徒，一手迫害不信国教的清教徒。英国资产阶级，特别是信奉加尔文派教义的、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各阶层人士，依然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地位而更为不满。

（三）西班牙王权的加强

在西班牙，资产阶级的处境要比法国和英国更糟，先看西班牙本土的情况。西班牙的城市经济发展本来就落后于法国和英国。在西班牙向阿拉伯人收复失地的长期斗争过程中，国王为了获得城市的支持，曾给予城市以特许权。“特许城市的资产阶级，像其他地方一样，分别由商人、技工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组成。这个等级是随着征服而来的社会产物，最初，由新征服区域内的迁住者和移民构成，他们集中在设防城市里，被授予市政法权或市政特权。”[注614](#)在国家收复领土的过程中，城市也一直支持王权。尽管所建立的统一的西班牙王权实行了专制统治，并使城市失去了过去的许多特权，但资产阶级对此是容忍的，因为统一的西班牙以及它所开拓的国外市场毕竟使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得到一些好处。西班牙从美洲掠夺的大量财富有利于工商

业扩大市场，增加利润，特别是从事对外贸易的西班牙商人更能迅速致富。

然而进入16世纪20年代以后西班牙国内政局发生了剧烈的变化。1516年，斐迪南国王去世后无嗣，其外孙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1516 - 1556年）。1519年，查理一世的祖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去世，查理一世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这样，查理一世统治的范围从西班牙本土扩展到意大利、尼德兰、奥地利和德国境内一些地方，再加上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查理一世对法国连年用兵，开支浩大，赋税加重，他又使用外国大臣，把持朝权，激起西班牙人的不满。当时有两类不同性质的起义。一类是下层发动的起义，1519年发生于瓦伦西亚，发动者是工匠们，目标是要摧毁富人的特权。起义持续了18个月，最后被瓦伦西亚的贵族镇压下去了。另一类则是城市上层人士和一部分贵族领导的起义，以托勒多的城市贵族帕迪罗为首，联络一些城市，反对专制政权，企图恢复城市的传统权利。这场起义发动于1520年6月，不到一年，于1521年4月被查理一世派兵镇压下去，帕迪罗被处死，其妻继续率军坚守托勒多进行抵抗，该市于1521年10月陷落。[注615](#)查理一世在大贵族支持下，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取消了城市的自治权。西班牙专制政权成为国王依靠大贵族的政权。议会名义上还存在，但再也不起什么作用了。马克思对中世纪晚期的西班牙局势作了如下评论：“贵族政治虽趋于衰落，却保持自己的最恶劣的特权，而城市虽已丧失自己的中世纪的权力，却没有得到现代城市所具有的意义。”[注616](#)

查理一世给西班牙带来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同时也使西班牙的经济停滞不前，因为工商业者的积极性大受挫折。当然，查理一世在位时，即16世纪前半期，还谈不上西班牙的衰落。西班牙的衰落是从16世纪末年开始的。[注617](#)但祸根则由查理一世埋下，因为“在专制皇威之下，不再有公众议论，不再能诉诸正义，不再施行执政官司法权，不再有信贷”[注618](#)。在查理一世统治西班牙以前，西班牙城市曾经有过的繁荣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西班牙城市反查理一世统治的起义失败和起义领导者帕迪罗被处死之后，查理一世在西班牙毫无忌惮，为所

欲为。“其结果是，仅仅一个朝代统治，就已使公众自由陷入封建黑暗深渊之中。”[注619](#)

再看看西班牙统治下尼德兰的状况。尼德兰一词原意是低地，是指莱茵河、缪因河、些耳德河下游和北海沿岸一带的低地而言，相当于目前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一部分地区。这里历史上曾分属于若干封建诸侯，后来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前面已经提到，1516年，西班牙国王斐迪南死后，由斐迪南和伊萨白拉之女安娜之子查理继承西班牙王位，称查理一世。查理的父亲菲利普是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的儿子。所以查理一世作为哈布斯堡家族的后代继续了尼德兰的统治权，尼德兰成为西班牙王国的领土。

尼德兰共分为17省。北方7省，以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工商业最发达。南方10省，以佛兰德和不拉奔两省的工商业最发达。北方的城市中，经济发达的有阿姆斯特丹、密德尔堡、符利辛根等。南方的城市中，经济发达的有安特卫普、布鲁日、布鲁塞尔等。尼德兰全境，城市多达300个以上。它们早在13 - 14世纪就出现了纺织业（包括毛纺织业和麻纺织业）、造船业、冶金业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航海业和捕鱼业也是兴盛的，到西班牙统治尼德兰时，尼德兰城市中的市民已有较显著的分化，资产阶级，即市民中的上层和富裕的工商业者，也已出现。

西班牙委派总督任尼德兰的最高长官，主持政务。这与西班牙统治尼德兰之前的当地传统相悖。由于尼德兰的城市较发达，城市一直享有很大的自治权。各省的议会也有很大的自治权，新的税收要经过省议会的同意才能征收。在宗教方面，市民多数倾向于新教，但对旧教的信奉者采取宽容态度。查理一世统治尼德兰之后，尼德兰的政治状况发生了剧烈变化。国王实行专制统治，削弱，甚至取消各省和城市的自治权，加重赋税，以至于面积仅占西班牙本土面积13%左右的尼德兰，所提供的财政收入竟占到西班牙全部财政收入（包括西班牙本土及其占领的境外殖民地）的一半。查理一世还实行严厉的宗教统治，在尼德兰设立宗教裁判所，迫害新教徒。“宗教裁判所的逻辑是，不但不允许你正确，而且不允许你错得和它不一样。”[注620](#)在尼德兰，

宗教裁判所对被控异端罪名的新教徒或同情新教的人，处以死刑、监禁或流放，财产也被没收。

查理一世作为西班牙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于1556年退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位由他的弟弟斐迪南继任，西班牙国王之位则由他的儿子菲利普二世继承（1556 - 1598年）。尼德兰仍隶属于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对尼德兰的统治更为专横，他任命其姐玛格丽特公爵为尼德兰总督，取消了尼德兰各省和城市残留下来的那部分自治权，对新教徒的迫害加剧了。这就使得尼德兰的资产阶级和广大市民同西班牙国王政权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处于忍无可忍境地的尼德兰资产阶级和市民终于掀起了反对西班牙统治的起义——尼德兰革命。

三、重商主义的性质

在分析王权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及其变化时，有必要弄清楚重商主义的性质。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重商主义是一种经济政策的表述，也就是历史上适应于商业资本发展的某个阶段的政策表述。而这种政策所代表的则是王权的利益，或者说，是刚建立的民族国家的利益。也就是说，历史上特定时期的经济政策构成了重商主义的主要内容。[注621](#)这种说法是不全面的。要了解重商主义，首先应对背景有一个清晰的了解。16世纪的欧洲，虽然城市已经比较繁荣，工商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投资活动较多，但必须认识到，那时的欧洲，不管哪一个国家，仍然以农业为主，大多数农村依然受封建主的统治。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即使有所发展，但不能把这个时代看成是资本主义时代。[注622](#)从整体上看，欧洲社会依旧是旧式的，国家既穷又弱。穷要变富，弱要变强，这就是时代的特征和趋向，对重商主义的认识不能脱离这一大环境。下面，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重商主义不仅是一种经济政策的表述，而且也是那个时代的经济思想的体现。理论和政策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对于重商主义理论，我们一方面要承认它在经济学发展史上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不能评价过高。这是因为：“重商主义确实考察了国民财富问题，但由于重商主义的研究对象停留在流通领域内，停留在对交换现象的观

察上，所以它所建立的不是一种以整个国民经济作为考察对象的理论体系。重商主义者并没有使经济学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注623}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法国重商主义者蒙克来田曾写过一部《政治经济学论》（1615年）。熊彼特对他的评价是：“此人似乎是第一个用政治经济学这一名称出书的人。不过，这是他唯一的功绩。该书是平庸之作，毫无创见。”^{注624}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究竟孰先孰后？从现有历史资料来看，理论和政策二者是平行发展的，用不着去争论究竟是理论在先还是政策在先。作为一种经济理论，在15世纪和16世纪，意大利境内和德意志境内的各城市，以及法国、西班牙和英国，都已经有一些作家提出了依靠对外贸易和发展国内工商业来振兴经济的主张，并认为政府应当支持工商业者的活动，达到积累货币、积累财富的目的。这些主张都是重商主义的。同一时期，王权和城市当局也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禁止货币出口，规定外国商人不得把贸易中所得到的货币带走而必须用于购买本国的商品，对本国商人的出口则采取保护和奖励，等等。但必须认识到，例如在英国，16世纪兴起的“经济民族主义的主角依然是商人而不是制造商”^{注625}。商人对国王政府和城市当局的巨大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商人的利益符合于王权的利益，因此很难认为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已制定的政策措施的影响，或政策措施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已提出或已散布的理论的影响。只能认为，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理论与政策都来自实际经济生活；实际经济生活既是重商主义理论之源，又是重商主义政策之本。熊彼特在所著《经济分析史》中，对重商主义时期理论和政策之间的关系作了以下的评述，这段评述是有道理的。熊彼特认为，在16世纪内产生了许多经济学文献，作者包括实业家、学者、政府官员或律师，他们或讨论理论问题，或提出政策建议。“这类文献不是一逻辑单位或历史单位。这类文献的作者与自然法哲学家不同，没有形成一个集团。不过应该强调指出，他们之间还是有共同点的，那就是他们都讨论与经济政策有直接关系的实际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是新兴民族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所以，如果想理解鼓舞这些作家的精神，理解他们的推理方法，理解他们所毫不怀疑的论据，就必须暂时脱离主题而看一看这些国家的社会学。正是这些国家的结构、行为和变化，塑造了欧洲15世纪以后的历史，这种历史既涉及思想，又涉及行动。”^{注626}

第二，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不仅代表了王权或刚建立的民族国家的利益，而且也代表了当时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到后来，这些理论和政策越能代表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在重商主义性质的确定这一问题上，应当把王权和资产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作为重点或主流来对待。王权是主张统一的，资产阶级也赞成统一，重商主义适应了统一的要求，并推动了统一。[注627](#)虽然王权的专横暴虐，苛税重赋，剥夺城市自治权利等等损害了城市的利益，包括资产阶级的利益，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资产阶级对此在长时期是容忍的，并且他们也只有容忍才是上策。何况，不能只看到王权加在城市居民头上的税收负担，也应当看到王权加强并实施重商主义政策之后，为消除国内封建割据和河流上关税林立的状态，对乱收税的现象进行整治，或取消私设的关卡，或规定一定的年限，到期就撤消关卡收税的权力。[注628](#)这也有利于贸易的开展和市场的扩大。

对这一点，必须从当时资产阶级的组成谈起。在城市经济发展和市民分化之后，资产阶级是指当时拥有巨额财富，雇工生产，经营大企业并同贵族有密切联系的市民上层。他们主要是大商人，或经营对外贸易，或经营金融业、航运业、矿业；也有少数是雇佣了较多工人进行生产的纺织业和制造业的老板。商业资本家集团的经济利益依赖于国王政权的强大和对外扩张，他们也急需国王政权的支持。特别是“重商主义经济所特有并引起各种新问题的要求主要有两个，即保护财产和维护合同的要求”[注629](#)。所以商人们对重商主义的一套政策措施是赞成的。重商主义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对王权在政治上的专制的不满。由此可见，把重商主义说成是政府管制经济的论点不符合历史事实。“重商主义经济根本不是指令经济；它并不是‘计划好的’经济。与我们考察的指令经济相比，它是高度个人主义的，但这并不是说它是无政府主义的。”[注630](#)

那么，从什么时候起，资产阶级对重商主义政策的态度发生转变了呢？大体上是在工场手工业进一步发展之后，特别是在蒸汽机开始使用，近代工厂建立之后，这时，资产阶级的组成状况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工业资本家集团开始兴起，他们同商业资本家之间在利益方

面的不一致，导致了经济思想的分歧。但这已经是18世纪中期以后的事情了。关于这种变化，埃里克·罗尔在《经济思想史》一书中这样写道：“经济组织与政治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思想、政治思想与政策之间的关系，必须从相互影响的关系上来认识。从一个长时期看来，这种关系往往揭示了一种相互对立的性质。一般公认商业资本主义走在现代工业资本主义之前并为之铺平道路。我们将看到，在经济问题上，后者却把国家权力和国家干预看成是很不利于其发展的绊脚石。”^{注631}由此可见，在从15世纪到18世纪前期这三百多年内，重商主义代表了王权以及从王权的加强得到好处并支持王权对外扩张的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商业资本家集团正是这一时期内资产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保护贸易、国家干预、特许经营只是重商主义在政策上的具体表现，不能被看成是重商主义的重要内容或核心部分。重商主义的主要内容或核心部分始终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国家变富变强，怎样才能使国家积累更多的财富。重商主义通常被区分为两个阶段，即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早期重商主义大约从15世纪到16世纪后期；晚期重商主义大约从16世纪后期到17世纪后期，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大约持续到18世纪前期。早期重商主义以货币差额论为基本思想，晚期重商主义以贸易差额论为基本思想。二者的相同点在于都认为财富的形成和积累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内，二者的区别则在于：早期重商主义认为货币（金银）就是财富，所以要禁止金银出口，并强调多卖少买。晚期重商主义则认为，闲置的货币不会带来更多的货币，只有将货币投入流通，才能使货币增殖，所以禁止金银出口的禁令不利于一国经济的发展，而既出口，又进口，多出口，少进口，才是致富之道。至于发展制造业，同样服务于多出口以增加出口的目的，所以国家不仅应对出口贸易进行保护，还应当扶植本国的制造业的发展。道理是清楚的。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国家的财富仍然建立在农业剩余的基础之上。制造业尽管已有一些发展，但在国民经济中还处于不重要的地位，而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要大于制造业。当时富庶的国家，或者是农业较发达，或者是对外贸易兴旺。而到了晚期重商主义时代，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作用增大了，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提高了。不仅要保护对外贸

易，更要保护制造业，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从而要求政策进行调整。[注632](#)

尽管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在理论上和政策上有上述区别，但无论是著作家、商人还是官员所考虑的主要问题始终是怎样使国家变富变强。[注633](#)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国王的利益和当时资产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商业资本家集团——的利益是一致的。国王希望自己所统治的国家越强越好，越富越好。商业资本家集团希望自己能 在王权的庇护和支持下，得到越来越多的财富，只有国家强了，国家富了，自己才能够从中得到更多的好处，因此，“重商主义标志着一种发现，即经济成长可以用来为国家的利益服务，它是实现国家各种目标——扩大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提高本国的声望和增强本国的实力——的一种手段”[注634](#)。重商主义作为一种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综合，正反映了西欧15世纪以后的基本政治状况。

要知道，虽然重商主义代表了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利益，但资产阶级并不因此而打消取得充分政治权力的愿望。王权仍然是封建国家的国王的政权，新建立的民族国家依旧是封建国家。资产阶级在王权之下有所得也有所失，有利益但也受到损失。即使是商业资本家集团，也不会长期忍受王权下的专制、高压和勒索。至于商业资本家集团以外的资产阶级人士，更是如此。只要客观政治形势发生变化，一场结束封建王权的统治的斗争就会在条件成熟时展开。资产阶级革命在西欧大地上已在酝酿之中。这就是西欧封建历史舞台上最后的一幕！

第六章 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一节 革命在西欧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的意义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一个清楚的结论：王权是国王专制下的封建政权，王权推行的殖民扩张、对外战争、掠夺财富、保护贸易、支持工商业等政策，主要是为了王权本身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资产阶级中只有一小部分人由此得到了好处，但这并不能代替城市自治权丧失和赋税加重给予包括整个资产阶级在内的市民的损失。随着王权专制统治的加强，官僚机构的完善化和制度化，以及宫廷开支和战争费用的不断增加，王权对资产阶级以及所有市民的赋税压榨变得更加沉重，使得王权和城市、王权和市民、王权和资产阶级之间的裂痕扩大了。正如恩格斯在《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中指出的，市民和王权的“这一联盟帮助王权取得最后胜利，而王权则以奴役和掠夺报答了它的盟友”^{注635}。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充分的政治权力，要求成为决定自己命运的人，而不再容忍王权的专制和暴虐。资产阶级的这些要求通过思想家们表达出来，这些思想的影响力在当时远远超过了有关经济政策的争论，也远远超过了重商主义的论证者和反对者的讨论范围。这些思想集中反映于“自由、平等、博爱”这样的政治口号中。在西欧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资产阶级革命就是在上述政治和思想条件趋于成熟时发生的。也就是说，尽管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并得到发展的，尽管资产阶级是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但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却是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义统治和夺取政权之后。革命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中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即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资产阶级或资本家阶级，而不是个别的资产阶级人士或某个资本家家族。每一个资本家家族都有自己兴起和衰落的历史，但资本家阶级却延续下来。“社会群体只要他们的收入仍能使他们过相当舒适的生活，很难诱导他们完全改变他们活动领域，而且因为工业革命并不会减缩老资本家群所进行的活动——确实，还可能扩大——所以几乎没有使他们改变活动的诱因。”[注636](#)即使某个具体的资本家家族缺乏连续性的话，这并不等于这个阶级不再存在。也就是说，若干年前的某些资本家家族可能在商界默默无闻了，甚至消失了，但社会的变动中又产生了另一些资本家家族：城市兴起后造就了一批资本家，王权加强后又造就了一批资本家，资产阶级革命后再造就一批资本家。尽管他们之间不一定有继承关系，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下来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不等于某些资本家家族发迹史。家族有兴有衰，有起有落。革命意味着权力在阶级之间的更替。

对资本主义企业来说，如果雇佣一个身自由的工人要比过去在人身依附条件下使用一个劳动力更有利的话，资本主义企业就会存在和发展，因为雇主会考虑到，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的死亡对自己是一笔损失，而现在，损失转嫁给雇工自己了；要获得一个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需要预付一笔资本，而现在，这笔资本省下来了。[注637](#)那么雇主还有什么理由不把这种经济关系延续下去呢？何况，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劳动力的效率肯定不如自由的雇工。

以上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下来的经济上的原因。下面以荷兰、英国、法国三国的历史为例，它们是西欧从封建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过程中以革命手段实现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同典型。

一、荷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16世纪末期建立的荷兰共和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它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用武装斗争的方式推翻了西班牙国王在现代荷兰境内的封建专制统治而建立的。

在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统治尼德兰期间，不仅政治上专横无比，实行严厉的宗教裁判，以清除所谓异端分子，而且在经济上采取了限制尼德兰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例如，禁止尼德兰商人同西属美洲殖民地直接进行贸易，提高从西班牙输出羊毛的税额，使尼德兰的毛纺织业和对外贸易遭受巨大的损失。菲利普二世还停止国债的偿付，使得尼德兰资产阶级尤其是银行家更感愤怒。尼德兰把这一切都归咎于西班牙强加给尼德兰的统治，因此尼德兰资产阶级领导下的资产阶级革命，兼有反抗西班牙国王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性质。尼德兰的贵族也对西班牙统治不满。1565年，这些贵族组成了“贵族同盟”。1566年4月，“贵族同盟”中的三百多人联名向西班牙总督递交请愿书，要求废除1550年颁布的“血腥敕令”，即任意惩罚新教徒并没收财产的敕令。请愿书中还要求召开三级会议，撤走西班牙驻军等。这些要求全被西班牙政府拒绝。

1566年8月，尼德兰南部佛兰德一些工业城市中的工人和贫民爆发了破坏圣像运动，冲进教堂，焚烧圣像和地契、债券。这一运动从尼德兰南部向北部蔓延，扩大到12个省区，有数万人参加。他们还到处强迫市政府停止迫害新教徒，承认新教徒有信仰自由。西班牙当局鉴于形势的紧张，只得答允暂时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允许加尔文派的教徒在指定地点做礼拜。一些贵族害怕事态的扩大，转而支持西班牙当局，要求维持社会秩序，另外有些贵族持观望态度，连同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准备同西班牙当局妥协。1567年8月，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派遣阿尔发公爵率军18,000人到达尼德兰，大施镇压，实行恐怖统治，处死反抗西班牙的人，并没收其财产，同时还征课新税，加重尼德兰人民的负担。尼德兰的一些贵族和资产阶级人士曾率军队抗击阿尔发公爵，但被打败，被迫逃往国外。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分子同起义队伍一起转入森林之中，继续反抗西班牙军队。同时，在沿海城市，起义者也建立游击队，袭击西班牙船队和沿海据点。这些游击战争不断取得胜利。

1572年4月1日，一支海上游击队突袭攻克了西兰岛上的布里尔城，这一胜利成为尼德兰反抗西班牙的解放战争的转折点，大大鼓舞了士气，并使北部各省普遍发生起义。到1572年夏季，尼德兰北部的

荷兰和西兰两省的大部分地区都从西班牙统治下解放出来。7月中旬，奥兰治·威廉被推举为总督，领导起义军继续反抗西班牙统治。到1573年底，尼德兰北方七省先后从西班牙占领下解放出来。12月，阿尔发公爵被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召回，另派列揆继任，继续镇压尼德兰起义队伍，并于1574年5月围攻荷兰的滨海城市来登，来登居民奋勇作战，拒不投降。8月，奥兰治·威廉率军增援，击败列揆率领的西班牙军队。从此尼德兰北方的新政权得以巩固。

尼德兰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南方各省同西班牙的经济关系比较密切，例如依赖对西班牙所属美洲殖民地的贸易，依赖从西班牙输入羊毛，而且南方的居民多半信奉天主教，同信奉新教的北方各省不同。加之，西班牙在进攻尼德兰北方失利之后便转而对尼德兰南方实行剿抚并用的策略，即一方面拉拢南方的教会领袖、贵族和资产阶级，在税收方面作出让步；另一方面对不愿同西班牙合作的南方城市进行镇压，并围剿起义队伍。1579年1月6日，在西班牙的策划下，在南方的一些贵族的主持下，组成了阿拉斯联盟，承认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为君主，宣布天主教为唯一合法的宗教，尼德兰南方与北方便分裂为两个不同的政治实体。1月23日，北方各省和一部分南方城市建立了乌特勒支同盟，以各省代表所组成的三级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规定统一的币制和度量衡，制定共同的军事和外交政策。北方的独立已成定局。1580年6月15日，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宣布尼德兰北方领袖奥兰治·威廉为罪犯，1581年7月26日，乌特勒支同盟各省组成的三级会议宣布废黜菲利普二世，成立联省共和国。

1584年7月10日，西班牙派人暗杀了北方领袖奥兰治·威廉。奥兰治·威廉之子奥兰治·摩里斯被推举担任北方的领袖。西班牙派出新的总督，同南方的阿拉斯联盟一起，加强对南方的控制，陆续攻占了同北方有联系的城市，但在西班牙军队继续向北进犯时，遭到北方联军的反击，西班牙无力再攻击北方。1609年4月9日，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三世终于同联省共和国缔结十二年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了共和国的独立。此后又过了39年，到1648年结束三十年战争后订立的威斯特发里亚条约上，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

尼德兰革命胜利使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第一个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尽管这场革命兼有反抗西班牙封建统治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性质以及兼有新教徒反对天主教统治者的宗教革命的性质，但它毕竟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革命的目标是推翻封建主义制度和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在革命中建立的联省共和国中，以荷兰省的经济最为发达，全国财政支出的57%由荷兰省提供。共和国有自己的最高权力机构——三级会议，由各省的教士、贵族和资产阶级代表组成，立法权、赋税决定权、重要国家事务的处理权都集中于三级会议。国务会议的首脑是执政，由奥兰治家族世袭担任。首都设在荷兰省的海牙，所以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

17世纪前半期是荷兰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阿姆斯特丹是全国经济中心，荷兰的纺织品和其他工业品由此输送到世界各地。荷兰的航海业、造船业都占据世界首位。“从1500年至1700年，荷兰船舶的吨位增加了10倍，这足以表明造船工业的规模与发展；在1700年，荷兰的商船队已远远超过了50万吨，其吨位相当于竞争对手英国商船队的3倍，而且可能比欧洲除它之外的所有船队的总吨位还要多。”[注638](#)荷兰造船的成本大大低于英国。1669年，一艘槽形平底船在荷兰建造需800英镑，而在英国则需1,300英镑。一艘较大的船在荷兰可能值1,400英镑，而在英国为2,400英镑。[注639](#)荷兰造船的费用要比英国便宜三分之一，甚至接近一半。荷兰商船的运费也低，因为它们在运输同样吨位的货物时所需的船员要比其他国家的商船少得多。[注640](#)荷兰的金融业在欧洲也是最发达的。17世纪荷兰的经济发展应首先归因于制度的变换。克莱德·里德指出，荷兰制度变换的成果表现于交易成本的大幅度降低。以关于市场信息成本来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从16世纪末期起开始公布行情，便于商人获取市场信息，复式簿记已被广泛传授和采用。在合同谈判成本方面，经纪人制度推广了，荷兰的阿姆斯特丹银行采用了汇票支付方式，建立了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在合同履行成本方面，荷兰建立了公证人制度。这些都是促进荷兰经济发展的因素。[注641](#)建立于1609年的阿姆斯特丹银行从事存款、兑换、贷款等业务，它铸造的金币通行于世界，成为受欢迎的国际货币。荷兰政府为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存款业务提供安全保证，把各地资本引入荷兰，从而阿姆斯特丹成为当时的国际金融中心。荷兰的对外扩张和殖

民掠夺，相对于西班牙、葡萄牙而言也有后来居上之势。1602年，成立了荷兰东印度公司，1621年成立了荷兰西印度公司；荷兰殖民者在亚洲的印度尼西亚、马来亚、锡兰，在北美、南美和非洲都侵占了一些殖民地。1603年荷兰殖民者首次侵占中国的澎湖，不久被迫撤退。1622年荷兰殖民者再次侵占澎湖，1624年侵犯台湾，先在安平建立据点，然后逐步扩大占领区，直到1661 - 1662年被郑成功逐走，台湾被中国收复。

荷兰占领大片殖民地后，“殖民地为迅速产生的工场手工业保证了销售市场，保证了通过对市场的垄断而加速的积累。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第一个充分发展了殖民制度的荷兰，在1648年就已达到了它的商业繁荣的顶点”^{注642}。当荷兰处于繁荣顶点时，英国仍处于革命和由此引起的动乱之中。那么荷兰为什么到18世纪就被英国超过了呢？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有这样一段论述：“假如在17世纪末向一个有想象力、有文化和常识的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荷兰和英格兰两个国家中，哪一个国家将在未来150年内有更大的可能性在生产领域里发生爆炸性的革命，他的回答必定倾向于荷兰。因为在所有关键问题上荷兰都比英格兰优越。然而，荷兰不知不觉地陷入了保守主义的泥淖，以致渐渐地越来越多的领域里失去领先地位。”^{注643}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和最早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不等于是最早实现产业革命的国家。而要让已经建立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巩固下来，并确立经济的优势，实现产业革命，也就是走向工业化，是不可避免的。但不管怎样，在荷兰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之后，同英国相比，有一点是很使英国人吃惊的，这就是资本的投向。“17世纪英国重商主义者把荷兰资本优于英国资本的现象归结为，在荷兰获得的资本并非一概地用于土地投资。同时，由于这不仅仅是个购买土地的问题，所以荷兰资本也不曾设法使自己转变为封建生活习惯的一部分，以至于失去进行资本主义投资的可能性。”^{注644}当时荷兰经济的这一特征，不能不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

殖民舞台上的主角不断替换。荷兰后来的地位下降了。但这是相对地位的下降，荷兰经济并未就此衰落下去。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评论道：“荷兰在近代初期已成为欧洲的经济领袖。它们居于中心的地理位置和它们的政府——建立了一个有效的经济组织的政府，说明了这种发展。经济史学家有时不考虑荷兰是最后的大城邦，甚至把它们相对下降同绝对衰落混为一谈。就事实而论，尼德兰是第一个达到我们所限定的意义上的持久经济增长的国家。而且它们不仅没有下降，相反一直繁荣并在以后若干年甚至几世纪里达到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只不过经济舞台的中心移到了英国而已。”^{注645}换言之，尽管荷兰已经在17世纪中期度过了最繁荣的年代，但荷兰绝对不像在这以前的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以及西班牙、葡萄牙那样经济转入衰败状态，荷兰依旧是兴盛的，原因就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作为尼德兰革命的成果而确立下来了。例如，从1697年到1713年，法国和北欧之间的运输贸易完全掌握在荷兰人手中；^{注646}阿姆斯特丹银行在成功地度过1672年危机之后，到18世纪前10年仍保持“世界上第一个多边支付体系的中心”^{注647}的位置；1763年、1773年的危机它也挺过来了，直到1781年它依然是信誉昭著的。^{注648}荷兰经济的衰落是在18世纪末，它是英法两国斗争中的一个棋子，法国大革命之后欧洲大陆的混战局面，尤其1795年战争中法国军队占领了荷兰，荷兰的经济遭到了破坏。19世纪前期，荷兰除了仍保留着海外殖民地而外，它已经是一个二流国家了。^{注649}

二、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期间，是国王政权巩固和不断强化的时期，也是英国竭力向海外扩张的时期。英国和西班牙争霸的形势，日益明朗化。英国支持尼德兰的反西班牙势力，以图削弱西班牙。西班牙则扶植英国国内的天主教力量，力图颠覆都铎王朝。1588年7月，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出征英国，在英伦海峡与英国舰队遭遇，激战中，西班牙舰队几乎全军覆没，从此英国一跃而成为欧洲的海上强国。

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晚期，乘战胜西班牙之际，加强了国家的封建专制统治。在宗教上，奉行国教至上的方针，在天主教势力已不再构

成主要威胁的情形下，对那些要求按照加尔文主义的教义来改革英国国教的新教徒（即清教徒）进行迫害。

伊丽莎白一世于1603年去世，无嗣。王位由远亲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继承，称詹姆士一世。都铎王朝由此告终。詹姆士一世之母玛丽·斯图亚特是伊丽莎白一世的祖父亨利七世的外曾孙女，所以由詹姆士一世继位后，英国的王朝称为斯图亚特王朝。当时，英格兰和苏格兰仍是两个国家，詹姆士一世身兼两个国家的国王。詹姆士一世在英国加强了封建专制统治，竭力削弱国会的权力，1611 - 1614年和1621年的国会都被强行解散。国王向商人出售一些消费品的专卖权，向一些公司出售特许状，并卖官鬻爵。在外交上，詹姆士一世一反都铎王朝时代联合尼德兰，对抗西班牙的传统政策，而同西班牙修好。于是资产阶级和一部分贵族同英国国王政权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在宗教方面，他加强英国国教的统治地位，进一步迫害清教徒。

英国在都铎王朝后期和斯图亚特王朝期间迫害清教徒一事，等于以前西班牙在尼德兰迫害新教徒的历史的重演，其效果是一样的。一批来自尼德兰的受害者到了英国，他们不但带来了技术、资本，同样重要的是带来了进取精神。正是这些受迫害的移民的来到，英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了。[注650](#)而现在，轮到英国自身受迫害的清教徒向北美迁移了。由此所引起的不利于英国经济发展的后果，只要王权能较多地注重世俗世界，较少关心非世俗世界中的争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1625年，詹姆士一世去世，儿子查理一世继位，继续奉行其父制定的政策。由于国王财政困难，不得不于1628年召开国会，希望通过国会筹到更多的资金。国会向国王提出《权利请愿书》，要求国王做到以下几点：1.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强行向人民募债或征税；2.不依据国家法律或未经法院判决，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3.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4.不得强占民房驻兵。《权利请愿书》不仅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而且也表达了英国人民的愿望。查理一世尽管接受了请愿书，但他不能容忍国会对外交政策的过问与追查，于是很快就下令休会。接着，国王和国会在征税方面的意见又产生重

大分歧，查理一世于1629年再次下令解散国会。从这时起直至1640年，英国成为一个没有国会的、听任国王独断独行的封建专制国家。在这段时间内，查理一世肆无忌惮地横征暴敛，甚至任意逮捕议员，加以监禁。

1638年，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宗教矛盾尖锐起来，查理一世硬性在苏格兰推行英国国教的政策遭到苏格兰长老派教会的反对，由此激发了苏格兰起义。1639年，英军失败。查理一世为了筹集军队，不得不于1640年4月召开国会。然而，国会不但拒绝国王增加军费的要求，而且猛烈抨击国王宠臣斯特拉福伯爵和洛德大主教的恶行。查理一世立即解散国会，这次国会从召开到解散不到一个月，称为“短期国会”。这时，苏格兰军队继续进攻，英国人民因国会再次被解散而采取行动，如攻打监狱，释放被押的人士等。查理一世在这种形势下，被迫重新进行国会选举。

1640年11月，新产生的国会开会。议员有一半以上是“短期国会”中的反对派，国会领导依旧是反对派议员的首领汉普顿和皮姆。国会一开始就逮捕了民愤极大的斯特拉福伯爵和洛德大主教二人，并以叛国罪判以死刑。国王拒不签字。伦敦广大市民在街上游行示威，声势浩大，几乎要冲进王宫和国会。1641年5月，查理一世被迫在斯特拉福死刑判决书上签字，斯特拉福被送上断头台。后来洛德也被处死。国会重申未经国会批准的征税令无效。国王还签署了每三年至少召开一次国会的《三年法》，非得国会本身同意，不得解散国会。1641年11月，国会通过了《大抗议书》，列举查理一世自1625年即位以来，特别是近10年来的暴政，要求政府对国会负责，保证工商业自由等。查理一世拒绝《大抗议书》。1642年1月，查理一世亲自带人到国会搜捕国会首领汉普顿、皮姆等人，但他们已经避入伦敦城区，有大批武装的市民和许多群众保护着。汉普顿家乡白金汉郡的自耕农也赶到伦敦城区来支援。在群众拥护下，国会领袖回到了国会。

查理一世惊慌失措，匆匆逃出伦敦，企图在伦敦以北地区集结军队。几个月以后，即1642年8月，查理一世在诺丁汉集合了一支军队，讨伐国会。支持国王的称骑士党，反对国王、拥护国会的称圆颅党

（因清教徒不戴假发，所以有此名称）。这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第一次内战，从1642年到1646年。国会方面起初形势危急，挡不住国王军队的进犯。但形势不久发生两方面的重要变化。一方面，国会同苏格兰国会建立同盟，苏格兰答允派出两万名援军支持英国国会；另一方面，英国国会军方面出现了一支能作战的铁骑军，其组织者是克伦威尔，而成员则主要是由自耕农组成的志愿兵。从而战局开始平稳，国会派转危为安。与此同时，英国国会中也逐步形成两派，一派是较保守的长老派，另一派是较激进的独立派。克伦威尔成为独立派的领袖。

1645年1月，在独立派的支持下，国会授权克伦威尔组织新军，主要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组成，信奉清教教义。新军成立不久，向国王军队发动进攻，连续取胜。查理一世逃亡苏格兰，被苏格兰人扣留。英国国会以40万镑代价把查理一世押回英国，加以囚禁。第一次内战宣告结束。

从这时起，反对国王统治的各种势力在如何进行国务改革的问题上产生了不同看法，它们之间的分歧扩大了。

国会中的多数派是长老派，主张内战既已结束，革命也应终止。他们暗中与被囚禁的国王取得联系，准备让国王复位，但以国王应受国会控制为条件。

国会中的少数派是独立派，则认为革命尚未结束，因为国王统治期间所授予的各种特权尚未被废止，工商业自由这一目标还没有实现；由于独立派领袖克伦威尔是军队的领导人，因此军队站在独立派一边。

但军队中除了独立派而外，还存在一个更为激进的平等派。平等派主张政治平等，取消国王特权，其领袖是李尔本。李尔本在查理一世时期曾因反对国教而被捕入狱。内战开始后，他参加了国会军，因战功而升为上校。后又退出军队，鼓吹废除国王制，取消上院，停止征收什一税等言论，于1646年被国会逮捕入狱。平等派思想在军队的下层有较大影响。

第一次内战结束后的斗争从国会中长老派和独立派的斗争开始。1647年2月，下院通过决议，宣布只保留6,000骑兵分驻各地要塞，大部分军人复员回家。这项决定引起军队激烈反对。克伦威尔起初是同意国会的决定的，但后来看到自己有失去士兵支持的危险，便转而拒绝解散军队。独立派与长老派终于决裂，克伦威尔率军于1647年8月进入伦敦。许多长老派议员逃走，独立派掌握了国会大权。

接着，在军队中，独立派和平等派之间的矛盾又尖锐起来。争论的焦点是政权形式和普选权问题。高级军官站在独立派一边，主张保留君主制和上院，根据财产资格选举议员。一些下级军官和士兵则站在平等派一边，主张普选制（实际上仍有资格限制，如妇女、仆役、领补助金者无选举权），建立一院制的国会。克伦威尔作为独立派领袖，认为平等派的主张会走向无政府状态，平等派不满，举行示威，但遭到克伦威尔镇压，示威领导人被捕，有的被处死刑。平等派失败了。

国内亲国王的势力乘军队内部斗争之际，力图卷土重来。1647年底，被囚禁的国王查理一世逃走，但逃到威特岛时被扣留。英国国会中的长老派和苏格兰的长老派都派人到威特岛同查理一世谈判，企图使查理一世复位，一致对国会军作战。保王势力也利用战争造成的经济困难和饥荒在各地暴乱，支持国王。1647年7月，苏格兰军队进入英国北部，支持查理一世复位。于是英国革命过程中的第二次内战爆发。

面临保王派的压力，国会军的独立派和平等派暂时妥协，一致对付保王势力。经过激战，克伦威尔不仅击溃了前来侵犯的苏格兰军队，而且占领了苏格兰首都爱丁堡。第二次内战结束。由于在克伦威尔率军北上期间英国国会中的长老派仍同查理一世勾结，进行复位谈判，而第二次内战结束后国会又通过解散军队的决议，所以1647年12月初，军队押解查理一世回到赫斯特城堡，军队接着开进伦敦，包围国会，逮捕和逐走长老派的国会议员，独立派把持下的国会同军队一起组成特别最高法庭，审理查理一世案件。1649年1月19日，查理一世被押解到伦敦，法庭判以死刑，1月30日查理一世被当众斩首。3月，

国会通过决议，废除君主制，取消上院，建立一院制的国会体制。5月，国会宣布英国为共和国。以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集团掌握了国务会议。

平等派要求普选权的主张未能实现。而国务会议在经济上没有任何改善穷人处境的措施，激起了平等派的不满。李尔本作为平等派的领导人之一，公开指责克伦威尔是新的暴君，于是在1649年3月被捕。但平等派士兵的反抗并未平息，一些下层市民也参加了平等派发动的起义，但都遭到克伦威尔的镇压。在这段时间内，又发生了两件重大的政治事件，一是爱尔兰起义，二是苏格兰叛乱以及苏格兰支持下的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活动。

爱尔兰早在12世纪即已遭到英国入侵。到16世纪，英国在爱尔兰掠夺了大量土地。斯图亚特王朝建立后，詹姆士一世变本加厉，掠夺爱尔兰土地和征收重税。1641年，查理一世在位期间，爱尔兰爆发了起义，范围迅速蔓延全岛。起义领导者是爱尔兰的天主教联盟。1643年，爱尔兰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1649年，克伦威尔在镇压平等派之后，便亲率大军远征爱尔兰。战争历时三年，从1649年8月到1652年5月。爱尔兰人大批遭屠杀，原有的150万人口只剩下80多万。爱尔兰土地的三分之二以上被英国军官和同英军有关的英国贵族、资本家占领。

苏格兰长老派的国会担心苏格兰会受到英国革命的影响，因此在查理一世在伦敦被处死后，便宣称拥戴逃亡荷兰的查理王子，称查理二世，以复辟斯图亚特王朝。1650年，查理二世回到苏格兰，苏格兰军队攻打英国北部。英国国会急召仍在爱尔兰作战的克伦威尔返回，率军反击苏格兰。英国农民不愿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支持克伦威尔。查理二世全军覆没，只得逃往法国。第一次复辟失败。

克伦威尔乘军队在爱尔兰和苏格兰胜利之势，认为国会的权力既可能影响自己的统治，也可能同复辟势力相勾结，于是决定解散国会。这一想法最后在1653年12月12日实现了。紧接着，在克伦威尔授意下，1653年12月16日，高级军官、法官和伦敦市长组成的代表团提请克伦威尔接受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主的称号，克伦威尔在

盛大的仪式下接受这一称号。于是克伦威尔在共和国的名义下成为军事专政的首脑。护国主这一职位是十分特殊的。这是终身职，兼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陆海军统帅，同国会分享立法权，即法律要有国会和护国主双方同意才生效。新建立的国会为一院制，天主教徒和在战争中反对国会军的没有选举权。然而事实却同克伦威尔原来预计的不同。仍有一些共和派人士当选为国会议员，他们在国会中散布对专制政治的不满言论，从而克伦威尔在新国会成立后不到半年就解散了它。大权归于以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们组成的国务会议。地方上则由各个军区首长负责管理。国内处处都有反对的言论和行动。斯图亚特王朝的余党、天主教势力、长老派分子、不满意专制统治的资产阶级人士、认为革命使自己依然一无所有的无地农民和城市失业者，以及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各界人士，他们全都咒骂克伦威尔和护国主政权。

1658年，克伦威尔病故，其子理查·克伦威尔继任护国主。他庸庸碌碌，控制不了高级军官们，也控制不了动荡的局势。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他只好再次召开国会，寻求支持者，但在高级军官压力下，理查·克伦威尔被迫辞职，不久，国会又被解散。国内局势一片混乱。1660年，驻苏格兰的英军司令蒙克率军进入伦敦，同逃亡于荷兰的查理二世勾结，并召开他一手操纵的国会，使长老派和保王党分子占多数，迎接查理二世回国，从这时起开始了英国的“复辟时期”（1660 - 1688年）。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大肆镇压曾经反对过斯图亚特王朝统治的人。克伦威尔虽已病故，仍从地下掘出尸体吊在绞刑架上。逃亡回来的贵族把持朝政，宗教迫害加紧进行。在对外关系上，查理二世采取亲法的政策，力图在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帮助下在英国恢复天主教的统治，并许诺不再保护英国的工业。1672年，查理二世颁布《信教自由宣言》，以信仰自由为名，实际上是准备恢复天主教教会的地位。这一宣言激起了国内的恐慌，在国会中也有反应。国会中逐渐形成托利党和辉格党两派。托利党代表与宫廷有联系的贵族地主的利益，支持君主专制政治；辉格党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以及同工商业有联系的新贵族的利益，主张扩大国会权力，限制国王权力。两派冲突日益激

化，查理二世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连续解散国会，迫害辉格党人，一些辉格党人被捕或逃往国外。

1685年查理二世病死，无嗣，其弟詹姆士二世即位。詹姆士二世是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采取各种措施来恢复天主教的政治地位，起用天主教徒担任军官，并逮捕了一批不服从命令的主教。托利党人和辉格党人都担心天主教势力的恢复以及有可能要把以往多年来所没收和拍卖的天主教教会财产归还给原主，于是便联合起来反对詹姆士二世，决心发动政变。1688年6月，国会派代表去荷兰迎接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来英国继承王位。11月，威廉三世率领军队在英国登陆，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复辟时期告终。这一政变在英国历史上称做“光荣革命”。

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是旨在英国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一场资产阶级革命。1689年，国会通过了《权利法案》，规定国王无权废止法律，国会必须定期召开，国会议员的言论自由得到法律保证，所有重大问题都由国会决定，包括征税、招兵、对外政策等。1701年，国会通过《王位继承法》，规定威廉三世去世后，王位由詹姆士二世的幼女安（即威廉三世的妻妹）继位，安去世后，由詹姆士一世女儿的后裔、信奉新教的汉诺威选侯继任，这就保证英国不再有天主教势力和旧贵族重掌政权的可能性，并使英国沿着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政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走下去。以后的历史发展正是如此。威廉三世于1702年去世；安女王继位，于1714年去世。1714年，汉诺威选侯乔治一世任英国国王，相传至今，这就是汉诺威王朝。

把1688年英国的“光荣革命”作为英国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志，并不意味着从1688年起英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似的变化。这只是说，从此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一个比较适宜的制度环境，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英国的确立依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作为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中心人物——资本家——比较容易施展自己的能力，但新涌现的资本家不一定就是过去那些资本家家族的延续。18世纪后期起，英国出现了一批新的资本家，如投资于煤炭工业、造船工业、纺织工业的，其中有小老板出身的，有从地主转化而

来的，也有商人们，还有农民的儿子、工人的儿子。他们的兴起说明了投资环境的改善和致富门路的增多。在克伦威尔军队中起过重要作用的自耕农，在革命胜利后半个或多个世纪内衰落了。“它的衰落不仅有经济方面的原因，而且也有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原因。”^{注651}土地是当时人们投资的主要对象，土地价格的上涨，使得自耕农想到了务农以外的致富门路。“一个阶级的没落并不一定总是意味着个人社会地位的下降。自耕农往往通过出售他的财产改善他的经济地位。”^{注652}当一些有钱的人把投资点放在地产方面的同时，另一些有钱的人则看中了工业，看中了金融、运输和贸易。但为发展英国资本主义经济所需要的投资率增长，则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直到19世纪30年代以后，投资率才增长较快。^{注653}尽管如此，有利于投资的制度毕竟在18世纪中期形成了。没有这样一种制度环境的变化，18世纪后半期开始的产业革命是不可能发生的。正是由于有了产业革命，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才得以巩固；正是由于英国是第一个进行了工业化的国家，英国才能在长时期内居于世界资本主义国家之首位；也正是由于英国是先有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兴起，然后有体制外权力中心对王权的支持，再有新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并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最终建立了资本主义国家，所以英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要比荷兰更具有典型意义。

三、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法国波旁王朝时代，王权的势力不断扩大，到了路易十四临朝时期（1643 - 1715年），国王专制统治达到了极盛阶段。在经济上，路易十四采纳财政总监柯尔柏的重商主义主张，大力发展工场手工业和对外贸易，但在政治上却实行独裁统治，依靠军队、天主教会和官僚机构，集大权于一身。封建贵族在路易十四时期的地位显著增强了。

法国没有英国那样的国会，三级会议在华洛瓦王朝时虽然没有起什么作用，但毕竟召开过。而到了波旁王朝，路易十三（1610 - 1643年）于1614年解散了三级会议，此后直到1789年一直不曾召开过。第三等级中，连资产阶级都无权参与政治，小业主、手工工场工人、城市贫民更不必说了。农民依然依附于封建主，受到沉重压迫。在这里

需要指出的是，宗教革命所引起的长期的新教与旧教之争，客观上使国王的权力大为增加。这在法国路易十三，尤其是路易十四时代表现得最为明显。新旧教之争“根本改变了教士和俗人的关系。当只有一个基督教教会的时候，只有教士可以决定人民和君主的宗教；自从两个基督教会互相竞争以来，彼此的地位便颠倒了。现在只有世俗的君主能在每个国家里面两个互相竞争的宗教之间选择一个。从此，在欧洲各处都是俗人决定人民和教士的宗教”[注654](#)。国王不但执行世俗的权力，而且进而决定自己的宗教，执行了本来由罗马教皇才能执行的非世俗权力，简单地说，法国同当时西欧其他一些国家一样，“世俗的权力也是集中于国王，所以它的宗教是由国王决定的”[注655](#)。

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都奉行对外扩张政策。到17世纪中期，法国已占领了北美洲的密西西比河沿岸地区，建立路易斯安那，在北美洲的加拿大东海岸也建立了殖民地。在西印度群岛、非洲的塞内加尔、亚洲的印度等地，法国也侵占了一些土地。在欧洲大陆，法国力图称霸，一方面支持英国斯图亚特王朝以及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后的复辟派；另一方面同西班牙争夺尼德兰南方仍归西班牙统治的地区。法英、法西、法荷之间战争不断。

连年战争使军费猛增，而宫廷的挥霍无度使财政更加困难，沉重的负担压在农民和市民身上。国内各地经常发生农民和城市下层的暴动。政府派兵镇压，暂时平定了暴动，但人民对政府的积怨越来越深。1715年路易十四去世时，留下的是一个政治腐败不堪、财政已濒临破产和怨声载道的国家。路易十五继位后，除继续过着淫靡奢侈的生活，挥霍大量钱财外，还同奥地利、俄国发生战争，接着又同英国交战。对波旁王朝打击最严重的是1756 - 1763年的七年战争，法国败于英国和普鲁士联军之手，法国失去了在北美和印度的殖民地。法国的国内政治危机因对外战争的失败、财政的困难、赋税的加重和农民暴动等等而激化了。一场以结束封建专制统治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条件趋于成熟。

同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不同之处在于：法国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方面的舆论准备要充分得多。尼德兰革命是同尼德兰反对西班牙的

民族解放斗争结合在一起的，而且还兼有反对天主教教会统治的宗教革命性质。反西班牙的占领，激起了荷兰城市的市民们抵抗的激情；反天主教会，是新教徒另一种激情的迸发。马丁·路德批判的是罗马教廷而不是基督教本身。马丁·路德在《自传》中的一段话是很有鼓动性的：如果有地狱的话，那么罗马便是地狱。他还说：基督徒愈接近罗马，就愈会变坏。谁第一次往罗马去，他去找骗子。第二次，他已染上了骗子习气。第三次，他自己就成为骗子了。[注656](#)西班牙占领下宗教裁判所的血腥杀戮，使荷兰的市民们把对西班牙统治者和罗马教廷的怨恨结合在一起了。这就是尼德兰革命的思想前提。也就是说，荷兰在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准备方面并不是充分的。

英国革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同宗教革命有关，例如英国国教反对天主教统治的卷土重来，英国的清教徒既反对天主教会，也不同意英国国教的教义。但与尼德兰革命不同的是，英国革命时期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托马斯·霍布斯、约翰·弥尔顿、约翰·洛克。霍布斯（1588 - 1679年）在1650年所著《论政体》和1651年所著《利维坦》两书中，提出一个有效的国家组织是能够给人民带来幸福并防止战争的，而君主制的政体可以实现这一理想。他的论点符合当时新贵族和资产阶级既主张建立新秩序而又要维护君主制度的愿望。弥尔顿（1608 - 1674年）曾是克伦威尔的秘书，认为人生来是平等的，并无贵贱之分，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因此他为共和制而呼吁。约翰·洛克（1632 - 1704年）在1689年出版了《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主张议会制度，认为君主立宪下的议会制可以保持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财产自由、人身自由。特别是洛克关于制衡的学说，在当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治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几种职权应分离之说，是自由主义的特色；这学说是在英国在反对斯图亚特王室的过程中兴起的，至少关于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是由洛克阐明的。他讲，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分离，以防滥用权力。当然不言而喻，他说到立法部门，指的是国会，他说行政部门，就指国王。”[注657](#)

而到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即18世纪上半期，法国思想界对法国革命的作用比英国革命时期又要大得多，从理论上对资本主义制度

的论证也要充分得多。在法国，对资产阶级革命最有影响的理论是天赋人权学说。这是为建立资本主义政权而进行论证的最有力的思想武器。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神权是至高无上的。西欧封建社会晚期，伴随着国王政权的加强和民族国家的兴起，王权被用来对抗神权。然而，王权对神权的批判很不彻底，而且王权本身也往往需要利用神权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王权同神权之间斗争的实质只不过是神权驾凌于王权之上，还是王权摆脱神权的控制之间的冲突。王权，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实践中，仍然是封建主义的东西，而且是封建集权、专制的表现。而天赋人权学说的提出，其性质是反封建的，因为根据这种学说，人天生是自由的，也是平等的，这种自由和平等不是任何人恩赐给别人，而是天赋的，从而人权不可被剥夺，不可受到侵犯。孟德斯鸠（1689 - 1755年）、伏尔泰（1694 - 1778年）、卢梭（1712 - 1778年）、狄德罗（1713 - 1784年）、爱尔维修（1715 - 1771年）等著名思想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就人权或自由平等问题进行论述，为1789年革命的爆发、1789年以后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进程和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做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如果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霍布斯、弥尔顿、洛克等人可以被称为启蒙运动的先驱的话，那么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的这些思想家就是启蒙运动的真正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思想“对粉碎政治暴政的枷锁和削弱那些丧尽天良的教士的特权起了促进作用”^{注658}。这些思想家的著作在法国社会上广为传播，影响了好几代人。尽管他们之中，有人（如孟德斯鸠）仍对君主制度有所保留，或有人（如伏尔泰）提出开明专制下的民主等思想，即使如此，这也是针对专制的王权和神权统治的。共和政体、三权分立、民选政府等思想在这一时期日益扩大影响，它们在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性大大超过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家的作用。

路易十五于1774年去世。这时的法国已处于革命的前夜，不少地方有农民暴动和城市贫民起义。其孙子路易十六上台的第二年，即1775年，又遇严重天灾，粮食飞涨，饥民走上街头，冲入市场，以示抗议。但宫廷照样奢侈挥霍。重农学派经济学家、新任财政大臣杜尔阁的某些改革措施虽然丝毫不损害封建国家的利益，但由于使贵族的利益受到损失，而在三年之后被解职。对杜尔阁被邀参加政府而又匆匆被解职，车尔尼雪夫斯基在《杜尔阁》一文中有这样一段精彩的评

述：杜尔阁受到举荐担任大臣后，“他希望：废除封建法权；取消贵族特权，改造租税制度；实行信仰自由；改订民法和刑法；取缔大部分寺院；实施出版自由；改造整个国民教育制度。最后，想在法国实行某种十分类似宪法的东西。怎能不讥笑这个蠢头蠢脑的人？当然，如果他能够实现所有这些改造，也就没有革命了。但请问：哪怕是他想做的工作中的一百分之一，他能从哪里取得力量呢？如果您被邀请来一同玩纸牌，而您却怀着对您那些未来牌友们朗诵天文学讲义的希望走到他们身边，情况不也是一样吗？”^{注659}杜尔阁抱着拯救摇摇欲坠的波旁王朝的想法，不可能不失败。车尔尼雪夫斯基接着说：“我们知道这些可笑的幻想是如何收场的。不知怎的，杜尔阁出其不意地实现了与他伟大纲领中的两个很不重要的项目有关的思想——取消筑路徭役和废除行会组织；大家立刻看出原来他是个完全没有当大臣才能的人，于是请他走开了。不可能不是这样。辉煌灿烂的希望成了什么呢？只成了滑稽可笑的失望而已。”^{注660}接任的财政大臣内克准备用减少宫廷开支的办法来渡过财政难关，同样在几年后被解职。在这段时间内，爆发了1775年的北美独立战争。1776年通过了北美殖民地的《独立宣言》。法国公开承认北美独立，并于1778年与美国订立盟约，向英国宣战。法国的财政本来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为了筹集反英战争的经费，只得增发大量国债。1787年，路易十六为了缓解财政困境，召开“贵人会议”，企图向贵族等级征收土地税和印花税，但遭到贵族代表的抵制，“贵人会议”解散。国王同贵族之间矛盾的公开化，标志着封建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巨大裂痕，使革命找到了一个突破口。第三等级的革命情绪越来越高涨，他们要求召开三级会议的呼声迫使路易十六不得不重新考虑如何挽救波旁王朝这一紧迫的问题。于是国王答应立即召开三级会议，并把以前被免职的财政大臣内克召回复职。

1789年5月5日，三级会议在凡尔赛召开。在大约1,200名代表中，教士占300人，贵族接近300人，第三等级代表约600人，主要是资产阶级人士和作家、学者。国王强调财政困难，但不主张实行激进的改革。开幕式以后，国王通过掌玺大臣宣布会议仍按传统方式开会，即三个等级分别开会，表决时每个等级只有一票表决权。这样，尽管第三等级的人数占到全体代表的半数，但表决票只占三分之一。第三

等级认为这不合理，为此谈判了一个多月，正式会议始终开不起来。市民群众纷纷来到凡尔赛，聚集在会场附近，支持第三等级代表的斗争。6月17日，第三等级代表宣布自己代表国民，第三等级的会议就是国民议会。国王封闭会场，国民议会迁到网球场开会，集体宣誓不制定出一部宪法，决不解散。6月24 - 25日，从教士等级中分化出来的一些教士代表和从贵族等级中分化出来的一些贵族也参加了国民议会。国王起初想用武力驱散国民议会，但害怕事态扩大，终于同意三个等级的代表都在一起开会。7月9日，国民议会改名制宪议会。

国王鉴于形势紧急，从外地调集军队进入巴黎，准备镇压。制宪议会虽然开会了，但会场四周已被国王的军队封锁。7月11日，国王再次解除了财政大臣内克的职务，巴黎群情激昂，12日和13日两天，街头发生市民同国王军队的战斗；市民从军火库等地夺取了大批枪械，一部分士兵也转到市民一边。到7月13日晚，巴黎大部分地区已被起义的市民控制。巴黎的资产阶级在这种形势下，组成了一个常务委员会，并决定成立国民自卫军。7月14日，武装起义的群众攻下了位于巴黎东南的巴士底狱，标志着法国革命的真正开始。

巴黎的革命胜利震撼了整个法国。外地各个城市依照巴黎的做法，市民夺取武器，攻打市政厅，组成常务委员会，建立国民自卫军。起义的农民则到处攻击封建庄园，焚烧封建文契，贵族纷纷外逃。制宪会议于1789年8月26日通过了《人权宣言》。宣言一开始就宣称，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就是并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宣言宣布取消封建等级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等等。18世纪前半期法国思想家关于天赋人权的思想在《人权宣言》中体现出来了。从反封建的彻底性方面看，1789年的法国革命大大超过了16世纪末的尼德兰革命和17世纪中期以后的英国革命。

但巴士底狱的攻占和《人权宣言》的通过，距离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还有一段艰难的道路要走。国王拒绝批准制宪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国王同周围的宠臣一起策划反击。亲国王的军队被调到巴黎，反动军官们气焰嚣张。消息传开后，1789年10月5日巴

黎市民以妇女为前列，前往凡尔赛宫，冲破重重障碍，于10月6日清晨冲进凡尔赛宫，迫使路易十六回到巴黎。保王党分子逃到外地或境外，聚集力量准备进军巴黎，解救国王。与此同时，在革命阵营中，由于利益的不同和政治理念的不一致，分化过程也加速了。一部分资产阶级人士和新贵族担心市民下层的过激行为会损害法国的国家利益和他们自身的利益，倾向于妥协，甚至暗中同国王勾结。而市民下层则担心国王势力的复辟，使革命的成果丧失。议员和市民中的不同观点组成了不同的团体，经常分别聚会，讨论法国当前的政局和未来的走向，其中影响最大的一个团体就是雅各宾俱乐部，而雅各宾俱乐部的成员组成也是相当复杂的，内部斗争很激烈。制宪议会制定宪法的工作则照常进行，并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如废除世袭贵族制和爵号，废除行会制，教会属于国家而不受罗马教廷干预，主教、教区教士由选举产生等。

1791年6月，路易十六化装外逃，在边境上被发现，押回巴黎。这一事件激起了市民的愤怒，他们要求审判国王，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但制宪议会在君主立宪派操纵下声称国王的出走并非自愿而是被人劫持，反对审判国王。市民在马尔斯广场示威，要求废黜国王，制宪议会派军队驱散示威者，当场打死50人，并有数十人受伤，数百人被捕。国王这时既已外逃无望，只好在1791年9月签署由制宪议会通过的宪法，即1791年宪法。宪法规定法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掌握行政大权，有权任命大臣和最高军队长官，否决议会的决议。尽管宪法中规定取消等级制，但却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积极公民”是指有不动产并缴纳直接税的公民（限于男性）。他们有选举权。不符合这一条件的穷人被列为“消极公民”，没有选举权。这些都是违背《人权宣言》的。

宪法公布后，制宪议会于9月30日解散，新的立法议会于10月1日成立。立法议会中，君主立宪派占多数。从1791年底起，形势又发生激烈变化，即外国武装干涉加剧，战争迫在眉睫。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军队同法国的逃亡贵族一起，准备扑灭法国革命的烈火。路易十六暗中同奥地利勾结。如何对付外国武装干涉问题，立法议会中的各派主张不一。最后，主张反击外国干涉者的力量战胜了主张同外国干涉者

妥协的力量。1792年4月20日，法国对奥地利宣战。战争初期，法军失利，形势危急。7月11日，立法议会在人民的压力下，号召全国拿起武器，保卫国家。几天之内，巴黎人参加义勇军的有15,000人之多，各地也纷纷组织义勇军，开赴首都。7月25日，普奥联军总司令发出威胁，如果法国国王受到侵害，他将完全摧毁巴黎。这一消息传到巴黎，巴黎市民决心废除君主政体，废黜国王，作为回应。8月9日夜，起义者聚集于巴黎各区。8月10日晨，起义者攻入王宫，路易十六出逃后被捕。立法议会不得不通过废黜国王、解散立法议会和召开国民公会的决议。1791年宪法也被取消。至此，法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

1792年8月19日，普奥联军越过边界进入法国。9月2日，凡尔登陷落，通向巴黎的大门被普奥联军打开。巴黎市政府发出号召要决一死战。革命军开赴前线之前，处死了许多被认定是里通敌国的反革命分子。9月20日，法国革命军在瓦尔密击退普军，取得反外国武装干涉的第一次胜利。第二天，即9月21日，国民公会在巴黎召开，宣布废除君主政体。9月22日宣布成立共和国。反对国外武装干涉的战争既已取得胜利，共和国也已成立，革命要不要继续进行下去呢？国民公会中发生了重大分歧。而如何处置国王路易十六，则成为公开暴露的斗争焦点。激烈的雅各宾派主张审判国王，较温和的吉伦特派不同意。1792年11月在王宫的一个秘密壁橱内发现了国王与外国宫廷勾结的信件，群众要求审判国王，在雅各宾派坚持下，路易十六被判死刑，1793年1月21日被送上断头台，同年10月，王后被处死。路易十六被斩首一事酿成了欧洲国际风波，以英国为首，普鲁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的那不勒斯、撒丁等国联合起来组成反法联盟，而国内的保王势力也在旺代掀起武装叛乱。吉伦特派的一些领导人则进行分裂活动，阻挠革命继续进行。1793年5月31日，巴黎市民包围国民公会，冲入会议厅，要求逮捕吉伦特派一些首领。6月2日，国民自卫军用大炮对准议会大厦，并逮捕了吉伦特派首领，其中一些后来被处死。政权转入雅各宾派手中，开始了法国革命中的雅各宾专政时期。

雅各宾专政时期的主要内政措施有：第一，国民公会于1793年6月24日通过新宪法，被称为1793年宪法。宪法规定法国是统一的共和国，立法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年满21岁的男子均有选举权，凡公民

都享有人身、信仰、出版、请愿、结社等自由，确保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第二，国民公会于1793年6月3日颁布第一个土地法，将没收的逃亡者土地分成小块出售，地价分10年偿清。这就使一些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6月10日又颁布第二个土地法，把近200年来地主从农村公有地中夺走的耕地、牧场、森林归还给农民，按人口平均分配给农民。7月17日又颁布第三个土地法，无代价地废除一切封建权利和义务，豁免农民的封建地租和苛捐杂税，焚毁一切封建文契。这三个土地法从根本上摧毁了法国封建地主经济，使法国农村经济成为小生产者经济。第三，实行限价措施，打击囤积商品、哄抬物价的商人。对食品价格和一般商品的价格，雅各宾派原来不同意全面限价，但鉴于当时巴黎的工人和城市贫民有这方面的强烈要求，为了不失去他们的支持，国民公会于1793年9月23日颁布了“普遍最高价格”法令，对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都规定了固定价格，同时还规定了最高工资标准。

应当指出，法国大革命的意义是重大的。它是一场不同于以前的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的“典型意义上的政治革命，它是以突然性的剧烈政治、社会冲突为形式，达到了否定旧的政治合法性、建立新的政治合法性为目的。新、旧政治结构的变更虽然经历了一个世纪左右，但其突变过程却仅10年左右（即1789 - 1799年）。在这10年中，新的政治关系网络与规则机制已经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即使是以后的帝制或复辟都难以回到从前的状况了”[注661](#)。

雅各宾派在专政时期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革命成果的政策措施，但任意逮捕人、处死人的恐怖行为却使得社会上人人自危，使雅各宾派渐渐失去了人心。当时，在革命的名义下，很容易使滥捕滥杀的极端措施得不到控制。叛国、通敌、奸细、奸商、敌视共和制度、不支持新政权等等，都可以致人于死地。证据不充分，甚至捏造的证据也可以被用来诬陷任何人。加之，全面限价政策是违背经济规律的，物价一限制死了，市场上的商品就更少了，黑市价格更高了，人民的不满情绪反而更大。雅各宾派内部矛盾也因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而加剧。罗伯斯庇尔作为雅各宾派的强人，执掌了大权。在他掌权时，反对“革命恐怖政策”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被处决，主张实行更严厉的打击奸商措施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也被处决，持有

不同政见的雅各宾派的领导人同样难逃被处决的下场，许多被判死刑的人的罪名都是莫须有的。雅各宾派自己毁掉了赖以生存的基础。1794年7月24日，各种反对罗伯斯庇尔的力量联合起来，发动政变，逮捕了罗伯斯庇尔，也把他送上断头台。这次政变被称为“热月政变”。雅各宾专政结束了，1789 - 1794年法国革命的高潮也过去了。

热月政变以后，制定了新的宪法（1795年宪法），宪法仍规定法国是共和国，但实行议会的两院制；下院（五百人院）和上院（元老院），提高了选举的财产资格，并组成了五人的督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督政府镇压了反对派的起义，保王党势力重新抬头，并发动武装叛乱，妄图复辟波旁王朝。在国际上，1798年底，英国组成了有俄国、奥地利参加的反法同盟，法国又处于危急状态。在这种形势下，拿破仑将军于1799年10月从北非埃及赶回巴黎，在军队和资产阶级上层的支持下，于11月9日发动政变（被称为雾月政变），解散五百人院，由三个执政组成政府，拿破仑自任第一执政；1802年，规定第一执政为终身职；1804年，宣布改共和国为帝国，拿破仑任皇帝。从1799年拿破仑主政起，到拿破仑做皇帝，直到1814年被迫退位止，这段时间内，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确立了。拿破仑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表。1804年制定的《民法》，即拿破仑法典，以法律形式巩固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雅各宾专政时期确立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也受到拿破仑的尊重和维护。在法国，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经过1789年以来二十多年的打击，再也无法恢复过去的地位了。拿破仑帝国崩溃后，波旁王朝复辟，虽然对逃亡归来的贵族给予金钱的赔偿，但法国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已无法挽回。

法国革命对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和此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一直是有争议的。争议有事实为依据。马克·布洛赫写道：“1789年开始的大危机并没有摧毁前几个世纪中建立起来的大地产所有制。没有逃亡的贵族和土地兼并资产者——这些人比人们想象的要多得多——保留着自己的财产。在逃亡的移民中，也有一部分人保留了财产，他们有的通过亲属或中介人重新购回财产，有的从执政府和帝国那里恢复自己的产业。”^{注662}他认为事实是无可否认的。但他也承认，同样无可否认的是：“大革命将如此大量的土地投入市

场，因而也巩固了小地产所有者的地位。许多贫穷的农民……也获得了地块，从而巩固了自己的经济地位。连雇农们也在竞争中获得了一份土地，由此上升到占有者阶层。”[注663](#)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土地的分配究竟是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呢，还是推动了这种发展？怀疑论者的观点是，当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后，工业发展所需要的雇佣劳动者队伍的形成推迟了，而小农地位的不稳定和资本的缺乏又阻碍了农业中新经营方式的推广。[注664](#)尽管如此，我们仍然需要从法国制度环境的变化来讨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的意义。波旁王朝复辟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尽管相对地缓慢，但毕竟是发展的。正如马泽夫斯基在评论罗斯托理论时所说：“在法国根本不曾有真正的起飞；法国经济的成长是非常渐进的，其起点远在过去。”[注665](#)法国革命对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大影响就在于改变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制度环境。不管小农经济如何维持原有的经营方式，大地产毕竟同小地产并存，资本投入大地产经营的农业所产生的结果是开始出现真正资本密集的农业，并导致不少小农进入城市寻找工作。[注666](#)同英国一样，乡村贵族们也不断看中金融业、铁路建设和工业。他们已经不再是法国革命以前的土财主了。再说，学术界曾经出现过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法国革命后所确立的小农经济所有制阻碍了法国经济的发展，至少在19世纪是如此。弗朗索瓦·卡龙认为这种论点是可商榷的，他写道：“这种论点是把20世纪的先验的判断运用到19世纪。19世纪法国的农业在农业结构的构架中发展迅速，不可能存在破坏整个经济的问题。”[注667](#)

第二节 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

以上已经对西欧三个较早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荷兰、英国和法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作了概述，并分析了革命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过程中的作用。以上的分析所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并以荷兰、英国、法国三国为典型。在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需要澄清，这就是对所谓“西欧中心论”或“欧洲中心论”的批判。那种认为提出“近代文明开始于西欧”或“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就等于贬低西欧以外的国家，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的文明在历史和现实中的意义，就等于抹煞西欧以外的各个民族曾经创造的辉煌成就，或等于否认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今后可能在人类进步中发挥巨大的作用的论述，实际上是把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为一谈了。

西欧中心论或欧洲中心论显然是一种错误的历史观，因为这种历史观忽视了世界历史发展的多样性，认为西欧文明的发展代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和成果。正如弗兰克在《白银资本》一书中所指出的：“我们大家都必须生活在这同一个世界里，这个世界必须容忍和能够欣赏统一性里的多样性。”^{注668}承认多样性，就是承认文明的发展是多元的，不能用西欧历史发展的一个模式去解释多元化的文明发展，更不能把西欧文明看成是高于其他一切文明的最优秀的文明。为此，弗兰克认为在研究历史和现实问题时必须有“全球视野”。他写道：“我们不仅在世界经济史方面需要这种全球视野，而且也是为了我们能够在全球整体的范围内给从属和参与世界经济的部门、地区、国家以及任何片断进程定位，因为它们都不过是这个全球整体的组成部分。”^{注669}

然而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西欧的荷兰、英国、法国的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所表现出的一种规律性，即由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出现和集结、体制外的权力中心的形成和壮大，最后导致西欧封建社会解体及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则是客观的事实。指出这一事实

的存在，同强调西欧中心或欧洲中心完全不是一回事。[注670](#)同时，正如我们接着就要论述的，即使在西欧，原生型资本主义也是多样性的，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这三个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就不同于荷兰、英国和法国。

下面，让我们对意大利、德国和西班牙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问题进行探讨。它们的资本主义发展较晚，可以称为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

如果从城市的兴起和发展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意大利是最早的地区之一。德国，尤其是莱茵河、多瑙河沿岸一带，以及北海、波罗的海沿岸一带也是很早就兴起了一批中世纪城市。以城市的经济发展程度和市民等级的形成、分化而言，意大利和德国的一些城市同荷兰、英国和法国的城市并没有什么差别。那么，为什么意大利和德国却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呢？也许可以用“王权的兴起或民族国家的形成要晚得多”这一点来解释。但对于西班牙成为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又该怎样解释？西班牙的王权的兴起，几乎同法国和英国是在同一时间的，即西班牙在15世纪反对阿拉伯人的战争中就已经建立了王权的有力统治，西班牙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在15 - 16世纪时也比较发达，市民等级的形成和分化在这期间也比较明显。然而西班牙毕竟较晚才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看来，西班牙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应当从王权兴起以外的因素进行研究。关于这一点，马克垚的下述分析是有道理的。他认为：“一个社会如何过渡到资本主义，是一种十分复杂的运动。从现在的研究来看，指出某种单一原因作为其过渡的动因往往不能使人满意，而应做多种因素的分析。”[注671](#)多种因素包括了“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意识形态诸结构的运动及其相互影响”[注672](#)。下面，当我们对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过程进行探讨时，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多种因素的作用。

一、意大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本书第四章中已经提到，在中世纪中期，当西欧大陆上其他地区的许多城市才刚刚兴起时，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就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

发展。13世纪至15世纪内，意大利的几个著名的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都已经是城市共和国，市民等级作为共和国的支持者不受乡村封建贵族的控制。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对外贸易都比较发达，城市中的雇佣关系也日益普遍。富裕的市民，即银行家、大商人和手工工场主，同迁到城市里来生活的贵族一起，把持着政治机构。但即使如此，意大利的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依然是封建性质的，甚至是专制的。关于这一点，孟德斯鸠在所著《论法的精神》中就以意大利各共和国为例说过：“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注673}意大利境内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绝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意大利未能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原因何在？应当承认，这是一个多种因素造成的格局。

先从外部原因来分析，例如，意大利境外的国王、诸侯们不断进攻意大利，境内的各个城市共和国也相互争战不止；土耳其人灭掉拜占庭帝国后使意大利一些城市直接受到威胁；再加上新航路发现后意大利各城市商业地位的衰落等等，都对意大利的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有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无疑不可忽视。

然而从内部因素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更加重要的原因，这就是：在意大利北部，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中的一部分上层人士及其家族，逐渐蜕变为封建社会体制内的统治力量，把体制外的另一部分异己力量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这一点恰恰同荷兰、英国，特别是法国不同。在荷兰、英国和法国，封建割据状态的继续存在，使城市一方面要求早日统一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希望使自己不再受到封建主的威胁和勒索，于是支持刚兴起的王权，而王权也依靠城市和市民等级的支持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并巩固了王权。但王权加强后，封建专制统治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强化了。市民等级依然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而存在，即使市民等级的上层人士，除了靠近宫廷并得到国王宠幸的少数人而外，在政治上同样是无权的，他们仍是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等级，包括上层人士，要求摆

脱王权下的封建专制统治，从而在条件成熟时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荷兰、英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正是在这一环境中发生的。革命促成了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而意大利的情形与此很不一样。一些城市自治了，独立了，甚至城市共和国扩大了自己的统治范围，乡村的封建贵族或者住进了城市，同城市中的上层市民、富商们融合到一起，或者仍然住在乡间，但再也威胁不了城市共和国的发展。再结合上述的意大利的外部形势来考察，可以看出，15至17世纪，在意大利没有王权形成和兴起的条件。既没有王权的控制，又没有大封建主的威胁，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中的市民层满足于既得利益，满足于有权有势的地位，于是他们自身就封建化、贵族化了。也就是说，他们本来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在他们成为有权有势的城市中的统治者之后，他们蜕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统治力量，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也一个个演变为封建主义的政权。换言之，城市最初是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权力中心而产生和成长起来的，但在意大利，城市却演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权力中心。这就是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政权的性质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意大利产生得较早，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意大利的确立却要比荷兰、英国和法国晚很多，其主要原因正在于此。

下面，让我们把意大利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过程作一概述。

13、14世纪时，意大利境内的政治格局如下：北部的工商业比较发达，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几个城市共和国以及米兰公国是当时各地的实际掌权的政治实体。米兰公国虽然在体制上是封建的公国，但经济也是比较兴旺的。此外，北部也有几个封建小国，如萨伏伊公国、皮埃蒙特公国、孟菲拉国、萨鲁索侯国等，但经济落后，力量不强，影响不了政局。意大利中部主要是教皇统治区，通称教皇领地或教皇国，经济也是落后的，但由于归教皇直辖，所以政治上有很大影响。意大利南部（包括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长年被外国人占领。从6世纪初开始，意大利南部在拜占庭帝国统治之下，到9世纪被阿拉伯人侵占，11世纪又被诺曼人占领，诺曼人在此建立了西西里王国。隔了一百多年，德国霍亨斯陶芬王朝势力南下，霍亨斯陶芬王朝

的第二代统治者是腓特烈一世，在他统治时期（1152 - 1190年）曾多次入侵意大利，有胜有败，极盛时占领了意大利大部分土地，但后来逐渐被意大利北部的城市联军逐出北部和中部，最终只剩下南部受其控制。腓特烈一世去世前，强迫其子亨利六世与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结婚。不久，腓特烈一世去世，其子亨利六世（1190 - 1197年）即位，就以夫婿的身份承继了西西里国王的位置。亨利六世于1197年病故，德国本身内乱，直到1212年，亨利六世的儿子腓特烈二世才得以兼任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以西西里为基地，一度击败意大利北部的城市联军，把几乎意大利全境置于自己控制之下，但1250年腓特烈二世突然病故，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先后被意大利各城市和教皇收复，最后，到1268年，西西里王国落入法国安茹家族之手。德国霍亨斯陶芬王朝灭亡了，德国在意大利的势力也不复存在。1282年西西里人民以晚祷钟声为信号举行起义，赶走法国人。于是意大利南部的西西里岛摆脱法国人统治。法国人仍继续占领意大利半岛南部，称那不勒斯王国。为了害怕法国人报复，西西里投靠了西班牙的阿拉冈王国。1435年，阿拉冈王国夺取了那不勒斯。1479年，西班牙的阿拉冈王国和卡斯提王国两国合并为统一的西班牙王国，意大利南部一直处于西班牙王国统治之下。

因此，意大利北部、中部和南部的政治经济发展历程是很不一样的。如上所述，中部长期归教皇统治，南部长期被外国人占领，而在意大利北部，除米兰公国外，主要是三个城市共和国，即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最初也是在这三个城市共和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原来都是城市，受封建诸侯的管辖。在城市经济发展和拥有较大的实力后，先后摆脱了封建主的统治。威尼斯早在7世纪末（697年）就已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热那亚在11世纪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佛罗伦萨在12世纪初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它们的工商业发达，并拥有一支雇佣军；它们统治的范围，不仅包括城市本身，而且也包括邻近的乡村地区。城市共和国的领导权落入市民等级的上层人士和同他们在经济上有密切联系的贵族手中。这些贵族及其家族在城市和乡村都有住所，但从利益上看，城市已经

是他们的主要利益所在，所以被称为城市贵族。威尼斯的极盛时期是14 - 15世纪，热那亚的极盛时期是13世纪至14世纪末，佛罗伦萨的极盛时期是14世纪至15世纪末。正如前面已经论述的，这些城市共和国的政权逐渐封建化、贵族化，城市也逐渐从原来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演变为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照旧存在，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并未确立。

很长时间内，意大利一直处于分裂和外国入侵的状态。罗马的遭遇是十分典型的。“1527年，一支没有纪律的西班牙和德意志雇佣兵，与到处流浪的意大利人联合起来，袭击了罗马。罗马从未经历过如此可怕而屈辱的浩劫，即使在5世纪哥特人侵略时也没有过。城市遭到洗劫，成千上万的人横遭杀害，成群的士兵横冲直撞，大肆奸淫掳掠，持续一个星期左右。教皇被监禁，而红衣主教们则倒骑着骡子被拉去游街，受尽嘲笑。”[注674](#)至于意大利北部的三个主要的城市共和国的经济，则在经历过极盛时期后也相继趋于衰落。

热那亚衰落较早。1380年，在威尼斯与热那亚为争夺地中海东部的海上霸权的战争中，热那亚战败，地中海中部的霸权由威尼斯独占。1396年，热那亚承认法国的宗主权，独立地位丧失。而热那亚内部的统治集团争权夺利，政局动荡，热那亚人一直局限在城市周围的较小区域内活动，这样又苟延残喘了400年。1797年，拿破仑入侵，1805年热那亚被法国吞并。

威尼斯的衰落，一方面同土耳其人消灭拜占庭帝国之后阻塞了地中海东部的商道有关，另一方面又同新航路的发现和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相继成为海上霸权国家有关。威尼斯的经济一蹶不振，国势大不如前。威尼斯统治下的塞浦路斯岛和克里特岛在16、17世纪被土耳其占领。16、17世纪以后，“随着商业的衰落，并由于害怕西班牙不亚于害怕土耳其，威尼斯本身便从此衰落了。十人议事会的警戒作用变成了恐怖政治，贵族腐败懒惰，政府死气沉沉。像整个意大利一样，威尼斯是靠过去的成就而过活的”[注675](#)。1797年，威尼斯被拿破仑占领。

佛罗伦萨的命运同样是不幸的。佛罗伦萨的政权掌握在大商人、银行家和城市贵族手中。市民下层、包括手工工场的工人、城市平民处于无权地位，他们不断掀起反对城市统治者的斗争。佛罗伦萨统治者对起义者进行了镇压，虽然在镇压起义后继续维持自己的政权，但国势已趋衰落。法国军队乘虚入侵。1494年，法军攻抵佛罗伦萨时，执政的美第奇家族投降了法军。于是爆发了大规模的人民起义。起义由教士萨伏那洛拉领导，他号召人民拯救佛罗伦萨，推翻美第奇家族的统治，并进行教会改革，反对教会的腐败和教皇的专制。在教会和城市上层反击之下，起义失败，1498年，萨伏那洛拉被捕并被处死。1512年，逃亡的美第奇家族依靠西班牙的支持恢复了对佛罗伦萨的统治，但反美第奇家族统治的起义仍不间断，美第奇家族依旧在西班牙支持下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1531年，美第奇家族取得公爵爵位。1537年，佛罗伦萨共和国改为托斯坎尼公国。

西班牙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统治了一个半世纪之久，并对佛罗伦萨等城市施加自己的影响。这被认为是“意大利历史中最阴暗的时期……西班牙的势力无论在哪里，对于活力即进取精神都是一种障碍”^{注676}。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8世纪初期。布克哈特曾提出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当初意大利城市既然如此兴旺，“为什么意大利没有产生莎士比亚呢？”回答是：“当意大利戏剧正要完成一些伟大的事业时，反宗教改革运动爆发了，再加上西班牙对那不勒斯和米兰的统治并间接地对整个半岛的统治之助，使得意大利精神的最美丽的花朵濒于枯萎。”^{注677}这就是历史的无情。

1739年起，托斯坎尼公国被奥地利统治。1799年，拿破仑占领了托斯坎尼。拿破仑时期，除西西里岛以外，意大利暂时统一在法国军事占领之下。1805年，拿破仑登上意大利王国国王之位。在拿破仑统治下，为了打击意大利各地的封建势力，曾实行一些改革措施，如取消贵族特权和教会特权，封闭寺院，拍卖教会财产，推行《拿破仑法典》。这些措施对以后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但拿破仑的赋税政策使意大利人民遭受沉重负担。几年之后，拿破仑帝国崩溃了。在拿破仑失败后召开的维也纳会议上，对意大利的处置是：法国恢复到1792年战争以前的疆界，意大利维持分裂割据状态。意大利

西北部是撒丁王国，包括过去的米兰公国、热那亚共和国的领土，受到奥地利控制。东北部的威尼斯一带则并入奥地利。以佛罗伦萨共和国为基础而建立的托斯卡尼公国仍存在，但也受奥地利控制。中部是教皇辖区，同样处于奥地利控制之下。意大利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为那不勒斯王国，即两西西里王国，受西班牙控制。此外，意大利境内还有一些封建小国。所以，到19世纪前半期，意大利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更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意大利的统一进程是同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一致的。革命的任务和目标，一是赶走外国统治者，摆脱外国的控制；二是建立统一的意大利国家，消灭封建割据状态；三是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使落后的意大利能赶上当时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其他国家。意大利的统一是通过各地反对外国占领者及其控制的封建势力的起义而进行的。大规模的起义开始于1848年1月的西西里岛首府巴勒莫。起义军击败了那不勒斯王国的军队，很快解放了西西里岛。在巴勒莫起义的影响下，那不勒斯国王、撒丁国王都被迫先后颁布宪法，改组内阁。接着，奥地利国内发生了革命，意大利各地乘势掀起反对奥地利占领者的战争。1848年3月，米兰和威尼斯发动武装起义，赶走奥地利军队，建立资产阶级领导的政府。在米兰和威尼斯起义胜利的鼓舞下，佛罗伦萨、罗马、那不勒斯和其他一些城市也爆发起义。撒丁王国宣布对奥地利宣战，各城市纷纷参加反奥阵营。但由于教皇反对这场对奥战争，那不勒斯国王派兵镇压起义，重占西西里岛。奥地利军队大肆反扑，打败撒丁王国军队，撒丁国王不得不求和，威尼斯等地重新落入奥地利之手。接着，威尼斯人民再度起义，宣布成为共和国，意大利境内各城市相继展开新一轮的起义。在罗马人民起义的攻势下，教皇化装潜逃。1849年2月起义者建立了罗马共和国。撒丁国王看到革命高潮又来到了，于3月12日再次对奥地利宣战，又被奥军打败。第二次反奥战争以失败结束。意大利全境基本上恢复了过去的态势，只剩下威尼斯共和国和罗马共和国在处境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坚守着。6月份，法国军队攻陷了罗马，罗马共和国告终。8月份，奥地利攻陷威尼斯，威尼斯共和国也不复存在了。

19世纪50 - 60年代的意大利，北部仍由奥地利统治；半岛南部和西西西里岛是那不勒斯王国，即两西西里王国的土地，受西班牙控制；罗马城和教皇辖区有法国军队和奥地利军队，中部的几个封建小国仍存在着，直接或间接受奥地利支配。只有撒丁王国保持独立地位，撒丁王国的领土包括意大利西北部的皮蒙特、萨伏依和尼斯，还有撒丁岛。撒丁王国经济比较发达，1848年革命后订立的宪法一直被执行，资产阶级的力量在这里也比较大，统一意大利的运动以这里为基地不是偶然的。但奥地利的势力不是单靠意大利自身就能退出的。于是撒丁王国同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订约，并以萨伏依和尼斯割让给法国作代价，约定共同攻击奥地利。1859年法、意对奥的战争爆发并获胜。意大利许多城市和乡村发生起义。1860年4月，西西里起义，不久解放全岛，并攻入半岛南部，推翻了西班牙控制下的政权。1860年10月经过全民投票，南部并入撒丁王国。1861年3月，成立意大利王国，撒丁国王维克多·艾曼努尔二世成为意大利国王，定都佛罗伦萨。到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法军从罗马撤走，意大利军队才进入罗马，教皇的世俗权力被取消，教廷设在梵蒂冈。至此，意大利全境统一。1871年，首都由佛罗伦萨迁至罗马。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终于在意大利确立下来了。

意大利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迟至1870年以后才建立，资本主义的意大利王国不是中世纪时期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这些城市共和国的直接延续，但又不是同它们毫无联系。朱龙华在评论人们关于佛罗伦萨历史的观点时曾指出：“讨论者们笼统地把16世纪以前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都称之为‘商业资本主义’、‘中世纪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等等，忽略了像意大利城市这样高度发展地区的具体情况，就夸大这种萌芽或早熟阶段的资本主义与日后工业资本主义本质上的区别，甚至认为两者是各个独立的生产方式。”[注678](#)的确，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正是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各个城市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出现了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后来，在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市共和国，这种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却又转化为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不再以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出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把19世纪资本主义的意大利王国的产生同中世纪意大利

各城市共和国的历史割断，尽管它不是这些城市共和国的延续。那么，为什么资本主义的意大利不可能从这些城市共和国的基础上直接形成呢？一方面是由于外国侵略，战祸频繁，“1500年至1550年这段时期对意大利来说并不是黄金时代。正好相反，意大利当时成了法国人、西班牙人和德国人厮杀的战场，饱受了战争、瘟疫、饥馑和贫困的折磨”^{注679}。另一方面，在城市上层把持了政权以后，封建化的倾向日益严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转化成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了。即使如此，仍应当注意到外国侵略和占领下意大利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市民等级的分化。市民分化后，除少数上层人士进入统治集团而外，大多数市民依然处于无权地位。他们要求获得充分政治权利的斗争，仍同其他西欧国家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样。所不同的主要是：由于意大利长期分裂，又被奥地利、西班牙、法国军队多次占领，所以大大推迟了统一国家的形成，推迟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总之，意大利虽是一个后起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但意大利的资本主义仍然属于原生型资本主义一类。

二、德国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从10世纪到15世纪，德国是一个诸侯林立，分权割据的国家。鄂图一世于962年由罗马教皇加冕称帝的神圣罗马帝国，尽管版图很大，包括德国，捷克、意大利、尼德兰等地，实际上是封建诸侯领地的集合体，皇帝没有实权。而且，皇位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各个拥有实力的诸侯争夺帝位，斗争不止，当选者不得不对诸侯让步，所以诸侯势力日益强大。12世纪以后，德意志境内的城市也同西欧其他地区的城市一样有较快的发展，例如波罗的海和北海沿岸的汉堡、不来梅、律贝克，莱茵河畔的科隆、沃姆斯、美因茨，多瑙河畔的奥格斯堡、乌尔姆、纽伦堡，以及易北河中上游的一些城市，工商业都比较发达，一些城市也相继取得了自治权。概括地说，“在1350至1550年的两个世纪中，出现了许多有利于德意志城市和城市各阶级的因素。在工业和商业中，国家优越的地理位置绰绰有余地抵消了14世纪流行病的灾难性后果”^{注680}。但中世纪德意志境内的城市所处的环境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德国不像法国和英国那样有一个以国王为中心的政治中心（即使国王权力起初有限），也没有像法国的巴黎或英国的伦敦那样的作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城市（尽管巴黎和伦敦的规模当初并不大）。“在15世纪，德意志生活的特点是，无数小的社会体（其中有许多半独立的帝国城镇）生气勃勃而一切统一和联合力量则软弱无力，二者形成尖锐的对比。”^{注681}德国各地的封建诸侯力量强大，皇帝又把主要精力放在入侵意大利方面，所以德意志境内的这些城市在无法依靠皇帝的条件下更多地依靠所在地的诸侯。

第二，德意志境内乡村经济相当落后，尤其是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传统的乡村公社制度长期保存着。封建领主利用乡村公社，一方面取得经济上的收入，另一方面靠传统的公社支持来维护自己的统治。由于乡村经济落后，农民分化过程很慢，所以城市的市场是狭小的。城市主要同外国或同其他城市之间有贸易往来，这也就阻碍了城市经济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德意志北部的城市虽然从13世纪中期起就逐渐建立了同盟，但开始时仅仅是贸易上的联系，包括建立灯塔，对付海盗，后来扩大到在对外贸易上采取一致行动。14世纪中期正式使用了汉萨同盟这个名称，参加汉萨同盟的城市也不仅限于德国北部的城市，而且包括了德国其他地区的城市 and 境外某些城市，但这仅仅是商业上的联合而不是一个政治实体。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独立的军队。除汉萨同盟而外，德国莱茵河畔的城市也组成了类似的莱茵同盟，多瑙河畔的城市则组成了士瓦本同盟，1381年两个同盟合并，以对付封建主，但它只维持了7年，就在诸侯联合压迫下解散。城市依然是势单力薄的。城市愈是势单力薄，“诸侯和贵族愈露骨地嫉妒和憎恨这些城市及市民的财富，愈明目张胆地要占领和压迫这些城市”^{注682}。

德国的城市和市民等级希望出现一个强大的王权，以便同王权结盟，消除封建割据状态，但这一愿望一直未能实现。13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了“黄金诏书”，确定了选举皇帝的办法，即皇帝由7个势力最大的诸侯（美因茨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波希米亚国王、莱茵区巴拉丁伯爵、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选帝

侯)推举出来。此外,诏书还承认诸侯在领地内政治独立,有权征税、铸币、独立审判,皇帝不得干涉诸侯领地的内政。诏书还禁止城市之间订立同盟来反对诸侯。诏书成为德意志境内诸侯割据得以长期维持的法律根据。

到16世纪,封建割据状态依然如故。除了上述7个有选帝资格的诸侯而外,德意志境内还存在十多个大诸侯、二百多个小诸侯,至于独立的帝国骑士则有上千个。诸侯、骑士、城市之间,有时结盟,有时互相争战,争夺地盘。他们不服从皇帝的命令,甚至还侵夺皇帝的利益和地盘。各地关卡林立,货币有一千多种,德国的经济发展因此大受影响。封建主对农奴的压榨是沉重的,特别是随着新航路的发现,东方商品和美洲商品增多,以及诸侯、城市、骑士之间战争的不断发生,诸侯需要有更多的货币收入来购买武器和奢侈生活用品,从而加重了地租、赋税和劳役。在戚美尔曼的《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中有这样一段有关16世纪德国的记载:“一个青年农民在刑场上喊道:‘噢,我主耶稣啊!我要死了,可是我这一辈子还没吃过一顿饱饭!’领主明白这绝非谎言。”^{注683}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德意志境内经常爆发农民暴动。而16世纪初宗教改革运动展开以后,农民运动进入了高潮,因为农民运动同宗教改革运动结合在一起,既反对贵族的统治,又反对教会的腐败与专横。这种情况又同城市的政治倾向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在德国,“大多数城市都信奉新教。正是那些最热心、最积极地以讲演和写作拥护政治革新和宗教改革的传教士,在南方高原地区各城市任职和居住”^{注684}。农民运动逐渐发展为一场规模空前的农民战争,城市贫民也参加了起义的行列。农民战争前后延续了三年,即1524 - 1526年,地域遍及德国大部分地区,但最终在诸侯、教会和城市上层统治集团的联合打击下归于失败。

德国农民战争对此后德国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是世俗诸侯的力量大大加强了,教会的势力由于受到农民起义军的打击而削弱了。在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下,一些寺院和教堂被捣毁,寺院和教堂的金银财宝被掠夺,而世俗诸侯则乘机又侵吞了教会的财产。于是在德国出现了世俗贵族独霸的政治格局。罗马教廷在德国的影响力也缩小了。二是骑士和小贵族的力量也在农民战争中受到沉重打

击。他们不得不依附于势力强大的诸侯，而丧失了以往的独立地位。三是城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以往，在诸侯纷争的政治环境中，城市在夹缝中生存下来并发展起来，还从诸侯那里争取到自治权。诸侯对城市在农民战争前和农民战争期间的政治倾向是不满的。他们“害怕这些城市可能倒向农民，特别是害怕它们起来领导农民运动”^{注685}。实际上，在农民战争中，市民等级中不同的人在政治态度上有很大分歧。市民下层、尤其是城市贫民，不仅同情起义农民，有些还参加农民起义军，或在城市中组织暴动，响应农民起义；而城市上层统治集团则害怕起义会波及城市，害怕农民起义队伍中流行的平均分配的思想会动摇城市统治的基础，尤其害怕农民起义军进城，因此或者保持中立，或者投靠封建贵族，共同对付起义者。农民起义被镇压后，贵族力量强大了，城市想进一步摆脱封建主控制的愿望也就落了空。只有那些在农民战争期间投靠封建贵族的的城市上层还能继续维持自己对城市的统治权，但对封建贵族政权的依附性加强了。那么，德国农民战争是不是没有积极的后果呢？有。这就是：在德国，“中世纪相当一部分是通过农民而瓦解，被埋葬在瓦砾之中……千百座修道院和宫城被农民捣毁了，虽有极少数重建了起来，但过去居住在里面的人却不得不开始以另一种方式生活”^{注686}。换句话说，经历农民战争之后，德国的诸侯们不得不逐步摆脱旧的封建生产经营方式而转向另一种封建生产经营方式。具体地说，经过德国农民战争，有越来越多的贵族自己经营土地，并把这看成是自己的主要收入来源。“贵族们拦路行劫这样高贵的行业，现在不行了。如果他们不甘心没落下去，他们只有从他们的地产里设法弄到更多的收益。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方法是仿照邦君，尤其是寺院的榜样，自己至少负责经营一部分地产。这在过去只是一些例外，现在却成为一种必要了。”^{注687}

处在这种情况下的德意志境内教会人士的地位也是可悲的。“在德意志，教士中间极力主张改革的人物，对于他们自己的那个宗教界和遥远的罗马都已失去信心，而且又害怕反教权的情绪不断地高涨，于是便转向王公贵族请求支持。”^{注688}结果，教会日益屈从于诸侯。“但是，这种由世俗愈来愈多地控制教会的过程只能是靠强有力的人物实现。这个过程有助于少数的诸侯大家族巩固他们日益庞大的权力和财富。”^{注689}

17世纪，德意志境内基本上形成了新教和旧教两派诸侯的争战局面，两派势力相当。7个选侯中，有4个信奉旧教，3个信奉新教。新教以萨克森、黑森、勃兰登堡为中心，旧教则统治南部、东南部和莱茵河中下游地区。1608年，西南部的的新教诸侯结成新教同盟，第二年，旧教诸侯也成立天主教同盟作为对抗。1618年，捷克人民发动起义，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提亚（1612 - 1619年）及其指定的捷克国王在捷克恢复天主教统治的企图。德意志境内的天主教同盟和西班牙支持皇帝，击败捷克起义军，这就是长达30年的“三十年战争”的开始。皇帝和天主教同盟的胜利，使周围各国不安，于是它们相继卷入战争。参战者，还包括法国、荷兰、英国、丹麦、瑞典、匈牙利、威尼斯等。德国是主战场之一，经济破坏严重。1648年，交战双方订立威斯特发里亚和约，其中有关德国的规定是：承认德国诸侯有独立的外交权力，包括同外国缔约、结盟、宣战、媾和；承认德国诸侯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在国内已扩张的领土，承认新教徒和天主教享有同等的权利等。

勃兰登堡选帝侯是“三十年战争”中的获利者之一。在发生“三十年战争”的1618年，统治勃兰登堡的霍亨索伦家族就得到了普鲁士，而在和约缔结后，又被承认占有东波美拉尼亚、马格德堡大主教区。这时，易北河以东的大片土地，直到莱茵河下游都在霍亨索伦家族统治之下。1701年，勃兰登堡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改称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一世（1701 - 1713年）。普鲁士王国第二代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1713 - 1740年），大力扩张军队，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把财政大权集中于国王，城市丧失了自治地位，资产阶级本来就不多的权利也丢掉了。这被认为是符合当时德意志形势的，因为“在经济方面活跃的资产阶级普遍认为，应该尽快结束德国面临的分裂局面……国家的分裂与不允许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参政相比，前者更严重地阻碍了资产阶级在国内外充分发挥其经济能力”[注690](#)。普鲁士王国第三代国王腓特烈二世（1740 - 1786年）统治时期，普鲁士王国的实力进一步增强。从领土扩张方面看，普鲁士侵占了西里西亚，在同俄、奥共同瓜分波兰后获得了西普鲁士。在军事实力上，普鲁士已拥有一支20万人的强大军队。而在经济方面，他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开凿运河，设立银行，保护工商业，同时，竭力维持农奴制度。这样，尽管到18世纪末期德国

尚未统一，仍是诸侯割据的国家，但普鲁士王国已是最强大的诸侯（普鲁士和奥地利是帝国范围内并列的两个强国），普鲁士的王权确立了。

但这样的王权同英国和法国在封建社会晚期所确立起来的王权有两个明显的不同。

区别之一是：在英国和法国所确立的王权，是国内最高统治者（国王）的政权。这种王权过去名义上一直存在。王权力量的强弱是同诸侯的权力相对而言。王权强大意味着诸侯力量的削弱，诸侯力量扩张则意味着国王权力的缩小。英国和法国王权确立的过程就是国王逐步强大，逐步消除封建割据状态的过程。而普鲁士的王权兴起和确立的意义却不同。德国的诸侯称雄和封建割据状态在17 - 18世纪内继续存在，普鲁士国王只不过是封建诸侯之一。在德国并没有名义上的最高统治者扩大自己的权力的过程，因为神圣罗马帝国有名无实。因此，普鲁士的王权是众多诸侯之一（普鲁士王国国王）的权力。在德国出现的一个有趣的现象是骑士们支持王权的加强。这是因为，在中世纪晚期，德意志境内的“大部分骑士成了强盗骑士，他们依靠抢劫和掠夺而生活……骑士的这种境况使他们与所有的其他等级对立，主要是与世俗的和教会的高级贵族对立。为了改善他们自己的境况，他们特别赞成限制各邦诸侯的权力和建立一个要依靠他们的皇权。这并不是说他们要取消封建制度，他们仅仅是要有这样一种变化，能使他们得到更多的封建制度的好处”^{注691}。在众多诸侯中，哪一个最有实力，也最有希望建立统一的、强大的王权，骑士们就支持他。神圣罗马帝国既然只剩下一个空名，“是一几乎没有军队，没有岁入，也没有政府工作机关的帝国”^{注692}，那么，普鲁士王国显然就成为骑士们首选的支持对象。

区别之二是：在英国和法国，国王权力的巩固和扩大是同城市自治或地位的取得以及经济实力的加强联系在一起。城市支持王权，市民希望王权加强有助于消灭封建制度割据状态。这就是当初城市和王权结盟的背景。然而在普鲁士并没有类似的情况发生。德国农民战争失败之后，城市已有的自治权逐步取消了。在普鲁士王国建立和扩

大后，尽管几任国王都采取了扶植工商业的政策，但目的始终在于增加税收和有助于军事力量的增强。城市的自治地位已消失。因此，普鲁士的王权是凌驾于城市之上，统治城市的。在普鲁士，城市从属于王权，根本不存在王权和城市的结盟问题。

尽管普鲁士王国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仍在城市中较快地发展起来。城市失去了自治地位，但城市中已经形成的资产阶级则依然经营自己的企业，积累财富，只要向王国政府纳税就行了。普鲁士王国对工商业是保护的，它统一了币制，修建了道路、桥梁和运河，而对于军需工业，政府不仅予以减税，还给予资助。对宗教，政府采取宽容态度，从法国等地吸纳了大批新教徒，使他们到普鲁士境内经营和生活，其中不少人是熟练的手工业者和拥有资产的商人。普鲁士王国政府认识到，如果不发展工商业，不让城市中的资产阶级有合法的经营致富之路，国家的军事实力是无法强大的，而且庞大的集权官僚体制也会因财政收入不足而难以维持。然而，在整个18世纪内，普鲁士仍然是一个封建国家，因为广大乡村依旧实行农奴制度，贵族地主或者继续占有土地，对农奴进行剥削，或者扩大经营范围，侵占农村的公用地，收回租佃给农奴的土地，甚至把农奴从土地上赶走。这被称做“封土的完全私有化”，是18世纪普鲁士的特色。[注693](#)

18世纪末，由于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接着拿破仑战争进行多年，这对普鲁士和德意志全境的资本主义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在这期间，德意志南部和西南部的农民在法国革命和法国占领的影响下，打击了当地贵族地主的势力。形势迫使普鲁士王国于1807年进行改革。这次改革是由普鲁士首相施太因主持的，内容包括宣布废除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制，允许城市有一定的自治权。1811年，普鲁士首相哈登堡继续推行改革，内容包括：农奴可以赎买封建义务，条件是缴纳高额赎金，或者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耕地还给地主。这两次改革被合称为施太因—哈登堡改革。改革的效果是有限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王国并未从根本上动摇，只是农民中的分化加快了。失去大块土地的农民成为雇工，自己经营农场并雇工的富农人数逐渐增多。

在对拿破仑战争胜利后召开的两次维也纳会议（1814年和1815年）上，各个德意志国家组成联盟，在国际法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Deutschland（德国）一词，把它定义为一个享有国际法权利的主体，但并不享有主权权利，而是一个“德意志主权君主及自由城市的国际法上的联合”[注694](#)。普鲁士王国仍未实行普遍的代议制度。

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普鲁士王国和德意志境内的城市工商业有较快的发展。这一方面同普鲁士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有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城市资产阶级的力量不断增大，要求取消德意志各邦之间的关税壁垒，实行德意志政治和经济统一，从而对普鲁士王国政府施加压力。1834年，在德意志境内，终于形成了德意志关税同盟，普鲁士为盟主，包括18个邦在内。1848年德国资产阶级革命对普鲁士王国政权有较大冲击。革命虽然失败了，但普鲁士王国政府认识到如果不对封建农奴制实行改革，难以防止新的革命发生。1850年，普鲁士王国政府颁布了《调整地主和农民关系法》，废除了次要的封建义务，主要封建义务则允许农民以高额赎金赎买。因此，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在普鲁士较快地发展起来。从政治上说，1848年革命的浪潮也推动了普鲁士王国的议会制。1850年1月31日正式公布了普鲁士邦宪法，根据宪法建立两院制议会。上院称第一院，是贵族院、下院称第二院，是代表院。第一院由世袭贵族和国王授爵的终身贵族构成，第二院由选举产生的议员构成，取消了选民的身份限制，但按纳税最多、次多和无纳税为标准，把全国成年男子分为三级，每级在同一选区选举相同数量的议员。“这事实上是不平等选举的一种形式。”

[注695](#)

总之，到1871年普法战争结束和德意志帝国建立前，普鲁士已经通过长期的、渐进式的改革措施而建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这一过程既不同于英国和法国，也不同于意大利。德国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尽管是通过长期的、渐进式的改革而建立的，但仍然属于原生型资本主义之列。理由是：

从历史上看，德意志境内各城市的兴起过程、市民的分化过程以及城市内的上层演变为资产阶级的过程，同西欧其他国家是一样的。

在这方面，德国并未具有自身的特点。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在于：普鲁士王国兴起后，王权同城市之间的关系不是结盟关系，而是城市从属于王权的关系；普鲁士王国的广大乡村长时间内保持封建制度，这一制度是通过政府自上而下的改革而逐渐被取代的，农业中的资本主义是通过改革而实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主，或者是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富农，或者由贵族地主转化而来。至于城市中的资产阶级，则在普鲁士王国兴起和强大后，实力日益增强，他们对统一国内市场的要求以及对建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要求，也是同西欧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一样的。城市资产阶级推动了德国的统一，也推动了政府自上而下的改革。因此德国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为什么德国统一后，一转上资本主义轨道，经济就如此迅速地发展起来？为什么像德国这样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很快就在经济力量上超过了早于德国发展资本主义的法国和英国？格辛克隆的理论近年来受到学术界重视。格辛克隆1952年所著《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1962年再版）提出了历史非连贯性的假说，也就是历史跳跃性的假设。他以俄国和德国等国为例。这一假设的要点是：各国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是不一样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在拥有“后发性劣势”的同时也拥有“后发性优势”。[注696](#)在有关“起飞”问题的争论中，他提出了如下论点：

“第一，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就越强烈地呈现这种趋势，即作为按较高的工业产量增长率进行的一种骤然大突发急速地开始的；第二，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对工厂和企业大规模的强调就越明显；第三，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就越明显地把重点放在生产产品上，而不是放在消费品上；第四，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过程中对居民消费水平的压力就越重；第五，一国经济越落后，特殊制度因素（其目的在于增加资本对新生工业的供给，以及给予企业家以较集中的和消息较灵通的指导）在工业化中起的作用就越大，一国越落后，上述因素的强制性和内容广泛性就越明显；第六，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农业就越不容易在工业化过程中，通过使新生工业得到日

益发展的内部市场的好处（这又以不断提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起到积极的作用。”[注697](#)

德国和俄国一样，都是格辛克隆理论的例证。实际上，这里谈的是制度因素在经济中的作用的具体化，是可信的。

三、西班牙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

前面已经指出，西班牙王权的兴起是较早的。15世纪，西班牙已经是统一的君主专制国家。但从这以后，西班牙的历史发展道路却是曲折的。

西班牙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末以强大的武力征服了除巴西以外的拉丁美洲地区，建立了残暴的殖民统治。拉丁美洲殖民地被西班牙国王宣布为私人财产，并把殖民地分为若干行政区，由国王派总督统治。西班牙国王把所征服的领土上的土地连同当地的印第安部落，分赐给征服者，并世袭拥有，从而建立了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而在西班牙国内，由于连年战争（尼德兰战争，英西战争，法西战争，意大利战争等），经济停滞，赋税加重，城市工商业发展缓慢，城市资产阶级的成长也受到抑制。西班牙国内的封建制度一直维持下来。

教会的势力始终十分强大。18世纪末期，西班牙的人口大约在1,000万到1,100万之间，而教士则有18万人之多，全国平均每60个人供养一个教士。全国有20,000多座教堂，平均每500人就有一座教堂。[注698](#)教会不仅拥有大量地产，而且还有向居民征税（包括什一税在内的若干种税费）的权力。西班牙的工业一直不发达，而且在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从17世纪以后，“西班牙开始日益依靠外国的供给来满足其需要；荷兰造的船舶、英国的精纺毛织品与金属器皿，以及法国与意大利的丝绸逐渐取代了本国的产品，而用于换取这些舶来品的则是西班牙所能提供的一切初级产品，例如原毛、橄榄油与铁”[注699](#)。17世纪由于制度依然未变，西班牙的交易成本同过去相比并没有减少。政府仍对市场实行严格的限制，城市中的行会还保留了垄断权，政府依靠颁发种种特许证而增加收入。工商业者无法自由经营。[注700](#)在乡村

地区，封建贵族组成的“羊主团”从国王那里得到特权，其中包括这样一种特权：大羊群沿大道从北方移向南方和由南方返回北方时，可以在路边草场食草，农民不得把自己的草场围上栅栏，以至于西班牙的养羊业始终不可能顺利发展起来。[注701](#)不能不认为这是一种非常短见的政策，因为“国王认识到对牲畜征税比对人征税容易得多”[注702](#)。于是便让“羊主团”缴纳税金，以换取上述放牧羊群的特许权。结果，西班牙农牧业的发展遭到了沉重打击。因此很自然地得出下述结论：西班牙衰落的根源在于专制、腐败无能的政府管理体制和旧势力的强大。[注703](#)

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统治时期，西班牙的处境发生变化。法国大革命初期，西班牙曾参加了英国策划的第一次反法联盟（1793年）。第一次反法联盟瓦解后，西班牙没有参加1798年组成的第二次反法联盟。而在1805年组成的第三次反法联盟同法国开战后，拿破仑迫使西班牙同法国一起组成联合舰队进攻英国，但联合舰队被英国舰队击败。拿破仑在进攻英国的战争失利后，于1806年宣布大陆封锁令，以便从经济上打击英国。1807年，拿破仑派军队进入西班牙，占领马德里，国王查理四世（1788 - 1808年）被俘，拿破仑立其兄约瑟夫·波拿巴为西班牙国王，从而激起了大规模的西班牙人反法国占领的斗争。西班牙的资产阶级反对拿破仑侵入，他们参加并组织了起义，既要驱逐法国占领军，又要改革西班牙的封建专制统治现状。于是在资产阶级推动下，在未被法国占领的地区进行了改革。1812年3月，在卡迪斯举行临时议会，通过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取消封建义务和封建特权。这就是西班牙的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1808 - 1813年）。

拿破仑失败后，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七世（查理四世之子）回国，恢复波旁王朝统治，宣布取消宪法，恢复了旧的封建政权。但西班牙在拉丁美洲的殖民地统治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维持下去了。殖民地人民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在法国占领西班牙期间即已大规模展开，1814年以后继续进行，终于在中美洲和南美洲赶走了西班牙总督。在中美洲，19世纪20年代内，相继成立了墨西哥、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等国。在南美洲，独立运动从1816年起进入高潮。阿根廷于1816年宣布独立；1818年智利宣布独

立；1819年，大哥伦比亚共和国成立（包括委内瑞拉、新格拉那大和基多）；1821年秘鲁宣布独立，1825年，波利维亚宣布独立。这样，到1826年，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只剩下古巴和波多黎各。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的丧失给国内的资产阶级极大震动。

到1833年，国王斐迪南七世逝世，女儿伊萨白拉（伊萨白拉二世）刚刚一岁，其母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实际上掌握政权。斐迪南七世的弟弟唐·卡洛斯当时正在葡萄牙（他娶了葡萄牙公主为妻），自己宣布为西班牙国王，称查理五世。其理由是：尽管西班牙历史上曾经有过女王，如著名的伊萨白拉女王（1474 - 1504年），但自从1700年西班牙王位转入波旁家族之后，根据波旁王朝的第一个国王菲利普五世于1713年在西班牙实施的法律，只容许男性继承王位。斐迪南七世和唐·卡洛斯之父查理四世于1789年决定废除该项只准男性继承的法律，并且该决定得到专门召开的议会确认，但这一决定当时不曾公布于世。所以克里斯蒂娜一派同自称为查理五世的唐·卡洛斯之间展开了长达7年之久的战争。支持唐·卡洛斯的是封建贵族与天主教会中最保守的集团和地方分裂分子。支持克里斯蒂娜的，是比较开明的封建贵族、拥护中央集权的力量，以及城市资产阶级。英国、法国、葡萄牙也支持克里斯蒂娜派，克里斯蒂娜为了击败唐·卡洛斯的军队，不得不进行一系列改革，如宣布以伊萨白拉为立宪女王，自己任摄政女王，召开制宪会议，通过新宪法，上议院由国王从选举委员会提名的人选中任命，下院采取直接选举等。1840年，卡洛斯战争结束。人民不满足克里斯蒂娜的改革，要求深化改革，这时，克里斯蒂娜认为大局已定，便不愿继续改革，甚至想加强君主专制制度。于是激起了人民的反对。克里斯蒂娜不得不宣布自己不再担任摄政女王，并于1840年10月离开西班牙。立宪女王伊萨白拉这时才八岁，尚未达到亲政年龄，在击溃唐·卡洛斯势力中有功的埃斯帕特罗出组政府，掌握大权。埃斯帕特罗一方面依靠城市资产阶级，向他们许诺要扩大民主；但另一方面又走向独裁统治，企图靠军事力量来维持自己的执政地位。结果，城市资产阶级对他失望，农民不支持他，封建贵族又反对他，所以1843年，由于军队倒戈，他被迫逃往英国，从此开始了长达11年（1843 - 1854年）的纳尔瓦艾斯将军的统治。纳尔瓦艾斯起初仍是较开明的保守派，他知道西班牙不能再像斐迪南七世时代那样维持君主

专制统治了，应当实行改革，让封建贵族的势力有所收敛，以满足城市资产阶级的部分要求。但城市资产阶级已忍耐不下去，有的城市如巴塞罗那甚至发生武装起义，主张建立共和政制。纳尔瓦艾斯政府进行了镇压。尤其是在1848年欧洲其他一些国家爆发革命后，纳尔瓦艾斯不仅镇压了西班牙境内的革命运动，而且干脆于1851年解散议会，再度确立专制制度。伊萨白拉虽然已于1843年登上王位，称伊萨白拉二世（1843 - 1868年），但只是傀儡而已，因为一方面纳尔瓦艾斯执掌大权，另一方面，其母克里斯蒂娜早些时候由国外归来，部分地代替自己的女儿过问国事。

终于在1854年又爆发了共和派领导的遍及马德里和几十个城市的起义。女王不得不重新任命埃斯帕特罗为首相。新政府把克里斯蒂娜驱逐到葡萄牙，没收她在西班牙的财产，同时召开制宪议会，制定新宪法，政策朝着有利于城市资产阶级的方向转变。尽管埃斯帕特罗第二次掌握政权的时间并不长，到1856年，在大资产者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集团的压力下被迫辞职，从此以后，政局屡有变动，但资本主义在西班牙毕竟一步步发展起来了。纺织业、食品业、采矿业、金属加工业中都出现了一批资本主义工厂，产业工人人数在1861年达到23万人。[注704](#)进入19世纪60年代以后，历届政府都不可能再像19世纪30年代以前那样以保守的封建贵族和教会势力为基础，而必须依靠资产阶级，包括大资产者和资产阶级化的地主。经济发展的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铁路建设。西班牙第一条铁路建于1848年，长度仅29公里，而到了1870年，铁路已有5,441公里。包括前摄政女王克里斯蒂娜在内的许多贵族都从事铁路的投资，他们都演变为资产阶级化的地主了，他们都主张加速西班牙资本主义的发展。[注705](#)资本主义制度在西班牙终于被确立。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这里再一次显示了多样性。正如马克垚所说：“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并非一帆风顺，其间经过萌芽、发展、夭折，几多反复。最先发展起来的意大利的资本主义不久就夭折了，有希望发展的西班牙、葡萄牙的资本主义也中途衰落。”[注706](#)等到意大利、西班牙真正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之时，距威尼斯、佛罗伦萨的繁华年代已500年以上，距哥伦布的远航也已300多年了。

第三节 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过程的总结

一、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关键性因素：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

从西欧各国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什么在封建社会中能够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并能使封建制度解体，使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得以确立，关键在于在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种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形成了由这样的异己力量所组成的体制外权力中心。这里所说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就是市民，资产阶级正是通过市民的分化而形成的。这里所说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就是作为封建领主的对立面的城市。城市的成长和力量的增强，动摇了西欧封建领主的统治，使得西欧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逐渐削弱、消失或演变。影响西欧封建社会由盛而衰的因素很多，但最重要的因素始终是体制外异己力量和体制外权力中心的形成与壮大。关于这些，恩格斯曾指出：“当欧洲脱离中世纪的时候，新兴的城市中等阶级是欧洲的革命因素。它在中世纪的封建组织内已经赢得了公认的地位，但是这个地位对它的扩张能力来说，也已经变得太狭小了。中等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发展，同封建制度的继续存在已经不相容了，因此，封建制度必定要覆灭。”[注707](#)

历史发展的进程有加速的趋势。中世纪后期的西欧，“一个国家在发展的道路上进行得很慢”，而进入工场手工业时代，也就是“亚当·斯密时代，（历史的）进程要快得多”。[注708](#)道理是清楚的：西欧封建制度像一座行将毁灭的旧城堡，墙砖一块块在掉落，门框和房柱一根根在断裂，但它并未倒塌，这个过程是进行较慢的。如果发生一次地震或一场猛烈的风暴，它就会很快地毁掉。西欧封建社会在经历几百年体制外权力中心的侵蚀和打击之后，正等待最后的一击。

王权的兴起，为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后一场戏拉开了序幕。王权，无论在英国还是法国，都是在同城市结盟的条件下，沉重打击封建领主之后才兴起的。王权的兴起意味着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建立和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尽管兴起后的王权破坏了自己同城市之间的联盟关系，并使城市从属于自己，但城市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形成，王权的专制终于造成了新的革命形势，为封建社会的最终解体准备了条件。这一过程在不同的西欧国家有长有短，但不管怎样，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最后或者通过革命使封建制度消亡，或者使封建贵族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当然，封建制度在革命中消亡，并不意味着工厂主们马上执掌了政权，这仍然有一个过程，因为从财富上说，“一个世代的时间足够一个工厂主家庭升到全国头等的等第。工厂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执政是比较迟的”[注709](#)。

在讨论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前面曾经提到交易成本和产权问题。在这里有必要再作一些分析。由于交易成本中包括了合同谈判的成本和合同履行的成本，而合同履行的成本中又包括了对违约的诉讼和追究费用，所以为了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合同切实得到履行，必须有明确的产权界定。因此，“交易成本起因于所有权的转移，或更一般地说，起因于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它们是分散的所有权、私人财产和交易的产物。在一个完全集中决策的集体经济中，将不存在交易成本，它将为管理成本所代

替”[注710](#)。无论是西欧的封建社会还是西欧的资本主义社会，都不是完全集中决策的经济，财产所有权都是分散地归于个人的，交易成本提高或降低的必要性也就不言自明了。这就从理论上说明，在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需要明确产权并有效保护产权。那么，产权又是什么呢？“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属于个人的产权即为私有产权，它可以转让——以换取对其他物品同样的权利。私有产权的有效性取决于对其强制实现的可能性及为之付出的代价，这种强制有赖于政府的力量、日常社会行动以及通行的伦理和道德规范。”[注711](#)政府既能支持根据私有财产而缔结的合同，也能否认双方所缔结的合约的有效性，假定政府认为这种合同是违法的。例如，

合同中规定的每日劳动时间过长，不管载明工资多高，这种合同不受政府保护。来自政府的“这种限制减少了私有财产、市场交换和契约作为调节生产与消费以及解决利益冲突的手段的力量”[注712](#)。所有这些问题都只有在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以后才能实现，甚至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很久，才能以法律形式予以确认。

西欧资产阶级的前身是市民，市民最早提出了为了扩大市场规模而降低交易成本的要求，也最早表达了保护私人产权的愿望。由于市民以及由此分化而成的资产阶级聚集在城市中，城市作为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权力中心，不受封建领主的控制，从而不仅这些要求和愿望没有受到压抑，提出这些要求和愿望的人没有遭到清洗，甚至这些要求和愿望还不断扩大影响。这正是西欧封建社会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封建社会的特点。[注713](#)

于是就要追问一下：在西欧封建社会中为什么会出现城市这样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呢？市民这一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城市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以及市民怎样走上同封建领主、最后同王权对抗的道路的呢？这正是本书第二章至第六章所要说明的问题。问题必须归结到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这个问题上来。历史资料充分说明，西欧封建社会中存在的是刚性的体制。严格的等级制、身份制，对垂直的社会流动和水平的社会流动的严厉限制，封建领主对土地的占有和农奴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这些就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表现。城市的出现是西欧封建社会这种刚性体制下的一种必然，因为在刚性体制之下，农奴和一些不愿受封建领主控制、支配的人总得有一个可以通过逃亡而安身立命之地，这样，社会才不致因缺少安全阀而时时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但城市的出现又等于给这个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打开了一条条裂缝，最终形成了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所以离开了对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研究，就无法说明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产生的真正原因。

这里还涉及西欧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人口增长因素究竟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的问题。黑死病造成西欧人口大幅度减少，这段时间内所看到的只是人口对经济增长的负影响，因为工资上涨了，田地荒芜

了，进修道院修行的人多了，不少钱财被用于寺院修建方面，以表示人们的恐惧和后悔。只是到黑死病终止之后，人口才恢复增长，尽管人口增长率还是相当缓慢的。[注714](#)在诺思和托马斯的理论模式中，人口增长与交易成本下降几乎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他们写道：“人口增长无论在地理上还是暂时而言，都是关键性的。人口增长了，结果在16世纪初期便遇到了新增劳动的收益递减。由于人口继续增长，劳动工资相对于土地价格下降了。农产品价格相对工业品价格之所以上涨，就因为农业利用的是大量费用日益昂贵的要素——土地。”[注715](#)结果，在诺思和托马斯看来，便导致了17世纪的饥荒、瘟疫、社会动荡。[注716](#)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荷兰和英国因交易成本下降，提高了效率，而实现了经济增长，法国和西班牙则因为突破不了因人口增长而引起了收益递减这一关，又不能以交易成本下降来弥补损失，经济便走上一条下坡路。[注717](#)诺思和托马斯的理论在西方学术界的确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用来说明西欧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替代封建制度，却漏掉了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在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在不同国家所遇到的来自旧制度的阻力是不一样的。历史趋势尽管不可能阻挡，但由于不同国家有着大小不等的阻力，所以即使在西欧国家，从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道路的难易曲折也不可能一样。至于人口增长因素的影响，既不可忽视，也不宜过分突出。莱宾斯坦在“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一文陈述的观点，可能更有说服力。他认为人口增长固然不能完全看做“内生变量”，但也不能完全看做“外生变量”，即人口增长既是“自发因素”，又是“诱发因素”，因为人均收入增长诱导人口增长率上升，而人口增长率上升又减少投资率，从而会抑制收入增长。[注718](#)根据莱宾斯坦的看法，如果过分强调人口增长所引起的增长障碍，那就会忽视经济增长的渐进性。[注719](#)历史也证实，在西欧封建社会后期，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变动都是渐进的，而且是相当缓慢的。

二、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特例

本书把意大利、德国、西班牙三国称做西欧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又把这三个后起的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归入原生型资本主义一类，是有根据的。西欧资本主义产生的共同特征是城市与乡村的对立，以及由此引起的城市对王权的支持和王权之下民族国家的形成。城市与乡村的对立，意味着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异己力量同以封建领主为代表的封建权力中心和统治者的对立，这在城市产生和发展阶段的各个西欧国家境内是一样的。从性质上说，15世纪以前的法国、英国、尼德兰境内的城市同意大利、德国、西班牙境内的城市并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口的多少有差别而已。此后发展的差异主要来自王权的兴起和王权的作为，以及王权同城市之间关系的演变。

在尼德兰，城市和市民们反对的是外来的西班牙王权的专横暴虐，尼德兰革命既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也是一场反对外来统治的民族解放战争。革命后建立了荷兰共和国，荷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是革命的成果，是体制外异己力量夺取政权以结束封建统治的胜利的体现。

在英国和法国，城市支持王权而消除了长期存在的封建割据状态，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国家，但王权却把城市置于自己的控制、支配之下，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统治使城市和市民们失望。后来，他们在忍无可忍的形势下发动了资产阶级革命。尽管革命过程中有过多次反复，但最终仍确立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封建制度在英国和法国相继退出了历史舞台。

在意大利，虽然城市的兴起很早，而且工商业曾经相当发达，雇工多人的大作坊和手工工场也出现较早，但封建割据状态却一直存在，几个由商业寡头控制的几个城市共和国稍后演变成了割据一方的封建势力。在尼德兰、英国、法国陆续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16世纪至18世纪末这两百年左右的时间内，奥地利、法国、西班牙军队的对意大利各地的占领阻碍了统一的民族国家的形成。但历史上存在并曾发挥过巨大作用的市民中的多数人，对封建割据势力，特别是外国入侵势力，一直是不满的，他们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政治倾向

始终没有变化，只是因为体制外权力中心力量过小，又没有强大王权的支持，所以意大利资产阶级革命很晚才发生，直到19世纪中期，意大利才确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大利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特例。

在德国，普鲁士原是诸侯之一，它的崛起和建立强大的王权，使它逐渐成为德意志境内最强的一个邦，城市的发展虽早，市民分化也较早，但城市里的资产阶级一直受王权的支配，并支持王权进行统一。贵族地主在这个过程中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王权也演变为受贵族地主和城市资产阶级支持的政权，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从而使德国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所以德国的资本主义是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又一特例。

在西班牙，王权的兴起几乎与法国、英国同时，然而西班牙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统治所延续的时间在西欧各国中却是最长的。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西班牙王权是在收回被阿拉伯人占领土地的长期战争中建立和加强有关，以及同城市的力量较弱有关。葡萄牙也如此，葡萄牙同样是一个在同阿拉伯人战斗过程中建立并加强王权的国家。另一方面，无论西班牙还是葡萄牙在王权加强后就从事海外扩张活动，王室、贵族、城市都在16、17世纪的殖民事业中获得了利益，从而转移了城市对王权的不满。葡萄牙各个城市中的商人参加海外商业并在贸易过程中获利的情况，要比西班牙更为明显。[注720](#)在西班牙，城市虽然不满国王政府的腐败无能，但自身的力量尚待积聚，所以由城市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一直到19世纪前期才发生，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确立则是19世纪后半期的事情。即使如此，西班牙王室和贵族势力依然是相当顽强的。西班牙也可看成是西欧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一个特例。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管是不是后起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也不管是不是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例，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都应当从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市民以及由市民分化出来的资产阶级）的形成原因、过程和后果方面去探寻。诺思和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曾写道：“我们列出的

原因（创新、规模经济、教育、资本积累等）并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它们仍是增长。而本书着眼于引起经济增长的那些原因。除非现行的经济组织是有效率的，否则经济增长不会简单地发生。”[注721](#)突出制度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诺思和托马斯是对的。但谈到“西方世界的兴起”，即西欧资本主义的兴起，他们的观点依然不能把问题说清楚。在这里，不妨套用一下他们的表述方式，在我看来，技术进步、市场扩容、企业规模增大、农民人身依附关系的淡化或消失、雇主和雇工之间建立自由雇佣关系等等，都不是西欧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原因，它们乃是转变的内容。除非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否则社会的转变不会简单地发生。这就是本书的基本论点。

第七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上）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

中国的封建社会不同于西欧的封建社会，这是学术界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有的研究者认为，西欧的封建社会的特征是分封制，而分封制在中国，即使存在过，也只是商周；经过秦汉，到了魏晋南北朝，“虽有若干封建因素，已非封建制度”^{注722}。至于唐宋以后，尤其是明清两朝，“中央集权，所有的法制全国一律，皇帝向全民抽税，凡有职能的官位不能遗传，除了皇位之外，能遗传之爵级则无实权。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社会流动性大，这种特色正与（西欧）封建情形完全相反”^{注723}。何怀宏的两部很有新意的著作《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和《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了数千年来的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迁。他写道：“今天我们所习惯使用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和古代的‘封建’概念迥然有别。”^{注724}在历史上：人们“认为秦以前与秦以后的基本变化是以郡县制取代了封建制。但是，以郡县与封建对称显然主要是从政治的角度考虑，尚不足以透出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之后社会变迁的实质，所以我们要特别注意：在古人所说的郡县制中，除了加强国家统一和中央权力这一政治的涵义而外，还有一层变世袭为选举，变封闭为流动的社会涵义”^{注725}。至于秦汉到晚清这一段历史，他认为：“我在本书中尝试性地提出了一个‘选举社会’的基本概念，这个概念是承解释春秋时代的‘世袭社会’的概念而来，我提出它来是想用它

解释中国在秦汉至晚清的历史发展中所终于形成的一种自成一体的社会结构。”[注726](#)这些观点可以给读者不少启发。

尽管学术界对中国的封建社会概念有争议，但我认为马克垚的下述观点是有道理的，他说：“如果认为封建是一种社会形态，是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的结合，是农民和地主对立的社会，那么它的普遍性是没有疑问的，中国和西欧都存在过封建社会，有过封建时代。”[注727](#)因此，我仍根据本书第一章有关资本主义的解释来说明封建主义，这就是把封建主义看成是一种生产方式，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即土地归地主所有（不管他们是不是王公贵族），耕种者是农民（不管他们是不是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耕种者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不管以何种地租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封建制度。至于中国的封建制度究竟形成于什么时期，尽管历史学界对此有各种不同的解释（西周起源说，战国起源说，秦汉起源说，魏晋南北朝起源说等等），在我看来，以下三个基本观点争议较少：

第一，中国不曾出现过像古代希腊、罗马那样的典型的奴隶制社会，也不曾出现过如西欧中世纪早期那样因日耳曼人入侵而在罗马帝国解体的土地上建立的几乎纯自然经济的、领主享有行政权、司法权的封建领地制。

第二，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的城市不是像西欧中世纪那样作为封建领主控制的乡村的对立面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封建统治集团的政治中心、权力中心，而不像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那样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

第三，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大致上可以分为两个不同时期，即包括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和初唐、盛唐在内的前期封建社会，以及包括宋、元、明、清在内的后期封建社会。前期封建社会和后期封建社会在体制上有明显的不同。而介于两个时期之间的中晚唐、五代，则构成一个体制过渡阶段，时间长达200年（从8世纪中叶到10世纪中叶）。

本章的分析就从这样三个基本观点出发，对中国封建社会进行考察。

至于中国的封建制度究竟形成于何时，本书把这个问题撇在一边，不作讨论。无论是形成于西周，还是形成于春秋或战国，都不妨碍本书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的形成，以及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研究。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概述

可以从战国时期谈起，因为至少在战国时期，中国的中原地区已经建立了封建制度。战国时期，铁器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农业生产力量同过去相比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村社的土地所有制逐渐解体，农民分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公有土地变为农民私有土地的过程，这一方面表现为农民把自己使用的公地变成了私地；另一方面表现为一些农民强占了原先属于公地的荒地、牧场、林地，把它们变成了私地。这一过程本来是自发地、缓慢地进行的，在春秋后期就已开始，但战国初期各国的相继变法，加快了这一过程。公元前445年魏国李悝变法，重新划分土地，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并容许土地兼并，目的在于通过上述措施，使农业增产，使政府收入增加，加强国君的统治，实现富国强兵。此后，楚国任用吴起、齐国任用邹忌、韩国任用申不害相继变法，这些变法以加强国君的专制统治为目的，从而打击了旧贵族的势力。而公元前356年开始的秦国商鞅变法，在实行一系列加强国君统治，打击贵族势力措施的同时，对土地制度也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废除井田制，开阡陌，扩大耕地面积，较彻底地破坏了自古沿袭的村社土地所有制，确立了土地私有制。[注728](#)与之相应的法律观念从这时起逐渐形成。可以肯定的是，西汉时的法律已确定了土地私有，私田记于户主名下，受到法律保障。[注729](#)

从战国到西汉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对此后的中国政治经济造成了四个重要后果。

一是产生了一大批自耕农，他们有小块土地，自耕自收，但必须按政府的规定缴纳赋税。

二是出现了一些地主，其中包括大地主。这些地主，或者靠土地买卖而发家，或者靠开发荒地而积累财富，或者靠政府的赏赐而成为地主，也有官员依靠权力，强取豪夺而成为大地主。

三是因各种原因失去了土地的贫苦农民，或沦为依附于主人的奴仆。秦并吞六国以后，封建社会中的基本生产关系同战国时期一样，只不过有些土地更换了地主而已。至于自耕农，在官府的苛税重赋和劳役的压榨下，加速沦为佃户或雇工，或沦为依附于主人的奴仆；即使有些人还有一小块土地，但按秦朝的法律规定，他们被官府用强制手段编制起来，束缚在土地上为官府服役并缴粮纳税。[注730](#)

四是使得战国以前的分封制难以重新恢复。要知道，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同分封制的实施是无法并存的，因此西汉初年所建立的分封制，同战国以前曾经存在过的分封制相比，只是形式上有相似之处，实际内容并不一样。战国时代已开始设郡县，秦统一后把郡县制推广于全国，分封制在中国再也不曾恢复过。尽管西汉初年、西晋初年、明朝初年都曾分封诸王，但由于土地已经私有，对诸王的分封已完全失去商周分封的意义。以西汉初年来说，当时实行的郡国制，是郡县制与分封制并行。西汉的郡县制是秦的承续，分封制则是西楚分封王国的承续。所以汉朝初年所建立的制度，既承袭了秦制，也承袭了西楚霸王的制度。[注731](#)即使在西汉初年，郡县与分封并存的年代，“汉之法令以皇帝诏书的形式成立，颁行于整个帝国境内，汉帝国内通行统一的法制……侯国和王国都不能直接交通外国，则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汉帝国之立法权和外交权在于汉朝”[注732](#)。这样的分封制度并未实行多久，到汉武帝时，分封制已名存实亡。从战国以后分封制为什么一直恢复不了，正因为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古代的分封制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西汉时期地主和农民这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同秦朝没有什么差别。而在农民阶级中，自耕农所占的比重同秦朝相比有一定程度增

加，这在西汉初年比较明显，主要是因为长期战乱使人口数量减少，荒地多，加之，秦亡以后，原来沦为奴仆的人或囚徒恢复了人身自由，并获得了小块土地。然而隔了数十年，土地兼并之风又盛行起来，以致打击豪强势力的措施被一再推行，但效果不显著。直到东汉初年，才因战乱结束和恢复生产的措施的推行使自耕农的数目又增加起来。可是，东汉后期豪强的势力比西汉后期更加猖獗。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从这时起也日益普遍。除了佃户、雇工依附于豪强地主以外，一些自耕农也不得不以宗族血缘关系而受豪强地主的控制。此外，豪强地主还拥有相当数量的奴仆。

严格说来，从秦、西汉直到东汉末年，中国封建社会总的说来虽然属于刚性体制，但刚性还不强。这是因为，秦和西汉开国时期都是以军功行赏的，军功重于血缘。稍后，血缘仅限于皇族，而没有扩大到一般官宦之家。西汉的官员几乎全是民间的乡村学者出身，“经商为富的人，虽富而不荣；耕读传家的，虽贫而尊。一旦显扬，远为富人所不及……因此一辈商人，只要家境粗给，也便急于改业，让他们的儿子离市场，进学校，远道从师，学为儒雅”[注733](#)。从西汉到东汉都是这样，“东汉社会，既不是贵族中心，又不是军人中心，亦不是富人中心，而成为一种士人中心即读书人中心的社会了”[注734](#)。以读书人为中心，表明当时封建社会的刚性是有限的。情况从东汉末年发生变化，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发展了，加强了。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发展与加强的标志在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和普遍化。而造成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强化和普遍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战乱不断，穷人为了避免战祸和谋生，不得不纷纷投靠豪强大族，而且往往是凭宗族血缘关系的集体投靠。从魏晋到南朝，依附农民可以免除赋税和官役；而在北朝，依附民不必服官役。这种情况使得穷人宁肯依附于豪强大族，也不愿因保持人身自由而受到官府赋税劳役的压榨。部曲和客，是当时依附民的代称。“三国之始，客和奴隶已联缀起来称为‘奴客’、‘僮客’，客的身份明显降低了……（东晋初年）客要脱离主人，必须得到主人同意，经过自赎或放遣。客和主人是有连带关系的。客出了问题，主人也负有责任。”[注735](#)部曲也是指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部曲的名称，始见于西汉，是军队的编制称号，东汉时成为军队的代名词，三国时已用于豪门大族的私兵。随着部曲的私兵

化，部曲和主人之间产生了人身隶属关系，身份上部曲成为主人的依附民。”[注736](#)

寺院当时也拥有大批依附民。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个统治者对佛教采取保护措施，僧民免除赋税和官役，所以一些穷人遁入寺院，以求庇护。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僧尼也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实际上是依附于寺院的人。

东晋建立之初，当北方的大族南下时，受到旧孙吴时期的南方大族的抵制，在这种情况下，东晋皇室为了站稳脚跟，不得不尽力笼络南方当地的大族，甚至采取讨好的办法，才能使北方的大族和南方的大族合作。[注737](#)但这仍是不够的，因为土地问题不易解决，南方（主要指江浙一带）熟地已归南方大族所有。于是北方大族不得不以占领山泽、荒地为满足，在这些地方建立田庄，并以有人身依据关系的农民作为劳动力。[注738](#)

魏晋南北朝时期门阀制度的形成进一步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的发展。门阀制度在东汉末年就开始出现，初步形成在曹魏和西晋，确立则在东晋以后。曹魏西晋时期门阀按官位高低形成，东晋以后逐渐转化成以血缘关系、家族关系为标准的社会等级制度，并且不因有无官职或官位高低而变动。北魏孝文帝时，这种以血缘关系、家族关系为标准的社会等级制度也在北魏境内推广。门阀制度的形成和确立，一方面把官职的取得同门第的高下联系起来，高层官员大都出身世家名门，低层官员则大都出自寒门。而世家大族之间的联姻，又使得这种讲门第，讲社会等级，并以此作为进入仕途的门径固定下来，形成了严密的关系网。

在这一时期内，世家大族自身也因客观形势变化而逐渐发生变化。这是研究门阀政治时不能忽略的一个问题。以南朝为例，对吴兴沈氏的研究表明，到晋宋之变，东南的豪族已逐渐“弃武从文，先后从武力强宗转向文化士族”[注739](#)。不仅吴兴沈氏如此，“以王谢为代表的高门甲族在政治、军事上的影响力越来越小，而多以文义相标榜”[注740](#)。但门阀制度在南朝仍继续存在。

门第的高下一般同土地所有制有联系，世家大族拥有大片土地，形成封建庄园。在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的，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奴仆或雇工。“田庄内不仅有与农业相结合的手工业如纺织等，还有一些工匠专门制作金银器物、工具、武器等。庄园基本上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自然经济因此占绝对的统治地位。这种情况，在南北朝更加突出；在东晋南朝则稍有差别，一些世族也参与商业活动，很可能是田庄的部分产品作为商品而被投入到市场上。”[注741](#)

隋朝沿袭南北朝的封建庄园制度和门阀制度。到了唐朝初年，门第、社会等级观念仍然深入人心，以至于高官大都有世家大族的背景。但为了网罗人才，同时为了防止世家大族势力对皇权构成威胁，所以相对于魏晋南北朝和隋朝而言，世家大族的影响有所削弱，政府中的高级职位不再由世家出身的人独揽。从唐高宗、武则天，到唐玄宗这数十年间，名门士族的势力是趋于减弱的。由隋朝初创到唐朝初年建立的科举制度，是对门阀制度的沉重打击，因为它为寒门庶族出身的人提供了做官参政的机会。而科举制度的真正发挥作用，是在唐朝武则天专政之后。陈寅恪先生指出：“进士之科虽设于隋代，而其特见尊重，以为全国人民出仕之唯一正途，实始于唐高宗之代，即武曌专政之时。及至玄宗，其局势遂成凝定，迄于后代，因而不改。”[注742](#)

在封建土地制度方面，唐朝所发生的重要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隋朝恢复了在北魏就已开始实行但到北周后期遭到破坏的均田制，唐朝继续实行均田制，并使均田制比隋朝周密、完备。均田制是在多年战乱，土地荒芜，人口逃散的条件下实行的，政府把公有土地、无主的土地、荒地分配给贵族、官吏、一般农民。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封建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但本来属于私人的土地仍旧归私人所有，并未受到侵占，于是地主的土地、自耕农的土地，作为一种私人产业，同以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均田制平行发展。第二，唐朝实行均田制之后，土地实际上又成为私有的。因为在均田制之下，土地买卖、转让照常进行。尽管政府下令不许私下卖田买田，但只是一纸空文。土地被分到户之后，户主有各种理由可以出售。所以公田为名，私田为实。政府不但禁止不了，而且法律上也对于出售土地作了规定。“‘均田令’中有‘卖田之法’，是唐王朝实际承认人们的土

地私有权的法律表现。”^{注743}历史资料表明，唐朝的贵族、官吏不仅分到田地，而且还通过买卖、转让等方式兼并土地，把土地变为私有产业。尤其是在均田制实行一定时期而逐渐松弛、破坏之后，地主的土地得以扩大。也就是说，地主土地所有制不仅没有因均田制的实行而削弱，反而利用均田制松弛、破坏的机会进行兼并，扩大耕地。唐代地主的田产，也称田庄或庄园，它们“既非行政、司法单位，亦无军事性质……唐代绝大多数田庄并不保证田庄主获得全部生活用品，田庄主往往要在城市购买自己所用的什物，甚至大多数田庄主本人就住在城市，有的还兼营商业”^{注744}。这与西欧中世纪封建领主的庄园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

府兵制和均田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均田制是府兵制赖以存在的基础。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亦兵亦农，既维持了隋朝和唐朝前期国力的强盛，也减少了国家的军费支出。府兵制起自西魏、北周，隋朝使之进一步发展，而到了唐太宗时期，府兵制发展到完备阶段。在府兵制之下，农民平时种田，有战事需要则入伍，包括调到京城宿卫，或出征和戍边。府兵的服役采取轮换制。出征、戍边时，父子兄弟不并发；如身为单丁、祖父母、父母年老多病者，可以免除服兵役和出征。农民年满20岁，就有服兵役义务，60岁免役。府兵的调发权在于中央。调发时，由朝廷下达发兵符契，地方军政长官勘合发兵符契才调兵。这种做法保证了中央集权统治的巩固。

隋朝和唐朝前期的赋税制也同均田制相关。北魏、北周和隋朝的赋税制，基本上被唐朝所沿袭，但作了若干调整。唐朝前期实行的主要是租庸调制，它也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租，就是以男丁为单位向政府缴纳的粮食。由于男丁在均田制之下受田，所以要交租，受灾地区可减免。庸，就是对劳役的一种折算，应当服劳役的男丁如果不去服劳役，可以用缴纳实物（如绢或布）来代替，所以庸等于缴纳代役金。调，就是受田的男丁缴纳绢、绵、或布、麻之类的家庭手工业品，受灾地区也可减免。然而，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均田制和封建庄园制并行发展的情况下，唐朝的赋税负担是不公平的。九品以上的官员和相当于九品以上官员的人员定为免赋税户，而部曲、奴仆等也列入免赋户之列。这样，缴纳赋税的主要是普通的农民。据唐

玄宗天宝十三、十四载（754 - 755年）的统计，全国不承担租庸调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40% - 41%，不承担租庸调的人口约占总人口数的80% - 85%。[注745](#)

除了租庸调制以外，唐朝承袭隋制，对全国各州县的编户，一律按户收税。这就是户税。户税依各户资产的多少分等级缴纳，用做官俸。唐朝前期，均田制发挥作用，政府以征收租庸调为主，户税只是一种附加税。到均田制破坏后，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征收不上来了，户税便成为政府收入的主要税源。

府兵制、均田制、租庸调制、户税制都同户籍管理有关。隋朝承袭北魏的户籍制，唐朝又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唐朝前期，户籍分为编户（编入户籍的户）和非编户两类。良民（包括官员）才有资格成为编户。编户再分为课户（承担租庸调的户）与不课户两类。非编户的成分较复杂。其中有贱户，如官奴婢，被籍没的罪犯家属。官奴婢地位最低，不授田，不纳税，也不编入户籍。至于私家的奴仆，由于他们对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所以附属于主人的户籍。部曲也如此。非编户中还包括寺院、道观中的人员，他们不负担赋税，不编入户籍。在府兵制之下，士兵来自授田的农民，他们已经在编户之内了。只有在府兵制破坏之后，改行募兵制，当兵成为专门的职业，这时他们才成为非编户。

对豪强大族的坞壁，有必要在这里作一些分析。坞壁早在先秦就已出现，这是一种军事防御设施，是城寨、壁垒，既可屯兵，也可住家。两汉时期，坞壁由地方上的豪强大族用作私人武装的基地，形成割据势力。坞民对坞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坞民亦农亦兵。坞主靠什么役使坞民从事农业生产、工副业劳作和护坞战斗？“除经济手段外，还有中世纪的宗法统治——族权。汉代的豪强坞壁大多聚族而居，以宗族为纽带是其特点之一。坞主即宗主，又谓之家长，族人对其统治必须绝对服从。”[注746](#)坞壁有大有小，大的拥有数千家，兵力数千人。对中央政权来说，这支私人武装无疑是威胁，但在东汉末年农民起义时，却又不得不依靠这些拥有私人武装的豪强大族来镇压起义的农民。曹魏时期，这些私人武装陆续被收编，地方豪强势力有所抑制。

而到西晋末年，中原大乱，北方一些地区的豪强势力又兴起，筑坞自保，没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小农再度投靠豪强。南渡的大姓也往往聚族南逃，形成地方的新势力。这种情况直到晋宋更替之际才发生变化。北方的私人武装在北魏政权巩固之后，也逐渐被解散。可见，不能夸大坞壁的作用而把两汉到魏晋南北朝同西欧封建领主的军队及统治混为一谈。东晋后期所实行的募兵制，以及北朝先以胡人作为军队主力，后来以征丁的办法使汉人逐渐成为军队主力，都表明坞壁和私人武装只可能被看成是某一段时期（大动乱年代）的现象。动乱一过去，贵族便同军队脱钩了。“此乃魏晋以下贵族与春秋先秦绝异之点。他们在政治上占有特权，而他们并无武装兵力以自卫，不仅自己不能武装，即其所属部曲家兵等，亦已解除武装，与三国时士大夫不同。”
[注747](#)

以上对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作了概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以及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都是相当突出的。尤其是东汉末年以后，三国时期、南北朝、隋朝、直到唐朝前期，可以说是典型的刚性体制。世家大族、豪强地主是大土地所有者，从事农业劳动的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奴仆、部曲或其他依附民。身份按血缘关系代代相袭。名门望族同寒门庶族的社会地位截然不同，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高级官职几乎由世家大族出身的人把持。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人实际上也就是被束缚在封建庄园土地上的农奴。由于依附于地主或寺院的人可以免纳赋税，所以穷人或者逃入寺院，或者投靠于地主。而一旦有了这些依附关系，再出逃就会被缉捕受罚。这一时期的皇权正是依靠世家大族势力的支持而巩固的。即使在皇权衰落，权臣当政和地方军阀割据时，后者也必须仰赖世家大族的支持。在这一时期内，有些皇朝的君主曾采取打击豪强的措施，但这并不影响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本身，因为所打击的主要是威胁皇权统治的豪强，而且往往采取的是依靠、拉拢、扶持一部分大族来打击另一部分大族的做法。中国封建社会依旧是刚性体制的社会。

三、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

唐朝前期包括初唐和盛唐。从公元755年（天宝十四载）爆发“安史之乱”起，唐朝由盛而衰，进入中晚唐时期。唐朝亡于907年，从此开始了五代的历史，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政权。五代一共存在53年，到960年，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宋朝，五代时期结束。从755年到960年，共205年。由于五代所统治的只是中原地区，在中原地区以外，各个地方割据势力自立为王，不受中原的皇权控制，或只是表面上表示顺从，实际上仍是独立的地方政权。这些地方割据势力统治时间较长的有10个，即前蜀、后蜀、吴、南唐、吴越、闽、楚、南平、南汉、北汉。它们与中原地区五个皇朝并称为五代十国。这十国之中，有的被五代中的皇权消灭，有的被宋朝消灭。10个地方割据势力中的最后被消灭的一个是北汉，它在公元979年被宋朝消灭（这时已是宋朝第二代君主宋太宗时期）。这样，从755年到979年，一共224年。这二百多年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时期或体制过渡时期。

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的特征，如上所述，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的存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等。而身份制则又是同土地所有制、户籍制联系在一起。公元755年爆发了“安史之乱”，唐朝中央集权统治受到严重打击，势力日衰。“安史之乱”历时8年，到公元763年才平定，但唐朝中央政权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进行集权统治了，在平息“安史之乱”中新设置的节度使，以及跟随安史作乱后又降唐的军队首领，成为地方上拥有实力的藩镇。朝廷不相信他们，但又不得不依靠他们，笼络他们。他们不相信朝廷，但也不能公开树立独立旗帜，而只得做出恭顺服从的样子。这就是中晚唐的藩镇林立的由来。继肃宗、代宗之后继位的唐德宗（780 - 804年）开始时并不是不想改变“安史之乱”后的地方割据现状，政界也有同样的呼声。韩愈（768 - 824年）所提出的维护儒家道统的思想，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思潮的反映，即要求恢复中央集权统治以稳定正常的封建秩序。[注748](#)在政治上，韩愈反对藩镇割据，拥护王朝统一；在经济上，认为僧道的存在是社会贫困的原因，反对僧道对农民剥削，主张强迫僧道还俗；在赋税方面，主张轻徭薄赋，反对横征暴敛。尽管韩愈在儒学方面并没有什么值得重视的成就，“不能算是一个儒学思想家，更算不上代表儒家思想重要发展

阶段的人物”[注749](#)。但他的“重农而不抑工商的思想，一定程度上是秦汉以来封建正统经济思想的重本抑末教条的背离”[注750](#)。这也是中唐以来经济状况的一种反映，而且肯定了商业的作用。然而，“安史之乱”造成的结果，使任何人都无法挽回唐朝衰落的大趋势。唐德宗扫清藩镇的行动，以失败告终。为了保住皇位，他转而彻底奉行肃宗、代宗以来对藩镇的“宽仁”政策，也就是姑息政策，中央政府的统治区域越来越小。到了唐宪宗（806 - 820年）时期，中央政府同藩镇的冲突又起，宪宗用武力讨伐不听命于中央的藩镇，取得了成效，被称为唐室中兴，但宪宗死后不久，藩镇又乱，直到唐亡，终于酿成五代十国纷争的局面。

从经济上说，中唐以后，均田制受到了破坏，府兵制维持不下去了。均田制之所以被破坏，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平行发展有关。均田制依靠中央政权的力量才能推行，中央权力削弱，地主乘机兼并土地，地主土地所有制扩大了。加之，人口不断增加，国家掌握的可供分配的土地显然不足，最终导致均田制不再实行。相应地，府兵制也被募兵制替代。同时，均田制破坏后，以均田制为基础的租庸调制也难以实行。780年，唐期实行两税法。两税法的要点是：赋税分夏税和秋税，按夏秋两次征收，税制简化了；而纳税人的范围则扩大了，即任何人，包括租庸调制之下有免税免役优惠的官员和依附于他们的客户都要按两税制纳税，并且纳税的依据不是人丁，而是土地和财产的多少，至于所缴纳的赋税，一律折成货币，以货币缴纳。这种折算缴纳的方式，尽管有助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但由于对实物的估价容易产生问题，所以不但不能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反而因折算不合理或物价下跌而导致纳税人负担加重。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两税法的推行使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户籍制发生了重大转折，这就是：原来托庇于官员、士族、地主名下的依附民正式以居住地落户了。对封建庄园来说，这些依附民的户籍地位的确定表明封建庄园雇用外来劳动者是合法的，表明过去未被承认的依附民有了合法地位，同时也为此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准备了条件。

作为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征的身份制、社会等级制是怎样被淡化的呢？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又是怎样松弛下来的呢？为此，必须

从“安史之乱”后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谈起。

“安史之乱”以后，朝廷势力衰落，藩镇势力抬头。藩镇不重视用人的门第高下，而只看所用的人有没有才能，能否帮助自己巩固既得利益和扩大地盘。而朝廷的用人则靠日益发展的科举制，科举制为读书人的进入仕途准备了条件。这样，在中晚唐时期，尽管社会上还讲究一个人的祖荫和家世，但这已经不像唐朝前期那样重门第了。关于中晚唐藩镇割据对中国社会的影响，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修订本）中有这样一段论述：“唐代的藩镇，其出身全多是行伍小卒，本无教育，亦无野心，并不懂如何创建像样的政治规模，只是割据自雄。有地位、有志气的士人，全离开了他们的故土，走向中央去。彼等亦不知道任用士人，只在农民中挑精壮的训练成军，再从军队中挑更精壮的充牙兵，更在牙兵中挑尤精壮的做养子。如是朘削农村来供养军队，层层驾御。黑暗的势力，亦足以维持百年以外。”[注751](#)山东、河北、山西、关中一带原来都是世家大姓的势力所在，经过中晚唐一百多年藩镇的割据和战乱，这些世家大姓的势力和影响大大削弱。而唐末农民战争，涉及国内许多地区，家族的迁徙避乱是经常性的，农民战争期间各地名门望族所受到的打击同样是相当沉重的。整个社会都处于大动荡、大混乱的状态。家族的迁徙、婚姻关系突破旧式门第的限制、以及一些大族的衰败，终于造成了社会上士庶合流的现象。这些现象同科举制的发展和藩镇不重视所用之人的门第高下等情况结合在一起，经过100年的社会整合，到五代十国时期，门阀制度实际上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因为门第只不过表明祖上曾经光耀过一段时期，而对现实生活已经失去重要的意义。婚姻不问是否名门望族，仕途不问祖先的官阶爵位，土地占有的多少又不同门第直接挂钩。均田制破坏和依附民登记入户籍之后，在土地可以买卖、兼并的条件下，只要有钱就能买到土地，只要愿意雇工生产和把土地租佃出去，谁拥有土地就可以当地主。这同魏晋南北朝以来直到隋朝和唐朝前期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了。

唐朝以后庶民社会地位的改变同他们受教育条件的改善有着相互推动的关系。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逐渐从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过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唐朝庶民受教育的途径包括设置学校

（乡里之学）、私人办学（设私塾）、家庭教育、自学等。中晚唐时的一些著名学者和政治家出身庶族，是靠接受各种方式的考试和刻苦自学而登入仕途或成名的。可以说“唐代教育打破严格的等级界限，教育向社会各阶层开放，把教育普及扩大到整个社会，进而也就提高了全社会人们的文化水平”[注752](#)。与此对比的是，累世家学的名门子弟，到了中晚唐时不少人耻游太学，厌学成风，知识水准下降，而庶民子弟由于有多种途径可以受教育，他们勤奋学习，这样就能在仕途上步步上升。[注753](#)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蜕变的不可避免性。

总之，身份制和社会等级制终于被淡化，以至于失去了意义。这是中晚唐五代这200年间发生的巨大变化，但这些变化依然是在封建社会的架构中进行的。封建社会的性质未变。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也在这段时间放松了。这是因为，既然人身依附关系淡化了，均田制被破坏后农民也不再被束缚在所分配的土地上并且不可能再实行兵农合一了，于是农民就有了外出寻找生活出路的机会。加之，战争的频繁发生，使得不少人（包括地主家族）四处迁徙，寻求安全的地方住下。这种水平的社会流动不是朝廷禁止得了的，何况中晚唐五代时期，皇权控制的区域狭小，皇权的力量又有限，而垂直的社会流动在大动乱的年代内更是难以禁止。大动乱引起或加速了一些世家大族的衰败，同时也给一些寒门出身的人晋升发达的机会。到了五代时期，即使朝代时时更迭，但科举制基本上照常实施。十国之中，有些也举行科举。例如南唐灭亡的那一年，即公元975年（宋开宝八年），宋军已兵临金陵城下，南唐还在举行科举考试。

从唐朝末年轻五代十国到北宋初年，各地仍然出现一些拥有大片土地并有广大家奴、仆役的大地主，但他们多半不是历史上那些名门望族的延续，而是新贵人、新富人。这些大地主中，有些是依靠战功而成为大地主的，有些是退休还家的达官贵人，土地或来自朝廷的赏赐，或来自强取豪夺，或开荒而来。大地主中，还有些人是经商致富的，他们靠土地买卖而掌握了大片土地是不奇怪的。庶族大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依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

总之，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大约经历了二百多年的过渡期。而从北宋以后，即使经历了元朝和清朝统治，但封建社会一直维持着弹性体制，这是宋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同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大区别。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

一、判断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依据

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主要表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地主土地所有制同地主本人的社会等级不发生联系，而社会等级尽管是客观存在，但同祖上的血缘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官员的后代可能失去土地，成为穷人；穷人的后代如果有钱购买土地，可以成为地主。也就是说，任何人只要有钱购买了土地，都可以成为地主，而不论门第、出身、血缘关系。

第二，科举制的完善使得仕途公开化，有钱有势的人的后代如果科场失利，就不能由此进入仕途，而只能走其他的道路通往官场；而穷人的后代只要能通过科举考试，就有进入仕途的机会。高官的位置不是靠血缘关系取得的，做高官的多数是科场的获胜者。

第三，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人，对地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不属于主人，他们同地主之间只是租佃关系，而租佃关系就是一种契约关系。地主和佃户的租约期满后，可以续订，也可以中止，地主另找人来租佃土地，种地的人也可以另找地主订约。佃户家里的孩子是自由的，他们可以外出做工，当学徒，经商，或读书，参加科举考试。

以上所指出的三点，是和东汉末年到唐朝前期这四五百年内社会流动性受严格限制的状况很不相同的。

当然，我们不能忽略，自宋朝以后，历朝都有以下五种情形：

一是家内奴婢的存在。不仅有钱有势的家庭有奴婢，甚至普通的家庭也可能有奴婢。奴婢是购入的，对主人有依附关系，人身不自由，奴婢也能被卖掉，或受私刑处分。奴婢要听从主人使唤，从事非农业生产性的劳动。在田里从事农业生产的，是佃户，或雇工，而不是家内的奴婢。奴婢也有被纳为妾的，但在家内的地位低下。在这里还可以补充说明，正由于家内婢妾奴仆一直存在，所以人殉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得以长期保存下来（使人殉制度长期保存的另外两个原因，一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带来的旧俗，二是儒家纲常伦理观念对社会的深刻影响）。[注754](#)

二是土豪恶霸的存在。这些土豪恶霸已经不是一般的地主，他们横行乡里，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他们可能是地主，也可能不是地主。如果他们是地主，他们可能把自己的田庄变成一个为所欲为的独立王国，滥用私刑，草菅人命，肆意敲诈，把佃户当做任意宰割的对象。他们的所作所为不受皇朝律法的制约，地方官员或者视而不见，或者同他们相互勾结，一起鱼肉百姓。

三是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皇亲国戚通常拥有大片田庄。他们依仗自己的特殊身份，置朝廷律令于不顾，或公开侵占别人的土地家产，或把租佃自己土地的佃户视为奴仆，使他们对自己有人身依附关系。

四是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实物地租是宋朝以后地主从佃户那里取得收入的主要形式，但让佃户缴纳实物地租并不等于劳役和货币地租不存在。这主要同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有关。劳役和货币地租以外，地主往往还采取其他方式剥削佃户，这就是超经济的剥削。超经济剥削的名目是繁多的，也依各地情况而异。

五是宗族势力的存在。宗族势力的存在表明族权在宋朝以后并未因封建社会由刚性制度转变为弹性制度而消失。族长拥有很大的权力，宗祠是族人凝聚的中心，也是族权的标志。这种情况在乡村尤其突出。族权也是绅权、夫权的集中体现，穷人在族里没有地位，妇女更没有地位。

以上所谈到的家内奴婢的存在、土豪恶霸的存在、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以及宗族势力的存在，都是事实，在宋、元、明、清各朝都是有史料为证的。但这些事实的存在并不否定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已经实现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决定一个封建王朝之下实现的是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主要不是依据以上五方面的事实，而是依据以人身依附制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是否存在，以及社会流动是否受到严格限制。由于宋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消失了，淡化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不存在了，或被取消了，而社会流动的限制又大为放松，所以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已经转变。同时，家内奴婢的存在，土豪恶霸的存在、皇亲国戚特权的存在、地租以外超经济剥削的存在、以及宗族势力的存在，都是在封建社会中难以避免的事实。在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在刚性体制下还是在弹性体制下，都会有这些情况出现，它们并不是判断中国封建社会究竟是刚性体制还是弹性体制的基本依据。这一点是必须认识清楚的。

在谈到世家大族自唐以后不再像过去那样显赫时，钱穆先生在《国史大纲》（修订本）中指出这种情况突出了君尊官卑、官尊民卑等现象。这是因为，“政治上没有了贵族门第，单有一个王室，绵延一二百年不断，而政府中官吏，上自宰相，下至庶僚，大都由平地持起，孤立无援，相形之下，益显君尊臣卑之象。……因同样关系，各州郡、各地方因无故家大族之存在，亦益显官尊民卑之象”^{注755}。实际上这里所涉及的是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下存在着某种抗衡力量而弹性体制下缺乏某种抗衡力量的问题。正由于中国从宋以后封建社会弹性体制由于缺乏体制内抗衡力量，君尊臣卑的现象日益凸显，所以专制主义更加突出。弹性体制下的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持久不变，这也是原因之一。

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概述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从宋朝建立（960年）到清道光年间鸦片战争爆发（1840年），几乎有900年，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是逐渐趋于完备的。无论从地主土地所有制来看，或从科举制度来看，还是从户籍

制来看，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在长达将近900年的时间内，都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中。

从封建土地所有制来看，宋朝广大地区实行的是土地租佃制，即地主和佃户之间订立契约，载明租佃年限和纳租方式。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以诏令规定由官府任命的农师同本乡的里正村耆组织地主和佃户订立契约并载明按收获分成。

这种契约是民间性的。宋朝有一些官田，官田也招民户来佃耕，同样采取分成制。官田的佃耕地，也有由官府提供种子和耕牛的，如果这样做，官府的分成比例就高一些。这仍然参照民间契约而定。元朝统治期间，汉族地主依旧是土地的主要所有者。土地买卖照样盛行，自耕农、半自耕农人数很少，所占土地有限，大部分农民无地或只有极少的土地，他们成为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佃户。地租以实物地租为主，“较为突出的是实物地租中定额租制进一步发展，相对分成租制而言，它已取得了支配地位”^{注756}。虽然元灭金后，在北方一些地区，蒙古贵族和归顺元朝的汉族军阀圈占了大片土地，用俘获的劳动者进行耕种，建立了类似农奴制的庄园，但即使在北方，租佃制仍占一定地位。而在元朝灭南宋之后，对于南方地区的租佃制没有大的触动，所以南方依然是地主实行租佃制的地域。^{注757}明朝取代元朝后，由于战乱连年，荒地众多，于是政府采取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自耕农的数量及其在农民中所占比例都增加了。稍后，政府又把国家占有的土地即官田交给佃户耕种。地主把土地交给佃户耕种并收取实物地租的情况依然存在。明朝中叶以后，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明朝初期那种以自耕农为主体的乡村经济不再存在。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在大灾之年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卖掉土地，四处逃荒；另一方面则由于平时徭役不止，赋税又重，农民被迫卖地，再充当佃户。这种情形南北都有，尤以江南为甚。清朝初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同元朝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相似：在南方，仍沿袭存在多年的封建租佃制；而在北方，贵族圈占土地，用汉人为奴仆耕地，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不是一般的租佃契约关系，而是类似农奴制的人身依附关系。此外，八旗兵士也都分得了所圈占的土地，称做旗地。旗地分为畿辅旗地（河北、北京一带）、盛京旗地（东北、热河一带），直省驻防旗地（旗兵驻防各直

省所圈占的土地)。这些旗地分配给八旗兵士后，有的靠自己的家人耕种，有的使用奴仆生产。还有的因无人耕种或本人出征，土地长期荒废。这种八旗兵士受田的制度由于不经济，后来一再修改，到雍正乾隆年间，这种制度实际上已经不存在，因为八旗兵士早已由户部支发钱粮月米，而私下将田地典卖与汉人，或招佃取租。所以大约到乾隆十年前，已完成了旗地经营由农奴制向租佃制的过渡，“在一般旗地上仍然采用农奴制经营的虽不能说完全绝迹，但为数不多了”[注758](#)。与此同时，甚至皇庄、王庄的经营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因为用奴仆耕种，效率低下，奴仆还时常逃亡，从而也转向租佃制，招民为佃，由庄头负责管理。由此可见，从宋到清，尽管在元朝统治期间和清朝初期在北方一些地区有过类似农奴制的庄园，但南方一直是实行租佃制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而到了清朝乾隆十年以后，租佃制在东北和华北也已普遍实行。

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第五章“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和庄园经济”中，就华北的农业雇工问题作了探讨。他指出，不仅清代前期，甚至直到19世纪，“农村的大部分长工都受雇于属于小农经济的较小的富农式或经营式农场，而非庄园农场”[注759](#)。他根据刑部档案中有关雇工纠纷的案件得出结论，庶民雇主是主要的，有功名的雇主极少，而所雇长工多数来自外县，并且主要是逃荒出来的农民，当然有些雇工是同村或邻村的。[注760](#)李文治发表于《历史研究》1963年的论文所得出的是相同的结论，即庶民地主已经在华北农村中日益多起来，他们雇工经营农业，而不同于那些住在城里只收租、不经营的地主。[注761](#)但应当承认，无论在清朝的北方还是南方，农业雇工现象的常见可说明庶民身份的农业雇主的兴起，但农村中的基本制度仍是租佃制。

从科举制度来看，宋朝的科举制本是沿袭唐、五代旧制，但在五代和宋太祖时都重武轻文，不重视科举出身的人，进士及第后只授给低级官职。宋太宗即位后，逐渐改变了这种情况，一方面使科举制走向规范化，将考试合格的进士分等级，按成绩优秀程度授给官职，并提高了进士及第后所授给的官职的品级；另一方面使录取的人数增加。此后，北宋南宋的各个君主都循着这一道路，把科举作为选拔文

官的主要方式。据统计，中晚唐时，宰相之中进士所占比例大约从50%多上升到80%多。整个北宋的71名宰相中，有64人为进士或制科出身，除去一些特殊情况，真正不由科第而任宰相者，仅有3人。^{注762}何怀宏在援引了上述资料时评论道：“宋代科举在社会上的地位更加重要，已成为社会上人们一条重要的上升之阶而对寒峻甚至是唯一的出路，虽圣人亦不能免。”^{注763}从考试内容看，宋也不同于唐。唐初衡量进士策文好坏的标准主要不是看文章的内容，而是看文章的词华，而且进士试诗赋终唐没有变化。这种以文采取士的做法到中唐以后才有所变化，直到晚唐，才确定进士以对策好坏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注764}这表明，通过科举所选拔的应当是通晓儒家经典和诸子百家学说，同时又对治国之道有见解的人才。^{注765}这对宋朝取士的影响很大，两宋均以经义为主。元朝初期曾经设科取士，但争论不少，一度停止，在这期间用人看功勋，看治绩，而不看科场应场应试的能力。到元朝中期以后，朝廷才下决心科举取士。即使如此，元朝在科举方面使蒙古人、色目人同汉人、南人的录取名额相等，而应考之人汉人、南人大大多于蒙古人、色目人，这就形成了不公平。加之，元朝录用官员并不看科举的结果，大部分被录取者官职都不高。这种情况从明朝起发生巨大的变化。

明朝总结了以前历朝科举制的经验和教训，在科举制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改革有：第一，使考试规范化。具体地说，就是以八股文作为科举考试的规范文字，以避免考试出题和答题的随意性，从而也避免了录取的随意性。八股取士尽管有束缚人们思想的弊病，但却减少伴随着录取的随意性而来的考试和录取中舞弊行为，从而使考试和录取比较公正。第二，采取了分卷录取的制度。由于全国文化教育的发展很不平衡，所以明仁宗规定了地区录取名额，即规定录取名额中，南人占60%，北人占40%。到明宣宗、英宗时，又分为南卷、北卷、中卷，南卷占55%，北卷占35%，中卷占10%（中卷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安徽凤阳等府州），各区分卷录取。由于地方录取名额分配问题常引起争议，所以明武宗时又把中卷取消，名额分别并入南卷和北卷，南北各取150名。“在实行单纯文化考试取用官员的情况下，分卷制起到了补充文化考试局限性的作用。”^{注766}可见，分卷录取的做法对明朝按地区录用官员制度的推行是有积极作用的。

清朝的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完备的。尽管清朝沿袭明朝的科举制度，但为了使考试公正，清朝采取了各种措施来防止舞弊代考。例如，避免出现代考现象，规定五名考生连坐互保，查出有人代考，知情保结的其他考生按律治罪。又如，为了防止阅卷官徇私，对考生所交的墨卷，当场弥封，然后由专人用朱笔誉录，再呈考官审阅。再如，规定考生须按统一格式穿着，只许单层衫裤，一律开襟解袜，以防止考生夹带。尽管有清一代考场舞弊之事始终未能杜绝，但由于有了这些防止舞弊和代考的措施，同过去各朝相比，情况仍然要好些。

总之，不管科场考试方式有什么改动，这都改变不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官、民两大等级之间，“有了一种持续的上下流动”^{注767}，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弹性体制的特征之一。可以说，这种情况导致“等级之间是保持开放的、持续流动的；政治机会的相当平等（这类似于一种‘权利的平等’）与政治地位的相当不平等（这类似于一种‘状态的不平等’）同时并存。这种格局促成了王朝的稳定和统一，使处在社会下层的人才也有相当的表现机会，但其中单一性和硬化性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深深困扰着中国的社会和政治”^{注768}。

从户籍制来看，前面已经指出，在宋朝统治的地域，除山区和西南一些偏僻地方外，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是租佃契约关系，佃户人身是自由的，他们不隶属于地主的户籍，而是单独立户。元朝在维持地主和佃户之间租佃契约关系的地区（如江南），佃户也是有户籍的，他们同地主等承担国家普通赋役的人一起，统称为民户，以区别于承担兵役的军户、承担驿站徭役的站户，从事官府手工业生产的匠户以及僧道户。这反映了元朝继续承认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佃农的人身自由。明朝在元朝分类登记户籍的基础上，使户籍制同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政治制度相适应。在户籍分类方面，明朝把户籍基本上分三类，即民户、军户、匠户。这三类户籍的人都有逃亡者，或避赋税劳役，或避兵役，或避工匠役。富人也有出逃的，除了为了逃避赋税劳役外，还害怕政府强迫他们迁徙。朝廷对于各类逃户，主要采取惩罚与招抚相结合的措施。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准许随地附籍，即在异乡落

户，如果既不回原籍，又不在异乡随地附籍，一经查出就要惩罚。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入了户籍的佃户人身是自由的。

清朝在户籍制方面仍然按明朝佃户立户入籍的方式推行。由于户籍制是同赋役负担联系在一起的，清朝康熙五十一年颁布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谕旨对于中国封建社会中人身自由关系的确立具有重要意义。从历史上看，唐代中期以后实行的两税制，是以财产多少征收赋税的制度。宋朝仍实行两税制。人身依附关系在两税制实行后淡化了。到明朝中期，一条鞭法的实施是赋税制方面的重大改革。按一条鞭法，赋役项目合并，征收手续简化，摊丁入亩，按亩而征，度地而税，这种做法被清朝继承和完善，称做“地丁”制度，无论穷户富户，一律按此规定缴纳。“由于摊丁入亩的基本精神是完全根据土地多少征收赋税，地主阶级地多丁少，农民则丁多地少，因此推行的结果，势必使原来由农民负担的一部分丁银转摊到地主身上。”[注769](#)这一基本精神符合封建租佃关系下人身依附关系削弱与淡化的趋势。不仅如此，还应当看到，“无地的劳动人民不再向政府交纳丁税，解脱了长期加于他们身上的繁重徭役束缚。……正因为劳动人民相率成为化外之民，可以到各地去充当工匠和经商，因而有助于当时大小城镇的繁荣”[注770](#)。同时，“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自谕旨颁布并在各地陆续推开后，人口得以迅速增加并能统计入册了。中国人口统计数字的激增与此有直接关系。此外，雍正朝的定火耗在改善农民处境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火耗是从明朝沿续下来的，它是田赋的一种附加，官吏往往私自加征，附加的比例在清朝初年相当于田赋的半数，实际负担落在农民身上。火耗大部分归地方而不入国库，成为地方大小官吏的私下收入。雍正年间采取“耗羨必宜归公，养廉须有定额”的政策，即“把地方所征火耗银两归入国库，然后再从中按官职大小发给一种定额的津贴，这种津贴叫作养廉。这样，清廷就把应征火耗重新规定了一下，对过重的火耗作了适当的减轻（一般每两作二钱上下）。官吏各有自己应得的养廉可支，不许再私下加征”[注771](#)。尽管到乾隆时又出现了另外的变相加征，但雍正“定火耗这一措施在当时官吏‘任意加增，罔知顾忌’的情况下，对‘乡愚多输’的农民来说，是会有些好处的，因为‘画一之规模’总比‘无艺之征敛’要能好一些”[注772](#)。

以上从封建土地所有制、科举制和户籍制三个方面对宋朝至清朝的社会流动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作了概述。尽管在元朝统治期间和清朝统治初期在国内局部地区（如北方）有些反复和曲折，但从中原广大地区，特别是江南的情形来看，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朝着弹性体制这个方向发展。这是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宋朝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同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最大不同之处。从这里引出了两个值得探讨的问题。第一，在中晚唐五代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为什么不曾出现像西欧中世纪前期那样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呢？正是这种封建社会的制度分化，才导致西欧封建社会逐渐解体，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却没有发生类似于西欧的现象呢？第二，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会延续这么长久，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性的主要原因究竟何在？本章以下两节将就这两个问题作一些分析。

第三节 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没有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一、封建社会发展途径的多样性

本书从第二章到第四章用相当大的篇幅概述了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集市贸易的产生和发展，城市的兴起，以及在城市经济成长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就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市民就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西欧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最终取得政权的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的过程。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虽然也是刚性体制，但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下，为什么不曾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与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性质有着直接关系。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从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谈起。

在罗马帝国前期，城市是相当繁荣的，除意大利半岛外，罗马帝国各个行省都有一些城市，包括罗马征服前就已存在的老城市和罗马征服后新建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内外贸易的中心，东方的商品运入这些城市，售给当地的富人。在罗马帝国，城市并不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住在城市里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也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公元154年，埃留斯·阿里斯提德斯在罗马城发表了著名演说《罗马献辞》，对当时罗马帝国状况作了全面描述，其中提到罗马帝国各个城市的社会名流和上层市民都称颂帝国的成就，各地建造了成千上万个碑柱来称颂2世纪的皇帝们和罗马帝国，[注773](#)他着重指出罗马帝国是一个希腊城市、意大利城市和外省城市的结合体。[注774](#)罗斯托夫采夫认

为阿里斯提德斯的描述是符合实际的。尽管罗马帝国的城市繁荣，并且，“每一个城市都有它自己的地方自治，都有它本地的‘政治’生活（指古代所谓的‘政治’），都有它自己所要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注775}，但是，“在所有城市之上，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它执掌国家大事——外交、军事、国家财政。这个中央政府的首脑就是皇帝，他是居于首位的统治者，是元首，是领导者。他的代理人，有文职的，也有武职的，都以他的名义行使职权”^{注776}。这样的城市当然不可能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因此可以概括地说，“2世纪的罗马帝国乃是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注777}。罗马帝国各地的大奴隶主有时住在城里，有时住在乡间，他们并不感到城乡之间有什么对立。罗马帝国在公元395年分为东西两部分。西罗马以罗马城为中心，东罗马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西罗马不断遭受日耳曼部落的侵扰，城市日益衰落。西罗马帝国亡于476年，日耳曼各个部落首领在西罗马境内相继建立了蛮族王国，城市或被毁掉，或者失去了昔日繁华。西欧的中世纪城市正是在西欧封建诸侯割据的条件下兴起的。它们不是西罗马帝国各个繁荣城市的延续。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二章已经作了说明。

然而东罗马帝国各城市的命运同西罗马帝国各城市的命运截然不同。东罗马帝国的疆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南高加索、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埃及、利比亚。首都君士坦丁堡原是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旧址，所以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东罗马境内的城市继续保持商业中心的地位，手工业发达，作坊数目多，经济繁荣。东罗马帝国把城市作为税收的来源和政府所需的各种商品的供应点。东罗马帝国在公元6世纪时，在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统治下，国力强盛。君士坦丁堡和亚历山大港是帝国境内两个最繁华的城市。此外，帝国各地还有一些大城市。“拜占庭贵族在许多世纪之内一直倾向于城市，他们安居在城市里，依靠商业、工业和高利贷活动作为自己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贵族对于在徭役制基础上扩大自己私领地经济的兴趣削弱了，而农民的完全农奴化也失去了现实的经济意义。”^{注778}这就是说，东罗马帝国的城市是皇室的权力中心，是贵族的重要收入来源。

在东罗马帝国的城市中，工商业中有行会组织。9 - 10世纪君士坦丁堡各个行会规章表明，政府官吏、特别是城市总监对行会的管理是严格的。例如，关于货币兑换商的行会规章中表明，如果他从事违法勾当，应受断手之刑。如果他发现广场上、街道上有黑市交易而知情不报者也受上述处罚。如果他抑低银币价值，应受鞭刑。[注779](#)这表明君士坦丁堡的行会组织是在帝国官员严格控制下，协助政府维护市场秩序的一种组织，而且很可能经历了一个转变的过程，即工业中的这些团体最初是为了自己成员的经营利益而自愿组织起来的，但后来转变为国家的工具，成了受政府利益支配的组织。[注780](#)大约10世纪以后，东罗马帝国军队中出现了一批新贵，他们同地方势力勾结，抵制皇帝的命令，中央权力削弱。而皇帝为了维持自己的地位，不得不赐给他们封地，容许他们对农民的统治，于是东罗马帝国转变为封建制国家。但城市一直保存下来，有些还继续得到发展，只是既要听命于中央，又要受地方势力的支配，城市接受了现状。所以在东罗马帝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东罗马帝国，直到它被奥斯曼土耳其人灭掉时为止，依然处于封建社会阶段，而没发生封建社会解体并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情形。13世纪起，在原来西罗马帝国的疆土上先后形成的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境内，一部分农奴通过赎买或其他途径，有了人身自由，而在东罗马帝国境内，“贱农却沦落到奴役和贫困的深渊；他们变成了一群可悲的贱民”[注781](#)。东罗马帝国的城市，在历次战争中被敌人占领过，掠夺过，焚烧过，随着帝国军事上的不断失利和经济优势地位被意大利城市所取代，城市的繁荣消失了，东罗马帝国“在不到200年的时间内，既丧失了它的财富，又丧失了它的霸权”[注782](#)。它灭亡后，奥斯曼土耳其人在这片疆土上建立了庞大的奥斯曼帝国，地跨亚、非、欧三洲，但这仍然是一个封建制的帝国。君士坦丁堡先被严重破坏，接下来更名为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以后又逐渐繁荣起来。奥斯曼帝国境内的其他一些城市也是如此，先被破坏，后来被恢复，得到发展，它们始终不是奥斯曼帝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在这些城市中也不曾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东西罗马帝国的不同发展过程既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多样性，也说明了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是有特殊条

件的，并不是在任何一个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都有可能出现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同时也表明，城市不一定是刚性体制下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城市居民不一定成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二、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的性质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就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以战国时期来说，比较繁华的城市的数目相当多，东周有雒邑，秦有咸阳、栎邑、雍，韩有平阳、阳翟、郑；魏有安邑、大梁，赵有晋阳、邯郸；齐有临淄，楚有郢、寿春、宛、吴，燕有蓟、涿。此外，卫有濮阳，蜀有蜀郡，巴有巴郡。而被称为“天下之中”的陶（今山东定陶），则更是一个经济中心城市，它本是曹国的都城，后归于宋，再被魏占有，最终又落入秦国之手。秦汉时期，由于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城市继续繁荣。秦汉时期，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城（南阳）、成都，都是大城市。陶，依然是商业中心。此外，番禺（今广州）作为一个与境外海上贸易的城市，也发展起来。秦末的战乱，西汉亡后的战乱、东汉末年和三国时的战乱，直到西晋“八王之乱”，都给城市造成巨大破坏，但战乱一过，城市又恢复了平静，工商业照常进行。南北朝时代，像北方的洛阳、长安、平城、晋阳、邺，南方的建康、扬州、合肥、武昌、荆州、山阴，都是著名的城市。因此，即使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最典型的魏晋南北朝，城市经济也不曾衰败不堪，一蹶不振。城市一直是皇权控制的中心或地方割据势力的中心。

从战国时期直到初唐盛唐，城市和乡村都是封建力量的依托。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刚性体制之下，也不曾出现过城乡的对立。封建割据势力的对立是常见的，但每一个封建割据势力都是既控制乡村，又控制城市。乡村中的依附民从属于封建贵族，而封建贵族又从属于皇权或地方割据者，城市中的商人、手工业者同样从属于皇权或地方割据者。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中的居民不可能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城市也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从乡村中因不堪赋役负担和人身依附而逃亡到城市中来的农民，或者被发现后押送回乡，或者沦为贫民或受雇于作坊，即使他们积累了一些财产，但他们仍没有

摆脱封建制度的支配。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封建性质决定了这一点。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不存在，而体制内的权力中心则是皇权统治下的城市。皇权受到城市和乡村两方面的支持。在皇权统治的城市中，不存在一个以乡村封建势力对立面出现的市民阶层或市民等级。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如本书第一章已指出的，也无非是这样三类：

第一，农民起义军。农民受到官府和地主的压榨，忍无可忍，揭竿而起，尤其是在大灾之年，流民日众，他们聚集到起义者的旗下，组成起义队伍，攻城掠地，打击地主势力。秦末、西汉末、东汉末、隋末，都有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军攻占了一些地区，甚至推翻了旧皇朝，但他们所建立的政权依然是封建性质的，封建制度并不因旧皇朝被推翻和新政权被建立而退出历史舞台。农民起义军作为封建社会中的一种异己力量是属于体制内的，而不是体制外的，原因就在于此。

第二，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在中央集权势力削弱的情况下，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纷纷崛起。诸侯逞强，各霸一方，或使朝廷有名无实，无所作为，或者干脆取而代之，建立新皇朝。东汉末年的诸侯独立和相互混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些地方封建势力，无论是在他们割据称霸的当地，还是夺取了中央政权，成为新皇朝的君主以后，都使封建制度延续下来。他们同样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因为他们不可能使封建制度改变性质。

第三，皇族内部的篡权者。对皇权来说，他们是野心家，是篡权者，但他们无非是另一类的体制内异己力量而已。西汉吴楚“七国之乱”、西晋“八王之乱”，就是例证。不管他们夺取皇位成功与否，都不影响封建制度的继续存在。也正由于客观上存在着这一体制内的异己力量，所以历朝都采取防范措施。甚至在从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之后好多年，比如在明初朱元璋曾注意这一点，但朱元璋死后仍酿成燕王夺位，建文帝下落不明。明成祖即位，对皇族的权力限制作了更

为严格的规定。黄仁宇在《万历十五年》中说得很清楚：“以前各个王朝，凡君主年幼，必定有他的叔父、堂兄这样的人物为摄政，而这恰恰为本朝所不能容许。按照规定，所有皇室的支系，包括皇帝的叔父、兄弟以至除皇太子以外的儿子，一到成年就应离开京城到自己的封地，谓之‘之国’。”[注783](#)“之国”类似于放逐和软禁，不仅在地方上要受行政官员的监控，而且只有经皇帝同意才能离开封地，所生的儿子也要经过中央命名。“与此相类似的制度是防止母后引用家人干政。后妃选自良家，但多非出自有声望的巨家大族。”[注784](#)

在分析了上述三类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异己力量之后，还需要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一些分析。

三、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商人

先分析商人的地位。在中国，春秋时期以官商为主，民间商人虽然已经出现，但为数不多。春秋末、战国初，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剩余产品的增多，商品交换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民间商人在这一时期也渐渐多起来了。这是一些人身自由的商人，他们最初多半是小商小贩，社会地位低下。财富积累起来以后，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因此有所上升。另有一些是原来身居显位的官员，他们或者一边做官，一边经商，或者退出官场，经商致富（如春秋末年的陶朱公）。

还有的民间富商由商而官，由商而跻身于贵族行列。战国时的吕不韦就是经商成功而成为显贵的例证。

从战国、秦汉到魏晋南北朝、隋唐，官营商业和民营商业一直是并存的。早在战国和秦汉时期，“由于民营商业的发达，以致出现了两大类型的商贾：一是所谓‘行商’即流动性商人，他们打破地区与地区之间界限，勾结官府，周流天下……二是……区别于‘行卖曰商’的‘坐贩’，谓之‘贾’，简称‘坐贾’，即固定性的商人……他们大都在城市里设有固定的店肆，还有囤积货物的仓库”[注785](#)。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实行了门阀制度，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农民被束缚在土地

上，但商业的发展并不停步。六朝时的建康就是南方最大的商业城市，商业为皇族、官员、地主供应各种商品。有免税权的大族往往兼营商业，财力雄厚，利润丰厚。一般的小商人，虽然社会地位卑贱，但人身仍是自由的。而在北方，十六国时期战乱不绝，商业遭到很大破坏，但北魏统一后，商业逐渐恢复，洛阳等城市又成为商业中心。隋朝时，长安、洛阳是全国性的商业城市，扬州、成都、广州都是有巨大影响的商业城市。这些商业城市的繁华，在史书中有详细记载。它们的繁华是同商人的活动分不开的。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人身依附关系和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等，主要是针对农民而言的。民营商业由于长年战乱的影响，或者由于“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有时发展得并不顺利，但只要战乱一结束，社会经过一段休养生息之后，很快就恢复了，而且商业的趋势是伴随着农业的发展和手工业技术的进步而兴旺的。大商人的社会地位不一定低下，小商人即使社会地位低下，但人身的自由使他们便于四处行走贩运，便于经营店肆。他们住在城市中，受政府管辖，向政府纳税、并为政府服务。这同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商人的处境是很不相同的。

四、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手工业者

再分析手工业者的地位。正如中国封建社会中商业分为官营商业和民营商业，并且二者长期并存一样，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手工业也是长期分为官营手工业和民营手工业，二者同样一直并存。春秋时期，就已出现了民间手工业，这种手工业者，“以自己的家庭为作坊，从事手工业生产，并有迁移的自由。他们把制成的产品，在家或市上出卖。古代市场是在官府直接管制之下的，在市中陈列出售的货物和在市内开设的作坊店铺，都不是随便散置，杂然并存，而是在市内划分为若干区域，以类相从，名曰‘肆’”^{注786}。战国和秦汉时期，在官营手工业发展的同时，民营手工业也获得较大的发展。民营手工业除了生产和经营纺织、器皿、农具、衣饰等业而外，还经营制盐和冶铁等业。由于制盐和冶铁两业获利甚丰，而且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所以主要由富商巨头来经营，他们同官府有密切联系，向官府缴纳租税。而

他们所使用的劳动力中，有些是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也有逃亡而来的各种各样的贫民。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最为典型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民营商业依旧存在，并在江南地区有进一步的发展，但民营手工业却受到较大的抑制。这主要由于：官营手工业是依赖工匠进行生产的，工匠被编入特殊的百工户籍，他们不能自由经营和生产。在东晋和南朝，官营手工业作坊和工场，除使用刑徒、官奴外，还征发世代为工匠的百工户来服役，这样，民营手工业发展的机会就很少了。在北朝，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匠被编为伎作户，都必须应征召而替官营手工业从事生产。因此，无论在南朝还是在北朝，被征发的工匠逃亡的很多，朝廷不得不放松对他们的控制。如在南朝后期，采取轮流到官营手工业作坊和工场劳动的制度，或由官府出资雇用工匠来进行生产。北朝后期同样出现对工匠控制的松弛。这样，隋朝和唐朝前期，手工业有较大的发展，其中既包括官营手工业，也包括民营手工业，民营手工业作坊同时也是出售自己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小商店，它们遍布城镇。

由此可见，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城市中，即使是民间手工业作坊主也不同于中世纪西欧城市中的手工业作坊主，因为他们不是生活与工作于同封建地主相对立的城市环境中，而是生活与工作于作为封建政权的政治中心和商业中心的城市内，并且受到封建势力的控制。这些手工业者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五、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征

在对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不曾出现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不曾形成体制外异己力量进行上述分析后，我们可以了解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同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有着重大的区别，不同国家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也具有多样性。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出现了作为乡村对立面的城市，而在中国，甚至在魏晋南北朝这样的典型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也不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形。在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城市的性质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城市内居

民的构成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和盛期城市内居民的构成也很不相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和盛期城市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力图摆脱乡村的控制，摆脱封建领主的支配，于是才有城市争取自治地位的斗争。城乡对立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初期和盛期十分明显。而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城市居民包括了皇族、官员、地主、商人和手工业者，以及依附于皇族官员、地主的各种人。商人和手工业者受制于官府，他们摆脱不了官府的控制。中国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既然没有城乡的对立，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像西欧那样的城市争取自治地位的斗争了。

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在中晚唐五代这二百多年内发生了变化，即正如前面已经谈到，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而从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成为弹性的体制。明清两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继续完善、发展。特别是到了清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更是达到了十分成熟的阶段。不仅如此，弹性体制的地域范围也扩展了。像贵州、广西、四川、湖南在宋朝就在版图之内，元明两朝又把云南纳入版图，但这些地方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还保留了土司制度，土司职务世袭，仅名义上受中央册封，地方行政大权掌握在土司手中。清朝雍正时期废除了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一些地方的许多土司，改成和全国一致的州县制度，地方官员流动，受中央政府任命的调遣。这就把封建社会弹性体制的范围扩大到这些地方。在对雍正评价时，应当充分肯定雍正这一政绩，因为“从长远来说，‘改土归流’是进步的措施，打击和限制了土司的割据和特权，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有利”[注787](#)。

而在西欧，封建社会一直是刚性的体制。西欧不曾出现过一个像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那样的弹性体制。西欧封建社会没有出现弹性体制的原因何在？中国封建社会由前期到后期，为什么出现了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并最终成为弹性的体制，原因何在？这些同样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由于西欧封建社会是日耳曼人在西罗马帝国崩溃和最终灭亡的过程中逐渐建立的。在被征服的西欧土地上，诸侯林立，分封制盛行，

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后来才兴起。并以乡村封建领主经济的对立而出现。所以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下出现了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实力的增强，城乡之间的对立越来越尖锐，终于出现了城市与乡村、城市与封建诸侯势力相抗衡的局面，而要求统一国内市场，王权在这种形势下得到了城市的支持，王权的兴起使西欧封建社会进入晚期，但市民作为西欧封建社会的体制外异己力量，所要求实现不只是国内市场的统一，而且也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以及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政治制度。这样，刚性的西欧封建社会便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说，西欧封建社会自身不曾经历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结束之时就是资本主义取代封建社会之际。

“中国历史的发展和西方自是不同。中国缺乏西方的某些东西，但西方也缺乏中国的某些东西。”^{注788}西欧封建社会发展的过程有它自己的轨迹可寻，并非出于任何政治家或思想家的事先设计，而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在中晚唐五代时期经历了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同样是不依任何封建统治者或思想家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宋朝以后封建社会成为弹性体制，固然同宋朝开国的两位君主对以往各朝的统治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有一定的联系，但更为主要的是大势所趋、大势已定，他们只有循着中国封建社会演变的途径往前走，而不可能逆历史潮流而行。即使他们主观上想恢复到以往的刚性封建社会，也挽回不了大局。元朝和清朝都是少数民族建立的皇朝。元朝灭掉金朝后，曾经一度想在河北、河南、山东一带建立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并且在部分地区这样做了，但最高统治者不久就发现这样做并不利于巩固自己的统治和增加财政收入，所以在灭掉南宋后，把南宋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维持下来了。清朝建立后，很快就承袭了明朝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并在康雍乾时期不断加以完善，以至于到乾嘉年间，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达到了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完备的地步，理由在于：朝廷认为只有这样能使封建统治持久地存在下去，如果反其道而行之，政权就不会巩固，朝廷的实力也不会增强。

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了很长的时间，特别是在刚性体制退出历史舞台之后还在弹性体制之下延续了这么久，这就同弹性体制有直接的关系。如果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之下生产力仍是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一直较低，那么在弹性体制下，无论是北宋南宋还是元明两朝，经济一直是昌盛的。14世纪末到15世纪末，即明朝前期，中国的经济和生产技术在当时的世界上居于首位，清朝康雍乾盛世，即17世纪末到18世纪末，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在世界上仍然无疑领先。[注789](#)为什么生产力的进步、经济的繁荣，技术的先进不曾使封建制度发生动摇，或者使封建社会趋于解体呢？为什么明朝中叶以后中国一些城市所出现的雇工经营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没有使中国发生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演变呢？这就涉及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的作用了。让我们由此转入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性的主要原因的分析。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商业中心，城市是封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是统一的。刚性体制下如此，弹性体制下更是这样。

在宋朝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十分稳定的。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稳定，并不意味着社会不会发生大动荡，不会发生经济的凋敝或社会的危机，而是指：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大动荡和什么样的经济社会危机，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封建社会照常运转，封建秩序始终都能维持下来。宋朝开国以后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比如说，宋太宗继太祖承继皇位，明成祖夺了建文帝的宝座，都是皇族内部权力斗争，夺权成功后，封建制度不变，弹性体制也不变；又如金灭了北宋，元灭了金，再灭了南宋，明朝赶走了元朝的统治，清朝又代替了明朝，这些都是皇朝的兴亡更替，封建社会一直照样运转着，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继续起着作用；再如，元末明初群雄割据，割据者不管是起义军的领袖，或是乘元朝衰微而独霸一方的军阀，还是亲元的旧势力残余，他们混战不已，但在所统辖的区域内仍然维持着封建秩序。此外，像明末李自成建立的大顺政权，张献忠建立的大西政权，依旧按照封建皇朝的统治方式来发号施令，封建制度既未因此瓦解，也谈不上制度的更替。这一切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性主要指弹性体制下封建的超稳定性。统治舞台上的角色可以变换，朝代名称可以变换，某些具体的统治方式也可以变换，甚至一个朝代之下对不同地区实行了不同的政策，[注790](#)但制度始终不变。

在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存在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从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不存在的角度进行

分析，由此得出中国的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第二，从封建制度再生产的规律性进行分析，由此得出中国的封建制度在任何一种动荡与危机的条件下都有可能重现或再生。第三，从基层社会组织的构造和运作状况进行分析，由此得出中国封建社会在剧烈震荡之后依然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

一、中国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

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使得社会流动性大为增加，这里既包括了社会的垂直流动和社会的水平流动。

从社会的垂直流动来看，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一般人可以通过三种主要途径向上流动，即读书，从军，经商。

1. 读书。如果走读书这条途径，最有前途的是参加科举以进入仕途。宋朝以后科举制度的日益完善和走向规范化，使得不少读书人为争取科场成功而付出一生的精力。只要还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他们就总是存在希望。当然，除了科场成功而进入仕途以外，读书人还有其他的向上流动的途径，例如可以充任吏，以后由吏而官，也可以受聘于高官，作为幕宾，等待东家日后的推荐而进入仕途。此外，读书人只要学有所成，又有名声，还有被地方官员荐举的可能。荐举是一种对官员队伍的补充方式。

2. 从军。从军的途径对一般人基本上是畅通的。虽然宋朝和以后各朝兵制各不相同，但募兵制和征兵制的并存则是共同之点。在北宋，乡兵通常实行征兵制，带有强制性，但也有一部分乡兵是招募来的。地方军称厢军，他们有兵籍，而禁军则是正规军，由乡兵和厢军中挑选出来的精壮之士组成。从军后可以按战功而逐级被提升。南宋时，正规军称“大军”，以区别于已溃散的北方地区的禁军，而南方地区的禁军有一部分也编入“大军”。南宋的“大军”同北宋的禁军是相似的。明朝初年“创卫所制度，划出一部分人为军，分配在卫所，专负保卫边疆和镇压地方的责任。军和民完全分开。中叶以后，卫军废弛，

又募民为兵，军和兵成为平行的两种制度”^{注791}。军是有军籍的，不受地方行政官吏管辖，世代为军服役。兵则是任何个人自愿应募充当的，和家族、子孙都无关。军有一定的驻地，兵是流动的，无一定驻地。应募当兵就成为一条可供选择的垂直流动的途径。清朝的正规军是八旗军和绿营兵。八旗军是有旗籍的，采取抽丁服役的制度。绿营兵是汉人充当，原先是为了安插明降兵，在战斗中起辅助作用，后来在平定三藩和平定噶尔丹叛乱战争期间屡立战功，所起的作用增大了。雍正以后，八旗军战斗力下降，绿营兵开始成为军队主力，直到太平军起义前仍保持这一地位。太平军起义后，绿营兵连连溃败，清政府改用勇营，即湘军、淮军，以对抗太平军。绿营兵和勇营都是招募而来，入伍后按功行赏，有逐级上升的可能。此外，明朝、特别是清朝，武举趋于规范化。没有功名的习武士子，可参加武举考试。考试分外场与内场，外场考马射、步射、硬弓、舞刀、掇石，内场考默写武经一段文字。考试获胜者授予武官职位。

3. 经商。经商作为垂直流动的渠道，在宋朝以后，随着民营商业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和社会等级制的淡化、消失，而日益受到一般人的青睐。有钱的平民子弟可以自行经商，开肆营业，穷人子弟则往往先送到某一行业的作坊或店铺中任学徒，满师后作为店员，并可被提升为高级管理人员，也可在适当时候自立为业主。由于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一般不再存在，经商所积累的财富可用于购置土地，兼为地主，有些也可进入地方绅士行列。有的朝代甚至还可以捐个官职。

这样，通过读书、从军、经商三个主要的垂直流动渠道，一般人家的年轻人社会地位上升的机会始终是存在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这三个主要的垂直流动渠道等于社会的三个安全阀，使人们对社会的不满有适当的排放口。如果再考虑到弹性体制下，只有财产可以继承而官职不可以继承的情形，处于下层的人们心理也就多少得到一些平衡。具体地说，一个家庭中如果有一个子弟科场成功，进入仕途，做了大官，他死后如果儿子没有能取得功名，于是官场之路可能就此终结。再隔一代，儿子如果未能考取，又不会经营家业，家道便中落了。对各个家庭来说，有的上升、兴盛，有的下降、衰败，

但对整个封建社会来说，这种升升降降、兴兴衰衰的状况不妨碍制度的照常运转，不妨碍封建秩序的继续维持。

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家庭财产可以继承，不存在平民或佃户不能继承家产的情况，但有影响的则是家产的继承通常采取诸子析产的方式。这样，一个地主官宦人家，主人死后留下一大笔田产，如果子孙中没有人再飞黄腾达，进入仕途或经商获利，为家庭挣得更多的财产，那么几代以后，经过多次析产，肯定会穷困潦倒。家产的聚聚散散，对整个封建社会来说，不是什么坏事，因为制度不会因某些家庭由富而贫、另一些家庭由贫而富而发生变化；相反地，反而会因为一般家庭都有机会通过读书做官、习武从军或经商开店而购置田产，成为富人，即使由富变穷了也有可能再度使门第增光，所以封建社会下现实存在的安全阀起了维护封建秩序的作用。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是没有这种垂直社会流动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安全阀的。

一个社会中，最担心的应是出现一批绝望者。绝望者不仅仅对当前处境的改善感到绝望，更重要的是感到今后前途渺茫，无论自己怎样努力，在现存体制之下也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在一般人面前仍有读书进入仕途，从军可以谋生甚至升官、经商可以致富等可供选择的途径，绝望者的数量就会减少。当然，饱受官府赋税劳役压榨和地主残酷剥削的贫苦农民也常被逼得无路可走而聚众起事，或投奔到起义军或地方割据者的队伍中。元朝末年和明朝末年，这种情况十分突出。但农民起义的成功只是使皇朝换一个统治者，这种方式的改朝换代不会使封建制度不存在，因为农民起义军和封建地方割据势力都不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如果这些贫苦农民逃进了城市，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无论在刚性体制下还是在弹性体制下，都不是也不可能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所以逃进了城市的贫苦农民在那里也不可能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陷于绝望境地的读书人也是存在的。他们主要是屡次参加科举考试但都失败的人，此外也有受到官府欺凌，或受到土豪恶霸压迫而上告无门的人，或因身陷冤案而对前景

感到失望、绝望的人。他们自己是不会聚众起事的，而会投奔农民起义队伍或封建地方割据势力，成为那里的谋士或官员。即使如此，他们仍然不是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只不过为封建社会的改朝换代而努力，封建制度依然如故。

由此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即使在弹性体制下，封建社会始终缺少可以取代这一制度的政治力量。无论在乡村还是城市，无论是有垂直流动的渠道可供选择的一般人还是陷入绝望境地的人，都不可能成为威胁封建制度本身的体制外异己力量。

从意识形态方面来看，应当注意唐宋以来儒佛道合一的思潮的形成及其深刻影响。先秦时期，儒家是作为一个学派参加学术争鸣的。汉朝的尊儒实际上是突出儒家思想中维护正统秩序这一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和道教广为流行，儒家失去独尊地位，但仍是封建思想的正统。从唐朝开始，儒佛道合一的思潮开始形成。在合一的过程中，儒仍是为主的，因为维护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的绝对服从关系是永恒不变的正统学说，这一正统学说始终被认为是主流。佛道则从宗教方面对这种世俗学说起了配合、补充的作用。“这种思潮，对于中国后期封建社会起了稳定作用，从而延缓了中国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注792](#)

为什么会得出这一结论？这是因为，唐以后，尤其是宋以后，中央集权日益加强，皇权迫切需要一种能巩固中央集权统治和为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服务的精神力量。儒家关于君臣、父子、夫妇之间关系的思想核心就是强调君权、父权、夫权，这正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所需要的。于是合一的思潮中，儒家思想一直居于中心位置。同时，“佛教是一种外来的宗教，它必须接受封建宗法传统思想，即纲常名教思想，才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除了它的宗教修养以外，它也是以维护纲常名教为基本内容的，不得不与儒教合流”[注793](#)。在这种情况下，宋以后人们的思想大受禁锢，即使社会上存在种种矛盾，但维护社会秩序，也就是维护既定传统的思想使得各种不满现实的力量在心灵上受到束缚，正如“一个人长期囚禁在幽室，必然苍白失色，一株树生在大石缝中，其根枝必定盘结扭曲。儒

教压制了追求个性解放的人本主义思想的抬头”[注794](#)。这也是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不曾出现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原因之一。

正因为儒家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尤其是在宋朝以后占据着统治地位，所以连明朝后期起传入中国的天主教，也试图儒学化。[注795](#)“然而这一尝试并不成功，因为它尽管使天主教曾一度有较大发展，得到相当一部分儒生的认同，但最终并未使天主教与儒学真正地融合，而这正是天主教在清代中叶销声匿迹的深层原因。”[注796](#)

二、中国封建制度再生产的规律性

首先要对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例如封建制度）的再生产问题作出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再生产是指：在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下，社会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同时也就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制度的再生产是指社会产品的下一轮生产的社会条件同上一轮生产的社会条件一样，即使社会经济制度受到了某种冲击，比如说，一个落后的民族征服了一个较先进的民族，或一个皇朝替代了另一个皇朝，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新皇朝的社会生产条件不变。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能长期维持下来，需要从中国封建制度再生产规律性的角度进行考察。

关于这个问题，可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封建经济结构的再生产；二是封建经济生活主要人物的再生产。

（一）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再生产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封建经济结构的基本状况如下：

在广大农村，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是并存的，一段时间内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为辅，另一段时间内以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为主，地主土地所有制为辅。但无论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还是自耕农所有制都是皇权赖以统治的基础，皇权总是希望统治的基础越巩固越好，总是希望皇权的继承人能稳稳当地接班，并使统治长久维持下去。如果自耕农土地被地主大量兼并，自耕

农人数锐减，被迫流离失所，皇权统治的基础就不会巩固。同样的道理，如果地主对佃户的剥削过度，迫使佃户逃亡或起来反抗，皇权也会感到这是对自己统治的威胁。然而，皇权要维持自己的统治，必须依靠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来贯彻自己的统治意图，执行自己的政策，而官僚机构中的成员大都是地主，或者原来不是地主而进入官僚机构后逐渐成为地主，或者他们本人虽然不是地主，但却同地主有密切的联系。这样，皇权就必须在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的关系处理中保持平衡。土地兼并之风过盛，自耕农大批丧失土地，影响到皇权的统治，朝廷就必须采取抑制豪强的措施，制止他们任意侵害自耕农的利益。地主剥削佃户过度，佃户纷纷逃亡或聚众反抗，也影响到皇权的统治，朝廷同样会采取措施来缓解地主同佃户之间的矛盾，使封建租佃制不致因种种极端行为而破坏。但皇权又必须主要依靠由地主构成的或由同地主关系密切的官员们来推行这些措施，于是往往使皇权难以把制止土地兼并或制止佃户因受过度剥削而逃亡等措施真正贯彻下去。

关于朝廷、地主、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概述：小农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又是军队的基本成员，所以朝廷不能让小农大批破产、逃亡；另一方面，中央集权体制之下，官员由朝廷任命和发给俸银，历史上官员人数不是很多。对朝廷来说，“在承平时代，主要政事不过是民、刑、钱、谷，这在州县衙门，几乎完全委之于吏胥和佐杂幕僚办理；更重要是，是能够利用和依靠在乡地主士绅来监督农民的一举一动，预防他们起来造反。……同时地主自己又没有能力起来割据称雄和造反作乱。全国的地主士绅是专制国家统治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支人数以千万计的非正式任命的庞大官僚队伍，也是专制统一帝国政权的支柱”[注797](#)。因此，在地主同农民的关系中，皇权既要抑制地主过分盘剥小农，又不能因此而失去地主的支持。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下，从宋朝直到清朝，广大农村土地兼并不绝，农民逃亡事件时有发生。皇权为制止土地兼并和防止农民逃亡而不断采取措施，这些措施有时有一定效力，有时无效，原因在于皇权是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来制止土地兼并的，这一官僚机构不可能真正有效地制止土地兼并和防止农民逃亡。皇权必须依靠庞大的

官僚机构来统治，为此又必须征收高额赋税来维持官僚机构。官府赋税沉重，佃户受过度剥削，加之，天灾频繁，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通常被镇压下去，在这以后，农村中依然存在着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并行，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又处于同以往一样的关系中，皇权仍同以往一样依靠官僚机构来平衡地主、佃户、自耕农三者的关系。在广大农村，封建经济结构就这样一轮一轮被再生产出来。

至于农村中的农业雇工现象，在中国古代就已存在，但隋唐以前的农业雇工，一般是有人身依附的。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业雇工，从明朝中叶起经常出现，他们通常是短工，在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较常见。农业短工普遍不用书面契约，只凭口头契约。口头契约，反映了短工是由邻里亲族间互相换工衍变而来。[注798](#)农业长工也存在。按明朝万历年间的规定，要订立文契，议定雇佣年限和工价，这才算做长工。他们同奴婢的区别在于：奴婢终身服役，长工则按年限服役。[注799](#)但就当时中国广大农村而言，农村中雇长工现象还不是普遍的。受雇的长工可能是失去土地的自耕农或未能租佃到土地的穷人。灾荒年代有较多的穷人充当长工。

在城市中，无论是民间手工业还是商业，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都长期存在。民间手工业中，有手工作坊主，有学徒和雇工，还有独立的、自营的手工业者。民间商业中，有行商、有开店铺的，店铺有大有小，大的店铺有老板，有学徒和雇工。但不管是什么形式的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都受到官府的管辖，并必须向官府纳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存在与发展，不仅不影响皇权的统治，而只会巩固皇权的统治，因为皇权的政治中心是在城市中，城市越安定，越繁荣，对皇权越有利；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发展得越顺利，向官府缴纳的税款就越多，对皇权也越有利。因此，只要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经营者和从业者遵守官府的规定，不违禁令，并缴纳税款，皇权是不予干预的。同时，只要民间手工业作坊主同雇工之间的关系没有紧张到雇工被迫起事，从而影响城市稳定的程度，官府也是不插手的。在宋代民间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有行的组织。行的历史由来已久，宋以前就存在，这是同手工业日益细密的分工和发展密切有关

的。关于宋代的行，一方面要看到它们同官府的关系，即“被组织来为官府服务”^{注800}，同时，“不是每个行业官府都立了行，立了行的也并不包括所有该行业的铺户。就组织的意义讲，行不是严密的、固定不变的。至于商业独占权之类与行是无关的”^{注801}。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用西欧中世纪城市中的行会概念来类比中国两宋的民间手工业中的行。另一方面，建立行也适应了民间手工业自身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行不仅应付官差，还要“协调行内各种关系，极力缩小行内的竞争。……技术保密也来自于此，不仅行与行之间要保密，同行之内各个作坊也要保密”^{注802}。行内的技术、作坊的技术，或通过家世相传，包括父子、父女相传，或通过师徒相传。行有行首，“一般说，行首是一行中经济力量最为雄厚的手工业主，唯其如此，才能经得住官府的勒索和敲诈”^{注803}。这表明，“行的建立与官府科索和差役有着重要的关系，但是如根据这些材料认为行完全是因此而建立起来的，那就把行的形成发展看成是人为的因素，而不是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了”^{注804}。即使如此，在中国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也不像西欧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会带有体制外异己力量聚集场所的性质。

关于官府同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之间的关系，也有可能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官府的赋税加重，或官府派下的劳役加重，使得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经营者经营不下去了，雇工也断了谋生之路，于是城市中无业人数增多，官府赋税收入减少，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凋敝，经济萧条。另一种情况是：由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总是同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并存的。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由官府直接管辖，或由同官府关系密切的商人把持，享有特权。照理说，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是不与民争利的，而且它们有特定的供应任务，不涉及一般民间经营的项目，但在利润的驱使下，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在某些地区和某些时间内越过了自己的经营范围，排挤民间手工业和民营商业，以至于后者受到打击而萎缩。然而，无论是由于官府赋税和劳役加重，还是由于官营手工业和官营商业对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排挤，都不会改变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的性质，也不使城市的封建经济结构发生实质的变化。这是因为，皇权考虑到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的发展对城市的稳定有利，而城市的稳定对巩固皇权的统治有利。一些有眼光的官员，从维持封建皇朝的稳定的角度出

发，会把民间手工业、民间商业的萎缩等情况上报。皇权也不愿意看到城市经济凋敝、赋税减少和社会矛盾激化等情况的出现。这样，在朝廷采取一定的缓解措施以后，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在经历一段时间的萧条以后又恢复了生机。

对城市中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打击最重的，始终是战争和由此引起的社会大动荡。外族入侵，农民起义，封建割据势力相互混战时，城市通常是兵家必争之地，在这种情况下，民间手工业和民间商业遭到破坏是难免的。店铺被劫掠一空，货物被焚被截被抢，手工业者被征被抓去服役，商人远逃他乡，这些都是常见的。但只要战事一结束，在城市经济与社会生活逐渐恢复过来时，逃散的手工业者、商人又回来了，商店作坊又开张营业了。城市的封建经济结构仍同往时一样。

从宋朝到清朝，这么长的时间内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正是这样一轮又一轮地被再生产出来。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内，没有力量能够改变这种情形。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稳定和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同封建社会中时时刻刻起作用的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关系。一种意识形态要能在社会上起作用不仅仅依靠最高统治者的提倡或下命令贯彻就能实现。它必须有民间的基础，能被社会所接受。前面已经分析过儒家思想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持续存在的作用，在这里有必要再对道教和佛教在这方面的相类似的作用作一些分析。

封建统治者，特别是最高统治者所希望的是两件大事，一是巩固封建统治局面；二是延长自己寿命和有子孙嗣续，以保证统治长存。儒家思想有助于实现第一个要求，即所谓“致太平”，而第二个要求则期待于某种方术的帮助。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则把这两个要求结合起来，适应了皇权的需要。^{注805}换言之，儒家思想是一种“致太平”的“入世”思想，道教接受了儒家的“入世”，把“入世”同“出世”统一在一起，即“构造了一个超现实的神仙境界，以便‘得道成仙’者可以在那享受种种幸福生活”^{注806}。这就是道教的特点，而这一特点反映了“中国本民族的道教既然深受儒家传统思想影响，它就没有可能取代儒

家思想取得独占的统治地位，并且可以说一直是属于一种辅助儒家统治的地位”[注807](#)。对民间来说，道教同儒家思想一样，都是可以被接受的。儒家所宣传的三纲五常、孝悌忠信，被民间认为有整齐民心的社会功能，于是被民间接受了。道教所倡导的守道长吉、养生延年，被民间认为同样可以整齐民心，所以也被民间所接受。而民间一旦接受了三纲五常、孝悌忠信、守道长吉、养生延年这些既儒且道的思想，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就有了意识形态方面的支撑。

佛教传入中国后历经几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汉代的佛教，统治阶级信奉佛教不过是以为可以延年益寿，多子多孙，或借助神佛力量使国家长治久安。第二阶段是魏晋南北朝的佛教，玄学影响了佛教，推动了佛教发展，而玄学本身又是儒道两家思想的综合。第三阶段是个隋唐的佛教，这一时期的佛教的特点是系统性、宗派性，目的是想统一佛教，但事实上不可能。第四阶段是宋元明清的佛教，提倡儒、释、道三教融为一体，佛教更加中国化了。第五阶段是近代佛教，又吸收了近代哲学和科学学说。[注808](#)佛教对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最大作用在于它使社会秩序规范化。这主要由于它“表现出一种宽厚的兼容精神与融和精神”[注809](#)。佛教中国化以后，这种兼容与融和精神有助于矛盾缓解而不致激化，使社会得以保持稳定。这既符合封建统治者的愿望，又能被民间接受。当然，佛教毕竟是一种外来宗教，它同儒道两种文化是有冲突的，但由于佛教在中国扎下了根，又能被中国民间接受，于是“佛教完全‘融和’进入了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佛教的兼容、融和精神，在中国佛教的发展过程中，在使佛教不断适应历史和社会的变化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发扬”[注810](#)。

（二）中国封建经济生活主要人物的再生产

从宋朝到清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经济生活的主要人物无非是：地主、佃户、自耕农、商人、手工业作坊主、雇工和官员。这七类人之中，最重要的是前三类，即地主、佃户、自耕农，他

们是农村中的主要角色。在城市中，主要是后四类人，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同前三类人有关。

农村中人身依附关系的不存在、社会流动的可能、科举制度的实行，以及土地可以买卖，使得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各类主要人物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各个家庭，有兴有衰；地主、佃户、自耕农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在诸子析产制之下，地主死后，家产被几个儿子分享，一代又一代，后来有人卖掉了祖辈留下的家产，成为贫民，或成为自耕农，甚至佃户；有的贫民、自耕农或佃户家中的子弟，读书有成，仕途较顺，由官员而成为地主；有的自耕农或佃户，饱受压榨，失去生活来源，逃亡他乡。但不同家庭的变故，并不意味着制度的更换。土地关系变动的结果，有些人购买了土地，他们把土地租给别人耕种，于是地主和佃户都再生产出来了。自耕农也如此，有的自耕农沦为佃户，有的自耕农成为地主，但也有的佃户成为自耕农，或有的地主家庭的成员变为自耕农。社会上的自耕农就是这样被再生产出来的。

城市中，同样地由于人身依附关系不存在、社会流动的可能，以及科举制度的实行，再加上经商和开设手工业作坊的机遇不断出现，使得封建社会弹性制度下，城市经济生活中的各类主要人物也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家庭兴衰无常，财产有聚有散。巨贾富商子弟，在析产之后，有的继承祖业，继续经营有方，有的成为败家子，家产变卖衰落，或沦为贫民，或做了雇工，他们的后代，也有的刻苦读书，通过科举而步入仕途。雇工中有的继续受雇于人，有的逐渐开业自营、经商开店而富裕起来。税吏横征、官府豪夺的情形虽屡有发生，地方恶棍欺行霸市的现象也从未间断过，[注811](#)但这些状况并不能改变工商业发展过程中总有一些家庭兴起和总有一些家庭破落的事实，而不同家庭的盛盛衰衰也决不意味着制度发生了变化。只要民间手工业和民营商业继续存在，一代又一代传下去，总有人成为新的商人、新的手工业作坊主，也总有人成为新的学徒，新的雇工。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城市中，城市经济生活的主要人物就这样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土地的买卖，投资经商开店机会的存在，和城乡之间社会流动的可能性，使得地主和商人可以相互转化，佃户和雇工也可以相互转化。地主投资于商业，成为地主兼商人。地主卖掉乡下的田产而迁进城市经营商业，地主就转变为商人。另一方面，城市里的经商者或手工业经营者，把经商或经营手工业所积蓄的资本购买土地，他们也就成为地主。这种转化是经常发生的。佃户或佃户家中的子弟，进城学艺，由学徒而雇工，也常见不鲜。雇工一旦生活无着，又回到农村，充当佃户，或雇工积累了一些钱财，回家购地当了自耕农，同样是有可能的。这种情况在明清两朝一些学者的著作中经常有所反映，并得到肯定。以明末清初思想家唐甄（1630 - 1704年）为例。他的经历较特殊。他原籍四川达州，清顺治年间中举，任过知县，不久被革职，后来定居苏州，经营商业，失败后又开牙行，从事经纪业务，再失败，晚年只得开馆，授徒为生。他了解当时民间商业情况，看到民间各业致富的途径，认为贫而无技艺之人虽有市场却不能利用，因此一个手艺人，只要勤快工作，一定会在市场中致富。这些思想都反映于他所著《潜书》的《富民》、《情贫》等篇之中。[注812](#)他在《潜书》中的《富民》篇和《更币》篇中还指出，阻碍民富的最大障碍有二，一是官府重赋和虐取，二是以银为币而“银日益少”。为此，他提出“君俭官清民富”和“废银用钱”（理由是银被窖藏，流通中的货币越来越少，铜钱不会被窖藏，而会迅速投入流通）。[注813](#)这也反映了当时的实际经济状况。

城乡经济生活中这些主要人物的角色更换，不影响中国封建制度的照常运转。皇权依靠庞大的官僚机构，只求社会的安定和赋税收入的稳定增长，只要皇权统治不受威胁，并不过问这些主要人物的角色更换。

至于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另一类主要人物——官员，他们是怎样被再生产出来的呢？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基本上依靠科举制度。宋朝以后，科举制度日益完备，从明朝起，科举制度的考试不断规范化、程序化；到了清朝，科举制度发展到了顶点。在科举制度下，官员的选择也制度化了。地主、自耕农、佃户、商人、手工业作坊主、雇工和官员的子弟，都有机会参加考试，并由此进入仕途。官

员升迁考核都有制可依，有章可循。官职不可能世袭，高官之子科举考试失利，一般进不了仕途。父辈为官时置了田产、房产，子孙进不了仕途，可能留在城里过日子，也可能回乡当个地主。但官员总是有人担任的，一批又一批从科场中出来的新人补充了官员队伍，这样，为皇权效力的官员们就被再生产出来了。皇权之下庞大的官僚机构，不断吐故纳新，照常运转，为巩固皇权统治而竭尽所能。加之，中国历代都制定了严惩官吏贪赃受贿的刑律，宋朝以后，对贪污行为的防范和惩治更加严密；在量刑上，宋律加重了对贪官的处罚。宋朝还规定，对贪赃官员实行连坐制，既要连累以前的举荐人和上司，还要影响子孙的仕途。明清两朝在沿袭唐宋时期惩治贪官的律法的同时，增加了罪名，而且量刑加重，追赃严厉，直至用全部家产赔补，如犯人已死，即在其子孙名下追赃。[注814](#)尽管事实上贪官仍处处存在，但皇权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对官僚机构成员的监督一直是不放松的。这就保证官僚机构大体上能够稳定地运行。

要知道，人们通常所说的清官、贪官、良臣、奸臣，几乎都是科场上的成功者。他们步入官场后，因自己任内的所作所为而被当时或后世的人给予不同的评价。历朝都有清官、贪官、良臣、奸臣，他们都是皇权之下庞大的官僚机构的组成人员，奉命执行朝廷的法律、政策。区别在于：清官秉公执法，廉洁自律，贪官则借此敛财，搜刮民脂。良臣在忠实地执行朝廷的法律、政策的同时，了解民情，了解时弊，及时向朝廷提出改革弊政、提高行政效率的政策建议；奸臣则结党营私，乱政胡为，置法纪于不顾，置国计民生于不顾，甚至勾结外部势力，使国运日衰，民力耗竭。皇朝有兴有衰，皇朝兴盛时，必定清官多，良臣多；皇朝衰败时，必定贪官多，奸臣多。一段时间内，一批官员遭罢黜，另一批官员被提拔，受委重任，隔一段时间，又一批官员受惩处，遭贬职。于是又有另一批官员替代了他们的位置。由于科举制度源源不断地为官僚机构补充成员，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经济生活中的另一重要人物——官员——也就不断被再生产出来。

在官员任用方面，宋朝有一项重要的变革，就是在承袭前朝官制的基础上，使地方官员的派遣制度化。这是宋初吸收唐朝官制的经验和教训而实行的。皇帝对于臣下，既要任用，又不得不加以防范，如

果地方官员包括下属官员都由地方官员自选自任，那就会形成对皇权的威胁。中唐以后藩镇之祸，与此有密切关系。[注815](#)因此宋朝决定把地方政府的官员僚佐的人事任免权全归中央。地方政府如果缺员，也必须向中央申报，再由中央任命适当的人员去担任。这样一来，中央集权的体制就巩固了，而官员是可以依靠科举制度来补充的。

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官僚机构不断有新的成员补充进来，但这不等于官员们一定掌握实权。官员实际上受到三方面的牵制：一是皇帝本身，二是宦官，三是官员中的不同派系，也就是所谓“党争”。这在明朝是最为典型的。明太祖废除丞相制，分散朝臣之权，大权更集中于皇帝一身。“没有丞相的明代文官制度，弊病丛生。其后果之一是党争日烈，后果之二是宦祸无穷。”[注816](#)形式上，各个大臣直接对皇帝负责，但实际上则由宦官在二者之间沟通，宦官权力大小同朝中官员权力大小是此高彼低，此盛彼衰的关系。皇帝抑制一下宦官的权力，官员起的作用就大些，反之，皇帝宠信宦官多了，官员起的作用就小了，以至于朝中大臣要想干好一些事情，非勾结宦官不可。[注817](#)同时，由于大臣人数多而又没有总负责的丞相，所以大臣经常分为不同的派别，不停地斗争，互相攻击。但皇权却可以照常维持，直到明末大动乱中明朝覆亡为止。

三、中国封建社会基层组织的构造和运作

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的基层组织是什么？从宋朝以后直到清朝的情况看，家族是基层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在农村，家族的作用更显得突出。一个村落内往往只有一个家族居住，有时也有两个以上的家族聚居在一个村落或集镇内，但其中多半有一个是大姓。如果一个村落内有两个或多于两个大姓，那么由于联姻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是相当密切的。在这样的村落和集镇中，家族组织便起到官府所起不到的作用。家族势力的存在对地主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的推行，毫无妨碍。同一家族的人，有少数是地主，另一些是自耕农，也有一些是佃户，佃户缴纳地租，地主收取地租，双方都是一姓之人。家族中，有人中了科举，全族同庆，全村同乐。家族内有各个分支，每一个分支又有若干个家庭。家长死了，诸子分产业。家长还活着，儿子

成年也分家单过。但都是一个分支的、一个家族的。家族共有一个祠堂，一个由族人推举的、辈分高的成员担任族长。某一个家庭如果无子，就从血缘较近的本家中择一个辈分相当的人作为嗣子。妇女是没有地位的，如果有祠堂，她们不入祠堂；如果有家谱族谱，至多记上一句，嫁与某姓某人而已。

土地买卖有时也在家族内部进行。卖地的、买地的、中介的，都是本族人。有的祠堂还设有族产，即田地归族人共有，所收的地租除了用做祭祀祖先所费而外，还用于修家谱、办义塾，设义园，救济穷困的族人等。族人中有外出经商、开店、设作坊的，也有外出做官的，在事业顺利时，族中有人外出投靠，失意时他本人又回到原籍村落和集镇，这里依然是族人的安全港。所以家族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多年沿袭不变的基层社会组织，这种基层社会组织不属于官方，而是纯粹民间自发建立的，并且带有普遍性，几乎处处都存在。

家族作为一种基层的社会组织，有自身的一套运作方式。要知道，族人推举一位辈分高的长者担任族长，本来同官府没有联系。皇权的基层单位是县级政权，县级政权的长官是朝廷委派的，一般回避原籍，在任有一定年限，到期调走或升迁，他们集地方的行政管理权、司法审判权、赋税征收权于一身。县级长官之下是县级政权机关的吏，他们在原籍工作，一般没有回避问题，他们熟悉本地的情况，执行县级长官的命令来管理县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依靠里甲制度对基层进行统治。里甲制度由来已久，它还是应差役的组织。以明朝中叶为例，乡村的里甲制度承担了为皇权服役的义务。在乡村中，人户被编成里甲，每110户为一里，丁粮多的10户为里长。余下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户。里长轮流当值，10甲之中有一甲负责应差役，催征钱粮，其他各甲则要完纳钱粮，但不承担该年的差役，10年之间，各户轮流一遍。从中央到地方，所费的物品均取之于里甲，有些是无偿的，有些是有偿的。[注818](#)因此，里甲实际上维持县级直至中央政权的基础。

根据黄宗智对清朝河北宝坻县刑房档案的研究，指出19世纪时国家同村庄之间的关系，在架构上由三个原来分开的系统合并而成。原

来的三个系统是：里甲（负责税务），保甲（负责治安），乡约（负责宣传）。里甲的功能虽然和保甲不一样，但逐渐纳入保甲。乡约地保就是保甲、乡约的合称，简称乡保。[注819](#)乡保是最基层的半公职的人员，他们并不是县衙直接任命的，也不受薪，因为清朝政府的正式机构到县衙为止。然而，乡保的作用十分重要，所以要由地方保举，然后由县衙批准。他的主要职责是征粮征税。如果他盗用税款，由保举他的人集体赔偿。如果未能如数收齐，要由乡保和保举他的人先垫交，再向欠户催缴。[注820](#)

一保往往相当于一个大村。村里，族长的权力是很大的，而且同样由来已久。族权虽然不是政权的一部分，却可以为政权服务，也可以成为稳定基层社会的力量。族人如果有适合担任乡保的，族长是主要保举人。族长通过对族人行为的约束，使他们遵守朝廷的法纪；族长通过族人对某些事情的议决，调解纠纷，化解矛盾，以减少政权机构的事务；族长还通过对族人中的贫困者的救济，来稳定基层社会，减轻政权的负担和压力。这样，尽管族权不同于政权，但有了族权在广大乡村中的实际运作，政权在基层社会的作用也就发挥出来了。在土地租佃制之下，被族人推举出来担任族长的，多半是地主或殷实之家，于是土地租佃制得以比较顺利地推行。

族长的权威来自族人的拥护，他们遵守族规族训，听从族长的吩咐和族人公议的结果。这甚至比官府的命令更有权威性。族规制定后，有执行族规家法的场所，通常是在祠堂内，族长召集族人在此开会，对违背族规家法的人进行惩处。轻者当众训斥，或鞭打示威，重者绑送官府惩罚，最严重者也可公议处死，再报官或不向官府禀报。“此外还用不入谱，‘除籍’（谱）等手段处罚族众，维护家族势力的统治。家谱是家族势力惩罚族人的一种手段。在封建家族制度盛行的宋以后的农村，族人的名字列进了家谱的世系图表，就表示得到了家族的承认，取得了合法地位，不准入谱或去谱名，在人们的观念上认为是一种耻辱，而且不能接受宗族的救济了。”[注821](#)

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由家族所构成的基层社会组织，对于封建社会的长期存在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改朝换代，皇权更替，所影

响的至多是县级以上官府的组成和各级长官换了人，县衙里的吏却不一定换人。即使县衙里的吏也更换了，基层社会的家族势力则依然存在，族长照常发挥作用。族长死了，族人又推举新的族长。祠堂或毁于战乱，或毁于火灾、地震、水祸，隔一些年又重建了，仍旧成为族人聚会和执行族规家法的场所。宋朝、特别是南宋以后，儒家思想在基层社会的影响不断扩大。“忠”与“孝”是家族势力在村落和集镇中赖以扎根和长期存在的精神支柱。“忠”，就是教育族人要“忠”于皇权，忠于朝廷。“孝”，就是教育族人要孝顺父母长辈，竭尽子女后辈的职责。有了“忠”，基层社会组织同官府之间的关系就正常化了，皇权依靠族权来维持自己在基层社会的统治，官府依靠族长来保证基层社会的安宁。有了“孝”，族人才能聚集在一起，奉行族规族训，执行家法，使家族势力一代一代延续下来。这就是长期存在于中国基层社会的一种理念，它是有利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涉及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中人们理念的不同。这种区别根源于社会根基的差异。在中国，“以原始氏族传统为根基，强调人际之间的和谐亲睦、互爱互助”；在西方，则“以资本主义的崛起为背景，强调的是个性解放、个人的独立和自由”^{注822}。换言之，中国古代思想传统最值得注意的重要社会根基，就是“氏族宗法血亲传统遗风的强固力量和长期延续。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中国社会及其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特征”^{注823}。对这一特征的理解将有助于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持久性。

以上已经提到了吏在基层组织中的作用。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再对吏的性质和构成进行一些考察。在中国，官和吏是两个系统，尽管有时官吏不分，合称为官吏，但官和吏在功能上和社会地位上仍有区别。在汉代，郡县属吏，尽由郡县官自己辟置，朝廷高官大多数是郡县属吏出身。提拔、推荐自己的属吏，是朝廷高官的权限和使命，“将来这些属吏各自在政界上有出身，有地位，便是你的门生故吏遍满要津了”^{注824}。宋以后，吏的作用日益确定，他们一般是非流动性的，而且没有回避原籍的问题，地方官到任后要开展工作，离不开他们，因为他们熟悉本地的情况。在明代，鉴于元代经常发生刁吏害民的事实，因此汲取教训，对吏的挑选比过去严格，规定要符合

“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岁以下能书”，以及过去不曾当过吏等条件，才能任吏，其目的无非是让富裕农家子弟、本人和家庭成员中无人犯过罪的，年纪较轻的，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不熟悉官府上下关系的人任吏，这既有利于官府实行地方的统治，也不致为害乡里。[注825](#) 尽管如此，吏为非作歹，鱼肉百姓之事仍屡禁不止。

官有不同级别，吏也有上下之分。自唐宋以来，吏的地位不断下降，身份也越来越贱。在明代，吏是不许应科举的。有些家庭，世代任吏。如果任吏达到一定年限，按照供职的衙门的大小，可以按官员品级定出身（由从九品到从七品），这样吏就转为官了。但由吏转为官的，毕竟是少数。据估算，明中叶时全国文职的官员大约20,000多人，吏大约50,000多人（武职的官和吏未包括在内，额数以外的官吏也未包括在内），“这是构成明代官僚政治的基本结构力量”[注826](#)。

总之，在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中，一方面有家族力量在帮助官府维持地方秩序；另一方面又有大量的吏为朝廷尽力，实现地方上的统治，这样，在不发生社会大动乱的条件下，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就可以比较平稳地运行下去。

第八章 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研究所引起的思考（下）

第一节 中国封建制度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可能性

一、明清两朝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发展概述

在讨论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时，一定要分清这样几个界限，即商品生产和非商品生产、雇佣劳动和非雇佣劳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农村副业、家庭手工业的区别。如果混淆了这些界限，把非商品生产当做商品生产，把非雇佣劳动当做雇佣劳动，或把农村副业、家庭手工业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混为一谈，那就使资本主义关系出现的时间大大提前，从而得出错误的论断。[注827](#)因此在考察中国封建社会自行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可能性时，应当先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比如说，明朝有些地方（像山西的长治、高平、潞州三县）的丝织业很兴旺，机户十分普遍，但所生产的产品潞紬是供朝廷和各地官府消费的贡品，当地的机户有特殊的户籍。这就是非商品生产。[注828](#)再如，明清两朝都有一些雇用多人的官矿。矿工虽然是招来的，但一进矿山就失去人身自由，终年从事最繁重的采矿工作，工头监督极严，私刑苛厉。这也不能被当做资本主义的关系。[注829](#)

概言之，不是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不是商品生产；不是建立在人身自由基础上的雇佣关系不能被看做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条件，需要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来分析。从供给方面看，在没有明确社会分工的地区，即在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密切结合的条件下，可用于交换的产品一定要超过生产者自身的需要界限，否则就不会有剩余产品供交换用。在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分工比较明确的地区，即在专门的手工业者和商人都存在的条件下，可以用于交换的产品应当是由专门的手工业者或农业生产者生产出来并由他们自己带到市场上去销售，或由商人收购、运输、销售。但这时的生产技术应当有一定的发展，否则就不会有较多的商品进入市场。从需求方面看，除了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人员自身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外，社会上应当有其他各类消费者，如皇室、贵族和各级政府的大小官吏、军队，僧尼，城市中从事其他职业的人，以及乡村中的地主等等。他们的收入越多，对商品的需求量越大，商品经济就越有条件发展。

从中国封建社会的情况来分析，城市的出现较早，而且城市中的手工业和商业一直都比较发达。到了南宋时期，由于农业技术进步较明显，尤其是水稻品种的改良、茶树的栽培、甘蔗和棉花的种植，使得可供交换的农产品数量有较大增加。在手工业方面，造纸、印刷、瓷器、造船、纺织、漆器、铸造等行业的技术进步，更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元朝江南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依旧相当兴盛，杭州、泉州、广州都是繁华的大城市。元末有一场社会大动乱，明初是一个经济恢复阶段。到了明朝中期，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进步。农业方面，双季稻的种植使亩产量上升，番薯和玉米等高产粮食作物在各地推广种植，棉花、桑蚕、烟草、茶叶、甘蔗、蓝靛等，产量都超过了过去。手工业方面，最突出的是丝织业和棉纺织业的发展，采用了改良的织机，花色品种增多，产量也大增。冶炼铸造业和造船业的技术进步和产量同样超过了前代。16世纪前后，工商业有比较显著发展的城市，大致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地区，即江南区、东南沿海区和江北运河区。江南区的繁华是同五大手工业区（即松江各镇的棉织业、苏州各镇的丝织业、铅山石塘镇及浙西开化的造纸业、芜湖的浆染业以及景德镇的陶瓷业）的紧密联系有关。[注830](#)以苏州的丝织业为例，“当时的机户大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所进行的生产主要还是家庭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的生产，其中只有极少数的机户，才可能

雇用较多的工匠，并且建立了手工工场”[注831](#)。再如芜湖的浆染业，当时是最具盛名的，这里是商人投资于手工业经营，通过各地的分支机构，漂染的布匹行销“吴楚荆梁燕豫齐鲁八省”[注832](#)。经过明末的大动乱，清朝初年，被破坏的农业和手工业又恢复了。清朝初年一直重视水利建设，消除水患，粮食产量上升。而在康雍乾时期，在许多行业，民营手工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这些都为商业的进一步兴旺准备了条件，因为可供交换的商品数量增加了。清朝前期，在城市发展和手工业、商业兴盛的同时，手工业中的雇佣关系较明朝又有较大的发展，而且分布地域之广超过了以前各朝。明朝盛行的世袭工匠制度，清朝在入关后就宣布取消了，清朝比较正式地实行了计工给值的、为朝廷服役的用工制度。[注833](#)“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偶然看到有个别手工工场的出现；而在清朝的记载中，我们就不仅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并且在其他地区的其他行业中，都可以看到有个别的类似手工工场生产组织的出现。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看到朝廷有利用商人拨兑边地驻军粮饷的个别现象；在清朝，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像山西票号这样的汇兑和储蓄机关的出现。”[注834](#)具体地说，以江南为例，在丝织业、麻织业、棉织业和染业中，在清乾隆时都出现了规模较大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雇工按件取工资。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情况也类似。当时各地不仅出现雇工人数较多的手工作坊和集中型的手工工场，还出现了包买商形式的分散型的手工工场，即商人通过借贷、预付原料，甚至提供生产资料的方式，把分散的农村或城镇的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生产商品。商品生产中的这种雇佣关系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因为雇主一方是资本家，受雇的一方是人身自由的雇工。

鸦片战争爆发前，明清两代经济发达的南方地区的大城市有扬州、苏州、杭州、泉州、广州等。试以扬州为例来探讨一下繁荣的大城市情况。扬州是以盐业、漕运、河运兴起的，特别是盐业，与扬州城市发展的关系尤为密切。明万历年间，在扬州的盐商多达数百余家，资本总额超过3,000万两，“扬州富甲天下”也已驰名远近。[注835](#)明末清初虽经兵火，扬州遭屠城与洗劫，但到康雍乾时代，扬州又大大超过了昔日的繁荣程度，徽商和来自山陕一带的西贾，聚集此处，商铺和手工作坊林立，汇兑、钱庄、典当业都相当发达，“扬州成了全

国最大的金融中心城市”[注836](#)。然而，无论扬州如何富庶，如何繁荣，受雇的手工作坊和店铺的从业人员有多少，扬州始终是牢牢被官府控制的城市。在这里根本没有企图摆脱朝廷和官府的羁绊和自主自治发展的要求。不仅客观环境不容许这么做，从当地的商人、雇主和知识界看，也没有人产生这种想法或敢有这种想法。扬州盛也盐务，衰也盐务，道光以后，两淮盐业日衰，再加上太平军兴起，扬州经济趋于萧条，繁荣终于成为往事。因此，正如本书前几章已经论述的，封建社会中存在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的必要前提，但仅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并不一定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联系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尤其是明清两朝的情况来看，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的发展会不会使中国的封建制度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需要进一步讨论。本章准备就以下两点谈些个人的看法：

1. 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封建制度的发展前景如何？
2. 如何评价鸦片战争对中国封建制度演变的作用？

二、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封建制度会不会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

从中国封建社会同西欧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可以了解到：由于西欧封建社会中存在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使得封建社会逐渐解体，并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无论在刚性体制下的前期还是在弹性体制下的后期，都不存在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没有形成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中国不可能像西欧那样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对这个问题还可以换一个说法：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城市中，聚集了大量一心想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争取自治和独立的市民，他们所要求的是权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权”。民权思想在西欧城市中的滋生与发展，使城市成为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西欧资本主义的起源与此有直接的关系。然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中，民权思想是不存在的。“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可以说没有什么真正的‘民权’的，只有绝对的‘君

权’。……而所谓‘民为贵’也无非是说‘老百姓很重要’，如果没有老百姓的‘劳动’，那么‘治人’的人就无法‘食于人’了。因此，我们虽然可以说孟子的‘民为贵’的思想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是有意义的，甚至是难能可贵的，但它确实不是我们今天所要求的‘民权’。”[注837](#)正由于民权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不曾存在过，当然也就谈不到历史上有什么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和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为争取实现民权的斗争。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历史只出现过推翻旧的皇权，换成新的皇权的斗争，或者要求圣明天子“为民作主”，使人民过上好日子的愿望和呼声。[注838](#)由此只能得出中国不可能像西欧那样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对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从这时起，中国封建社会日益走向衰败，封建制度的瓦解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于是便出现了一种论点：如果没有鸦片战争，中国的封建制度未受到外来的沉重打击，皇朝的统治（不管是什么人建立的皇朝）会继续存在下去，因为在中国封建制度下，缺少可以推翻这种制度的政治力量。甚至连鸦片战争发生11年后，农民起义所建立的太平天国，不仍是另一个封建皇朝么？这种论点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却忽略了两个重要的因素：

第一，19世纪中叶，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已经在西欧产生了，西欧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产业革命已经建立了近代工业，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处于领先地位，即使它们没有同中国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即使不发生像鸦片战争之类的侵略战争，但它们的近代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领先难道不会逐渐影响中国的封建社会和经济吗？封建皇朝基本上闭关自守的状态能维持多久呢？这样，难道中国的封建皇朝统治能同以前那样一直不变吗？中国的最高封建统治者中那些希望有所作为的皇帝，并不是绝对不想变革的，如果变革可以使自己的统治更加巩固的话。问题在于变革总得有一个可以学习、模仿的对象。比如，俄国的彼得大帝到西欧考察回来，就以西欧为蓝本，进行改革。然而在清朝康雍乾盛世，中国已自认为是天下最强盛的国家了（因为这三位皇帝都不了解18世纪西欧正在发生的变化）。向谁学习？以什么作为榜样？模仿它们什么？他们不知道，下面的大臣也不知道，因此就谈不到变革问题。但只要同工业化的西欧接触多了，中国的封建皇朝为

了保全自己的统治，是会逐渐进行变革的。虽然不能认为这样的变革就一定会把中国带入资本主义阶段，但现状的改变仍是不能避免的。

第二，到19世纪中叶，在西欧，像英国、法国这样的原生型资本主义国家都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美国的资本主义是从西欧移植过来的，但也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独立战争而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英国、法国、美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和革命过程中有关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这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以及与此相应的关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思想和学说，都可能以各种方式传播到东方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因为这些思想和学说是没有国界的。不管中国的封建皇朝采取何种禁锢人们思想的手段，也不管它采取何种措施来禁止外来学说的传入，但传播的途径太多了，所以最终还是禁止不了的。久而久之，难道不会引起中国封建社会内部一些有识之士的深思，引起思想界的震动，并进一步引起社会的震动？

上述这两个重要因素的逐渐发挥作用，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只要它们发挥了作用，迟早会导致中国封建社会的变化。

换言之，不管是否发生鸦片战争，只要西欧已经产生了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要西欧的资本主义国家显示产业革命以后经济和技术的巨大进步，只要这些国家在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有关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向外传播，中国封建社会必定会在这些影响之下逐渐发生变化，使中国的封建皇朝再也不能按照传统的模式统治下去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曾经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但那是产业革命以前很久的事情，产业革命一旦发生，工业文明同传统农业文明之间在世界范围内的冲突就不可避免。原生型资本主义一旦出现，资本主义制度同封建制度的优胜劣汰也就成为不可抗拒的事实。所以即使没有发生鸦片战争，19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封建社会也会逐渐发生变化。

但必须懂得，正因为中国封建社会自宋朝以后实行的是弹性体制，所以中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必定是一个非常艰难和缓慢的过程。要知道，封建社会中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

的形成，对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而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无论是在刚性体制还是在弹性体制下，权力中心只存在于体制之内，异己力量也只表现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因此，即使不发生鸦片战争，而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产业革命以后的近代工业、技术和经济的影响下，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前后产生的思想和建立的学说的影响下，中国封建社会也会逐渐发生变化，但这决不意味着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就会自动形成。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与刚性体制相比，最大的不同点之一在于社会流动性大和多种社会上升渠道的存在，这就往往化解了矛盾，使得体制外权力中心难以形成，使体制外异己力量难以聚集。中国封建社会的变化可能表现为：商品经济会进一步发展，采用雇佣关系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的数目会增加，并会进一步更新技术，扩大规模；在知识界中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各种渠道接触到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前后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思想和学说，但这距离中国封建社会中弹性体制下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形成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有了上述这些变化，变革中的中国封建社会还必须经历巨大的社会震动。不经历巨大的社会震荡，中国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不会出现可供体制外权力中心产生和发展的裂缝，不会产生可供体制外异己力量成长的土壤。但这还不够，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而言，一次巨大的社会震荡还达不到使整个架构发生动摇的目的，还必须连续发生巨大的社会震荡，这样，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才得以壮大，并对封建皇朝的专制统治进行有力的冲击，中国封建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才会真正发生动摇。这显然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程。至于中国封建社会在这漫长的过程中，究竟是自上而下地变革，还是自下而上地变革，那很难说。一切都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总之，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不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可能产生于西欧，而不可能产生于中国。但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之后，在其影响下，即使中国不曾发生鸦片战争，中国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仍是必然的，只是这个转变过程将会漫长和艰巨。

当然，历史是不可能假设的。鸦片战争毕竟发生了。那种假定中国封建制度不受到鸦片战争的冲击也会自行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论点，即使有学术研究的价值，但无论如何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发展过程的分析和对社会经济演变的研究，只能从鸦片战争的炮声打碎了清朝妄自尊大的错觉和割地赔款、被迫五口通商开始。中国封建制度的解体并不是一场鸦片战争就使之完成的，紧接着而来的是太平军起义以及为镇压起义而形成的湘军、淮军的崛起，接着又是英法联军、洋务运动、中法战争、甲午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同盟会建立、辛亥革命、袁世凯篡权、云南起义、军阀混战、中国共产党成立、国共第一次合作、国民革命军北伐、土地革命、红军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从1840年到1949年，中国经历了长达110年的政局动荡，外国侵略和国内战争不断进行，最终建立了人民政权，这才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从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前期，尽管中国始终未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但中国资本主义的确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主要不是清朝中叶国内各地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的延续，也不是民间存在已久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规模的单纯扩大。在中国封建制度解体过程中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在性质上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可以说，在中国这块土地产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不是单一的，其中既包括官僚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又包括买办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还包括民族资本所建立的资本主义企业。国民经济命脉部门的企业掌握在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的手中，而民族资本的企业多数只是中小型企业，而且受到各种限制，发展缓慢。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这一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了。从此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中国自鸦片战争爆发以后110年历史的总结。

第二节 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探讨

本书第一章已经对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作了简要的说明。这里不再重复。需要强调的是：从人类历史来看，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于西欧，并且仅仅产生于西欧，它是在西欧封建社会中所出现的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尽管在有的国家较彻底，在有的国家不彻底）从内部推翻了封建制度或改变了封建制度而建立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资本主义属于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因为它们都是西欧资本主义的移植。而在上述国家以外的其他一些国家（包括1949年以前的中国在内），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几乎全都属于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注839](#)

一、以印度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在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中，印度也许是较典型的例证。16、17世纪时，在印度大陆上建立的是莫卧儿帝国的政权。这是封建主义的政权。城市经济是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也相当发达。公元1585年，据当时来到印度的英国人菲奇（Fitch）的记述：“亚格拉和法特普尔是两个非常大的城市，其中任何一个都比伦敦大得多，而且人口非常稠密。亚格尔与法特普尔相距12英里，沿路是销售食品和其他物品的地区，其供应之充足仿佛跟在城市里一样，人多得也好像在城市里一样。”[注840](#)印度境内的繁荣城市除亚格拉、法特普尔之外，还有若干个。而在广大农村，则多多少少保存着古老的公社制度，土地按传统的习惯共同所有，分配使用，定期调整。不仅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牢固地结合，而且整个公社是一个较大程度上自给自足的共同体。至于未被莫卧儿皇朝统治的地区，例如印度半岛南端的土地上，则存在着一些由当地的王公统治的国家，它们的社会经济结构同样是封建主义性

质的。应当指出，在印度历史上不曾出现过西欧那样典型的农奴制度，但农民的状况并不比“半农奴”好些。[注841](#)原因在于农民必须通过村里的头人向政府缴纳租税，有时还要服劳役。为了保证租税的缴纳，他们不得随意离开村庄外出。农民被束缚在村庄内，实际上是受到租税义务的限制。[注842](#)直到18世纪，由于受商品货币关系的冲击，乡村中出现了一批有钱的农民和无地的农民，雇工种地的现象多了起来，从而不像以前那样保持传统的做法了，但大多数农民仍被束缚在村庄内和受租税义务制约的状况仍维持下来，没有根本的变化。[注843](#)

16、17世纪时，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英国人都来到印度沿海，同印度次大陆上的官员和平民做生意，或在这里设立商馆，但这些行为并未影响到莫卧儿皇朝的封建统治。这是因为，“当时的东方国家，农本经济如故，商业和城市经济虽已略见资本主义萌芽的依稀迹象，但为农本的附庸基本如故，闭关自守更如故，因之不可能察觉西方正在发生的世界历史的转折。葡萄牙人进入印度的果阿和第乌、中国的澳门，莫卧儿帝国和大明皇朝处之泰然，丝毫没有感到这就是处于重大转变中的西方新生力量伸入东方的第一个触角”[注844](#)。当然，印度莫卧儿帝国和中国的明朝是很不一样的。印度和中国此后的发展途径不同。中国在明朝覆灭后还有清朝，而且清朝比明朝强盛：而印度的莫卧儿帝国灭亡后，皇朝的统治就结束了。

这里需要提出的是：16、17世纪的莫卧儿帝国尽管强盛，但却是一个松散的政治组织，是经不起外来的有力冲击的。一方面，“莫卧儿国家的每个官员都必须编入军籍。它必然是绝对的中央集权，国王的权力无限”[注845](#)。另一方面，“莫卧儿贵族是一个不纯的集合体，由突厥人、鞑靼人、波斯人以及穆斯林印度人和信仰印度教的印度人这样一些不同的人所组成，因此不能把自己组织成为一个强大的贵族阶级”[注846](#)。外来的有力冲击必定导致剧烈的政治、社会、经济变动，而这些变动又必然使莫卧儿帝国走向崩溃。

英国东印度公司起初只想在印度建立商馆、货栈。而为了保护这些商馆和货栈，公司建造了若干堡垒。堡垒附近的领地也归公司占有，但没有多少收入。莫卧儿帝国依然是庞然大物，一些王公各自统

辖着自己的领土，不受英国和其他国家入侵的影响。英国人最初来到印度，是受到莫卧儿帝国和各地王公们的欢迎的，因为这被认为既可以共同对抗较早来到印度的葡萄牙人，又可以把印度的特产（如纺织品）输往欧洲，还可以使印度统治者从英国人那里得到一笔收入。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8世纪前期。[注847](#)

印度政治和社会经济的重大变化发生在18世纪中期以后。从这时起，英国殖民者以武力击败了印度的军队，并对各地王公采取分化和各个击破的政策，于是英国殖民势力逐步渗入了印度内地，进行殖民统治。莫卧儿帝国和各地王公的领地相继被英国所控制。而在1857年印度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起义失败之后，莫卧儿皇朝被推翻，印度由英国占领，成为英国的殖民地。从18世纪中期算起，到1947年印度、巴基斯坦分治并相继独立为止，英国殖民者在印度次大陆统治了将近200年。这段时间内印度社会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首先必须指出的是，英国殖民者在印度大肆掠夺、压迫、敲诈、杀戮等行为，使印度人民深受殖民主义侵略、占领所造成的灾难，饥荒频繁，大批人饿死，印度民间和朝廷多年积蓄的金银财宝被掠走。200年间英国在印度殖民地攫取的财富数额，难以估计。在这里，不妨以印度社会的变化为例来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可以先从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这样两段评论谈起。

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所说的：“英国则摧毁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而且至今还没有任何重新改建的迹象。印度人失掉了他们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他们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色彩，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它的一切古老传统，同它过去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注848](#)

另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所说的：“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相继侵入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印度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不列颠人是第一批文明程度

高于印度因而不受印度文明影响的征服者。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崇高的一切，从而毁灭了印度的文明。他们在印度进行统治的历史，除破坏以外很难说还有别的什么内容。”[注849](#)

马克思的这两段话都写于19世纪后半期，即英国全面占领印度和产业革命取得重大进展之后不久。穆克吉在《东印度公司的兴衰》一书中引用了马克思关于英国在印度的“双重使命”的论述[注850](#)，接着分析道，从“破坏的使命”来看，并不是随着英国的占领就真正开始的，因为18世纪中期，英国仍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销往印度，去占领印度市场。英国出口的呢绒，因气候原因，在印度没有市场。英国东印度公司仍然要从印度输出棉织品和丝绸，为此只有把从美洲得到的白银输入印度。直到产业革命顺利进展后，英国棉纺织品大量进入印度，使印度手工业者遭到了毁灭性打击，真正的破坏才开始。[注851](#)虽然马克思未能预见到此后一百多年印度社会的变化，但从马克思的论述中至少可以了解到，像印度这样一个传统的东方封建社会，如果没有英国殖民者的入侵和占领，如果没有英国在印度所推行的殖民统治政策，特别是没有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印度的旧制度能受到如此沉重的打击和破坏吗？马克思的另一层意思是清楚的，即英国只是破坏了印度的旧制度，而并未在印度建立起一个西方式的社会；英国在印度的“双重使命”，只完成一个，即只实现了破坏的使命，而没有实现建设的使命。当然，马克思也提到英国在印度的“重建工作在这大堆大堆的废墟里使人很难看得出来。尽管如此，这种工作还是开始了”[注852](#)。除了用武力征服并统一了印度而外，马克思还列举了以下这些工作：建立电报系统，修建铁路，培养具有欧洲科学知识的人才，由英国教官训练一支印度人组成的军队等等。[注853](#)但这些建设至多只是为印度以后的发展准备了前提。

今天，我们应当进一步理解马克思在19世纪后半期关于英国入侵和占领印度后所写下的上述两段论述。可以把印度在英国产业革命前的统治和英国产业革命后的统治的时期作一番对比。前一时期大约70 - 80年（从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初期），后一时期是120年左右（从19世纪初期到20世纪中期）。在前一个时期，英国从印度输出的，不仅

有初级产品，而且也包括手工制品，而英国输入印度的产品并不多。进入19世纪后，英国东印度公司输往印度的产品寥寥可数，“在1826 - 1827年，它没有丝毫输出英国产品”[注854](#)。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是在1814年4月正式取消的。到了19世纪30年代，英国的私人商号在印度增加很多，英国产业革命以后棉纺织品源源不断地通过它们而进入印度。而到了19世纪后期，英国资本大量输入印度，建工厂，修铁路、筑港口，英国的各种工业品也输入印度，而英国从印度所购入的棉花则大大减少，因为美国和埃及成了英国所需棉花的主要供给地。[注855](#)所以以后一时期是印度经济受到更加严重破坏的时期，这是英国产业革命带给印度的结果。而印度转向资本主义道路，严格地说，也正是开始于后一时期。

回顾19世纪后半期以来这一百多年的印度社会的变化，可以得出以下三个论点：

第一，英国在印度的“破坏的使命”实际上远远没有完成，至少到1947年印度独立时，印度社会，特别是乡村的深层次结构，并未因英国人的长期占领而被摧毁，也不可能这样轻易地被摧毁。英国殖民当局为了巩固自己在印度的统治，只打击那些不服从自己，不同自己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同时，英国不仅不触动那些服从自己、愿意同英国人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而且还加以扶植、利用。印度乡村中的传统制度本来就是根深蒂固的，既然英国殖民当局还要利用它来维持自己的统治，无疑就基本上保持下来了。因此，直到现在，学术界很难说清楚什么是“印度社会”的运行规律，印度在何种程度上能有自己的“社会运行规律”，可以说，包括广大乡村在内的“印度这个特别复杂的社会体系”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注856](#)

第二，英国在印度的“建设的使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因此也就谈不上什么完成使命还是未完成使命的问题。英国殖民当局从未设想或计划过把印度建成一个与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相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因为英国殖民当局只是想从这里攫取更多的利益，并能使英国的统治永世长存。英国统治期间，在印度境内修筑了铁路，设立了工厂，开办了银行，建成了港口，这无非是为了使英国的工业品可以更

多地输入印度销售，也为了把印度的产品从这里输往英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以便增加英国投资者的利益。英国在印度招募士兵，把他们训练成一支可以帮助英国殖民当局进行统治的军队。英国在印度设立大学，培养一批又一批大学生，也是有利于英国在印度的统治的。印度从此有了铁路、工厂、银行、港口、亲英的军队和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如果说这些就是“建设的使命”的话，那么这只不过是“建设英国殖民地的使命”，而决不是“在印度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使命”。

第三，不管怎么说，英国占领印度这件事本身，毕竟使印度的社会发生了变化。“破坏的使命”虽然远远没有完成，但对印度传统制度的破坏还是存在的。封建的莫卧儿皇朝被消灭了，较大的城市直接归英国殖民当局统治了，那些不服从英国殖民当局、不愿同英国殖民当局合作的乡村封建势力受到了打击，这就使印度的传统制度在外来的巨大冲击下发生动摇，印度封建社会从此产生了一些巨大的裂缝。无论如何，这使得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中期的印度社会不同于19世纪前期，尤其是不同于18世纪中期以前的印度社会。从另一方面看，在英国直接统治的较大的印度城市中，一批同英国资产阶级有密切联系或者是受到英国资产阶级青睐，加以扶植并为英国资产阶级服务的印度商人、工厂主、银行家成长起来了。无论他们的背景还是他们的经营方式或经营理念，都不同于印度历史上存在的、传统意义上的商人、作坊主、高利贷者。一批受过高等教育的、甚至被派遣到英国留学的印度知识分子也成长起来了。他们接触到资本主义文明，包括对民主和自由、政党政治、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运作方式等有了一定的认识，他们也不同于印度传统社会中的知识分子。其中有些知识分子在英国殖民当局控制的各级政府中任官员，有些在铁路、银行、海关、港口、工厂中任职员，有些自己经商或开设工厂，有些到各级学校任教师。例如，19世纪后期英国资本大量进入印度，印度开始了铁路建设的高潮。“印度铁路的建造也需要技术人员（从英国）的外移和少数永久性的（英国）移民。虽然有一些子承父业服务于东印度铁路的人员，但是印度早已充满了能办理事务工作和能学习机器的人员。”[注857](#)也就是说，英国在印度的铁路建设中，印度的职员和技工已经成长起来了。到20世纪初期，在印度社会中，特别是在城市中，除了有一批印度的技工而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受到资本主义文明影响的商人、

工厂主、银行家、高级职员和知识分子，这些人成为印度的资本家和中产阶级，他们向往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印度的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正是在这样一批非传统意义的商人、工厂主、银行家，以及倾向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知识分子，包括高级职员在内的人士所构成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从政治态度上说，印度社会中，这些非传统意义上的商人、工厂主、银行家和知识分子可能是亲英的，也可能是由亲英转为反英。亲英的印度资产阶级人士和反英的印度资产阶级人士的共同点是：他们都要求在印度发展资本主义。即使是反英的，他们反对的是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要求印度独立，要求在独立的印度版图内发展资本主义，而决不是要求印度返回封建皇朝或恢复莫卧儿帝国的统治。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的态度充分反映了当时印度政界人士的观点。当日本军队侵占新加坡和仰光之后，英国鉴于形势之危急，寻求对策。英国认为，如要组织有效的印度防务，必须争取得到印度政界领袖的支持。为此，1942年3月，英国派出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为首的调查团到达印度。当时英国政府建议的要点是：“假如战后由立宪会议提出要求，英国政府将庄严地保证授予印度完全的独立。”[注858](#)然而这一建议却遭到印度国大党的拒绝，“拒绝的主要理由是，依据国大党的观点，必须立即成立国民政府”[注859](#)。国大党在克里普斯返回英国的两星期后召开会议，作出决议：不可能考虑“让英国保留即使是部分地对印度控制的任何计划与建议……英国必须放弃它在印度的势力”[注860](#)。紧接着，1942年5月甘地在报上发表如下言论：“英国之存在于印度乃是日本向印度进攻的一张请帖。他们的撤离将使这个饵子消失。”[注861](#)由此可见，反英派考虑的是早日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问题，而并非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制度在印度的建立。

无论是亲英的还是反英的印度资产阶级和各界人士，在20世纪初到印度独立这四十多年左右的时间内，终于使印度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印度独立已是大势所趋。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在印度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大势所趋。

从印度的例子可以清楚地了解到，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是在广大乡村地区依然存在着传统势力和封建制度依然相当牢固的大环境中发展起来的。英国殖民者退出印度次大陆之后，二元经济结构长期存在于印度，即一方面，在广大乡村，甚至包括小城市在内，旧制度还被维持着，封建的传统势力基本上没有受到严重的打击，而只是缓缓地起变化。这种二元结构将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大城市中的资本主义较快地发展起来，小城市，特别是乡村中的旧制度迟缓地改变着。到20世纪末，印度独立已经半个世纪了，这一进程仍在各地进行着，尽管从政治和经济制度上看，印度已经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了。

二、以日本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印度是在英国殖民者占领的条件下逐步形成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典型例证。日本则是在受到外国殖民势力巨大冲击但并非占领的条件下成为一个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典型例证。

日本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在日本学术界是有争论的。在日本曾经流行的一种说法是，从镰仓幕府建立之时（1192年）算起，日本便进入了封建社会，由此直到明治维新（1868年）。但这种说法受到一些学者的怀疑。他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套用西欧社会发展的模式，即“古代奴隶制——封建制——王权——市民革命——近代社会”而形成的，不符合日本历史事实。^{注862}按照速水融、宫本又郎的看法，“日本史上近似于欧洲封建制的时代不如说是战国时代（1467 - 1573年）。为什么呢？首先，地方豪族凭实力征服了周边，与土地相结合的强有力的领主制发展起来，在兵农分离状态下好歹还维持着领主——家臣——农民的身份秩序，忠诚与臣服，保护与隶属的关系已经形成”^{注863}。日本战国时代结束于1573年，在这之前，日本中部尾张国诸侯（大名）织田信长势力逐步强大，从1558年起陆续兼并附近一些诸侯国家，1568年率兵攻占京都。1573年，他废黜了将军足利义昭，大权独揽，在日本66个诸侯国中，他已控制30个。1582年，他被刺死，部将丰臣秀吉掌权，继续征伐各诸侯国，到16世纪末，在丰臣秀吉的武力征服下，日本成为一个基本上统一的封

建国家，只是某些地方诸侯割据势力仍旧相当强大。1598年，丰臣秀吉病逝，临终前托付德川家康等大臣辅佐其年幼的独生子丰臣秀赖。德川家康乘机夺取丰臣家的权位。

1600年，德川家康成为势力最强大的诸侯，他率军击溃了不归顺的诸侯，使长期混乱的局面得以结束。1603年，德川家康取得世袭的将军称号，在江户（东京）设置幕府，代天皇实行全权统治。天皇是这个封建国家名义上的首脑，实权则出自将军。各地的诸侯仍拥有封建领地，领地称做“藩”，但都必须效忠于将军。天皇皇族、公卿、大臣、将军、诸侯以及为将军和诸侯服务的家臣，都是领主，各自拥有土地。德川家康以后，将军一职由其子孙代代世袭。德川家康及其继承人为继续巩固自己的统治，除了重新分配领地和调换领地以削弱诸侯的势力外，还禁止诸侯铸造货币，扩大将军直属领地的面积。

在农村，农民从领主那里领取一小块份地，个体种植、经营，而以缴纳贡赋和服劳役为义务。农民缴纳的贡赋是沉重的，“农民的实际负担已经成了公七民三。幕府各藩不论表面的比率如何，却是按照‘百姓无所余，无不足’来规定的，或者据说是德川家康所说的更为露骨的话：‘对百姓可以让其不死不活地进行征收’”^{注864}。农民是被禁止擅自离开本村的，他们的身份低下，而且还实行五户农民联保的制度，即一户不交贡赋，不出劳役，或反抗领主和官府，其他各户要为之负责。17、18世纪内，城市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商品交换比较发达，手工作坊和店铺林立，其中较大的作坊还雇佣了不少工人。大商人同封建领主有密切联系，他们依靠封建领主的支持而进行工商业活动，他们也在财力上支持封建领主，作为回报。

在对外交往方面，德川家康及其继承人考虑到天主教在日本传播会影响自己的统治，因此于1613年底下令全国禁止天主教，镇压天主教信徒。到1635年，禁止一切日本船和日本人出国，不准已出国的日本人从海外回国。这被称做锁国政策。在锁国政策之下，只开放长崎港同中国、荷兰进行有限的贸易。日本实行锁国政策长达二百多年。

尽管如此，在锁国时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仍不断通过各种渠道渗入日本。特别是西南地区，由于同荷兰人的接触较多，知识界中

一些经过荷兰人的介绍而了解到西欧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兰学是指学习荷兰语来了解西方的自然科学、医学、军事、政治、经济、地理和历史的学问。这些通过荷兰而逐步了解西方的日本学者，被称为兰学家。由于兰学中有涉及西方政治制度的内容，引起幕府不安，因而镇压了民间宣传西方政治制度的人，只容许自然科学、医学知识的传播。但兰学却影响了一批对幕府统治不满的下级武士，甚至某些诸侯。于是在日本西南地区某些诸侯控制的地区，在19世纪前半期形成了要求改革幕府政治和向西方学习的政治力量。

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中国战败，割地赔款并开放港口通商。这一事件使幕府受到震动，但幕府的基本对策却是继续实行锁国政策，并加强对宣传兰学者的镇压，严禁结党，迫使流入城市的农民回乡，以及扩大将军直辖领地等。当然，幕府也考虑到对策：如果外国侵略者也攻打日本的话，那该怎么办？为了不至于使外国侵略者得到攻打的借口，以及为了使外国侵略者不敢轻易来犯，“幕府立即收回驱逐外国船命令，并同意提供燃料和淡水。同时，对领地有海岸线的诸侯发出警告，并让武州忍藩（阿部氏）和川越藩（松平氏）在沿海岸一带划出领地，加强江户湾的防卫。按先例，长崎的警备委托佐贺藩负责，江户湾的警备委托江会津藩负责”[注865](#)。由此涉及财政支出增大问题，幕府不可能花较多的钱来加强海防，于是便把海防费用主要落在诸侯的身上。[注866](#)

1853年7月，美国舰队的4艘军舰驶进东京湾的浦贺港，要求幕府接受美国总统的书信，同意缔结日美通商条约。幕府提出美国军舰须开入长崎才进行谈判。美舰队司令佩里拒绝，并以武力作威胁，幕府担心事态扩大，终于接受信件。佩里声称明年春天听取日本的答复。1854年2月，佩里率10艘军舰进入东京湾，在神奈川港停泊，提出最后通牒。3月，幕府接受美方要求，订立“日美亲和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函馆两个港口，为美国船只提供粮食、淡水、煤炭等；美国在日本可以设领事，享有最惠国待遇。从此日本打开了闭关锁国达二百多年的局面。不久，英国、俄国、荷兰等国以美国为先例，同日本政府订立了类似的条约。

美国并不以此为满足，1858年，美国在武力威胁下，同日本签订了“日美友好通商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函馆、神奈川、长崎、新□NB253□、兵库这五个港口通商，允许美国人在江户和大阪居住经商，承认美国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条约还规定，日本货物出口税率定为5%，美国向日本输入的商品的进口税率为5% - 35%，紧接着，荷兰、俄国、英国、法国也先后同日本缔结了类似的条约。

开港以后，日本对外贸易额急剧增加，而进口额增长得更快，外国的纺织品沉重打击了国内的手工业。同时，日本黄金同白银的比价为1:5，而国际市场上的金银比价为1:15，外商纷纷以墨西哥银元在日本套取黄金牟利，黄金大量外流。[注867](#)从1860年起，幕府开始铸造劣质金币，货币贬值，减少货币的含金量，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注868](#)幕府还在1866年征收巨额临时税，使普通民众极度不满，各地发生骚乱。加之，美、英、俄、法、荷等国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特权，继续向幕府施压，要求驻兵保护侨民，要求把进口税率改为一律5%，等等。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国内各种不满幕府统治、力图改革的力量联合起来了，倒幕运动的声势不断扩大。腐败无能、丧失人心的幕府仍企图以军事力量对倒幕派进行镇压，但形势已经不利于幕府。英国政府看到，如果倒幕派继续用发动平民的方式来推翻幕府统治，很可能使局势难以控制，不如转而支持倒幕派，在日本推行一项自上而下的改革。于是英国开始向倒幕派供应军火。法国仍支持幕府，并为之策划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军制，按西方模式建立军队，以及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企图重新树立将军的权威，但为时已晚，因幕府完全丧失了人心。1866年12月，一直压制倒幕派，主张维持原有封建秩序的孝明天皇去世，年仅15岁的明治天皇继位，宫廷的形势变得有利于倒幕派。西南地区的倒幕力量于1867年11月决定组织联军东进。明治天皇也于京都下密诏讨伐幕府。将军德川庆喜见大势已去，于1867年10月辞去将军职位，把政权奉还给明治天皇。1868年1月，明治天皇召开御前会议，宣布废除将军制，成立新的中央政府，并决定剥夺幕府全部权力，命令将军交出领地。这些决定使德川幕府极为不满，于是发动军队反抗。1868年1月底，在京都附近，幕府军战败，将军逃回江户，近畿以西各藩宣誓效忠天皇政府。天皇政府下令讨伐德川庆喜，讨伐令得到广大民众的支持，1868年5月政府军占领江户（不久改

名为东京)，德川庆喜投降。幕府残余势力仍在东部和北部一些地区进行反抗，经过一年多的内战，到1869年9月，政府军推进到北海道，幕府残余势力战败投降。至此，日本全境由天皇统治。天皇政府也于1869年4月迁都东京。

日本走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是从1868年明治天皇政府的改革（明治维新）开始的。这可以从1868年（明治元年）到1873年（明治6年）政府所颁布的一系列法令看出日本改革的进展情况：

1868年4月，政府在“五条誓文”中包含了向西方国家学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内容。

1869年，政府实行“版籍奉还”，即诸侯把领地和所管辖的户籍奉还给中央。

1871年，政府废藩置县，地方官员由中央指派。同年，政府颁令允许农民有栽种农作物的自由，允许农民缴纳货币地租。

1872年，政府实行国家银行制度，在国家监督下可以由私人投资创办有纸币发行权的银行。政府废除土地买卖的禁令，承认土地私有权和买卖自由，并颁布土地执照。同年，政府废除旧的封建等级身份制，大名和公卿改称为华族，武士改称为士族，除华族、士族以外的全部国民统称平民。国民各等级之间可以通婚。在这一年，政府还颁布实行征兵制，剥夺了过去只有武士才具有军人身份的特权。

1873年，政府实行地税改革，不问土地归谁经营，一律向土地所有者征税，荒年丰年税额不变，即按地价的3%以现款征税。

从1868年到1873年，虽然只是短短的6年，但明治维新的步骤是相当惊人的。所有上述这些改革都旨在从制度上改变日本的面貌。但明治初年的改革，从指导思想来看，至少存在两个倾向。一是，“简单否定传统文化，民族自信意识低落，崇洋思想盛行。特别是在明治头十年文明开化时期，一度出现捣毁寺庙佛塔的废佛毁释风潮，古董、字画价值大跌，歌舞伎、相扑、茶道、花道等传统艺术、竞技，被斥为

幼稚、野蛮而几近绝迹”[注869](#)等现象。二是，“由于朝野上下普遍存在着崇洋、恐洋思潮，因此出现不顾国情的移植欧美文明形式的倾向”[注870](#)。尽管如此，日本明治维新初期就急迫地推行一系列制度上的改革，对此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上述两个偏向，以后也逐渐被认识到而有所纠正。

此外，在明治政府初期，政府还颁令禁止各地私设关卡，大力修建铁路，奖励私人开设采用新技术的工厂，派遣学生到西方国家学习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等等。

日本明治政府刚建立时，财政是十分困难的。无论是浩大的军事支出还是维持新政府的经常支出，都没有稳定的财政收入来源。这主要靠政府向三井、鸿池等大商业资本借款，以及发行纸币等，而强制发行的纸币之所以能流通，也同大商业资本的支持有关。对三井、鸿池等大商业资本来说，“德川政权也好，天皇政权也好，希望的只是尽快地实现政治的统一，希望保证他们的营业自由和安全”[注871](#)。

日本的资本主义就这样迅速地发展起来了。日本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说明了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从日本封建社会的情况来看，由于身份制的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等等，这是刚性体制的封建社会。这些都同刚性体制下的西欧封建社会相似。具体地说，“传统日本社会是一身份制社会，其形成的基础是以兵（武士）和农民的分离作为起点的。兵农分离的结果是最终形成统治阶级的‘士’（武士）和被统治阶级的‘百姓’（农）、‘町人’（工商业者）的身份秩序，即形成日本特有的士农工商的身份制社会，武士和庶民构成了传统日本社会的两个基本阶层”[注872](#)。武士是世袭的，这就在武士和庶民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但日本不同于西欧之处主要在于：日本封建社会中的城市虽然也是商人、手工业者居住之地，但却归将军和诸侯直接管辖，商人、手工业者依附于将军和诸侯，城市不是逃亡农奴的聚集地，不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居住在城市中的商人、手工业者也不是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在日本不曾出现以城市为一方、以乡村为

一方的对抗局面。除了这一主要区别而外，领主制本身也存在着重要的区别。这就是日本的领主制不如西欧的领主制那样牢固和不可移动。在速水融、宫本又郎编的《日本经济史》第1卷中，曾就德川幕府时代日本领主制与西欧领主制的区别作了以下的概括：在日本，“领主和领地的结合较弱，原则上随时得按幕府的政策移封，也没有像欧洲中世纪庄园领主那样的直辖地经营”^{注873}。也就是说，日本的领主，无论是大名还是家臣，他们的领地都不是“不变的特定领地”，并不享有对领地的“牢固的领主权”^{注874}。而日本不同于中国宋朝以后的封建社会之处主要在于：日本的身份制一直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日本不存在科举取士、土地容许自由买卖，农民子弟可以为官，诸子析产从而能由富逐渐变穷等情况。据日本学者川岛武宣（著有《日本社会的家族构成》日本评论社1955年版）的研究，在日本“明治维新”前，武士的基本社会结合的关系是主从制的关系。幕藩制的秩序也是以此为基础得以维持运行的，主从关系原本是主君和臣下的个别的人格的结合关系，但在幕藩制下，把此种关系转化成家和家的关系。^{注875}这是日本封建社会刚性体制的特色。而支持这种封建刚性体制的，则是武士道精神。“‘武士道’是日本式的观念形态。它把对君主以及幕藩组织奉献忠心作为基础，系禁欲性道德规范。忠给人人为公的印象，孝则有为私利的嫌疑。因此，作为一个原则，常被人们认为‘公’应摆在‘私’之上。个人应当为组织奉献。武士应有的理念形象是‘奉公灭私’。”^{注876}正是有赖于武士道精神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所以在幕府时代，日本的封建刚性体制得以长期维持；也正因为以还政于天皇的名义实现了明治维新，在“奉公灭私”的武士道精神的支撑之下，日本才有可能迅速地、从上而下地进行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因此，日本是直接由刚性体制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而不是像中国封建社会那样，先由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然后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长期存在，再逐渐衰败、解体。

这些就是日本封建社会的特点。也就是说，日本的封建制度在体制上处于西欧封建社会与中国的封建社会之间。从身份制的存在、社会等级森严、社会流动备受限制等方面看，日本封建社会类似于西欧

封建社会；而从城市归大小封建领主直接管辖、居住于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在官府的控制之下经营、城市不是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居住在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并非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来看，以及从城市同乡村并未发生严重对立等情况来看，日本封建社会又同中国封建社会有某种相似之处。

从历史上看，日本从镰仓幕府灭亡（1333年）到丰臣秀吉以武力统治全国（1591年）之间的二百多年时间内，由于诸侯割据，相互攻战不已，有的商业城市在大商人把持下乘机建立武装，雇用武士来保卫自己，并实行自治，设立法庭。其中一个城市是堺，另一个城市是长崎。堺当时的人口超过5万人。“来过这里的葡萄牙传教士写道：‘日本国里虽有战争，但到此地，即使是敌人也像朋友一样地谈话和交际，在这地方是不许斗争的’。……外国传教士也把堺市看做和威尼斯一样的富裕的自由城市。”^{注877}但这种所谓的城市自治，只不过是昙花一现。1568年，尾张国大名织田信长在击败邻近的一些大名后，下令堺捐钱两万贯，堺市拒绝。1569年，织田信长以烧毁全市相威胁，迫使堺屈服。丰臣秀吉取代织田信长后，对堺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强迫堺市民迁入大阪（大阪是丰臣秀吉直辖的城市），大阪代替堺成为商业中心。长崎的命运同堺相似。可见日本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同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不一样的。

第二，如上所述，日本封建社会既有相似于西欧封建社会之处，又有不同于西欧封建社会之处，那么，这些相似与不同之处对日本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各有哪些重大影响呢？

从不同之处看，由于日本封建社会中不存在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所以在日本不可能产生原生型的资本主义。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清楚，这就是：为什么日本封建社会统治者如此害怕天主教的传入并大肆迫害天主教信徒？要知道，葡萄牙商船最早于1543年来到日本，葡萄牙传教士最早于1549年来到日本。西班牙人到达日本的时间要比葡萄牙晚三十多年。他们运来枪炮，并在九州传教，到16世纪末，据说信天主教的日本人已有15万人，信徒中有商人、手工业者、农民，还有武士。丰臣秀吉害怕天主

教势力扩张会影响自己的统治，于1587年下令禁止天主教。但这个禁令未被严格执行。到了17世纪初，即德川幕府时代，全国天主教徒多达70万 - 75万人，甚至德川家康的亲信之中也有了天主教徒。1613年底，幕府下令全国严禁天主教，指责天主教是邪教。从公元1614年到1635年，据说有28万天主教徒因拒绝改变宗教而遭杀害。[注878](#)幕府对天主教的镇压是出于这种考虑，即担心天主教深入民间，成为民变的一种精神力量。而兰学在日本的传播主要是在18世纪以后，这时，由葡萄牙、西班牙传教士传播的天主教在日本因受到严厉镇压已势力大减，兰学传播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医学、地理知识。而有关政治制度方面的知识，到19世纪初才有较大的传播。所以幕府对兰学的态度同当初对天主教的态度相比是较宽的。幕府认为，兰学主要传播进来的是自然科学、医学和地理知识，不会构成对自己统治的巨大威胁。到19世纪中叶，在美国舰队的武力胁迫下，日本封建社会才受到真正的冲击，此后在日本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是一种非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应当认识到，虽然日本未遭西方殖民者占领，但由于日本封建社会在19世纪中叶经受到了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使日本封建制度产生了巨大的裂缝，所以日本的资本主义仍会发展起来。

那么，为什么日本的封建制度一受到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就会产生巨大的裂缝呢？这同日本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相似之处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日本的封建社会也是刚性体制的。前面在分析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时曾经说过，刚性体制下的封建制度就像一口铁锅，表面上看起来很坚硬，却经不起打击，一砸就碎，一碰撞就有裂缝，而且裂缝难以再弥合。日本在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也是这样。19世纪中期，外面有西方殖民者的有力冲击，里面有因西方商品进入而引起的手工业者破产，有黄金外流和物价上涨而激起的民变，再加上不满意幕府统治的西南地区的诸侯、武士等反抗势力的增长，刚性体制的日本封建社会很快就瓦解了。从1853年美国舰队驶入东京湾敲打日本的大门，到1868年明治维新，才15年，到19世纪70年代初期日本一系列重要改革措施的推行也不过二十年多一点。日本从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时间这么短，变革速度这么快，固然同19世纪中期以后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势有关，同日本德川幕府后期商人资本已有一定程度发展有关，但更为重要的是，这同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

体制经不起外来的打击有关。[注879](#)即使东京湾事件远不像中英鸦片战争那样严重，但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经过这样一次打击，架构就摇动了，裂缝就丛生了，变革就来临了。

第三，日本封建社会中并没有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那么，主张日本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为之努力的人，是些什么人呢？他们是怎样成为推动日本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异己力量的呢？

这种力量最初由三部分人所构成。

一是自从长崎港成为日本与荷兰通商的口岸之后，通过各种渠道受到资本主义影响的知识分子，也就是所谓兰学家或受到兰学影响的读书人。正是他们最早感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科学技术中有值得日本学习的地方，于是便想学习西方来改变日本封建社会的现状。其中某些知识分子还著书立说，加以宣传，这又影响了另一些人，包括对幕府统治不满的下级武士。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儒家思想在德川时代的地位。据18世纪初朝鲜派往日本的使节在有关当时日本社会的记述称，日本没有像中国或朝鲜那样的“士”，日本人称之为“士”的人实际上不过是“兵”，日本没有科举制度，统治身份由世袭决定，维护社会秩序不是靠儒家的“礼”，而是靠“军法”。因此，即使儒家思想在德川时代有一定的影响，但并没有成为统治当局的指导思想，幕府没有把儒家思想当做官方的意识形态。[注880](#)至于说到日本的知识分子，那么，尽管他们也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但影响是不大的，不然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兰学会在日本知识界中会产生如此有力的影响并推动日本社会的变革。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对19世纪中叶以前中日两国儒家思想的影响进行了比较。他指出：“中国宋代以降，儒学被科举考试全面采纳，它作为官僚的政治道德之学而成为体制的结构性因素。相对于此，在日本，大名或武士未必是儒学信徒，被认为儒者的毋宁是离开仕途的武士，……无论从哪个方面看也是体制外者居多。”[注881](#)因此，受儒家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一般处于体制之外，而体制内的知识分子和武士通常并不信奉儒学。“作为儒者即使担任官职，在政坛上也是普通的配角。”[注882](#)至于日本民间，儒家思想有

一定影响，但“在民间，一般地讲，神道与佛教的影响更大。从整体上看，儒教的影响要小一些”^{注883}。这样，外来的西方文化，包括从荷兰传入的以及后来从英、法、美、德传入的各种学说和思想，在日本知识界和政界传播时所遇到的意识形态方面的阻力，相对于明清时期的中国而言就小得多。

二是掌握地方实权并对幕府统治不满的西南地区的诸侯，他们也受到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认为幕府腐败无能，祸害国家，如果不对日本政治现状进行改革，日本的前途堪忧。

三是一些同西方国家接触较多的商人，他们不满意幕府统治下对商业的限制和对商人的控制，而希望通过变革使日本也能像西欧国家那样建立保护商人，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他们以财力支持要求变革的诸侯和武士。

19世纪前期，上述这三部分人逐步形成了推动日本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异己力量。他们是由体制内成员转为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也就是说，作为日本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成员时，他们所要求的至多只是改朝换代，更换封建政权的领导层，用另一个封建政府来代替这一个封建政府；而作为日本封建社会中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时，他们所要求的已不仅限于此，而是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使日本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使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在日本明治维新前后，日本“攘夷派”和“开国派”立场的变化很能说明问题。“攘夷派”强烈反对美国舰队的侵入，他们主张抗拒这种侵入。然而，当他们一旦发现美国舰队的武力强大，远不是日本所能抗拒得了时，其中一部分“攘夷派”人士转而主张“开国亲善”，以富国强兵。“应该说无论是‘攘夷’派还是‘开国亲善’派，其政策目标几乎是一致的。问题主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开国亲善’派剥开外衣也就是‘攘夷’派。”^{注884}

19世纪中期日本思想家横井小楠（1809 - 1869年）的立场变化就是一个例证。他生于熊本藩南部，是一个中等武士家庭的次子，在江户游学期间深受有国粹主义倾向的水户学派的影响。在美国舰队侵入

前，“小楠对于外国的态度本质上是保守的。像他与之有密切联系的水户学派一样，小楠确信日本固有的道德自有其优越性，相信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抵御外国‘蛮夷’的入侵”[注885](#)。而在美国舰队侵入后，他一改以往的立场，而成为鼓吹“开国亲善”的重要思想家。他主张向西方学习，引进西方的制度和技術。他在1860年所写的《国是三论》中提出自己的学说，三论就是富国论、强兵论、士道论。他认为不能再实行闭关锁国政策，只有同世界各国交往，才能使日本富强。“但是如果认为小楠已从国家主义者转变成国际主义者那就错了。他的基本目标始终与那些鼓吹攘夷论的学者和政治家的基本目标完全一致。质言之，就是确保日本的国家势力和固有的文化。”[注886](#)

综上所述，日本的一些知识分子、诸侯、武士和商人由体制内的成员转化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是相当迅速的。这种转变在日本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必须明确，如果没有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日本封建社会中不可能出现体制内成员向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的迅速转化。美国舰队打开日本的大门之后，由于形势的危急，这三部分人开始汇合到一起，成为倒幕派的主力。他们上借把大政奉还给天皇之名，从而得到早被架空的天皇和公卿们的赞同，下乘农民暴动和城市破产手工业者骚乱之机，把农民和手工业者拉到自己这一边，对幕府势力展开进击，终于在日本实现了向资本主义的过渡。

第四，正因为日本推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的政治力量是由体制内转变为体制外的，而且这种变革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所以变革不彻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日本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中保存了较多的封建主义、军国主义的内容，政治制度上如此，思想领域内如此；城市中如此，乡村中也如此。即使在工商业和金融业方面，财阀体制同样可以被看成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一种结合。加之，日本在经济不发达条件下迅速转入经济迅速成长轨道，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便有了明显的特点。特点之一是：由于日本“农民和工人的低收入条件阻碍了大型市场的建立；出口的冲动是自然而然的结果”[注887](#)。日本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期这段时期内，为了急剧对外扩张和准备发动侵略战争，竭力“使剩余习惯地进入生产投资渠道，而不被消

费掉”[注888](#)，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经济中的恶性循环：为了对外扩张，必须压缩国内消费，把资金用于军备和重工业投资，而国内市场的狭窄更使得日本统治集团认为对外扩张和占领更多的殖民地对日本经济是必要的。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40年代前期。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在美国占领当局的筹划与推动下，日本才开始又一次深刻意义的变革，使日本的资本主义按照西方国家的模式进行重组，包括土地关系的变革、财阀体制的废除、公司制度的建立，以及政治结构等方面的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商品匮乏，物价猛涨，经济情况恶化，因此，从1946年上半年起，日本实行了严格的价格管制措施和对若干重要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实行配给制度。即使如此，经济仍未摆脱困境。严重的失业问题又与物价上涨纠缠在一起，造成了社会动乱。1948年12月18日，美国占领当局提出了“稳定经济九项原则”，内容是：①实行平衡预算，压缩财政支出；②改革税制，严格征税，重罚偷税逃税者；③限制信贷支出；④稳定工资；⑤加强对物价的管理；⑥改善对外贸易的管理；⑦对出口工业的原材料实行重点分配；⑧增加国产的原材料和制成品的生产；⑨改进粮食供给工作。为了贯彻“九项原则”，美国底特律银行总裁约瑟夫·道奇以公使资格来到日本，作为麦克阿瑟的经济顾问，负责制定和推行具体实施“九项原则”的措施。于是从1949年下半年起，价格下跌，到1950年，除粮食等少数商品外，价格基本放开。日本经济逐渐恢复稳定。“战后日本的价格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的成绩，与日本通过企业的改组、重建而确立了的自由企业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可以肯定地说，企业的改组和重建是战后日本经济复兴的关键，也是1949 - 1950年日本取消价格管制和放开价格的前提。”[注889](#)在这里特别需要提到的是，在美国占领当局的强制推行下，战前在日本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财阀体制被废除了，以财阀家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通过财阀持股而直接控制产业的、国家权力与经济牢固结合的状况的消除，“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的自由企业制度在日本的建立扫清了道路”[注890](#)。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的改革，意义深远。在美国西里尔·E. 布莱克等人所著《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中，对于第二次世界大

战结束后的改革有这样一段论述：“日本在1945年投降时，工业经济有很大一部分被破坏了，筋疲力尽的群众对日本的领导完全失去了信任。日本的失败，使得可能反对对日本社会和以后的政府进行根本性改革的人减少了。美国占领军发动的改革，没有遭到什么反对，实际上，日本人以很大的热情欢迎这些改革。保守的日本人习惯于服从权威，不那么保守的日本人则表示衷心的拥护。”^{注891}这里所谈到的改革，除了上面已经提及的经济改革以外，还包括政治改革，如宪法的修改、议会制度的改革、民主选举制度的实行等。这些改革都是在美国占领当局的压力下进行的。通过这些改革，战后的日本政治终于逐渐摆脱过去议会从属于天皇的性质，成为以普选制为基础，以国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实行了议会制的民主主义。^{注892}同时也应当指出，“由于日本通过明治宪法到《日本国宪法》的所谓宪法‘修改’，将君主制议会制度变为议会制民主主义制度，并不是日本国民自己通过市民革命而确立了议会制民主主义，因此，在修宪和维宪的论争中，日本国民往往表现出游移不定，缺乏捍卫宪法，捍卫议会民主主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注893}。这对于战后长时期的日本政治不能不产生一定影响。

但不管怎样，事实表明，日本的资本主义发展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系列改革，终于逐渐淡化了明治维新以后大约80年左右的时间内笼罩于日本政治、经济和社会之上的封建主义的影响。对于日本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言，明治维新时期所进行的改革，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的策划和推动下所进行的改革，是同样重要的。没有前一阶段改革，日本不可能较顺利地从封建制度走向资本主义制度；而没有后一阶段的改革，日本不可能淡化政治、经济、社会领域上长期存在的封建主义影响，而发展成为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三、以拉丁美洲国家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以上以印度和日本为例说明了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是如何在这两个国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印度是在被英国占领下产生和发展了资本主

义。日本在被美国舰队敲开大门，在西方国家的武力威胁下逐步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这只是两个不同的例证。关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首先要讨论的是：假定说英国殖民势力对印度的入侵和占领破坏了印度的传统制度，那么是不是任何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和占领都能造成被入侵和占领的国家和地区的传统制度的破坏？短暂的入侵和占领可以不计，那么长期占领的结果又是怎样的呢？是不是一定会破坏当地的传统制度，从而在传统制度破坏的基础上逐渐产生和发展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呢？看来不一定能得出肯定的答复。要知道，征服者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技术发展程度各不相同，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文化技术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什么样的征服者征服了什么样的地区并在那里长期建立了统治，最后使被征服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没有一种统一的模式可以普遍适用。例如，拉丁美洲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显然不同于印度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注894](#)

1972年在意大利的米兰出版了翁贝托·梅洛蒂所著《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该书于1977年由英国麦克米伦出版社出了英译本，1981年北京商务印书馆又出了中译本。吴大琨先生为中译本撰写了前言，前言中写道：“本书作者所谈到的人类社会发展史究竟是像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是‘单线的’，还是实际上是‘多线的’？对于这个问题的最好回答是应当看一下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历史上，除了西欧的一些国家曾经在奴隶社会的废墟上兴起了封建社会，再由封建社会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而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外，其余五大洲的许多国家（特别是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都没有在历史上自动地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这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上来说，难道可以认为是偶然的吗？”[注895](#)吴大琨这段话是有深意的。西欧（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同西欧以外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很不相同，即以同样被西方殖民者占领过的国家和地区而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也很不一样。这里不妨以翁贝托·梅洛蒂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提到的拉丁美洲为例。

在1492年哥伦布最初抵达美洲时，美洲的印第安人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社会发展阶段，不能一概而论。19世纪以前的美洲，有三个印第安人的文明区，即玛雅文明区、阿兹特克文明区和印加文明区。

玛雅文明区为玛雅人所建，位于目前墨西哥境内的尤卡坦半岛及邻近地区、危地马拉境内、萨尔瓦多境内和伯利兹境内的一部分地区。在公元4世纪到9 - 10世纪期间，玛雅文化处于繁荣阶段，玛雅人曾在这里建立了一些城邦。这些城邦可能结成了一个广泛的联盟，相互通商并与境外通商。至于这些城邦或城邦联盟是什么性质的，学术界并没有一致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它们是一种神权政治，而玛雅文化的繁荣时期，“其神权统治者大致是一个爱好和平的集团，视科学和艺术重于战争”^{注896}，于是商业才会发展起来。当时玛雅人活动的中心主要在尤卡坦半岛南部及邻近地区，可能是遭到外族入侵，玛雅人活动中心向尤卡坦半岛东部移动。从10世纪到11世纪，在玛雅人活动领域内兴起了三个较大的城邦：即奇钦·伊查、乌希马尔、玛雅潘。12世纪末，玛雅潘击败了奇钦·伊查和乌希马尔，取得领导地位。到1441年，乌希马尔又联合其他一些城邦击败玛雅潘。此后，城邦之间混战不已，又因瘟疫流行，到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这一地区时，玛雅文明已经衰落。

阿兹特克文明区为阿兹特克人所建，位于目前墨西哥西部地区，从墨西哥湾到太平洋岸边。阿兹特克人来到以前，托尔特克人曾在这块土地上建立过城邦，并一度繁荣过。阿兹特克人原来生活在托尔特克人活动范围以北，12世纪后期，他们侵入托尔特克人的土地，并驱逐了后者。13世纪后期，他们在这里建立了一些城镇。例如在14世纪初所建的铁诺支第特兰城，到15世纪末已发展成为一个大约有10万人口的城市。城里有大市场，出售各种商品，还出售奴隶和野兽。^{注897}15世纪，阿兹特克人相当强盛，组成了阿兹特克人为首的部落联盟式的帝国。首领是由贵族们推举出来的，同时也是宗教领袖，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以活人为祭品，后宫姬妾上千，要求人们把他当做神的化身看待。于是“首领与本部族群众间的距离却愈来愈远……发展得如此快速的帝国注定是要同样急速地遭到毁灭的”^{注898}。阿兹特克人的昌盛时代到16世纪初就结束了。西班牙人征服了阿兹特克人的国家。

印加文明区为印加人所建，位于目前南美洲哥伦比亚南部、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秘鲁、阿根廷北部和智利中部太平洋临岸的长条地区。印加一词按印第安语的意思是太阳之子。在这块土地上，原来居住着另一些印第安人的部落，并留下不少文明遗迹。印加人兴起于13世纪，14世纪势力日益强大，对外扩张，终于在15世纪中期建立了统治地域宽广的印加帝国。印加帝国的君主，同时是军事的、宗教的和民政的领袖。在君主周围，有高级贵族和小贵族。高级贵族产生于印加部落。小贵族则从被征服部落的首长中提拔。行政官员、军队指挥官、法官、祭司从这些贵族中产生。全体人民，每10户组成一个最基层的单位，每50户组成较高一级的单位，直到省级，再隶属于君主。

[注899](#)

从社会经济制度的角度来看，玛雅人的城邦、阿兹特克人的部落联盟、印加帝国，在16世纪被西班牙人征服前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呢？根据西班牙人的记载和这些印第安人文明区留下的遗迹来看，玛雅人的城邦和阿兹特克人的部落联盟可能都处于奴隶制阶段，印加帝国相对而言经济发展程度要高一些，但也可能仍处于奴隶社会。至于这三大文明区的农村，几乎都是村社制度，村社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定期重新分配，同时保存了公地，农民服劳役进行耕种、收成归国王、贵族、祭司。例如在印加帝国，尽管赋税负担是沉重的（因为贵族、官吏、祭司都免税），“可是，据信并不存在贫穷现象，老年人和病人都受到这个制度的照顾”[注900](#)。

在美洲，印第安人三大文明区以外的广大地区，如目前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北部、洪都拉斯以南、巴拉圭、乌拉圭、阿根廷南部等地的印第安人则大体上处于原始部落阶段。

西班牙殖民者征服中南美洲（除巴西归葡萄牙统治）后，大肆掠夺黄金、宝物，摧毁了王宫，破坏了城市中的王室统治，使城市不再成为西班牙殖民势力扩张的阻碍。同时，西班牙殖民者强迫印第安人在金银矿坑中劳动，并把大量金银运向国内。至于广大的乡村地区，西班牙殖民者并没有摧毁当地原来的传统制度。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作者梅洛蒂引用了德桑蒂斯所著“印加族、阿兹特克族和

玛雅族人的村社：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贡献”（原载巴黎出版的《思想》杂志，1965年8月）一文中的论点，德桑蒂斯认为：“征服者（总督、朝臣、士兵、神甫、冒险家和有产者）从未认真打算把封建生产制度引进拉丁美洲。他们想的是淘金热，因此几乎在整个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经济完全建立在被掠夺和采掘贵金属的基础之上，这不是偶然的……由于这一制度（指印第安人的传统制度）具有这些特点（指印第安人只为自己日常需要而生产），西班牙王室并未完全破坏旧的公社专制制度而以‘古典的’所有制形式来替代它，企图取代以前的‘亚细亚’权力。”^{注901}德桑蒂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古老的村社没有被破坏，而是继续用传统方式集体占有并耕种土地……保持旧的公社专制结构的重要好处，是使村落居民处于他们过去的普遍奴隶制状态。”^{注902}

为什么西班牙殖民者对中南美洲的征服和占领没有引起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甚至连广大乡村中的村社制度都未被破坏，而是继续保存下来并被西班牙殖民当局所利用，使之继续为西班牙殖民统治服务？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应当指出，16世纪征服中南美洲的西班牙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经济不是发达的。西班牙的封建制度延续很久。本书第五章和第六章已经提到，西班牙在中世纪时，同西欧其他一些地区一样，城市的兴起较早，并且也产生了城市自治制度。但随着15 - 16世纪西班牙王权的加强，城市的自治权削弱了，城市听从国王的命令，但即使如此，城市的自治权只是削弱而不是丧失，它们一直保存下来。所以在西班牙占领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之后，“随着在新世界中市镇的建立，许多在西班牙成长起来的制度也都搬过来了”^{注903}。但同西班牙本土的城市不一样，西班牙本土的城市是经过多年的斗争，才建立了城市自治制度，并得到了各种权利，而在西班牙殖民地上建立的城市，则出于殖民当局的考虑，为了便于行政和军事统治，为了控制周边的印第安人。这样，在西班牙殖民地的城市中居住的和掌握市政大权的，是地主们。城市对土地（包括邻近地区的土地）的占有，是西班牙国王赐予的，移民从西班牙来到殖民地后可以从城市中分配到一块土地。城市中的关键机构是市政会议，由市政委员们组成，他们由地主选举产

生。“市政委员们互推市长，还包括法官们、一名司库和一名警长。这些官员任命为处理市镇事务所必需的员吏。嗣后，这些官职，除掉当地有名家族使之成为世袭的那些职位以外，是按期用钱捐买的。”[注904](#) 这些就同西班牙本土城市建立时的情况有很大差别。

西班牙在中南美洲的统治，目的只是为了从当地掠夺到更多的财富，包括征服初期对金银财富的掠夺，以及后来又在所掠夺的土地上建立和经营种植园，生产烟草、咖啡、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西班牙自身的经济不发达和封建经济关系的存在，不可能改变被征服的印第安人地区乡村的传统村社结构。西班牙殖民地的城市和乡村在16至18世纪这300年的发展途径有所不同：城市中的印第安人（包括玛雅人、阿兹特克人、印加人）王公贵族原有的势力被消灭了，代之而来的是西班牙殖民当局的封建专制统治，而广大乡村地区（包括玛雅、阿兹特克、印加三大文明区的乡村，以及三大文明区以外的尚处于原始部落阶段的印第安人居住地区），除了有一部分土地被西班牙殖民地侵占，原来的居民成为人身依附者而外，不少地方仍维持着传统的制度。以墨西哥境内为例，也就是以过去玛雅文明和阿兹特克文明所在地区为例，“300 - 400万的印第安人依然过着和征服以前他们的祖先相差不多的生活。……印第安人还是靠薄饼、酸辣酱和菜豆生活；还是自己建筑木头的或泥土的或粗石的茅舍，在光地上铺上草席。他们不吃牛羊肉或麦粉做的面包，不饮葡萄酒，不穿羊毛织品或丝绸。他们仍然用带尖头的棍子种植玉蜀黍，在木炭上烘烤，服从他们自己的首领，说他们原来的部族语言”[注905](#)。传统制度就这样保存下来了。

那么，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资本主义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推动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又是如何出现并逐渐成长起来？必须指出，这已是距16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这一大片地区三百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西班牙拉丁美洲在这三百多年间，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发生了三个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业和发展有关的变化。

第一，这三百多年的时间内，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居民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到19世纪初期，西班牙殖民地共有1,600万人，其中印第安人约有750万，印第安人与西班牙人混血的，约有530万；土生白人（称为“克列奥”）约有300万，宗主国（西班牙）的白人约30万，在加勒比海各岛，从非洲运入的黑奴及其后裔约有70万 - 80万人（此外在葡萄牙殖民地巴西约有300万人，其中黑人150万人）。[注906](#)

来自宗主国的白人，又称半岛人，包括西班牙派来的高级官员和军官，从西班牙来殖民地寻找发展机遇的没落贵族子弟、失意政客、商人，还有天主教士。他们在殖民地的军队、行政机关、教会中占据了要职。

土生白人是早期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在殖民地住了好多代了。尽管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印第安人、混血种人和黑人，但宗主国白人却歧视他们，不让他们担任政府要职，他们便致力于经营实业。例如在墨西哥，土生白人中有些是大农场主。他们虽然很难在政府机构中取得高级官员职务，他们仍设法去谋取次等的职位，当个小官僚，而西班牙殖民地总督们也愿意向他们出卖一些官职，因为他们有钱有地。[注907](#)

混血种人又分好几个层次，一是欧印混血，二是欧黑混血，三是印黑混血。其中，欧印混血比其他混血种人的地位要高一些。总的说来，混血种人的社会地位高于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但低于土生白人。混血种人主要从事手工业、小商小贩、店员等工作，有些人则是自耕农。特别应当提出的是，例如在墨西哥，从18世纪末起组成了一支当地人的军队，以对付英国人可能发动的进攻。军官是土生白人，士兵则是混血种人。[注908](#)这样一支当地人的军队的组成，对以后政局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印第安人和黑人处于社会最底层，备受歧视。

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居民中不同社会等级的存在，既造成了官员同受压榨的殖民地人民（包括土生白人）之间的日益尖锐的矛盾，

也造成了种植园主、地主、工场主同被剥削的奴隶、佃农、雇工之间的激烈对抗。

第二，土生白人中有一些是地主和种植园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他们同世界市场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在土生白人中还逐渐出现了一些商人、企业主。他们对自己在社会地位被列入宗主国白人之下，从而一般不能担任殖民地行政机构的高级职位而不满。据估计，西班牙300年的殖民统治时期，在170名总督以及602名将军和法院院长中，只有18名是土生白人。同一时期，在被任命担任主教职位的769人中，只有100多个土生白人占有这个职位。[注909](#)土生白人也对自己在经济上受到压制而不满。例如，西班牙对殖民地的对外贸易和工商业发展是严格管制的，盈利较多的领域由宗主国白人垄断经营，尤其是对外贸易，土生白人的经济活动则主要限制在工矿业、农业、零售商业范围内。在文化教育方面，西班牙在殖民地设置了一些大学和专科学校。宗主国白人的子弟或回到西班牙上大学，或有较多机会在殖民地设立的大学学习。土生白人的子弟并不是不可能到西班牙读大学或在本地读大学，但更多的是在本地的专科学校中学习一门专业技术，因为他们将来的职业除了经营工商业而外，主要从事自由职业，如医师、律师、工程师。

土生白人同宗主国之间的矛盾到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前期已相当尖锐。土生白人中的地主、商人、企业主要求摆脱宗主国的统治，要求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自由贸易，要求殖民当局取消对土生白人的经济活动的限制。混血种人的社会地位在土生白人之下，而他们之中有些人是自耕农，有些是小商人、小业主，他们受到的歧视更多，经济活动受到的限制更大，因此他们支持土生白人要求摆脱宗主国的控制的要求。欧印混血种人也竭力想升格成为土生白人。这在西班牙殖民地的法律上也是允许的，只要向西班牙国王捐一笔钱，就可取得文书，以证明自己已转为土生白人。[注910](#)因此，在许多场合，欧印混血种人同土生白人一起活动。

第三，18世纪后期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对西班牙殖民地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在法国大革命发生以后，尤其是在拿破仑战争期

间，西班牙封建王室的势力遭到沉重打击。1808年，拿破仑军队侵入西班牙，国王查理四世被俘，拿破仑的哥哥约瑟夫·波拿巴登上西班牙王位。西班牙在殖民地的统治力量也大大削弱了。殖民地土生白人中的一批知识分子接受了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前后政治家、思想家、作家所宣传的民主、自由、人权学说。他们鼓吹独立，摆脱宗主国，主张在殖民地建立自己的国家，废除等级特权，把宗主国白人所霸占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并主张减税、取消管制、发展工商业。以墨西哥为例，法国革命期间雅各宾派的行为使人们的眼界大大拓宽了。“印有一个手持旗帜的妇女像和刻画‘美洲自由’字样的表、盒子和银币等人手相传。1794年有一天早晨，墨西哥城中的公共建筑上发现贴有颂赞雅各宾政府的颂辞。”^{注911}革命或独立的情绪迅速传遍了墨西哥各地。一场酝酿已久的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条件越来越成熟。土生白人以及支持他们的欧印混血种人，是这场即将来到的革命主要力量。

这样，在18世纪末，尤其是19世纪前期，在西班牙各个殖民地终于纷纷爆发了反对宗主国统治的独立战争。独立战争前后持续了近四十年，最终除古巴、波多黎各等少数地区外，在西班牙的殖民地上先后成立了十几个独立国家。尽管当时独立的拉丁美洲国家有十几个之多（后来又从中分出几个国家，一共有二十多个国家），但长期的历史事实充分说明，“拉丁美洲有一种共同的民族意识，它与各个共和国传统的民族主义并存，甚至超过它们”^{注912}。这是一种超国界的民族感，在世界上其他地方难以找到。

新独立的拉丁美洲国家的政权主要掌握在殖民地土生白人出身的地主、商人、企业主、军人和知识分子手中。非原生型资本主义此后逐渐发展起来，尽管在整个19世纪仍是相当缓慢的。当然这只是西班牙殖民地从封建制度转向资本主义制度的第一步，但西班牙宗主国对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封建专制统治却一去不复返了。

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是特殊的，既不同于印度，也不同于日本。正如拉丁美洲史的研究者们所承认的，在拉丁美洲有一种“长期起作用的顽固因素。拉丁美洲最独特

的地方就在于它的变化极为缓慢”[注913](#)。这里所指的是工业化进程极为缓慢，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极为缓慢。甚至在独立之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长达一个多世纪时间内，也许只有过墨西哥1910年革命这样一次巨大的社会动荡。[注914](#)

要知道，西班牙殖民地中推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力量，主要来自早期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即土生白人。尽管他们之中不少人是地主、种植园主、商人、企业主和知识分子，但他们是被排斥在西班牙殖民当局所钟爱的宗主国白人圈子以外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封建社会中从体制内由于受到歧视、排挤而被迫转到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是因为，若干代以前，他们的祖辈从西班牙来到美洲，作为早期移民，当时，他们把维护宗主国在美洲的统治放在首位。他们是西班牙在殖民地建立的封建社会中体制内的成员。但经过了若干代以后，他们的子孙后代被视为土生白人，以区别于宗主国的白人，区别于西班牙政府直接派到殖民地来的行政官员、军官，也区别于同当前的西班牙政府有密切联系的、亲国王的大地主和大商人。于是，对现实不满的土生白人先从封建社会体制内成员转变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而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再从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转变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这正是拉丁美洲国家在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道路上既不同于印度，又不同于日本之处。

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土生白人的文化是融合的产物。“西班牙用80年的时间企图征服印第安民族，用了200多年的时间推行殖民统治。其结果是：19世纪拉丁美洲的土生白人、混血种人、黑人和印第安人推翻了西班牙的殖民统治，成立了20多个共和国，产生了一种新文化。”[注915](#)这是一种新文化，既有拉丁美洲地方色彩，又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因为它吸收了世界其他区文化（欧洲文化、美洲文化、非洲文化）的优点。土生白人是这种新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混血人种在独立战争前和战争过程中，是支持土生白人的，因为他们也不满宗主国白人的统治和特权。他们同样实现从西班牙殖民地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向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转变。他们的文化也是欧洲文化、美洲文化、非洲文化融合的产物。

正由于出现了这样一种封建社会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西班牙在拉丁美洲殖民地前后经营了三百多年的封建制度终于遭到沉重打击，而最后退出历史舞台。然而，也正由于西班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土生白人自身也往往是地主、种植园主，所以在独立后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还保存着不少封建主义的东西，使得此后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是很顺利的，包括政局不稳定，政府领导人时常非正常地更换，采用前资本主义剥削方式的种植园制度长期存在，外国垄断资本在国内经济中占支配地位，本国的资本主义企业发展缓慢等。

葡萄牙在南美洲的殖民地巴西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同西班牙殖民地有许多相似之处。葡萄牙殖民者在16世纪中期占领巴西前，巴西境内的印第安人处于原始部落阶段。葡萄牙人征服了巴西，把大片土地辟为种植园，除使用印第安人耕种外，还从非洲运入大量黑奴。葡萄牙设置总督府，管辖巴西，同西班牙殖民地的统治方式相似。在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内，巴西也逐渐出现了土生白人集团，他们是早期葡萄牙移民的后裔，在社会地位上低于宗主国白人。他们是地主、种植园人、商人、企业主和知识分子。但殖民地政府机构的高级职务没有他们的份。到18世纪末，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这些土生白人越来越要求摆脱葡萄牙的统治。1807年，拿破仑的军队侵入葡萄牙，葡萄牙王室逃往巴西，加强了在巴西的殖民统治，并加重赋税。在西班牙所属的拉丁美洲殖民地纷纷发动独立战争的直接推动下，巴西土生白人、混血种人和黑人之中也出现了反葡萄牙的政治组织，一些军队也倒戈支持独立。巴西终于在1822年宣布独立，保留君主制，逐走葡萄牙军队，但仍维持奴隶制的种植园制度。从这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在巴西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又过了半个多世纪，1888年，巴西宣布废除奴隶制，1889年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

西班牙和葡萄牙拉丁美洲殖民地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再一次证实了历史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多样性。

四、以韩国为例说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公元4至7世纪时，朝鲜半岛上三个王国鼎立，它们是高句丽、新罗和百济。朝鲜半岛上的封建制度大体上就是这段时期确立的。这三个王国实行的都是贵族政治，社会等级森严，官员均由贵族出身的人担任，地方行政单位同时也是军事单位。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贵族还大量使用奴隶劳动。这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三国之中，封建社会刚性体制最典型的是新罗王国。新罗实行的是“骨品制”。这一制度按个人骨品即世袭血统决定受尊敬程度。达到一定骨品等级的，才可以授予一定的官职，“因此，个人的仕途不能不受到个人在骨品制中所具有的等级身份的制约，不仅如此，骨品还决定了一个新罗居民可以居住的住所的大小”[注916](#)。公元7世纪中叶，高句丽联合百济、日本进攻新罗，新罗求援于唐。唐先攻百济，百济国王投降，日军被战败，唐联合新罗合攻高句丽，高句丽亡。公元7世纪后期，新罗逐走唐军，基本上统一了朝鲜半岛。统一后的新罗采用唐朝的国家政治制度，包括设州郡，集中归中央领导，并推崇儒学、设立遴选官员的国家考试制度（788年），这被认为是依照中国的科举制度的一种尝试。然而骨品制并未取消，只是有所修正而已。从8世纪末起，新罗王室内斗斗争不已，地方豪族兴起，农民起义不断，王权衰落，在百济和高句丽土地上兴起了两个新政权，即后百济和后高句丽。公元918年，后高句丽国王弓裔专制暴虐，将军王建将弓裔赶下王位，弓裔在逃跑时被人民杀死。王建被推举为王，改国号为高丽。国势衰微、疆土日蹙的新罗于935年向王建投降，936年王建又灭后百济，于是朝鲜半岛再度统一于高丽王朝。

高丽王朝建立之初，地方豪族势力依然强大，他们拥有军队，掠民为奴。高丽王朝的创立者王建（太祖）为稳定政局，同一些地方豪族联姻，并授予中央的官职。王建于943年去世，接着宫廷斗争激烈，继承人惠宗、定宗在位时间都很短。949年，光宗（949 - 975年）继位，着手改革，以便削弱地方豪族的势力，巩固中央政权。958年，开设了科举制度，录用没有显赫家族背景的文官；接着对不满意这种改革的高官和将领进行清洗。976年，景宗颁行田柴科制度，但全面实施则在穆宗即位的998年。按照这一制度，土地归国家所有，把官员品位分为18个等级，官员按自己的品位得到土地，享有这块土地的收租权，所收取的租便成为自己的俸禄。官员死后，土地归还国家，不得

世袭。另外，国家给予有功之臣可以世袭的永业田，这就是官员的私有土地。人身自由的平民称做白丁，他们耕种的土地也是国有土地，要向国家纳租。他们也耕种官员得到的私有土地，通常按分成制缴纳地租。社会的最底层是奴隶，包括属于官府的官奴和属于私人的私奴。他们从事家内劳动，有时也被用于耕地。

从以上这些情况看，高丽王朝时期，朝鲜处于由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逐渐转变的阶段。高丽王朝存在了四百多年，其中包括了投降蒙古直到元朝覆亡的100年时间。继高丽王朝而建立的是朝鲜王朝，创立者是李成桂，所以又称李朝。李成桂是依靠军队和士大夫两支力量于1392年建国的。武职出身和文职出身的两种官僚成为朝鲜王朝的社会统治者，所以朝鲜王朝被称为“两班社会”。“两班”一向被广泛用来专指在朝内有权担任文武官职的家族。“两班只在他们中间通婚，两班的地位当然也就成了世袭的。”[注917](#)“两班按实际惯例已被免除劳役和军役这些通常对国家应尽的服役义务。他们只需专心致志地学习、潜心钻研儒家的治人学说，于是他们入仕为宦的特权便代替了向国家应尽的其他服役义务。这样，享有各种特权的两班自然成了养尊处优的人。以往一直向乡吏阶层敞开的社会晋升大门便逐渐对他们关闭了。”[注918](#)

“两班社会”的形成是不是意味着李朝封建社会的体制又从走向弹性体制返回刚性体制呢？不能这样看问题，李朝封建社会仍然在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李朝同高丽王朝相比，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一个较明显的区别，这就是：高丽王朝时，儒家思想虽然已经传入很久，但佛教的影响可能更大一些。高丽王朝创立人太祖王建笃信佛教，制定保护佛教的政策。光宗九年（958年）实行科举制度时还特设僧科，置僧官，许多世子也出家礼佛，佛教徒人数大大增加，佛教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生活，[注919](#)高丽王朝末期从中国又传入了朱子学，有些官员极力推崇朱子学，他们被称为改革派。李朝建立后，朱子学被李成桂奉为正宗。儒家中的三纲五常思想作为朝廷的正统意识形态而存在。“李氏朝鲜的创建是朱子学的统治理念对佛教的统治理念的胜利。高丽末期改革派不懈追求的朱子学路线在政治上的胜利加速了朱子学的普及，……经济思想受到了朱子学的影响，认为只要维持朱子

学的礼俗论及以此为基准的封建身份关系，社会经济便会安定兴旺。”
[注920](#)因此，对“两班制”应当从这一角度来加深认识。

另一方面，要知道，“两班制”的推行是同科举制的推行相结合的，政府招募官员的途径要比过去的“骨品制”多得多，仅有官府背景不能保证子孙后代进入仕途，而必须先学习儒学，再通过国家考试。同时，“两班”的唯一职业是考取后做官，他们不担任技术职务（如医师、翻译、观象员、阴阳师等），也不充当衙门中的吏（如书办、刑律、钱粮等职务）。这些职务是向“两班”以外的人开放的。地方衙门中的吏，由本地出生、也在本地任职的乡吏担任，乡吏是世袭的，但他们被禁止上升到“两班”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并不是只有“两班”中的人才有资格参加科举考试。科举考试向一切儒生开放，而且私人可以办书院，培养儒生。只不过“两班”在科举考试中取得优胜的机会要比一般人多得多。至于武官的考试，后来逐渐放宽，连贱民只要练过武，也可参加武举。

更重要的是，李朝时期的土地制度有很大的变化。高丽王朝所实行的土地国有，把官员按品级授田，官员死后土地返还给国家，官员在土地上收租作为俸禄等一套制度，李朝初期仍沿用。但这种制度逐渐暴露问题。首先，授田原先只限于京畿一带，可以授的田地太少，只好扩大到其他地方。其次，官员亡故，寡妻如不改嫁，所授之田无法收回，否则家人生活无着，而如果双亲皆去世，子女要靠土地生活，所授之田又不能收回，久而久之，这些授田都变成了私田。第三，得到授田的人自己不耕种，而是把土地租给佃户耕种，实行分成制，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得到授田的人，特别是他们的后代，把土地公开或暗中转让给他人，由他人再租佃出去，这种转让难以禁止。政府既然无法禁止土地转让等行为的发生，最终只得承认土地可以买卖。李朝时期，对于租佃他人土地耕作的农民，在身份上是自由的，可以有自己的财产，也可以自立门户，只是不得随意离开居住地，而且五户联保。这主要是朝廷担心乡村劳动力流失，以及担心无人服劳役。

李朝统治中期，大约从16世纪末开始到17世纪前期，由于日本的入侵和后金的入侵，朝鲜的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人口大量减少，而农民则四处逃难，土地荒废，迫使朝廷的政策有所调整，包括奖励恢复农业生产，奖励开荒，官府贷给农具和种子，以吸引逃亡农民回乡生产，同时准许农村雇工生产，以及准许佃户缴纳货币以代替过去的分成制。于是农村中出现一些平民出身的地主，还出现一些人身自由的富裕农民。尽管“两班”同平民之间的等级、身份差别还存在，但已经不像李朝前期那样严格了。

这一时期，在意识形态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就是实学的兴起。实学的兴起同中国传入的儒家思想中的阳明学有关。阳明学反对朱子学，在基本学说上同朱子学对立。在朝鲜，朱子学推崇三纲五常，主张士农工商“四民有序”，四民贵贱有别，也就是维持“两班”的特殊身份和特殊权利，而阳明学主张良知存于每个人的心中，四民是平等的。但在16 - 17世纪的朝鲜，朱子学是朝廷尊奉的统治学说，阳明学是受排斥的，只能作为异端存在。[注921](#)朝鲜实学的创始人是柳馨远（1622 - 1673年），生于汉城大族之家，中进士后不仕，长期从事著述，《磻溪随录》共26卷反映他的实学思想。继承与发展了柳馨远实学思想的是李瀾（1681 - 1727年），他也出身士族，后因科场失利，离群索居，专心治学，留下不少著作。实学吸收了阳明学的理念，反对朱子学的空洞理论，主张经世致用，主张公田制（柳馨远）或均田制（李瀾），保持农村稳定，发展工商业。李瀾把阔阔制（两班制）同僧尼、游惰并列，称为“社会蠹虫”，指出“其危害甚于盗贼”[注922](#)。然而朝廷仍把朱子学奉为正统，实学思想未能取代朱子学的地位。

在实学于民间传播的同时，城市的商业和民间手工业较快地发展起来了。富裕的商人和手工作坊主因财富的积累而提高了社会地位。到了18世纪后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两班”子弟人数不断增多，“两班”已经失去了原来的意义。“两班”家族中，如果几代没有人进入仕途，只好沦落为平民，甚至变为佃户。这些人被称为“残班”。本来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奴婢，人数越来越少，这一方面是由于逃亡者日众，另一方面由于从军后作战英勇或从军两代之后即可获得自由，此

外一些奴婢通过赎身而自立。到19世纪初，朝廷决定废除奴婢制，除少数例外，大部分奴婢自由了。

因此可以认为，朝鲜封建社会，在李朝中期以后已越来越接近弹性体制。只是这一过程进行得相当缓慢。然而，19世纪中叶起，外来的压力使朝鲜社会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天主教最初传入朝鲜，大约是17世纪初期，但影响不大。18世纪，信奉天主教的人增多了。根据天主教的教义，信徒不得供奉祖先，于是引起儒学界的反对，并得到朝廷的支持，于是对天主教徒进行迫害。19世纪初年李朝纯祖登基，当时年仅10岁，大权被外戚金氏把持，王权衰落。纯祖在位34年（1800 - 1834年），一直无实权。纯祖之孙宪宗继位（1834 - 1849年），大权又落入外戚赵氏之手。哲宗（1849 - 1863年）时，外戚金氏再度掌权。外戚之间的权力斗争在朝鲜的对外政策上也有所反映。外戚金氏掌权时，放宽了对天主教传教的限制，而外戚赵氏掌权时，加紧对天主教徒的迫害，外戚金氏再度掌权时，又对天主教徒采取宽松政策。这种变化激发了朝鲜政界“西学”与“东学”之争。天主教学说被称为“西学”，“东学”主要是把儒道佛三教的学说融合在一起，同时带有民间信仰的色彩，甚至把天主教的某些教义也糅合进来。东学教主崔济愚出身于庆州的吏属家庭，他所创立的东学教尽管披上宗教的外衣，但带有较浓厚的农民平均主义成分，因此东学在农村中广为传播，从而具有社会运动性质。例如，东学主张改善农民处境，改革腐败的政制等。东学教主崔济愚于1864年被捕处死，东学转入地下，但其影响并未消失。

19世纪60年代，李朝政府由于担心西方列强侵入，特别以中国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为戒，拒绝西方列强开港通商的要求。这时，一部分知识分子对朝廷的措施深感不满，认为这只会给朝鲜造成灾难。于是“以实学思想为基础的开化思想创始于开港前的1870年代初，稍后又形成了作为政治势力的开化派”^{注923}。尽管开化派的思想来自实学，但同实学有两个重要区别：

第一，“实学思想是封建框架内的改革思想，而开化思想则是近代范畴的改革思想”^{注924}。开化派力求使朝鲜通过改革走上近代化道路。

第二，“实学思想是在两班阶层中产生发展的，开化思想则产生于中人阶层”^{注925}。中人阶层是指有一技之长的（如医师、翻译、观象员、阴阳师等）世袭阶层。社会地位低于两班。

1863年哲宗死后无嗣，由王族旁系之子继位，即高宗（1864 - 1907年）。高宗之父李罡应摄政，称大院君。大院君从外戚金氏那里夺回了政权，并打击地主势力，同时，花费大量财力修复300年前被日本侵略军破坏的景福宫，为此增加税赋，发行劣质货币，民怨载道。高宗本人则听闵妃摆布，闵妃乘机揽权，迫使大院君放弃摄政位置。李朝由此开始学习西方技术，进行改革，训练新军。

从意识形态上说，大院君执政时所尊奉的是正统的保守思想。保守思想在社会上的影响仍是相当大的。保守派以“攘夷”为号召，实质上是维护封建制度，保持阀阅体制。大院君下令在汉城和全国许多地点竖立石碑，碑文写道：“洋夷侵犯，非战即和，主和卖国”，以此表明他的决心。^{注926}大院君的支持者中包括一些大官僚、旧军官和有正统思想的儒学者。这些儒学者提出“卫正斥邪”的主张，到处攻击开化政策。^{注927}被赶下台的大院君不甘失势，密谋以另一个儿子李载先取代高宗，清除闵妃势力。密谋被告发，李载先等被处死，但大院君未被调查。大院君和闵妃之间的冲突日益尖锐，1882年，高宗扶植的新军和原来的旧军发生冲突，旧军兵变，杀死日本教官，袭击并焚烧日本公使馆。旧军支持大院君重掌政权，高宗被迫从命。日本决定出兵朝鲜。由于中国当时是朝鲜的宗主国，在朝鲜内乱时，中国应出兵援助，于是清朝政府派军进驻汉城，并扣留了兵变策划者大院君，押往天津看管。闵妃集团重新执政。闵妃集团依然属于守旧派，“闵妃试图进行的改革运动目的在于反对大院君的统治，并不是有意识的近代化事业”^{注928}。

这一时期朝鲜政局的复杂性在于：“开化与守旧势力之间的冲突同大院君与闵妃之间的斗争纠缠在一起，给政界带来了混乱。”^{注929}一部分开化派人士认识到清朝政府的腐败和不足以依赖，反对清朝驻兵和干涉朝鲜内政，主张仿效日本走明治维新道路。1884年，有些开化派人士从日本那里得到支持，发动政变，杀死旧派官员，组成新政府，

宣布同清朝政府断绝关系。清军应守旧派要求，与日军开战，日军撤退。开化派领袖中一部分人被清军所杀，一部分亡命日本。守旧派依旧掌权。

1893年朝鲜发生大灾，饥民遍野。东学运动第二代教主崔时亨乘机领导农民暴动，攻占一些地区。1894年朝鲜政府向清朝政府求援，日本也派兵进入朝鲜。日军不宣而战，首先攻击中国军队，终于爆发了中日甲午战争。东学运动在日军镇压下失败。中日甲午战争以中国失败告终，《马关条约》规定中国承认朝鲜完全独立，实际上使朝鲜置于日本控制之下。

这时的朝鲜政府由亲日派主持，亲日派中不少人就是以前的开化派。他们仿照日本的模式推行一系列改革，包括完全废除身份制，取消“两班”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等，同时改革货币制度，发展工商业等，但封建土地所有制未被触动。日本的目的决不是想让李朝真正实现明治维新式的改革，而是想先牢牢控制朝鲜，再吞并朝鲜。日本拒不撤军就是证明。鉴于日本势力有增无减，野心日益暴露，闵妃集团转而投靠俄国，谋求以俄国势力排斥日本。结果闵妃被日本暗杀。高宗考虑到自身的安全逃入俄国公使馆，要求俄国保护。日俄争夺朝鲜控制权的斗争尖锐起来。19世纪、20世纪之交，日本资本在朝鲜的地位日益突出。在朝鲜进口总额中，日本在1901年就已占到61.6%，而1904年更占到70.9%。^{注930}到20世纪初，停泊在朝鲜港口的外国船舶有80%属于日本。^{注931}日本为了独霸朝鲜，在英美的支持下，不惜与俄国一战。

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俄国失败。1905年日本和朝鲜签订保护条约，朝鲜成为日本的保护国，根据这一条约，朝鲜对外关系的权力由日本外务省行使；除非日本政府充当中介，禁止朝鲜政府签订任何国际性条约或协定。李朝国王的一切外事活动由日本总监安排。1907年，日本强迫李朝高宗退位，传位于其子纯宗，并解散朝鲜全部军队。1910年5月，日本宪兵接管了朝鲜警察的职责。1910年8月，日本强迫李朝最后一个国王纯宗（1907 - 1910年）发布“让国诏书”，声明放弃王位和独立国家地位，从此朝鲜正式沦为日本殖民地。

日本对朝鲜的统治并未改变朝鲜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封建土地所有制继续存在，日本把持了朝鲜的工矿、交通、银行、公用事业等企业，并恣意掠夺资源。朝鲜人民在日本统治下，生产力落后，生活穷困。朝鲜人自己经营的工业企业，规模小，数量不多。据1938年的统计，实际投入的工业资本中，日本人会社所占比例与朝鲜人会社所占比例分别为：纺织——79.2（日本人会社）:20.8（朝鲜人会社）；金属机械——92.7:7.03；酿造——53.4:46.6；制药——35.8:64.2；陶瓷——97.3:2.7；制粉、精米——79.6:20.4；食品——97.8:2.2；木制品——94.7:5.3；印刷——70.2:29.8；化学——97.1:2.9；其他——81.4:18.6。合计为：在实际投入的工业资本中，日本人会社占87.7%，朝鲜人会社只占12.3%。[注932](#)朝鲜的绝大多数矿山均掌握在日本人手中。1945年，日本资本在煤矿投资中占据94.8%，在其他矿业中占到96%。[注933](#)

由此看来，即使朝鲜从1910年后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但在日本直接统治朝鲜的36年间，完全得不出朝鲜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论断。1945年日本投降，从此时起，朝鲜分为南北两部分。不久，北部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部成立大韩民国。北部和南部制度不同，循着不同的道路发展。韩国的资本主义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从时间上看，某些民族资本企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日本殖民者占领时期，甚至可以上溯到19世纪李朝末期，某些商人家族可能有更长久的历史。但这同以后韩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只不过历史渊源不可割断而已。韩国资本主义发展主要是20世纪50年代和此后二十多年的事情。如果说韩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外部势力的影响和推动的话，那么这种外部的势力主要不是李朝末年的外国殖民势力（包括日本和沙俄），也不是日本占领时期的日本殖民势力，而主要是1945年8月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解放以后，在南部的美国占领当局。在美国占领当局主持下，把西方的议会制度引入韩国，1948年5月10日进行历史上第一次大选，选出198名国会议员。第一届国会于当年5月31日召开，7月12日国会通过宪法，根据宪法由国会选举总统；并且于1948年8月15日成立大韩民国。朝鲜战争结束后，恢复与重建南部经济成为主要任务。

韩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从20世纪60年代起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资本输入，韩国政府扶植大企业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在韩国终于建立了。为什么20世纪50年代以来韩国资本主义能够相当迅速地发展起来？难道仅仅归因于美国资本的影响？事实并非如此。这里可以参考前面已提及的格辛克隆关于后进国家的工业化理论模式。[注934](#)根据格辛克隆的观点，对后进国家而言，在技术上同先进国家的差距的扩大是一种“后发性劣势”，而传统社会结构之下的劳动力价格低廉则可能成为一种“后发性优势”。“后发性劣势”同“后发性优势”是并存的。只要后进国家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那么劣势可以被克服。反之，如果这样的国家错过了机会，那就好像赶班车一样，错过了这一趟班车，那就必须等很久才能搭上下一班车，“后发性优势”也就发挥不了作用，现代化也会延误。所以机会难得，机不可失。经济发展中必须有一种冲劲、闯劲。[注935](#)要知道，一个后进国家，如何发挥“后发性优势”，如何减少“后发性劣势”并尽可能把“后发性劣势”转化为“后发性优势”，以实现格辛克隆所说的工业化中的“大突发”，制度的作用是关键性的；在一定的制度条件下，体制的作用是关键性的。而在一定的制度和体制的条件下，政府的作用和企业家的作用同样重要。这些就是一国社会内部力量的作用。[注936](#)

以20世纪50年代以来韩国资本主义（这是一种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例，如果没有韩国社会内部的力量，仅仅靠外部势力的影响是远远不够的。于是就涉及韩国社会内部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力量是怎样成长起来的？不能否认法律和政治制度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国内的资本主义力量还没有成长起来的条件下，先有了一套仿照西方模式而设计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作为经济运行的架构，使国内的资本主义力量有较好地发挥作用的环境，使积累、投资、企业建立与重组具有较大的现实性。这是韩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在产生、发展中不同于上述印度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个特点。也就是说，对韩国来说，形成适合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制度环境是前提。在这一前提下，韩国内部的资本主义力量就能够乘着20世纪50年代后期以及此后二十多年有利的国际形势而使得资本主义得以迅速发展。这既要归因于历届韩国政府所推行的改革政策，包括有关土地关系、发展工商业、培养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等政策，也要归因于

善于利用有利的制度环境，能通过不同渠道而融资并投资于资本主义企业，致力于扩展这些企业的工商界人士。因此，尽管韩国的资本主义属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而且起步相当晚，但有赖于韩国社会内部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力量的努力，韩国终于在较短的时间内发展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五、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根据前面已经分析过的，明清两朝商品经济和雇佣关系在各地尤其在江南一带已有一定的程度的发展。在一些城市和近郊已经出现雇工多人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一些农村也出现了包买商形式的分散型工场手工业。现在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第一，鸦片战争以后在中国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同鸦片战争以前在各地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包买商制度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前者是不是后者的延续？第二，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是有赖于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推动？如果确是如此，那么这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是如何产生和成长起来的？他们同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他们是不是后者的延续？第三，鸦片战争以后大约长达100年的时间内，中国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尽管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中国社会并未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主要原因是什么？

下面，分别对这三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包买商制度的延续

鸦片战争以中国战败和签订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南京条约》而告结束。在《南京条约》签订后的很短时间内，中英又在虎门签订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英虎门续约》。接着，中美签订了

《望厦条约》，中法签订了《黄埔条约》。这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的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个通商口岸向外商开放，外船可以在中国领海自由航行和进行贸易。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被破坏了，司法权也因领事裁判权而遭到破坏了。关税自主权的丧失、外国棉织品等商品大量涌入，再加上走私的猖獗，以及上海租界的设立，使中国经济遭受沉重的打击。不久英法又乘太平军起义和清朝政府忙于应付太平军之际，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北京条约》，这两个条约迫使清朝政府除了向英法赔款而外，还开放沿海的天津、营口、烟台、台南、淡水、汕头、琼州以及长江沿岸的镇江、南京、九江、汉口共11个口岸。允许外国传教士到中国内地传教、买田置产，外国人参与中国海关行政管理，关税税率大幅降低。此后，19世纪60至80年代，外国对中国的商品输入量大大增加，中国原料出口的业务被外商所控制，1894 -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签订的《马关条约》，使中国经济遭到更为沉重的打击。《马关条约》规定，割让台湾、澎湖给日本，赔款白银2万万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允许日本商船在内河行驶等。

从鸦片战争爆发到19世纪、20世纪之交这60年时间内，一系列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使中国门户大开，外商输入工业品，掠走原料，在中国设租界，建工厂，开洋行。手工纺织业是首先遭到打击的部门。鸦片战争以前，纺织业是中国最发达的民间手工业，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在手工纺织业中最多，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关系在这个行业中最明显，包买商制度也盛行于这个行业。而外国资本入侵后遭打击最沉重的也正是这个行业。不少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倒闭了，破产了，这是因为，洋纱、洋布大量进口，洋纱、洋布都比当时国产的土纱、土布便宜，城里人越来越多地用洋布做衣服；另一方面，外商在中国大量收购棉花，使国内棉花价格上升，于是以棉花作为原料的手工纺纱业衰落得更早些。既然土纱、土布的市场日益狭小，一些地区的包买商制度也就失去了生存空间。与此同时，鸦片战争以前已经有一定规模并雇工生产的其他行业，如漂染业、冶炼业、蜡烛业等，都因洋货的输入而衰落下来。总之，在外国资本入侵后60年间手工业的衰落表明，此后在中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要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已经实行资本主义性质雇佣关系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和包买商

制度的延续。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些资本家家族同祖上的商业和手工业经营有承继关系，正如傅衣凌先生指出的：“近代上海一些有名的资产阶级，如镇海万家，则清嘉庆年间，已在上海经营糖行和丝号。镇海李家，在上海开港以前，已从事于沙船业的经营。慈溪董家，早在一百五六十年前，往来东北、上海，采办参药，后为沙船商。洞庭山严家，则在鸦片战争以前，早以富称；”[注937](#)以及像河南武安的商人那样，“鸦片战争以后到抗日战争之前，武安商人在东北、华北、西北各省，非常活跃，并从贩运药材走上制造药材的道路前进。其作为武安商人的奠基者，则可溯及明代；而乾嘉两朝为一关键时期”[注938](#)。这些都是史实，但一些有悠久历史的家族在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中不占主要地位。

那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呢？关于这个问题，先要从清朝政府的官办企业谈起。在同西方侵略者接触并接连在战争中失利后，清政府认识到只有仿照西方的企业模式，建立新式军用工业，才能使自己强盛起来。于是在19世纪60、70年代，清政府支持一些官员兴办兵工厂、造船厂，造枪、造炮、造船舰。这些官员被称做洋务派。这个时期军用工业的产品固然主要用于维持清朝统治，但“必须看到洋务派的新式军用工业有其抵制外来侵略的一面”[注939](#)。除此以外，军用工业的发展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还起到如下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作用，即促进近代矿冶工业发展；培养近代科学技术人才；增加就业人口和社会购买力；增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指采用雇佣工人，支付货币工资，废弃了封建匠役制度。[注940](#)

中国最早的近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就是在19世纪后期外商企业、官办企业和官督民办企业中出现的。他们在性质上已不同于鸦片战争以前在各地手工作坊、手工工场中工作的雇工，尽管一些手工作坊、手工工场破产、倒闭后失业的雇工成为中国近代产业工人队伍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来自各地破产的农民）。这里反映了中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先有近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再有近代意义上的民办企业的老板，即民族资本家。中国最早的近代意义上的民办企业老板大约是在19世纪90年代以后出现的。在这

以前，在官督民办企业中，作为“商股”而进入企业的，多半是洋务派官员及其亲属，以及在通商口岸进行活动并同官僚、外商有密切联系的商人。真正来自民间的投资者是无缘参与官督民办企业的。

民间投资于新式工业的，开始时多半规模很小，资本有限。也有一些旧式的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转而采取机器生产。从事新式工业的民间投资者主要来自地主、商人和官员（包括退休后成为地方绅士的人）及其家属，也有一些是过去经营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而在外资入侵浪潮中继续保存下来的业主。投资的对象是碾米、缫丝、棉纺织、榨油、火柴、造纸、印刷、木材加工、采矿、船舶修造、机器修理和零件配制等行业。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中国通史》（19）中有这样的记载：在民间投资中，“最早采用机器生产的是上海洪盛米号，于同治二年（1863）始用机器碾米。不过，它还不是专门的碾米厂，只是米店的一部分。正规的机器生产企业则是广东南海县陈启源于同治十二年（1873）创办的缫丝厂”[注941](#)。在棉纺织业中，“机器轧花业最早出现于宁波，由严信原创办于光绪十二年（1886），称‘通久源’轧花厂。……第一家商办纱厂，是道员朱鸿度于光绪二十年（1894）在上海开办的‘裕源纱厂’”[注942](#)。但对这种说法颇有争议，因为设立工厂和真正采用机器生产会有一个时间间隔。在机械工业方面，上海李松云创设的发昌机器厂被认为是最早的，不过在创立的时间上也有不同的看法。在矿业中，民间资本是先投入采煤业，稍后才投入金属矿。[注943](#)

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民间投资的新式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清政府的官办工业中的一些民用工业企业在性质上也有所变化。民间投资的新式工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甲午战争以后国内民众产生了“设厂自救”、“实业救国”的热情，民间投资者纷纷投资设厂，二是由于清政府放松了对民间投资设厂的限制，还采取了一些奖励措施。因此，“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到1913年，资本在万元以上的民间机器工业约产生463家，涵盖了矿冶、纺织、缫丝、食品加工、水电、火柴等诸多类别”[注944](#)。至于清政府官办工业的一些民用工业企业，在这期间也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主要表现于：由于原有的官办或官督商务的民用工业企业通常经营不善，效益差，因此有

些向官商合办，甚至向以商办为主转化，而一些新建的官办民用工业则以官商合办为基本形式。例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陕西延长建立的延长油矿，就采取官商合办形式。又如，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湖北原有官办的纺织企业因官办经营不善，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租给商人经营，几经转租，终于在保留官办的名义下以商办的形式扭亏为盈。再如，北洋滦州煤矿有限公司（开滦煤矿的前身）就是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当时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委派周学熙招商建立的。在官办企业改制为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企业的过程中，以及在此后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一批亦官亦商的实业界显赫人物。但不能否认的是，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同民间投资者投资设厂的活动一样，无论从主观上还是从客观上看，都是为了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

（二）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并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的延续

前面曾经提到，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而不像西欧封建社会那样，城市成为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里的居民，无论是商人还是手工业者，都不像西欧封建社会城市里的市民那样成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当然，这并不是说在鸦片战争以前就不曾出现过要求民主和个性解放的思想和言论。明末清初的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颜元等人，都反对封建专制政治对人们思想的束缚，批判专制的皇权，主张对它加以限制。这可以被看成是17世纪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新的高峰。但是，“高峰之后，接着是一个跌落，很快就过去了，形成一个文化断层。这种进步思潮就后继无人，只维持了一代人的时间”^{注945}。到了鸦片战争前，也就是19世纪20 - 30年代，思想界的杰出代表人物之一是龚自珍（1792 - 1841年）。龚自珍的政治和经济思想中，尽管有不少对时政的抨击，对官场腐败的谴责，以及有关如何富民强国的建议等，但这些思想仍建立在维护封建制度的基础之上。反映龚自珍思想特色的，则是他的个性解放思想，主张天赋人性，反对封建束缚；反对矫揉造作，反对把“天理”同私欲对立起来，这种思想“在当时确实起着发聋振聩的作用的”^{注946}。因此，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指出：“晚清思想之解放，自珍与有功焉；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皆经过崇拜龚氏

之一时期；初读《定盦文集》，若受电然，稍进乃厌其浅薄。”[注947](#)孙钦善对梁启超这段话的评论是：“所谓‘若受电然’的感觉，除来自龚自珍对旧制度的尖锐批判和大声疾呼改革之外，当亦与接触到龚自珍这样犀利的新思想有关。至于‘稍进乃厌其浅薄’，则除了指龚自珍并未在政治、经济上提出明确的资产阶级纲领之外，也包括他的个性解放思想缺乏新的理论根据和更为深刻的表述。”[注948](#)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受到了西方殖民势力的巨大冲击，封建制度发生了动摇，封建社会出现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那么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是怎样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他们是不是也经历了一个由体制内的成员先转化为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再转化为体制外异己力量的过程？这些问题值得作进一步的探讨。

首先应当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确形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反对封建制度，反对皇权和封建势力，要求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但同西欧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所不同的是：

第一，他们出现很晚，鸦片战争以前固然没有出现这样一种体制外的异己力量，甚至鸦片战争结束以后很久也没有出现。鸦片战争结束后不久所爆发的太平军起义，规模大，起义军从广西出发，进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直到攻下南京，建立太平天国，但起义的太平军依然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因为他们同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大规模农民起义一样，无非是想建立一个新的封建皇朝以替代原来的封建皇朝，他们不是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为目标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所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尽管提出了“有田同种，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设想，但一来这只是一种空想，实际上并未实施，而且也无法实现；二来《天朝田亩制度》并没有脱离中国历史上小农所要求的平均主义主张，与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格格不入。加之，太平天国最高领导人的恣意享受、生活腐化、独裁统治完全违背了起义时的诺言。这是言行不一的典型，与历朝昏庸暴虐的封建帝王毫无差异，从

而失去人心，失败是必然的结局。至于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在香港同外国传教士接触中接受资本主义思想后所写的《资政新篇》，以及其中提出的革新政治，建立法制，兴办工厂、矿山、铁路、银行、报馆等主张，同空想的《天朝田亩制度》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并无实施的可能，因而对太平天国的政策制定没有影响。但《资政新篇》毕竟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留下了一份值得重视的遗产。

19世纪60至80年代出现的一批致力于洋务的官员以及为他们出谋献策的幕僚，也不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他们办洋务的目的，并没有打算把资本主义制度移植到中国来，只是想从技术上向西方学习，以增加现政权的军事实力。他们甚至连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都不是，因为他们不想触动清政府的封建统治，更不想变更整个封建制度。即使像冯桂芬这样的对洋务派有很大影响的知识分子，虽然提出要向西方学习军事工业、民用工业和自然科学知识等，但他并未设想在中国以另一种制度来替代现存的封建制度。

稍后，王韬、郑观应、薛福成可以被看成是最早主张向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学习并采其所长的思想家。他们同冯桂芬的不同之处主要在于，他们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已有初步的了解，认为要拯救中国，不仅需要学习和引进西方的工业技术和自然科学知识，而且还应当从制度方面向西方学习。例如，薛福成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把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移植到中国来。王韬主编的《循环日报》，在香港创刊，倡导变法自强。郑观应提出要设立议院，改革封建专制制度，并主张企业由商民自办等。他们虽然还不能确切地被称做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他们的改革主张为此后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兴起作了思想舆论的准备。

主要是在1894 - 1895年甲午战争失败后，中国封建社会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一些原来寄希望于引进西方技术和军事装备就可以图强自立的人，失望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从这时起开始出现要求按西方资本主义模式变革现存封建制度的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大体上由以下三部分人组成：

一、通过各种渠道同那些在中国工作的西方国家和日本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宗教界人士接触较多的人，从而受到资本主义思想，特别是有关民主、自由、人权思想的影响的官员和知识分子。他们已经懂得，“道”和“器”是不一样的，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只主张用资本主义的“器”来维护封建主义的“道”。他们“起而批判‘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的口号，并代之以‘全变’或‘尽变西法’的新口号”[注949](#)。这表明，他们这时已从封建社会体制外的角度来看待向西方学习的问题。

二、在工商业活动领域内进行投资和经营并有爱国热情的企业主和商人，他们在实践中深受外国资本和封建势力的压迫，感到只有按照西方资本主义的模式来改变中国现状，才能使国家富强，政治自主，才能有发展民族经济的可能性。这些人虽然不一定在政治制度上对资本主义有较清楚的认识，但对西方国家重视工商立法和保护私人产权、私人投资收益的感受最深，因此他们希望能仿照资本主义的做法。

三、受清政府派遣到国外学习科学技术、文化和军事的留学生，也包括在新开设的各类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和青年军官，他们认识到只有推翻现存的清政府的统治和建立新的政权，才能使中国富强起来，因此要仿效西方的政治、经济、教育、军事制度，改变现状。这意味着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正逐渐形成。他们在价值观念上，强调求知、批判与建设，对旧的文化体系产生怀疑；他们忧国忧民，不断探索使中国富强的道路，尽管他们身上还有着各种各样的历史包袱，有着对西方资本主义模式的不切实际的幻想，但不管怎样，“应该认为中国近代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出现，是中国历史发展的进步。它既是中国近代化运动的产物，也是中国近代化运动的动力”[注950](#)。

此外，还需要指出，从鸦片战争前后陆续到国外去做工和经商并在那里定居下来的华侨，他们因国家衰败而在国外备受欺凌，清政府又腐败无能，无法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加之，他们在外国亲眼目睹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因此寄希望于中国的变革，并从经济上对参与这种变革的人以支持。

正是上述这些人成为19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致力于推动中国走向资本主义道路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他们并不是鸦片战争以前国内各地已经存在的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包买商的延续。这些手工作坊主、工场主和包买商在鸦片战争前，甚至在鸦片战争后的很长时期内都不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

同西欧封建社会不同，即使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出现了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中国封建社会中始终不曾在地域上形成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直到封建社会的解体，也一直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虽然已经出现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主要在城市（包括广州、上海、武汉、长沙、北京等）中开展活动，但始终处于地下活动状态，他们是隐蔽的，因为城市被封建政权牢牢控制着。由于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的结果，在中国的上海、武汉、广州、天津等地有外国的租界，不受清政府的直接管辖，因此使得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在租界上有藏身之地和活动的场所。此外，英国占领的香港和葡萄牙占领的澳门，也成为这些异己力量开展活动的地点。至于国外一些城市，如美国的纽约、旧金山、檀香山，英国的伦敦，日本的东京，还有英国占领下的新加坡等地，既是倾向于变革的华侨聚居之地，也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体制外异己力量活动之地。但以上所说的这些地方，都不能被看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体制外权力中心，而只能说是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聚会与活动的地点。

所有各种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都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和推翻现存的封建制度为目标。而在怎样达到这一目标的问题上，政治主张却不一样。最早出现的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就是维新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派主张变革。康有为指出，中国“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注951}。那么，怎样变革才能使中国免于沦亡呢？维新派认为，只要清政府向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学习，或效法日本明治维新，在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进行改革，中国就可以在君主立宪政治体制之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维新派的建议得到光绪皇帝的允准，1898年6月11日，光绪皇帝颁布上谕，开始了一系列改革。但这场改革只维持了103天就在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势力的反击下失败了，9月21日

发生政变（戊戌政变），光绪被囚禁；慈禧太后重掌朝政。康有为和梁启超在英国和日本的帮助下亡命国外。9月28日，谭嗣同等六名维新派主要人士被杀害。“百日维新”中采取的改革措施除建立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外，全部被废止。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另一支异己力量是以孙中山为首的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革命派。孙中山起初也寄希望于清政府自身的改革。光绪二十年（1894年），他曾上书李鸿章，呼吁清政府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但遭拒绝。同年，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在华侨的支持下成立了兴中会，明确表示要以武装起义的手段来推翻封建统治，“创立合众政府”。从革命派政治团体的建立及其同维新派的区别，可以看到一点，即同是西方传入的进化论思想，在中国却有着不同的反应。“维新派以进化论为武器，提出‘自强保种’，拯救危亡，就必须变法维新，认为变法维新是救国致富的必由之路。革命派以进化论为武器则强调革命，‘革命者争存亡过渡时代之要义也’。”^{注952}革命派是比维新派彻底的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异己力量的代表。

兴中会成立，即策划武装起义。兴中会原定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发动广州起义，由于计划泄露，清政府逮捕了准备起义的陆皓东等人，加以杀害，孙中山遭通缉，由广州逃亡海外，在英国伦敦曾被清政府驻英公使馆绑架，后被营救释放。此后长时间内，孙中山在海外各地奔走，联络仁人志士，共谋革命大业。兴中会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在广东惠州发动武装起义，起义军半个月内扩大到2万多人。虽然起义失败，但在国内外造成巨大影响，支持革命的人越来越多，各地纷纷建立了革命团体，如黄兴、陈天华、宋教仁等在长沙建立了华兴会，蔡元培、徐锡麟、陶成章、秋瑾等人在上海建立了光复会，此外，福建、安徽、江苏、江西、陕西、四川等地也建立了一些革命团体。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孙中山、黄兴等联合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革命团体的部分成员在日本东京开会，决定成立一个统一的革命组织，这就是中国同盟会，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也于第二年在东京创刊。同盟会开始时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将上述十六字纲领，用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重

新表述，这三大主义合称为三民主义。紧接着，同盟会领导了多次起义。尽管起义一再失败，但清政府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统治下去了。

在孙中山领导下，革命派的声势日益壮大，与此同时，维新派在戊戌政变遭到打击后不久，有一部分人曾组织武装试图起兵“勤王”，但很快被清政府镇压下去。此后，维新派一直为“勤王”而努力，反对以革命方式推翻政府。而在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带着光绪皇帝逃到西安，并宣布“变法”之后，维新派实际上已失去意义，原来主张维新的人士不少成了保皇派。慈禧太后宣布“变法”和实行“新政”，动作还是相当大的，许多地方超过了“百日维新”的举措。例如，废科举，设学校，修铁路，奖励民间兴办工商企业，训练新军，更重要的是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并于第二年宣布“预备立宪”，改革官制修订法制，各地纷纷成立宪政筹备组织。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预备立宪以九年为限，各省尽快成立咨议局。这场“变法”的目的无非是想阻止革命运动，并借“立宪”来维护皇权。据清末钦定宪法主要执笔人之一汪荣宝的日记所述，这部宪法基本上仿照日本宪法，但日本宪法中有关限制天皇权力的条款仍被删除。连汪荣宝自己也怀疑这样一部宪法能否挽回清朝覆灭的命运。^{注953}果然，这一切都再已无法阻碍革命的爆发。宣统三年（1911年）10月10日夜间，湖北革命党人武装起义，迅速占领了武昌城，并立即得到各地的响应。接着，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在10月份内宣布独立，上海、贵州、浙江、江苏、广西、安徽、福建、广东也在11月份宣布独立。12月初，苏浙等省联军攻克南京。清朝封建统治陷于土崩瓦解境地。12月底，各省代表在南京开会，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宣布共和政体。临时政府任命了各部总长、次长，实权掌握在同盟会会员手中。在南京成立的临时参议院是立法机关，四十多位参议员中，同盟会会员有30人。起义浪潮遍于全国各地，清廷见大势已去，不得不于1912年2月12日宣告皇帝自行退位。正是有赖于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所出现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努力，最后一个封建皇朝从此结束，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也从此告终。

（三）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皇朝被推翻后，中国社会并未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原因

清朝统治结束后，中国之所以没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原因是复杂的。大体上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中国自从鸦片战争失败，签订不平等条约，外国殖民势力不断侵入之后，中国社会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国家主权的丧失和国内经济日益受到外国殖民势力的控制，以及封建制度在外力的强大冲击下发生动摇，使中国社会开始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甲午战争之后，中国的半殖民地化大大加速了。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也正是这个时候出现的。由不同人员组成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一心想使中国发展资本主义。而帝国主义列强是不愿看到中国发展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因为如果中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独立自主，国家强盛，经济兴旺，他们就无法再在中国进行任意剥削和掠夺了。他们还害怕中国富强以后会成为自己的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在这种形势之下，即使清朝政权被推翻了，君主专制制度结束了，但只要中国仍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控制，只要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没有改变，中国的资本主义只可能缓慢地发展，而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也必定道路崎岖，困难重重。

第二，前面已指出，中国封建社会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主要有两派，即以康有为等人为代表的维新派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戊戌政变使维新派的主张和愿望落空。以后他们又以“勤王”之名，试图再次实现这一想法。“勤王”计划破灭后，尤其是在慈禧太后宣布“变法”和实行“新政”后，维新派变成了实际上的保皇派，阻挠革命，反对革命。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通过多年奋斗，终于以武装起义推翻了清朝政府。但他们的基础是薄弱的，力量是单薄的，他们缺乏社会基层群众的支持。加之，领导革命的同盟会自身是一个松弛的组织，成员复杂，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后又迅速分化，各省拥兵自立，争权夺利，临时政府根本指挥不了全局，也就谈不到把中国社会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

第三，封建制度在中国根深蒂固。鸦片战争以后，这一制度虽因受到外力冲击而发生动摇，但封建统治阶段的力量仍强大，封建制度在农村有牢固的基础。清朝统治被推翻后，封建制度依旧存在。袁世凯就是在国内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列强的双重支持下夺取到革命果实的。袁世凯决心以武力消灭革命派在南方几省的实力。“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被迫逃往日本。袁世凯安心地做了中华民国大总统，实行独裁统治。紧接着，袁世凯解散国会，召集约法会议，在1914年5月制订《中华民国约法》，扩大总统权力，废除责任内阁制。这还不够，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宣布接受“民意”，公然恢复君主制，自称“中华帝国皇帝”，下令1916年（民国五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准备于元旦登基。梁启超这时转变了立场，拒绝袁世凯的收买与威胁，反对帝制，拥护共和政治。他帮助弟子蔡锷秘密离京，转道日本赴云南，领导了云南起义，兴师讨袁，各地纷纷响应。袁世凯众叛亲离，于1916年3月22日被迫取消帝制，但仍担任中华民国总统。6月6日袁世凯在国内一片唾骂声中病死。从此，在中国开始了长期的军阀割据的混乱时期。这些军阀都以本地区的封建势力为支柱，依靠某一个或某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在这期间，1917年又发生军阀张勋带兵入京，拥溥仪复辟的丑剧。康有为参与了复辟，被封为“弼德院”副院长。张勋复辟遭到全国上下强烈反对，原来暗中支持张勋入京的北洋军阀皖系领袖段祺瑞举兵讨伐张勋，复辟只存在12天便告失败。而全国仍然处于军阀相互争斗的状态。

孙中山在袁世凯倒台后于1916年回到上海，1917年南下广州，联合西南军阀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被推举为大元帅，发起护法运动。护法，就是要恢复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但不久又被袁世凯废除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但受到军阀们的排挤，被迫于1918年出走上海。

中华民国成立后最初几年的历史充分表明，袁世凯之所以能篡夺革命果实并自称皇帝，军阀们之所以能割据一方，张勋之所以能拥溥仪一度复辟，孙中山之所以一再遭受排挤、打击，全都同帝国主义列强公开或暗中支持下封建势力的顽固、强大有关。中华民国的成立改变不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中国显然不可能在结束君主专制制度之后就顺利地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从1912年起，特别

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民族工业曾有较快的发展。据统计，从1912年到1919年的8年间，中国民族资本建成的厂矿有470多个，加上原有企业的扩建，新增资本至少有1.3亿 - 1.4亿元，超过了过去50年投资的总和。[注954](#)但中国民族工业仍然摆脱不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束缚和压迫，民族资本的成长依然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大环境中进行的，何况民族资本本身也同官僚、军阀、买办、地主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中国当时的条件下，不可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直接转向资本主义。这条道路是走不通的。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使中国的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个新的转折点。对中国的知识界来说，同样是一个新的转折点。不同思潮影响下的知识分子对“五四”以后的文化发展有不同的态度。这里有激进的，有中间的，也有保守的。他们尽管态度不同，但“无非都是针对面临的同样问题，显示出不同的反应和不同的思考层面，这些问题不外乎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如何接受西方文化，如何建构中国自己的新文化”[注955](#)。这正是当时中国知识界的写照。因此，不能也不应当把保守派简单地看成是试图把历史车轮倒转，回归到旧时代的代表人物。对当时的中国社会，“无论激进派还是保守派都对现状表示了强烈的不满而急于向西方寻求真理”[注956](#)。区别主要在于：当时的激进派主张彻底批判传统，抛弃旧文化，建设新文化；而当时的保守派则主张不要割断历史，传统中一切有价值的仍应保存，西学必须与中国传统契合。[注957](#)

1917年的十月革命对中国的知识界发生了重要影响，参加“五四”运动的激进派人士中，包括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和在十月革命影响下主张用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革命的先进知识分子。他们到工人阶级中寻找支持者，而中国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和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在五四运动前后所发挥的作用，使中国共产党得以在1921年成立。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国政治舞台上一支新的政治力量的出现，这支新的政治力量的目标并不是要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是主张进行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彻底的民主革命。中国共产党逐渐壮大，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改变了中国的命运。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28年中国革命的历程尽管艰难曲折，

但28年的斗争结束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中国终于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六、从封建社会的多样性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多样性

世界是多元的，人类文明有多个中心，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有某种统一的模式。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以及对原生型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探讨，很自然地得出了有关封建社会多样性和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多样性的论断。

封建社会有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之分。即使是刚性的体制，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刚性体制，也是不一样的。刚性体制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人身依附关系存在着，但人身依附关系的强、较强、较弱和弱，却因地区的不同和时期的不同而有差别。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之下，社会流动受到限制，但限制的严格程度因时因地而异，并且水平流动和垂直流动的受限制状况也是有区别的。从政治上看来，可以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也可以有分封制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还可以有介于中央集权与分封制之间的各种不同的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刚性体制下的城市也情况各异。西欧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城市是作为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而出现的，城市同乡村的对立和越来越尖锐的冲突，终于使西欧封建社会走向解体；而封建社会刚性体制下的日本和中国的城市，却从来不是封建社会体制外的权力中心，也没有发生过城市同乡村之间的对抗，城市既是封建的政治中心，又是封建的经济中心。这就证明了封建社会的多样性。在世界上各个存在过的封建社会中，中国的封建社会是有显著特点的。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从刚性体制到弹性体制的转变，并且中国最终发展成为一种相当完善的封建社会弹性体制，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一个相当完善的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使中国封建社会得以长期延续。历史是不可能倒转的。封建社会由刚性体制进入弹性体制，是封建社会的进步。封建社会在条件合适时有可能逐渐由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但一旦进入了弹性体制，就再也不可能返回到刚性体制

了。在中国，宋朝已经形成了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金灭北宋后，为了巩固自己在淮河以北的统治，维持弹性体制不变。元灭金和南宋后，在北方和南方都使弹性体制保存下来。清入关以后，不仅保持了弹性体制，而且使它更趋于完善。这是因为，金、元、清的统治者都明白一个道理：如果要倒退到刚性体制去，那就无法保持自己的政权。

西欧和日本的封建社会始终维持着刚性体制，直到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但西欧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日本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仍有很大的不同，而明显区别之一在于城市性质的差别。西欧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体制外的权力中心，日本的城市则不是。西欧封建社会是因内部形成的体制外异己力量的壮大而趋于崩溃的，而日本封建社会则是因受到外国殖民势力的冲击，使一部分体制内的异己力量转化为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从而促使封建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也是封建社会多样性和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多样性的例证。

同样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在受到西方殖民者征服占领后，社会和经济的演变过程都是很不相同的，演变的结果也不一样。印度被英国所占领并统治了长达近二百年（从18世纪中期到20世纪中期），中南美洲广大地区被西班牙所占领并统治了大约三百多年（从16世纪初期到19世纪初期）。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印度的乡村公社虽然受到严重冲击，但乡村的深层结构却并未因英国的占领而发生根本性变化。在英国占领期间，印度的资本主义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一直在缓慢发展，但主要在大城市中，在印度，无论是亲英的还是主张独立的知识分子，几乎都是接受英国教育、受到英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而成长起来的。而西班牙征服拉丁美洲以后，情况很不一样。乡村中印第安人的村落组织虽然还被保存着，但西班牙由于自身就是封建专制王国，国内实行的是封建专制制度，所以在所占领的拉丁美洲实行的也是封建专制统治，并且产生了土生白人阶层。土生白人同宗主国白人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起来。19世纪初期领导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进行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的，主要是土生白人，其中既有

地主，也有资产阶级，还有军官和自由职业者。拉丁美洲的资本主义是在这种特殊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

我们至今还很难设想，假定不是西欧已经出现了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印度和拉丁美洲又未被西方殖民地征服、占领，印度和拉丁美洲会自行演变为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制度？也许过了许许多多年，印度和拉丁美洲会自行演变为资本主义制度。如果那样的话，那将会是另一种原生型资本主义了。谁能作出这种推断？何况，这种推断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历史就是历史，不是寓言，不是小说，更不是占卜。

韩国同印度、拉丁美洲一样，它们都有一段被殖民者占领的历史，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都属于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但各有各的产生背景和成长条件，也各有各的独特的过程。朝鲜封建社会本来也是刚性体制，后来由于科举制度的推行和科举出身的人在政府中担任要职的增多，加上城市工商业越来越兴旺，朝鲜封建社会逐步走向弹性体制，然后再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而在摆脱殖民统治后，韩国走上非原生型资本主义道路。朝鲜在沦为殖民地前已是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了，但日本的占领并未使朝鲜回到刚性体制去。

综上所述，可见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多样性的，被占领国家和地区的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也各不相同。殖民统治下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特殊道路因不同的殖民地而异。

也就是说，正因为封建社会有多种形式，殖民者统治殖民地的方式互不相同，殖民地在殖民势力控制之下的经济发展道路也各有特点，所以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也必定多种多样。这些，正如我在“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一文中所指出：

“对殖民主义在促使亚细亚生产方式解体中的作用的研究，不仅为比较经济制度的历史的研究，而且也为比较经济发展的历史的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注958](#)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命运问题涉及广泛的知识领域，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未被阐明的奥秘或难以理清头绪的难点，这是比较经济研究者的

一个大有希望的用武之地。”[注959](#)

我相信，通过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今后一定能够把从西欧以外地区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问题阐释清楚。

引用书刊索引

(按作者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A

阿尔契安：“不确定性、演进和经济理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50年6月。（Alchian,A.A.,"Uncertainty,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June,1950.）（见本书第50页，下同）

阿尔契安：“产权”，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412）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131）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1卷，1923年；第2卷，1925年，伦敦。（Ashley,W.J.,*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vol.1,1923,vol.2,1925,London.）（187、203、220）

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Ashley,W.J.,*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London,1922.）（236、239）

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Ames,Edward and Rapp,Richard,"The Birth and Death of Taxes:A Hypothesis,"*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7.）（20、322）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O'brien,G.,*An Essay on Mediaeval Economic Teaching*,London,1920.）（201、203、219、221）

巴波尔：“17世纪荷兰和英国的商船业”，载卡洛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Barbour,V,“Dutch and English Merchant Shipping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in E.M. Carus-Wilson,*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351）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543）

B

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斯维至、杨钊主编：《中国通史》（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60）

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23、458）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25、426）

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30）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芸主编：《中国通史》（1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3）

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1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7）

白寿彝总主编，周运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444、449）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563、577）

加雷·贝克尔：“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Becker,Gary,S,“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A Theoretical Analysis,"*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Supplement,Oct.,1962) (70)

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Bean,Richard,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3. ） (268、 300、 323)

毕希：《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1808年，第3版，汉堡。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 96 ）

波尔顿：《中世纪的英国经济：1150-1500年》，伦敦，1980年。（ Bolton,J.L.,*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1150-1500,London,1980. ） (228)

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 Postan,M.M.,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1,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 ） (59、 66)

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 Postan,M.M.,Miller,Edward 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2,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 ） (126、 224、 227、 229、 290)

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 Postan,M.M.,Rich , E.E.,Miller,Edward 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3,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 ） (77、 118、 126、 129、 146、 149、 261)

波士坦：“货币经济的兴起”，载卡洛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 Postan,M.M.,“The Rise of A Money Economy,” Carus-Wilson,E.M.,edited,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 ） (234)

波拉尼：《伟大的变迁》，纽约，1957年。（Polanyi,Karl,*The Great Transformation*,New York,1957.）（287）

波拉尼：《人类的生活》，纽约，1977年。（Polanyi,Karl,*The Livelihood of Man*,New York,1977.）（286）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Pollard,A.F.,*The History of England:A Study in Political Evolution*,New York,1912.）（307、312）

波拉德：“工业化与欧洲经济”，载《经济史评论》，1973年11月。（Pollard,Sidney,“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Economic History Review*,Nov.,1973.）（153）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97、189、190、295、318、405、453）

让·博丹：《对马莱斯特罗特侈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263）

米歇尔·博德：《资本主义史：1500-1980》，东方出版社，1986年。（320）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108、138、369）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87）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38、137、270、272、288、388）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Blanqui,Jérôme-Adolphe,English trans.by E.J. Leonard a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New York, 1880.) (29、 97、 98、 291、 298、 303、 336)

西里尔·E.布莱克等人：《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10、 530)

布里德伯里：《经济成长：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布赖顿，1975年。(Bridbury, A.C., *Economic Growth: England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Brighton, 1975.) (410)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Bloch, Marc, *Feudal Society*, trans. by L.A. Many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98、 258、 265、 326、 400)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234、 252、 253、 254、 328、 377)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年。(183、 186)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48、 56、 100、 106、 113、 125、 158、 164、 253、 260、 274、 275、 327、 454)

C

查理斯：《都铎王朝的铸币》，纽约，1978年。(Challis, C.E., *The Tudor Coinage*, New York, 1978.) (290)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年。(369、 370)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101、 130)

陈卫平：“明清之际天主教之兴衰与儒学”，载《跨文化对话》（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1月。（471）

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426）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428）

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172、186、251）

陈晓平：“探索历史的复杂性”，载《读书》，1987年11月。（28）

陈振汉：“技术引进与晚清新式军用工业”，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562）

陈振汉：“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的发达和落后及其原因”，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473）

D

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年。（Duby, Georges, *The Early Growth of the European Econom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238、414）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476）

戴蒙：“反思‘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地区的传统生产模式和资本主义”，载《人文世界》2001年第1卷，华夏出版社。（508）

戴逸：“清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565）

戴逸：“历史上的雍正”，载《人民日报》，1999年3月13日。
(462)

戴维斯、休斯、雷特：“经济史的数量研究问题”，载《经济史杂志》，1960年12月。（Davis,Lance E.,Hughes,Jonathan R.T.,Reiter,Stanley,“Aspects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Economic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Dec.,1960.）(37)

兰斯·戴维斯：“新的征途，或有组织的暴力、保护税率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新政治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80年3月。（Davis,Lance E.,“It’s a Long,Long Road to Tipperary,or Reflections on Organized Violence,Protection Rates,and Related Topics:The New Political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80.）(21)

但丁：《神曲·地狱篇》，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年。（139）

但丁：《飨宴篇》，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年。（139）

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136）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第4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Dampier,W.C.,*A History of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Philosophy and Religion*,fourth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58.）(281)

莫里斯·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Dobb,Maurice,“Has Capitalism Changed?”In Tsuru,Shigeto edited,*Has Capitalism Changed?* Tokyo,1961.）(52)

莫里斯·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年。
(Dobb,Maurice,*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New York,1963.) (3、 288)

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De Veries,Jan,“On the Modernity of the Dutch Republic,”*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1973.) (244、 245、 246)

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484)

迪恩、科尔：《英国经济成长：1688-1959年》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
(Deane,P.and Cole,W.A.,*British Economic Growth*,1688-1959,second edi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364)

丹尼尔·笛福：“英国商业计划”，1728年，载麦克库洛赫编：《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年。
(Defoe,D,“Extracts from the Plan of the English Commerce,”1728. In *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ed. by J. McCulloch,London,1859.) (327)

丁守和：“中国近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演讲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572)

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
(Tsuru,Shigeto,edited,*Has Capitalism Changed?*Tokyo,1961.) (53)

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
(Tsuru,Shigeto,“The Unsettled Problems-in Place of a Conclusion,”in Tsuru,Shigeto,edited,*Has Capitalism Changed?*Tokyo,1961.) (53)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
(Tsuru,S,“The Take-off in

Japan,1868-1900,”in W.W. Rostow edited,*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 (529)

E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年。（Usher,A.P.,*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Boston,1920.）（170、176、343）

斯坦利·恩格尔曼：“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载福格尔、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Engerman,Stanley L.,“Human Capital,Education,and Economic Growth,”in Fogel,R.W.,Engerman,S.L.,*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New York,1971.）（258）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250）

恩格斯：《德国的制宪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286）

恩格斯：《马尔克》，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281）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238、265、279、290、301、345）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129）

恩格斯：《关于“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301）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273、396）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7年。（326、410）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271、293）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3、155、181、195、197、203、205）

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年。（Unwin,G.,*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y*,Oxford,1904.）（158、165、247、251）

F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279、330）

斯提潘诺·费诺亚尔蒂亚：“一个理论模式的兴衰：庄园制度”，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6月（Fenoaltea,Stefano,“The Rise and Fall of a Theoretical Model,The Manorial System,”*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June,1975.）（51）

费歇尔：“16世纪英国的商业趋势和政策”，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Fisher,F.J.,“Commercial Trends and Policy in Sixteenth Century England,”in E.M. Carus-Wilson,*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320、340）

福格尔：“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再统一”，载《美国经济评论》，1965年5月。（Fogel,R.W.,“The Reunification of Economic History with Economic Theory,”*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May,1965.）（36）

福格尔、恩格尔曼：《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Fogel,R.W.,Engerman,S.L.,ed.*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New York,1971.）（37）

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326）

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379、380、464）

弗里曼德勒：《信仰的时代》，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133）

傅衣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561）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474、481）

G

甘超英：《德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401、402）

雅克·勒·戈夫：《炼狱的诞生》，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Le Goff,J.,*The Birth of Purgatory*,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4.）（26）

格辛克隆：《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Gerschenkron,Alexander,*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2.）（403、557）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与对照”，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Gerschenkron,Alexander,“The Early Phase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Russia:Afterthoughts and Counterthoughts,”in Rostow,W.W.,*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404）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526）

顾德融：“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440）

郭希宁：“十四至十六世纪英国手工业行会的变化”，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162）

H

哈勒姆：“中世纪思想”，载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年。（Hallam,H.E.,“The Medieval Mind,”in *Feudalism,Capitalism and Beyond*,ed.by E. Kamenka and R.S.Neale,New York,1976.）（25）

哈巴库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年。（Habakkuk,H.J.,Postan,M.M. ,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Vol.6,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5.）（173）

哈特威尔：“好的传统经济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Hartwell,R.M.,“Good Old Economic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1973.）（36）

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Hamilton,Earl.J.,“The Decline of Spain,”in E.M.Carus-Wilson,*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336、405）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107、112、118、123、159、162、165、177、179、185、195、240、255、280）

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1996年。（420）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420、445、447）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Hearder,H. , Walay,D.P.,*A Short History of Ital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3.）（78、79、387）

赫克歇尔：《重商主义》第1卷，纽约，1983年。（Heckscher,Eli F.,*Mercantilism*,Vol.1,New York,1983.）（338、341）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445）

黄启昌：“试论中国古代的反贪立法”，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483）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年。（457）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419）

黄仁宇：“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年。（524）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487）

黄仁宇：“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给我们的新认识”，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年。（466）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444、487）

胡节：“唐代的田庄”，载《历史教学》1958年第12期。（429）

胡漠察：“宗教裁判所之功”，载《读书》1990年第5期。（337）

霍兰德：《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载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130、131）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86、125、239）

霍斯金斯：《掠夺的年代》，伦敦，1976年。（Hoskins,W.G.,*The Age of Plunder*,London,1976.）（229）

J

吉尔伯特：《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伦敦，1834年。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121）

季镇淮：“韩愈的基本思想及其矛盾”，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34）

见田宗介：《现代社会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前言7）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549、551、553、554）

井上清：《日本历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514、519、522、523）

K

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Carus-Wilson,E.M.,ed.,*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184、189、234、320、336、340、351、354、405）

卡路斯-威尔逊：“13世纪的工业革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Carus-Wilson,E.M.,“An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13th Century,”in E.M.Carus-Wilson,edited,*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184）

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
(378)

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年。
(Kamenka,E.,Neale,R.S.,edited,*Feudalism,Capitalism and Beyond*,New York,1976.) (25)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60、106)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到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364)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年11月。
(Coase,Ronald Harry,“The Nature of the Firm,”*Economica*,Nov.,1937.)
(50、294)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60年10月。
(Coase,Ronald Harry,“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Oct.,1960.) (50)

科斯明斯基：《13世纪英国田制史研究》，牛津，1956年。
(Kosminsky,E.A.,*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Oxford,1956.) (236)

查尔斯·柯蒂斯：《老生常谈》，纽约，1957年。
(Curtis,Charles,*A Commonplace Book*,New York,1957.) (41)

克拉夫茨：“经济史”，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4)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269、284、301、328、329、392、39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231、507、508、510)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116、124、227、275、332）

克雷尔、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Krelle,Wilhelm,Shorrocks Anthony F. edited,*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Amsterdam,1978.）（168）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76、77、115、118、126、225、267）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91、138）

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2卷，剑桥，1907年。（Cunningham,W.,*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Vol.1,fifth edition,Cambridge,1915.Vol.2,Cambridge,1907.）（58、124、126、144、312）

孔令平：“七—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99、249）

库特：“科斯的成本”，载《法律研究杂志》，1982年1月。（Cooter,R.,“The Cost of Coase,”*Journal of Legal Studies*,Jan.,1982.）（295）

L

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Leibenstein,H.,“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Take-off Hypothesis,”in Rostow,W.W.,*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415）

兰德斯：《不受限制的普罗米修斯》，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Landes,D.S.,*The Unbound Prometheu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5）

郎格：“下一个任务”，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年。（143）

雷恰德呼里、哈比布主编：《剑桥印度经济史》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Raychaudhuri,Tapan and Habib,Irfan,edited,*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Vol.1,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2.）（503）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491、492、494）

李清源：《朝鲜近代史》，三联书店，1955年。（555）

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Reid,Joseph D.Jr.,“Understanding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June 1977.）（324）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548、554、556）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三联书店，2000年。（424）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291、355）

李文治：“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445）

李洵：“论明代的官和吏”，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490）

李泽厚：“试谈中国的智慧”，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489）

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17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Reed, Clyde, “Transaction Costs and Differential Growth in 17th Century We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3.）（295、351、405）

厉以宁：“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1）

厉以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256）

厉以宁：“战后日本价格改革对我们的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530）

厉以宁：“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载《理论内参》1988年第3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582）

厉以宁：“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载《鄂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532）

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前言3、558）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339）

厉以宁：为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一书中译本撰写的序言，载见田宗介：《现代社会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前言7）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27、28、608）

加里·利伯开普：“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6月。（Libecap,Gary,“Economic Variabl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June,1978.）（18）

《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93年。（471）

利普赛、斯坦纳：《经济学》第5版，纽约，1978年。（Lipsey,R.G.,Steiner,P.O.,*Economics*, fifth edition,New York,1978.）（68）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2卷第4版，伦敦，1947年。（Lipson,E.,*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1,eighth edition,London,1945. Vol.2 fourth edition,London,1947.）（73、76、81、106、116、157、161、166、178、197、230）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566）

林格罗斯：“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Ringrose,David,“Comment o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3.）（300）

刘华祝：“试论两汉豪强地主坞壁”，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431）

刘建飞、刘启云、朱艳圣：《英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311）

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
(240)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年。(427)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333)

楼宇烈：“中国近现代佛教的融和精神及其特点”，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479)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25、82)

罗埃尔：“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Roehl,Richard,“Comment on ‘War and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State’,”*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1973.) (300)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90、120、148、222、342)

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年。
(Rostow,W.W.,*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0.) (前言1、41)

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
(Rostow,W.W.edited,*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 (前言2)

罗斯托：“答大卫·菲利克斯”，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
(Rostow,W.W.,“A Reply to Prof.David Felix,”*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March 1970.) (前言2)

罗斯托：《政治和成长阶段》，纽约，1971年。
(Rostow,W.W.,*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New York,1971.) (前言1)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7、55、451)

亨利·罗索夫斯基：“起飞进入持续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年6月。(Rosovsky,Henry,“The Take-off into Sustained Controversy,”*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June,1965.) (前言2)

罗素：《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23、24、92、130、134、150、306、368)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6年。(122)

罗志如、厉以宁：“西方的‘经济史学革命’和新经济史学的产生”，载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36)

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59年。(399)

M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488、521)

奥里维拉·马尔格斯：《葡萄牙历史》，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年。(318)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299)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335)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505）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506）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71、72、96、121、152、154、155、156、160、167、170、172、177、181、182、184、236、242、250、283、292、352）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249、250）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年。（71）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13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0年。（166）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78、99、216、247、274）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54、55、81、310、313、332）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381、409）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420、463）

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Maland,David,*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second edition,Macmillian Education,1982.）（283、294、335、338）

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1917》，三联书店，1972年。（405、409）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Marczewski,J.,“The Take-off Hypothesis and French Experience,”in W.W.Rostow edited,*The Economics of Take-off into Sustained Growth*,London,1963.）（378）

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高级印度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502）

麦克库洛赫：《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年。（McCulloch,J. edited,*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e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London,1859.）（327）

麦基萨克：《牛津英国史：14世纪，1307-1399年》，牛津，1985年。（Mckisack,M.,*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the Fourteenth Century*,1307-1399,Oxford,1985.）（333）

麦克洛斯基：“过去有过有用的经济学吗？”，载《经济文献杂志》，1976年6月。（Maclosky,D.N.,“Does the Past Have Useful Economics?”*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lure*,June,1976.）（60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2、173、178、196、248、411）

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编：《日本经济史》第3卷，三联书店，1997年。（516）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533、537）

雅可布·梅茨勒：“经济结构和国家目标”，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Metzer, Jacob, “Economic Structure and National Goal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Mar., 1978.）（51）

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131、263）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82年。（67、382）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三联书店，1976年。（308）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135）

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Mukherjee, Ramkrishna,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New York, 1974.）（506）

N

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波士顿，1921年。（Knight, F.H.,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1921.）（218）

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Nef, J.U. “The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the Growth of Large-scale Industry in Great Britain, 1540-1640,” in Carus-Wilson, E.M. edited, *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54.）（189、195）

于尔格·尼汉斯：“交易成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412）

诺埃尔：《葡萄牙史》，纽约，1952年（Nowell, Charles E., *A History of Portugal*, New York, 1952.）（315）

诺思：“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8年第5期。（North, D.C., “Sources of Productivity Change in Ocean

Shipp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Oct., 1968.) (209)

诺思、托马斯：“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载《经济史杂志》，1971年12月。（North, D.C., Thomas 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Dec., 1971.) (51)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美国诺顿公司，1981年。（North, D.C.,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W.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1.) (104)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19、142、212、245、298、353、414、418）

诺思、托马斯：“简评莱恩的《政府在近代初期的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原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中译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153）

O

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年。（Ehrenberg, Richard, *Capital and Finance in the Age of the Renaissance*, New York, 1929.) (212、214、215)

P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Palmer, R.R., Colton, J.,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fifth edition, New York, 1978.) (215、299、326、386、399)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222）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534、535、539、540、542）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年。（313）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3、42、60、67、74、88、96、120、127、145、165、166、198、237、261、287）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56、57、75）

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525、527）

Q

漆侠：“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载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427）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427、476）

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商务印书馆，1982年。（281、393、394、395、39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30、59、65、73、109、117、119、179、184、200、203、204、238、239、253、258、262、268、278、282、285、28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十六和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108、112、121、177、180、191、194、196、202、210、227、231、270、282、293、351、354、391、40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32、33、156、173、276、346、35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398）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432、436、442）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425、489）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185、273）

琼斯：《古代社会的衰落》，伦敦，1966年。（Jones,A.H.M.,*The Decline of the Ancient World*,London,1966.）（55）

丘奇：“19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年11月。（Church,R.A.,“Nineteenth-Century Clock Technology in Britain,the United States,and Switzerland,”*Economic History Review*,Nov.,1975.）（173）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5年。（511）

屈勒维廉：《英国社会史：六个世纪概述》，伦敦，1946年。（Trevelyan,G.M.,*English Social History:A Survey of Six Centuries*,London,1946.）（331）

R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470）

任继愈：“儒教的再评价”，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471）

S

萨恰罗波洛斯、马林：“学校教育和收入分配”，载《经济统计评论》，1976年8月。（Psacharopoulos,G.,Marin,A.,“Schooling and Income Distribution,”*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Aug.,1976.）（167）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27、147、163、212、277）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46、267、285、304、365）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449、450）

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26、94）

石峻：“佛教与中国文化”，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479）

石毛直道：“文与武——东西世界中的中国与日本”，载李玉、严绍璁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521）

施蒂格勒：“弗兰克·海尼曼·奈特”，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218）

斯蒂格利茨：“分成制下的激励和风险分担”，载《经济研究评论》，1974年4月。（Stiglitz,J.E.,“Incentives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April,1974.）（237）

斯杰斯塔德：“人力迁徙的成本和收益”，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Sjaastad,L.A.,“The Cost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Supplement,Oct. , 1962.）（258）

斯旺森：《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教会和社会》，布莱克维尔，1993年。（Swanson,R.N.,*Church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Blackwell,1993.）（141）

宋成有：“试论明治维新前期近代化进程中的政策调整”，载李玉、严绍璁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519）

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年。（291、417）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97年。（513、520）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66）

T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4页。（527、52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56、61、62、66、80、95、103、111、115、205、225、228、263、280、283、284、288、289、296、297、453）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160、165、169、178、190、198、214、316、317、334）

汤一介：“《太平经》的成书及其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478）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496、497）

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426）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商务印书馆，1973年。（536、538、541、542）

W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106、108、109、110、114、120、127、128、192、267）

王晓秋：“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573）

王晓秋：“试论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与特性”，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569）

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495）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Wilson,C.H.,“The Economic Decline of the Netherlands,”in E.M. Carus-Wilson,*Essays in Economic History*,London,1954.）（354）

威兰：《俄罗斯公司的早期历史：1553-1603年》，曼彻斯特，1956年。（Willan,T.S.,*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ussia Company,1553-1603*,Manchester,1956.）（208）

维韦斯：《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Vives,Vincent,*An Economic History of Spai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9.）（405）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22、353）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65、159、185、191、192、194、199、201、202、204、207、216、347）

温特：“托尼”，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22）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29、97、98、130、131、187、203、220、298、303、336）

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36）

吴枫、郑显文：“唐代庶民阶层的文化素质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437）

吴大琨：《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中译本前言，载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533）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吴晗：《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61年。（467）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16、40、88、248、504）

吴宗国：“唐代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的变化”，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446）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63、64、169、207、211、341、344）

亨利·西蒙斯：《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8年。（Simons, Henry, *Economic Policy for a Free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39）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286）

新保博、斋藤修编：《日本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97年。（515）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206）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34、84、339、340、344）

许大龄：“16世纪、17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493）

许振洲：《法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305）

Y

杨建顺：《日本国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531）

姚蒙：“法国大革命的神话与现实”，载《读书》1989年第7-8期。（375）

尹大贻：《基督教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367）

乐黛云：“重估《学衡》：兼论现代保守主义”，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577）

Z

张五常：“价格管制理论”，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74年4月。（Cheung, Steven N.S.,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April, 1974.）（264）

张云鹤：“关于地理大发现以前英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两个问题”，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248）

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422、428）

赵德明：“拉丁美洲文化的几点启发”，载《21世纪：人文与社会》，首届“北大论坛”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544）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434、482）

赵靖：“论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传统”，载《赵靖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569）

郑克晟：“明代文官制度与明代政争”，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484）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II），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571）

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英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2年。（249）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朱寰主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240）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55、171、298、453）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杨生茂、张芝联、程秋原主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539）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83）

朱龙华：“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企业”，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391）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年。（150）

后 记

自1955年北京大学经济系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料室工作。当时给我的具体工作任务是：一是把北大图书馆馆藏的《经济史研究》、《经济史评论》等英文杂志上的经济史文章摘录成卡片，从最近一期起一直向前追溯，供教师和研究生查询；二是着手把苏联经济史专家波梁斯基所著《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一书四十余万字译成中文。到1958年1月，我同北京大学教师一起下放到北京门头沟区斋堂乡为止，我全心投入到这两件工作之中。在翻译波梁斯基著作的过程中，遇到了疑难之处，我除了向经济系的周炳琳教授、陈振汉教授和历史系的齐思和教授求教而外，就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去查工具书，或借阅各种有关西欧封建时代经济史的书刊，仔细阅读，并写了读书笔记。这是我接触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开始。1959年1月，我从斋堂乡回校，这时，波梁斯基这部著作的中译本已于1958年7月由三联书店出版。

1959年起，我同好友马雍一起翻译罗斯托夫采夫的《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马雍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大学毕业后在本校读研究生，专业是欧洲中世纪史，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工作。我们两人在翻译罗斯托夫采夫这部著作的过程中，经常讨论，讨论的范围很广，既包括从罗马共和国到罗马帝国的演变、罗马帝国兴与衰、罗马帝国的分裂、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也包括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在它的废墟上是怎样兴起一个个蛮族封建王国的，以后西欧社会又是怎样由封建制度转变为资本主义制度的。我们有时也讨论到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深感世界历史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用一种简单的社会演变模式想概括差异如此之大的东西方各国历史发展进程，显然是不科学的。

1962年5月到1964年10月，这是我有机会走上讲坛的日子。我本来一直在资料室从事资料编译工作。这时，原来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外

国经济史”教学的朱克焯同志被抽调到中央党校去参加樊亢、宋则行主编的文科教材《外国经济史》的编写，他所担任的“外国经济史”课程让谁来讲授？于是系里主管教学的副主任胡代光同志和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副主任赵靖同志找到了我。我大学毕业至此已经7年，终于有机会讲课了，我讲的课就是“外国经济史”。这门课的第一章就是“西欧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备课过程也就是深入研究并把自己的观点梳理的过程。两年多一点时间的备课和讲授，使我在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中又深入了一步。

但好景不长，1964年10月，我同北京大学经济系师生被派到湖北江陵滩桥参加“四清”运动。1965年夏，从湖北回北京后，马上又被派到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参加“四清”运动。在高碑店的“四清”工作尚未结束，到1966年6月初，师生们又奉命回校，因为“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回校，我立即变成了“牛鬼蛇神”，长期接受监督劳动，被三次抄家。抄家中，几年来积累的有关西欧资本主义研究的卡片、资料和手稿，一部分被抄走了，总算还留下一部分。1969年10月，我下放在江西南昌鲤鱼洲农场劳动，一待就是两年。1971年9月从江西南昌回到北京，又再次被派往北京大兴县农村劳动，直到1972年年初才回到学校。虽然回到了学校，从1972年到1976年这五年内，仍不断到乡下去，参加所谓“批林批孔”，“开门办学”，接受再教育，根本没有时间再安下心来把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四人帮”被粉碎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国的形势发生了变化，学校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总的说来，北京大学校园的环境已经安静，适合于教学和科研了，但从这时起，我感到有比研究资本主义起源更加迫切的研究任务等待着我去做，这就是研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从1979年到1998年这二十年内，我关心的主要问题是：

1. 什么是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思路？我提出了“两类非均衡”和“企业改革主线论”。

2. 社会主义微观经济基础怎样重新构造？我提出了股份制改革的建议。

3. 体制转轨阶段最大的社会问题是什么？我提出了“就业优先，兼顾物价稳定”的主张。

4. 怎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运行？我提出了“第三种调节即道德调节”的论点。

对这四个问题的研究，占据了这20年中我的大部分时间。这一时期内我的著作几乎全是围绕这四个问题而写的。即使如此，我仍然没有间断经济史方面新书的阅读和写作。1980 - 1987年间，我为研究生开设了“经济史比较研究”一课，并和陈振汉教授一起开设了“经济史学专题”课和“西方经济史名著选读”课。我在1988年第3期的《理论内参》上发表了“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在1988年第3期的《鄂西大学学报》上发表了“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在1989年第3期的《读书》上发表了“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在1993年第1期的《社会科学战线》上发表了“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等文章。我还把有关西欧中世纪社会经济史的一些研究心得（如行会精神，公平、互助与认同，习惯的作用等）纳入了《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一书之中。[注960](#)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一书是1999年4月出版的。写完这本书之后，我决心集中时间对《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的草稿进行整理补充。过去的草稿已残缺不全，我为补充、修改、定稿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我以往出版的任何一本书。但这仍是值得的，因为我毕竟对大学毕业以来几十年关于资本主义起源问题的研究工作作了总结。

在此书行将出版之际，我首先感谢已故的周炳琳老师、齐思和老师 and 马雍同学、张盛健同学、彭平阶同学。当年，我同他们讨论过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交换过看法，并得到他们的指点。可惜他们都先后谢世，看不到本书的出版了。

我感谢今年已九十高龄的陈振汉老师。我读大学二年级时，他讲授“中国经济史”一课，并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代理系主任。正是陈振汉老师，最早把我引入了资本主义起源的研究领域。

接着，我要感谢马克垚同学。他是一位著名的西欧中世纪史专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乡劳动和在江西南昌鲤鱼洲劳动时，我们是“战友”或“难友”。在北大中关村宿舍和蓝旗营宿舍，我们是邻居；在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中，我们又是多年的同事。他在西欧封建土地制度变迁和城乡关系的研究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我不仅从他那里学习到许多东西，而且深深感谢他为这本书写序。

我的弟弟厉以平、侄女厉帆，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我不少帮助，特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早在1985年就和我谈妥《资本主义的起源》一书的出版问题。胡企林、李勉、吴衡康、王涌泉、张宗理、李连科、常绍民、郑殿华、杨宝兰几位同志为本书的约稿和出版出了很多力。他们知道我前些年太忙，所以一再向我说：“什么时候，你感到可以交稿了，我们就出版。不必着急，一切由你自己安排。”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学生朱善利、章铮、杨东宁、梁鸿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资料室的陈丽同志，他们为本书的完稿做了不少工作。细致、踏实、认真、负责是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仁们一贯的作风，希望他们把这些优点一直保持下去。

在本书即将结束之际，我记起了麦克洛斯基说过的一段话，他说：“历史计量学家已经向史学界的同事们说明了经济学的重要作用。那么现在，他们也应该向他们在经济学界的同事们说明历史学的巨大作用了。”^{注961}这段话是麦克洛斯基1976年说的。历史计量学，又称经济计量史学，或称新经济史学，从20世纪60年代初年建立算起，至今超过四十年了。尽管争论不绝，成绩是不容抹煞的。但历史计量学代替不了历史学，正如经济计量学代替不了经济学一样。经济史上的若干重大问题的解决，将有赖于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研究者们共同努力，有赖于传统经济史学和新经济史学的共同努力。

厉以宁

2002年11月15日

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注1](#) 罗斯托：《经济成长的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年。

[注2](#) 罗斯托：《政治和成长阶段》，纽约，1971年。

[注3](#) 亨利·罗索夫斯基：“起飞进入持续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年6月，第272 - 273页。

[注4](#) 参看罗斯托：“答大卫·菲利克斯”，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第198 - 199页。

[注5](#) 参看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

[注6](#) 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后收入厉以宁著：《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28 - 229页。

[注7](#) 厉以宁为见田宗介著《现代社会理论》一书中译本撰写的序言。载见田宗介：《现代社会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2页。

[注8](#)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9页。

[注9](#) 同上书，第17页。

[注1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46页。

[注11](#) 同上书，第44页。

[注12](#) 参看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年，第4、6、132页。

[注13](#) 克拉夫茨：“经济史”，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3页。

[注14](#) 兰德斯：《不受限制的普罗米修斯》，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2页。

[注15](#) 罗斯托夫采夫在《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中写道：公元前2世纪时，在全意大利“兴起了一个实际上相当富裕的城市资产阶级……这个新兴的城市资产阶级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并没有积极参加活动。领导地位仍然为罗马贵族阶级所把持”（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2页）。

[注16](#) 西里尔·E.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页。

[注17](#) 同上书，第58页。

[注18](#) 同上书，第72页。

[注19](#) 参看同上书，第66 - 67页。

[注20](#) 参看厉以宁：“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 - 4页。

[注21](#)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6 - 117页。

[注22](#)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4 - 235页。

[注23](#)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注24](#) 参看加里·利伯开普：“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6月。

[注25](#)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00页。

[注26](#)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07页。

[注27](#) 参看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62 - 166页。

[注28](#) 参看兰斯·戴维斯：“新的征途，或有组织的暴力、保护税率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新政治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80年3月。

[注29](#) 参看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第26 - 27、29页。

[注30](#) 温特：“托尼”，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645页。

[注31](#)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7页。

[注32](#) 同上。

[注33](#)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0页。

[注34](#) 同上。

[注35](#) 詹姆斯·哈威·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83页。

[注36](#) 参看哈勒姆：“中世纪思想”，载卡门卡、尼尔编：《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论丛》，纽约，1976年，第28 - 49页。

[注37](#) 施皮格尔在《经院经济思想》一文中对韦伯的观点有如下的评论：“韦伯的论文，同托尼的论点相似，没有考虑到意大利城市繁荣的经济生活，而这些城市的居民却恪守着老观念。就这些问题而言，法国经济史学家雅克·勒·戈夫最近提出的思想也许更切中要害。勒·戈夫在《炼狱的诞生》（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4年）提出一个思想，即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有个第三地方——炼狱，它可以拯救高利贷者，因而洗涤灵魂的炼狱便推动了资本主义的诞生，这个概念在1150年到1200年间曾经灌输到信徒们的心灵中”（该书第305页）。参看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78 - 280页。

[注38](#)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34页。

[注39](#)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587页。

[注40](#) 同上。

[注41](#)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36页。

[注42](#) 陈晓平：“探索历史的复杂性”，载《读书》1987年11月，第21页。

[注43](#) 同上。

[注44](#) 布朗基的《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法文本出版于1873年，英译本1880年出版于纽约。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35页。

[注45](#) 同上书，第136页。

[注46](#) 同上书，第138页。

[注4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页。

[注4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8页。

[注4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33页。

[注50](#)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7 - 128页。

[注51](#) 同上书，第128页。

[注52](#) 同上书，第128页注释。

[注53](#) 参看哈特威尔：“好的传统经济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9页。

[注54](#) 同上。

[注55](#) 参看罗志如、厉以宁：“西方的‘经济史学革命’和新经济史学的产生”，载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93 - 97页。

[注56](#) 福格尔：“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再统一”，载《美国经济评论》，1965年5月，第94页。

[注57](#) 福格尔、恩格尔曼：《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8页。

[注58](#) 戴维斯、休斯、雷特：“经济史的数量研究问题”，载《经济史杂志》，1960年12月。

[注59](#) 参看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43页注。

[注60](#) 亨利·西蒙斯：《自由社会的经济政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8年，第115页。

[注61](#) 同上书，第120页。

[注62](#)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注63](#) 罗斯托在《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第10章中“成长阶段论的中心论点”一节内，引用了查尔斯·柯蒂斯所著《老生常谈》（纽约，1957年）里的一段话。柯蒂斯写道：“在对立的力量之间，事情只能逐渐解决，人们根本没有自我克制这回事。……在意见不一致时，最后一句话不是‘我承认你是对的’而是‘我必须和这个狗娘养的在一起，不是吗？’”（柯蒂斯书第112 - 113页）西欧封建社会盛期，封建主不甘心城市日益不顺从自己的格局，却又无可奈何，城市一心想摆脱封建主的束缚，但也力不从心，于是妥协中对峙或对峙中妥协的态势便形成了。

[注64](#)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4页。

[注65](#)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4页。

[注66](#) 同上。

[注67](#)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0页。

[注68](#) 同上。

[注69](#) 参看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年11月。

[注70](#) 参看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载《法律和经济杂志》，1960年10月。

[注71](#) 参看阿尔契安：“不确定性、演进和经济理论”，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50年6月。

[注72](#) 参看诺思、托马斯：“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载《经济史杂志》，1971年12月，第777 - 803页。

[注73](#) 参看斯提潘诺·费诺亚尔蒂亚：“一个理论模式的兴衰：庄园制度”，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6月，第386 - 409页。

[注74](#) 参看雅可布·梅茨勒：“经济结构和国家目标”，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第101 - 109页。

[注74a](#) 本书考察的是资本主义起源问题。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产生的，所以在对封建社会进行分析时，本书提出了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概念。其实，对于资本主义制度，又何尝不可以用刚性体制、弹性体制，以及制度调整等概念来分析呢（尽管我们需要给资本主义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作出恰当的解释，而不能套用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定义）？刚从封建制度演变而来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是属于刚性体制？经过这些年的变动，在某些国家，资本主义刚性体制是不是已经演变为弹性体制？或者说，正在逐步从刚性体制走向弹性体制？1961年，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于东京出版。这是一部论文集，论文集集中除了收集了都留重人本人的论文而外，还收集了约翰·斯特拉彻、保罗·斯威齐、夏尔·贝特兰、莫里斯·道布、保罗·巴兰、加尔布雷思等英、美、法国著名学者的论文。都留重人认为，由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累进税制的推行、最低工资法的实施等，资本主义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他写道：“人们有时断言，由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提议和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或最低工资法无非是欺骗工人的一种手段，或者说，如果没有一个当权的社会主义政党把生产资料社会化，那么国家权力是不能够增进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我认为这些看法在使用国家的阶级性的概念方面是过分机械了。”（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第190页）莫里斯·道布指出：“最近几十年来，资本主义在某些方面已经改变，因此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变化。我相信，这样一些变化是相当重要的，以至于可以

自由地和非教条主义地加以讨论，可以按科学探讨的精神来具体地进行研究。”（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上引书，第146页）道布接着说：所有这些变化“并不等于社会关系制度中的质的变化”（同上书，第145 - 146页），所以他否认“在任何基本方面改变我们对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及其未来的估计的变化”（同上书，第146页），根据我在本书中提出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概念，我想，能不能作这样的思考：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当代同19世纪相比，资本主义社会的体制却改变了，转换了。不改体制，也许制度早就保不住了。改了体制，制度却延续下来了。

[注75](#) 参看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87 - 188页。

[注76](#) 琼斯：《古代社会的衰落》，伦敦，1966年，第296页。

[注77](#)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90页。

[注78](#) 同上书，第495页。

[注79](#)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9页。

[注80](#) 例如盎格鲁 - 萨克森时期的英格兰早期从事劳动的是奴隶，稍后就改为授田给这些劳动者，但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参看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2 - 33页。

[注8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81页。

[注82](#)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页。

[注83](#)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8页。

[注84](#)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页。

[注85](#)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114 - 116页。

[注86](#) 参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42 - 143页。

[注8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页。

[注88](#)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88页。

[注89](#) 参看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页。

[注90](#)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88页。

[注91](#)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41页。

[注92](#)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13 - 414页。

[注93](#)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17页。

[注94](#)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7页。

[注95](#)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7页。

[注96](#) 同上书，第27 - 28页。

[注9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 - 7页。

[注98](#)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26页。

[注99](#) 参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48页。

[注10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45页。

[注10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67页。

[注102](#)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3 - 114页。

[注103](#) 利普赛、斯坦纳：《经济学》第5版，纽约，1978年，第369页。

[注104](#) 加雷·贝克尔：“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

[注105](#)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24页。

[注106](#)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 - 103页。

[注107](#)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89页。

[注108](#)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223 - 224页。

[注10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2页。

[注11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7页。

[注111](#)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7页。

[注112](#) 同上。

[注113](#)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2页。

[注114](#)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702 - 704页。

[注115](#)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9 - 21页。

[注116](#)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2 - 173页。

[注117](#)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43页。

[注118](#)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6 - 287页。

[注119](#) 同上书，第287页。

[注120](#) 参看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44页。

[注12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15页。

[注122](#)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51页。

[注123](#)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201 - 202页。

[注124](#) 鲁滨孙：《新史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102页。

[注125](#)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25页。

[注126](#) 同上。

[注127](#)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6页。

[注128](#)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02 - 303页。

[注129](#) 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第185页。

[注130](#) 同上。

[注131](#)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2页。

[注132](#) 参看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 - 5页。

[注133](#)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26页。

[注134](#) 关于这些机构与组织，请参看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注135](#)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6页。

[注136](#) 同上书，第47页。

[注137](#)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71页。

[注138](#) 同上书，第172页。

[注139](#)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页。

[注140](#) 参看施皮格尔：“经院经济思想”，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79页。

[注14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3页。

[注142](#)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09页。

[注143](#) 毕希：《论商业的各种业务的理论和实践》，汉堡，1808年，第3版，第2卷，第55页。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92页。

[注144](#)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5页。

[注145](#) 同上。

[注146](#)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82页。

[注147](#)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6页。

[注148](#) 同上书，第127页。

[注149](#) 参看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165页。

[注150](#)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

[注151](#) 孔令平：“七 - 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第27页。

[注152](#)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0页。

[注153](#)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32页。

[注15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65页。

[注155](#)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第7章第6节，美国诺顿公司，1981年。

[注156](#)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页。

[注157](#) 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357页。

[注158](#)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18页。

[注159](#)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1页。

[注160](#) 同上。

[注161](#)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0页。

[注162](#)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6页。

[注163](#)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注16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99页。

[注165](#)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注16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9 - 40页。

[注167](#)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4页。

[注168](#)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2页。

[注169](#) 同上书，第223页。

[注17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5页。

[注17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36页。

[注172](#)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50页。

[注173](#) 同上书，第151页。

[注17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1页。

[注175](#)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24页。

[注176](#)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3页。

[注177](#) 同上。

[注17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5 - 76页。

[注179](#)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76 - 177页。

[注180](#)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76页。

[注181](#)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339页。

[注18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79页。

[注183](#) 同上书，第278页。

[注184](#) 同上书，第279页。

[注185](#) 参看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67页。

[注186](#)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6页。

[注187](#)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69 - 170页。

[注188](#)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62 - 163页。

[注18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4页。

[注19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09 - 110页。

[注191](#)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32 - 233页。

[注192](#) 同上书，第233页。

[注193](#)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9页。

[注194](#) 吉尔巴特：《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伦敦，1834年，第164 - 165页。转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90页。

[注19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57页。

[注196](#) 同上。

[注197](#)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页。

[注198](#)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05页。

[注199](#) 参看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410页。

[注200](#)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280页。

[注20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25页。

[注202](#)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0页。

[注203](#)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96页。

[注204](#)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250 - 251页。

[注205](#)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68页。

[注206](#) 同上。

[注207](#)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1页。

[注208](#) 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206页。

[注209](#)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55页。

[注210](#)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8 - 229页。

[注211](#)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29页。

[注21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88页。

[注213](#) 参看同上。

[注214](#)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214 - 215页。

[注215](#)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28页。

[注21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29页。

[注217](#)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09 - 410页。

[注218](#) 参看霍兰德：《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载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426页。

[注219](#) 参看霍兰德：《关于公平价格的解释》，载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441页。

[注220](#) 参看同上书，第443、445页。

[注221](#)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问题第七十七，载A.E.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4 - 55页。

[注222](#)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问题第七十八，载A.E.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0页。

[注223](#)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3页。

[注224](#) 参看弗里曼德勒：《信仰的时代》，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39页。

[注225](#)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7页。

[注226](#)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79页。

[注227](#)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14页。

[注228](#) 参看丹纳：《艺术哲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85页。

[注229](#)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91页。

[注230](#) 贝奈戴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71页。

[注231](#) 参看同上书，第172页。

[注232](#)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3页。

[注233](#) 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二十四歌，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第170页。此处引自《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页。

[注234](#) 但丁：《飨宴篇》第四篇第二十章，此处引自同上书，第3-4页。

[注235](#) 参看斯旺森：《英国中世纪晚期的教会和社会》，布莱克维尔，1993年，第38页。

[注236](#) 参看同上书，第33 - 36页。

[注237](#)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27页。

[注238](#) 郎格：“下一个任务”，载《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49-1960）》，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15页。

[注239](#)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的成长》第2卷，剑桥，1907年，第9 - 11页。

[注24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90页。

[注241](#)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200 - 201页。

[注242](#)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586页。

[注243](#)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2 - 53页。

[注244](#) 同上书，第53页。

[注245](#)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330页。

[注246](#)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第70页。

[注247](#) 同上书，第72页。

[注248](#) “十三世纪的‘异端’中，使人最感兴趣的，而且是最庞大的一派，便是卡塔里派，他们在法兰西南部以亚尔比派著称。……异端所以传布得如此广阔，部分是由于十字军战败所产生的沮丧情绪，但主要却是起因于对僧侣阶级的富有和恶行的道德上的憎恶。当时流行着一种类似后世清教主义般的崇尚个人圣洁的心理，这种心理是与崇拜清贫联在一起的。”（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43页）这一异端遭到极残酷的镇压，不少村庄被血洗。

[注249](#) 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注250](#)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84页。

[注251](#) 参看波拉德：“工业化与欧洲经济”，载《经济史评论》，1973年11月，第38、647页。

[注252](#) 诺思、托马斯：“简评莱恩的《政府在近代初期的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原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号，第18页。中译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3页。

[注25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71页。

[注254](#)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16页。

[注255](#) 同上书，第1017页。

[注256](#)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8页。

[注25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52页。

[注258](#) 同上书，第153页。

[注259](#)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427页。

[注260](#)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09页。

[注261](#) 同上。

[注262](#) 参看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年，第23 - 25页。

[注263](#)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99页。

[注264](#)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4页。

[注265](#)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63 - 364页。

[注266](#) 同上书，第364页。

[注267](#) 同上书，第363页。

[注268](#)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58页。

[注269](#)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42页。

[注270](#)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469 - 470页。

[注271](#) 参看郭希宁：“十四至十六世纪英国手工业行会的变化”，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 - 159页。

[注272](#)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1页。

[注273](#) 同上书，第68页。

[注274](#)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14页。

[注275](#)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15 - 216页。

[注276](#) 同上书，第224页。

[注277](#)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42页。

[注278](#)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53页。

[注279](#) 参看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年，第48页。

[注280](#)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84页。

[注281](#)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185页。

[注282](#)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406页。

[注283](#)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58页。

[注284](#)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8页。

[注285](#) 参看萨恰罗波洛斯、马林：“学校教育和收入分配”，载《经济统计评论》，1976年8月。

[注286](#) 参看克雷尔、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

[注287](#)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3 - 124页。

[注288](#)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47页。

[注289](#) 参看同上书，第448页。

[注290](#)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年，第193页。

[注29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58页。

[注292](#)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379 - 380页。

[注293](#) 16世纪英国大呢绒手工工场主威廉·施顿普出自佃农，后成为地产商。后来他买了一家修道院的房屋，购进织机，办起了大型手工工场。参看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8页。

[注294](#)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42 - 343页。

[注295](#) 同上书，第399页。

[注296](#)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99页。

[注297](#) 同上书，第298页。

[注29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55页。

[注299](#) 丘奇：“19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年11月，第628页。

[注300](#) 哈巴库克、波士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296、334页。

[注30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55页。

[注302](#) 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年，第211页。

[注30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75页。

[注304](#) 同上。

[注30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5页。

[注306](#) 同上书，第117 - 118页。

[注307](#)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2 - 23页。

[注308](#)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7 - 18页。

[注309](#)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2卷第4版，伦敦，1947年，第31页。

[注310](#)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81页。

[注31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97页。

[注312](#)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6页。

[注31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52页。

[注314](#)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5页。

[注315](#)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8页。

[注316](#)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80页。

[注317](#) 布罗代尔：《15 - 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55页。

[注318](#)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09页。

[注319](#)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0页。

[注320](#) 参看卡路斯-威尔逊：《13世纪的工业革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52页。

[注321](#)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3页。

[注322](#)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2页。

[注323](#)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5页。

[注324](#) 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3 - 94页。

[注325](#) 布罗代尔：《15 - 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三联书店，1993年，第349页。

[注326](#) 参看同上书，第327页。

[注327](#)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2卷，第10版，伦敦，1925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75页。

[注328](#) 同上。

[注329](#) 参看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 - 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94页。

[注330](#)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71 - 372页。

[注331](#) 同上书，第371页。

[注332](#)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72页。

[注333](#)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78页。

[注33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75页。

[注335](#) 同上书，第175页。

[注336](#)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64页。

[注337](#)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73页。

[注338](#)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8页。

[注339](#)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7页。

[注340](#)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9页。

[注341](#) 同上书，第160 - 161页。

[注34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53 - 354页。

[注343](#)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注344](#) 参看内夫：“技术进步和英国大规模工业的成长，1540 - 1640年”，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94页。

[注345](#)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45页。

[注346](#) 同上。

[注347](#)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59页。

[注34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53页。

[注349](#)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2卷第4版，伦敦，1947年，第162 - 163页。

[注350](#) 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注351](#)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10页。

[注352](#)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600 - 601页。

[注353](#)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6 - 177页。

[注35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7页。

[注355](#)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206页。

[注356](#) 同上书，第207页。

[注357](#)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5页。

[注358](#) 参看同上书，第175 - 176页。

[注35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8页。

[注360](#)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75页。

[注361](#)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2卷第10版，伦敦，1925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80页。

[注362](#)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212页。

[注363](#)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8、250页。

[注364](#) 恩格斯：《 \square 资本论 \square 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注36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55页。

[注366](#)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74页。

[注367](#) 恩格斯：《 \square 资本论 \square 第三卷增补》，载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24页。

[注36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7页。

[注369](#)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73 - 74页。

[注370](#)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83页。

[注37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4页。

[注372](#)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74页。

[注373](#) 马克思·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228页。

[注374](#) 同上。

[注375](#) 参看威兰：《俄罗斯公司的早期历史：1553 - 1603》，曼彻斯特，1956年。

[注376](#) 参看诺思：“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8年10月。

[注37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59页。

[注378](#)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31页。

[注379](#) 参看同上书，第72页。

[注380](#)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56页。

[注381](#) 参看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447页。

[注382](#) 参看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年，第193页。

[注383](#) 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年，第205页。

[注384](#)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578页。

[注385](#)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年，第5版，第110页。

[注386](#) 参看欧伦贝格：《文艺复兴时代的资本与金融》，纽约，1929年，第131 - 132页。

[注387](#)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92页。

[注388](#)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7页。

[注389](#) 参看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波士顿，1921年，第32 - 33、142页。

[注390](#) 参看同上书，第225、298页。

[注391](#) 参看施蒂格勒：“弗兰克·海尼曼·奈特”，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61 - 62页。

[注392](#)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181页。

[注393](#) 同上。

[注394](#) 阿希利：《英国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导论》第1卷第11版，伦敦，1923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206页。

[注395](#) 奥布雷恩：《论中世纪经济教义》，伦敦，1920年，第204页。

[注396](#) 同上书，第205页。

[注397](#) 同上。

[注398](#)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0 - 51页。

[注399](#) 弗兰克·帕金：《马克斯·韦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1页。

[注400](#)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77 - 778页。

[注401](#) 同上。

[注402](#)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58页。

[注403](#)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88页。

[注40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2页。

[注405](#) 参看同上书，第292 - 293页。

[注406](#)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71 - 772页。

[注40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64页。

[注408](#)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90页。

[注409](#) 同上书，第190 - 191页。

[注410](#) 参看波尔顿：《中世纪的英国经济：1150 - 1500年》，伦敦，1980年，第274页。

[注41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3页。

[注412](#) 参看霍斯金斯：《掠夺的年代》，伦敦，1976年，第164页。

[注413](#)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63 - 764页。

[注414](#) 同上书，第764页。

[注415](#) 参看利普森：《英国经济史》第1卷第8版，伦敦，1945年，第509 - 510页。

[注41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21页。

[注417](#)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一分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3 - 214页。

[注418](#) 同上书，第103页。

[注419](#) 同上书，第211页。

[注420](#)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7页。

[注421](#) 参看同上书，第168页。

[注422](#) 参看波士坦：“货币经济的兴起”，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4页。

[注423](#) 参看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第49页。

[注424](#) 参看科斯明斯基：《13世纪英国田制史研究》，牛津，1956年，第191页。

[注425](#)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99 - 900页。

[注426](#) 参看斯蒂格利茨：“分成制下的激励和风险分担”，载《经济研究评论》，1974年4月，第219 - 255页。

[注427](#)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3 - 74页。

[注428](#) 参看同上书。

[注42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7页。

[注430](#) 参看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226页。

[注431](#)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注43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5页。

[注433](#) 同上。

[注434](#)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63页。

[注435](#) 参看阿希利：《英国经济组织》，伦敦，1922年，第49 - 50页。

[注436](#) 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朱寰主编，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3 - 177页；刘明翰主编：《世界史·中世纪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3 - 88页。

[注437](#)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86 - 87页。

[注438](#)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3页。

[注439](#)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196-198页。

[注440](#)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40 - 41页。

[注441](#)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198页。

[注442](#)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注443](#)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198-199页。

[注444](#)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2 - 224页。

[注445](#) 参看同上书，第183页。

[注446](#) 参看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伦敦，1904年，第220页。

[注447](#) 张云鹤：“关于地理大发现以前英国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两个问题”，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46页。

[注448](#)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8页。

[注449](#) 同上书，第119页。

[注450](#)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15 - 116页。

[注451](#) 参看孔令平：“七 - 十三世纪英国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演变”，载《英国史论文集》，中国英国史研究会编，三联书店，1982年，第20页。

[注452](#)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4页。

[注453](#)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1页。

[注454](#)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I），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3页。

[注455](#)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5页。

[注456](#) 参看恩温：《16和17世纪的工业组织》，牛津，1904年，第235页。

[注457](#) 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5页。

[注458](#)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7页。

[注459](#) 参看同上书，第146 - 148页。

[注46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7页。

[注461](#)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27 - 330页。

[注462](#)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9页。

[注463](#) 同上书，第130页。

[注464](#) 参看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0 - 171页。

[注465](#) 参看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 - 13页。

[注466](#) 参看厉以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5 - 211页。

[注46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8页。

[注468](#)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53页。

[注469](#) 参看斯杰斯塔德：“人力迁徙的成本和收益”，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

[注470](#) 参看斯坦利·恩格尔曼：“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载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5页。

[注471](#)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40 - 141页。

[注472](#)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6页。

[注473](#) 参看波士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8页。

[注474](#) 同上书，第18 - 19页。

[注47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08页。

[注476](#) 让·博丹：“对马莱斯特罗特侈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载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8 - 109页。

[注47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7页。

[注478](#) 参看张五常：“价格管制理论”，载《法律和经济学杂志》，1974年4月。

[注479](#)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354页。

[注480](#)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49页。

[注481](#) 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81页。

[注482](#)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37页。

[注483](#)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161页。

[注48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9页。

[注485](#)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4 - 208页。

[注486](#)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4 - 208页。

[注487](#)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86页。

[注48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8 - 119页。

[注489](#)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6页。

[注490](#)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64 - 165页。

[注491](#)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1页。

[注492](#) 克劳德·小乔治：《管理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3 - 44页。

[注493](#)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48页。

[注494](#)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9页。

[注495](#)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6页。

[注496](#)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77页。

[注497](#) 同上书，第176页。

[注498](#)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注499](#)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7 - 18页。

[注50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0页。

[注501](#) 参看同上书，第320 - 321页。

[注502](#) 参看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586页。

[注50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9页。

[注504](#)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注505](#)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9页。

[注506](#) 同上书，第82页。

[注507](#) 豪斯赫尔：《近代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45页。

[注508](#)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48页。

[注509](#) 同上书，第349页。

[注510](#) 同上书，第351页。

[注511](#) 同上。

[注512](#) 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45页。

[注513](#) 恩格斯：《马尔克》，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64页。

[注514](#)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第4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97页。

[注515](#) 同上。

[注51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6页。

[注517](#) 同上书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6页。

[注518](#)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162 - 164页。

[注519](#)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86页。

[注520](#)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52页。

[注521](#)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53页。

[注522](#)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6 - 97页。

[注523](#)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4页。

[注52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0页。

[注525](#)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174页。

[注52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93页。

[注527](#) 同上。

[注528](#) 恩格斯：《德国的制宪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4页。

[注529](#) 参看波拉尼：《人类的生活》，纽约，1977年。

[注530](#) 参看波拉尼：《伟大的变迁》，纽约，1957年。

[注531](#)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3页。

[注532](#) 同上书，第73页。

[注533](#)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51 - 452页。

[注534](#)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3页。

[注535](#) 同上。

[注536](#) 道布：《资本主义发展研究》，纽约，1963年，第42页。

[注537](#)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87页。

[注538](#) 参看波士坦、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35页。

[注539](#) 参看查理斯：《都铎王朝的铸币》，纽约，1978年，第305 - 306页。

[注540](#)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0页。

[注541](#) 同上。

[注542](#) 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 - 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年，第76页。

[注543](#)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3 - 14页。

[注544](#)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63 - 164页。

[注545](#)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64页。

[注546](#)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51页。

[注54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12页。

[注548](#)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102页。

[注549](#)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4 - 5页。

[注550](#) 科斯：“企业的性质”，载《经济学报》，1937年11月。

[注551](#) 参看库特：“科斯的成本”，载《法律研究杂志》，1982年1月。

[注552](#)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17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553](#)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383页。

[注554](#)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81 - 182页。

[注555](#) 同上书，第165页。

[注556](#)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69页。

[注557](#) 同上。

[注558](#)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37页。

[注559](#) 在7世纪的法兰克王国经常发生农民委身于封建主的情形，一份农民请求委身的文件上写明：“如众所周知，我因衣食缺之，无以为生，请求大人本笃信上帝之虔诚，与慈爱为怀之善心，准许我委身于大人监护之下，……我不得脱离您的统治与监护，将毕生投靠在您的势力与保护之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9页。）

[注560](#)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97 - 98页。

[注561](#)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年，第5版，第57页。

[注562](#)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5页。

[注563](#)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年，第5版，第57页。

[注564](#) 法国华洛瓦王朝路易十一继位（1461年）一般被认为是法国王权兴起的年份。英国王权兴起的标志被认为是1485年，在这一年，都铎王朝建立。西班牙的兴起通常以1479年卡斯提和阿拉冈合并为标志。

[注565](#) 参看林格罗斯：“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罗埃尔：“评《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566](#)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3 - 204页。

[注567](#)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3页。

[注568](#)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3页。

[注569](#) 恩格斯：《关于“农民战争”》，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9页。

[注570](#)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51页。

[注571](#) 同上。

[注572](#)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306页。

[注573](#) 同上书，第306 - 307页。

[注574](#) 参看许振洲：《法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4 - 15页。

[注575](#)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4页。

[注576](#)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年，第26页。

[注577](#) 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上册，三联书店，1976年，第76页。

[注578](#) 同上书，第79 - 80页。

[注579](#)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5页。

[注580](#) 参看刘建飞、刘启云、朱艳圣：《英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5 - 6页。

[注581](#) 波拉德：《英国史：政治演进研究》，纽约，1912年，第87页。

[注582](#) 参看肯宁安：《英国工商业成长》第1卷第5版，剑桥，1915年，第427 - 428页。

[注583](#)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04页。

[注584](#)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2 - 73页。

[注585](#) 弗兰西斯·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3页。

[注586](#) 同上书，第182页。

[注587](#) 同上书，第183页。

[注588](#) 参看诺埃尔：《葡萄牙史》，纽约，1952年，第8 - 9页。

[注589](#)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27页。

[注590](#)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73页。

[注591](#) 同上。

[注592](#) 同上书，第490页。

[注593](#)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436 - 437页。

[注594](#) 奥里维拉·马尔格斯：《葡萄牙历史》，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年，第33页。

[注595](#) 米歇尔·博德：《资本主义史：1500 - 1980》，东方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注596](#) 参看费歇尔：“16世纪英国的商业趋势和政策”，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169 - 170页。

[注597](#) 参看艾姆斯、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61 - 168页。

[注598](#) 参看上书，第168 - 169页。

[注599](#)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5 - 208页。

[注600](#) 参看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第315、319页。

[注600a](#) 参看J.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这里把bourgeoisie的最早出现认为是13世纪。本书第五章一开始引用过马克·布洛赫在《封建社会》（英译本，第353页）中的说法：市民这个词在11世纪时在法国就已出现。马克·布洛赫在那里所用的是bourgeois、burgess。所以这两种说法并存。但“布尔乔亚”一词最早出现时并不带有后来所赋予的那种含义。

[注600b](#) 参看J.福斯特：“资产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3页。

[注600c](#)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15页。

[注600d](#)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36页。

[注600e](#)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15页。

[注60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04页。

[注602](#) 参看同上书，第304 - 307页。

[注603](#) 丹尼尔·笛福：《英国商业计划》，载麦克库洛赫编：《商业论著精选集》，伦敦，1859年。

[注604](#)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7页。

[注605](#) 参看同上书，第143、157 - 158页。

[注606](#)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注607](#)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注608](#)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5页。

[注609](#) 参看屈勒维廉：《英国社会史：六个世纪概述》，伦敦，1946年，第96页。

[注610](#)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9页。

[注611](#)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197页。

[注612](#) 参看麦基萨克：《牛津英国史：14世纪，1307 - 1399年》，牛津，1985年，第286页。

[注613](#)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60页。

[注614](#)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74页。

[注615](#)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214 - 215页。

[注616](#) 马克思：《革命的西班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62页。

[注617](#) 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16页。

[注618](#)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中译文引自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72页。

[注619](#) 同上。

[注620](#) 胡漠察：“宗教裁判所之功”，载《读者》1990年第5期，第17页。

[注621](#) 参看赫克歇尔：《重商主义》第1卷，纽约，1983年，第19 - 20页。

[注622](#) 参看大卫·马兰德：《16世纪的欧洲》第2版，麦克米伦教育出版公司，1982年，第201页。

[注623](#)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35页。

[注624](#)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55页。

[注625](#) 费歇尔：“16世纪英国的商业趋势和政策”，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163页。

[注626](#)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0页。

[注627](#) 参看赫克歇尔：《重商主义》第1卷，纽约，1983年，第22页。

[注628](#) 参看同上书，第47页。

[注629](#)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注630](#)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页。

[注631](#)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3页。

[注632](#) 参看厄歇：《英国工业史》，波士顿，1920年，第262、282 - 283页。

[注633](#) 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指出，关于16 - 18世纪西欧的经济政策，主要内容已包括在两本著作之中，一本是赫克歇尔的《重商主义》，另一本是芒图的《十八世纪产业革命》。（《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8页。）这两本书都对有关重商主义的著作作了较详细的评述。

[注634](#)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46页。

[注635](#)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4页。

[注63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98页。

[注637](#) 参看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49页。

[注63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58页。

[注639](#) 巴波尔：“17世纪荷兰和英国的商船业”，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40页。

[注640](#) 参看同上书，第246 - 247页。

[注641](#)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十七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642](#)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22页。

[注64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4页。

[注644](#)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第135 - 136页。

[注645](#)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59 - 160页。

[注646](#)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54页。

[注64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73页。

[注648](#) 威尔逊：“荷兰经济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63页。

[注649](#) 参看同上书，第268页。

[注650](#) 参看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40、100页。

[注651](#)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到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2页。

[注652](#) 同上书，第33页。

[注653](#) 迪恩、科尔：《英国经济成长：1688 - 1959年》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80、263页。

[注654](#) 瑟诺博斯：《法国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287页。

[注655](#) 同上书，第288页。

[注656](#) 尹大贻：《基督教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83页。

[注657](#)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71页。

[注658](#)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09页。

[注659](#)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年，第84页。

[注660](#) 车尔尼雪夫斯基：《杜尔阁》，载《车尔尼雪夫斯基选集》下卷，三联书店，1959年，第85页。

[注661](#) 姚蒙：“法国大革命的神话与现实”，载《读书》1989年第7 - 8期，第22页。

[注662](#)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4页。

[注663](#) 马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5页。

[注664](#) 参看同上书，第266 - 268页。

[注665](#)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23、138页。

[注666](#) 参看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1 - 22、34页。

[注667](#) 弗朗索瓦·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页。

[注668](#) 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2页。

[注669](#) 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5 - 26页。

[注670](#) 弗兰克的《白银资本》一书存在的一个错误是：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的分析也列入了西欧中心论之列，因此他在书中批评了马克思学说。（弗兰克：《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32、39 - 40页。）

[注671](#)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第190页。

[注672](#) 同上。

[注673](#)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57页。

[注674](#)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纽约，1978年第5版，第59页。

[注675](#) 赫德、韦利：《意大利简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100页。

[注676](#) 同上书，第98页。

[注677](#) 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0 - 311页。

[注678](#) 朱龙华：“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企业”，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2期，第105页。

[注67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页。

[注680](#)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1页。

[注681](#)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2页。

[注682](#) 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76页。

[注683](#) 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39 - 240页。

[注684](#) 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76 - 377页。

[注685](#) 同上书，第376页。

[注686](#) 威廉·戚美尔曼：《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87页。

[注687](#) 恩格斯：《德国古代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0页。

[注688](#) 克拉克主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86页。

[注689](#) 同上。

[注69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四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70页。

[注691](#) 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59年，第35页。

[注692](#)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203页。

[注693](#)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英译本，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2年，第448页。

[注694](#) 甘超英：《德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8页。

[注695](#) 甘超英：《德国议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1页。

[注696](#) 参看格辛克隆：《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注697](#)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与对照”，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52页。

[注698](#) 参看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 - 1917年》，三联书店，1972年，第6 - 7页。

[注69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61页。

[注700](#) 参看克莱德·里德：“交易成本和17世纪西欧的有差别的成长”，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701](#) 参看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三联书店，1958年，第462 - 463页。

[注702](#) 维韦斯：《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5页。

[注703](#) 参看汉米尔顿：“西班牙的衰落”，载卡路斯-威尔逊编：《经济史论文集》，伦敦，1954年，第221 - 222页。

[注704](#) 参看马依斯基：《西班牙史纲：1808 - 1917年》，三联书店，1972年，第412页。

[注705](#) 同上书，第408、414页。

[注706](#) 马克垚：“资本主义起源理论问题的检讨”，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第190-191页。

[注707](#)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19页。

[注708](#) 布里德伯里：《经济成长：中世纪晚期的英格兰》，布赖顿，1975年，第19 - 20页。

[注70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25页。

[注710](#) 于尔格·尼汉斯：“交易成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30页。

[注711](#) 阿尔契安：“产权”，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101页。

[注712](#) 同上。

[注713](#) 这个问题将在本书第七、第八章中探讨。

[注714](#) 达比：《欧洲经济的早期增长》，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41页。

[注715](#)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24页。

[注716](#) 同上书，第126页。

[注717](#) 参看同上书，第128 - 131页。

[注718](#) 参看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0页。

[注719](#) 参看同上书，第170 - 171页。

[注720](#) 参看桑贾伊·苏拉马尼亚姆：《葡萄牙帝国在亚洲：1500 - 1700，政治和经济史》，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出版，1997年，第55 - 56、116 - 118页。

[注721](#) 诺思、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3页。

[注722](#)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第17页注。

[注723](#) 同上书，第17页。

[注724](#) 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三联书店，1996年，第1页。

[注725](#) 同上书，第24页。

[注726](#)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1页。

[注727](#)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9页。

[注728](#) 参看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

[注729](#) 同上。

[注730](#) 参看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0 - 531页。

[注731](#) 参看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三联书店，2000年，第103、106、260页。

[注732](#) 同上书，第253页。

[注733](#)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25页。

[注734](#) 同上书，第126页。

[注735](#)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04 - 405页。

[注736](#) 白寿彝总主编，何兹全主编：《中国通史》（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05页。

[注737](#) 参看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载《中山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

[注738](#) 参看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载《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

[注739](#)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三联书店，1996年，第340页。

[注740](#) 同上。

[注741](#) 漆侠：“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的阶段问题”，载漆侠著：《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23 - 24页。

[注742](#)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2页。

[注743](#) 张传玺：“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载《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

[注744](#) 胡节：“唐代的田庄”，载《历史教学》1958年第12期。

[注745](#) 白寿彝总主编，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4页。

[注746](#) 刘华祝：“试论两汉豪强地主坞壁”，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

[注747](#)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27页。

[注748](#) 参看季镇淮：“韩愈的基本思想及其矛盾”，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1、225页。

[注749](#)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121页。

[注750](#) 同上书，第1123页。

[注751](#)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467页。

[注752](#) 吴枫、郑显文：“唐代庶民阶层的文化素质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第184页。

[注753](#) 参看同上书，第185页。

[注754](#) 参看顾德融：“我国古代的人殉和殉节”，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2期。

[注755](#)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793页。

[注756](#) 白寿彝总主编，陈得芸主编：《中国通史》（1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55页。

[注757](#) 参看同上书，第754页。

[注758](#) 白寿彝总主编，周远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8页。

[注759](#)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90页。

[注760](#) 参看同上书，第95 - 96页。

[注761](#) 参看李文治：“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黄宗智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谈到他和李文治的观点相近（该书第97 - 98页）。

[注762](#) 黄留珠：《中国古代选官制度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0 - 201页。

[注763](#)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33页。

[注764](#) 参看吴宗国：“唐代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的变化”，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注765](#) 同上。

[注766](#) 白寿彝总主编，王毓铨主编：《中国通史》（1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46页。

[注767](#) 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年，第340页。

[注768](#) 同上。

[注769](#) 白寿彝总主编，周远廉、孙文良主编：《中国通史》（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4页。

[注770](#)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9页。

[注771](#) 同上书，第101页。

[注772](#) 商鸿逵：“略论清初经济恢复和巩固的过程及其成就”，载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01页。

[注773](#)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8 - 190页。

[注774](#) 同上书，第194页。

[注775](#)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96页。

[注776](#) 同上。

[注777](#) 同上书，第201页。

[注778](#) 波梁斯基：《外国经济史（封建主义时代）》，三联书店，1958年，第104页。

[注779](#)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80 - 81页。

[注780](#)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1页。

[注781](#)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71页。

[注782](#) 同上书，第272页。

[注783](#)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三联书店，1997年，第17 - 18页。

[注784](#) 同上书，第18页。

[注785](#) 白寿彝总主编，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中国通史》（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26 - 627页。

[注786](#) 白寿彝总主编，徐喜辰、斯维至、杨钊主编：《中国通史》（3），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46页。

[注787](#) 戴逸：“历史上的雍正”，载《人民日报》，1999年3月13日。

[注788](#) 马克垚：“关于封建社会的一些新认识”，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第14页。

[注789](#) 关于这一点，在弗兰克的《白银资本》一书第2章和第4章中有论述（《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我在前面已经指出，该书错误地把马克思理论列入了“西欧中心论”之列，此外，《白银资本》一书尽管强调了东方在18世纪以前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技术上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该书还有一个理论错误，即把从古到今东方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由前资本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变的规律性这两个问题混淆在一起了。

[注790](#) 黄仁宇在“明代史和其他因素给我们的新认识”一文中，以元朝南北税制不同为例（江南实行秋税、夏税，仿唐朝的两税制；北方实行丁税、地税，仿唐朝的租庸调制），说明政策不统一，不连贯是元朝政局不能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年，第67页。

[注791](#) 吴晗：“明代的军兵”，载吴晗：《读史劄记》，三联书店，1961年，第92页。

[注792](#)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04页。

[注793](#) 任继愈：“唐宋以后的三教合一思潮”，载《任继愈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113页。

[注794](#) 任继愈：“儒教的再评价”，载同上书，第167页。

[注795](#) 参看《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93年。

[注796](#) 陈卫平：“明清之际天主教之兴衰与儒学”，载《跨文化对话》（3），上海文化出版社，2000年1月，第93页。

[注797](#) 陈振汉：“我国历史上国民经济的发达和落后及其原因”，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

657页。

[注798](#)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

[注799](#) 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7 - 298页。

[注800](#)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

[注801](#) 戴静华：“两宋的行”，载《学术研究》1963年第9期。

[注802](#)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下册，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828页。

[注803](#) 同上书，第826页。

[注804](#) 同上书，第827页。

[注805](#) 参看汤一介：“《太平经》的成书及其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46页。

[注806](#) 同上书，第461页。

[注807](#) 同上。

[注808](#) 石峻：“佛教与中国文化”，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245 - 246页。

[注809](#) 楼宇烈：“中国近现代佛教的融和精神及其特点”，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叶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62页。

[注810](#) 同上。

[注811](#) 在傅衣凌主编，杨国桢、陈支平著《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谈到明朝中叶地方市场上集头、头秤、牙役三种人的横行，他们把持市场，吮吸商人和消费者而获利（第333页）。这表明：即使在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商人的正常活动仍受到封建势力的巨大阻碍。

[注812](#) 参看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60 - 1961页。

[注813](#) 同上书，第1962 - 1966页。显然，“废银用钱”的主张是错误的、违背货币流通规律的。（同上书，第1967页）

[注814](#) 参看黄启昌：“试论中国古代的反贪立法”，载《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1期。

[注815](#) 参看邓小南：“试论北宋前期任官制度的形成”，载《北京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注816](#) 参看郑克晟：“明代文官制度与明代政争”，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 - 15页。

[注817](#) 参看郑克晟：“明代文官制度与明代政争”，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5 - 16页。

[注818](#)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第36 - 37页。

[注819](#)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234 - 235页。

[注820](#) 同上书，第236 - 237页。

[注821](#)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87页。

[注822](#) 李泽厚：“试谈中国的智慧”，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21页。

[注823](#) 同上书，第21 - 22页。

[注824](#) 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27页，并参看第107页。

[注825](#) 参看李洵：“论明代的官和吏”，载《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注826](#) 同上书，第6页。

[注827](#) 参看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注828](#) 参看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注829](#) 参看同上书。

[注830](#) 参看许大龄：“16世纪、17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

[注831](#) 同上。

[注832](#) 同上。

[注833](#) 黎澍：“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注834](#) 同上。

[注835](#) 参看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年，第77页。

[注836](#) 参看同上书，第81 - 82页。

[注837](#)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6 - 47页。

[注838](#) 汤一介：“五四运动的反传统与学术自由”，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7页。

[注839](#) 19世纪的俄国可能是一个例外。俄国的资本主义似乎介于原生型资本主义和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之间，或者说，属于半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一章已经提及。与此相似的可能还有东欧的几个国家。

[注840](#) 引自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著：《高级印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16页。

[注841](#) 参看雷恰德呼里、哈比布主编：《剑桥印度经济史》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54 - 55页。

[注842](#) 参看同上书，第248 - 249页。

[注843](#) 参看同上书，第251 - 253页。

[注844](#) 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

[注845](#) 马宗达、赖乔杜里、达塔著：《高级印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9页。

[注846](#) 同上书，第600页。

[注847](#) 参看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第226 - 230页。

[注848](#)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注849](#)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注850](#) 穆克吉：《东印度公司的兴衰》，纽约，1974年，第299页。

[注851](#) 参看同上书，第301 - 303页。

[注852](#)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注853](#) 参看同上书，第246 - 248页。

[注854](#)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8页。

[注855](#)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87 - 288页。

[注856](#) 参看戴蒙：“反思‘可持续发展’：太平洋地区的传统生产模式和资本主义”，载《人文世界》2001年第1卷，华夏出版社，第27页。

[注85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03页。

[注858](#)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4卷上部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09页。

[注859](#) 同上书，第310页。

[注860](#) 同上书，第317页。

[注861](#) 同上。

[注862](#)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26页。

[注863](#) 同上书，第30页。

[注864](#)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15页。

[注865](#) 新保博、斋藤修编：《日本经济史》第2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183页。

[注866](#) 同上书，第186页。

[注867](#) 参看梅村又次、山本有造编：《日本经济史》第3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188页。

[注868](#) 参看同上书，第123 - 124页。

[注869](#) 宋成有：“试论明治维新前期近代化进程中的政策调整”，载李玉、严绍璁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5页。

[注870](#) 同上。

[注871](#) 井上清：《日本历史》中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13页。

[注872](#)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83 - 184页。

[注873](#) 速水融、宫本又郎编：《日本经济史》第1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30页。

[注874](#) 同上书，第30、31页。

[注875](#) 参看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83 - 184页。

[注876](#) 石毛直道：“文与武——东西世界中的中国与日本”，载李玉、严绍盪主编：《传统文化与中日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注877](#)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50 - 251页。

[注878](#) 参看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28、332 - 333页。

[注879](#) 黄仁宇在“我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一文中写道：“日本是一个海洋性的国家，在德川幕府末期，已经有了诸藩（封建诸侯）的‘藏元’（财政经理）、‘诸仲间’（各种商业集团）、‘问屋’（批发商）和‘回船’（定期航线，并带有保险业务）等等的组织。政府缺乏中央集权的传统，商业组织和商业资本却早已在继续成长之中。明治维新，表面上好像是突过时代的改革，实际则是以一个新的高层机构摆在一个已经规模粗具的低层机构上。”（载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三联书店，2001年，第129页。）他的这种分析可供参考。

[注880](#) 参看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4 - 255页。

[注881](#) 沟口雄三：《中国的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78 - 79页。

[注882](#) 同上书，第79页。

[注883](#) 同上。

[注884](#) 平石直昭：“以朝鲜和中国相比较看幕末‘攘夷论’在性质上的特点”，载《亚文》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51

页。

[注885](#)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4页。

[注886](#) 泰萨·莫里斯-铃木：《日本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5页。

[注887](#)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 - 1900”，载罗斯托编：《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48 - 149页。

[注888](#) 同上。

[注889](#) 厉以宁：“战后日本价格改革对我们的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第26页。

[注890](#) 同上书，第140页。

[注891](#) 西里尔·E.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4 - 325页。

[注892](#) 参看杨建顺：《日本国会》，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26 - 29页。

[注893](#) 同上书，第27页。

[注894](#) 我在“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一文中曾这样写道：“社会组织是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将明显地了解到这种多样性。但比较经济史研究与国别经济史研究不同，比较经济史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这种多样性，而在于如何从这种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中归纳出或总结出非多样化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载《鄂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第13页）比如说，各国非原生型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不一样，并不意味着非原生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就没有规律性可寻，只是我们至今对这种规律性的研究还很不充分而已。

[注895](#)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吴大琨：中译本前言，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页。

[注896](#)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0页。

[注897](#) 参看同上书，第16 - 17页。

[注898](#) 参看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7 - 18页。

[注899](#)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2 - 44页。

[注900](#)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4页。

[注901](#)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22 - 223页。

[注902](#) 同上书，第223页。

[注903](#)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186页。

[注904](#)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187 - 188页。

[注905](#)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95 - 96页。

[注906](#)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杨生茂、张芝联、程秋原主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3页。

[注907](#) 参看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95页。

[注908](#) 同上。

[注909](#) 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230页。

[注910](#) 参看托马斯：《拉丁美洲史》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240页。

[注911](#) 派克斯：《墨西哥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12页。

[注912](#)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91页。

[注913](#) 同上书，第189页。

[注914](#) 参看同上。

[注915](#) 赵德明：“拉丁美洲文化的几点启发”，载《21世纪：人文与社会》，首届“北大论坛”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43页。

[注916](#)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55页。

[注917](#)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184页。

[注918](#) 同上。

[注919](#)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4页。

[注920](#)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35 - 36页。

[注921](#) 参看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64 - 65页。

[注922](#) 同上书，第245页。

[注923](#)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

[注924](#)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

[注925](#) 同上。

[注926](#)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276页。

[注927](#) 参看同上书，第282页。

[注928](#) 金柄夏：《韩国经济思想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第129页。

[注929](#)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282页。

[注930](#) 李清源：《朝鲜近代史》，三联书店，1955年，第124页。

[注931](#) 同上书，第125页。

[注932](#) 李基白：《韩国史新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第371页。

[注933](#) 同上。

[注934](#) 参看格辛克隆：《经济落后的历史回顾》，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注935](#) 参看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04、240页。

[注936](#) 参看厉以宁：“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载《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19 - 220页。

[注937](#) 傅衣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注938](#) 同上。

[注939](#) 陈振汉：“技术引进与晚清新式军用工业”，载陈振汉：《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556页。

[注940](#) 参看同上书，第566页。

[注941](#)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32页。

[注942](#) 同上书，第433页。

[注943](#)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36页。

[注944](#) 同上书，第454页（引文中的统计数字来自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第869 - 920页）。

[注945](#) 戴逸：“清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讲演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320页。

[注946](#)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注947](#)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四。

[注948](#) 孙钦善：“论龚自珍的个性解放思想”，载《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费振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8页。

[注949](#) 赵靖：“论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传统”，载《赵靖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页。

[注950](#) 王晓秋：“试论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和特性”，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278 - 279页。

[注951](#) 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II），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97页。

[注952](#) 丁守和：“中国近代思潮”，载《论中国传统文化》，中国文化书院演讲录第1集，三联书店，1988年，第336页。

[注953](#) 王晓秋：“清末政坛变化的写照：宣统年间《汪荣宝日记》剖析”，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

[注954](#) 白寿彝总主编，龚书铎主编：《中国通史》（19），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5页。

[注955](#) 乐黛云：“重估《学衡》：兼论现代保守主义”，载汤一介编：《论传统与反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416页。

[注956](#) 同上书，第420页。

[注957](#) 同上书，第417页。

[注958](#) 厉以宁：“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载《理论内参》1988年第3期，收入厉以宁：《经济、文化与发展》，三联书店，1996年，第258页。

[注959](#) 同上书，第259页。

[注960](#) 参看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

[注961](#) 麦克洛斯基：“过去有过有用的经济学吗？”，载《经济文献杂志》，1976年6月，第455页。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4卷

工业化和制度调整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目 录

前言 工业化和产业革命

一、工业化

二、产业革命

三、本书的宗旨

第一章 工业化是对传统生产方式的突破

第一节 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的回顾

一、为什么必须突破传统生产方式？

二、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例证

三、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例证

第二节 工业化初期的三大难题

一、问题的提出

二、突破传统生产方式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是如何解决三大难题的？以英国为例

三、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是如何解决三大难题的？以德国为例

第三节 传统生产方式对工业化的消极影响的长期存在

一、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困难

二、财富观念

三、竞争意识的薄弱

四、行政效率

第二章 工业化和资本形成

第一节 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

一、资本形成概念

二、“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的含义

三、工业化初期的行业组织

四、金融业和工业化中的资本形成

五、从海外得到的财富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工业资本？

六、工业化开始时工业资本来自何处？

第二节 地方商人在工业化的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传统生产方式下的地方商人

二、工业化初期的地方商人

三、小工业企业主的分化

四、工业企业家地位的变化

第三节 政府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政府参与工业化投资的多种方式

二、政府用于工业化投资的资金来源

第四节 地主阶级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从传统生产方式走向工业化时期的西欧地主阶级

二、地主阶级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分化

三、新型地主同政府的关系

第五节 外国资本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外国资本进入的多种途径

二、超经济意义的外国资本进入

第三章 工业化和技术创新

第一节 工业化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的动力

一、工业化中的技术创新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

二、为缓解资源和动力问题而引起的技术创新

三、为扩大市场和占领新市场而引起的技术创新

四、技术创新对小企业的双重影响

五、军用技术向民用技术的转移

第二节 技术创新中的人才供给

一、熟练技工的供给

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外流

三、高等教育的发展

四、劳工市场的发展和二元劳工市场的形成

第三节 技术创新和融资

一、工业化开始后的技术创新融资

二、技术创新和金融创新

三、技术创新融资引起的经济波动

第四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一、工业化过程中环境保护问题的提出

二、环境治理被提上政府议事日程

三、技术创新与环境监管并重

四、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政府态度的转变

第四章 工业化和社会流动

第一节 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一、两类社会流动

二、工业化和社会流动的关系

第二节 工业化和垂直社会流动

一、垂直社会流动的前提

二、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三、工业化过程中对垂直社会流动限制的逐渐消失

四、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的特征

第三节 工业化和水平社会流动

一、水平社会流动的前提

二、工业化过程中水平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三、工业化过程中对水平社会流动限制的逐渐消失

四、工业化过程中水平社会流动的特征

第四节 社会流动和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

一、工业化的进展依赖于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

二、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的制度因素

三、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的文化因素

第五节 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交叉影响

一、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互为前提

二、初始流动和持续流动的关系

三、工业化因社会流动性增大而不断推进

四、传统生产方式下的“宁静生活”被打破以后

第五章 工业化和利益集团

第一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利益集团

一、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含义

二、工业化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的形成

三、有形的利益集团

四、无形的利益集团

五、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

一、绝对贫困概念

二、相对贫困概念

三、弱势群体概念

四、弱势群体地位改善的基本途径

五、弱势群体向非弱势群体的转化

第三节 工业化过程中相对贫困的持久性

一、相对贫困的第一种表现：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比较

二、相对贫困的第二种表现：期望值和现状之比

三、相对贫困的第三种表现：现期收入同历史上高峰时期收入之比

四、非经济意义上的相对贫困

五、生活圈和相对贫困

第四节 工业化过程中激进和保守的相互转化

一、利益集团的倾向：激进和保守

二、工业化过程中激进和保守相互转化的条件

三、新激进势力的产生

四、新保守势力的产生

五、工业化在激进和保守两种势力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前进

六、激进和保守之间冲突的长期性

第六章 工业化和城市化

第一节 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相伴而行的

一、原有城市适应于工业化的调整和改造

二、工矿城市和交通枢纽

三、城市中的移民

第二节 城市化的基本特征

一、城市化的含义

二、城市化的必然性

三、城市郊区化

四、农村人口向城市中心区流动的趋势

五、城市化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第三节 就业是城市发展中最重要的问题

一、城市的就业压力

二、城市中新贫民区的出现和改造

三、城市就业问题的缓解

四、城市就业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有关城市规模的不同观点

一、关于城市规模出现不同观点的原因

二、大城市的优点和缺点

三、小城镇的优点和缺点

四、中等城市的优点和缺点

五、城市规模并没有统一的模式

第七章 工业化和中产阶级

第一节 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长期存在

一、传统生产方式下和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

二、为什么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会长期存在？

三、工业化前期社会收入分配结构不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深层次原因

四、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改变的渐进性

第二节 中产阶级在工业化过程中逐渐壮大的主要原因

一、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一：技术进步和管理的要求

二、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二：自行创业者增多

三、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三：受教育机会趋于平等

四、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四：社会流动性增大和上升机会的涌现

五、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五：市场扩大和新行业的成长

第三节 政府在促进中产阶级壮大中的作用

一、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二、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

三、增加社会流动性的措施

四、工业化过程中的区域发展政策

五、与促进中产阶级壮大有关的金融政策

第四节 中产阶级的分化

一、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分化趋势

二、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分化的特点

三、中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地位上升的可能性

四、中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地位下降的可能性

五、中产阶级本身的变化：从旧式的中产阶级到新型的中产阶级

第五节 收入分配结构由金字塔形向鸡蛋形的转变

一、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含义

二、从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向鸡蛋形收入

三、中产阶级队伍的继续扩大

四、中产阶级的不同层次

五、低收入阶级成员的变换

六、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倒退为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可能性

第八章工业化和农村、农业的变化

第一节 对“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说法的分析

一、问题的提出

二、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一：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三、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二：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

四、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三：农村中的公共设施状况的变化

五、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的分析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一、农业生产率变化的重要意义

二、农业生产率变化的制度性因素

三、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中比重的下降是正常的

四、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重的下降也是正常的

第三节 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

一、农业增长率不可能与非农业增长率一致

二、农民收入增长率不可能与非农民收入增长率一致

三、农民人均绝对收入的增长和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

四、农民从农业以外取得较多收入的途径

五、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和农民收入的上升

第四节 农村中公共设施的增加和农民人均公共设施享有量的变化

一、增加农村公共设施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二、农村教育文化设施的作用

三、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活质量

第九章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

第一节 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比较

一、制度更替：推进工业化的前提

二、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从刚性体制逐渐转向弹性体制

三、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行为主体的比较

四、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过程的比较

五、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后果的比较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必要性

一、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政府作用的递减问题

二、市场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三、企业制度的改进

四、个人作为劳动者、消费者、投资者各种权益的保护

五、缓解社会矛盾问题的提出

第三节 制度调整第一阶段的成效

一、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最初是自发的

二、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一开始要解决的问题：市场运作的规范化

三、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四、政府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一阶段扮演的角色

五、福利国家思想的最初体现

六、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开始后社会政治生活发生的变化

第十章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

第一节 由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过渡

一、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划分

二、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条件

三、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理论的重大转折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任务

一、任务之一：缓解社会矛盾

二、任务之二：协调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三、任务之三：保证经济增长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任务之四：满足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

第三节 西欧国家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和向后工业化时期的转变

一、西欧福利国家的形成

二、走向后工业化时期

三、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仍在继续进行

四、西欧社会对制度调整的适应问题探讨

结束语 世界金融风暴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影响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前言 工业化和产业革命

一、工业化

工业化是指近代工业或现代工业的建立和推广并对一国社会经济发生有力作用的过程。

近代工业或现代工业不同于古代的工业。例如，古代也有采矿和冶炼工业，在某些国家还曾达到一定规模。但近代工业或现代工业的特点在于它是同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是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为工业开辟了如此宏伟的前景。随着时间的推移，科学与工业的关系已经变得愈来愈明显了。”^{注1}从经济的角度看，固定资产的内容也在变化，“在现代工业出现以前，建筑物和运输工具（特别是船舶）是已在使用的唯一的固定资本货物”^{注2}，设备不是主要的投资对象。即使是建筑物，当时主要是消费品而不是生产资料；“至于运输工具，就算是生产者货物，也不附属于制造业而附属于商业”^{注3}。因此，在近代工业或现代工业出现以前，根本谈不上固定资产投资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从而也就谈不上工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

工业化，作为近代工业或现代工业的建立和推广的过程，是一国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必经阶段。很难说西欧国家的工业化是按照某一个经济学派或某一位经济学家预先设计的模式实施的。某种经济学说可能对工业化的进程发生过影响，但仅仅是影响而已。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进程实际上是企业家和政府根据自身的利益而推行的，尤其是在前期，几乎可以说是“走到哪一步算哪一步”，“走到哪一步再策划下一步”。正如熊彼特所说，在西欧，“‘重商主义’的著者们没有发觉，经济学家除建议各种措施并为之奋斗之外，还有什么应该做的事情”^{注4}。这是指18世纪大部分时间而言，那么，进入19世纪以后呢？“‘自由主义’时代的经济学家们的情况最初也不见得好多少，尽管他们终于发现原理与建议并不是一回事。”^{注5}也许到了20世纪中叶，由于

西欧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越积越多或越来越严重，经济学家的作用才逐渐增大，但这已经进入工业化的后期了。

要知道，虽说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是本国经济中的一项重大事件，但它不可避免地同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其他重大事件交织在一起，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虽说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是本国经济发展中一个必经的阶段，但它同其他国家的工业化总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甚至有相当大的相互依存性，它既可能受到其他国家工业化过程的积极或消极影响，还可能受到其他国家前工业化时期或后工业化时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当然，它可能同样施加影响于其他国家的工业化阶段。而且，工业化的开始也决不是突如其来的。从英国的历史来看，很可能在工业化以前就已经存在一个“工业化以前的工业化阶段”，或称为“原始工业化阶段”^{注6}，这是指农村工业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为工业化的开始准备了条件。^{注7}工业化以前农村工业的发展并不等于工业化，因为工业化给社会经济带来的深远影响决不是农村工业发展所能比拟的，但仍应当承认农村工业的发展为工业化的开始作了准备。

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总具有本国的特色，总要尽可能符合本国的国情，但世界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一定具有某些相似之处：一方面，各国在工业化过程中都会出现相类似的问题，其中可能存在某种规律；另一方面，各国在解决工业化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时，对策也许不尽相同，但其中也可能包含某些普遍适用的内容。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在工业化过程中，制度因素始终占据主要地位。工业化一旦开始，只要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工业化的趋势将是不可阻挡的。据都留重人的分析，“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拥有的资本构成了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它的基本属性就是继续不断地扩张其本身”^{注8}。怎样扩张资本自身？首先是利润的转化：“在私人资本的控制下，利润一经实现，通常注定被用于投资。”^{注9}因此可以说，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仍是有活力的并能继续发展的，增长就是这一制度的内在特征”^{注10}。

进一步说，一国的工业化作为该国经济中的重大事件，必然对国内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生深刻的影响。工业化造成的后果是多方面的，而且这些后果具有累积性，工业化进行时间越长，后果的表现就越明显。比如说，工业化会使工人的收入增加，但决不是工业化一开始工人收入就增加的。“18世纪工业的变化，主要收获不是提高工人阶级的收入，而是阻止在人口迅速增长的同时工人阶级收入的下降。”[注11](#)以英国来说，在当时的情况下，由于一些农民涌入城市，能够找到工作就是幸事，所以“男人和女人只要被雇用就高兴得要命，不会去询问他们的工资是不是比他们之前的人多一点”[注12](#)。当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工会的建立和工会在经济生活中越来越起作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市场的扩大和对熟练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以及政府通过收入再分配而导致工人收入上升等等），工人的收入才有较明显的增长。

工业化还带来了社会方面的后果。工业化初期的研究者们只是隐隐约约地预见到会有这方面的后果，但将来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却没有被预测到，这是因为，“在历史的实际过程中，工业化进程的内在趋势不可能完全被认识到”[注13](#)。一个重要的趋势是“制造出一个开放的社会”[注14](#)。开放，正是工业社会和前工业社会的重大区别。工业化以后，“社会总是处于变迁流动当中。由于科学和技术的巨大作用，社会不断地在重新安排人们的生活：靠什么谋生，在哪里工作，又在哪里居住，赚的钱怎么花，等等”[注15](#)。

具体地说，在传统社会中长期存在并已习以为常的居民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和人际关系，都相继受到冲击，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又如，在传统社会中已存在多年的城乡关系、城乡沟通方式和生产要素流动渠道，在工业化过程中也陆续发生变化，逐渐形成一种新型的城乡关系、新的城乡沟通方式和新的生产要素流动渠道。不管人们适应也好，不适应也好，迟早都得与之相适应。

20世纪20—30年代，制度学派代表人物康芒斯在其所著的《制度经济学》一书中，把资本主义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即商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和金融资本主义，它们的起因被认为是：商业资本

主义起因于市场的扩充，工业资本主义起因于工艺或技术，金融资本主义则起因于信用制度的盛行。[注16](#)在康芒斯看来，商业资本主义时期流行的是血汗工场制度，商人—包工者—工匠之间的关系是当时的主要关系。工业化是18世纪晚期或19世纪前期开始的（因不同的国家而异），机器代替了手工操作，血汗工场发展为近代工厂，包工者则变成了工头。工业化使商业资本主义过渡到工业资本主义。[注17](#)康芒斯指出：“在这一过程中，制造家致力于摆脱商业资本家的束缚，建立他自己的市场，尽可能一路到底直达最终消费者，并且力求自己握有原料的来源。”[注18](#)他把这种情况称做“工业的纵的综合”[注19](#)。显然，康芒斯看到了工业化开始后所造成的市场变化以及由于这种变化所导致的社会经济的变化。

拉什和厄里（S.Lash and J.Urry）在1987年出版的《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一书中，把资本主义分为自由资本主义、组织化资本主义和非组织化资本主义这样三个历史阶段。他们认为，组织化资本主义概念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希法亭。[注20](#)他们还认为，组织化资本主义在西欧主要国家开始于19世纪后期，其主要特征除了工业化推动经济有较大增长和市场不断规范化之外，还反映于工会势力的壮大、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以及技术和管理阶层的发展等等。[注21](#)在他们看来，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开始转向资本主义的第三阶段，即非组织化资本主义阶段。[注22](#)非组织化资本主义的最重要特征，被认为是白领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持续增长以及新社会运动（学生运动、反核运动、生态运动、妇女运动等）的发展，而这些运动却是远离阶级政治的；此外，政党的阶级属性也减弱了。[注23](#)

西方经济学界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划分阶段的方法可供我们参考。但工业化开始后资本主义社会一个被普遍承认的显著变化，就是工业化过程中形成了新型的中产阶级，即不同于过去的小业主类型的中产阶级。没有工业化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中产阶级的产生和成长。虽然在工业化以前的传统社会里，甚至在工业化开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社会上富人和穷人的差别始终存在，而处于富人这一端和穷人这一端之间的中间阶级也是存在的，但当时的中间阶级主要是小业主类型的，他们不可能起到现代意义上的中产阶级在社会、经

济、政治方面所起的作用。这是工业化对一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另一个有深刻影响的作用。[注24](#)

工业化不是凭空出现的。没有一定的制度上的变迁作为前提，就不可能发生工业化。再进一步探讨，没有一定的思想观念的转变，制度变迁同样是不可能的。因此，要讨论工业化的开始，不能不从17—18世纪发生于英国和法国的启蒙运动谈起。可以说，“任何运动都没有像启蒙运动那样强有力地驱散了笼罩着西方世界的迷信和不合常理的束缚人们的浓雾”[注25](#)。正因为有了思想观念的转变，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人们创造力的发挥、制度的变迁等等，才能陆续成为事实，因为启蒙运动给予当时社会的一个重要启示是：“没有什么原罪。人们天生并不是堕落的……如果人们能够自由地遵循理性和本能的指导，无限完美的人性和因此产生的无限完美的社会就很容易实现。”[注26](#)

当然，在我们强调启蒙运动是工业化前提之一的同时，“不能把这一时代的一切社会进步都归之于思想的影响”[注27](#)。在西欧，17—18世纪的经济变化也是处处可见的。正如经济史研究者所指出的，在工业化到来之前，西欧发生了“商业革命”。[注28](#)这场“商业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新产品（如咖啡、巧克力、瓷器、茶叶、土豆、西红柿、玉米等）引入欧洲；从美洲输入大量白银，这极大地增进了国际间的流通，导致国际贸易大为发展；造船工业和金属制造工业相应地有了显著发展。[注29](#)“商业革命”这一术语最适宜于用来概述1550—1700年间的荷兰与英国，但对于法国、德国、北欧国家也是适用的。[注30](#)“商业革命”的后果是巨大的：“这场商业革命布下了许多最终导致工业革命的火种。它使得财富大量积聚起来，它有助于中产阶级的形成与壮大，它刺激了扩张与需求的多样化，以及最后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它培育了一个与传统及保守的学派相对抗的企业家经营的学派……”[注31](#)由此看来，思想观念的转变和商业领域内的变化，二者对于西欧工业化的开始是同等重要的。“许多社会进步的根源是由于商业革命中贸易的扩展所引起的不断增长的繁荣。但是，在清除古代偏见的积尘和建立一个更加自由和更加人道的社会方面，哲学和科学所起的作用不是偶然的。”[注32](#)

西欧的工业化终于开始了。在西欧，而且不仅仅在西欧，工业化作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中必经的阶段，实际上具有三层意思：

第一个层次是就一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过程中三次产业的序列变化而言的。传统社会中，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最大，工业（手工业）和服务业所占的比重都很小，经济增长速度十分缓慢。从工业化开始，该国经济中三次产业的比重就逐渐发生变化：工业的比重首先迅速上升，服务业的比重接着也不断上升，而农业的比重则逐渐下降。这一变动的趋势在整个工业化时期都是明显的。因此，工业化是一国摆脱传统社会的产业序列，过渡到现代社会的产业序列所必经的阶段。

第二个层次是就一国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进展而言的。在传统社会中，农村人口的比重很大，城市人口的比重很小。工业化开始后，这方面的变化同样是十分明显的，即农村人口的比重不断下降，而城市人口的比重则不断上升。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农村人口的比重下降，尤其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数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重下降，但并不意味着农业生产的萎缩。通常的情况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在提高，农村人均收入也在增长。[注33](#)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化是一国从传统社会的城乡结构过渡到现代社会的城乡结构所必经的阶段。

第三个层次是就一国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过程中社会分层的变化而言的。在传统社会中，社会分层按照当时的经济状况和所有制结构而形成。工业化开始以后，社会分层逐渐发生变化，经过制度调整而转化为现代社会的分层。现代意义上的中产阶级人数越来越多，而且他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不仅如此，正如一些西方学者所说，到了工业化后期，耐用消费品的大量供应和价格下降导致了消费大众化，并使社会发生持续的变化，对传统的“身份—习俗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注34](#)也就是说，在工业化后期，消费同等级、身份的联系淡化了，由于消费品的普及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已经难以再用“谁拥有汽车”、“谁开车去度假”之类的标准来判断人的社会地位了。[注35](#)可见，由于中产阶级的壮大而使得传统的阶级划

分方法在现实生活中渐渐失去了作用。相形之下，“族群性”这个概念也许更加符合发达的工业社会的情况。^{注36}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化是一国从传统社会的社会分层到现代社会的社会分层所必经的阶段。

传统社会的产业序列、城乡结构和社会分层的变化，以及现代社会的产业序列、城乡结构和社会分层的形成，都是渐进的，变化的速度在工业化开始后相当缓慢，但越到后来越加快。熊彼特曾指出：“要掌握的实质性要点是，研究资本主义就是研究一个发展过程。”^{注37}在西欧国家，从工业化初期起社会经济的变化就开始了，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只要工业化在继续，经济在增长，变化就不会间断。资本主义制度也就在社会经济变化的环境中进行调整。关键在于制度调整的时间是否合适，在于制度调整是否遭到巨大阻力，进行是否顺利。从另一个角度看，在制度调整以前，变化相对缓慢，变化加快总是在制度调整以后。制度调整实际上总是在一系列小调整、中调整、大调整的过程中实现的。

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变化，熊彼特写道：“资本主义本质上是一种经济变动的形式或方法，它不仅从来不是而且也永远不可能是静止不变的。”^{注38}在熊彼特看来，外来的因素（如战争、革命等）可以推动变化，引起变化；内生的因素（如人口增长、资本增加等）也会起着促进变化的作用；但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发生变化，原因仍在于市场制度本身。他写道：“开动和保持资本主义发动机运动的根本推动力，来自资本主义企业创造的新消费品、新生产方法或运输方法、新市场、新产业组织的形式。”^{注39}这些也就是熊彼特提出的创新的内容。^{注40}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在制度方面的一种创新，只是熊彼特本人并没有把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二者区分开来。把制度创新单列出来并加以深入研究，主要是熊彼特去世（1950年）以后若干经济学家的贡献。^{注41}

以上有关工业化的说明，将在本书有关章节中有较详细的分析。

二、产业革命

产业革命（又称工业革命）最早是被用于说明工业化开始时所经历的一场技术变革的术语，这场技术变革通常是指使用蒸汽机作为动力以代替工业化以前所使用的人力或畜力。产业革命这个名词起源于法国，[注42](#)法国经济学家热罗姆-阿道夫·布朗基（Jérôme-Adolphe Blanqui）在1837年出版的《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一书中，使用产业革命一词来描述当时英国正在进行的工业化。[注43](#)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产业革命作了如下的解释：“十七世纪末工场手工业时期发明的、一直存在到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初的那种蒸汽机，并没有引起工业革命。相反地，正是由于创造了工具机，才使蒸汽机的革命成为必要。”[注44](#)马克思把工具机的创造放在比蒸汽动力的使用更加重要的位置，他指出：“作为工业革命起点的机器，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这个机构用许多同样的或同种的工具一起作业，由一个单一的动力来推动，而不管这个动力具有什么形式。”[注45](#)

使产业革命一词传播开来而使人们熟悉的，是阿诺德·汤因比。他于1884年出版了《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讲话》一书，[注46](#)以至于常让人们误以为他是产业革命一词的创始人。[注47](#)

根据熊彼特的研究、分析，产业革命一词是经济学界对工业化过程中的长周期进行历史考察的总结。他写道：“19世纪的经济史学家不自觉地 and 独立地证实了第一次长波的真实性，我们的资料也允许我们去进行观察，这就是从1783年到1842年的这一长波。这些经济史学家们也正好事先证实了我们关于这种现象的解释，特别创用了‘产业革命’这一名词。”[注48](#)因此，争论谁是最早使用产业革命这个名词的人，并没有太大的意义。这一名词的使用只不过是对历史上发生的事实的确认而已。况且，产业革命是连续的，要想确定某一个日期是产业革

命的开始或结束的时间，也都没有意义。[注49](#)我们大体上只能有一个模糊的时间表。

近年来，工业化或产业革命问题在国外经济学界之所以引起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同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起飞”（take-off）概念，以及20世纪60年代展开的一场“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学术讨论有关。[注50](#)按照罗斯托的解释：“起飞”是“现代社会生活中巨大的分水岭”[注51](#)，是“稳定增长的障碍和阻力得以最终克服的时期”[注52](#)，“起飞被定义为一场与生产方式急剧变化直接有关的、并在较短时间内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产业革命”[注53](#)。兰德斯把罗斯托关于起飞的解释作了如下的归纳，即起飞“标志着经济性质的重大变化，标志着机器代替人的技能、广泛使用以非植物燃料为基础的非生物性动力、采用新的非植物性原料（特别是化学制品），总之，标志着生产模式的转变”[注54](#)。兰德斯得出的论断是：“起飞”可以被看成是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界碑。[注55](#)

西方经济学界对罗斯托提出的“起飞”学说是有所争论的。争论的焦点之一是：罗斯托认为，只要经济起飞了，就可以顺利地滑翔飞行，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这种持续增长依靠新主导部门不断代替旧主导部门而实现。罗斯托写道：“增长就是通过不同的形式、不同主导部门不断重复起飞阶段的经验而进行的”[注56](#)，换言之，持续增长无非是“起飞过程的重复”[注57](#)。西方经济学界争论的另一个焦点是：罗斯托认为，既然“起飞”被定义为在短时间内经济所发生的急剧变化，以及“起飞”被定义为一次产业革命，那么工业化初期的经济增长就不是渐进的过程。[注58](#)

针对上述第一个争论焦点，库兹涅茨提出如下的反对罗斯托观点的意见：他认为所谓“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假设是没有根据的，一方面，任何增长都是“自我持续的”，因为经济增长易于造成进一步增长的条件（如投资基金的形成、劳动力供给的增加等等），但另一方面，任何增长也是“自我限制的”，因为经济增长同时造成了不利于进一步增长的条件（如刺激的减退、对稀缺的自然资源的压力、既得利益者对竞争者的抵制等等）。[注59](#)库兹涅茨的结论是：“在这个意义

上，经济增长经常是一场斗争；如果给人们一种轻而易举地自动增长的印象，即认为可以舒舒服服地自我持续滑翔飞行到较高经济水平，那就会使人误解。”[注60](#)

关于上述第二个争论的焦点，库兹涅茨同样是持反对意见最有力的一位经济学家。他认为工业化开始时是一个缓慢的、长期的、渐进的过程。他指出，罗斯托关于工业化初期的经济增长并非渐进的过程的观点是缺乏足够的统计数字作为依据的。[注61](#)库兹涅茨的结论是：“除非我完全误解了罗斯托教授关于起飞的定义以及起飞的统计特征，否则我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即可以获得的证据不足以支持罗斯托教授的假设。”[注62](#)

关于罗斯托的经济增长持续性的假设，除了库兹涅茨提出否定性的论点以外，还可以从较早的研究者那里看到与库兹涅茨相似的见解。例如，1958年，霍瓦特通过实证分析，就提出了投资有效性和无效性问题，从而得出新增投资生产率将会下降的结论。[注63](#)1961年，罗森斯坦-罗丹认为，投资与生产率之间的关系还需要深入研究，经济的持续增长并不是不受限制的。[注64](#)

至于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罗斯托的一般公式这一问题，索洛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他指出，罗斯托的理论缺乏弹性，不足以应付任何一种新事实的发现。[注65](#)索洛还从模型编制的角度来反对罗斯托的整个体系。他认为：“一个模型的中心就是一组行为规则（behaviour rules），即对于一个经济变量的运动同另一些非经济的变量之间关系的一组说明……而罗斯托教授的公式却没有包括这种行为的关系，因此，无论它的术语和叙述多么引人注目，它很少分析，或者没有进行分析。”[注66](#)因此，在索洛看来，罗斯托的“起飞”概念和“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概念，只不过具有“术语学”的意义而已。[注67](#)

尽管西方经济学家在“起飞”问题上争论不休，但有关“起飞”和“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是有意义的，因为讨论提高了人们对于工业化和产业革命的认识。通过这场争论，经济学家对于同产业革命有关的问题比过去更加注意了。“在罗斯托之前，经济学家们很乐意地将工

业化的条件留给历史学家们去研究”[注68](#)，而通过这场讨论，情况发生了变化，经济学界关心产业革命的人越来越多，他们“把那些过去被排除在外的难以捉摸的因素，特别是技术，纳入了他们的思考范围”[注69](#)。同时，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由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人们对产业革命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刻了。理解的加深表现于：

首先，人们认识到，产业革命并不仅仅是一场技术上的变革，它也是一场政治革命和制度上的变革，[注70](#)影响广泛、深远，直接涉及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收入分配、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人际关系的变革。如果仅从技术变革的角度来理解，那就过于狭隘了。加之，技术上的变革同制度上的变革往往相伴而言，彼此制约，又彼此推动。

其次，人们认识到，产业革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事件。正如罗斯托所说，工业化开始后，“在10年或20年后，经济的基本结构和社会的社会政治结构都发生了转变，致使今后稳定增长率能够正常地维持下去”[注71](#)。罗斯托推出了若干国家“起飞”的大致年代：[注72](#)

英国	1783—1802年
法国	1830—1860年
美国	1843—1860年
德国	1850—1873年
瑞典	1868—1890年
日本	1878—1900年
俄国	1890—1914年

如上所述，罗斯托关于“起飞”的概念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罗斯托对各国“起飞”时间的判断更引起一些学者的异议，[注73](#)因为较多的经济学家不同意把“起飞”或产业革命划定为一个短暂的阶

段，而认为这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并且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注74](#)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一书中评论到：罗斯托认为短时间内通过“起飞”就能使一国基本的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改变的说法“几乎完全不符合现实情况”[注75](#)。理由之一是：产业革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工业化更是如此，“我们看到的工业化过程决不是在某一特定的二十或三十年内完成的”[注76](#)。理由之二是，“确实也没有事实证明，在二三十年内就可以达到经济起飞的目标，并且不存在相应可以用来衡量‘经济起飞’特征的数据”[注77](#)。

罗斯托的论断或假设尽管未能得到史料的证实，但不管怎样，他强调产业革命不仅是技术变革，而且是制度变革，并认为新的制度结构使得经济增长具有不断前进的效应的论点[注78](#)，是可以站得住的。

作为一个渐进的过程，产业革命可能有若干次。第一次产业革命同工业化的开始时间大体上相吻合，但产业革命以后仍在发生。在工业化过程中，由于继续出现了重大的技术发明并在生产中得到应用，于是就有了第二次、第三次产业革命。这些产业革命的出现，都同一定的重大技术创新有关，而重大技术创新所引起的经济波动形成了一个长周期，也就是“经常所提到的为时54年到60年的‘长波’”。[注79](#)每隔五十多年的一次长周期，经过康德拉季耶夫的描述和分析，被称为康德拉季耶夫周期。但熊彼特却认为，正因为有了长周期，所以产业革命这个术语“现在看来是不恰当的，而且也陈旧了”[注80](#)。

如何给第二次、第三次产业革命下定义，西方经济学家也是有争议的，但一般都不否定产业革命连续性的存在，也不否定工业化过程中重大技术创新多次出现的事实。在这里，不妨引述一下麦格劳在所著《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一书中的说法：[注81](#)

第一次产业革命（1760—1840年）——代表性的新产品是蒸汽机、机床以及工厂出产的棉纺织品、铁器、陶瓷等。

第二次产业革命（1840—1950年）——代表性的新产品是钢材、涡轮机、化学品、火车、汽车、收音机、家用电器、电视、抗生素

等。

第三次产业革命（1950年至今）——代表性的产品是计算机和软件、移动电话、新药品等。

当然，以上的说法只是有关三次产业革命的若干说法中的一种。

麦格劳还指出：产业革命并不等同于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不是资本主义国家所特有的，非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发生产业革命。[注82](#)

再次，人们认识到，由于各国进行工业化以前的社会、经济、政治情况很不一样，也就是产业革命的背景很不一样，所以各国产业革命的进展情况和后果也是有差异的。英国确实是最早实现产业革命的国家，但长期以来，英国却被认为是产业革命最为典型的国家。这种说法是不妥的。“最早的”未必是“最典型的”。更不能认为其他国家的产业革命都要仿效英国的模式。以本书所考察的西欧大陆国家为例，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典等国的产业革命，尽管或多或少地曾借鉴于英国，但却各自结合本国的国情，而并非从英国照搬。至于美国、日本的产业革命，以及后来的发展中国家的产业革命，那么特点就更加显著了。因此，很难认定英国的产业革命才是典型的，其他国家的产业革命则是非典型的。应该说，世界上只有最早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没有最典型的产业革命国家。

最后，人们还认识到，产业革命带来了社会观念的转变。产业革命的实质被认为是对中世纪管制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各种规则的一种替代，[注83](#)它是同当时经济学的发展和经济思想传播联系在一起的。在产业革命之前的重商主义阶段，宣传政府垄断和管制的经济思想占据主流地位。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一书的问世（1776年），标志着经济思想史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从这时起，产业自由取代政府管制的观点传播开来了。[注84](#)

观念的转变无疑是具有深刻意义的产业革命后果，但这一转变持续的时间相当长久。从亚当·斯密传播经济自由主义思想到约翰·穆勒对经济自由主义作了全面的阐释，并成为英国政府制定政策的依据，经

历了大约七八十年的时间。由于产业革命不仅仅是一场技术变革，而且还带来制度上的变革，所以社会观念的转变，既是技术创新的后果，更是制度变革的产物。社会观念的转变又推动了此后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变革。

那么，产业革命是不是“把人类历史分开的分水岭”^{注85}呢？争论依然不绝。道格拉斯·诺思是不同意这种论点的，他认为这是一种“对于工业革命的偏见”^{注86}。诺思指出，产业革命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发生时，主要是技术方面的进步，而且其过程是渐进的，“并不是与我们有时所认为的那种过去的根本决裂”^{注87}。他还说：“真正的革命是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发生的，时间要晚得多。”^{注88}因此，诺思采用了“经济革命”这个概念：“‘经济革命’一词旨在表述一种经济制度中的两种不同的变革：一种是知识存量的重大变化引起的社会生产潜力的重大变化，另一种是为实现那种生产潜力而在组织上必然发生的、同样是基本的变化。”^{注89}诺思的观点是很有启发性的。

但对于产业革命的意义也不能估计过高。麦格劳从另一个角度来评论产业革命的作用。他写道：“资本主义解除了人们相互间的旧有的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束缚，除此以外，它并未能‘解放’任何人”^{注90}；“一旦市场取代了这些旧的习俗，政治权力便向拥有新财富的人倾斜”^{注91}。诸如此类的看法一直有一定的影响。

尽管存在着对产业革命的不同评价，但这并不妨碍对西欧工业化和制度调整的研究。何况，即使认为资本主义未能“解放”任何人的学者，也不讳言资本主义社会从产业革命以来发生了“一系列剧烈的社会调整”^{注92}，但这一调整过程“时至今日仍在延续”^{注93}。

三、本书的宗旨

本书是一部以西欧经济史为考察对象，研究工业化和制度调整之间关系的专著。这是继《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之后作者又一部经济史著作，也是作者把过去长时间内在北京大学讲授外国经济史课程时写下的读书笔记和讲稿整理成书的成果之一。

关于本书的中心思想，可以作如下的表述：

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作者已经对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弹性体制、制度调整等概念作了阐释，并对由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意义进行了分析。^{注94}但在该书中，仅就封建社会中的问题展开论述，并探讨了资本主义的起源，而没有涉及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之后的制度调整问题。在作者所写的《论制度调整》一文中，虽然提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体制已经发生了变化，即目前的体制已经不同于19世纪的体制，^{注95}但并没有展开论述。因此，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便成为本书所要阐明的主要问题，这也是作者近年来关注的课题之一。^{注96}

本书以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作为背景，研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问题。为什么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会实现从刚性体制到弹性体制的转换？是什么社会力量在推动着这种转换？这种转换是不是已经结束，还是仍在继续进行之中？从刚性体制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弹性体制的资本主义，对西欧国家产生了哪些影响？这些都是作者在本书中试图回答的。

作者的结论是：虽然西欧各国的国情不一样，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却是普遍性的。其中有的国家调整得早一些、快一些，有的国家调整得晚一些、慢一些，但制度调整的趋势却是越来越明显的。体制转

换了，制度调整了，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是资本主义制度，这就是历史。[注97](#)

第一章 工业化是对传统生产方式的突破

第一节 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的回顾

一、为什么必须突破传统生产方式？

根据西欧国家的历史经验，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是不可能实现工业化的。

经济史研究者曾经列举出各种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实现不了工业化。其中，最有说服力的理由是这样两点：

第一，工业化是通过一系列巨额投资来实现的，姑且不说这些巨额投资从哪里来，是怎样聚集起来的，也不说投资建成的工业项目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往哪里销售，谁来购买这些产品，最重要的是：谁是投资主体？他们为什么愿意投资？他们能够获得投资回报吗？这些都涉及工业化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私人财产权有什么保障？如果没有保障，谁愿意成为投资主体？于是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立即显现出来。要知道，在工业化过程中，保护私人财产权是非常必要的。这种保护将会“激励人们积极地运用其财产和知识”^{注98}，目的在于创造更多的财富；同时，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为经济自由提供了实质性内涵。当政府主体表现出限制个人自由权的苗头时，对私人产权的保护往往会成为自由的最强堡垒”^{注99}。这就说明了为了实现工业化而必须突破轻视私人财产权甚至任意损害私人财产权的传统生产方式的理由。

当然，在传统生产方式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有些国家的政府也有可能从事近代工业的投资（如18世纪和19世纪初的普鲁士王国），政府可以替代私人成为投资主体，但这只是暂时现象，而且投资效率肯定是较低的。只有突破传统生产方式，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消灭了那种“妨碍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注100}的传统制度，才能给私人财产权以保障（这里包括“调整不合理的税收制度，建立稳定的货币制度以

及改革法制以保障商业契约的可靠性”[注101](#)），从而才能鼓励私人投资者对工业项目的大量投资、连续投资，拉开工业化的序幕。也就是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注102](#)。进一步说，怎样才能建立“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这一切“都与所有权有关”[注103](#)，名义上的所有权是不起作用的，必须能实现所有权，行使所有制。[注104](#)

第二，通过大量投资、连续投资建立的各个工业项目，将生产出工业品，这些工业品能不能销售出去而保证投资者得到预期的利润？市场能否扩大以保证投资持续进行？这又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注105](#)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例如，地方的封建势力享有特权，“这种权力阻止真正国内市场的建立”[注106](#)。再说，谁来购买已经被大量生产出来的工业品？政府购买吗？政府不可能买下那么多工业品。销往国外吗？那也只限于一部分工业品。因此，国内市场必须有足够的购买力，如果达不到这个条件，工业化难以持续进行。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国内购买力始终是有限的，当时国内大多数人的收入中有70%甚至更大的比例用于食物支出。[注107](#)谁来购买工业品？这同样反映了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必要性。

二、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例证

在西欧经济史中，有些国家是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就是例证。

（一）英国

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间通常被定在1688年的“光荣革命”。这一年，英国国会派代表去荷兰，迎接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和女婿荷兰执政奥兰治亲王威廉三世来英国继承王位。1689年，英国国会通过了《权利法案》，规定国王无权废止法律，国会必须定期召开，国会议员的言论自由得到法律保证，所有重大问题都由国会决定，包括征税、招兵、对外政策等。从此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了比较适宜的制度环境。

17世纪末英国的经济状况如何？根据格雷戈里·金（1648—1712年）的计算（他被认为是一位经济统计学家[注108](#)）：1688年，小农占英国家

庭总数的30%，他们的收入占全国收入总数的6%，大约有1/4的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住在城市和大城镇内，全国有14%以上的人口以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的经济活动来维持生计。[注109](#)格雷戈里·金还估计，1688年时，英格兰人平均年收入为7英镑18先令，而荷兰人平均年收入为8英镑1先令4便士，法国人平均年收入为6英镑3先令。[注110](#)当时英国排在荷兰之后，为欧洲第二位富裕国家，尽管当时英国的经济总量不如法国。[注111](#)

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相对于法国而言，是较为平稳的，这对英国工业化的进展有利。18世纪，英国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地主阶级和商人阶级间有相当融洽的关系。英国社会肯定较少阶级对峙，相互间的关系不很严峻。”[注112](#)这不仅同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的性质有关，而且同英国贵族的资产阶级化有关。因此，在18世纪，“即使国家的机构由地主阶级人士把持，国家的措施依旧对商人有好处”[注113](#)。

具体地说，英国在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之后，采取了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政策。“到1700年英国的制度框架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适宜的环境。工业管制的衰败和行会权力的下降使劳动力得以流动和经济活动得以创新。”[注114](#)应当指出，最重要的措施是对所有权的确认，“并且为司法制度保护和鼓励生产性的经济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框架”[注115](#)。这正是同时代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所没有的或根本做不到的。此外，还应当考虑到英国农业的发展，以及土地所有制结构有利于推动工业化这一历史条件。在工业化开始以前，英国的土地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英国流行的是大面积租佃经营的农场制，[注116](#)于是种地人成了工资劳动者，租地农场主就是企业家。[注117](#)

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经过了大约七八十年时间，到了18世纪后期，英国的产业革命开始了。又过了半个多世纪，大致上从19世纪30年代起，英国走上了工业化顺利进展的道路，私人向工业项目的投资逐渐增多，英国工业品大量输出到西欧大陆和北美。这时，距离1688年“光荣革命”已经有150年。英国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工业国。

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棉纺织工业在英国工业化初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棉纺织工业被看成是英国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部门。罗斯

托就持有这一观点。[注118](#)但有些经济学家则认为这种观点并不准确。例如，迪恩和哈巴库克指出：把棉纺织工业视为英国产业革命期间的主导部门的说法之所以不准确，一是因为“它的原料是进口的，而且它的资本产出率低下；棉纺织工业的投资乘数效应不可能很大”[注119](#)；二是因为英国棉纺织工业当时在英国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并不大：18世纪60年代，这一比重也许还不到0.5%，到1802年可能达到4%—5%，到1812年达到7%—8%。[注120](#)迪恩和哈巴库克的结论是：棉纺织工业为英国提供了一种新的、重要的出口商品，但除此以外，“无论如何也很难说棉纺织工业对国民经济起到了任何意义上的主导作用”[注121](#)。

那么，在产业革命开始后，也就是在工业化初期，究竟是哪—一个部门对英国经济增长起了最重要的作用呢？在迪恩和哈巴库克看来，带动英国经济增长，不能归因于某一个部门，而应当看成是许多产业的共同作用。要知道，当时的英国经济中，棉纺织工业固然在逐渐发展，采矿业和炼铁业也都在逐渐发展，农业同样是逐渐发展，甚至运河建设也对英国经济增长起了推动作用。[注122](#)所以在那个时期，难以确定究竟哪一个部门是当时英国经济的主导部门。[注123](#)况且，上述这些部门的变化都是缓慢的、渐进的，“18世纪最后20年英国经济变化的规模和决定性作用，看来都被夸大了”[注124](#)。

迪恩和哈巴库克的一个比较有说服力的论点是：在工业化初期，英国对外贸易所起的作用才是决定性的；[注125](#)从1780—1784年到1800—1804年，英国对欧洲大陆的出口值几乎增加了一倍，对北美的出口增加了58%，[注126](#)增长的迅猛前所未有。其实，持有类似观点的不只是迪恩和哈巴库克，也有其他经济学家。例如，贝里尔在1960年发表的《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率》一文中就曾写道：“对第一次产业革命而言，贸易区域的市场状况是最重要的形势。”[注127](#)迪恩和哈巴库克对贝里尔上述观点的评论是：“这是对英国历程的许多解释中最令人满意的一种解释。”[注128](#)可以说，正是由于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为19世纪中期英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推进作了充分的准备。[注129](#)

最后需要提到，在19世纪40年代直到20世纪初，英国工业化的进展得益于两个有利条件。第一个有利条件是：在这段时间内，除个别年份

外，英国一直处于低利率时期。英格兰银行3%的再贴现利率是常见的，而且这被看成是低息贷款的利率上限。[注130](#)低利率显然对英国的工业化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也不能否认低利率在某种情况下对英国工业化的不利作用。例如，1852年全年，英格兰银行贴现率为2%，而法兰西银行贴现率为3%，于是一部分资本由伦敦流向巴黎。[注131](#)甚至有的法国史专家曾说，此时伦敦已把资本市场中心地位让给了巴黎。[注132](#)法国史专家的上述说法显然是夸大了，但至少英国史专家也承认在这段时间内伦敦和巴黎形成了二元中心的格局。[注133](#)

在整个19世纪，直到20世纪初期，对英国工业化有利的另一个条件，就是英国当时拥有最多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从而英国生产出来的大量工业品可以畅通无阻地销往这些地方，而不顾这时的西欧大陆国家和美国通常采取征收高额进口税以限制英国工业品进口的做法。[注134](#)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的“黄金时代”开始消失。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对英国的沉重打击，再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经济遭受巨大损失，而战后英属殖民地和附属国纷纷独立，这些迫使英国经济走上结构调整的道路，而英国的工业化也就在这种形势下进入后期。[注135](#)

（二）法国

西欧经济史上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在18世纪中期，法国的经济实力是大于英国的。“法国经济未显示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是由于法国没有发展有效的所有权的缘故。”[注136](#)1801年（在这以前的十多年间，法国经历了政局变化和社会动荡），法国的人口超过了2,700万人，而英国只有1,100万人，不到法国人口的一半。[注137](#)1735—1785年间，法国的工业产量的增长率可能快于英国，至少与英国一样快。[注138](#)到1789年，即法国大革命爆发的那一年，“法国的生铁产量仍然是英国产量的两倍”[注139](#)。那么，为什么法国从19世纪起在经济发展方面会落后于英国呢？法国政局的动荡不定应当被看成是第一个重要原因。

法国工业化进展之所以缓慢，的确不能脱离法国的社会政治环境来分析。1789年法国大革命使资本主义制度在法国建立，革命胜利后召开

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宣言》，宣称人们在权利方面生来就是平等的，但由于维护旧制度的势力强大，所以此后10年内政局一直动荡，社会秩序混乱。直到1799年拿破仑发动政变以后，情况才发生变化。从1799年拿破仑主政起，到1804年拿破仑做了皇帝，再到1814年他被迫退位为止，在这段时间内，法国资本主义制度终于确立下来。1804年在拿破仑主持下制定的《民法》（通称《拿破仑法典》），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私人财产权和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这就为法国的工业化准备了制度条件。

然而，有了制度条件，并不等于工业化就一定能够迅速推进。拿破仑同外国之间不断的战争，拖延了工业化的进行。特别是由于大陆封锁，法国缺乏发展工业的条件。只是在1830年七月革命之后，法国的工业化才有了比较顺利的客观环境。因此可以说，“法国工业革命最惊人的特点是其发展的缓进方式”[注140](#)。

不仅法国的工业化是缓进的，而且法国农业的发展也是相当缓慢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同法国大革命之后小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及其牢固性有关。“农业占法国国民收入的比重在1789年时估计为59%，到1845年时占46.5%，到1890年时仍然占到国民总收入的35%。”[注141](#)法国工业发展的缓慢持续了好多年：“迟至1954年，当农业占法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不足14%时，根据人均工业产出计算，这个国家的工业化程度仍然低于瑞典、挪威和瑞士，只是比丹麦高一些。”[注142](#)

除政局长期动荡之外，法国工业化进展缓慢的第二个重要原因，是小企业长时间在法国经济中占很大比重。据统计，在法国，1851年时“所谓的大型行业中，每一个企业只有11名工人，而与之对照，在所谓的小型行业中，每一个企业只有2名工人”[注143](#)。这里所说的大型行业，是指采矿、冶炼、石料、制造业等行业，小型行业则指小作坊。1851年，在大型行业中，共有124,000个雇主、130万名雇工；在小型行业中，共有155万名师傅、280万名雇工。[注144](#)可以看出，大型行业中存在着雇主—雇工关系，小型企业中存在师傅—雇工关系。

法国的企业布局分散，以家族经营为主，但生命力却异常顽强，甚至像1873—1896年间的大萧条也只能消灭其中的最弱者。[注145](#)

法国工业化进展缓慢的第三个重要原因，是“法国人过多地将资本投向国外”^{注146}。例如，1878—1911年间，法国公债的债息回报率是3.55%，而对外投资的回报率为4.75%。^{注147}这显然影响法国国内资本的供给，进而影响法国经济的增长。据估算，19世纪70年代末，由于对外投资增长，因此导致法国的国民收入每年减少2%左右；19世纪80年代，国民收入每年减少4%；而1913—1914年间，每年减少6%。^{注148}

以上这些情况到20世纪50年代末才有重大变化。20世纪60年代以后法国的工业化进展较快，法国成为世界主要工业国之一。

那么，在法国工业化过程中，尤其是在工业化前期，是不是如罗斯托所说的有一个主导部门在带动经济增长呢？马泽夫斯基在“‘起飞’假设与法国经验”一文中写道：从理论上说，如果有一个部门能带动国民经济增长而充当主导部门的角色，那么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它的增长速度必须明显高于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注149}；第二，“它还必须在价值增加总值中占有不容忽略的比重”^{注150}。然而，在马泽夫斯基看来，在当时的法国根本找不到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某个工业部门，^{注151}所以罗斯托的主导部门概念对法国是不适用的。

罗斯托把“起飞”定义为工业化开始后的短时间内经济的急剧变化。这一定义是否适用于法国？马泽夫斯基认为，“在法国根本不曾有过真正的‘起飞’；法国的经济增长是非常缓慢的，其起点远在过去”^{注152}。这是指，法国19世纪初期投资率之所以有所上升，是整个18世纪工业生产逐渐发展的结果，而18世纪法国工业之所以能够逐渐发展起来，则又是由15世纪以来的地理大发现、重商主义、金融制度、技术发明以及18世纪的“哲学革命”等因素长期造成的。^{注153}这是渐进，而决不是短时间内的剧变。

法国工业化进程的缓慢早就被经济学界注意到了。克拉潘在评述19世纪法国工业化时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到了19世纪的最后25年，“巴黎主要还是一个充满作坊的城市，而不是一个充满工厂的城市，与1848年的情形并无二致”^{注154}。其他经济学家也有相似的评论。可以说，法国在整个19世纪仍然基本上是一个小农经济的国家，农业使用旧的技术，生产率低下，农民们很少参与市场经济。^{注155}甚至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

束，法国农业（包括林业和渔业）中所使用的人数仍然比工业中所使用的人数多出35%。[注156](#)

（三）荷兰

16世纪末期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建立的荷兰共和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确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荷兰共和国建立后，致力于发展经济，经济比较繁荣。17世纪，荷兰在航海业方面是领先的，在金融业方面同样居于世界前列，在经济方面荷兰领先于英国。然而，“荷兰经济在18世纪是停滞的。这种观点得到了当时国民收入估算数的证实。这些数字证明，荷兰在1688～1792年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期里，其人均国民收入只增长了14%”[注157](#)。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在17世纪曾经是西方的国际金融中心，但到了18世纪前期，伦敦成为阿姆斯特丹的对手，这两个城市之间有着激烈的竞争。[注158](#)

英国同荷兰的竞争不仅反映于国际金融领域，而且涉及工业、商业、航运等多个领域。“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差距在18世纪的前3个25年中一直在稳步缩小。到1780年，强大的荷兰商业公司陷入严重困难之中，荷兰的工业和贸易也处于令人叹息的境地。”[注159](#)荷兰越来越落后于英国。

当英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工业国的时候，荷兰还在艰难地向工业化方向前进。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一方面，荷兰由于自己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在商业和航运业方面所具备的优势，所以在荷兰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荷兰的商人，尤其是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凭借自己的优势地位而获得了巨额利润，他们认为投资于国内工业是不合算的。至于同大商人经常来往的银行家们也持有相似的看法，他们不愿把经营的重点从商业转向工业，或者说，从海外贸易转向国内的工业企业，因为这同样是不合算的。在这种情况下，荷兰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尽管仍是比较兴旺的，但它们长时间内没有继续前进，而依然停留于手工作坊和手工工场阶段。荷兰工人的技艺是高超的，但设备却是陈旧的。

另一方面，从18世纪末起，荷兰陷入欧洲各国之间频繁战争的困境中。荷兰时而被法国占领，时而又成为同英国、普鲁士结盟的国家而与法国作战。如果说拿破仑战争以前荷兰经济在长时期内还有微弱的增长的话，那么，“即使这种些微的增长也很快就被法国战争与大陆体系所抵消，因为它们扼杀了荷兰的货运贸易和阿姆斯特丹的金融霸主地位”[注160](#)。这种情形直到拿破仑退位后才改变。也正是从19世纪20—30年代起，荷兰才比较顺利地走上工业化的道路，但阿姆斯特丹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却永远被伦敦所取代了。

荷兰的经济发展仍然具有自己的特色。19世纪前期到20世纪中期，荷兰是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它的重点不是发展本国的重工业，而是以贸易、金融、轻工业和农业为主的国家。荷兰对荷属东印度（印度尼西亚）的殖民统治，使自己获得大量利益，因此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荷兰死死地抓住殖民地不放，认为这是高额利润的源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海外殖民地的丧失、摆脱纳粹德国统治后国内经济急需恢复以及严重的国内失业问题急待解决，荷兰经济不得不另走新路。荷兰经济结构的调整始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鉴于农业的结构性衰退和当时商业与交通有限的前景，工业化是唯一明智的选择。”[注161](#)荷兰政府采取大力加快发展工业的措施，鼓励、支持重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的成长。从这时起，荷兰的工业发展是有成绩的。1950—1970年的国民收入和工业产量指数增长如下：[注162](#)

	国民收入 (单位：百万荷盾)	工业产量指数 (1963年=100)
1950年	17, 056	47
1955年	27, 528	64
1960年	38, 823	87
1965年	63, 358	116
1970年	103, 440	175

可以这么说：“实际上，荷兰在（20世纪。——作者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以前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工业化国家。”[注163](#)荷兰成为一个真正的工业国，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事情。

（四）比利时

尽管中世纪后期到近代初期如今比利时王国所在地区的政治控制权曾一再变更，但在经济上，这一地区始终具有两个明显的特色：

第一，西部的安特卫普是国际性的大港，由此通向世界各地的船舶满载着东西方的货物，在这里装卸、集散。

第二，东部的列日和其他城市是手工业、后来是工场手工业相当发达的区域，这里的铁制品、纺织品、日用品远近闻名，这里工匠手工艺的精巧在当时的欧洲是第一流的。

18世纪，安特卫普港一度衰落了，然而东部的手工业、工场手工业依然兴旺。1789年法国大革命发生后，比利时首先受到影响。拿破仑主政后，这里归法国统治，法国革命所带来的变革使得比利时原来的传统生产方式遭到很大破坏，以后一直未能恢复。拿破仑失败后，比利时并入了荷兰。直到1830年10月，比利时王国才独立。

独立后的比利时王国政局比较稳定。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加上过去又有较好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基础，所以工业化得以比较顺利地进行。比利时很早就开始利用英国资本和引进英国技术人员，并使用英国的专利。比利时大量生产机器设备，除了留在国内使用外，还运往荷兰、德国、俄国。[注164](#)杜柏列茨认为，棉纺织工业虽然较早地在比利时兴起，但并未对比利时的“起飞”起决定性的作用，因为当时在比利时，棉纺织工业是以家庭工业方式为主，只是农业的一种补充，使用的是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机器则是从英国进口的。因此，棉纺织工业在比利时的发展是一种孤立的现象，既起不到带动经济增长的主导部门的作用，也没有导致城市化。[注165](#)按照杜柏列茨的分析，比利时工业化的速度主要归功于稍晚兴起的以煤铁生产为基础的重工业的发展。[注166](#)

比利时通过煤铁工业和机械工业的发展，到19世纪后期已经是一个工业国。但从经济发展模式上看，比利时“更接近德国模式而不是法国模式”[注167](#)。这主要是由于“政府给予私营企业以慷慨的补助，这种补助部分地通过一种特殊的工业基金提供”[注168](#)。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比利时的造船工业在19世纪前期得到政府的工业基金的支持。[注169](#)

比利时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沉重打击，损失惨重。20世纪20年代稍有恢复，却又遭遇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在短短几年之间，经济病症把比利时带进经济衰退的深谷。从1929年至1932年工业产量减少37%，出口量下降24%，出口值下降53%”[注170](#)。经济萧条引起严重的失业问题，当时比利时的人口是809万人（1930年统计），失业人数则从1930年的74,000人增加到1934年的349,000人。[注171](#)又隔了几年，1940年5月比利时被纳粹德国占领，直到1944年9月才被盟军解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最初10年，比利时致力于恢复工作，力图重振经济。

20世纪50年代，比利时在经济方面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这是因为，比利时在19世纪后期已经是一个工业国，钢铁工业和煤炭工业一直比较发达，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占领之下，比利时的钢铁工业和煤炭工业仍照常为德国占领当局生产。但历经这么多年，技术已经陈旧，设备已经老化，可是“比利时的经济结构从战前时期以来几乎很少变化，而它周围的邻国，部分由于战争破坏的影响，大规模地实现生产手段现代化”[注172](#)。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比利时不及时调整结构，更新设备，重组工业企业，必将面临市场竞争的失败。

20世纪50年代末，比利时采取了重振经济的政策，这通常被经济学界称为“重新工业化”。主要措施有：吸收国外投资，主要是美国资本；发展炼油和石化工业；改造钢铁企业，以最新的技术炼钢；发展人造纤维纺织工业；新建金属加工企业等。比利时的国民收入在20世纪60年代有相当的发展，比利时的经济面貌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比利时国民收入和工业产量指数变动情况如下：[注173](#)

	国民收入 (单位：10亿比利时法郎)	工业产量指数 (1929年=100)
1946年	194	63
1950年	270	93
1955年	355	116
1960年	417	129
1965年	676	182
1970年	1, 018	226

这样，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起，比利时终于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

三、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例证

在某些西欧国家，工业化的进展与传统生产方式的突破大体上是相伴而行的。这方面的例子有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等。

(一) 德国

1701年，德意志境内的勃兰登堡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改称普鲁士王国腓特烈一世，此后历经腓特烈·威廉一世和腓特烈二世两朝，普鲁士王国的领土扩充，国力强盛，成为德意志境内最强大的诸侯。但这时的普鲁士王国仍是一个农奴制国家，而且农奴制在普鲁士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加强了。

在普鲁士，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的社会依旧是一个僵化的、缺少社会流动性的社会。比如说，在18世纪的法国，从下层升到上层的主要途径是买官。“从所有低贱的职业中崛起的有抱负和能力的企业家族成员，包括富裕的农民，不断地倒买倒卖官，直到两代人或更多代人以后能够买到行政法院审查官（*maître de requêtes*）的职位。这个官职是竞争最高官位——总监、国家大臣和总检察长——的最好的入场券。”^{注174}在法国，“最高职位并不出售，但只要环境允许，也同样可以按价授予”^注

[175](#)。然而在普鲁士，“买贵族身份、买世袭官职，以及18世纪中期以后买所有官职都是不允许的”[注176](#)。在普鲁士，“在政府和社会中提高地位的主要手段之一是通过军队来实现”[注177](#)。也就是说，在18世纪与19世纪初期的普鲁士，入伍是最好的出路。“任何人只要到达连长职位而且不笨的话，就拥有了一个主要财源，因为（虽然是非法的）他可以做雇佣军买卖。”[注178](#)18世纪末，军队中超过50%的人都是雇佣军。[注179](#)

18世纪末，在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尤其是在拿破仑军队占领德意志南部和西南部的影响下，德意志境内不少地方的贵族地主力量大大削弱了。形势迫使普鲁士王国认识到改良可能是它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唯一选择。

在德国经济发展和实现统一方面起过重大作用的最重要的事件是关税同盟的建立。由于19世纪初期德意志境内仍是诸侯林立、各邦自行其政的割据状态，对资本主义发展和工业化的推进形成极大的阻力。在工业最发达的莱茵区，最早提出取消各邦之间的关税壁垒的要求。普鲁士王国于1818年颁布法令，废除境内的关税区，实行统一税则。1826年和1828年，北德和南德相继成立关税同盟。1834年，两个关税同盟合并，成立了以普鲁士王国为首的德意志关税同盟。关税同盟的建立成为德国走向统一的第一步，它大大推动了工业化。[注180](#)

关税同盟建立后，德意志各邦的联系以及同国际经济的联系大大加强了。例如，1835年时，德国商船的吨位略高于1816年水平。而在此后20年内，德国商船的吨位翻了一番，到1870年达到了1816年水平的3.5倍。[注181](#)陆路运输方面，1835年德国铁路网才开始建设，到1851年已经建造了3,761英里铁路，到1871年达到12,253英里，比法国多出25%。[注182](#)

铁路在德国工业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英国和法国所起的作用都大，因为德国在1871年以前还没有成为统一的国家，而通过铁路网的建设 and 运行，德意志境内各个邦国已经在经济上连接在一起了，而且当时德国铁路的效益也好于采矿、炼铁、纺织等行业。[注183](#)

1850年，普鲁士王国对农奴制度作了较大的调整，允许农民以赎买方式来取得人身自由和小块份地。同年公布的《普鲁士邦宪法》，建立了两院制的议会。这样普鲁士王国通过渐进式改革，终于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1871年普法战争结束后建立了资本主义的德意志帝国，只不过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德国全境的工业化开始于19世纪中期，进展速度较快。工业化进展最快的是德国的西南部，这里正是德意志境内最早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的地方，但这并不否定德国就全国而言，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它“并没有同过去彻底决裂，封建制度也没有废弃”[注184](#)。这种情况大体上延续到20世纪初期。

然而，德国工业化的道路是曲折的。德国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战争结束后丧失了战前领土的13%，人口的10%，可耕地的15%，铁矿储藏量的75%，生铁产量的44%，钢产量的38%，煤产量的26%。[注185](#)同时，德国面临着巨额赔款和恶性通货膨胀。经过1923—1928年短暂的经济复苏之后，1929年10月至1932年又遭遇空前严重的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接着希特勒在1933年上台，开始了纳粹的长期统治，德国逐渐转入了战时经济的轨道，为准备发动和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动员了全部资源，实行统制经济。

希特勒是通过选举而执政的，德国选民支持他和他领导的政党，这同20世纪30年代初德国社会经济极其严峻的形势和德国选民对其他政党失去信心有关。由于失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经济萧条使下层社会生活困难，几乎陷入绝境。“1919年6月至1933年1月，出于非政治性原因自杀的，仅登记在册的就有22.49万人。”[注186](#)选民们被希特勒所欺骗，以为只要纳粹一上台，德国经济就会复苏。纳粹党“终于在那些对民族主义要求最为敏感的居民阶层中，即在职员、公务员、小商小贩、耕作者等小资产阶级分子中，找到了知音”[注187](#)。这样一来，不仅把德国，而且把世界拖入了极大的灾难之中。

德国于1945年5月投降后，领土被美、英、法、苏四国分别占领。战争使德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例如，在英美占领区，月平均工业总产量同1936年相比，1946年为33%，1947年为38%，1948年上半年为

47%。[注188](#)德国经济是如何迅速恢复和重新繁荣的，这同战后在美、英、法三国占领区合并组成的联邦德国对经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直接有关。

虽然从19世纪中期起德国已经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并较快地推进了工业化，但从那时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在德国经济中，国家控制和政府直接干预一直起着重要作用，政府高层官员同企业界巨头之间有形或无形的结盟对经济一直发生有力的影响。具体地说，就是政府“大量向重工业订货，以便有关公共工程与重整军备的计划付诸实现；求助于货币市场（即各家银行），以便为支付订货筹集资金（因为国库已空空如也）；与工业界合作，以增加工业利润（因为这些利润可转化为资本，用于认购为清理短期债务所需的各种债券）”[注189](#)。这可以看成是19世纪后期以来德国工业化的特色，而在纳粹时期表现得最为突出。

从20世纪50年代起，在美、英、法三国的支持下，着重清除长期存在于德国的政权部门同大企业相勾结的体制。鼓励市场竞争，鼓励技术创新，鼓励私人投资，这样才能真正确立自由企业制度。但德国的情况有其特殊性，这是因为，“在德国公众中普遍存在国有化和制订计划的要求”[注190](#)，公众的愿望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政府对市场经济实行指导的原则。于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联邦德国，有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的自由企业制度，有了政府对经济的指导作用，再加上来自国外的大量资本投入和原来德国就具备的高素质技术人才，联邦德国的工业生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注191](#)

	工业生产指数
1950年	100
1955年	173
1960年	246
1965年	327
1970年	431

而失业率在同一时期内是下降的，并处于较低水平：[注192](#)

	失业者占雇员的百分比(%)
1950年	8.2
1955年	2.7
1960年	0.6
1965年	0.4
1970年	0.5

联邦德国又迅速进入世界工业强国和技术强的前列。

德国工业化的历程说明了这样一点：即使德国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但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却是长期存在的。只有真正确立了自由企业制度，才能最终在符合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完成工业化。正如当时担任联邦德国政府高级官员的艾哈德在回忆这段历程时所说：“解放市场的观点是跟政府管制的残余势力提出挑战的；在走向更大自由的道路上，有许多事情使我们很难一无保留地稳步前进。”[注193](#)然而，奇迹也正是在竞争与管制的斗争中产生的。艾哈德把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初联邦德国的政策调整称做一场“革命”，[注194](#)是有根据的。

（二）意大利

意大利境内各个城市共和国（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在中世纪后期工商业都相当繁荣，但传统生产方式依然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并未确立。16世纪后期，这些城市共和国相继衰落，接着，外国入侵，战争不断，直到19世纪前半期，意大利仍旧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更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时，意大利北部大部分地区由奥地利统治；南部和西西里岛是那不勒斯王国，受西班牙控制；中部的罗马城和教皇辖区驻有法国和奥地利的军队，同时存在几个封建小国。保持独立的只有撒丁王国，其领土包括意大利西北部和撒丁岛。统一意大利的运动就以

撒丁王国为基地，这一运动经过十多年的艰苦斗争，终于在1871年实现全境统一，意大利王国的首都迁至罗马。

意大利的资本主义制度是19世纪70年代才确立的。意大利实行国家扶植工业、交通业发展和农业保护政策，包括为航运业拨付津贴，为造船减免税收，以高关税保护粮食生产（19世纪末，在欧洲主要国家中，意大利小麦关税税率最高^{注195}）。在工业方面，自1878年起，重点放在棉纺织和制铁业，1887年以后主要扶植机器工业。但工业保护政策的效果不大：对工业的保护“关心的是保护它们已经确立的地位，而不是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新的和先进的工业的发展”^{注196}。

意大利南部和北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长期存在。南部经济落后，封建势力强大，即使在确定资本主义制度后，南部一直未能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的统治，工业化迟迟无法取得进展，而且也拖了全国经济发展的后腿。在1863—1913年间，意大利人均产值年增长率只有0.7%，随后，在1913—1959年间，人均产值年增长率也决没有超过1.7%。^{注197}如果以英国的实际产值为100，那么意大利实际产值的历史变动情况如下：^{注198}

1871—1875年	54
1900—1904年	38
1909—1913年	42
1938年	48
1959年	55

意大利国内问题严重同南部的传统生产方式统治密切相关。“在统一时，南方和北方的差异更多的是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而不是经济方面的，尽管据估计南方地区的平均应税收入较之北方地区低大约21%左右。然而，在1871年，这两个地区间的平均收入差距是不是很大仍然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它们在经济结构上非常相似。”^{注199}这主要因为，受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南部无疑是落后的、停滞的，而南部又拖累了北部，使北部经济发展迟缓。这就是19世纪意大利的实际情况。

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意大利人大批移民到国外，包括到西欧其他国家和美国。据统计，1880—1920年间，移往美国的意大利人有450万之多，移往其他国家的意大利人在200万人以上。^{注200}这些来自意大利的移民，不管是由于家乡的贫穷所推动的，还是受到国外较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较多的工资收入所吸引的，但意大利本身并不能因人口外迁而使国内经济状况有较大的改善，因为“人口过剩国家的人民一般必须通过在国内进行改组，而不是通过逃离本国来解决自己的人口—经济问题”^{注201}。何况，在意大利一些经济落后的地区，尽管人口外迁了，但当地的出生率始终是很高的，1880—1920年间，尽管有那么多人移居国外，意大利国内人口却从2,900万人增加到3,900万人。^{注202}移民国外不解决意大利国内的经济问题。

意大利南部受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主要反映于土地关系上。意大利境内各地的土地所有权结构在工业化开始时是不一样的。在意大利北部的一些地方，从18世纪末期起就已经出现租地农场主，他们租地经营农场，当地的农民成为农场雇工；^{注203}而在意大利中部和南部，流行的是租佃分成制，“其主要特征是耕作单位面积不大，而且极不稳定”^{注204}。在分成制之下，土地属于地主，佃户缺乏改良土地的积极性，但也带来两个好处：第一，对地主来说，免除了自己进行监督的开支和麻烦；第二，对农民来说，分散了固定地租下的风险。^{注205}然而对于推进工业化而言，分成制是不利的：一方面，同工业化相适应的社会流动性降低了；另一方面，农业中没有人可以被称为企业家，这是因为，租地农场主本身就是企业家，小土地所有者本人实际上兼有企业家的功能，而分成制之下的地主和佃户都不是企业家。^{注206}

再说，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长时间内，意大利西北三个城市（米兰、热那亚、都灵）及其周围地区的工业化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同一个独立自主的小国中所进行的工业化过程颇为相似”^{注207}。它们不可能靠自己的工业化进展来影响南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两个意大利”并存，“两个意大利”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市场。“实际上，两个意大利分别沿着自己原来的道路继续前进，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按照自己的利益与世界的其余部分维持其原有的主要经济关系。”^{注208}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大利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国家。^{注209}如果把整个欧洲分成“内部地带”和“外部地

带”两个部分来考察，那么，到20世纪20年代，意大利的大部分地方都被列在“内部地带”之外，属于贫困的、经济落后的“外部地带”。[注210](#)只有意大利北部才能列入“内部地带”，也就是“文明地带”。[注211](#)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意大利经历了20世纪20年代的国内政治动荡、法西斯政党执政、30年代的世界经济萧条，接着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意大利参加了轴心国阵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1945年，“意大利的国民生产总值退回到1911年的水平，按实际价值计算比1938年减少约40%”[注212](#)。

然而，从1945年，或者更确切地说，从1947年起，意大利出现了“经济奇迹”[注213](#)：经济迅速增长，技术走在前列，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人均收入上升。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经济奇迹”？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外国资本大量涌入，包括欧洲复兴计划的捐赠，以及外国私人 and 公共机构的资本投入。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意大利政府自1947年起采取了大量鼓励国内私人投资的政策，促进了工业发展。此外，还应加上意大利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可以利用。从经济增长率的变化就可以看到“经济奇迹”的出现：[注214](#)

1897—1913年平均年增长率	2.8%
1920—1938年平均年增长率	2.2%
1949—1963年平均年增长率	6%

意大利南部的改革是从20世纪50—60年代开始的。1950年进行土地改革，同年，国家设立了南部开发基金会，为振兴南部经济提供资金。20世纪50—60年代，“凡受国家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公司都强制要在南部投资。准备改变意大利汽车运输全部面貌的巨大的公路建设计划，部分也是为了打破南部经济上的孤立”[注215](#)。意大利只有从这时开始，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工业化，虽然南部的发展仍然大大落后于北部。到了20世纪60年代，“意大利尽管还存在着许多未获解决的问题，但它毕竟是一个有着繁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宪法民主国家”[注216](#)。

（三）西班牙

与意大利不同的是：西班牙早在15世纪就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国家，并且一度军事力量强大，在海上称霸，占领了亚洲的菲律宾，以及除巴西以外的拉丁美洲大片土地。但西班牙的经济一直是落后的，传统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不仅农村中仍维持农奴制，城市中存在着行业垄断和商人寡头的统治，而且政府对市场始终采取严格控制的政策。17世纪以后，荷兰和英国兴起，西班牙战败，国力严重削弱，西班牙衰落了。西班牙的衰落和停滞“不过是全部所有权没有保障的征兆”^{注217}。

西班牙从17世纪以后的衰落，并未激起西班牙国内要求改变传统生产方式的政治斗争，反而使政府更加收紧了对经济的控制，政府以加重赋税的办法，维持一支军队和一套封建专制的官僚机构，以应付困难。

情况的变化出现在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拿破仑军队进入西班牙，占领马德里以后。这一方面促使西班牙各阶层联合起来，为赶走入侵的法国军队而战斗，另一方面，法国革命的思想也引起西班牙一部分有识之士的思考，认为只有取消封建义务和封建特权，建立民主政府，才是西班牙的出路。拿破仑失败后，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内，西班牙国内坚持封建制度的守旧势力同要求民主共和的开明势力斗争不已，政局动荡不定，直到19世纪60—70年代，资本主义制度才在西班牙确立下来。然而，近代工业却从19世纪40—50年代起就在西班牙发展起来了，仿佛它并不需要等待政局的明朗化。

19世纪70年代以后，西班牙的工业化虽然起步了，但进行得并不顺利，以致被学术界认为是“西班牙工业革命的失败”^{注218}。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果？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19世纪中期以后，即使19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了，但在西班牙掌握实权的集团推行的是为自己谋私利的政策。“旧的植根于贵族的寡头政权为新的植根于资产阶级的寡头政权取而代之。”^{注219}土地制度实质上没有大的变化，因为土地集中于“一个新的外在地主阶级手中”^{注220}，而农民的状况并没有改善，国内市场狭窄，农产品出口依然是西班牙经济的依靠。

第二，19世纪末，由于美国和俄罗斯的农产品通过轮船和火车运销到西欧和世界各地，这些农产品价格低廉，竞争力远远大于西班牙的农产品。结果，西班牙农产品价格惨跌，“国内农民逃离土地，并同产业工人结成共同阵线”[注221](#)，加剧了政局的动荡。

第三，采矿业是当时西班牙经济的另一支柱，其重要性不亚于农业。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国内外资本大量涌入西班牙矿业，包括铜、铅、汞、铁、煤等行业。金属矿产品91%用于出口，而英国是最重要的买主。[注222](#)不仅如此，对西班牙矿业投资的外国公司（英国资本为主，法国、比利时资本次之）同西班牙政府签订的协议是不平等的，它们拿走了大部分利润。[注223](#)采矿业的暂时繁荣并未给西班牙工业的发展带来多大的好处。

第四，棉纺织工业本来是可以为西班牙工业化作出较大贡献的，但由于国内人民购买力不大，需求不振，在国际市场上又竞争不过英国的产品，所以“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古巴和波多黎各的市场上”[注224](#)，西班牙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强迫西班牙帝国最后残存的属地购买宗主国的产品”[注225](#)。然而在1898年以后，这些最后残存的殖民地终于全部丧失，西班牙的棉纺织工业陷入了停滞和萎缩。

正因为如此，19世纪70年代以后西班牙的工业化是不成功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班牙宣布中立，但战争对西班牙经济的消极影响不可忽视。这不仅反映于出口数量减少，更重要的是进口数量的减少。在这段时间内，西班牙国有工业有所发展，例如铁和粗钢的产量从1913年的24万吨上升到1917年的47万吨，[注226](#)但这改变不了西班牙在国际经济中的弱势地位。财政赤字庞大，货币贬值，低层居民生活困难，失业人数增加，这些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剧了，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经济萧条同样打击了脆弱的西班牙经济，并进而引发社会大动乱。1936年7月爆发了西班牙内战。内战于1939年4月结束，由此开始了长达36年的佛朗哥统治，佛朗哥对内实行独裁统治，对外闭关自守。这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长时期内西班牙被看成是欧洲“文明地带”之外的区域的原因。[注227](#)

从历史的角度评价，西班牙经济复兴的基础却是在佛朗哥执政期间奠定的。西班牙真正走上现代工业发展的道路，也开始于佛朗哥执政时期。佛朗哥在西班牙的36年统治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

前期是1939—1951年。这一阶段经历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争结束后的西欧经济恢复时期。西班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宣布中立，政府在这一阶段的工作主要着手于保持国内局势的稳定，恢复农业生产，适当地从阿根廷等国进口粮食、肉类，以维持国内的稳定，这时政府还顾不上发展工业，即“为了充分进口食品，重新装备工业的微弱希望只好被牺牲了”[注228](#)。

后期是1951—1975年。这一阶段，在人民的强大压力下，佛朗哥于1951年7月宣布改组政府，准备在经济领域内进行改革，并准备同外国有较多的合作。从此，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西班牙在工业化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国内经济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一时期内西班牙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吸收外资；取消对许多商品的生产限制和价格管制；鼓励在国内新建和扩建工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搬迁，以帮助国内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废除对外贸易中的外汇管制；加强同美国和西欧国家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增加农产品生产，以稳定农产品价格；等等。这些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以下数字可以看出西班牙经济中的变化：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占总劳动力的比例[注229](#)

1950年	26.55%
1960年	32.98%
1970年	37.28%

工业生产指数[注230](#)（1929年=100）

1949年	133
1959年	320
1970年	988

从1959年到1970年，西班牙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高达10.79%。[注231](#)这就是经济学界所说的“西班牙奇迹”。因此，“人们时常说，（20世纪）六十年代西班牙才真正走上了工业化的道路”[注232](#)。

在西班牙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经济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的同时，西班牙的政治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佛朗哥于1975年去世，他在西班牙长达36年的独裁统治宣告结束。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佛朗哥执政的最后一年，即当这个独裁者长久卧病的时候，以及紧跟着他去世以后，曾经实行过一项有限的政治改革方案”[注233](#)。但这个方案无法满足国内公众的要求。好在佛朗哥生前曾经预料到自己死后西班牙可能发生的政治动荡，他保证要恢复被推翻的王朝，预定已于1931年退位的国王阿方索八世的孙子胡安·卡洛斯一世为接班人。这是一项有远见的政治决定。

佛朗哥去世后，胡安·卡洛斯一世登上国王的宝座，着手推行代议制政治。1977年，西班牙举行了41年来的第一次议会选举，民主中间派联盟（UCD）取得胜利。从此西班牙进入了西欧实行代议制政治的国家行列。[注234](#)西班牙的政治改革是很值得研究的事件，没有发生暴力，没有血腥的镇压或清算，对经济发展也没有消极影响，一切都是在常态下进行的。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认为，1975年的西班牙如果没有长期的社会准备，如果经济濒临崩溃，那么当大转折发生的时候，他个人是无法阻挡社会动荡和经济灾难的。[注235](#)这表明，佛朗哥执政后期对西班牙经济发展的重视为他死后的政治改革准备了必要的前提。

胡安·卡洛斯一世还认为，西班牙政治改革之所以能够成功，既由于民众有改革的愿望，也由于民众有智慧。胡安·卡洛斯一世本人不仅是前国王的孙子，而且还是佛朗哥亲自指定的接班人。佛朗哥去世后，饱受专制独裁之苦的西班牙人民并不把这位被佛朗哥指定的接班人当做独裁制的附庸、余孽而一并清除，他们愿意等待，耐心等待，给国王以充分时间来表现自己。[注236](#)国王果然推进了改革，没有辜负他们的希望。

佛朗哥在长期独裁统治期间，曾经镇压了不少左翼人士，在佛朗哥去世后，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成为胡安·卡洛斯一世考虑的首要问题之一。他认为，为了伸张正义，清算是必要的，但坚持清算的结果很容易使西

班牙再度陷入20世纪30年代内战后的仇恨氛围之中，这对政治稳定不利。胡安·卡洛斯一世终于作出这样的决策：西班牙需要和解，需要平稳过渡，在旧制度和民主制度之间不要有突破的转折点和断裂点。[注237](#)这样，西班牙才有可能在各派别政治和解的大环境中走向代议制。

同时也应当注意到，西班牙工人社会党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也经历了一个转型的过程。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建于1879年，是西欧历史最悠久的社会民主党之一。在佛朗哥执政年代里，它的主要领导人被迫流亡国外，国内则处于地下活动状态。西班牙政治改革开始后，工人社会党在国内恢复活动，准备参加大选。但它考虑到国内外形势已经不同于过去，因此不仅放弃了追究佛朗哥执政期间应承担的责任的主张，而且在指导思想上作了调整，即“试图淡化激进主义色彩，力争塑造一个大众的、家庭的和人道主义的政党形象”[注238](#)。不仅如此，它还“转而向选民许诺解决诸如失业、教育、医疗和养老金制度改革等问题，避而不谈国有化问题”[注239](#)。这一调整后的竞选纲领，使西班牙工人社会党在1977年选举中取得了政党中排名第二的成绩，仅次于民主中间派联盟。以后，西班牙工人社会党继续调整指导思想，多次成为执政党。[注240](#)

（四）瑞典

瑞典的资本主义发展和工业化是一个比较特殊的例子。

16世纪初，丹麦入侵瑞典，占领斯德哥尔摩，引起了瑞典各阶层联合起来反抗丹麦统治的斗争。1523年，起义队伍收复斯德哥尔摩，宣布瑞典独立，起义军领袖古斯塔夫·瓦萨被推举为瑞典王国国王，称古斯塔夫一世（1523—1560年）。古斯塔夫一世着手恢复经济，并改革瑞典教会。由于天主教大主教当初支持丹麦入侵，丧失人心，所以新教在瑞典传播很快。古斯塔夫乘机打击天主教势力，没收寺院财产，从而在新教徒的拥戴下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到17世纪后期，瑞典王国的版图扩大到波罗的海的东岸和南岸，成为当时欧洲的强国之一。1718年瑞典在同俄国、丹麦、波兰作战中失败，国力有所衰减。

1771年，古斯塔夫三世任瑞典国王（1771—1792年）。虽然他的母亲倾向于法国开明思潮，他本人崇拜伏尔泰，但他却不能容忍法国国王

路易十六在革命中被推翻并遭软禁这一事实，准备出兵营救路易十六，不料在1792年3月遇刺身亡。古斯塔夫四世继位（1792—1829年），加入了对抗法国的同盟，拿破仑以此为借口，攻占了瑞典在波罗的海南岸的土地，而俄国军队又乘机进逼斯德哥尔摩，瑞典两面受敌，不得已把所统治的芬兰割让给俄国以求和。

19世纪20年代以后，瑞典较少参与欧洲的角逐。瑞典力求与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在英国的帮助下，瑞典经济发展较快，瑞典的工业化大体上是从19世纪中期开始的。传统生产方式在整个19世纪都在逐渐发生变化，但却没有出现从封建制度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过程中其他一些国家曾经发生的激烈动荡。瑞典也是一个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

在北欧国家中，瑞典的工业化起步最早。瑞典拥有工业化所必需的铁矿资源，这对瑞典工业化是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在瑞典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人口的比例不断下降：1861年，农业人口占75%；1891年，农业人口的比例下降到61%；1911年再降为48%。[注241](#)与此同时，瑞典的工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纸浆贸易代替了伐木工业，有计划的木材和火柴生产代替了无计划的木板生产，精炼钢和机械工业取代了老式的生铁贸易。在20世纪初期，瑞典的水电资源得到了系统的开发”[注242](#)，这些就是瑞典工业化取得进展的证据。

瑞典的经济增长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在1913年以前的半个世纪中，瑞典的人均产值年增长率看来比任何其他欧洲国家都要快。[注243](#)1913年以后，瑞典经济继续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瑞典的人均实际产值水平与英国已经相差不远，而且显然高于德国或者法国的水平”[注244](#)。

部分西欧国家相对于英国的人均实际产值水[注245](#)

国家	1871—1875年	1900—1904年	1909—1913年	1938年
英国	100	100	100	100
法国	—	—	91	82
荷兰	—	76	77	80
丹麦	66	71	85	93
挪威	66	52	58	87
瑞典	61	63	76	97
德国	61	68	73	82
意大利	54	38	42	48

按不变价格计算，在1870年到1913年间，瑞典的年经济增长率平均为3.4%。[注246](#)由于瑞典的年人口增长率只有0.7%，所以从1866年到1910年，瑞典的人均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增加了250%以上。[注247](#)这表明瑞典的经济增长在当时的西欧各国中居于前列。

为什么瑞典的工业化在19世纪中期以后进行得比较顺利？除了国内政局稳定和瑞典不参与国际战争这些重要因素以外，另一个原因是瑞典为实现经济增长所需要的资本供给是相对充裕的，资本主要来自瑞典民间，即商人资本在这个时期起了重要作用。[注248](#)例如，“瑞典北部的木材工业的背后支持力量就是商人钱财，木材厂主是从经营进口商贸或航运的人士转变过来的”[注249](#)。

利用商业银行和外国资本，也是瑞典工业化过程中资本比较充裕的条件。瑞典的第一家商业银行成立于1830年，但商业银行在瑞典经济生活中真正起重要作用是在19世纪90年代以后。[注250](#)外国资本的进入主要在1860—1914年。当时，瑞典利用外国资本的方式主要是在伦敦和巴黎市场上发行瑞典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债券，并主要用于国内铁路建设。[注251](#)此外，瑞典银行在德国汉堡吸收了大量存款，并发行瑞典政府的债券，用于农业的改造和城市建设。[注252](#)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前，瑞典是一个利用外资较多的西欧国家。[注253](#)情况从20世纪20年代发生变化，瑞典此后保持债权国的地位，成为资本净输出国。[注254](#)

瑞典经济结构的转型是从20世纪40年代后期开始的。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30年代，尽管经济增长较快，但瑞典经济仍保留了农业—工业国的结构。从木材制品、纸张和纸浆、铁矿砂三项重要出口商品在瑞典出口值中的比例（1934—1938年）可以了解这一点：[注255](#)

1934—1938年瑞典出口结构

木材制品所占比例	13.2%
纸张和纸浆所占比例	28.3%
铁矿砂所占比例	9.5%
以上三项合计所占比例	51.0%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瑞典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更新等手段，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国际竞争力；同时，在国内进行企业重组，在国外设立分厂，以便更好地利用国外资源扩展业务。从投资方向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瑞典的工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机械工业，这样，瑞典经济逐渐实现了从农业—工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

1947—1950年到1967—1970年瑞典出口结构的变化如下：[注256](#)

年份 出口产品类别	1947— 1950年	1959— 1962年	1967— 1970年
木材制品所占比例	10.0%	8.4%	7.7%
纸张和纸浆所占比例	33.3%	23.0%	15.8%
铁矿砂所占比例	7.0%	7.6%	4.0%
铁、钢所占比例	5.4%	7.8%	8.9%
机械工程制品所占比例	27.0%	37.5%	42.7%
其他出口商品所占比例	17.3%	15.7%	20.9%

木材制品、纸张和纸浆、铁矿砂三项出口商品在出口值中的比例明显地呈下降趋势：三项合计，1947—1950年占50.3%，1959—1962年占39%，1967—1970年占27.5%。而机械工业制品的出口则由1947—1950年所占比例27.0%上升到1967—1970年的42.7%。这一变化是瑞典经济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

瑞典经济转型的另一重要标志是农业就业人数的持续下降而农业劳动力的平均产量却不断上升：[注257](#)

	农业就业人数 (1946—1950年=100)	农业劳动力平均产量 (1946—1950年=100)
1931—1935年	132.5	69.1
1946—1950年	100.0	100.0
1951—1955年	83.5	119.4
1956—1960年	67.5	139.1
1961—1965年	54.4	166.7
1966—1970年	42.5	204.9

瑞典经济转型的更重要指标，则是工业在经济中的地位的变化。这一变化同样是显著的，具体反映于工业就业人数在1966年以前是持续上升的，而工业劳动力的平均产量不仅一直上升，而且上升的幅度更大：[注258](#)

	工业就业人数 (1921—1925年=100)	工业劳动力平均产量 (1921—1925年=100)
1921—1925年	100	100
1931—1935年	120	135
1941—1945年	167	156
1951—1955年	189	219
1961—1965年	202	337
1966—1970年	194	458

瑞典工业劳动力在1965年达到75万人，那是一个顶峰，以后工业劳动力人数是减少的。[注259](#)

进入20世纪中期，瑞典在经济体制方面的重要变化，是混合经济模式确立了，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瑞典经济模式”形成了。“瑞典经济模式”的特色是：福利国家+所有权限制。关于福利国家问题，本书将在第九章和第十章中进行论述。这里着重讨论所有权限制问题。所有权限制不是所有制变更，而是对所有权职能的限制或重新划分。[注260](#)具体地说，这是指：“不剥夺资本家的所有权，只使资本家所有权的若干职能社会化，把所有权的许多职能如占有、使用、出租、赠予、决策、协调、收益等分离，国家通过政策、立法对某些所有权职能实行有利于社会利益的限制，或把它们分给不同的主体。”[注261](#)这里所说的不同主体，包括工会、合作组织、消费者团体，也包括政府和国有企业。

根据瑞典社会民主党理论，通过对所有权职能的限制或重新划分，“既保留了私人资本的活力，又消除了资本家滥用私有权力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注262](#)。这些都是瑞典社会民主党执政以后陆续实现的。社会民主党的这些政策得到国内各阶层大多数人的支持，因为富人希望得到社会的稳定，而“工人阶级运动为国家从自由放任过渡到某种合理化形式的经济干预和福利国家的发展提供了主要的原动力”[注263](#)。

瑞典社会民主党自1932年上台后，除了少数几年外，一直保持执政党的地位。后来的社会民主党政府奉行以前执行过的政策，基本不变，“社会主义者不过继续巩固他们以前得到的政权”[注264](#)而已。瑞典社会民主党的长期执政，在西欧左翼政党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靠的是瑞典经济模式，也就是社会民主党的政策效果。在20世纪30年代以来长达七十多年的时间内，“瑞典发生了一场‘悄悄的革命’。政局稳定，人民群众很高的生活水准和福利待遇，社会的平等和合作，这些使瑞典社会民主党成了世界社会民主运动的模范代表”[注265](#)。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瑞典社会民主党善于总结经验，结合国情，对制度进行调整，“瑞典经济模式”的成效无疑值得人们作进一步的研究。[注266](#)但“瑞典经济模式”产生于瑞典，适用于瑞典，至多只适用于少数几个北欧国家。“美国的左派在号召引进‘瑞典模式’的时候”，他们“显然是幼稚的”。[注267](#)

第二节 工业化初期的三大难题

一、问题的提出

资本供给、工业品市场、企业家队伍，是西欧各国工业化初期的三大难题。为什么这里只提资本供给、工业品市场和企业家队伍，而不提工业劳动力供给？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在工业化开始时，西欧农村中存在着较多的准备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即使在尚未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想离家或离开土地而进城或进入矿区做工的农民，也不在少数。加之，在工业化初期，对一般工人的技术要求并不高，在某些行业只需稍加训练就可以上岗了。

另一方面，雇主通常愿意雇用领取自由工资的工人，理由在于“资本风险和资本耗费要小一些”^{注268}，而且，“再生产和儿童的养育完全由工人承担，其妻子和儿女不得不去‘寻求’工作”^{注269}。此外，雇主还认为，由于存在着解雇工人的可能，这样，“解雇的危险能使工人做出最佳的劳动效益”^{注270}。

既然市场对工业劳动力有需求，而来自农村的劳动力供给又源源不断，所以西欧工业化初期的工业劳动力供给还不能被称做难题。

只有资本供给、工业品市场、企业家队伍三项，才真正成为难题。具体地说：

资本供给，即最初用于工业投资的资本来自何处？怎样把它们积聚起来，投资于工业？为什么拥有资本的人愿意投资于工业而不投入其他部门？

工业品市场，即工业项目投资建成以后，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往何处？人们愿意购买这些工业品吗？怎样才能避免工业品的滞销？

企业家队伍，即谁来从事工业投资，谁来经营工业企业？最早从事工业投资和经营工业企业的是些什么人？

这三个难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相形之下，企业家问题也许更为重要。企业家是生产要素的组织者或重新组织者。即使有了工业投资，工业产品也有销路，但如果生产要素的组合不合理，产量达不到合理的水平，赢利将下降，生产将停滞或下降，于是只有引入新的生产函数，以防止停滞，而新的生产函数的引入却依赖于新的资本投入。[注271](#)这就反映了企业家的重要性。谁来组合生产要素？谁来发挥技术的作用？谁来从事创新？没有企业家，是不行的；企业家素质低下，同样是不行的。[注272](#)

下面，让我们用具体的例证来说明西欧工业化初期的上述三大难题是怎样逐步缓解的。

二、突破传统生产方式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是如何解决三大难题的？以英国为例

第一，资本供给

前面已经指出，工业化开始后的难题之一是投资于工业的资本来自何处。要知道，没有最初的投资和连续的投资，就不可能有工业化。在工业化以前，每个劳动者的人均投资额是很少的。比如要开一个矿或修筑一条路，招来一些工人，每人只要一把铁锹、一副箩筐，就可以干活了。一把铁锹、一副箩筐才花多少钱？非常少。以后，随着工业化的开始和推进，随着工厂的兴建、设备的添购，平均每个工人所需要的投资额必须增加，所以一定需要有足够的资本才能建立近代工业企业。资本从哪里来？怎样把聚集到的资本投入工业建设？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最早实现工业化的国家是英国。曾经有过这样一种看法，认为最初用于工业化的资本是英国从海外掠夺来的。但通过经济学界的实证研究，认为这个观点不符合历史。英国最初用于工业化的资本主要来自国内的资本积累而并非来自海外。

英国的产业革命开始于18世纪后期。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前期，英国工业化进展得比较顺利。当时，西印度和东印度都是英国从海外获取大量财富的场所，而且西印度比东印度更加重要。在西印度的英国商人，主要从事奴隶贸易和经营种植园，并贩卖种植园的产品，如甘蔗、烟草、咖啡等。从这里赚来的钱用到哪里去了？英国的西印度集团把赚来的钱主要用来在国内兴建豪宅，用于生活享受，用于竞选议员，或继续投资于西印度，而没有把钱投入国内的工业。东印度贸易的情况与此相似。据经济史的研究，英国最早投入工业的资本，是工业兴办人自己筹集的和靠工业发展逐渐积累起来的。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二章会有阐述。

为什么从事海外贸易和种植园的商人不愿意投资于英国国内的工业？这主要是出于利润率的考虑。英国的西印度集团和东印度集团并不是不投资于经济领域，但它们看中的是金融业和航运业，因为在它们看来，投资于国内的工业，既麻烦，又操心，工业投资周期长，利润率没有把握，不如投资于金融业、航运业、海外贸易和殖民地的种植园，利润丰厚得多。它们转而投资于国内工业，主要是19世纪后期的事情，而且同证券市场的发展有关。

英国工业化初期的工业投资，虽然主要靠工业兴办人自己筹集和靠工业发展积累，但资本的供给还是比较充裕的。“从资本供给的来源、企业领导以及工业企业组织内部的独立性来看，英国的工业享有最大的自由。”^{注273}这里所说的“最大的自由”，是指英国政府对工业企业的筹资、兴建、发展和利润再投资不进行干预，一切由工业投资者自行规划，自行决策，自行寻找市场。政府不干预，就是英国工业化过程中明显不同于西欧大陆一些国家的地方。

第二，工业品市场

在英国，工业化开始后的主要工业品市场是国内，稍后才是国外。

由于英国当时燃料供给不足，以木材作为燃料已经面临森林被大量砍伐的困境，而浅层的煤也被采掘得差不多了，所以必须从深层采

煤。深层采煤，需要用机械排水，并通过坑道用机械向外输煤，这样，近代意义上的采煤工业兴起了。这是英国工业化初期的重要投资项目。煤是有广阔市场的，市场就在国内。

纺织工业（包括麻纺织、毛纺织和棉纺织工业）也是英国工业化初期的重要投资项目。产业革命以前，英国的手工纺织业和工场手工业纺织业都以国内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量很大。采用机械纺织，首先是为了满足国内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排挤从国外输入英国的东方国家纺织品。英国纺织品（尤其是棉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上挤垮东方国家的手工纺织品，那是稍晚才发生的事情。

陶瓷工业作为英国工业化初期的重要投资项目，情况类似于纺织工业。

更值得一提的是英国的冶炼工业和机械制造业，这是英国工业化初期最重要的工业投资项目。为了制造出为市场需要的机械设备，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铁，于是近代意义上的冶炼工业发展起来了，机械制造业也发展起来了。这些产品都以满足国内市场需要为主。

国内工业品市场的旺盛需求，是英国工业化的强大推动力。只有等到英国工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以后，国外市场才越来越重要。而且，在英国工业化时期，国外的工业品市场主要是靠工业企业自己去开拓的，工业企业凭借的是自己产品成本和价格的低廉，以及产品的新颖和质量优异。工业企业已经不能再像一二百年前那样去抢占殖民地，扩大产品市场了。占领和维持海外殖民地的费用过高，不仅大商人负担不起，政府也难以承受。[注274](#)到19世纪后期，事实已经表明，英国产品销售在非殖民地市场所获得的利润率远远高于在殖民地市场所获得的利润率。[注275](#)

德国的情况也可以作为国内工业品市场对于近代工业发展的重要性的例证。虽然德国工业化初期，“资产阶级在很大程度上始终不能直接参与制定政策，无产阶级几乎完全不能参与此事，不过我们决不能把它看作是发展经济的障碍”[注276](#)。原因在于：只要有足够的工业投资和足够的工业品市场，工业化就能持续进行。在德国，通过各种渠道

（包括政府渠道）而来的工业投资增长较快，在各类工业部门中，净投资总额从19世纪50年代初到19世纪末一直是上升的。[注277](#)而在市场方面，德国的国内市场历来都很重要，德国并不把国外当做主要市场。19世纪后期，德国的“对外贸易常常是入超，至少在1880年后由于无形输出（例如，劳务和投资收入的出口），才扭转入超的情况”[注278](#)。随着德国的工业化的继续推进，出口工业品越来越重要，但直到1913年，原料和半成品的出口仍然是增长的。[注279](#)

第三，企业家队伍

根据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的论述，资本主义精神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如果没有新教伦理的影响，就不会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动力。韦伯写道：新教徒，“不管是作为统治阶级还是被统治阶级，不管是作为多数还是作为少数，都表现出一种特别善于发扬经济理性主义的倾向”[注280](#)。具体地说，在韦伯看来，“英国、荷兰、美国的清教徒的典型特征恰恰与纵情声色背道而驰。……法国的新教徒（别处的新教徒亦然）长期甚至至今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所有加尔文教会毫无例外地烙上的那种典型特征，特别是在多次宗教斗争的磨难中所烙上的特征”[注281](#)。这种特征被归结为生活低调而又勤奋工作。韦伯认为这正是近代工业和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注282](#)

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想要说明的，只是工业化以前或工业化刚开始时西欧新教徒的精神状态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但并未说明，也不可能说明这一时期西欧的企业家队伍是怎样形成的。熊彼特以略带讽刺或嘲笑的口气写道：“老实说，韦伯根本不是真正的经济学家。如果学术界的气氛不为经济学各种不同见解所搅混，显然应该称其为社会学家。”[注283](#)既然不少人都称韦伯是经济学家，所以熊彼特把韦伯也列入经济学家行列，但称他是新历史学派成员之一，同桑巴特等人排在一起。[注284](#)新历史学派重价值判断，自称是“历史—伦理性的”研究，而不仅仅是“历史性的”研究。[注285](#)但熊彼特认为韦伯在理论上是有贡献的，因为“作为对经济制度进行分析的一

门学科来说的‘经济社会学’的兴起”同韦伯的著作和学说有很大关系。

[注286](#)

然而，工业化早期企业家队伍的形成同任何一种经济学说都没有任何联系，第一批企业家的出现只能说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例如，早期加尔文派社团成员都来自一些工匠家庭，虽然他们“虔诚、勤劳而且通常有文化”[注287](#)，但“那可是一个死气沉沉的、大部分事情只能墨守成规的社会，是一个假日与宗教节日就是一回事、人的脚步像牛一样缓慢的时期”[注288](#)。在这样的环境中，依旧是出不了一批企业家的。从普通工匠到工业企业家，不仅同个人的勤劳能干有关，还同市场发展和市场竞争环境有关。市场的发展对供给和需求都发生影响，而市场竞争环境则为一个人从普通工匠到企业家的转变创造了条件。[注289](#)所以企业家成批出现，不可能产生在工业化以前，不管新教徒人数的多少。繁荣，或持续经济增长所造成的繁荣，只可能在工业化以后，因为“企业家成批的出现是繁荣产生的唯一原因”[注290](#)。

这里不妨以英国为例。在工业化开始时，从事工业投资和经营工业企业的，起初都是些小业主、小作坊主、小商人，上流社会瞧不起他们。当时英国有钱的大商人、银行家、海外种植园主和贵族世家子弟，根本不把这些小业主、小作坊主、小商人放在眼里，他们想：我们怎么能和这些人搞在一起开什么工厂呢？

然而，英国最早的工业企业家正是由这样一些小业主、小作坊主、小商人转化而来的。他们筹集资本，添置设备，招募工人，办起了工厂，辛苦经营，企业渐渐做大了。应当注意到，机械工匠也是英国最早的工业企业家组成人员之一。“有些企业的机械部门甚至还分离出来成为一家独立的企业。”[注291](#)机械工匠、机械维修人员相继成为独立的小企业主。还可以说，机械的“维修铺是孕育中的工厂，而且许多小机师都通过利润积累并且向同情他们和依靠他们的企业家借钱而成为工业家”[注292](#)。因此，英国工业化早期有时也被称为“工业革命的英雄时代”[注293](#)。

一旦工业企业做大以后，企业主们就懂得必须培养自己的孩子，让他们进好学校读书，要结交上流社会人士。尽管第一代工业企业家仍然被上流社会瞧不起，第二代勉强被上流社会认可，到了第三代就不同了，他们不仅被上流社会所接受，甚至有些人还成为上流社会的体面人物。随着工业品市场不断扩大，工业投资的利润率越来越吸引人，尤其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那些大商人、银行家、贵族世家子弟也参与了工业投资，工业企业家队伍更加壮大了。

从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企业家涌现的情况，可以看出企业家涌现的非连续性。至少在19世纪是如此。熊彼特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企业家的出现不是连续的，也就是说，只是在每一个适当选定的时间间隔内出现，而且是成群地出现？”^{注294}熊彼特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只有少数人具备这种领导才能，而且只有少数人在这样一种状况里，也就是在一种本身尚未成为繁荣的状况里，能够沿着这个方向获得成功。”^{注295}但只要少数人成功了，就会鼓舞更多人来从事开拓性工作。

2. “在一个企业家成功的出现之后，不仅伴随以简单地出现其他企业家，而且出现的数目不断增加，尽管他们日益更不合资格或更不合乎要求条件。这就是实际情况”^{注296}，也就是说，最初成功的企业家是十分杰出的，以后跟着而来的，就不一定那么杰出了，而后一类的人数却多得多。

3. “创业者不仅在他们首先出现的生产部门里为他人消除了障碍，而且由于这些障碍的性质，事实上也在其他部门里消除了障碍。许多事情可由后者所摹仿；这样的例子也可以对他们产生作用。”^{注297}

4. “发展过程越是变得为人们所熟悉，并变得对一切有关方面只是一个计算问题，障碍随着时间的进程越是变得微弱，那么，激发创新所需要的‘领导’就越少。”^{注298}这意味着，工业化刚开始时，企业家确实是稀有的，他们是难得的人才，但越到后来，企业家会越来越多，企业家的出现也就不那么引人注意了。

5. 企业家“新组合的成群的出现，很容易并且必然要对繁荣时期的根本特征作出解释”[注299](#)。这就是说，投资大量增加，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显得异常兴奋，引起购买力大大上升，从而导致企业家成群涌现出来。[注300](#)

以上的分析可以说明为什么工业化过程中企业家间断性地成批出现的原因。

三、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是如何解决三大难题的？以德国为例

第一，资本供给问题的又一解决途径

德国即使不是英国产业革命之后最早向英国学习的国家，至少也是最早学习英国的国家之一。“1784年在杜塞尔多夫附近的拉廷根出现了一家机械化的棉纺厂；1792年在西里西亚北部，一座焦炭高炉开始投入生产，同时仿造出了几台纽康门的大气压力式蒸汽机和瓦特蒸汽机。任何有关德国工业革命的叙述都必须从这几件大事开始。”[注301](#)

由于德国是一个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所以同英国相比，德国在解决资本供给方面有两个特点。

一是各邦政府在工业方面的投资较多。例如，19世纪前期，普鲁士政府一直是大矿山的所有者，政府直接管理企业。虽然这种做法阻碍了私人企业的发展，但却使德国的采矿业能有充足的资本投入并迅速发展起来。

二是各邦政府在改革农奴制度时，为了不使庄园主受到损失，建立了地产抵押银行，帮助准备转入工商业的庄园主，贷款给他们。这样，德国工业化过程中又多了一条融资途径。

德国统一后，政府更加注意工业化的资本供给问题。它认识到，如果没有银行业对工业的参与，德国难以使关系到军事实力的重工业

迅速成长。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柏林的银行业在向电力企业和重工业企业提供资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注302](#)

此外，还应当提到德国一些重要行业的卡特尔化在工业化资本供给方面的作用。[注303](#)卡特尔化在德国并不是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形成的，而是在德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下建立的，这是德国政府的工业保护措施之一。[注304](#)卡特尔化使德国的大企业赢利大增，并促使它们把利润用于工业再投资。

第二，工业品市场的又一解决途径

在19世纪初德国的国内市场十分狭小。以普鲁士为例，1816年农村人口占73.5%，[注305](#)而且当时农村改革尚未开始，农村人口的购买力很低。到了1861年，普鲁士仍有69.3%的人口住在农村。[注306](#)因此德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一个迫切问题是新建的工厂生产的产品寻找市场。德国政府在开拓工业品市场方面所起的作用大大超过英国。

在德国工业化初期，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的工业品曾大量输入德国，德国为了把进口工业品排挤出去，想在价格上和产品质量上取得竞争优势，但这并不是短期内能做到的，因为直到19世纪中期，德国工业仍以简陋的小工厂为主，国产工业品竞争不过进口品。[注307](#)

德国竭力想用政府采购方式来扩大本国工业品的销路。19世纪中期以后，德国各邦政府的政府采购量相当庞大，包括军队供应的采购（武器、被服、营房建造等）和铁路建设投资，政府还投资建设一些工矿企业。例如，1840年，普鲁士的铁路线有92%是私人公司经营的，到1850年，这一比例降为65%，到1860年，竟下降到5.5%。[注308](#)“铁路使德国的工业家们掌握了巨大的煤炭和铁矿资源，并使他们有可能在工业革命相对较早的时期即进行大规模经济扩张。”[注309](#)

由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的增加，德国的生产资料的市场迅速扩大。据统计，在德国，从1835年到1860年，德国生产资料工业产值的增长是消费品工业产值增长的3倍以上。[注310](#)

第三，企业家队伍的又一解决途径

前面已经提到，在工业化开始时，英国有不少小作坊主、技工和活跃于城乡的小商人，他们在工业化之初赶上了好机会，可以一显身手，成为最早的工业企业主。[注311](#)德国的情况与此类似，工业化初期投资工业和经营工业企业的，也是一批小作坊主、小商人、小矿主。与英国不同的是，德国的工业企业家人数远远少于英国。加之，德国各邦政府竭力想推进工业化，所以政府扮演工业投资者和工业企业经营者的角色，以取代私人企业家。这是德国工业化的特色。例如，1850年，国营煤矿的产量就占到普鲁士煤炭产量的五分之一；1907年，德国工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工作人员，有十分之一是在国有企业中。[注312](#)这种以政府来代替私人企业家起作用的情况，不仅在德国，而且在后起的工业化国家中是常见的。[注313](#)

此外，在德国工业化时期还经常发生政府官员到大企业任职和政府培训大企业高层经理的情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数十年，鲁尔区高层工业领导中大约有三分之一曾经作为政府机构人员服务过或被培训过。”[注314](#)为了让企业家能更好地使企业发展，德国政府有意识地让更多的企业家进入地方议会，这在工业区尤为显著。例如，“1852—1913年，在鲁尔区主要的企业中，24%的高层经理和16%的公司业主被选入市议会”[注315](#)。

这种做法利弊兼有。从有利的方面看，政府充当工业企业家的角色，对德国工业化的进展起了推动作用；而从不利的方面看，“大量的事实证明，国营企业压制着刚刚开始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的竞争，因而阻碍先进技术的传播”[注316](#)。不仅德国如此，后起的工业化国家只要采取类似的做法，都会产生这些有利和不利的后果。

从以上所述可以了解到，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无论是解决资本供给问题、工业品市场问题，还是企业家队伍问题，国家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按照道格拉斯·诺思的说法，“国家规定着所有权结构。国家最终对所有权结构的效率负责，而所有权结构的效率则导致经济增长、停滞或经济衰退”[注317](#)。在边进行工业

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所有权结构已是既定的，政府有必要让既定的所有权结构产生效率，于是便采取各种办法，使国家直接参与工业化，以解决工业化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

对于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德国、意大利等国，格辛克隆认为自己的“落后紧张”（strain of backwardness）和“大冲刺”（a great spurt）[注318](#)学说可能是适用的。[注319](#)格辛克隆这一学说的要点是：

“第一，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就越强烈地呈现这种趋势，即作为按较高的工业产量增长率进行的一种骤然大冲刺急速地开始的；

“第二，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对工厂和企业大规模的强调就越明显；

“第三，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就越明显地把重点放在生产上，而不是放在消费品上；

“第四，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过程中对居民消费水平的压制就越大；

“第五，一国经济越落后，特殊制度因素（其目的在于增加资本对新生工业的供给，以及给予企业家以较集中的和消息较灵通的指导）在工业化中起的作用就越大；一国越落后，上述因素的强制性和内容广泛性就越显著；

“第六，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农业就越不容易在工业化过程中，通过使新生工业得到日益发展的内部市场的好处（这又以不断提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起到积极的作用。”[注320](#)

关于“落后紧张”，格辛克隆的解释是：在先行的国家进行工业化时，许多必要的条件已经存在，然而在后进的国家开始工业化时，却缺少这样的前提，于是它们只可能通过加大政府的作用来创造前提。

落后使这些国家在国际竞争的环境中感到紧张、吃力，政府作用的加大是不可避免的。正是由于“落后紧张”，“大冲刺”也就可以理解了。[注321](#)

这样就产生了一种有趣的现象，先行国家进行工业化的前提，却成了后进国家工业化推进的结果。[注322](#)

格辛克隆有关经济落后性的解释，在西方经济学界同样引起了争论。赞成者（如罗索夫斯基）认为，格辛克隆的分析有广泛的应用价值，适合于对日本以及其他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工业化过程的研究。[注323](#)反对者（如巴斯贝）则认为，格辛克隆的分析过于笼统，在经验方面难以确定。[注324](#)

第三节 传统生产方式对工业化的消极影响的长期存在

一、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困难

无论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以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由于传统生产方式的长期存在已经给国内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造成了巨大影响，而这些影响决不是短期内就能消除的，这些影响无疑会对工业化的推进起着阻碍作用。工业化过程中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组所遇到的困难，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要知道，生产要素缺乏足够的流动性，在西欧国家工业化之初是常见的。即使一些国家在版图上已经统一了，但地方势力依然强大，城市和乡村之间缺少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渠道。当时，城市经济的辐射力是有限的，往往只局限到城市这些“点”上，至多在城市和城市之间的“线”上，至于包括乡村在内的“面”，则是城市经济力量达不到的。换句话说，工业化的进行需要有统一的生产要素市场（如劳动力市场、土地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市场等），但工业化初期却没有这样的条件。英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到19世纪初期已经建立一百多年了，情况尚且如此，西欧其他国家生产要素流动和重组的困难，可想而知。

再说，生产要素的重组有赖于企业的策划和组织，企业家是关注企业管理制度变化，以及筹集资本，以便扩大企业规模的人；[注325](#)同时，企业家还是对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给予极大关心的人；[注326](#)因此，缺少合格的企业家，生产要素的重组是十分困难的。在工业化初期，不仅西欧大陆国家缺少合格的企业家，连英国也这样，正如前面提到的，在工业化开始时，在英国，较多的是称职的小业主、有一定技术水平的熟练工匠和善于联系城乡的小商人，但都还不是合格的企业家。合格的企业家是逐渐涌现出来的。

尤其是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大陆国家，由于农民仍被束缚在庄园土地上，不仅技术工人不足，甚至一般的工业劳动力也不足。这同样是传统生产方式所带来的结果。

除此以外，在工业化开始时，尽管农村劳动力比较廉价，“然而在这样环境中，劳动力供给并不必然是富有弹性的”[注327](#)，原因在于：当时的“消费品的选择面不宽，人们习惯于多样化开支，对闲暇而不是高收入的更大偏好使得劳动者对高工资的刺激反应不敏感”[注328](#)。因此，劳动力的供给不足是常见的。

二、财富观念

在中世纪的西欧，有关财富的观念不利于经济发展。按照中世纪的伦理标准，“道德家们从来不认为自我发财是一个值得赞美的目标，或发财成功是一个天赐的报酬。相反，他们谴责贪婪，认为它是积累财富和保留财富的过分欲望”[注329](#)。这显然是当时在意识形态和社会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会的伦理观。至于一般舆论，则不像教会那样极端，而是带有折中的倾向。“一般舆论更为关注的不是拥有的原则，而是拥有的物品的用途。对他们而言，财富是中性的，无好坏之分。因为它们是使生活变好或变坏的手段，因此，需要判断的是它们的使用方式。”[注330](#)

在中世纪的西欧，商人这种职业始终是被社会瞧不起的，其地位甚至比低等的工匠（如鞋匠、漂洗工、鞣革工、染工等）还要低下。当时，“没有一个职业比商人职业更受到人们的质疑。……道德家们害怕的是投机，而为了避免这个风险，神职人员被要求远离任何形式的贸易；教会信条中也表现出同样的谨慎”[注331](#)。

至于广大小农，在西欧大陆的工业化开始前和工业化初期，则“仇视英国在18世纪发展的那样的资本主义农业”[注332](#)。在他们看来，土地是最重要的财富。他们不愿意放弃自己那一小块土地，哪怕是租佃来的土地；他们还十分珍惜在农村一直享有的自治权，所以“他们基本上是反对资本主义的”[注333](#)。他们同样反对一些激进主义者提出的平均地权的主张。在西欧大陆，“1800年以来的小农的历史表明，欧洲的小农进行了顽强的护卫行动，去反对19世纪的城市及其伸向乡村的全部触角——官僚和资本家、土地改革者和社会主义者”[注334](#)，因为他们害怕自己的土地被拿走，害怕这些土地被拿走分配给城市贫民。[注335](#)

上述财富观念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长期存在，它对工业化的进行带来不利影响。当人们有钱后，很少想到要用于工业投资。小农只安心经

营自己的土地，有钱后除了买地就是建房。富人认为投资于工业太费事，即使当个工厂老板，社会地位也不会提高多少，何必这样做呢？

证券市场出现后，情况并未好转，因为早期的证券市场是不规范的，证券诈骗案使人们感到买证券的风险太大，人们不敢涉足。一般人的想法是：证券不如实物，而实物中最可靠的是土地和房产，这种多年形成的财富观念不是短时间内就会改变的。

财富观念往往同等级观念结合在一起。等级观念也是从西欧中世纪时期传承下来的。拥有大片土地的是最受社会尊敬的，拥有房产的人同样被社会重视。再次一级的，就是有技能的人，包括工匠、技师。例如在英国，整个19世纪，这种财富与等级相结合的观念始终未变。以技能来说，由于“在一个劳动力普遍过剩的经济中，技能特别短缺”^{注336}，所以某些有技能的工匠、技师便高人一等了。“当时相当一部分在建筑、家具、玻璃或印刷以及其他行业中的熟练手艺人，都在从事着为富人提供奢侈品的工作，而不是为大众提供批量生产的工业品，对于富人来说，看重的是他们的技能而不在意支付给他们的费用。”^{注337}以泥瓦匠和他手下的劳工为例，“劳工在酒吧是不许与泥瓦匠进入同一个房间的，如果只有一间屋子，劳工们只能到外面去喝酒”^{注338}。这些都是传统社会保留下来的等级观念的例证。

三、竞争意识的薄弱

在传统生产方式下，农村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农民缺少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农村既作为防范‘寄生的外人’的盾牌，又作为小农生活的调节者”^{注339}，如果有外来者试图打破这种平衡和相对宁静的生活，都会遭到农民的反抗，以至于会形成“农村联合成一条共同的战线去对抗所有的外人”^{注340}。这种情况延续了许多年。

在城市中，由于长时期内行会起着支配作用，手工作坊和商铺都是某一个行会的成员，作坊主和店主的竞争意识是受抑制的，竞争活动也是受限制的。后来，虽然行会组织失去了原来的地位和作用，甚至行会组织也逐渐消失，但小业主们的竞争意识依然是薄弱的。

这里应当提到工业企业经营的风险性。当手工业者经营小作坊时，“几乎所有的制造成本都是可变的——主要是原材料和劳动力——现在它们却

越来越多地沉淀为固定设备”[注341](#)。固定设备投资额越大，对投资者和经营者来说，流动性或灵活性就越小，也就意味着风险性越大。在经营小作坊时，如果遇到了市场萧条，“可以以很少的代价停止生产，而只有在条件变得有利时才恢复生产。现在，它却成为它的投资的囚徒，这是一种传统商人—企业家认为非常难以接受甚至不可能接受的局面”[注342](#)。

缺少竞争意识对工业化初期西欧国家的消极影响不容低估。这种消极影响主要反映于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对小业主们来说，他们对风险的害怕和求稳自保的心理状态，使他们往往产生小富即安的想法，在工业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上趋于保守、守成，不愿再冒风险；他们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因为竞争的加剧使他们感到力不能及，只得适可而止。要知道，一个工业化时期的企业家，应当既会筹集资本，又会市场营销，还要善于管理职工队伍，[注343](#)而小业主们由于缺乏竞争意识、风险意识，所以不少小业主跨越不了从小业主上升到工业企业家的门槛。

另一方面，这又同前面所说的财富意识联系在一起。小业主们有了一些钱财，他们宁肯购买土地和房产，这样既稳妥，又可增加自己的声望，而不愿投资于企业的扩大经营。

上述消极影响要经过较长时间才渐渐消失。

再说，工人在工业化初期同样是缺少竞争意识的。他们本能地相信这样一种说教：“只有那么多工作，一个人因为更快工作所获得的东西就是从他的同伴口里抢夺面包。”[注344](#)他们害怕计件工资，害怕业绩考核，更害怕技术进步。[注345](#)这种思想同样存在了很长时间，直到19世纪后期，随着工业化的推进才有所改变。

四、行政效率

在工业化初期的西欧，尤其是在那些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效率一直是低下的。这不仅由于传统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方式在不少方面仍然沿袭着过去惯用的那一套，而且也由于立法进程缓慢，许多能够促进工业投资和建设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没有出台，有关处理企业劳资纠纷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出台，这些都阻碍了工业化的进

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化的改革比政府出钱帮助建立工业企业更加重要。以工业化初期的英国和西欧大陆国家相比，“不是资本本身使英国的迅速进步成为可能。钱本身没有做任何事情；事实上，在这方面，欧洲大陆的企业家比他们的英国同行的处境更好，因为他们常常可以从国家得到直接补贴或者是垄断性特权”[注346](#)。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使英国在工业化初期发展得更好呢？是依靠市场，抓住市场机遇，也就是说，“使英国经济与众不同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它对于经济机会极端敏感并做出响应”[注347](#)。

就行政效率而言，工业化初期英国的行政效率也是很低的。正如熊彼特所说，在19世纪的英国，“没有发生扫除十八世纪臃肿的官僚机构的革命，这种官僚机构是毫无效率的，浪费的，是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挂名差事，是同不受欢迎的重商主义政策、甚至同政治上的腐败贪污连在一起的”[注348](#)。连英国尚且如此，西欧大陆国家当时就更差了。一般地说，当时西欧各国的官员中大多数人不熟悉如何管理工业企业，他们或者因循守旧，或者凭借手中权力谋取私利，甚至还同传统势力勾结在一起阻挠私人企业的发展。因此，行政效率的提高以行政体制的改革为前提。但改革异常困难。可以这么说，“当时没有一个认真负责的行政官员会认为……在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公共行政管理状况下，任何管制和监督方面的富有雄心的冒险活动能够取得除失败以外的其他结果”[注349](#)。这个问题要拖延很久才逐渐得到解决。

提高行政效率所涉及的问题之一，就是应对政府官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懂得市场规则和工业化过程中对于所遇到的问题的处理办法。在工业化初期，西欧大陆国家要比英国更重视这一问题。西欧大陆国家认识到，“只有政府，才能支付得起官员们昂贵的考察旅费，甚至远达美国进行考察的旅费”[注350](#)。政府支付官员培训和考察的费用，对以后行政效率的提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在工业化开始后，英国政府本来不打算过多地干预社会生活，但政府有作为或不作为同样会引起社会一部分人的不满。例如，19世纪后期英国政府规定英格兰每一个出生的儿童不但必须登记而且必须接种牛痘。这本来是一件有利于人口管理和公共卫生的规定，但也被认为是对自由横加干涉。[注351](#)又如，英国当时制定了这样一项法律，即在船舶到埠24小时以内，凡上船要求水手让他在那里投宿的人，都要受处罚；还有，经营海事用品（如锚、帆、缆绳或旧缆绳等）的人，不得从显然未满16岁的人手里购买

海事用品，否则要受处罚。这些规定都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但却引起把海员看做“仿佛只是儿童一样”的议论。[注352](#)

企业同样存在提高行政效率、管理效率的迫切性。工业化刚开始时，来自西欧各国农村的工人是不适应近代工业的管理方式的，即使是来自手工作坊的工人，他们刚踏进工厂时也不适应。他们会认为自己传统的权利被取消了，他们认为再也不能用传统习俗来保护自己了。[注353](#)这样，既影响工业企业的管理效率，又影响工人的工作效率。五、传统生产方式对工业化的消极影响是缓慢地消失的

以上所提到的这些不利于工业化的消极影响，有一个缓慢地消失的过程。即使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由于财富观念的转变、竞争意识的加强和行政效率的提高都滞后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所以不可能在建立资本主义制度之后使传统生产方式对工业化的消极影响就立即消除。至于在那些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传统生产方式对工业化的消极影响的消失就更加滞后了。

然而，工业化本身却在不停地为自己的进展而创造条件、开辟道路。工业化的进程是不可阻挡的。传统生产方式的消极影响终于逐渐消失，西欧几个主要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也逐渐缩小了。英国在经济发展方面原来遥遥领先于法国和德国，到了19世纪70年代前期，英、法、德三国之间的这种差距已经缩小。这表明工业化进程有自身的规律性，传统生产方式或大或小的消极影响，迟早都会消失。

关于英、法、德三国经济发展方面差距的缩小，可看下表：

1850—1873年英、法、德三国的经济状况

	铁路里程 (英里数)	煤炭生产或 消费量 ^b (1, 000吨)	蒸汽动力 功率 ^c (1, 000匹马力)	生铁产量 (1, 000吨)	原棉消费量 (1, 000吨)
英国					
1850年	6, 621	37, 500 ^d	1, 290	2, 249	266.8 ^f
1869年	15, 145	97, 066	4, 040	5, 446	425.8 ^f
1873年	16, 082	112, 604	—	6, 566	565.1 ^f
法国					
1850年	1, 869	7, 225	370	406	59.3
1869年	10, 518	21, 432	1, 850	1, 381	93.7
1873年 ^a	11, 500	24, 702	—	1, 382	80.3 ^g
德国					
1850年	3, 639	5, 100 ^c	260	212	17.1
1869年	10, 834	26, 774	2, 480	1, 413	64.1
1873年 ^a	14, 842	36, 392	—	2, 241	117.8

注：a.由于1871年阿尔萨斯和洛林被割让给德国，德国1873年数字因此而增大，法国1873年数字因此而减少。

b.对德国，是指产量数；对英国和法国，是指消费数。

c.根据普鲁士占德国总产量的比率为82%（1860年的比率）而推算出。

d.根据1854年后的数字而推算出。

e.只是1850年和1870年（根据1869年的数字而得）的估计数。

f.大不列颠的数字，而不是联合王国的数字。

g.1872年的消费量。

资料来源：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99—400页。

第二章 工业化和资本形成

第一节 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

一、资本形成概念

资本形成（capital formation）是经济学书刊中经常出现的一个术语。它和投资这个概念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投资的同义词。简要地说，资本形成要比投资这个概念窄一些，也更专业一些。

资本形成是指一国“每年国内所增加的可再次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存量总数”[注354](#)。这表明，并非任何投资都能算做资本形成，而只有“在工厂场地、成套设备、机器、工作间等方面的支出，只要目的是增加它们的数量和质量”[注355](#)的资本支出，以及“用作对已开垦地的改良、对矿山的改善等活动之上的支出”[注356](#)，才是资本形成。

根据库兹涅茨的解释，“资本形成率只和可再生产资本的增加有关”[注357](#)。至于某些不能再生产的自然资源（如土地或矿山）对生产率的增加也在起作用，而且不能再生产的资本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也会增加，但在计算资本形成时不把那些不能再生产的自然资源的增值包括在内。[注358](#)

在现代经济学中，计算资本形成时，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基础设施

1.1 建筑物（包括市政工程）

1.2 交通设施（包括了铁路与其他交通体系的基本设备）

2. 在成套设备和机器上的投资

2.1 公路和水路交通工具

2.2商用船只

2.3铁路公司

2.4其他成套设备和机器

1+2=国内资本形成

国内资本形成+来自国外的投资=资本形成总额^{注359}

这种计算未把用于农业用地改良的投资包括在内，但仍可以说明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形成。至于工业投资中的流动资本（或称非可折旧资本）支出，则未计算入资本形成项目内。可见，投资概念宽于资本形成概念。

由于经济史研究者们对工业化时期资本形成所提出的理论模型不一，概念界定不一，指标取舍标准不一，所以资本形成数量的计算也不会有唯一正确的结果。^{注360}但不管怎样，“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取决于资本存量的增长率及产出对资本的弹性”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注361}希克斯曾指出：“现代工业之所以必然朝固定的方向发展，就因为我认为是的这一特征，即它依赖于固定资本的使用。”^{注362}这表明资本形成的重要性。不仅如此，希克斯还强调：“要使耐用设备一直都在使用之中，就必须有一个或多或少的常设的机构和一批常备的劳动力来使它运转。这在社会和经济两方面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后果。”^{注363}资本形成对工业化的意义由此可知。

以下，让我们从投资谈起。

二、“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的含义

为了形成固定资本，以及为了使固定资本得以运转，不仅需要起始时的投资，而且需要后续的投资、不断追加的投资。因此，人们通常把投资称做经济增长的第一推动力、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

投资可能是投资者把自己拥有的资本投入，但在大多数场合，投资是投资者利用各种不同方式融资的结果，或者是一部分靠自己的资本投入，一部分靠融资。然而，在西欧工业化刚开始时，“由于信用创造机制相对不发达，资本供给在很大程度上与货币供给是同一的”[注364](#)。这就是说，货币供给不足，同时也就是资本供给不足、融资不足。货币供给不足表明通货紧缩，资本供给不足则使得投资者感到恐慌，因为工业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使得已经建成的工业项目无法运转。[注365](#)这正是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开始时不得不认真对待的问题。

如果再作进一步分析，那么“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这一表述实际上有三方面的意思：

1. 从企业物质资本的角度来分析，投资之所以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因为没有起始时的投资和以后连续的投资，就无法置备工业企业所需要的物质资本并让它们顺利运转。厂房、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系统，无一不是靠投资置备和投入生产的。

2. 从人力资本的角度来分析，因为只有投资才能提供工业企业所需要的技术工人和专业人员。即使能招募到农民，他们也必须经过一定的职业技术培训，才能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劳动力。为培训人员，需要有教育投资，包括教育设施的投资。

3. 从社会经营资本的角度来分析，更能说明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这是因为，工业化不等于新工厂——建立、新矿山——被开采，工业化是社会的投资过程，所以社会经营资本是工业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比如说，交通干线的建设、港口和港口设备的建设、通信网络的建设、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等等，都有赖于社会经营资本的增长。没有用于这些方面的起始投资和后续投资，工业化是无法进行下去的。[注366](#)

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对工业化和持续经济增长起着三方面的作用：一是它成为工业化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必要前提；二是它为工业化和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服务性的生产能力；三是它使得所形成的资产具有规模经济。[注367](#)但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是有风险的，利润率不确定使

得私人投资者不敢贸然投资，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需要政府给私人投资者以保证，而且需要政府提供帮助以便产生规模效益。[注368](#)加之，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量是巨大的，通常不是个别私人投资者所能承担的，因此需要金融机构的支持，但由于风险的存在和收益的长期性，金融机构一般不愿介入。这正是西欧各国工业化开始时所遇到的难题之一。[注369](#)

还应当补充说明，工业化开始前，西欧各国民间借贷利率高得惊人。据坎蒂隆在1730—1734年间所著《商业性质概论》一书所述，当时伦敦鱼市场给贩鱼商的贷款利率是一年260%。[注370](#)而巴黎小商贩承担的贷款年利率竟高达430%。[注371](#)可见，在工业化开始时，投资者一般很难按承担得了的利率从民间融到资金。

在讨论“投资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时，有必要强调产权明确的重要性。考特在分析英国工业化开始时，曾经强调产权关系到投资能否发挥应有的作用问题。他写道：“在经济变化的过程中，人口的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口的适应性；资本投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注372](#)私人投资也好，公共投资也好，都离不开对投资所产生的后果的承担，这就是产权问题重要性的表现。英国工业化开始前就已经对私人产权进行保护，这样，产权的界定和得到保护使得投资的责任和投资结果的归属都清晰了，这才能使投资人作出投资的决策。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把18世纪的（英国）经济史视为一大批人所作出的经济决策的结果”[注373](#)。

由于投资范围广泛，所以要弄清楚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因素关系，我们不能轻率地就得出更多的资本形成本身就会导致相应加速的生产增长的结论”[注374](#)。这主要取决于投资的结构，即投资的去向或用途。比如说，资本形成如果大量存在于房屋建筑方面，或者存在于流动性存货的增加，那么生产就难以出现明显的增长。[注375](#)

从另一个角度看，在对经济增长起作用的因素中，投资虽然是一个关键性因素，但却不是唯一的因素。例如，制度的变革可能引起较

大幅度的经济增长，但不一定反映于投资的大量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能同投资有密切关系（如购置新设备），也可能同投资的关系不大（如生产组织的改进）。因此，“在投资仅仅是起作用的若干因素之一的情况下，把产量增加归功于高投资，这一点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确有必要加以怀疑”[注376](#)。

当然，提出这些争议并不意味着投资不再是工业化的第一推动力。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道理：工业化开始后，有了投资并不说明工业化一定取得重大进展，因为这还取决于其他因素；然而，如果没有投资，那么工业化就无法进行。

三、工业化初期的行业组织

在工业化初期，行业组织对工业化中的资本形成的贡献是很小的。原因很简单：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原来的工业行业组织（手工业行会）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或者，即使存在，也不可能对工业化开始后的资本形成起什么作用。至于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那里的手工业行会可能继续存在，但它们的作用往往是抵制近代工厂的建立而不可能为工业化中的资本形成作出贡献，以后，当传统生产方式被逐渐突破以后，这些手工业行会一般就不存在了。

那么，工业化开始后，由工匠上升为新兴的工业企业家是不是建立了自己的行业组织？如果建立的话，它们是不是在工业化的资本形成方面起过作用？根据西欧经济史的资料可以了解到，工业化开始时新兴的工业企业家主要是工匠出身的小老板，他们也曾建立自己的行业组织，但都类似于中世纪的行会。例如，在英国工业化初期，由工匠们成长为小企业主的那些人，在某些城镇有行业联合会之类的组织，但它们是限制竞争的。1822年设菲尔德的一些行业联合会的规定中载明：“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凡属本行业联合会各行各业的成员，均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学徒”[注377](#)；还规定，学徒未满法定年限的，“不得在本行业联合会的任何行业中开始制造”[注378](#)。从这些规定不难看出，它们“很像是十五世纪行会章程中的一段摘录”[注379](#)。克拉潘认为，如果说19世纪初期英国的行业联合会同中世纪的行会在规定方面有什

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中世纪的行会明文禁止成员雇用散工（即拥有自己的工具，甚至有自己的家庭作坊，却替行会成员的作坊干计件活）按计件制作产品，而19世纪初期英国的行业联合会却容许店主们雇用散工。[注380](#)这可能是由于工业化开始后行业组织已经控制不了对散工的雇用而不得不承认现实的缘故。

较大型的工商业企业的行业组织稍后才建立和发挥作用。只有到那时，这些行业组织才为工业企业争取本行业的利益而活动，[注381](#)但对于资本形成的作用仍然是微弱的，甚至还不如中世纪某些商会或行会所起的作用，因为在中世纪的城市中，这些商会或行会还投资建造会所、公共仓库、码头，训练和雇用消防人员、公用事业服务人员等。

四、金融业和工业化中的资本形成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各国工业化初期，金融机构并没有向新建的工业企业注入较多的资金。当时，教会掌握了大量资产，包括土地和货币资金，但教会不愿投资于工业。即使在当时被认为很有赢利前景的采矿业和冶炼业，教会对此也不感兴趣。“教主比起世俗地主来更不大愿意投资于采矿与冶金，不愿意像他们那样以有利的条件租出去。”[注382](#)哪怕在“一些宗教人物因政治权力而拥有王室特权”[注383](#)的情况下仍然如此。

再说，在工业化开始前，金融业对客户的融资，包括借款方和贷款方，都十分谨慎。[注384](#)这不仅因为投资利润和贷款偿还期限的不稳定，更主要是因为信用体系不完善。再加上战争频繁，贷款担保物兑现没有把握，以及金银比价的变动，使借贷双方都小心翼翼。很能说明问题的是，17世纪的一份银行给储户的单据中竟有三份存折：一份按黄金记账，一份按白银记账，第三份按西班牙本洋记账。[注385](#)

在工业化开始时，大型金融机构一般不贷款给工业企业（因为当时的工业企业主要是小老板经营的），而只愿意贷款给经营海外贸易的大商人，[注386](#)但有些工业企业还是可以从小型金融机构贷到少量款项。在某些情况下，绅士和贵族如果有钱可贷出，工业企业也可以从他们那里贷到款，不过往往难以分清究竟是长期贷款还是直接投资。[注](#)

[387](#)至于民间融资，尽管利率高，但只要仍在工业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
内，也不是没有可能贷到的。但这与其说是靠市场关系得到的贷款，
不如说是靠习俗和人际关系得到的贷款。此外，租赁也是当时采用的一
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例如，在1770—1795年的英国，正是工业化开始
阶段，在棉纺织业中，“这个阶段对固定资本的需求相对较少，对原材
料和某些机器的资本需求，则可以通过信用贷款的方式解决，而工厂场
地与成套设备则可以通过租赁获得”[注388](#)。到了19世纪初期，工业
企业需要的少量贷款，可以从金融机构方面得到满足。在法国，19世
纪末期法国刚开始制造汽车时，由于工厂规模不大，所以企业主“往
往在范围不大的亲朋圈内就可以筹集到成立一家企业所需要的资本”[注
389](#)。

金融业对工业化中资本形成的作用，越到后来越明显。稍晚进行
工业化的德国，银行扮演的角色较为突出。要知道，德国在工业化初
期，投资并未主要投入工业部门。据统计，1851—1855年，德国总投
资的分布情况是：[注390](#)

农业	21.2%
铁路	20.2%
建筑(包括非农业房屋、公共建筑、地下建筑)	42.5%
工业	16.1%(其中，厂房占5.6%，机器和原材料投资占10.5%)

到了1906—1910年，德国的投资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总投资的
分布情况是：[注391](#)

农业	9.8%
铁路	8.8%
建筑(包括非农业房屋、公共建筑、地下建筑)	39.7%
工业	41.7%(其中，厂房占11.4%，机器和原材料投资占30.2%)

德国投资结构的上述变化是正常的，金融业在推进工业化中的作
用越来越大。德意志银行的建立以及它对德国大工业企业的支持很能
说明问题。德意志银行1870年4月在柏林成立。在这以前，德意志境
内虽然已有一些私人商业银行，但规模都很小，以至于德国企业要在对

外贸易中得到资金的帮助，只好“求助于伦敦的金融家。当时的德国银行尚不具备处理国际交易的组织机构”[注392](#)。德国的银行家认为这是很丢脸的事情，于是酝酿要成立德国自己的大银行，为德国在国际金融领域内争得一席之地。在这种动机的支配下，德意志银行成立了。[注393](#)

德意志银行一开始就是一家股份制银行，股东们承担有限责任。这是德国第一家这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在业务上，它是一家综合性的银行，不仅从事短期信贷，而且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尽管它过去并不熟悉这项业务，但它还是大胆地涉足这一金融业务领域。[注394](#)具体地说，它从事股票发行和销售，包括包销大公司的证券并承担风险，它还买卖债券，包括包销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例如，1879年，它为克虏伯公司包销2,250万马克的公司债券；[注395](#)1890年，为曼奈斯曼公司发行了3,500万马克的股票。[注396](#)

由于德意志银行规模大，资本雄厚，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且向一些大工业企业参股、控股，行使表决权，因此它在德国经济中的影响是巨大的。[注397](#)它对德国工业企业的壮大和对德国工业化的推进起了重要作用。在谈到商业银行对德国工业化的重要作用时，格辛克隆指出了另外一点，即在一些商业银行的支持下，德国工业企业的独立性显然提高了。[注398](#)也就是说，由于有了金融机构的帮助，德国的工业企业在资本供给方面有了保证，所以对政府的依赖程度有所降低，工业企业开始成为独立自主的企业而活跃在国内外市场上。

五、从海外得到的财富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工业资本？

工业化开始前，西欧国家中有一些已在海外占据了广大殖民地，另一些国家虽然没有直接占据殖民地，但通过贸易等途径获得了大量财富。在这一过程中，从事殖民地采掘业、种植业和贸易的商人和地主积累了不少财富。因此，历来有一种说法，即西欧国家从海外得到的财富转化为国内的工业投资，从而大大推动了工业化的进展。英国被认为是最典型的例子。英国当时在亚洲、非洲、美洲和大洋洲都有殖民地，在那里经营采掘业和种植业，英国从殖民地向国内输入原材料、半成品和食物，再加上城市的兴旺和同贸易有关的服务设施的改

善，使英国有可能进行规模日益扩大的世界贸易。[注399](#)英国的工业品主要出口到北美，包括西印度群岛在内。1700年，英国向北美的出口额只占英国出口总额的10%，到1800年，英国向北美的出口额超过了英国出口总额的一半。[注400](#)18世纪90年代，美国进口的制成品中，几乎有90%来自英国。[注401](#)这些数字难道不能说明英国从海外得到的财富多么庞大吗？

但实际上，英国从海外得到的财富中的绝大部分并未转化为国内的工业资本。工业化开始前和工业化初期，英国从海外得到的财富归王室、享有特权者、从事海外贸易和经营的大商人、种植园主所有，他们并未把赚来的钱财用做国内的工业投资，而且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被用于家族和个人的奢侈性消费。下面这段描述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工业化刚开始时，西欧从事海外贸易的大商人“死亡后的财产清册和家庭记录给了我们富有的商人拥有财产的一个活生生的图景，他们有极好的城市豪宅和乡村别墅，无数的仆人，昂贵的布料，富丽堂皇的家具和古玩。他们是艺术品的主顾，喜欢珍贵的珠宝和金银餐具”[注402](#)。难道这仅仅是为了贪图享受？不尽如此。“这种财富的展示不仅仅摆阔和自我放纵，它还具有心理功能，它可以提高商人的声望，增加对他们的偿付能力的信心，珠宝和金银器皿还是贷款的潜在抵押品，而且随时可以变现。”[注403](#)不容忽视的是，这些获得财富的大商人还必须从事政治方面的“投资”，如争取当上议员，或至少成为政府部门主管官员的好友、密友等等。

当然，从事海外贸易和经营的大商人的一部分利润也有用于商业性投资的，但并不是投资于国内，而是投资于国外，如扩大海外贸易和经营规模，或购买土地、新建种植园和矿山，或创办原料加工企业等。即使他们也投资于国内，那么主要是购买土地，收购庄园，或添置房产。这是因为，“对一些商人来说，拥有地产意味着将其获得的财富重组，提升其社会地位，使其显贵；而另外一些商人则期待其地产通过城市化或上涨的农产品价格获得直接的资本收益”[注404](#)。当然，还有一些在商业上较有远见的商人会把一部分利润用于参与海上和陆上运输，或者用于放债，或者以预付款形式向国内工业企业订购产品，

以便取得更多的商业利润等等。[注405](#)但真正投资于国内工业企业的从事外贸的商人，为数极少。

六、工业化开始时工业资本来自何处？

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开始时，投资于工业的资本主要来自小业主们自身的筹集和企业赢利的转化。

创业时所需要的资本数额并不多。在英国，“特别在棉纺工业中，几乎任何人都可使自己成为工业家。装置一台纺纱机的全部所需只是小小的一笔资本（可从放债人那里去借）和雇用一位有足够技术堪当工头的工人”[注406](#)。在法国，“许多大纺纱和织布厂巨富世家开始时都是低微的手艺人家庭（不是庄稼人）”[注407](#)。在瑞士，“首批出现的纺纱厂相当简陋，也是由富裕农民或手艺人开设的（他们常常既是农民又是手艺人）”[注408](#)。这正是西欧工业化起步阶段的实际情况。

尽管这些企业主当时大多数是小老板，但他们自身仍有一定的积累，这些积累是多年经营手工作坊所形成的；或者，他们有些亲朋好友、同乡同里，通过个人交往和人际关系而借到资金，“这种通过私人关系产生的资本流动性绝大部分可能是由于早期的工业企业只需要比较少量的资本”[注409](#)。而只要他们投资和经营的新式工业企业建成后，产品的销售就会使他们获得利润。“利润的再投资一直到十九世纪末期都是绝大多数英国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注410](#)事实表明，成功的工业企业家从来都是关注利润转化为再投资的。[注411](#)

前面已指出，在英国、法国等地，大商人和银行家拥有的资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介入工业，“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向工业投资”[注412](#)。除了他们认为工业投资风险较大，投资回收期长，而且耗费精力较多而外，还有一个原因，即“1850年左右以前，没有合适的银行结构和工业信贷机关是各类资产阶级互相不通声气的重要原因”[注413](#)。另有一个原因同样不容忽略，即大商人和银行家“通常不信任暴发的工业家，认为那些人新得的财富似乎是对他们的财产的蔑视，是对他们决心要保卫的现状所进行的挑战”[注414](#)。

上述情况在西欧是带有普遍性的，即使当时有的银行愿意从事对工业企业的贷款，那也只是短期信贷而已。[注415](#)等到新式工业企业的产品越来越有销路并有大笔利润可赚时，才逐渐使金融界巨头对工业企业产生兴趣，中长期贷款才注入工业。不仅如此，这一事实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有钱人（包括贵族、绅士、富商和地主）对投资工业感兴趣，于是进入工业的资金就渐渐多起来了。

有钱人向工业投资的形式之一是通过投资银行进行的。在这方面，西欧大陆国家走在英国前面，因为西欧大陆国家可以动用的资本要比英国少，这就迫使它们在这个领域内进行创新，“从而使它们最终具有了超过其先驱者的实际优势：这就是股份投资银行的创办”[注416](#)。

在西欧大陆国家中，走在最前面的是比利时。那里有两家投资银行：一家是1822年成立的比利时兴业银行，另一家是1835年成立的比利时银行，它们都在采矿和重工业领域进行投资。19世纪40年代比利时煤炭工业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并能成为欧洲大陆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以及比利时炼铁工业和机器制造业能在一定程度上同英国展开竞争，主要归功于通过股份制投资银行而把境内外的资本引入了国内的工业部门。[注417](#)紧跟着比利时的是法国的投资银行，它们成立的时间在19世纪40—50年代，而从19世纪60年代起，在西欧，“这种金融机构已经遍及整个商业界了”[注418](#)，以至于被称为19世纪西欧“金融革命”的内容之一。[注419](#)股份制投资银行的优势不仅在于它们“较之传统私营银行更大也更为富有”[注420](#)，而且，传统私营银行害怕对工业企业贷款，更不必说向工业投资了，而像股份制投资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则使工业信贷成为它们自身存在的主要依据”[注421](#)。

19世纪西欧“金融革命”的另一内容，是利息率下降、货币供应增长以及与之联系在一起的“银行服务和信用的客户范围的急剧扩大”[注422](#)。

货币供应增长首先与黄金储备增长有关，从而以黄金储备为后盾的银行券发行量也增长了。例如，从1850年到1870年，法国银行券发行量从4.5亿法郎增加到15.5亿法郎，增长3倍以上。[注423](#)更突出的是普

鲁士，普鲁士纸币发行量从1850年的183.7亿塔勒增加到1870年的1,632.6亿塔勒，增长达8.8倍之多，[注424](#)而且这还是专家估算出来的，很可能被低估了。[注425](#)

利息率随货币供应的增长而下降。这一时期，英国短期票据的利息率只有2%，法国为3%，德国由于渴求资本，稍高一些。[注426](#)同过去相比，利息率“降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注427](#)，这无疑促进了工业化中的资本形成。

银行服务和客户范围的扩大，在19世纪60年代，“在欧洲大陆上出现了一场巨大的更有效率的金融资源净化运动：新的银行网络能够吸纳迅速增加的储备和无数中小商人以及生产者的流动资本；它们在历史上第一次能够使农村地区能够与城市一样方便地进入货币市场。”[注428](#)

从19世纪60年代以后，又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银行界与工业界之间有许多交错重叠的利益。结构变得完全不同了，工业与银行业中间不再存在明显的界线”[注429](#)。尽管在不同的西欧国家，由于历史情况的差异和各国经济发展的历程的不同，工业和金融业在各国的相对地位仍有区别，但具有普遍意义的是：“一个金融世界已经诞生，它既是工业家的世界，也是银行家的天地。”[注430](#)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今天。

第二节 地方商人在工业化的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传统生产方式下的地方商人

地方商人不同于那些从事海外贸易和经营的商人，后者一般都是大商人、有特权的商人，而地方商人主要是在国内甚至国内某一地区活动的中小商人。他们通常是不结交政府官员的，政府官员也不把他们放在需要特别照顾的名单内。他们之中有些人即使也同地方政府关系较密切，并从地方政府那里得到某些关照，但同那些从事海外贸易和经营的商人相比，无论是经济实力还是对政策的影响力，都要小得多。

在西欧各国，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的地方商人历来就同城乡手工业者和农户有紧密的商业联系，有些地方商人还以预付货款、产品包销、设备租赁等方式控制了城乡手工业者，成为分散型的手工工场主。还有些地方商人还兼营手工作坊、手工工场或矿山。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甚至在工业化开始时，小企业实际上比大企业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因为它们规模小，易于适应市场状况而作出灵活反应。在当时的西欧，“对生产规模的主要限制不是高昂的生产成本，而是高昂的销售成本。分散的人口和令人头痛的交通——陆路交通很糟糕，水路又只能到达有限的区域——使就算是最有效率的企业也受到限制”[注431](#)。在这样的环境中，地方商人和小企业相结合的优势就突出了。要知道，规模经济概念在那个时期是不被人们所重视的。小企业，尤其是同地方商人有密切联系的小企业，在成本上具有自己的长处；“只有在想要开发一个足够有利可图的需求时，大量的营业资本开支才是合理的”[注432](#)。

再说，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地方商人和放债人之间几乎没有多少区别。在英国，“从17世纪起，英国就存在着金首饰商，这就是英国银行的雏形”[注433](#)。他们不仅卖金首饰，而且还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这些金首饰商都是伦敦人。”^{注434}而伦敦以外的银行都叫做乡镇银行，规模很小，只在本城和本地区开展业务。重要的是：在那里，“银行业务与商业业务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任何人，不论男人或女人，只要有了一小笔钱，他就可以以银行家的身份在邻里之间开展业务”^{注435}。这对于城乡手工业者、小作坊主、小手工工场主的经营起着重要作用。

二、工业化初期的地方商人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初期地方商人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方面，工业化初期创办和经营新式工厂的小业主们同地方商人的联系较多。加之，有些创办和经营新式工厂的就是地方商人，包括通过发包形式控制了分散的家庭手工业者的包买商。^{注436}当时，新式工厂的设备可能是工匠们设计制造的，也可能是租赁来的，而原材料则要靠地方商人提供，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或者采取过去常用的“前店后厂”的方式销售出去，或者就要靠地方商人来推销。尤其是产量增长后，更要同地方商人合作，因为只有这样，工厂的经营者才能专心致志地把产品制造出来，省得分散精力去从事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注437}

另一方面，正如前面已指出的，由于当时创办和经营新式工厂的小业主们往往自身资本有限，融资比较困难，所以他们同地方商人的交往便成为解决融资问题的一个渠道。地方商人对产品销路是了解的，他们在了解新式工厂的产销前景之后，愿意从资本方面给这些新式工厂以支持，给予贷款。

应当注意到，地方商人在工业化初期组建了一些小型的乡村银行，为本地的工业企业融资。在英国，“伦敦城外的‘乡村’银行家们频繁与那些拥有工业企业的家族接触，并且很多时候这些银行本身就是由工业家或商人开设的”^{注438}。以前，民间信贷主要是短期的，但到了工业化初期，这些乡村银行主要从事长期信贷而不是短期信贷，原因何在？主要原因在于：当时工业企业的业绩同产品的销售状况有关，

为了打开销路，贷款期限必须长一些，否则贷款很可能收不回来，因此乡村银行家们“不得不取消只开展短期信贷的战略”[注439](#)。工业化初期，英国乡村银行发展很快：1750年，全英国的乡村银行最多不超过十一二家，18世纪80年代超过100家，1810年超过600家，到19世纪30年代已经超过1,000家。[注440](#)

不管是小业主还是地方商人，他们作为工业化初期的新式工厂的投资者和经营者，都必须承担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这被认为是所有早期企业家都要履行的一个重要功能。[注441](#)承担风险、承担决策责任同决策权、管理权在工业企业初创阶段通常结合在一起，这就需要在制度上有保障，于是当时普遍实行的是所有者和管理者合于一身的制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将面临的风险降低到最小”[注442](#)。因此，当时新式工厂的组织形式，或者是个人所有制，或者是少数几个人的合伙制，这正是小业主和地方商人在投资和经营企业时常用的一种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注443](#)

经济学界曾有这样一种说法，即认为在评论英国工业化过程时，往往把固定资本在工业化初期的作用夸大了。[注444](#)理由是：最早出现的新式工厂多半是小工厂，要建成这样的小工厂并不需要很多固定资本投资。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当然，情况逐渐发生变化。包括英国在内，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随着铁路建设的开展和轮船建造的开始，固定资本投资的重要性显著增加，无论是修铁路，建火车站，造轮船，修港口还是建仓库，无一不需要巨额固定资本投资。[注445](#)同时，新建的工厂规模日益增大，添置的设备越来越多，需要的投资额越来越大，这已经不是地方商人所能承担的了。

三、小工业企业主的分化

正如西欧中世纪晚期地方商人介入城市手工业之后手工业者分化加剧一样，在工业化初期，一旦地方商人以不同方式和通过不同渠道介入了新式工业企业，小工业企业主的分化同样加剧了。英国的情况是比较典型的。

小工业企业主的分化并不意味着小工业企业被淘汰，而仅仅意味着有些小工业企业主致富了，企业发展了，企业规模扩大了，与此同时，有些小工业企业倒闭了，卖掉了，或被兼并了。虽然大工厂能以较低的成本生产出更多的商品，并以较低的价格销售出去，但小工业企业却依然顽强地生存下来，即使卖掉了，又被买主继续经营着。也就是说，尽管这种分化“意味着许多店铺的终结，但同时也意味着许多新式店铺的开始”[注446](#)。

工业化继续推进过程中，小工业企业存在的理由至少有以下两点。第一，“机器制造和维修需要有大量小型工匠企业的辅助”[注447](#)。例如，以前制造机器或利用机器生产产品的小工厂在竞争中歇业了，但却以机器修理厂的名义，接受机器维修业务维持下来。第二，“大规模工业发现自己宁可将其大部分工作分包出去，而这往往又有着合理的经济原因”[注448](#)。因此，在大工厂的周围经常有一些接受其外包工作的小工厂，它们同大工厂共生存。除了以上两个理由以外，还应当提到小工业企业自身也具有较大的适应性，例如，投资少而不必担心市场萧条时蒙受巨大的固定资本损失；依靠家庭成员劳动，他们既感到比较自由，又可以接受工厂工人无法接受的工资水平等。[注449](#)

在市场竞争中因失利而被淘汰的小工业企业，通常通过转型而渡过难关，继续生存下来。这种转型也往往有赖于地方商人的帮助。在地方商人的介入下，一些濒临倒闭或已停产歇业的小工业企业得以转型、新生，继续生存下来。相形之下，一些得不到地方商人帮助的小工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利后往往难以摆脱厄运。

法国工业化的开始时间稍晚于英国，但很多情形同英国相似，例如新建的工业企业绝大多数是小型企业，“工业企业家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其中数量特别大的一部分来自技师和中产阶级的生意人。前者在机器制造行业占绝对优势，后者则在纺织行业较为普遍”[注450](#)。有些行业则是工匠、技师们创业在先，地方商人介入在后。例如，“在19世纪，冶金行业仍在某些方式上延续着传统铁匠铺主的古老生意风格，但是新群体也如期而至，这就是铁商或者说商人”[注451](#)。小工业企业主的分化也很明显，有地方商人帮助的，即使遇到了困难，也能挺过

去，甚至还有所发展。而得不到地方商人帮助的，只好听之任之，能支撑住的就支撑下去，支撑不住的就停业倒闭。

在市场竞争中，有些小工业企业逐渐成长起来，成为大工业企业，有些地方商人变成了有实力的大商人、大企业家，有些家族企业成为全国知名的大企业，尽管仍保持家族经营。例如，法国的由小企业发展而成的“多尔富斯-米埃（Dollfus-Mieg）、莫特—波絮（Motte-Bossut）、施奈德（Schneider）以及旺德尔（Wendel）等，达到了可以与外国同类企业相匹配的规格与等级”[注452](#)。法国有些成功的大企业家家族，甚至比美国的卡内基家族和洛克菲勒家族、德国的克虏伯家族、赛森家族、克鲁格家族表现得更为审慎与有活力。[注453](#)

四、工业企业家地位的变化

随着西欧工业化的进展，小企业的地位、小工业企业主的地位都逐渐发生变化。前面已经指出，由于新式工业企业的产品有竞争力，销路好，地方商人相继介入，这是工业企业家地位变化的重要原因。

可以用19世纪英国棉纺织工业的情形为例。工业化初期，英国棉纺织工业中以小企业为主，“将近2/3的赢利生产单位雇用人不足50人”[注454](#)，这还不包括存在于“农村茅屋中的成千上万台手工织布机仍然在工作”[注455](#)。而且当时兴办一家小工厂不需要很多投资，某些行业“一个人有了100英镑就可以满怀信心地去碰他的运气”[注456](#)。进入棉纺织工业的最低资本额可能还要少些。但是技术的继续进步和更有效率的新机器设备的出现，使小工业企业的压力增大了，“这些压力中，最重要的是新技术开发所要求的巨额资本”[注457](#)。

在这种情况下，小工业企业单纯依靠地方商人在资金方面给予帮助就不够了。包括棉纺织工业在内，几乎各行各业的较大规模的工业企业都面临企业组织形式的调整问题。尤其是在工业化过程中的新兴行业，调整企业组织形式尤为迫切。个人所有的形式在新兴行业中首先表现出不适应，负有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制企业组织形式也不适应了，因为“这种完全责任延伸到每一个合伙人的私人财产，延伸到‘他

的最后一个铜板和最后一寸土地””[注458](#)。事实确实如此，合伙人是不愿意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因为他所承担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了。“由此不难理解，他们没有多大愿望去冒这个风险。”[注459](#)

于是股东负有限责任的股份制工业企业应运而发展起来。加之，由于证券市场的发展，大型工业企业有了新的融资渠道，资本筹集的困难也就逐渐缓解了。在西欧国家，原来对工业投资不感兴趣的海外贸易商人、大地主、银行家和贵族世家成员，纷纷看中了工业投资的赢利前景，再加上有了证券市场这个投资渠道，有了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形式，从而进入了工业界。工业企业规模大了，工业界的影响大了，一批不同于过去小工业企业主的真正的工业企业家出现了。当然，在这支工业企业家队伍里，也有一些是经过多年拼搏而成功的早期近代工业的创业者，他们的父辈或祖父辈是工匠、小作坊主或地方上的小商人。从这时起，工业企业家在社会上的地位提高了，但是小工业企业在西欧各国仍大量存在着，继续雇用着不少劳动者，并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作出贡献。

要知道，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小工业企业主的队伍实际上是不不断扩大的。熟练技工越来越多，专业人才越来越多，自行创业的也会越来越多。而市场需求增大，又为自行创业者创造了更多的机会。特别是社会上每一次重大的技术创新，既对原有的小企业造成压力，迫使它们更新技术以适应新的形势，同时又使准备自行创业的人加紧寻找机会，抓住机会，技术创新成了小企业的催生器，促使小企业主队伍扩大。此外，营销方式的创新也是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小企业主成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克拉潘曾以19世纪的法国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他举例说，在巴黎，商人波西高（A.Boucicaut）原来只是一家布匹商店的合伙人，但“他在自己的货物上都标明价目，而不是像习惯通行的那样就每一件东西讨价还价。他对他的雇员按销售额付给佣金；他还懂得广告术”[注460](#)。这样，他很快成为巴黎的大商人。又如，波纳诺（M.Bonnerot）在1840年时还只是一个小商人，“他给的秤足，实行薄利多销”，业务扩展很快，以至于同行们认为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而为此“感到愤怒”。[注461](#)另一个例子是巴黎香料商人坡太（M.Potin），他自行调配、制造商品，并在自己的工厂中设有化学实

验室，以保证商品质量。他宣称：“一个香料商应当是一个化学师。这在当时是一个新原则。”[注462](#)这样，他的生意和信誉越来越好。这几个例子无非说明这样一点：在西欧工业化初期，由于市场不断扩大，小企业只要能抓住机会，更新自己的营销方式，甚至只要重质量、重信誉、与众不同，就能发展起来。

第三节 政府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政府参与工业化投资的多种方式

无论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政府都在工业资本形成中起过重要作用，而在后一类国家中，政府起的作用更大一些，也更突出一些。

政府在工业资本形成中所起的作用首先反映于立法方面。以法国和德国来说，中世纪后期的采矿曾经比较兴旺，但后来由于私人投资缺少法律的保护，私人矿业公司的发展受到了阻碍。[注463](#)这种情况当时并未引起政府的注意，“只是到了18世纪和19世纪，法兰西和德国先后修订了矿业法律使得政治环境更利于私人资本家创业之后，两国的矿产量才再一次出现迅速增长”[注464](#)。

西欧国家的政府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还反映于公司立法方面。大约在19世纪60年代中期，英国通过公司制度的立法“让单个企业的管理结构发生变化。从那时起，股份经济形成的道路就是敞开的”[注465](#)。德国比英国稍晚一些，即自1870年开始，有关股份公司组织的法律对公司机构及其形成方法作了强制的规定，而1884年起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些规定，从而推动了德国大工业企业的发展。[注466](#)

从具体的政府投资来说，西欧各国政府所起的作用，可以从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经营资本三个方面来分析。

在物质资本方面，政府直接投资于某些行业的工厂建设，包括军事工业、新兴行业和国内不能自给的行业。这样的工业企业是国有的或国家控股的。政府投资，政府参与经营管理，是这些企业的特征。虽然这些企业中有不少后来又转售给私人了，但不能否认在工业化初期政府在这方面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在人力资本方面，政府主要投资于教育，以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各类专门人才，适应工业化的需要。

最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社会经营资本方面的作用。19世纪西欧各国的铁路建设就是典型的例子。根据罗斯托的观点，“在铁路作为一种主导部门的地方，政府通常扮演重要的角色：作为最低收益率的保证人；通过补贴的方式，或直接提供资金，以及直接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行”^{注467}。而且，政府对铁路建设的参与或提供巨额津贴的时间相当长，工业化前期都如此。^{注468}也许只有英国是个例外。“在英国，私人市场力量决定铁路网的形式和范围，提供建造铁路的必要资源。”^{注469}而在法国和德国，建造铁路需要的大量投资则靠政府筹集，“铁路建造在技术上达到‘可行’的时机和铁路对经济迅速增长的潜在重要性，势必使它成为国家的一项新任务”^{注470}。比利时和意大利则是另一种情况。19世纪30年代，比利时决定国家建设铁路网；开始时允许私人投资修建铁路，私有铁路线从1850年的150公里左右增加到1870年的2,100公里。^{注471}但1870年以后，比利时政府开始收购与国家竞争的私有铁路。^{注472}意大利与比利时相似，起初是允许私人投资者和国家一起建造铁路的。1884年，意大利全国不到10,000公里的铁路线中，国有铁路占6,000公里。^{注473}后来因私人经营不善，国有铁路收购了一部分私有铁路。1905年，全国17,000公里的铁路线中，国有铁路占到15,000公里。^{注474}

此外，在西欧各国工业化期间，政府都对城市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投入了资本，这些都构成社会经营资本的一部分。

二、政府用于工业化投资的资金来源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政府用于工业化投资的资金主要有以下四个来源：

1. 发行国债；
2. 税收；

3. 举借外债；
4. 自然资源向资本的转化（其中常用的是土地转让和采矿权的授予）。

先考察国债的发行。

国债的发行实际上是使居民的储蓄从家藏的和存入银行的一部分流入国库，政府再把由此筹集的资金用于工业化建设。

然而，在当时的一些国家，通过发行国债而筹集到的资金更多地是政府用于弥补财政赤字，而财政赤字的增加主要不是由于经济建设拨款，而是由于军事开支浩大。因此，国债发行只是当时政府用于工业化的资金来源之一，而不是主要来源。

可以举英国工业化初期的国债收支为例。1827年，英国的国债总额是7.8亿英镑，当年的国债负担大约是2,900万英镑，几乎占到英国财政支出5,600万英镑的一半以上。[注475](#)其余一半左右的开支是：陆海军军费1,600万英镑，税务征收费将近400万英镑，剩下的不到700万英镑则用于文官薪俸、文职机关经费、给某些工业的津贴，以及根据国会特别条例的临时支出。[注476](#)可见，给某些工业的津贴额在政府各项开支中所占比例是很小的。

再考察税收。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税收同样不是政府用于工业化的主要资本来源，而是来源之一，因为税收的主要用途是维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其中包括军事支出。何况，在工业化刚开始时，政府的税源十分有限，财政入不敷出，所以政府不可能用大笔税收来资助工业企业。近代早期西欧经济的特征之一就是许多国家有持续的财政赤字。政府对土地征税和对收入征税，但“在征收和政治方面都充满了困难”[注477](#)。对外贸易虽然是合适的征税对象，但同样遇到困难，因为当时“国家或城市商业政策的目标，就是确保其在总的市场份额中占有尽可能大的比例，这就是国家所关心的事情”[注478](#)。政府还必须考虑，向对

外贸易征税，会不会引起其他国家的报复？会不会缩小本国在市场份额中的比例？这也是令政府为难的事。

税收中是不是有一些被政府用于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这要根据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定。从资料上看，在工业化开始时，政府用于社会经营资本的投入是不多的。用政府的钱来修铁路、修公路、修港口等，在西欧某些国家，是工业化进行到一定阶段之后才出现的。

如果说政府利用税收政策来资助本国工业企业，那么主要反映于政府的保护性政策方面。例如在英国工业化初期，为了保护本国的制造业，政府对制成品（如呢绒、丝绸、麻布、玻璃等）的进口采取了征收进口税的政策。[注479](#)但这并非从增加财政收入的角度来考虑，“它们坦坦白白都是保护性质的”[注480](#)。这就是政府对本国工业企业的支持。

关于外债和外资的考察。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外债也是政府用于工业化的资本来源之一，但同样不是主要的资本来源。有些西欧国家的政府在工业化时期举借过外债，但外债的主要用途是非经济的，如购买军火，弥补财政赤字等。即使有些外债同经济方面的用途有关，但那主要是用于稳定国内经济局势，而不是用于工业建设。

外国投资在西欧国家的资本投入中所占比重很小。然而，外国投资是起作用的，这是因为，“外资大多数进入新的领域，而不是进入传统的农业和城市建筑部门”[注481](#)。尤其重要的是，外资的进入意味着一国外汇的增多，于是政府就可以利用得到的一部分外汇从国外购买机器设备或急需的原材料、燃料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外资实际上所起的作用超过了外资在资本投入中所占比例及其规模。[注482](#)

关于外资问题，本章第五节中还将作进一步的分析。

最后，让我们考察一下自然资源向资本的转化。

这也是工业化时期西欧国家的政府所采取的用于工业化建设的一个资本来源。政府可以有偿地转让国有土地给申请者，也可以授予某一地区的采矿权给申请者，把由此得到的一部分资金用于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尽管这种转让或授予当时不是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的，甚至只把这些土地或采矿权授予同政府官员有密切关系的申请者（主要是大公司），而政府官员还能从中得到大笔贿赂，从而引起社会的强烈不满，但这毕竟是政府获取资本的一种手段。

这种情况在西欧大陆国家比在英国更为常见，因为在英国，政府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西欧大陆国家小得多。[注483](#)但即使在英国，虽然工业化开始以后的运河建设和铁路建设主要由私人提供资金，并由私人投资者自己承担投资风险，但政府在自然资源向资本的转化方面却同样发挥主导作用，即国有土地的转让由政府批准，采矿权的授予也由政府批准，此外，政府还为私人企业提供担保，在某些场合政府也为运河建设和铁路建设提供一部分资本，这一情况不应当被忽视。[注484](#)同样不应忽略的是，政府帮助私营银行，私营银行再介入工业企业的创办和经营，从而政府间接地为私营大企业的资本形成起着重要作用。以19世纪的德国为例，“许多私营银行家往往同某一法院或政府有密切的联系。正如这些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己的贷款人一样，银行家们也依赖政府的照顾和政府所给予的垄断地位”[注485](#)。这种垄断地位的给予，实际上所起的作用和银行家的获利程度，不亚于自然资源独占权的授予，或者说，类似于重商主义时代政府授予海外贸易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第四节 地主阶级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一、从传统生产方式走向工业化时期的西欧地主阶级

在西欧国家，在从传统生产方式走向工业化时期时，地主阶级仍然很有势力，并掌握巨额财富（地产）。在不少国家，地主仍保留贵族的头衔，社会地位高，门第显赫。至于他们是不是同时还充任政府官员，那就因人而异了，因为这毕竟已经不同于传统生产方式下的西欧。

然而，西欧国家传统的继承制度却给地主家庭的幼子们一个进入工商界的机会。在英国，“贵族和绅士都实行长子继承制：最年长的男孩继承父亲的头衔（如果有的话）和土地……迫使大多数子女不得不完全或者是部分地自己谋生”^{注486}。于是怎样安排幼子们，便成为贵族和绅士操心的事：安排到办公室工作，报酬较高，工作较为清闲，这当然是最理想的，但顶多安排三个孩子，“绅士甚至是贵族的第四和第五个儿子将不得不做学徒以学习贸易业务——当然不是在商店里从事贸易，而是从事国际贸易”^{注487}。不可否认的是，也有一些贵族、绅士和他们的子弟从事工业投资和企业经营，“当中的许多人像活跃的企业家那样做出决策。他们的部分重要活动领域包括开发矿山、开办铁工场和纺织厂、开掘运河、建设港口以及将其城市地产出租用做建筑活动”^{注488}。

此外，在工业化前期，充当官员的地主家族成员不在少数。一方面，由于他们受过良好的教育，在文化方面居于优势；另一方面，他们的上一辈或他们的亲戚在以往历届政府中往往担任过要职，有一定影响，而且地主家族之间对后辈们常常相互提携，相互照应，这也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地主阶级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分化

在西欧，不管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只要工业化在推进，地主阶级的分化就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分化从工业化一开始就已出现。

以英国为例。在工业化刚开始时，地主阶级的力量是强大的，他们是“不动产所有人，即世俗的或教会的土地所有人；这是国内势力很大的、人数众多的阶级，其经济势力由于受到累世特权所巩固，目前力量仍然非常之大”^{注489}。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在1803年制定的一个十八世纪英国名人表里，人们找不到一个工厂主或发明家的名字”^{注490}。可见，工厂主或发明家中有些人尽管那时已经是富人了，但仍得不到社会的重视。例如，同一时期，著名的工厂主韦奇伍德的儿子当上了多塞特郡郡长，但他“不得不忍受该郡绅士们不大隐匿的轻视，因为他毕竟不过是一个陶器工人而已”^{注491}。受社会重视的，依然是门第和出身。然而，重要的是，已经富有的工厂主是否受到地方绅士的尊重，这并不是工厂主所看重的，只要工厂主受到政府的重视就足够了。正由于这些工厂主能为英国政府作出贡献，所以他们受到政府的重视是必然的。虽然这会使地方绅士们嫉妒，但绅士们却无法阻止这类事情的一再发生。

地主阶级日益分化。一方面，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市场经济的涵盖面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在加剧，地主阶级原来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土地收入，包括乡间土地的租金收入或农牧业经营收入，但由于铁路等交通干线的修建和新工业区的出现，农庄的区位条件发生了变化，土地收入和农牧业经营收入相应地作了调整，有的地主受益多，有的地主受益少，有的地主甚至亏损。另一方面，在工业化过程中，旧城市规模扩大了，新城市兴起了，非农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那些靠土地租金收入和农牧业经营收入的地主阶级感到有必要转移投资方向，有的人甚至卖掉土地，从事工业、贸易、金融、运输业。当然，也不排除有些地主家族因开支过大、挥霍过大而沦落到卖地还债的地步。

于是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逐渐出现一批工业化时期的新型地主。这时出现的新型地主，已经不同于工业化以前西欧国家曾经出现的新型地主了。那时，由于受到粮食价格、肉类价格、羊毛价格

等上涨的影响，一些地主感到把土地给小农耕种或放牧，不如把土地收回自营，不如自己经营雇工式的农业，从而出现了当时的所谓新型地主。这种情形无论在英国还是在西欧大陆国家都出现过。[注492](#)而在工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新型地主，则是把手中掌握的货币或通过地产抵押等方式筹集到的款项，从农业转向工业等非农业领域的投资。他们可以持有土地，仍有一定的来自土地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的收入和经营农牧业的收入，但非农业的收入则丰厚得多。这样，他们名副其实地成为地主兼工商业企业主，成为工商业投资者。

这里仍以英国为例。在英国，18世纪富裕阶级的净资产较大部分是由债券和土地构成的。[注493](#)这意味着：英国的富裕阶级中有不少人是贵族、地主，他们拥有的财富不仅是地产，而且还有债券。拥有债券这一事实表明，他们对金融的兴趣已经比过去增大了。正如本书前面已经提到的，银行在英国工业化初期的工业融资作用并不显著，相形之下，商业借贷、票据、年息债券、抵押贷款在工业化初期则重要得多。[注494](#)地主手头的资金主要是通过非银行渠道流入工商业企业的。[注495](#)债券就是渠道之一。

19世纪，证券市场有很大发展，这使得有意于进入工业企业的地主阶级增加了一条工业投资渠道。新型地主用不着自己经营管理工业企业，而只需购买被看中的工业企业的股票就行了。并且，如果他们想退出，脱手股票要比卖掉工业企业容易得多。当然，新型地主家族中的年青一代，有的可能有专业知识，他们也会自己成为新建的工业企业老板。

三、新型地主同政府的关系

投资和经营工业企业的新型地主，不管家庭是不是安置在城市里，他们关心的问题已经主要不是天气的好坏和农牧业产品的行情，而主要是政府的经济政策有没有变化，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走向。因此，他们同政府之间的关系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在这些新型地主看来，政府不仅应当保护本国的农牧业，而且还应当保护本国的工业，这方面的政策包括：减少工业企业的税收，支持工业企业的建立和扩

大规模，协调工业企业同社区之间的关系，帮助解决劳资纠纷，扶植新兴产业的发展，打开本国工业品的国外市场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地主阶级以往不关心的，而现在则成了新型地主关注的重点。

为此，新型地主竭力想在议会中占有较多席位，以便自己的要求和主张得以实现。如果说在工业化开始时，工业企业主和地主们之间在经济政策主张方面还有相当大的分歧的话，那么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新型地主人数的增多，工业企业主和新型地主的利益已逐渐趋于一致。至于旧式地主，他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则越来越小了。

新型地主和旧式地主之间的区别之一还在于受到政局变化的影响大小不一。这里所说的政局变化，是指非正常的政府更换或非正常的政府领导人的更替。根据西欧国家的历史可以看出，在这样的政局变化过程中，地主家族（包括新型地主家族和旧式地主家族）所受到的打击通常大于非地主家族所受到的冲击。原因是：地主阶级的财富主要体现于土地的拥有以及与此有联系的爵位、封号、门第等。这类财富及其带来的利益最容易受到人们的注意，政局变化过程中所发生的利益再分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土地及其收益有关，并会影响到爵位、封号、门第的变动，这样就会使地主阶级受到损失。相形之下，旧式地主所遭到的冲击又大于新型地主遭到的冲击，因为旧式地主的利益集中在土地和与此有联系的爵位、封号、门第等等之上，而新型地主的财富已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转移到工业企业和证券之上。这也是一些旧式地主为减少在可能发生的政局变化中的损失而转为新型地主的动机之一。

政府对于地主家族参与工业企业投资一般持欢迎态度。政府认识到，一方面，发展工业需要大量投资，地主家族如果把自己的资本从土地投资转移到工业企业投资或社会经营资本投资方面，显然有利于工业化的推进；另一方面，土地所有权过分集中所酿成的问题历来是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因素，特别是拥有大片土地的地主们往往同时拥有爵位、封号、门第等无形财富，这通常会引起下层群众的不满，进而加剧社会矛盾，如果地主家族能把自己的投资重点从土地方面转入工业、金融、贸易方面，减少自己的土地拥有量，将有助于社会矛盾

的缓解。正因为如此，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政府一般都鼓励、支持地主家族参与工业的建设。

第五节 外国资本在工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

前面已经提到外国资本的进入问题，这里再就工业化时期西欧各国的外国资本在资本形成中的作用作进一步的分析。

一、外国资本进入的多种途径

这里所说的外国资本进入，是指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外国官方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者以各种不同方式把资本投入某一国家，参与该国的工业化建设。在19世纪，外国投资主要是通过拥有金融资产进行的，来自外国的直接投资并不多。[注496](#)20世纪前半期，情况发生变化。20世纪后期，外国直接投资才开始占据主要地位。[注497](#)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工业化的国家，英国也可以被认为是在没有外国资本参与或支持下实行工业化的国家。[注498](#)这一方面与当时英国并不需要外国资本进入有关，因为当时英国依靠出口取得了较多的外汇收入，不需要靠外资进入而得到外汇；[注499](#)另一方面，英国的银行系统和资本市场在工业化开始时有了迅速改进，虽然银行家不愿冒风险为工业企业注入贷款，但这并不等于在有利可图的条件下银行系统和资本市场会放弃通过融资而获利的机会。当时，“既可以在伦敦，也可以在其他任何地方筹集到为庞大的工程所需要的相当数额的资本”[注500](#)。这是英国不同于当时金融体系相对不发达的西欧大陆国家之处。

外国资本的进入增加了资本进入国的资本总额，并由此带来一系列效应。例如，增加了对本地劳动力的需求，扩大了就业；即使外国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也会进入资本进入国，而资本总额的增加无疑会提高对本地劳动力的需求。又如，外国资本的进入增加了本地的税收；即使一定时期内会对外国投资有税收方面的优惠，而资本总额的增加使得税收的增加是可以期待的。再如，外国资本的进入也增加了

对本地产品的需求；即使机器设备和某些原材料可能是进口的，但对本地的产品的需求仍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总之，外国资本的进入会给资本进入国的经济带来积极的后果，关键在于外国资本进入哪些产业。

也许更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外国投资的增长而带来的新技术的引进和加速本地技术队伍的成长。而且，这是对资本进入国长期起作用的一种效应。任何一个西欧国家，特别是后起的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都能设法在引入外国资本的同时，把培育本国的技术人才作为一项目标。

铁路建设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英国是最早修建铁路的国家，西欧大陆国家的铁路建设过程中就有英国资本的进入。19世纪中期，英国不但向这些国家提供资本，提供原材料，还提供技术和技术人才，包括工程师和技术工人。英国资本的进入对西欧大陆国家的铁路建设起了重要作用。[注501](#)稍后，法国资本也对西班牙、意大利等国的铁路建设同样起了重要作用。[注502](#)

可以说，“必须把铁路部门视为19世纪中叶经济领域方面的一种具有相当能量的扩张性力量”[注503](#)。英国和西欧大陆国家都如此。尤其是在西欧大陆国家，在外国资本进入的条件下所兴建的铁路网，尽管一开始时利润并不丰厚，但却是带动整个经济进一步增长的动力，“就如铁路部门在（英国）国内建立和维持了大不列颠所特有的工业体系那样，世界新的经济体系在铁路部门的帮助下开始形成了，而大不列颠多年来始终是这个体系的中心”[注504](#)。

国外向国内移民，也是资本流入的一种方式。这不仅是指人力资本的流入，而且也指货币资本的流入。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有三种国际移民动向：

一是西欧各国之间的相互移民，主要是工业化起步较晚的国家向工业化开始较早的国家的移民，这些移民大多数是为了寻找工作和谋取较理想的职位，以便增加收入。但也有一些是从工业化开始较早的

国家向工业化起步较晚的国家的移民，他们多半是专业人员和熟练技工，目的在于获得较多的报酬，或发挥自己的所长。

二是东欧国家向西欧国家的移民。要知道，19世纪，东欧国家的经济落后于西欧国家较多，而且东欧国家在政治上还受到专制政权的统治，国内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还相当严重。因此，在东欧感到谋生困难或出于政治原因想到西欧避难的人纷纷来到西欧，其中还有一些移民是以西欧作为过渡，准备由此再转往北美的。

三是西欧向欧洲以外地区的移民。这些人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西欧国家向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移民，尤其是向美国的移民，其中包括各种各样的人，有农民、工人、自由职业家、专业人员，也有从事工商业的企业主、投资人。另一类是向西欧国家所属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移民。例如，英国人移往印度、马来亚、肯尼亚、罗得西亚、南非等地，法国人移往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越南等地，西班牙人移往拉丁美洲，葡萄牙人移往安哥拉、莫桑比克、果阿、东帝汶、巴西等地，荷兰人移往印度尼西亚等。这一类移民中，什么样的人都有，有富人，也有穷人。

移民为移入国家带来了人力资本和货币资本（只要他们不是赤贫者），这是有利于移入国的经济的。到了20世纪，向西欧国家移民的还有亚洲人、非洲人、拉丁美洲人。其中，有专业人员、工商业者、工人等。他们对移入国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是多种多样的，不可一概而论。

随着证券市场的国际化的进展，外国资本通过证券市场的进入，成为19世纪末和20世纪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资本形成的又一渠道。国际性的证券市场同地方性的证券市场的规模差别很大，地方性的证券市场通常是小规模的，在这里上市的只是本地企业而已。此外，在国际性证券市场上买卖证券的客户，不仅有国际性证券市场所在国的客户，还有其他国家的客户，这样就可以吸引大量货币资本进入，加速国际性证券市场所在国的工业资本形成。

二、超经济意义的外国资本进入

这里所说的超经济意义的外国资本进入，通常具有两种含义。

第一种含义是：某一个强国为了控制另一个较弱的国家的经济，或者为了获得在另一个国家的特殊利益，便以投资的方式进入。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英国资本在19世纪向葡萄牙的投资，通过投资进而在葡萄牙经济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二种含义是：某一个强国为了帮助另一个较弱的国家发展经济，使后者经济发展后能成为自己较得力的盟国，便以投资方式进入。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19世纪法国资本进入西班牙，其目的是想让西班牙早日实现工业化，以帮助法国同英国、德国抗衡。

然而，总的说来，在19世纪的西欧，超经济意义的外国资本进入的事例并不多。一方面，这是因为当时除英国以外，至多除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以外，其他一些西欧国家还处于工业化初期。西欧国家的外国资本的数额不大，向外投资的资本只占一国总储蓄的很小一部分。[注505](#)另一方面，当时西欧国家吸收外国资本的形式或渠道比较少，常见的一种形式或渠道就是国际借款，包括向外国银行贷款，以及本国政府在国外发行债券。只要借入方到期还本付息，就不容易具有超经济的意义。而且，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西欧国家在国际借贷活动中违约的案件相对较少。[注506](#)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国家之间的借贷活动大大减少了。原因主要在于：在通货膨胀的环境中，固定利率的贷款和债券对于贷出方没有好处。[注507](#)从而，直接工业投资和购买股票的方式渐渐占据重要地位。[注508](#)这些活动很难笼统地用“超经济意义的外国资本进入”一词来加以概念。

德国的情形可以被看成是一个特例。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成为一个战败国，经济有待振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不仅是一个战败国，而且国土被美、英、法、苏四国占领，复兴经济和稳定社会更成为最迫切的问题。美、英等国对战败后的德国进行投资，目的是想早日恢复德国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是西德

经济)，以对抗苏联。在性质上，这属于上述第二种含义上的超经济意义的资本进入。还应当指出，即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西德，“外援的作用和重要性不应过于夸张”[注509](#)。例如，对西德外援最多的1948—1949年（马歇尔计划的第一个年度），外援数额几乎还不到西德国民收入的5%。[注510](#)对西德战后复兴真正起了重要作用的，不是外援，而是“与盟国的各种经济关系使得原西德摆脱了过去‘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自给自足的工业体系，充分发挥了与西方经济一体化和参加国际分工的好处”[注511](#)。这表明，外援（外国政府的资本进入）的重要性远远不如国际合作和国际分工，而国际合作和国际分工中就包括了外国私人资本的进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有关工业化国家之间的资本进入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很大的转折。过去长时间内，“人们强调向外国借款具有抑制性的效应，尤其是外国股票投资把增长的果实拿到海外，并干扰了本国政治等等”[注512](#)。而现在，“吸引新资本的动力却是强烈的”[注513](#)，因为在继续推进工业化的压力下，各国普遍需要引进外国资本，以解决资本不足和外汇短缺问题。[注514](#)

实际上，外国资本进入的利弊得失问题，历来就有争论，而且争论几乎不曾停止过。即使不涉及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经济发展问题，仅在工业国之间的资本进入问题上，争论同样是十分激烈的。

一种观点认为，外国资本进入某一个国家，必定具有自己的目的，姑且不谈是不是想要控制该国经济，即使从商业上说，目的无非是看中了该国的廉价资源和人力，占领该国的市场，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对外国资本的进入加以限制呢？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这样的问题不应只从动机方面考虑，还应当从效果方面考虑。比如说，如果本国的资本已经过剩，赢利机会不多，外国资本为什么要进入？如果本国市场已经被价格较低的本国商品所占领，外国资本为什么要进入？可见，从商业上看，外国资本的进入一定有自己的理由。比如说，外国投资者认为该国的某些投资领域还有潜在的赢利机会而一直未被该国国内投资者所发现，或者，外

国投资者拥有新的技术，能提供质量更好的商品，能够创造新的市场，从而能获取利润。因此外国资本的进入对外国投资者是有利的，而从效果上看，对资本进入国同样有利，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对外国资本的进入加以限制呢？再说，一国如果限制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别的国家是不是也会限制该国的投资者前去投资，岂不是相互都受损失吗？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从20世纪50年代起，西欧一些国家一直就西欧共同市场问题进行磋商。经过多年的磋商、讨论，西欧经济一体化的思想终于占据了上风。西欧国家在工业化的长期实践中懂得了不为外国投资设障碍将有利于本国的道理。这样，到20世纪末，尽管西欧社会上仍然有反对外国资本无障碍进入的呼声，但经济一体化的呼声已经成为主流。

第三章 工业化和技术创新

第一节 工业化过程中不断技术创新的动力

一、工业化中的技术创新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来看，工业化中的技术创新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技术创新有大、中、小之分，但技术创新是不会停止的。重大的技术创新一般要隔一段时间才会出现一次，但中小技术创新却不会间断。

在英国工业化初期，技术创新者主要是手工业者、小业主和技术工人。“早期木制纺织机器是由使用人自行制造的，或由织机制造匠、钟表匠、木匠、工具制造匠，以及兼有机器特长的各种各样工匠直接为他们订制的。”^{注515}这表明最初的工业技术创新由小工匠们来实现。“那个时代的‘工程师’主要是唧筒制造匠。”^{注516}然而，这些最早制造机器的工匠们不会永远停止在制造机器之上，“学会制造机器之后，这些制造匠往往就兼营纺纱，所以这两方面是互相跨业的”^{注517}。工匠—技术创新者—小工业企业主，三者工业化初期就这样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了。

技术创新同制成品的标准化有关。这可能是工业化开始时西欧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情况。要知道，除了当时熟练劳动力不足，从而需要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变革而外，“技术的原始特性和工业布局分散化的特征，带来的另一个后果是制成品缺乏标准化。生产场所超出了企业家所能照看的范围，非熟练劳动力只在原始的机械协助下工作，商人从来不能确定他的商品是否能满足某个市场的需求”^{注518}。这样，西欧各国当时的工业企业面临着两种市场风险：一是制成品不一定有市场，很可能销不出去；另一是，由于制成品缺乏标准化，“就算有市场，它也会拒绝商人所惟一能提供的那种商品”^{注519}，因为他们提供的

制成品不标准。这个问题只能依靠技术进步来解决。在当时的条件下，“一个企业不能保证其产品标准化的主要原因不是缓慢的信息传递，而是原始的技术工序”^{注520}。为了减少市场风险，形势迫使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早日实现制成品的标准化。

技术创新也同技术推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任何一项技术创新实现之后，随之而来的便是技术推广过程。技术创新不间断，意味着技术推广也不间断。技术推广的结果，实际上把技术创新的范围扩大了。而且，技术推广既可能是单纯的技术传递，也可能是技术的再创新，或在原有技术创新基础上的提升。这同样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

技术创新一旦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事实，必然引起社会经济的一系列变化。这是一种连锁反应，它也是不间断的。事实表明，“任何人要有把握地来预测这种连锁影响，几乎都是不可能的。今天回顾起来，历史充满着对某个一定创新的效果的荒谬可笑的预测”^{注521}。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当工业化中期出现了汽车这种新产品并在社会上推广以后，谁能在那个时候就预测到这一事件的深远影响？谁又能预料到汽车进入普通家庭后给社会、经济、文化带来的一系列重大变化？“在汽车刚出现时，对此，当时任何人的知识都是不足的。这种知识，甚至今天也可能是不足的。”^{注522}不管怎样，技术创新仍不断地涌现，创新的技术仍不断地推广，社会经济的适应性变化或连锁反应也就从未间断过。

二、为缓解资源和动力问题而引起的技术创新

在工业化过程中为什么会不断出现技术创新？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为了缓解熟练劳动力的不足和为了实现制成品标准化而外，还应当指出，不断出现技术创新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缓解工业化过程中经常面临的资源紧张和动力不足问题。

英国工业化一开始就遇到木材供应严重短缺问题。木材是工业化以前的主要燃料，工业化刚开始时也如此。“那时，人们知道用来冶炼矿石的唯一燃料就是木炭。正因为这样，所以高炉设在英国南部的林木地区中；所以某些离森林太远的矿床都被完全放弃。要供给一个炼

铁厂的燃料，必须有大量的木柴。每一冶炼厂的四周都对树木进行过真正的大砍伐。”[注523](#)虽然英国人很早就已知道用煤作为燃料，但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当时仅限于采掘浅层的煤，以至于浅层的煤几乎都被挖完了。深层的煤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无法采掘，于是只能继续大量砍伐树木作为燃料，供炼铁所需，也供家庭做饭、取暖所需。英国许多地方的森林被砍伐殆尽。为了造船，英国不得不到北欧去购买木材。燃料短缺，严重威胁到普通家庭的日常生活。据记载，有一个朗斯顿的工匠曾对别人说，“一般老百姓都不能举火，他自己在别人的火上把一只羊腿烧熟就付了三个便士”[注524](#)。交通运输的困难加剧了燃料供应的不足。由于燃料无法及时运到那些缺少燃料的地区，以致英国南部的农业工人抱怨不已，因为他们只好依靠“那种面包干酪的单调饮食”[注525](#)为生。

于是必须设法缓解燃料和动力问题。以采煤来说，人们试图采掘深层的煤，但必须先解决矿井排水的困难。风力和畜力都不足以把矿井中的积水排出来。这样，蒸汽机作为一项重大的技术创新出现了，并很快被推广了。靠蒸汽机排水，矿井可以打得更深，深层的煤（还有铜、铅、锌矿）被采掘出来了。[注526](#)这是英国工业化史上一次重大的技术创新，它是由资源供给紧张和动力不足逼出来的。因此可以说，“使用煤的创新性不亚于铁的大量生产。要不是煤燃料的广泛应用，重工业的扩展或许根本无从谈起”[注527](#)。

在工业化开始后，为了节约资源的使用，人们不断寻求技术上的突破。节约资源对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是十分明显的。证据之一就是炼铁时木炭消耗率的下降。据记载，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在英国，“使用传统技术生产每吨生铁需要消耗2.5~3吨木炭。混合燃料的使用（部分是焦炭，部分是木炭）使这一燃料—产出比下降到2:1。稍后引进的搅拌炼铁法又使这一燃料—产出比进一步下降到1.5:1”[注528](#)。技术继续改进后，燃料—产出比又下降了，“到19世纪中叶甚至达到了0.75:1的高水平”[注529](#)。

而为了便于大量煤炭和各种矿石的外运，以及为了解决用机器生产出来的众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运销问题，铁路建设进入了高峰阶

段。这同样是被逼出来的。以后，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内燃机的使用、电力的使用、发电厂的建设，都出于类似的目的。

在农业技术创新方面也可以举一个例子，这就是甜菜在法国的种植和推广，以及甜菜糖生产的发展。种植甜菜和炼糖的技术可能早在18世纪就已经被人们所认识。[注530](#)但直到19世纪初才因得到法国政府的支持而推广。原因在于：英国对法国实行海上封锁，使法国得不到从西印度群岛输入的蔗糖，法国食糖短缺，影响到法国居民的生活。法国当时是拿破仑统治，政府便鼓励农民种植甜菜，并建立甜菜糖厂，以缓解食糖供应的紧张问题。据记载，当时“英国曾经嘲笑这种食糖代用品，它的漫画家作了这样的图画：拿破仑的婴儿继承人不幸在口里衔着一块甜菜根，护士们说：‘嚼吧，亲爱的，嚼吧，你的父亲说，这就是糖。’”[注531](#)讽刺归讽刺，事实归事实，在食糖供应形势的逼迫下，法国的甜菜种植和甜菜糖制造业终于发展起来了。

三、为扩大市场和占领新市场而引起的技术创新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可以看到，引起和推动技术创新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工业企业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和占领新市场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关键在于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工业化刚开始时，一般公众之所以对机器生产没有好感，有各种原因，“除了同失业和童工有牵连之外，当时还同产品的质量低劣有关系”[注532](#)，即机器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质量上往往敌不过工匠们靠手工制作出来的产品。加之，工厂刚建立时，产品的成本还是比较高的，因此有些产品不一定具有价格优势。这样，工厂必须改进技术，改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否则就会失去顾客，丢掉市场。

总的趋势是：市场在扩大，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刺激了生产，而顾客对产品的选择则引发了生产同一种产品的厂家之间的竞争。使用机器生产的工厂之间的竞争，比这些工厂同手工工匠之间的竞争更引起工厂主们的关注。这是因为，在市场扩大的过程中，手工作坊所占有的市场份额毕竟是有限的，更大的竞争在于谁能在扩大的市场中

占有更多的份额。生产成本确实在降低，谁家的产品质量更好才是关键之所在。[注533](#)工厂主们在实践中懂得，只有改进技术，添置新设备，才能生产出更好的产品，赢得顾客，击败竞争对手。生活用品如此，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同样如此。厂家之间的竞争不停，技术创新也不会停止。

在市场竞争中，技术创新同管理创新、组织创新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这个过程可以简要地归结如下：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工业企业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生产过程的组织相应地进行了调整，企业管理方式也随之有所变化，于是产品进一步增加，产品质量的提高也得到了保证。因此，“首要的组织创新是对协调和控制大量生产的需要作出的反应”[注534](#)。这种变化并不是首先发生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而是发生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这既因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的企业一般投资多、规模大，还因为在这些行业中，“企业已不仅变成了多元的，而且变成了多功能的。它们已经走向成品销售和原料、半成品购买和经常性的生产”[注535](#)。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往往是由技术创新引起的，但一旦实现了组织创新和管理创新，成本会再降低，市场会再加大，同时也会为进一步的技术创新作好准备。

工业化过程中汽车制造业的兴起是一个例证。汽车制造业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是激烈的。在20世纪西欧各国的市场上，陈列着多种类型和款式的汽车，有西欧国家自己生产的，有从美国进口的，也有美国公司在西欧设厂制造的，后来还有从美国和西欧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的。每一种受到一定客户欢迎的汽车，必定在技术上、价格上或营销方式上有自己的特色。这正说明在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中，各家企业都在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甚至营销方式上的创新，否则就难以生存下去。不仅汽车制造业是这种情况，其他行业的情况也与此相似。

技术创新对工业企业来说，实际上是一个如何保持和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的问题。也就是说，即使一个工业企业目前已经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但为了不至于被国内外后起的工业企业赶上和超过，它仍需要在技术创新方面继续努力。一种产品，尽管目前很畅销，难道

不会有质量更好的、新的同类产品问世？难道不会有代用品出现？新的原材料代替旧的原材料，新的工艺代替旧的工艺，新的设备代替旧的设备，这些在工业化过程中都不是罕见的。这就迫使任何一个工业企业都不能满足于现状，而必须在技术上不断有所突破，继续保持前列地位。

四、技术创新对小企业的双重影响

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市场的扩大，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那么，不断的技术创新对小企业有什么影响？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小企业是不是必然会被淘汰或者关闭破产？从西欧各国经济史上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技术创新对广大小企业的影响是双重的，既有不利于小企业的影响，又有有利于小企业的影响。

技术创新对小企业的不利影响是明显的，因为技术进步了，新产品涌现了，小企业纷纷受到打击，它们适应不了新的市场竞争条件，有些不可避免地被淘汰出局。其实，又何止小企业才受到这种不利影响？竞争力下降的大企业不也同样受到本行业技术先进企业的冲击吗？被淘汰的大企业难道还少吗？

值得注意的是，技术创新对小企业也有有利的影响。不妨以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对电力的使用为例。电力有两个特点：一是电力的可输送性，二是电力使用的灵活性。电力的可输送性是指：“可以在一定的空间内输送能量而不会有大的损失”^{注536}；电力使用的灵活性是指：“可以容易而高效地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热、光或者运动”^{注537}。正因为电力具有以上两个特点，所以“一方面，电力使机器和工具从地点的束缚中解脱了出来；另一方面，它使动力无处不在而且人人可以加以利用”^{注538}。电力的推广应用，在19世纪后期不仅解决了许多企业的动力问题，还解决了企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通信问题和照明问题，甚至大大推动了化学工业和冶金工业的发展。有了电，无论大小企业的成本都降低了，厂址容易选择了，对外联系方便多了，信息量也多了，从而企业的竞争力也就提高了。从此，大企业有了进一步扩展的可能，小企业也减少了被淘汰的危险，电力的使用救活了

一批本来要破产倒闭的小企业，包括家庭作坊在内。这是因为，相对来说电力的价格是较低的，廉价的电力“为分散的家庭与零售业提供了新的生活与工作范围，改变了生产模式”[注539](#)。除此而外，使用电力之后，“使大小生产单位之间的新型劳动分工成为可能……耐用消费品制造业中的现代分包结构是以小型机器生产企业的技术有效性为基础的”[注540](#)。这表明，只要小企业能利用技术创新的成果，并能抓住技术创新后所开创的新形势和新机会，不仅能够同新的市场竞争环境相适应，还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在西欧经济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法国历来是一个有众多小企业的国家，然而，“电力马达和煤气引擎的使用，从最坏的一方面看是延缓了死刑，从最好的一方面看是赋予了永久的活力”[注541](#)。可见，技术创新对法国的小企业是起了有利于其生存和发展的作用的。

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德国，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技术进步了，小企业却因得到了价格比过去便宜的机器设备，反而生命力更强了。例如，缝纫机的发明和推广使用，使得德国的许多小成衣店、纺织业作坊存活下来；制靴机的发明和推广使用，也使得德国的许多小制靴厂存活下来。[注542](#)

类似的例子还不少。比如说，有了洗衣机，小洗衣店的生意好了；有了电话、电报，小企业的信息成本降低了；有了汽车，小型的汽车修理厂到处设立，等等。

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抓住机会的小企业不仅能够存活下来，而且还能发展壮大。在原有的小企业关闭破产的同时，不断有新的小企业开业，还有一些小企业从小到大，成长起来。重要的不是技术本身，而是有没有企业家，有没有推出新技术和利用新技术的人才。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任何一个企业，不管企业大小，都要善于留住人才，引进人才，这样工资待遇就应持续提高。而“要使得工资率持续上升，从长期来看，人均产量就应增加。而人均产量的增加，则要求人均生产率的提高，这就反过来要求从低层次的技术向高层次的技术转移”[注543](#)。小企业在有条件时，也有必要从事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工作，这

是它们成长为大企业的一条既稳妥可靠、又能出奇制胜的道路。至于企业能否做到这一点，则又“取决于企业家对变化中的经济状况的敏感性”[注544](#)。成功的小企业在回顾自己的成长史时，一定能总结出领军人物的杰出作用。[注545](#)

五、军用技术向民用技术的转移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开始以前和工业化过程中，一些领域的技术创新往往是先用在军事方面，然后才从军用技术转向民用技术。各种武器的制造，实际上是聚集了当时各种新技术的后果而实现的。原因很简单，民用的新技术在使用时必须考虑它们的商业价值，即是否收益大于成本，但军用方面则主要考虑它是否有效，是否优于现有的技术，而不考虑它们的商业价值。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绝对的。如果有了新的发现和发明，用在民用方面赢利有保证，那么也会从民用技术应用开始，以后再向军用技术方面转移。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来看，技术创新先由军用技术开始，以后再转向民用技术的状况是比较常见的。例如在英国，19世纪中期，木材是造船的基本材料。但英国海军部门为了建造大型军舰，为了寻找足够大的木材，费了很大努力也难以如愿，海军部门为此“伤透脑筋”。[注546](#)后来便采用铁板作为材料，铁壳军舰便成为木质军舰的替代物，因为这样成本既低廉，又更为有效，此外，军舰着火的风险也小得多。[注547](#)于是就开始了铁壳挂帆军舰的阶段。稍后，铁壳挂帆商船也就相继被采用。又如，在英国，压缩钢原先是为大炮制造而设计的，以后才在民用方面找到用途。[注548](#)

毫无疑问，新技术首先应用于军事方面同当时的国际形势直接有关。迫于紧张的国际形势和经常存在的战争威胁，西欧国家的历届政府都希望增加军事装备，使武器先进化，因此在研发、订购军事装备和武器方面不惜政府支出。

从企业的角度来说，企业认为技术创新首先用于军事方面是合算的，因为研究开发费用由政府承担，新产品由政府订购，利润率有保

证。何况，任何新技术研究开发的成果，在产品投入市场时，利润率是未知的。这样，企业就将研究开发新技术的费用转给了政府。

第二节 技术创新中的人才供给

一、熟练技工的供给

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开始以后很快就感觉到熟练技工的不足。至于一般的工人，虽然在招募、组织和监督管理方面也有困难，[注549](#)但相形之下，熟练技工不足这个困难要大得多。

在这里，将着重讨论以下两个问题：第一，第一代的机器发明者或制造者是什么人；第二，西欧国家是如何缓解熟练技工不足这一瓶颈的。

先考察第一个问题。

以英国纺织机械的最初发明者或制造者来说，约翰·凯伊是一个“大自耕农”的儿子，刘易斯·保罗是一个“医师的儿子”，塞缪尔·克隆普顿的父亲是一个在农闲时生产服装的农场主，而且家庭生活显然比较舒适，埃德蒙·卡特莱特是一位绅士的儿子，并且是牛津大学的毕业生。[注550](#)至于詹姆斯·瓦特这位蒸汽机的发明者，“他的父亲是一个数学教师、长老会长老和苏格兰卡特斯迪克（Cartesdyke）教会的司库，他自己是造船木匠学徒”[注551](#)。这些情况表明，第一代纺织机械发明者或制造者“大部分出身于中产阶级”[注552](#)。这还表明，“在18世纪时，对于良好家庭的孩子来说，成为一个织工或者工匠的学徒并不是一件丢人的事情”[注553](#)。正如本书前面提到过的，第一代的工厂主多数是手工工匠、技师、小商人、小业主，第一代的“工程师”多数是来自有技术的工匠（如钟表匠、唧筒匠、磨匠、风车匠等等）一样。

再考察上述第二个问题。根据西欧国家的经验，要解决工业化开始以后熟练技工的不足问题，大体上有以下三种做法。

第一种做法，大量招收学徒，包括工厂招收学徒，或者有技术和经验的师傅个人招收学徒。工厂学徒和师傅个人招的学徒，二者并

存。在同一个场地干活的，两种学徒都有。这在英国工业化初期是可行的，而且收效很快，但缺点是这些学徒的理论训练不足。

第二种做法，工厂自己建立岗位培训机构，无论是新招收来的工人还是从学校毕业生中招来的职工，在进入该厂时都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岗位培训，以适应技术工作的需要。但这种方式一般只适合较大型的工业企业，很难适应小企业。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英国工业化初期制陶业企业家韦奇伍德的经验^{注554}，“他为学徒工创办了一所绘画制模学校。到19世纪90年代初，公司290名员工有四分之一都是从这里毕业的，其中10%为女性”^{注555}。

第三种做法，建立职业技术学校，招收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少年进校学习，毕业后到工业企业充当技术工人。与招收学徒的方式相比较，以这种方式培养出来的技工有一定的理论训练，今后有较大的发展前途。与企业自己设立岗位培训机构相比，最大的好处是企业花费较少，因为对于私营企业来说，建立企业自己的岗位培训机构初始成本高，而经济回报期又太长，一般的私营企业认为不合算。^{注556}而公立职业技术学校的创办任务落在政府身上，经济上的负担由政府承担（包括政府给私立职业技术学校的补贴）。在一些西欧国家，职业技术学校还被纳入了国家的教育体系。^{注557}

法国和德国都很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它们通过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出了大批熟练技工，就是很好的例证。工业化初期，“法国和德国特别创办了一种真正等级制的教育培训体制”^{注558}，具体地说，分为三级：

最高一级，是技术学院及其附属研究机构；

中间一级，是技工培训学校，在法国是技艺与职业学校，在普鲁士是省属职业技校；

最低一级，是公立学校或者是私立学校在工艺、设计以及初级计算方面提供的不同种类的地方性课程。^{注559}

在德国，对职业教育培训尤其重视。“1914年前，德国工厂多为小作坊式的集合体”[注560](#)，这样工厂很难自己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但通过建立职业技校，所培养的学生进入各类工厂，成为熟练技工，这些人“颇以自己的精湛技术为荣，这些人是劳工中的精华”[注561](#)。不仅如此，19世纪60年代以后，德国许多职业教育培训性质的学校都升格为技术高等院校，从这里培养出来的专门人才被送到一些大型工业企业任职，成为德国工业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注562](#)

应当指出，在西欧一些国家，即使建立了职业技术学校，甚至有了完善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但学徒制仍长时期保留着。以法国来说，“19世纪50年代，在钢铁行业中所发生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学徒制仍存在着，并且直至20世纪开始时，这种学徒制的职业进入体制模式在纺织行业的一些分支和在一些小型、分散的金属加工工场（车间）中，也还是持续存在”[注563](#)。学徒制的不足也是明显的，所以到了19世纪后期，尤其是20世纪初期，在某些大型工业企业中，“学徒制已经从（车间）生产中分离出来，转而由企业自身的一个学校来统一组织”[注564](#)。

二、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外流

技术人才，包括技术工人和各类专业人员，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既有流入，也有流出。

早在工业化开始前，西欧国家技术人才的流入和流出已日益普遍。当时，荷兰的技术人才深受各国欢迎。据记载，“荷兰人在17世纪遍布各处；人们可以看到，他们在亨利四世时期和黎塞留时期的法国，积极地推动了公司的形成。同样，他们也出现在丹麦、瑞典和某些汉萨城镇。荷兰人为船只提供船长，而且如果荷兰政府不予禁止，他们还可提供部分船只；有时他们甚至为其他国家的殖民地提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注565](#)。荷兰人除了作为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到外国工作而外，荷兰的大公司也雇用了外国人。“尽管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章程所正式禁止，外国人仍然被招聘为雇员。”[注566](#)

以上情况不仅说明在工业化开始之前西欧对专业技术人员有巨大的需求，而且还说明：当时“纯粹的国家性的动机远不像今天那样强烈；宽容使自中世纪延续而来的迁移自由成为可能，并进而减缓了把人们的活动局限在国家范围内的经济趋势”[注567](#)。

工业化开始后，技术人才的流入和流出，同收入的国际差异有直接关系。由于各国收入水平不一样，尤其是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技术职务所给予的工资报酬不一样，以及技术人才自营企业的销售状况、纳税状况和赢利状况不一样，再加上生活条件的宜人程度不一样，就引起了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

技术人才的流入和流出，对于后起的或正在进行工业化的国家是有利的，而技术人才的流出则被认为不利于本国的经济发展，因此，西欧国家在工业化时期经常采取措施，鼓励国外的技术人才流入，限制本国技术人才外流。当时，“工业和外交一样，也有秘密活动，法国、德国和俄国在英国都派有代理人，他们准备重金以贿赂愿意冒险（出国工作）的工人”[注568](#)。这当然要冒风险，例如，瓦特手下有两名装备蒸汽机的技工受到俄国代理人的聘请准备出国，“由于他们企图出国这件事而予以逮捕”[注569](#)。

关于引进技术人才的效果，可以举西欧大陆国家工业化开始时为例。“在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许多德国人以及法国人和比利时人涌入英国工厂内，并且将新的生产技术偷回母国。”[注570](#)不仅如此，工业化初期德国新建的纺织工厂内，“装配着英国机器并且由英国技师操作”[注571](#)。应当承认，这种情况即使不能对西欧大陆国家的工业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影响依然是很大的：“早期复制品中最有效的那些机器设备几乎都是英国移民技师的工作成果，而且欧洲其他国家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一直依赖英国的技术供应。”[注572](#)尤其是德国，19世纪前期“机器制造业的一些著名企业，要么是由在英国受过训练的工程师指挥生产的，要么这些工程师本身就是英国人”[注573](#)。甚至到了1850年，“德国的机器制造商仍然广泛使用英国的机器作为自己的范例”[注574](#)。

还可以举铁路建设为例。英国是最早修筑铁路的国家，在英国有大量熟练的铁路工人和铁路管理人员，而西欧其他国家在开始修筑铁路时则缺乏这方面的人才。因此，当19世纪中期法国建造巴黎—卢昂铁路时，共有5,000名英国工人前来参加筑路，其中大多数是“真正铁路工人”^{注575}。他们的工资待遇较高，生活较好，工作也熟练，以至于“这些人吃肉和做工的本事都使得法国人惊愕不置”^{注576}。

实际上，无论是政府采取的引进国外技术人才的措施还是限制本国技术人才外流的措施，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西欧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已变得越来越普遍。从国外引进人才的措施一般都继续存在，而限制本国技术人才外流的措施则渐渐消失或名存实亡了。

三、高等教育的发展

出于各种需要，其中包括政府管理部门的需要，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对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变得越来越清楚，高等学校的建立和发展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

然而，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决不仅限于培养本国工业化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专业人员或培养政府管理部门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发展高等教育的意义，更重要的在于提高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和提高国民素质，这对于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重要性，时间越久就越能被人们所认识到。历史表明，西欧各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效应是综合的，而不是单方面的。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没有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西欧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可能达到后来那样的标准。

19世纪后期的德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德国对高等教育的重视是这一时期德国工业化得以迅速推进的重要因素。关于这一点，用俾斯麦的话来说，就是：“有学校的国家才拥有未来。”^{注577}正因为高等教育发达，大批科学研究人员、技术人才、管理专家进入大工业企业工作，所以德国是最早建立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机构和内部实验室的国家，也是企业侧重于科学理论研究的国家。^{注578}不仅如此，大学、科学

团体和大公司之间的互动，在德国也开展得比较好；对于促进技术创新有积极意义的各种学会，通常就是在德国的企业和政府共同赞助之下发挥作用的。[注579](#)

社会崇尚科学，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和人才，这些就是高等教育发展之后西欧国家的最大收获之一。

同时也应当指出，在西欧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也会带来失业问题。熊彼特在20世纪40年代初就指出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他写道：“由于高等教育增加对专业、半专业劳务的供给，最后增加整个‘白领’职业劳务的供给，超过从成本—收益考虑决定的界线，高等教育发展可能是造成局部失业的特别重要的原因。”[注580](#)其实，这个问题很可能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有关：在经济萧条阶段，不仅高等学校毕业生，甚至连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都不容易找到工作；而到了经济繁荣阶段，高等学校毕业生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一样，都会有较好的就业机会。

工业化以后，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体系的最大缺陷在于教育沦为“工业主义的仆从”[注581](#)。具体地说，在工业化社会，教育的目的只不过是培养工业化所需要的劳动力，其中有技术人员，也有各类管理人员，还包括行政官员，教育主要关心的，“不是保存传统的价值，也不是让经典流芳百世”[注582](#)。正是在这样一种教育体系之下，“相对而言，人文学科和艺术在其中只占据很小的位置”[注583](#)。本书的最后一章（第十章）将会提到，教育体系的上述缺陷在工业化后期引起了西欧国家社会各界的较大关注。

四、劳工市场的发展和二元劳工市场的形成

在西欧，随着各国工业化的进展，劳工队伍迅速扩大了，劳工市场也有较大的发展。“工业革命将所有的人变成劳动力，包括妇女和儿童；事实上，第一批工厂几乎是专门使用童工和女工。”[注584](#)这是工业化开始时西欧各国的普遍现象。妇女和儿童成为工资赚取者的结果，“既破坏了（传统的）权威关系，又使每个人的工资都处于低水平”[注585](#)。

工业化开始后，劳工市场的发展有赖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的扩大。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一直在扩大。虽然工业化进程中劳动生产率上升了，但由于市场对工业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所以对劳动力的需求随之上升，只是由于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因此失业率也有所波动。

至于劳动力的供给，则由于受到人口增长率放慢的影响，以及农村人口外流到一定比例之后继续外出者人数趋于减少的影响，本国的劳动力供给已不像工业化初期那样充裕。但来自西欧以外地区（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以东欧为多数，20世纪以后北非劳动者移民人数渐渐增多）的劳动力补充了劳动力的供给。

劳工市场的发展还同西欧国家工会组织的发展和工会在劳资谈判中力量的增强有关。正因为有了工会组织的支持，劳动者权益受维护的状况改善了，这也有利于劳工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在这个过程中，二元劳工市场形成了。二元劳工市场是指：劳工市场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即头等的劳工市场和次等的劳工市场，职业也相应地分为两类，即“好职业”和“坏职业”。“好职业”是指那些收入较高、工作条件较好、有较多的进修和提升机会，以及在人们看来社会评价较好的职业。相形之下，“坏职业”是指那些收入较低、工作条件较差、没有或绝少进修和提升机会，以及在人们看来社会评价较差的职业。与此相应的是：“好职业”的劳工市场就是头等的劳工市场，“坏职业”的劳工市场被称为次等的劳工市场。[注586](#)由于“好职业”和“坏职业”并存，就业者向往的是“好职业”，只有在自己条件不够或“好职业”没有空缺位置时才不得已选择“坏职业”，或者，就业者宁肯放弃进入“坏职业”的机会而等待就业，以便日后找到“好职业”。[注587](#)

事实上，二元劳工市场只不过是一个笼统的说法。根据西欧的情况来看，劳工市场是多元的或多层次的。[注588](#)说得更确切些，如果细分，那么无论是头等劳工市场还是次等劳工市场都可以作进一步的分解，每一类劳工市场又可以分成若干阶梯，这种细分也许更有助于说明行业之间的差别。[注589](#)也就是说，严格的二元劳工市场是并不存在的。[注590](#)

从西欧工业化历史上说，二元劳工市场在19世纪已经出现，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农民因缺乏技能而在职业选择上受到限制有关。例如在德国，整个19世纪，“那些迁离农村者所能受募进入的职业种类范围仍然还是局限于那种‘肮脏’、仆务、繁难以及户外工作上”[注591](#)。据1907年调查，在德国人口超过10万人的城市中，进城的农民在各个不同行业、工种中的比重为：[注592](#)

制砖、啤酒酿造、钢铁锻制行业	60%以上
机工、建筑、采石与黏土、玻璃制造、邮政和电信、铁路、电车、搬运、递送服务行业	50%—60%
金匠、银匠、金属针和金属线制造、印刷、精密仪器制作、照相、地毯制作与织造	不到20%
所有技术人员	不到10%

在德国，当时的企业雇工是由雇主及其指派的工头去招募的，他们“一般不会去雇用那些明显与工作事务不相适应的职业申请者”[注593](#)。农民主要充当笨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固然这与他们缺少技能有关，但其中不免有歧视的成分。

当然，经过一百多年的劳工市场发展，有关二元劳工市场的划分已经不符合20世纪70年代西德的情况，因为进入次等市场的工人的收入不一定少于进入头等市场的工人收入，他们所得到的各种津贴比进入头等市场的工人要多一些。[注594](#)尽管如此，二元劳工市场作为一种分析方法仍是有用的。

从历史上看，二元劳工市场的形成对西欧各国的工业化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

积极的影响主要是：

第一，由于受雇者在劳工市场上在职业选择上受排斥和受歧视的程度同他们的受教育程度和个人经验有关，[注595](#)所以二元劳工市场的存在客观上推动了劳动者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他们从所谓的“坏职业”转入“好职业”创造条件。

第二，二元劳工市场的存在促使政府、社会团体和企业主们为改善“坏职业”的工作条件而努力，否则，“坏职业”中的恶劣工作条件不改善，既容易酿成重大的安全事故，也会造成劳动者不愿从事该种职业，造成劳动力供给不足。这在客观上起了推动企业改善工作条件的作用。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问题并不在于企业规模而在于行业的差异。工人在大企业工作还是在小企业中工作，这并不意味着前者一定是“好职业”而后者一定是“坏职业”，也不意味着在大企业或小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的素质有高下之分。“关于工人们的备忘录，在谈到他们从小企业的学徒生转而变为大企业的雇工时，也没有揭示出他们有什么次等的感受。”[注596](#)可见，在工人的心目中，企业小不等同于“劣”，企业大也不等同于“优”。[注597](#)行业的好坏和工种的好坏才是主要的。因此政府和企业主们努力的重点，应当放在企业工作条件的改善方面，而不是放在企业规模的变大方面。

二元劳工市场形成和存在的消极影响是不容忽视的，而且其消极影响通常大于其积极影响。这些消极影响是：

第一，由于二元劳工市场的划分基本上与行业有关，而工会也因不同行业而组成，所以“好职业”和“坏职业”的从业人员难以团结和融洽，不同行业、不同职业的工会团体也难以协调一致，造成工会组织的分裂状态。不仅如此，工会的保守性和妇女较少加入工会这一事实，使得妇女在劳工市场上受歧视的状况长期存在。[注598](#)

第二，那些本身就业条件较差的劳动者，由于只可能在“坏职业”中谋职而不可能进入“好职业”，甚至一直被锁定在少数特定的“坏职业”中谋生，[注599](#)从而产生了强烈的不满，或产生了绝望情绪、敌对情绪，使社会动荡不安。

也应当注意到，从西欧国家的历史来看，“好职业”和“坏职业”之区分长期存在，但“好”、“坏”职业的区分又是相对的，有些原来被认为是“坏”的职业隔了一段时间可能被看成是“好”的职业。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社会上对铁路工人的看法。在英国，最初修建铁路的工人都是来自山

地和边远地区的穷人。当铁路修到某一个村庄时，他们就跟随着铁路的修建工程的进展而住在那里，长期内他们被村民看成是低人一等的干苦力活的。甚至在1842年的一份调查报告中官员还这样写道：“这种职业的性质是那样败坏道德，不如没有还好些。”[注600](#)村里的农民也有类似的想法，说什么铁路工人来了，私生子多了，犯罪事件增长了。农民们不但瞧不起铁路工人，甚至“以厌恶的眼光”看待他们。[注601](#)正经人家的家长是不让自己的儿子去干这一行的。

然而过了一段时间，铁路工人这一职业渐渐成了英国农村青年所向往的职业，也许是因为这一行收入比较多，职业相当稳定，也许还因为有些铁路工人积蓄了小笔财富之后又回到农村，成了小牧场主，令人羡慕不已。[注602](#)

在西欧国家，随着工业化的进行，“好职业”的岗位在增加，“好职业”的范围在扩大，在“好职业”中找到工作的人数也在增多。相形之下，“坏职业”尽管还存在，但那里的收入也在增加，更重要的是工作条件在改善。当然，被认为是“脏活”、“累活”、“危险性较大的活”仍继续存在，西欧国家的本国人仍然不愿到这些行业去从事“坏”的工作，来自西欧以外的外国移民补充了这些职位的空缺。上述这些情况实际上使工会组织处于十分为难的境地。[注603](#)

第三节 技术创新和融资

一、工业化开始后的技术创新融资

技术创新是需要追加投资的。从事技术创新的企业主或个人如果难以解决融资问题，技术创新就无法实现。可以说，“控制资金的能力是创新扩大过程的一个有力杠杆，这可以从大量的涉及生产发展、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必须在销售之前做出的财务支出中，推知其重要意义”[注604](#)。

前面已经提到，在西欧工业化初期，技术创新的融资，或者靠工业企业自身的积累，或者靠民间信贷，而人际关系在民间信贷融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除此以外，合伙制作为一种技术创新融资的渠道，也有一定的意义。

银行业较晚才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进行融资。这不仅因为银行业在工业化初期时不愿贷款给当时被社会瞧不起的小老板、小作坊，而且更因为技术创新的风险巨大，银行不愿从事这种风险大的贷款业务。这个问题只有在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后才逐渐解决。即使如此，在银行融资方面，大企业始终比小企业占优势。一个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其融资能力“取决于内部资金的形成和外部资金的取得。大企业在这一点上具有一种优势，这首先是由于它们的利润比较大，再有就是由于它们具有优越的借款能力”[注605](#)。

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大企业在技术创新融资方面的优势也越来越明显。这是因为，技术创新在研发阶段时，以及在推广时，小企业即使有机制比较灵活这一优势，但由于企业规模有限，融资能力也有限，从事大的创新和推广不是小企业之所长，所以“是大企业推动了创新扩大过程，至少在某些阶段是如此。尽管这一过程仍然是由很多企业的扩大推动的，但是事实证明某些企业在这一过程中要比其他企业强”[注606](#)。

那么，到什么时候小企业在技术创新融资方面的困难才有所缓解呢？这主要是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证券市场有了较大发展以后。通过证券市场融资，小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增加了。通过证券市场融资，有两类投资者可以获得技术创新的直接利益。一类是在证券市场上市的从事技术研发的企业，包括小企业，它们可以从证券市场上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而不必再求助于银行贷款，也不负担贷款利息费用。另一类就是购买那些从事技术研发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他们虽然为此承担了风险，但却有可能通过所看中的上市公司的发展而获得巨额回报。

证券市场的发展为技术创新开辟了新的途径。通过证券市场融资，不仅使得一些工业企业有足够的资金从事技术研发，而且还催生了高新技术产业中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尽管不同阶段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内容不一样，但这并不妨碍一批又一批的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涌现。

二、技术创新和金融创新

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表明，工业化过程既是技术创新过程，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是金融创新过程。金融创新及其产品，有些是西欧国家自己设计并推出的，有些则是美国设计并推出，再传入西欧的。

应当指出，金融创新并不仅仅是为了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促进技术创新而产生的。金融创新可能有多种动机，归结起来无非只是一个动机，即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把损失降到最小。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金融创新及其产品是为了扩大金融机构的业务而设计并推出的，而扩大业务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第二，金融创新及其产品是为了减少竞争的压力而设计并推出的，在这种情况下，目的很可能是为了减少市场竞争中的损失，并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渡过暂时的困境；

第三，金融创新及其产品是为了迎合或满足大投资机构或私人投资者以一定资本而能获得尽可能多的利润，或者为了迎合或满足某些工商企业或私人在短期内能筹集较多资金而设计并推出的，在这种情况下，金融创新及其产品的设计和推出者也能从中取得佣金、手续费或管理费。

无论是出于哪方面的考虑，客观上对于技术创新都会有利，因为准备从事技术创新的企业和个人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筹集到所需要的资金。在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已经日益被金融机构所认识的时候，金融机构也愿意通过金融创新及其产品的推出，既满足技术创新的需要，又增加自己的利润和影响力。

在西欧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是一个重要的转变阶段，从这时起，技术创新加快了，金融创新也加快了。可以举法国为例。

法国从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起，经济就一蹶不振。接着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法国被纳粹德国占领，在这段时间内，法国经济同样是衰败的。“法国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根本得不到这些先进技术，因为那时它的经济发展停滞不前，而且当时它和国际市场处于隔绝的状态。”^{注607}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尤其是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法国为了赶上世界经济技术进步的步伐，经历了企业的重组、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的升级，金融对法国技术进步的作用越来越大。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法国的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法国的经济有以下三个主要的倾向：

- “1. 用资本代替劳动的倾向愈加明显；
2. 法国的企业家像其他欧洲国家的企业一样，一方面保持高比率的内部集资，另一方面也不得不争取外部的财源；
3. 制成品目前出现了向多样化发展的倾向，这种情况越来越居于主宰的地位，替代了过去的在同一生产部门进行再投资发展的陈旧策

略。”[注608](#)

上述三个主要倾向中，第一个倾向和第三个倾向显然涉及的是技术创新的加快，而第二个倾向，说得更确切些，即私营企业自我集资率的下降和外部集资率的上升，反映了金融部门对工业企业的影响的增大。[注609](#)

三、技术创新融资引起的经济波动

技术创新及其融资活动对经济运行是有深刻影响的。在不少情况下，经济的波动是由技术创新及其融资活动引发的后果之一。这在西欧经济史上可以较清楚地察觉到。

经济波动实际上是同经济增长联系在一起的。有经济增长，必定有经济波动，因为经济增长不可能始终按照同一个速度进行下去，即使在最严格的经济管制之下也做不到这一点。一段较长时间内，年经济增长率的高高低低就不可避免地形成了经济的波动。同时，按照经济中的不同产业、不同行业的经济增长率来看，经济增长不可能以平衡的状态进行，各个部门的发展不可能保持同一速度，这就是经济增长的不平衡性。[注610](#)正是这种增长的不平衡性促成了整个经济的较快增长，因为一个有影响的产业的增长必然带动了同它有联系的产业的相应增长。[注611](#)

本书在《前言工业化和产业革命》中已经指出罗斯托在这个问题上作过研究，他提出了主导部门假设。根据他的观点，“一个与新技术相关联并且经历了迅速增长的效应，超过了这个部门本身”[注612](#)。他把这样的部门称做主导部门。尽管对罗斯托的主导部门假设，经济学界有争议，例如，究竟存在还是不存在经济增长中的主导部门，如果存在的话，什么样的部门才有资格称做主导部门等等。关于这一点，本书前言中也已经提到。这里所要讨论的是，不管称不称做主导部门，经济中，尤其是工业化过程中，总有一些部门增长较快，一些部门增长较慢；一些部门的的增长对其他部门的影响较大，一些部门对其他部

门的影响较小，[注613](#)这是正常现象。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增长较快并对其他部门有较大影响的部门在增长中的融资问题。

根据熊彼特的解释，一个部门，尤其是与技术创新关系密切的部门，它的扩张离不开融资。融资顺利，资本投入多，部门扩张快，从而带动了关联部门的增长，经济增长率也就提高了。反之，则经济增长率势必呈现停滞或下滑的趋势。加之，各个部门的融资状况总有差异，资本投入量也就有差异，经济的不平衡增长就是必然的，经济的波动也可以从中得到部分的解释。[注614](#)熊彼特对技术创新和经济波动之间关系的上述说明，可以在19世纪初期到20世纪前期西欧经济发展史上得到验证。[注615](#)

不仅如此，熊彼特还对一个国家同另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同另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或地区内的产业部门同另一个国家或地区内的产业部门之间彼此相互影响的关系作了分析。他认为，由于各部门之间都有金融方面的联系，技术创新又同融资和资本投入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只要金融方面有什么波动，很快地就会影响有关的地区和部门。熊彼特写道：“一个经济地区的纯粹经济原因可以引起另一个地区的危机。这种现象是屡次和广泛地被认识到的。很明显，这不仅可以发生于两个不同国家之间，而且也可以发生于一个国家的不同部分之间，并且在一定的情况之下，还可以发生于一个经济区域内不同工业部门之间。”[注616](#)

可见，与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相伴而行的融资活动，使得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波动复杂化了。要知道，技术创新有自己的运行规律，融资活动也有自己的运行规律。涉及技术创新的融资活动的特点在于：融资的对象既可能是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良好绩效和信誉可靠的企业，也可能是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中的失败者，还可能是借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之名而把所贷到的资金移作他用的企业。这样，挂着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名义而进行的融资活动就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金融机构所承受的风险也是比较大的。当然，融资业务的开展对金融机构来说，总有成功的例子，但“第一次的成功就往往产生一种蜂聚的现象（可以用汽车工业的出现为例来说明）”[注617](#)。在蜂聚现象的后面，

紧跟着的很可能是一个萧条阶段。[注618](#)这也是合乎规律的。而一旦金融机构或主要贷款对象的资金链断裂了，就会影响全局，引起巨大的经济动荡。这种情况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决不是罕见的。

正因为技术创新和融资活动二者各有自己的运行规律，因此，技术创新周期和经济周期不可能同步，更不可能吻合。在这个领域内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深入探讨，更有待于实践的检验。但有一个新情况是研究西欧工业化的学者们所关心的，这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这段时间内，由于西欧国家普遍采取了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以缓解经济衰退、促进经济增长的做法，所以经济波动尽管始终存在，但显然已具有新的特点。具体的表现在于：一方面，经济波动的幅度一般都降低了，在20世纪后半期尚未出现过像1929—1933年这样严重的萧条；另一方面，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比过去紧密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发生经济动荡的时期，各国之间较少采取联合行动来应付经济的波动，甚至各国采取的宏观经济调控措施也很少事前协商过，事后也没有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这些特点都是值得研究的。

还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国际新形势之下，经济波动的特点也反映于金融业波动所起的作用要比过去大得多。如果说发生了经济衰退，可能更多地反映于金融领域的动荡；如果说发生了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则可能更多地反映于技术创新的融资顺利，也就是反映于金融的扩张。这些都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技术创新的阶段分析有助于了解技术创新和经济周期之间的关系。根据库兹涅茨对一些对国民经济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创新全过程的考察，发现创新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注619](#)

1. 预想阶段。这是技术创新的科学技术先决条件的准备阶段，它是必不可少的，否则难以出现大的创新。

2. 初步应用阶段。这是创新在商业上首次被成功地应用的阶段。

3. 扩散阶段。这是创新在商业应用上被推广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产品质量继续提高，成本继续下降。正因为有了这样的成绩，才

有可能在商业上被推广使用。

4. 过时阶段。在这一阶段，技术创新的潜力基本上已经耗尽，从而开始走下坡路。如果没有新的技术创新出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就会遇到困难。

库兹涅茨关于技术创新的四阶段分析反映了技术创新的实际情况。那么，技术创新的四个阶段分别同融资活动有什么关系，进而同经济的周期变化有什么关系呢？可以循着库兹涅茨的四个阶段的更替进行探讨。

在技术创新的预想阶段，需要有一定的融资，以便为技术创新作好准备。但在这一阶段，融资量不会很大，而且金融机构在这一阶段一般不会进行较多的融资，因为风险大而利润率还没有保证。这样，对经济周期的影响也不大。

在技术创新的初步应用阶段，需要有一定的融资，以便创新能在商业上被成功地应用。与上一阶段相似的是，这一阶段的融资量也不会很大，从而对经济周期的影响也不大。

对经济周期影响急剧增大的是技术创新的第三阶段，即扩散阶段。这时，技术创新的推广必然引起了投资的热潮，融资量大大增加，而且金融机构也乐意给予大量融资，因为风险已经明显减少，利润率的前景是看好的。这时，投资热把经济引向高峰，经济周期的繁荣阶段来临了。

而到了技术创新的第四阶段，即过时阶段，融资活动大为减少，因为投资热已经过去。经济周期相应地就由高峰转入低谷。当然，这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假设，并不等于经济真的就变为萧条。实际情况往往是：技术创新的总数在不断增加，即使是对经济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创新或比较重要的创新，在同一时间内也会有若干项，它们的阶段是错开的、不重叠的。也就是说，在同一年份，有的重大创新或较重要的创新处于过时阶段，有的重大创新或较重要的创新却处于扩散阶

段，这样，它们对经济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相互抵消了。结果，经济波动依然存在，但经济的周期性却不像过去那样明显了。

20世纪后半期西欧的经济活动大致上就是这种情况。

在这里，还有必要考察一下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衰落产业（或称夕阳产业）的问题。衰落产业一词，通常有两种含义。第一种含义是：某个产业的产品正在被其他产业的新产品所替代，也就是新的代用品替代了该产业原来的产品，从而该产业的市场日益萎缩。第二种含义是：某一国家的某个产业的产品正在被成本较低、价格较低的另一个国家该产业的产品所替代，从而该国产品的市场也就日益萎缩下去。[注620](#)这两种含义都是正确的，而且这两种含义的衰落产业可能合而为一，即某一个国家某个产业之所以成为衰落产业，因为它的产品既被其他国家成本较低、价格较低的同类产品所替代，也被其他产业的新的代用品所替代。

西欧各国在工业化过程中很早就认识到需要保护本国的产业，包括正在衰落的产业。但采取什么措施呢？历史上曾经采取过的措施有：实行保护关税或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的某些正在衰落的产业，而对于国内的竞争则往往采取津贴衰落产业的做法。后来，西欧国家也逐渐懂得保护政策并非对待衰落产业的良策，保护政策很可能使经济陷入恶性循环，即一个产业越衰落，就越要求保护，而越保护，就越衰落。[注621](#)用形象化的比喻来说，“保护衰落产业很像捏一个气球，一个地方凹进去，另一个地方同样地鼓起来”[注622](#)。正确对待衰落产业的政策应当是加快技术创新，因为只有夕阳技术，没有夕阳产业。只要技术创新了，再加上企业的重组，包括资金的注入，衰落中的产业是有可能振兴的。

第四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一、工业化过程中环境保护问题的提出

发展工业，在环境保护方面首先遇到的是土地问题。在西欧传统经济时代，农民使用的耕地和牧场土地面积很大。当时，“一个人可以靠1公顷、2公顷或3公顷那么少的土地生活吗？不可能。即使亲手种地并且得到比地主从其领地上得到的收益还多也不可能”^{注623}。为什么那么多的土地还认为不足以养活农民呢？原因很多。一个原因是农民家里孩子多。据一份农村调查，15世纪中期德国境内的德累斯顿农民每家有3.61个后代、布雷斯高的弗雷堡每个农民每家有4.14个后代，而同一时期尤克特兰德的弗雷堡城镇居民每家只有1.74个后代。^{注624}由于疾病、瘟疫、缺医少药等原因，农村人口有时大批病故，造成农村人手不够，这也是一个原因。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的技术十分落后，耕具是原始的，肥料不足，缺少休耕期，再加上大规模砍伐树林而引起的土壤干燥等等，使得农产量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够填饱一张新嘴？又能为更多的已婚夫妻提供什么？”^{注625}因此，在开始工业化之时，村民首先要保护自己的耕地和牧场，防止工业企业和采矿业企业对土地的占有。村民从自身利益出发，抵制外来投资者侵占土地。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初期，只有很少人关注工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而且，当时人们在提到环境保护之类的问题时，一般可能存在着一种“向后看”的取向，也就是意图恢复工业化以前的那种对待自然界的态度。^{注626}从根源上考察，绿色运动最早的形式往往受到浪漫主义的强烈影响，即想抵抗工业化对传统生产方式的影响。^{注627}工业化开始以后的早期调查报告中已经提到工厂排放污水和废气，以及工厂周围堆积如山的工业废渣等现象，但社会上多数人当时更为关心的是工厂附近的贫民区的恶劣居住条件以及工人和家属生活贫困等问题，并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可以说，解决城市供水和排水问题，建立

公共卫生设施，铺设道路，以维护公众的健康，是19世纪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注628](#)

工业化过程中环境污染的治理问题较晚才被社会所关注。这在很大程度上同工厂内部职工和工厂附近的居民患上各种病症有关，有时也同工厂下游鱼类死亡有关。经过科学家的分析，这些病症都是由工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气、污水、废渣引起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有少数生态学家和环境学家关注上述问题，指出了经济、社会、环境之间正在发生的冲突。[注629](#)到了20世纪中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带来的恶果越来越明显，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察觉。这一时期，在西欧发生了几件重大的生态事故，例如，20世纪40年代对法国罗纳河三角洲的环境破坏，即把原来的沼泽地改为稻田的事件，使沼泽地面积由原来的60,000公顷减少到1967年的38,000公顷。这样一来，稻谷虽然增产了，附近的工厂也纷纷建立起来了，但生态却遭到了严重破坏，“人们却不得不付出如此多的社会费用作为补偿”[注630](#)。又如，1960年年初英国大批野鸟和哺乳动物在田间死亡或濒临死亡事件，就同英国的农用化学工业有关。[注631](#)再如，莱茵河的被污染和1970年的中毒大灾难，被认为是由瑞士的制药厂、法国的采矿和电力利益集团、德国的化学工业等造成的。[注632](#)

随着科学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学术界对环境问题研究的深入，再加上舆论界对环境破坏造成的后果的揭露，使得社会上有越来越多的人对工业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问题有了新的认识。正如1957年卡尔·波拉尼在所著《大转变》一书中所写的：“如果听任市场机制成为人类命运及其自然环境乃至购买力的数量和用途的唯一指导者，那将导致对社会的破坏。”[注633](#)对人类而言，环境破坏的结果必定是灾难性的。比如说，“大自然会被分割成七零八落，周围景观污损不堪，河流被污染，军事安全没有保障，粮食和原料的生产能力遭到破坏”[注634](#)，这样，年复一年地使环境恶化，不用说后代子孙无法再在这块土地上生存了，就连本代人的生存都成了问题。很明显，波拉尼的预言和警告不是没有根据的，人们深感震惊，感到市场一旦成为“不受管制的”，环境污染不被制止，社会必定陷入大灾难之中。

在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环境破坏的严重性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的基础上，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西欧出现了一批环境保护的积极分子，其中有科学家，有国会议员，有工会组织的活动家，也有居民代表。他们奔走、呼吁、请愿，甚至发动抗议、游行。他们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环境保护积极分子聚集在一起，通过各种方式，要求各国政府过问这一问题。终于，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西欧各国政府相继对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问题转变了态度，从消极转向积极。

经济增长的极限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提出的。1968年4月，来自10个国家的30位科学家、教育家、经济学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讨论了人类目前的和未来的困难处境和正在面临的严峻挑战。这次会议产生了一个非正式组织：罗马俱乐部。罗马俱乐部提出了一系列要研究的问题，其中有：“富裕中间的贫穷；环境的恶化；对制度失去信心；不加控制的城市扩张；就业无保障；抛弃传统的价值观念；以及通货膨胀和其他货币和经济的混乱”^{注635}等世界性难题。对环境的研究同经济增长极限的研究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了。然而，权衡取舍有相当大的难度。人类社会不可能就此停步；经济增长，不管速度的快慢，哪怕是保持较低的增长率，仍然会对环境造成损害。而地球则是有限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的产生等等“越是接近于地球承受这种活动的能力的限度，权衡取舍就越是明显和无法解决”^{注636}。因此，这些问题的提出，既是对以往工业化过程的一种反思，也是对人类社会前途和命运的一种选择。

经济增长极限问题的提出，在西方经济学界有一定的反响，因为这不仅涉及今后在经济增长中必须认真考虑环境的承受能力问题，而且还涉及对经济增长的是非善恶的评断。长期以来，在官员和一般人的心目中，经济增长是“善”，抑制经济增长是“恶”，于是流行的观点是：“商品生产得越多越好；经济增长幅度越大越好；经济增长就是‘社会追求的目标’；只要经济增长，就能给社会带来幸福。”^{注637}经济增长极限论的提出，就是对这种流行的价值判断的质疑，也是对传统的经济增长思潮的怀疑。两种思潮的冲突呈现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社会各界的面前。对经济增长的怀疑，作为一种思潮，“是现代资本主

义条件下社会经济危机深刻化的必然反映”[注638](#)，也是西方经济学界对200年来工业化进程的一种反省。

那么，究竟谁该为经济增长和工业化给环境造成的后果负责呢？是生产者、消费者，还是政府？这似乎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加尔布雷思在其1973年出版的《经济学和公共目标》一书中这样写道：“汽车主对于汽车使用所产生的一般后果尽可以表示遗憾，却不存在个人的责任感，因为他个人在总的损害中所增入的一份是微不足道的。”[注639](#) 厂家呢？他们会认为自己已经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缴纳过各种各样的税了，他们已经尽到责任了，怎么能受到责备呢？于是，责任自然而然地落到了政府身上，治理环境和保护环境的任务也不可避免地落到了政府身上。公众同样把眼光都盯住政府，因为“政府而不是市场成为公共利益的仲裁者和保护者……这是在环境和别无比较可取的替代者这两个因素的压迫下，现代政府不得不执行的补救办法”[注640](#)。

二、环境治理被提上政府议事日程

环境保护和生态问题大体上是从20世纪70年代起在一些西欧国家迅速和彻底地占领公共舆论阵地的。[注641](#)这是一场社会运动，普通的民众积极参与了这场运动，并起了重要作用。核电站的建设和防止核电站的污染，成了导火索。“许多生活在建设中的或已经运营的核电站附近的男女公民由于了解到关于核能风险的公共讨论的结果，并且根据对切身利害的强烈个人感受，成了当地公民倡议运动的积极分子。”[注642](#)除直接或间接受害者以外，使得生态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的，是知识分子阶层。正是这些“离生产较远的文化和社会职业领域中特别的成员，尤其是年轻一代……不仅推动了关于工业文明生态基础所遭受的威胁的公共讨论，而且通过新的非常规政治活动形式，直到公民不服从行动，以强有力的而且往往起轰动作用的方式从政治上动员公众力量来突出这一论题”[注643](#)。

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后，在西欧国家，工业企业向乡村转移污染的做法终于被制止了。如果工业企业试图把造成环境污染的厂房或车间迁往乡村，或者，工业投资者试图在乡村建立某个会造成环境

污染的工业企业，是得不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这一类迁厂计划或建厂计划都将被否定。而且，即使投资者能够通过环境保护部门这一关，那么在迁厂或建厂后，当污水、废气的排放成为事实，也会遭到农民和附近城镇居民的强烈反对，最终仍会在社会压力之下关闭。这应该被看成是西欧各国社会进步、文明进步的表现。

实际上，对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的工业企业，不仅不可能由城市迁移到乡村，哪怕它们依然留在原来的城市内或郊区，在环境保护部门和当地居民的监督下，同样会遇到困难。高额的罚款，给当地居民的巨额赔偿费，再加上企业名声大跌，企业形象变坏，由此造成企业无形资产的损失，都迫使这样的工业企业面临如下的选择：要么投入大笔资本来改造、更新原有的设备，增添清洁生产、净化环境的设备，以及治理已被企业污染的土壤和河流，要么关闭企业，停止生产。此外，别无选择。[注644](#)

在工业化过程中，企业一般都不愿意承担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和环境治理投入的责任。也有的工业企业试图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来结交政府主管部门的官员，使得那些会造成环境污染的工业投资项目得以批准建立或能够把造成环境污染的工厂迁往乡村，但到了工业化后期，这条路在西欧已经走不通了。西欧各国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舆论监督作用的加大，以及对政府的监督机制的建立和政府官员本身素质的提高，使得历史上一再出现的建厂行贿事件大大减少了。而且，一旦建厂行贿成功而事后又被揭发出来，受贿者和行贿者的损失都非常巨大，以至于谁都不愿意冒这个风险。这同样是西欧各国社会进步和文明进步的表现。

某些西欧国家早在工业化开始以前就已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占据了大片殖民地，工业化开始后又继续在海外占据殖民地。当工业企业的污染问题被揭发出来以后，这些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为了平息国内民众的愤怒和质问，设法把造成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工厂迁往海外，其目的不仅是为了减少国内民众的不满，而且还为了更充分地利用海外的廉价资源和劳动力，扩大利润。然而，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到这时，一些原来被某些西欧国家占

为殖民地的国家已相继独立，成为主权国家，即使在这以前独立的国家，它们的主权意识也大大加强了。因此，西欧国家的工业企业再也不能任意地在那里建立严重破坏环境和造成污染的工厂，或任意地把国内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迁移到那里去，因为当地的政府会抵制，当地的人民会抗议，甚至会采取过激行动。另一方面，世界上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正在成为全球性的问题，所有各国（不管是穷国还是富国）的人民都不应受到环境破坏和污染的损害，因此，假定某个国家把会造成污染的工业企业设在别的国家或迁移到别的国家去，将会引起该国人民反对转移污染的浪潮，包括对试图转移污染到国外去的工业企业的群众性抵制。当然，现在还很难断定西欧国家的工业企业向海外转移污染的做法已经不再存在，但向海外转移污染所遭到的阻力越来越大则是可以肯定的。

到了工业化后期，西欧各国的人民对环境保护的意义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人们认识到环境保护不仅涉及全世界的利益，而且涉及子孙后代的利益。对子孙后代利益的关心，实际上是一个与“代际公正”有关的问题。[注645](#)具体地说，这个问题的要点是：“我们如何确保未来世代能拥有发展上的自由，从而无须面对突然的、严峻的和难以应付的资源瓶颈，或避免使后代将在其中生存的自然系统趋于崩溃？”[注646](#)正因为这个问题已如此尖锐地摆在这一代人面前，所以环境保护将被提到更高的层次上来考虑，因为“将一个遭破坏的环境留给后代是不公正的”[注647](#)。这一代人破坏了环境，耗竭了资源，使后代人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条件，无疑是对后代人犯罪。

禁止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的建立和禁止把造成污染的工业企业转移到国外，只是环境保护的内容之一。除此以外，还必须把过去已经破坏的环境治理好，包括江河湖泊的治理、沿海水域和海岸的治理、山地草原的治理、沙漠化和石漠化地区的治理、城乡居民聚居地区环境的治理等。这是一个庞大的工程，需要大量的、连续的投资，还必须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来从事这项工作。在西欧国家，一般都是在工业化后期才启动这项工程的。

主要的问题是：环境治理费用来自何处？由谁承担？对造成环境破坏的责任者，无疑要追究责任，要让他们付出罚款，并负责治理好被破坏的环境。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例如，有些地区的环境破坏是历史上久已造成的，或经过历代战争遗留下来，如树林被乱砍滥伐，自然景观被毁坏等等；又如，沙漠化、石漠化的形成是多年不注重生态所造成的。这些损失是找不到赔偿者的。就拿江河湖泊的治理来说，这么大的治理费用不可能让目前设在附近的工业企业全部承担，因为这也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因此，政府不可避免地成为环境治理费用的主要承担者，而政府支付的环境治理费用则是由纳税人承担的。^{注648}西欧各国政府之所以在工业化后期对环境治理采取由政府承担主要费用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同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强有关。

三、技术创新与环境监管并重

无论是防止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发生还是消除已经发生的污染和治理好已被破坏的环境，根据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经验，必须技术创新和环境监管并重，缺一不可。

与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有关的技术创新，既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创新，以及储藏、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创新，也包括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创新。这样，就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节约资源，可以防止或减少污水、废气的排放，减少废渣的沉积，以免污染环境，还可以利用污水、废气、废渣，从中提取有用的物品。通过技术创新，也可以对无法再利用的污水、废气、废渣作无害化的处理，使之不再对人类有危害。没有新的技术、新的设备、新的设施，是做不到这些的。

可见，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技术创新对环境污染的防止和清除都十分重要。同样十分重要的是环境的监管工作。环境监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国内生产单位的生产状况、国内消费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的可能造成污染的运输物品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测，追究责任，寻找治理的对策；另一方面，则是日常对环境实行监管，随时

了解水源、大气、土壤、植被等受破坏和受污染的状况，寻找治理方案。这两方面的监管工作是不能偏废的。此外，由于环境污染不仅来自国内的污染源，而且也可能有来自国外的污染源，比如一条流经多国的河流所遭受的污染就可能有国外的污染源，酸雨的发生也可能污染源在其他国家，这些都需要对国外的污染源及其对本国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寻找对策。这同样是环境监管工作的一部分。

政府承担着环境监管的责任。政府负责还是无所作为、不作为，是关键所在。同时，政府在担负环境监管责任时，应当拥有先进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手段。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中的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在西欧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在工业化后期逐渐兴起，并且其增长速度相当快。环境保护产业是指其产品和劳务用于防止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和改善生态状况、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产业部门，它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环境保护产业指环境保护设备、仪器和产品的制造业，又可简称为环境保护工业。广义的环境保护产业则不仅包括环境保护工业，而且还包括一切与防止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和改善生态状况、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有关的产业，例如，水土保持，土壤改良，防止沙漠化、石漠化和治沙治荒，生态林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综合利用污水、废气、废渣，废品回收和利用，以及为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的相关产业等。

对于已经给环境造成污染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而言，发展本国的环境保护产业将有利于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而且也推动着下一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为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而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导致了有利于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政策的出台（如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政府资助环境保护产业部门的研究开发等），进而促进了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环境保护设备、仪器和产品制造业，也就是环境保护工业，在工业化后期不仅有广阔的国内市场，而且有广阔的国际市场。^{注649}这是因为，保护环境和治理环境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大事；各个国

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需要购买先进的、有效的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设备、仪器和产品。这是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市场，同时也是一个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保护设备、仪器和产品的销售取决于质量。西欧一些国家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在这个领域内居于世界的前列，从而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较大的份额。

在西欧国家，民间环境保护活动从工业化后期展开以后，对政府和议会发生了有力的影响。在这方面，中产阶级起了重要作用。正是他们，对环境破坏于本国和全世界所带来的损害越来越感到担忧；正是他们，较早地意识到工业化过程中环境污染给人类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注650](#)也正是在他们的带动下，西欧不少国家先后成立了多种形式的民间环境保护组织，并吸纳了社会各界关心环境保护的人士参加有关活动。

在西欧，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意义是深远的。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这一意义：

第一，没有广大群众的自觉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只可能停留在政府和学术界的层面上，而不可能在西欧工业化后期形成一种社会共识、一种公共目标。有了群众的自觉参与，西欧国家的环境保护的开展就成为全社会的一致行动了。例如，对工业企业排放污水、废气和废渣的行为的监督，家庭生活废品的回收，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濒危物种的拯救，环境卫生和净化等等，只有在群众自觉参与之下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效。

第二，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也是对政府是否尽到了保护和治理环境的责任的有效监督。在议员换届、政府换届的年份，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是选民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选票决定了议会和政府候选人的政治前途，这样就促使参加竞选的人不得不考虑民意，在竞选时就许诺要致力于保护和治理环境，并在当选以后履行自己的承诺。特别是在绿色政党组成后，环境问题更受到各个参加竞选的政党的重视。

第三，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对一切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及其领导人，同样是一种有效监督。对企业来说，它们如果已经破坏了环境，在群众监督之下，将不得不投入资本来治理环境，消除污染；它们如果仍在建厂或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在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情况下，它们将会认真考虑这样做的后果，重新决策。总之，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是每一个企业必须认真考虑的，否则企业不仅会失去市场，甚至会因遭到公众抵制和政府的处罚而受到更大的损失。

四、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政府态度的转变

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而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又进一步调动了群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积极性。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 and 态度也都发生了变化。从西欧各国工业化后期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态度变化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比过去大大提高。过去，甚至在20世纪50年代，西欧各国政府虽然也关注过城市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公共卫生或工厂污染环境等问题，但当时的政府总有自己的打算，它们唯恐过多地关注这些问题的解决不利于经济增长。在政府看来，“越来越强的环保需求也可能是对连续甚至是加速的变革进行抵制的一种反映”^{注651}。政府认为自己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经济，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维持高就业率；如果把防止污染和治理环境作为政府的主要任务，那就会不利于经济增长。因此政府总感到处于两难境地。加之，经济增长中所遇到的环境保护问题往往是难以预见的。比如说：“由于汽车成倍增加而产生的拥挤和污染，以及由于空中交通成倍增加而产生的拥挤和噪音，难道在这些技术创新刚使用的早期阶段就能预见到吗？”^{注652}尽管如此，科学知识和管理经验毕竟使政府逐渐懂得了预防可能发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的道理，及早采取了预防措施，同时尽可能实现经济增长目标。这是政府管理的一大进步。

再说，与工业化初期和中期相比，政府的管理职能也大大扩展了、充实了，更切合经济和社会的实际情况。按照亚当·斯密的说法，在市场经济中，政府主要起着“看门人”、“守夜人”的作用。政府不干

企业的运作，而关心市场的秩序；政府不过问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而要对违法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惩处。20世纪3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同美国一样，都把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当做履行政府管理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有责任对宏观经济中出现的失衡进行干预，包括降低失业率，抑制过快的通货膨胀，维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消除国际收支不平衡等等。政府主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解决宏观经济的失衡问题。这是工业化开始以来西欧国家政府的政策目标取向的一次重大调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西欧一些国家在经济持续增长和工业化继续推进的过程中国内经济失衡问题和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越来越突出，60年代以后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引起国内人民的关注。相应地，西欧各国的政党也对自己的主张作了一些调整，以跟上国内变化中的形势。西欧各国的左翼政党（主要是社会民主党）在政策和策略的调整方面通常走在前面。

就西欧的社会民主党内部来说，与国内不平衡发展和环境污染有关的增长政策问题的讨论日趋激烈，党内基本上形成了两派：一派认为，要维护工业社会在生态方面的生活基础，就要减少可能带来环境风险的工业生产；另一派则主张继续执行以往的增长路线，不需要变更。[注653](#)前一派主张摒弃“唯物质主义”的取向，转而把对社会和生态的责任放在首位；后一派则认为，经济增长仍然是首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收入，保持较多的工作岗位。[注654](#)于是，在社会民主党中，“引起激烈争论的生态问题在它们的党员和选民中间造成了分裂”[注655](#)。

国内不平衡发展问题和环境遭到破坏、污染问题是联结在一起的。西欧各国在工业化过程中，国内不同地区的收入差距扩大了，而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又往往是环境破坏严重、生态状况恶化的地区。于是随着西欧各国的政党对国内发展不平衡和环境破坏问题激烈争论的展开，尤其是左翼政党的内部争论一直在进行着，这时，一种所谓“非工业化”的呼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非工业化”并不是否定工业化，也不是从此不再发展工业，而是要降低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

重，以避免结构的失衡，同时还应当使工业部门更有效率。[注656](#)“非工业化”实际上含有减少工业生产对环境的破坏的意义。在区域发展方面，人们呼吁要尽快地促进国内比较贫困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较大幅度地帮助国内比较贫困落后地区的居民提高收入水平。这样，运用政府力量来协调国内的区域发展，也列为政府应尽的责任之一。主张这种做法的人把这也看成是“非工业化”的内容。[注657](#)理由在于：以往国内一部分地区之所以发展快，因为实行了工业化，而工业化正是以牺牲国内另一部分地区的利益作为代价的。

“非工业化”虽然只是作为一种学说或一种社会思潮而对政府发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它的存在依然推动着政府制定政策的思路的逐渐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政府要逐渐摒弃自工业化开始以来一直把经济增长率和国内生产总值放在唯一重要位置的旧思路。这方面的转变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一些西欧国家已经陆续实现了；尽管其中有被迫的成分，因为政党之间的竞争和绿色运动的兴起给执政党以很大的压力，但无论如何，思路的转变终于成为事实。

另一方面，政府也必须懂得，环境的保护特别是对已遭破坏的环境的治理，都必须以经济增长和国内生产总值为基础。所谓的“生态原教旨主义”[注658](#)（即把生态保护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上，“并将凌驾于诸如自由、繁荣、安全和公正这类人类欲望之上”[注659](#)的一种学说），显然是不可取的。政府思路的转变决不等于向“生态原教旨主义”屈服，而是要在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之间选择一条平衡的道路。政府了解到，“增长发生于开放系统之中，这意味着该系统是靠创造性知识来开发的”[注660](#)。有了“创造性知识”，环境的治理和恢复才有可能，资源才会得到循环利用，新资源才会被开发出来。结论必定是：“就经济增长而言，不存在任何无法应付的自然资源限制。”[注661](#)

因此，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在重视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同时，继续重视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政府的管理职能进一步扩大到支持科技进步和加强环境保护等领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

为政党竞选中的响亮的口号，执政党也把它列入政府施政纲领中的重要内容。可持续发展，首先是发展。没有发展就谈不到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发展经济，推动科技进步，支持技术创新，开发资源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治理环境，这些都结合在一起，成为西欧国家的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基本任务。即使将来某一天绿党上台执政，为了作出成绩，它也不能偏离这一基本任务，否则执政只可能是短期的。

西欧各国的情况有差异，不同的西欧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关注程度因国情而有所区别，即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有先有后，投入有多有少，但思路已大致上相同，政府采取的措施也基本类似。这表明，随着工业化的推进，政府的管理职能不是减少了，而是扩大了。这可以被视为工业化后期西欧国家的政府管理的一种演进趋势。

第四章 工业化和社会流动

第一节 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一、两类社会流动

社会流动分为两类，即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

垂直社会流动是指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的变化，或职务的上升、下降，或所隶属的社会层次、等级的变化。充分的垂直社会流动的前提是不存在身份限制、财产限制、宗教限制、种族限制、性别限制，也没有意识形态的限制。在充分的垂直社会流动之下，各种职务都是公开的，通过竞争而取得的，职务向一切有资格的竞争者开放。对于有资格的竞争者来说，机会是均等的，并且存在着双向选择的自由。

水平社会流动是指人们的居住地区和工作地点的变动，其中包括职业的转换，即可以从这一行业转入另一个行业，又从第二个行业转入第三个行业等等。这里也包括了居住地选择的自由和迁徙的自由。但水平社会流动不涉及至少不直接涉及人们职位的升降和社会地位的变更。

充分的水平社会流动的前提是不存在身份限制、财产限制、居住地迁移限制、职业准入限制，以及宗教、种族、性别限制，也没有意识形态的限制。职业的选择和居住地的选择，机会是均等的。

二、工业化和社会流动的关系

在西欧工业化以前，即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无论是水平社会流动还是垂直社会流动都受到极大的限制。农奴制度就是任何社会流动难以逾越的障碍。正如本书第一章已经指出的，西欧国家的工业化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在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另一种类型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这两种类型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社会流动受阻的问题。进行工

业化，需要使社会流动变得较为通畅。以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来说，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并不意味着社会流动的障碍会自动消失或立即消失。对农民和工人来说，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社会流动渠道的通畅，有赖于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通过，这些都是依靠社会各界的多年努力才能逐步实现。此外，社会流动渠道的通畅还同劳工市场的形成和真正发挥作用有直接的关系。在西欧国家，“在工业革命初期，没有一个一体化的国内劳动力市场，即使工业革命后期形成了这样一个市场，它也没有非常顺畅地发挥作用”[注662](#)。一种突出的现象是：国内不同地区的工资差别很大，“一个城市与另一个非常相似的城市之间，工资水平也同样存在着巨大差异”[注663](#)。这就促进了劳动力的地区转移，但在工业化开始时，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后多年，劳动者的地区转移依旧困难重重，要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限制，从而工资水平的地区“差异都不是暂时的，不是市场力量所能消除的；相反，正如当时的人都知道的那样，这些差异经常自我强化，文化传统、社会预期甚至个人体力因素都可能像经济机会一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注664](#)。

至于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不仅社会流动的障碍更大，而且试图解决社会流动问题的阻力也要大得多，因为以身份制、等级制等作为特征的传统生产方式仍旧存在，并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再说，在这些国家，即使后来传统生产方式退出了历史舞台，身份制、等级制等作为传统生产方式的特征也消失了，但与身份制、等级制有关的限制人们社会流动的做法和观念却长期存在并发生作用。它们不是通过一场政治变革就会消失的，而只有通过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推进才能被淡化。以德国来说，对职业自由的限制，大体上保持到1850年以前，从19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传统生产方式退出历史舞台，特别是由于工业化的迅速进展，到了19世纪60年代初期，除少数地区以外，对社会流动和职业自由的限制终于消失。[注665](#)而到了1870—1872年，整个德国境内才都取消了对职业自由和居民迁移的限制。[注666](#)

由此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尽管工业化以后同工业化以前相比，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同封建主义时代相比，社会流动的障碍已经减少，

但社会流动问题在工业化前期和资本主义前期依然没有解决。继续打通社会流动渠道，消除社会流动的障碍，一直是工业化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二节 工业化和垂直社会流动

下面，让我们就工业化和垂直社会流动，以及工业化和水平社会流动两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先讨论垂直社会流动。

一、垂直社会流动的前提

前面已经指出，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开始时并不存在垂直社会流动的前提；在某些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甚至垂直社会流动根本不可能出现，因为当时的社会还是一个等级严格的社会，或者可以称做层级化社会。[注667](#)

竞争是实现垂直社会流动的条件，而垂直社会流动的前提则是机会均等，也就是各种限制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的消失。这里不妨举英国为例。从历史上看，1688年英国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但是对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却没有因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而消失。隔了100年，情况并没有多大改变。情况的变化发生在工业革命以后。考特在所著《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一书中，曾以英国中部地区的工业企业家乔塞亚·梅森的成功历程来说明英国社会的变化。

梅森生于1795年，出身于一个地毯编织工人家庭，“在社会阶梯上处于最低的一级，而那时，社会阶梯陡得令人生畏”[注668](#)。由于他的社会地位低，出身是工人家庭，少年时“在一家私塾里混过几年后便四处飘泊，寻找工作，他从来没有当过一天学徒。他曾经梦想使自己成为一名技术工人，后来这一梦想也落空了”[注669](#)。那么，他是怎样一步步从社会阶梯的最低层向上走的呢？又是怎样成功的呢？这一切除了归因于他个人的勤奋和能干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英国自从工业化开始后社会上出现了众多的机会，有能力的人，不管出身多低，社会地位多差，只要勤奋努力，能抓机会，参与竞争，就能够实现以前难以想象的社会地位的变迁，即垂直社会流动。梅森后来来到了伯明翰，在朋友的帮助下，从事制造钥匙圈工作，进入了制造业。他开始了解市场，熟悉市场现状和变动趋势，抓住机会，争取更大的发展。“当羽毛笔在办公室和账房间渐渐过时的时候，他靠机器制造的钢笔尖发了家。”[注670](#)后来，他又踏入电镀业、炼镍业，成了当时在英

国很有影响的工业企业家。他自己一生没有受过工程技术教育，但在实践中，他懂得了教育的重要性，教育能使人实现垂直社会流动。

1880年，当他85岁时，也就是他去世之前一年，他创办了一所科学学院，为人才培养出力。“这位维多利亚中期时代在大不列颠中部或其他地方从事工业的典型生意人……对于可能进行的有组织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培训等问题简直一窍不通”^{注671}，但他终于成功了。不应当忽略的是：第一，这时距工业革命的开始已将近100年了，距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快200年了，垂直社会流动的渠道终于开始通畅；第二，这一切依赖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依赖于工业化的推进，也依赖于企业界的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

二、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工业化过程中需要有较大的垂直社会流动性。可以说，没有垂直社会流动，是难以实现工业化的。即使在严格的经济管制之下推进工业化，也需要有职务的提升和随之而来的各种有形无形的奖励，这是因为，垂直社会流动首先同效率有关。垂直社会流动可能性的存在，有助于提高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效率，从而鼓励创新、增加利润。

在工业化初期，垂直社会流动的主要表现是下层社会中有些人获得了较多的上升到独立经营的店主、工厂主的机会。这完全是市场经济发挥作用的结果。在英国，工业革命以后，有手艺的工人“有变成为独立经营者的公平机会，并且在几乎所有工业中也都有相当的机会”^{注672}。这就是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垂直社会流动的途径。有了这样的途径，就调动了他们自行创业的积极性。当然，这主要指那些有技术的工人而言，至于“无技术的广大建筑工人、船坞工人、肩挑负贩、下手和各式各样的从属人员却是没有这种机会的”^{注673}。

除了上升为独立经营的老板而外，下层工人上升为管理人员也是工业化过程中一条垂直社会流动的途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经营中，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很早就已出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引述安·尤尔在1835年所著《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注674}中的一段话：“‘我们的工业制度的灵魂’不是产业资本家，而是产业经理。”^{注675}马克思接着评论道：“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因此，这种指挥劳动就无须资本家亲自担任了。一个乐队指挥完全不必就是乐队的乐器的所有者；如何

处理其他演奏者的‘工资’问题，也不是他这个乐队指挥职能范围以内的事情。”[注676](#)那么，工业化过程中大批新建的工厂究竟需要什么样的人来经营和管理，什么样的人适合成为新建的工业企业的经理，什么样的人适合在工业企业担任不同层次的管理人员，以及什么样的下层职工适合于被逐步提拔到较高的位置上，这些都依赖于公平的竞争。通过竞争，有才能而又被认为可靠的人就会得到职务的提升。这显然是有利于企业效率的提高了的。

反之，假定工业化过程中缺乏垂直社会流动性，或者说，假定工业化开始以后垂直社会流动状况依然同工业化以前相同，那么就会大大挫伤有才能但处于社会下层的人员的积极性，使他们的才能无从发挥出来，而新建的工业企业则无法选择和录用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不仅如此，假定垂直社会流动难以实现，就会使社会上出现一大批对前途感到绝望的人。这些人会认为，无论自己怎样努力，包括刻苦学习和刻苦钻研技术，都不会有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可能性和在职务上被提升的可能性，于是他们的积极性会丧失，工业企业的效率会下降或停滞，甚至还有可能因这些人（其中有些是有才能的人）对前途的绝望而引发社会的动荡。也就是说，相对于垂直社会流动所受限制较少的国家，在垂直社会流动所受限制较多的国家，下层采取的激烈运动也比较多。[注677](#)

因此，打通垂直社会流动的渠道使之比较通畅，是工业化过程中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三、工业化过程中对垂直社会流动限制的逐渐消失

如上所述，缺乏公平竞争和机会不均等，是垂直社会流动受到严重限制的主要原因。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对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之所以会逐渐消失，大体上是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努力的结果。

一方面，由于垂直社会流动有助于效率的提高，而效率的变动又影响着投资者利润的多少，因此工业企业家们从实际经验中首先感到职务方面公开竞争和职位向一切有资格的竞争者开放的必要性，选拔人才归根到底对企业是有利的，对投资者是有利的。所以在西欧各国工业化开始后，最早扫除垂直社会流动的障碍的，就是工业企业家和投资者。甚至不少工业企业家本人就是出身于社会下层，原来的社会地位很低，他们自己就是冲破了传统观念和社会偏见的束缚而成功的。在传统生产方式被突破以后，

这方面已经没有身份和等级的制度障碍了，剩下的主要是传统观念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如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等等，这些都会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而逐渐改变。机会均等下的竞争也就有条件开展了。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时期垂直社会流动的情况还可以了解，在一国国内垂直社会流动仍受到较多限制的条件下，跨国界的垂直社会流动反倒受限制较少，甚至在一国国内某个地区垂直社会流动受到较多限制的条件下，国内跨地区的垂直社会流动反而顺畅些。于是，“在国内感到受压抑，认为个人的发展前途具有局限的人，指望在国外可以得到发迹的机会”^{注678}。这首先同用人者的用人标准有关。比如说，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地区的工业部门或工业企业急于想得到发展而人才短缺，那些部门领导人或工业企业家就不会过多地考虑前来求职者的出身、等级、社会地位等条件，而主要从才能和可靠程度来取舍。用人“不拘一格”的原则在异国异地更容易实现。此外，一些在国内或地区内因种种歧视而受到排斥和另眼看待的有才能的人，到了异国异地工作，受到较好的待遇或进入了较有利于自己发展或创业的环境，通常也会加倍努力，争取做出好的成绩，这样，他们被提拔或由此改变原来的社会地位的机会就更多了。换言之，西欧人为什么在工业化过程中总希望到国外去发展，或到国内其他地区去发展，原因在于那里同故土相比，门第和出身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至少自己不再受到那么严重的歧视了，在国内感到不得志的人在异国异地有更多的机会发迹，出人头地。^{注679}某些有才能的人，先到国外或国内其他地区工作、创业。成功之后再回到本乡本土，可以较容易地上升到较高的社会阶梯。这正是一条迂回的垂直社会流动的道路。

另一方面，由于垂直社会流动的缺失会引起社会上绝望人数的增加，而社会上绝望者越多，就越容易导致社会的动荡不安，因此西欧国家的中产阶级以及社会上层日益感觉到及早消除有形和无形的对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的必要性，他们为此奔走呼吁，终于引起了政府官员和议员们的注意，并在法律上为取消阻碍垂直社会流动的各种传统做法、为实现机会均等和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

要知道，从西欧工业化一开始，学术界就有人把实现垂直社会流动看成是实现公平的一项内容，把职位向一切有资格的竞争者开放看成是保证公平的必要措施。与用人“不拘一格”的工业企业家不同，工业企业家重视的是效率，而学术界人士重视的是公平。19世纪的思想家，包括当时的社会主义者，都把公平放在首要位置，并认为这就是社会目标。这种思想在

20世纪一直被宣传并被不少人接受。正如约翰·劳尔斯在1971年出版的名著《正义论》中所归纳的：“正义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恰似真理是思想体系的第一美德一样。”[注680](#)要争取公平的实现，这是正义的呼唤；要清除一切人为的限制、障碍、歧视，这同样是正义的呼唤。这种主张在19世纪广泛流行。那么，究竟什么是正义呢？正义就是“每一个人都有同等的权利享有与他人同样自由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注681](#)。具体地说，在劳尔斯看来，“在社会的各个部门，应当对每一个人，只要他们有相似的动机和才能，提供大体上同等的文化和成就的前景”[注682](#)。可以说，劳尔斯继承了19世纪以来西方思想家在公平方面的学说，并根据20世纪的情况加以阐释和发挥。

因此，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对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的逐渐消失，既是由工业企业家们从效率的角度进行努力的结果，也是由学术界人士从公平的角度或从正义的角度进行努力的结果。为了效率，垂直社会流动渠道应当畅通无阻；为了公平或正义，垂直社会流动渠道同样应当畅通无阻。

但垂直社会流动渠道是不可能绝对地畅通无阻的。可以不讲出身，但家庭财产和地位、家长职业对孩子的影响不能忽视，它们在垂直社会流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可以不问籍贯，不问毕业自哪个学校，但不能忽视同乡会、校友会之类的团体在垂直社会流动中的作用。同乡之间的相互照顾，校友之间的相互提携，都是在垂直社会流动中常见的。因此，绝对的机会均等不一定能成为事实，垂直社会流动渠道也就并非完全畅通无阻。好在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垂直社会流动状况总是在向宽松的方向变化，20世纪好于19世纪，20世纪后半期又好于20世纪前半期。

从趋势上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这段时间内，西欧国家的垂直社会流动，无论是向上流动还是向下流动，都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要快一些，也就是说，垂直社会流动的机会要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多一些，这正是垂直社会流动所受到的限制趋于减少的结果。

据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几十年内，法国、德国、瑞典、瑞士四个国家非农业人口父辈职业和子辈职业的变动情况如下：[注683](#)

国家	向上流动(父辈是体力劳动者，子辈是非体力劳动者)	向下流动(父辈是非体力劳动者，子辈是体力劳动者)	总体垂直流动(非农业人口在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之间的流动)
法国	39%	20%	27%
德国	29%	32%	31%
瑞典	31%	24%	29%
瑞士	45%	13%	23%

上述数字表明：“在代际之间，1/4到1/3的非农业人口变为中产阶级或反之亦然。”[注684](#)

上述数字还表明：在法国、瑞典、瑞士这三个国家，非农业人口的父辈职业和子辈职业相比，向上流动的比例大于向下流动的比例，而且比例的差距都比较大。只有德国非农业人口的父辈职业和子辈职业相比，向上流动的比例小于向下流动的比例，但比例的差距很小。

另据调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几十年内，英国、意大利、丹麦三国城乡合在一起计算的父辈职业和子辈职业的变动情况如下：[注685](#)

国家	向上流动(父辈是低声望职业，子辈是高声望职业)	向下流动(父辈是高声望职业，子辈是低声望职业)	总体垂直流动(城乡合并计算在高低声望职业之间的流动)
英国	20%	49%	29%
意大利	8%	34%	16%
丹麦	22%	44%	31%

上述数字表明，在上一代人和下一代人的职业比较方面，有1/6到1/3的城乡居民在高低声望职业之间流动。

上述数字还表明，在英国、意大利、丹麦这三个国家中，城乡居民向上流动的比例都小于向下流动的比例。

那么，为什么在城乡人口合在一起计算时，会出现向上流动的比例小于向下流动的比例呢？一种或许可以说得过去的解释是：由于这是城乡居民合并计算的，而在经济增长和城市职业结构变动的大环境中，向上流动的可能性和向下流动的可能性都存在，对一个就业者来说，究竟是向上流动还是向下流动并不仅仅取决于是否存在着垂直社会流动尤其是向上流动的机会，而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人能否抓住机会。当然，向上流动的障碍仍然存在，“在不同的国家之间，父亲的职业是资产或障碍的程度是相当不同的”[注686](#)。上述调查材料的编者承认“这确实是一个非常粗略的指标”

[注687](#)，尽管如此，并不妨碍人们从中了解垂直社会流动在西欧国家几十年来的大致情形。

四、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的特征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主要在中层进行。中层又可分为三个层次：中上层、中层、中下层。处于社会下层的人，力求进入中下层或中层，处于社会中层的人，力求进入中上层或上层。根据西欧国家的经验，只要中层（包括中下层和中上层）的职位是增加的，就有条件实现大多数人所向往的上升的社会流动。上层的职位始终有限的，要从中层进入上层，往往需要更好的机会和更大的努力。

工业化的进展和市场的扩大提供了上升的社会流动的可能性。这是因为：

第一，垂直社会流动中的向上流动，可以通过财富积累来实现。在工业化过程中，投资于工商业，经营工商业，都是积累财富的途径。从法律上说，传统生产方式被突破之后，对社会下层人士来说，财富积累是可能的，因为法律对正当的工商业投资和经营是保护的，对私有财产是保护的。这样，只要工业化在进行，经济在增长，市场在扩大，通过投资和经营工商业而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的机会就会越来越多。当然，在经济增长和市场扩大的过程中，也会有一部分人在竞争中失败，从而他们得到的结果不是向上流动而是向下流动。

第二，工业化需要教育事业的相应发展。随着工业化的推进，政府的教育投资会相应地增长，而民间对教育事业也会日益重视。与此同时，社会上有更多的家庭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获得某种专长，获得较高的学历。这样，处于社会下层和中层的家庭，将会成为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受益者，这些家庭的下一代在受到较好的教育和提高学历层次后实现了向上的社会流动，其中主要在专业服务方面能获得好的工作、好的职位。

第三，在工业化过程中，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收入的上升和需求的多样化，社会上将出现若干新的行业和新的职位。这种就业结构的变化是持久性的，也就是说，不断会有新的行业出现和新的职位出现，就业结构也将随之而变化。例如，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电信行业出现了，航空运输业出现了，电影业出现了，这些不都为社会提供了不少就业岗位和新的职

务吗？再如，以金融业来说，工业化开始时的金融业是何等简单，银行业几乎就代表了金融业。而随着工业化的推进，金融业包含了许多新的行业，如保险业、期货交易业、信托业、证券业，还有各种基金，它们吸纳了多少人就业，又增添了多少个新的职位？这就为人们通过教育获得新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后，进入这些新的行业，被提升为新的职务，创造了机会，创造了条件。

第四，在工业化过程中，公共管理的重要性日益被社会所认识到。单就政府管理来说，工业化实际上是同政府机构的扩编相伴而行的。政府需要有专业知识的公务员，需要有各类从事政府服务工作的雇员。就以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这两个领域来说，这两个领域内的为政府工作的人员比工业化开始时增加了多少？再以公共交通服务和管理领域来说，为政府工作的人员又增加了多少？以上还只是政府本身和为政府服务的工作人员，除此以外，社会上还有多少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这方面的人才也是多种多样的，如各种慈善组织、社会教育基金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会计服务机构等等。既然社会有这些需要，它们就会长期存在和发展，并提供了不少就业机会。

第五，在工业化过程中，技术不断进步，发明创造也不断增多，这又为人们的向上社会流动准备了条件，开辟了途径。在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的和有发明创造的，可以通过这一途径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他们可以获得奖金，得到荣誉，可以被提升职务，还可以自行创业，成为富翁。

总之，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向上的社会流动可能性的增大，在很大程度上同经济的增长、人民收入的上升、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企业的扩张有关。关于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前面已经作了分析。这里再着重谈一谈企业扩张有利于增加向上社会流动机会这一问题。正如库兹涅茨所指出的：“大型的工厂不可能由一个业主甚或由一个家庭的几个成员来经营。”^{注688}个人业主经营制或家庭经营制，多半适合于小型企业，而一旦企业规模大了，雇工人数多了，管理队伍必须有新人加入，以便适应企业扩张后所面临的新形势。这就为职工的向上社会流动开辟了通道。同时，为了企业的有效经营，“劳动力和管理人员必须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加以选择而不是依据家庭的标记”^{注689}。这依然是前面已经提到的工业企业家的用人标准（即既有才能又可靠的标准）在起作用。这就打破了或至少是削弱了传统的做法。职务和职位的任用不是看出身、看门第，不是在家庭或家族范围内选择，而是“强调在工作成绩的客观检验基础上（正规的教育、考

试和资质证书等等) ”[注690](#)进行选择。这就是工业化给西欧各国垂直社会流动带来的结果。

第三节 工业化和水平社会流动

一、水平社会流动的前提

相对于垂直社会流动而言，水平社会流动的实现似乎要容易一些，因为水平社会流动只涉及人们居住地点、工作地点的变动，以及人们从事的职业的转换、所在行业的转换，但不涉及人们职务的升降和社会地位的变更。正如本章第五节将会分析的，水平社会流动和垂直社会流动是相互影响的，在许多场合，水平社会流动是实现垂直社会流动的条件之一。因此，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同时也就限制了垂直社会流动，而如果严禁垂直社会流动，水平社会流动很可能会减少许多。

对水平社会流动的最大阻力是对水平社会流动的行政性的限制措施或半行政性的限制措施。这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一些西欧国家表现得尤其明显。工业化开始时，那里的传统生产方式依旧存在，因此农民仍被束缚在土地上，不得自由离开本乡本村。这就是行政性的限制措施。而在城市中，尽管行会组织的势力已经大大不如过去了，但在某些行业中，行会或类似的组织仍发挥很大的作用，限制外人进入该行业经营或开设作坊，有的行业对学徒人数和学徒的家庭出身都有细致的规定。这就是半行政性的限制措施。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对水平社会流动的行政性的限制措施和半行政性的限制措施陆续消失了，但水平社会流动仍有一种阻力，这就是农民眷恋故土，不愿外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影响的结果。

应当指出，工业化初期，最初的水平社会流动主要表现为农民离开家乡到城市来寻找工作。或者说，农民迁往城市或矿区是当时最普遍的，也是人数最多的水平社会流动。促使这些农民离家外出的原因，无非是想借此机会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甚至改变自己的命运。据历史资料，1740年，英国一个农业工人的年收入在12英镑和17英镑之间，一个非熟练的非农业工人的年收入是20英镑，而一个煤矿工人

的年收入略低于22英镑。[注691](#)这表明到工矿工作对农民是有吸引力的。这是1740年，即产业革命前夕的情况。也就在1740年，英国的成年男子中，大约只有30%的人在从事农业，有40%的人在工商业企业中工作，另有30%的人，大多数从事家庭仆役或从事其他工作。[注692](#)这一时期，外出就业的农民中，男工占多数，女工人数则较少，因为纺织工业的发展是1740年以后的事情。1740年以后，由于对矿产品的需求增大了，给矿工的报酬也增多了，于是就吸引更多的男子离乡进入矿区。在这里还需要提到，在18—19世纪的英国，在家庭充当仆役是来自农村的男子或妇女都乐意从事的工作，从门卫、厨师、马车夫、杂役、洗衣工、儿童的保姆、园丁、清洁工到随身保镖，宜男则男，宜女则女，待遇不低，而且吃住条件较好。贵族、富商家里雇用仆役人数较多，连普通的小康之家也雇用一两个仆役。所以从农村出来的人充当仆役是一种常见的谋生之道。

然而不应忽略，农民眷恋故土仍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农民外出。特别是那些有一小块土地而且有自家的住所的农民，非到不得已时是不愿离开老家的。但改善生活的愿望毕竟是强烈的，而当已经外出做工的农民回到家乡，并显示自己在外面的经历和生活状况已有改善时，水平社会流动更是挡不住的。例如，“1800年后爱尔兰人纷纷向不列颠移民，当时爱尔兰人酷爱大家庭的程度丝毫不亚于不列颠人”[注693](#)。一方面，从这里可以看出，农民要求改善自己生活的愿望比对故乡故土大家庭的眷恋更有吸引力；另一方面，这可能是由于爱尔兰的农民比不列颠的农民更加贫困。

还可以举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期的法国农民为例。这一时期，通过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执政，法国农民已经成为小土地所有者了，他们不愿离开家乡，不愿离开自己的土地。[注694](#)但由于战争频繁，一些年轻的农民从军了，在当兵期间了解到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的差别，所以复员时不愿再回到农村，而是到法国、瑞士或其他地方进入工厂工作。[注695](#)这可以被认为是水平社会流动的一条曲折的通道。在实行征兵制的西欧国家，这种情况尤为明显。[注696](#)

二、工业化过程中水平社会流动的重要性

同前面在谈到垂直社会流动的重要性时已经分析过的一样，关于水平社会流动的重要性，仍然需要从效率和公平两个角度来进行讨论。

工业化过程中，在西欧各国的水平社会流动主要是农民向城市流动，农民从农业劳动向工商业和服务业劳动转移，后来还包括城市职工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流动。对农民来说，这一流动的意义是同生存或生活的改善有关的。在西欧，贵族、领主通常实行的是一子继承制（大多数是长子继承，也有少数是幼子继承），目的是为了避兔庄园分解、缩小。但是，“适用于普通人的继承法大多规定了土地的均等分割（可分的继承），因而威胁到家庭生产单位每一代都要缩小”^{注697}。这样，家长在家庭中便起着主要作用，“家长（几乎总是父亲）……以对自己孩子们的个人权威来减慢这样的分割”^{注698}，借此维持大家庭的继续存在。家长所采用的办法包括：“女儿们常被一笔不大的嫁妆排除了继承权；或者像较年轻的儿子们一样，一辈子保持独身。”^{注699}农村中的年轻人，无论少男还是少女，在这种形势下，只有外出打工，这既符合农村多子女家庭的家长的愿望，又可以为自己找一条谋生之路，找一个出头之日，以便将来有可能过上较好的生活。

工业化开始后，市场对劳动力的需求上升了，这既包括对熟练工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也包括对半熟练工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注700}尤其是对半熟练工人的需求的上升，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流动，增加了跨地区水平社会流动的可能性。要知道，“工业化从一开始就产生一种新的现象，就是产生了半熟练工人，他们可以只经过若干星期的训练，便能按照机器工作的要求进行简单的常规操作”^{注701}。任何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包括西欧各国在内，需求量最大的就是半熟练工人，所以“在工业化社会中，半熟练工人成为劳动力中最大的一部分”^{注702}。企业家们从提高本企业的效率出发，认为水平社会流动渠道必须及早通畅，否则连半熟练工人都雇不到，企业还有什么效率可言？

当然，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对技术进步和管理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对熟练劳动力、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员的需求也越来越

多。同打破垂直社会流动的通道日益成为必要一样，打破水平社会流动的通道也变得日益迫切，只有这样才能满足企业发展和管理部门职能范围扩大的要求。否则势必导致各类人员的短缺，并且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工业投资和管理效率的下降，从而引起工业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的不安。[注703](#)

水平社会流动受到人为的限制，同样引起关心民主政治和人权的学者们的不满，他们认为这是社会不公平的具体体现。他们提出下层社会的人应当同上层社会的人一样有居住自由、迁移自由、择业自由的权利，有通过社会流动来改善自己生活的机会。他们督促政府尽早取消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事实上，限制水平社会流动和限制垂直社会流动一样，都会使得本来处境相当困难的下层居民（包括农民和城市贫民）得不到改善的机会，感到绝望，进而引起社会的动荡。政府在认识到这种限制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后，也不得不思考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对这个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分析。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工业企业的布局日益重要。工业企业的合理布局是提高公司效率和增加利润率的因素，所以工业企业有必要选择合适的厂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根据情况考虑建立分厂或搬迁原来的厂址等问题。如果专业人才、技术工人和半熟练工人都因水平社会流动受限制，那么合理的工业企业布局就会受到阻碍，使企业的利润率下降。这个问题也必须在工业化过程中及早解决。毫无疑问，各类人才和劳动力能不能实现水平社会流动，同这些人本身愿不愿迁移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如果某些劳动者不愿意迁移，企业就不得不改变原先的布局方案，或者另外招聘一些职工来替代，但能否招到合适的人才又取决于水平社会流动能不能实现。由此可见，人才能否实现水平社会流动是一个先决条件，有了这个前提，才能考虑哪些人愿意迁移还是不愿意迁移。

三、工业化过程中对水平社会流动限制的逐渐消失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对水平社会流动限制的消失要比对垂直社会流动限制的消失容易一些，因为所受到的阻力较小。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较早地退出历史舞台。最希望迁移到

城市以寻求个人和家庭发展机会的，是在贫困地区农村中处境最差的人，而最有可能实现迁往城市愿望的，则是距离城市较近而又有一定技艺的农民。但不管是哪一类人，只要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放松了，这些人便会加入流动大军。

这里可以举法国为例。在法国，较早离开农村外出打工的并不是自耕农，而是农村中的雇工。正如布洛赫在所著《法国农村史》一书中所指出的：“城市工资职位的引诱，原来供养农业工人的农村工业的衰落，适应新经济方式的困难，公共道德意识的变化（不如过去那样紧密依赖于传统的劳动方式），新的追求舒适生活的兴趣，对农庄工人悲惨生活状况的不满，这一切都使农村雇佣劳动者处在艰难困苦之中。”[注704](#)正是这样一些原因，促使农村中的雇工从工业化一开始就大量流出。“农村人口外流，在七月王朝时就已成了十分敏感的问题”[注705](#)，以至于从1850年起，法国农村出现了雇工不足和劳动力来源短缺的现象。[注706](#)

在布洛赫所列举的导致农民外出的原因中，值得一提的是“公共道德意识的变化”。这主要是指在工业化以前的法国农村中，村民自治组织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农户在遇到困难时，村民之间互助互帮对农民渡过难关有不可忽略的意义，这不仅包括村民们在农业劳动方面伸出援助之手，而且在生活方面（如患病、丧事、婚嫁等）也互相帮助。这些援助完全出自村民们的道德意识，而在工业化开始后，传统的社区互助和邻里互助都淡化了，甚至消失了。这样，不少农民感到家乡已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一有机会就外出另谋工作。

概括而言，尽管自19世纪中期起，法国农村中出现了雇工不足的状况，但这仍然挡不住农村人口继续外流的大趋势。由于农村雇工不足，业主们便更多地考虑吸引国外一些想寻找工作的穷人来到自己的田庄干活，而不是想把准备外出的本地农民的孩子留在农村劳动。据调查，19世纪70年代以后，法国农村外流的“主要是不参加工作的人口，也就是农民的孩子而不是农民本身”[注707](#)。当时，农民家庭的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离开农村外出谋生，是普遍现象。不仅男性离开农村，连妇女也纷纷外出了。正如当时法国一份农村调查报告所说：“农民的

女儿先离开，她们在城镇里当仆人，然后在那里定居。”[注708](#)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因素依然是收入的差距，而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的减少则是前提。[注709](#)

在西欧，为什么过去长期存在的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会逐渐消失呢？大体上有四个原因：

第一，对水平社会流动限制的逐渐消失同社会各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以及为此作出不懈努力有关。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企业界是为了提高公司的效率而要求取消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而学术界人士，包括致力于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和人权维护的人士，把人们的居住自由、迁移自由、择业自由看成是公民的一种不容剥夺的权利，因此为之奔走呼吁。这就为取消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提供了社会基础。政府和议会在来自企业界和社会其他各界人士的压力下，不得不认真考虑这一问题。

第二，政府本身还有自身的考虑，即为了社会的稳定和促进本国的经济增长，感到再限制水平社会流动对自己是不利的。尤其是那些因失去水平社会流动机会而陷于绝望状态的下层社会人士，如果不给予他们一条出路，那样将会激起他们对社会的不满，对政府的不满，甚至酿成社会动乱，不如采取疏导的做法，以化解社会矛盾。

第三，从劳动者自身来说，只要经济增长和工业化继续推进，经济中就会不断涌现新的就业机会、创业机会，他们也会竭力摆脱各种束缚，自行水平流动，离开本乡本土，到外地去寻找工作，这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如果仍旧存在对水平社会流动的这种或那种限制，他们也不把它放在眼里，能回避的就回避，能绕开的就绕开，能抗拒的就抗拒，久而久之，这些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就会形同虚设，不起什么作用了。最后，这些限制，或者被正式取消，或者不了了之。

第四，农村金融在这方面给了准备离家外出的农民和已经外出的农民很大的帮助，使他们能够融到资金，用于安排生活或作为创业的资金。一种常见的农村金融业务就是向农民发放以土地或房屋作为担

保物的抵押贷款。这就是说，准备外出或已经外出的农民可以用自家的土地或房屋作为担保物，通过贷款取得资金，等到进城工作一段时间或创业有所成就时偿还贷款。此外，农村的民间借贷也是比较流行的，农民可以通过民间借贷而贷到一笔资金，为外出作准备，这也促使了农民水平社会流动的实现。只要农村外出的人越多，而且外出的人手头拥有一些钱，便于租房、找工作、开业、安家，不至于流落街头，靠乞讨为生，市政当局也就会相应地转变对外来人口的看法，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也就逐渐不存在了，至少不起作用了。

四、工业化过程中水平社会流动的特征

水平社会流动在较大程度上是双方选择的结果。如果只有单方面的选择，无论是劳动力供给方的选择还是劳动力需求方的选择，都不可能持久。西欧工业化时期的移民潮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工业化过程中的移民潮是必然的，也是劳动力供给方和需求方双向选择的结果。移民潮既有国内的，也有国际性的。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英国也是最早出现移民潮的国家。英国工业化初期，除了吸收了西欧大陆国家来的技术工人而外，还吸收了来自爱尔兰的非熟练工人。英国国内的移民潮也是相当明显的。“尽管定居法规对于人口流动有严格的限制，但在英国仍然出现了相当规模的人口迁移；特别是兰开夏已经成为一个内陆边疆，它在机器和工厂时代到来以前很久就已经从相邻的郡县以及爱尔兰和苏格兰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注710}其中爱尔兰人的外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饥荒所致。^{注711}

法国的情况同英国相比有些不同。特点之一在于：尽管19世纪法国农村人口就不断迁移到城市，但农村人口大体上还是比较稳定的。^{注712}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较大流动是进入到20世纪以后。仅以1900—1913年为例，在这期间，法国每年约有4万名农业劳动者转入其他部门。^{注713}这同法国工业化的进度在20世纪初的加快有关。特点之二在于：法国在工业化初期所吸收的来自国外的移民，“仅仅局限于一些事业技能者，其数目也较小。这些人可能是荷兰的造船木匠、德国的采矿工人或金属工匠，或者是在诸如细丝纺织等奢侈品制造上有一技之

长的意大利人”[注714](#)。还有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来自英国的机器制造工匠和铁路工人。[注715](#)这些来自国外的技术人才恰好补充了法国工业化初期技术人才的短缺。

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还出现了另外两股国际移民潮：一是东欧国家向西欧的移民潮，二是西欧国家向美国的移民潮。东欧国家向西欧的大量移民不仅是由于贫穷，而且还有逃避政治压迫（逃避沙皇俄国和奥斯曼帝国的压迫）的因素。至于西欧各国向美国的大量移民，除了应归因于贫困和没有出路以外，还为了向往较好的生活，包括对美国政治制度的向往。19世纪西欧究竟有多少移民到了美国，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注716](#)可供参考的估算数字是：19世纪大约有2,800万欧洲人迁入美国，其中大多数是西欧人。[注717](#)

由于水平社会流动取决于双向选择，所以在向国外移民时，既要有劳工移出国的向外移民的意向和对移居国家的选择，又要有移民接纳国的吸纳外籍工人入境的意向，以及符合移民入境的各项规定。如果仅仅有劳工移出国的劳工外移意向但劳工接纳国不接受这些移民，那么移入者即使入境，也只是非法移民。然而在工业化过程中，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一直在扩大，所以在一些国家，非法移民逗留的时间久了，不少人也就定居下来了。这是当时国际水平社会流动的一个特点。

20世纪以后，国际移民的势头有增无减。这里仍以法国为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急需从国外引进劳工，移入总数大约50万人，约占军事工业劳动力总数的1/5。[注718](#)其中包括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希腊人、中国人、阿尔及利亚人等。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来自东欧国家和西欧其他国家的移民就更多了。1921—1930年间，进入法国的移民共有191.6万人，其中有114.8万人进入工业，76.8万人进入农业。[注719](#)这与法国农业中劳动力不足的情形是相符的，因为法国的青年农民进城了，留下的空位由外国移民来填补。

从移入者总数来看，法国这一时期的移入者总数仅次于美国，占世界第二位；但从相对程度上看，则占世界第一位，因为每1,000个

居民中有5.12个移入者，而美国每1,000个居民中则有4.92个移入者。[注720](#)在移入人口中，波兰人的数目急剧增加。1920—1931年间，迁移到法国的外国人每5人中有1人是波兰人。从总数上看，这一时间移入法国的波兰人达到411,600人，次于意大利人（721,000人），高于西班牙人。[注721](#)

国内的水平社会流动与国际的水平社会流动相比，虽然在法律上要简单得多，但双向选择却是相同的。国内的水平社会流动中，如果没有接纳方的同意而只是移入者的一厢情愿，同样不可能持久。在英国工业化过程中曾出现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同时存在向国内和国际移民的可能性时，移民选择的是国际移民而不是国内移民，尽管国际移民成本要比国内移民成本大得多。[注722](#)例如，工业化开始后，英国南部的农民照理说应当向工业化的北部地区移民，“实际情况是这种移民并没有发生”[注723](#)。南部农民还是准备离乡外出的，但是当他们的“最后决定移民时，他们更愿意把他们的脚步迈向美国或加拿大，而不是兰开夏郡”[注724](#)。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形？一种解释是：最初可能认为两地的发展前景不同，尽管到美国或加拿大的移民成本高一些，但发展前景似乎更好，所以选择了去美国或加拿大；到了移入地以后，同乡或亲戚朋友中到美国或加拿大的人数渐渐多起来了，那里的人际关系比去兰开夏郡好一些，迁移的心理成本随之下降，于是后来的移民宁肯选择美国或加拿大而不愿选择英国北部的兰开夏郡。

第四节 社会流动和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

一、工业化的进展依赖于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

依据人力资本理论，物质财富是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共同创造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相比，物质资本固然重要，但人力资本更加重要：物质资本有可能在战争中被毁掉，只要人力资本还存在并发挥作用，物质资本可以被重建，甚至会有更大的增加。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这一点表现得十分清楚。

以英国工业化初期的情况为例。芒图在所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一书中写道：在英国，“农村的农夫、铁匠、织工和剃须匠虽然构成英国大工业家的第一代，但要成功，就必须高度地具有某些适合于新任务的才能，这些才能使得他们大家都有某种同源的相似”^{注725}。那么，究竟是哪些共同具有的才能使得第一代大工业家获得成就呢？发明才能固然是一项重要的才能，但工业家的才能主要不在此。芒图认为，“他们并不是通过发明能力而显出的，他们主要是善于经营利用他人的发明”^{注726}。这并不是说他们同发明无关。“工业家中有些人即使不是非常重要的发明的创造者，至少也是具有真正实用价值的改良者。”^{注727}除此以外，为了扩大生产规模，他们必须有筹资融资的能力；企业建成后，雇工人数增加了，他们还必须善于组织生产，管理好企业。这些不仅是必要的，而且通常是非常艰苦的，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要训练来自农村和城市贫民区的劳动力，甚至还有退伍士兵，在企业内建立分工制度，整顿劳动纪律等等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注728}最后，工业家的才能还要突出地反映于寻找市场之上。这时的工厂主已经不能再像他们的前辈那样自己带着产品到处去推销了。^{注729}“假如他以前没有商人的本事，那么，他就必须获得这种本事，必须能把关系扩大到全国，甚至扩大到国外。”^{注730}工业化初期英国那些从小业主上升为工业企业家的人，正是在实践中陆续具备了这些才能而获得成功的。

由此可见，发明、创造、推广、筹资融资、组织生产、训练工人、市场营销等等，全都来自人力资本的发挥。没有人力资本而仅靠物质资本，工业化不可能开始，即使开始了，也会停留于某一水平上而无法继续前进。还应当指出，人力资本中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是可以通过言传身教或文字记载而传授给他人的，一切发明创造都会被他人接受并获得新的进展。工业化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正是这样从前人传授给后人，并且从这一地区传播到另一地区。人力资本也是可以不断增加的，教育、职业培训、自学和个人经验的积累，都是导致人力资本增加的方式。但不应忽略，社会流动往往是人力资本增加和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人力资本增加同社会流动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结为：一方面，社会流动（包括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渠道的通畅程度越高，对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越有利；另一方面，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又将促进更多的人倾向于社会流动，并促使社会流动的限制逐步减少。当然，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无论是对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的减少还是对水平社会流动的限制的减少，都不是容易的，需要经历社会各界多年的努力才能逐步做到这一点。

二、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的制度因素

社会流动限制的减少和最终消失，即社会流动渠道由初步畅通到完全畅通，都属于制度因素起作用的范围。但制度因素对社会流动的影响，并不仅限于社会流动是否畅通问题。制度因素所涉及的，是同人力资本的增加和人力资本发挥作用有关的制度环境建设问题。也就是说，没有合适的制度环境，人力资本难以增加，人力资本的作用难以发挥出来。

这里可以用职业培训这个问题作为例证。让社会下层的劳动者接受社会培训，是便于他们就业，找到合适的工作，改善自己的生活，以及使他们有更大的发展机会的方式。通过职业培训，社会下层劳动者的水平社会流动的可能性和垂直社会流动的可能性都增加了。因此，正如希克斯所说的，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从一个等级过渡到另一个等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培训问题”[注731](#)。

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培训能否有效，培训的结果能否使社会下层的劳动者得到实惠，培训活动会不会遇到来自不同方面的阻力，是制度环境同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是否相适应的问题。这是因为，“如果从一个等级移到另一个等级果然是很容易的话，那么每个等级都可以通过向上一个等级的流动来扩大其就业；只要处在底层，低等级的劳动力就总会有机会被吸收”^{注732}。但这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设计而已。事实上，社会下层的劳动者即使获得了某种培训的机会，通过认真的培训，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仍然会遇到阻力，前途障碍重重。阻力来自何处？障碍是谁设置的？这不是某个机构、某个单位或某个有影响有势力的人所设置的，而是制度环境所造成的。“实际上各个等级都对这种流动设置障碍，尽管障碍并非不可克服，但通常相当顽固。”^{注733}希克斯在分析制度环境改造的艰难时，不无感慨地写道：“等级区分（我不愿用‘阶级结构’而宁愿用不太触动感情的比较一般的表述方式）的一般影响是使低级劳动力需求的扩张（它最后可能会把城市无产者吸收掉）遭到抑止。”^{注734}

制度环境的改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这种改造之所以困难，既由于制度本身有一种惯性，也由于在制度支配下的人们也有一种惯性。制度惯性和个人惯性二者交织在一起，制度就更加牢固，更加不易触动了。

关于制度惯性，也就是制度经济学中所说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在诺思的《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有细致的分析。他写道：“路径依赖性意味着历史是重要的。如果不回顾制度的渐进演化，我们就不可能理解当今的选择（并在经济绩效的模型中确定它们）。”^{注735}简要地说，路径依赖是指：一种制度是多年累积而形成的，一旦形成了，它就成为定式，持续发挥作用，人们也就不知不觉地循着制度下惯有的方式行事，于是就成了制度惯性。^{注736}关于这个问题，本书第九章和第十章在讨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时会有较多的论述。

这里要分析的是个人惯性的作用。个人惯性，又称个人惰性，这是指个人易于陷入自己多年来所养成的习惯之中，一切按自己过去的

做法来做，按自己一贯的思路来思考，不想改变，也不愿改变。前面曾经提到的工业化初期农民眷恋乡土，不愿外出就业的情形，就是例证。甚至英国也不例外，“实际上，产品比劳动力的流动自由得多。劳动者不喜欢在工厂就业，并设法回避远距离迁移”[注737](#)；此外，农村劳动力的外出更多是季节性的，在短期内工业劳动力的供给没有弹性，提高工资也不能吸引那些不愿离乡外出的农民前来。[注738](#)

但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工业化初期存在的制度惯性和个人惯性都会渐渐地发生变化，这也就是制度环境的逐步转变。以企业经营管理的“世袭制”来说，经过长期实践，“即使在私人企业经营中，管理职能的‘世袭制’也被认为是不利于企业发展的”[注739](#)。这是历史的必然，因为在企业投资者看来，利润率至上，于是他们“也愿意让那些不是来自同一社会等级、但被认为有经营才能的‘最适宜者’来担任企业的负责职务”[注740](#)。至于企业规模大小，则不是一个主要问题。虽然在较小的企业中，许多企业仍然由资本家直接管理，父子相承，而大企业中却比较倾向于任用有才能的人当经理，然而这不是绝对的，在某些场合，“较小的企业害怕在竞争中垮台，所以重视发挥企业经理的‘才能’”[注741](#)。

还需要指出，制度环境有利于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表现不仅是在法律上取消对社会流动的限制，对机会均等的规定，以及给予全体公民同等受教育的权利等等，还包括政府实行了有利于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的措施。城市住房建设有利于人力资本发挥作用，而城市住房建设是在政府支持下进行的，政府这样做，正是为了缓解各类人才进入城市工作的困难，也就是为了缓解“劳动力熟练程度的结构和就业结构在数量和地点上”[注742](#)所存在的矛盾。这种矛盾不仅出现于工业化前期，而且到了工业化后期更加突出。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德政府为了加快经济复兴，需要大批熟练劳动力，“1949至1964年建造了800万套住房，使劳动力能够流动，减少了上述矛盾，发掘了‘人力资本’的潜力”[注743](#)。

政府增加教育投入，同样是有利于发挥人力资本的作用和挖掘人力资本潜力的。教育的普及使社会下层的家庭能够提高自己赚取收入

的能力和取得较多收入的机会。这样，在个人和家庭收入前景的吸引下，人们将设法通过不同形式的教育来增加自身的人力资本并使之发挥作用。[注744](#)为什么这里提出家庭收入前景问题，因为根据西欧各国工业化时期的经验，家庭收入的不同不仅影响家庭成员的社会流动，而且还影响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本存量 and 人力资本的发挥程度。这都是制度因素起作用的结果。例如，在英国工业化初期的劳动者迁移中，“家庭收入——而不是个人收入的多少——常常起重要作用”[注745](#)。这是因为，一个社会下层人士的家庭中，如果参加劳动挣收入的成员少，意味着受赡养的家庭成员多，于是劳动者流动的可能性就会大一些，因为家长要外出挣钱养家糊口，年龄大一些的孩子也要外出做工，以减轻家庭负担。当然，同样不能忽视制度因素的影响，即家庭收入多了，子女一般受教育的年限较长，他们一生的收入也会较多。[注746](#)这表明家庭收入多，家庭成员的人力资本存量，挣钱机会也多。[注747](#)此外，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即对人力资本发生作用的制度环境有差异，因此家庭结构对人们的影响也会不同。以瑞典和美国为例，家庭环境和家庭结构对瑞典人的收入的影响就不如美国那么大。[注748](#)

在考察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的制度因素时，还有必要对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进行分析。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同社会流动渠道是否通畅有密切关系，但又不限于社会流动方面，因为它和工业化时期企业或任何一个用人单位能否有效地调动每一个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关。它既关系到效率的增长，又体现了机会的均等。在企业管理方面，泰罗制的提出和在西欧国家的推广，就同工作秩序的稳定和激励机制的完善联系在一起。工业化时期泰罗制的推广，可以被看成是在企业长期积累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基础上使人力资本得以进一步发挥作用的结果。

三、人力资本的作用得以发挥的文化因素

从广义的制度因素的角度来看，影响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 cultural 因素也可以归入制度因素之内。但在考察西欧各国的工业化时，由于文

化因素具有特殊性质，所以在本节中把文化因素单列出来，进行专门的分析。

在有的制度经济学书籍中，把影响经济和社会的文化因素称做“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注749](#)，并认为它对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文化资本或文化因素是无形的，它体现于某种组织之中，体现于某些行为规则之上，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于某些观念之中，[注750](#)这些观念影响人们的思维、行动和人际关系，从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影响人力资本的增长和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

文化资本与人力资本是有区别的。其中一个区别是：人力资本主要由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个人技能（包括知识和经验）所构成，文化资本则是一种社会的架构，而不是像人力资本那样同一定的个人结合在一起。[注751](#)二者的另一个区别是：人力资本是人力投资的产品，这里既有公共投资（如公共教育经费等），又有个人投资（如个人为此缴纳的教育支出等），而文化资本的投入则是不明确的，目前的公共文化投资（如用于文化事业维持和发展的公共文化经费等）或个人文化投资（如个人为了文化生活而支出的费用等）似乎对文化资本形成的作用不明显，因为文化资本是历史形成的，是社会多年累积、沉淀而成的，看不出某一年的特定用途的文化投资对此有多么重要的作用。[注752](#)也就是说，“文化资本更像无需努力就能从社会化中得到的副产品”[注753](#)。

具体地说，影响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文化因素有以下这些：

第一，宗教伦理观念

这就是马克斯·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所强调的，在宗教信仰、信念、伦理观念的支配下，一个人可以发挥很大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体现在他身上的人力资本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注754](#)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这一点表现得很明显。

第二，社会信任

应当注意到，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社会信任始终是对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有着重要影响的一种文化因素。尽管工业化开始后，城市中行会团体的作用越来越小了，传统农村的自治组织、互助组织的影响力也越来越淡化了，但民间的互相信任和互相帮助的风气或习惯却依旧存在。社会信任作为一种人们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仍在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生产，并使困境中的劳动者能得到帮助，走上生活改善的道路。

第三，乡土观念

乡土观念由来已久，这是传统农业社会所传承下来的一种留恋本乡本土的观念。工业化开始后，这种观念一直对农民家庭起着重要作用。前面多次提到，农民的浓厚的乡土观念使他们不到不得已的时候不愿离乡外出做工。这也许是一种阻碍人力资本增长和阻碍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力量。但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这就是：如果农民最终还是选择离乡外出做工或自行创业的道路，他们依然惦记着家乡，不会忘记家乡的亲戚、朋友、邻居。当他们在外面遇到经济不景气而无法继续工作和生活的时候，他们会把自己的家乡当做一个“避风港”或庇护所，又返回自己的家乡，这是一种保存自己，也就是保存人力资本存量的做法。尤其是当他们在外面创业成功而成为有名望的或有财产的人的时候，包括已迁居国外多年的人，总记得自己少年时或自己的父辈、祖父辈生长的地方，帮助那里的人改善生活，帮助当地发展公益事业，或者帮助他们外出工作、创业。这就是导致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一个例证。

第四，小业主意识

由于西欧工业化初期第一代工业企业家多半来自小作坊主、工匠、小商人，以及由于进城做工或创业的农民带有小农意识，所以小业主意识成为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影响人力资本作用发挥的另一个重要的文化因素。不可否认，小业主意识的长期存在具有不利于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一面，例如，使人们眼光比较短浅、狭窄，经常认为小富就应知足，冒险精神不足，创新思想缺失等等。但还应当看到，小业主意识的长期存在也有促进人力资本发挥作用的另一面。这主要

表现于：在工业化推进和经济增长的大潮中，往往也需要有一种克制性的、保守性的思潮来调和。经济不可能一直处在亢进、过度兴奋的状态，如果那样的话，离崩溃就不远了。社会需要有人敢于冒险，有人远离风险；有人敢于创新，有人倾向守成；有人“疯狂”了，有人冷静、无动于衷。正因为小业主意识的长期存在，经济中才有一种内在的平衡，而不至于无论繁荣时或衰退时都陷入一发而不可收拾的境地。[注755](#)小业主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并不能被简单地看做消极因素。比如说，有小业主意识的人更着重实体经济，避开虚拟经济，这既是一种不足，但又未必不是一件好事。

以上从四个方面分析了工业化时期对人力资本发挥作用有影响的文化因素。它们显然是不可忽视的。它们不仅会影响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而且更会影响工业化的进程，影响经济的运行。

第五节 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交叉影响

一、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互为前提

这里所说的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互为前提是指：如果没有最初的水平社会流动（如居住地的迁移和职业的转换），那么最初的垂直社会流动（如职务的提拔和社会地位的上升）也就难以实现；反之亦然，如果没有最初的垂直社会流动，最初的水平社会流动也会遇到困难，因为在无法实现个人的垂直社会流动的背景下，水平社会流动将缺乏吸引力，人们会认为，居住地的迁移和职业的转换究竟有多大意义呢？其实，早在西欧封建主义时代，这种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交叉影响就已十分明显了。庄园里的农奴们为什么竭力想逃往城市，不正是因为在那里居住了一年零一天就可以成为自由人而不再是农奴了吗？[注756](#)但最早的城市居民又是从农村中出来的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他们进了城市，逐渐创业致富，成为更多的尚未离开庄园的农奴的羡慕对象。[注757](#)试问，没有最初的水平社会流动，会有以后的垂直社会流动吗？没有垂直社会流动的吸引，以后会有源源不断的水平社会流动吗？

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究竟是先有垂直社会流动还是先有水平社会流动，这是一个说不清楚的问题。要知道，工业化是相当长的过程，其中包括了工业化以前的准备阶段，也就是从工业化以前的时期向工业化时期的过渡阶段。无论是垂直社会流动还是水平社会流动，早在这个过渡阶段就已经有了。因此，在西欧工业化开始时，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都不是从零开始。但进入工业化时期以后，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都是加速进行的，由于阻碍这两种社会流动的障碍逐渐消失，所以社会流动的速度似乎越来越快。

社会流动的加速除了社会流动的障碍逐渐消失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这就是个体化的加速。个体化的意思是：“个人从氏族、本地村社和其他传统权威的许多压力下解放出来……本来是以家庭为中心的文化，现在转向以个人为中心的，和一种新的机动相关的文化。”[注758](#)这是工业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即使在西欧各国个体化的出现远远早于东方国家，但相对于工业化以前来说，个体化的趋势仍然是明显的。在西欧工业化推进的同时，城市化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于是“人们愈来愈少参加地方的、亲密的和邻居的团体；事实上，由于他们被吸引到分化的，具有特殊利益的集团或者大而分散的次级集团中，他们和上面那些团体完全疏远了”[注759](#)。可以用更简明的方式来表述什么是个体化：个体化是个人“趋向于和亲族集团分离”[注760](#)。

为什么个体化会进一步推动工业化时期的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一方面，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准备外出谋生的人或准备转换职业以寻求更大发展的人，在进行社会流动时，对乡土的留恋和对家族、家庭的牵挂减少了，家族、家庭对他们的牵制力和影响力也削弱了，这些都有利于社会流动的渠道变得通畅些。另一方面，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交叉影响，或二者互为前提的作用，在个体化过程中也更加突出。这是因为，对准备进行社会流动的人来说，他们的后顾之忧少了，未来对他们的吸引力增大了，他们考虑得更多的是：要迁移外出，有哪几个地点可供选择？究竟哪一处最适合自己？要转换职业，有哪几个机会可供选择？哪一个行业最有利于发展？这正是工业化过程中每一个准备社会流动的人最关心的问题。

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相互推动和互为前提，对工业化的进展是有积极意义的。这不仅大大缓解了一般劳动力和专业人员的供求矛盾，从而推动了效率的提高和产值的上升，而且还有力地激发了一般劳动力和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推动了创新和创业活动。与此同时，一般劳动力和专业人员的收入水平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上升。实现了水平社会流动之后，他们的居住地点、工作单位变换了，职业更换了，这既改善了工作环境，更为今后的垂直社会流动准备了条件。而有了垂直社会流动的可能性，

他们学习和钻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主动性相应地增加了，这进一步有助于他们收入的提高。

以工业化时期的印刷工人为例，可以说明这一行业的工人在水平社会流动和垂直社会流动方面的互动关系。当时，只要进入这一行业并获得印刷工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之后，他们“在任何别的印刷厂或别的城市差不多都可以适用”^{注761}，包括到别的印刷厂工作和到别的城市自己开设印刷厂，他们很容易利用这种机会，先实现水平社会流动，再实现垂直社会流动。加之，印刷工业的工资水平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比较高的，“因而他们由这一地区转移到别一地区，比较地轻而易举。结果是印刷工人的流动性很大”^{注762}。印刷工人流动性大这一事实，对工业企业主来说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印刷工业的企业主可以用高价招聘到各地有技术专长的工人，使自己的产品质量提升，获得较强的竞争力，利润也就增长了；另一方面，印刷工人的流动性大，印刷工业的企业主为了稳住自己的技工队伍，要根据劳动力供求状况及时调整给技工的工资数额，否则技工就外流了。还应当提到，在当时的情况下，由于印刷工人流动性大和工资收入较多，“印刷工人胡花滥用的风气”也比其他行业的工人“更加普遍”。^{注763}

关于工业化过程中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互动关系，还可以以建筑工人的情况为例。建筑工人队伍的流动性一直是很大的，他们必然随着工程项目的更换而不断改变工作地点。正是由于水平社会流动的经常性，所以垂直社会流动的机会也就较多。在英国，“在任何一种行业中工匠的上升为包工小雇主或终于成为大规模经营的营造商的事例，没有比资本主义高潮时期的十九世纪更加常见了”^{注764}。正是工业化的推进、建筑业、装修业和房地产业的兴旺，使得建筑工人有了更多垂直社会流动的机会。因此，当时英国不少砌砖匠、木匠或其他工匠“都成了建筑师，尤其是在对于市房建筑殊少规定的伦敦及其附近”^{注765}。实际上，这种情形在西欧大陆国家的工业化初期也是很普遍的。建筑业市场的持续繁荣造就了垂直社会流动的大好机遇。据1831年英国人口调查资料，伦敦共有871个“营造商”，他们已从最初的小工匠上升为“体面的营造商”，有的承包建造店铺，有的则承包建造

住宅。[注766](#)在英国，营造商的出现“不仅仅以伦敦一地为限。他们到处都自然而然地增长起来”[注767](#)。

二、初始流动和持续流动的关系

无论是垂直社会流动还是水平社会流动，都有初始流动和持续流动之分。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中的初始流动和持续流动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为：持续流动是初始流动的效应的体现，即初始流动带动了持续流动。

在这方面，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是有区别的。主要的区别在于：垂直社会流动由于受到高层职务和位置的限制，由初始流动所带动的持续流动在经过一定的阶梯之后就相应地受到限制，甚至就停止了。这是因为，高层职位有限，最高层职位极少，大量的垂直社会流动发生在下层向中层的过渡。然而，由于水平社会流动主要是居住地的迁移、工作单位的变更和职业的转换，所以在工业化过程中，初始流动所带动的持续流动受到的限制要少得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水平社会流动中的持续流动不受任何限制。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例如，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农民进入城市寻找工作时，尽管迁移是自由的，工作单位和职业的更换都是自愿的，但由于大城市的生活费用高，居住条件不尽如人意，所以农民想进入大城市工作和居住就会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加之，在人们心目中的“好职业”也是有限的，不一定所有想转入“好职业”的人都能如愿以偿。不管怎样，相对于垂直社会流动中的持续流动而言，水平社会流动中的持续流动仍然要容易些。

一个人初始流动的成功就会对准备流动的其他人起着示范作用。比如说，一个农民进入城市之后，寻找到较满意的工作，或者自行创业，当了小老板，收入增加了，生活改善了，就会吸引家庭成员、家族成员、同乡等等循着同一条途径流动。如果初始流动失败了呢？无非是两种结果：一是换一个迁移地点，换一个工作单位，或者换一种职业，再寻找机会；二是返回原来居住的地区或重操旧业，等待机会再度外出。也有从此不愿再外出的，但那可能是少数。

在工业化时期的英国，来自国内边远地区和农村的流动大军从来就没有停止流动过，“从无工可做的村庄和已经变得就工业来说地点失宜的城镇中进行的迁徙和移民出境都是不乏其例的”^{注768}。社会流动的浪潮难以遏制。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有人被提升，有人被淘汰；有人在新的地区找到了用武之地，有人又返回故乡。这种情况越到后来越明显，因为后来有了救济金制度。返回故乡靠救济金为生，尽管过的是“一种很低级的生活”^{注769}，但也比在外面找不到工作而到处流浪好得多。

如果移民到国外去，移民的第一代和以后各代同当地居民之间的收入比较，是经济学家关心的一个问题。奇斯威克曾对移入美国的家庭（其中许多是由西欧移入的）收入状况作过研究。^{注770}“奇斯威克发现，移民的第一代成员在美国生活的头20年里所赚的钱，要少于类似的本国出生的居民。到20年的时候，他们的收入将与本国出生的居民持平；20年以后，他们的收入将超过本国的居民。”^{注771}这也许是因为来自外国的移民工人在异国的环境下更努力工作的缘故。也正因为移民工人和第二代在异国有较多的收入，这就会吸引移民工人家乡的人继续前来。再往后，移民的第三代已经习惯于移入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压力减轻了，努力程度也减小了，于是移民第三代同本国出生的工人的收入已彼此相同，“而且外籍身份的印象也被洗刷掉了”^{注772}。尽管奇斯威克的研究是就移居美国的状况而进行的，但对于工业化时期西欧各国之间的相互移民或其他国家向西欧国家的移民来说，这一研究“也具有明显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注773}。

另据克拉潘的分析，社会流动一旦开始，持续流动就会接着进行下去。例证之一是19世纪爱尔兰人向加拿大的移民。爱尔兰人在19世纪初主要流向英国，后来开始流向美国，当初来到加拿大的人数并不多。当他们在加拿大的工作和生活有了较好的安排后，对家乡的示范作用便开始了，仅1834年这一年，移居加拿大的爱尔兰人就有20,000人之多。^{注774}来到加拿大的爱尔兰人越来越多，向家庭汇款的人也越来越多，他们帮助穷困的家乡人和亲戚朋友前来加拿大，爱尔兰裔的加拿大人更多了。^{注775}另一个例证就是：19世纪波兰人、斯拉夫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纷纷来到法国寻找工作，其中不少人在法国农村

当雇工，其中有季节性的雇工，也有愿意留下来做长期雇工的，后来还取得了法国国籍，于是又吸引了更多的外国人前来。^{注776}19世纪德国农村中外来移民工人的情形与法国相似，他们也是来充当雇工的，只是待遇差一些，而且主要是从波兰来的。^{注777}

三、工业化因社会流动性增大而不断推进

西欧各国工业化的经验表明，社会流动性是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不断增大的。相应地，社会流动性的增大又进一步推动了工业化的进展。因此也可以说，西欧各国的工业化在社会流动性增大的环境中不断取得进展。

实际上这是工业化和社会流动性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二者相互推动，使经济增长，也使社会日益进步。在这方面，水平社会流动性增大和工业化进展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是比较清晰的，而垂直社会流动性增大和工业化进展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则不是很明显。事实可能如此，但这应归因于在垂直社会流动中由中层向上层的流动所受限制较多，并且高层职务和位置都有限。然而，事实也反映了另一个方面，即在垂直社会流动中，由下层进入中层的可能性一直是增大的，否则就很难理解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不断扩大的现实性。关于这个问题，本书第七章“工业化和中产阶级”会有专门的分析。即以由中层进入上层的流动来说，机会仍然存在，只是机会相对较少和竞争分外激烈而已。在工业化初期，一个人无论怎样努力，进入上层的机会很少，可能一辈子都没有这种希望，因为工业化初期这方面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太多了，成功者屈指可数；而到了工业化后期，尽管机会还是较少，竞争同样激烈，但进入上层的可能性却在逐渐增多。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通过创业成功而进入上层社会的人增多了。

经济是有周期性波动的，有繁荣阶段，也有衰退和萧条阶段。在垂直社会流动中，是经济繁荣阶段较容易实现人们的向上流动目标呢，还是经济衰退和萧条的年份里较容易实现人们的向上流动目标？在分析这个问题时，要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正常年份来考察，而把政治上大动荡的年份排除在外（例如，应把法国大革命、德国纳粹政府

上台、20世纪30年代的西班牙内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对战争罪犯的审判等事件排除在外），那就可以看出，经济繁荣阶段，向上流动（由下层升入中层，由中层升入上层）的人多于向下流动（由中层降入下层，由上层降入中层）的人；而在经济衰退、萧条阶段，向下流动的人多于向上流动的人。

再看水平社会流动情况。究竟是经济繁荣的年份内易于实现水平社会流动还是经济衰退和萧条的年份内易于实现水平社会流动？结论同样是繁荣年份较容易，而衰退和萧条年份较难。原因是：水平社会流动中，就业率较高是繁荣年份的特征，于是从农村进城找工作的农民易于实现自己的目标，想转换职业的人也比较容易满足自己的要求。反之，衰退和萧条年份内，经济处于紧缩之中，失业率高，无论想找工作的农民或想转换职业的人都不容易实现自己的目标。

可以用19世纪至20世纪初西欧的国际移民作为例证。1821至1910年间，从德国这一移出人口较多的国家的向外移民数字是：[注778](#)

1821—1830年	8, 500
1831—1840年	167, 700
1841—1850年	469, 300
1851—1860年	1, 075, 000
1861—1870年	832, 700
1871—1880年	626, 000
1881—1890年	1, 342, 400
1891—1900年	529, 900
1901—1910年	297, 600

从上面的数字看出，在德国，“经济繁荣的年代一般也是向外移民的高峰年度”[注779](#)。1851—1860年和1881—1890年这两个10年都是德国也是世界经济的繁荣阶段，德国向外移民的人数也最多。为什么繁荣

阶段向外迁移的人更多呢？答案是：经济繁荣的年份，“这对于每一个想在一个新的国家里作出新的开始以达到一个繁荣阶段的人来说无疑是重要的”^{注780}。也就是说，移民在繁荣时期更容易找到较满意的工作，更容易转换职业，也更容易自行创业。

19世纪德国的向外移民中，许多人是移往美国的。除德国人以外，当时还有大批来自其他欧洲国家的移民来到美国。从美国方面来看，繁荣时期之所以对外国来的移民更有吸引力，不仅是由于移民易于找到工作和易于创业，还由于19世纪的美国有两个特殊的条件：第一，移民来到美国需要一大笔费用，从美国东部迁入西部还需要增加支出，“只是在繁荣时期，想移居（美国）西部的人才能弄到一大笔钱”^{注781}，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融到资金。第二，由于到美国西部去创业的移民希望能在西部购买到一块土地，而美国的“公地的出售数额和边疆线的推进在繁荣时期要比萧条时期大得多”^{注782}。

以上这些告诉我们，工业化和社会流动始终是相互促进的，经济繁荣更加有利于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实现。

四、传统生产方式下的“宁静生活”被打破以后

工业化开始以前，不管是在传统生产方式已经被突破的西欧国家还是在传统生产方式有待于突破的西欧国家，社会生活基本上仍处于“宁静状态”。这里所说的“社会生活的宁静”，只是一种描述，既不含褒义，也不含贬义，而且“宁静”也是相对而言的，因为在工业化开始以前，西欧各国都正处于工业化的准备阶段，相对于再向前追溯的西欧中世纪时期，社会生活已经不那么“宁静”了。然而工业化一旦开始，紧接而来的便是不断的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农民、山区和边远地区的穷人、城镇中的工匠和小业主等等，都参加了社会流动队伍。这样一股社会流动的浪潮，打破了多年以来一直存在于城乡的宁静生活，有人适应，也有人不适应；有人观念变了，有人仍然持有旧观念，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生活方式也在逐渐地转变。对这一切，究竟应当怎样看待呢？

要知道，按照凡勃伦的说法，“所谓生活水准，本质上是一种习惯。它是对某种刺激发生反应时一种习以为常的标准和方式”^{注783}。习惯的力量是强大的，它无形或有形地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影响着人际关系。工业化以前，甚至在工业化开始以后的一段时间内，西欧各国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上的人，不管家庭收入是不是有所提高，也不管家庭的生活状况是不是有所改善，却总是留恋过去的那种生活，念念不忘以往的那种生活方式，甚至在家庭收入提高和家庭生活状况改善以后仍然认为自己的“生活水准”降低了，这正是因为“个人的生活水准是由种种不同的习惯或表现的习惯方式和习惯方向构成的”^{注784}。这表明，所谓的宁静生活被打破之所以会引起那个时代西欧各国人们心理的不平衡，不能仅仅从家庭收入的升降或家庭生活状况的变好变坏的角度来分析，而必须从更深的层次着手考察。

具体地说，用宁静生活所概括的西欧各国工业化开始前的社会生活景象，包含了许多内容。比如说，大家庭是普遍的，一大家人生活在一起，父母把子女都聚在一起，一家人和同乡同村的人相处得不错，有事相互照顾，有困难相互帮助；子女长大了，同邻居或邻居的亲戚朋友的子女婚配；一个人一辈子从事一种职业，干同样的工作，除了经商、当兵以外，人们很少到远方去；每逢宗教节日，全村的人欢聚在一起，尽情欢乐；平时每周上教堂做礼拜，大家交谈和交流信息……这一切都表明了生活的宁静和有序。但工业化开始后，社会流动也开始了，社会流动性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而日益增大，上述这种宁静生活便被逐渐打破，生活变了，习惯慢慢被淡忘了，人们的观念也变了，而且变化的速度在加快。

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在工业化以前，一个人平时所接触的人是十分有限的，往往是同一个村、同一个街区的，不是亲戚，就是邻居，或者是朋友。而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以后，情况就改变了，“个人与个人或家族与家族往往会在漠然的情况下会面，但是除了会面以外，很少别的意义上的接触”^{注785}。社会流动所带来的是个人同外界的接触多了，交往多了，但人际关系却比过去淡漠了。似乎大家都整天忙忙碌碌，谁也不感到有什么闲暇同新接触的邻居、朋友、同事聚在一起，这种变化很容易使年长者感到今不如昔。

还可以再举一例。与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生育率较高不一样，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后，生育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从而给社会生活带来多方面的影响。“生育率的下降反映了家长对子女的期望的改变，而这种期望的改变一部分是由外部环境的变化所引起的。”[注786](#)这里所说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同社会流动性的增加有关。以水平社会流动来说，单身人士或少子女家庭便于从一处迁往另一处，便于寻找新的就业岗位，便于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而早婚和多子女则不利于迁移和更换工作。[注787](#)而从垂直社会流动来说，情况与此相似，即为了个人的发展和职务的提升，接受学历教育的年限延长，接受成人教育和参加职位培训的机会增多，以及在工作方面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这样，晚婚和少子女都是必要的。除此以外还应注意，社会流动性的增大使得家庭继承原有职业的情况难以继续下去，子承父业越来越少见，所以人们都愿意选择更有利于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而不愿意多生育而增加负担。[注788](#)

工业化以后宁静生活的打破，究竟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不同年龄的人和不同居住地区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评价。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姑且不去评论这一现象是好还是坏，而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也是有利于经济进一步增长的。

第五章 工业化和利益集团

第一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利益集团

一、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含义

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各个国家相继形成了一些利益集团。这里所说的利益集团是指：社会上有一些人，他们彼此有着共同的或基本一致的政治经济利益，有共同的或基本一致的主张、愿望或政策建议，通过不同途径的努力，最终能使自己的利益得以维持和扩大，于是这些人便形成了某个利益集团。

在工业化过程中，西欧国家内利益集团的出现是难以避免的，“在每一个国民经济组织中，都有既得的利益的存在”^{注789}，历史上是如此，现实生活中同样如此。因此，任何一个明智的政府所要考虑的是：“决不能让这些既得利益来决定经济政策。”^{注790}话虽这么说，但要做到这一点却不容易，因为在西欧国家的现实环境中，政府要完全不受利益集团的影响来制定政策，几乎是不可能的。

实际上，在西欧，利益集团的形成要早于工业化的开始。早在17世纪，甚至更早一些，在西欧一些国家就出现了一些所谓的特许公司。英国被认为是首先采用特许公司的国家，时间可以上溯到16世纪。^{注791}特许公司，顾名思义，就是被政府授予特许权而进行海外贸易和扩张活动的公司，规模有大有小，经营业务的地区也有宽有窄，但性质是一样的。对这样的大型公司而言，特许经营的范围是一个地理概念，即规定在某一个地域内进行活动。对个别的公司或对不同的公司来说，所赋予的特许经营权，“也许是某种特殊项目或贸易的开发——毛皮、渔业、烟草、奴隶等”^{注792}。例如，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南海公司，以及其他一些与此类似的各国特殊公司，就是典型的以地理区域划分的并各有专门项目或贸易开发的特许公司。利益集团的形成当时就同特许公司和特许经营权密切相关。比如英国的西印度集团，就是由一个居住在伦敦并同西印度公司特许经营有关的，以从

事甘蔗种植业、制糖业和食糖经销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商人们形成的利益集团。[注793](#)特许权带来了特殊利益，特殊利益不仅是商业性的或纯经济性的，而且是还有政治性的：“经常是统治权的委托”[注794](#)，即由特许经营的公司派出自己的人员充任所在地区的行政、税务、司法等部门的长官，甚至这些公司还拥有自己的军队和船只。

特殊利益的存在，意味着一个个特定的利益集团的形成条件的具备。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工业化开始以后。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其中包括了因特许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的继续存在而保留下来的那些特殊的利益集团，但利益集团远不是只有这种性质的。利益集团一词的涵盖面有大有小。例如，工业化开始以后，在英国，工业企业主可以统称为一个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这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利益集团，凡是从事工业投资的人都可以被列入。但其中投资经营纺织业的人又可称为纺织业企业主集团，以区别于铁业企业主集团、机器制造业企业主集团、煤矿业企业主集团等等，每个利益集团都同某一行业有关。再细分，还可以分为兰开夏纺织业企业主集团或其他地区的纺织业企业主集团等，它们的涵盖面就更小一些。涵盖面越小，成员的共同利益就越多，企业主的主张、愿望或政策建议就越趋于一致，成员们的结合也更紧密一些。

那么，能不能把利益集团视为阶级的同义语呢？看来还不能如此简单地把二者等同起来，因为不同的阶级可能是不同的大利益集团，但同一个阶级内部也可以划分成若干个较小的利益集团。正如前面所说，工业企业主尽管属于同一个阶级，但由于行业细分和地域细分，可以按行业类别或地区类别分为若干较小的利益集团，彼此的利益是有区别的，从而主张、愿望和政策建议也各有不同。此外，利益集团是利益的结合体，而不像阶级那样同财产关系直接有关，同家庭和继承制度直接有关。[注795](#)再说，从趋势上说，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越来越可能成为跨阶级的、跨经济利益的一种集团，这样的集团是为某个特定目标而形成的。妇女组织可能是一个例子，它表达了各个不同阶级的妇女的利益，争取妇女的地位和权利，这样的组织也可以称做一种利益集团，但却是跨阶级的。又如，绿色组织、环保组织，也可以作为有特定目标的利益集团而产生并开展活动，它们的目

标是争取人类社会有一个清洁的环境，达到人和自然界的协调，但不能认为它们同某一个阶级有关。再如，一些有专门技术和知识的人形成了某个利益集团，争取自己的利益得以实现，但不同阶级的人都参加，或者，通过政治途径也可以获得某种地位和权力，他们属于利益集团性质，然而难以把他们归属于某一个阶级。[注796](#)

二、工业化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的形成

工业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社会。为什么在工业化过程中会形成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这同社会利益多元化的格局的形成直接有关。

在西欧进行工业化的初期，无论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以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国内的利益格局都是比较简单的，大体上都是二元利益格局，即一端是大土地所有者、有特权的大商人、银行家，另一端是小农、手工业者、矿工或其他雇工，处于中间状态的中小商人、中小企业主和专业人员，力量不大。他们虽然也有独立的利益和独立的要求、主张，但在某些情况下同这一端有共同利益，在另一些情况下又同另一端有共同利益。直到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中间阶层人数多了，力量大了，他们才以独立的利益集团姿态活跃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七章“工业化和中产阶级”中将会展开论述。

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利益集团的作用也最早在英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显现出来。在工业化开始前和工业化初期，“英格兰贵族那时在观点上已经明确地转变为资产阶级了”[注797](#)。这里所说的“观点上”的转变，是指原来的贵族阶级中的许多人已经认同了资本主义制度，转而看重工商业，并且亲自参与工商业投资和经营，逐渐把自己的经济利益同工商界人士视为同一。这可以说是英国社会从二元利益格局转变为多元利益格局的最初的表现。稍后，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的日益增多，又为社会的多元利益格局的形成增添了新的因素。

具体地说，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后的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变化之一就是上面提到的贵族阶级中的不少人在经济利益上同工商界人士逐渐趋于一致。

变化之二也就是上面提到的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内的各类专业人员的增多，并具有自己特定的经济利益。

变化之三是小手工工匠们的权力的削弱。[注798](#)他们不再像工业化开始前那样能成为影响城市经济的重要力量。

变化之四是工业企业主的力量壮大，他们已经不同于过去的小业主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倾向越来越明确，他们的主张、愿望和政策建议越来越清晰，同其他利益集团的区分越来越显现，他们对未来社会经济变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尽管工业化初期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的权力分配更有利于金融家和大商人，而只是“在较小程度上有利于工业资本家”[注799](#)，但情况正在发生越来越有利于工业资本家的变化。

变化之五是产业工人队伍的形成和他们的力量迅速增大，他们也不同于以前的手工作坊雇工了。产业工人有自身的愿望、要求和主张，并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

在这里需要指出，在工业化初期，工厂多半设在远离首都的地区，工业企业主们是分散的，产业工人也是分散的，无论是工业企业主还是工厂的工人，对中央政府的影响都不易显现。例如在英国，当时“大部分工厂都分布在英格兰北部和西部，远离世界政治、文化、金融中心——伦敦。这种隔离削弱了他们对国家事务的影响力，其中包括对经济政策的影响力”[注800](#)。这种情况无疑是不利于工业企业主的。对产业工人也不利，因为他们的诉求很难让中央政府听到。形势的逼迫和工厂地理位置的特点，使工业企业主感到有必要跨地区采取一致行动。[注801](#)出于同样的理由，工厂雇工也感到联合行动的必要性。这些都使得工业化时期所特有的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和产业工人利益集团迅速形成。

三、有形的利益集团

利益集团可以是有形的，可以是无形的，也可以是既有形又无形的。利益集团的有形化，是利益集团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因为最初的利益集团一般都是从无形开始的。有形的利益集团有某种组织形式，如商会、工会、农会等等，也可能以俱乐部、联谊会、论坛之类的形式出现。无形的利益集团则不存在类似的组织形式。所谓既有形又无形的利益集团，是指某些利益集团可分为核心层和外围层或联系层两类人员，核心层的成员可以有某种组织形式，而较多的外围层或联系层的成员则是靠他们同核心层成员的联系而形成的，他们不参加核心层的组织形式。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无形的利益集团很早就出现了。由于它们是无形的，不采取某种组织形式，只是靠人们相互通气、交流信息、商量对策而发挥作用。有形的利益集团通常产生于无形的利益集团形成之后，即那些有共同利益或基本一致利益的人，为了更好地维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逐渐联系得更紧密，终于组成了一个有形的利益集团。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工业化过程中的工会团体的组成。最初，作坊、工厂、码头或矿山的雇工们，由于利益一致，经常互通信息，有事一起商量，稍后就有了职工互助会之类的组织。这一类职工互助会甚至在产业革命之前就已存在，它们“并不是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期工业革命的产物”^{注802}。在法国，它们的存在是违背结社法规的，但活动的时间却很长久。^{注803}在英国，这些组织同样属于非法，它们“在十八世纪时无视整套结社法的存在，而仍在稳步地前进”^{注804}。这一类职工互助会的宗旨原来只是发挥雇工们的互助精神，共同解决生活中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后来逐渐带有维护雇工利益、同雇主抗争的色彩，因此政府认为“这类结社是既有危害性而又危险的”^{注805}。后来的工会组织同当初的职工互助会有一定的历史渊源关系。

另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由英国工业企业主博尔顿和韦奇伍德领导的英国制造商公会的建立，建立的时间是1785年，会址设在伦敦。在

这以前，工业企业主们虽然已经有了较多的联系，反映过自己的处境困难状况，但他们“不愿意卷到政治里去”^{注806}，在他们看来，“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应该适合他们的利益”^{注807}。因此，由无形的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转变为有形的利益集团是必然的。1785年成立英国制造商公会的背景之一是：这一年，英国和爱尔兰签订了通商条约草案，该通商条约规定两国之间的互惠制度，“特别是要使两国工业品进口税相等”^{注808}。爱尔兰欢迎这样的通商条约草案，英国工业企业主则普遍反对。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制造商公会建立了，反对英国—爱尔兰通商条约草案便是它明确的主张。最终，该通商条约草案被英国国会所抛弃。^{注809}

关于英国制造商公会作为一个有形的利益集团的性质，芒图在所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一书中有过深刻的分析。他写道：“制造商公会与其说是代表公众的意见，倒不如说是代表联盟利益的。”^{注810}在工厂主之间，意见其实并不统一，然而，“对最有利于工业一般利益的政策，工厂主们的意见虽然并不经常一致，但当他们的阶级利益处在危险中时，他们就不难谅解了”^{注811}。这种谅解或妥协，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对当时工人在罢工时损毁工厂财产的行为采取一致的行动。例如1782年（英国制造商公会成立之前三年），英国棉布制造商协会请求议会通过法律来惩处在罢工时破坏织机或毁损货物的工人，这时棉布制造商们表现了“一种很有意义的密切的团结”^{注812}。

在有形的利益集团形成以前，虽然这时可能已经存在无形的利益集团，这些人有共同的或基本一致的利益，从而有共同的或基本一致的主张、愿望和政策建议，但由于没有形成组织，产生不了公认的领袖人物或代表人物。这个问题只有等到有形的利益集团形成之后才得到解决。因为有形的利益集团并非先有组织，再产生领袖人物或代表人物，而往往在无形的利益集团活动的基础上，先有了大家拥戴的、信任的代表人物，再由他们领头建立了某种团体、组织，这些人也就成了最早的领袖人物了。

从无形的利益集团逐渐转变为有形的利益集团的过程中，在西欧工业化时期，宗教信仰可能起了一定的作用。例如，工业化开始后，“英国许多企业家是非国教教派的信徒，而一些法国企业家则是新教徒。他们从这种对宗教式社会的持异议立场取得力量，最后取得内聚力”[注813](#)。正是依靠这种凝聚力，所以某种团体或组织得以较顺利地组成：“他们到处组成独创的、有力的和受到极度尊敬的压力集团。”[注814](#)

在法国，工业化开始时还存在一些与古老传统相符的工人团体，它们不按行业组成，有自己的一套入会仪式，还有自己特殊的规章制度。参加者组织严密，带有封闭性，但却共同维护本团体的利益。这样的工人团体一直存在至19世纪下半期。[注815](#)现代工会组织逐步替代了它们。

四、无形的利益集团

无形的利益集团尽管是松散的、没有一定组织形式的，但它们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进程中的作用仍不容忽视。

一个突出的例子是英国工业化刚开始时，由于当时是以小作坊、小工厂、小商店为主，雇主与雇工之间仍然保留许多工业化以前即已存在的关系，在那个阶段，“纯粹的工资‘奴隶’还只是少数人”[注816](#)，“勤奋的学徒可能有理由认为如果不娶师傅的女儿，最好还是自己开业”[注817](#)，所以那时的劳资关系并不紧张。然而，随着机器越来越多地被使用，机器生产的成本低，机器生产出来的产品又行销于市场，雇主赚钱越来越多，工厂中的雇工人数也不断增加，这就大大损害了过去靠手工技艺谋生的雇工们的利益，这些人逐渐形成了一个无形的利益集团。集团虽然是无形的，但成员们作为机器工厂的雇工却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要求抵制机器生产，甚至采取暴力的手段，如捣毁厂房和机器，焚烧机器生产出来的产品，或把它们抛在工厂前面的街道上等等。社会上不乏同情他们、支持他们的人。

关于无形的利益集团，还可以举一个例子，即在工业化初期的英国，“直到维多利亚中期，社会上唯一最大的职业类别是家庭仆役”[注](#)

[818](#)。无论是富人还是普通人家，都雇用仆役，这在当时的英国社会上被视为最普通不过的事情。[注819](#)据1851年调查，英国家庭仆役总数是：男性为134,000人，女性为905,000人。[注820](#)女性仆役人数约占英国当时年满10岁以上的女性总数的九分之一。[注821](#)而且上述数字中还不包括按日计酬的女仆、男女职业护士和农场雇用的工人。[注822](#)仆役们当然有自己的共同利益，但那时却没有仆役联合会之类的组织。仆役们时常互通信息，提供待遇和生活条件方面的情况，然而仅仅停留在无形利益集团的阶段。

即使是英国早期的铁路工人，也是类似的状况。据1837年调查，当时从未听说过“在铁路工人之中有任何职工会的组织”[注823](#)，但却有疾病互助组织，“它们对于它们的病员帮助无微不至”[注824](#)。多数互助组织还设有丧葬部，对因工伤死亡的铁路工人给丧葬费，并给遗孀一笔津贴，这些钱是工人们自己捐助的，“没有理由相信这是一般承造商所行的政策”[注825](#)。这些互助性的组织仍可以归入无形的利益集团之列。

另有一个例子，就是西欧不少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都有来自东欧的移民工人，这些人或者进入工业企业，或者在农村中充当劳动力以代替那些由农村进入城市工作的农民，或者在城市中谋取各种低层的职务。他们没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却有共同的利益，并为自己的利益而联络、奔走、呼吁。

前面已经指出，有形利益集团通常是以无形利益集团为依托的。有形利益集团以一定的集团组织形式为标志，但并不是原来的无形集团所有的参与者都进入这些组织。那么，有形利益集团形成后，是不是无形利益集团就不再存在了呢？事实上并非如此。原来的无形利益集团往往作为外围依旧存在，并起着支持有形利益集团的作用。

无论是有形的利益集团还是无形的利益集团，归根到底，都与利益集团想控制（或一定程度上控制）国家和政府的经济政策有关。而这种控制又同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有关。[注826](#)据诺思分析：“十九世纪以前，农业在西方世界的生产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这造成了为控制

国家的斗争都与分配地产和收入（包括农产品和资源的运销收入）有关。”[注827](#)西欧工业化初期的情形与此相似。到工业化进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地租（和地主）的重要性相对下降，制造业和服务业增长，劳工所得收入份额增长，特别是人力资本的重要性提高，凡此种种，改变了生产结构，造就了新的利益集团；而这些集团又是上个世纪（指19世纪。——作者注）以来为控制国家进行斗争的基础”[注828](#)。因此，可以认为，利益之争就是利益集团（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存在的目的。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存在对社会、政治、经济产生了三个重要的结果：

第一，利益集团成员的代际收入的相关性是比较明显的。这是指：利益集团的上一代人的财产和收入状况对下一代人的财产和收入会有较明显的影响：父辈的职业会影响子辈的职业，而父辈的教育水平和工资水平也会影响子辈的教育水平和工资水平。[注829](#)

第二，利益集团成员之间形成的有形或无形的交往和联系，不仅会影响他们本人的生活和工作，也会影响他们的子女的生活和工作。利益集团成员之间的相互提携，相互照应，相互帮助，在工业化过程中是常见的。这既是利益集团在一定时间得以维持其存在的原因，也是人们想加入某一利益集团的理由。[注830](#)

第三，利益集团的排他性始终是存在的，没有排他性就不能促成利益集团的长期存在，但这种排他性在西欧各国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呈现弱化的趋势。在工业化前期，利益集团的排他性可能是由于发展中对追加利益的独占而产生，也有可能出于单纯自保的考虑：这是因为，在竞争加剧和市场前景难以预料的情况下，一个利益集团既然已经形成，就有必要采取排他性措施，以维持本集团的存在。[注831](#)根据凡勃伦的解释，利益集团的排他性，无论在社会的上层还是在社会的下层，不仅是习惯使之如此，而且也是利益使之如此。他写道：“在任一时期以及任一民族中流行的一些礼法、风俗和习惯，总是或多或少具有一种有机统一体的性质，因此在结构的任一点上的显著变化，即

使没有引起全面的改革，也将引起别的方面的某些变化或调整。”[注832](#)这样就会引起原来的一些人的担心或恐惧，于是他们就会坚持排他性，坚持保守的态度，他们对开放也就是改革之所以有反感，“大部分是出于对任何一种改革必然引起的重新调整时产生的那种骚扰、混乱的反应”[注833](#)。

然而，任何一个利益集团的排他性都不可能是永远如此、一直不变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在变化，利益集团也处于逐渐适应于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之中。随着西欧国家的工业化的进展，利益多元化的格局逐渐形成，加之，社会流动性的增大（包括向上的社会流动较易于实现，水平社会流动的阻碍已逐渐消失）使得社会上不少人认为跨利益集团不一定不能生存，于是利益集团出现相对地弱化的趋势。这也是社会进步的一种反映。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一个利益集团，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它的形成总是同利益分配和再分配密切相关的，而且它一旦形成，就会自我延续下去，因为这和成员们的利益有关。[注834](#)不仅如此，利益集团的存在将会产生有利的或不利的累积性的影响，影响着利益集团成员和他们的下一代的生活和工作。[注835](#)这样也就使利益集团延续下来了，尽管利益集团的排他性在工业化进程中会逐渐弱化。

五、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进程中，由于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阻力逐渐减退，以及由于社会利益日益走向多元化，所以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是指：一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往往同另一个或另外几个利益集团的利益是交叉的、共享的。这种情况在传统生产方式下的西欧并不多见，因为当时社会明显地分为对立的阶级，如领主和农奴，领主作为一个利益集团而农奴作为另一个对立的利益集团，它们的利益几乎谈不上什么交叉性。但工业化开始后，尽管利益集团依旧存在，但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

却渐渐出现了。比如某项经济政策的实施，可能既对这些利益集团有利，又对另一些利益集团有利。

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造成了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当不同的政策即将出台前或已经出台后，由于各个利益集团存在着利益交叉性，所以它们会有不同的新的组合。这一利益集团同另一利益集团在某些政策之下可能形成利益的对抗、冲突，但在另一些政策之下又可能有利益的接近、一致。

可以举19世纪德国的商会为例。德国的商会是拿破仑战争时期的产物，起初是反映中小企业主利益的行业组织，后来逐渐成为行业自律的团体，并负有培训职工的任务。最终，它成为代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主利益的组织，成为在19世纪对德国社会经济生活有重要影响的一支力量。它主要从事协调在利益方面有矛盾的各个区域、各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主的要求，尽量利用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或关联性，把它们的主张、建议反映给政府部门。[注836](#)

第二，由于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存在着交叉性，所以一旦社会利益分配和再分配的格局发生变化时，某些利益集团可能壮大，而另一些利益集团可能萎缩，甚至解体、消失。工业化初期、中期、后期的各个利益集团，都因利益分配和再分配格局的变化而处在不断调整彼此之间的关系的过程中。前面提到的利益集团排他性的逐渐弱化与此有直接的关系。排他性与包容性是相对而言的，利益集团排他性的弱化意味着利益集团的包容性的增强，而包容性的增强则来自社会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出现以及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的存在。

第三，由于利益集团的利益存在着交叉性，因此某一个利益集团形成后，在社会利益分配和再分配格局的变化中，可能发生分化、重组。有的利益集团成员会认为另一个利益集团更符合自己的愿望和发展前景，从而脱离了原来的利益集团而向另一个利益集团靠拢，或参加了另一个利益集团。

关于土地所有者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在西欧工业化时期的态度的转变，可以被看成是典型的例子。在西欧各国工业化刚开始时，土地所有者作为一个利益集团，有自身的特殊利益，而且这种特殊利益是多年形成的，因此同新兴的工业企业主集团存在较多的矛盾。但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土地所有者集团同工业企业主集团的利益交叉性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于是，“在很多国家，贵族地主们在利用土地谋取利润，在矿业、工业或城市住宅的开发方面或在新财富家族的结合方面显示了自己的实力”^{注837}。正是土地所有者集团的实力，使得工业企业主集团希望同土地所有者们合作，共同获取更多的利润；也正是工业企业主集团有广阔的赢利前景并在政府决策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所以土地所有者们也具有向工业企业主集团接近和联合的愿望。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的矛盾消失。这是因为，“尽管土地仍然是储集财富的聚宝盆，但是，在工业化时期的大变革情况是，地主们联合起来了，他们有时会受到银行家、工业家、商人的新财富的阻挠”^{注838}。这样就促使土地所有者集团的加速分化：一部分贵族地主宁肯死抱着自己的地产不放，依旧瞧不起暴发起来的工厂老板们，一部分贵族地主愿意同工业企业主们合作，在工矿业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方面共同投资，分享利润，还有一部分贵族地主干脆投身于工业投资和房地产经营，逐渐成为工业企业主集团的一分子。

以上三种情况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都不是罕见的。

除此以外，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还应当注意到这样一种现象，即收入的不平等产生在先，随之而来的是人们收入的上升，或收入差距的缩小。^{注839}这一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同利益集团的利益交叉性有关：一方面，政府在工业化中期以后所实行的某些经济政策尤其是社会政策，一般不是仅仅着眼于某个特定的利益集团利益的实现，而主要考虑到某些利益集团的成员都有可能因此而得到好处，只是程度有所不同而已。这正反映了在社会流动性日益增大的情形下利益集团利益交叉性的存在，同时，这也有可能反映出“成功的企业家们最初的营利，随后增加了对劳动力和对人力资本基础更加广泛的投资的要求”^{注840}。

最后，有必要指出，在研究工业化过程中的利益集团问题时，需要破除某些陈旧的观念，摆脱它们的束缚，否则是难以弄清楚事实真相的。比如说，有的研究者集中力量去分析社会集团成员的出身、成分，“他们首先设问，参加这些社会集团的是哪些人？这些人同其他人有什么区别？这些人是怎样组织起来的？”[注841](#)等等。其实，这种分析方法不一定能说明实际情况，不一定能说明利益集团的目标和要求，也不一定说明利益集团的分化、解体或消失。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的弱势群体

一、绝对贫困概念

绝对贫困可以分为个人的绝对贫困和集团性的绝对贫困。

个人的绝对贫困是指：一个人，或一个家庭（包括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收入低下，达不到本地区个人（或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的正常生活的收入标准。这种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因为维持最低限度的正常生活支出，包括生活必需的食品支出、衣服支出、住房支出、燃料照明支出、教育支出等，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

集团性的绝对贫困是指：一个利益集团（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利益集团）中的大多数成员，都达不到本地区个人或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的正常生活的收入标准。

造成个人绝对贫困的原因很多。有的由于居住在山地或边远地区，自然条件恶劣，收入极为低下；有的由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暴风雪、台风、大火等，使得家庭人员伤亡、财产尽失；有的由于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如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伤残等；有的由于地区发生战乱，环境或生产生活条件恶化；也有的由于个人缺少谋生的本领，赚取不到收入，等等。

造成集团性绝对贫困的原因，除了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差和自然灾害严重以外，还有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如宗教压迫、种族歧视或政治上的迫害，或者受到经济萧条的打击，失业人数增多。此外还有经济发展方面出现的原因，如工业化过程中某些行业被淘汰，以致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找不到谋生之道，或者某个矿区因多年采掘，资源枯竭，造成矿场倒闭，大批矿工失业等。

西欧各国在工业过程中，绝对贫困现象是存在的。尤其是在工业化初期，只要读一读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注842](#)和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工作日”）、第十三章（“机器和

大工业”）和第二十三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注843](#)，就可以对当时英国社会的绝对贫困状况有所了解。群起捣毁机器，反映了英国处于绝对贫困状况的工人的愤怒，也反映了他们的一种绝望心理。“工人们还未学会认识自己痛苦的真正原因。他们只懂得一桩事：机器有剥夺他们生计的危险。他们从而认定必须破坏机器。”[注844](#)

在英国，发生于兰开夏的1779年工人暴动惊动了英国社会，据说参加暴动的工人有八千人之多。[注845](#)他们擂鼓助威，高举旗帜，并带着火器，攻入一些工厂，砸碎机器，并把它们扔进河里，最后被从利物浦派来的军队驱散了，少数人被逮捕，经过审判，被判处绞刑，但大多数人免于处罚。[注846](#)芒图认为：“工人反对机器以及一般地反对各种技术革新乃是这一整段历史上最著名的插曲。可是这并不是某一时期、某一国家所特有的事件。”[注847](#)

在西欧大陆国家，在工业化开始之前就已多次发生纺织工因贫困而引起的社会骚乱。这些事件不仅仅由于个人的绝对贫困，而且由于集团性的绝对贫困。例如早在工业化开始前，“像佛兰德这个新的工业社会就经历了大规模的失业与贫困。许多手工业者都加入社会宗教兄弟会，但面对这样一个整体灾难兄弟会也无能为力”[注848](#)。失业工人终于组织起来，掀起了大规模的暴动，“当问及谁是4000个武装起义者的头目时，萨福克叛乱的发言人说道‘他的名字是贫困……’”[注849](#)。

在工业化初期的农村，只要农民仍然保留小块土地，像法国、瑞士和北欧国家那样，他们还不至于处在绝对贫困状态。[注850](#)例如在19世纪，“法国仍然是农业国家，农民尽管贫穷，却不失业。工业崩溃的时候，田地可以养活他们”[注851](#)。然而农村中的雇工由于自己没有土地，则无论在哪一个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初期都是最贫困的。他们的处境比工业化以前还要恶劣。这是因为，在工业化以前，农村中雇主和雇工之间还存在着宗法关系。“这种关系存在的时候，工人的贫困还不这么严重，也没有这样普遍；雇农和农场主共甘苦，雇主只是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解雇他们。”[注852](#)不仅如此，“在宗法关系下，雇农和他们的家属一起住在农场主的庄园里，他们的孩子在那里长大，农场主当然也竭力在自己的庄园里给这一代找点活干”[注853](#)。然而工业化开始以

后，农村的雇主们也受到日益扩大的市场经济的影响，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宗法关系逐渐瓦解了。在这种情况下，“农场主也乐于摧毁这种宗法关系，把雇农从农场主的庄园里赶出去，使他们变成短工”^{注854}。于是这些农业中的短工沦入绝对贫困境地，成为社会的最底层。

对西欧工业化时期的家庭贫困或富裕状况，还可以利用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的百分比的变化来加以说明，即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的比例越高说明家庭经济情况越差。这是19世纪中叶德国统计学家厄恩斯特·恩格尔根据实际调查而得出的观点（通称恩格尔定律），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的比例则被称做恩格尔系数。^{注855}

恩格尔对1853年比利时153个工人家庭状况作了分析。他把工人家庭分为三组：第一组要靠救济为生，第二组虽然贫穷但可以自给，第三组的生活相对说来比较宽裕。三组的食物支出占家庭支出的比例分别是：70.9%、67.4%、62.4%。^{注856}后来，乔治·斯蒂格勒为这三个组加了一个说明，即第一组平均年收入是565法郎，平均年支出为649法郎；第二组平均年收入是797法郎，平均年支出是845法郎；第三组平均年收入是1,198法郎，平均年支出是1,214法郎。^{注857}由此看来，第一组确实是属于绝对贫困范畴，因为他们收入极低，入不敷出，要靠救济为生。第二组的收入依旧很低，同样入不敷出，所以也应列入绝对贫困行列。至于第三组，则可以不算做绝对贫困。虽然他们也是入不敷出，但入不敷出的金额占收入或支出的比例都比第一组和第二组小得多，而且第三组家庭的支出中，用于食物支出以外的支出占家庭支出的比例高于第一组和第二组，更不必说这些支出的绝对金额了。^{注858}

利用恩格尔系数作为衡量家庭贫困或富裕程度的重要指标，是有意义的。奇波拉在其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中采用了1905年英、德、法三国用于食物支出占家庭收入的分组统计数字。结果如下：^{注859}

1905年英、德、法三国不同收入家庭的食物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单位：%）

周收入(单位：先令)	英 国	德 国	法 国
20以下		68.7	62.7
20—25	67.3	64.5	60.8
25—30	66.2	62.3	58.6
30—35	65.0	59.2	57.9
35—40	61.0	57.7	56.1
40及40以上	55.9	56.3	52.8

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恩格尔本人使用的是食物支出占家庭支出的比例，而这里所使用的是食物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但在研究贫困问题时二者的差距并不大，原因在于在低收入家庭中，储蓄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很小。

第二，从同一个收入层次的国别比较来看，周收入40先令以下的家庭的食物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英国最高，德国次之，法国最低；而在周收入40先令和40先令以上的家庭中，德国最高，英国次之，法国仍然最低。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同三国的国情和工业化进展程度有关，但也不能否认农产品价格或食物价格仍存在着国际差异，这种差异会影响恩格尔系数的高低。

关于绝对贫困家庭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会不会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则是一个至今仍有争议的问题。^{注860}难点是：第一代人的收入水平同第二代人的收入水平的关联度究竟有多大？这种关联度的测算不仅应当有准确的统计资料，而且还要设法排除掉若干偶然因素的影响。迄今为止，不少研究者认为，只要客观上存在着“平等的竞争机会”，或者教育已经普及，福利政策已经实施，除个别家庭外，一般家庭是不会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的。^{注861}但什么是“平等的竞争机会”，仍是一个难点，实际上不容易作出界定。比如说，市场真的

完善了吗？信息真的畅通、对称了吗？社会流动的障碍真的消失了吗？这些又会引起争议。

还需要指出，正如本节一开始已经说明的，绝对贫困分为个人绝对贫困和集团性绝对贫困两类。在西欧各国进入工业化后期、社会福利政策得以实施之后，集团性的绝对贫困已逐渐消失。但不能认为个人的绝对贫困会因此绝迹，也不能指望依靠政府的行动就能消除某些家庭的绝对贫困。[注862](#)由于个人绝对贫困的原因很多，而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始终存在，所以“即使是在最精心设计的西方福利国家中，大街上仍有乞丐”[注863](#)。

二、相对贫困概念

相对贫困概念和绝对贫困概念的区别是：绝对贫困是指人们收入低下，达不到本地区个人（或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的正常生活的收入标准；相对贫困是指全社会人均收入的比较中，一些人的收入尽管有所上升，甚至超过了本地区个人（或家庭）维持最低限度的正常生活的收入标准，但仍然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因此仍会感到自己处于贫困状态。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些人尽管收入已达到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但仍会同自己收入多的人相比，从而认为自己仍在贫困人群之内。所以，相对贫困在较大程度上属于一种心理上的感觉，很难用“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的收入标准”或其他类似的指标来界定。

同绝对贫困一样，相对贫困也可以分为个人的相对贫困和集团性的相对贫困。无论是个人相对贫困还是集团性相对贫困，都在较大程度上同人们的心理感觉有关。为什么个人或某一利益集团的成员们在同其他人或同其他利益集团比较时，会感到自己在收入和生活状况等方面不如其他人或其他利益集团成员？这既可能源于社会现实中的宗教偏见、种族歧视或政治上的压迫，也可能源于经济因素，如区域发展不协调，行业待遇差距过大，就业机会不均等，或公共福利设施的不平衡等。这正如瑟罗所说的：“经济增长并不能解决每个人的问题，因为人们所需要的不仅是过高的收入，还有相对经济地位的提高。”[注864](#)

然而，无论是个人相对贫困还是集团性的相对贫困，其基础依然是收入差距的客观存在，而不能过分强调人们的心理感觉。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收入分配问题一直引起社会的关注。这里以英国和德国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最高收入者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为例：[注865](#)

	英国	
	1880年	1913年
5%最高收入者	48%	43%
20%最高收入者	58%	59%
	德国	
	1875年	1913年
5%最高收入者	26%	30%
20%最高收入者	48%	50%

这两组数据表明，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这段时间内，英国和德国的经济都有很大的发展，但20%的最高收入者不仅年平均收入增长了，而且其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也增长了。尤其是在德国，最高收入者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比例的增长超过了同时期的英国（与1880年相比，1913年英国5%最高收入者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例是有所下降的）。

另一项是有关英格兰和威尔士1911—1913年25岁和25岁以上人口中财富分配状况的统计。它说明在英国的英格兰地区和威尔士地区财富分配的差距是相当明显的。这组数字可以同前面有关收入分配差距的数字对照。[注866](#)

英格兰和威尔士25岁和25岁以上人口的财富分配状况（1911—1913年）

按资金总额分组	人口数量(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资金总额(百万英镑)	占总资金比例(%)	平均占有量(英镑)
25,000英镑以上	3.20	0.2	2,685	41.3	84,000
10,000—25,000英镑	5.70	0.3	930	14.3	16,300
5,000—10,000英镑	8.15	0.4	635	9.8	7,800
1,000—5,000英镑	42.60	2.3	1,030	15.8	2,400
100—1,000英镑	176.60	9.4	670	10.3	380
100英镑以下	1,638.25	87.4	550	8.5	34
总计	1,874.50	100.0	6,500	100.0	平均350

无论是绝对贫困还是相对贫困，都是以不同组别的财产持有状况和年收入多少所显示的差距为基础的。[注867](#)上表就是很清楚的说明。值得注意的是：“某个群体相对收入的每次增加都会导致另一群体相对收入的减少，所得与所失正好相抵消。”[注868](#)这是针对相对贫困而言的，对绝对贫困并不适用。

三、弱势群体概念

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同贫困者（主要指绝对贫困者，有时也包括相对贫困者在内）不是一个概念，尽管二者有密切关系。弱势群体是指没有权势的人群，其中大多数是穷人，但也有一部分是虽有钱却没有权势的人。

总的说来，西欧各国工业化时期的女工长期内就是一个弱势群体，甚至到了工业化后期依旧如此。据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调查，女性在就业人数中的比例，大体上在49%到35%之间：瑞典最高，占48.6%；意大利最低，占35.7%；西德、法国和英国居中，分别占41.2%、43%和44.3%。[注869](#)然而妇女在就业方面是受到歧视的：一是反映于妇女集中于服务行业或担任其他行业的服务性工作，这似乎是“家庭之中的性别角色在正规经济中得到了再生产”[注870](#)；二是从职务等级上看，“妇女无论是在体力劳动部门还是非体力劳动部门之中，都是大量进入那些最没有吸引力的职业”[注871](#)。尽管在法律上，西欧国家一直

奉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但实际上妇女仍是受到歧视的。在公司遭到困难而需要裁减职工时，妇女经常受到不公平的对待。

如果把男性和女性包括在一起，西欧工业化过程中明显的弱势群体就是从农村中出来寻找工作的人群。他们是既无钱又无势的典型。尤其是那些由于各种原因而未能找到工作的农民，以及工业化初期在矿山等艰苦劳动岗位挣少量工资的工人。至于那些虽有钱却无权势的弱势群体，主要是由于宗教或种族原因而受到歧视。在某些西欧国家的工业化时期所发生的对犹太人这一弱势群体的歧视、欺凌和迫害，就是一例。相对于西欧大陆国家的犹太人而言，英国境内的犹太人的处境还是比较好的，但仍然被另眼相看，心理上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多年以来，他们都是“聚族而居、自成一局”^{注872}，不仅有自己的教堂，自己的希伯来文的文告，还有自己的“按犹太教规的清净肉食店”^{注873}。这种与外界隔绝的状态反映出犹太人即使在英国也是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

对一切弱势群体来说，保护性目标和积极性目标这两个目标是并存的。保护性目标是指：包括小业主、小商小贩在内的弱势群体“首先注意的是保护他的地位或威信——使他的事业得以继续存在、使他自己不致失业”^{注874}。积极性目标是指：“在他的脚步站稳时，他就要想到增进他的利益。”^{注875}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先要生存下来，接着就追求发展，所以两个目标中，保护性目标始终占首位，“如果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将丧失他的资本，从而失去他继续经营业务的权利”^{注876}。

那么，从经济上考察，为什么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弱势群体会长期存在呢？这同市场歧视的长期性有直接的关系。女工也好，进城工作的农民也好，小业主和小商小贩们也好，只要是在完善的市场竞争机制之下，供求双方都按照价格和产品质量进行交易，那样就不会有市场歧视，弱势群体中的任何人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都可以摆脱弱势地位。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市场总是不完善的，市场歧视难以消除。市场歧视是指：参加市场活动的交易者，由于个人的偏好或偏见，愿意同这样一些人打交道而不愿意同那样一些人打交道，即使利润会减少也在所不惜，因为交易者有自行选择的权利。^{注877}如果再加上

旧观念、旧习惯势力的影响，性别歧视、宗教歧视、种族歧视甚至地域歧视等等的影 响，使市场歧视又增添了若干因素，从而更加难以消除。[注878](#)

受到市场歧视和其他各种歧视的另一弱势群体，就是西欧工业化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大量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前面已经提及，最早的移民是西欧国家相互间的，稍后是来自东欧的、非洲的，再晚一些的有亚洲的、拉丁美洲的移民。移民工人作为到西欧各国寻找工作的劳动者，除了收入低、劳动强度大、生活条件恶劣以外，还有两个特殊的困难。一个困难是信息的不足或信息的误导，“移民会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签约。当他们还在家乡时，可能就已经同意接受非常低的薪酬，却不知道新的国家通行的工资标准，或者被有关那个国家的生活状况和工作机会的虚假报导所误导”[注879](#)。一些职业介绍中介组织、经纪人、“蛇头”，在这里往往起了很坏的作用，这些经纪人、“蛇头”中有些还是移民的本国同胞。另一个困难是：如果移民工人的母国是一个弱 国，而移入的国家是一个强国，那么母国政府一般难以对这些迁入他国工作的工人提供有效的保护。这就是说，“一个群体在政治上越脆弱，那么它所拥有的势力也就越脆弱，然后只能接受不好的工资协议（或者根本没有什么协议……）”[注880](#)。

在讨论移民工人问题时，需要把专业人员和熟练技工同一般工人区分出来。专业人员和熟练技工作为移民，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视，不过由于他们有专门的知识 和技能，处境要比一般工人好得多，尤其是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是有可能融入移入国家的主流社会的。一般的移民工人是真正的弱势群体、社会的最底层，甚至本国的专业人员和一部分熟练技工也排斥这些非熟练移民工人，并且不愿意当地人把他们同后者共同看待。因此，“在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中，存在着企业主、高价劳工和低工资劳力这三个主要阶级之间的冲突”[注881](#)。

四、弱势群体地位改善的基本途径

在西欧国家，从工业化一开始社会上就存在不同的弱势群体，而且弱势群体一直存在着，并未因工业化的进展趋于消失。工业化初期与工业化后期的区别在于：在工业化初期，各种弱势群体的人数众

多，而到了工业化后期，尽管弱势群体仍然存在，但人数已经大大减少了。而且，即使这时社会上仍有弱势群体，但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也比过去有了较大改善。

弱势群体生活的改善和社会地位的上升，是同工业化后期西欧各国政府的社会政策分不开的。在工业化初期，西欧各国政府对弱势群体基本上采取不干预的做法。这在英国尤其明显。英国政府当时遵循的是政府只负责国防和治安，当好“守夜人”的经济自由主义原则。对于穷人，政府虽然也给一些救济，但以不妨碍市场经济的运行作为前提。当时英国国内倡导经济自由主义的人认为：“国家似乎没有必要干预经济生活，包括用纳税人的钱来救济无业的贫民，因为据说这样的事业应当是教会和慈善机构负担的，国家插手反而给自己增加负担，并且使救济事业官僚主义化。”^{注882}而社会上不少人则主张政府应负责救济穷人，终于在1834年英国政府实施了新的《济贫法》，即使如此，由于《济贫法》实施过程中贪污横行，对穷人的剥削反而加重了，以至于人们为此愤怒不已，称“济贫事业是罪恶的渊藪”^{注883}。

为什么英国政府当时不采取改善弱势群体生活状况和社会处境的有效措施？据考特的分析，同下述两个基本论点有关：

一是，“让钱留在纳税人的口袋里去产生更大的效益”^{注884}。因此，任何想多征税来救济穷人的政策都是违背效益原则的。

二是，“对私人资本家为满足国家利益而维持各类投资和就业水平的能力深信不疑”^{注885}。于是，似乎只要在市场经济机制起作用的情况下，经济增长中会逐渐解决穷人的生活困难。

正因为如此，所以当时的英国“对于全国资源的使用表示完全不负责，甚至故作姿态地表示不再负责”^{注886}。救济工作照样由教会和慈善机构主要从事，政府稍稍参与一下，但究竟如何改变弱势群体的地位，政府并不关心，甚至不准备为此操劳。

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在西欧工业过程中是不是也有所改善呢？应当承认，除开战争年份，只要处在和平时期，随着经济的

增长，人们的收入是逐渐上升的。据统计，自从工业化开始后，在西欧国家，“广大人口在总产出中所享份额没有很大变化，但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出则大大增加了”^{注887}。人均产值的增加是弱势群体生活改善的经济条件，关于这一点，经济学界没有争论。尤其是对“大多数欧洲人的经济状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都优于法国革命前”^{注888}这一论断，争议是很少的。从实际工资指数看，英国从1790年的37增长到1913年的100；法国从1820年的55.5增长到1900年的100；^{注889}这些也反映了工业化过程中弱势群体收入的增加，虽然都经历了一个世纪左右。

从西欧的实际情况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即经济增长固然是弱势群体生活和社会地位改善的条件，但如果没有社会的发展和社会政策的实施，弱势群体生活和社会地位的改善仍有困难，而社会发展则有待于政府的关注和政府投入的增加。这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西欧，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一些西欧国家尤其明显。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十章将会有较多的分析，这里只需要指出这样一点：弱势群体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的改善，离不开教育的普及、医疗卫生设施的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以及宗教歧视和种族歧视的消除等等，而这一切都需要有政府的介入和政府投入的增加。

政府后来之所以逐渐介入并逐渐增加了用于社会发展的投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是为了平衡国内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政府作为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平衡者并发挥其平衡作用，在工业化以前的西欧就已存在。例如，在15—16世纪，当西欧一些国家的矿区发展起来以后，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紧张起来，社会矛盾比过去尖锐了。“此时采矿社区的分化路径不是两种而是三种。除了挣工资的人和资本家雇主外，还有王室特权持有者。”^{注890}这些王室特权持有者实际上代表王室，作为第三方来平衡和协调两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这样，“就采矿企业而言，它维持了权力平衡”^{注891}。平衡的结果必然是：“尽管王公并不能代表挣工资的矿工来反对其雇主，但他们也不愿意私人公司在采矿社区强大起来。”^{注892}工业化以后，西欧国家的政府，不管主观上是否想解决弱势群体生活状况恶劣和社会地位低下之类的问题，但作为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关系的平衡者，它们不可避免地要充当平衡者、

协调者的角色，以维持社会的稳定，确保政府的权威性，从而客观上有助于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不至于坏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最好仍能有所改善。

下面，不妨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工业化开始后，城市住房日益紧张，进城找工作的和已经找到工作的人苦于没有住房，贫民窟形成了，环境脏乱，工人的生活条件极差，而且社会问题滋生。政府担心这将引起社会各界的不满：富人认为这会使社会治安状况恶化，穷人认为这是政府亏待了自己，心存怨恨。于是，政府为了平衡社会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得不注意城市住房问题，但工作起初进行得并不顺利，关键在于政府拿不出这么多住房建造费用，也不愿拿出这么大的一笔费用。

据统计，在19世纪，城市中“一些势力联合起来抬高房租，收入中花费在房屋上的比例日益增加；在英国，1801年房租大约占总消费开支的5%；1851年增至8%；1901年增至9%”^{注893}。房租支出的增加使低收入者的生活更加困难。在19世纪，虽然英国政府曾经颁布法规或地方法规来保证满足市民最低居住水平的要求，在某些城市有过消除贫民窟的计划，^{注894}然而英国政府的财力有限，这项建造新工人住宅的计划受牵制的地方太多，以至于进展很慢。“1890年至1914年，英国只有5%的新工人阶级的住房是由地方当局提供的。”^{注895}困难不仅在于市政当局没有那么多钱，而且还在于：失业者的增加、广大临时工的存在、大批爱尔兰移民的涌入，以及为了建设铁路终点站而在城市中大量拆掉廉价的房屋等等。^{注896}可见，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并不是工业化前期就能较好地解决的。只有到工业化后期，问题才能逐步缓解。^{注897}

五、弱势群体向非弱势群体的转化

弱势群体转化为非弱势群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还包括了人们的心理感觉问题。这是因为，“只有把个人与某一群人加以比较，才能确知他是否受到了公平待遇，其报偿比例是否合理”^{注898}。而这种比较又是十分困难的：“个人有一种强烈的意识，认为经济利益应该正比例于它的耗费（即努力、吃苦、才能之类的），同工者应同酬。由于

有多种耗费及不同的报偿（收入、尊重、地位、权力），问题马上就出现，即‘同酬’应如何定义，报偿比例应如何确定。”^{注899}但不管怎样，我们可以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数的绝对减少看成是弱势群体地位改善的重要标志之一。

原来处于弱势地位的不少人到哪里去了呢？无非有三种可能：一是移民到国外去了，二是因饥荒和疾病而去世了，三是生活和地位改善，转为非弱势群体中的一分子了。其中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在19世纪的爱尔兰是比较典型的。而第三种情况，在西欧各国都存在，不过主要发生在20世纪下半期。这些人之所以不再处于弱势地位，原因是多方面的。经济增长和政府的社会政策的实施，就是前面提到过的两大原因。除此以外还应当看到劳动者自身组织的力量及其巨大的作用。

例如，从19世纪后期以来，通过工会组织的发展、壮大，使得原来处于弱势地位的产业工人有了自己的组织，在工资、就业、劳动保障、工作时间长度、工作条件等方面得到了保护，从而有可能逐步脱离弱势地位。希克斯在所著《经济史理论》一书中曾就此论述道：“我们以前的‘宏观分析’的失误就在于它忽视了产业工人（指随着工业化而壮大起来的在各种新行业中的广义的工人）是怎样能够始而以小团体形式继而以更广泛的社团形式使自己变成一个比仍然留在外面的临时工人享有更多的权利的阶级。”^{注900}当然，这里并未把工会组织以外的临时工等人包括在内，但加入工会的产业工人的生活 and 地位确实比以前改善了。经济增长过程中，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了，于是，“在剩余劳动力开始被消除时，甚至在剩下的临时工人中间都可能有组织的扩散”^{注901}。这就是说，一轮一轮的经济增长有可能把临时工转为正式工，他们同样参加了工会，从而得到了工会的保护而改善自己的处境。

又如，原来分散的、力量单薄的、在市场中处于弱势的小农户，也因为有了协会、合作社等组织，形成了有影响的利益集团。在地方选举中，他们推出自己的代表参加议会的竞选，而选出的议员为他们的利益呼吁，影响政府的决策，从而也渐渐摆脱了弱势地位。这并不

否认小农户相对说来仍是较弱的，但工业化后期的处境要比工业化初期好多了。

事实表明，在经济持续增长、劳动者自身组织发展以及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程度提高的情况下，弱势群体是有可能向非弱势群体转化的。艾哈德在总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德经济复苏的经验时说过一句名言：“事情总是这样的，今天的奢侈品，就是明天普通需要的商品，也是后天普通消费的商品。”[注902](#)尽管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的使用数量的增加不是由社会上的穷人、弱势群体领先和带动起来的，但让穷人、弱势群体使用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等等，却是经济持续增长的结果，也是政府推动下社会改革所取得的成就的反映。[注903](#)

时代变了，生活水平也在变化。技术进步了，更多的人可以享受到发展的成果。在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刚临朝时期所见到的从伦敦贫民窟矮房子里“穿得破破烂烂的饥饿的女人爬出来晒太阳”[注904](#)的情形，以及在屋子内，“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小堆破布，这堆破布少得用一条女人的围裙包起来就可以拿走，可是这却是全家的床铺”[注905](#)的情形，经过几十年基本上已不存在。进入20世纪后，“维多利亚后期贫民的跣足和‘不能蔽体’的‘褴褛’衣衫已经绝迹，或几近绝迹了”[注906](#)。这表明，即使在20世纪初期的英国，也可以看到社会最低阶层的生活还是有所改善。虽然穷人们的购买力还不高，但“成衣商按合理价格照人们所希望穿着的衣装去装饰他们”[注907](#)的情况比较普遍。社会确实在进步。

第三节 工业化过程中相对贫困的持久性

一、相对贫困的第一种表现：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比较

工业化过程中相对贫困之所以持久存在，首先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攀比有关。由于各个不同的利益集团状况的改善不可能是同步的，一个利益集团的状况虽然比过去改善了，如果另一个利益集团在经济增长中受益更多，状况改善得更快，改善的幅度更大，那么前一个利益集团就会感到自己仍然处于相对贫困境地。这正是杜生贝的理论所阐释的道理，[注908](#)也是莫迪利安尼独立提出的类似论点。[注909](#)按照杜生贝和莫迪利安尼的相对收入假定：“一个人的偏好并不是独立于其他人的消费支出以外的，而是同其他人的消费支出联系在一起的。这就是消费的‘示范作用’。”[注910](#)

有关相对收入假定的论述，对于研究西欧各国工业化进程中的相对贫困问题是有启发性的，研究者应当重视人们的相对收入，“承认消费方式的社会性，承认一个人的消费支出对周围的人的消费方式有诱发作用”[注911](#)，从而相对贫困便是一个持久存在的现象。

关键在于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不可能使社会上所有的人和所有利益集团都同等程度地享受到发展的成果。除了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而外，地区与地区之间也存在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差异，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是多年的发展累积而成的。加之，行业之间也有差异。各个不同的行业在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中有些增长快，有些增长慢，有些是新兴的行业，有些行业则被淘汰，这样，不同技术工种和不同技术水平的工人在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中的遭遇也就不可能一样，有些人的收入增长快，有些人的收入增长慢，有些人的职务很快被提升，有些人则失去工作。不同行业的投资者的情况也如此。结果，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攀比、利益集团之间的相互攀比，相对贫困状态就持久化了。政府即使采取干预措施，至多只能使利益集团之间的差距不要过大，但无法使它们的状况的改善是同步的、同比率的。

由于工业化过程中不同利益集团的相互比较不仅表现于物质生活差距方面，而且还反映于文化生活、精神生活的差距方面，这样，政府更难以使不同利益集团生活状况的改善实现同步性。比如说，在工业化初期的英国，那种认为“工人的娱乐愈少，情形就愈好”[注912](#)的想法相当流行，有些工业区的“地方官就根据这些理由拒绝发给有音乐会举行的那些酒馆以执照”[注913](#)，以至于经济学家得出这样的结论：“或者没有什么事情比这种风靡一时的见解更直接地恶化了阶级关系。”[注914](#)因为这大大加重了下层社会的相对贫困的自我感受。他们认为这是真正的不平等，是严重的歧视行为，所以对下层社会的成员来说，“每逢雇主或地方官不让他享受别的阶级可以享受到的娱乐时就会很快地引起他的愤恨”[注915](#)。

结论只能是：“根本没有一种生活水准能绝对满足人们的需要。”[注916](#)不仅穷人有这种感觉，连富人也如此。富人同比自己富的人相比，已经很富的人同更富的人相比，“只要他们的收入增长不如别人快，或不如想像的那么快，他们甚至觉得比收入增加之前更穷了”[注917](#)。

二、相对贫困的第二种表现：期望值和现状之比

从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可以发现，某个利益集团或某个人的状况，虽然比过去改善了，但这个利益集团或它的成员改善生活的愿望却增长得更快，期望值和现状的差距反而扩大了，于是他们会认为自己仍然处于相对贫困之中。期望值同现状的比较，是相对贫困持久存在的又一个原因。

这里所说的利益集团及其成员改善生活的愿望或改善生活的期望值，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条件下产生的。比如说，当社会上出现了某些新的耐用消费品之后，某个利益集团成员认为自己应该有能力和别人一样购买这些耐用消费品，也应该有权利享用这些耐用消费品，他们在这方面的期望值增加了。如果由于收入等原因而未能实现这种愿望，他们便认为自己是相对贫困人群中的一员。此外，更换住房或扩大居住面积的愿望、休闲

度假和旅游的愿望，甚至让子女受到更好的教育的愿望，也都是同样的情形。期望值的增长和目前未能满足这些愿望的事实，使得一些人的相对贫困感觉持久存在而不易消失。

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业化过程中新消费方式和新消费品的使用所产生的示范效应是不可遏制的。如果再作一些引申，期望值和现状之比就不限于新消费方式和新消费品的使用了，对社会流动和未来的社会地位的期望值更值得注意。例如，“当人们力图通过利用教育和职业的机会，施展才能和炫耀财富、闲暇以及其他有威信的文化素养和活动从而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的时候，社会流动性就成了一种独特的现象”^{注918}。在这种情况下，有人通过社会流动而较顺利地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但却有更多的人由于无法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流动而未能如愿，他们失望了，也就是期望值和现状的差距越来越大。他们自称为被边缘化了，被社会所抛弃了。^{注919}

因此，持久的相对贫困在更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仅仅发生在个别人、个别家庭身上。

还可以这样认为：“集体是由个人组成的，集体的生活是至少在表面上各不相谋的情况下进行的各个个人的生活。集体的公认的生活方式所体现的是，集体中各个人对人类生活怎样才是正确、善良、合宜和美化的见解上的一致。”^{注920}这表明，生活在集体中的一分子不得不承受来自集体的压力，即来自所处的环境的压力。大家都这样，你也只好这样，除非你不愿意再隶属这个集体。也就是说，“环境对一个集体施行压力，促使集体的生活方式进行调整时，是以金钱的迫切要求这一形式向集体的成员进行冲击的”^{注921}。社会上，个人期望值的不断调整，正是在集体期望值不断调整的压力下进行的，而集体期望值的不断调整又时时受到环境的压力。这样，利益集团及其成员的期望值与现状的差距之所以难以弥合，也可以由此得到部分的解释。

三、相对贫困的第三种表现：现期收入同历史上高峰时期收入之比

工业化过程中相对贫困之所以持久存在，也同人们习惯于把目前的收入同自己曾经达到的高峰时期收入相比，而不同过去的较低收入相比有关。

一个利益集团及其成员的生活状况改善了，但不久之后生活水平又下降，即使下降以后的收入仍然高于起点时的收入，但却低于曾经达到过的更高的收入，于是他们会认为自己是相对贫困的人群。这是杜生贝的相对收入假定的另一个含义，即他所说的，“对一个家庭来说，从一种高水平上减少开支，要比一开始就抑制高消费更加困难”[注922](#)。工资刚性、消费支出刚性、福利刚性等等，都可以从此得到解释。

经济总是在波动中前进的。在工业化过程中经历了许多个经济周期：从低谷到高峰，又从高峰到低谷，周而复始，循环不已。人们的收入也随着经济的波动和增长，有升有降，有起有落。这些都应被看成是经济发展中的正常现象。重要的是，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在人们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平均收入的变动中，不仅这一经济运行周期中人们高峰时期的收入高于上一经济运行周期中人们高峰时期的收入，而且这一经济运行周期中人们低谷时期的收入也高于上一经济运行周期中人们低谷时期的收入。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除个别年份或战争时期而外，一般都是如此。这正是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表现。然而，人们并不循着这样的途径来看待自己的收入变化，而习惯于同以前曾经经历的高峰时期的收入相比。这样，即使历次高峰时期的收入相比是递增的，或者，历次低谷时期的收入相比仍然是递增的，但利益集团的成员总是感到“今不如昔”，认为自己总是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四、非经济意义上的相对贫困

以上所说的是收入的比较或生活状况的比较。通过这些比较，包括一个利益集团及其成员同另一个利益集团及其成员的比较、本人期望值与生活现状的比较、本人收入同自己经历过的高峰时期收入的比较，所得出的相对贫困基本上是经济上的。除此以外，还存在非经济意义上的相对贫困。

前面在讨论弱势群体概念时曾提到一些人由于受到宗教和种族歧视而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这种意义上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都是非经济意义上的。还有，前面还提到女工长期内是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而存在。这里可以再展开论述一下。女工的困难和被歧视由来已久。在英国，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前期，妇女除了进入纺织行业工作，还被雇用于煤矿充当捡煤工。[注923](#)她们不仅要进工厂和煤矿工作，还要从事家务劳动。每周男工可以休息一天，女工就利用这一天在家里洗衣服或做其他家务活。虽然英国法律在19世纪40年代已禁止雇用妇女充当煤矿上的捡煤工，但实际上女工仍旧利用休息日去捡煤挣钱，“这是当时大部分女工的生活模式”[注924](#)。工厂主是愿意雇用女工的，19世纪60年代一个五金行业的经理坦率地说道：女工“非常管用，我们让她们干以前男人从事的工作，而那些男人们要比她们难管理得多”[注925](#)。女工自己也感受到这一点：女工“离开了她们的家庭而到了工厂，在那里她们发现自己已经卷入同男子竞争的局面中，并且处在雇主们很容易加以利用的不利地位上工作”[注926](#)。这些情况反映了女工处于非经济意义上的贫困状态。

到了西欧各国工业化后期，社会上的宗教和种族歧视越来越遭到谴责，从而减少了很多。而使用女工从事某些艰苦劳动的行为也普遍被禁止。尤其是女工的工资标准和福利标准提到了与同工种和同技术等级的男工的水平，尽管这拖了很长时间才落实。然而，另一类非经济意义上的贫困或相对贫困却一直存在，这就是职业有高低上下之分，在一些被人们瞧不起的职业中工作的人们依然被隔绝于社会主流以外。这是由社会上长期流行的职业评价所造成的，而且从上一代传承到下一代，下一代又传给再下一代。

最后应当指出，有一个问题在经济学中始终未能很好地解决，这就是：个人天赋低在形成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中的作用如何估计，以及如何消除因天赋低而造成的贫困问题？[注927](#)一种解释是：可以把人们靠较高的天赋而得到的收入当作“地租”来对待，因为土地肥沃程度是大自然赋予的，所以较高或较低的天赋也来自大自然。[注928](#)这种观点虽然也引起争议，但仍有循着这条路继续研究的可能。

五、生活圈和相对贫困

每个人在社会上都生活在一定的生活圈内。他经常同这个生活圈里的人在一起，彼此交往，交流看法。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人，从而也就有了各种各样的生活圈。

生活圈同利益集团有一定的关系，但生活圈不等于利益集团。一个利益集团可能有很多成员，无形的利益集团的成员人数更多。他们的利益一致，主张和政策建议相同，都想维护和增加自己的利益。而一个生活圈，范围要小得多，人数也少得多，因为一个人虽然有可能认识很多人，但平时交往的特别是关系密切的却只有为数不多的人。这些平时交往的人，可能同这个人是一个利益集团的，也可能同利益集团无关。生活圈就是生活圈，圈内的人都是好友、亲戚、熟人，有亲情和友谊但不一定有什么共同的政治主张或政策建议。

同一个生活圈的人是相互影响的，信息的交流比较频繁，对生活状况和个人收入的期望值在信息交流后会增大，因为相互影响和相互鼓励在这种场合是起作用的。同时，通过生活圈的信息交流和相互影响，一个利益集团的成员对自己同另一个利益集团成员收入增幅的差距会比以前更加敏感，对自己的目前收入同自己在高峰时期收入的比较的结果也会产生更大的抱怨。这表明，同一个生活圈的人的相互影响，也是导致相对贫困持久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英国工业化时期的矿工们往往形成许多生活圈。他们受生活圈的影响是相当突出的。早在工业化初期，这些矿工“往往自成一类，既无知而又野蛮，并与城市生活和手工业的传统互相隔绝”^{注929}。他们在矿区工作和生活，保留原来农村的习俗，甚至是氏族的习俗，相互影响，谁也不愿意背离传统。他们各有自己的生活圈，下班后或节假日，一起下小酒馆，一起上教堂，彼此倾吐心愿，发泄心中的不满和怨气。他们的生活圈是封闭的，甚至“有很长一个时期还是绝对不和外界通婚的”^{注930}。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原来在深山矿区干活的矿工或他们的后辈陆续进入城市近郊和城市内工作并住下了，但自己的生活圈依然保留下来。到了19世纪后期，在城市里，矿工们同城市里其他行

业的工人或手工业者（如石匠、木匠、成衣匠、鞋匠）之间仍很少真正有来往，而且彼此之间也“缺乏同情”。[注931](#)

实际上，不仅工业化时期的矿工如此，其他各行各业的情况也这样。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圈，生活圈都多多少少带一些封闭性。白领阶层、官员、企业家们也不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工业化使社会上几乎每一个人的生活越来越紧张、单调、节奏快，而市场竞争又是那么残酷，每个人的头顶上仿佛都悬着一口装满热水的大锅，不知道什么时候这口大锅会倾覆或碎裂，热水将倾盆而泻，使下面的人遭殃。这就是社会的不固定性和市场前景的不可知性。在这种情况下，生活圈使人们找到了一个心情有所寄托的场所，找到了一个在这里得到信息、得到同情、得到宽慰的“避难所”。而在客观上，生活圈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增加了生活圈内的每一个人的相对贫困感受。

第四节 工业化过程中激进和保守的相互转化

一、利益集团的倾向：激进和保守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的倾向是很明显的。一般说来，在某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尚未得到满足时，它会通过各种方式为争取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努力，包括要求改变现状，主张改革，这通常被称为激进倾向。一旦这个利益集团的要求实现了，利益到手了，它的保守倾向便占据了上风，这时，它总想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不愿意既得利益减少，从而宁愿维持现状，反对改革。[注932](#)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富裕阶级生来是保守的”[注933](#)。富裕阶级之所以保守，无疑有保护既得利益的动机，但也不仅限于此。这在一定程度上还同它的文化倾向有关。“这个阶级反对文化结构上的变化是出于本能，并不是主要出于物质利益上的打算；这是一种与事物已有的做法有了背离时人们就会发生的本能的反感。”[注934](#)为什么会如此？这是因为，在人们（尤其是既得利益集团的成员）看来，同现状有所背离总是不如人意的，“生活习惯和思想习惯上的任何变化总是惹厌的”[注935](#)。这并不是说只有富人才不愿看到文化方面的变化，穷人同样是安于文化上的现状的。在这里，他们之间的差别常常在于：“富裕阶级的成员不像别人那样容易屈服于革新要求，因为他们没有受到非屈服不可的压制。”[注936](#)

但是，对这样的问题的看法不应当绝对化。既得利益集团并不是永远不改变自己的立场和观点的。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个人面临着两种不确定性，一是“横向不确定性”[注937](#)（sideways uncertainty），即“不清楚他人正在干什么”，另一是“前向不确定性”（forward uncertainty），即“不清楚未来会发生什么”。[注938](#)而人们都处在一个正在发生变化的环境中，因此，“当环境变化时，个人在过去获得的知识存量会贬值”[注939](#)。即使是富裕的人，能力同样是有限的。处于变化的环境中，他们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也会通过竞争等手段而得到外部的

信息并按照所获取的信息开始调整自己的行为。这样，我们既可以把这种行为的调整看成是迫于环境变化而产生的被动调整，也可以把这种调整看成是为了保住既得利益，甚至是为了扩大既得利益而同环境妥协的结果，从而属于一种主动的调整。实际上，既得利益集团及其成员的行为的调整和观念的转变，都是被动调整和主动调整二者结合的产物。

下面可以用三个例子来说明：一是工业化前期西欧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的倾向的变化；二是工业化前期西欧产业工人集团的倾向的变化；三是英国海外利益集团同国内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矛盾的变化，以及二者倾向的变化。

第一个例子：工业化前期西欧的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

工业企业主作为一个利益集团，从工业化一开始就已经存在，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工业企业主本身的经济实力仍是较小的，他们不同于当时已在社会上拥有巨大影响力的金融家和从事海外贸易的大商人，社会地位也比他们低得多，这些金融家、大商人也瞧不起开设工厂的小老板们。那个时期的经济政策更着重于保护金融家、大商人等人的利益，对工业企业主的利益关照较少，因为政府的看法同金融家、大商人一样：这些工厂主无非是些小老板而已。因此，在这一阶段，由工业企业主组成的利益集团是主张改革的，他们认为只有通过改革，才能使政府和议会中有能够替自己说话的人，才能改变现行的经济政策，使自己的利益得以增长。逐渐地，随着工业企业主自身经济力量的增强，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的上升，他们的要求陆续实现了，他们成了工业化过程中的既得利益集团之一。从这以后，他们逐渐倾向于保守，希望维持现状，从经济生活到文化生活都如此。他们对雇工的看法也发生了重要的转变。比如说，“雇主认为，他的工人以及他们的子女注定仍然要做工人，这是理所当然的”^{注940}。雇主们简直不能设想雇工前景的变好将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如果劳动者突然变得富有、对他们的那一份不满而且渴求更高的社会地位的话，那么，‘整个社会、政治和工业秩序就会陷入混乱’。”^{注941}随着工业化的

进展，到了19世纪后期，雇主们作为利益集团，表现出更强烈地维护本集团既得利益的保守倾向。

第二个例子：工业化前期西欧产业工人利益集团。

在西欧国家，产业工人作为一个利益集团几乎是同工业企业主利益集团同时形成的。正如工业化刚开始时工厂主都是一些小老板一样，那时的工厂工人也是带有浓厚的手工工匠色彩的劳动者。以后，随着这些小老板渐渐转变成真正的工业企业主，雇工也都渐渐地成了真正意义上的产业工人。但产业工人和社会上一直是受歧视的，他们收入低，劳动条件差，工作时间长，权利得不到保障。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为争取自己的权利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希望改变现状，增加收入，提高社会地位。他们的倾向是激进的。终于多年的努力有了成果，产业工人的工会建立了，工会的力量壮大了。也正是在工会建立后不久，产业工人作为一个争取实现自己利益的利益集团逐渐变成了一个既得利益集团。

工会领导下的产业工人是对抗雇主的主力，他们能坚持罢工斗争。在西欧，“最富有战斗性的工人很少是最穷的工人，因为最穷的工人不能坚持长期罢工”^{注942}。这种情况对此后工会组织的倾向的转变有重要影响。参加工会的产业工人排斥未参加工会的工人，甚至阻挠某些未参加工会的工人加入工会的申请，以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显然，产业工人利益集团的倾向也就趋向保守。他们不再把改变现状作为首要任务，而是把维持现状并稍作改良作为首要任务。这不能不被视为西欧工业化过程中一件大事。

第三个例子：英国海外利益集团与国内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和相互关系的变化。

工业化以前和工业化初期，英国有各个按活动地区划分的海外利益集团，它们在海外贸易和殖民地经营中获取了巨额利润，但英国政府却为此支出大笔军事费用。这笔军事费用是加在英国政府身上的庞大负担。“但是，拥有帝国投资的企业的所有权集中于资本家、大银行和绅士阶级。这几个集团在政府里拥有众多的代言人，而支撑帝国的

税负则落在在政府内代言人少的中、下阶层的公民的肩上。”[注943](#)在这方面，政府实际上起了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也就是说，“殖民帝国在英国在把收入从中产阶级向上层阶级转移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再分配的作用”[注944](#)。这一时期国内不同的利益集团各自的倾向是明显的，它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是突出的。国内的中产阶级不满意海外利益集团这种为了获取巨额利润而让广大纳税人承担军费的行为。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19世纪晚期，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尽管海外利益集团比过去得到的好处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但从近期看，国内各阶层多多少少也得到了一些好处，比如说，海外殖民地和附属国为英国国内的中下层移居国外的人提供了工作机会，特别是能让他们在收入较丰厚的行业中得到职位；[注945](#)又如，英国在国外的扩张为国内一些制造业产品打开了销路，不但让工业企业主获得利润，也有助于维持国内的就业率和较高工资率，使这些人也分享到一些好处。[注946](#)这样，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在海外军事费用分担方面的矛盾有所缓和，不然就很难理解南非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社会各界几乎普遍地支持战争。

二、工业化过程中激进和保守相互转化的条件

从以上所举的例子可以了解到，在工业化过程中，利益集团的激进倾向和保守倾向在一定条件下是会相互转化的。但也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有的利益集团本来的倾向就不明显，它们只是为了生存而形成，然而却有可能被另外的利益集团所操纵或利用，以至于它的倾向是摇摆的。可以拿英国工业化初期爱尔兰移民工人的遭遇来说明。在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初期，大批爱尔兰人来到英国寻找工作，并且只求吃饱肚子而已。当时，在英国的外来移民工人中，爱尔兰人是“最大的个体移民大军”[注947](#)。这些移民工人“所能接受的最低工资是如此之低，以至于几乎不具备将这种工资与英格兰人的一般工资水平进行对比的任何可能性”[注948](#)。爱尔兰移民工人形成了自己的利益集团。然而，爱尔兰移民工人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却在英国工业化初期扮演了特殊的角色：他们“有时被蓄意利用为破坏罢工者”[注949](#)。难道可以简单地把这些移民工人归属于激进一边还是归属于保守一边？这

只能说明，他们本来没有什么倾向性，但有时竟同保守的雇主们站在一起，以对付工资比他们高出很多的当地工人。

需要探讨的是利益集团的激进和保守相互转化的条件是什么。先谈激进向保守转化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

第一，激进转化为保守的内部原因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过程中，各个利益集团当初形成时，都各自具有自身的特色，即它们的成员是什么样的人，它的共同要求和主张有哪些，它们准备采用何种方式来实现自己的要求和主张，以维护和扩大自己的利益。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一个利益集团在自己的要求得到部分满足之后，它的改变现状的要求就减弱了，而在它的要求基本得到满足后，它就会转向保守，希望维持已经形成的现存利益格局。此外，对这样的利益集团来说，从激进转向保守并没有心理的障碍，它会认为过去是正确的，现在同样也是正确的，它们惯于“用过去的标准，为现代的状况和思想进行辩护，而不拿现在同将来作为标准”[注950](#)。

第二，激进转化为保守的外部原因

一个利益集团的倾向由激进转向保守，从外部原因看，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受到外界舆论的影响，二是受到政府组成人员变动的影响。如果外界舆论多数认为某个利益集团的激进倾向对国家和前景不利，它不是没有可能缓和激进的倾向而偏向保守的。但更重要的是政府组成人员的变动。以前的政府由哪些人组成，这些人的政策主张是什么，现在的政府又是由哪些人组成的，他们有什么样的政策主张，这种变动对于利益集团的倾向由激进转向保守起着重要作用，因为这些都同利益的调整有关。

至于利益集团由保守转向激进，或利益集团一部分成员的倾向由保守转向激进，其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同上面所分析的相似，只不过利益调整的方向恰恰相反而已。

一个有趣的例子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在西欧一些国家内，年青一代的工人中产生了一种所谓“极端的平民民主主义的意识”^{注951}。他们之中，有些是参加产业工会的，有些则不愿参加工会。这表明在工会组织中出现了一部分人由保守向激进的转变。这些年青工人把以前的工会运动领袖视为保守势力的代表，认为工会运动中已经形成的等级制度是一种束缚。这样，他们便以激进自居，对工会和工会等级制度提出挑战。^{注952}实际上，这不一定反映利益的某种调整，更准确地说，这主要反映了文化的某种变化，也就是“与从前无产阶级地区‘阶级文化’形成对照的相对无阶级性的大众文化的发展”^{注953}。

当一些人从激进转向保守以后，他们往往可以有一种自我安慰，说什么“我们已经有了许多改良”^{注954}，甚至说，我们“不过怕进步太快了，容易向前跌倒，所以自愿来做一个车闸”^{注955}。然而，当一些人从保守转向激进，或从保守倾向的利益集团分离出来转向激进以后，通常不需要有什么自我安慰，因为他们会理直气壮地声明，这就是“革命”，就是“对传统的背叛”，他们通常自认为是“问心无愧”的。这些都可以从文化的角度作出解释，从而再一次表明文化因素在激进和保守相互转化中的作用。

三、新激进势力的产生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出现不同的要求改变现状的势力，或称为激进势力。新激进势力就是在工业化后期陆续出现的。新激进势力包括哪些人？大体上有以下几种人：其中，有新出现的、利益要求得不到满足的利益集团及其成员，也有从原来的利益集团中分化出来的、有新的利益要求的一部分成员，还有一批以“忧国忧民”为宗旨，以“拯救地球”、“拯救人类”为己任的新形成的组织及其成员。为什么会出现新激进势力？可能是由于利益分配中未得到满足的人（包括依然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人）有改变现状的要求，但也有可能同利益分配没有直接关系而在一种新理念指导下聚集在一起的人有改变现状的要求。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绿党的形成。

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后期，出现了各种类型的绿色团体或政治组织，它们有时被统称为绿党。绿党的形成是时代的产物，也被认为是“左派的新的分裂”[注956](#)。总的说来，绿党的出现是社会上两种变化的结果：一是年青一代的价值体系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把物质生活放在首位，而信奉如下的原则，即“个人的自我实现、更加合理的社会关系和完好无损的环境”[注957](#)；二是西欧的社会发生了变化，和平人士、反核人士、妇运积极分子等在社会上越来越活跃，他们所参与的和平反战运动、反核运动、妇女权益保护运动等的影响越来越大，尽管这些运动中有一些是老问题，但却以激烈的方式把它们重新提出。[注958](#)

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时期，无论是早期、中期还是后期，都可以发现参加激进组织的有不少知识分子，而且知识分子在激进组织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他们的家庭可能分属于不同的利益集团，甚至属于保守倾向的利益集团，但他们本人由于察觉到现实社会中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能令人满意之处，有些人还认为现实社会中的弊病有其深刻的制度性原因，于是出于改革现状的考虑，他们便以个人的身份参加了新激进势力组织的活动。

关于这种情况，熊彼特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作过分析。他指出，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社会阶级；他们来自社会的所有角落，他们的大部分活动在于彼此打鬥，在于组成不是为他们自己的阶级利益的先锋”[注959](#)。知识分子这一群体的特殊性质和特殊作用，在利益集团的倾向的转变中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熊彼特特地以工会组织为例。他写道：“资本主义发展产生劳工运动，它显然不是知识分子集团制造的。但这样一个机会和知识分子造物主二者会互相寻找，这点不会令人惊奇。”[注960](#)于是，在知识分子参与之下，“奇迹”便出现了，“劳工从不恳求知识分子领导，但知识分子闯入劳工政治。知识分子有重要贡献要做：他们声嘶力竭地宣扬这个运动，为它提供理论和口号”[注961](#)。正是“知识分子闯入劳工政治”之后，工会运动也就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的西欧工会运动的历史正是如此。

按照知识分子的特点来分析，可以对20世纪后期西欧各国的各种新激进势力的发展作出如下的推断，这就是：无论是绿色运动、人权

运动、和平运动、反核运动还是妇女运动，它们作为新的激进势力的运动，都离不开知识分子的参与。例如，对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的要求，本来只是工矿区内或周边的居民的一种要求，然而当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闯入”以后，环境保护运动不仅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而且政治化了，影响越来越大了。又如，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本来也只是妇女们（包括在工厂中做工的女工和在男权支配下的家庭妇女）的一种要求，然而一旦知识分子“闯入”了这个领域，妇女运动同样被政治化了。

在西欧，社会上的新激进势力不是统一的，它们可能多种多样，彼此的重点不一，主张不一，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共同促进现状的改变。

四、新保守势力的产生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后期，不仅出现了新的激进势力，而且也出现了新的保守势力。

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情况看，新保守势力大体上由以下两部分人所组成。一是，原来要求改变现状的利益集团在自身利益基本上得到满足之后，转而主张维持现状，以便继续拥有已经得到的利益；二是，原来要求改变现状的利益集团，后来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而发生分化，其中一部分成员转而成为新保守势力中的一分子。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的不同阶段，在各种保守势力中都有知识分子的参与，新保守势力同样如此。这些参加新保守势力的知识分子们可能出身于不同阶层的家庭，包括出身于有改变现状要求的、有激进倾向的家庭，但他们可能出于某种信念或信仰的支配，也可能受到某种思潮的影响，或者由于个人的利益的驱使，从而以个人身份投入了新保守运动。前面曾经提到，产业工人利益集团在工业化前期曾是激进的利益集团之一，但后来逐渐转向了保守，这是因为“受雇于具有巨大经济力量的那些工业的工人”是一个“受优惠的阶层”，[注962](#)“这些工业——钢铁、汽车、化工、石油等工业——运用其权力时，实际上是用以满足工人的主要需求的。”[注963](#)这样，在工会组织中，产业工人得到

较高的待遇和福利保障，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成为新保守势力的一分子，是不奇怪的。然而，他们毕竟是工人，而且是一般的工人，不是什么“工人贵族”或工会运动领导人，所以当他们的“听到社会主义的宣传，未尝不从旁喝彩，但谈到实行则不感兴趣”^{注964}。其实，这种情况并不少见，非技术工人的工会会员也是倾向不明显的人群。在英国，非技术工人原来是没有自己的工会的，最早建立的工会只吸收技术工人入会。非技术工人大概迟至19世纪80年代才开始有自己的工会。^{注965}由于非技术工人社会上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所以“当19世纪80年代非技术工人开始组织工会时，他们的领导者曾经高喊过一阵向政治靠拢的激进口号，但是不久他们也变得温和起来了”^{注966}。为什么非技术工人也有趋于保守的倾向？一种解释是：在非技术工人的工会领导人看来，变得温和一些也许会使自己的会员们得到较多的好处。

在工人队伍中，新保守势力的出现所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导致劳动力市场的刚性的增加或劳动力市场的僵化。这是因为，在劳资谈判中，工会坚持保护自己的会员的利益，不愿在工资率和福利待遇方面作出让步，资方则不愿意多雇工人，以免增加成本，于是，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的人没有工作岗位，以至于劳动力市场被认为不再发挥作用了。^{注967}具体地说，在僵化的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双方已经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无论是就业需求的工资弹性（即工资每降低1%所增加的就业百分比），还是工资率的失业弹性（即失业率每上升1%所减少的工资率百分比），都不能反映劳动力市场的实际情况。^{注968}

曾经有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在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白领工人在政治上是趋于保守的，而蓝领工人在政治上趋于激进。原因在于：蓝领工人收入低，社会地位低，同企业雇主呈对立状态，所以有激进倾向；而白领工人与他们不同，因为白领工人的收入高，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准都同社会上层相近，并且同工业企业主有较密切的联系等等。^{注969}但另一种观点则与此相反，认为白领工人毕竟是受雇于雇主的职工，是“新的工人阶级”^{注970}，是取代了“老工人阶级的与企业界对立的力量”^{注971}。其实，上述这两种有关工业化时期西欧国家的白领阶层政治倾向的观点，仍然没有摆脱传统分析的框架，这样容易把复杂的问

题简单化。尤其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西欧国家的白领阶层，上述两种观点都是比较肤浅的。米尔斯早在1951年出版的《白领》一书中就指出：“只要政治力量依靠的是有组织的力量，白领工人就只能从‘企业’或‘劳工’取得力量。”^{注972}这表明，不能简单地判断白领阶层的政治倾向是激进还是保守。正如米尔斯所说：“估计他们的政治倾向，在较大程度上必须根据对企业和劳工的态度和结果的预测。”^{注973}然而，真正的难点也正在这里。前面已经一再指出，到了西欧工业化的后期，由于激进和保守的相互转化，激进的阵营和保守的阵营都不像工业化前期那样清晰了。如果说工业企业主们基本上是属于保守一边的，但并不否定他们之中有一些人仍然要求对现状有所改革，使垄断势力受到抑制，使公平竞争真正落实。如果说产业工人的工会组织已经成为既得利益者，它们逐渐趋向于保守，但也不能否定有一些产业工人仍然感到对现状的不满，以及认为自己仍属于相对贫困的人群，从而要求改变现状。那么，所谓根据白领对“企业”和“劳工”的态度来推测他们的倾向性的说法，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去意义了。我们只能说，只有根据白领阶层中的大多数人在某一个具体事件中的态度，对某一项具体政策措施的反应，以及对某一位政治家的竞选纲领的立场，才能作出判断。这可能就是工业化后期西欧白领阶层的特征。

五、工业化在激进和保守两种势力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前进

从历史上看，在工业化进行到一定阶段后，利益集团的重组就开始了，旧的利益集团不断向新的利益集团转化，无论激进的还是保守的势力都在逐渐改组之中。可以说，在西欧国家，整个工业化过程就是老的利益集团和新的利益集团之间不断发生矛盾和冲突的过程，以及它们之间的利益不断协调、调整和再分配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初期就是工业企业主们的利益的整合，建立了自己的组织，以及广大劳动者被吸收到产业工人队伍中，从而形成了自己的组织。^{注974}这一过程最先实现于英国，西欧其他国家也相继如此。^{注975}新旧利益集团重组的过程，同时也是激进和保守两种势力不断斗争、不断分化和调整的过程。工业化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取得进展的。

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同阶级意识的发展和转变有关，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与职业的专业化也有一定的关系。“职业专业化和分工的结果，破坏了构成全体一致思想结构的交往和个人联系，并且产生了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这些意识形态便建立在职业专业化环境派生的关于现实的、新鲜而冲突的概念之上。”^{注976}比如说，同样是受公司雇用的职工，在工业化过程中经常因职业分工的不同而分化为若干同职业专业化相联系的组织，它们之间有协调一致之处，也有矛盾和冲突。又如，同样是经营公司的雇主，因行业的不同、所在区域的不同、企业规模的不同、经营业绩的不同等等，各自的组织也是有分有合的，各自的近期目标和主张同样会有抵触。这就和激进程度还是保守程度的变化有关，甚至会促使由激进转向保守或由保守转向激进。

实际上，激进势力只是表示在现阶段这种势力要求改变现状，要求变更收入分配的格局，要求实现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增加自身利益的主张。但这并不意味着激进的主张和要求必定有利于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进展，也不表示激进势力为实现自己主张和要求而采取的行动必定是符合公共利益的。激进和保守一样，都不可避免地受到过去的思想和过去的斗争历史的影响，它们都不是凭空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要求。“即使是最激进的人们的思想，也往往不能超出他们所接受的过去的思想和习惯之上。”^{注977}也就是说，过去一直影响着现在，现在一直影响着未来。工业化推进了，形势改变了，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也更加深刻和全面了，因此，过去被认为正确的，现在不一定正确；过去被认为错误的，现在却不一定错误。无论激进势力还是保守势力，只要他们没有摆脱过去的思想或认识的影响，他们都有可能沿着从前的轨道进行抗争，这样就未必符合公共利益。“原来在各方面都有一种过去的势力在统制着我们，我们自己并不觉得，而且也并不加以反对。”^{注978}何况，激进势力中包括了各种派别、组织，各有各的主张，各有各的做法，它们很可能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来提出问题的答案，这种情况甚至一直到工业化完成以后都会如此。

激进者，通常被称为左翼人士；保守者，通常被称为右翼人士。可是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有时会看到这样一些现象，即在激进和保守的斗争中，原来属于激进的左翼的人在斗争中成为失败者之后，

却在倾向上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或者说，他们由于不适应新情况而被淘汰出局之后，却摇身变为“激进的”右翼（而不是左翼）的候补者，[注979](#)也就是变为极端的保守主义者。这可以作为一种典型的例子。再如，在西欧国家，新出现的各种绿色组织的成员，能够简单地把他们划到左翼还是右翼，划为激进一边还是保守一边吗？也难以说清楚。[注980](#)也许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西欧国家的激进和保守两种势力都需要重新下定义，至少已经不能再沿袭19世纪的定义了。

不仅如此，在现阶段，“社会分化由于个人主义化过程而日益加强，个人对大的集体的隶属意识也随之同等程度地日益淡薄”[注981](#)。从西欧国家选举的情况来看，可以说，选民的态度是变幻不定的，固定选民的比例越来越低了。[注982](#)人们更多地观察各个政党的竞选者在本次选举中主张什么，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而不问它们以前的领导人有什么倾向或者曾经主张什么，赞成什么，反对什么。

又如，在西欧国家近年来掀起的有关“经济增长比环境保护更重要”还是“环境保护比经济增长更重要”的争论中，主张前一种论点的，工会会员特别多，而他们以前是左派，是一直支持西欧社会民主党的核心群体；[注983](#)而主张后一种论点的，则往往是西欧社会上的年青一代，其中不少是知识分子，他们是生态运动的支持者，是新的左翼人士。[注984](#)可见，今天的激进分子不一定代表进步和变革，而今天的保守分子也不一定代表守旧和停滞。以保守势力来说，今天有今天的价值体系和评价标准，不能用过去的尺度作为今天的准则。其实在现阶段的西欧，有各种各样的所谓保守主义者，但各人都有自己的看法和主张：其中，有不问不闻、听之任之的，有认为凡事不宜操之过急，欲速则不达的，也有主张渐进地变更现状的，还有一些人无非是在顽强地保护自己，唯恐在工业化过程中失去自己本来就不多的利益。

历史上就曾经有过先例。法国的小农在许多著作中都被认为是保守派，而对此缺少认真的分析。要知道，自从工业化开始以后，法国的“小农们的经济地位在许多方面很不稳定”[注985](#)。所以小农最关切的是自保，是在工业化的浪潮中存活下来。这是他们的基本要求。对这种基本要求，很难简单地用“进步”或“落后”来概括，也不能套用“对”

还是“错”这种思维方式来评价。不管怎么说，法国的小农们“无疑还是胜利渡过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注986](#)这一艰难阶段，他们挺过来了。直到20世纪30年代，他们“仍然代表着一股强大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力量……他们把自己关闭在土地中，拒绝改变土地的结构，很少对突如其来的革新感兴趣”[注987](#)。这种态度同样为了保全自己。应当说，法国小农们对农业技术的抵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有效的，所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对法国小农来说，“农业的变迁至少还没有把他压碎”[注988](#)。

从这个例子可以了解到，对于激进和保守同公共利益目标之间的关系是不能笼统地作出解释的，也就是说，要根据具体国家、具体时期的具体情况来分析。法国的小农在农业变革方面被认为是保守的，但能因此认为这有损于公共利益吗？不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法国的小农对技术进步的态度转变了，但对法国历届政府的农产品市场开放的政策主张从来都是抵制的，从而也被认为保守，难道能够因此认为这也有损于公共利益吗？看来仍然无法作出这样的判断。

但不管怎样，激进和保守作为两种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势力，在西欧整个工业化过程中从未停止过，只是激进势力的组成人员和保守势力的组成人员在这个过程中陆续发生变化。它们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来越不明显了。假定一个观察者只熟悉一百多年前的情况，那么他肯定无法理解当前现实中的情况，例如有较高收入和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人竟比那些收入较低、技术较差的工人更有可能投左翼政党的票。[注989](#)这在一百多年前是难以想象的，而今天却是政治家们不得不面对的事实。结论只能是：时代变了，激进和保守的含义也在不断变化之中。

六、激进和保守之间冲突的长期性

无论今天西欧国家的激进势力和保守势力在组成人员方面同一百多年前有多大的不同，也无论目前有关激进和保守的含义同一百多年前相比已经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但激进和保守之间的冲突还将持续下去。这种冲突是长期的，它不会从此消失。归根到底，激进和保守

冲突的基础依然是利益集团存在的长期性。不同时期的不同利益集团在利益分配和再分配中的较量，是不会停止的，相应地，利益集团的分化和重新组合，也不会停止下来。比如说，在西欧国家，工会会员同非工会工人之间的冲突，这么多年来一直持续着，“工会通过种种规定阻止其他人侵夺工会会员的工作，从而迫使雇主保持对工会会员劳动的需求”[注990](#)，这样就使得工会会员的利益和非工会工人的利益之间的冲突长期化。此外，雇主们感到劳动力成本太高而想裁减一些工会会员，这不可避免地引起工会组织的强烈反对，工会还“阻止资方应用与工会会员的工作有关的节省劳动设备”，这又加剧了工会组织同雇主之间利益的长期冲突。

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还表明，在这种持久的冲突中，一个利益集团要长期生存，不问它具有激进倾向还是保守倾向，也不问它是由哪一个层次的文化水平的人所组成，都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使自己的成员“在物质的和经济的需要上得到满足”[注991](#)；第二，使自己的成员在“整个组织中的自发的合作得到保持”[注992](#)。前一个要求已经不容易实现，而第二个要求的实现就更难了，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利益多元化的格局逐渐形成，全体成员要取得一致比工业化以前要困难得多。[注993](#)这也是利益集团重新组合的原因之一。

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对社会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利益集团压力不会不是政治决策的重要来源。”[注994](#)然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有时反而会带来某些利益集团意想不到的结果。比如说，“利益集团在某个问题上相持不下，或成本收益太分散，结果轮到个人太小，以致把大量资源用于利益集团压力对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合算”[注995](#)。这表明，利益集团之间冲突的持续可能对谁都没有好处，甚至会造成“双输”或“多输”的结局。更有甚者，持久进行的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会使决策者作出另外的选择，这就是：“强有力的思想信念可以并确实经常使政治决策者作出与已经形成的利益集团压力相违背的决定。”[注996](#)尽管这是利益集团中谁都不愿意看到的后果，但这种后果并不是不存在的。

既然利益集团在西欧整个工业化时期始终存在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又是长期的，那么，能不能设想将会出现这样一种格局，即有矛盾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趋于淡化，利益协调逐渐成为它们的共识，并且在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方面找到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折中的、妥协的方案？应当承认，妥协的可能性仍是存在的，但难度很大，否则利益集团就失去为集团成员的利益而存在的意义了。而妥协之所以仍有可能，这也是形势所迫，因为妥协的结局总要比“双输”或“多输”的结局好一些。

重要的是今天西欧社会上的利益集团已经不同于一百多年前的利益集团了。正如有的研究者针对20世纪70—80年代的西德社会经济情况所指出的：“尽管联邦德国有产阶级的地位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削弱了，但他们仍然享受生活特权，其原因在于资产仍在运转、较好的工作机会、较高的收入和形成财产的新机会。”[注997](#)也就是说，虽然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复苏和增长，但在像联邦德国这样的西欧国家，有产阶级的优势依然存在，资本主义制度未变，所以各个利益集团之间利益的协调只可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西欧其他国家的情况同联邦德国是相似的。正因为利益集团之间利益的协调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一方面必然使这种协调带有制度的约束和局限性，另一方面也使折中的、妥协的方案的形成仍具有可行性，因为各方都有一个共识，即不应突破这一制度框架，不应损害这一制度基础。

多元化社会的逐渐形成和利益集团之间利益趋于妥协，也对以前曾经流行的精英理论提出了有力的挑战。精英理论的要点可以归结为：历史的变迁或时代的更替无非是精英分子的循环；权力始终掌握在不同的精英分子的手中；精英分子主要是靠门第、官职、财产的世代传承而形成的，精英分子的家族互相联姻，他们的子弟相互关照。掌权的精英分子及其家庭尽管在政治斗争中的地位有所变更，但权力仍在精英分子手中，而位于社会底层的人群却是地位不变的。[注998](#)在西欧，精英理论自出现以后不断遭到一些人的质疑，从知识界到政治界，都有人认为精英理论所阐述的至多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但决不是一种规律，更不能认为这是合理的。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期，西

欧国家两党制或多党制的角逐中，使得任何一个政党内部的精英分子的产生都不可能只依靠自己的门第或者父辈的官职和财产而平稳地进入领导层。无论是激进的还是保守的党派，都只能凭借竞选中的纲领来吸引选民。这里固然有利益集团之争的背景和色彩，但已经不像19世纪那样明显了。因此，尽管激进和保守两种势力的较量仍会长期存在，但今天的政治格局已经大大不同于以前有人曾经描述过的精英政治的格局了。[注999](#)

精英理论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完全有可能被利用，被操纵，甚至有可能成为种族主义歧视和压迫的一种理论根据。这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不乏例证。比如说，西欧一些国家在工业化时期对犹太人的歧视，在很大程度上是把犹太人看成是理应排斥在精英以外的民族，认为他们不应当在工商业界中拥有名望、财富和地位。在德国，早在纳粹掌握政权以前很久，社会上已经形成了排犹仇犹的思潮。19世纪末期，排犹仇犹的事件在德国各地越来越多。[注1000](#)原因之一在于犹太人的百货公司和零售商店在德国发展得异常迅速，引起了德国小店主们的强烈不满。[注1001](#)20世纪30年代以后，纳粹政府清洗犹太人的措施更把19世纪的排犹仇犹推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注1002](#)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当社会各界反思这段历史时，也指责了精英理论的危害，尤其是同精英理论联系在一起的种族优越和种族歧视的偏见的荒谬。

在西欧社会中有关利益集团演变趋势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个新的论题：未来会不会形成一个“新阶级”？有一种看法是：“新阶级”在未来的岁月中是有可能形成的，在这个过程中，文化因素、伦理因素将起着重要作用，理由在于，“在大多数文化范式中，一个‘正常的’社会世界应当是强者善良而恶者弱小”[注1003](#)，所以某些研究者认为，未来的“新阶级”将由“善良的技术专家”所组成。[注1004](#)还有的学者对此作了解释，他们说：“新阶级”是一个“善良的‘专家’群体，他们将把旧有产阶级从一个腐化堕落的群体提升为一个具有集体关怀的精英群体，并与新阶级相混融铸造出一个高尚的、既与过去一脉相承又比过去更好的新精英阶层”[注1005](#)。

上述这些无非是一些学者的一种愿望。指望构建“新精英阶层”这种设想反映了精英理论依旧散发出它的影响，这可能会引起具有新的激进倾向的人们的异议。但从西欧社会经济演变的趋势来看，究竟会不会形成“新阶级”，即使将来出现了“新阶级”，它是否真的由“善良的技术专家”所组成，都是未可预料的。何况，设想的“新阶级”能否引导社会健康地成长，也是不可知的。不管怎样，可以作出推测的论点是：过去长期存在于西欧社会的利益集团概念正在发生变化，激进倾向和保守倾向的含义已变得日益含糊，未来走势如何将留给人们今后再去讨论。

第六章 工业化和城市化

第一节 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相伴而行的

一、原有城市适应于工业化的调整和改造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以前，城市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些城市绝大多数是中世纪中期以后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和商业比较发达，但城市中街道狭窄，人口拥挤，市政建设状况很差，居民生活条件恶劣。不应忽略的是：“欧洲在现代以前的城市化过程，肯定是对经济增长的重大贡献。”[注1006](#)没有这些工业化以前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城市，西欧的工业化将缺少必要的前提，包括技术、资本和市场，西欧的工业化的进展也不可能比较顺利。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开始后，最初的工厂通常不设置在狭小的老市区内，而是设置在郊区，甚至离市区更远的地方，主要是因为那里的土地多，地价便宜，交通比较方便（或在河流旁边，或距交通干线较近）。有些工厂仍设在老市区内，它们主要是在过去的手工作坊、手工工场的旧址扩建而成的。

西欧各国工业化开始以后，城市发展很快。“城市人口的增长比整个人口的增长要快得多。在1800年，欧洲10万以上居民的城市有23座，总人口为550万（占欧洲总人口19,200万的3%弱）。1900年这样的城市有135座，其总人口为4,600万（占欧洲总人口42,300万的10%强）。”[注1007](#)尽管城市中的居民主要是消费者，但更重要的，城市（包括大多数新城市或正在扩展的城市）是商业中心或多功能的中心。城市人口的增加使得原有城市有必要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进行改造，否则难以适应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如兴建自来水厂，污水和垃圾的处理，安排城市交通运输，兴建公共卫生设施、居民住宅、市场，以及诸如图书馆、博物馆和艺术陈列馆之类的文化活动场所等。[注1008](#)这一过程持续了很多年。

在西欧，工业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所以同工业化相伴而行的城市化也是渐进的。诺思曾经提出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即在工业化开始时，“为什么大多数古典派经济学家未察觉到工业革命，虽然他们是从中生活过来的人？”[注1009](#)他本人对此作了回答。他认为，像伦敦这样的大城市，“在工业城市兴起以前就已存在；英国人的收入不仅在亚当·斯密和其它古典派经济学家在世时、而且在他们生前就增长了”[注1010](#)。这反映出，英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在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前期的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内，都是渐进的，而且人民的收入也大体上与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相一致，呈现上升的趋势。这样，生活在当时城市中的人，尤其是像住在伦敦这样的大城市中的人，感觉到自己周围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都是逐渐变化的，也发现原有的城市为了适应工业化而在逐渐调整和改造。由于这些调整和改造以及由此发生的变化是多年累积而成的，而不是急风骤雨地进行的，所以他们能够适应变化，但又察觉不到工业化兴起的深远意义。[注1011](#)

以上所述就是历史的实情。当然，市民的抱怨则是一直存在的，如认为“工业时代的城市既不美观，又没有秩序”[注1012](#)，还有人抱怨生活太单调了。但这些都理解，因为这些新兴的城市“的确标志着这个时代的精神”[注1013](#)，它们已经大大不同于工业化以前的城市了。

二、工矿城市和交通枢纽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兴起了一批工矿型城市。其中，有的工矿型城市是在工业化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但当时的规模很小，产量很少，只是进入工业化时期以后，随着流入的人数迅速增加，产量迅速上升，城市规模也变大了。至于大多数工矿城市，则是工业化以后陆续兴起的。

新建的工矿城市，或者以工业生产为主，或者以采矿为主，也有些是以采矿、冶炼、金属制造各个行业相互配套为特色的。从西欧各国工业化初期的历史来看，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最差的就是那些由矿区扩大而形成的工矿城市。它们从国内外贫困地区招募来大量采矿工人、冶炼工人，设备差，工人劳动强度大，而工人的生活条件却非常

恶劣。这些工矿城市的工人的状况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不少描述资本主义初期工人的悲惨处境的文学作品都以当时工矿城市的状况作为题材。

无论是由旧的矿区扩大而形成的工矿城市，还是工业化开始以后新建立的工矿城市，过了相当长的时间才使面貌逐渐有所改变，这是包括政府、工人团体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

有些工矿城市的兴起和衰落都是很快的。这主要同工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直接有关。克拉潘在所著《现代英国经济史》一书中，曾以英国的米德耳兹布勒（Middlesbrough）和巴罗-因-弗内斯（Burrow-in-Furness）两个工矿城市的迅速兴起作为例证。他指出：在根据1851年人口调查结果而绘成的地图上，“无论米德耳兹布勒或巴罗都没有被标识出来”^{注1014}，可见，那时还没有这两个工矿城市。但到了19世纪80年代，米德耳兹布勒已经迅速成长为英国炼铁工业的中心之一，英国三分之一的铁就是在那里生产出来的。^{注1015}而“巴罗-因-弗内斯的成长由于更加变化多端，一直比米德耳兹布勒的成长更加引人注目”^{注1016}。1844—1846年，这里才开始铺设地方铁路，但到了1875年，当地的全部铁矿石都在巴罗熔炼。到1885年，巴罗成为钢铁制造、船舶制造和海事工程的重要中心。^{注1017}

但工矿城市中也不乏迅速衰落的例子。在英国，康沃耳郡的一些采矿城镇，那里以采铜著名。1856年，单单康沃耳的精铜产量就达到13,274吨，占当时全国铜产量的绝大多数。但仅仅相隔30年，英国的铜矿业衰落了。1886年，包括康沃耳在内的全国精铜产量只有1,472吨。^{注1018}在19世纪40年代，康沃耳的矿工（包括煤矿、铁矿、铅矿、铜矿、锡矿的工人在内）有30,000人之多，从表面上看是兴旺的工矿城市景象。^{注1019}然而到了19世纪末，“康沃耳旧有的各著名地区由于被委弃的矿场和贫穷化的村庄而弄得满目凄凉。依然开采的矿场都朝不保夕”^{注1020}。这个曾经兴旺繁荣的矿业城市急剧衰落了，“康沃耳一片暗淡，它的矿工纷纷往海外去施展他们的技艺了”^{注1021}。对康沃耳地方经济而言，矿业衰落后的替代产业是捕鱼业、马铃薯栽培、菜圃和种花养花。^{注1022}

工业化过程中，特别是由于铁路的修建和海上、河上交通越来越繁忙，在西欧国家先后兴起了一些新建的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其中，有些港湾城市在中世纪后期就已经很兴旺了，有些交通枢纽，如河流的主流和支流汇合处、陆上运输干道同通航河流的交叉处，过去也早已存在，但它们在工业化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规模更大的商业中心。货运量和客运量的激增是这些城市得以发展的重要条件，而货运量和客运量的激增则不仅取决于工业产量的激增，而且还取决于人口向城市的迅速集聚。此外，新式运输工具和运输组织的创新，又为货运量和客运量的激增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新型的交通运输管理、企业管理。

仍以工业化初期的英国为例。当时英国的八个港口城市（布里斯托尔、赫尔、科尔彻斯特、纽卡斯尔、伊普斯维奇、大雅茅斯、舍斯林、南安普敦），由于货运量增长快，它们在18世纪的发展速度是相当快的。这八个城市的人口总数，1700年为8.1万人，1750年为12.8万人，1801年为19万人，[注1023](#)在18世纪的人口增长率达到2.35倍。同一期间，伦敦的人口增长率为1.67倍，而传统的区域中心城市，如诺里奇、约克、索尔兹伯里等，人口增长率仅为1.43倍。[注1024](#)

与工矿城市不同，作为交通枢纽的城市和港湾城市一般较少出现迅速兴起和急剧衰落的情况。主要的原因在于：工矿城市之所以迅速兴起，通常同该地区新发现某种矿产，从而投资者涌入，矿工也涌入有关；它后来又急剧衰落，则在很大程度上同矿产资源枯竭有关。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的兴起和衰落一般同经济发展直接联系在一起，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交通干线和港口的建设，货运量逐渐增加，客运量也相应增加，从而城市繁荣起来，这个过程一般是缓慢的、渐进式的。至于它们后来的衰落，或者由于整个经济情况衰退了，使货运量和客运量减少了，或者由于附近兴起了另一个有竞争性的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后者的自然条件更好，或设施更完善，更先进，但这个过程同样是缓慢的、渐进的。战争在这里不是主要因素：工矿城市在战争期间可能遭到严重破坏，产量锐减，但只要矿产资源仍在，战后很快就恢复起来了；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与此相似，战争的破坏是暂

时的，战后经济恢复过程中，受破坏的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也会较快地恢复重建并再度繁荣。

三、城市中的移民

从西欧中世纪城市的起源上看，这些城市都可以被称为移民城市，因为中世纪的城市或者是在集市的基础上建立的，或者是在古代城市（罗马帝国的城市）的遗址上重建的，大多数居民都是外来的，他们多半来自周围或更远一些的农村，还有一些是外来的商人和手工工匠，甚至还有一些是本来居住在自己庄园里的贵族及其后代。由于当时诸侯林立，所以尽管有不同邦国的外来者，但居住在一个城市里日子久了，都成为这个城市的居民了。

在中世纪的西欧城市中，城市居民的主要职业仍是手工工匠和学徒、商人和其他一些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他们的父辈、祖父辈或他们本人以前还是农奴。他们“在教会和国家妒忌的目光下有节制地建造私人住宅，建筑规模以供他们自己、眷属、仆人、学徒和雇员使用为限”[注1025](#)，所以这些移民城市的街道十分狭窄，建筑的房屋相当拥挤，街道上的车辆通行十分不便。加之，在当时的条件下，城市的住房建筑体现着社会的等级差别，一般市民不敢有炫耀性的住房消费，不敢在建筑规格上有所谓的“越轨行为”，生怕由此得罪城市中的权贵人物，或引起其他住户的嫉妒。这样，西欧中世纪后期城市的住宅通常比较简陋。[注1026](#)

工业化就是在中世纪后期的城市基础上开始的。城市规模从这时起不断扩大，进入城市的外来移民越来越多，其中既有国内不同地区到城市中来做工、经商的人，也有来自国外的各种类型的谋生者，更多的是穷人。工业化开始时的城市治安状况很差。无论是移民较多的城市还是移民较少的城市都一样。城市当局只得加大对犯罪者的惩处。“虽然刑法严峻，重大的犯罪却仍然十分普遍。在许多城市，流氓成群结队地晚间在街头骚扰，乡村公路上歹徒拦路抢劫。”[注1027](#)严厉打击犯罪者，只是治标的办法，根本原因在于进入城市的谋生者太多，城里无法提供足够的工作岗位，这要依靠长期的经济发展才能使

就业问题缓解。城市中酗酒成风，“大约就在这个时候，杜松子酒变得十分普遍，在英国尤其如此，因为它是穷人的饮料”^{注1028}。酗酒，对于城市的下层阶级而言，既是沉重劳动一天后的一种自娱方式，也是谋生未能如愿的人的一种寄托、一种发泄。

一般而言，移民人数最多的是工业化开始以后新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工矿城市、交通枢纽和港湾城市，移民在这些城市的居民中所占的比重远远大于扩建中的老城市。某些工矿城市的迅速发展和急剧衰落，使得在这里就业和寻找工作的移民纷纷转移，涌向其他城市。在经济发展较为平稳的城市中，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外来移民在有了比较稳定的职业以后，开始在城市中定居下来。隔了两三代，他们也就同城市生活融合了，其中既有来自国内农村的移民工人，也有来自外国的移民工人。有些外来移民，由于种族或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原因，在城市中往往自成社区，还建立了自己的教堂、学校、市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融入城市生活。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也有一些从原来的小集镇发展而成的新城市。这些新城市的出现同工业的布局 and 布局调整有较密切的关系。外来移民同样成为这些由小集镇发展而成的新城市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布局所考虑的因素中，首先是区位优势，即新工厂设置的地点必须满足设置工厂的条件，如有适宜设置工厂的土地、淡水供应和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以便把工厂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燃料运进来，以及把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运出去等。此外，土地、淡水的价格都要相对低廉一些，运输成本也要相对低一些。不仅如此，在设置新工厂时还要考虑有没有可以同工厂生产相适应的其他措施。比如说，工厂要招收职工，职工有没有住所，附近有没有商业、服务业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以及为工厂生产生活服务的其他设施。如果没有这些设施，工厂必须从头做起，另建一套，那样成本就会陡增，否则就招不到职工，或者留不住优秀的职工。

因此，在原有的小集镇附近设置新工厂是合适的。一旦在原有的小集镇附近设置了一些新工厂，就会产生聚集效应，吸引更多的投资

者前来建设工厂或开设生产生活服务机构，然后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新的城市，外来移民占这一类新城市居民的大多数。

在这类城市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是英国的曼彻斯特。曼彻斯特曾经是罗马人的边防要塞，地理位置重要，但并没有多大的经济意义。中世纪前期，曼彻斯特不被人们所注意。到了中世纪后期，手工业比较发达。尽管人们很早就已经把它当做一个大城市来看待，“其实，它只是一个富庶的村落而已”[注1029](#)。17世纪和18世纪前期，曼彻斯特依然是一个集镇，而没有被正式承认为城市，“它没有市政机关，也不选派议员到下议院去”[注1030](#)。1727年，曼彻斯特的人口“至多只有九千或一万人”[注1031](#)。所以说，它只能算是一个较大的集镇。

情况从工业化开始后发生急剧的变化。工厂纷纷建立，移民大批涌入，曼彻斯特的人口不断增加，包括移民工人的家属，到1801年，它已经有95,000居民了。[注1032](#)这些新迁入的居民，大部分是来自附近农村的劳动者和他们的家属，也有一部分来自爱尔兰，以后他们也把家属迁来了。19世纪，曼彻斯特的面貌完全改变，市区面积扩大了，市区内的老房子、老街道有些还保存下来，但新建的街道宽阔，可行驶马车；新街道的两边有很高的砖砌房屋，这是供一般居民居住的，而在郊外则盖起了带花园的别墅，棉业巨头就住在那里，可以说那里成了曼彻斯特的新贵住宅区。[注1033](#)

在英国工业化过程中由小集镇发展起来的工业城市，不止曼彻斯特一处。“曼彻斯特的历史就是它四周的大多数城市的历史。”[注1034](#)

第二节 城市化的基本特征

一、城市化的含义

究竟什么是城市化？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比较通行的一种看法是：城市化就是指城市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越来越高的一种趋势，它表示城市发展程度以及城市经济在全国经济中的重要性。同城市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相适应的，还有城市产值在全国产值中所占比重，城市就业人数在全国就业人数中所占比重等等。在统计人口、产值、就业人数时，通常把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小城市（包括建制的镇）一起计算。

同城市相对的是农村。城市化的进展，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那就是：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越来越小，农村产值和农村就业人数在全国的比重也越来越低。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考察，那么将会发现，城市化始终是同工业化相伴而行的，工业化越有进展，城市化也越有进展。但城市经济在全国经济中的重要性的增加还有另一个重大的意义，这涉及政府职能的转换。“现代经济增长要求迅速城市化，那就必须认识到，对食品、卫生、娱乐及从住处到工作地点的交通等等来说，城市化生活比满足农村水平的需要要求更多的资源。”[注1035](#)也就是说，城市化的过程同时也是政府职能越来越倾向于公共服务的过程。在城市化以前，政府对广大农村来说，从来不曾以公共服务者的身份出现过，而城市化以后，不管政府愿意还是不愿意，它都需要转换职能，成为城市生活的服务者。一旦政府转变为城市的公共服务者之后，这种公共服务职能也就或迟或早地推向农村。政府正是在城市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转变为城市和农村的公共服务者的。

政府要实现公共服务者的职能，必须对城市的公共设施投入更多的资源，因此，城市化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没有资源的重新配置，就不可能有更多的资源投入公共服务领域，而且

这种投入的数额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相伴而行的过程中是不断增大的，因为“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越益复杂，势必在政府法规和维持法律秩序上要求更大的投入”[注1036](#)。当然，像政府法规的制定和法律秩序的维护，是必须政府投入的。至于教育、医疗卫生、住宅、照明、通信、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服务设施，则除了政府自身的投入外，更有赖于政府采取何种政策来动员社会资金的投入。

不仅如此，城市化还不可避免地使得居民家庭的消费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工业化开始后，农村家庭的消费支出结构基本上仍同工业化以前相同。只是在工业化进展到一定程度时，尤其是受到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农村家庭的消费支出结构才发生较大的变化。而城市的情况却不一样，首先，农民们原有的生产自给的情况不再存在了。进城后，从食品到衣、鞋，都要到市场上去购买。城市居民家庭在工业化过程中的衣、食、住以外的支出都增加了，这些支出中包括通信支出、公共交通支出、文化娱乐支出、自来水和电费支出等。其实，城市居民家庭的教育支出和医疗保健支出要比农村多得多。至于城市居民家庭的食物支出，也大大高于农村，因为城市里的食物价格是高于农村的，这同样是城市化所给予迁入城市的居民的一种额外支出。[注1037](#)

以上这些，在讨论城市化时是不可忽视的。

二、城市化的必然性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平行进展，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尽管城市居民家庭的支出增加了，但他们的收入也增加了，而且通常增加得更快，否则就不容易解释为什么城市会不断吸收大量农民进城来谋生。

如果仔细分析，还可以发现，城市化具有必然性，因为农民有多种原因迁入城市，这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现象。应当说，农民们“不是为了发财致富或仅仅为了‘成功’、‘发迹’”[注1038](#)而进城。这只不过是传统的原因而已。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同城市化过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原因，例如：认为城市中可以受到更好的教育（尤其是下一代可以受

到更好的教育，以后就有希望找到好工作）；认为享受经济增长的成果是一种应有的权利，而在城市中生活和工作更能享受到经济增长的成果；认为政府会为进城的人安排工作，政府有责任这样做，也会这样做，等等。[注1039](#)

在一个进行工业化的国家中，究竟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多大百分比才可以称得上实现了城市化，没有统一的标准，而要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工业化刚开始不久的英国来说，“根据1811年的人口调查，米德尔塞克斯郡、沃里克郡、约克郡和兰开夏这四个郡有百分之六十或七十的居民在商业或工业中工作，切斯特郡、莱斯特郡、诺丁汉郡和斯塔福德郡至少有百分之五十”[注1040](#)。难道我们能认为1811年左右英国就已经实现或接近于实现城市化了吗？不能得出类似的论断，因为工业化才开始不久。何况，在商业或工业中工作的人不一定都住在城市里，农村中既有商人，也有手工作坊、手工工场，在那里工作的人很可能在农村中安家、生活。同样的道理，当时住在城市里的居民中，肯定有一些在农村工作，而且把家属放在农村。这种情况使得城市化标准的确定十分困难。

这里不妨再以英国工业化为例。到了19世纪50年代，英国工业化从18世纪70年代算起，到此进行了大约80年了，这时，英国人才逐渐察觉了城市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在19世纪50年代的人口调查报告中写道：“显而易见，今后大城市将不会再像是野营幕宿之地，或外地人施展精力的所在了，而将成为英吉利族大部分人的出生地。”[注1041](#)尽管在英国，从工业化一开始就有不少农民涌入城市，但那时的城市却被看做“野营幕宿之地”、“外地人施展精力的所在”，是因为农村人口涌入之后，城市既缺乏必要的市政管理，卫生状况又糟糕，某些城市的居住条件，简直比监狱还要坏。[注1042](#)由此可见，仅仅凭城市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而不考虑市政管理、城市卫生状况、城市居住条件，是判断不了城市化程度的。至于像前面曾提到的那些兴起快、衰败也快的工矿城市，由于农民一时大量涌入，一时又大量外流，所以更难用城市人口多少来判断城市化的程度。

从19世纪60年代起，到20世纪初年，被认为是英国城市化迅速推进的高峰时期。这是有根据的，因为这段时间内，不但英国的城市居民人数激增，而且城市建设工作有很大进展，城市建设的成就对农村人口有更多的吸引力，因此同过去相比，“从没有这样多的人为了在他们看来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从一个住处迁往另一个住处，从一个职业转到另一个职业”[注1043](#)。这时，迁往城市又有了新的理由，即在城市建设取得成绩之后，一些人正是为了“追求社交生活和城市的魅力”[注1044](#)而进城居住的，他们“盼望免除乡村的枯燥无味”[注1045](#)。早先来到城市的农民，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城市安顿下来了，生活状况好转了，他们也就把亲属接进城里；城里的教堂多起来以后，有人进城甚至是“希望与一个教堂保持隶属关系”[注1046](#)。

据统计，20世纪初期，英国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是77%，德国为56.1%，法国为41%，瑞士为22%，瑞典为21.5%。[注1047](#)英国可以被认为已是一个城市化程度很高的国家了。但英国和瑞典两国城市人口各自占本国人口总数之比居然相差这么大，很可能同两国国情的不同有直接的关系。这两个数字并不能反映瑞典的工业化程度比英国低那么多。也许更能说明问题的是：瑞典农村的生活条件较好，所以瑞典人希望把家安在农村。

三、城市郊区化

工业化和城市化都进展到一定阶段后，城市郊区化将成为一个趋势。在西欧一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先后都出现了城市郊区化。

城市郊区是同城市中心区相对而言的。城市郊区化是指城市人口增加和城市规模扩大后，原来的城市居民为了生活舒适而纷纷迁出城市中心区，居住到郊区，与此同时，不少工业企业也迁到郊外。城市中心区内主要是商业用房和商业办公用房。后来，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起，一些高端产业在城市中心区建立。城市郊区化以后，仍有不少居民仍然居住在城市中心区内。他们主要是三部分人：一部分人是在城市中心区工作的职工，他们为了上班的方便，或为了孩子入学方便，在这里生活已经适应了，同时住房条件比较好，所以不愿迁往郊

区，至少目前不打算迁往郊区；另一部分人是收入较低、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的住户，他们购买不起郊外的新住宅，所以依旧留在城市中心区内，住在旧房子内，他们最担心的是旧城区的改造和旧楼的拆迁；还有一小部分是富人，他们在城市中心区拥有豪宅，很可能在郊外又有别墅，两边均可居住。

城市中心区原有的工业企业之所以迁往郊区，既有可能是由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监管越来越严格，也有可能是由于这些企业为了谋求更大的发展，卖掉城市中心区的土地和厂房，在郊外新购土地，新建厂房。由于城市中心区地价越来越贵，这样做对工业企业的投资者是有利的。

在西欧，城市郊区化在多数国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开始的，在英国，尤其在伦敦，可能较早一些，因为到了19世纪后期，伦敦城区实在太拥挤了，房屋的供应也太紧张了。1884—1885年的一份有关房屋情况的调查报告中承认，在伦敦几乎不可能做到“人人自己有一幢房屋”[注1048](#)。调查报告中还说，即使是有钱人，在伦敦的中心区即繁华地带也找不到比较宽敞的住宅，这只有到伦敦真正的郊区才容易找到。[注1049](#)从那时起，伦敦的郊区便开始成为富人居住的区域。实际上，什么是伦敦的郊区，谁也说不清楚，因为“郊区是没有边界的。它们渐渐同乡村融成一片；甚至远离伦敦的村庄，就乡绅的标准来说，也往往都市化了”[注1050](#)。

伦敦的郊区化基本上是自发进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各国都开始了城市郊区化的过程。从这时起，城市郊区化的工作日益转向政府担任主导者的角色，因为在这以前，在西欧，“几乎没有哪个国家采取政策来直接限制大城市的发展”[注1051](#)。也就是说，当时西欧各国政府都已察觉到大城市的中心区人口过度拥挤、房屋供应日益紧张、地价上升过快的现象，便对郊区化采取不限制的政策。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不少国家的政策有了变化，即为了主导郊区的建筑，政府普遍实行了郊区建房计划，并推行建设卫星城市等新政策。[注1052](#)在这里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为低收入家庭建造廉价房屋的政策。20世纪20年代初，为了缓解城市中的低收入

家庭的住房困难，以及为了缓解当时尖锐的社会矛盾，“维也纳曾以其建造工人住房的实验著称，而瑞士、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许多城市则以较低的利息向住房建设提供贷款”[注1053](#)。这些低收入者的家庭住房主要建于城市郊区，因为土地价格低廉。为了使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条件改善，以及为了吸引更多的市民（包括富人和中等收入者）迁往郊区居住，政府大量投资在郊区修建公路，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城市中心区逐渐成为专门的商业区。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包括为低收入家庭建房和便于工业企业迁出城市中心区在内的城市郊区化计划，普遍成为西欧各国的公共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农村人口向城市中心区流动的趋势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在工业化前期，在城市日益扩展的各个阶段，农民进城的势头一直有增无减，但由于当时城市规模还不大，所以农民进城后，一部分住在郊外，一部分住在城区，也就是城市中心区。棚户，是当时不少西欧国家的大城市中常见的现象。棚户区往往是外来人口集中居住地带的同义词。进城的农民为什么集中居住？这不仅由于他们贫穷，人地生疏，只得依靠同乡、亲友，取得就业信息，并能相互照顾，而且还出于一种恐惧心理，“农民对新工业领域的就业存在着无知与恐惧，不愿面对新职业和新环境”[注1054](#)。他们来自农村，习惯于农村的生活和劳动，所以有趣的是，来自英国农村的人，宁愿移民到加拿大农村地区，因为这“比移民到曼彻斯特会给农民一个更为熟悉与亲切的环境”[注1055](#)。农民对城市的陌生感，是在工业化过程中逐渐改变的。

在西欧国家，城市郊区化开始后，为什么继续进城的农民或外地来的移民中的一部分会向城市中心区流动呢？大体上有三个原因：

第一，为了寻找工作的方便。前面已经指出，当工业企业和一部分城市居民迁出城市中心区以后，城市中心区成了商业区。在商业区中，寻找一个低层的工作是有较多机会的，这也适合缺乏专门技术的农民的愿望。

第二，在工业化时期的城市发展过程中，农民和外地移入的劳动者，多年以来按照出生地的不同、行业的不同，尤其是按照种族和宗教信仰的区别，在一些城市中逐渐形成了一个不同的社区（有的就是棚户区）。这样，后来进城的农民和外地劳动者，通常是同乡找同乡，同行找同行，同种族找同种族，同宗教信仰找同宗教信仰，纷纷进入各自的社区。这样，聚集于城市中心区的外来人口就多了。

第三，当城市中一些中低收入的家庭迁往郊区后，城里供房客租用的空置住房增加了。于是一些原来住在郊外而在城市中心区工作的人（其中不少是农民），为了节省交通费用和节省时间，就举家搬进了城市中心区，租赁了空闲的房屋。

当然，农民向城市中心区流动的趋势也给城市带来了新问题。一是社会治安问题，二是市财政问题。

社会治安问题主要在于：由外地来的或由城市郊区迁入城市中心区的人，多数文化水平低，缺少专业技术，再加上种族、宗教信仰等区别，在求职方面不顺利，甚至在就业方面还受到歧视。同时，这些人往往聚集于一定的社区，因此容易因细小的事件而酿成大规模的骚乱。这经常是城市管理部门深感头疼的事情。

市财政问题则主要在于：城市中心区内的富裕家庭纷纷迁出了中心区，到郊区或附近的小镇去居住了，而低收入家庭则不断涌入城市中心区，于是中心区的财政收入下降而财政支出却上升了，中心区的政府还能像过去那样有效率地治理城市吗？[注1056](#)

五、城市化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

在西欧各国，城市化是同工业化平行推进的。但是，城市化早于工业化，而且持续进行的时间要比工业化长一些。这是指，在工业化开始以前，由于商业的发展和手工作坊、手工工场的兴起，城市化过程就已经开始了；工业化开始以后，城市化速度加快。工业化完成后，后工业化时期内城市化仍然持续进行，但速度也显著地放慢了。

据统计，1920—1940年间，西欧一些国家的城市人口年增长率如下：[注1057](#)

英国	0.9%
法国	1.3%
德国(西部)	1.1%
意大利	1.7%
西班牙	2.6%
丹麦	2.4%
瑞典	1.8%

西班牙和丹麦在这一时期的城市化之所以快于西欧其他国家，显然是因为它们的工业化程度在当时已经落后于其他国家，所以有加快工业化的趋势。而英国之所以城市人口增长缓慢，是因为英国的工业化进行较早，城市化在19世纪内进展较明显：在20世纪初，英国的城市人口已经占到全国总人口的77%了。[注1058](#)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在某些国家由于受到战争的直接影响，城市产值、人口、就业人数在全国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但战争结束后不久，又都恢复了比例增大的趋势。据统计，从1950年到1970年这20年间，西欧一些国家的城市人口年增长率如下：[注1059](#)

英国	0.7%
法国	2.2%
西德	1.7%
意大利	1.9%
西班牙	1.7%
丹麦	1.5%
瑞典	1.7%

在这几个西欧国家中，1950—1970年间法国城市人口的增长率最高。这一方面反映了法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很长时间内工业化的速度相对较慢，法国的小农经济一直在国内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法国政府已经认识到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必要性，从而在多方面采取措施来振兴法国经济。

到1970年，上述几个西欧国家的城市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如下：[注1060](#)

英国	80.7%
法国	67.1%
西德	81.1%
意大利	53.0%
西班牙	60.9%
丹麦	80.0%
瑞典	79.6%

由于各国工业化程度不同，到了1970年，仍有一些西欧国家的城市人口在全国人口所占的比例是较低的。据1970年统计数字，爱尔兰

兰、葡萄牙、希腊三国的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如下：[注1061](#)

爱尔兰	47.0%
葡萄牙	36.5%
希腊	48.5%

但城市化的进展已是大势所趋，上述三个国家的城市人口所占比例的增加只是时间早晚而已。

城市化有没有尽头？有没有止境？将来会不会出现“反城市化”的趋势，即城市的产值、人口、就业人数占全国的比例会逐渐降低？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西欧国家，城市产值、人口、就业人数占全国的比例在达到某一高度以后增速会下降，但并不等于这些比例会绝对地减少，因为城市的吸引力并没有减退，而且城市的范围还在继续扩展。至于就一国之内的不同城市而言，那就不可避免地看到某些城市趋于衰退和居民人数减少，而另一些城市则仍在扩展，居民人数在增加。如果只根据这种情况，那还得出不出某个国家开始“反城市化”的结论。

第三节 就业是城市发展中最重要的问题

一、城市的就业压力

在西方国家出版的宏观经济学教科书中，通常把充分就业、维持物价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持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列为四个主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其中排在第一位的“充分就业”通常是首要目标。这是有根据的，因为失业率的高低（或就业率的高低）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否，进而关系到政权的巩固与否。所以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不管是哪一个政党执政，总是标榜自己一定把增加就业作为政府的首要任务。

一个城市同样如此，必须重视城市居民的就业状况。通常说，城市化过程中城市面临着两大压力，一是城市所承受的就业压力，即城市居民达到就业年龄后要求有足够的工作机会；二是城市所承受的公共设施建设压力，即如果城市没有能力相应地扩大公共设施和居民住房，就难以应付城市人口增长的需求。公共设施所包括的范围很广，如城市供水、供暖、动力、公共交通、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安全设施等。两大压力相比，就业压力尤其值得城市当局重视。

假定一个城市的人口增长只限于本城市原有人口的生育和成长，问题的解决相对说来要容易一些。但在工业化过程中，农村人口会不断涌入城市，有些城市还有国外移民的迁入，这些涌进城市的人，都想在城市中找到一份工作，取得收入，养家糊口。城市中如果没有这么多的工作岗位，涌进城市的外来人口何以为生？在城市就业机会有限的条件下，外地来的求职者岂不是在同本地的求职者争夺工作岗位？这会不会引起城市中两部分人（本地的和外地的）之间的矛盾加剧？假定某个城市能够使涌进的外来人口找到一份可以养家的工作，也许会吸引更多的外来人口涌进这个城市，甚至把其他城市中的求职者吸引过来。因此，城市面临的就业压力会长期存在。而城市的就业问题只要解决不好，城市可能因此动荡不安。

关键在于城市经济能否较快发展。在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城市就业压力正是因为经济和技术不断发展而有所缓解的。例如，在工业化开

始后不久，某些技术进步在家庭成员的就业方面就起过重要的作用，“缝纫机是一个绝佳的案例”[注1062](#)。以前，家庭的成员，尤其是妇女和未能找到工作的子女，就业无门。自从缝纫机被发明和推广使用后，“它使普通妇女成为缝纫师或者是缝纫裁缝，并且通过这样做而使一度曾经是妇女的日常工作转变为一项专业性的经济活动”[注1063](#)。又如，工业化以后，纱线、布料被大量生产出来，易于被一般家庭购得，并且价格低廉，相应地，花边业、刺绣业、服装业就在平民家庭中推广，成为家庭赖以谋生的行业。[注1064](#)再说，缝纫机本身在不断改进，而且价格并不昂贵，在英国，“一台新缝纫机在1870年时的成本只有4英镑10先令，最高可能是14英镑”[注1065](#)。这样，外来移民还是买得起的。有了新款式的缝纫机，家庭就承担了服装业的外包任务，可以说，“进入这个行业非常容易，但是退出这个行业也是如此”[注1066](#)。当时英国城市的就业压力因此就大大缓解了。

城市人口增长以后，为了满足城市居民生活多样性的需要，妇女参加工作的机会越来越多，从而又会挤占一些男工的岗位。有些人认为这对城市就业也有不利的一面。不过，对这个问题还有另外一种观点，即城市化“使得女性从无偿的劳动中解脱出来，并由此培育双收入者家庭”[注1067](#)。双收入者家庭的大批涌现，是城市化的成果之一。一个家庭有了双收入者，不仅易于摆脱贫困，而且还能应付市场的起伏不定，“因为即便有一个人被裁掉了，需要临时再培训，或者遇到工资下降，那也还有一个人的收入可以依赖”[注1068](#)。意义不限于此，甚至这还是有助于维持家庭存在的条件。“双收入者家庭具有更广泛的社会网络，即便其中一个失业了，家庭也不可能解体”[注1069](#)，家庭破裂、解体的风险降低了。

当然，上述这种情况并不能回避城市就业始终是城市化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的难题。

二、城市中新贫民区的出现和改造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来看，当城市的旧棚户区（老贫民区）经过改造而或多或少地消失后，新贫民区的出现以及与此有关的“非正规经济”（informal economy）的产生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非正规经济在不少国家的城市中，同旧棚户区（老贫民区）也有一定的

关系，只不过当时的工业化程度还比较低，所以非正规经济并未引起社会的重视。工业化进行到一定阶段后，涌入城市的外来人口激增，新贫民区出现了，他们或者在老贫民区的基础上重生，或者在城市的郊外或其他街区出现，所以称做新贫民区，非正规经济随之有较大发展。“19世纪中叶，伦敦市东头就曾是非正规经济的活样板。”[注1070](#)它又被称做“街头经济”、“地下经济”、“黑市经济”，在伦敦市东头，其规模“可以同当今热带贫民窟地区的任何一个非正规经济相提并论”[注1071](#)。这种非正规经济是有群众基础的，贫民人数众多，他们从这里取得生活费的来源，同时又滋生着各种偷税漏税行为和犯罪活动。[注1072](#)

老贫民区同新贫民区，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的比较明显的区别，除了非正规经济的规模大小以外，还在于老贫民区通常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它们在工业化以前很长时期内就已存在了，而新贫民区则是在工业化开始后，由陆续涌入城市寻找工作的外地移民聚居而形成的，他们之中有的一直没有找到工作，有的工作极不稳定，时而被雇用，时而又被解雇，还有一些人虽然有工作可做，但收入极低。他们之中不少人原来也挤到老贫民区居住，但那里能容纳的人有限，这样才在其他地区形成了新贫民区。

19世纪，不仅老贫民区引起西欧各国政府和社会的注意，而且新贫民区也引起他们的关注。老贫民区的拆迁和改造仍在进行之中，新贫民区却又出现了，这些新贫民区还同大规模的非正规经济结合在一起。无论是老贫民区还是新贫民区，住房拥挤只是衡量城市居住条件的指标之一，其他指标，如污浊、犯罪、疾病等，也是重要的指标。[注1073](#)这些加在一起，就是工业化过程中城市居住条件好坏的标准。新老贫民区都需要拆迁、改造，这逐渐成为20世纪以来西欧各国城市建设的迫切任务。

西欧国家对城市中新老贫民区改造的重视，是从政府的住房政策的落实着手的。政府帮助城市低收入家庭建房、购房或租房，新的住房通常选择在郊区。政府的这一政策除了能使那些挤在贫民区内的低收入家庭能有较好的居住条件而外，还有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即当初接受政府资助而建房、购房的家庭，在建房、购房时土地和房产价格都比较低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城市经济的发展、市区面积的扩大，土地价格和

房产价格都上升了，当年的建房者、购房者的财产也就增值了。这对于低收入的家庭的状况的改善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注1074](#)

但不能认为城市中的贫民区会从此消失。这是因为，各个国家、各个城市的情况不一样。有些国家的有些城市，由于规模本来就不大，城市人口基本上处于稳定状态，所以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老贫民区和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新贫民区渐渐消失了。但有些国家的一些较大的城市，由于外来人口仍在源源不断地流进这些城市，所以尽管城市当局花了不少资金来改造贫民区，但贫民区仍然存在，只是贫民区的居住条件比过去有所改善。

一个重要的经验是：不缓解城市的就业压力，城市是难以有效地解决贫民区问题的。

三、城市就业问题的缓解

为了城市生活的安定和城市形象的改善，以便吸引更多的旅游者和投资者，城市当局不可能不关注城市中贫民区的存在，也不可能不设法缓解城市中的失业问题。在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中，除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期而外，城市中的就业机会总是逐渐增多的。这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

第一，企业数目在增多，尤其是中小企业：年年有垮掉的中小企业，但年年有更多的新设立的中小企业。这一方面是由于新行业的出现，另一方面则由于城市中已就业者的收入水平在上升，对各种工业品和服务的需求在增加，从而使更多的中小企业有经营和发展的空间。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和城市化过程大体上是平行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趋势使得劳动力更加专业化，适合于到企业工作。例如，在工业化初期的城市中，“一系列职业——焙烤、屠宰、制造诸如蜡烛、肥皂以及上光剂等物品——也相应地出现或者是扩大了”[注1075](#)。这就使不少求职者找到了工作。又如，汽车开始推广使用后，不少人为马车夫的失业前景感到忧虑，以为他们今后难以谋职。实际上，汽车并未完全取代马车，在城市郊区和距离城市较远的小镇和乡村，马车仍被当做载客和运货的手段。即使在城市内，马车夫仍然找到了新的职业。以20世纪初的英国来说，“在公共汽车出现之后，公共马车夫剃掉胡

须，开始驾驶汽车”[注1076](#)。英国不仅出现了专业的汽车驾驶员，而且接着增加了大批电车员工，就业结构的调整“主要是通过青年从没落行业向扩张行业的转业而实现的”[注1077](#)。

第二，前面已经提到，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给城市带来了很大的公共设施和居民住房的压力，城市当局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有能力逐步缓解这方面的压力，同时也使得失业问题相应地缓解了。一个显著的现象是建筑工人、装修工人、运输工人的队伍迅速扩大，求职者在这些方面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当然，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不一定以城市财政支出为主，其中有些公共设施（如供水、动力、燃料和食品供应、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设施等）也可以由企业投资和企业经营的方式来解决，城市当局可以酌情采取优惠税收或财政补贴等措施。城市的住房建设也如此。政府只承担给低收入家庭提供廉租房的责任，至多再加上给低收入家庭以优惠价格购买公共福利性住房的责任，至于大多数住宅则由房地产开发商来修建，并由他们卖给购房的住户，政府则在土地供给方面提供一定的方便。这样，政府的财政支出就省下来了。这是西欧各国城市化进行过程中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最重要渠道之一。其他公共设施的建设姑且不论，“仅仅住宅建筑业就需要大量的木匠、泥瓦匠、管道工、泥水匠、盖瓦工人以及纯粹的劳动力”[注1078](#)。

第三，工业化时期，城市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也引起就业结构的变化，从而有助于失业问题的缓解。这是因为，随着收入水平的逐渐上升，城市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变化，食物支出在居民总支出中的比例缓慢地下降，食物以外的支出相应上升，这就为城市中的求职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例如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英国，“新兴职业对妇女已经门户洞开，而且旧职业对妇女需求的减少也一直是非常轻微的”[注1079](#)。比如说，医院中需要女护士，学校中需要女教师，成衣工厂需要女工人，人数都不在少数。[注1080](#)汽车工厂和自行车工厂等制造业企业中，过去几乎没有女工，而20世纪初期以后，在这样的工厂中，约有几千名女工在工作，但她们在那里并不是从事同男工一样的工作，而是给男工操作的机器加料。[注1081](#)

第四，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展到一定程度后，商业和服务业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服务业中包括了生产服务业，如金融服务、保险服务、

理财服务、信托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广告业等。这些行业会吸收较多的人就业。

西欧各国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商业和服务业就业人数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例的上升说明了这一点。请看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五国的统计数字^{注1082}：

		商业服务业就业人数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例(%)	其中商业就业人数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例(%)
英国	1921年	33.1	13.3
	1961年	37.3	15.4
法国	1856年	20.3	5.6
	1962年	35.3	13.3

德国	1882年	15.1	5.3
	1946年(西德)	26.5	8.3
	1961年(西德)	31.2	13.2
意大利	1881—1901年	14.3	3.4
	1964年	28.4	14.3
瑞典	1910年	18.3	5.9
	1960年	29.4	12.5

应当指出，上述有关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五国的统计资料中有关商业服务业就业人数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例，并不等于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例，因为诸如教师、医生、社会公益事业工作者、作家、画家、政府官员和雇员等应当列入第三产业的就业者不包括在商业服务业就业人数中。

此外，尽管服务业大量吸收就业，但服务业所要求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较为严格，从而“人找事”和“事找人”并存的现象依然存在。结构性

的失业问题并不是依靠经济总量的增大就能自动消失的。

西欧各国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常发生，有些年份经济波动的幅度较大，所以城市中的失业问题有时缓解，有时又趋于紧张。城市中保持一定的失业率，是比较常见的。

四、城市就业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历史来看，城市就业问题长期存在。城市经济衰退，失业人数就会增加；城市经济繁荣，外来人口会涌入城市，寻找工作，城市仍感到就业压力。尤其是，外来人口的出生率可能高于本地居民的生育率，所以新一代外来人口的孩子又会陆续加入寻找工作者的队伍。正因为如此，非正规经济实际上使一些低收入家庭甚至是零收入家庭有了谋生之道。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非正规经济通常又是同违法活动（如偷漏税收，制造伪劣产品，走私等）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引起了社会的不满和担心。

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欧工业化过程中城市的扩展和人口的集聚，也是旧式城乡关系的一大调整，或者说，这是同小规模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旧式社会结构的崩溃。^{注1083}即以非正规经济来说，虽然它早已存在于工业化以前的城市中，但却从来没有达到工业化时期城市中的非正规经济这样大的规模，也没有这样多的低收入人群涉及这一领域，而与此联系在一起的犯罪活动也没有这样猖獗。于是城市中的居民，包括各个阶层的居民，都关心“新的秩序和纪律的建立”^{注1084}，城市的无秩序必定给大家带来不安，甚至灾难。具体的表现就是要求政府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城市管理，解决城市失业问题。人们普遍认为这是对城市管理能力的一种检验。然而，在面对非正规经济问题时，城市当局无疑处于两难境地：不整顿非正规经济，城市居民普遍感到不满；而要整顿非正规经济，等于堵塞了城市低收入人群的谋生之路，城市失业状况将进一步恶化，城市治安可能更差，这同样也会引起城市居民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不满。政府只能走一条折中的道路，即一方面容许非正规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另一方面又要加以控制，防止犯罪活动猖獗。

经济增长是可以提供新工作岗位的，但“人找事”和“事找人”现象的并存则不是单靠经济增长就能消失的。这涉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以便提

高求职者的文化教育水平和技术能力，使求职者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在西欧国家还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实行社会福利保障的条件下，使得一些失业者宁肯领取各种津贴和补助而不一定急于找工作，至少某些重活、累活、脏活对他们没有吸引力，于是这些工作就由较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移民工人来填补空位。

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城市居民的自我服务兴起了。这里所说的自我服务，是指居民为满足个人或家庭生活需要而进行的活动，它们是不纳入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的。例如，1985年西德，有40%的居民在家中从事室内装修，20%从事木工活，18%从事电器装配，22%从事室外装修和其他类型的活动。[注1085](#)居民的这种自我服务活动同第三产业的发展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它们对社会就业会有什么样的影响？这些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研究。但至少可以说明这样两点：

第一，这主要同个人的业余兴趣有密切关系，个人把自我服务活动看成是一种消遣，认为自我服务有益于个人身心健康。

第二，这也可能同室内室外装修、电器装配、木制家具的价格较高有关，家庭为了节省支出，不如由家庭主人或其他成员亲自动手。[注1086](#)

那么，家庭成员的自我服务同社会就业的关系究竟如何？需要从两方面来考察。一方面，这将会减少对服务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服务业的就业。[注1087](#)举一个例子就可以说明：如果保姆或园丁、花匠的工资高，家庭就不雇保姆或园丁、花匠了。但另一方面，只要装修、做家具、园艺等自我服务流行，也有可能带动相关的原材料、工具等销售额的扩大，这就会促使就业的增加。

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对城市中的就业同与此联系在一起的个人收入分配状况进行分析，并且得出了比较悲观的论断。在一些人看来，在西方国家，由于技术不断进步，非技术工人同高级技术专家之间收入扩大，城市下层人群就业困难，因此“世界是一个‘中产阶级衰落’、工作两极分化、新的底层阶级正在形成的世界”[注1088](#)。还有的学者认为，当前的西欧社会具有三个特征：社会排斥、边缘化、局外人（局外人包括失业者和长期不就业者）阶层，或者三项之中有两项并

存。[注1089](#)也就是说，在西欧国家，社会上出现的新的底层主要是上述三个特征（社会排斥、边缘化、局外人）齐备，至少具有其中两个特征的人，这表明他们所处社会地位的低下和摆脱困境的艰难。[注1090](#)当然，也有的学者认为，既不能把这种情况看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几十年间西欧经济走向的一种逆转，同时也不能不重视类似现象在西欧城市经济生活中的出现，因为这毕竟是社会矛盾加剧的反映。[注1091](#)要知道，到了工业化后期，工业行业的就业率下降是一个事实，从1979年到1993年，英国、法国、瑞典、西班牙、挪威和比利时，净减少的就业机会就达到1/3到1/2。[注1092](#)虽然这时各国的服务业创造了不少就业机会，但服务业所吸收的劳动力中，许多是妇女而不是男工，而且进入服务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较少，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一般也低于工业行业，这些都是考察城市就业问题时所关注之处。[注1093](#)

第四节 有关城市规模的不同观点

一、关于城市规模出现不同观点的原因

城市有大、中、小之分，而且在某些西欧国家还存在特大型的城市。要知道，不同城市有不同的规模，这主要是历史上逐步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同城市的区位条件有关，而不是政府事先就规划好的。政府对某一个城市的发展作出规划，多数是事后的，也就是说，多数城市在兴起和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政府为了便于管理以及为了使该城市今后发展得更好，才制定规划。在西欧国家，根据政府事先制定的规划建设新城市的例子，是极为罕见的。

工业化开始以后，城市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正如企业有适度规模，城市也有类似的适度规模问题。一个城市如果达不到适度规模，效率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从而被认为是规模不经济，存在着效率损失。反之，如果一个城市的规模过大，管理中就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管理效率必定下降，这也是一种效率损失。于是就会出现有关城市规模的不同观点。

在这方面，争论的焦点主要有三个：

一是，某一类型的城市的适度规模应当是多大？这通常不是按城市面积来计算，而是按城市人口多少来计算的。

二是，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城市适度规模是不是可以调整的？应当说，没有固定不变的城市适度规模，工业化过程中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会有新的适度规模标准。

三是，现阶段，在某一城市的适度规模已被认定的前提下，如果它达不到适度规模，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如果它超过了适度规模，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适度规模的标准确定后，为符合城市的

适度规模，政府的措施以鼓励和引导为主，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政府能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呢？这却是可以讨论的问题。

其实，上述这些争论的焦点并不仅仅是学术研究的课题，它们全都同城市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密切有关，也是城市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初期，“城市内部人员和商品的移动费用很大，而城市相对说来，规模较小却很紧凑。实际上，所有的工作都处于一到三英里长的中心商业区之内，而工人住宅经常位于他们受雇工作地点的附近”[注1094](#)。这是受当时经济技术条件的制约而形成的一种适度规模。要知道，在工业化初期，马车是城市运输的主要手段，运货靠马车，运客也靠马车，而且是有钱人家才坐马车，一般人靠步行，所以当时城市的规模不可能不受到运输条件的限制。[注1095](#)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城市中有了电车，又有了地铁，运输条件改善了，经济总量也增加了，于是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导致城市规模扩大和市区的分散化”[注1096](#)，城市适度规模也就相应地进行了调整。20世纪中期以后，情况继续发生重大变化，比如说，小汽车普及了，连普通工人家庭也购置了小汽车，加之，重载卡车被企业普遍使用，环城公路建成了，使得工厂有条件外迁到城郊或更远一些的小镇，工人住宅也郊区化了，这又影响到城市适度规模的重新考虑，影响到政府对城市建设的重新规划。[注1097](#)

不同时期的城市适度规模的不同标准是客观存在的，但城市适度规模依然是需要达到的目标。在西欧国家，政府不采取强制性的措施，而且无法强令城市居民迁出或迁入，政府能够推行的，是鼓励、支持的政策。对于达不到适度规模的城市，政府可以鼓励人口迁入，支持他们在这里建家立业；对于超过适度规模的城市，政府可以在人口外迁方面采取鼓励的措施，同时完善城市的公共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以减少效率损失。

二、大城市的优点和缺点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陆续兴起了一些大城市，包括少数特大型城市。其中有些早在中世纪后期就已经是闻名远近的国际性城市

了，但那是按当时的标准来说的。工业化开始以后，原有的大城市规模继续扩大，成为工业化时期的大城市甚至特大型城市。

关于大城市的优点和缺点，评论一直很多。主张继续发展大城市的，总是突出大城市的优点，如城市规模大，可以使第三产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容纳更多的人就业；城市规模大，可以让各种公共设施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从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城市规模大，各行各业都可以容纳在一个城市中，例如容纳在中心商业区，从而人才汇集，信息充分，便于各行各业利用，以降低人才招引成本、信息成本，同时还可能有利于最新的高端产业的迅速成长，等等。至于城市规模大所导致的管理效率下降等缺点，则可以通过管理手段的改进和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来改进或加以克服。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城市规模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城市的内部组织是否有效率的问题；如果城市内部组织有效率，城市规模增大也无妨，反之，如果城市内部组织无效率，那么城市规模越大则问题越突出。[注1098](#)

不仅如此，从现代经济的角度来看，大公司的总部通常设在最大的城市中，证券交易所也总是设在最大的城市的中心商业区，这些都是大城市的无可替代的优势。[注1099](#)一个曾经被经济学家作为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伦敦。伦敦虽然在工业化以前就是按当时的标准的大城市了，但19世纪伦敦的发展异常迅速，成为拥有数百万人口的特大型城市。“伦敦之所以重要，不在于它能为这个增长的工业（城市）提供住房，也不是对其进行融资，而在于提供了一个主要的和快速扩张的市场。”[注1100](#)市场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没有大城市，就不会有大市场；而没有大市场，就不能使大城市继续保持繁荣，这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规律。

不主张继续发展大城市的学者，则认为城市规模过大将导致城市居民生活质量下降，而这个缺点被看成是无法克服的，否则怎能解释人们倾向于迁居大城市的郊区或迁往较小的城市呢？此外，还有人认为，城市超过一定规模后，人均管理费用是递增的，这些负担最终落在城市纳税人身上。这也是大城市一个难以克服的缺点。

三、小城镇的优点和缺点

在西欧，大城市毕竟很少，中等城市的数目也不算多，大量存在的则是小城镇。这些小城镇中，不少在工业化以前就已存在，工业化以后继续有所发展，但从城市规模上说，它们仍然属于小城镇范畴。还有一些新的小城镇，它们或者是工业化以来在原来的农村集镇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或者是由于在农村附近新建了工厂，从而周围逐渐形成了小城镇。

在有关城市规模的讨论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城市人口的数量界限问题。这是指：什么样的城市应列入中等城市，什么样的城市应列入大城市，都以城市人口数为界限，比如说多少万人以下和多少万人以上的，属于中等城市；多少万人以上的则属于大城市。但对于小城市的人口最低界限，却没有定论，因为“判断一个城市的下限问题要困难得多”[注1101](#)。谁能说得出至少应有多少居民才能称为城市呢？尽管只是小城镇，但也说不准它至少应有几千人作为界限。小城镇可能在更大程度上是一个城市行政区的管理概念，而不一定是一个按人口多少来划分的经济概念。

其实，回顾西欧各国历史上的城市形成过程，人口多少向来不是判断的依据。一个城市在中世纪中期和后期取得自治权，从而被确认为城市，这是从行政角度考察的结果，与该城市的人口多少没有直接的关系。再说，“历史上最好的城市，按二十世纪的标准来看非常小”[注1102](#)，但规模小又有什么关系呢？那个时代的城市（按今天的标准来说都属于小城市）凝聚了人类的文化财富，它们是历史文化的积累，它们的价值也就在于此。[注1103](#)这正是考察城市规模时不容忽视之处。

主张继续发展小城镇的经济上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小城镇是介于大中城市同农村之间的环节，它们有条件把大中城市同农村联系在一起。与其让大量外来人口（包括本国农村人口）涌入大中城市，使大中城市的负担加重，不如继续发展小城镇，让外来人口迁入小城镇。在大中城市长期无法就业的人，也可以在小城镇上安居。

第二，根据西欧各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小城镇一般是可以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业、手工业、餐饮业、旅游业或其他服务业的。这些有本地特色的产业，不仅能使本地的劳动者安居乐业，而且还有可能解决迁入的劳动者的养家糊口问题。

第三，只要交通便利，小城镇的公共设施比较完善，加上宁静的生活氛围、舒适宜人的环境、和谐的社区内的人际关系，小城镇居民家庭的生活质量是较好的。

当然，小城镇的缺点也不容忽视。例如，小城镇占用土地较多，土地的利用不经济；小城镇的公共设施的利用率较低，这些都形成效率损失。

在讨论小城镇问题时，传统的单纯以人口多少作为小城镇的标准的观念，可能已经被认为过时了。[注1104](#)小城镇人口少，既是小城镇的优点，也是小城镇的缺点，因为人口偏少的小城镇难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注1105](#)

四、中等城市的优点和缺点

介于大城市和小城镇之间的城市通常被称为中等城市。如果以城市人口数量作为界定中等城市的标准，那就需要根据西欧各国的国情来考虑，而不宜套用统一的标准。

在城市规模方面，把主张继续发展大城市的观点视为一端，把主张继续发展小城镇的观点视为另一端，那么处于两端之间的就是主张发展中等城市的观点。前面已经提到，大城市和小城镇是各有优点和缺点的。中等城市的特色在于：中等城市既可以兼有大城市和小城镇的优点，又可以尽量避免大城市和小城镇的缺点，关键在于管理的到位和能否利用先进的管理技术。中等城市即使回避不了大城市的某些缺点和小城镇的某些缺点，它也比较容易来弥补这些缺点。

从理论上讲，在谈到城市的适度规模时，不仅要考察生产规模，还要考察消费规模。也就是说，“规模经济除了生产的规模经济外，也

可以是消费的规模经济，消费规模经济的一个例子是非竞争性公共财政，它的价格或人均成本和人口规模成反比”[注1106](#)。比如说，小城镇的优势主要反映于居住环境比较适合，有利于提高居民家庭的生活质量，同时它们作为城乡结合点，有利于沟通城乡之间的联系，但从规模经济方面看，小城镇由于人口数量少，生产的规模经济和消费的规模经济都难以符合要求，小城镇实际上是不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的。至于大城市，它们固然可以具备生产规模经济的优点（当然，这仍然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为管理水平低下的大城市在生产规模上的优点也显现不出来），但消费规模经济的优点能否显现，则要根据每个城市的具体情况而定。假定大城市人口过多，管理的效率很可能是低下的，这样，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的提供就只能是低效率的了。一个常见的例子就是：城市规模过大和城市人口过多，城市花费在维持社会治安、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应付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财政资源就要多得多。再如，在城市规模过大和城市人口过多的情况下，仅以居民每天上下班所消耗的时间、精力和费用来说，既对个人不利，也对城市公共产品的提供机构不利，或者说，这就是消费规模不经济的反映。

中等城市的优点在于：它们无论在生产规模经济还是在消费规模经济上，都可以达到适度。相对于小城镇，中等城市在生产规模经济和消费规模经济上都有优势；而相对于大城市，中等城市在消费规模经济方面具有优势，在生产规模经济方面则可以做到不逊于大城市的程度。具体地说，只要管理得当，中等城市可以使各种公共设施得到较充分的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可以使第三产业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容纳较多的人就业；可以使城市居民有较好的生活质量，使城市成为更适宜人们居住的城市；还可以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手工业和旅游业。

实际上，一些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后期已经注意到中等城市的优点了，把中等城市建设得更好可能符合城市化进展到一定程度以后的现实。

五、城市规模并没有统一的模式

大、中、小城市的形成和分布是西欧长期以来历史形成的事实。这既离不开历史条件，也离不开区位环境。大城市代替不了中等城市，中等城市也代替不了小城镇。

城市规模并没有统一的标准，也没有统一的模式。西欧各个国家的国情不同，现阶段已经存在的各个城市全都离不开自己的文化背景，而且全都与本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有密切的关系。本书在第四章第四节“社会流动和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作用的发挥”中，曾经提到诺思在所著《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内阐释的制度惯性，即路径依赖这一概念，说明一种制度一旦形成之后就成为后人所依据的定式。[注1107](#)路径依赖这一概念，对于西欧的城市化过程的解释是有一定说服力的。按照这种分析，“城市化的路径依赖是指城市化的模式、速度和方向受制于城市化的初始条件和制度安排”[注1108](#)。西欧各国工业化初期的城市规模、城市建设格局和城市分布同工业化以前的城市发展状况有关，而工业化后期的城市规模、城市建设格局和城市分布又离不开工业化初期的城市发展状况。这就是城市化过程中的惯性的作用。由于城市化中惯性的存在，必然使得城市规模不可能有统一的模式。[注1109](#)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依存于过去。即使是在荒郊野外兴起的一座全新的城市，也同工业化的历史和以前的城市布局有一定的关系。那么，城市化的主要因素或决定性因素何在？只能认为“城市化的决定因素是生产要素的集聚，更确切地说是非农业尤其是工业生产要素的集聚”[注1110](#)。这恰恰是历史上的经济发展所形成的。

再说，在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过程中，特别是到了后期，即使有了城市规模的统一的标准（不管这一标准是什么样的权威部门所制定的），那也不可能使现状有重大的改变，因为到了工业化后期，现有的城市基本上都定型了。要改变一个城市的历史、文化和区位环境是非常困难的，要把一个城市的现有规模纳入统一的标准几乎是不可能的。在经济学中流行的有关城市规模、城市建设格局和城市分布的理论，它们所讨论的主要是历史经验，并且“很大程度上是城市产生和发展初期的情况”[注1111](#)，这些讨论也许对今后新城市的建设有重要意

义，但对现有城市的重建或改造，至多只能作为一种参考。从市政当局到广大市民，摆脱不了路径依赖。

难道这意味着人们对现有城市规模的调整无能为力吗？并非如此。把现有城市居民大批迁出以实现城市规模合理化，是不现实的。不能削足适履，而只能以新履适足，包括加强城市管理，用提高管理水平来减少效率损失，以及针对城市公共设施的不足，增加投资，使城市公共设施日益完善。

第七章 工业化和中产阶级

第一节 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长期存在

一、传统生产方式下和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

中产阶级，又称中间阶层，是指处于社会上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富人，另一个极端是穷人）之间的阶级或阶层。根据马克斯·韦伯的说法，处于社会中间的阶级或阶层，“包括形形色色的拥有财产或受过教育而以此获得收益”的人^{注1112}。具体地说，其中还有“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注1113}，他们“也作为处于当中的‘中间阶层’”^{注1114}；“此外还往往包括官员（公众事务的官员和私人事务的官员）”^{注1115}。

韦伯的解释，是研究者经常提及的说法之一。在韦伯以前，西欧一些学者已经对西欧传统生产方式之下和工业化刚开始时的中产阶级进行过分析。例如，在英国都铎王朝时期，英国作家们就提到了中产阶级，但并没有给它下定义，以致后来的人认为，由于缺乏界定，“中产阶级这个概念就会变得飘忽不定，难以捉摸”^{注1116}。桑巴特不是从职能方面，而是从思想状态方面来界定中产阶级的。他把18世纪的中产阶级视为“在数字思维能力以及理性计算的习惯，尤其是金钱上的计算方面特别卓越的一群人”^{注1117}。不仅如此，桑巴特还指出，中产阶级是这样一群人，“他们视懒惰为罪过，并有计划地使用他们的时间，同样仔细地计划他们的开支……他们有节约意识；他们在商业事务中的信仰是可靠、诚实、履行合同”^{注1118}。这表明，桑巴特实际上把后来经济学界常用的“企业家精神”概念应用到对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的界定上了。

不管西欧的学者们对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在定义上有过哪些不同意见，也不管他们给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加上什么样的文化特征和道德特征，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即在工业化开始前和工业化初期，在西欧的社会已经存在一批既不同于贵族地主，又不同于底层平民的中产阶级了。

一般而言，在西欧各国，传统生产方式下和工业化初期已经存在的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主要由以下三部分人构成：

一是农村中比较富裕的自耕农，他们是农村中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他们拥有自己的田产，自己耕作或从事饲养业。由于土地面积较大，所以通常雇用一些短工或长工从事种植和饲养业。

二是城镇和农村中比较富裕的手工作坊主和手工工场主。稍后兴起了最早的近代工厂，他们之中有些人也就成为工厂主。他们是城镇中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这些作坊中通常雇用了少数帮工和学徒，业主本身有时也参加劳动；而在手工工场和近代工厂中，雇用的工人、学徒人数比较多，业主通常参与经营。

三是城镇和农村中都存在的比较富裕的商人，他们也是当时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的一部分。他们或者拥有店铺，或者来往国内各地，从事商品贩运活动。

从人数来看，无论是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上述三部分加起来人数并不多，他们的财力也有限。同时他们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虽然高于处于下层社会的佃户、雇工、小自耕农、小商小贩等，却明显地受到贵族、地主、大商人、银行家这些社会上层的歧视。这时的社会收入分配结构是高而尖的金字塔形的，即上层人数很少，中间阶层人数也不多，而金字塔的底层人数则是众多的。

工业化初期，新式工厂陆续建立，但中产阶级人数并未显著增加。这是因为，社会上一方面有一些手工作坊主或手工工场主成为工厂主，以及有一些技术工人、发明家成为工厂主，另一方面又有一些手工作坊主、手工工场主因市场竞争失利而穷困潦倒，甚至破产，所以中产阶级人数从总体上说变化不大。

以19世纪初的英国为例。当时在新建工场或工厂的区域，存在着人数众多的“小制造商”。“在他们与他们工人之间只有很少的差别：工人在老板家里吃，往往还住在他家里，又在他旁边工作，老板并不把他看作隶属于一个与自己阶级有所不同的社会阶级。”[注1119](#)也就是说，工业化初期的小企业的业主和雇工之间的区别不大，业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比较融洽，业主自己同样干活，“有些地方，老板人数还比工人多”[注1120](#)。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把所有的“小制造商”都列为中产阶级；正如前面所说，列入中产阶级的，只是那些城镇和农村中“比较富裕的”作坊主、工场主和工厂主。[注1121](#)至于其他许多还不算富裕的作坊主、工场主和工厂主，在市场竞争中，有些人富裕起来了，成为中产阶级的一分子，也有些人仍保持原状，还有一些人因竞争失利而降为雇工或退出了作坊、工场、工厂的经营领域。

其实，*manufacturier*这个词，现在虽然通常译做“制造商”或“制造业者”，而在19世纪初期，*manufacturier*只不过是工匠、小作坊主、小工场主或小工厂主的统称，译做“小老板”也许更妥当些。他“并不是工业界巨头，相反地，他就是工匠，亦即以自己双手劳动的人”[注1122](#)。很难把他们全都称做中产阶级。“在1800年以前，‘资本家’一词很少使用”[注1123](#)，所以也没有人把雇工人数较多的作坊主、工场主或工厂主称做“资本家”。

至于构成乡村中的中产阶级一部分的比较富裕的自耕农，他们在工业化初期大体上仍保持过去的状况。他们既没有因新式工厂的建立和发展而失去生存之道，也没有被新式工厂所生产的工业品所击垮，相反地，他们的日子一般还过得去，因为工业化开始后，城市人口逐渐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增大了。

工业化初期，城镇和农村中的商人的数目是有所上升的，因为城市人口增加了，市场扩大了，市面上所经营的商品种类增多了，商品交易额也增长了。但这时的商人仍以小生意人为主，只有其中一部分人上升到比较富裕的商人，成为中产阶级的一部分。

在西欧国家，包括“制造商”在内的中产阶级既然已经在工业化开始后逐渐崭露头角，紧接着的便是他们要求政治上取得更多的权利，希望在政治舞台上有自己的发言权。例如在英国，从1760年左右就开始了旷日持久的议会改革运动。这场运动“虽非暴力的，但在实质上也具有革命的特点”[注1124](#)。西欧大陆许多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确立时间晚于英国若干年，工业化的开始晚于英国若干年，所以那里的议会改革也晚于英国一段时间，但议会改革在性质上同英国的议会改革是一样的，其结果都是：国王也好，议会也好，“任何贵族、显贵、摄政者或其他杰出人物组成的集团也好，都不许擅自拥有政府的权力；一切政府官员都可撤换，他们执行宪法规定范围内的一种委托权力”[注1125](#)。因此，不管议会改革在西欧某个国家来得早晚，也不管这场改革需要经过多少年才能取得胜利，议会改革毕竟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的一项重大事件，“总的说来，民主革命是一场中产阶级运动”[注1126](#)。也就是说，议会改革是西欧中产阶级的代表人物正式登上西欧国家政坛的运动。

二、为什么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会长期存在？

中产阶级通过议会改革运动而开始登上西欧国家的政治舞台，并不意味着社会的收入分配结构会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工业化开始以后，历史遗留下来的传统式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长期存在，要改变这种收入分配结构远不是容易的。

在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之下，上层人数很少，中间阶层人数也比较少，底层人数很庞大，他们都是低收入者。而且，当低收入者人数占社会大多数时，消费需求由于大众购买力的低下而难以扩大。这样，“如果整个世界是穷困的，得过且过就是通向幸福的唯一一条大家都能够接受的道路”[注1127](#)。为什么大家会“得过且过”呢？一种比较有说服力的解释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向上垂直流动的渠道不仅是不通畅的，而且通道非常狭窄，越向上越狭窄。这样，由底层要向上垂直流动就显得异常艰难。

要知道，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是十分牢固的。土地，作为当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大部分掌握在贵族、地主手中，除一部分自耕农拥有自己的田产而外，佃户和雇农没有土地。这种情况不改变，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不可能变更。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西欧各国的土地分配情况因各国的政治变化而有不同的变化。在有的国家，在传统生产方式被替代的同时，贵族、地主失去了一部分土地，相应地出现了较多的自耕农，但自耕农所拥有的土地一般仍然很少，力量也单薄，他们的存在不足以改变长期存在的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

工业化开始以后，西欧国家的情况稍稍发生了变化。城镇中出现了一些新式的工厂，城市经济日益繁荣，市场不断扩大，这样，新式的工厂的厂主，尽管最初依旧是小老板，但他们毕竟有机会较快地积累财富，扩展事业。如果说，传统生产方式之下根本无法改变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因为在西欧国家，传统生产方式之下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两端存在着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注1128}）的话，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所开始的工业化过程中，社会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变已经具有一定的可能性，因为这时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两端之间已没有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剥削关系了。^{注1129}

然而，工业化前期，即工业化开始以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是看不到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改变的。理由在于：中产阶级的形成过程相当缓慢。中产阶级是促成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变化的力量，这个力量正在蓄势待发；时机未到，不可能使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工业化开始后，西欧国家的农民纷纷进城务工，开小作坊，开小店铺，那么这种情况能不能促成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呢？西欧国家的历史表明，这是不可能的。一方面，工业化开始后进城务工的农民一般不具备工业发展和城市发展所要求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所以通常只是从事一些单纯靠体力的工作，收入是微薄的，城市的生活费用又比较高，因此积累不了多少钱。至于进城开小作坊和小店铺的农民，固然情况比进城从事简单或笨重的体力劳动的农民要好

一些，但是他们经营的作坊或商店都是小本经营的，能够安家在城市中就算不错了，很少人能有更大的发展。另一方面，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进城务工的农民往往向往更有发展前途的去所，一是作为一种过渡，由这里再转往北美（包括美国和加拿大），他们并不打算长期在本国城市中居住和打工，二是准备在城里积蓄了一笔钱之后就回到原来的农村，购置土地，建造住宅，做一个比较富裕的自耕农、小农场主。这样，他们对改变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影响不大。

虽然我们不能否认进城的农民中间有一些学习到某种技术或掌握了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有一些经营小作坊和小店铺的进城农民抓住了机遇，赚到较多收入，把作坊、店铺做大了，但毕竟只是少数人。对大多数进城的农民来说，工作地点的转换或职业的变更，都很难使他们改变社会下层的地位。他们的社会地位的改变依赖于社会经济环境的进一步变化。

三、工业化前期社会收入分配结构不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深层次原因

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前期之所以长期保持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从深层次来看，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体制性原因的存在和继续起作用。关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调整，即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体制的转换，本书将在下面的第九章（“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和第十章（“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中进行较详细的论述，在这里，只准备作一些简要的说明。

在本书的前言（“工业化和产业革命”）中已经指出，一种制度之下可以有不同的体制，正如封建社会之下可以有刚性的体制和弹性的体制一样，[注1130](#)资本主义制度下也可以有不同的体制：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在西欧国家，工业化前期，资本主义的体制属于刚性体制，而到了工业化后期，通过多年的制度调整，资本主义的体制已经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了。[注1131](#)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可称为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听任自由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政府只担任“守夜人”的角色，对经济基本上不干预；社会上所关注的公平问题，主要由社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来负责，政府只是予以鼓励、支

持，而不由政府自身承担责任。工业化后期，资本主义的体制由刚性体制逐渐转变为弹性体制，资本主义制度的弹性体制可称为混合市场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基调仍然是市场经济，但国家干预的范围扩大了，干预的力度增大了，政府在认为有必要时对经济的调节也加强了。此外，在某些国家，或在某些国家的某个时期，在私营经济仍然为主的条件下，国家对企业股权的参与或国有化的比重增加了。这时的政府就不仅限于“守夜人”角色的承担，政府参与经济的调节，参与公平问题的解决并承担了社会协调（包括地区发展协调和个人收入分配协调）的责任。

资本主义制度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即从坚守自由经济教条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比较灵活的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并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但这种制度调整，也就是体制的转换，却有助于长期存在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变更。换言之，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前期之所以难以改变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体制依旧是刚性的，未发生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

具体地说，在改变社会收入分配结构方面，政府是可以发挥较大作用的，至少政府不应当是无所作为的。然而，在刚性体制，即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在改变收入分配结构方面却不作为，甚至不打算有所作为。比如说，为了协调收入分配，为了改变金字塔形收入分配格局，政府应该做到的和政府可以做到的，是创造、提供公平的机会。又比如说，政府应该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让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为一切愿意接受更多教育的人创造就业的条件；政府应该创造更多的就业，采取有力措施来消除对就业的歧视，让人们有公平竞争的可能，使垂直社会流动和水平社会流动的渠道通畅；政府应该对人们创业进行有效的保护，使市场秩序正常化、完善化，以便继续鼓励更多的人走创业致富之路。显而易见，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之下，这一切都没有实现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肯定地说，体制的转换是改变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最重要的条件。在工业化前期，这一最重要的条件是不具备的。

四、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改变的渐进性

根据西欧国家的经验，在工业化前期，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不可能发生重大的变化，因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一直存在着并对社会经济发生重要作用。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之下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也多多少少有所变化的话，那就需要分做两种不同情况来分析。

一种情况是战争和经济衰退时期。在战争年代里，例如，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法国和反对法国的各个国家之间的战争期间，以及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受到战争打击和影响的经济陷于困难状态，这时社会底层人群的生活恶化了，贫困者人数增加了，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底部扩大了。在19世纪后期的某些经济衰退年份，在某些西欧国家同样发生了企业倒闭和失业率上升的情况。这时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底部也有扩大的趋势，以至于20世纪初“正统的社会主义理论认为无产阶级将会扩大而中产阶级必定消亡”[注1132](#)。

另一种情况是和平和经济增长时期。相对于战争年份而言，非战争的年份毕竟多得多。相对于经济衰退年份而言，经济增长的年份也毕竟多得多。在西欧国家，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由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仍然在朝改善的方向缓慢前进，比如说中产阶级人数逐渐增多，其中有不少是从社会底层上升而成为中产阶级的。在德国，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出现了一个新的阶层，即白领薪给职员，包括办公室职员与事业人员。[注1133](#)这是一个新的中间阶层，即在原来的小企业家和自由职业者之外的中间阶层。[注1134](#)关于这种情况，社会学家埃米尔·莱德勒（Emil Lederer）早在1912年就已注意到，并且是他把白领薪给职员称做“新中产阶级”的。[注1135](#)但应当看到，尽管出现了白领薪给职员这样的“新中产阶级”，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变化的速度依然缓慢。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的存在严重限制了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

第二节 中产阶级在工业化过程中逐渐壮大的主要原因

在这一节，准备从五个方面来分析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它们是：

1. 技术进步和管理的要求；
2. 自行创业者增多；
3. 受教育机会趋于平等；
4. 社会流动性增大和上升机会的涌现；
5. 市场扩大和新行业的成长。

这五个方面的原因都和工业化过程中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变化有关。但这五个方面的因素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则又同资本主义制度的体制的逐渐转换有关。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中产阶级的成长仍会是一个艰难而且缓慢的过程。

一、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一：技术进步和管理的要求

工业化是一个不断强化专业分工的过程。不断强化专业分工是工业化的规律，因为只有通过专业分工才能提高生产率，才能使每一个劳动者可以在一定的单位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对从事专业工作的工人来说，由此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熟练程度的提高。“这一方面是由于他不必从一项工作转到另一项工作而浪费时间，另一方面也由于如果他集中在比较小的工作范围里，他就极可能成为技术专家。”[注1136](#)这意味着，工业化在不断培养出更多的专门人才。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管理工作的日益复杂化、专门化、精细化，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相应地增大

了。这种变化从工业化一开始就已发生，但越到后来变化就越大，因为技术进步的速度是加快的，从技术发明到在实际工作中的推广应用的时间间隔是缩短的。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的收入也随之上升。这不仅是由于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市场需求往往大于供给，而且也由于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为掌握技术和专业知识而必须投入更多的教育成本，因此他们工资的增长是必然的。

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通常被称为“白领”，以区别于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白领人数在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是加速增长的。他们渐渐成为一个“职业阶级”。在韦伯看来，职业阶级和等级是不一样的，“职业阶级生长在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的基础上，而等级却首先产生和存在于团体的垄断性的社区捐赋的、或者封建的或者等级世袭的需求满足的土壤里”[注1137](#)。由白领构成的职业阶级就是开始扩大的中产阶级队伍中的主要成员，正如韦伯所指出，中产阶级或中等阶级之中，“有些可能是‘职业阶级’”[注1138](#)。

那么，中产阶级或中等阶级中究竟包括哪些人呢？马克斯·韦伯列举出以下这些：[注1139](#)

1. 商人；
2. 海运企业家；
3. 工业企业家；
4. 农业企业家；
5. 银行家和金融企业家；

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

6. 具有卓越才能和受过卓越教育的“自由职业者”（律师、医生、艺术家）；

7. 掌握垄断性技能的劳动者（固有的，或者接受训练的，或者接受教育的技能）。

韦伯在这里所提到的“6”和“7”，都是指白领而言。

从西欧经济史上看，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专业的企业管理者阶层也最早产生于英国。这样一支专业的企业管理者队伍大约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呢？一种说法是在1830年左右。[注1140](#)但这种说法并未得到认同，因为事实上，“企业的家族式结构仍然普遍存在，对集体组织管理思想发生任何兴趣都会被当权者们视为禁忌”[注1141](#)。这就是说，专业的企业管理者队伍的产生和形成的时间要大大推后。从英国的情况看，甚至直到19世纪最后10年，“大部分企业家自己就是管理者，他们的儿子们或近亲们继承了企业控制权”[注1142](#)。因此，在英国，专业的企业管理者阶层的形成不会早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当然，这并不否定以下两种情况的较早出现：一是个别企业较早实现由家族成员直接管理向专业人员管理的转变，二是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已经形成，他们是白领，进入企业工作，但他们之中大多数只是在企业中从事专业性的管理工作而并非成为企业的代理人。

为什么有些企业较早地从家族成员直接管理转向由专业人员管理？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这可能是由于“公司创建人的儿辈们疏忽生意经营以及孙辈们鄙视生意经营”[注1143](#)，或者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使公司经营不善、亏损，公司终于落入专业管理人员手中。[注1144](#)总之，可以这样认为，不止是在英国，而且在整个西欧，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即20世纪中期以前，就已经逐步形成了作为中产阶级新成员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

然而，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无论是技术进步还是对专业性的企业管理人员的需求增长仍是比较有限的。技术进步的加速，以及对专业性的企业管理人员的需求的大量增长，在西欧国家主要是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也正是从这时起，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也加快了。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十章将有专门的分析。

最后还需要指出，尽管在西欧国家，技术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大多数是受雇用的，并且要听从企业雇主的指挥，但他们的收入的上升、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改善，以及他们所担任的职务的重要性，使得他们处于社会的中间位置，而不再按雇主对待蓝领工人的方式来工作。用罗默使用的术语来说，雇主同他们的关系已经不是“原型的剥削”而转变为所谓“地位的剥削”了。[注1145](#)这里所说的原型的剥削，就是指传统的雇主对雇工的那种剥削，而这里所说的地位的剥削与原型的剥削不同，后者是建立在物质生产的生产关系之上的，前者则似乎与物质生产没有直接的联系，而是以一方提供技能，另一方为技能而支付报酬的剥削。显然，这只是罗默对雇主与白领之间关系的一种解释，在学术界是引起争议的，因为这样就把剥削概念同物质生产割裂开来了。[注1146](#)

应当承认，白领作为被雇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弹性体制下，既然资本主义制度不变，那么白领作为受企业雇主所雇用的人员，仍然同雇主之间维持着与蓝领相同的遭遇，只不过白领的待遇较好，社会地位较高，所担负的职务比较重要而已。白领中不少人即使进入了中产阶级行列，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再是受企业雇主雇用的职员。

二、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二：自行创业者增多

工业化导致经济持续增长和市场日益扩大，由此带来的一个明显的后果是社会上自行创业的人越来越多。自行创业的范围很广，包括工业化开始后进城农民自行开小作坊和小店铺，以及后来一些技工、发明家自行创办的产品适合市场需求的企业，还有专业人员、技术人员个人或合伙组成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培训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和其他服务性的机构。这些企业和事业服务机构，只要创业者具有一定的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又能抓住商机，善于经营，在市场环境中是有可能逐步发展起来的。创业者（包括合伙人）的收入将迅速增加，为进入中产阶级行列准备条件。

自行创业也不乏失败的例子。导致创业失败的原因很多，或由于投资方向错误，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失利，

或由于遇到了经济的波动而在衰退中倒闭破产。但总的说来，仍然是失败者少于维持现状者，而在一部分创业成功的人士上升到中产阶级甚至进入上层社会之后，他们的例子在社会上产生了示范作用，从而鼓励更多的人自行创业。

自行创业的成功无疑应当首先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即使在工业化开始后很长时期内，即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创业者仍然能够有机会经营致富。政府当时对经济的干预很少，或者说，基本上不进行干预，这样，创业者就有可能发挥自己的才干，抓住机遇，创业成功。同时还应注意到，对一切创业者来说，他们在经济波动起伏的环境中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这正是创业者的特点。例如，在英国1929年遭遇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随后经济陷入大萧条时，不少工厂倒闭了，大批工人失业了，“但是在1931年却比1921年有更多的食品杂货店、面包店和肉庄；更多的药房、纸烟店和报纸经销店；以及多得多的糖果店、干鱼店和眼镜店”[注1147](#)。这表明，创业的小业主们不仅有较强的生存能力，更有忍耐、拼搏的生存意志，他们在经济萧条中仍力求发展。此外，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同城市化进程有关，因为“在（英国）所有迅速分散化的城镇中，（上述）这九种类型供给日常必需品或日常需要的小奢侈品的商店（眼镜商经营‘无线电’）几乎是每一条街上或每一个小住宅群所必不可少的”[注1148](#)。这种情形肯定不限于英国，西欧其他国家的经济萧条年代里也存在类似的创业者们。

在这里还应当提到社会资本在自行创业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在不少自行创业者上升为中产阶级的过程中的作用。社会资本是一种无形资产，但又不同于人力资本。[注1149](#)人力资本是体现在个人身上的知识、技能、智慧和经验，而社会资本既体现于个人身上的一种价值观念、人际关系和对人际关系的利用，又体现为社会群体的一种联系方式、一种共同的信念、一种行为的规范，以及人们之间的相互帮助、相互支持和相互信任。简单地说，社会资本客观上形成某种社会网络，对社会资本的利用就是对社会网络的利用，社会资本存量的大小体现了这一社会网络的广度和厚度。[注1150](#)至于对社会资本的利用程度，则同经济制度、社会组织、文化底蕴等因素有直接的关系。[注1151](#)

社会资本是客观存在的。在西欧各国，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社会上层有自己的社会资本，体现于贵族世家之间的联系、贵族同海外贸易大商人和政府官员之间的联系，对这种社会资本的利用有利于贵族世家子弟的创业。城市手工业者有自己的社会资本，体现于手工业者之间的相互帮助和支持，从而也有利于创业。甚至农民之间的社会资本也是存在的，同乡之间的联谊对于农民的外出谋生起着一定的作用。在工业化开始之后，最初的自行创业者几乎无一例外地利用自己或多或少的社会资本。事实表明，一个自行创业者，如果仅有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而缺少社会资本，或者不善于利用社会资本，那么他的发展前景是有限的。[注1152](#)他很难突破原来的小本经营的处境，很难成为一个不断发展的创业者。因此，在有的著作中，把社会资本表述为一种社会资源，包括个人的家庭背景、学历、经历、亲戚朋友、同学同乡关系、同事关系、街坊邻居关系等等。一个自行创业者有没有社会资源可以利用，以及会不会利用社会资源，都同他能否从下层社会进入中产阶级，或由中产阶级再进入上层社会有关。[注1153](#)

那么，自行创业者进入中产阶级的机会，究竟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更多一些，还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弹性体制下更多一些？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基本上不干预经济，因此自行创业者有可能抓住商机，发挥才干，创业致富。而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弹性体制（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度加强了，干预的范围扩大了，公平问题被提到比过去重要的位置上，这对自行创业者可能是更有利的，因为一方面，政府通过种种措施创造出有利于低收入者就业和创业的条件，使机会均等实现的可能性增大了，就业和创业的歧视相应地缩小了，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教育的重视，这就为自行创业者提供了发展的保证。

让我们接着对教育机会平等问题进行分析。

三、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三：受教育机会趋于平等

受教育机会趋于平等，有助于让更多的有才能并且愿意学习的人受到较多和较好的教育，从而使得更多的人能成为工业化过程中所需

要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也使得更多的人有能力自行创业。这是工业化过程中，尤其是在工业化后期中产阶级队伍逐渐扩大的又一个重要的原因。

发展教育并促使人们受教育的机会平等，是西欧各国社会多年来的呼吁。居民家庭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有机会受教育，但他们自己负担不了学费；教育家认为政府有责任普及义务教育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并认为政府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可以依靠财政收入的增长来解决这一问题；企业界希望通过学校教育和技术培训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和技术工人；社会上则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发展教育不仅有助于国家的强盛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且更有助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社会文化的昌盛，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因此，发展教育并让人们有平等的机会受教育，成为工业化以来民间的普遍的要求。

然而，政府对发展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却是落后于民间的。政府在这方面的认识的提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以英国来说，虽然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但英国政府在工业化初期并不重视教育。它“直到19世纪最后那几十年仍然宁愿将学校教育置于私营企业的控制之下，而不管私营企业对此是持一种热情、冷漠还是利用的态度”[注1154](#)。英国政府官员以及英国社会上一些人长期存在着这样一种错误的看法，即认为“对于农业劳动力和工厂工人提供教育是一种额外的负担”[注1155](#)。英国政府不关心教育的态度持续很久，“直到1870年，英国的地方委员会才授权制定了有关义务教育的规章制度；而且直到1880年，在整个联合王国内小学教育才成为强制性的”[注1156](#)。应当承认，尽管英国普及义务教育的时间距离工业化开始已有100年了，但义务教育普及的后果仍是明显的，后果之一就是妇女有希望进入收入较多的工作岗位了。例如，1870年，在英国商业界很少听说雇用女职员，1881年商业界的女职员大约有7,000人，1891年则增加到22,000人。[注1157](#)英格兰银行自1893年起开始雇用女职员。[注1158](#)英国商业界的女职员增长很快，到1911年已达146,000人。[注1159](#)这既是教育普及所带来的结果，同时也是通过社会各界的呼吁和妇女们努力争取自身的权利，从而导致妇女地位提高的结果。

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德国比英国要早得多。“德国的部分地区，义务小学教育可以追溯到16世纪”[注1160](#)，但当时教学质量很差，缺少合格的教师，因此“教师的职位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老兵的最佳归宿”[注1161](#)。尽管如此，义务教育制度一直保持下来，教师达到了合格水平，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在19世纪60年代的普鲁士，适龄儿童入学率在97.5%左右；在萨克森，这一比率实际上超过了100%。”[注1162](#)德国对教育的重视以及由此导致国家实力增强的事实，对西欧其他国家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即使在资本主义刚性体制之下，西欧各国也相继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使教育发展普遍受到重视。

教育受到了重视，但受教育的机会是不是趋于平等呢？这涉及教育方面的社会公平问题，并且有待于西欧各国的政府进一步增加教育的投入，从而又同政府进一步参与教育领域联系在一起。在西欧各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恢复阶段以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继续推进，资本主义制度也逐渐由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受教育机会趋于平等的要求逐渐转变为政府的政策。低收入家庭子弟不仅能够平等地接受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进入高等教育的通道也通畅了。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又一成果。

四、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四：社会流动性增大和上升机会的涌现

本书第四章已经讨论了工业化过程中的社会流动问题。从西欧各国经济史可以了解到，随着工业化的推进，社会流动性是增大的。社会流动性的增大和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反映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在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的情况下，社会流动性的增大导致一些有技术和专业知识的人才易于迁移到自己认为合适的工作地点去，而且他们更换职业的可能性、自行创业的可能性都增加了。他们可以通过社会流动找到更能发挥自己才干的单位，从而增加收入，并陆续进入中产阶级行列。至于用人单位，由于社会流动性增大，也可以找到更适合自己发展要求的技术

人才和管理人才，效率提高了，发展得更好了。于是就形成了经济的良性循环。

可以举英国为例。人才的流动使得英国的企业组织所发生的变化对继续推进工业化和发展经济是有利的。要知道，尽管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而且在19世纪一直是世界经济领先的国家，但英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却相对落后，“大批企业从来不是以合股形式出现的”[注1163](#)，以至于“19世纪的头75年中，合股经济的范围不大，发展较慢”[注1164](#)。传统的独资、家族经营和合伙是当时英国经济中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经济领域的原动力来自独资经营企业的个人，他在承担无限责任的情况下甘冒一切风险”[注1165](#)。英国企业之所以长期维持这种传统的组织形式，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既有管理观念的落后，也由于19世纪英国在工业化和增长过程中一直居于领先地位，产品不愁没有销路，因此也就乐于保存被投资者认为已经实行多年的传统企业组织形式了。除此以外，企业管理专业人才的短缺同样是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持久不改变的原因。企业管理专业人才，尤其是企业经理人，不是单纯靠学校培养出来的，他们主要来自实践中的成长。如果社会流动依然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限制，即使投资者认识到改变传统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必要性，也会因企业管理专业人才、企业经理人的不足而难以如愿。企业经理人市场是在社会流动渠道逐渐通畅的前提下形成的。在英国，大约在19世纪晚期和20世纪初期，有限责任制的股份制企业增多了。于是，“一个以不同规模和不同形式组成的新的经济领域出现了。在这个领域里，专职经理们络绎不绝地制定出任务和政策，由高度集中的资本和劳动力费力地去贯彻”[注1166](#)。这就是工商业中经理人阶层开始兴起的背景。

另一方面，社会流动性的增长使得有技术和管理专长的人职务上升的机会增多了。职务的上升导致有专长的人收入增加，从而导致他们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行列，甚至进入上层社会。但应当注意到，上升机会的涌现并不能只归因于社会流动性的增大，而必须把工业化的进展和经济的持续增长放在更重要的位置上，因为上升机会增大离不开高层技术和管理职位的增多；如果可供上升的职位有限，即使社会流动性增大，又怎能实现职务的上升？同时，还必须考虑到资本主义

制度调整在这方面的作用，职业歧视和职位提升的人为限制等垂直社会流动的障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中消除的。

五、中产阶级逐渐壮大的原因之五：市场扩大和新行业的成长

最后，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市场的扩大和新行业的成长也是中产阶级队伍逐渐壮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市场扩大同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有关。带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无非是三个基本因素：投资、消费、出口。这三个基本因素发挥作用，既导致总需求的增长，又导致总供给的增长，这样，市场也就不断扩大。至于新行业的成长，虽然离不开技术进步的作用，但归根结底，仍然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市场扩大密切地联系在一起。需求创造供给，供给也创造需求。新行业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如果没有国内外对新产品和新服务的需求，怎么可能出现新行业？如果没有新的资本投入，没有为生产新产品和新服务所需要的新的生产资料的供给，又怎么可能出现新行业？

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西欧各国新行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也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就业和发展提供了施展才能的空间。几个典型的例子是：铁路建设和铁路车辆制造业的发展，电力工业和电器制造业的迅速成长，石油勘探、采掘的推进和煤油工业的兴起，汽车制造业的出现和汽车的推广使用，等等。这些新行业在西欧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大，大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在这里找到了用武之地，从而也为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专业服务行业的大发展同样是这一阶段的特色，加入这些专业服务行业的人员包括：律师、建筑师、检查员、土地代理人、工程师、秘书、会计、银行业者、保险代理人、拍卖商等，此外还有医生、护士、药剂师、牙医、兽医等。[注1167](#)对这些专业服务人员需求的增长正是经济持续增长的结果。

还可以举旅游度假行业的兴起为例。这一行业也是工业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新行业之一。在西欧，直到19世纪中期，旅游度假仍然只是富人们的特权。[注1168](#)而到了20世纪初期，不仅富人们依然享受旅游

度假的乐趣，而且较低的社会阶层成员也开始有人去海边、温泉或疗养地度假，哪怕只作一日游也行。[注1169](#)这一新行业的兴起同样应当看成是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结果。

市场的扩大同新行业的成长，使新行业的从业人员的收入有较快的增加，于是新行业从业人员中有可能有较多的人进入中产阶级行列。西欧各国工业化中期以后的情形正是如此。

从以上所列举的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队伍逐渐壮大的五个原因可以看出：这五个原因通常是彼此相互影响、共同起作用的。不能认为任何一个因素能脱离其他因素而单独起作用。也不能认为中产阶级队伍的逐渐壮大只是上述因素中某一个因素起作用的结果。

从西欧各国的实际情况可以了解到，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是同社会底层人数的缩减并行的。中产阶级中的新成员绝大多数来自原来的社会底层。20世纪后期的西欧各国的中产阶级成员，可能一代、两代、三代以前都属于社会底层。工业化开始以后的一百多年甚至二百多年内，社会底层源源不断地向中产阶级输送了成员。当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也有一些社会底层的成员在一代、两代、三代以前可能是中产阶级成员，但他们的地位下降了。但下降的毕竟是少数人。正如在中产阶级同社会上层之间也存在着人员有升有降和地位更换的现象，除严重经济萧条年代外，这种变动同样是上升人数多于下降人数。关于这个问题，留在本章第四节（“中产阶级的分化”）中再进行讨论。

第三节 政府在促进中产阶级壮大中的作用

一、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以法律形式承认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并用法律来保护私有财产，这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和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之后西欧国家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在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私有财产得不到保障，而资本主义制度与传统生产方式的重大区别之一就在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承认了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并予以保护。无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还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弹性体制，都承认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都保护私有财产。

对私有财产进行保护，不仅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而且大大调动了人们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调动了人们学习知识、钻研技术、社会流动、发明创造、增加收入、积累财富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促进中产阶级壮大的一种法律保证。而且，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适合于社会上所有居民的。在法律上没有对某个个人的私有财产的获取判定为非法所得之前，这个人的私有财产处于法律保护之列。这就是对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鼓励和促进。

二、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

（一）技术创新法律保护问题的提出

工业化过程中，所有权或财产权的明确并得到法律的保护，是技术创新得以实现并不断推进的前提。“在新技术能够对生产力产生广泛影响以前，制度化的财产权可能需要进行重大改变”[注1170](#)，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必然需要在制度上就私有财产的保护和技术创新的保护这两大问题作出不同于传统生产方式的改革。

然而，在工业化开始时，虽然考虑到了对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却不重视对技术创新的法律保护，所有的西欧国家都如此。当时，不管什么地方，只要出现了一种新的机器设备或生产出一种新的工业品，人们就纷纷赶去考察、学习、购买；能仿制的就仿制。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要不要受到尊重，受到法律的保护，如何保护，等等，人们并不关心，甚至不认为仿制照搬是侵权问题。可以说，工业化初期可能就是一个剽窃发明成果和仿制新产品的时期。市场竞争无秩序、无规则可依，就是当时实际情况的写照。

当然，这并不等于有些西欧国家的政府对于商业中的技术发明完全没有保护措施。例如，“在19世纪初期的德国，并没有专门的专利法，技术发明是以相同于保护商业权利的方式得到保护的”[注1171](#)。政府以法律手段来保护商业的权利，其中就包括了对技术发明的保护。这显然是很不够的。保护商业权利主要是保护垄断性经营，在当时的德国，“一般的法律手段就是实行排他性的特权来保障持有者的某种垄断权利：开采某种矿山的特许权，生产或销售某种货物的特许权，雇用某些有专长的工人的特许权，使用某种机器或方法的特许权”[注1172](#)。但即使如此，政府的上述规定也遭到了当时德国的所谓“僵化的自由派”的反对，因为他们希望“即使是发明者也不能受到垄断性的保护”[注1173](#)。

在西欧国家，开始工业化之后大约过了一个世纪，即大约到了19世纪后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才受到社会的重视。在技术创新主体看来，如果法律不保护自己的技术研发开发的成果，利益就会受到巨大损失，于是他们竭力主张迅速制定相关的法律以保护自己的权益。从政府的角度看，不保护本国企业和公民的技术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将严重挫伤他们从事技术研发开发的积极性，挫伤投资者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十分不利于本国的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不仅如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涉及国家利益，如果不予重视，将会导致本国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此外，西欧一些国家的政府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涉及国与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只有各国政府采取一致行动，才能使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得以落实。

实际上，技术创新的法律保护主要有三方面的问题或难点：

第一，技术创新过程中，有关方所签订的合同是否被遵守；如果一方违背了合同，应当如何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置，对受损失的一方作出赔偿。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技术创新将无法进行下去。

第二，技术创新的成果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要视对违法者的处罚而定。如果技术创新的成果被任意剽窃、仿制而不受追究，不对受损失者作出相应的赔偿，技术创新以后也无法开展。这样，谁都愿意当剽窃者、仿制者而不愿从事技术创新。

第三，技术创新主体因实现了技术创新而得到的财富是否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技术创新主体无法保护自己由此取得的财富，以后就没有人愿意投资和冒风险去从事技术创新了。

由此可见，合同法、知识产权保护法以及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是有关技术创新及其成果的保护的三项最重要的法律。在工业化过程中要通过立法和执法来解决技术创新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在西欧国家，上述法律保护问题是逐渐得到解决的。[注1174](#)

最早提出和解决的是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问题。在西欧国家，通常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就制定了这样的法律。至于受法律保护的私人财产所包括的范围，即是否包括私人因从事技术创新而获得的财产和因知识产权转让而获得的财产等，由于最初制定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条款比较笼统，所以只有到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时，法律中才把这方面的条款细化、具体化或补充。

有关合同的法律保护问题，是在西欧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写进法律的。专门的合同法出现较晚，而有关合同的履行和责任承担的法律条款则较早就有了。合同法是保障市场正常程序的，技术创新过程中的一切合同纠纷，都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这是保证市场运行所不可缺少的。

有关技术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问题，最早出现于英国。在工业化开始以前，“英国已开始用专利法来保护知识的私有权了”[注1175](#)。但实际生活中，人们并不重视这样的规定，甚至不知道有这样的规定，这才会发生如前面指出的工业化开始时对新技术发明剽窃、仿制成风的情况。所以专利法的细化和在实际生活中的认真落实，是较晚的事情。这里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对专利的保护、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是否违背了市场秩序，是否容许垄断的存在并保护了垄断？如果这意味着对垄断的保护，岂不是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关于这种争论，前面在谈到当初德国经济学界中所谓“僵化的自由派”观点时已经指出了。经过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实践，终于对这个问题有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即对专利的保护是必要的，但保护应有一定的期限；如果保护没有截止的期限，或者保护期过长，则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而且也会阻碍技术继续进步。

因此，技术创新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享有技术创新成果的垄断权利，那也是一种特殊的垄断，即知识产权的垄断、技术创新成果使用权的垄断，而不同于行政垄断和贸易经营特许权的垄断。至于对专利的保护期限究竟应当多长为宜，则要根据具体情况才能作出判断。[注1176](#)

但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还会遇到一个困难，即知识产权具有不完全性。知识产权的不完全性表现于：技术创新成果产生过程中参与者可能是多方面的，因此创新的收益不可能归技术创新的某一主体所享有。也就是说：“研究过程中投入人力物力的结果所产生的创新有很大一部分利益，创新者是很难获得的。”[注1177](#)这方面的例子不少，比如说，农业中的知识产权就是不完全的，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原育种者创造的新的作物品种，没有得到报酬就被别人窃为己有”[注1178](#)，还有，“作物轮作制一类的新的耕作制，更难保障有偿使用此项创新”[注1179](#)。诸如此类的问题只有留待以后研究和解决。

正如对合同的法律保护和对私人财产的法律保护需要各国相互承认一样，对技术创新成果和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也需要各国相互承认，在工业化进展到一定阶段后，这些问题都会提上议事日程。

（二）技术创新法律保护中的新问题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中也不断出现新问题，新问题要求有新的解决方式，或在法律规定上有补充、修订或作出新的解释。

出现的新问题之一，是对剽窃、仿制的鉴定越来越困难。这是因为，单纯的剽窃和仿制是比较容易被发现的，而且也易于搜集到证据，但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很可能不是简单的剽窃和仿制，而只是窃取了设计的思路，仿制了其中有创意的部分，同时又被用于其他产品的制造上，这种情况该如何鉴定？[注1180](#)

出现的新问题之二，是界定“再创新”或“二次创新”这一概念。在技术进步条件下，最初的技术创新成果虽然得到了法律的保护，但在初始创新基础上进行了再创新或二次创新，其成果能否受到法律保护，或法律应当如何保护其创新成果，还需要研究。再说，初始创新和再创新或二次创新的区别何在，能否在二者之间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而且，即使可以划出二者的界限，并且也给予再创新或二次创新的成果以法律的保护，那么再创新或二次创新的受益者是否应当把收益的一部分分给初始创新者？所有这些问题也都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

出现的新问题之三，是原来的创新者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是有一定的垄断期限的，但如果原来的创新者在此基础上又作了一些改进，能否申请延长自己的垄断期限？最多能延长多久？什么样的情况可以延长垄断年限，什么样的情况不可以延长？这又是一个涉及技术界定的问题。

出现的新问题之四，是技术创新同制度创新的界限越来越不清晰了，或者说，技术创新的某些内容可能也是制度创新的内容，而制度创新的某些内容可能又是技术创新的内容，这样一来，如何划定对技术创新进行法律保护的范围？[注1181](#)比如说，在工业化后期的金融创新中，某些创新属于制度方面的创新，某些则属于技术方面的创新，还有一些创新，既有制度创新的成分，又有技术创新的成分，那么，像

那些兼有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二者特点的金融创新，是不是可以受到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呢？不仅金融创新如此，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计核算等领域内也存在着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兼有的创新，它们是不是也应列入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范围呢？

以上所说的都是工业化后期在技术创新的法律保护方面遇到的新问题。既然是新问题，那就需要继续观察，深入研究，展开讨论，最终找出解决的办法。[注1182](#)

总之，政府是有责任进行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的。这也是政府促进中产阶级队伍壮大的重要措施之一。政府越是有效地保护技术创新的成果和技术创新主体的收益，就越能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调动企业和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进而导致更多的人通过自己研究开发工作而做出成绩，增加收入，加入中产阶级行列。

三、增加社会流动性的措施

前面已经提到，社会流动性的增大是导致中产阶级队伍扩大的重要措施。政府在增加社会流动性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同样是不可忽视的。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各项增加社会流动性的措施：[注1183](#)

1. 以法律形式消除社会流动（包括水平社会流动和垂直社会流动）中的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等，为社会流动渠道的通畅扫除障碍。

2. 以法律形式消除居民地区之间迁移、城市之间迁移、城乡之间迁移的制度障碍，实现居民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选择的自由。

3. 支持各类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建立并使之规范化，促使劳动力市场的完善，以协调各种类型劳动力的供求关系，缓解劳动力供求中的结构性矛盾，便于求职者找到适合于自己的工作岗位。

4. 制定各级各类专业人员考试的规章制度，举行公开、公平、公正的专业人员考试，做到职位向一切符合资格的人员开放。

5. 提供更多的和更公平的受教育机会。这不仅是增加人们的社会流动性的重要措施，而且能够由此导致更多的社会底层成员在收入增长后进入中产阶级行列。为了实现受教育机会的平等，政府给予低收入家庭的学生以各种形式的津贴、补助、奖励。政府还鼓励社会各界给贫困学生以奖励和补助。

6. 在居民住宅供应紧张的城市，政府拨款建设公共住宅，廉价租给低收入家庭，或以低息贷款方式帮助他们购房。这同样有助于社会流动性的增大。

四、工业化过程中的区域发展政策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在西欧国家进行工业化以前就已经存在。在工业化初期，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日益扩大的事实，被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尤其是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更是抓住这个问题不放，揭示这是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弊病之一。因此，协调地区之间的关系，让发展滞后的地区和当地的居民增加收入，享受到发展的成果，便成为各个政党在竞选中吸引选民的一个口号。尽管当时国家的财力有限，但为了使社会保持稳定，这依然成为政府的政策目标之一。

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在工业化过程中可能是难以避免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不需要采取促进区域平衡发展的措施。有没有类似的措施，关系着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是不是更加恶化的问题。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的继续扩大，必将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进而影响经济的持续增长。

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为了协调区域之间的发展，曾采取过财政政策和鼓励贫困地区移民外迁等政策。例如，在财政上向国内贫困地区有较大的倾斜，以改善这些地区的公共设施，使当地居民有可能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支持和鼓励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发资源，加快

经济增长；帮助贫困地区向外地输出劳动力以提高就业率，等等。这些区域发展政策的一个结果，就是贫困地区的收入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尽管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依旧存在。

[注1184](#)

区域发展政策的推行对于低收入阶层情况的改善是有积极意义的。无论低收入家庭是继续留在本地还是迁往国内其他地区，只要他们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工作的积极性，其中必定有一些人会加入中产阶级行列。

五、与促进中产阶级壮大有关的金融政策

根据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的经验来看，政府采取适当的金融政策是有利于中产阶级队伍扩大的重要措施。

这里需要特别提到法国在19世纪前期到20世纪初期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对小农的帮助。法国自19世纪初就已经是一个以家庭农场为主的国家了。这些家庭农场的主人都是小土地所有者，他们或者自己劳动、生产，或者雇少数工人作为劳动力。他们如果继续留在农村中，就希望能添置耕畜和农业机械，更希望能扩大农场规模，于是融资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小农们如果想进城工作或自行创业，同样需要融资。但是，这些小农能够用于抵押的，只是他们家庭拥有的土地和房屋。这样，不动产信用社便成为法国金融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动产信用社组织的目的正是为了帮助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

[注1185](#)不动产信用社开业时得到政府拨给的补助金，以便按照合理的利率发放贷款；它们还可以接受一定数量的现金存款，并能用这些存款来购买国库券，或贴现商业票据。[注1186](#)这都是政府对于在活跃农村经济中有贡献的不动产信用社的支持。但更大的支持是：不动产信用社享有实际上的农村不动产业务的专营权。[注1187](#)因此，法国的不动产信用社“很难说是一个从英国的意义来说的银行”[注1188](#)，也就是说，它不是一家典型的商业银行。

法国不动产信用社所开展的农村土地和房屋的抵押贷款业务，是有重要作用的。小额贷款的发放，能帮助城镇和农村的一般家庭发展

生产，增加收入。特别是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用自己的土地和房屋作为抵押，贷到所需要的资金，既可以改善耕作条件，如添置农业机械，扩大饲养场的规模，以增加产量和增加收入，又可以帮助愿意进城的小农在城里安家，自行创业，从而有希望进入中产阶级行列。

类似的农村土地和房屋抵押贷款业务，在西欧其他国家同样存在，它们也起了帮助农民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状况的作用。

政府在金融方面所采取的另一项有助于一般家庭自行创业的措施，就是完善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作用不在于使某些并不很富裕的人通过股票交易而获得一大笔财富，从而走上了创办企业的道路。这样的例子是存在的，但不能被看成是普遍现象，因为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并不很富裕的人在股票交易中失利，把手头的积蓄甚至家产赔光，沦为穷人。证券市场在促进一般家庭上升为中产阶级成员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帮助效率好的和市场前景宽广的企业通过上市融资而迅速成长，从而不仅带动了技术创新和自行创业的高潮，而且导致在高新技术产业或其他有潜力的产业的企业投资者、企业经营者以及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收入上升。特别是后面提到的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他们本来可能是收入偏低的，现在则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行列。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金融业在扩大中产阶级队伍中的作用还不止于此。应当指出，由于金融业的发展，“由政府分配的财物有很多形式，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稳定地取代了传统的财产形式——私有财产形式”[注1189](#)。这就是说，在现代金融起作用的条件下，居民的个人财产已不限于传统的财产形式了，传统的财产形式包括：土地、房产、家藏财物（如金银珠宝、储存的农产品和工业品、牲畜、现金）等。新的财产形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代替了上述的传统财产形式，例如，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就代替了存款和现金。更典型的是：“社会保险取代了储蓄。”[注1190](#)政府介入个人经济生活的表现，也往往要通过现代金融业。比如说，政府主持着收入再分配，各种贷款、津贴、补助、贴息等等都是通过金融形式进行的。这是一些同过去长期使用的政府直接财政补贴方式不同的方式，它们离不开

现代金融业。又如，政府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除了利用上述金融形式而外，还利用政府采购合同方式，而政府采购款的提供同样是通过金融渠道实现的。

这种变化反映了以下四点：

第一，在政府支持下的现代金融业是政府实现收入分配调节的重要渠道。低收入家庭可以在金融业的帮助下改善生活和增加收入，进而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行列。

第二，重要的问题在于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管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政府对金融活动的监管工作是否到位。如果金融业监管制度不健全，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或缺陷，或者金融监管工作不到位，那就很可能使居民的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减少，使中产阶级变穷，从而不再是中产阶级的一员了。

第三，政府利用金融业同样可以使富者更富，政府采购活动的暗箱操作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曾经发生过的多宗政府采购弊案就是例证。当然，这种情形不是可以避免的。关键在于政府的采购活动是否有足够的透明度并且受到社会的监督，对于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应有的惩处。

第四，政府通过现代金融业而进行的收入再分配，是有条件的，即“领受者必须服从于反映‘公共利益’的条件”[注1191](#)。如果把政府采取的收入调节措施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内容之一，那么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意味着政府的收入调节不仅应走向程序化、规范化，而且应当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缩小收入差距。

第四节 中产阶级的分化

一、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分化趋势

从西欧国家的经验可以了解到，在工业化过程中，中产阶级的队伍是不断扩大的，中产阶级的人数是不断增多的。这符合工业化的规律，因为“生产规模越扩展，产业资本的商业活动，从而，为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而需要的劳动及其他流动费用也就越增加，虽然决不是按比例增加”[注1192](#)，结果是明显的，即“使用商业雇佣工人就成为必要了，他们组成真正的事务所”[注1193](#)。这就是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从事市场营销和专业管理的人员会越来越多，他们中不少人被称为“白领”，是很有可能进入中产阶级行列的。

但另一方面，在工业化过程中，还存在着中产阶级分化的趋势。中产阶级分化是指：一部分中产阶级成员会上升到社会上层，一部分中产阶级成员会下降到社会底层，这两种垂直社会流动是并存的，并且不会停止于某一时点，而是会持续下去。

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与中产阶级的分化并不冲突，两种现象同时存在；但相对而言，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是主流，中产阶级的分化并非主流。

在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现象值得分析，这就是：最早成为工业企业的那些人（他们很早就成了当时人数并不多的中产阶级的一部分）的后代怎么样了？在19世纪末期的英国，“在许多企业中，依靠不懈努力和近乎痛苦的节俭而开始营业并创办起企业的祖父已经去世很久了；继承了一个经营良好的企业而且开始向更为野心勃勃的目标迈进”[注1194](#)的第二代依旧是奋发上进的工业企业主，他们无疑至少是中产阶级的成员。再往后呢？到了19世纪末，第二代终于将企业“发展到一种做梦也想不到的高度”[注1195](#)后，也交出了企业的领导权，企业落到了第三代手中。第三代，即最初创业者的孙子一代，这些“在丰裕中长大的孩子对贸易的沉闷乏味甚感厌倦，而对于乡村绅士的田园生活

非常向往”[注1196](#)，于是有些人把家族企业变成了股份公司，“将企业的管理工作交给专业人员，这就像中世纪庄园的特权和职能交给管家一样”[注1197](#)。从19世纪初到19世纪末，最早创办工业企业的三代人的变化可以看出，无论是把家族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还是把企业管理权交给了专业人员，这些都是扩大中产阶级队伍的措施。至于原来的企业主，继续掌握企业管理大权也好，转为乡村绅士也好，他们本人可能已经不属于中产阶级之列而上升到上流社会之中了，但这并不影响工业化过程中整个中产阶级扩大的进程。

对英国来说，19世纪从总体上说是一个繁荣的年代，中产阶级的分化是存在的，但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无疑是主流。

二、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分化的特点

让我们接着对中产阶级分化问题进行考察。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中产阶级分化大体上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在工业化过程中，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就业结构等都在不断地进行调整，这些结构性的调整是同经济增长、技术进步、市场扩大、居民收入上升和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样，中产阶级的构成也就相应地发生变化。比如说，由农村中比较富裕的自耕农作为中产阶级的组成部分，这一点越来越不重要，即这部分人在中产阶级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又如，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规模的变化，由工匠、作坊主、小商人富裕起来以后所构成的中产阶级（或称为旧式的中产阶级）也越来越不重要了，而由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脑力劳动者所组成的中产阶级（或称为新型的中产阶级）填补了他们留下的空位。[注1198](#)

第二，中产阶级之所以不断发生变化，最重要的因素是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西欧国家自从19世纪初期以后，在工业化过程中经历过许多次经济衰退、萧条，又经历了许多次经济复苏、繁荣。萧条和繁荣，都使中产阶级遭遇到冲击。在经济衰退、萧条期间，由于企业破产倒闭和失业人数上升，市场状况不佳，因此一部分中产阶级成员，不管是企业主还是受雇用的专业人员，会下降到社会底层。而在经济

复苏、繁荣期间，由于企业利润增加，就业机会增多，收入普遍上升，以及自行创业有较好的前景，因此有一些中产阶级成员会进入社会上层，还有一些原来是社会底层的成员会加入到中产阶级队伍中来。

第三，在工业化以前，在西欧国家，中产阶级的分化往往受到政治风波的影响。一场大的政局动荡，往往使中产阶级的成员（或其中某一部分成员）受到较大影响，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沦为穷人。而在工业化开始后，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并对私有财产进行法律保护之后，中产阶级的分化主要受到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很少受到政治风波的影响。一个例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纳粹统治下的德国和被纳粹占领的西欧一些国家，犹太人受到严重迫害，犹太人经营的商店被洗劫，犹太人创办的工厂被征用，犹太人的财产被没收。另一个例外是：20世纪30年代西班牙内战期间以及随之而来的佛朗哥执政期间，西班牙的中产阶级都受到冲击，原因在于掌握政权的这一方或另一方都以政治倾向划线，对那些被认为支持政治对手的中产阶级进行迫害。但这些毕竟是例外。总的说来，中产阶级受到的政治风波的影响是不大的。

第四，中产阶级队伍自从工业化以来，基本队伍大致是稳定的。不管是前面提到的“旧式的中产阶级”还是“新型的中产阶级”，主要变化在于两部分人在中产阶级总人数中的比重，即前一部分人所占比重越来越小，后一部分人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为什么中产阶级基本队伍大致是稳定的呢？这是因为上升到社会上层的和下降到社会底层的，都只是中产阶级中的少数，中产阶级中的多数人仍保持原来的地位，没有大的变化。只要不是严重的经济衰退、萧条，情况都是这样。此外，中产阶级家庭由于收入较多，对子女的教育一般是重视的，因此他们的子女通常受到较好的教育，能找到较好的工作，从而也成为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进入中产阶级的队伍。

三、中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地位上升的可能性

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政治风波对中产阶级分化的影响已不占重要地位了。当然，这并不排除中产阶级中有少数人由于政治方面

的原因而升入社会上层的可能性。但与此相比重要得多的是中产阶级一部分人进入上层社会的经济因素。这些因素如下：

第一，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个人投资与经营成功，财富迅速积累，收入大幅度增长，从而得以从中产阶级上升到社会上层。

第二，因拥有重要的资源（如土地、矿山等），在这些资源价格急剧上涨的情况下，他们的财富急剧膨胀，从而从中产阶级上升到社会上层。

第三，因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造，或者发明创造者自己创办企业，或者成为大型企业的合作伙伴，从而积累了大笔财富，从中产阶级上升到社会上层。

第四，因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重大成绩，由一般的专业管理人员晋升为大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成为大型企业的投资者之一，从而积累了大笔财富，从中产阶级上升到社会上层。这种情况在20世纪较为多见，因为在这一时期内，西欧国家的私营企业大多数经历了从家族经营管理转向经理人经营管理，再转向制度化经营管理的过程。[注1199](#)

第五，因偶然的、意外的巨额收入（如得到亲属的巨额遗产或赠款，或获得特大的博彩收入或奖金等），财富急速增加，从而得以成为社会上层的一分子。无疑，这种情况下的致富只是极个别的例子。

此外，也有少数人可能是通过非正常的甚至违法的途径成为巨富的。这种情况其实各国都有，但在这里可以略去不谈。

四、中产阶级中一部分人地位下降的可能性

就经济因素而论，中产阶级中一部分人的地位的下降，可能有以下四种情况：

第一，本人或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祸的打击（如地震、洪水、火灾、车祸、爆炸事件、疾病等），财产大量损

失，从而从中产阶级下降到社会底层。

第二，投资与经营失败，财产大量损失，甚至负债累累或陷于破产，这样也就从中产阶级下降到社会底层。

第三，受到经济衰退、萧条的影响，从而企业破产倒闭数量增加，失业人数增加，一些中产阶级成员收入下降，而债务负担（如住房信贷还本付息的负担等）却不变，他们有时入不敷出，于是下降到社会底层。

第四，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即由于国家经济陷于崩溃状态而导致的社会不少人财产急剧减少，收入急剧下降，其中也包括中产阶级在内。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两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德国经济的崩溃所造成的后果。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作为战败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割地，赔款，安置受战祸影响的本国居民等等。更为严重的是国内发生了极其严重的通货膨胀。要知道，大战期间德国政府有庞大的军费，“大约70%的战争支出是通过国内借款筹集的，而其余则一半来自税收，一半来自货币发行”[注1200](#)。税收尽管增加了，但远远不敷财政支出，只好依靠印刷钞票，战争期间“货币供给量增加得相当快，一共增加了5倍”[注1201](#)。国内的实体经济受到的破坏很大，“人力的抽出，设备的磨损和毁坏，把可以用做肥料的氮气优先用于军火工业，从而把农业削弱到如此地步，以致在四年战争之后谷物产量勉强达到战前数字的一半。工业生产受到同样的损害，1919年时只达到1913年水平的42%”[注1202](#)。货币的超量发行、工农业产品供给的大量减少、财政支出赤字的激增，使得战后初期德国的通货膨胀迅速演变为恶性的通货膨胀。再加上巨额战争赔款（1921年4月最终确定德国赔款额为1,320亿金马克，折合315亿美元）[注1203](#)，德国经济彻底崩溃了。德国民众深受其害。德国国内包括一部分中产阶级成员在内的一向靠工薪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职工，沦为穷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又遇到类似的情况。1945年纳粹德国战败投降，德国由美、英、法、苏四国占领。在美、英、法三国占领

的西德，国家经济的崩溃导致了这样的局面：“连当时的富人也不易摆脱的严重困难，在大多数德国人看来，造成了使阶级差别消失的‘平等’。”[注1204](#)在此后的几年时间内，无论是富人、中产阶级还是穷苦大众，大家都靠配给的生活必需品生活，讨论收入分配的均等化已经没有意义，中产阶级这个概念也没有人注意了。有人认为，在当时的德国，“传统的阶层和阶级的差别正在一个广大的比较统一的社会阶层，即在‘趋向平等的中间阶层社会’中消失”[注1205](#)。也就是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德国，因国家经济崩溃而引发的物资匮乏、通货膨胀以及实行严格的生活必需品配给制度之下，穷人和富人已经没有多大差别了，原来的中产阶级也似有似无了，因为大家都变成“中间阶层”（尽管是新的低水平的“中间阶层”）了。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情况一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德中产阶级的困境和地位下降也是比较特殊的事件。不同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过10年就发生了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德国的中产阶级再次遭到打击，接着，希特勒上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中产阶级一直没有喘过气来，就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困难年代连接上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情况则是：到20世纪50年代，西德经济复苏；60年代起，西德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实际收入不断提高，生活状况普遍提高，中产阶级不断扩大，而且这种扩大是同经济繁荣联结在一起的。到1980年，西德每100个家庭中，98户有一台电冰箱，93户有一架电视机，86户有一架洗衣机，70户装有电话，62户有一辆小汽车。[注1206](#)这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是不可比拟的。

至于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那种通过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制而强行拉平不同阶层的生活水平，并统称为“中间阶层”的说法，是不科学的。由生活必需品配给所造成的“平等化”，只不过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且只是一种假象，因为即使在当时的西德，收入分配依然是不平等的，“国民收入在两个生产要素之间，即劳动（工资份额）和资本（利润份额）之间按职能的分配，根据收入类别的总收入的个人分配，以及财富的分配和生产资产的分配，都看不出一种平等化的趋势”[注1207](#)。

五、中产阶级本身的变化：从旧式的中产阶级到新型的中产阶级

关于旧式中产阶级和新型中产阶级问题，前面已经提到。[注1208](#)这里可以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总的说来，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中产阶级本身也在不断变化，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主要是由作坊主、工场主、工厂主和富裕的自耕农构成的，他们被研究者称为旧式中产阶级；工业化后期的中产阶级中，除了仍有相当一部分是企业主而外，更多的是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业的脑力劳动者、自由职业人士等，他们被研究者称为新型的中产阶级。

卡龙在所著《现代法国经济史》一书中曾这样写道：“20世纪的中产阶级已不同于19世纪的中产阶级。”[注1209](#)他并不是从职业的不同或所在行业的不同来区别，他主要是从收入的稳定与否的角度进行分析的。[注1210](#)在他看来，19世纪的中产阶级中的大多数人都一心一意想增加自己的储蓄，那时货币稳定，所以在不冒风险的情况下可以把储蓄转为投资，并通过生产活动再增加自己的储蓄。但进入20世纪以后，货币是不稳定的，所以中产阶级只能依靠工资收入或者依靠“小本经营的资本主义”来维持或巩固自己的地位。[注1211](#)虽然卡龙的分析对象是法国19世纪和20世纪中产阶级的不同之处，但他的分析还是可供参考的。

要弄清楚旧式的中产阶级和新型的中产阶级的区别，有必要作综合的比较。可以说，二者的区别主要反映于三个方面，即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性质的不同，生活方式的不同，抱负和思想境界的不同。现分别论述如下：

（一）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性质的不同

从中产阶级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性质来看，旧式中产阶级的成员主要是两部分人，一是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或家庭农场主，二是比较富裕的工商企业主，这两部分人在工业化初期是起着重要作用的，他们为市场提供充足的农产品和新的工业品。此外也有少数技术人员、专

业人员，但其人数在当时的中产阶级中不占重要地位。卡龙所提到的法国19世纪中产阶级的收入是稳定的，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通道不受币值不稳定的干扰等情况，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到了20世纪，尤其是进入20世纪后半期以后，新型中产阶级的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扩大了的中产阶级队伍中，主要是大量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专业人员以及收入较多的自由职业者，他们分布于许多新兴的行业。当然，在新型中产阶级中同样包括了一些新兴行业的企业主和经理人。至于原来的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或工商企业主，有些家庭经历了历次经济波动仍继续存在，他们或他们的后代也就转化为新型中产阶级的一部分，另有一些家庭则下降到社会底层。

（二）生活方式的不同

从生活方式上看，旧式的中产阶级和新型的中产阶级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这一方面同工业化的进展和新发明创造不断出现有关，另一方面也和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构成变化有关。

由于工业化不断取得进展，新发明创造层出不穷，新消费品和新的服务越来越多，新型中产阶级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已经不同于工业化初期的旧式中产阶级，这就必然引起生活方式的变化。至于工业化过程中的中产阶级构成的变化，前面已经提到，新加入中产阶级队伍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专业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更加看重时间、效率、学习、休闲、旅游、舒适的生活、少子女等等，他们的爱好和兴趣也相应地改变了。这些最终都表现于他们所选择的新的生活方式上。

换言之，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中产阶级的构成的变化，新型中产阶级更加懂得如何使用新产品和选择新的服务方式，以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求，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他们追求时尚，同时又能了解工作和生活之间的相互推动的关系。不仅如此，他们所追求并热爱的生活方式还对社会风气产生巨大影响。要知道，新型的中产阶级，除了力求“增加财富和收入以及提高经济生活水平”[注1212](#)而外，还影响到社会的其他成员的生活方式的转变，这里“也包括一个民族的社会心理和习

尚的深刻变化，反映在新型的态度、旨趣、信仰和价值之中并且影响这个民族的政策和努力计划的意识形态的转移”[注1213](#)。这正是新型中产阶级在生活方式上不同于旧式中产阶级的特点之一。

（三）抱负和思想境界的不同

从中产阶级的抱负和思想境界来看，旧式的中产阶级和新型的中产阶级之间同样存在重大的区别。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初期，不管是突破了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民主政治还在初步建立和继续探讨的过程中，中产阶级的人数很少，对政治虽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仍是不明显的。加之，当时的中产阶级的构成中既然以工商企业的企业主为主，所以他们的抱负也就集中于如何让自身的利益得到维护，他们考虑得更多的是如何发展工商业，如何增加自己的利益，如何处理好当时已经露头的劳资纠纷，等等。

然而，到了工业化后期，西欧各界的中产阶级人数大大增加了；知识界人士，无论是作为自由职业者、企业所雇用的专业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还是作为自行创业的成功人士，成为中产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就是新型中产阶级的主要代表。他们考虑得较多的，除了自身的收入和工作状况、生活状况而外，却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民生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公益事业问题、政府官员的廉洁自律和受监督问题等等。新型中产阶级逐渐成为社会的稳定力量、国民素质提高的促进力量、影响政局的一支重要力量了。

说得更具体些，到了工业化后期，“当财富和收入达到丰富程度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生活水平因素起作用的迹象”[注1214](#)。这时，社会上对民生问题和生活质量问题的更加关心是必然的。队伍扩大后的中产阶级的追求可以代表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想法。他们希望实现的是：

“（1）更大的物质舒适和方便，特别是在住宅、生活条件、节省劳动力和增加舒适的设备方面；（2）闲暇和娱乐；（3）更健康的身体、饮食和清洁；（4）教育和‘文化’的机会与满足；（5）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机会；（6）从社会成就获得的满足；（7）更好地照顾儿

童，并且给孩子们以更大的发展机会；（8）从财富的机会中得到的满足（消费方面‘讲排场’）；（9）更高的社会地位，包括野心和社会奋斗在内。”[注1215](#)

这些要求的提出，反映了工业化后期中产阶级以及受到中产阶级影响的社会大多数人的价值观念的转变。正如本书第九章和第十章将会论述的，这些要求对推进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有着重要作用。

（四）划分中产阶级的依据的探讨

从以上所述可以了解到，新型中产阶级和旧式中产阶级的区别充分反映于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性质的不同、生活方式的不同、抱负和思想境界的不同，但由此却引起一个深层次的问题，即划分中产阶级的依据究竟是什么？只有弄清楚这个问题，才能把中产阶级同社会上层和社会底层区分开来，然后才能对中产阶级的旧式和新型作出区分。

福斯特曾对划分中产阶级的依据问题进行过评论。[注1216](#)在他看来，“到19世纪初，（阶级。——作者注）这个术语的使用广泛流行：‘下层’、‘中层’、‘上层’阶级的用法十分频繁”[注1217](#)。中产阶级就是“中层”阶级的同义语。在20世纪初期以来，他认为阶级的划分实际上是两种主要的理论：一是马克思的理论，即根据所有权来划分，主要生产资料归于谁，这就是依据；另一是韦伯的理论，即根据收入分配状况来划分。[注1218](#)分配虽然同所有权有联系，但不一定取决于所有权。[注1219](#)中产阶级概念可以同所有权有关，也可以脱离所有权而同收入分配有关，否则就难解释被企业雇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以及未被企业雇用的自由职业者们凭什么列入中产阶级行列。也许我们可以作这样一种判断：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也就是前面提到的所谓旧式中产阶级）主要由比较富裕的自耕农和工商企业主所构成，这是用所有权作为依据的，而工业化后期的中产阶级（也就是前面提到的所谓新型中产阶级）主要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专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所构成，那就只能从收入分配的角度进行分

析了。但这也不能完全撇开所有权不谈，因为即使在新型中产阶级中，仍有一部分（尽管不是大多数）人是工商企业主。

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由旧式中产阶级向新型中产阶级的过渡是渐进的，只不过进入20世纪后半期，这种过渡有加快的趋势。到了20世纪70年代，社会阶级结构变化的加快引起了一些研究者的注意，他们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注1220](#)

例如，帕金在1971年指出，现在已经很难用所有权与非所有权来划分阶级了。他认为适宜用职业的区别来划分阶级或阶层，即可以把职业分为手工职业和非手工职业两大类，进而划分出不同的阶级。[注1221](#)

吉登斯在1973年指出，如果把人们分为上、中、下三层的话，所有权理论对上层和下层的划分是适用的，因为上层依然是那些拥有财产和拥有财产控制权的人，下层依然是没有所有权而只有提供劳动才能生存的人。在他看来，关键在于如今出现了一个中层，其成员拥有专门技术和知识，他们是知识分子。[注1222](#)

波朗查斯在1973年指出，现代西方社会可以分成三个阶级，即除了占有资本和拥有实际资本控制权的资产阶级，以及靠手工劳动为生的工人阶级以外，还出现一个中间阶级，他称之为“新小资产阶级”。那么，新小资产阶级包括哪些人呢？他认为就是一大批拥有技术和知识的、靠非手工劳动（即非体力劳动）而取得工资、薪水的脑力劳动者。[注1223](#)

奥林·赖特在1978年针对波朗查斯有关新小资产阶级的概念进行评论。他指出，不能把新小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分隔开来，新小资产阶级依然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为他们全都是工资、薪水的取得者并以此作为生活的来源，二者的区别只是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分。他认为，划分阶级的依据仍是一个有待于继续研究的课题。[注1224](#)

上述这些论点都是可供参考的。但究竟怎样划分中产阶级，以及究竟如何区别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和工业化后期的中产阶级（即前

面提到的旧式中产阶级和新型中产阶级），我们只能回到本章一开始所采用的比较模糊的表述，即“中产阶级，又称中间阶层，是指处于社会上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富人，另一个极端是穷人）之间的阶级或阶层”[注1225](#)。追求过分精确，反而就不准确了。在划分的依据方面，不妨兼用所有权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因为这两种理论分别适用于工业化后期西欧各国的中产阶级中的部分成员。至于旧式中产阶级和新型中产阶级的区别，那么本书所提出的依据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性质的不同、生活方式的不同以及抱负和思想境界的不同，未尝不是一种参考。

第五节 收入分配结构由金字塔形向鸡蛋形的转变

一、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含义

与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的区别是，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形状是两头小、中间大，即最富裕的社会上层和贫穷的社会底层的人数都占少数，比较富裕的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占大多数。

有些著作中把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称做橄榄形的收入分配结构。这是一种类似的比喻，因为橄榄的形状是两头尖、中间大。

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被认为是理想的收入分配结构。这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考虑到这种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社会矛盾要大大少于“底座大，越向上越狭小”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的社会矛盾。这并不是说社会矛盾会消失，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但社会矛盾不仅会少得多，而且也比较容易趋于缓解。

另一方面，在“两头小、中间大”的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之下，存在着较多的国内就业机会和创业机会，因为国内需求较旺，经济增长潜力大，市场有较大扩展空间，这样，由社会底层向中间层，以及由中间层向社会上层的垂直社会流动渠道也相应地比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之下要通畅些，尤其是从社会底层向中间层的垂直社会流动要更加通畅些，因为中间层不仅大，而且是开放性的，有条件者都可以通过各自的渠道由社会底层进入中间层，也就是成为中产阶级的一员。

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社会上每一个层次的成员的积极性（包括学习的积极性、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工作的积极性和投资的积极性）都会被大大调动起来，从而有利于人才的成长、经济的增长、社会的稳定。换言之，“‘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是最有利于社会

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阶层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注1226](#)，它能“让贫困者有机会并有途径上升为中产者”[注1227](#)。

二、从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向鸡蛋形收入

分配结构转变的过程笔者在“中产者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历史经验的小结”一文中曾经说过：历史上还不曾有哪一个国家或哪一个王朝出现过鸡蛋形的阶层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现实生活中也没有哪一个国家完全实现了这样的阶层结构和收入分配结构，尽管有些国家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注1228](#)。这里所说的“有些国家”，其中包括了西欧一些国家。

在讨论西欧国家从历史上早已形成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向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转变问题时，有必要先对社会的凝固化程度、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和社会的刚性三者作一些说明。在西欧，当传统生产方式还占据统治地位时，社会的凝固化程度是高的，社会的不平等程度是高的，而社会的刚性则是中等偏上的。中等偏上是什么意思？就是说，在社会刚性方面，虽然还是相当高的，但低于奴隶制时代和印度种姓制下的情况。[注1229](#)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在工业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社会的凝固化程度虽然仍是高的，但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已经降为中等偏上，而社会的刚性也降为中等。[注1230](#)再往后，到了发达的工业社会，社会的凝固化程度和社会的不平等程度都降到了中等，至于社会的刚性，则降到了中等偏下。[注1231](#)

可以把以上所说的列入下表：[注1232](#)

阶 段	社会的凝固化程度	社会的不平等程度	社会的刚性
西欧封建社会	高	高	中等偏上
西欧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	高	中等偏上	中等
发达的西欧工业社会	中等	中等	中等偏下

那么，社会的凝固化程度、社会的不平等程度、社会的刚性究竟是指什么？

社会的凝固化实际上是社会上各种职业的家庭传承程度，如果子承父业，父承祖业，代代相传，那么社会就凝固化了。也就是说，在一个缺乏水平社会流动的社会中，每个人都被束缚在祖传的手艺、专长或职业之中，这就是凝固化的社会。

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实际上是把财产的不平等、收入的不平等、权利的不平等和义务的不平等综合而言的。这种不平等既可能是起点的不平等，也可能是过程的不平等，更可能是结果的不平等。在社会上，一个人不管多么有天赋，有才能，既勤奋学习，又努力工作，但改变不了自己的处境，那么这样的社会就是一个极不公平的社会。

社会的刚性实际上是指社会缺乏社会流动性，尤其是缺乏垂直社会流动性。在这样的社会上，一个人从出生下来，他的命运就被注定了。他无法改变注定的命运，从而他无法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

由此看来，社会的凝固化程度、社会的不平等程度和社会的刚性程度基本上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三者之中，任何一方面的程度下降（由高降为中等偏上，由中等偏上降为中等，或再降为中等偏下……）都会受到其他两个方面的制约。当然，前表中所说的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社会的不平等程度是中等偏上，社会的刚性是中等，而在发达的工业社会中，社会的凝固化程度和社会的不平等程度都是中等，社会的刚性是中等偏下，都“应该被看做是理想类型，而不是对过去和现在真实存在各种体系的现实描述”[注1233](#)。这意味着，在现阶段的西欧一些国家，社会凝固化程度、社会不平等程度、社会刚性的变化从理论上应当如此，但由于历史和现实中的各种原因，并不能符合这一理想类型，理论和现实的差距是存在的。至少在不同的西欧国家，这些特征都有差异。

社会凝固化程度的降低、社会不平等程度的减少、社会刚性的弱化，在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过程中既是经济增长和市场扩大所带来的结果，也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产物。收入分配结构由金字塔形向鸡蛋

形的逐渐转变，正是在经济增长、市场扩大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条件下实现的。同时应当注意到，收入分配结构的转变通常呈现“先慢后快”的特点。

“先慢”，是指西欧各国工业化开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是很小的：中产阶级队伍虽然有所增加，社会底层的人数虽然也有所减少，但幅度都不大，不足以使收入分配结构的形状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在19世纪和20世纪前期，西欧不仅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而且经济衰退、萧条经常发生，中产阶级队伍虽然在逐渐扩大，但总的说来，中产阶级人数还不很多；尤其重要的是，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资本主义制度虽然也在调整之中，但调整的力度不大，因此，无论是社会凝固化程度的降低、社会不平等程度的减少，还是社会刚性的弱化，都是有限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也只可能很小了。

“后快”，是指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后期，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向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的转变速度在加快。这同样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长时间内，西欧国家一直在和平的环境中发展，没有发生战争，而且也没有经历过严重的经济衰退、萧条，经济的波动不是很明显，从而中产阶级人数有较大的增加；二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力度加大了，社会凝固化程度、社会不平等程度和社会的刚性都有较大程度的下降，这就促使了收入分配结构的转变的加快。

三、中产阶级队伍的继续扩大

从趋势上说，西欧国家的中产阶级队伍仍在继续扩大。只要不发生战争，不爆发严重的经济危机，尽管经济增长率较低，但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不会停顿下来。这是中产阶级人数继续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要知道，进入工业化后期后，生活质量逐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生活质量包括两个方面，即自然方面的生活质量和社会方面的生活质量。衡量自然方面的生活质量好坏的依据是：环境保护和被破

坏的环境的恢复，资源的节约使用和有效利用率，循环经济的推广，人口增长率的适度等等。衡量社会方面的生活质量好坏的依据是：就业率，社会治安状况，社会保障和对老年人、儿童、妇女、残疾人、病人的照顾状况，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休闲、旅游的设施，住宅状况，交通状况等等。人们越来越关心生活质量的高低，这样，与生活质量有关的产业将会有较大的发展，政府对这些部门的投入将会不断增多，社会资金向这些部门的投入也会更多。这些部门需要有更多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具有各种专长的人才，他们之中有不少人将通过收入的增长进入中产阶级行列。

前面已经提到，在工业化后期，判断一个人是不是从社会底层进入中产阶级的依据，要兼用收入指标和财产指标，而且在新的情况下收入指标可能更加重要。根据西欧各国工业化后期的情况来看，用收入指标来衡量似乎更能说明问题，因为中产阶级成员不一定拥有企业资产或土地，并且在消费信贷条件下，即使他们拥有住宅，但可能是债务人。从家庭年收入看，社会底层的成员通过努力是有较大可能进入中产阶级行列的。

在西欧工业化后期，中产阶级成员的个人财产持有方式实际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主要反映于他们拥有的资产中不少是以金融资产形式出现的，如股票、债券、基金份额等。个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特点是：“个人财产法人化了，财产不再被所有者控制而是被管理者所控制。”^{注1234}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可以换一个说法：个人的财产既然不少是以金融资产的形式出现的，那就不仅被管理者所控制，而且被资本市场所控制，被资本市场的波动所左右。个人金融资产价值的变动随时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从而中产阶级个人财产的变化不定也是不可避免的。

这样，在经济复苏、繁荣的年代里，由于资本市场正常发展，社会上有些人能从较低的社会层次上升了，中产阶级人数扩大了；而在经济衰退、萧条的年代里，由于资本市场低迷，持有金融资产的个人受到损失，社会上有些人会降到较低的社会层次，中产阶级人数在这

种情况下不会增加，甚至会减少。但中产阶级人数的这种升升降降、增增减减，不会影响中产阶级队伍扩大的基本趋势。

四、中产阶级的不同层次

无论是工业化初期的旧式中产阶级，还是工业化后期的新型中产阶级，都可以分为若干层次，比如说上层、中层、下层等。不同层次之间是双向流动的，即有人从下层进入中层，从中层进入上层，也有人从上层降为中层，从中层降为下层，但这些都属中产阶级内部的流动。中产阶级内部不同层次划分的依据，应该同中产阶级同社会底层的区分一样，兼用收入和财产两个标准来判断，仍以收入多少为主。

关于中产阶级的不同层次，也许还有另一种划分方式，即按人们所从事的职业和工作的性质来划分。比如说，中小企业的业主类别，比较富裕的自耕农即家庭农场主类别，技术专家类别，高级管理人员类别，一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类别，等等。这种划分在一定程度上与按照收入多少、财产多少的划分是不矛盾的。

中产阶级的各个层次或各个职业类别之间在生活方式上和思想状况上会有一些的差异，但这并不妨碍他们都作为中产阶级成员的某种一致性。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经理阶层或高层管理阶层的出现和人数的增多，使工业化后期的经济生活发生如下的变化，即他们在经济中的决策权增大了。在西欧国家可以看到如下的趋势：“有产者依据财产所有权的自主权，其中大部分已移交给无产的知识分子或所雇用的经理，是这些人在领导私人企业。”[注1235](#)这种趋势是扭转不了的，虽然这还不能说经理人已经掌握私有企业的资产了，但至少可以说，已经“不仅仅是财产所有者才能自由支配财产了”[注1236](#)。毫无疑问，大企业的经理人，一部分属于社会上层，一部分属于中产阶级的上层。

拉什和厄里在所著《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一书中使用了“服务阶级”（the service class）一词。他们解释道：“服务阶级是在组织化资本主义的夹层之中产生和发展的，特别是在劳资关系之外。”[注1237](#)在

他们看来，服务阶级的特征之一就是：“它由在社会劳动分工中的主宰性地位或位置所构成，而社会劳动分工基本上不涉及对资本、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注1238](#)服务阶级在这里代替了中产阶级概念，然而它的含义似乎比中产阶级更加模糊，因为据拉什和厄里的解释，职业不同，工作场所不同，市场也不同，使得有人能够进入服务阶级的较上层的位置，有人只能在服务阶级的较低层工作，还有些人只能称做“非熟练的白领工人”，被排斥在服务阶级之外，或处于服务阶级的边缘。那么，服务阶级的不同层次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他们认为文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文凭的差异决定了是否能拥有以上地位（即较好的位置），而文凭要么是通用的，要么是行业专门组织的。”[注1239](#)文凭被提到如此重要的地位，成了“服务阶级和‘非熟练的白领工人’之间的主要界限”[注1240](#)。

拉什和厄里关于中产阶级（他们称之为“服务阶级”）的不同层次划分的观点，也是可供参考的，尽管服务阶级代替不了或涵盖不了中产阶级。

迈尔在所著《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一书中，用“社会地位”和“价值取向”两类指标来分析现阶段西欧国家社会民主党支持者的变化，从中也可以了解变动中的中产阶级的状况。从社会地位划分，共分为五个层次，即上等阶层、上等中间阶层、中等中间阶层、下等中间阶层、下等阶层，其中，第二、第三、第四阶层都属于中等阶层。[注1241](#)从价值取向划分，共分为五类：1.“传统的基本价值取向：‘维护’”；2.“物质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拥有’”；3.“享乐主义的价值取向：‘享受’”；4.“后物质主义的价值取向：‘存在’”；5.“后现代主义的价值取向：‘拥有、存在和享受’”[注1242](#)。

据迈尔的分析，五个阶层中，属于中等阶层的有三个阶层：在上等中间阶层，主要是具有“传统的基本价值取向”、“物质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和“享乐主义的价值取向”的群体；而在中等中间阶层和下等中间阶层，除了有上述三种价值取向的群体以外，还有一些具有“后物质主义的价值取向”和“后现代主义的价值取向”的群体。

迈尔还认为，从中产阶级的组成人员来看，上等中间阶层主要是“保守的高等群体”和“主张技术统治论的自由主义群体”；中等中间阶层主要是“小资产者群体”、“力求上升的群体”和“享乐主义群体”；而下等中间阶层主要是“小资产者群体”、“力求上升的群体”和“新雇员群体”，也有一部分属于“传统的或无传统的工人群体”和“享乐主义群体”。[注1243](#)

迈尔的上述划分不一定很准确，而且相互交叉的地方很多，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中产阶级存在着不同的层次，各自的社会地位和价值取向有差异。迈尔之所以进行这番分析，他主要想说明在现阶段西欧各国社会民主党支持者的结构同几十年以前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几十年以前，西欧各国社会民主党的支持者大多数是工人和低级职员，他们属于下等阶层和下等中间阶层，而在现阶段，随着工业化的进展，中产阶级的分化加速了，中产阶级的层次划分细化了，各类人员的基本价值取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一个层次的人的个性化或个人主义化变得越来越明显。人们选择的多样性必然决定了人们政治态度的多样性。[注1244](#)这样我们也就能加深对当前西欧各国中产阶级的多层次化的理解。

还需要提到中产阶级妇女队伍的扩大对社会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反映于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和妇女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机会的增多，而且对家庭生活也发生作用。在工业化后期，“随着中产阶级女性受到了教育，获得了解放，她们就不断挑战父亲的权威，并支持她们的孩子也抵制父亲的权威”[注1245](#)。这意味着“父亲家庭体系渐趋瓦解”[注1246](#)。今后还会产生什么样的累积效应，目前还很难估计，但至少可以看到的是：“孩子的自发冲动力就变得越发难以控制了；敌对并反叛父亲的权威就变得更加公开。”[注1247](#)

五、低收入阶级成员的变换

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和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之下都有一个底层，由低收入家庭所构成。从人数上说，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的底层人数要比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的底层人数多得多。

不仅如此，这两种收入分配结构之下的底层的人员组成状况也有差异。在西欧国家，不管是否已实现了由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向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的转变，也不管这一转变已经进行到何种程度，可以说，工业化初期收入分配结构的底层同工业化后期收入分配结构的底层的人员组成差异是不容忽视的。工业化后期收入分配结构的底层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人：

一部分人是本国公民中的低收入家庭成员。他们中不少人因没有受过较好的教育和技能不足，只能在一些收入很少的行业中工作，收入低微，或者因各种不同的原因而长期失业，依靠社会救助为生。还有较少的人因在市场中失败，财产赔尽，沦为社会底层。

另一部分人是由国外移入的低收入家庭。他们中不少人因没有受过较好的教育和技能不足，长期找不到工作，只能在一些收入很少的行业中工作，或者靠非正规就业取得菲薄的收入。他们还可能由于社会上还存在着无形的种族歧视、宗教歧视而无法找到工作，从而成为低收入家庭成员，并一直处于社会底层。

第三部分人是本国公民和外国移民中由于特殊原因而成为低收入家庭成员。其中包括：残疾人、长期患病无法工作的人、犯罪释放后难以找到工作的人、染上不良嗜好而使收入入不敷出的人等等。

尽管到了工业化后期，收入分配结构底层的人数在全部人口中所占比例已经比工业化初期少多了，但从上述这三部分人的情况来看，要使他们全都摆脱低收入处境，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是上述三部分人中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更难摆脱低收入处境的群体。

在上述第一部分的低收入家庭成员（他们是本国公民）中，有些人可能在工业化初期就已经属于当时的低收入家庭成员。经历了好几代人，为什么他们依然处于低收入状态呢？这是值得研究的。可能除了缺乏教育、缺乏技能、身体残疾、患有疾病等原因而外，种族歧视、宗教歧视等也是原因之一。然而，工业化初期的低收入家庭，确有相当一部分已经陆续上升为中产阶级；即使是中产阶级的下层，那也好于社会的底层。他们可能是通过一代人、两代人或三四代人的努

力而导致收入增加和地位变换的。这种变换既有个人努力的因素，同时也离不开工业化后期的长时间经济增长和政府所采取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措施。

还应当注意到，即使工业化初期西欧国家的社会底层中有一部分人在工业化后期仍然处于社会底层，或者说，工业化后期的低收入人群中有一些人是工业化初期低收入人群的后代，那么他们现在的处境已经不同于他们的祖父辈和父辈了。现阶段，在社会各界扶贫的努力下，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起作用的条件下，他们可能已经住进了政府提供的廉租房或社会保障性住房，而不再像祖父辈那样，只能流落街头或住在自己搭建的棚屋里。他们如果是本国公民，可以享受应有的福利，如公费医疗、失业救济金、困难家庭生活补贴，他们的孩子可以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等等，而不再只能靠慈善机构的救助。在他们的祖父辈看来，这一切都是想象不到的。

这种情况并不仅限于不同时代的低收入家庭。工业化初期的中产阶级和工业化后期的中产阶级的差异，本章的第四节已经作了分析，这里不需要重复。哪怕是社会上层，工业化的不同时期的社会上层也是有差异的。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第三卷中有这样的论述：“1900年参观巴黎世界博览会和对它那个时代成就感到骄傲的资产阶级也许就是1789年资产阶级嫡系后裔。可是他们生活、工作和思想的方式与他们的祖先大不相同。”[注1248](#)时代变了，环境变了，人物变了，人们生活方式、工作方式和思想方式的改变是正常的。同样的道理，“1905年参加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的工人与60年或80年前无文化的为了微不足道的工资在充满烟尘的工场里奴隶一般劳动的不幸的人，除了他们仍然也是一个无产阶级外，还有哪些共同之处呢？”[注1249](#)从1900年或1905年到现在，又过去了一百年，今日西欧的社会上层和社会底层同1900年或1905年相比发生了多大变化，又有什么可奇怪的？

六、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倒退为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的可能性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可以了解到，收入分配结构的形式的变化至今仍在继续进行之中，从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转变为鸡蛋形收入分配结构是一个总的趋势。尽管不同的西欧国家，由于国情不同，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力度不同，但这一总趋势不变。然而，同时也不能忽略这样一种可能性的存在，即从接近于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向接近于金字塔形的收入分配结构的逆转、倒退的可能。收入分配结构形式逆转、倒退的出现与以下三种情况（或三种情况之一）有关。

第一种情况：遭到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打击，以致企业倒闭、出口锐减、失业人数增加、股市急泻等等，“中产阶级可能出现严重衰落现象”[注1250](#)。或者，在持续通货膨胀的条件下，中产阶级的收入和地位都处在不稳定状态中，因为物价急剧上升，养老保障经费的可靠性发生问题，实际工资停滞不前甚至下降，税收负担却依然沉重，这些都有可能使中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降到社会底层。[注1251](#)

第二种情况：受到国内政局变动的影晌，或者西欧国家卷入了一场大规模战争，使得政策发生了急剧变化，从而也使得中产阶级地位不稳，其中有一部分人因收入减少或财产损失而降到社会底层。虽然这种情况在现阶段的西欧国家看来是不容易出现的，但这样的可能性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第三种情况：经济结构失调趋于严重、恶化，仍然有可能使国内经济产生动荡，失业增多。[注1252](#)例如，经济结构长期失调，财政赤字可能增大，国际收支不平衡加剧，从而使国内经济停滞，而福利支出又呈现“宜升不宜降”的刚性。这种情况对中产阶级无疑是一种冲击。又如，在工业化后期，服务业的迅速发展使服务业成为吸收大批劳动者就业的场所。与制造业相比，服务业的工资报酬对一般劳动者来说是较低的，从而服务业可以吸收较多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就业。如果服务业的工资报酬同制造业的工资报酬趋于相等，那就意味着服务业成本上升，这样就会限制服务业的进一步发展。[注1253](#)也就是说，“低生产力的服务业如出现高工资就将因价格问题而使他们失去市场”[注1254](#)。此外，服务业提供的服务与家庭提供的自我服务之间存在着相互替代的关系。如果服务业提供的服务价格上涨，家庭就会用自我服务来替代它们。[注1255](#)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说，洗衣店的价格上涨了，居民家庭就会购买洗衣机；餐饮业的价格上涨了，居民家庭宁肯少上餐馆而在家中请客吃饭，等等。这表明工业化后期服务业吸纳劳

动者就业仍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而失业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同样会引起中产阶级地位的不稳定，引起他们收入下降。

以上所谈到的三种情况都是可能出现的。对西欧国家的政府来说，要尽可能避免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出现，为此就需要采取政府的调节措施。尤其是西欧一些国家的社会民主党，他们在20世纪末就考虑到新问题的出现，从而提出执政经验总结和政党转型问题。[注1256](#)右翼政府也察觉到相似的问题，也提出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而对政策采取相应的调整。关于这些，本书第十章和“结束语”中将有较详细的讨论。

第八章工业化和农村、农业的变化

第一节 对“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说法的分析

一、问题的提出

“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的说法由来已久，在西欧工业化刚开始时就有这类观点在社会上流行。不可否认，在世界上不同的国家或某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以及在工业化过程中的不同时期或不同阶段，工业化的推进对农村、农业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在某些国家或某个国家的某些地区，的确发生过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的情况。但这不是永久的现象，而可能是暂时的现象；这也不是什么普遍的现象，而可能是局部的现象。更不能把这看成是经济规律。

关键在于我们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指标来衡量工业化以来的农村变化和农业变化。指标一定要选择得当。如果指标选择不当，就有可能得出“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的论断。

不妨以英国农业就业人数及其占总就业人数之比为例。1801年，英国农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36%，1851年占21%，1901年占9%。[注1257](#)这表明英国农业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在19世纪一直是下降的，而且下降幅度很大。然而同一时期内，英国总就业人数增长很快：1801年——480万人，1851年——970万人，1901年——1,670万人。[注1258](#)因此，在19世纪，英国农业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虽然下降幅度很大，但由于总就业人数增长很快，所以英国农业就业人数在这一百年内只有轻微减少：1801年农业中有170万人就业，1901年农业中有150万人就业。[注1259](#)

又如，在1891—1896年间，西欧一些国家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如下：英国——10%，荷兰——22%，比利时——25%，德国——

39%，法国——42%，意大利——52%。[注1260](#)把这些数字同工业化以前各国农业人口普遍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情況相比，都有了很大变化。但能够由此得出西欧这些国家的农业衰退的论断吗？不能。再说，工业化以前，农业收入占西欧这些国家的国民收入的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工业化之后，到1891—1896年，这些国家的农业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都下降了。1891—1896年，英国农业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降到8%，比利时——14%，荷兰——18%，德国——20%，法国——21%，意大利——28%。[注1261](#)单凭这些数字同样得不出农业衰退的论断。

此外，考虑到工业化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工业化的不同阶段，工业化对农村、农业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农村、农业因受到这种影响而发生的变化也就不一样。一个很有力的证据是：西欧国家在工业化开始前，农村的饥荒是经常发生的，粮食的歉收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农民。据记载，1769年法国人口的5%据说死于饥荒。[注1262](#)1770年，人口只有几百万的波希米亚死于饥荒的多达168,000人。[注1263](#)然而，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之前，饥荒的威胁在法国至瑞典这样相距甚远的西欧各国消除了”[注1264](#)。原因之一是农业中推广了马铃薯的种植，从而增加了西欧许多地区的粮食供应，免除了饥荒的威胁。另一个重要原因是：陆上和海上的运输的发展，使得西欧国家的粮食供应比过去方便得多，“这大大地有助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半个世纪内防止欧洲大陆发生生存危机”[注1265](#)。通过海运，美洲的粮食不断投入了西欧市场。

当然，地区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工业化过程中，西欧有些国家的一些农村在这期间经济确实有所衰落，但主要原因不在农业本身，而在于农村中的家庭手工业的衰落。[注1266](#)工业化使一些地区的农村家庭手工业继续保留下来，甚至还因市场的扩大而有一些的发展，但受到新式工业品的冲击而倒闭的农村家庭手工作坊也不在少数。这是不容忽视的。[注1267](#)

那么，究竟应当怎样判断工业化对农村、农业的影响呢？根据西欧各国工业化的情况，本书选择了三个指标，即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农村中的公共设施状况的变化。

而且，对这个问题，应当从整个工业化的进程来分析、判断，而不能仅仅依据各国工业化初期的情况就得出结论。要知道，工业化刚开始时，农业不可能发生生产率上升等变化，因为有利于农业生产率提高的条件当时并不具备（这些条件包括：先进的农业机械的发明、制造和推广，化肥的生产和充足供应，防止植物病虫害和家禽家畜瘟疫的有效药剂的问世，等等）。比如说，英国工业化开始时的农业增长率是：1760—1780年是每年0.1%，1780—1801年是每年0.8%。[注1268](#)其实，每年0.8%的农业增长率在当时的英国并不算低，因为同一时间（1780—1801年）英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才1.4%，工业的年增长率也只有2%。[注1269](#)

二、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一：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农业生产率的变化无疑是衡量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一个重要标志。农业生产率的变化体现于农业收益率的变化上。在工业化开始以前直到工业化开始时，西欧的农业收益率提高得相当缓慢，而且因地制宜。[注1270](#)据统计，1500—1820年间，小麦、裸麦和大麦的平均收益率，提高的幅度很小；从1750年到1820年，英格兰和低地国家大约提高了10%，[注1271](#)中欧和北欧同一时间内大约提高了5%—6%。[注1272](#)而在工业化进行的过程中，农业收益率“在由个别的农民所创造的零星进步的基础上，经过积累和扩散”，终于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即农业收益增长率大体上与人口增长率同步。[注1273](#)

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归因于工业化过程中工业向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不断增多，而且其质量越来越好。此外，农业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的增强，也是农业生产率提高的原因。但“最为重要的或许是企业家精神”[注1274](#)，即农民有了创业的积极性，农民为了增加收入而投入了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

三、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二：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

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之所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农民摆脱了传统生产方式之下的制度束缚和超经济剥削。而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农产品市场的扩大让农民有较多的机会同市场建立联系，从而能从市场取得较多的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在英国这个先突破传统生产方式再进行工业化的国家里，市场所起的作用同样是巨大的。在19世纪，英国的农村已经市场化了，“分散自给的农民经济，实际上已经消失，意味着几乎所有经济生活全部通过市场”[注1275](#)。德国、法国、北欧国家，虽然当时还达不到英国那样高的市场化程度，但到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也已经接近市场化了。意大利、西班牙相对说来要落后一些，大体上到20世纪前期才完成农村市场化的过程。

农村市场化主要反映于农产品的商品化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来自市场的供应。农产品的商品化意味着市场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平台，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市场取得这一点，既保证了农业生产的需要，也节省了成本。[注1276](#)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来看，同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一样，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也应当从长时期来考察，并且需要从全国范围来分析。这是因为，在工业化初期，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可能变动不大；就局部地区看，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可能是停滞的，甚至有可能因工业化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市场淘汰了某些不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而使该地区的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有所下降。还有，“直到19世纪的最后三分之一以前，在西欧的大部分地区，人口对土地的压力和取得租约的竞争仍旧是很强的”[注1277](#)。同时，在西欧较长时间内粮食价格低迷不振的情况下，到19世纪末叶，“西欧的租佃农场主和农作物分成者，即使有剩余产品，也只有很少的剩余产品去参加市场销售”

[注1278](#)。然而，从更长的时间来分析，农民的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仍是上升的。

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主要有三个原因：

第一，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和农业抗灾能力的加强，使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有了技术上的支持；

第二，工业化过程中对农产品的需求增长，使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有了市场需求的保证；

第三，工业化过程中，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的增长，农民家庭中一部分劳动力得以从农村进入城市，从农业转入非农业，从而增加了收入，导致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

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其实不仅仅表现于农民绝对收入本身的变化，而且也表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从工业化刚开始的情况看，同以前相比，在荷兰，1798年人均谷物消费量只有118.5公斤（当时荷兰总人口为828,532人）。[注1279](#)荷兰人均谷物消费量大大低于低地国家15—16世纪人均谷物消费量200公斤以上的水平。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到了18世纪，荷兰人“消费了大量的乳酪、奶油、奶类、肉类、鱼和蛋。由于谷物的消费量高往往意味着食物结构不平衡，因而它自然而然地会同较低的生活水平联系在一起”[注1280](#)。考虑到当时的荷兰仍是一个以农业人口为多数的国家，所以食物结构的变化和人均谷物消费量的减少反映了包括农民在内的人均绝对收入是提高的。

再以法国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中过剩劳动力的存在为例。19世纪中期和后期，法国农村中出现了一批过剩劳动力。应该把这种现象理解为，“农业剩余人口是对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停业的一种反应，而不是对农业危机的反应”[注1281](#)。也就是说，由于工业化的推进，原来设在农村的小工业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歇业了，关闭了，这些原来在农村中的小工业企业中工作的职工转入城市，填补那里的职业空位，但这并不影响农民的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一方面，这些从农村小工业企业中出来的职工由于有一定的技术能力，较容易在城市中找到工作，又获得

工资收入；另一方面，由于这一时期法国的“农业生产事实上还表现出某种繁荣态势”[注1282](#)，从事农业的家庭依旧获得相应的收入。

一个更加简单易懂的例子是：工业化开始以后西欧农民吃得比以前好了。这种情况早在18世纪内就已经被当时的人所注意到。“18世纪初，在英格兰人的餐桌上大麦、燕麦、黑麦和燕麦、小麦混合面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注1283](#)这是对城乡居民家庭而言的，而“到1800年，就像诺丁汉郡的某些人所描述的那样，即使收入非常可怜的农业工人‘再也没有吃黑面包的胃口了’”[注1284](#)。法国的情况也是这样。克拉潘曾对工业化时期法国农村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作过如下的描述，他说，以前法国民间有一连串关于面包的谚语，到了1894—1914年，法国人已经把它们忘记了。比如说，法国人在称赞一个人时，不再像过去那样说他“同好面包一样好”，因为这已经不被当做恭维话了；[注1285](#)法国人也不再说“倒霉的黑面包”这样的话，因为法国人不做黑面包了。[注1286](#)这时，法国穷人也在吃白面包，而且爱吃多少就吃多少。[注1287](#)

当然，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生活习惯，每个国家的人民都有自己所习惯的生活方式，但从上面所举的这些事例可以看出，从生活方面来看，得不出西欧国家的农民在工业化以后绝对收入水平下降的论断。

四、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标志之三：农村中的公共设施状况的变化

农村中的公共设施状况是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又一个重要标志。与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上升这两个标志不同的是：它不像农业生产率提高和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上升通常在工业化中期就开始显现出来，它在西欧国家通常是进入工业化后期才有所显现。

农村中的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农村中的教育设施、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养老保障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其他公益性设施等。

在上述这些设施中，如果说有的设施在西欧国家农村中较早建立，那也仅限于教育设施和交通设施两项而言。要知道，在工业化刚开始时，西欧农民的教育程度很低，农村中虽然有小学，但校舍和教学设备都很差，儿童入学率也不高，“大多数情况下，农民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注1288](#)。例如在18世纪末的法国，全国只有37%的人会写字。[注1289](#)这是把城乡都包括在内的比例数，因此农村中会写字的比例会大大低于这个数字。在社会的关注下，到了工业化前期和中期，农村中的公共教育设施相继建立和完善，以提高农村的教育水平。至于农村中的公共交通设施之所以也较早地受到关注，则与市场联系的扩大有密切的关系。农产品大量销往市场，需要有较好的道路；进城工作的农民人数越来越多，不仅需要较好的道路，而且还需要有连接农村与火车站之间的道路，这样，在工业化前期和中期，农村中的公共交通设施也就有了较大的改善。

包括教育设施和交通设施在内的农村中的公共设施，在西欧国家主要是在工业化后期才有较大的增加和改善。大体上有三个原因：

第一，地方财政状况与过去相比已有较大改善，地方政府有较多的财力来增加和改善农村中的公共设施。中央政府也有类似的举措，加大对农村公共设施的投资，以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第二，随着农村居民生活的安定和素质的提高，他们越来越关心本地的公共设施状况。他们对本地事务关注的重点逐渐转移到本地公共设施的新建和扩建上来。

第三，在西欧国家进入工业化后期以后，由于城市居住条件比较拥挤或生活质量下降，一些家庭开始迁出城市中心区而搬到郊区农村，或在农村中购买第二套住房。也有一些农村由于有自然条件或人文历史方面的优势而逐渐成为旅游景点。这样，无论是城市居民在农村购房还是旅游景点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都关注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通信设施和各种服务设施之所以很快在农村中普及，与此有密切的关系。当然，这方面也有一些是企业为了商业性目的而进行的投资。

五、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的分析

在涉及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农业是否衰退这一问题时，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的分析曾经引起研究者的兴趣，因为研究者曾把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不利于农产品生产者的趋势的存在看成是判断农村、农业衰退的一个证据。

实际上，在市场经济起作用和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是不断调整的。在工业化前期，曾出现过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有利于工业品生产者而不利于农产品生产者的情况，但也出现过这种价格之比有利于农产品生产者而不利于工业品生产者的情况。两种情况的互现主要同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供求变化有关。在工业品供不应求而农产品供大于求的年份，工业品生产者通常处于有利地位而农产品生产者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反之，在农产品供不应求而工业品供大于求的年份，工业品生产者和农产品生产者的处境正好颠倒过来。因此，对于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的变化，应当看成是市场机制运行下的正常情况。

要知道，西欧各国在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就相继进入市场经济轨道，而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市场日益完善，市场秩序逐渐正常化，因此不存在像计划经济国家那样运用政府强制手段来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高价推销工业品，以促进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积累的做法。虽然在发生战争的年代里，某些西欧国家的政府也曾采取过限制粮食或其他食物价格上涨的做法，甚至采取过定量配给食物的做法，但那只是暂时的措施，可以被看成是例外。总的说来，整个19世纪内，西欧的农产品价格还是稳定的，工业品价格由于工业品产量的不断增加而呈现缓缓下跌的趋势。[注1290](#)

进入20世纪以后，情况发生变化。从工业方面看，由于工业中出现了垄断组织，并且某些行业建立了行业的价格同盟，大企业把持了定价的决策权，形成了一种工业品价格刚性。而从农业方面看，农户的生产是分散进行的，他们没有力量同工业中的垄断组织相抗衡，他们自身掌握不了农产品的价格，于是在市场角逐中只能处于被动的地位。如果经济处于相对繁荣的年份，农产品生产者的处境稍好一些，

如果经济处于衰退和萧条的年份，他们的处境就格外艰难。最明显的例证是1929—1932年间西欧农产品价格比1910—1913年低50%，而工业品价格的下降则较少。[注129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各国先后进入了工业化后期。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从这时起也加快了步伐，政府在社会压力下，懂得农产品价格稳定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而农民自身也懂得了组织起来对抗工业垄断组织的意义。于是在西欧各国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方面又发生了有利于农产品生产者的变化，即农民采取联合行动的方式来抗议农产品跌价，甚至不惜采取封锁公路或捣毁收购商的仓库等极端手段来抵制工业企业对农产品的杀价行为。一般说来，舆论是站在作为弱者的农民这一边的。农民在议会中的发言权比过去增大了。政府也对国内的农产品价格采取支持政策，避免因工业品和农产品价格之比不利于农产品生产者而出现社会骚动事件。[注1292](#)这无疑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以下三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将分别对判断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状况的三个标志（农业生产率的变化、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农村中的公共设施状况的变化）作进一步的分析，以便澄清有关“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的说法。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一、农业生产率变化的重要意义

前面已经指出，工业化以前的农业和工业化进行到相当程度以后的农业相比，重大区别之一在于农业生产率的变化，而农业生产率的变化则是长期以来制度变革和技术进步共同起作用的后果。[注1293](#)

19世纪以前，西欧各国的农业仍是典型的传统农业。即使有些西欧国家已经摆脱了传统生产方式对农业发展的束缚和对农民经济活动的限制，但农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依旧同过去一样，农民的生产方式也一直未变。西欧各国农业的变化开始于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以后，“在19世纪这一百年中，那种几乎生产全部日常用品的自给自足的古老的农业形式逐渐让位于一个实行专业分工和在市场上交换货物的新体系”[注1294](#)。换言之，工业化以后西欧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变化，反映出农业已经不再是一个基本上封闭的产业，而开始融入资本主义市场体系之中，农业和其他产业“变得越来越相互依存”[注1295](#)。农业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正是在农业融入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条件下实现的。

农业生产率的变化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究竟有哪些重要意义？

首先，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了必要的食品供应和原料供应，这是工业得以继续取得进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城市化得以推进的重要支撑。同时，工业和城市的发展都因国内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而大大减少了对国外的依赖性。

其次，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使得农村有可能向工业化和城市化提供所需要的劳动力，因为这些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是在农业生产率提高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

再次，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也为工业化和城市化所需要的土地（包括建设用和生活用地）提供了保证。正因为农业生产率提高了，土地利用率高了，工业和城市发展过程中才有足够的土地可供利用。

最后，正因为农业生产率不断提高，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才能相应上升，这样，不仅为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创造了条件，而且农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上升扩大了农民的购买力，使得国内需求日益扩大。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这样一个已经争论多年的问题，即经济学中有影响的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在多大程度上是适用于西欧农业的。据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一书中所述，报酬递减规律并非如通常所说的来自亚当·斯密，因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并没有直接就这个问题进行阐释，亚当·斯密只是说技术改良和技术进步使得同一数量的劳动力所完成的“工作量”将会增加，但增长率在农业中不如在制造业中那样快。[注1296](#)土地报酬递减率的提出归功于19世纪前期的一些经济学家，包括所谓李嘉图学派的某些人。[注1297](#)然而，熊彼特认为，“报酬递减‘规律’自然是一种经验的陈述，是根据观察到的事实作出的概括，只有进一步的观察才能证实它或者驳斥它”[注1298](#)。

熊彼特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土地报酬递减是不是一个规律，必须从较长时期来考察，而不能只着眼于短期。事实上，只有先引入“技术不变”的假设，才能看到土地报酬呈递减趋势；也只有引入“规模不变”的假设，土地报酬递减才得以证实。其实，更重要的是，还必须引入“制度不变”或“体制不变”的假设，土地报酬才会递减。然而，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过程来看，技术是不断进步的；农场规模是可变的，规模效益是明显的（尤其是在采用农业机械的条件下）；制度和体制也是逐渐变更的，因此从长期看，并不存在所谓土地报酬递减的现象。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证明土地报酬递减未必是一个规律。

二、农业生产率变化的制度性因素

有必要把制度和体制的变更看成是工业化过程中西欧各国农业生产率变化的重要原因。在这些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归属和明确尤为重

要。正如本书第一章所指出的，无论是突破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农民拥有土地所有权都是关键所在。在租佃制之下，“永佃制在佃户看来不失为一种有吸引力的办法，因为只有在佃户不交租时地主才有权让佃户退田；但地主对此不感兴趣”^{注1299}。理由很清楚，永佃制使地主失去了对土地的完全所有权，没有一个地主心甘情愿把永佃权（也就是永久土地使用权）交给佃户。只要劳动力供给还比较充裕，地主是不愿选择永佃制的，所以在同地主的交涉中，“农民大概不会有取得永佃权的谈判力量”^{注1300}。加之，永佃权也不是对土地最有效的利用方式，问题在于永佃权的继承始终是不确定的。佃户可以决定永佃权的继承人吗？不一定。地主是不打算使租佃出去的土地细分的。如果地主坚持土地不可细分原则，不管农民有几个儿子，他只能选择其中一人作为永佃权的继承者。那么他会选择谁呢？“尽管他本人可能是一个‘好’佃户，但如果他有遗赠权，他也许会把他的租入土地传给某个不太‘好’的人。”^{注1301}比如说，遗赠给某个能力最差的儿子，以免这个“弱者”将来生活没有保障。这就是“弱者继承”原则。这与庄园在不可细分的原则下通常实行的“强者继承”原则是不一样的。庄园的不可细分，保证了庄园土地所有权的不分散和领地管辖权的不分散，因此通常实行“强者继承”，以免最终失去土地所有权和领地管辖权。永佃制与此不同。租入永佃土地的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只能靠此糊口，所以在只能传给一个继承人的条件下只好传给能力最差的儿子。“弱者继承”的做法使土地使用效率必然下降。

因此，工业化过程中最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制度因素，就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家庭农场制的建立以及由此激发的农民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率提高的制度性因素有：

一是交易成本的下降。工业化过程中市场的扩大和市场秩序的完善，使得农产品生产者能够更好、更快地获得市场信息，为自己的下一年度种植和饲养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并为所生产的农产品找到销路。这就是交易成本下降的后果。此外，工业化的进展伴随着运输条

件的改善，使得农产品生产者同市场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方便，他们可以利用各种运输手段把自己的农产品及时运到市场。在生产资料的采购方面，交易成本同样是不断降低的。以英国农村为例，“在18世纪末叶以前，（农村）通常是没有商店的。他们依靠小贩，这是把货物由自己背上或用一匹驮马驮着的一些人”^{注1302}。这样，不仅农民购物不方便，而且农业生产也深受影响：“英国内地乡间的铁匠所需的煤，由于道路坏得不能行马车，就装在袋里用马驮着送来。”^{注1303}工业化以后，道路的改善和交通运输的方便，大大降低了农村购买生产资料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了农业生产率。

二是金融事业的发展使农民得到比较方便的融资。农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融资，然而在工业化以前，农民的贷款是十分困难的，他们只能求亲靠友，或者不得不忍受很高的利率向高利贷者借钱。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金融业发展迅速，农村金融也有很大起色，使农民能够比过去容易得多地取得所需要的贷款来扩大生产规模和购置农业机械。还有，前面提到的农村不动产抵押贷款制度的推行，在稳定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方面都有重要作用。

三是政府对农业投入的增加。在工业化后期，这一因素尤其突出。政府对农业增加投入是多方面的，包括政府加大了对农业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政府着力推广农业技术，政府在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消除、预防动物疫情方面的努力，以及政府在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投入等等。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农业生产率的提高。

四是西欧各国都加强了农业保护政策，如制定农产品保护价格，防止外国农产品对本国的倾销，鼓励和帮助农民建立合作组织等等。19世纪末和20世纪20年代曾经出现的外国廉价农产品涌入国内市场的情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西欧已很难发生，这在很大程度上同西欧各国采取的农业保护政策有关。

三、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中比重的下降是正常的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可以看到，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中的比重是下降的，而且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也是

下降的。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关键在于农业生产率是不是提高了。假定在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中的比重下降的同时，农业生产率也下降了，那就可以说明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因为它意味着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的衰退。同样的道理，假定在农村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下降的同时，农业生产率也下降了，那同样说明农村、农业处于衰退之中。

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从较长时期来考察，农业生产率是提高的，同一数量的土地提供了较多的农业畜牧业产品，每个劳动力平均提供了较多的农业畜牧业产值，那就表明农业并未衰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正是工业化给农村、农业带来的结果。

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国劳动力中比重下降之所以是正常的，还可以从另外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一方面，从劳动力的去向进行考察。假定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后，多余的劳动力没有工作可做，闲在农村中，那就是劳动力资源的闲置，对国民经济不利。但如果多余的劳动力进了工业和服务业，即在农业劳动力减少的同时工业和服务业所使用的劳动力相应地增加了，那么这应该被看成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正常现象。此外，在工业化过程中还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比如说，农民家庭收入增加和生活改善后，家庭中的妇女不再参加田间劳动而成为家务的主持者、管理者，或者，家庭中的子女不再参加田间劳动而进入各类学校学习，那么这些也应该被看成是工业化过程中的正常现象而不能视为农业衰退的反映。

另一方面，从农村土地使用状况进行考察。在这里，首先要分析的是农业劳动力进入非农业之后土地是否被撂荒，被闲置不用。如果在农业劳动力减少的同时，土地使用效率下降了，如一部分原来的耕地闲置下来了，或者，从一年收获两季改为一年只收获一季了，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经营存在着问题。如果不是上述情况，即在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的同时，土地使用效率并不下降，或者还有所提高，那就不能认为农业衰退了。当然，工业化过程中，土

地使用结构的调整（如耕地、牧场改为建设用地，或耕地改为牧场，牧场改为林地等等），那仍应被看成是正常的。

除此以外，还可以从农民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即市场主体的自主性进行考察。阿贝尔斯豪泽在所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一书中写道：“随着农业人口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的减少，土地出租者在地租和债务关系方面主宰农民生活状况的可能性也缩小了。”[注1304](#)也就是说，在西欧国家，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力人数的减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场主雇工人数的减少和租佃制下佃户人数的减少，原因是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更有效率的农业机械的推广，相应地家庭农场（即依靠家庭成员的劳动为主的自耕农）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更重要了。这是工业化后期的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趋势。

四、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重的下降也是正常的

从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来看，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是逐渐下降的。到了工业化后期，不仅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了，连工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也下降了，这些都是正常现象，符合经济发展规律。至于服务业，它的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长时期内是较低的，但到了工业化后期，情况有很大变化，这就是：服务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终于成为创造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最大的产业。这同样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

在这里，有必要对经济学中常用的二元经济这个概念作一些分析。

根据经济学中的解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三种不同类型的二元经济，经济的二元性是普遍的，但二元的构成却很不相同，从而在同一个二元经济概念之下，对二元经济的含义有不同的说明。

第一类二元经济是指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由增长快的工业和增长慢的农业构成的二元经济。[注1305](#)即使如此，在西欧，由

于各国情况差异较大，所以这样的二元经济在各国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例如，19世纪的德国，工业增长迅速，农业虽然也在增长，但增长率显然低于工业，“德国经济呈现出先进部门（指工业。——作者注）与落后部门（指农业。——作者注）形成鲜明对比的某些特点，我们将这种情况称之为二元经济（dualism），并且认为它是与迅速而不均衡的经济增长相联系的”[注1306](#)。对19世纪中期以后的德国来说，构成二元经济的两个部门，不管是先进的工业还是落后的农业，都是资本主义制度占据支配地位的，差别主要是技术先进程度的不同，因此，不能认为这种发展不平衡状况是制度决定的。

第二类二元经济是指在某些西欧国家，例如意大利和西班牙，尽管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广大农村却继续由封建势力所控制，意大利南部和西班牙除少数大城市以外的农村地区仍然“孤立于现代技术之外，其生活与两千年前几乎没有什么两样”[注1307](#)。这种类型的二元经济，就不可能只用技术先进程度的差异来解释了，制度因素在这里起了重要作用，因为工业是受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支配的，农业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封建经济关系支配。这样的二元经济又可以称做“半停滞经济”[注1308](#)。

第三类二元经济是指殖民地经济，在这些地区，“外国人管理的现代机器设备和企业与当地生活的原始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注1309](#)。毫无疑问，这种情况在工业化过程中的西欧国家是不存在的。

那么，就上述第一类二元经济和第二类二元经济而言，怎样看待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的下降呢？应当说，这一比重的下降反映了不同的问题。在第一类二元经济的情况下，反映的是由于技术原因而造成的工业和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第二类二元经济的情况下，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由于制度原因而造成的工业和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性。但到了20世纪后期，在西欧，第二类二元经济已经逐渐向第一类二元经济转变了，封建经济关系在农村的影响逐渐减弱了，但技术原因仍继续存在，这是有待于以后解决的工农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第三节 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

一、农业增长率不可能与非农业增长率一致

在西欧国家，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是同农业增长率也就是农业产值增长率密切相关的。前面，在讨论存在于西欧的二元经济问题时，已经指出了工业和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性既同技术原因有关，又同制度原因有关。但总的说来，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像意大利和西班牙这样一些在工业化前期和中期农村依然受到封建经济关系支配的国家，到了工业化后期，造成工农业增长率差距的制度原因也逐渐减少了。而由于技术原因造成的工农业增长率的不一致，仍将长期存在。这里，将着重对这种不平衡进行探讨。

首先，从生产的特点方面分析，农业与工业和服务业的情况不同。以种植业来说，从播种到收割是一个生产周期，每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农业生产就需要从头开始。一个生产周期、又一个生产周期，都是从头开始的。种子的优选、灌溉系统的完善、土壤的改良、肥料质量的提高以及农业机械的更新等等，固然对提高农业增长率有用，但这并不改变种植业每一生产周期结束后又必须从头开始这一生产的特点。饲养业的情形与此相似。每一批家畜、家禽的售出表明一个生产周期的结束，饲养业的生产又必须从头开始。因此，农业增长率是受到农业本身生产特点的制约的，农业增长率的提高是受限制的。

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一旦建立和投入生产经营后，以后每年的产值都是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提高。新资本的投入、技术装备的进步、工艺的改进、操作人员熟练程度的提高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上升，都可以在原有基础上使产品继续增长。这样，从长期来看，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率必定高于农业增长率，工业和服务业增长率继续提高的可能性也明显地大于农业。

其次，还应当提到农业的增长要比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在更大程度上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在工业中，除了采矿业的生长要受到自然

条件的较多限制，以及在服务业中，除了旅游业的增长要受到自然条件的较多限制外，一般都较少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则不然，恶劣的气候如水灾、旱灾、风灾、雪灾等所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是众所周知的。这样，农业生产所承受的风险也大大高于工业和服务业，并使得农业的增长率低于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率。

此外，在以家庭农场和租佃制下小佃户为农业生产和经营主体的情况下，对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的改善往往不是这些分散的农业生产和经营主体的力量所能承担的。例如，小流域的治理、防风防沙林的建设、水库和引水干渠的修建等等，都同农业的增产直接有关，但没有哪一个家庭农场或佃户承担得了这笔费用，也没有哪一个家庭农场或佃户愿意出来牵头组织这样的工程，他们只好把希望寄托在政府身上。工业和服务业的情况与此大不相同。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在选择厂址时，事先必定对可供选择的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有充分的了解，电力供应不足、交通运输状况不佳、通信设施落后的地方是不会被选中的。很少企业会在电力供应不足的地方建厂，然后自建电厂，或者会选择交通运输状况不佳或通信设施落后的地方建厂，然后自建铁路、机场、通信机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选址的余地很大，它们认为诸如电力供应、交通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等问题理应由政府部门解决。而农业则不可能像工业和服务业企业那样有这样的多种选择的机会。家庭农场的位置和土地的分布，一般是祖辈、父辈所购置的，他们很难另选新址。至于佃户，那就更不可能自己选择了。既然基本生产条件不可能由农业生产和经营主体自行选择，农业增长率之所以低于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率，那就是可以理解的。

二、农民收入增长率不可能与非农民收入增长率一致

如上所述，农民收入的增长是以农业产值的增长为基础的。在农业增长率低于工业和服务业增长率的大环境中，农民收入的增长率不可避免地会低于非农民收入的增长率。当然，这是就长期而言的，并不排除个别年份内所发生的与此相反的情形。比如说，在城市遭到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从而导致企业亏损倒闭和大批工人失业时，或者

在恶性通货膨胀发生后，物价飞涨，货币工资的购买力大幅度下降时，都出现过农民生活比城市工人生活好过的现象。

一般说来，农民收入的增长之所以低于非农民收入的增长，除了前面提到的农业生产所受到的各种限制而外，也同工业化过程中农民力量分散，难以同工业中所形成的垄断组织相抗衡有关。农民们在工业化时期也曾建立过自己的组织，但这些组织的力量依然是微弱的，无法同工业中的垄断组织、大型企业的力量相比。这种格局在一些西欧国家直到工业化后期，由于社会舆论的同情和政府的干预，农民及其组织的地位才有所改变，农民在市场中的处境才有所改善。

在讨论农民收入增长率与非农民收入增长率的不一致时，还有必要指出在计算中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

一是，在计算非农民的收入时，计算的是他们所得到的净收入，如城市职工的工资、投资人的利润、利息、租金收入等，而在计算农民的收入时，往往未把农民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成本剔除，比如说，农民种植或饲养的产品销售收入中，只剔除雇工工资、种子、饲料、肥料、农具或设备磨损、运费等成本开支，至于农民本人和家庭成员为此付出的劳动成本却未被剔除，至少未全部剔除，因农民和他们家庭成员在劳动时具有“自我雇佣”性质，尽管他们没有周末，没有休息日，甚至还要加早班和夜班，但都不计入成本开支之内。这样的计算显然是有疏漏的。

二是，在计算农民收入增长率和非农民收入增长率时，都是按平均数计算的，但二者的平均数所涵盖的内容却很不一样。农业中，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最大的农场主与最小的农场主、最穷的佃户的人均绝对收入之间的差距虽然也很大，但却远远小于非农业中最大的企业主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的人均绝对收入之间的差距。这样，农民收入增长率按平均数计算时所掩盖的农民间的收入差距，也就显然小于非农民收入增长率按平均数计算时所掩盖的非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就是说，非农民收入增长率的可信度更差一些，这正是在分析农民收入增长率与非农民收入增长率时又一个需要注意之处。

三、农民人均绝对收入的增长和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

不管怎样，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长时期来考察，农民的人均绝对收入水平是逐渐上升的，这充分反映于农民生活状况的不断改善。

英国是最早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英国工业化开始以后，人们就已经注意到英国农民因农产品有较好的销路，所以生活状况好于当时的法国和西欧其他国家的农民。[注1310](#)尽管如此，当时英国农民的生活标准依然是很低的，英国“汉普郡的长官们在1795年希望农业劳动者能够每星期至少吃三次肉”[注1311](#)。这种想法虽然标准不高，但却被认为是“在表达一种距离实现似乎很远的愿望”[注1312](#)。

稍晚于英国进行工业化的法国和德国，农民在工业化过程中生活状况也是有改善的。克拉潘曾写道，19世纪法国农民的伙食有了很大的改善，“最不幸的法国人吃着在中世纪供君王们享用的小麦面包”[注1313](#)。在德国农村，即使在最贫穷的德国农村，到20世纪初，农民的生活也改善了很多。“一个旅行者在东部再不会在田间看到一个妇人，在十月的天气里，仅仅穿着一件旧的敞胸上衣和一条裙子劳动着，此外什么也不穿。”[注1314](#)而在几十年前，“这种景象是可以看到的”[注1315](#)。

工业化对农民生活的改善不仅仅表现于食物和衣着的改善，而且表现于各个方面。比如说，工业化为全社会提供了大量新的工业生产的生活用品，使农民家庭也能享有私家车辆、家用电器和其他生活资料，用熊彼特的说法：“资本主义过程使消费民主化了。”[注1316](#)“消费民主化”是指：某些消费不限于少数人享受，大多数人都能够享受，差别只是消费品的档次和价格不同而已。

消费民主化的实现在某种程度上同消费信贷方式的推广有关。对低收入的农民家庭来说，小汽车可能是以消费信贷方式获得的，住宅也如此，但归根到底仍归因于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是上升的，否则如何能支付得起商品购置费用？

西欧各国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上升趋势，说明了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和农业并没有衰退。不仅如此，这还说明了在工业

化过程中，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也对工业化进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国内需求增长了，国内市场扩大了。

四、农民从农业以外取得较多收入的途径

首先需要指出，工业化以前西欧各国的农村存在着隐性失业者，即农村中有不少劳动力表面上似乎有工作可做，实际上却是人力资源的闲置，他们无活可干。然而在工业化以前的经济中，农村中闲置的劳动力很难找到工作，即使远离家乡，进入城市，也不一定能就业，除非远赴美洲。因此，工业化开始后，农村以外、农业以外的就业机会增多了，农村人口外出成为一种时尚，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作了分析。[注1317](#)

这里要讨论的是：工业化前期“农业和工业之间存在着日益扩大的生产率差距”[注1318](#)。据统计，在1801—1811年和1831—1841年，英国制造业、采矿业和建筑业中的就业人口人均实际产出每年增长2.2%，而农业、林业和渔业中人均实际产出每年仅增长1.1%。[注1319](#)人均实际产出增长率的部门差距不仅吸引着农村中闲置劳动力外出，而且还吸引着并未闲置的劳动力外出，因为人均实际产出增长率的部门差距是同人均收入增长率的部门差距紧紧地连在一起的。

那么，农民的外出务工，究竟推力是主要的还是拉力是主要的？看来，在工业化之初，推力始终占主要地位，因为当时不少农村太穷了。在英国，“由于条件好的地区生产力的提高，会使位置较不好地区的农场停止生产。这些被排挤出来的农业人口，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在工业化早期进入工业领域”[注1320](#)。也就是说，边远地区的农村和生产条件差的农村，首先释放出农业中的多余劳动力，他们是被生活所逼而外出的。“这种原动力是来自生存压力的推动而不是来自追求美好生活的拉动。”[注1321](#)

到了工业化中期，情况发生了变化。例如，在英国，到了19世纪90年代，尽管农民的人均绝对收入增加了，但他们仍然外出做工，主要因为外出做工或兼做农业以外的工作可以得到更多的收入。[注1322](#)工

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为农民从农业以外取得较多收入提供了不少机会。至于农民外出的推力和拉力之间的关系，应当说，二者始终是并存的，只有主要与次要之分，而不可能只有其一，没有其二。以工业化初期来说，无论偏远地区的农村多么穷困，如果没有外面的拉力，再大的推力也无济于事。推力把农民推到本乡本村之外，这些人如果在外面找不到活路，当了一阵子流浪汉，不仍会返回本土吗？工业化中期，不管外面的拉力有多大，如果农民认为本地的生活条件已经使自己基本满足了，对本地从业的前景不感到悲观，那么他不会有外出的推力，外面的拉力对他也是不会起作用的。这种情况到工业化后期格外明显，城市里不少职业和工作岗位吸引不了农民，于是外国移民填补了空位。

除了进城务工以外，西欧各国的农民在工业化过程中还能通过以下这些途径取得较多的收入：

1. 依靠农业产业链的延伸。例如，以种植或饲养作为产业链条上的中心环节，可以向两端延伸：向上延伸，包括种子培育和供应、饲料供应、农具供应、化肥和农药供应等等；向下延伸，包括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运输、农产品销售等等。总之，产业链的延伸，包括了工业和服务业的工作，这些都可以成为农民的就业岗位。单个农户可能无法照顾到产业链上这么多的行业，但通过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农民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西欧国家的农业合作社在19世纪最后25年内有较大的发展，这是农民应付1875年以后海外农产品竞争的严峻形势的对策。而且，农业合作社所从事的不只是产业链的延伸，还包括农业信用服务，以及在传播新技术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注1323](#)当时，在西欧大陆，除了西班牙和葡萄牙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农业合作社都很活跃，尤其是德国、奥地利、荷兰、比利时和北欧国家，合作社发展更快。[注1324](#)

2. 依靠农村家庭手工业。农村家庭手工业在工业化以前就已经是一些地区农民的收入来源之一了。工业化开始后，农村家庭手工业经历了一个分化重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产品简陋的家庭手工作坊被新建的、使用机器生产的工厂及其产品淘汰了，这些家庭手工作

坊的从业人员或者转而从事种植业和饲养业，或者外出务工去了。但有一些生产具有本地特色产品的家庭手工作坊却保留下来，其中既有生产优质产品（如餐具、酒类、乳制品、刺绣、花边等）的家庭手工作坊，也有生产工艺品和纪念品的家庭手工作坊。

3. 依靠旅游业。这主要指一些风景名胜地点的农民家庭所从事的非农业经营。当地的农民利用自己的房屋，兼营旅店、餐馆，或出售工艺品、纪念品，或充当导游，以增加收入。

4. 依靠投资活动。这里所说的投资，不是指农民对自己所从事的种植业、饲养业、家庭手工业或旅游设施（住宿和餐饮设施）的投资，而是指其他领域的投资。19世纪中叶起，普鲁士农村中从事投资活动的人比较多，据统计，当时普鲁士“从事农业劳动并有收益的那些人中……41%的人还从事采矿和制造业”^{注1325}。这很可能与普鲁士矿产资源较丰富而且资源比较分散，加之这时工业化已经开始，市场对矿产品的需求较旺有关。进入工业化后期以后，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和理财观念的转变，西欧农村中从事投资的家庭可能不在少数。

五、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和农民收入的上升

从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来看，在这期间，西欧经历过两次严重的农业危机。

一次是19世纪70年代以后，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造成这次农业危机的主要原因是东欧农产品（以粮食为主）和美国农产品（包括粮食、饲料、肉类）对西欧农产品的冲击。它们价格低廉，加上陆路和水路的运输都比过去方便得多，所以迫使西欧各国的农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谷。西欧农民的产品销不出去，收入减少，破产的家庭农场数目增加。农民唯一的有效对策就是通过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提高农产品的加工值或寻找农业以外的收入来源。在这种形势下，一些西欧国家的政府采取支持农业和帮助农民的措施，把农民稳定下来，以避免社会动荡不安。

另一次严重的农业危机发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经过20世纪20年代一直没有消除，接着又发生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农业危机和工业危机交织在一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战场爆发后才结束。这次农业危机的前半段，原因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的廉价农产品又冲击了西欧农产品市场；而这次农业危机的后半段，原因还在于工业危机的交织。由于危机的严重性，西欧国家的政府采取了比19世纪末更有力的措施来帮助本国受损失的农场主和振兴本国农业。虽然由于一些西欧国家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使农业危机结束了，但政府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已被人们几乎一致地认为是不可缺少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各国都面临着复兴国民经济和复兴农业的迫切任务。各国政府汲取了战前的经验教训，为了稳定社会和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继续执行支持农业的政策，并加大了支持力度。从18世纪后期算起，到20世纪后期，西欧的工业化已经大约进行了200年。在这200年中，西欧农业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是在最近几十年，也就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这正是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大的时期。在西欧国家中，农业变化最明显的是大陆国家，如法国、德国（联邦德国）、意大利。与英国相比，农业人口在这三个国家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直高出很多，特别是像意大利这样的国家，农业长期是相当滞后的。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这些年，经过农村的改造和农业的复兴，旧式的农村已经不再存在了，新型的农村代替了它。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农民的思维方式已经不同于过去，同市场经济已经日益适应，也就是说，“传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条件正在消失”[注1326](#)。西欧农民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已经完全不同于19世纪，像1846—1849年爱尔兰大饥荒的悲剧只能作为一种历史的陈迹留在人们的记忆中。[注1327](#)

到了20世纪后期，西欧各国政府相继实行了包括农民在内的国民社会保障制度。农民享受社会保障在不同的西欧国家有早有晚，即使某些国家建立得稍晚一些，但只要让农民能够享受社会保障，对农民的生活改善也是起了很大作用的。这不仅稳定了农村社会，而且由于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从而大大增加了农民的投资，促进了农业生产条件的改进，从而增加了农业产值。

下面，让我们看一看相关的统计数字。

首先，农业中劳动力人数在大幅度减少。从农业中雇用的有报酬劳动力人数来看，以1950年为100，1970年的指数是：[注1328](#)

法国	44
联邦德国	44
意大利	43

其次，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很多。以农业中使用的拖拉机数目计算，以1950年为100，1970年的指数是：[注1329](#)

法国	925
联邦德国	1, 010
意大利	1, 100

再次，粮食的生产率也有了很大的增长。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计算，以1950年为100，1970年的指数是：[注1330](#)

法国	265
联邦德国	165
意大利	186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这三个大陆国家的农业之所以会有这样快的发展和这么大的变化，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对农业的重视是分不开的。要知道，

1957年缔结的《罗马条约》只规定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农业政策的总的指导方针，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共同农业政策是在20世纪60年代逐渐形成的。虽然有关共同农业政策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息，但成员国政府对本国农业的支持力度始终没有减小。农产品价格上升了，粮食产量扩大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主要农产品的自给率提高了。请看下面三组统计数字：

1968—1969年的农产品价格[注1331](#)

(1957—1960年=100)

法国	联邦德国	意大利	欧洲经济共同体
137	104	123	123

1968—1969年的粮食产量[注1332](#)

(1957—1960年=100)

法国	联邦德国	意大利	欧洲经济共同体
146	137	134	140

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主要食品的自给率(%)[注1333](#)

	1957—1962年	1968—1969年
小麦	91	112
谷物总额	85	94
食糖	103	104
黄油	101	113

用于发展农业的经费一部分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共同基金，基金所需款项由各国筹集，基金的使用并不是平均分配的，因此有的国家感到满意，有的国家对分配比例不满，经常争吵不休，但这并不否

定这段时间内的西欧农业在本国政府的支持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而各国农民的人均绝对收入水平也在这个基础上提高了。

第四节 农村中公共设施的增加和农民人均公共设施享有量的变化

一、增加农村公共设施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农村中的公共设施是逐渐增加的，农民人均公共设施享有量也是逐渐上升的。这是关系到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有了各种公共设施，农民才能同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到同样的服务，也就是才能同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甚至在一些人看来，由于农村空气清新，环境污染少，在公共设施方面能享受到同城市居民一样的服务后，生活于农村要比生活于城市中更加舒适。

进入工业化中期以前，西欧各国农村中的公共设施一部分是政府投资兴建的，主要是教育设施，一部分则是社会团体、教会或慈善组织投资兴建的，包括学校、教堂、医疗机构和慈善设施。到了工业化后期，除了社会团体、教会或慈善组织继续投资兴建农村公共设施以外，政府的投资在这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政府投资兴建的已经不限于教育设施，还包括其他方面的设施。政府投资的增加同政府对农村和农民生活状况的改善日益关注有关。

乡间交通和通信设施投资的增长以及交通和通信设施的完善，主要是在工业化后期。一方面，政府的投入增加了，使得乡间尤其是山区交通越来越便利，通信设施也越来越普及；另一方面，农民收入的增长在这里也起了重要作用，因为这使得城乡之间联系加强了，使交通运输业的市场和通信业的市场扩大了，从而为满足农民的需求创造了条件。

在农村公共设施增加、完善和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的过程中，农民或农村的社区组织的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工业化以前的西欧农村的社区组织，经历了这么长的时间，有的已经消失了，或名存实亡，不发生作用了，有的经过改组，逐渐形成了与新的环境、新的人际关系

相适应的社区组织，但互助精神作为一种传统仍保存下来。重要的是，随着公共设施的增加和完善，新的社区组织可以更好地利用交通设施、通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等服务于社区内的农民，使农民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

二、农村教育文化设施的作用

农村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同农村教育文化设施的增加和完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工业化后期的西欧农村同工业化前期（更不必说工业化以前）最显著的差别之一。

从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来考察，19世纪，西欧各国的农民普遍地缺少同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缺少市场信息，缺少公平地进入市场的机会，也不能根据市场的情况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还有相当多的农民缺少靠种植业、饲养业的生产和经营来增加收入的技能。这同农民的受教育年限短和农村教育水平低是分不开的。“农民即使具有经受天灾人祸的高度技能，他们仍然一直是漫不经心的经理人员；没有做生意本领的蹩脚的记账员；不懂得科学，未受过农业教育。”[注1334](#)不仅如此，19世纪的农民的精神状态也比较差。[注1335](#)这既可能是由于当时市场运行还不规范，市场秩序还不正常，进入市场前后农民的心理压力大，有畏缩的心态，也可能是由于对市场缺少知识，缺乏了解，往往认为赚钱不是一件难事，所以总是抱着侥幸心理和较高的期望值进入市场，结果失望、灰心。传统农村的“小富即安”的想法在农民身上有充分的体现：他们“满足于付出最少资本与精力而获得的小量收入，从而缺乏进取心”[注1336](#)。这样就给人们留下一种印象，似乎“农业是不需要努力奋斗和拼搏精神的产业”[注1337](#)。

工业化中期以后，尤其是到了工业化后期，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懂得，让更多的农民受到较好的教育是提高农民素质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只有农民的素质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增加了，农村的面貌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舒尔茨曾提出一个著名的观点：农民能力的提高是农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这一著名的观点有着广泛的影响。

舒尔茨曾对西欧国家近年来的农业发展作过调查研究，他对丹麦和荷兰农业成就的主要原因进行分析后所得出的论断，也被人们广泛认同。舒尔茨的论断是：在丹麦和荷兰这样的人口密度较高而土地资源相对较少的西欧国家，“新农业技能和关于农业的新知识可以成为农业增长的主要源泉”[注1338](#)。

舒尔茨的论断是对流行于西欧的农业发展理论的挑战，因为传统的农业发展理论认为土地是决定性因素，后来又在土地之外加上了农业机械的使用。舒尔茨则认为：“在解释农业生产的增长量和增长率的差别时，土地的差别是最不重要的，物质资本的质的差别是相当重要的，而农民的能力的差别是最重要的。”[注1339](#)根据舒尔茨的分析，尽管农村中一些年轻人在受到较好教育之后离开农村去从事其他工作了，但资料仍然表明，“农民的技能 and 知识水平与其耕作的生产率之间存在着有力的正相关关系”[注1340](#)。

怎样提高农民的技能，并使得新知识成为农业增长的主要源泉呢？教育被提到最重要的位置上。教育的功能在于引导人们“走出愚昧无知的黝黑森林进入领悟的光明”[注1341](#)。对农民的教育也应当这样来理解，即关键在于提高农民的素质，“单纯科学教育不能为我们做到这一点，因为它只涉及技术知识的概念”[注1342](#)，要从纯技术知识和技术能力的传授扩大到人文科学方面，扩大到价值观念的转变。这就是在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不仅要有教育设施，还要有文化设施和公共设施，以及不仅要让农村中的青少年和儿童受到较好的学历教育，让农村中的成年人接受继续教育，而且还要通过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向农民进行伦理教育的重要原因。

在政府对农村教育文化设施增加投入的同时，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和公益机构等用于这些方面的投入，在工业化后期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是增加的。

三、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活质量

本书第三章“工业化和技术创新”的第四节“工业化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中，已经提到西欧各国在工业化后期对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是

越来越重视的，其中还提到工业由城市向农村转移污染的做法逐渐被制止。因此在这里只准备就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作一些分析。

从工业化一开始，长时期内，西欧国家由于在工业发展的同时不注意企业废水、废气的排放和废渣的处理，造成工矿企业周围的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甚至小流域的整个环境遭到污染，使农村和农民的生活质量下降。这种情况引起农民的抱怨、抗议，更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从工业化中期起，一些西欧国家的社会各界掀起了对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的抵制浪潮，同时也抵制会造成环境破坏的工业企业建立于农村或由城市向农村转移的行为。但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社会上对防止污染扩散的呼吁还只能停留在舆论平台上，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工矿企业的抵制还只可能停留在个案的处理上。真正使工业企业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上受到限制，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20世纪60—70年代是西欧国家从忽视环境质量转向重视环境质量的一个关键时期，主要反映于政府的政策从20世纪70年代起有了重大的转变。在政府的监管日趋严格和细致以及社会舆论的反应越来越强烈的压力下，工业企业不得不改变了长期以来忽视环境质量和居民利益的做法。

西欧国家的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态度的转变是十分重要的。政府从工业化刚开始时的偏袒工业企业，到以后长时期内对工业企业破坏农村环境的现象不闻不问，听之任之，再到工业化中期以后开始重视这一问题，直到工业化后期对造成环境破坏的工业企业实行重罚严处，直至勒令它们停产，反映了政府态度的变化。这里既有政府出于竞选的需要，希望能够得到城乡居民的支持，也由于近年来政府领导人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增强和环保责任感的建立，他们认识到必须防止环境污染，加强环境治理，因为这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前途，而且关系到全人类的利益。在这种形势下，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就有了可靠的法律和政府的保证。政府态度的上述转变，应当被看成是西欧各国工业化后期社会正义的胜利。

从农业生产率的变化、农民人均绝对收入水平的变化、农村公共设施的变化等方面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西欧国家，尽管过去较长时间内农村、农业、农民问题未曾得到政府应有的重视，但自从工业化中期以后，尤其是进入工业化后期以来，情况已有重大的改变。所谓“工业化导致农村、农业衰退”的说法，已被事实说明是不符合今日西欧实际情况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工业化，没有工业化所带来的制度和体制的调整，没有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进步，没有伴随着工业化所导致的人际关系的变化和价值观念的更新，就不可能有现代西欧的农村、农业和农民。这里，农民的变化是最有意义的，因为虽然在工业化过程中西欧农民的人数一直在减少，但如今“大多数农村家庭已不再是由传统意义的农民组成的了”[注1343](#)。

第九章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

从本书第二章到第八章所讨论的，是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社会经济所经历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如资本形成、技术创新、社会流动、利益集团、城市化、中产阶级，以及农村和农业的变化。所有这些都同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有关。它们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提供了背景、过程和后果的分析。本书以下两章（第九章、第十章），将转入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这一专题。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在西欧国家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九章讨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第十章讨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分界线，可以定在20世纪30年代，或者说定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但由于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过去不久就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西欧经济转入了战时经济的轨道，直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西欧才转入战后恢复和重建阶段，所以严格地说，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在西欧国家，开始于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而在50年代以后加快了速度。

第一节 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比较

一、制度更替：推进工业化的前提

制度更替，是指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或者说，是指一种生产方式代替另一种生产方式。在拙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曾指出，在西欧，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就属于制度更替。[注1344](#)

制度调整，是指在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即在同一个制度之下，由一种体制转变为另一种体制。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曾以中国为例，说明经过中晚唐五代大约二百年的过渡，进入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已由刚性体制转为弹性体制，但中国依然是一个封建制度的国家，这就属于制度调整。[注1345](#)

本书所讨论的是西欧工业化问题。西欧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更替是指：摆脱传统生产方式（即封建主义制度），确立与工业化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制度。

正如本书第一章已经论述的，西欧国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如英国和法国，在这些国家，在工业化以前就已经实现制度更替了。另一类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如德国。在这里，制度更替是在工业化过程中实现的。

因此，在讨论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更替时，制度更替是就上述第二类西欧国家而言。以德国为例，德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更替是渐进的，带有改良的色彩，而并非像法国那样以暴力革命的手段来推翻封建制度。在德国，统治集团认识到，尽管工业化已经开始了，但如果继续维持封建制度，工业化的推进将会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和越来越大的阻力，而只有根据德国的国情，以渐进的方式来摆脱传统生产方式，实现制度更替，才能使工业化取得更大的进展。

在上述第二类西欧国家中，在制度更替方面，瑞典可能是比德国更为渐进的国家。瑞典开始建立近代工业是在18世纪，当时仍是处于封建制度之下。直到19世纪中期，瑞典依旧是一个传统的封建等级制的社会，贵族、神职人员、市民、农民四个等级始终存在，而且等级森严，贵族拥有特权，这成为瑞典社会权力结构的基础。[注1346](#)等级社会的解体 and 传统权力结构的崩塌开始于19世纪中期，渐进式的改良大约经历了二十多年。在瑞典，没有发生大的政治斗争和社会动荡，而是在社会的压力下，进行了议会的改革，通过选择，把市民尤其是农民的代表选进了议会。连贵族等级中的一些人也在社会压力之下支持议会的改革。[注1347](#)议会改革的成功使瑞典实现了制度更替。瑞典的工业化从此大大加快了。

二、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从刚性体制逐渐转向弹性体制

（一）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体制转换

本章一开始曾指出：封建主义制度调整是封建主义制度下的体制转换，即从刚性体制逐渐转向弹性体制。在拙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对封建主义制度下的制度调整有这样两段分析：

一段是：“以封建社会来说，刚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本身是僵硬的，不容许有什么重大的改变，封建统治者按照既定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弹性体制是指：这种体制在不违背封建统治者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容许改变，封建统治者以相对灵活的方式进行统治，以确保制度的存在和延续。”[注1348](#)

另一段是：“最高封建统治者的意图要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调整才能得到实现。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调整机制就由这样一系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措施所构成。由于封建制度调整机制不断起作用的结果，刚性的封建制度逐渐具有弹性。”[注1349](#)

这两段话对于研究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是有启示的：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体制转

换，即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转向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弹性体制，但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未变；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目的是为了**确保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和延续**。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封建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区别是什么？资本主义制度之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区别又是什么？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应当下什么样的定义？

让我们转到这些问题上来。

（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区别

先从封建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基本区别谈起。

中世纪的西欧社会是典型的封建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社会。中国自宋朝以后的社会是经过封建主义制度调整的弹性体制社会。二者的基本区别是：

前者实行的是领主制，只有贵族才能成为庄园土地的领主；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依附于领主，依附于土地；社会流动（无论是垂直的社会流动还是水平的社会流动）受到极其严格的限制；等级森严，几乎无法逾越。

后者实行的土地制度是：土地可以分割处置，可以买卖和转让；地主拥有土地，平民也能成为地主；农民可以拥有自己的土地，也可以充当佃户或雇工，并有人身自由；对社会流动的限制放宽了，人们可以水平社会流动，并且通过某些途径（如考试等）实现垂直社会流动；等级虽然还存在，但并非不可逾越。

归结起来，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中国宋朝以后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有四个基本区别：

1. 土地仅限于贵族、领主拥有，还是平民也能拥有土地。

2. 农业劳动者主要是依附于领主的农奴，还是有人身自由的农民。
3. 社会流动是受到极其严格限制的，还是放宽了。
4. 等级几乎无法逾越，还是有可能逾越。

那么，能不能把封建社会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之间的基本区别用来解释资本主义制度下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之间的基本区别？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封建主义制度同资本主义制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尽管在工业化过程中不断有突破社会等级限制、加大社会流动性、建立自耕农经济以及改革选举制度等重要措施，但必须指出，这些都属于确立资本主义制度而应当完成的任务，但也表明封建主义制度下的若干体制方面的内容要在工业化过程中逐步消除。这依然是制度更替方面的未完成的事情，而不能误以为这些就是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即由资本主义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

资本主义制度是同市场经济体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长时期存在的是刚性体制，工业化中期以后逐步由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到了工业化后期，大体上已经转变为弹性体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都属于市场经济体制，二者的基本区别在于：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刚性体制下，实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而在资本主义的弹性体制之下，实行的则是混合市场经济体制，因此，二者的基本区别就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和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区别。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就是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是指：让市场经济机制在经济生活中充分发挥作用，让市场调节经济，政府对经济不进行干预，政府只起着“看门人”、“守夜人”的作用，只维持市场秩序，保证市场自由运行。

混合市场经济体制是指：让市场经济机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同时，政府除了维持秩序和保证市场顺利运行而外，还参与经济活动，干预经济生活，调节市场。在某些情况下，如发生剧烈的经济波

动和社会动荡时，政府起着主导作用，以维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特别是在社会因收入分配和民生问题的恶化而激起尖锐的社会矛盾时，政府负有缓解社会矛盾的社会责任而不能听之任之，无所作为。

（三）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是改变了？

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转向弹性体制（混合市场经济体制）后，资本主义制度并没有改变。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设想，一般认为始于19世纪中期的英国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他于1848年所著《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注1350}被认为是英国产业革命开始之后不久就提出资本主义将发生变化的开创之作。但穆勒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拥护者，他不同于同时代或较早一些的欧洲社会主义者，他不像当时的社会主义者那样有过资本主义制度“必然发展成为某种其他的东西”^{注1351}的想法。他“只是认为：人们能够、应当而且必定会依靠理性感觉到他所认为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缺陷，从而改变这种制度”^{注1352}。

熊彼特本人在1942年所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的初版序言中，承认自己是一个“非社会主义者”^{注1353}，但他在书中却写道：“在资本主义体系内的逐步社会主义化，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最明显可以期望的事情。”^{注1354}他有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过渡到社会主义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所以需要讨论的“是完全不同的过渡政策，它是政治革命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权以后要实行的过渡政策”^{注1355}。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熊彼特的观点是：这种过渡应当是和平的、渐进的，否则就会引向恐怖。他写道：“很清楚，在任何不成熟到需要革命的形势下的社会主义化，不但有中断法律连续性的意思，而且有随接出现恐怖统治的意思，不论从短期或长期看，这种情况不可能有利于除了那些发动革命者以外的任何人。”^{注1356}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的第三版序言（1949年）中，他还以英国战后工党政府推行的制度调整为例，这样写道：“两年里英国发生的所有事情中最使我有鲜明印象的是沿社会主义方向前进途中遇

到抵抗的微弱。议会中反对党——保守党，严格遵守议会日常办事章程行事，对社会主义重建问题产生的反应还不如对待过去相对次要问题——自由贸易、爱尔兰和国民预算——来得热烈。”[注1357](#)

熊彼特于1950年去世。无论是在他去世前一年所写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的第三版序言中，还是他1949年12月30日在纽约召开的美国经济学会发表的演说“大步进入社会主义”[注1358](#)中，他都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国家发生的变化（如把某些大型企业实行国有化和采取较多的关注民生与社会福利的措施）看成是资本主义自动进入社会主义的表现。他甚至还认为：“马克思断定资本主义崩溃的方式是错误的；但他预言资本主义最终必将崩溃并没有错。”[注1359](#)然而，熊彼特的认识仍然是比较表面的，他不了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包括英国在内的一些西欧国家采取的国有化措施和社会福利政策，都属于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属于由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过程中的政策措施，资本主义制度并没有发生变化。熊彼特更没有想到20世纪70—80年代英国钢铁工业等行业国有化计划的失败和非国有化措施的推行。他有关英国自动进入社会主义的预测并未灵验，因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只是体制的转换，即由市场经济体制转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资本主义仍是资本主义。

1961年，日本经济学家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一书于东京出版。都留重人认为，很有必要论述一下区分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准。他说，只有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才能讨论和判断资本主义的性质是否发生了变化。[注1360](#)

都留重人提出的标准是：谁掌握剩余？剩余采取何种制度形式？他认为这是在经济方面确定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与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最有成效的方法”、“最便利的方法”。[注1361](#)具体地说，按照都留重人的解释，在封建社会中，剩余采取向封建领主直接支付实物和劳役的形式，归封建领主占有，供他们挥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采取利润的形式，归生产资料的主人占有，主要用于对新生产资料的投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剩余采取社会基金的形式，归于社会，按

照社会的决定使用。[注1362](#)这样，迄今为止，由于利润仍然是在私人资本控制之下实现的并归私人投资者掌握，因此不能说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已经改变了；[注1363](#)要使资本主义的性质发生变化，就需要改变剩余的分配方式，实现剩余的社会化。[注1364](#)

于是问题归结到如何实现剩余的社会化。按照都留重人的观点，剩余的社会化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是存量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the stock），另一是流量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the flow）。存量社会化是指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流量社会化则指剩余分配的社会化。都留重人认为，流量社会化遇到的阻力要比存量社会化小得多，实行起来也比存量社会化容易得多。他写道，那种认为“如果没有一个当权的社会主义政党把生产资料社会化，那么国家权力是不能够增进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之类的看法，“在使用国家的阶级性的概念方面是过于机械化了”。[注1365](#)

都留重人的上述观点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争论。

保罗·斯威齐指出：“我认为都留重人教授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的观点是有趣的和引人深思的。我本人并不相信长期的和逐渐过渡的可能性，虽然这当然不意味着我相信有可能或最好用暴力革命手段在先进国家推翻资本主义。”[注1366](#)他接着说：“我认为都留重人教授提出的那些影响剩余流量形式的主张之中，有些是值得最认真考虑的。”[注1367](#)

莫里斯·道布则认为：“我自己在这场讨论中的观点是，最近几十年内，资本主义在某些方面已经改变，因此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变化。我相信，这样一些变化是相当重要的，以至于可以自由地和非教条主义地加以讨论，可以按科学探讨的精神来具体地进行研究。”[注1368](#)同时，他明确表态：“我并不把这样一些变化看成是有理由来谈论资本主义‘新阶段’的重要根据，更不认为由此可以得出矛盾日益减少或无危机和无斗争地发展为社会主义的前景。”[注1369](#)

约翰·斯特拉彻对都留重人的观点作了如下的评论：“如果他指的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固有趋向并没有基本变更的话，我将同意这一点。但如果他指的是资本主义不曾改变，那么我是不同意的。我相信，在英国，特别是在美国，它已经因施加于其上的民主压力而深刻改变了。”[注1370](#)

包括都留重人、斯威齐、道布和斯特拉彻在内的西方经济学家的讨论，可以给人们不少启发，但他们同前面提到的熊彼特的看法有十分相似之处，他们都没有认识到这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是否改变的问题，而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问题，即在他们所考察的这段时间内，资本主义制度经历了从刚性体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弹性体制（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转变。说资本主义没有改变，是就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而言的，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欧各国远未退出历史舞台。说资本主义改变了，是就资本主义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而言的，20世纪后半期西欧各国的资本主义已经不同于工业化前期甚至工业化中期的资本主义了。

三、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行为主体的比较

前面已经解释了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含义。接着，让我们结合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历史进程，对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进行以下三方面的比较，即行为主体的比较、过程的比较、后果的比较。

这里，首先讨论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行为主体问题。

有必要引用笔者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一书中关于体制外异己力量这一概念的阐述。

在西欧封建社会中，城市市民，包括手工业者、商人等，构成了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他们之所以成为封建社会中的异己力量，是因为他们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代表，他们所要求的不是维护现存的封建制度，他们有自己的要求、自己的主张，这些要求和主张同现存的封建制度不相容。”[注1371](#)

可见，在西欧国家，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的制度更替，无论在摆脱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在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行为主体都是要求和主张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也就是已经产生并逐渐壮大的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他们的要求和主张同现存的封建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

前面还曾提到，在工业化过程中，即使在已经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西欧国家，仍不断有突破社会等级限制、加大社会流动性、改革选举制度等重大改革措施，但这些都是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之后继续完成清除封建主义制度遗留下来东西的工作，不属于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的范围。[注1372](#)也就是说，这些可以被看成是制度更替的延续。

以英国为例，到19世纪前期，距英国17世纪后期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已经一个多世纪了，距18世纪后期英国产业革命也已经好几十年了，然而英国的议员选举制度仍然是“完全向土地贵族们倾斜的。有些议员代表着某处庄园，但实际上他们的庄园已名存实亡，有些成了牧羊场，有的成了一片湖泊”[注1373](#)。不仅如此，议员的产生也是偏袒贵族阶级的。新兴的工业地区和工业城市不设选区，无权选出议员，而贵族则有权指派议员。“18世纪末，下院245名议员中，128人是由贵族指派。”[注1374](#)因此，从19世纪20年代起，包括工业企业主和产业工人在内的社会人士展开了争取议员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斗争，并以拒绝纳税等手段为威胁，终于在1832年使两院通过的国会改革法案经国王批准成为法律，这样，取消和减少了许多“衰败选区”的议员席位，名额转给新兴工业城市，选民的财产资格也降低了。这就是继续进行的制度更替。但这方面的制度更替并未到此停顿下来，选举制度的改革仍持续进行。1867年和1884年，终于使英国绝大部分男性公民有了选举权；1918年后，英国所有男性和30岁以上的妇女（含30岁）都有了选举权；1928年，英国所有成年人都有选举权了。“这种向民主化的渐变过程是为了帮助维持英国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的稳定，这一方法是成功的。”[注1375](#)这场延续的制度更替的行为主体，依然是代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反封建人士。

关于这场延续的制度更替，阿诺德·汤因比在1884年的《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讲话》一书中就已提到，不过他使用的是民主政治一词。[注1376](#)他认为，产业革命大大推动了英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正因为有了民主政治，“旧制度已一去不复返”[注1377](#)。

然而在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为实现资本主义调整而努力的行主体，则是体制内的改革力量，其中包括要求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调整，以消除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弊病和不合理之处的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如工会和农民组织的活动家、企业主、自由职业人士和学者，还有一些有激进倾向的政党领导人和这些政党在议会中的代表。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应该实现体制的转变的政府，不管它是由一个政党执政的还是由几个政党联合执政的，毫无疑问是制度调整的主体之一，并且是重要的行主体。如果没有政府的参与和主持，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可能由刚性体制（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转向弹性体制（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也就是说，20世纪所发生的三场大灾难，即第一次世界大战、30年代经济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西欧国家的政府逐渐认识到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必须发挥比19世纪大得多的作用，认识到政府“有责任运用自己的权力来控制经济行为的各种重要方面”[注1378](#)。

这样，在比较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行主体时，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在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制度更替中，行主体是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外异己力量，即使在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之后延续的制度更替（如选举制度改革，取消社会等级制，加大社会流动性等等）中，行主体依然是社会各界的反封建人士。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进行由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的制度调整时，行主体是体制内的改革者，他们并非要求废除资本主义制度，而是要求实行体制的转变。

四、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过程的比较

在西欧国家，工业化以前的制度更替，无论是在荷兰、英国还是法国，都是以革命的形式进行的。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一章中已经作了论述。这里要探讨的是，在工业化过程中所进行的制度更替，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进行的呢？工业化以前的制度更替过程同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前者以革命的形式进行，后者以改良的形式进行；那么，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相比，从过程的角度考察，又有什么特点？可以概括地说，二者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即都具有渐进性。

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更替，如前所述，分为两类。一类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所进行的制度更替，如德国、瑞典等，就是渐进式的。另一类是在已经确立资本主义制度后继续进行的制度更替，如英国工业化时期的选举制度改革，也是渐进性的。这就是工业化过程中制度更替的特点。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也具有渐进性的特点。这就是工业化过程中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相似之处。二者之所以相似，很可能都是为了避免发生剧烈的社会经济动荡和避免造成社会经济的巨大破坏。只要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制度的更替或体制的转换）而又可以减少损失和避免破坏，渐进一些又何妨？

制度调整过程中尤其担心发生剧烈的社会经济动荡和造成巨大的破坏。从另一个角度看，“所谓制度，完全是人们基本态度的具体体现。其中某些制度，相对而言确实更为完善些”[注1379](#)。既然如此，在条件许可或条件趋于成熟的时候，为什么不进行适当的调整呢？资本主义制度被认为是建立在私有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制度之上的，如果发现了后面这两种制度存在着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地方，那么，对二者基本上保留不动的基础上，作一些调整，比如说，让税收政策和工会组织作为私有企业制度的一种“抵消力量”，或者，用宏观经济调节对自由放任主义作一些限制，那又有什么不好呢？[注1380](#)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引下以渐进的方式推动的。

在这里，有必要提及诺思关于制度变迁和“路径依赖”的分析。诺思写道：“关于制度变迁的唯一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掌握的，这就是制

度变迁中绝大部分是渐进的。”[注1381](#)诺思所使用的制度变迁一词的涵盖面是较广的，其中既包括制度更替，也包括制度调整。至于路径依赖，根据诺思的解释，可以把它看成是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所存在的一种惯性力量的作用，而且往往是人们难以抗拒的，也就是说，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作出的选择。[注1382](#)在路径依赖之下，人们从事制度更替或制度调整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长期流行的“‘老规则是好规则’的格言很有影响”[注1383](#)，于是“制度系统会在相当程度上顺从惯性”[注1384](#)。此外，对制度变迁的结果不了解或难以预测，同样是人们服从惯性的一种依据，正如诺思所说，人们“不仅受到现有制度的选择的制约，而且在实现他或她的目标时具有不完全的知识”[注1385](#)，这样，怎能保证目标的实现呢？也许更重要的是人们对于违背常规而可能受到打击、迫害的恐惧心理，因此不得不遵循既定规则。[注1386](#)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之所以在渐进性方面十分相似，从这里又可以得到一种说明。

然而，“制度调整比较容易进行”这一命题不是绝对的。这同样是路径依赖的作用所致。根据诺思的路径依赖分析，“制度一旦稳定下来，就具有超强的力量，并不再允许在人们眼皮子底下出现大范围的变化”[注1387](#)。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即使是制度调整也不是没有遇到阻力的。阻力有大有小。一方面，这取决于西欧各国的不同国情。比如说，为什么工人联合与工人运动在瑞典所遇到的阻力小于在南欧一些国家，这就同国情差异有关。[注1388](#)另一方面，具体的制度调整的性质和范围是另一个重要因素。比如说，福利刚性或税收刚性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都表现得比较明显：福利宜增不宜减，税收则宜减不宜增，这就是刚性。[注1389](#)在福利刚性之下，增加福利的阻力要比减少福利的阻力小得多；在税收刚性之下，增加税收的阻力要比减少税收的阻力大得多。

正因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同样会遇到阻力，甚至较大的阻力，所以制度调整可能表现为一种“试错”过程。试错是指：碰碰试试，对了就往前走，错了就返回来，再选择途径，再碰碰试试。[注1390](#)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并不是自发进行的，而总是在一些有识之士的呼

吁、策划和推动下进行的，而且有政府参与和主导，所以“这种调整过程可被称为是理性的”[注1391](#)。碰碰试试的试错过程，肯定是渐进的过程，并且这同理性的调整不矛盾。为什么制度调整在工业化后期有较大的推进，由此也可以得到一定的解释。

也正因为如此，对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应当从历史的长过程来考察，而不能局限于对某一政治事件的分析。对重大政治事件当然应当重视，但这既把握不住制度调整的前因后果，也无法弄清楚制度调整的渐进性及其累积效应。“以政治事件为标准，将历史按政治事件的先后次序贯穿起来，并加以相互联系，往往会产生谬误。”[注1392](#)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来龙去脉的研究，需要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才能了解这一过程的特点。这就是诺思所说的“长期经济变迁是无数政治和经济企业家的短期决定的累积结果”[注1393](#)。如果仅仅从西欧政治史上几件重大的事件来解释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那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注1394](#)

五、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后果的比较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以前和工业化过程中所进行的制度更替，目的在于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最终确立资本主义制度。而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所进行的制度调整，目的在于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弹性体制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实现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这就是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的后果的比较。关于这些，前面已经作了说明。在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对西欧各国工业化的进展究竟产生什么样的作用，对这些作用应当作什么样的评价。

毫无疑问，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都推进了工业化。以制度更替来说，无论是在摆脱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还是在那些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制度更替都是必经的一关，因为制度更替是扫清工业化道路上的制度障碍，以便进行工业化的前提。这些障碍不消除，工业化难以展开，或者工业化即使开始了，也难以持续进行下去。工业化过程中，在资本主义制度已

经确立以后，之所以有必要继续进行制度更替（如前面提到的英国议会选举制度改革等），同样是为了继续扫清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障碍。然而，制度调整却不是这样。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即实现体制的转换，是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稳定，避免出现剧烈的社会经济震荡，以便工业化得以继续推进，国民经济得以继续发展。说得更确切些，制度调整所要维护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继续存在，防止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在俄国境内所出现的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在西欧重演。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对西欧国家的政府领导人来说，似乎比以往任何时期更有现实性。国际形势迫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西欧国家的政府采取制度调整的政策措施，以缓解社会矛盾和加快经济发展来应对。对这一国际形势和背景，在研究西欧国家20世纪后半期制度调整时是决不能忽略的。

因此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没有制度更替，西欧各国工业化道路上的制度障碍未被清除，工业化难以顺利地推进；没有制度调整，西欧各国的社会经济难以稳定，甚至连资本主义制度都面临着危机，工业化也就难以在资本主义道路上继续进行了。

进一步说，制度更替和制度调整，对西欧国家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没有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的制度更替，资本主义制度无从确立；没有以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代替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调整，资本主义社会无法保持稳定，资本主义制度也会处于社会动荡的危机之中。

西欧各国的历史正是循着先有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制度更替，再有以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代替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调整的道路一步步走过来的。历史的变迁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961年，英国经济史学家T.S.艾什顿在为芒图所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一书（1927年修订版）所写的新版序言中写道：“在本书里，作者一再把产业革命时期的状况与今天的状况来个比较或对照。然而，必须记住，‘今天’的意思是指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而不是六十年代。芒图先生写作这本书以后，英国社会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注1395](#)的确是这样，18

世纪后期即工业化开始后不久的英国，同20世纪20年代的英国已大不相同，而20世纪20年代的英国同20世纪60年代的英国又已大不一样。但所有这些变化中最大的变化，不是建设的成就，所以不能仅限于艾什顿所说的那样：“今天参观曼彻斯特的人很难发现单独一家棉纺厂了。工业又广泛地分散开来了；南部不再是不发达和不活跃的了。”[注1396](#)最大的变化是资本主义经历了制度调整，即由刚性体制转向了弹性体制，尽管英国依然是资本主义国家。

一旦资本主义制度转入了制度调整的轨道，形势就不可逆转了。当然，“具体政策的结果不仅是不确定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预期的”[注1397](#)。但这并不妨碍制度调整的继续进行，因为这个闸门一开，群众的期望值就会越来越高，政府承受的社会压力就会越来越大，政府也将认识到只有继续推进制度调整才能使社会保持稳定，使经济避免大的起伏。因此，“尽管具体的短期路线是无法预期的，长期的总体方向却是较可预测的和较难逆转的”[注1398](#)。资本主义社会的面貌正是在难以逆转的制度调整过程中发生巨大变化的。今天的西欧国家，谁也不可能再用狄更斯或左拉小说中的描述来概括了。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必要性

一、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政府作用的递减问题

尽管在传统生产方式继续存在的条件下进行工业化时，可以由那些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各国政府设法缓解资本不足和工业品市场不足的难题，并由政府代行私人企业家的职能，但无论是摆脱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以后，都存在着政府作用的递减问题，从而阻碍工业化的继续推进。

为什么会出现政府作用递减的现象？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政府不可能长期代行私人企业家的职能，如政府投资建立和经营管理规模较大的企业。这在某些西欧国家工业化初期是常见的。然而，在广大工商业者看来，这只应当是暂时的措施，到一定阶段后这些官办的企业就需要改制、转型，因为近代工业企业家在经济中已经形成。加之，这些官办企业逐渐暴露出明显的弱点，如决策不灵，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严重，甚至亏损累累，同时还有与民争利的弊端，以及贪污受贿等恶行。政府作用的递减也就成为社会上争议增多的话题。

第二，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工业中逐渐形成了大企业对市场的垄断。工业巨头的形成和价格、市场的垄断，在某些场合是同政府官员的不作为有关的。政府不干预市场的结果之一就是听任垄断组织对价格的操纵和对市场的瓜分甚至独占。更有甚者，工业巨头同政府官员往往勾结在一起，破坏了市场机制的作用。这样，政府在社会上的公信力也就大大削弱了。这同样造成了政府作用的递减。

第三，工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和低收入家庭的困难，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突出，并成为新的严重的社会问

题。按照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政府只起“守夜人”或“看门人”的作用，对贫困家庭的帮助是社会救济机构或慈善团体的事情，政府不干预由市场机制决定的收入分配。于是政府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扩大却呈现着递减的趋势。这就是说，在从封建主义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时，政府为了扫清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过程中的制度障碍，曾经在取消等级制、消除社会流动的阻力以及改革议会选举制度等方面发挥过作用，但在这些任务完成之后，政府在平衡各个利益集团在市场经济中的关系方面，作用却是递减的。

政府的不作为或作用递减引起了社会上不少人的不满。他们认为，这不是政府作用简单地增增减减的问题，而是与政府职能是否正确定位有关的问题，而政府职能是否正确定位，又同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政府究竟担任哪些任务，以及公众对政府职能的认识程度密不可分。从公众的角度看，通常“对当地事务，公众就比较关心”^{注1399}，这意味着，公众认为政府职能“乡土化”，即“爱乡土的观念在‘使民主政治起作用’中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注1400}，于是在一般情况下，公众总是认为政府越是关心本地的事务就越是职能到位。这显然反映了公众对政府职能的认识的局限性，同时也反映了对政府职能定位问题判断的复杂性。从政府的角度看，政府的作用当然不可能是无所不能的，政府必须在可以做的事情中有所选择，有所舍弃。政府能做的事总是有限的，原因之一在于决策来自信息，然而“有效的信息几乎总是经过掺假或挑选”^{注1401}。不仅如此，政府不可能把所有要做的事情统统来一次全民公决，“如果重大问题频繁地用公民投票来决定，就有可能更清楚地表明这种限度”^{注1402}。也就是说，频繁地进行公民投票公决，政府作用的递减就会更明显。

既然政府职能定位问题如此重要，因此有必要根据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来调整政府职能的定位。政府不充当市场的主宰者或支配者，不充当企业的指挥者和管制者，并不等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只担任“守夜人”或“看门人”。随着工业的推进，社会和经济中的矛盾不断发生和积累，潜在的冲突有可能公开化，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一项新职能便提上了议事日程，这就是：政府要负起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责任，

通过制度调整来处理 and 解决社会经济中的新问题。制度调整中，政府的作用与其说是增加的，不如说是政府职能的重新定位。

制度调整不可避免地涉及人际关系的调整。制度调整需要使内部关系的调整大体上同外部关系的调整相适应。[注1403](#)调整是艰难的，原因是制度调整总是在变化不定的环境中进行，设计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由于‘内部关系’的变化，‘外部关系’也在不断变化”[注1404](#)。尽管如此，在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制度调整就已经进行，而人们的思想和习惯也随之发生变化，包括对政府职能定位的认识也在变化之中。“人们在为了符合改变了的形势的要求而调整思想习惯的时候，总是迟疑不决的，总是有些不大愿意的。”[注1405](#)但这并不妨碍调整的继续，因为“制度与习惯观念因环境改变而作出调整，是对于外来的压力的反应，其性质是对刺激的反应”[注1406](#)。只有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公众对政府职能定位的认识的转变，才能理解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全过程和西欧各国工业化的全过程。

由于社会上总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集团，存在着对政府职能重新定位有着不同反应的群体，所以政府从事制度调整工作以及因此而采取的措施在社会上引起不同反响是不奇怪的。以19世纪末的英国来说，当时英国政府为了稳定社会而采取了一些缓解社会矛盾的措施，社会上就有不同的声音，有人惊呼国家权力怎样一步步增大了。一种形象化的说法是：“国家支出和国家责任的结构象一座珊瑚岛一样，一点一滴地，年复一年地，一个细胞加于一个细胞地建筑起来。”[注1407](#)按照克拉潘的看法，“珊瑚岛的比喻也并不是想入非非”[注1408](#)。国家权力的加大是迫于形势，迫于缓解社会矛盾的需要，“所以国家的每一个有效器官，无论中央的或地方的，都倾向于取得更多的权力和更多的知识，并建立一职能的集结体，而以在狂风雨中建立得最快”[注1409](#)。这里所说的“狂风雨”，也就是经济和社会的剧烈震荡，包括经济危机期间和社会冲突加剧的年份。

二、市场制度的完善和健全

市场制度虽然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就已初步形成，但有待于在工业化推进过程中继续完善和健全。这是西欧各国在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面临的新问题，也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无形地发挥自己的作用，配置资源，调动资源。毫无疑问，这是以市场制度的完善和健全为前提的，否则市场制度的作用会受到这样或那样的限制。

哈孟德夫妇在所著《近代工业的兴起》一书中，曾指出英国从18世纪后期工业化开始到19世纪中叶，为市场制度的完善和健全作出了三项重大的贡献，即“工厂法、文官制度和职工联合会”[注1410](#)。

工厂法，是导致市场制度趋于完善和健全的重要的法律。“工厂法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设立视察制度；这即是雇用熟练和负责的人员去访问和检查工厂，呈报弊害，并建议改革方法。”[注1411](#)对工厂生产和雇工情况的视察、检查、报告制度，尽管是在舆论的压力下建立的，但这毕竟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最初步骤，迫使工业企业主遵守政府的规定，改善生产环境，取消对雇工的苛求等，从而多多少少改善了雇工的处境。

文官制度的建立，也是工业化开始后英国政府采取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措施之一。文官制度的建立属于资本主义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调整，走的是建立和完善科层制的道路。科层制是指这样一种管理形式，其主要特点包括“根据法律或行政的规则，组织内部的各单位及个人都有固定不变、明确规定的工作范围”[注1412](#)，从而在管理系统“存在一个等级制的权力体系，上级监督下级的工作”[注1413](#)。科层制的主要特点还在于：在这样的管理系统内，“职员们的位置由上级官员任命，他们把组织内的工作看成是自己的终身事业，他们在工作中得到晋升，在退休后有可靠保障”[注1414](#)等。虽然科层制由来已久，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得比较充分，而且它本身也日益完善，“资本主义促使政府更有效、更广泛地运转，同时导致了其他部门的科层化”[注1415](#)。英国文官制度的建立就是科层制在行政管理体制中进行制度调整的体现，它有助于“把传统与效率结合起来，这样也就能够不经革命或暴乱而渡过最严重的困境”[注1416](#)。

关于职工联合会的建立，本书在第五章“工业化和利益集团”中已经作了论述。按照哈孟德夫妇的解释，到了19世纪中叶，“被统治的那个世界已经建立了它的职工会，因此就为工业界带来了一种稳定的力量”[注1417](#)。这里所说的“稳定的力量”，是指工业企业主的势力受到了工会的力量的限制，[注1418](#)工会成为对工业企业主群体的一种抗衡力量。

上述工厂法、文官制度和职工联合会的建立都是市场制度完善和健全的体现。除此以外，在整个19世纪内，西欧国家的市场制度的完善和健全还表现于以下这些方面：

1. 公平交易规则的建立。市场经济中，虽然每一个交易者被赋予同等的地位，但实际上由于交易者是分散的，其力量有强有弱，单个交易者无法同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处于平等的位置，交易不可能公平。因此要完善和健全市场制度，必须建立有关公平交易的市场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垄断。政府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减弱了，而是增强了，因为只有政府干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才能逐步成为事实。

2. 生产要素市场的完善和健全。工业化开始后，商品市场随着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增加而逐渐发展，而生产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则是较后的事情。生产要素市场中，无论是劳动力市场还是土地市场、资本市场和技术市场的建立和完善，都需要有政府的参与，包括制定规则和监督规则的执行，否则市场秩序是混乱的，生产要素市场也难以完善、健全。

政府职能的定位，包括政府参与公平交易规则和生产要素市场运行规则的制定和监督，并使它们法制化，这是历时相当长久的过程。有关市场秩序的立法终于陆续出台。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中的大事，因为法制化意味着工业化的继续推进有了更好的法律保证。

三、企业制度的改进

企业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一确立就已十分明显。但当时设立的各种企业并不是规范的。在工业化进行过程中，企业制度的改进和企业的规范化是一项迫切的任务，这同样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内容之一。

首先是股份制企业的规范化，尤其是公众持股的上市公司的规范化。不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尤其是公众持股的上市公司，不仅会引起社会经济的巨大震荡，而且会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害，甚至使他们倾家荡产，血本无归。因此，所有的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都着手于市场主体的立法、证券市场的立法以及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立法。它们把这看成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举措。当然，有关市场主体的立法和证券市场的立法不可能超前于证券市场的发展，因为实践中将会遇到一些什么样的问题还难以准确地预料，这就需要随时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对相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这方面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不可能一劳永逸。

其次是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农民合作社是西欧国家的农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增加收入而自发地组建的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社的成员是家庭农场的主人，主要业务是农产品运销和农产品加工。它们同样需要规范化，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和合作社中每一个成员的利益。特别是在合作社规模扩大以后，制度需要健全，合作社成员的权益更需要进行保护。

此外，还需要对公共投资基金一类的经济组织进行规范。公共投资基金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代理公众的投资，对于证券市场的稳定、产业结构的调整、个人的理财和收益都有一定的作用，但公共投资基金的组建和运作必须有法律的依据，否则作为投资者的个人会遭到损失，对经济和社会都会带来消极影响。

在西欧国家，无论是在工业化初期还是在工业化继续进行的过程中，都有一些国有（国营）的企业。这些国有企业在GDP中的比重，在不同的国家有较大的差异，即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历史阶段，也有较大变化。但社会上的呼声是：国有企业也都应当同其他所有制的企业一样，走规范化的道路。在关于市场主体的立法中，不应当忽略

这类市场主体。因此，根据经济形势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来调整国有企业占GDP的比重，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内容之一；使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化并对国有企业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也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内容。

四、个人作为劳动者、消费者、投资者各种权益的保护

“由于一个社会不同集团的谈判显然与另一社会不同，每一社会的边际调整一般也是不同的。”[注1419](#)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无论是作为劳动者、消费者还是投资者，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因为同个人打交道的往往是公司和雇主或其他组织。这样，在交易中如果发生纠葛，个人通常会吃亏；如果发生讨价还价的谈判，个人通常因缺少谈判力量而居于下风。虽然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就制定了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但这只是一个原则，并不等于在保护私有财产方面的具体规定及其实施，特别是在个人作为劳动者、消费者或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方面，需要有细则，更需要执行和监督。因此，这些都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范围。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个人作为劳动者的权益的保护，是工会组织通过斗争而得到的。这方面的个人权益在工业化初期不受雇主重视；只有通过工会组织的建立和工会的努力，终于在工人受雇和解雇、工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受尊重、工人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陆续争取到自身权益并受到法律保护。这不仅是个人作为劳动者经济上受益的问题，更是劳动者社会地位受尊重的问题。

个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保护，也是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中逐渐实现的。这同样通过消费者保护团体的建议和多年争取才得以实现。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不仅要赔偿消费者权益的事件作出相应的赔偿，而且可能为此负有刑事责任。这在工业化初期是难以想象的，但后来终于成为事实。

个人作为劳动者的权益和个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有时是结合在一起的。这里可以举英国政府在19世纪后期废除实物工资制为例，说明这一制度调整对于个人作为劳动者和作为消费者的权益进行了保护。

以实物支付工资是英国历史上久已存在的一种做法，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在一些行业中仍一直采用。这种做法“无异是给名义工资真正打一折扣”[注1420](#)。在某些地方，工人们经常发现雇主“以劣‘货’发给他们作为工资”[注1421](#)的现象。工人领到劣货或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实物工资后，等于受到了双重盘剥，从而引起工人和他们的妻子的强烈不满。[注1422](#)不仅如此，实物工资制的推行还导致腐败丛生，因为雇主往往同小酒店主勾结在一起，这些小酒店主作为“实行实物工资的中间商”，他们以劣质而且价格昂贵的实物来支付给工人，充作工资。据1871年统计，在米德兰共有14,000名制钉工人是由中间商用实物支付工资的，他们只好忍受，不敢申诉。[注1423](#)这种情况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英国政府也认为这种实物工资制是不合理的，经过努力，实物工资制终于被明令禁止。

个人作为投资者的含义较为广泛，包括个人购买房屋地产，个人投资于工商企业，个人经营农场，以及个人购买股票、债券、公共投资基金等。所有这些投资的权益，在工业化进行过程中越来越受到重视，界限也越来越清楚，于是社会上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要求保护的细化，使保护私有财产这一原则性的规定得以落到实处。《破产法》实际上也包含了对个人作为投资者的保护，因为法中对破产程序和债权人、投资人利益的保护都作了规定。这样，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也就具体化了，有可操作性了。

五、缓解社会矛盾问题的提出

在西欧，无论是摆脱传统生产方式之后进行工业化的国家，还是边进行工业化、边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国家，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都转化为拥有大量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和不掌握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随着工业化的推进，社会上的贫富差距增大，社会矛盾也越来越尖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注1424](#)正是在总结工业化初期西欧国家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得出的。马克思的这些分析有大量的实证材料为依据，反映了当时西欧国家的国内阶级关系。

本书在前面已经多次指出，西欧各国在资本主义确立以后，在工业化前期的体制是资本主义的刚性体制，也就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但经过多年的制度调整，到了工业化中期，尤其是进入工业化后期，西欧各国的资本主义已经先后不一地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即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由于体制的逐渐转换，社会的主要矛盾相对于工业化前期而言已经有所缓解。这是研究西欧经济史不能不注意到的一个问题。

对于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中社会主要矛盾的缓解问题，应有如下的说明：

第一，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中社会主要矛盾的缓解，是在社会公众的多年斗争并形成巨大的社会压力下，通过政府采取的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和对低收入家庭进行福利性补助、救济而逐渐实现的。没有社会的压力，政府不可能采取制度调整措施；没有政府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必要性的认识的加深，政府也不可能采取制度调整措施。

第二，社会上的贫富差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一直存在的，这种差别的产生具有制度的根源，即在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不平等。在工业化前期，这种差别的扩大源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平等的加剧。而工业化中期以后，特别是进入工业化后期，这种差别的缩小主要不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是由于政府采取了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方面的制度调整措施所致。此外，在工业化过程中，西欧各国的中产阶级不断成长、壮大，使得工业化初期的金字塔形收入分配结构已逐渐向鸡蛋形的收入分配结构转变，这也导致社会上的贫富差别有缩小的趋势。[注1425](#)

第三，即使进入了工业化后期，在西欧国家中，穷人依旧存在，他们依旧是社会的最底层，不过贫穷者人数在本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已大大下降了。同时，由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他们的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更重要的是，进入20世纪以后，社会对于贫穷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使得19世纪一直使用的《济贫法》已经不再具有可行性了。[注1426](#)对于穷人，社会认为应当给予更多的帮助，而不仅是救

济。这些帮助中，包括失业的保障和再培训，医疗的保障和纳入全民福利体系内，老年的保障和兴办各种关心老年人的公共设施，以及住房的保障和廉价出租房的建设等等。

第四，不能忽视经济增长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就业的增加给低收入家庭带来的变化。恩格斯曾对工业化初期英国的状况说过两句有名的话：“从这时起，农业区成了慢性贫穷的发源地，而工厂区则成了周期贫穷的发源地。”[注1427](#)这两句话实际上并未完全过时：“农业区成了慢性贫穷的发源地”这句话，如果指国内不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而言，仍然是符合实际的，例如意大利南部相对于北部而言，西班牙山区相对于平原地区而言，英国的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相对于英格兰而言，次发达地区的相对贫困状况如今依然存在，但如果泛指农业地区，那就不一定准确了。关于这一点，本书第八章已经有所论述。[注1428](#)另一句话“工厂区则成了周期贫穷的发源地”，无疑至今仍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失业人员和无业人员是穷人中的主要构成部分，经济持续增长以及由此造成的繁荣，使失业人员和无业人员减少，从而使穷人减少，经济衰退和危机的到来则使失业人员和无业人员增多，从而使穷人增多。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维持着由繁荣到衰退的循环，穷人的增减就是周期性的，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周期贫穷”的含义，区别在于“经济繁荣—经济衰退—经济繁荣”的深度如何和繁荣、衰退各自持续多长时间而已。

第三节 制度调整第一阶段的成效

前面已经指出，在西欧国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以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为界。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仍属于刚性体制阶段，即自由市场经济体制阶段。这一阶段的制度调整虽然在政府干预市场的力度方面比工业化开始时有所增加，但并未导致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即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向混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混合市场经济体制是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内，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逐渐形成的。在这个阶段内，资本主义刚性体制才逐渐转变为弹性体制，而且直到现在，这一体制转换过程还未结束。

关于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本书将在下一章（第十章）中分析。这里只讨论一个问题：尽管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前西欧各国仍处于自由市场经济体制阶段，但从19世纪中期起，到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之前的长时期内，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并不是没有成效的。正因为有了1929年以前长时期内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成效，才会导致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国家的体制的转换。

一、工业化过程中的制度调整最初是自发的

如上所述，市场制度的完善，企业制度的改进，个人作为劳动者、消费者和投资者各种权益受到保护，以及社会矛盾的逐渐缓解，都是西欧各国确立资本主义制度以后在工业化过程中陆续实现的制度调整。但应当指出，工业化过程中所实现的这一系列制度调整最初都是自发的。

自发的制度调整和自觉的制度调整的区别何在？为什么说工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上述制度调整不是自觉的，而是自发的？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要说明，自发的制度创新是指政府最初并未认识到这种制度创新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制度创新最初是由民间自发地进行的，后来被政府所认可，并采取相应措施使之在法律上得到保证。自觉的制度创新与此不同。它是由于政府认识到这种制度创新为稳定社会和发展经济所必需，于是政府成为推动该项制度创新的主力。上述有关市场制度的完善、企业制度的改进以及个人作为劳动者、消费者和投资者各种权益受到保护，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西欧各国，最初都是由民间自发地进行的，而不是由政府首先推动的。

按照戴维斯和诺思的说法，制度创新的主体，即第一行动集团（a primary action group），可以是个人，可以是团体，也可以是政府，即个人、团体或政府都可以成为制度创新的首创者。[注1429](#)如果个人或团体成为制度创新主体，倡导并发起某项制度创新，那就属于民间推动的制度创新，是一种自发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无疑要得到政府的帮助，这时政府将作为第二行动集团（a secondary action group）参与其事使制度创新得以实现。[注1430](#)至于政府自觉地参与制度创新，那就是政府自身成为创新主体，即成为第一行动集团，政府同时又是帮助这项制度创新实现的第二行动集团，这样，制度创新的实现就会顺利得多。[注1431](#)根据这一思路来分析西欧国家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制度调整，可以得出如下的论断：在这段时间内，并不是绝对没有政府首创的制度调整，但可以肯定，绝大多数的制度调整措施都是民间发起在先，后来有赖于政府作为第二行动集团的帮助和参与才得以实现的。

其次要说明的是，在制度调整中，西欧国家的政府之所以会从被动参与制度调整转到后来主动参与制度调整，也就是说，政府之所以能够自觉地推进制度调整，还同议会选举制度改革密切相关。从19世纪初期到20世纪30年代，西欧的议会选举制度通过多年的改革终于形成了这样的格局，即全民普选制终于实现了，政党通过公开竞选方式

而组织政府的过程终于程序化、规范化了，选民对自己所选出的政府领导人及其政府的行为的监督也制度化了。这些正为以后政府对待制度调整的态度转变准备了条件。

这里不妨以最早进行工业化的英国为例。工业化开始时，英国是“由上、下议院的土地所有者实行统治”^{注1432}的。当时城市的权力主要落在大商人和贵族的手中。至于广大农村，则由教区委员会进行管理，政府主要对农村的救济事业和地方法院的审判发生影响。^{注1433}在议会选举制度改革以前，英国的“民众不参与政府的任何决策”^{注1434}，劳动者不知道通过议会来实现自己的权利，他们“并未产生能与其他阶层的人共同分享国家利益的愿望”^{注1435}。只有到了19世纪中期以后，议会选举制度的改革才逐渐加快，来自社会下层的不满可以通过议会选举而表达出来。这样，自发的制度调整在社会压力下才得以陆续推进。到了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后，通过竞选而执政的政党（包括联合执政的各个政党）才认识到有必要主动采取制度调整的措施以适应形势的变化，从而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进入了新的阶段。但这一进程并不顺利，因为不久就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争、革命、武力征服以及自然灾害都是非连续性制度变迁的源泉。”^{注1436}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西班牙等国无一不是受到一系列政治事件的影响，制度调整或者是停止了，或者是变形了或扭曲了，或者是倒退了。因此，除了未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又未发生内战和政变的瑞典以外，西欧其他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真正开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关于这一点，本书下一章（第十章）将有较详细的分析。

二、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一开始要解决的问题：市场运作的规范化

由于在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制度调整具有自发性，发起制度调整的主体来自民间，所以一开始要解决的问题是民间工商业者和投资者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即市场秩序的正常化，也就是市场运作的规范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进行制度调整，市场

秩序混乱，市场运作不规范，受害者将是绝大多数交易者。这就是工业化过程中有关制度调整的最早的呼吁。

为什么在这个阶段只可能由民间（包括个人和民间组织）发起市场运作规范化的制度调整，而不可能由政府作为这一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呢？这不仅因为当时的政府一直信奉着政府不干预市场运行的信条，而且因为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不久，不管是哪一个政党执政，考虑的首要问题是巩固政权和维持社会的稳定，政府还没有意识到使市场运作规范化以及与此有关的制度调整的重要意义。然而，当政府逐渐察觉到市场运作规范化对于经济增长和调动广大工商业者的积极性的意义时，政府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于是政府便作为第二行动集团参与了市场运作的规范化。

这同样可以举英国为例。在19世纪中期的英国，要求市场运作规范化的民间力量实际上是由三部分人组成的，他们彼此之间事先并没有联系，而是从各自的利益关系出发来推动市场运作的规范化。

一部分人是工商业者，也就是当时城市中的中产阶级。他们认为自己是市场运作不规范的直接受害者，因为在市场秩序不正常和市场运作不规范的条件下经营工商业，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从而缩小了利润空间；加之，市场秩序的不正常和市场运作的不规范意味着预期的紊乱和市场前景不确定性的增大，这是工商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最不愿意看到的。这就是工商业者从事市场运作规范化这一制度调整的动力所在。

第二部分是工人，他们是社会的下层。他们之所以对市场秩序不正常和市场运作不规范不满，主要是因为这既影响到自己的收入，更影响到自己的就业。在市场运作不规范的条件下，他们的收入会被压低，而企业经营不善甚至倒闭，又会使他们失去就业岗位。因此，他们认为制度调整是必要的，从而开始了“由中产阶级中最活跃和最有思想的成员领导，并得到（如在1832年和1846年）对现状不满的工人的支持”^{注1437}的制度调整。在政府看来，制度调整如果有所进展，对缓解社会的不协调是有一定作用的。

第三部分人是原来的贵族阶级人士。他们在以往很长时间内一直是社会的上层，但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他们之中不少人参加工商业投资活动，对市场运作不规范也有所不满，再加上他们认为政府对自己不重视，有埋怨，于是也加入了要求制度调整的行列。[注1438](#)

这三部分人联合起来，形成了一股力量，“造成了新的公众目标”[注1439](#)，这就是要求对现存的政策进行改革，要求从法制建设方面采取较过去有效的措施。其结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会影响资源运用和收入分配的方式”[注1440](#)。当然，对英国来说，这只不过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开始而已。

三、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在西欧各国，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之所以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同19世纪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有密切的关系。

早在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就已经察觉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弊病，如收入分配不公平、贫富差距的明显存在、失业问题严重、下层社会生活状况恶劣等等，提出改变现存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到19世纪中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并使得社会主义思想同西欧国家的工人运动结合在一起。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社会主义运动在西欧各国的活动范围更大了，一些社会主义政党的势力和影响也都扩大了，从而形成了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有力的挑战。

在这种形势下，西欧社会上不少人虽然不赞成或不完全赞成社会主义政党所提出的取消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主张，但他们也察觉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的存在，认为有必要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改革，也就是实行制度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

不仅如此，在西欧社会主义运动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运动本身出现了不同派别，各有各的政治纲领和斗争策略。19世纪中期，以马

克思、恩格斯为代表的科学社会主义者是主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替代资本主义制度的；而在同一时期内还有其他的社会主义派别。到19世纪后期，在西欧，有相当多的社会主义者主张以渐进的、温和的、改良的方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使资本主义逐渐转化为社会主义。他们所在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在一些西欧国家中日益具有重要的影响，并得到一部分选民的支持。

这里涉及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不同理解。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解释，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是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的一种改良，也就是如本书所论述的是一种体制的转换：体制转换了，但制度未变。然而，社会党、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家则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可以自动地转为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说，可以和平地进入社会主义制度。

不管怎样，在社会主义各个不同派别的影响下，西欧国家的政府逐渐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是保存资本主义制度而不得不进行的一种体制的转换。

四、政府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一阶段扮演的角色

在西欧国家，政府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一阶段究竟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这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既然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那么总的说来，政府的任务就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并使得这一制度能够继续存在。所谓政府充当着“守夜人”或“看门人”的角色，这一说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然而，要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并使之继续存在下去，西欧各国的政府在工业化过程中越来越认识到，只充当“守夜人”或“看门人”远远不能达到自己的目标，完成不了自己的任务。政府如果不参与经济，不对经济运行进行一定的调节，不对社会上出现的各类矛盾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资本主义社会是难以保持稳定的。正如马克思·韦伯所说：只有在理性国家内，“现代资本主义才能发展。理性的国家是建立在专业官员制度和理性的法律之上的”[注1441](#)。到19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后，西欧国家基本上都符合理性国家的条件，所以这些国家的政府都把进行制度调整看成是自己的责任。

前面已经指出，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西欧各国的制度调整带有自发性质，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用“被动的行为主体”来形容。这里所说的“被动的行为主体”，可以作如下的解释：

第一，即使是被动的行为主体，但毕竟也是行为主体。“主动”和“被动”的区别在于：“主动的行为主体”是某一项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发起者；被动的行为主体并非该项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发起者，但仍是参与者、促成者。对于政府来说，被动的行为主体就是充当第二行动集团，即如果没有第二行动集团的参与和帮助，该项制度调整最终是无法实现的。以前面提到的市场秩序正常化、市场运作规范化、企业制度改进等制度调整来说，主动的行为主体来自民间，可能是社会团体或工商界人士，但这些制度调整无一不需要政府的参与和帮助，并需要在法律上作出修改、补充或制定新的法律。因此，政府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一阶段作为被动的行为主体同样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二，被动的行为主体中的“被动”二字，还可以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是：政府并非某项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发起者，事先也不知道该项制度调整的发动，但后来为形势所逼，即形势把政府逼到了这样的地步，如果政府不参与该项制度调整，不顺应社会的潮流，政府的地位就动摇了，执政党的执政位置就不保了，甚至社会就不稳定了。第二种含义是：虽然政府不是某项制度调整的首创者、发起者，但政府事先也认识到该项制度调整的重要性，只是由于政府工作的安排而未能列入议事日程，或者政府当初还有所顾虑，担心社会阻力较大，迟疑不决。但后来看到民间已有相关的社会团体或个人在推动该项制度调整了，于是政府便参与其事，顺水推舟，促成了该项制度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政府仍是被动的行为主体，但被动的性质却不同于上述第一种含义的“被动”。

关于政府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作为被动的行为主体参与制度调整的经过，可以举英国工党在20世纪20年代的执政时期的行为为例。1924年和1929年，英国工党曾两度执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工党虽然已经是一个较大的政党，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但它仍然是“工会和社会主义组织的一个松散的联盟”[注1442](#)。它致力于

弥合工会运动领导人和社会主义者之间的隔阂。对于英国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英国工党有自己的一些设想，但当时还没有系统化。终于，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段时间的党内的讨论，形成了“一个渐进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纲领”[注1443](#)。英国工党是根据自己已经形成的政治纲领执政组阁的，它主观上确实是想推进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但处于20世纪20年代的国际国内的形势下，它受到的牵制较多，总是以保持执政地位为首要考虑，在制度调整方面还只可能是第二种含义上的被动的行为主体。在适应民间发动的一些制度调整的行动中，它按照自己的政治纲领，充分发挥了作为第二行动集团的作用，并通过议会程序参与其事，得到大部分中产阶级的好感。[注1444](#)这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工党执政时作为主动的行为主体首创和主持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行为，是不一样的：一方面，因为1946年以后的国际国内形势已经不同于20世纪20年代的国际国内形势，另一方面，英国工党自身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也比20世纪20年代深刻了，它能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立即提出战后重建与制度调整相结合的系统方案，这在20世纪20年代是不可能的事情。

20世纪最初30年，不仅英国工党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是这种态度，而且西欧其他国家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不论它们是在野党、联合执政党还是唯一的执政党，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态度也与此相似。但相对而言，在这段时间内，居于在野党地位的社会党、社会民主党还是占多数。它们从在野党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进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主张，并在竞选活动中宣传自己的主张，以争取选民的支持，这就对执政的保守主义政党构成了一种挑战或威胁。这一阶段内，西欧国家的一些执政的保守主义政党即使不同意进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或者不曾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重要意义，但在社会党、社会民主党这样的在野党的竞争压力之下，仍然被动地采取了一些改良措施，促成了某些方面的制度调整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与19世纪不同，在20世纪最初30年间，在形势的逼迫下，西欧国家的某些保守主义政党也不那么“保守”了，它们尽管是出于竞选的需要而采取了部分制度调整的措施，但毕竟在客观上也推进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

五、福利国家思想的最初体现

实际上，在西欧国家的工业化过程中，各个政党或同一个政党内的不同政治派别，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都有自己的想法、自己的目标。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这一总的目标之下，它们之间的分歧固然存在，但不一定僵持到非此即彼或水火不相容的地步。资本主义制度之下所存在的弊端，并非没有被执政党或在野党所察觉，区别主要在于：弊端严重到何种程度？什么时候进行社会改革更为合适？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减少这些弊端，消除这些弊端？社会改革措施的实行有没有后遗症或副作用？如果有的话，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后续补救措施？用西方经济学家的说法，西欧各国各种政治力量，只要是主张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社会改革的分歧并不明显：“自由主义者本质上是慈善的：要求总体上的公正和平等”^{注1445}；“社会民主党人要求的是保护工人阶级的改革，把这视为沿着社会主义方向进行的社会根本转变的必要部分”^{注1446}；而“保守主义者……把工人运动视为一种威胁，最好被改革击退”^{注1447}。

正因为如此，所以后来盛行于西欧各国的“福利国家”思想，最早在英国、德国、瑞典三个国家体现于公共政策之中，尽管这三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存在不小的差异。

（一）英国

在英国，政府在工业化过程中较早通过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对缓解社会矛盾问题作了安排。“19世纪中叶以前，民用支出首先包括支付给政府行政职员的工资和司法警察开支；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90年代之后甚至更加明显，公共教育、科学、艺术开支占到最显著的位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还必须加上老年人养老金和健康领域支出的转移支付。”^{注1448}这个变化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根据英国传统，那是政府行为向民用事务的大量转移”^{注1449}。

这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英国1913—1914年度财政预算中，“公共教育、老年人养老金和卫生部健康保险，三个最大的民用支

出项目加在一起，共3,690万英镑”[注1450](#)。要知道，1913—1914年度英国财政支出额是19,749万英镑，其中，民用支出大约是5,400多万英镑，军费支出大约是7,718万英镑，偿债支出大约是3,730万英镑，而公共教育、老年人养老金、卫生部健康保险三项支出（3,690万英镑）占到民用支出的67%。[注1451](#)

英国政府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初承担了社会保障支出任务这件事，是很值得注意的。这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方面的内容。“在‘民用开支’项目下，政府承担了人们四项生产性生活以外的责任：孩子——免费教育；老年人——老年人养老金；穷人和失业者——对穷人和失业者救助；最后是病人——医院、医疗检查和学生医疗。”[注1452](#)对于英国政府来说，政府职能实行了重新定位，这就是：“政府由此承继了传统上应当由地方政府所承担的责任，而目前它们成为公共产业的一部分。”[注1453](#)更重要的是，从1880年到1915年间，英国的历届首相是：1880—1885年，格莱斯顿（自由党）；1885—1886年，索尔兹伯里（保守党）；1886年，格莱斯顿（自由党）；1886—1892年，索尔兹伯里（保守党）；1892—1894年，格莱斯顿（自由党）；1894—1895年，普里姆罗斯（自由党）；1895—1902年，索尔兹伯里（保守党）；1902—1905年，贝尔福（保守党）；1905—1908年，坎贝尔-班纳曼（自由党）；1908—1915年，阿斯奎斯（自由党）。这段时间内是保守党和自由党轮流执政，尽管两党在竞选前后和执政期间斗争激烈，但在推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却朝着同一方向前进，由此可以看到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是难以遏制的趋势。

（二）德国

关于19世纪后期德国进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原是当时德国一些经济学家的主张，这些经济学家多数是大学教授，在讲坛上常常以慷慨激昂的言辞表达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满，因此他们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者”。这个称号是含有嘲讽味道的，在某些人看来这应当是一个贬义词，因为是指这些人不好好教书，却空谈什么社会主义理念。对于这些讲坛社会主义者，“就像在政治性集会上演说一样，听众们报之

以欢呼或喝倒彩”[注1454](#)。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毕竟在“传播社会改革并对阻碍社会改革的势力加以痛斥”[注1455](#)。

应当看到，19世纪后期德国的讲坛社会主义者并没有系统的经济理论，他们对于社会改革，“着重于个别问题或个别措施，社会的根本改革的应运而生，与其说是一种旨在以它为直接目标而努力的结果，毋宁说是一种副产品”[注1456](#)。这是熊彼特对德国讲坛社会主义者的评论，是比较符合实际的。这里所说的“社会的根本改革”是指德国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它是俾斯麦执掌政权时所推行的一项重大的改革，也就是德国在19世纪后期所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这显然不能直接归功于这些讲坛社会主义者，它是在当时德国激烈的社会冲突中，在社会压力之下，由俾斯麦的政府实现的。可以说，“正是德国在19世纪80年代最早实行了现代社会保险，并且在20世纪20年代创造了 Wohlfahrtsstaat（德文“福利国家”）的概念”[注1457](#)。当然，尽管19世纪80年代起德国进行了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在20世纪20年代就出现了“福利国家”这样的概念，但不能认为德国这时已成为福利国家了。[注1458](#)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英国自19世纪80年代起在民用支出中加大了社会保障支出，但也不能认为英国这时也成为福利国家了。英国和德国（联邦德国）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通过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继续才进入福利国家行列的。

要知道，俾斯麦执政时期的德国虽然距离摆脱传统生产方式的束缚还不久，虽然德国当时仍然是民主政治很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社会矛盾却是相当尖锐的，德国境内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不断扩大，这种情况迫使俾斯麦政府较早地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放到了国内政治的首要位置上。19世纪70年代，俾斯麦是一个“坚定的劳工运动的反对者，按他的观点，社会主义者已将其自身变成了帝国的敌人，因而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来加以制止”[注1459](#)。也就是说，俾斯麦进行社会改革的背景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立场越来越强烈。俾斯麦以一个精心策划的狡诈的方案作出了反应”[注1460](#)。

在俾斯麦的主持下，德国政府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起，一方面查禁社会民主党组织，关闭社会民主党人的报纸，逮捕和放逐了数以千

计的社会主义活动的支持者，并且严厉打击工人运动，而另一方面则着手制定德国的社会保险法。可见，在同一个时期，即19世纪80年代，德国在推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时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背景同英国在推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时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背景是很不一样的。

1881年11月，在德国威廉一世的同意下，俾斯麦在国会上做了有关社会改革的报告，报告强调：“一些社会疾病不必绝对地靠在压制社会民主党的过激行为中得到解决，同时也要靠确确实实地推进工人阶级的福利来解决。”[注1461](#)报告中提出的三个有关社会保障的法案都通过了并都得到实施，它们是：工人的健康保险法案（1883年）；工业事故保险法案（1884年）；老年和疾病保险法案（1889年）。[注1462](#)在这三个法案中，最引人注意的是1889年的老年和疾病保险法案。俾斯麦原来打算不让老年人和病人增加经济负担，以使这一法案成为“让工人对政府忠诚的一个真正的潜在力量……将工人们诱离社会主义”[注1463](#)，但俾斯麦的目标只是部分地得到实施，因为最终实行的办法是工人和雇主同比例缴纳费用，而不是如俾斯麦所设计的工人免费享受这项福利。[注1464](#)即使如此，“由于这一系列保险一部分是由雇主和政府提供资金的，因此这也导致了收入的某种再分配”[注1465](#)。

从这一事件可以看出，在19世纪后期，“德国的政治压迫与高度发达的国家福利相伴存在”[注1466](#)。这是俾斯麦时期的一大特点，同时也说明，实行政治高压的政府是把推行社会保障政策看成是防止社会主义思想扩散的一种手段的。然而，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的德国，社会主义运动并未因此停止，社会民主党照常活动，而且还得到一些社会人士的支持。[注1467](#)

至于对工人的失业救济，俾斯麦直到下台也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在德国，由工会发起了失业救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不是依靠法定的保险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注1468](#)。

（三）瑞典

瑞典的工业化起步不仅晚于英国，而且也晚于德国，瑞典的经济实力远远不如英国和德国，但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方面，瑞典是仅次于英国和德国的国家，而且这还只是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的情况而说的（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瑞典的社会保障制度超过了英国和德国^{注1469}）。

19世纪末，瑞典通过了禁止工业雇用童工的法律。在其他一些较早开始工业化的西欧国家，这以前很久就已进行了这项改革；相对于这些国家而言，瑞典着手改革是相当晚的。但在瑞典，社会保障措施的推进紧接着就提上了议事日程。1907年起，瑞典政府认真考虑了关于老年人社会保障的建议，1914年实施了关于退休金的法律。^{注1470}尽管当时的退休金支付总额很小，“但在原则上很重要。退休金计划覆盖全国，这是一种新颖做法，其他国家的保险主要限定为产业工人或中低收入雇员”^{注1471}，而瑞典则把它扩大到全国老年人。瑞典的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很可能直接受到德国俾斯麦政府的社会保障改革的影响，并参考了德国的做法。^{注1472}

在瑞典，失业问题始终被政府放在重要位置。这是因为，瑞典工业化起步较晚，1850年全国人口约350万，大多数住在农村。从1851年起，农民进城人数增加，如果工业无法吸纳他们就业，就大批移民北美。因此瑞典政府认为有必要妥善地解决失业问题。在瑞典社会民主党的建议下，瑞典政府于1906年决定制定反失业措施。^{注1473}根据瑞典的安排，一方面给失业者以救济，另一方面，瑞典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还在经济周期的低谷，举办公共工程，吸纳失业者就业。^{注1474}

因此，尽管瑞典在西欧各国中是一个后起的工业化国家，但在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保障和失业保障这两个方面却走在西欧国家的前列。正如本书下一章将论述的，自从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瑞典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中更是走到了最前列。

六、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开始后社会政治生活发生的变化

在西欧国家，从19世纪中期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只是刚刚开始，而且政府在当时情况下处于被动的行为主体的位置。但只要制度调整一开始，社会政治生活也就开始发生连续性的变化。这个趋势是难以遏制的。

首先，国家制度有了变化。这并不是说国家不再是资本主义国家了，而是说，通过制度调整，通过议会选举制度改革，通过政党竞选组织政府，国家变得比过去更符合理性了。理性的表现就是：选民可以表达自己的意愿，对政府人选作出选择，并且在监督政府方面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成年男性不受财产资格限制而获得选举权一事在19世纪末期的英国是如此引人注目，以至于1897年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临朝60周年庆祝大典期间，国民都为女王欢呼，[注1475](#)这一事实既反映了英国公众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进展表示喜悦，也反映了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着不切实际的幻想，以为这已经是步入资本主义发展的新阶段了。到了1923年，当英国妇女终于能同男子一样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为议员的权利时，[注1476](#)她们几乎同二十多年前所有的男性公民一样地欢腾，认为新纪元已经开始。其实，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才刚刚开始。谁能料想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及其给西欧各国人民带来的巨大灾难？谁又能预料到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会爆发一场空前的浩劫，大多数西欧国家的民众会在战火中度过长达数年的苦难日子？

然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闸门既然已经打开，即使存在过倒退，那也是暂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就呈现在西欧各国的面前，其进展速度之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最有远见的政治家也意想不到的。

就劳资关系而言，这一变化同样是工业化前期所不能设想的。最初的变化在于工人有权组织代表自己利益的工会，接着，工会能够组织会员为保护自己利益的游行、集会、罢工等，并能够代表会员同资方进行谈判。这些权利实现之后，劳资集体谈判便开始了，工会依然可以有权组织游行、集会和罢工。劳资集体谈判的特点，“是明确承认工会的作用”[注1477](#)。从另一个角度看，劳资集体谈判是资本主义制度

下劳资关系、雇佣关系的一种调整，因为在这场谈判中，“首先是双方都认识到，不取得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可能会给某一方带来损失”[注1478](#)，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妥协是必要的。妥协不等于退让或放弃斗争，妥协只不过是在双方可以接受的条件下的一种互让。因此，“谈判必须达成哪怕是非正式的协议，而且至少在当时双方都要加以遵守”[注1479](#)。雇主的利益和被雇用者的利益显然不可能完全一致，但有了劳资集体谈判并在双方互谅互让的前提下，达成妥协仍是有可能的。这样，“劳资集体谈判不仅没有损害资本和劳动的共同利益，而且还可以共同协调与就业有关的有可能在其他方面导致更大的不和与分裂的各种问题”[注1480](#)。

有了议会选举制度的改革，有了劳资集体谈判，在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过程中，社会政治生活发生了变化，而这些变化又为进一步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准备了条件。

在下一章，将对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进行分析。

第十章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

第一节 由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过渡

一、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划分

前面已经说明，在西欧各国的工业化过程中，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特点是：这时的资本主义的体制是刚性体制，政府坚持国家不干预市场经济运行的信条，政府只充当“守夜人”、“看门人”的角色，这时的体制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个阶段，资本主义制度创新已经起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政府仍是被动的行为主体，它是在形势的逼迫下和社会的压力下，为了稳定社会和保存资本主义制度而采取制度调整措施的。第二阶段的特点则是：这时的客观形势已经不同于第一阶段了，政府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政府了解到自己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有责任从事制度调整，这样就开始由制度调整的被动行为主体转为主动行为主体。特别是在多个政党的竞选竞争中，任何一个政党如果想从在野党变为执政党，或者作为执政党还想继续执政，那就有必要把发展、稳定和社会改革作为竞选的纲领，把进行一定的制度调整作为实现竞选时许下的承诺的手段。

政府和参加竞选角逐的各个政党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态度转变，是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陆续实现的。这也同多年以来在西方经济学界未被使用的“政治经济学”一词重新出现有关。[注1481](#)而“政治经济学”一词的重新出现，又同西方经济学近年来研究的“政府失灵”问题有关。[注1482](#)这是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对政府失灵问题的经济学分析主要是从自由主义的立场出发的，认为政府管得越多、越具体，政府失灵

问题就越突出；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从20世纪60年代起，理论家们主要从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着手分析，认为政府失灵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政策是否有足够的配套措施或政府官员的能力是否适应，而在于制度本身存在着缺陷。[注1483](#)制度调整的必要性由此凸显出来。换句话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政府管多了还是管少了，也不在于政府的管理太具体了还是太空泛了，而在于制度是不是合适。只要调整了制度，有了合适的制度，政府再采取相应的措施，就可以避免政府失灵问题的产生。

在考察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特点时，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这就是政府对公众的态度的转变。在西欧国家，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前，尤其是在19世纪，尽管政府当时奉行的是政府不干预市场经济的信条，只充当“守夜人”、“看门人”的角色，但在政府和公众的关系方面，政府仍是组织者、主导者，公众听命于政府。“组织者不可避免地会把人们看成是自己的工具。”[注1484](#)组织者想到的是如何使用人力，而不去想想人的权利，因为人的权利将是组织者行使权力的道路上的绊脚石。[注1485](#)政府对待公众的这种态度在19世纪中期和中期以前也许可以畅行无阻，但隔了一个多世纪，到了20世纪后半期，政府对公众的态度必须有实质性的改变，特别是政府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之后，政府对公众的态度如果再不转变的话，不仅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一系列措施难以实现，甚至连政府自身也会陷入困境。道理很清楚：在政党竞选制度日趋完善和公众可以按照自己的判断来选择政府领导人的情况下，在野党也好，执政党也好，都必须转变对公众的态度，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于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政府作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行为主体和政府对待公众的态度，都有了有趣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政府虽然奉行自由市场经济的信条，政府却是高居于公众之上的，在制度调整方面以被动行为主体的姿态出现。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特别是到了20世纪60—70年代以后，政府已转变为制度调整的主动行为主体了，政府着手于把自由市场经济体制逐渐转变为混合市场经济体制，即把资本主义刚性体制逐渐转变

为资本主义弹性体制，然而政府在对公众的态度方面却转变为听取公众的意见，尊重公众的权利，而不再以高居于公众之上（至少表面上如此）的姿态出现了。

由此看来，西欧国家的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十年内职能开始重新定位。政府在成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主动行为主体的同时，对社会政策的重要性的认识是不断加深的。实践中，西欧国家的政府相继认识到，政府自从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所推行的国家调节市场的经济政策是必要的、及时的，但“在现代工业国家，尽管经济政策很对头，却还需要采取社会政策措施去补充”[注1486](#)。其实，从不少西欧国家后来所实行的社会政策的效果来看，社会政策对于稳定社会和发展经济的作用决不逊于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是相互补充，也是相互促进的。正如艾哈德后来总结的：“每一项有效的社会福利措施必须建筑在适当的、不断增长的国民收入基础上。”[注1487](#)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西欧国家的长期经济繁荣，就不会有这样迅速增长的GDP和人均GDP，也就不会有涉及范围如此广泛的社会保障制度。

当然，即使是最有力的宏观经济调节措施或最广泛的社会福利政策，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框架内推行的。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不管政府干预到何种程度，也不管混合市场经济体制“混合”到何种程度，市场经济的基础依然未变。“整个市场经济依赖于一系列法规，以明确所有权的获得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能够交换所有权。”[注1488](#)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共同立足点。

那么在西欧国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分界线为什么定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呢？这首先是同这次经济危机的严重程度有关的。由于危机期间，西欧国家的企业大量倒闭，社会上失业人数越来越多，社会矛盾激化，不同的国家采取了不同的对策。在继续奉行市场经济原则的西欧国家（如英国、法国等），政府开始转而采取国家调节的方式来挽救经济和稳定社会。这是由危机期间的形势所决定的。从时间顺序上看，瑞典可能最早，英国、法国次之。但有一点则是各国共同的，这就是社会问题的严重性

可能比经济问题的严重性更令这些国家的政府担心，因为“历史的趋向已从政治转向社会学”[注1489](#)。经济问题同社会问题在世界经济危机中是交织在一起的，假定经济问题解决不了，不但影响政局，甚至会更多地演变为社会问题。[注1490](#)德国就是另一类例子，即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都无法解决时，选民选择了纳粹党，选择了希特勒。西班牙又是一类例子，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无法解决，导致了因左派上台执政而引发的内战，最后导致佛朗哥上台，建立独裁政权。因此，社会问题越来越引起一些西欧国家的政府的关心。这些政府领导人发现，“许多紧张和不安确实起源于人们继承下来的那套社会传统已经不足以应付现实的形势了”[注1491](#)。这些政府领导人之所以会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相继转向制度调整的主动行为主体，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通过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实践，可以更清楚地了解熊彼特关于资本主义的说明。熊彼特的观点，在本书前言中已经提到。[注1492](#)这里要进一步讨论的，是熊彼特不仅认为资本主义不可能静止不变，而且还认为市场的发展、企业组织的演进等会引起产业突变，从而“不断地从内部使这个经济结构革命化，不断地破坏旧结构，不断地创造新结构”[注1493](#)。熊彼特把这个过程称做“创造性破坏的过程”[注1494](#)。熊彼特还指出，这一过程“就是资本主义的本质性的事实”[注1495](#)。

怎样理解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破坏的过程”？从熊彼特的原意来看，他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改革，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过程中，将会有新的体制替代旧的体制，而且过一段时间之后，又会有更加新的体制替代不久前还被称做新体制的体制。体制更换的过程就是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破坏的过程”。

二、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条件

正如上一章已经指出的，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以及随之而发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西欧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中两件

极其重要的大事，它们对西欧各国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不仅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而且还先后把这些国家的政府由制度调整的被动行为主体推到了主动行为主体的位置。与此同时，这两件大事也使知识分子在西欧各国政治、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进入20世纪以后，尤其是进入20世纪中期以后，西欧各国的知识分子的作用已大大超过了他们在19世纪曾经起过的作用。这首先同知识分子的人数激增有关，因为从事管理、技术、文化、教育和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大大增加了，更因为知识分子对政治的兴趣或参与程度也增加了。知识分子，说得更确切些，中产阶级的主要部分，虽然收入较多，生活状况较好，但对社会的弊病也了解得比较深刻。其中不少人认为这些弊病源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因此倾向于改革，并认为政府有责任来弥补或矫正社会的弊病。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特点，即知识分子成为督促政府进行制度调整的动力之一。

西欧各国政府同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长时期内是相当微妙的。正如本书第七章所述，中产阶级队伍比以前壮大了，而知识分子又是中产阶级的主要成员。他们对政府在社会矛盾的缓解和社会改革的推进方面的不作为或作为不大，在各种场合进行批评指责，他们的言辞有时是很激烈的，但政府对他们的批评指责无可奈何，因为这些批评指责不无道理。政府担心的是他们对竞选活动的影响。知识分子或中产阶级的选票的投向，关系到政府的命运。这样，政府对他们的言论不仅需要容忍，需要解释，需要为自己的行为多多少少有些辩护，更需要对他们的批评指责中的某些内容作出承诺，即答允在本届政府任内一定按照实际情况，提到议事日程上，并研究实施的办法。

熊彼特虽然在上世纪一踏入50年代就已去世，他不能看到上世纪60—7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的变化，但他在生前所写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就已经察觉到知识分子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改革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所起的特殊作用。他写道：“资本主义制度既不愿意又不能有效地控制知识分子阶层。所谓不愿意是不愿一贯地使用与资本主义过程形成的精神状态不一致的方法；所谓不能够是指

在资本主义过程形成的制度结构内，不屈服于非资产阶级统治就不能做到这一点。”[注1496](#)也就是说，熊彼特在世时，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一段时间内，可能只有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少数几个独裁的西欧国家才能以强制、高压的手段来控制知识分子的言行，其他西欧国家大都是采取容忍态度来对待知识分子的批评指责的。熊彼特认为，这些西欧国家的政府主要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公开讨论的自由包含对资本主义社会基础吹毛求疵的自由从长期看来是不可避免的”[注1497](#)；另一方面，知识分子具有自己的特性，他们“以批评为生，它的整个地位依赖整人的批评；对人的批评和对当前事务的批评，在没有任何东西是神圣的形势中，将注定成为对阶级和制度的批评”[注1498](#)。熊彼特本人无疑是大师级的教授和有独立见解的知识分子，他上述这段对知识分子的评论尽管言辞比较刻薄、尖锐，但却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西欧各国工业化中期以后知识分子队伍已经壮大了，他们已习惯于独立思考，并以批评指责政府行为的方式来参与制度调整。这正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又一个重要条件。

除了西欧国家的政府本身和知识分子队伍的壮大这两个条件以外，社会主义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由第一阶段转向第二阶段的第三个重要条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运动已经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对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致命威胁，因为形势并没有发展到如此严峻的程度；而是说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在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有很大的扩展，因为在德国东部的苏联占领区建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法国和意大利境内共产党在与德国占领军的抗争中赢得了相当多的民众的支持，加上在西欧其他国家，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在政坛上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活跃多了，影响也大得多。因此，如何维护资本主义秩序，如何通过制度调整来抵制那种要求改变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激进思潮，同时吸收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有关通过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缓解社会冲突的主张，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国家的政府决定主动进行制度调整的重要条件。

三、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理论的重大转折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过渡，同西方经济理论在20世纪30年代经历的重大转折有关。

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在西方经济学中居于主流地位或正统地位的是新古典经济理论，其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马歇尔。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要点仍是听任自由市场经济发挥作用，政府不应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新古典经济理论是典型的均衡理论，即认为在市场机制充分起作用的前提下，价格自行调节，能够使总供给与总需求处于均衡状态，非均衡只是局部的和暂时的；政府的干预必然破坏了市场机制的作用，有弊无利，得不偿失。

最早主张对危机进行干预的国家是瑞典。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前，在20世纪20年代，瑞典的雇工同企业主之间的斗争已经相当激烈。“1928年瑞典因罢工而损失的工作日超过了英国的水平。”[注1499](#)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瑞典受到危机冲击，企业倒闭、减产，工人失业增多，劳资矛盾更加尖锐。怎样应对工人大批失业？按照当时流行于西方的主流经济学理论，即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工人无工作可做，主要原因是工资太高了，在经济不景气条件下，企业利润空间大大减少，所以只有削减工资才能使工人保住饭碗。下面就是新古典经济理论家罗宾斯的解释：“英国的工资率从1924年以来多多少少是不变的。结果是，在面临对劳工的需求下降的趋势时，工资率并未降低。”[注1500](#)罗宾斯甚至说：当时英国实行的失业保险制度对缓和失业状况不利，因为“失业保险的后果之一，就是它增加了工资的刚性。这一点在均衡工资趋向于下跌时期意味着劳工市场的失衡”[注1501](#)。英国另一位新古典经济理论的代表坎南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本来是有能力自行调整，避免出现严重的生产过剩的，但正是由于在工会力量增强的情况下，工人提出了过高的工资要求，于是雇主不可能雇用较多的工人，失业就扩大了。[注1502](#)坎南指出，实际工资率的高低决定预期利润率的高低，从而决定失业率的高低，因此，只要工人不再坚持要过高的工资，或者只要能够实行降低工资的政策，雇主就可以增雇工人，直到充分就业为止。[注1503](#)用克莱因后来批评新古典经济理论这一观点的话来说，这就是“想以解释一个工厂或一个工业部门的失业的方法来解释一般的失业”[注1504](#)。

不同意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西方经济学家力求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解释社会失业现象并寻找有效的对策。瑞典经济学家们就是较早从事这一理论探索和对策研究的学者。早在1927年瑞典政府就成立了失业委员会，吸收经济学家从事研究工作，调查失业情况，研究失业的对策。瑞典失业委员会的报告书是以瑞典著名经济学家维克赛尔关于经济调节的见解为中心思想的，着重由政府采取中央银行信贷和利率政策，以及公共投资政策作为应付失业和经济周期波动的主要政策手段。[注1505](#)

20世纪30年代，瑞典经济学家认为，不应采取在失业严重期间削减工资的做法，而应从根本上着手，“消除失业的有效政策是增加失业人员的购买力”[注1506](#)。那么，怎样有效地增加失业人员的购买力呢？在瑞典经济学家看来，增加政府的福利支出被看成是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购买力，进而稳定经济的一种好办法，“这也意味着社会政策不再被仅仅看做是经济的负担”[注1507](#)。很难说瑞典经济学家的这种见解当时是受到其他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的影响而提出的，这是瑞典经济学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而得出的论点。[注1508](#)

例如，1934年，瑞典经济学家缪尔达尔和阿尔瓦·雷默尔出版了《人口问题危机》（斯德哥尔摩出版）一书，从瑞典人口出生率下降谈到瑞典经济的前景，建议加大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注1509](#)这本书引起了讨论。讨论的结果是1935年瑞典设立了人口委员会，提出若干改善瑞典居民生活状况的建议。人口委员会“认为可行的是产妇补贴、住房贷款、日间托儿所和免费学校进餐”[注1510](#)。关于瑞典的住房政策，这里需要特别说明，因为以往西欧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给居住条件简陋的进城务工人员建设宿舍，主要是从改善城市卫生状况、治安状况和改善市容等角度出发的。在西欧国家中，以解决城市住房问题和扩大城市居民居住面积作为社会福利保障的内容，瑞典开了先例。在20世纪30年代的瑞典，“改善住房条件的活动开始借助贷款和补贴得以实施。为了降低多子女家庭的住房成本，除了家庭津贴，政府还特许为有3个或3个以上孩子的贫困家庭减少租金”[注1511](#)。尽管关于上述措施是否在长期内对瑞典的出生率有积极影响，学术界有过争议，但瑞典政府在制度调整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被

普遍肯定的。瑞典根据本国经济学家的理论，在20世纪30年代，使“‘福利国家’模式开始具有雏形”[注1512](#)。这是西欧最早出现的福利国家模式。显然，这不仅应当归因于瑞典经济学家的贡献，而且应当归因于瑞典社会民主党和工会组织在这个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瑞典工会力量的强大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20世纪30年代初，瑞典就已建立了工会同雇主之间的劳资集体谈判制度。[注1513](#)瑞典工会会员人数增长很快，从1920年的28万人增加到1940年的971,000人。[注1514](#)与瑞典工会有亲密关系的社会民主党，1932年起组建了政府，“由此开始了社会民主党对瑞典的长期统治，瑞典社会民主党当政的时间要比历史上其他社会民主党当政的时间都长”[注1515](#)。

此外，还应当看到，在西欧国家中，瑞典工人得到的实惠也是最多的。他们不仅享有各种福利津贴，而且就实际工资上升幅度而言，他们同样得益最大。据统计，从1913年到1938年，瑞典的日工资实际工资指数变动如下（包括工业、手工业、商业、运输业）：[注1516](#)

1913年	100
1924年	123
1930年	147
1935年	151
1938年	154

瑞典的实际工资率（日工资）从1913年到1938年，年平均增长率达1.74%。[注1517](#)这一上升幅度大大超过同时期的英国、法国和德国。[注1518](#)

英国经济学方面的转折，在时间上略晚于瑞典。前面已经指出，新古典经济理论的大本营是在英国。凯恩斯本人在20世纪20年代是一个新古典经济理论的信奉者，并致力于货币理论的研究。他从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货币学家向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建立者的转变，是在20世纪30年代前半期逐渐完成的。[注1519](#)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核心是有效需

求理论，这是在体系上不同于同时期瑞典经济学家的理论的最大特点。按照凯恩斯的分析，在资本主义经济中，通常情况下是有效需求不足，从而造成“非自愿失业”的存在。[注1520](#)也就是说，在凯恩斯看来，市场机制本身没有力量使总需求与总供给相等，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萧条和衰退，只有依靠国家干预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恢复稳定。[注1521](#)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理论的出现之所以会被西方经济学界看成是一次革命，正因为他否定了新古典经济理论关于自由市场经济完善、和谐的论断。[注1522](#)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前长达一百多年的资本主义社会，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的主流经济理论是主张政府不干预经济的古典经济理论和新古典经济理论；而从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内，资本主义社会在西欧国家已经由自由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到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的主流经济理论是主张政府干预经济的凯恩斯经济理论。

在英国，凯恩斯经济理论成为制定20世纪30年代后半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济政策的主要依据。“20世纪30年代，与19世纪经济思想的决裂，开始出现一种概念，即要保持令人满意数量的投资和职业，可能需要政府强有力的行动。”[注1523](#)这不仅同应付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有关，更深刻的含义在于防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再次发生严重的失业现象，发生社会的剧烈动荡，因此英国公众认为必须由政府承担起维持社会就业的责任。凯恩斯本人也估计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一旦结束，仅仅依靠大战期间被压抑的消费来抵消战后可能出现的萧条，那是很不够的。他认为有必要在战后实行一项由政府保证充分就业的方案。1944年5月，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一年多，英国政府发表了《就业政策白皮书》（当时仍是保守党执政）。白皮书声称：政府在大战结束以后就以维持高度和稳定的就业水平为其主要目标 and 责任，这正是凯恩斯经济思想的体现。1945年英国进行大选，工党执政组成新政府，同样以凯恩斯的经济理论作为制定经济政策时的指导思想。其实，英国政府的承诺并非到维持充分就业为止。

实际上，“在这样做时，政府也承担了维持人们收入的一定责任”[注1524](#)。

第二节 工业化过程中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 任务

一、任务之一：缓解社会矛盾

从20世纪50年代起，历经60年代和70年代，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在西欧各国都加速进行，而且大多数西欧国家的政府都充当了制度调整的主动行为主体的角色。历史的经验告诉这些国家的政府，如果再不主动地进行制度调整，不仅难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增长，而且也难免发生社会的动荡。缓解社会矛盾，被西欧各国政府看成是从这时起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而要缓解社会矛盾，依照20世纪30年代瑞典的经验和40年代英国的经验，福利国家模式的建立被看成是有效的做法。

究竟什么是福利国家？布里格斯为之所下的定义是：“‘福利国家’是这样一种国家，其中，有意识地运用组织的力量（通过政治和管理）至少在三个方面努力减少市场力量发生作用的范围。”^{注1525}“减少市场力量发生作用的范围”这句话十分重要，因为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虽然西欧国家已经开始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但当时的体制依然是资本主义刚性体制，即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政府不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依然是政府奉行的信条，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当大多数西欧国家转向福利国家模式时，要点在于国家“努力减少市场力量发生作用的范围”，这也就意味着体制发生了转换，即由资本主义刚性体制转向弹性体制了。

布里格斯的定义中提到政府至少要在三个方面着手减少市场力量发生作用的范围，这三个方面是：

第一，“保证个人和家庭的最低收入，而不管他们财产的市场价值如何”^{注1526}。这里强调的是最低个人收入和家庭收入的全民范围内的保证，而不受财产的限制。

第二，“使个人和家庭能够应付‘社会意外事件’（如生病、年老和失业），以降低不安全感程度，否则个人和家庭将会面临危机”[注1527](#)。这同样是以全体国民为福利的受益者的，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就业保障等都包括在内了。

第三，“保证在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服务领域向所有公民提供所能得到的最好服务，不管他们的地位和阶层如何”[注1528](#)。社会福利就是一种服务，福利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提供服务，要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力而定，所以布里格斯在这里使用了“保证在一定范围内”这样一个限制词，但服务的全民性则是确定的。

因此，从布里格斯为福利国家所下的定义来看，全民性是一个特征。这正是福利国家模式的建立同20世纪30年代以前某些西欧国家所实施的社会保障政策的区别，因为那时的社会保障政策通常不是针对全体国民的，而只针对一部分国民，即把他们作为施政对象。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如果只对一部分国民（即使他们是穷人、失业人员、病人）实行了社会保障政策，这个国家还不能称为福利国家。布里格斯的定义是不是过于苛求了？对这个定义仍是有争议的。但它是受到重视的，因为它明显地表述了以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它把福利国家明确表示为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国家干预的一种形式”[注1529](#)；二是，它说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运行的目的是要“消灭贫困和不安全”[注1530](#)。

20世纪5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继瑞典、英国之后陆续朝福利国家的方向转变，是同这些国家的中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密切相关的。不少西欧国家之所以这样做，不仅是由于缓解社会矛盾的呼声日益高涨，而且还由于中产阶级队伍扩展了。[注1531](#)工人阶级同中产阶级及其政治家结成的联盟，推动了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进程。这种情形同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是不一样的。根据马克思·韦伯的分析，在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西欧国家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对立，整个国家仿佛分裂为两个部分，两党的竞争会造成像过去那样的教派对立。[注1532](#)在这种国内政治形势下，是不可能形成两党都为国内全面社会保障的实施而效力的格局的。到了20世纪50年代

以后，由于中产阶级队伍扩展了，中产阶级力量壮大了，社会两个极端之间反而有了在一定范围内合作的可能性，福利国家模式的提出、讨论和实施也都有了可能性。

从另一个角度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各国推行的福利国家模式，同以往存在过的济贫、慈善事业也是有显著区别的。在西欧各国，“1970年工人普遍享有的社会福利水平，若在半世纪以前，肯定会被人们看作是乌托邦式的幻想”[注1533](#)。然而，这却是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实施的，谁在150年前甚至50年前能预料到呢？首先归因于形势的转变，这时的政府“如果不解决群众迫切要求的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障，政治上的动荡不安将会带来重大的损失，那就既谈不到战后的经济恢复，也谈不到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经济增长”[注1534](#)。其次，这已经不是什么济贫、慈善性质的事业了，西欧各国的各个政党都把福利国家模式作为自己竞选时的主张而公之于众，各个政党在这个问题上的差距只不过是快一些还是稍慢一些，项目多一些还是暂时较少一些的区分。在英国，20世纪50年代，“麦克米伦的保守党内阁推行的经济政策并不比工党政府的经济政策‘保守’，就是清楚的证明”[注1535](#)。

为了建立福利国家模式，西欧各国的财政负担加重了。即使对那些经济发达的西欧国家来说，社会保障支出也是沉重的包袱。尽管如此，这些国家的社会福利支出仍继续增长。据统计，西欧主要国家的社会福利支出（包括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家庭补助、公共医疗费用以及政府向穷人提供的津贴）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在20世纪50—60年代一直是上升的。

1950年、1960年、1966年西欧主要国家

社会福利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注1536](#)

	1950年	1960年	1966年
法国	10.9	12.7	15.5
联邦德国	14.1	14.9	16.0
意大利	7.9	12.0	15.9
瑞典	9.3	12.1	15.6
英国	8.9	10.3	12.6

这一百分比大大高于同时期的日本和美国。

1950年、1960年、1966年日本和美国

社会福利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 [注1537](#)

	1950年	1960年	1966年
日本	3.2	4.7	6.0
美国	4.0	6.2	7.2

这表明，从社会福利制度的实施的角度看，西欧国家的进度超过了同一时期的日本和美国。

另据J.阿尔伯的评论，在福利支出的水平上，瑞典、荷兰和丹麦处于最高等级，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处于中等，日本和美国处于发达国家中的最低等级。 [注1538](#)

二、任务之二：协调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协调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也是西欧各国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一项重要任务。尽管经济学界较早就提出过地区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但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由于形势的变化，这个问题才引起了西欧国家的重视。

例如，缪尔达尔在20世纪50年代就曾提出累积的因果关系理论。[注1539](#)这是指：一个地区，经济越是发达，资本和人才就越向那里集中，那里的优势就越突出，经济发展的机会也就越多；反之，一个地区，经济越是落后，弱势就越明显，它同发达地区的差距也就越大。可见，优势和劣势的形成都具有累积效应，即优势地区形成良性的因果关系，劣势地区则形成恶性的因果关系。

又如，20世纪60年代，威廉姆森和卡尔多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讨论了国内不发达地区的发展问题。1965年，威廉姆森指出，在一个国家的发展中，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通常是不可避免的，即随着经济的发展，地区收入差距先有扩大的过程，然后才会有地区收入差距缩小的倾向。[注1540](#)在发展中国家，目前只能观察到全过程的前一半（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而在发达国家则可以观察到全过程（地区收入差距先扩大，再缩小）。1966年，卡尔多就英国国内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提出如下的看法：他认为，一个地区要摆脱贫穷落后状态，关键是要使产值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而且这两种增长是互相影响的：在产值增长的基础上，劳动生产率得以较快增长；而劳动生产率增长后，产值就能进一步增长。卡尔多指出，这样，一个贫困落后地区的产品竞争力就提高了，市场扩大了，地区内人均收入也就增长起来，从而形成了良性循环。[注1541](#)

上述这些理论对于20世纪60—7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的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是有影响的。但发展国内贫穷落后地区需要政府的财政支持；政府能否拨出财政支出来加快贫穷落后地区的发展，又同政府是否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有关。这样就能理解为什么缩小地区收入差距问题主要是在西欧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才被政府重视并被政府相继引入政策规划的原因。

比如说，英国的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发展相对滞后由来已久，这些地区的离心趋势，可以追溯到工业化开始之前，甚至可以追溯到中世纪。这些地区的居民总是把英格兰看成是征服者，是这些来自英格兰的征服者才使这些地区的平静生活被打破，使自己变得贫穷。“他们在历史上与英格兰征服者之间形成的隔阂，长久未能消除。

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资本主义发展之后所造成的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差距扩大，地区的离心趋势自然而然地加强了。”[注1542](#)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法国的南部山区和科西嘉岛、意大利半岛南部、西西里岛和撒丁岛、西班牙的比利牛斯山区、巴斯克人聚居地区等地。西欧各国国内贫困地区的问题突出，那里的经济发展程度大大落后于国内先进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偏低，失业严重，城市公共建设和公共服务落后，地方分离主义情绪上升，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要知道，西欧一些国家贫穷地区的失业率之所以偏高，主要由三个因素决定：一是工人技术水平低；二是地区经济结构有自身的特点，不能容纳更多的人就业；三是地区需求不足，购买力有限。[注1543](#)因此，要振兴国内落后地区的经济，首要的问题是设法提高就业率，减少失业人数，这就需要政府增加投入，发展教育，开展职业培训，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到这里投资，以繁荣地方经济。

即使在20世纪80年代和这以前的德国，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也是一直存在的。从历史上看，德国东部的经济发展程度低于德国西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英、法、苏联分别占领德国东部和西部，后来，在美、英、法三国占领区的基础上成立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苏联占领区的基础上成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与西德之间的差距不仅存在，而且继续扩大。而在联邦德国内部，不同地区的发展依然是不平衡的，因此，在1967年联邦德国议会通过的《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法》中就包含了协调联邦各州之间经济发展的内容。而在1969年对该法的修订中，增加了促进资金的地区间流动以缩小各地区收入差距的内容。[注1544](#)

东德和西德并存四十多年后，终于统一了。德国政府在国家统一以后立即把振兴东部经济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对德国政府来说，这是制度更替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二者合一的艰难任务，因为就制度更替而言，德国统一后，德国政府需要把存在于东德多年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改变为资本主义制度，包括所有制的变更、经济运行制度的转换以及收入分配制度的重建等等；而就资本主义制度调整而言，

德国统一后，在原东德地区所要推行的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体系，而是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德一直奉行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这样，政府在东德重建过程中充当了主动行为主体的角色。但不管怎么说，对统一后的德国的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协调，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注1545](#)

三、任务之三：保证经济增长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越来越引起西欧国家关注的问题。在社会的压力下，政府不得不为此采取有效的对策，否则执政党将在大选中失利。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建立在持续的经济增长基础上的，没有持续的经济增长，没有企业的赢利和就业人数的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是不可能增长以应付环境治理和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日益庞大的经费的。再说，要促进国内落后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高这些地区的就业率和居民收入水平，同样需要连续的、数额巨大的财政支出。因此，在西欧各国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中，作为制度调整主动行为主体的政府，一方面必须设法维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保证财政收入的相应增长，另一方面还有必要更有效、更合理地使用财政支出，既维持福利国家模式的运转和协调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又保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足够的投入。事实上，“经济成就的大小与管制程度两者之间不存在简单的相互关联”[注1546](#)。也就是说，“社会干预和社会支出同经济成就之间并无冲突，倒的确是由于缺乏投资计划、职工参与制和社会开支，我们的经济才没有搞好”[注1547](#)。

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西欧各国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任务之一，之所以被政府重视并被政府实施，仍然是同各政党在竞选过程中的斗争分不开的。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都把更多地发挥政府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看成是自己的目标，其中包括缓解社会矛盾、缩小地区收入差距、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等等。在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一书中，提出有三个互相关联的因素促成了政策指导思想的上述转变：

第一个因素：由于政府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多，过去政府不承担或不准备承担的工作现在也落到了政府肩上，于是“各国政府的规模空前增大，其扩展速度比经济活动水平的增长要快得多”[注1548](#)。政府规模大了，可供使用的政府经费增多了，“各国政府现在都不得不从更广阔的范围来考虑其行动可能造成的后果”[注1549](#)。也就是说，诸如福利国家模式的推行、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都成为政府的行为，政府一旦承担下来，就再也推卸不掉了。

第二个因素：经济学的进展，推动了政策的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长时间内，对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研究成为经济学研究者的热门话题，其中包括了政策效应的多方面研究。这是同政府由“小政府”转变为“大政府”，以及“大政府”的责任加重和作用加强直接有关的。[注1550](#)

第三个因素：“有可能获取的关于经济现实的信息在数量上有巨大增长。”[注1551](#)不仅信息量剧增，而且收集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费用大大降低了。[注1552](#)这对于政府作用范围的扩展和政府调节力度的变化是十分重要的。要知道，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欧国家就已经走上扩大政府在经济中作用的道路，但缺乏足够的统计资料是20世纪40年代后期西欧国家制定政策的一个严重障碍，这个困难到60年代后期已经大为缓解。[注1553](#)

正是在上述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世纪60—70年代以后，西欧国家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程度不仅大大超过了19世纪或20世纪前半期，甚至大大超过了20世纪50年代。

前面已经指出，持续的经济增长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要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就应扩大内需，提高国内人均收入水平，尤其是帮助低收入家庭和帮助失业者。这都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但对于补贴和资助多少，社会上存在着争议。“一些保守主义者主张偏低，还有一些自由主义者偏高的主张则受到攻击，认为足以助成懒惰习性和生活腐化风气。”[注1554](#)争议长期存在，仍属正常状态，因为只要是纳税人都有权利对财政支出的用途发表个

人的见解，情况都是这样。此外，社会上还有这样一种议论，“认为较高的最低工资，将导致用资本来代替其质量在大体上相同的工人们的劳动。结果将造成失业”[注1555](#)。这种论点对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发达国家来说，影响是不大的，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西方经济复苏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只要经济持续增长，就业岗位就会增多，失业状况就会缓解，也就是说，“通常被忽视的一点是，在这样的环境中，经济的发展将导致对工人的需求，极有可能的是，这种需求将抵消消极因素而有余”[注1556](#)。根据宏观经济学的解释，增加总需求是促进就业的最重要条件。[注1557](#)

由于对经济增长的意义以及对经济增长和制度调整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20世纪50年代以后，西欧各国对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的实行力度加强了。而且，同过去相比，在技术创新加快的形势下，技术转移和技术研究成果商业化的速度以及所面临的问题也大大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甚至也不同于20世纪50—60年代。比如说，产品生命周期概念曾经是比较有效的。根据弗农的解释，一项技术创新出现后，作为创新主体的公司会首先通过出口向国外提供自己的新产品，然后，公司才开始在国外建立自己的子公司，并由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新产品。[注1558](#)但这种产品生命周期概念逐渐失效了，一项技术创新出现后，出口阶段大大缩短，甚至不存在单独的出口阶段，而是一开始就在国外建立子公司，组织新产品的生产。[注1559](#)这意味着国际投资一体化的趋势已经难以遏制，并正在西欧国家成为事实。这明显反映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日益被西欧各国政府所认识，它们致力于逐步实现西欧市场一体化、货币一体化、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等。西欧国家为此而采取的措施，有助于各国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促进国内的技术进步，维持较稳定的经济增长。

尽管20世纪末期西欧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使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速度比过去有所加快，但这依然是建立在20世纪50—60年代持续经济增长的基础之上的。没有较长时间内持续的经济增长，西欧国家的经济面貌不会发生那样大的变化。

可以认为，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实际工资率的上升在20世纪50—60年代的西欧国家是平行的。

1950—1970年西欧国家的国民总产值指数（1950年=100） [注1560](#)

年份	法国	联邦德国	意大利	瑞典	英国
195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5	124	156	134	118	114
1960	156	212	175	140	130
1965	207	271	227	180	154
1970	275	340	304	220	172
1950—1970年 年平均增长率(%)	5.19	6.31	5.72	4.02	2.75

1950—1970年西欧国家制造业实际小时工资率指数（1950年=100） [注1561](#)

年份	法国	联邦德国	意大利	瑞典	英国
195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5	133	119	108	124	105
1960	146	148	121	140	117
1965	174	189	156	175	122
1970	219	235	200	217	136
1950—1970年 年平均增长率(%)	4.00	4.36	3.53	3.95	1.55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到，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典、英国五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生活水平是稳步而大幅度上升的”[注1562](#)。

英国的国民总产值和实际工资率的增长率虽然稍低一些，但也在增长之中。这些不能不归因于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

四、任务之四：满足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

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欧各国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人们的生活质量问题。

生活质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的生活质量，二是社会的生活质量。自然的生活质量包括洁净的空气、水源、舒适宜人的居住环境、优美的自然景观等等。为了改善人们的自然生活质量，对于未受到工业化破坏的自然环境，应加强保护，避免遭受破坏；对于已经在工业化过程中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需要抓紧治理、恢复，使它们适合于人们生活 and 居住。社会的生活质量包括良好的社会秩序、健康的社会风气、人们之间关系的融洽祥和等等。在长时期的工业化过程中，由于不注意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以至于城市治安状况恶化，犯罪事件增多，社会风气败坏，人们之间关系紧张，纠纷不断发生，还有不少人感到在这样的社会生活环境中，生活单调乏味，人与周围的人隔膜加深，生活甚至失去乐趣。因此，提高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同样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政府关注的问题。

教育的作用被提到新的高度来认识。在20世纪后期的西欧国家，社会对教育改革寄予很大期望，认为教育的目标不应局限于传授科学知识和技能，而应当服从于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和有利于实现人的价值这些更高的原则。这一认识同20世纪60年代西欧一些国家的年轻人（包括大学生在内）走上街头，掀起了所谓的自由解放运动有关。关于这场运动的由来和背景，众说纷纭。一种说法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流行于西欧的存在主义思想有关，即年轻人在不满社会现实的存在主义思想的影响下才会走上街头。[注1563](#)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这是受到了新的激进主义思潮的影响。新的激进主义思潮揭示了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缺陷和弊病，因此把某些反对现存制度的人物视为英雄、偶像。[注1564](#)但不管怎样，对西欧来说，20世纪60年代是一个动荡不安的年代、一个使西欧各国青年们思考的年代。20世纪60年代西欧大学生的所谓自由解放运动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

社会等级观念的不满和对更高的生活质量的追求。[注1565](#)需要指出的是：对生活质量的更高要求并不仅限于物质方面的舒适和丰富，相反地，这也许是西欧青年一代中一部分激进者攻击现存制度的口实之一。[注1566](#)对生活质量的更高的要求主要包括：制止环境恶化，消除核战争的威胁以及“在各国内部和各国彼此之间存在的贫富间的明显矛盾，种族之间的不公平，机械化社会与大机构的非人格性的特性”[注1567](#)，等等。

政府既然承担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主动行为主体的角色，也就准备通过继续采取制度调整措施来满足人们的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包括加紧环境治理、防止资源浪费、改善人们的生活环境等等。但仅有这些是不够的，如果不着力于社会生活质量的改善，仍然会引起选民对政府的不满，执政党在大选中仍会处于不利地位。执政党不得不考虑这种巨大的社会压力。然而提高人们的社会生活质量同提高自然生活质量一样，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至提高社会生活质量更困难一些。比如说，要整理社会治安、缓解社会冲突、改善社会风气，不仅需要政府有大量投入，而且更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迄今为止，似乎西欧各国的政府还没有找到更有效的办法来切实提高社会生活质量并使公众感到满意。

经济学界也在不断思考这样的问题。一些人认为，现在依然是一个思考的年代，不能迷信经济学中数学分析方法的结论。生活质量的提高不是依靠数学推导就能顺利实现的。正如哈耶克所说，在经济学研究领域内，“确实存在这样的事情，即貌似最科学的程序经常是最不科学的”[注1568](#)。经济学不能没有思考，经济学研究也不能脱离思考，“有时候几乎好像是，学会科学的技巧比学会思考，找出问题所在以及如何处理问题，要更容易些”[注1569](#)。这样，偏离问题的正确解决之路就更遥远了。

第三节 西欧国家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和向后工业化时期的转变

一、西欧福利国家的形成

对于西欧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所进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社会上始终是有争议的。

一种意见是：尽管在政府的福利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财政负担沉重，难以承受，以至于“20世纪70年代的讨论就集中在福利制度立即面临的财政危机。20世纪80年代，讨论的主题则是如何处理和控制在福利制度立即面临的财政危机。20世纪90年代，这些主题仍在继续，但新的人口统计给人们带来新的忧虑”[注1570](#)。这里所说的新的人口统计带来的新的忧虑是指：人口老龄化，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晚育，单身人士数量增加，离婚率和再婚发生率提高，同居和非正式婚姻更加普遍等等。[注1571](#)这些都有可能导导致失业率上升、家庭生活困难和政府福利支出的增加。又如，过多的福利待遇使失业者不急于寻找工作，或者年轻人不再储蓄养老金，宁肯靠政府津贴为生；[注1572](#)再如，公众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由于政府难以满足这些要求，反而会引起更多的不满甚至抗议。[注1573](#)应当承认，这些不同意见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有道理的。

另一种质疑是：要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保护环境非常重要，而保护环境是需要政府大量支出的，所以当政府在加强环境工作之后，经济增长、财政收支、就业率等都会受到影响，如果因财政紧张而挤掉了福利经费，或者因经济增长率降低而增加了失业人数，那不是又会降低人们的生活质量吗？总之，保护环境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双重效应，即一方面有积极的效应，如保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有消极的效应，如影响经济增长等，也就是影响企业的赢利和发展，“大企业的危机必然包括着创新和投资的延迟”[注1574](#)。这样又引发了新的争议，即在一定的财政支出的格局下，是更多的财政支出用于环境保护为宜，还是用于福利支出为宜？还有，假定要保持经济增长率不降低，是重新发展乡村工业为宜，还是继续发展大型制造业企业为宜？[注1575](#)

然而，也有一些人为政府的福利政策辩解，他们的主要论点是：政府的福利政策的最大好处是缓解社会矛盾，有助于政局的稳定，使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各国的政治形势无法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相比，因此福利政策实施的积极影响大于它所带来的种种消极影响。[注1576](#)

关于福利国家的效应，还可以从更深的层次进行分析。据布里格斯的解释，西欧国家在20世纪后期所推行的福利国家模式，尽管使用了大量的财政力量和行政力量，至少在三个方向上致力于纠正市场机制的作用。这三个方向是：

第一，福利国家模式“保证个人和家庭的最低收入，不管他们的工作和财产的市场价值如何”[注1577](#)。

第二，福利国家模式“使个人和家庭能够应付某些导致个人和家庭危机的‘社会突发事件’（如疾病、老龄和失业），缩小其不安全程度”[注1578](#)。

第三，福利国家模式“不歧视公民地位或等级，确保他们在人们认可的一定社会服务内获得可得的最好水平的服务”[注1579](#)。

上述三个方向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三个方向，因为在“过去的所谓‘社会服务国家’可能实现第一、第二个目标”[注1580](#)，而只有上述第三个目标，即第三个方向，才真正反映福利国家的特征，因为“它带来的是‘最优’思想而非过去的‘最低’思想”[注1581](#)，它体现了“待遇平等和享有同等选举权的选民抱负”[注1582](#)。

在20世纪后期，西欧福利国家终于形成了，只是不同国家在福利的享有程度上多少有些差异而已。对这个问题，可以作如下的理解，福利国家在西欧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最重要的成果，但正如本书一直强调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是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继续存在和运转为前提的。在这个前提下，即使西欧国家的政府为此增加了财政支出，但由于这有助于稳定资本主义社会和政局，在西欧国家的政府领导人看来仍是值得的。因此，对福利国家，必须在它有助于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考察才有意义。这就是说，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西欧各国政府消费支出的激增也就可以有正确的认识了。

以过去长时期对政府消费支出一直不重视的意大利为例，政府消费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变动如下：[注1583](#)

1921—1930年	5.6%
1931—1940年	9.4%
1950—1959年	12.0%
1961—1970年	13.3%

再以过去比较重视政府消费支出的英国和瑞典为例，政府消费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同样有大幅度的上升。

如英国：[注1584](#)

1921—1929年	8.9%
1930—1939年	11.4%
1950—1958年	16.9%
1961—1970年	18.9%

再如瑞典：[注1585](#)

1921—1930年※	8.0%
1931—1940年※	9.2%
1941—1950年※	12.0%
1950—1959年※	16.8%
1961—1970年	18.9%

（※号表明是政府消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而不是政府消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二、走向后工业化时期

西欧各国由于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进入工业化后期的时间不同，相应地由工业化后期进入后工业化时期的时间也各不相同。但大体上可以认为，一些经济发达的西欧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相继进入了后工业化时期，还有一些西欧国家，因为经济相对而言较差，至今尚处于工业化后期，或处于由工业化后期向后工业化时期的过渡阶段。

那么，究竟什么样的社会能够被确定为后工业社会呢？丹尼尔·贝尔认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首先涉及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就是经济转型和职业体制改组的方式，而且也涉及理论与经验特别是科学与技术之间的新型关系。”^{注1586}就社会结构变化而言，在贝尔看来，一个重要问题是科学技术人员同政府官员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处理以及将会如何处理。这是因为，“由于后工业社会增加了知识中技术部门的重要性，所以迫使新社会的大师们——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官员们——要么与政治进行竞争，要么就成为他们的盟友”^{注1587}。当然，这不意味着西欧国家社会结构的变化等同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变化，或者说，后工业社会的来临标志着资本主义制度已经不再是资本主义制度了，但应当看到，上述变化既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一种后果，同时又预示着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今后仍会继续进行。

从经济结构方面看，根据三次产业划分以及各自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来考察，通常认为后工业化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第三产业的产值大约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70%以上，相形之下，第二产业的产值大约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20%—25%，第一产业的产值大约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5%上下。这被认为是后工业社会的第一特征，或最简明的特征，即“大多数劳动力不再从事农业或制造业，而是从事服务业，如贸易、金融、运输、保健、娱乐、研究、教育和管理”^{注1588}。

后工业社会还有其他一些特征。例如，国民的平均寿命较高，这是医疗卫生事业发达和国民的医疗保障制度趋于完善的结果；国民平均受教育程度较高，这反映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对教育的日益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已经覆盖全社会，社会保障制度已经能够有效地运转。在这里，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福利国家模式的继续。在后工业化时期，在家庭的“安全功能”已被削弱的基础上，政府的福利政策成了维护安全和增加人们安全感的必要条件了，政府承担保证居民安全的责任已经不可能再推卸，再倒退到

过去了。这是一种不可逆的趋势。[注1589](#)加之，从公民权利的角度看，既然福利国家模式通常被人们看做实现公民权利的顶点，所以西欧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从这个高度后退，任何一届政府的领导人也不敢从这里后退。[注1590](#)

在后工业化时期，第二产业仍然是继续发展的，主要是第二产业内不断有技术创新和新产品问世，从而使各行各业采用效率更高的新机器装备和新材料。正是第二产业内的技术创新，使第二产业的面貌发生了变化。但第二产业的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大体上是稳定的，即维持在20%—25%。这反映了产业的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反映了技术创新依然是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

三、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仍在继续进行中

无论是已经进入后工业化时期的西欧国家，还是正处于由工业化后期向后工业化时期过渡阶段的西欧国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都将继续进行下去。也就是说，在所有的西欧国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并没有结束，在缓解社会矛盾、缩小国内地区之间收入差距、环境治理以及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方面，还有不少问题有待于继续进行制度调整来解决。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就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不变的大框架内所实现的体制转换，也就是改革。正如库兹涅茨所说过的：“经济增长过程中的结构变动引起的改革，贯穿于整个社会母体组织中，而不单单是在经济活动和经济制度中。新的经济效应正是从这种社会母体的普遍的改造中出现的。”[注1591](#)制度调整作为一种改革，就是对“社会母体”的改造，这里所说的“社会母体”，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所依据的体制；“改造”就是体制的更换。这种“改造”，既是资本主义制度继续存在的需要，也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增长和变化形势的要求。

那么，后工业化时期西欧各国的政权掌握在谁的手中呢？贝尔也曾对这个问题作过分析。他认为：“如果说过去百年间处于统治地位的人物一直是企业家、商人和工业经理人员，‘新的人物’就是掌握新的智力技术的科学家、数学家、经济学家和工程师。”[注1592](#)贝尔接着写道，这些“掌握新的智力技术”的科学家和经济学家等人尽管有很重要的职务或在决策部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他们还不是政权的实际掌握者；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依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基本价值集中在企业机构，最大的报酬见之

于企业中，最强大的权力掌握在企业界手中”[注1593](#)。这是实质所在。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已经进行这么多年了，在体制更换过程中，西欧国家的权力结构也发生了变化，权力已经不像过去那样单纯由大企业集团和代表它们利益的人物所行使了，政治决策也不仅仅由他们所制定了。在一定程度上，权力已被工会等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力量所分享，权力的决策和行使也要依据秩序进行。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造成的结果。[注1594](#)

其实，这种变化在马克斯·韦伯1921年出版的《经济与社会》一书中就已经谈到。对于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普选制的效果，韦伯是这样看待的，他写道：国民选举国家元首，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评论，但是，“无论如何，近几十年来，真正不适合的总统的数目，至少没有大于在世袭君主制里不合适的君主的数目”[注1595](#)。这是就20世纪初的情况而言，从那时到20世纪末，将近一个世纪了，西方的选举制度已有很大的改进，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已经非常明显地在普选中表现出来，这对于权力行使的制约是不可忽视的。

马克斯·韦伯还分析了职业政治家的产生过程和职业政治家的作用。他指出：西欧的议会政治“呼唤一种典型的人物：职业政治家，也就是说，呼唤一种人，他至少在思想上，但在大量的情况下，也在物质上，把在一个政党内部的政治运作作为他的生存的内容”[注1596](#)。什么是职业政治家？马克斯·韦伯认为，这样的人，或者为政治而生活，或者靠政治来生活，“一般而言，人们都二者兼而有之”[注1597](#)。但重要的是，他们不是凭空产生的，他们主要来自普选的环境中，他们“是在群众性选举的基础上，政党政治工作的理性化和专门化不可避免的产物”[注1598](#)。

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过程中，不但出现了一代又一代的职业政治家，而且广大选民的政治倾向也在逐渐变化。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前期，体力劳动者家庭出身的选民选择左翼政党的比例大于非体力劳动者出身的选民选择左翼政党的比例。甚至到了20世纪50年代，据联邦德国、芬兰、瑞典、挪威四国的调查材料，选民的政治倾向性如下：[注1599](#)

联邦德国、芬兰、瑞典、挪威四国选民选择左翼政党的情况

国家	年份	政党选择	父辈的职业					
			体力劳动者		非体力劳动者		农民	
			比例(%)	样本数	比例(%)	样本数	比例(%)	样本数
联邦德国	1953	社会民主党	32	200	20	142	22	58
芬兰	1949	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	23	357	6	356	10	183
瑞典	1950	社会民主党	47	135	20	315	—	—
挪威	1957	劳工党和共产党	49	61	29	73	24	46

据上述四国的调查材料，尽管样本数是有限的，但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的社会经济情况大体上吻合。迄今又过了半个世纪，由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一直在进行，西欧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化之一是：“政党政治的高层出现以聚合为主的发展倾向，而中下层公众政治中则出现多元分离倾向，而且政党的基层组织也更加松散。”[注1600](#)对社会民主党来说，这种情况表明了支持力量的不确定性，也是西欧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必须认真考虑今后适应前景的关键问题。这是因为，不仅德国社会民主党遭遇了选民队伍变幻不定的前景，[注1601](#)甚至在瑞典，从20世纪90年代起，社会民主党的政治优势也削弱了，以至于“瑞典政治的一致性（政府、工会与企业是相当程度上一致性）发生动摇”[注1602](#)。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历来在西欧各国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的社会民主党，从20世纪90年代起展开了一场内部大讨论。争论的出发点是：社会民主党在党的目标或努力方向上是不是需要作一次重大的调整，以便适应新的形势，以及符合社会各界支持者的要求。这场大讨论开始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争论的主题是：究竟要不要保留近百年以来所沿用的“民主社会主义”概念，还是改用“社会民主主义”概念。[注1603](#)

为什么要讨论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在当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一部分人看来，“民主社会主义”一词的主体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则是形容词；而“社会民主主义”一词的主体则是“民主主义”或“民主制度”，而“社会的”一词则是形容词。[注1604](#)说得更透彻些，“民主社会主义”尽管前面加上了“民主的”这个形容词，毕竟仍是“社会主义”的一种，以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社会主义”（如“国家社会主义”等）；而“社会民主主义”则是“民主主义”的一种，它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民主主义”（如“自由民主主义”），是由于前面加上了“社会的”这个形容词。概念终于更动了。概念更动的含义在于：

今天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已经“不再企求用作为制度的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民主主义或（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注1605](#)。社会民主党领导人认为，唯有进行这样的调整，才能获得多数选民的支持。

要知道，德国社会民主党是“欧洲所有各个社民党中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党”[注1606](#)。因此，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有关“民主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概念之争，是有强烈的政治实践意义的，这场争论“并不仅仅停留在文字游戏上，它也带来了欧洲各国社会党的实质性变化。面对新的形势，欧洲主要社会党对自己的理论和政策进行了全面反思和调整”[注1607](#)。这一动向是很值得注意的。几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展开“民主社会主义还是社会民主主义”争论的同时，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也提出了“第三条道路”概念。1998年，吉登斯出版的《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一书，反映了自己对西欧国家政治局势的看法。他认为，“第三条道路”的特色在于超越传统的左派和右派，另辟新径。他所说的左派，是指建立在阶级政治基础上的社会民主主义者，他所说的右派是指建立在传统资本主义信念之上的新自由主义者。[注1608](#)他指出，只有摆脱或超越左派和右派的信念和主张，才能走上一条适应于时代的新路，并且认为这应当成为一项基本的指导性政治原则。[注1609](#)他的设计是：“第三条道路”，既不像左派那样力图将国家的作用最大化，又不像右派那样要竭力缩小国家的作用，而是要求实行宪法改革，使政府行为有更多的透明度，有更多的地方民主。[注1610](#)此外，“第三条道路”，既不像左派那样对民族—国家的观念持不信任态度，也不像右派那样将民族主义等同为沙文主义，而是倡导“世界国家”观念，倡导“模糊的民族主义”和“多元化的主权”概念。[注1611](#)在经济方面，“第三条道路”既不像左派那样欢迎福利国家，也不像右派那样丑化“福利国家”，而是要对福利国家模式进行改革，即把它改造为“社会投资国家”，把用于福利支出的钱用在人力资源投资方面。[注1612](#)

由此可见，以超越左派和右派为标榜的“第三条道路”，貌似走中间道路，实质上并非如此，而是试图倡导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这种“新的意识形态”的核心是：“要摆脱‘过时的意识形态’束缚，革故鼎新，走一条‘非左非右非中间’的新道路。”[注1613](#)

这里所说的“非左非右非中间”的所谓“第三条道路”是很令人玩味的。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道路呢？这条所谓的“新道路”，就是淡化社会主义概念的道路，或者说是删除了社会主义概念的道路。“在‘第三条道路’的视野

中，社会主义的概念已经淡化。‘第三条道路’提出后，西欧社会民主党纷纷修改党章，去掉其中带有社会主义标识的内容，表达了同社会主义划清界限的坚定决心。”[注1614](#)对此可以作如下的理解：这就是，西欧各国的社会民主党，在当前的形势下，为了争取选民和赢得大选的胜利，终于抛弃了它们自建立以来一直奉行的制度更替方针，即争取从资本主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转向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制度调整或体制更新，即在资本主义制度的框架内对资本主义的体制进行改革，从资本主义的刚性体制过渡到弹性体制。

四、西欧社会对制度调整的适应问题探讨

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仍在继续进行。后工业化时期依旧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持续进行的时期。但西欧各国的社会能否适应制度调整的速度和力度呢？西欧各国的公众能否根据制度调整的进度及时调整自己的观念和行动节奏呢？这倒是需要讨论的。梅欧在1945年出版的《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一书中，把社会分为两类：“一是已经定型的社会（an established society），一是适应变动的社会（an adaptive society）。”[注1615](#)按照他的解释，已经定型的社会主要指工业化以前的社会，也包括工业化前期甚至中期的社会，例如维多利亚女王临朝时期的英国社会。[注1616](#)他认为，在定型的社会里，人们的生活是预先设计好的，从而是安定的，个人的选择机会很小，一切按传统方式安排。然而，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情况变了，社会逐渐从“已经定型的社会”过渡到“适应变动的社会”，这种过渡从20世纪初期在西方世界就已开始了。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越到后来就越是“适应变动的社会”。也就是说，“很少旧的定型的东西遗留在现代工业里：着重的是变动和适应；变动的速度日增不已”[注1617](#)。梅欧这部著作出版于1945年，他已经预见到从这时起，西方世界的适应和变动的速度都将加快。历史的进程证明了他的预见是正确的。

以西欧国家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变动确实大大加快了。这既同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有关，也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有关。生活在西欧的各国居民，不管他属于哪一个阶级或阶层，也不管他从事哪一种职业，全都无法抗拒社会的继续变动，而只能学会适应社会，适应变动，用调整自己的思维方式和心态、调整自己的行为和生活节奏来适应时代，因为人们“是不能一只脚站在20世纪，另一只脚站在18世纪而生存和兴旺发达的”[注1618](#)。他们可以抱怨，可以留恋以往，也可以在各种场合自由地表述自

己的不满，但抱怨也好，留恋以往也好，都改变不了既成事实，于是只好适应变动，适应社会。这就是总的趋势。

但并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会遇到很大的阻力或抵制的。以福利国家模式的推行来说，尽管西欧国家不少人在福利国家模式推行之初有过怀疑甚至反对，但推行了一段时间后，人们就适应了，过去有过怀疑的人也就默认了，因为总的说来，从“每个人必须至少达到最低生活标准，这种生活标准是从一种多元化概念”[注1619](#)的角度来考察，西欧的“大多数公民支持现有制度”[注1620](#)。

政党也只能适应变动，适应社会。不能适应社会变动的政党，不管历史多么悠久，也不管曾经在政坛上有过什么业绩和好的口碑，如果不适应变动的形势，迟早都会被选民所抛弃，选民会认为这是一个落后于时代的、僵化的政党，从而在竞选中不可避免地会失去选票，成为失败者。正因为有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有了政党对形势的适应，甚至像英国这样的老牌帝国，在经历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沉重打击，又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过去的殖民地纷纷独立之后，英国继续在发展，在制度调整中不停地摸索、前进，英国的经济面貌也随之改变了。“历史上有过一些庞大的衰落中的国家经济崩溃的例子。西罗马帝国崩溃了，拜占庭帝国崩溃了，17世纪以后的西班牙经济一垮而不可收拾，波旁王朝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中被推翻，罗曼诺夫王朝的俄国在1917年二月革命中垮台了……但英国不会这样。”[注1621](#)为什么？不正是因为进行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以及社会、各个政党对形势的适应吗？所以，“英国不是罗马，不是拜占庭，不是波旁王朝的法国，不是1917年的沙俄。英国就是英国”[注1622](#)。在今天的西欧，经历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以及经历了战后社会动荡并走上经济复兴之路的国家，不只是英国。它们全都受益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

当然，变动归变动，适应归适应，在后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冲突总是难以避免的。原来的社会矛盾缓解了，新的社会矛盾又出现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将继续推进。为了缓解社会冲突，制度调整不可能停止，制度调整也不可能从已经达到的高度向后倒退。西欧各国的民众和各个政党，都将随着制度调整的进展，从适应到不适应，再到适应。社会矛盾将时而缓和，时而加剧。这就是迄今为止我们对西欧社会可以预见到的前景。

最后，有必要在这里强调一下，在西欧国家，无论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较深刻的含义来分析，还是从人们对于由制度调整引起的社会变动和适应的角度来考察，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今后将越来越表现为一种文化现象。对于这样一种文化现象，可以从不同的立场出发进行探讨。比如说，适应本身就是文化，因为从一个过去熟悉的环境过渡到最初还不怎么适应，后来才逐渐与之适应的过程，意味着文化的转变，即接受了新的环境，同时也就转变了观念、心态和生活方式。又如，在制度调整时，公众对政府的看法和政府公众的看法都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同样是一种文化现象，因为评价标准改变了。

拉什和厄里曾把当前和今后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变化看成是“后现代文化”的反映。他们所说的“后现代文化”，是指人们对消费越来越重视了，而且消费更着重于文化的消费。[注1623](#)他们指出，在后现代文化之下，社会上将会出现所谓的“新小资产阶级”，这些人是“服务阶级更低梯队的成员”，具有反传统的和悠闲的偏好。[注1624](#)不仅如此，拉什和厄里还认为，在后现代文化之下，社会思潮将向无阶级标志的社会思潮演变，虽然它仍然带有激进的民主特征，但却与民粹主义有相同之处。[注1625](#)这里提出的与民粹主义相同之处，是指在反等级制和反霸权方面的相同。[注1626](#)我们在现阶段还不能判断拉什和厄里的预测在多大程度上将被证明是正确的，但大致上可以认为，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将会更多地受到文化的影响和社会思潮的影响，在社会的适应方面也会越来越带有文化的色彩。

结束语 世界金融风暴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影响

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后不久，接着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此后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内，西欧经济从总体上说是平稳发展的。尽管西欧各国的经济增长率有高有低，各国政府的经济政策有所差异，但这并不影响西欧各国之间联系的加强，以及它们同美国之间政治经济关系的良好。在这半个多世纪内，由于西欧各国国情的差异，制度调整的进行虽然有快有慢，但各国社会基本上能够接受制度调整的现实，并与之相适应。制度调整一直在逐渐推进之中。这半个多世纪内，西欧本身没有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即使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发生了经济危机，对西欧各国的影响并不明显。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的发生，使得包括西欧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受到了严重冲击。这是自从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来不曾发生过的一件大事。这场由美国开始、波及西欧各国的金融危机，使西欧各国的政界和经济界人士都感到震惊。为什么金融危机来势这样迅猛，影响面这么大？为什么经济平稳发展了这么多年一下子会受到这样严重的冲击？为什么政府事前未能察觉并采取措施来制止？……总之，究竟是哪一个环节出现了差错？还是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出现了问题？有些人甚至认为是资本主义制度出了问题。

西欧的经济学家对于美国金融危机的原因有着各种各样的解释，但每一种解释似乎都只涉及表面的问题，而没有进入深层次去探究危机的根源何在；每一种解释至多也只是提出一些应急的、救市的措施，而没有从制度上、体制上去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这一方面会引起人们的不满，另一方面却引发人们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为资本主义制度寻找出路。有关金融危机引起的思考，在西欧国家比在美国更有市场，更有群众的响应。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方面西欧总是走在美国的前面，西欧各国的一些政党和职业政治家们所考虑的制度调整问题要比美国一些政党和职业政治家所考虑的更

深刻些。西欧各国一些群众团体在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方面似乎也比美国一些群众团体更加激进。因此，尽管这场金融危机并非起始于西欧，而且除个别国家而外，一般西欧国家所受到的来自美国金融危机的打击并不比美国更严重，但西欧社会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反思却远远走在美国的前面。

严重的金融危机及其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所引起的思考，首先在于对自由市场经济的看法的进一步转变。正如本书第九章中已经提到的，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导致了人们对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产生了怀疑，而对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既认为是对自由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缺陷的一种补充，也认为是更好地贯彻亚当·斯密经济学理论的必要手段，因为亚当·斯密在他的著作中，在论述自由市场经济的作用的同时，也分析了社会正义和公平问题。依赖于政府的调节，不仅不会阻碍自由市场经济的目标的实现，反而会使这一目标的实现具有可能性。正因为社会上有越来越多的人的观念发生了上述变化，所以才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西欧社会、政治、经济中的一系列变化，如国有化的试验、政府经济计划的实施、政府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补助等等。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关于这一点，在本书

中已经作了说明。

然而，也正如本书第十章中所指出的，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起，由于美国经济的繁荣和西欧主要国家经济的恢复增长，再加上西欧的国有化试验未能取得预料中的成效，经济中明显地出现了效率下降、创新动力减退等现象，这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初期的社会改革情绪也有所降低。但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势头并没有停止下来，因为20世纪60—70年代出现的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如环境的恶化、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青年对教育制度的不满、种族歧视问题再度引起社会的关注等等，仍然推动着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使得西欧国家在社会政策上也有相应的转变，即比过去更加关心国内的社会矛盾问题的缓解。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西欧国家，政府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并没有减弱，而是在继续加强，主要表现为对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的重视，

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注意，以及对人权状况改善的关切等等。这些都反映于若干政策的重新制订和修改上。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对西欧经济造成的冲击和西欧经济由此发生的银行倒闭、企业亏蚀、失业人数增加、房价下跌、股市低迷等情况，引起西欧国家一些人的忧虑，他们进而对自由市场经济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有新的思考，从而会进一步影响政策的调整。

思考之一是：为什么西欧经济会这样快地受到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除了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和西欧国家在经济上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而外，是不是也与西欧国家本身经济和金融业的明显缺陷有关？这里所说的西欧国家经济的明显缺陷，主要反映于西欧经济对美国的依赖性过大；这里所说的西欧各国金融业的明显缺陷，主要反映于西欧各国的金融业同美国的金融业一样，缺少必要的监管，听任金融机构为了赢利的目的而导致金融泡沫的滋生，以至于一旦发生资金链的断裂就全盘陷入困境。这样，在下一步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方面，应当加强对金融的监管，从制度上保证金融的平稳运行，防止信贷的失控，防止资产泡沫、房地产泡沫、股市泡沫的出现，而且一旦出现泡沫苗头，政府应当加大干预力度，及早化解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此，应当建立有效的金融运行预警机制，以免在问题越积越多、越来越严重的时候再着手干预，那就可以避免更大损失的发生。

思考之二是：为什么西欧经济会过度依赖于美国经济，以致美国金融和经济一有风吹草动，就迅速地使西欧的金融和经济受到牵连？这被认为由三个原因造成。

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形成的国际货币体系是以美元为中心的体系，西欧各国都必须依靠美国，依靠美元的流入，以振兴战后的经济，从而美元的霸主地位长期存在，使得美国经济从多方面影响着西欧经济。

二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冷战格局的形成，西欧各国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必须依靠美国，同美国紧紧地联结在一起，承认美国的霸主地位。这是不以西欧各国政府意志为转移的冷战格局的产

物。尽管到冷战后期，西欧一些主要国家的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社会上要求西欧国家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主要地位的呼声日益高涨，但西欧国家的历届政府仍然无意于摆脱这种战后初期形成的冷战格局。冷战结束以后，形势有所变化，西欧国家对于如何处理今后同美国的关系也产生分歧，有些国家的自主性加大了，有些国家仍同以前一样，但从总体上说，西欧同美国的关系变化不大。这就是现状。

三是西欧各国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国情不同，经济结构也各不相同，这也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它们各自同美国经济的关系。美国对西欧的投资、同西欧的进出口联系以及股权的相互渗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不同的西欧国家，因此，美国经济的波动必定通过不同渠道传递到西欧国家。相对于美国而言，西欧国家一般都是较小的国家；即使是西欧各国中最强大的英国、德国、法国这三个国家，但同美国相比仍相当逊色。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经济实力的差距使得单个西欧国家是不可能同美国抗衡的，更说不上同美国较量或一争高下了。只有走西欧经济上联合起来的道路。然而，尽管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西欧一些国家就尝试着走联合的道路，直到如今，它们在联合方面已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西欧各国之间矛盾很多，对统一的对内对外政策经常出现分歧，加上各国经济结构不一样，经济发展程度不一样，这就往往抵消了合作的努力，所以仍然无法同美国抗衡。这同样是不能不承认的事实。

根据以上的分析，既然以美国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不是一下子就能改变的，从政治上考虑西欧各国即使同美国的利益不尽一致但又不能不保持紧紧依靠美国的现状，以及西欧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都不如美国，而联合起来一致行动却又因内部矛盾重重而难以协调，所以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西欧各国的政府更多考虑的是如何救市，如何对困难中的银行和大制造业公司注入政府资本，以帮助它们及早摆脱困境，而改变世界货币体系或重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之类的大问题只可能进行意向性的争论、探讨和谈判，在短期内不可能取得重大的进展。争论、探讨和谈判还将继续，而且西欧某些国家的政府开始认识到，要改变世界货币体系或重建国际经济新秩序，不能缺少新兴大国的参与，同样也不能没有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这就给今后的西

欧国家以启示，在国际经济的交往中，不仅需要西欧各国在现有联合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内部磋商，解决分歧，同时也需要同新兴大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使世界货币体系逐渐走向多元化的格局。

思考之三是：为了拯救陷于困难之中的西欧各国的银行和大制造业公司，政府的注资看来已被采纳为一项救急的政策措施。这是对现有的自由市场经济机制的补救，同时也是对下一步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推动。国家在包括西欧和美国在内的西方经济中的作用增强了，政府所承担的经济调节职能加大了。但政府注资于私营大银行和私营大公司的措施会引发如下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是：

第一，政府注入的资本归根到底是纳税人的钱，纳税人的钱为什么要帮助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呢？当初，如果这些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的资本家不是那么贪婪，那么疯狂追逐暴利，现在会陷入危机之中吗？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的资本家之所以陷入危机困境，这是自作自受的结果，为什么要用纳税人的钱来帮助他们呢？但主张政府注入资本挽救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的人则认为，注资并不是单纯地拯救这些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及其投资人，而是总的说来拯救了西方经济，使国家经济得以走出困境，使就业者保住工作岗位，使纳税人受益，使国家受益。这场争论看来是后一种意见占了上风，实际上却又反映了另一个值得西方各国社会各界思考的问题，即为了拯救资本主义制度，拯救西方各国的市场经济制度，才这样做，值不值得？有没有必要？但较多的人仍然认为市场经济制度是值得保存的，资本主义制度虽然需要调整或改革，但这并不是想用社会主义制度替代资本主义制度，而是想用社会主义的某些做法来弥补资本主义制度的不足。这种态度实际上仍同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态度一样，即资本主义制度在经历调整、改革之后依旧保留下来，但使之更适合新的形势的要求。

第二，尽管西欧国家的政府领导人主观上并没有想用社会主义来代替资本主义，但由于加大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度，尤其是国家向私营大银行和大公司注入了巨额资本，使它们成为国家参股甚至控股的企业，其结果会不会出于西方国家的政府领导人的预料而把国家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去？然而社会各界的看法却不一定认同这种预

测。理由之一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某些西欧国家曾经这样做过，以至于被认为这些国家在转向社会主义了。但结果并非如此，因为这些做法都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范畴，资本主义制度照样存在，照样运行。理由之二是，加大政府干预力度和向私营大银行、大公司注入国家资本的措施，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一些国家的经验，很可能是临时性的、应急性的措施，等到困难过去以后又会逐渐减少政府干预，弱化政府干预，或售出国家在私人企业中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即实行所谓的“非国有化”。这些经验表明，在危机来临时西欧各国政府采取的加大政府干预力度和向私营企业注入资本的措施不等于西欧国家从资本主义转向了社会主义。

尽管西欧国家的政府领导人主观上并不想使这些国家转向社会主义轨道，但社会上大批中低收入的民众会不会把政府的这些措施看成是有助于使自己长期摆脱困难处境的社会主义措施呢？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他们长期以来认为西欧社会民主党所倡导和执行的政策主张就是社会主义，认为福利国家措施和国家参与经济实践的行为就是社会主义，所以中低收入家庭认为西欧国家在经历这场严重的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之后转向社会主义是值得欢迎的。这样也就在政治上产生了双重的后果：一方面，政府采取进一步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阻力会减少，政府获得的支持度会增大，从而使进一步的制度调整进行得比较顺利；另一方面，既然中低收入家庭认为这些政策措施是转向社会主义的政策措施，这就增加了进一步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刚性或不可逆性，从而使得西欧国家的政府在金融形势和经济形势好转之后试图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或试图撤出国家对私营大银行、大公司的注资时，会受到来自中低收入家庭和社会各界的压力，甚至会引起政治上的风波。目前虽然看不到这种迹象，但未必以后不会出现政治上的动荡，未必以后在大选中政党之间不会就此发生激烈的争辩。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欧国家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速度在经历几十年或快或慢的进展后，从现在起，速度有可能逐渐加快，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刚性或不可逆性也会表现得越来越明显，因此，可以作出如下的推测：在这次严重的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会以比以前更快的速度进行，而且制度调整的刚性或不可逆性也会比以前表现得更加突出。

进一步分析，能不能作出如下的推测：在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在工业化进程中，资本主义的制度调整就已经是不可阻挡的趋势了，自由市场经济的作用在经历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之后，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前夕，已经达到了顶点。越过这个顶点，自由市场经济的作用受到了普遍的质疑，因为世界经济危机表明了自由市场经济作用的局限性，从此包括西欧国家在内的西方各国对经济的干预便有了合理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欧国家的议会先后用法律形式使得政府的经济干预具有合法性。隔了半个多世纪，这一次严重的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来临，在西欧各国普遍遭到打击的情形下，自由市场经济的作用又一次受到质疑，于是就有了政府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和国家向私营大银行、大公司注入资本的呼声，并相继在西欧各国成为具体措施。如果以1929年为分界线，把1929年以前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尽管这时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只是零星的、局部的）称做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一阶段，把1929年以后的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称做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二阶段的话，那么能不能把2008年看成是另一个分界线呢？也就是说，对西欧国家而言，能不能把2008年以后称做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第三阶段呢？

现在作出这样的预测，肯定为时过早：一是由于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刚刚发生，现在还难以预料2009年是否已到了谷底，2009年会不会出现转折，由衰退转向复苏，而且危机给西欧社会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二是由于目前西欧国家为了应付危机而采取的救市措施是否见效，还需要等待一段时间的观察才能得出结论，特别是还有没有后续的政策措施，如果有的话，究竟是哪些后续的政策措施，这同样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才能对后续政策措施的效应，尤其是它们对西欧社会经济的影响作出判断。因此，现在还只能处于观察的阶段，经济学家的预测仅仅是一种预测而已。

在这里，仍然有必要重新提及本书第九章和第十章中所阐述的论点，即资本主义制度调整始终是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的制度调整，或者说，始终是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的体制改革、体制转换，这种体制改革、体制转换的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使它更适合当前的形势，使社会矛盾不至于激化，以及更顺应社会各界的要

求。不改体制，制度难以继续维持；改了体制，制度将继续保留下来；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实质。

不管从2008年起西欧国家真的是转入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三阶段的开始，或只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第二阶段的延续，资本主义制度调整仍将持续下去。这就是对今后较长的时间我们可以作出的判断。

后记

本书同拙著《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出版）、《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商务印书馆2006年出版）一样，也是依据我若干年前在北京大学讲授外国经济史、经济史比较研究等课程的讲义和读书笔记整理而成的。由于书名定为《工业化和制度调整》，所以不按国别论述，而是按照我已在《资本主义的起源》中提出的制度调整理论，从工业化和资本形成、工业化和技术创新、工业化和社会流动、工业化和利益集团、工业化和城市化、工业化和中产阶级以及工业化和农业发展等不同的角度，对工业化的过程进行分析，最后得出西欧国家在工业化时期的制度调整是不可避免的和难以阻挡的结论。

经济史研究是对已经发生的事实和过程作出总结，并对以前的经济演变作出解释，但这不排除根据过去和现在的经验对未来的经济走向作一些推论。本书定稿之日，正是由美国金融风暴引起的经济危机蔓延到西欧国家的关键时刻，某些西欧的私营大银行、大公司，由于资金链的突然断裂而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迫切地等待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西欧国家的失业问题也激化了。为此，我在本书的最后加写了一篇“结束语世界金融风暴对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影响”。这就是对西欧社会经济未来走势的推论。推论毕竟是推论，它们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我的观点是否站得住，短期内还看不出来，因为经济学的验证总是滞后的，但只要对读者有所启发，那就够了。

本书在整理出版过程中，感谢我的几位同事和学生的帮助，他们是滕飞、蒋承、陈丽、吴玉芹。商务印书馆的常绍民、郑殿华、王湧泉、杨宝兰、黄一方、宋伟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出力不少，在此一并致谢。

厉以宁

2009年3月15日

[注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32页。

[注2](#) 同上书，第129页。

[注3](#) 同上。

[注4](#)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75页。

[注5](#) 同上。

[注6](#) 参看门德尔斯：“原始工业化：工业化过程的第一阶段”，载《经济史杂志》，1972年3月，第241—261页。

[注7](#) 参看克里特、梅迪克和施伦波姆：《工业化以前的工业化：资本主义产生时的农村工业》，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6页。

[注8](#)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40页。

[注9](#) 同上。

[注10](#) 同上。

[注11](#)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95页。

[注12](#) 同上。

[注13](#)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96页。

[注14](#) 同上书，第697页。

[注15](#) 同上。

[注16](#) 参看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39—441页。

[注17](#) 参看同上书，第446—447页。

[注18](#) 同上书，第447页。

[注19](#) 同上。

[注20](#) 参看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

[注21](#) 参看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

[注22](#) 参看同上书，第9页。

[注23](#) 参看同上书，第7—8页。

[注24](#) 详见本书第七章“工业化和中产阶级”。

[注25](#) 伯恩斯和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09页。

[注26](#) 同上书，第301页。

[注27](#) 同上书，第329页。

[注2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2卷《十六和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页。

[注29](#) 参看同上。

[注30](#) 参看同上书，第4页和第376—379页。

[注3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2卷《十六和十七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4—5页。

[注32](#) 伯恩斯和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9页。

[注33](#) 详见本书第八章“工业化和农村、农业的变化”。

[注34](#)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54—755页。

[注35](#) 参看同上书，第749—750页。

[注36](#)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50—751页。

[注37](#)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6页。

[注38](#) 同上。

[注39](#)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6页。

[注40](#)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3—74页。

[注41](#) 参看厉以宁：“熊彼特以后创新理论的发展”，载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国外经济学讲座》第4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37页。

[注42](#) 参看切克兰：“产业革命”，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75页。

[注43](#) 参看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431页。

[注44](#)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12页。

[注45](#) 同上书，第413页。

[注46](#) 阿诺德·汤因比：《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讲话》，伦敦，1884年初版，1923年重印，第1页。

[注47](#)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90页注释。

[注48](#)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97—298页。

[注49](#) 参看哈特维尔：“产业革命的原因：方法论的阐述”，载《经济史评论》，1965年8月，第164—182页。

[注50](#) 参看厉以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起飞’的争论和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中的答辩”，载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编：《国外经济学评介》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1—136页。

[注51](#)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8页。

[注52](#) 同上。

[注53](#) 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引论和跋”，伦敦，1963年，第xvii页。

[注54](#) 兰德斯：“在国际经济学会召开的讨论会上的发言”，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93页。

[注55](#) 参看同上书，第393—394页。

[注56](#)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4页。

[注57](#) 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9页。

[注58](#)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9页。

[注59](#) 参看库兹涅茨：“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9—40页。

[注60](#) 同上书，第40页。

[注61](#) 参看同上书，第31—35页。

[注62](#) 同上书，第35页。

[注63](#) 参看霍瓦特：“最佳的投资率”，载《经济学杂志》，68，1958年，第747—767页。

[注64](#) 参看罗森斯坦-罗丹：“对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援助”，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43（2），1961年，第107—138页。

[注65](#) 参看索洛：“在国际经济学会召开的讨论会上的发言”，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474页。

[注66](#) 同上书，第472页。

[注67](#) 参看同上。

[注68](#) 切克兰：“产业革命”，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78页。

[注69](#) 切克兰：“产业革命”，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78页。

[注70](#)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7页。

[注71](#) 同上书，第9页。

[注72](#) 参看同上书，第46页。

[注73](#) 参看厉以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起飞’的争论和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中的答辩”，载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编：《国外经济学评介》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1页。

[注74](#) 参看同上书，第98—99页。

[注7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33—134页。

[注76](#) 同上书，第134页。

[注77](#) 同上。

[注78](#)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9—40页。

[注79](#) 熊彼特：“经济变动的分析”，原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17（4），1935年，中译文见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附录，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97页。

[注80](#) 同上书，第298页。

[注81](#)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16页。

[注82](#)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页。

[注83](#) 参看阿诺德·汤因比：《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讲话》，伦敦，1923年，第64页。

[注84](#) 参看同上书，第64—65页。

[注85](#)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6页。

[注86](#) 同上。

[注87](#)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9页。

[注88](#) 同上。

[注89](#) 同上书，第168页。

[注90](#)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页。

[注91](#) 同上书，第7—8页。

[注92](#) 同上书，第8页。

[注93](#) 同上。

[注94](#)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2—53页。

[注95](#) 参看厉以宁：“论制度调整”，载厉以宁：《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6—57页。

[注96](#) 参看黄伟业、蔡洪滨、杨东宁、刘玉铭：“《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导读”，载李庆云、鲍寿柏主编：《厉以宁经济学著作导读》，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38—339页。

[注97](#) 参看厉以宁：“论制度调整”，载厉以宁：《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注98](#)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52页。

[注99](#) 同上。

[注10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44页。

[注101](#) 同上。

[注102](#)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页。

[注103](#) 同上书，第3页。

[注104](#) 参看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4—6页。

[注10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3—65页。

[注106](#) 同上书，第244页。

[注107](#) 参看同上书，第94页。

[注108](#) 参看迪恩：“金，格雷戈里”，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7页。

[注109](#)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页。

[注110](#) 参看同上书，第5—6页。

[注111](#) 参看同上书，第6页。

[注11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55页注。

[注113](#) 同上。

[注114](#)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注115](#) 同上。

[注116](#)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7—250页。

[注117](#) 参看波塞洛普：“土地所有制结构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09页。

[注118](#)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5—56页。

[注119](#) 迪恩和哈巴库克：“英国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72页。

[注120](#) 参看同上书，第69—70页。

[注121](#) 同上书，第72页。

[注122](#) 参看迪恩和哈巴库克：“英国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72—73页。

[注123](#) 参看同上书，第73—74页。

[注124](#) 同上书，第76页。

[注125](#) 参看同上书，第78页。

[注126](#) 参看同上。

[注127](#) 贝里尔：“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率”，载《经济史评论》，1960年4月，第358页。

[注128](#) 迪恩和哈巴库克：“英国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史》，伦敦，1963年，第78页。

[注129](#) 参看同上书，第77页。

[注130](#) 参看霍特里：《银行利率一百年》，伦敦，1938年，第133页。

[注131](#)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4页。

[注132](#) 参看同上。

[注133](#) 参看同上。

[注134](#) 参看E.A.G.鲁宾逊：“英国经济的变动的结构”，载《经济学杂志》，1954年9月，第443—461页。

[注135](#)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12页。

[注136](#)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39页。

[注13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页。

[注138](#) 参看同上。

[注139](#) 同上。

[注14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注141](#)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注142](#) 同上书，第13页。

[注14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47页。

[注144](#) 参看同上。

[注145](#) 参看同上。

[注146](#) 同上书，第304页。

[注147](#)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04页。

[注148](#) 参看费斯：《欧洲：世界的银行家，1870—1914年》（修订版），纽约，1965年，第36、48页。

[注149](#)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与法国经验”，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23页。

[注150](#) 同上。

[注151](#) 参看同上。

[注152](#) 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与法国经验”，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29页。

[注153](#) 参看同上书，第123、138页。

[注154](#) 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75页。

[注155](#) 参看特里比尔科克：《欧洲大陆强国的工业化：1780—1914年》，伦敦，1981年，第434页。

[注156](#) 参看米契尔：《欧洲历史统计，1750—1970年》，伦敦，1975年，第155页。

[注157](#)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158](#) 参看恰普曼：《商人银行业的兴起》，伦敦，1984年，第1—15页。

[注159](#)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16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注16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4页。

[注162](#) 参看同上书，第28页。

[注163](#) 同上书，第36页。

[注164](#)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76页。

[注165](#) 参看杜柏列茨：“在国际经济学会召开的讨论会上的发言”，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76页。

[注166](#) 参看同上。

[注167](#)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4页。

[注168](#) 同上。

[注169](#) 参看同上。

[注17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页。

[注171](#) 参看同上书，第15页。

[注17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2页。

[注173](#) 参看同上书，第15页。

[注174](#)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0页。

[注175](#) 同上。

[注176](#) 同上。

[注177](#) 同上。

[注178](#) 同上书，第521页。

[注179](#) 参看同上。

[注180](#) 参看邓克：“关税与市场”，载W.R.李主编：《德国工业和德国工业化：19和20世纪德国经济、商业史论丛》，伦敦，1991年，第77—115页。

[注181](#)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注182](#) 参看同上。

[注183](#) 参看弗兰姆德林：“德国篇”，载奥布伦主编：《铁路和西欧经济发展：1830—1914年》，纽约，1983年，第121—147页。

[注184](#) 费希尔：“德国的政府活动和工业化（1815—187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84—85页。

[注18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9页。

[注186](#) 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4页。

[注187](#) 同上书，第25页。

[注18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65页。

[注189](#) 贝特兰：《纳粹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7页。

[注19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1页。

[注191](#) 参看同上书，第193页。

[注192](#) 同上书，第193—194页。

[注193](#)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3页。

[注194](#) 参看同上书，第28页。

[注19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77页注。

[注196](#) 同上书，第278页。

[注19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注198](#)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注199](#) 同上书，第24—25页。

[注200](#) 参看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54页。

[注201](#)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56页。

[注202](#) 参看同上书，第254页。

[注203](#) 参看波塞洛普：“土地所有制结构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10页。

[注204](#) 同上书，第213页。

[注205](#) 参看同上书，第214页。

[注206](#) 参看同上书，第209页。

[注20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69页。

[注208](#) 同上。

[注209](#)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99页。

[注210](#) 参看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546页。

[注211](#) 参看同上书，第544页。

[注21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16页。

[注213](#) 同上书，第218页。

[注214](#) 参看同上书，第217页。

[注215](#) 同上书，第228页。

[注216](#) 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901页。

[注217](#)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44页。

[注21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下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9页。

[注219](#) 同上书，第150页。

[注220](#) 同上。

[注221](#) 同上书，第153页。

[注222](#)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下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3页。

[注223](#) 参看同上书，第174—175页。

[注224](#) 同上书，第200页。

[注225](#) 同上。

[注22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5页。

[注227](#) 参看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546页。

[注22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07—108页。

[注229](#)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1页。

[注230](#) 参看同上。

[注231](#) 参看同上。

[注23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21页。

[注233](#) 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903页。

[注234](#) 参看同上。

[注235](#) 参看林达：“面对历史的难题”，载《随笔》2007年第3期，第87页。

[注236](#) 参看同上。

[注237](#) 参看同上书，第90页。

[注238](#) 顾俊礼主编：《欧洲政党执政经验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第245页。

[注239](#) 同上书，第246页。

[注240](#) 参看同上书，第248—249页。

[注241](#)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注242](#)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6页。

[注243](#) 参看同上。

[注244](#) 同上。

[注245](#) 参看同上。

[注24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下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页。

[注24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下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页。

[注248](#)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775页。

[注249](#) 同上。

[注250](#) 参看同上书，第778页。

[注251](#) 参看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96页。

[注252](#) 参看同上。

[注253](#) 参看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95页。

[注254](#)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786页。

[注25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9页。

[注25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9页。

[注257](#) 参看同上书，第38页。

[注25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下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45页。

[注259](#) 参看同上书，第52页。

[注260](#) 参看汤益诚：《促进社会和谐的瑞典经验：制度变革与政策选择》，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年，第45—47页。

[注261](#) 汤益诚：《促进社会和谐的瑞典经验：制度变革与政策选择》，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年，第29页。

[注262](#) 同上。

[注263](#)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7—48页。

[注264](#)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22页。

[注265](#) 顾俊礼主编：《欧洲政党执政经验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第212页。

[注266](#) 参看同上。

[注267](#)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41页。

[注268](#)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91页。

[注269](#) 同上。

[注270](#) 同上。

[注271](#) 参看库兹涅茨：《生产和价格的长期变动》，波士顿和纽约，1930年，第3—5页、第10—16页。

[注272](#) 参看梅尔顿：“工业发明速率的波动”，载《经济学季刊》1934—1935年，第465—468页。

[注273](#)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和对照”，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65页。

[注274](#) 参看戴维斯和胡顿贝克：《财富和帝国的追求：英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学：1860—1912年》，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03—304页。

[注275](#) 参看同上书，第42—43页。

[注27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5页。

[注27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9页。

[注278](#) 同上书，第116页。

[注279](#) 参看同上。

[注280](#)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第26页。

[注281](#)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第27页。

[注282](#) 参看同上书，第27—28页。

[注283](#)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03页。

[注284](#) 参看同上书，第98页。

[注285](#) 参看同上书，第93页。

[注286](#) 参看同上书，第103页。

[注287](#)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447页。

[注288](#) 同上。

[注289](#)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第一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注290](#)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56页。

[注291](#)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90页。

[注292](#) 同上。

[注29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38页。

[注294](#)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53页。

[注295](#)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54页。

[注296](#) 同上。

[注297](#) 同上书，第255页。

[注298](#) 同上。

[注299](#) 同上书，第256页。

[注300](#)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56页。

[注30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1页。

[注302](#) 参看米尔瓦德和邵尔：《欧洲大陆的经济发展：1850—1914年》，伦敦，1977年，第48页。

[注303](#) 参看科卡：“资本主义和1914年前德国工业化中的官僚政治”，载《经济史评论》，34，1981年，第453—468页。

[注304](#) 参看亚伯拉罕：《魏玛共和国的崩溃》，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80页及以下诸页。

[注305](#)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7页。

[注306](#) 参看同上。

[注30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注308](#) 参看同上书，第18页。

[注309](#) 同上书，第17页。

[注310](#) 参看同上书，第19页。

[注311](#) 参看弗林：《产业革命的由来》，伦敦，1966年，第81页。

[注312](#) 参看费希尔：“德国的政府活动和工业化（1815—187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83页。

[注313](#) 参看同上。

[注314](#)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注315](#) 同上。

[注31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83页。

[注317](#)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8页。

[注318](#) “a great spurt”一词，笔者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起飞’的争论和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中的答辩”一文中曾

译作“大突发”，该文载于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编：《国外经济学评介》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8—136页。“大突发”一词出现于该书第106、107页。“大突发”现改译为“大冲刺”。

[注319](#) 参看格辛克隆：“论意大利的工业增长率（1881—1913年）”，载格辛克隆：《从历史观点看经济的落后》，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注320](#)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和对照”，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52—153页。

[注321](#) 参看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和对照”，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66—167页。

[注322](#) 参看同上书，第168页。

[注323](#) 参看罗索夫斯基：《日本的资本形成（1868—1940年）》，纽约，1961年。

[注324](#) 参看巴斯贝：“经济落后和发展的特征”，载《经济史杂志》，1969年9月。

[注325](#) 参看彭罗斯：《企业成长理论》，牛津，1959年，第30—31页。

[注326](#) 参看同上书，第32页。

[注327](#)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5页。

[注328](#) 同上书，第365—366页。

[注329](#) 波斯坦、里奇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84页。

[注330](#) 同上。

[注331](#) 波斯坦、里奇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97—498页。

[注332](#) R.福斯特：“小农”，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87页。

[注333](#) 同上。

[注334](#) 同上。

[注335](#) 参看同上。

[注336](#)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47页。

[注337](#) 同上。

[注338](#) 同上。

[注339](#) R.福斯特：“小农”，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86页。

[注340](#) 同上。

[注341](#)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61页。

[注342](#) 同上。

[注343](#) 参看阿特金森和霍斯利兹：“企业家能力和个人性格”，载《企业家历史探索》1958年4月，第107—112页。

[注344](#)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1页。

[注345](#) 参看同上。

[注34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82页。

[注347](#) 同上。

[注348](#)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63页。

[注349](#)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62页。

[注35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58页。

[注351](#)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2页。

[注352](#)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2、519、520页。

[注353](#) 参看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26—227页。

[注354](#)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07页。

[注355](#) 同上。

[注356](#) 同上。

[注357](#)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页。

[注358](#) 参看同上书，第71—72页。

[注359](#)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64页。

[注360](#)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77页；同上书第7卷下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注361](#)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下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8页。

[注362](#)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1页。

[注363](#) 同上。

[注364](#)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6页。

[注365](#) 参看同上。

[注36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5页。

[注367](#) 参看库特纳：“社会经营资本与经济增长”，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62页。

[注368](#) 参看同上书，第265—266页。

[注369](#) 参看同上书，第266—267页。

[注370](#) 参看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7页。

[注371](#) 参看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7页。

[注372](#)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9页。

[注373](#) 同上书，第20页。

[注374](#) 凯恩克罗斯：“起飞中的资本形成”，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44页。

[注375](#) 参看凯恩克罗斯：“起飞中的资本形成”，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44页。

[注376](#) 同上。

[注37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4页。

[注378](#) 同上。

[注379](#) 同上。

[注380](#) 参看同上。

[注381](#) 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五章第一节在讨论工业化过程中的利益集团时会有论述。

[注382](#) 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26页。

[注383](#) 同上。

[注384](#)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47页。

[注385](#)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47页。

[注38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08页。

[注387](#) 参看同上。

[注388](#)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31页。

[注389](#)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43页。

[注390](#) 参看霍夫曼：“德国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15页。

[注391](#) 参看同上。

[注392](#)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注393](#) 参看高尔：“德意志银行：从创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载高尔等主编：《德意志银行：1870—1995年》，伦敦，1995年，第2—5页、第7页。

[注394](#) 参看同上书，第29—30页。

[注395](#) 参看同上书，第30—31页。

[注396](#) 参看同上书，第38—39页。

[注397](#) 参看高尔：“德意志银行：从创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载高尔等主编：《德意志银行：1870—1995年》，伦敦，1995年，第36—37页。

[注398](#) 参看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与对照”，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65页。

[注399](#) 参看赖格莱：《人民、城市和财富》，牛津，1987年，第142—156页。

[注400](#) 参看托马斯和麦克劳斯基：“海外贸易和帝国：1700—1860年”，载弗劳德和麦克劳斯基编：《1700年以后的英国经济史》（第2版）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页。

[注401](#) 参看迪恩：《第一次产业革命》（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57—59页。

[注402](#)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5页。

[注403](#) 同上。

[注404](#)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6页。

[注405](#) 参看同上书，第325页。

[注40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8页。

[注407](#) 同上书，第329页。

[注408](#) 同上。

[注40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7页。

[注410](#) 同上。

[注411](#)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9页。

[注41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5页。

[注41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5页。

[注414](#) 同上。

[注415](#) 参看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48页。

[注41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3页。

[注41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3页。

[注418](#) 同上书，第412页。

[注419](#) 参看同上书，第411页。

[注420](#) 同上书，第413页。

[注421](#) 同上。

[注422](#) 同上书，第411页。

[注423](#)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09页。

[注424](#) 参看同上。

[注425](#) 参看同上书，第409页注③。

[注426](#) 参看同上。

[注427](#) 同上。

[注428](#) 同上书，第411页。

[注42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42页。

[注43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42页。

[注431](#)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89页。

[注432](#) 同上。

[注43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02页。

[注434](#) 同上。

[注435](#) 同上。

[注436](#)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82页。

[注437](#)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89页。

[注438](#)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9页。

[注439](#)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9页。

[注440](#) 参看同上。

[注441](#)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24页。

[注442](#) 同上。

[注443](#) 参看同上书，第224—225页。

[注444](#)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4—65页。

[注445](#) 参看同上书，第65页。

[注44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8页。

[注447](#) 同上。

[注448](#) 同上。

[注449](#) 参看同上书，第329页。

[注450](#)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43页。

[注451](#) 同上。

[注452](#) 同上书，第473页。

[注453](#) 参看同上书，第474页。

[注454](#)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30页。

[注455](#) 同上。

[注456](#)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4页。

[注457](#)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41页。

[注458](#)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41页。

[注459](#) 同上。

[注460](#) 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07页。

[注461](#) 同上书，第408页。

[注462](#) 同上。

[注463](#) 参看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26—627页。

[注464](#) 同上书，第627页。

[注465](#)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42页。

[注466](#) 参看同上书，第726页。

[注467](#) 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7页。

[注468](#) 参看同上。

[注46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64页。

[注470](#) 同上。

[注471](#) 参看同上书，第265页注。

[注472](#) 参看同上。

[注473](#)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76页。

[注474](#) 参看同上书，第277页。

[注475](#)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98页。

[注476](#) 参看同上书，第398—399页。

[注477](#)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50页。

[注478](#) 同上。

[注479](#)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6—408页。

[注480](#) 同上书，第407页。

[注481](#) 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87页。

[注482](#) 参看同上。

[注483](#) 参看费希尔：“德国的政府活动和工业化（1815—187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83页。

[注484](#) 参看凯恩克罗斯：“起飞中的资本形成”，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59页。

[注485](#) 费希尔：“德国的政府活动和工业化（1815—187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92页。

[注48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83页。

[注487](#) 同上。

[注488](#) 同上书，第284页。

[注48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96页。

[注490](#) 同上书，第322页。

[注491](#) 同上。

[注492](#)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9—250页、第255页。

[注493](#) 参看凯恩克罗斯：“起飞中的资本形成”，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58页。

[注494](#) 参看同上书，第257页。

[注495](#) 参看同上书，第258页。

[注496](#) 参看艾弗逊：《国际资本运动》，牛津大学出版社，1936年。

[注497](#) 参看海默：《本国企业的国际运作：外国直接投资研究》，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6年。

[注498](#) 参看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89页。

[注499](#) 参看同上。

[注500](#) 同上书，第289—290页。

[注501](#)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06—407页。

[注502](#) 参看同上书，第407页。

[注50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0页。

[注504](#)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0页。

[注505](#) 参看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97页。

[注506](#) 参看同上书，第298页。

[注507](#) 参看同上。

[注508](#) 参看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98页。

[注509](#) 陈凌：《德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政策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年，第53页。

[注510](#) 参看同上。

[注511](#) 同上。

[注512](#) 贝里尔：“外国资本与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史》，伦敦，1963年，第298页。

[注513](#) 同上。

[注514](#) 参看同上书，第299页。

[注515](#)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99页。

[注516](#) 同上。

[注51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99页。

[注518](#)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66页。

[注519](#) 同上。

[注520](#) 同上书，第388页。

[注521](#)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4页。

[注522](#) 同上。

[注523](#)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24页。

[注524](#) 转引自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页。

[注525](#) 同上书，第110页。

[注526](#)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08页。

[注527](#) 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78页。

[注528](#)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04页。

[注529](#) 同上书，第305页。

[注530](#)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9页。

[注531](#) 同上。

[注532](#)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57页。

[注533](#) 参看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458—459页。

[注534](#)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7年，第281页。

[注535](#)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7年，第283页。

[注53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84页。

[注537](#) 同上。

[注538](#) 同上。

[注539](#)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90页。

[注540](#) 同上。

[注541](#) 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95页。

[注542](#)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338—339页。

[注543](#) 莱宾斯坦：“技术进步、生产函数与发展”，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9页。

[注544](#) 莱宾斯坦：“技术进步、生产函数与发展”，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9页。

[注545](#)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注546](#)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6页。

[注547](#)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6—97页。

[注548](#) 参看同上书，第110页。

[注549](#)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32页。

[注550](#)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9页。

[注551](#) 同上书，第279页注①。

[注552](#) 同上书，第279页。

[注553](#) 同上。

[注554](#) 关于陶工学徒出身的企业家韦奇伍德的事迹，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53页。

[注555](#) 同上书，第48页。

[注556](#)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58页。

[注55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58页。

[注558](#) 同上。

[注559](#) 参看同上。

[注560](#)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6页。

[注561](#) 同上。

[注562](#)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6—157页。

[注56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95页。

[注564](#) 同上。

[注565](#)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1页。

[注566](#) 同上。

[注567](#) 同上。

[注568](#)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14页。

[注569](#) 同上书，第115页。

[注57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5页。

[注571](#) 同上书，第15—16页。

[注572](#) 同上书，第278页。

[注573](#) 霍夫曼：“德国的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06页。

[注574](#) 同上书，第107—108页。

[注575](#)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4页。

[注576](#) 同上。

[注577](#) 关于俾斯麦政府对教育的重视，参看特里比尔科克：《欧洲大陆强国的工业化：1780—1914年》，伦敦，1981年，第62—64页。

[注578](#) 参看兰德斯：《不受限制的普罗米修斯》，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274页。

[注579](#) 参看开克：“德国技术创新的国家制度”，载纳尔逊主编：《国家创新制度：比较分析》，纽约，1993年，第130—133页。

[注580](#)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37页。

[注581](#)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97页。

[注582](#) 同上。

[注583](#) 同上书，第698页。

[注584](#)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594页。

[注585](#) 同上。

[注586](#) 参看厉以宁和吴世泰：《西方就业理论的演变》，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154页。

[注587](#) 参看同上。

[注588](#)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441—442页。

[注589](#) 参看布鲁斯东：“三元经济”，载《贫困和人力资源文摘》，5（4），1970年，第15—35页。

[注590](#) 参看奥斯特：“二元经济理论的因子分析检验”，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1979年2月，第33—39页。

[注591](#)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63页。

[注592](#) 参看同上。

[注593](#) 同上。

[注594](#)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443页。

[注595](#) 参看麦克纳布和萨恰罗波洛斯：“英国的种族收入差异”，载《牛津经济文汇》，33，1981年，第413—425页。

[注596](#)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67页。

[注597](#) 参看同上。

[注598](#) J.F.马登在其所著的《性别歧视经济学》一书（莱克辛顿，莱克辛顿出版公司，1973年）中，对这个问题作了深刻的分析。

[注599](#) 参看贝格曼：“就业中白人收入歧视的效应”，载《政治经济学杂志》，79（2），1971年，第294—313页。

[注60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4页。

[注601](#) 参看同上。

[注602](#) 参看同上书，第585页。

[注603](#)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3—430页。

[注604](#) 哈里斯：“不平衡发展”，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1页。

[注605](#) 同上。

[注606](#) 哈里斯：“不平衡发展”，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1页。

[注607](#) 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8页。

[注608](#) 同上书，第310—311页。

[注609](#) 参看同上书，第313页。

[注610](#) 参看赫希曼：《经济发展的战略》，耶鲁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4章。

[注611](#) 参看同上书，第6章。

[注612](#) 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页。

[注613](#) 参看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页。

[注614](#) 参看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6—268页。

[注615](#) 参看同上书，第244—246页。

[注616](#)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46页。

[注617](#) 熊彼特：“经济变动的分析”，原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17（4），1935年，中译文见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附录，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94页。

[注618](#) 参看同上书，第294—295页。

[注619](#) 参看库兹涅茨：“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载库兹涅茨：《增长、人口和收入分配文选》，纽约，1979年。

[注620](#) 参看瑟罗：“衰落产业”，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9页。

[注621](#) 参看瑟罗：“衰落产业”，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9页。

[注622](#) 同上。

[注623](#)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72页。

[注624](#)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71页。

[注625](#) 同上书，第573页。

[注626](#) 参看郎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90页。

[注627](#) 参看同上。

[注62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12页。

[注629](#) 参看同上。

[注630](#) 同上书，第323页。

[注631](#) 参看同上书，第315页。

[注632](#)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13页。

[注633](#) 波拉尼：《大转变》，纽约，1957年，第73页。

[注634](#) 同上。

[注635](#) 瓦茨：梅多斯等著《增长的极限》一书“前言”，载梅多斯等著：《增长的极限》，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页。

[注636](#) 梅多斯等著：《增长的极限》，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2页。

[注637](#) 厉以宁：《论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经济学说》，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08页。

[注638](#) 同上。

[注639](#)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82页。

[注640](#) 同上书，第285页。

[注641](#) 参看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8页。

[注642](#) 同上书，第79页。

[注643](#) 同上。

[注644](#) 参看厉以宁和章铮：《环境经济学》，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213—219页。

[注645](#)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5页。

[注646](#) 同上。

[注647](#) 同上。

[注648](#) 参看厉以宁和章铮：《环境经济学》，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161—164页。

[注649](#) 参看厉以宁和章铮：《环境经济学》，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年，第79—81页。

[注650](#) 参看贝克尔曼：“经济学家、科学家和环境灾难”，载《牛津经济文汇》，24（3），1972年，第327—344页。

[注651](#)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3页。

[注652](#)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5页。

[注653](#) 参看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注654](#) 参看同上。

[注655](#) 同上。

[注656](#) 参看辛格：“英国工业和世界经济：非工业化案例？”，载《剑桥经济学杂志》，1977年6月，第113—116页。

[注657](#) 参看塞耶斯：《出口经济的盛衰：1880年以后的英国》，悉尼大学出版社，1965年。

[注658](#)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6页。

[注659](#)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6页。

[注660](#) 同上书，第104页。

[注661](#) 同上。

[注662](#)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66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注664](#) 同上。

[注665](#)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02页。

[注666](#)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03页。

[注667](#)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64—265页。

[注668](#)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5—206页。

[注669](#) 同上书，第206页。

[注670](#) 同上。

[注671](#)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6—207页。

[注672](#)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7页。

[注673](#) 同上。

[注674](#) 尤尔：《工厂哲学：或论大不列颠工厂制度的科学、道德和商业的经济》（第2版），伦敦，1835年。

[注675](#) 引自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34页。

[注676](#) 同上书，第435页。

[注677](#)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69页。

[注678](#)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3页。

[注679](#)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3页。

[注680](#) 劳尔斯：《正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3页。

[注681](#) 同上书，第60页。

[注682](#) 同上书，第73页。

[注683](#)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71页。

[注684](#)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72页。

[注685](#) 参看同上书，第271页。

[注686](#)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72页。

[注687](#) 同上书，第270页。

[注688](#)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66页。

[注689](#) 同上书，第367页。

[注690](#) 同上。

[注691](#) 参看林德特：“英国的人口、工资和价格：1541—1913年”，载罗特伯格和拉布编：《人口和经济：从传统时期到现代的人口与历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2页。

[注692](#) 参看林德特：“英国的职业：1670—1811年”，载《经济史杂志》，40，1980年，第685—712页。

[注69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页。

[注694](#)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40页。

[注695](#) 参看同上书，第340—341页。

[注696](#)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95页。

[注697](#) R.福斯特：“小农”，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86页。

[注698](#) 同上。

[注699](#) 同上。

[注700](#) 参看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5、17页。

[注701](#) 同上。

[注702](#)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5、17页。

[注703](#) 参看莱文：“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理论”，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迁》，1975年10月，第42—74页。

[注704](#) 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7页。

[注705](#) 同上。

[注706](#) 参看同上。

[注707](#) 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11页。

[注708](#) 同上。

[注709](#) 参看同上。

[注71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5页。

[注711](#)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8页。

[注712](#)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83页表65。

[注713](#) 参看同上书，第384页。

[注714](#)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76页。

[注715](#)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注71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8页。

[注717](#) 参看同上。

[注718](#)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2页。

[注719](#) 参看同上。

[注720](#) 参看同上书，第403页。

[注721](#) 参看同上书，第403—404页。

[注722](#) 移民成本包括交通费用、信息费用、心理成本等。心理成本指迁移者的心理负担。参看厉以宁：“人力资本理论的产生和发展”，载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编：《国外经济学评介》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33页。

[注72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8页。

[注724](#) 同上。

[注725](#)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04页。

[注726](#) 同上。

[注727](#) 同上。

[注728](#)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06页。

[注729](#) 参看同上书，第307页。

[注730](#) 【HJ*2】 【HT5"SS】 同上。

[注73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6页。

[注732](#)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6页。

[注733](#) 同上。

[注734](#) 同上。

[注735](#)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4页。

[注736](#)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6页。

[注737](#)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5页。

[注738](#) 参看同上。

[注739](#)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1页。

[注740](#) 同上。

[注741](#) 同上。

[注742](#)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1页。

[注743](#)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1页。

[注744](#) 参看布劳格：“人力资本理论的经验研究状况”，载《经济文献杂志》，1976年9月，第827—855页；格里利彻斯：“受教育的回

报估算：若干经济问题”，载《计量经济学》杂志，1977年1月，第1—22页。

[注745](#)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5页。

[注746](#)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395—396页。

[注747](#)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395—396页。

[注748](#) 参看同上。

[注749](#)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9页。

[注750](#) 参看同上书，第199—200页。

[注751](#)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473页。

[注752](#) 参看同上书，第474页。

[注753](#) 同上。

[注754](#) 参看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

[注755](#) 参看厉以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21—322页。

[注756](#)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76—277页。

[注757](#) 参看同上书，第82页。

[注758](#)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2—53页。

[注759](#)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2页。

[注760](#) 同上。

[注761](#)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8页。

[注762](#) 同上。

[注763](#)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8页。

[注764](#)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11页。

[注765](#) 同上书，第211—212页。

[注766](#) 参看同上书，第212—213页。

[注767](#) 同上书，第213—214页。

[注768](#)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65页。

[注769](#) 同上。

[注770](#) 参看奇斯威克：“美国化对外国出生者收入的效应”，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78年10月，第897—921页。

[注771](#) 参看同上；罗森：“人力资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39页。

[注772](#) 罗森：“人力资本”，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39页。

[注773](#) 同上书。

[注774](#)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05页。

[注775](#) 参看同上书，第606页。

[注776](#)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195—196页。

[注777](#)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237—239页。

[注77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02页。

[注779](#) 同上。

[注780](#) 同上。

[注781](#) 厉以宁：“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载《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页。

[注782](#) 同上。

[注783](#)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9页。

[注784](#) 同上。

[注785](#)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66页。

[注786](#) 莱宾斯坦：“人口增长与起飞假设”，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2页。

[注787](#) 参看莱宾斯坦：“人口增长与起飞假设”，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2页。

[注788](#) 参看同上。

[注789](#)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99页。

[注790](#) 同上。

[注791](#)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1—222页。

[注792](#) 同上书，第223页。

[注793](#) 参看彭逊：“18世纪伦敦的西印度利益集团”，载《经济史评论》，1921年7月。

[注794](#)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24页。

[注795](#) 参看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361页。

[注796](#) 参看同上书，第361—362页。

[注79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6页注。

[注79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6页。

[注799](#) 同上。

[注800](#)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0页。

[注801](#)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1页。

[注802](#)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2页。

[注803](#) 参看同上。

[注804](#) 同上。

[注805](#) 同上。

[注80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35页。

[注807](#) 同上。

[注808](#)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19页。

[注809](#) 参看同上书，第319—320页。

[注810](#) 同上书，第319页。

[注811](#) 同上书，第320页。

[注812](#) 同上。

[注81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35页。

[注814](#) 同上。

[注815](#)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98—100页。

[注81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9页。

[注817](#) 同上。

[注818](#)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26页。

[注819](#) 参看同上。

[注820](#)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页。

[注821](#)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页。

[注822](#) 参看同上。

[注823](#)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9页。

[注824](#) 同上。

[注825](#) 同上书，第510页。

[注826](#)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1页。

[注827](#) 同上。

[注828](#) 同上。

[注829](#)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49页。

[注830](#) 参看克鲁泡特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58页。

[注831](#) 参看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6、149页。

[注832](#) 同上书，第147页。

[注833](#)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8页。

[注834](#) 参看利普赛特和本迪克斯：《工业社会中的社会流动》，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98页。

[注835](#) 参看同上书，第199页。

[注836](#)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7页。

[注83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1页。

[注83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1页。

[注839](#) 参看德阿莱希：“市场如何缓解稀缺”，载奥斯特罗姆、菲尼和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78—279页。

[注840](#) 德阿莱希：“市场如何缓解稀缺”，载奥斯特罗姆、菲尼和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79页。

[注841](#)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97页。

[注842](#) 参看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05—313页，第335—348页。

[注843](#)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8、13、23章。

[注844](#)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27页。

[注845](#) 参看同上书，第329页。

[注846](#) 参看同上书，第330页。

[注847](#) 同上书，第326页。

[注848](#) 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74页。

[注849](#) 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75页。

[注850](#) 参看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570页。

[注851](#) 同上。

[注852](#)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50页。

[注853](#) 同上。

[注854](#) 同上。

[注855](#) 参看霍撒克：“恩格尔”、“恩格尔曲线”，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52—154页。

[注85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5页。

[注857](#) 参看同上。

[注85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5页。

[注859](#) 参看同上书，第96页。

[注860](#)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348—350页。

[注861](#) 参看同上书，第351—355页。

[注862](#)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95页。

[注863](#)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95页。

[注864](#)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84页。

[注865](#)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3页。

[注86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2页。

[注867](#) 参看同上书，第91页。

[注868](#)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84页。

[注869](#)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11页。

[注870](#) 同上书，第617页。

[注871](#) 同上。

[注872](#)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49页。

[注873](#) 同上。

[注874](#)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93页。

[注875](#) 同上。

[注876](#) 同上。

[注877](#) 参看贝克尔：《歧视经济学》（第2版），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

[注878](#) 参看米泽尔：“歧视”，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26页。

[注879](#)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484页。

[注880](#)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485页。

[注881](#) 同上书，第487页。

[注882](#)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1页。

[注883](#) 同上。

[注884](#)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24页。

[注885](#) 同上。

[注886](#)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24—225页。

[注88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48页。

[注888](#) 同上。

[注889](#) 参看同上。

[注890](#) 波斯坦和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16页。

[注891](#) 同上。

[注892](#) 同上。

[注89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23页。

[注894](#) 参看同上书，第125页。

[注895](#) 同上书，第126页。

[注89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25页。

[注897](#) 关于城市住房问题，在本书第六章中将有进一步的分析。

[注898](#)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92—193页。

[注899](#) 同上书，第192页。

[注900](#)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2页。

[注901](#) 同上。

[注902](#)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1页。

[注903](#) 参看同上书，第61—62页。

[注904](#)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08页。

[注905](#) 同上书，第310页。

[注906](#)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70页。

[注90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70页。

[注908](#) 参看杜生贝：《收入、储蓄和消费者行为理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49年。

[注909](#) 参看莫迪利安尼：“储蓄—收入比率的波动：经济预测问题”，载（美国）国民经济研究所编：《收入与财富研究丛书》第11卷，纽约，1949年。

[注910](#)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148页。

[注911](#) 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148页。

[注912](#)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14页。

[注913](#) 同上。

[注914](#) 同上。

[注915](#) 同上书，第215页。

[注916](#)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6页。

[注917](#) 同上。

[注918](#)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3页。

[注919](#) 参看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8—150页。

[注920](#)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2页。

[注921](#) 同上书，第143页。

[注922](#) 杜生贝：《收入、储蓄和消费者行为理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85页。

[注923](#)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9—90页。

[注924](#) 同上书，第90页。

[注925](#) 同上。

[注926](#)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26—227页。

[注927](#)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396页。

[注928](#) 参看同上。

[注929](#)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5页。

[注930](#) 同上。

[注931](#) 参看同上。

[注932](#)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80—481页。

[注933](#)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5页。

[注934](#) 同上。

[注935](#) 同上。

[注936](#)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5页。

[注937](#)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68页。

[注938](#) 同上。

[注939](#) 同上书，第268—269页。

[注94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1页。

[注941](#)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21页。

[注942](#)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1页。

[注943](#) 菲尼：“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载奥斯特罗姆、菲尼和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52页。

[注944](#) 同上。

[注945](#)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4—128页。

[注946](#) 参看同上书，第122—123页。

[注947](#)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页。

[注948](#)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7页。

[注949](#) 同上书，第138页。

[注950](#) 鲁宾逊：《新史学》，纽约，1922年，第73页。

[注951](#)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6页。

[注952](#) 参看同上。

[注953](#)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06页。

[注954](#) 鲁宾逊：《新史学》，纽约，1922年，第74页。

[注955](#) 同上。

[注956](#) 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0页。

[注957](#) 同上书，第101—102页。

[注958](#) 参看同上书，第102页。

[注959](#)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29页。

[注960](#) 同上书，第239页。

[注961](#) 同上。

[注962](#)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72页。

[注963](#)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72页。

[注964](#) 同上。

[注965](#) 参看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注966](#) 同上。

[注967](#) 参看陈凌：《德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政策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年，第136—137页。

[注968](#) 参看同上书，第139—140页。

[注969](#) 参看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49—150页。

[注970](#) 同上。

[注971](#) 同上。

[注972](#) 米尔斯：《白领》，纽约，1951年，第352页。

[注973](#) 米尔斯：《白领》，纽约，1951年，第352页。

[注974](#)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2页。

[注975](#) 参看同上。

[注976](#)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80页。

[注977](#) 鲁宾逊：《新史学》，纽约，1922年，第72页。

[注978](#) 同上。

[注979](#) 参看迈尔斯和魁德鲁：“福利国家的政治理论”，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00页。

[注980](#) 参看迈尔斯和魁德鲁：“福利国家的政治理论”，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00页。

[注981](#) 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6页。

[注982](#) 参看同上书，第70页。

[注983](#) 参看同上书，第81页。

[注984](#) 参看同上。

[注985](#) 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8页。

[注986](#) 同上。

[注987](#) 同上。

[注988](#) 同上。

[注989](#)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78页。

[注990](#) 亨利·菲尔普斯·布朗：“工会”，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727页。

[注991](#) 梅欧：《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波士顿，1945年，第9页。

[注992](#) 同上。

[注993](#) 参看同上。

[注994](#)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57页。

[注995](#) 同上。

[注996](#) 同上。

[注997](#)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4页。

[注998](#) 参看莫斯卡：《统治阶级》，纽约，1939年。

[注999](#)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19—520页。

[注1000](#) 参看格莱特里：《经济绝望的政治学：小店主们和德国政治，1890—1914年》，伦敦，1974年。

[注1001](#) 参看同上。

[注1002](#) 参看格莱特里：《经济绝望的政治学：小店主们和德国政治，1890—1914年》，伦敦，1974年。

[注1003](#)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21页。

[注1004](#) 同上。

[注1005](#) 同上。

[注1006](#)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7页注。

[注1007](#)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9页。

[注1008](#) 参看同上。

[注1009](#)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8页。

[注1010](#) 同上。

[注1011](#)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8页。

[注1012](#)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06页。

[注1013](#) 同上书，第206—207页。

[注1014](#)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47页。

[注1015](#) 参看同上。

[注1016](#) 同上书，第648页。

[注1017](#)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48页。

[注1018](#) 参看同上书，第650页注①。

[注1019](#) 参看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30页。

[注102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0页。

[注1021](#) 同上。

[注1022](#) 参看同上。

[注1023](#) 参看赖格莱：“城市发展和农业变化：近代早期的英国和欧洲大陆”，载罗特伯格和拉布编：《人口和经济：从传统时期到现代的人口与历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3页。

[注1024](#) 同上。

[注1025](#) 哈维：“城市住房”，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23页。

[注1026](#) 参看同上。

[注1027](#) 伯恩斯和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32页。

[注1028](#) 同上。

[注102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88页。

[注1030](#) 同上。

[注1031](#) 同上。

[注1032](#) 参看同上书，第289页。

[注1033](#)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90页。

[注1034](#) 同上。

[注1035](#)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82页。

[注1036](#) 同上。

[注1037](#) 参看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82、85、87页。

[注1038](#)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3页。

[注1039](#) 参看同上。

[注1040](#)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89页。

[注1041](#)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7页。

[注1042](#) 参看同上书，第657—658页。

[注104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71页。

[注1044](#)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71页。

[注1045](#) 同上。

[注1046](#) 同上。

[注104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9页。

[注1048](#)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16—617页。

[注1049](#)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26页。

[注1050](#) 同上书，第627页。

[注1051](#)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9页。

[注1052](#) 参看同上。

[注105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0页。

[注1054](#)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注1055](#)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注1056](#) 参看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5页。

[注105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3页。

[注105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2页注。

[注1059](#) 参看同上书，第73页。

[注1060](#)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73页。

[注1061](#) 参看同上。

[注1062](#)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9页。

[注1063](#)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29页。

[注1064](#) 参看同上。

[注1065](#) 同上书，第497页。

[注1066](#) 同上。

[注1067](#)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41页。

[注1068](#)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41页。

[注1069](#) 同上。

[注1070](#) 哈特：“非正规经济”，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11页。

[注1071](#) 哈特：“非正规经济”，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11页。

[注1072](#) 参看同上书，第912页。

[注1073](#)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6页。

[注1074](#) 参看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3页。

[注1075](#)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9页。

[注1076](#)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74页。

[注107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74页。

[注1078](#)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329—330页。

[注1079](#)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75页。

[注1080](#) 参看同上。

[注1081](#) 参看同上。

[注1082](#) 参看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87—288页。

[注1083](#) 参看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8页。

[注1084](#) 同上。

[注1085](#) 参看陈凌：《德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政策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年，第43页。

[注1086](#) 参看陈凌：《德国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政策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年，第43页。

[注1087](#) 参看同上书，第44页。

[注1088](#)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30页。

[注1089](#) 参看同上书，第730、735页。

[注1090](#) 参看同上书，第735页。

[注1091](#)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35页。

[注1092](#) 参看同上书，第732页。

[注1093](#) 参看同上书，第732—733页。

[注1094](#) 梅什科夫斯基：“城市经济学”，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5页。

[注1095](#) 参看同上。

[注1096](#) 同上。

[注1097](#) 参看同上。

[注1098](#) 参看托利：“城市规模的福利经济学”，载《城市经济学杂志》，1974年7月，第324—345页。

[注1099](#) 参看巴顿：《城市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9页。

[注1100](#)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6—127页。

[注1101](#) 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页。

[注1102](#) 同上。

[注1103](#) 参看同上。

[注1104](#) 参看巴顿：《城市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97页。

[注1105](#) 参看同上书，第83页。

[注1106](#) 梅什科夫斯基：“城市经济学”，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17页。

[注1107](#) 参看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4—135页。

[注1108](#) 黄小晶：《城市化进程中的政府行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47页。

[注1109](#) 参看同上。

[注1110](#) 同上。

[注1111](#) 黄小晶：《城市化进程中的政府行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注1112](#)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5页。

[注1113](#) 同上书，第336页。

[注1114](#) 同上。

[注1115](#) 同上。

[注1116](#)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1页。

[注1117](#) 同上书，第532页。

[注1118](#) 同上。

[注1119](#)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1页。

[注1120](#) 同上。

[注1121](#) 参看本书第387—388页。

[注1122](#) 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1页。

[注1123](#) 同上书，第397页注□B71□。

[注1124](#) 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323页。

[注1125](#) 同上书，第324页。

[注1126](#) 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326页。

[注1127](#) 麦金德：《民主的理想与现实》，纽约，1942年，第7页。

[注1128](#) 参看罗默：《剥削和阶级通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06页。

[注1129](#) 参看同上。

[注1130](#) 这是作者在《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一书中阐释的主要观点。

[注1131](#) 这是作者在“论制度调整”一文中阐释的观点之一，该文章载《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注1132](#)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69页。

[注1133](#) 参看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69页。

[注1134](#) 参看同上。

[注1135](#) 同上。

[注113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8页。

[注1137](#)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339页。

[注1138](#) 同上书，第335页。

[注1139](#) 参看同上书，第336页。

[注1140](#) 参看波拉德：《现代管理的起源》，伦敦，1965年，第250页。

[注1141](#)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43页。

[注1142](#) 同上。

[注114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52页。

[注1144](#) 参看同上书，第252、268—269页。

[注1145](#) 参看罗默：《剥削和阶级通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43页。

[注1146](#)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98—99页。

[注114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5页。

[注1148](#)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5页。

[注1149](#) 参看布劳和邓肯：《美国的职业结构》，纽约，1967年。

[注1150](#) 参看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

[注1151](#) 参看同上。

[注1152](#) 参看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

[注1153](#) 参看格兰诺维特：“弱联带的强度”，载《美国社会学杂志》，1973年5月。

[注1154](#)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40页。

[注1155](#) 同上。

[注1156](#) 同上。

[注1157](#) 参见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76页。

[注1158](#) 参见同上。

[注1159](#) 参见同上。

[注1160](#)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41页。

[注1161](#)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41页。

[注1162](#) 同上。

[注116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4页。

[注1164](#) 同上。

[注1165](#) 同上书，第204—205页。

[注1166](#)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05页。

[注116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33页。

[注1168](#) 参看同上书，第135页。

[注1169](#) 参看同上书，第133页。

[注1170](#) 尼科尔森：“制度分析与发展的现状”，载奥斯特罗姆、菲尼和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页。

[注1171](#) 费希尔：“德国的政府活动和工业化（1815—1870年）”，载罗斯托主编：《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85页。

[注1172](#) 同上。

[注1173](#) 同上书，第86页。

[注1174](#) 参看吴欣望：《知识产权：经济、规则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2—15页。

[注1175](#) 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注1176](#) 参看西尔伯斯顿：“专利”，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73页。

[注1177](#) 菲尼：“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载奥斯特罗姆、菲尼和皮希特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52页。

[注1178](#) 同上书，第152—153页。

[注1179](#) 同上书，第153页。

[注1180](#) 参看西尔伯斯顿：“专利”，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73—874页。

[注1181](#) 参看吴欣望：《知识产权：经济、规则与政策》，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注1182](#) 参看同上书，第163—166页。

[注1183](#) 参看本书第四章。

[注1184](#) 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注1185](#)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25—426页。

[注1186](#) 参看同上。

[注1187](#) 参看同上。

[注1188](#) 同上。

[注1189](#) 赖克：“新财产”，载《公共利益》1966年春季号，第57页。

[注1190](#) 同上。

[注1191](#) 赖克：“新财产”，载《公共利益》1966年春季号，第57页。

[注1192](#)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34页。

[注1193](#) 同上。

[注1194](#)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6页。

[注1195](#) 同上。

[注1196](#) 同上。

[注1197](#) 同上。

[注1198](#) 参看达伦多夫：《工业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冲突》，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

[注1199](#)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01页。

[注120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6卷上册《当代各国经济》，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46页。

[注1201](#) 同上。

[注1202](#) 同上。

[注1203](#) 参看同上书，第150页。

[注1204](#)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02页。

[注1205](#) 同上书，第103页。

[注1206](#) 参看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07—108页。

[注1207](#) 同上书，第103页。

[注1208](#) 参看本书第429页。

[注1209](#) 卡龙：《现代法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23页。

[注1210](#) 参看同上。

[注1211](#) 同上。

[注1212](#)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0页。

[注1213](#) 同上。

[注1214](#)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1页。

[注1215](#) 赫茨勒：《世界人口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51页。

[注1216](#) 参看J.福斯特：“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71—473页。

[注1217](#) 同上书，第471页。

[注1218](#) 参看同上书，第472页。

[注1219](#) 参看J.福斯特：“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73页。

[注1220](#) 参看同上书，第471—473页。

[注1221](#) 参看帕金：《阶级不平等和政治秩序》，伦敦，1971年。

[注1222](#) 参看吉登斯：《先进社会的阶级结构》，伦敦，1973年。

[注1223](#) 参看波朗查斯：《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伦敦，1973年。

[注1224](#) 参看奥林·赖特：《阶级、危机和国家》，伦敦，1978年。

[注1225](#) 本书第386页。

[注1226](#) 厉以宁：“中产者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历史经验的小结”，载厉以宁：《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6页。

[注1227](#) 同上书，第27页。

[注1228](#) 厉以宁：“中产者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历史经验的小结”，载厉以宁：《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6—27页。

[注1229](#) 参看格伦斯基：“社会不平等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载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页。

[注1230](#) 参看同上。

[注1231](#) 参看同上。

[注1232](#) 参看同上。

[注1233](#) 格伦斯基：“社会不平等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载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6页。

[注1234](#)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12页。

[注1235](#)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4页。

[注1236](#) 同上。

[注1237](#)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9—210页。

[注1238](#) 同上书，第210页。

[注1239](#) 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10页。

[注1240](#) 同上。

[注1241](#) 参看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注1242](#) 同上。

[注1243](#) 参看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注1244](#) 参看本书第十章。

[注1245](#)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19页。

[注1246](#) 同上。

[注1247](#) 同上。

[注124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19—320页。

[注124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320页。

[注1250](#) 顾俊礼主编：《欧洲政党执政经验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第25页。

[注1251](#) 参看顾俊礼主编：《欧洲政党执政经验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第25页。

[注1252](#) 参看同上。

[注1253](#)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38页。

[注1254](#)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38页。

[注1255](#) 参看同上书，第739页。

[注1256](#) 参看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8—150页。

[注1257](#)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98页。

[注1258](#) 参看同上。

[注1259](#) 参看同上。

[注1260](#)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0页注②。

[注1261](#) 参看同上。

[注1262](#)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67页。

[注1263](#) 参看同上。

[注1264](#) 同上。

[注1265](#) 同上。

[注1266](#)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32页。

[注1267](#)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32页。

[注1268](#) 参看克拉夫兹：“产业革命”，载弗劳德和麦克劳斯基编：《1700年以后的英国经济史》（第2版）第1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7页。

[注1269](#) 参看同上。

[注1270](#)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7页。

[注1271](#) 参看同上。

[注1272](#) 参看同上书，第二章，表7。

[注1273](#) 参看同上书，第78页。

[注1274](#) 同上。

[注127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3卷《工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77页。

[注1276](#) 参看同上。

[注1277](#) R.福斯特：“小农”，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885页。

[注1278](#) 同上书，第886页。

[注1279](#) 参看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0—81页。

[注1280](#) 同上书，第81页。

[注1281](#)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83页。

[注1282](#) 同上。

[注128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7页。

[注1284](#) 同上。

[注1285](#) 参看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46页。

[注1286](#) 参看同上。

[注1287](#) 参看同上。

[注1288](#) 里奇和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5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7页。

[注1289](#) 参看同上书，第98页。

[注1290](#)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3—246页。

[注1291](#) 参看同上书，第247页。

[注1292](#)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4—25页。

[注1293](#) 参看本章第一节。

[注1294](#)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3页。

[注1295](#) 同上。

[注1296](#) 参看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20页。

[注1297](#) 参看同上书，第151页，第320—323页。

[注1298](#) 同上书，第323页。

[注1299](#)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0页。

[注1300](#) 同上。

[注1301](#)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0页。

[注1302](#)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6页。

[注1303](#) 同上。

[注1304](#) 阿贝尔斯豪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济史（1945—1980）》，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14页。

[注1305](#)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0页。

[注1306](#) 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530页。

[注1307](#) 同上书，第530页注③。

[注1308](#) 同上书，第530页。

[注1309](#) 同上书，第530页注③。

[注1310](#) 参看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48页。

[注1311](#) 同上书，第349页。

[注1312](#) 同上。

[注1313](#) 克拉潘：《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46页。

[注1314](#) 同上。

[注1315](#) 同上。

[注1316](#)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48页。

[注1317](#) 参看本书第四章。

[注1318](#)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页。

[注1319](#) 参看迪恩和科尔：《英国经济增长（1688—1959）》，剑桥，1962年，第172页。

[注1320](#)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21页。

[注1321](#) 同上。

[注1322](#) 参看同上。

[注1323](#) 参看哈巴库克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629页。

[注1324](#) 参看同上。

[注132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1页。

[注1326](#)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6页。

[注1327](#)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323页。

[注1328](#)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页。

[注1329](#)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页。

[注1330](#) 参看同上。

[注1331](#)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5页。

[注1332](#) 参看同上。

[注1333](#) 参看同上。

[注1334](#)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41页。

[注1335](#) 参看同上。

[注1336](#) 同上。

[注1337](#) 同上。

[注1338](#)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942页。

[注1339](#) 同上书，第13页。

[注1340](#) 同上书，第136页。

[注1341](#) 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7页。

[注1342](#) 同上。

[注134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6页。

[注1344](#)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五章、第六章。

[注1345](#) 参看同上书，第七章。

[注1346](#)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34页。

[注1347](#) 参看同上。

[注1348](#)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页。

[注1349](#) 同上书，第50—51页。

[注1350](#)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

[注1351](#)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56页。

[注1352](#) 同上。

[注1353](#)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页。

[注1354](#) 同上书，第339页。

[注1355](#) 同上。

[注1356](#) 同上书，第340页。

[注1357](#) 同上书，第18—19页。

[注1358](#) 这篇演说已收入熊彼特所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5—39页。

[注1359](#) 同上书，第38—39页。

[注1360](#) 参看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40—41页。

[注1361](#) 同上书，第210页。

[注1362](#) 参看约翰·斯特拉彻在所著“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文中对都留重人观点的归纳，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75页。

[注1363](#) 参看同上书，第61页。

[注1364](#) 参看同上。

[注1365](#) 参看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90页。

[注1366](#) 斯威齐：“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90—91页。

[注1367](#) 同上书，第91页。

[注1368](#) 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40页。

[注1369](#) 道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40页。

[注1370](#) 约翰·斯特拉彻：“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77页。

[注1371](#) 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4页。

[注1372](#) 参看本书第509页。

[注1373](#)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2页。

[注1374](#)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4页。

[注1375](#)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2—73页。

[注1376](#) 参看阿诺德·汤因比：《十八世纪英国产业革命讲话》，伦敦，1923年，第192页。

[注1377](#) 同上书，第215页。

[注137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64页。

[注1379](#) 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4页。

[注1380](#) 参看同上。

[注1381](#)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19页。

[注1382](#) 参看同上书，第134页。

[注1383](#)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6页。

[注1384](#) 同上。

[注1385](#)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3页。

[注1386](#) 参看朱家泰：“让猴子吃香蕉”，载《随笔》2006年第3期，第96—97页。

[注1387](#) 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740页。

[注1388](#) 参看同上。

[注1389](#)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8—150页。

[注1390](#)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3页。

[注1391](#) 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473页。

[注1392](#) 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87页。

[注1393](#)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8页。

[注1394](#) 参看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86页。

[注1395](#) 艾什顿：芒图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一书“新版序言”，载芒图：《十八世纪产业革命》，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页。

[注1396](#) 同上书，第7页。

[注1397](#)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8页。

[注1398](#) 同上书，第139页。

[注1399](#)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83页。

[注1400](#)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83页。

[注1401](#) 同上书，第389页。

[注1402](#) 同上。

[注1403](#) 参看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1页。

[注1404](#) 同上。

[注1405](#) 同上。

[注1406](#) 同上。

[注140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85页。

[注1408](#)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85页。

[注1409](#) 同上。

[注1410](#)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39—240页。

[注1411](#)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40页。

[注1412](#) 马戎：布劳和梅耶著《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一书中译本“译者前言”，载布劳和梅耶：《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5页。

[注1413](#) 同上。

[注1414](#) 同上。

[注1415](#) 布劳和梅耶：《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27页。

[注1416](#) 哈孟德夫妇：《近代工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42页。

[注1417](#) 同上。

[注1418](#) 参看同上。

[注1419](#)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35页。

[注142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76页。

[注1421](#) 同上书，第577页。

[注1422](#) 参看同上书，第576—577页。

[注1423](#) 参看同上书，第577页。

[注1424](#)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章，人民出版社，1975年。

[注1425](#) 参看本书第七章“工业化和中产阶级”。

[注1426](#) 参看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0页。参看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欧洲社会学文献》，2（2），1961年。

[注1427](#)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50页。

[注1428](#) 参看本书第八章“工业化和农村、农业的变化”。

[注1429](#)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8、11、12页。

[注1430](#)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0—11页。

[注1431](#) 参看同上书，第12页。

[注1432](#)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41页。

[注1433](#) 参看同上。

[注1434](#) 同上书，第542页。

[注1435](#) 同上。

[注1436](#)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19页。

[注1437](#)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13页。

[注1438](#) 参看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14页。

[注1439](#) 同上。

[注1440](#) 同上。

[注1441](#)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20页。

[注1442](#) 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770页。

[注1443](#) 同上。

[注1444](#) 参看同上。

[注1445](#)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52页。

[注1446](#) 同上。

[注1447](#) 同上。

[注1448](#) 同上书，第328页。

[注1449](#)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28页。

[注1450](#) 同上。

[注1451](#) 参看同上书，第328、330页。

[注1452](#) 同上书，第328页。

[注1453](#) 同上。

[注1454](#)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77—78页。

[注1455](#) 同上书，第77页。

[注1456](#)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79页。

[注1457](#) 高夫：“福利国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68页。

[注1458](#) 参看同上书，第968—969页。

[注1459](#)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11—512页。

[注1460](#)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28页。

[注1461](#)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13页。

[注1462](#) 参看同上。

[注1463](#)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14页。

[注1464](#) 参看同上。

[注1465](#)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29页。

[注1466](#) 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9页。

[注1467](#) 参看同上书，第169—170页。

[注146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4卷上册《工业社会的兴起》，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30页。

[注1469](#) 参看本书第十章。

[注1470](#)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60页。

[注1471](#) 同上。

[注1472](#) 参看汤益诚：《促进社会和谐的瑞典经验：制度变革与政策选择》，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年，第24—25页。

[注1473](#)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56页。

[注1474](#) 参看同上书，第955—956页。

[注1475](#) 参看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82页。

[注1476](#) 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562页。

[注1477](#) 威廉·布朗：“劳资集体谈判”，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21页。

[注1478](#) 同上书，第522页。

[注1479](#) 同上。

[注1480](#) 同上书，第523页。

[注1481](#) 参看格罗奈维根：“政治经济学与经济学”，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70页。

[注1482](#) 参看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390—393页。

[注1483](#) 参看同上书，第395页。

[注1484](#) 麦金德：《民主的理想与现实》，纽约，1942年，第14页。

[注1485](#) 参看同上书，第15—16页。

[注1486](#)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79页。

[注1487](#) 同上。

[注1488](#)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24页。

[注1489](#) 道森：《超越政治》，纽约，1939年，第35页。

[注1490](#) 参看同上书，第35—36页。

[注1491](#) 道森：《超越政治》，纽约，1939年，第36页。

[注1492](#) 参看本书前言，第16—17页。

[注1493](#)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7页。

[注1494](#) 同上。

[注1495](#) 同上。

[注1496](#)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36页。

[注1497](#) 同上。

[注1498](#)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236页。

[注1499](#)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2页。

[注1500](#) 罗宾斯：《大萧条》，伦敦，1934年，第83页。

[注1501](#) 同上书，第83—84页。

[注1502](#) 参看坎南：“对劳工的需求”，载《经济学杂志》，1932年9月，第357页。

[注1503](#) 参看同上。

[注1504](#) 克莱因：《凯恩斯的革命》，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50页。

[注1505](#) 参看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65页。

[注1506](#)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69页。

[注1507](#) 同上书，第969—970页。

[注1508](#) 参看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65—66页，第126—128页。

[注1509](#) 参看缪尔达尔和阿尔瓦·雷默尔：《人口问题危机》，斯德哥尔摩，1934年；参看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74页。

[注1510](#) 马赛厄斯和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8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974页。

[注1511](#) 同上书，第975页。

[注1512](#) 同上书，第969页。

[注1513](#)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42页。

[注1514](#)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35页。

[注1515](#) 同上。

[注1516](#) 参看同上书，第121页。

[注1517](#) 参看同上。

[注1518](#) 参看同上，表3。

[注1519](#) 参看厉以宁：《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104页。

[注1520](#) 参看同上书，第110—111页。

[注1521](#) 参看同上书，第111页。

[注1522](#) 参看同上书，第113页。

[注1523](#) 考特：《简明英国经济史（1750年至1939年）》，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28页。

[注1524](#) 同上。

[注1525](#) 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欧洲社会学文献》，□2（2），□1961年，第228页。参看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

[注1526](#) 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欧洲社会学文献》，□2（2）□，1961年，第228页。参看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

[注1527](#) 同上。

[注1528](#) 同上。

[注1529](#) 高夫：“福利国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968页。

[注1530](#) 同上。

[注1531](#) 参看皮尔森：“当代福利国家发展面临的挑战”，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25页。

[注1532](#) 参看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794—795页。

[注1533](#)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6页。

[注1534](#)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2页。

[注1535](#) 同上书，第242页。

[注1536](#)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6页。

[注1537](#) 参看同上。

[注1538](#) 参看J.阿尔伯：“西欧社会保险支出增长的若干原因：1949—1977年”，载洛奈等编：《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公开大学出版社，1983年。

[注1539](#) 参看缪尔达尔：《经济理论和不发达区域》，伦敦，1957年。

[注1540](#) 参看威廉姆森：“区域不平等和国家发展过程”，载《经济发展和文化变迁》，13（4），1965年，第二部分。

[注1541](#) 参看卡尔多：《英国缓慢经济增长率的原因》，剑桥大学出版社，1966年。

[注1542](#)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4页。

[注1543](#) 参看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2页。

[注1544](#) 参看史密斯：《德国经济》，伦敦，1994年，第60—75页。

[注1545](#) 参看姚先国、海因茨·缪尔德斯：《西德统一中的经济问题》（第2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裘元伦：“德国反失业政策措施”，载《管理世界》1998年第1期；李新春、陈凌、张胜

洋：《回归市场：民主德国经济转型与国企改革》，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注1546](#) 瑟罗：《得失相等的社会》，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页。

[注1547](#) 同上书，第7页。

[注1548](#)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下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64页。

[注1549](#) 同上。

[注1550](#) 参看同上。

[注1551](#) 同上书，第264—265页。

[注1552](#) 参看同上。

[注1553](#) 参看同上书，第285—286页。

[注1554](#)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8页。

[注1555](#) 同上书，第257页。

[注1556](#) 同上。

[注1557](#) 参看莱亚德和尼克尔：“英国失业的原因”，载《国民研究所经济评论》，1985年2月，第62—85页。

[注1558](#) 参看弗农：“产品周期中的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载《经济学季刊》，1966年5月，第190—207页。

[注1559](#) 参看曼斯菲尔德等：《技术转移、生产率和经济政策》，纽约，1982年。

[注1560](#)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20页。

[注1561](#) 参看同上书，第122页。

[注1562](#) 同上书，第121页。

[注1563](#) 参看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913—914页。

[注1564](#) 参看同上书，第914—915页。

[注1565](#) 参看厉以宁：《山景总须横侧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98—202、208—213页。

[注1566](#) 参看帕尔默和科尔顿：《近现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915页。

[注1567](#) 同上书，第914页。

[注1568](#) 哈耶克：“知识的虚伪”，载商务印书馆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2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6页。

[注1569](#) 同上书，第77页。

[注1570](#) 皮尔森：“当代福利国家发展面临的挑战”，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39页。

[注1571](#) 参看同上书，第35页。

[注1572](#) 参看柯武刚和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89、392页。

[注1573](#) 参看同上书，第390—391页。

[注1574](#) 斯坦德尔：“停滞”，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10页。

[注1575](#) 参看萨贝尔：《工作和政治：工业的分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

[注1576](#) 参看乔治和怀尔丁：《社会政策的影响》，伦敦，1984年。

[注1577](#) 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页。参看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欧洲社会学文献》，2（2），1961年。

[注1578](#) 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页。参看布里格斯：“历史视野中的福利国家”，载《欧洲社会学文献》，2（2），1961年。

[注1579](#) 同上。

[注1580](#) 同上。

[注1581](#) 同上书，第2页。

[注1582](#) 同上。

[注1583](#)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5卷上册《二十世纪》，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85页。

[注1584](#) 参看同上书，第86页。

[注1585](#) 参看同上书，第85页。

[注1586](#)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3页。

[注1587](#) 同上。

[注1588](#)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15页。

[注1589](#) 参看威伦斯基：《福利国家和平等》，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

[注1590](#) 参看T.H.马歇尔：“公民权利和社会阶级”，载T.H.马歇尔：《十字路口的社会学文集》，伦敦，1963年。

[注1591](#) 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73页。

[注1592](#) 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纽约，1973年，第344页。

[注1593](#) 同上。

[注1594](#) 参看同上书，第344—345页。

[注1595](#)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05页。

[注1596](#) 同上书，第797页。

[注1597](#) 同上书，第744页。

[注1598](#) 同上书，第797页。

[注1599](#) 参看格伦斯基编：《社会分层》（第2版），华夏出版社，2006年，第275页。

[注1600](#) 顾俊礼主编：《欧洲政党执政经验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第31—32页。

[注1601](#) 参看同上书，第160—161页。

[注1602](#) 向文华主编：《冷战后社会党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105页。

[注1603](#) 参看殷叙彝：《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一书中译本“译者前言”，载迈尔：《社会民主主义的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10页。

[注1604](#) 参看同上书，第11页。

[注1605](#) 同上书，第11—12页。

[注1606](#) 向文华主编：《冷战后社会党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前言，第7页。

[注1607](#) 同上书，第3页。

[注1608](#) 参看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页。

[注1609](#) 参看同上书，第73页。

[注1610](#) 参看郎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1页。

[注1611](#) 参看郎友兴：《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浙江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1页。

[注1612](#) 参看同上。

[注1613](#) 向文华主编：《冷战后社会党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注1614](#) 同上书，第28页。

[注1615](#) 梅欧：《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波士顿，1945年，第11页。

[注1616](#) 参看同上书，第12页。

[注1617](#) 梅欧：《工业文明的社会问题》，波士顿，1945年，第13页。

[注1618](#) 同上书，第30页。

[注1619](#) 斯科凯尔特：“利他主义、效率和公平：福利国家的伦理挑战”，载丁开杰和林义选编：《后福利国家》，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71页。

[注1620](#) 同上。

[注1621](#) 罗志如和厉以宁：《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英国病”研究》，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24—525页。

[注1622](#) 同上书，第525页。

[注1623](#) 参看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80—383页。

[注1624](#) 参看拉什和厄里：《组织化资本主义的终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88—389页。

[注1625](#) 参看同上书，第392—393页。

[注1626](#) 参看同上。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5卷

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

——“英国病”研究

罗志如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帝国在解体中

第一节 极盛时代的尾声，1901—1918

第二节 “英国病”的初期，1918—1929

第三节 危机和战争的双重打击，1930—1945

第四节 帝国解体过程中的惨淡经营，1946—1967

第五节 “英国病”的激化，1967年以后

第二章 “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及其留下的遗产

第一节 “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

第二节 新工业部门建立过程中遇到的内外阻力

第三节 新一代技术力量的缓慢形成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落后

第五节 英国进口倾向较高的原因何在？

第三章 殖民扩张给国内经济带来的严重后果

第一节 英国帝国主义的特征——殖民帝国主义

第二节 英国农业衰落的基本原因

第三节 殖民扩张与资本外流

第四节 英国长期殖民扩张的沉重代价

第四章 福利国家、财政负担和低效率的经济

第一节 福利国家是英国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产物

第二节 骑虎难下：福利支出上的困境

第三节 福利国家和低效率的经济

第四节 资本和专业人员外流的又一个原因

第五节 福利国家的官僚主义化

第五章 传统精神对经济稳定和增长的消极作用

第一节 什么是英国的所谓传统精神？

第二节 门第、等级和社会流动性

第三节 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

第四节 地方分权思想的由来

第六章 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自由放任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

第二节 货币调节理论的发展

第三节 凯恩斯革命

第四节 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社会主义”理论的结合

第五节 现代凯恩斯主义和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挑战

第七章 “社会主义”试验是英国经济的出路吗？

第一节 国有化——英国“社会主义”的试验

第二节 国有化与英国经济增长的关系

第三节 关于钢铁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

第四节 用收入再分配来代替国有化

第五节 公私联合经营

第八章 需求管理将会怎样演变？

第一节 需求管理与英国经济政策的各个目标

第二节 为什么需求管理依然是英国政府所喜爱的政策手段？

第三节 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的接近

第九章 计划化和中、长期的安排

第一节 计划化——需求管理的扩展

第二节 一个简单的英国经济计量模型的剖析

第三节 关于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

第十章 收入政策及其在新形势下的运用

第一节 收入政策的演变

第二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劳工市场的变化

第三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物价水平的变化

第四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经济效率的变化

第五节 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

第十一章 工会、企业界、政府三者之间关系的分析

第一节 英国工会的经济主义传统

第二节 十字路口的英国工会

第三节 企业界的努力：创新和技术改造

第四节 作为特殊的平衡力量的政府

第五节 新的“三伙伴关系”的设想

第六节 所谓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问题

[第十二章 继续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各种尝试](#)

[第一节 是开放型经济造成的困难吗?](#)

[第二节 英国和西欧共同市场之间关系的发展趋势](#)

[第三节 英国经济还会在多大程度上依靠美国?](#)

[第四节 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双重作用](#)

[第五节 英联邦成员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能成为英国工业品的巨大市场吗?](#)

[第六节 国内经济的症结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的交织：调整对外经济政策能有多大的效果?](#)

[英国经济的展望——代结束语](#)

[再版后记](#)

[返回总目录](#)

导论

英国的极盛时代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史，是这个曾经煊赫一时的殖民帝国不断衰落和解体的无情的记录。英国经济的衰落和英国殖民体系的瓦解，是一个不依英国资产阶级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从这一点来说，研究二十世纪英国经济的变化与研究十八至十九世纪的英国经济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对二十世纪英国经济的研究，可以清楚地说明一个历史上最早建立资产阶级专政，最早确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在达到它的极盛阶段之后，遇到了哪些矛盾，这些矛盾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怎样使英国经济从高峰一步一步衰落下来，以至于陷入当前的困境，患上了所谓“英国病”。“停停走走”的经济、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的交织、收入分配与经济效益之间的矛盾、地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分权主义日益严重的趋势，这就是“英国病”的主要症状。虽然其中某些症状在其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所表现，但在其他任何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些症状都不如在英国那样严重。“英国病”不等于一般所谓工业化以后社会的病症，而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特有的病症。“英国病”也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衰老症”。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衰老”固然是英国患病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但“英国病”的社会经济含义，要比这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因此，对于现代英国经济所患上的这种“英国病”，不能停留于一般性的讨论和分析，而应当从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着手分析，这就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主题。

本书共分上下两编。上编的标题是：“问题何在？——‘英国病’的诊断”，下编的标题是：“回春无术——‘英国病’对策的剖析”。上编首先探讨英国经济“患病”的经过，叙述英国的“病史”；接着从“世界工厂”的遗产、殖民帝国的后果、福利国家的负担和传统精神的枷锁这四个方面，对“英国病”的根源进行分析。上编各章所得出的结论是：英

国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曾经成为“世界工厂”；英国在将近四百年的时间内，通过海上霸权的确立而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英国由于工人运动开展较早和工会力量的强大，以及由于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思想的严重影响，在英国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而采取的福利措施的前提下，福利国家的主张不仅较早得到传播，而且也被几个资产阶级政党接受，作为施政的目标；此外，英国历史上资产阶级与封建王权、贵族势力之间的密切联系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使得英国上层建筑领域内长期保留了不少旧的东西，使英国有一个倾向于保守的文化传统；——这一切都对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发生了重要的影响。

英国是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世界工厂”的地位曾经是英国经济的骄傲，但它同时却给英国留下了陈旧的生产部门、墨守成规的技术、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等遗产，成为英国工业发展过程中的阻力。殖民帝国的“业绩”曾经是英国资产阶级引以自豪的东西，它也确实给英国资产阶级带来庞大的财富，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因殖民扩张而建立的大英帝国解体了，然而它给英国留下来的一大堆问题，至今仍然使英国的统治集团深为苦恼。畸形的经济结构、资本和人才的外流、国际收支的恶化、海外利益集团的“离心离德”，凡此种种，莫不是当前英国经济中无法回避的难题，它们也都是殖民帝国的后果。福利国家原是企图以此缓和国内阶级斗争，有利于维持国内经济稳定的，但福利支出的增加却引起了财政赤字剧增、企业的低效率等等，结果，英国在福利问题上陷入了骑虎难下的境地。福利国家不仅变成了压在英国经济之上的一个沉重的包袱，而且是使人们对国家经济前景失去信心的一种销蚀剂。至于传统精神这个历史的产物，也是我们在分析英国经济时不能忽视的重要因素。门第观念、等级制度、守成思想等等，从本质上说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相容的东西，然而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不仅普遍存在，而且起过重要作用。它们有形或无形地阻碍着英国社会经济中的创新和变革。它们阻碍着拔尖人物在本国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能，使他们或者被埋没，或者不得不转移国外，寻找发迹的机会。所以，总的说来，“英国病”的根子究竟在哪里？根子在英国的历史中。“世界工厂”的遗产，殖民帝国的后果，

福利国家的负担，传统精神的枷锁，结合在一起，造成了现代英国经济特有的所谓“英国病”。

本书下编包括以下各章：首先分析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演变，说明最近七八十年内，英国的经济政策在“英国病”的各个阶段主要是根据什么样的理论制定的，作为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在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这两大方面各有什么样的显著变化；接着从英国经济中已经付诸实施的各种医治“英国病”的对策来论述英国经济的某些问题，这里包括国有化的过程和后果、需求管理、工资与物价管制的措施、企业界的创新和提高经济效率的努力、所谓“民主社会主义”的试验、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尝试。我们主要根据英国经济中的实际情况来说明这些医治“英国病”的处方的无效性，以及它们使“英国病”的病情复杂化的原因。实际情况表明，“英国病”不是在现存英国制度之下所能医治得了的，企业、工会、政府“三伙伴关系”的协调只不过是少数人的心愿；改良主义色彩的各种结构改革的尝试同样无济于事；北海油田的开发起不到使整个国民经济好转的作用，技术创新也不可能成为灵丹妙药。特别是，这一切对于信任危机是无能为力的。看来，停停走走的局面将继续存在，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的交织不可能消除，低效率的难题不可能得到解决，而地方分权主义的倾向则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英国衰老了，她像一个患病的老妇人一样，蹒跚地走向八十年代。即使英国资产阶级及其各个政党竭尽全力来进行修补，英国经济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相对地位还会不可避免地进一步下降，“英国病”难以摆脱。英国将不得不继续吞咽它作为世界第一个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最大的殖民帝国以及自诩为典型的福利国家种下的苦果。

以上就是本书的基本论点。这个基本论点在某些方面与当前某些研究英国经济的国外学者持有的看法相似，不过在论证上有所不同。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我们将会分析国外学者的某些论断并给予评价。但在国外，至今还有一些人根本否认“英国病”的存在。例如1978年4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举行的一次关于英国问题的讨论会上，勃兰克（S.Blank）的观点就是十分引人注意的。他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英国经济不仅不是一种病态的经济，而且可算得上是欧洲的第三个

经济奇迹，因为从劳动生产率、工业投资、生活水平和国际收支方面看，英国比过去都大大改善了。[注1](#)这里显然涉及如何看待战后英国经济的变化的问题。我们不打算简单地否定这种解释。我们认为，只有在结合英国经济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时，才能对问题作出正确的解释。这也就是我们在书中强调历史过程分析的一个原因。

二

虽然历史过程分析应当成为理论和政策分析的背景，但我们不准备采取传统的编年式或大事记的写法，而宁肯采取这样一种论述方式，即假定这七八十年间英国经济史上的若干重大事件对本书的读者来说是已知的，并假定读者已具备一定的英国经济史知识，无需我们从头叙述。我们相信读者可以在一部较详细的现代英国史或现代英国经济史教科书中找到有关事件进程的叙述。

假定最近七八十年间英国经济史上的若干重大事件对读者来说是已知的，这并不等于说我们打算把本书写成一本不涉及具体历史事件的关于英国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著作。那不是本书的目的。至少从主观意图上说，我们力求做到理论和历史的综合考察。在本书中，有两章是按年代顺序写的，一是第一章“历史的回顾：帝国在解体中”，另一是第六章“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这两章都从二十世纪初年写起，按时间顺序，一直写到七十年代末。相同的是，这两章都是作为引子（上下两篇的引子），为紧接着的几章提供一个历史背景。不同的是，第一章所谈的是这七八十年间英国怎样逐渐衰落下来，怎样患上了特有的“英国病”，病情怎样越来越恶化。第六章所谈的则是英国资产阶级及其统治集团怎样制定确保英国的既得利益和医治“英国病”的对策，以及作为这些对策的指导思想是怎样逐步形成的。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史，在我们看来可以划分为这样五个阶段：（一）极盛时代的尾声（1901—1918年）；（二）“英国病”的初期（1918—1929年）；（三）危机和战争的双重打击（1930—1945年）；（四）帝国解体过程中的惨淡经营（1946—1967年）；（五）“英国病”的激化（1967年以后）。本书第一章和第六章都按照这样的阶段划分来撰写，论述的方式是统一的。这样，对其他各章所着重探讨的经济理论问题的了解，可能有所裨益。

我们在把最近七八十年的英国经济史分为上述五个阶段时，为什么不以1917年作为一个重要的划分阶段的标志呢？对于世界历史进程来说，1917年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年份，它标志着世界历史中一个旧

时代的结束，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但在具体考察英国经济史时，无疑可以发现第一次世界大战对英国以后经济发展过程的不可低估的影响。英国既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者，又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者。英国赢得了战争，但输掉了帝国。当最终打败德国的胜利喜讯传到伦敦时，英国朝野上下的那种兴高采烈的情绪，以及巴黎和会上英国代表以胜利者自居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态度，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实际上，这已经是帝国解体的序幕，帝国再也不能按照以往的那种方式统治下去了。所以无论从国内还是国际的角度来看，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都是英国经济史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点。前一阶段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就已存在的各种尖锐复杂的问题，这时充分暴露出来。

维多利亚时代（1837—1901年）是英国经济的极盛时代。1851年伦敦博览会的开幕，向全世界表明了英国在工业和技术方面当时所处的领先地位。十九世纪的下半期英国经济仍以中等的速度持续增长。八十年代以后，英国并不因美国在工业生产总值和煤、钢等重要工业品产量方面超过了自己而感到不安，因为英国的海上霸权和殖民大国的地位还不曾受到威胁，英国在武器生产和造船等重要工业部门方面仍占据优势，特别是英国在国际金融方面的地位是非常稳固的，它不认为美国经济力量已经成为足以动摇自己的地位的挑战者。在庆祝维多利亚女王临朝六十周年的盛典时，英国资产阶级仍是那样充满了信心，似乎今后的一切都会像过去一样地顺利。1901年左右，英国的极盛时代达到了顶点，以后它再也没有越过这个极限。

1899—1902年的英布战争以英国胜利而告结束。英国把南非这块垂涎已久的土地纳入了自己的统治范围。英布战争已经是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重新瓜分世界而进行的一次战争，是英德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不久以后在世界范围内争夺霸权的大战的一次预演。从英布战争结束之日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英国大体上还保持了十多年的好光景。这就是本书第一章和第六章考察的第一阶段；我们称之为“极盛时代的尾声”。这种提法是有一定根据的。从表面上看，这段时期似乎还是平静的，帝国的威风不减当年，例如在摩洛哥危机中仍能对德国施加一下压力，迫使它作出妥协。当时的英国经济还是活跃的、有起色

的。然而也正是在这段时间内，德国的工业产值超过了英国；美国与英国之间的差距拉大了；电机、内燃机、化学工业等新工业部门中，英国显得越来越落后于其他先进工业国。不仅如此，英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越来越加深，英国经济的食利者的性质越来越明显，英国国内经济结构的缺陷暴露得越来越充分。因此，即使英国赢得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但大战对英国经济本身则是沉重的打击。英国并没有通过战争而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更不用说恢复维多利亚时代那种极盛的局面了。

1929年爆发了资本主义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英国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其他国家一样，受到这次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但对英国来说，从1929年起，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化尤其值得注意。这一方面是因为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英国就已经患了“英国病”，经过1929年危机的打击，病情恶化了；另一方面则因为英国资产阶级为了应付经济危机，防止“英国病”的恶化，在政策和企业经济活动中都开始了一种新的趋向。这就是由自由放任政策转向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以及企业垄断化和技术改造的加紧推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英国经济的打击要比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打击厉害得多。英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控制大大削弱了。1945年起，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加速了英帝国的解体。英国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殖民统治，为了使自己的经济适应于战后的新的国际形势，同时也为了尽快地恢复战争给英国经济造成的破坏和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英国采取了一系列不同于战前的经济政策，三十年代产生的凯恩斯经济学从这时起在英国奠定了正统的地位，成为英国政府制定经济政策的基本理论依据。凯恩斯主义与费边派思想的结合、需求管理与福利国家措施的并用，又成为战后英国国内经济政策的特征。从1945年到1966年，英国在这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国内和国际经济关系都得到了某些调整，经济一般说来还是比较平稳的，不曾发生过较大的震荡。这段时间内英国所发生的经济危机既不像三十年代危机那样猛烈，也不像七十年代那样错综复杂。

1967年前后对英国经济而言又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由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状况受到美国经济显然恶化的影响，以及英国经济中前一时期积累下来的各种问题的大暴露，战后二十年的比较平稳的局面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以1967年英镑贬值作为信号，英国经济转入了停停走走、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交织的“英国病”新阶段。英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府从此不得不穷于应付越来越困难的处境。但一个个处方都收不到预期的效果，“英国病”仍在继续深化的过程中。

由此可见，把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分为上述五个阶段，是基本上符合英国经济发展和变化的实际状况的。

三

纯经济分析方法认为影响经济变化的仅仅是若干经济方面的因素，而假定社会、制度因素和政治因素是已知的、不变的和介入的。这种分析方法显然不足以说明实际的经济变化状况。

我们认为，在分析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并对“英国病”的原因、过程和后果作出理论解释时，应当联系与英国经济变化有关的技术方面和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加以探讨。例如：

第一，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迅速进步与“英国病”的深刻化和复杂化有什么关系？英国经济怎样去适应这种世界性的技术进步，而世界性的技术进步又怎样影响着英国经济？当前的“英国病”能否通过另一次巨大的技术变革而有所起色？或者说，创新浪潮能否使英国经济再次进入高度繁荣？

第二，三十年代以后，英国政府在经济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那么，政府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与“英国病”的深刻化和复杂化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根据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来判断，能不能这样认为，政府的干预和调节既有加重“英国病”的一面，又有暂时缓和“英国病”的某些症状的一面？反过来看，“英国病”的持续和发展曾经在哪些方面促使英国的政治结构发生变化，并且正在或将在哪些方面影响英国的政治结构？

第三，资产阶级经济学说中，非正统的经济学说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与“英国病”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它们代表着英国资产阶级中哪一部分人的利益，反映着哪一部分人的愿望？在“英国病”日益严重和资产阶级学者对之束手无策的新形势下，那种憎恶工业文明、谴责现代化的经济思想，为什么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英国竟会出现，这难道不值得我们研究吗？更重要的是，为什么在经历了凯恩斯时代之后，经济自由主义思想会逐渐抬头，国家干预主义思潮的阵地则似乎有所收缩？这又应怎么解释？

第四，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一般的社会思潮对英国经济的变化有何影响？例如，门第观念在英国确实是存在的。在分析美国经济时可以把类似的问题搁到比较次要的地位，而在分析英国经济时却不可能回避它，因为它与社会职业的流动性、利益集团的构成、移民以及与此有关的资本和人才的外流等经济问题密切相关。又如，守成思想在英国也比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浓厚些。关于这些，部分是由于英国近代历史上的特殊地位形成的民族优越感至今仍然起着作用，部分是由于英国作为第一个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长期保存着历史的遗迹，所以墨守成规、抵制创新、维持现状的思想牢固地支配着较多的英国人。这些对于“英国病”不是没有影响的。

我们在分析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时，准备联系到上述这些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我们希望把本书当作对二十世纪英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综合考察的结果。换言之，我们在这里所试图进行的是一种跨学科的研究；我们把对“英国病”的研究当作一门与理论经济学、经济学说史、经济史、社会学都有联系的边缘学科来看待。我们愿意在这方面作一些尝试。

四

要研究“英国病”，就必须把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放到世界经济的格局中加以研究和分析，而不能离开世界经济来孤立地讨论英国经济的变化。现代英国经济总被看成是开放经济的典型。应当从英国经济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出发，研究英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相互关系，进而说明“英国病”的特殊性和难以在现存制度结构之中得以消除的原因。

从历史上看，英国经济与欧洲经济是不能分开的。英国经济最初是以欧洲为原料产地和主要市场发展起来的。英国经济不可能离开欧洲。从维多利亚时代开始，欧洲对英国经济的重要性相对说来有所下降，其时间大约为一个世纪左右。而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英帝国的逐渐解体，欧洲对英国经济的重要性又不断增加起来。值得注意的是，这时英国经济之需要欧洲超过了欧洲经济之需要英国。英国终于“回到”了欧洲。这不单纯是历史的循环，而且是历史的嘲弄，因为英国被认为是在趾高气扬、活力正旺的年头“离开”欧洲的，当她“返回”欧洲时，却是老态龙钟，病魔缠身，步履维艰了。

英国经济与美国之间的关系的变化同样被认为是富有戏剧性的。那种把北美十三州脱离英国而独立说成是英国从此注定走向衰落的论点，未免渲染得太过分了。那种把南北战争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美国范围内的确立看作对英国经济的致命打击的说法，也近乎是夸张。事实上，十九世纪后半期美国西部边疆的开发，确实是促进英国经济增长的一个有利因素。边疆是资本的天堂，是英国资本的天堂，这是不可否认的。从经济角度来看，十九世纪后半期的美国在一定意义上仍可以被看作是欧洲资本（其中首先是英国资本）的殖民地。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局面改观，而这正是“英国病”开始的年份。从此，在大西洋的这一边，帝国在解体，“英国病”在加重；在大西洋的那一边，暴发户急剧兴起，金元势力迅速扩张。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连平分秋色都成了可望而不可即的奢想。不了解英国经济与美国

之间这种关系的变化，也就不可能了解英国经济之所以“离开”欧洲而又“返回”欧洲的过程。

英国历史上长期经营而建立起来的殖民大帝国，是建立在宗主国的绝对军事优势和经济优势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军事优势和经济优势就是当时维持殖民帝国的基本手段。所谓古典式的殖民主义方式，在十九世纪的英国是最为典型的。然而，自从英国经济相对衰落，军事优势开始削弱，经济优势也逐渐消失之后，昔日建立的殖民体系主要靠什么来维持呢？特别是对那些经济上有较快发展的移民殖民地，靠什么来加强其向心力，减少其离心力呢？因此，英联邦的建立和扩大，只能被看成是衰落中的英国用以维持过去的殖民体系的一种新方式。英联邦的建立和扩大，自始至终与“英国病”的深刻化和复杂化不可分开。没有“英国病”，就不会出现英联邦。但实际上，英联邦的建立和扩大对于“英国病”来说，具有双重的作用：既有减轻“英国病”某些症状的作用，同时又有加深“英国病”的作用。这两方面的作用中究竟哪一方面是主要的，要随英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中其他条件的变化而定。

以上是分别从英国同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的关系来探讨的。要弄清楚二十世纪英国经济在整个世界经济格局的地位，还应当研究英国经济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周期变动之间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几次重要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固然需要考察，当前的经济危机，特别是资本主义世界性的通货膨胀与经济停滞的并发症更值得研究。这里涉及一个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这就是经济危机和通货膨胀从一国向一国的“传递”机制的问题。若干次经济危机并非首先爆发于英国，但“瘟疫”是怎样“传染”给英国的？它又怎样从英国“传染”给另一些地区和国家？应当怎样解释这些问题？我们准备在评论当前西方经济学界某些流行的观点的同时，提出自己的不成熟的看法。

五

根据实际情况出发来分析现代英国经济，这是研究英国经济问题时应当遵循的科学态度。

我们可以看到：三十年代大危机之后，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曾发生过类似的大危机；英国的生产力发展速度虽然相对落后于其他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它仍然是在发展着，而且其速度大于五十年以前的那些年份；英国国民的平均收入仍然在增长；严重的失业和通货膨胀还不至于使英国经济陷入崩溃的境地；资产阶级政府的福利措施尽管有很大的欺骗性，并且对社会经济产生一系列新的问题，但不能认为它们在维持低收入者的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方面不起作用；狄更斯时代的那些凄惨景象即使还可以发现，谁都不再认为它们仍具有普遍性；……对这一切，我们不仅要承认它们，更重要的，是要对它们作出解释。我们既要指出二十世纪英国经济的严重问题及其面临的在现存制度结构之内无法解决的难题，也要说明当前英国经济中出现的某些新情况，它们形成的原因及其所产生的重要影响。

在理论上，这里有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今天英国的生产关系是否还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第二个问题是：在二十世纪的英国，是否存在着一些阻碍着英国经济的衰落，使之不至于崩溃的有力因素？说得更明确些，是什么力量在挽救着英国，使它在帝国解体的过程中不至于陷入经济破产的境地？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不能说今天英国的生产关系已经完全不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了。具体地说，三十年代英国企业结构和经营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以及六十年代以来这些方面的再一次重大变革，从本质上看是垄断资本统治的加强的结果，但也未尝不是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采取的调整生产关系的措施；战后英国在收入分配领域内实行的“民主社会主义试验”，以及在所得税、遗产税等方面的所谓改革，无疑是英国资产阶级为了缓和国内阶级矛盾而玩弄的新花招，但不能否认这些也是分配形式的某种程度的调整，以便借此多少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此外，五十年代以后，英国经济中的一个十分显著的变化就是保守党执政时开始的计划化的进行。这是资本主义计划化，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反映，但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英国经济相比，集中计划管理和计划调节工作的出现应当被看成是生产关系一定程度的变化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指出：“资产阶级除非使生产工具，从而使生产关系，从而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就不能生存下去。反之，原封不动地保持旧的生产方式，却是过去的一切工业阶级生存的首要条件。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关系不停的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这就是资产阶级时代不同于过去一切时代的地方。”^{注2}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的特征，不能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停滞不变的、僵硬不动的。当然，这里所谈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决不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而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部的调整，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的、局部的变化。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那就很难了解现阶段英国经济的特征。试问：假定最近二三十年来英国的资本主义关系没有发生上述这些变化，英国资产阶级根本不想把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调整得多少适应于生产力性质的要求，英国的生产力有可能继续增长吗？承认今天英国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并不等于否认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或寄生性。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二十世纪的英国是否存在着某些阻碍经济衰落的有力因素。在我们看来，这种因素的确存在，并且正在发挥有力的作用：一个因素是英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另一个因素是英国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

一个国家，如果本国人民中大多数人科学文化水平很低，愚昧、盲从、迷信，如果他们还受到封建专制意识的严重束缚，他们所处的环境又是扼杀一切科学文化成就的、缺乏资产阶级民主的封建专制、家长式的、法西斯主义的统治，那么，当促使它经济高涨的有利条件消失之后，它的经济一旦衰落，必然急转直下，趋于崩溃而不可收

拾。十七世纪以后的西班牙封建经济，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但今日的英国并非如此。

今日英国有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英国人民对国际上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英国当前所处的国际地位是有所了解的。守成思想固然存在，但归根结蒂，英国人民能够接受新事物，引进新成果。国际间的密切交往也使他们的眼界比较开阔。另一方面，虽然英国还保留了较多的传统精神的旧东西，如门第和等级观念，但资产阶级民主意识的传统同样是根深蒂固的。列宁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剥削者是陷阱和骗局。”^{注3}这就是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但由于它毕竟不同于中世纪的制度，所以它还能使英国的统治阶级采取比较灵活的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策略。例如，容许选民在某种条件下对执政党及其政府的政策公开评论，对丑行进行揭露和谴责，对负责官员的失职行为加以抨击和通过一定程序使之离开职守。这一切都起着多少缓和国内矛盾的作用，同时也迫使英国的资产阶级政府使自己不断去适应变化了的客观形势，而不拘守某种僵硬不变的统治手法。

因此，英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表现为一种潜在的力量，起着阻碍英国经济崩溃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两种因素的作用，英国经济状况将比目前的处境还要困难得多。当然，我们在分析英国经济时，既要注意到这些因素起着阻碍英国经济顺着下坡路一直滑下去的作用，但也不能予以夸大。英帝国的解体和英国经济的衰落，是由英国经济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这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上述这些因素的存在和发挥作用，并不能改变总的历史趋势，而是使英国经济向下滑的速度变慢一些，向下滑的过程曲折一些，甚至能够使得在向下滑行的过程中出现暂时的停顿或回升。

那么，英国经济的近期前景将怎样？

正如不能割断现状与历史的联系一样，前景与现状之间的联系也不可能割断。对前景的预测，应当建立在对历史和现状的科学分析之

上。我们不把英国经济当作一个封闭经济来看待。英国经济除了受各种国内的因素的制约而外，还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欧洲、美国和全世界政治经济重大事件的影响。前景预测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一系列可能发生的新情况的干扰。因此，我们只能根据自己所估计到的因素的作用进行探讨，判断英国经济可能的演变趋势，而不可能有更多的奢望。

在预测英国经济前景时再追溯往事，应当说是很能引起人们兴趣的。

四百年前，当德雷克的海盗船完成了公海上的劫掠，耀武扬威地返回英伦，向伊丽莎白一世奉献自己的贡物的时候；二百年前，当英国军队在普拉西战役中击溃印度军队，使印度次大陆逐步沦为英国殖民地的時候；一百年前，当英国买下苏伊士运河公司的股票，从而成为东西方交通咽喉的有力控制者的时候，英国资产阶级中有谁曾想到今日英国经济的困境和“英国病”对这个久已染病的“老人”的折磨？历史洪流滚滚向前。它冲垮了不可一世的庞大的英国殖民帝国，但冲刷不掉英国殖民帝国给世界和给它本国经济留下的烙印。痼疾难医，“英国病”将拖下去，这就是英国经济的近期趋势。然而，今天的世界形势以及英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已大大不同于四百年前、二百年前，甚至一百年前。世界在迅速改变着自己的面貌，生产力的发展急剧地加快了。今天的英国处在这样一个国际环境中，“英国病”的拖延及其不可能在现存制度结构下治愈的前景，能不引起英国社会各阶层有识之士思考么？我们承认，英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较高，英国社会上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较浓，这些正起着阻碍英国经济顺着下坡路一直往下滑的作用。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和社会上较浓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未尝不是掀起意识形态领域内一场新的风暴的有利条件。这些阻碍英国经济衰落的因素，很可能也成为对当前无法解决“英国病”问题的资本主义制度和形形色色资产阶级经济学说进行挑战的有力因素。尽管目前还看不到这场风暴的来临，但今后随着“英国病”的拖延和矛盾的进一步激化，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冲突将更加尖锐，这是可以预料的。

第一章 历史的回顾：帝国在解体中

第一节 极盛时代的尾声，1901—1918

维多利亚女王在1901年去世。她临朝的六十四年（1837—1901年），是英国经济的极盛时代。她作为这个庞大的殖民帝国的象征，受到了像西塞尔·罗德斯这样狂热的殖民主义分子的崇敬。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这六十四年，正是英国在经济上、军事上、版图上急剧膨胀的时期。

在维多利亚去世前的两年，即1899年，英国为了吞并布尔人在南非建立的两个共和国——德兰士瓦和奥兰治，而发动了英布战争。支持布尔人的是英国遇到的最有力的、也是当时刚出现的竞争对手——德国容克资产阶级。英国向南非扩张政策的积极推行者罗德斯所说的“帝国就是饭碗问题”或靠“占领新的领土来安置过剩的人口”，只不过是蛊惑人心的一种说法，是英国殖民主义为了独霸世界、奴役各国人民的一个借口^{注4}。实际上，英布战争是英德斗争的缩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预演。它是帝国主义者为了重新瓜分殖民地而挑起的一场肮脏的战争。索耳兹伯里的保守党内阁为了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坚持要在南非确立英国的统治地位，一再投入重兵，终于在维多利亚去世后一年，迫使布尔人在和约上签字。布尔共和国不再存在，布尔人承认维多利亚的继承人爱德华七世的统治权。

至此，英国殖民帝国权势达到了顶点。从西半球的加拿大、英属圭亚那、西印度群岛上的若干岛屿，到新西兰、澳大利亚、巴布亚，到英属婆罗洲、马来亚、新加坡、缅甸、印度和锡兰、亚丁，再到肯尼亚、乌干达、苏丹、南北罗得西亚、南非，一直到西非的加纳、尼日利亚和欧洲西部的马耳他、直布罗陀，这个庞大的殖民帝国是空前的。如果再把受英帝国控制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包括进去，二十世纪最初几年的英国殖民帝国确实是古往今来无与伦比的。

达到极盛时代顶点的英帝国远非当年的罗马帝国或西班牙帝国所能比拟。英国是以自己经济上的强大实力和显著优势而支撑和经营这一大片殖民地的。英国不仅是殖民地的占领者或勒索者，而且是殖民地的经营者，是以资本主义方式来盘剥殖民地的“精明的”宗主国。源源流入英国本土的投资收益和商业利润，加强了英国的经济实力。不仅如此，到二十世纪初年，英国把自己的殖民地和保护国同本土一起，结合成为一个有机的生产体系：英国向这些殖民地和保护国输出主要工业部门的产品（铁路车辆、钢轨、机器、棉毛织品等），而从后者输进原料（棉花、羊毛、有色金属）和食品。

在这极盛时代的尾声，英国并未因美国和德国在工业生产总值或某些主要工业品产量方面超过自己而受到实际上的威胁。伦敦城仍然是世界金融的大本营，伦敦城的一些著名的家族，像洛特希尔德、巴林、巴克莱、史密斯家族等，势力继续扩大。^{注5}英国的金融巨头们是当时世界上最权威的人士。1907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也不曾动摇英国在世界金融、贸易、海运，甚至传统出口工业品生产方面的领先地位。这个时期内，来自美国和德国竞争的威胁在当时报刊上是被夸大的，其原因在于：一是军火工业的某些资本家认为有必要渲染这种威胁的存在，以促使政府增加武器的订货；二是比较有眼光的资产阶级政客和经济学家从工业生产增长率的国际比较中发现了问题，认为从长期趋势来看，英国现存的经济优势将会难以维持。当然，这些都不等于说在爱德华七世的年代（1901—1910年），英国作为最大的殖民帝国和经济实力最雄厚的国家的优势地位已经被美国和德国所取代。

考察1870—1913年的英国经济增长率，并不能得出英国经济已经衰落或趋于停滞的结论，至多只能认为英国增长的速度相对地落后于美国和德国而已。

下面这个统计表可以说明问题：^{注6}

	1870—1913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	1870—1913年平均每个就业者产量的年增长率
英国	2.1%	1.0%
美国	4.3%*	1.9%*
法国	1.6%	1.4%
德国	2.9%*	1.6%*
意大利	1.4%	0.8%

*1871—1913年数字。

经济增长率是不可能反映全部问题的，还必须从资本输出数额的变化和主要工业部门的状况来进一步考察。英布战争以后，英国对外资本输出不断增加，其绝对数额和增长的幅度都大于当时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这一时期英国的资本输出中，借贷资本输出与生产资本输出同样重要，而且资本输出的增长与出口贸易额的增长是一致的。二十世纪初年在英属殖民地和一些经济上受英国或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控制的国家内，掀起了一股铁路建筑热潮。英国作为出口钢轨和铁路车辆的主要国家，捞到的好处最多。当时英国生产的钢轨，有三分之二是供输出的。

作为英国当时工业支柱的三个最重要的部门——煤炭、棉纺织和造船工业，在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内都经历过迅速增长的阶段。以煤炭工业而言，尽管机械化程度不如美国，但投资、产量和出口数量都有很大增长。棉纺织工业的情况与此类似。1905—1908年间，英国新建成的棉纺织工厂约一百二十个，它们共拥有纱锭一千万至一千二百万枚。这个数字超过了当时德国棉纺织工业纱锭的总数。在英国棉纺织工业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一段时间有这样高的生产能力增长率。在造船工业中，由于军事订货的增加和世界海运业的急速发展，拥有当时最先进造船设备的英国各大造船厂处于兴旺时期。正是在这些造船厂中，造出了当时英国海军实力的标志——无畏舰，以及世界第一流的货轮和客船。1905—1907年是英国造船工业空前活跃的时期，每年

都有一百万吨位的船只下水，这是前所未有的现象。造船业的兴旺是这些年英国经济繁荣的有力支柱。^{注7}此后，英国造船业的兴旺一直保持到1914年。1905—1914年，英国完成的船舶总吨位超过了本国历史上以往任何十年。这十年是英国造船工业的黄金时代。总之，在二十世纪初年，我们不仅看不到英国这三个最重要的工业部门的停滞或衰落；相反地，我们却看到它们的急剧扩大。尽管这种情况被人们称为英国煤炭工业、棉纺织工业和造船工业的最后一次增长热潮，或被称为停滞和衰落前夕的“回光返照”，但这也足以说明，把二十世纪初年的英国经济视为走下坡路的经济的说法，并没有事实依据。

1907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对英国经济确有一定的影响。这次经济危机开始爆发于美国。1900年以来，在美国出现的交易所投机狂热和公司合并的浪潮，以及美国银行信用事业的迅速扩张，促成工业品价格不断上升。但这种高涨的基础是不牢固的，钢铁和建筑材料的生产过剩很快就暴露出来。1907年春天，美国发生了人们竞相抛售铁路公司和工业公司股票的现象，接着发生存户向银行提取存款和银行要求工商业企业迅速偿还贷款的情况。金融危机和工业生产过剩危机交织在一起，并通过美国和西欧国家的信贷和贸易关系，使西欧受到了严重的波及。伦敦当时是世界金融中心，英国是美国的主要债权国。英国资本广泛参与了美国的股票投机活动。此外，英国资本也在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和俄国的证券市场上进行投机。因此，1907年经济危机对英国的影响首先是在金融和证券交易领域内，而后通过银根的紧缩、股票价格的下跌、出口量的减少，再影响到英国的工业生产。

由于1907年经济危机是世界性的，英国无论在国际经济的相对地位方面，还是在国内经济增长方面都不是唯一受到影响的国家，因此不能过高地估计这次经济危机对英国经济地位变化的作用，也不能认为通过这次经济危机使英国经济地位或经济政策发生了转折。

二十世纪初年是英国极盛时代的尾声，1907年经济危机只不过是这个尾声中的一段插曲。在经历了1907—1908年波动之后，英国工业很快又继续扩大生产能力和增加产量。英国的资本输出和出口贸易额

并未因1907年经济危机而呈现衰落的趋势。1907—1909年间，英国的净资本输出仍然达到3.63亿英镑之多。^{注8}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资本输出和出口贸易额都是增加的。从1880年到1913年，英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增加了三分之一。而在国民收入中，归于财产（资本）的比例在1880年是37.5%，在1913年仍是37.5%，但来自国内来源的收入中，归于财产（资本）的比例则由1880年的34%降为1913年的31%。这表明了财产收入增长之中，来自国外来源的财产收入增加得更快。这就是对外投资带来的利益。^{注9}

就英国国内经济的一般状况来看，二十世纪初年英国的经济基本上是繁荣的。1907年经济危机期间，由于生产的暂时下降，失业人数有所增加。但时间并不久，失业率又降到危机前的水平。工商业企业倒闭的户数和破产时的负债额在二十世纪初年没有显著的变化，甚至比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内还有所减少。

英布战争结束后，英国政府的基本政策目标是维持帝国的现存地位和既得利益。既然英国至今仍然是第一个殖民大国、第一个海军强国、第一个金融和贸易大国，来自美国和德国的对英国国际经济地位的实际威胁并不存在。既然英国国内经济仍处于增长、繁荣之中，英国统治阶级中的大多数人对此相当满意，十九世纪后半期以来的政策被认为是无需修改的。1905年，自由党重新当政。虽然自由党在竞选声称要实行不同于前十年一直执掌政权的保守党的国内措施，但事实是：英国的基本国策未变。自由党上台后所推行的海军扩建计划，以维持英帝国的海军优势，防止对英国海军强大地位的实际威胁的产生作为考虑的出发点。因此，它坚持要以超过德国海军实力一倍的方针来限制德国海军的扩张和提高自己的海军的作战能力。自由党上台后加强与俄国的联系（1907年英俄协约是这一联系的产物），其政策目标与保守党执政时加强与法国联系（1904年英法协约是这一联系的产物）的政策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力图确保英国作为第一个殖民大国的既得利益，使它们不至于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受到损害。

在这极盛时代尾声的最后几年，尽管英国政府的领导人如劳合·乔治之流，总是把“和平”二字挂在嘴边，尽管在海牙的国际会议上，在

两次摩洛哥危机、波斯尼亚危机、两次巴尔干战争期间，英国政府总是呼吁“和平”，但这些都并非英国自认为军事和经济力量已经衰落，不得不以迁就和妥协的方式来购买“和平”的表现。英国的态度实际上是相当强硬的，它不准备让步。它认为自己有力量来保卫从远东到直布罗陀，从开普敦到苏伊士的英帝国“生命线”。第二次摩洛哥危机中英国带有摊牌性的强硬态度，就是一个证明。这与二十年后，张伯伦匆匆往返于伦敦、慕尼黑之间，为保持“和平”和维护现状而不惜一再退让的情况截然不同，因为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英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都非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可比了。

第二节 “英国病”的初期，1918—1929

毫无疑问，如果1914年不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那就有可能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陷入一场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因为在1913年下半年和1914年上半年，存货不断增多，工业品销售量逐渐减少，价格呈现下跌的趋势。^{注10}看来这场经济危机将是普遍性的，英国不可能例外。但从当时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经济形势来分析，还不能得出正在来临的或已经逼近的经济危机促使第一次世界大战在1917年7—8月间爆发的结论。战争的准备过程早已开始，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一经形成，它们随时有可能动手厮打起来。这是一场为了重新瓜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确定世界霸权的帝国主义战争。应该说，两次巴尔干战争都可能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线，因为战争的条件实际上已经成熟。但大战并未因此爆发，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帝国主义集团中的每一方都认为自己在未来的战争中取胜的把握还不够大，不妨再等一等。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可以在经济高涨时爆发，也可以在经济危机或萧条时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与1913—1914年的经济形势并无必然的联系。这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有显著的不同。道理是很清楚的：二十世纪初年，任何一个帝国主义国家都不存在大规模的失业人口和长期萧条现象，它们没有必要把用战争来刺激经济作为摆脱长期萧条的手段。

战争终于因萨拉热窝暗杀事件而诱发。促使英国直接参战的理由并不是对塞尔维亚命运的关心，也不是对比利时无故遭到德军入侵的同情，而是出于英国当时基本国策的考虑，即维持帝国的现存地位和既得利益。在英国资产阶级看来，如果听任德奥联军囊括巴尔干半岛，打通到伊斯坦布尔的陆上道路，英国在中东、近东甚至印度的利益就会遭到直接的损失，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另一方面，如果容许德军侵占比利时，击败法国，独霸西欧大陆，那么英国的经济利益将受到严重的威胁，英国将被孤立在欧洲之外，甚至英伦三岛的安全也失去了保障。因此，英国必须为帝国利益而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所不同的另一点是：1914年，英国政府在号召本国人民参加战争

时，并不像1939年那样把战争与制度的选择（资产阶级民主制还是法西斯制度）、意识形态问题（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还是纳粹主义）联系起来，而是在抽象的“公理”、“正义”、“人道”的幌子下，要公民们为帝国的荣誉而战斗。

这是一场为维护英国殖民帝国的既得利益的战争，但却是一场对英国来说得不偿失的战争。

表面上看，当英国投入战争后，与军事有关的部门由于得到政府的大笔订货而迅速增长。劳动力供给也显得十分紧张，各部门普遍感到人力不足。军事工业与某些重工业部门的利润大大增加，股票行情上升。然而，即使从英国国内经济状况来分析，英国也为战争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庞大的军费开支使财政赤字剧增。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英国不仅大量增发公债，而且增加了纸币的发行量。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迅速增加。停止银行券的黄金兑现，实际上等于结束了传统的金币本位制度。英国的战时通货膨胀是严重的。物价普遍上涨。

问题不限于此。庞大的军费开支以及向国外购买军需物资和居民生活资料的开支，使英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发生急剧变化。特别是由于战争期间英国传统出口品生产的减少和出口贸易额的大幅度下降（特别是棉纺织品、煤炭和机器出口总值的下降），英国不得不靠变卖自己持有的一部分国外有价证券和向美国借债来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英国和美国在国际金融中的相对地位颠倒了过来。英国从对美国的债权国变为美国的债务国。伦敦不再是世界唯一的金融中心。英镑的稳定地位因英国的金融实力的削弱和英国国际金融地位的下降而发生了动摇。

极盛时代的英国不仅是金融实力和传统工业品出口竞争能力最强，而且也是海上势力最强的帝国主义国家。但第一次世界大战摧毁了英国的商船的70%，英国的海军也因战争而大大削弱。正如大战结束时英国失去了国际金融方面的最强国的地位一样，英国也丧失了长期保持的海上霸权。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使英国殖民帝国赖以维持的两个有力的手段——英国的经济力量和英国的海上霸权——大为削弱。虽然英国作为战争胜利者，再次扩大了殖民地面积（前德国殖民地坦噶尼喀、西喀麦隆、西南非洲，前奥斯曼帝国领土的一部分如伊拉克、约旦、巴勒斯坦都变为英国的殖民地或成为受英国统治的地区），并且巩固了自己在东非、南非和中东的阵地，但这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这时不仅英国本身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不如往昔，而且整个世界形势也已改观。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有力地推动了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发展。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埃及都掀起了规模浩大的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新的斗争高潮。阿富汗、伊朗等国的人民强烈要求摆脱英国的控制。而在中国和土耳其，在十月革命影响下不断高涨的民族解放斗争，也都把英帝国主义当作主要的敌人之一。

当然，如果说英国殖民帝国这时已无法维持自己的统治，那是不确切的。英国对殖民地的反抗采取了镇压措施，并在镇压的前提下，加紧培植自己的代理人。英国政府清楚地察觉到，不能按照十九世纪的那种方式继续统治下去了，对殖民地、附属国和自治领，开始采取适应于新形势的新统治策略。

对殖民地和附属国，英国统治者感到单靠武力不足以应付战后出现的新情况，于是作出某些非实质性的让步或让步的许诺。例如，在1919年颁布的印度政府组织法中，英国对省一级的行政机构的组织作出某些新的规定，把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工程、农业之类的事务移交给地方立法机关和对这些立法机关负责的地方官员去办理，这就给予印度资产阶级以较多的参预地方行政的机会。但印度的最高行政权以及省一级的司法、警政、税务大权，仍控制在英国殖民当局或由它任命并对它负责的地方官员的手中。这在实质上虽无变化，但至少意味着殖民统治形式的一种改革。在埃及，鉴于1919年起埃及各阶层人民反英斗争的高涨，英国不得不于1922年取消埃及的保护国名义，承认埃及独立，而只限于在苏伊士运河区继续进行军事占领。在阿富

汗，英国由于入侵失败，而在1919年退出阿富汗。在伊拉克，英国也在1921年被迫承认伊拉克独立，而保留驻军权和治外法权等特权。

对自治领，英国所作的让步要大得多。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随着英国的移民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和本地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它们对英国的离心力也不断加强。早在1867年，英国就允许在加拿大建立自治领。1914年，加拿大取得了较完整的国内事务自治权。澳大利亚于1901年成为英国的自治领。1907年，新西兰也获得自治领的地位。英国在南非的开普、纳塔尔、德兰士瓦和奥伦治四个省（州）组成了南非联邦（1910年），作为英国的自治领。这些自治领并不因自己已经争取得到的内部自治权而满足。它们要求扩大自治权和减少对英国的依附性。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各自治领与英国的政治经济利益的基本一致性，这些离心倾向暂时有所缓和。但大战一结束，由于战争中英国力量的大为削弱，离心倾向迅速增长了。正如保罗·纳普伦德曾经指出的，各自治领大规模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行动，不仅刺激了它们政治上分治倾向，使它们进一步察觉到自己与英国本土之间的利益一致性与差距，而且由于各自治领都派出了兵士直接参战，并取得了战果，从而提高了自治领对自己力量的估计，这进一步扩大了自治领的离心趋势。^{注11}但战后，英国资产阶级中一些仍然采取旧眼光来看待各自治领同英国之间关系的人，总希望把各自治领保留在帝国的结构之内，甚至寄希望于建立一个“大英帝国联邦”，以使用诸如宪法之类的条文把各自治领的离心倾向抑制住。但这些希望全都落空。各自治领在经济方面的发展和自身的军事实力的逐步壮大，特别是它们对英美两国实力对比变化的敏感性，以及它们的离心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美国的鼓励和支持，使得英国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容易地驾驭各个自治领了。1921年的帝国会议通过了不解决任何具体问题的空洞决议，它只是一般性地声明英国与各自治领之间有必要保持联系，并就重要问题定期地举行磋商，而否定了制定帝国成文宪法的必要性。

隔了两年，在1923年举行的帝国经济会议上，虽然通过了有关英国与各自治领经济关系的重新安排的若干重要决议，但由于英国本身政局的动荡，由于保守党内阁的下台和1924年1月麦克唐纳的工党内阁的建立，这些决议暂时未能付诸实施。1923年通过的决议（包括组成

帝国经济委员会，以统筹安排英国与各自治领以及印度等地的经济关系），直到1924年年底保守党再次执政以后，才成为事实。1924年年底起，保守党政府执行的有关英国与各自治领之间经济关系的政策的中心思想，是英国与各自治领双方在贸易互惠问题上各作出一定的让步，即自治领的产品输入英国时，要受到照顾，而英国产品输往各自治领时，也应受到照顾。与其说这种措施是放弃自由贸易传统、走向工业保护主义的一个步骤，还不如说它是英国与各自治领之间经济关系的重新调整，因为这意味着力量削弱了的英国为了适应战后的新形势，不得不使自己与各自治领处于接近于平起平坐的地位。就这一点来说，这种关系已不同于十九世纪甚至二十世纪初期的关系了。

英帝国对殖民地和自治领的控制力量的减弱、各自治领离心倾向的加强，与二十年代英国国内经济的长期停滞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段时期英国国内经济特征是：开工不足，生产设备闲置，传统工业品生产没有恢复到战前的最高水平，出口萎缩，高失业率，经济效率低。除了通货膨胀这一症状在当时还未具备之外，我们通常所说的“英国病”的症状，在二十年代内已经呈现出来，只是其严重程度远远不如以后那样，而且各个症状之间交织和错综复杂的程度也不如以后那样。所以我们把英国经济的这一时期称作“英国病”的初期。

“英国病”的病根在于英国历史中。“英国病”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发作，受到特定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如果英国的经济没有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样的突然打击，虽然“英国病”迟早也会发作出来，但时间也许会拖得更长久一些。身上已有病根的病人，最怕剧烈的震荡和突然的打击。英国经济也是这样。加之，战争结束后不久又爆发了1920年经济危机。在战争期间萎缩的民用工业部门，本来指望可以在战争结束以后恢复和发展起来，然而1920年经济危机的爆发使这种打算成为泡影。煤炭、棉纺织品、造船工业部门因国内市场狭窄和出口遇到困难，不可能恢复元气。甚至在度过1920年经济危机之后的整个二十年代内，它们始终是停滞的。

二十年代英国国内工人阶级斗争的高涨，是这一时期英国政治与经济的另一重要特征。战后初期，在十月革命影响下，英国工人运动

进入一个新阶段。煤矿工人和铁路工人先后展开声势浩大的要求提高工资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的罢工斗争。特别是在1920年期间，英国工人阶级为了反对包括英帝国主义在内的帝国主义列强干涉苏俄，展开了全国性的斗争。这场斗争具有鲜明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对垄断资本统治的政治色彩。在英国经济长期停滞期间，1925年6月，英国煤矿业资本家为了加强同德国煤矿业的竞争，要求取消最低工资限额，并减少工资的10%（以后又决定将工作日从七小时延长到八小时）。英国煤矿工人坚决抗议资本家的这些无理决定。铁路工人和运输工人采取联合行动，以拒绝运煤来支持煤矿工人的斗争。英国政府面临这种威胁，暂时作出让步，同意对煤矿工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并答应由政府拨款来弥补工资缩减后工人遭受的损失。但政府的让步只是为资本家加强对工人的压榨争取时间。到1926年4月，政府停止津贴，并要求劳资双方接受政府调查委员会建议时，资方表示拒绝，宣布继续坚持延长工时和减低工资，并以大批解雇工人作为威胁。工人于是以1926年5月4日的总罢工来答复。这是一场全国性的总罢工，除矿工以外，铁路、运输、机械、建筑、印刷业、电力等行业的工人都参加了。全国交通断绝，报纸停止出版。总罢工因工会上层领导人的妥协而只坚持了九天。煤矿工人的单独罢工行动延续了半年左右，最后仍告失败。但总罢工这一事件本身不仅显示了英国历史上罕见的工人阶级一致行动的巨大力量，而且使英国经济遭受严重的损失。总罢工期间英国经济处于瘫痪状态。罢工事件的失败使英国的劳动人民遭到更大的苦难，失业增加了，贫民增多了，矿工的生活状况恶化了。这些都对此后英国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

总之，第一次世界大战把战后十年与战前十年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战前十年虽然已经是英国极盛时代的尾声，但英国经济力量还是强大的，英国对帝国各个部分的控制还是有力的；而战后十年却是“英国病”的初期，英国经济力量削弱了，经济长期停滞，国内阶级矛盾激化，而英国对帝国各个部分的控制也不如以往，特别是对各自治领的控制大大削弱了。所以，战后十年，既是“英国病”的初期，也是英帝国解体的开始。

第三节 危机和战争的双重打击，1930—1945

英国是在二十年代长期经济停滞的基础上爆发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的。这次严重的经济危机开始于美国。通过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渠道，英国很快受到美国经济危机的影响。外来的震动和冲击使英国国内经济中原来就存在的各种矛盾激化了。1930年第一季度起，工业生产指数和进出口贸易指数都显著下降，失业人数激增。到1932年第三季度，英国的经济危机达到了最严重的地步，失业人数接近三百万人，失业率高达23%。但英国在经济方面受破坏的程度仍然不如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厉害，这主要由于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就不曾出现过高涨。此外，考虑到英国是一个进口大量农产品的国家，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世界市场上农产品价格猛跌，而英国对进口食物的需求又是缺少弹性的，这种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危机对英国经济的打击。[注12](#)

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发生于“英国病”开始之后。它一方面加重了“英国病”，另一方面又使得在这以前英国政府力图医治“英国病”而采取的某些措施全部失效。例如，为了挽救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英镑的不稳定地位，英国在1925年恢复了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而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后，由于英国贸易逆差扩大，国外投资收入和海运收入锐减，国际收入逆差猛增，英国不得不于1931年9月放弃金本位制，实行英镑贬值。又如，为了缓和国内失业者的不满情绪，特别是鉴于二十年代内不断掀起罢工的教训，英国政府修改了历史上早已存在的济贫法的实行办法，由郡议会代替乡区议会行使济贫的职权，以减少济贫工作中的徇私舞弊和不公正的行为，此外还增加了给老年人、残废者、孤儿寡妇的救济费。但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后，失业率大大提高，城乡劳动者的生活状况恶化了，点滴的救济费根本无济于事，而政府的财政困难甚至还成了压缩失业救济金和其他救济费的理由。

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英帝国的解体过程加快了。这主要反映于英国与各自治领之间的关系方面。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都是资本主义经济有较高发展程度，并同世界市场关系比较密切的英国自治领。它们同英国本土一样，也遭到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的打击。它们这时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怎样使自己早日摆脱经济危机的困境，恢复和发展自己的经济？摆在它们面前的是两种对策，一是尽力维持同英国经济的某些联系，以同舟共济的方式，度过这一段困难时期；二是设法减少同英国经济的某些联系，另谋出路，以免“病情”比自己远为严重的英国经济连累了自己。这两种对策乍看起来是矛盾的，实际上却可以同时并用，以前一种办法来应付目前的困难，以后一种办法作为长久之计。各个自治领当时正是这样考虑的。这样，在三十年代内，英国与各自治领的政治经济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

第一，1932年7月在渥太华召开的帝国会议上，受到严重经济危机侵袭的各自治领同英国一样，抱着共同度过危机造成的困境的心愿，建立了关税同盟性质的帝国特惠制。根据协定，英国对于由自治领（还包括非自治领的英国殖民地在内，因为殖民地也参加了渥太华会议）输入的商品可以享有减税或免税的特惠，而自英国输往各自治领（包括英国殖民地）的商品同样可以享有减免税收的特惠。帝国特惠制对英国和对各自治领都有一定的好处，因为它限制了从西欧其他国家和世界其他地区向英国输入农产品的可能性，从而保证了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农产品在英国市场上的销路，同时，它也有利于英国工业品向各自治领的出口，增加了英国同其他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些自治领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在英国宣布废除金本位和英镑贬值（1931年）后，组成了以英国为中心的英镑集团。除加拿大以外的英国自治领，以及英国的殖民地，还有另一些与英国经济联系较密切的国家，都参加了这个货币集团。加拿大稍后参加美元集团这一事实表明，加拿大在考虑自身经济利益的时候，认为在货币关系中同美元直接联系在一起比同英镑直接联系在一起对自己更为有利。但其他自治领仍然愿意把自己的通货同英镑挂钩，同意彼此间用英镑结算，并愿意通过维持英镑的稳定

地位来维持自己通货的稳定性，这也是它们在经济上适应于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后的新形势的一种同舟共济的办法。

第三，从政治方面来看，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把英国与各自治领之间的长远的政治关系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即承认了各自治领已经获得的相当大的政治上的独立性。在威斯敏斯特法制定以前，各自治领已经分别得到了若干政治自主权，例如在国际联盟中享有会员资格，有权派出自己的驻外使节，英国派驻于各自治领的总督不再被看作是英国政府的代理人，而只是被看作是英国国王的代表等等。威斯敏斯特法把这些既成事实变为正式的条文，它承认自治领或自治领中的任何省份都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而是英联邦中的一个成员；它规定自治领的议会有充分的权力来制定自己的法律；它声明，在英联邦内部，各自治领的法律地位与英国（联合王国）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它们共同拥戴并为之效忠的国王乃是这些成员的结合的标志或团结一致的象征。威斯敏斯特法的制定不仅反映了各自治领在力图摆脱英国控制的过程中已经争取到的成果，而且为今后它们进一步朝着独立的方向发展奠定了法律的基础。

从帝国特惠制的建立、英镑集团的组成、威斯敏斯特法的制定可以看出：在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开始后，各自治领同英国之间的离心倾向和向心倾向二者是同时存在的。从暂时的利益和考虑出发，各自治领同意了帝国特惠的安排，并且除加拿大以外都加入了英镑集团。这样，出于应付经济危机的要求，它们仍然同英国保持比较密切的经济上的联系。而从长远的利益考虑出发，各自治领的离心倾向仍是强烈的，甚至是主要的。威斯敏斯特法的制定清楚地说明：各自治领在政治上与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差异已经不大显著了。

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最低点过去之后，英国经济虽有起色，但这种起色主要是英国国内经济结构和部门结构变化的反映。英帝国的经济边疆却是不断缩小的。^{注13}英国的资本输出既受限制，又在减少。英国的国外市场也在收缩。美国和日本商品加紧排挤英国的商品。以英国两大传统出口商品来说，兰开夏的棉纺织品的出口量已不及1913年的一半，向北欧输出的煤也开始被波兰煤所排挤掉。虽然不久国际形势

又骤然发生变化，但英国经济对此事先并无准备。战争发生后，英国不得不仓促地把经济转入战时轨道。英国显著地感到人力不足、产品不足、财力不足，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英国的经济遭到的破坏大大超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起的破坏。

英国向来依靠海上的强大优势来维持自己的生存，依靠金融势力和英镑信誉来支撑帝国的繁荣，依靠海外投资和进出口贸易来获取庞大的利益。但英国的军舰和商船在战时遭到巨大的损失，不仅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独霸海洋的局面不复存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在海军力量上势均力敌的局面也一去不复返。英国在战争期间的巨大的军事开支，以及海外投资收入的急剧减少，使外债激增，英镑地位恶化。战争期间英国的海外投资减少了四分之一，外债则增加了将近三十亿英镑。英国变成了有巨额负债的大国。

对英国经济打击最严重的，是英国传统的出口品市场和投资场所被美国所侵入和占领。在这些地区，本地的工业生产在战争期间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它们也加紧排挤英国商品。特别是像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这些英国自治领，以及拉丁美洲某些国家，由于未受战火波及，战争期间经济增长较快，它们与美国经济的联系这时有较大的发展，这些都是十分不利于英国的。

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也削弱很多。1931年的威斯敏斯特法只承认少数自治领享有实际上的独立自主地位，但这并不适用于广大的英国殖民地、保护国和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它们要求摆脱或减少英国对自己的控制的斗争，是遭到镇压的。英国虽已衰落，但仍有足够的军事和经济力量来统治这些地区。这种形势在四十年代前半期发生了变化。一部分殖民地（如缅甸和马来亚）在战争中被轴心国军队所占领，英国势力暂时被排除出去，在当地则掀起了人民武装斗争。一部分殖民地（如印度）则直接遭到轴心国军队的入侵威胁，而其战略地位又是如此重要，因此英国殖民当局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不得不采取适当的让步或许下某些诺言，以便缓和自己与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另一些殖民地（如英国在西非和东非的殖民地）距战场较远，但作为英国在战争期间的重要供应基地和

物资运输的中转站，地位也是相当重要的。在这些地区，英国也不得不根据战时的形势而对统治形式略加变动，吸收本地资产阶级和社会上层人士参加地方行政事务，容许本地的民族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以巩固英国的统治。所以，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都是英国殖民地政治和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更加重要的转折点。英国本身力量的削弱使殖民地有较大的可能性来挣脱英国的羁绊。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过程中，美国的势力不仅渗入英国的各自治领，而且也渗入未被轴心国军队占领的英国的殖民地、保护国。英国显然对此深为不安，但它却无可奈何，因为它这时没有力量来应付美国的竞争。另一方面，由于英国这时有求于美国，它也不得不答应美国提出的使用英国在海外的若干军事基地的要求。

英国经济在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二十年代的长期停滞、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之后，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尽管它是战胜国，但帝国实际上只剩下一个勉强支撑住的空架子，其解体过程进行的速度有增无减。英国国内的经济状况也因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变得更糟。战争遗留下一大堆经济问题有待于解决，其中包括：陈旧的和遭到严重损坏的固定资产设备有待于更新、重置；战争压缩的人民购买力到战后必将引起生活资料（衣食住行）的奇缺，从而会引起物价上涨；国外市场的缩小、出口竞争能力的削弱、对进口品的迫切需要将急剧增大英国的贸易逆差，而战争结束后短期内并没有增加国际清偿能力的手段；战争期间增大了的内债和外债如何偿还；特别重要的是，战前存在的大规模失业现象在战后会不会再度出现。这一系列问题的出现表明：如果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意味着“英国病”的开始，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就意味着“英国病”的发展和深刻化。

第四节 帝国解体过程中的惨淡经营， 1946—1967

英国资产阶级任何一个党派的政治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都预感到，战后英国的重建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这时英国社会各界人士的心情已经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不一样了。1918年，人们留恋的是战前的“黄金时代”；而1945年，留在英国人记忆中的，却是战前的三十年代大萧条，而且这种不愉快的回忆和对困难的估计还往往被夸大其词。[注14](#)因此在新上台的政府看来，这时最需要的是三样东西：美元、技术、民心。三者之中，民心尤其重要。

英国的外汇储备显然是不足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把英国变穷了。财政困难，债台高筑，外汇短绌。第一次世界大战尽管削弱了英国，使英国丧失了许多海外资产，并且对美国负有债务；但总的说来，英国依然是世界上的大债权国。1938年英国作为债权国的相对地位，与1913年时不相上下。下面这个统计表可以说明这一点。[注15](#)

1913年和1938年世界主要债权国的相对地位

	总债权	
	1913(%)	1938(%)
英国	40.9	43.3
法国	20.4	7.4
德国	13.2	1.3
美国	8.0	21.8
比、荷、瑞士	12.5	14.6
其他各国	5.0	11.6
总计	100.0	100.0

不仅相对地位的变化，而且英国债权债务的绝对数的变化，也有助于说明问题。从绝对数来看，1938年英国的净债权是216亿美元。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后，英国就不得不出售价值65亿美元的长期投资的债权，并主要向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增借71亿美元的长期借款。^{注16}美国的情况则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的债权是增加的，战争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富足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元因美国的特殊地位而成为最硬的通货。它被英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追求。英国要使自己从战争的创伤中恢复过来，不能不在经济上进一步有求于美国。1945年8月，当美国宣布停止租借法时，英国立刻感到财政上的紧张。这迫使英国去向美国乞讨贷款，甚至不惜以对外贸易方面的让步作为条件。而从美国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对英国的贷款还是对英国的直接投资，既是在经济上为自己的过剩资本寻找有利的出路，又是在政治上控制和支持英国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所以1947年6月，美国抛出了马歇尔计划，而英国正是最先表示欢迎的一个国家。

英国也感到自己在技术上是落后的，迫切需要新的技术。英国的工业设备陈旧了，而且在战争期间有严重损坏。英国的工业如果缺少技术的改造，要想恢复过去的海外市场或想保持至今仍能进入的市场，那是不可能的。英国工业的技术改造过程虽然在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发生后，即已开始进行，某些新的工业部门也在那时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但第二次世界大战打断了这一进程。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技术方面的任务变得十分紧迫。这是涉及英国今后能否在世界市场上站得住脚，英国这个依靠对外贸易的国家能否继续生存的大问题。而要吸收国外的新技术，发展新工业部门，改造旧企业，必须有赖于美国的支持。于是技术问题与美元问题一样，都促使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紧依靠美国。美国资本之所以能迅速地、大量地进入英国国内市场，与英国合营企业或设立子公司，正是看中了英国对美国的这种依赖性。

民心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是十分突出的。三十年代的大规模失业，使英国的阶级矛盾加剧了。幸而三十年代末年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在敦刻尔克撤退和法国投降之后，当英国面临着德军渡海登陆，本土时刻遭到空袭，英伦三岛与海外殖民地和自治领

的海上运输线受到潜艇战严重威胁的时候，英国举国上下空前地团结起来，要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而一致地投入反法西斯的战斗。英国人民为了支持反法西斯战争，忍受了战时物资供应极端紧张条件下的配给制度，忍受了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恶化使自己遭到的损失。但这些都是有一个前提的，即他们相信英国必胜，法西斯必败，相信在战争胜利之后他们会恢复过去较高的生活水平，并会使衣着、住房、饮食、子女受教育、卫生保健等等条件得到改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以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作为目标来号召各阶层人民同心同德的口号不再起作用了。1945年大选中保守党之所以失败，主要原因看来不在于丘吉尔所说的那样，即保守党把主要精力用于战胜法西斯，对大选缺乏必要的准备，[注17](#)而在于英国选民对于三十年代张伯伦的保守党失去信心，而丘吉尔本人又未能把自己同不符民意的张伯伦的保守党分开。[注18](#)民心是关键。这样，在工党上台后，摆在它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在战后顺应国内人民的要求，提出一个可以被国内人民所接受的稳定经济、扩大就业、提高生活水平的施政纲领，否则人民的不满情绪的增长将会动摇自己的统治。

从1945年7月到1951年10月，是英国工党执政时期。艾德礼在担任首相期间，为了恢复英国经济和争取实现国内的安定，在美元、技术、民心这三个迫切问题的促使下，一方面加紧倾向于美国，以便获得美元和新技术；另一方面着手“民主社会主义”试验，以争取人民的支持，缓和阶级矛盾。然而英国的经济困境并不是那么容易摆脱的。尽管有美国的贷款和美国资本的输入，但工业的技术改造、新工业部门的建立、生产效率的提高却不可能那样快。而为了满足人民长期缺少足够的生活资料的迫切要求，为了从国外获得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在出口品竞争能力还没有改进、出口贸易额不可能迅速增长的情况下，英国的国际贸易逆差增大了。于是在1949年9月，英国政府不得不宣布英镑贬值30.5%。这是战后英国经济恢复和重建时期的一件大事，它表明要在和平的环境中改进英国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决不是那么容易的。

1945—1951年间，工党内阁在“民主社会主义”试验方面确实做了一些工作。斯塔福德·克里浦斯这个费边社的领导人 and 理论家，在1947

年以后担任经济事务大臣和财政大臣两项要职，成为艾德礼在经济方面的最得力助手。为了应付国际收支赤字，同时又要设法顺应民心，改善居民生活，在克里浦斯主持下，采取了乍看起来仿佛有矛盾的做法，即一手紧缩私人消费，一手扩大公共福利。对私人消费的紧缩主要依靠尽量减少从国外输入的消费品，并采取高税率、低工资、增加积累率等措施。私人国外旅游受到限制，对进口货的购买也受到限制。理由是，只有现在把裤带勒紧点，经济才能恢复和发展，以后才有好日子过。至于公共福利的扩大，则主要依靠增加政府的公共支出。社会保障措施实现了，免费医疗也实现了，政府投资建造的住宅虽然不如原来计划建造的那样多，但毕竟建成了一些，并且出租给缺乏住宅的居民。因此，当英国的选民们评价战后的艾德礼工党内阁的国内政绩时，固然对它的紧缩消费和低工资的做法颇有怨言，但对于扩大公共福利的做法，大多数人是赞赏的。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做法确实起了安定国内情绪和避免国内政局激烈动荡的作用。

但紧缩私人消费和扩大公共福利这两种做法的效果并不一样。按照工党政府的本意，前者是用来恢复和发展英国经济，提高英国经济增长率，改善英国国际收支状况的；后者是用来缓和国内阶级矛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但前一种做法并未奏效，因为“英国病”由来已久，决不是仅仅靠紧缩私人消费所能解决的。反之，由此而引起的低工资和高物价，却成为1951年大选中保守党攻击工党的主要借口。后一种做法只是暂时奏效，因为它使财政支出扩大，使英国经济必须长期为此付出代价。但不管怎样，在1945—1951年期间，英国工党政府在收拾第二次世界大战给英国经济留下的这个烂摊子方面，在公共福利方面还是有所进展的，尽管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为后来的执政党增添了难题。

从1951年到1964年，是保守党当权的十三年。这十三年对英国国内经济来说，是经济大体上保持平稳的缓慢增长时期。保守党政府与工党政府一样，也感到美元、技术和民心三者缺一不可。同美国经济的联系以及对美国资本和技术的依赖性，在这个时候只可能扩大，而不能减少，因为这是英国经济赖以恢复和发展的条件。而扩大公共福利，则已在工党政府任内成为既成事实。选民们认为这是天经地义、

理所当然的事情。对公共福利的任何缩减都被看作是对选民权利的侵犯。至于由此引起的财政和资源有效配置方面的问题，那就留给政府官员和经济学家们去研究和处理，选民们并不过多地考虑它。保守党领导人，从丘吉尔、艾登到麦克米伦、霍姆，不管其主观上是否同意工党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扩大福利措施，但从客观政治形势来看，继工党而执政的保守党除了承袭工党留下的这一套已经成为事实的福利计划和措施而外，没有选择的余地。小小的改动是可以的，大的变更是难以实现的，废除是不可能的。这一点早在1949年工党执政时期就已被人们预料到了。[注19](#)退一步来说，如果1945年夏天，不是工党上台，而是保守党上台，保守党内阁也可能推行扩大公共福利以笼络人心的政策。

然而保守党执政的十三年却被认为是英国国内经济有起色的十三年。是保守党采取了不同于工党政府实行过的新的经济政策吗？不是。政策基本未变。甚至限制工资增长的措施也在保守党财政大臣劳埃德任内被推行过。局部的调整还是有的，例如把某些已经国有化的钢铁企业又转归私人经营，但这并不影响国有化作为战后英国政府的基本施政纲领在若干重要部门中的实现。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这段时期的英国经济处于相对平稳状态呢？应当说，英国经济恢复和发展过程中的内生因素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五十年代初，这是英国经济刚刚从战争的沉重打击之下转向和平时期经济的阶段。资本输入和工业技术改造的收效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显露出来，而战时遗留下来的问题又是那么多，所以看起来没有像人们或工党领导人原来所预计的那样顺利，甚至在1949年还不得不以英镑大幅度贬值作为度过战后国家经济困境的应急手段。而1950年开始的朝鲜战争，使美国加紧收购各种原料，世界市场原料价格猛涨，依赖于原料进口的英国经济受到不利的影 响，国际收入继续恶化。[注20](#)幸而美国的“援助”和国内固定资本更新措施仍在逐渐地发挥作用，才使英国经济勉强地度过五十年代最初一两年的难关。保守党上台不久，朝鲜战争结束，此后十多年国际上没有发生大的战争，和平环境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废墟和断垣残壁陆续被清除了，新的技术被采用了，新的设备

开始转动。1953年，英国工业生产率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1937年）。[注21](#)工业生产率从1953年以后又继续有所提高。实际工资水平也提高了。根据由消费品组成的平均工资收入的变动来看实际工资水平的变动，五十年代英国实际工资增长情况是：以1947年为100，1951年为106.9，1954年为114.4，1957年为123.8，1960年达到136.9。[注22](#)这一时期英国的私营企业有可能依靠自己的较多的内部积累发展生产，更新设备，因为在1958年以前，按照英国政府的规定，分配给股东的利润按30%的税率纳税，而留在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则按3%的税率纳税。这显然对扩大再生产有利。[注23](#)

五十年代中期以后，英国社会上慢慢看不到战争时期经济破坏留下的痕迹了，尽管住房条件还没有更大的改进，但消费经济领域内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据玛格丽特·霍尔的归纳，五十年代是英国消费经济领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十年，这一变化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注24](#)第一，配给制度结束了；第二，消费者实际收入增长，出现了一批有中等收入和有中等购买力的消费者；第三，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扩大了；第四，分期付款购货制度盛行；第五，消费者利益受到了重视。也正是在五十年代内，新一代的消费者出现了，他们是在三十年代危机期间出生或度过童年的，他们记忆中的生活，是战争年代的配给制，他们五十年代内离开校门，走上社会，他们受到了从大西洋彼岸吹来的消费风气的影响，要求有电视机、小汽车、电冰箱。

保守党执政的十三年，就英国国内经济而言，它算是走运的。它不是在战争结束后仍然相当艰难的那几年当政。战后留下的那个烂摊子由工党去收拾。接受马歇尔计划和加强对美国经济依赖的责任由工党去带头承担。然而，在距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年以后，它却坐收前一阶段引进资本和技术、工业生产技术改进的初步效果。到了1957年麦克米伦继艾登担任首相时，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四十年未遇的经济相对稳定的局面终于来临，无怪乎麦克米伦可以这样夸口：“日子还从来没有这样好过。”习惯于四十年代以来紧缩的消费的公众现在要求生活舒适化。麦克米伦被认为是一个了解公众情绪并能对这种情绪作出反应的政治家。[注25](#)1963年4月间，署名为“一个匿名的英国人”在“‘丰裕年代’的英国写照”这篇通讯中写道：五十年代是

英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始发生巨大变化的十年，曾经发生于美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那一幕，又在英国重演了。比如说，英国城市的郊区化开始了；私人拥有的小汽车不断增多；几乎家家都在添置耐用消费品；出国旅游和国内旅游变得时髦起来；在分期付款制度之下，家庭主妇纷纷出去工作，寻找赚钱的机会；饮食状况改善了，孩子们的平均身高和平均体重都超过了战后初期；养狗、养猫、养鸟大为流行，家庭饲养的这些小动物的数目增加了好几倍……这些变化多少反映了英国社会经济的某个侧面。^{注26}当然，个别年份（1952、1955、1958、1961）英国经济中也曾出现过衰退，从而被认为是处于停停走走状态。^{注27}但对整个经济增长（即使是相对缓慢的增长）趋势而言，是无要紧要的，因为它们被认为是增长过程中的小波折，而不是大震动。此外，也正是在五十至六十年代，人们开始觉察到在英国社会中发生了所谓丰裕社会通常具有的青少年犯罪率猛增和青少年道德风尚的急剧下降。^{注28}尽管这一现象远远不足以证明英国经济的繁荣与否，但至少可以同意下述看法：美国生活方式在这些年内已在英国社会推广了。

1964年大选时，保守党和工党双方对国内自五十年代以来所达到的经济相对稳定局面并无显著的不同看法。对于经济增长中已经取得的成绩（尽管相对于西德、法国和日本而言，成绩还是较小的），双方都是承认的。保守党夸耀这是自己长期执政、推行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促进投资的措施的后果。工党认为，尽管如此，保守党政府在经济方面的缺点仍是不少，比如在国际贸易逆差方面和加强英镑在国际金融中的地位方面，据说如果不是采取保守党现行政策的话，本来可以做得更出色些。大选的结果，双方势均力敌，工党以略多的票数而组成了以威尔逊为首的新内阁。从1964年冬天起，到1967年11月英镑危机时止，在英国经济相对稳定的最后三年内，威尔逊政府的日子还是比较好过，尽管它已经越来越感到新的风暴正在逼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内，英国既没有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也没有发生通货膨胀与失业的并发症。3%左右的通货膨胀率和2%左右的失业率已经被认为是合乎执政的资产阶级政党的理想了。然而，平稳仅仅是指英国国内经济状况而言。帝国的解体过

程在这二十年内加快了。工党或保守党在其执政时期，都扭转不了这个解体的总趋势。

这段时期内英帝国的加速解体以殖民地的纷纷独立和附属国摆脱英国的控制为主要特征。民族要解放的历史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汹涌澎湃，不可阻挡。甚至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英属殖民地，民族主义也发展起来了。战前，西非的民族主义就有所发展，但它的迅速发展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在东非，民族主义主要是在四十至五十年代才兴起的。

1946年3月，英国承认约旦独立，这是一系列亚非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挣脱英帝国控制的第一个成果。接着，在印度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英国在1947年6月3日颁布印度独立法，同意根据印度人民的宗教信仰，成立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8月15日，这两个自治领正式成立。随后，印度于1950年改为共和国，巴基斯坦则于1956年改为共和国。缅甸人民的斗争迫使英国在1947年10月同意缅甸独立。1948年1月，缅甸正式独立，并退出英联邦。1948年2月，英国同意锡兰具有自治领的地位。1949年4月，爱尔兰也争得了独立地位，宣布为共和国，退出英联邦。

尽管四十年代末期少数英属殖民地和附属国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取得了上述这些重要的成就，但英国殖民当局出于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和威信，仍企图用旧的殖民统治方式来维持帝国的生存。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最清楚地反映了英帝国主义者决不肯轻易地放弃多年经营的殖民帝国。苏伊士运河在战略地位上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埃及这块肥沃的土地始终为英国垄断资本所垂涎。英国殖民当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迫于当时埃及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形势而承认了埃及的独立，但仍保留了它在苏伊士运河区的驻军权，并以条约形式把英国对苏伊士运河区的军事占领合法化。埃及人认为这是对国家主权的侵犯，是难以容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防止德意军队占领埃及，英国大大增加了在埃及的驻军。而当轴心国军队被赶出北非，埃及争取摆脱英国统治的斗争越来越高涨之后，英国与埃及之间的关系迅速紧张起来。埃及人采取武装行动，对苏伊士地区进行袭

击。1952年在开罗发生了反英的骚乱。紧接着，埃及爆发了推翻法鲁克王朝的革命，新政权加快了驱赶英国殖民者的行动步伐。1954年10月，英国和埃及签订了关于苏伊士运河基地的协定，规定英军在二十个月以内分批撤退。1956年6月，最后一批英军撤离埃及。对英国来说，殖民帝国的一个重要的象征——对东西方咽喉的牢固控制——不复存在了。英国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它在等待机会。同年7月，埃及宣布收回苏伊士运河为国有。10月，英国、法国和以色列互相勾结，发动了侵略埃及的战争。这次战争的不光彩的结局，使英国统治者比较清醒地认识到，五十年代中期的国际形势已大大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时候，英国妄想用旧式的殖民侵略方式来继续维持自己帝国的存在，已不再可能。英国还察觉到，即使自己和法国联合在一起行动，在当前的世界舞台上仍是无足轻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雅尔塔体系所规定的两极世界模式，实际上把英国、法国和其他某些发达国家摆在次要的位置上。在苏伊士战争期间，美国并不支持英国和法国。不仅如此，凡是英国殖民势力不得不撤出的地方，并未留下真空，而是两极世界的任何一方乘虚而入。在亚洲是这样，在非洲也是这样。

苏伊士事件是英国殖民帝国解体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它为这个帝国的瓦解起了加速作用。1957年1月，麦克米伦代艾登担任首相。艾登的下台，是苏伊士入侵事件失败在英国政局引起的直接反应。艾登成为国内左右两翼共同攻击的对象。左翼攻击他是老牌的殖民时代政治家，全不顾客观形势的变化，轻举妄动，险些把英国卷入一场大战的浩劫中。右翼攻击他庸碌无能，既丢尽了帝国的脸面，又使英国丧失了更多的利益；因为照他们看来，同埃及的关系如果处理得不像艾登任内那样糟糕，未尝没有回旋的余地。麦克米伦起初也曾支持艾登进军埃及，但他同时又是坚决主张撤军的一个。他对英国本身的实力、世界的形势、美国的态度等多种因素考虑之后，在他继任首相时，终于把帝国的解体当成无可挽回的总趋势来看待。以无可奈何的心情容许殖民地一个个独立，在帝国解体过程中尽量使帝国的面子多少还保存一点，使英国的利益少受些损失，这就是他处理帝国事务的方针。

战后，不仅殖民地的相继独立是给予英帝国的一个沉重的打击，而且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自治领离心倾向的加强也进一步加速了英帝

国的解体。加拿大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更加依附于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战后接近于美国的趋势也是十分清楚的。这里不但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军事上的理由，因为英国的军事大国地位不复存在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即使从防务的角度来考虑，它们也会认为靠拢美国对自己更加有利些。至于南非联邦，尽管在经济上和军事上同英国还保留了较多的联系，但它为了坚持自己一贯种族歧视政策和对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敌对态度，于1961年5月宣布为共和国，退出英联邦。它认为这样就可以使自己少受英联邦的约束，避开英联邦中大多数成员国对自己行动的牵制。

实际上，通过战后二十年世界形势的变化，英联邦本身也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新独立的英属殖民地国家，有些参加了英联邦，有些在独立后并未参加到英联邦里面来。英国考虑到威斯敏斯特法的条文不利于把新独立国家留在英联邦内部的地方，于是进行了修改，不再以共同拥戴英国国王和效忠于英国国王作为成员国的义务，而改为承认英国国王作为英联邦元首的成员加入英联邦的条件。这意味着，帝国的面子虽仍保留，但实际的政治意义大为减弱。英国国王作为英联邦元首，纯粹是象征性的。此时的英联邦与昔日的英帝国已不可比拟。后者是宗主国对殖民地、附属国发号施令的政治实体，前者只不过是一个保持某种松散的政治联系的形式。严格说来，英联邦不再以“英国的”自治领联邦的形式存在，甚至英国也不再能以最年长者（*primus inter pares*）的身份自居了。[注29](#)如果说此时的英国还能够在政治上、外交上、经济上影响某些成员国，那么这并非由于英联邦本身具有某种超国家的权威性，而主要是因为通过多年来英国资本在这些地区 and 国家的渗透和控制，使英国资本还有可能发生一定的影响，以及这些地区和国家对英国资本还有一定依赖关系的缘故。

在英联邦总理会议上，大多数成员国的代表是来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经济上不发达的新独立国家。会议只不过具有协商和统一步调的性质，决议对于各个成员国并没有什么约束力。争论不休是常事，对英国外交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的指责也屡见不鲜。

三十年代初，反映英帝国与自治领、殖民地和殖民地之间关系变化的另外两个设施（帝国特惠制和英镑集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继续保持下来。帝国特惠制当初是作为英国和自治领之间共同度过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困境的同舟共济的手段而出现的。英国有赖于帝国特惠制，而那些向英国市场供应商品的自治领也有赖于帝国特惠制。这是一种排他性的组织，因此战后美国曾借英国向自己乞援的机会，多次逼迫英国放弃帝国特惠制，采取“一视同仁”的贸易原则。英国经过慎重考虑，权衡轻重，只是作了部分让步，即降低了优惠率，削减了享有特惠待遇的商品种类，但并不放弃它。英镑集团则演变为英镑区。英镑区作为一种以英镑为中心的地区性货币联盟，其作用在于动员英镑区成员国的外汇储备力量，形成与美元相抗衡的局面。按照规定，英镑区内的贸易往来用英镑结算，各成员国的通货对英镑保持固定汇率，对英镑区以外的其他各国货币的兑换要受到限制。这样，英镑区实际上限制了英镑区成员国同非英镑区国家的贸易，有助于英国对英镑区成员国的经济控制和渗透。在美国的压力下，英国虽然在1947年一度同意作出一定的让步，恢复英镑对美元的自由兑换，但不久又取消了普遍的自由兑换，只同意美元区国家用英镑兑换美元的权利。帝国特惠制和英镑区与威斯敏斯特法不同。威斯敏斯特法的着眼点是调整英国与英联邦各成员国内部的政治地位，在既成事实的情况下，英国可以作出种种让步，以维持帝国的形式的存在。帝国特惠制和英镑区的着眼点，不仅是调整和重新处理英国与各自治领、殖民地和附属国之间的内部事务，而且涉及英国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到处排挤英国势力，取英国的传统地位而代之的美国）之间的关系，它们与英国的切身利益（贸易和金融利益）有直接的关系。英国深知其重要性，因此，要英国在帝国特惠制和英镑区方面作出巨大的让步或放弃它们，是很不容易的。英国这时宁肯减少同其他资本主义强国的经济联系，也不想放弃自己在英联邦范围内的经济利益。五十年代，英国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的这一段表白很说明问题。它声称：“在除了距离之外的任何一个方面，我们英国人同我们住在世界遥远一边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亲属关系要比我们和欧洲大陆上社会党人的关系更加密切些。”[注30](#)

正因为如此，所以当五十年代初，罗伯特·舒曼建议成立西欧煤钢联营的时候，英国无动于衷；五十年代中期，煤钢联营六国外交部长在意大利的墨西拿城协商，准备采取进一步的西欧一体化行动时，英国被邀请参加讨论，但英国仍然态度冷淡，不愿加入。1957年3月25日，六国签订罗马条约，西欧共同市场终于成立的时候，英国开始意识到这是走向区域经济稳定和繁荣的很重要的一步。英国试图参加到共同市场里面去。正如基尔森教授（E.S.Kirschen）所归纳的，1960年是世界经济中有转折意义的一年，有转折意义的大事之一就是英国开始认识到它必须放弃保持自己在世界的特殊地位的打算，开始承认自己只不过是欧洲国家中的一个。^{注31}但关税问题却是一个极大的障碍，因为六国认为帝国特惠制原则与共同市场的关税同盟是不可协调的，除非英国牺牲与英联邦成员国的贸易关系，否则就不能成为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当时的问题主要在于贸易与关税方面，还未涉及货币方面。即使如此，英国也就知难而退。帝国特惠制是难以放弃的，英联邦成员国之间同舟共济的考虑也促使英国放弃加入共同市场的打算。从贸易关系来看，直到六十年代，英国同英联邦国家之间的贸易仍占英国进出口总值的40%左右。英国必须维护这种关系。当然，同英联邦之间的贸易既是英国维持其经济繁荣的因素，也是英国经济增长缓慢的原因，因为它使英国出口品易于满足现状而不求改进。^{注32}

就在英国继续维持帝国特惠制的同时，英国也还有力量在欧洲另搞一个小自由贸易区，这就是1960年5月由英国、瑞士、奥地利、葡萄牙、瑞典、挪威、丹麦七国组成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这个自由贸易联盟和英联邦成员国享受的帝国特惠制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微妙的，因为英国作为自由贸易联盟的一员，可以通过“自由贸易”而向该联盟的其他成员国输出工业品，而英国与享受帝国特惠制的英联邦国家之间，则仍然在贸易中受到特惠的照顾。至于自由贸易联盟的其他成员国与享受帝国特惠制的其他英联邦国家之间的直接贸易，仍与以往一样，并未受到照顾。这就是六十年代末期以前英国在调整自己的对外经济关系期间，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进行的一种特殊的安排。在当时的条件下，英国还有力量作出这种安排，因为直到六十年代末期为止，战后的英国经济还未发生大的震荡。

第五节 “英国病”的激化，1967年以后

六十年代后期是二十世纪英国经济史上又一个转折点。1967年发生了严重的英镑危机。这是继1949年英镑贬值之后的战后英镑的第二次贬值。两次贬值有其相似的一面，这就是它们都意味着英国在国际贸易和金融中的地位的进一步削弱。但两次贬值却是在十分不同的国内外形势下进行的。它们的经过不尽相似，效果和影响也不一样。

1949年，英镑从它对美元的1英镑比4.03美元的比价降为1比2.8美元时，正是美元霸权达到登峰造极之时。当时的美国黄金储备高达二百四十六亿美元，约占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的四分之三。美国的出口贸易额几乎比它的进口贸易额多出一倍，而且出口贸易额中还不包括军火的销售。美国的势力咄咄逼人，英国则处处有求于美国的资本和技术。英国为了改善自己的国际贸易地位，增加自己的商品出口，不得不宣布贬值。而美国则欢迎英镑的这次贬值，因为美国自恃在技术水平上的优势和在出口商品方面品种齐全，并不害怕英国借贬值的机会加强其商品的国际竞争力量。相反的是，由于英镑区的存在，以及英国货币与一大批英镑区国家的货币之间有固定的比价，英镑一贬值，与英镑挂钩的各国货币也将一起贬值，所以美国感到英镑的贬值对自己是有利的，因为在英镑区的许多国家的出口商品中有为美国迫切需要的原料，这些国家的货币贬值，有利于美国进口这些原料。此外，美国也企图通过英镑的地位动摇来制造和扩大英镑区某些国家与英国之间的矛盾，使它们由接近英国的立场转向接近美国的立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英国的国际收支危机几乎不曾停止过。^{注33}尤其是1947年、1949年、1951年、1956年和1957年都有明显的国际收支危机，六十年代的情况也是如此。但到了1967年英镑贬值前夕，资本主义国际经济形势已大不相同了。五十年代起，美国的海外军费支出的激增，使其国际收支连年出现逆差。美国黄金外流，储备减少。到六十年代初，美国的黄金储备已经不足

以抵偿所负的短期外债，美元的国际信誉急剧下降。在资本主义国际金融市场上出现了抛售美元和以美元兑换美国黄金的现象。特别是到了六十年代中期，美国海外军费支出再次猛增，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美元的地位也就进一步不稳。由于战后美元一直在资本主义国际货币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美元的危机势必对整个资本主义国际金融界产生巨大影响。即使资本主义国家中那些比较稳定的货币也不可能避免美元危机的冲击，何况英镑是其中比较脆弱的一种。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英镑削弱与美元地位加强的问题，而是美元削弱、英镑也削弱的问题。如果说在这个时期内资本主义国际金融关系中出现了新的特点，那么这就是组成西欧共同市场的六国的国际收支状况日益向顺差的方向发展，其黄金外汇储备不断增多。

但1967年英镑贬值的基本原因仍是英国出口问题的严重性。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中期，英国国内经济大体上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战后最初二十年内，撇开最初几年的恢复时期不谈，也撇开五十年代初英国参加朝鲜战争时期不谈，从1954年起到1965年这十二年间，在英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加的基础上，英国私人总投资支出也不断增加，而且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有大幅度提高。战前，三十年代内，英国私人总投资支出平均不到国内总产值的10%，1954年为10.68%，1957年达到13.12%，1960年达到14.37%，1965年达到15.86%。此后多年则一直低于1965年的水平。可见，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中期这段时间内的英国私人投资是活跃的。^{注34}这时虽有通货膨胀，但膨胀率不高，虽有失业，失业率也较低。英国政府用刺激消费的方式来使国内经济活跃。进口的商品应有尽有，从英国居民们早餐所需的牛奶、乳酪、麦片粥，到工厂为技术改进所需的新设备；从家庭的耐用消费品，到经济中最迫切需要的有色金属、橡胶、石油、棉花等原料、燃料，英国无不需要。但英国的出口却不是那么顺利的。除了继续在国际市场上遇到美国这个技术上领先的竞争对手而外，六十年代，西欧大陆国家和日本的国际竞争力量大大加强，一些原来工业已具有初步基础的发展中国家，也发展起本国的加工工业，生产可以替代进口品的加工产品，甚至其产品也进入国际市场。这样，六十年代中期，英国感到国际收支的压力越来越大，急于设法摆脱这种局面。

起初，英国政府并不打算使英镑贬值，因为在当时执政的工党领导人威尔逊看来，英镑贬值将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对于英国经济是不利的。他宁肯用限制外汇支出，征收较高的进口附加税，提高贴现率以限制需求的方法来紧缩进口，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这就是1967年以前工党在这方面的主要措施。但到1967年夏天，情况发生了变化。以色列对阿拉伯的战争爆发后，苏伊士运河关闭了；尼日利亚发生内战后，政局动荡不定。于是石油价格和海运费用都上升，因为中东和尼日利亚当时是供应英国石油的主要来源，而船舶必须绕道好望角又大大增加了产品成本和国际支出。威尔逊政府这时不得不设法增加英国的出口竞争能力。对英镑的信任问题在促使1967年英镑贬值中也起了重要作用。这就是说，人们越是预料到英镑要贬值，对英镑的信任越少，英镑的正式贬值就越不可避免。[注35](#)到了1967年11月，英镑终于贬值。战后“英国病”的激化，由此开始了它的第一幕。因此，1967年以后英国经济状况的恶化和“英国病”的大发作，固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越南战争所引起的美国财政危机和国际收支危机的影响，但其主要原因则在英国本身。用外部因素的影响是说明不了这个问题的。[注36](#)

与1949年英镑贬值后的情形不一样，1967年英镑贬值后，英国金融连暂时的平稳也未能保持。英镑贬值对增加出口和限制进口的刺激并不大，反而促成了国内物价的较大幅度的上涨。不仅如此，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时期曾经出现过的资本主义各国之间激烈的货币战又再度出现。继1968年一再发生抢购黄金的风潮，美国黄金大量外流之后，1968年法郎又大幅度贬值。1969年和1970年，美元地位继续恶化，以至于美国政府只好在1971年8月15日实行“新经济政策”，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宣布停止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并对进口商品征收10%的进口附加税。这立即引起资本主义世界金融市场的混乱。但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并不能维护美元的地位，反而进一步动摇了美元的信用。包括英国在内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避免由于美元不稳而引起的国际游资对本国货币的冲击，实行了浮动汇率。经过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争吵和多次讨价还价，美国终于不得不取消10%的进口附加税，并将美元于1971年12月21日贬值7.89%，将黄金官价从每盎司三十五美元提高到三十八美元。相应地，其他主要资

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或者贬值（意大利、瑞典），或者升值（比利时、荷兰、瑞士、西德、日本），或者维持不变（英国、法国），或者继续实行浮动汇率（加拿大）。然而这一些并不能改变美元的不稳地位。到了1973年初，由于国际金融市场上再次掀起抛售美元的风潮，美国只得宣布美元再贬值10%，黄金官价由每盎司三十八美元提高到四十二点二十二美元。美元的连续两次贬值，既充分说明了美元危机的严重性和深刻性，又充分说明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极度混乱，说明了这个问题远不是靠贬值、升值或浮动汇率等应急措施所能解决的。

比较稳定的资本主义国际货币制度和比较正常地起作用的资本主义国际金融市场，向来是英国经济保持稳定的重要条件。对于战后英国经济来说，尤其是这样。为了维持国内的就业而又有助于抑制物价上涨率，英国竭力想扩大出口，以及防止进口商品价格上升对国内物价水平的影响。如果英镑比较稳定，对于全面地安排英国对外贸易和处理国内物价上涨问题当然是比较有利的。退一步说，如果能在避免国内物价上涨过快的条件下使英镑贬值，以达到出口的目标，那也是合乎英国政府的打算的。然而这一切都必须依赖于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程度，否则英国很难依靠本国货币单方面的稳定或贬值来收到预期的效果。1949年英镑贬值后，英国是处于战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比较稳定和国际金融市场能够比较正常地起作用的环境中，所以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前期，英国经济逐渐恢复过来，并取得了一定的增长。1967年英镑贬值后，英国却遇到资本主义世界的连续性的货币金融危机。美元危机的一再冲击，西欧共同市场六国自行其是，有时甚至采取共同的行动来对抗美国的经济措施。这些都使英国的处境更加困难。英国在这样的国际经济形势中，深深感到自己处于西欧大陆之外的孤立状态所造成的不利性。它迫切需要调整三十年代以来所建立并一直延续到六十年代末的对外经济关系。

“英国病”的激化以1967年英镑危机作为第一幕。从这以后，“英国病”的病情一直没有减轻。进入七十年代后，英国经济基本是停滞不前的，经济增长率不仅放慢，而且在若干年份是负数。停停走走，名符其实。失业率是相当高的。停滞的经济使失业人数一直有增加的趋

势，特别是青年人的失业，很难有解决希望。与此同时，英国的通货膨胀率也加快了。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率已是常见的现象。也许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只有意大利可以与之相比。

英国这一时期国际收支问题的严重性，还可以根据资本输入与输出的对比来加以说明。从1962年到1977年，英国直接对外投资额（英国各公司持有的国外净资产的账面值）从48.70亿英镑增加到192.50亿英镑，即十五年内英国把143.80亿英镑投放到国外。而在同一时期内，外国对英国的直接投资（外国各公司在英国持有的净资产的账面值）则从21.30亿英镑增加到139.50亿英镑，即十五年内外国把118.20亿英镑投入英国。两抵后，1962年，英国对外直接投资超过外国对英国直接投资27.40亿英镑，1977年则超过53亿英镑。^{注37}在贸易入超条件下，再加上资本外流，国际收支问题更不易解决。由于扩大出口并无希望，紧缩进口又会加剧物价上涨率，结果只好依赖举借外债来渡过难关。七十年代一开始，英国政府就不得不用举借外债的方法来应付国际收支危机。国际收支危机是促成英镑地位不稳的首要因素。^{注38}

随着经济状况的恶化，地方分权主义的趋势抬头了。在经济增长时期，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居民们尽管也感到自己从全国经济增长的好处中所得到的那一份是不公平的、过少的，但他们多少还能容忍，因为毕竟还有点好处可得。而到了经济停滞连同通货膨胀一起发生的年代里，他们对全国不同地区经济状况的对比，变得格外的敏感。他们不安地看到，论失业率，苏格兰和威尔士要比英格兰高，论居民的税收负担和通货膨胀给居民生活带来的压力，却不比英格兰轻。他们不满意中央政府中的英格兰化，更不满意地方机关中英格兰的影响的增加。这样，从经济上要求增加利益到政治上主张分权，成为七十年代英国社会生活中一个重要问题。

这一系列严重问题先促成了工党威尔逊内阁的下台和保守党希思内阁的建立（1970年6月），又促成了希思的下台和威尔逊再次组阁（1974年3月）。威尔逊的职务在1976年4月被卡拉汉替代，最后，卡拉汉的工党政府在1979年又被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政府所替代。引人

注意的是，其中没有一届英国政府能够把“英国病”稍稍缓和或减轻，因为摆在面前急待解决的问题太多了。

在“英国病”激化的这些年内，英帝国究竟还剩下什么呢？帝国仍在加速解体的过程中，它剩下的东西确实不多了。英国资产阶级祖辈们挣下的那笔海外家业，在民族独立的浪潮里，一份份归还原主。重要的、大一点的英属殖民地和附属国，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中期就已统统卸下英国国旗。以后轮到的，是一些人口不多的殖民地宣告独立。人口在一百万人以上的最后一个独立的殖民地和附属国，是南也门。它在1967年11月独立，与英镑危机的发生同年同月。此后，非洲的毛里求斯、斯威士兰，亚洲的阿曼、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太平洋上的瑙鲁、汤加、斐济，拉丁美洲的巴哈马、格林纳达等等，一个个宣告独立，它们都是只有几十万人甚至几万或几千人口的国家。还剩下的一些属地，看来也不会维持多久。

比较重要的一个变化，是英国回到了欧洲。1967年5月，英国再次提出申请加入共同市场时，正是英镑贬值的前夕。英国权衡利弊，终于下了这个决心，这是它预感到经济动荡的风暴即将来临的结果，因为无论帝国特惠制也好，小自由贸易区也好，都无法使英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摆脱困境的希望。然而，恰恰是鉴于英镑地位不稳和以英国近期可能发生重大的经济动荡为理由，法国带头不同意英国参加到共同市场中来。显然，这不是拒绝英国加入的真正理由。真正的理由是：英国在对外经济联系中的多边的利益关系如何才能与西欧六国的利益关系协调一致，只要英国被认为依然与美国保持“特殊的关系”，西欧就不愿意接受这个可能为美国利益效劳的新伙伴。同时，只要英国被认为依然把它同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利益关系放在首位，西欧也就不愿意迁就这种关系而牺牲自己的欧洲中心的原则。英国和共同市场两方面总得有一方作出让步，或者说，如果双方都要让步的话，那也得有一方作出更大的让步。“英国病”的继续发作逼使英国首先打开这个僵持的局面。

希思在1970年6月组成保守党内阁。根据当时的英国国内经济形势和国际经济形势，英国考虑到把英国与西欧共同市场的关系放在首要

的位置上，对英国的长期经济目标更为有利。它决定作出让步，正式表示愿意放弃英美特殊关系，并且表示要在较长的时期内逐步放弃帝国特惠制和以英镑作为英镑区各国货币储备单位的特殊地位。西欧共同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也相应地作了些让步，即同意有一个为期五年的过渡阶段，在过渡阶段中，容许英国得到某些照顾，以便英国着手调整它的对外经济关系。这样，1972年7月22日，英国终于在加入共同市场的条约上正式签字，从1973年1月1日起正式成为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同时加入共同市场的还有爱尔兰和丹麦，至此，西欧共同市场扩大为九国。尽管如此，到七十年代最后一年，英国政界人士在回忆这一曲折的过程时不得不深有感触地说道，英国由于在六十年代内满足于继续在传统市场进行贸易，从而失掉了把英国同欧洲的贸易大大扩展，特别是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最好机会。^{注39}英国虽然加入了共同市场，但被认为为时太晚了。

要知道，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加入共同市场和调整英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对英国是有利的。但这种利益不一定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如此明显地表现出来，而且这种利益的实现还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就在英国参加共同市场的那一年冬季，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危机深刻、持久。它使英国的经济受到了沉重打击。1973年世界农业歉收，农产品价格大涨。1974年石油价格猛增。这些非预料的因素进一步使英国经济状况恶化。在这样的情况下，英国国内原来反对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对英美特殊关系或对英国与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特殊关系有切身利益的集团，在1974年掀起了要求英国退出共同市场的浪潮。它们认为，参加共同市场后，英国并不能缓和工业原料供应紧张的状况，也不能为英国的传统出口工业品打开新的销路，反而带来了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甚至牺牲了英国的独立行动的大国地位。在“英国病”加重和帝国解体过程继续不停地进行下去的1975年，英国政府决定举行历史上第一次公民投票，就英国是否继续留在共同市场内的问题进行全民性的表决。这次公民投票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因为它意味着广大英国选民们究竟怎样看待英国参加共同市场的利害关系以及英国与西欧大陆经济关系的前景。在四千万选民中，大约有65%的人参加了这次公民投票。投票结果，赞成英国留在共同市场内的占67.2%，投反对票的占

32.8%。这表明，参加投票的多数选民还是看出了英国与西欧大陆加强经济联系的必要性，他们并不把1974—1975年英国经济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归于英国加入了共同市场，反而把加入共同市场设想为改善英国经济状况的一条出路。这正是当时保守党、自由党以及一部分工党领导人的想法，尽管他们也已意识到，即使英国继续留在共同市场内，英国现实经济中的许多困难不会立即得到解决。

英国作为共同市场的成员国之一，显然不可能再以独立的身份在若干世界问题上自行其是，而必须与共同市场的步调保持一致。对于近几百年来一直以海上霸主资格发言的英国来说，未尝不是一种屈辱。其实，这一点连英国政府自己也很清楚。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独霸海上的地位不再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即使仍想保持世界大国的地位，也是力不从心的。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正式承认这一点，干脆加入西欧合唱队里去呢？1968年1月，当时英国首相威尔逊曾公开宣布，英国将在1971年年底之前，撤出在苏伊士以东的驻军，而以欧洲和英国本土作为总的基地。希思上台后，在1970年对这一政策作了一点修改，这就是只在苏伊士以东地区留驻少量军队，其余陆续撤退。英国不断收缩自己的战线，既是军事和经济力量不足的反映，也是出于现实主义的考虑；英国的“世界”已经变小了，英国的利益只有同西欧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才能得到更有效的维护和发展。

以上就是从二十世纪初年以来英国历史的简单的回顾。英帝国就是这样一步步解体的，英国的力量就是这样一步步衰落下去的。了解了这个总的背景，再来分析“英国病”的病因，就要方便得多，因为我们已经初步揭示了“英国病”从开始发生到激化的历史过程。

以下四章我们将转入对“英国病”的诊断，即从世界工厂的遗产、殖民帝国的后果、福利国家的包袱、传统精神的枷锁四个方面来剖析英国经济的病因。

第二章 “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及其留下的遗产

前一章分阶段叙述了二十世纪内英国经济演变的过程。从这一章起直到第五章，我们试图从“世界工厂”地位、殖民帝国、福利国家和传统精神的影响这样四个方面来分析二十世纪英国经济衰落的原因。这四章所得出的结论是：英国经济的病根深深地扎在历史土壤之中；“英国病”不单单是经济方面的一种病症，而且是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综合征。

本章共分为五节。第一节“‘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说明英国“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与英国的衰落固然有联系，但二者并非一回事；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要比英国的衰落早好几十年。第二节“新工业部门建立过程中遇到的内外阻力”、第三节“新一代技术力量的缓慢形成”和第四节“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落后”，分别从工业部门结构、技术力量、企业经营管理三个方面剖析了英国作为“世界工厂”而给自己在国内经济方面留下的遗产。从这三节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在英国的表现。英国给自己设置了工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物：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光荣历史”成了二十世纪前半期的沉重包袱，并且直到今天还能察觉到它们的不利影响。在第五节“英国进口倾向较高的原因何在？”中，分析了二十世纪英国工业增长相对落后所造成的一个重要后果，即英国进口倾向高于其他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越是增长，它需要从国外市场进口的价值就越大。这主要是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只靠经济增长是不可能予以解决的。

第一节 “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经济之所以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英国身上压着“世界工厂”的遗产这一沉重包袱。人们在分析英国经济的弱点时，通常所说的结构因素对英国经济

的不利影响，首先与英国的“世界工厂”遗产有关。[注40](#)的确，英国在历史上曾经是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工业和生产技术是英国经济繁荣的支柱和动力，但它们同时又是英国经济继续保持优势地位的阻力。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

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化开始于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作产业革命，即由工场手工业转变为机器大工业的过程。1813年刨床的发明是一项重要的技术成就，它使机器制造业前进了一大步。接着，1818年铣床的发明更推动了机器制造业的发展。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英国同各主要国家订立了互惠关税协定，降低了原料和工业品的进口税率，并取消了机器和其他工业品的出口禁令。英国从这时起，不仅充满了在工业品世界市场上击败各个竞争对手的信心，而且事实上它也能够提供为其他国家迫切需要的工业品。产业革命的结果使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即世界各国工业品的主要供应者。西欧大陆各国和美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晚于英国三四十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当它们从工场手工业转向机器大生产时，英国已经先后建立了当时先进的纺织、采矿、冶金、机械制造、运输等部门；当它们采用蒸汽作为动力以代替水力时，英国的蒸汽机的质量已经达到较好的水平，并且能顺利地进入其他各国的市场。稍后开始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包括美国、德国在内，都在不同程度上依靠英国输入的技术装备，而向英国输出工业原料和粮食。

然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在部门发展方面表现得十分突出。随着生产力的增长，新的工业部门陆续出现，它们以新的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因而销路广，利润率高。高利润率又吸收新的投资。新的资本流入加快了这些工业部门的增长速度。相形之下，较早发展起来的工业部门，相对地陈旧、落后，利润率较低，资本大量转移，增长率也就减缓下来。即使在同一个工业部门中，这种不平衡性也得到强烈的反映。建立较早的企业即使是用当时先进的技术装备起来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装备也不可避免地变得过时，而建立较晚的企业则有可能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装备，于是前者利润率低，后者利润率高，利润率的差异影响积累程度和吸

引新投资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了两类企业在竞争中的力量的差距。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性，决定了资本主义工业化较晚的国家有可能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工业化较早的国家。同一个部门内企业发展的不平衡性，不断改变着不同国家之间某个工业部门的一般技术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对比。各个工业部门的不平衡发展，则又不断改变着各国的国民经济部门结构，从而改变着各国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产品构成、对外贸易构成、经济增长率等等。像英国这样最早开始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它能以自己的机器工业产品迅速占领世界市场，成为独占的工业品供应者，重要原因就在于当时产业革命在其他国家尚未开始或刚刚开始，还没有可以与它抗衡的竞争对手。但一旦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走上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后，由于英国经济中的旧工业部门和各个工业部门中的旧企业所占比重都比较大，资本也大量被投放在这些部门和企业中，因此它的经济优势逐渐消失；而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则不受大量旧的固定资本的束缚，可以广泛地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从而能够较快地发展新工业部门，建立用更新的设备进行生产的企业。这样，发展迅速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增长率方面就能超过像英国这样的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经济增长率的差异使得英国终于失去它在世界工业生产中的领先地位。

当然，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来考察，英国被美国和德国这样一些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赶上和超过是不依英国资产阶级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是在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亦即美国、法国、德国等国相继建立了本国的机器制造业，并能生产和输出一些重要的工业品的时候。

我们在前一章曾经指出，1901年左右是英国的极盛时代的顶点，二十世纪最初十来年是这一极盛时代的尾声。英国的衰落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开始的。在这里，我们又指出，英国丧失其“世界工厂”的地位是在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从时间上说，要早于极盛时代的顶点的来临。对这一点，应当怎样理解呢？

在我们看来，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和英国的极盛时代不是同一回事。前面已经提到，所谓“世界工厂”地位，是就英国在世界工业品供应方面的垄断地位而言的。当世界上其他国家刚刚建立大机器工业，并且大机器工业的产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品种上不能满足本国的需要的时候，英国作为资本主义工业化最早的国家，在这段时间内成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工业品的主要供应者，它几乎是独家供应机器设备和某些轻工业产品。因此，英国这时被称为“世界工厂”。一旦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机器工业已经发展起来，并且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它们新建的企业和工业部门在产品的质量、品种和生产成本方面具有超过英国同类产品的优势时，英国就不再能够保持工业品的世界供应者的独占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英国失去了“世界工厂”的地位。

至于英国的极盛时代，那是另一个概念。它是就英国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综合而言的。而在经济方面，也是指工业生产、对外贸易、资本输出和海外收入、国际金融和黄金外汇储备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而言的。所以，当英国成为“世界工厂”时，它的经济虽然处于兴盛阶段，但还未达到极盛时代的顶点，因为它当时占据的殖民地面积还没有后来那样大，对外贸易、资本输出和海外收入没有后来那样多，英国在国际金融方面的地位也没有后来那么坚实。英国丧失“世界工厂”地位，只是说明它在世界工业生产和世界进出口贸易中的相对地位下降了，作为某些重要工业品的独占供应者的资格不再存在了，但并不等于说英国工业本身转入了停滞不前的状态。二十世纪初年英国工业中三大传统部门（煤炭、纺织和造船）的继续发展，就足以说明这一点。[注41](#)总的说来，1900年到1914年这段时间，英国工业是增长的，经济是繁荣的。这里有三个主要因素：一是连续不断的战争（英布战争、日俄战争、巴尔干战争），使英国的重工业特别是军火工业得到大笔订货；二是黄金从海外生产地的源源流入；三是世界范围内的投资热潮，包括铁路建筑、工矿企业、外国政府债券投资等。[注42](#)这种情形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英国并无多大差别。

但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与此后英国极盛时代的结束不是没有联系的。在英国经济兴盛的阶段，“世界工厂”的地位起了很大的

推动作用。工业品的出口换回为发展工业所必需的工业原料和食物的进口，巨大的贸易出超增加了英国的黄金外汇储备，对外贸易的连年赢利使英国资产阶级增加了财富，加速了资本积累。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英国工业品到达那里，英国的势力也就渗透到那里；反过来也是一样，凡是英国的势力所及，英国工业品就有销路，工业品出口就有赢利。在印度和远东地区，这种关系表现得最为明显。即使对美国、西欧大陆和沙俄而言，英国工业品的出口和英国资本的渗入也是分不开的。如果英国能继续维持一段时期的“世界工厂”的地位，那么英国的极盛时代肯定还会持续一段时期，而不至于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转入经济停滞的阶段。当然，历史发展的进程并非如此。英国终于失去“世界工厂”的地位。世界工业生产领域内的相对地位的变化，不能不反映到贸易和金融等方面。这就是说，在英国失去其“世界工厂”地位之后又过了三十年，它的极盛时代也就宣告结束，经济转入了停滞。

问题不止于此。英国曾经成为“世界工厂”这件事给英国经济留下的遗产在很长的时期内一直起作用。这对后来英国经济状况的演变有深刻的影响。“世界工厂”的遗产包括陈旧的生产部门、墨守成规的技术、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等等。陈旧的生产部门是指：在经济中长期占主要地位的是传统的工业部门，新生产部门发展迟缓。这些新生产部门主要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发展起来的；而且即使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它们的发展仍然遇到相当大的阻力，这种情况与较晚开始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其他国家是不一样的。墨守成规的技术是指英国企业界对待技术引进和技术力量培养这两方面而言的。英国企业界的基本态度在很长时期内是保守的，它不愿采用国外新技术，也不重视技术教育，以至于技术上缺乏创新，因循守旧。这种不正常的状态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才转变，但已经太晚了，经济中遭受的损失已经相当严重。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则是指英国经济中长期保持了资本主义初期的那种传统的经营管理，无论是企业经营规模和组织，还是企业的管理工作都大大落后于美国和德国。垄断的形成要晚得多，管理方式的变更迟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开始出现，而且在实行过程中也是困难重重。这一切不仅削弱了英国工业的国际竞争能力，而且对英国资本的外流起着有力的促进作

用。利润率过低或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压力使英国资本纷纷流向国外。这是英国经济史上的一个特点，即资本的大量输出并不是与垄断统治在国内的确立直接联系在一起，而是在垄断统治确立之前，就因资本无法在国内被充分吸收而涌向国外了。资本过早地输出国外，反过来又进一步影响英国经济的增长率，使得英国工业在世界竞争中的地位进一步削弱。

先进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转化为落后，促进发展的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转化为阻力。这是社会经济中的一个常见的现象。在英国成为“世界工厂”而又失去“世界工厂”地位这个问题上，先进与落后、促进与阻碍的转化是十分明显的。英国最早进行工业化时，建立的工业部门、采用的技术、实行的经营管理方式，当时都是先进的，它们推动了英国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英国工业经济的增长，并使英国登上了“世界工厂”的宝座。然而，“世界工厂”地位本身又变成了一个包袱。由此形成的工业部门结构，特别是由此造成的固定资本的束缚以及技术、经营管理方式的特点，变成英国工业继续前进的消极因素，从而走到自己的反面。英、美、德三国二十世纪前三十年以平均每人产量计算的工业生产率增长率的比较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这里引用的是费尔伯斯·布朗（E. H. Phelps Brown）整理的统计资料^{注43}：

英、美、德三国工业生产率指数，1900—1929年

年 份	英 国	德 国	美 国
1890—1899	100	100	100
1900	104	112	105
1902	108	111	118
1904	103	118	116
1906	108	121	120
1908	103	128	103
1910	106	135	119
1912	109	145	129
1925	112	145	174
1927	115	159	183
1929	118	164	198

二十世纪起，英国生产率的缓慢增长，反映了“世界工厂”地位消失后，英国长时期内仍必须为这一段“光荣历史”支付昂贵的代价。

第二节 新工业部门建立过程中遇到的内外阻力

英国在开始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棉纺织工业是国内最重要的工业部门。随着蒸汽机的日益推广使用和铁路运输业的产生和发展，煤炭和炼铁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当蒸汽机被运用于船舶和铁壳船身代替木制船身以后，近代造船工业兴起了。十九世纪中期，为了供应当时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和生产工具，英国建立了当时先进而且较完整的机器制造业。此外，纺织品生产方面的毛织、麻织、丝织等部门，其他轻工业产品生产方面的制鞋、磨粉、印刷、造纸、陶瓷等部门，也都相继得到发展。在英国作为“世界工厂”出现于国际舞台上的时候，它的工业部门结构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包括棉、

毛、麻、丝织产品在内的整个纺织工业是国内最大的和最重要的工业部门，其次是煤炭工业和食品工业。至于各种机器和交通运输工具的制造业，尽管它们的产品——从锅炉到汽锤，从机床到缝纫机，从轮船到铁路车辆——的市场日益扩大，产量增加很快，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并且就当时而言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但这种机器和工具的制造业在整个工业结构中的相对地位，远远不足以与纺织业甚至煤炭业和食品工业相比。与此相应的是，英国炼铁工业虽然当时已是世界上最大的，但并没有在国内的工业部门结构中占据重要的位置。

十九世纪中期正是英国作为“世界工厂”而独占世界某些重要工业品的供应者地位的时候，但这个时期的英国工业部门结构仍然保持着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的特征，即资本有机构成比较低的部门在整个工业中占绝对优势的状况。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和其他轻工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一直是很低的。煤炭工业当时的资本有机构成也很低。十九世纪中期，英国的煤矿一直仍然大量使用人工采掘和运输，机械化的程度很低。煤的开采被认为最艰辛的、最耗费人力的工作，只是煤被采出来之后，在某些矿井中采用了机械的、半机械的运输设施，把煤从采掘面运送出来。资本有机构成较高一些的机器制造业和冶炼工业，在整个工业结构中还不占重要位置。

英国工业结构的这种状况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前后开始发生变化。这一变化表现于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虽然纺织、食品和其他轻工业部门仍在英国工业结构中占据优势，但这些工业部门本身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了。产业革命时期采用的机器换了代，八十年代与四十年代相比，棉纺和棉织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以平均每人生产的实物量计算，增加了一倍以上。在毛纺织和麻纺织业中，手摇的纺织机械已被蒸汽动力带动的纺织机械普遍取代。食品工业和其他轻工业的情形亦复如此。

第二，煤炭工业的发展相当迅速。煤炭工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大大提高了。这主要是因为在这些年内，煤矿矿井在向深处发展，机械通风和机械化运输变得十分迫切，建设深矿井的投资费用增加很多。虽

然采煤工作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手工劳动，但也有一些煤矿采用了新发明的机械化的采煤设备。因此，煤炭工业仍然在英国工业结构中占据重要的位置，不过这时的煤炭工业已经是具有较高程度的资本有机构成的一个部门。

第三，作为向纺织、食品、煤炭等工业部门供应新一代机器的机器制造业，在八十年代内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最重要标志是：它获得了新出现的金属材料的供应，从而能够制造出质量较好、精密度较高的机器和工具。这是与炼钢工业的新成就分不开的。不仅铁轨已被钢轨所代替，而且车辆的重要部件也换成了钢制的。从刀具到蒸汽机都使用了钢材。从这时起，钢铁工业才逐渐成为名符其实的钢铁工业。钢产量逐年增长，成为在英国经济中一个重要的工业部门。而机器制造业由于得到较好的金属材料的供应，加上在金属切削工艺方面有显著的改进，以及标准部件制的推广，所以发展也是很快的。

第四，对于英国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造船工业，在这段时间内，随着炼钢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也有了重大的发展。在钢材被使用于造船工业之前，木材一直是造船的重要材料。铁板在轮船制造方面的应用并不普遍。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远洋轮船主要仍是木制的，只有一小部分用铁制造船身。在船的使用者看来，铁壳轮船并不比木制轮船有多大优越性。只是由于当时英国可供建造大船的木材资源不足，价格上升，人们才愿意使用铁板来代替木料。此外，当时在船舶上使用的蒸汽机（体积庞大，耗煤量多，装煤和装水要占据很大吨位和面积）有各种缺点，所以即使出现了轮船（铁制的、木制的或铁木混合制造的），在远洋航行中帆船仍是重要的。造船工业中有相当大的人力和物力继续用于帆船的制造。这种情况也是在八十年代前后，随着炼钢工业和机器制造业的新发展而变化的。改进了的船用蒸汽机大大节省了燃料。钢板代替了铁板。船舶的吨位越来越大，而速度也在增加。帆船运输在远洋航运史上的时代从此结束。大型造船工厂不再制造帆船，英国的新式造船工业成为先进的、重要的工业部门。不仅商船的建造发生了这样巨大的变化，军舰建造方面的变化同样是显著的。钢板装甲，配备有大型火炮，采用暗轮装置的军舰，成为八十年代英国海军兵工厂的标准产品。

以上就是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英国工业结构的基本情况。可是，这时美国在工业产值和煤、铁、钢三项重要产品的产量已经超过英国，德国在这些方面也迅速接近英国。这时，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已经丧失。但从工业结构方面来看，对此后较长时期内英国工业部门结构的格局有影响的，正是这个阶段内形成并保存下来的纺织、煤炭、造船等工业部门。除这三个重要的工业部门外，为这些部门供应机器设备的机器制造业和为制造设备、运输工具提供所需要的金属材料的钢铁工业，也成为英国的重要工业部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英国的传统工业部门和以传统工业部门为主的工业结构。

然而就全世界范围来说，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前后，是工业部门结构又一次显著变革开始的年代。内燃机和电动机的发明和使用，改变了工业的面貌。电力工业、电气器材工业、内燃机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化学工业等部门就是这时出现的新工业部门。与此同时，石油的开采和精炼、使用内燃机的新型交通运输工具的制造等等，也相继得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制造业和钢铁工业作为向新工业部门提供设备和金属材料的工业部门，也进一步发展起来。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资本主义工业化比英国晚了几十年的美国和德国，成了这些新工业部门的首先建立者，新工业部门在它们的工业结构中的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美国和德国这时在工业品出口贸易中能比英国有较大竞争能力的，主要是新工业部门的产品。

新工业部门中，电力工业和内燃机工业都是解决新能源、新动力方面所需要的部门。在英国，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经济增长较前一段缓慢。十九世纪初到十九世纪中期，英国处于经济迅速增长的阶段，新工厂到处建立，对能源和动力的需求急剧扩大，煤炭工业的发展和蒸汽机的推广使用就是由于满足这种需要所取得的成果。加之，英国本身煤炭资源丰富，煤产量可以满足国内需要，并能出口；蒸汽机的质量又不断提高，并能满足工业的需要。因此，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英国企业界并不认为有必要急于开辟新的能源和发展新型的动力机。所以当国外已经开始把电力和内燃机作为工业的动力与动力装置时，英国的工业部门却感到设备更新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因为一方面涉及原有厂房和设备的贬值和废弃所带来的损失和增加新投资的费用；另一方面，英国与美国不同，它不产石

油；它也不像美国和德国那样是许多电气发明的策源地。电气发明在商业领域内的应用究竟可以获得多大的效益，在英国企业界看来还需要一段观察和等待的时间。这就是对新兴工业部门建立的国内阻力。

来自国外的阻力也是不可忽视的。在新工业部门产品的世界市场上，美国和德国产品的竞争能力大于英国的同类产品，从而限制了英国新工业部门的发展。这在电气器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和内燃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美国和德国按照当时最先进的技术条件建立起来的新工业部门，很快就在若干重要产品方面享有独占地位。这些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都比较高，建立新企业的费用很庞大，所以一旦建立了规模较大的企业之后，新加入这一行业的竞争者至少也必须达到同等规模和拥有相近数量的资本。一般的中小资本很不容易加入竞争的行列。而英国的资本虽然比较雄厚，但当它感到技术条件和竞争能力不处于优势、利润率没有保证时，是不愿筹集较大资本来发展这些被认为还有风险的工业的。在国外竞争者已先走一步，拥有某种独占地位的压力下，英国大资本不愿放弃本来有利可图的机会来参加竞争，一般的中小资本即使想参加竞争，也力不从心。这样，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除了在为军事目的服务或与公用事业有关的方面建立了为数不多的新工业部门的企业而外，在当时美国和德国已经得到相当大程度发展的新工业部门，在英国却是发展缓慢。它们在英国工业结构中不占重要地位。这一时期，英国经济的增长，仍然是靠纺织、煤炭、造船等传统工业部门投资的增加和产量的扩大来实现的。所以金德伯格把1896—1913年间英国的经济增长称作哈罗德—多马式的增长（Harrod-Domar growth），即认为这是依赖投资额增加而很少有技术变革的一种增长。[注44](#)

任何一个国家的新工业部门要得到较迅速的发展，要冲破来自国内传统工业部门和国外同类型产品竞争的阻力，除了需要有生产资源（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较有利条件外，往往还需要有国家的关心和支持。但对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的英国来说，建立和发展新工业部门却得不到国家的关心和支持。英国资产阶级从当时英国所处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考虑，认为英国经济仍是兴旺的，国内经济增长率虽然比十九世纪中期以来放慢了一些，但毕竟仍是在增长中；特

别是在对外贸易、金融、资本输出和海外收入方面，发展是迅速的；因此没有要求政府专门扶植新工业部门的建立和发展，也没有提出限制其他国家新工业部门产品进口的主张。从全局利弊考虑，维持十九世纪中期的自由贸易政策，以利于传统工业部门产品的外销，仍不失为有利的方针。

在新工业部门刚刚出现时，它们对一国经济增长前景的重要作用还不是表现得那样明显的。在英国政府看来，只要能把某些新出现的技术应用于军事工厂或新武器（比如军舰）的制造，这就很满足了。民用工业稍稍落后一些，被认为无关宏旨。所以英国政府对于英国工业结构中传统工业部门的优势和新工业部门建立、发展的迟缓，并不那么焦急。比如二十世纪初汽车工业刚创立时，英国宁肯从法国进口汽车，而不愿对本国新建的汽车工业采取保护的措施。英国当时一直是汽车净输入国。1904年，英国进口的法国汽车占法国汽车出口的三分之二以上。英国感到自己对外贸易的比较利益仍在棉纺织品上，因此认为从法国进口汽车对英国仍然是有利的。[注45](#)这时，虽然个别有远见的资产阶级政治家已觉察到对英国不利的前景，呼吁政府扶植新工业部门的发展，但影响不了政府的基本政策。1915年实行的对摩托车、汽车以及钟表、乐器等实行的按价征收进口税33.33%的条例，尽管被看成是首次打破了自由贸易传统，但其主要目的不在于保护本国工业，而在于限制战时不重要货物的进口。[注46](#)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正是英国曾经作为“世界工厂”这一事实，使得新工业部门在英国的建立和发展遭到巨大的阻力。新工业部门建立和发展的迟缓，甚至在二十世纪最初几年就已对英国对外贸易发生不利的影响了。正如克拉潘所指出，十九世纪最后二十年，对外贸易中的产品交换对英国仍是有利的，英国的出口品能换到的东西越来越多，但从1900年开始，出口品与进口品的比价逐渐变得不利于英国；这就是英国不发展新工业部门，以及工业技术上的停滞和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后果。[注47](#)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经济转入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停滞局面。传统工业部门衰落了，整个英国工业技术装备落后和工业结构不适应时代要求的现象充分暴露出来，从而英国日益觉察到有必要

加速建立和发展新工业部门。加之，国外竞争者在新工业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量对比有了一定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德国在二十年代内一度减少了出口；而美国在二十年代又面临着国内市场的急剧膨胀和实际工资水平上升的局面：国内市场的急剧膨胀，吸收了一批本来可以出口的新工业部门的产品；实际工资的提高，削弱了美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时，本来是英国发展新兴工业部门的一个大好机会。然而，英国并没抓紧这一时机。英国的新工业部门在这些年代虽然与战前相比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总的说来，仍是相对缓慢的。[注48](#)

为什么英国的新工业部门的发展竟然错过了这一机会？一个原因是：新工业部门的发展需要巨大的投资。它所需要的资本或者来自国内新形成的储蓄，或者来自原有资本的转移。在资本已经被束缚在固定设备上而不容易转移，并且整个国内经济处于停滞状态、储蓄率很低的二十年代内，为迅速发展新工业部门所要求的巨额资本是难以形成的。另一个原因是：二十年代英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基本上仍然不利于新工业部门的发展。保护主义政策仍然被认为是碍于英国经济的。仍以汽车工业为例，正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采取了征收汽车进口税的措施，所以二十年代初英国汽车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不久这个措施又一度被取消，在它被取消的年份，进口汽车的数目成倍增长，本国汽车工业停滞不前。政策之所以改变，因为英国政府仍然从维持整个经济的“自由贸易”性质出发。[注49](#)不仅英国的汽车工业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其他新工业部门的情形也与此相似。对国外新工业部门产品的进口没有规定限制措施。至于1925年恢复金本位制的做法，则造成了英镑汇价过高，有利于外国工业品进口，不利于本国工业品外销的实际后果。这样，英国在发展新工业部门方面又耽误了十年左右的时间。

此外，正如我们在以下两节中所要论述的，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内，英国在技术方面和经营管理方式（企业组织形式）方面都还没有发生重大的变革。这也不利于新工业部门在英国的迅速发展。

英国工业结构方面的重大变革从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之后才开始。空前严重的大危机沉重打击了英国经济，使传统工业部门几乎处于崩溃的状态。煤炭、棉纺织品和机器制造业产品的出口大幅度下降，而

造船工业的生产几乎停顿。这时，英国政府采取了刺激和扶植新工业部门发展的措施，飞机制造、汽车、化工、电气器材、有色金属冶炼等部门的发展程度大大加快了。英国的机器制造业和钢铁工业由于转而以供应新工业部门的设备为重点，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这一阶段英国对外经济政策的转变，例如帝国特惠制的建立和英镑集团的组成，也有利于发展新工业部门。更重要的是，从三十年代后期起，为了发展军事工业，新工业部门又获得了新的发展动力。

以建立传统的工业部门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技术和工业结构方面的变革，同以建立上述新工业部门为主要内容的生产技术和工业结构方面的变革，在美国和德国，相隔时间大约为五十年（前一种变革开始于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左右，后一种变革开始于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左右）。而英国则不是这样，两次变革的时间间隔长达一百多年。在英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至多只能说建立了新工业部门中的个别企业，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内也至多只能说新工业部门稍有发展。对于英国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以建立新工业部门为内容的生产技术和工业结构方面的变革，实际上迟至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以后才得以实现。这对英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是难以估量的。英国此后尽管在工业生产方面努力追赶，但损失了的时间不容易补回来。这就是英国成为“世界工厂”以后给自己种下的一个苦果。

第三节 新一代技术力量的缓慢形成

英国最早进行工业化和曾经成为“世界工厂”这一事实，不仅使英国的工业部门结构长期处于以传统工业部门为主的状态，而且也给英国带来技术上的保守主义。新一代技术力量的缓慢形成，同样是“世界工厂”留下的遗产。

在英国进行产业革命之前，它是一个既重视向国外学习和引进先进技术，又注意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的国家。而当它成为“世界工厂”之后，它在技术引进和技术力量培养这两方面都不如以往。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有必要追述一下历史。

中世纪西欧传统的手工业技术为十八世纪英国的产业革命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准备和人力准备。西欧大陆各国手工业的发展各有长处，法国人在丝绸、服装、建筑、五金工艺方面的造诣，尼德兰人在麻织、毛织、玻璃、钟表工艺上的成就，意大利人在造船和武器制造方面的特长，这些都是英国当时学习的对象。随着大陆上对新教徒的迫害的加剧，有技术的工匠纷纷来到英国，使英国更进一步学习到其他国家的技术长处。

要知道，在产业革命前，工业生产处在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阶段。技术力量是依靠手工业方式培养的。为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所需要的第一代的机器制造业工人来自手工工匠。英国的钟表制造业作坊是为未来培养优秀机械工人和设计师的最好的场所，[注50](#)因为钟表匠的手工技艺是高超的，他们的制品能达到较高的精密度。十七世纪后期，英国的钟表业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这种优势保持了一个多世纪。[注51](#)英国的制磨匠也是优秀的。据记载，即使是普通的制磨匠，也具有一定的数学知识，懂得水平测量和度量法，能够计算速度和强度，能画平面图等。[注52](#)这些钟表匠和制磨匠，以及其他有较高手工技艺的手工业者（如唧筒制造匠、马车制造匠、装配匠、铁器制造匠等），就是产业革命时期英国第一代技术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不但成为若干种新产品和新设备的设计者与制造者，而且有些人还成为新设备的操作者。

在这个过程中，学校教育所起的作用是比较有限的。技术人员的成长主要依靠个人的摸索和自身经验的积累，熟练工人的培养主要依靠个人之间、师徒之间的技能和知识的传授。这一特点取决于当时英国所处的特殊经济地位。中世纪手工业方式的影响长期保持下来。虽然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早就有自然科学讲座，但直到十九世纪后期，它们始终过分强调纯理论的探讨，不注意理论与应用科学的结合，所以不曾成为培养技术人才的重要机构。[注53](#)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当英国开始产业革命，迫切需要高等学校培养技术人员之时，英国没有一所适应这种需要的高等技术院校。只是过了将近一百年，即到了十九世纪中期，伯明翰、曼彻斯特、伦敦、利物浦等城市的市立大学才担负

了培养技术人员的使命。1851年和1864年，才建立了两所专业性的高等技术学院——皇家矿业学院和皇家造船工程学院。

在产业革命时期，英国资产阶级普遍感到，工人最好保持无知状态，以免桀骜不驯。资产阶级对工人受学校教育的任何计划都抱着怀疑和抵制的态度。^{注54}工业在发展，机器在推广使用，熟练工人人数不足，这是事实。但工厂主们把学徒当作廉价的劳动力，因此宁肯多招学徒，也不要技工学校。十九世纪初期，英国的一些工厂除了招收工厂的学徒外，还允许本厂工人带领所谓私人的学徒。两种学徒的并存反映了当时英国工业中既感到熟练工人不足，又不愿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大量技工这一自相矛盾的状况。产业革命开始后大约六十年，即1823年，伦敦和格拉斯哥这样一些大工业城市才开办正式的技工学校，以后各城市也相继创设。直到1851年，英国政府才准许建立工业夜校。但这时距离产业革命的开始已经九十年了。

为什么英国长时期内一直乐意采取师徒之间个人传授技艺的手工业方式来培养本国的技术力量？这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关。英国是最早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在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上，它无法借鉴其他国家发展工业的经验，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社会上不存在一支熟悉机器生产的技术队伍，从而英国不得不依靠中世纪手工业的传统技术和传统学艺方式来培养。但应当着重指出，英国在实行工业化时，没有遇到可以同自己竞争的对手，它不曾感到“速度问题”的压力。产业革命的结果使英国成为“世界工厂”。与世界其他国家比起来，英国直到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产量上仍遥遥领先。英国的工业品涌入西欧大陆，涌入北美，涌入世界各地。当时，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机器设备和质量都还不如英国。既然如此，加速培养技术力量的必要性究竟在哪里？如果说廉价的学徒制至此仍能保证英国资产阶级获得高额利润，为什么要花钱开办技术学校来造就一批虽然文化程度较高、知识较多、成长较快，但可能不那么“听话”的技术工人呢？这就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的普遍想法。

这种情况恰恰与稍晚开始工业化的美国 and 德国形成鲜明的对比。它们面临着英国已经建立的工业优势，除了设法招聘英国的技术工人而外，还特别重视学校教育，通过学校来培养本国的技术力量。德国

人感到自己在工业发展方面比英国晚了整整五十年，要是重复英国人用过的老办法，那是永远不会赶上英国的，所以德国要走发展技术教育和创办高等技术院校的道路。[注55](#)由于重视基础教育和技术教育的结果，据当时的调查和比较研究，德国在国民的读、写、计算能力方面，工人的技巧方面，工程师的科学原理和应用训练相结合方面，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方面都居于欧洲各国的首位，而英国在所有这四方面，也许除了第二项（工人的技巧）以外，都远远落后。[注56](#)美国的情况与德国相似，较早就重视技术教育，国家和州政府都支持技术院校的建立。教育经费在十九世纪后期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不仅大于英国，而且增长率也超过英国。[注57](#)

在美国和德国的技术力量不断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传统手工业方式培养本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英国越来越显得落后。这一点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充分暴露出来。

前面已经指出，钟表业在十八世纪英国机器制造业的兴起和发展中曾起过重要的作用。那些手艺高超的钟表匠曾对英国早期的机械设计和制造作过贡献。在整个十九世纪内，英国的钟表业继续成为机器制造和修理业中熟练工人的重要供给来源。[注58](#)但这种作用随着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而渐渐过时了。钟表匠能向社会提供的只是传统的手工艺，而不是先进的工业生产方法。在整个工业不断创新和前进的过程中，英国的钟表业在设计、生产和人员训练等方面仍是师徒个人传授，墨守成规。英国钟表业从十九世纪中期以后终于遇到了有力的竞争对手。瑞士钟表业者组织了促进技术交流、互通情报、奖励技术创新的团体，以提高钟表工人的技术水平和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制造出经过重新设计的表。美国钟表业者建立了新式的工厂，采取标准化生产，并训练出适应机器生产的钟表工人。瑞士生产的表和美国生产的钟，不但式样新颖，而且质量优异，价格低廉。例如，当美国钟表业经过重新设计，采用木制钟座时，英国的钟表匠仍然沿袭旧法，采用铜座。当瑞士钟表业用钢制造齿轮和零件，用镍制造表壳时，英国的钟表匠依旧利用黄铜来制造这一切。瑞士表和美国钟不但在国际市场上排挤了英国产品，而且打进了英国国内市场。[注59](#)英国钟表业长期保持的优势丧失了。这个历来被称作英国“机械师养成所”，并以传统手

工技艺精巧著称的行业从此黯然失色。这不仅意味着这一行业本身的衰落，而且意味着它所集中代表的旧式手工技艺及其传授方式在新条件下被淘汰的不可避免性。

造船业的情况更能说明问题。英国造船业在1870—1900年之间，在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工业基础上，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造船业。英国当时造船工业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其他地方。1890年，它的生产率是平均每人12.5吨；而法国只有1.8吨。这个领先地位是通过英国工人的传统的手艺和分工所达到的。[注60](#) 尽管直到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交英国造船工业仍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但由于技术力量的不足，人们不难提出，英国的这种领先地位究竟还能维持多久呢？看来英国是很难继续保持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英国造船业仍按传统的方式培训技术队伍，忽视正规的和业余的技术教育。英国资产阶级继续把学徒看作最廉价的劳动力，在造船厂中大量使用学徒。在海军所属各工厂的机械工实行的是七年学徒制。一般私营造船厂中，学徒也要五年出师。五年内，第一年在翻砂场干些升火、拖地等杂活，接着两年在木工方面受些不规则的训练，一年或两年在装配场干些金属活，如果学徒运气好，可能由此进入制图室，在这里再从头学起。学徒期满，他没有什么理论上的知识，并且忘掉了在开始当学徒前学过的一切。[注61](#) 有些工厂也办了技术夜校，以便提高学徒和青年工人的技术水平。但由于造船厂工作时间长（上午6时到下午5时），又常有超时作业，业余技校的效果很小。正规技术教育也不受重视。虽然1864年就创办了皇家造船工程学院（1873年它并入皇家海军学院），但皇家造船工程学院和皇家海军学院的造船班毕业生，在1865年到1904年四十年间一共只有166名。[注62](#) 另一个培养高级造船技术人才的正规学校是格拉斯哥大学。它的造船班在二十世纪初每年大约有40人登记入学。但由于当时规定入学的学生需有五年学徒工龄，而他们在当学徒期间无法作适当准备，结果平均每年只有两人完成自己的学位要求。对比之下，当时德国在夏洛登堡和但泽的全日制造船班则有280名学生，美国在康奈尔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密歇根大学和韦伯学院的全日制造船班有100多名学生，人数都比英国多。[注63](#) 加之，当时德国规定高等技术院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只要有一年实际经验，美国则不要求入大学前有实际经验。这样，英国过长的学徒制和高等造船技术学校关于入学前五年

学徒工龄的规定，不仅限制了入学的人数，不必要地增大了在校学生的年龄，而且中断了学习的连贯性，使学生在接受高等技术教育时基础较差，因为过去学过的东西已经被遗忘了。[注64](#)

为什么英国直到这时仍然不重视技术教育，而坚持通过学徒制来培养技术力量呢？除了英国资产阶级把学徒看成是最廉价的劳动力而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它始终把学校教育看成是对自己弊多利少的事情。以造船业来说，英国造船业资本家认为，开办技术学校将训练出有能力的技术人才，但这些人才不一定有利于英国（因为他们可能为英国的竞争对手服务），也不一定有利于本公司（因为他们可以被其他公司雇用），因此在他们看来，对技术教育的投资无异于帮助了各个竞争者，不如依靠学徒制，从学徒中提拔归本厂使用的技术骨干。他们认为，凭借着英国在造船工业方面已经建立的优势地位，只要通过学徒制而培养出来的造船工人能够操纵当时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只要造船工人能凭自己的手艺和经验制造出当时仍备受国外称赞的各种船舶，这就够了。造船工业的科学研究、设计和生产中的创新和变革，以及它们与技术教育的关系，则是很少被认真考虑的。甚至工厂里每星期拨出两个下午让学徒和青年工人听课的做法，也遭到资产阶级的反对，因为在一个有1 500名学徒的造船厂中，如果学徒和青年工人每周有两个下午上课，这个工厂一年就会减少15 000—30 000镑的收入。[注65](#)

轻视技术教育在英国工业发展中的作用，短期内可能看不到其严重后果，但在较长时期内，所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计的。等到发现这一点时，往往已经带来较大的危害。以英国造船工业来说，二十世纪初期十八九岁的学徒，成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造船厂的骨干力量。他们凭个人经验而积累起来的一点本事，越来越不适应科学技术新水平，他们对于同船舶制造有关的其他学科的新成就，毫无接触，也缺乏了解它们的必要的理论基础。他们的个人经验显得片面和狭隘，他们的某些技能落伍了、过时了。这对于英国造船工业的衰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十九世纪后期英国钟表业的衰落和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造船业的衰落都是有典型意义的。钟表业曾经是英国产业革命时期“机械师的

养成所”，造船业曾经是英国海上霸权地位的支柱之一。然而这两个部门在英国却无可挽回地被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超过。对传统手工技艺及其传授方式的依靠，对正规的和业余的技术教育的不重视，对技术力量成长采取保守的态度，这些都是英国作为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而给自己留下的包袱。尽管在英国经济日益衰落的过程中，从英国政府到企业主们都逐渐改变了对技术教育的态度，并且总结了以往的历史经验，承认自己在技术力量培养和训练方面不如美国和德国，而要求弥补这种差距，然而这种损失的补偿是困难的。一方面，这是由于人才培养的周期要比物质生产的周期长得多。另一方面，在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科学技术研究的规模越来越大。这方面的新的组织和活动方式不断加速着研究工作的进展。垄断的存在固然阻碍着某些对垄断本身不利的科技成果的应用，但垄断之间激烈竞争的压力也迫使各种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尽早地用于生产，因为在科学日益发达和情报交流日益频繁的条件下，绝对地封锁科研消息是很难的。如果把研究成果迟延不用，那么用不了多久，竞争对手也会发明它、利用它。于是，总的说来，发现、发明与它们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之间的时间距离不断缩短。这种情况使得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于时代最先进水平国家要赶上这一水平，显然也就变得越来越困难。所以，英国为此不得不花费很大的力量和较长久的时间，才能挽回历史上技术保守主义所造成的损失。[注66](#)

英国由于曾经成为“世界工厂”而造成的技术上的保守主义，不仅反映于对技术力量的培养方面，而且还反映于对国外新技术成果的态度上。这里有意识形态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经济上的原因。意识形态的原因在于：从十八世纪中期到十九世纪中期，英国一直是世界上工业最发达和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一百年来的特殊地位使英国社会上形成了一种优越感与自我陶醉，从而藐视其他国家的进步和成就的心理。傲慢的工业化的先行者不愿承认自己在某些领域内已经落后了，仍把自己看得比谁都优越；即使内心确实也察觉到了这一点，但口头上是不承认的，甚至认为自己凭经验或本能立即就可以超过它们。经济上的原因则在于：如果吸收外国的这些新技术成果，把它们应用到生产领域中去，就需要追加新的投资，并且会使原来的资本设备贬值或废弃，而总的收益在短期内不见得有所增加。于是，产业革命前英

国那种积极向西欧大陆学习一切可供自己学习的长处的特色，随着英国上升到“世界工厂”地位而越来越淡薄了。而在“世界工厂”地位不再存在，英国明明已在若干方面落后于较晚进行工业化的国家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英国仍然以曾经作为技术上先行者的身份自慰，满足于自己在某些领域（例如造船、武器等）内继续保持的领先地位，而不求在另一些领域（例如电气、化工、内燃机等）内吸收外国的新成就。它盲目自满，甚至接近于顽固。

从十九世纪后半期起，这方面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例如在八十年代内，美国的电话业已比较发达，电话机的生产也已相当先进。但英国在采用这一当时先进的通信设施时，却动作得十分迟缓。用户不多，电话机几乎都是手工生产出来的，而且往往由各个公司自行设计和制造，不愿向先进国家学习。电灯照明设施也是如此。煤气灯照明被认为曾是英国的一项技术成就，于是它就在英国被长期保存着。十九世纪末期，英国只有少数小型的电灯公司，煤气灯仍是普遍的。英国在发电机生产方面的落后是十分显著的。新的技术发明中有一些首先出现于西欧大陆，但美国很快就引进了，并加以改进，从而成为二十世纪初年的发电机生产大国。英国对此的反应是迟钝的。它成为美国产品的重要输出对象。更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工厂负起了再训练英国工人的责任，让英国工人到匹兹堡来学习这方面的技术。^{注67}英国也不积极吸收德国人在煤焦油提炼方面的新技术成果。在染料工业上，英国落后于德国的现象是有目共睹的，但它并未产生急起直追的迫切感；到二十世纪初年，当英国主要改由德国进口合成染料供应国内市场时，英国才觉察到这一新兴的技术的价值，但这时要赶上德国的染料工业已不容易。

英国对待外国先进技术和新技术成果方面的保守主义，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飞机制造业中也充分表现出来。在这段时期内，世界的飞机制造技术已有重大的进展。由双翼机发展到单翼机，以金属代替木材作为材料，就是其中两项重要的成就。这时美国和德国在飞机制造技术上早已超过了英国。无论是军用飞机还是民航机，英国的产量既少，质量又差。当德国的容克式飞机的发展标志着双翼机已被较好的单翼机排斥时，英国的战斗机仍是双翼的。连英国的民航公司也不

愿使用落后的国产的民航机，而愿购买当时先进的美国制造的波音型飞机和道格拉斯型飞机。虽然英国的空军部门在二十年代中期起就了解到以木材作为飞机的材料所制造出来的飞机质量较差，但它却错误地认为，只要飞机是用金属制造的，英国飞机就同世界上其他任何优等的飞机一样先进了。事实上，它不了解重要的还在于机身的流线型化。英国空军部门的领导人在技术上仍然是外行，他们不能真正吸收国外的先进科学成就。这是英国飞机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严重的弱点。[注68](#)

当然，英国飞机制造业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也与当时英国战略思想的错误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战略思想决策当局对战后国际形势作了这样的估计，认为英国今后的战争主要是对付殖民地人民的“叛乱”，没有必要把空军当作一支独立的武装力量来发展，保留旧式的飞机也就足以镇压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在这种战略思想指导下，新型飞机的研究和设计停顿，生产收缩，一些飞机制造公司改行生产其他产品（如公共汽车车厢、牛奶搅拌机、钢啤酒桶等）以维持生存。[注69](#)从根本上说，英国当时的这种战略思想仍同英国对自身力量的过高估计，对客观形势变化的反应迟钝，以及对世界科学技术进步的认识不足有联系。

第四节 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落后

英国作为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和曾经成为“世界工厂”这一事实，还使英国企业经营管理方式长期落后于较晚实行工业化的国家。这种落后，一方面表现在生产的集中与垄断化程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较低水平，进展较为缓慢，另一方面表现在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特征的经理制度长时间内未能普遍推行。这两方面的变化主要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以后才加速进行。

产业革命是实现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向近代机器工业过渡的时期。采用蒸汽动力和机器设备之后，企业的规模比手工工场时显然要大一些。但由于当时技术和生产条件的限制，用后来的标准来衡量，它们仍然是小型企业。直到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英国工业中以这一

类小型企业为主的现象仍未改变。例如，1870—1871年，英国一般棉纺织厂雇用180人，1885年雇用191人。在针织业中，雇用人数在这段时间内由71人增加到86人。金属加工工业的工厂在1870—1871年多达18 000个，共雇用62万2 000人，平均每个工厂只有34.5个工人。^{注70}煤矿的情况也差不多，大多数是小矿场，雇用人数不过一二百人，年产量不过几万吨。造船厂的规模要大一些，1870年东北海岸一般制造铁船的工厂雇用的工人为800人。^{注71}至于当时在英国工业企业总数中占有很大比重的食品工业和其他轻工业企业的规模，那就更小了。平均每个企业只有三五个工人（如面包业、缝纫业）、十来个工人（如印刷业、皮革业）。这些企业与其被称作“工厂”，不如叫作“作坊”更恰当些。

上述部门都属于英国的传统工业部门。企业规模小，数目多，资本少，每个企业的产量在本行业总产量中所占的份额微不足道，这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开始阶段企业发展的一般特征。生产和资本的集中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规律。生产和资本的集中或者通过大资本吞并小资本的方式进行，或者通过许多个别资本结合为股份资本，分散的资本家联合为集体的资本家的方式进行。竞争的加剧进行和资本主义信用事业的发展，促进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为什么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在英国却比较缓慢，甚至到了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即产业革命开始已经一百年之后，这一集中仍不十分明显呢？这主要是由以下四种情况造成的。

第一，虽然资本主义竞争规律在英国经济中起着作用，但由于英国是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它凭着这一有利条件而在较长的时间内占领了国外的传统工业品市场，而来自国外的收入又维持着一个有相当容量的国内市场，因此规模较小和技术改革较慢的小型企业也可以维持存在。在十九世纪的历次经济危机中，有些小型企业经不起危机的打击，但同时又有一些小型企业在各个传统工业部门中出现，因为新加入这些传统工业部门所要求的资本总额较少，筹集比较方便，从而加入是比较容易的。英国工业中长期以传统工业部门为主，而传统工业部门正是大批小型企业赖以存在的场所。这里的竞争

和兼并过程虽然持续进行，但由于小企业一方面不断被淘汰，另一方面又在不断产生；所以总的说来，小企业在长期内大量存在着。

第二，在产业革命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许多小型企业采取的是旧式的企业组织形式，即家族经营或合伙经营，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后，家族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小型企业在英国依旧大量存在。近代股份公司形式的、有限责任制的企业，只是在某些部门中出现，而且有不少公司是由原来的合伙企业改组而成的。像美国或德国在十九世纪后期涌现的那种股份公司热，在英国十九世纪历史上并无记载。英国的投资者出于一种本能的感觉，往往援引历史上的若干诈骗案为例，把建立股份公司看成是一种蓄谋侵吞他人钱财的不道德的勾当。家族经营的企业或合伙经营的企业被认为是稳妥的。在它们需要资金的时候，它们宁肯向银行告贷，也不愿采用募股的办法。英国政府在十九世纪初期认为，只有从事海外冒险事业或承办铁路、运河那样的大规模事业的公司，才有理由申请组织有限责任制的股份公司。因此，能够促进生产和资本加速集中的股份公司制，在英国发展得比较慢。到了十九世纪末年，真正的、以筹集社会闲散资本为目标的（而不是以变相的合伙经营方式出现的）股份公司才变得比较常见，然而旧式的企业组织形式依旧根深蒂固，广泛存在于传统工业部门中。

第三，资本主义信用体系的发展有助于加速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资本主义信用体系中除了上述股份公司组织而外，商业银行的投资活动和向工业提供资金的活动也起着促进生产和资本集中的作用。但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商业银行的这些活动也是不发达的。虽然从银行资本本身的发展来看，英国很早就已在这方面超过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商业银行实力之雄厚、分支机构分布之广泛，以及它们收入之多，都是首屈一指的。然而这些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的是存款、票据贴现、票据抵押放款、汇兑、代收等业务。由于英国很早就占领了大片海外殖民地，进出口贸易发展很快，因此英国的著名的商业银行都把海外业务和进出口贸易贷款业务放在重要位置上。对国内工业的投资和长期信贷业务，一直不被重视。银行家们认为厂房、机器设备、库存商品都是最差的信贷担保品。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工业中的大部分资本的供应是工业企业自筹的，而并非来自商业银行。国内建设

事业中受到商业银行重视的主要项目，是铁路建设，而不是工业生产。这样，尽管英国商业银行实力雄厚，但它没有发挥它可能起到的加速工业领域内生产和资本集中的作用。甚至到了二十世纪初年，英国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结合程度仍是比较低的：银行把眼睛盯着国外，工业把筹集资金的希望寄托在自身的积累上；大银行瞧不起国内数量众多但规模不大的传统工业部门的企业，这些企业却认为，反正国内外销路至今仍有保证，即使不靠银行的长期信贷和投资，也能维持下去，那么也就不要求改变自己同银行之间的传统关系了。

第四，英国政府长时期内不干预生产的集中与垄断，采取放任自流的政策。要知道，资产阶级政府机构是能够起到加速生产和资本集中的作用的。例如它可以有意识地扶植某些企业，刺激某些部门的发展，鼓励企业合并，或给某些规模小、效率不高的企业制造困难，促使它们关闭或改组。较晚开始工业化的美国和德国的政府都曾采取过相应的措施，因为它们都把生产和资本的集中看成是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加国家经济力量的途径。但英国政府一贯奉行传统的不干预私人经济活动的方针，认为只要不违背公共利益，政府对于垄断或竞争是不闻不问的。[注72](#)自由贸易政策被认为能够使英国工业获得廉价的原料和农产品，降低工资和生产成本，提高竞争能力，确立英国工业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但自由贸易却使资本主义企业不易于在商品购销方面实现联合，致使英国以控制商品购销为特征的卡特尔和辛迪加比较少，英国国内市场上的垄断的形成比较缓慢。只是在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工业的集中才得到政府的鼓励，这时官方认为大工业企业的增长尽管可能有违背公共利益之处，但也不一定是坏事。而到了三十年代，政府对垄断的看法才改变过来，集中才被看作有利的事情。[注73](#)

综上所述，英国的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亦即工业中垄断的形成，要比美国、德国这样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缓慢。当然，这一切只是说明集中的速度较慢，但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必然形成垄断，这是客观规律。竞争过程中，落后的、低效率的小企业被淘汰；新企业和新工业部门虽然遇到阻力，但毕竟在发展着；有限责任的股份公司制在各方面显示着它比旧式的家族经营或合伙经营的有利于资本主义工

业发展的特点；小额股票制逐渐地由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内几乎是点缀性的玩意儿演变成筹集社会闲散资本的手段之一；随着新工业部门的开始发展，商业银行尽管仍把重点放在国外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信贷上，但多多少少也参预了国内的投资活动；“实行保护关税政策还是自由贸易，只能在垄断组织的形式上或产生的时期上引起一些非本质的差别”。^{注74}“在自由贸易的国家英国，集中同样引起垄断，不过时间稍晚，形式也许有所不同。”^{注75}1899年是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企业合并高潮的年份。但无论是以合并数目计还是以合并的价值计，英国与美国相差甚远。单是1899年这一年，美国在企业合并中消失的企业为979家，价值合计20.64亿美元（折合4亿英镑以上），而英国在合并中消失的企业数只有255家，价值合计仅为2 200万英镑。^{注76}

从形式上看，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合并，绝大多数是水平式的合并，垂直式合并并不多见。

1880—1918年间英国企业“大的合并”分类

（凡1889年前消失的企业价值在25万英镑以上，1900年以后消失企业的价值在50万英镑以上的合并，称为“大的合并”）^{注77}

		水平式合并	垂直式合并	多种经营式合并	总数
“大的合并”数	绝对数	64	9	1	74
	百分比	87%	12%	1%	100%
“大的合并”中企业消失的数目	绝对数	643	11	1	655
	百分比	98%	2%	0%	100%
“大的合并”中企业消失的价值额 (百万英镑)	绝对数	116	10	0.6	126.6
	百分比	92%	8%	0%	100%

从部门来看，英国大多数企业合并发生在纺织和食品工业中，其他许多工业部门中几乎没有发生合并。而垂直式的企业合并只发生在钢铁和造船工业中。^{注78}在纺织和食品工业中，尽管合并数最多，然而

这些部门本来的企业数就非常众多；即使有些合并，少数合并后的大企业仍未能集中掌握本部门的大部分产量和销售量。

当然，垄断在英国最终仍是缓慢地发展起来。在电气器材、化学、有色金属冶炼、造船、武器制造等工业部门中还是先后出现了少数几家在本部门内举足轻重的大公司。1919年时，英国最大的一百家工业企业净产值占全国工业净产值的15%左右。[注79](#)从这个意义上说，仍可把垄断看作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英国经济的特征之一。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内，英国的企业合并和垄断形式继续有所发展。长期的经济停滞和国外传统工业品市场的缩小，使企业合并趋势加强了；某些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的同时，加强了对银行资本的依赖性；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汽车制造、化学工业、钢铁等部门的大公司得到进一步扩张，增强了它们在本行业中的地位。但在企业组织形式和规模方面的更重要的变化，开始于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打击了英国经济，使得历史上曾经阻碍或不利于生产和资本集中的条件相继消失。只是在这以后，英国经济才以一个高度垄断化的资本主义经济的面貌出现，但与美国和德国相比，它又落后了三四十年。

还应当注意到，正是从三十年代起，在英国新工业部门和新式工业企业发展的同时，英格兰中部和南部作为一个新工业区发展起来了。传统工业区，即英格兰北部开始衰落。英国工业重心的转移以及由此发展的地区经济不平衡性，对后来的英国经济和社会有着重要的影响。[注80](#)

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以及在这一集中的基础上形成垄断，这只是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变化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从三十年代起，在英国也开始缓慢地发展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特征的经理制度。虽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已经实行了一些企业合并，但其经营管理方式仍是落后的，从而管理效率不高。而管理效率不高，又成为企业合并的一种阻力。[注81](#)

经理制度是资本的所有权同资本的使用权互相分离的产物。这一制度在股份公司形式的资本主义企业中表现得最为充分，但在家族经营和合伙经营的资本主义企业中也同样有所表现。在经理制度之下，资本家的代理人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尽管在企业的性质上与过去由资本家直接经营管理时并无原则的区别，然而经营管理方式的改变仍然是不可忽视的。经理制度的发展使得大多数资本所有者完全脱离了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组织与管理，而变为纯粹的食利者。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种情况确实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加强的一面。与此同时，经理制度把一批既能按照资本家的意图办事，又能利用自己的经验、知识、技能使企业的经济效率增加的资方代理人提拔到企业的重要负责岗位上，并且使得这些资方代理人之间相互竞争，使那些被认为不够称职的人被撤职，使竞争中的优胜者得以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把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组织得更完善、更有效率。如果没有经理制度，像在十九世纪的英国那样，各种企业的发展都受到创业者本人寿命的限制。继承人聪明能干，那么企业在下一代人手里可能发展；否则，企业的发展就到了尽头。^{注82}所以经理制度的确立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一种调节机能，即能够通过自身内部的调整使生产关系局部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避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全面不相适应。

经理制度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一种普遍性的现象，它的发展应当具有以下三个基本条件。第一，企业的规模较大，雇用工人的数目较多；第二，企业使用的技术较复杂，从而需要比较专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知识和经验；第三，企业处在几乎是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它有必要及时地、准确地大量掌握市场的信息，作出决策。唯有在具备了这样三个基本条件时，企业的所有主们才会迫切感到实行经理制的重要，他们认为这时自己不如退居幕后，只掌握大政方针，而把具体经营管理的职责交付给精心挑选出来的代理人，并容许后者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放手去组织生产和销售。因为如果不这样，企业就会不适应市场情况，利润率将下降，甚至会在竞争中倒闭。在美国，这一变化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就已比较明显，上述这三个促进变化的基本条件在那里已经具备。1932年贝利和米恩斯合著的《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一书，最早概述了在美国经济中所发生的这种变

化。但在二十年代的英国，上述条件还未具备。尽管二十年代内也出现过一次合并高潮，像帝国化学工业公司和尤尼莱佛公司这样的大企业就是这时建立的，但除了新合并而成的少数大公司而外，大多数公司仍旧按照传统的方式经营。只是在经历了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的严重打击之后，英国许多企业的所有主才感到发展经理制度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企业的大规模合并，在集中基础上形成的垄断，新工业部门的发展和原有的企业对于固定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需要，这一切基本上是与经理制度的发展并行的。[注83](#)

作为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特征的经理制度，是一种新型的技术人员管理体系。不能把经理制度仅仅理解为个别资方代理人代替资本所有者本人包办企业的一切生产和销售事务。在资本所有者挑选的少数资方代理人之下，还有若干名适应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人员，他们各有专长，分工负责，构成一个阶梯式的技术人员管理体系。要使这个体系发挥作用，还应当有相应的较先进的通信技术工具和计算手段。商业电话系统和计算器的应用从技术上促进了经理制度的推广。这也是三十年代英国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一个变化，而在较早一些时候，由于缺乏这些技术创新，大型公司中的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即使建立起来，仍难以发挥作用。[注84](#)当然，即使在三十年代以后，企业经理制度在英国的发展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英国社会上重视文官、轻视企业经营的风气严重地影响到经理的素质。正如长期执教于剑桥大学的经济学家鲁滨·马里斯（Robin Marris）所批评的，英国的企业经理们的教育水平低，受到良好教育的人不愿进入英国企业界。马里斯说：“我在剑桥大学执教二十五年，我的学生中没有一个人到工业中去工作。”[注85](#)这种情况与美国形成鲜明的对照。

第五节 英国进口倾向较高的原因何在？

“世界工厂”的历史给英国留下的是陈旧的生产部门、墨守成规的技术和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新生产部门由于内外阻力重重而迟迟得不到发展；眼光短浅、盲目自信与自满，使得新一代技术力量形成缓慢；落后的经营管理方式则带来了经济的低效率。英国经济的增长率放慢，并且它先后被美国和德国所超过，这不是偶然的。

英国工业的长期缓慢增长对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是深刻的。从国家财政的角度看，这是英国财政不可能扩大收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英国财政收入来源的基础是企业收入和职工收入，而企业收入和职工收入又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密切联系在一起。从对外贸易的角度看，英国工业长期缓慢增长的直接后果是工业结构和贸易结构的失调以及由此引起的较高的进口倾向。

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通过企业合并高潮、新部门的发展和新技术的采用，这种结构失调的情况与过去相比，确实有所好转。但由于结构失调的长期性和严重性，情况不可能完全扭转过来。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问题又变得尖锐起来，因为从这时起，世界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日益加快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二十年内，资本主义国家又一次发生了重要的技术变革。英国对此是缺乏准备的。它不像西德和日本那样在战争废墟上重建自己的新工业。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英国工业结构变动相对说来仍然较慢。英国国民经济发展局首席经济学家潘尼奇把五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初期的英、法、西德三国的经济情况进行比较后，得出这样的看法。他说，英国平均进口倾向（进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之所以高于法国和西德，固然与英国自然资源状况有关，但不能过高地估计自然资源条件的作用，还应当看出英国的工业结构方面的问题，即西德和法国的工业专业化程度是高于英国的，因为英国不仅初级产品进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高于法国和西德，而且它的加工产品进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也高于法国和西德。[注86](#)

英、法、西德平均进口倾向的比较[注87](#)

（进口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单位：%）

	英 国		西 德		法 国	
	1957	1972	1957	1972	1957	1972
初级产品	11.2	9.8	5.2	6.6	5.2	4.8
食物、饮料、烟草	6.0	4.7	2.4	3.0	1.9	1.7
基本原材料	4.1	2.8	2.3	2.1	2.0	1.5
燃 料	1.1	2.3	0.5	1.5	1.3	1.6
加工产品	5.1	13.3	2.5	11.0	2.6	9.5
总计	16.3	23.1	7.7	17.6	7.8	14.3

在潘尼奇看来，使英国平均进口倾向较高的更重要的因素是英国对工业品进口需求的收入弹性较高。国内生产总值每增长1%，在英国，加工产品的进口将增加3.09%，在法国增加2.19%，在西德则增加2.14%。^{注88}潘尼奇认为这主要原因就在于英国的结构性失衡，而结构性失衡则又是战后长时期内较慢的经济增长、较慢的技术变革和部门结构调整，以及新工业品质量和设计等不如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引起的。^{注89}因此，只要英国国民收入有所增长，它对国外的产品（从食品、原材料到加工产品）的需要量就更大，于是进口额也就增长得更快。

潘尼奇的分析是符合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的。可以说，英国工业长期增长缓慢、新工业部门发展缓慢，特别是英国在某些工业产品的创新方面的落后，使得英国工业必须扩大对国外加工工业品（包括生产设备和新消费品）的需求。至于英国在原料、食品生产方面的局限性对英国进口倾向的影响，虽然有一定重要性，但不是造成较高进口倾向的主要原因。

较高的平均进口倾向对英国经济有着深刻的影响，它既不利于英国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又不利于英国应付世界经济波动的冲击，特别是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冲击。可见，即使三十年代以后英国在清除“世界工厂”的遗产方面有所进展，但至今仍可以看出这一历史遗产给英国

经济带来的困难。并且，这方面的困难决不是英国首相和财政大臣呼吁国内企业界和消费者“购买英国货”这种号召所能克服的。[注90](#)

英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历史地位给英国此后经济增长所造成的困难，不仅仅表现于工业内部结构失调和进口倾向较高方面。它还反映于这样一点，即尽管英国比西欧大陆一些国家多投资于研究与发展，甚至更依靠国家投资于研究与发展，但由于工业内部结构和劳动力结构不适应或其他条件的影响，英国的经济增长率仍然赶不上法国、西德、意大利。比埃·雅莱由此得出一国用于研究与发展资金多少与经济增长率并无必然的、直接的联系的结论。例如，1964年，各国用于研究与发展资金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是：英国——1.40%，法国——0.95%，西德——1.15%。三国相比，英国的比例是最高的。[注91](#)由国家拨款用于研究与发展费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是：英国大约是0.70%以上，法国大约是0.57%以上，西德大约是0.46%以上。三国相比，英国的比例也是最高的。[注92](#)然而，无论从工业生产力的形成速度来看，[注93](#)还是从经济增长率来看，英国都是三国之中最低的。这进一步证明了英国身上的旧包袱的沉重，以至于即使靠短期追加研究与发展费用，也扭转不了历史上已经造成的不利形势。

“英国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世界工厂”地位的消失及其留下的遗产，是造成“英国病”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它决不是唯一的原因。

第三章 殖民扩张给国内经济带来的严重后果

这一章将继续对“英国病”的病根进行分析，不过它不是从英国工业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变化着眼，而是考察英国多年来的殖民扩张给它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关系带来的严重后果。

本章共分四节。第一节简略地说明英国帝国主义的特征，即它是一个老牌帝国主义国家，是一个殖民帝国主义国家。第二节分析英国作为殖民帝国之后国内农业的衰落，以及农业衰落所引起的深刻影响。第三节专就英国殖民扩张与资本外流问题进行分析，说明资本的长期外流对于英国经济的不利性。第四节是本章的小结，说明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特别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长期殖民扩张的恶果终于充分暴露出来，经济上表现为国际收支问题的日益严重，政治上表现为海外离心趋势的不断加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英国不得不为自己早年的殖民扩张史付出沉重的代价。

第一节 英国帝国主义的特征——殖民帝国主义

英国作为“世界工厂”的时间，不过短暂的五六十年。如果要用具体的年代来表示，那么这段时间的起点大体上可定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终点大体上可以定在十九世纪七十至八十年代。到了七十至八十年代，由于新工业部门的兴起和英国在这些工业方面的相对落后，由于美国和西欧大陆国家相继进行了工业化，从而英国在传统工业部门产品的生产上不再具有以往那种独占的优势，因此，即使英国此后工业仍在发展，但“世界工厂”地位却不再存在了。

相形之下，英国作为殖民大国的历史，却比这长久得多。如果也用具体的年代来表示，那么其起点也许可以上溯到1600年前后，因为这时英国战胜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1588年），成立了东印度公司

（1600年），在北美洲建立了第一个殖民地（1607年）。十七世纪后半期，由于三次英荷战争的结果，英国奠定了殖民大国的地位。从这以后，英国的殖民地一年年扩大，殖民地对英国经济的重要性也一年年增加。一直到1902年英布战争结束，英国的殖民帝国的声势达到了最高点，这也就是我们在本书中一再提到的英国极盛时代的顶峰。这一殖民帝国的解体过程同样拖得很久：第一次世界大战，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印度次大陆国家独立，苏伊士运河事件，一直到六十年代以来的非洲国家独立高潮，都是英帝国解体过程中的重大界碑。在这个过程中，英国曾不断采取措施来维持摇摇欲坠的殖民帝国，延缓其分崩离析的速度。英国作为一个殖民大国存在的历史，至少有三百年以上。

英国作为“世界工厂”和作为殖民帝国这两个历史事实，都对英国经济的病态有着重大的影响。但这两种影响比较起来，它作为殖民帝国这一点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要更加深刻，影响面也更加广泛。

列宁对于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特点而形成的“世界工厂”地位和殖民帝国地位作了这样的论述：“从十九世纪中叶起，英国至少就具备了帝国主义的两大特征：（1）拥有极广大的殖民地；（2）拥有垄断利润（因为它在世界市场上占垄断地位）。”^{注94}英国的殖民帝国地位比它的“世界工厂”地位更加重要。特别是在英国在丧失“世界工厂”地位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即十九世纪最后二十年，它更是加紧抢占殖民地，企图通过殖民扩张来保证获得廉价的原料来源、有利的投资场所和广阔的工业品出口市场。英国资本输出的不断增加充分反映了这一点。在英国，资本输出开始的时间比较早，其数额远远超过同时代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这都是与英国很早就已占领大量殖民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列宁在论述英国帝国主义的特征时，把英国帝国主义称作殖民帝国主义。

英国侵占大片殖民地后，加紧对各个殖民地输出资本。通过投资、债权、不等价交换等方式而攫取的海外收入，支撑了整个英国经济，给英国资产阶级带来了大量利润。但与此同时，它也给英国国内经济造成了不少困难。这些困难不是在英国成为殖民大国之后立即暴露出来的，它们的暴露需要有一个过程。克拉潘曾经指出，在第一次

世界大战前，在英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中还看不到对英国有什么不利之处。他说，只要能保持和平和海上运输自由，只要殖民地的经济继续发展，那么英国对海外贸易和农产品供应的依赖并不会使英国经济陷于不稳定状态。^{注95}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情况急剧变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长期经济停滞阶段，问题就不断暴露出来了，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暴露得越来越充分。正因为这些方面的问题由来已久，所以等到它们清楚地暴露出来，迫使英国统治集团感到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从而竭力想予以解决时，已经太晚了。这也是历史的报应：殖民帝国自食其果。

第二节 英国农业衰落的基本原因

在考察英国农业衰落问题之前，我们想先澄清一下有关英国经济一般状况的几个观点。例如在研究英国经济时，经常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即英国经济能否被称作畸形发展的经济？究竟什么样的经济才能被称为畸形的经济？这个问题很难用三言两语讲清楚。一个封闭式的、与世界市场基本隔绝的现代国家的经济，并不一定是非畸形的，因为它可能采取这样的政策，即高度压抑本国居民消费水平，把本国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限制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从而形成一个表面上虽然不依赖于外国，但实际上经济部门残缺不全、产品品种十分单调的经济体系。同时，一个对外贸易额较大，并且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较高的现代国家的经济，也不一定就是畸形或比较畸形的，因为它可能充分利用了本国资源的有利条件，根据本国的生产和消费的需求，发展了对现代经济和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有用的经济部门，而对外贸易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由此看来，判断一个国家的经济究竟是不是畸形的，不能简单地以对外贸易额或产品自给率程度作为依据，而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来进行全面的分析：一是本国的经济部门能否提供基本适应国内生产和居民物质文化水平日益增长的需求的产品，二是本国的经济资源是否得到了有效利用。

在近代经济生活中曾经出现过不同的畸形化的经济。一种是以生产供出口的初级产品为主的某些国家的经济，亦即通常所说的单一经

济。例如，殖民地时期的西非国家的经济就属于这类型。另一种是竭力削减国内民用工业部门的生产，用军事行政手段把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求压缩到勉强维持生活的水平，而利用国内的经济资源来发展军事工业部门或生产供本国一小撮特权者享受的生活用品。这种类型的经济虽然不是普遍的，但它在近代经济生活中确实存在过，或者说，在某些国家的历史上的某个时期内确实出现过。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经济。然而英国经济一般地说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类型。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初期外，它的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需求并未受到政府当局有意识的压抑。国内某些经济部门的衰落和该部门产品供应的减少，一般都能被进口品的增加所抵偿。英国更不是出口初级产品的单一经济的国家。

在研究英国经济时，还经常会遇到另一个问题，即英国经济中服务部门的不断扩大，能否被看成是经济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反映？

实际上，扩大着的服务部门（包括金融、保险、科教文化事业等）是现代经济增长的不可避免的产物。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任何国家在实现工业化之后，由于社会经济增长的需要，以及由于服务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较慢，生产部门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重都会下降，服务部门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会上升，服务的项目则会不断增加。英国并不是例外。以英国战后经济结构变化的趋势来说，生产部门的增长速度较慢，服务部门增长速度较快，是一个符合经济增长规律的情况。例如，从1956—1957年到1977—1978年的二十一年内，平均每年产值（按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增长率是：[注96](#)

农业、林业、渔业	2.3%
工业	2.3%
交通运输业	2.6%
商业	2.1%
金融保险业	4.5%
专业和科学服务	3.2%
其他各种服务	2.1%
整个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率	2.4%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某些服务部门发展较快，但物质生产部门也在增长，所以这并不是反常的现象。而且，也不能认为目前生产部门和服务部门在英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经颠倒过来了。下列统计表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注97](#)

各部门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
(单位：%)

年份	农林渔业	工业(包括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金融保险业	住宅所有	专业和科学服务	其他各种服务	行政、国防部门	国内生产总值
	(1)	(2)	(3)	(4)	(5)	(6)	(7)	(8)	(9)	
1956—1957	2.8	40.6	7.7	9.8	4.4	6.0	10.5	7.6	10.6	100.0
1977—1978	2.9	39.8	8.1	9.3	7.0	5.8	12.4	7.2	7.5	100.0

*按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计算，即把国内一切货币收入均计入国内生产总值。

上述九栏中，一、二、三、四栏之和，1956—1957年是60.9%，1977—1978年是60.1%；五、七、八栏之和，1956—1957年是22.5%，在1977—1978年是26.6%。可见，不能仅仅用服务部门的较快增长得出英国经济结构畸形化的结论。我们应当注意到上述倾向，但不能夸大

它，更不能认为这就是英国不同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或英国唯一具有的经济结构特点。

在这里还可以提一下格尔森尼的新见解。他详细地考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家庭的支出格局，得出了下述结论：个人支出中用于服务的部分所占比重是日益减少的，用于自我服务的商品项目的支出所占比重是日益增长的。例如在英国，从1954年到1974年，家庭用于交通的劳务支出所占比重从3.5%下降到2.4%，而用于车辆购置的费用所占比重则从3.5%上升到11%；用于家务的开支（如洗衣等）所占比重从1.6%下降到0.8%，而用于家用机械设置（如购买洗衣机等）所占比重由0.8%上升到1.7%，上影院和剧院的开支所占比重由2.0%下降到0.8%，而购买电视机的支出所占比重则从1.4%上升到3%。作者提出的看法是：一个自我服务经济（self-service economy）正在形成中。他的这番论证，被认为动摇了传统经济学中关于工业化后服务支出比重一定日益增大的概念。^{注98}如果这种观点可以成立，那就更不能把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占较大比重看作英国经济寄生性或腐朽性的表现，因为服务业在某些方面正在被自我服务经济所代替，自我服务经济还有进一步增长的倾向。难道能把自我服务经济的形成和扩大也当作英国经济寄生性或腐朽性的表现吗？

那么，能不能把英国对国外工业原料需求量较大看成是英国经济的畸形性或寄生性呢？如果这样看待，那也是不妥当的。

一国因本身资源不足而无法满足国内对某种工业原料的需求，是正常的现象，因为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各国的经济资源条件不同，如果不是采取压抑国内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的做法，那么很难设想一个国家能够完全无求于其他国家生产的工业原料。何况英国是一个地处北温带的、面积并不大的岛国，它需要进口本身不能生产的工业原料。例如，英国本土不产棉花，要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棉纺织工业，必须进口棉花；英国本土不产橡胶，要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汽车工业和其他某些工业部门，橡胶的进口也是必要的。在北海油田开发之前，英国必须从国外进口石油。要知道，这种情况在任何一个工业化的国家都是可能出现的。

当然，我们不把服务部门的不断扩大和因英国本身资源条件而必须增加的工业原料进口看成是英国经济寄生性的反映，这并不等于说这两种情况对英国经济的影响可以忽视，也不等于否认这两种情况与英国成为殖民帝国这一事实之间没有联系。实际情况是：由于英国很早就成了殖民帝国，所以在工业化进行过程中，服务部门的发展也就比较早一些，因为服务部门中一部分从业人员很早就已依靠来自殖民地收入的再分配为生；同时，也正是由于英国很早就成了殖民帝国，把殖民地当成工业原料的廉价来源，因此在发展国内的有关工业部门时，较少关心代用品的生产，较少研究节约工业原料的新技术和新生产方法，也较少考虑发展以合成原料代替天然原料的新工业部门。这一点与德国很不一样，例如德国的化学工业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保证工业原料的供应而发展起来的。

同样的道理，虽然我们不能把英国经济说成是畸形发展的经济，但不能否认英国农业的衰落毕竟是英国成为殖民帝国以后经济上发生的一个重要变化。这个变化对于英国经济的消极影响是不可低估的，下面我们将较详细地分析这一变化及其带来的后果。当然，英国农业的衰落不能用乡村人口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的下降或用农业中使用的劳动力绝对数的减少来说明。这也是一国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例如，从1901—196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就业结构来看，从事农业（包括渔业）的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重如下：1901年——9%，1911年——8%，1921年——7%，1931年——6%，1951年——5%，1961年——4%。[注99](#)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可以说，所有工业发达的国家都有类似的过程。

英国农业的衰落主要表现于食物自给率的下降，而这一点正是帝国内部区域分工的结果。

关于英国农业衰落问题，有必要从历史上谈起。

直到十九世纪初期，英国仍然是一个农业比较发达、食品基本自给的国家。历史上以大规模剥夺农民土地而著称的圈地运动，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圈地以暴力手段强使农民与土地分离，它准备了工场手工业中可以使用的雇佣工人和工场手工业产品可以销

售的国内市场。但就客观效果而言，圈地不仅促进了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还加速了英国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是通过大规模地圈占农民土地的途径实现的。圈地的结果，形成一批由富裕农民、商人、企业主转化而来的资本主义租佃农场主。资本主义性质的租佃制发展起来了。就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这是一场革命，因为它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传统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于圈地而发展起来的牧场和农场，提供了羊毛、肉类和粮食。羊毛是主要产品，它既供应国内毛纺织业的需要，也大宗出口。而肉类和粮食的增产供应了日益增长的城市人口的需要。据十九世纪初期的记载，农村生产出来的食品通过船只和大车源源不断地输入城市，城市中旧式的市集和新式的商场同时并存。由农村赶到伦敦和其他主要工业城市去屠宰和出卖的牲口群，往往把街道拥塞得水泄不通。食品市场十分兴旺。英国的主要食品，当时至少95%是本国生产的。而食品中最主要的一项——小麦，直到十八世纪晚年都有一部分出口。十九世纪初期的某些丰收年，小麦仍有少量出口；即使在歉收时期，除个别年份而外，小麦进口量（包括面粉）并不大。

英国农业的衰落既不能归因于圈地运动，也不能被看成是英国实现了产业革命和成为“世界工厂”的必然结局。英国农业的衰落，特别是在食品供应方面之严重依赖于世界市场，主要是英国作为殖民帝国，把殖民地当作自己的农业生产基地，并力图以廉价的生产成本来维持自己的工业品竞争能力所造成的结果。换句话说，英国资产阶级在建立这样一个空前庞大的殖民帝国之后，为了经营它、保持它，按照区域比较利益观点而实行了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牺牲了对本土虽有重要意义，但生产成本较大、经济利益较小的农业部门，其结果就引起了农业的衰落。这种情况对于一个殖民大国来说，是并不罕见的，恰如两千年前的罗马帝国竭力把北非变成自己的粮仓，而听任意大利半岛的农业衰落一样。只不过当年的罗马帝国是在奴隶占有制基础上安排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而英国殖民帝国则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样做的。

英国农业的衰落也不能看成是资本、劳动、土地三者比率不协调的结果。英国与美国、印度相比，生产要素的比率是不一样的。美国资本和土地充足，劳动力不充足。印度劳动力充足，资本和土地并不充足。英国则是资本和劳动力都比较充足，但土地并不充足。[注100](#)但这种情况并不一定注定农业衰落，因为在生产要素的比率上，法国和丹麦也属于这一类型，而法国和丹麦却是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的国家。它们的农业一直是发达的。

英国农业部门的被牺牲，严格地说来开始于1846年废除谷物法以后。谷物法原是英国地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出售粮食的收入，要求政府实行的农业保护政策。谷物法的废除显然有利于工业资产阶级，因为它取消了对粮食进口的限制措施，抑制了粮食价格以及与此有关的生活资料价格的上升趋势，使英国的工业品能更加顺利地进入其他国家的市场。然而对于英国的农业生产者却带来了十分不利的结果。农产品价格的低廉，不仅使农业现期收入减少，而且由于预期收入的无法保证，促成了农业中长期投资不足。但农业衰落的过程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仍是比较缓慢的。农产品价格的下跌幅度并不十分显著，某些歉收年份仍然上升，国外进口的粮食数额虽然增长，但工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却减缓了农产品价格的下跌趋势。英国的农场主们在这段时间内意识到谷物法废除后出现的新情况对自己的影响，因此想通过农业技术改良来弥补所遭受的损失。农业的半机械化缓慢地但持续地进行着。农业机械的采用、排水工程的建设、家畜品种的改善、施肥方法的进步，相对于十九世纪前半期而言，速度仍是加快的。这些年内，英国农村的人口大体上仍保持不变。以往流行的一种传统看法是：英国产业革命完成后，或英国成为“世界工厂”后，英国农业就立即衰落下来了。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英国农业急剧的变化开始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注101](#)从整个世界的形势来看，这是资本主义长期农业危机的时期，也是世界粮食价格显著下跌的时期。海上运输业的发展和运输费用的降低，使得北美和东欧的比较廉价的粮食得以大量涌进欧洲。这时对英国打击较严重的是种植小麦、燕麦和大麦一类谷物的农场主。对于家畜饲养业的打击还不那么严重，因为在谷物已经越来越依赖国外进口的八十年代，国内

的肉类消费基本上仍是自给的。乳制品和羊毛也基本上自给自足。然而又过了二十年，到二十世纪初，不仅英国的谷物种植业进一步遭到打击，而且家畜饲养业也呈现了严重的衰落。因此，英国农业的衰落，主要是在十九世纪末期。十九世纪末期的英国，已经丧失了“世界工厂”的地位。但作为一个殖民帝国，英国的势力正在急剧膨胀之中。可见，同英国农业衰落直接有关的，与其说是英国的“世界工厂”地位，不如说是英国的殖民扩张活动。据统计，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国食品的低自给率已经非常显著。自给率是：小麦和面粉79%，大麦42%，燕麦21%，牛肉39%，黄油40%，乳酪20%，猪肉56%，蛋65%，羊肉46%，牛奶5%。^{注102}这时，来自国外产地的农产品和畜产品，以其较高的质量和较低的价格，使英国的农场陷于真正的困境中。

英国农业的衰落和在食品方面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的加深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暴露得异常充分。英国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鼓励发展本国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谷物。这在由于战争而引起的农产品价格上升的条件下，收到了一些效果，但大战结束不久，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长期农业危机引起的农产品价格猛跌，使英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徒劳无功。虽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的养牛业和养猪业都有所发展，但饲料的供应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从而增加了对国外饲料的依赖程度。

英国政府正是从殖民帝国的角度来考虑农业问题的。农业是一个牺牲品。在英国政府看来，要维持这样庞大的殖民帝国，要使得英国资本在各个殖民地、自治领、保护国的利益得以巩固，使这些地区和国家成为英国工业品的可靠的销售市场和英国资本输出的有利场所，那么应当让这些地区和国家有可以输入英国销售的产品，让它们同英国之间的商品贸易有较长期的配合。这些地区和国家所生产的，能运入英国销售的，并且又被英国所需要的产品中，除了它们特有的矿产品而外，主要就是农产品，包括工业原料和食品。有些工业原料和食品是英国自己限于资源条件而不生产的，如棉花、茶叶、咖啡、可可、烟草、蔗糖等，有些工业原料和食品则是英国可以生产，或者曾经生产或正在生产的，但一方面由于英国本身生产的成本较高，另一

方面由于英国要维持同这些地区和国家的贸易关系，只好容许这些地区和国家的农产品进口；否则英国工业品对它们的出口无法长久持续下去，这些地区和国家的经济不稳定还会引起政治上的动乱，进而损害英国的殖民帝国利益。

正因为如此，所以除了从战争时期国家利益的立场着眼，认为有必要减少英国在食品和饲料方面对国外市场的依赖性而外，英国资产阶级考虑得更多的是整个殖民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的利益，以及一旦英国恢复农产品自给后可能给整个殖民帝国带来的经济和政治的危害。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后，英国为了调整帝国内部的经济关系和加强对殖民地、附属国的控制而建立的帝国特惠制与英镑集团，都持有这样一个打算，即继续把殖民地、附属国当作自己的农产品供应基地，而以牺牲国内农业部门作为代价。这样，英国的小麦、面粉和其他谷物的主要供应者一直是加拿大、澳大利亚和阿根廷；饲料的主要供应者是阿根廷和英国在亚洲的殖民地；肉类食品的主要供应者是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乳制品的主要供应者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其中，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是英联邦中的自治领，阿根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则是英帝国势力范围内的一个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受英国控制的国家。此外，丹麦作为英国的肉类食品和乳制品的部分供应者，当时也是英镑集团的成员国。在英国政府看来，只要能维持自己对自治领、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控制，英国的农产品供应就有所保证，英国帝国内部的比较利益就能实现，因此国内农业问题并不紧迫。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情况有所变化，粮食供应问题空前严重，迫使英国政府再次采取奖励措施来发展农业生产。大战结束后，由于战后初期食物仍然十分不足，而且英国国际收支问题也越来越严重，英国政府不得不从发展生产着手来逐步改变自己在农业上的不利处境。这一政策上的改变对战后英国农业的发展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注103](#)但要使英国农业在长期衰落之后再度成为国内的重要产业部门，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注104](#)

第三节 殖民扩张与资本外流

在考察英国作为殖民帝国而使自己遭受的困难时，通常都把英国资本输出看成是英国殖民帝国经济的特征之一，并认为资本输出使英国经济长期停滞和衰落。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但还不够全面。要知道，作为英国殖民帝国经济的特征而言，英国资本不仅仅是向国外输出，而且是向国外转移。资本输出指的是一国资本所有者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向国外进行投资或贷款。在这种场合，资本是输出的，收入是回流的，即使部分收入被用作在当地再投资，但投资和投资收入的回流毕竟是资本输出的经济目的。资本流动通常包括短期资本流动和长期资本流动。在考察长期资本流动时，资本转移指一国资本所有者把资本转移到国外，转化为所在国的资本。这种转移不发生或基本上不存在投资和投资收入的回流问题。英国的资本外流包括了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资本输出，另一部分是长期资本流动意义上的资本转移。在前一种情况下，输出的资本毕竟是英国的资本，投资收入也毕竟是英国的投资收入；在后一种情况下，转移出去的资本已不再是英国的资本，而成为所在国的资本了，这种资本的收入也不再是英国资本的收入。

从历史上看，英国在产业革命以前的二百年，曾经是一个资本由国外移入的国家。意大利各城市衰落后，意大利的银行家把资本转移到伦敦来经营金融业；西班牙和葡萄牙对犹太人的迫害，使得犹太人带着他们的资本来到英国；接着，来自法国的新教徒也携带了他们的资本进入英国。由国外移入的大量资本，成为英国资本的组成部分，它们对于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的经济发展起过重要的作用。然而自从英国成为一个拥有大片海外殖民地，以及把世界上不少地区和国家变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后，对英国来说，资本流动的方向便发生了变化，英国变成了一个资本外流的国家。英国越是成为一个殖民大国，资本外流的数量就越大（其中既包括输出的部分，也包括转移的部分）。

当然，英国在实现工业化之前，就已有许多移民前往美洲，他们携带出去的那部分资本，从定义上说也可列为外流的资本之列，但其性质和原因与我们在本节中所要考察的这种资本外流是不同的。那个时期的移民以及随同移民一起移到国外去的资本，不管其数量多少，都不能说明这些资本的相对过剩性质。这种外流是经济不发达条件下

的产物。而且这种外流与英国的殖民帝国地位并无必然的联系，因为在美洲并未占领大片殖民地的北欧人、南欧人、东欧人，当时也同样向新大陆迁移，在那里定居，并在迁居时携带了一部分资本。而十九世纪中期以后，英国资本的外流（包括资本输出和资本转移）则明显地具有另一种性质。这种外流是经济发达条件下的产物，它同英国国内形成的资本过剩有关，也同它的殖民帝国地位联系在一起。据艾德尔斯坦的研究，从十九世纪末年起，英国的资本输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英国国内经济结构的影响，即英国经济容纳不了过剩的资本，而形成了资本输出的强大的推力。[注105](#)只是到了二十世纪初，由于对矿产品和工业原料需求量的急剧增加，由于英国殖民地的投资变得越来越有利，这些地区的赢利机会对英国资本的拉力越来越大，英国资本输出的这种内在的推力才相对地减弱。但总的说来，英国资本输出的推力仍是不可忽视的。[注106](#)

下面先分析外流的资本中的资本输出那一部分。

资本输出或者采取生产资本输出的形式，或者采取借贷资本输出的形式。这两种形式都是资本输出者对资本输入国的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手段。从十九世纪中期起，英国资本既采取生产资本形式，也采取借贷资本形式，向殖民地、附属国和其他国家输出。其中最重要的投资对象，包括印度政府的债务和印度铁路证券、美国铁路证券和城市公用事业证券、埃及政府的债务和苏伊士运河的股份、土耳其政府的债务、阿根廷铁路证券、加拿大政府的债务和铁路证券，以及对西欧大陆国家（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的债务和各种建设项目的投资。据1913年统计，英国对外投资的40%投于铁路证券，30%投于外国政府或市政债务，5%投于公用事业，15%投于工商业和金融业，大约只有10%投于原料或采矿业部门。[注107](#)从二十世纪初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国对外投资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越来越重要。从1870年到1913年，英国输出的资本等于其国民收入的4%，并占其资本形成总额的40%。而在这一时期的最后十年，英国输出的资本竟等于其国民收入的7%，并占到其资本形成总额的75%—80%之多。[注108](#)除了英国原有的殖民地（尤其是印度和加拿大）、传统的资本输出地区（像美国和西欧大陆国家）与一直受英国控制的名义上独立的国家（尤其是阿根

廷、埃及、土耳其)而外,英国资本还大量渗入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东非和南非、中东、伊朗、中国和东欧。英帝国的极盛时代也就是英国资本输出的极盛时代和英国资本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实力的极盛时代。

英国资本的大量输出从近期来看,是起着促进英国商品输出,从而刺激国内生产增长和维持高度就业的作用的。资本输出与商品输出、经济增长、高就业率之间,在近期内保持着相互带动的密切关系。特别是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和二十世纪初,这正是世界铁路建设的高潮时期。美国和加拿大横贯大陆的铁路、印度次大陆的铁路,以及其他一些有英国投资的铁路,都是在英国资本输出的同时增加了英国对这些地区和国家的铁路、机车和建筑材料的出口。而这些地区和国家的铁路的兴建,刺激了本地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从而又促进了英国对它们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出口。虽然不如铁路投资重要,但对英国经济具有迫切意义的,是英国对于海外初级产品生产方面的投资。英国是从保证自己可以从这些投资地区获得廉价的工业原料这一角度出发的。从投资的数额来说,对初级产品生产的投资要比对铁路和政府债券的投资少得多,但由于这种投资的结果不仅可以因直接剥削当地的劳动者而使英国获得大量利润,而且也因为廉价的工业原料输入英国后,保证英国工业品能够维持其国内外销路,从而起了维持国内经济增长和高就业的作用。例如,对印度次大陆的棉花打包和轧花业以及黄麻生产的投资、对东南亚橡胶种植和有色金属采掘业的投资、对埃及的棉花种植业、对加拿大的采矿业等等的投资,是符合英国资产阶级关于英国殖民帝国内部区域分工的打算的。

同英国经济增长有着密切关系的另一个重要的资本输出项目是与军火贸易有关的国外贷款。英国的军火工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是世界上最先进的。这种先进性表现于它能出口成套兵工厂和海军兵工厂的设备。而且即使是出售武器成品,英国的军舰、大炮、各种枪支和弹药的质量都比较高。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对国外的贷款中,有一部分就是贷款国用来购买英国的军火工业产品的贷款。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和俄国向英国的贷款和与之相联系的购买军火协定。例如,意大利的波祖奥里兵工厂是在英国阿姆斯特朗公司帮助下建成的,英国的维克斯公司则帮助建立了意大

利的维克斯—特尔尼兵工厂。它们是当时意大利最重要的军火工业企业。在西班牙，英国的阿姆斯特朗公司、维克斯公司、布朗公司和约翰·杰克逊公司等一起，帮助建立大型的军火企业。稍后，英国资本又援引在西班牙的例子在土耳其建立了海军兵工厂。而在俄国，英国资本竭力同法国资本竞争，利用日俄战争中俄国舰队覆灭后俄国迫切需要重建海军的焦急情绪，在海军兵工厂的建设方面获得大宗订货。此外，英国还通过给国外一些国家的政府的贷款而乘机推销枪炮弹药，从而兼收贷款利息与军火贸易利润的好处。

因此，从近期来说，英国的资本输出既是在政治上扩张殖民帝国势力的手段，又是在经济上增加剥削收入和维持国内经济繁荣的手段。英国作为当时头号殖民大国与它作为当时的头号资本输出大国，这两者是一致的。

然而资本外流的另一部分，即资本向国外的转移，即使从近期来说，对英国经济也是不利的。这种外流并不以收入回流作为特征。外流的资本已经不再是英国的资本，而成为所在国的资本了。那么，为什么会发生资本向国外的转移呢？如果说历史上犹太人的资本和意大利人的资本向英国的转移基本上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资本主义工业化以前英国等西欧国家的资本向美洲的转移是经济不发达条件下的产物，那么为什么英国在经济上已经成为世界上先进工业国家之后会有资本的向外转移呢？宗教迫害和种族歧视都不存在于这时的英国，而且英国国内政局是稳定的，这些显然都不是促使资本向外转移的原因。因此，对这个问题必须进行较深入的分析。

资本向国外的转移往往是与人口的迁移有关的。移民本身往往携带出去一定的资本。尽管平均每个人携带的数额不会很大，但年复一年，其累计的总数是可观的。此外还有并不与人口迁移直接结合的资本转移，这主要是因为时间上有一个间隔，即资本的流出在前，移民在后，或者说，一开始可能以购买国外有价证券和不动产的形式输出资本，以后随着资本所有者的迁移或国籍的更换，流出的资本也就转化为所在国的资本了。英国资本之所以在英国成为先进国家之后向国外转移，如果从移民问题的角度来分析，当然有社会学上的原因。英国社会上来自封建主义时代的精神遗产还是相当多的，等级观念和

利益集团的排他性起着限制人才成长的作用。于是，垂直的社会流动（指由社会的较低阶层上升到较高阶层）的局限性一般地刺激了水平的社会流动（指社会成员的地区间的移动，包括跨国性的迁徙）。这种情况不能被忽视，我们将在本书第五章中予以考察。如果只从经济方面来分析，那么主要原因在于对更高收入的追求和对更舒适生活的向往。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正处在极盛时代。就业率是高的，经济是繁荣的。当然，繁荣中也有贫困，高就业率也不等于没有失业者和低工资者。贫困者和失业者想到国外去谋生，这是实际情况。但移民外出的时间往往不是危机年份，而是复苏和高涨年份。移民中多数人不是一无所有的贫民，而是有一定资产的人。他们被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美国这样一些利润率较高、收入较多和生活较舒适的地方吸引住了，或者被不仅利润率高，而且能享受到特权的像印度、马来亚、中国香港、东非和西印度这样一些殖民地吸引住了，于是决定离开英国，并且把资本一并转移到那里去。可见，经济方面的主要动力是个人利益的比较，即迁移被认为应当保证高收入、高利润率和更舒适的生活。在英国资本所迁入的地区中，除美国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而外，其余都是英国的殖民地。正是英国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殖民帝国地位，使英国公民有条件到这些地方去寻找更大的个人利益。而美国虽然早已不是英国的殖民地，但它毕竟是过去的英国殖民帝国中分离出去的部分，并且直到十九世纪后半期，仍能在某种意义上被看成是英国（或欧洲）的经济上的“殖民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内写道：“美国的发展本身就是欧洲特别是英国大工业的产物，目前（1866年）的美国，仍然应当看作是欧洲的殖民地。”[注109](#)1890年，恩格斯在《资本论》第四版上加注说明：“从那时以来，美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工业国，但它的殖民地性质并没有因此完全失掉。”[注110](#)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英国外流资本中的资本输出那部分，在经济上受到相对利润率的制约（即资本被投放到利润率较高的地方去），在非经济方面，受到英国政府的政治军事的利益的支配（即政府力求通过资本输出来控制资本输入国或达到其他政治军事目

的)；外流资本中的资本转移那部分，在经济上出于个人比较利益的考虑（资本随居民迁移，而移民总是向往个人收入较多、利润率较高和生活更舒适的地方），在非经济方面则受到在国内垂直的社会流动受限制的影响（即由于社会学方面的原因，较低社会阶层的成员难以上升到较高社会阶层）。这两部分的资本外流之所以得以实现，则与英国作为殖民帝国这一事实密切相关。

然而从资本外流的效果来看，资本转移可以看成是国内经济资源的净损失。尽管转移出去的资本可能对国内的某些生产资料有所需求，但其意义已经相当于外国对英国商品的购买，而不具有资本输出的那种投资收入加贸易收入的双重利益的性质。尽管转移出去的资本的收入可能以移民汇款的方式流回国内一部分，但那只可能是少量的，其意义也不等于投资收入的回流。因此，即使在近期内，它也无法起到促进国内经济增长和维持高就业率的作用。对于英国的资本形成而言，它是个负数，而对于迁入的国家来说，这是一笔无需归还、无需付息的从境外获取的新资本。

从长期而言，外流的这两部分资本对英国经济都是不利的。这种不利性清楚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英国是在建立了传统工业部门的优势地位之后开始大量资本外流的。与资本输出有关的商品输出中，主要是传统工业部门的产品，如铁路车辆、路轨、初级产品、加工机械、枪炮弹药和船舶等。这就使得英国传统工业部门得以继续增长和保持兴旺。然而这个时期已经是新工业部门开始发展的时期。资本的外流不仅使得国内减少了本来可以被用来投入发展新工业部门的资本，而且资产阶级也认为还没有必要赶紧发展新工业部门，因为传统工业部门的产品因资本输出而得到了销路，这同样可以带来丰厚的收入。所以，资本的外流也是大大拖延英国新工业部门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这对于英国此后的经济增长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

第二，由于英国资本输出的动力是国外的较高的投资利润率，英国资本随同移民向国外的转移，则是受到国外的较高收入、较高利润率和更舒适的生活的吸引，这样，英国资本的外流实际上也就不断地

巩固着和支撑着英国殖民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体制。本国的某些部门，例如农业和采掘业，因成本较高和利润率较低，受到了忽视，国内形成的储蓄不会转化为这些部门的资本，而转为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其他英属殖民地的同类部门的投资。本国的某些地区，例如苏格兰和威尔士，资本外流，人口外流，成为国内越来越相对落后的区域，苏格兰甚至变成了供富人打猎和游览的地方。连英国的一些著名的城市也未能避免这种资本外流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传统的城市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被认为不如海外某些城市舒适，而要改造国内的这些城市的交通、建筑和公用设施，则又被认为是不合算的。资本宁可投放到兴建海外的新城市和扩建那里的旧城市，移民宁可到那里去寻求舒适的生活，而不愿对国内的城市建设进行投资。凡此种种，从整个殖民帝国范围来看，似乎并不成为尖锐的问题，因为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的兴起可以互相抵消。然而这种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和区域发展不平衡性，对英国本土而言，其后果却是严重的，因为衰落的是本土，兴起的是有离心趋势的外围地带。本土的衰落恰恰促进了这种离心化。

第三，英国资本的大量外流不仅引起英国殖民帝国内部各个部分的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剧，而且引起资本主义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性的加剧。转移到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去的资本（例如转移到美国去的资本）是不以收入回流为目的的，因此无论从近期还是从长期来看，它们都有利于移入国的经济。输出的那部分资本对输入国经济的影响则是双重的。输往原来经济不发达的国家的资本（例如输往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国家的资本），通过投资收入的回流确实使当地的财富被榨取，通过资本输入而引起的初级产品生产部门的发展不仅使当地的经济呈现片面的、畸形的状态，而且也使它们此后很长时期在国际贸易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因为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之间存在着显著不等价交换关系。但另一方面，输往这些国家的资本仍然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变化，即使是单纯投入初级产品生产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的资本，也有扩大就业、增加社会购买力、增加对当地其他工农业部门产品的需求、培养当地技术和管理力量等连锁反应。从长期看，英国通过自己的资本输出扶植了潜在的竞争对手，而且是不易战胜的竞争对手，因为一旦当地也建立了与英国相同的工业部门，其工资成本的低廉将会威胁英国在国际市场的地位。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印度的棉纺

织品成为兰开夏的劲敌。至于那些利用英国资本来建立和发展新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国家（例如美国和德国），则更是英国的可怕竞争对手。英国的资本输出等于给这些国家输血，资本滋育了这些国家的新工业部门的成长，而其产品则流入英国。作为高利润率和利息率追求者的英国的资本所有者们，在他们作出海外投资的决策时，是不管这一切的。这些分散的决策者总是以自己本身的利息考虑，而很少关心本阶级总体的长远利益。

第四节 英国长期殖民扩张的沉重代价

资本外流是影响英国国际收支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国际收支问题并不是资本外流这一因素所能说明的。应当把国际收支看成英国近二百年来整个经济状况变化的一个晴雨表，因为英国作为一个开放经济程度较高的资本主义工业国，作为典型的殖民帝国主义国家，它的主要经济活动和经济的盛衰可以通过国际收支变化而反映出来。

从历史上看，英国在国际收支方面一直是处在十分有利的地位。贵金属流向英伦三岛，早就成为十七至十八世纪欧洲经济史研究者的定论。西班牙和葡萄牙把它们从美洲、亚洲和非洲土地上掠夺来的金银财宝，通过工业品的贸易，部分地交给了英国人。英国的海盗冒险家们公然在大洋上劫掠装载金银财宝的别国船只。英国的奴隶贩子把贩运奴隶作为生财之道，又使英国增添了大量贵金属。在这段时间内，英国不像法国那样把积累起来的钱财挥霍在耗尽国库的连年战争中，也不像荷兰那样宁肯把巨额款项贷放给自己公开的竞争对手——英国，而不把它们用于国内的经济的发展。源源不断的贵金属财富流入英国，化为国内用以投资的资本。这样，到了十九世纪前半期，当资本原始积累型的贵金属流入方式终于结束时，英国又以纯粹资本主义方式的贸易出超大国的姿态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工业品出口贸易激增的结果，贵金属继续流入英国。

英国开始进行工业化时，其进口总额虽然也在增加，但出口总额要大得多。这一时期外迁的移民虽然随身携带了一部分资本，但无碍于英国经济的大局。这一时期英国的对外战争的消耗也同样未成为英

国国际收支的负担。在这段时间内，只有个别歉收的年份，由于谷物进口的大量增加，才使得英国黄金有所外流。十九世纪中期以后，英国的国际收支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资本输出增加得较快，谷物进口数量和其他工业原料进口数量也以较快的速度增加，加之，由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实行金本位制，工业上对黄金的需要量日益增长，而旧的世界黄金产地的产量越来越不适应需求，因此英国也感到黄金供应的紧张。但这时能使英国继续保持世界黄金储备上的有利地位和国际收支顺差的主要因素，是工业品出口量的继续增大以及英国的卓有信誉的大银行能吸收国外的大量存款。这样，一直到十九世纪末期，英国的经济学界和政界人士都未把国际收支看成是会使英国处于困境的症结。

从十九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这段时间内，尽管英国的进口总额和资本输出数额又有增大，但不仅海外投资收入的回流这时已达到相当大的数字，而且出口总额的增加也是显著的。此外，英国的各大银行继续吸收海外存款，南非金矿的开发和黄金运入伦敦市场销售，世界贸易的发展和英国作为世界航运者的巨额运输收入，这一切都有利于加强英国的国际收支地位。这时正是英国殖民帝国在实力和声势上达到登峰造极的年份（尽管是极盛时代的尾声）。经济上的兴旺景象掩盖了国际收支中已经明显存在的矛盾。不过问题尚未充分暴露，因为英国作为头号殖民大国的地位还没有动摇。

但如果深入地分析一下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国际收支项目及其变化趋势，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的国际收支的有利地位是不牢固的。对英国国际收支具有关键性意义的两个项目是贸易收支逆差和海外支出费用。而这两方面的问题都是英国为建立和经营庞大的殖民帝国而给自己设下的陷阱。英国为了从殖民帝国的范围内取得食品和工业原料，而把这些殖民地和附属国变成向自己出口初级产品的供应基地。经济越是增长，对食品和工业原料的需要量越大，进口总额也越大。这样，在英国工业品还能顺利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时，贸易收支问题还不尖锐，一旦英国工业品遇到了当地工业品或第三国工业品的有力竞争时，问题自然而然地就爆发了。而为了维持这个庞大的殖民帝国，英国必须承担海外军事和行政的巨额支出。即使没有任何意外的事件发生，在所谓的“和平”日子里，这笔费用也是可观的。

如果殖民地和附属国发生了反抗英国占领的行动，那么这就会成为英国财政和国际收支的更大负担。同时，这笔负担还与英国为保持殖民帝国地位而建立的一支庞大的常备海军有关，因为海军是支撑这个帝国的主要力量，它是耗掉黄金和外汇的一个巨大的漏洞。关于这一点，到英国殖民帝国解体时表现得十分清楚。

资本的长期外流也是使英国国际收支状况处于不利状态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如我们在上一节已经指出的，资本外流中的转移部分是国内资本形成的净损失，其中的输出部分在一定时期内也会促成国际收支逆差的增大。当然，投资收入的回流是能够弥补这一损失的，并且事实上，二十世纪初期英国依靠海外投资而取得的收入也确实在使收支维持平衡方面起了有力的作用。但以下两种情况则是在分析英国国际收支变动趋势时不可忽视的。一是在投资收入回流的同时，国内的资本仍在继续外流，资本向外流动与投资利润回流始终是并存的。当国内有利可图的投资出路相对狭小时，一方面向外的流量将会增大，另一方面向内的流量将会减少，因为其中有一部分或者就地再投资，或者转化为当地的资本，或者又转投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二是投资收入回流数量的大小以英国公民持有的国外有价证券和其他能带来收入的不动产的数量大小为转移，后者是一个易变的量，随着英国本身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投资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增减。^{注111}两次世界大战都使投资收入回流数量大幅度减少，因此英国的国际收支也就跟着出现了巨大的缺口。

这样，对于英国的贸易逆差和海外军事行政支出真正能够起到有力的弥补作用的，是银行所吸收的国外存款和英国航运业收入。只要英镑的地位仍是稳定的，只要英国银行的信誉仍是巩固的，那么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地的英国银行就能够吸收大笔国外的存款，并使这些闲散的资金转化为英国的资本和储备。只要英国仍然是世界海洋运输业的最强者，只要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和商品运输总量不断扩大，来自航运业的收入始终是稳妥的。这是英国经济的两张王牌。然而，这些都有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即英国在这些方面的实力不曾遇到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挑战，英国必须超过它的竞争对手。同时，这些又都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周期的波动有联系。只有持续的世界性经济增长和

繁荣才能保证英国取得这些海外收入。如果是持续的、长期的世界性经济萧条，或发生资本主义世界性的货币信用危机，英国从这两项取得的外汇收入大为减少时，英国的国际收支也就会出现危机。

严格说来，英国国际收支方面的问题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才充分暴露出来的。这是因为：到了这个时候，英国经济中那些本来可以使国际收支保持平衡的因素终于失去了原来的作用，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传统工业品的出口收入，航运业收入，英国银行吸收海外存款的收入，英国对外投资的回流收入。在这以前的十年，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尽管英国的经济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尽管英国通过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大大减少了所持有的国外资产的数额，尽管英国无论在世界出口贸易、航运业、银行实力等方面所处的相对地位已不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但二十年代的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还是相对稳定的。国外的繁荣对英国的国际收支顺差起着重要的维持作用，这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的，英国作为一个典型的开放经济国家，它的来自国外的各种收入，即各个渠道的外汇收入，随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而这种波动对于英国经济的影响要比它对当时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德国、法国）的影响大得多。因此，从三十年代英国经济受到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打击而使英国爆发国际收支危机这一点来看，英国经济对世界经济波动的敏感性、英国国际收支地位的不稳定性，以及英国要恢复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国际收支有利地位的困难性，都是非常突出的。

英国国际收支问题的症结何在？很清楚，症结在于英国的殖民帝国地位。正是由于英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着眼于帝国内部的区域分工，牺牲了国内的农业部门，满足于在各个殖民地、附属国的独占利益，使得食品和工业原料的进口越来越多，贸易收支的逆差越来越大。同样，正是由于英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而又不断想维持这个殖民帝国的利益，所以它一方面要保持巨额的海军军事行政支出，另一方面要不断输出资本，以便控制这些地区和长期从这些地区获得收入，从而使它背上了一个沉重的包袱——国际收支方面的包袱。

英国很难甩掉这个包袱。如果说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以前，由于英国对待殖民地的经济政策是自由放任政策（即不干预私人投资者、银行、种植园主、企业家、商人在殖民地的经营），所以这时所遇到的国际收支问题主要是资本外流和贸易入超，那么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英国对待殖民地的经济政策转向国家干预，需要用财政手段来调节殖民地经济（即英国政府有必要增加自己的海外支出来调节英国与各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关系），所以英国这时所遇到的国际收支问题中还包括了海外支出增长的问题。于是英国在国际收支方面的困境就更为严重。[注112](#)到了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处于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创伤中恢复和调整阶段，英国航运事业的收入和海外资产所得到的收入是增加的。照理说，英国可以改善自己的国际收支处境了，但贸易逆差始终存在。加之，战后英国为了维持殖民帝国地位而增加在海外驻军的支出，特别是为了镇压马来亚等地民族解放斗争和参加朝鲜战争而增加了支出，使得英国无法扭转国际收支方面的窘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很长时间内，英国的军费支出形式被认为是“美国式的”。英国的军费负担长期大于西欧其他国家。1955—1963年间，英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用于防务的占6.6%，而当时法国占5.6%，西德占3.3%，西欧其他各国平均占3.0%。[注113](#)英国必须为它国外的驻军和基地支付费用，因此军费负担成了促使英国国际收支进一步紧张的原因之一。以1960年到1973年为例，这十四年间，英国的海外军费开支就增加了一倍以上，即从1960年的2.03亿英镑增加到1973年的4.29亿英镑。[注114](#)除此之外，为了安抚各个殖民地，英国还不得不以大量资金供给各殖民地作为发展和福利之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十五年内，英国以各种形式（财政补助、贷款、投资等）供给各个殖民地和附属国的资金总额达到三十亿英镑之多。[注115](#)

英国不得不采取各种手段来适应变化中的世界形势。但过去那些不利于英国维持国际收支平衡的基本因素仍然存在，因此尽管英国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前半期，在调整进口结构、增加工业品出口、增加各种非贸易收入方面作了不少努力，国际收支形势仍然不利。英国经不起资本主义世界贸易和金融方面的动荡的冲击。果然，在国际收支连年出现逆差的情况下，1967年11月，英镑实行战后第二次贬

值。接着，1968年1月，威尔逊宣布了要在1971年底前撤出英国在苏伊士以东的驻军的政策（以后，保守党政府对这一政策作了一些修正，即在苏伊士以东地区仍保留少量驻军）。殖民帝国地位所加给英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沉重负担，无论是工党政府还是保守党政府都已清楚地看到。它们想改变这种困境，但这又谈何容易？英国前任驻法国、西德大使尼古拉斯·亨德森在他那封著名的告别信中这样抱怨道：“我们在过长的时期内继续试图发挥一种世界性的作用，没有根据我们的力量来发挥我们的作用。直到1965年7月，首相还在说：‘我们的边界是在喜马拉雅山。’结果，我们在财政上承担了过多的义务。后来，当我们经济虚弱的现实变成不可避免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匆忙收缩。”[注116](#)四百年来的殖民扩张所形成的局面，怎么可能在短期内改观呢？一百年来的殖民帝国的经营所产生的后果，怎么可能在短期内抹掉呢？

在谈到英国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所享有的国际金融方面的优势地位时，还应当注意到这样一点：由于英镑是世界通货和国际储备，它被外国政府和居民大量持有。外国人对英国经济的信任程度和看法，决定他们是否抛出英镑换取黄金或其他国家货币。这不仅与后来英镑的稳定性有关，而且还通过对英镑地位的影响而影响英国国内经济。[注117](#)这同样是英国的殖民帝国地位所产生的结果。在英国经济兴旺时，看不到这种情况对英国有什么不利之处。但在英国经济越来越衰落时，这种影响很可能化为一种强大的冲击，使衰落中的英国经济受到更大打击。

以上在分析英国的殖民帝国地位所产生的不利于英国经济的后果时，是从经济方面分析的。现在进而讨论与英国殖民扩张有关的社会政治问题。

一方面，尽管英国政府几乎从来不曾采取鼓励英联邦国家人民移入英国的措施，而是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但英国的帝国地位却自然而然地促成了英联邦国家的人民迁居于英国的事实。[注118](#)而移入英国的前英属殖民地的居民中，最多的是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和西印度群岛（尤其是牙买加）的移民，以至于在英国国内也形成一个有色人种问题。据1966年统计，在英国，来自西印度、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非白人

人口分别为454 100人、223 600人和119 700人。[注119](#)其中多数是五十年代起进入英国的。这种情况引起了英国社会的重视，认为这不仅影响英国的国内就业，而且会形成一个与英国生活方式不适应的、代表另一种文化的有潜在敌对意识的种族集团。[注120](#)这个问题今后可能越来越严重。另一方面，海外离心力量则已经变成了一种抵消英国政府为治疗英国经济病症的努力的力量。要知道，英国在历史上建立的殖民帝国是幅员广大的，这个帝国由许多块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所组成。英国的对外经济渗透也是多方面的，有生产、贸易、交通运输、银行、保险、不动产经营等部门的不同的投资者和经营者。他们的主要经济利益不是在英国本土，而是在国外。因此，当他们与英国资产阶级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往往同当地要求摆脱英国控制和争取更大自治权的势力合流，而不是像英国那样着重于国际事务与殖民帝国的利益。[注121](#)这种分歧有其经济根源，所以难以愈合。

著名的英国诗人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曾说过：“只知道英国的人，他知道什么英国呢？”确实是这样。如果我们不了解英国的殖民扩张，不了解英国作为一个其殖民地曾经遍布世界的大帝国的历史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我们是不会了解“英国病”的病根的。[注122](#)

第四章 福利国家、财政负担和低效率的经济

这一章考察英国作为典型的福利国家这一事实给国内经济造成的深刻影响。第一节“福利国家是英国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产物”，概述了福利国家在英国出现的背景。在这里，一方面说明福利国家是英国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一个成果，另一方面指出它又是资产阶级玩弄的一个骗局，二者并不矛盾。第二节“骑虎难下：福利支出上的困境”着重考察了福利支出的非灵活性问题，从而说明福利国家给英国财政所带来的麻烦。第三节“福利国家和低效率的经济”以所谓平等和效率的矛盾作为分析的重点，揭示了当前存在于英国社会的动力真空现象及其产生的后果。在第四节“资本和专业人员外流的又一个原因”中，我们认为这种外流在目前英国的条件下，是与福利国家的现状有一定关系的，因为福利国家的环境在使得英国社会上的“弱者”受到照顾的同时，却挫伤了一切有才能的人在国内工作的积极性。第五节“福利国家的官僚主义化”，则从英国政府和公民在福利事业问题上相互抱怨的角度来分析这场深刻的社会信任危机的性质，由此可以进一步了解到，把福利国家看成是“英国病”的病因之一，不是没有根据的。

第一节 福利国家是英国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产物

恩格斯在分析十九世纪后半期英国经济的特征时，曾指出英国享有两种垄断，即工业垄断和殖民垄断。列宁在二十世纪初年论述英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和英国经济的相对地位变化时，也是从工业垄断和殖民垄断这两方面进行阐述的。恩格斯和列宁当时所作的分析是深刻的，因为截至他们著述的那些年代为止，英国之成为“世界工厂”（即享有工业垄断）和这一地位的丧失，以及英国成为头号殖民帝国，占领广大的殖民地（即享有殖民垄断），基本上可以说明英国经济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初这段时间内变化的原因和过程。但就英国经济的继续演变趋势而言，仅仅用这两种垄断来解释，那就显得不够

了。事后的回顾和分析，往往要比当时的观察或预料更加确切。在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英国版序言”发表后八十多年和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出版后六十多年的今天，再来研究一下十九世纪中期以来英国经济变化的原因和过程，必定会感觉到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要比以前清楚得多。工业垄断地位的丧失并未立刻引起英国经济的停滞和衰落，英国的极盛时代一直保持到二十世纪初；殖民垄断地位的丧失也并未就此断送英国经济的前程。在英国殖民帝国解体过程中，它还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惨淡经营的年代。工业垄断基本上可以说明十九世纪中期英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殖民垄断则可以说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前英国经济的特色。但如果要了解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的英国经济，要比较全面地、深刻地了解当前英国经济病态的根源，那么在分析英国作为“世界工厂”和作为殖民帝国所产生的影响之外，至少必须加上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因素，这就是英国作为典型的福利国家所造成的后果。福利国家在英国的出现，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半期。福利国家这一因素对英国经济的消极作用，要比“世界工厂”历史和殖民帝国地位这两个因素的消极作用晚出现半个世纪左右。

恩格斯和列宁都对英国工人阶级队伍中被资产阶级收买的少数上层分子，即工人贵族的形成作过一些论断。恩格斯曾经写道：“当英国工业垄断地位还保存着的时候，英国工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是分沾过这一垄断地位的利益的。这些利益在工人中间分配得极不均匀：取得绝大部分的是享有特权的少数，但广大群众有时也能沾到一点。”^{注123}列宁也曾指出：“十九世纪中叶英国几乎完全垄断了世界市场。这种垄断使英国资本获得难以置信的巨额利润。因此有可能从这些利润中拿出一点点给工人贵族——熟练的工厂工人。”^{注124}但资产阶级对一小部分工人阶级上层分子的收买与以后的福利国家的出现不是一回事。福利国家的费用既不是来自资产阶级靠工业垄断地位而获得的巨额垄断利润，福利国家的受惠者也不仅限于少数工人贵族和熟练工人。至于福利国家对于英国经济的各个方面的影响，则要比资产阶级对少数工人贵族的收买大得多。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历史上进行研究，工人贵族的形成和福利国家的出现二者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工人贵族参加了福利国家的宣传，但福利国家的鼓吹者不只是少数工人贵

族。福利国家出现后，资产阶级对工人贵族的收买也并未停顿。英国资产阶级即使在它丧失工业垄断地位之后，甚至在英国殖民帝国趋于解体的过程中，仍然可以动用自己的一部分利润收入来收买和扶植工人贵族。对工人贵族的收买并不是必须以工业垄断和殖民垄断地位的存在为前提。恩格斯曾说过：“当英国工业垄断一旦破产时，英国工人阶级就要失掉这种特权地位，整个英国工人阶级，连享有特权和占居领导地位的少数在内，将跟其他各国工人弟兄处于同一水平上。”[注125](#)恩格斯预见到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将不会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生活水平特殊，这种分析是有根据的。但如果把恩格斯这段话理解为英国工人阶级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将不再享有特权地位，不再得到特殊利益，这就不对了。加之，恩格斯并不是生活在出现了福利国家的时代，他没有能了解到英国的工人作为一个典型的福利国家的公民，是有可能与其他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过着略有不同的生活的。而且，即使在福利国家出现后，作为英国工人阶级上层分子的那一小部分工人，既以公民的资格从福利国家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利益，又以工人阶级中的特殊人物的身份，从资产阶级那里获取受到特殊照顾的一份利益。这二者也并不矛盾。

福利国家在英国的出现，是英国社会经济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在分析这个问题时，既不能单纯从政治方面着眼，也不能只考察经济方面的原因，而应当把政治与经济结合起来进行探讨。[注126](#)福利国家思想的产生是较早的。十九世纪后期，英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改良主义者、工会运动的某些领导人，考虑到国内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于是主张利用现存的资产阶级国家结构，采取温和、渐进的方式，进行收入的再分配。这就是英国福利国家思想的雏形。由资产阶级国家主持收入的再分配，给公民以福利的保证，这种想法与设施同英国历史上的济贫法之类的国家经济活动，在性质上和作用范围上是不一样的。撇开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规定各地教区承担救济在本教区居住了一定期限的贫民的义务的法令不谈，即以1834年通过的适应于资本主义工业发展以后的新济贫法而言，它的中心思想仍是把济贫当作一种社会慈善事业来对待，而不是把福利当成是一种公民应当得到的权利。无论旧济贫法还是新济贫法，都把收容贫民习艺和防止无业游民在各地流浪作为政策的目标。

英国统治阶级之所以愿意为济贫指定课税来源，因为它既考虑到这是使资本家易于获得廉价劳动力的手段，又可起到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济贫法的实施成为英国历史上的一个耻辱，甚至资产阶级中也有不少人认为这种救济方式和由此造成的剥削、贪污、不公正的行为表示愤慨，认为济贫事业是罪恶之渊藪。而资产阶级中的另一部分人，则从经济自由主义的立场出发，认为国家似乎没有必要干预经济生活，包括用纳税人的钱来救济无业的贫民，因为据说这样的事业应当是教会和慈善机构担负的，国家插手反而给自己增添负担，并且使救济事业官僚主义化。

到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的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与1834年新济贫法实施时已经有所不同。一方面，通过四十年代的人民宪章运动的开展，英国的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加强了。在进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英国工人阶级争取到有关工厂立法的若干新的规定，从而在劳动条件和生活方面有一定的改善。另一方面，英国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思潮也得到了发展，某些工会领导人竭力鼓吹劳资协调，把经济斗争作为唯一的目标，要求在不改变现存社会政治结构的条件下进一步改善低收入者的劳动条件和物质福利状况。于是，这时英国统治阶级所面临的如何应付社会低收入者的问题，已经不再是所谓济贫的问题，或收容贫民习艺的问题了，而是适应于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趋势，通过国家来主持收入的再分配，满足较低收入的社会阶层的广泛要求的问题，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国内阶级对立的激化，才能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二十世纪初年，统治阶级中像威尔斯亲王、约瑟夫·张伯伦这样一些头面人物，也居然出来同工会运动的领导人和资产阶级知识界的名流一起，为在英国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而呼吁，这不是偶然的。

但这时还不是福利国家思想得以付诸实现的年代。英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还没有充分暴露。社会保障制度施行的客观条件还没有成熟。只是又过了大约三十年，在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对英国的严重打击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英国国内要求国家保证充分就业和社会福利的呼声越来越高涨的条件下，英国政府才把福利国家当作施政的目标，英国才以福利国家的面貌出现在资本主义世界。所谓福利国家，用工党在1945年竞选中的诺言来表示，就是

使公民普遍地享受到福利，使国家担负起保障公民的福利职责。关于英国政府的经济政策主导思想的这一番变化，留待下面第六章再来探讨。在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这样两点：

第一，不管英国政府和各个资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人怎样声明，战后这些年内英国政府所实行的福利措施，首先应当被看成是近一百年来英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坚持阶级斗争所争取到的一种权利，而不是出于政府领导人的好心或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卓见。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的庞大失业队伍的存在，是对资产阶级统治的严重威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可能面临的新的萧条，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它迫使资产阶级政府考虑，如果不解决群众迫切要求的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障，政治上的动荡不安将会带来更大的损失，那就既谈不到战后的经济恢复，也谈不到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经济增长。因此，福利国家无非是英国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产物，是英国的工会力量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力量不断壮大的条件下的产物。[注127](#)同时，也正因为我们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福利国家在英国的出现是英国工人阶级坚持长期斗争的结果，所以我们在揭示福利措施对英国经济的各种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它多少给工人阶级和广大低收入阶层带来的某些利益，尽管是十分有限的利益。在这里，不能采取简单化的论证方式，即认为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低收入阶层来说，没有福利措施更好些，更有利于提高工人的觉悟，促进他们的思想革命化。如果按照这种逻辑推理，那么当初英国工人也不必为八小时工作制而进行斗争了。这显然是左倾空谈家的高调。

第二，从阶级实质上分析，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论以何种形式出现，都改变不了其资产阶级专政的性质。通过资产阶级政府而进行的社会保障形式的收入再分配，至多只是一种改良措施，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并没有变化，阶级对立的基础仍然存在。英国当然不可能例外。所以英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争取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成果，始终不曾超出经济斗争的范围，它们不改变劳资之间的剥削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福利国家的出现甚至适应了维持资本主义再生产体系的经济需要，因为它维持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注128](#)从这个意义上说，战后英国在阶级斗争新形

势下出现的福利国家，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玩弄的一种骗局。这一骗局的目的很清楚，那就是企图以一些小恩小惠来“购买”国内的政治安定，缓和国内阶级斗争。

但结果又如何呢？福利国家一变而为压在英国身上的又一个沉重的包袱。英国资产阶级当初在提出福利国家的主张并把它们变为实际政策时，没有料想到福利国家竟然会成为这样一种不堪忍受的重负，也没有估计到福利国家除了可能在财政上给英国政府增加麻烦而外，还引起了一系列难以应付的社会问题。例如，平等与效率的矛盾就是其中较突出的一个，而且这个矛盾还越来越尖锐。无怪乎1959年竞选中，两党都以“平等”为号召，许诺给选民以较多的福利，而到了1963年竞选时，两党又竞相以“给英国更高的效率”作为号召。^{注129}这说明平等和效率之间的交替关系已在某种程度上被两党共同认识到，它们只可能按照具体情况作出二者择一的决策。在福利国家引起的社会问题中，还应加上人才外流、人口老年化、社会中间阶级的削弱等等，而且这些社会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彼此影响，互为因果。这样，福利国家的出现意味着给本来就已患上病症的英国经济火上加油。旧的病因（“世界工厂”的遗产和殖民帝国的后果）未除，新的病因又添。新旧病根纠缠在一起，使“英国病”难以诊治。

第二节 骑虎难下：福利支出上的困境

英国作为典型的福利国家，以维持充分就业和实行社会保障而自我标榜。但维持充分就业和实行社会保障二者的含义是不一样的。虽然无论工党还是保守党在鼓吹福利国家时，总是喜欢把二者相提并论，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维持充分就业是虚的，它只是政府的一种诺言，并无实际的保证。它是通过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调节来使之实现的一种方针或施政目标。政府并不直接承担吸收失业者就业的责任，而且即使它准备这样做，也是力不从心的，因为政府部门本身能够吸收的失业者人数毕竟有限。至于实行社会保障，则是具体的，它是一种“实惠”，以政府必须支付给有条件享受福利待遇的人们的货币额表现出来，这些货币成为居民手中的可支配收入。但维持充分就业的许诺和实行社会保障的实际货币支付是结合在一起的，因为经过三

十年代经济危机的打击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实行的福利国家纲领中，如果缺少维持充分就业的许诺，只有社会保障制度，那就很难被认为比当初德国的俾斯麦计划增添了什么新东西，所以也就很难适应四十至五十年代英国广大选民们的要求。

实行社会保障需要大量福利费用。维持充分就业也需要有一定的政府支出。虽然政府并不承担直接吸收失业者的责任，但如果政府想要通过对经济的调节来刺激企业扩大就业，减少失业率，那么这笔调节经济的费用（包括政府的投资和转移支付）也是不可缺少的。所以虚的维持充分就业的诺言也好，具体的社会保障支出也好，归根到底都建立在财政预算的基础上。

庞大的福利国家开支成为英国的财政负担。政府为了减少失业率而用于刺激经济的支出，是随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的。当然，福利开支作为一种转移支付，它也许有一种内在稳定器的作用，即经济繁荣时期，它就自动缩减了，以免政府支出过大，通货膨胀过快；而经济衰退和萧条时期，它又自动增大，以维持社会一定的消费水平，防止失业率上升而给经济造成更大的震荡。然而从战后三十年英国财政支出的实际情况来看，内在稳定器的作用毕竟有限。政府直接支付给公民的社会保障支出，总的趋势是上升的。问题还不止于此。这些社会保障措施中，有些是工党内阁时期提出并实行的，有些是保守党内阁时期提出并实行的。两党都以福利国家的倡导者自居。关于这一点，不久前布鲁诺·弗雷和弗雷德里希·施耐德根据英国的历年选举情况，作了这样一个假定：在英国两党政治条件下，执政党的首要目标是继续执政，因而它总是尽一切努力来争取选民的支持。为了这一目的，它要实行扩张性政策。只有当它对自己在即将来临的大选中获胜的信心时，它才能实行符合本党意识形态的政策。这意味着，两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差异（如果确实存在差异的话）在一般情况下不是执政后制定政策时首先考虑之点。^{注130}因此，两党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轻易地取消福利措施和削减社会保障支出。福利国家的负担也就必然越来越沉重。

实行了社会保障制度的二十世纪中期的英国，与贫民习艺所时代的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公费医疗的施行过程中尽

管有种种缺陷，但它比之没有公费医疗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有病的穷人就医的机会增加了。给予失业者和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津贴虽然数额有限，但这毕竟是一种来自政府的福利，使得按官方标准计算的最低收入水平得到了某种保证。这都是英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改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的长期斗争的果实。但是，不论是什么样的福利措施，都需要有财源，政府必须为福利项目筹集经常性的经费。正如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英国的财政收入建立在税收的基础之上。福利支出的激增，不可避免地使国家财政支出扩大。税收的增加如果还不足以弥补财政赤字，最常见的办法就是政府举债，但公债的还本付息最终仍然要靠税收来偿还。1950年以来英国税收增长情况以及尽管在增加税收之后，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情况，可由下表来说明。

英国财政收支
(单位：亿英镑)

	1950	1960	1970	1976
财政收入总额	41.57	62.08	158.43	337.78
其中税收	37.30	57.28	152.95	324.56
所得税	14.04	24.33	57.28	170.14
公司税			15.89	26.55
遗产税	1.85	2.36	3.56	1.24
关税及消费税	15.20	23.90	47.02	109.00
雇佣税			19.09	
汽车牌照税	0.61	1.26	4.21	8.46
其他税收	5.60	5.43	5.02	9.17
其他收入	4.27	4.80	5.48	13.22
财政支出总额	39.09	65.62	156.46	403.12
差 额	+2.48	-3.54	+1.97	-65.34

资料来源：《每年统计摘要》，1959年，1966年，1976年；《统计月报》，1977年8月；《金融统计月报》，1976年8月，1977年9月。

同时还应当注意到，五十年代以来，除了极个别的年份英国财政收支有积余而外，绝大多数年份都是财政赤字年份，但财政收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1951—1970年），平均每年为97.07%。[注131](#)这就是说，虽然有赤字，但所占比例并不算很大。但七十年代前六年（1971—1976年），英国平均每年财政收入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降到83.5%。[注132](#)这表明了英国财政状况的恶化。

再作进一步的分析。依靠增加税收来弥补财政赤字，以保证社会保障制度的施行有充分的财源，这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可以成立的。如果再考虑到累进制的所得税和财产转移税还能同时起着拉平收入差距、缩小财富状况的悬殊方面的作用，那么用增税的办法来达到缓和国内阶级矛盾的做法，也似乎是可行的。英国在实行社会保障制度时不是没有估计到税收的这种作用。从所得税率和财产转移税率方面看，英国已经是相当高的。但姑且不谈累进所得税制和财产转移税制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应，即以它对财政赤字的弥补来说，英国很早就遇到了尖锐的矛盾。五十年代中期，保守党内阁财政大臣巴特勒发现，所得税的增加固然可以增大财政收入，但企业的经济活动却受到了影响，因为它限制了消费，挫伤了投资的积极性，这就是说，福利国家的两项目标在增税减税的取舍上是有抵触的：要维持充分就业，减少失业率，就应当鼓励投资，促进消费，那就需要减税；而要实行社会保障，使社会保障支出有一定的财源，以免财政赤字扩大，那就应当增税。巴特勒采取的办法是：提高所得税的免税优待线和减低所得税率。增税和减税的取舍在六十年代的工党内阁期间也是一个颇费周折的问题。工党内阁的财政大臣塞尔温·劳埃德、詹姆斯·卡拉汉、罗伊·詹金斯等人既是社会保障制度的维护人，又是充分就业政策的坚持者，他们深感二者之间的难以处理的复杂关系的存在，而只好倾向于执行这样一种权宜之计，即在社会已经接近充分就业或失业率已限制在所谓社会可以接受的水平之内时，用维持原来的税率或增加某些税收来保证社会福利设施得以实行；否则，社会福利设施也需要压缩，这方面的支出就应当裁减。

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英国在福利国家的费用支出和筹集方面的一个重要的经验是：税收和福利支出二者都是欠灵活的、缺乏伸缩性的，不过二者变动的方向恰恰相反。税收是宜减不宜增，即减税容易增税难。要减少税收，纳税人由衷地欢迎；但如果要增税，那么就会遭到纳税人的反对、国会的阻挠、反对党的攻击，甚至执政党的内部的分裂。舆论界会把这说成是“掠夺穷人的预算”，企业界会认为这是“准备制造失业”。所以，每一次增税都是对执政党的一次考验、一场斗争。关于福利支出的情况，恰好与此相反。福利支出宜增不宜减，即增加容易减少难。政府每增加一项津贴或扩大一种津贴的受惠范围，得到好处的公民心安理得地接受，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还税于人民”。如果要把付诸实施的福利项目和受惠范围加以缩小，比如像六十年代后期罗伊·詹金斯接任财政大臣后停止对中学生的免费牛奶供应和暂缓把中学生毕业的年龄从十五岁提高到十六岁的决定，就会引起社会的吵吵嚷嚷。詹金斯的这些缩小福利支出的决定牵涉面虽然比较广泛，但在英国整个福利计划中并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即使如此，保守党对此的攻击仍是激烈的，工党内部也掀起了一场动乱，促成了政府的局部改组。

维持充分就业和实行社会保障在财政支出和收入方面的矛盾，以及税收和政府福利支出的缺乏伸缩性，都使英国政府在福利国家问题上处于窘境。但福利国家的口号既被保守党和工党所提出，福利设施既已成为事实，就等于把英国政府赶进了一条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前进不能倒退的狭窄胡同里。[注133](#)即使是财政赤字累累，它也只能把福利设施继续实行下去，否则政局的不稳和社会的动荡将会更甚于实行这些福利设施之前的情况。从下列有关七十年代英国财政支出计划的数字可以看出，福利和公共服务支出不但绝对数一直增加，而且它们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也是不断增加的（参看下页附表）。

这样，英国政府在面临财政支出扩大的时候，唯有采取增加国债和以新债还旧债的办法来应付财政赤字。福利国家不可避免地同赤字财政联系在一起。英国成为一个负债国家，原因是多方面的。政府用来维持福利国家的支出浩大，未尝不是原因之一。于是福利国家的受

患者转瞬之间又变成了通货膨胀的受害者。“羊毛出在羊身上”，用这句俗话来比喻福利国家的财政负担的归宿，倒是很形象化的。

七十年代英国财政支出计划^{注134}

(按1975年价格计算) (单位:百万英镑)

	1970—1971	1973—1974	1976—1977	1979—1980
财政支出计划总数	36 223	41 067	45 835	44 672
(不包括利息支出、应急储备等)				
其中:住宅	2 827	3 330	4 097	4 090
环境服务	1 855	2 156	2 045	1 981
科学、教育、艺术	5 073	6 081	6 234	5 995
保健与个人社会服务	4 235	4 934	5 317	5 548
社会保障	7 200	8 080	10 002	9 963
其他公共服务	520	587	686	679
以上六项小计	21 710	25 168	28 381	28 256
以上六项在财政支出计划总数中的比例	59.93%	61.29%	61.92%	63.25%

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货币供应量的扩大,以及由于公债发行额增加而引起的信贷膨胀和银行活期存款额增加,其结果使得物价不断上涨。物价上涨显然不利于一切固定货币收入的获得者和以货币形式出现的各种社会津贴的获得者。特别是,根据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初期的调查,消费品价格上升中,必需品价格的上升要比奢侈品价格的上升更快,房租和食品的价格上升的幅度要比耐用消费品价格上升的幅度更大。因此,物价上涨的趋势是不利于养老金领取者和低收入者的。^{注135}物价上涨引起的不平等趋势会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货币工资率要随物价上涨而增长,各种津贴收入也不可能长期保持不变。于是就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福利支出的增加引起财政赤字,财政上的困境使得国债总额滚雪球似地增大起来,这就使公民们实际得到的工资收入和各种津贴减少,于是他们要求增加福利,并再次引起财政支出的增加,如此循环反复不已。只要这种恶性循环不打破,英国政府在财政上的困境就会一直继续下去。

下面我们再从福利支出增大对积累率的影响来分析英国经济的困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经济虽有增长,但增长率并不是

很高的，而政府所承担的福利事业，在战后初期较短的时间内却有比较显著的扩大。政府福利支出的增加并未与经济增长保持比例，它是在与实际生产总值并不适应的基础上增加起来的。这样，过多的资源被用到了消费方面。即使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不变，那么提高投资率也是困难的。何况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还将因税后利润偏低而呈现下降的趋势。

政府福利支出增加后，随着社会对消费品和劳务的需求的扩大，在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之间的比例也会发生变化，即在公众的消费压力之下，用于学校、医院和公共服务性建筑和设备的支出将会增大，否则就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由于上述这些情况，所以作为福利国家的英国看起来好像是两个英国：从经济增长的角度来看，它像是一个“穷国”，因为它的资本形成率慢，它没有多少经济资源可以用来促使经济增长，换言之，它把国民收入中本来可以用于发展经济的那部分收入消费掉了，而这一点正是历史上一切“穷国”经济的特征；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看，它像是一个“富国”，因为政府给公民们以各种名目的津贴和补贴，如失业津贴和疾病补助金，养老金，附加津贴，低收入家庭补助金（1971年起），幼儿补助金，产妇补助金，寡妇津贴，残废者补助金，低收入家庭的房租补贴，领养老金者的药费补贴，食品补助金（1973年起的牛奶，1974年起包括面包、乳酪、黄油），领养老金者的廉价黄油供应（1973—1974年）和牛肉供应（1974年）等。这是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不可比拟的。

英国以典型的福利国家面貌出现于资本主义世界之后，它不仅在外表上表现出经济增长缓慢的“穷国”与福利支出方面的“富国”之间的不协调，而且实际上它已成为耗尽了国家财力和企业投资能力的“穷国”。政府的福利支出仿佛变成了一个无底洞，再多的经济资源也填满不了它。如果英国确实是一个经济实力雄厚和经济增长率高的国家，那么它也许还能负担得起扩大福利支出的费用，但英国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它是在实际上变成“穷国”的时候去担负只有“富国”才有能力承担的供养公民的使命的。这副担子太沉重了，而且这副担子一挑上肩，要想卸下来，却是非常困难的。这就是自称要以实行收入均等化

为目标的“社会主义”英国的可悲之处。当然，正如前两章所指出，英国经济的病态由多方面原因所造成，福利国家的出现及其带来的财政上的困难只是其中一个原因。把福利国家的负担视为压在英国身上的沉重包袱之一，而不把它视为唯一的包袱，这是符合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的。这就是说，我们既不同意那种只把“英国病”归因于福利国家的出现的观点，也不同意那种忽略这一原因，而把“英国病”只归因于“世界工厂”地位的丧失或殖民帝国解体的看法。

第三节 福利国家和低效率的经济

作为典型的福利国家，英国所遇到的棘手的问题不仅仅是财政上的负担以及由此引起的通货膨胀，而且还产生了经济上的低效率，即劳动生产率的低下和经济资源的浪费。这个问题使得英国政府感到同样苦恼。

应当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通过税收，各个收入等级之间在货币收入上的差距缩小了。1964、1966、1967三个年份税前收入与税后收入的比较可以说明这一点（参看下页表格）。

从表上可以看出，在纳税后，收入一万英镑以上等级不再存在了，收入一千英镑以上的等级所获得的收入所占的比重减少了，收入二百五十英镑到一千英镑的等级所得的收入所占的比重则增大了。这就是收入均等化所带来的一个结果。[注136](#)

1964年、1966年、1967年英国各个收入等级在货币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税前收入分配与税后分配的比较[注137](#)
(单位：%)

收入大小 (单位：英镑)	1964年		1966年		1967年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0—250	14.7	14.7	9.4	9.4	8.4	8.4
250—500	22.3	25.0	19.4	22.9	17.9	21.2
500—1 000	34.5	37.7	37.7	37.1	32.3	36.8
1 000—2 000	24.8	20.5	31.9	27.5	34.3	29.8
2 000—3 000	2.0	1.2	3.7	2.1	4.7	2.6
3 000—5 000	0.92	0.52	1.3	0.76	1.3	0.81
5 000—10 000	0.42	0.17	0.52	0.22	0.54	0.23
10 000—20 000	0.10	0	0.12	0	0.13	0
20 000+	0.02	0	0.03	0	0.03	0
总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入均等化措施所带来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它必然对经济效率发生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效率（包括劳动生产率和经济资源利用率）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效率始终以雇佣劳动制度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饥饿纪律的存在为前提。资本主义制度下最大利润原则和市场竞争规律起着支配作用。对企业主来说，劳动生产率低下和经济资源的浪费意味着利润的丧失、竞争中失败的可能性的增加。对受雇的职工来说，不能向企业提供较多的生产成果和为企业节约较多的经济资源，意味着“不称职”，从而有被解雇的可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促使经济效率不断提高。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经济效率的背后，存在着资产阶级对工人的加紧压榨和残酷剥削，存在着大资本对小资本的排挤和吞并，存在着产业后备军对在业人员的无形的沉重压力。企业主因追逐利润而要求不断提高经济效率，职工为生存的需要而提高自己的工作效率，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

福利国家出现后，这种情况是否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变化呢？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否受到限制呢？虽然福利国家是在阶级斗争新条件下资产阶级政府玩弄的一种骗局，但在另一个意义上，它也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争取改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下的长期斗争的成果，资产阶级政府是不得已而实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福利国家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国家收入再分配的某种程度的调节。这种收入分配的调节并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本身，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运行的，分配关系取决于财产占有关系，取决于生产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以资本的存在和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为前提。工资只是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决不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如果说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通过政府的福利支出而增加了一部分收入，那只是说工人和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国民收入中有一部分回到了他们的手中，但并未否定他们的受剥削地位，因为回到手中的只是他们创造的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仍然以利息和利润形式归于资本所有者。因此，收入均等化措施并不意味真正的平等。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福利国家的出现以及通过税收而实行的收入均等化措施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资本主义市场上的竞争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以英国的情况而言，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第一，从劳动力市场来分析。战后，在英国政府的福利设施中规定了最低收入的保障和对公民某些基本生活需要的供给。这一点应当被看成是英国工人阶级长期坚持斗争的一个成果。但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角度采看，这使得原来在劳动力市场上靠饥饿纪律来迫使工人寻找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那种机制的作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注138](#)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不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并不是靠政治思想觉悟而激发自己的工作积极性的（反侵略战争时期是一种例外的情况）。他们出于一种生存的要求，为较多的个人收入而改进工作；他们也出于同样的要求，为避免被淘汰、被排挤而提高个人技艺和生产效率。饥饿纪律迫使他们兢兢业业地干活。然而，一旦最低收入有了保障，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得到了供给，而激励人们发奋工作的新的动机——政治思想因素的作用——又不可能产生，于是

形成了“动力真空”。个人提高工作效率的动力（饥饿纪律的压迫）渐渐消失或松弛，新的动力尚未产生，这种“动力真空”正是英国成为福利国家后所遇到的新问题，也是福利国家鼓吹者们事先估计不到的一个社会心理学方面的问题。

福利国家出现后，因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上原有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而引起的经济效率损失，具体地表现为多干、少干差距不大，少干、不干无大区别。对福利的依赖性使得“吃大锅饭”的思想滋长起来，“混”的思想比较普遍。据丹尼斯·马基和斯宾德尔的分析，在英国由于实行了对失业者的救济（失业保险津贴），失业者寻找工作的刺激减少了。他们认为，这对于英国1966年以后失业率的增加以及失业与职位空缺并存现象的增多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因素在提高失业率方面比技术变革因素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注139](#)马基和斯宾德尔的论述不是无争议的。例如，绍耶就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马基和斯宾德尔在考察1966年以后英国的失业率时，漏掉了季节性变动的影响，过高地估计了福利支出因素的影响；而且在考察福利支出因素影响时只注意微观经济学问题（即福利支出对人们工作积极性的不利影响），而未注意宏观经济学问题（即福利支出扩大了总需求，从而增加就业机会）。但不管怎样，绍耶仍然认为实行失业救济制度后工作与闲暇的替代效应是可能存在的，失业救济如果有影响的话，其影响主要通过使失业期间的延长而表现出来。[注140](#)马基和斯宾德尔在答复绍耶和另一些人的批评时，把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问题结合在一起分析，得出的结论依旧是福利支出与失业率增加二者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注141](#)为什么福利支出（比如失业救济、失业保险津贴）能发生这种作用呢？道理是不难明白的，英国《经济学家》杂志曾这样报道：

“失业者的日子并不好过，但是他们确实还能设法比他们一些有工作的最穷邻居拿回较多的钱。英国稀奇古怪的税收制度是弊害的根源。就业后的收入要缴税：一个有孩子的已婚男子每周收入达到三十英镑就要纳税，而这样的收入还不到男子平均工资的一半。但是，从失业救济金和补助救济金得来的收入却不需要缴税”。[注142](#)

在英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这种税收制度和福利措施之下，在每一个有资格享有生活补贴待遇的人看来，反正政府可以保证最低收入标准，那么对个人收益（指个人所得到的工资收入和津贴、补助）和损失（指个人付出的劳动时间多少和工作量大小）就会有一种新的计算方法，这种平衡表不是公开的，它藏在每一个受雇佣者的心里，但它确实起着影响工作效率和影响工作与闲暇替代性的作用。尽管如今经济学界在课税对个人工作积极性影响大小的问题上还有不同的看法，[注143](#)但无论如何，可以承认这样一个最基本的判断：如果所得税率高得使加班工作的人感觉到自己几乎是在白干，那么在他挣得了足以维持生活的收入之后，多半是不愿加班加点的。这一点甚至在英国刚开始实行福利国家措施时，就已被人们发现了。[注144](#)

福利国家出现后，资本主义社会的受雇佣者中间出现了“动力真空”的现象。那么，如何弥补这种“真空”呢？对英国来说，这是一个几乎不可能顺利得到解决的问题。从原则上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受雇佣的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矛盾是无法协调的。要他们去“热爱”企业，从而出于这种“热爱”而调动个人的工作积极性，这是不可能的。要他们“感激”这个福利国家，从而为了对福利国家感恩而努力为它工作，也是一种神话。这正如六十年代初英国的雇主们所抱怨的，说什么英国工人如今感到休息、地位和福利比劳动生产率更重要，以至于美国的工资率比英国高，而生产成本却比英国少。[注145](#)

要知道，虽说英国是个典型的福利国家，虽说它所给予公民的福利比其他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多一些，但英国社会不是一个平等的社会，它也不可能真正实现平等。因此，受雇佣的劳动者在获得某些福利的同时，仍然处处注意到社会上的不平等事实。他们不会满足，也不会就此对福利国家感激涕零，愿意为它奉献自己的精力与才智。他们把自己所得到的那些津贴视为理所当然的，并且认为数额过少，而对社会上仍然存在的收入和财富不平等现象忿忿不平，这就使他们不可能产生来自某种政治信念的新的动力。

从理论上分析，这里涉及的是两个问题。一是人们的相对收入和相对生活水平概念；另一是福利措施本身对于低收入阶层和高收入阶层的不公平待遇。

所谓相对收入和相对生活水平，是指人们之间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比较以及彼此之间的差距。从绝对收入和绝对生活水平看，与若干年前相比，英国的低收入阶层的状况是有所好转的。正如我们在“导论”中指出的，狄更斯时代的悲惨景象在英国已经不普遍了。但这并不意味着相对收入和相对生活水平上差距的消失。如今英国最富的1%的人仍然拥有全国个人总财富的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注146](#)最富的1%的收入与最穷的20%（甚至30%）的人的收入总和相等。[注147](#)再以1968—1969年的材料来看，如果把家庭收入低于平均收入50%的家庭称为“贫穷收入者家庭”，把家庭收入占平均收入的50%到79%之间的家庭称为“贫穷边缘的收入者家庭”，那么前者有200万户，占家庭总数的10.6%，后者有558万户，占家庭总数的29.5%。[注148](#)低于平均收入水平的被称为贫困。这种贫困仍然是显著可见的。彼得·汤森德（Peter Townsend）在进行这方面的调查时，还公布了这样一个数字：1968—1969年，在英国有财产的家庭中，最穷的5%的家庭的财产平均价值是31英镑，而最富的5%的家庭的财产平均价值是28 185英镑。到1979年，按照当前的财产估价来折算，最穷和最富家庭平均财产价值的差距是93英镑对85 000英镑。[注149](#)这当然会引起贫穷者心中的不平，感到自己是这个福利国家中的“被遗弃者”。

从福利措施本身对于低收入阶层和高收入阶层的不公平待遇来看，据彼得·汤森德的调查和分析，在1968—1969年，英国的年收入达3 894英镑的有较高收入的家庭，每年从社会服务得到的好处是326英镑，附加福利收入是169英镑，而年收入只有1 110英镑的较低收入家庭，每年从社会服务得到的好处只有151英镑，附加福利收入只有13英镑；[注150](#)如果把全国家庭按富裕程度分为五组来看，各组平均每年得到的社会服务的好处是：最富的20%家庭——411英镑，次富的20%家庭——287英镑，中等的20%家庭——225英镑，次贫的20%家庭——156英镑，最穷的20%家庭——105英镑。[注151](#)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主要因为收入越多，年老时得到的养老金越多；子女上学的时间越长，从而得到的国家补助越多；休假和旅行的机会越多，从而从交通运输方面得到国家的津贴越多，等等。这又会引起低收入阶层的愤慨。难怪在英国会有福利国家更多地“使贫困合法化”，而不是“缩小贫困的影响”的议论。[注152](#)

促使人们发奋工作，往往需要有精神上的动力。但对战后的英国来说，情况早已不同于清教徒的时代。它也不可能产生类似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国在恢复时期所有过的复兴精神的动力，或像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民为摆脱国家长期受奴役、受剥削地位而有过的自强精神的动力。然而英国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作为虽然日趋解体，但依旧是保存了帝国结构的殖民国家，英国人不可能有所谓复兴精神，更谈不上什么自强的精神了。尽管前任英国驻法国、西德大使尼古拉斯·亨德森为此大声疾呼，但连他本人也对此缺乏信心。

[注153](#)

这就是福利国家出现后英国效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第二，从资本市场来分析。由于英国在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过程中采取高额累进制的所得税和财产转移税等拉平收入差距的做法，因此原来在资本主义市场上资本受最大利润原则支配而进行配置的那种机制的作用也就受到了限制。前面已经提到，政府的福利设施是很花钱的，筹集这些巨额款项虽然不能完全依靠税收，而必须部分地依赖国债，但税收负担仍然沉重。特别是像英国实行的高额累进制的所得税和财产转移税，除了起到筹集经费的作用外，还被用来作为实现收入均等化的手段。收入均等化当然是不可能做到的，不过高收入阶层的收入在现行英国税制之下，确实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转入了国库，这对投资者来说，追加投资的积极性必然大受挫折。

投资者的目的是要获得利润。哪一个部门可能获得较多的利润，资本就涌向那里。利润率过低，资本就被抽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润率的高低成为调节资本配置的杠杆。然而税率增大，特别是所得税和财产转移税这两项税的税率增大后，投资者的心目中产生了对投资的新考虑。一是在关于投资—储蓄的交替关系中，将会偏重于储蓄，放弃投资，因为税后利润被认为偏低，投资不是那么有利可图的。二是在储蓄—消费的交替关系中，将会偏重于消费，放弃储蓄，因为储蓄所得到的利息收入要缴纳所得税，储蓄所形成的财产在转移给子女亲属时还要缴纳财产转移税，从而储蓄也被认为是不合算的，“存钱不如花掉”将成为人们的一种信念。三是在财产集中还是财产分散的选择中，财产分散会被感觉到是一种有利的形式。这是因

为：所得税和财产转移税都是累进制的，财产越是集中，财产收入越多，所缴纳的所得税将越多，同时，财产越是集中，转移给子女亲属时所要缴纳的财产转移税也会越多。总之，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宁要储蓄而不要投资，宁要消费而不要储蓄，宁要财产分散而不要财产集中，这对于资本形成都是不利的。英国社会上本来可以进行投资的富裕者，在福利国家出现后所发生的税率加重的措施影响下，不可避免地变得消极，他们的国内投资积极性减弱了。

对于投资者来说，增加利润收入是追加投资的动力，死后使子女亲属可以获得大笔遗产是生前不断积累财产的动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正是由于这些动力的作用，资产阶级才有积极性去投资，去攒钱，去发展企业。现在呢？税率过高，税后利润偏低，死后又无法把大笔遗产原封不动地让子女亲属继承，固有的投资和积累的动力减弱了，甚至消失了。那么是否产生了任何可以填补或替代的新的动力呢？就英国的具体情况而言，新的动力是不存在的。于是正如在受雇佣者方面出现了“动力真空”现象一样，在投资者方面也出现了“动力真空”现象。

第四节 资本和专业人员外流的又一个原因

英国成为典型的福利国家后，它所遇到的另一个社会经济难题是资本和专业人员的外流。

关于英国资本外流问题，我们在上一章讨论殖民帝国的后果时已经从投资的相对有利性方面进行过初步分析。资本总是涌向有更大投资收益的地区和部门。英国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这使它的资本在国外能得到较好的出路，于是从十九世纪中期起，英国资本就以生产资本或借贷资本形式输出到殖民地、附属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去。关于与资本外流有一定联系的移民问题，我们还将在下一章讨论英国的传统精神时，从社会流动性方面来加以考察。在本章这一节，只准备就福利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所涉及的方面，分析英国资本和专业人员的外流。总的看法是：除了历史上造成英国资本和人力外流的那些原因外，战后英国政府所推行的社会福利政策，是最近这些年

来这种外流的又一个原因。但应当注意到，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成为所谓福利国家这一点，并不必然意味着它的人才是外流的。相反，它甚至可能是吸引别国人才的地区。对这一类问题，重要的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所以我们只就英国的情况来考察这一点。

按照七十年代英国的税制，个人的一切收入，包括工资、薪水、佣金、奖金、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都应缴纳所得税。在1975—1976年度，单身人年收入中，675英镑为免税的，超过这个标准都要纳税。夫妇二人合计，收入中可以有955英镑是免税的。如果他们有一个孩子，再有240英镑收入可以免税；从第二个孩子起，每个孩子可使家长有188英镑免税。此外，靠赡养的老人也可使家庭收入中有一部分免纳所得税。应该纳税的部分的标准税率为35%。超过4 500英镑以上的所得税率越来越高。如果一年有15 000—20 000英镑应纳税收入，税率高达75%。收入再增多，税率更高，一直高达83%。此外，从资产得到的投资收入（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如果超过1 000英镑一年，应缴纳15%的附加所得税。因此，如果一个人一年得到20 000英镑以上的应纳税投资收入，最高的个人所得税率将是83%加上15%，即98%。[注154](#)至于公司所得税，它同样是很高的。1973年起，扣除免纳税的公司收入之外，应纳税的公司收入按52%税率课税。余下的部分作为股息分给股东和作为公司保留收入。而股东们仍要为取得的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税率必然使人们在工作—闲暇、投资—储蓄、储蓄—消费、财产集中—财产分散这样一些交替关系中，往往选择闲暇而不愿意工作，选择储蓄而不愿意投资，选择消费而不愿意储蓄，选择财产分散而不愿意财产集中。换句话说，维持福利国家的税收政策使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和投资积极性都降低了。但这样的分析还是在假定资本和人力不移出国境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一国采取的是禁止或限制资本和人力迁移到国外的政策，或者其他国家在税后投资收益和个人所得等方面的情形比英国更加糟糕，资本和人力都不愿意外流，那么上述分析是基本上符合实际状况的。然而事实上，英国的资本和人力可以自由外流，而且其他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税率要比英国低得多，这样，人们除有上述各种选择之外，还面临

着投资于国内还是投资于国外的选择，在国内工作和生活还是在国外工作和生活的选择。

毫无疑问，英国近年来的资本和人力外流是同国内税收过重分不开的。以资本来说，如果在国内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一般说来不会外流。资本的外流往往是由于它们在国内得不到良好的投资机会，不如投放到国外，以便获得更多的利润。根据约翰·邓宁的看法，六十年代中期以后，英国国内加工工业的税后利润率总是低于英国对外投资（加工工业）的税后利润率（税后利润率等于扣除税金和折旧后的利润同净资产之比）。（参看下页附表^{注155}）

英国国内加工工业与英国对外投资（加工工业）利润率的比较 （单位：%）

年份	英国对外投资(加工工业)的税后利润率			英国国内加工工业税后利润率
	西 欧	北 美	一切地区	
1960	8.1	5.8	8.0	11.5
1965	6.1	10.3	9.0	9.1
1966	7.2	10.0	9.0	7.3
1967	5.8	8.0	7.9	7.2
1968	10.6	9.5	9.8	7.9
1969	1.6	8.4	10.0	7.4
1970	12.0	7.7	9.9	7.0
1971	9.5	8.3	9.2	8.3
1972	11.8	9.7	10.7	10.4
1973	16.0	13.4	14.5	8.9
1974	11.1	14.2	12.5	8.3
1975	9.9	13.7	12.5	6.5
1976	14.5	15.9	15.9	8.5

可见，英国的资本宁肯投入国外的加工工业部门，而不愿留在国内，税后利润率差异是一个重要原因。而英国税收负担较重、利润率较低，则又与福利国家措施有关。这使得国内资本为了逃避税收而转向国外。

人力的外流也许更能说明问题。在以往外流的人力中，有许多是在国内得不到发迹机会的人，甚至在国内没有出路和生活没有着落的人。他们认为到国外去就可以有所作为。而福利国家出现后，人力外流的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由于在国内得不到发迹的机会和感到生活没有着落的人仍然有可能继续移居国外，但现在竭力想移居国外的，却包括了那些在国内已经发迹的、成名的、有较多收入和地位的专业人员，他们并不是想到国外去寻求更大的成就和更多的发迹机会，而是想少纳税金，多保留些纳税后的可支配收入。这些外迁的移民中，包括了有一定地位的科学家、医生、教师、工程师、演员、作家、运动员、经理人员等等。[注156](#)他们到国外所得到的职业和社会地位，并不见得比国内已经得到的更值得羡慕，但由于缴纳的税金要少得多，所以宁肯外迁，而不愿留在国内。英国当代著名电影演员凯恩的外迁是很有代表性的。这位英国电影界最叫座的明星移居到了美国加利福尼亚，他说自己外迁的主要原因是忍受不了英国的高额所得税。他说：“我热爱英国，但我要等到税收政策改变以后才能回去。”[注157](#)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英国最著名的写生画家萨瑟兰迁居法国，惊险小说作家福赛思迁居爱尔兰，作曲家沃尔顿迁居意大利，足球明星基根迁居西德，都不是为了到国外去寻求发迹机会，而是在有了社会地位和大笔收入之后，为了免纳高额所得税而外迁。[注158](#)

当然，这并不是说，人们有了社会地位和大笔收入之后，都想迁出英国，其他一些经济、社会因素还起着作用，但税率较高这一点对英国有钱人外迁的影响，则是不可否认的。另一方面，有一些在英国生活没什么着落的人，或者并不具有什么突出的才能、因而显得普普通通的人，现在都比较留恋故土，常常不愿意像一二百年前他们的先辈那样，离乡背井，远渡重洋，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去谋求出路。这种宁肯在英国本土失业而不愿离开英国生活环境的情况，虽然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就已被当时的人们所注意到，[注159](#)但

那时主要是社会文化因素起着作用。当福利国家出现后，经济因素变得重要起来。福利国家尽管在穷人们看来有这样或那样的弊端，但毕竟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保障，而高税率却不会使他们感到害怕，因为他们没有很多财产，许多人的收入处于起征点以下或接近于起征点。政府征收的消费税虽然对这些人生活发生影响，但消费税是一种间接税，它反映在物价的上涨上，不像财产转移税或所得税的高额累进税率那样明显地使个人收入或财产减少。正因为如此，所以这样一些人认为，如果没有确实的把握能在国外赚取更多的收入或积蓄更多的财富的话，那么还不如留在英国，得过且过。福利国家为那些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存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弱者提供了一副安全网、一个庇护所，使他们在或者留在国内“自我奋斗，以求生存”，或者到国外去“另谋生路，寻求发迹”这两种选择机会之外，又得到第三个选择机会：降低生活标准，靠政府的福利和救济措施在国内勉强地生活下去。

福利国家出现后，英国大量专业人员的外流，对国内的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第一，对整个国家来说，这是经济资源的重大损失。姑且不谈伴随人力外流而一并发生的资本外流，即以人力外流本身来说，要知道，培养一个有才能、有经验、有知识的专业人员是不容易的，而现在，专业人员却流到其他国家去。这并不是说英国不需要这些人才，他们对英国说来并非过剩的。第二，专业人员的外流不利于英国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不利于英国生产技术的创新和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这对于英国经济的长期增长趋势而言，显然带来消极的后果。第三，就英国今天的纳税状况来说，收入较高的专业人员是承担政府福利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重要纳税人。他们因逃避税收而年复一年地外流。长期累计的数字是相当可观的。如果这种情况发展下去，那就势必会造成这样一种恶性循环：因逃避纳税而外流的人力越多，留在国内继续纳税的人肩上承受的税收担子就越重，于是这些留在国内继续纳税的人也就越想外出。

为了免于征税，也有人留在国内，但变得穷一些，收入少了，就少缴所得税，财产少了，就少缴遗产税，一直穷得降到起征点之下，那就再也不必缴直接税了，也就“解脱”直接税负担了。不管这种情形是多么不利于英国经济的发展，但在战后的英国，这却是事实。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家中，各种专业人员（包括科学、文教、艺术、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在内的广大知识分子阶层）的存量是衡量一国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缺乏各种专业人员，是无法管理现代化经济的。只有加紧扩大本国专业人员的队伍，不断提高本国专业人员的水平，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才能适应现代化经济增长的需要。二十世纪世界各国的历史经验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然而在英国，我们所看到的却是相反的趋势，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即在英国以典型的福利国家面目出现后，更是如此。专业人员在英国的人数并不算少，他们的工作也是受到社会重视的，但是，由于征收高额累进税，他们的收入却大为减少；纳税后余下的那部分个人可支配收入，还要因严重的通货膨胀而受到损失。这样，只要一有机会可以迁居国外，他们就不愿继续留在国内工作和生活；即使留在国内，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也要受到挫伤。

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家之所以衰弱，其原因之一，往往在于有意或无意地摧残、歧视、打击、迫害本国的知识分子和各种专业人员，或者使他们意志消沉，无所作为，或者迫使他们最终不得不到国外去寻求安身立命之所，使他们的聪明、才智、技术和工作激情在国外去发挥，为别国的经济文化事业服务。在英国，这一过程正在进行之中。但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在英国，这一过程并非政府有意识搞出来的，也不是通过某种政治或意识形态的迫害来实现的，而是由于福利国家以及与此有联系的各种财政措施无形地造成的。因此，这在历史上也许很难找到先例。

第五节 福利国家的官僚主义化

还应当指出，增大了的福利支出既有可能把英国变成经济资源耗竭和财政窘迫的“穷国”，也有可能使它更接近于成为一个办事机构庞大的、死气沉沉的官僚主义国家。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市场机制是调节商品供求和资源配置的杠杆。政府在不承担公民的社会保障责任之前，特别是政府在不曾实行全民的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措施之前，它的社

会职能是很小的，它不必要维持一个庞大的主管社会福利的办事机构系统。当然，它也可能成为一个官僚体制的政府，但这主要是从军事和行政的方面来看，而不是从经济和社会方面来看。如果它拥有一批资本主义国营企业，或者它直接举办一批公共工程，或者它运用财政支出从事大规模的国家订货和采购，那么它在经济方面也会出现庞大的官僚系统。而当它成为福利国家后，这时它的官僚体制就会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的社会职能越多，这个官僚机构也就越庞大。

维持庞大的福利国家的官僚体制，显然要求财政上的浩大开支。要把名目如此繁多的社会保障设施管理好，而且要把人数如此众多的社会福利待遇享受者的福利事业安排好，政府必须动员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来从事这些工作。而在过去，这些是不必由政府过问的。现在，政府福利支出本身中就包括了用来维持福利国家官僚体制的支出，前者越大，后者也越大。与此有关的另一后果，则是效率上的拖沓和官僚主义习气在社会上的蔓延。这在医疗保健方面可能表现得更加突出些。例如公费医疗本来是一件方便患病者的事情，但公费医疗事业却以效率低著称，患病者得不到很好的治疗，以致怨声载道。医院变得越来越“衙门化”，治病变得越来越像是一种受罪。人们宁肯自己花钱，到私人开设的诊所去就诊，认为只有在那里才能得到患病者应该得到的体贴和照顾。

福利事业的官僚主义化对于以福利国家自诩的英国来说，是一种莫大的讽刺。作为纳税者，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自己所给予福利国家的，要多于福利国家所给予自己的。更多的人认为自己享有一定的福利和保障是应当的，是合乎政府颁布的制度和规定的，并且是由他们自己承担经费的。然而在政府的官僚体制之下，在那些主管这些事业的官员看来，这是政府或政府工作人员给予公民的一种恩赐，似乎公民们是受布施者，是不应该有所挑剔，有所抱怨，有所不满足的。在官员的心目中，公民们是难以侍候的，因为他们总是不知足、不感恩。在公民看来，那种缺少好的服务质量的福利待遇是难以接受的，并且还要看工作人员的脸色，这简直是一种人格的屈辱。福利国家的官僚主义在社会心理方面引起了影响深远的后果：“没有热情”，“没有谅解”，“没有希望”。“没有热情”是指公民对政府和政府官员对公

民这两方面而言的。公民已不像社会保障制度刚颁布实行时那样激动或高兴。政府机构的官僚主义作风使公民们冷静下来，从而产生了对一切无动于衷的情绪。而政府官员对待公民也是这样，冷冷冰冰，仿佛仍同一百年前济贫院的执事们对前来要求施舍的贫民一样。“没有谅解”，也是双方都存在的，因为既然公民们把官僚主义化的福利办事机构看成是异己的、“衙门化的”场所，既然官员们把公民们看成是不知足的、不感恩的受布施者，双方之间就只能存在隔阂，甚至对立的情绪，而不可能出现彼此谅解、共同把福利国家的事情办好的气氛。“没有希望”，是指双方对福利事业的展望而言。无论英国政府怎样以“社会主义”号召，怎样高唱“收入社会化”，怎样追加福利支出，英国经济的前景是渺茫的。这是官员们和公民们不谋而合的看法。在公民们看来，政府增加福利支出固然是一件好事，但福利事业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和福利机构的“衙门化”很难根除；英国人民认定：只要今后福利机构的“衙门化”不朝更坏的方向发展，那就是不幸中的万幸。而在官员们看来，公民们的欲望是很难填满的，给他们更多的福利待遇，他们还是牢骚满腹，不积极工作，他们简直是不关心国家整个前途的个人主义者。

至于说到今天英国劳动者的生活状况与工作条件，比一百年前或五十年前的状况有所改善，这一点倒也是事实。根据科林·克拉克收集的材料，英国工时和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注160](#)

年 份	平均周工时	平均每人收入 (以1958年价格计)	年工作周	年工作小时
1836	66	303美元	51.4	3 392
1886	55	822美元	51.1	2 810
1913	53.5	1 089美元	51.1	2 734
1929	45.3	1 115美元	51.1	2 315
1960	44.9	1 314美元	50.1	2 249

另据弗尔伯斯·布朗收集的材料，由消费品组成的平均工资收入表示的实际工资变动指数来看，以1890—1999年为100，1860年——53，1870年——64，1880年——73，1890年——96，1900年——104，1910年——104，1920年——104，1930年——124，（缺1940年数字，1938年为133），1950年——169，1960年——219，1970年——298。[注161](#)此外，在英国，人们把政府提供的福利和津贴（包括各种补助金、养老金、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利益）称作社会工资（social wage）。据1976年的材料，平均每个家庭得到的社会工资大约1 100英镑，约等于每家平均收入（4 491英镑）的四分之一。从1971到1976年，物价上升了97%，而社会工资增加了170%。[注162](#)于是在政府官员们看来，公民们为什么还不知足呢？只要官员们持有这种看法，公民们在官员的眼里就是不值得同情的了，即使今后不增加福利，公民们也该满意了，与大战前相比，公民们还能有什么理由埋怨政府呢？然而公民们不这么看。彼此观察问题的出发点不同，对待政府福利支出的态度不同，无论政府怎样增加福利支出，也难以使得公民们的看法和官员的看法趋于一致。这是英国福利国家对人们心理所产生的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它的这种影响并不只是反映在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和投资积极性减弱上，而且反映于公民们对政府福利事业缺乏热情、缺乏谅解、缺乏希望的精神状态之中。

我们在本章一开始就已指出，福利国家是英国阶级斗争新条件下的产物，是英国统治阶级为了缓和国内阶级斗争而采取的维护自己统治和保持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手段。从物质生活方面看，英国的福利措施给劳动者带来了某些经济上的好处，但劳动者生活状况的变化并不改变福利国家中的阶级关系、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在工人自己所生产的日益增加的并且越来越多地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产品中，会有较大的份额以支付手段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中，使他们能够扩大自己的享受范围，有较多的衣服、家具等消费基金，并且积蓄一小笔货币准备金。但是，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注163](#)这就是福利国家作为资产阶级维持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再生产的手段本质所在。另一方面，我们在承认福利措施在维持国内的社会稳定和经济

增长方面多少起过一些作用的同时，必须看到福利国家经过战后三十年的发展，终于变为压在英国身上的又一个沉重的包袱，而且包袱越压越重，以至于英国经济要向前迈进一步比什么都困难。福利国家正在不声不响地拖垮英国经济。不仅如此，福利支出本身以及因实行福利国家而必须采取的征税、通货膨胀等措施，还会对社会产生心理上的巨大反响：它使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同样不满，它使有投资能力和有专业知识的人同样沮丧，它使政府官员和广大公众同样抱怨，它使积极工作的人心灰意懒，它使成千上万的专业人员向往国外。它未能调动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却使他们依赖国库的思想滋长起来。英国背上了福利国家的沉重的包袱，结果反害了自己。这岂是艾德礼刚就任首相时所能料想到的？

第五章 传统精神对经济稳定和增长的消极作用

在这一章，我们把传统精神的枷锁当作加剧英国经济的病态，使之难以在现行经济政策起作用的条件下恢复过来的又一个因素。这一章共分四节。第一节“什么是英国的所谓传统精神？”，简略地把传统精神这个概念作一些说明。第二节“门第、等级和社会流动性”，主要通过英国社会流动性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社会流动性的比较分析，来分析它对英国经济增长的不利作用。第三节“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从英国上层统治阶级和下层劳动人民中普遍存在的不愿变革或不肯轻易变革的思想状态，进一步考察英国经济变动的相对缓慢性。第四节“地方分权思想的由来”，则着重从英国地方与中央的关系的复杂性来说明国内离心势力，从而说明这种国内离心势力何以在目前会抵消英国政府为医治“英国病”所作的各种努力。

第一节 什么是英国的所谓传统精神？

造成英国经济停滞和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方面的。前面三章已分别从“世界工厂”的遗产、殖民帝国的后果和福利国家的负担三个角度作了一些分析。但经济因素不是唯一的因素。意识形态的作用是不可忽略的。当然，在许多问题上，经济因素的作用和意识形态的作用相互结合，彼此影响。例如，在分析“世界工厂”的遗产时，我们曾经提到过那种过分重视经验，轻视技术教育和职工业余教育，迷信本国的成就，忽略外国的创新的保守思想；在考察殖民帝国的后果时，我们曾经指出在殖民帝国逐步解体的过程中，英国资产阶级还念念不忘帝国的荣誉和尊严，出于某种虚荣感而竭力维护形式上的帝国声势；在研究福利国家的负担时，我们也曾讨论了在英国以典型的福利国家面貌出现后社会各阶层工作积极性和心理状态的变化。这些都是与意识形态问题有关的。而在这一章，我们准备专门从英国的传统精神的影响着手分析，看一看这种精神究竟在何种程度上阻碍着英国经济的发展，加剧着英国经济的病症。但我们认为，传统精神作为一个因

素，与前面三章提到的“世界工厂”、殖民帝国、福利国家这三个因素还不能等量齐观，特别是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情况时，它不能与“世界工厂”、殖民帝国这两点并列。它们的重要程度是不一样的。我们与其把传统精神的影响看成是造成英国衰落的直接原因，不如把它当作加剧英国衰落的因素，当作使英国陷于困境之中难以自拔的因素。道理是很清楚的，经济因素的作用要比意识形态因素的作用更重要，并且具有根本的性质。

首先要说明的是，这里准备分析的英国的传统精神指的是什么？在阶级社会中，社会意识形态不是超阶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构成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也都具有意识，因而他们也会思维；既然他们正是作为一个阶级而进行统治，并且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不言而喻，他们在这个历史时代的一切领域中也会这样做，就是说，他们还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而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和分配；而这就意味着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注164}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传统精神，首先是指在近代和现代英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起支配作用的统治阶级思想。但是我们也不能把问题理解得如此狭隘，把起支配作用的统治阶级思想只看成是统治阶级才具有的思想。如果那样，那就很难解释传统精神的影响了。应当说，既然统治阶级的思想是支配一个时代的思想，它就必然会支配非统治阶级中许多人的思想。比如，以门第高低看待别人的观念和守成思想，就是上自达官贵人，下至平头百姓，普遍存在于英国社会的一种思想，我们不能不看到这一点。

从英国近代史来看，1640—1688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争取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保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的一场革命。它的反封建性质是明确的。但由于英国历史的特点和革命时期阶级力量的对比，这场革命由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共同领导，1688年后建立的是由新贵族和资产阶级联合统治的君主立宪制政权。这场革命具有很大的保守性，政治和经济生活中都保存了相当多的封建因素，以至于研究英国社会经济史的专家们都有这样的看法：资产阶级革命虽然起源于英国，但它从未在英国取得充分的胜利。英国流行的价值观念不是资产阶级的，而是封建时代就产生的、并且一直持

续下来的价值观念。[注165](#)在英国，新贵族一方面保持着贵族身份，一方面也经营资本主义企业，并同土地保持着联系，他们兼以资本主义剥削方式和封建剥削方式获取自己的收入。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同新贵族不仅有思想上的一致性，而且在经济中和社会生活中同新贵族有联系。在乡村中，乡绅们在长时期内仍然受到尊敬，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对于地方经济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作为英国近代社会的统治思想，不仅支配着或影响着人们对事物的看法和价值判断，而且也制约着人们的行动。

在近代和现代英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传统精神，包括了门第观念和等级观念、不求变革和安于社会现状的守成思想，以及地方分权思想等等。它们既不是纯粹封建的，也不是纯粹资本主义的，而是在英国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封建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相结合的一种产物。

把英国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思想说成是封建意识形态和资本主义意识相结合的一种产物，并不与英国作为典型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国家这一点相矛盾。在“导论”中，我们曾经提到，英国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表现为一种阻碍当前英国经济崩溃的因素。事实确是如此。英国社会上的封建因素主要表现在意识形态中，表现在人们的价值观念中，而不是表现在政治统治方式上。今日的英国决不是都铎王朝那样的封建专制统治，今日的英国的统治阶级也不是靠法西斯独裁手段来维持自己统治的。我们不能用我们习惯了的“封建主义”这个概念来理解英国社会上的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否则我们就难以理解为什么在英国一个普通公民能公开对首相进行批评和指责，一个英国首相在战争时期所享受的配给品会与普通公民一样多。

这种传统精神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也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不能认为它们从来都是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和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以下几节中具体地予以说明。同样地，它们在一开始就存在阻碍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和不利于经济增长的一面。随着英国经济的发展，它们的积极作用越来越不明显，而它们的消极作用

则日益突出，以至于在分析英国经济停滞和衰落的原因时，有必要把传统精神的枷锁看作压在英国身上的另一个沉重的包袱。

第二节 门第、等级和社会流动性

重门第，讲等级，这是英国封建社会的一种风尚。它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长期保存下来。门第和等级适应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即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和需要，从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为统治阶级服务。

一个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实际上是一个阶梯式的社会。社会被划分为许多有形或无形的等级或阶层。它们与阶级的概念不尽相同，因为阶级是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来划分的，而社会等级却同门第、个人的身份、职业的性质联系在一起。经商发财的资产者，尽管拥有巨额的财富，但如果他们既没有高贵的门第，又没有同一定的身份相称的学历、经历和职业，那么他们只被看成是暴发户，是普通的商人，而不被承认是社会的上层等级，他们在社会上仍受到冷遇，而无从进入上层的内圈。一个有贵族称号的家庭，即使已经变卖了土地，但仍以门第的高贵而炫耀于社交界。因此阶级与社会等级之间不能完全画等号。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英国国内经济状况的变化，社会上关于门第与等级的看法也是有所变化的，即人们逐渐重视具体的财富和实际的权力，而改变了对空洞的称号和家谱、纹章的崇敬，不过这种改变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并且这种变化主要是在英国经济已经失去昔日的昌盛之后，是在帝国的光辉已经开始褪色之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才比较明显。

从原则上说，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观念与那种认为“金钱就是一切”、“金钱高于一切”的纯粹资本主义精神是不相容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在资产阶级时代，“一切固定的古老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注166}这是就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所起的革

命作用而言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观念的发展趋势必然如此。但这一过程也因各国社会历史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异。

以英国来说，虽然它是资本主义关系较早建立的国家之一，并且是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但由于历史上的原因，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和革命后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正是在英国，像门第观念、等级观念这样一些与“古老的关系”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迟迟未被消除，家谱、纹章这样一些以往的“神圣的东西”还未完全受到褻渎。在资本主义的英国，统治阶级从来不曾变为普通的资产阶级，从来不曾发展为一种纯粹商业性的上层阶级。这一点被认为是英国近代史上的特点。[注167](#)1892年，恩格斯曾这样写道：“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来没有掌握过全权。……直到今天，英国的资产阶级还深深感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很低，甚至用自己的和人民的金钱去豢养一个供装饰用的有闲等级，要它在一切庄严的场合体面地代表民族；而且当他们自己中间有人被认为有资格进入这个归根到底是他们自己造就的高等特权集团里去的时候，他们便认为是无上的光荣。”[注168](#)恩格斯揭示的，正是英国资产阶级的社会历史特点。这样，贵族珍视自己的门第和家世，资产阶级既反对它们，却又羡慕并想得到它们，从而原则上与资本主义精神不相容的旧社会观念，在实践上却变得与资本主义精神互相调和，彼此补充。

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很长时期内，这种旧的社会观念起了巩固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的积极作用。高贵的门第受到尊敬，但高贵的门第并不是像封建专制时期那样僵化的或绝对封闭性的，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也向资产阶级开放，并且同资产阶级融合。这具体表现于两个方面：一方面，资产阶级中的某些被认为在才能上或成就上有“贡献”的“优秀分子”，可以被吸收到贵族队伍中来，取得爵位，成为门第高贵的社会上层分子；另一方面，贵族身份的继承权仅限于传授给一个孩子，而不能让所有的孩子都同样享受这种世袭的特权。贵族家庭的其余孩子的身份是平民，他们必须通过其他途径才能使自己立足于上层社会，或者说，他们应当靠专门技能、知识、行政经历或企业经营活动来维持自己的生活 and 取得自己的社会地位。从上述这两个方面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长时期内，贵族

与资产阶级之间就成员的交流而言，其关系是密切的。高贵的门第依旧存在，等级的界限仍然鲜明，但非贵族出身中的某些人有可能上升为贵族，贵族队伍中也有相当多的人不断地离开它。这种社会流动性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新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保持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相对稳定的局面，巩固了新贵族与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

门第之见当然不是仅仅反映于贵族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上。就英国全国范围而言，在人数上，资产阶级毕竟是少数，贵族则是极少数，占人口多数的是职工、小生产者和其他既无足够的资产，又无高贵的门第的独立经营者。按照职业的划分，这些人构成了社会上的不同的职业集团，而根据社会上传统的对职业高低贵贱的看法，不同的职业集团也就客观上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等级。如果把具有高贵门第的贵族之家列为英国社会的最上层，把拥有巨额财产的资产阶级列为英国社会的次上层，那么按照英国社会上对门第和职业的传统看法，那些有一定专门知识技能的自由职业的独立经营者构成社会的中间等级，再次一级就是小职员、小商人、小业主，他们也可列为社会的中间等级，不过社会地位较低一些。而社会的下层等级则包括工人、手工业者、农民等等。职业的不同形成了不同职业的人们的相互不信任感。处于较低社会等级的人一方面以不信任的眼光看待较高社会等级的人，另一方面又力图使自己或自己的子女有机会进入较高的社会等级；处于较高社会等级的人以不信任的眼光看待较低社会等级的人，并竭力抵制较低社会等级的人进入自己这个圈子里，尽量排斥他们。这里所谈的，是指英国资本主义社会上的一般状况而言，并不等于否认个别的例外的情形。

在社会阶梯上，越是处于较高社会等级的人就越有可能更上一层楼，即上升到更高的社会等级；反之，越是处于较低社会等级的人就越受到限制，他们上升到较高的社会等级的可能性就越小。社会阶梯下降的可能性对任何一个社会等级说来都是存在的，即使是社会地位最高的等级也不能例外，只不过其机会较小，而且下降的过程比较缓慢，因为现实社会中的某些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对这种下降起了一定的阻滞作用。

因此，从门第和等级的角度来看，这是英国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另一场生存竞争，其意义并不下于经济方面的生存竞争。经济方面的生存竞争表现于：一个社会成员在资本主义资本市场，商品市场或劳动力市场上，必须胜过他的竞争对手，以便使自己的产品（包括劳动力在内）获得销路，使收益大于成本并有所积余，然后才能生存和发展。社会方面的生存竞争表现于：一个社会成员在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阶梯上下分明、身份和职业有高低贵贱之别的现实生活中，必须突破对社会流动的重重限制，去追逐那些被认为是上等的职位，使自己由较低的社会等级进入较高的社会等级，这样才能改变自己和自己的子女的身份和社会地位，赢得社会其他成员的尊敬。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竞争和经济方面的竞争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性质并不完全相同。

英国资产阶级为了实现经济方面的自由竞争原则，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经历了一百多年的斗争。重商主义措施的逐个取消和特许公司的特权的废除，使资产阶级在贸易和企业活动领域内得以处在竞争的平等基础上。从十九世纪中期以后，竞争的平等性是被确认了的原则。任何人，只要有资本，就能参加市场的角逐。资本的大小是它在某个市场上能否争得一席地位的首要条件，资本持有者的个人身份在这里一般不起作用。市场对一切资本持有者开放。二十世纪以后，英国经济中所出现的垄断，也并不违背一切资本持有者可以平等地竞争这一原则，只是在竞争中，大资本占绝对优势，小资本难以立足，从而实际上被排斥在外。然而在英国社会中，社会学意义上的那种竞争却具有自身的特点。法律上，一切公民都是平等的。按照机会平等的原则，政府的一切公职应当向一切有资格的公民开放，任何职业的垄断或职业的排他性都是被禁止的。法律也禁止从人格上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但这种机会平等和身份平等只是法律意义上的，而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门第、社会等级、职业的高低贵贱、上层社会的排他性、对不同职业和出身的人的不同待遇，是已经形成的社会习惯和风气，是牢固的传统精神的体现。即使这些并无任何法律上的根据，但却无形之中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制约着人们的行动。社会学意义上的竞争与资本、商品、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不同，它不能靠一纸取消限制和排他性的法令来使人们从此站在平等竞争的起跑线上。

不言而喻，这种支配着英国社会的无形的力量对英国经济至少产生了以下三方面的消极的影响。第一，它加剧了英国的资本与人力外流。第二，它挫伤了留在英国国内的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三，它一般地降低了英国社会的经济效率。

现在分别考察这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英国资本和人力的外流问题。

在本书中，我们是比较注意英国的资本和人力外流问题的。我们在前面已经从殖民帝国的后果和福利国家的负担等方面对它进行了分析。这里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英国的重门第、讲等级的传统精神怎样加剧资本和人力外流。传统精神的影响所促成的首先是人力的外流，资本是随着人力外流而一起流出的。

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社会中，虽然各个社会等级都不像封建专制时代那样僵化或成为完全封闭性的，但从较低的社会等级上升到较高的社会等级的机会对于社会大多数成员说来，是不大的。他们感觉到，这种社会流动（即所谓垂直的社会流动）在国内环境中受到较多的限制，于是另一种社会流动，即跨地区、跨国界的社会流动（所谓水平的社会流动）便加快了。在国内感到受压抑，认为个人的发展前途具有局限性的人，指望在国外可以得到发迹的机会。在他们看来，在像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样一些新开发的土地上，或者在印度、东南亚、远东、非洲这样一些英国的殖民地和附属国，门第和出身对一个英国人来说就显然不那么重要了，个人上升到较高的社会等级的机会也要比国内多得多，并且，至少自己在那里不会受到特殊的歧视。这样一种思想，驱使着一些英国人离开本土，作为移民或作为冒险家，去开创自己的事业。从历史上考察，特别是在英国殖民帝国解体之前，从英国外流的人力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感到在国内不得志的人，他们认为只有出国才能改换门庭，出人头地，脱离原来的较低的社会等级。英国的殖民地，除了为英国提供了资本市场和商品市场之外，还为英国公民尤其是受到一定专业教育的知识分子，提供了充当文官、教师、公司职员的机会，在那里，擢升的机会比国内多，上升到较高社会等级所需要的时间比国内短。当然，这些

人之所以离开英国，也还有经济上的原因，例如寻找更多的个人收入，积累更多的个人财产等等，但社会学方面的原因是不能忽视的。英国历史上出现的人才外流现象，在战后长时期内继续存在着。尽管后来逐渐不像过去那样讲门第、讲等级了，但论资排辈的风气一直保存着，不让人才冒尖的观念还到处占着统治地位。暮气沉沉，这是英国社会的一种写照。门第不高、出身微贱、资历较浅但才能出众的人，总是感到在英国社会上受压抑。正如英国前工党领导人哈罗德·威尔逊在《英国社会主义的有关问题》（伦敦，1964年）中所说的：“目前在英国的英国科学家们告诉我，他们决定（离开英国）的主要理由在于他们提升的希望黯淡。有一个人说，‘我们将等着人家死；我上面的人是五十多，如果有任何提升机会的话，我必须等到他退休或更早地患上冠状动脉梗死症。’”于是有才能的专业人员想离开英国，即使他们还留在国内，他们心情不会感到舒畅。他们有一种被埋没的抑郁感。讲门第、讲出身、论资排辈，必然使他们的积极性始终受到挫折，直到通过多年的、加倍努力的个人奋斗，有幸改变了处境为止。

以工人和农民来说，他们从英国外流固然与经济上受剥削、穷困、饥饿等有关，但其中许多人也考虑到，在新的国外环境中，自己的社会地位可能有所改善。这是因为，如果他们迁入一个由外来移民所组成的社会中，那么其中许多人彼此的社会地位是接近的，并且由于移民的某些利益的共同性，原来社会地位不同的人们之间的差距也会缩小一些；如果他们进入英国统治下的殖民地，那么不管怎样，他们作为英国的公民，在与当地人民接触的过程中，一般说来可以处于较特殊的社会地位，而不会感到自卑或受压抑。同时，由于英国公民在那里必定居于少数，于是彼此之间也不会像原来那样因社会地位悬殊而隔阂甚大。例如在十九世纪的西印度群岛和二十世纪初期的肯尼亚，“英国人的社会”的特殊性就表现得十分明显。移居到这里的英国下层社会等级的成员，其民族意识要比阶级意识或门第意识强烈得多。

长时期内的人力外流以及与此相伴发生的资本外流，从经济方面来看是英国的经济资源的一种损失。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两章已经提到过了，这里再从社会学方面来作进一步的考察。从英国人口外流

的历史来看（早期的移民这里暂且不谈），从十九世纪末年到二十世纪中期，英国人口的外流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十九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英国外移的人口主要是移居美国和英国的殖民地与自治领，大部分是非熟练劳动者，包括农业劳动者。这与当时被移居地区迫切需要壮劳力有关，而英国政府在殖民地与自治领的土地政策也推动了英国人口的外流。[注169](#)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英国外移人口主要是移居英国的自治领，即那些正在加速发展工业的地区。它们需要的是熟练的和半熟练的工人，而不是农业劳动者。从1919年到1930年，从英国移出的人数达二百万以上。[注170](#)三十年代萧条时期，人口外移的浪潮受到影响而暂时停了下来。但这并非由于英国工人们不愿离开英国，而是因为被移居地区经济形势恶化，吸收不了这样多的就业者。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年份为第三阶段。从这时起，移居国外的人口特征是：移民中有较高比例的熟练工人、专业人员，还有官员和产业所有者，并且大部分人移居于英联邦国家。人力的外流早在四十年代末就引起了英国政府的焦急。[注171](#)但它未能阻止这个趋势。社会因素与经济因素在推动人口外流方面是同样重要的。而社会原因也许更难改变。这是因为，外流的人力中，除了逃避税收的那些人而外，其中有一些人显然是其才能和知识在国内被埋没的人，他们不能在英国本土发挥作用，而不得不到国外去寻找发迹的机会。这里反映出重门第、讲等级、限制垂直的社会流动的社会观念和社会习惯势力，实际上是削弱英国经济资源的一个有力的因素。假定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不是受这样一种传统精神的强烈支配，国内的垂直的社会流动有较大的可能性，那么它的经济资源的损失就会相对地减少。

第二，关于英国国内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问题。

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观念在原则上是与纯粹资本主义精神不相容的。在资本主义市场上，最大利润原则是推动投资，制约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主义经济效率的动力。但每一个在资本主义市场上以买方或卖方出现的生产者，同时也是社会的一个成员，他置身于一定的社会等级之中，他具有他的身份、职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地位。经济上，他希望得到更多的收入，积累更多的财富；社会上，他希望

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使自己和自己的子女上升到更高的社会等级。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际上主要由这两种动力——经济方面的利润动力和社会方面的垂直社会流动动力——共同调动。仅仅靠前一种动力，显然是不够的。否则就很难理解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某些社会成员为什么在积攒了相当数额的财富之后，始终感到还存在某种缺陷，即认为自己在社会地位和家庭门第上还低人一等，而要拼命朝这方面去继续奋斗，哪怕放弃一些财富和收入也在所不惜。否则也很难理解像伊顿、哈罗、温契斯特这样一些学校会有这样大的吸引力，以致非名门出身但家资万贯的子弟往往动用一切手段，企图进入这个为未来的社会上层等级造就候补者的特殊学校。

然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长期存在的社会现实生活，却对人们的社会流动的动力是一种抑制。社会的上层等级虽然不是完全封闭性的，但开放的程度也确实有限。同一个较高的社会等级的成员之间存在着友谊、亲戚关系或感情上的交流，彼此为子女的前途创造有利条件和承担照顾的义务。例如，在很长时期内，能够进入英国外交部，担任被认为有美好前程的外交职务的，主要是那些在英国外交界有势力的显要人物的子弟和亲属。殖民事务部门的一些被认为收入丰厚而且社会地位出众的职务，也很少落入与此无缘的家庭出身的人们的身上。大公司、大银行的董事们总是抱成一团，互相提携照应。[注172](#)

一般人也在追求社会地位的上升。但由于受到各种限制，社会地位并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这样，不仅使较低社会等级的人产生了对英国的社会制度的抱怨，而且也使他们产生一种逆来顺受、听天由命、得过且过的情绪。他们感到，如果没有机会到国外去施展自己的才能，那么这种才能在国内很可能被长期埋没。而英国社会的现实情况确实如此，所以他们感到改变社会等级是没有很大希望的。上述的两种动力中，只剩下了利润动力还在顽强地起作用，社会流动的动力减弱下来，至少在相当一部分人的身上减弱了。这些人为了自己和自己的子女无法改变所处的社会地位而消沉，甚至悲观失望。在这里，只要把英国社会和美国社会作一番对比，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在美国，门第不像在英国受重视，社会等级之间的流动不像英国那样受限制，对个人身份和职业区别的看法也不像英国那样固定不变，从这个意义

上说，美国要比英国更加资本主义化，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也就比英国充分些。这是任何一个把英美两国资本主义发展历史进行比较研究的人都不会否认的。

第三，关于英国社会的经济效率问题。

正如资本和人力外流问题、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问题一样，经济效率问题也具有两重性，即它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学的问题。作为一个经济问题，英国经济效率之所以比较低，由于它的生产部门结构比较陈旧、技术装备程度和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在高额累进税率之下投资积极性和工作积极性受到打击等原因所引起。作为一个社会学的问题，英国经济效率之所以比较低，首先与社会上存在的那种重门第、讲等级、限制人们的垂直社会流动的传统精神等有关。有才能的人流向国外，既是人力资源的损失，又是经济效率的减少。广大人民抱着逆来顺受、得过且过的想法，对上升到较高社会等级这一点不寄以较多的希望，这也是经济效率下降的原因之一。但除了这些以外，国内的垂直社会流动的阻力还具有另外两个十分不利于经济效率的作用：它使得各个职位提供的效率降低；它使社会上产生一些足以抵消经济效率的因素。

按照机会均等的竞争原则，资本主义社会的现有各个职位都是向一切有条件参加竞争的人开放的。择优的结果必然是，各个职位都由最优者或最适宜者担任，不适宜者被淘汰。这样，每个职位的占有者都能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自己的才能，从而使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保持于现实条件下能够达到的最好水平。但如果机会均等的竞争原则受到限制，人们的垂直社会流动有阻力，一切被认为是上等社会等级标志的职位只向受照顾者开放，职业的排他性未能被打破，那么这些职位显然不能提供应有的经济效率。道理是很简单的。要知道，人的才能来自实践，来自学习和锻炼，而并非来自遗传。通过特殊的照顾而优先占有某些职位的人，很可能不是最优者或最适宜者。因此，机会均等的竞争原则下的效率将会高于排除了这一原则之后所能提供的效率。像英国这样的国家，既然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观念和旧习惯势力长期有很大的影响，职业的排他性和垂直社会流动的阻力长期比较

顽固，由此而产生的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的损失，虽然不能精确地估算，但无疑是相当大的。

同时，这种观念的长期作祟，还使社会上产生一些足以抵消经济效率的因素。其中一个因素是把本来可以投资于现代化生产的资金转而用于购买不动产，因为在一个比较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中，不动产，特别是土地、庄园，是与个人的身份和社会地位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另一个因素是促使一部分社会成员较少地关心如何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较多地关心如何通过社交、婚姻或其他门路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并使子女得以上升到较高的社会等级去。这也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的无形的损失。再一个因素就是：由于社会的风尚是重门第、讲等级的，随之而来的必定是大量人力、物力、资金和时间被耗费于与生产无关的纯粹应酬性、礼节性的交往和奢侈性的消费之中，这种耗费同样是社会的经济效率的损失。

以上我们从各个方面考察了在社会流动方面的传统精神的影响问题。这种影响一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英国仍然是显著地存在着。到那时为止，英国社会仍然被人们视为“老式的”社会。三十年代以后，当然有些变化。但变化究竟有多大，还很难作出判断。例如，按财产继承方式来说，上层社会的大笔产业的代代相传仍是老一套的。二十世纪二十年威基伍德（J.Wedgwood）关于英国财产继承问题（《继承的经济学》1929年版）的研究表明，英国富户的个人财产主要来自父辈的遗产。而哈伯雷在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英国上层社会财产继承情况与二十年代的情况进行对比后，得出的结论是二者并无明显的变化。[注173](#)1973年，哈伯雷和麦克马洪一起，又把六十年代的情况同五十年代作了对比，仍然发现财产继承状况变化不大，即富户的财产传给下一代，下一代之所以有钱，主要由于他们有一个有钱的父亲。[注174](#)此外，少数人的父亲虽然没有钱，但由于婚姻关系，找到了有钱的岳父，从而也变得有钱。哈伯雷和麦克马洪在调查中还发现，某些人的父亲虽然不那么有钱，但其儿子之所以能够找到有钱的岳父，那显然是由于他们的父亲仍然属于社会上层或中层阶级的缘故。[注175](#)

哈伯雷和希金斯在1973年对英国有钱的妇女财产和继承情况的分析（据统计，1960年英国妇女拥有的个人财富占全国个人财富的42%[注176](#)），表明她们的绝大多数财富是来自其父亲或丈夫的遗产，至多只有5%的有钱妇女是靠企业家才能积累起自己的财富的。[注177](#)在婚姻关系上，哈伯雷和希金斯指出：富人子女的大约60%同富人的子女结婚。[注178](#)“门当户对”至今仍是英国社会上层婚姻关系的一个特色。[注179](#)

应当指出，我们在强调英国在垂直社会流动的限制的同时，并不打算否认战后时期英国在这些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无论怎么说，战后英国垂直社会流动方面的变化仍是可以看到的。要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不同社会出身的人一起在军队和民防队伍中工作，这种经历和接触使得人与人之间的隔膜有所消除。[注180](#)战后，由于消费方式的一些变化（如实行分期付款办法购买耐用消费品，人们易于购买到价格较低廉的时新服装等等），也使得各阶级出身的人在外表上的差别缩小了。[注181](#)特别是战后的三十多年内，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英国在生产领域内所经历的一些变化，专业人员的队伍发展起来，他们的人数增加很快。这是一个新情况。适应于科学技术发展现阶段的专业人员，主要是靠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而占据各自的职位的。门第和等级的限制，对他们说来要比若干年前小得多。同时，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逐渐改变也是对旧的社会观念的一次冲击，因为经验表明，即使在私人企业经营中，管理职能的世袭制也被认为是不利于企业发展的，从而资方也愿意让那些不是来自同一社会等级、但被认为有经营才能的最适宜者来担任企业的负责职务。不过这个过程在英国已经比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要晚得多。[注182](#)即使如此，在英国，企业高级经理的报酬同企业经营好坏、赢利的多少一般仍没有明显的联系。只是在较小的企业中，企业经理的才能才显得重要，他们的报酬才同企业经营的好坏有较密切的联系。这是对1969—1971年英国一千家公司情况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注183](#)关于这种情况，可能有若干种不同的解释，如较小的企业害怕在竞争中垮台，所以重视发挥企业经理的才能，或较小的企业中有许多仍由资本家直接管理，等等，[注184](#)但也可以看出另一种因素的影响：相对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英国对人才或才能的重视程度仍是较差的。所以不久前，尼古拉斯·亨

德森在把英、法、西德三国作了比较之后，这样说道：“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实际上是在俾斯麦时代以来的德国），工业往往吸引了最优秀的人才，而在英国，那些从中学和大学毕业的学生看来不那么想在工业界找一个职业……在法国和德国，中等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按税收和生活费用的差别调整后，差不多是英国的两倍。”[注185](#)

社会方面的其他变化还可以举出一些。例如，大批中年的、已经有了孩子的家庭妇女参加了工作，以便赚取收入来为家庭添置耐用消费品，这一变化是五六十年代内英国社会上最显著的变化之一。到1963年，40至54岁的英国主妇中几乎有一半人在社会上就业。这显然是对英国社会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一次巨大的冲击。[注186](#)又如，在现阶段的英国，像伊顿、哈罗这些学校，也开始招收工人家庭的子弟入学；高额遗产税使那些拥有大量不动产的名门望族很难让自己的后代再原封不动地接受祖辈的产业；门第和家谱不像过去那样受到敬重。这些都是可以被察觉到的变化。看来这种变化今后不会停顿，只会加速。但对于一个受着传统精神长期束缚的英国社会来说，在垂直社会流动方面，历史留下的遗产太大了，它需要意识形态和社会习惯的巨大变革，而不是点滴的改良。

总之，我们必须承认的是，作为影响英国经济停滞和衰落的一项历史因素来考察，从过去直至今日，使英国社会流动性受到限制的力量一直存在。如果没有这种旧社会观念和习惯势力长期作梗，英国经济的病态很可能不会像现在这样严重。

第三节 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

与那种重门第、讲等级的社会观念有所不同，英国社会上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不能被认为只是贵族阶级思想的表现，而应当被看作是两种不同的思想的综合：一是包括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内的英国统治阶级作为社会的既得利益集团，力求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的思想的表现，二是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浓厚的小生产者意识的反映。统治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从各自不同的立场出发，都想维持现状，不要求变革，甚至抵制变革。

英国的统治阶级竭力想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贵族想保持自己的特殊身份、爵号、社会地位和祖传家产，资产阶级想继续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剥削工人的权利，他们都不愿现状发生变革。贵族阶级有这种守成的思想，是毫不奇怪的。与世界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贵族不同的是，它在英国受到资产阶级革命的波动是较小的，它的利益并未因这场革命而受到很大损失，而其中相当多的人在革命后还继续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多的财产。因此他们在本能上是安于现状的。至于资产阶级，一般说来，由于它经常不满足于自己得到的利益，总想扩大自己的财富和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所以不会以现状为满足，而希望按自己的意图来变更现状。但对于英国资产阶级来说，在这方面也有其特殊性。这是因为：英国是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它曾经成为“世界工厂”，并占领了广大的殖民地，建立了头号的殖民帝国。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算起，到二十世纪初期英国的极盛时代结束之时为止，英国资产阶级在这段很长的时期内始终是得志的、逞强的。它不曾受到什么挫折，一切都相当顺利。因此它缺少像其他某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那种竭力想通过变革、创新来打开局面、扩大势力的迫切要求。英国的资产阶级相对于其他国家的资产阶级而言，守成思想要浓厚得多。

维多利亚女王临朝的六十多年是英国资产阶级踌躇满志的年代。那种不求变革和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在英国上流社会表现得十分充分。资产阶级不但对已经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十分心安理得，不求改变，甚至对生产领域内已经出现的进步、变革、创新也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新的技术措施不受重视，新的生产方法不受鼓励，新的工业部门也得不到发展的机会。这里当然有经济方面的原因，因为任何一种新的生产技术的变革都会引起原有固定资本的贬值。这种对切身物质利益的考虑就是资产阶级的守成思想的经济根源。这一点正如哈罗德·威尔逊六十年代中期在《英国社会主义的有关问题》一书中所感叹的：“工业革命中一百五十年的领导地位，在我们过多的工业经理身上产生了一种对于变化的内在抗拒。就世代相袭的家族企业来说，尤其如此。‘这对我祖父是很有用的，它对我也是很有用的’。‘世界上将永远需要斯努克牌的机床’。‘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不需要什么工业研究这一套无聊的东西，也不需要为此而搞什么

市场研究’。”英国不善于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推销自己的产品，实际上也与这种守成思想有关。过去，当英国工业品名列世界前茅时，英国货当然不愁没有顾客。然而当英国工业技术已落后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国际市场竞争加剧时，英国人仍然有自己高人一等的看法，不屑于仿效某些外国商人那样推销自己产品，似乎这是有失身份的。商业上的保守思想不可能不成为英国经济增长的一个障碍。[注187](#)

从社会阶级关系上来分析，英国资产阶级和贵族阶级所采取的政治上的保守态度在很长时期内也是一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的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建立在这两个阶级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随着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中的不同集团或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同贵族阶级之间的矛盾，有时也比较尖锐，但这种矛盾的存在并未动摇这一政治联盟的基础。特别是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后，在议会改革已经实行和自由贸易原则已经确立的前提下，英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资产阶级内部各个集团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与贵族阶级之间的矛盾逐渐缓和下来。英国资产阶级不仅在经济上要求保持现状，而且在政治上也要求如此。英国的现存政治制度和阶级关系被认为是完善的，守成、安于现状是正统的思想的表现，讲求革新则是异端思想。正因为如此，所以即使在资产阶级内部，也很少有人出来高唱变革的调调。那种要求实行共和制的呼声，或者要求改变现存政治结构的主张，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和二十世纪初期的英国资产阶级中，是没有市场的；英国没有成文的宪法，但它比一些有成文宪法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显得稳定些，动荡要少一些。在英国资产阶级内部，没有出现一个有影响的明显地要求改变现存社会政治结构的有势力的政治派别，或主张废除政治上传统组织形式的激进政治团体。英国资产阶级的经济上的守成思想与政治上的守成思想，十分自然地结合在一起。二者都是维护既得利益的思想的反映。

如果从英国资产阶级内部两个不同集团的政治态度的接近来看，那么可以看得更加清楚。维多利亚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有两大集团。一个是以伦敦城为中心的商业和金融资本家集团，另一个是以英格兰北部工业城市为基础的工业资本家集团，而在这两个集团之

外，还有一个大土地所有者或贵族地主集团。他们在政治上的传统倾向是：工业资本家集团历来倾向于自由党，要求一定的变革，贵族地主集团倾向于保守党。伦敦城的商业和金融资本家集团介于二者之间，但在十九世纪中期，仍主要倾向于自由党。从维多利亚后期起发生了变化，伦敦城的商业和金融资本家集团与贵族地主集团越来越接近，它在政治上也转向保守党。自由党仍是以“开明派”自居的，它得到工业资本家集团的拥护。而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工业资本家集团终于也步伦敦城商业和金融资本家集团的后尘，离开了自由党，而转入保守党一边。这样，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英国资产阶级内部两大集团之间的界限已不那么清楚了。[注188](#)十九世纪中期，在英国资产阶级中，还有过一定影响的变革之风，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已荡然无存。二十世纪初年，英国的新上层阶级，是一个把贵族地主、银行家、工业资本家、商人融合为一体的阶级。[注189](#)守成、安于现状、维持既得利益成为它的特色。如果说工商业者的第一代是北部或威尔士小城镇上起家的手工业者，那么到了他们的子女一代，企业扩充了，活动地点移到了大城市，家庭成员进入著名公立学校和牛津大学，在选举投票中，他们也从自由党的支持者变为保守党的支持者。[注190](#)随着资产阶级中大多数人转向保守党，自由党也就衰落下来了。

而在英国的广大劳动人民中，不求变革和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的存在则与他们的浓厚的小生产者意识有关。产业革命以前的英国是一个小生产者在人数上占优势的国家。十五世纪起，在英国农村中就已形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自耕农阶层，自耕农的人身是自由的，不再承担封建劳役的义务，他们或者自己拥有一小块土地，或者向地主租佃土地，缴纳固定的货币地租。自耕农的经济是典型的小生产经济。在城镇中，手工业经济在十五至十六世纪也是比较发达的。稍后，随着行会势力的逐渐削弱，一部分较富裕的手工业者力图摆脱行会的束缚，经营较大规模的作坊，但他们的生产仍是手工劳动性质。英国历史上长期进行的圈地运动严重地打击了自耕农经济。自耕农的被剥夺是英国近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的事件，但这并不等于英国农村中小生产经济的消失。没有固定租佃期的小佃户仍然存在着，其中一部分人就是过去的自耕农。由于乡村土地被自由出售，在旧式的自

耕农消失之后又出现了购买小块地产并且自身经营农业的新型的小农场主，他们是独立的农业经营者、商品性农产品的生产者。在工业中，大型作坊和手工工场的发展，为过渡到机器大工业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产业革命使近代工厂制度在英国工业中占据统治地位。但机器大工业的兴起并不能消灭城镇和乡村的手工业，工厂的出现也并未把手工作坊全都挤垮。长期之内，在英国，正如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形一样，是机器生产与手工生产并存、近代化工厂和手工作坊并存的局面。这样，无论在农业还是在工业中，小生产经济的比重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开始以后仍是较大的。

此外，产业工人的重要来源就是小生产者，其中包括失去土地的农民、城镇和农村的手工工人和破产的手工业者。小生产者的习惯和意识在产业工人身上还长期保存着。他们往往以小生产者的眼光来看待一切，重视个人的狭隘的经验，对生产中的变化的反应比较迟缓。他们不习惯于一个迅速变更的环境，总是感到周围的事物变化得太快。他们的守成思想也是本能的反映。

英国社会中，上层既得利益集团不求变革、安于现状的思想和下层劳动人民的不习惯于变革、从而对现状处之泰然的思想，尽管产生的根源不一样，但其表现却十分相似。上层既得利益集团之所以守成不变，因为他们认为唯有保持现状，才能使自己继续享有现在的物质利益和精神上的优越地位；下层劳动人民之所以守成不变，因为他们对周围的事物习惯于从自己的狭隘的经验出发，认为变动的结果很可能使自己不习惯、不适应，从而怀疑这种变动的成效，认为不变也许比变动更为妥当。上层统治阶级把变革、创新视为异端而加以抵制、排斥。企业界把变革和技术上的创新当成是冒险的行为，不愿进行大量投资，[注191](#)劳动者则把变革当成对自己的祸害，竭力加以回避。这样，守成思想在英国社会中，几乎从上层到下层都以一种正统的思想出现，维持现状的想法成了英国的传统精神。

无可否认的是，在促使英国经济长期停滞的若干因素中，守成思想对英国经济的消极作用是其中一个因素。到了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技术的进步已经使得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部门结构开

始发生变化，并且使它们有赶上英国经济的可能性或大大超过英国经济的可能性。但直到此时为止，英国社会上相当多的人对此并不感到惊慌或忧虑，他们仍然不慌不忙地循着自己原来的经济发展道路，缓慢地前进着。他们对于帝国经济的现状还是满意的，或者说虽然已经不那么满意，但并不打算使它发生大的变化。少数“有识之士”的惊呼，在社会上引不起有力的反响。这当然有经济上的原因，但守成思想这一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也并非没有起过一定的作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空前严重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使英国经济遭到沉重的打击，“世界工厂”地位和庞大的殖民帝国所引起的后遗症充分暴露出来，技术的变革、新工业部门的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改变、英联邦组织形式的调整，这一切都到了非进行不可的地步。英国如果再不按照新的政治形势和经济情况而在国内政策和国际关系方面作一些适当的变化，就会连任何既得利益都保持不住了。只是到了这个时候，英国社会上才刮起了一阵要求改革之风。但这阵风却是和缓的，而且是有节制的。英国终究是英国。在这里，既没有美国“新政”派那样激昂的呼声，也没有法国人民阵线那样剧烈的论战，更不用说德国纳粹式的蛊惑人心的煽动或西班牙政界和思想界的持久的动荡了。除了英国的政治和经济的特点而外，表现了英国社会传统精神的守成思想也是重要的因素。在守成思想的影响下，即使在需要对现状加以调整和变革的时候，调整也往往是比较渐进的、适度的。这就是三十年代英国的实际情况。

甚至在现阶段，即在“英国病”不断激化的条件下，英国社会上的这种不求变革和安于现状的守成思想仍然是显而易见的。通货膨胀、失业、高额累进制税收、经济效率低下、经济增长缓慢等现象，在英国不可谓不严重。罢工浪潮此起彼伏。工党政府换成保守党政府，保守党政府又换成工党政府，工党政府再度更换，这都说明选民对执政党的信任态度的变化。但说到英国的政治结构，说到英国的社会制度，那么多数英国人并未感到它是糟糕的，需要抛弃。一半以上的英国人认为它还是令人满意的。[注192](#) 尽管人们越来越感觉到福利国家变成压在英国经济身上的沉重的包袱，财政支出过大引起的通货膨胀使人们难以忍受，但谁也不想使国家卸下这个包袱，甚至每当谈到英国是福利国家时，人们却充满了一种自豪感，仿佛它所加给英国经济的

负担算不了什么，也不会带来什么恶果。说得更严重些，似乎英国人心理上产生了一种麻木不仁的感觉，对这一切无动于衷。英国社会存在着一种“逆来顺受”的情绪。[注193](#)这种态度乍看起来似乎不可思议，因为与英国的现状竟是如此不协调：一方面通货膨胀严重，工人为提高工资水平而不断展开罢工斗争，社会上各个依靠固定货币收入为生的阶层怨声载道；另一方面，一半以上的英国人并不把英国的政治制度视为必须否定的东西，他们对具体的政策措施不满，而对整个政治制度采取保守的态度，不要求对它进行变革，认为变革的结果也许比现状更坏。一方面高额累进制税收大大挫伤了国内的投资积极性和工作积极性，使得资本和人力纷纷外流，使得留在国内的专业人员的效率减低；另一方面，即使那些感到税收负担太重而不得不移居到国外的人，也仍然对英国的政治制度采取保守的看法，不把它看成是令人不能容忍的东西，而只是感到政府的某些做法过头了。他们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难民或逃亡者。他们到了国外，也仍然不反对这个政治制度。他们与十九世纪俄国的侨民不同，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德国的外流者不同。他们与爱尔兰的移民也是不同的。对于这一切，我们既要从英国资产阶级政治制度本身的特点，也要从英国历史上政治斗争的特点来分析。应当承认，英国社会上传统的守成思想虽然已经有所削弱，并且将会继续削弱，但它今天仍然起着一定的作用。英国政治制度和社会生活中所保存下来的中世纪的遗风，也许比西欧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都更多一些。这是无可否认的。

第四节 地方分权思想的由来

今日英国的国名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四个地区组成。英格兰是其中最大的、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它又按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而分为若干个不同的经济区，例如伦敦周围的地区、较落后的西南地区、工业发达的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中等的北部地区等。英国作为一个拥有海外殖民地的殖民帝国，在近代历史上一直存在着离心和向心两种趋势的斗争，离心趋势是指各个殖民地（包括那些由移民组成的殖民地）力图摆脱本土的控制和统治的趋势，向心趋势则指它们或者出于自身的政治经

济需要，或者迫于外来的政治经济压力，而有同本土加强联系、同本土结合在一起的趋势。英国作为由国内各个不同地区组成的国家，在近代历史上也同样存在着离心和向心两种趋势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离心趋势表现为各个外围地区力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向心趋势则表现为外围地区认为自己同英格兰中心地区加强联系将更有利于本地区。地区的离心趋势发展到极点就是脱离英国而独立或分治，但一般说来，地区离心趋势的表现就是地方分权化。

地方分权化对英国说来是一个老问题。即使在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这一极盛阶段，地区的离心趋势也不曾消失。但当时英国是兴盛的，经济是繁荣的，地区的离心趋势还不引起人们注意。二十世纪初仍然如此。所以说，爱德华时代的英国尽管是一个不平等的国家，但却是一个“紧密地结合”的国家。[注194](#)不仅国内经济繁荣时期离心力减弱，而且国家在政治上处于困难时期，向心力也会增强。同舟共济的思想只有在这种非常时期才能充分表现出来。所以两次世界大战是促进国内团结的有力因素，地区离心运动这时是不得人心的。[注195](#)

国内经济衰退但国家的安全并未遇到重大威胁的时期，则是英国各个地区离心趋势加强、向心趋势减弱的时期。主要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尤其是最近这些年，地区的离心趋势大大加强起来。苏格兰要求分治，威尔士要求分治，甚至英格兰的某些地区也要求享有更大的自主权。[注196](#)至于北爱尔兰的争取独立，那就更不待言。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这里有某种偶然的因素，比如说，恰好在苏格兰沿海发现了储藏量丰富的北海油田，一些苏格兰人认为这个利益应当是属于苏格兰的，至少大部分应归于苏格兰，于是他们想到过去的“光荣的年代”，感到在北海油田问题上自己吃了大亏。这里当然也有历史方面的原因。例如，各地区之间的工资和就业等方面差异不可能仅仅用竞争（包括实际的竞争和潜在的竞争）因素来解释。[注197](#)中世纪起，伦敦周围地区与苏格兰、威尔士等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就是很不相同的。伦敦很早就是通商大邑，是西欧、南欧、北欧商人云集，外国商馆遍设的地方，而苏格兰的某些城镇只算是“大渔村”。至于威尔士，不过是穷山沟罢了。可见地区差别早已存在。但产业革命以后英国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则是根本性的因素。引起地方强烈不满的外

地城镇失业率较高的情况，主要是近一百多年尤其是近五十年内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所造成的。长期的不平衡发展造成了今天的格局。因此，到了现在，英国各地区失业率的不平衡现象已十分显著。以1976年10月份的情况来看，英国失业率最高的十个地区有九个是在北爱尔兰，那里官方公布的总失业率是10.6%，几乎高于英国平均失业率的一倍。在苏格兰、威尔士和英格兰北部等政府鼓励工业投资的地区，失业率也在8%—9%左右。而且这些地区的失业是长期的，每一个职位空额通常有15—20个人在争取。[注198](#)英国今天各地区失业率的不平衡性只能归结为长期经济发展不平衡性的结果。正如梅特卡尔夫所指出的，三个主要因素决定着地方城镇的失业率，一是工人技术水平低，二是地区经济结构的特点，三是地区需求不足的程度。这三个因素会和地方的经济发展程度有关。教育越落后、年老劳动力人数越多、工业越不发达、地方财政越困难的外地城镇，失业率越高。这是英国经济中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注199](#)

在英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苏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甚至英格兰的某些地区，被当作“国内殖民地”。它们与英格兰的某些经济发达地区之间的矛盾不断尖锐化，它们作为廉价劳动力和原料的供应地，作为加工制成品的销售场所，受到经济发达地区的资本的剥削。特别是从英国的整个殖民帝国的区域分工角度出发，有意识地牺牲国内农业，以加强同海外自治领的经济联系的条件，国内这些经济落后的地区经济更加凋敝，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相形之下更加低下。这就是地区离心趋势发展的经济背景。

除了历史的、经济方面的原因外，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因素也是重要的。这些因素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或古代。历史表明，英国实际上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盎格鲁—萨克逊人和朱特人来到英国之前移居于不列颠的凯尔特人，并没有被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朱特人所消灭。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和英格兰西南部山地的居民，许多人就是凯尔特人的后裔。在十一世纪以后漫长的年代内，英格兰王国的统治区域基本上只限于英格兰境内；威尔士到十三世纪末才被完全征服；英格兰对苏格兰的战争断断续续，延绵了几个世纪。直到封建主义时代終了，苏格兰仍然未被英格兰占领。爱尔兰也是如此，英格

兰在许多世纪内只统治了爱尔兰的一部分。爱尔兰的被征服已是十七世纪初的事情。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作为凯尔特人的不同部落的后裔，在长期反抗英格兰王国征服的斗争中，始终保持自己的固有的文化和语言。他们具有本民族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都是今日被容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疆域之内的少数民族。他们在历史上与英格兰征服者之间形成的隔阂，长久未能消除。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资本主义发展之后所造成的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差距的扩大，地区的离心趋势自然而然地加强了。

在分析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的离心趋势时，也应该注意到民族和文化因素的作用往往是同经济因素的作用交织在一起的。这是因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威尔士人总是把本地区经济落后和居民生活水平较低看成是遭到英格兰资本的剥削、英格兰企业的竞争，以及来自英格兰的人力的排挤的缘故。在二十世纪世界性的民族主义思想高涨的影响下，他们的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也不断增长。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要求北爱尔兰脱离英国而同爱尔兰合并的独立运动思潮，要求威尔士脱离英国的分离主义。这种地方民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资产阶级与英格兰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冲突。至于说到英格兰的某些地区，例如西南部地区和北部邻近苏格兰的地区，这些地区虽然有一些凯尔特人的后裔，但多年来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共处，已经不再讲本民族的语言了，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上的特点也不像过去那样显著。这些地区要求分治的主要原因，是当地居民考虑到自己是英格兰的经济发达地区的剥削对象，是英国经济增长的牺牲品。他们认为分治的好处不仅在于能得到政治上的自主性，而且能有较快的经济增长率。[注200](#)他们要求政府把更多的财政收入用来发展本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把更多的资源用来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使之接近于英格兰的其他地区。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地区离心趋势的发展在某些方面也受到英国历史上固有的分权思想的影响。凯尔特人从欧洲大陆移居不列颠诸岛的时候，他们处于原始公社阶段。凯尔特人分几批前来，每一批又包括若干部落。凯尔特人按部落分散在各个村落，从未形成过集中的

政治组织。罗马征服者对不列颠的占领，就道路建筑和伦敦城的建立而言，留下了不少遗迹，但罗马在不列颠的政治思想方面究竟留下多少影响，对不列颠以后的社会经济结构究竟起了什么样的推动或阻碍作用，那是很不明显的。罗马的文化影响实际上仅限于沿着罗马大道而建立的城市中。它对不列颠广大乡村生活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罗马文化在不列颠从未生根，而等到罗马军队撤退，城市荒废之后，罗马文化也就烟消云散了。罗马军队最终退出不列颠之时，已经是五世纪初，西罗马帝国本身已处于危急状态，此后，直到西罗马帝国灭亡，它再也没有力量返回不列颠。

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朱特人进入不列颠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与当时日耳曼各蛮族部落大致相似。他们也是分散地来到不列颠的，各个部落之间没有统一的组织和领导。他们摧毁了罗马时代的城市，杀戮、驱逐居住在英格兰境内的凯尔特。在这个过程中，盎格鲁—撒克逊人和朱特人逐渐转向农耕，并将俘虏的凯尔特人变为奴隶和农奴。战争中增大了权力的部落军事首领逐渐变为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这就是国王。但王国数目较多，国王无非是占领了较大一块土地的部落联盟的大酋长而已。八世纪末和九世纪丹麦人的入侵，促进了英格兰各个王国的统一。丹麦人在十一世纪初年最终征服了英格兰，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但时间很短。丹麦人的入侵和征服，对英国此后的政治思想的发展的影响并不大，因为他们继承着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各个王国的政治管理的既成事实，即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只是部落联盟的大酋长，地方的权力仍然由部落的贵族掌握，后者对国家最高统治者效忠，实际上却是半独立的。与盎格鲁—撒克逊的王国一样，丹麦人建立的国家也不是中央集权的国家。

1066年诺曼人入主不列颠，完成了英格兰的封建化。威廉一世和他的继承者曾经试图加强中央集权，摧毁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地方分权传统。全境的土地调查为建立中央集权制的王国财政准备了条件。国王法庭的建立则是对地方贵族势力和传统司法惯例的削弱。但诺曼人毕竟是外来的，威廉一世和他的继承者力求把当时欧洲大陆上的封建集权的做法贯彻于英国，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盎格鲁—撒克逊的地方分权传统在英国已经相当牢固，因此，在诺曼人入主英国后

仅仅一百五十年，就发生了著名的大宪章运动。大宪章运动的实质是对封建王权的约束、对集权制的限制。

都铎王朝是在红白玫瑰战争大大削弱了地方贵族势力的基础上建立的。它所建立的是集权制的封建统治。在它统治的一百三十年间，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爱德华六世、都铎·玛丽和伊丽莎白一世，都有加强中央集权的打算和具体行动。随着地方贵族势力的削弱，地方分权思想也受到了抑制。但议会的传统已经在英国确立，即使在都铎王朝时代，议会仍然发挥自己的作用，形成对王权的牵制。一种类似于现代内阁的枢密院是在亨利八世时期正式建立的。枢密院作为国王的顾问团体，指导和监督地方行政事务。它依赖地方贵族来管理地方，实际上维护了地方分权的趋向。都铎王朝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国家没有建立一支由中央直接指挥的武装力量，中央的财政收入的有限也使国王没有能力维持这样一支常备军。这也是英国地方势力得以继续与王权抗衡的原因之一。总之，英国与欧洲大陆某些封建国家不同，它的中央集权倾向始终小于后者，它的地方分权倾向则大于后者。斯图亚特王朝时代，情况基本未变。

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在英国的联合专政。出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需要加强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限制地方分权势力。旧的地方分权势力转而支持复辟派。1715年和1745年的两次复辟派的武装叛乱被平息后，不仅资产阶级统治巩固下来，而且中央集权倾向加强了。但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起就存在的防止王权膨胀的传统并未消失。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最终确立的是虚君共和政体。议会成为最高立法机构，内阁必须得到议会的信任，这些都是为了防止出现国王个人的专断独行。在英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下，中央的集权并不意味着中央把一切权力都绝对地集中在自己手里。它不像独裁的中央集权制那样扼杀地方的任何自主性，而是通过法律或惯例，在中央集权的基础上，保留地方的适当的自主权，并以资产阶级民主方式来调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样，在英国，在代表地方封建势力的旧的地方分权趋势逐渐销声匿迹的同时，体现地方资产阶级利益的新的地方分权趋势却开始冒头，并随着地方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及其与中央的矛盾的加

深而发展。只要了解到这一点，那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除苏格兰、爱尔兰、威尔士这些凯尔特民族——文化影响深刻并且在民族与文化方面与英格兰有所不同的地区一直存在地区离心趋势而外，英格兰的某些地区也有这种离心的趋势。

地区离心趋势和地方分权主义对英国经济的消极影响虽然有时不是那么强烈地反映出来，但无论如何不能否认这种消极影响的存在。它是一种抵消力量，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的程度抵消了英国政府为改善国内经济状况而作的努力。它是一种牵制力量，使英国政府在调整国内经济政策和对外经济关系时不得不有所顾忌，甚至为了照顾地方分权势力的利益而不得不牺牲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特别是，当地区离心趋势发展到极点，采取极端形式来摆脱英国统治时，英国政府必须耗费较大的精力和经济资源来对付它。英国经济的病症已经够严重了，地方分权主义作为抵消力量、牵制力量的出现，特别当它同罢工斗争或暴力行动结合在一起时，无异于给已经足够严重的经济病症再火上加油。[注20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内的地方分权主义更类似于西班牙的巴斯克分离运动和加塔隆尼亚的地方分权主义，即经济的、民族—文化的、传统政治思想的因素已经结合在一起，汇成了一股日益侵蚀着国家实力、不断消耗着国内经济资源的离心力。并且，由于地方分权主义的根源是如此深刻，这也不是某些人所设想的那样，制定成文的英国宪法，使英国有重大的宪制改革就能消除的。[注202](#)

当然地方分权主义或地方离心趋势对今天的英国来说，也不能完全看成是消极的因素。它在某种程度上也有积极的一面，这就是它对于英国中央政权是一种鞭策，也是一种抗衡力量。这种积极的一面同样不能忽视。[注203](#)为了应付地方的分治力量，缓和离心的趋势，中央政权不能不把国内各地区的平衡发展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不能不防止行政权力的过分集中，不能不注意到过分集中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即便是“亡羊补牢”，能“补”就好。“亡羊”而不“补牢”的统治集团，是最愚蠢不过的。

以上，从第二章到第五章，我们在分析英国经济病症的根源时，分别从“世界工厂”的遗产、殖民帝国的后果、福利国家的负担、传统精神的枷锁四个方面作了历史的和现实的考察。让我们重复一句，这一切充分说明“英国病”的根子牢牢地扎在它的历史土壤之中。压在英国身上的包袱是这样沉重，以至于不是任何一种行政、立法或社会经济的措施就能把它们卸掉的。它们的由来是如此之久，其印迹是如此深刻，也不是任何一次小有成绩的改革就能把它们的影响抹掉的。

那么英国经济究竟能否摆脱这些病症呢？1977年2月，由马修斯（R.C.O. Matthews）和金（M.A. King）执笔的，代表克莱尔小组（the Clare Group）[注204](#)的观点的“英国经济：七十年代后期的问题和政策”一文，把当前英国经济问题分为三类：一类是战后长期存在的、主要是英国特有的问题，另一类是大多数发达国家常见的问题，而对英国则是新出现的问题，再一类就是对英国说来是新问题，并且主要限于英国等少数几个国家才有的问题。属于第一类的问题有经济增长缓慢，第二类问题有通货膨胀、严重衰退和失业，第三类问题有国际收支逆差增大。[注205](#)克莱尔小组对当前英国经济问题的分析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总的说来，他们还只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没有深入到历史根源上去分析。我们说，英国经济问题的病根要从历史上去探寻，那么对于医治这个病症的对策，也应当有一个历史的考察。所以本书的下编将转而考察英国资产阶级政府历来所采取的各种对策，特别是四十年代中期以来所采取的对策，并分析它们的效应。

第六章 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

经济政策总是在一定的经济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的。它们集中反映了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经济利益，并被用来为巩固和加强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这一总的目标服务。不仅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经济政策，即使是同一个阶级执政，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和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济政策也会有重大的转变。二十世纪以来英国经济政策的演变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从自由放任到国家调节，从平衡预算到赤字财政，从济贫法到福利国家措施，所有这些莫不是英国国内外环境和英国相对地位变化，以及英国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的结果。至于像国有化、财政调节、社会保障、工资和物价管制等重大政策行动，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的英国几乎是不可能想象的。因此，对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史的研究，可以使我们较深入地了解英国殖民帝国主义在最近几十年内解体和没落的过程，了解当前英国在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交织的困境中陷于何等窘迫的状态。

一国的经济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政策目标，即政府希望通过所制定的经济政策去实现的目标；第二，政策手段，即为了达到既定的目标，政府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并且怎样执行它们。由于政策目标往往不止一个，实现同一个目标的政策手段也可能有若干种，政策目标之间、各种政策手段之间往往发生冲突，互相牵制、抵消，因此在目标和手段方面必须进行协调，否则就无法符合政府本来的意图。[注206](#)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制定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的经济学说非常重要，它论证一定的政策目标的必要性以及各种政策目标之间的轻重缓急，它说明政策手段的效应，它探讨各种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关系，并设计出一定的协调方案。由于对政策目标、政策手段的观点不一致，虽然各派经济学说实质上是相同的（例如都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说），但它们之间的分歧可能相当大，以至于成为针锋相对的两派或好几派。尽管如此，毕竟有一派的经济学说及其经济政策主

张会被政府认为最有利于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于是这一派的经济学说便被接受为制定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而随着客观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需要的变化，政府可能认为另一种经济学说及其经济政策主张更符合自己的意图，从而改变了制定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并相应地改变了经济政策。二十世纪英国经济史上，这种改变是异常显著的。下面，我们准备根据近七八十年英国经济的发展过程，着重阐述作为英国资产阶级政府制定各个阶段的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的演变，并分析它们演变的基本原因。

第一节 自由放任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

前面已经提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最初几年是英国经济的极盛时期。虽然美国在工业产值和主要工业品产量方面超过了英国，德国在这些方面正直追英国，但英国占领了最富庶和面积最大的殖民地，从殖民地和国外投资场所攫取的利润远远超过了美国和德国。英国的经济实力是雄厚的：伦敦作为世界金融的中心，英镑作为世界上最硬的通货，英国的商船队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际航运手段，英国的银行界作为有力量向外国政府和企业界提供最大数额的信贷的金融机构，这是当时人们所公认的。世界的黄金由产矿地区源源不断地直接输入伦敦，并在伦敦市场上出售，这种情况对于巩固英国的经济霸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注207](#)在金本位制条件下，黄金由产矿地直接输到伦敦出售，不仅保证英国能得到充足的黄金供给，从而保持储备的稳定性，而且减少通常情况下国际间现金输送而引起的汇率的波动，从而保持英镑的稳定。

通过长期的经营，英国的工业品拥有自己的传统市场，出口总值不断增长。美国和德国工业产值之相继超过英国，这时还不曾给英国带来实际的威胁。不仅在轻工业品方面是这样，在反映一国冶金和机械制造水平的重型武器的生产和出口方面，英国仍然居于世界的前列。德国仍然只能出口军事工业的产品，而无法像英国那样出口军事工业的技术和成套设备。[注208](#)美国也做不到这一点。它只是在某些军工产品上超过英国，而仍希望引进英国的军事工业技术。[注209](#)因此，二十世纪最初十年依旧是英国的极盛时代，尽管这时已是极盛时代的尾声。[注210](#)

从经济政策方面来看，这一阶段英国所奉行的是自由放任主义，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而只是为企业活动提供有利的国际和国内的政治环境。虽然约瑟夫·张伯伦在1903年曾倡议实行一种保护贸易和帝国特惠政策，作为政治上加强帝国范围内的联系和经济上防备来

自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竞争的手段，但这一倡议被否定了。[注211](#)英国海军的强大威力和英国在货币金融、国际收支等方面的优势，被认为足以成为帝国繁荣的保证。因此政府干预被看成是不必要的。自由贸易几乎被当作“自然规律”来接受，在整个英帝国范围内继续执行着“敞开大门”的政策。[注212](#)

作为这种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剑桥学派的经济理论。剑桥经济学体系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正宗。它继承了十九世纪前期自由贸易学说的传统。它的基本学说在马歇尔于189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特别是在该书第五篇“需求，供给与价值的一般关系”中得到最充分的表述。剑桥体系的核心是马歇尔的微观经济学的局部均衡学说。[注213](#)它的自由放任的政策思想就是由此引导出来的。

马歇尔把力学中相反两种力量形成均势的均衡概念引入经济学。他认为，当供求均衡时，一个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量称作均衡产量，它的售价则称作均衡价格。他写道：“当供求处于稳定均衡时，如有任何意外之事使得生产规模离开它的均衡位置，则将有些力量立即发生作用，它们有使它恢复均衡位置的趋势；正如线上悬着的一块石子，如果离开了它的均衡位置，地心引力将立即有使它恢复均衡位置的趋势一样。生产数量围绕着它的均衡位置发生的种种动荡，具有相同的性质。”[注214](#)马歇尔也考虑到供给和需求实际上处于不断变动之中，但他认为这种情况不会改变均衡的趋势，因为随着供给和需求的变动，均衡产量和均衡价格也有所变动，从而给予产量和价格新的摆动的中心。

马歇尔的均衡分析是所谓局部均衡分析，即考察个别工业部门和个别市场的均衡状态。他是在假定其他工业部门和其他市场的供求状态不变的前提下考察个别工业部门和个别市场的均衡状态的。不仅如此，在以马歇尔为代表的剑桥经济学体系中，这种局部均衡分析与所谓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结合在一起。马歇尔的假定是：“需求和供给自由地起着作用；买方或卖方都没有密切的结合，每一方都是单独地行动着，存在着很大程度的自由竞争；这就是说，买主一般都是自由地同买主竞争，卖主一般都是自由地同卖主竞争。”[注215](#)在这样的市场条

件下，各种产品的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都可以因市场供求比例的变化而自由升降，然后通过价格体系的自动调节作用，使得一切可以利用的生产资源（包括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使经济趋于均衡。

按照剑桥经济学体系，由各个个别市场构成的整个国民经济的产量、就业和价格水平，是被当作已知的前提，似乎没有必要在分析个别市场的均衡状态之外再来分析它们。至于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个别企业兴衰存亡的命运，既被认为是天经地义，无足惊异，又被当成是个别现象，不妨碍均衡的实现。很说明问题的是，马歇尔使用了代表性企业的概念。这种代表性企业是指一般工业部门中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中等规模的企业，企业本身的活动不可能对其他企业的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而且它所处的那个工业部门也不可能对其他部门产生重大的影响。马歇尔写道：“有的企业在上升，有的企业在衰退。但是，像处女林中的典型树一样，‘代表性企业’总是具有几乎相同的规模，因此，该企业资源所产生的经济不变，因为生产总额不变，附近辅助工业所引起的经济也不变等等。”^{注216}尽管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一些企业衰落了，关闭了，但总有一些新企业在出现，在发展，只要兴起的和衰落的两种力量相互抵消，经济均衡就不会受影响，就像树木的枯荣不致影响整个森林的面貌一样。

作为剑桥体系核心的局部均衡学说成为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政府制定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与英国当时还拥有的经济优势和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英国把自由放任主义奉为应当恪守不渝的准则。在英国政府当局看来，既然经济中的供求两种力量能自行调节产量和价格，使之趋于均衡，有什么必要依靠政府来进行调节呢？既然英国至今仍能凭借经济优势和海上霸权的地位来维持帝国的现状，并源源不断地取得海外投资和贸易的收入，那么有什么必要来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呢？无论在国内市场上还是在国际市场上，都让供求两种力量去自行发挥作用。即使有可能造成暂时的供求不相适应，但摆动的结果仍是停留在某个均衡点上。即使个别企业可能在竞争中失利，但不断有新企业来补充，整个经济不会发生衰落。这种均衡思想正是英国当时对自身经济力量和经济前景的乐观主义和自信心的反映。

剑桥经济学体系的局部均衡理论是这一时期英国政府的自由放任政策的理论依据。但这一时期的自由放任主义在实质上已不同于一个世纪以前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所鼓吹的自由放任主义了。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期英国古典学派的自由放任主义，具有反封建的特色。当时英国资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扫清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的封建势力的障碍，自由放任主义成为反对地主阶级和重商主义的理论武器。英国资产阶级确信通过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能保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完全确立，以及保证英国能够迅速占领国外市场，建立经济的霸权。而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英国剑桥学派的自由放任主义是以调和英国国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维护英国资产阶级在国内和国外的既得利益，为殖民帝国主义的现存秩序进行辩护为特色的。这时英国资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力图维持现状，掩盖英国社会上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局部均衡理论和以此为基础的自由放任主义成了宣扬资本主义制度完善性和合理性的理论武器。英国资产阶级暂时还能凭借自己的军事和经济优势，对维持现状抱有乐观和自信的态度。它认为继续奉行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政策，更加符合本阶级的利益。马歇尔在论“正常需求增加的结果”时，曾这样明确地写道：“在早已采用机器的国家，像在英国，工业一般都超过借保护获得巨大利益的阶段，而对任何一种工业的保护差不多总是有缩小其他工业的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的趋势。”[注217](#)马歇尔是在二十世纪初发表这种观点的。值得注意的是，他在1898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第四版上，在谈到“正常需求增加的结果”时，没有这段话。马歇尔在二十世纪初修订此书后加上这段话，绝非偶然，这正是英国资产阶级此时不仅竭力想维持现状，而且自以为能够维持现状的信念的流露。[注218](#)

第二节 货币调节理论的发展

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予英国经济沉重的打击。海军力量削弱了，海上独一无二的优势地位消逝了，对外投资和非贸易收入减少了，而进口总值和贸易逆差却不断增大。特别重要的是，英镑的稳定地位发生了动摇。大战开始后，英国就停止了黄金兑换。为了筹措战费和应付战争时期的各项开支，英国除了大量出售它所拥有的国外有价证券和发行公债外，国库券和银行券的流通数量猛增。通货膨胀的严重程度使英镑的汇价大幅度下降。大战结束后，财政和经济方面陷于困境的英国已没有能力再恢复古典式的金本位制。直到1925年，英国虽说恢复了黄金的兑换，但这时实行的已经不是有效金本位或金币本位（自由铸币，无限法偿），而是采用金块本位制（规定向英格兰银行兑取黄金，至少要有四百盎司）。[注219](#)

相形之下，美国充分利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对自己的有利形势，加紧对外扩张，成为国际金融界最有势力的债权人。世界黄金储备的40%被美国所掌握。英国变成了美国的债务国。纽约一跃而为国际金融中心。世界的黄金不再主要由产矿地区直接运到伦敦，而是也直接运往其他国家。[注220](#)

从英国国内的经济状况来看，战争造成的破坏相当严重。原料不足、出口萎缩、居民购买力降低，造成了民用工业的凋敝。而军事工业部门的畸形发展，不仅加剧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而且在战争结束后立即发生了严重生产过剩，引起经济更大的混乱。从1920年经济危机年份算起，整个二十年代英国经济是停滞的。煤、铁、造船、纺织品等重要产品的产量都未恢复到战前的水平。生产设备闲置，失业率远远超过二十世纪初的水平。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这种新形势下，英国政府还能原封不动地沿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那种经济政策吗？显然是不可能的。一切都要随着英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英国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派仍然是剑桥学派，但后期剑桥学派主要在货币理论、垄断理论和福利

理论三个方面补充并进一步发展了原来的观点。后期剑桥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在货币理论方面是霍特里和凯恩斯，在垄断理论方面是斯拉法和琼·罗宾逊，在福利理论方面是庇古。但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主要是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同英国经济政策有直接的关系，垄断理论和福利理论当时基本上仍处于“学院经济思想”的阶段，并未成为制定经济政策的依据。

剑桥的经济学家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很少专门论述有关货币的理论问题。[注221](#)马歇尔的名著《经济学原理》就没有在货币理论方面展开分析。凯恩斯曾经说过，剑桥的货币理论当时只是口头传述，而一般并不见于文字。[注222](#)口头传述的主要是维护传统的金本位制和保持通货稳定的观点，这一点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在国际金融中的强大地位和英镑的稳定状态相一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情况的变化，使剑桥经济学家转而注意货币问题。1917年，庇古根据马歇尔的观点在《经济学季刊》发表了“货币的价值”一文。马歇尔自己后来在1923年写了《货币、信用与商业》一书。他们着重从理论上说明物价水平与货币数量之间的依存关系。

货币理论的探讨与经济政策的动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二十年代英国资产阶级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为了消除英国的经济停滞和减少国际贸易逆差，英国是否应当恢复战前英镑汇价？是否需要重新实行金本位制？英国财政部的官员和专家，倾向于遵循传统的做法，即按战前英镑汇价重建金本位制。他们认为这是有利于使英国经济摆脱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困境的一条出路。凯恩斯反对这种做法。霍特里对这种做法采取保留态度，并提出若干补充性的建议，他们两人就是后期剑桥学派货币理论的代表者。[注223](#)

凯恩斯在1923年所著《货币改革论》中，从剑桥方程式的原理出发，提出了自己的著名货币数量公式[注224](#)：

$$n=PK \dots\dots\dots (1)$$

$$n=P (K+rK') \dots\dots\dots (2)$$

这里， n 为货币流通量， P 为每一消费单位的价格， K 为公众要求以货币取得的消费单位数， K' 为公众以银行活期存款想保持的消费单位数， r 为银行保持的储备金比例。凯恩斯的公式突出了货币数量调节的政策含义。根据这些公式，假定 K 、 K' 、 r 不变， n 与 P 成正比例。但其中， n 和 r 直接受货币当局控制， K 和 K' 要随公众的消费和储蓄的心理而变动，亦即随经济周期而变动。因此，货币当局除了可以运用利息率来影响 K 和 K' 而外，必要时还可以直接调整 n 和 r ，以影响 K 和 K' ，最后影响 P 的数值。[注225](#)凯恩斯从货币数量论得出了通货管理的政策主张。

凯恩斯认为，唯有通货管理才能有利于当时的英国经济，因为它能使国内物价保持稳定。凯恩斯反对恢复金本位制，因为金本位制的恢复在当时的条件下，只不过使得英镑的汇率有可能稳定下来，但会引起英国出口困难，从而无助于国内物价和就业的稳定。并且，在黄金储备上与美国相比处于劣势的英国还不得不因此受制于美国。凯恩斯写道：“说老实话，金本位制现在已经是一种野蛮作风的残余。从英格兰银行总裁起，所有我们这些人，现在所主要注意的是，如何使企业、物价和就业保持稳定，当我们不得不在（价格稳定与汇率稳定）两者之中取其一的时候，我们决不会故意牺牲这一方面而迁就那个过了时的事物。”[注226](#)

霍特里不像凯恩斯那样断然拒绝金本位制。他主张以金汇兑本位制来代替战前的金本位制，使黄金只保存国际清算和发行准备的作用，而不容许它自由流通和出口。与凯恩斯相似的是，霍特里也认为有必要对通货（包括黄金）进行管理，基本管理方式一是加强各国中央银行（特别是英美两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防止金价波动和过度发行，另一是使中央银行通过利息率的调整来影响信贷数量，再通过信贷数量的变动来影响消费者的收入和支出，以达到影响存货变动和物价水平。

凯恩斯和霍特里之间当时虽有观点上的分歧，但在基本论点上仍是接近的。[注227](#)他们作为后期剑桥学派货币理论方面的代表人物，都不主张恢复战前的金本位制，都从货币数量论出发提出货币调节的主

张，并且都把货币调节看成是使英国摆脱二十年代经济困境的途径。熊彼特在《十大经济学家》中曾指出：从《货币改革论》到《货币论》，凯恩斯是霍特里学派的人。这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尽管到了三十年代中期，凯恩斯和霍特里的分歧变得不可调和了。

1925年，英国在恢复金本位制时，政府并没有接受后期剑桥学派经济学家关于货币调节的学说，而是寄希望于提高英镑汇率，使英镑价值固定在黄金上，从而达到提高英国在国际金融中的信誉，巩固伦敦作为世界金融市场的地位等目标。英国政府在对英国经济形势的认识方面整整落后了二十年。它用二十年前对英国资产阶级可能有利的政策思想来设计英帝国已开始解体阶段的经济政策。当然，它也并非完全没有考虑后期剑桥学派的主张，例如，它实行的是金块本位制，而不是古典式的金币本位制。它对运用英格兰银行利率政策的必要性的认识也有所增加。然而，金本位制的恢复以及由此引起的通货紧缩政策立即给停滞中的英国经济带来更大困难：进口增大，出口受阻，投资需求不旺，失业人数增加。正是在英国政府恢复了金本位制并遇到困难之后，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才被英国政府逐渐理解和接受。它终于成为英国政府货币政策的指导思想，这一点导致六年后金本位制的取消和对货币政策的强调。

但从理论体系来说，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只是对传统庸俗经济学的发展，而不是对它的否定。传统庸俗经济学认为金本位制是完美无缺的，后期剑桥学派则认为它在当时情况下会损害英国经济的利益；传统庸俗经济学认为利率有自发调节经济的作用，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和调节是多余的，后期剑桥学派则认为当时英国政府非管理通货不足以维持经济的稳定。管理通货这一经济思想的产生和被英国统治当局逐渐接受，反映了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经济和谐和英国经济优势信念的部分动摇。它企图借助于国家的货币调节来弥补资本主义经济的缺陷，借助于在流通领域的干预来挽回已经形成的颓势。但剑桥经济学的基调——通过市场调节使资本主义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学说——仍是后期剑桥学派的理论基础。储蓄必然全部转化为投资，储蓄和投资处于均衡状态之中，这一前提不变。后期剑桥学派

的货币理论并未从取消金本位制或管理通货学说进而否定这种均衡理论。

不仅货币理论是如此，当时基本上仍处于“学院经济思想”阶段的后期剑桥学派垄断理论和福利理论也都是在剑桥经济学的均衡学说基础上进行的。马歇尔的局部均衡理论从未被摒弃。所以后期剑桥学派的观点与马歇尔理论是一致的，它是剑桥经济学体系发展的一个阶段——后期阶段，而不是越出剑桥经济学轨道之外的另一个派别。

第三节 凯恩斯革命

三十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爆发，动摇了剑桥经济学体系。马歇尔的均衡学说遭到了致命的打击。

英国是在二十年代经济长期停滞的基础上爆发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的。虽然从工业生产指数来看，英国在危机期间下降的幅度不如美国 and 德国那样严重，但英国出口贸易的锐减、贸易逆差的增大，以及海外投资收入的下降，则是最严重的。英国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开始的帝国解体过程，大大加快了。[注228](#)

危机开始后，英国政府中经济政策的决策者、财政部的官员和专家们仍然以剑桥经济学的均衡理论作为政策的指导。这种理论对危机原因的解释是：通过供求力量的自动调节，经济本来是会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而如今之所以发生严重的失衡，关键在于供求力量的自动调节受到了诸如工资太高或利息率不合理等因素的干扰。一旦缩减了工资或调整了利息率，失衡现象就会消除。因此，根据剑桥经济学的均衡理论，应付当时经济危机的主要对策，是说服工会同意削减工资的措施，以及加强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影响利息率水平，管理信贷数量和货币流通量的措施。至于二十年代在英国就已出现的通过公共工程以减少失业的政策主张，英国财政部一直持有异议，因为根据剑桥学派的均衡学说，任何时候可以作为投资资金的储蓄额是一定的，如果政府借用了一部分，留给企业的部分就要相应地减少。这就是说，即使在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公共工程支出也不会创造奇迹，因为公共工程计划的就业只不过把私人企业中的就业加以转移而已；如果公共工程支出使得财政入不敷出，造成预算赤字的话，那就会进一步破坏均衡，把经济弄得更糟。至于对待进口，政府决策人士的做法是：“对于他们力量所能达到的那部分人，尽可能普遍地降低生活水平，希望降低的结果，将部分地对进口发生影响，使进口减少。”[注229](#)凯恩斯对这种做法评论道：“不想直接限制进口，而宁可采用这样一个愚蠢方式，简直是荒谬绝伦的举动。”[注230](#)

三十年代经济危机爆发后，根据这一学说而设计的经济政策仍在被运用，尽管它们被危机的深刻化和持久化证明无效。虽然英国在1932年征收10%普遍进口税，正式结束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来的自由贸易政策，但这并未能使英国经济摆脱危机状态。进口量虽然下降了，但这是国内经济危机、失业和开工不足现象严重所引起的，主要不是由于征收了进口税。^{注231}单纯依靠关税政策来干预，看来是远远不够的，这样，在三十年代，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产生一种可以替代剑桥经济学体系，重新解释危机的原因和制定对策的新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因此，凯恩斯经济学应运而生。1936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出版是这种“新经济学”形成的标志。凯恩斯原是以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家身份出现的。在写作《通论》时，他完成了从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家到“新经济学”的创始人的转变。

凯恩斯在《通论》中创立的资产阶级“新经济学”是一个宏观经济学的体系，它所考察的是资本主义经济中通常情况下存在的就业不足问题，以区别于正统的剑桥学派微观经济学体系，以及假定充分就业为已知前提的局部均衡学说。凯恩斯在方法上离开了剑桥经济学的轨道。他以国民经济总量分析来代替后者的个别市场和个别企业分析（个量分析）。更重要的是，凯恩斯在理论上否定了剑桥经济学——实际上是从萨伊那里沿袭下来的传统观点——所谓资本主义经济的完善性、和谐性，通过供求力量自发作用就可以使经济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论证。这就是所谓“凯恩斯革命”。凯恩斯认为，由于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资本边际效率规律和灵活偏好规律的作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总需求或有效需求的不足是不可避免的，有效需求的不足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失业的根源。为了减少失业和避免发生经济危机，就应当设法增加有效需求。作为“新经济学”创建者，凯恩斯在《通论》中所提出的这一套论证方式和观点在整个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引起了震动。虽然他是以一种庸俗经济学理论来反驳另一种庸俗经济学理论，以一种歪曲资本主义经济现实的论调来代替另一种歪曲资本主义经济现实的论调，但这种替代毕竟是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和政策指导思想方面的重大转折。为什么凯恩斯会从后期剑桥学派的立场转到“新经济学”的立场呢？这应当从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初期英国经济的恶化和凯恩斯对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着眼点的改变分析起。

《货币改革论》一书出版（1923年）后仅仅半年，凯恩斯就着手《货币论》一书的写作。《货币论》在1930年出版。在六年的时间内，凯恩斯受到其他一些著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影响。例如英国的罗伯逊（Dennis Robertson）于1926年出版的《银行政策和物价水平》一书就对凯恩斯有很大的影响，该书的某些论点是罗伯逊在与凯恩斯讨论后提出的。[注232](#)此外，尽管凯恩斯在《货币论》写作过程中，并未充分利用瑞典经济学家的著作，而是独立地得出自己的结论的，[注233](#)但凯恩斯仍借用了维克赛尔的一些术语，并表述了与维克赛尔相类似的结论。[注234](#)

《货币论》一书与《货币改革论》相比，凯恩斯的经济思想的主要发展是：

第一，新投资与储蓄之间究竟应当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这在《货币改革论》中是不明确的。而在《货币论》中，凯恩斯指出：利润（ Q ）分为消费品生产的利润（ Q_1 ）和投资品生产的利润（ Q_2 ），投资的市场价值为 I ；新投资的市场价值为 I' ，储蓄为 S 。

$$Q_1 = I' - S$$

$$Q_2 = I - I'$$

$$Q_1 + Q_2 = (I' - S) + (I - I')$$

$$Q = Q_1 + Q_2$$

$$Q = I - S$$

由此可见，新投资的市场价值（ I' ）对于利润（ Q ）的形成极为重要；新投资少而储蓄过多，即 $I' < S$ ，则消费品生产的利润（ Q_1 ）为负数，经济将收缩。要使企业家能够获利，社会就业量能够扩大，就应当使 $I' - S$ 为正数。[注235](#)

第二，物价水平是怎样决定的？凯恩斯在《货币论》中提出的基本交换方程式是注236：

$$P = \frac{E}{O} + \frac{I' - S}{R} \dots\dots\dots(1)$$

$$P = W_1 + \frac{I' - S}{R} \dots\dots\dots(2)$$

在这里，P为消费品价格水平，O为产量，E为生产要素的收入，R为消费者购买的物品数量，W₁为平均每个单位生产量的收入。根据这些公式，在^E $\frac{E}{O}$ 或W₁不变的情况下，P与I'-S成正比例变化，与R成反比例变化。假定R不变，那么决定P的基本变量就是I'-S。

第三，利息率水平与物价水平之间是什么关系？凯恩斯在《货币论》中，把自然利息率和市场利息率之间的一致与否当作起重要作用的因素。自然利息率是使投资和储蓄相等的利息率，市场利息率围绕自然利息率而波动。一旦市场利息率与自然利息率不一致，投资和储蓄之间就会出现差距，而物价水平又会因投资和储蓄之间差距的出现而波动。注237这就是说，利息率水平和物价水平之间存在着间接的但重要的关系。

第四，货币数量的变化如何影响物价水平？凯恩斯在《货币论》与他自己过去的表述方式不同的是，这时，他把人们持有的存款细分为收入存款、商业存款和储蓄存款三种，其中储蓄存款的流通速度等于零，其影响可以略去不计，收入存款（M₁）指个人手头的现金和个人存入银行的款项，商业存款（M₂）指企业保留的现金和企业存入银行的款项。这种划分被认为是《货币论》的主要创见之一。注238因为有了这种划分，物价水平就不是仅仅取决于笼统的货币数量和笼统的货币流通速度，而必然取决于由M₁和M₂组成的货币数量和相应地代表M₁和M₂的流通速度的V₁和V₂，其中，M₁和V₁与生产要素收入有关，M₂和V₂与利润率和利息率有关。这样，货币数量论虽然仍是凯恩斯在

《货币论》中表述的物价理论的基础，但它已在较大程度上不同于《货币改革论》中的表述了。[注239](#)

从理论体系来说，凯恩斯在《货币论》中依然没有同剑桥经济学关于通过市场调节使资本主义经济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学说相背离。凯恩斯在这里依然以后期剑桥学派的货币理论家的姿态出现。但从政策含义来说，可以看出，凯恩斯比以往任何时候表现得更加急于运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来医治英国经济的病症。根据《货币论》里的观点，中央银行加强对货币数量的控制和对利息率的运用，就可以调节物价水平，并进而影响投资和储蓄之间的差额，影响就业量。在对货币数量的控制方面，除了控制收入存款和商业存款外，还应当控制其流通速度接近于零的储蓄存款。[注240](#)在对利息率运用方面，要点将是使市场利息率和自然利息率之间维持某种一致性，以便保持投资率的稳定性，从而影响物价水平和就业量。然而，正如资产阶级经济学界评论的，《货币论》是“失败的”，因为它出版于1930年，这时已经是大危机年代，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资本主义国家企业运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来克服经济危机的措施，都不能使失业缓和，使经济从危机中解脱出来。当凯恩斯兜售他的货币调节措施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几乎得不到什么竭诚的支持者，至少在美国是如此。[注241](#)至于《货币论》中关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货币合作的建议，在三十年代资本主义各国加紧货币战的时刻，也只能成为一种空想。

英国的经济危机日趋严重。货币干预的无效，再加上《货币论》的“失败”，促使凯恩斯很快向“新经济学”转变。《货币论》作为《通论》出版前的凯恩斯最重要的理论著作，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个过渡性的作品，它主要在两个方面为《通论》作了准备。一方面，当凯恩斯在《货币论》中把I-S的差额看成是吸引企业家投资和扩大就业量的动力时，他已接近了《通论》中刺激投资需求以弥补有效需求不足的论点；另一方面，他在《货币论》中对存款类型的划分，以及对于人们保持现金的动机的分析，是《通论》中提出的灵活偏好理论产生的重要前提。《通论》并不否定《货币论》中关于货币政策的建议，只是不把这种政策视作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反危机对策，而且给予这种政

策以“新”的理论解释，即以货币需求理论来代替旧的货币数量理论，以储蓄—投资方程式和灵活偏好方程式代替基本交换方程式。

凯恩斯在《通论》中提出的货币需求理论的要点是：人们的灵活偏好特别是投机动机决定对货币的需求，银行活动特别是中央银行对货币供应量的调节决定货币的供给，货币的需求和供给二者决定利息率水平，利息率和资本边际效率二者决定投资总额，从而影响有效需求，有效需求的增长将引起总产量和就业量的增长。凯恩斯认为，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前，货币供应量增长固然有可能使物价上升，但不会发生真正的通货膨胀，只有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后，有效需求继续增长，形成过度需求时，真正的通货膨胀才出现。^{注242}由此可见，《通论》与《货币论》相比，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主张方面最重要的不同是：只是在《通论》中，货币理论和货币政策主张才同有效需求理论联系在一起。可以说，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无非是建立在有效需求理论之上的货币数量论的一个变种。

对于凯恩斯在《通论》中建立的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体系而言，理论上的更重要的准备是他在二十年代后期对财政问题的研究。对财政问题的研究并非当时凯恩斯研究的重点，因为在二十年代，英国经济虽然处于长期经济停滞状态，但还不曾恶化到三十年代危机期间那样严重的程度。有关市场调节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传统学说的影响仍占主要地位。货币调节被认为是最迫切的任务。凯恩斯同后期剑桥学派其他经济学家一样，都持有这种看法。但联系到英国政界和经济学界已经出现的关于运用公共工程支出来减少失业的方案是否有效的问题，学术界有不同看法。凯恩斯也参加了对财政支出的效应问题的讨论。对此后英国经济政策及其主导思想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是：凯恩斯尽管在货币问题上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正统派”的身份出现，但在财政问题上却表现为与大多数“正统”经济学家意见相左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异端”理论家。针对着劳合·乔治提出的公共工程方案，“正统派”从传统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关于充分就业均衡的假定出发，断言这一计划无助于解决失业问题，因为公共部门支出和就业的增加只不过是私营部门支出和就业的转移，总支出和总就业量不会增加。凯恩斯在与亨德森（H.D.Henderson）合写的《劳合·乔治能做得得到

吗?》(1929年)这本小册子里,发表了在当时说来是新的观点,即认为必须不仅看到政府支出的直接后果,而且应当看到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以及所造成的累计的效应。而英国财政部的官员,却支持当时政府各部部长反对关于举办公共工程的意见。罗宾逊夫人把这看作当时英国舆论状况的一种反映,因为在受传统资产阶级经济学影响的政府官员的心中,扩大财政支出仍被看成是有弊而无利。[注243](#)到大危机爆发后,在1931年6月英国财政部向国会提出的《麦克米伦报告》中,凯恩斯作为报告的起草人之一,又进一步阐述了他的这种看法,即认为在大量失业的条件下,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并不会转移本来可以用于私营部门的资源,从而公共工程支出是有利于缓和失业现象的。这种与《货币论》几乎同时出现的经济政策主张,以后在《通论》中得到充分的发展,成为“新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这一时期凯恩斯关于财政问题的研究与《通论》中对同一问题的论述相比,还缺少两个重要的方面。其一就是乘数原理。凯恩斯在《通论》中借助于卡恩的乘数原理,财政支出的效应就不再仅仅停留于推论阶段,而似乎变得可以具体计算出来。其二就是消费函数理论。在凯恩斯的体系中,要了解政府投资(以及私人投资)对于收入增长的乘数作用,关键是了解消费与收入之间函数关系,因为乘数取决于边际消费倾向。1929年凯恩斯讨论公共工程支出的后果时,并没有建立他后来的消费函数理论,所以也就不可能建立“新经济学”的财政理论。这一过程是由《通论》完成的。[注244](#)至此,作为此后英国政府反经济危机措施主要手段的财政政策的指导思想终于基本形成。政策指导思想的这一变化是重要的。无怪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实际上有两个“凯恩斯革命”。一个是理论上的“凯恩斯革命”,即以有效需求理论来代替剑桥学派的经济自动调节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理论。另一个是政策上的“凯恩斯革命”,即要求把政府的首要责任之一转为控制有效需求即总需求的水平:如果有效需求不足,主要以财政政策来刺激它或直接提供它;如果需求过度,主要以财政政策来抑制需求。[注245](#)

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在三十年代的变化,清楚地表明了英国资产阶级及其经济理论家们已经对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英国经济的所

谓完善性、和谐性完全失去了信心，而不得不乞求加强了的国家干预，以维持经济的稳定。在英国经济还处于兴旺的阶段，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对它的完善性、和谐性以及自动保持充分就业均衡的能力是深信不疑的，因此既不需要政府对经济进行调节，也不需要一种把整个国民经济作为考察对象的宏观经济理论。在英国经济开始走下坡路和帝国开始解体的阶段，为了使它摆脱经济停滞，恢复昔日的国际经济地位，后期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提出了货币调节等主张，但一切仍从市场调节使资本主义经济趋于充分就业均衡的概念出发，因为他们不曾料到英国经济将会受到三十年代那样严重的打击，他们也不曾设想只有通过财政干预才能稍稍减轻失业和萧条给资本主义经济造成的祸患。现代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就是这样产生的。政策指导思想的转变是英国经济“病症”恶化的结果，是剑桥经济学体系破产的结果，是三十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结果。当时，政策指导思想的这种转变并不是凯恩斯一个人的“功绩”，因为在《通论》出版以前，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已经有一些人提出要依靠财政政策作为经济稳定的主要手段。[注246](#)但凯恩斯作为“新经济学”的创建者和宏观经济稳定政策的指导思想的奠基者，最早从经济理论上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危机措施作出系统的解释和论证。这就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习惯于把上述变化称为“凯恩斯革命”的原因。在这里，凯恩斯不仅作为英国垄断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和谋士，而且作为国际垄断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和谋士，编造出这种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辩护的经济理论的。在垄断资产阶级政府看来，它具有很大的实用性，因为在传统庸俗经济学被认为失灵的时刻，凯恩斯提供的理论和政策主张似乎成了“救命的稻草”。

第四节 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社会主义”理论的结合

《通论》出版于1936年。这正是大萧条时期。凯恩斯根据自己的有效需求理论，设计了一套应付萧条和失业的政策措施。但这并不代表凯恩斯的政策主张的全部。那种把凯恩斯经济理论仅仅归结为萧条经济学的观点，是片面的。

凯恩斯经济学中关于经济政策的基本主张是维持经济稳定。根据凯恩斯关于有效需求不足产生非自愿失业，过度需求造成真正的通货膨胀的论断，经济稳定无疑包括两个方面：萧条时期反萧条，通货膨胀时期反通货膨胀。总的政策手段就是调节有效需求（即总需求），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需求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凯恩斯在把《通论》中的经济学原理变为政府的经济决策方面，恰恰不是从萧条经济学开始，而是从通货膨胀经济学开始的。这是因为《通论》出版后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英国经济转入了战时经济的轨道。英国政府在1936年后不久面临的主要国内经济问题，不是过度供给，而是供给不足，不是萧条，而是通货膨胀，不是失业，而是缺乏劳动力。这样，在英国政府还来不及运用刺激总需求的手段以减少英国社会上的失业人数的时候，经济政策的重点就变为如何抑制总需求以防止通货膨胀的来临。为了防止出现通货膨胀，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凯恩斯提出要抑制战时消费需求 and 增加储蓄的主张。凯恩斯还指出：如果消费需求被抑制，公众手中会保留巨额流动资金，那么一旦战争结束，这一大笔流动资金涌入市场，将会使通货膨胀不可收拾；但凯恩斯认为这种状况是可以避免的。他指出，只要政府在抑制战时消费需求过程中不仅仅依赖公众的自愿储蓄，而且还采取强迫储蓄的办法，那么在战争结束后，储蓄的减少和消费需求的增加有可能是一个延续的过程，而不会是突发的行动，通货膨胀的时延和在若干年内的逐渐发作甚至可以成为战后暂

时经济稳定的因素，因为它将与战争结束后就业减少、失业增多的影响相互抵消，从而避免战后大萧条的爆发。

凯恩斯也估计到，仅仅靠大战期间被压抑的消费需求来抵消战后可能出现的萧条，那是很不够的。他认为，要防止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大量失业现象的重演，在战后有必要实行一项由政府来保证充分就业的方案。[注247](#)同时，他认为要防止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镑地位不稳和英国在国际经济中地位下降的情况再现，在战后还有必要重新制定英国的国际金融政策和重新安排英国和资本主义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由于《通论》是以国际经济条件为已知作为前提来论述的，它涉及国际经济领域内的政策问题不多，因此，《通论》成为英国政府制定战后英国充分就业政策的指导，《通论》和《货币论》二者共同成为英国政府重新安排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理论依据。前一政策体现于1944年英国政府发表的《就业政策白皮书》中，后一方面的内容则体现于1944年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的协议中。凯恩斯本人当时具体从事后一方面的工作，较少参预前一方面的工作。但无疑的是，这两项工作都是在凯恩斯经济理论的指引下进行的。[注248](#)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英国本土遭到严重的破坏，战争使英国历来借以维持帝国海外势力的海军优势丧失殆尽，连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与美国并列的局面都不可再得了。战争使英国债台高筑，国际收支逆差剧增，英国在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地位大为削弱。美国势力不仅广泛渗入英国的自治领和殖民地，甚至渗入英国本土。帝国在加速解体之中。这就使英国政府把凯恩斯所设计的一套国内外经济政策措施当作医治英国“病症”的法宝。凯恩斯经济学也就成为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正宗。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国内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是防止重演三十年代的大萧条，维持经济稳定，维持低失业率，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恢复和发展经济。英国国外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是防止英国的国际经济地位的进一步削弱，力求实现美英两国在国际经济方面的合作，以便维持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秩序的稳定，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加强英国的竞争能力，巩固和扩大英国资本的海外利益。充分就业政

策就是从这些考虑出发来制定的。英国同意布雷顿体系的安排（即承认美元的优势地位），也是出于这番考虑。[注249](#)

但英国的政治和经济思想有自身的特征。特别是在涉及国内经济政策时，这种特征就格外明显。二十世纪初，在德国有新历史学派的经济思想家，在美国有制度学派的经济思想家。这些经济思想家都是资产阶级非正统派思想家，他们实质上维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但从制度上对后者进行某种揭露和批评，主张对私人垄断资本进行适当的限制，在收入再分配方面采取政府调节等措施。他们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他们不主张以革命的方式来改革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新历史学派是当时德国政治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制度学派是德国历史学派的变种，是当时美国政治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在二十世纪初的英国，既没有德国那样的新历史学派，也没有美国那样的制度学派。但在马歇尔时代的英国却存在着英国式的类似于历史—制度学派的非正统派资产阶级经济思想家，即以韦伯夫妇为代表的费边社会主义者。

[注250](#)1884年成立的费边社从来不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性的政治组织，而是一个主要由持有相同政治观点的知识分子组成的、松懈的小团体。但它的影响却远远不能以它的人数来衡量。它的成员的著作和它本身的出版物带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即鼓吹用温和渐进的改良办法，通过选举和代议制，利用现存的资产阶级国家结构，调节经济，主持收入再分配，以及逐步把土地和资本转为社会所有，以实现自己所向往的社会主义。

韦伯夫妇（西德尼·韦伯和比特丽斯·韦伯）是费边派早期最重要的理论家。他们同萧伯纳、贝赞特夫人（Annie Besant）、爱德华·皮斯（Edward Pease）、格拉汉·华莱斯（Graham Wallas）等人一起，构成二十世纪初费边派的核心。在经济学说方面，韦伯夫妇的《工业民主主义》（1897年）一书作为英国式历史—制度学派的早期代表作，与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这一资产阶级经济学正统派的代表作相抗衡。韦伯夫妇推崇约翰·斯杜亚·穆勒关于平等和财富分配的改良主义观点，特别是后者从道德的角度来讨论所有权和分配制度的合理程度的分析方法。韦伯夫妇的著作对当时和此后英国的“社会主义活动家”有着重要的影响。工党的许多重要人物都承认自己受到这种影响。英国

工党建立时期，在理论上也接受了费边社会主义的许多内容。韦伯等人在工党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注251](#)

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托尼（Richard H.Tawney）作为费边派经济学家，先后发表了两本重要著作，即1921年出版的《贪婪的社会》和1931年出版的《平等》。它们继韦伯夫妇的《工业民主主义》之后，阐释了费边社会主义的经济主张。托尼认为，社会主义所要关心的中心问题是平等问题，而平等的实现则依赖于公平合理的分配，现实社会中收入分配不平等，使人们之间存在着鸿沟，从而引起各种动乱。因此，托尼把平等主义和收入分配看作经济学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把国有化看成是改变所有制和使生产者摆脱目前受束缚地位的措施。[注252](#)他的这种见解与当时还在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占着支配地位的剑桥经济学均衡学说是格格不入的。尽管同一时期后期剑桥学派的庇古也打出福利经济学的旗号，并且也受到费边派理论的某种影响，但后期剑桥学派的福利经济学仍然以马歇尔的均衡学说为基础，而不像托尼那样从历史—制度主义的方法论来论述社会平等和收入分配不合理等现象的原因与后果。

与此同时，另一个对英国思想界有重要影响的费边派分子、工党理论家拉斯基，也十分活跃。他鼓吹在保存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结构的基础上，通过工党政府的经济政策，实行社会主义。这是费边社会主义在新阶段的发展。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韦伯夫妇所宣传的理论相比，拉斯基的理论的影响更为广泛。这一理论通常也被称为英国“社会主义”。拉斯基就是英国“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

三十年代后期和四十年代，英国“社会主义”的鼓吹者休·盖茨克尔和休·道尔顿，成为工党的“新理论家”。盖茨克尔所著《过渡时期金融政策》（1935年）和《货币与日常生活》（1939年）、道尔顿所著《对英国切实可行的社会主义》（1935年），都表明在经济学领域内，英国“社会主义”的传统始终循着韦伯夫妇和拉斯基所开创的途径被保持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在工党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另外两个活动家赫伯特·摩里逊和斯塔福德·克里浦斯，同样是英国“社会主义”的鼓吹者。摩里逊自称其思想受韦伯夫妇的影响，克里浦斯后来还被选为

费边社的主席。这就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非正统派的理论发展概况。

当凯恩斯经济学取代了剑桥经济学的正统地位之后，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产生了一个“新”的情况，这就是居于新正统地位的凯恩斯经济学与一直居于非正统地位的英国“社会主义”日益接近，并且终于合流。这一合流开始于四十年代后半期，此后二十年，它成为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

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社会主义”为什么会合流呢？

剑桥经济学的核心是局部均衡学说，它强调资本主义经济的完善性、和谐性，认为无需政府干预，通过市场自发作用就能使经济趋于充分就业均衡。这是与费边社会主义关于政府调节经济，干预收入分配，甚至把若干部门的生产资料收归社会所有的论点不相适应的。而且，从客观形势来说，剑桥经济学支配着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年代是英国经济的极盛时期的尾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和英国经济患“病”的开始阶段（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剑桥理论作为经济政策指导思想的英国政府，仍遵循马歇尔的传统，而不准备另辟新径。甚至麦克唐纳的工党政府，基本上仍是按照传统的经济政策办事，而不打算（或者认为没有条件）把费边派所鼓吹的改良措施付诸实施。然而，在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连续的沉重打击之后，形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从经济理论方面来说，代剑桥经济学而起的凯恩斯经济学承认资本主义经济不可能自动趋于充分就业均衡，并且承认资本主义社会中确实存在着收入分配不均和食利者阶层等不合理现象，从而要求政府进行干预。所以凯恩斯经济学的出现使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者从理论上找到一个支柱。[注253](#)这就使凯恩斯经济学与费边社会主义二者有了互相接近的可能性。从客观形势来说，英国经济的日益恶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英国经济力量的衰落，以及英国资产阶级唯恐战后重演三十年代大萧条的担心，使英国政府感到如果单纯实行凯恩斯的调节总需求的政策，而不辅之以若干制度方面的改良措施，是不易于缓和国内劳动人民的不满情绪和加速恢复英国经济的。这样也就使得凯

恩斯经济学与英国“社会主义”的合流不仅具有经济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且也具有政策上的必要性。这就是说，凯恩斯经济政策和英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的混合物，被英国资产阶级及其政府看成是最适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国情的经济政策。这种结合意味着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种特殊的“管理”资本主义的形式。[注254](#)

具体地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英国，英国政府所标榜的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目标，是凯恩斯主义者和英国的“社会主义者”共同倡导的。从韦伯夫妇到拉斯基，历来要求消灭贫困，合理分配收入，以及把若干部门的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使公有经济和私人经济并存。凯恩斯主义者则认为，在政府调节经济的各项措施中，最重要的是财政调节手段，而财政调节之所以能发生作用，关键在于国家拥有越来越庞大的预算，预算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这样，政府的干预就能把过去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单一的私人经济变成公私部门混合生长的经济。凯恩斯主义者还认为，要使资本主义国家真的转变为所谓福利国家，首先必须保证做到充分就业。贝弗里季正是以凯恩斯的调节总需求的理论作为依据，提出他的充分就业方案的。贝弗里季是自由党的经济学家。但他的方案同样得到了工党甚至保守党的支持。[注255](#)不仅如此，所谓福利国家的另一个基本标志——社会保障，也与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密切有关。这是因为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被认为是促使经济稳定的一项有利因素，它们可以在社会上维持一定的消费、投资和就业量，并刺激更多的投资，从而在发生萧条时可以阻滞经济活动的下降。贝弗里季提出的社会保障方案之所以与他的充分就业方案一样受到英国资产阶级的重视，正因为它被认为有助于实现英国政府战后最关心的保持经济稳定这一政策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说，福利国家是一种“英国人的发明”。[注256](#)

简单地说，战后二十年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就是凯恩斯的需求管理理论加上英国“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学说。

战后二十年，无论是工党内阁还是保守党内阁，都是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的。两党的经济决策人物都不曾离开这条轨道。在个别问题

上，例如关于国有化的范围和程度、国有化的具体实行办法、其他社会改良措施的实行办法、需求管理的具体做法、微调的幅度等等，两党之间曾经有过分歧，但凯恩斯经济学是两党都信奉的。费边派学说或后来的英国“社会主义”理论对两党领导人都有影响。充分就业是两党都想达到的政策目标。“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两党领导人都用来标榜自己致力于社会改良的旗号。[注257](#)

1945年7月，英国大选的结果，工党执政，艾德礼组阁。很快第二次世界大战就结束了。英国的战后经济政策由工党内阁首先推行。但如果这时是保守党获胜，保守党内阁也会推行类似的稳定经济的做法，只不过在国有化程度、范围和方式上可能会有些差异，而在按照凯恩斯经济学进行需求管理，维持充分就业，以及加强国家财政调节等基本方面不会有什么显著的不同。特别是在1947年保守党年会采纳的由布特勒（R.A.B.Butler）主持的工业政策委员会提出的工业宪章（Ind.Charter）中，当保守党明确地把凯恩斯经济学作为政策指南之后，更是如此。[注258](#)战后英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状况、两党的资产阶级政党性质的一致性、凯恩斯经济学已取代剑桥经济学而居于主流或正统地位、英国“社会主义”的有力影响——这一切决定了：当时两党中不管谁上台，都会把凯恩斯主义和英国社会主义的混合物当作战后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注259](#)五十年代麦克米伦的保守党内阁推行的经济政策并不比工党政府的经济政策“保守”，就是清楚的证明。[注260](#)通常所谓英国保守党不同于欧洲大陆上的保守党的一个特点，就是指它善于适应变化着的形势，而其根据之一也在于此。[注261](#)

第五节 现代凯恩斯主义和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挑战

以需求管理和社会改良为基本内容的英国经济政策指导思想，在战后二十年左右的时间里，一直支配着保守党和工党的经济决策人物。这是英国殖民帝国解体的年代，也是英国资产阶级为了从大危机和二次大战的双重打击下恢复过来而惨淡经营的年代。帝国虽已解体，英联邦继续存在；极盛时代只是留在记忆之中，但战争的创伤已经消失；没有再发生像三十年代那样严重的经济危机，战后的失业率与战前相比是较低的；经济在增长，技术改造在进行，福利国家的形象终于被树立起来了。资产阶级报刊和经济学家们主要把这些归功于凯恩斯，部分地也归功于韦伯夫妇。他们说：如果没有凯恩斯和韦伯的理论，特别是如果没有凯恩斯的理论，英国能享有这二十年的比较平稳的生活么？相当一部分英国公民也同意这样一种看法。

在这里应当提出马修斯和希克斯的分析。马修斯认为五十至六十年代前期英国的失业率之所以低于三十年代，主要靠两个因素起着作用。一是长期以来劳动力从农业向工业转移的过程结束了，从而相对于资本而言，劳动力供给显得不足。二是私人投资的增加。这两个因素中，至少第一个因素不能归功于凯恩斯主义的政策。[注262](#)马修斯的观点发表于1968年。后来，希克斯在1973年指出：战后较长时期的经济繁荣很难断定就是凯恩斯政策的功绩，凯恩斯政策可能起了作用，也可能无需乎凯恩斯的政策，而依靠迅速的技术进步和所谓“社会主义”倾向的公共投资二者的结合，就足以产生繁荣了。[注263](#)

马修斯和希克斯的分析有一定道理。当然，我们也并不否认凯恩斯理论对英国经济政策有某种程度的影响，也不否认根据凯恩斯理论而制定的需求管理政策对战后二十年的英国经济有一定的稳定作用。但不能夸大这些影响和作用，不能因此忽视战后美国资本和技术输入以及英国工业技术发展所产生的后果。[注264](#)而且，即使说到战后二十年的平稳，那也只是相对于三十年代而言的。英国经济的病根没有消

除，病症仍在发展，不过它是悄悄地发展着。需求管理种下了恶果，福利国家使英国背上一个超过了自己能力的沉重包袱。比较平稳的英国经济是脆弱的经济。1967年的英镑危机宣告了战后二十年比较平稳阶段的结束。它是英国国际收支状况显著恶化的必然后果，也是由此开始的一系列动乱的第一环。需求管理本来就不是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有效药方。它以扩大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的办法来刺激投资和消费，虽然也曾造成暂时的、相对的经济稳定和繁荣，但在“财政赤字无关紧要”的思想影响下，这一政策带来的后果是灾难性的。[注265](#)首先，它使生产能力的扩张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加深了。需求管理方针指导下取得的英国经济的平稳，意味着英国经济病症的复杂化。任何一个奉行凯恩斯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尝到失业和通货膨胀并发的苦果，英国也绝非例外，而且还要厉害一些。

如果说六十年代以前英国的通货膨胀（当时是较低的通货膨胀率）受英国财政的直接影响还不明显（除开朝鲜战争时期而外），那么七十年代以后英国财政支出对通货膨胀的影响却是十分明显的。[注266](#)七十年代英国经济的动荡大大加剧。失业率在提高，通货膨胀在加快，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恶化，国内各阶层的不满情绪也更加滋长。摆在英国政府面前的最迫切任务，现在已不是单纯想维持充分就业，而是要应付停滞膨胀。这是七十年代的当务之急。

标准的凯恩斯经济学是资产阶级宏观经济理论。它考察的是总需求和总供给价格之间的均衡关系。根据凯恩斯的解释，总供给大于总需求或总需求（有效需求）不足，产生失业，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后，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将引起通货膨胀。需求管理就以此作为理论的依据。刺激需求被认为可以减少失业，抑制需求被认为可以缓和或制止通货膨胀。但不管怎样，失业和通货膨胀似乎不可能并发。1944年，贝弗里季在《自由社会的充分就业》中告诫说，增加就业将伴随着货币工资增长的压力加大，并且很可能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前，物价就会有较大的上涨。同年，在卡莱茨基影响下，牛津大学统计研究所在研究中提出，要实现充分就业，需要有以下三方面的管制措施：对外贸易管制、工资管制、私人投资总额管制，否则通货膨胀问题和国际收支问题就会接踵而来，难以应付。[注267](#)但这些告诫在四十年代

中期并未引起人们注意。凯恩斯自己也不曾料在他死后二十年会发生普遍性的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现在它不仅发生了，而且看来还是持久性的。要应付失业和通货膨胀并发症，在英国政府的决策人物的心目中，显然不能再依靠战后二十年内一直奉行的需求管理了。英国政府需要针对新的情况制定新的经济政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停滞膨胀问题上的探讨和提出的新理论，则为英国政府制定新的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

七十年代，英国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相应地，新的经济政策中最重要的是工资—物价管制政策或称收入政策。

什么是收入政策的理论依据？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对停滞膨胀的解释不一，但归结起来，在对制定英国经济政策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中间，有两点看法是相同的：第一，失业和通货膨胀不仅来自需求方面的原因，而且来自供给方面的原因。第二，经济生活中不完全竞争的因素和市场结构问题不可忽视，因为它们都影响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对停滞膨胀过程的分析和对工资—物价管制政策的探讨，需要深入到标准凯恩斯理论一般不涉及的生产要素供给、不完全竞争和市场结构的领域中，需要研究一系列微观经济学问题。凯恩斯的《通论》出版以前的剑桥经济学，特别是后期剑桥学派对上述问题的某些论点，至此又引起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注意。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这一动向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决策者们的想法：在资产阶级微观经济学被认为不能解释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大量失业现象的时候，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应运而生，成为热门；而在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又被认为不能解释七十年代的停滞膨胀时，资产阶级微观经济学又被重视起来。现在的问题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竭力想把宏观理论与微观理论结合在一起，替宏观经济学寻找所谓微观基础。

1958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菲利浦斯在“英国失业与货币工资率变动率之间的关系，1861—1957”一文（《经济学报》，1958年11月）中，依据大约一百年的经验统计资料，表述在货币工资率与失业率之间存在着一种彼此交替的关系。他用一条以货币工资率变动率为

纵轴，以失业率变动率为横轴的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来表示它。从理论上说，菲利浦斯曲线所表现的这种交替关系并不符合标准凯恩斯理论的原意，因为它意味着社会还未达到充分就业之时就已经出现货币工资率的增长或物价的上升了。尽管菲利浦斯曲线一出现就引起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一场争论，但正如罗宾逊夫人在“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5月）中所指出的，菲利浦斯曲线是为了证明“为保持物价稳定，必要数量的失业继续存在是件好事”，所以对于英国财政部来说，它成了推行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的有用工具。在低通货膨胀率和低失业率二者不可得兼的条件下，经济决策人物却可以有一个选择，用较高的通货膨胀率来换取较低的失业率，或用较高的失业率来换取较低的通货膨胀率。虽然1961年7月，保守党内阁的财政大臣劳埃德曾采取冻结工资这一管制工资和物价的措施，以便加强英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但当时的这种做法只不过是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措施（于1962年8月结束），工党以反对这种硬性做法而增加了公众对它的支持。英国此时并不是不想通过工资—物价管制来管理经济，但正如当时英国经济学家针对英国政府实际收入政策的建议所批评的，只要工会不支持收入政策，收入政策就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注268](#)因此，以标准凯恩斯式的需求管理来调节经济，仍被英国政府看成是最重要的管理经济的方法。

六十年代末期起，在英国，失业和通货膨胀并发症日益严重，并且与国际收支危机交织在一起，需求管理被认为不灵了，工资—物价政策在两党的施政纲领中越来越重要。这是因为在英国资产阶级政府的经济决策者看来，如果不限工资的增长率，使它不至于大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那么不仅通货膨胀率无法被抑制，而且使英国商品因工资成本过高而无法与国外同类商品竞争，这样，出口将减少，进口将增大，于是对于英国的工业部门将是沉重的打击，就业量将缩减，失业人数还会增加。所以工资—物价管制政策在英国经济中有着特殊的意义。六十年代末期以后，英国两党中的任何一个政党如果想表白自己打算应付失业—通货膨胀并发症，它不能不提出自己的工资—物价管制政策，就像四十年代后半期，它不能不提出充分就业政策一样。[注269](#)

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一方面意味着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不适用，另一方面不仅表明菲利普斯曲线的交替关系恶化，甚至还表明这一交替关系的消失。甚至可能出现这种情况，高失业率使通货膨胀率更加剧，因为这时在职工人不愿自动离职去寻求收入较高的职位，而宁愿对现有雇主施加更大压力，以提高工资率。[注270](#)工资—物价管制政策的目的是，要缓和失业—通货膨胀并发症，使菲利普斯曲线关系改善。但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有效需求理论没有为工资—物价管制政策提供理论依据。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凯恩斯的宏观理论缺少微观的市场结构理论。这就妨碍它作为七十年代的工资—物价管制政策的指导思想。

这里所说的微观的市场结构理论，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劳动力市场的结构、就业和失业的结构；二是产品和劳务市场的结构，即各个生产者在市场上的相对地位以及由此决定的产品和劳务市场的不完全性；三是工会议价力量和企业议价力量的对比，工会力量较强的部门、企业力量较强的部门、双方力量均衡的部门各自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如果不把这些微观的市场结构问题弄清楚，就无法了解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资水平的形成过程、价格形成过程和失业的基本原因。

由于六十年代后期起失业与通货膨胀的并发并不是英国一国特有的现象，而是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共有的现象，工资和物价政策也是英国政府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都强调的政策，所以对微观市场结构问题的理论研究是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共同关心的。1971年，美国尼克松政府实行“新经济政策”后，美国经济学家们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及他们提出的有关论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们也影响了英国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和英国政府中的经济决策人物。在尼克松实行“新经济政策”后，英国政府就派出专家到美国去考察工资和物价管制的经验，以便回国后搬用。[注271](#)这种作为工资—物价管制政策或收入政策理论依据的微观市场结构学说的要点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市场和产品，劳务市场都具有不完全性，由于工会力量的强大形成了工资刚性，也就是工资水平下降的不灵活性；由于企业力量的强大，形成了价格刚性，即价格水平下降的不灵活性。工会力

量与企业主力量相当，于是工资和物价相互推进，交替上升。另一方面，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全性，造成了失业与职业空位并存；产品和劳务市场的不完全性，造成了某些市场上产品和劳务过剩，另一些市场上产品和劳务的短缺。在工资刚性和价格刚性存在的条件下，职业空位可以引起工资水平上升，而失业的存在不一定使工资水平下降；产品和劳务的短缺可以引起价格水平上升，而产品和劳务的过剩不一定使价格水平下降，于是就会发生这样的情形，即社会上既有失业，又有物价持续上涨，既有产品和劳务的过剩（这意味着部分生产设备的闲置和劳动生产率水平不高），又有工资率的增长。[注272](#)失业和通货膨胀的并发，以及随之而来的工资率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下降，使得政府主要利用收入政策来限制工资和物价增长。这项政策以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为依据。

利用收入政策来限制工资和物价增长，是现代凯恩斯主义关于应付停滞膨胀的基本政策主张。这是现代凯恩斯主义与标准凯恩斯经济学的重要区别之一。标准凯恩斯经济学是资产阶级宏观经济理论，主张运用宏观的需求管理来调节经济；现代凯恩斯主义主张以微观经济理论来补充宏观经济理论，以微观经济政策来补充宏观的需求管理政策。经济理论和政策上的这种演变与客观形势的变化和政策目标的变化直接有关，因为在战后二十年内，资产阶级政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维持战后经济稳定，所以反周期的宏观需求管理政策被认为是有效的，而六十年代后期起，资产阶级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应付日益严重的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标准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和宏观的需求管理政策被认为是失灵的，所以对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的探讨和以此为依据的收入政策的制定，成为资产阶级政府中经济决策者们注意的迫切问题。

但这种演变并不意味着资产阶级政府抛弃了凯恩斯经济学。微观经济理论和收入政策被看成是重要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物。主要是在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时，采取收入政策。[注273](#)换句话说，只要成本推进通货膨胀被认为应对“英国病”负重要责任，那么，旨在抑制成本推进通货膨胀的收入政策，就必然被认为是一种有益的处方。[注274](#)

英国政府当前实行的经济政策，基本上就是这样的。两党在收入政策上有些争论，但并非要不要实行工资和物价管制之争；而是采取哪一种方式来管制工资和物价之争（例如，采取自愿协议方式来限制工资率增长率，还是以税收作为奖惩刺激，或者采取法律管制形式等等），以及工资和物价增长率的最大限度如何规定之争。

所以可以这么说，七十年代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是现代凯恩斯主义（包括宏观经济理论和微观经济理论）加上英国“社会主义”学说。七十年代初期著名的工党经济决策人物安东尼·克罗斯兰、乔尔·巴尼特和著名的保守党经济决策人物罗伯特·卡尔、基思·约瑟夫、杰弗里·豪，都是既接受现代凯恩斯主义，又要继续保持战后英国所谓的“民主社会主义试验”的传统，鼓吹福利国家论。

与标准凯恩斯理论一样，现代凯恩斯主义也是庸俗经济学理论。它否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加剧是日益深刻的经济危机的原因，它讳言资产阶级政策采取的饮鸩止渴的反周期政策必然导致失业与通货膨胀的并发。它的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曲解当前失业和通货膨胀的原因和过程，为垄断资本推卸责任，而把失业和通货膨胀归于工人阶级自己，或者说，归根到底因为工资增长率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即工资增加得太快。[注275](#)根据这种理论制定的收入政策，已被英国经济的实际状况证明是难以奏效的，它至多只是暂时缓和一下工资和物价的增长率，使出口竞争能力改善一些，从而避免某些部门失业的扩大，但物价不可能长期被遏制增长，工会的斗争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使资产阶级遭到更大的损害。收入政策使得英国经济的病症更加复杂化，它与需求管理一样，一旦采用，欲罢不能。短期的工资—物价管制必将扩展为长期的工资—物价管制。[注276](#)

当前，现代凯恩斯主义在英国正受到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非主流派（货币主义和新剑桥学派）学说的挑战。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英国经济政策决策思想中的三派：作为政策指导思想的英国财政部观点、作为非主流派的货币学派观点和新剑桥学派观点。[注277](#)货币主义认为英国政府对经济干预得太多了，对自由市场的作用限制得过分。它们反对以财政手段调节经济，反对收入政策，甚至认为政府的福利措施搞过

了头，结果不是使英国经济受益，反而是使英国经济受害。他们要求改以货币调节为主，充分发挥自由市场的作用，让亚当·斯密说过的那只“看不见的手”来安排资源的配置，以提高英国经济的效率。[注278](#)另一方面，现代凯恩斯主义的一个分支——新剑桥经济学以“异端”的姿态出现。它认为当前资本主义的问题是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的问题，并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前提。[注279](#)在具体政策上，它反对赤字财政政策，反对收入政策。它认为赤字财政只可能使英国发生工资—物价的螺旋式上升，进口剧增，出口萎缩，失业增多；它认为收入政策解决不了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问题，却把现存的收入分配不平等的格局固定化了，其结果只可能是加剧工资和利润在国民收入中相对份额的差距，因为在固定化的收入分配格局中，工资的份额无法变动，而利润的份额可以不受此种限制，依旧增大。新剑桥经济学主张把英国经济政策的重点移到收入分配方面来，以加强社会福利措施和改进现行税收制度等办法实现收入分配的均等化。新剑桥学派自命是凯恩斯左派，而把居于主流地位的现代凯恩斯主义说成是冒牌凯恩斯主义。

面临着来自货币主义方面以及来自新剑桥经济学方面的挑战，即右的和左的两方面的挑战，英国政府中的经济决策者们此后的动向如何？是继续把需求管理和收入政策作为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基本手段呢，还是使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再来一次重大的变化？所谓“向右转”——就是转到货币主义一边去，所谓“向左转”——就是转到新剑桥经济学一边去。1979年5月撒切尔夫人组阁后，保守党政府的经济政策中的货币主义倾向大大加强了，但即使如此，目前还看不出已经完全抛弃凯恩斯主义和英国“社会主义”传统的迹象。尽管需求管理和收入政策看来不可能使英国经济摆脱停停走走的困境，但只要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还不至于严重到威胁英国资产阶级的统治，那就会基本上按七十年代已经奉行的这一套做法做下去，只是在局部问题上作些调整或后退。当前资产阶级经济学中货币学派的某些论点和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英国政府所采纳，但这暂时还不至于否定现代凯恩斯主义对英国经济政策的影响。[注280](#)

第七章 “社会主义”试验是英国经济的出路吗？

从本章起，我们将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剖析英国政府所实行的应付“英国病”的对策。首先分析它的“社会主义”试验。

本章共分为五节。第一节“国有化——英国‘社会主义’的试验”，分析战后英国实行国有化的历史背景，指出国有化在当时，既是作为一项社会改革，又是作为一项经济改革而被推行的。第二节“国有化与英国经济增长的关系”谈到国有化一方面起了促进英国经济增长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着不利于英国经济增长的作用，但即使在它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方面，它也不能被称为真正的社会改革。第三节“关于钢铁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进一步考察了以钢铁工业为代表的加工工业国有化问题，指出英国工党和保守党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实际上是和效率有关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决策形式之争。第四节“用收入再分配来代替国有化”分析近年来英国“社会主义”鼓吹者在经济理论方面的重要变化，这种转而强调收入再分配的事实恰恰反映了英国的国有化已走到了尽头。在第五节公私联合经营中，对英国国家资本与私人垄断资本的合营方式作了探讨，尽管这种合营方式在提高经济效率、加速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的优点，并且已取得了某种成效，但这与原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试验”已经不是一回事了。总之，通过以上五节的分析，结论是很清楚的：“社会主义”试验已被证明不是英国经济的出路。

第一节 国有化——英国“社会主义”的试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政府所标榜的混合经济和福利国家目标，是凯恩斯主义和英国“社会主义”共同倡导的。在凯恩斯经济学中，重点是国家通过财政和货币手段来调节经济，以解决社会的充分就业问题。凯恩斯并没有提出把生产资料收归国家所有的政策主张。生产资料国有化主要是英国“社会主义”鼓吹者的建议。但这种建议在

战后的英国之所以被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所接受，并且被工党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被保守党政府——所采纳和实施，不是偶然的。

在讨论战后英国的国有化问题之前，有必要对资本主义国有化的性质进行一些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国有经济的性质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国家“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注281}。恩格斯这段话，对于了解战后英国的国有经济的本质是完全适用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由来已久。包括英国在内的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很早就拥有国家建立和管理的经济部门或企业。邮政系统和军械修理工厂就是最常见的例子。但那与我们在这里所要讨论的资本主义国有化还不是一回事。在英国，把电话电报事业收归国有，把煤矿和铁路收归国有，以及把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的呼声，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也已屡见不鲜。这种呼声既反映了不了解资本主义国有化实质的普通工人群众的良好愿望，也反映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自命为社会主义者的费边社成员的一种幻觉，即以为只要把若干经济部门收归国有，就可以消除贫困，缓和社会冲突，实现社会主义了。至于某些资本家，也曾有过把运输、动力、电信等部门国有化的想法。他们主要是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把降低运输、动力和电信费用作为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的手段。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政府仍然只是建立个别的国营企业，而并未采取国有化的措施。

国有化作为一项政策，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工党内阁制定的。它一直被誉为英国“社会主义”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党在1945年大选时提出的政策主张的基础，是早在1918年6月工党会议上通过的政策声明《工党与新社会秩序》。它是由韦伯夫妇精心设计和制定的。其中包括四项原则：第一项原则是主张以最低工资

限额和最长工作周等条件来保证国民最低生活标准；第二项原则主张实行工业的民主监督，强调了工业国有化的必要性；第三项原则主张用向高收入者和资本征重税的办法来维持公共服务事业；第四项原则主张利用财政来扩大全民的教育文化事业。正是这样一个政纲，在1945年大选中吸引了对三十年代大萧条犹有余悸的、对战后英国社会改革抱有很大希望的选民们。工党执政后，从1945年起，通过一系列国有化法令，把一批煤炭、电力、煤气、铁路、航空、电信、航运企业收归国有。1951年起又实行了部分钢铁工业的国有化。此外，英格兰银行也实行了国有化。工党的这些做法，基本上被保守党政府所继承下来。以后，保守党和工党的迭次更替，都没有从根本上动摇1945年工党内阁所开始的资本主义国有化事业，只是在部分行业特别是钢铁工业中，对国有化的程度有不同的看法和评价，从而造成时而放松时而又抓紧这些行业的国有化的具体政策变化。

为什么1945年起英国才正式执行国有化的政策，而在这以前，个别国营企业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政府准备实行国有化呢？这主要是因为国有化措施在英国是以“社会主义”试验的面貌出现的。在国有化的鼓吹者和实行者看来，这既是一次社会改革，又是一次经济改革。

哈罗德·威尔逊在谈到工党所坚持的“英国社会主义”的目标时，把扩大国有制和使国营企业在中具有占支配地位的权力当作“英国社会主义”的目标之一，因为它既与所谓维护“社会主义”、个人幸福有关，又与发展生产、保证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有关。^{注282}英国国有化鼓吹者的主张之所以从1945年起得以实现，这又与三十年代以来的形势变化不可分开。

三十年代严重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暴露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性问题，也暴露了英国经济的病态。前面已经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是对英国经济进一步的沉重打击。为了防止战后英国重演三十年代的大萧条，资产阶级统治集团感到有必要实行某种程度的社会改革，即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改变以往的单一资本主义私人经济的形式，而把它变为混合经济形式。为此，除了运用国家财政预算来调节经济以外，国有化政策也被提出来，当作改变社会经济结构的手段之一。国

有化被认为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是在英国进行社会改革的重要内容。与此同时，为了提高英国的经济效率，加快原有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增强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英国政府也打算战后在经济领域内进行一些改革。但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英国经济受到的损失很严重，要完全依靠私人资本来进行战后的经济与技术方面的改革，被认为是不大现实的。在战后英国资本不足、外汇缺乏、技术水平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的条件下，要进行规模很大的、涉及一系列重要工业部门的经济与技术改革，资产阶级普遍认为应当有国家直接干预，由国家提供资本和技术。于是国有化也就被看成是经济改革的一个必要的步骤。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工党政府关于国有化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由于被赋予在英国既实施社会改革，又实施经济改革的性质，所以既能被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所接受，又不曾遭到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抵制。在当时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看来，维持充分就业是战后施政的最重要目标，而要做到这一点，扩大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和加强财政、货币调节措施是必要的，但混合经济体制将更有利于实现这个目标。当然，凯恩斯主义所主张的混合经济，并不一定非把国有化包括进去不可；如果通过对国家财政预算的运用就能达到充分就业，那就不必去破坏私人资本主义的所有权。但凯恩斯主义所主张的混合经济，也不一定就是绝对拒绝国有化的。在包括凯恩斯主义者在内的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词汇中，“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从来都是两个不相同的概念，“社会主义”被认为是同“民主政治”联系在一起，“共产主义”则被看成是“布尔什维主义”的同义语。把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在他们看来，可以是“社会主义”式的，也可以是“共产主义”式的。他们不拒绝“社会主义”式的国有化，而对于“布尔什维主义”以及“布尔什维”式的国有化，则是强烈反对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当工党政府提出国有化的政策，准备把它逐步付诸实施时，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并未起来反对，而当国有化在若干部门已经成为事实后，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也就接受了这一事实。他们认为这种国有化与“布尔什维主义”是不一样的。凯恩斯主义者接受了生产资料国有化主张。从当时英国具体的政治经济形势出发，为了防止战后再出现三十年代那种大规模失业的现象，为了缓和国内政治和经济矛盾，并不以“社会

主义”（尽管是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作为旗号的凯恩斯主义者们，实际上成了战后英国的“社会主义”试验的推动者之一。

由于战后英国工党政府实行的国有化也是一场经济改革，是旨在提高英国经济效率和增强英国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的，所以资产阶级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此没有异议。收归国有的主要有三种不同的部门。一是为私营经济部门提供动力、运输和通信的部门，这些部门的国有化，被认为可以降低私营企业的生产费用，有利于这些企业的发展。二是技术水平较低、长期亏损，而且缺乏资本在短期内进行技术改造的部门，例如煤炭工业和钢铁工业。对这些行业的私营企业主来说，企业收归国有等于卸下了一个包袱。对于其他行业的私营企业主来说，煤炭和钢铁工业国有化以后，这些工业可能有较大的发展机会，从而能提供比较廉价的燃料和原材料，也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费用。三是关系到全国金融事业发展的中央银行的国有化。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后，被认为有利于政府部门更方便地利用货币政策来调节经济，提供信贷，从而能促进私营银行和私营企业的发展。在这三种不同的部门中，除了钢铁工业国有化的范围和程度有些争议而外，其他方面的争论是比较少的。所以私人资本也就接受了工党政府的国有化政策。以后几届保守党政府也没有从国有化事业方面大步后撤。

加之，英国政府在把私营企业收归国有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也减少了私营企业方面可能发生的阻力。早在1943年10月，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最紧张的时刻，丘吉尔在英国下院的演说中就说过，他本人并不反对国有化，而且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他就主张实行铁路国有化了。丘吉尔在演说中说道：“假使给予适当的补偿，所有的人都会接受国有化的原则。大家争论的问题不是道德上的是非，而在于实行国有化是否确实比依靠私人经营和竞争，更能为整个国家创造一个更有利的事业。”^{注283}工党政府在实行国有化时，考虑到私营企业的情绪，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些具体措施包括：第一，由政府与原企业主实行补偿制度，即以政府债券来换取原企业的股票。股票在作价时，一般高于市场价格，从而原企业主感到这种方式可以使自己得到好处。政府债券还能保证持有者得到稳妥的利息收入，这对于长期亏损的铁路、煤矿等企业的股票持有者说来，也是有利可图的、可供选

择的方式。第二，原企业的董事和经理中，有不少继续留在收归国有的企业中工作，或被任命为管理机构的官员，因为他们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管理能力的。

此外，英国政府为了获得工人阶级对国有化的支持，除了利用舆论宣传国有化就是“把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公有财产”以外，还以保证企业内原有工人的就业作为条件。这对于处于长期亏损的部门内工作的工人来说，显然是有吸引力的。而为了管理收归国有的企业，英国政府还特地安排了工人代表参加管理。尽管实际上起的作用十分有限，但这种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形式，当时也使得工人对国有化的行动抱有好奇，以为这真的是一种社会主义的试验。

第二节 国有化与英国经济增长的关系

正如迈克尔·里普顿教授在“国有化目的何在？”一文中所归纳的，在英国，国有化主要作为社会改革（民主管理、赢利归公）和经济调整（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而被推行，它含有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维持高就业率和低通货膨胀率）的目的性。[注284](#)在战后二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即直到六十年代后期“英国病”激化之时为止，国有化的行动究竟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战后英国经济的稳定和增长，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加重了这一病症，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要了解这一点，必须联系战后二十年英国经济的背景和英国政府的其他一系列措施来进行考察。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认为国有化对英国经济究竟是有利还是有害，而应当按照国有化所涉及的各方面的问题，具体地分析实行国有化之后英国经济所发生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变化。

首先，从国有化给国家带来的财政负担来进行分析。由于英国实行的是给予原企业主补偿的制度，而且股票作价时一般高于市场价格，所以英国政府为此付出的费用是相当可观的。政府必须为发给原企业主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不仅如此，在把这些企业收归国有后，政府还必须进行新的投资，这样才能实现经济与技术改造，才能设法改变某些长期亏损的企业的处境。政府对国有化企业的新投资又是加

在财政之上的一个负担。而收归国有的某些部门，在经过政府管理和加以经济技术改造后，即使不像过去那样亏损了，但也不能向国家提供大量收入，因为它们的产品或劳务价格被认为需要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以便利用这些产品或劳务的私营企业可以降低生产费用，增强竞争能力。这样，从国家财政的角度来看，国有化无论就短期而言，还是就长期而言，都直接增加了国库的负担，对战后英国财政赤字的增加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国有化对英国财政的影响还不止于此。国有化在某种意义上是通过国家财政渠道进行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付给原企业主的债务利息和支付给收归国有的企业及其管理部门的上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薪水，归根到底来自政府的税收和企业本身剥削工人的收入。国有化不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只不过把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改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式。通过财政渠道而进行的收入再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这一点恰恰与英国工党政府在提出国有化时所鼓吹的“社会主义”试验的用意相反，因为它没有起到原来所宣扬的促进收入均等化的社会改革的作用，而是使得收入朝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方向再分配。如果再加上国有化部门向私营部门提供的较廉价的产品和劳务，从而使私营企业的所有者得以获得经济利益，那么收入再分配的这种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性质就更加清楚了。

因国有化而加重了的英国财政负担，以及国家对国营企业的投资增加，将助长英国的通货膨胀，而这又会影响英国工资收入者的实际收入。把这一结果同上述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收入再分配效应联系在一起考察，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看法：在分配方面，国有化是有利于资产阶级（包括原来的企业所有者和其他仍然私营的企业主），不利于全国的工资收入者的。

其次，从国有化对英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的影响来分析。应当承认，在某些因长期亏损，无力进行经济和技术改造的一些部门中，国有化之后技术进步的速度加快了，技术装备也开始转变为比较新式的、先进的，从而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在煤炭工业中，五十年代每人每班的产量没有什么变化，六十年代由于技术改造的结果，劳动生产

率迅速提高。到1971年，每人每班生产产量已由五十年代末的1.3吨，增加到2.4吨左右。这是国有化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一个明显的证据。^{注285}电力工业的情况也是十分明显的。如果没有国家对战后英国电力工业部门的直接投资，英国电力工业技术落后的现象仍会继续下去，并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消极的影响。交通运输方面的国有化同样起到了类似的作用，即国有化推动了英国交通运输业的技术进步，为全国提供了比较好的运输设备，有利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进一步发展。这样，不仅收归国有的某些部门因有国家直接投资和进行技术改造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本部门的生产总值的增长，而且整个国民经济因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等部门的技术进步和生产总值增长而得到了发展。应当承认，就这一点而言，国有化对英国经济增长是起了推动作用的。另一方面，像英格兰银行这样的庞大金融机构的国有化，也是有利于英国的经济增长的一项措施。英格兰银行是1694年由私人银行家组成的，它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按较低利息率贷款给英国政府，同时它由议会授权，铸造货币，发行银行券。但它长期未取得中央银行的地位。1844年，根据银行法，英格兰银行的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银行业务，另一部分为发行业务，按固定保证准备制度发行可以兑现的银行券，同时其他私人银行的银行券发行权则受到限制，即此后在英国境内任何地区不得再设立新的发行银行，原来已发行银行券的私人银行则规定了发行的限额。这样，银行券的发行权就逐渐集中到英格兰银行手中。于是，英格兰银行逐渐成为实际上的中央银行。它的国有化并未使英格兰银行业务活动的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因为它仍然是发行中心和银行信用的中心。但所有权形式的改变（国家资本代替了私人股份资本）以及随之而来的管理形式的改变（它作为政府的银行而由政府任命银行负责人），却给予政府运用货币政策来调节经济的更大便利。例如可以更直接地根据政府的意图，使用政府债券和银行信贷资金来扶植私人企业和私人银行的发展，或帮助它们渡过危机。

最后，从国有化对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的影响来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时，英国政府最为担心的是重演三十年代的大萧条。国内战时军事需求的减少可能被压制了的民间需求所抵偿，但出口额的下降则是可以预料到的，也是无法抵偿的。英国的商品在二十

世纪二十年代已经明显地在国际市场中居于不利地位，三十年代，情况没有什么好转，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在生产技术方面又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一大步；这样，要避免战后出现大量失业，必须加强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而国有化作为一项经济改革措施，含有改造英国的现有技术装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商品出口竞争能力的意图。因此，从国有化可能增加国家对某些无力更换新设备和改进技术的部门的投资，以及从国有化使私营企业得以享受较方便和较廉价的动力、交通运输和电信，从而降低生产费用这些方面来看，国有化对于增进英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是有利的，而对于英国这样一个开放型的经济来说，商品出口竞争能力的改善对于国内经济又会产生有利的反应。

英国国有化部门的有利于各私营工业部门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是大多数英国经济研究者们所承认的。格林和舒特克赖夫在《英国资本主义、工人和利润收入》一书中作了这样的概述：“国家能够……利用国有化部门来津贴私营部门；低价格和低赢利性等于给生产以津贴。实际上这一直是英国国有化部门的任务。……即使国有化部门的产量几乎有一半是直接出售给消费者的，但私人资本仍能从低价格中得到好处，因为它们有助于缓和工资压力。”^{注286}罗伯特·米尔瓦德认为可以从国有化部门的利润率来说明这一点。他指出，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英国国有化部门的利润率是很低的，1950—1952年、1955—1962年和七十年代初期都是亏损，其余年份即使有盈余，但扣除津贴后，利润率也只有百分之一二，至多百分之四五。^{注287}米尔瓦德接着指出：国有化部门利润率的低下和七十年代起的亏损趋势，与国有化部门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很不相称的，特别是如果把国有化部门同私营加工工业部门相比，1955年以后，私营加工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一直小于国有化部门，而利润率大大高于国有化部门。^{注288}国有化部门的低利润可以保证私营企业的低成本，从而是维持私营企业的一定利润率的条件之一。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有化对于战后英国的经济增长，既有促进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促进的一面主要来自国有化所引起的某些部门的技术改造和进步，以及国有化有

利于降低私营企业的成本，从而有利于增加英国商品竞争能力。不利的一面主要来自国有化所加重的财政负担，以及由于政府对国有化部门的津贴而引起的纳税人负担的增加。[注289](#)英国选民苦于沉重的纳税负担而对包括国有化在内的社会改革方案的抗拒，成为对英国“社会主义”的有力挑战，这几乎是研究英国国有化问题的人所公认的事实。[注290](#)

那么，在有利和不利这两方面，究竟哪一面更重要呢？从战后二十年英国经济增长的全过程来分析，可以说，在国有化开始后的较短时期内，国有化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表现得比较明显。这主要因为战后初期，英国的整个经济处于刚脱离战争环境而有待于恢复、调整的阶段，这时私营企业普遍感到资本缺乏，进行技术改造的阻力很大，特别是某些部门长期亏损，如果没有国家的直接投资和其他帮助，要改变这种半死不活的状态是相当困难的。于是国有化就其能够帮助私营企业摆脱当时的困境，促进生产技术的改造和降低企业生产费用这一点来说，很自然地受到资产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的欢迎。国有化在这种情况下是促进英国经济增长的一项措施。但随着英国经济的逐渐恢复和发展，随着英国私营企业自身资本的逐渐充足和竞争能力的加强，国有化在这方面所起的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逐渐减少，以至于接近极限，而国有化所引起的财政负担加重，以及由此伴随而来的不利于经济增长的作用，则越来越明显。这种情况，势必引起了人们对国有化的希望的逐渐破灭，于是要求非国有化的呼声日益升高。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英国的国有化从来就不是真正的社会改革措施。这也就是许多英国经济学家如今所承认的，国有化既不是适宜的再分配收入的手段，也不是促进“工业民主”，让“工人参加管理”的有效方式。[注291](#)

第三节 关于钢铁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

在英国工党政府刚开始推行国有化政策之时，它并没有设想全盘国有化，即把一切部门和各种类型的企业都收归国有。一方面，它充分估计到这样做将会遭到极大的阻力，不仅所有的资本家都会反对这

种做法，而且社会上许多人，包括官员、职员和知识界也会提出异议，因为他们认为这将动摇英国社会的基础——私营企业制度。另一方面，它也认为这不符合通过国有化以提高英国工业的劳动生产率的意图，因为一旦实行全盘国有化，加工工业部门将会出现某种程度的失调和效率降低的现象，这对于战后英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不利的。于是国有化局限在动力、煤炭、交通运输和电信部门，以及英格兰银行这一范围内。

钢铁工业是重要的加工工业部门。钢铁工业是否应当实行国有化的问题，不仅在英国社会上，而且在英国工党内部，也是有争议的。从工业部门结构来看，钢铁工业的情况比较复杂，它的许多部分属于机械加工工业的范围。从长期的赢利状况来看，由于英国钢铁工业已经是陈旧的工业部门，技术装备急待于更新，竞争能力不如国外的同类企业，所以它是属于亏损的行业之内的。但在战争刚结束的这一较短时期内，由于国内民用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建筑事业的发展，以及铁道等设备有待于更新，钢铁工业还不是像煤炭工业那样处于毫无起色的状态。因此工党内部就有人建议暂不实行钢铁工业的国有化，改由政府委派一个管理委员会去管理钢铁工业。但是这种建议在工党内部并未得到普遍的支持，钢铁工业国有化的方案终于在1951年付诸实现。在钢铁工业国有化时，照顾了原来的部门结构，由政府作价把私营钢铁公司的资产收买过来。

围绕钢铁工业国有化问题的争论并未就此结束。保守党在战后接替工党执政后，基本上承袭了工党已经推行的国有化政策，但在钢铁工业是否应当国有化和钢铁工业国有化程度的问题上，却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保守党认为，钢铁工业的情形与铁路、煤炭、动力和英格兰银行的情形不同，它既不属于提供运输、燃料或信贷的部门，又不属于非实行国有化不足以扭转亏损局面的部门。于是在实行这一行业国有化两年之后就又开始实行钢铁工业的非国有化措施，国营钢铁企业的资产作价由私营企业所有者收回，而在这段时间内，国家对钢铁工业的直接投资，则等于奉送给私营企业主了。但仍有一些原来技术装备水平很差的钢铁企业的私人企业主认为，与其收回这些无法获得赢利的企业，还不如继续保存国营的形式。这样，钢铁工业的国有化也

就部分地维持下来了。到五十年代末，英国钢铁工业的国有化程度大约为25%，即国家仍占有四分之一的生产能力。1960年10月的工党年会上，工党又把钢铁工业的重新国有化作为下届大选的纲领性的竞选内容之一，以对付保守党内阁一直推行的钢铁工业非国有化政策。

为什么工党在六十年代初会提出钢铁工业重新国有化的政策，并且在1964年工党组阁后把这一政策付诸实施呢？一种解释是：经过五十年代英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英国的钢铁工业状况已经有不少改进，但与当时西德和法国相比，英国在钢铁工业方面的进展仍是比较缓慢的。尤其是鉴于战后日本正致力于钢铁工业的发展，英国感到在钢铁产品的国际市场上，自己的地位正在削弱。如果不进行再一次较大规模的经济和技术改革，英国钢铁工业的前景是未可乐观的。在这样的国际经济形势下，英国工党便提出了钢铁工业重新国有化的主张，并在1964年上台后加以实现。这种解释虽然有一部分道理，但是不全面的。如果说钢铁工业的重新国有化有利于增强英国当时钢铁工业产品出口竞争能力，那么保守党也未尝不会改变自己的钢铁工业非国有化的主张，其他工业部门中的私人垄断组织（例如各个以钢铁产品作为重要原材料的工业中的私人垄断组织）也可能支持这一措施，因为这样一来，国营的钢铁工业就会提供较廉价和质量较好的产品，将会降低其他各行业的产品的生产费用，普遍地增强英国工业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了。

实际上，六十年代初钢铁工业重新国有化问题的提出与四十年代末钢铁工业国有化问题初次提出时的情况相比，已有两个重要的区别。一个区别是：这时，国有化几乎不再是作为一种大胆的社会实验而被提出来，而主要是作为一种经济上改进效率的措施被推行的。[注292](#)另一区别是：它所遭到的抵制要比战后初期大得多。

经过五十年代国有化的实践，事实证明，在钢铁工业这样一个技术比较复杂和产品结构不同于交通运输、煤炭、动力、电信等部门的加工工业中，国营部门的经营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经济效率不仅来自技术装备的更新和新工艺的采用，而且来自经营管理效率的高低。例如，铁路运输部门并不生产产品，而是为国内的生产和销售提

供有利的运输条件；电力工业部门所生产的电力，是供国内需要的，并不被用于输出；煤炭工业部门虽然生产产品，并能提供一部分出口，但在国际市场上所遇到的竞争不像钢铁工业产品那样激烈。这些部门在实行国有化后，经营管理上也可能发生反应欠灵活、决策迟误、效率减退的问题，但比起钢铁工业来，情况还是好得多。钢铁工业是加工工业，它生产的产品是多样化的，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所遭遇的竞争是有力的，因此它很有必要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生产、价格等信息而及时地、灵活地作出调节生产和价格的反应，它也很有必要采取比较机动的方式来决定资本总额的扩大、信贷资金的获取、新技术的试验和采用等。集中决策形式被认为不如分散决策形式更有利于满足上述这些要求。在经过五十年代的国有化实践之后，英国资产阶级开始认识到国有化特别是加工工业部门的国有化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不足，认识到尽管国有化具有通过国家直接投资改进技术装备，以促进经济效率的一面，但也有经营管理不善、体制不灵活、决策不及时等降低经济效率的一面。所以加工工业的国有化并未受到资产阶级中多数人的赞同。

以英国钢铁工业来说，五十年代以后开始的国有化和非国有化之争实际上已远远超过钢铁工业私营企业主是否愿意放弃自己的既得利益或愿意把亏损企业变卖给国家，以获得相应补偿的范围，而涉及一个同国际市场息息相关的加工工业部门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形式究竟应当怎样选择的问题，涉及怎样才能做到从总的方面说来提高经济效率、从而加强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的问题。1960年，工党年会上提出钢铁工业重新国有化的政策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笼络人心的宣传意义。这是因为在英国工人群众当中，由于他们不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化的阶级实质，总以为把私营企业收归国有就意味着实现公有制或实现社会主义，所以把英国这个重要的工业部门重新国有化可以吸引选民们对工党的支持，在未来的大选中获胜。除此以外，在钢铁工业国有化之后是否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增加产品出口竞争能力方面，工党只是片面地强调这一政策有利于国家直接投资，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六十年代国际钢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形势，而回避了钢铁工业国有化之后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形式，以及与此有关的经济效率问题。

1964年大选中，工党获胜，威尔逊组阁。钢铁工业的重新国有化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被实行了。为了统一经营管理实现国有化的钢铁公司，由国营的全国钢铁公司负责集中的决策和组织工作。而对于钢铁工业中还保留下来的若干家私营企业，则采取国家指导和协调的方针，尽管私营企业已经在这部门中不占重要位置了。

在工党执掌政权的1964—1970年期间，保守党在钢铁工业国有化问题上的基本态度仍然未变。它认为像钢铁工业这样的加工工业部门实行国有化是不必要的、没有好处的。保守党的着眼点仍然是经营管理的效率和分散决策形式的优点，即靠市场机制来调整钢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灵活性和及时性。保守党不像工党那样硬要给自己的纲领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它也不像工党那样想用“钢铁工业的国有化”来捞取选票。保守党感到，接受战后工党内阁所开始的在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煤炭和英格兰银行等部门的国有化的既成事实，这已经是自己所能达到的最大限度了。如果要从这个限度再向前跨进一步，那就要涉及加工工业的国有化，就会大大损害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而使英国的经济效率降低。所以保守党不同意在加工工业中进行国有化，其中包括钢铁工业的国有化。

战后，保守党和工党执政的时间几乎是一半对一半。两党都从维护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立场出发，都想通过一些政策措施来使英国经济摆脱停滞和衰疲的状态，使英国的社会政治保持稳定，避免动荡。工党对国有化有特殊的“好感”。它以在英国实现“社会主义”为标榜，国有化则被当作“社会主义”的内容。工党每向前走一步，保守党就基本上接受既成事实。国有化正是这样一步一步实现的。为什么保守党政府要接受这一既成事实？这是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一再指出的，第一，英国实行的国有化照顾了收归国有的私营企业的的所有主利益；第二，除作为加工工业的钢铁工业而外，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煤炭等部门和英格兰银行的国有化，在为英国私营企业提供廉价的动力和运输等条件以及促进英国私营企业恢复和发展方面，起过一些有利的作用；第三，即使是钢铁工业的国有化，它也有可以依靠国家直接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强技术装备更新的作用，这也是有利于英国经济的一面；第四，在英国社会上大多数人特别是工人把国有

化看成是“社会主义”的措施，看成是一种社会改革的形式，因而保守党政府不能不考虑这一公众情绪，如果它想在国有化方面来一个全面的、大步的后撤，它就会成为公众谴责的对象而失去政治上的号召力。所以它能够做到的，是接受既成事实，只作一些局部的、小步的后撤，例如钢铁工业上的非国有化措施。

因此，不能认为保守党与工党之间在加工工业国有化问题上的分歧在于拥护资本主义制度还是反对资本主义制度。钢铁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归根结蒂是经济效率之争，是与经济效率的增加或减少有直接关系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决策形式之争。

钢铁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推而广之，加工工业国有化与非国有化之争——还直接涉及保守党和工党至今都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即在“英国病”激化的形势下，国有化是不是英国经济的一条出路？关于这一点，让我们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四节 用收入再分配来代替国有化

前面提到，英国的国有化措施由工党首先开始实行，保守党是国有化既成事实的接受者。不过，这主要是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和战后最初一二十年的英国情况而言的。英国资产阶级及其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们，也是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的。他们根据英国战后已经实行国有化的情况和国营企业所发生的一些问题，而不断修正自己原来对国有化的看法，提出新的补充意见。除了某些具体的建议和改进意见之外，还涉及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即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对于英国这样的国家来说，是否转向“社会主义”所必要的手段？随着国有化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明显，这种议论传播的范围越来越广，对原先主张国有化的工党中的一部分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假定说从资本主义转向“社会主义”是英国工党“社会主义”理论家们的一个纲领性的目标，那么这种转变的标志究竟是什么？在某些理论家看来，费边派当初提出的把生产资料收归社会所有的主张不一定是合适的和切实可行的。费边派的学说是：社会（或国家）占有了生产

资料，使用生产资料所得到的收入也就归社会所有（或归国家所有），从而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被看成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标志。但反过来看，如果真正能做到收入社会化，那么即使不实行生产资料社会化，是否可以称为“社会主义”呢？收入社会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采用高额累进的所得税制度。在这种税制之下，任何个人凭生产资料所有权得到的收入（股票收入、房地产收入、利息收入等），在超过一定限度之后，都将有一大部分归于国库，归国家使用。这样，凭生产资料私有权获得收入的传统观念和做法就将失去意义。有生产资料私有权之名，而无生产资料私有权获得收入之实惠，生产资料私有权据说也就名存实亡了。

早在1956年，工党理论家安东尼·克罗斯兰就在《社会主义的未来》中说过，作为社会主义目标，首要的不是所有制，而是社会和经济的平等。工党对自己当初提出的国有化纲领，采取的是实用主义的态度。^{注293}比如说，在工党理论家看来，只要坚持这种高额累进税制（所得税、财产转移税等），并保证通过国家财政实行收入再分配，使一切私人凭生产资料私有权获得的收入主要归“社会”使用，那么英国也能转向“社会主义”。这时，尽管社会上仍保留了私营企业之名义，但所要达到的效果却是相似的，而实行时可能遭到的阻力和发生的困难却会小得多。这时，既不必由国家直接花钱去购买私营企业的股票或国家用政府债券去换取私营企业的股票，也不必使国家在接管私营企业之后去花钱进行投资，因此在经济上可以节省下国库的一大笔开支。除此以外，国家也免除了在这些收归国有的企业中进行经营管理的责任，甚至也避免了为此承担营业上亏损的风险。原有企业的一套经营管理和决策形式可以继续保持着，从而经济效率也不会受到损失。战后初期国有化过程中出现的不同意国有化的社会舆论、后来社会上对国有化企业的各种批评，据说也可以因此而不再产生。这样，这些工党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们心目中的英国“社会主义”目标仍然未变，不过不再把国有化当作必要的手段了，或者说，不再以继续进行国有化作为必要的手段了。“社会主义”目标虽然还存在，但“社会主义”的含义已不再与生产资料社会化联系在一起，而已经降调为以收入再分配为基本内容了。

不再坚持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这一理论上的转折究竟意味着什么？

第一，它反映了在像英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在动力、交通运输、电信、中央银行等部门的生产资料国有化实现之后，要再进行其他部门——主要是加工工业部门——的国有化，是有很大的阻力和困难的。进一步的国有化不仅会遭到预定要收归国有的私营企业所有者的反对，而且会遭到其他私营企业所有者的反对，因为后者将把这看成是全盘国有化的一个信号。同时，由于加工工业部门不是向全社会提供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等供应的部门，这样也就不存在一般私营企业指望国有化可以使自己减少燃料、运输、电信支出，降低生产费用的问题。加之，与铁路、煤炭等长期亏损的部门不同，加工工业部门的许多企业是赢利的单位，它们并不想拱手让出企业的股票去换取固定利息的政府债券。所以加工工业的国有化势必会遇到很大阻力。既然生产资料的国有化有困难，而“社会主义”目标在那些工党的理论家们看来又不能放弃，所以妥协的方式就是降调，以收入再分配来代替生产资料的进一步国有化。

第二，它反映了在战后英国国有化过程中所暴露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形式方面的问题，以至于原来那些最积极鼓吹生产资料国有化的工党“社会主义”理论家中，现在有些人也对国有化以后的经济效率失去了信心。五十年代，经济学界就曾这样评述国有化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的弊端：“大臣们连续不断地干预经营管理的细节，而对政策的失败却不负什么责任。”^{注294}这方面的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是：国有化部门和国有化企业往往是赔钱的，有些亏损得很厉害。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包括政策性的亏损、历史遗留原因引起的亏损、经营管理不当的亏损、决策失误造成的亏损等等。政策性的亏损是难免的，因为按照英国政府的意图，国有化的部门有向国内私营部门提供较廉价的服务的任务，以帮助这些私营部门加强商品出口竞争能力。此外，促进某些新技术的发展也被看成是国有化部门的一项任务，这方面所耗费的巨大投资在短期内不能收回。历史遗留原因引起的亏损，是指英国某些陈旧落后的部门和企业，即使在收归国有后，仍很难扭转过去长期亏损的局面。这或者是因为这些部门和企业的生产费用过高，或者是因为产品销路不畅、价格偏低所造成的。国家接管

后，较高的生产费用一时难以下降，销路也不易迅速打开，于是历史上存在的亏损状况保存下来了。但与国有化本身直接有关的两个重要的亏损原因，则是经营管理不当和决策失误。这与国有化部门的官僚化管理体制、官商作风、低经济效率是分不开的。

那么，英国的国有化部门是否应当按商业原则经营呢？这个问题在英国经济学界是有不同看法的。例如，约翰·雷德伍德认为国有化部门应当按商业原则来经营，每个部门都应创造正常的利润，使政府补贴减少；迈克尔·里普顿则认为国有化以社会改革和经济改革为目的，不能像私营企业一样按商业原则经营。但双方有一点看法是一致的，即都认为英国某些国有化部门的官僚化管理体制、官商作风和低经济效率是一大弊病，只不过雷德伍德认为这种弊病来自英国国有化制度本身，而里普顿则把它们归咎于国有化部门的经理人员的行为。^{注295}雷德伍德和里普顿的争论实质上反映了保守党和工党两种不同的对待国有化的态度。在私营企业经营的情况下，由于企业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自身的经济利益依企业的盈亏为转移，他们受利润原则的支配，而不得不随时根据市场生产、销售、竞争状况而作出灵活的反应。他们不可能拘泥于一成不变的计划，不可能受到行政方面的束缚而迟迟不去调整自己的生产、销路和价格。同时，或者由于这些企业在收归国有之前，一般规模并不过于庞大，或者由于它们在收归国有之前有自己固有的一套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市场动态的机构或方法，因此它们当时对于市场信息的掌握是及时的、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依赖于这些市场信息而作出的决策，往往可以使企业获得较大的赢利或减少可能遭受的损失。在国有化之后，由于种种原因，企业负责人自身的经济利益不依企业的盈亏为转移，从而根据市场变化而作出灵活反应的必要性减弱了，甚至消失了，企业负责人不拘泥于一成不变的计划和行政原则而及时调节生产、销售和价格的情况也就同时消失。企业对市场信息的掌握不如以前，决策的失误增加了。国有化的企业变成了衙门，变成了“官商”，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下降，上级管理部门凭行政命令和既定计划向下贯彻，而不问实际的市场变动情况和未来可能的新动向。这样，怎能不亏损呢？战后英国较长时期的国有化经验，使得一些原来热衷于国有化事业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把收入再分配作为在英国实现“社会主义”的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再说，英国的国有化工业能否转变为不依靠政府的补助和直接投资，而变得同私营企业一样呢？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所涉及的问题暂且撇开不谈，单就经济方面而言，这未尝不是一条出路。这也就是五十年代保守党执政期间英国财政部的主张。但当时人们就已指出，这样做是危险的。国营企业资金自筹和盈亏自理必然导致错误的定价政策，导致错误的投资方向，从而对整个经济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注296](#)这看来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难题。

第三，它反映了在英国工党“社会主义”理论家中间有关“社会主义”的概念已经发生了某种变化。费边社会主义者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并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概念。不仅如此，费边社会主义者本身的观点也是复杂的，他们缺乏一致的认识。尽管如此，他们在谈到“社会主义”时，既包括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也包括收入的再分配，而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所占的位置是重要的。工党建立时接受了费边社会主义的思想，以后在工党为英国的“社会主义”目标而活动时，国有化思想自然而然地成为这种“社会主义”的必要的组成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工党组阁，始终把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作为自己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标志，以示与保守党相区别。但一旦建议停止继续推行国有化——主要是加工工业国有化——的方针，而用高额累进税制度来拉平收入，使生产资料私有者不再能凭借产业权来取得较多的收入，并且认为“这就是社会主义”之后，“社会主义”概念的变换使得工党与保守党之间原来就不很显著的差别更不显著了。

应当注意到，与此同时，英国工党领导阶层的社会构成也发生了某种变化。两次大战之间，工党议员中有72%是一般劳动者，15%是大学毕业生；1945年，只有50%来自工人；1970年只有四分之一来自工人，而大学毕业生的比例则增加到一半以上。在内阁成员中，1924年麦克唐纳组阁时，大学毕业生只占30%。1969年威尔逊政府中，大学毕业生占83%。[注297](#)我们当然不能以此说明英国工党基本倾向的变化，但应当承认这对于英国工党的政治思想的变化有一定的影响。

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指出，福利国家是迄今为止两党都赞成的口号，有些福利国家措施是在工党执政期间开始实行的，有些则是在保

守党执政期间开始实行的。两党的活动家都以给公民以福利相标榜，因此两党各自许诺的福利单子上所开列的各种津贴和补助的项目大体上差不多。现在，“社会主义”概念发生了变化，这等于工党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们在重新宣布：实行了福利措施就是实行了“社会主义”，福利目标就是“社会主义”目标。“社会主义”概念变换之后，两党之间一致性的基础比从前更广阔了。

《经济学家》杂志引了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学教授贝尔（D.Bell）在1968年提出的欧洲社会党的五个共同特征：第一，完全接受议会制作为掌权的手段；第二，从代表特定的集团（工人）和争取工人的利益转变为代表“一般人”和争取“一般人的福利”；第三，承认社会主义的定义是一种社会和经济理想，是与民主观念不可分的；第四，不再把国有化概念作为社会主义的“第一原则”，代之以对企业的公共管制，作为实现社会财富分配的最好手段；第五，反对极权。可见，英国工党社会主义理论的这一转变不是孤立的，而是整个西欧社会民主主义思潮新阶段的反映。[注298](#)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什么是医治当前的“英国病”的处方？三十年前，工党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们曾认为，国有化是灵丹妙药之一，因为它既是一项社会改革，又是一项经济改革。三十年前，保守党的活动家虽然对此并不以为然，但碍于形势，考虑到选民们的态度，也就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接受工党开始的既成事实，不作大的更动。这就是说，在保守党看来，国有化究竟是不是可以医治英国的病症的药剂之一，不妨姑且一试。时至今日，在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煤炭、中央银行等部门早已实现国有化的情况下，在加工工业（包括钢铁工业在内）的国有化遭到不少阻力的情况下，在私营部门和企业收归国有之后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率问题的情况下，在国有化给英国增添了财政负担以及国营部门和企业亏损累累的情况下，连原来坚持以国有化作为英国的“社会主义”基本内容的那些工党“社会主义”理论家也降调了，认为进一步国有化已无必要，即使不再进行国有化，只要有高额累进税制，仍无妨于英国的“社会主义化”。保守党呢，不仅不再像战后初期那样保持缄默，甚至也不像稍后在钢铁工业国有化和非国有化问题上那样就事论事，与工党展开辩

论，而是从比较根本性的问题上对国有化的利弊得失提出尖锐的批评，以拒绝加工工业的进一步国有化。两党的这些态度变化，无可争辩地说明国有化学说在英国已变得过时了，除了工党中的一些号称左翼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之外，谁也不再把医治英国病症的希望寄托在进一步国有化之上，谁也不再把进一步国有化作为英国经济的一条切实可行的出路。[注299](#)在英国，现在有些问题竟变得这样具有讽刺意味：正如《经济学家》杂志在1979年指出的，关于英国的造船工业和航天工业，从理论上说，保守党要使它们非国有化，即归还给私人经营，但私人部门看来不愿意接受它们，宁愿使之继续国营。[注300](#)

资产阶级也有自己统治的历史经验。它可以依靠自己的经济学家制造舆论去欺骗公众，但它不能让他们骗自己。如果说国有化确实不可能成为英国经济的一条出路，那就不必自己骗自己了；国有化在英国似乎已走到了路的尽头。英国政府宁肯在国有化以外去另找出路，而用不着再维持多年前的信念和做法。这就是英国统治集团的国有化经验的总结。[注301](#)

第五节 公私联合经营

尽管进一步国有化的计划如今已没有什么实际吸引力可言，但战后英国关于国有化的做法却提供了另一方面的经验，即国家对某些部门的投资可以起到加速技术改造的作用。这一经验也是英国资产阶级和经济学家们所承认的。英国电力工业和煤炭工业的技术进步，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在电力工业中，核电站是国家投资兴建的。国家的巨额投资和对技术创新的重视，使英国核电站供应的电力逐年增大，而在全英国总发电量中占到12%左右的比重。在以煤炭作为主要能源的火力发电工业中，新的发电厂（例如拉特克利夫发电厂）采用了最新式的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不仅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对环境污染有较大的控制。在这些单位，如果没有国家的直接投资及其对技术进步的鼓励和扶植，要取得成就是不容易的。再看看煤炭工业的情况。在技术上，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原因，它已日益显得陈旧。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英国实行煤炭工业国有化。国有化后，国家进行了

投资，着手煤炭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经过战后较长时间的国家投资和对技术进步的支持，一些老矿逐渐改变了战后初期的旧面貌，成为机械化采矿和安全生产方面有成效的企业。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新建的一些煤矿（例如著名的利·霍尔煤矿），则是采取新的技术装备、注意环境保护、强调安全生产的新型企业。这些例子说明，如果撇开国家直接投资所引起的巨额财政负担不谈，如果也把国有化之后在经济决策形式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所造成的经济效率减退这一点撇开不谈，单就促进部门和技术改造来说，国有化仍然有它的积极作用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英国资产阶级为“英国病”的加深而苦恼，并且也为英国经济摆脱困境无方而苦恼的时候，国有化的上述有利于技术改造的作用，自然会被资产阶级考虑到。于是一种折中的设想——公私联合经营——便应运而生。

公私联合经营是指国家投资与私人资本（包括外国资本）共同经营企业。北海油田的开发和经营，被认为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成功的经验。英国原来是一个不出产石油的国家。它的石油（除了苏格兰有小规模的油母页岩提炼工业而外）主要靠海外供应。北海油田的开采是在六十年代着手进行的。1975年11月3日，伊丽莎白女王亲按电钮，使英国北海福蒂斯油田的石油通过输油管流入英国的炼油厂，从此开始了英国本国大量生产石油的时代。据英国能源部宣布，八十年代，英国石油产量不仅会满足英国国内石油需求，而且还可以部分出口。对英国来说，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因为它对于稳定英国国内经济，平衡国际收支，以及发展石油化工等部门的重要性是不可低估的。然而北海油田位于风狂浪急的北海，英国资本过去尽管有在伊朗和东南亚开采石油的经验和掌握了必要的技术，但那些石油都位于陆地上。海底钻探和开采石油的技术和经验，英国都是不足的。同时，北海油田的开发和经营因技术上的原因始终存在着很大的风险，这对于取得银行资金来说也是相当不容易的。任何一家银行都必须考虑到所承担的风险。^{注302}因此，英国政府只有采取国家部分投资，并且同私人资本（特别是美国资本）联合经营的方式。它有必要从多方面筹措资金，这样既可以解决技术和装备方面的问题，又可以弥补投资之不足。北海油田正是根据这种指导思想进行开发的。英国石油公司是一个部分国有化的石油垄断组织，英国政府大约拥有它的股份的一半

左右。七十年代初英国石油公司在整个英国的北海油田的总开采范围中，大约占据五分之一的份额。此外，石油业的著名国际垄断组织，如英荷皇家壳牌公司、美国资本的埃克森公司、德士古公司、美孚公司、海湾公司等等，都参加英国北海油田的投资，进行开采。如果说北海油田在国家参预，合资开发，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利用私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某些长处方面确实是比较成功的，那么这种公私联合经营的模式是否也能被运用于英国的其他生产领域中去呢？如果英国的其他生产领域中也采取这种模式的话，那么是否就可以兼收国家投资和私人资本经营两方面的利益呢？或者说，是否就可以避免纯粹国营和纯粹私营所造成的弊端和缺陷呢？在英国的某些资产阶级政界人士和经济学家看来，这是一个值得总结和研究的课题。

七十年代，对英国经济最为重要的两个生产领域是石油开采业和电子工业。石油开采主要就是英国北海油田的开发。这一重要的生产领域已经采取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包括外国资本）合作的方式经营了，那么电子工业领域又将如何呢？迄今为止，英国的微电子技术，特别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制造和应用，还落在美国和日本的后面。英国目前用于电子计算机和微处理器的集成电路，其中有85%是从美国和日本进口的。从电子工业发展史来看，以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为基础的微电子技术是继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之后的电子工业的又一新的发展阶段。它将大大推进生产过程和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无论在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国防工业、出版印刷，还是在家庭生活中，它都会引起一系列创新，甚至会带来整个经济和文化领域内的革命性的变革。英国社会各界对于电子工业尤其是微电子技术的重要性已经有所认识。这一点可以从1978年以来英国报章杂志上展开的英国发展微电子技术及其应用问题的讨论反映出来。^{注303}但究竟怎样发展这一尖端科学技术？怎样把英国的电子工业推进到这一最新阶段？关键仍然在于如何解决资本、技术和经济效率问题。无论保守党还是工党，都一致主张英国必须在电子工业领域赶上美国和日本，否则与它们的差距会越来越大，至于具体的措施则不外乎国有化（即由国家直接投资和经营）、私营企业兴办、公私联合经营三种方案。而且在第二种方案和第三种方案中，都有吸引国外投资和容许外国公司建立企业或合办企业的问题。在英国资产阶级看来，

根据战后国有化的经验和英国北海油田开发的经验，以及根据电子工业部门本身的技术特点，公私联合经营（包括同外国资本合作）将是比较适合于英国电子工业发展的。这种方式在解决资本、技术、经济效率三个方面都比纯粹国营和纯粹私营更加有利些。

如果说石油开采和电子工业的情况表明公私联合经营将是比较有利的方式，那么由此产生的另外两个问题是：这种情况是否会被英国其他工业部门所仿行，从而英国将会出现各行各业的部分国有化的趋势？如果各行各业确实出现部分国有化的前景的话，那么这是不是英国经济摆脱当前困境的一条出路？

先考察第一个问题。

在英国，正如我们已经提到过的，在实现了动力、交通运输、电信、煤炭、中央银行等部门的国有化之后，国有化的浪潮实际已经过去。钢铁工业的国有化和非国有化争论了好些年，最后仍然只是把主要钢铁企业国有化。加工工业国有化的问题暴露得越清楚，进一步国有化的阻力就越大，实行的可能性就越小。因此可以预料，在最近的将来，英国不可能出现各行各业的全盘国有化，包括银行业的国有化。反对的声调是强烈的、不容忽视的。[注304](#)部分国有化实行的可能性较大。英国北海油田的开发已经提供了经验。电子工业很可能采取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包括外国资本）合作的形式来发展微电子技术。造船工业中，自从英国国营的造船工业公司成立后，这一部门在政府的支持下正竭力进行技术的改造，以便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它的前景也很可能是公私联合经营。另一些对英国经济有较重要意义的、并且急需英国政府扶植和直接参预以便加速技术改造的工业部门，都有可能采取部分国有化或公私联合经营的方式，特别是可能吸引外资参加，以便获得新技术和经验。但这只可能限于一部分行业（主要是重要的加工工业部门），而不会实行各行各业的部分国有化。这是因为，与战后初期国有化浪潮时的着眼点已经不同了。当时，国有化既被当作一项社会改革，又被当作一项经济改革，现在，某些行业的部分国有化或公私联合经营的目的主要是促进新技术的研究及其在国内的应用，加快新工业部门建立和发展的步伐。这样，英国政府并不认

为有必要在各行各业都这样做，至少在最近的将来不必这样做。而且，从实际情况看，国家投资能力也是有限的，它不可能把有限的资本用到对英国经济的意义还不那么重要和迫切的行业中去。

再看第二个问题。

我们在上一节曾谈到，国有化尽管有促进英国经济增长的一面，但它决不是可以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药剂。英国经济的困境是无法依靠国有化政策来解脱的。通过钢铁工业国有化和非国有化之争以及国有化本身暴露出来的问题，甚至连一些原来热衷于鼓吹国有化的那些工党“社会主义”理论家们，也终于改变了看法。如果说今后英国不采取过去那种国有化的方式，而采取公私联合经营的做法，那么能不能使英国经济摆脱困境呢？能不能使“英国病”就此消除呢？

根据目前所能了解到的情况来判断，英国北海油田的开发是成功的。这一成功固然与英国政府采取的公私联合经营的做法有一定的关系，但不能全归功于它。采掘工业的情形不同于加工工业，石油开采业尤其特殊。采掘工业基本上没有加工原材料的耗费，而只有设备耗费和劳动力耗费。采掘工业的盈亏在相当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地下资源的储量、品位和地理条件。而对英国来说，恰好北海油田的储量丰富，油质良好，交通便利，加上七十年代世界石油价格上升，销路日增，这些都是开发事业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其他加工工业部门即使同样采取公私联合经营的做法，由于各部门情形不同，销售市场状况又有所差别，未必就会取得这样的成就。

当然，如果说公私联合经营方式依然保留了私营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式上的固有的特点，具有灵活反应于市场变化的长处，而且并未因国家资本的参预而丧失这些特点和长处的话，那么国家资本的参预的确有助于这些部门或企业的经济发展，有助于加速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但这样一来，国家资本的参预也就失去了原来那种国有化的意义了。在这种场合，国家资本的参预仅仅意味着国家给予私营企业一大笔新追加资本，凭资本数量取得收益，而不具有任何社会改革的含义，也不具有改变私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形式的性质。

这样一种方式的国家资本参预（即公私联合经营），即使能在促进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取得某种成就，但这也不等于说英国经济因此就能摆脱困境，找到出路。我们在本书上编分析“英国病”的根源时曾经说过，决不能把英国经济的问题简单地归因于缺乏新技术或原材料供应严重依赖世界市场。多年以来由于经济、政治、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各种因素造成的通货膨胀、失业、国际收支逆差、经济效率低下，地方分权主义等现象，是不会由于国家资本参预某些工业部门而消失。没有国家资本参预，英国北海油田既然被发现，迟早也会得到开发。国家资本的参预加速了这一开发过程。尽管这样，难道北海油田的滚滚原油一流进英国的炼油厂，“英国病”就无影无踪了么？当然不会如此。英国有了自己的石油，这要比它贫油时代的日子好过得多。例如，由于北海油田的开发和产量不断增加，英国的对外贸易赤字在1976年至1978三年内大大减少，而由于开发和经营北海油田需要大量外国资本，七十年代资本流入量不断增加，从而英国国际收支情况有所好转。这是由特殊条件所造成的。它仍然不能改变英国贸易巨额入超的特征，甚至不能使英国免除国际收支的困难。[注305](#)就算把北海油田的成功完全归功于国家资本的参预吧，那么国家资本参预下所取得的油田开发的成就，仍治不了“英国病”。1975年以来，英国北海油田产量不断增加，但英国资本和人才照旧外流，卡拉汉政府依然在政局动荡中下台。可以料想的是，即使其他工业部门在英国国家资本参预下也取得了技术创新的成就，至多只能减轻英国经济病症的某些症状。何况，国家的投资不是来自国库么？政府靠什么取得这笔可供投资的货币呢？不是又得依靠政府债券的发行和税收么？财政上的负担将加剧本就严重的通货膨胀，这是任何一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不得不承认的。

再说，国家资本参预下的新技术的应用当然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英国产品的出口竞争能力。但失业问题又将如何解决？如果在国家资本参预下，英国的电子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从而对整个英国工业的技术进步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那么英国的失业队伍将会迅速增加。英国《泰晤士报》在1978年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要通过电子计算机把编辑工作和照相排字工作联系起来，但工会担心采用新的工作程序后会裁减制图和排字工人，向资方进行斗争，以至于《泰晤士

报》被迫停刊近五个月。只此一例，也可以反映出新技术采用和推广后对就业的压力了。

纵观战后三十多年英国实行国有化的历史，一个注意研究英国经济问题的人将会得出这样的看法：任何形式的国有化——从全行业的国有化到公私联合经营——对于“英国病”而言都是无济于事的；至多它只能解决个别的、局部的问题，而医治不了“英国病”。不仅如此，国有化除了财政负担和经济效率损失以外，还会遇到两个麻烦。一个麻烦是行业之间的竞争问题。这不仅是国有化部门同私营部门之间的竞争，而且包括国有化部门彼此之间的竞争。例如英国铁路公司、公共汽车公司、民航公司之间的竞争，英国煤气公司与电力公司之间的竞争等等。为了控制这种竞争，政府试图在资源供给方面加以调节（例如迫使英国电力公司烧煤，迫使英国民航购买国产飞机），不让它们根据市场情况去取得资源，因为那样会使得某些部门在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压倒另一些部门。[注306](#)但这样一来，受限制的国有化部门的效率又下降了。或者，政府对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那些国有化部门提供津贴。这样，既加大财政负担，又妨碍经济效率的提高。[注307](#)另一个麻烦就是国家与工会之间的关系的复杂化。我们知道，在国有化之前，英国政府在私营企业的劳资纠纷中是以第三者的身份出现的。尽管英国政府就其阶级实质来说，是资产阶级的专政工具，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但政府作为资产阶级的总代表，它与个别私营企业主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在处理劳资纠纷时，政府考虑的是本阶级的总体利益、长远利益，因此有可能采取不同于个别私营企业主的做法。然而国有化之后，政府却以国家资本的主人的资格出现。它与企业工人的关系一变而为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的国有经济中，“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注308](#)这样，政府原来以为国有化作为一项社会改革措施，将使收归国有的企业的工人有所谓主人公的感觉，从而工人会安分守己，踏实工作，一切听从政府安排，与政府分担忧患。不管这些收归国有的企业的工人是否认清了资本主义国有化的本质，但他们却是从现实出发的，当他们从实际生活中感到自己仍然是雇佣者时，特别是当他们感到自己的实际工资收入减少和劳动条件变坏时，他们就照样起来斗争，把政府委派的

企业负责人当作雇主看待。他们并不感到收归国有的企业已经是自己的企业。正因为如此，国营部门中的罢工浪潮从未停止过。煤矿工人的大罢工是最著名的例子。这不足以说明国有化连劳资纠纷这个难题都解决不了吗?[注309](#)以往流行的一种看法是：资本主义国营经济所占的比重越大，政府的权力越大，前者促进着后者。但对战后英国国有化情况的研究表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那么一回事。英国国营经济的发展，并没有使它避免工人的罢工，而且一旦发生了罢工，也不是靠政府当局的权力所能解决的。[注310](#)既然以社会改革作为目标的，以“社会主义试验”标榜的战后初期全行业国有化都不能解决劳资纠纷问题，使国营企业中的纠纷酿成一次又一次的大罢工，那么部分国有化和公私联合经营的企业解决不了劳资纠纷问题，更是可以理解的了。

第八章 需求管理将会怎样演变？

在第六章中，关于需求管理问题，我们曾作了以下几点概括：

第一，战后英国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是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社会主义”的混合物，即需求管理和社会改良的并用。凯恩斯经济学是工党和保守党都信奉的，充分就业是两党都想达到的政策目标，需求管理就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

第二，六十年代后期起，由于通货膨胀与失业的并发，标准凯恩斯经济学的宏观需求管理被认为失灵了，从而收入政策成为政府经济决策者注意的迫切问题。但需求管理并未被否定，仍然作为单独应付失业状况过度恶化或通货膨胀率大幅度上升的调节手段。收入政策则被用于应付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

第三，用凯恩斯的经济学的需求管理主张来指导英国战后经济政策的做法，正越来越受到来自资产阶级经济学非主流派学说的挑战。在英国，这种挑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货币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挑战，要求废弃需求管理一套办法，让自由市场机制起更大作用。另一是新剑桥经济学的挑战，也要求废弃需求管理一套办法，而把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收入分配和调整制度结构方面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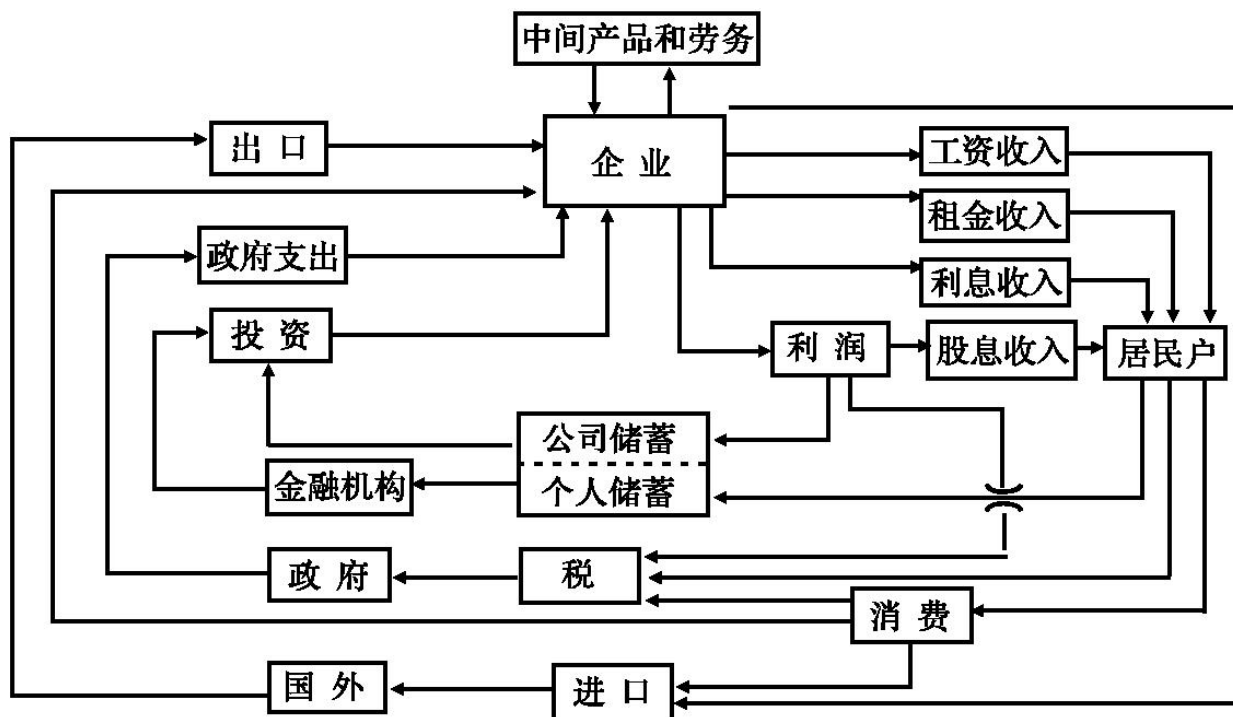
这三点大体上可以反映战后英国资产阶级政界和经济学界关于需求管理的一贯看法和当前关于需求管理的争论。当然，这只是一种比较粗线条的概括，因为在那一章，我们的目的是对二十世纪英国经济政策的理论基础的演变进行历史的考察，而不可能较细致地分析需求管理究竟能否充当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药方的问题。

这一章把需求管理作为英国政府应付英国经济长期病态的一种对策来进行专题考察。它共分为三节。第一节“需求管理与英国经济政策的各个目标”，从经济理论上分析需求管理与充分就业、价格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这些目标的关系，以及上述各个政策目标之间的相互制约性。通过这些分析，可以清楚地了解需求管理实现过程中，英国政府之所以强调“松”的政策与“紧”的政策搭配使用和交替使用

的基本原因。第二节“为什么需求管理依然是英国政府所喜爱的手段?”，在对需求管理的局限性进行分析之后，进一步讨论英国政府依然重视需求管理的理论依据。在这一节中，用较多的篇幅分析了六十年代以来英国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特点。这种分析有助于揭示英国的需求管理与其他某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例如美国）的需求管理在具体做法上的区别。第三节“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的接近”，针对英国的经济形势和英国经济学界的现状，论述了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两个主要的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之间的分歧所在以及它们在某些论点和主张上的相似性。这一节所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在英国，正如在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有彼此接近并各自从对方汲取有用的论点的趋势。尽管如此，两派的分歧并未消失。而当前的英国经济病症，既不是凯恩斯经济学的需求管理措施所能治愈的，也不是货币主义建议实行的货币政策所能应付得了的。

第一节 需求管理与英国经济政策的各个目标

在考察需求管理的目标和作用之前，有必要先对英国经济的运行状况作一些分析。请看下面这个图。



英国经济的运行

这个英国经济运行图是以凯恩斯经济学关于收入流量与均衡的学说为理论依据的。在企业与居民户两个领域间，存在着企业向居民户提供生产要素报酬（即居民各种收入）和居民户向企业进行购买（消费）和投资（通过金融机构，个人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关系。同时，只要企业保留一部分利润，这部分利润可以作为公司储蓄而转化为投资，而不必通过居民户或金融机构的中介。政府部门作为一个独立的领域，一方面同企业发生联系，另一方面又同居民户发生联系。政府以自己的支出流入企业，而企业和居民户的收入则通过直接税（包括居民户直接缴纳的税和由企业利润缴纳的税）、间接税（通过居民消费支出而缴纳的税）而归于政府。此外，企业还因向国外出售产品和劳务而从国外取得收入，企业和居民户则分别因购买国外的产品和劳务而使自己的收入流向国外。因此，这个英国经济运行图就是收入流量的循环流转图。

需求管理正是按照收入流量循环流转的模型而设计的。

从图上可以看到，收入总额（Y）由消费（C）、投资（I）、政府支出（G）以及出口（X）与进口（M）之差（X-M）构成。

$$Y=C+I+G+X-M \dots\dots\dots (1)$$

从图上可以看到，收入总额（Y）由工资（W）、利息（In）、利润（P）和租金（R）构成。

$$Y=W+In+P+R \dots\dots\dots (2)$$

由于收入可分解为个人可支配收入和税（T），而个人可支配收入又可分解为储蓄（S）和消费（C），所以

$$Y = C+S + T \dots\dots\dots (3)$$

这样，

$$C+I+G+X-M=C+S+T \dots\dots\dots (4)$$

M移项后，

$$C+I+G+X = C+S+T+M \dots\dots\dots (5)$$

从公式的左端看，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一定的收入量或产量代表一定的就业量。从公式的右端看，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一定的收入量或产量代表一定的就业量。

需求管理就是根据这些公式而对投资（I）、消费（C）、储蓄（S）、政府支出（G）、税收（T）、进口（M）、出口（X）等变量进行政府干预的行为。

根据凯恩斯学说，影响私人投资的基本因素是预期利润率和利息率，影响消费支出的基本因素是个人可支配收入和消费倾向。而个人可支配收入又受就业、工资率、个人其他收入、消费物价指数和直接税大小的制约；消费物价指数则受到总产量、工资率、进口价格和间

接税的支配。由于各个变量之间存在着上述这些相互制约的关系，因此对需求管理而言，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对下面这些变量的调节：

(1) 税收，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前者影响个人可支配收入，后者影响消费物价指数，二者共同影响实际个人可支配收入。在消费倾向不变的条件下，税收的调节影响消费支出的大小。因此，由于私人投资要受到总产量或总收入水平和储蓄的制约，而总收入中包括了个人的利润收入，储蓄又来自实际个人可支配收入，这些又与税收的大小有关，所以税收的调节同样影响着私人投资。

(2) 利息率。即使不考虑利息率变动对消费信贷的影响以及通过消费信贷的变动对消费支出的影响，利息率对私人投资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它的绝对水平以及同预期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决定着私人投资的积极性。

(3) 公共支出。公共支出中既包括了政府投资，也包括了政府的其他支出。在构成总最终支出的项目中，假如出口为既定的，那么公共支出的增加可以弥补私人投资和消费支出的不足，而公共支出的削减又可以避免因私人投资和消费支出增加而引起的总产量或总收入水平的过度上升。

(4) 进口与出口。进出口差额是直接影响支出总额的。但进口价格却不是由英国所能决定的变量，它影响消费物价指数，从而影响实际个人可支配收入。

需求管理为了要实现稳定经济的任务，就应当设法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这些变量的变动，使得总产量或总收入水平符合于政府的意图。

在英国政府看来，在进行需求管理时，如果把影响利息率变动的货币因素暂时撇在一边，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运用乘数的作用来施加政府支出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凯恩斯主义关于乘数作用的论述，是英国财政部在进行调节时的依据。

以 b 表示收入中用于消费的部分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以I表示最初的投资，

$$Y = I + bI + b^2I + b^3I + \dots$$

或， $Y = I (1 + b + b^2 + b^3 + \dots)$

或， $Y = \left(\frac{1}{1 - b} \right) I$ [注311](#) (6)

再假定税收和进口都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从而简单的税收和进口函数分别是：

$$T = tY, M = mY,$$

同时，在考察收入中消费所占比例时，这里的收入是纳税后的实际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消费函数可以表述为；

$$C = b (Y - T) = b (Y - tY)$$

于是公式 (1) 可以表述为：

$$Y = b (Y - tY) + I + G + X - mY$$

移项：

$$Y - b(Y - tY) + mY = I + G + X$$

$$Y[1 + b(1 - t) + m] = I + G + X$$

$$Y = \frac{I + G + X}{1 - b(1 - t) + m}$$

$$= (I + G + X) \left[\frac{1}{1 - b(1 - t) + m} \right] \dots \dots \dots (7)$$

这里的 $\left[\frac{1}{1 - b(1 - t) + m} \right]$ 就是政府在调节经济时所要注意的乘数。

根据英国的情况，b大约是0.9，t大约是0.25，m大约是0.25，这样，
$$\left[\frac{1}{1 - b(1 - t) + m} \right] = \frac{1}{1 - 0.9(1 - 0.25) + 0.25} = \frac{1}{0.575} \approx 1.75$$

假定乘数是1.75，这就是说，政府支出每增加1亿英镑，国民收入大约增加1.75亿英镑。[注312](#)

在明白作为英国政府进行需求管理的英国经济运行的背景和政府决定增减财政支出时所考虑的乘数作用之后，让我们接着分析一下需求管理所要达到的几个目标之间的关系。

1.充分就业、价格稳定与需求管理

需求管理反映了经济政策决策者所要实现的经济稳定这个总方针。换言之，需求管理是这样一种政策手段或工具，它为充分就业和价格稳定这两个政策目标服务。但问题是：充分就业目标与价格稳定目标二者之间往往无法取得一致，因为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解释，要实现充分就业，就需要政府采取松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投资，刺激消费，并且在开放经济体制下，还需要刺激出口。这样，在实现充分就业的过程中，价格就不可能保持稳定状态，而可能随着需求扩大一起上升。一旦实现了充分就业，由于劳动力供求大体上保持均衡，工资水平是较高的，高工资水平不仅进一步扩大对商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刺激价格上升，而且充分就业条件下市场所呈现的繁荣景象刺激了投资，甚至引起了投机热，这又加剧价格上升。所以充分就业之后的价格上升被认为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从价格稳定的角度来看，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解释，要实现价格稳定，就需要采取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以限制投资，限制消费，并且在开放体制下，还需要限制出口，鼓励进口。这样，在实现价格稳定的过程中，就业问题是很难解决的。这是因为，如果原来社会上存在着一定的失业率，那么很难指望社会会扩大投资，吸收失业者；如果原来社会上没有较多的失业者，那么在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增长或人口增长的条件下，也很难把新增加的失业者吸收到经济之中。此外，一旦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价格的稳定，由于凯恩斯经济学中所分析的边际消费倾向的作用，以及由于资本预期收益的递减和对流动资产

的偏好，小于充分就业的均衡是通常的现象，这就是说，失业的存在是必然的。因此，充分就业与价格稳定两个政策目标之间的矛盾，在凯恩斯经济学来看，恰恰反映了松的财政—货币政策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之间的矛盾。二者是不可调和的。松的同时就不可能紧，紧的同时就不可能松。于是充分就业与价格稳定也就无法协调起来。

需求管理作为既被用来达到充分就业目标，又被用来达到价格稳定目标的一种手段。它的要点就在于对于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和紧的财政—货币政策的选择与运用。在五十年代初，当英国国内经济问题还不太复杂时，货币政策只是作为财政政策的辅助手段，起着维持充分就业而又避免通货膨胀的作用。^{注313}但在这两大目标中，从战后英国长时期的实际情况来看，英国历届政府所关心的首先就是充分就业目标，因为充分就业被认为是符合英国“社会主义”方向的。只有在以后通货膨胀率显得过高，物价上涨的程度显得过于剧烈的场合下，政府才注意到必须同时关心价格稳定目标。所以需求管理的运用，在英国首先被用来减少失业率，维持较高的就业率。

2. 经济增长与需求管理

在战后英国经济中，提高经济增长率是一个迫切的问题。二十世纪初以后，英国的经济增长是缓慢的，甚至是停滞的。战后英国政府急于想改变这种状态。这既是当时资本主义世界普遍掀起的“经济增长热”的一种反映或刺激，也是英国为扭转经济上日益落后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势的一种要求。这样，经济增长也就成为与充分就业与价格稳定目标并列的又一个政策目标。但经济增长作为政策目标，不仅与价格稳定目标有矛盾，而且与充分就业目标也不是完全协调一致的。

经济增长需要有动力。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经济增长依赖于许多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投资额的扩大，而投资额的扩大同投资的预期收益有直接的关系。预期利润率是推动私人投资者进行投资的动力。为了保证不断有新的投资，价格水平按照私人投资者的设想，最好是上升的，而不是固定不变的。价格水平上升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收益。特别是在货币工资率的调整慢于价格上升的情况下，由

于实际工资率的下降，这就会显著促进私人的投资。换言之，为了刺激经济增长，需要刺激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经济增长过程本身也必然增大了对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需求，并要求利息率保持较低的水平，促成信贷扩张，从而刺激价格上升。因此，经济增长和价格稳定作为两个不同的政策目标，它们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

从经济增长的因素来分析，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工艺过程的日益现代化，经济增长的实现主要不是靠增加劳动力，而是靠提高劳动力的文化技术水平和采用新的技术设备，以及靠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和经济效率的提高。因此，尽管经济增长过程有增加就业的一面，但也有减少在职工人或降低每一投资额所需要的劳动力数量的一面。同时在这个过程中，还必然会发生劳动力就业结构改变的问题，即从某些部门多余出来的劳动力需要改变职业，到其他部门中去就业，这种转变对于相当一部分劳动力来说，存在着适应与否的问题。这也是劳动力市场上供过于求的另一原因。此外，由于经济增长过程中对劳动力的文化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青少年中能被吸收到经济中去的机会越来越少，因为这部分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在未经过专业训练时是不被企业所欢迎的。总之，经济增长目标从较长远的期间来考虑，并不一定是同充分就业目标相协调的。这里也存在着矛盾，只不过这种矛盾在某些情况下不那么明显，至少不像充分就业与价格稳定两个目标之间的矛盾，或像经济增长与价格稳定两个目标之间的矛盾那样突出。

那么，在经济增长过程中，需求管理究竟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经济增长率是不是需求管理的目标之一呢？前面已经指出，在战后英国政府实行需求管理措施时所考虑的，主要是充分就业；而在实现充分就业的过程中，经济增长率的提高被认为是预料中的事业，是充分就业可以带来的必然后果，从而需求管理并不以经济增长作为直接的目标。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设想？这是因为传统的关于经济繁荣的看法仍然对资产阶级政界有影响，即认为只要经济繁荣了，就业就自然会增长，经济自然会增长，充分就业目标也就附带地包括在经济增长目标之内。这种关于经济繁荣的传统看法，并未考虑到以下两点。第一，如果经济繁荣是靠技术创新所取得的，经济增长是来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来自新技术设备的作用，那么这种经济繁荣并不保证充分就业，经济可以在有较高失业率的条件下提高增长率，至少短期内

能做到这一点。第二，反过来说，如果要通过政府干预经济的措施来人为地维持较高的就业率，而宁可降低劳动生产率，宁可牺牲技术进步的利益的话，那么即使撇开人为地维持高就业的措施所引起的财政负担及其不利影响不谈，这样一种就业，就算是充分就业，也不会带来经济增长，而很可能是充分就业与经济停滞在一段时间内并存。结果，这样的充分就业也是很难维持下去的。因此，正如沃尔斯维克在评论五十年代英国经济政策时所指出的，这一政策的缺点首先在于不重视经济增长，而只重视需求管理。[注314](#)沃尔斯维克认为，用限制生产增长来维持经济稳定的做法不可能是一种持久性的解决办法。[注315](#)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除此以外，在一些坚持实行凯恩斯经济学的需求管理的资产阶级政界和经济学界人士看来，需求管理作为一种政策手段或工具，本来就不适宜于服务于经济增长目标。据说，需求管理着重的是短期的经济调节，所以不适宜于长期的经济增长。需求管理运用的是松的或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即调节总需求，使短期内的总需求不足得以弥补或使过度总需求受到抑制的政策。这种政策既然只从需求方面对经济进行调节，而未考虑供给方面的问题，当然被认为本来就不适宜服务于长期的经济增长。不仅如此，还可作出这样的论断，由于需求管理未考虑到供给方面的问题，所以它对于同经济增长和供给联系在一起的资源有效配置目标和收入再分配目标的实现而言，也是没有多大作用的。在需求管理时，出发点往往是生产要素价格不变和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一定的收入量或产量代表一定的就业量。需求的调节就是对这种意义上的收入量、产量或就业量进行调节，因此它不可能有目的地改变资源配置和收入再分配状况，而至多只是顺便地或附带地涉及这些问题。例如，在经济稳定过程中抑制通货膨胀率有助于防止固定收入者收入状况的恶化；增加投资和提高产量有助于使闲置的生产资料和人力资源得到利用等等。

3. 国际收支平衡与需求管理

对英国经济来说，除充分就业、价格稳定、经济增长这三个经济政策目标而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目标，即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维持国际收支平衡。这个目标对英国经济之所以是迫切需要实现的，因为英

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国际贸易巨额逆差和资本外流，已成为威胁英镑的地位的现实问题。如果国际收支长期出现赤字，这将会给英国国内经济带来动荡，所以任何一届英国政府都竭力想避免出现这一点，而要设法增加出口，减少进口，防止资本外流，鼓励资本流入。

但国际收支平衡这个目标与充分就业、价格稳定、经济增长三个目标之间，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要使它与其他三个目标保持长期的协调是很不容易的。就国际收支平衡与充分就业之间的关系来说，一方面，假定实现了充分就业，这时实际工资率可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而英国的工资成本在资本主义世界范围内是比较高的，在商品的国际竞争中原来就不处于有利的地位，这样一来，必然使出口竞争能力降低，从而影响国际收支平衡。另一方面，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就应当加紧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以加强英国商品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这既要求工人有较高程度的文化技术水平，影响非熟练劳动者的就业，又有可能相对地缩小对一般劳动力的需求，加速以资本替代劳动力，因为英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工资成本是比较高的，资本密集程度越高对英国越有利。这就是英国的充分就业目标与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英国经济的特点，即英国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劳动生产率较低，而工资成本却比较高。

就国际收支平衡与价格稳定之间的关系来说，类似的矛盾同样存在。英国是一个在对外贸易上严重依赖国外市场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食物和工业原料（在北海油田开发前还包括石油）要靠国外输入，这是历史上由来已久的情况。先进的工业技术设备和某些耐用消费品也是重要的进口商品。英国国内的价格越是上升，那么在汇率不变的条件下，这对于进口是个鼓励，对出口是个挫折。国内价格水平高低，会通过进出口量的增减而影响国际收支差额。再从进口品的价格来分析，大多数英国进口品的价格不仅受到其他工业国家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且也受到英国通货膨胀率的影响。英国作为某些初级产品的世界市场上的大买主，它的国内物价上升将提高世界市场上这类产品的价格。世界上的某些工业品尽管受操纵价格支配，但英国价格上升后，出口工业品的国家也将调整在英国市场上销售的价格。这样，

英国通货膨胀率越高，英国必须为进口品支付更高的价格。[注316](#)反过来说，从英国进口和出口的增减本身对国内价格水平的影响着手分析，出口的增加意味着总需求的增加，在供给为既定量以及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不变的条件下，出口的增加将带动物价的上涨。这是从出口或从需求的一方反映了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价格稳定目标之间的矛盾。同时，进口的增加意味着总供给的增加，在需求为既定量以及国内生产要素的供给不变的条件下，并且在世界市场价格等于或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前提下，进口的增加将阻止物价的上涨，这从进口或从供给的一方反映了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价格稳定目标之间的矛盾，这就是说：在需求为既定量和国内生产要素供给不变的条件下，在世界市场价格等于或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只有牺牲国际收支平衡这个目标，扩大进口，才能制止物价的上涨趋势或迫使物价下降，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英国经济中存在的上述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价格稳定目标之间的矛盾，同样反映了英国经济的特点。

再看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经济增长目标之间的关系。为了长期经济增长，一方面需要使利息率保持低水平，以便鼓励私人投资，但低利息率可能引起资本的外流，这会加剧国际收支上的不利地位；另一方面需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增加必要的产品的进口，这也会促成国际收支逆差的扩大。所以从英国的经济状况来分析，经济增长目标很难与国际收支平衡目标取得协调。这个矛盾从十九世纪末就已在英国出现，所以英格兰银行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起就常常按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分别规定不同的利息率。[注317](#)但这种办法如今能在多大程度上协调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经济增长之间的矛盾，是存在着疑问的；因为正如马修斯、金或克莱尔小组所分析，现阶段英国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使英国利息率无法降低，高通货膨胀率已成为高利息率的原因，除非先降低通货膨胀率，否则国内利息率无法下降。[注318](#)在这样的条件下，要促进英国经济增长而又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可供选择的途径是：第一，压缩进口、限制进口；第二，增加出口，特别是加强商品出口竞争能力；第三，使英国投资收益或利息率高于资本主义世界的一般水平，以便吸收国外资本；第四，依靠政府与政府间的双边协定，取得外援。撇开最后这一点不谈（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政治因素），从前面三个与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有关的方面来看，都

是不容易实现的，或者说，即使实现，至多只能暂时不妨碍经济增长，但与长期经济增长则有矛盾。英国政府可以采取一定的经济措施来压缩进口、限制进口，但那样一来，长期经济增长就会受到影响，因为英国的进口倾向较高，所以经济增长率越高，需要进口的商品也就越多。英国政府也可以采取一定的经济措施来增加出口。但要增加出口，不能单纯依靠国家的补贴，而有必要依靠技术创新，进口原料和先进设备，以加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意味着，加强出口要以增加进口、增加原料和技术设备的进口为前提之一。在短期内，可能在出口扩大之前，国际收支逆差先增大，因为进口的原料和技术设备增多了。至于使英国国内投资收益高于对外投资收益，这在今天的英国是不现实的，[注319](#)至少在英国的工资成本较高、劳动生产率较低条件下，这一点并不现实，除非遇到北海油田这样丰富的资源，为一切投资者提供了特殊的吸引力。但这种情况是带有偶然性的。加工工业中哪里有北海油田这样的“新边疆”？如果要使英国的利息率高于资本主义世界的一般水平，以便吸收国外资本，那么这个做法牵涉面太大了，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也太大了，高利息率尽管可以阻止资本外流，促进外国资本流入，但这决不是英国资本外流和外国资本流入英国的主要原因，而高利息率对英国长期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却是存在的；尽管有些英国经济政策的研究者认为不能把高利息率对英国工业中固定资本形成的影响估计过大，但无论如何他们仍承认，像私人住宅建设、吸收外资、消费信贷等与促进英国经济增长有关的项目的变动总是与利息率变动密切有关。[注320](#)

综上所述，国际收支平衡目标与充分就业、价格稳定、经济增长三个目标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矛盾。需求管理在这些矛盾中可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呢？可以这么说，需求管理是不能解决上述这些矛盾的。需求管理所运用的是松的或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可能刺激投资和消费的扩大，但无助于刺激出口的增加和促使进口的减少。不仅如此，对于英国这样一个国家而言，刺激投资和消费扩大的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引起对进口品需求的增加，并使进口商有利可图，从而进口量将扩大。这些政策也将引起可供出口的商品量的减少。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可能压缩投资和消费，但无助于缓和已经发生的国际收支危机，因为在紧的财政政策和

货币政策起作用时，通货是紧缩的，出口商得不到信贷的扶植，扩大商品的出口要受到很大限制。加之，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还延缓了经济中技术改造的速度。从出口竞争能力方面来看，这也是十分不利的。

那么能不能设想一种松紧搭配的需求管理方式呢？詹姆斯·布恰南（James M. Buchanan）在《松的预算和紧的货币》一文中曾从理论上证明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实行松紧搭配的需求管理方式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他提出了这样三点理由：第一，根据以往需求管理的经验，紧的货币政策对于抑制通货膨胀还是起作用的，因为它抽紧了银根；但松的货币政策对于应付经济衰退的成效并不大，因为它并不一定能刺激投资。财政政策的效应则与此不同。在经济衰退时期可以利用松的财政政策来刺激投资，扩大需求，而在通货膨胀时期，财政政策不一定能变为特别紧缩的政策。这样，就可以利用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搭配，使得它们既有利于刺激投资，应付衰退，又防止通货膨胀加剧。第二，从选民的政治态度来分析，松的财政政策是被选民欢迎的，因为它的措施是减税，增加政府开支、扩大就业；紧的财政政策则不受选民的欢迎。至于紧的货币政策，尽管它能起到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但在选民看来，它与紧的财政政策不同，因为它同选民之间的关系不那么直接。这样，也就有可能实行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搭配。第三，松的财政政策将引起财政赤字，而财政赤字是靠发行政府债券来弥补的。靠发行政府债券而进行的增加政府开支、扩大就业的政策，被认为是无碍的，同时它将使居民产生这样一种想法：这一代人目前享受政府增加支出所带来的好处，而由下一代人偿还政府的债务。这样，松的财政政策的推行就不会有多大阻力了。[注321](#)当然，在英国的需求管理中，是有可能按照詹姆斯·布恰南所设想的这种办法去做的。而且从搭配方式上说，也不一定是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搭配，还可以有其他的搭配使用的办法。1969年和1970年这两年需求管理的状况可以作为例子。

1968年，公共领域收支赤字为10.33亿英镑，公共领域的借款需要为12.79亿英镑，货币供应量增加了11.52亿英镑。这意味着财政和货币方面所执行的是松的政策。1968年以前的若干年的情形与此相似。

1969年，公共领域收支盈余为4.29亿英镑，公共领域借款需要为-4.66亿英镑，但货币供应量仍增加了5.03亿英镑。这意味着，财政政策是紧的，但货币政策却仍是松的。1970年继续如此。该年公共领域收支盈余7.40亿英镑，公共领域借款需要为-1 700万英镑，货币供应量则增加了15.86亿英镑。[注322](#)这种松紧搭配也表明，财政上的盈亏不一定同货币供应方面的松紧有密切的联系。

就英国的具体情况而言，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建议采取了某种松紧搭配的做法。例如，减税（松的财政政策）、削减公共开支（紧的财政政策）、提高贴现率（紧的货币政策）三者并用，其目的在于：既不至于使经济在某些方面过紧，又不至于在另一些方面过分松动。所以松紧搭配被看成是一种特殊的平衡术，它被用来协调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

但即使采取了松紧搭配方式，至多也只能比单纯的紧或松的政策措施略胜一筹，要想依靠它来协调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仍是不可能的。其道理在于：紧的政策措施的效应与松的政策措施的效应将会抵消。实际情况不会像詹姆士·布恰南所设想的那样圆满。布恰南过多地强调选民在政治上的态度，从而得出的是松紧搭配在实行时可以减少来自选民的阻力这一论断。这一点当然需要予以承认。虽然松紧搭配容易被实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协调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相反地，正由于它易于实行，所以不可避免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一方面，财政上长期是以松的政策为主，但财政政策松动惯了，反而使它失去了原来具有的刺激经济的作用；另一方面，货币上倾向于以紧的政策为主，但货币政策紧缩惯了，也就不容易再在金融界和企业界发挥最初有过的刺激经济的作用。松的财政和紧的货币的这种局限性是不能被否认的。

第二节 为什么需求管理依然是英国政府所喜爱的政策手段？

1.需求管理的局限性

需求管理是以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在于需求不足，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的原因在于过度需求为前提的。它回避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的存在，回避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造成的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形成的根源，也回避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赤字财政政策和通货膨胀政策引起的恶果既表现为物价的不断上涨，又表现为经济的停滞和衰退。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如果它们坚持奉行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那一套做法，它们迟早总会因财政赤字而陷入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发的困境。从这个意义上说，需求管理不仅不是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灵丹妙药，而且恰恰是使危机复杂化的重要因素。当然，也正如我们在前面一再提到的，就短期或暂时的效应来考察，刺激投资和消费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可能造成相对于前一阶段而言的经济情况的好转，因为需求被人为地扩大了；压缩投资和消费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可能造成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减少和信用的收缩，从而物价上涨的趋势暂时被抑制，因为需求被人为地限制了。这些短期的或暂时的效应可以是迷惑人的，它们给人们造成某种假象，似乎战后二十年左右的经济相对稳定和增长主要归功于凯恩斯经济学，归功于需求管理，而忽视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所受的战时创伤的恢复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在这方面的作用。[注323](#)就英国经济的例子来说，需求管理虽然不能被认为完全不起作用，但其作用毕竟是暂时性的。“英国病”的发展和以后的激化，证明了需求管理的失败。早在1964年，曾在英国财政部从事经济预测工作的克里斯多夫·陶在《1945—1960年英国经济管理》中，就对英国需求管理的失败说了这样的话：“就国内情况而论，预算政策和货币政策并不是使经济稳定的政策，反之，它们必须被看成是确实使经济不稳定的政策。”[注324](#)克里斯多夫·陶以在他英国财政部工作的经验，并且在1967年英镑贬值和“英国病”激化的前三年就对需求管理作了这样的论断，应当说是很令人注意的。

1972年，亚兰·马林在《菲利普斯曲线（生于1958年——死于？）》一文中，就菲利普斯曲线是否存在的问题对需求管理措施提出了怀疑。马林指出，菲利普斯曲线关于通货膨胀与失业相交替的基本定理来自下述假定，即市场上的价格波动是由过度需求或过度供给所决定的。在目前价格的水平上，如果需求量超过了供应量，价格将

上升，价格上升的幅度依赖需求量与供应量的差距的大小为转移。在劳工市场上，情况亦复如此。如果对劳动有过度需求，工资会迅速上升。如果对劳动的需求可以用失业率来衡量的话，那么伴随着低失业的将是高的工资增长率，伴随着高失业的将是低的工资增长率。把工资成本看成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水平的升降与价格水平的升降有着一致的趋势。就这一点而言，失业与价格上涨之间存在着高失业伴随低价格、低失业伴随高价格的关系。马林认为这就是需求管理政策制定者乐意接受菲利普斯曲线的理由。他写道：“如果菲利普斯曲线是正确的，政治家们便有一个选择——他们可以有低通货膨胀或低失业，但不能兼而有之。不仅菲利普斯曲线表明一种选择的存在，它还表明可以有交替关系……相信菲利普斯曲线长期存在的信念，变得与下述信念联系在一起，即认为较高的失业是一种为抑制通货膨胀而必需的一种代价和唯一的办法。”^{注325}然而，英国的经验统计资料却表明，实际情况并未像菲利普斯曲线所显示的那样，工资或价格的增长与失业之间不存在这种简单的关系。马林接着说：“与菲利普斯曲线的预言相反，我们有高失业和高通货膨胀。”^{注326}

菲利普斯是根据1861—1957年英国的经验统计资料得到他的著名曲线的。其实，这将近一百年的时间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861—1913年。这时失业率和货币工资变动率之间的关系，如果用曲线来表示，是一个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这表明货币工资率增长较快时，失业率是较低的；或者，失业率较高时，货币工资率增长很少，甚至下降。

第二阶段是1914—1945年。这一阶段又可分为1914—1919年、1920—1939年、1940—1945年三个小阶段。其中，1914—1919年、1940—1945年属于战争时期，1920—1939年则属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经济停滞和三十年代大萧条时期。因此，1914—1945年间的失业与货币工资变动率之间的交替关系比较复杂，看不出什么规律性。

第三阶段是1945—1957年。前三年是战后英国经济恢复时期。从1948年起，到1957年为止，失业率经常处于1%—2%，然而货币工资率

的波动则是幅度很大的，从1%到11%，二者之间的交替关系也是不明显的。

菲利浦斯考察到1957年为止。那么1957年以后的情形又如何呢？

1957—1974年间，英国失业率与货币工资率变动率之间的关系又可分为两个阶段来考察（与以前一百年联系起来看，可称为第四阶段和第五阶段）。

第四阶段是1958—1966年。这段时间内，失业率大体在1%—2.5%之间，货币工资率增长率的波动幅度并不大。比较明显的是1958年、1959年、1960年，似乎可以看出有某种交替关系；1962年、1963年、1964年，这种交替关系也有所表现。但1967年以后，情况却不一样了。

1967年以后是第五阶段。从这时起，在失业率增加的同时，货币工资增长率幅度大大加快，二者的交替关系不再存在。菲利浦斯曲线关系的不再存在，意味着需求管理措施的制定者失去了制定以高失业率换取低通货膨胀率或以高通货膨胀率换取低失业率的调节方式的凭借。[注327](#)

正如本书一开始就指出的，当前“英国病”的症状不仅是通货膨胀与失业的并发，以及这种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交织在一起，而且还表现于经济效率的降低、地方离心倾向的严重等等。需求管理之所以不可能应付“英国病”，这里除了需求管理不可能消除社会、文化、意识形态和历史因素在加剧“英国病”方面的作用而外，也与需求管理无法协调英国各个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有一定的关系。“英国病”的加深意味着：各个政策目标都在不同程度上未被达到，即使牺牲了这一政策目标，也无法实现另一政策目标。英国《经济学家》杂志在评论两党经济政策主张时曾说过，保守党和工党都想通过需求管理来拯救失调的英国的经济和患病的英国工业，但两党的“信念”统统都是幻觉罢了。[注328](#)

在这里还有必要谈一谈需求管理同资源配置和收入再分配之间的关系。由于需求管理只是调节总需求，而不涉及生产要素供给问题，所以它对于资源配置的作用是有限的。由于需求管理所着重的是总产量的升降和总收入的增减，而不涉及各个生产要素供给的报酬问题，所以它对于收入再分配的作用也是有限的。琼·罗宾逊看出了凯恩斯的就业理论以及根据这一理论而设计的需求管理在资源配置和收入再分配方面的局限性。她写道：“当凯恩斯成为正统派时，他们忘记改变论题，忘记讨论就业所必需的去向。这主要关系到产品之间的资源分配，但资源分配也和人们之间的产品分配有密切关系。……凯恩斯并不需要一种长期的分配理论，虽然在他的将来文明的幻想中，他持有利润率下降的笼统观念。当单独论证将来利润的预期时，他关心的主要是此时此地的短期。”[注329](#)需求管理作为一种短期的调节措施，不可能解决英国经济中的长期问题，这一点是英国经济决策部门所了解的。这些长期问题被认为需要靠其他方式来解决，而不能指靠需求管理。

正因为需求管理应付不了“英国病”，应付不了资源配置失调和收入分配失调等问题，所以才产生对计划化的重视，产生对收入政策的强调，产生调整政府、企业界、工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和重新制定对外经济政策的必要性问题，也才会在社会上出现再一次要求进行结构改革或社会改革的呼声。

2.需求管理不可能被抛弃的原因

需求管理应付不了“英国病”，那么它是不是会被英国政府彻底抛弃呢？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无论是英国政府还是某些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依然把需求管理看成是有用的管理经济的办法。例如，不久前费恩斯坦和雷达威还特地提出，利用财政调节，减少税收，刺激私人投资，实行扩张，对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的英国经济是十分必要的。[注330](#)尽管他们指出这种调节着重的是中期经济增长，而不是微调，但实质上仍是凯恩斯式的需求管理的老办法。[注331](#)为什么需求管理仍被抓住不放？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在信奉凯恩斯经济学的人看来，尽管需求管理解决不了多种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协调问题，应付不了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病、国际收支危机和经济效率下降等问题，但作为一项基本的政策手段，不妨用于单独应付失业状况过度恶化或通货膨胀率大幅度上升。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观点，失业状况恶化的原因在于总需求的不足，如果其他条件不变，那么只要刺激需求，就可以增加失业，从而需求管理未尝不是应付失业的手段。同样的道理，如果通货膨胀的原因被认为是由于出现了过度需求，并且如果其他条件不变，那么只要压缩需求，就可以抑制通货膨胀，从而需求管理未尝不是应付通货膨胀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所以尽管还可以设计出各种办法来应付多种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矛盾及其造成的问题，还可以制定各个不同的措施来处理各种并发病，但在单独应付失业时，或在单独应付通货膨胀时，据说至今还没有找到一种比需求管理更有用的代替物。英国政府认为，运用手中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调节需求，不问长期效应，也不考虑其他副作用，从短期效应来看，仍是有效的。

第二，需求管理作为应付失业这一单独的问题（即服务于充分就业单一目标）的手段，以及作为应付通货膨胀这一单独问题（即服务于价格稳定单一目标）的手段，在英国政府看来，不仅是有效的手段，而且也是方便的手段。它之所以被认为是方便的手段，因为需求管理的做法是指政府对手中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用。财政政策的运用，无非是增税或减税，增加政府支出或减少政府支出，发行公债以弥补财政赤字等等。货币政策的运用，无非是调整商业银行法定储备率，调整贴现率，公开市场买进或卖出政府债券等等。虽然在实行需求管理过程中，人们逐渐发现某些措施并不如想象中那样灵活，例如增税比减税要困难些，减少政府支出不如增加政府支出那样容易，以及调整商业银行法定储备率的震动太大等等，但需求管理一套做法基本上还是方便的，政府只需根据市场状况，判断究竟是应当刺激需求还是应当压缩需求，从而作出相应的抉择。而对英国来说，政府在需求管理中侧重于财政手段来进行调节，还有其特殊的原因。这是因为英国国会制度授予财政大臣迅速实行变动税收的机动处置权，不仅在年度预算期间可以这样变动，而且自1959年以后，在跨年度的

预算之间也可以机动地变动税收。这样，英国的财政调节方式对于实行需求管理的政府当局来说，还是比较方便的。[注332](#)

无论实行财政政策还是实行货币政策，总之，主动权被认为掌握在政府的手中，这里不需要私人企业主采取主动的措施（与人力政策不同），不需要同其他国家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与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措施不同），也不需要同企业主、工会双方进行协商，以便在实施过程中减少某些阻力（与收入政策不同）。中央银行一旦作出放松或抽紧市场货币供应量的决定，并且照此办理，私人企业主只有接受这一既成事实。政府当局一旦获得了增税或减税的权限，采取税收的调节，或者政府当局一旦决定增加政府支出或减少政府支出，并付诸实施时，社会也只有按照这种新规定去做。既然需求管理能有这样一些方便之处，政府为什么会轻易地放弃它们呢？

微调作为一种具体执行需求管理中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方式来说，它之所以被政府经济决策部门所喜爱，也正在于它给予政府相当大的主动性或机动处置能力。困难在于调节的时机掌握上。它可能引起失误，但这被认为是次要的。沃尔斯维克对此曾这样写道：“每个地方的一切波动都由政府管理失当所引起，这在理论上是可能的。我本人并不相信这一点，但如果确是如此，那就会把英国财政部的经济学家抬到他们这一行的顶点了。……这并不是说需求管理的做法从未引起过紊乱或者从来不曾造成技术性的错误，例如掌握时机方面的错误。”[注333](#)但他认为，今后也许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能被更熟练地实行，这主要是一个微调的经验问题。

第三，需求管理作为应付失业或应付通货膨胀的一种政策手段，不仅被英国政府认为是有用的（指服务于某个单一目标而言）、方便的（指主动权掌握于政府手中而言），而且也被认为是应急的手段。这就是说，在政府看来，尽管经济政策目标是多种多样的，但它们的轻重缓急不同。有的经济政策目标固然重要，但万一达不到这一目标，对政府本身的威胁还不是太大，从而被认为是可以稍缓的。资源有效配置目标就是其中之一。也有的经济政策目标在未能达到时，可能对经济造成较大的损害，但假定这时可以通过其他的办法来弥补一下，也还不至于立即构成对政府本身的威胁。国际收支平衡、经济增

长之类的目标就是如此，因为国际收支危机，可以用牺牲国内黄金外汇储备来弥补；经济增长放慢或经济停滞，短期内也不会酿成大的动荡。在这些经济政策目标中，唯有充分就业目标被认为最为紧急。英国自从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期间出现大规模失业之后，政府一直把这一经历记住，认为战后无论如何不应当再重演三十年代的大萧条。充分就业作为政府的施政方针，被工党和保守党所奉行。在政府看来，一旦失业率达到社会所不可容许的限界了，就必须尽一切力量来消除这种现象，以免威胁到政府本身的统治。另外，过高的通货膨胀率也被认为是使社会无法容忍的。过高的通货膨胀率使社会上靠固定货币收入为生的人的实际收入显著减少，它所牵涉的面是非常广泛的。职工、消费者、养老金获得者等等都是直接受害者。特别是工会以过高的通货膨胀率为理由而要求增加工资的斗争，可能影响政府的地位。这样，在各个经济政策目标中，继充分就业目标之后，在英国，价格稳定（说得更确切些，应当是抑制过高的通货膨胀率）目标被认为是又一个紧急的任务。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多种病症并发条件之下，英国政府既然拿不出有效的办法来一揽子解决这些疑难病症，那就只有采取应急的措施，首先解决社会上过多失业的问题，并在必要时着手解决抑制过高的通货膨胀率的问题，其余目标就暂时顾不得了。按照这种想法，需求管理仍不失为一种好的“处方”，好就好在可以“大剂量”使用，从而较快“见效”。尤其是在大选的年份，这一点可以看得更加清楚。[注334](#)至于这种“大剂量”施用所产生的后果，那也暂时顾不上了，先把难关度过去再说，将来的困难留给将来去解决！在英国的政治和经济刊物上常常使用这样两个字来形容这一些：muddle through，意思是指，经过一阵波折，困难终于应付过去了。需求管理被认为是有助于把困难应付过去的方法：在失业者过多时，可以使他们减少一些；在物价上涨太快时，可以使它放慢一些。

不久前，弗雷和施耐德曾进行了这样的研究。据他们的研究，英国执政党与反对党相比，在受支持方面的领先程度受到经济状况的有力影响：通货膨胀率每增加1%使得其领先程度下降0.6%左右，失业每增加1%使得其领先程度下降6%左右，而居民可支配实际收入每增加1%则使得领先程度增加0.8%；如果执政党的领先程度降到临界水平之下，政府就要减少税收和扩大支出，以争取选民的支持。[注335](#)即使弗雷

和施耐德所计算的上述数字不可能成为可靠的依据，但英国经济状况对大选过程中执政党政策的影响仍然不可忽视。所以说，需求管理还是被执政党认为有用的。只要需求管理有这种用途，执政党就不可能抛弃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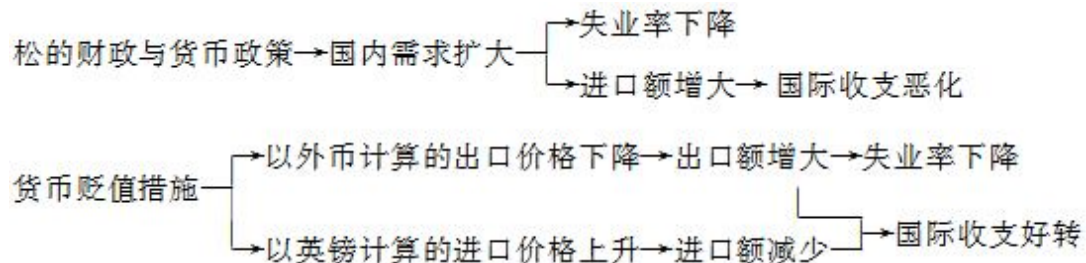
第四，需求管理虽然被认为不足以应付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国际收支危机、经济停滞、经济效率降低等多种病症，但却被认为是有助于创造解决上述这些病症的前提。或者说，需求管理所需要解决的问题，被认为是解决上述各种病症的基础。一方面，应当了解到某些经济政策目标之间固然有矛盾和冲突，但也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促进、协调之处。例如，在一定的情况下，就业可以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也就是说，就业可以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加。又如，在一定的情况下，国际收支顺差可以在就业增加和经济增长过程中实现，以出口带动经济增长既可扩大国内的就业，又可以保持国际收支的均衡。因此，只要需求管理方式被英国政府认为掌握得恰到好处，它能作为解决“英国病”的一个出发点，即靠它来使某些经济目标（不是一切经济目标）互相协调。另一方面，从理论上说，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解释，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公式是使一国的消费与投资总额和与一国生产要素收入之和相适应。需求管理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点。对外贸易是对这一基本公式的补充，即在需求和供给两边分别加上出口与进口额，从而在封闭经济的基础上扩展为开放经济的公式。同时，需求管理所要解决的是短期的任务，而不是长期的任务；它进行的是短期分析，而不是长期分析。长期分析中，必须考察供给问题，即生产要素收入问题。但短期分析应当是长期分析的基础，需求分析也应当是供给分析的前提。按照这种看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如果没有需求管理作为前提，管理供给和各生产要素的收入将是困难的。而经济资源的有效配置、经济效率、经济增长率等，则是供给方面的问题，只有在需求管理的基础上，或者至少是在管理供给与管理需求相配合的前提下，实现经济资源有效配置、提高经济效率、加快经济增长等才有可能。同样，如果没有需求管理，要管理进口和出口额，管理国际贸易差额，也是困难的。尽管英国与美国不同，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要比美国大得多，但国内经济始终是英国经济的基础，对外贸易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的。

从以上四个方面来看，在“英国病”加重的现阶段，由于需求管理仍然被看成是服务于失业或通货膨胀单一目标的有用的政策手段、主动权掌握于政府手中的方便的政策手段，可以“大剂量”使用以便迅速见效的应急的政策手段、为调节供给和管理对外贸易提供前提的基础性的政策手段，所以它至今并未遭到英国政府的否定。[注336](#)

3.从需求管理的角度来理解停停走走全过程

如果我们了解到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那么我们也就容易理解这样一点，即停停走走（stop-go）在某种意义上，不仅仅是英国经济现状的一种描述，而且还能被看成是英国政府的有意识的、有目的的政策行动，以及这种政策行动所必然造成的结果。

如果把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同货币贬值措施的效应结合起来考察，那就可以更清楚地了解需求管理的这一特色。按照需求管理的设计，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和货币贬值措施对失业率和国际收支的效应如下：



可见，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能降低失业率，但使国际收支恶化；而货币贬值措施能降低失业率，但却使国际收支好转。假定暂不考虑货币贬值在降低失业率和促使国际收支好转的同时，还可能引起的其他国家的报复活动等后果的话，那么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和货币贬值措施的结合施用，必然会导致英国经济有规则地呈现停停走走的局面。

在结合使用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和货币贬值措施时，可以有两种做法，一是先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然后采取货币贬值措施；另

一是先采取货币贬值措施，然后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两种做法的经济效应是相似的。

先考察第一种做法。

假定需求管理从失业与国际收支盈余并存的条件下开始。为了应付失业，政府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此后所发生的一系列连续的变化如下：

①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后，失业状况有所好转。

②但在失业尚未消除之时，国际收支状况将恶化。原有的国际收支盈余消失了，可能还会出现国际收支赤字，即这时将是失业与国际收支赤字并存。

③继续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使失业终于消失。但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恶化，国际收支赤字增大。这时出现的是充分就业条件下的巨额国际收支逆差。

④由于连续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的结果，这时发生了通货膨胀。因此，尽管达到了充分就业状态，这时将是通货膨胀与巨额国际收支逆差并存。

⑤于是采取货币贬值措施，使国际收支状况好转。通过这一措施，有可能消除国际收支赤字。

⑥尽管消除了国际收支赤字，但通货膨胀仍存在，于是实行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

⑦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实行，有可能使英国经济达到这样一个境界，即：既无通货膨胀，又维持充分就业，并使国际收支保持盈余（因为货币贬值措施仍发生作用）的境界。对于英国经济的决策者说来，这一境界通常被认为是最合乎理想的。

⑧但这一理想境界是很难达到的，而且即使达到了，也难以保持，因为在通货膨胀消失或尚未完全消失的同时，失业就出现了。于是英国经济又恢复到按这种做法进行的需求管理开始前的状态——失业与国际收支盈余并存的状态。

⑨这样就需要重新采取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应付失业。上面提到的①→⑧的全过程又重演了。

上面提到的①→⑧的全过程表明：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与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交替实行的过程中，英国经济被有意识地置于停停走走的状态。执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的过程称为“走走”；执行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的过程称为“停停”。

再考察第二种做法。

假定需求管理从失业与国际收支赤字并存的条件下开始。为了应付失业和国际收支赤字，政府采取货币贬值措施，此后所发生的一系列连续的变化如下：

①采取货币贬值措施后，出口额可以增大，从而失业率下降，国际收支状况则逐渐好转，使之转为顺差。

②失业率的下降使工资成本上升，从而使出口不易；而国际收支的顺差，则使得英镑实际上已经升值，继续靠增加出口来扩大就业将遇到困难。假定这时失业率虽已减少，但尚未达到充分就业水平。因此，又需要实行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来进一步消除失业。

③松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实行后，经济可能进入高涨阶段。失业率继续减少，甚至可以出现充分就业状态。这种情况也被英国政府认为是比较理想的。

④但实际上，往往在临近充分就业之际，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通货膨胀局面。与此同时，在失业率继续减少或临近充分就业之际，英国出口的困难也增大，国际收支又会出现逆差。所以这时出现的将是通货膨胀与国际收支赤字并存的情况。

⑤在通货膨胀压力下，英国政府转而实行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

⑥紧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实行后，通货膨胀被抑制下来，但失业率却增大了。英国经济又恢复到按这种做法进行的需求管理开始前的状态——失业与国际收支赤字并存的状态。

⑦这样就需要重新采取货币贬值措施，以应付失业与国际收支赤字的并存。上面提到的①→⑥的全过程又重演了。

这一切同样表明，停停走走既是对英国经济状况变化的描述，也是英国政府有意识地采取需求管理的结果。

总之，需求管理尽管有前面提到的局限性，并且不断地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但由于它既方便易行，又能供应急之用，所以它不会被抛弃。只要需求管理不被抛弃，英国经济的停停走走也就不会结束。今后，看来英国政府将继续运用过去一段时期已经用惯了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需求管理。这就是沃尔斯维克在1977年所说的：在英国，“过去的教训并非需求管理不曾起作用。它起了作用——但还不够。重要的是，不要抛弃它，而是要用补充的管理手段来支持它。”[注337](#)

第三节 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的接近

需求管理中的宏观财政政策和宏观货币政策虽然至今依旧被赋予一定的重要性，但是，经过近十年来关于需求管理效应的争论，特别是来自货币主义的相当苛刻的指责，需求管理这种做法本身是否多多少少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英国政府中坚持需求管理的人们是否多多少少也接受了来自货币主义的批评意见和有关建议，从而使需求管理的运用更适合英国政府保存需求管理的目的和要求呢？

为了说明货币主义在英国的影响及其对需求管理的指责所在，有必要先把货币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主张简单地说明一下。

1. 货币主义的基本论点

从理论上说，货币主义的基础就是货币数量论。按照欧文·费雪的货币数量论的表述方式，以 M 表示货币流通量， V 表示货币流通速度， T 表示国民生产总量， P 表示国民生产总量的平均价格，则 $MV=PT$ 。在 T 为既定的条件下，如果 V 是比较稳定的，则 P 随着 M 的增减而升降。于是货币流通量 M 被看成是决定物价升降的主要因素，也就是经济中的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按照庇古的货币数量论的表述方式，以 M 表示货币供应量（它与货币流通量是一回事）， Y 表示实际的国民收入， P 表示平均价格， K 表示人们手头持有的货币在收入中所占比例，则 $M=KPY$ 。在 Y 为既定的条件下，如果 K 是比较稳定的，则 P 同样随着 M 的增减而升降。于是货币供给量 M 仍被看成是决定物价升降的主要因素，也就是经济生活中的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货币主义的理论建立在这种传统的货币数量论之上。

在货币主义看来，从货币作为经济生活中有决定性意义的因素这一点来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就动态方面而言是趋向于稳定的。市场经济本身并不产生可以导致长期不稳定的因素。这是因为，货币流通速度（ V ）或人们手头持有的货币在收入中所占比例（ K ）是比较稳定的， M ， P ， Y （或 T ）这三个变量之间有一种自行调整、走向新的均衡的趋势。市场经济会根据货币数量（ M ）的变化而在价格（ P ）上作出反应，而物价上的调整又会相应地反映于生产，使生产的调整不会延续很长时间。因此，只要保持稳定的货币数量，或者说，只要货币供给量能按一种稳定的比率增加，价格的波动就不会是突然的，而产量所受到的冲击也就不会是显著的。

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个与传递机制有关的问题。按照货币主义的论述，货币、其他金融资产、不动产、消费品等的相对价格就是把货币因素的作用传递到经济中各个部门的机制。如果货币供给量增大了或减少了，相对价格就会发生变动，决策者就会改变自己的支出格局，产量也会受到影响。按照这种解释，利息率（借贷成本）的影响被认为是次要的。

至于菲利普斯曲线关系，被货币主义认为是长期之内不存在的，至多它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菲利普斯曲线学说的主要缺陷，在货币主义看来，就在于它未能把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分开，未能估计到工

人对价格的预期引起的重要作用。既然菲利普斯曲线关系被认为并无理论上的依据，所以依靠需求管理来抑制通货膨胀、消除失业、稳定经济的做法也就是徒劳无益的。

货币主义还认为，经济中的失业率是与实际工资率联系在一起的。在任何时候，经济中都存在着与实际工资率相适应的一种均衡的失业率，这种与实际工资率相适应的均衡的失业率，也就是使得劳工供给与对劳工的需求处于均衡状态的实际工资率水平上的失业率，就是自然失业率。即使达到了经济均衡的水平，这种失业率仍然有可能存在。需求管理不可能使它消失。

假定存在着较高的失业率，政府于是采取需求管理方式，用松的财政—货币政策把失业率降低一些，那么整个过程将是这样的：

(1) 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实行后，通货膨胀率加大了。通货膨胀率的加大意味着实际工资率的下降，于是雇主感到有利可图，他们便扩大生产。这样，失业率就能够有所下降。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可以伴随着较低的失业率。

(2) 通货膨胀率加大后，工人们不可能长期察觉不到实际工资率的下降。一旦他们察觉到这一点，他们就会拒绝再按现行货币工资率受雇，而要求货币工资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以弥补通货膨胀的损失。于是货币工资率上升，雇主感到不再有利可图，生产收缩，失业率又回升到原来的水平。这时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和较高的失业率并存。

(3) 政府再一次实行松的财政—货币政策，即以更高的通货膨胀率来换取较低的失业率。于是上述过程重演一次。

(4) 工人终于再一次发现实际工资率下降，而要求提高货币工资率。这时，更高的通货膨胀率和较高的失业率并存。

由此可见，在实行需求管理后，尽管通货膨胀率不断上升，但失业率却一直维持于一定的水平上。这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的失业率，即暂时虽然下降，但不久就恢复原状的失业率，就是自然失业率。

根据以上的理论解释，货币主义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无需国家进行需求管理，特别是不必要采用财政干预方式。这种干预方式被认为只可能使市场机制失去作用，使通货膨胀变得更加严重，而无益于失业率的真正下降。换句话说，货币主义相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自行调整以维持长期均衡的作用，政府的干预只可能使经济变得更坏。因此，货币主义是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表现。

至于需求管理中的货币调节措施，货币主义从自己的理论出发，也有一套不同于凯恩斯经济学的看法。按照货币主义的论述，用调节利息率来稳定经济，是一种无效的管理方式，因为那种寄希望于调整利息率来稳定经济的主张建立在这样一种假定之上，即认为一旦利息率降低，人们就不愿意储蓄，而愿意投资，于是经济就会受到刺激，摆脱停滞，走向高涨；反之，一旦利息率升高，人们就不愿意投资，而愿意储蓄，于是投资活动将减少，经济扩张就受到抑制，通货收缩现象就会出现。但货币主义把这种情况仅仅看成是一个过程的开始，而不是过程的结束，因为当利息率下降而引起投资增加后，收入也将增加，而收入的增加不仅使得人们增加了对货币的需求，而且还刺激物价上涨，使流通中的实际的货币量减少。对货币需求的增加和流通中的实际的货币量的减少造成了货币供不应求，利息率就会上升。这就抵消了货币当局降低利息率以稳定经济的努力。所以，它认为低利息率有可能导致银根的紧缩，即导致货币供不应求；高利息率则有可能导致银根松动，即导致货币供大于求。这种实际情况恰恰与需求管理部门的预料相反。可见，利息率的变化很可能把人们引入歧途。

货币主义不主张实行以调整利息率为内容的货币政策，但这并不等于否定货币政策的作用。在货币主义看来，货币政策能够给经济提供稳定的货币，提供稳定的经济活动的背景，使得货币起到润滑油一般的作用，而关键就在于使货币供应量保持稳定的增长率。这只有运用稳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的货币政策才能达到。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相对稳定的时期，被认为就是经济活动相对稳定的时期。如果采取调整利息率的办法，那么，货币当局不仅稳定不了经济，而且还会使经济处于大起大落、急剧摆动的状态。

以上就是货币主义的基本论点。现在我们看一下它对“英国病”的处方。

2.货币主义对“英国病”的处方

前面曾经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英国财政部等经济决策部门担任重要职务的官员是凯恩斯经济学的信徒。他们实行的是以财政调节为主的需求管理措施。至于货币政策（以调节利息率为内容的货币政策），则被认为是次要的。在凯恩斯看来，财政调节与货币调节相比，除了能直接影响经济而外，在英国的条件下还有另一个优点，这就是：由于英国经济的开放程度较高，英国在国际金融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如果英国强调降低利息率，那就会使国外向英国借贷的数额增大，加速资本外流；而实行财政调节时，如果英国政府需要资金，则不愁向国外市场借不到钱。[注338](#)五十年代以后，流行于英国的仍是这种看法。英国财政部认为财政政策（尤其是税收政策）几乎在各方面都优于货币政策。[注339](#)而货币政策中所采取的主要是调整利息率的政策以及英格兰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进和卖出政府债券，以影响货币的供求，从而影响利息率的政策。英格兰银行长期对货币主义的货币政策主张不感兴趣，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它着重于维持政府担保的证券的价格稳定性，这样就不得不与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打算相抵触，因为要维持这些证券价格的稳定性，英格兰银行必须随时抽紧银根或放松银根。

第二，它相信对货币的需求是较不稳定的，所以把利息率和信贷情况看作比货币供应量更好的指示器。

第三，它相信支出对于货币政策是很不敏感的，也就是说，货币供应量的增减对支出变动的影响是不明显的。[注340](#)

英国当局对控制货币供应量这种做法的效力的怀疑，在英国赖德克莱夫委员会报告（1959年）中达到了顶点。报告认为货币政策对支出的影响十分有限，如果要试图利用货币政策的话，那么也应当影响整个金融市场的头寸，而不是影响货币的数量。[注341](#)因此长时期内，货

币主义学说只是在某些大学讲坛上和刊物中得到传播。英国的著名货币主义者莱德勒（D．E．W．Laidler）、帕金（J．M．Parkin）、沃尔特斯（A．A．Walters）长期以曼彻斯特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作为宣传货币主义学说的阵地。他们对英国政界的影响不是很显著。

六十年代中期以后，随着需求管理暴露的问题越来越明显，货币主义对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财政部的政策的批评也就越来越尖锐。大约在六十年代末，货币主义学说部分地直接来自芝加哥大学，部分地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的官员，在英国发生了较重要的影响。^{注342}英国货币主义者们主要根据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和英国经济的具体情况，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政策建议。可以把这种观点和政策建议概括为以下五点：

第一，英国的货币主义认为，造成通货膨胀的基本原因是公共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过大，政府开支过多，而政府收入却远远不能弥补支出，由此造成的财政赤字使得市场上货币流通量过大，这样，货币过多引起了通货膨胀。

第二，英国的货币主义认为，要想依靠通货膨胀来减少英国经济中的失业是困难的，因为这些失业者中许多人缺少就业能力，经济中缺少足以容纳这么多失业者的工作岗位，这样，不管政府怎样扩大开支，除了继续刺激物价上涨外，不可能使失业率有明显的减少。如果一定要通过财政措施使这些人就业，那么不仅经济效率会大大下降，而且财政负担会达到不能忍受的地步。

第三，根据以上两点，所以英国的货币主义者认为，英国政府的财政政策不仅不是医治通货膨胀和失业的良策，而且是使正常的经济活动受到损害的手段。因此有必要中止依靠赤字财政来刺激总需求的做法，而力求实现政府预算的平衡（主要削减政府的各项开支），制止超过国民经济增长需要的货币供应。

第四，英国的货币主义者认为，就英国经济的具体情况而言，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政策对于制止英国的过高的通货膨胀率还是有效的，但这一政策的效应反应比较缓慢，大约要有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间

隔。这就是说，一次扩大货币供应量后，可能要一年半到两年之后才使经济获得扩大货币供应量的效应。因此，即使不依靠需求管理中的宏观财政政策，而只运用需求管理中的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宏观货币政策，也不能使英国经济达到需求管理的目的。为此，在运用宏观货币政策时，就不能像在需求管理中那样靠阵发性的时松时紧的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做法，而只能是有计划地、稳定地增加货币供应量，即按照经济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来稳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率，以收到逐渐使经济趋于稳定的效果。如果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在消除政府的财政干预和保证市场经济发挥作用的前提下，通货膨胀就会自然而然地渐渐缓和下来。[注343](#)

第五，对于英国的失业问题，英国的货币主义者认为，要承认较高的失业率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如果想靠财政调节（如扩大政府开支）来消除失业，那是办不到的。在采取稳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率之后，一定时期内仍然可能保持较高的失业率。那么英国的失业问题将如何解决呢？那只有依赖较长时期内经济本身的自动吸收就业的能力的恢复，即只有维护自由市场机制的作用，让经济从受国家干预和由此造成的破坏之下恢复过来，让经济有一个“健全的货币制度”，这样，经济本身才会产生自动吸收就业的力量。久而久之，除了那些实在没有就业可能的人以外，一部分失业者是会找到工作的。

这些就是英国货币主义的观点和政策建议。从理论上说，它代表的是相信资本主义经济有能力自行调节的反干预主义倾向。这种理论实际上与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前流行于英国和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自由主义学说同样错误，即否认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否认英国经济中的各种病症的根源是制度方面的，是由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它片面地强调货币因素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错误地把资本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归结为货币流通量过多的结果。因此，理论上的错误必然使货币主义只可能得出下述不可信的结论，似乎一旦恢复三十年代经济危机以前那种基本上不需要资产阶级政府对经济进行调节的局面，战后英国的通货膨胀就会消失，只要不再对英国经济进行需求管理，不再进行财政干预或时松时紧的货币调节，“英国病”似乎就可以缓和下来，甚至消失。这种结论显然是完全违背英国经济的真实情

况、歪曲二十世纪英国经济发病的原因和过程的。如果说凯恩斯主义者在对待“英国病”时，多少还承认英国经济中本来就已存在的严重问题，从而不得不采取加强国家干预的方式来寻找对策的话，那么货币主义者在对待“英国病”时，却采取回避历史与现实的手法，不承认英国经济中存在这种或那种矛盾，而认为自由市场经济的作用本身就可以使英国经济趋于协调。这是一种粉饰资本主义制度的滥调。从这个意义上说，货币主义比凯恩斯主义“保守”一些。

3.怎样看待货币主义对英国政府需求管理措施的指责

“英国病”既不是凯恩斯主义一贯鼓吹的需求管理所能医治得了的，也不是用货币主义者所建议的那套放松干预、仅仅有计划供应货币量的做法所能缓和或消除的。安东尼·班布里奇曾打了一个形象化的比喻。他说：“我有时似乎感到货币学派和凯恩斯学派很像《格利佛游记》中的大人国里和小人国里的人，从两个极端观察同一个问题。”^{注344}这个比喻从这样一个意义来说是恰当的，即两者都不能对“英国病”作出正确的诊断，也都提不出正确的处方。英国经济既不能靠信奉凯恩斯经济学的经济决策者们的办法来摆脱困境，也不能靠货币主义理论家们的主张来稳定。但能不能认为货币主义对需求管理或对英国战后一套凯恩斯式做法的指责也有其可取之处呢？能不能认为货币主义的批评也有击中凯恩斯主义的弊病或击中英国战后经济政策的弊病之处呢？这一点仍是需要承认的。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货币主义的批评和指责是有意义的。

第一，虽然英国的货币主义者自己并未给英国经济的病症作出正确的诊断，但他们却能发现英国政府中的决策者们根据凯恩斯经济学对英国经济病症所作的诊断是错误的。简言之，据货币主义者的判断，英国经济的病症不在于缺少精确的需求管理，不在于自由市场经济本身无法使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一致。货币主义者认为，战后英国政府之所以热衷于通过政府的财政干预来管理经济，正是从这一错误的诊断出发的。应当说，货币主义对凯恩斯主义的上述指责还是有道理的。

第二，对“英国病”，货币主义者开不出正确的处方。希克斯的这一段评论很说明问题。他说：“就英国而论，所有一切困难都是尖锐的。……对于这样一种困难，绝不可能有简单的答案。通过提供任何一种比较简单的措施去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都会是灾难性的”。[注345](#)他由此批评英国的货币主义者：“很难令人相信，单独采取的货币主义药方能够算是一个答案。由于实际工资阻力没有减少，所以不管是通过货币抑制，还是通过削减政府开支，需求的人为收缩都必定导致失业的大量上升。”[注346](#)但货币主义者在发现凯恩斯主义者诊断错误的同时，毕竟也发现了凯恩斯主义者的处方的错误。货币主义者认为，以扩大政府支出和制造财政赤字作为医治失业的主要手段，或以紧缩政府支出和通货收缩作为抑制通货膨胀的主要手段，都是加重病情和使病情复杂化的处方，所以需求管理的处方是拙劣的。货币主义者的这一指责也是有道理的，尽管他们自己的处方丝毫不比这种处方高明。

第三，就个别问题的分析，特别是就它对凯恩斯主义的批评来看，货币主义关于货币政策效应和对资本主义市场机制作用的论点中，仍有某些可取之处。例如，根据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可以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中，不能轻视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不能忽略货币因素的作用，不能不注意到货币供应量增减对于经济活动的影响的时间间隔。[注347](#)虽然货币主义者夸大了上述这些作用和影响，但只要不是过分夸大这些作用和影响，而是适当地注意到它们，那么这并不一定就是错误的。尽管货币主义在这方面的论述不能与它的整个理论体系、它的整个政策措施建议分割开来，但由于这方面的论述正是英国的财政部官员所忽视的，所以货币主义的意见多少仍有些道理。这就是说，货币主义总的说来不可能为英国经济设计出一条摆脱困境的道路，但它对资本主义市场机制作用的某些分析和对货币问题的某些观点，却比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的看法要更符合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

4.货币主义的论点在何种程度上能被英国政府所接受

在这样的前提下，通过货币主义同凯恩斯主义的争论，通过货币主义理论家对需求管理的批评和指责，通过货币主义对市场机制和货币作用的表述，英国的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有一种在理论上和政策

主张上接近的趋势。这一过程是从1971年开始的。[注348](#)这正是“英国病”激化，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发症暴露得日益明显的时刻。需求管理在应付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方面的无能为力，开始被英国政府中的经济决策者们所承认。要否定或抛弃需求管理，在现阶段的英国是不现实的，因为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谈到，对英国政府而言，由于需求管理仍被看作是方便的、在某些方面是有效的政策手段，所以仍旧被政府所喜爱。既然如此，那么在继续保持需求管理时，英国政府能够做到的，只能是这样一点，即接受货币主义对需求管理的某些批评意见，从货币主义的论点和政策建议中吸收某些被认为有用的成分，给需求管理以修订或补充。货币主义者认为这已经是自己的理论上的局部胜利，而凯恩斯主义却不认为这是需求管理的抛弃或凯恩斯主义影响的消失。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的接近，是当前在英国可能实现的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两大资产阶级经济思潮的折中的结果。

应当指出，这决不意味着英国凯恩斯主义信徒和货币主义信徒会在一切问题上趋于一致。两派的接近主要是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货币因素的作用问题，另一是关于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问题。

关于货币因素的作用问题，货币主义一直强调货币是唯一重要的因素，而批评凯恩斯主义只重视收入因素，忽略货币因素，从而只着重财政政策，轻视货币政策，并在货币政策中，只着重利率调整，轻视货币供应量本身的调整。在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相接近的过程中，英国的一些凯恩斯经济学的研究者、评论者和追随者却不断声称凯恩斯本人从未贬低货币因素的作用和货币政策的影响。他们认为，无论从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发表前的若干最重要著作来说，还是就《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本身的内容而言，凯恩斯都是重视货币因素的作用的，而且也把通货管理作为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效的手段。[注349](#)华尔特·艾尔提斯就说过：“关于凯恩斯始终认为货币起重要作用这一点，怎样强调也不能算过分。”[注350](#)他认为，正是英国财政部丢掉了凯恩斯这一教义。[注351](#)

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连接近英国财政部的英国凯恩斯派有些人也开始以凯恩斯本人的作品作为依据了。这意味着他们认为自己现在

接受货币主义有关货币问题的某些论点时，并不是向货币主义屈服，而只不过是表明凯恩斯本人早已有言在先，现在是更忠实于凯恩斯的经典著作，发挥凯恩斯原有的观点。根据这种解释，货币因素应当被赋予重要的作用（即使不是唯一重要的因素），货币政策的运用可以对经济活动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并不排斥对财政政策运用的必要性），货币供应量的多少是不可忽视的（究竟是通过利率调整来增减货币供应量，还是通过对货币发行额和信贷额的直接控制来增减货币供应量，这个问题可以暂且撇在一边）。这就是事实上正在形成的新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而这种新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并重，在货币政策中，利率调整与对货币发行额、信贷额的控制并重）正是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接近后的产物。

关于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问题，也是货币主义一贯强调的。货币主义认为凯恩斯主义只着重国家的干预，而忽视市场的调节，只着重政府管理经济条件下收入总量的变动，而忽视自由市场机制仍然保持着通过价格升降来使资源达到合理配置的巨大能力。在凯恩斯主义者看来，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凯恩斯原著中从来不曾贬低市场经济的地位，也从来不曾否定市场机制的作用，凯恩斯本人并不是统制经济的鼓吹者，而只是认为市场经济有缺陷，有待于政府进行适应的、及时的调节。基于这种解释，在同货币主义进行争论的过程中，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认为可以接受有关加强市场调节作用的论点，只不过不把这种论点说成是货币主义所独有的，而是包括凯恩斯本人在内的许多经济学家所共有的。这同样意味着凯恩斯主义不是向货币主义投降，而是正确地理解凯恩斯本人的历来的思想。也正是基于这种解释，所以英国的凯恩斯主义者开始同货币主义者一起，不主张扩大政府管理的范围，只让它在现在已经达到的需求管理的限度内起作用，而把供给方面的管理——除开已经国有化的部门而外——仍然留给市场经济本身，仍然听从价格的升降来调节。

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在货币问题和市场机制问题上的接近，在英国1973—1975年经济危机之后日益明朗。英国政府试图用减少公共支出、放松对于财政的压力的办法来缓和通货膨胀，而把解决社会上的失业问题更多地听任私人市场经济去承担。尽管这并不是卡拉汉政府的最重要的经济政策，但就上述措施而言，已经显示出在凯恩斯式

的传统做法中已经掺和了货币主义的成分。《经济学家》杂志用“凯恩斯学说的货币主义化”来形容这种趋势，不是没有理由的。[注352](#)另一方面，英格兰银行的决策者们也日益接受了货币主义的理论，不再把对利息率的调节作为货币政策的唯一内容或主要内容，而且也考虑到货币流通量的问题了。即使它至今还没有把控制货币流通量看成货币管理的唯一准则，但看来已把它当作一个主要准则。[注353](#)而在撒切尔夫人组阁后，保守党政府的经济政策中，货币主义关于扩大私人市场经济作用和减少财政干预的重要性的建议又进一步得到了运用的可能性。[注354](#)这也是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接近的一个明显的迹象。

但要英国政府完全按照货币主义设计的一套主张来管理英国经济，仍是有困难的。一方面，战后三十年来已经实行的英国“社会主义”的措施和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不可能一下子被废弃。选民是不愿意这样做的，他们不愿牺牲已经得到的来自国库的补助和利益。另一方面，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在实行过程中会有技术上的困难。就以稳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率来说，远不是那么容易的。这里首先涉及货币的定义问题。在英国， M_1 是英格兰银行使用的狭义的货币定义，它指流通中的货币（纸币和铸币）与私人领域的银行英镑活期存款之和。活期存款没有利息或者只按很低的利息率计息，主要是供货币结算之用的。 M_3 指流通中的货币与公共领域、私人领域的银行一切英镑存款之和。外币存款如今通常不包括在内，原因在于：外币存款被认为对英国国内经济的影响不大。 M_1 和 M_3 的变动并不是一致的，甚至二者可能发生反方向的变化，因为在利息率上升的情况下，公众有可能取出银行的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

按照英国货币主义者提出的稳定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的要求，所要稳定的货币供应量不是指稳定狭义的货币（ M_1 ）的供应量，而是指稳定广义的货币（ M_3 ）的供应量，或者如某些英国的货币主义者所主张的，是指稳定与 M_3 密切有关的货币基数（monetary base）。如果以 M_3 作为要使之稳定的货币供应量，那么货币供应量和货币基数有什么关系呢？

以M表示货币供应量（指M₃），B表示货币基数，m表示货币供给乘数，C表示流通中的货币量，R表示银行的现金储备额，D表示银行存款额，那么货币供应量由流通中的货币量与银行存款额所构成，即等于通常所说的M₃。这样，M = C+D

货币基数由流通中的货币量与银行的现金储备额所构成。

$$B=C+R$$

货币供应量和货币基数之间的关系是：

$$M=mB$$

货币供给乘数是： $m = \frac{M}{B}$

这样，

$$m = \frac{M}{B} = \frac{C+D}{C+R} = \frac{\frac{C}{D} + 1}{\frac{C}{D} + \frac{R}{D}}$$

$$M = \frac{\left(\frac{C}{D} + 1\right)}{\left(\frac{C}{D} + \frac{R}{D}\right)} \cdot B$$

这就是说，货币供应量、货币基数、货币供给乘数这三个变量相互制约。但应当注意到，这三个变量中，货币供给乘数的变动是比较大的。

1972—1978年英国货币供给乘数[注355](#)

年份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1972	21.8	21.5	20.7	20.3
1973	19.2	19.1	18.0	17.6
1974	17.2	17.6	18.2	18.7
1975	18.6	18.7	18.7	19.7
1976	19.2	19.6	19.2	20.0
1977	19.8	20.0	19.8	20.9
1978	19.6	19.8	19.9	20.6

从表上看出，1973年的货币供给乘数波动于17.6—19.2之间，波动幅度相当大，其余年份的货币供给乘数也是有一定的波动幅度的。根据 $M=mB$ 的公式， M （货币供应量）等于 m （货币供给乘数）与 B （货币基数）的乘积。由于 m 有较大的波动幅度，所以不能认为货币供应量与货币基数之间有十分密切的变动一致性。

同时，由于货币供应量中很大一部分是银行存款额（ D ），银行存款额与收入、财富、利息率的变动、公众对资产形式选择的行为等有关，因此是难以预测和控制的。至于货币基数的预测和控制也不那么容易，因为货币基数中的组成部分包括银行的现金储备额（ R ），而银行的现金储备额与银行存款额也没有紧密联系。银行现金储备额本身变动很大，而且它同银行存款额之间的比例是有较大幅度摆动的。例如，1972—1978年，按季度末资料，银行现金储备额与银行存款额之比可以高达1:5.98（1972年第二季度末），也可以低到1:3.76（1978年第一季度末）。这一比例的不稳定性，反映了对货币基数的变动的预测和控制的困难。

再说，无论是货币供应量（ M ）还是货币基数（ B ），都包括了流通中的货币量（ C ）。这是指公众手中持有的货币量而言。如果要对货币供应量进行预测和控制，或者要对货币基数进行预测和控制，都有必要了解流通中的货币量的变化。然而，这些都不容易被准确地了解。近年来，流通中的货币量固然基本上呈现上升的趋势，但流通中

的货币量与银行存款额之比却是大幅度波动的。这种波动并不表现出什么规律性。关于这一点，请参看下表。

1972—1978年英国的银行现金储备额以及银行现金储备额与银行存款额之比^{注356}

年份	银行现金储备额 (百万英镑)				银行现金储备额与银行存款额之比 $\left[\frac{R}{D}\right]$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1972	952	1 089	1 017	1 069	5.69	5.98	5.33	5.00
1973	1 032	1 156	1 202	1 196	4.72	4.97	4.73	4.32
1974	1 184	1 212	1 299	1 446	4.29	4.34	4.56	4.79
1975	1 347	1 374	1 360	1 454	4.57	4.51	4.34	4.59
1976	1 279	1 437	1 371	1 491	4.07	4.42	4.06	4.33
1977	1 388	1 477	1 471	1 738	4.16	4.25	4.13	4.62
1978	1 444	1 626	1 618	1 859	3.76	4.08	3.96	4.31

1972—1978年英国流通中的货币量以及流通中的货币量与银行存款额之比^{注357}

年份	流通中的货币量 (百万英镑)				流通中的货币量与银行存款额之比 $\left(\frac{C}{D}\right)$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1972	3 517	3 668	3 345	4 090	21.0	20.1	19.6	19.1
1973	3 968	4 122	4 128	4 438	18.1	17.7	16.3	16.0
1974	4 350	4 535	4 769	5 166	15.8	16.2	16.7	17.1
1975	5 136	5 341	5 537	5 924	17.4	17.5	17.7	18.7
1976	5 886	6 151	6 360	6 726	18.7	18.9	18.9	19.5
1977	6 548	6 897	7 025	7 730	19.6	20.0	19.7	20.6
1978	7 635	7 910	8 218	8 891	19.9	19.9	20.1	20.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英国，要按照货币主义所设想的保持货币供应量稳定增长率的办法去做，对货币供应量和货币基数的预测和控制都是有困难的。这就是说，只要英国政府还没有一种可以控制银行存款额、银行现金储备额以及流通中的货币量的有效办法，对货币供应量或货币基数的控制就无法有效地实施。

也许，英国可能采取另一种折中的办法来迂回地实现货币主义的要求，这就是设法调节货币的流量，而不一定要去控制货币的存量。前面提到的 M_1 、 M_3 或货币基数，都是存量概念。国内信贷扩张额（Domestic Credit Expansion，简称DCE）则是一个流量概念，它反映一定时期内的国内信贷额的变动。这本来是国际货币基金官员在五十年代提出的概念，但从1969—1970年度起就被英国所采用。它今后很可能在需求管理中起到更重要的作用。与 M_1 或 M_3 相比，用国内信贷扩张额作为衡量货币流通情况的尺度，有一个明显的好处，这就是它考虑到英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但只要涉及英国的国际收支，问题又会复杂起来。

怎样计算国内信贷扩张额（DCE）呢？或者说，国内信贷扩张额由什么项目构成呢？请看下列公式：

国内信贷扩张额=公共领域的借款需要-非银行的私人领域购买的政府债券+银行借给私人领域的英镑贷款+外流的资金

其中，公共领域的借款需要（简称PSBR）=私人领域的财务上的盈余+国际收支赤字

七十年代英国的经验已经表明，只有在国际收支状况可以预测以及不发生突然的资金国内外流动的情况下，国内信贷扩张额（DCE）才能作为需求管理的有效的指标被运用。否则，DCE的调整和预测也是困难的。加之，要调节国内信贷扩张额，还涉及公共领域的借款需要（PSBR）问题。后者又同英国财政和公共支出联系在一起，它同样是不稳定的和难以掌握的。

以上所述，表明了按货币流量指标来调节英国经济，与按货币存量指标来调节一样，都遇到不少困难。

但不管怎样，在英国，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的接近毕竟是一个事实。主张按凯恩斯主义方式来管理英国经济的人们，现在已越来越多地考虑货币主义者的观点和政策主张。需要弄清楚的是：这种接近是否改变了需求管理的性质和内容？事实表明：这种接近对需求管理的性质不曾产生巨大的影响，需求管理的内容也不会因此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这是因为：

一方面，从需求管理所涉及的范围来说，并不因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的接近而有所缩小。需求管理，顾名思义，就是政府管理需求。不要求把政府管理的范围扩大到调节需求的限界以外，而把它限制在调节需求的领域内，这是凯恩斯主义接受了货币主义的某些论点之后所能够表现出来的折中观点。但这并不会动摇凯恩斯主义者固有的对需求管理的信念。正如在上一节中已经分析的，不管需求管理暴露出多少问题和多大的局限性，看来需求管理的基本做法仍将在英国保持下来，受到政府的喜爱。

另一方面，在具体的管理需求的方法中，今后有可能比较强调货币政策，而稍稍改变偏重财政支出扩大和削减的做法。这是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接近对需求管理的一种影响。货币主义对货币因素的强调和对财政干预方式的批评，只是在这样一个限界内可能被凯恩斯主义逐渐采纳。但这不是需求管理内容的实质性变化，而只是方法上小小的修改。对既定政策作较大的修改，会产生很多问题，可能短时间内明显地暴露严重后果。政策的改变需要有一个过程。凯恩斯主义者了解这一点，所以即使他们认为货币政策非加强不可，他们也只可能逐渐地、缓慢地采纳有关加强货币政策的建议。撒切尔夫人组阁后一年的经验表明，英国当局正是这样做的。

既然需求管理未被抛弃，也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那么前面提到过的需求管理的局限性及其对于英国各个经济政策目标之间的冲突的无效性始终存在。所以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接近后的需求管理，作为医治“英国病”的一种手段，是不可能获得重要的效果的。撒切尔夫人组阁一年来英国经济中通货膨胀和失业状况并未好转的事实同样表明，不管英国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怎样运用兼有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特色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英国经济眼下不会有什么起色。

事实上，撒切尔夫人实行的经济政策中，如果说有较多的货币主义倾向的话，那么这种倾向更主要地反映于对私人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视，而不在于改变在英国实行已久的需求管理的基本做法。

第九章 计划化和中、长期的安排

这一章实际上是前一章的续篇，因为正如本章第一节“计划化——需求管理的扩展”的标题所表明的，需求管理着重的是短期的安排，而计划化所要协调和解决的是中期和长期的经济问题。需求管理的扩展就是计划化，所以英国的计划化无非是为了弥补需求管理之不足而推行的应付“英国病”的措施。第二节“一个简单的英国经济计量模型的剖析”中所依据的是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宏观计量模型。通过对这个模型的剖析，可以看出英国经济的计划安排是困难重重的，英国经济不可能循着政府的政策制定者预定的道路顺利地发展。第三节“关于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指出英国经济增长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不仅仅是投资率的高低或投资基金的筹集问题，而且是一定的投资与生产量的比率的大小或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英国经济结构的现状和政治、社会生活中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投资经济效果较差。这显然不是计划化所能解决的困难。

第一节 计划化——需求管理的扩展

前一章的最后一节谈到了英国需求管理的正在发生变化的一个趋势，即通过凯恩斯经济学和货币主义在某些论点上的接近，它们在具体政策建议中也有各自从对方汲取有用的东西的倾向。但除此以外，需求管理作为应付失业和通货膨胀的一种政策手段，还可能发生什么变化？根据英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理论界的动向来看，另一个变化就是把短期的需求管理扩展为中、长期的安排。里特尔在评论英国五十年代需求管理的经验时就指出，五十年代英国经济所暴露出来的困难是难以兼顾多种政策目标，而难以兼顾多种政策目标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缺少长期的计划安排。[注358](#)稍后，卡梅茨基在评论六十年代后期以来的英国经济问题时也认为，英国经济之所以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弱的一个，英国经济政策之所以如此无效，主要原因在于英国经济政策制定者只着眼于短期问题，只拟出短期措施，而缺乏长期的解决问题的打算。[注359](#)这些看法都有一定代表性。它们反映了作为

需求管理的扩展的计划化有日益受到重视的趋势（需求管理和计划化二者合在一起，在英国时常被统称为经济管理）。

需求管理原是按照凯恩斯经济学的原理所设计的。凯恩斯经济学关于调节总需求的学说是短期分析的结果。在短期分析中，无论是刺激投资和消费，还是压缩投资和消费，都只考察现期的结果和最近未来的结果。对于较远的未来的影响以及由此所引起的比较长期的需求变化，则是不列入考察对象的。简单地说，这种做法可以归结为：失业多了，就来一点通货膨胀，把失业减一减。至于通货膨胀之后，较长时期内对就业有什么影响，短期的需求管理是不考虑的。反之，通货膨胀率高了，就宁肯增加点失业，把通货膨胀压一压。至于失业增多之后，较长时期内财政收支有何变化，信贷需求有何变化，货币流通量有何变化，这也不在短期的需求管理考虑之中。对于当前英国经济的多种并发症而言，特别是对于宏观财政政策和宏观货币政策所引起的副作用而言，仅仅着眼于短期的需求管理，那是很不够的。客观形势和政府所面临的稳定经济的任务，要求把短期的需求管理加以扩展，使之长期化，至少使之在今后若干年内对经济的变动有适当的影响，以便政府当局能够多少控制需求的大致变化的方向。因此，计划化很自然地成为英国政府心目中的使英国经济摆脱困境的另一条出路。虽然从历史上看，工党经济专家们在三十年代中期就已经有了计划化的打算，美国的罗斯福新政、苏联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甚至纳粹德国经济部长沙赫特的一套统制经济的做法，都曾对三十年代的费边社会主义者发生过某种影响，但在英国，国家制定计划的想法正式产生于六十年代初期，它被认为是经济政策思想中一个主要的创新。^{注360}保守党政府首相麦克米伦和财政大臣劳埃德在1961年夏末共同起草了一封致企业界和工会的信，建议成立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NEDC），参加这个委员会的有政府、企业界、工会三方面的人员，负责全国的计划化工作。这个建议得到了支持。于是1961年12月21日，英国政府正式批准建立这个机构，它此后成为英国“国家机器中的一个重要而有用的组成部分”。^{注361}从1963年12月起，又决定在各个行业建立经济发展委员会。它们后来被称为“小奈迪”（little Neddies），负责协调本行业的经济活动、竞争、效率和劳资关系，并使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尽可能地同全国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一致起来。

英国从六十年代起开始实行计划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当时法国的“计划化”工作的影响。法国的计划化的历史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是比较早的，如果从1947—1953年制定第一个计划算起，到1961年为止，已经有了制定和执行三个计划（第二个计划从1954年到1957年，第三个计划从1958年到1961年）的经验。法国的计划通常被称为是指示性的计划，它对私营企业没有强制性和约束性，而是通过财政部、中央计划化委员会、法兰西银行等政府机构，利用政府开支、税收、信贷基金、价格等杠杆，一方面指导国营企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另一方面影响私营企业的投资生产和经营，把私营企业的活动纳入国家的计划轨道。在这种方式下，各个行业的私营企业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国家计划的影响，但是一切并不妨碍私营企业经营的独立性和积极性。法国前三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是较好的，这对于英国有着不小的吸引作用。英国官员、企业家和经济学家在同法国官员、企业家和经济学家的非正式会晤和交往中，渐渐了解到法国计划化工作的优点。于是，1961年春天，在伦敦举行了关于法国经济计划工作的讨论会，会议由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和法国应用经济科学研究所召开。英国财政大臣和政府其他官员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介绍了法国的经验，特别强调的是国家经济增长目标的制定及其对各行各业的影响问题。这次会议对英国计划化的推行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注362](#)

计划化（或制定中、长期的经济计划）不仅涉及对需求的计划安排，而且涉及对供给的计划安排，以及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协调问题。计划化既包括英国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在内，也与英国各个地区的、部门的经济活动的调节有关。计划工作是由英国政府主持的，但由于这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进行的，并且考虑到在英国已经存在相当大比重的国营经济部门，所以政府、国营企业、私人企业的雇主和工会的代表在经过讨论之后决定由上述这几个方面共同承担责任，以保证计划的实现，克服实现计划规定中的指标的障碍。

在英国，严格说来，始终没有像法国那样有系统地制定和执行政府的经济计划。英国的计划化作为需求管理的补充和扩展，无非是政府对经济发展前景的一种预测和控制数字。用工党的话来说，英国的计划化代表着一个方向，即工党所要求逐步实现的“社会主义”方向。

在保守党看来，虽然谈不到什么“社会主义”方向问题，但仍然可以把计划化看成是一种经济增长的设想。

计划化作为需求管理的补充与发展，它和需求管理的区别主要在于短期安排和中、长期安排的区别。具体而言，英国的计划工作中所强调的项目和所要注意到的问题，与短期的、经常性的需求管理的不同表现于：

第一，人力资源的安排。

在短期的需求管理中，一般是不考虑人力资源问题的。政府在调节总需求时，总是把劳工市场的供给当作既定的量，而把失业率的变动仅仅同劳工市场上的现有登记失业人数相联系。但要实现较长期的经济稳定，解决需求管理实行之后仍将出现的失业问题，那么就不得不考虑和规划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进一步说，如果要考虑到经济的增长，那就更应当注意人力资源问题，制定有关的人力政策。因此，英国的计划化中的一个日益重要的项目就是人力计划。人力计划实际上就是七十年代起政府不断重视的中、长期的人力政策。[注363](#)

英国人口增长率是缓慢的，人口变动对经济增长和需求变动的作用是不大的。[注364](#)关于这一点，雷达威曾根据1961年和1971年两次普查结果作了说明。他指出，这两个年份之间需求的增长主要归因于生产率的增长而不是人口增加，因为这段时间内英国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31%，人口大约增加5%，而就业人数几乎未变。[注365](#)只要经济增长和技术改革继续进行，那么劳工市场的供求不可能因人口增长缓慢而发生较大的变化，因为将会有一部分过剩的劳动者加入到劳工市场中来，而经济增长本身又会把一部分劳动力吸收到经济中去。当然，零或接近于零的人口增长对于一部分工作者（如教师）说来，也可能是引起失业率增加的一个因素。但雷达威认为，这个问题对英国今后的经济增长不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教师对学生的比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在零人口增长率的情况下，新入学的学生人数将减少，每个教师所教的学生人数也可以相应地减少。这应当被认为是提高教学质量、劳动力质量的途径，从而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经济增长的途径。[注366](#)

英国政府认为人力计划的着重点不在于按人口增长率变动来进行安排。它认为根据英国的情况，着重点应当放在劳动力的训练和再训练以及劳动力的地区和部门转移方面。劳动力的训练和再训练的目的，是尽可能让新加入劳工市场的劳动力有适应当前就业需要的技能，并且尽可能让一部分因技术改革而多余出来的劳动力重新获得必要的就业技能。这样的安排，被认为既可以缓和现实的失业问题，又可以解决较长时期内熟练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劳动力的地区和部门转移的目的，是要尽可能缓和工业集中地区和原有工业部门中的劳动力过多的现象，使得新建设的地区和新发展的工业部门得到劳动力的供给。此外，劳动力的再训练和转移还要适应英国经济结构的变动的需要，因为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英国的经济结构状况仍然被认为是比较老式的，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过程中，结构仍会继续变动，如果不预计到这一点，并在人力上作出相应的安排，劳动力过剩和不足这两方面的问题都难以得到解决或缓和。[注367](#)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七十年代，英国失业率和失业人数的增长是十分迅速的，职位空缺额尽管也增长，但相形之下要缓慢得多，而且从1978年以后，职位空缺额占失业人数的百分比大体上徘徊于11%—18%的范围内，这似乎已很难改变。

在人力资源的安排中，另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考虑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计划。整个生产量的增长速度依赖于劳动力的增长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前面已经提到，英国的劳动力增长率是缓慢的，生产量增长的很大部分将不得不依靠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为此，就必须在改造原有技术设备和采取新技术设备的同时，加快劳动力的训练和再训练，否则生产量增长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七十年代以来英国的失业和职位空缺[注368](#)

年份	失 业		职位空缺		职位空缺额相当于 失业人数的百分比
	失业率(%)		(千人)	(千人)	(%)
1970	2.6	602.0	185.8	31	
1971	3.4	775.8	129.0	17	
1972	3.7	855.0	147.3	17	
1973	2.6	611.0	306.7	50	
1974	2.6	605.9	297.1	49	
1975	3.9	929.1	154.2	17	
1976	5.3	1 272.4	122.4	10	
1977	5.7	1 378.0	154.7	11	
1978	5.7	1 376.5	210.4	15	
1979	5.4	1 305.9	241.3	18	
1980年 1月	6.1	1 424.9	206.6	14	

总之，无论从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还是从经济结构变动的角度来看，人力的计划化作为需求管理的长期化的一种需要，被英国经济学界和政府部门共同看成是势在必行之事。即使是反对财政部观点的新剑桥经济学家和英国货币主义者，尽管他们对需求管理本身及其做法提出批评，但对于人力计划化却同样是感兴趣的，或者至少是不表示异议的。这是在英国的计划化工作中所遇到阻力最小的一项工作。[注369](#)

第二，总投资和部门间投资比例的安排。

在短期的需求管理中，调节总需求的措施包括了对总投资的调节，但那只是从经济稳定的角度着眼的。计划化作为短期的需求管理的扩展，应当考虑到中、长期的经济增长和以后的经济稳定，并且还

应当考虑到经济结构的相应变动，因此，投资计划化在计划工作中无疑应占据中心的位置。

但根据英国经济的情况，尽管国有化已经在经济中占据一定的比重，但大多数加工工业和其他许多非生产部门仍是私人经济，有赖于私人的投资。国家的投资可以对这些私人经济部门发生作用。虽然它不可能替代私人投资，但公共支出的方向或国家投资的分配实际上却能多少影响私人投资的方向及其分配。这就是投资计划化的基本宗旨所在。按照英国政府的意图，投资计划化不仅有助于促进长期的经济增长和维持以后的经济稳定，而且需要通过投资在部门之间的比例的调整，刺激那些被认为有利于加强英国商品竞争能力的部门（例如电子工业）、有利于改善英国国际收支和保证能源供给的部门（例如石油工业）、有利于多吸收劳动者就业的部门（例如服务部门），以及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环境改造的部门等等。

投资计划化作为一项中、长期的计划工作，在英国政府看来，与人力资源计划化不同的是，它更加需要政府利用现有的财政措施和货币措施作为促进其实现的手段。这里包括减免税收的措施、政府津贴的措施、有计划的低利率长期信贷等等。英国政府认为，尽管政府确定的投资增长率指标和部门间投资分配比例数字并没有行政的或指令性的意义，但通过政府、企业、工会三方面的协调和共同保证，通过财政措施和货币措施的刺激，投资的计划还是可以实现的。[注370](#)

第三，国际收支的计划化。

从经济理论上说，国际收支本来不属于中、长期计划，而是属于短期安排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国际收入项目和支出项目中，存在着许多难以预测和控制的不确定因素。与人力资源计划和投资计划不同，国际收支问题在更大程度上是现期的问题，而不是经济增长的问题。如果把国际收支作为中、长期的安排来对待，那么很可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但英国政府仍然把国际收支纳入了计划化的范围之内。它是从本国具体情况出发来考虑这一问题的。在英国，在短期的需求管理工作

中，国际收支问题并未得到专门的注意。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谈到需求管理所暴露出来的局限性时已经提到过。而国际收支问题尽管与人力资源、投资等经济增长问题有所不同，但由于它不仅对英国国内经济的稳定和中、长期的增长非常重要，而且由于它还涉及英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既包括短期安排，又包括中、长期调整），所以六十年代以来，历届英国政府都把国际收支作为计划的项目来认真对待。

英国政府认为，国际收支计划化问题主要指如何从增加出口和减少进口、减少政府在海外的净支出、限制国内私人资本的输出资手，来调整收支项目。政府可以通过自己的措施使这几方面的指标符合于预定的要求；至于其他方面的收支（如国际信贷、外国资本流入等），较难依靠英国单方面的努力使之按英国政府的意图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收支计划化可以被看成是进口管制和出口津贴方案的扩展。按照这种方案，似乎只要限制了进口额，或者扩大了出口额，英国的国际贸易收支状况就会好转，从而使英国的整个国际收支发生变化。当然，事情并不会如此简单，因为进口管制涉及英国进口倾向较高的问题。如果不考虑英国收入增长过程中对进口工业品和农产品的需求的更快的增长，进口管制将影响经济增长率。而出口津贴涉及英国财政支出的增加问题。如果为了出口而加大财政的负担，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加剧又是不可避免的。加之，进口管制和出口津贴也都涉及英国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它们决不是容易实现的。下面，在第十二章中，我们将会展开论述。

与此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政府活动与私人企业活动的配合程度。在这方面，通过英国单方面努力而基本上可以实现计划的国际收支项目中，最为简单的是减少政府在海外的净支出，其中包括海外的军事费用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等等，因为减少这些开支并不会影响国内私人经济，而在增加出口、减少进口、限制国内私人资本输出时，则需要国内私人经济予以配合，因为主要的出口商品是私人经济提供的，对进口商品的需求也主要来自私人企业和居民家庭，而私人资本输出更是各个资本持有者的事情。政府不可能直接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而是要靠一系列有关的政策措施对私人经济施加影响，让企业

主、消费者、资本持有者按照政府的意图去做，以促使政府计划中的国际收支项目得以实现。

于是问题又回到与需求管理有关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上面来，这就是说，要使得国际收支计划得以实现，归根到底还必须依赖需求管理措施。政府可以通过财政上的津贴和税收（消费税、关税等）刺激出口和限制进口，也可以通过货币政策的运用（低利率出口信贷、进口信贷限制）起到类似的作用。而为了限制国内私人资本的输出，尽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起的作用不如外汇管制政策那样直接，但也是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的。例如减低国内投资的所得税，发行优厚利率的中、长期政府债券等等，都能限制国内私人资本输出。此外，如费恩斯坦和雷达威所建议的中期经济增长计划（使英国每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中，也强调减税的作用，即认为减税（而不是采取扩大财政支出办法）收效快，能使私人改变投资计划，增加私人投资，并能消除工资增长的影响（因为减的是个人所得税）。^{注371}他们认为，如能通过减税而促使中期经济增长，财政收入自然会增加，而不会使得财政赤字扩大；这一措施只要与汇率调整配合，英国国际收支也就会好转。^{注372}因此，同投资计划化相类似，国际收支计划化作为一项有助于缓和英国经济病情的出路，同样不能不以需求管理中经常运用的财政—货币措施作为政策手段。这不仅表明了计划化是需求管理的扩展，而且也意味着国际收支计划化实现中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需求管理中所遇到的困难。

另外，按照圣詹姆斯小组（这是一个指导英国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经济活动的经济预测的俱乐部）依据英国财政部的宏观经济模型对英国经济前景的预测，英国的国际收支计划之所以难以实现，除了上述已经分析过的这些而外，还应当考虑到英国国内工资水平的增长程度，而国内工资水平的增长程度却不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所能控制的。对这一点，圣詹姆斯小组作了如下的分析：假定英国政府不可能限制工资的增长率，英国工业的竞争能力将下降，从而恢复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和改善国际收支的打算就会落空；假定英国的工资今后循着中间的道路增长，再加上英国政府采取紧缩公共支出、抑制通货膨胀率的政策，那么即使可以促成经济恢复和某种程度的消费繁

荣，但这种消费繁荣主要靠增加进口来维持，进口增加后，英国的国际收支不可能出现较大的好转，甚至逆差还会增加。[注373](#)国际收支的逆差需要设法弥补。在现阶段，北海油田将对弥补英国的国际收支逆差作出贡献。但是，实际上，如果用北海油田收入来弥补因进口增加而扩大的国际收支亏空，这被认为是对英国石油资源和石油收入的一种浪费。[注374](#)圣詹姆斯小组关于英国国际收支前景的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它的分析进一步说明了英国的国际收支问题必须一揽子解决，而不可能指靠个别经济措施来解决。下面我们将在第十二章中再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第四，地区经济发展的协调。

需求管理是以整个国民经济作为对象的。总需求的调节与地区经济发展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并不是一致的，因为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地区资源条件的差异，在总需求与总供给相适应的情况下，很可能使得各个地区或者供不应求，或者供大于求。地区经济的不稳定势必又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生影响。经济稳定是如此，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的变动更是这样。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对待国内地区发展不平衡的政策有过这样一种变化：起初是鼓励落后地区的人们离开家乡到工业发达的地区去寻找工作，后来又着重于鼓励工业迁移到失业率较高的地区去。但这两种做法当时都没有取得成效。[注375](#)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政府为了促使落后的地区的发展，解决当地就业问题，曾建议采取措施影响新企业的布局，消除劳动力流动的障碍，以及为提高劳动者技术水平创造条件。[注376](#)但战后最初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这些建议很少付诸实现。

在这里，我们应当注意到的一个方面是英国工业的布局的某种特殊性。与美国的情况不同，在英国，工业布局中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不是运输成本。英国是一个人口密度较大但国内有良好运输条件的岛国，英国许多企业的原料供应来源和产品市场是广为分散的，运输成本在工业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不大。这些特殊性使得英国的工业企业选择位置时并不把运输成本当作一项重要因素来对待。[注377](#)因此，尽管政府希望工业能够分布到经济较不发达的某些地区去，并认为这样将

使企业更接近原料产地或产品市场，但企业全都无意于此。加之，在战后英国政府力图发展国内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同时，企业的经营方式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即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过程加速了。于是在选择厂址时，除了利润而外，还出现了其他标准，包括地区的社交文化生活等因素。新工厂的经理部门往往宁肯选择繁荣的地区作为厂址，不愿设厂于偏僻的、但可能降低成本的地区。[注378](#)这些原因使得英国政府的地区发展政策难以收到预期效果。

一直到六十年代初，鉴于战后最初十五年地区经济发展政策效果不大，英国政府才决心用增加财政支出和补贴的办法来扭转上述的不利趋势。从1963年起，国家大量拨出用于区域经济政策的经费。这一点可由国库的区域经济政策费用的增加情况来说明。1954年到1959年，平均每年国库支出的区域政策费用大约只有四百万英镑，1960年到1963年平均每年为一千四百万英镑，而1964年到1967年，增至平均每年九千一百万英镑。[注379](#)至此，情况才有所好转。所以六十年代末的英国报刊，开始较多地谈论苏格兰、英格兰北部的经济发展。但进入七十年代，随着英国整个经济形势的恶化，又是这些经济较不发达地区受到较大的打击。这些地区的经济停滞和相对衰落的结果，地方分权主义也就滋长起来了。

目前，英国实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是两项任务。一是加速开发和建设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使它们比其他地区有较快的增长率。例如北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英格兰北部、英格兰西南角，这些都是被认为既有经济发展潜力、但目前经济发展又相当落后的地区。所以区域经济政策的着重点应放在这些地区，这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被认为具有政治意义，因为地方分权主义和地区离心趋势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这些地区感到自己在经济上是低人一等的、落后的、受歧视的。英国政府希望缓和这些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的矛盾。为此，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被提到首位。而就业又是同当地经济结构的变化联系在一起。农业、采矿业、造船业和冶金业的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中所占比重迅速减少。除造船和冶金以外的其他加工工业中就业人数的比重则迅速增加。[注380](#)另一个着重点是改造原来工业比较集中，从而环境损害比较严重，城市建设比较落后的地区（例如英格

兰东南部和中部某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这里人口密集，失业者较多。在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地区劳动力的安排和利用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正如哈特和麦克凯在研究英国各地区工资差异问题时所指出的，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工资对经济不发展地区的工人有较大的吸引力，地区间的工资差异推动着低工资地区工资的上涨，所以一个积极的区域发展政策既有助于使国内劳动力得到较有效的利用，又有助于抑制各地工资相互影响而上升。[注381](#)当然，任何地区的发展都需要解决一个资金问题，没有政府大量直接投资，或者用政府的直接投资来吸引私人资本，那么开发新地区和改造原来地区都会是一句空话。

以上从四个方面扼要地说明英国当前试图通过计划化来补充经常性的、短期的需求管理的情况。但不管其中哪一个方面，人力资源安排也好，投资计划化、国际收支计划化、区域计划化也好，都不可能成为使英国经济摆脱困境的新的出路。

早在1965年，《经济学家》就对英国政府公布的1964—1970年的经济计划发表过这样的评论：计划不是行动纲领，而只是统计上的猜测，因此对计划能否实现，表示悲观。[注382](#)相隔十多年了，如果说那时英国经济还处于战后二十年左右的相对稳定发展阶段的尾声，《经济学家》杂志尚对英国经济的计划化作出悲观的分析，那么在七十年代末期，当英国经济的病症不断加重，问题暴露得如此明显的时候，英国政府试图依靠经济计划化来解决国内经济问题，这究竟有多大的现实意义，还能作出不悲观的估计么？温故而知新，只要能对以往英国计划化的实际情况有所了解，这一点是不难明白的。

对英国1961—1966年的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计划（the NEDC Plan）的执行情况以及政府在私营部门和国营部门的管理机构和工会代表合作之下提出的1964—1970年全国计划（the National Plan）的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可以对上述这些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注383](#)下面是三个统计表和对这些统计表的分析和说明。

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计划，1961—1966年：目标年增长率和执行情况

	目标	修订的目标 (1964年修订)	实际
宏观经济变量			
国内生产总值	4.0	4.0	3.0
平均每个工作者的国内生产总值	3.2	3.2	2.5
劳动力	0.8	0.8	0.7
加工工业投资	3.3	1.4	0.7
货物进口	4.0	4.7	4.1
货物出口	5.0	5.1	3.9
消费者的支出	3.5	3.6	3.7
各行业的数字			
煤：产量	0.9	1.0	-1.7
石油：内销量	7.6	7.6	9.9
电力：销售量	10.0	10.0	7.4
煤气：销售量	2.8	64	7.1
糖果：产量	0.7	-0.1	0.2
化工品：产量	7.6	7.6	5.7
钢：产量	5.5	4.6	2.5
机动车辆：产量	10.0	9.5	6.4
纸张与板料：产量	2.5	2.5	2.4
建筑业：产量	4.1	4.4	3.0

资料来源：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到1966年的英国经济的增长》和《经济增长报告》；中央统计局《国民收入和支出，1964—1974和1966—1976》，伦敦，1975年和1977年；中央统计局《每年统计摘要》。

从表上可以看出，在宏观经济变量中，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个工作者的国内生产总值、出口的实际增长率都低于目标增长率，劳动力、消费者支出、进口的实际增长率与目标增长率或修订以后的目标增长率出入不大。而最为严重的是加工工业投资，它不仅大大低于目标增长率，甚至低于已经作了重大修改的目标增长率。而加工工业投资正是计划增长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它的执行情况与计划指标相差如此之大，清楚地说明了整个计划的实现是缺乏保证的。各行业产量之所以未能完成计划，不能不认为与投资计划的落空有密切关系。

下面再看1964—1970年的全国计划的目标与具体执行情况。

全国计划，1964—1970年：目标年增长率和执行情况（宏观经济变量）
(单位：%)

	目标	实际
国民生产总值	3.8	2.2
平均每个工作者的国民生产总值	3.4	2.6
总固定资本形成		
加工工业和建筑业	7.5	4.8
其他私营的行业	3.8	4.6
国有化的行业	4.5	1.5
住宅	4.8	1.5
公共服务	7.7	5.6
总计	5.5	3.5
防务	1.0	-3.0
其他公共机构现期支出	4.0	4.2
个人消费	3.2	1.8
货物进口	4.0	4.4
货物出口	5.3	5.7
劳动力	400 000人	-210 000人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部《全国计划》；中央统计局《国民收入和支出，1964—1974和1966—1976》；中央统计局《每年统计摘要》。

这个统计表上的数字同样说明，固定资本形成，特别是国有化行业和加工工业，建筑业的固定资本形成的执行情况是最差的。政府的计划化既然不可能使投资符合计划的要求，劳动力的增长之所以出现负数，就决不是偶然的了。如果把这些宏观经济变量的目标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之间的相距同下表各行业的数字合并起来考虑，那就更能看出计划化的困难是不可低估的。

全国计划，1964—1970年：目标年增长率和执行情况

(各行业的数字) (单位 : %)

	产量		就业		平均每人产量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目标	实际
加工工业	4.4	2.7	0.5	—	3.9	3.0
采掘业	-0.9	-3.9	-5.1	-7.4	5.4	3.8
建筑业	4.6	1.6	0.9	-3.3	3.7	5.1
煤气、电力、自来水	8.4	5.0	1.7	-0.9	6.5	6.0
农、林、渔业	3.5	1.8	-2.7	-5.7	6.3	8.0
运输和通信	4.0	3.2	-1.0	-0.7	5.0	3.9
物资流动	2.8	1.8	0.1	-1.6	2.7	3.5
保险、银行、金融	4.2	4.7	2.2	7.0	2.0	-2.1
专业和科学服务	2.4	3.2	3.0	3.3	-0.6	-0.1
各种服务	3.3	0.7	0.8	-2.9	2.5	-3.7
公共管理和防务	1.8	0.7	0.9	1.3	0.9	-0.6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部《全国计划》；中央统计局《每年统计摘要》。

当然，这也不是说计划化毫无成效可言。成效总是会有的。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可以有一些成效。一是在计划化之下，政府可能对经济中比较落后的部门有较大的注意，从而促进了这些部门的较快增长，使英国的经济结构朝着比较符合英国政府意图的方向变化。这就是说，即使总的固定资本形成较慢，但并不等于说英国政府不可能使某些部门得到较大的投资。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对石油工业投资的增加就是一例。二是在计划化之下，政府可能对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地区有较大的注意，从而促进了这些地区的较快发展，使英国的地区经济情况有所变化。例如，苏格兰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速度近年来较快，可以证明区域计划化仍有一定的成效。三是在政府行政开支方面，只要政府打算在这方面节省开支，所以同计划化以前相比，情况

多少要好一些，尽管某些行政项目的开支问题不是单靠英国政府单方面的节约所能改善的。

但就整个计划化而言，今后还不能作出比较乐观的估计。一方面，英国经济的计划化在性质上是属于资本主义计划化范畴之内的。虽然国营经济有一定比重，但资本主义私营经济毕竟是基本的，无论人力的安排、投资比例的确定、同国外市场的联系，还是资本的国外流动，政府只能对私人施加影响，而这种影响最后可能达到何种程度，则必须取决于其他许多非政府力量所能控制的因素。这是涉及私人经济的独立自主权的问题。前面已经提到过，在英国，国有化实际上已经达到了限界，或者至少已经接近了限界，甚至在加工工业中都难以进一步实现国有化，更何况在包括金融、贸易、服务业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之中去进行国有化。既然如此，要实行计划化，必然只能依靠政府对私人经济的影响。这样，这个矛盾就很难解决了。另一方面，即使不考虑私人经济可能对政府制定的计划指标的抵制，也不考虑私人经济本身在实现政府制定的计划指标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就从政府方面来说，要实行自己制定的计划指标，也不是没有困难的。经济增长率计划的实现，包括人力资源计划、投资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的实现，必须从整个英国经济状况的变化来考察。它们能否实现，与通货膨胀趋势、市场销售额变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趋势、国际竞争等因素有关。这又是需求管理所无法解决的老问题。下面试以解决失业问题为例。

当前英国的失业问题之所以难以得到解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青年失业者缺乏必要的技能，固然是一个原因，但除此之外，企业界的态度也起了重要作用。这是因为，英国企业界对经济前景并不抱有乐观态度，它不愿意在企业中保持一定数量的后备劳动力，所以企业吸收劳动者的能力是有限的。[注384](#)加之，今天进入英国劳工市场的青年人人数之所以较多，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英国出生率曾一度有较快的增长，这也给解决当前失业问题造成了困难。[注385](#)人力资源计划化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失业率过高的问题，是大可怀疑的。

再以解决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失业率这一问题来说，这是一项花钱的计划。据齐德曼的计算，1968年政府再训练中心中平均每个受训练人的社会费用是603英镑。^{注386}梅特卡尔夫认为这个费用在1974年时已升为1 000英镑。假定一个中等城镇有五万男性劳动力，其中非熟练劳动力占30%，即15 000人，现要把这比例降为22%，即11 000人，那就要训练4 000人，花费400万英镑。^{注387}而再训练非熟练劳动力本身还不等于使非熟练劳动力就业。使他们就业，还需要另外的开支。可见，要把一个城镇的失业率减少1%（比如说从7%的失业率降到6%），财政上的负担决不是轻松的。全国范围的人力计划化的实现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财政上的一大笔负担。

总之，计划化对英国说来，即使还能勉强看成一件新鲜事，但它要想解决的却是成堆的老问题。它作为需求管理的扩展，可能比需求管理的适应性稍广一些，但要靠它来解决一大堆老问题，却是远远不能胜任的。英国经济既不能从短期的需求管理那里找到自己的出路，也不能从较长期的计划化那里找到出路。这个结论，甚至连英国政府也不得不承认。

第二节 一个简单的英国经济计量模型的剖析

在舒里所著《英国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一书中，提到了一个关于英国经济的总量模型。^{注388}虽然这个模型是根据总需求变化的理论建立的，从而主要用于对周期性变化作出有计划的反应，还不适用于规划英国经济的长期增长。但舒里认为，这个模型有两个用途：一是作为简单的预测之用，即在假定公共支出、出口等外生变量为既定的条件下，考察各有关内生变量的变化途径；二是可用来分析整个经济的动态过程，推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概况。

这是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以英国经济作为依据的一个宏观计量模型。

模型中，被看作外生变量的有消费者信贷、进口价格、间接税、公共机构消费、出口、给私人的补助、工资率、雇主向私人养老金的

缴纳、军队薪饷、雇员向国民保险的缴纳、净海外转移等。固定投资总额则被看作部分外生的变量。

各个外生变量和内生变量之间的关系，由10个行为方程式和7个恒等式来表示。[注389](#)

这个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关于英国经济的总量模型尽管被认为相当简单，但它所涉及的范围仍是足够广泛的，因为它包括生产与收入分配各个领域，包括政府、企业和居民各个部门。作为模型的理论基础的，基本上是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说，也就是需求管理的一套理论依据。需求管理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困难，即它无法应付英国现实经济中多种并发症的困难，既不能依靠一定经济计量模型对前景的预测而作出有效的安排，也不能使政府或企业界使自己未来的行为去适合经济预测的要求。这种经济计量模型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说仍是学术性的，而非政策指导性的。如果说它对政府有一定参考价值，那么这主要是指它能供经济预测之用，即向政策的制定者提示现实经济中的问题症结可能在什么地方，或者说，可能有哪些因素对经济稳定和增长发生不利的作用。但一方面，这些提示并不具有确定性，因为模型毕竟是理论上的、概念性的，而现实经济是错综复杂的；另一方面，这些提示并不能使政策制定当局找到可以应付现实经济问题的手段。

例如，根据上述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的模型，英国政府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乘数是很低的。这就是说，靠扩大政府支出来刺激经济增长的收效不大。为什么会这样？舒里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英国进口倾向很高，另一是扩大政府支出对经济增长可能起到的作用被税收所抵消或减弱了。[注390](#)这两个原因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而这个模型之所以能有某种参考作用，因为在这一问题上，它向人们提示，不能把稳定英国经济和刺激英国经济增长的希望放在扩大政府支出之上。但英国进口倾向之所以很高，英国政府的课税之所以抵消或减弱政府支出对经济增长的刺激作用，模型中并未加以说明。模型更不可能提示降低英国进口倾向或改变现行英国税制和税收结构的途径。即使说统计资料的应用是可信的，计算中的误差可以减少到最低

限度，那么这个模型对于规划英国近期经济增长的作用仍是十分有限的。

把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的1961—1966年计划和经济事务部的1967—1972年的“今后任务”计划（The Task Ahead）中进口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之比的计划数字与实际数字作一番比较，就更能看出问题的所在。

在1961—1966年计划中，[注391](#)

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 = 16%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划增长 = 22%

$$\frac{\text{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计划增长}} = 71\%$$
$$\frac{\text{进口的计划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计划增长}} = 100\%$$
$$\frac{\text{进口的实际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 = 119\%$$

由此可见，即使在1961—1966年间英国国内经济还比较平稳的条件下，进口的实际增长就已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虽说这种情况是英国计划和管理部门所难以预计的，但毕竟实际情况与计划数字的出入还不太大。

而在1967—1972年计划中，[注392](#)

国内生产总值的计划增长 = 17%

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 = 13%

$\frac{\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计划增长}} = 74\%$

$\frac{\text{进口的计划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计划增长}} = 129\%$

$\frac{\text{进口的实际增长}}{\text{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 = 284\%$

显而易见，在1967—1972年，英国经济动荡的情况下，进口实际增长大大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不仅英国计划和管理部门事实上已失去了对事态的控制，甚至可以说，计划本身几乎失去了意义。

不可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动荡的英国经济条件下，假定英国的计划和管理部门仍然没有能力控制英国的进口数额的变动，无法降低高的进口倾向，那就不可能有对于英国经济前景作出任何有实际意义的重要的预测。问题当然不止于此。模型的建立者是根据一定的经济理论来选定变量和处理有关变量之间的关系的。即使是一个复杂的经济模型，也会舍弃若干重要的因素，只考虑某些因素。这个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的模型既然是一个简单的模型，而且是根据凯恩斯经济理论建立的，它对某些因素的舍弃不可能不对模型的适用性产生影响。

一个显著的例子就是不把固定投资总额作为内生变量来处理，而是把它作为部分外生变量。这种偏重于个人消费支出和政府消费支出，忽视固定投资的作用的做法，在理论上是很难自圆其说的。在现代英国经济中，即使把个人投资所起的作用撇在一边，政府的固定投资在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反应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变量的变化，

都是十分清楚的。因此，无论从国内生产总值变动的近期预测来看，还是从政府扩大支出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来看，都不能把固定投资完全排除在经济模型之外。

再进一步分析。假定经济模型中把固定投资完全包括进去了，那么是否就能对英国经济的前景或较长期的安排作出精确的预测或有效的安排呢？这同样是不可能的。我们并不认为哈罗德—多马模型是足以规划一国未来经济增长的可靠依据。哈罗德—多马模型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条件下，只可能是某种参考的增长公式。但哈罗德—多马模型并不把投资率的变动当作唯一的因素加以考虑，这一点还是对的。它提出，均衡的增长率取决于两个变量，即投资率和投资的生产率（即投资效率）。这就是说，在投资率不变的情况下，投资的生产率（投资效率）越高，则经济增长率越大；同样的道理，在投资的生产率（投资效率）不变的情况下，投资率越高，经济增长率也越大。

我们不妨也从哈罗德—多马模型所分析的这两个变量来考察英国经济的增长趋势。试问：在了解了英国经济中的问题之一在于投资率不高或固定投资总额增长速度缓慢之后，难道提高投资率和加速固定投资增长率就能加快英国的经济增长了吗？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决定经济增长率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投资的生产率即投资效率，也就是一定量的投资所能造成的产量增加额的大小。然而投资效率不仅仅是量的问题，它与经济结构状况、制度因素等密切联系在一起。投资效率高，即使投资率较低，经济增长率仍可达到相当大的比率；反之，投资效率低，投资率再高也很难把经济增长率提高。

由此可见，通过建立经济模型来预测和规划英国经济前景的做法，是不会给英国经济政策制定者找到摆脱当前经济困境的出路的。[注393](#)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的上述模型是有关英国经济的若干种宏观经济模型中的一种，也是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编制的经济计量模型中较简单的一种。该所编制的另一个大型的经济计量模型，包括22个行为方程式和51个恒等式。它比这个模型要复杂得多。英国财政部自己也编制了一个经济计量模型。它被英国政府用来进行经济预测

和对变量变动程度的控制。它也是比较复杂的。[注394](#)此外，伦敦商学院的模型（LBS model）包括68个行为方程式、17个技术方程式和69个恒等式。它可分为消费、投资、贸易和国际支付、个人收入和劳工市场、公司收入、价格、利息率、政府部门这样八个领域，对经济活动进行预测。它也比这里所分析的模型复杂得多。[注395](#)我们之所以在这里选择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这个简单模型作为剖析的对象，并非由于它比其他模型更适宜于或更不适宜于说明英国经济的动态过程，而只是因为它比较简单，同时也与凯恩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相符，所以对它的剖析是有典型意义的。它有助于了解这一点，即不能指望通过经济模型的建立来使英国经济循着符合政策制定者的道路发展。

第三节 关于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

本章第一节在分析1961—1966年英国全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计划和1964—1970年全国计划时已经指出，就固定资产投资而言，把实际增长率同目标增长率相对照，计划的完成情况是很差的，因为年实际增长率缓慢。但如果从战后长时期英国整个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情况来考察，那么仍能看出这一投资有不断增长的趋势。据统计，1950、1960、1970、1976年英国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工业投资额的增长情况如下：

英国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76 年
固定资本投资总额 (亿英镑)	17	41	92	230
各部门所占比重(%)				
农业渔猎业*	5.4	3.8	2.8	14.8
工业	40.1	39.2	34.7	33.5
交通、运输、贮存	12.4	13.1	12.8	9.8
住宅	19.1	18.2	16.3	20.0
公共行政管理	3.1	4.6	9.0	} 22.0
服务	16.9	19.7	21.4	
其他	3.0	1.4	3.0	

*1976年建筑业不包括在工业中，而包括在农村渔猎业中。1976年农村渔猎业栏还包括一小部分服务行业。

资料来源：英国《国民收入与支出》，1960年、1968年、1963—1973年；英国《每月统计摘要》，1977年6月。

英国工业各部门的固定资本投资

项 目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76 年
工业投资总额 (亿英镑)	7	16	32	77
各部门所占比重(%)				
矿业	4.7	5.9	4.1	32.4
制造业 (1976 年不包括建筑业)	67.3	67.6	71.5	51.1
钢铁和有色金属	8.3	11.7	8.0	9.6
石油和煤制品	12.8	0.9	2.6	1.5
化工		8.3	11.9	8.3
机器、造船、金属制品	11.5	14.3	13.2	10.5
运输机械	4.7	4.1	7.3	3.8
食品、饮料、烟草	7.6	7.9	7.7	6.6
纺织、皮革、缝纫	9.2	5.3	5.3	2.8
造纸、印刷、出版	3.4	4.2	4.2	2.4
其他	6.2	5.6	6.3	5.4
电力、煤气、自来水	28.0	26.5	24.4	16.5

资料来源：英国《国民收入与支出》，1960年、1968年、1963—1973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国民经济统计等1950—1968年》；英国《每月统计摘要》，1977年6月。

按下列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方法来计算，即或者以1950年英国工业品批发物价指数为100，1976年为395来计算，或者以1950年英国消费物价指数为100，1976年为478来计算，[注396](#)在消除物价上涨的影响之后，1976年与1950年相比，英国固定资本投资和工业固定资本投资都有所增加。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固定资本投资额的增长来说明战后英国经济的增长。

但如果把1950—1976年这段时期分为两段来考察，即把1950—1970年作为一段，把1970—1976年作为一段来考察，那么还可以看出

另一个倾向。1970年与1950年相比，工业品批发物价上升80.5%，消费物价上升122.2%，[注397](#)而固定资本投资增加441%，工业固定资本投资增加357%。1976年与1970年相比，工业品批发物价上升119.6%，消费物价上升115%，[注398](#)而固定资本投资只增加150%，工业固定资本投资只增加141%。可见，战后英国固定资本投资和工业固定资本投资的增长主要是在1950—1970年阶段。从七十年代起，固定资本投资增长是缓慢的，趋势是下降的。因此，从英国经济较长期安排的角度来分析，应当承认，提高投资经济效果肯定要比增加固定投资有着更为迫切的意义。这一方面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要增加政府的固定投资势必会使英国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要扩大私人的固定投资，则除了要以提高居民实际收入水平为前提外，还必须有足够的刺激因素来促使私人固定投资增加，而英国恰恰缺少这种刺激。虽然前面曾经提到，采取公私联合经营或英国资本与外国资本联合经营的方式，可能有利于增加投资，实现技术改造，但这还不可能立即成为英国固定资本投资的主要来源。所以固定资本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对当前英国说来是至关紧要的。如果英国的投资经济效果能提高，哪怕固定资本投资减少，仍能促使经济增长。反之，如果投资经济效果较差，那么不管怎样增加投资，提高投资率，经济增长率还是难以增大的。

为此，我们有必要从工业政策方面来考察一下英国政府对待投资经济效果的态度和做法。

暂不考虑制度和社会、文化、心理方面的因素，[注399](#)只从量的方面着手分析。假定把政府的税收政策和税率作为既定的，那么企业的总收入等于总成本加利润。

以TR表示总收入，TC表示总成本， Π 表示利润，P表示企业产品的平均价格，Q表示企业的生产量，W表示企业的工资额，L表示企业的劳动力数目。那么，

$$PQ = TR = TC + \Pi \quad \dots\dots\dots (1)$$

$$P = \frac{TC + \Pi}{Q} \quad \dots\dots\dots (2)$$

如果在方程式的右边乘以 W / W 和 L / L ，那么并不改变这个方程式。

$$P = \frac{TC + \Pi}{Q} \cdot \frac{W}{W} \cdot \frac{L}{L} \quad \dots\dots\dots (3)$$

(3) 可以改成下式：

$$P = \frac{TC + \Pi}{W} \cdot \frac{W}{L} \cdot \frac{L}{Q} \quad \dots\dots\dots (4)$$

在这里， W / L 表示平均每人的工资，即平均工资率，可以用 w 来表示； L / Q 是 Q / L 的倒数，即平均每人产量的倒数。平均每人产量就是劳动生产率，现以 k 来表示，那么 L / Q 就是 $1 / k$ 。所以上述方程式可以改为：

$$P = \frac{TC + \Pi}{W} \cdot \frac{1}{k} \cdot w$$

$$P = \frac{PC + \Pi}{W} \cdot \frac{w}{k} \quad \dots\dots\dots (5)$$

根据方程式 (5) 可以看出，如果劳动生产率 (k) 低，其结果将是：或者工资率 (w) 必定是低的，或者价格水平 (P) 必定是高的，或者 $\left[\frac{TC + \Pi}{W}\right]$ 必定是低的。而这又需要使得非工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和燃料成本、租金）是低的，或者利润 (Π) 是低的。但这些非工资成本对于一个企业说来，同企业规模、产量水平联系在一起，它们不可能按企业的意愿降到低水平，而工资率 (w) 也不会轻易地下降。这样，如果企业不可能使价格水平提高的话，低劳动生产率只可能导致低利润。 [注400](#)

以上是从一般理论的角度对 P, W, TC, Π, k, w 之间的关系分析。就当前英国工业而言，所遇到的是下述情况，即相对于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劳动生产率是较低的。英国较低的劳动生产率使它的产品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处于较高的水平，同时又使它的工资率在同西方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而且英国经济的问题还不只是低工资率和低劳动生产率，问题还在于工资率的增长率大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即劳动生产率与工资率相比，处于更低的状态。这种情况不仅使得低利润成为不可避免，并且还使得利润率继续下降。低利润使得投资的刺激不断减弱。

英国与西德、法、意、比、荷、卢六国的上述几项指标的比较，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注401](#)

	西德、法、意、 比、荷、卢六国	英国
平均每小时工业产量增长率,1966—1972	51%	26%
平均每小时毛收入增长率,1966—1972	114%	89%
平均每单位产品工资成本的增长, 1966—1972	38%	52%
消费物价指数的增长,1966—1972	27%	41%
出口额的增长,1966—1972	160%	66%
净经营剩余(net operating surplus)在国 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比,1972	25.2%	17.3%
投资率(投资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百分 比),1972	23.6%	19.8%

以主要工业部门实物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也许更加形象化一些。以钢铁工业为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平均每个工人每年钢产量如下：[注402](#)

	1960年 (吨)	1970年 (吨)	1970年比1960年 增长的百分比
英国	93.2	99.7	+7%
美国	170.6	238.1	+40%
日本	94.7	326.4	+245%
西德	121.5	199.1	+64%
法国	132.3	219.5	+66%

各国煤矿矿井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如下：[注403](#)

	1960年 (吨)	1970年 (吨)	1970年比1960年 增长的百分比
英国	1.42	2.21	+56%
美国	9.65	13.88	+44%
日本	0.72	2.39	+232%
西德	1.61	3.00	+86%
法国	1.24	1.82	+47%

从平均每个工人的钢铁产量可以看到，英国不仅是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钢铁工业劳动生产率最低的，而且也是劳动生产率增长最慢的。至于煤炭工业的情况，从劳动生产率相比，英国仅仅略胜于法国，而落后于美国、西德和日本；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相比，英国落后于日本和西德。英国较低的劳动生产率与它较低的工资率、较高的工资成本、较高的产品价格、较慢的出口增长率、较低的利润率和较低的投资率，都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要使英国改变这种不利的经济地位，从计划化的角度考虑，显然就不是单纯提高投资率或积累比例的问题，而要设法提高投资的经济效果，并且在提高投资经济效果的工作中，提高劳动生产率尤其重要。

然而在英国，投资经济效果的提高与投资率的提高遇到了同样的困难，因为一方面，影响投资经济效果的因素是错综复杂的；另一方面，投资经济效果能否提高往往又以提高投资率为先决条件。这就是说，如果没有一定量的追加投资，对部门和企业进行重大的技术改造，在投资的经济效果方面无法出现显著的变化。

按照1975年11月英国政府关于工业战略的白皮书中的分析，造成英国低劳动生产率的因素有如下这些：

第一，从投资本身来看，包括投资额较少，投资项目的选择不当，对投资支出的利用不当等等。

第二，从劳动力方面看，包括经营管理的缺乏效率，企业人浮于事，劳资纠纷，缺少熟练劳动力，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劳动报酬制度不恰当等等。

第三，从资金周转和供给方面看，主要指工业在资金周转和供给方面不灵活。

第四，从政府方面看，包括政府政策的易变性、不稳定性，政府用于公共支出和消费的比例过大，政府对国营工业部门的决策的干预过多等。

这些因素中，有些是可以通过政府制定的中、长期计划对之发生作用的。例如，熟练劳动力的缺少可以通过人力资源的计划工作来解决，政府用于公共支出和消费的比例过大也可以通过投资的计划化来加以变更。有些则可以通过政府的经济工作的改进来着手解决。例如，关于投资支出的利用不当、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政府对国营工业部门的决策的干预过多等因素，就属于这一类型。

但像经营管理的效率较低、劳资纠纷、劳动报酬制度的不恰当、政府的政策的不稳定性等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因素，却是带有根本性的。它们同英国经济、政治、社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纠缠在一起，不是通过政府制定中、长期计划所能解决的。政府的中、长期计划即使可以在投资额的增减和投资分配比例上有所调整，使得一些劳动生

产率较低的部门和地区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改善，或者使得另一些劳动生产率较高的部门和地区在某个时期内可以得到较快的发展，从而提高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但由此取得的后果很可能被上述这些难以解决的、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的后果所抵消。一个十分突出的例子是1978年年末到1979年年初，英国因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劳动生产率方面的损失。这只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但它清楚地说明了要提高英国的投资经济效果，需要对问题有一个统筹的解决方式。而这样的解决方式是目前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那次事件的经过如下：1978年8月，在通货膨胀加剧的压力下，工党政府宣布实行第四次限制工资增长的方案，把工资增长的最高限额从10%下降到5%。工会不理睬政府的这一决定。它认为，从1975年8月英国工党开始实行限制工资增长的方案算起，连续四年来工人阶级已经为国家的经济稳定作出了巨大的牺牲，通货膨胀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工资增长率又受到一而再、再而三的限制，所以只有通过罢工来作为对第四次限制工资增长的方案的答复。以福特发动机公司工人的罢工为开端，其他工会纷纷响应，各行业交叉进行，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特别是交通运输业工人的罢工，使1979年一开始英国经济就陷于瘫痪状态。这一次，由于铁路工人罢工，燃料供应不足，迫使一千多所中、小学停课。卡车司机的罢工，使成船的西红柿烂掉，使大批牲畜因缺乏饲料而被就地宰杀。城市里垃圾堆积如山。医院里接送病人的救护车也开不出去。住在大城市郊区的数以百万计的职工，在雪地上步行去上班。英国经济被此起彼伏的罢工浪潮弄得混乱不堪。这是三十年代以来从未有过的经济紊乱现象。所不同的是，当时是物价下跌，失业工人踟躅街头，要求救济；如今是物价上涨，在业工人要求提高工资，而由于原料缺乏引起的工厂停工、赔本、倒闭，则同样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可见，由此造成的低劳动生产率，是任何经济计划的制定者所无法补救和改进的。

第十章 收入政策及其在新形势下的运用

这一章所要考察的，是英国政府近年来所采取的应付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发症的另一个对策，即收入政策。本章共分为五节。第一节“收入政策的演变”从收入政策本身的目标、它对物质刺激原则的利用和它同其他政策之间的关系几个方面来概述英国政府是怎样逐步推行收入政策的。第二节“收入政策与英国劳工市场的变化”，先分析英国劳工市场的某些特点，然后说明收入政策实行后，它将从哪些方面影响劳工市场。第三节“收入政策与英国物价水平的变化”，重点放在收入政策与稳定物价之间的关系上，说明在不同情况下收入政策对于物价波动的不同影响。第四节“收入政策与英国经济效率的变化”，主要谈收入政策的实现所引起的资源配置方面的后果，得出的结论是：收入政策所引起的经济效率的损失是不可忽视的。第五节是本章的小结，标题是：“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这是一个涉及收入政策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达到英国政府预定目标的问题。从收入政策所造成的各种矛盾来看，英国经济是不可能通过这条途径摆脱困境的。

第一节 收入政策的演变

在第六章中，我们在分析英国经济政策指导思想演变时，曾这样概括了收入政策的特点和它在现阶段英国政府的政策体系中的位置：

第一，七十年代英国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应付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相应地，新的经济政策中最重要的是收入政策。收入政策被用来限制工资和物价增长。它被当成是需求管理的重要补充。

第二，收入政策的理论依据是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的要点是：劳动力市场和产品、劳务市场的不完全性所引起的工资刚性和价格刚性，推动了工资和物价的交替上升，因此，要解

决在小于充分就业条件下的物价持续上涨问题，有必要对生产要素的收入增长率进行限制，使之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第三，由于微观的市场结构学说是对当前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发症原因和过程的曲解，所以以此为理论依据的收入政策无法消除这一并发症，至多只能暂时缓和一下工资和物价的增长率，但物价不可能长期被遏制增长，工会为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不可能被制止，从而工会的斗争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会使英国资产阶级遭到更大的损害，使“英国病”复杂化。

第四，正如需求管理一样，收入政策的采用使英国政府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撤销收入政策，物价上涨率将如脱缰之马，难以控制；如果继续采取收入政策，则问题越积越多，收入政策的暂时收效性也会越来越受到限制。最后，收入政策不可避免地沦于与需求管理相似的命运：英国经济的管理，既离不开它，又无法依靠它，它给英国经济带来的麻烦和困难，则越来越使英国政府头痛。

以上是我们在第六章中对收入政策在英国的实施情况所作的理论上的简单概括。现在，当我们进一步考察英国经济的出路问题时，我们有必要从上述概括出发，进一步分析一下收入政策的各项措施及其演变的趋势，看一看收入政策是否有可能在其演变之后适应于新的经济形势，从而起到比较符合英国政府意图的作用。

这里所说的演变，主要是指以下三方面的变化。一是政策目标的变化，即不仅以限制物价增长作为政策目标，而且以公平分配作为政策目标，也就是所谓照顾收入分配方面的平等，缓和低收入阶层的不满，使低收入阶层不至于在通货膨胀下受到损害的目标。[注404](#)二是政策措施的变化，即如何在收入政策中更多地考虑市场的作用，利用价格和收入的刺激来达到限制物价增长和达到公平分配双重目标。三是收入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问题，即不仅从收入政策本身的实施及其效应出发来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而且要把收入政策的实施和效应同其他政策结合起来考虑。这三方面的变化，也就是当前英国政府所要重新安排的收入政策的动向。

1.收入政策的目标

六十年代初，保守党政府开始实行收入政策时，确实只是把它作为一项临时的应急措施来对待的。当时采取的工资冻结措施，旨在应付英镑的危机，因为按照财政大臣塞尔温·劳埃德的意图，似乎一旦停止增加工资，英国商品就有可能加强国际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同时，工资的暂停增加有可能制止国内物价上涨，使得进口额不会增大。工会抵制了这种做法。这一临时性的措施不得不在实行一年零一个月后收场。在那个阶段，公平分配根本未被考虑作为收入政策的一项目标。

1964年，工党政府为了防止物价上涨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也步保守党政府之后尘，采取了收入政策。经济事务大臣乔治·布朗鉴于保守党政府期间采取的冻结工资措施曾引起工会组织的抵制，所以实行的是自愿限制收入增长的措施，即提出增长工资的百分比（3%—3.5%）的路标，希望企业与工会双方自愿执行。这种自愿限制收入增长的做法尽管不像硬性冻结工资那样难以实施，但却很容易任其自流。物价未能被遏制上涨，工会提出的增加工资的要求也就突破了自愿限制的框框。这种情况一直维持了两年左右。但这时的收入政策也不把公平分配当作所要达到的目标。

1966年夏天，英国的国际收支问题日益尖锐。工党政府不得不放弃自愿限制收入增长的收入政策，宣布工资和物价冻结六个月。幸而工会支持了这次以法律形式宣告的冻结措施，使得六个月之后的通货膨胀率得以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上。而与此相适应的是国际收支稍有好转。但1967年夏天起，由于国际市场动荡的加剧和英国对外贸易遇到挫折，英国国际收支再度尖锐，以至于1967年11月英镑被迫贬值。这意味着六个月冻结工资和物价，以便缓和国际收支危机的做法最后还是失败了。1968—1969年间，英国政府不打算再度恢复硬性冻结收入的办法，一直到工党下台为止。而1970年间上台的保守党，则干脆取消了工党时期建立的物价和收入管理局，听任工资和物价增长。英国政府的这一反复表明，以限制物价上涨、从而以缓和国际收支危机为

目标的收入政策，即使可以暂时收到某种效果，但最终仍不免因失败而告取消。

直到1972年11月间，保守党政府为了应付通货膨胀日益加剧的局面，才又开始采取用硬性规定的方式来限制收入增长。收入政策的实行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972年11月—1973年4月）采取的是冻结工资六个月的办法。第二阶段（1973年4—11月）规定工资增长的限额。具体限额是：每周可增加1英镑另加4%，但每人每年增加的工资最多不超过250英镑。物价也有增长的限额，但增长幅度小于工资增长幅度。第三阶段（1973年11月以后），放宽工资增长的限额，规定工资或者可以每周增加2.25英镑，或者可以增加7%。但每人每年最多只能增加350英镑。同时还规定了若干例外情况，例如低工资工人或矿工可以略高于上述规定的增长率；又如，在零售价格显著上涨后，工资率可以按比例增长等等。尽管保守党政府的收入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1973年10月中东战争这一特殊事件的严重影响，石油价格上涨和世界市场价格的普遍上涨使得英国政府的这套限制工资和物价上升的做法最终仍以无效而告一段落，但这个时期的收入政策在目标上与前一时期相比，已经显示出区别。这就是：在这时期第二阶段特别是第三阶段所实行的措施，除了主要用于抑制物价上涨而外，还具有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意义。它们使得低工资者的工资率有较大的增长余地，而对高工资者的工资率增长则有较大的限制。

1974年7月以后，工党政府又改变了保守党政府的管制做法，采取自愿的社会契约措施。工资不再受到增长的限制，但物价却继续受到管制，只有工资上涨额的一半可以作为“可允许的”成本而转移到价格上去。这样，引起企业利润下降，失业人数增多，所以到11月间，对物价的限制也放松了。这种容许工资增长、限制物价上涨的做法，虽然持续的时间不久，但它证实了英国政府实行收入政策不仅仅为了限制物价上涨，而且兼有缩小低收入者收入与平均收入之间差距的目的。[注405](#)

收入政策目标的变化是七十年代以来的收入政策与六十年代的收入政策的一个重要区别。但在1979年以前，即在卡拉汉的工党政府卸

任以前，收入政策的双重目标中还是有轻有重的。收入政策的着重点仍放在抑制物价上涨方面，相对而言，收入的公平分配总是被放在次要的地位。[注406](#)这是因为历届政府都是为了应付尖锐的国际收支危机和增强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而想到有必要稳定国内物价的，而要稳定国内物价（或降低物价上涨率），则需要对工资收入的增长率进行限制。这是英国收入政策的目标的重点，或者说，是英国收入政策的首要目标。但收入政策一旦实行，则可以比较灵活地运用具体的措施来促进低工资收入者的收入有较快增长，限制高工资收入者的收入同比例增长，或促进整个工资水平有较大的增长，而不让物价有同比例的上漲。这就是收入政策的公平分配目标。它实际上是一种附带的、次要的目标，是在抑制物价上涨的目标之外才被提出的。此外，人们还提到英国收入政策的另一个目标，即通过限制工资和物价增长率来促进劳动生产率增长，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注407](#)不过，相形之下，对英国政府实行收入政策而言，这将是一个更有附带性的、更为次要的目标。

2.收入政策措施中对物质刺激原则的利用

根据英国六十年代以来所实行的收入政策措施来看，它在较大程度上是一种旧式的限制收入增长的做法，这就是或者采取硬性的冻结办法，或者采取自愿协议以限制收入增长的做法。前一种做法依靠的是法律，后一种做法依靠的是道义上的约束力或所谓社会责任感。这两种做法都被认为是有局限性的，因为它们不可能调动人们自觉地遵守政府规定的收入增长限界或收入增长路标的积极性。对于法律的规定，人们是被迫接受的，反感不可避免，只是无可奈何地把反感抑制住，而一旦时机成熟，就会推翻这些限制。至于道义上的约束力，则是空洞的、没有实际意义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环境中，道义上的力量最终必须在经济利益的天平上受到衡量。自愿协议的任何一方都有可能根据自身的经济利益来推卸自己应负的社会责任。这就是一切自愿协议不可能取得真正成效的基本原因。

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和英国政府从实际生活中逐渐认识到，这种旧式的限制收入增长的做法的缺点在于未能利用人们自身利益这个杠

杆。这里所说的人们自身利益是指与收入增长限制相联系的直接收入的增减，而不是指空泛的社会受益（尽管个人是社会的一分子）。具体地说，尽管政府在实行收入政策时曾经一再声称，如果人们遵照政府的规定或指导去做，英国的经济就会好转，但对于企业或各种收入获得者说来，这番话并不起作用，因为社会受益是抽象的、难以捉摸的，所以他们并不热衷于遵照政府的规定或指导。反之，如果政府把收入政策同人们的自身利益联系起来，推行一种新式的收入政策措施，比如说，如果人们按照政府的规定或指导去做，立即可以得到某种现实的经济利益（津贴或免税），不按照政府的规定或指导去做，立即会在经济方面受到某种实际的损失（罚金、加税，或者政府减少订货），那就比空泛的社会受益的吸引力大得多。这种新式的收入政策措施的特点就是利用物质刺激原则，即利用人们对自身经济利益的关心来贯彻政府的限制收入增长的意图。[注408](#)

这样一来，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这样一种奇怪的现象，企业愿意答应工会提出的工资增长的要求，给工人加工资，但它必须背着政府这样做，不让政府知道；或者它采取变相加工资的做法，使政府得不到处罚的借口。

在英国，卡拉汉政府所实行的限制工资增长的社会契约，就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这种物质刺激原则的作用。由劳方、资方、政府三方面协商制定的社会契约，规定工资增长的最高限额，要求工人自愿遵守，作为交换条件，政府同意给工人以一定的社会福利补助。而在经济学界，则认为这种做法还不够，因为单有社会福利补助的刺激不足以使工人同意工资增长的最高限额，应当有必要实行进一步的物质刺激方式，例如用纳税负担的加重或减轻来保证收入增长限制的实行。经济学界的这种呼声，代表了收入政策措施变化的一种新的动向。

3. 收入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

在六十年代初，财政大臣劳埃德是把收入政策当作一项应付英镑危机的临时应急措施看待的。当时对工资的暂时冻结（1961年7月起）并不意味着英国准备通过收入政策来解决公平分配问题，也不意味着英国想把它作为一项持久的政策。1966年7月威尔逊政府的冻结工资和

物价六个月的措施，情况也和六十年代初相似。因此，英国政府并不曾认为需要在实行收入政策时考虑这一政策同其他政策之间的协调问题。临时的应急措施着重的是单一目标，这是政府不考虑收入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协调问题的原因之一。临时的应急措施只可能具有短期的性质，而在达到政府既定目的之后，也就失去继续维持的依据，这是政府不考虑收入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协调问题的另一个原因。

七十年代以后的情况与此有所不同。收入政策不仅以抑制物价上涨作为目标，而且兼顾收入分配目标。收入政策的措施中也不再只限于短期的冻结工资和物价的做法，而且包括在较长时期内实行的限制收入增长率的做法。特别是收入政策措施中除了有依靠法律或者依靠道义上的约束力的性质而外，还具有依靠物质刺激原则的作用这一特点。这样，收入政策的实行就有必要同政府的其他政策保持协调，否则收入政策既不能发挥政府预期的效应，也不能长期维持下去。

首先遇到的问题是收入政策同经常性的需求管理的协调。需求管理被认为不足以应付成本推进的通货膨胀，不足以解决收入的再分配问题，这一点已在前面提到过。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收入政策的目标在于抑制由于生产要素收入增长而引起的通货膨胀，那么至少在需求管理中需要做到的是不要用刺激总需求的方式来消除经济的停滞状态和减少失业人数，因为如果那样，成本推进的通货膨胀被抑制了（假定收入政策收到成效的话），而由于需求过大所引起的通货膨胀却发生了，结果物价继续上涨，国际收支危机依然得不到缓和。再说，既然收入政策的目标也在于以国家调节收入增长率的方式来达到收入重新分配，那么至少在需求管理中需要做到的，是不要用紧缩总需求的方式来增加社会上的失业人数，因为如果那样，低收入者的收入有可能得到照顾而有较大增长（假定收入政策收到成效的话），而总需求的紧缩所引起的失业率增大却使得收入分配的格局依然不利于低收入者，使社会上有较多的人继续处于低收入水平。这就是作为非临时应急性的收入政策在实行时所要考虑的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收入政策同计划化的协调。我们在上一章已经指出，计划化是作为需求管理的扩展而出现的一项措施。计划化的特点

在于通过国家的直接投资和财政—货币调节，使英国经济得以在较长时期内，在需求和供给两方面互相适应。因此，如果收入政策只是临时应急性的措施，那么与计划化所希望达到的需求与供给互相适应的打算不会发生较大的不协调。但是，如果收入政策作为一项长期的措施来执行，那么至少在三方面同计划化的打算发生冲突。一是生产要素的供给是否会因生产要素收入增长受到限制而发生变化。二是劳动生产率是否会因工资收入增长受到限制而停止增长，甚至下降。三是投资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配置是否会因为利润增长受到限制（或利润率下降）而难以符合政府的计划化的意图。这是收入政策长期化之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的问题，所以如果不使收入政策同计划化相协调，收入政策和计划化二者的效果被认为都要受到巨大的影响。

那么，究竟怎样使收入政策同计划化协调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几节中，在涉及与此有关的问题予以分析。这里只需说明两点。第一，对于英国经济来说，这是几乎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因为收入政策无非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收入分配领域内进行干预的一种手段，它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下收入分配中的矛盾，而计划化主要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生产领域内进行干预的一种手段，它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领域内的矛盾。收入政策与计划化的矛盾很大程度上是资本主义分配与生产之间的矛盾反映，这种矛盾是對抗性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无法解决的。第二，在这一矛盾无法解决的前提下，英国政府在收入政策和计划化之间的协调方面采取的主要做法，将是根据经济中通货膨胀率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停滞情况来决定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两个目标的轻重缓急。这就是说，在通货膨胀率过高，经济稳定成为首要目标时，就强调收入政策；而在通货膨胀率稍低一些，经济停滞成为当务之急时，就强调计划化。这是英国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采取的妥协做法。

第二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劳工市场的变化

以抑制物价上涨和实现公平分配为目标的收入政策，一旦以持久性的政策的姿态出现（即不再以临时的应急的措施出现），必然会对英国经济发生一系列重要的影响。在分析收入政策作为医治英国经济

病症的一种处方是否有效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考察一下收入政策的执行对英国经济的影响问题。我们准备分三节来考察这种影响。本节考察的是劳工市场的变化。下一节考察物价水平的变化。再下一节考察经济效率的变化。这三节放在一起，就是通常所说的收入政策经济学。

先考察劳工市场的变化。

不论收入政策以何种形式表现，它主要是政府对劳工市场的干预。收入政策，顾名思义，是对一切收入的增长率进行限制。但限制工资是主要的，这被认为是控制通货膨胀所必需的手段。而控制其他收入（股息、租金）的增长率，则是为了政治方面的原因和经济方面的其他原因。[注409](#)

在十九世纪的英国，劳工市场是一个竞争性的市场，雇主之间为雇佣合适的工人而进行竞争，雇工之间为出卖劳动力而进行竞争，而雇主与雇工之间关于工资率和劳动条件的议定则通过劳工市场上供给与需求状况来调节。如果不把济贫法考虑进去的话，可以说，政府对劳工市场是不进行干预的。二十世纪以来，在英国，劳工市场上确实出现了新的情况，这就是大公司成为经济中的垄断力量，它们表现为劳工市场上的强大的买主。但另一方面，工会的力量也不断壮大，特别是像煤矿工人工会这样的组织，它在大罢工中所显示出的力量，表明雇主一方已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为所欲为。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垄断组织的发展和工会力量的壮大几乎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是分析战后英国劳工市场时所必须注意的事实。

当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说的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业已形成两大对抗的垄断力量——大企业和工会——以及由此发生工资成本推进物价的情况，是不符合实际的。不能认为工会是与大企业相似的垄断组织，也不能认为工会提出的增加工资的要求是推动物价上涨的基本原因。这是对现实生活的曲解。但应当承认的是，由于工会的力量壮大和工会领导下的罢工斗争给资方造成了严重损失，迫使资方在许多场合不得不有所顾忌，从而在议定货币工资率和劳动条件时，必须权衡轻重，宁肯答允工会的某些要求，以免引起罢工而使自己受到

较大的损失。只有在企业认为货币工资率的增长有可能使企业受到的损失更为严重时，它们才不再作出让步。这就是当前所说的劳工市场不完全竞争性质的一种表现，也就是英国劳工市场在失业率相当高的时候，即在缺少对劳动力的额外需求压力的时候，工资率仍然有较大增长的一个原因。[注410](#)当然，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我们也决不要忘记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的本质的论述。马克思写道：“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即使完全撇开工资提高而劳动价格同时下降等情况不说，工资的增大至多也不过说明工人必须提供的无酬劳动量的减少。这种减少永远也不会达到威胁制度本身的程度。”[注411](#)由竞争性的劳工市场转向具有不完全竞争性质的劳工市场这一事实本身，丝毫不意味着英国的工资性质的变化或雇佣关系的变化。

劳工市场具有不完全竞争性质仅仅是现阶段英国劳工市场的一个特点。在英国，劳工市场至少还表现出以下两个特点。一是国营经济已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一定的比重，特别是像煤矿、电力、铁路等重要部门已经国有化，这样，在这些部门中，企业与工会的关系实际上反映的是作为雇主的国营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同工会打交道的是国营部门，而不再是个别私人企业主及其代理人。另一个特点是，由于英国工会力量是强大的，而在英国的加工工业尤其是服务业中，中小企业的比重还比较大，与强大的工会打交道的，是分散的中小私人企业主。工会的力量显得比较大，这在劳资议价中对劳方是比较有利的。这些分散的中小私人企业与大型私人企业不同，它们还不可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垄断势力。英国劳工市场上的这样两个特点，对英国经济发生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从这种影响来分析，英国经济中的下述现象可以从中得到解释：英国的一些规模巨大的罢工斗争，不是出现于私人企业占主要地位的部门，而往往是出现于国有化企业或国营经济占重要地位的部门（如煤矿、铁路运输以及钢铁工业等部门），因为这些企业在同工会交涉时，其态度较硬，不会轻易地同意工会提出的增加货币工资率的要求；而在存在着大量中小私人企业的部门，资方对工会提出的提高工资的要求可能作出让步，然后以按本定价的方式使物价上升，否则利润率就受到影响。

考虑到英国劳工市场的上述各种特点和由此产生的新情况，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收入政策作为持久性措施被推行后，英国劳工市场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首先应当指出的是：政府规定最低工资率是否增加社会上的失业的问题。收入政策中包括了最低工资率的规定，即企业雇佣工人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率。这是收入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同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率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如果把这两者结合起来，工会比较容易接受政府的收入政策。收入政策的这两部分的结合，恰恰反映了抑制物价上涨和实现公平分配双重目标的兼顾。但雇主是否会依照政府的规定，承认并接受最低工资率呢？对于私营经济部分，特别是中小私营企业占重要地位的那些部门，私营企业主必须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对待有关最低工资率的规定，在他们认为对自己不利的情况下，他们宁肯解雇最低工资的工人（因为使用这些工人被认为是不合算的），或者拒绝雇佣市场上的最低工资工人。因此，劳工市场上的需求将会减少，供给将会增大。供求关系的这种变化与政府在推行收入政策前所设想的公平分配是冲突的。

值得指出的另一点是：政府在规定工资收入增长率限额时，不可能不使劳工市场上的行业之间的差异扩大。要知道，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原因以及由于各行业在生产和技术条件上的不同，各行业之间的工资率差异是一个既成事实。[注412](#)但是，如果工资收入增长率的限额要因各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变动情况而异，那么各行业工资率之间的差异将会进一步扩大，劳动力在行业之间的转移是不可避免的；如果采取硬性规定的办法，各行业的工资收入增长率的限额的规定与劳动生产率情况无关，那么这对于某些行业的私营企业而言，则有强行收缩产量和就业量以适应政府的收入政策的问题，或者情况恰恰相反，某些行业的私营企业也可能乘机扩大产量，从而扩大就业量。这些都会造成劳工市场上的供求正常秩序被打乱，使得一段时期内的供求失调现象更为突出。从较长时期来看，伴随而来的资本转移将使政府原来的计划化措施失去作用。

还应当指出的是：如前所述，在英国经济中，有以下三种不同的情况：第一，在国营部门（包括国营企业和公共服务部门）中，雇主与政府实际是结合的，与工会打交道的是强大的公方雇主。在这里，雇主力量不会轻易向工会让步；第二，在私营大企业占重要地位的某些私营经济部门中，雇主与工会双方是势均力敌的，雇主形成强大的劳动力购买者，工会代表着有组织的劳动力出卖者，双方往往相持不下；第三，在私营中小企业占重要地位的某些私营经济部门中，特别是服务部门中，有时工会力量是强大的，而私营企业主的力量是较弱的，而且是分散的，工会相对地在议价中处于优势。由于存在着这三种不同的情况，因此当英国政府推行收入政策，限制工资收入增长时，劳工市场将因上述三种不同的情况而有不同的反应。在国营部门中，雇工（包括雇员）在力量上本来就处于不很有利的地位，现在工资收入增长又受到了限制，这样，或者将引起雇工（包括雇员）对收入政策的强烈反对，而以罢工斗争的高涨作为对付雇主和对付收入政策的手段，或者雇工（包括雇员）将转移到雇主力量较弱的部门去。特别是在国营部门中工作的有专业技能的雇员，更有条件实现这种转移，因为在英国，有专业技能的人才仍是不足的，是受欢迎的。这种转移也不仅限于国内，而且包括向国外的转移。在私营大企业占重要地位的部门，雇工和雇主双方的力量本来是不相上下的。在实行收入政策以前，物价与工资的交替增长本来是劳资双方取得妥协的一种方式。这种交替增长在形式上表现为：物价上涨在先，工会进行斗争，达成协议，工资（当然是货币工资）跟着增长，然后大企业按本加成，又开始新一轮的物价上涨。这种交替增长并不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即并非由于工会的“好斗性”和工资起着最初的推动作用，而是物价上涨在先，工资的增长是适应性的。但交替增长仍是存在的。而在政府推行收入政策之后，工资收入增长受到了限制。如果这时物价不上涨，那么在大企业与工会势力相当的情况下，工会有可能接受收入政策，劳工市场的供求不至于发生变化。然而价格构成中工资成本只占总成本的一部分，即使利润不变，价格构成中非工资成本要素的变动（其中有些受到供给的影响，有些受到世界市场价格的影响），也会促使物价上涨。这样，在实行收入政策之后，同样会发生与国营部门中相似的变化，或者工会以组织罢工作为反抗手段，或者以劳动力的转移作为对抗手段。在劳动力转移方面，有专业技能的

人才的转移（包括外流）将是主要的和难以遏制的。最后，在私营中小企业占重要地位的部门中，如果是统一的、强大的工会同分散的、力量较弱的雇主打交道，工会在议价中占据着优势。在实行收入政策之前，工资增长是比较容易的，只要物价有所上涨，或者只要其他部门的工资增长，这些部门的工资也就有可能增长。而在实行收入政策，使工资收入的增长受到限制之后，除非是硬性的冻结措施，否则这些部门的工会并不会轻易地接受自愿的限制措施，而这些部门的雇主或者面临着罢工而使自己遭受更大损失的威胁，或者宁肯压缩利润而容许工资的增长，或者就收缩生产和关厂。如果这些部门的雇主容许工资有所增长，使自愿的限制协议实际上失去效力，那么将引起劳动力向这些部门转移；如果这些部门的雇主考虑到工资增长后自己受到的经济损失更大，而不得不拒绝工资增长，并以收缩生产和关厂作为答复，这些部门将会产生较多的失业。总之，无论会发生什么变化，在实行收入政策之后，劳工市场会出现供求正常秩序的破坏，出现紊乱现象。

以上就是根据英国劳工市场的具体情况而对收入政策实行后劳工市场的各种变化的分析。总的结论将是这样的：收入政策作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一种干预，必然打乱了原来在英国劳工市场上影响劳动力供求的价格机制（生产要素收益的调节作用）。战后英国劳工市场上，价格机制本来就已受到很大的限制，这样一来，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了。劳工市场上价格机制进一步遭到破坏的影响是深远的，它直接关系到收入政策的有效性。关于这一点，留待本章第五节中再行考察。

第三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物价水平的变化

收入政策是政府调节各种生产要素收入的政策，它不仅包括了对工资收入的调节，也包括了对价格的调节，而价格水平是直接影响利润收入的因素，所以政府对价格的调节必然对投资收益起着有力的作用。它可能促进投资的积极性，也可能挫伤投资的积极性。

十九世纪，在经济中起支配作用的是自由竞争原则。对价格水平起作用的是市场上的供求比例。市场供求比例影响价格波动，并通过价格波动和利润率的变化影响投资。二十世纪以后，由于经济中出现了垄断组织，市场自由竞争原则的作用受到了限制。但垄断并不排除竞争，而是加剧竞争。在战后英国经济中，与劳工市场相类似的是，市场上存在着三种情况。一是在某些部门中存在着国家的垄断，这就是那些已经国有化的部门。二是在某些部门中存在着私营大公司的垄断，这就是那些由少数私营大公司控制着大多数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部门。三是由私营中小企业占据重要地位的部门，在这里，市场机制依然起着主要的调节作用，少数私营企业不可能控制价格。因此，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垄断与竞争是并存的，而且可以说，国家垄断、私人垄断、市场竞争是并存的。具体到不同的部门而言，那么在每一个部门究竟是国家垄断为主、私人垄断为主，还是市场竞争为主，必须个别地进行分析，不可一概而论。联系到价格制定问题，也就相应地分为国家垄断价格、私人垄断价格（控制价格）和竞争价格。另一方面，由于私人垄断之间的竞争以及跨部门的、代用品之间的竞争的存在，即使是私人垄断价格，甚至是国家垄断价格也不能不考虑到市场的作用。

在政府实行收入政策，对物价进行管制之前，英国的物价就是在上述垄断与竞争格局中制定和波动的。一旦实行收入政策，物价的波动受到限制之后，物价水平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国家垄断、私人垄断、市场竞争这三种情况下的价格波动会受到什么影响呢？

首先，如果政府确实是想通过收入政策的实施来抑制物价的上涨，而不是以限制物价上涨为名，想借此压工会接受工资增长的限额，那么在短期内工资和价格的增长是可以被抑制住的。但这仅仅是短期而已。[注413](#)影响价格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产品和劳务成本中，工资成本只占一部分。即使工资不增长，其他成本由于受到进出口的影响和供求因素的影响，仍可能上涨。于是就会产生利润率下降的问题。如果那样，国营部门可能以亏损增大来应付这种变化，而私营企业或者以收缩产量和资本转移来应付物价管制，或者以黑市交易或变相的涨价来弥补可能遭受的亏损。至于那些产品成本不受影响，从而

不因物价管制而亏损的私营部门，则可能成为资本流入的部门。这就是物价上涨确实受到限制之后所发生的一种情况。

但是，政府是否能够抑制物价上涨，这一点并不取决于政府的主观意愿，而取决于受到管制的商品和劳务的性质。商品价格和劳务价格是不同的。在商品价格中，大宗的、规格和质量比较划一的商品本身具有特点。例如，像燃料、棉纱、木材、有色金属和钢铁之类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的管制相对说来就要容易些，而像各种食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价格的管制就要困难得多。[注414](#)在劳务的价格中，有些劳务是由国营部门提供的，如铁路运输和电力就是如此，这些劳务的价格是容易管制的。但大多数劳务是由私人经济部门提供的，其价格不容易管制。政府不可能真正有效地控制各种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即使它确实打算这样做，也难以收到成效。这样就给工会拒绝接受收入政策中有关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的条款以理由，因为工会提出的条件是，只有在政府确实对物价上涨进行了管制的前提下，工会才能同意工资增长受到限制。

问题还不止于此。商品价格的管制和劳务价格的管制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商品的单位成本是比较容易计算的，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也比较容易测量，为了降低商品的单位成本，生产者有各种可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然而劳务的单位成本却不容易计算，生产劳务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动难以测量；为了降低劳务的单位成本，生产者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相形之下则小得多。由于商品价格和单位成本同劳务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存在着这种显著的区别，所以在政府实行收入政策，对价格进行管制时，管制商品价格（不管它们是什么样的企业生产出来的）要容易些，管制劳务价格（特别是私人经济提供的劳务）则要困难些。同时，在普遍的价格管制之下，劳务的生产者将有较大的可能性逃避这种管制或以变相涨价的方式来应付这种管制，因为要对服务部门特别是私人服务部门的定价进行全面的监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这样的情形下，一方面会引起资本从商品生产部门向服务部门的转移，另一方面由于劳务与商品之间互为成本，生产商品的某些部门会感到劳务成本的增加而处于不利地位，从而进一步

收缩生产量，减少就业量。结果，生产商品的部门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不得不起来反对收入政策，使收入政策的继续推行受到阻碍。

从工会这方面来说，工会之所以能接受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的措施，是以政府同时采取措施限制物价上涨为条件。但这还只是表面的条件。由于限制物价与限制公司利润收入不是一回事，限制公司利润收入与限制股票利润收入也不是一回事，所以工会真正关心的，不只是物价的上涨是否受到了限制，而且是股票利润收入是否受到了限制。物价上涨与否，这涉及货币工资的购买力问题。物价不变，一定量的货币工资的购买力也不变。工会当然要关心这一点。但即使物价不变，公司利润收入也可能有所增长，每个股票持有人凭股票取到的利润收入同样可能增长。因此工会会感到工资收入增长受限制是吃亏的，工资收入与利润收入的相对份额的变动显示出对工资收入者的不利。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工会就要求政府通过收入政策进而控制公司利润收入，控制分红率。

前面已经提到，政府要控制物价是不容易的，而控制公司利润收入和控制股票持有人的股票利润收入（分红），则更加困难。[注415](#)对于前者，可以通过规定限价来做到，但限价不一定能成为事实。对于公司利润收入，用规定限额的做法是不够的，而必须再通过税收来控制，使纳税后的公司利润收入符合于政府的要求。对于股票持有人的股票利润收入（分红），虽然可以用规定的限额来控制，但同样需要有税收作为控制手段。这样，仅仅靠收入政策是不容易控制利润收入的，要控制利润收入，必须利用税收。然而，一涉及税收问题，无论是增加公司所得税还是增加个人所得税，都不是简单的事情，如果政府不可能利用税收来控制利润收入，那么工会就有理由不接受工资收入的限制，如果政府真的利用税收来控制利润收入，那么又会进一步引起资本的转移、某些部门和企业的生产的收缩、就业的收缩，从而引起经济的动荡。所以，总的说来，收入政策对物价的控制要比对利润收入的控制容易些，但只有对物价的控制是不可能使工会感到满意的。这个矛盾在英国现实条件下不可能得到解决。

最后，姑且不谈通过收入政策来控制利润收入的问题，仅就通过收入政策控制物价上涨这一点而言，任何自愿的限制物价上涨的协议都是终归无效的，而任何强制性的限制物价上涨的做法都只可能暂时收到效果，但必须为此付出投资积极性受挫折、生产和就业收缩、资本转移以及黑市盛行等作为代价，于是硬性措施不可能长期维持。那么，能不能有一种介于自愿协议和硬性限制二者之间的、有节制的限制物价上涨的收入政策措施呢？1973年4月至11月间希思政府实行的限制物价的做法，就是一种比较折中的方式。政府规定，如果工资增加，价格也能上升，但价格的上升仅限于不可避免的成本增加额。这就是说，价格不能任意上涨，只能按照工资成本的增加程度而上涨，它仍然处于政府的控制之中。但即使这样，实际的物价变动并不会仅限于政府所规定的范围，因为工资成本这个概念是不明确的。任何一个企业在生产商品时，要耗费原料、机器设备和劳动力。工资成本只是指付给本企业的劳动力的报酬。付给本企业劳动力的报酬增加了，工资成本就上升，于是企业就有理由按照工资成本的增加额而提高价格。^{注416}但各个企业的产品和劳务都是互为成本的，本企业耗费的原料和机器设备是其他企业的产品，是其他企业的劳动力生产出来的。因此，工资成本的增加不仅使本企业增加了产品的成本，而且也间接地使其他企业增加了产品的成本。在整个社会上由此引起的连锁反应，必然使所有产品的成本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如果只注意到本企业的工资增加，不注意原料和机器设备价格因生产单位工资成本的增加而上升，那么企业在经济上要受到损失，因为耗费掉的原料和机器设备再也不能按原价买进了。这样，又会出现在硬性管制价格时将会出现的两种可能性：企业或者以收缩产量和就业量、资本转移的方式来应付对物价上涨的限制（尽管只是部分的、有节制的限制），或者以黑市交易和变相涨价的方式作为应付。如果政府也注意到价格和成本问题的复杂性，而不像物价冻结时期那样认真和苛求，那么一旦在物价限制问题上松了手，就会引起整个收入政策的失败；物价上涨成为工资增加的理由，工资增加又成为物价上涨的借口，如此反复进行，无论物价或工资都不再受政府的控制，收入政策也就形同虚设了。

以上就是收入政策实行之后的物价水平可能发生各种变化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正如劳工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一样，都

远远不是英国政府所能掌握和控制的。任何夸大英国政府的干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论点，都是不符合英国实际情况的。

第四节 收入政策与英国经济效率的变化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经济效率是同生产者个人工作的积极性、生产者个人的文化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生产资料的质量和在生产资料的使用状况、对劳动力的使用状况，以及对资本的使用状况分不开的。换言之，经济效率与资源配置有关，因为上面提到的各种因素无非是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本身的状况和对它们的使用的状况，这些都属于资源配置范围之内。资源越是得到有效的配置，经济效率就越高。资源的有效配置受到破坏或失调，经济效率就会受到损失。

资源有效配置用简单的说法来表述，就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这是通过自由市场的价格机制来调节的。商品和劳务价格以及各个生产要素的收入，影响着各个生产要素的占有者对生产要素的供给，也影响着生产者对各个生产要素的需求以及生产要素在实际生产中形成的比例的变化（在假定生产要素之间存在着可替代性的前提下）。十九世纪的英国经济，基本上就是听任自由市场价格机制来调节资源配置的经济。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垄断——私人垄断和国家垄断——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自由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而工会的力量越来越壮大，则使得雇主一方不可能完全像十九世纪那样对待雇佣劳动者，这也使劳工市场上的价格机制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私人垄断在某些经济部门中占据重要地位，从而在这些部门中，资本的运用是不灵活的。新加入者很难打入这些部门。如果这些部门中原来的垄断生产者企图通过控制价格来使得本部门的资源配置状况符合自己的意图（例如只利用一部分资源，而让另一部分资源闲置，或者，只利用已经落后的生产技术，而拒绝新的生产技术），那么即使他们不能长期坚持做到这一点，但至少短期内可以这样做。这就是私人垄断对资源配置设下的障碍。国家垄断在这方面有同私人垄断相似之处。但除此以外，国家垄断还有用计划化来调节资源配置的用意，这表现于政府关于人力资源计划、投资及其在部门与地区间分配比例的计划的制定

上。国家垄断既有给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设下障碍的一面，又有试图消除市场调节的资源配置的不协调性的另一面，只不过它不能顺利地实现后面这一点，因为国营经济主要局限于某些部门中，而政府本身又缺乏足以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力量和代替私人投资的足够的资金。工会力量的壮大给市场调节下的资源配置造成的障碍，主要表现于工资水平的议定和劳动力的流动性方面，它对英国经济的影响程度因各个不同部门中雇主与雇工双方力量对比状况而有所差异。

那么，在政府实行收入政策、对工资和物价二者进行管制之后，资源配置状况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从而经济效率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对这些变化的分析，必须从各个生产要素的供求的变化着手。

在实行收入政策之前的英国经济中，资源的有效配置只是经济学家们的一种设想，因为即使在自由市场机制充分起作用的时候，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存在和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一方面出现开工不足、失业、生产设备闲置、资本相对过剩等经常性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存在着某些部门投资不足、企业缺乏熟练劳动力、若干必需的原料或设备供给不足等情况，资源配置不是协调的。上述这两种情形都意味着经济效率的损失。垄断的形成和发展加剧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从而使得资源配置的不协调现象日益严重。计划化也无法扭转这种资源配置恶化的趋势。

实行收入政策，对工资和物价进行管制后，情况不是好转，而是更严重了。正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已经提到的，对工资和物价的管制可能以硬性措施（冻结）、自愿措施（社会契约）、有节制的限制（在政府允许的限度内调整）、运用物质刺激原则的控制（以给予公共福利作为接受管制的条件）等形式出现。现在我们分别考察一下各种形式下的生产要素供求变化对经济效率的影响。

在冻结工资和物价的场合，资源配置受到破坏的程度最大，因为在这种场合，资本主义经济中借以调节生产要素供求及其在各部门之间分配的价格机制，在公开的情况下已失去作用。工资和物价的冻结意味着在市场上维持着固定不变的投资收益和劳动报酬，无论投资者

或劳动者的个人积极性（投资积极性和工作积极性）都得不到刺激。[注417](#)原来遗留下来的资源配置不当和利用不充分或某些资源的缺乏等现象，不可能得到解决，因为不存在改变这些现象而增加经济利益的动力。但这还只是开始冻结时的情况。如前所述，在生产者认为对物价的限制不利于自己的地方，他们或者以收缩生产量和就业量，或者以黑市交易和变相涨价的方式来应付困境。如果是前一种情况，经济中将出现某些产品供给的减少和劳动力供给的增多。产品供给的减少会使得资源的利用情况恶化，其具体表现为原料燃料不足，零件部件供应不足，生产设备不足，从而经济效率降低。劳动力供给的增多表明人力的过剩，因为在冻结的情形下，对劳动力的需求不可能同比例地增大。社会上失业者的增加是资源配置失调、经济效率降低的又一个证明。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即出现黑市交易和变相涨价的情况，那么产品成本将因原料、燃料、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增加。但由于市场上的价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成本的增加对生产者是不利的，所以他们或者也被迫以黑市交易和变相涨价来抵销成本的增加，或者就收缩生产量和就业量，结果造成的资源配置失调和经济效率降低与前一种情况一样。[注418](#)

在自愿限制物价的场合，资源配置情况不像冻结物价时那样严重。原因很简单：自愿限制物价的措施往往失效，从而生产要素的供求及其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实际上仍同实行收入政策之前一样地受市场机制的影响。至于介于自愿限制和硬性管制措施之间的有节制的限制或运用物质刺激原则的控制对资源配置和经济效率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这些措施的有效程度。如果这些措施能够有效地实行，起着政府所预定的限制工资和物价增长的作用，那么资源配置就不能不发生失调的现象，经济效率也就必然下降。反之，如果这些措施是无效的，即由于政府监督不严或企业采取对策，使物价不受政府的控制，那么资源配置的失调状况就要改善些，经济效率也不会比实行收入政策前有较大的下降。

实行收入政策所引起的经济效率的变化，事实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中一个基本问题，即生产要素收入的多少依赖于市场对于生产要素重要性和稀缺性的评价，依赖于生产要素占有者对市场的控制程度

（包括对供给的控制和对需求的控制）的大小，而经济效率的高低则依赖于生产要素在生产中发挥其作用的程度的大小，依赖于生产要素占有者对所占有的生产要素的使用状况。因此，经济效率的高低同生产要素收入是不可分割的；限制生产要素的收入及其增长率，人为地干预生产要素收入的分配，必然进一步破坏资本主义经济中向来用以调节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经济效率下降。如果说在实行收入政策之前的英国，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的存在和发展本来就已经使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受到了破坏，那么收入政策的实行则使得这种调节作用受到更大的破坏。收入政策对工资和物价的管制越是有效，这种破坏性就越大。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对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源配置的破坏性是不同于收入政策对资源配置的破坏性的。这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说明：

第一，私人垄断对价格控制不是绝对的，纯私人垄断并不存在，私人垄断之间的竞争、私人垄断与非垄断企业之间的竞争、商品和劳务的互相替代性以及生产代用品的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使得私人垄断在控制价格时必须考虑到市场机制的作用。而国营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而言，其情况与私人垄断相似，它在制定价格时也不能不注意到客观存在的竞争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然而政府在实行冻结物价的硬性措施时，却把市场的作用和竞争的影响排除在外。尽管这种措施往往是暂时的（例如有效期为六个月），但这段时间内，形成的是一种超级的国家垄断，其破坏资源配置的程度大大超过一般的私人垄断和国营企业的垄断。

第二，就控制价格的范围来说，私人垄断对价格的控制只是局限在私人垄断占重要地位的某些部门中，国营企业的垄断对价格的控制也只是局限于已经国有化的那些部门内。而收入政策则不同，无论是硬性的措施还是有节制的限制或自愿限制，一旦实行，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作用的。政府实行收入政策来控制价格，不同于任何企业对价格的控制，因为政府是从抑制物价上涨和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角度出发来控制价格的，企业则是从保证自身赢利、防止新加入者参预本

行业的竞争、打击竞争对手的角度出发来控制价格的，因此政府通过收入政策对价格的控制必然要求全面的控制，而企业只需要、并且也只可能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上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

第三，由于工会的力量日趋壮大，工会对工资水平的影响在英国经济的任何一个部门中都是不可忽视的。无论是私人垄断或国营企业的垄断都只是对本企业的价格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而不可能控制工资水平。只控制价格而不控制工资，这样的控制是不完全的，因为工资成本构成价格的组成部分，工资水平的波动直接影响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并通过后者间接影响其他企业的产品价格。但政府实行的收入政策则不同，它既控制工资收入的增长率，又控制物价，甚至也控制其他生产要素的收入增长率。这样，收入政策比任何企业垄断都更具有垄断性。

从上述特点可以看出，收入政策实行后，资源配置的进一步失调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效率的下降，是不可避免的。其破坏资源配置的作用大于任何私人企业的垄断和国有化部门的垄断。

第五节 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

在需求管理被认为只能应付由于过度需求所引起的通货膨胀，而无法抑制成本推进（主要是工资推进）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收入政策作为需求管理的重要补充而出现。而收入政策被执行后，它在担负抑制物价上涨这一主要政策目标之外，还兼有干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力求实现公平分配的目标。因此，收入政策被称为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重要的经济政策，在当前英国经济政策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这样一种政策究竟能否医治当前英国经济的病症？在它被用作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手段时，它究竟是减轻了这一病症，还是使英国经济病症更加复杂化？要知道，收入政策即使得到运用，通常也只被认为是使英国经济令人比较满意地运行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足条件。[注419](#)我们在本章一开始，在概述收入政策的特点时，已经指出了我们的基本观点，即利用收入政策至多只能暂时缓和一下物价上涨率，但却使

得“英国病”进一步复杂化。在前面几节，我们已经分析了收入政策所引起的劳工市场的变化、物价水平的变化和经济效率的变化。这些分析从不同的角度谈到收入政策的效应。现在，我们根据上面几节分析的结果，对六十年代以来英国收入政策的效应问题，作进一步的较深入考察。

问题首先涉及的是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的比较。同时，问题也与单一政策目标和多种政策目标之间的矛盾有关。

在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区别两种不同的工资上涨，一种是赶上去（catch-up）的上涨，另一种是预计的上涨。[注420](#)前一种上涨是指经济生活中物价已经上升，工资相对落后了，这时工会为了使实际工资不至于过分下降，便要求使工资赶上去。后一种上涨是指工会估计到未来的物价可能上涨，便在议价时把未来的情况估计进去。不仅工会有这些考虑，而且就产品价格互为成本这一点而言，企业也有这两种不同的提价考虑。当然，实际经济生活中，要区分这两种上涨是很难的。[注421](#)但如果有可能区分的话，那么收入政策对后一种上涨的抑制多少还能起作用，而对前一种上涨，是很不容易收效的。

1. 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

从英国收入政策的实施历史来看，应当承认，只就短期效应而言，不能认为收入政策从未取得成效。不管是硬性的管制、有节制的限制，还是按物质刺激原则进行的限制，只要政府坚决执行，用行政、法律或经济刺激作为手段，那么工资增长率和物价上涨率有可能暂时被抑制下来。1966年7月，威尔逊宣布工资和物价冻结六个月；1972年11月，希思也仿效威尔逊，先冻结工资六个月。这两次并不是没有成效的，因为两次冻结时期内，物价上涨率确实是下降了。这两次都是采取冻结措施。在有节制限制和按物质刺激原则进行限制の場合，短期内也可能取得某种成效，1973年4月起开始实行的这种办法，暂时也是有成效的。这表明，要使收入政策短期内有些成效，政府必须坚决行事。这意味着政府必须牺牲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牺牲经济效率，才能换取收入政策的短期收效。而且，即使这种短期的收效，也只是就单一政策目标而言。这里所说的单一政策目标，就是指抑制

物价上涨，因为根据英国历次实行收入政策的目地性来看，抑制物价上涨，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是政府首先考虑的事情。公平分配虽然也作为政策目标之一，但它与抑制物价上涨目标不同。一方面，它不是政府在实行收入政策时主要关心的政策目标；另一方面，它的成效如何，不是短期内所能测量出来的。在利润和工资的相对份额的变化中，对利润收入增长率进行较多的限制，或者在工资中，对高工资收入增长率进行较多的限制，如果能够收到成效，那无疑是在走向收入均等化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但这必须从较长时期的考察才能予以判断。短期的工资和物价限制，即使多少有助于公平分配，但效果往往是微不足道的，对整个分配格局不会有多大的影响。因此，短期内反映出成效的，只是抑制物价上涨这一个政策目标；而且为实行收入政策而采取的控制不能稍稍放松，一旦放松，物价上涨就控制不住了。

[注422](#)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政府加强了对工资和物价的控制，收入政策的短期成效也无法取得。1973年10月份以后一段时期和1978年8月份以后一段时期，英国实行的收入政策的失败就是明显的例子。这两段时期内实行的都不是自愿的、以道义上的约束力为基础的限制（如果那样，收入政策的失败还是容易理解的），而是有节制的限制和以物质刺激原则来控制的限制。它们之所以失败，也并非由于英国政府的态度不够果断或没有决心。英国政府在这两次都是竭力想用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的做法来缓和国内的物价上涨和国际收支困境的。它们之所以失败，基本原因在于收入政策对于因货币流通量过大和英镑地位不稳所引起的物价上涨是无能为力的。[注423](#)收入政策通过对成本增长率的限制（主要是对工资成本增长率的限制）来抑制物价上涨。但导致物价上涨的原因很多，工资成本的上升可以成为物价上涨的借口，其他成本要素（原材料、燃料、机器设备等）价格的上升同样可以成为物价上涨的理由。市场供求的变化可以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促使物价上涨。如果硬性规定商品不能提价，企业就降低产品的质量；如果只限制工资水平上升，那么工会也可能要求增加非工资津贴，结果成本依然增大。[注424](#)尤其重要的是，物价水平反映的是商品与货币二者的交换比率，货币本身的贬值同样可以引起物价的上涨。在英国，由于需求管理和福利国家支出的费用浩大，财政赤字只有靠增发

货币来弥补，因此，英镑的贬值是近年来英国持续性物价上涨的重要原因。收入政策能够有助于抑制物价上涨的，至多只是推迟价格增长，而且仅限于对工资成本的限制。[注425](#)它对于除此以外的其他各项导致物价上涨的因素，或者是完全不起作用（如因财政赤字和扩大货币流通量引起的物价上涨或外界供求变化引起的物价上涨），或者只起很小的作用（如因工资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要素价格上升而引起的物价上涨）。这就是在某些场合下，收入政策连短期成效都不可能取得的基本原因。因为工会总是坚持必须先有物价的控制，才能接受政府关于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率的条件，一旦物价的上涨超出收入政策所能控制的范围之外，工会就必然掀起罢工斗争，反对再对工资收入增长率进行限制。1973年10月份以后和1978年8月份以后英国收入政策的失败，关键就在于此。

以上，我们分析了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问题。现在，让我们进而进行有关收入政策的长期效应分析。

2.收入政策的长期效应

前面已经提到，如果说收入政策的实行在短时期内存在着有效或无效两种可能性（这取决于物价上涨究竟与什么因素直接有关），那么在长时期内只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收入政策无法抑制物价上涨的趋势，无法解决“英国病”的任何一个“症状”——通货膨胀与失业的并发、国际收支危机、经济增长率缓慢、经济效率低下、地方分权主义日益严重的倾向。不仅如此，与实行收入政策之前的情况相比，收入政策实行后，“英国病”反而更加复杂了。下面分四个方面来考察这个问题。

第一，收入政策与需求管理的矛盾。

收入政策原是作为需求管理的重要补充而出现的。它被用来解决需求管理所无法解决的成本推进通货膨胀，而成本推进通货膨胀则被认为是同失业交织在一起的、与总需求增减没有直接联系的一种新型的通货膨胀。然而在实施过程中，收入政策却不仅不是需求管理的重要补充，甚至它本身就同需求管理处于十分尖锐的冲突中。[注426](#)要知

道，收入政策旨在抑制物价上涨，要使收入政策取得抑制物价上涨的效果，政府在进行经常性的需求管理时，应当以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配合，否则收入政策的效应将与财政—货币政策的效应互相抵消。这就是说，只要客观上存在着失业，公众又一直担心着失业，任何严格的控制通货膨胀的措施都是不可能的。[注427](#)所以，即使政府在短期内可以采取紧缩政策，但要政府长期这样做，却是困难的，因为从英国经济的具体情况来看，财政赤字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政府刺激需求的作法不可能被取消。这样，收入政策同刺激总需求的财政—货币政策在长期内必然发生矛盾。如前所述，需求管理尽管暴露出各种矛盾，但英国政府仍然要维持它，作为管理经济的基本手段，而收入政策尽管重要，但如果在长期内会同需求管理相抵触，其结果必然是收入政策降调或暂时中止执行，而不是把需求管理撇在一边，把收入政策坚持到底。换句话说，虽然英国政府想使收入政策有效，但由于需求管理与收入政策之间矛盾的存在，这种打算难以实现，因为要使收入政策获得成功，紧缩货币供应量的政策是不可缺少的。[注428](#)

第二，收入政策与英国经济增长问题。

经济增长是一个长期经济目标。实行收入政策主要是为了抑制物价上涨，而并未把提高经济增长率当作自己的政策目标。表面上看，似乎二者并不会发生冲突，因为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的说法，稳定中求增长或者增长中求稳定都是可以实现的。然而事实上，收入政策的实行却是阻碍长期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收入政策将使得资源配置进一步失调，使得各个生产要素的供给不适应于长期经济增长的需要。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增长都说明，长期的经济增长即所谓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不仅仅在于有没有需求的刺激，而且在于生产要素的供给是否协调。而收入政策的实行对于需求的扩大一般不起刺激作用。管制中的生产要素收入增长率和受限制的物价上涨率有可能使需求总量保持不变，从而从需求方面看，它对经济增长将是中性的。然而从供给方面看，却不是这样。收入政策的实行有可能使某些部门的生产量收缩，使投资者从某些部门抽走资本，使熟练劳动者从某些部门转移出去，结果，收入政策阻碍了生产要素的正常供给，使供给不适应经济增长。生产要素供求的失调也许在收

入政策实行后的较短时间内还表现得不明显，但从长期趋势来看，只要收入政策生效，供给方面的“瓶颈”现象必然会发生，而且其严重程度与收入政策的有效性成正比。

这样一来，摆在英国政府面前的将是两难境地：为了长期经济增长，不得不取消对工资收入增长率和对物价水平（包括对利润率）的控制；或者，为了继续执行收入政策，而不得不放弃经济增长目标。从长期分析，放弃经济增长目标被认为是不适宜的，因为由此将引起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消极后果。于是英国政府很可能中止收入政策长期化的打算。

第三，收入政策、经济效率与国际收支差额变化之间的关系。

在英国这样一种开放经济型的国家中，世界经济对它的影响是深刻的，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国际间传递的渠道是多种多样的。世界市场上的价格波动，在英国很快引起反响。但是，世界经济中发生的许多变化，却不是英国自身所能预见和控制的。这种不确定性不可忽视。[注429](#)并且，由于英国经济的特点，物价上涨总是与国际收支逆差扩大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英国政府实行收入政策时，总是力图通过对工资收入增长率的限制来抑制物价上涨率，从而阻止进口扩大和出口减少的现象，改善国际收支状况。这一点在短期内是有可能做到的（只要工资收入增长率和物价上涨率确实被控制住的话）。但从长期来分析，问题远远比这复杂得多。

前面已经提到，如果收入政策被政府坚决地执行，那么在抑制了工资收入增长率和物价上涨率的同时，资源配置将会变得更糟，经济效率将会降低。英国要加强本国商品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要改变国际收支不利的处境，从长期来看，关键在于提高经济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本国的商品不断有所创新。因此，收入政策实际上不是一种改善英国国际收支状况的政策，而恰恰是不利于英国国际收支的政策，是使“英国病”复杂化的政策。

问题还不仅限于此。从长期看，如果收入政策在被政府坚决执行后，除了实现了抑制物价上涨这一目标而外，还兼顾了公平分配目

标，即多多少少使得工资和利润分配的比例朝着有利于工资的方向变动，使得低工资和高工资在工资分配格局中的比例朝着有利于低工资收入者的方向变动，那么还会进一步引起经济效率的下降。这主要表现为：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会遭到挫伤，资本有可能向国外转移；有专业技能和熟练程度较高的高工资收入者的工作积极性会遭到挫伤，专业人才有可能向国外转移。兼顾了公平分配目标的收入政策在这些方面的效应将类似于福利国家支出的效应。这里反映的就是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平等与效率的交替关系。英国政府无法回避这种交替，它也找不到可以妥善地解决这一矛盾的对策。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当然，必须从长期效应分析才能看到这一点——英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将比实行收入政策之前变得更坏。

收入政策原是为了缓和英国国际收支危机而实行的，但从长期看，它却加剧了国际收支危机。结果，英国政府又势必处于两难境地，为了公平分配目标而放弃国际收支平衡目标，或者为了国际收支平衡而放弃收入政策的推行。由于国际收支问题对于英国经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从长期来看，由于收入政策与国际收支平衡目标有抵触，所以较为可能的是，英国政府在遇到这种抵触时不得不把收入政策丢在一边。

第四，收入政策与各地区的平衡发展问题。

在本书上编第五章中，我们曾分析了英国的地方分权主义倾向。这种离心的倾向不仅有民族、文化和历史方向的根源，而且与现实经济中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直接有关。为了消除这种不利于英国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离心倾向，英国政府力求通过计划化来协调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并力求用投资比例的不同来缩小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收入差距。

但在英国这样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尽管国营经济已经占有一定比重，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仍然是经济的基础。计划化的实行，要同私人经济的活动结合起来，并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私人经济活动来实现。而私人经济主要考虑预期投资赢利性的大小，然后才决定自己的投资。在若干由私人大公司占重要地位的部门中，预期投资赢利性的大

小固然与这些大公司对产品销售的控制程度有关，但在那些并未由少数私人大公司把持本行业的部门中，市场价格波动是决定预期利润率的基本因素。何况，即使在若干由私人大公司占重要地位的部门中，竞争依然存在，市场价格仍是重要的。这样，如果实行收入政策，控制了物价水平，那就必然影响一些部门的利润率，影响投资者在这些部门投资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各部门之间的投资比例，并进而影响各地区之间的投资比例。

问题在于：收入政策究竟考虑不考虑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地区经济差别？如果它不考虑这种不平衡性和差别，在控制收入增长率（包括工资、租金、利润收入的增长率）和物价水平时，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这就会影响那些本来就比较落后、投资者不愿投资，熟练工人和专业人员不安心工作而竭力想外出的地区的发展，从而加剧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地方离心倾向。如果它考虑到这种不平衡性和差别，实行有地区差别的收入政策，制定不同地区的不同的收入增长限额和价格上涨限额，那么这就无异于设置一种变相的国内关税或者变相的地区差别所得税率，其影响将是深远的。这种做法既有可能把统一的国内市场划分为分裂的保护贸易区，从而破坏国内资本、商品和劳动力的自由移动，又有可能造成投机狂热，使某些地区过分扩张，另一些地区受到打击。结果，经济扩张地区的繁荣缺乏牢固的基础，其商品的竞争能力仍然是薄弱的，投机者把希望寄托在人为的保护政策之上，而一旦失去了政策上的保护，马上会陷入一场空前的衰退之中；那些受到打击的地区则一蹶不振，即使撤销了有差别的收入政策，也不会很快地复原。因此有地区差别的收入政策不可能改变地区发展的不平衡现象，而只会引起新的灾难。

以上从四个方面分析了收入政策的长期效应。问题十分清楚：不管是保守党执政还是工党执政，谁要是想把“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希望放在长期推行收入政策上面，那就一定会自食苦果。收入政策本身的局限性和它所引起的种种矛盾都表明：这一政策不会为陷于困境的英国经济提供出路。

第十一章 工会、企业界、政府三者之间关系的分析

这一章所讨论的是英国政府的工业关系政策，即协调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的政策。它共分六节。第一节和第二节先对英国的工会状况进行分析；第一节“英国工会的经济主义传统”，从英国工人运动的历史特点谈到工人队伍中早就存在的经济主义思潮，以及与此密切有关的工会运动中的阶级调和主义倾向。第二节“十字路口的英国工会”，着重考察的是当前英国工会在政治上的困难处境，即它必须一方面争取工人群众的更多的物质利益，以赢得工人群众的支持；另一方面争取实现英国经济的稳定和好转，支持政府的某些经济政策措施；要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第三节转而分析英国企业界的动向，指出企业界从自己的亲身经验和利益考虑出发，对于工会和政府二者都抱着不信任的态度，而总是想依靠技术的改造和创新来使自己度过当前经济动荡的难关。第四节的标题是：“作为特殊的‘平衡力量’的政府”。在这一节中将说明政府在协调工会和企业界关系中能够起到的有限作用，并分析其作用之所以有限的原因。第五节“新的‘三伙伴关系’的设想”，主要分析英国政府已经采取的和可能采取的调整国内工业关系的政策的效应，根据这些效应的分析，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这样一个结论：在当前英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要建立一种新的“三伙伴关系”，那是不现实的。本章最后一节讨论当前英国社会上一个普遍关心的问题：所谓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问题。在这里，在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方关系之外，又引入了第四个因素——公众。因此，实际上英国的工业关系已经不仅仅取决于工会、企业界、政府三方力量的对比和制约，而是这三方再加上公众的四方关系了。公众的力量是不可忽视的，在英国，它是唯一可以对工会的活动产生牵制作用的因素。只有弄清楚这一点，才能对英国经济的衰落不至于陷于不可收拾的原因有较深入的理解。

第一节 英国工会的经济主义传统

上一章在谈到收入政策的短期效应时，我们曾指出，要使收入政策在英国取得成效，主要看英国政府是否真的下决心想把物价抑制住，因为在这里，英国工会的态度是一个关键，工会可以接受政府规定的工资收入增长限额，但必须以物价受到控制为条件，否则，工会就会起来反对收入政策，并会最终导致收入政策失去作用。因此，在这一章，我们准备进一步考察当前英国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英国政府的工业关系政策，看一看这三者是否有可能在医治英国经济病症方面互相配合，同舟共济，使收入政策生效，使英国至少在短期内能够抑制物价上涨率，缓和国际收支危机。而在综合考察三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之前，有必要先分别研究一下工会、企业界和政府对待“英国病”的基本态度；这里首先对英国工会的基本态度进行分析。

英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开展得最早的国家，也是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思潮发展得较早的国家，是阶级调和主义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较早传播并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产生严重消极影响的国家。原因究竟何在？福利国家在英国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才出现的，显然不能用这一点来解释十九世纪后半期和二十世纪初期的英国历史。对于这个问题，通常都是用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上层分子的收买来加以说明，而英国资产阶级之所以能够收买工人阶级上层分子，则又用英国资产阶级凭借自己的工业垄断和殖民垄断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来解释。这就是说，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通过对外贸易的优势地位和资本输出的庞大数额，从海外攫取到了超额利润，从而有可能从这些利润中拿出一小部分，培植了一个听命于自己的、生活标准大大超出一般工人群众的工人贵族阶层，甚至还能从利润中拿出一小部分使工人群众也分沾到一些好处，这样就使得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阶级调和主义滋长起来。这种解释是有一定根据的。但如果仅仅用这一点来说明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阶级调和主义的发展，那还远远不够。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阶级调和主义不仅有其经济根源，而且有其社会的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根源。并且，即使从经济根源来分析，也不能只把它归结为资产阶级利用超额利润对工人阶级的收买。在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确实从海外攫取

到大量的利润，有可能让工人阶级的一小部分上层分子分沾到较多的利益，使广大工人群众也分沾到某种好处。但问题是，机会主义、阶级调和主义并不仅仅是收买、贿赂或施加小恩小惠的产物。十九世纪，英国政府给予工人群众的福利是微不足道的，因为那时还是以济贫法为主，谈不上有什么社会保障制度；英国资本主义企业主给予工人的福利也很有限，他们所给予工人的主要是较多的就业机会和略高于同时代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的货币工资率。英国工人阶级的上层分子在十九世纪所得到的物质利益，虽然要比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多一些，但远没有像后来那样悬殊。如果从整个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历史来考察，那么可以这样说：英国工人从政府那里得到社会保障，从资本主义企业主那里得到较多的福利，英国工人阶级的上层分子与广大群众之间物质生活状况的差别的扩大，不是在英国资产阶级从海外获得利润最多的时候，而是在它从海外获得的利润大大减少了的时候，不是在英国工人的货币工资收入相对说来高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货币工资收入的时候，而是在低于它们的时候。由此可见，英国资产阶级获得的海外利润的多少、英国资产阶级给予工人的福利或物质利益的多少、英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和阶级调和主义的发展这三者之间，虽有联系，但不能简单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认为英国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和阶级调和主义的发展的原因，只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能够利用其海外利润对工人阶级进行拉拢、收买、腐蚀。

从历史上考察，英国工人团体最早是在各行业内部的结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英国在开始产业革命之前，各行业的工场手工业工人和手工工人就已组织了工会或互助会。它们既有同行业工人互相接济和帮助的性质，又有共同对付雇主，争取较高的工资率的作用。它们实际上是由中世纪行会帮工的团体演变而来的，从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后者的很大影响。从狭隘的本行业手工工人的利益出发，浓厚的小团体意识和关门主义、较严格的纪律性，这些特征都保留下来了。产业革命进行过程中，有些手工工人团体曾展开反对使用机器的斗争，其出发点就是察觉到机器的使用将会使靠手工技艺为生的工人失业。产业革命中新出现的行业和旧行业中经历了技术变革的那些行业，后来相继产生了产业工人的工会，有些是新建立的，有些则是过去的手工

工人团体发展而成的。即使是新建立的工会，仍保存着过去的手工工人团体的特征，因为产业工人中不少人就是过去的手工工人。

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英国工人在工会组织的领导下展开的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是一次广泛的群众性政治斗争，其意义是重大的，影响是深远的。但也正是在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英国工会组织中就已出现寄希望于职工自助以改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的经济主义思潮，例如希望通过消费合作社、职工救济基金等形式来实现工人生活的改善等等。这种经济主义思潮与英国手工工人团体中长期存在的狭隘的行帮意识、小团体意识有关，因为过去在手工业生产的基础上，手工工人当中就存在着互相接济和帮助的习惯。加之手工作坊的业主中许多人是学徒、帮工出身，他们与手工工人之间的关系虽然已变为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但另一方面也往往与雇工之间保持着师徒关系或其他社会联系。在手工作坊内部，家长制统治的痕迹仍长期保持着。因此手工工人中经济主义的思想是有社会根源的。经济主义的影响使手工工人对雇主的斗争一般只限于雇佣条件的重新商订和雇佣报酬的争议，并且使手工工人把希望主要寄托在雇工自己的彼此互助共济上，寄托在幻想雇主作为家长、师傅、同行而承诺一定的照顾义务之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手工工人团体中的经济主义，很自然地具有一种阶级调和主义的倾向。这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组织形式的历史特点所造成的。

英国的工人运动长时期内是地方性的。小城镇的环境使工人们更多关心的是个人、家庭和邻居的日常生活。工人们较少考虑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经济问题。[注430](#)工人运动的这种地方性又同工人队伍中的行帮意识结合在一起。这是因为，英国近代产业工人阶级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本地区过去的手工工人。近代产业工人的工会组织不仅在按行业组织的形式上受到过去手工工人团体的影响，而且保存了过去手工工人团体中的狭隘行帮意识、小团体意识以及经济主义的传统。[注431](#)因此，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进行过程中，英国近代产业工人的工会组织所领导和开展的对工厂主的斗争，一方面具有资本主义社会中典型的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性质，另一方面也很早表现出经济主义的思想影响，即主要关心本行业的工人的经济利益，希望通过职工

自助的形式或取得雇主在经济方面的适当让步而改善物质生活状况。要知道，在十九世纪中期，英国的绝大多数企业都是小企业。例如在当时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工业中，雇佣五十人左右的轻工业企业就算是大企业了，大多数轻工业企业的雇工只有几个人或二三十人。雇佣一百人左右的重工业企业就算是大企业了，大多数重工业企业的雇工也只有四五十人或稍多一些。由于雇工多半分散在小企业里，而工会又是按行业组织的，所以以追求本行业工人狭隘物质利益为目标的经济主义在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就有赖以存在和滋长的条件。十九世纪英国经济的繁荣和与此有关的工人的较多的就业机会、较多的货币工资收入，更有助于经济主义的发展。因此，英国工会史研究者们得出的所谓英国工会是“高度个人主义的组织”，它“只关心自己会员的经济状况”，“很少考虑整个国家的情况”等的说法^{注432}，是有一定历史依据的。

工人队伍中的经济主义思潮往往与阶级调和主义倾向联系在一起。这种阶级调和主义倾向与英国工会的所谓“好斗性”其实并不矛盾。“好斗”是从小集团狭隘利益出发的。“好斗”不仅表现于同雇主之间争取工资率增长的斗争，也可以反映于各个工会之间的冲突中。^{注433}当工会组织领导工人进行单纯争取改善本行业工人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的斗争时，斗争的矛头不是针对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而主要针对具体的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剥削收入的数额。这个数额在资产阶级看来，随着客观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可以有某种伸缩，但是它无论怎样伸缩，也不会动摇这个制度的基础。这样，在斗争达到某种限界，而资产阶级决定以放弃一部分剥削收入来满足工人的要求时，它与工人间的矛盾将会缓和下来。在有着经济主义思想的工会领导人看来，这意味着已经达到部分目的，于是他们产生这样一种想法：雇佣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冲突不是不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基础上得到解决；雇主和雇主的利益虽然是对立的，但只要雇主放弃一部分剥削收入，以满足工人的要求，那么二者的利益就可以调和。

经济主义传统和与之有联系的阶级调和主义倾向在二十世纪的英国继续对工会运动发生有力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英国自由党衰落和解体，其中一部分知识分子转入了工党，使工党此后长

期保持一种倾向，即在某种程度上不是从工人阶级内部，而是跨越阶级界限去寻求支持。工会领导人和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结合，即成为工党领导阶层的特色，又对英国工人运动中的经济主义和阶级调和主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英国经济的病态逐渐暴露出来的二十至三十年代，工党（无论它执政还是在野）为了防止阶级矛盾尖锐化，不断地加紧鼓吹劳资合作；工会领导中不少人也认为，要实现工人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的改善，有必要依赖资产阶级政府的立法和福利措施。于是英国工人运动中的经济主义传统又与英国社会上的福利国家思想结合起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产阶级的福利国家思想终于被英国社会各阶层所接受。统治阶级把实行福利国家当作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手段，工人群众中的许多人则由于不了解福利国家的实质，错误地把它看成是清除了资本主义的不人道方面的社会制度。英国工人运动中固有的经济主义和阶级调和主义传统，必然使得英国工党与保守党在基本政治态度上不可能发生重大的根本性的分歧。这种倾向早在二十年代英国工党执政时就表现出来了。丘吉尔曾这样描述过二十至三十年代的麦克唐纳和鲍德温。他写道：“在名义上，他们代表互相反对的两个政党，代表两种不同的理论和互相敌对的利益，但实际上他们气味相投，见解一致，方法相同……拉姆齐·麦克唐纳抱有古老的托利党的许多看法，而斯坦利·鲍德温除了工业家那种根深蒂固的拥护保护关税这一点之外，在性格上比起工党内的许多人来，却是一个温和的社会主义的更为真诚的代表。”^{注434}当然，两党在基本政治态度上的相近，不能只用领导人的个人性格来说明，而应当用英国工人运动中的经济主义传统和阶级调和主义传统来说明。战后丘吉尔执政期间，他也基本上承袭了艾德礼政府的某些做法，从而两党领导人都可以成为福利国家的支持者，使福利国家在英国一经出现，就变成不可逆转的事件。这一切的原因在于：无论是工党还是保守党，都必须估计到英国工人的情绪，在福利国家的道路上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同时，也正因为如此，保守党得到的选票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例如1970年保守党得到的选票中有45%）是来自体力劳动者的。^{注435}

第二节 十字路口的英国工会

了解了英国工会的经济主义传统之后，我们再进而分析自从六十年代后期“英国病”激化以来英国工会的政治态度及其同政府与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

总的说来，英国的工会目前正处于十字路口。一条路是为了维护工会会员的利益，同资方（包括作为雇主的英国政府和国营企业）展开提高工资率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斗争，并不惜以罢工作为威慑手段。另一条路是迁就资方和政府的要求，同意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率和其他压缩福利的措施，以求得国民经济的稳定。这两条路是可供选择的。但由于所引起的结果不同，所以选择并非容易。

如果工会选择的是前一条路，那就可能有两种结果。一是通过斗争，必要时通过罢工，迫使资方让步，答允工会关于提高工资率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于是工人的生活有所改善，福利有所提高，但资方中的某些大垄断企业却乘机提高物价，以便利润率不致下降，而工人在工资增长中所得到的，又在物价上升中失去。另一种结果是：尽管工会通过斗争，甚至通过以罢工形式出现的长期斗争，但资方拒不让步，政府也不准备改变既定的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率的政策，劳资双方相持不下，企业最后以关闭工厂作为手段来回答工会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段时期的社会和政治动荡，工会的斗争不得不以妥协而告结束。[注436](#)这样，不仅工会未能达到原来提出的增加工资率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目的，而且整个英国经济的状况会变得更坏。

如果工会选择的是后一条路，即迁就资方和政府的要求，为求得英国经济的稳定而同意限制工资收入增长和减少福利的措施，其结果将是工会受到会员群众的强大压力，工会的决定不一定能行得通，年轻一代的工会会员和非工会会员将抵制工会领导的决定，工会的影响将下降，工会领导的形象要受到损害。[注437](#)特别是，即使工会迁就了资方和政府的要求，从较长时期来考察，英国经济也未必能获得稳定和增长，因为这种稳定和增长要依赖于多种因素，仅仅靠政府的收入政策措施，仍是无济于事的。[注438](#)何况，从长期效应分析，收入政策

不仅不是维持经济稳定和增长的手段，而且是使“英国病”复杂化的手段。

这样，英国工会处于很难作出选择的境地。它以维护英国工人群众的经济利益为标榜，但无论它作出什么样的选择，都很难保持自己的维护工人利益的完整形象。从表面上看，似乎只要选择前一条路，即坚持提高工资率的要求，并通过斗争确实取得了胜利，就可以维护英国工人的经济利益了，但实际情况远远要比此复杂得多。从七十年代英国历次劳资谈判和罢工斗争的经验来分析，工会要突破收入政策给工资收入增长规定的限制，谈判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罢工斗争也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持续较长一段时间之后，才能迫使资方同意或部分同意工会的条件，也才能敦促政府改变或部分修订有关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的规定。在这一过程中，工人实际上已经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失。如果说斗争终于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工资率提高了，福利增加了，但物价的继续上涨和某些企业对生产量和就业量的缩减，以及整个英国经济将因出口竞争能力的削弱而发生的国际收支逆差增大，必然使得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与国际收支危机相交织的情况更加严重，工人作为消费者、纳税人、受雇佣的劳动力，在三个不同的方面要受到损害。工会领导不得不估计到这一点。这就是英国工会不可能或不愿意经常把坚持长期罢工当作迫使资方提高工资率和迫使政府放弃限制工资收入增长措施的手段的一个很重要的理由。

从英国广大工人群众这方面来看，他们在经济上的要求是很明确的。他们的要求主要是四样东西：第一，他们要求提高实际工资率，即要求货币工资率的增长率大于物价上涨率；第二，他们要求增加福利；第三，他们要求就业有保障；第四，他们要求工业民主化，即要求工人代表有更多的参加工业和企业决策的权利。如果把第一点要求和第二点要求合并，那就是要求增加个人的实际收入。但在当前英国经济中，要同时满足工人增加个人实际收入和保证就业的要求，绝非容易的事情。政府在经济政策目标中，遇到了充分就业和价格稳定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在具体管理经济的过程中，政府还发现扩大福利支出与财政收支平衡有尖锐的冲突，扩大福利支出的后果将是增加财政赤字，从而加剧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涨。这些矛盾在英国工人群众

所要求的增加个人实际收入和保证就业方面明显地反映出来。在工会的坚持斗争中，货币工资率可能上升，但物价水平不能被控制住，实际工资水平也就不可能上升。同时，经过工会的斗争，就业可能得到某种保障，但失业率不会消除，只可能稍稍有所减少，即使如此，物价水平的上涨也是可以预料的，个人的实际收入的增加仍是一个疑问。英国经济本身存在的这些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处在十字路口的英国工会组织说来，既是一个打击，又是一场考验。

它们之所以是给予英国工会组织的一个打击，这是因为：工会在历史上向来是以维护工人利益而赢得工人的支持的，尽管英国工会很早就出现经济主义、改良主义、工联主义的趋向，并且很早就把改善工人生活的主要希望寄托在政府的经济立法和福利措施上，但由于工会毕竟能反映工人关于提高工资率和增加福利的部分要求，能领导工人进行反对资方漠视工人利益的行为的斗争，所以得到工人的支持。然而到了最近这些年，英国经济病症的复杂化和英国政府本身在经济政策目标上的左右为难，使得工会领导也难以在目标上作出使工人群众满意的决策。工人提出的增加个人实际收入和保障就业的要求，至多只能有一方面得到满足，而另一方面则要被牺牲，工人对此不可能满意，就会认为工会不维护自己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发症加剧和经济停滞的情况下，甚至两方面的要求都得不到满足，工人更会谴责工会，埋怨工会领导无能为力。工会受到来自内部的巨大压力，为了重新挽回它在工人中的影响，重建工会领导的威信，它不得不把对资方的态度变硬一些，对政府的收入政策的抵制加强起来。[注439](#)即使如此，也只能争取得到货币工资率的提高，而无法满足工人提出的增加实际收入的要求。工会领导的威信仍会下降。这一切都迫使工会领导不可能脱离工会会员，轻易地答应政府的限制工资的要求。[注440](#)

“英国病”的发作对英国工会组织也是一场考验。比如说，提高货币工资率和扩大就业这两者之间是存在一定的矛盾的。提高货币工资率，这是在业工人最关心的事情。而对于失业者来说，他们更关心的是扩大就业，以便使自己得到一个可以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职业。在就业之后，他们再争取提高货币工资率。因此，工会也不不得不在提高货

币工资率和缓和失业率这两个目标之间作出轻重缓急的选择，或保持二者之间的平衡，以争取在业工人与失业工人共同对自己的支持。

但实际上，工会要作出这种选择，并不是很容易的，因为这涉及它对英国政府的现行经济政策的态度，对整个英国经济的变动趋势的态度。如果政府的政策容许货币工资率可以随物价上涨而上升，物价又可以因工资成本的增加而上涨，并且工会支持这样的政策，那么失业的劳动者就会抱怨政府和工会，因为他们认为得不到实际的好处，反而会受到损失。反之，如果政府采取刺激总需求来增加就业机会的政策，特别是采取扩大财政支出来发展公共部门、容纳失业者的政策，并且工会支持这样的政策，那么这就会加剧财政收支不平衡，导致物价上涨，使实际工资率下降，于是在业工人以及未能被吸收到公共部门去就业的失业者，就会抱怨政府和工会，因为他们会认为自己实际上受到了损失。所以，无论政府实行的是什么样的政策，如果说它们只能使一部分工人得到某种利益，而其余部分的工人得不到实际的好处，或者甚至会受到损失时，那么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工会究竟应当对政府的政策表明什么态度，它往往难以作出决定。工会向来以维护工人利益相标榜，但在实际问题上，却处于一种为难境地，因为得到部分经济利益的人对工会的好感和信任不会增加很多，而未得到经济利益的人和经济利益反而有所损失的人，对工会的反感和不信任却会大大滋长。工会所得到的好感、信任或支持，同它所得到的反感、不信任或不支持相比，是不对称的。

对于工会来说，这是一场真正考验。这就是说，对于收入政策和需求管理的基本态度，对于如何医治英国经济病症的政府处方的基本态度，决定着工会在今后英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力量的变化。工人队伍中的年轻的一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出生，在英国经济从战争创伤中恢复过来并取得一定增长的年代参加工作的。在他们的记忆中，不存在三十年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艰苦生活的经历，甚至也不存在战后初期勒紧裤带以换取国民经济恢复的经历。他们是在耐用消费品的供给不断充裕，福利国家支出使每一个公民的最起码的生活要求得以满足，社会消费水平越来越高，旅游事业成为公民们深感兴趣的情况下，离开校门和家庭，走上工作岗位的。他们不

会把自己的收入、生活状况和工作条件同父辈或祖父辈的收入、生活状况和工作条件相比较，而会经常把这些同六十至七十年代美国、北欧、西德、法国、加拿大等国工人的收入、生活状况和工作条件相比较。当他们有职业，有福利可享受，或者货币工资率有所增长的时候，他们既不感激政府，也不会感激工会，他们认为这都是公民权利的表现。他们这时甚至还会埋怨政府和工会，因为政府未能控制物价，工会未能为自己争得更多的待遇。其中一部分工人还指责工会软弱无能，骂工会领导人是妥协分子。如果他们失了业，或者货币工资率不能提高，或者英国的生活水平与美国、北欧、西德等国的差距变得更显著了，他们对政府和工会的埋怨会演变为愤慨和憎恶。一般说来，他们要比年纪较大的工人“好斗”。他们之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听从工会的命令，也不相信政府的经济稳定政策有什么“为国为民”的好心。六十年代中期英国非正式罢工的盛行表明，这些较年轻的工人是英国工会运动中一股难以捉摸的潜在力量。[注441](#)在工会领导人看来，这些较年轻的工人是不容易应付的，有朝一日，他们可能完全令人出乎意料地行动，以至于打乱英国政府、企业界和工会三方协商调整英国经济的部署。工会掌握不了青年人，工党也掌握不了他们。他们是一支不稳定力量。[注442](#)工会如果不估计到这种力量，不设法取得这些人的信任和支持，那么工会在英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将受到影响。

但工会要取得这种信任和支持并不容易。“英国病”继续未已，政府各个政策目标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工人群众要求增加实际收入和保证就业的要求或者只能满足一项，或者连一项都不能满足。在这种形势下，工会还能做些什么呢？正如英国政府只能在多种经济目标之间按照轻重缓急选择一项目标为当务之急一样，工会也只能这样做。如果这样，它就不可能得到工人的信任和支持。

恶性循环由此开始。工会越是得不到工人的信任和支持，它在同资方的斗争中的地位就越弱，从而它就更加无法满足工人提出的要求，也就更加得不到工人的信任和支持。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是困难的，因为政策目标之间的矛盾及其难于兼顾和选择，使得工会领导与

政府当局一样苦恼。换言之，复杂的、根子很深的“英国病”，既折磨着政府的官员，也折磨着工会的领导人。

第三节 企业界的努力：创新和技术改造

英国企业界对待“英国病”的基本态度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这就是：它支持但并不依赖英国政府所采取的对策；它依靠自己的努力但并不寄予很大的希望；它对于前景是非乐观的，但并不沮丧和绝望。这种基本态度的形成是与英国资产阶级的整个政治倾向以及它对战后经验的总结分不开的。

作为单个资本主义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英国企业主对待“英国病”的态度很可能与作为资产阶级总代表的英国政府的态度不一致，因为对整个资产阶级有利的，不一定对每一个资本主义企业有利。但就企业界，即由企业主们构成的一个集团来说，它是支持英国政府采取的需求管理，计划化和收入政策的，它把政府的这些对策看成是保证英国经济稳定和促进英国经济增长的一种手段。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前的教训，至今仍被英国企业界所记住。因此，从单个资本主义企业的立场来看，政府的措施可能限制某些企业的经济活动，但从整个企业界来看，它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而这种环境要靠政府的干预和调节来促成。同时，企业界从政府采取的某些对策中也可看出，需求管理不仅有收缩经济的一面，还有扩张经济的一面，使企业能得到政府购买、低利贷款、减免税收等好处；计划化不仅有进出口调节、原材料供给调节的一面，还有部门优先增长、投资计划化的一面，使企业能在政府计划指引下得到发展；收入政策则不仅有限制物价水平，从而限制利润收入增长率的一面，还有限制工资收入增长率的一面，并且企业往往以对工资水平的控制作为接受对物价控制的条件，正如工会往往以对物价水平的控制作为接受对工资控制的条件一样。

企业界支持政府的对策，但它并不依赖于政府的对策，这一点是由战后长时期的经验总结出来的。英国的企业界从自身的经验中感觉到政府的经济政策是多变的、缺乏连续性的。[注443](#)同时，它还感到无

论政府制定了什么样的经济政策，采取了什么样的具体措施，政策措施的效果从来不是像政府预期的那样：扩张的政策不一定给企业界带来预期的繁荣，收入政策也不一定能抑制生产成本的增加。一个时期国有化，下一个时期非国有化，再下一个时期又重新国有化，政策多变，自然就减弱了企业界对政府的政策的信赖。

以税收易变来说，沃尔斯维克在1977年曾这样写道：“政府政策改变之所以会造成损害，并不在于提高或降低税率，而在于经常修改税收结构：取消和以后恢复已分配和未分配利润之间的差别待遇；先用补助金来代替投资减税优待，后者又恢复投资减税优待，以代替代补助金；用差别雇佣税来补充购买税，以后二者又被合并，而采用增加增值税。”[注444](#)这当然会引起企业界对投资的顾虑。沃尔斯维克还指出：“对工业实行国有化，非国有化，而后又重新国有化。促进投资的机构先被建立，后被取消，以后又在新的名义下重建。尤其重要的是，有一些打着不断变换名称的旗号的角色在舞台上异乎寻常地表演着，它们有时出现在舞台的左方，有时又出现在舞台的右方；这些旗号曾有过下述名称：物价、生产率和收入委员会；国民收入委员会；物价和收入局；物价委员会和工教局；皇家收入分配委员会。”[注445](#)政府的举棋不定迫使企业界保持将信将疑的观望态度和采取近视的实用主义的做法，这就是，乘政府的某项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措施还能生效的时候，赶紧利用这一措施，不要等到政策变了的时候再后悔错过了机会。[注446](#)

企业界看出了政府的各种政策措施的局限性及其效力的有限性，那么它将怎样应付英国经济病症造成的各种复杂局面和困难呢？怎样才能使自己度过这种种困难而得到发展呢？它依靠着下面这两点：一是依赖企业合并，二是依赖技术创新。

五十至六十年代开始的企业合并高潮也可以看成是英国企业界的一种适应新形势的做法。这一趋势仍在继续发展。按一百家最大的工业企业净产值在全国工业净产值中的比重来看，1949年——21%，1953年——26%，1958年——33%，1963年——38%，1968年——42%。[注447](#)据估计，到1973—1974年，这一比重已占到50%左右。[注448](#)

英国加工工业中的小企业在加工工业企业总数中所占比重、净产值和就业人数所占的比重

(单位：%)

年份	企业数	净产值	就业人数
1935	97	35	38
1958	94	20	24
1963	94	16	20

从小企业在英国加工工业中所占的百分比来看，从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也是不断下降的：[注449](#)

从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起，小企业的数目、净产值和就业人数在英国加工工业的企业数、净产值和就业人数中所占比重是否已经稳定下来，由于没有可比的统计材料，所以无从作出判断。[注450](#)但考虑到整个英国经济状况的恶化和通货膨胀率的增大，以及小企业在市场中的不利地位，继续下降不是没有可能的。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工业集中的速度大大超过了战前的任何时候。

企业合并对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的采用都有一定的好处。英国企业界认为改善企业处境到头来还得依靠自己的努力，即靠企业的创新和技术改造。当然，创新也好，技术改造也好，都不能脱离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政治经济环境，不能不受到政府的政策措施的影响。在英国，政府注意技术创新和改造开始于三十年代，但那时主要是针对与国防有关的工业技术。1959年，两党才共同注意到要发展民用工业的技术和培养适合于新技术条件的工程人才。六十年代政府对机器制造业、计算机工业等部门的帮助和重视，是政府新时期技术政策中的重要内容。[注451](#)尽管如此，在企业界看来，创新和技术改造仍主要依靠企业界本身。

企业界认为，不管有没有政府对科学研究的支持，对出口的扶植和对进口的限制，加强英国商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的关键毕竟在于

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依靠创新和技术改造。如果没有充裕的资本和外汇，没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创新和技术改造都是不可能的，然而这些又不可能完全依靠企业界自身来实现。开发北海油田和发展电子工业的经验表明，同外国资本的合作是重要的、有效的。这样，英国企业界在创新和技术改造方面能够采取的两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决策将是：第一，欢迎跨国公司在英国扩大投资和经营，同英国资本密切合作，以便利用外国资本和技术，发展英国的最新工业部门和最先进技术；第二，加紧对国内原有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以自筹资金和借款的方式来提供必需的经费，利用国内某些比较有利的条件（例如英国某些自然资源较丰富，英国工人在某些生产领域内的技术水平较高，英国在某些技术方面比较先进等），使原有的工业部门发挥出较大的潜力。就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对英国企业界的迫切感而言，实际上是和美国一样的。英国有较高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工资相对水平较高，熟练劳动力也是相对充足的，并且企业的规模也适合于采用较复杂的技术。这就使英国必须转入以高度技术水平和高度熟练劳动为特色的产品出口的途径。^{注452}如果英国新工业部门的发展和原有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取得成绩，那么英国商品就可以增强竞争能力，英国企业的赢利可望增加，英国的经济停滞和国际收支危机也可望缓和或消除。

英国企业界技术改造的可能性还是较大的，并且技术改造与企业规模调整可以结合在一起。在企业规模的改进方面，英国工业中也有较大的发展余地。据里斯对1954—1968年间英国工业中三十个部门的研究，发现在就业人数或净产值方面处于最优规模范围以外的比例数很大。这表明英国工业内部的结构改进很有潜力。^{注453}例如1968年在农业机械工业中，最优规模范围（optimum size range）在就业人数上是25—499人，这一范围以外的工厂就业人数所占的比例为47.2%，这些工厂的净产值所占比例为40.5%。又如在陶瓷工业中，最优规模范围在就业人数上是400—749人，这一范围以外的工厂就业人数所占的比例为67.5%，净产值所占比例为68.8%。而在造纸和板材工业，最优规模范围在就业人数上是1 000—1 499人，这一范围以外的工厂就业人数所占的比例竟高达81.2%，净产值所占比例高达79.5%。^{注454}

尽管英国企业界认识到创新和技术改造是使企业界自身摆脱困境，渡过难关，并能有助于国家经济好转的主要途径，但它却并不对之寄以很大的希望。这主要是由下面两种情况造成的。第一，英国经济仍然是一个垄断与竞争并存，垄断的存在使竞争更为激烈的经济。企业界的努力往往被激烈的竞争所抵消。这是因为，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条件下，技术上的保密越来越困难，保密也越来越不容易持久，企业花费巨大的资本和力量去创新，但创新的成果却比较容易地被模仿者所利用或被模仿者进一步改良。模仿和改良的成本要比创新的成本小得多。企业宁肯做模仿者和改良者，而不愿花巨大投资和冒巨大风险去做创新者。除非是那些肯定会得到长期垄断利润而又不易于被竞争对手所模仿的创新，否则，创新将多半是一句空话，或者仅限于意义不大的小型创新上。第二，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一个起步已经比较晚的经济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是不容易的，各种条件限制了这种追赶，而且先进国家的技术并不是停步不前，它们同样在发展，在前进。除非是不吝惜原来的较落后的工业部门，把它们撇在一边，另起炉灶，同时又有充裕的资本和外汇，足够的技术力量可以利用，或者拥有特别有利的资源条件（例如极其低廉的工资成本或能源等），否则追赶世界先进水平是不容易的，即使追赶，也不是短期内就能奏效。然而从英国企业界的具体情况来分析，它不具备任何一项特别有利的条件：它既不可能把原来的工业部门撇在一边，另起炉灶，它又缺乏充裕的资本和外汇；它既没有低廉的劳动力可利用，又没有低廉的能源。这样，英国的企业界可以依靠自己的努力进行创新和技术改造，但要想借此挽回英国经济的颓势，希望并不大。英国企业界并不是不了解这一点。

最后，看一看英国企业界对英国经济的前景的态度。前面已经提到，它对此并不乐观，但又不至于沮丧和绝望。为什么会这样？这又是同英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分不开的。问题很清楚，姑且不谈“英国病”的深刻的历史根源和治疗“英国病”的困难，就以缓和一下英国经济病症，使英国经济稍稍有所改善来说，这也决不是单靠企业界自身的努力就能够取得成效的。任何一点成效，都必须有工会、企业界、政府三方面的配合，必须有英国同国际经济力量与国际经济形势的适应作为前提。如果没有工会和政府的配合，企业界增加英国商品出口竞争

能力的努力将会失去作用。譬如说，英国的企业界总感到英国工会的权力太大了。尼古拉斯·亨德逊在对比英、法、西德的企业状况时指出：“与英国不一样，在法国，工会车间代表对生产没有支配权。如果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需要改变人们的职务和工作时间的话，没有一位法国经理会对此感到犹豫。……在法、德两国，对生产所负的责任都没有从经理手里转到工会代表的手里。”^{注455}《经济学家》还这样写道：“操作一部特定的机器的一个英国制造工人，他最初所生产的东西可能同一个装备相似的德国制造工人（这种工人常常是安纳托利亚农民）或者一个美国制造工人（这种人常常是一个被疏远的城市黑人或者是一个很少讲英文的蓝领人员）生产的东西几乎一样多。但是，在以后的几个月和几年中，在德国和美国的工厂内，生产率有了显著的提高。在日本的工厂中，生产率提高的幅度更大，因为那些工厂的工人通过每天的工作经验发现了使用设备和作为班组进行活动的更好的办法。在英国，生产率并没有随着知识水平的提高而提高，因为，首先要同工会谈判确定一些死板的工作条例，然后才能使用新的设备，而且工作方式在这以后就冻结死了。在微处理机和电子计算机时代，由于英国各种工业除了保证永远从某些特定的技能工会雇用某些人员来操作机器以外，它们是无法引进什么新技术的，所以，这些工业肯定会遭到破产，使大批大批的人失业。”^{注456}因此，如果企业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率，而工会则要求一再增加工资，并以罢工作为手段，那么企业的计划就会落空。如果政府抽紧银根，利息率上升，或政府紧缩开支，减少订货，那么企业要实现创新和技术改造，也是不可能顺利的。这是影响英国私人工业投资信心的重要因素。^{注457}

工会和政府是否会同企业界进行合作，企业界对此没有把握。这里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纯粹政治性的因素，不是企业界能够控制或预计到的。英国经济是否同国际经济相适应的问题，亦复如此：政治性的因素起着很大的作用。所以，英国企业界根据战后这些年的经验，很自然地得出了下述看法：为了改善英国企业界的经济状况，企业界本身固然可以尽力而为，但变幻无常的国内和国际政治形势，很可能使企业界的努力无济于事。1956年，英国企业界力求在恢复国内经济的同时发展与海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经济联系，结果发生了苏伊士运河事件。1963年，英国企业界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而

力图密切与西欧大陆国家的经济联系，不料戴高乐坚持反对英国进入共同市场，英国企业界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发展方向。1973年10月的中东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石油价格猛涨，1978年年底到1979年年初的英国大罢工，也都是非英国企业界所能掌握和预料的事件。“英国病”的缓和和减轻，不仅需要包括企业界在内的英国社会各方面努力，而且需要一个安定的国内国际环境。后面这一点难以实现，英国经济的前景就无从令人乐观。

整个英国经济的兴衰，与英国企业界的盈亏虽有联系，但还不是一回事。国家经济衰退时，企业界可能亏损，也可能不亏损；反之，国家经济高涨时，企业界可能赢利，也可能不赢利。这同政府对待私人企业的政策、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经济高涨和衰退时期的部门结构变动等都是有关的。在这一点上，企业界与工人的处境有不同的地方：一般地说，国家经济高涨时，工人的状况多半是好转的，因为就业扩大了，货币工资率上升了；而国家经济衰退时，工人的状况则肯定是恶化的，因为失业人数增加了，货币工资率即使不下降，但上升的可能性减少了。因此，企业界与工会相比，工会对国家经济的衰退和繁荣的关心，可能大于企业界对国家经济的衰退和繁荣的关心。企业界主要关心的是利润率。国家经济衰退但企业利润率不下降，企业界就不会那么焦急。英国企业界对于英国经济前景的态度，同它的这种情绪是联系在一起的。

在英国企业界看来，不管国家经济状况有什么变化，反正英国不可能不发展本国的工业，不可能听任本国的私人企业全被外国资本挤垮，不可能容许本国的私人资本被大量抽走。这是一个关系到英国政治的大问题。如果有一天英国企业界感到再也维持不下去了，全要破产了，那么英国也就不能立足于世界了。英国企业界的这种想法变成一种信念，一种使自己在不乐观的经济前景中多少有些安慰而不至于沮丧、绝望的精神力量。它认为，尽管工会可能提出这种或那种使企业界利益受到损失的要求，但如果问题涉及会使企业界受到过分的“剥夺”，使企业界完全无利可得，那么不仅政府会采取强有力的干预，甚至工会本身也会分裂，因为一部分工会组织肯定是不愿意出现这种局面的。它也认为，尽管政府可能制定某些限制私人经济活动的措施或

限制私人投资利润率的措施，但如果问题严重到影响私人经济的存在，使私人投资裹足不前，那时国会就会对政府的行动进行干预，或者政府本身就会自行改变政策，因为这种做法是不符合现存制度结构下的英国国家利益的。英国企业界持有这样的信念，所以即使它对英国经济的前景不抱乐观的念头，但还不至于绝望。它觉得形势的演变不可能达到使自己难以维持的地步。

在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这样一点，即英国今日的企业界人士，无论从受教育程度上看还是从对于国际经济事务的实践经验方面看，不仅已不同于十九世纪的工厂主和大商人，而且也与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的公司头头们有较大的区别。他们对国内国外政治经济问题的了解，对本企业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对本行业经济和技术的一般动向的知识，都大大超过他们的前人。作为大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他们多少是个内行。这是英国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普遍提高的结果之一。因此，当他们竭力设法通过自身的努力来使英国的企业经济摆脱当前所处的困境时，他们虽然不那么乐观，但还不会陷于绝望的地步。从英国经济总的趋势来考察，停滞之中仍不断出现技术创新和对世界最新技术的模仿，相对落后于其他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并不意味着英国不可能在某些生产领域内有较大的进展。信任危机主要出现于企业界对政府的政策的态度上，以及企业界对劳资关系的变动方面，而不是产生于企业界对私营企业经营制度本身。企业界对这一制度及其力量的信心，还是不可忽视的。我们在分析“英国病”时，不要忘记这一点。

第四节 作为特殊的平衡力量的政府

工资和利润的对立表现为英国工会和英国企业界的对立；工资和利润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同时增长（尽管二者增长幅度不一样），却又反映了英国工会和英国企业界在某些情况下妥协的可能性。然而在“英国病”深入发展和复杂化的过程中，工资和利润同时增长的可能性是很小的，较为可能的是，工资的增长或不变要以利润的减少为条件，或者利润的增长或不变要以工资的减少为条件。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尖锐起来，工会和企业界的冲突加剧了。至于英国政府，它在本质上是作

为英国资产阶级的总代表而出现的。作为资产阶级总代表的英国政府，首先关心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这与企业界首先关心利润率多少这一点是不同的。由于政府关心制度的生存，所以它有必要在工资和利润的对立中，在工会和企业界的冲突中，以调整双方关系和避免冲突激化的第三者的形式出现。形式上的第三者身份与本质上的资产阶级总代表身份并不矛盾，不过前者更容易迷惑人而已。

作为第三者的英国政府，在工会和企业界的冲突中表现为一种特殊的平衡力量。有了政府加入，工会、企业界、政府三支力量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新形势。如果工会要求过高，工会力量过大，政府就同企业界公开地站到一起，同工会的力量相抗衡。如果企业要求过高，企业力量过大，政府就出来抑制一下企业界，以免企业界与工会的矛盾过于尖锐，这样，政府又表现为同工会相呼应，与企业界相抗衡的第三势力。

但从另一方面看，工人和企业主作为纳税人，又同政府发生一定的矛盾。政府为了稳定经济和维持政治统治的机构，它需要庞大的财政收入，才能应付各项开支，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稳定经济，这是工人和企业主都同意的。但纳税，却是任何一个纳税人所不乐意的，特别是在纳税人认为税收负担过重或征税原则不公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工人总想使自己少纳税，而让企业主多纳税；企业主想方设法把税收负担转嫁出去，而对于那些实在无法转嫁的税收负担，则希望逃避它们，甚至不惜采取抽走资本和资本转移到国外的手段。在纳税问题上，工人和企业主之间有矛盾，二者一起同政府之间也存在尖锐的矛盾。与美国不同，英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权限要比美国政府大一些，它受议会的牵制要比美国政府小一些。结果，工人因税重而不满于政府。此外，英国企业界对政府课税过重的反感，从六十年代中期以后，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因为尽管从五十年代开始，英国企业的纳税前利润率是下降的，但在六十年代中期以前，税后利润率却是稳定的；而六十年代中期以后，不仅纳税前利润率下降，纳税后利润率也下降了。[注458](#)而且不论采取什么概念和方法来计算，纳税后利润率下降的趋势都是明显的。

下面列举三种对英国税后利润率的计算。

1.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算加工工业所使用的资本的税后利润率，这是潘尼奇和克洛斯（R.E.Close）在“英国加工工业的盈利性”（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3年7月）中使用的概念和方法。

2.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算加工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销售业净资产的营业收入税后利润率，这是格林（A.Glyn）和舒特克赖夫（R.B.Sutcliffe）在《英国资本主义、工人和利润收入》（1972年版）中使用的概念和方法。

3.以重置成本为基础，计算全部公司净资本存量的税后利润率，这是布格斯和韦伯在“英国工业的利润”（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4年4月）中使用的概念和方法。

英国纳税后利润率三种算法的比较^{注459}

年 份	第一种算法	第二种算法	第三种算法
1951	13.2%	8.4%	—
1953	10.9%	6.8%	—
1955	12.3%	8.2%	—
1957	10.5%	7.1%	12.6%
1959	11.5%	8.1%	14.7%
1961	9.5%	7.4%	13.6%
1963	9.2%	7.2%	13.7%
1965	9.1%	8.6%	14.6%
1967	7.3%	6.5%	12.4%
1969	7.8%	6.5%	10.4%
1971	—	—	9.8%

这三种算法中的任何一种，都说明纳税后利润率下降了。甚至根据墨尔文·金（Mervyn A.King）基本上否定英国存在“利润危机”的观点的论述，他也只是否认税后利润在英国国民收入中所占比例的长期下降趋势，而并未涉及税后利润率的变动问题。[注460](#)同时他仍然认为公司的实际税收负担是影响利润份额的有力因素，并把这作为1969年至1971年的利润份额下降的重要原因。[注461](#)

工人和企业对英国政府增税的反感，以及增税本身不符合刺激经济扩张的要求，使得政府有必要加紧采取增加国债和通货膨胀的方式来弥补财政赤字，而这又会导致持续的物价上涨。但在持续物价上涨而税收不增加的条件下，政府同工人、企业主二者之间的矛盾不显著了，因为工人与企业主之间的矛盾被提到了突出的地位。工人反对物价上涨，要求提高工资；企业不愿提高工资，除非劳动生产率增长。工人与企业主之间的争执，使政府暂时得以摆脱在增税时受到工人与企业主共同反对的处境，而又以调停者和平衡力量的姿态出现。

这就是英国政府较长时期以来一种自鸣得意的巧妙做法。它既可以达到弥补财政收支差额的目的，又不至于把自己摆在受工会或企业界主要攻击的地位。

然而在英国政治经济的现实生活中，政府要在工会和企业界两端之间玩弄平衡术，已经越来越不容易了。持续的物价上涨不是发生在经济繁荣和经济增长时期，而是同经济衰退、经济停滞结合在一起的。工人既受经济衰退和停滞所造成的大量失业之苦，又受持续物价上涨之害；企业界既因经济衰退和停滞而抱怨，又因原材料和燃料价格剧增，成本上升而烦恼。被视为经济稳定力量的政府，至今还没有找到可以有效地制止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的手段。它可以使失业率降低些，但物价上涨率却降不下来；或者它可以使物价上涨率缓和一些，但失业人数很难同时减少。这样，当工会与企业界争执不下的时候，政府即使以第三者的身份支持工会的某些主张，抑制一下企业界，它也很难使工人满意，因为工人的要求并未得到满足。同样的道理，当企业界因工会压力过大而不得不要政府出面支持企业界，抑制一下工会时，即使政府这样做了，企业界也不会感到满意，因为企

业界的要求也没有得到满足。“英国病”越是深入发展，越是复杂化，英国政府对之越是无能为力，那么政府作为调停者或平衡力量而在工资与利润的对立、工会与企业界的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就越是减弱。工会、企业界、政府三足鼎立的均势就越不容易保持。工党内阁时期实行的社会契约的失败，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工会和企业界之间的对立在工资和利润的相对份额的关系中表现得比较清楚。除此以外，工会和企业界之间的对立也反映于收入均等化和资源有效配置的矛盾，即所谓平等与效率的矛盾中。在谈到英国工业中的效率问题时，普拉坦曾把英国、西德、瑞典作过比较。他说：与瑞典和西德的情况不同，一般说来，英国工人并不那么紧张地干活，因为在瑞典和西德，给工人的报酬主要反映工人技术水平的高低，而不是反映工会谈判力量的强弱。在那里，雇主有确定新机器的编制权力，但在英国，工人常常要求有权谈判新机器的人员配备，并要求在操纵新机器时增加报酬。此外，英国工厂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都不如瑞典和西德，而间接工作者对直接工作者的比率却比较高。[注462](#)

尽管英国工业的效率比大陆国家低，但企业界始终是着重经济效率的，因为在市场竞争中，没有经济效率就意味着没有利润，经济效率越高则获得利润的可能性越大。而工会着重的是工资收入增长率及其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的增大。这就是说，如果收入均等化专指国民收入分配朝着有利于工资收入变化而言，工会对此是赞同的。至于在工资等级差别或工资收入者的收入分配格局中，低工资收入是否应该与高工资收入均等化，那么这并不一定是工会坚持的东西，而且即使工会的理论家有平等的主张，那仍是停留于理想主义的阶段，而并非工会的政策。至于企业界，它为了提高经济效率，总是反对把按高工资付酬同按低工资付酬等同起来，因为它从实际经验中感觉到，高低工资拉平的做法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企业界是愿意按照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来付给劳动报酬的。

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和态度十分值得注意。经济效率是政府追求的经济政策目标之一，收入均等化是政府追求的另一个经济政策目

标。它希望同时达到这两个目标。为了达到经济效率目标，它鼓励和支持企业界加紧技术改造和创新的活动，帮助企业界发展可以大量节省劳动、以资本替代劳动的新技术，以熟练劳动者代替非熟练劳动者。

事实上，到六十年代中期，英国工业中的技术密集程度已经相当高了。英国的企业一直试图用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代替非熟练工人，规模较小的企业尤其注意这一点。因此，规模较小的企业中的技术密集程度，除化学、石油工业外，都略高于大企业的技术密集程度。技术密集程度可以用熟练劳动者/半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之和来表示，据1965年材料，英国工业中的技术密集程度如下表所示。[注463](#)

工业部门	五百人以上的大企业	不足五百人的小企业	全部企业
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制造	0.69	1.28	0.76
机械设备与电气产品	0.54	1.06	0.71
化学、石油与有关部门	0.43	0.34	0.42
橡胶与塑料制品	0.34	0.35	0.34
玻璃、陶瓷、建筑材料	0.51	0.57	0.56
金属加工	0.65	0.72	0.43
衣服、靴鞋、皮革	1.62	2.55	2.50
纸张、印刷、出版	1.18	3.36	2.21
食品、饮料、烟草	0.22	0.31	0.27
纺织	0.38	0.46	0.56
木材与家具	1.01	1.56	1.49

六十年代中期，英国工业中的技术密集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以每一千就业人员中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员的人数作为指标，英国在化学、造纸、纺织、木材等部门中大约已相当于美国同行业的

80%，在运输机械、石油、精炼、电气设备制造、橡胶等部门中大约相当于美国的90%，而在一般机械工业中，则超过了美国。[注464](#)

这一替代非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的趋势，在英国是不可逆转的。其结果，企业必然同缺乏技术的工人发生冲突，同工会发生矛盾，因为工会是抵制企业界用新技术来排挤工人的措施的。但为了达到收入均等化的目标，它采取限制利润收入增长、防止家庭财产越积越多、不让富人的后代继承大宗遗产的办法，从而同收入高的人主要是企业界人士发生矛盾。不仅如此，在政府看来，收入均等化不限于向利润征收税金，而且还包括向高工资收入者征收税收，政府关于财产税、遗产税的措施也不限于对企业界人士的财产和所继承或留下的遗产有效，而且也对工资收入者的财产和所继承或留下的遗产（如果它们超过起征点的话）有效。政府把对贫民的救济和失业者的补助看成是使英国社会稳定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政策，这样，在收入均等化方面，政府走得比工会要远得多。在收入均等化方面，政府同企业界之间的矛盾，不仅不比工会同企业界之间的矛盾小些，甚至比它还要大。

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平等和效率之间矛盾上，实际上存在着十分错综复杂的关系。政府既以特殊的平衡力量，或第三者的身份出现，在工会和企业界因平等和效率之间的矛盾激化的场合起着调和或折中的作用，又以比工会显得更加坚决的收入均等化主张的鼓吹者和执行者的姿态出现，同企业界处于对立的状态中。这就使得政府的处境非常为难。尽管政府实质上是英国资产阶级的总代表，是资本主义制度从而是整个英国资产阶级的利益的维护者，但企业主们关心的是自己的利润率、企业的经济效率，它感到政府所维护的是遥远的东西，是自己仅仅享受到其中一部分利益的东西，而为之付出的代价却太大了。政府并不能为此经常从企业主们那里获得支持的力量。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政府近年来对小企业的态度的变化。长期以来，英国政府关心的是大企业，是企业的合并，因为这被看成是增加英国经济效率的措施，但近年来却注意到对小企业的扶植，要改善小企业的处境。“小的就是美好的”，这也适用于企业经营方面。这

不仅因为小企业的发展已被看成是缓和英国当前较高失业率的特别有用的手段（小企业的每个工作岗位的投资额较少，可以吸收较多的人就业，而且小企业有较大的灵活性来适应市场的变动），而且因为小企业的分散性和工会化程度较低，从而在政治上可能给政府带来的威胁较少。[注465](#)看来，英国政府不仅要在企业界和工会之间玩弄平衡术，而且还要在企业界内部，即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玩弄平衡术。这种平衡术并不容易掌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的商业银行不愿同政府步调一致。鲁滨·马里斯在分析当前英国经济问题时指出：尽管中小企业有经济增长的前景，但恪守传统信贷原则的英国银行界却不愿贷款给那些前途美妙的中小企业。[注466](#)这就是说，即使英国政府想要扶植小企业，但小企业由于缺乏银行信贷的支持，仍难以与大企业相抗衡。

从工会这方面来看，工会始终感到政府只关心企业界，不注意自己的利益。要工会成为政府的忠实支持者，是不可能的。至于工会所无法庇护的贫民和失业者，尽管他们在政府的收入均等化措施之下得到了一定的好处，但他们认为这些好处是点点滴滴的，与别人从政府那里得到的利益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他们同样不会把政府当作“自己的”政府，而竭尽全力支持它。政府从任何一方面都得不到支持，它不能不经常改变一下措施以换取这一方或另一方的某种支持，否则政局就会动荡不宁，政府就会时常处于危机之中。英国政府的国内政策措施的来回摆动，反复无常，原因之一正在于此。这种政策上的摆动固然在一定时间内使政府得到某一方的较大好感或支持，却又在客观上造成了政策多变善变的社会印象，使社会各界感到政策的持久性难以信任。

这又是一个恶性循环：政府的政策越是多变善变，它就越得不到社会各方面的信任和支持，而它越得不到信任和支持，它就越想再调整一下政策来换取社会上某一方的信任和支持。如此循环下去，政府作为特殊的平衡力量所起的作用就会不断减弱。

因此，重建信任被认为是一切使英国经济得到恢复的计划中的根本性的问题。[注467](#)

第五节 新的“三伙伴关系”的设想

在英国，能不能建立政府、工会，企业界三者之间的新的“三伙伴关系”呢？可以先对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三方的目标和手段进行分析。假定现在有三个目标： Q ， $X=M$ ， \bar{W}/\bar{P} 。 Q 表示实际国内总产值的增长。它是政府的目标。 $X=M$ 表示英镑汇价的稳定。它也是政府的目标。其中， X 表示出口的增长， M 表示进口的增长， $X=M$ 表示出口增长等于进口增长。这是英镑汇价稳定的必要条件。 \bar{W}/\bar{P} 表示收入分配目标。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三方都关心这个目标。政府希望收入分配协调。工会和企业界各自希望自己的收入量增加和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增大。其中， \bar{W} 表示货币工资总额的增长， \bar{P} 表示利润的货币价值的增长。如果 $\bar{W}/\bar{P}=1$ ，表示收入分配关系不变。

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三方各自拥有达到预定目标的手段。政府运用的手段，主要是它的财政支出的增加。工会运用的手段，是指工会用来促使平均每个被雇佣者的货币收入增长的手段。企业界运用的手段，是指企业界用来使成本增加转为价格增加的按本加价方式。[注468](#)

可以看出，上述三个目标中，除国内总产值增长这个目标而外，其他两个目标（英镑汇价稳定和国内收入与分配协调）也要在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三方面合作的条件下才能达到。这就是说，政府要运用需求管理来增加实际国内总产值和就业人数。工会要设法使平均每个被雇佣者的货币收入增长。企业界要设法使价格根据成本而变动，从而使利润增长。只有通过政府和工会的合作才能使货币工资总额增长和单位产品国内成本下降；也只有通过政府、工会和企业界三方面的合作，才能使单位产品的国内价格增长保持一定的比率，即既可促使进出口平衡，维持英镑汇价的稳定，又可增加实际消费，扩大私人领域的总需求。而总需求的扩大，又反过来可以增加利润，并通过利润增加再促进投资，进一步扩大总需求。

那么，矛盾在哪里呢？一方面，矛盾在于进出口总值的增长难以相等。要知道， $X=M$ 是由单位产品国内价格增长率决定的，国内价格越

高，出口越难，进口额的增加越多。而国内价格增长率又取决于企业界的按本加价方式、工会对平均每个被雇佣者的货币收入增长的要求，及其和劳动生产率共同决定的国内成本的增长率。没有三方面的合作，这个目标显然是达不到的。

另一个矛盾在于货币工资增长与利润增长之比（即 \bar{W}/\bar{P} ）无法使三方保持满意。这是收入分配方面难以解决的问题。由于企业界采取按本加价的办法来增加利润的货币价值，而就业人数变动率和平均每个被雇佣者的货币收入变动率又决定着货币工资总额的变动率，于是三方之间的矛盾就是难以协调的了。

当然，我们还可以作下述假定，即假定政府能限制企业界按本加价的办法，不使利润增长率超过为实现 $X=M$ 所要求的程度，并使 W/P 处于协调的地步，并假定政府能使货币工资增长率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相适应，使国内成本增长率保持在某种限度之内。这样，政府实际上就起到了平衡力量的作用，使政府—工会—企业界三者处于三足鼎立的地位了。但正如上一章在分析收入政策时所指出，这远不是容易做到的。

总之，工会、企业界，政府在英国经济病症日益深刻化和复杂化的过程中，各自怀有自己的打算，并想通过各种手段来达到目的。工会和企业界之间有矛盾，企业界和政府之间有矛盾，政府和工会之间也有矛盾。根据最近这些年的实际经验，三者之中的任何一方都感觉到，要使彼此之间的关系好转，不能依赖需求管理、计划化或收入政策之类的经济手段，而要靠非经济的、制度—文化的方式。这也就是把英国的通货膨胀首先看成是政治问题，从而要求从政治上予以解决的人们的一种看法。[注469](#)非经济的解决方式中的一个重要办法就是所谓适应。

适应的意义十分广泛。它通常是指如何使主体与客体协调一致，如何使客体感到自己与主体是不可分的，并使主体感到自己与客体是不可分的。这种视为一体就是充分的、完整意义上的适应。反之，如果不适应，那就是指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不协调，即客体感到自己是与

主体格格不入的、异己的东西，或主体感到自己是与客体格格不入的、异己的东西。不适应反映了英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矛盾。

企业界认为，要改善自己与工会之间的关系，应当力求使受雇佣的劳动者与企业相适应，也就是使工人感到自身与企业是一体，而不是对立的双方。这被看成是调动工人工作的积极性和减少劳资之间摩擦、纠纷的最有效手段。在企业看来，单纯靠行政命令来使工人服从企业的指挥，使工人“驯服”，那是一种过时的办法。依靠单纯的经济刺激或物质奖惩的办法来使工人服从，那也是不够的，因为任何程度的工资率增长和任何数量的福利津贴，都无法使受雇佣的劳动者感到自己已经得到公平的劳动报酬，甚至利润已下降为零也不能使工人产生这种感觉。企业认为，受雇佣的劳动者有一种与企业领导人不协调的心理，他们总是把企业看成是雇佣自己、从而剥削自己的客体，所以这种不适应不能单纯依靠物质利益来改变，还应当从心理上着手，使工人感到自己与企业是同一的主体，企业的利益就是工人的利益，企业的困难就是工人的困难，企业与工人一起，共同享受经济繁荣和企业兴旺的好处，共同承受经济衰退和企业衰败的厄运。这就是适应。一旦工人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上述适应性，那么工人将会产生一种新的动力，即把企业看成是自己的企业，自己以能够作为企业的一个成员而感到自豪和荣誉，工人不会掀起长期的罢工，不会提出被企业认为难以接受的工资增长率，甚至不会因其他企业的较高工资待遇而更换工作。企业认为这种劳资关系将是最理想的，或者说，它已经不再表现为劳资关系，而是表现为伙伴关系。

那么怎样实现工人与企业之间的适应呢？怎样才能使工人把企业视为一体呢？改变公司董事会的组成，采取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做法，以及使工人获得企业的股票并参加分享企业利润的方式，被认为是西欧大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近年来已经行之有效的经验。英国政界和企业界中有人希望实行这样一些办法，即工业民主办法。[注470](#)所谓改变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就是说让公司董事会中不仅有代表股东的董事，也有代表工人的董事，这两类董事共同对公司的大政方针进行决策。所谓工人代表参加管理，是指除了董事会中有工人的董事而外，工会还

参加公司各级主管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使工会有权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同企业经理人员一起作出重大的决定，并使工会能够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所谓工人分享股权和利润，是指企业以各种方式把股票交给工人，使工人至少在所有权上能成为企业的一分子，与其他股东处于相似的地位，如出席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董事会，凭股票获得股息等等。据说，如果做到了这样几点，企业和工人就适应了，企业经济状况就会改善，而企业经济状况的改善又能成为英国经济状况改善的基础。如果那样，需求管理和计划化也好，收入政策也好，就能起到它们应有的作用，而不至于因为工人的罢工斗争和企业经济状况的恶化而产生对于政府的经济政策的抵消力，使得需求管理、计划化和收入政策失效。

但工业民主的做法在英国也未必行得通。政界中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企业界中也有人支持，有人抵制。英国与西欧大陆的情况不同，反对者之中，有些人正是看到了英国工会势力的强大，担心这样一来反而会更加扩大工会的权力，使企业状况变得更糟。例如，当卡拉汉建议采用西欧大陆上实行过的工人参预制，规定英国雇用500名职工以上的公司建立劳资联席代表委员会，有权处理投资计划、合并、闭厂等大事；凡雇用2 000名职工以上的公司，三年内职工应占有董事会三分之一席位时，英国企业界却发出一片反对之声，有些人就认为这表明了政府仍然想扩大工会权力，这样做的结果只会引起董事会会议室中的冲突，而不能互相配合。至于工党左派，则认为那是模糊阶级界线，把工人引入资本家体系之中。^{注471}既然在现存条件下还难以通过企业与工人之间的适应来改善双方的关系，那么另一条适应途径是：指望通过政府同企业界与工会二者之间的适应来改善三方的关系，使企业界与工会都能把国家视为一体，体谅国家的困难处境，从而达到使英国的物价不再急剧上涨，商品出口能力增加，国际收支状况得以好转。如果能够有这种适应，工会不会一再号召罢工，组织斗争，企业界不会一再提高物价，甚至不会把资本转移到国外去。政府的这些想法，反映了它作为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维护者的根本立场。政府认为，企业界同政府之间的适应虽然也不是很容易实现的，但同工会与政府之间的适应的实现相比，却要容易些。因此，三方之间的

适应以及通过这些适应而建立的三者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其重点在于工会同政府之间的适应上。

怎样建立三者之间的这种被政府认为理想的所谓“新伙伴关系”呢？特别是，怎样建立工会与政府之间的适应呢？政府认为，这也不是单纯靠行政命令或经济政策所能达到的。例如，国有化早在战后初期就已经着手进行，当初，英国政府的确是对国有化措施抱有很大的希望的，它本以为通过国有化，可以使国有化部门中的劳动者们感到自己是在为国家工作，从而产生与企业一体的思想，产生新的工作动力。但经过这些年的国有化的试验，正如我们在第七章已经谈到的，国有化并未造成上述奇迹。在国有化的部门中，工人同雇主的斗争从未止息，工人在那里没有自己已成为企业主人的感觉，当然也就不会为了企业而宁愿接受较少的工资的想法。又如需求管理、计划化和收入政策，同样不能使得企业界与工会二者同政府相适应。企业界对于政府实行的低利率政策、扩大订货的措施和减少公司所得税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做法，无疑是欢迎的。在这些场合，它也许有可能把政府看成是自己的政府。但在政府实行紧缩的财政—货币政策，企业界认为不利于自己扩大营业和追加投资时，企业界同样有可能把政府看成是客观存在的外部力量，而不会视政府为一体。如果政府限制工资增长率不力，而限制利润增长率和限制物价上涨率较为严格的话，那么企业界更有可能把政府看成是异己的力量，不仅不能同政府适应，甚至会采取各种办法来反对现存的政府。可见，诸如需求管理、计划化和收入政策之类，不可能起到使企业界与政府适应的作用。既然如此，那就更不必说工会与政府之间可以通过这些政策而达到相互适应的地步了。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这一类政策会使英国各派政治力量、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变得更不可调和，而且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去。[注472](#)

通过近些年的实际经验和体会，英国政府中有些人逐渐认识到，使工会和企业界二者同政府相适应是必要的，而达到这种适应的途径既不是国有化，也不是需求管理、计划化和收入政策，而只能是社会学、心理学的解决方式，即通过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的谅解、信任和协商来消除彼此的隔阂，缩短彼此在心理上的差距，建立共同的

信念，具有一致的社会责任感。这样，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就能够建立。[注473](#)

无论是企业界要求实现的企业与工人之间的适应，还是政府希望建立的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的“新伙伴关系”，所遇到的一个共同的障碍，就是工会迄今为止仍然采取不合作的态度。本章一开始曾经指出，当前的英国工会好比处于十字路口；它或者同资方和政府妥协，接受资方和政府提出的限制工资增长率以求得经济稳定的主张，但这样一来，它就会受到工会内部的增大了的压力，工会的威信和影响就要下降，工会领导本身的地位也会不稳；它或者拒绝同资方和政府妥协，以总罢工作为威慑手段来迫使资方和政府接受工会提出的增加收入的要求，从而赢得工会内部对自己的支持，但这样一来，却给企业界提高价格以理由，通货膨胀—失业并发症不可能稍稍缓和下来，而由此造成的英国经济病症的加剧又会给工人生活带来新的困难，同样会引起部分工人特别是失业者对工会领导的不满。工会处于进退两难的位置上，但无论选择哪一条道路，工会都不可能表现为如政府或企业界所想象的那种“新伙伴”。工会不打算失去来自工人队伍的支持。例如它最近提出用缩短平均周工时、延长休假期限、提早退休等办法，作为直接失业的对策。这种“有饭大家吃，有活大家做”的主张，就是以既使得在业工人满意，又使得失业者高兴的思想作为指导的。[注474](#)但这种建议看来也会遇到阻力，因为企业的单位成本提高了，企业界不乐意这样做；总工时减少后，总产量也会减少，经济可能停滞，政府也不满意；加之，企业成本的上升和经济的停滞又会使得企业减少雇工人数，反过来又对工人不利。所以，要使工会、企业界、政府三方都满意，同时要使在业工人和失业工人都满意的减少失业的处方，确实是难产的。

再说，工会为了得到工人队伍的支持，它也可以同资方和政府坐下来谈判，并且在工资收入和劳动条件方面与资方和政府达成暂时的协议，但它不可能达到同企业和政府相适应的地步，如果那样，工会自己就失去了来自工人的支持，也就失去了政府和企业对它的器重，工会的作用就会大大减弱，甚至会被政府和资方看成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不再被当作一个伙伴。

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工会越是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企业界和政府就越是器重它，越是想争取工会的合作，把它当作一个伙伴，共商大计，使企业改善经营，使国家经济好转；反之，工会越是愿意同资方和政府合作，同企业界和政府相适应，它在企业界和政府心目中的价值就越小，企业界和政府就越不把它看成是有力量的伙伴。工会领导是认识到这一点的，所以它认为必须善于利用三者之间的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摆出一种似合作又不合作的态度；对资方和政府，它显得自己是有力量的，得到工人支持的，从而可以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工人，它显得又是维护工人利益的，不肯向资方和政府轻易妥协的，以便博得工人的好感和信任。工会的这种态度必然使企业界和政府试图与工会相适应的指望落空。因此，三方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始终只是英国政府的单方面的愿望，政府既不能依靠经济政策（国有化、需求管理、计划化、收入政策等等）来使之实现，又无法利用所谓社会—心理上的协调来使之形成。

“新伙伴关系”曾经被英国企业界和英国政府指望为改善英国经济状况的一条有效的出路。但事实表明，这种“新伙伴关系”是不现实的。单纯从统计数字上看，英国工党似乎能够左右英国各个工会的活动，因为大多数工会会员是属于英国职工大会所属各工会的，一半以上的工会会员是参加英国工党的。但实际上，英国工会的活动有很大的独立性，它不受工党的节制。工会不可能成为企业界的“新伙伴”甚至不可能成为工党政府的“新伙伴”。[注475](#)维尔在“英国人得了什么病？”中说道：英国工党自称它能够制服工会，但实际上是用“喂食”的方法来使工会听话，其办法犹如当年张伯伦迁就希特勒一样。他把这称作英国的“国内绥靖主义”，认为它同四十多年前的“国外绥靖主义”十分相似。[注476](#)维尔把英国工会比作纳粹一样好斗、有侵略性，这当然是十分荒谬的。不管怎么说，英国工会的斗争仍然反映了它坚持扩大工会会员经济利益的事实。然而维尔的说法多少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即使是工党当政，工会也不会同政府结成“新伙伴关系”。

退一步说，如果工会真的成了“新伙伴”，那么工会就不一定能代表广大工人的意愿，工人与工会就会产生比如今大得多的隔阂，成为“新伙伴”的工会不能得到工人的支持。这样的“新伙伴”对于企业界和

政府说来就失去了意义。企业界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又要设法绕开工会去直接争取不听话的工人同企业的适应，政府为了使国家经济好转，也要设法绕开工会去直接争取不受工会约束的工人同政府的适应。适应的目的一天达不到，真正的“伙伴关系”就一天建立不起来。只有了解了这样一种微妙的关系，我们才能懂得英国政府和企业界迄今为止所采取过的种种企图改善与工会之间关系的做法失败的原因。

《经济学家》1978年6月3日所载“国有化：不再搞了？”一文中，提到了一种新的设想，即希望用发展生产合作事业来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其论点是：正如自有房屋的主人总是愿意好好照管其房屋一样，发展生产合作事业后，工人将拥有自己的企业，于是也将对自己的职务负责。[注477](#)不能说在现阶段的英国不可能出现这样一种类型的生产合作企业，但第一，即使出现，那也只是点缀式的，无补于整个英国经济的大局；第二，在现代技术和市场条件下，如果生产合作企业要取得经济效率，那就必定要达到一定规模，在那样的规模条件下，生产合作企业的成员都会感到自己是主人吗？都全像照管自己住宅一样地关心企业和对职务负责吗？

在英国报刊和书籍中时常遇到的一种形象化的说法：英国今天仍然是：“一国中的两国”。[注478](#)这就是说，今日的英国虽然是一个统一的国家，但实质上却是两个国家的组合，即“企业界的英国”和“工会的英国”的组合。“企业界的英国”的想法和利害关系与“工会的英国”的想法和利害关系，总的说来是不一样的。它们把对方看成仇敌，认为一方的所得必定是另一方的所失。正是根据这种哲学，它们谁也不相让。[注479](#)这“两个英国”组合在一起，构成了“统一的”英国。“统一”是一种表面现象，貌合神离则是无法消除的。普拉坦在对比英国与瑞典的情况时曾指出：在瑞典，雇主与雇工之间的纠纷靠协商解决，在英国则靠冲突来解决。在英国，经理、公司职员、工人常常在彼此分开的餐室中就餐，他认为这就是明显的差别、一种分裂的象征。[注480](#)正因为如此，所以企业界和政府那种想使工会把企业界和政府视为一体的打算，注定不可能成功。

“一国中的两国”的比喻不是没有道理的。说得更确切些，应该说这是英国现阶段两大阶级对立的反映。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组合而成的社会。资产阶级是资本的体现，无产阶级代表的是雇佣劳动。资本与雇佣劳动、利润与工资之间的对立，并未因二十世纪以来英国的重大政治经济动荡而有所改变。如果说十九世纪的英国被公认为存在着古典式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国家，那么经过了一百年，这种古典式的资本主义关系难道就不再存在于英国了么？把经理阶层的出现、福利国家的产生、政府对经济的调节、劳资集体议价方式的流行看成是古典式资本关系已不再存在于英国的，大有人在。当然，这一切确实是二十世纪的英国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英国的新现象。否认它们的出现，无疑是不对的。然而这些新现象的出现并不等于说古典式的资本主义关系已不再存在于今天的英国了。什么是古典式的资本主义关系？不就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立么？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立是上述关系中最基本的东西，其他现象则是非基本的。最基本的东西依旧未变，非基本的现象是在这一前提之下出现的。英国企业界和工会之间的关系恰恰反映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企业和工人之间之所以不能协调、适应，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之间之所以不能建立“新伙伴关系”，完全可以用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对立的继续存在来说明。

第六节 所谓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问题

事实上，英国政府今天面临的严重课题已经不是力求建立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新伙伴关系”的问题，而是力求建立法律和秩序，以稳定社会上三方面力量之间的均势的问题。[注481](#)“新伙伴关系”作为政府的一种理想，是政府争取实现的三方关系，但它是不现实的。现实中存在的，是工会同企业界、政府之间的关系的紧张化，是英国社会上历来受到尊重的法律和秩序的破坏，是所谓工会的“越轨行为”引起了企业界和政府的种种不安，是社会舆论对于破坏法律和秩序的人们的谴责。这样，在当前，对于英国政府说来，更为重要的就是维护社会的稳定，使英国的传统的法律和秩序得到恢复和保障。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所谓限制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也就是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经济学家经常提出的“谁统治英国？是政府还是工会？”的问题。[注482](#)问题与近年来英国工人罢工斗争的高涨有着直接关系。收入政策的失效、物价的持续上涨，激起了英国工人的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工人组织了纠察队，建立纠察线，禁止工人上工。当工人纠察队禁止工会会员上工时，矛盾还不至于尖锐到企业界和政府不能容忍的程度。但工会认为这样一种禁令收效还不够显著，它给予资方的压力还不够大。于是纠察线扩大到禁止非工会会员上工，甚至禁止工人进入与本企业有业务上联系的其他企业中去工作。工会权力的这种膨胀引起了企业界和政府的焦急，它们认为这是违背法律的“越轨行动”，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非工会会员和一些并不支持工会领导的罢工斗争的工人，也认为工会权力的这种膨胀已经超过了法律容许的限度，侵犯了公民的利益。[注483](#)此外，由于纠察线的一再扩大和罢工影响范围的广泛使城市居民增添了许多生活上的不便，造成交通、通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停顿和阻塞，还引起了城市居民对工会罢工斗争的不满，特别是对长期罢工的不满，而要求立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以恢复法制，整顿社会秩序。1974年的一次民意测验表明，回答者有65%的人认为英国的民主已遇到了威胁，而“工会力量”也被看成是这种威胁英国民主的因素之一。[注484](#)英国历次收入政策的失败，往往被看作政府无力应付工会力量的威胁的证明。[注485](#)

这样一来，在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本来就已复杂的关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新的力量，即社会上的公众。公众当然不成为一个阶级。它包括英国社会上一些不同阶级的成员。在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的冲突中，公众是以公民的身份发言和提出要求的。公众并不介入劳资之间的纠纷以及孰是孰非的判断，也不介入政府关于收入政策措施的执行而与企业界、工会的争议。公众关心的是正常的社会秩序，是英国法律所载明的对公民权利和公民利益的保障，是个人和家庭生活和工作的安定的环境和条件。在这种情绪支配下，尽管工会领导的罢工斗争是在资方和政府的压迫之下逼出来的，是为了争取工人的生活状况的改善而不得不采取的自卫性措施，但公众并不过问其间的非曲直，不问究竟是物价上涨在先，提高工资率的斗争开展在后，还是工会提出了过分的“奢求”，不问政府规定的工资收入增长限

额是否合理。公众把工会领导的罢工斗争、设置的纠察线、因罢工而引起的种种生活上的不便都看成是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从而减少了对本来应当给予同情的罢工者的同情，更不必说支持罢工者了。罗宾逊夫人曾这样写道：这种情况在英国，使得工会会员“已经感到他们正脱离所有的其他居民群众，包括他们自己的妻子”。[注486](#)这种说法还是有根据的。

于是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角关系中的均势被破坏了，砝码加到了政府一边，公众提出了尊重法律的呼声。

政党开始以国家利益作为笼络人心的手段，即使工党也不可能不这样。[注487](#)在这样一种情绪之下，新组成的政府在同工会打交道时，态度就硬一些，也似乎理直气壮一些。它对于工会权力的过分膨胀，有时就采取抑制的行动，例如是否通过法律形式来规定工会的权力范围，限制设置纠察线，以及在某些同公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公用事业部门限制罢工。其中，尤其应当提到的是公务人员的罢工权利问题。公务人员作为受雇佣者，与工会会员中的职员一样，是固定的工薪收入者，同样受到物价上涨的损害，因此他们有权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展开斗争。但公务人员作为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的罢工直接影响政府的行政管理和效率，影响政治上的统治。政府认为，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也有必要对公务人员的罢工权利进行某种限制。政府的这些打算和措施，并不一定是在公众的压力下才出现的，因为即使没有公众的压力，政府为了平衡工会、企业界与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就已准备在工会权力过度膨胀时这样做了，现在有了公众对于长期罢工、公用事业职工罢工、公务人员罢工、扩大纠察线范围等等的不满情绪，有了公众对政府和立法机关提出的呼吁和要求干预的压力，政府自然而然地把抑制工会权力和限制罢工等打算和措施提到了重要的位置上，仿佛它的一切主张和行动都是有公众给予支持的。

工会、企业界和政府的三角关系中加进了公众这个角色，使英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化。与工会、企业界、政府这三个方面不同，公众并不构成一个独特的力量，因为它与工会、企业界、政府三者有着重叠的、交叉的关系。非工会会员的工人当然是公众的组成

部分，但工会会员也是公众的组成部分。企业的股东和经理，政府的官员，议员，所有这些人的家庭成员，以及社会上的闲散人员、养老金领取者、独立经营户等等，都包括在公众这个范围之内。从收入的来源看，公众中的各种人物从各自特定的来源取得收入，他们不可能有一致的看法。但从生活方面看，公众的看法是可以比较一致的。他们作为公用事业的服务对象，作为公共设施的享受者，作为消费者，作为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的居住者和生活者，他们要求有正常的社会秩序，要求公共服务部门正常地运转，要求生活和财产权有法律的保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向政府和立法机关发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呼声。这样，对于公众中的许多人来说，具有双重的身份，例如参加罢工斗争的工人，既以固定的工资收入者的身份出现，要求提高工资率，又以公民的一分子出现，希望维护法律和秩序，使自己的生活动不受其他工会的罢工斗争的影响，使自己有一个正常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公务人员也是如此。他们既表现为固定的工薪收入者，要求增加收入，又以公民的一分子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一分子的身份出现，希望社会安定，个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定。这些人，当自己参加罢工斗争时，总希望罢工斗争能取得显著的成果，因此不惜把罢工的声势、规模弄得越大越好，行动不厌其激烈，措施不厌其强硬，但如果自己这一行业不举行罢工，或者自己本人未参加罢工，这时就反对其他行业的罢工或其他工人的罢工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反对他们采取的过激行动。公众的这种态度实际上在英国的罢工斗争中加进了一种无形的缓和剂，而其影响将是深远的。这是因为：由于公众要求限制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要求制止工会在罢工斗争中任意扩大纠察线的行为，要求规定公共服务部门中罢工的限制，从而给予工会一种较含蓄的告诫：适可而止，不要激怒公众。工会是否顾忌这一点呢？这要看工会领导人是否认识到自己在这种与1926年不同的新形势中的处境，以及是否感到有必要争取舆论的同情和公众的支持。一种可能出现的结果是：英国工会“现在愿意讨论限制工资的可能性，而要求（资方或政府）有其他方面的让步作为报答”^{注488}。如果他们确实有此感觉，那就会在一定程度上阻止罢工斗争影响范围的不断扩大，使得工会同企业界、政府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并促进它们实现新的妥协。

看来，不管英国国会是否在限制工会权力和建立社会秩序方面通过正式的法律，也不管英国政府是否采取行政手段来维护公民权利和法律，公众中已经出现的对工会权力过度膨胀的不满，是现阶段英国政治经济条件下有可能稍稍抑制工会行动的因素。

公众中类似的情绪在上一个十年也曾表现过。不过那时主要不是针对工会而来，而是就环境污染问题，针对英国企业界而来。环境污染的严重性也构成了法律和秩序问题，因为河流、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威胁到居民的工作和生活，被认为也是对公民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尽管公众的不满情绪和采取的抗议行动在表现方式上与目前不同，但公众确实也发出了要求政府干预的呼声，并迫使政府采取行动对企业界不顾公众利益的行为进行抑制。企业界在这种形势之下，不得不注意到公众的情绪，也不得不受到有关法律的制约。这是公众显示力量的一个例证。而如今，却轮到公众对工会的行为表示意见了。公众的情绪究竟能起到多大的作用，现在还很难作出判断，但可以肯定的是：公众这个砝码加到哪一边，对方是不能不考虑这个分量的。这就是英国现实生活中的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情况。

在环境污染问题上，公众对企业界显示过自己的力量，公众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企业界的尊重。在罢工斗争的影响范围上，公众正在对工会显示着自己的力量，要求政府维护法律和秩序，要求工会尊重公众的利益和公民权利。那么，公众在什么情况下还会对政府显示自己的力量呢？在过去这段时间内，它是否对政府显示过自己的力量，要求政府也尊重法律和秩序呢？其实，这方面的情况是很清楚的、尽人皆知的。如果社会上出现过高的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而政府迟迟不采取措施，或者虽然采取对策但长期毫无成效，那么公众会认为这届政府是无能的，政府就会失去信任和支持，就会改组政府或更换政府。公众成了英国社会中一种牵制政府、约束政府的力量。

由此可见，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实际上都受到公众的力量的牵制。政府作为调节工会和企业界之间冲突的特殊的平衡力量，有声有色地发挥着作用。公众作为工会、企业界、政府三者之间复杂关系的无形的牵制力量，悄悄地发挥着作用。在法律和秩序的名义下，公

众既牵制政府，又抑制企业界，还限制着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有了公众这个砝码，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变成不受约束的超级的力量。任何一方，除了有另外两方的力量的抗衡而外，还要受到来自三者以外的公众这个力量的制约，从而不可能不在其本身权力的使用上有所收敛。

这一点对于我们研究当前的“英国病”有什么意义？一方面，我们由此可以了解到，要靠工会、企业界、政府中的任何一方的努力来解决英国经济问题，那是极端困难的，谁都缺少足以驾驭全局或扭转局势的力量；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从中了解到，要靠三方面的合作来解决英国经济问题，同样是极端困难的，因为不仅三者之间的固有矛盾始终存在，不可调和，而且客观上还存在着公众这个牵制力量，它不容许任何一方的力量扩张到足以逼迫另外两方采取合作的地步。

英国公众之所以能显示这种“超级的”平衡力量，这又同英国全民族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英国社会上较浓厚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联系在一起，而后面这一点还有英国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政治制度作为基础。我们说，英国当前虽然在经济方面遇到不少困境，但它不至于直线式地下降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英国社会上存在着阻碍经济崩溃的有力因素。对于政府—工会—企业界—公众四方关系的分析，将有助于弄清楚这一点。

第十二章 继续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各种尝试

第十二章是本书最后一章，它主要考察英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及其效应问题。本章共分为六节。第一节“是开放型经济造成的困难吗？”想从理论上说明这样一个问题：英国在开放经济方面所遇到的首要问题，并不在于经济开放本身，而在于开放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低；正是这个问题给英国经济造成了困难。第二节“英国和西欧共同市场之间关系的发展趋势”，着重从经济方面分析英国与西欧共同市场的矛盾和利益的某种一致性，并准备从“英国病”的对策的角度来探讨这种关系今后演变趋势，以及英国国内不同政治派别对这一关系发展的态度。第三节“英国经济还会在多大程度上依靠美国？”，是以分析英美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对象的。本节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英美之间的政治与经济不可能再像战后初期那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主权原则对英国说来越来越重要。第四节“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双重作用”，分析英国与英联邦国家之间经济关系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并讨论这种关系的发展究竟能在何种程度上减轻英国经济的病症。第五节“英联邦成员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能成为英国工业品的巨大市场吗？”，实际上讨论了英国商品当前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能力及其变化趋势问题。这一节可以看成是第一节和第四节的补充。第六节“国内经济的症结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的交织：调整对外经济政策能有多大的效果？”是本章的小结。在这一节中，问题又从英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分析转回到国内问题上来。对国内外经济之间的相互制约性的考察，有助于说明新的对外经济政策的实施在当前的英国不是一帆风顺的。“英国病”不可能因为调整了对外经济关系而得到医治。

第一节 是开放型经济造成的困难吗？

前面曾经多次提到，在英国，物价持续上涨和国际收支逆差增大问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国际收支逆差的增大又动摇着英镑的地位，影响到英国在资本主义国际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要

消除或缓和英国经济的病症，不仅需要采取适当的国内经济政策（如国有化、需求管理、计划化、收入政策）或调整国内的社会经济关系（如设法使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之间适应），而且也需要实行有效的对外经济政策，或在英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方面进行调整。这就是英国政府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在考虑当前英国经济出路时所关心的另一个方面。特别是在国内经济政策已经被认为效果不大和国内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已经被认为困难重重的时候，从国际经济的角度来改善英国经济状况的想法，更占有重要的位置。

关于英国经济中存在的困难，一种经常遇到的解释是：英国与美国、法国甚至西德不同，它的经济是过于开放了，它的进出口贸易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过大了，所以它变得异常脆弱，经不起国际市场上的波动和打击。按照这种看法，要扭转英国经济的颓势，似乎就应当减少英国经济的这种开放性，使它今后朝着比较封闭的方向发展。英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似乎都应当循着这条道路努力去做。按照这种看法，英国经济一旦减少了同世界市场的联系，转向以国内市场为主的生产结构，那么需求管理就会变得有效起来，对收入政策的作用也不会强调到如今这种重要的地步，而一旦不像如今这样依靠对物价水平的控制和对工资收入增长率的限制，工会、企业界和政府三者的关系也就自然而然地转向缓和，它们之间的适应也有较大的可能得到实现。总之，当前英国经济的困难可能是由英国经济较大的开放性造成的，或者至少是由这种较大的开放性加剧的。适当地减少英国经济的开放性，似乎是英国经济的一条出路。[注489](#)

这种看法并不是毫无道理的。英国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各种原因，对世界市场的依赖程度相对说来大于西方某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而受世界市场进出口贸易总额的增减、价格的升降和贸易结构的变化影响也比较大。如果英国能够改变这种处境，比如说，像如今这样在石油方面能够达到自给自足的地步，或者如计划中所表明的那样，在畜产品方面能够提高自给率，减少对世界市场的依赖，那当然是有利于英国经济的稳定和加强英国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但总的说来，上述那种希望通过减少英国经济的开放性以便使英国经济摆脱困

境的设想，不仅是不现实的，难以达到目的的，而且即使做到了这一点，仍不能使“英国病”消失。

英国在开放经济方面所遇到的首要问题，并不在于经济开放性本身，而在于开放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低。以1954—1968年这段时间来说，英国开放经济部门的劳动生产率虽有增长，但其增长率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却是最慢的，尤其是大大落后于经济开放程度高的日本。

开放经济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1954—1968年平均数) [注490](#)

日本	12.9%	荷兰	5.2%	丹麦	3.9%
意大利	7.3%	瑞典 (1956—1968)	5.1%	挪威	3.9%
法国	6.4%	比利时	4.1%	美国	3.1%
西德	6.2%	加拿大	4.1%	英国	3.0%

然而同一时期，英国开放经济部门的货币工资增长率却与该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不相称。例如，这一时期，日本的开放经济部门货币工资增长率平均为7.7%（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12.9%），意大利为5.5%（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7.3%）。这两个国家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都大于货币工资增长率。[注491](#)

而在英国、美国、西德、法国、加拿大五个货币工资增长率都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的资本主义工业大国中，以英国货币工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率的比率最高。[注492](#)

英、美、西德、法、加五国开放经济部门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与货币工资增长率之比

(1954—1968年平均数)

	劳动生产率 增长率(%) (1)	货币工资 增长率(%) (2)	$\frac{(2)}{(1)}$
英国	3.0%	4.5%	$\frac{4.5}{3.0}=150\%$
美国	3.1%	3.7%	$\frac{3.7}{3.1}=119\%$
西德	6.2%	7.4%	$\frac{7.4}{6.2}=119\%$
法国	6.4%	8.2%	$\frac{8.2}{6.4}=128\%$
加拿大	4.1%	4.4%	$\frac{4.4}{4.1}=107\%$

英国经济同世界市场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前面已经分析过，英国作为“世界工厂”的经历和英国成为头号殖民帝国的业绩都给它留下了依赖于世界市场的遗产。这种依赖性对于英国近代和现代的生产结构与贸易结构有着重要的影响。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英国曾努力改变国内生产结构，并试图用加强新兴工业部门的方式来改变传统的贸易结构。它在这些方面有一些进展，但基本的结构形式仍与过去相似。可以这么说，英国的国际收支逆差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结构性的问题。

由于结构方面的原因，英国是一个同世界市场密切不可分的国家。假定现在要使英国改变经济的开放性，必然涉及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变革，其震动面之广泛和由此引起的国内就业、税收、价格水平变动的剧烈，是可想而知的。而且一旦变动，就不会在短期内结束，它将持续较长的时期，至少需要一代人的时间。在这个漫长但又相当剧烈的变动过程中，一些部门衰落，另一些部门兴起，一些部门的衰落将与某些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的丧失联系在一起。结构变动将引起社会上的动荡，从而给本来已经动荡的英国社会增添不安定的因素。一些部门的兴起将与足够的投资额和技术供给联系在一起，投资来自

何处?技术由谁供给?这又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如果要筹集足以改变国内生产结构、建立拥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一系列重要生产部门,那么在实现这一任务之前,可能英国的国际收支危机已发展到使国民经济解体的危险地步了。因此,无论从国内政治方面还是从国内经济方面来看,要改变现实生活中经济的较大开放性,即变更国内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都是困难的。点滴的改变、局部的调整,还是有可能的,但那样无济于事。整个英国经济的形势不会因结构的点滴改变和局部调整而有实质上的变化。

在谈到英国经济的开放性质时,还应当注意一个问题,即国外有竞争性的产品价格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英国国内市场的价格?1978年,考茨、高德莱、诺德豪斯在合著《英国工业的定价》一书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对1957—1973年四个部门(化学工业、纺织工业、木材工业和造纸工业)、1963—1973年三个部门(机械工业、电机工业、服装工业)资料分析的结果表明,即使这些部门的工业品进口额占国内销售额比率较高,但进口品价格对国内产品价格的影响是很小的。[注493](#)另一方面,即使世界市场上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有变化,这种变化对国内价格变动也不大。[注494](#)考茨、高德莱和诺德豪斯在这方面得出的结论是:在所考察的这段时期内的英国,不能夸大世界市场价格上升对英国国内物价的推动作用。[注495](#)这就是说,英国工业品的定价的依据主要是英国工业品的生产成本和工业企业的利润率。如果说世界市场价格对英国工业品定价有影响,那么这种影响将是间接性的,即影响工业生产成本,再影响工业品价格,而不是像某些北欧国家那样,开放部门的国内工业品价格直接随着世界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关于这一点,尼科拉斯·卡尔多的分析也与此相似。他曾写道:“开放经济”条件下通货膨胀的“结构理论”,即北欧学派或瑞典学派理论,“是否适用于英国这样的经济是很可怀疑的;在英国,工业品的国内价格很少(像北欧国家那样)受世界价格的影响;这一理论更不适用于美国,因为美国的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相比是小的。”[注496](#)北欧国家的商品价格比英国商品价格较易于受到世界市场价格的影响这一点,表

明英国经济的开放性程度虽然较高，但英国工业品的市场主要在国内，国内需求和国内工资变动的特点对工业品定价起的作用更大。

再进一步分析。假定经过巨大的、难以想象的努力，英国果真实现了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的改变，并且不曾达到财政上和国际收支上破产的程度，难道英国经济的症状就消失了吗？假定真的发生了这样的奇迹，立刻又会产生两个新问题：第一，假定英国经济变得同美国经济相似，进出口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不占重要的地位，那么国内市场能否同新的生产能力相适应？能否避免生产的相对过剩？假定在结构剧烈变更的过程中，失业问题并不严重，衰落的部门的劳动力能够在新兴的部门中容纳，那么在完成结构变更之后，在国内市场与生产能力不相适应，生产过剩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能够不发生失业吗？基本上属于非开放型经济的美国既然无法避免生产过剩和失业，当英国从开放型经济转变为非开放型经济之后，难道就能避免吗？可以肯定，即使那样，失业问题将仍然是英国面临的难题。第二，假定英国经济变得同美国经济相似，成为某种基本上非开放型的经济，而生产过剩和失业现象又不可能消失，政府仍然需要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来刺激国内总需求，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将不可避免。这两个问题——失业和通货膨胀——并不因英国经济的开放性的减少而不出现。英国经济病症即使不像结构改变之前那样错综复杂，但基本症状还是存在的。英国经济的开放性减少了，但它仍会像那些基本上属于非开放性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发生失业和通货膨胀。

在这里，必然会遇到一个重要的经济理论问题，即世界性的通货膨胀和失业是通过什么方式传递到英国的？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应当说，传递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国际经济中的一些变动可以通过国际商品流动、资本流动和人力流动等方式来进行，并由这些渠道传播其影响。此外，还可以通过无形的示范作用的方式来传递。必须根据各个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来具体分析。以英国来说，通过国际资本流动渠道进行的传递看来比通过国际商品流动渠道进行的传递更加重要。当然，在北海油田丰产石油之前，英国所需要的石油及石油产品要依赖中东等地，因此通过世界市场上油价的波动会很快把世界经济的影响传递到英国来。今天，如果世界市场上某些有色金属、橡胶的需求和供给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或者世界粮食价格的大幅度变动，

仍会给英国经济一定的影响（不管是直接影响还是间接影响）。但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英国毕竟不同于北欧国家。不能过高地估计世界市场上价格波动对英国工业品定价的影响。然而，就国际间资本流动而言，英国所处的情况多少有些特殊。国际金融波动对英国经济来说是比较敏感的，这一点与英国一直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占着重要地位有关。在世界各国通货膨胀率不一致的条件下，国际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本的流出会导致本国货币供给量的摆动，从而造成国内信用的摆动，使国内通货膨胀率最终与世界通货膨胀率相适应。在这个过程中，英国经济将受到国际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然而，难以避免的正是这种影响，因为伦敦仍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只要它的这个特殊地位还保存着，国际资本流动对英国的冲击就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由此可见，单纯改变英国的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并不能免除英国经济受到世界经济波动的冲击。何况，英国要实行根本性的结构变更是困难的，所以讨论这种变更之后英国经济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无实际意义。但至少可以由此了解到，英国经济的症结并不在于它在贸易上是开放型的还是非开放型的。进出口贸易在英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对英国经济固然重要，但不是唯一的。因此，解决英国经济问题的关键也不在于把英国经济从开放型转变为非开放型。

再以英国的对外贸易关系来说，一个同世界市场保持密切联系、进出口总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比重较大的国家，也可能是一个长期保持国际收支顺差、有着稳定的货币的国家。经济效率高、商品在国际上竞争能力的大小、技术领域中的领先地位、非贸易项目的收支情况，这些因素比单纯的经济开放程度要重要得多。对英国说来，国际收支危机与其说是由英国经济同世界市场的密切联系或由英国对进出口贸易的巨大依赖性所造成的，还不如说是由英国经济效率较低、商品的竞争能力较弱所引起的；而经济效率较低和商品竞争能力较弱，除了有生产技术上的原因外，也有非生产技术性的原因。投资者投资积极性减退和劳动者工作积极性不高就属于非生产技术性原因之列，它们不是单纯进行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技术就能改变的。

在英国实行根本性的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的变更既然是不现实的，所以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在研究英国经济的出路时，更多地是从现

存条件出发，把现存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作为既定的事实，探讨如何在开放型经济的前提下调整英国对外经济政策和对外经济关系，使得英国的开放型经济能够建立在比较有利于国际收支的基础上。也就是说，要使英国经济能在现存结构条件下适应国际经济的变动，最迫切的是：第一，通过生产率增长和汇率调整使英国商品相对价格的变动对英国有利；第二，减少贸易逆差（当前主要靠北海油田的生产）；第三，资本净输入。这些被认为是影响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英国对外经济地位的三个主要因素。[注497](#)英国政府正是这样考虑问题的。七十年代被认为是英国对外经济关系开始发生重大调整的年代，除了加紧开发北海油田，吸引外国资本流入而外，对外经济关系方面调整的重点是把英国的开放型经济较紧密地同西欧大陆国家相结合，适当地照顾英美之间、英联邦国家之间的传统关系，并且强调汇率政策这一手段的作用，以便在开放型经济的格局内争取国际收支状况的好转。

七十年代以来，英国通过吸收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而逐渐改变着自己的生产结构。这方面的变化是值得注意的。在制造业方面，外国对英国的直接投资主要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部门。请看下面的统计表：[注498](#)

外国对英国加工工业直接投资的部门分配情况 (单位：%)

	1971	1972—1976
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的部门	31.1	32.1
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部门	68.9	67.9
	1971	1972—1976
其中： 化学工业	14.5	18.1
机器设备制造业	21.5	33.9
电机工业	14.7	9.0
汽车工业	12.1	4.4
橡胶工业	6.1	2.6
总 计	100.0	100.0

在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部门中，尤以化学工业和机器设备制造业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最多，这就是英国在开放型经济格局内争取实现国内结构变更的一个尝试。[注499](#)当前，新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比较重视这一点。他们认为，如果要从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着手来改善英国经济的地位的话，那么比较有效的办法就是从经济结构上采取措施，即国内资本和来自外国的资本应该投入对改变英国对外贸易格局有关键作用的部门中。这种看法有一定道理。即使这不可能是根本扭转英国经济形势的办法，但对于长期内缓和英国国际收支问题还是有好处的。

第二节 英国和西欧共同市场之间关系的发展趋势

当前，在英国所要调整的对外经济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发展它同西欧共同市场之间的关系。

1975年6月5日，英国就是否继续留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的问题举行了全国公民投票。投票结果表明，大多数英国人赞成英国继续留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从那时以来，又经历了好几年。英国继续留在共同市场内，这是否有助于缓和“英国病”和减少英国经济的困难呢？这是是否达到了当初希思力主英国加入共同市场时所寄予的希望呢？这是是否符合于大多数英国人在投票赞成英国留在共同市场之内时所提出的要求呢？这是比较复杂的问题。要想弄清楚当前英国经济的可供选择的出路，有必要先对英国加入共同市场之后的处境作一些分析。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英帝国的逐渐解体，欧洲对英国经济的重要性不断增加起来，这就促成了英国终于成为共同市场的成员国之一。英国争取加入共同市场，当然有其政治上的考虑，因为一个政治上的西欧联盟在多元的世界政治上所起的作用，大大超过各个西欧国家单独行动时所起的作用的总和。把西欧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政治和经济是不可分的。在经济上，英国主要想从两个方面来改善自己的处境：一是希望为英国的工业品找到出路，二是希望通过与西欧大陆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来促进英国的技术进步，增强英国商品竞争能力。这两方面都将有利于英国国际收支状况。因此，尽管在预算问题、农业问题、货币问题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但权衡轻重，英国仍是希望成为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并希望借此促进本身的经济稳定和发展。

关于英国加入西欧共同市场后的利弊得失问题，一直是英国政界和经济学界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把政治上的考虑暂时放在一边不谈，即以经济上的考虑来说，账面上的损益也是不足为据的，因为账面上可以看到的只是英国向共同体的缴纳和共同农业政策给英国造成的损失，以及英国工业品进入西欧大陆所能得到的好处。但账面以外的间接损益则是不易估计的。特别是，如果考虑到英国经济最近几十年来的衰落趋势，考虑到七十年代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波动和危机，以及英国某些工业部门同时还受到其他因素的作用而引起的就业和产量的波动，那么账面上的计算更显得有缺陷。所以把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前后的经济作简单对比是不妥当的。[注500](#)

要知道，资本主义的国际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它们受到多方面的因素的作用。英国国内反对加入共同市场的势力，甚至在公民投票决定留在共同市场之后仍有一定的影响。工党左派在这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为什么在经过1975年公民投票的较量之后，这股反对加入共同市场的势力并未就此销声匿迹？这是因为：在共同市场范围内，英国的利益在一些方面受到忽视和限制，英国在加入共同市场后未能照原来所设想的那样，使国内经济状况和国际收支有显著的改善。这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英国工业劳动生产率与西欧共同市场主要工业国家的工业劳动生产率之间原来就存在着差距，而从劳动生产率增长率来看，英国的速度又慢于共同市场主要工业国家。这样，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自由贸易条件下，对英国来说，进出口两方面都不能产生预期的有利后果。决定英国工业劳动生产率及其增长率的，除技术因素而外，还有制度因素。英国既然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制度方面阻碍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加速增长的因素的作用，所以它加入共同市场后，必然不可能使工业品的进出口贸易发生显著的变化。英国的某些工业品可能在大陆上增加销路，这与加入共同市场之前相比是一种改进。但这一点不至于影响英国经济的全局，而且这种有利性也被英国另一些工业品与大陆同类产品竞争中的不利性所抵消。因此，共同市场所创造的区域一体化和自由贸易的环境，只有在英国本身克服了由于制度原因造成的劳动生产率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等情况之后，才能使英国得到自由贸易的好处，才能通过发展出口贸易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

第二，由于各国经济特点和各国同世界市场联系程度的不同，资本主义各国的通货膨胀率是有差异的。不同的通货膨胀率以物价上涨的不同程度表现出来。在这些国家中，英国的通货膨胀率之高和物价上涨幅度之剧烈，是比较突出的。这对于英国经济状况的改善无疑有着十分不利的影响，同时，也对英国与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之间经济联系的发展起着消极的作用。这是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如果英国的通货膨胀率大于共同市场主要成员国的通货膨胀率，而假定汇率不发生变化，那时英国的商品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将遇到困难，这些国家的商品则比较容易进入英国市场。不仅如此，在英国通货膨胀率较高，

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条件下，英国政府比共同市场其他国家更着重于采取收入政策，以限制工资收入和其他生产要素收入的增长率。由此引起的社会政治动荡姑且不论，只是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对收入增长率的限制和劳资关系的紧张也不利于英国增进与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不容易使英国顺利地实现它加入共同市场之前曾设想的靠共同市场来加速英国经济增长的目的。

第三，英国在加入共同市场之前，曾经考虑到农产品价格问题。由于英国主要农产品价格要比共同市场其他国家低，所以当高价的西欧大陆农产品输入低价的英国时，可能提高英国的农产品价格，从而给英国的消费者增加负担，这又会间接地影响英国的工业生产成本和工业品价格，影响英国工业品的出口竞争能力。尽管在英国加入共同市场时，西欧共同市场对于这个问题有过安排，即在一定时间内对英联邦国家的某些农产品输入英国的情形给以照顾，以免英国农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按照原来的设想，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后，国内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是不可避免的。但以较小的牺牲换取英国工业品出口的较大好处，英国认为还是值得的。结果，事实却表明，世界市场上价格的波动，特别是由于英国在处理自己同英联邦国家经济关系方面所引起的英联邦国家的不满，使英国感觉到，一方面，农产品价格的上涨率要比原来设想的更大，另一方面，减少同英联邦国家的经济联系而换取的加入共同市场的好处要比原来设想的小。这也使得反对英国加入共同市场的势力获得了又一个借口。

总之，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初步结论：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后，由于英国本身的经济问题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动，英国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加入共同市场的好处。这并不是说加入共同市场的行动反而把英国的经济变得更糟了。但这至少说明：加入共同市场的行动并没有、也不可能使英国经济出现奇迹（当然，如果不加入西欧共同市场，英国的经济也许会比现在更无起色），不会为英国经济提供真正的出路。“英国病”的根子太深了，任何一种有助于改善英国经济状况的措施，都会遇到一些起着牵制、抵消作用的因素，而且其中有许多不是英国自己能够掌握、调节的。关于英国煤在西欧共同市场上的销售情况，可以作为一个例子。英国原来以为，加入共同市场后，可以为滞销的英国煤打开销路，但结果未能如愿。西欧共同市场的对

外经济联系是多方面的。廉价的波兰煤是英国煤的劲敌。英国煤很难同波兰煤展开有效的竞争，不扩大西欧的保护主义，英国煤就打不进大陆市场。^{注501}这也不是英国当初预料到的。

但共同市场本身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形势在变化，共同市场也在发展。加入了共同市场的英国，就像是一个跟不上行列的落伍的士兵，一步慢了，步步吃紧，费了很大的劲还是落在队伍的后边。英国尽管是共同市场中的一个大国，但在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看来，它始终好像是一个半个身子放在门里，半个身子留在门外的三心二意的伙伴。英国与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也许是政治上比经济上更有可能接近，理论和思想上比实际行动和步骤上更容易取得一致。英国自己的“私事”太多，它既要照顾共同市场一方的各种关系，又要顾自己这一头。弄得不好，两头都紧张。但要把两头的关系都处理好，又谈何容易？共同市场国家关于欧洲货币体系的协议及其实现，是共同市场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成就之一。但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英国的步骤显得与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的步调如此不适应，英国在安排、处理自己与共同市场之间的关系方面显得如此为难。通过这个例子，英国与共同市场之间的关系今后可能朝着哪个方面发展、演变的问题，也就更加清楚。

建立经济和货币同盟，有步骤地统一共同市场各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最终实现货币一体化，这是早在六十年代初共同市场就已经作出的计划。这一工作当然会遇到来自共同市场成员国内部和来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形势的许多障碍。来自共同市场成员国内部的障碍主要是彼此货币制度不同、货币的稳定程度和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不同，以及货币统一对各国经济的影响不同。来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障碍，主要是六十年代后期起，由于美元危机和英镑危机的发展，西方金融市场动荡不定，货币投机风潮盛行，西欧共同市场成员国的货币一再受到猛烈冲击，以至于货币一体化的计划不可能得到实现。当时英国还不曾加入共同市场，它对于共同市场的这种打算持有反感，认为这可能是给予已经处于极度动荡之中的英镑又一个打击。

1969年12月在荷兰海牙会议上，共同市场六国首脑决定建立一个西欧货币稳定区，谋求较稳定的、统一的货币，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减

少美元危机的冲击。1970年10月和1971年2月，共同市场六国又作出具体的决议，即准备在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六国的货币一体化，并且决定统一财政和货币政策，逐步缩小各成员国之间的汇率波动幅度，以协调彼此的经济增长。协议还规定经济和货币同盟的货币一体化目标在十年内分三个阶段实现。英国是在1971年6月同共同市场达成了英国加入共同市场的协议的。尽管货币一体化在共同市场的原计划中还是较遥远的十年以后的事情，但在英国与共同市场谈判过程中，货币问题与农业问题一样，也是英国关心的重点。问题的焦点不在于英国究竟准备在何种程度上维持原来的英镑区的利益（因为在共同市场坚持英国必须放弃英镑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特殊地位的要求之下，英国考虑到英镑区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英镑区的一些国家不再把本国货币依附于英镑，英国也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控制它们的货币了），而是在于：如果未来——比如说十年之后——真的按照共同市场的既定计划去做，共同市场各个成员国之间实行了统一的货币政策，采取统一的汇率波动界限，并且让共同市场的储备总库发挥日益巨大的作用，那时英国将何以自处？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是英国是否在共同市场中处于特殊的地位，不使英国本身的经济利益因共同市场的统一货币政策而受到损害。由于货币问题同关税问题、农业问题不一样，它不是立即遇到的现实问题，至少也是十年之后才能实现的问题，所以在英国与共同市场谈判时，并未成为阻止英国加入共同市场的重大障碍。而在英国正式成为共同市场成员国之后不久，恰好发生了1973—1975年战后西方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共同市场国家顾不上协议中的经济和货币同盟的实行，货币一体化计划就被耽搁了。

隔了好几年，直到1977年年底和1978年年初，随着共同市场国家通货膨胀情况和国际收支状况分别有所好转，美元对西欧货币市场的冲击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范围已不像七十年代前期那样猛烈，特别是共同市场国家除英国、意大利等少数国家而外，都感到汇率的继续大幅度摆动和货币不稳定将不利于共同市场内部各国的贸易和投资，不利于消除七十年代中期以来存在的经常性失业问题，因此搁置已久的经济和货币同盟的计划又被重新提出。而在1979年3月13日，欧洲货币体系正式建立。

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标志着共同市场在一体化方面前进了一大步。这个欧洲货币体系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是扩大原有的西欧国家货币共同浮动制，实行了货币汇率波动幅度一般为上下各2.25%的中心汇率制，实际上是一种半固定汇率制。二是设立欧洲货币基金，集中成员国的部分黄金外汇储备，用以干预外汇市场，打击货币投机，维持西欧的货币稳定，支持中心汇率制，同时，这也是可以提供贷款，以帮助国际收支中遇到困难的成员国的一笔信贷基金。三是建立欧洲货币单位，使之具有共同市场货币的职能，既作为成员国之间清算的手段，又作为成员国的外汇储备。它起着类似国际货币基金的特别提款权之类的作用。面对着共同市场的这一发展和由此出现的新形势，英国究竟采取什么态度呢？英国并未完全加入，而是采取半加入的做法。它的步调同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不完全一致。对于欧洲货币基金，英国是参加的，目的在于换取西欧共同市场其他国家在预算问题上的让步；而对汇率问题的不同态度，则是决定英国适当地坚持独特行动的关键。[注502](#)这是因为，汇率调整关系到英国的国际收支差额、经济增长率和就业水平。在工资和物价螺旋形上升的条件下，除非英国政府实行了确实有效的工资和物价管制，从而减少了要求汇率调整的迫切性，否则就只有以汇率政策作为主要手段了。[注503](#)

这里，让我们先简单回顾一下战后英镑汇率的变动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镑地位不断低落。1949年9月18日，英镑正式贬值30.5%，对美元的比价以1英镑比4.03美元降为1比2.80美元。1967年11月18日英镑再度正式贬值14.3%，对美元的比价降为1比2.40美元。1972年6月23日，英国宣布英镑自由浮动。英镑实行自由浮动，就是取消固定汇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幅度之内波动的限制，听任英镑汇率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而自由升降，英格兰银行不予维持限界。1972年的英镑自由浮动，实际上是等于变相贬值，因为它是向下浮动，希望通过供求关系的调节，在自由升降中寻找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汇率水平，以便今后重新确定比价、一个低于现在官方汇率的新比价。英镑自由浮动本是不得已的事情，一方面，这显然受到1971年美元贬值的冲击，因为美元贬值削弱了英国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使英国国际贸易和国际收支状况受到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也与1972年6月中旬市场上传闻英镑即将贬值，大量抛售英镑的风潮直接有

关。当时英国为了维持英镑汇率，曾动用了巨额黄金外汇储备来挽救英镑的危机。但英国本身经济实力的削弱和国际收支状况的不利使得固定汇率不可能长此维持下去，所以实行自由浮动被认为是一种应付困难的办法。一旦采取了自由浮动汇率政策之后，尽管英国国内的重重矛盾并不会就此消失，英国与西方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货币和贸易领域内的斗争也不会就此缓和，但汇率的自由浮动毕竟给予英国喘息之机，使英国有可能用转嫁困难给竞争对手的方式来暂时缓和一下英镑的危急状态。权衡利弊，英国宁肯采取自由浮动汇率政策，而不愿实行可能引起国内外重大震荡的正式贬值方式，更不愿选择那种势必会耗尽英国黄金外汇储备的、徒劳无功的维持固定汇率的做法。也就是说，英国更不愿继续奉行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度。

在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问题上，英国之所以至今不肯采取与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步调完全一致的行动，其想法正与它在1972年6月23日宣布实行英镑自由浮动时的基本考虑相似。[注504](#)这些基本考虑是：

第一，欧洲货币体系扩大联合浮动和减少汇率波动的做法，实际上是恢复或建立一种半固定汇率制。不过它与战后长期实行过的固定汇率制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过去是以美元为中心，现在是以西欧货币——实际上是以西德马克——为中心。英国对于资本主义国际货币关系中的中心货币的体制，向来是持有异议的。在英镑地位稳定、英国经济力量强大的年代里，英镑事实上是世界的中心货币，只不过当时是金本位制，没有形式上的中心货币名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在协议战后国际货币体系时，只是由于英国力量的衰落，它才不得不承认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的确定。1971年以后，美元霸权地位的消失和布雷顿体系的瓦解，对英镑来说，无异是一种解放。1972年6月23日起，英国实行英镑自由浮动制，也是表明它决定要摆脱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的束缚。英国显然不愿意在西欧货币一体化的过程中再给自己套上一个以西德马克为中心的半固定汇率制的羁绊。英国始终认为，尽管英镑今非昔比，但英镑毕竟是在国际经济中有过重要作用，并且仍然受到重视的世界货币，不能让它在欧洲货币体系中充当一个注定不受重视的配角。更为重要的是，英镑自由浮动

被认为是国家自主权的体现。英国可以通过自由汇率来表明自己在行动上自由的，不应受到其他强国的货币的牵制。这样，英国不加入欧洲货币体系，反映了英国对于共同市场所显示的相对独立性，尽管它将因此失去受共同市场贷款支持，以及享受利息率优待等好处。[注505](#)

第二，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之所以希望建立一种自己的半固定汇率的货币制度，既有在政治和经济上进一步同美元相抗衡的意图，又有通过较稳定的货币比价以发展贸易、促进投资、加速经济增长的意图。这就是说，在当前情况下，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把欧洲货币体系看成是有利的东西。英国则不然。如果说在货币上能同美元相抗衡，对英国而言，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英国感到这并不是那么急需的、刻不容缓的事情，因为英国在整个力量上是不相称的，它没有同美国相抗衡的资本，单单在货币上同美元相抗衡，当然不会有什么明显的成效。如果说要同美元抗衡的话，那么英国必须作为共同市场的一分子，才能起到这种作用，也才能由此得到利益。但另一方面，英国国内经济状况与共同市场中起主要作用的大陆国家不同，它当前急需解决的迫切经济问题是扭转国际贸易中的不利局面，而它又不像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那样，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左右是共同市场范围内的贸易。这样，英国对货币问题就必然产生了自己的独立看法：即使半固定汇率制多少也会有助于英国得到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好处，但利弊得失一衡量，英国还是把不参加欧洲货币体系，自行掌握汇率，并听任汇率的自由浮动来减少英国当前对外贸易中的困难，看得更重要些。从纯经济的角度来考虑，半固定汇率制和自由浮动制各有优劣。但处于目前经济形势下的英国，自由浮动汇率也许比半固定汇率更有助于发展英国的对外贸易。在世界市场上需求量不增加，供给量不减少的情况下，如果采取浮动汇率，国外的通货膨胀率对英国进口品价格的影响，从而对英国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影响，将会得到缓冲。这样，英国就可以减少或避免国外输入通货膨胀了。[注506](#)

这里还要提到的是英国和西欧共同市场其他国家之间曾经存在的预算问题上的矛盾。英国为共同市场负担的经费相对说来是偏高的，而它得自共同市场的收益则比较少（其中，地区基金数额不大，农业收入数额很少）。这样，英国就认为自己在共同市场上遭到了不公正

的待遇。西欧共同市场其他国家感觉到，如果不在预算问题上向英国作出一些让步，可能会给英国国内反对加入共同市场的人以借口，从而对共同市场本身也不利。但它们希望英国在其他方面也作出相应的让步。这一争执虽然在1980年年中以妥协的方法基本得到了解决，但问题的性质表明，英国在它对待共同市场的政策方面始终考虑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它原是抱着能从共同市场得到较多的收益的目的来加入共同市场的。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后，并没有得到它预期的那些利益，并且在若干问题上（尤其是建立欧洲货币体系问题上）公然采取了不完全一致的步调。那么再进一步研究一下，共同市场继续走向一体化，英国将怎么办？英国和共同市场之间的关系今后将朝着什么方向发展？

英国原是把加入共同市场当作使自己摆脱经济困境的一条可供选择的出路的。英国关于决定是否继续留在共同市场内的公民投票的结果，也说明了英国仍然把参加共同市场看成是对自己得大于失、利多于弊的对外关系的调整。从西欧共同市场的角度来分析，它们对英国基本上采取的是“拉”的态度，它们希望有一个包括英国在内的强大的、统一的西欧，不愿意英国离开共同市场，因此同意在农业和货币问题上给予英国调整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关系的缓冲时间，而不急于一定要使英国的步调与自己一样，这正如在意大利参加欧洲货币体系时给予6%的上下波动限界一样。但共同市场也处处向英国表明：没有英国，共同市场一样能够发展和壮大，它不准备为了英国独自的利益而牺牲共同市场的一体化目标。这种对英国既“拉”又不迁就的态度，无疑对英国今后的行动有着重要的影响。共同市场是一种利益的结合，参加者都从利益的大小与代价的多少的对比中总结出自己的行动规范。英国显然不是例外。

英国国内的左翼力量、包括工党中的左派，在英国与共同市场的关系方面仍会与过去一样，大唱反调。看来这在最近还不至于影响政府的既定决策。这些左派力量反对英国留在共同市场里面的一个曾经迷惑过人们的理由是：英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市场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二者不能相容。如果英国成了共同市场成员国，它就会丧失

其“社会主义”性质。七十年代中期以后，英国人似乎对这种论调并不感兴趣。他们感觉到，如果说福利措施和国有化是“社会主义”的标志的话，那么西欧大陆国家的福利措施并不比英国少，那里的国有化程度与英国的差别并不显著，如果说“资本主义”的共同市场能够给西欧大陆国家的公民带来较快的经济增长率和较稳定的通货，并且同样能使公民们享受到作为福利国家成员可以享受到的各种福利待遇，那么这样的“资本主义”并不见得比英国的“社会主义”更不可取；如果说以劳资关系的比较缓和或适应作为“社会主义”的标志的话，那么西德的工人参与管理制度就会比英国的企业内部关系更加“社会主义化”，因为像英国这样广泛、持久，激烈的罢工事件，在西德并不多见。因此，六十年代流行过的英国“左派”力量的上述看法，在“英国病”大发作以及英国与共同市场各国之间经济增长率差距增大后，其吸引力已经减弱。反对英国继续留在共同市场内的另一种论调，即认为英国得不偿失的论调，仍然有着市场。但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这与英国加入共同市场后未能获得预期的利益有关。失望带来了某种程度的埋怨甚至后悔。不过这种情绪还只是在一部分英国人中间得到传播，特别是在那些同英联邦国家或同美国有着较密切利益关系的英国人中间得到传播。占支配地位的想法则是：不加入共同市场，英国的经济状况一定会比现在更坏些；英国之所以未能获得加入共同市场的预期的利益，这并非加入共同市场这一行动本身的过错，而是由于1973年以后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英国国内经济问题的严重性所造成的结果。所以总的说来，英国退出共同市场，返回六十年代老路上去的可能性是很小的。今后，正如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对英国的基本态度是既“拉”又不迁就一样，英国对共同市场的基本态度也将是既“不退出”又要保持某种行动的独立性。同时，在经济利益和独立自主权二者发生冲突时，英国有较大可能作出的选择，将是后者，而不是前者。[注507](#)

从现阶段的英国和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的情况来看，英国与共同市场之间的关系将按照上述这种格局维持一段时间。这种关系的重大的变化，看来不可能出现。目前的格局对英国仍是比较有利的，因为它的面前展现了一个自由的西欧大陆市场，而在西欧货币一体化问题上，它还保留了被容许的自身利益或一定的自由行动权。目前的格局对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而言，也并无明显的不利之处。既然它们认为

英国留在共同市场内是西欧力量壮大和发展的一个标志，那就可以暂时照顾一下英国的特殊情况，不必事事强求一律。过去戴高乐总是把英国看成是美国的最亲密伙伴，把英国加入共同市场看成是美国安放在共同市场中的一个代理人，现在的法国和西德领导人不再坚持这种看法了。当然，在这里还要考虑的一个情况就是苏联势力在中东、非洲的扩张，英国和西欧国家感到只有自己在政治上步调一致，才能在这种复杂的世界政治环境中保护自己的利益。英国保守党尤其看重这一点。[注508](#)这就决定了共同市场同英国的关系不会发生大的变动。现状将维持下去。

这种关系的细小的、局部的调整仍是可能的。既然共同市场是西欧国家的利益的组合，英国和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将会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进行调整，这也是英国所希望实现的。例如，共同市场各国在技术方面的合作将会加强，这种合作将促进各成员国发展新兴工业部门、改造旧工业部门、改造环境、合理利用能源和开发能源等等。[注509](#)英国既希望利用西欧大陆国家的某些新技术成果，也希望在资本供给和市场方面同大陆国家合作。又如，在西欧共同市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和技术合作关系方面，英国也会采取一致的行动，同整个共同市场的安排相配合。英国希望扩大自己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影响，但如果不采取与共同市场一致的行动，这个愿望是较难实现的，因为这里涉及的是西欧同美国、日本的角逐问题。西欧唯有联合，才能取得成就。再如，为了增强自己同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和技术谈判中的地位，英国同样感到有必要与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采取统一的步骤。而在航运、渔业、反倾销等矛盾比较尖锐的问题上，西欧共同市场必须联合起来，共同商量对策。英国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但所有这些都不至于影响英国与共同市场之间的上述基本关系。而且，所有这些调整都会对英国的对外贸易和国内技术改造状况产生有利的影响，但它们究竟能够影响到多大的程度，能给英国经济带来多大的实际好处，这还必须根据英国本身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以及共同市场本身的发展情况而定。英国可能获得的好处也会随着共同市场的范围和联系面的扩大而减少。关于这一点，举出下面这些情形就可以说明。例如，正如卡布尔所指出的，英国在把共同市场作为自己的工业品市场时，凭借着自己工资水平较低这一有利条

件。但随着共同市场的扩大和南欧国家的加入，英国的这一有利条件就削弱了，南欧国家很可能在英国市场工业品销售方面成为英国的有力竞争者。此外，像西德这样的国家正在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中工业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国家的贸易，后者的工资水平更低，所以西德未必愿意进口英国工业品来代替从第三世界进口的工业品。[注510](#)

总之，英国在调整它同西欧共同市场的关系方面，既会遇到困难、波折，也可能得到一些成就。但即使这些调整取得了成就，它们也不等于为困境中的英国经济找到了一条出路，因为它们可能取得的成就与英国经济的病症比起来，毕竟是微小的。

第三节 英国经济还会在多大程度上依靠美国？

当前，在英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中，它与共同市场的关系是重点，它与美国的关系相形之下已居于次要地位。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英美两国现实经济中的某些特点，英美之间的经济联系仍是密切的。英国政府在为停滞的经济寻找出路时，仍然把调整与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英国要继续调整同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但这并不是说要恢复战后初期的那种英美特殊关系。美国本身力量和影响的下降以及共同市场对英国的限制，从外界阻止了这种特殊关系的恢复。英国不管今天在经济上还存在多大的困难，但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情况相比，毕竟已经不一样，英国也没有必要再像战后初期那样有求于马歇尔计划。这又从内部阻止了英国恢复与美国的特殊关系。英国是把继续调整同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看作从资本和技术两个方面促进自己经济稳定和增长的手段，而不是把它当成是建立经济联盟关系的途径。

英国目前迫切需要的是资本和技术，而资本和技术又是结合在一起的、密切不可分的。为了加强英国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英国需要引进新技术，改造原有的工业部门，建立新兴工业部门。这就需要资本和技术。为了实现国内的部门结构和地区经济结构的转变，加速国内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对某些地区增加投资，这也需要资本和

技术。在英国实行中、长期计划的过程中，资本和技术都是不足的。资本的不足固然可以动员国内的来源，资本和技术还可以向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伸手，取得它们的帮助，或采取协作、合营的形式；[注511](#)但对英国来说，要取得这些方面的较大成果，特别是利用最先进的技术方面，美国的合作和帮助仍是必要的。北海油田开发和电子工业的发展，已经证实了这种必要。下面这些数字表明美国在资本供给方面对英国的重要性。从1962年到1974年，在外国对英国的直接投资中，尽管西欧所占的比重有所增加（从1962年的20.9%增加到1974年的28.1%），北美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从1962年的75.9%下降到1974年的62.1%），但北美仍大大超过西欧。北美地区包括了加拿大在内，但其中主要是美国的投资。[注512](#)因此，这是英国不可能不加强同美国经济联系的主要原因。

英美之间经济关系的调整，大体上将循着以下三种途径进行。一是跨国公司在英国设立子公司的形式，二是英美合作经营和研制某些行业和产品生产的形式，三是利用信贷方式从美国取得资金，并从进口设备中获取先进的技术。这三方面都不是新颖的，而是多年以来两国一直采取的、行之有效的方式。但由于英国国际收支和国内经济的变动，这三种途径中，被认为最适合当前英国利益的，仍是第一种，即以跨国公司设立子公司方式进行的对英国的资本和技术援助。

那么，这是不是意味着英国经济又回到像战后初期那样仰赖于美国的地位呢？返回去，是不可能的。英美之间经济关系的调整和发展，在目前的条件下，很可能按照以下的原则进行：

第一，政治和经济是分开的，而不会像战后初期那样，政治和经济紧紧结合在一起。从政治上说，即使是英国工党组阁，它仍然考虑要同美国的立场一致，特别是在处理东西方关系时同美国采取一致的行动。保守党组阁时的态度就更不待言了。[注513](#)英国在这一点上，与共同市场其余成员国尤其是与西德和法国是不相同的。另一方面，尽管政治与经济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但二者也可以分开来对待。英国也准备分开来对待它同美国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政治上仍然同美国采取一致的立场，这是出于“安全”或防务的需要，出于对西方的整体政治利益的需要，而在经济上，则由于英国有它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

特殊问题，以及由于它在加入共同市场后，更多地考虑工业品在西欧大陆的销售问题，所以不可能在贸易和金融方面采取迁就美国的态度。英国需要依靠美国的，是资本和技术，但在一般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贸易方面，以及在美元汇率方面，英国是不准备作出让步的。这种情况表明，英国并不打算在调整与美国的关系时奉行政治与经济一揽子交易的方针，而是把政治与经济分开，在经济中又把资本和技术援助、合作同一般的贸易和金融问题分开。英美在政治上的继续保持密切的关系，并不意味着两国在经济关系方面的立场同样地接近；英美在资本和技术上的合作，也不意味着贸易战和货币战会就此停顿下来。

第二，主权原则对英国而言仍然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英国以自己在世界政治和经济中的大国的姿态出现，它从不在涉及主权的问题上作出任何被认为有损于“帝国尊严”的让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情况有所变化。在战争的严重打击下，英国的力量大为削弱，它必须仰赖美国的军需支持。美国乘机得到了英国的一些军事基地和海外权益，使英国的主权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损害。但正如英国事后所说的，这种主权的出让是不得已的，并且在当时也是必要的。战后初期，虽然英国尽量避免再出现“租借法”实施时那种在主权上向美国让步的情况的重演，但在英美力量悬殊，英国无法在原有的海外殖民地维护既得利益而不得不有求于美国的条件下，英国政治上是听命于美国的。今天的国际形势不同了，英国国内的情绪也不同了。如果说英国在加入共同市场时坚持把今后能否自由行动当作一项至关重要的原则问题来对待，在加入共同市场后，甚至在货币一体化这样的问题上还一再强调自己的利益而不愿受制于法国与西德的话，那么它今天更没有理由在调整英美关系时，放弃主权原则，一切听从美国，它也更没有理由为了取得美国的资本和技术援助，而以贸易和金融方面放弃自主权作为代价。英国至今仍认为，在坚持主权原则的条件下，它不是不能在今日的世界事务中发挥重大的作用的。[注514](#)

应当看到，由于历史和社会原因，英国不像美国那样主要是两个“非社会主义”政党——民主党和共和党——之间争夺组织政府的权

力，而是由一个“非社会主义”政党（保守党）同另一个以“社会主义”为标榜的政党（工党）来竞争。这样，在英国，即使是保守党组阁，它对于工党政府期间实行的激进措施也不可能轻易地予以废弃，甚至它还有可能采取一些同样激进的措施。高额的所得税累进制、若干重要部门的国有化、政府为了维持福利国家的存在而增添的巨大财政负担，就属于这种激进措施之列。英国政治的这一特点肯定会对美国同英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发展发生着重要的影响。英国希望美国的私营大公司投资和提供技术援助，而美国的垄断资本集团则考虑到，对这样一个经济效率不高，国家财政状况不良，工会势力壮大，而政府的某些措施又是如此激进的国家进行投资，其可靠性究竟如何，赢利的把握究竟有多大？如果把同样的资本和技术用在其他可供投放的地区——比如说西德或加拿大，是否会比投放于英国更加有利？战后初期，这个问题还不是那么突出的，因为当时英国刚开始把福利国家作为施政的目标，有些措施刚开始执行，其后果如何还有待经济的变化来说明。然而，到了七十年代，越来越多的人察觉到英国所发生的是一种不值得羡慕的“戏剧性变化”，“英国病”越来越厉害，任何一届英国政府都感到头痛。英国经济摆脱各种症状的希望，看来还是渺茫的。在这样的形势下，英国指望美国用资本和技术来改善英国经济状况的打算，究竟能够引起美国私营大公司多大的兴趣，也是值得考虑的。在这样的形势下，再加上上面提到的英国在调整对美国的经济关系时所遵循的两个原则（政治和经济分别对待，保持英国的主权），除非美国垄断资本集团感到对英国投资和技术合作是特别有利可图的，否则它们不愿意下这种本钱，承担比在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投资时可能引起的更大的风险。

这一点说明，英美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调整余地或进一步加强合作的现实性并不大。这里不存在可以使英国经济大为好转的出路，更谈不到有什么可以消除“英国病”的验方。

第四节 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双重作用

前面已经指出，英联邦的建立和扩大是衰落中的英国用以维持过去的殖民体系的一种新方式。英国强大时，用不着英联邦这种形式；“英国病”深刻化和复杂化的过程，就是英联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但英联邦究竟是朝什么方向发展呢？是越来越形成一个具有政治和经济意义的、以英国为核心的联盟性的组织呢，还是越来越变为一个象征性的、徒具形式的东西？当然，英联邦成立后，它是面临着上述两种可能性的。它可能朝前一个方向发展，但那要有两个条件，一是英国迅速恢复了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确实表现出有力量充当这个组织的名符其实的核心，二是英联邦其余各个成员国感觉到同英国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组成一个联盟性的组织，确实能够给自己带来经济上的利益。这两个条件实际上并不存在。英联邦形成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英国的实力是下降的，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是减弱的，英国本身还必须依靠美国，而英联邦其余成员国同美国之间的联系则日益密切，美国资本大量渗入这些国家，这些国家也愿意从美国那里得到资本、技术、粮食、武器和耐用消费品，因为这些或者是英国无法提供的，或者是英国虽能提供，但数量、质量和价格不如美国的。既然这两个条件都不具备，英联邦也就不能朝着前一个方向发展。

把现在的英联邦看成是象征性的、松散的组织，这并不违背事实。但需要弄清楚的是，英联邦本身徒具形式与英国同英联邦各国之间在某些方面发展贸易和经济联系，还不是一回事。英国同英联邦各国之间，由于存在着历史原因和其他原因，贸易和经济交往一直保持着和发展着。这与英联邦这个政治上的形式没有必然的联系。英联邦成员国中某一个国家同英国在贸易和经济中的比较密切的联系，或者由历史原因所造成，或者由于现实生活中双方在经济利益上有此必要所促成，英联邦形式实际上并不起什么作用。英联邦不是经济一体化的组织，也不是贸易和经济合作集团。

1955—1973年英国的进出口贸易及其变动

(按国别和地区划分) [注515](#)

		英联邦 (%)	西欧共同 市场六国 (%)	小自由贸 易区(%)	美 国 (%)	其他地区 (%)
进 口						
实际:	1955	39.8	12.6	11.5	10.9	25.2
	1971	22.3	21.4	15.9	11.1	29.3
	1972	19.3	24.5	17.5	10.5	28.2
	1973	17.2	26.4	17.9	10.2	28.3
变化:	1955—1959	-4.2	+1.4	+0.3	-1.6	+4.1
	1959—1963	-3.9	+2.1	+0.7	+1.1	-
	1963—1967	-6.7	+3.7	+2.4	+2.3	-1.7
	1967—1971	-2.5	+1.8	+1.3	-1.4	+0.8
	1971—1972	-3.0	+3.1	+1.6	-0.6	-1.1
	1972—1973	-2.1	+1.9	+0.4	-0.3	+0.1
出口与再出口						
实际:	1955	40.6	14.1	11.8	6.6	26.9
	1971	21.9	21.0	15.0	11.8	30.3
	1972	18.9	22.9	16.1	12.4	29.7
	1973	16.6	24.7	16.6	12.1	30.0
变化:	1955—1959	-4.2	+0.7	-0.3	+4.4	-0.6
	1959—1963	-7.2	+5.9	+2.0	-2.5	+1.8
	1963—1967	-4.3	-1.5	+1.8	+3.0	+1.0
	1967—1971	-1.9	+1.0	-	-0.4	+1.3
	1971—1972	-3.0	+1.9	+1.1	+0.6	-0.6
	1972—1973	-2.3	+1.8	+0.5	-0.3	+0.3

说明：英联邦一栏，不包括南非；1966年以后不包括罗得西亚。进出口变动数字中，1961年的数字包括钻石贸易额；以前的年份则不包括钻石贸易额。

根据五十年代中期到1973年这段时间内的英国对外贸易的国别和地区结构来看，英联邦国家在英国进出口中所占的比例都是下降的。这一趋势表明，在英国经济的现阶段，它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把英联邦国家当作自己进出口的主要区域了。

英国进口商品结构^{注516}

	1950	1960	1970	1975
各类商品占进口总额的比重(%)				
食品、饮料、烟草	39.4	33.8	23.8	18.7
原料	34.9	23.4	14.0	8.5
燃料	7.6	10.6	10.5	17.8
制成品	17.6	31.8	50.6	51.9
其中：一般机器、电器设备、运输设备	2.7	7.6	16.6	18.7

英国出口商品结构^{注517}

	1950	1960	1970	1975
各类商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食品、饮料、烟草	6.1	5.6	6.5	7.3
原料	4.1	3.4	3.3	2.7
燃料	3.6	3.7	2.6	4.1
制成品	84.1	84.4	84.4	82.6
其中：纺织品(不包括服装)	16.6	7.3	4.9	3.5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趋势?这是与英国对外贸易的产品结构有关的。以1950年、1960年，1970年、1975年的数字作比较，可以看出英国的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结构已发生很大变化。

英国过去从英联邦国家进口的主要商品，如食品和原料，在进口商品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是不断减少的；英国过去从英联邦以外国家进口的主要商品，如制成品，在进口商品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则是增加

的。因此，英国进口商品结构的变化反映了英联邦国家在英国进口贸易中相对地位的变化。英国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虽然不是很显著，但至少可以看到，作为英国向英联邦国家主要传统出口品的纺织品，在英国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下降了。

上述这种趋势近期内会有大的变化吗？在近期内，英国进出口商品的结构，除石油及石油产品可能有较大的变化外，上述趋势基本上还会继续存在，因而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在贸易上的关系也不会有较大的反复，七十年代的关系会维持下来。

即使如此，由于英联邦国家仍是英国的重要贸易伙伴，所以英国在调整对外经济关系中，也不肯忽略自己同英联邦国家的贸易关系的巩固和加强。在目前情况下，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既有一些比较有利的条件，也会遇到一些障碍。这些比较有利的条件包括：第一，从历史上看，英联邦国家过去是英帝国的殖民地，英国在那里的多年经营，英国资本的输入，英国与它们之间的长期贸易往来，这些都对英国本身和英联邦国家的生产和贸易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影响。任何一方要想在短时期内改变这些结构，都是不容易的。在生产和贸易结构短期内不易改变的条件下，双方就只有通过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来使彼此适应。当然，第三者可以加入这场竞争，它可以作为进口国，取代原来双方中的某一国，或者作为出口国，取代原来双方中的某一国，但这个竞争者必须具备作为出口国或作为进口国的更有利的条件（价格、品种、质量等）。第二，除现存生产和贸易结构之外，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还由于历史的原因而形成了一套有利于发展贸易和经济联系的金融机构，即以英国的各个大银行为主的、遍设于英联邦主要成员国的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信贷机构，它们又同英联邦国家的金融机构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套金融机构对于双方的贸易、信贷和技术合作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以上这两点，特别是其中第一点，就是英国——即使在它加入共同市场以及联邦特惠制最终将取消的情况下——发展自己同英联邦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比较有利的条件。但这种关系发展中的障碍仍是存在的：

第一个障碍是，英国政府作为英国资产阶级的总代表，总是从英国资本主义制度和英国资产阶级整体利益角度来安排贸易和经济联系的。英国既要考虑某些英联邦国家的产品（如农产品）比较便宜，又要考虑自己的某些工业品在英联邦以外范围内的销路，它是在权衡轻重后作出最有利于自己的安排的。当初英国答允最终取消同英联邦国家之间的特惠关系而加入共同市场，就是出于这种考虑。这种考虑仍将决定英国今后同英联邦国家之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只要英联邦国家还不能像西欧大陆国家那样成为英国某些重要工业品的大市场，即使英联邦国家的农产品便宜些，也不可能像过去那样顺利地进入英国市场。

第二个障碍是，英国在发展自己同英联邦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时，还面临着一些有力的竞争对手。英联邦国家中，有一些本来就同美国资本保持着较密切的关系，美国资本在那些地区排挤着英国资本；另一些地区又有苏联政治、经济的影响，苏联以合营、技术援助或其他方式来巩固自己的势力，以排挤美国 and 英国。此外，日本资本的扩张也是不可轻视的。英国在资本和技术方面不如美国，在商品竞争能力上不如日本，而苏联的经济渗透往往是同它的政治渗透紧密结合的。这样，尽管英国有调整和发展自己同英联邦国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愿望，但它在这些地区所遇到的有力的竞争对手，很可能使这种愿望难以圆满地实现。

第三个障碍是，英联邦国家中，除了像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样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外，其余都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发展中国家中，有些国家的工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有些国家的工业化还刚刚开始或者甚至处于工业化以前的阶段。英国对这样一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在那些已经具有一定工业基础的英联邦国家的市场上，还遇到来自这些国家的民族工业的产品的竞争。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增长，它们的能同英国工业品竞争的产品必然越来越多。而且，英联邦国家中一些已具备工业基础的发展中国家，其加工产品（如鞋、服装、电子工业生产的消费品、纺织品等）因成本低廉，还不断打入英国国内市场，以至于英国工会和企业界双方都要求加强进口管制，保护国内受到威胁的工业部门。[注518](#)在工会和企业界双

重压力下，英国政府不是没有可能采取保护本国工业的措施的。工党和保守党两党都察觉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新保护主义”看来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注519](#)英国同英联邦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必然会受到这一因素的影响。

由此可见，英国如果把调整和加强自己同英联邦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作为使英国经济摆脱困境的一条出路，希望并不大。这种关系的调整和加强也许能够缓和一下英国的出口不振状况，或者使英国的某些部门的经济情况有所改善，但这还需要根据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和英联邦国家本身的经济的变化为转移。

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贸易和经济关系的调整和加强，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不发生重大震荡和英联邦国家本身政治经济比较稳定的条件下，对英国还是有利的。“英国病”即使不会因此消除，但症状可能减轻一些，因为出口可以增加，国内的生产量和就业量可以扩大，国际收支可以改善。然而必须同时注意到另外一种情况，这就是：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扩大贸易和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加重英国经济病症的作用。这是一般在分析英国经济时很容易被忽略的。

要了解这个问题，应当首先从英联邦的建立和扩大是“英国病”深入发展的反映谈起。

在英帝国极盛时期，英国的殖民地就表现出不可遏制的离心趋势。英国当时是依靠军事实力和经济实力的强大来维持其向心趋势的。英国力量的衰落使得英帝国终于解体，代之而建立的是英联邦这样一种新的形式。英联邦刚建立时，“英国病”虽然已经暴露出它的主要症状，但远不像后来这样严重。英国为了要维持自己作为英联邦的“首脑”的威望和作用，不让这种离心力发展到使英联邦在形式上都维持不下去的程度，不得不在某些方面作出一些牺牲，包括给其中一些国家以援助或优待。这些援助和优待，在“英国病”还不十分严重时，对英国的影响是不大的，所以英国当时认为这是可行的措施。英国政府认为，即使经济上有些牺牲，但政治上的“收获”要比这大一些，得失相比也是可取的。

到了“英国病”大发作之后，情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英国为了摆脱自己的经济困境，在加入西欧共同市场时，同意以后同英联邦国家之间不再保持特殊的关系，也就是不再坚持英联邦国家贸易的特惠，同意在经历一定时间的过渡阶段后予以放弃。于是英联邦国家之间的关系更形松散，英国在政治上能对英联邦国家起到的作用也更加微小了。但英国所承担的给予某些英联邦国家的援助和优待，有些还必须维持着。英国在维护英联邦这个象征性的组织形式方面，仍要负担一定的费用。这对于英国来说，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负担，一种为了“荣誉”而必须承受的负担。[注520](#)

英联邦国家同英国之间，除了存在着上述对英国并无多大“实惠”，但却增加英国财政负担的关系而外，在“英国病”逐渐深刻化的过程中，还可看到这样一种现象：英国的居民连同他们的资本不断向一些发达的英联邦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转移，一些经济上较落后的英联邦国家的居民则不断移入英国本土。亚洲的、西印度群岛的英联邦国家的专业人员和独立经营者，连年移居于英国，这已经成为英国社会中一个新的种族问题了。对英国来说，无论是本国居民的外流还是亚洲的、西印度群岛居民的移入，都会产生不利于英国经济发展的后果。英国居民迁出境外，意味着资本的转移和人才的外流，即经济效率的损失。居民迁出境外的主要原因，正如我们在前面分析福利国家的负担时已经指出的，就是高额累进税制。英联邦本身不是居民外迁的主要原因，但它却有促进这种外迁的作用，因为那些同英国在历史上保持密切关系的经济发达的英联邦国家，是对外流的英国居民较有吸引力的地方。亚洲的、西印度群岛的居民流入英国，则引起英国社会上一部分人的不安，他们认为这是英国社会上产生种族问题的一个根源；如果这些“有色人种”越来越多，英国迟早也会发生像美国那样的社会纠纷。另一方面，这些来自亚洲、西印度群岛的居民还是英国居民的有力竞争者。[注521](#)

在居民的迁出和流入方面，似乎也存在着这样一个循环：英国居民越是向外迁移，留下的空位越是吸引着亚洲人、西印度群岛人的迁入。迁入英国的亚洲人、西印度人越多，英国人越感到社会上的不安定成分在增长，就越是想离开英国这个“是非之地”，搬到比较中意的

国外去。迄目前为止，上述现象还不曾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但这种循环趋势的存在，则是没有疑问的。

最后，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继续发展，容易使英国滋长一种满足于现状的思想。要知道，除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而外，英联邦国家都是在技术上落后于英国的发展中国家。即使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其技术水平和其他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如果英国只同这些英联邦国家开展贸易和经济联系，英国实际上同世界其余地区隔绝开来，处于满足于现有技术水平的状态，甚至会产生一种不创新、不改进也可以维持下去的情绪。英国只有发展同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在世界市场上同这些国家相竞争，它才有改进和发展自己生产技术的迫切感和机会，因为只有这样，它才会越来越感到自己同世界最先进水平的差距，而感到压力，也只有这样，它才能在同英联邦以外国家的接触过程中学习到自己所不熟悉的东西或了解到自己的不足。而同英联邦国家特别是那些经济上既大大落后于英国的英联邦国家打交道，却会使英国不感到有压力。创新来自竞争，来自对差距的认识。但创新毕竟是一种需要为之付出代价的事情，不是舒舒服服就能实现的。英国利用自己与英联邦国家之间的历史关系而开展同这些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时，如果很容易就使自己的工业品得到销路，那么从长期的观点看，这恰恰是一件不利于英国的事情。

总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使英国把调整与加强同英联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当作一件多多少少有助于改善自己经济处境的办法，并且假定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形势以及这些英联邦国家本身的形势容许这种经济关系得到发展，那么也不应当忽略这种经济关系的发展仍有着不利于英国经济、从而使“英国病”复杂化的一些后果。

第五节 英联邦成员国以外的发展中国家能成 为英国工业品的巨大市场吗？

第三世界的许多非英联邦国家，在历史上或在现实经济中也同英国有着一定的联系，它们也有可能成为英国资本的投资场所、英国的

原料供应者、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这些国家中，特别重要的是中东、北非、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的一些非英联邦国家。它们的石油、棉花、有色金属、热带生产的某些食品，是这些国家向英国供应的最重要的商品。在英国北海油田达到自给自足的产量以前，来自国外的石油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但随着英国北海油田产量的日益增长，这方面的重要性已经减少了。至于来自这些地区的棉花、木材、橡胶、有色金属和热带生产的食品等，仍是英国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但就它们作为原料供应者向英国销售这些商品而言，在当前的条件下，这并不会使英国得到特殊的利益。这是因为：这些商品的价格是世界市场的价格，很可能是在竞争中形成的。如果说这些产品的价格是被操纵的，但不是由卖主所操纵，而是由买主所操纵的话，那么英国也只是作为买主的发达国家中的一个。英国没有力量操纵它们，从而不可能比其他买主享受更多的、特殊的好处。加之，这些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格是波动的，很难使它们稳定下来。如果要人为地使这些价格稳定，也许付出的代价太大而不值得这样做。[注522](#)假定这些产品的价格继续波动不定，那么对英国来说，同样不能得到特殊的利益，因为英国由于经济力量的限制，不可能像其他某些发达国家那样能运用雄厚的资金在价格对自己有利的条件下建立巨大的物资储备。

非英联邦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作为欢迎外国投资的资本输入国，也不能给英国资本以特殊的地位，因为英国在这里遇到了美国以及其他发达国家的强有力的竞争；英国资本以及英国为资本输出所能提供的技术合作项目并不被认为是最受这些国家欢迎的。加之，英国今天的主要问题不是急于为自己的资本在英联邦范围以外的发展中国家寻找投资场所，因为这里的投资风险较大。对英国说来，有希望得到较大利益的，是把这些国家当作自己的某些工业品的销售市场。英国可以生产出适合于这些地区而又比其他发达国家的商品有较大竞争能力的商品。这一点可以达到增加英国商品出口量，从而增加国内就业量和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目的。近年来英国竭力想通过双边协定或其他方式来调整和改善它同南美洲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就是一个例子。当然，在这样一些发展中国家扩大英国工业品的市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英国的公司必须经得起同日本、美国、西欧大陆国家的公司的竞争。要知道，日本商品以低廉的生产费用而有竞争性，美国商

品可能具有某些技术上的特点，西欧大陆国家的商品的竞争能力也是很强的。于是又回到一个老问题上来：英国的工业必须实现改造和创新，提高效率，才能扩大在发展中国家的销路。

此外，要使英国商品扩大在英联邦国家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销路，还可能遇到两个阻碍，一是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障碍，另一是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的障碍。现存国际经济秩序中，无论就贸易条件还是就初级产品和加工制成品的交换比例来看，这些发展中国家一般是处在不利地位的。即使是石油贸易，原油和利用原油作为原料的加工制成品之间的交换也是这种情况。这样就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扩大进口和稳定出口收入的能力。如果上述情况不改变，包括英国在内的发达国家要想为本国的工业品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销路，将是困难的。[注523](#)另一个障碍，即这些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工业的利益，保障本国工业品在国内的销路，可能采取高额的关税或其他限制工业品进口的措施；它们也可能形成地区性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共同防止外国工业品的倾销，以保护本国的幼稚的工业。此外，发展中国家还可能由于缺乏外汇，不可能购买国外的工业品，而它们的政府则采取向国外借款，把资本输入同商品进口结合起来的办法，这样，英国不仅要在商品销售方面面临着同美国、日本、西欧大陆国家的竞争，而且在信贷方面也面临着这一竞争。英国在后一方面的竞争能力也是不高的。

在这里应当分析一下洛美协定能否使英国在同英联邦国家以外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中得到较大的利益。1975年2月2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46个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使得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发达国家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46个国家中，大约一半是英联邦国家，另一半是英联邦以外的发展中国家。洛美协定规定，这些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96%左右的农产品（包括糖）输入西欧共同市场时，可以同共同市场成员国一样得到优待，而这些发展中国家在对待西欧共同市场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和工业投资方面，则给予便利。因此，从协定条文来看，这对于英国私人资本并不是没有鼓舞的。然而实际情况并不乐观。在英联邦国家以外的这些发展中国家中，有许多是原来法国的殖

民地，它们在英国加入共同市场之前就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有较密切联系。英国不可能在同这些国家交往时占到什么优势。而签署洛美协定的英联邦国家，尽管它们仍以英国为主要贸易伙伴，[注524](#)但应当注意到，除尼日利亚外，都是对英国进出口贸易并不十分重要的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像印度、孟加拉、斯里兰卡、还有巴基斯坦（尽管它离开了英联邦）这样一些原来同英国经济关系密切的国家，则被排斥在外。在洛美协定签订以后，这些国家同西欧的贸易条件相对于洛美协定的国家来说，是比较不利的。[注525](#)这种不利性，从较长时期来考察，可能对英国同这些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发展有消极的影响。因此，如果从英国长期对外经济关系来衡量，洛美协定不可能给英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以巨大的推动。

第六节 国内经济的症结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的交织：调整对外经济政策能有多大的效果？

要了解战后英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遇到的困难，除了应知道英国同世界各个地区和各种类型的国家的关系中的历史特点和现实中的矛盾而外，还必须再回到英国国内经济问题上来，研究一下国内的经济困难给调整对外经济政策造成了什么样的结果。

我们在分析战后英国经济的时候曾经指出，英国经济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通货膨胀率较高，而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之所以难以被抑制，既与英国财政上的困难有关，又与政府、工会、企业界之间关系的紧张联系在一起。这个问题看来是不容易解决的。然而，国内的经济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又会影响英国对外经济关系和经济政策的调整。

如前所述，英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长期以来是不如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战后惨淡经营的年代，在英国并没有出现像西德、日本的奇迹，甚至连法国那样的增长成绩也没有达到。这里除了有历史上的原因而外，财政上的困难和以后通货膨胀率的不断提高也对经济发生了消极的作用。

我们知道，一国要增加自己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主要依靠下述几种方法：（一）技术创新，生产出国际市场欢迎的新产品或生产成本较低的产品；（二）降低工资水平，使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减少；（三）国家给予出口津贴。在英国，收入均等化引起的投资积极性下降，阻碍了资本的形成，不利于技术创新，不利于企业的技术改造，而企业所承担的福利支出和为供给政府福利开支所需要的税金，则使得生产成本难以下降。同时，就受雇佣者这方面来说，由于工会力量的强大，企业压低工资的做法是难以实现的，而政府对最低收入标准的维持和最基本生活需要的保证，则使得工人有可能拒绝到压低工资的工作岗位上去就业，从而给压低工资的做法增加了困难。至于国家给予出口津贴的做法，在英国的具体条件下是有限的，因为政府的财政负担已经过重，它没有能力再用增加财政亏空的手段来增加出口津贴。

再看英国对进口商品的需求状况。这同样是一个老问题。自从英国成为最早的资本主义工业国之后，它就成为出口工业品和进口农产品的、密切依靠世界市场的国家。后来在二十世纪初期，由于英国工业生产技术的相对落后和新工业部门发展迟缓，它又逐步变为出口传统工业部门产品、进口农产品和新工业部门产品的国家。英国对进口商品的需求一直在不断增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较长时间内，英国在改造工业部门结构和发展新工业部门方面所作的努力，固然取得了一些成效，然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困难相当大，远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克服的。而战后新出现的福利国家以及后来的持续的通货膨胀，却对英国政府和企业界的上述努力起着巨大的抵消作用。政府的福利支出扩大着社会的消费能力。从政府那里得到的各种津贴和补助，或者以实物形式表现，或者以货币形式表现。以实物形式表现的全部是消费品，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津贴和补助也将转化为对消费品或劳务的购买。因此，政府福利支出的增加必定引起社会对消费品和劳务的购买的增加。在国内的消费品生产量为既定的条件下，对消费品需求的增大将会引起以下三种结果。（一）消费品价格上升，从而整个生活费用上升；（二）一定量的经济资源从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转移到消费品的生产部门，从而加剧了生产资料生产部门的投资不足，妨碍了社会的技术创新进程和技术改造进程；（三）为了避免消费品

供应不足而造成的困难，有可能增加国外生产的消费品的进口。从战后英国的对外贸易和政府扩大财政支出之间的关系来分析，这三种结果都有所表现，特别是进口消费品的增加更为明显。这里不仅包括了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食品和服装，而且还包括了适应于居民消费能力增加所需要的耐用消费品等等。[注526](#)

政府增加福利支出所导致的社会对消费品需求的扩大，也有可能刺激国内消费品生产的发展，增加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数量，以替代消费品的进口。如果一个国家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撇开由此引起的物价上涨后果不谈，政府财政支出增加倒也是一个有利于经济增长的措施。然而就英国的具体情况来分析，政府财政支出的上述作用则又当别论。英国是一个食品生产不足的国家。它增加食品产量以满足社会对食品需求的潜力是有限的。英国财政支出的增加有较大的可能刺激国内服装和耐用消费品生产的发展，但英国的工业原料供应同样是不足的，只有在增加工业原料进口的条件下，这些消费品工业部门的产量才能增长。于是问题又回到了对进口商品需求增加这个焦点之上。这是英国政府无法避免的棘手的问题。[注527](#)

由于财政支出增加和持续的通货膨胀而引起的英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的进一步削弱和英国对进口商品需求的进一步增大，结果必然引起对外贸易逆差的增加，从而加剧了英国本来就已相当尖锐的国际收支问题。

至于说到英国生产传统出口商品的工业部门的萎缩，那也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从历史上看，英国出口商品的工业部门的发展本来是以英国商品具有较大的竞争能力和其他国家对于英国商品的需求的日益增长为前提的。以后，尽管英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逐渐减弱，但有赖于英国所建立的庞大殖民体系以及与这一殖民体系有联系的贸易和金融特殊利益关系（帝国特惠制、英镑区）的作用，有赖于英国的资本输出及其附带来的对商品输出的保证，英国的生产出口商品的工业部门仍有一定的发展余地。战后，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英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继续减弱，而英国作为福利国家出现这一事实，又促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英国商品的竞争能力较低和英国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增加，不可避免地使得生产出口商品的工业部门

有必要重新安排自己的生产，调整自己的经营和销售方向，否则就只有缩小生产规模，以勉强维持生存。出口品工业部门的萎缩，反过来又更加不利于国际贸易收支和国际收支。

由此可见，英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遇到的困难与财政支出扩大是不可分的。如果不从国内经济和社会方面着手调整，单靠调整对外经济关系很难取得预期的效果。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不重要。这至少表明，国内经济状况的继续恶化不断地抵消了在调整对外经济关系上所作的努力。[注528](#)

以上，我们就英国同西欧共同市场、美国、英联邦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调整的可能性及其前景分别进行了一些分析。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英国要想通过对外经济关系的调整和加强来使得本国经济得以改善的愿望，必然受到英国的商品竞争能力的制约，而英国的商品竞争能力的高低又与英国的经济效率有关。但在现存的英国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率的条件下，英国不可能指望通过调整其对外经济关系来使自己的经济状况有较大的改善。

第二，在英国的各种对外经济关系中，英国越来越把重点转移到共同市场方面来。英国把自己同共同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看成是各种对外经济关系中最重要。但即使如此，英国仍然不会放弃自己的原来的立场——参加共同市场的目的首先在于使自己的经济困难得以减少或消除，西欧各国的步调一致和一体化应当从属于上述目的。

第三，由于英国把调整对外经济关系当成是使自己在经济上摆脱困难的一种手段，并且由于英国觉察到自己与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技术上存在的差距，所以今后在英国同美国、西德、法国等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中，技术合作将会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这种技术合作的发展也并不是没有阻碍的，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阻碍就是英国工会对于“合理化”或对于技术改造和创新的态度。这是一个涉及工会会员就业的迫切问题，工会对此是抱有抵触态

度的。如果得不到工会的支持，英国与外国的技术合作不可能取得显著的成就。

第四，英国与发展中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存于下列条件：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形势和各个出口工业品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竞争，发展中国家本身的政治经济状况及其对进口工业品的支付能力，发展中国家本国工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各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采取的保护措施，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和它们可能采取的对策等等。英国既没有在工业品竞争方面的特别有利的条件（如技术特别先进，生产费用特别低廉，能够附带提供的贸易信贷特别充裕等），又没有在过去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的制度措施（如英镑区，帝国特惠制或更早一些时候实行过的、特别有利于英国的贸易条约等），要想在扩大与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中取得突出的成果，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第五，减少经济的开放度，对英国说来是困难的。而维持现在的生产结构和贸易结构，却又不可能减少英国经济病症的复杂性。英国确实处于这种困难的境地。尽管如此，英国却无可奈何地非采取扩大和加强对外经济联系的行动不可。这就是说，开放型的英国经济必将继续开放下去，调整只是在这个前提下进行。

英国经济的展望——代结束语

至此，我们已经对二十世纪英国经济的症结和对策问题进行了考察。现在是应该为本书说几句结束语的时候了。

现代英国经济所特有的“英国病”，根深蒂固，难以治愈。在现存英国制度结构的条件下，任何一种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也无法对病情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诊断，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无法为这个患者开出药到病除的处方，任何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上台也无法改变英国经济停停走走的政策安排，无法扭转停停与走走交替的趋势。还可以补充一句：任何一位了解资本主义国际经济动向的英国私人企业家和工会领导人，也无法建立起英国经济前景美好的信心。

七十年代是幻想破灭的时期，是新的试验与新的成就和失败相交织的时期。对英国资产阶级来说，对遥远的过去的追思固然颓丧，即使对刚刚流逝的战后时期作一番回忆，也是不愉快的、徒增烦恼的。

七十年代是幻想破灭的时期。在战后惨淡经营的二十年结束之后，原来以为经过英镑的贬值、收入政策的推行、加入西欧共同市场、调整与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等等，也许七十年代能使英国经济有较大的起色。七十年代的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个只不过是一种幻想。不仅如此，七十年代的历史事实还证明了这种幻想的破灭绝非偶然。英镑贬值了，贬值后的英国出口贸易仍然遇到重重障碍。收入政策推行了，收入政策推行后的英国通货膨胀率仍然没有被控制住。英国加入了共同市场，调整了与某些英联邦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也仍然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北海油田的开发，给英国的确带来不少好处，但它根治不了“英国病”。

正如琼·罗宾逊所说的，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太多了。未来并非像经济增长模型的编制者们所设想的那样按部就班地显现在你的面前。

七十年代刚刚揭幕的时候，能料到第四次中东战争会使石油价格猛涨几倍吗？能料到苏格兰、威尔士甚至英格兰北部的地方分权主义会掀起这么大的浪潮吗？能料到最出名的英国演员、运动员、作家、科学家为了躲避重税而一个接一个乔迁到国外去吗？经济学不是占卜。经济学家并非先知。经济学家主要是根据已知的资料、假设的条件去推论未来可能发生的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宁肯相信琼·罗宾逊所说的，而不愿把英国政府编制的中、长期计划看得太认真。

七十年代是新的试验与新的成就和失败相交织的时期。正如我们在本书一开始就谈到的，今天英国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还有相适应的一面，所以英国资产阶级仍然有可能使生产力有某种程度的发展。为了使生产关系尽可能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英国资产阶级自三十年代以来就一直着手调整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都这样尝试过。七十年代，由于多种病症的爆发，调整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企图加强了。希思、威尔逊、卡拉汉直到撒切尔夫人，各人有各人的试验。因此这是“新的试验”的时期。某些试验已被证明是失败的纪录。冻结工资和物价的措施就是一例。社会契约则又是一例。虽然今后仍有可能重新采用类似的做法，再进行若干次试验，但无论如何，失败的纪录是改变不了的。也有的试验总算取得了成就。与外资合作经营某些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是一个例子。虽然它的长期效果还有待于历史的检验，但迄今为止，毕竟是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还有一些措施正在继续试验之中。例如，打破国家对电话和电力事业的垄断，在这些领域内允许私人投资和竞争。可以说撒切尔夫人上台后所采取的一系列不同于战后传统的做法，全都属于这种新试验之列。撒切尔夫人当然不可能有回天之力，但某些比较灵活的经济措施，如果施行得当，也未尝不可以使“英国病”的某些症状（绝不是一切症状）稍稍有些缓和，尽管总的说来，英国经济这个患者还得长期带病拖延下去。

在这里，我们感到有必要重新提一提在本书“导论”中谈到过的阻碍英国经济衰落的两个有力因素的问题。其中之一是英国全民族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另一个是英国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

英国人民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这是二百年来英国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的成果之一。英国人还没有守成到僵化的程度。虽然在意识形态领域内，英国社会上确实还保留了较多的传统观念和传统评价标准，英国社会各阶层也都保留了一些旧的生活习惯和作风，并且当英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们接触时，往往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一种因昔日的光荣而产生的自豪和自尊的情绪。但英国这个民族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讲究实际，注意“功利”。昔日的光荣毕竟是一去不复返了。情绪上的那些流露并不会代替现实感。守成思想的影响正在逐渐削弱。二十世纪后半期加快了步伐的国际交往，更加促进了这一点。英国人民对国际上的新成就——无论是自然科学方面的还是社会科学方面的——是有所接触、有所了解的。他们日益感到自己在一些方面落后了：落后于美国，落后于西德，甚至在某些地方还落后于法国、日本。他们同国际的密切交往也使得他们的眼界变得比较开阔。他们能够接受科学技术上的新东西，即使在这种场合，自尊心要多多少少受点挫折。他们也察觉到本国经济这些年来所处的不利地位和英国社会的“老化”。同时，他们仍有一种不甘心使自己这个民族的相对落后状态长此下去的愿望。因躲避重税而离开英伦三岛的知识分子们，有一种说不出的矛盾心情。他们不喜欢这个国家吗？不。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艰苦岁月，他们是在英伦三岛度过的。战后初期那种紧缩消费、勒紧裤带的生活，他们也没有怨言。而七十年代，他们却不再留恋这个所得税率太高的国家而迁居国外。并不是澳大利亚的草坪比英格兰的更绿，只是税收负担相对说来太重了。即使如此，他们仍然希望英国经济好转。用本书第四章提到过的英国著名电影演员凯恩的话来说，只要英国政府改变现行税收政策，他还是要回来的。怀着类似心情离开故土的，当然不止他一个。

英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作为一项阻碍英国经济滚雪球似地一垮到底的有力因素，显著地反映于英国向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成就的学习和再创造方面。为什么某些工业生产领域内英国又开始获得了一定的优势？为什么英国的某些工业产品在经过一番国际市场上的较量之后，居然取得了优胜地位，而进入美国，进入西欧大陆，进入远东？一个愚昧落后的国家是不可能具有这种创新和模仿能力的。全民族的科学水平提高是对守成思想的有力冲击。

阻碍英国经济急剧衰落的另一个有力因素是英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以及与之有关的英国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从阶级实质上说，英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为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当英国政府向私人资本家征收重税，以此作为实现福利国家的经费来源之一的时候，当英国政府把私营企业收归国有，以此标榜社会性质已经变化，“社会主义”已经成为现实的时候，当英国政府下决心实行社会保障制度，让国内的低收入阶层多多少少地能改善生活状况的时候，它考虑的是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前途。它是作为整个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以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维护者的身份来从事这一切的。三十年代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大规模失业的经验教训，使它懂得了这样做的必要性。英国政府的阶级性并未因此而改变。但这个政府和这种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与那些封建专制的政府和法西斯政治制度相比，仍然有其不可忽视的优点。

在英国，两个政党轮流执政，在野党尽量挑剔执政党的所作所为与其竞选纲领不相符合的地方，尽量寻找执政党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所犯的 errors 和弊病。影子内阁中的成员的眼睛总是盯着自己的对应者的政绩。执政党随时提防着来自在野党的指责，警惕着后者的挑战。你滥用权力？影子内阁中的成员比谁都敏锐地察觉到这一点。你凭借特权，胡作非为？在野党控制的报刊对你毫不留情。你作为执政党政府的一名官员，你必须检点，必须自重，必须有所戒心，包括私生活方面。而两大政党之外的其他党派，又以批评和责难两党的施政纲领和执政时的是非功过作为自己竞选的资本。选民中，当然不是任何人都条件或资格作为候选人参加各级的选举，但他们一般都有投票来进行选择的权利。他们可以选择自己所看中的人。如果谁也不被看中，可以弃权，不去投票。尽管选择的范围仍然是被限制住的，但这种选择也未尝不对执政党形成某种压力。这样，如果任何一个执政的资产阶级政党在它掌权期间使得英国经济情况过于恶化，或者说，在就业、通货膨胀、经济增长速度、国际收支平衡方面不仅毫无建树，甚至比前届政府还要糟糕，那么它就会立即遭到攻击，丧失选民的信任。也许用不着等到下届大选开始，它就会被赶下台来。

不仅如此，在每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内部也有不同的派别在进行激烈的争夺。这些派别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地分化和重新组合。每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内部，也总是会出现一些新的出类拔萃人物向原来的领袖挑战。政党领袖的接班人真正是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崛起的。盖茨克尔代替了艾德礼，威尔逊又代替了盖茨克尔。在另一边，希思代替了霍姆，撒切尔夫人又代替了希思。谁也不可能凭借原来领袖的特殊恩典而成为当然的继承者。作为政治领导人，不仅要有才干，要有魄力，要有知识，而在私人生活和道德品质上，也不应当有引起舆论指责的缺陷，因为二十世纪中期以来的英国选民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掌握和运用都比战前前进了一步。这一切，使得现阶段的英国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具有一种可以比较灵活地适应于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能力。尽管这不会改变英国资产阶级政权的性质，也无助于治愈英国经济的病症，但它却能够在一定限度之内使得形势不至于过分恶化，它可能仍然是使经济摇摇摆摆，停停走走，但不至于使经济一泻千里，无法收拾。

当政的资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人面对着这种情况，不得不去研究新问题，使自己所制定的政策能够尽量适应新形势。一种僵硬不变的施政方针，一套以不变应万变的统治策略，一个以本政党永远信守不渝的既定方针作为标榜的政治观念或信条，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而且被认为是愚蠢的。战后三十多年的英国历史不正是证明了这一点么？保守党执政期间可以原封不动地继承工党执政期间制定的某些重要政策措施，工党的某些领导人也可以用一种同保守党某些领导人相差无几的口吻发表施政演说。“工党保守得可爱，保守党激进得出奇”，这已经是司空见惯了。现阶段英国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这种可变性，对于维持英国资产阶级的统治当然是非常有用的。有了它，再加上福利国家、收入均等化之类的改良主义措施，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国内的各种矛盾尽管存在和加剧，但不容易越过临界点而引起一场巨大的爆炸。在英国资产阶级中的某些人看来，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这就心满意足了；这就是说，只要不再重演三十年代大萧条的那一场戏就够了：反正英国经济一下子好不了，但至少还没有像三十年代初期那样令人头痛！即使重演了三十年代大萧条那一幕，在英国资产阶级中的另一些人看来，又有什么大不了呢？三十年代大萧条不也熬

过来了么？反正英国不会落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前夕那样的地步，摧毁资本主义的“最后炮声”还不会轰鸣。这是他们认为可以聊以安慰自己的一个念头。不能说这种想法是没有一点根据的。应当承认，英国现实生活的情况似乎正是这样。

英国人民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环境中生活了将近三百年。旧的传统观念之类的东西至今还保留了不少，但资产阶级民主意识的传统同样扎下了根。这个民族，今天既然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又有比较浓厚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他们既能注意到世界科学技术的成就，接受新事物，引进新成果，并时刻察觉到本国与国外的差距，又能够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所容许的范围之内的形式来公开评论政府的政策，揭露和谴责政府某些官员的丑行和失职，在投票时选择自己所中意的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这就为阻碍英国经济的衰落和崩溃起了棘轮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英国选民身上隐藏着的一种不可低估的政治力量、精神力量。

这种精神力量平时可能不大表现出来，或者可以这么说，平时所表现的是对执政党的怨言，对生活的不满，对经济前景的失望，以及对国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生活和经济状况的嫉妒或羡慕，因此也就不容易看出这种精神力量在起着阻止英国经济衰落的作用。然而它确实在起作用，不过它是一种潜在的力量，它在悄悄地挽救着英国。可以肯定，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力量的作用，也就是没有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和社会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的作用，那么今天的英国经济就不可能是现在这个样子了，它会比目前的处境困难得多，“英国病”的症状会严重得多。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潜在的精神力量在英国经济中所起的阻止衰落和崩溃的作用，是随着英国经济遭受的困难程度而加速地表现出来。这就是说，如果英国经济遇到的困难不很严重，这种作用也就不很显著；如果英国经济的困难加深了，这种作用的表现就强烈得多；如果英国经济困难到了极点，那么这种作用就会异乎寻常地强烈表现出来，使得英国经济的困难不至于发展到真的要使整个国民经济崩溃、破产的地步。所以，这种潜在的精神力量是一个必要时会自动发

挥作用的“制动器”，是一个最终可以提供出路的“安全阀”。通常所说的“约翰牛”的精神，不正表现在这里么？这个民族，它是有克制性的，它有耐性，看起来，它似乎是不那么振作，但一旦到了危急的时候，或者当它被激怒了的时候，它的潜在的力量会迸发出来。了解二十世纪英国历史的人可以领会这一点。二十世纪，至少有过四次这样的经验。

第一次是在三十年代最初几年。经济危机、商品滞销、公司破产、银行倒闭、失业人数猛增、政局动荡不宁，眼看着英国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的丧钟就要敲响了。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刻，发生了英国经济政策方面的转折，发生了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新趋向，发生了由此开始的现代英国大规模技术改造的第一阵浪潮。尽管这些在当时还不足以带来一个繁荣和高涨，至少危机的最低点就这样度过了。在当时英国的条件下，由于种种原因，不仅不可能爆发社会主义革命，而且也不可能产生二十年代意大利那种由墨索里尼领导的“向罗马进军”或三十年代德国那样的希特勒式的夺取政权。英国毕竟是英国。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和社会上浓厚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起了制动作用。

第二次是在1940年法国投降之后。从性质上说，英国在这一次所遭到的困难不同于前一次。英国资产阶级所面临的威胁不是来自国内失业者的斗争，而是来自国外法西斯主义的入侵。但困难是存在的。从军需物资到日常用品都十分缺乏，国家财政收支紧张，人民生活和安全没有保障。封锁、轰炸、战场的失利、殖民地亲轴心势力的滋长……使德国政府似乎感觉到，英国已经维持不下去了，英国的崩溃指日可待了。又是上述那种潜在的精神力量连同其他因素一起起作用的结果，使英国不仅没有发生实际上的崩溃，甚至连精神上的崩溃也没有发生。这是民族团结，保卫独立和主权的斗争。同时，这也是一个维护传统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1940年冬天和1941年春天的最困难日子，也就这样度过了。

第三次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最初几年内。大战时期所积累起来的各种问题一一摆到了执政的工党政府的面前。殖民地要独立，要自治，人民要食品，要房子住，要城市公用设施，退伍军人要求安

置，资本家要政府在各方面给以扶植，工会要求得到各种权利，总之，问题成堆，困难成堆。社会主义的影响这几年扩大了许多。法国和意大利的共产党一跃而为国内少数几个有影响的政党之一。从性质上说，英国在这一次所遭到的困难与前两次不同。这时英国所面临的问题简直像一堆乱麻。英国经济受到的战争的打击是这样严重，创伤急待医治。它的资金、外汇、技术、人才又是这样不足，恢复谈何容易？从当时整个西欧社会政治思潮来看，国有化、福利国家、充分就业都是时兴的，任何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不把这些时髦的东西包括在自己的施政纲领中，就难以争取到选票。英国也是如此，所以英国除了要设法恢复经济而外，还要满足选民的这些要求。英国的殖民地一个个看来是保不住了，事实果然这样。但结果又是如何？英国总算又度过了战后最初几年的困难的时刻。上一世纪末，英国资产阶级中有人也许会想过：没有印度，英国会变成什么样子？没有埃及和苏伊士，英国又会变成什么样子？现在，印度独立了，埃及和苏伊士也摆脱了英国的统治。在亚洲、非洲、加勒比地区，英国丢掉了大片殖民地，但英国资本主义制度没有垮掉，英国经济也没有崩溃。英国经济在资本主义世界的相对地位不断下降；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各种主要工业品产量以及平均每人的国民收入等绝对值仍然是增长的。这一点也就说明了要使英国这个国家在困难中一蹶不振，一垮到底，是不容易的。

第四次是七十年代初希思内阁时期。那又是一个混乱的、动荡不定的年代，甚至一周只有三天有工作做，然而这个难关不也度过来了吗？七十年代的动荡不是也没有把英国的前途毁掉吗？

可见，上述阻碍英国经济衰落的因素，越是在英国遭到困难的时期，它们发挥的作用可能越大，而在英国经济显得顺顺当当的时候，它们发挥的作用反而不显著了。

根据以上所分析的，我们认为可以对英国经济的前景作出如下的近期展望：

英国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仍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英国经济目前固然困难重重，但它还不会崩溃。它的衰落的总趋势是存在的，但不能把这理解为顺着下坡路一直滑下去。由于阻碍英国经济衰

落的因素的客观存在，在目前的条件下，英国经济的恶化还不至于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至于说英国经济会好起来，那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它的特征就是两个字：muddle through（困难，但总还应付得过去）。

历史上有过一些庞大的衰落中的国家经济崩溃的例子。西罗马帝国崩溃了，拜占庭帝国崩溃了，十七世纪以后的西班牙经济一垮而不可收拾，波旁王朝在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中被推翻，罗曼诺夫王朝的俄国在1917年二月革命中垮台了……但英国不会这样。英国资产阶级的统治之所以不同于上述这些垮掉了的剥削阶级统治，这主要因为迄今为止，英国资产阶级还能不断地通过生产关系方面的某些调整或改变以缓和国内的各种矛盾。加之，英国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和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也起了阻止英国经济衰落的作用。可以设想，如果它的大多数国民是缺乏科学文化知识的、闭塞的甚至是落后和无知的，如果它的统治阶级采取专制的、法西斯式的统治方式，如果它的政治结构不是像如今这样具有较大灵活性和可变性的资产阶级两党政治结构，那么患上了这样多种病症的英国社会也就不会是今天这种情况了。再重复一句，英国不是罗马，不是拜占庭，不是波旁王朝时代的法国，不是1917年的沙俄。英国就是英国。

二

从英国经济本身来进行分析，我们得出的是这样一个结论：在近期内，“英国病”摆脱不掉，病体康复不了，英国经济不可能有什么起色，但它也不会垮下来，不会崩溃，它会像七十年代那样拖下去。那么这种情况会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内引起什么样的反响，产生什么样的变化呢？能不能得出一个类似的想法，即在近期内，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也不会有什么变化，一切仍像七十年代那样呢？我们认为，与实际经济变化相比，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变化的可能性要更大一些，所发生的动荡也会更加显著一些。思想上的动荡可能发生在实际经济的巨大变动之前。

也许可以这么说，对英国而言，八十年代将是一个怀疑和思想混乱的时期、各种不同的社会思潮激烈交锋的时期、不断探索和在理论上寻找出路的时期。八十年代英国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动荡，正是严重的“英国病”长期存在而又得不到有效解决，甚至得不到正确诊断的必然结果。

八十年代之所以可能是怀疑和思想混乱的时期，这是因为英国长期处于经济上走走停停的状态，通货膨胀与失业并发症一直不能消除，而在资产阶级政党的各种应付“英国病”的药方差不多一一都被证明无效之后，人们势必会对整个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及其实施的理由发生怀疑，甚至会对英国政府长期以来所遵奉的经济政策目标本身发生怀疑。最明显的一点就是：人们将会提出一个问题，即在走走停停、通货膨胀、失业、经济效率下降等通常所说的“英国病”症状的背后，是不是还有更深刻的病根？如果采取比较激进的观点，那么这个更深刻的病根，可能像新剑桥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在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入分配失调，在于英国的经济增长道路本身存在着促成收入分配失调的缺陷。如果再激进一些，用英国的新左派或激进政治经济学家们的说法，那么这个更深刻的病根在于至今仍起着巨大作用的市场价格机制，在于最大利润原则的继续存在，或在于垄断资本集团的统治。但关于更深刻的病根问题，也可能从另一个恰恰相反的角度

提出答案。如果采取比较保守的观点，那么这个更深刻的病根将被说成是存在于国家干预主义，在于三十年代以来不断加强着的国家对私人经济活动的调节和限制，在于自由市场机制和私人企业经营积极性的遭受破坏。或者，如果再保守一些，这个更深刻的病根可能被说成是一切祸患都是来自政府的权力及其对经济方面发生的作用，来自政府权力本身。各种各样的怀疑都可能出现，而且事实上，其中有些在七十年代就已经出现了，但在八十年代，它们会变得更突出，影响面更大。因此，怀疑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人们对产生英国经济病症的更深刻的原因的讨论，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怀疑和思想混乱，最终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如今还很难预料。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在近期内，它还不至于达到影响英国资产阶级统治和资产阶级政治结构的程度。怀疑和混乱是社会思想方面的。如果到了一定程度，它们也许会使政治结构或政局发生重大变化，但那还需要一个过程。近期内看不到这一点。

八十年代之所以可能是一个各种不同的社会思潮激烈交锋的时期，正是和上述对“英国病”的更深刻的病根的各种混乱的解释有关。虽然解释是各式各样的，但归根到底是三种社会思潮在发生冲突。

第一种社会思潮是国家干预主义思潮，即认为英国经济的病症，不管病根是否主要在于收入分配失调，都只有依靠国家进一步干预、调节、计划才能减轻或消除。至于国家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干预和调节，干预和调节到何种程度，意见的分歧是存在的，不过这是在同意和加强国家干预基础之上的意见分歧。

第二种社会思潮是经济自由主义思潮，即认为英国经济的病症，主要是由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引起的，国家干预得越多，调节的范围越广，经济失调的现象据说就越严重，只有减少或放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才能使英国经济从病态中恢复过来。这就是现在所谓的托利哲学（Tory Philosophy）。至于国家的干预和调节应当减少到何种程度，其范围应缩小到何种地步，意见的分歧也是存在的，不过这也就是在同意削弱国家干预基础之上的意见分歧。

第三种社会思潮则表现为对于经济增长、工业和技术进步的一种怀疑。它认为无论是加强国家干预还是减少国家干预，都没有触及英国当前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实质。它认为问题的实质在于有关经济增长、工业和技术进步的价值判断标准的重新探讨。进入二十世纪以来，甚至再往前追溯，进入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以来，经济增长、工业和技术进步就被认为是一桩理所当然的应予肯定的事情，是社会公认的一个目标。物质产品被认为越丰裕越好，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被认为越增加越好。经过三十年代经济危机和萧条之后，这一点更被看成不仅是应当争取实现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失业率降不下来，充分就业目标无法实现，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就会失利。但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工业、技术的进步，所谓工业化以后社会的一些问题相继产生了。英国虽然在经济增长、工业和技术进步方面落后于某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却是相类似的，例如工业化以后带来的混乱的城市生活、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问题、资源供给紧张、追求丰裕物质生活所引起的消费风气、社会道德风尚的败坏等等。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与我们在本书中所考察的“英国病”的症状虽然在某些地方是一致的（例如通货膨胀成为一个难以控制的问题、青少年失业率的增加以及与此有关的就业问题的严重性等），但这两类问题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前一类问题，即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所谓资本主义发展新阶段问题），主要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生产技术高度发展之后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后一类问题，即“英国病”的症状，则主要由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定社会历史条件所造成。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这些年内，英国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既有属于一般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后所产生的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又有为英国社会所特有的症状。而上面提到的那种怀疑经济增长的价值、怀疑工业和技术进步的可取性的社会思潮，正是反映了对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的这样一种看法，即经济增长、工业和技术进步本身不一定是一件值得向往和值得争取的事情，从而要从根本上解决英国社会经济中的许多问题，就不得不从重新评价经济政策目标着手，或从重新评价经济学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规范着手，比如说，工业社会究竟在哪一种意义上比起农业社会而言是一种进步，但又在哪一种意义上是不如农业社会的？人们对物质产品的

追求在哪些方面可以给人们带来福利，但又哪些方面给人们带来苦恼和负担？等等。

与三种社会思潮都有联系的，是“小的就是美好的”这种思想。从国家干预主义的角度看，小企业、小型工会组织将使国家的经济政策比较容易贯彻。大企业、大工会是足以与政府抗衡的力量，小企业、小工会除了接受政府的指导和调停而外，能掀起多大风浪呢？从经济自由主义的角度看，小企业是保证市场完全竞争的条件，大企业则破坏完全竞争；小工会有助于实现劳工市场的完全性，大工会造成了工会对劳工市场的控制。而从经济增长怀疑论的角度来看，“小的”更是“美好的”。环境污染可以减少，能源浪费现象可以减少，城市拥挤、交通阻塞状况可以缓和，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可以加强，最后，人的价值可以比较受到尊重。

三种社会思潮，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出发，得出了“小的就是美好的”这一共同的结论，这是非常有意思的。它仿佛告诉我们，“物极必反”这个原则在英国经济中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来。集中化、巨型化、垄断化，这些从二十世纪一开始就被人们所追求的东西，如今似乎走到了它的尽头。集中不如分散，大规模和巨型不如小巧玲珑，垄断不如竞争。也许英国经济的真正出路在这里？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在八十年代肯定比七十年代多。

三种社会思潮在这个问题上的同一结论，绝不意味着它们之间的冲突的消除。“小的就是美好的”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这一形式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对“小”，有不同的理解；对“美好”，也有不同的评价标准。毫无疑问，“小”和“美好”都有特定的社会含义。

怀疑和思想混乱将是八十年代可能普遍存在于英国的一种社会现象。国家干预主义思潮、经济自由主义思潮、增长价值怀疑论思潮的日益激烈的交锋，将是八十年代在英国思想界显著反映出来的一个特色。但对于英国资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人来说，对于从事经济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们来说，问题不能停留在怀疑和思想交锋的阶段。因此，英国的八十年代很可能是一个不断探索和在理论上寻找出路的时期。这就是说，如果七十年代是新的试验

与新的成就和失败相交织的时期，那么八十年代仍将是这个时期的延续。

在八十年代的序幕刚刚揭开的时刻，以撒切尔夫人为领导人的英国保守党执掌着政权。从经济政策的主导思想来看，固然经济自由主义的趋势在加强，但凯恩斯经济学的一系列调节经济的基本规则却不可能被撇到一边，因为眼下没有可供选择的替代物；而作为英国经济学传统的福利国家理论，尽管与经济自由主义趋势是有矛盾的，但正如我们在本书第四章中已经分析过的，只要福利国家的措施一经实行，任何政党、任何政府都无法再把它们从政策措施体系中勾销，所以福利国家理论仍对政策发生重要影响，有关福利国家的措施还得继续保持和贯彻下去，哪怕硬着头皮，也非这样做不可。八十年代的探索和寻找出路，对英国政府的官员们而言，活动范围毕竟是有限的。探索主要是在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两大思潮的接合部进行。极端的国家干预主义对英国是不现实的，极端的经济自由主义对英国同样没有现实意义。至于对经济增长的怀疑论，以及由此所引起的非工业化、零经济增长、非都市化等政策思想，其现实意义就更小了。八十年代的探索和寻找出路，最大的可能是在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的夹缝之中去探索和寻找。新的试验也不会越出这个范围。那么，这些试验会不会取得成就呢？要知道，总的说来，八十年代的英国经济仍将在已经患病的情况下继续拖下去。但新的试验中的个别项目可能取得一些成就，肯定也有若干项目会以完全失败告终。这些成就和失败的交织不至于影响八十年代英国经济的整个趋向，除非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在这些年内会发生极大的震荡。

既然英国经济已经陷入如此困难的境地，而展望八十年代，除了怀疑、思想混乱、不同的社会思潮激烈交锋、探索、在理论上寻找出路而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们又都没有办法使英国经济摆脱缠在它身上的病魔，走出重重困境，于是就会在英国社会各阶层面前出现一个尖锐的问题：英国经济的真正出路究竟何在？

在本书“导论”的结尾，我们写下了这样几句话：

“英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较高，英国社会上资产阶级民主意识较浓，这些正起着阻碍英国经济顺着下坡路一直往下滑的作用。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较高的全民族科学水平和社会上较浓的资产阶级民主意识，未尝不是掀起意识形态内一场新的风暴的有利条件。这些阻碍英国经济衰落的因素，很可能同时也成为对当前无法解决‘英国病’问题的资本主义制度和形形色色资产阶级经济学说进行挑战的有力因素。”[注529](#)

把眼光放得更远些。不仅展望已经开始了的八十年代，而且再往前看，那么可以看到，把英国经济问题的更深刻的病根看成是英国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人会越来越多，承认马克思主义把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及其激化视为“英国病”的症结所在的人会越来越多。这些人会毫不犹豫地声称，如果英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发生根本性的变革，如果英国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它的政治制度不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变革，那么英国经济的病态将不会消失。

当然，这种认识如今只是少数英国人的认识。即使到八十年代末，有这种认识的人会越来越多，但在英国社会上，他们也仍然是占少数派的地位。如果说在不久的将来，在英国的社会上会掀起一场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那是没有充足的根据的。如果说未来在英国的意识形态内会掀起一场向为资本主义辩护的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说和政治学说挑战的新的风暴，那倒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臆测。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风暴总是先行的。少数派也能成为有力的发动者，如果他们掌握了真理，而又争取到群众的话。

恩格斯在上一世纪末，曾针对着英国的情况写下这样几句名言。他指出：“如果运动的步伐赶不上某些人的急躁要求，那么就请他们不要忘记：正是英国工人阶级保存着英国民族性格的最优秀的品质，在英国，一个进步一经取得，照例以后永不会失去。”[注530](#)英国的前途最终将取决于英国工人阶级对本阶级的历史使命的认识和承担，这是没有疑问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历史的大势所趋，无可抗拒。至于如何代替，则将根据各国具体的历史和现实条

件为转移。一成不变的模式过去不存在，今后也不会存在。

对英国而言，这个趋势同样不可避免，尽管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还只是看到意识形态领域内有产生新的风暴的可能性。但即使是第一声春雷，它也表明大地开始苏醒过来了。

再版后记

本书是罗志如老师和我合著，1982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出版至今，已经31年了。为保持初版的原貌，所以再版时未作改动。

罗志如老师生于1901年，重庆江津人，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回国工作。他擅长统计学和当代西方经济理论。1951年我考入北京大学经济系时，他在系里任教授，后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史经济学说史教研室主任。我在大学三年级时，他主讲“国民经济计划”一课。我当时是课代表，并被同学推举为学生组织的计划经济研究小组组长，课后同罗志如老师的接触较多。有关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学家兰格与米塞斯、哈耶克关于计划与市场论战中两派的观点，以及彼此的得失，正是罗志如老师最早讲给我们听的，这已经是60年前的事了，至今印象很深。

“文革”后期，我在北京大学经济系资料室编辑《国外经济学动态》这一油印的不定期刊物，每期都有我撰写的文章。为此，我请教过罗志如老师好多次，他总是耐心指点，解答我提出的问题，使我学习到不少东西。

罗志如老师知道我是值得信任的，因此每当我们两人讨论国际形势和西方经济学时，可说是无话不谈，各抒己见，从无顾忌。稍后，我们决定合写一部关于20世纪英国经济的著作，这一想法产生于1978年夏天，即改革开放前夕。全书的框架结构、写作提纲、章节安排，都是两人一起商定的。当时罗志如老师已近80高龄，又患有眼疾，所以委托我执笔。我每写完一章，都交给他过目，他在上面批改，或增或删。我们合作的过程，也是我再一次向老师认真学习的过程。历时三年半（1978年夏季至1981年秋季），40万字的书稿终于完成，交给人民出版社，1982年5月就出版了。

80年代中期以后，罗志如老师身体越来越衰弱。1990年9月29日，他90大寿，我到他家中向他祝贺，他坐在沙发上，起身已相当困难。我离他很近对他说话，他才听得到。又过了一年多，罗志如老师安然

去世。1991年12月20日，在向他遗体告别时，我伤心地哭了。40年师生之情，使我终生难忘。

借本书由商务印书馆再版之际，我写了这份“后记”，特此向罗志如老师致谢。正如周炳琳、陈振汉两位老师当年把我引入经济史研究领域，陈岱孙、赵迺抃两位老师当年把我引入经济学说史研究领域一样，正是罗志如老师把我引进了当代西方经济学研究领域。

厉以宁

2013年2月25日

[注1](#) 《经济学家》，1978年4月22日，第26—27页。

[注2](#)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27页。

[注3](#)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载《列宁全集》第28卷，第225页。

[注4](#) 在这里应当指出，把向殖民地的移民视作英国的“安全活塞”的观点，例如保罗·纳普伦德（Paul Knäplund）在《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第19页）中所写的，不仅夸大了移民出境在缓和英国阶级斗争中的作用，而且掩盖了英国的帝国主义扩张本质。

[注5](#) 鲁宾斯坦（W.D.RubinStein）：“现代英国的财富、名流和阶级结构”，载《过去和现在》杂志，1977年8月，第115—116页。

[注6](#) 安古斯·马迪森（Angus Maddison）：“英国能增长多快？”，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6年1月，第2页。

[注7](#) 克拉潘（J.H.Clapham）：《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51页。

[注8](#) 凯恩克罗斯（A.Cairncross）：《1870—1913年本国和外国投资》，剑桥，1953年，第180页。

[注9](#) 罗斯托（W.W.Rostow）：《十九世纪英国经济》，牛津，1948年，第104页。

[注10](#) 霍夫曼（W.G.Hoffmann）：《1700—1950年的英国工业》，牛津，1955年，第54表。

[注11](#) 保罗·纳普伦德：《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第57—58页。

[注12](#) 金德伯格（C.P.Kindleberger）：“对外贸易与增长：1913年以来英国的经验教训”，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2年7月，第26页。

[注13](#) 保罗·纳普伦德：《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第289—290页。

[注14](#) 梅德里科特（W.N.Medlicott）：《现代英国，1914—1964》，伦敦，1969年，第469页。

[注15](#) 约翰·邓宁（John H.Dunning）：“二十世纪的资本移动”，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4年4月，第22页。

[注16](#) 同上书，第23页。

[注17](#)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六卷，伦敦，1954年，第512页。

[注18](#) 梅德里科特：《现代英国，1914—1964》，伦敦，1969年，第469页。

[注19](#) 赫尔伯特·马修斯（Herbert L.Matthews）：“关于英国的‘从摇篮到坟墓’计划的报告”，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54页。

[注20](#) 沃尔斯维克（G.D.N.Worswick）：“英国经济，1950—1959”，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P.H.Ady）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8页。

[注21](#) 费尔伯斯·布朗（E.H.Phelps Brown）：“工业生产率和实际工资水平与变动的国际比较，1860—1970”，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67页。

[注22](#) 同上（以1947年作为基期计算）。

[注23](#) 赖特（J.F.Wright）：“资本市场和工业资金的供给”，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489—490页。

[注24](#) 玛格丽特·霍尔（Margaret Hall）：“消费者、资本和劳工市场”，载上引书，第429页。

[注25](#) 约翰·纳洛尔（John F.Naylor）：《英国，1919—1970》一书的“导论”，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9页。

[注26](#) “‘丰裕年代’的英国写照”，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77—181页。

[注27](#) 利文斯顿（J.M.Livingston）：《英国经济：理论与实践》，1974年，第65页。

[注28](#) “‘丰裕年代’的英国写照”，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81页。

[注29](#) “英国与英联邦”，载《当代历史杂志》1974年第3期，第133页。

[注30](#) “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31](#) 基尔森编：《经济政策比较：西方和东方》第一卷《一般理论》，阿姆斯特丹，1974年，导言，第6页。

[注32](#) 多纳尔德逊（P.Donaldson）：《英国经济指南》，牛津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215页。

[注33](#) 蒂尤（J.H.B.Tew）：“改善国际收支差额的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53页。

[注34](#) 梅纳德（Geoffrey Maynard）和里凯根姆（W.van Ryckeghem）：《通货膨胀的世界》，伦敦，1976年，第115—116页。

[注35](#) 斯奈德（Delbert A.Snider）：《国际经济学导论》，第6版，伊利诺伊州霍姆沃德，1975年，第364页。

[注36](#) 尼科拉斯·卡尔多对此进行过分析。他认为不能用美国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收支逆差来解释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欧各国六十年代末所发生的经济动荡（“世界经济中的通货膨胀和衰退”，载《经济学杂志》，1976年12月）。卡尔多的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

[注37](#) 约翰·邓宁：“七十年代中期英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9年4月，第3页。

[注38](#) 滕茂桐教授对此作了精辟的分析。他写道：“美国对日本贸易的顺差或逆差，确是影响美元对日元汇率的主要因素。但这不能适用于英国。……英国对外贸易一百二十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只有两年是顺差，其余一百一十八年都是逆差，而这两年顺差偏偏是在七十年代英镑汇率最为动荡的时期内。因此英镑汇率变化，并不能以贸易顺差或逆差推断。一般地说，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或逆差，还不失为一个较为可靠的指标。”他接着写道：“英国金融垄断资本家所最关心的是，整个英镑区总的国际收支差额，即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总和差额……1977年的说法是，世界贸易20%是用英镑进行的，而（英镑区）黄金美元储备只占世界储备的6%。因此，英镑区黄金外汇储备的动荡，英镑汇率的疲软是毫不足怪的。这恐怕是英镑疲软的最根本原因。”（滕茂桐：“战后的英镑”，载《西欧经济论文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20—421页）

[注39](#) “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40](#) 迈克尔·斯图尔特（Michael Stewart）：《1964年以来的英国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234、236页。

[注41](#) 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注42](#) 罗斯托：《十九世纪英国经济》，牛津，1948年，第26—27页。

[注43](#) 费尔伯斯·布朗：“工业生产率和实际工资水平与变动的国际比较，1860—1970”，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67页。

[注44](#) 金德伯格：“对外贸易与增长：1913年以来英国的经验教训”，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2年7月，第25页。

[注45](#) 福尔曼-配克（J. Foreman-Peck）：“关税保护和规模经济：1939年以前英国的汽车工业”，载《牛津经济文汇》，1979年7月，第241—243页。

[注46](#) “英国关税率的今天和明天”，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3年11月，第3页。

[注4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68—69页。

[注48](#) 赛耶斯（R. S. Sayers）在“英国技术进步的春天，1919—1939”（载《经济学杂志》，1950年6月）一文中指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英国在化学工业、电力工业和机械工程方面还是有所进展的，它同美国、德国之间的技术差距有所缩小，但这种差距依然存在。

[注49](#) 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对汽车工业采取保护政策，唯一例外的是英国。参看福尔曼-配克：“关税保护和规模经济：1939年以前英国的汽车工业”，载《牛津经济文汇》，1979年7月，第257页。

[注50](#)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剑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334页。

[注51](#) 丘奇（R. A. Church）：“十九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年11月，第628页。

[注52](#)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296页。

[注53](#) 格雷夫斯（F. P. Graves）：《近代教育史》，纽约，1937年，第342页。

[注54](#) 费尔恰尔德（E. C. Fairchild）：《劳工和产业革命》，伦敦，1923年，第131页。

[注55](#) 威尔本（D. B. Welbourn）：“英国的工业扩张”，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2年10月，第44页。

[注56](#) 《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567页。

[注57](#) 参看费希洛（A. Fishlow）：“十九世纪美国教育投资的水平”，载福格尔（R. W. Fogel）和恩格尔曼（S. L. Engerman）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0—271页。

[注58](#) 丘奇：“十九世纪英国、美国、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年11月，第617页。

[注59](#) 丘奇：“十九世纪英国、美国和瑞士的钟表技术”，载《经济史评论》，1975年11月，第620、623、628页。

[注60](#) 金德伯格：《法国和英国的经济增长，1851—1950》，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46页。

[注61](#) 保罗·罗伯逊（Paul L. Robertson）：“英国造船和船用引擎工业中的技术教育，1863—1914年”，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25页。

[注62](#) 同上书，第232页。

[注63](#) 同上书，第231—232页。

[注64](#) 保罗·罗伯逊：“英国造船和船用引擎工业中的技术教育，1863—1914年”，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25、232页。

[注65](#) 保罗·罗伯逊：“英国造船和船用引擎工业中的技术教育，1863—1914年”，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29页。

[注66](#) 也许至今仍能看到英国历史上不重视技术教育所造成的后果。《经济学家》1978年6月24日第115页，以“一个缺乏技工的国家”为题，惊呼英国在存在着大量失业者的同时，却缺乏某些为工业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工人。

[注67](#) 詹姆士·布里坦（James E. Brittain）：“电力技术的国际传播，1870—1920”，载《经济史杂志》，1974年3月，第115页。

[注68](#) 彼得·费隆（Peter Fearon）：“英国飞机工业和国家，1918—1935”，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39、241页。

[注69](#) 同上书，第246页。

[注7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1932年，第117页。

[注71](#) 同上书，第114页。

[注72](#) “英国的垄断立法”，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5年11月，第13页。

[注73](#) “英国的垄断立法”，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5年11月，第13页。

[注74](#)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6页。

[注75](#) 同上书，第15页。

[注76](#) 莱斯利·汉纳（Leslie Hannah）：“英国加工工业中的企业合并，1880—1918”，载《牛津经济文汇》，1974年3月，第10页。

[注77](#) 同上书，第11页。

[注78](#) 莱斯利·汉纳：“英国加工工业中的企业合并，1880—1918”，载《牛津经济文汇》，1974年3月，第11页。

[注79](#) 普雷斯（S. J. Prais）：“工业集中程度发展的新看法”，载《牛津经济文汇》，1974年7月，第284页。

[注80](#) 鲁宾斯坦：“现代英国的财富、名流和阶级结构”，载《过去和现在》，1977年8月，第124—125页。

[注81](#) 莱斯利·汉纳：“经营管理上的创新和两次大战期间英国的大规模公司的兴起”，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66页。

[注82](#) 普雷斯：“工业集中程度发展的新看法”，载《牛津经济文汇》，1974年7月，第283页。

[注83](#) 弗洛伦斯（P. S. Florence）在《大公司的所有权、管理与成就》（伦敦，1961年）一书中认为，1936年至1951年间在英国有着十分明显的所有权与管理相分离的趋势，即“经理革命”的趋势（第186—187页）；在1951年，英国的大公司中大约已有三分之二不归所有主本人管理了。（第85页）

[注84](#) 莱斯利·汉纳：“经营管理上的创新和两次大战期间英国的大规模公司的兴起”，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57页。

[注85](#) 《经济学家》，1978年4月22日，第27页。

[注86](#) 潘尼奇（M. Panic）：“为什么英国的进口倾向高？”，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5年1月，第3—4页。

[注87](#) 潘尼奇：“为什么英国的进口倾向高？”，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5年1月，第3页。

[注88](#) 同上书，第4页。

[注89](#) 同上书，第11—12页。

[注90](#) “为什么英国人不买英国货”，载《经济学家》，1978年5月27日，第74页。

[注91](#) 比埃·雅莱（Pierre Jalée）：《七十年代的帝国主义》，纽约，1973年，第98页。

[注92](#) 同上书，第102页。

[注93](#) 比埃·雅莱用固定资本形成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说明工业生产力的形成。1960—1964年间，各国固定资本形成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是：英国为16%—17%，法国为19%—21%，西德为24%—26%。见《七十年代的帝国主义》，纽约，1973年，第99页。

[注94](#) 列宁：“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载《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第110页。

[注95](#)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68页。

[注96](#) 雷（G. F. Ray）：“1956—1978年英国经济结构的变化”，载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79年8月，第40页。

[注97](#) 雷：“1956—1978年英国经济结构的变化”，载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79年8月，第40页。

[注98](#) 格尔森尼：“工业社会以后，自我服务经济的出现”，伦敦，1978年，参看《经济学杂志》，1979年3月，第207页。

[注99](#) 海尔赛（A.H.Halsey）编：《1900年以来英国社会的趋势》，伦敦，1972年，第279页。

[注100](#) 斯奈德：《国际经济学导论》，第6版，伊利诺伊州霍姆沃德，1975年，第119—120页。

[注101](#) 迈克尔·福尔斯（Michael Fores）在“英国经济增长和1870分界线”（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1年1月）一文中，虽然不恰当地说英国早在1870年就已走上衰落的道路，但至少有一点说对了，这就是他认为英国农业形势变化的转折点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

[注102](#)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下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38年，第119页。

[注103](#) “英国农业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和农业生产”，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4年8月，第11—12页。

[注104](#)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农业的发展概况，参看李崇淮教授的“战后英国农业发展概况”一文，载《西欧经济论文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李崇淮教授写道：“就整个英国资产阶级来说，投资农业不如投资海外或投资到国内其他企业有利。……加之，由于通货膨胀，农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产品售价却由于因袭殖民帝国对农产品进口的低价政策而受到限制，因而利润没有把握，靠国家补贴来维持农业收入也是有限度的。”（第408页）这一分析符合实际情况。

[注105](#) 迈克尔·艾德爾斯坦（Michael Edelstein）：“1870—1913年英国对外投资的决定性因素”，载《经济史杂志》，1974年12月，第1003—1004页。

[注106](#) 同上。

[注107](#) 约翰·邓宁：“二十世纪的资本移动”，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4年4月，第19页。

[注108](#) 同上。

[注109](#)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95页。

[注110](#) 同上。

[注111](#) 约翰·邓宁：“二十世纪的资本流动”，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4年4月，第19—22页。

[注112](#) 保罗·纳普伦德：《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第485、491页。

[注113](#) 安古斯·马迪森：“英国能增长多快？”，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6年1月，第9页。

[注114](#) 蒂尤：“改善国际收支差额的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23页。

[注115](#) 安德鲁·科恩：《英国在变动中的非洲的政策》，伦敦，1959年，第31—32页。

[注116](#) “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117](#) 斯图尔特：《1964年以来的英国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7页。

[注118](#) 海尔赛编：《1900年以来英国社会的趋势》，伦敦，1972年，第489—490页。

[注119](#) 同上书，第458—459页。

[注120](#) 同上书，第490页。

[注121](#) 对这一点，前引保罗·纳普伦德的《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一书进行了分析。

[注122](#) 那么，使英国干脆放弃帝国的打算是否行得通呢？那也是行不通的。撇开政治威望、荣誉感、对历史的留恋等非经济方面的考虑不谈，就以经济因素而论，正如奥威尔（G.Orwell）所分析的，今天英国的经济还部分地依赖于帝国，一旦放弃了帝国，英国经济状况可

能变得更糟。奥威尔说：尽管英国的左派在理论上都要求英国放弃帝国，但这些左派政治家们心中都清楚，一旦他们真的上台执政了，他们就会重新考虑这个观点了。参看奥威尔：《英国人民》，纽约，1974年，第21页。

[注123](#)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第323页。

[注124](#) 列宁：“哈利·奎尔奇”，载《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第370页。

[注125](#)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序言”，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第323页。

[注126](#) 彼得·里昂纳德（Peter Leonard）：“改造福利国家”，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12月，第8页。

[注127](#) 科里根（P.Corrigan）：“作为阶级斗争舞台的福利国家”，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7年3月，第87—88页。

[注128](#) 彼得·里昂纳德：“改造福利国家”，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12月，第8页。

[注129](#) 《经济学家》，1973年9月28日，第1093页。

[注130](#) 弗雷（Bruno S.Frey）和施耐德（Freidrich Schneider）：“英国的政治—经济模型”，载《经济学杂志》，1978年6月。

[注131](#) 根据英国《每年统计摘要》计算。

[注132](#) 同上。

[注133](#) 莱斯利·伦科夫斯基（Leslie Lenkowsky）：“福利国家中的福利”，载小蒂瑞尔（R.E.Tyrrell,Jr.）编：《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46、151页。

[注134](#) 莫里斯（Derek Morris）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84—285页。

[注135](#) 缪尔包尔（John Muellbauer）：“价格和不平等：英国的经验”，载《经济学杂志》，1974年3月，第34、44页。

[注136](#) 海尔赛编：《1900年以来英国社会的趋势》，伦敦，1972年，第79—80页。

[注137](#) 海尔赛编：《1900年以来英国社会的趋势》，伦敦，1972年，第92—93页。

[注138](#) 古甲拉提（D.Gujarati）在1972年的《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失业行为和职业空位：英国（1958—1971）”一文，他对此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失业津贴的存在使一些失业者不急于找工作，从而延长了失业时间。

[注139](#) 马基（Dennis Maki）和斯宾德尔（Z.A.Spindler）：“英国的失业津贴对失业率的影响”，载《牛津经济文汇》，1975年11月，第451页。

[注140](#) 绍耶（M.C.Sawyer）：“评英国的失业津贴对失业率的影响”，载《牛津经济文汇》，1979年3月，第135—137页。

[注141](#) 斯宾德尔和马基：“再论英国的失业津贴对失业率的影响”，载《牛津经济文汇》，1979年3月，第163页。

[注142](#) 《经济学家》，1977年1月1日。

[注143](#) 据乔治·布雷克（George Break）的研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税收的刺激作用和消极影响大体上是抵消的（“所得税和工作积极性：经验的研究”，《美国经济评论》，1957年9月）。据弗尔兹（D.B.Fields）和斯坦伯雷（W.T.Stanbury）的研究，税收的消极影响大于刺激作用（“刺激、消极作用和所得税”，《财政》1970年第3期）。而据布朗（C.V.Brown）和列文（E.Levin）的研究，个人所得

税对英国工人工作积极性的影响不大（“所得税对加班工作的效应”，《经济学杂志》，1974年12月）。但正如布朗和列文所指出的，这些结论都来自抽样调查（家庭访问），调查人向被调查人提问的方式不同，影响调查的结果。比如说，如果先问被调查人纳税的情况，他的回答倾向于认为课税影响个人积极性；如果先问被调查人工作情况和收入，再问纳税情况，他的回答可能是课税对个人工作积极性的影响不大。

[注144](#) 弗赖（Richard H.Fry）：“英国福利国家的评价”，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42页。

[注145](#) 艾里克·约翰斯顿（Eric Johnston）：“英国考虑它的最复杂问题”，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95页。

[注146](#)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0、37页。

[注147](#)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1，171页。

[注148](#) “不丰裕的社会”，载《新政治家》，1979年10月29日，第623页。

[注149](#) 同上。

[注150](#) 同上。

[注151](#) “不丰裕的社会”，载《新政治家》，1979年10月29日，第624页。

[注152](#) “不丰裕的社会”一文的编者按，载《新政治家》，1979年10月29日，第622页。

[注153](#) 亨德森说道：“看来现在有必要采取一些行动来激发民族意志感……如果能以其他国家在过去的这些年里所找到的那种民族意志

来激励英国人，我们是能够复兴的。”（“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154](#) 辛克莱（P.J.N.Sinclair）：“财政”，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97—298页。

[注155](#) 约翰·邓宁：“七十年代中期英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9年4月，第17—18页。关于英国国内加工工业企业的利润率数字，可以同本书第十一章第三节所引的几种计算结果相比较。

[注156](#) 尼古拉斯·亨德森曾把法国普吉奥—雪铁龙汽车公司经理同英国莱兰公司董事长的收入对比，前者的工资是后者的工资的两倍多，而且还不算许多福利；对前者工资的最高征税率是60%，对后者的征税率则是83%；这种情况促使英国的优秀工程师和经理人员到法国去为法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工作。（“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157](#) 美联社记者格雷厄姆·希思科特的报导：“英国的人才越来越枯竭”（1977年10月8日伦敦电讯）。

[注158](#) 佩奇（B.Page）：“保守党主义和税收神话”（载《新政治家》，1979年4月13日，第504页）中指出，与瑞典、挪威、丹麦、芬兰等北欧国家相比，英国不是税收最多的国家。但英国税收问题之所以成为爆炸性的，是因为英国的个人课税太重了，尤其是向中等收入的人征收的税率太高了。他的这个看法是很深刻的。

[注159](#) 菲力普·吉布斯（Philip Gibbs）：“英国失业者的难题”，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51—52页。

[注160](#) 科林·克拉克（Colin Clark）：“收入的边际效用”，载《牛津经济文汇》，1973年7月，第155页。

[注161](#) 弗尔伯斯·布朗：“工业生产率和实际工资水平的国际比较，1860—1970”，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66—68页。

[注162](#) “实际收入”，载《经济学家》，1978年3月11日，第88页。

[注163](#)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7—678页。

[注164](#)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52页。

[注165](#) 马丁·韦恩纳（Martin J.Wiener）：“英国的一些舆论界领袖和经济增长”，载《当代历史杂志》1979年第4期，第353页。

[注166](#)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70年，第27页。

[注167](#) 乔治·奥维尔（George Orwell）：《英国人民》，纽约，1974年，第26—27页。

[注168](#)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载《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9、30、31页。

[注169](#) 海尔赛编：《1900年以来英国社会的趋势》，伦敦，1972年，第487页。

[注170](#) 同上书，第498页。

[注171](#) 同上。

[注172](#) 维特莱（R.Whitley）在“大金融机构董事之间的共同性与联系”（载1973年《社会学评论》，第613—632页）中指出，英国二十七家最大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们，不仅互兼董事，而且都有同样的学历，属于同样的社会圈子，并且有许多家庭亲戚关系。

[注173](#) 哈伯雷（C.D.Harbury）：“英国的继承与个人财富的分配”，载《经济学杂志》，1962年12月。

[注174](#) 哈伯雷和麦克马洪（P.C.McMahon）：“英国富户遗产的继承和特征”，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9月。特别是在第832—833页上，有较详细的论述。

[注175](#) 同上书，第830页。

[注176](#) 哈伯雷和希金斯（D.M.W.N.Hitchens）：“妇女、财富和继承”，载《经济学杂志》，1977年3月，第124页。

[注177](#) 哈伯雷和希金斯：“妇女、财富和继承”，载《经济学杂志》，1977年3月，第131页。

[注178](#) 哈伯雷和希金斯：“妇女、财富和继承”，载《经济学杂志》，1977年3月，第131页。

[注179](#) 同上书，第130—131页。

[注180](#) 乔治·奥维尔：《英国人民》，纽约，1974年，第30页。

[注181](#) 同上。

[注182](#)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四节。

[注183](#) 科施（Andrew Gosh）：“英国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报酬”，载《经济学杂志》，1975年3月，第88—89页。

[注184](#) 同上书，第76—77、88—90页。

[注185](#) “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186](#) “‘丰裕年代’的英国写照”，载《英国，1919—1970》，芝加哥，1971年，第180页。

[注187](#) 多纳尔德逊：《英国经济指南》，牛津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216页。

[注188](#) W.D.鲁宾斯坦：“现代英国的财富、名流和阶级结构”，载《过去和现在》，1977年8月，第124—125页。

[注189](#)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6页。

[注190](#) 同上。

[注191](#) “英国的资本冒险者在哪里？”，载《经济学家》，1977年7月23日，第73页。

[注192](#) 诺尔曼·莫斯（Norman Moss）：“从统计数字看英国”，载《伦敦新闻》，1979年5月，第52页。

[注193](#) “英国自作自受”，载《读者文摘》，1976年2月。

[注194](#)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51页。

[注195](#) 同上书，第152—153页。

[注196](#) “如今英格兰北部又闹起来了”，载《经济学家》，1978年5月27日，第24—25页。

[注197](#) 哈特（R.A.Hart）和麦克凯（D.I.Mackay）在“工资上涨、区域政策和地区收入结构”（载《经济学报》，1977年8月）一文中对此进行了较详细的分析。

[注198](#) 《经济学家》，1977年1月1日。

[注199](#) 大卫·梅特卡尔夫（David Metcalf）：“英国的城镇失业”，载《经济学杂志》，1975年9月，第584页。

[注200](#) “分裂的王国”，载《经济学家》，1977年12月31日，第101页。

[注201](#) 维尔（G.F.Will）对“英国病”的看法是：“英国病”在政治上的症状与经济上的症状是不可分的，“英国病”的恶化也是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相交织而引起的，在当前，英国在政治上的情况甚至比经济上的情况更糟糕（“英国人得了什么病？”，载《新闻周报》，1979年2月5日，第92页）。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

[注202](#) “分裂的王国”，载《经济学家》，1977年12月31日，第101页。

[注203](#) 《经济学家》，1979年2月17日，第126页。

[注204](#) 克莱尔是剑桥大学一个学院的名称。这个小组由凯恩克罗斯、费恩斯坦（C.H.Feinstein）、弗来明（J.S.Flemming）、开伊（J.Kay）、金、马修斯、奥本海默（P.M.Oppenheimer）、波斯纳（M.V.Posner）、普列斯特（A.R.Prest）、雷达威（W.B.Reddaway）、萨琴特（J.R.Sargent）和西尔伯斯东（A.Silberston）等经济学家组成，他们着重于研究当前英国经济问题及政府的对策。

[注205](#) “英国经济：七十年代后期的问题和政策”，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7年2月，第1—2页。

[注206](#) 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的关系，最初是由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J.Tinbergen）在所著《经济政策：原理和设计》（阿姆斯特丹，1956年）一书中提出的。西方经济学界对英国经济政策的研究，往往以丁伯根的分析方法为依据，并有所发展。本书在讨论英国经济政策时，也借用他们的概念。但需要指出的是，归根到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经济政策的根本目标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巩固资产阶级统治，使资本所有者得以不断获取剩余价值。

[注207](#) 比契：《英国的国际黄金流动和银行政策，1881—1913》，哈佛大学出版社，1935年，第43—44页。

[注208](#) 特列比尔科克（C.Trebilcock）：“英国的军火工业和欧洲的工业化”，载《经济史评论》，1973年5月，第256页。

[注209](#) 同上书，第257—258页。

[注210](#)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注211](#) 保罗·纳普伦德：《英联邦和帝国：1901—1955》，伦敦，1956年，第53页。

[注212](#) 理查逊（J.H.Richardson）：《英国对外经济政策》，伦敦，1936年，第17页。

[注213](#) 应当注意到，马歇尔早期经济思想的特色并不是局部均衡学说，而是经济增长学说。这是近年来西方经济思想史研究者对马歇尔早期著作《工业经济学》（1879年第一版，1881年第二版）以及其他未发表的手稿分析后得出的结论。参看维塔克（J.K.Whitaker）的“1881年的马歇尔体系”一文，载《经济学杂志》，1974年3月，第11页。

[注214](#)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八版，伦敦，1920年，第346页。

[注215](#)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八版，伦敦，1920年，第341页。

[注216](#)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八版，伦敦，1920年，第347页。

[注217](#)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八版，伦敦，1920年，第465页。

[注218](#) 参看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第四版，第1卷，伦敦，1898年，第524—526页。

[注219](#)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注220](#) 比契：《英国的国际黄金流动和银行政策，1881—1913》，哈佛大学出版社，1935年，第44页。

[注221](#)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伦敦，1955年，第1083—1084页。

[注222](#) 克莱因：《凯恩斯的革命》，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7页。

[注223](#) 说得更确切些，后期剑桥学派货币理论的代表者应当是马歇尔本人、庇古、霍特里和凯恩斯。

[注224](#) 凯恩斯：《货币改革论》，伦敦，1924年，第77页。

[注225](#) 同上书，第85—87页。

[注226](#) 凯恩斯：《劝说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160—161页。

[注227](#) 同上书，第161—162页。

[注228](#)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

[注229](#) 凯恩斯：《劝说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16页。

[注230](#) 同上。

[注231](#) 波拉德（Sidney Pollard）：《英国经济的发展，1914—1950》，1962年，第200页。

[注232](#) 卡恩（R.Kahn）：“关于凯恩斯思想发展的某些问题”，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8年6月，第547页。

[注233](#) 哈罗德 (R.Harrod) : 《凯恩斯传》, 伦敦, 1951年, 第409页。

[注234](#) 克莱因: 《凯恩斯的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62年, 第21—22页。

[注235](#) 凯恩斯: 《货币论》第1卷, 纽约, 1930年, 第151页。

[注236](#) 同上书, 第135—136页。

[注237](#) 凯恩斯: 《货币论》第1卷, 纽约, 1930年, 第155页。

[注238](#) 克莱因: 《凯恩斯的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62年, 第27页。

[注239](#) 凯恩斯: 《货币论》第1卷, 纽约, 1930年, 第266—268页。

[注240](#) 凯恩斯: 《货币论》第2卷, 纽约, 1930年, 第346页。

[注241](#) 戴维斯 (J.R.Davis) : 《新经济学和旧经济学家们》, 衣阿华大学出版社, 1971年, 第121—122页。

[注242](#)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商务印书馆, 1977年, 第258页。

[注243](#) 琼·罗宾逊在“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载《美国经济评论》, 1972年5月)一文中有一较详细的分析。

[注244](#) 克莱因: 《凯恩斯的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62年, 第41—42页。汉森: 《凯恩斯学说指南》, 商务印书馆, 1963年, 第72、77页。

[注245](#) 詹姆士·米德: “凯恩斯革命”, 载米洛·凯恩斯编: 《关于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论文集》,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5年, 第82页。

[注246](#) 戴维斯：《新经济学和旧经济学家们》，衣阿华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44—145页。

[注247](#) 正如我们在以下一些章节中将会提到的，降低失业率或维持充分就业本身并不是英国资产阶级最关心的。经济稳定目标还必须服从于政治稳定目标。罗宾逊夫人有过一段精彩的分析。她写道：“持续很高的就业水平并不是工业领导人所欢迎的。它确实带来高额利润，但它却削弱他们在阶级斗争中的地位。正如卡莱斯基所发觉的，工厂纪律和政治稳定比利润更加受到企业领导人的重视……（充分就业的结果），工业界的头头们就害怕工人将无法加以控制，并将要‘教训他们’。”（“经济增长的年代”，载《挑战》，1976年5—6月。）

[注248](#) 摩格里奇（D.E.Moggridge）：“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经济政策”，载米洛·凯恩斯编：《关于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论文集》，剑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88、190页。

[注249](#)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注250](#) 除开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英国早期制度主义者理查德·琼斯，在马歇尔同时代人中，霍布森通常被看成是非正统的“异端”经济学家的代表者之一。但熊彼特认为韦伯的影响更为重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伦敦，1955年，第832—833页）。

[注251](#) 科林·韦尔奇（Colin Welch）：“知识界举足轻重”，载小蒂瑞尔编：《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42页。

[注252](#) 托尼：《贪婪的社会》，伦敦，1923年，第149—150页。

[注253](#) 伊特维尔（R.Eatwell）和赖特（A.Wright）：“工党与1931年的教训”，载《历史》1978年第2期，第52—53页。

[注254](#) 彼特·里昂纳德：“改造福利国家”，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12月，第8页。

[注255](#) 1945年5月18日，丘吉尔在给工党领袖艾德礼的信中，希望艾德礼同意延长战时联合政府。他在信中说：“我们将共同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来执行我们已向议会提出的白皮书中所包括的社会保障和充分就业的方案。”（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6卷，伦敦，1954年，第515页）

[注256](#) 莱斯利·伦科夫斯基：“福利国家中的福利”，载小蒂瑞尔：《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44页。

[注257](#) 战后英国经济政策指导思想即凯恩斯经济学和英国“社会主义”的混合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被两党所信奉，这并不意味着具体措施和做法一成不变。虽然两党都按这种指导思想制定经济政策，具体措施和做法经常变换却是英国经济的一个特征。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英国政策的多变性。参看E.S.基尔森编：《经济政策比较：西方和东方》第1卷《一般理论》，阿姆斯特丹，1974年，导言，第9页。

[注258](#) 席格·莱顿-亨利（Zig Layton-Henry）：“保守党中的民主改革”，载《当代历史杂志》，1978年10月，第665页。

[注259](#) 帕特里克·科斯格雷夫（Patrick Cosgrave）：“保守党的失败，1945—1975”，载小蒂瑞尔编：《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02页。

[注260](#) 帕特里克·科斯格雷夫：“保守党的失败，1945—1975”，载小蒂瑞尔编：《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13页。

[注261](#) 席格·莱顿-亨利：“保守党中的民主改革”，载《当代历史杂志》，1978年10月，第653页。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第七章中进一步分析。

[注262](#) 马修斯：“为什么英国战后能充分就业？”，载《经济学杂志》，1968年9月。

[注263](#) 希克斯（J.R.Hicks）：《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3页。

[注264](#)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

[注265](#) 华尔特·艾尔提斯：“凯恩斯派传统教义的失败”，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10月。

[注266](#) 梅纳德和里凯根姆：《通货膨胀的世界》，伦敦，1976年，第140—142页。

[注267](#) 戴维·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268](#) 克莱格（H.A.Clegg）：“要收入政策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2年4月，第6—7页。

[注269](#) 关于工资—物价管制政策即收入政策，将在第十章中详细分析。

[注270](#) 《新政治家》，1979年2月2日，第146页。

[注271](#) 《经济学家》，1972年11月11日，第85页。

[注272](#) 杜生贝（J.S.Duesenberry）：“通货膨胀和收入分配”，载伦德贝格编：《通货膨胀理论和反通货膨胀政策》，国际经济学协会，伦敦，1977年，第268—270页。

[注273](#) 详见本书第八章。

[注274](#) A.J.布朗：“通货膨胀和英国病”，载《经济学杂志》，1979年3月，第11页。

[注275](#) 彼特·德·沃尔夫（Pieter de Wolff）：“收入政策”，载伦德贝格编：《通货膨胀理论和反通货膨胀政策》，伦敦，1977年，第472页。

[注276](#) 劳伦斯·亨特（Laurence C. Hunter）：“英国收入政策失败的某些教训”，载加伦森（W.Galenson）编：《收入政策：我们能从欧洲学习到什么？》，纽约州伊塔加，1973年，第35页。

[注277](#) 莫里斯：“当前政策的不同选择”，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83页。

[注278](#) 关于货币主义，详见本书第八章。

[注279](#) 琼·罗宾逊：“问题何在？”，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7年12月，第1337页。

[注280](#) 在本书的结论中，我们将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注281](#)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18页。

[注282](#) 哈罗德·威尔逊在《英国社会主义的有关问题》（伦敦，1964年）一书中关于国有化的论述，与他的前任艾德礼、盖茨克尔的论述相比，并无任何新的东西。因此，他的这种看法可以被看成是战后英国工党的一贯主张。

[注283](#)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5卷，伦敦，1972年，第148页。

[注284](#) 迈克尔·里普顿（Michael Lipton）：“国有化目的何在？”，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7月，第35—36页。

[注285](#) 琼斯（K.Jones）：“对国有化工业的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01页。

[注286](#) 格林（A.Glyn）和舒特克赖夫（R.B.Sutcliffe）：《英国资本主义、工人和利润收入》，1972年，第163页和附注。

[注287](#) 罗伯特·米尔瓦德（Robert Millward）：“英国的价格限制、反通货膨胀政策与公私部门，1949—1973”，载《经济学杂志》，1976年6月，第237、239、241页。

[注288](#) 同上。

[注289](#) 约翰·雷德伍德（John Redwood）：“政府和国有化行业”，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4月，第38页。

[注290](#) “社会民主的代价”，载《经济学家》，1978年11月11日，第41页。

[注291](#) 比万（D.L.Bevan）：“国有化的行业”，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43页。

[注292](#) “社会民主的代价”，载《经济学家》，1978年11月11日，第41页。

[注293](#) “社会民主的代价”，载《经济学家》，1978年11月11日，第41页。

[注294](#) 门贝（D.L.Munby）：“英国的国有化工业”，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145页。

[注295](#) 约翰·雷德伍德：“政府和国有化行业”，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4月；“国有化行业的未来”，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10月；迈克尔·里普顿：“国有化目的何在？”，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7月。

[注296](#) 门贝：“英国的国有化工业”，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425页。

[注297](#)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76—77页。

[注298](#) “社会民主的代价”，载《经济学家》，1978年11月11日，第40页。

[注299](#) 英国工党左派至今仍把扩大国有化作为自己的纲领，左派领导人托尼·本及其支持者谴责卡拉汉未能在1979年竞选宣言中把扩大国有化写进去。托尼·本相信，只有在用“药”中加强“社会主义的剂量”才能争取到选民。结果，当工党在1979年大选失败后，人们评论道：“是不是工党左派把选民吓跑了？”，参看“大选后的工党”，载《新闻周刊》，1979年5月28日，第21页。

[注300](#) 《经济学家》，1979年3月31日，第51页。

[注301](#) “国有化：不再搞了？”，载《经济学家》，1978年6月3日，第22页。

[注302](#) “银行为北海油田提供资金”，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9年冬季号，第10页。

[注303](#) 《经济学家》，1978年6月3日，第121页。

[注304](#) 约翰·雷德伍德：“国有化行业的未来”，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10月，第43页。

[注305](#) “英国对外经济情况”，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9年冬季号，第12—14页。

[注306](#) 约翰·雷德伍德：“政府和国有化行业”，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4月，第38—39页。

[注307](#) 同上。

[注308](#)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第318页。

[注309](#) 约翰·雷德伍德：“政府和国有化行业”，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4月，第47页。

[注310](#) 维尔：“英国人得了什么病？”，载《新闻周刊》，1979年2月5日，第92页。

[注311](#) 这一公式是这样得出的：

$$\text{令 } 1+b+b^2+b^3+\dots+b^\infty=Z$$

$$bZ=b+b^2+b^3+\dots+b^{\infty+1}$$

$$Z-bZ=(1+b+b^2+b^3+\dots+b^\infty)-(b+b^2+b^3+\dots+b^{\infty+1})=1-b^{\infty+1}$$

由于 b 小于1，所以 $b^{\infty+1}\approx 0$

$$\text{因此 } Z-bZ=1$$

$$Z(1-b)=1$$

$$Z=\frac{1}{1-b}$$

[注312](#) 舒里（M.J.C.Surrey）：“国内经济”，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94页。

[注313](#) 纽林（W.T.Newlyn）和波特尔（R.P.Bootle）：《货币理论》，第3版，牛津，1978年，第172页。

[注314](#) 沃尔斯维克：“英国经济，1950—1959”，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1962年，牛津，第72页。

[注315](#) 同上。

[注316](#) 莱维林（G.E.J.Llewellyn）：“英国进口品价格的决定因素”，载《经济学杂志》，1974年3月，第20页。

[注317](#) “英国经济：七十年代后期的问题和政策”，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7年2月号，第8页。

[注318](#) 同上。

[注319](#) 约翰·邓宁：“七十年代中期英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9年4月，第17—18页。参看本书第四章第五节。

[注320](#) 蒂尤：“货币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90—291页，第302页。

[注321](#) 威廉·密契尔等编：《宏观经济学文选：当前政府问题》，纽约，1974年，第216页。

[注322](#) 根据中央统计局：《国民收入和支出》与《金融统计》。

[注323](#) 详见本书第六章第五节。

[注324](#) 克里斯多夫·陶（J.C.R.Dow）：《1945—1960英国经济管理》，剑桥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384页。

[注325](#) 亚兰·马林（Alan Marin）：“菲利普斯曲线（生于1958年——死于？）”，载威廉·密契尔等编：《宏观经济学文选：当前政策问题》，纽约，1974年，第111页。

[注326](#) 同上书，第112页。

[注327](#) 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00页。

[注328](#) 《经济学家》，1979年3月31日，第51页。

[注329](#) 琼·罗宾逊：“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5月。

[注330](#) 费恩斯坦和雷达威：“石油输出国组织盈余、世界性衰退和英国经济”，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8年春季号，第19页。

[注331](#) 同上书，第18页。

[注332](#) 戴维·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333](#) 戴维·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334](#) 保罗·莫斯莱（Paul Mosley）：“走向‘满意’的经济政策理论”，载《经济学杂志》，1976年3月，第70页。

[注335](#) 弗雷和施耐德：“英国的政治—经济模型”，载《经济学杂志》，1978年6月，第250—251页。

[注336](#) 斯图尔特：《1964年以来的英国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3页。

[注337](#) 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338](#) 凯恩斯在芝加哥的哈里斯基金圆桌会议上的发言，载《失业是一个世界性问题》，芝加哥，1931年，第303页。

[注339](#) 里特尔（I.M.D.Little）：“财政政策”，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251页。

[注340](#) 纽林和波特尔：《货币理论》，第3版，牛津，1978年，第173页。

[注341](#) 同上书，第174页。

[注342](#) 蒂尤：“货币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34—235页。

[注343](#) 帕金：“英国通货膨胀正走向何处？”，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5年7月，第5—6页。

[注344](#) 安东尼·班布里奇：“通货膨胀”，载《观察家报》，1974年9月29日。

[注345](#) 约翰·希克斯：“货币主义的错误是什么？”，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5年10月。

[注346](#) 同上。

[注347](#) “走向凯恩斯派的弗里德曼主义”，载《经济学家》，1978年6月17日，第38页。

[注348](#) 纽林和波特尔：《货币理论》，第3版，牛津，1978年，第183页。

[注349](#) 华尔特·艾尔提斯：“凯恩斯派传统教义的失败”，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10月。

[注350](#) 华尔特·艾尔提斯：“凯恩斯派传统教义的失败”，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6年10月。

[注351](#) 同上。

[注352](#) “走向凯恩斯派的弗里德曼主义”，载《经济学家》，1978年6月17日，第37页。

[注353](#) 《新政治家》，1979年7月20日，第80页。

[注354](#) 《新政治家》，1980年5月16日，第730页。

[注355](#)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80年2月，第82页。

[注356](#)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80年2月，第82页。

[注357](#)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80年2月，第82页。

[注358](#) 里特尔：“财政政策”，载沃尔斯维克和艾迪编：《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国经济》，牛津，1962年，第275页。

[注359](#) 卡梅茨基（E.Kamecki）：“六十年代英国经济政策的弱点”，载E.S.基尔森编：《经济政策比较：西方和东方》第2卷，阿姆斯特丹，1975年，第44页。

[注360](#) 麦多斯（P.Meadows）：“计划工作”，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12—413页。

[注361](#) 麦克米伦：《从政末期》，伦敦，1972年，第37页。

[注362](#) 麦多斯：“计划工作”，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04页。

[注363](#) 艾略特（R.Elliott）：“工业关系与人力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17—618页。

[注364](#) 雷达威：“零人口增长的经济后果”，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4月，第18页。

[注365](#) 雷达威：“零人口增长的经济后果”，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4月，第18页。

[注366](#) 同上。

[注367](#) 这里举一个例子。对英国医疗卫生状况的批评之一，通常是患者抱怨医院人手不足，就医难。但根据托德委员会报告估计，1976—1980年，英国医生会供过于求，而造成供过于求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增长率停滞，转入英国的医生人数增加，医学院校毕业生增多。亚兰·梅纳德（Alan Maynard）和阿瑟·华尔克（Arthur Walker）在“医生太多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7月）一文中认为，托德委员会报告的估计有缺陷，实际情况是：由于医院的效率太低，医生的作用既未充分发挥，医疗服务质量也有待于改进，英国医生究竟是供过于求还是供不应求，必须结合医院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来重新考虑。为此，他们认为有关医疗卫生的人力资源计划的研究和制订是迫切需要的。

[注368](#)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经济评论》，1980年2月，第115页。

[注369](#) 乔治·萨恰罗波洛斯（George Psacharopoulos）在对英国劳工市场现状进行研究后，得出这样一个论点：通过人力投资和劳动者职位变更，从事“坏职业”的人可以获得“好职业”，但由于对脑力劳动者、各种专业人员的需求量并非固定不变的，而是有可能增加的，所以一个体力劳动者成为一个脑力劳动者或专业人员，并不意味着必须同时有一个脑力劳动者或专业人员失去原有的职位，降为体力劳动者。这是人力计划化在英国遇到较少阻力的原因之一。参看萨恰罗波洛斯：“劳工市场二元性与收入分配：英国的实例”，载克雷尔（W.Krelle）与索洛克斯（A.Shorrocks）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421—437页。

[注370](#) 把投资计划化与人力资源计划化结合起来考虑，并且运用财政手段来协调人力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这是当前经济学界关心的一个新研究课题。据杰克曼（R.A.Jackman）和莱雅德（R.Layard）在“长期劳工政策的效率问题”（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一文中的分析，如果英国政府给雇佣非熟练工人的雇主以一定的津贴（以便鼓励雇主多雇佣非熟练工人，增加投资，减少失业），并向雇佣熟练

工人的雇主征收一定的税金（以便筹集到发放上述津贴的资金，使国家财政上不增加支出），那么这将既有利于经济增长，又有利于减少失业，并且还有利于提高非熟练工人的收入（这是因为增加对非熟练工人的雇佣，可以提高他们的工资水平）。这种人力政策被认为是最有利的。

[注371](#) 费恩斯坦和雷达威：“石油输出国组织盈余，世界性衰退和英国经济”，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8年春季号，第19页。

[注372](#) 同上书，第18—19页。

[注373](#) “政府能成功吗？”，载《经济学家》，1980年6月21日。

[注374](#) 同上。

[注375](#) “英国的新旧工业区：官方对待经济悬殊的态度”，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4年5月，第4页。

[注376](#) “英国的新旧工业区：官方对待经济悬殊的态度”，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64年5月，第4页。

[注377](#) 列昂内尔·尼德尔曼（Lionel Needleman）：“我们要怎样对待区域问题？”，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65年1月，第49—50页。

[注378](#) 同上书，第50页。

[注379](#) 巴雷·摩尔（Barry Moore）和约翰·罗德斯（John Rhodes）：“英国区域经济政策效应的估计”，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88—89页。

[注380](#) 巴雷·摩尔和约翰·罗德斯：“英国区域经济政策效应的估计”，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92页。

[注381](#) 哈特和麦克凯：“工资上涨、区域政策和地区收入结构”，载《经济学报》，1977年8月，第280页。

[注382](#) 《经济学家》，1965年9月18日。

[注383](#) 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15—416页。

[注384](#) 关于这个问题，泰勒（J.Taylor）在“失业行为和职业空位：英国（1958—1971年）：另一种观点”（载《经济学杂志》，1972年）一文中作了比较充分的分析。

[注385](#) 福斯特（J.I.Foster）：“英国的失业与职业空位之间的关系（1958—1972年）”，载莱德勒和普尔迪（D.L.Purdy）编：《通货膨胀与劳工市场》，曼彻斯特，1974年，第164页。

[注386](#) 齐德曼（A.Ziderman）：“英国成年人再训练的成本和收益”，载《经济学报》，1969年11月。

[注387](#) 梅特卡尔夫：“英国的城镇失业”，载《经济学杂志》，1975年9月，第586—587页。

[注388](#) 舒里：《英国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伦敦，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1971年，第1和第8章。

[注389](#) 英国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关于英国经济的总量模型中的行为方程式包括：

$$1. IRSE = f(GDP, IRSE_{-1})$$

$$2. DNI = f(GDP, DNI_{-1})$$

$$3. WS = f(GDP, WS_{-1}, TIM)$$

$$4. TAXWS = f(WS, TIM)$$

$$5. TAXO = f(IRSE, DNI)$$

$$6. CEND = f(RDW, RDO, CEND_{-1})$$

$$7. CPIFC = f(WS, GDP, MP, CPIFC_{-1})$$

$$8. FCA = f(CE)$$

$$9. S = f(GDP, TFS, FCA, S_{-1})$$

$$10. IMP = f(INV, TFS)$$

恒等式包括：

$$11. CPI = \alpha CPIFC + \beta T$$

$$12. RDW = (WS + FP + NI + \gamma cG - TAXWS) / CPI$$

$$13. RDO = (IRSE + DNI - NTA - TAXO) / CPI$$

$$14. CE = CEND + (\Delta CR) / CPI$$

$$15. TFS = CEPAC + GFI + EX$$

$$16. INV = S - S_{-1}$$

$$17. GDP = TFS + INV - IMP - FCA$$

以上公式中的符号的含义是：

CE=消费者的支出（按不变价格）

CEND=消费者的非信贷支出（按不变价格）

CG=给私人的现期补助（按现行价格）

CPI=消费物价指数CPIFC=不包括间接税内容的消费物价指数

CR=消费者信贷（分期付款或银行债务）（按现行价格）

DNI=来自股息和净利息收益的收入（按现行价格）

EX=商品和劳务的出口（按不变价格）

FCA=要素成本的调整（按不变价格）

FP=军队的薪饷（按现行价格）

GDP=国内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

GFI=固定投资总额（按不变价格）

IMP=商品和劳务的进口（按不变价格）

INV=存货变动（按不变价格）

IRSE=来自租金和自营的收入（按现行价格）

MP=进口价格（按不变价格）

NI=净保险缴纳（ERC减EEC）

NTA=净海外转移（按现行价格）

PAC=公共机构消费（按不变价格）

RDW=个人实际可支配工资和薪水收入（按不变价格）

RDO=个人其他实际可支配收入（按不变价格）

S=存货水平（按不变价格）

T=组成消费物价的一部分的间接税（按不变价格）

TAXWS=对工资和薪水征收的税（按现行价格）

TAXO=对其他收入征收的税（按现行价格）

TFS=最终销售总额（按不变价格）

TIM=时间

WS=工资和薪水额（按现行价格）

行为方程式中，第（1）—（3）式表明个人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是如何确定的，第（4）和（5）式表明对个人收入征收的直接税的确定，第（6）式是不包括耐用消费品的支出在内的消费函数方程式，第（7）式是不包括间接税在内的物价方程式，即物价由前期物价、工资和薪水总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以及外生变量进口价格所确定的。第（8）式表明要素成本调整与消费者支出的函数关系。第（9）和（10）式表明存货水平、存货变动与进口之间的关系。

这七个恒等式中，第（15）—（17）式是国民核算恒等式，它们分别表示最终销售总额、存货变动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组成与确定。

第（12）—（14）式表示实际可支配的个人收入和消费者支出的确定。这些收入和支出的确定全与消费物价指数有关。

第（11）式是关于消费物价指数的确定。这里又包括了行为的假定，即消费物价指数中的间接税所占的比重。

[注390](#) 舒里编：《宏观经济学问题》，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年。舒里为《经济计量模型》一章所写的引言，该书第480页。

[注391](#) 斯托特（D.K.Stout）：“中期政策”，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26页。

[注392](#) 斯托特：“中期政策”，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26页。

[注393](#) 在英国《新政治家》杂志1980年第1期（1980年1月4日出版）的长篇社论“左派的未来”中，谈到了英国工党左派未来的倾向（这是英国报刊近年来的一个时髦题目）。值得注意的是，它的着重

点放在对英国经济和政策行动前景的测量、模拟和分析上。看来，尽管通过建立经济模型的做法不会使英国找到摆脱困境的出路，但今后连工党左派也会越来越热衷于经济模型的编制。八十年代，在英国很可能出现一种“模型热”。

[注394](#) 关于财政部模型的评论，参看《经济学家》，1980年2月2日，第63页。

[注395](#) 鲍尔（R.J.Ball）：“伦敦商学院的英国经济季度计量模型”，载兰登（G.A.Renton）编：《经济的模型化》，1975年，第4页。

[注39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月报》1971年增刊，1977年5月。

[注397](#) 同上。

[注39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月报》1971年增刊，1977年5月。

[注399](#) 详见本书第四、第五和第十一章有关部分。

[注400](#) 莫里斯：“工业政策”，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57页。

[注401](#) 同上书，第458页。

[注402](#) 《世界经济统计简编》，三联书店，1978年，第161页。

[注403](#) 《世界经济统计简编》，三联书店，1978年，第135页。

[注404](#) 加伦森编：《收入政策：我们能从欧洲学习到什么？》，序言，纽约州伊塔加，1973年，第IX—X页。

[注405](#) 白拉卡贝：“收入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85页。

[注406](#) 同上书，第385—386页。

[注407](#) 克莱格：《变动中的英国工业关系体制》，牛津，1979年，第357—358页。

[注408](#) 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对福特公司的制裁，因为福特公司为了使罢工九周的工人复工，给67 000工人以17%的幅度提高工资，超过指导线12%。撒切尔夫人认为制裁是不公正的，因为只制裁资方，未制裁职工（《新闻周刊》，1978年12月11日，第71页）。

[注409](#) “欧洲的收入政策”，载《经济学家》，1978年2月14日，第100页。

[注410](#) 尼科拉斯·卡尔多：“世界经济中的通货膨胀和衰退”，载《经济学杂志》，1976年12月。

[注411](#)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679页。

[注412](#) 按每小时工资计算，1965年工资率最高的行业是汽车工业，最低的是成衣业，两个行业的工资率之比是2:1；1975年工资率最高的行业是造船工业，最低的仍是成衣业，两个行业的工资率之比是1.9:1（《经济学家》，1978年3月11日，第103页）。

[注413](#) 白拉卡贝：“收入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90页。

[注414](#) 亨特：“英国收入政策失败的某些教训”，载加伦森编：《收入政策：我们能从欧洲学习到什么？》，纽约州伊塔加，1973年，第26—27页。

[注415](#) 白拉卡贝：“收入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00页。

[注416](#) 卡根（P.Cagan）：《九头怪物》，1974年，第55页。

[注417](#) 白拉卡贝：“收入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95页。

[注418](#) 威廉·密契尔等编：《宏观经济学文选：当前政策问题》，第八章“工资与物价管制”导言，纽约，1974年，第338页。

[注419](#) 斯图尔特：《1964年以来的英国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242页。

[注420](#) 卡根：《九头怪物》，1974年，第57页。

[注421](#) 同上。

[注422](#) 《经济学家》，1978年8月19日，第74页。

[注423](#) 萨缪尔·布列坦（Samuel Brittan）：“英国收入政策的失败”，载《挑战》，1979年5—6月，第5页。

[注424](#) “欧洲的收入政策”，载《经济学家》，1978年2月14日，第100页。

[注425](#) 卡根：《九头怪物》，1974年，第56页。

[注426](#) 布列坦和利莱（P.Lilley）：《收入政策的幻觉》，1977年，第69页。

[注427](#) 卡根：《九头怪物》，1974年，第58页。

[注428](#) “英国经济：七十年代后期的问题和政策”，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7年2月，第7页。

[注429](#) 格拉罕（A.W.M.Graham）：“目标与手段”，载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48页。

[注430](#)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7页。

[注431](#) 尽管经常使用英国工会“运动”这种说法，实际上直至今日，在大多数场合，英国工会是一个个单独地进行活动的，工会彼此之间并不关心。（《经济学家》，1979年5月5日，第132页。）

[注432](#) 《经济学家》，1979年5月5日，第132页。

[注433](#) 萨穆尔·布里坦：“英国民主的经济压力”，载小蒂瑞尔：《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32页。

[注434](#) 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一卷，伦敦，1967年，第20页。

[注435](#)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73页。

[注436](#) 通常所说的英国工会“强大，但无力量”（strong, but not powerful）就是指上述这两种情况而言的（《新政治家》，1979年8月31日，第298—299页）。

[注437](#) 《新政治家》，1978年5月5日，第613页。

[注438](#) 参看第十章第五节。

[注439](#) 艾略特：“工业关系和人力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67—568页。

[注440](#) “欧洲的收入政策”，载《经济学家》，1978年2月14日，第100页。

[注441](#) 《新政治家》，1978年5月5日，第613页。

[注442](#) 《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7月，第227页。

[注443](#) 白拉卡贝：“总的评价”，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52页。

[注444](#) 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445](#) 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446](#) 卡梅茨基认为英国的计划化之所以不如法国的计划化那样有效，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企业界不是采取与政府合作的态度，而是不相信政府。所以他认为在英国推行计划化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参看卡梅茨基：“六十年代英国经济政策的弱点”，载E.S.基尔森编：《经济政策比较：西方和东方》第二卷，阿姆斯特丹，1975年，第53页。

[注447](#) S.J.普雷斯：“工业集中程度发展的新看法”，载《牛津经济文汇》，1974年7月，第283页。

[注448](#) 同上书，第284页。

[注449](#) 彼得·约翰逊（Peter Johnson）：“对小企业的政策：是慎重对待的时候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8年7月，第3页。

[注450](#) 同上书，第3、4、10页。

[注451](#) 莫特希德（P.Mottershead）：“工业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40、442页。

[注452](#) 斯奈德：《国际经济学导论》第6版，伊利诺伊州霍姆沃德，1975年，第103页。

[注453](#) 里斯（R.D.Rees）：“英国工业的最优工厂规模”，载《经济学报》，1973年11月，第397、400页。

[注454](#) 里斯：“英国工业的最优工厂规模”，载《经济学报》，1973年11月，第398—399页。

[注455](#) “英国的衰落，其原因和后果”，载《经济学家》，1979年6月2日。

[注456](#) “英国运转不灵了”，载《经济学家》，1980年8月2日。

[注457](#) 利文斯顿：《英国经济：理论与实践》，1974年，第68、157页。

[注458](#) 布格斯（G.J.Burgess）和韦伯（A.J.Webb）：“英国工业的利润”，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4年4月，第18页。

[注459](#) 参看布格斯和韦伯：“英国工业的利润”，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4年4月，第16页。

[注460](#) 墨尔本·金：“英国的利润危机：神话还是现实？”，载《经济学杂志》，1975年3月，第34、47页。

[注461](#) 同上书，第42、47页。

[注462](#) 普拉坦（C.F.Pratten）：“英国工业的效率”，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第24—25页。当然，这是代表英国资产阶级的看法。瑞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伦德堡）在谈到瑞典劳资关系时，也认为瑞典工会力量过于强大，以至于使资方难以应付。但根据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料可以看出，相对而言，英国工业的经济效率较低是比较明显的。

[注463](#) 卡特拉克（H.Katrak）：“英美出口中的人力技术、研究与发展、规模经济”，载《牛津经济文汇》，1973年11月，第351、358页。

[注464](#) 同上书，第357页。

[注465](#) 彼得·约翰逊：“对小企业的政策：是慎重对待的时候了
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8年7月，第1—2页。

[注466](#) 《经济学家》，1978年4月22日，第27页。

[注467](#) “英国经济：七十年代后期的问题和政策”，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7年2月，第5页。

[注468](#) 莫里斯编：《英国经济体制》，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433页。

[注469](#) 梅纳德和里凯根姆：《通货膨胀的世界》，伦敦，1976年，第256页。

[注470](#) “工人作为老板”，载《新闻周刊》，1978年6月5日，第19页。

[注471](#) 《新闻周刊》，1978年6月5日，第19页。

[注472](#) 萨缪尔·布列坦：“英国收入政策的失败”，载《挑战》，1979年5—6月，第13页。

[注473](#) 费恩斯坦和雷达威虽然认为通过财政调节（减税）是当前活跃英国经济的重要措施，但他们仍承认英国的主要问题是通货膨胀，而通货膨胀又来自劳资集体议价中工资要求太高。他们认为，这个问题主要是政治和社会学问题，政府只能作为雇主（对政府雇员的雇佣和对国有化部门职工的雇佣）以及通过自己与英国职工大会（TUC）、英国工业联合会（CBI）的政治联系而对此施加有限的影响。参看费恩斯坦和雷达威：“石油输出国组织盈余、世界性衰退和英国经济”，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8年春季号，第17页。

[注474](#) 《新政治家》，1980年5月30日，第813页。

[注475](#) 《新闻周刊》，1979年2月5日，第92页。

[注476](#) 同上。

[注477](#) 《经济学家》，1978年6月3日，第22页。

[注478](#) 斯图尔特：《1964年以来的英国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235页。

[注479](#) 同上。

[注480](#) 普拉坦：“英国工业的效率”，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第25—26页。

[注481](#) 当前英国工会权力的过度膨胀只是通常所谈论的法律和秩序问题中的一项。与地区离心趋势有关的恐怖分子的活动、移入英国的有色人种及其引起的社会冲突、城市犯罪率上升等，也是为建立法律和秩序而必须应付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对工会权力问题进行分析（参看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0—63、158页）。

[注482](#) “英国的工会不听工党的话”，载《新闻周刊》，1975年7月14日，第11页。

[注483](#) 《经济学家》社论，1979年4月14日，第12页。

[注484](#) 萨缪尔·布里坦：“英国民主的经济压力”，载小蒂瑞尔：《前途渺茫：英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纽约州花园城，1977年，第128页。

[注485](#) 同上书，第134页。

[注486](#) 琼·罗宾逊：“经济增长的年代”，载《挑战》，1976年5—6月。

[注487](#) 海尔赛：《英国社会的变化》，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78页。

[注488](#) 琼·罗宾逊：“经济增长的年代”，载《挑战》，1976年5—6月。

[注489](#) 减少英国经济的开放性的含义比较广泛，其中包括减少对世界市场的依赖性，立足于国内市场，加强进口管制等等。加强进口管制被认为可以减少国内失业率，所以不仅新剑桥经济学家们主张实行，甚至工会也有此要求。参看《新政治家》，1980年5月9日，第696页。

[注490](#) 梅纳德和里凯根姆：《通货膨胀的世界》，伦敦，1976年，第168页。

[注491](#) 同上书，第176页。

[注492](#) 梅纳德和里凯根姆：《通货膨胀的世界》，伦敦，1976年，第168页。

[注493](#) 肯尼思·考茨（Kenneth Coutts）、怀恩·高德莱（Wynne Godley）和威廉·诺德豪斯（William Nordhaus）：《英国工业的定价》，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31页。

[注494](#) 同上书，第135页。

[注495](#) 同上书，第137页。

[注496](#) 卡尔多：“世界经济中的通货膨胀和衰退”，载《经济学杂志》，1976年12月。

[注497](#) 费恩斯坦和雷达威：“石油输出国组织盈余、世界性衰退和英国经济”，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8年春季号，第13页。

[注498](#) 约翰·邓宁：“七十年代中期英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9年4月，第9—10页。

[注499](#) 相形之下，英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是在技术装备程度较低的部门，1971年英国对外直接投资的28.1%（1972—1976年英国对外直接投资的28.9%）是投入食品、饮料和烟草工业部门。这一点仍然反映了英国作为老牌殖民主义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的特色。参看上引约翰·邓宁的论文，第9—10页。

[注500](#) 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戴夫·库里（Dave Currie）所著“欧洲经济共同体：对英国有用吗或我们能离开吗？”，载《今日马克思主义》1979年第4期，第113、116页。

[注501](#) 《经济学家》，1978年8月12日，第12—13页。

[注502](#) 《经济学家》，1979年5月19日，第17页。

[注503](#) 戴维·沃尔斯维克：“需求管理终结了吗？”，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7年1月。

[注504](#)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的三个主要经济研究机构（全国社会经济研究所、剑桥应用经济学系、伦敦商业学院）都反对英国立即加入欧洲货币体系，其理由是英国不能放弃货币贬值的自由。参看斯达特勒（J.Statler）：“欧洲货币体系：从构思到诞生”，载《国际事务》1979年第4期，第217页。

[注505](#) “英国与欧洲货币体系”，载《密德兰银行评论》1979年冬季号，第20页。

[注506](#) 莱维林：“英国进口品价格的决定因素”，载《经济学杂志》，1974年3月，第26—27页。

[注507](#) 《经济学家》，1979年3月3日，社论，第12页。

[注508](#) 《欧洲共同体公报》1979年第3期，第12—13页。

[注509](#) 《经济学家》在分析英国能源政策时，曾作了这样的论述。它指出，今后不管是否英国保守党执政，都应在协调与西欧共同

市场关系方面做到三件事：第一，尽可能在西欧共同市场上销售英国煤。第二，通过长期供应合同，保证英国北海油田的石油在西欧共同市场上的销售量和价格。第三，加强欧洲原子能委员会，扩大其研究经费（《经济学家》，1978年8月12日，第12—13页）。这种分析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注510](#) 卡布尔（V.Cable）：“英国，‘新保护主义’与同新工业化国家的贸易”，载《国际事务》1979年第1期，第13页。

[注511](#) 《国际事务》1979年第4期，第208页。

[注512](#) 约翰·邓宁：“七十年代中期英国在国际直接投资中的地位”，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9年4月，第5页。

[注513](#) 《经济学家》，1979年4月14日，第14页。

[注514](#) 《经济学家》，1978年1月24日，第24页。

[注515](#) 摩根（A.D.Morgan）：“商业政策”，载白拉卡贝编：《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555页。

[注516](#) 英国《每年统计摘要》，1956年，1963年，1975年。《每月统计摘要》，1976年4月。

[注517](#) 同上。

[注518](#) 卡布尔：“英国，‘新保护主义’与同新工业化国家的贸易”，载《国际事务》1979年第1期，第11页。

[注519](#) 卡布尔：“英国，‘新保护主义’与同新工业化国家的贸易”，载《国际事务》1979年第1期，第11—12页。

[注520](#) 蒂尤：“旨在改善国际收支的政策”，载白拉卡贝：《英国经济政策，1960—1974》，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321—322页。

[注521](#)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与美国的情况不同，在英国，大多数外籍工人是常住的居民，他们得到充分的公民权利，包括同样享受福利待遇的权利，而在美国，外籍工人多半是临时工，他们是来短期工作的，如果他们未能找到工作，他们不可能享受福利待遇。因此，在英国，外籍工人的入境不仅影响非熟练劳动力的供给量，而且成为英国财政支出和英国纳税人的一个负担。参看乔治·约翰逊（George E.Johnson）：“劳工市场干预理论”，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

[注522](#) 里特尔：“评哈里·约翰逊的《商品：较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发达国家的反应》一文”，载巴格瓦蒂（J.N.Bhagwati）编：《国际经济新秩序》，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7年，第252页。

[注523](#) 马尔姆格伦（H.B.Malmgren）：“今后十年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载巴格瓦蒂编：《国际经济新秩序》，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77年，第233页。

[注524](#) 《经济学家》，1979年8月4日，第33页。

[注525](#) 同上书。

[注526](#) 《新政治家》，1978年4月7日，第450页。

[注527](#) 详见本书第二章结束部分。

[注528](#) 斯图尔特：《1964年以来的英国的政治和经济政策》，牛津，1978年，第175页。

[注529](#) 本书第19页。

[注530](#)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载《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4页。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6卷

厉以宁经济史论文选

厉以宁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美国经济史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农业危机与工业周期波动之间关系的探讨

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演变

美国“新政”时期的反农业危机措施

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

第二部分 创新理论、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

技术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技术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制度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制度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第三部分 西方经济史学

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

论“经济史学革命”

论“新经济史学”中的反事实度量法

西方经济史研究者关于起飞的争论

罗斯托关于起飞的答辩

罗斯托关于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论述

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

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从贝尔和舒马赫的观点谈起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和制度调整

技术教育和资本主义工业化——西欧和美国技术力量形成问题研究

论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

评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研究

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

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

[市场经济文化建设观念转变](#)

[论制度调整——从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说起](#)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上）：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经济改革](#)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中）：关于改革的两个问题](#)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下）：中国的实践为制度创新理论提供了新的内容](#)

[后记](#)

[返回总目录](#)

前言

这本《厉以宁经济史论文选》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有关美国经济史的四篇文章，其中三篇（《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演变》、《美国“新政”时期的反农业危机措施》、《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先后发表于1962—1964年的《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另一篇《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农业危机与工业周期波动之间关系的探讨》，是1983年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比较经济史讨论班上的报告稿，曾收入《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第二部分是有关当代西方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之间关系的六篇文章，它们都来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同我的老师陈振汉先生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的讲稿。当时我和陈振汉先生的分工是：他讲授19世纪至20世纪初期的西方史学，我讲授20世纪中期和后期的西方经济史学。收集在本论文选第二部分的六篇文章，实际上就是我撰写的《西方经济史学》课程讲稿中的六章。

第三部分一共有八篇有关西方经济史学的文章。它们也全都和我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教学工作有关。其中，《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一文，是我1987年年终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所做的学术报告，后来发表在《鄂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上。

《论“经济史学革命”》、《论“新经济史学”中的反事实度量法》、《西方经济史研究者关于起飞的争论》、《罗斯托关于起飞的答辩》、《罗斯托关于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论述》五篇文章，同样来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我与陈振汉先生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五章，它们都由我撰写。其余的两篇文章中，一篇是《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是我1988年11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讨论会上的发言，后来摘要发表于《读书》1989年第3期；另一篇是《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是我1988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讨论会上的发言，后来摘要发表于《现代化》1988年第10期。

第四部分的标题是“经济发展和制度调整”，共收集了我的十一篇文章。可以把它们分为两组：一组是讨论经济发展的，也就是讨论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另一组是讨论制度调整的。

讨论经济发展、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有六篇，它们是《技术教育和资本主义工业化》、《论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文化建设观念转变》。

讨论制度调整的有五篇。其中，《论制度调整——从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说起》一文，在我看来是最重要的。这原是2004年2月我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3级硕士生班上的发言，后收入《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一书中。由于这只是一篇简短的讲话，不可能有详细的分析和论述，但却清楚地表达了我《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和《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两部著作中的基本观点。至于第四部分中的《评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研究》一文，则是我1983年12月为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比较经济史讨论班的报告稿。这个报告提出了资本主义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是否发生变化的问题。都留重人和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他们都被认为是左派经济学家）之间也有分歧，有些认为资本主义仍是资本主义，实质上没有变化，有些则认为资本主义已经不再是18—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资本主义了。实际上，他们都没有从制度调整的角度把这个问题说清楚。我个人的看法是：资本主义正在进行制度调整，资本主义制度依然存在，但通过制度调整之后，今天的资本主义在体制上已经不同于20世纪初期的资本主义。

关于制度调整的另外三篇文章《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上）：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经济改革》，《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中）：关于改革的两个问题》，《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下）：中国的实践为制度创新理论提供了新的内容》，探讨的是改革开放30

年的当代中国经济史，即中国是如何一步步摆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一制度调整过程至今并未结束，但我们对改革的前景满怀希望，我们正在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使社会主义制度调整不断取得成就。

第一部分 美国经济史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农业危机与工业周期波动之间关系的探讨

一、问题的提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美国历史上，资本主义农业危机一共发生过两次。第一次是从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中期，第二次是从1920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1939年）。第一次农业危机本身是非典型的，因为在危机开始时期，美国西部空闲土地仍在继续开发之中。这时，西部生产的农产品能以比较低廉的价格销售于国外市场和美国东部，因此农产品生产过剩危机对美国西部和东部的影响是不同的。其次，19世纪末期美国工业垄断对农业的统治还在开始确立之中，工农业之间的矛盾不像以后那样明显地暴露出来。加之，美国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仍在进行，当时西部的开发、城市人口的增加、技术的开发和国内市场的扩大使美国工业获得迅速发展的好机会，因此，这一时期美国工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能充分说明工农业危机相互交织的特点。

至于从1920年开始的美国第二次农业危机，情况与此不同。一方面，垄断资本在美国经济中的地位已巩固地确立，工农业之间的矛盾充分暴露出来了；另一方面，美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已经结束，土地私有制垄断也已形成，19世纪内曾使美国西部农业不同于西欧和美国东部农业的经济条件不再存在了。这些都便于对资本主义工农业危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从1920年开始的美国农业危机一共延续了20年。如果以1933年美国实行罗斯福新政为界限，那么农业危机持续了13年。这13年内，工业经历了两次危机。工业周期的各个阶段的交替是明显的：危机（1920—1921年）——萧条（1921—1922年）——复苏（1922—1923

年)——高涨(1924—1929年)——危机(1929—1932年)。与此同时,美国农业则一直处于长期危机阶段。即使在工业高涨的年代里,也只呈现农业危机的缓和,而农业危机却始终不曾消除。这13年的历史表明:美国农业危机曾经两度和工业危机交织在一起,但又不以工业周期的波动为转移,工农业周期的变动是不完全一致的。1920—1932年间美国工农业周期的不完全一致性为我们提出了三个可以研究的方面:农业危机怎样受到工业危机的影响?为什么在工业繁荣时期不曾出现农业的繁荣?农业危机又怎样影响工业危机?

二、工业危机对农业的不利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曾有较强的增长,从1913到1920年间,美国加工工业产量增加了19.7%,采矿业增加了22.9%,农业增加了13.4%。^{注1}这种增长是建立在战争时期政府订货增加、出口扩大和投机猖獗的基础之上的,它并不和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适应。战争期间的物价提高、赋税加重和通货膨胀,降低了劳动人民的购买力。因此战争结束后,由于引起经济高涨的因素(政府订货、出口扩大等等)相继消逝,生产增长和人民购买力缩小之间的矛盾充分暴露出来,自1920年起,同时爆发了美国工业和农业生产过剩危机。

和工业危机同时爆发的农业危机使农业生产者处于特别困难的境地,因为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受到了工业危机的深刻影响。农业的处境这时更加复杂化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危机对农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要了解这种影响,首先应当分析农业对工业的产品供应关系。这是我们考察美国农业危机和工业危机相互影响的出发点。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农业向工业部门和城市人口提供产品,农业和工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据1919年的资料,除用于城市人口消费的部分外,美国整个农产品有35%进入工业生产部门。其中进入食品工业的为27.5%,纺织工业——5.0%,化学工业——1.4%,烟草工业——1.0%,其他工业部门——0.1%。^{注2}进入工业部门的农产

品作为原料被消费掉。对食品工业和纺织工业而言，农产品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这两个工业部门（特别是食品工业）在美国工业中有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由于轻工业生产的特点，原料价值在其生产总值中大约占据了60%—80%的比重。由此可以了解到，在受到工业危机袭击时，这些需要农产品作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部门将因生产过剩而减产，并会相应地减少原料的消费额。在农产品供应量不变的条件下，这将引起有关农产品价格的下降。所以在1920年危机期间，我们看到了轻工业减产和有关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基本一致的趋势。

可以拿棉花消费额和棉花价格的波动为例。据统计，由于工业危机的侵袭，1921年美国的10 872家纺织公司中，有5 560家亏本，其余5 312家只有少量的赢利；6 161家服装企业中，有3 342家亏本，只有2 819家有少量的赢利。^{注3}工业的危机在棉纺织业生产方面反映为棉纺锭实际开工率的下降，即由1919年的88.5%减为1921年的77.2%。^{注4}这就不能不影响到棉花消费额和棉花价格的下降。

农业不仅向工业供应原料，而且向工业和城市人口供应生活资料。作为生活资料的农产品的消费额也受到了工业危机的影响。要了解这种影响，应当着手分析美国工业人口，特别是工资劳动者的购买力及其消费构成。

美国工业人口的购买力主要由工资、薪水、各种津贴、个人的非农业企业的收入，以及利息和租金构成。其中第一项（工资）占有尤其重要的地位。而受到工业危机影响最大的也正是第一项（工资），因为危机期间工资总额的下降和失业工人人数的增加是明显的。据统计，1920年危机时期工业人口收入的变动如下^{注5}：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工资	薪水	各种津贴	个人的非农业企业的收入	利息和租金收入	合计
1920	29 540	11 727	1 016	7 525	8 310	58 118
1921	23 353	11 855	1 006	7 239	7 946	51 399
1922	24 553	12 050	1 097	7 422	8 133	53 255

工业人口的购买力和农业的直接关系首先反映于食物的支出。看一看非危机年份内美国工资劳动者的家庭消费构成，可以了解食物支出在家庭支出中所占的比重。

美国工资劳动者家庭消费构成^{注6} (1918年调查)

家庭按年收入分组	平均年生活支出(美元)	平均年食物支出(美元)	食物支出所占比重(%)
900美元以下	817	372	45.5
1 200—1 500美元	1 261	516	40.9
1 800—2 100美元	1 703	627	36.8
2 500美元以上	2 398	860	35.9

可见，当时即使在收入2 500美元以上的非农业家庭中，食物支出也占生活费的三分之一以上。随着工业危机期间工资收入的减少，食物支出也将会相应下降，而食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农业直接供应给居民的食品，另一部分是农业供应给食品工业，由食品工业再供应给居民的食品。前一部分食品支出的减少，直接影响农业；后一部分食品支出的减少，通过影响食品工业而影响农业。总之，无论哪一部分食品支出的减少，都不利于农产品销售。

食品支出的变动量最显著地表现于肉类食品方面。美国肉类加工垄断组织阿莫尔公司的一本出版物承认道：“在普遍繁荣的高工资的充

分就业时期，对肉类产品的需求增长着，而在萧条时期，公众却有寻找较廉价的代用品的趋势。”[注7](#)

1920—1921年，牛肉和小牛肉的消费量的变动可以说明这一点。[注8](#)

年份	牛肉			小牛肉		
	屠宰量 (百万磅)	总消费量 (百万磅)	平均每人消 费量(磅)	屠宰量 (百万磅)	总消费量 (百万磅)	平均每人消 费量(磅)
1920	6 463	6 498	1.16	936	944	8.9
1921	6 194	6 223	7.75	888	892	8.3

其他肉类食品消费量也是有变动的。关于猪肉（消费者心目中比较经济的肉食），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的调查结果也表明：“如果美国消费者收入没有变化，猪肉产品国内销售额可能固定不变。但由于消费者收入不是不变的，美国消费的猪肉产品总零售价值同消费者收入的改变发生大致呈正比例的波动。”[注9](#)

肉类食品消费量对农业的影响不仅限于对家畜饲养者的影响。这一变动也对饲料种植者，尤其是玉蜀黍种植者发生影响。暂且以猪肉和玉蜀黍之间的关系为例。1919年，美国645万个农场中有494万个农场种植了玉蜀黍，种植面积达8 777万英亩，平均每个农场有玉蜀黍田18英亩，玉蜀黍总产量达6 800万吨，“无论在面积或产值方面，玉蜀黍都是美国最重要的作物”。[注10](#)另据1920年调查，美国有70.8%的农场屠宰猪；[注11](#)1921年美国玉蜀黍的40%用于猪饲料，[注12](#)而猪的生产费用的48.5%是玉蜀黍。[注13](#)正因为家畜同饲料生产和消费之间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所以“玉蜀黍的未来需求依靠着许多因素，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对肉食的需求”。[注14](#)

至于工业危机期间粮食消费数额的减少，也是不可否认的，虽然这种变动不像肉食的变动那样明显。例如，以面粉消费额来说，1919

年平均每人消费额为4.7蒲式耳，自1921年以来每人的消费额只有4.25蒲式耳。[注15](#)当然，即使考虑到粮食需求一般缺乏弹性以及粮食和肉食之间有某种替代作用，但如果从较长的历史时期来考察，那么仍可以发现粮食和肉食消费额有同时下降的趋势。下表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这一点：

每年美国城乡居民每人食物消费水平[注16](#)

按食物支出水平分组(按1935年食物零售价格水平，每人每周美元数)	时 期	粮 食 (磅)	肉 食 (磅)
1.25—1.87	1885—1914	276	123
	1915—1924	174	84
1.88—2.49	1885—1914	228	165
	1915—1924	178	87
2.50—3.12	1885—1914	218	204
	1915—1924	204	115

三、工业危机对农业不利影响的进一步分析

但美国工业危机对农业的不利影响不仅限于工业对原料和工业人口对食物的消费额的变动，实际问题比这复杂得多。工业对农业的剥削和垄断组织对农业的压榨，正是美国工农业之间关系的实质所在。

美国工业和农业不是立足于同等的基础之上的。工业的高度垄断化是农业无法抵抗工业的压迫的重要原因。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资料，可以看出若干和农业有直接联系的工业部门的垄断化程度均较高。据统计（按各部门就业人数计算），在向农业供应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中64%的农具制造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63%的汽车工业掌握于3家公司手中；62%的轮胎工业掌握于3家公司手中；32%的炼油工业掌握于3家公司手中；25%的肥料工业掌握于3家公司手中。而在农产品加工部门中，99%的卷烟工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44%的批发肉类罐头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44%的炼乳工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33%的棉籽油饼和麦片工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将近33%的家禽屠宰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27%的腊肠制造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24%的乳酪制造业掌握于4家公司手中。[注17](#)

农业中的经济单位则要多得多、小得多。1920年美国农场总数约645万个，其中一千英亩以上的大农场有67 000个。“1929年，总收入达2万美元或2万美元以上的农场将近25 000个，其产量只占美国农业总产量的9.7%。同样地，查一下1935年农业调整局奖金支付单可以看出，小麦、棉花和猪的8个最大的生产者加在一起所生产的，还远远不及其中每一种商品的年产量的百分之一。这同卷烟业和汽车生产这样一些工业部门形成显著的对照，因为这两个部门中，8个最大的公司几乎制造了全部产品。”[注18](#)当然，个别最大的种植园或农业公司确实拥有大片土地。例如，三角洲松林地产公司就是当时最大的棉花种植园之一。它的土地约35 000英亩。但应当注意的是，这家公司的土地是由1 000个分成佃农和租户耕种的，这1 000户在国情普查中表现为1 000个小农场。[注19](#)可见，经营仍是分散的。即使把这家公司当做一个单位来看，它在全国农场土地中所占的比重还不到三万分之一。与此同时，单单在7个植棉州至少还有大大小小34 000个种植园，[注20](#)它又怎么能起到垄断生产的作用呢？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国农业的集中程度与工业比起来还是相当低的。[注21](#)农业中还没有形成足以与工业相抗衡的力量。

这种情况不能不反映于农产品价格问题上，农产品价格是一面镜子，通过它能如实地反映出农业在美国工农业关系中所处的不利地位。

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变动对农业生产者的打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农业生产者得到的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农产品零售价格的下降幅度；第二，在农业生产者得到的价格下降的同时，地租、利息和赋税的比重提高了。

农场的分散和经济力量的薄弱，使收购和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工商业部门能够控制人数众多的小农场主。农场唯有通过一系列中介环节才能使农牧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在消费者付出的价格和农产品生产者得到的价格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价。攫取了消费者付出价格的大部分的工商业垄断组织，既剥削了农场，又剥削了消费者。据美国农业部调查，当时农场主一般只能得到消费者付出的价格的50%左右，而

有些农产品生产者得到的份额比这少得多，例如水果、蔬菜等等（参看下表）[注22](#)。

（单位：%）

销 售 者	品 名	马铃薯	苹果	洋葱
	市 场	1923 年波士顿市场	1922 年纽约市场	1923 年波士顿市场
农场主		48.0	23.6	28.0
收购商或合作运销组织		4.0	5.4	8.0
铁路		17.0	16.0	7.0
批发商或转卖商		5.0	7.8	1.0
经纪人		5.0	9.8	2.0
零售商		21.0	37.4	54.0
合计		100.0	100.0	100.0

在由农产品加工而生产出来的食品的零售价格中，农业生产者得到的比例也是很小的，可以以面包为例：

消费者为面包支付的价格的分配（1921年）如下[注23](#)：

农场主：28.1%；小麦运输储藏：5.4%；磨粉和面粉运输：5%；工厂主：42.9%；零售商：18.6%。

在农产品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农业生产者所得到的价格和消费者付出的价格的悬殊已经使农业生产者处于很不利的地位了。问题是：到了危机时期，这种悬殊将会增大，农业生产者得到的价格更为减少。例如，1921年美国消费者为橘子付出的价格是这样分配的[注24](#)：

农场主：30.6%；收获与包装：12.3%；运输商：21.5%；批发商：8.3%；零售商：27.3%。

当危机继续发展，需求减少，而使橘子零售价格下降10%时，占垄断地位的运输商、批发商所取的绝对额并不下降，“因此价格下降的10%将由生产者负担，从生产者所得到的30%中扣除。这就是说，生产者得到的价格下降33%”。[注25](#)这表明农业生产者在农产品价格下降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随着危机的发展，农场主在消费者付出的价格中所占的份额呈现下降的趋势。据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调查，一个典型工人家庭每年购买的58种食品合计的价格如下：

58种食品合计的零售价格和农场价格[注26](#)

时期	零售价格 (美元)	农场价格 (美元)	农场主在消费者付出数额中的比重		差价所占 比重(%)
			(%)	差价(美元)	
1913—1917	285	157	55	128	45
1918—1922	437	227	52	210	48
1923—1927	400	187	47	213	53
1928—1932	361	154	43	207	57

由此可以看出差价所占的百分比是在不断扩大中。

这就是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下降对农业生产者不利影响的第一方面。这种不利影响的第二方面表现于：构成农业固定费用的地租、利息和赋税并不随着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的下降而下降，换言之，在每一单位农产品价格构成中，固定费用提高了，地主、银行和国家机关所得到的份额增大了。

地租是土地占有垄断的产物，它成为农业中特有的固定费用。一切租佃农必须为租用土地支付地租，半租佃农（部分所有者）也要支付地租。[注27](#)这两类农户的数目是相当多的。据1920年调查，美国租佃农场共245万个，占农场总数38.1%，部分所有者的农场56万个，占农

场总数8.6%。[注28](#)至于完全所有主（自耕农场），虽然不必缴纳地租，但他们购买土地的费用主要是以长期抵押贷款方式从银行、保险公司或私人那里借来的。为购买土地（以及添置农场设备）的贷款所支付的农场抵押债务利息，尽管其性质和地租有所不同，但二者在农业中所起的作用是相似的。债权人和地主都从农场主那里得到大量收入。据1920年调查的数字，农场抵押债务总数达到85.568亿美元之多，按年利率6.1%估算，利息总额约为5.6亿美元。此外，无论是自耕的农场或租佃的农场，由于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欠下了大量短期债务。短期贷款的提供者主要是银行和商人。据1921年数字，银行放给农业的短期贷款总数约为38.698 9亿美元。商人提供的短期贷款无确切数字，估计在10亿—30亿美元之间。前者的平均利息率估计为7.95%（1921年），后者的平均利息率估计为11%—15%。这样，可以对1920—1921年美国农业债务和利息作出如下的推算：

信用种类	约债务总额(亿美元)	约年利率(%)	约年利息总额(亿美元)
农场抵押贷款	85.6	6.1	5.6
银行短期贷款	38.7	7.95	3.1
商人短期贷款	10—30	11—15	1.1—4.5
合计	134.3—164.3		9.8—13.2

可见利息和地租一样，是十分沉重的负担。

在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不变的条件下，地租和利息已经使农场主遭到严重的损失了。危机期间，由于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的下降，地租和利息将给予农场主致命的打击。

首先考察地租的变动。地租的资本化就是地价。在利息率不变的条件下，地租的上涨引起了地价的上涨。到了危机时期，地租和地价并不是完全不变的。由于破产农场被迫拍卖土地和短期租约的到期改订，土地和地价都有所下降。但明显的是：首先，地租和地价的开始下降时期晚于农产品价格下降，这一点在危机时期是最不利于农场主的；其次，地租和地价下降的幅度小于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

地租的比重是增大了。可以举玉蜀黍地带的爱荷华州情况为例，爱荷华州地租（每英亩）：1919年——5.53美元，1921年——8.34美元，1923年——5.27美元。爱荷华州地价（每英亩）：1919年——191美元，1921年——236美元，1923年——170美元；全美农民得到的玉蜀黍价格（每蒲式耳）：1919年——1.57美元，1921年——0.58美元，1923年——0.80美元。[注29](#)

危机期间利息变动不同于地租。如果说地租在危机深入发展时还多少有所下降，那么农业生产者积欠的债务在这一时期却继续增长，因为他们不得不依靠举借更多的债务来应付危机时的困境。

赋税的情况与此相似。在农产品价格下跌和农业收入减少条件下，税率一般并不下降，从而赋税负担实际上是加重了。据俄亥俄、印第安纳和威斯康辛州调查，1918年，虽然赋税很重，还只占农业净收入的6.7%，到了1921年，由于农产品价格下降，赋税竟占到净收入的33%。[注30](#)

再从农产品相对价格水平（即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变动来看，同样可以清楚地看出农场主在危机时期的不利地位。在美国，工业中的垄断价格伴随着垄断的确立而早已形成，农产品则由工商业垄断组织按照自己的利益以低价收购。工业垄断组织为了尽量降低工业生产费用，增加本身的利润和增强工业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竭力加紧压榨农业生产者，压低农产品的价格。因此在工业危机和农业危机同时爆发时期，尽管工业品价格并非不发生变动，但农场主不可能从这种变动中得到任何好处。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考察。

第一，农场主出售的农产品价格的下降是迅速的，而农场主购买的商品（工业品或经过加工的食品）价格的下降则是缓慢的。例如，1920年危机一爆发，玉蜀黍、猪、乳牛、牛奶、牛肉、绵羊、羊毛、羊肉、马、亚麻籽、蚕豆、棉籽、高粱、苜蓿籽等农产品的1920年全年平均价格就立刻低于1919年全年平均价格。全部农产品价格也比1919年降低。但农场主所购买的86种商品中，有74种商品价格，1920年仍比1919年上升，其中只有12种商品的价格，1920年比1919年有所下降，而且除硫磺外，几乎全是利用农产品加工的产品。[注31](#)这12种商

品是：扫帚（ - 4% ）、印花布（ - 1.3% ）、咖啡（ - 7.6% ）、面粉（ - 4.5% ）、猪油（ - 17.7% ）、亚麻籽油（ - 11.6% ）、细棉布（ - 6.59/5 ）、麻绳（ - 2.8% ）、麻袋（ - 6.7% ）、被单料子（ - 6.9% ）、硫黄（ - 1.7% ）和麻线（ - 22.5% ）。农场主购买的工业品价格下降时期晚于农产品这一点，使农场主在危机初期的处境特别困难。

第二，在危机深入发展而使工农业产品都有较显著下降时，工业品下降的幅度总是小于农业品下降的幅度，这就是说，同等数量的农产品所能换到的工业品数量大大减少了。堪萨斯州参议员卡贝曾以玉蜀黍的相对价格水平的下降为例，说明了这个问题。[注32](#)

按农场价格计算的玉蜀黍购买力

项目 \ 年份	1919	1920	1921
1 蒲式耳玉蜀黍能买到的汽油数(加仑)	5	1	0.5
1 吨煤值玉蜀黍数(蒲式耳)	6	40	60
一套 60 美元衣服值玉蜀黍数(蒲式耳)	40	200	300

其他各种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交换比率也发生类似的变化。前面所提到的农场主购买的86种商品的价格，1921年的平均价格都比1920年降低了，但下降的幅度不一。多数商品价格下跌10%—20%，只有少数商品下跌在25%以上，有些为农场主迫切需要的商品（搅奶器、大缸、铅桶、磨刀器、斧等等）价格只是极轻微的下降。[注33](#)但农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却猛烈得多。

农场主得到的价格，1921年比1920年下降幅度^{注34}

小麦	-47.1%	玉蜀黍	-60.1%	燕麦	-55.0%
棉花	-61.4%	牛油	-29.9%	大麦	-57.9%
马铃薯	-58.3%	羊毛	-55.6%	裸麦	-35.9%
猪	-40.0%	牛	-35.0%	烟草	-45.6%

农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大超过工业品价格下降幅度这一事实，表明垄断组织力图加强对农业人口的剥削，把工业危机中的损失转嫁给农业，以及力图通过压低农产品价格，有利于向国外倾销工业品，把美国的危机转嫁到国外。

第三，危机期间工农业两个部门价格和生产量之间的变动情况是不同的，这对于两个部门有着不同的影响。对工业来说，危机时期既有工业品价格的下降，又有工业生产量的减退，二者的变动基本上是一致的。除了工业有着不同于农业的特点（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生产周期长度不同）而外，工业中占统治地位的垄断组织一般都用停止生产或强制破坏生产的办法来缓和生产过剩，防止价格继续下降。然而农业情况与此相反。大多数农产品价格变动和生产量之间没有密切的联系。^{注34a}危机期间，小农场主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弥补农产品价格下跌所带来的损失，以及为了支付地租、利息和赋税，不惜提高劳动强度来扩大生产，至少企图保持原来的产量。农业中生产和价格变动的不一致，将使农业的生产过剩持续较长的时期。

这样，在工农业危机同时发生的情况下，即使工农业产品价格同时开始下降，并且以同等的幅度下降，使农产品的相对价格水平保持不变（这纯粹是一种假定，实际情况不可能这样），但由于危机开始以后工农业两个部门产品供给量的变动不一致，从而工业中有可能出现因生产减退而引起的生产过剩的缓和，农业则因产量不变而使价格保持于危机时期很低的水平。于是农产品的相对价格水平（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仍然是会下降的，农场主仍会处于不利地位。

第四，农业危机往往是和农业技术改造过程相伴而行的。农场主为了摆脱危机，总是竭力设法购买农业机器和化学肥料，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所以在美国，正是在20年代表现出农业机械化的巨大进展。但这一时期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变动恰恰最不利于农业，因为农产品相对价格水平正是在农业迫切需要工业提供生产资料的情况下急剧下降的。危机时期，农场主不得不用更多的农产品去换取他们迫切需要用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农业机器设备。

如果再考虑一下马价的变动和由此引起的经济后果，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当时美国农业机械化的进展使机器代替了马在农业中原有的地位。

农具和马价的变动^{注35}

年份	1913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农具价格指数	100	175	176	153	165	186	
马	马价指数	100	86	75	64	63	58
	马对农具的购买力	100	37	45	46	40	38
	每头马的价格(美元)	110.77	96.51	84.31	70.54	69.75	64.41

因此到1924年，马价已经低于以往六十年的任何一个时期。这种情形是和对马的需求的急剧减少联系在一起的。^{注36}

机器代替了马匹。农业机械虽然昂贵，但农场主不得不购买它们，农业中所使用的机器数量不断增加；马匹不仅跌价，而且农业中马匹的数量不断减少，马匹受到机器的排挤。这对于向来以马匹为重要资产和以马匹繁殖为重要收入来源之一的农场主无疑是十分沉重的打击。如果再考虑到由此引起的饲料需求的减少，那么这种打击将更为沉重。

综上所述，无论危机期间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的变动或其相对水平的变动，都是不利于农场主的。工农业危机尽管同时爆发，但工农业二者在危机中的处境却截然不同。垄断组织的压榨使农业危机复杂化，这是美国农业危机持久化、农业难以摆脱危机以及农业周期和工业周期波动不一致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应付工业危机的措施对农业的消极作用

在谈到垄断组织的压迫使农业危机持久化和复杂化的问题时，还应当注意到这样一点，即在美国经济生活中，若干被垄断组织或代表垄断组织的国家机器用来缓和工业危机和刺激工业高涨的因素（工业品倾销和反倾销，增加资本输出，更新固定资本等），对于农业却起着相反的作用。由于这些因素的作用，在工业生产暂时摆脱危机，获得一定出路的同时，农业生产过剩却加剧了。这一点充分反映了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的矛盾，说明了美国农业危机和工业周期波动之间的复杂关系。

工业品的倾销和反倾销是20年代以来美国缓和国内工业危机和促使工业走上繁荣的重要手段之一。这种手段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国内工业生产过剩问题，本是毋庸置疑的。但从较短的时期来看，它对于美国工业的扩大市场并非完全不起作用。它是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美国工业暂时高涨的一个因素。然而对于美国农业而言，它却加剧了持续中的农业生产过剩危机。其原因在于：工业的倾销和反倾销从不同的方面削弱了美国农产品的国外市场。

让我们着手考察农产品国外市场所受到的不利影响。美国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国家。美国的棉花和烟草种植业是在国外市场扩大的刺激之下发展起来的。美国西部农业的发展同西欧市场有很大关系，到20世纪初年，尽管农业品出口占产量的比重比19世纪有所下降，但国外市场对美国农业仍有不容忽视的意义。据1910—1919年统计，主要农产量出口占产量的百分比如下：棉花占52.5%，烟草占33.8%，小麦占22.9%，肉类占9.7%。^{注37}如果农产品的国外市场的容量紧缩，将加剧美国农业的生产过剩。至于国外市场究竟能够容纳多

少美国农产品，这依存于许多条件，其中首先依存于美国农产品输入国人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该国农业生产量、美国农产品价格和该国农产品价格的比较、其他农产品输出国同美国的竞争等条件。除此以外，这也与各农产品输入国对美国农产品进口的政策以及对美国农产品的实际支付能力有关。当美国1920—1921年发生工业危机时，受垄断资本控制的美国政府为了保护工业垄断的利益和缓和工业危机，采取了普遍提高进口税和其他限制外国工业品进口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对于有大量农产品出口的美国农业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反之，它却影响了美国农产品的输出，因为反倾销措施一方面提高了国内工业品价格，增加了单位农产品的生产费用，削弱了美国农产品在外国市场的竞争能力；[注38](#)另一方面，它将引起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对美国商品（包括农产品）采取相应的抵制手段作为报复，于是将阻碍美国农产品在外国市场的销售。至于说到美国工业品的加紧对外倾销，那么其结果将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深受美国工业品倾销之害，使经济状况恶化，从而有碍于美国农产品的输出。要知道，美国农产品最重要的、传统的国外市场是西欧，但西欧所以能购买大量美国农产品，是以西欧本身工业的繁荣为前提的。[注39](#)如果西欧工业受到了美国工业品倾销的打击，经济恶化，它又怎能购买美国的农产品呢？

分析一下1919年和1929年美国出口贸易构成，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因为在1929年，在出口总值比1919年减少34%的条件下，农产品和一切农产品加工制成的商品（尤其是食品）的出口减少得更多，从而它们在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显著地下降。

1919年与1929年美国出口贸易的比较[注40](#)

产 品	年 份 数 值	1919 年		1929 年	
		出口值 (百万美元)	占出口总值 的百分比(%)	出口值 (百万美元)	占出口总值 的百分比(%)
农业提供的产品		2 100	27.3	1 194	23.5
食品加工业提供的产品		1 916	24.8	468	9.2
纺织、服装业提供的产品		404	5.3	209	4.1
皮革工业提供的产品		311	4.6	61	1.2
烟草工业提供的产品		47	0.6	10	0.2
其他工业提供的产品		2 921	38.0	3 133	61.6
合计		7 699	100	5 084	100

扩大资本输出也是被用来缓和美国工业危机和刺激美国工业繁荣的重要手段。姑且不谈20年代以后美国加紧资本输出所引起的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矛盾的尖锐化，不谈扩大资本输出准备着未来的、更严重的工业危机的爆发，这里所要着重说明的只是：资本输出对美国农产品的出口有着直接的不利影响。

整个19世纪，甚至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是一个资本输入国。输入的资本来自西欧，这样就为美国农产品向西欧的出口造成了有利条件，因为西欧得到的投资收入使它有可能向美国购买它所需要的美国商品——主要是农产品。当时美国国际收支情况如下^{注41}：

1896—1914年平均

出超(包括商品和银)	5.53 亿美元
资本输入利息净支付额	1.60 亿美元
旅行	1.70 亿美元
移民汇款	1.50 亿美元
海运保险等	0.64 亿美元
金进口	0.09 亿美元

同资本输出有联系的农产品向西欧的输出，从20年代起遭到了困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已经从资本输入国转变为资本输出国。美国资本输出的地区主要是西欧，西欧成为美国的债务国。1920—1921年危机以后，美国更加扩大了资本输出，企图借此缓和危机时期资本过剩和工业生产过剩问题。20年代内，美国资本输出的收入超过外国在美国投资收入的数额显著地增大了^{注42}：

年份 \ 项目	1	2	1—2
	资本输出收入 (百万美元)	资本输入收入 (百万美元)	资本输出净收入 (百万美元)
1922	670	105	565
1923	840	130	710
1924	762	140	622
1925	912	170	742
1926	953	200	753
1927	981	240	741
1928	1 080	275	805
1929	1 139	330	809

其结果势必削弱了美国资本输入国（主要是西欧）对美国农产品的实际支付能力。美元荒使它们难以接受大量的进口农产品。即使它们以信贷方式向美国购买一部分农产品，这无非是在旧债之上增添新债，使美国的国外市场问题更为尖锐。这一切都反映于美国两院农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随着欧洲各国政府在美国的信用耗竭，欧洲在美国市场上的购买力开始衰退。这就引起了出口，特别是农产品出口的尖锐下降。与出口减退交织在一起的信用和资本的耗竭，首先影响价格的下降。”^{注43}不仅如此，这些美国资本输入国唯有增加本国农产品的出口或贱价抛售本国可以出口的农产品，才能偿付欠美国的债务和利息，抵消本国的贸易差额和国际收支差额。美国的扩大资本输出促使自己的农业危机更加复杂化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垄断组织依靠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更新和与之有联系的所谓资本主义“生产合理化”，来渡过战后爆发的1920—1921年工业危机。垄断组织实行这一措施的目的首先在于降低工业

的生产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企业能在价格已经下跌的时期获取利润。同时，通过企业的固定资本的更新，有助于刺激生产机器装备的部门恢复和扩大生产，带动整个工业部门摆脱生产的停滞状态。虽然这一措施从较长的时期看来，加剧了生产能力增长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矛盾，但对于工业暂时从危机转向复苏却有推动作用。然而农产品的特点在于：它一般只作为生活资料和劳动对象，而不作为劳动资料。按周转的性质来说，固定资本是由劳动资料构成的。因此，农产品本身与生产中的固定资本更新没有直接联系。更新设备，甚至农业中采用的新机器，都只是对生产劳动资料的部门（重工业）提出要求，要求供给更多的机器设备等等，而不能直接推动农业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恢复和扩大生产。

正因为工业本身需要固定资本更新，农业也需要工业提供劳动资料，所以1920—1921年工业危机以后，工业的复苏首先表现于钢铁和采矿工业的复苏^{注44}：

项目 \ 年份	1920	1921	1922	1923
钢产量(百万长吨)	42.1	19.8	35.6	44.9
钢材产量(百万长吨)	32.3	14.8	26.5	33.3
采矿业生产指数 (1923—1925=100)	87.0	70.0	76.0	105.0
炼铁生产能力 实际使用率(%)	86.8	38.5	62.0	91.9

至于农业，不仅不可能因固定资本的更新而直接缓和本身的生产过剩，反之，垄断组织在工业中所实行的这一缓和工业危机和刺激工业高涨的措施对农业具有直接的不利作用。由于更新设备、采用新技术和实施所谓“生产合理化”，扩大了失业和半失业工人的队伍，这怎能不引起作为生活资料的农产品的消费额的相应减少呢？由于大规模固

定资本更新而引起的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的片面发展，使资本主义制度下固有的轻重工业之间不协调现象日益严重，使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部门越来越落后，这怎能不影响国内轻工业部门对农产品的消费额呢？[注45](#)

只有了解这些暂时有利于工业发展的措施对农业的不利作用，才能够正确地解释美国农业危机和工业周期波动的相互关系的复杂内容，才能够揭示美国农业和工业发展的不平衡性。

五、农业危机对工业的影响

在工业危机和农业危机同时发生之后，工业危机破坏了工业的生产能力，工业中的垄断组织依靠固定资本更新和其他一系列缓和工业危机的措施，并采取向农业转嫁危机的办法，使工业过渡到复苏和暂时高涨的阶段。但在造成农业生产过剩的原因继续存在的时候，在垄断组织加紧对农场主进行压榨的时候，在各种不利于农业的反工业危机措施仍然起作用的时候，工业的繁荣至多只能导致农业危机逐渐趋于缓和，而不能直接促成农业的繁荣。

什么是长期的、慢性的农业危机的标志？这一标志在于：农产品绝对价格水平（农产品批发价格）、农产品相对价格水平（工农业产品比价）、农业生产者的收入这三个主要指标在渡过危机的尖锐阶段的最低点之后，长期停滞在很低的水平，远远不及危机前曾经达到的最高点。在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低落的情况下，农业中劳动生产率则提高了，因而经济和技术力量薄弱的小生产者在这一过程中处于最不利的地位。[注46](#)同时，在慢性农业危机期间，由于农产品价格低落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扩大，几乎所有的低收入农场都入不敷出。据若干农家生活调查，所调查地区的美国小农场主的家庭收支情况如下[注47](#)：

分组	地区	年份	调查家庭数	平均年收入(美元)	平均年生活费(美元)	储蓄或负债(美元)
平均年收入400美元左右	俄亥俄(3县)	1926	59	485	665	-180
	肯塔基(2县)	1928—1929	115	469	529	-60
	威斯康辛(7县)	1929	521	394	650	-256
	阿巴拉契亚山区(2县)	1930	167	470	618	-148
平均年收入800美元左右	俄亥俄(3县)	1926	83	751	820	-69
	肯塔基(2县)	1928—1929	89	746	676	+70
	威斯康辛(7县)	1929	109	873	1 118	-245
	阿巴拉契亚山区(2县)	1930	142	729	840	-111
	阿肯色(1县)	1924	123	784	764	+20
	纽约(1县)	1927—1928	72	882	1071	-189

生产上的不利地位和家庭生活收支的不敷，使农业中破产的人数增多起来。1922年，对美国工业来说，已经是开始走上复苏道路的一年。然而农业中破产农场数继续增多。从1922年到1929年这八年内，破产的农场数共达49 503个，每年平均数相当于1920—1921年平均数的524%。^{注48}除破产者被迫出卖农场而外，还有大量农场因经营无利而自愿出售。农业中农场总数减少了，而租佃农场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提高了^{注49}：

年 份	农场数(万个)	租佃农场数(万个)	租佃农场比重(%)
1920	645	245	38.1
1930	629	266	42.4

在农业危机延续并深入发展的情况下，尽管美国工业在渡过1920—1921危机以后不久就进入了高涨阶段，但农业情况的长期恶化不能不对工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农业危机对工业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呢？要说明这种影响，并判断它的重要程度，就应当考察一下农业作为工业的市场的的作用，分析一下工业对农业的产品供应关系。工业是农业的生产资料和农业人口的部分生活资料的供应者。让我们从这两个方面着手探讨。

首先，工业是农业的物质消耗的重要来源。许多工业部门向农业提供生产资料。据统计，1919年美国农业生产的物质总消耗中有17.2%（20.66亿美元）是来自工业的。其中来自矿冶机电工业的占4.9%，来自化学工业的占2.9%，来自木材工业的占2.1%，来自磨粉工业的占5.7%，来自其他工业部门的占1.6%。[注50](#)就各个工业部门来考察，1919年农业部门消耗的生产资料的数额如下：美国农业部门消耗的化工产品为3.56亿美元，占美国化学工业净产值的11.5%；美国农业部门消耗的磨粉工业产品为6.86亿美元，占美国磨粉工业净产值的27.9%；美国农业部门消耗的钢铁电力工业产品为5.68亿美元，占向农业供应有关产品的部门的净产值的4.1%。[注51](#)

其次，农业人口是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的巨大市场。当然，我们在考察这个问题时应当注意到这样两个事实，即美国农业人口在美国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是逐渐下降的，即由1920年的29.9%降为1930年的24.6%。[注51a](#)农业在工农业二者所创造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减少。美国工农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所占比重，由1919年工业占62.2%，农业占37.8%，变为1926年工业占74.2%，农业占25.8%。[注52](#)尽管如此，从农业人口的绝对数和农业收入总值来看，农业仍为美国工业提供了一定的国内市场。

要知道，美国的农业是高度专业化的农业，农业家庭的自给率很低，农业品商品率是相当高的。至于农业家庭所需要的食物，当时约有1/3，甚至将近1/2，从市场购进。

美国农产品商品率[注53](#)

年份	品种	全部农产品	小麦
	数量	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 +自给消费部分)占的比例(%)	农场出售量占 生产量的比例(%)
1909		—	85.8
1919		—	85.9
1929		86.9	82.3

农业家庭食品自给率^{注54}

调查地区	调查年份	家庭类型	调查家庭数	自给食物占食物支出比重(%)	购入食物占食物支出的比重(%)
新英格兰、南部、中北部11州	1922—1924	自耕农、佃农、雇工：白人家庭	2 886	66.9	33.1
肯塔基、田纳西、得克萨斯	1919	自耕农、佃农、分成佃农：白人家庭	861	60.8	39.2
同上	1919	自耕农、佃农、分成佃农：非白人家庭	154	54.7	45.3
纽约、俄亥俄	1924—1928	各种白人家庭	798	55.5	44.5

既然连农家需要的食品都有这样大的部分不由农场自给，衣着和其他生活支出之需要来自工业部门，则更不必说了。食物支出以外的其他生活费用在农家的年支出中占的比重是很高的，以威斯康辛州七个县的调查为例^{注55}：

威斯康辛州七个县部分农业家庭消费构成（1928年）

家庭按年收入(美元)分组	调查家庭数(个)	I.平均年支出(美元)	II.食物支出以外其他生活支出(美元)	II占I的百分比(%)
600以下	521	651	326	50.0
750—1 000	109	1 118	664	59.4
1 250—1 500	115	1 369	853	62.3
1 500—2 000	171	1 393	860	61.8
2 500—3 000	73	1 720	1 108	64.4
4 000—5 000	14	2 404	1 664	69.2

食物支出以外的农家生活支出项目中，与工业关系密切的是有关衣着、农具和房屋设备，家庭生活开支（包括燃料、日用品、耐用消费品），个人用品（纸烟、工艺品等）的费用。据美国农业部进行的调查，农业家庭的上述支出情况如下^{注56}：

1	调查地区	11个州	纽约州1个县	纽约和俄亥俄4个县
2	调查年份	1922—1924	1921	1924—1926
3	所调查的家庭数(个)	2 886	402	798
4	每户每年平均食物以外的生活支出(美元)	696	924	396
	其中			
	衣着(美元)	235	276	156
	家具、房屋设备(美元)	40	43	34
	家庭生活开支(美元)	170	258	81
	个人用品(美元)	41	48	19
	四项合计(美元)	486	625	290
	四项合计占4的比重(%)	70	68	73

由此可以了解到，在美国农业家庭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中，除了有一部分食物来自食品加工业而外，其余生活资料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来自纺织、燃料、木材加工、耐用消费品、烟草等工业部门。

把美国农业人口所需要的来自工业部门的生活资料总值作一番粗略的估计，在20年代每年大约有30亿美元以上。[注57](#)

综上所述，当时美国农业每年为工业提供了至少50亿美元的乡村市场（生产消费20亿美元，个人消费30亿美元）。这个数额相当于1922年（工业走向复苏的年份）美国制成品出口总值的4倍左右，或相当于当时制成品总产值的18%左右。

然而农业和农业人口对工业品的购买力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额。农业品价格的升降关系到农业收入的增减，而农业收入的增减又影响对于工业品的购买力，影响了食品、纺织、燃料、化学、农业机械等工业部门产品的销售。

在20年代美国农业危机持久并深入发展的时期（1922—1929年），其中任何一年农业出售产品和劳务收入额都比1918—1920年间平均每年数额少23.7亿美元以上；特别是1925年已经比1919年减少了30.9亿美元，而1926年还比1925年少8.75亿美元，1927年比1925年少7.2亿美元，1928年比1925年少9.8亿美元，1929年比1925年少8.35亿美元，[注58](#)这就不能不影响工业品的销售了。当然，工业繁荣究竟能够维持多久，新的工业危机究竟什么时候爆发，这一点并不取决于农业状况，而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依存于引起工业繁荣的种种条件的变化。但不管怎样，慢性的、持久的农业危机和由此引起的农业收入的减少，毕竟是使工业本身生产能力增长和需求狭隘的矛盾加速爆发的条件之一。固然工业曾经依靠固定资本更新而迅速渡过了1920—1921年危机，固然相对稳定时期美国重工业因产品销路的扩大而得到高涨，但正如列宁所说：“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注59](#)当时，包括3 000万农业人口在内的广大居民的经济情况恶化，怎能不对美国工业的繁荣产生消极作用呢？

1929年美国工业爆发了空前严重的危机。这是相对稳定时期美国经济的不稳定性的必然结局。慢性农业危机就是构成这种经济不稳定性的若干因素中的一个因素。

新工业危机爆发后，工业危机再度和农业危机交织在一起。由于工业再一次急剧减少了对原料的消费额以及工业人口减少了对农业提供的生活资料消费额，农业危机从慢性状态转为尖锐状态，农业危机进一步深刻化了。农产品价格下跌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特别应当提出的是：在长期的、慢性的农业危机期间，由于农场主力图靠改进技术和降低生产费用来使自己摆脱困难处境，所以曾经出现对农业生产资料需求量增加的趋势。这种趋势是反常的，但当农业危机再度尖锐化的时候，连这样一种趋势也消失了。这时，除少数大农场而外，一般农场都缩减了化学肥料、机器的支出。据农场调查，这些项目的支出在1931—1932年比1928—1929年分别缩减了1/3—2/3。

平均每个农场的年支出^{注60}

(单位：美元)

	1928	1929	1931	1932	1931—1932比1928—1929 减少百分比(%)
机器和工具支出	151	159	62	34	-69
农场改进费用	126	125	57	29	-66
购入肥料	67	79	55	39	-36

(根据一部分农场报告数字计算的平均数。)

不仅这些费用的绝对值减少了，而且它们在农场总支出中的比重也减少了。

这必然影响工业。这种影响只有在长期农业危机基础上工农业危机再度交织时期才充分表现出来^{注61}：

	1929	1931	1932	1933
商品肥料消费量(千短吨)	8 208	6 541	4 545	5 110
农民购买肥料和石灰费用(百万美元)	293	202	125	128
农场消费的石灰(千短吨)	3 907	2 611	1 811	1 548
农场中钢材消费量(千吨)	2 250	1 700	350	650
农场购入机动车辆费用(百万美元)	393	156	96	93
农场购入机器设备费用(百万美元)	390	177	84	90

这样，工农业危机互相影响，使农业危机和工业危机在它们再度交织时达到比前一个周期内的危机阶段更加深刻的程度。

历史考察表明，尽管工农业危机的根本性质和最终原因是相同的，但它们的发展各有特点。农业危机一方面不依工业周期的波动为转移，工业危机的消逝不曾引起农业危机的消逝，工业的繁荣也不曾带来农业的繁荣。另一方面，通过工农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工农业危机彼此影响，而通过工业对农业的剥削，工业有一切可能向农业转嫁危机，加深农业危机。这就是资本主义农业危机相对独立性的表现。

（本文是厉以宁1983年5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比较经济史讨论班上的报告稿，收入《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演变

一、美国反农业危机问题的提出

美国政府的种种反农业危机措施，都旨在缓和农产品生产过剩现象。

农业生产过剩危机的不可避免性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大农场主为了取得尽可能多的利润，竭力扩大生产，把日益增多的农产品抛进市场。同时，资本主义国家内从事小商品生产的农民，为了应付地租、捐税、利息以及工业和运输业垄断组织的压榨，力求用过度的劳动来增加收入，维持自己的地位，从而也扩大了农产品的数量，因此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是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另一方面，农产品市场不可能随着生产规模相应地扩大，因为农产品市场取决于广大人民的购买力。一旦农业生产超出了农产品市场所能容纳的限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农业生产过剩的危机。

但作为垄断资本代理人的美国政府，不可能涉及这个根本问题。它一方面讳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同时又不得不面对资本主义农业危机的现实，竭力找寻“医治”农业生产过剩的对策。于是，现象问题——农产品价格水平——被提到了首位。例如美国农业经济学家瓦伦和皮尔逊就曾写道：“农业的衰退是一个价格问题。”^{注62}所以如何稳定或维持农产品价格，成为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政策的着眼点。

在美国，政府的这种干预趋势是从1920年农业危机时期开始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农产品国内外市场的扩大为农业带来了暂时的繁荣。从1913年到1920年，美国农产品产量增加了13.4%。^{注63}

农业增产主要依靠西部播种面积的扩大。“整个说来，从1913年到1917年，美国小麦种植面积恰好扩大50%，而根据农业部长给总统的‘小麦情况’报告，新增加的面积大部分在西部干燥和半干燥地区，……在这个地区的半干燥区域内，1919年和1909年相比，小麦面积增加了两倍以上。”[注64](#)

但在大战结束后的第二年，即1920年的下半年，促使美国农业暂时繁荣的因素已相继消失。美国国内军需物资的停止采购，首先缩小了国内市场，而欧洲各交战国家战后的萧条和农业生产的逐渐恢复，又使美国农产品的国外市场发生危机。农产品远远供过于求，价格猛烈下降。危机以前最高价格的月份是1920年6月，危机期间最低价格的月份是1921年6月，二者比较，全部农产品价格下跌了55.2%。[注65](#)大批农户因亏蚀而负债，因无法还债而破产。危机使农场主陷于困难境地。农场主的代表在国会、报刊和其他场合发出呼吁，要求政府对农业加以干预，解决农产品价格继续低落的问题。

运用政府力量来应付农业危机，这是美国政府当时面临的新问题。虽然在19世纪70至90年代的美国长期农业危机期间，由于美国农业生产过剩，农产品价格曾在二十多年内处于很低的水平，农业经营者那时已提出要求政府干预的问题。当时曾出现过由大卫·鲁滨提出的“鲁滨方案”，即建议由政府给农产品以出口津贴，其数额“相等于运抵利物浦的海上运输费用”。[注66](#)但这些要求并未引起代表垄断资本利益的政府的重视。美国工业当时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农产品价格的长期下降还未成为美国经济发展的阻碍。垄断资本并不认为这种情形会影响自己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实际利益，所以政府认为干预农产品价格是不必要的。政府声称农业经营者应通过竞争来降低费用，渡过危机。这就迫使农场主凭经验了解到，美国农业和美国农业经营者的前途问题只有依靠他们自己来解决。当时，政府的经济政策所关心的，仅仅是正在发展中的大工业。

19世纪末期的农业危机过去以后，隔了二十多年，当1920年再度爆发农业危机的时候，客观的经济条件已有显著不同了。

从农业危机的深度和广度而言，1920年农业危机是空前严重的。但问题不仅仅在于农业危机本身。1920年的农业危机和工业危机一并爆发，二者交错在一起，相互影响，进而影响到美国整个经济生活。像19世纪末期那样通过工业和城市的繁荣来扩大对农产品的需求的可能性这时已开始消失。就美国农业本身而言，从1920年左右起，美国依靠扩大新耕地来发展生产的阶段从此结束，集约经营的阶段开始了。^{注67}于是，靠扩大耕地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费用、在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的途径也不再存在。集约经营需要更多的投资，这在农产品价格暴跌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增大的条件下是难以实现的。

农业危机和农业人口收入的减少威胁着美国工业市场。以20年代的美国来说，“三千万以上的人口或接近于全部人口的25%的人依靠农业为生，这个农业人口（不但包括农场主及其家庭，而且包括雇工和职员）获得总数82.6亿美元左右的各种来源的收入，按人口平均每人收入为273美元”。^{注68}要使工业渡过1920年的危机，就有必要使农业危机有所缓和或减轻。这是垄断资本开始从经济上关心农业状况的出发点。此外，农业危机也影响到垄断资本在国内的政治地位。受到危机侵袭的农场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在国会中第一次形成了一个代表西部农场主（首先是大农场主）的利益的集团，这就是以堪萨斯州参议员卡贝等人为首的“农业集团”。这个集团当时在参议院里占22席，在众议院里占有100席左右，它“拥有相当的实力，在国会里占着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国会里过去也常有一部分议员组成不固定的集团，为农民争取救济。但是真正能够起作用而结合的时间又够长的，以这个在1921年中出现的农业集团为嚆矢”。^{注69}因此，它在国会中的一致行动，使美国政府不得不采取具体的干预措施来应付当前的农业危机，稍许满足这个集团的要求。

这一切就是美国政府在1920年农业危机时期着手制定各项应付农业危机的对策的基本的经济和政治条件。

二、1920—1932年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的措施及其演变

美国政府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具体方式依赖不同时期的不同条件为转移。从1920年农业危机的爆发开始，到1933年罗斯福实行农业调整法为止，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的对策曾不断演变、不断发展。在这里，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罗斯福以前历届政府稳定农产品价格的措施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以反倾销保护关税为主的阶段（1920年危机时期）；以农业信用为主、保护关税为辅的阶段（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以政府收购为主、农业信用和保护关税为辅的阶段（1929—1932年的危机时期）。

（一）反倾销保护关税政策和美国农业危机的复杂化

1920年农业危机爆发后，美国政府先后采取了多方面的对策，其中包括1920年实行的紧急农业短期放款措施，1921年8月为扩大短期信用而授权战时金融公司向私人组织的农业银行增加贷款的措施，1922年通过的允许农场主组织运销和加工合作的卡贝—伏尔斯戴德条例等等。但在这个时期起主要作用的则是关税政策。1920年12月，国会通过紧急关税法，增加农产品进口税，它在1921年由哈定总统签署。1922年又在这个基础上颁布了福特尼—麦克孔柏关税法，它除了对棉花、皮革、黄麻等少数农产品免税外，对其他农产品都征收高额的进口税（1913年关税法规定农产品是免税进口的）。此外，1922年关税法授权总统可以根据某种产品的国内外生产费用的差额来提高或降低50%以内的进口税率。

新的关税法和19世纪末年的保护关税法（例如1890年关税法）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它是保护关税政策在新条件下的运用。要知道，19世纪末年的保护关税法对美国农产品国内市场而言，事实上是没有意义的。19世纪内并不存在外国农产品向美国倾销的可能性和现实性。19世纪内和美国农产品竞争的主要是俄国和印度的农产品，竞争场所是在西欧市场。俄国、印度以及西欧的农产品不可能运到美国市场来，美国国内农产品市场基本上是由美国本国的农产品独占的，因此当时对农产品征收的进口税，只不过是工业发达的东部对西部农场主施用的政治手腕，企图获得他们的支持，投票通过这些绝对有利于工业的关税法。^{注70}但从20世纪初期起，特别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起，美洲国家（如加拿大）开始成为美国的主要竞争者了。例如，加拿大农

业自20世纪初年起迅速发展，它的农产品不但在西欧市场上同美国竞争，而且还大量输入美国。加之，在价格方面，加拿大小麦集散地温尼伯的小麦价格一般低于美国小麦集散地明尼阿波里斯的小麦价格。从加拿大西部小麦区到加拿大的温尼伯附近的亚塞尔港和到美国的明尼阿波里斯或明尼阿波里斯附近的杜路斯港的运费几乎是相等的。而从加拿大的亚塞尔港到纽约和从明尼阿波里斯到纽约的运费率（主要经过大湖区）比较起来，前者甚至还低些。[注71](#)这就为加拿大农产品运入美国造成有利条件。下面的统计资料说明了1912—1919年间历年加拿大农产品向美国倾销的情况[注72](#)：

年份	加拿大输入美国的农产品价格(千美元)
1912	36 326
1913	32 037
1914	60 643
1915	52 341
1916	51 493
1917	111 617
1918	151 285
1919	131 320

在1920年农业危机期间，加拿大也同样发生农产品过剩。如果农产品继续免税进口或低税进口，加拿大农产品将扩大在美国国内销售的数量。何况，这时美国西部空闲土地已经开发完毕，而加拿大西部的大片土地正在开发，廉价的加拿大农产品之输入美国，日益成为美国农产品的威胁。[注73](#)因此，美国政府打算用新关税法防止外国农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上同美国农产品的竞争。

但外国农产品在美国国内的倾销绝不是美国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基本原因。美国是一个农产品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的国家。以1922年为例，美国农产品出口额为1 917百万美元，而进口额为 1 283 百万美

元，出超额达634百万美元。[注74](#)因此，只要美国仍有大量农产品出口，即使其他美洲国家（如加拿大）的农产品不再和美国农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上竞争，它们仍将在世界市场（主要是西欧市场）上进行竞争。

问题还不仅仅在于哈定的保护关税法对于有大量农产品出口的美国农业中的生产过剩不能发生显著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政策替美国农业带来了更加严重的恶果。政府通过的关税法实质上加强了垄断组织的势力，结果，一切工业品的价格都提高了，特别是各种农业机械和化学肥料的价格提高得更为显著。这样，工农业产品的价格的剪刀差扩大了，农业经营者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方面不得不支出更多的金额。

1922年以后美国农业经营者的货币支出（不包括租税、债务利息和地租）变动如下[注75](#)：

1922年——3 839百万美元

1923年——4 313百万美元

1924年——4 548百万美元

1925年——4 705百万美元

在实行了1922年关税法之后，美国工业品价格的提高也表现于[注76](#)：

年份	1910—1914	1922	1923	1925
农场主购买生活用品付出的价格	100	156	160	164
农场主购买生产资料付出的价格	100	139	141	147

这表明保护关税政策加强了垄断资本对农业的剥削，降低了农民的购买力，使美国的农业危机更加复杂化了。

（二）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美国的农业信用措施：农业危机再度尖锐化的必然性

从1923年以后，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进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相对的、局部的稳定阶段。由于美国此时扩大了资本输出（尤其是对德国的资本输出），以及由于美国国内“生产合理化”的推行和消费信用的膨胀，美国工业进入了暂时的高涨时期。

但与此同时，美国农业则转入慢性危机状态。农业慢性危机的重要特征在于：农产品价格在渡过危机期间的最低点之后，长期停滞于比较低，但比较稳定的水平。从1923年到1928年，每年的农产品价格指数一般比危机前最高水平低30%左右，农场的收入虽然比1921—1922年略有起色，但一直低于1919年的水平。在相对稳定时期，美国工业的繁荣是畸形的，它并未包括一切与农产品有比较密切联系的部门。例如，纺织工业就没有出现繁荣的局面，食品工业也处于停滞状态。而以促成工业暂时繁荣的各个因素来看，每一个因素对于农业都发生消极的作用：“生产合理化”的结果，增加了失业人口，削弱了社会购买力；消费信用的膨胀不仅影响居民的实际购买力，而且使部分居民的消费构成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农产品国内市场；在美国资本输入国家增加美国工业品进口量的同时，它们不仅要缩减美国农产品的进口，甚至要增加本国农产品的出口，以便清偿对美国的债务。因此，美国农业的慢性危机是必然的。

农业慢性危机的延续对工业繁荣发生消极影响。美国农业部长在报告中不得不承认：“低的小麦价格和低的小麦购买力直接影响大约200万农场主的收入。在北达科他、南达科他、堪萨斯、内布拉斯加、蒙大拿、爱达荷和华盛顿州，农场主的现金收入几乎完全依靠小麦，……低的小麦价格和低的小麦购买力的后果是深远的，因为它不仅影响农场主，而且几乎所有其收入依赖于小麦农场主经济繁荣的各种企业家都处于不利地位。”^{注77}从工业垄断组织的利益出发，美国政府认为有必要继续干预农产品价格。

在新的条件下，美国政府除了继续运用关税政策而外（例如1922年关税法把小麦进口税规定为每蒲式耳0.32美元，1924年3月7日调整为

0.42美元；奶油进口税原为每磅0.08美元，1926年3月6日调整为0.12美元），开始以农业信用为干预农产品价格的主要措施。在美国垄断资本和美国政府看来，作为应付慢性农业危机的对策，农业信用措施似乎不像反倾销保护关税政策那样会加剧工业品国外市场的矛盾，也不会妨碍美国资本的加紧输出。^{注78}反之，农业信用的扩大，一方面可以使垄断资本通过设置农业信用机构进一步渗入乡村，加强对农业的利息剥削，同时可以替相对稳定时期美国国内的资本过剩开辟出路。所以农业信用便成为新环境中经常起作用的反农业危机的主要措施。

农业信用措施的基本内容就是设置中期信用机构，举办中期信用。按照1923年的农业信用法，政府成立了十二家联邦中期信用银行，由联邦中期信用银行以再贴现方式给予农业信用机构贷款的资本，再由后者贷款给农场主。1923年农业信用法的第二部分规定私人资本可以组织国民农业信用公司，它可以发行债券，向联邦中期信用请求再贴现，并放款给农场主。^{注79}

政府通过中期农业信用措施对农产品价格产生两方面的影响：

第一，农场主在获得贷款后，有储存待售的可能性，暂时不至于在农产品价格已经低落时再贱价抛售农产品，促使价格进一步下降。当时美国总统哈定曾特别强调农业信用措施在这方面的作用。他说道：“农作物和牲畜的价格直接受到贷款便利程度的影响，……在考虑到农场主季节性需要而实施的中期信用制度之下，农场主一定能够比较有秩序地在市场上出售他们的农作物和牲畜，这一点本身就将有力地影响价格，使它更为稳定和合理。”^{注80}

第二，政府可以用较低的贴现率来影响私人信用机构的农贷利息（当时私人农业信用的利息率达10%，有的地区高达20%），从而减少农业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暂时缓和农场主因利息负担过重而被迫出售更多的廉价农产品的趋势，借此间接地稳定农产品价格。因为按照联邦中期信用银行活动的特点，它们依靠发行债券来筹集贷款的资本。1923年农业信用法规定联邦中期信用银行的贴现率不得超过债券利息率的1%。^{注81}而向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请求再贴现的私人信用机构在放款时所取的利息率又不得超过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贴现率的2%—

2.5%。[注82](#)这样就多少使一部分农场主获得了较低利息的农业信用。[注83](#)

但从较长的时间来考察，这种措施不但不能缓和慢性农业危机，反而加剧了危机。资本主义农业危机的特点决定了这一点。列宁在论述农业危机和农业生产的内在联系时曾论证道：“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竞争和农民对世界市场的依赖，使技术革新成为必要，而粮价的跌落则更加强了这种必要性。”[注84](#)正是在20年代的慢性农业危机时期内，美国农业中的机械化进展得比较迅速。据统计，1920—1924年美国农场购买拖拉机的费用为49 900万美元，1925—1929年增至57 800万美元。1925年1月1日美国农场中拖拉机总数为549 000台，1930年1月1日增至920 000台，即增加68%。在促进美国农业技术发展的因素中，农业信用显然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只要农业生产继续在发展，农产品没有获得真正的销路，即使暂时被“储存待售”，仍然形成对市场的巨大的压力。农业信用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从而加剧了农产品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暂时的“储存待售”包含着更严重的危机的因素。至于农业贷款的利息率，虽然稍有下降，但利息支出总额却增多了。1913—1917年五年内美国农场利息总额为16亿美元，1923—1927年五年内增到31.3亿美元。[注85](#)此外，通过农产品的“储存待售”，垄断资本控制下的仓库、货物保险、运输等机构的利润大为增加，这些都加重了农场主的负担。

农业信用措施在实质上的无效性使农产品销售情况无法好转。农业危机一直不曾消除。

（三）相对稳定时期围绕出口津贴方案的斗争

由于相对稳定时期保护关税和农业信用对于稳定农产品价格没有效果，代表西部农场主利益的集团要求用政府力量来扩大国外市场，实施出口津贴的办法。

诺耶斯方案是当时提出的主张实行出口津贴的方案之一。它要求政府向农场主征收小麦、玉蜀黍等农产品的消费税，然后利用这笔租税收入直接支付农产品的出口津贴，使出口津贴数额接近于进口税

额。农场主由于支付了消费税，从而可以把农产品价格提高到国内市场价格加出口津贴的程度，而出口津贴的负担则落在消费者身上。

史蒂瓦特方案则是另一种主张实行出口津贴的方案，它被称为出口凭单方案。它最初于1926年内以马金莱—亚得金斯法案的形式被提到国会中，但未付表决。1928年又以开特恰姆法案形式出现，仍无结果。^{注86}它的内容是：要求成立一个政府机构，如果任何农产品超过国内市场的需要而有过剩时，并且如果这种农产品在美国的生产费用大于国外竞争者的生产费用时，那么这个政府机构就有权给以出口津贴。出口津贴是以一种出口凭单的形式付给，凭单可以出售，而把商品输入美国的进口商可以用这种凭单来支付关税。出口津贴率小于进口税率，这样，实际上等于使政府减少关税收入，关税收入减少的数额等于发行的凭单的数额。

要求政府实施出口津贴的办法还反映于所谓均衡费方案中。这个方案最早出现于1922年。1924年，它第一次以麦克纳烈—霍根法案的形式被提到国会中，但在众议院投票时就遭到失败。1926年在众议院投票时又遭受失败。1927年，麦克纳烈—霍根法案虽然在众议院和参议院投票获得通过，但被柯立芝总统否决。1928年，它再度被两院通过，第二次被柯立芝总统否决，结果未能成为法律。在20世纪20年代，均衡费方案是美国农产品出口津贴问题争执的焦点。

尽管麦克纳烈—霍根法案在历次提出时有所修正，但这一法案实质上始终是均衡费方案的体现。^{注87}均衡费方案的中心思想在1922年它最初出现时就被阐明，即“保证农业在享受保护关税的利益方面获得均衡的地位”。方案要求设置专门的政府机构，把超出国内需要的过剩的农产品按世界价格出售于国外市场。由于世界价格低于国内价格，其差额由上述的政府机构在专设的均衡基金中拨款予以津贴。均衡基金不由国库开支，而是靠征集均衡费的办法汇集；均衡费不由消费者直接负担，而由农产品精制者或生产者缴纳，再由消费者负担。这方案的提出者认为均衡费将加强美国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引起出口量增加，减少农产品国内储存量，从而稳定国内市场的价格。

虽然农场主及其代表提出了以上各种有关出口津贴的方案，某些方案甚至以法案形式被提到国会中，但对于政府而言，出口津贴的干预方式在当时的条件下已经越过了政府干预的尺度，即垄断资本利益的尺度。在美国工业暂时的、相对的繁荣时期，工业品的国外市场构成美国当时工业高涨的重要因素之一，对农产品的任何出口津贴都将影响这个因素发挥作用，这是不利于垄断资本的。[注88](#)具体说来，出口津贴对垄断资本利益的妨碍表现如下：

第一，出口津贴将会导致美国工业品和美国农产品输入国的工业品之间竞争的尖锐化，削弱美国工业品的竞争能力。“这种理由也许最清楚地反映于梅隆部长1926年6月25日的公函中：‘在这种被推荐的方案之下，国外的消费者将按低于美国水平的价格获得美国的商品。欧洲的劳动者能够按较低的价格购买美国的生产物，并能生活得比美国劳动者经济些。外国的工业费用将会降低，外国竞争者将易于在国外和我们国内市场上压倒美国商品’。”[注89](#)后来，胡佛在反对出口津贴时也曾这样举例道：“假定对一磅原棉给以两分的出口津贴，这意味着外国工业家将按每磅比美国工业家少两分的价格得到原棉，于是外国人就能够凭借这种好处而把他的制造品运回到美国来。”[注90](#)

第二，出口津贴有可能引起农产品进口国对美国商品进行抵制，采取若干报复性的措施。例如，柯立芝就曾强调说：“我们某些国外市场有它们自己的需要保护的农业，它们有一些可以用于倾销的有效的法律，我们可以预料它们会采取抵制农产品倾销的报复手段，这样甚至会更加缩小我们的国外市场。”[注91](#)这里主要指的是美国国外的工业品市场将会受到连累，遭受损害。

由此可见，美国垄断资本为了维持当时工业的繁荣，而不能容许政府采取出口津贴的干预方式，尽管出口津贴作为一种稳定农产品价格的措施而言，丝毫也不涉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反农业危机措施之服从美国垄断资本的利益，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了。

在这里也应当指出这一点：即使当时真的实行了上述的出口津贴方案，至多也只能暂时缓和农产品在国内的过剩，把美国的农业危机转嫁到国外，而从较长时期来看，这种措施同样是无效的，因为一方

面它将刺激国内农业生产继续增长，同时又势必加剧美国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农产品输入的国家和其他输出农产品的国家）之间的矛盾，促使危机复杂化。美国经济学家安娜·罗切斯特说过：19世纪内农场主利益的代表者“看不到价格和债务问题与我们整个经济制度的基本问题纠缠在一起。他们从不曾对农场土地的私有权表示怀疑。他们从不了解农业和银行与公司之间的内在关系”。^{注92}这一段话也适用于20世纪20年代代表农场主利益而提出出口津贴方案的议员们。

（四）胡佛时期的政府收购政策及其彻底失败

从1929年年初起，美国农业危机从慢性状态转变为更尖锐、更严重的危机。这时，相对稳定时期美国工业的暂时繁荣已经达到顶点，并且在某些重要的工业部门开始呈现停滞不前的现象。^{注93}农业危机的再度尖锐化使得美国垄断资本不得不考虑工业繁荣能否继续保持的问题。所以美国政府认为应当适当地加强干预农产品价格的措施，“防止”农业危机的继续加剧，以免使得“农业的不景气传染给其他产业部门”。1929年6月胡佛任内通过的农业运销法就是加强政府干预的具体表现。

农业运销法对农产品价格的干预是双重的：一方面，它继续运用前一阶段稳定农产品价格的主要方式，即运用农业信用的方式；另一方面，它提出了新的干预方式，即企图通过政府对农产品的收购，“调节”市场上的农产品数量，使农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得以缓和。

在农业信用方面，根据农业运销法组织起来的联邦农务局的活动不是单纯地承袭过去的活动。它公开宣称自己的“目的在于促进农产品在州际贸易和国际贸易中的有效销售，以便把农业和其他产业置于同等经济基础之上”，因此以特别低的利息率作为标榜。据联邦农务局第一年年度报告（1930年6月30日）所载，当时它的利息率徘徊于1.625%—3.625%之间，平均年利息率约为2.9%，联邦农务局正是利用这种特别低的利息率来迷惑人，把自己装扮成救济性的农业信用机关。

正如前文所述，事实已表明降低利息率或扩大中期信用是不能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因此美国政府这时运用了一种新的干预方式：政府

收购过剩的农产品。农业运销法开宗明义便表示自己的宗旨：“通过有秩序的生产和分配，有利于防止和管理农产品的过剩，以便维持良好的国内市场，并预防这种过剩引起该种商品价格的不正常状态和过分波动或降落的现象。”根据农业运销法设置了价格稳定公司，它接受联邦农务局的贷款，负责在市场上收购过剩的农产品。

政府收购加强了政府的作用，因为它企图直接减少市场上现有的农产品的数量。但这里又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依靠政府收购造成的市场究竟是有限的市场还是无限的市场？是临时的市场还是永久的市场？政府收购量是等于过剩农产品数量还是远远低于这个数量？假定这个市场是有限的，收购量远远不及过剩农产品的总数，假定它是临时的市场，它的收购量只限于当前农产品的流通量，甚至低于这个数量，而不以未来可能进入市场的新农产品数量为对象，那么，从较长时期来看，它必然仍是毫无效果的。第二，这个市场究竟是中间的市场还是最后的市场？它是具有最终消费者的性质还是只有仓库的性质？它意味着流通过程的结束还是仅仅意味着流通过程的暂时中断？假定被收购的产品并未全部被消费掉或被运到国外，而有可能再度返回到国内市场来，那么从较长时期来看它也必然是毫无效果的。

价格稳定公司根本不可能收购全部过剩农产品，更无法防止新的农产品源源进入市场。在价格稳定公司已经收购的农产品中，只有一小部分真正退出了流通领域，[注94](#)或离开了国内流通过程。[注95](#)而当联邦农务局把国家拨给它的资本用完以后，价格稳定公司便停止收购，并把已经收购到的农产品再投入市场出售。这样，“尽管联邦农务局有5亿美元开办费和原来用于维持小麦和棉花价格的基金，但它的防止价格下跌趋势的企图终于一败涂地，纽约棉花现货交易的价格几乎一直是在步步降落，从1929年9月（每磅）0.19美元跌到1932年9月的0.05美元左右，同一时期，小麦价格从1.25美元一蒲式耳跌到0.50美元以下”。[注96](#)联邦农务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失败：“用这种办法是不可能过长时期内人为地把价格保持在高度水平的。”[注97](#)胡佛的政府收购政策彻底失败之日，正是美国农业危机最严重的时刻。但与此同时，由于政府以低于收购价格的价格把农产品转售给大企业，使大企业获得了直接的利益。垄断资本还利用政府收购所引起的市场价格的自发波

动，从事大规模的农产品投机贸易。这不仅使农业经营者（特别是因债务利息压迫而不得不贱价出售自己的产品的小农）受到损失，也使城市消费者遭到严重的剥削。因此联邦农务局当时被美国人民讽刺为“掠夺性的”农务局。

在1929年经济危机时期，除了政府收购和农业信用措施而外，[注98](#) 美国政府又通过了1930年斯莫特—霍莱关税法，以代替1922年的关税法。这两个关税法的性质是一样的，但对各种商品的进口税率规定得更高，反倾销的作用更加强了。以农产品而言，1922年和1930年关税法中的平均进口税率如下[注99](#)：

	1922年(%)	1930年(%)
农产品及食物	19.86	33.62
糖、糖蜜及其制品	67.85	77.21
亚麻、大麻、黄麻及其制品	18.16	19.14
羊毛及毛织品	49.54	59.83

新关税法仍是普遍性的保护关税法，因此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它对于出口量很大的美国农产品的价格没有效果，而由于提高工业品关税引起的工业品价格的上升，农业经营者的实际收入反而减少了。

以上就是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实行应付农业危机的措施的具体历史过程。

根据以上的叙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的措施是不断演变的。这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必须着重指出，每一种稳定农产品价格措施本身的无效性和它所引起的新的矛盾，正是它必然被另一种措施所代替的重要原因。

要知道，无论哪一种干预方式就其实质而言，都不可能而且事实上也不曾达到稳定农产品价格的目的。原因在于：为了不使垄断资本

的利益受到损失，政府才有可能选择采取某种干预农业经济的措施。垄断资本的利益是一个尺度，美国政府的任何干预活动都无法越过这个尺度。这就是美国政府各种干预措施的共同范围。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美国政府的干预措施在开始发挥作用时，在较短的时期内可能缓和农产品价格的下降或把农产品价格暂时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但从较长的时期来看，正如前文已经分析的，它们是无效的。它们不可能缓和资本主义农业中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反之，就在它们暂时起着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同时，它们又造成了新的矛盾，产生了更加不利于农产品价格稳定的反作用。例如，在美国政府实行保护关税政策之后，不仅削弱了农场主的实际购买力，而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对付美国的关税政策，也采取了报复性的反倾销关税措施，限制美国农产品进口，使美国农产品市场更为狭隘。[注100](#)又如，扩大农业信用的政策不仅加重了农场主的利息负担，减少了他们的实际收入，而且增加了农业投资，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剩余农产品的数量。再如政府的收购政策，也同样是刺激农业生产增长的因素，而当政府一旦停止收购并抛售产品时，农产品价格的下跌更为猛烈。

三、1933年以后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继续演变趋势

上文我们考察了1933年罗斯福农业调整法以前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所实行的三种措施：保护关税、农业信用和政府收购。这三种措施的作用基本上是相同的。

第一，它们都是在流通领域内发挥作用，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农产品的流通。例如，保护关税企图防止国外农产品向美国市场的倾销，防止美国国内市场上农产品流通量的增加，并使一部分在国内出售的农产品的价格达到世界价格加进口税的水平。农业信用措施则企图延缓农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防止市场上积存过多的农产品，而为农产品的储存待售造成条件。胡佛时期的政府收购则打算直接减少

流通领域内的农产品的数量。它起着“贮水池”的作用，企图通过收购和抛售的渠道来“调节”农产品的供给和需求。

第二，它们作用的对象仅限于已经进入市场或已被生产出来的农产品，而不包括未来可能进入市场的产品。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来，它们只是干预现状，而不是干预未来，只是消极的干预，而不是积极的干预。

第三，它们对稳定农产品价格所起的作用是非强制性的，它并未附有任何保证干预措施生效的条件。它们不可能凭借某种强制手段来达到预期的目的，也不可能用强制手段来影响价格。它们只是在自发地影响市场供给和需求的条件下发生作用，不可能强制地限制农产品的产量和进入市场的数量。

这就是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的措施的主要特点。从1933年罗斯福政府颁布农业调整法以后，美国政府应付农业危机的政策开始进入新的阶段。

前一阶段应付农业危机措施的失败，使得美国政府干预方式的继续演变是必然的。到1933年3月罗斯福上台时，美国的经济危机正处于最严重的阶段。美国农产品价格这时已跌到整个危机时期的最低点。

由于前一阶段美国政府各种稳定农产品价格措施的矛盾和无效性已经全盘暴露出来，胡佛的联邦农务局的活动也已经彻底失败，因此罗斯福政府认为首先必须进而干预农业生产过程：限制生产或破坏生产。这具体体现在根据1933年美国农业调整法成立的农业调整局的活动中。农业调整局不仅通过缩小耕地面积的措施来限制农业生产量，而且用直接毁灭农作物和牲畜的措施来减少收获量和牲畜的数量。当然，干预农业生产过程的问题早在罗斯福之前就已被提出来。例如20年代初年美国中西部农业报刊早就鼓吹缩小玉蜀黍种植面积。柯立芝总统也号召过限制生产。他说道：“小麦种植面积是太大了……组织起来将有助于缩小种植面积。”^{注101}他认为解决全部问题的办法就是减少生产。但这种建议当时只停留于号召阶段。必须指出：把它变成实际行动的，始于罗斯福政府。

其次，罗斯福根据1933年以前应付农业危机的措施实行情况，认为必须对农业的未来的情况进行所谓“积极的”干预，使政府的应付农业危机措施成为一种“计划性”的措施。1936年2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土壤保持法》正反映了罗斯福农业政策的这个特点。为了长期对农业生产过程加以干预，《土壤保持法》规定了应当遵守的土地利用制度和耕作方式。这样，在罗斯福政府看来，不仅可以“消除”当前的农业危机，甚至可以“防止”未来的农业危机。

第三，罗斯福政府还认为，要对未来的生产和市场情况进行干预，必须使干预措施具有强制性质，否则农业经营者是不可能“自动地”接受政府的“调整”的。例如，根据1929年农业运销法设置的联邦农务局“曾利用广播、信件和其他宣传方式，试图使植棉者相信缩小生产的必要性，以指望近年大量棉花的种植面积有所减少……但在1930年棉花种植季节内，这种打算减少种植面积的努力的成效非常有限”。^{注102}联邦农务局第二年年度报告（1931年6月）进一步承认道：“经验表明，农场主显然还不打算接受以这种方式所提出的忠告……许多农场主持有这样一种理论，说什么每当一般地建议减少种植面积时，他们的邻人多半增加自己的种植面积，为的是想利用可以期待得到的较高的价格。”罗斯福政府则使限制农业生产的措施具有某种强制性，即通过一定的物质的惩罚和奖励来达到目的。凡根据政府的政策缩小耕地面积和遵守指定的耕作方式的，可以得到奖金，否则给以农业信用或运销条件上某种差别待遇或阻挠，以促使农业经营者进一步依附于政府。

1933年以后美国政府的各种反农业危机措施不是一开始就都出现的。它们同样处于不断演变的过程中。随着农业危机的深刻化，它们不断被更新的措施所补充和代替。总的趋势表现为：美国政府对农业的干预越来越直接和广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加强，美国的农业危机也越来越复杂化。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2年第3期）

美国“新政”时期的反农业危机措施

本文准备探讨1933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的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性质及其对于美国社会经济的影响。作者认为，考察这个问题是有重要意义的。要知道，这一时期正是罗斯福政府以实行“新政”为标榜的时期。与前一历史时期比较，这时美国政府的反农业危机措施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由此陆续开始实行的限制生产、商品信贷、土壤保护、价格维持等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仍被历届美国政策继承下来，加以运用，只不过在形式上或具体方法上略有改变。所以对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各项反农业危机措施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了解战后美国政府施行的农业政策的实质和内在矛盾。

一、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性质

罗斯福标榜的“新政”是一整套应付经济危机的措施，反农业危机措施是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罗斯福的反农业危机措施包括了一系列政策和法令，其中尤以1933年5月颁布的农业调整法最为重要。

农业调整法是在前一阶段，即胡佛时期联邦农务局干预活动完全失败的条件下出现的。经验表明，像联邦农务局那样只采取扩大信用和收购农产品的措施，已不可能缓和当时越来越严重的农业危机了。农业调整法提出了从流通领域的干预转向生产领域的干预的基本原则。所谓生产领域的干预，就是要迫使农业生产者减少生产。农业调整法规定把棉花、小麦、玉米、猪、烟草、稻米和奶品作为基本农产品，用支付津贴以减少产品的办法来提高它们的价格，以便把这些农产品所具有的购买力恢复到1909年8月—1914年7月的工农业产品比价的水平（由于考虑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烟草消费额曾有显著增加，所以烟草平价所依据的年份定为1919年8月—1929年7月）。选择1909—1914年作为农产品平价的依据，因为据说这是美国历史上农产品相对价格水平的“黄金时代”，[注103](#)据说如果恢复这一时期的平价，就可以使“工农业立足于相等的基础”之上，就可以完全消除农业危机了。政

府限制生产的具体做法是：根据农业调整法而设置的农业调整局同基本农产品的生产者订立减少种植面积的合同，并按实际减少的种植面积发给津贴。关于当时生产过剩最为严重的棉花，农业调整法还做了特殊的规定，即规定两种津贴方式，由农业生产者任择其一。第一种方式是现金津贴，按土壤的优劣对减少每一英亩棉花种植面积给予7—20美元津贴。第二种方式除给予每英亩6—12美元津贴外，还给以按每磅6分的优待价格购买政府拥有的棉花的权利。农业调整局所发给的减少种植面积津贴的来源是开征农产品加工税，由农产品加工者缴付，例如每蒲式耳小麦加工时征收0.30美元，每磅棉花加工时征收0.042美元等等。此外，由于考虑到各种商品在消费方面的替代作用，为了不致影响基本农产品的销售，政府有权对替代商品征收补偿税，例如在对棉花征收加工税后，另对黄麻征收补偿税。以上就是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主要内容。

从这里已经能够明显看出农业调整法的经济性质了。限制生产、减少生产是它的直接目的。尽管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为了替罗斯福的干预生产政策辩护，说什么早在三百年前（1631年）弗吉尼亚殖民当局就有过类似的措施，所以“1933年的生产调整概念不是新东西”，[注104](#)事实上这种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反危机性质的限制生产措施和重商主义时期维持贸易专利的措施之间毫无共同之处。农业调整法对生产的干预的确是一个新的措施，它反映了在流通领域内干预措施的彻底失败，反映了资本主义危机的加深，从而迫使垄断资本的国家政权采取更直接、更深入的干预政策。在实施农业调整法的条件下，政府和农业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在这里，政府和农业生产者以缔结减少种植面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关系出现。政府通过发付津贴而成为农业生产的调节者和合同的监督执行者。虽然农业调整法载明缔结合同是“自愿的”，但由于不愿减少种植面积的农业生产者既无法得到津贴，在向政府贷款方面也受到限制，从而在同那些得到津贴和贷款的农业生产者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缔结合同的“自愿性”只是一种形式，市场竞争的压力构成一种经济的强制。农业调整局实质上成了农业生产的强制干预者。

1933年农业调整法实施后，仅仅在一年的时间内，美国政府就颁布了多种扩大生产干预范围和加强干预效果的条例，作为对农业调整法的补充。例如在1934年4月的修正法中，增加了基本农产品的种类，把黑麦、亚麻、大麦、芦粟、牛、花生都包括到应减少的农产品之内。1934年5月的糖业条例又增加了甜菜糖和蔗糖。对某些产品生产干预的强制性表现得更加明显。1934年4月的班克海德棉花统制法规定，对一切超过所分配的生产定额的棉花征收相当于市价50%的税款；1934年6月的烟草法规定，对超过分配生产定额的烟草征收相当于市价25%—33.3%的税款。这些税款就是变相的罚金。

1933年农业调整法所体现的限制生产措施是罗斯福整个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核心，除此以外，罗斯福仍然运用了前一阶段已经出现的流通领域内的措施。罗斯福政策的特点是：把生产领域的干预同流通领域的干预结合起来，以农业信用和农产品收购作为限制农业生产的辅助工具。在这里特别应当提到的是商品信贷公司。商品信贷公司成立于1933年10月，当时是由复兴金融公司供应贷款资金的机构，按4%的利息率经营棉花、小麦、玉米等农产品的担保贷款，但只贷给同农业调整局缔结减少种植面积合同的人。在贷款时，规定了稍高于农产品市价的维持价格。如果农产品市场价格此后仍在维持价格水平以下，贷款者不必偿还现金，可以用担保的农产品抵偿；如果市场价格以后上升到维持价格水平以上，贷款者可以取回所担保的农产品，予以出售，而偿还商品信贷公司现金。这样，美国政府就把限制生产、贷款和收购（抵偿债务的农产品转归政府所有，这是收购的一种新形式）三种干预方式合而为一。

综上所述，1933年罗斯福担任美国总统后所实行的反农业危机措施具有三个基本的特点：

（一）政府深入生产领域，对生产进行干预；

（二）反农业危机措施带有强制性质，政府利用津贴或罚金等形式对农业生产者发生作用；

（三）限制生产的措施是和流通领域内的干预（贷款、收购）结合在一起的，干预的性质加强了。

罗斯福在农业方面的主要谋士和得力助手，当时的农业部长华莱士在指出1933年农业调整法干预性质加强的同时，不得不承认：这种干预性质的加强并不证明资本主义制度有生气，而仅仅反映美国政府在应付农业危机方面的无能为力。他写道：十二年来，各种办法都失败了，希望都破灭了，这时“除了试图防止剩余产品产生这一直接的和逻辑上必然的方案以外，没有别的出路”。[注105](#)

但要清楚了解罗斯福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性质，还必须进一步分析这些措施实行后对国内各阶级的影响，说明它们究竟对哪一个阶级有利，对哪些阶级不利。

美国农业中阶级的划分是明显的。按收入分组（1935—1936年调查），收入极少、依靠政府救济为生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8.9%，年收入在750美元以下的占32.5%，二者合计共占41.4%。年收入在2500美元以上者占农户总数的7%，其中极少数（占农户总数的千分之三）收入在10000美元以上。[注106](#)总之，收入的不同（这反映出土地、农具和耕畜数量的不同）把美国680万农户基本上分为两个极端，一端是大地主、种植园和资本主义大农场，另一端是小农场、佃农和分成制佃户，此外还有完全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农业雇佣工人。他们是美国乡村社会的最底层，受剥削最深的阶级。

罗斯福农业调整政策的实施不可避免地要同所有这些阶级发生直接的关系，它对于大农场和小农户的影响，对于地主和佃农的影响，对于农业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的影响是截然不同的。

按农业调整法规定，减少种植面积后可以取得农业调整局的津贴。这对于占有大片土地的种植园和大农场说来，并没有不利之处。他们土地多，在市场价格低落的情况下可以暂时停种一部分耕地，借此取得政府发给的津贴。而且在减少种植面积的借口下，大批解雇农业雇佣工人，以减少危机期间的工资支出。同时，由于他们资本多，在停种一部分土地以后，还可以对另一部分土地增加投资，即以集约

的耕作方式生产较多的产品，等待市场价格上升后获取利益。正因为这样，所以在农业危机严重的情形下，大农场是愿意接受农业调整法的。他们得到了大量津贴，据统计，1933年有348份合同的缔结者领到一万美元以上的津贴，1934年领到一万美元以上津贴的增加到564起。[注107](#)得到津贴最多的是大公司，有几家大公司甚至分别获得20万美元以上的津贴。[注108](#)但是，土地少、资金不足的小农场主在限制生产措施之下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如果减少种植面积，固然可以取得一笔津贴，但他们的土地本来就并不多，减少以后，更无法维持生活了。他们缺少资金，缺乏机器，即使缩小种植面积，也难以实行堪与大农场相比的集约耕作方式。如果他们不减少种植面积，那么又会受到农业调整局和其他政府机构在贷款等方面的差别待遇，使他们更难以同大农场竞争。在1933年农业调整法实行期间，美国大量农场的破产和转移所有权，正反映了小农场在遭受农业调整局和大农场两头夹攻的情况下的厄运（参看下表）。

每一个农场中转移所有权的农场数[注109](#)

年份	因欠债欠税而 强迫出卖数	在“自愿”名义下 的出卖数	其他原因的转让数	合计
1932	41.7	16.2	18.8	76.7
1933	54.1	16.8	22.7	93.6
1934	39.1	17.8	21.7	78.6
1935	28.3	19.4	21.4	69.1

佃农所处的地位更加困难。他们成为农业调整政策的牺牲品。地主在减少自己的种植面积并向农业调整局领到津贴以后，往往收回了出租给佃农的土地，使原来耕种这些土地的佃农丧失了生活来源。例如，据得克萨斯州霍尔县的实地调查，该县地主在得到津贴后，购买了几百部拖拉机，然后收回出租的土地，扩大了自己的农场面积。1930年该县平均每个农场为211英亩，1935年扩大到308英亩。到1936年，该县已有50—100户佃农家庭被逐出家园，离开了本县。调查人根据调查结果得出的结论是：“地主和佃农之间矛盾的焦点通常在于究竟

是谁获得政府的作物调整费。其所以如此，……因为这笔款项往往提供资金去购置拖拉机，以替代佃农。”[注110](#)即使地主不收回出租的土地，佃农的状况是否因农业调整法的实施而有所改善呢？答复是否定的。据阿拉巴马州十个县的调查，该县分成制佃户中得到减少种植面积津贴的不到该县分成制佃户总数的28%。[注111](#)在其中的一个县，有44户分成制佃户得到了津贴，每户平均得到57美元。但转瞬间津贴就被地主拿走抵偿债务了。平均每户给地主的钱为48美元。结果，真正落到这44个佃户手中的平均只有9美元。[注112](#)

至于农业雇佣工人，他们直接受到了农业调整政策的打击。种植面积的减少意味着农业工人失业人数的增加。1933年的农场雇工人数比农业危机最严重的1932年减少65 000人，1934年又比1933年减少87 000人。[注113](#)失业者增加了流浪工人的人数。从1933年到1937年，有221 000名流浪者从西南部、中西部各州涌向加利福尼亚，但仍无法找到工作。[注114](#)据调查，这些漂泊者栖居在桥洞下、帐篷或茅屋里，靠拣拾被抛到垃圾堆上的马铃薯和烂菜叶为生。幼童侥幸能在棉田里找到临时工作，工资每天只有0.15—0.20美元。[注115](#)而在一切失业农业工人中，最痛苦的是备受种族歧视的墨西哥人、黑人、波多黎各人和亚洲人。此外，暂时还被留在农场内的雇佣工人的境况也更困难了，因为只要减少种植面积的政策继续起作用，流浪工人的队伍继续在扩大，他们的命运就继续受威胁，雇主可以随时要挟他们，加重对他们的剥削。[注116](#)1933年农业调整法实施后农业工人罢工斗争的增强，正反映了他们地位的恶化。[注116a](#)

最后，农业调整法的实施给那些向农村供应各种生产资料的工业企业带来很大的好处。在减少种植面积的同时，农业集约化的趋势加强起来，对农业机械、化学肥料等商品的需要扩大了。政府发出的减少种植面积津贴，通过地主和农场主之手，大部分流入了工业资本家手中。正如农业部长在给总统的报告中所写的：“城市的工业部门迅速获得了利益。”[注117](#)下面的统计表说明了农业调整法实行后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销售额的成倍增长[注118](#)：

（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1932	1933	1934	1935
农场购买各种汽车的费用	76	93	211	297
农场购买机器设备的费用	84	90	140	235
农场购买商品肥料、石灰的费用	125	128	158	177

总之，关于1933年农业调整法对于各阶级的影响，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小农户、佃农和农业雇佣工人是这一政策的直接受害者，而地主、种植园主、大农场和工业垄断资本则是直接受惠者。这里充分反映了罗斯福农业政策的阶级实质。因此，究竟有什么根据认为“在一个自由主义的罗斯福政府之下，农场主们可以比较容易地靠自己努力来安排和解决自己的问题”[注119](#)呢？不区分大农场和小农场，把“农场主们”当做一个整体来对待，不正是抹煞资本主义农业中的阶级差别和阶级矛盾吗？

二、农业调整政策的内在矛盾及其与“新政”其他措施的相互牵制作用

让我们再深入一步，对农业调整政策本身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考察一下它能否完成罗斯福政府所赋予它的使命——克服农业危机。

在前一篇文章[注120](#)讨论流通领域内的干预措施时，作者曾经指出：每一种措施在它发挥作用的同时，立刻引起了新的矛盾，产生了足以抵消稳定农产品价格措施的作用的反作用，从而使这一措施失去效力。这个论断完全适用于以限制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调整政策。不仅如此，农业调整政策所引起的矛盾和产生的反作用远远大于以往任何反农业危机措施，这是因为它的作用范围已深入到生产领域。要知道，农业调整政策是在维护农业中固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下发挥作用的；它既要维持这种生产关系，又要干预农业生产，既要保留这种生产关系下每一个农业经营者的资本主义所有权，又要设法使每一个资本主义所有主的经营适合于政权的统一要求，既要保存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在农业中起作用的基础，又企图限制这些经济规律的某

些作用——这一切本身就是无法调和的矛盾。而随着干预的加强，矛盾也就越尖锐；干预越深入，矛盾就越多。

概括而言，限制农业生产的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以下四个矛盾。

第一，种植面积减少和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之间的矛盾。这两个趋势是同时出现的。一些农场尽管订立了减少种植面积的合同，但在取得津贴和贷款之后，却把更多的资本投入留下来的耕地，加强了农业的集约化，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例如，1933年是种植棉花的面积大大减少的一年，但这一年棉花收获总量并未减少，原因在于棉花单位面积产量达到每英亩209.4磅，比1932年增加36.1磅，比1922年到1931年这十年的平均数167.4磅则增加42磅之多。[注121](#)个别植棉州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提高的情况更加突出。[注121a](#)如果我们把1932年和1933年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作一番比较，就可以清楚看出上述矛盾了（参看下表）。

1932年与1933年棉花生产情况的比较[注122](#)

项目 年份	面积		单位面积产量		总产量	
	绝对数 (千英亩)	指数	绝对数 (磅/英亩)	指数	绝对数 (千包)	指数
1932	35 891	100.0	173.3	100.0	13 003	100.0
1933	29 383	82.2	209.4	120.8	13 047	100.3

1933年农业调整法实行后，玉米产量变动情况也是这样。据调查，虽然玉米面积减少了，但玉米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政府预期的减少玉米总产量的目的，例如在“爱荷华、伊利诺、印第安纳和俄亥俄四个主要产玉米的州，农业调整计划使玉米产量比实行计划前可能达到的产量大约减少2%”。[注123](#)

第二，农产品价格水平和农产品消费量之间的矛盾。限制农业生产的措施旨在稳定和提高农产品价格水平，增加农业收入，但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又势必减少了农产品的消费量，因为广大消费者的购买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受限制的。特别是，减少种植面积的津贴取自农产品加工税，这种加工税又转嫁到消费品之上，而由消费者来承担，并且“绝大部分负担落到比较贫苦的人们的身上”，[注124](#)这就加剧了上述矛盾。例如，猪肉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因为猪肉的饲料——玉米——在加工时已征收一次加工税（每蒲式耳0.05美元），猪在屠宰时又征收一次加工税（起初是每百磅0.5美元，后来陆续提高到每百磅2.25美元），[注125](#)这样，消费者在支付猪肉的零售价格时，不得不付出更多的钱，换句话说，消费者对猪肉的购买力被人为地压低了。在罗斯福农业政策实行期间，我们可以看出农产品尤其是食物消费量减少的趋势（参看下页表）。

零售市场出售的食物：每人每年消费量指数[注126](#)

年份	1925—1929	1930—1933	1934—1937
谷物	100.0	93.3	86.7
奶和奶品	100.0	100.9	98.5
瘦肉、鱼类	100.0	96.2	94.7
蛋	100.0	100.0	93.7
油脂(包括肥肉)	100.0	101.5	100.0

第三，“基本”农产品减少和非“基本”农产品增多之间的矛盾。1933年农业调整法和1934年的修正法规定十几种农产品为“基本”农产品，农业调整局利用发放津贴的方式来减少这些“基本”农产品的种植面积。但是，农业生产者在取得津贴并减少“基本”农产品的种植以后，很少把土地荒弃不顾，而是移作他用，种植非“基本”农产品。据俄亥俄、伊利诺、印第安纳、爱荷华、内布拉斯加和密苏里州调查，停止生产玉米和小麦的土地中，实际休耕的土地只有1/12，其余的土地都种上了牧草和其他饲料；在植棉地带的五个州，停止种植棉花的土地中

有3/4改种饲料和供家内消费的作物；各地干草和豆科植物的种植面积都大为增加（1934年与1929年相比，东南部、得克萨斯、俄克拉荷马干草、高粱的面积增加了60%，伊利诺伊州豆类的种植面积增加了55%）。^{注127}这样立刻引起了两个问题：首先，在非“基本”农产品中有些是非商品性的（如农场和农家自用的饲料、牧草、豆类作物），这些非商品作物的增加意味着农业经济中自给部分的扩大，从而不利于乡村市场的恢复；^{注128}其次，干草和豆类向来有很大部分作为马匹的饲料，但由于农业的机械化，马匹数目在1920—1933年间已经减少了45%，对马匹饲料需求量的减少已相当于2 100万英亩的产量，^{注129}而1933年后饲料种植面积激增的结果更加剧了这些作物生产过剩的危机，使它们的市场价格继续低落。

第四，农业生产者减少种植面积的“自愿性”和市场价格调节作用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反映了限制农业生产措施的局限性和根本无效性。农业生产者之所以接受农业调整局的条件，之所以减少种植面积，都以农产品市场价格的高低为转移。市场价格、产量和纯收入是他考虑的一端，津贴、贷款的优待、罚金则是他所考虑的另一端。这两端构成了他自己心中的天秤的两端。他是否愿意减少种植面积就是由这里出发的。他权衡轻重，比较得失，然后决定自己的行动步骤。如果市场价格低落，他也许情愿停种一部分土地以取得津贴；反之，如果在进行了一定时期的限制生产后，市场价格开始回升，或者增添机器设备后，单位面积产量可以指望有很大提高，于是当停种的土地上的产量乘市场价格大于津贴额的时候，他就宁肯放弃津贴，甚至甘愿缴付罚金，而在已停种的土地上重新播种，使政府缩小种植面积的政策失去作用，使已有的减产“成绩”化为乌有。加之，由于这块土地经过了一定时期的休耕或轮作，土地肥沃性也往往比以前提高，结果更加剧了生产过剩和价格下跌。关于这一点，在本文第四节分析1938年农业危机时再加以详述。

除了上述农业调整政策本身的四个矛盾而外，还应当指出农业调整政策和“新政”时期罗斯福政府实施的其他一系列措施处于互不协调的状态。它们往往彼此抵触，相互牵制。例如，农业调整法企图减少农业生产量以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水平，但产业复兴法的主要目的之一

是实现工业部门的强制卡特化，维持和提高某些重要的工业品的垄断价格。就工农业产品的比价而言，产业复兴法的作用恰恰抵消了农业调整法的作用。又如，农业调整法企图在提高农产品价格之后增加农业的货币收入，但政府为克服货币危机和增加出口的竞争能力而实行的通货贬值政策却限制了国内市场对农产品的购买力，并削弱了农业生产者本身的购买力。再如，在农业调整局同各个农场主签订减少种植面积的合同的同时，以“救济农村”为标榜的乡村电力局增强了农业集约生产的趋势，以“区域计划化”为标榜的田纳西流域工程局则竭力恢复南部几个植棉州的农业生产。这些就是农业调整政策受到罗斯福其他反危机措施牵制作用的一个方面。反过来说，农业调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后果又抵消了其他反危机措施的作用。例如，以“减少失业”为标榜的公共工程局、事业进步局等机构企图依靠举办公共工程来吸收失业人口，但小农户的破产、佃农被夺佃、农业工人被解雇却源源不断地补充了失业队伍。又如，农业生产量的减少所引起的价格回升以及由此造成的工业生产费用的提高，不利于为缓和国际收支逆差而采取的倾销措施。最后，尽管政府企图通过各种措施来恢复经济繁荣，而由于限制农业生产的结果，若干与利用农产品有关的部门却受到了牵累。[注130](#)

由此可见，农业调整政策同“新政”其他措施的相互牵制作用使罗斯福一整套反危机政策陷于极端混乱之中。这种互相牵制作用充分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在工业、农业、贸易、货币流通领域内全面爆发以后，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政府捉襟见肘、顾此失彼的忙乱状态。

三、1935—1936年农业生产过剩的缓和

正当1933年农业调整法被积极执行的过程中，1934年美国发生了19世纪6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大旱灾，受灾面积达到全国耕地面积的60%，使27个州的农业生产受到沉重打击。大旱灾使农业产量比正常年份产量减少1/3左右。大旱之后，1935年也不是一个很好的年成，有的地区雨量过多，有的地区还发生雹灾和虫灾。1936年则仍是大旱的年份，旱情的严重在近七十年美国历史上仅次于1934年，它使农业

生产量减少了1/5左右。[注131](#)连续的自然灾害对美国农业生产的破坏程度远远大于罗斯福限制生产政策所起的作用。

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的特征在这里暴露无遗。丰收加剧农业生产过剩，歉收反而缓和农业危机，因为进入市场的农产品数量大大减少了。在自然灾害的袭击下，再加上农业调整局的限制“基本”农产品的措施，特别是破坏养畜业生产和毁灭家畜的措施，在罗斯福农业调整政策实行的初期（1933—1934年上半年）也起过一定的（但次要的）作用，[注132](#)农产品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升（参看下表）。

美国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注133](#)（1926年=100）

	1929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全部商品	95.3	64.8	65.9	74.9	80.0	80.8
农产品	104.9	48.2	51.4	65.3	78.8	80.9

但是，农业生产过剩的缓和和价格的回升丝毫不能给广大的小农户和佃农带来好处。旱情严重，土地颗粒无收，牧区因缺水而使家畜倒毙，灾区农户流离失所，外出逃荒，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价格上涨得再高些，对他们说来又有什么意义呢？他们必须借债去购买食物，购买饲料，而只有变卖土地或出卖劳动力才能抵偿债务。总之，危机时期农产品价格惨跌给小生产者以第一次打击，减少种植面积的措施给以第二次打击，现在，自然灾害再给以第三次打击，经过这些沉重的打击，小生产者处境之困难可想而知了。可以举南部一些佃农的情况为例。据1936年对阿肯色州山区287户植棉佃农的调查，他们全年各种来源的现金收入加在一起平均只有134.71美元，他们的平均负债额却有220.17美元。[注134](#)

然而美国政府认为，只要农产品数量减少，反农业危机措施的目的就接近完成了，因为农产品过剩数量一减少，市场价格自然会回升。农业部长在1935年12月10日给罗斯福的报告中这样写道：“农业调整法通过以来已有两年半，剩余农产品已大为减少。虽然棉花数量仍在颇大程度上超过时下的需要，但粮食和畜产品已不再有过多的剩

余。某几种烟草还有较多存货，但乳类的供给则已大致与有效需求相符。1932与1934年间，12种重要作物的产量减少1/3以上。农产品价格正逐步上升。”[注135](#)这样，由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农业中的新形势，促使垄断资本及其政府重新考虑反农业危机措施的具体内容，使这些措施能在新的条件下符合垄断资本的需要。

1936年1月6日，美国最高法院判决1933年农业调整法违背美国宪法，而宣告其无效。宣判农业调整法违宪的主要借口是：对农产品征收的加工税（加工税是津贴的来源）是加在城市消费者身上的不合理负担。

1933年农业调整法是在农业危机极端尖锐时颁布的，到了1936年，客观形势已与1933年有所不同。已经趋于缓和的农业危机提出了新的课题：使反农业危机措施适应于生产过剩缓和所引起的农业条件。在上一节曾经谈到，“新政”时期的各项反危机措施之间有着相互牵制的作用。现在是垄断资本调整这些关系的时候了。既然农产品价格已回升，如果继续以征收加工税、发放减少种植面积津贴的方式来限制农业生产，对美国垄断资本的主要利益范围——工业——是不利的。美国垄断资本控制下的工业需要有廉价的原料，以增加出口竞争能力，需要廉价的食物，以保持低廉的劳动力价格，需要取消农产品加工税，以扩大国内市场的购买力；此外，铁路需要有更多的货运量，商业资本家需要有更大的农产品周转量，各种农产品加工业资本家既想扩大加工数量，又唯恐在征收加工税条件下农场主会私下自行进行农产品的加工，而减少他们的收入。在这种新形势之下，最高法院为了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借口保证城市消费者的利益，而宣判农产品加工税是非法的。征收农产品加工税既是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加工税一取消，农业调整法也就不存在了。所以，当初通过1933年农业调整法是符合垄断资本需要的，如今废除1933年农业调整法也是符合垄断资本需要的。

事实上，1933年农业调整法被宣布非法绝不意味着美国政府放弃了对农业的干预。一方面，征收农产品加工税和发放减少种植面积津贴的做法虽被废除，[注136](#)商品信贷公司和商品信贷政策却继续保留下来；另一方面，紧接着最高法院判决的宣布，罗斯福在1936年2月29日

签署了土壤保护法（全名是 The Soil Conservation and Domestic Allotment Act）。土壤保护法是在新形势，即农业生产过剩趋于缓和的形势下干预农业生产的形式。罗斯福宣称：至此，他的农业政策进入了第二阶段。[注137](#)

土壤保护法是在严重的自然灾害之后出现的，因此它所公开标榜的目的与以前各种反农业危机条例有所不同。它一概不提“救济”、“应付紧急状态”、“纠正不均衡和失调”等等字眼，也不直接提到对农业生产的限制。它以“保持和改良土壤的肥沃性”、“经济地使用和保护土壤”为目标。但怎样达到这一目标呢？土壤保护法规定：政府应当“以实际方法奖励那些足以保持和改良土壤的作物的耕作”，奖励的方式是发给土壤保护津贴，而对“那些足以损耗土壤的商品作物的耕作”，则不予奖励。津贴的来源现在改由国库支付，年度拨款为5亿美元。被政府列为损耗土壤的商品作物有棉花、小麦、玉米和烟草，列为保持土壤肥沃性的作物有饲草和豆科植物。由于美国政府考虑到，在农业危机时期，生产过剩最严重的正是棉花、小麦、玉米和烟草等“损耗土壤”的作物，而“保持土壤肥沃性”的作物中有一部分并不进入市场，而是供农场和农家本身消费的，所以政府想在“保护土壤”的名义下，改变种植业内部的产品结构，达到稳定主要农产品价格的目的。

要知道，自1934年大旱以来，农业生产者对美国政府听任水土流失的做法产生了严重的不满，[注138](#)他们抱怨政府只顾减少种植面积，不注意水利建设，不保护农业长久利益等等。因此，土壤保护法第一条就写道，土壤保护政策是从“国家的利益”和“公众的幸福”出发的。它的着眼点主要放于未来可能引起的再度严重的生产过剩上。在它看来，逐步改变耕作方式，调整作物间的比例关系，也就是用所谓“经常性的”或“长期的”干预方式，[注139](#)就能达到这个要求。

但土壤遭受侵蚀和土壤肥力损耗的根源在于美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是利润，利润的多少是农业生产者在选择所播种的作物时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种植园和大农场自不必说，即使个体的小农户也不得不采取同一种对待土壤肥力的方式，因为他们并非置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之外，而是被卷入这种市场经济之中。农业生产性支出、地租、利息、税款乃至生活开支，无一不

需要生产更多的商品作物来换取更多的现金。休耕、轮作、珍惜土壤肥力，本是一件好事，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不易做到的，人人都希望邻居们休耕和改种非商品作物。改良土壤对农业是有益的，但农业生产者所指望的首先是眼下的、最现实的利益，减少商品作物的种植却不符合这种利益。尤其是在危机频繁的时期，更不可能出现对土地的合理使用。美国两位著名土壤学家在考察了土壤侵蚀问题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我国现今经济制度之下，侵蚀影响的大小又颇因价格波动而异……如果价格很高，即使只在短短几年内，也往往很易促使土地从长时期看来是不适当的和不经济的利用。而在价格高涨时期过后，往往出现与严重农业失调相并而来的价格低落，这时土地的利用方式就会是掠夺性的，其所以如此，目的在于弥补当前的经常开支和经营成本。”^{注140}这个结论是可信的。1936年时，农业生产过剩刚刚缓和下来，农产品价格已有起色，谁还愿意停种商品作物，改种非商品作物呢？何况，任何一种真正有效的土壤改良，必须有大量追加的、用于农田水利的投资，这笔投资是小农户无法负担的，更是佃农无法负担和不愿负担的。^{注141}因此，无论从保护土壤的角度或从反农业危机的角度来看，土壤保护法都没有收到成效。政府所发给的土壤保护津贴只有利于土地面积过多的大地主和大农场。^{注142}又隔了一年，即到了1937年秋，终于再度爆发了尖锐的农业危机，美国政府想利用土壤保护政策来克服生产过剩的企图完全失败了。

四、新农业调整法的剖析

土壤保护法开始实施以后，美国政府人士对它寄予很大希望，希望它能在农业危机已经缓和的形势下继续发挥长期干预生产的作用。华莱士在1936年年终，在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时，对美国农业前景充满了自信。他乐观地写道：“今后四年，农业中的主要问题在于巩固已取得的进步。农村和城市已同时恢复过来了……因此当前的任务是建立城乡之间的良好关系，对工业和农业都给以适当的刺激，使之趋向均衡的丰饶富足。”^{注143}然而，也恰恰是在这个时候，美国政府限制或“调整”农业政策的一切矛盾都暴露出来了。价格的继续回升使任何限制措施失去作用，农场主干脆放弃津贴，尽量扩大种植面积，多种商

品作物，尤其是最行销的商品作物——小麦和棉花。1937年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每英亩264.6磅）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注144](#)棉花和小麦1937年的产量远远超过了以往几年的水平（参看下表）。

棉花和小麦收获面积和产量[注145](#)

年份	棉花收获面积 (百万英亩)	棉花产量 (百万包)	小麦收获面积 (百万英亩)	小麦产量 (百万蒲式耳)
1932	35.9	13.0	57.9	756.3
1933	29.4	13.0	49.4	552.2
1934	26.9	9.6	43.3	526.0
1935	27.5	10.6	51.3	628.2
1936	29.8	12.4	49.1	629.9
1937	33.6	18.9	64.2	873.9

1937年的棉花价格比1936年下跌了32%；1938年的小麦价格比1937年下跌了41%（与1936年相比，则下跌达45%）。棉价和小麦价格都低于1933—1936年间任何一年的水平。[注146](#)

农业危机的再度尖锐化迫使美国政府承认，依靠土壤保护法来“长期”调节美国商品作物生产量的措施已不符合反农业危机的要求了。“在1937年已看得很清楚，要使农作物的供给和需求协调一致，以便使农场主靠自己的产品得到相当的收益或在国民收入中得到一定的份额，土壤保护计划已显得不够了。因而需要采取一个更广泛的和全面的计划。”[注147](#)1933—1935年间农业调整局直接削减种植面积的经验又被一再提出来。1938年2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新农业调整法（1938年农业调整法）。罗斯福把它称作“新政”农业政策的第三阶段。[注148](#)

新农业调整法标志着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被提到一个更高的阶段。1933年农业调整法所具备的三个基本特点——在生产领域内进行干预；干预的强制性质；生产领域内的干预与流通领域内的干预相结合——在新农业调整法中表现得更为突出。这是必然的趋势。一方

面，美国政府从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实施中看到了它的若干矛盾和局限性，而力图避免；另一方面，这时已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国际形势日益紧张，如果听任农业危机继续深入下去，对美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各方面都会有直接不利的影响。为此，美国政府需要采取更强烈、更全面和更直接的干预措施。这样，它就不可能是1933年农业调整法的重复，而必须补充新的内容。可以把新农业调整法的要点归结如下：

第一，它在1936年土壤保护法提出的改变作物种植比例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土壤保护津贴来刺激农业生产者减少“损耗土壤肥力”的作物的产量。[注149](#)同时，它对于可能引起生产过剩的出口作物分别规定种植面积定额。种植某一种出口作物的生产者，如果超过了分配给他的种植该种作物的面积定额，就被取消获得政府津贴的机会。

第二，对于五种最重要的商品作物（棉花、小麦、玉米、烟草、稻米）还规定了销售定额，这种定额如果经过种植该种作物的农业生产者2/3的人数投票同意，就可生效。凡是超过销售定额的商品，一律加征罚金。

第三，把商品信贷公司经营商品信贷时所确定的价格维持水平同1909年8月—1914年7月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平价直接联系起来，而以平价的一定比例（52%—75%）作为维持价格。当农产品市场价格跌到平价的一定百分比以下，农产品仍按既定的平价百分比折价，以抵偿农场主欠商品信贷公司的债务。这种以平价原则为基础的价格维持措施特别受到罗斯福的重视，因为在这种场合，商品信贷公司按平价的一定百分比收进了农产品，就成为剩余农产品的所有者了。国家既然完全掌握了这笔农产品的所有权，也就可以按一切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处置它们。这就是所谓“常平仓”计划，也就是所谓“适应于一切天气”的计划。[注150](#)

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从1933年农业调整法继续向此后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演变的轨迹。1938年农业调整法在1933年农业调整法基础上，发展了生产领域内进行干预的原则；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农产品价格高涨年份），在美国经济生活

中发挥实际作用。不仅它的基本精神，甚至它的具体规定在战后仍被沿用。即使肯尼迪在1961年向国会提出的农业咨文中要求国会修改1938年农业调整法时，他并不是要求国会废弃它的干预原则，而只是要求“应对1938年通过的农业调整法加以修改，以便使任何农产品……能够通过销售定额来调整供应”。

正如前文一再强调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干预越深入、越强烈，所暴露出来的矛盾就越多。除了我们在分析1933年农业调整法时提到的那些重要矛盾而外，[注151](#)在这里还必须着重论述一个与1938年农业调整法密切有关的问题：以平价原则为基础的价格维持能否应付农业危机？

前面已经谈过，除烟草外，各种农产品的平价以1909年8月—1914年7月为基期。假定某一农产品在基期的市场价格为1.00美元，这时的平价指数为100%，到1938年时，平价指数为150%，那么该农产品的平价应为 $1.00\text{美元} \times 150\% = 1.50\text{美元}$ 。如果政府规定这种农产品的价格维持水平为平价的70%，那么商品信贷公司给予的维持价格为 $1.50\text{美元} \times 70\% = 1.05\text{美元}$ 。市场价格如果低于1.05美元，农业生产者就可以把农产品按1.05美元卖给商品信贷公司，抵偿债务。如果市场价格高于1.05美元，农业生产者可以在出售自己的农产品后，偿还商品信贷公司以现金。

美国政府把这种措施称作绝对有利于农业生产者的。当真如此吗？

问题还不在于具体规定的平价的百分比（价格维持水平）的高低。问题在于：美国政府所采用的平价概念本身是不完备的、有局限性的，而用它来作为价格维持的依据则是不合理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和广大农业生产者所处的不利地位是显著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的比价是一面镜子，它反映了这种不利地位，但它所反映的只是农业在市场和价格经济中表现出来的不利地位。它不能反映农业本身的剥削和竞争，不能反映种植园主和地主对农业工人和佃农的经济外强制，不能反映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通过

私人间业务进行的剥削，不能反映工业垄断组织除了压低价格以外所采用的其他掠夺手法。设想通过建立一种公平比价来使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农业立足于同等基础之上，这是绝对办不到的。

作为美国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平价基期的1909—1914年固然是农产品价格高涨的时期，但对广大小农户来说，这并不是什么“黄金时代”。列宁根据美国1900年和1910年两次普查的资料，已经对这个时期做了精辟的分析。关于农产品价格问题，列宁指出：农产品价格的增长远远高于农产品产量的增加这个事实“向我们清楚地表明了土地占有者向社会索取的地租和贡税的作用”。[注152](#)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时代呢？这是土地集中的时代，这是地价和地租激增的时代；这是银行不断控制农业的时代，这是小农遭受压迫和剥夺的时代；这是“在美国农业中，不仅进行着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要比在工业中进行得更有规律，更有规则”[注153](#)的时代。可想而知，即使百分之百地恢复到1909—1914年平价水平，又怎能挽救广大农业生产者的厄运呢？

从平价的具体内容来说，1909—1914年和1933年或1938年是两个不同的时代，两个不同时代的平价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比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生产费用发生了变化，每一种产品价格和生产费用之比也改变了。这种改变不可能通过两种产品价格之比直接反映出来。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无疑大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从理论上说，1938年时同一种农产品所能换到的工业品应当比1909—1914年时更多，而决不应限于1909—1914年的水平。否则，在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不相等的条件下，即使恢复1909—1914年的平价，农产品对工业品的比价仍处于不利地位，而不是处于“相等”地位。

同时应当指出，用来同农产品价格相比的非农产品价格指数是一个综合指数。它笼统地包括86项农家生活用品和94项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而无法反映不同历史时期农业所需要的各种不同的工业品的数量及其在该一时期农业所需要的各种工业品中的重要性。[注154](#)因此，用这种方法编制的平价实际上也就无法反映农户于某一历史时期内在同某一具体工业品交换中的地位。

而且，平价原则所考虑的农户的购买力是抽象的农户的购买力。它利用平均数的概念把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农户之间的区别掩盖起来。例如，植棉者和养乳牛者对工业品的需要是不同的，他们各自生产的农产品也是不同的。大农场和佃农各有自己的需要，单位农产品同载重汽车间的交换比率对大农场有意义，对佃农说来则没有意义。其次，平价完全不反映每一个具体农业生产者在市场经济中的实际地位。集约化程度不同，有土地所有权和没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户的农产品成本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别，[注155](#)平均成本和市场价格之间又有显著的差别，[注155a](#)因此以平价为基础的价格维持水平作为一种平均水平而言，始终要低于某些农户的实际成本，高于另一些农户的实际成本。这样，价格维持措施充其量也只可能让一部分集约化程度高的大农场得到好处，使集约化程度低的小农户继续受排挤：在平价的掩盖下，依然进行着农业集中过程。

再进一步说，即使把平价原则作为价格维持水平的依据，即使农场主在把农产品转让给商品信贷公司时能靠维持价格来弥补生产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农场主作为受商品信贷公司“支持者”所得到的“好处”恰恰又被他所遭受的损失相抵消。由于商品信贷公司的经费来自国库，亦即来自纳税人，而政府财政支出的巨大负担归根结蒂落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身上，落在农产品的主要消费者身上，所以价格维持压缩了国内市场对农产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进一步限制了农产品的销售量，促成市场价格下降。这一切形成了美国经济生活中无法摆脱的恶性循环。在这一恶性循环中，农场主作为纳税人之一和作为农产品的出售者，受到双重的损失。价格维持使农业陷入更复杂的危机之中。

最后，以平价为依据的价格维持水平同市场价格存在着一定的差额。这一差额的存在始终是价格维持措施的不可解决的矛盾。如果市场价格高于平价的一定百分比，那么平价和价格维持水平在这种场合根本失去作用，农业将不断扩大生产量，使源源不断的农产品涌入市场，造成生产过剩。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平价的一定百分比，价格维持可以发挥作用了，它可以人为地把价格“维持”在高于市场价格的水平。但这样一来，却造成了国内外价格和国际价格之间差额，削弱了

美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关于美棉出口的困难，罗斯福承认道：“自从1937年生产过剩以来，棉农不得不日益依靠政府贷款来维持合理价格和保证公平收入。但棉花贷款的困难之一在于：虽然它们的确有助于维持国内价格，却阻碍棉花自由进入世界出口市场。”[注156](#)具体说来，当时棉花的国内价格是靠平价比例维持的，棉花贷款价格水平相当于平价的53%左右。价格维持水平并不很高，但仍使棉花价格大约超过可以同国外出产的棉花相竞争的价格每磅0.015美元。[注157](#)小麦、玉米也处于相同的情况下，使美国的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难以竞争。[注158](#)农产品出口的困难势必又对国际贸易和收支情况、国内农产品价格等等发生一连串影响。[注159](#)

平价和价格维持措施的局限性和内在矛盾清楚地说明了在农业生产领域内进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干预是注定要失败的。

从1920年以来的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实践表明：流通领域内的干预失败以后，转向了以生产领域内干预为主的政策。生产领域内干预为主的政策又被证明无效以后，政府对农业生产过剩干预的继续演变趋势如何呢？——消费领域内的干预逐渐具有重要的地位。国家政权日益以农产品“消费者”的身份或农产品消费的“调节者”的身份出现。政府的最终目的是把剩余农产品“消费”掉，或者说，要使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农产品退出流通过程，进入消费领域。在国内，表现为1939年春天起开始在纽约实行的代替现金救济的食物津贴计划等等。在国外，表现为对外农产品援助和救济计划等等。从反农业危机的意义来说，这些措施都是旨在“消费”掉剩余产品，稍许减少国内剩余农产品总量，以求稳定市场价格。

关于1938年新农业调整法及其一系列措施实行的具体效果如何，根据上面对它的各种矛盾和促使农业危机复杂化的因素的分析，可以肯定是微不足道的。1939年，美国农业仍未摆脱危机状态。但就在这个时候，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争促使美国经济加速转入军事化的轨道，形成了一种非正常的战时繁荣局面。只是在这种条件下，美国农业才渡过了长期危机，进入了周期的另一阶段。

在这些年内，罗斯福用了极大的力量来应付农业危机，新措施一再被采用，旧措施不断被修改、被补充。反农业危机的全部费用是惊人的。直接给农场主的津贴（1933年7月1日—1941年6月30日）——53.288亿美元；农场救济和有关支出（同一时期）——11.206亿美元；其他杂项支出（同一时期）——5.176亿美元；三项合计达到69.67亿美元。此外，各个农业信用机构放款总额为63亿美元（1933年5月1日—1940年6月30日），同一时期的商品信贷达到13亿美元。[注160](#)但是，如果没有1934、1936年的两次大旱，如果不依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即使美国政府投入了更多的费用，也无助于农业生产过剩的缓和。

“新政”时期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实质是非常清楚的。从它们有利于谁和不利于谁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它们是垄断资本在适合当时条件下维护自己统治的手段。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3年第5期）

美国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

引言

边疆学派是现代美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和经济史学解释美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重要流派。这个学派所提出的“安全活塞”理论，对美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曾有过重要影响，它的主要论点是：长期存在于美国历史上的“边疆”，曾经是调节美国社会经济发展并使美国社会保持和谐的“安全活塞”，它“滋育了乐观主义和理想主义，帮助了民主的传播，经常培育着拓荒者的自信心和个人主义，促进了民族主义，提供了经济机会，它对于东部许多人似乎是一条出路，它发展了发明才能和活动力——而它的核心就是自由土地”。[注161](#)

作为一种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的理论，“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提出了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重要问题，即一国国内广阔的待开发土地的存在将如何影响本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这一理论迄今仍在继续扩大其影响。目前，它已经不仅仅被用来解释美国历史，而且还被广泛用于对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巴西等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阐述，因为据说所有这些地区的特征都是“永久性的大城市加上永久性的内地”，[注162](#)也就是说，这些地区都存在着辽阔广大的“边疆”。例如有的著作中就这样写道：“有代表性的美国的边疆在某些方面是独特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其他地区也有相同之处。我们已经在澳大利亚的发展中看到其中若干表现；另一些表现则可发现于世界上各个不同的地区”[注163](#)；“澳大利亚边疆的影响毫无疑问地证明着”这种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理论的“正确”。[注164](#)

针对这种情况，本文准备对美国资产阶级边疆学派中的“安全活塞”理论进行评论，即着重评论它的三个基本的论点：

一、“边疆是穷人的天堂”，“边疆”为每一个受压迫的人开放了“经济平等”的机会；

二、“边疆”使美国工人“不会接受低工资”，它保障了美国工人的“高”工资水平；

三、“边疆”使美国社会“和谐地”、“无冲突地”发展。

这三个方面也就是“边疆—安全活塞”论者提出的“直接安全活塞作用”、“间接安全活塞作用”和“心理安全活塞作用”。

一、“边疆—安全活塞”理论产生的历史条件

边疆学派的形成和“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出现是和已故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弗烈德里克·杰克逊·特纳^{注165}的名字分不开的。尽管在特纳以前，在资产阶级政治界和学术界人士中已经有一些人提到过“边疆”问题，“安全活塞”这个名词在19世纪中叶就被使用过，尽管19世纪意大利经济学家劳里亚曾从经济学的角度对“边疆”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问题表述过看法，^{注166}但特纳却把它提到一种历史学理论的高度来加以概括，予以系统化，并由此得出美国社会发展例外性的结论。特纳，作为边疆学派的奠基人，他的下面这段话表明了他对美国社会发展的基本看法：“迄至我们此时为止，美国史在很大程度上是拓殖大西方的历史。自由土地区域的存在，它的不断后退，以及美国居民地区的西进，说明了美国的发展。”^{注167}所谓边疆，^{注168}实际上也就是指美国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这一片自由土地而言。既然广大自由土地的长期存在是美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不同于欧洲各国的特征，那么按照特纳的看法，美国的发展道路自然应当是一条特殊的道路，美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自然应当是一种特殊的、例外的结构了。所以特纳写道：“美国民主制度并非产生自理论家的梦想；它并不是被萨拉·康士坦特号带到弗吉尼亚来的，也不是被五月花号带到普里茅斯来的。它来自美洲的森林，每当它接触到一个新的边疆就获得了新的力量。不是宪法，而是自由土地以及向有能力的民族敞开的丰富自然资源，在这个民族占据这个国土的三世纪内造成了美国的民主社会形式。”^{注169}至于自由土地在长时期的经济生活中，则起着缓和社会矛盾、调节经济发展的“安全活塞”作用，因为在特纳看来，“在这个广大地区的几乎免费的土地不仅仅吸引移民，而且为所有的人提供了开辟自己谋生之道的机会。

旷野一直为穷人、不满现状的人、受压迫的人敞开逃生之路。如果东部的社会状况趋于固定，阿利根尼山脉的那一边却有自由”。^{注170}特纳正是这样表述了他的“边疆—安全活塞”理论。

特纳的这一套看法最初是在1889年发表的。他在评论西奥多·罗斯福的《西部的占领》时就已肯定指出向西扩张对美国历史的重要意义。^{注171}接着，他在1892年11月发表的《美国史上的问题》一文中，不仅重复了向西扩张的重要性的见解，并且还第一次提出美国社会结构因边疆而例外发展的论点。但更重要的是他在1893年7月于芝加哥召开的美国历史学会会议上提出的报告《边疆在美国史上的重要性》。他在这里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边疆理论，扩大了影响，使他的观点受到美国资产阶级史学家们的重视，并被他们之中的不少人所同意和采纳。通过一批赞同他的看法的人，再加上他在威斯康辛大学任教时所教出来的一批学生，从此在他的周围形成了美国资产阶级史学中的边疆学派。这个边疆学派是作为在美国资产阶级史学中占正统地位的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历史学家观点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当时在东部历史学家中，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就是海尔伯特·巴克斯特·亚当斯。他（同其他许多东部历史学家一样）在留学德国时显然受了德国历史学界的影响，^{注172}他在研究中竭力寻找美国和欧洲大陆之间的相似性，并认为美国社会的一切因素和制度均可溯源于欧洲和英国，甚至溯源于中世纪德国。^{注173}而在解释美国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时，东部历史学家们认为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新英格兰的政治组织和工厂制度。他们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史学，虽然它对东部工业资产阶级的作用竭尽夸大之能事，但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矛盾还不至于全盘抹煞，对于美国的发展并未予以例外的解释，而特纳和边疆学派却认为直到自由土地存在时为止，美国社会是和谐的，对抗是潜在的，个人利益是得到保障的，从而美国社会是不同于西欧的例外的社会。

就特纳本人的学术活动而言，也同样反映了这一情况。前面已经提到，特纳曾经受到意大利经济学家劳里亚的影响。他自己也承认边疆理论的形成受到了劳里亚的启发。^{注174}要知道，劳里亚是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历史学派之列的，他用“移民开发”来解释欧洲社会的发

展，并且强调历史上的阶级调和，并以个人意志作为社会的推动力。历史学派的这些观点也反映于特纳的著作中。当然，特纳所受的历史学派影响不是形式上的，特纳既不是历史叙述者，也不是历史编纂家。“他的一切发表的论著中，如果说有五页直截了当的记事，谁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他的著作基本上全是描述性的、阐释性的、解说性的。”[注175](#)正因为如此，所以特纳的影响远远超出了资产阶级史学的领域，边疆学派的影响也就大大超过了东部历史学家们曾经有过的影响。[注176](#)聚集在边疆学派之下的，不仅有历史学家和经济史学家，而且有经济学家、民族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地理学家。在论证“安全活塞”这个问题上，自由土地的作用也往往同工资水平、就业人数、资本集约程度、劳动生产率、利润率等问题联系在一起，使“安全活塞”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同时，“安全活塞”问题还同政府的政策发生了直接的联系，边疆理论成了直接论证某一具体政策或反对另一具体政策的依据，“边疆”、“安全活塞”也变成了美国资产阶级政界人士的时髦词汇。这一切正如美国学者比林顿所说，特纳的文章“产生了历史学的‘边疆学派’……他的假说不是转变为对美国史的某一种解释，而是转变为唯一的一种解释。在一个世代之内，美国人曾这样受到边疆理论的教导，因而后者支配了历史学界，改变了对文献的研究，并被政府政策的每一次改变的提议者用来证明自己的革新的正确性”。[注177](#)于是特纳在美国资产阶级学术界的地位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他受到了几乎难以置信的推崇。[注178](#)

问题是：为什么特纳及其边疆学派竟有如此巨大的社会影响呢？为什么“安全活塞”理论会如此风靡一时呢？为什么特纳的边疆理论一发表竟如此受到重视，以至于能使“全部美国历史根据它重新改写”，[注179](#)并且美国历史学会竟被称作唱出同一个调调的“大特纳联盟”[注180](#)呢？答案是清楚的：边疆学派的“安全活塞”理论适合当时美国资产阶级的需要。

特纳的主要著作《边疆在美国史上的重要性》发表于1893年。在美国历史上，19世纪80—90年代正是加速向帝国主义过渡、垄断日益形成的时代。美国工农业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结果，使社会上原来就存在的阶级矛盾空前尖锐起来，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进入了高潮。

恩格斯在1886年写道：美国“稳定”的幻想已经破灭，“世界上这个最后的‘资产阶级乐园’正在迅速变成一个‘炼狱’……”^{注181}这就是当时的形势。

特纳对这种新的形势并不讳言。他的边疆理论就是针对这种新形势而制定的。什么是美国所发生的最重要的变化呢？他认为就是“曾经年复一年地增强美国民主影响”的边疆，即“自由土地的供给耗竭了，作为美国发展的有利因素的西进运动结束了”。^{注182}换句话说，“在我们面前，以前那种向有志者敞开的丰富自然资源的安全活塞已不再存在”。^{注183}同时，由于社会矛盾的尖锐化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现在美国各个政党日益在涉及社会主义问题的各个争论点对峙起来”。^{注184}把社会主义看做一种“严重的不幸”，^{注185}这不是特纳一人的看法，而是反映了当时美国统治阶级对形势的焦虑。

面对着这些新的形势，在美国统治阶级看来，特纳以前的美国历史学已不符合需要了，因为随着国内社会问题的日趋严重，当前迫切需要的不是强调美国和西欧社会发展的同一性和相似性，而是要论证美国不同于西欧发展的特殊性和例外性，需要的不是叙述美国历史的客观发展过程，而是要提出“纠正”当前“社会灾祸”的方案。在这个时代出现的特纳的“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正是在这一方面被看中了，因为它作为一种史学理论，对过去，它用“安全活塞”的存在解释了美国历史的和谐发展；对目前，它把严重的美国社会问题推给了自然资源，推给了自由土地，推给了“安全活塞”的作用程度；对未来，边疆的消失，“作为一种社会形式的西部的影响所标志的时代的结束，带来新的社会调整问题，带来斟酌我们往日的理想和今日的需要的新要求”。^{注186}这就是特纳学说产生和流行的背景。

二、“边疆—安全活塞”论的怀疑派及其根本缺点

在特纳的边疆学派形成之后，直到20世纪30年代为止，“安全活塞”理论基本上不曾受到美国资产阶级学术界的批评。^{注187}异议是在30

年代内开始出现的。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世界一次空前严重的危机，它使美国社会陷入极端混乱的状态。工厂、银行纷纷倒闭，农场破产，大批失业者被抛在街头，高涨的阶级斗争，以及危机以后多年的特种萧条，这些都使一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对于“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所论述的美国社会生活的谐调和稳定状态感到困惑不解。难道美国的资本主义当真是例外的、特殊的资本主义吗？如果是例外的，为什么危机使美国遭受的振荡不但不轻于西欧，反而重于西欧呢？为什么美国在危机期间面临的问题也就是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面临的问题呢？他们认为美国发展的例外性被夸大了，或者认为美国的例外发展并不取决于自由土地的存在与否。他们怀疑把边疆当做所谓“安全活塞”来解释美国社会发展能否自圆其说，怀疑这种“安全活塞”的作用是否大到足以使美国社会保持稳定局面。总之，他们认为“安全活塞”理论与美国历史发展的实际过程不相符合，他们要求对“边疆神话重新作一番估价”。[注188](#)

怀疑派从30年代开始，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安全活塞”理论提出批评意见。其中，影响较大并且出现较早的有戴维逊和古德里治[注189](#)、香侬[注190](#)、凯恩[注191](#)、丹贺夫[注192](#)等人的著作。怀疑派的各个主要理由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到西部去并不容易。据估算，19世纪50年代在西部建立一个农场大约要1 000美元。这笔费用是很昂贵的，大部分东部工人难以靠工资收入积蓄下建立农场的费用。并且即使他积蓄了这笔钱，他也缺乏必要的农业知识。何况，对城市生活的留恋和习惯力量使他难以离开东部前往西部务农。[注193](#)

第二，移居西部的主要是农民，而不是工人。据统计，移入西部的工人人数很少，大多数是农民，而在农民中，连佃农和农业工人都不多，多半是农场主。并且这种迁移是逐渐的、较短距离的、相邻各州间移动的，从东部直接地、长距离地进入边疆的人只是例外。既然如此，边疆就不可能作为东部城市的“安全活塞”而起作用。[注194](#)

第三，向西部的迁徙主要是在繁荣时期，而不是在危机和萧条时期。只是在繁荣时期，想移居西部的人才能弄到一大笔钱，并且事实

上，公地的出售数额和边疆线的推进在繁荣时期要比萧条时期大得多。所以边疆不曾，而且也不可能有助于缓和东部的危机。[注195](#)

怀疑派的一系列论点基本上是从专门经济史（农业史、土地政策史、移民史、地方经济史等）的研究中提出来的，并且都有比较丰富的历史统计资料作为佐证，因此他们的批评意见并不是不可信的。但“安全活塞”论是否因此就被他们粉碎了呢？或者如怀疑派主要人物香侬所说，这种学说已被击毙，而只剩下一具尸体了呢？[注195a](#)这样未免把问题看得过于简单了。

“安全活塞”论怀疑派本身并没有越出资产阶级史学的狭隘范围，他们所争论的只是一些次要的、枝节的问题。按照他们的论断，“安全活塞”理论是不完善的、有缺陷的，它存在着若干漏洞，因此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美国历史的发展。一般说来，他们所怀疑的只是：由“安全活塞”论能否导引出美国例外性的结论，而不是“安全活塞”论借以立足的方法论基础和理论原则能否成立。他们所指摘的只是“安全活塞”论的片面性，是把边疆或自由土地的作用“过分理想化”而已。无怪乎有的批评者在反驳“安全活塞”论的同时，仍未离开特纳的美国例外论的前提，[注196](#)有的批评者在指出特纳的错误的自然环境论之后，自己也陷入同样的谬误之中，[注197](#)有的批评者被非本质的问题纠缠住了，自己也陷于矛盾的境地，[注198](#)还有的批评者由于不了解“安全活塞”论的实质，而把一切注意到自由土地并主张加以利用的人都归入“边疆—安全活塞”论一派，与特纳相提并论。[注199](#)

怀疑派的这种根本缺点阻碍了他们对“安全活塞”理论进行有效的反驳，并且也削弱了他们提出的论点中所包含的某些正确成分的说服力。

三、“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性质

特纳考察美国全部历史的出发点就是强调所谓“开拓者精神”：“这个国家是在开拓者精神之下形成的。”[注200](#)“开拓者精神”也就是他所鼓吹的“发现理想”。他写道：“构成美国精神和美国在世界史上的意义

的”，“首先，是发现理想，是开辟新道路的有胆量的决心，是对于这样一种教条的漠视，即认为一种制度或一种情况既已存在，它就必须继续保持下来”。[注201](#)至于“开拓者精神”或“发现理想”究竟意味着什么呢？特纳毫不掩饰地说：“开拓者的第一个理想就是征服的理想。”[注202](#)要征服和已被征服的对象除了高山密林而外，“还有一个凶恶的野蛮人种，这一切都必然会被遭遇到，必须击败它们”。[注203](#)这些引文清楚说明了特纳是以这样一种思想来建立他分析美国历史的基本原则的。

在特纳的理论中，美国西部和向西扩张过程被提到最重要的地位。他认为“美国民主制度从根本上说是美国人民同西部打交道的经验的产物”。[注204](#)并且，“西部就是机会的另一个名称。这里有矿藏可以被夺取，有肥沃的河谷可以被占据，一切自然资源都向最机灵的人、最勇敢的人敞开着”。[注205](#)换句话说，西部是一个“不受旧社会秩序或政府的科学管理的限制所阻碍的旷野”。[注206](#)于是，在“开拓者精神”或“发现理想”的支配下，西部迁入了移民，西部被开发出来，而由于“开拓者需要沿岸的商品，所以开始了一系列对全国范围发生有力影响的国内改进措施和铁路立法。对于国内改进措施展开了大辩论，重大的宪制问题在这时得到了讨论”。[注207](#)特纳的所谓边疆重要性的学说正是以此为根据的。[注208](#)

那么，向西扩张过程究竟是什么样的过程呢？在特纳的笔下，向西扩张过程，即“开拓者精神”和“发现理想”的具体实现过程，被描写成平静的迁移过程。他说：“……西部的占领是在一系列波浪形中推进的：皮毛商人寻找印第安人；随着皮毛商人而来的是边疆居民，他们的家畜靠着天然的牧草和树林里的橡实饲养；依次而来的是原始农业的潮流，再接着就是较为集约的农业经营和城市生活。当旅行者从边疆来到东部的时候，他所目击的就是所有这些社会发展阶段。”[注209](#)这一批又一批去占领西部的人，“知道自己社会的机动性，并以此自豪。他们同过去决裂，想去创造比世界上曾经有过的更完美的、更适合人类生活的、更有益于普通人的东西”。[注210](#)通过特纳的描述，向西扩张和占领西部变成一种“富于理想的”、单纯开发土地的过程了。对印第安人的野蛮屠杀、驱逐和掠夺的历史，被抛在一边，代替这一切的，是“创造性的”开拓精神，是决定美国例外发展的“革新性”，而历史上存在的

这种“发现理想”，如今“正生气勃然，不会被压抑下去”。[注211](#)边疆学派所维护的和要求保持的，不是别的，正是这样一种传统。

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特纳对于占领西部过程的暴力事件不能完全不提。但即使在提到这些场合时，他不但称赞美国政府的军事征讨在“决定移民线位置方面的作用”，称赞军事要塞对于打开印第安人区域的大门所具有的意义，认为军事要塞是“移民区的核心”，[注212](#)而且他还这样写道：“印第安人是一种普遍的危险，因此需要一致行动……就这方面来说，可以提到边疆从那时迄至今日作为军事训练学校的重要性，它使对于侵略的抵抗力量保持下来，并发扬着边疆居民的顽强不屈和刚毅的品质。”[注213](#)

既然“开拓者精神”和“发现理想”是美国历史发展的推动力，那么按照特纳的看法，在美国当时已经建立的大资本的统治，也无非是这种精神的体现而已。特纳论证的步骤是：由于“发现理想”的精神支配力量，推动了向西迁移；由于西部的开放，人人获得了平等的机会；由于机会的平等，个人的“开拓精神”又可以进一步施展，从而导致大资本的形成。因此他写道：“当西进初期如此显著的边疆个人主义被当做一种理想的时候，这些彼此竞争的个人，这些同越来越辽阔的地区、同越来越广泛的问题发生纠葛的个人，日益发现有必要在最强者领导之下联合起来。这就是杰出的工业首领兴起的原因，他们的天才集中了控制国内基本资源的资本。”[注214](#)石油大王约翰·洛克菲勒、糖业大王克劳斯·斯普列克尔斯、钢铁大王安得鲁·卡内基，按照特纳的解释，都是这样兴起的，都是“发现理想”的体现，[注215](#)都是“在民主社会中间受过陶冶”的“民主条件的产物”。[注216](#)边疆学派这种论点之所以受到美国统治阶级欢迎，其道理正在于此。

在了解了特纳对美国历史发展的基本看法以后，“边疆—安全活寨”这种理论的本质也就不言自明了。把“边疆”，即广大的自由土地视作美国社会的“安全活寨”，把西部看成使美国社会保持“稳定”、“谐调”的主要因素，其出发点同样是所谓“开拓者精神”和“发现理想”。特纳的看法是：“开拓者精神”引起了向西部自由土地的迁移，而“这些自由土地促进了个人主义、经济平等、自由进取心、民主政治”。[注217](#)“开拓者

精神”和自由土地互为前提，相互促进。由于在“开拓者精神”支配下所开发的自由土地是为“人人敞开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利在社会流动性条件下充分发挥自己的本性”，[注218](#)所以“自由土地的意义就是自由的机会”。[注219](#)特纳由此进一步推论道：既然有这样的机会可供人们自由取得，“只要一个人稍许努力就能到达一个新地方，他在那里可以参加按自己理想建立自由城市和自由州的工作，那么谁还情愿留在受法律压制的环境内呢？”[注220](#)一切受压迫的人都尽可能离开受压迫的地方，成为不受压迫的人了。在原先存在压迫的地方，社会关系“缓和”下来了。[注221](#)这种“安定”的局面是谁赐给的呢？“安全活塞”论归结为：这是“边疆”的恩赐，这是“开拓者精神”的恩赐。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西部的开拓，没有“边疆”，没有“安全活塞”，也就没有美国社会和谐的发展。

四、“边疆—安全活塞”论的基本论点

（一）关于“边疆是穷人的天堂”的论点

现在我们进而剖析特纳的最重要的一个论点：“边疆”为每一个受压迫的穷人提供了自由平等的机会，它是“穷人的天堂”。特纳的这个论点在整个边疆学派看来是“经典性的”、不可动摇的。帕克森在特纳的启示下，对这个论点做了进一步的发挥，他写道：“当边疆仍然存在时，它是阻止社会压迫或阶级对抗达到危险点的社会安全活塞。农场土地不仅在美国西部边缘，而且在每一个州都是免费的或廉价的。土地的丰裕使一代又一代扩大移居地区和建造新房屋。对社会不满的人不可能变得人数众多或成为不祥的分子。任何神智健全并有运气的青年都有希望在30岁以前变成独立的农场主，在这样的社会里不可能形成受压迫的下层阶级。”[注222](#)屈林布尔甚至把这个论点发挥到如此程度：“也许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像公地时代的美国的普通人民那样容易地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注223](#)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这一论点进行剖析。

问题应当从正确理解自由土地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作用开始。从历史上看，美国的发展最初只限于东海岸十三州，后来才逐步西移，直达太平洋沿岸。广大的、未确立土地私有权的自由土地的存在

在是一个历史事实。在考察美国历史时，如果忽略了自由土地使劳动供求规律被破坏的情况，那是不正确的。但必须指出，马克思在考察自由土地在美国历史上的作用时，并没有由此得出这将给劳动人民带来普遍幸福，将消除人对人的剥削的结论。因此，当侨居美国的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克利盖提出平分美国自由土地（即把工资雇佣劳动者全部转化为小农）的计划时，马克思着重指出：“一个‘农民’即使没有资本，但由于他的劳动和他的160英亩土地的天然肥沃，就会使另外一个农民变成他的雇农。”[注224](#)在平分土地和普遍转化的条件下尚且如此，那么在转化的现实性远远小于转化的可能性的美国实际情况下，则更不必说了。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亨利·乔治时这样问道：固然在美国比较容易得到土地，“为什么资本主义经济以及随之而起的对工人阶级的奴役，在美国却比任何其他国家发展得更迅速、更无耻呢？”[注225](#)

美国历史发展的具体过程表明，尽管自由土地长时期存在，但工资雇佣劳动者转化为独立生产者的可能性并非始终以同样的强度存在。究竟有多大比重的工资雇佣劳动者能够转化为独立生产者，绝不仅仅取决于自由土地面积的大小，而是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三个社会性的条件。首先，这取决于作为资产阶级意志执行者的国家机器的土地政策。尽管自由土地存在着，但这些土地为哪一个阶级开放呢？它可能成为哪一个阶级的财产呢？如果政府的土地政策只有利于资产阶级，而不利于劳动者，那么即使在自由土地存在的条件下，工资雇佣劳动者向独立生产者的转化仍是受到限制的。关于这一点，“边疆—安全活寨”论的怀疑派通过对美国土地政策史的研究，已经得出了可信的结论。根据他们的研究，在1862年宅地法公布前，政府收取的地价太高了，超过了劳动者的购买力，从政府手中购买大块土地的只是商人和投机家。[注226](#)而从1862年的宅地法和以后公布的另一些专门法令中得到好处的仍然是大资本家及其公司，而不是普通劳动者。[注227](#)其次，工资雇佣劳动者向独立生产者转化的可能性取决于资本统治的强度。当大多数移入美国的人口一上岸后，就因为种种原因受到资本的束缚，事实上不可能自由地转化为独立生产者。19世纪前，资本家为了保持自己的劳动力，往往利用强制性的契约使工资雇佣劳动者不能任意摆脱剥削。19世纪以后，契约劳动制度虽然逐渐被废止，但在移民不断流

入的情形下，[注227a](#)资本通过经济关系对在业工人的统治加强起来。在业工人为了保持现有的劳动位置，不得不屈从资本的压力，而不愿轻易地放弃现有的职业，到西部去加入冒险者的行列。[注228](#)第三，随着“边疆”的逐渐向西移动，即使仍然存在着工资雇佣劳动者向独立生产者转化的可能性，转化的条件必然变得日益困难。“边疆—安全活寨”论怀疑派关于从东部到“边疆”所需旅费数额越来越大的论述，关于“边疆”越来越西移，从而西部边区生活方式与东部城市的差距越来越大的断言，就这个意义而言，是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的。因此，越到后来，即使那些想离开东部的人也只好放弃这种打算，甘愿留在东部寻找工作，或者只到“并不太远”的较西地区去碰碰运气。可见，正因为由工资雇佣者向独立生产者的转化实际上因上述三个条件而日益受到阻碍，所以美国西部不是向任何劳动者开放的区域。

西部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到1890年6月30日止，只有372 659户得到了48 225 736英亩的宅地权，其面积只占密西西比河以西全部土地的3.5%。[注229](#)即使有些小农户幸而成为独立的农户，但他们也并非幸运者。农产品销售问题、运输农产品问题、工农业产品差价问题、土壤侵蚀问题等等都相继出现，使他们难以应付。更严重的是他们往往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债务剥削的罗网中，高达15%—20%的利息率[注230](#)使其中不少人很快就丢掉了土地，或者被迫返回东部，或者沦为佃户。[注231](#)而为数更多的不曾得到土地的劳动者，也只好在西部充当佃户。19世纪末美国佃户在全部农户中比重的激增，正说明了这一点[注232](#)：

年份	全部农户	佃农户	
		数目	百分比(%)
1880	4 008 907	1 024 601	25.6
1890	4 564 641	1 294 913	28.4
1900	5 737 372	2 024 964	35.3

与“边疆—安全活塞”论者的说法相反，“边疆”不是穷人的天堂，而仅仅是资本家的天堂——不仅是美国资本家的天堂，而且是欧洲资本家的天堂。“边疆”对他们的好处，绝不仅限于他们得到了大片土地。

必须指出，“边疆”给予资本主义向广阔发展的机会，它是资本主义的“支柱”，是资本主义的“国内殖民地”。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资本主义向纵深发展和向广阔发展的统一。“资本主义市场形成的过程表现在两方面：资本主义向纵深发展，即现有的、一定的与闭关自守的领土内资本主义农业与资本主义工业的进一步的发展；资本主义向广阔发展，即资本主义统治范围推广到新的领土内。”[注233](#)美国之占领西部以及美国经济之向西部扩张，必须这样来认识，才能了解它的全部意义。

在整个19世纪内（在某种意义上直到20世纪中叶），西部是作为“国内殖民地”而存在的。长时期内，农业的西部和工业的东部之间的关系恰恰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内经济不发达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反映了乡村和城市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工业的东部通过商品的不等价交换以及银行和运输等系统而对农业的西部进行剥削，从而这种经济关系保证了工业的东部的利益，壮大了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的势力，促进了垄断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巩固了大资本在美国的统治地位。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经济发达的地区把经济不发达的“边疆”当作廉价原料的产地以保证高利润率，当做巨大的商品销售地点以解决生产过剩时期的商品滞销问题，当做投资场所以便为过剩的资本寻找出路。[注234](#)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过剩的商品和过剩的资本能找到一个较大的容纳范围而“排泄”出去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充血”现象可以缓和下来，“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以及资本主义所产生的各种矛盾的解决，由于资本主义能容易地向广阔发展而暂时延搁起来”。[注235](#)这就是“边疆”对于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最重要的历史作用。[注236](#)同样的道理，正如美国西部作为农业区域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美国东部的工业资本、银行资本所起的“支柱”作用一样，美国本身作为当时相对于英国而言的经济上比较“不发达”地区，它也是欧洲资本家的天堂。

（二）关于“边疆维持高工资水平”的论点

与“边疆是穷人的天堂”这一论点密切结合的另一个论点是：自由土地保障了美国的在业工人的工资收入水平。特纳的论证方式是这样的：既然西部是穷人的天堂，一切受压迫的人“都可以到那里占有一个农场”，这就自然对东部发生有力的影响，使东部的工人“不会接受低工资，不会长久安于卑下的社会地位”。[注237](#)所以，不管穷人是否真的迁徙到西部去，自由土地存在这一事实本身“肯定使得东部工业社会所受的经济压迫有相当程度的减轻”。[注238](#)在边疆学派看来，前一种情况（即穷人跑到西部去成为独立生产者）可以被称为“边疆”的“直接安全活塞”作用，而后一种情况（即东部的在业工人获得高工资收入）则可以被称作“边疆”的“间接安全活塞”作用，[注239](#)或“潜在的安全活塞”作用。[注240](#)

在论述这种“安全活塞”作用时，边疆学派的主要论据是美国的工资水平，认为“工资是安全活塞的现实性的证明”。[注241](#)而“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怀疑派在批评这种理论时，或者没有正面回答它，或者回避了它。

首先让我们对19世纪美国工资变动情况进行一些分析，看看自由土地的存在同工资水平之间究竟存在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仅劳动生产物成为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金额就是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而这种价格的转化形式就是工资。在分析美国历史上工资水平的变动时，必须从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比例来考察。

在19世纪美国非蓄奴制地区，欧洲迁入的移民是劳动力供给的主要来源。关于欧洲移民入境的数目及其增加速度，在前一节已经叙述。在解释移民入境的原因时，资产阶级经济史学界长时期曾存在一种不正确的概念，即认为移民系受美国工资水平的吸引而来。战后这个问题经过汤玛斯的研究，已基本上得到澄清。汤玛斯对美国历次经济繁荣和经济危机年代的移民入境趋势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移民前来的主要原因是欧洲的“推”力，即工业化使欧洲的小生产者破产。[注242](#)美国内战前以及内战后大部分时期的移民入境情况表明，大量移民入境的年份不是在美国经济繁荣阶段，而是在这一阶段以前，因此他认

为“一般所持的所谓移民取决于美国经济状况的‘拉力’的看法需要修正”。[注243](#)不仅欧洲移民入境的动力与美国的一般经济情况之间的关系、与美国工资水平变动之间的关系不是主要的，而且移民入境的动力与自由土地面积大小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很明显的。从绝对人数上看，入境人数最多的时期是19世纪末年和20世纪初年，而这个时候，自由土地已经接近于消失或已经全部消失了。从欧洲外移人数的移入地区来看，移往美国的居民所占总外移人数的比例在历史上呈现下述趋势：1815—1832年间，除1816、1828两年外，移往美国的人数只占欧洲外移总数的一小部分，即一般每年只占20%—40%。1833—1848年间，每年移往美国的人数一般只略多于移往他国的人数。从1849年起（除个别年份外），特别是从1880年起，移往美国的人数才在外移总人数中占多数。而从1900年起，移往美国的人数才占欧洲外移总人数的稳定的多数。[注244](#)可见自由土地的大小与移民入境原因之间并无直接的联系，因为1880年以后，自由土地已步入其最后阶段了。

但是，姑且不管欧洲移民入境的主要原因何在——是受美国工资水平和自由土地的“拉力”呢，还是受欧洲小生产者破产的“推力”，无论如何，大量移民入境的结果使美国劳动力市场上供给和需求间的比例发生了变化。根据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运动的规律，工资的变动取决于劳动后备军的伸缩，未就业者可能接受的工资额影响着已就业者的工资水平。在19世纪入境的移民中，有相当数量的人（特别是爱尔兰人）在运河工程中工作过。[注245](#)因此运河工程中的工资水平可以作为当时美国工资水平受劳动力供求比例影响的一个标志，尤其是运河工程中工资变动情况可以反映出当时美国工资变动的一般情况，因为如果工厂工资水平上升，而在运河劳动的带有临时工性质的移民工人的工资不变，移民工人将转向工业和城市；反之，如果运河工资下降，表明移民流入人数增加，劳动力市场的供给增加的幅度大于需求增加的幅度。关于这一点，可以根据最重要的一条运河——伊利运河的工资档案材料。对伊利运河历年工资变动加以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是：普通工人的日工资在1851年以前是时升时降的，其中除1839年一年达到日工资1美元而外，其余各年多半在0.75—0.85美元。[注246](#)在这些年份内，也就是在自由土地大量存在的年份内，看不出工资受到西部影响而发生很大波动。从1852年到1862年，普通工人的日工资仍是稳定的，即

停留在1美元。[注247](#)总之，在所有这些年代内，向自由土地的迁徙也罢，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狂也罢，西部铁路建筑热潮也罢，在伊利运河的工资表上并无显著的反映。

把19世纪内美国一般的非农业劳动者和农业自由雇工的工资趋势同上述伊利运河的历年工资变动情况对照一下，可以看出其变动趋势大体上是相符的。最近，美国经济学者列伯哥特对19世纪的工资做了研究。[注248](#)尽管有人批评他的估计中有些数字偏高，[注249](#)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利用它来分析我们所要考察的问题，因为，假定他的估计的确偏高了，这更可以说明自由土地的存在对工资率的影响是不大的。[注250](#)

19世纪美国工资（男工）变动情况如下[注251](#)：

年份	非农业劳动者 日工资	指数	农业自由雇工 月工资	指数
	美元	1850—100	美元(包括伙食)	1850—100
1800	1.00	111	10.00	93
1812—1815	1.00	111	10.00	93
1818	0.75	83	8.50	79
1830—1832	0.75	83	9.30	86
1840	0.85	94	10.40	96
1850	0.90	100	10.80	100
1860	1.04	117	13.70	127
1870	1.57	178	13.90	129
1880	1.28	152	11.70	108
1889	1.39	154	13.90	129
1899	1.41	157	14.60	135

这些数字充分揭露了“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论据的弱点。从这些数字看来，19世纪30年代以前，正是自由土地最多的时候，工资趋势是下降的；30年代至50年代，自由土地依然大量存在，工资基本上稳定于19世纪初的水平；只是在60年代以后，自由土地越来越少，“边疆”接近消失了，工资趋势才是上升的，而且幅度非常有限。

其实，单凭这些数字还不能反映工人的收入情况，因为它们只是货币工资，必须根据零售价格的变动来考察实际工资的运动。

货币工资、零售价格和实际工资的变动^{注252}（%）

年份	货币工资		零售价格	实际工资	
	非农业工人	农业工人		非农业工人	农业工人
1850—1860	+5到15	+20到30	+10	+0到10	+15到25
1860—1870	+60到70	少于5	+56	少于5	-0到10
1870—1880	-15到25	-15到25	-20	少于5	-10到20

这样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货币工资在自由土地存在的这段时期内的上升是一种假象，实际工资的变化是微乎其微的。^{注252a}“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说法哪里有事实根据呢？

不仅实际工资在西部自由土地存在的长时期内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同时“边疆—安全活塞”论者所谓自由土地提高在业工人工资的说法不能成立，而且还应当指出：“边疆—安全活塞”论者所谓“自由土地使美国保持高工资”，^{注253}“使工人不会接受低工资”的说法也同样不符合事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作为劳动价格的转化形式，它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高工资如果指的是工资的国民差异，那么在不同的国家中，货币的相对价值是不同的，从而用货币表现的劳动力的等价（即名义工资）的比较是没有意义的。如果高工资指的不是工资在不同国家间的相对水平，而是指美国一国的绝对水平而言，那么从理论上说，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资本家付给工人的不是劳动的价值，而是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工资

的货币形式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劳动的占有。因此，无论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量有多大，工资量至多只能相当于工人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从美国历史上工资的实际内容来看，19世纪20年代的材料表明，当时一般工人都是生活在“饥饿的边缘，他们即使有幸而不夭亡的话，也无法为自己积蓄下养老的费用”；[注254](#)1833年一篇工人告全国人民书诉述道：“我们的工资是维持我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够的。我们没有能力储蓄下一块钱来以备有病或有其他困难之用，因为我们目前的生活需要，已耗尽了我們全部菲薄的收入。”[注255](#)1851年3月27日，《纽约论坛报》公布了一份生活费用预算表，估计一个五口之家一星期的预算最少需要10.57美元。表中除粮食、衣服、房租、燃料以外，唯一列入的其他杂项费用是“家具和器皿”损坏后的添置费0.25美元和报纸费0.12美元。[注256](#)然而根据前引列伯哥特的估算，1850年非农业劳动者平均日工资（男工）是0.90美元（见前引19世纪美国工资变动情况表），折成周工资最多只是6.3美元，远远不敷《纽约论坛报》所公布的生活费预算。这怎能算是高工资呢？

同时还应当指出，在美国资本主义制度下，工资级差是很大的。平均工资把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男工和女工，以及不同民族的工人的工资差距掩盖了。根据朗格对19世纪后半期不同行业、年龄和性别的工人工资的研究，可以看出工资级差达到相当悬殊的程度。如果把某些行业的工人、粗工、女工、童工的工资收入同上引生活费用预算表对比，更可以说明当时美国工人阶级的收入状况。[注257](#)

当我们以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比例来说明工资运动规律，并且以19世纪美国工资变动情况来说明实际工资并未因自由土地的存在而有显著波动之后，“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自由土地使工人不会接受低工资”的论点已清楚地暴露出它的弱点。但我们不准备停留在这一点上。有必要在这里进一步阐明自由土地与工资之间真正的联系。

对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认识，是理解工资变动问题的关键。劳动生产率离不开各种自然条件。问题在于这些自然资源归谁占有和使用。具体到美国的情况来说，问题在于西部的自由

土地向哪一个阶级开放，成为哪一个阶级的财产。正如前一节已经指出，自由土地不是贫苦移民的乐土，而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天堂。因此在那里确立的不是独立生产者的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于是，美国西部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广大处女地的丰度使资产阶级取得了更多的剩余劳动量，使劳动者能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归资产阶级所占有。

被资本家占有的自由土地的丰富自然资源使19世纪内美国经济得以迅速增长，[注257a](#)

同时也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就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而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显著的。1839—1859年和1869—1899年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新增加的价值和付酬的工人人数如下[注258](#)：

年份	增加的价值(1879年价格) (百万美元)	付酬的工人人数 (千人)
1839	197	495
1849	505	932
1859	892	1 474
1869(与以前年份可比)	1 148	2 170
1869(与以后年份可比)		2 205
1879	2 125	3 430
1889	4 502	5 000
1899	6 823	6 922

根据这两栏数字可以计算出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中每个付酬的工人所增加的价值及其每10年的增长率，并按几何平均数计算出整个60年内平均每10年的增长率。[注259](#)

年份	每个付酬工人增加的价值 (美元:按 1879 年价格)	每 10 年的增长率 (%)
1839	399	
1849	542	36
1859	605	12
1869(与以前年份可比)	529	} -13
1869(与以后年份可比)	521	
1879	617	18
1889	900	46
1899	984	9
平均每 10 年增长率:1839—1899		16

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工资产生什么影响呢?如果名义工资不变,但劳动生产率提高后能在同一时间内生产更多的商品,所以工资同生产物总价值和剩余价值之比却降低了。同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速了劳动力磨损,使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切都是不利于工人阶级的。

(三) 关于“边疆保证阶级协调”的论点

与“边疆是穷人的天堂”和“自由土地使工人不会接受低工资”的观点密切联系的另一个论点是:“西部的自由空间”对美国社会上的矛盾和冲突“天然地起着一种医疗作用”,^{注260}它保证美国社会是一个“经济平等……并包含着政治平等”^{注261}的社会。“边疆”的这种作用被称为“心理的安全活塞作用”。

特纳认为,正如“边疆”对制度的影响一样,它“对于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影响”早在最初的马塞诸塞边疆上就已表现无遗,首先是因为“安全感”要求有产阶级和开拓者“团结一致”。^{注262}但更重要的是,随着边疆线的西移,移民的西进,这种心理影响也越来越大,因为“建立更高

级社会的理想”把不同阶级的人联合在一起。[注263](#)同时，由于西部土地是为每一个人敞开的，一切怀有不满情绪的人、社会上的“不祥分子”都可以“从这一片土地上取得他所需要的东西，可以摆脱人烟稠密的社会里的大多数约束而在这里建立力所能及的个人生活和所向往的社会结构”，[注264](#)于是产生社会对抗的根源就会消失；此外，东部的在业工人可以用向西迁徙作为对雇主的要求，雇主就不得不提高工资，对雇工进行让步，而雇工由于获得了高工资和生活保障，也就不必要进行斗争了。例如谢弗在反驳怀疑派古德里治和戴维逊时论述道：作为“安全活塞”的“边疆”，“它有助于阻止在美国发生如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欧洲大陆上工人和机匠深陷于其中的那种真正的革命；也阻止了如劳动者阶级在英国遭受的那种压迫”。[注265](#)更明显的是，有人进一步把美国阶级斗争的历史同“边疆”的消失联系在一起，认为“边疆”消失之日正是美国阶级斗争展开之时：“边疆线的结束和移民不断流入造成了工人中间的忧虑，因为与土地相比，劳动力现在不是比较缺少的了。这一切因素使工人感到不安全。到19世纪晚期，他必须在很大范围内使自己服从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工厂生产不可避免地意味着他会同自己的工具分离，而脱离工人阶级的机会是越来越少了。在这些条件下，他在很大程度上抛开他的中间阶级愿望，尝试着用强调工会运动和较紧密地控制这个工作的办法来维持他的工人地位。”[注266](#)美国社会的这种“和谐性”的变化甚至还同特纳发表他的著名论文《边疆在美国史上的重要性》的年份（1893年）连接起来：“什么时候能够比1893年更有预兆呢？在这以前是边疆的鼎盛春秋，在这以后是一个朦胧破晓的时期，它的特征在于普通人一方面反对财富的剥削势力，另一方面反对甚至更为艰巨的自然力量的勉强维持生存的悲惨斗争。”[注267](#)可见“边疆—安全活塞”理论这种关于美国社会例外性的学说对美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的影响一直是很大的。

有必要把下面两个问题分开来考察。这两个问题是：19世纪的美国社会是不是例外的、“阶级调和”的社会？“边疆”和美国阶级斗争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先考察第一个问题。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认识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是考察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关键所在。19世纪的美国不

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而是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社会。因而与当时其他国家的情形一样，19世纪美国的历史同样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毫无例外可言。就是在白种工人中间，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斗争的历史也贯穿着美国的全部历史，斗争始终存在着。

斗争最初是在个别工人和个别资本家之间展开的，但“个别工人同个别资产者之间的冲突愈益成为两个阶级之间的冲突。工人们开始成立反对资产者的同盟：他们一致起来保卫他们的工资。他们甚至建立了经常性的团体，以便一旦发生冲突时使自己有所保障”。[注268](#)这样，就在1786年费城印刷工人罢工和1791年费城木匠罢工之后不久，1792年费城制鞋工人组织了美国第一个以保卫工资为目的的工会，存在时间达一年。[注269](#)1794年费城制鞋工人又重新组织了工会，同年纽约印刷工人也组成了工会。到19世纪初年，工会组织在东部城市中已相当普遍了。[注270](#)

这里是一份不完备的早期工人斗争的统计[注271](#)：

1786年——费城印刷工人罢工。

1791年——费城木匠罢工。

1795年——巴尔的摩成衣工人罢工。

1795年——纽约木工泥瓦工罢工。

1799年——费城制鞋工人长达9—10周的罢工。

1800年——纽约海员罢工。

1802年——纽约海员罢工。

1805年——巴尔的摩工人罢工。

1806年——费城制鞋工人罢工。

1807年——巴尔的摩工人罢工。

1809年——纽约制鞋工人罢工。

.....

19世纪最初10年以后，工人斗争次数之多就不必一一列举了。资产阶级也早就采用法律政治手段来对付工人的反剥削斗争。在1819年危机以前，单单是美国制鞋工人至少有六起被控告为图谋不轨的案件：1806年——费城（一起）；1809年——费城（两起）；1809——纽约（一起）；1814年——匹茨堡（一起）；1815年——匹茨堡（一起）。其中有四起案件，判处了工人的“罪行”。[注272](#)这一点清楚表明了所谓美国社会“无冲突”的说法是何等无稽。

1819年经济危机以后，美国工人组织和工人的反剥削斗争又有了进一步的展开，工会组织固定下来，一些从来不曾有过组织的工人（包括女工）也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并进行提高工资和缩短工作日的斗争。1829年、1837年的经济危机继续推动了阶级斗争的开展。上面所引的谢弗的看法，即19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美国工人不像欧洲工人那样积极进行斗争和未遭受英国工人那样的压迫等等，与历史是不符的。这个时期，尽管美国西部存在着大量自由土地，但美国工人所受的剥削却同样沉重：仅供糊口的工资、恶劣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职业的无保障、物价的昂贵和13小时的工作日，.....在当时美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格利雷和伊文思等人的作品中都有反映。[注273](#)这个时期，工人斗争的规模比前一阶段更大了。[注274](#)1854、1848年西宾夕法尼亚女工先后两次手执棍棒和铁斧冲进工厂，同警察搏斗的事实，只不过是许多次激烈阶级斗争事件中的个别例子而已。如果说在40年代内美国工人的货币工资稍许有所增加，如果说在50年代内美国工人基本上争取到了10小时工作日，那么这既不是资本家的善心，也不是自由土地的恩赐，而主要是工人阶级长期坚持斗争所获得的成果。

农业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尽管自由土地大量存在，尽管“跑到阿利根尼山脉的那一边便有自由”，但只要阶级剥削存在着，阶级斗争是永远不会熄灭的。1786年西宾夕法尼亚境内薛司领导的农民起义，1794年著名的威士忌酒事件农民起义，以及19世纪40年代纽约州佃农的抗租运动，是早期美国农民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农民对1785、

1820年土地法的抗议，对政府滥赠大块西部土地给投机商和大公司的抗议，以及他们自己的“非法占地”，则是早期进行阶级斗争的另一种形式。农民不仅反对政府的捐税和土地政策，反对土地投机者的活动，还反对工业资本家的剥削。农民在阶级斗争中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在1858年，“大约已存在912个各个类型的组织：799个组织是农业的，43个是园艺的，另有70个是农业的和机械的组织。还有许多人在相当程度上了解到农业同生产过剩、关税率、通货和销售问题、运费率、剩余产品、土壤破坏、国外市场、新区竞争之类的问题的关系”。[注275](#)而1867年12月全国农业保护会的建立，以及1868—1869年间它积极在各地建立分会，标志着美国农民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可见，自由土地的存在（这时距宅地法的颁布还不到六年）始终没有抑止农民的斗争。19世纪80年代美国农民运动的继续展开，农民反铁路垄断、反托拉斯、反银行、反捐税的斗争的激烈进行，[注276](#)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边疆”不是穷人获得“平等机会”的地方，证明了西部自由土地并未给农民带来好处。如果说美国西部土地并未全部落入资产阶级和投机分子手中，多多少少有一小部分也归小农所有，如果说移到西部去的小农户中，多多少少有一部分人侥幸未被军队所驱逐，从“非法占地者”变成了申请到宅地权的人，那么这既不是资产阶级政府的好意，也不是“边疆”的慷慨无私，而主要是广大农民长期坚持斗争所获得的果实。[注277](#)

再考察第二个问题：究竟“边疆”和美国历史上的阶级斗争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同“边疆—安全活塞”论在这里有原则的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自由土地对阶级斗争的作用是双重的：有加剧阶级斗争的一面，也有暂时妨碍阶级斗争开展的一面。而在暂时妨碍开展阶级斗争方面，其原因不是“边疆”给穷人带来了幸福，不是“边疆”保障了在业工人的工资收入，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劳动力流动性的影响；第二，“边疆”作为资本家的天堂，保障了资本家的高额利润，从而对阶级斗争发生的影响；第三，自由土地存在而引起的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幻觉所发生的影响。

劳动力的流动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合乎规律的现象。但在19世纪美国那样的存在着广大自由土地的国家内，劳动力流动不仅具有一般资本主义社会中乡村劳动力向城市移动的特征，而且还具有劳动力从国外向境内移动、从东部向西部移动的趋势。劳动力地区间的移动基本上不改变劳动的性质。“边疆—安全活塞”论怀疑派根据19世纪若干交通要道流动户口登记等资料对此已经做了研究。[注278](#)研究的结果是：这种移动主要不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向独立生产者的转化，而是工资雇佣劳动者和独立生产者各自更换工作地点，即东部的工人仍然到西部去做工人，东部的农民仍然到西部去做农民。如果说有改变劳动性质的话，那多半是农业生产者向城市工人的转化。[注279](#)劳动力的流动表明：西部的生产关系不是独特的，而仅仅是东部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向广阔范围延伸的结果。列宁在论述工人迁徙时写道：“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的建立，是由于农业中与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平行的发展，是由于一方面农业企业家与工业企业家阶级的形成，另一方面农业雇佣工人与工业雇佣工人阶级的形成。工人迁徙的主要潮流表明了

这种过程的主要形式……”[注279a](#)因此我们必须把雇佣劳动力的这种流动同雇佣劳动者作为一个阶级的形成过程联系起来考察。要知道，当工资雇佣劳动者队伍不断有新加入者补充进来，当工资雇佣劳动者因工作的不固定性而经常变更其受雇地点和行业[注279b](#)的时候，尽管其阶级成分未变（始终是工资雇佣劳动者），但这种流动性却妨碍了他们开展反对雇主的斗争。斗争经验不容易积累，工人间的相互了解有困难，新旧工人间不易团结，工人中的核心力量不容易成长，以及由于职业和地区变更而容易滋长的工作不安定情绪……，凡此种种都使雇佣工人阶级的最终形成过程推延了，这就是直到“边疆”接近消失时美国雇佣工人阶级才逐渐定型的基本原因。但必须着重指出，这与“边疆—安全活塞”论者所说的由于工人转化为农场主而缓和阶级斗争的说法并无共同之处。

“边疆”妨碍阶级斗争展开的另一个方面是：“边疆”作为资本家的天堂，使资本家获得高额利润，[注279c](#)从而资本统治力量大大加剧了。在资本家的收买下，少数工人贵族把持了工人组织的领导机构，构成了工人运动中越来越严重的逆流。这种倾向正是在19世纪末年和20世

纪初年占据显著地位的，它显然与这个时期资本统治力量的加强有关。同时，在资本家获得了大量利润的前提下，美国工人中间工资悬殊的现象也大为加剧起来。[注280](#)这也是妨碍工人阶级团结、不利于阶级斗争开展的因素。

最后，让我们考察一下由自由土地引起的空想社会主义幻想对开展阶级斗争的阻碍作用。自由土地在美国当时条件下是资本家的天堂，而不是劳动人民的天堂——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认识，但却不是一般工人群众和工人运动活动家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并传播于美国以前，美国一般工人群众及其领袖是认识不到这一点的。他们带着天真的幻想来看待西部自由土地，真的以为东部工人在西部“属于上帝的土地”上占有一所农场以后就会永远摆脱贫穷。[注281](#)19世纪前半期美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们（格利雷、伊文思、约翰·费拉、布里斯培恩等）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把自由土地的平分或公共使用问题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他们都幻想在自由土地上建立一个“理性的”社会。当然，在争取通过有利于工人的土地立法方面，他们的行动是有积极意义的。但不能不指出，正是这种对自由土地的幻想使美国的阶级斗争遭遇到真正的困难：工人阶级不是把他们斗争的锋芒指向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是带有逃避主义性质地把希望寄托在西部旷野上，把斗争的主要力量用在为小私有者制度的实现上。然而，“边疆”对开展阶级斗争的这种不利作用同“边疆—安全活塞”论者所说的作用有着根本的区别：不是工人已经从自由土地得到好处而放弃阶级斗争，而是工人希望从自由土地得到好处而忽视了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斗争；不是地位的真正变化而带来阶级利益的调和，而是工人对自由土地可以改善自己经济状况的幻觉妨碍着阶级斗争的顺利展开。幻想毕竟是幻想，幻想不能兑现；随着幻想的破灭，空想社会主义在美国工人运动中的影响也就越来越淡薄了。

结束语

关于“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我认为，以下两点是可以肯定的：

第一，它强调了“边疆”在美国经济与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个论断没有什么疑问。只要开发“边疆”，每一个有“边疆”的国家都会加速自己的经济发展，并使本国的历史增添某种特色。

第二，它强调“边疆”在美国社会意识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个论断也没有什么疑问。只要开发“边疆”，每一个有“边疆”的国家也都会发生社会意识方面的变化，并使本国今后的社会意识增添某种特色。

但特纳的三个基本论点（“边疆”是穷人的天堂；“边疆”维持高工资水平；“边疆”保证阶级协调），即作为资产阶级历史学和经济史学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在美国资本主义制度这一前提下，“边疆”是资本的天堂，“边疆”在当时条件下并未给美国工人阶级带来特殊的利益，也未能维持阶级的协调。这些已在前面论述过了。

下面，准备谈一谈“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是如何被用于为美国垄断资本的政策服务的。有人说“特纳是白宫中不出面的智囊”，[注282](#)这句话并不过分。按照特纳的论述，边疆是彼此竞争的个人为自己争取生存机会的场所。“……边疆产生个人主义。旷野使复杂的社会成为一种以家庭为基础的原始组织。这种趋势是反社会的。它造成对管理的憎恶，尤其是对任何直接管制的憎恶。”[注283](#)因而与边疆的存在相适应的政策应当是自由放任，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不干预。而随着边疆的消失，特纳认为自由放任政策也相应地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这样，“西部的激进分子开始承认他必须牺牲个人主义和自由竞争的理想，以便保持他的民主理想，……一言以蔽之，资本、劳动和西部开拓者全都抛弃了竞争的个人主义理想，以便按更有效的组合形式来组织他们的利益”。[注284](#)于是，根据特纳的理论，美国国家政权对经济的干预是合乎国情的。

1929年危机爆发以后，“边疆—安全活塞”理论的这一方面被大为发展、引申。华莱士在《新边疆》一书中发挥了“边疆消逝”概念。他首先把危机的原因归之于“边疆”的消失。接着他写道：“美国的土地边疆一去不复返了，再也不能用把失业者打发到西部去的办法来解决萧条了。我们必须学会相互共处。”[注285](#)从而他提出了他的所谓“新边疆”理论。他认为“新边疆”并非地图上的边疆，而是存在于“心灵”中，[注286](#)

即国家政策的指导思想中。具体地说，他认为“新边疆”与“旧边疆”不同，它不应当是“个人竞争”的“边疆”，而应当是国家干预之下“阶级合作”的“边疆”。[注287](#)华莱士正是利用这种论调来为当时开始实施的罗斯福政府的“新政”寻找理论根据。[注288](#)

“边疆—安全活塞”理论还被用于为美国的对外扩张政策辩解。

特纳写道：“美国发展的一个周期已经完成，……我们发现美国之所以重新卷入世界政治之中，这是不足为奇的。”[注289](#)换句话说，特纳认为美国国内的“边疆”已经结束了，正如“旧边疆”曾经是美国的“安全活塞”一样，“新边疆”也将在越来越大程度上对美国起着“安全活塞”的作用。对“新边疆”的开发意味着美国的过剩商品和过剩资本有一个可以“排泄”的机会，借此可以使美国社会保持谐调和稳定状态。

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后，严重的生产过剩使美国垄断资本加紧推行对外扩张政策。在“新政”时期，“罗斯福在对外政策上，内心一直是一个特纳主义者，……他确信美国的边疆就是全世界”。[注290](#)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美国，“特纳学派维持了它的生命力。杜鲁门主义看来是这一论题的几乎经典式的陈述，即美国的安全和福利倚靠着美国成功地执行它的独特的使命：在全世界保卫和推广民主的边疆”。[注291](#)这清楚地表明了“边疆—安全活塞”理论同美国的对外扩张政策的关系。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第3期）

第二部分 创新理论、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

技术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一、熊彼特创新理论的要点

熊彼特是创新理论的开创者。他所建立的是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他讨论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他为什么要提出这样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这主要是为了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波动的全过程，以及为了进一步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方向。

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波动的全过程，熊彼特是以创新的作用来解释的。他指出，经济由于创新活动的持续，才会有发展，也才会有波动。可以分两种情况分析。

第一种情况：假定不存在失误，不存在过度投资行为。在一个一般均衡的经济体系之中，企业的利润是零，家庭收支完全相等，于是这种均衡的体系就会长期保持下去。正是创新，打破了这种均衡状态，促成了经济的发展。这是因为，创新一经出现，必将在社会上引起模仿，众多的企业都想通过模仿而获得利润，模仿行为引发了创新浪潮，经济不再停留于原来的均衡状态而向前发展，这就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和原因。

第二种情况：假定存在着失误，存在着过度投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波动便不可避免。不仅如此，四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周期也必然出现，这四个阶段是：繁荣—衰退—萧条—复苏。熊彼特认为，要区分“第一次浪潮”和“第二次浪潮”。在“第一次浪潮”中，创新引起了对生产资料的扩大的需求；同时，由于银行要为创新提供资金，创新引起了信贷的膨胀。社会上资金过多，投机也就盛行，这样，就由“第一次浪潮”引起“第二次浪潮”。两次浪潮的重要区别是：

在“第一次浪潮”中，投资行为与创新和对创新的模仿有关，信贷扩张也与此有关；而“第二次浪潮”则与此不同，这时的投资和信贷扩张所引起的是投机，与创新活动无关，也就是说，“第二次浪潮”是由失误和过度投资行为造成的。正是由于失误和过度投资的作祟，与“第一次浪潮”中经济体系中还有自我平衡能力不同，“第二次浪潮”中经济体系自身已经不再具有自我平衡能力了。这样一来，两次浪潮的区别便十分明显：

“第一次浪潮”中出现的是两阶段模式，即：

繁荣—衰退—繁荣……

“第二次浪潮”中出现的是四阶段模式，即：

繁荣—衰退—萧条—复苏—繁荣……

以上就是熊彼特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波动的全过程的解释。在这里，创新和模仿是同等重要的。仅有创新，经济似乎会一直繁荣下去。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仅靠创新，还不可能做到持续的繁荣、高涨，必须有模仿与之相配合。有了创新，潜在利润被发现了，于是就会有模仿；有了模仿，社会掀起了投资热，经济才会出现持续的繁荣、高涨。接着而来的是：模仿多了，赢利前景逐渐消失，引起投资热情减退，经济从繁荣转入衰退。要让经济走出衰退状态，寄希望于下一次创新。

熊彼特提出创新理论的目的不仅是用来解释经济发展和经济波动的全过程，而且还想用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走势。

他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创新既是创造，又是毁灭。创新是一种创造，这是指：创新无非是生产要素的更有效的重新组合。创新又是一种毁灭，这是指：在创新过程中，旧资本或旧的生产要素组合形式遭到了破坏，不适应形势变化的一批旧式企业也就随之被淘汰了。它们被淘汰，对整个经济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旧的不去，新的不来。经济正是在新旧替代的过程中一步步前进的。

由此，熊彼特提出了社会过渡理论。这里所说的社会过渡，是指社会将通过创造和毁灭的反复进行，逐渐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他的这一理论充分反映于他于1942年出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不断的创新过程，经济不断增长，从而也替资本主义社会自身造成了两大局限性：第一，经济的增长使经济生活中出现越来越多的新问题和新要求，企业家作为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者的历史使命行将结束，由中央机构组织和管理生产资料和生产本身的必要性出现了，企业家的一部分使命将由政府这样的中央机构来替代，企业家的另一部分使命将由企业家自己的组织（如各种协会）所替代；第二，资本主义的发展将在社会上形成一支日益庞大的知识分子队伍，他们的思想方法和感情同大公司老板们不一致，他们对资本主义式的统治并没有好感，但大公司老板们离不开这些知识分子，不得不依靠他们，又不得受他们的牵制。这样，资本主义社会就有可能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在熊彼特的理论中，什么是“社会主义”？一是有一个中央机构来设计、管理、协调社会经济的运行，二是知识分子（而不是大公司老板们）在社会上占据支配地位，他们有管理好企业和社会的能力，又有这样的责任感。熊彼特因此预言，资本主义社会自动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早晚的事情，是技术不断创新所必然导致的结局，但这种过渡不是通过暴力革命实现的，而是通过民主制度实现的。

二、熊彼特死后的所谓“新熊彼特学派” (Neo Schumpeterian School)

熊彼特于1950年去世，终年67岁。他被认为是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的建立者。他有不少学生，这些学生虽然从他那里学到了知识，有些还循着他所开创的学说继续探讨，但至今为止，还没有一位在西方经济学界被公认的、堪称真正继承和发展了熊彼特理论的经济学家。这是和凯恩斯去世后在英美两国涌现了一批凯恩斯经济学名家的情况不一样的。同样，“熊彼特学派”这个术语被使用得很少，与凯恩斯死后，在英美两国都出现了凯恩斯学派的情况不一样。但这并不否定一个事实，即熊彼特理论已成为一家之言，有不少追随者。

在经济学界，熊彼特死后也曾出现过“新熊彼特学派”一词，但这主要是针对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而言的，并不能概括熊彼特理论体系的多方面的内容，因为对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只不过是熊彼特理论体系中的一个部分而已。

要知道，什么是“创新”，按照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1934年）一书中所给的定义，以下五种情况之一，就是创新：

（1）引入一种新的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

（2）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

（3）开辟一个新的市场；

（4）获得一种原料或半成品的新的供给来源；

（5）实行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例如建立一种垄断地位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

在这五种情况中，

（1）、（2）、（4）——属于技术创新；

（3）、（5）——属于制度创新。

关于制度创新，本课程将有另外两章予以讲授。这里只讨论技术创新。

熊彼特一直认为，创新是一个经济概念，而不是一个技术概念。发明和发现（无论是自然科学方面的还是社会科学方面的）是科学家的事情，但发明和发现都不等于创新。一种新发明或新发现，只有当它被引进经济活动并产生效益，从而对经济发生重要影响时，才成为创新。创新是创新者的事情，创新者和企业家是同义语：企业家就是创新者。

因此，技术创新作为创新的一种，同样不是科学家的事情，而是企业家的事情。科学家的发明和发现，完成于实验室或实验场所，是企业家把它引入经济之中，使之对经济发生重要影响。

企业家是一种素质，而不是一种职务。公司老板可能是一个企业家，也可能只是一个普通的企业经营者、投资者、管理者。

“新熊彼特学派”的一些经济学家正是遵循着熊彼特关于技术创新的论述，在技术创新领域内进行较为细致和深入的研究，并提出自己的见解的。

三、“里昂惕夫之谜”的探讨

在熊彼特去世后不久，对技术创新问题的研究就已开始。围绕着“里昂惕夫之谜”的探讨引起了一些经济学家的争论。

这里所说的“里昂惕夫之谜”是指：1953年，里昂惕夫对美国100年以来的对外贸易状况进行研究的结果，发现了一个难以解释的现象，即按照传统理论，美国是劳动力短缺、资本较多的国家，照理说美国应当出口资本密集型产品，应当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但统计数字却表明实际进出口情况与此恰恰相反：美国大量出口的是农产品，大量进口的却是钢铁、汽车等产品。怎么解释呢？这就称作“里昂惕夫之谜”。

这一疑难问题的提出使一些经济学家感兴趣，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做出解释。其中，有较大影响的是下述两种解释：一是从技术创新类型的角度所做的解释，另一是从产品生命周期的角度所做的解释。

从技术创新类型角度做出的解释是：

根据新古典学派的微观经济学理论，技术创新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节约资本型技术创新。这是指，技术创新后，劳动要素在产品价值构成中所占比重增加了，资本要素在产品价值构成中所占比重减少了，这时，经济走向劳动密集型。

2.节约劳动型技术创新。这是指，技术创新后，资本要素在产品价值构成中所占比重增加了，劳动要素在产品价值构成中所占比重减少了，这时，经济走向资本密集型。

3.中型技术创新。这是指，技术创新后，资本要素和劳动要素二者在产品价值构成中所占比重不变，这时，经济仍维持原状。

如果根据这种分类，那么，对“里昂惕夫之谜”就不好做出解释了。因此，从技术创新类型角度做出解释的经济学家提出，不妨对劳动要素再做划分。这就是，所有的生产都耗费劳动，但劳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熟练劳动，或称为高质量的劳动，另一类是非熟练劳动，或称为简单劳动。相应地，产品也就有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和非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之分。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可以称作知识技术密集型产品，熟练劳动密集型行业可以称作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

进行了这样的再分类，就能看出，美国当时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在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根源主要在于具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劳动生产率。美国农产品之所以能够源源不断地输入西欧市场，所凭借的是美国农产品的劳动生产率高，从而单位产品的成本较低。这就是说，美国农业的机械化和美国农业劳动者的高劳动生产率使美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据优势。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的农产品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而是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这样就可以解释“里昂惕夫之谜”了。

再看，美国的进口品中包括钢铁、汽车等工业品。这些工业品，美国本身也能够生产，但美国却宁愿多进口。原因何在？原因主要在于西欧国家的劳动力比较富裕，劳动成本低廉，所以美国宁愿多进口钢铁、汽车等产品，因为这些进口的工业品在美国看来是非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美国进口这些工业品是比较合算的。

在工业品方面，美国的竞争优势在高端科技产品，美国始终在这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些高端科技产品都是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美国在这个领域内，无疑是世界第一流的制造商。

从技术创新类型的角度对“里昂惕夫之谜”的解释，与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实际上是一致的，因为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是比较优势理论，即某个国家在某种资源上有比较优势就出口该种产品，某个国家在某种资源上缺少比较优势，就进口该种产品。所不同的只是：把技术创新类型做了细分，把劳动密集型产品分为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和非熟练劳动密集型产品，于是就可以对“里昂惕夫之谜”做出了符合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的比较优势原则的解释了。

从产品生命周期的角度做出的解释是：

产品生命周期一般说来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一）开创期。这时，由于创新，企业可以根据产品创新的特点，独占市场，利润高。（二）成熟期。这时，创新的企业已经使新产品逐渐成熟，所以在市场上拥有更大的占有率，但与此同时，其他企业的模仿不断增加，使创新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受到一定的冲击。尽管如此，在这个阶段，包括创新的企业和模仿的企业在内，仍然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三）标准化生产期。这时，模仿率已经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产品被企业按标准化水平被生产出来，使用率已经很高了，于是所有生产该种产品的企业都只能取得平均利润。

按照产品生命周期的分析，美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是产品生产的第一阶段（开创期）和第二阶段（成熟期），所以美国企业集中生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产品，美国出口的工业品也主要是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产品。一旦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第三阶段（标准化生产期），由于美国的工业品生产中的劳动力成本相对高于其他工业化国家（如西欧国家和日本），所以美国愿意进口这些产品。也就是说，标准化生产期的产品的生产者只能获得平均利润，美国就不再同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企业竞争。

从产品生命周期的角度来解释“里昂惕夫之谜”，与前面提到的从技术创新类型角度对“里昂惕夫之谜”的解释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相同之处在于：这两种解释都把美国国际贸易的特点同技术创新研究联系在一起，即不将技术创新同产品价值构成的变化联系在一起就难以说明“里昂惕夫之谜”的真相。

不同之处在于两种解释的着重点有所区别。这是指：从技术创新类型的角度所做出的解释，着重于把劳动要素划分为“熟练劳动密集型的”和“非熟练劳动密集型的”两类，从而既可以解释美国出口的为什么是以农产品为主，而美国进口的为什么是钢铁、汽车等工业品。而从产品生命周期的角度所做出的解释，把具体的工业品同技术创新的过程联系得更紧，着重于创新、模仿和标准化生产三个阶段之间的联系，对工业品生产阶段同美国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说得更清楚。这可以较清晰地分析美国工业品从出口向进口转变的过程。然而，对美国农产品为什么成为美国重要出口产品的原因，则不像按技术创新类型分析那样有说服力。

这也正是以上两种解释无法彼此替代而只能相互补充的道理。

四、曼斯菲尔德关于技术推广过程的研究

熊彼特死后，循着熊彼特有关创新的研究思路，继续在技术创新领域内进行探讨的经济学家之一，就是爱德温·曼斯菲尔德。他的研究重点是技术创新后的技术推广过程。[注292](#)

下面分三个问题对曼斯菲尔德的论点做一些评述。

（一）几个基本概念

曼斯菲尔德为了分析技术创新以后的技术推广过程，认为有几个基本概念需要先说明，它们是：

1.模仿、模仿速度、模仿比例

模仿是指某个企业首先采用一种新技术之后，其他企业以此为榜样，也相继采用这种新技术。

模仿速度是指以首先采用新技术为榜样的其他企业采用该种新技术的速度，即采用该种新技术的企业数目的增长率。

模仿比例是指某一时点上采用该种新技术的企业占该部门企业总数之比。

2.守成、守成递减速率、守成比例

守成是指某个企业首先采用一种新技术之后，其他企业并不仿效，依然使用原有的技术进行生产。

守成递减速率是指：随着某个企业采用某种新技术之后，采取该种新技术的企业数目逐渐增多，坚持使用原有技术的企业数目逐渐减少，守成递减速率就是坚持原有技术的企业数目的负增长率。

守成比例是指某一时点上坚持原有技术、拒绝采用新技术的企业占该部门企业总数之比。

（二）影响技术推广的主要经济因素

曼斯菲尔德认为，一种新技术能不能迅速在某个行业的企业中推广（即模仿的企业不断增多，守成的企业不断减少），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下取决于以下三个主要经济因素：一是模仿比例，二是采取新技术的企业的相对赢利率，三是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

在这里，设置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为前提是十分重要的。假定某种新技术是被垄断组织所控制，那就会影响其他企业对该种新技术的模仿和模仿速度。假定政府出于某种考虑，对采用某种新技术进行生产有一定的限制，那同样会影响其他企业对该种新技术的模仿和模仿速度。

除了设置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作为前提而外，曼斯菲尔德还设置了以下这些假定：例如，尽管有关专利权保护的法律在经济生活中是起作用的，并且会影响模仿和模仿速度，但曼斯菲尔德假定专利权的影响很小，小到不足以阻止模仿的进程。又如，事实上，某种新技术被企业采用以后，在使用过程中这种新技术本身会发生一定变化，而且多半在实践中会有所改进，但曼斯菲尔德假定在新技术推广过程中，新技术本身不发生变化，从而不至于因为新技术本身的变化而影响模仿速度。再者，正如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已经显示的，企业规模大小对新技术的采用是有影响的，有的新技术适用于规模较大的企业，有的新技术则比较适用于规模较小的企业。但曼斯菲尔德做出了如下的假定，即假定企业规模大小的差距不至于影响它们对某种新技术的模仿和采用。这样一来，他就把那些低于一定资本额和产量水平的小企业排除在外了，也把那些没有经济力量采用需要大量投资的新技术的小企业排除在外了。

曼斯菲尔德在做了完全竞争市场、专利权影响很小、新技术本身不发生变化，以及企业规模不影响对新技术的采用等假设之后，便着手对影响技术推广的三个主要经济因素进行分析。

1.模仿比例

模仿比例的大小同采用新技术的企业对赢利前景的预测，以及对风险的评估有关。要知道，任何一项新技术最初被采用时，由于信息和经验的不足，采用新技术进行生产的企业要承担风险。这是因为，采用新技术的企业的利润率是事后计算出来的，而不是事前已知的。这时，绝大多数企业必然处于观望状态，守成比例很高也是不可避免的。过了一段时间，采用新技术的企业增多，意味着有关采用新技术进行生产的获利信息已经传开了，使用新技术的经验也渐渐丰富了，模仿者的风险已被了解，这样，模仿比例的上升对守成者发生作用，要后者早日做出是否模仿的决定。

2.采用新技术的相对赢利率

这是指：模仿者在有若干可供选择的投资机会时，如果选择某种新技术进行生产的相对赢利率究竟是高是低，这就是相对赢利率。相对赢利率比采用新技术的绝对赢利率可能更加重要。而且，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投资机会相对赢利率的波动幅度可能小于绝对赢利率的波动幅度，这对于新技术模仿者来说，也可能更引起关注。总之，相对赢利率越高，采用新技术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

在相对赢利率相同的条件下，企业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越大，则资本供给的来源越少，从而模仿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可见，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的多少，影响着模仿速度和模仿比例。此外，还必须考虑企业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这一比例越高，模仿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三）影响技术推广的四个补充性的经济因素

曼斯菲尔德除了提到以上三个主要经济因素而外，还指出另有四个补充性的经济因素。他认为，尽管这些补充性的经济因素对模仿速度和模仿比例有一定的影响，但从统计学上说它们并不重要，所以不会使主要经济因素的作用发生重大的变化。这四个补充性的经济因素是：

1.旧设备被置换之前已被使用的年数

如果企业采用新技术时所替换的旧设备已接近报废年限，那么这种情况下的新设备替代旧设备是没有问题的。假定所要替换下来的设备并不那么旧，而是还能使用若干年，这种情况就会引起企业的思考，替换设备还是继续使用原有设备是一个成本与收益的比较问题。如果成本大于收益，企业就会选择继续使用原有设备。

曼斯菲尔德认为，假定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则旧设备的耐用程度不会影响新技术的采用：

①新技术主要是原有设备的一种补充或附件；

②新技术与原有设备的用途不一样（例如在食品工业中，一种设备用于生产罐头食品，另一种设备用于生产瓶装食品，二者可以并存）；

③新技术只是为了节省劳动力、替代劳动力，而不是替代原有设备。

2.一定时期内该工业部门产品销售量的年增长率

这一补充性的经济因素把市场的扩大摆在重要位置。曼斯菲尔德认为，如果某一个部门的产品销路迅速扩大，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将会新建一些企业，这些新企业将会采用已经出现的新技术，从而加速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了适应市场扩大，原来就已存在的企业，可能扩大生产规模，这时它们也会增添新设备，而不一定停止原有设备的使用，从而形成新设备和原有设备共同使用的局面。反之，如果市场并未扩大，或只是缓慢扩大，那么情况将如上述第一个补充性经济因素起作用时所考虑的那样，即新技术的采用将同旧设备的置换结合起来考虑。

曼斯菲尔德还指出，如果在市场扩大的同时，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有较大程度的过剩，那么即使市场扩大了，企业将首先利用过剩的生产能力，而不一定会急于建立新企业和采取新技术进行生产。

此外，如果建立拥有新技术的新企业，其赢利率低于在原有企业中更换设备进行生产所带来的赢利率，那么市场扩大不一定导致新企业的建立和新企业对新技术的采用。

3.该工业部门某项新技术初次被某个企业采用的年份

由于考虑到某项新技术被该工业部门中的某个企业初次采用的年份与该项新技术被其他企业采用之间有一个时间间隔，时间间隔的长短是有意义的，因为在这段时间内，可能发生下列变化：

①通信手段改善和通信渠道扩展，信息交流加强了，原先获得的信息量比现在少多了，这对企业的决策是有影响的。

②对设备更新所引起的技术进步估算，以及对未来技术进步所造成的成本与收益的估算，比过去更精确了。

③人们对某种技术进步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比如说，从不习惯到习惯，从轻视到重视，从怀疑到坚信等等。

④模仿的企业越来越多，这表明看好这项新技术的企业数在增加，处于观望状态的企业不断减少。

因此，一个企业在采用某项新技术时，要注意该项新技术初次被企业采用的年份，以及在这段时间间隔内可能发生的变化。

4.该项新技术初次被企业采用的时间处于经济周期中的哪个阶段

这是因为，该项新技术初次被企业采用的时间处在繁荣阶段还是处在衰退甚至萧条阶段，情况是很不一样的。如果处于繁荣阶段，那么一定伴随着与经济繁荣、高涨时期特有的条件，模仿的企业在采用该项新技术时应当考虑这一点。反之，如果处于衰退甚至萧条阶段，那么也一定伴随着经济衰退甚至萧条时期所特有的条件，模仿的企业在采用该项新技术时也应当考虑这一点。可见，该项新技术初次被企业采用的时间所处的经济周期的阶段，应当被模仿者注意到，从而会对模仿速度和模仿比例发生影响。

（四）曼斯菲尔德所得出的结论

曼斯菲尔德通过上述分析，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模仿速度和模仿比例之间呈现正比关系。如果采用某种新技术的企业数增长速度加快，那么采用该种新技术的企业占该部门企业总数的比例也就增大，对守成的企业技术变革的影响同样会加强，因为这意味着模仿的风险减少了。

第二，模仿与守成相比较时的相对赢利率与模仿速度成正比。这是因为，模仿与守成相比较时的相对赢利率越高，那么模仿速度就越快，相对赢利率引诱更多的企业放弃守成，转而采用新技术。

第三，采用新技术所要求的投资额越大，资本供给来源越狭窄，融资的难度也就越大。这样，所要求的投资额占企业总资产之比与模仿速度呈现反比关系。

那么，一种新技术首次被某个企业采用之后，究竟要隔多长时间才被该部门的大多数企业采用呢？曼斯菲尔德试图解答这个问题。据他的分析，情况是不同的。例如在美国，从经济史上看，有的新技术在短短几年之内就推广于该部门了，连续采煤机就是如此；但有的新技术却拖延了半个世纪左右，才慢慢地在该部门推广，摘棉机就是如此。模仿速度和模仿比例相距如此之大，曼斯菲尔德认为可以从他提到过的影响新技术采用的主要经济因素和补充性经济因素的分析中找到答案。这被认为是曼斯菲尔德在技术推广问题方面的新贡献。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技术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一、关于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

之间关系的研究曼斯菲尔德的技术推广问题研究的假定条件是存在着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他正是在排除垄断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前提下展开分析的。但自从19世纪后期起，垄断在美国和西欧主要国家的经济中越来越发挥作用，而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也从这个时候起速度加快了。那么，垄断的存在对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究竟有什么意义？最适合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市场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这些问题在技术创新理论的研究者中引起了关注。莫尔顿·卡曼（Morton I.Kamien）和南赛·施瓦茨（Nancy L.Schwartz）在这个领域内进行的研究，被认为是**有成就的**。[注293](#)

（一）垄断和竞争各自在技术创新中扮演的角色

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而是垄断与竞争并存。卡曼和施瓦茨认为，垄断和竞争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各有各的作用，垄断代替不了竞争，竞争同样代替不了垄断。那种或者认为只有竞争才能推动技术创新，或者认为只有垄断才能推动技术创新的论述，都是不符合实际的。

卡曼和施瓦茨指出，主要有三个变量是决定技术创新的重要因素。这三个变量是：竞争程度，企业规模，垄断力量。它们对技术创新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1. 竞争程度

市场竞争对于技术创新十分重要，甚至可以说是不可缺少的。如果没有市场竞争，少数企业或单个企业控制了市场价格，保证获得赢利，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愿花钱去从事技术创新的。除非它们有把握知道技术创新既不会使自己减少市场的占有率，进而扩大利润，又不会让潜在的竞争对手乘技术创新之机来同自己争夺市场，否则，技术创新岂不是给自己的垄断地位增添麻烦？

因此，只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为了以较低廉的价格和较优秀的产品质量，或以新产品作为手段战胜其他企业，必须重视技术创新，否则难以战胜竞争对手。

经济正是在市场竞争环境中，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而朝前发展的。

2.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在于技术创新的效果同企业规模大小直接联系在一起。企业规模小，资本数额少，融资条件差，即使在技术创新方面做出成绩，但技术创新的影响小，在市场上的效果也较小。

因此，企业规模实际上影响着一种技术上的创新所开辟的市场前景。一个企业规模越大，那么它所从事的技术创新的效果就越好，技术创新所开辟的市场就越大，赢利前景也就越宽广。

3.垄断力量

垄断力量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在于技术创新所开辟的新市场或扩大了的市场持久性。这是因为，企业的垄断市场的能力越大，企业对市场的垄断程度越高，对市场的控制范围越广和控制力越强，那么企业所进行的技术创新的效果就越巩固，技术创新的成绩也越不容易丧失。

要永久保持企业对市场的垄断地位是不容易的，因为原有的技术创新迟早会被新的技术创新所超越或替代，而且技术在推广或扩散过程中，一定会继续发生变化。新技术被模仿者采用后，不会简单地重复，而是会被改进、提高和进一步发展。改进后的技术虽然花费了追加的投资，但会增加更多的利润。这表明垄断力量的存在对技术创新成果的持久性起着有力的维护作用。换言之，如果没有垄断，同样不会有技术创新成果的持久维护，人人都愿意做模仿者而不愿做创新者。

(二) 对于技术创新来说，最有利的市场结构是介于完全垄断与完全竞争之间的市场结构

前面已经谈到，卡曼和施瓦茨认为，市场竞争和垄断力量对于技术创新实际上是同样重要的，因为没有市场竞争，就不会有企业去从事技术创新活动，它们会觉得没有这种必要；如果没有垄断力量的存在，企业也不

愿从事技术创新活动，因为技术创新的成果得不到保障，技术创新的业绩无法持久维持，倒不如做一个模仿者，可能更有好处。

因此，卡曼和施瓦茨认为，最有利的市场结构是介于完全垄断与完全竞争之间的一种市场结构。这样，既可避免完全垄断所带来的扼杀竞争和扼杀技术创新的恶果，又可避免完全竞争下不利于技术创新活动产生和发展的格局的出现。

即使不是完全垄断，但在垄断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对技术创新活动同样是不利的。在卡曼和施瓦茨看来，如果垄断程度较高，虽然社会上可能出现一些较小的技术创新，但不容易产生较大的特别是具有重大影响的大技术创新。原因是垄断企业缺少竞争对手的威胁。

同样的道理，即使不是完全竞争，但只要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一方面，由于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力量单薄，资本有限，又缺少长期支撑技术创新的能力，所以也只可能出现小技术创新而出现不了大技术创新；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缺少足以保障技术创新持久收益的垄断力量，因此也不利于引起大技术创新。

这样，卡曼和施瓦茨在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的关系方面得出了一个结论：最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市场结构，应当是存在“中等程度的竞争”的市场结构，也就是说，市场竞争和垄断力量都保持在一定的程度上，都不过度，这样，技术创新速度将是最快的，技术创新的内容也将是比较有价值的。

（三）垄断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和竞争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

卡曼和施瓦茨把技术创新分为两类，一类是垄断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另一类是竞争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

垄断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是指：一个企业，由于预计自己所进行的创新能够使自己获得垄断地位，从而致力于某种技术创新。简单地说，这就是：投资—技术创新—获得垄断地位—赢利率上升和垄断地位的持久化。

竞争前景推动的技术创新是指：一个企业，由于担心自己目前的产品销路和市场份额会在竞争对手的模仿或创新之下丧失掉，从而致力于某种

技术创新。简单地说，这就是：不投资—不进行技术创新—产品销路减少和市场份额缩小—赢利率下降，直到被排挤出市场。

卡曼和施瓦茨还认为，这两类技术创新都重要。如果只有前一种技术创新而没有后一种技术创新，那么技术创新活动到了一定阶段就会停止。这是因为，当企业通过自己的技术创新而实现了自己获得垄断地位的目标后就不再致力于继续的技术创新了。如果只有后一种技术创新而没有前一种技术创新，那么创新活动很难出现。这是因为，人人都想成为花费较小成本的模仿者，而不想做花费较大成本的创新者。企业所考虑的只是：既然技术创新的结果无法获得垄断地位和垄断利润，那又何必投资进行技术创新呢？

二、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以及新加入者的处境

（一）技术变革和新加入者加入某一行业的主要原因

理查德·列文（Richard C. Levin）从另一个角度探讨了技术创新与市场结构之间的关系。^{注294}他着重分析的是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过程中新加入者的处境问题。

列文认为，可以把技术变革分为两种。一种是使劳动成本所占比重增长的技术变革，即导致生产资料所占比重下降的技术变革。比如说，通过技术变革，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厂房、原材料、燃料等）的价格便宜了，而工资不变，这样，劳动成本所占比重就增长了。另一种是使企业规模扩大的技术变革。比如说，通过技术变革，企业规模扩大了，单位生产成本也就随之下降，赢利率相应提高。可见，两种技术变革都能起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提高赢利率的作用。

那么，企业在选择技术变革的类型时，在什么情况下会选择使劳动成本所占比重增长的技术变革，在什么情况下会选择使企业规模扩大的技术变革呢？假定这两种技术变革是可以互相替代的，在研究开发费用占总收入或总产值的比例不变的条件下，那么赢利率的提高程度大小是企业选择技术变革类型的基本考虑。

如果企业通过技术变革而获得的追加赢利多，可以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在总收入或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就大，这时企业将会采取使企业规模扩

大的技术变革措施，即投资于新的厂房建设、购进设备等等。反之，如果企业通过技术变革而获得的追加赢利少，或者企业几乎没有什么追加赢利，那么企业就不会着手扩大企业规模，而会采取使劳动所占比重增大的技术变革措施，达到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目的。

那么，这些情况对于新加入者会有什么样的影响？要知道，未加入某一行业的投资者之所以会成为该行业的新加入者，首先是受到该行业产品价格上涨的吸引。他们认为只有该行业产品价格上涨才会使该行业的企业得到追加赢利，而这种价格上涨通常是由于出现了需求大于供给的格局。所以新加入者是以新增的供给者身份加入这一行业的，目的在于分享该行业因供不应求和价格上涨而形成的追加赢利。也正是由于新加入者对该行业的加入，所以该行业的原有企业就会纷纷通过技术变革（或者是使劳动成本所占比重下降的技术变革，或者是使企业规模扩大的技术变革），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取得追加赢利。这体现了市场竞争对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的推动作用。

（二）新加入者的复杂处境

然而，新加入者出于分享某一行业因供不应求和价格上限而产生的追加赢利的目的，加入到该行业之中，他们的处境究竟如何，不可一概而定。理查德·列文从以下这些方面对新加入者的处境进行了分析。

第一种情况：如果原有企业规模的扩大程度与企业生产量的增长程度相等，那么原有企业所得到的追加赢利额不变。原有企业用于研究的费用在其总收入或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不变，原有企业的技术变革速度也维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既不会有新企业加入该行业，原有企业也不会退出该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数也不会发生变化。

第二种情况：如果某一行业原有企业生产量的增长程度大于企业规模的扩大程度，那么原有企业所得到的追加赢利额将上升。追加赢利额上升的结果，原有企业将会选择促使企业规模扩大的技术变革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该行业的企业数或者不变，或者增多（因为有新企业加入该行业），而不会减少（因为原有企业并不退出该行业）。

第三种情况：如果某一行业原有企业生产量的增长程度小于企业规模的扩大程度，那么原有企业所得到的追加赢利额将下降。追加赢利额下降的结果，原有企业将会选择促使劳动成本所占比重增长的技术变革措施。

在这种情况下，该行业的企业数或者不变，或者减少（因为有的原有企业会退出该行业），而不会增加（因为不会有新加入者参加该行业）。

第四种情况：如果技术变革的可能性和收入的增长率为既定的，需求的收入弹性对该行业的新加入者的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如果需求的收入弹性增大（即收入增长后，对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幅度较大），新加入者比较容易进入该行业，因为这时取得追加赢利的机会较多，新加入者有利可图。即使该行业的原有企业会通过促使企业规模扩大的技术变革措施来获取追加赢利，但这至多只能延缓新加入者加入该行业，而不可能阻止新加入者参加该行业。反之，如果需求的收入弹性下降（即收入增长后，对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幅度较小），新加入者进入该行业就比较困难，因为这时取得追加赢利的机会较少，甚至分享不到追加赢利，新加入者无利可图。

第五种情况：如果整个经济的增长率是上升的，即收入也相应增长，那么在需求的收入弹性大于需求的价格弹性的情况下（即需求量对收入变动的反应程度大于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时），由于获取追加赢利的机会较多，新加入者有利可图，新加入者比较容易进入该行业。反之，在需求的收入弹性小于需求的价格弹性时，取得追加赢利的机会较少甚至丧失。新加入者感到无利可图，于是就不会参加该行业。

从上述五种情况来看，新加入者要参加某个行业是有条件的。

整个分析的前提是，某个行业的需求大于供给，价格上涨。这时，新加入者会加入该行业，他们一般不会参加产能过剩的行业。

根据以上分析，最适合新加入者进入某个行业的是上述第二种情况。

有限制条件的是上述第四种情况和第五种情况。这两种情况下，需求收入弹性的大小是关系到新加入者进入与否的决定性条件。

至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和第三种情况，是不利于新加入者参加某个行业的。

这些分析有利于理解工业化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活动。

三、关于部门之间技术扩散的研究

技术推广和技术扩散往往是同义语。但在有的经济学文献中，把新技术在本部门的企业的采用，以技术推广来表述，而把新技术在不同部门的传播，则以技术扩散来表述。但这并不是绝对的。技术推广和技术扩散两词经常混用。

克莱夫·特列比尔科克是研究部门之间技术扩散问题的经济学家。[注295](#)他研究的重点是：一种新技术出现并被企业采用后，如何从这一部门扩散到其他部门。

下面分两个问题来叙述。

（一）在技术扩散方面，军事工业部门起着重要作用

特列比尔科克认为，一个时代的先进技术往往集中反映于武器生产技术上，一种先进武器的生产（例如军舰），集中了当时本国各种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成就。一座新建的兵工厂（例如制造军舰的兵工厂），就是当时本国已达到的最先进生产技术和科学水平的综合反映。民用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总是相对落后于军事工业。因此，要研究部门间的技术扩散，应当首先研究一国军事工业中最先采用的先进技术和最集中反映的生产技术水平传播到民用工业各部门的过程。

据他的研究，一国军事工业中的先进技术对民用工业各部门的技术变革的影响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一种方式是：军事工业中首先采用的许多生产技术适用于一般机械制造、造船、冶金工业的生产，军事工业生产中对产品要求精密性、严格性和标准化也适用于许多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因此，一国如果先建立了先进的军事工业部门，它的许多民用工业部门也就能够相继采用类似的新技术。

另一种方式是：在军事工业部门的企业中工作过并且使用过先进生产技术的熟练工人，有可能转入民用工业部门的企业中工作，这样也就有助于把新技术扩散到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中去。

在特列比尔科克看来，无论是通过上述第一种方式还是通过第二种方式，军事工业部门把先进技术扩散到民用工业部门，不仅依赖于军事工业

部门所使用的生产技术本身是否适用于民用工业部门，还依赖于民用工业部门的企业是否具备采用先进技术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

- 1.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是否有足够的、可以使用这些先进技术的熟练工人队伍；
- 2.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原材料和燃料供给；
- 3.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是否有足够的生产管理经验，足以使得所采用的先进技术设备发挥作用。

特列比尔科克认为，上述这些条件虽然重要，但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比如说，是否有足够的熟练工人队伍这一点，可以通过职业培训来解决；是否有相应的原材料和燃料的供给，可以通过“需求刺激供给”方式来解决。至于采用了军事工业部门先进技术的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是否有足够的生产管理经验丰富问题，则可以通过民用工业部门和民用工业企业的学习、借鉴和自身经验的积累来解决。

（二）一国建立先进的军事工业部门，不仅有国防上的重要意义，而且也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要意义

这是特列比尔科克在他的著作中一再强调的论点。他研究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英国和俄国的经济史，指出由军事工业部门向国内民用工业部门的技术扩散，曾加速了英国和俄国的工业化进程。

在英国，当时主力舰是最先进的武器，一艘主力舰集中反映了当时英国各种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如冶金、机械、通信、火炮、航海等技术成果），为了制造主力舰，出现了许多重要的技术创新（包括高压合金、金属切削工艺、新式车床等）。这些新技术虽然首先应用于军事工业部门和军工企业，但接着就发生了新技术由军事工业向民用工业扩散的过程，对推进英国工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在俄国，20世纪初年技术水平是严重落后的。日俄战争中，俄国舰队遭到毁灭性的打击，于是出现重新建立俄国海军的问题。俄国从英国和法国引进了新的军事工业技术，特别是制造军舰和新式火炮、鱼雷的新技术。这些新技术对俄国重建军事工业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新技术的引

进还对俄国的民用工业（包括冶金、机械制造、商船制造、燃料等部门）的技术改造起了重要作用。

特列比尔科克认为，军事工业的新技术向民用工业扩散并带动民用工业的发展，可能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英国和俄国不是绝无仅有的例子，日本、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国经济史上都存在着类似的例子。

特列比尔科克的论述可能主要是针对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及20世纪初期以后的各国经济史而言的。但这是不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还需要仔细研究。18世纪至19世纪中期这一段世界经济史所反映的似乎不是这种情况。要知道，在冷兵器时代，并未发生过兵器手工业与民用手工业先后发展的顺序，而且兵器作坊通常是从专业的民用品生产作坊分离出来的。在英国产业革命时期，先进技术曾经先在棉纺织业中出现，并从棉纺织业向其他民用工业部门扩散。19世纪中期，海上交通运输业中，最先使用蒸汽机的是民用的客运和货运船只，而军舰则长期使用风帆，隔了很长时间军舰才从使用风帆换成了使用蒸汽机（因为开始使用蒸汽机作为轮船的动力来源时，使用的是明轮装置，装在船的一侧，对军舰来说，这不仅易受到攻击，而且装备明轮的那一侧的火炮就要减少）。由此可见，先进技术扩散的方式很多，而限于“先军事工业、后民用工业”这样一种技术扩散途径。

四、关于采用新技术的企业规模“起始点”的研究

在技术创新和技术推广过程中，一项新技术被初次采用或被模仿者模仿，是不是存在企业规模“起始点”问题，也引起研究者的注意。保罗·戴维（Paul A. David）在所著“内战前中西部的收割机械化”^{注296}一文中，曾以美国中西部收割机推广为例，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受到经济史学界的重视。

（一）决定规模起始点的因素

采用新技术的规模起始点（threshold point）是指：一个企业如果要采用某种新技术，那么它至少要达到某种规模。如果企业规模达不到这个起始点，采用新技术就是不合算的。

以农场采用收割机为例。采用收割机的农场规模的起始点是：如果农场想采用一台收割机来代替人工收割，那么它的收割面积必须达到一定面

积，这就是起始点。达到或超过了这个面积，使用收割机就合算，否则就不如雇用人工收割。

保罗·戴维认为，以使用收割机来说，决定规模起始点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项：

1.使用该技术平均每年负担的成本（以C来表示）；

2.使用该技术后，平均每个单位产量所能节省的劳动力（人日）数（以 L_S 来表示）；

3.未使用该种新技术时，使用旧技术所需要的每个人日的费用（以W来表示）。

这样，以 S_T 表示规模的起始点，则

$$S_T = \frac{C}{L_S \cdot W} \quad (1)$$

$$C = S_T \cdot L_S \cdot W \quad (2)$$

其中，使用该种新技术平均每年负担的成本（C）又取决于以下的因素：

1.该种新技术（设备）的售价（以P来表示）；

2.该种新技术（设备）的折旧率（以d来表示）；

3.对该种新技术（设备）的投资的机会成本，即投资于该种新技术（设备）后，资本就不能在别处生息，因此计算机会成本时，可以用年利率率（r）来表示。

如果该种新技术（设备）的使用率越低，或者说，该种新技术（设备）一年中闲置不用的时间越长，它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方面的损失就越

大。比如说，一台收割机一年只使用6个月，那么另外6个月就是闲置的，在计算机会成本时就用 $0.5r$ 来表示。

这样就可计算出使用该种新技术平均每年负担的成本（ C ）：

$$C = (d + 0.5r)P \quad (3)$$

以（3）代入（1），就可以计算出采用新技术的规模的起始点。

$$S_T = \frac{C}{L_S \cdot W} = \frac{(d + 0.5r)P}{L_S \cdot W} = \frac{(d + 0.5r)}{L_S} \cdot \frac{P}{W} \quad (4)$$

P/W 就是该种新技术的相对价格。

由此可见，在一定的折旧率（ d ）和一定的利息率（ r ）的条件下，假定使用该种新技术所能节省的劳动力数额（ L_S ）为既定的，那么使用该种新技术的规模起始点（ S_T ）与该种新技术的相对价格（ P/W ）成正比。

（二）降低规模的起始点是推广某些新技术的关键

由上述公式（4）可知：

- 1.要降低规模的起始点，就应当使该种新技术（设备）变得更加耐用，因为这样一来，折旧率便降低了（表现为 d 的下降）。
- 2.要降低规模的起始点，就应当使该种新技术（设备）变得更加有效率，以便使它能够代替更多的劳动力（表现为 L_S 的增大）。
- 3.要降低规模的起始点，就应当使该种新技术（设备）的投资的机会成本降低，使得利息率降低（表现为 r 的下降）。
- 4.要降低规模的起始点，还应当使该种新技术（设备）的相对价格降低（表现为 P/W 的下降）。 P/W ，即该种新技术（设备）的相对价格，它取决于两个因素： P 和 W 。 P 是新技术（设备）的成本，即购置新技术（设备）的费用，也就是新技术（设备）的售价； W 是未使用新技术（设备）时，使用旧技术所需要每个人日的费用。 P 越小，或 W 越大，则 P/W 就越小，从而规模的起始点也会下降。

只要规模的起始点降低了，那么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转而采用该种新技术（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就会加速。

（三）美国中西部收割机推广的例证

保罗·戴维以收割机在美国中西部的推广使用为例。他指出：19世纪30年代收割机初次出现于美国，尽管它的效率比人工用镰刀收割高得多，但在长达20年的时间内一直未能推广。美国的农场主们不愿采用效率高的收割机，而宁肯雇人用镰刀收割，原因何在？他认为，主要原因在于采用新技术（收割机）的农场规模起始点太高。据他计算，当时，一个农场至少应有46.5英亩的小麦种植面积，使用收割机才合算，而实际上，当时美国中西部平均每个农场的小麦种植面积只有25英亩，与起始点相差21.5英亩，即连规模起始点的54%还达不到，怎么能推广收割机呢？

又过了20年，到了19世纪50年代，美国中西部平均每个农场的小麦种植面积已增加到30英亩左右，同时，收割机的效率比过去高了（即更节省劳动力了），而收割机的售价也降低了，这样使农场规模起始点由19世纪30年代的46.5英亩下降到35英亩左右。这样一来，19世纪50年代美国中西部平均每个农场小麦种植面积（30英亩左右）与使用收割机的规模起始点（35英亩左右）之间的差距已由过去的21.5英亩下降到只有5英亩了，这样就大大促进了收割机的使用。

保罗·戴维的上述研究有助于对美国中西部地区农业机械化历史的了解。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制度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问题很早以来就是西方经济学和经济史的研究课题之一。但各种经济增长模型和理论的缺陷，在于未把制度变革包括在内。按照一些西方经济学家的看法，如果只考察经济增长而不同时考察制度变革，那么这种理论是狭隘的、有局限性的，因为它无法说明长期的经济增长，无法说明制度的变更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家尝试填补经济增长理论与制度变革理论之间的这一空白。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被应用于解释制度的变革，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研究制度变革理论的西方经济学家们的一种新的分析方法。制度创新理论，简单地说，就是经济增长理论、制度变革理论、创新理论三者结合的产物。

制度创新理论承袭了西方经济增长理论、制度变革理论和创新理论中的内容，其中，有关制度创新的论述中，有些内容可供我们参考或借鉴。这需要结合具体问题来进行分析。例如，关于制度变革中各种时延的分析（理解和组织的时延，等待新发明的时延，选择行动方案的时延，开始实行制度变革的时延），可以适用于一般的制度变革过程的分析。又如，制度创新过程中需要涉及机会成本的问题，这一点以往常常被忽略，然而实际上机会成本是存在的，西方经济学家在考察制度的变革时对机会成本的分析，可供我们参考。简单地说，没有机会成本概念，最优方案的选择也将是缺少依据的。再如，制度变革过程中的预期成本估算方式，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一点之所以对我们说来是重要的，因为我们往往不考虑制度守成（即坚持过了时的制度方面的决策）的代价，不考虑付出成本时间和取得收益时间的间隔和贴现率等因素。对于某项制度变革措施的受益范围和实际受益程度，我们有时也考虑较少。

下面，让我们从制度创新理论的产生谈起。

一、制度创新理论的产生

前面在谈到技术创新时已经指出，创新概念是熊彼特在20世纪初年提出的。创新是指企业家对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它与发明不同。发明是指一种新产品、新技术或新经营方式的初次出现；创新是指把一种发明引入经济之中，从而给经济带来较大的影响或发生较大的变革。因此，创新是一个经济概念，而不是技术概念。发明者不一定是创新者，创新者也不一定是发明者。熊彼特体系中的创新者，是指那种看到了经济中存在着的潜在利益，并敢于冒风险，把新发明引入经济之中，以便获取这种潜在利益的企业家。

制度创新理论的提出者是美国经济学家兰斯·戴维斯（Lance E.Davis）、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C.North）、罗伯特·托玛斯等人。

1970年和1971年，诺思和罗伯特·托玛斯合作，在《经济史评论》上发表了“西方世界成长的经济理论”和“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两篇论文。他们在这里提出了这样一个中心论点：一种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而这种制度的产生是有代价的，除非它所要带来的收益大于付出的成本，否则它不会出现。诺思和托玛斯依据的是古典派和新古典派关于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的理论，并且把政治看成是国家与公民们之间一种契约关系。他们认为英国工业革命之所以发生，与私人财产地位的变革有直接的关系；如果没有专利权制度，没有私人经营的产业及其收入的合法保障，或者说，如果没有制度上的保证和把私人利益纳入社会利益之中，那么即使有发明，发明也不会被推广和在经济上引起变动。诺思和托玛斯的论述引起了西方经济学界很大兴趣。稍后，他们在这些论文的基础上写成《西方世界的兴起：新经济史》一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制度创新理论的重要代表作是戴维斯和诺思合著的《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这是西方经济学界第一部比较系统地阐述制度创新理论的著作。普列斯顿

(L.E.Preston) 在评论戴维斯和诺尔斯的制度创新理论时，认为这是制度学派经济学家凡勃仑和康蒙斯，以及创新理论创始人熊彼特的社会和公司理论模式的发展新阶段。[注297](#)

戴维斯和诺思声称，传统的经济增长论由于不包括制度因素而有其狭隘性，而他们合著的“这本书的目的则是要打破这种狭隘性，发展一种关于制度变革的理论”[注298](#)。在他们看来，制度创新理论与一般的经济增长理论的区别在于把制度的安排当作一个变量，而不把它看成是已知的、既定的；制度创新理论与一般的经济增长理论相一致之处，则在于制度创新理论仍以最大利润原则为出发点，即以新古典理论的基本假定为基础，认为推动制度变更的力量是想获得尽可能最大数量的利润的愿望。

1971年以后，制度创新理论的研究领域内不断出现一些新的著作。戴维斯和诺思不乏追随者和仿效者。用类似的方法研究制度变革的原因和过程的人提出了重新解释西方各国历史的各种观点。但戴维斯和诺思作为制度创新理论的系统表述者，他们在1971年合著出版的《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一直是受到学术界重视的。

二、戴维斯和诺思的制度创新理论

1.制度创新及其与技术创新的相似性

根据戴维斯和诺思的说法，制度创新是指能使创新者获得追加利益的现存制度的变革。他们写道：“如果预期纯收益超过预期成本，在制度方面的安排就会被创新。只有满足了这个条件，才能够指望社会上有人想改变现存的制度和所有权的结构。”[注299](#)因此，制度创新不是泛指一切有关制度的变化，而是专指能使创新者得到追加利益的制度变化。他们举例说，如果大企业进行生产比单个所有者进行生产所花费的成本少，赢利大，那么就会出现企业经营制度的变化，即由单个所有者经营向大公司经营过渡；如果工人感到组织起来更易于增加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那么就会产生新的制度安排——工会组织。这些都是制度创新。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十分相似。这些相似性是：

第一，技术创新往往是技术上一种新发明的结果，而制度创新也往往是制度上的一种新发明（如发明新的组织或管理形式等）的结果。戴维斯和诺思举例说，19世纪的美国，由于国内市场的发展，历史上形成的地方性垄断被打破了，但却使许多企业陷入彼此激烈竞争之中。企业打算防止这种激烈竞争对自己的不利影响，于是急待制度方面出现新的发明。卡特尔制度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被发明出来的。市场的卡特尔化就是采用这种新发明的结果而出现的一种制度创新。[注300](#)

第二，技术创新往往需要在已知的几种可供选择的可能性之中进行选择，制度创新也是如此。技术创新的方案选择要考虑比较利益，制度创新也不例外。

第三，正如一个行业的技术创新可能引起另外一些行业的技术创新一样，一个行业中的制度创新也可能引起其他行业的制度创新。

他们认为，制度创新同技术创新不同的地方在于，创新的时间同物质资本之间的关系不同。制度创新的时间不取决于物质资本寿命的长短，而技术创新的时间则依赖于此。

2.促成或推迟制度创新的诸因素

根据戴维斯和诺思的定义，制度创新理论中所说的制度是指具体的政治经济制度（金融组织、公司制度、工会制度、税收制度、教育制度等），而不包括作为背景的社会政治环境。他们假定社会政治环境为已知的。那么，在既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中，是什么因素促成制度创新呢？总的说来，是成本和收益之比在起作用，即只有在预期纯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制度创新。这一原则与技术创新的原则一致。戴维斯和诺思接着提出，如果再作进一步考察，有三个重要的因素对制度创新的需求的产生起着作用：

第一，“市场规模的变动能够改变制度方面的一定的安排的收益和成本：获得情报的成本和排斥局外企业的成本并不随着交易额的增加而同比例地增加。”[注301](#)这就是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随着交易额的增加，经营管理方面的某些成本的增长率是递减的，或者在成本方面作等量的投资可以引起收入有更大程度的增长，这就会产生对制度创新的需求，即要求变革现存制度去获取潜在的利益。

第二，生产技术的发展能够改变现存制度条件下成本和收益之比，从而引起对制度创新的需求。生产技术的发展的影响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技术进步使得生产的扩大能够获得越来越多的收益，从而使得比较复杂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形式变成是有利可图的；另一方面，生产技术的发展引起了生产的积聚，使人口集中于大城市和工业中心，从而提供了一系列新的获取利润的机会。这样也就产生了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以获得潜在的利益。[注302](#)

第三，由于一定的社会集团对自己的收入的预期发生变化，从而引起他们对现存制度条件下的成本和收益之比的看法做了普遍的修正。为此，他们需要有制度上的创新来使自己适应预期收入改变后的地位，或阻止预期收入继续朝着不利于自己的方面变化。戴维斯和诺思把美国政府实行的反危机措施作为由此促成的制度创新的一个例证。[注303](#)

戴维斯和诺思在分析了促成制度创新的总的原则（收益与成本之比）以及具体影响收益和成本之比的上述三个因素之后，提出了制度创新的时延问题。什么是制度创新过程中的时延呢？这就是指获取潜在利润的机会的出现与获取该利润的制度创新的实现在时间上的一段间隔。造成时延的原因有三个：（一）现存的法律限定的活动范围。如果现存的法律（包括习惯法和成文法）不容许制度上某种新的安排的出现，那么只有在修改法律之后才有制度创新的可能。（二）制度方面的新的安排代替旧的安排所需要的时间。在这方面，制度创新的过程将和企业中固定资本更新的过程一样；企业中的旧机器设备虽然不如新机器设备那样有赢利性，但要完全用新机器设备来取代它们，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一般情况是，旧机器设备逐渐变旧、贬值，新

机器设备陆续代替它们。新制度代替旧制度的过程也如此。（三）制度上的新的发明是一个困难的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来等待这种制度上的新的发明。[注304](#)

与此相应的是，戴维斯和诺思把由于上述三方面原因所造成的时延全过程分解为四个部分：

第一，理解与组织的时延。这是指为了理解潜在利润的存在情况，以及从事制度创新的人们组织起来采取行动所需要的时间。

第二，等待新发明的时延。从事制度创新的人们组织起来后，这时如果有现存的制度创新方案，那就对方案进行选择。如果没有现存的方案，或者现存的各种方案的预期纯收益都是负数，那就需要有一个等待新发明的时间。

第三，方案选择的时延。指用来比较几种已知的制度创新方案，选择一种可以使制度创新者获得最大利润的方案所需要的时间。方案选择的前提是：在现存制度创新的方案中，至少要有一种方案的预期纯收益大于零。

第四，开始实行创新的时延。指选择最好的制度创新方案和进行实际的制度创新之间在时间上的间隔。

戴维斯和诺思写道：把时延的全过程分解为上述四个部分，分别加以考察，是有利于对制度创新的了解的，“但读者应当记住这样一个事实：总的时延并不一定是各个部分时延的总和，它可能短一些，这就是说，一种时延所涉及的活动可能与另一种时延所涉及的活动同时进行。”[注305](#)

3.制度创新过程

戴维斯和诺思把制度创新过程分为以下五个步骤：

第一步——形成第一行动集团（a primary action group）。这是指在决策方面支配着制度创新过程的一个决策单位，它可以是单独的个

人，也可以是由一些人组成的团体，还可能是政府部门。它预见到潜在利润的存在，并认识到只要进行制度创新就可以得到这种潜在的利润。第一行动集团中至少有一个成员是熊彼特所说的那种从事创新的企业家。第一行动集团是制度创新的决策人和首创人。

第二步——第一行动集团提出制度创新方案。这时可能没有一个现成的、已知的方案，这就需要等待制度方面的新发明。但也可能已有的方案不能为现存的社会政治环境所包容，这样也需要等待制度方面的新发明，或排除现存社会政治环境方面的障碍。

第三步——第一行动集团对实现之后纯收益为正数的几种制度创新方案进行选择，选择的标准就是前面提到的最大利润原则。

第四步——形成第二行动集团（a secondary action group）。这是在制度创新过程中，为帮助第一行动集团获得预期纯收益而建立的决策单位。第二行动集团可能是政府机构，也可能是为“第一行动集团”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它本身可能因此增加收入，但也不一定得到增加的收入。制度创新实现后，第一行动集团和第二行动集团之间可能进行追加的收益的再分配。

第五步——第一行动集团和第二行动集团共同努力，使制度创新得以实现。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任何制度创新过程实际上都包括上述这些步骤。[注306](#)他们举例说：烟尘是生产过程中由工厂排放出来的，要消除烟尘，工厂需要进行投资。但工厂附近的住户因工厂排放出来的烟尘而遭受损失。在现存制度之下，工厂不愿花钱，烟尘无法消除，住户继续受损失。于是工厂附近的住户要求进行制度创新。这些住户组成了一个政治团体，即第一行动集团。如果这个政治团体在选举中获胜，就可以通过代表在议会中通过一项禁止工厂排放有害烟尘的法律，或者可以通过法律建立一个防止空气污染的管理机构，即第二行动集团。这个第二行动集团负责执行命令，有权勒令污染空气的工厂停工。于是一种消除烟尘污染的新制度就建立起来了。[注307](#)

戴维斯和诺思提出，在经过上述这些步骤而使制度创新实现后，这时就出现了制度均衡的局面。制度均衡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即这时外界已不存在可以通过制度创新而获得潜在利益的机会，因此，无论怎样去改变现存的制度，都不会给从事制度变革的人和单位带来追加的利益，这时也就没有制度创新的可能性。[注308](#)

但他们认为，制度均衡不是永久不变的。如果下述三种外界情况之一发生变动，制度均衡就会被打破。这三种情况是：

第一，由于外界出现了以前不曾有过的新条件，从而引起冒风险情况的变化，引起交易成本的下降，或者引起新的生产技术被采用，这样就又出现了获取潜在利益的机会，出现了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第二，由于制度方面出现了新的发明，或产生了新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等等，这样也产生了获取潜在利益的机会。

第三，由于法律和政治情况的变化而使社会政治环境发生变化，从而使某一个集团有可能获得利润的新机会，或者获得重新分配现有的利润的机会，这也就有可能打破制度均衡，使新制度的产生成为可能。[注309](#)

综上所述，制度发展的过程就是从制度均衡到制度创新，再到制度均衡，又再到制度创新的过程。

4.三级制度创新的比较

戴维斯和诺思指出，制度创新可以在以下三级水平上进行，即可以由个人来进行创新，或者个人之间自愿组成的合作团体来进行创新，或者由政府机构来进行创新。这三种可供选择的方式中，由政府机构进行创新具有一系列优越性，特别是在以下四种情况下，政府机构进行的创新将会被选择为最适宜的方式。

第一种情况：政府机构发展得比较完善，但私人市场并未得到充分发展。这时，如果外界存在着通过制度创新就可以获得潜在利润的

可能，但由于私人市场不够完善，这种潜在利润无法得到实现，而必须依靠政府进行的制度创新才能获得这种利润。例如，在美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私人金融市场还不完善，西部地广人稀，在西部很难筹集到所需要的巨额资本。因此，当时就产生了政府信用制度，即通过政府信用来动员大量资金，并把它们从东部转移到西部去。[注310](#)

第二种情况：如果外界潜在利润的获得受到私人财产权的阻碍，那么任何私人进行的或由自愿组成的合作团体进行的创新都可能无济于事，而必须依靠政府的强制力量，即由政府机构来进行有关的制度创新。例如环境保护制度必然涉及私人财产权的问题，除非有政府的强制规定，否则不能实现这种制度创新。[注311](#)

第三种情况：如果制度创新实行之后所获得的利益归于全体成员，而不归于某个个别成员，那么任何个别成员都不愿承担这笔制度创新的费用，这样的制度创新只可能由政府机构来进行。例如与防务有关的制度的创新，或者某种公共服务制度的建立，个人是不愿承担创新的费用的，因为个人感到，即使他本人不付出费用，他将来也能同别人一样享受到同样的利益。[注312](#)

第四种情况：一般地说，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既能够使总收入增加，而又不会使任何个人的收入减少，但在某些场合，制度创新却不能兼顾这二者，它必然会涉及收入的再分配问题。在涉及居民收入再分配的情况下，减少了收入的居民肯定是不乐意的，甚至是反对的，所以这时需要有强制性的措施。需要伴有强制性措施的创新，以政府机构来进行最为适宜。例如，累进所得税制度的建立就要由政府作为创新者。[注313](#)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上述情况（特别是第二种情况和第四种情况）表明：政府实行的制度创新与个人进行的或由合作团体进行的制度创新的区别之一在于，政府在实行制度创新时依靠着强制力量。但政府的这种强制力量在美国是以宪法为依据的。有关制度创新的论述以假定宪法原则不变为前提。除此以外，政府实行的制度创新的组织费用要小于同等规模的合作团体进行的制度创新的组织费用。在自愿

组成的合作团体所进行的制度创新过程中，为取得一致意见而要进行协商、谈判，这需要进一步增加组织费用，但在政府进行制度创新时，不管每一个成员是否同意政府的决策，他不可能不服从这种决策。[注314](#)

因此，在戴维斯和诺思看来，政府进行的制度创新是一种完全不同于个人进行的或自愿合作团体进行的制度创新。在个人进行制度创新时（如商业和服务业中由某些公司首创的新的经营制度），个人是决策者，个人可以决定什么时候实行新制度，什么时候结束它，这里不存在退出制度创新的安排的问题。在自愿组成的合作团体进行制度创新的情况下（如农场主联合起来实行一种有利于推销农产品和购买工业品的经营制度），由于自愿的协定是取得一致意见的个人之间简单合作的协定，任何成员都能自由地退出，退出时，他可能遭受一些损失，但也可能不受到损失。至于政府进行的制度创新，社会成员并不具有任意退出的权利。而且，政府在采取创新行动之前，并不要求全体社会成员的一致同意，而只要符合某种决策原则就行了，例如在西方的“民主政治”中，简单的多数往往就可以决定政府采取的创新行动。如果社会成员不同意政府进行的制度创新而要退出的话，其损失可能达到无穷大，即可能以退出的个人的死亡作为代价。虽然个人可以通过迁出境外作为退出政府的安排的一种选择，但一个政府的主权范围越大，个人为此而付出的代价也就越昂贵。[注315](#)

戴维斯和诺思还从利息负担的角度对三级制度创新进行比较。他们说，制度创新的决策者为了选择最合算的制度创新方式，总是把每一种可供选择的制度创新方式下成本和收益的现期价值进行比较，而选中具有最大的现期价值的一种方式。在比较中，利息率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在进行制度创新时，付出成本的时间与取得收益的时间总有一段间隔。这一时间上的间隔对于三级制度创新的选择具有重要意义，而在利息率高的情况下，上述间隔尤其重要。利息率越高，个人越不愿意承担创新的成本，所以由个人来进行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就越小，让政府来进行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就越大。至于由个人自愿组成的合作团体进行制度创新的可能性，在利息率高的情况下也是较小的，因为合作团体的组成往往要有较长时间的交涉和协商，而组织起

来所花费的费用又不可能延期支付，利息率的高水平就会对此产生有力的影响。同时，由于利息率的作用，决策单位同资本市场的接近程度也影响所要采取的制度创新的方式。那些接近资本市场的大公司比较倾向于以组成自愿的合作团体的方式（如建立联合经营制度等）来进行制度创新，而另一些不易于接近资本市场的小企业、劳动者团体、消费者团体则比较倾向于由政府来进行制度创新。[注316](#)

5.制度创新过程中，应力求使总收入增加而又不使任何个人收入减少

戴维斯和诺思指出，制度创新方式（由个人进行，或由合作团体进行，或由政府机构进行）的选择取决于每一种方式所能得到的纯收益的大小，如果所有各种方式得到的收益皆为负数，那么这时就不会去进行制度创新，因此制度创新的实现总是能够使总收入增大的。但要在总收入增加的同时不使任何个人的收入减少，则是有条件的。一般说来，一次成功的制度创新应当有可能使谁也不在这一过程中受到损失。[注317](#)戴维斯和诺思举了以下几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美国金融制度方面的创新。

戴维斯和诺思写道，近代历史上美国金融业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制度创新。为什么会有这些制度创新呢？原因主要在于：（一）投资者为了减少风险，他们不愿意在冒风险的情况下把资本投入金融市场；（二）各地区和各部门之间在资本供求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状态，需要有一个改进了的资本市场，以便实现潜在的利润；（三）从事金融业务的集团希望通过金融制度方面的创新而使得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自己；（四）为了规模的节约，例如为了降低获取市场信息的成本等等。

金融制度方面的创新的结果，在戴维斯和诺思看来，对于投资者、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对象三者都是有利的。金融业的制度创新（出现了国内统一的资本市场）不仅不造成垄断，反而打破了地方金融市场上原有的垄断和个别金融机构的垄断。投资者有利可图，因为

投资风险减少了，投资变得可靠和有获利的把握；金融服务对象也有利可图，因为利息率水平低了，并且易于借到所需要的资本。

为什么会这样？一方面，这是由于体现新金融制度的思想原则迅速推广于全行业，摩根公司在这方面是起了重要的作用的。在金融制度创新过程中，摩根公司训练出来的一批金融业务人员曾迅速分布于金融界，并把摩根公司的金融技术推广了，结果破坏了摩根公司在美国金融业的垄断地位。另一方面，当时美国金融制度方面的创新伴随有附带的服务业的创新，例如，人寿保险制度和储蓄银行制度就是伴随有服务业创新的金融制度创新。这样，就会对各种对象都有利。此外，金融业务本身的特点也是不利于少数人的，因为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大，随着对资本的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任何私人不仅不易筹集到足够数量的资金，而且也负担不起进行金融制度方面的创新的组织费用；金融业的制度创新有赖于足以承担昂贵的组织费用的合作团体或政府机构来进行。这样建立起来的新金融制度恰恰成为可以对付私人垄断的一种金融制度。[注318](#)

第二个例子——美国商业中的制度创新。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美国商业中的制度创新过程表明，市场本身的条件对于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和消费者都是极其重要的，如果市场条件能使从事商业的人获得潜在的利润，又使消费者得到方便，那就是造成成功的制度创新的条件。他们写道，在美国商业中有过四种制度创新。

第一种是实行进口贸易中的拍卖制度。这是19世纪初期兴起的制度，其内容是：从英国运来的货物在码头上或码头附近拍卖，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种制度创新改进了市场竞争条件，并且减少了把商品从进口商那里分配给最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所以它既有利于商人（大家都可以到码头上通过拍卖进口品而买进自己所需要的货物），又有利于消费者。这种拍卖制度后来逐渐衰落，这是因为随着美国国内市场扩大，需要有专门的进口贸易公司从事进口商品的销售业务，拍卖制度就不再适用了。

美国商业中第二种制度创新是制造商同批发商的分离。在美国，制造商起初是自己兼营批发商业的，后来随着市场的扩大，独立的批发商兴起了，他们为若干个制造商服务，这对批发商本人当然是有利的，而对于制造商也是有利的，特别是在人口稀少的地区，对制造商更加有利。如果制造商继续兼营批发商业，制造商就很难实行规模节约。

美国商业中的第三种制度创新是大规模零售商业制度的兴起。这是19世纪晚期以来商业上的一件大事。这些大零售商（百货公司、连锁商店、邮购商店等）越过了批发商，直接同制造商打交道。有了大规模的零售商业，消费者是方便的，因为消费者可以在一个地点买到一切种类的商品。每个店员的平均营业额的扩大则降低了成本，这对于商人也是有利的。

美国商业中的第四种制度创新就是近年来“自我服务”的商业制度的产生。为什么会有这种制度创新呢？技术的发展（例如小汽车被普遍使用等）是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消费者如今对时间的评价与过去不一样了，消费者如今比较珍惜时间，他们希望快买、方便，不愿等待。制造商的产品担保制度也起了作用，因为不合格的商品包退换，这就便于消费者快购。自我服务商店的发展，既有利消费者，又利于工商企业，因为对后者来说，交易额扩大了，成本降低了。[注319](#)

第三个例子——美国劳工供给制度中的创新。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正如对土地和资本的需求的扩大刺激了土地和资本供给制度方面的创新一样，对劳工需求的扩大也会刺激劳工供给的创新。美国历史上的黑奴制、契约工制、华工制、欧洲移民入境制等等，都是劳工供给制度方面的创新。但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不能认为其中某些创新能使各方面都满意。其中有些制度创新，尽管使劳动力的供给增加了，总收入也增加了，但不利于劳动者。戴维斯和诺思说，到了现阶段，美国在劳工供给制度方面的创新则是既有助于总收入的增加，又有助于企业和工人的收入增加。这是因为，现阶段美国的劳工供给制度的创新以有利于政府、企业、工人几方面的职工教育制度的发展为主要内容。通过职工教育，工人可以提高收入；企

业可以得到熟练劳动力的供给，也能增加收入；而政府则可以因就业问题的解决和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受益。

戴维斯和诺思接着又说，由于政府往往承担训练工人的费用，以及企业经常能把训练工人的费用转移出去，所以即使企业承担了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的任务，并且即使工人获得技术后又转移到别的企业去工作，企业的利益和工人的利益也可以不发生冲突。[注320](#)

6. 制度创新的趋势

戴维斯和诺思根据三级制度创新的比较，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美国，各行各业都呈现出这一趋势，即由政府机构进行的制度创新变得越来越重要了，从而整个经济将越来越走向“混合经济”。

首先，像在运输业这样一种比较特殊的行业中，政府机构的制度创新是越来越重要的。其原因在于：（一）运输业同经济之间的关系密切，如果没有适宜的运输业，不可能有适宜的经济专业化，所以政府要过问运输业的情况；（二）人们感觉到，运输业的收益不应当全部归于运输企业，而应当归于全社会，所以要求政府重新分配运输业的社会收益；（三）运输业比其他行业更多地涉及私人财产权（尤其是地产权）的问题，私人财产权、通行权等问题需要政府进行各种安排才能解决；（四）运输业的成本方面的特点使得个人进行的或合作团体进行的制度创新不容易实现。这一方面由于运输业的投资额很大，短期之内不能收回投资和不易获利，另一方面由于各条运输线上的运输量是不相等的，在运输能力未能被充分利用的条件下，存在着很大的削价压力，运输业的卡特化协定在这种削价压力影响之下是不稳定的，因此运输业本身要求政府来强制制定统一的运费率，以防止各运输企业的激烈竞争。由以上这四点可以看出，运输业中的制度创新趋势将是政府机构进行的制度创新越来越占重要地位。[注321](#)

再以制造业来说，制造业并不具备运输业那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因此美国早期的制造业中的制度创新主要是由个人进行的或由合作团体进行的。但随着制造业的发展，当制造业的企业面临外国加剧竞争

的时候，或者当制造业的企业自己没有力量来有效地进行制度创新的时候，它们必将求助于政府，希望由政府机构来进行制度创新。

戴维斯和诺思认为，甚至服务业的情况也是如此。服务业的基本特征在于：（一）相当一部分服务业从事的是非营利性的活动；（二）服务业的劳动力具有特殊的性质，即大多数由白领工作者担任工作，他们的工会化程度低，几乎全都生产无形的产品；（三）服务业的发展意味着人越来越不附属于机器了；（四）服务业的企业多半是小型的，平均每人产值的增长比较缓慢。尽管有上述基本特征，但随着服务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服务业也要求实行规模节约和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信息本身有公益性质，那就是说，一旦有了市场信息，它们就可以被成千上万的人所利用。但收集市场信息的成本对私人说来是昂贵的，因此由政府来进行制度创新，对服务业是有利的，这种制度创新能使成本下降，而使服务业的企业得到好处。[注322](#)

最后，从政府部门的经济作用来看，戴维斯和诺思认为，30年代大萧条对美国经济留下了两个重要的后果。

第一，30年代大萧条改变了美国人对政府进行的制度创新的态度。大萧条中的严重问题（例如失业）、大萧条留下来的问题（例如复苏），都需要在制度方面有所创新。但美国公众通过大萧条已经认识到，单靠私人进行的或合作团体进行的制度创新是不够的，而必须靠政府机构来从事这种创新。

第二，30年代大萧条以后，对国民经济的调节和管理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这本身就是制度上的创新。美国公众认识到，通过这种创新可以使得制度创新的成本降低，收益增加。

继30年代大萧条之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都加强了政府在制度创新中的作用。特别像地区的协调发展、居民收入的再分配、环境保护等任务，都需要在政府主持下进行。因此，美国的制度创新的趋势就是美国经济越来越走向“混合经济”的趋势。

由此可见，经济史学尤其是“新经济史学”的发展，在较大程度上受到了制度创新理论的影响。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制度创新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一、比恩的“国家适度规模”学说：关于制度创新理论在西欧中世纪经济史研究中的运用

戴维斯和诺思的分析中，假定社会政治环境、政治背景或国家制度为已知的、既定的。他们是在假定国家制度不变的条件下，论证各种具体的制度的变革过程和原因。

1973年，理查德·比恩（Richard Bean）受到戴维斯、诺思等人的影响，进一步探讨了制度创新理论，把国家制度的变化当作考察的对象。^{注323}至于他的分析方法，基本上与诺思等人的方法一致。

1. 国家的适度规模

比恩认为用现代经济学的公司理论可以解释近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产生。他指出，在任何时候都有两种力量（向心力和离心力）对一个公司和一个政治单位起作用。向心力使它趋向集中，规模变大。离心力使它趋向分散，规模变小。无论对公司或对国家而言，规模巨大总是有好处的。公司的规模越大，其成本常常越低。国家的规模越大，国内自由贸易的地域范围越大，从而获得的贸易利益越多；国家的规模越大，平均每人负担的防务费用也就越少。

一个最大的公司可能有最低的平均成本。它能以低于较小企业的价格出售产品，最后有可能吞并小企业，形成该部门的垄断。一个国家也与此相似。大国可能并吞小国。按此推论，一个行业可能变为独家垄断，最强大的国家最终可能变为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国家。但实际上，只有少数工业部门是垄断的，而且还从来没有产生过一个世界政府。显然，规模巨大所获得的好处到一定程度之后就中止了，因为一个公司或一个国家规模越大，内部管理问题也就越大。它的规模大了，组织复杂了，它所要处理的事情就越来越多，而且由于空间的扩

大和等待处理的问题的数目的增多，它作出反应和决策的时间间隔也扩大了。以国家而言，行政管理费用将因语言、宗教、人种的隔阂和地区特点而增大起来。因此，国家和公司一样，规模的大小将有一个适度。这个适度规模取决于向心力和离心力的作用。规模处于适度规模之外的公司将因竞争而趋于消失；同样的道理，规模大于适度规模的国家将会分崩离析，而规模小于适度规模的国家将会被兼并。[注324](#)

2.影响国家的适度规模的第一个变量——军事技术水平

比恩认为，影响国家的适度规模的大小的变量，基本上是两个。一是军事技术水平，另一是国家的可支配收入。

关于军事技术水平这一变量，比恩写道：在欧洲封建社会初期，重骑兵是主要的作战力量。战争中主要依靠重骑兵发挥威力，步兵是次要的。步兵是由农民充当，他们的训练和装备都很差，他们主要被用于围攻，而不是被用于野战。只是在例外的场合，例如诺曼人在1066年哈斯丁斯战役中击败英国人时，步弓手才起过决定性的作用。在中世纪的欧洲，几乎不曾出现过职业步兵。而重骑兵是由封建骑士充当的，他们是职业军人，武艺熟练，装备完善，而且机动灵活，适合于野战。

但从十世纪起，西欧到处开始建造城堡。到12世纪，西欧已经城堡遍布，重骑兵对之无能为力。进攻者只有断绝粮食供应，才能拿下城堡。这往往需要很长时间。而要把城堡一一包围起来，则需要相当大的兵力和非常充足的粮食供应。否则，很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被包围的城堡未被饿垮，围攻者却因缺粮而被迫撤走。因此，城堡林立的情形使得很小一块地区也有可能抵挡得住强大得多的敌人。征服一小块地区所付出的代价常常大于该地区的价值。这样，从12世纪到15世纪中期，西欧是诸侯割据、小邦林立的政治局面。

1450年起，火炮的使用大大改变了攻守之间的力量对比。此后六七十年内，在攻守方面，攻处于有利的地位。到1524年，由于守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城堡可以对付当时的火炮，从而防守又变得较为有利。这种局面维持到1790年。可见，在西欧，1100—1450年是有利于

防守的第一个阶段，1525—1790年是有利于防守的第二个阶段。但后一个阶段与前一个阶段是有区别的，一方面，这时筑城费用大为增加；另一方面，防守部队的数量也大大增加了。近代民族国家正是在上述第一个有利于防守的阶段结束之后的年代内出现的。这时，利用火炮攻城以及利用职业步兵来代替骑兵，终于使王权战胜诸侯。民族国家兴起后，在1525年开始的上述第二个有利于防守的阶段内，能够运用当时出现的新防守技术来巩固自己的地位。总之，民族国家的产生与巩固的过程是：[注325](#)

从1100年到1450年（有利于防守的第一阶段）：诸侯割据，

从1450年到1524年（有利于攻击的阶段）：王权战胜诸侯，民族国家兴起。

从1525年到1790年（有利于防守的第二阶段）：民族国家的地位巩固下来。

3.影响国家的适度规模的另一个变量——国家的可支配收入

比恩写道，中世纪的那些国王指靠“自己的”收入（包括王室土地的地租、封建捐税以及其他惯例收入）来应付政府的支出。在战争期间，国王可以向那些负有军事义务的人征收免服兵役的税金。此外，如英国王室从羊毛出口税获得大笔收入，西班牙王室从大封建牧主的同业组织“羊主团”（mesta）那里得到大笔收入，法国王室从食盐专卖事业获得大笔收入。但中世纪的国王们很难在急需款用的时候增加这些收入，否则就有杀鸡取卵之虑。中世纪的国王们还一再使钱币降低成色，以此取得大量收入，但这个办法后来也不被使用，因为它对贸易太不利了。最后，在特别紧急的场合，国王还征收“什一税”，但这绝不是经常性的，只是供急需之用的。由此可见，中世纪的国王们的可支配收入毕竟是有限的。

但从15世纪末以后，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的税收大大增加了。以往一些临时征收的税收逐渐变成固定的、经常性的，平均每个国民负担的税款至少增加了一倍。国家大大加强了自己的征税能力，并因此

扩充了用以增加收入的官僚机构。政府的收入除了一小部分供宫廷享受而外，大部分用于军费开支。[注326](#)

4.近代民族国家产生的原因

比恩在分析了国家的适度规模和影响这一规模的两个变量之后指出，近代民族国家是在王权消灭了诸侯割据的基础上产生的，可以把这种变革看成是公元15至16世纪时影响国家的适度规模的变量发生变化的结果。

他写道：封建诸侯割据时代的军队主力是重骑兵。这样一支军队是与分散的、非集权的政治单位（分封制）相适应的，也是和当时王室收入有限相适应的。后来，由于以职业步兵代替骑兵，由于新的防守技术需要有人数众多的防守部队，军队的规模扩大了。特别是由于职业步兵是常年服役的、雇佣性质的，它不同于非雇佣的、被临时征集来的农民组成的步兵；因此，一方面，公元1500年以后，西欧国家军队人数与人口数之比大大超过了封建割据时代；另一方面，军队人数的增加、火炮的使用、常备军的开支、新的防守技术所需要的巨大支出，这一切都大大增加了军费，而要维持这笔巨大的军费，国家财政制度方面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时，如果国家的规模仍同以前一样大小，那么它既没有能力组织以职业步兵构成的常备军、雇佣兵，又没有能力征集到巨额收入，以应付增大了的军费。正如在市场竞争之中低于适度规模要求的小公司会被兼并一样，达不到适度规模的小国这时也无法继续存在下去了。这就决定了当时许多诸侯要被消灭，决定了英国、法国、西班牙这样一些近代民族国家的产生。换言之，15世纪以前西欧有许多封建诸侯小邦，16世纪起只剩下了为数不多的少数国家（不包括德意志境内）。残存下来的国家就是达到了当时条件下的适度规模的国家——民族国家。[注327](#)

二、资本主义关系是在封建关系最微弱的区域首先发展起来的——德伏里关于所有制变革的论述

在各种制度的变革中，所有制的变革是带有根本性的一项变革。让·德伏里（Jan de Vries）以荷兰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为例，提出了这样一个命题，即资本主义关系是在封建关系最微弱的区域首先发展起来的。

德伏里认为，关于荷兰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问题，西方学术界曾有过三种不同的观点。20世纪60年代内，这三种观点都有一定影响。第一种看法是强调阿姆斯特丹的主导作用以及当时促使阿姆斯特丹兴起的一些偶然事件和特殊环境。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在荷兰的兴起是意外的。例如，科斯曼（E.H.Kossman）在载于《新剑桥近代史》第五卷（1961年版）中的“荷兰共和国”一文、巴波尔（V.Barbour）在所著《十七世纪阿姆斯特丹的资本主义》（1963年版）一书都持有这种观点。第二种看法把荷兰的资本主义经济说成是封建商业经济，认为前者与封建社会环境有可能互相适应。在1967年纽约出版的阿斯顿（Trevor Aston）主编的《1560—1660年欧洲的危机》一书就坚持这一看法。第三种看法，认为荷兰的资本主义兴起受益于海外活动和殖民事业。《剑桥经济史》第四卷所载的、由查理·威尔逊（Charles Wilson）执笔的“贸易、社会和国家”一章（1967年版），彼得·马谢斯（Peter Mathias）所著《第一个工业国》（1969年版）则持有这一观点。

德伏里认为这三种看法都不正确。他认为，从所有制方面说，不能认为荷兰的资本主义是一种封建商业经济，这表明上述第二种看法并无根据。他又说，荷兰经济中的资本主义特色在它同国际经济有较密切联系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所以上述第三种看法也是不对的。至于上述第一种看法，德伏里认为同样没有根据，因为在阿姆斯特丹兴起之前，荷兰经济中也已广泛存在着资本主义的东西了。那么究竟应当怎样解释荷兰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呢？德伏里从所有制变革的历史来说明这一点。

1. 一个“生而自由”的区域是易于产生近代型式的所有制的

德伏里认为，近代型式的所有制特征是人身自由和土地自由占有，而荷兰共和国所在的地区恰恰是一个“生而自由”的地区，典型的

封建所有制关系在这里或者从未存在过，或者一直很微弱。他说，比利时以北的一大片土地，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是人烟稀少的旷野，是加洛林王朝的边疆地区，那里基本上没有建立封建庄园，没有推行过农奴制。那里的农民是自由农民，他们实行自治，即在自由土地占有和利用的基础上，通过选举的方式组成自己的管理机构，而只是名义上受该地区领主（荷兰伯爵和乌德列支主教）的管辖。在某些地方，领主只指派区长，其余行政人员通过选举或抽签方式产生；在另一些地方，领主可以在自由农民选出的几个候选人中指定一人担任官员，代为征税和主持审判。

德伏里说，从公元12世纪起，开始了向这一边疆地区的移民过程。尼德兰北部的土地面积虽广，但土地质量不好，要开垦它们需要大量投资，作为土地的主人的领主自己不愿经营这些土地，就把它大块大块地卖给大的买主，或分赠给亲贵和宗教团体，后者保留了征收什一税的权利，把土地再分成小块卖给移民。移民买得小块土地后，建立自由农场，自由利用土地和处置它们。这样，一种新型的所有制关系在这一大片边疆地区建立起来了。封建所有制关系过去不曾束缚这些移民，以后也没有束缚他们。总之，在德伏里看来，早在尼德兰北部开展对外贸易之前，所有制变革过程已经实现了。[注328](#)

2. 乡村自治团体的发展在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德伏里认为，在尼德兰北部的旷野地区，畜牧业很早就发展起来，并占优势，那里的自由农民中有许多人是家畜饲养者。由于家畜可以成为一种交换手段，而畜牧业本身又不可能提供许多生活必需品，这就使得一部分居民去寻求副业收入和从事生活必需品的贸易。因此，与耕作业相比，畜牧业使得经济生活中的商业关系较易于得到发展。

但更加重要的是乡村自治团体的作用。德伏里分析了这种乡村自治团体的形成原因。他写道：在尼德兰北部自由农民的老村子里和移民居住的新村子里，由于改良土地的需要，这些村子都成立了“水利会”。有些较老的水利会早就建立了，但大多数水利会是在移民逐渐增加后建立的，它们由本村的自由农民组成，负责筑坝和排水，改进农

田水利条件。13世纪以后，各村的水利会合并为较大的地区性的水利总会，从事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这些水利组织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和自治权利，它们曾被称为“乡村公社”。就法律地位和自治权限而言，它们可与中世纪欧洲的城市公社相比拟。[注329](#)

除了水利会而外，还有另外的乡村自治团体，它们也是由自由农民自己组成的。这些乡村自治团体（包括水利会）拥有收费（征税）的权利，并且还能发行债券。地方债券的发行促进了公共信用事业的发展。

在乡村自治制度和地方的公共信用事业发展的条件下，金融市场和不动产抵押市场都发展起来了。在这个“生而自由”的区域，土地可以自由转卖、出租和抵押；城市中的过剩资本可以被吸引到地产买卖中来；地产也很容易变成现金。这种独特的制度条件使得荷兰的经济循着不同于西欧其他地区的路线发展，资本主义最早是这样出现于荷兰经济之中的。这就是德伏里的结论。

三、税收制度产生自对“保护”的需求和供给 ——艾姆斯和拉普的假定

制度创新和变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就是税收制度是如何产生的。1977年，爱德华·艾姆斯（Edward Ames）和里查德·拉普（Richard T.Rapp）在所著“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一文中，作出这样的论断：税收制度产生自对“保护”的需求和供给。[注330](#)尽管詹姆斯·密勒（James R.Millar）在评论这一假定时认为它似乎过于简单化，但仍承认这是一种非常大胆的假定，并且认为它以十分值得注意的研究方法探讨了有关政府服务及其报酬的纯理论问题。[注331](#)

艾姆斯和拉普的基本论点如下：

1.“保护”是一种公共产品

艾姆斯和拉普指出，关于“保护”是一种公共产品的问题，兰恩（Frederic C.Lane）、诺思（Douglass C.North）、托玛斯（Robert Paul Thomas）曾经提出过。^{注332}他们的看法是：保护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它的垄断的供给者就是政府，而税金则是付给这些垄断的供给者的报酬。艾姆斯和拉普的假定即由此出发，他们认为有必要使这些理论完善化。

他们认为，第一，要区分两种不同的保护，而不能像兰恩、诺思、托玛斯那样把保护看成是同一性质的。这两种保护是：（1）防备外国人的威胁；（2）防备本国某一居民集团对另一居民集团的威胁。相应地也就出现两种公共产品，前一种就是防务，后一种就是公正或主持正义。

第二，无论政府提供防务还是提供公正，这两种公共产品都是不可拒绝的，都必须为之付款，除非反叛或迁居国外。这是政府作为公共产品的垄断供给者与那些提供私人产品的垄断组织的区别，因为后者不能强迫人们来购买自己的产品。从这个意义上说，对防务或公正这两种公共产品的缴纳类似于勒索或贡赋，它构成政府的垄断利润。

第三，假定能有某种代替品可以取代政府提供的一定的服务，那么政府就不一定能享有对保护这种服务的垄断。

以上是从保护的供给方面来进行考察。下面再看对保护的需求。这种需求来自居民所感受到的威胁。例如一国面临着邻国国君入侵的威胁。这场入侵将使本国居民的财产受到破坏，收入减少。假定本国未能抵挡住这场入侵，那么本国居民将成为外国的被征服的臣民，他们付给外国入侵者的钱成为纯粹的被勒索的款项。假定本国的国君能赶走外国入侵者，使国内经济生活得以恢复，那么本国居民认为向本国国君纳税是值得的，因为纳税就是对保护这一公共产品的购买。那么税金应当缴纳多少呢？这取决于下述几个条件：

一是该国遭到外来入侵的可能性大小；

二是该国居民平均每年的收入（因为外国入侵后收入减少了，或财产丧失了）。根据资本—产量比例，可以由产值推算出资本量，从而推算出外国入侵后财产受损失的价值。

三是贴现率的大小。

这样，每个居民能够缴纳的税金的最大限度将等于：

财产受损失价值×受损失的可能性大小×贴现率

假定外来入侵的可能性是50%，贴现率是10%，资本—产量之比是1，即年收入大小与资本大小相等（以农业中的情况为例），即外国入侵后财产受损失的价值为1，那么每个居民能够缴纳的税金的最大限度为每年的收入的5%（ $50\% \times 10\% \times 1 = 5\%$ ）。本国居民考虑到，以每年收入的5%纳税，使本国国君能抗击入侵者，是值得的。

假定本国居民预计税金每年将以2%的速度增长，那么他们第一年能缴纳的税金的最大限度将是每年的收入的4% [$50\% \times (10\% - 2\%) \times 1 = 4\%$]。[注333](#)

艾姆斯和拉普说道：“即使近代以前的国民不曾预料到微积分学的发明，但他们仍然很可能认识到一种新税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在它存在的期间有所增长。一般说来，战争和类似的外来威胁并不是持久的，从而不是设立新的、永久的税的合适时机。正如我们将要说明的，这条规则有一些例外情况，它们是赋税史上的非常重要的例证。”[注334](#)

2.战争和税的产生

艾姆斯和拉普指出，既然保护区分为公正和防务这两种公共产品，因此用于保护的支出也可分为用于公正的支出和用于防务的支出。在近代以前，一国的国库包括两种预算，即正常预算和非常预算。正常预算中包括用于维护公正的支出，它是经常性的，费用较少。它靠经常性的税金来供给费用。国民愿意长久地接受这种税并按

规定缴纳。用于战争的支出属于非常预算的开支，它靠临时性的征税来供给费用，要经过国会的批准。如果国会批准的临时征税额还不够用，政府往往采取财政上的某些临时措施，如强制性的国内借款，向外国银行家举债，通货贬值，出售政府的资产，甚至出卖官职爵位，收取免兵役的捐纳金等等。当政府感到战争期间它所用增加收入的办法对自己十分有利时，就有可能使这些办法经常化，而不顾纳税人是否愿意这样做。

艾姆斯和拉普以中世纪法国、英国、西班牙和威尼斯为例，说明中央的征税制度就是这样产生的。他们说，在中世纪早期，西欧各地的收税权在地方的封建主手中，这些封建主向自己的臣民和辖区内的城镇征收经常性的税，中央政府或国王并不直接收税，而是依靠各地方的封建主的缴纳。后来，由于战争的原因和建立一支常备的军队的需要，中央政府或国王才征收一些临时性的税，其中包括直接税或间接税。但一旦开征这些税之后，它就逐渐从临时性的征课变为经常性的征课了。而且，即使中央政府或国王把战争期间开征的临时性的税改为经常性的税，这并不意味着在紧急需要的时候不再采取举债等办法，也不意味着以后不再开征新的临时性的税，并在以后又把后者改为经常性的。在法国、英国、西班牙和威尼斯的赋税史上，这种情况屡见不鲜。[注335](#)

3.保护的供给方面的竞争

艾姆斯和拉普认为，如果按照上述假定，把保护看成是公共产品，把纳税看成是对这种公共产品的付酬，而付酬的大小又与这种公共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有关，那么接着便应当考察下面两个问题：（1）居民对这种公共产品的需求弹性；（2）这种公共产品的供给方面的竞争。

就对保护的需求弹性而言，在某些地区，居民并不感到非要保护不可，如果需要付出的代价被认为太大，他们宁可不要保护。例如在一些偏僻的、主流文明未曾渗入的区域，居民对保护的需求弹性很大，所以那里的居民可能不需要保护，从而也就不缴纳税。于是偏远的山区可能不存在税收制度。

就保护的供给方面的竞争而言，在封建时代的德意志，诸侯与国君之间进行着提供保护的竞争。在那里，保护是由诸侯提供的，国君只不过是虚有其名而已。

而在法国和西班牙（卡斯提尔王国），国君和诸侯之间就围绕着保护的供给展开竞争。竞争的结果，终于使国君获得了提供保护的垄断权。原来在地方上有独立性的诸侯，最后不得不接受了国君给予的某种职位，而以放弃自己对保护的供给作为代价。其结果，国家的军队和王室任命的官吏取代了诸侯的某些职能，其中包括征税权，甚至连这些诸侯本身也处于国君的保护之下。而当国君取得了提供保护的垄断权之后，国君征税的权力增大了，他们可以征收较高额的税金。至于地方上的诸侯之所以丧失保护的供给者的地位，这与旧式的重骑兵在战争中的作用的减弱和消失是有关的。

艾姆斯和拉普从保护这种公共产品的供给与需求的关系来说明税收制度起源的学说的提出，表明了现代西方经济学中关于制度创新问题的研究仍在继续深入地进行着。

四、“政治市场”学说——小约瑟夫·李德的研究

前面曾经指出，制度创新理论的研究是以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假定为出发点的。但新古典经济学所考察的是一般的产品市场关系，它的有关产品市场关系的学说被认为不适合研究政治关系的变动。因此，在制度创新理论发展的过程中，1977年出现了小约瑟夫·李德（Joseph D.Reid, Jr.）提出的新学说——“政治市场”学说。李德以美国历史上的某些政治事件作为例证，来说明政治市场学说的基本原理。李德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可参看他所著“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一文（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

1.政治市场概念

政治市场（the political market）是与产品市场（the goods market）相对而言的。在产品市场上，交换的是产品；在政治市场上，政治是交易的对象。关于政治市场，李德做了如下的论述。

李德指出，与产品市场不同，政治市场要求有高额入场费用（加入政治市场的成本）。如果某人或某个集团想影响政策，那就需要付出高额的组织费用。政治市场具体地说，是指选举而言。投票就是购买。但政治市场不是常年性的，而是每隔一定时间开放一次。选民们投票选举代表，指望代表的投票能反映自己的意愿。不过，选民们对这种购买（投票）将来所能得到的收入（被选出来的代表在议会中的投票）的预测不一定准确，因为购买者对信息的掌握是不完全的、缓慢的。代表们所影响的区域要比他所代表的区域更大，例如，选民们投票选举参议员，这些参议员当选后，他们对于法案的投票表决影响着整个国家，而不仅仅是影响某一个州。尽管他们都是由一定的州所选出来的，但他们当选后，便成为全国的议会的成员了。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有些代表并不按照自己的选民的意愿办事。

李德根据上述有关政治市场的基本情况和特点，认为可以对政治活动进行一种微观的分析。他指出，在他以前，阿罗（Kenneth J.Arrow）、西托夫斯基（T.Scitovsky）、布洛克（William A.Brock）、马奇（Stephen P.Magee）等人在福利经济学、社会选择等方面的著作中曾经讨论过这一问题，但至今还没有一个微观的政治模型可用。因此，对此进行探讨仍是必要的。李德的微观政治市场分析由“情绪”的分析、“忠实性”的分析、“默认”的分析三部分组成。

情绪是指选民们事先的要求，即他们希望未来有什么样的结果。

忠实性是指选民们事后的要求，即他们对于所产生的结果的一种态度。

默认是指选民们对所产生的结果的接受情况，即他们对于所产生的结果的一种容忍。

李德认为情绪、忠实性和默认的分析是一种对政治市场的基本分析方法。这种分析方法把情绪、忠实性、默认当做政治活动的近似的决定因素，省略了适合于强制性政府的原则等等。同时，它也不考察有关政治市场与产品市场之间的分界线何在等问题。

下面，把这三种分析作一简单的介绍。

2.情绪、忠实性和默认的分析

(1) 情绪的分析

情绪的分析是指：对于所产生的结果，选民中究竟有多少人最乐意，有多少人不乐意，选民中这些情绪的分配比例如何。比如说，有 $x\%$ 的选民希望产生第一种结果， $y\%$ 的选民希望第二种结果， $z\%$ 的选民并没有什么倾向性，等等。

情绪的分配因不同的居民集团而不同。富人的愿望不同于穷人的愿望，农民的愿望不同于城市居民的愿望。如果考察各个地区，也可看到情绪分布的变化。不同历史时期内，情绪的分布也是不同的。有些学者认为情绪是用来分析政治市场的唯一的工具，他们被情绪与需求之间表面上的相似性所迷惑，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看法，即把政治家看成是政治市场上的供给者，把选民看成是政治市场上的消费者，认为政治市场和产品市场的作用相似。如果这样来看待问题，那么政治市场将会经常趋向于均衡或经常处于均衡之中，于是政治市场与产品市场也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当然，二者确实有相似之处。例如有效率的供给者会兴旺、发展，无效率的供给者会失败；能提供市场所需要的东西的供给者总是走向成功的。这就是政治市场与产品市场的一个相似之处。

但政治市场却比产品市场复杂。

第一，在一定的时间里，一个政治问题只有一种结局，例如打不打仗，是否释放黑奴，是否把某个地区变为一个州，等等。在这里，不能像在产品市场上，各人爱买什么就得到什么。产品市场的均衡表

现为需求的分配在市场价格条件下与供给是同一的，每个需求者和供给者都可得到满足。政治市场上的均衡却不会有这样的情况，总有一部分选民事先不满意于任何一种政治的结果。因此，要把一种政治结果确定为均衡的结果，必须说明是什么力量克服或压倒某些人事先对任何一种政治结果的不满意。这也就是说，必须说明情绪分配中的什么样的变化足以改变一种政治的结果。

第二，在产品市场上，可以从均衡的需求和供给表推导出产品市场均衡变动的的原因，而无需考察连续的均衡之间的转变过程。但就一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治事件而言，事先的政治情绪分配状况的变化不一定引起所产生的结果的变化。在政治市场上，不能像在产品市场上那样从需求和供给推导出均衡变动的的原因，即既不能从政治结果的变化来推论情绪的变化，也不能从情绪的变化来预言政治结果的变化。[注336](#)

当然，政治情绪的分配状况是可以改变的。一个政治家可以改变政治市场上的政治情绪的分配状况，他也可以不顾政治情绪的分配状况而自行其是。一个政治家的改变或忽略政治情绪的分配状况的能力大小，是使他实现政治结果的权力受到限制程度的条件。他越能改变或忽略政治情绪的分配状况，他就越能自由地去实现政治上的结果。向选民做宣传和向选民进行教育，就是政治家用来改变政治情绪分配状况的一种方法。

（2）忠实性的分析

忠实性实际上也是指一种政治情绪，不过它是指事后的情绪，也就是选民们事后的要求的反映。如果实现了新的结果或者现状被有力地重新确定，那么对于所产生的结果的情绪有可能变化。这种情绪的事后变化幅度的大小，是与政治结果有关的。如果政治结果与选民们事前的要求是一致的，那么事后的情绪的变化表现为忠实性的增长。如果人们事先所想要得到的东西与事后所得到的结果之间有了差距，那就需要设法缩小这种差距。这时可能出现的一种情形是：由于忠实性的变化而使选民改变原来的要求。

(3) 默认的分析

默认是指选民们所接受的东西。要使得所产生的结果继续存在下去，或者说，要使得所产生的结果处于一种均衡状态中，那么事后的情绪或对于结果的忠实性至少要同默认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一样大。如果选民们对于各种可能的结果的情绪强度较低，那么默认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较低的。为什么会这样？这或者因为问题本身是无关紧要的，或者因为选民们不能在各种结果之间作出决定。在前一种情况下，选民们不关心任何结果；在后一种情况下，选民们虽然可能很关心所产生的结果，但并不关心究竟是什么样的结果。比如说，选民们关心总统选举，认为总统总得有所作为，但总统当选后将会做些什么事情，他们却不关心这一点。

如果选民们确实宁肯要特定的结果，那么当事后的情绪分配集中于类似的结果之上时，或者当事后的情绪平均分布于各种结果之上时，为默认一种结果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事后情绪是比较少的。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因为：如果事后的情绪集中于类似的结果之上，那么对大多数选民来说，没有多大的损失；如果事后的情绪分布于已实现的结果之外，那么反对者很难把这些情绪统一起来，以实现任何特定的其他结果。另一方面，如果事后的情绪集中围绕着一个十分不同的结果，反对者们就会感到是一种较大的损失，并会比较容易地同意另一种不同的结果，从而可能出现持不同政见者或国内暴力行动。可见，为默认所要求的事后情绪的水平是与对于被拒绝接受的结果的事后情绪的强度与分配状况联系在一起。这些又同对所产生的结果的新增情绪的来源有关。如果所产生的结果得到的较多的情绪来自不同的结果，那么为默认所要求的事后情绪将会少一些；相形之下，如果所产生的结果得到的较多的情绪来自同样的结果，那么为默认所要求的事后情绪将会多一些。

假定不考虑事后情绪的来源，那么在默认的利益较大时，为默认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情绪也就少一些。为什么会这样？这或者因为将得到的未来的利益会超过默认的直接成本，或者因为采取异议所付出的

代价是高昂的。比如说，相互支持或互惠就会使得未来的利益超过默认的直接成本，而在高压政策之下，采取异议将付出高昂的代价。

以上就是对情绪、忠实性和默认的分析。这些分析对于政治市场上的供给者——政治家们——而言，意义在于使他们能够掌握竞选运动，使之影响情绪、忠实性和默认。因此，政治上的领导能力就是政治家的下述能力：第一，使得事先的情绪发生变化的能力；第二，影响由于结果的实现而引起的忠实性变动的能力；第三，改变为默认一种结果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情绪的能力。[注337](#)

3.用政治市场学说来研究美国内战：情绪、忠实性和默认分析的例证

李德声称，他在进行这一研究时主要是采取一种新的分析方法，而并非提出新的资料，也不能推导出对内战的新解释，他只是想说明以往那些对政治活动的新古典分析方法（用适用于产品市场的分析方法来分析政治事件）是不恰当的。李德运用政治市场学说对美国内战的分析过程如下：

（1）问题的提出

关于美国内战，以下三个问题是需要加以解答的。第一，在美国内战期间，为什么有些州分离出去，退出联邦，有些州则不分离出去？第二，为什么这种脱离联邦的行动不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第三，为什么美国内战持续的时间这样长，付出的代价如此大？显而易见，每一个问题都关系到一种政治上的结果：脱离联邦还是继续留在联邦内？是否攻击和作出反应？是否继续进行战争？

关于这些问题，1974年，贡德逊（Gerald Gunderson）在所著“美国内战的起因”（载《经济史杂志》，1974年12月）一文中得出的结论是：美国内战乃是有利可图的奴隶制度的无法抑制的后果。“战争是无法抑制的”这一点，意味着政治家们既不曾煽动这场冲突，也不曾从若干种可能产生的结果中选择战争。从政治市场上的供给和需求来说，似乎政治家们不得不提供选民们唯一要求的東西。为了说明美国南部

当时的行为，贡德逊论证道：在一个独立出来的美国南部，奴隶制度的预期利润超过了预期的战争代价。为了解释美国北部当时的行为，贡德逊论证道：对美国北部而言，预期的完全得到补偿的黑奴解放的代价超过预期的战争代价。[注338](#)用政治市场学说中的术语来说，贡德逊所论证的是这样一点：南部觉察到，通过分离活动来维持奴隶制度，所付的代价是较少的，因此它就只默认那种不受限制的奴隶制度或几乎完全得到补偿的黑奴解放，不默认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结果；北部觉察到，用武力来废除奴隶制度，所付的代价是较少的，因此它就不默认部分地给予补偿的黑奴解放或继续维持奴隶制度这样的政治结果。

李德认为贡德逊的上述论证是不完全的，因为这种论证并没有说明这一点，即集中于一些人手中的奴隶制赢利如何弥补广泛分派给那么多的人的战争损失；这种论证也没有说明，虽然南部在国会中和最高法院中都有阻止解放黑奴的法案通过的权力，但为什么南部仍要攻打萨姆特炮台，发动一场内战？此外，贡德逊忽略了极少数北部人士中的强烈要求废除奴隶制的念头引起了一般北部居民宁愿为之战斗的事实。总之，在李德看来，贡德逊不曾把战争当作一种政治的结果来对待，贡德逊提出的事实并不表明美国内战乃是“有利可图的奴隶制度的无法抑制的后果”。为此，李德认为要用政治市场学说来对美国内战问题重新加以探讨。

（2）新的解释

北部是反奴隶制度的。这种反奴隶制的“细菌”一旦与南部各州接触，就会使南部受到感染，从而损害南部的奴隶制度。南部各州的奴隶主们很害怕南部的情绪发生变动。发动一场内战，被认为可以使得南部的居民仍然相信奴隶制度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就是说，南部奴隶主们唯恐北部的反奴隶制“细菌”继续使南部感染，最终使南部解体。而1860年美国大选中林肯当选这一事实，使得南部对于自己的脱离联邦的要求的忠实性增大了，他们事先所希望得到的与事后所产生的结果之间的差距变大了。这就为内战的爆发造成了条件。对情绪和

忠实性的分析表明，美国内战并不是无法抑制的，而是仅仅一部分居民单独希望的一种结果。

关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对下述关系的解释来加以说明：

奴隶主在政治上的重要作用同他们在政治上所进行的努力是联系在一起的，而奴隶主在政治上所进行的努力又是同他们从奴隶制得到的利益大小密切相关。如果奴隶主越能从奴隶制得到好处，并且他们由此得到的收入越是在自己的总收入中占据较大的份额，他们就越会增加自己在政治上所进行的努力；如果他们在政治上所进行的努力越是取得成效，他们在政治上的重要作用就越会增长。南部各州之所以退出联邦，正是反映了奴隶主从奴隶制得到的好处、他们所进行的政治上的努力，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这个问题上，并不存在像贡德逊所说的那种保存奴隶制的预期利益大于进行战争预期花费的代价的考虑，因为战争所花费的代价是由整个南部的全体选民承担的，而保存奴隶制的好处则归那些奴隶主得到。对于南部的白人中的非奴隶主来说，很可能感到废除奴隶制度对自己更为有利，因为在废除奴隶制之后，土地会廉价一些，白人工人受雇用的机会会增大（奴隶被释放后，不会再像过去那样紧张劳动了，从而劳动力的供给将减少），白人工人的工资也会上升。所以，如果用贡德逊的论证方式来解释，人们从预期的收益与预期的成本来作出政治上的决策，那么南部的大多数白人（因为奴隶主毕竟占少数）将不会支持脱离联邦的分立主义。

李德认为，如果用政治市场学说来解释的话，那么将会得出以下几个观点：情绪分析是重要的，南部白人中的非奴隶主的情绪并不仅仅来自对个人收入最大限度化的考虑，他们在情绪上受到了奴隶主的欺骗，被奴隶主所操纵，以致南部白人中的非奴隶主同奴隶主一起支持退出联邦的行动。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比如说种族主义思想）在促成南部白人中的非奴隶主的情绪方面起着作用，使这些非奴隶主愿意让奴隶主继续对黑人进行统治。如果说经济因素也在考虑之列的话，那么这也并非为了维持奴隶制度，而是为了摆脱不利于南部的关税率或出于派系斗争的用意。无论是南部白人中的非奴隶主还是奴隶主，都

是反对有利于北部商业利益的商业政策的。这种情绪的广泛传播，使南部决定采取分离的行动。同样的道理，尽管北部人士中只有少数人想解放南部的黑奴，但北部居民却相信商业方面处于支配地位将使北部受益，因此，这种情绪使他们对南部采取武力行动。

总之，李德认为，如果把政治市场看成是不同于产品市场的另一种市场，那么就不能从产品市场上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来说明像美国内战之类的重大政治事件的原因。在政治市场上，政治家是可以影响选民的情绪的。这就是说，在重大政治活动中，政治家事先可以影响需求者（选民）的购买（投票），事后又可以设法使他们对供给（政治的结果）默认。政治市场每隔一段时间重新开放一次，这是它的特点；对政治活动的研究必须从这一特点出发。

4.用政治市场学说来研究美国独立战争：情绪、忠实性和默认分析的又一例证

1978年，小约瑟夫·李德继续宣扬他所提出的政治市场学说，并且以它来解释美国独立战争。他的基本分析方法仍然是情绪、忠实性和默认的分析。[注339](#)

李德认为，用分析产品市场上均衡变动的方式来研究美国独立战争的起因是不恰当的，不能把美国独立战争的起因看成是英国统治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动的结果。在这里，同样需要采用情绪、忠实性和默认的分析方法。情绪，是指多少人事先需要某种特定的结果；忠实性，是指多少人事后需要某种特定的结果；默认，是指需要有什么样的水平的事后情绪，以便维持一种结果。事先情绪的分配状况是重要的，因为它影响着默认；事先的情绪如果比较趋于两极化和比较强烈，那么默认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事先的情绪的变动率也可能影响忠实性；当结果被宣布时，迅速增加着的情绪使得忠实性的变动也加快了。这就是在分析美国独立战争时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李德认为，1763年以前北美殖民地因英国统治而受到的经济负担是较小的，它对于这种现状是默认的。北美殖民地的情绪的变化主要发生在1763年以后，因为从这时起，英国的课税加重了，对北美殖民

地的利益的限制加强了。在1763年以前，英国还承担了保卫北美殖民地，使之不受其他帝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而1763年以后，这些威胁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这样，1763年以后，北美殖民地从英国统治者那里得到的利益是较小的，而为此付出的代价——经济负担——则是增大的。情绪的变化使北美殖民地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默认英国的统治。对经济负担的抗议增长了。从这个意义上说，美国独立战争是同经济上的原因分不开的。

但李德认为，问题要比这复杂得多。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如果说北美殖民地所要求的是经济上的利益，摆脱加在自己身上的经济负担，难道一定要采取武力的办法吗？难道没有其他的可供选择的办法吗？难道战争不带来损失，或北美殖民地不计较战争造成的损失吗？李德认为，这些问题也只有用政治市场学说才能加以说明。

当时，北美殖民地确实面临着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办法。一是设法对殖民当局进行限制，坚持只有英国国王或者英国国会才有权力管理北美殖民地的某些方面的生活。这也就是希望北美殖民地由英国国王或者英国国会直接管辖，从而避免殖民当局的横征暴敛。另一种办法是直接向英国选民们呼吁，希望英国选民们运用他们的权利来影响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政策。这两种办法所花费的代价都是较小的，如果能够付诸实现，北美殖民地的经济负担会减轻，经济利益会得到保障。但前一种方式当时是没有效果的。自从英国革命以来，虽然英国国王和英国国会之间长期进行过斗争，但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夕，英国国王和英国国会的斗争已经告一段落，二者是一致的。至于后一种方式，即影响英国选民们的情绪和忠实性的方式，当时也没有取得什么效果，因为殖民当局颁布的有些条例对英国选民们是有利的。除了上述这些方式而外，北美殖民地为了摆脱英国殖民当局加在自己身上的经济负担，需要设法改变当时北美殖民地人民对英国的情绪，减少他们对英国统治的默认。美国独立战争前出版和印发的一些宣传品和小册子等就是以改变情绪和减少默认为目的的。这些宣传工作尽管并没有取得很大的成效，但在使人们了解自己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负担方面起过作用。通过宣传工作，北美殖民地中有些地区感到联合起来一致行动的重要意义。北美殖民地最初的起义者的机关就是这样建立起来

的。至于它们的成本，不成比例地由最初的起义者们负担，从而降低了北美殖民地人民大众进行独立战争的成本。

李德的结论是：美国独立战争前英国这一方和北美殖民地这一方的情绪、忠实性和默认是决定性的因素。这些情绪（忠实性和默认也是一种情绪，只不过是政治结果——独立战争——宣布之后的情绪）是受经济利益支配的，因此双方的情绪变化不大。由于情绪变化不大，所以只有通过战争方式来使北美殖民地摆脱经济负担。至于战争给北美殖民地人民造成经济损失的问题，那么应当考虑最初起义者负担的成本和后来默认这一结果的大多数人民的成本负担的不同。前者负担的成本大，后者负担的成本则是减少的。

五、把制度创新理论应用于法律创新领域内 ——加里·利伯开普关于美国西部矿权法和公有土地法的研究

自从戴维斯和诺思在1971年所著《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中提出他们的制度创新理论之后，如何把这一理论用来解释法律的变革，也成为制度创新研究者们的一个新课题。加里·利伯开普（Gary D.Libecap）在1978年所写的“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6月）一文中，自称以戴维斯和诺思的制度创新模型为依据，以19世纪后半期美国西部私人采矿权的立法过程为例，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1.加里·利伯开普的模型

前面在提到戴维斯和诺思的制度创新模型时曾经指出，制度是作为获得潜在利润的反应而发展的。在戴维斯和诺思提出制度创新模型前后，维拉德·霍斯特（Willard Hurst）在1964年所著《法律和经济增长》一书和劳伦斯·弗里德曼（Lawrence Friedman）在1973年所著《美国法律史》一书中，曾经提出过类似的观点，即认为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铸造法律，经济、政治和社会条件的变化，也迫使法律制度发

生变革。这些观点都是同传统的关于法律制度变革的观点对立的，因为传统的观点把法律看成是一代又一代传下来的一种自发的制度，一种决定社会、经济、政治投入量的制度。利伯开普声称，他的研究以戴维斯和诺思的模型为依据，与传统的法律制度变革的观点相反。为此，他提出了自己的关于法律制度创新的模型。

利伯开普模型的要点是：

以私人采矿权的立法过程为例。重点在于确定私人矿主因法律的规定和实施的变动而得到的纯收益。

从收益方面考察，法律中关于私人采矿权的规定和实施越是明确，私人业主的所有权的不确定性就越是减少，私人业主经营采矿业的赢利性就越有保障。这是因为：第一，如果私人权益和产业范围能够得到较明确的规定，那么侵犯私人权益和盗窃的行为可以比较迅速地发觉和查明；第二，如果法律上的规定比较明确，那么就可以比较容易得到国家对私人权益的保护；第三，如果对执法官吏的职责的规定越是明确，那么就更容易判明侵犯私人权益的人的罪责所在。

从成本方面考察，要使法律的规定变得比较明确，私人是要付出成本的。如果不存在可以借用的州采矿法和联邦采矿法，那就需要有学习成本（learning costs），以便根据新的情况确定合适的法律条例。除此以外，还需要有活动费用（lobby expenditures），以便对立法者（议员）、司法者（法官）和其他执法官吏施加影响。另外还应承担税金。私人付出的成本大小，可能要受到诸如自然条件、矿藏资源、现行制度规定、有关的提出权益要求的人数等一系列条件的影响。

把私人得到的收益和私人付出的成本放在一起考察，可以这样认为，只要法律的变革能给私人带来纯收益，私人矿主们就会朝这个方向去做。当然，在研究这一法律变革问题时，重点是放在影响矿权法发展的经济因素上面。假定独占的矿业经营能够产生高额预期利润，假定矿藏被发现时矿区并没有现成的所有权结构，那么在影响有关采矿权的法律变革方面，经济因素会比其他社会和政治因素更重要。

因此，要了解法律的变革，应当考察私人纯收益。但如何衡量私人纯收益呢？不一定直接测定它们。作为替代的是这样一种做法：如果预计的法律变革将会发生，可以对那些可能改变私人成本和私人收益、从而决定法律变革的经济因素进行研究。特别是可以考察一下新矿藏的发现将会增加独占经营的预期的现存价值的情况。但矿藏的发现也会鼓励竞争，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矿藏的发现一方面会增加生产量，另一方面，只要存在着不确定性，矿主就会花钱进行活动，以便使得矿权法更为具体，使得法律的实施更加周密。这一预期导致两个可以检验的假定。第一，由于发现矿藏，矿产量价值增加了，矿权法就会变得更加具体，法律的实施也会变得更加周密。在这里，矿产量的价值被用作矿业所有权预期的现存价值的代表。第二，当法定权利的结构被明确地规定并得到实施时，法律的精确性将会以较慢的速度作进一步的增加。由于不确定性减少了，进一步的法律变革所带来的私人利益也减少下来。

可见，按照利伯开普的看法，对私人纯收益的衡量可以通过矿产量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动来间接地计算。只要了解了私人纯收益的变动，就可以进而了解法律变革的进程。

2. 经验证据

利伯开普为了证实自己的法律变革的模型，以19世纪后半期美国西部内华达的矿业法发展史为例证。最初，在较大面积的一片矿区，有大约一百个矿主在经营采矿业，所有权是不明确的、没有文字根据的。随着矿产量的逐年增加，私人收益增加了，竞争也加剧了，出现了关于采矿权益方面的许多纠纷。特别是随着这一片原来无人居住的地区住上许多前来追求财富的移居者，城镇先后建立，资源的现期价值增大了，财产权问题变得尖锐起来，于是就促使新的所有权方面的立法的产生。从19世纪50年代到19世纪末年这几十年间，矿权法从不成文的规定逐步发展成为明确规定的法律条文。戴维斯和诺思关于制度创新的理论可以被用来说明法律的创新，因为所有这些法律上的变革都是为了减少所有权上的不确定性，都是为了使矿主们能获得预期的收益。由于内华达地区本来没有现成的矿权法可以利用，所以这些

矿权法是新的，但都是根据本地的情况而制定的。矿主们为了使法律上的创新得以实现，为了达到短期内的新的制度均衡，曾积极进行各种疏通工作，以求得立法者和司法机构的保证。长期均衡则有待于不断地使矿权法趋于完善才能实现。长期均衡的实现意味着所有权方面的不确定性被减少到最低限度。

利伯开普认为，在法律的变革方面所进行的这些研究是有用处的，因为它表明了这一点，即法律的变革以及立法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私人预期收益与预期成本之比的分析而得到说明，可以对法律结构这一质的方面的变化用量的概念加以表述。这正是前人不曾注意过的问题。

3.关于西部森林的所有权和立法

在1979年3月号的《经济史杂志》上，利伯开普与罗纳德·约翰逊（Ronald N.Johnson）合写了“财产权、19世纪联邦森林政策和资源保护政策”一文，对法律创新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探讨。利伯开普的基本观点仍与以往一样，但他的论述更详细些。这篇文章所表述的看法如下：

按照19世纪后半期美国政府的有关法律，美国西部沿岸的森林土地只限于转让给真正的移居者，即小块土地的经营商，但法律的规定并不可能制止有关森林土地转让的各种欺骗性活动的盛行，反而会加剧这些活动，结果，土地转让的成本增大了，财产权的确立被耽误了时间。同时，由于法律规定的对森林土地转让的限制而引起的欺骗性活动的盛行，使得社会上主张把森林土地国有化的人们加紧活动，他们力图证明森林土地国有化是合理的。这些就是当时在森林土地问题上法律变革的前提。

根据利伯开普和约翰逊的分析，只要用非法手段获得土地所花费的成本小于用合法手段获得土地所花费的成本，森林土地转让中的欺骗性活动是不会停止的，木材公司将会乐意这样做；只要森林土地的市场价值表明获得这些土地所花费的支出是值得的，人们也总会要求得到土地。这样，有关森林土地的法律变革如果要想制止森林土地转

让中的欺骗性活动，不应当用行政方法来禁止森林土地的转让或把森林土地收归国有，而是要设法降低获得森林土地的合法成本，使得财产权迅速被确认。

六、从制度创新理论的产生到新政治史的研究

在制度创新理论产生以前，在经济学领域内，有关经济问题的研究和政治问题的研究被认为是长期隔绝的。虽然兰恩在《经济史杂志》（1958年12月）上发表了“有组织的暴力的经济后果”这篇著名的文章，提出要把经济学的研究和政治学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但在20世纪60年代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甚至在70年代，进展也不显著。稍后，制度创新理论的提出者之一兰斯·戴维斯在“新的征途，或有组织的暴力、保护税率和有关问题的探讨：新政治史学”（载《经济史杂志》，1980年3月）一文中强调了这一点。他认为，由于20世纪60年代以后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们比较侧重于数量的研究，所以对经济学和政治学相结合的研究未能取得较显著的进展，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尽管如此，戴维斯还是肯定了70年代初制度创新理论产生以来在这个领域内所进行的各种探讨。

戴维斯指出，近年来的这些研究使得新政治史学（The New Political History）在逐渐形成之中，诺思和托玛斯于1971年发表的“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利伯开普于1978年发表的“经济变量和法律的发展”，以及利伯开普与约翰逊于1979年发表的“财产权、19世纪联邦森林政策和资源保护政策”等，就是为建立新政治史学而有新的研究成果的论著。戴维斯认为，尽管有些论著在发表后受到了一些人的评论，但它们的研究方向是清楚的，即要求对政治制度方面的变化作出新的解释，从而它们也是有启发性的。不过，戴维斯感到这方面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仍然很多。新政治史学的建立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在戴维斯看来，在政治学所要探讨的范围内，角色太多了，而限制他们的行为的制度方面的问题也太多了，因此对于各种角色的动机的了解是非常不够的。在大多数政治模型中，总是把政治家力求当选作为一种假定；经常还假定这样一点，即政治家之所以力求获得最多的选票，是为了使自己的收入最大化。至于选民，则被假定为力求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并且假定他们的效用也可以用他们的货币收入来表示。戴维斯认为贡德逊1974年发表的“美国内战的起因”、小约瑟夫·李德1977年发表的“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和1978年发表的“经济负担：美国革命的火花？”等文就是从上述假定出发来讨论政治制度的变革的。戴维斯认为这是一种把政治市场与经济市场的作用完全等同起来的研究方法，它是过于简单化了，因为在政治事件中一些非经济的因素经常起着主要的作用。而且在对政治的研究中，如果考虑到时间因素和不确定性的话，那么问题还要复杂些、困难些。

戴维斯接着指出，如果要循着经济学研究和政治学研究相结合的途径来建立新政治史学的话，那么必须弄清楚以下三类问题，即：什么人（who）？为什么（why）？怎么样（how）？

1.什么人

要建立一个政治模型，应确定政治剧本中的角色。那么在这里活动的究竟是什么人呢？根据制度创新理论的研究者们的看法，预期获得收益的人就是这种角色。例如，据利伯开普的研究，只有当争议的财产具有某种价值的时候，财产权才显得重要，有关财产权的诉讼是同由该财产取得的收入的价值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换句话说，在财产的收入不足以弥补为获得这些财产收入而花费的成本时，不可能有制度上或法律上的变革。戴维斯认为，这种分析实际上只涉及了一类角色，即要求从财产取得收入的人们，而不曾考察另一类角色，即政府机构。如果不考察政府机构的行为，或对政府机构的组成及其活动不了解，那么依然说明不了问题。因此戴维斯指出，确定政治剧本中的角色这一任务是比较艰巨的。

2.为什么

如果角色被确定了，那么还有必要作出一些行为的假设。据诺思和托玛斯的论证^{注340}，农奴制度乃是一种建立于契约基础上的非剥削性的安排，而这种契约之所以订立，旨在克服被察觉到的产品市场的失利。斯提潘诺·费诺亚尔蒂亚（Stephano Fenoaltea）对诺思和托玛斯的上述论断做了如下的评论，他认为他们的结论来自这一假定，即假定领主的唯一重要的考虑是取得最大限度的收入，但如果领主也考虑政治稳定这一因素的话，那么很可能得出与诺思和托玛斯不同的结论^{注341}。戴维斯接着指出，在研究“为什么”这个问题时，采取类似观点的不止诺思和托玛斯二人，例如米歇尔·麦卡宾（Michelle McAlpin）在1979年3月的《经济史杂志》上发表了“缺粮、饥荒和风险：印度西部歉收的不同影响，1870—1920年”一文，文中对英国政府关于印度饥荒的政策做了论述，指出当局提供了各种保障（如铁路运输，救济，以工代赈），以缓和这些饥荒的长期影响和短期影响，但并未说明当局究竟是“什么人”（是议会，还是印度政府、英国纳税人、维多利亚女王？），以及当局这样做的动机究竟是什么。戴维斯说道，如果不了解角色们的动机和集团决策机制，那是无法说明政策的变化了的。

戴维斯还写道，根据雅可布·梅茨勒（Jacob Metzger）对制度变革的研究可以说明这样一点，即政治行为不是仅仅由经济原因促成的，政治行为可能有非经济的基础，政府的政策并不是一定为了增加收入，而是为了达到特定的非经济的目标^{注342}。这样就可能产生混合的动机——政治的动机和经济的动机。

3. 怎么样

假定这些角色和他们的目标、他们的行为仍然受到制度关系的限制，但这些限制并非天生的，而是人为的，可以由角色加以改变的，那么现在理论所要说明的就是这些角色的行为。他们究竟是怎样改变那些限制他们的行为和目标的制度关系的呢？戴维斯认为，根据查理·麦柯迪（Charles McCurdy）在“美国法律和大公司的市场结构”（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一文中的研究，大企业在联邦法院进行活动，以求得现行规章制度的改变。这表明制度的变革是在既定的制度结构之中进行的。其他一些研究者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即在有必要

改变人为地造成的政治和经济限制时，通常总是利用现行的制度结构来达到这一目的。只是在少数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把现行制度结构的改变作为制度变革的前提。但在“怎么样”的问题上，一个没有解决的疑点是关于国家服务的可供选择的方式究竟有哪些。李德和贡德逊对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的原因的研究涉及了这类问题，但并没有把经济学的研究和政治学的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他们主要是解释制度变革的经济基础是什么，这当然是不够的。

戴维斯从以上的分析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从制度创新理论产生之时起，虽然研究者在若干理论和方法问题上做了探讨，并有所进展，但离新政治史学或新政治—经济史学（new political economic history）的确立还有一定的差距。戴维斯自称他打算在过去已有的研究成绩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新的研究设想或建议。

戴维斯认为可以用19世纪后期的英国为例。英国被假设为一个在国内再分配收入的机构。传统的研究方式总是假定国会议员追求他们自身的或他们的后台的利益，而很少考虑他们的选民的利益。近来的研究者则说明，即使在这一时期的较早阶段，国会议员也处于某种选民压力之下，而到了这一时期的较晚阶段，议员如果不考虑选民利益就会失去自己的职位。因此，根据最近的研究成果，可以把议员们的自身利益与选民的利益（即选民对议员的压力）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按照这两种影响的大小及彼此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制度变革中的变化（具体地反映于国会中对法案的投票表决情况）。戴维斯认为这应当是新政治—经济史学今后研究的一个方向。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上）

一、人力资本概念的提出

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人力资本的论述中，有不少内容是可供我们参考的，例如关于教育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人力投资的重要性、人力政策的社会经济后果等方面的论述。任何一个国家，如果轻视教育的发展，忽视人力的投资，经济增长的速度就会大大放慢，甚至会出现经济的停滞。

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是与物质资本（physical capital）或非人力资本（non-human capital）相对而言的。它是指体现在人的身上的一种资本，它可以被用来提供未来的收入。按照利普赛（R.G.Lipsey）和斯坦纳（P.O.Steiner）的定义，人力资本是“以较大的技艺、知识等形式体现于一个人的身上，而不是体现于一台机器之上的”资本^{注343}。“人力资本的主要成分各种保健和教育”^{注344}。

人力资本概念的提出和人力资本理论的形成是最近20年左右的事情。但在这以前很久，经济学家中就有人考察过类似的问题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认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尺度，认为对财富增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当他们分析到劳动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分工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作用时，他们实际上已经涉及类似于人力资本的重要意义这样的课题了，然而他们并未由此再深入一层进行探讨。19世纪40年代，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者李斯特在所著《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中，以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说反对者的身份考察了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古典学派只把单纯的体力劳动看做是唯一生产力，而“象牛顿、瓦特或刻普勒这样一种人的生产性，却不及一匹马、一头驴或一头拖重的牛”^{注345}，这显然是错误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李斯特采用了“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这两个概念。他指出：人类的物质资本是由物质财富的积累而形成的，精神资本则来自智力方面的

成果的积累。他写道：“各国现在的状况是在我们以前许多世代一切发现、发明、改进和努力等等累积的结果。这些就是现代人类的精神资本。对于前人的这些成就怎样加以运用，怎样用自己的心得来加以发扬光大；无论哪一个国家生产力的进退，都决定于对这方面领会的深切程度。”^{注346}李斯特在这里所谈到的精神资本，在某种程度上接近于当代西方经济学家所使用的人力资本概念。李斯特还指出，由于考虑到智力方面的成果的积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所以应当把教师列入生产者之列，因为教师“能够使下一代成为生产者”^{注347}，而且这种生产性要比单纯的体力劳动者的生产性大得多。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一国的最大部分消耗，是应该用于后一代的教育，应该用于国家未来生产力的促进和培养的。”^{注348}

然而，从经济学说渊源来考察，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人力资本概念和人力资本理论，既不是直接来自英国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也不是直接来自德国历史学派先驱者李斯特的生产力学说，而是直接来自19世纪末期形成的新古典学派。新古典学派采用微观经济分析方法来研究生产和消费问题，以及研究资源在各种竞争性用途中的分配。根据新古典派的理论而发展起来的生产函数概念、资本生产率概念、边际收入产品概念等等，为以后人力资本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准备了必要的前提。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表明了一定的产量来自一定的生产要素组合条件下的生产要素的投入。以P代表产量，L代表劳动投入量，C代表资本投入量，A是一个参变量， α 和 β 分别表示资本和劳动在产量中所占的相应份额，并且是小于1的正数，那么

$$P=AC^{\alpha}L^{\beta}$$

每一生产函数都假定有一个已知的技术水平。生产每一单位产品所需要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及其组合，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变动的，即可以用一种生产要素去替代另一种生产要素。但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公式中的L，指的是一般的劳动投入量，即把每一单位劳动的投入看成是等量劳动的投入，这样也就看不出不同质量或不同技

术熟练程度的劳动的投入对于产量所起的作用大小的差异。以后的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们正是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概念的基础上，对生产要素的投入进行进一步的区分，从而阐明教育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作用的。

资本生产率指投入的每单位资本的产值，资本边际生产率是追加的投资与追加的产值之间的比率。但资本生产率只指对物的投资的生产率，而通过对经济增长源泉的分析，产量的增加既可能来自对物的投资的增加，也可能来自对人的投资的增加。增加对人的投资的结果，包括就业人数的增加、平均每个工作者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由于知识进步而引起的其他有助于产量增加的变动等等。这样，只涉及对物的投资的资本生产率概念就是欠完整的；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们以此为出发点，扩大了投资所包括的范围，提出了关于人力投资及其经济效果的新概念。

边际收入产品（marginal revenue product）概念是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它是指在其他生产要素投入量保持不变的条件下，某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增量所带来的收入增量。把这一概念同边际生产率工资概念结合起来，被认为可以说明雇主将在什么情形下增雇工人，以及按照什么标准支付报酬。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在分析教育的成本和收益时，就是从上述这些概念出发的。

因此，人力资本理论实际上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发展，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在有关人力资源这一特定的领域内的运用。

西奥多·舒尔茨（Theodore W.Schultz）是当代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最重要代表人物。^{注349}他的下列著作是有关人力资本理论的著名作品：“由教育引起的资本形成”（《政治经济学杂志》，1960年12月）、“教育和经济增长”（N.B.亨利编：《影响美国教育的社会力量》，芝加哥1961年版）、“用于教育的投资的收益率”（《人力资源杂志》1967年夏季号）等。加雷·贝克尔（Gary S.Becker）是人力资本理论的另一个著名的研究者。他的《人力资本》一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在西方各国广为流传，有很大影响。此外，在60年代研究人力资本理论并有成就的西方经济学家，还有爱德华·登尼森

(Edward F.Denison)、亚尔伯特·费希洛 (Albert Fishlow)、兹维·格里列希斯 (Zvi Griliches)、安妮·克吕格尔 (Anne Krueger) 等人。1970年以前，登尼森所著《美国经济增长因素和我们面临的选择》(纽约1962年版)、《为什么增长率不同——战后九个西方国家的经验》(华盛顿1967年版)，费希洛所著“十九世纪美国教育投资的水平”(《经济史杂志》，1966年12月)，格里列希斯所著“工业中的生产函数”(《收入和财富研究丛书》第31卷，纽约1967年版)、“论教育在生产函数中的作用和增长的核算”(《收入和财富研究丛书》第35卷，纽约1970年版)，克吕格尔所著“生产要素的作用与各国平均每人收入的差异”(《经济学杂志》，1968年9月)，都从不同的方面对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进行探讨，提出了一些新的论点和分析方法。

1970年以后，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工作有较大的发展。西方各国政府也日益重视人力投资和人力资源的规划。各种专著和论文从理论、历史、统计等角度，分别讨论了人力资源这一广阔领域内的问题，大大丰富了人力资本的内容。

二、人力资本的定义

斯坦利·恩格尔曼 (Stanley L.Engerman) 在所著“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一文^{注350}中，对舒尔茨最早提出的人力资本定义有较大的补充和发展。舒尔茨认为，人力资本作为资本的一种形式，它与物品的区别在于：它既不能被买卖，也不能被当作财产，但它与物品一样，能够对经济起着生产性的作用，使国民收入增加。恩格尔曼认为，人力资本的所有权不能被转让，或人力资本不能被当作财产来继承和买卖的论点并不适用于一切社会中的人力资本，而只适用于自由劳动者。恩格尔曼说，即使在奴隶制之下，人力资本仍然是存在的，奴隶身上也体现了人力资本，只不过这种人力资本的收益不是归于奴隶，而是归于奴隶的主人。

他写道：“通过对奴隶制社会的分析，可以最清楚地看到人力资本的形成。在这样的社会中，对自由社会成员而言，奴隶显然代表一种资本形式。的确，人们经常认为在美国内战以前的南部，奴隶形式的

人力资本形成代替了对物质资本的投资。据人们论证，美国南部各州的人宁肯花钱来养育和供应奴隶，而不愿意购买机器设备。奴隶在公开市场上被买卖，他们的价值受到他们提供未来收入的能力的影响。价格随着奴隶的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和技艺水平而不同。奴隶制对于个别种植园主说来是有利可图的，一个奴隶的市场价格相等于预期收入超过买进以后生活费用的数额的贴现值。在那样的社会中，用来增加奴隶数目和增加其提供未来收入的能力的费用，显然提高了体现于奴隶身上的资本的价值。因此，对奴隶的主人来说，用于奴隶繁殖、保健、技艺训练和迁徙的费用，同他们购买房屋和设备的支出一样，都是资本形成。”[注351](#)

恩格尔曼接着说：“奴隶制的废除并未影响用于保健、训练、迁徙和生殖以增加人的劳动收入的能力。正如美国内战以后所表明的，结束奴隶制度并未毁灭体现于以前奴隶身上的人力资本的价值。说得更确切些，这意味着那种资本价值的所有权的再分配，即从奴隶主那里转到了被释放者手中。资本所有权的变化并不改变下述事实，即一定的支出将增加未来的收入。这些支出，不管它是由奴隶主花费的，还是由政府或个人花费的，都将对未来的收入有相同的后果；并且这种成本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不管它是奴隶制社会还是自由社会。奴隶制社会和自由社会的人力资本形成之间的基本区别在于：奴隶制社会中，在付出成本以后，利益归于奴隶主；而在自由社会，利益的大部分以及成本的某些部分（经常并非全部）归于作为投资的体现者的个人。”[注352](#)

不强调人力资本的特点在于它不可能被买卖和转让，而只强调它的特点在于它并非体现于物品之上，而是体现于人的身上，这是恩格尔曼对人力资本的解释不同于舒尔茨之处。但就人力资本的意义、作用和形成途径而言，他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舒尔茨和恩格尔曼都认为，把教育当作对人力的一种投资，这是针对教育在增加国民收入方面的作用来说，这里并不含有贬低教育的崇高意义的意图。舒尔茨写道：“许多人持有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如果把他的受教育看成是一种创造资本的方式，那将是对人格的侮辱，

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在那些持有这种观点的人看来，人力资本这个概念本身是讨厌的，因为他们认为教育就其宗旨来说，基本上是文化的，而不是经济的，因为教育的目的在于给人们一种获得对自己拥有价值的理解的机会，以及对他们所设想的生活评价的机会，从而使个人发展成为有能力的和可以承担责任的公民。我对于持有这种想法的人的回答是：把教育当作可以增加人力资本存量的活动之一的分析，绝不否定他们的立场的正确性；我的看法并不是想要说明教育不应当为这些文化目的服务，或者没有为这些文化目的服务。我所指的是，某些教育除了达到这些目标而外，还可能改进人们工作和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并且这种改进可能增加国民收入。因此，这些文化的和经济的作用可以是教育的共同的结果。我对教育的这种看法，绝不是损伤或贬低教育在文化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是理所当然的。现在的任务是要确定：教育（它可以适当地被看作一种能够被识别和被估算的资本）是否还带来某些经济上的好处。”[注353](#)

诺思在所著《工业化初期美国的资本形成：问题的重新考察》一文中，在分析人力资本形成时认为：资本的定义应当扩大，它应包括一切提高生产率的费用。就拿对人的投资来说，通过教育的支出当然是最重要的，但还应当包括卫生支出等等。[注354](#)

恩格尔曼认为人力资本的形成是多方面的，教育是其中的项目之一。他写道：“这并不意味着在说明经济增长时，教育是人力资本形成的唯一的或者甚至是最重要的形式。保健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移民入境、国内迁移，以及关于专门技艺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在职训练，全都对居民一生生产率的提高起了主要作用。”[注355](#)因此他认为，按照人力资本的定义，国民收入不仅要包括教育、保健、在职训练和迁徙的费用，还应当包括怀孕和生育子女的费用。传统的国民收入核算忽略了上述这些对人的投资，或者把其中大多数费用视作一种消费，而把投资概念局限于对物质产品的投资，恩格尔曼认为这是不正确的。[注356](#)

三、人力投资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诺思、恩格尔曼、登尼森等人都论述了人力投资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诺思从资本形成的角度，谈到了对人的投资在一国工业化过程中的重要性。他说道，关于资本形成在一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在经济学界有两种主要的看法，一是罗斯托（W.W.Rostow）的解释，另一是从马克思主义者那里继承下来的解释。这两种解释都把资本形成看成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但所依据的是不同的理由。罗斯托的看法是：由于储蓄的供给太小了，不足以促进工业化所需要的充足的资本形成，所以尽管工业投资的收益率高，还是不能引致储蓄增加（储蓄供给对利息率是无弹性的）。因此，假定其他一切情况不变，只要储蓄的供给转入常态，工业增长率就会加速，或者就会出现起飞。[注357](#)从马克思主义者那里继承的看法是：由于储蓄被掌握在因某种原因而不愿把储蓄投入工业活动的集团的手中，所以尽管工业投资收益率很高，也不能引致这些集团向工业投资。比如说，商人资本家就是这样的集团，他们宁肯把资金用于贩运，而不愿把资金投入工业。[注358](#)

诺思认为这两种解释都有很大的局限性，都忽略了资本形成的一些基本内容。诺思说：储蓄的供给与工业化之间的关系并不像罗斯托所表述的那样，因为从历史上看，有些国家的资本形成水平虽低，但经济增长却比较快，另一些国家的资本形成水平虽高，但经济增长却比较慢。至于那种认为某些掌握了储蓄的集团不愿意向工业投资的想法，诺思认为它也是不正确的，因为它既没有提出足以说明这些集团宁肯投资于商业和运输业的理由（要知道，向商业和运输业投资的收益率同向工业投资的收益率之间并没有巨大的差异），也没有材料证明商人资本家不曾转变为工业资本家（事实上一些工业资本家本人曾经经营过商业和运输业）。这样，在诺思看来，关于资本形成与工业化的关系问题应当有一种新的解释。

诺思就此写道：“无论过去或现在，企图进行工业化的国家所面临的难题，与其说是储蓄供给的不足，不如说是工业资本投资收益的低下。关键问题正是工业资本的低生产率。低资本生产率的原因之一在

于组织的效率和规模。从亚当·斯密经过阿伦·杨（Allyn Young），直到最近的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都把这看做提高生产率的重要的决定因素。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市场的大小可能是1816年到1819年期间美国工业化失败的一个因素。但是，市场的大小虽能妨碍工业化，这肯定不是说明工业化起因的充足论据。即使工业中存在一个庞大的潜在市场，投资于工业中的资本仍可能有很低的或者甚至是负的收益率。影响工业中物质资本生产率的一个重要的限制性的因素，就是与物质资本结合在一起的其他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自然资源是重要的，但对工业发展而言，它是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这似乎是对问题的最有希望的解决方式）之间的补充。虽然经济史学家早已承认这样一点，即不发达国家之所以不能有效地采用现代技术是由于缺乏训练、技艺和知识不足。但这一补充并不曾对工业化的解释方面起主要作用，经济史学家也未设法探讨过这种关系的本质。尽管我们关于人力资本的投资收益的知识依然有限，但看来它仍然是了解工业重要的基本特征之一的关键所在。”[注359](#)

可见，按照诺思的解释，一国工业化有赖于提高物质资本生产率，亦即引进先进的技术和提高组织的效率。而要提高物质资本生产率，必须有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亦即必须加强对人力的投资，否则工业投资收益率是低的，甚至是负的，工业化也就不可能进行。他接着说：

“赫希曼（A.Hirschman）、罗斯托、钱纳里（H.B.Chenery）等人曾强调各种联系在工业增长中的作用。但注意到某些工业要求广泛的回顾联系（backward linkages）和前瞻联系（forward linkages）是一回事，说明为什么在某一经济中应当投入这种引致投资则完全是另一回事。采取机器、部件、工具等形式的回顾联系可以从国外输入；制成品的瞻联系也可能在其他地方得到保证。这已经是许多建立了纺织厂、铁路或木材厂的经济所经历的过程，只不过那些纺织机器、铁轨、铁路设备、木材加工机械等等全都是进口的，这并未导致国内工业活动的扩张。在某些场合，通过回顾联系和前瞻联系并未使国内工业得到发展，这可能归因于它的自然资源的价格较高；但更主要的是缺乏对人力资本的投资。由于人力资本是与物质资本相互补充的，所

以缺乏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就造成工业中物质资本的低的边际生产率。”

[注360](#)

一国人力资本的形成途径，除了教育而外，还包括国外人力的移入。在西方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关于美国工业化过程中人力资本形成的研究作品中，过去流行着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美国主要依赖国外人力的流入。诺思在考察这个问题时指出，把国外人力的流入看成美国人力资本形成的重要途径的观点并不算错，因为当时确实有不少专业人员，特别是技术工人移居于美国，但无论如何，人力流入只是美国人力资本形成的一个重要的补充来源，而不是基本来源；美国工业化过程中技术队伍的基本来源是本地出生的人，他们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而成为专业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诺思认为，有两组统计数字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

第一，美国工业化开始后的若干年内，美国非熟练劳动力的货币工资比当时英国非熟练劳动力的货币工资高 $\frac{1}{3}$ ，甚至 $\frac{1}{2}$ ，而美国技术工人的货币工资只比当时英国技术工人的货币工资高出20%。这一点表明，相对于非熟练劳动力的供给而言，美国国内有比较充足的技术工人的供给，美国的工资水平对非熟练劳动力的移民入境有更大的吸引力。[注361](#)

第二，在美国工业化开始后的若干年内，由外国移居于美国的各种专业人员和技术工人在移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是下降的。据统计，技术工人在移入美国的居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1820—1829年占30.54%，1830—1839年占31.5%，1840—1849年占23.20%，1850—1859年占18.12%。各种专业人员在移入美国的居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在相应的年份之间分别是3.22%，1.73%，0.94%，0.51%。而另一方面，包括一般工人、仆役和农民在内的非技术熟练的劳动者在移民入境人数中占据的比重则越来越大：1820—1829年占38.14%，1830—1839年占50.49%，1840—1849年占69.55%，1850—1859年占73.66%。[注362](#)

诺思由此认为，即使像在美国这样的国家中，工业化过程中的技术队伍也主要是由本地出生的人补充的，因为由国外移入的劳动者主

要补充着非熟练劳动力。假定美国不依靠正规教育和在职训练来培养本国的专业人员和技工工人，美国是不可能迅速实现工业化的。诺思特别指出，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学生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百分比，在美国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过程中（以1850年为例）是全世界最高的百分比，这表明美国新英格兰地区的企业界早已把教育看成是培养本国技术队伍的一种重要的投资。[注363](#)

四、教育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的估算

西方经济学家们现在普遍承认人力投资在一国经济增长中起着重要作用，并且把教育看作是人力投资的最重要途径。但教育在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如何估算这种作用？这是60年代后期以来才在某些西方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得到较深入探讨的课题。恩格尔曼认为，劳动力数量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可以通过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比率而估算出来，但单纯了解劳动力数量对于经济增长的作用，那是不够的，还应当弄清楚劳动力质量对经济增长的作用，这样才能说明教育对经济的贡献。

恩格尔曼的论述如下。他写道：

“每个时期的总量生产函数表示产出量（国民收入）和各种投入量之间的关系。在最简单的生产函数中，物质资本的存量（或它的劳务流量）和劳动力数量（或者用人数，或者用工时数来估量）被当作两种投入量。在一些考察劳动和资本的增加对于国民收入增长的较早著作[注364](#)中，有一个重要的因素仍然未被说明。为了了解经济增长过程，对这个被认为是格外因子的未被说明的要素，就有必要加以说明。许多经济学家为了这个目的，对生产函数中的投入量重新做了规定。”[注365](#)

恩格尔曼接着说：“在分解格外因子时，首先要采取的步骤之一是给劳动投入量重新下定义。过去使用的办法是计算自然单位的劳动投入量，即意味着每一个人（或工时）应当被看作等量的投入。然而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因为市场并不把所有的人都看成是有同样生产率

的。说得更确切些，一个平均收入为一万美元的工人的劳动投入量被认为相当于一个收入为五千美元的工人的劳动投入量的两倍。如果利用这种关于比较的收入的市场信息，就可以对自然单位的数量加以调整，以适应劳动质量的变化。因此有必要找出一个与收入有关的相关变量。

“最常被使用的变量是以劳动力成员所获得的教育的数量为基础。正如前面已经讨论过的，教育与收入之间的关系表明，受过较多教育的人与受较少教育的人相比，在市场上受到比较高的估价。比如说，如果受过大学教育的人赚一万美元的收入，而受过中学教育的人只赚五千美元的收入，我们就把大学毕业生的经济投入量看作比中学毕业生的经济投入量多一倍。如果我们利用这些比较的收入来衡量按教育程度分组的每一组的劳动的数量，我们就能得出各个时期随着按教育程度分组的每一组人数的变化而变化的劳动质量指数。”[注366](#)

恩格尔曼还指出：“劳动投入量可能由于下述原因而增加：或者由于劳动质量不变，但劳动的自然单位数增加；或者由于劳动自然单位数不变，而劳动质量提高；或者由于这两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的结合。在工人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平均质量增加一倍所代表的劳动投入量的增加，相等于在劳动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工人人数增加一倍时增加的劳动投入量。随着较多的人上升到教育程度较高的各组，劳动力的平均教育水平提高了，这时，劳动的平均质量也将增加。”[注367](#)恩格尔曼的这种分析被西方经济学界认为是有理论根据的、可以成立的。

具体地说，20世纪前半期教育对美国的经济增长究竟起了多大的作用呢？

据登尼森的计算，从1909年到1929年，美国生产量的年增长率为2.82%，劳动力的质量平均每年提高0.56%，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中有12%归功于劳动的质量的提高。从1929年到1957年，美国生产量的年增长率为2.93%，劳动力的质量平均每年提高0.93%，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中有23%归功于劳动的质量的提高。[注368](#)

另据登尼森的计算，从1950年到1962年，美国生产量的年增长率为3.32%，劳动力的质量平均每年提高0.62%，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中有15%归功于劳动的质量的提高。相形之下，同一时期内，英、法、西德、比利时、丹麦、荷兰、挪威、意大利八国的生产量的年增长率分别是2.29%、4.92%、7.26%、3.20%、3.51%、4.73%、3.45%、5.96%，劳动力的质量平均每年提高的百分比分别是0.37%、0.37%、0.15%、0.58%、0.18%、0.32%、0.33%、0.55%，相应地，这八个国家平均每年经济增长中归功于劳动力质量提高的百分比分别是12%、6%、2%、14%、4%、5%、7%、7%。[注369](#)从劳动力质量提高在各国平均每年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来看，在西方九国中，美国居于首位。

根据格里列希斯的计算，从1940年到1960年，美国农业中平均每年生产量的增长率是2.47%，农业中平均每年劳动质量提高的百分比是0.67%，农业中劳动质量的提高对农业生产量增长的作用是12.2%；从1947年到1960年，美国工业中平均每年生产量的增长率是3.22%，工业中平均每年劳动质量提高的百分比是1.00%，工业中劳动质量的提高对工业生产量增长的作用是22.6%。[注370](#)虽然格里列希斯是把工业和农业分开来计算的，但他的按部门计算的结果与登尼森的总量计算的结果并没有重大的区别。他们的计算结果表明：教育对美国经济的增长起了积极的作用，人力投资对工业产量的增长的作用大于它对农业产量的增长的作用。对于登尼森和格里列希斯二人的计算，恩格尔曼评论道：

“（登尼森的计算是）假定生产量对劳动质量的弹性相当于生产量对劳动投入量的自然单位的弹性。格里列希斯曾经验证过这个假定的适用性，但他并不是专门对整个经济进行计算（见格里列希斯著“论教育在生产函数中的作用和增长的核算”，载《收入和财富研究丛书》第35卷，纽约，1970年，第71—115页）。验证时利用了生产函数的回归分析，在那里，物质投入量和质量指数是分开来处理的，各自被当作单独的投入量。它们的系数是可以自由变更的。假定登尼森使用的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立的话，这些验证表明这两种系数之间并无统计上的重大差距。因此，格里列希斯在其按部门的计算中也利用了产

量对劳动的弹性来估量劳动质量对于增长的作用。但与登尼森不同，格里列希斯并没有用能力和其他因素来调整教育水平造成的收入方面的差别。他在统计表中的计算结果与登尼森对于整个经济的计算结果仍然没有重大的不同。教育在工业中对于增长的作用之所以大于在农业中对于增长的作用，一方面是因为工业部门的质量指数有较大的增长率，另一方面是因为工业中产量对劳动的弹性较大。”[注371](#)

五、教育的收益的估算

以上所谈到的只是教育的收益的一个方面，即教育对于一国经济增长的作用。恩格尔曼认为，教育作为一项投资，它所带来的好处中，既有归于社会的利益，也有归于作为投资者的个人的利益。而在归于社会的利益中，除了教育对经济增长起的促进作用而外，还包括社会在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受益。至于归于作为投资者的个人的利益，则要通过教育的成本和收益的比较分析来确定。

舒尔茨、费希洛、恩格尔曼等人都把教育的成本分为两大项，即“用于教育的费用”和“学生放弃的收入”。为什么要这样划分？恩格尔曼的解释是：

“衡量教育的成本方面的中心概念是经济学家关于机会成本的见解。在经济学家看来，任何一项成本都相等于买主放弃的机会的价值，即放弃对自己的资金或时间的利用。个人对教育的投资的成本，相等于所放弃的现期消费或另一种投资。对现期消费的放弃可以来自两个方面。第一，用于缴纳学费、买书本、住校生活费用等等的支出可能取自现期收入，从而使现期收入中减少了现期消费，以期望更高的未来消费。第二，由于上学而不去就业，可能减少现期收入，或得不到现期收入。”[注372](#)

在把教育成本分为用于教育的费用和学生放弃的收入两大项之后，用于教育的费用一项包括哪些内容呢？舒尔茨、费希洛和恩格尔曼的看法是一致的，即都认为应当包括用于教育的全部支出，这笔支出

中有由政府负担的部分，有由个人负担的部分；政府负担的部分来自税收，个人负担的部分指个人缴纳的学费等支出。

至于学生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这个概念被认为远远比计算教育的费用复杂。舒尔茨和费希洛两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略有不同。

舒尔茨认为，在过去使用童工的时候，小学生也存在着因上学而放弃收入的问题。在现代条件下，情况已经有所不同，因为童工被禁止使用。尽管如此，要确定学生从哪一年起就有可能赚取收入，这仍是个复杂问题。为了方便起见，不妨假定中学生和大学的教育成本中有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这一项，对小学生（十四岁以下的）就不计算这种成本了。

舒尔茨还认为，在分析学生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时所遇到的又一个复杂问题是：假定这些学生全都进入劳工市场，那么他们会得到多少收入呢？这个问题是与学生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量（按一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收入）有关的，因为劳动力供给过多就会造成失业和引起工资水平下降。舒尔茨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不必考虑，因为事实上并不会发生这样一种大规模的转移，即在校学生不会全都不上学而去就业。但他说，尽管如此，学生在暑假期间的大批短期就业对收入是有影响的，这一点应当予以考虑。

在分析学生因上学而放弃收入时所遇到的另一个复杂的问题是：假定学生不上学而去就业，那么他们到哪里去就业呢？舒尔茨假定他们全部进入工业部门。这样，他就以工业中职工获得的每周工资额来推算相应年龄的学生在上学期期间所放弃的收入量。

在具体计算方法上，舒尔茨采取的方法是：先假定中学生和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放弃收入的可能性，并以1949年作为基期，把学生就业时可能得到的收入与工业中一个职工得到的收入相比。假定一个中学生就业，他一年平均收入相当于工业中一个职工的十一周的平均收入。以该年职工平均周工资乘十一，等于该年中学生平均每人放弃的收入，再把计算结果乘以该年中学生人数，便得出该年中学生放弃的收入总额。大学生放弃的收入亦以同样的方法求得。他认为，一个

大学生如果就业，一年平均收入相当于一个职工的二十五周平均收入，以该年职工平均周工资乘二十五，等于该年大学生平均每人放弃的收入，再把计算结果乘以该年大学生人数，便得出该年大学生放弃的收入总额。中学生和大学生放弃的收入总额相加，就是该年学生放弃的收入总额。[注373](#)

费希洛认为舒尔茨的上述假定和计算方法是不充分的，因为不能假定学生全都会到工业部门去就业，还必须假定学生也有到农业中去就业的可能性，特别是农业地区的学生更有这种可能。然而到农业中就业时，学生放弃的收入相形之下要少得多。另一方面，费希洛认为，由于考虑到学生在农业中就业的可能性，以及考虑到农场劳动的特点等等，因此，学生可能就业的最低年龄就要降低到十岁，也就是说，学生到十岁时就有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

费希洛的计算方法是：先确定学生中可能到农业就业和可能到工业就业的人数。以可能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学生人数与这些学生放弃收入的月数相乘，便得出农业中学生放弃上学而就业的总月数。把这个数字同农业中平均月收入相乘，就是学生可能在农业部门就业而放弃的收入总额。用同样的计算方法，把可能在非农业部门就业人数与这些学生一年内放弃收入的时间在一年中所占百分比相乘，便得出非农业部门中学生放弃上学而就业的总年数。把这个数字同非农业部门中平均年收入相乘，就是学生可能在非农业部门就业而放弃的收入总额。于是就可计算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可能就业的学生放弃收入总额了。[注374](#)

尽管舒尔茨和费希洛对学生放弃的收入的计算方法不同，二人的计算结果有出入，但他们对美国历史上教育投资的变化趋势仍有基本上一致的看法：

第一，他们认为，从历史上看，直接教育费用中由政府负担的部分的比重是逐年增大的。据费希洛的统计，政府负担的部分在直接教育费用中所占的比重如下：1850年——47%，1860年——57%，1870年——65%，1880年——77%，1890年——79%，1900年——79%[注](#)

[375](#)。舒尔茨关于20世纪美国教育支出的资料中，没有把政府负担的大学直接教育费用包括进去，而中小学的直接教育费用中，归政府负担的部分占到80%—90%。[注376](#)由于整个教育支出中由政府负担的部分增大，相形之下，个人因上学而放弃的收入在个人的教育支出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第二，他们认为，从历史上看，学生放弃的收入无论就绝对值而言，还是就它在总教育支出中所占比重而言，都是越来越大的。费希洛和舒尔茨用不同的计算方法算出的结果，都呈现这种趋势。学生放弃的收入越显得重要，升学与就业之间的选择问题对学生和家长来说也就越受到重视。

第三，把对教育的投资（包括直接教育费用和学生放弃的收入）分为中小学教育投资和大学教育投资来分析。19世纪内，中小学教育的投资在教育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很大；20世纪内，据舒尔茨的统计，大学教育投资在美国教育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是：1910年——22.5%，1930年——23%，1940年——25.6%，1950年——39%。[注377](#)

第四，从历史上看，对教育投资的增长率超过了物质资本投资的增长率。这就是说，人力投资同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在不断提高。据舒尔茨的计算，从1900年到1956年，大学、中学和小学教育的总成本从占物质资本形成的总额的9%增加到34%。

以上是舒尔茨和费希洛对教育成本的论述。在他们看来，教育作为一项投资而言，既然投下了成本，就会给投资者带来好处。那么怎样衡量教育对于投资的个人的好处呢？据恩格尔曼的看法，可能有以下这些好处：

由于学习被认为是一种乐趣，因此教育支出可以被视为个人的现期消费支出的一种形式；

由于受过教育的人可以比较有效地支配个人的未来的收入，这样就节省了未来的消费支出（能以较少的消费支出取得较大的效用）；

由于受过教育的人可以增加未来的收入，所以教育对个人而言是一种增加收入能力的投资。

恩格尔曼把教育对个人的好处限定在教育对个人未来收入的提高上，因为这是可以计算出来的。他认为，个人多受一年教育，个人未来的收入就比未多受这一年教育的收入有所提高。比如说，受过九年教育的人的平均收入与受过八年教育的人的平均收入之间的差额，就是第九年教育对个人的好处。但他认为，用这种办法来处理教育的收益问题，在理论上还必须考虑下列情况：[注378](#)

第一，由于上学占据了时间，所以受过教育的人的工作时间（赚取个人收入的年数）要少于未受教育的人的工作时间。这样，多受教育的人一生中赚取收入的总年数就少了，这对于人的一生可能赚取的收入总量是有影响的。

第二，有若干个变量影响着个人的未来收入，教育程度的高低只是其中的一项。比如说，某些人的能力较强，或者某些人的家长比较有钱，即使他们只有相当于一般中学的程度，而没有上过大学，但他们的收入将会高于一般中学毕业生的平均收入。这就是非教育因素在个人收入差异中所起的作用，在分析个人收入差异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第三，与上述问题有关的是，教育虽然是人力资本形成的最重要方面，但毕竟只是其中一个方面。教育与人力资本形成的其他各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比如说，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会更好地注意自己的身体健康，而保健也是人力资本形成的途径之一。又比如说，人才的社会流动性（地区迁移、职业更换等）是人力资本形成的另一个途径，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有较大的社会流动性，这也对未来的收入发生影响。因此，教育在提高个人收入方面的作用不仅仅表现于受教育者有能力赚取相应于他的教育程度的收入，而且还表现于受教育者能在保健、社会流动性等方面得到某种好处。

第四，个人所受的教育之所以有助于提高个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是因为教育给个人一种适应一定工作需要的能力（一定的工作要求一定

的文化和技术水平)，或使得个人能够比较迅速地适应于经济结构的变化，并懂得经济结构变化的原因和趋势。所以，就教育使人们适应于经济结构的变化这一点来说，受教育者与未受教育者相比是受益的，而且经济结构变化的程度越大，变化得越快，教育给个人带来的好处也就越大。

第五，以上在分析教育对个人未来收入的影响时，排除了政府对教育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关系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存在的，比如说，政府的税收对此就有影响：一方面，课税把个人的收入划分为纳税前收入和纳税后收入。教育虽然提高了个人的纳税前收入，但个人实际获得的则是纳税后收入。这样，教育的收益中看来有一部分通过受教育者的纳税而被未受教育者所获得。但另一方面，由于课税并不是与政府提供的劳务无关。受教育者的纳税有一部分被政府用于教育支出，从而减少了受教育者个人负担的教育成本。因此，如果要考虑课税对于教育与个人收入之间的关系的影响，必须同时注意到上述两个方面，即既注意纳税前后个人收入的差异，又注意到政府用于教育的支出所减轻的个人教育成本。

恩格尔曼在分析了教育的成本与收益问题之后，接着考察了教育的收益率。他把教育的收益规定为个人通过教育而提高的未来收入，把教育的收益率规定为教育的收益的现期价值与获得教育所投入的成本的现期价值之比。多受一年教育的收益率，取决于多受这一年教育所花费的成本（个人负担的教育支出和个人放弃的收入）、未受这一年教育时个人的平均年收入、接受这一年教育后个人的平均年收入、接受这一年教育后个人可以赚取教育收益的总年数这样几个因素。[注379](#)

恩格尔曼认为，用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教育的收益率，有助于个人做出是否继续上学的决定。如果个人还有其他可供投资的机会，教育的收益率可以拿来同其他投资的收益率相比，以判断继续上学（即对教育的投资）是不是一项有利的投资。

恩格尔曼还认为，通过对教育的收益率的计算可以看出，对个人而言，教育收益率有递减的趋势。这是因为个人在小学念书时，自己

负担的教育费用很少，上学而放弃的收入也是很少的，所以这时教育的收益率很高；但在进中学和大学受教育时，个人用于教育的费用会越来越多，同时，因年龄增大，个人为了上学而放弃的收入也越来越大，于是教育的收益率就会逐步下降。教育收益率的递减对个人升学与就业之间的选择有一定的影响。

恩格尔曼指出，教育的收益率还可以区分为事前预计的收益率（预期收益率）和事后得到的收益率（实际收益率）。事前预计的收益率是个人根据资料对获得教育的现期成本和以目前关于教育程度与收入之间的关系为依据的预期收益的估算而得出的。但由于下述这些原因，事前预计的收益率与事后得到的收益率之间会有出入：[注380](#)

第一，由于对一定工种的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受教育者可能得到意想不到的好处，也可能因学到的技术陈旧过时而受损失。

第二，在工资增长的条件下（假定一切工资都按同一比率增长），前一个阶段上学所放弃的收入要少于后一个阶段上学所放弃的收入，从而前一个阶段上学的人所负担的教育成本小于后一个阶段上学的人所负担的教育成本。因此，根据前一个阶段的教育成本和收益所推算的事前预计收益率将会低于事后得到的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

第三，个人在对教育的收益进行估算时，由于对未来经济发展情况没有什么把握，所以有一种比较保守的倾向，即往往低估了可能得到的收益。

恩格尔曼说，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事前预计的收益率的估算可能偏低。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人力资本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下）

一、关于国内人力迁徙问题的研究

除了教育是一国的人力资本形成的重要途径而外，国内劳动力流动或国内人力迁徙也是人力资本形成的途径之一。在这方面，近年来的研究也有较大的进展。研究主要围绕着迁徙的原因和迁徙的后果这两个基本问题而进行。

1. 关于国内人力迁徙的原因的研究

这里主要介绍美国国内人力迁徙的研究成果。关于人力迁徙的研究，大体上可以分为总迁徙和净迁徙两种分析方法。

总迁徙（gross migration）——指人力从迁出地到迁入地的流动总数。

净迁徙（net migration）——指两个地点相互迁徙的结果所造成的净人力流动数。

例如有*i*、*j*两地。从*i*迁往*j*的总迁徙为 GM_{ij} ，从*j*迁往*i*的总迁徙为 GM_{ji} 。以 NM_{ij} 表示*i*、*j*两地的净迁徙。则 $NM_{ij}=GM_{ij}-GN_{ji}$ 。

现在先介绍有关总迁徙的原因的研究。究竟有哪些因素决定总迁徙？

一个因素是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的距离。这是根据“重力原理”而得出的有关人力迁徙的论断，即假定迁徙与迁出地、迁入地居民人数的多少直接有关，并且与两地之间的距离成反比。据格林伍德（M.J.Greenwood）发表于1975年6月的《经济学文献杂志》上的“有关美国国内迁徙的研究情况概述”一文所归纳的，距离作为决定迁徙的因素，不仅涉及运输成本问题，而且还涉及心理成本（psychic costs）、

信息问题。这就是说，两地距离越远，心理成本越大；距离越远，能获得的信息越少，不确定性则越大。另外，据瓦迪斯基（W.J.Wadyckj）的研究（“论机会成本与迁徙分析”，载《区域科学年刊》，1974年2月；“可供选择的机会和州际迁徙”，载《经济统计评论》，1974年5月），与距离因素联系在一起的还有机会成本因素，即距离越远，机会成本也越大。

另一个因素是收入。这是假定迁徙者在面临几个可供选择的迁入地点时，总是选择预期未来净收益最大的一处。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最早是由西奥多·舒尔茨在“人力资本的投资”（载《美国经济评论》，1961年3月）和加雷·贝克尔在“人力资本投资：理论的分析”（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中提出的。在《政治经济学杂志》，1962年10月增刊上，斯杰斯塔德（L.A.Sjaastad）遵循舒尔茨和贝克尔的分析方法，发表了“人力迁徙的成本和收益”一文，用贴现率来折算人力迁徙后预期未来收益的现期价值和人力迁徙成本的现期价值，以求得预期未来净收益的现期价值。他的看法是，首先，人力迁徙的预期未来净收益必须大于零，然后，迁徙者将选择能使预期未来净收益为最大值的迁徙地点。20世纪70年代内，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们在这个问题上又有若干新的研究成果。例如，密勒（E.Miller）在1973年1月发表于《南方经济学》杂志上的“经济状况影响迁出吗？”一文中，不同意以往一些研究者过多地考虑迁入地点的经济状况，即考虑预期未来收益问题，而把迁出地点的经济状况当作一种不重要的因素。他认为，一个地区的就业率的变化对于人力的迁出有显著作用。同时，有些地区的迁入率是很高的，迁出率也是很高的，迁入和迁出可能相互影响，影响人力迁入的因素也可能影响人力迁出。70年代内美国的某些城市关于人力迁徙的经验统计材料证实了这一结论，例如有的城市，一方面黑人大批迁入，另一方面白人又大批迁出。此外，根据格林伍德的概述，70年代以来在有关收入因素对人力迁徙的作用的研究中，非总量分析（总量分解）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他援引了麦斯特斯（S.H.Masters）在“从南部迁往北部城市的黑人比已经住在北部城市中的黑人境况较差吗？”（载《人力资源》杂志，1972年秋季）、小尼米（A.W.Niemi, Jr.）在“受过教育的黑人从南部迁出的受益”（载《南方经济学》杂志，1973年10月）中的研究成果，得出这样

的看法，在人力迁徙问题上，总量分析显得是不够的，有必要像麦斯特斯、小尼米等人那样对不同类型的迁徙者进行分组研究，才能进一步弄清楚有关人力迁徙的许多问题。

再一个因素是心理成本。1962年，斯杰斯塔德在分析人力迁徙成本时曾指出，所谓心理成本并不是实际支出的费用，而只不过是迁徙者的一种主观的心理感受，所以对心理成本的直接衡量是很困难的。1973年，施瓦茨（A.Schwartz）在“试论距离对迁徙的影响”（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73年9—10月）一文中提出了一种替代直接衡量心理成本的方法。他指出，心理成本是指迁徙者离开本乡本土、亲戚朋友之后所感觉到的一种苦闷，可以把它换算成由迁入地点返回原来的地方探亲访友的次数和交通费用，并且由于随着年龄的增大，返回的次数将会增加，所以心理成本也随着年龄增大而增加。另一些研究论著，如格林伍德在所著“美国劳动力地区流动的决定因素分析”（载《经济统计评论》，1969年5月）和费布里坎特（R.A.Fabricant）在所著“一个预期迁徙模型”（载《区域科学杂志》，1970年4月）中所分析的，指出在研究人力迁徙时既要考察心理成本，也要考察心理收益，即迁徙到有亲戚朋友居住的地方时的一种精神上的满足。

第四个因素是信息。这是指迁徙者总是希望迁徙到自己比较熟悉的地方去，不愿迁徙到自己不熟悉或一无所知的地方去。根据费伯里坎特、格林伍德以及伦肖（V.Renshaw）等人^{注381}的研究，目前的迁徙作为以前的迁徙的函数的假定是可以成立的，因为目前迁徙的信息来源于以前的迁徙，已经迁到某一地区的亲戚朋友会把信息传递给准备迁往该地的人。

第五个因素是个人特点。这主要指迁徙者的年龄、受教育程度、种族等等而言。以年龄来说，迁徙与劳动者年龄是成反比的，因为年龄越大，预期的未来工作年限越短，从迁徙可能得到的总收益（未来各年收入之和）也越少。加之，年龄越大，家庭联系和职业保障等因素也变得越重要。关于这一点，加莱威（L.E.Gallaway）在1969年所写的“年龄与劳工流动形式”（载《南方经济学杂志》，1969年10月）中已经做了验证。再以受教育程度来说，由于受过较多教育的人能有

较多的就业信息和较多的就职机会，因此他们迁徙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受过较多教育的人可能不像受教育较少的人那样重视与家族的联系，对外地的情况有所了解，因此不那么留恋本土。关于这一点，施瓦茨在1973年所著“试论距离对迁徙的影响”一文中也做了分析。最后，以种族情况来说，在美国这样的国家里，决定白人和黑人迁徙的因素是不一样的。1970年，帕斯基（J.J.Persky）和凯恩（J.F.Kain）在“下南部的迁徙、就业和种族”（载《南方经济学杂志》，1970年1月）一文中，以及1971年，格林伍德和戈尔姆莱（P.J.GormeIy）在“白人和非白人州际迁徙的比较”（载《人口学》，1971年2月）中，都曾指出就业率变动对白人和黑人迁徙的影响不同。这是因为：黑人主要从事低收入职业，他们缺少技术，失业对他们说来是普通的事，他们迁徙后也不一定能找到职业，所以就业率变动对他们迁徙的影响不大。而白人的情况则与此相反，就业率变动对白人迁徙的影响要大得多。

以上就是影响总迁徙的基本因素。下面再看近年来有关净迁徙的原因的研究情况。尽管总迁徙和净迁徙的理论含义不一样，但理论基础则被认为是相似的。格林伍德对此做了这样的表述：

假定从某一地区（i）向其他每一个地区（j）的总迁徙为 GM_{ij} ，从其他每一个地区（j）向某一地区的总迁徙为 GM_{ji} 。假定i和j（或j和i）之间的总迁徙是i和j之间的距离（ D_{ij} ）和其他一些变量（ X_j ）的函数。 X_j 可能是收入、人口、失业率等。那么，

$$GM_{ij} = \beta_0 + \beta_1 D_{ij} + \beta_2 X_j \quad (1)$$

$$GM_{ji} = \beta'_0 + \beta'_1 D_{ij} + \beta'_2 X_j \quad (2)$$

这样，i和j之间的净迁徙（ NM_{ij} ）将是：

$$NM_{ij} = GM_{ij} - GM_{ji}$$

$$= (\beta_0 - \beta'_0) + (\beta_1 - \beta'_1) D_{ij} + (\beta_2 - \beta'_2) X_j \quad (3)$$

由此可见，决定净迁徙的因素是由决定总迁徙的同样一些因素所构成的。

失业情况作为影响净迁徙的一个变量，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者们对此有两种看法。一种是传统的看法，即把失业水平作为失业情况的标志，另一种看法则用预期的失业或未来失业情况来代替失业水平。布朗科（G.Blanco）就是采取后一种方法来研究净迁徙的。他的主要著作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发表，如“预期失业和州际人口流动”（载《经济统计评论》，1964年5月）、“预期失业和州际人口流动：答辩”（载《经济统计评论》，1965年11月）。劳雷（I.S.Lowry）、马泽克（W.F.Mazek）等人后来遵循布朗科的研究方式来研究有关净迁徙的决定因素问题。

格林伍德认为，在研究总迁徙和净迁徙的原因时，人力资本理论研究者们往往忽略了一些与失业率有关的问题。例如，在一定的地区内，失业人数毕竟只占居民中的少数，这一因素对于迁徙的影响究竟有多大，仍是不明确的。失业率的变动只反映一部分居民对迁徙的看法，而不能说明那些并不受到失业威胁的居民迁徙的原因。相形之下，收入水平的变动和收入的差异对居民的迁徙的影响要大得多。但这里所要注意的是，收入的差异不是狭义地仅指货币工资率的差异而言，而是指实际收入的差异，其中包括各地区生活费用的差异以及生活环境的差异。

2.关于国内人力迁徙的后果的研究

与对人力迁徙原因的研究相比，对人力迁徙后果的研究较少。这既是由于问题的涉及面很广泛，不容易从理论上综合，也由于资料方面受到限制，缺乏足以全面说明问题的资料。

首先要介绍有关劳动力资源配置的研究。这个问题也就是人力迁徙是否增加效率的问题。早在1959年，小斯雷克（H.S.Shryock, Jr.）在《美国国内迁徙的效率》中就曾研究过迁徙结果引起的效率变化。他认为，如果迁出和迁入的人数恰好相抵消（假定迁出者与迁入者的职业与技术特征相同），那么这种迁徙不增加也不减少效率。如果迁出

和迁入的人数相抵后有一差额，这才表明迁徙引起效率的变化。但贝克尔认为这个结论是不恰当的。按照贝克尔的看法，关于人力迁徙后的效率变化，不能只从一般的职业和技术特征来考察，还应当考察工人在某一特定的工作岗位上所受到的特殊训练。由于这种特殊训练的结果，工人留在原来的工作岗位上所提供的劳动生产率是比较高的，如果他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对于企业说来是个损失。企业即使招收了一个与离去者有同等学力的工人来代替他，除非再给予特定的训练，否则效率会降低。这样，企业为了不让一个已经熟悉本职工作的工人离开工厂，宁肯多付给他一些工资，而那些有机会离开企业的工人则考虑到留在原企业能比在别处干同样工作得到较高的工资，从而不愿迁徙。

这种情况还表明，如果工厂迁徙到新地区去，尽管工厂能够在新地方雇用到足够数量的工人，但工厂往往愿意花钱把原来雇用的工人及其家属一起迁徙到新地区去，因为这样做能维持原来的劳动生产率。

这种情况同样表明，在某一个企业工作的连续工龄对工人和企业双方都是有重要意义的。企业愿意使用连续工龄长的工人，工人愿意自己的连续工龄增加，从而得到额外的津贴。1974年，希克斯在所著《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中强调了这一点。他指出：在正规的就业情况下，雇主和雇工之间的关系应当有某种持久性，以便提高效率；雇主不会因市场上存在失业而降低这些与自己保持长久关系的工人的工资。

其次要介绍有关不同教育水平的人力迁徙的后果的研究。在传统的研究论著中，通常做出这样的假定，即假定劳动力是“同质的”或具有同一教育水平的，从而人力的迁出会使得劳动力供给减少和工资上升，人力的迁入会使得劳动力供给增加和工资下降。但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本理论研究的深入，关于劳动力同质的假定已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对不同教育水平的劳动力迁徙的研究如今越来越受到重视。

1974年，罗曼斯（J.T.Romans）在“迁徙的利益与负担”（载《南方经济史杂志》，1974年1月）一文中，专就人力迁徙中的人才流失

(brain drain) 问题进行分析。他指出，受教育程度与人力迁徙有关，受较多教育的人外迁的可能性大。他认为，关于这个问题应从两个不同角度来分析。如果从全球的角度来看，人才的流动改进了全球的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如果从迁出地区的角度来看，人才流失显然是不利的，因为熟练的劳动力减少了。但即使如此，对于迁出地区的留下未走的劳动者（其中包括许多非熟练劳动者）而言，人才外流能使他们得到好处。他们的竞争者减少了，受到的压力减轻了。罗曼斯接着指出，要进一步了解人才流失的后果，还应当考虑这些外流的人力的受教育费用究竟由谁负担的问题。假定当初受教育的费用是由本人负担的，那么这些人外流后，他们可以靠增加的收入来弥补自己对教育的投资。假定他们受教育的费用是由地方政府负担的，即由地方税收开支的，那么人才的外流将会使地方财政受到损失，因为地方财政替他们承担了受教育的费用，却不能从他们日后取得的较多个人收入中征收到税金（这些人在学业结束后迁徙到别处去了）。因此，从地方当局的角度来看，它是不希望人才外流的。

人力迁徙对公共服务事业和公用设施的增长的影响，也被作为人力迁徙的后果之一而得到研究。格林伍德在1975年所写的《有关美国国内迁徙的研究情况概述》中曾指出，不管是迁入某一地区还是从某一地区迁出，都可能影响对该地区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以及影响该地区用来维持这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收入。迁徙对地方公共部门的影响的大小不仅依存于所发生的迁徙数量，而且也依存于迁徙者的各种特征。例如，迁入某一地区的既有高收入的家庭，又有低收入的家庭。从地方财政收入的角度来看，高收入家庭的迁入要比低收入家庭的迁入提供较多的税收。但这两类家庭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是有差别的。低收入家庭迁入后，要求有较多的福利、保健设施，而高收入家庭迁入后，要求有更多的教育设施以及社会治安方面的措施。除了上述这些直接影响而外，人力迁徙也可能对地方公共服务事业产生间接的影响，因为人力迁徙会对那些未迁徙的居民的收入变动发生作用。[注382](#)

二、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研究

近年来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labour market duality）的研究，是有关人力资本研究的进一步深入。1973年，5月的《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雷克（M.Reich）、高尔登（D.M.Gordon）和爱德华兹（R.C.Edwards）合写的“劳工市场分解理论”一文，6月的英国《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波桑葵（N.Bosanquet）和多林格（B.P.Doeringer）合写的“英国有二元劳工市场吗？”一文。他们提出有必要运用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成果来研究劳动力市场的结构问题。从1974年到1977年，在这个问题上陆续发表了一些重要文章，例如亚历山大（A.J.Alexander）的“收入、经验和国内劳工市场的结构”（载《经济学季刊》，1974年2月）、奥斯特曼（P.Osterman）的“劳工市场分解的经验研究”（载《工业与劳工关系评论》，1975年7月）、梅特卡夫（D.Metcalf）的“英国的工会、收入政策和相对工资”（载《英国工业关系杂志》，1977年7月）等等。乔治·萨恰罗波洛斯（George Psacharopoulos）是劳工市场二元性的重要研究者之一。20世纪70年代以来他发表的若干篇论文引起西方经济学界的注意。其中包括：“学校教育和收入分配”（与A.马林合作，载《经济统计评论》，1976年8月）、“家庭背景、教育与成就”（载《英国社会学杂志》，1977年9月）、“劳工市场二元性与收入分配：英国的实例”（载W.克雷尔与A.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版）、“人力资本与收入：英国的资料与评论”（与R.莱雅德合作，载《经济研究评论》，1979年）、“英国的社会经济背景、学校教育和货币报酬”（与J.帕潘尼科拉奥合作，载《经济学报》，1979年11月）等。这里，主要介绍萨恰罗波洛斯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一些基本观点。

1. 劳工市场二元性的定义

按照萨恰罗波洛斯以前的一些研究者的看法，劳工市场二元性包含两方面的意思。第一，劳工市场不是统一的整体，它可以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一部分是工作条件较好和报酬较高的（劳工市场上层），另一部分是工作条件较差和报酬较低的（劳工市场下层）。第二，劳工市场之分为不同的部分，是与现存制度下劳动力流动的障碍有关的，因此，劳工市场之分为不同的部分，主要不是由于劳动力供给方面的问题，而是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方面的问题（现存

制度下对劳动力流动的障碍就属于需求方面的问题，因为劳工市场下层的劳动力难以进入劳工市场上层）。

在萨恰罗波洛斯以前的一些研究者看来，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角度来分析劳动与就业问题，是与古典的、马克思主义的和新古典的理论与分析方法有区别的。根据古典派理论，决定劳动与就业问题的基本因素是人口增长与工资水平；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因素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根据新古典理论，基本因素是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但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角度来看，决定劳动与就业的基本因素是劳工市场的制度结构和劳动力流动的障碍。他们认为，迄今为止，有关人力资本理论的研究主要循着新古典派的理论研究途径进行，把教育和在职训练看成是有助于提高劳动力质量，使劳动者适应于现代生产技术条件下雇主的需要，以解决就业问题的办法，所以这种分析被认为是不够深入的，并且是过分乐观的；而劳工市场二元性理论被认为不仅补充了新古典理论研究之不足，而且由于它把分析的重点转移到有关劳工市场的结构方面，所以开辟了研究就业问题的新途径。

萨恰罗波洛斯认为：用劳工市场二元性的观点来分析就业同用技术、教育标准来分析就业这二者之间是有联系的。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较完整的定义，应当把技术、教育标准包括在内。因此，劳工市场二元性是指：劳工市场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劳工市场上层，又称头等市场（the primary market）；另一部分是劳工市场下层，又称次等市场（the secondary market）。

头等市场的特征是：这里有高的基本工资、高的额外津贴与福利、高度技艺、在职深造学习的机会、被提拔的可能性、稳定的工作习惯等。

次等市场的特征是：这里的情况与头等市场相反，基本工资低，没有额外津贴与福利、低的一般技艺、深造和被提拔的可能性很小、不稳定的工作习惯等。

以美国为例，在头等市场的，是白人、成年男性劳动力；在次等市场的，则是有色人种、妇女、青少年劳动力。

2.从次等市场向头等市场转移的途径

萨恰罗波洛斯以前的研究者认为：劳工市场二元性不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它是持久性的，因为属于次等市场的劳动力很难转移到头等市场去。这绝不是说他们不想转移，而是说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跨市场的劳动力流动遇到不少障碍。但萨恰罗波洛斯指出，即使在现实条件下，这种流动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实现这些转移。

首先看一看两个劳工市场各自包括哪些职业。属于头等市场的职业包括：政府官员、工商业经理人员、各种专业人员、脑力劳动者、领班等；属于次等市场的职业包括：工商业中的下层职员、体力劳动的工人、服务人员、农业工人等。从全体就业者的职业分布来看，属于头等市场的职位总是较少的，而且收入越多的职位数目就越少；属于次等市场的职位数目较多，一般说来，在次等市场上的各种职位中，数目最多的是那些收入偏低的职位。这种情况本身就成为劳动者从次等市场转向头等市场的一种障碍。

在存在着种族歧视或其他社会经济歧视的地方，劳动力从次等市场向头等市场的转移也是困难的，因为头等市场中的职业被认为是“好职业”，它们只限于某一类型的人担任。

当然，更重要的障碍是，要获得头等市场中的职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知识和能力。有些劳动者缺少这些技术、知识和能力，从而只可能在次等市场中找到“坏职业”，无法进入头等市场获得“好职业”。

受教育可以使人们获得技术、知识和能力，但如果家长属于在次等市场中工作的人，那么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就少，进入头等市场的机会也就较少。

这一切都说明跨市场的劳动力流动是困难的。萨恰罗波洛斯指出，可惜的是，不少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研究者们的探讨仅止于此，他们只看到由次等市场向头等市场转移的困难，而忽略了对于这种转移的途径和可能性的研究，特别是对于通过学校教育途径以实现这种转移的研究。这就是说，不应该把有关劳工市场二元性的研究同学校教育的收益问题的研究割裂开来，而应当使二者相结合。

萨恰罗波洛斯认为，劳动者由次等市场转移到头等市场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代替头等市场中已经就业的人的位置，因为从头等市场中的职业类别可以看出，对经理人员、脑力劳动者、各种专业人员的需求量并非固定不变，而是有可能增加的，所以一个工人成为专业人员后，并不意味着必须同时有一个专业人员失去职位，降为工人。既然转入头等市场和取得“好职业”的重要条件是获得技术、知识和能力，那么通过发展教育是可以使次等市场中的劳动力转变职业的。由于“好职业”和“坏职业”之间的一个差别在于收入的多少，所以追求较高的收入将会成为人们多受教育的一个动力。这样，受教育便成为沟通两个劳工市场的渠道。

萨恰罗波洛斯承认家庭收入状况和家长的 socioeconomic 地位对于子女受教育的多少和子女能否获得较好的职业是有影响的，但他认为，只要明确了教育能够使人们改变职业，并能使劳动力从次等市场转移到头等市场去，所以从制定政策的角度来说，实行义务教育和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的政策就是必要的，因为这样一种政策能鼓励和促使低收入家庭使自己的子女受教育时间较长。

除学校教育而外，萨恰罗波洛斯还认为：在职训练和通过实际工作提高工作能力也是有利于劳动者从次等市场向头等市场转移的。比如说，一个属于次等市场的工人，他可以在工作岗位上，由不熟练工人逐步成为熟练工人，并有可能成为领班或职员，这样他就进入了头等市场。当他成为领班或职员后，尽管仍处于头等市场的低级职业范围内，然而对于收入少的劳动者及其家庭来说，这已经是收入和工作条件的一大变化了。而且他们也愿意走这样一条道路，因为在职训练

和通过实际工作提高工作能力是不需要放弃自己的收入的（如果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就要放弃收入）。

至于说到头等市场中的高级职位，萨恰罗波洛斯认为：只要把这些高级职位同一定的受教育年限联系在一起，只要容许受较多教育的人通过竞争来取得这些高级职位，那么教育对低收入家庭的子女要比它对高收入家庭的子女更为重要。这是因为：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本来是没有希望获得这种高级职位的，现在教育为他们开辟了一条可以通过竞争来获得这种高级职位的途径，他们的收入可以增加很多；高收入家庭的子女不管怎样也能得到一些“好职业”，即使他们多受教育，通过竞争，获得了这种高级职位，他们的收入并不会因此增加很多。这一点表明，多受教育给低收入家庭的子女的前途可能带来的好处大于多受教育给高收入家庭的子女的前途可能带来的好处。

3.对萨恰罗波洛斯的论点的若干不同意见

萨恰罗波洛斯上述关于劳工市场二元性的定义，以及关于从次等市场向头等市场转移的途径和可能性的看法，引起一些西方经济学家的不同意见。例如：

荷兰海牙社会研究所的汤玛斯（H.Thomas）认为，无论是过去的劳工市场二元性研究还是萨恰罗波洛斯在这方面的探讨，都没有真正阐明不同职业中的就业问题，因为这些研究都把劳工市场的结构和行为看得过分简单。汤玛斯认为最好以“职位竞争理论”（theory of job competition）或“筛选假定”（screening hypothesis）为基础进行分析。在他看来，社会上的职位与工资总是呈现这样一种图形：好的职位为数很少，中等的职位为数较多，坏的职位为数最多，这下面还根据经济周期状况而存在一批失业者，因此，劳工市场应是多元的或多层结构的。他认为对这一问题如果要进行更为有效的研究的话，那就应当着重分析造成劳工市场划分层次的原因，并弄清楚是否存在使劳工市场分层与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活动之间保持一致性的结构。[注383](#)

西德波恩大学的威廉·克雷尔认为，从目前西德的情况来看，有关劳工市场二元性的定义和两种劳工市场的划分并不适合西德的实际情

况。这是因为在西德，从事比较令人不愉快的职业的工人所得到的各种津贴较多，职业的好坏与收入的多少并不像劳工市场二元性的定义所表明的那样一致。[注384](#)

英国剑桥大学的奥斯汀·罗宾逊（Austin Robinson）认为这是一个涉及对各种职业如何排列次序和确定高低等级的问题，而个人对各种职业的高低等级的判断又是一个涉及价值标准的问题。由于人们对各种职业的了解程度非常不够，对各种职业的偏爱程度也各不相同，所以他们究竟如何看待各种职业，以及究竟如何确定职业的称心合意性（job desirability），可以有非常不同的分类法。[注385](#)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的彼得·威尔斯（Peter Wiles）指出，劳工市场二元性的研究方法和观点是属于马克思主义范围之内的，因为马克思就采取过这种分析方法，如区分“流氓无产阶级”和“工人贵族”，并把它们看成一个统一体内的两个部分。彼得·威尔斯认为，这里所谈的问题本质上是劳工市场上的不完全竞争问题，所以采取“二元性”这个词用来研究劳工市场问题是不妥的。而在发展经济学中使用“二元经济”（the dual economy）这个术语，则有完全不同的含义。[注386](#)

三、教育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1.问题的提出

人力资本理论产生后，研究者的注意力较多地放在人力投资对经济增长的作用问题上。但70年代以来，除了在经济增长方面继续有新的研究成果而外，人力投资对收入分配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1974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明塞尔（J.Mincer）的名著《学校教育、经验和收入》一书，对学校教育的收益问题进行了研究，引起西方经济学界的很大兴趣。1975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出版了法格林德（J.Fagerlind）的《正规教育与成年人的收入》一书，也对同一问题进行了分析。目前在这个领域内最重要的研究者之一就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陶布曼（Paul Taubman）。他自1974年以来发表了一系列有关人力投资与收入分配相互关系的论著，其中包括：《收入不平

等的原因》（1975年出版）、“收入的决定性因素：遗传学、家庭和其他环境”（载《美国经济评论》，1976年12月）、“收入、教育、遗传与环境”（载《人力资源杂志》，1976年秋季）、《作为投资和作为筛选工具的高等教育》（与T.威尔斯合著，1974年出版）、“可继承的和环境的因素的相对影响，以及智力在收入函数中的重要性”（载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版）等。陶布曼的研究被认为是在人力资本理论上的新的成就，因为他改变了以往的研究中所流传的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人力投资会大大影响收入分配。陶布曼的看法是：人力投资对收入分配有一定的影响，但绝不能对此估计过高；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主要来自教育以外的其他各种原因。下面介绍陶布曼的主要论点。

2.陶布曼的分析方法及其主要论点

陶布曼提出，按照新古典经济理论，一个工人的实际工资率等于他的边际产品。但这里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回答：一个人的边际产品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一个人的年收入与一生收入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按照人力资本理论来解释，工人的边际生产率的差异是由于能力不同所造成的，而能力的差异除了天赋而外，还与学校教育、在职训练和其他环境因素有关。但在一些人力资本模型中，往往只考虑教育这一因素的作用，而忽略了天赋和家庭环境的作用。当然，如果要进一步分析，还应当加上诸如邻居情况、城市规模这些因素，因为这些也对个人的能力有影响。但相形之下，天赋和家庭环境这两个因素要重要些，所以现在专就天赋和家庭环境这两个因素的作用进行考察。

陶布曼认为：青年人刚参加工作时，由于工作经验缺乏，在这种情况下，天赋所起的作用是很小的。但随着年龄的增大，工作时间的延长，天赋对收入分配所起的作用就会增大。一个人越聪明，越有可能在以后的工作时间内获得高收入。两个人的聪明程度不一样，在青年时期两个人的收入差距不大，但越到后来，他们的收入差距也会越大。这一点表明，单纯用小时候受教育年限长短是说明不了这个问题的。这也就是说，不能把受教育年限的多少当作决定人们一生收入多少的主要因素。

陶布曼还指出，受教育（上学）这个因素本身既同人们的天赋联系在一起，又与家庭环境不可分开。在不同家庭环境中生长的人，受教育的机会不同，同一个家庭环境中生长的人（比如说弟兄二人），因各人天赋不同，所以受教育的机会也不相同。这表明，从人的一生来考察，不能认为教育是影响个人间收入分配差异的主要因素，而应该认为家庭环境和天赋是影响个人间收入分配的主要因素，而在这里，家庭环境的影响尤其重要。可以说，个人间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主要来自家庭收入（家长收入）的不平等。至于家庭收入（家长收入）的不平等，则又可以用类似的方法去分析。总之，学校教育对收入分配差异应负的责任是较小的。

陶布曼认为，如果了解了影响个人间收入分配的各个有关因素的重要性，那就会得出以下这些关于政策的看法。首先，那种认为实行义务教育制就可以使居民收入均等化的主张是没有根据的。由于受教育年限并不是影响个人间收入分配差异的主要因素，所以即使让人们受同等年限的学校教育，也不会对收入分配状况产生大的影响。其次，即使采取各种办法使各个家庭能够使子女上学，仍无法消除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因为从人们一生收入来看，天赋的作用是重要的，而且人的年龄越大，工龄越长，智力高低对于收入的影响就越大。

3.对陶布曼的论点的反应

在人力投资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中，陶布曼的论点是新颖的。西方经济学界对此有比较强烈的反应。例如：

荷兰的德·沃尔夫（P.de Wolff）认为陶布曼的分析之所以不同于过去的研究者，主要在于他把智力高低这个因素放到了模型之中，并且不是仅仅从刚毕业或刚参加工作时的情况来分析，而是考虑到随着年龄的增大，智力高低所起的作用也增大，以说明家庭状况、受教育年限相同或相近的人一生收入差异的原因。德·沃尔夫还认为，一个人受教育年限的长短对人的一生收入的影响也是越来越重要的。这就是说，两个人相比较，受教育较多的人与受教育较少的人的收入差异，将随着年龄、工龄的增加而扩大。至于家庭环境对人们收入的影响

响程度，德·沃尔夫认为要具体分析，比如说在瑞典，它对人们收入的影响程度就不如在美国那么大。[注387](#)

奥地利的迈克尔·瓦格纳（Michael Wagner）认为陶布曼的研究的政策结论特别值得注意，这个政策结论就是：收入不平等不可能通过改变劳工市场供给方面的因素的途径来消除。瓦格纳说，这一结论意味着，旨在进行收入再分配的政策应当把力量集中用于劳工市场的需求方面。劳工市场的供给方面是指雇工及其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而言；影响劳工市场供给方面的政策包括对工人进行教育和再训练的政策等。劳工市场的需求方面是指雇主对各种类型的劳动力的需求；影响劳工市场需求方面的政策包括吸收各种类型的劳动力就业，以及给予他们的适当的报酬的政策等。按照瓦格纳的看法，解决社会上收入不平等的关键在于实行后面这种政策，而不在于实行前面这种政策。瓦格纳还认为，如果美国劳工市场在竞争基础之上有效地发挥作用的话，知识因素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就不会那么重要了，这是因为在西方社会中，知识不一定是一种稀缺的资源。换言之，由于劳工市场的不完全性，才使知识因素变得这样重要。[注388](#)

西德的冯·维札克尔（C.C.Von Weizsacker）指出，陶布曼的研究虽然想说明天赋和家庭环境这两个因素对于人们的收入分配都有重要的影响，但实际上陶布曼更为强调的是天赋（即智力高低）的有力影响，相形之下，家庭环境的影响是比较次要的。冯·维札克尔认为这就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假定上一代也是这种情况，那么上一代的天赋对下一代的影响将通过家庭环境而反映出来，上一代的天赋与下一代的天赋之间的联系是较小的。[注389](#)

英国的莱雅德（R.Layard）认为，根据陶布曼的研究，天赋和家庭环境都对收入分配有重要影响，但要知道，旨在影响收入分配的政策只可能影响家庭环境的决策，而不能影响人的天赋才能，虽然在考虑到一切环境影响之后，天赋才能确实对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起着重要作用。莱雅德指出，可以把人们依靠天赋才能得到的收入当作“地租”来对待，因为土地资源也是自然赋予的。[注390](#)

4.关于教育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的波兰实例——波兰经济学家的分析

前面所介绍的是美国经济学家陶布曼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例证的关于教育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的研究。下面再以波兰华沙大学教授维尔罗斯（E.Vielrose）的“波兰收入分配的格局”（载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版）为例，说明教育在波兰收入分配中的作用。

维尔罗斯以1955年到1976年波兰居民的收入分配资料来说明。他首先声明，他所引用的资料是1955年以来所公布的调查材料，其范围仅限于社会主义经济部门中的全日制工作人员，不包括军人、警察、个体劳动者在内。

维尔罗斯指出，根据波兰的收入调查材料，可以把平均每人收入作为一个标准，凡低于平均每人收入的一半的列为低收入，把超过平均每人收入的一倍的列为高收入。例如，1972年，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2 380兹罗提，则1 190兹罗提被确定为低收入的上限，4 760兹罗提被确定为高收入的下限。再把就业者分为工资收入者和薪金收入者两类。结果表明，无论在工资收入者一类中还是在薪金收入者一类中，男性与女性相比，低收入者之中，女性所占比例比男性所占比例高得多；高收入者之中，男性所占比例比女性所占比例高得多。特别是，在工资收入者中，低收入的主要是女性；在薪金收入者中，高收入的主要是男性。[注391](#)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形？维尔罗斯从受教育的情况来进行分析。根据1973年的调查材料，收入分配与受教育的程度是密切联系的，劳动者受教育年限越长，他们在低收入者中所占的比例越小。大学毕业生中，几乎没有人是低收入者，同时，低收入者中绝大部分是只受过八年初等教育或八年以下初等教育的人。但在高收入者中间，虽然大学毕业生占有较大比重，也有相当一部分高收入者是只受过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人。[注392](#)这意味着，在波兰，一个人只要受了高等教育，他就不再是一个收入低的人，他就成为中等收入者和高收入者中的一员；但一个人即使只受过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他仍然可以取得高收

入，进入高收入者的行列。教育在波兰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表现于：受高等教育必定使人们不再取得低收入；但要取得高收入，受高等教育并不是唯一的条件，教育以外的条件同样可以使人们取得高收入。

维尔罗斯还指出，根据每月收入（1972年）分类，收入1 190兹罗提以下的是低收入者，收入4 760兹罗提以上的是高收入者，介于1 190与4 760兹罗提之间的则是中等收入者。就全社会而言，各种收入水平的人的分配情况仍然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状态，大多数劳动者的收入都介于1 190与4 760兹罗提之间。在中等收入者中，也与高收入者中的情况一样，受过各种不同程度的教育的人都有，即既有大学毕业生，也有中等学校毕业生和连初等教育都没有受完的人。受教育年限长短所起的作用不很明显，而行业或工作部门的不同对收入分配差异的影响则不可忽视。例如，在工业部门和建筑部门中工作，收入是较多的，在教育、卫生等部门中工作，收入是较少的。[注393](#)这意味着，行业的差别有可能抵销了受教育程度差别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

美国经济学家欧玛·阿德尔曼（Irma Adelman）认为维尔罗斯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因为它表明波兰这样的国家的收入不平等并非显然不同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收入分配情况。她指出，如果把工资和薪水列为收入而进行考察，波兰的收入分配状况与西方国家是相似的。至于波兰的妇女收入之所以出现如维尔罗斯所指出的那种情况（即女性在低收入者中所占比例要高于男性在低收入者中所占比例，男性在高收入者中所占比例要高于女性在高收入者中所占比例），阿德尔曼认为这与行业差别有关，因为妇女的职业选择范围较窄（按照维尔罗斯提供的材料，教育、卫生、商业都是收入偏低的行业）。[注394](#)

维尔罗斯不同意阿德尔曼的看法，他认为阿德尔曼所说的波兰收入分配状况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收入分配状况相似的论点还缺乏详细的材料作为证据，而在详细分析之前是难以得出任何清晰的结论的。维尔罗斯接着指出，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在波兰，很高的个人收入是少见的，这与西方国家不同。[注395](#)至于教育、卫生等服务部门的收入偏低，维尔罗斯认为这与这些部门中辅助性的非熟练工作者所占比重

较高有关，在这些部门中工作的妇女有很大一部分的报酬相对地要少得多。[注396](#)

维尔罗斯还认为，在波兰，短期内收入分配差异可能有扩大的趋势，但这不会是长期趋势。短期内收入分配差异的扩大与某些类型的劳动力短缺有关，因此就利用较高的收入作为把劳动力吸收到某些行业中去工作的动力。

四、关于人力政策的某些新观点

人力资本理论研究与人力政策研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根据人力资本及其在经济增长和收入再分配过程中的作用的分析，要减少社会失业人数、增加工作岗位、提高经济增长率和使收入分配趋向于平等化，政府应当采取适当的人力政策或劳工市场政策来调节经济，而不应当听任市场经济自发调节。1972年，美国经济学家詹姆斯·托宾（James Tobin）在他的著名论文“通货膨胀与失业”（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3月）中曾指出：早在1961年，美国官方就曾把推行人力政策作为解决失业与空位之间的矛盾的新手段，亦即作为解决通货膨胀与失业进退两难的新手段。同年，琼·罗宾逊在“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载《美国经济评论》，1972年5月）一文中也指出：西方经济理论的第一次危机（指20世纪30年代传统经济理论的失灵）是由于经济理论不能解释社会就业水平而产生的，西方经济理论的第二次危机（指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凯恩斯经济学的失灵）是由于经济理论不能解释就业内容而产生的。按照琼·罗宾逊的看法，为了说明当前社会的就业内容，必须讨论就业人员的去向，讨论资源的配置问题。

7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经济学家加强了对人力政策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围绕着下述问题进行：教育和劳动力再训练的政策在减少当前失业人数方面究竟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国内人口流动和向国外移民的措施能否发挥预期的作用？从对劳动力的需求方面考察，怎样才能增加更多的工作岗位，以容纳各种类型的劳动者？还有，从工资率方面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整，能否有助于缓和当前的社会就业问题，等等。较多的研究是从经验统计资料和各国具体的情况分析出发的，但也有一些

是从经济理论上加以系统表述的研究论著。这里介绍1979年以来乔治·约翰逊（George E. Johnson）、杰克曼（R.A. Jackman）、莱雅德有关人力政策的研究和他们提出的新观点。

1. 乔治·约翰逊的基本论点

1979年，乔治·约翰逊发表了“人力训练计划纯影响分析中的劳工市场替代效应”（载《劳动经济学研究》1979年第3期）、“在不加速通货膨胀条件下降低失业率的就业政策的潜在影响”（与A.布莱克摩尔合作，载《美国经济评论》，1979年5月）。1980年，他又写了“劳工市场干预理论”（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一文。乔治·约翰逊认为，他所要研究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在劳工市场结构存在各种不完全性的条件下，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劳工市场政策来应付失业问题。

他指出，劳工市场结构问题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工资结构方面的问题。由于这种问题的存在，以致某些种类的劳工供给与需求无法相适应。二是失业津贴方面的问题。由于这种问题的存在，使得一些人有时不工作也能有收入。假定采取取消最低工资法，对工会施加压力，或废除收入转移计划（即取消福利措施），当然是可以应付劳工市场结构不完全性的问题的，但无论从政治上说还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政府对劳工市场的这种直接干预方式是不妥的。乔治·约翰逊声称，他所要研究的就是在劳工市场结构不完全性的既定前提下，能否采取间接干预的方式使劳工市场更好地发挥作用。在这些间接干预方式中，除了从工资和津贴方面进行调整而外，乔治·约翰逊着重探讨了人力训练和移民政策两项。

关于人力训练计划，乔治·约翰逊认为可分为政府直接从事的或由政府出资补助的两种，受训练的对象可以是青年人或技术水平低的成年人；由于青年人不愁将来没有机会受到教育和获得比较熟练的技术，所以目前的讨论重点可放在技术水平低的成年人身上。乔治·约翰逊所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对技术水平低的成年人进行训练并使他们的技术水平提高，将对整个社会有利。这是因为：在人力训练后，总产量是提高的，总收入是提高的，受到了训练的成年人的收入也会

提高。同时，由于失业人数的减少和政府所发放失业补助金的减少，政府支出将会减少。假定政府支出的其他项目不变，由于政府用于失业救济金的支出减少，于是可以少征税或降低税率，这样受训练的成年人以外的其他社会集团将因此而增加其净收入。

关于发达国家对待移民的政策，乔治·约翰逊认为这也是国家干预劳工市场的一种形式，其主要内容是对低工资国家来的非熟练工人的入境限制。如果这一政策行之有效，有助于缓和发达国家国内的就业和收入再分配问题。乔治·约翰逊指出，当前在发达国家，入境的外籍工人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例如：

在英国，大多数外籍工人是常住的居民，他们得到充分的公民权利，包括同等享受收入转移计划（福利措施）的权利。因此，入境的外籍工人人数的增加意味着国内非熟练工人供给的增加，前者与后者是没有差别的。

在美国，情况与此不同，外籍工人是临时性的工人或者是来“作客”的劳动者。例如在美国有不少来自墨西哥的入境移民，他们是来短期工作的，如果他们未能找到工作，他们不可能享受到福利待遇。与此相似的，是瑞士境内的意大利籍工人，他们的工作也是短期性的，只有找到了职业，才有福利方面的收入。

上述这两种情况对于劳工市场上非熟练工人的供给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在后一种情况下，收入转移计划或对失业者的补助不影响外籍工人的供给；在前一种情况下，外籍工人将根据自己可能得到的失业补助金的多少与就业后的工资收入的大小来决定劳动的供给数量。此外，像法国、西德和西欧其他一些高工资的国家介于上述两种情况之间，在这些国家，可以给予非熟练的外籍工人有限的常住权和与此相应的福利待遇。

这对于劳工市场的供给变化有什么影响呢？如果外籍工人在失业时也能得到失业补助或福利津贴，那么他们对入境国国内失业者的影响较小，但对于入境国的财政支出和入境国的纳税人的影响较大。反之，如果外籍工人在失业时得不到失业补助或福利津贴，那么他们对

入境国国内失业者的影响较大，但对于入境国的财政支出和入境国的纳税人的影响较小。这一点可以用入境的外籍工人的劳动供给弹性大小来说明。

但入境国的财政支出和入境国纳税人的负担并不仅仅与入境的外籍工人是否享受收入转移计划的利益有关，而且还与入境外籍工人对总收入增长的贡献大小有关。如果增加了的入境外籍工人的供给能使总产量增长，使总收入提高，那么这就多多少少抵消了给予入境外籍工人的福利津贴所造成的损失。所以对入境国纳税人说来，他们究竟因外籍工人入境而受益还是受损失，要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定。这是在制定有关移民入境的政策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问题当然不限于此。移民入境不是局限于某一时期的现象。正在入境的外籍工人、过去入境的外籍工人、今后可能入境的外籍工人之间是彼此影响的。每增加一个入境的外籍工人，都会影响已经入境的外籍工人的就业和收入状况，而且还会继续吸引新的外籍工人前来。这样，从较长时期来考察，外籍非熟练工人与入境国国内非熟练工人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矛盾就会突出，国内非熟练工人的失业率会提高，纯收入会减少。这样，不管入境的外籍工人是否享受收入转移计划的好处，由于入境国国内低收入者和失业者是享受收入转移计划的好处的，外籍工人入境人数越来越多，也势必影响入境国的财政支出，使入境国纳税人的负担加重。乔治·约翰逊认为，在制定有关移民入境的政策时同样需要考虑这样一类问题。

2. 杰克曼和莱雅德关于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研究

在1980年8月号《经济学报》上刊载了杰克曼和莱雅德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效率问题”一文，对长期劳工市场政策问题进行了分析。他们首先提出：劳工市场政策通常是为了应付经济周期而制定的，能不能制定一种不依赖于经济周期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这种长期劳工市场政策能否发挥有效的作用？能不能设计出一种在不加速通货膨胀条件下的提高就业率和增加职工收入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如果要实行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话，这种政策可以包括哪些措施？围绕这些问题，他们表述了如下观点。

他们认为，关于这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分析，一是假定工资是灵活的，另一是假定存在着工资刚性，即假定工资是非灵活的。

在工资具有灵活性的条件下，假定不存在对失业者的补助，劳工的供给依存于净工资收入的大小，企业对劳工的需求依存于企业的规模收益的大小。企业的规模收益表现于：一个企业为了实现最大利润，将雇用适当数目的工人，以便使劳工成本与每一类工人的边际产品相等。现在假使由政府给予非熟练工人的雇主一定的津贴，同时由政府向熟练工人的雇主征收一定的税金，并且这种津贴总额与这种税金总额恰好相等。那么会发生什么结果呢？显然，这些政策将增加非熟练工人的供给和减少熟练工人的供给。[注397](#)如果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相对工资不变，那么非熟练工人供给的增加意味着非熟练工人得到的工资总额的增加，熟练工人供给的减少意味着熟练工人得到的工资总额的减少。假定非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大于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非熟练工人增加和熟练工人减少的结果将不会使效率[注398](#)降低，甚至还会使效率增加，同时不至于增加财政负担。这就是有效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措施之一。

在工资具有灵活性的条件下，另一种有效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措施就是政府部门增加对非熟练工人的雇用数。这是因为：

熟练工人供给=政府部门的熟练工人供给+私人部门的熟练工人供给

非熟练工人供给=政府部门的非熟练工人供给+私人部门的非熟练工人供给

假定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产品（劳务）是一个常数，这种公共产品是由政府部门的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提供的，那么政府部门稍许增加自己所雇用的非熟练工人人数，也就是稍许减少自己对熟练工人的雇用，这样就会造成私人部门中非熟练工人的相对的不足，结果将引起私人部门中非熟练工人工资的增加。这时，假定非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大于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并且假定政府的总劳动支出不变，那么政府部门增加雇用非熟练工人和减少雇用熟练工人并不

会使效率降低，因为如上所述，效率变化是纳税人和各种类型的工人的福利变化的总和。

在工资具有灵活性的条件下，职工培训也是有效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措施之一。它的特点在于：它之所以提高非熟练工人的相对工资，并不像前两项措施那样采取扩大对非熟练工人的需求的办法，而是采取减少非熟练工人的供给的办法，因为通过职工培训，非熟练工人中有一部分人转入熟练工人一类。结果，非熟练工人供给的减少使非熟练工人的工资增加，熟练工人供给的增加使熟练工人的工资下降。假定非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大于熟练工人的工资供给弹性，那么实行职工培训的措施可以使效率不变甚至增加，也就是使非熟练工人的福利、熟练工人的福利、纳税人的福利三者之和不变甚至增加，因此，进行职工培训对社会是有利的。

以上分析的是工资具有灵活性条件下的情况。现在再考察工资不灵活条件下的情况。

杰克曼和莱雅德指出，在西欧各国，由于工会力量比较强大，所以那里的工资刚性问题要比美国严重些。[注399](#)这样，就有必要进而探讨在非灵活的工资条件下的长期劳工市场政策的有效性。

假定这时采取给雇用非熟练工人的雇主以一定的津贴（旨在鼓励雇主多雇非熟练工人）、向雇用熟练工人的雇主征收一定的税金（旨在筹集发放上述津贴的资金）的政策，并假定给雇主的上述津贴总额与向雇主征收的上述税金总额恰好相等，那么这时社会得到的好处经常会大于工资具有灵活性条件下实行类似政策所带来的好处。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因为：在工资非灵活时，尽管雇主减少了对熟练工人的雇用人数，但熟练工人的工资不会下降，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的工资率之比也不会变更；所以增加了对非熟练工人的雇用只会使非熟练工人受益，而不会像在工资具有灵活性时那样，非熟练工人的受益将被熟练工人遭受的损失所抵消。

在工资具有非灵活性时，采取政府部门扩大雇用非熟练工人的措施或者采取对非熟练工人进行培训的措施，也会收到比在工资具有灵

活性时更好的效果。道理是与分析实行雇佣津贴措施（即给予雇用非熟练工人的雇主一定的津贴，同时向雇用熟练工人的雇主征收一定的税金）时所提出的论据一样的。要知道，在工资具有非灵活性的条件下，即使对熟练工人的相对需求有所减少（扩大政府部门对非熟练工人的雇用将产生这种结果），或者熟练工人的供给有所增加（实行职工培训有这种结果），由于工资刚性的作用，熟练工人的工资不会下降，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的工资率之比也不会发生变化。

杰克曼和莱雅德还认为，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上述这种劳工市场政策究竟应当实行到何种程度？他们指出，如果熟练工人与非熟练工人的相对工资是固定的，那么这种劳工市场政策要一直实行到消灭了非熟练工人的过度供给之时为止。如果工资是灵活的，那么可以继续实行这种政策，因为这对于收入的再分配是起着促进作用的。

最后，杰克曼和莱雅德声称，他们关于人力政策的上述研究与前面提到的乔治·约翰逊的研究是密切有关的。正如乔治·约翰逊感谢他的研究工作得到杰克曼和莱雅德的帮助一样，杰克曼和莱雅德也感谢乔治·约翰逊对他们的研究的帮助。

西方经济学家对人力资本理论的深入研究所得出的一些结果，以及他们使用的研究方法，被认为对经济史研究，尤其是工业化以来的经济史研究是有启示的，运用新的经济理论有助于解释经济史上的一些现象，甚至可以得出新的结论。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第三部分 西方经济史学

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简论

比较经济史作为经济史研究的专门学科，历史并不很长。尽管早在19世纪前半期，德国历史学派的先驱者李斯特就已经在他的著作中，就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条件和进程进行了较细致的比较分析，稍后，德国历史学派和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都从阶段划分的角度对各国的经济史做了比较，但这时还谈不上系统的比较经济史研究。他们主要是在总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构想上，或者在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的指导思想上进行了一些探索。除德国而外，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其他欧洲国家，也有一些经济史研究者对产业革命的历史或经济周期波动的历史做过比较研究，并且写出了若干有分量的作品，但同样不能认为比较经济史从那时起已经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了，甚至也难以认为比较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性已经被经济史学界充分认识了。在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的重大进展以及比较经济史的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所了解，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这是与当时的世界政治与经济形势分不开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些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解体和民族独立国家的产生，为比较经济学和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宽广的领域。像库兹涅茨、罗斯托、讷克斯、刘易斯、赫尔希曼这样一些以研究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著称的著名经济学家，都对经济史的国际比较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论述，而诸如制度创新理论、技术创新理论、人力资本理论、政治市场理论、长周期理论、现代化理论的发展，又使得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有了新的理论依据或更为生动的研究内容。因此，可以这样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比较经济史研究中，经济学的成分比过去大大增加了，它同现

实的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比过去大大加强了，此外，它的涉及面也比过去广阔得多。

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这一时期的比较经济史研究中，关于经济制度的历史比较越来越受到重视。如果说当年德国历史学派和新历史学派从阶段划分的角度来评述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模式时，虽然也与经济制度的比较历史研究有关，但在他们的著作中，主要涉及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初期、资本主义工业化时期的历史比较。由于受到时代的限制和他们本身的经济理论的限制，他们不可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或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以后的经济制度拿来对比，同样不可能在历史上出现过的或已经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同模式中寻找共同点或差异，以及把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以后各国经济制度的某些特征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20世纪前半期的英、美、法等国的学者在进行比较经济史研究时，虽然某些人（如熊彼特、托尼等）也曾接触到类似的问题，但由于社会经济演进过程本身还没有提供足够的可用于这一领域研究的素材，因此他们的探索只不过留给后来者以较多的启示。关于比较经济制度史研究的这一领域，必须依靠20世纪后半期的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来开拓。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进行了经济体制的调整与改革，由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存现象，并且相继采取了调整经济的政策和减少政府干预的措施，这样，有关经济制度的比较研究问题被置于重要的方面。在20世纪30年代内曾经开展过的计划与市场的争论，再度受到重视，而且这时所讨论的已经不限于理论上的论述，讨论扩展到对历史上的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的效应的比较等问题上。在西方学术界，对不同经济模式和不同经济干预方式的探讨似乎有主张重新回到以市场决策为主的老路上去的趋势。例如，有关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效率之间关系的讨论，就与国有化历史和国有化得失利弊的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又如，有关福利支出的效应的讨论，关系到如何评价近几十年来的英国、北欧等国的经济史和经济现状；再如，计划经济及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的讨论，不仅涉及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史的看法，而且也与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某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史的

重新认识有关。总之，包括比较经济制度史在内的比较经济史研究，由于它对于历史和现实问题的研究的重要性，如今已经成为西方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的领域。在比较经济史方面所提出的若干反传统的观点，既反映了研究工作的深入，也反映了经济理论研究与经济史研究的结合。西方经济史学的这一动向，是我们不能忽略的。

二

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者现在普遍认为，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只注意纵向比较分析，或只重视横向比较分析，都是不够全面的。

纵向比较分析按照历史发展过程分析一国不同历史时期或若干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以寻找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性。如果对不同的国家采取纵向的比较分析，那么还可以发现它们的经济在历史发展过程不同时期的共同点和差异。

在纵向比较分析中，重要的问题一是指标的选择，另一是年份的确定。例如，作为总体比较的指标，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等等都是可供选择的指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越是往前推，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越不完整，从而国别比较越是困难。此外，这些总体比较的指标还涉及不同的国民核算体系问题。不同核算体系下的总量指标只有先经过换算，口径取得一致，然后才能进行比较，否则比较是没有意义的。作为结构比较的指标，主要产品的产量、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同阶级或阶层的平均收入的比较等等，都是有意义的。这里同样存在着历史资料的不足和统计口径是否统一的问题。从年份确定方面来看，主要的问题是：用来标志历史时期的年份或用来说明经济转折点的年份要有一定的依据，以防止年份选择的随意性。假定所比较分析的指标不止一项（单项指标的比较分析往往有较大的局限性），而是若干项，那么不仅这些指标彼此之间要有一定的关系，而且它们同所选择的年份之间也要有一定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通过纵向比较分析而得出较为可信的结论。

横向比较分析是把一定时期内或一定时点上不同国家（或一国国内不同地区）的经济状况进行比较，以说明待比较的各国或各个地区的经济的特色。

在横向比较分析中，除了同纵向比较分析一样要注意指标的选择（以及指标的可比性）与年份的确定而外，还需要注意横向比较分析同纵向比较分析之间的联系。从比较经济史研究的角度来看，横向比较分析固然是有意义的，但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的结合将更有助于说明问题。这是因为，通过这种分析，不仅可以从比较分析中找到经济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且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某些国家的某些历史时期内历史统计资料的不足，即可以用另一些国家的生产力水平相当的历史时期内各种已有统计资料替代或推算出来。尽管这种替代或推算至多只是一种近似值，但与历史统计资料的缺乏相比，仍然有其可供参考之处。

在经济史的比较研究中，两个或两组变量之间的比率的分析是一种比较实用的分析方法。关于这种分析方法，雷蒙·哥德斯密斯在“金融结构和发展的国际数量比较”一文（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中，曾做了较细致的评述。他指出：“如果需要有一个广泛的有意义的而又简单的衡量一国金融结构的方法，首先入选的……是一定日期未付的全部金融票据的价值与同期国民财富的价值的比率，这叫作金融相关率。这是一种衡量金融上层结构相对于现实基础结构的规模的方法，因此就存量方面而言是表明一国金融体系在其经济中的重要性的一个指标。”^{注400}据哥德斯密斯的看法，在进行国际的金融发展的比较时，上述金融相关率的优点在于日期确定和估价方面的统一性，并且可以避免对价格、购买力平价之类的分析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整等复杂性。当然，这只是一个例子，类似的比率还可以举出很多，不仅可以用于金融发展的国际比较，并且在财政、外贸、工农业生产、收入与福利水平等多个领域内的比较。换言之，一个善于进行经济发展国际比较的研究者，只要能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就可以自行设计两个或两组变量的比率，作为比较的指标。例如，最便利的一种比率，就是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或人均国民收入）作为分母，而以某一个或

另一组变量作为分子，以此作为衡量某一特定领域内的经济发展国际比较的通用的指标。这种分析大大促进了西方的比较经济史研究。

但应当注意到，在选择变量作为分子或分母时，分子与分母之间的经济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仅仅把二者之间的比率作为一种单纯的数量关系来看待。某些西方的经济史研究著作中，常常有这种简单化的毛病。在这里，不妨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个工业国家的经济史的比较为例。我们可以看出，简单地择取两个变量并研究它们之间关系，并不能把各个工业国家的经济状况解释清楚。下面，试举三个例子。

第一，各国的垄断化程度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大小之间的比率。如果以每一个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分母，以垄断化程度（具体表现为企业合并数，或若干国家最大企业的产值或销售值在国民生产总值或部门产值中的比重等）作为分子，那么可以看出，分子与分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不一定是那么紧密的。也就是说，一国的垄断化程度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英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高，但垄断化程度较低，而俄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较低，垄断化程度却较高。这表明，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不能得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高、垄断化程度也越高的论断，垄断化程度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大小并不反映各个工业国的经济发展的状况。

第二，各国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与经济增长速度之间的关系。如果把各国经济增长率同各国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具体反映在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国营经济在经济中的比重等等）进行比较，就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段历史时期而言，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很清楚的。例如，美国和德国的经济增长率都比较高，但德国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却大大超过美国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可见，历史的比较得不出政府参与经济的程度越大则经济增长越快的结论。对于这二者之间的关系，还需要从更广泛的范围内进行探讨。

第三，各国资本输出总量与经济增长速度或对外贸易总量之间的关系。这又是一个不能简单地从两个或两组变量之间的比率的分析中就能够做出判断的问题。虽然资本输出总量肯定与对外贸易总量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而且资本输出总量与经济增长率之间的联系也是存在的，即资本输出总量的增长会导致经济增长率的下降。但对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各个工业国的经济史进行比较分析的结果却表明，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似乎要比一般所设想的复杂得多。比如说，法国当时的资本输出总量很大，而法国的对外贸易总量与之并不相称，而且法国资本输出总量的变动与对外贸易总量的变动之间似乎没有明显的关系。又比如说，德国的经济增长率是较快的，但德国资本输出总量的增长也并不慢，看来在德国，资本输出总量不仅没有导致国内经济增长率的减缓，甚至还有加速经济增长的迹象。这些比较历史分析表明，在研究任何一个具体的国家的经济史时，要充分注意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环境、条件以及由此形成的若干特点，而不能把某个变量同另一个变量之间的比率当成是可以说明所有各个国家的经济状况的普遍适用的指标。

以上只是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经济史为例，但即使如此，应当承认，在纵向比较分析和横向比较分析中，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者日益广泛采用的选择两个变量之间的比率作为指标的方法，仍然是有用的分析方法。

在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中，数量分析越来越受到重视。数量分析无疑是重要的，但数量分析有它的局限性。数量分析是在既定的经济制度前提下进行的，而要深刻地阐明经济发展过程，必须对经济制度进行分析。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除了需要运用数量分析方法而外，可能更需要运用制度分析方法。在西方经济史学界，制度分析方法历来就被广泛采用，一些著名的经济史研究者，如罗雪尔、施莫勒、桑巴特、熊彼特、马克斯·韦伯等人，都把制度分析方法摆在重要的位置上。稍后，制度创新理论的研究、发展经济学研究、现代化理论的研究等等，也由于采用了（至少是兼用了）制度分析方法，而取得了某些成果。这些研究几乎都同比较经济史研究有关，不少制度创新的研究者、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者、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者，如道格拉斯·诺

思、库兹涅茨、罗斯托，也都以采用制度分析方法来研究比较经济史而见长。这一点可以被看成是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的一个特色。

这里要说明的是，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制度分析所包含的内容是很多的。例如对所有制结构的分析，对利益集团的分析，对社会文化心理因素及其作用的分析，对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及其对经济的作用的分析，价值判断的分析等等，都属于制度分析的分析。

以所有制结构的分析而言，运用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的意图在于不把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或任何一个国家某一历史时期的经济看成是单一的成分，而是把它看成是多种成分的组合。不仅在研究古代东方、古代希腊罗马或中世纪西欧时要把经济看成是多元的，即使在研究20世纪以后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史时，也应当从多元所有制结构的角度来进行分析。无论是美国、英国还是德国、法国，除了有资本主义经济而外，还有小生产者经济，包括小农场主、小工商业户、个体经营者等。不同的所有制与不同的利益集团相联系，它们对经济政策的反应不同，对政府的希望和要求不同，在经济活动中的得失损益也不同。这些都会对经济发展过程发生影响。

从所有制结构的分析，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即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各个主要工业国的经济特征是不一样的。在英国和美国，资本主义成分在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大，而封建成分在经济中所占比重较小，所以它们的市场比较完善，政府对经济的参与程度也就相对地小一些。在德国、俄国和日本，资本主义成分在经济中所占比重有强（如德国）有弱（如俄国和日本），但封建成分在经济中所占比重却比较强，于是在德国形成的是较强的资本主义经济与封建经济的结合，在俄国和日本形成的是较弱的资本主义与封建经济的结合。这种结合成为它们的经济特征，而且相形之下，俄国和日本的经济在当时带有更大的封建性。这就是通过所有制结构的分析而得出的论断。

再以制度分析方法中的文化—历史分析方法为例。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文化主要是指一个民族的精神方面的特征，如价值观念、社会风尚、民俗、民族文化传统、民族生活方式等。文化作为民族的精

神方面的产物，是与历史密切不可分的。单单以现阶段的精神因素来分析现实经济中的问题，有较大的局限性。必须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这样才有助于对经济发展和经济现实做出解释。例如，在对希腊古代经济和罗马古代经济进行比较时，就不可能忽略文化—历史传统的影响。又如，对西班牙、葡萄牙、英国、荷兰在16—17世纪的经济状况进行比较时，必须注意到宗教因素和文化背景对经济的作用。再以19世纪末的经济史为例。为什么日本能从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很快地成为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强国？为什么英国的工会运动越来越具有经济主义的倾向？为什么美国的西部的开发会这样迅速，在太平洋沿岸的一些地方会很快成为经济中心？这一切都不能单纯用经济因素来解释。离开了文化—历史分析，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得不到较深入的说明的。

总之，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无论是数量分析方法还是制度分析方法，都是各有适用之处和各有局限性，彼此难以替代。在比较经济发展和比较经济制度的历史研究领域内，既需要利用数量分析方法，也需要利用制度分析方法。在当代西方经济史学中，以福格尔等人为代表的经济计量史学的分析方法，只是数量分析方法中的一种，它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它不仅不能替代制度分析方法，甚至也替代不了其他一些数量分析方法（如经济统计方法）。

三

在当代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中，一个重要的课题是现代化的过程及其国际比较的研究。“现代化”泛指人类社会摆脱传统社会的、社会经济急剧变动的过程。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西里尔·布莱克等在所著《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份进行比较的研究报告》中，曾对“现代化”做了如下的解释：“所谓现代化，作者是指这样一个过程，即在科学和技术革命的影响下，社会已经发生了变化或者正在变化……在政治方面，现代化是要日益提高社会成员通过公私机构动员和分配资源的能力，以期把随着知识的增长和技术的进步而出现的各种可能性变成现实……从经济观点来看，现代化就是用新技术来加快经济增长的

速度和提高按人口平均的产量。”^{注401}此外，布莱克等人还提到现代化过程所涉及的文化、思想、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变化。根据他们的说法，现代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西欧，“现代化过程始于16世纪和17世纪的科学革命、英国17世纪和法国18世纪的政治革命以及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工业革命”。^{注402}

布莱克等人对现代化及其过程的解释，只是西方学术界对现代化的解释中的一种，但以现代化的含义这一点来看，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大的分歧，即他们全部把现代化看成是人类社会自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急剧变动的过程，并且全都认为现代化包括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不同的是：第一，在现代化所包括的各个方面之中，是否存在侧重点？究竟应当把什么看成是侧重点？把某一方面看成是侧重点的理由何在？第二，从时间上说，现代化应当从什么年代算起？现代化作为一个持续的过程，究竟包含哪几个大的阶段？有没有现代化的终点？等等。

关于现代化过程的研究，同比较经济史研究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西方学术界在这个领域内的研究对我们有借鉴意义。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说明现代化研究与比较经济史研究的关系：

第一，现代化过程本身就是历史发展的过程，并且以经济发展的过程作为其主要内容。因此，对现代化的研究就意味着对实现现代化的各个国家最近一段（多则近二百年，少则几十年）的经济发展的历史的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需要及时总结本国和其他国家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如果没有这种总结，现代化过程中就会走弯路，就会重复自己走过的和别人走过的错误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化的研究与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是一致的。

第二，既然现代化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那么对现代化过程进行分阶段的研究便是必要的。但现代化过程究竟可以分为哪些阶段？划分这些阶段的标志是什么？假定有某些标志可以作为划分阶段的依据的话，那么它们无非是总产值、国民收入（或人均总产值、人均国民收入）、工农业产值的比例、城乡人口比例、某些工业品的绝对产量（或人均产量）、国民教育程度等等。当然，这些标志并不是完美无

缺的，而且任何一个标志也难以概括全貌，但不管怎样，到目前为止，还只能依靠这些标志。于是就需要通过比较经济史的研究，包括统计资料的比较研究，才能真正对历史上每个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程度或现代化程度做出判断。比较经济史研究为现代化的研究的深入，以及为现代化阶段的划分、阶段的确定、现代化程度的估计准备条件。比较经济史研究可以被认为是一项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的研究。

第三，发展经济学着重从经济理论上探讨不同的国家从不发达状态到发达状态的经济发展途径和经济发展政策，为经济史和比较经济史研究提供了经济理论上的某些新的依据。现代化理论要比发展经济学更加广泛一些，但它们二者之间的确存在着交叉、重叠的部分。许多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者（如库兹涅茨、罗斯托、刘易斯、讷克斯、格辛克隆等人）也是现代化理论的研究者。他们的研究成果既有利于现代化理论和历史研究的深入，也有利于比较经济史的研究的深入。例如，关于现代化模式或经济模式的研究，是现代化理论和发展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这一研究成果的取得对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它揭示了走上现代化道路和转入现代经济发展的各个国家都面临的共同问题以及它们今后发展道路的可供选择的方案，同时也给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者以理论上的指引，使他们在研究中能有较开阔的视野，能站在较高的层次上来观察历史和经济问题。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很有现实意义，这就是：在一国现代化过程中，如何把传统同现代化的实际统一起来。这正是现代化研究和比较经济史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布莱克等人的《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一书之所以选择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过程进行比较，正因为这两个国家有着不同于英、法等西欧国家的传统，而同时又力求在适应过去的传统的基础上实现现代化。关于传统与现实的关系，布莱克等人在书中写道：“在任何社会内，一切比较现代化的特点都是由以前的特点变革而来的。特别是对参加现代化行列比较晚的国家来说，这些变革更有可能是在旧的形式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变化结果，而不是由旧到新的直接变化的结果。当旧与新并存的时候，这种旧同原来的旧已经根本不同了。”^{注403}在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过程中，传统的东西仍

然被保存下来，但正如布莱克等人所指出的，这种旧东西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旧东西，而且已经同现代化相适应。

那么，它们是怎样彼此适应的呢？他们认为，这两个国家的文化遗产与西欧很不相同。俄国的基督教与西方的基督教是分道扬镳的，俄国无论在意识形态上还是在政治管理方式上都受到拜占庭帝国的影响。加之，俄国曾经被蒙古人征服，新兴的俄罗斯国家是在反抗蒙古人的统治，在统一各个分散的公国和领地的基础上形成的。俄国保持着独裁统治的历史传统，它以“第三罗马”自居。这就是俄国的文化遗产。日本则是一个同欧洲在历史上没有联系的东方国家。自从佛教从中国传入日本之后，不仅带去了文化，而且带去了社会的价值标准。但即使如此，来自中国的文化影响却逐渐被日本所吸收，并且日本化了。在日本形成了适应于幕府统治需要的、佛教同神道相结合的一种意识形态。日本颂扬自己的民族文化传统，认为它是独立的。这就是日本的文化遗产。布莱克等人接着认为，把日本同俄国的传统进行比较，尽管它们各有特点，但从现代化以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过程来看，它们不同于西欧，这一点是非常明显的。然而，当它们开始同西欧国家接触之后，它们的反映却出现较大的差别，它们对待新的技术和新的经济制度采取了不同的态度。布莱克等人指出：

在俄国，彼得大帝的政策标志着俄国决心向西方学习，技术引进的活动进展较快。尽管如此，彼得大帝引进西方技术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改造俄国的社会，而是为了保护它。彼得参观了英国的造船厂，但对英国的议会不感兴趣。直到19世纪中叶，俄国的传统文化和农村经济制度（这影响着90%的人口）几乎原封不动地保持着。大约是在克里米亚战争失败之后俄国才认识到要在体制上和价值标准上进行改革。然而，为了使传统与现实相妥协，俄国决心以德意志和奥地利的官僚帝国的体制为榜样，它认为这比英国和法国的体制更适合自己的国家。因此，俄国1861年农奴解放法的条文，主要是根据奥地利1848年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的；1864年的司法改革和1874年的军队改革都以德国为仿效对象。甚至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维特等人所推动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包括设立权力有限的议会制政府形式的1905年10月宣言），仍然主要是学习奥地利的产物。可见，传统固然同现实统

一起来了，但这种统一是在现实适应于传统，并且迁就传统的基础上实现的。

在日本，虽然同荷兰人之间的贸易使日本有机会最早接触到西方的技术和文化，但日本仍从内心抵制西方的一切。日本不曾出现过彼得大帝时期。固有的文化遗产是非常牢固的。只是在日本港口开放（1859）和明治维新（1868）之后，日本才开始广泛吸收西方的体制。布莱克等人写道：“日本利用西方体制的范围比俄国广泛。它运用美国的专门知识进行早期的教育改革和开发北部，向北海道移民，使北海道成为坚决顶住俄国压力的界线。在计划建立集中控制的银行业时，采纳了法国的意见。在海军和海运方面，以及在工业和铁路部门，英国的影响占优势。但是在建立军事和政治制度方面，日本的领导人 also 发现德国和奥地利的模式特别合他们的心意。”[注404](#)尽管如此，日本也是尽量使西方的制度和技術适合于自己的文化传统，并在这个基础上使传统与现实统一起来。

通过对俄国和日本的现代过程的比较研究，布莱克等人得出这样的看法，即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和欧洲化。虽然现代化的思想和制度在欧洲是由法国的革命战争和拿破仑传播的，这种思想和制度也是依靠西方的探险者、商人、传教士、移民和军队传播到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去的，但西方化和欧洲化的含义却是：西方或欧洲的制度本身是现代化的根本内容，其他社会可以忘掉自己的历史传统而采纳西方或欧洲式的现代价值标准和制度。事实上，必须由每个社会的成员自己来改革他们以前的社会制度。在总结俄国和日本现代化的经验时，布莱克等人写道：“必须根据以前几代人的社会传统来理解各个发展阶段的价值标准和制度。即使一个民族全部照搬一种外国宗教或法律制度，其结果也必然会受到实行这些制度的环境的很大影响。”[注405](#)

应当承认，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的这些论点是有启示的。这正是比较史研究对于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的实际的参考意义。正如布莱克等人所归纳的：

第一，就传统与现实之间的关系而言，起步较晚的国家应当奉行这样的政策，即“最大限度地利用过去遗留下来的财富，并作种种努力

尽快寻求和应用别的富有建设性的办法来代替那些不存在的先决条件”[注406](#)。

第二，就传统与现实之间的关系而言，“正如现代以前的社会存在的条件既可能有助于进行变革以建立现代化社会，也可能使变革复杂化一样，选择迅速实现现代化的计划，对于以后保持高速度现代化阶段将会产生种种后果”[注407](#)。

现代化就是现代化，它不是西方化。西方比较经济史关于日本和俄国的研究表明：任何脱离本国传统的现代化，或者没有成效，或者根本无法进行。

近年来，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在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上也有新的进展。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里的每一项研究成果都能经得起检验，也许这种检验需要较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得出最终的结果，但至少这意味着一项新的研究总是某种新的思路或新的研究方法的体现，它标志着在某一领域内有必要对传统的观点进行一番再讨论、再认识。

例如，与比较经济史研究的有关的关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就是有成绩的研究之一。它们既是现状的描述、前景的分析，也是历史的小结。与以往这些方面的有关研究不同的是，它们不是按传统的产业革命模式来解释18世纪末期以来的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的，而是用现实的甚至未来的经济和社会模式来追溯过去的历史，包括18世纪以前的历史。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这些作者在他们的著作中所提出的一种新的思路是：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增长，或不仅仅是增长，而是协调，或主要是协调。以往，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往往被抬高到不适当的位置上，而工业化背后的东西（例如人的地位和人的发展）则被忽视了。他们指出：18世纪末期以来的传统发展战略是片面强调工业的发展，轻视农业的发展；片面强调产值的增长和对设备的投资，轻视产品的适用性和对人力的投资；片面强调消费品的充裕，轻视人的生活方式同消费品数量之间的关系以及消费品充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的后果。他们认为，“发达”一词的含义是值得推敲的。传统的看法总是把“发达”一词同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联系在一起，根据这种看

法，“发达”的代价，包括本国居民为此付出的代价和外国居民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不予考虑的。而在新的经济发展战略的思路之下，增长的代价比增长本身更加重要，消费方式的评价比消费品本身更能说明人们的生活水准。因此，只要从这种角度来考察历史发展过程，就会对18世纪以来的各国经济史有了新的认识。

按照这一新的思路，产业革命的性质也可以做另一种说明。以往，对于产业革命的说明是：产业革命以生产技术的革命为特征，它引起从生产资料到生产组织管理方式的一系列变革。但这种说明的局限性是很明显的，因为这种说明只限于从“物”的角度来考察，而没有从“人”的角度来考察，只涉及“人手的延长”，而不涉及“人脑的扩大”。假定换一种思路，即把产业革命定义为人的智力的一次解放，那么18世纪末期对蒸汽机的利用，19世纪末期对内燃机和电力的利用，20世纪中期起对电子计算机的利用等等，都是一次又一次的智力的解放，即人类智力资源的开发。每一次巨大的技术变革（从蒸汽机的利用到电子计算机的利用），不仅意味着生产资料到生产组织管理方式的变革，而更重要的是意味着人类在智力开发的道路上的一次飞跃，意味着人类的知识和信息的积累，并使得社会在向以智力为优势，而不是以物质产品数量为优势的阶段前进。所以说，如果这种新的思路能被确立的话，那么经济史（至少是18世纪末期以来的经济史）就需要重写，需要重新评论。

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与此有关的另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产业革命（姑且不论它是按传统模式理解为生产资料到生产组织管理方式的变革，还是按非传统模式理解为人的智力的解放）究竟是怎样发生的，是哪些因素在促成产业革命。在长时期的研究中，许多经济史学家撰写了有关产业革命的起因的专著，还有不少经济史学家就产业革命的理论进行了阐述，提出了种种假设，如马克思·韦伯从新教伦理的角度来探究产业革命的根源、罗斯托从资本形成、主导部门的作用和制度变更等方面来说明起飞的原因、波拉德提出“发疹”假设、格辛克隆用“落后紧张”的观点来解释产业革命的动力和过程，等等。所有这些解释不一定是相互冲突的，它们可以彼此补充，也可以共同用来说明同一种经济史现象，这是因为，历史本身就不能用单一因素来说

明，而往往需要多方面提供资料，多方面加以说明。但在比较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一个理论问题仍然未被阐述清楚，即在导致产业革命出现的若干因素中，能否认为其中某一种因素是最主要的因素？如果承认有一种最主要因素的话，那么它是什么？

英国经济史学家罗纳德·哈特威尔在其所编的《英国产业革命的原因》一书中，曾并列了五组决定产业革命的因素，它们是：

第一，利润的增长，利润的再投资，资本的形成；

第二，技术的进步，包括新能源的利用和新机器的发明，以及新管理方式的出现；

第三，运输和劳动力供给的充裕，使得生产的增长能够持续下去；

第四，经济上的个人主义和自由放任主义；

第五，市场的日益扩大和人口的迅速增长。

根据罗纳德·哈特威尔的看法，其中任何一个因素都是不可缺少的，否则也就不会在18世纪末期发生英国产业革命了。[注408](#)

然而，能否认为哪一个因素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呢？马克斯·韦伯、罗斯托等人的解释之所以至今仍然有影响，就因为他们有自己的学说体系和理论背景，他们或者把伦理观念看成是最主要的因素，或者把资本形成看成是最主要的因素，是同他们关于经济发展过程的整个体系分不开的。意见的分歧当然难以消除。那么，比较经济史研究者在这个课题上还能做些什么呢？是把历史仅仅当作资料的来源，再提出一种既不同于韦伯、又不同于罗斯托的体系吗？实际上，经济史研究的进展表明，只有从比较经济发展着手研究，才能站在另一个层次上来观察问题。比如说，在把已经工业化的发达国家同正在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比较时，可以从后者所遇到的困难中了解到什么是影响它们迅速实现工业化的最主要因素。假定某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或基本上具备，只是由于资本形成率过低、利润率过低、

利润中再投资的比率过低，才阻碍它的工业化的话，那么资本因素就是最主要因素。假定另一个发展中国家主要是由于价值观念的陈旧或不利于工业化的传统因素（包括社会文化因素）过于顽强，从而在其他条件基本具备时而未能迅速工业化，那么这就是它的工业化的最主要因素。可见，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有助于从新的角度来解释产业革命的原因问题，并且这种解释不是单纯从某一表层的现象出发，而是从历史与理论相结合的方面对历史做出符合实际的解释。同时，也只有采取这种态度来研究比较经济史，才能既避免简单化的单一因素论的缺陷，又不致重复某种公式化的模式的套用。这就是当前比较经济史研究的一个趋向。联邦德国汉堡大学社会学家鲁道夫·哈曼曾在“欧洲的工业革命是发展中国家的模式吗？”一文中这样写道：“过去只是本来可能实现的许多种可能性之一。具体事件总是特殊结构条件和人的决策的结果。社会过程只有在一定限度内、在必要的但是不充分的条件的意义上能够被预见。偶然事件，没有预见到的事件的作用和不同国家的传统的不同灵活程度，对社会变革的方向、速度和激进程度能够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注409](#)这表明，统一的、标准化的工业化模式从来是不存在的，能够被用来说明某一个国家的产业革命原因和过程的事件，不一定出现于另一个国家，因此也就不一定具有普遍的意义或一般的适用性。

在有关产业革命、工业化、近代经济增长的历史的比较研究中，还有一个与此有密切联系的研究课题，是政府的作用问题。从产业革命历史的再讨论的角度来看，重新估计政府在近代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也许是揭开产业革命原因之谜的一个关键。

在这里，一个重要的研究途径是从社会所生产出来的剩余及其使用方式着手。莱恩在“政府在近代初期的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一文[注410](#)中指出：社会的年总产品中扣除为维持经济的现有水平的运转所必须消耗的部分而剩下的，被称为剩余，剩余就是可以用于投资的那部分产品，这种投资可用于扩大生产，即用于经济的增长。要了解政府在产业革命前和产业革命过程中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就应当先知道政府究竟掌握了多大的剩余，以及剩余是如何被支出的。比如说，政府如果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剩余来修建道路，治理沼泽地，那就是为扩

大生产而出力。如果剩余被用于修建金字塔和大教堂，用它们来过骄奢淫逸的生活，则它们对经济增长不起促进作用，至少不起直接的促进作用。如果剩余被用于维持庞大的军事机构，那么剩余的使用同样具有非生产性。莱恩认为，要说明政府掌握的剩余量及其用途，就必须掌握有关的历史统计资料。他写道：“我们希望对以前几个世纪的政府支出进行职能分析时，也能把总计数字分解开，也就是把维持治安的费用、宫廷挥霍浪费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区别开来。”^{注411}但他认为，尽管历史统计资料不足，从而估算起来有困难，但目前仍然有可能通过整理而提出较为确切的数字，以利于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

然而，道格拉斯·诺思和罗伯特·保罗·托玛斯对于莱恩提出的这种比较经济史研究途径表示怀疑。他们同意莱恩关于政府与经济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的观点，但认为以剩余为中心的研究方式不一定会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他们写道：“‘剩余’这个概念至少会使人产生误解，而且往往使学者走上根本错误的研究道路。”^{注412}据他们分析，理由如下：

第一，剩余数量和剩余概念的时间范围都是不易确定的。这是因为，只有当生产力超过某种基本的生存水平时，人们才会相互交换产品，才会有资本积累，经济也才有可能增长，但由于相对价格是变化的（相对价格因商品的稀缺程度不同而变化），这一变化使得生存水平的标准，也就是必要产品的数量界限难以确定，从而剩余数量和剩余概念的时间范围也就难以确定了。

第二，剩余概念的提出以及利用剩余概念来判断经济增长，是把“交换本身具有生产力”这一点忽略了。这是因为：

1. 交换过程中，货物从对其价值估计较低的人的手中转到对其价值估计较高的人的手中，所以交换将增加财富，并使双方都受益；

2. 交换将促进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并降低发明和革新的成本，这也将增加财富；

3.一个人并不一定先拥有“剩余”再从事商业，他只要参加了商业，就可以从生存水平之下上升到生存水平之上；不仅个人是如此，社会也是这样。人类从旧石器时代以来，就一直依靠商业来改善自己的经济处境。有商业活动与没有商业活动相比，人类维持生存所需要的资源较少，这就是商业给人类带来的利益。

诺思和托玛斯从上述分析得出了下述结论：如果重视交换，重视商业所带来的利益，那么在经济增长的研究中，剩余概念是失去意义的，把剩余多少和剩余用途作为研究经济增长的途径也不可能导致有用的结论。但诺思和托玛斯认为莱恩的下述观点是有价值的，这里包括：

第一，莱恩提出，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越是居于垄断地位，政府的竞争者相距越远，即政府服务需求曲线越缺乏弹性，那么政府所能够从选民那里得到的收入就越多；

第二，莱恩提出，政府把收入用于军费将阻碍经济的增长，例如产业革命前英法两国的经济增长率不同，这可以用法国的战争活动频繁来得到某种程度的解释。

莱恩同诺思、托玛斯关于政府在近代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的研究途径之争是有意义的。问题不在于双方之中哪一方否认政府的这种作用，也不在于对政府究竟起过多大的作用这一点有不同的看法。争论的焦点是：是通过剩余概念来说明经济增长的原因和过程呢，还是通过交易活动来说明经济增长的原因和过程。这也是两种思路之争。争论表明了比较经济史的研究的深入。争论对于经济史学界的启示要比具体地阐明某一个具体的经济史问题重要得多。正如诺思和托玛斯所说：“对比较经济史或其他经济史来说，最重要的是提出富于想象力的理论。”^{注413}在研究中，思路、理论框架、研究途径，对每一研究者来说，都是最重要的。这一点也是我们从当代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中可以得到的启发。

四

在西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比较经济史研究所取得的重大进展，除了反映于现代化过程的研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的研究而外，还反映于其他许多方面。例如，库兹涅茨关于不同国家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产业结构变化的规律性的研究、罗斯托关于不同国家从起飞到持续增长的过程的研究、格辛克隆关于发展中国家摆脱经济落后状态的途径的研究、后工业社会论者关于现代化过程中人的地位及其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新经济史学家们关于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问题的研究，以及在法国“年鉴学派”影响下关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等等，全都可以被看成是比较经济史研究的进展。因此，要想在这里对近年来西方比较经济史中已经取得的广泛领域内的成果做一番概述，是相当困难的，而且也是作者力所不及的。

我们能够做的，只是略举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并借以说明在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影响下，西方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者们关心的一些问题以及他们的研究某种动向。

那么，他们主要关心的是些什么问题？总的说来，他们主要关心的是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性，即经济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期是怎样进行的，它们为什么这样进行而不是那样进行，等等。例如，有关政治周期的研究，就是对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与波动过程的历史研究的小结。这种研究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周期性波动已经越来越具有政治周期的性质，即随着几年一度的大选，经济呈现着有规则的兴旺和衰退相互交替的特征，而经济政策的重点在大选前后的变化则是形成这些国家战后的政治周期的基本原因。这种经济史的比较研究，不仅有助于较深刻地了解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经济与政治之间的关系，而且对于预测今后经济发展趋势也有一定的意义。

在有关工业化过程的历史比较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是所谓悲观论调与乐观论调之争。这里所说的悲观论调，是指通过对若干已经实现或正在进行工业化的国家的经济史比较，得出了资源正在耗竭、环境正在遭到破坏等结论，从而工业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增长受到限制的

过程和人类社会走向灾难的过程。这里所说的乐观论调，是指通过对同样一些国家的工业发展的历史比较，得出了技术进步和人类智慧的发挥必将不断发现新的资源、不断改善生活环境等结论，从而工业化的过程实际上正是人类走向富裕，人类增加了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能力。对于工业化的历史做出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论断，是很有意义的。这表明，比较经济史的研究并不是简单地去解释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的事实及其演变趋势，更主要的，是试图通过对经济发展事实的说明来找出合乎规律的东西来。当然，我们不能笼统地说悲观论调是对的还是乐观论调是对的，应当承认两种论调都有其历史的依据和现实的依据，从而两种论调都有其可取之处。摆在比较经济史研究者们面前的，是这样一种考察问题的方法，即不从单个国家、单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事实中引出结论，而是从多个国家、多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事实的比较中引起结论。就上面所提到的悲观论调和乐观论调这两种不同的论调的产生来看，由于它们都来自多个国家、多个地区的工业化的比较，所以二者都有根据，也都是可信的。这就是说，从工业化一开始，人类社会究竟是日益趋近于自我毁灭的境界，还是日益趋近于富裕文明的境界，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两种趋向的并存。但这与人类社会的最终的命运的决定不是一回事。未来取决于人们自己的作为。如果人们只看到乐观的发展趋向，忽视工业化过程给社会和自然界带来的这种或那种问题，那么社会将步入灾难性的境地。反之，如果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了工业化的局限性及其带来的种种问题，努力去控制这种灾难，消除工业化的局限性，并着手解决资源、环境等等问题，那么工业化的前景将是乐观的，而不是悲观的。通过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西方学术界有不少人目前已经了解了这一课题的研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索洛在《美国经济评论》（1985年5月）上，在谈到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时，曾写下了这样两段话。他说：“现代的经济是十分复杂的体系。既然我们不能在其规模较小的一些局部进行有控制的试验，或者哪怕对它们作孤立的观察，我们就无法使用经典的硬科学的手段来甄别相互挑战的那些假设。可供选择的另一种基本手段，就是按历史时序进行统计分析。”^{注414}“人们将不得不承认，经济模式有效与否多半取决于社会环境。这里今天存在的，明天

可能消失，或者即使不是明天，十年二十年后也可能如此。在这种研究体制下，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之间就会有明确的、有成效的分工。经济学家关心制作和试验当今存在的（或者我们认为的那样一个）经济世界的模式。经济史学家则可以询问、探索，将这种或那种阐述应用到更早的时期或其他地方听来是否真实；如果不，那又为什么。因此，经济史学家能够使用经济学家提供的工具，但除此以外还需要有想象力，想象事物变为如今这种状况以前，可能是怎样的。……反过来讲，经济史能使经济学家意识到社会组织的多样性和柔性。特别是由此可尝试一下，稍许更好地理解经济行为和其他社会机构设置的相互作用。它使我想到了这是有意义的分工。”^{注415}索洛的这两段话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它们至少可以说明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对社会的经济现象，既然难以采用物理学或化学的方法，而适用于采取历史的统计分析方法，那就意味着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如果经济的历史过程还不明朗，历史本身尚未弄清楚，历史的统计分析方法又何从谈起？不仅如此，由于历史现象不是孤立的，历史时序并不仅仅指某一国家、某一地区的历史发展的时间先后，而且也指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历史发展的比较，即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在某一时期内所经历的，也许是另一些国家、另一些地区在另一时期内曾经经历的或将要经历的。这样，历史的统计分析实际上也就包含了比较历史的统计分析或历史的统计的比较分析。甚至可以认为，只有比较经济史的分析才能更好地补充经济理论研究之不足。

第二，从比较经济史研究的角度来看，要使得研究深入，还必须依赖经济史学家的想象力。索洛在这里强调经济史学家的想象力，很耐人寻味。当然，我们不能把这种想象理解为毫无根据的、漫无边际的臆想。经济史学家的想象力，应当建立在比较经济史的研究的基础上。比如说，在某一国家、某一地区曾经发生过的经济现象或经济问题，在其他条件大致相同的条件下，未尝不可以设想在另一些国家、另一些地区的某个历史时期内也曾经有过，或者以后会遇到。想象本身也是一种创造，这是建立在对历史的深入研究的、通过比较经济史研究而进行的、一种有根据的创造。如果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者缺乏这

种想象力，而以为只要通过收集资料和整理资料就可以完成自己的研究任务，那就错了。由此看来，索洛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

第三，社会组织是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将明显地了解到这种多样性。但比较经济史研究与国别经济史研究不同，比较经济史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这种多样性，而在于如何从这种多样化的国别经济史的研究中归纳出或总结出非多样化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对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者来说，一方面要重视和掌握经济的多样性，另一方面，则需要跳出这些多样的经济事实，把它们抽象为一般性的过程或一般性的规律。但这一切并不违背索洛所说的社会组织的柔性。社会组织的柔性无非是指任何一种社会组织可以同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存在。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成果所告诉人们的，正是这样一个结论。换言之，就经济史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而言，如果说经济史在为经济理论的发展提供素材和准备，那么比较经济史在这里所起的作用是大于国别经济史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比较经济史研究确实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西方经济史学界对开展比较经济史研究的意义，也越来越认识清楚了。尽管到目前为止，我们还难以举出一位西方比较经济史学界公认的最有代表性的人物，而只能认为某某人在经济史学的某个领域内有较大的成就或贡献，但可以预料，这样的代表人物是会产生的，或者说，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研究群体正在产生。让我们从西方比较经济史研究成果中汲取更多的可供我们参考和借鉴的东西吧。

（本文是厉以宁在1987年年终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所做的学术报告，后刊载于《鄂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论“经济史学革命”

一、“经济史学革命”一词的含义

根据现有资料，“经济史学革命”一词最早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提出的。他在刊载于《美国经济评论》（1963年3月）上的一篇文章“美国经济史的数量研究”中这样写道：“美国经济史学中正在进行一场革命。这是由新一代经济史学家发起的，他们怀疑对美国经济史的传统解释，深信新经济史学必须以可靠的统计资料作为坚实的基础。”[注416](#)

因此可以认为，经济史学革命与新经济史学的产生是一回事。新经济史学（new economic history）又称计量经济史学（econometric history）或历史计量学（cliometrics）。它着重以经济计量学方法来分析经济史发展过程，解释经济史上的重大事件的原因和结果。

由于新经济史学的产生，从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经济史学尤其是美国经济史学，发生了重要变化，这就是经济史研究日益数量化。经济史研究的数量化的后果是：

第一，开辟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如经济统计史学、经济增长史、技术经济史等等。

第二，改变了以往的、传统的编年史叙述方式、大事记式的叙述方式、传记性的叙述方式，而代之以数量化的解析方式。

第三，在一些重大的经济史问题上推翻了过去的结论，提出了新的解释，例如美国的黑奴制种植园的效率和赢利问题、铁路在美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估算。

第四，在新的解释的基础上，对当前的或以后的政策提出建议，经济史研究的实用性增强了，例如通过人力资本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

大小的分析，对教育、就业等问题提出了政策建议。又如，对汇率制度演变过程的分析提出了世界货币体系改革的建议。

二、新经济史学产生的背景

新经济史学的产生被认为是传统经济史学陷入困境的结果。

在新经济史学的研究者看来，传统经济史学的缺点是：

第一，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研究的脱节。经济史研究中，既没有运用已有的经济理论进行分析，也没有根据经济史研究来丰富经济理论或更新经济理论。

第二，传统经济史学过于笼统，只是叙述而没有数量分析作为依据。

第三，传统经济史学不能通过自己的研究对未来进行预测，也不能为今后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充分的依据。

按照一些新经济史学研究者的说法，经济理论和经济史学原来是统一的，例如在18世纪和19世纪初期的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中，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是融合的。只是从19世纪后半期历史学派出现之后，经济史学才同经济理论分家，成为两门互不相干的学科。经济史研究的重要阵地起初在德国，施摩勒是重要代表人物之一。20世纪初期以后，经济史研究的重要阵地转移到英国，其代表人物先是阿希莱，后是克拉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经济史研究的中心又转向美国，在美国各个著名大学中陆续涌现了一些出色的经济史学家。

在新经济史学研究者看来，经济史研究中，无论是“德国传统”还是“英国传统”，都只是叙述历史，而缺少理论。当德国传统和英国传统还统治着美国各个著名大学的经济史研究时，美国的经济史学家除了在商业史、企业史和西部开发史的个别方面有些成就而外，其余的研究都是不值一谈的。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的经济史研究才有起色，这个时期在美国出现了一批新派的经济史研究者。他们不仅擅长于统计和数学，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经济理论是有较高造诣的，他们开始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经济理论和数学、统计方面的专长，对经济史过程进行重新解释，这才使美国的经济史研究领域活跃起来，也才把经济史研究工作从历史学家手中转移到经济学家手中。

在这里，必须重视凯恩斯经济学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凯恩斯经济学已逐渐成为西方的主流经济学。凯恩斯经济学建立了现代宏观经济学体系，把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作为考察对象，进行总量分析，而且从国民收入变动的角度来分析经济运行。这一现代宏观经济学体系的建立，为经济史研究者开辟了新的视野，把研究成果同对历史的总结、经济运行过程的分析和对今后一段时间的分析紧密结合在一起。

但凯恩斯本人采取的还只是比较静态研究方法。凯恩斯的追随者们进而采取了动态研究方法，于是产生了经济增长理论。在20世纪50—60年代内，也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济增长论大体上循着以下三条途径在发展，这三条途径就是：一、增长要素分析法；二、结构分析法；三、成长阶段分析法。

1.增长要素分析法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哈罗德、多马、索洛、斯旺、杜生贝、莫迪利安尼等人。根据凯恩斯关于国民收入既等于消费和投资之和，又等于消费和储蓄之和的论点，英国经济学家哈罗德和美国经济学家多马得出的论点是，要使每一期的经济都保持均衡增长，应当按照储蓄增长在收入增量中所占比率同产量与资本的比率二者所确定的经济增长率来安排。如果社会上的投资需求恰好等于储蓄供给，就是均衡增长率或有保证的增长率。

尽管哈罗德和多马着重于投资函数的分析，但他们却没有把生产函数理论引入经济增长公式中。索洛、斯旺等人则认为，投资量和储蓄供给对于经济增长率固然重要，但如果不引入边际生产力，不考虑边际资本—产量分析，那么仍然说明不了合适的经济增长。这样就把

凯恩斯以前的新古典经济学引入了凯恩斯经济学，使经济增长理论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哈罗德、多马、索洛、斯旺等人研究的是投资函数，而影响经济增长的另一重要的因素是消费函数。凯恩斯本人研究了消费支出与收入之间保持稳定的函数关系，并认为依据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有助于维持资本主义体系的稳定性，即经济繁荣时，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的作用可以使经济不至于过热，而失业严重时，边际消费倾向规律的作用又可以使消费量不至于过于降低。凯恩斯经济学追随者杜生贝、莫迪利安尼分别从不同角度补充和发展了凯恩斯对消费函数的研究。

杜生贝提出了相对收入理论，指出一个人的偏好并不是独立于其他人的消费支出以外的。这就是说，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有示范效应，有社会性。同时，他还指出，一个消费者的消费支出的变化往往落后于他的收入的变化。如果他的收入比以前减少了，他在较短时期内仍要维持过去收入高峰时期已经形成的那种消费水平，而宁肯减少储蓄来达到这一目的。所以消费支出的变化落后于收入的变化，被称为是消费的“制轮作用”。

莫迪利安尼在消费函数理论方面提出了生命周期分析方法。这是用以考察消费者一生中不同阶段消费支出变动的分析方法，又被称作生命周期假说。根据这一方法所进行的分析，一个人的壮年时期是收入大于消费支出的阶段，幼年少年时期和老年时期则是消费大于收入的阶段。两个阶段的储蓄在一生结束时是不是正值，就要看壮年阶段的储蓄率高低而定。

2.结构分析法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刘易斯。此外还有讷克斯、罗森斯坦—罗丹、缪尔达尔等经济学家。这些经济学家认为，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前期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全过程，都存在突出的结构问题，表现为城市和农村发展的不平衡，国内先进部门、先进区域和国内落后部门、落后区域的发展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影响资本的流动、劳动力的闲置和技术的转移。因此，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是劳动力供给过剩、工业水平低下、资本向发达地区流动，以及落后地区技术落后

和停滞等现象。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关键在于扶植私营企业发展、吸引外资进入、以发展出口贸易来扩大市场，增加就业，提高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同时，应当坚持平衡增长，以免经济受到通货膨胀和失业增加的干扰。

3.成长阶段分析法。这是罗斯托提出的理论和分析方法。罗斯托认为，人类社会可以分为下述六个成长阶段：传统社会、起飞前的准备、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大众消费阶段、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这六个成长阶段中，最重要的是两个阶段，一是起飞阶段，即工业化的开始，另一是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即经济高度发展之后的阶段。他以主导部门的依次更替、中心人物的变化以及成长阶段目标的转换作为成长阶段从低级到高级提升的依据。这是一种把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同时在经济理论方面又把宏观经济学中的总量分析和制度经济学中的制度因素分析结合在一起了。

以上所说的三种不同的分析方法（增长要素分析法、结构分析法、成长阶段分析法）在经济史领域上的采用，使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国经济学家和经济史学家的经济史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新经济史学的先驱性作品：康拉德和梅耶的论文

1957年，哈佛大学的两位经济史学家阿弗雷德·康拉德（Alfred H.Conrad）和约翰·梅耶（John R.Meyer）撰写了“经济理论、统计推论和经济史”，[注417](#)认为有必要运用当代经济理论及其分析方法来处理有关经济史的资料，以便经济史研究工作得以向前推进。1958年，他们两人发表了“内战前南部奴隶制经济学”一文。[注418](#)这篇文章被推崇为新经济史学的最早的经典性作品，因为它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

他们声称这篇文章要重新探讨南北战争以前美国南部的经济增长问题，要编制一个美国南部历史的经济增长模型，以便弄清楚这样一个主题：当时美国南部使用奴隶制是不是“赢利的”？奴隶制究竟有没

有“生命力”？由于奴隶制的“生命力”被认为同使用奴隶劳动能否赢利有关，所以他们选择了四个变量进行推算。这四个变量是：

- 1.奴隶的寿命；
- 2.投资（包括“奴隶的成本”和其他必要的投资）；
- 3.利息率；
- 4.使用奴隶劳动的年收益。

其中，计算奴隶的寿命的依据包括：奴隶的预期寿命，奴隶参加劳动的最早年龄，奴隶丧失劳动力的年龄，等等；由此得出奴隶的有效工作年限。

关于投资（尤其是奴隶的成本），计算时包括奴隶的购买价格，奴隶的生活费用，等等。在成本和收益的比较方面，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如土地报酬率、奴隶生产的农产品的价格波动，以及女奴隶的生育率（指女奴隶生下的仍是奴隶，可以出售，也可以扶养成成人，参加劳动）。依据奴隶生产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出售奴隶和使用女奴隶生下的奴隶参加劳动后的产值，就可以得出奴隶劳动的平均年产值。他们最终推算的结果是：从1802年到1860年，一个奴隶农业劳动力的价格由600美元上涨到1 800美元，即增加了两倍，而每个奴隶所生产的农产品产值则由1802年的14.68美元增长到1860年的101.09美元，即增加了六倍。于是他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南北战争以前美国南部奴隶制是“赢利的”，从而也是“有生命力的”。换言之，在他们看来，如果不从人权、国家统一、民主制度推行的角度来考察，而只是单纯从经济学的角度，从投资者或种植园经营者的角度来考察，美国南部的奴隶制经济仍会继续存在下去，因为使用奴隶劳动是赢利的。

康拉德和梅耶的这种论证方法，在西方经济史学界被认为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他们的这篇论文被认为是新经济史学的开创性论文。

四、戴维斯和休斯在新经济史学方面的继续探讨

1960年，“新派”经济史学家兰斯·戴维斯（Lance E.Davis）、约奈桑·休斯（Jonathan R.T.Hughes）等人以美国普渡大学作为基地，以历史计量学（即经济计量史学）作为主题，搜集、整理了大量历史统计资料，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两篇：

一篇是戴维斯所著“新英格兰的纺织厂和资本市场：1840—1860年工业借款研究”^{注419}。戴维斯在该文中，对2 385笔工业借款（主要是八家棉纺织厂的借款）进行分析，计算出月平均利息率。他根据对历史统计资料进行分析、测算所得出的结论是：在1840—1860年这21年内，短期贷款利息率高于长期贷款利息率。这一测算结果，被认为是对于希克斯的预期理论的否定，因为按照希克斯的预期理论，由于贷款方心理预期因素的作用，长期贷款的利息率总是高于短期贷款利息率的，这体现了长期贷款的风险较大，不确定性增加。但是，1840—1860年新英格兰纺织厂借款利息的实际表明，在一定的情况下，比如资本市场的资金供给与需求的趋势，国内物价变动的预期的作用等等，却会出现相反的走向，即短期贷款利息率竟高于长期贷款利息率。

另一篇是戴维斯和休斯合著的“1803—1895年美元英镑的汇率”一文。^{注420}两位作者对长达90年左右的2 789张汇票进行测算，所得出的结论是：在1875年以前，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只是在1875年以后汇率才大致上稳定下来。这个结论被认为是对传统货币理论和汇率理论的一种挑战。这是因为，根据传统的货币理论和汇率理论，金本位制度之下，由于实行金本位制的各国的货币都有含金量的规定，而黄金的价格变动对金本位制之下的各国货币价值的影响应当是一致的，从而美元和英镑之间的汇率也应当是大体上稳定的。这正是金本位制的特征。然而戴维斯和休斯的研究结论却表明，1875年以前，美元英镑之间的汇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这表明，金本位制固然有稳定两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的作用，但不能忽略除黄金含金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社会心理因素等等）也会影响两国货币

之间的实际汇率，货币含金量并不是影响金本位制之下各国货币之间汇率的唯一因素。

由于上述两篇新经济史学论文的结论都涉及西方经济学中的传统理论的正确与否的问题，所以新派经济史学家的论文的影响扩大了。经济史研究与经济理论研究之间相互影响的关系，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新经济史学提出，一方面，经济史研究要在经济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另一方面，经济史研究的成果可以证实经济理论的正确，也可以推翻经济理论的某些传统的论点，或修正这些论点。把这两方面都做到了，这才是新经济史学所主张的经济史研究与经济理论的融合。

接着，戴维斯、休斯和另一位新派经济史学家斯坦利·雷特（Stanley Reiter）联合发表了“经济史的数量研究问题”一文，[注421](#)对新经济史学的方法论进行进一步的阐释。

他们认为，各个社会都遗留下来大量有关经济生活的资料，其中有各种各样的数字，可以用它们来说明历史。经济史学家的任务在这方面可以同考古学家一样。考古学家根据古代城市遗址发掘出来的碎片而了解当时的建筑、城市风貌，经济史学家则可以根据目前收集到的数字，加以整理、分析和测算，了解当时的经济状况。这门新的学科就称为经济计量史学或历史计量学。

他们接着问道：既然历史计量学这门学科如此有用，为什么过去这么长的时间内却未受到重视呢？他们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

原因之一是：数字资料的选择、分类和计算，有十分巨大的工作量，靠人们的手工劳动是难以胜任的，只有电子计算机被普遍使用之后，经济史研究者才能迅速处理工作量如此巨大的数字资料，并计算出结果。

原因之二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数字资料的选择、分类，特别是如何找出各类数字之间的关系，这一切必须在现代经济理论的指导下

进行。也就是说，如果没有经济理论的相应发展，仍然无法正确使用这些数字资料，无法说明这些数字资料所反映的历史上的问题。

他们认为，到了20世纪50—60年代，上述两方面的条件都具备了。因此，他们在该文的结尾部分这样写道：哪怕只有少数几个经济史学家花些时间学一些新知识，掌握了新的计量技术，那么经济史学界的状况就会改观。如果这门学科还想完全停留在文字传统方面，那么除了延续过去做法，把现存的文字资料改头换面一下，那么经济学和经济史学之间长达100年的脱节状况是不会改变的。对经济史学家来说，他们今天的任务是要向经济学提供新的资料、新的解释、对过去的经济生活的新的理解，那就能弥补经济理论研究同经济史研究之间脱节的空白。

五、诺思在海洋运输史研究中对间接度量法的应用

历史上收集到的数字资料可能是很不完整的，甚至是支离破碎的。因此就需要有直接度量和间接度量之分。直接度量是指直接用现存的历史上的数字资料说明问题。但直接度量的局限性很大，不可能还历史过程以本来的面貌，于是间接度量法便受到重视，被新派经济史学家广泛采用。在这方面最早做出重要贡献的，就是本文一开始就提到的道格拉斯·诺思。

1968年，诺思发表了一篇题为“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的论文。^{注422}他指出，在1600—1850年间海洋运输生产率的显著提高是经济史上的一个确凿的事实，但怎样解释这一情况，海洋运输生产率提高的原因何在，则需要通过数量分析来说明。传统的经济史研究者的解释是笼统的，只是说技术进步了。诺思认为，这样的解释说明不了问题。从事实上看，海洋运输的技术进步主要发生在19世纪后半期，因为从那时起，在海洋运输中才普遍用轮船代替帆船，而在1600—1850年间，帆船几乎是唯一实用的海上运输船只，而帆船的设计并无重大改进。虽然大型帆船日益增多，但一定吨位的帆船的时速却没有什麼变化，所以传统经济史学的研究者至此就深入不下去了。

诺思采用的是间接度量法，他对这个问题做了如下的解释：

诺思指出，在1600—1850年间的海洋运输生产率方面，没有可以直接相比较的数字资料，那就只有采用间接度量法。可以用航运成本作为衡量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指标，然后找出影响航运成本的各个因素。

航运成本=海上航行期间的费用+港口停泊期间的费用

海上航行期间的费用=海上航行期间的劳动成本+船舶折旧费+船舶保险费等

港口停泊期间的费用=港口停泊期间的劳动成本+船舶折旧费+船舶保险费等

诺思认为，根据上述这些数字资料，可以计算出不同时期的平均每吨货物所担负的航运成本。计算结果表明在这250年内（1600—1850年），平均每吨货物所担负的航运成本是下降的，从而证明了这段时间内海洋运输生产率是提高的。为什么会促成航运成本下降呢？主要不是技术进步因素的影响，而是制度变革因素的影响。制度变革因素中，最重要的是海运安全因素和市场经济扩大因素。

1.由于海运比过去安全多了，海盗被肃清了，于是保险费用（包括海上航行期间的船舶保险费和港口停泊期间的船舶保险费）随之降低了。此外，在过去，为了应付海盗的袭击，船舶根据货运量的多少和船的大小配备一些武装警卫，现在海运安全了，船上的武装警卫人数减少了，从而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提高了。加之，船上的武器装备和武装警卫都减少了，有的甚至取消了，船的航速也就随之加快，航行时间缩短，从而降低了航运成本。

2.再看市场经济扩大因素的影响。

首先，由于市场经济扩大了，各地尤其是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和非洲的生产发展了，船舶减少了空返。这就会减少港口停泊的日数，即不必停泊港口等待来货和装货。

其次，由于市场经济的扩大，过去有些港口雇不到装卸工、搬运工，所以为了节省港口停泊的时间，船上常常配备一些装卸工、搬运工，后来，由于在港口（起点和终点）都可以随时雇佣到所需要的装卸工和搬运工，这些人就可以不必随船出行，船上只保留必要的船员，从而降低了海上航行期间和港口停泊期间的劳动成本，提高了每个船员担负的实际货运吨位。

这样，诺思就通过间接度量法，不仅在缺少直接可比数字的情况下计算出1600—1850年海洋运输生产率的增长率，而且还在客观上并无重大技术进步的情况下，用制度变革因素的作用解释了这段时间内海洋运输生产率增长的原因。

应当承认，诺思在海洋运输生产率增长方面的研究，特别是有关间接度量法在经济史研究中的应用，是很有启发性的。

六、诺思对美国经济增长的论述

诺思从新经济史学的角度对美国经济增长问题进行了论述。1961年，他出版了《美国经济增长，1790—1860年》一书，该书的考察主题是探讨美国是如何由18世纪末期大体上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转变为19世纪中叶的工业社会的。他的观点是：市场经济的扩大是美国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制度和政策起了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在研究中，他把美国出口部门的发展及其引起的后果放在最重要的地位。而在出口部门中，棉花种植业又是最重要的部门。所以他的分析从植棉业开始。

他的论述步骤是：国际市场对棉花的需求不断增加，引起美国植棉业的发展，再引起植棉业收入的增加；植棉业收入增加引起收入分配和使用方向的变化，于是导致一系列后果，具体如下：

首先，美国在这段时间植棉业收入的增加使居民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国内消费品工业的发展，从而使美国的产业结构也发生变化，例如为出口服务的行业发展起来，为国内消费品工业服务的服

业也发展起来了，而且促进了为收入增多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商业和服务业的发展。

其次，棉花产量和出口量的增加，以及植棉业收入的增加，促进了社会经营资本的形成，从而引起基础设施建筑业的发展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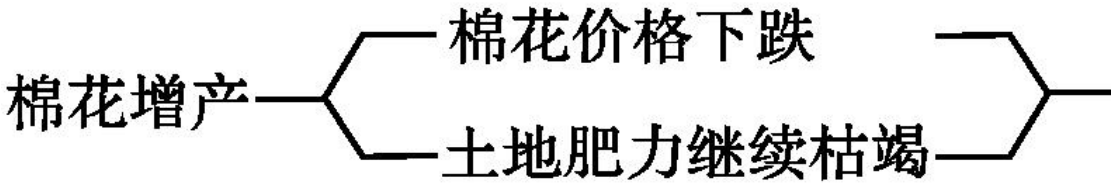
再次，棉花产量和出口量的增加，以及由此带动的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及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引起了劳动力供给不足问题。劳动力的短缺促使外国移民入境，同时还刺激各行各业的技术进步，以减少对劳动力的依赖。此外，来自西欧的大量移民，除了填补东部劳动力的空位以外，他们还向西部移民，促进了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最后，资本向美国境内的流动也增加了，因为美国投资机会多，投资前景好。资本的流入和出口的增长，又使得美国的国际收支状况逐渐改善。

上述这一切，在短短的70年内（1790—1860年）使美国从一个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国际国内市场的扩大和出口的带动，是美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推动力。

诺思在《美国经济增长，1790—1860年》一书中，还对当时美国发生的经济危机做了论述。他以1837年的美国经济危机为例，说明这次美国经济危机同棉花的供求关系变化之间的紧密联系。他收集了1833—1843年美国南部五个州土地出售亩数、棉花生产量和棉花价格的统计数字，寻找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提出了“棉花生产能力周期性枯竭”的论点。根据这一论点，他认为，1837年美国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不应当从工业品生产过剩或投资过度等方面来解释，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在于当时美国南部适合种植棉花的处女地太多了。这是因为，种植棉花是十分消耗地力的，经营植棉业的奴隶制种植园主人不断需要新的土地，并在新购入的土地上种植棉花。这样就形成了一种循环：

种棉土地肥力枯竭——种植园购买新土地——



在这些土地上改种粮食——再购买新土地

.....

如此周而复始，不断出现波浪形的棉花价格上涨和下跌，不断出现购买新的土地以增产棉花和在土地肥力枯竭后改种粮食的情况。1837年之所以发生经济危机，正因为在这个时间棉花价格下跌，从而引起了收入减少，影响到社会购买力的下降，再波及其他行业。但只要美国南部适宜于种植棉花的新土地还存在，土地肥力枯竭和购买新土地的浪潮始终没有停顿，而美国植棉地区就逐渐从美国的东南部向西南部推进。上述的土地肥力枯竭、棉花价格上涨和下跌，以及棉花种植业西进的循环也就持续下去，直到适宜棉花种植的新土地供给越来越少为止。

这是一种与当时经济史研究者所解释的美国经济增长和经济危机产生的说法不同的论点。它表明了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在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反映了新经济史学的特色。

七、美国经济史研究领域两派学者的争论 持续进行

自从20世纪60年代美国经济史学界发生经济史学革命之后，经济史研究领域中出现两派学者的激烈争辩。一派是坚持传统经济史学的经济史研究者，另一派是倡导经济史学革命的新派经济史学家。

传统派的经济史学家们不同意新经济史学的研究方法，也不承认后者的研究成果。他们的观点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经济史所要说明的，不仅是这一组数字同一组数字之间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政治同经济之间的关系、社会文化同经济之间的关系，以及与经济变动有关的制度、宗教、伦理观念、风俗习惯等因素的作用。在新经济史学研究者的论著中，所有这些都忽略了。这样也就舍弃了经济史的最重要的内容。

第二，经济史依然要靠文字叙述而不能仅用数学公式来表述。数字资料多少还能说明一部分问题，但编制某种数学模型，以为这就能代表某个时期的经济史，必定大错特错，结果什么问题也说明不了，而只会把人们引入歧途。

第三，经济史这门学科固然要根据一定的经济理论进行指导，但经济史毕竟是经济史，不能在强调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融合的名义下，用经济理论来代替经济史，更不能用数学代替经济史，如果那样，干脆不用“经济史学”这个名词，而随便给它起一个另外的名词。

经济史研究中新派和传统派研究者们显然把经济史领域由一个领域变成两个领域，把一支研究队伍变成了两支研究队伍。他们似乎有些互相瞧不起的情绪，也有些互不服气的心态。这是难免的。

实际上，经济史学革命的发生对经济史学这门学科来说，并不是坏事。多一种研究方法，比只有传统研究方法一枝独秀好。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结合得更密切些，要比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脱节、隔绝要好。经济史研究中多一些统计的运用，比疏远统计研究、分析的状况好。所以不应当贬低经济史学革命，更不应当把新经济史学视为邪门歪道。

然而，传统经济史学研究者们对新经济史学不足之处的指责，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经济史研究中的数量化倾向不要越过一定的度，更不能以为只有用数学模型表述才是真正的经济史。如果那样，就走偏了。

争议最大的是新派经济史学家所采用的反事实度量法。关于这个问题，留在下一讲“论‘新经济史学’中的反事实度量法”中再评论。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论“新经济史学”中的反事实度量法

一、什么是反事实度量

作为一种研究经济史的方法，反事实度量（counterfactual measurement）是指：如果历史是这样走过来的，造成了某种情况，不妨换一种思路，即假定历史上不曾发生过某个事件，不曾存在某个事实，那么以后的情况又会是怎样？

虽然历史是不可能假设的，事实就是事实，但在“新派”经济史研究者看来，为了说明历史可能出现什么样的情况，是可以假定某个事件没有发生过，某种科技发明没有出现过，或者，某项对社会经济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或政策不曾制定过，等等，再对虚拟的历史过程进行分析，然后得出结论。

美国新派经济史学家罗伯特·威廉·福格尔（Robert William Fogel）在经济史研究中，为了说明铁路运输究竟在美国经济增长过程中起过多大的作用，他采取完全不同于传统经济史学所采取的方法，而是把反事实度量法作为分析的手段。简要地说，他以1890年为考察的年份。1890年美国东部和西部的交通运输主要依靠铁路，货运尤其如此，而他以假定1890年没有铁路为前提，对1890年的美国在没有铁路的条件下可能产生多大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测算，然后再用它来同当年美国实际的国民生产总值相比较，以说明铁路的存在和使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究竟有多大。

这就是在经济史研究中运用反事实度量法一个典型的例子。

二、福格尔的《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 [注423](#)的要点

在福格尔出版自己这本著作以前，有关铁路史的研究一直是美国经济史研究领域内的一个热门课题，已经出版的著作很多，研究也比较深入。所有的研究者一致同意这样的结论：铁路建设对美国19世纪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它把东部的工业品运到中西部，把中西部的农牧产品运到东部。铁路所经过的地区内，人口增加了，城市发展起来了，农业社会也逐渐转变为工业社会。总之，铁路促进了美国的经济增长。这一系列观点几乎被所有的经济史研究者所接受。

福格尔的《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重新探讨。他认为，传统经济史学的解释应当受到怀疑：难道铁路建设对美国经济增长真的是那么重要吗？假定没有铁路，美国的经济增长率会下降多少？他得出的结论对于传统经济史研究者来说几乎是不可思议的，因为《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写道：铁路对于19世纪美国经济增长不是不可缺少的，甚至也不是十分重要的。这本书就是为了证明这样一个假定。

福格尔在书中的论证基本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考察铁路作为运输手段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第二部分考察铁路建设作为钢铁消费者在美国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

（一）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成本比较

第一部分的论证方法如下：

福格尔首先假定存在着完全竞争的前提（实际上这也是反事实度量，因为完全竞争是假设的，不完全竞争才是经济生活中的常态），即假定各种运输方式的利用以及各种商品的销售都是在完全竞争条件下进行的。然后，他把19世纪的美国铁路看成是主要用于联系东部市场和西部市场的一种联系手段，而铁路运输的主要货物是农产品（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当时的美国铁路运输的货物不仅有农产品，还有工业制成品、矿产品等）。

福格尔再把19世纪美国的农产品市场分为三级：初级市场、二级市场、三级市场。初级市场是指中西部城市，二级市场是指一般的东

部城市，三级市场是指少数几个东部地区的港口城市，这里主要从事出口贸易。

相应地，他把运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区际运输，指把农产品由初级市场（中西部城市）运到二级市场（一般东部城市）；由二级市场（一般东部城市）运到三级市场（东部外贸港口城市）被称为区内运输。区际运输是长途运输，区内运输基本上都是短距离的。

福格尔认为，在农产品中，当时区际运输的大宗货物是小麦、玉米、猪肉、牛肉四项。乳制品和棉花则主要通过区内运输。

为了说明铁路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他着重考察区际运输，只计算小麦、玉米、猪肉、牛肉四项货物的年运输量。他选择了1890年这一年作为考察的年份。

接着，他分析了当时三种可供选择的运输方式（水路运输、铁路运输、马车运输），并建立了两个经济计量模型：1.铁路存在的情况下的运输成本；2.假定铁路不存在的情况下的运输成本。

究竟有哪些因素影响运输成本呢？如果单纯从吨英里运输来计算，水运只及铁路运输的运费的1/4，似乎水运提供了廉价运输方式。但福格尔指出，在建立有关运输成本的经济计量模型时，不能只考虑运费，还必须把其他一些可能影响运输、从而影响运输成本的因素考虑进去。这些因素是：不同运输方式下的保险费；不同运输方式下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时间及其对资本周转的影响（包括利息率）；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货物损耗率；不同运输方式下的中途转运和装卸费；不同运输方式受季节影响的运输利用率（如河流结冰对水运的影响）以及对资本周转的影响（包括利息率）等等。

然后，福格尔列出了当时可能存在的从美国西部农产品市场到东部城市的若干条运输线路，再根据上面列举的各种因素，计算出在铁路存在情况下的运输成本和假定铁路不存在的情况下的运输成本，并予以比较。

他计算的结果是：在铁路存在的情况下，把西部的农产品运到东部城市，所花费的运输成本要小于铁路不存在的情况下的运输成本。

到此为止，福格尔计算结果与传统经济史研究的看法没有什么分歧，因为传统的看法也都是认为铁路提供了廉价运输。福格尔与前人不同的是，他提出了社会储蓄概念。

（二）社会储蓄

福格尔的计算并未就此止步。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社会储蓄概念。

他给社会储蓄下的定义是：社会储蓄等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水平与铁路不存在情况下使用最有效的运输方式而可能达到的国民生产总值水平之间的差额。所以社会储蓄又被称作社会节约。

那么，在他考察的这一年（1890年），由于有了铁路运输而带来的社会储蓄究竟有多少呢？据他的计算，1890年，由于存在着铁路，四种主要农产品（小麦、玉米、猪肉、牛肉）的区际运输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即社会节约）为7 000万美元。

他再以类似的方式计算出由于有了铁路，在农产品的区内运输中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即社会节约）为11 700万美元。

福格尔认为，以四种主要农产品的区际运输和区内运输而言，铁路作为一种运输手段，尽管也在美国经济增长中起过一些作用，但这种贡献被传统的经济史研究者大大夸张了，因为铁路的区际运输和区内运输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即社会节约）合计还不到2亿美元。

（三）铁路作为钢铁消费者的贡献

福格尔所著《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论证的第二部分，是把铁路作为钢铁工业的消费者来考察，所选择的年份是1843—1860年，也就是美国工业革命开始的时期。传统的看法是：美国铁路之所以在

美国经济增长过程中起过重要的作用，正因为美国铁路在工业革命阶段成为钢铁工业的消费者，促进了钢铁工业的增长。

福格尔指出，传统经济史研究者既夸大了铁路作为运输手段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又夸大了铁路作为钢铁工业的消费者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传统经济史研究者之所以得出这种错误的判断，是因为他们采用了不正确的计算方法。他们的公式是：铁路作为消费者在美国钢铁工业中所占的地位等于美国铁路使用钢铁数量同美国钢铁产量之比。福格尔指出：传统经济史研究者的上述计算公式是不正确的，因为这种计算公式一方面忽视了美国从英国进口铁路建设使用的钢铁，另一方面又忽视了当时日益增多的废钢铁回炉量（因为有相当数量的钢铁是由英国进口的，后来用旧了，成为废钢铁，重新回炉）。这就是说，虽然由于美国建设铁路时需要大量的钢铁，从而刺激了钢铁产量的增长，但这种情况下所带动的并不一定是美国的钢铁工业的发展，而可能是另一国（比如英国）钢铁工业的发展。

为此，福格尔重新计算了美国铁路建设对美国钢铁工业发展的贡献。他的研究结果是：当时，美国兴建铁路所需要的铁轨主要是从英国进口的铁轨，美国自制铁轨所需要的生铁也主要是从英国进口的；在美国工业革命初期，美国铁路用铁量只占美国铁产量的17%。这样，福格尔认为：铁路作为钢铁工业的消费者，对美国经济增长而言并非是不可缺少的。

（四）铁路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占当时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福格尔最后在数量方面进行了汇总计算。他指出，考虑到铁路在所有各个方面起到的作用，计算的结果是：铁路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大约占美国当时年国民生产总值的5%。

那么，占国民生产总值5%的社会储蓄对美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呢？据科尔荷（P. R. Coelho）的推算：假定美国当时的经济增长率为4%（即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4%），占国民生产总值5%的社会储蓄所造成的经济结果如下：

国民生产总值按4%的增长率增长

年份	在有铁路的情况下	在没有铁路的情况下
第一年	100	95
第二年	104	98.61
第三年	108.16	102.36
第四年	112.48	106.25
第五年	116.98	110.28

在福格尔看来，即使当时美国没有铁路，美国经济增长仍将继续，只是速度稍慢一些而已。

（五）新派经济史学家对福格尔研究结果的评价

福格尔关于铁路在美国经济增长过程中的贡献大小的计算结果，推翻了几乎所有以前研究美国铁路史和美国19世纪经济史的著作中的论断。这一研究方法本身和所得出的结论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传统经济史学家认为，这简直是荒唐的、不可思议的。19世纪的美国明明存在着铁路，怎么能假定当时美国不存在铁路呢？有的甚至提出这样的质难：猪本来就是没有翅膀的，怎么能先假设猪长了一对翅膀，会飞，再论证猪长了翅膀的后果会如何如何呢？

新派经济史学家们尽管对福格尔的计算方法有些不同的看法，对福格尔的结论也有些异议，但这些都是在同意福格尔反事实度量法的前提下论证的。福格尔的研究被认为有三个突破：

第一，最重要的是，福格尔在经济史研究上使用了反事实度量法，这是新经济史学的一个大的突破。反事实度量法不仅在逻辑上可以被接受，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只有采用反事实度量法，才能做出有效的比较经济史研究。

第二，福格尔发展了以前的新经济史学家使用过的间接度量方法，即把不能直接用来比较的数字通过换算而变为可比的数字，这就大大拓宽了经济史研究领域。

第三，福格尔提出了社会储蓄（即社会节约）概念。由于采取了社会储蓄概念，美国铁路运输对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就有了量的概念，而不再是一个含糊的、笼统的叙述。

关于铁路对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的计算方面，福格尔的计算被认为有不完整和偏于简单的地方。美国新派经济史学家对这个问题的争议是存在的。但这不同于传统经济史学家们的嘲笑、讽刺和否定，而仍然属于正常的学术争论的范围内。

斯坦利·列伯哥特（Stanley Lebergott）在“美国的运输发展和外部条件”一文^{注424}中指出，福格尔在计算铁路运输造成社会储蓄时，忽略了下述情况，即美国铁路建设贯穿于整个19世纪内，铁路网越来越稠密，而随着铁路网的稠密化，铁路运费会因铁路运输供给能力的增加而下降，再随着对铁路运输需求的跟上，铁路运费又会上升，如此反复不已。这就会影响社会储蓄数量的变化。

马尔克·纳洛夫（Marc Nerlove）在“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一文^{注425}中，以及亚尔伯特·费希洛（Albert Fishlow）在《铁路和南北战争前经济的转型》一书^{注426}中，都对福格尔的社会储蓄概念表示不同意见。他们都认为，使用社会储蓄概念不如使用社会收益率概念，或铁路投资的社会收益率概念，更能说明铁路建设在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此外，还有些学者认为福格尔忽略了铁路运营中的垄断状况的存在，以及农产品销售和铁路运输价格方面存在着需求弹性等问题。

（六）福格尔对新派经济史学家的评论的答辩

对于传统经济史学家的否定意见，福格尔基本上不做回应。对于反事实度量法的质疑，一般也不予答复。但对于社会储蓄概念，他在

“关于社会储蓄争论的看法”一文^{注427}中，则做了说明。

他进一步解释在铁路运输中的社会储蓄的含义。他指出：社会储蓄，或者用低级运输方法来代替高级运输方法给国民收入带来的损失（因为这样一来，就要从其他各个部门转移出一部分劳动力和资本），或者用高级运输方法来代替低级运输方法给国民收入带来的增值。前一种情况下的社会储蓄是负的，后一种情况下的社会储蓄是正的。当然，有一种特殊的情况需要注意，即采用低级运输方式时，需要增加劳动力投入和资本投入，但如果所增加的劳动力投入和资本投入是由其他部门转移过来的，而不是社会上闲置不用的劳动力资源和资本，那样才能衡量高级和低级两种不同的运输方法给国民收入造成的影响的大小。

同时，福格尔还指出，在计算铁路运输所造成的社会储蓄时，应有一个前提，即假定需求弹性为0，从而无论是采用低级运输方法还是采用高级运输方法，运输量都不会受需求弹性的影响而变动。也就是说，如果需求弹性大于0，那么运输成本的增大就会减少运输量，从而会减少从其他部门转移到运输部门中来的资源，使社会储蓄相应地减少。

福格尔还谈到了社会储蓄与社会收益率之间的关系。福格尔承认对铁路投资的社会收益率是一个很有用的指标，但它并不能代替铁路运输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的比率。这是因为，铁路投资的社会收益率是同铁路投资的存量联系在一起的，而铁路运输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则表示采取低级运输方式还是采取高级运输方式对当年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减少（造成负的社会储蓄）还是增加（造成正的社会储蓄）。

罗斯托在1971年出版的《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中曾经提到了回顾效应（backward effects）和旁侧效应（lateral effects）。回顾效应是指一个部门对供应它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部门的影响，即对投入方面的影响。例如，铁路的兴建将引起对钢铁、木材、玻璃、蒸汽机、煤炭等产品的需求，从而促进向铁路部门供应上述产品的产业的增长。旁侧效应是指一个部门的发展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比如说，只

要铁路通往新的地区，铁路都会引起周边地区的城镇的经济增长，导致地方市场的兴盛等等。回顾效应可以通过投入产出分析而测算出来，但旁侧效应的大小在数量上难以确定，现有的统计方法在这里是有局限性的。

福格尔在上述1979年3月所发表的文章中，在进一步说明社会储蓄概念的同时，也对铁路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问题做了补充解释。福格尔承认铁路对经济的间接作用要大于铁路运输造成的社会储蓄，但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应混在一起谈。他指出，铁路对美国经济的间接作用过于复杂，远远超出了社会储蓄所研究的范围，但从他的《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一书1964年出版以来的十多年间的争论，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

第一，如果把马车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看成是各自在一段时间内占支配地位的几个阶段的顺序，或者认为由于水路运输已经达到了技术能力的极限而被铁路运输所替代，那就把问题过分简单化，而会给人们以错误的认识。如果把水路运输说成是比马车运输更有效率的运输方法，把铁路运输说成是比水路运输更有效率的运输方法，那也是不正确的。要知道，在19世纪的美国，运输体系包括了这三种运输方法。这三种运输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在19世纪的美国所承担的运输量都是增长的，尽管各自的增长率不一样。每一种运输方法都在某个范围内比另外两种运输方法有较高的效率，它们各有专长。这种运输格局一直延续到19世纪末。

第二，19世纪美国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创新主要用于如何降低中距离运输和长距离运输的单位运输量的运输成本。如果是短距离运输，那么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的单位运输量的运输成本都比马车运输高。所以尽管相形之下，马车运输是一种低级运输方式，但马车运输可以由产地直接运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省去了中途转运和装卸费用，还可减少中途转运、装卸过程中的货物损耗率。直到后来出现了汽车运输，短途运输的成本才进一步降低。

第三，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可以彼此替代，但不可能完全替代。在长距离运输笨重的、低值的商品时，水路运输通常优于铁路运输。

在中距离和长距离运输高价商品时，以及在中距离运输笨重的、低值的商品时，铁路运输优于水路运输。但就大多数运输项目而言，虽然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二者相比较时各有优劣，但二者运输成本之间的差距同马车运输相比要小得多。

第四，19世纪美国有了稠密的水路网和铁路网，水路运输和铁路运输有了替代马车运输进行中距离和长距离运输的可能性。在不易用水路运输时，铁路是必不可少的。至于这两种运输方法相比较，究竟哪一种运输方法带来的社会储蓄更多一些，不可一概而论，而要因地制宜和季节而定。

第五，各个不同国家相比较的结果表明，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能力的利用依赖各国对运输需求的性质为转移。例如在美国，主要需要中距离运输和长距离运输；而在英国，主要需短距离和中距离运输。对运输方法的需求不同，这就会影响运输成本和收益的计算。

总之，福格尔认为，关于铁路建设和铁路运输的争论，经济史学界对许多问题都逐渐弄清楚了，因此这场争论是有益的。

三、受福格尔影响的一些经济史研究作品

福格尔的影响是很大的。有一些新派经济史学家遵循或仿效福格尔的论证方法，陆续推出了有影响的研究作品。

贡德逊（G. A. Gunderson）所著《轮船的社会储蓄》一书，是使用反事实度量法分析美国经济史的又一著作。他在书中考察了19世纪美国由于使用了轮船而引起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变化。

他做了下述假定：或者在运输中使用了轮船，或者当时还没有轮船，仍旧使用帆船，这两种不同的运输方法将会给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分别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据他的计算，以1900年为例，固然用帆船的运输成本高得多，但由于进出口总值在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很小，所以即使用

帆船作为运输手段，与使用轮船运输相比，当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只会减少0.25%。

罗杰尔·兰森（Roger L. Ranson）利用类似的方法来研究运河建设的有利性问题。[注428](#)在他的文章发表以前，传统的看法是：美国南北战争以前几十年，曾经投资19 000万美元，建设了长度达4 000多英里的运河，投资额巨大，施工时间长，耗费劳动力很多，可是运河一建成，运河运输在运输技术上已经落后了，因为铁路已在运输上占据重要地位，所以运河建设投资在美国是不合算的。

兰森采取反事实度量法来重新解释美国的运河建设问题。他做了如下的比较，即把有了运河以后的情况同假定当时美国不存在运河的情况进行比较。他提出了社会受益概念。他所说的社会受益是指一项公共工程（例如修建某条运河）对社会带来的有益于社会的经济后果，即社会受益代表着未偿付的利益，它是可以计算出来的。换句话说，当运河修成后作为一种新的运输方法被使用的结果，农产品产地与市场之间的距离发生了变化。从而引起土地报酬率的提高，而后者又引起了地价和地租的相应的变动。所以，在运河不存在的情况下和运河存在的情况下的社会受益是不一样的，前一种情况下的社会受益较少，后一种情况下的社会受益较多。这样，虽然某条运河本身的收入（即已偿付的利益）是有限的，但某条运河修成的社会受益（即未偿付的利益）则要多得多，于是运河的投资和建设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也会大得多。

1970年，加雷·霍克把福格尔使用过的反事实度量法和社会储蓄概念，用于研究铁路在英国1840—1870年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注429](#)他涉及的范围比福格尔要广泛一些，即除了计算铁路运输所引起的货物运输成本降低而造成的社会储蓄（社会节约）以外，还把客运运输成本的降低所造成的“社会储蓄”包括进去了。此外，他不仅计算了铁路作为钢铁工业消费者对经济增长的刺激作用，而且也计算了铁路建设和运营对劳动力投入的需求的增加，从而对经济增长做出了贡献。

加雷·霍克最终得出的结论是：在19世纪中期的英国，由于有了铁路，这给英国造成了社会储蓄：以1865年为例，铁路的存在给英国经

济造成的社会储蓄约占英国国民收入的10%。

四、罗伯特·保罗·托玛斯对反事实度量法的推广应用

前面提到的福格尔、兰森、霍克等人在运用反事实度量法研究经济史时，都以运输方法的创新给经济增长带来的贡献（社会储蓄、社会受益）进行分析，并计算出对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贡献究竟有多大。他们的前提是：某些事实在历史上确实存在过（如19世纪存在着铁路或运河），但却假定这些事实并不存在（如19世纪不存在铁路或运河），然后根据这一反事实的假定来估算经济中的变化。

1965年，罗伯特·保罗·托玛斯（Robert Paul Thomas）发表了“英帝国政策对殖民地福利的影响的数量研究”一文，[注430](#)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用了反事实度量法。他考察的课题是：英国对北美殖民统治究竟对美国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在这以前，传统的经济史研究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英国统治北美殖民地期间所实行的政策是强加在北美殖民地头上的沉重负担，这大大阻碍了北美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对北美殖民地是有害的。托玛斯认为上述结论有待于检验。

美国是1776年独立的。托玛斯选择北美殖民地独立前的1763—1772年作为考察的范围。当时北美殖民地由英国统治。托玛斯做出了这样的假定：如果当时北美殖民地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而是法国的殖民地或是西班牙的殖民地，情况将会如何？如果当时北美殖民地已不是任何一个国家（英国、法国或西班牙）的殖民地，而已经是独立的国家了，情况又会如何？托玛斯就此进行了反事实度量。

托玛斯编制了一个负担和受益的平衡表。这里所说的负担是指英国实施的航海条例给北美殖民地对外贸易造成的损害。这里所说的受益是指北美殖民地因受到英国的保护而得到的好处。

在负担一栏，托玛斯做了两种不同情况的比较。

第一种情况：假定北美十三州当时已联合为一个独立国家，能够自行同海外直接通商，在对外贸易方面不受英国的限制，也不受英国以外的其他大国的制约。

第二种情况：假定北美十三州当时仍处于英国殖民统治之下，英国颁布的航海条例依然生效，即按英国规定，北美殖民地无法与海外国家直接通商，其产品必须先输入英国，然后由英国再出口。这种情况下，北美殖民地商人必须增加运输成本和多缴纳一次进口税。结果，北美殖民地商人的成本增大，境内生产者的收入将减少，世界市场上的价格将上升。

这两种情况相比，前一种情况是虚拟的，后一种情况是实际情况。托玛斯把二者进行比较，并根据三组数字（商品的世界市场价格；北美殖民地得到的实际收入；北美殖民地输入英国并由英国再出口的商品量），计算出北美殖民地的直接出口负担。

其次，托玛斯认为，负担还依存于产品的供给弹性，并以假定价格每增加1%则供给也增加1%为条件，计算出由于供给增加，追加的运输成本和进口税也相应增加，从而形成了北美殖民地的间接出口负担。

此外，由于当时北美殖民地还需要英国以外地区（如西欧大陆各国、东印度等地）出产的商品，但这些商品要通过英国的转运而增加了运输成本，从而构成北美殖民地的进口负担。北美殖民地当时的负担总额就是按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

直接出口负担+间接出口负担+进口负担=北美殖民地的负担总额

再看平衡表上的受益一项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托玛斯同样做了两种情况的比较。

第一种情况：假定北美十三州当时已经是独立国家。显然，这又是一次反事实度量法的使用。

第二种情况：假定北美十三州当时没有独立，而是某一个大国（英国、法国或西班牙）的殖民地。在18世纪中叶时，北美十三州作为法国或西班牙的殖民地（这仍是反事实的假设），都不如作为英国殖民地有利，因为英国是当时西方世界最强大的殖民国家；英国的殖民地面积最大，包括西印度群岛、西非洲沿岸和亚洲某些地方；英国的工业最发达，这是北美殖民地所需要的商品的最大的供给者；而且英国及其殖民地还是北美十三州生产出来的商品的需求者；因此，在托玛斯看来，如果北美十三州是殖民地的话，与其成为法国或西班牙的殖民地，不如作为英国的殖民地能有较大的受益。

在做了上述假定后，托玛斯指出，在上述第一种情况下，北美十三州作为已独立的国家，必须自己承担防务费用和开展对外贸易所必需的外交费用（包括使馆费用、谈判费用等）。而在第二种情况下，防务费用和外交费用都由英国承担。

为了进行比较，托玛斯做了下述计算：他先把防务费用分为两类，即陆上防务费用和海上防务费用。

陆上防务费用是这样计算出来的：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驻军人数乘以每个士兵每年由英国政府承担的费用，等于英国每年为北美十三州负担的陆上防务费用。他认为，如果北美十三州当时独立了，自建一支陆军，所花的费用与之相近。

至于海上防务费用，他认为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北美十三州独立后自建海军舰队所需要的费用，二是用海运保险费来表示为了取得海运安全而支付的费用。

至于外交费用，他也分别做了类似的测算。

在进行了所有这些计算之后，他把负担和受益两栏在平衡表上进行比较，运用了下述方法：

$$\text{平均每人纯损失或纯受益} = \frac{\text{纯受益} - \text{纯负担}}{\text{人口数}}$$

他计算的结果：1763—1772年，北美十三州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平均每人虽然是纯损失，但数量很小，平均每人的纯损失只有0.26美元，只占当时平均每人收入100美元中的微不足道的部分。

五、怎样看待新经济史学中的反事实度量法

福格尔关于美国铁路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的论证方法，尤其是假定1890年美国不存在铁路，引起美国经济史学界的很大争议。而托玛斯关于18世纪中期北美殖民地独立还是受英国殖民统治两种情况的假定，以及由此计算出1763—1772年即使北美十三州受到英国殖民统治，但平均每人所受到的纯损失微不足道的论断，引起了美国经济史学界更大的争议，因为这涉及更多的有关政治、国家主权的问题。这意味着，纯经济研究中的反事实度量法运用所引起的争议远远小于涉及政治、国家主权问题研究中的反事实的假定。

这里涉及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即有些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是不宜于采取反事实度量法或设置反事实的假定的。比如说，某个国家遭到外国侵略并沦为殖民地后，能以对外贸易发展与否作为殖民地人民的福利增减的指标吗？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会歪曲侵略和殖民统治的性质。又如，越是涉及社会、制度、政府方面的问题，情况就越复杂，就越不可能忽略假设的前提能否成立这一关系重大的问题。以殖民者统治殖民地所造成的恶果而言，绝对不是依靠某些经济方面的数字（如北美殖民地的运输成本的增加或进口税的上升）所能说明的。这正是反事实度量的最大局限性，而新派经济史学家却把许多影响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情绪高涨的因素省略掉了。

这一切都说明了一个道理，即经济史现象是十分复杂的，总是有许多因素在共同起作用。如果省略了其中一些重要因素，简单地只凭一两个因素就进行计量并做出判断的话，这样的计算结果和推出的结论，不仅很难有说服力，而且还会给人们以误导。

当然，这并不是说反事实度量法一无可取之处。例如，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往往可以有几种方案可以拿来比较，从而做出A比B的

效益少、B比C的效益少.....的判断。这是可以采取的方法。但最后的方案评估，仍离不开实践的检验。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西方经济史研究者关于起飞的争论

罗斯托的《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的第一版是1960年出版的，从那时以后，罗斯托一跃而为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担任过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副特别助理、总统特别助理等重要职务。1969年以后，他来到奥斯汀的得克萨斯大学，当了经济学和历史学教授。尽管《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出版后，在资本主义国家风行一时，十年之内年年重印，但也引起了经济学界的不少争论，所以罗斯托来到得克萨斯大学之后不久，就打算对各种争论意见进行一次总的答复。1970年，他在《经济史杂志》上撰文声明：他认为《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是站得住脚的，他正同他的学生们一起研究有关的资料和其他经济学家提出的不同意见，但决不会放弃原来的观点。[注431](#)罗斯托正是抱着这样的态度来再版他的《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的。

《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比第一版增加了七十多页，第一版的序言、正文和附录，全部保留下来。第二版增加的是“第二版序言”以及对60年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有关增长阶段的争论意见的答复（作为“附录乙”）。

这就是说，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中提出的理论（即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起飞阶段、成熟阶段、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这样五个阶段），在第二版中仍一字未改。

下面，让我们先由起飞概念的争论谈起。

一、起飞概念的支持者及其基本论点

20世纪60年代西方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增长的阶段讨论的中心，是所谓由起飞进入持续成长问题。据美国经济学家亨利·罗索夫斯基（Henry Rosovsky）的看法，经济学家在这个问题上大体上可分为两

派：起飞论的支持者和起飞论的反对者。[注432](#)前一派认为罗斯托提出的有关增长阶段的论点总的说来是可以被接受的，他们基本上同意罗斯托的论点，即历史上确实存在着起飞，已经工业化的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经历过起飞，但认为起飞概念不够完备，还需要进一步充实。这方面的著名代表人物有西德经济学家霍夫曼（Walther G.Hoffmann）、日本经济学家都留重人、英国经济学家贝里尔（K.Berrill）、美国经济学家莱宾斯坦（H.Leibenstein）和兰德斯（D.Landes）、比利时经济学家杜柏列茨（L.Dupriez）等人。

霍夫曼在《德国的起飞》一文中，认为罗斯托关于增长阶段的分析是适合德国情况的，在德国经济史上存在着为起飞创造前提、起飞和持续成长这样一些阶段。他所采取的论证方法也同罗斯托相似，即假定资本系数为3.5，在人口年增长率为1%的条件下，德国起飞时期平均每人实际收入年增长率为0.4%，而在起飞结束，开始进入持续成长时则增加到1.5%，以此说明起飞阶段的存在。[注433](#)他提出的重要补充是：考虑到德国历史上的不统一性，“必须记住各个地区是在不同时间内达到这些阶段的”。[注434](#)

都留重人在《日本的起飞：1868—1900》一文中，提到了罗斯托对日本经济史上若干特点的忽视。例如他认为，由于日本“农民和工人的低收入条件阻碍了大型市场的建立；出口的冲动是自然而然的结果”，因此，罗斯托所谓“一个以生产力增长为基础的农业实际收入不断增加的环境，可能是起飞所必需的现代新工业部门的重要刺激力量”的论点似乎并不适用于日本。[注435](#)但整个说来，都留重人是同意罗斯托关于增长阶段的分析的。不仅如此，他还特别强调罗斯托关于“增长必须以利润不断重新投资为条件”的论点。都留重人写道：关键在于社会剩余产品的使用方式；资本之所以成为资本，就因为它不是呆滞的，而是能以不断增殖的方式扩大它自己，“一旦资本主义被建立，并且只要它是生气勃勃的和有生命力的，可以说，增长是这个制度的固有的特征”。因此，“起飞的基本条件就是创造这样一种社会机构，以便使剩余习惯地进入生产投资的渠道，而不被消费掉”[注436](#)。

贝里尔在“外资和起飞”一文中，对罗斯托的起飞概念做了进一步的阐述。罗斯托提出，国内资本形成是起飞并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而在国内资本形成中，重要的是动员国内储蓄投资于生产事业的能力以及储蓄率的增长。贝里尔首先用不同国家的经济史资料来证明罗斯托这个论点是可以成立的。他把起飞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无外资帮助的起飞，例如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他认为：英国在起飞阶段是资本输出国，而不是资本输入国，法国、德国和日本在起飞阶段，输入的资本只占总储蓄的极少一部分。另一类是有外资帮助的起飞，例如美国、加拿大、俄国等。他认为，即使这一类国家在起飞阶段有较多的外国资本输入，但第一，与总储蓄相比，输入的资本仍只占较小的比重；第二，输入的资本多半用于建立公用事业和交通运输业，只有少量投入制造业；第三，资本输入在起飞阶段之前即已开始，而高峰却在起飞之后。[注437](#)接着，贝里尔从理论上发挥了罗斯托的观点。他写道：罗斯托的起飞概念，“包含着两个基本要素，即把净投资率由5%以下上升到10%以上，以及把创新的习惯广泛传播于各个重要经济部门”，而只有不断地输入新技术才能创新，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外国资本和没有外国机器、技术决不是同一回事”，外资的主要作用不在于增加总储蓄，而在于通过贷款，改善资本输入国的外汇状况，以便进口为起飞所必需的新技术、新机器。[注438](#)

莱宾斯坦在“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这篇论文中，一开始就声明他是赞同罗斯托的起飞概念的。但他认为，历史上的起飞毕竟与飞机的起飞有所区别，经济学理论也不同于空气动力学的理论，所以即使起飞的假设是正确的，那么也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以便使罗斯托的起飞概念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发展。[注439](#)莱宾斯坦的论文打算从人口增长的角度来进行推理。

在人口增长与起飞的相互关系上，莱宾斯坦提出的问题是：需要有什么样的人口增长观点，才能适应于起飞的观念？据他看来，罗斯托的起飞概念的要点是加速增长，而不是渐进。这就是说，在起飞前的长时期内是持续的停滞和落后，而在起飞的几十年内是一种加速增长，在起飞之后，进入长时期的持续的增长。但他说，罗斯托关于人口增长的观点却同起飞概念不适应，因为罗斯托把人口增长完全当作

外生变量，即把人口增长看作阻碍按人口平均的收入增长的一种自发因素（例如罗斯托认为，在资本和产量的边际比率等于3的条件下，人口多增加1%，国民收入中必须多拿出3%作为生产投资）。莱宾斯坦指出，如果照罗斯托这种解释，只要简单地使投资率略高于人口增长率就可以克服这种阻力了，那样就回到了渐进论，而不符合必须使投资率大大提高的起飞论。莱宾斯坦的看法是：人口增长固然不能完全看作内生变量，但也不能完全看作外生变量，即人口增长既是自发因素，又是诱发因素：按人口平均的收入增长诱导人口增长率的上升。莱宾斯坦认为，诱发的人口增长不仅起着减少投资率的作用，而且表现为同收入增长的一种竞赛。[注440](#)换言之，照莱宾斯坦的看法，由于诱发作用，假设资本和产量的边际比率是3，人口多增加1%，则国民收入中必须多拿出超过3%的部分作为生产投资，以应付人口的增长。所以，必须大大吸引投资和提高投资率，才能满足起飞的要求。据他看来，这样的人口增长观点，才同罗斯托的起飞概念相一致。

兰德斯对于罗斯托的起飞概念有这样的看法：从词汇学的角度来说，起飞是容易引起争论的，因为它只是一种隐喻，很难把历史上千差万别的现象都概括进来，其实，起飞与工业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指的是同一回事；从内容来说，起飞在历史上是确实存在的，“它标志着经济性质的重大变化，标志着机器代替人的技能、广泛使用以非植物燃料为基础的非生物性动力、采用新的非植物原料（特别是化学制品），总之，标志着生产形式的转变。”[注441](#)这样，起飞就表现为一种把传统社会同现代社会区分开来的革命。兰德斯认为，由于考虑到起飞标志着经济性质的变化，因此在分析经济增长率时，就不能够采取总的增长率分析法，而应当采取部门的增长率分析法，因为在起飞时期，工业部门与农业相比只占较小的比重，总量分析不能充分反映这种变化。兰德斯对罗斯托的起飞概念的这一看法，正如我们在下文将会看到的，既是对于库兹涅茨所给予罗斯托的批评的一个答复，也是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新增加部分中一再强调的论点。

杜柏列茨以比利时的起飞作为例证，充实了罗斯托关于起飞阶段主导部门的论点。罗斯托在“主导部门和起飞”一文中，把主导部门的影响分为回顾影响（backward effects）、旁侧影响（lateral effects）和

前瞻影响（forward effects）。简单地说，回顾影响主要是指部门对投入方面的影响，即所谓“里昂惕夫链条”（Leontief chain）的作用，如棉纺织工业的发展会刺激纺织机械工业的发展等；旁侧影响主要是指部门对地区的影响，如工业化影响城市化等等；前瞻影响主要是指对新工业部门、新技术、新原料供应的诱导作用，如18世纪英国棉纺织工业的发展诱使“动力革命”，即由水力作为动力转变为蒸汽作为动力等等。罗斯托认为，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可以说明“增长是如何进行的”，前瞻影响则说明新主导部门代替旧主导部门的过程，以及“增长是如何持续的”。^{注442}杜柏列茨认为，根据这些影响来分析比利时的起飞，可以看出棉纺织工业在比利时的较早兴起并未使比利时经济进入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起飞，因为棉纺织工业在比利时是以家庭工业的方式为主，是农业的一种补充，它使用的是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它所需的机器是由英国进口的，这样，棉纺织工业在比利时的发展是孤立的现象，它没有刺激比利时机械工业的产生，没有引起城市化，也就是没有产生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照杜柏列茨的看法，用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的影响的论点来确定比利时的起飞，那么起飞开始于稍晚兴起的以煤铁为基础的重工业。^{注443}杜柏列茨在比利时起飞问题上引用罗斯托观点的这一论证，我们在下文也将会看到，具有一定重要性，因为对罗斯托起飞概念进行批评的某些经济学家，往往在所谓起飞如何开始的问题上争论不休。

以上就是那些承认起飞阶段的存在、但认为罗斯托的论点还有待于充实的一派的主要看法。

二、起飞论的反对者及其基本论点

西方经济学家中间在这个问题上的另一派，是指基本上否认起飞阶段的存在，并对罗斯托的体系表示怀疑和反对的那些人，主要代表人物有：库兹涅茨、索洛（R.Solow）、格辛克隆（A.Gerschenkron）、诺思（D.C.North）、迪恩（Phyllis Deane）、科尔（W.A.Cole）、哈巴库克（H.J.Habakkuk）、马泽夫斯基（Jean Marczewski）以及辛格（H.W.Singer）等人。

归纳起来，他们对于罗斯托的起飞概念的怀疑大致包括四个方面：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不是渐进的过程？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的持续成长是怎样实现的？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罗斯托的一般公式？罗斯托的理论是否适用于目前的发展中国家？现分别简述如下：

1.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不是渐进的过程？

按照罗斯托的理论，起飞阶段和起飞以前是截然不同的，起飞是指在工业化初期的较短时间（二十到三十年）内实现基本经济结构和生产方法上的剧烈的转变。在罗斯托的体系中，工业化初期的经济增长是一个剧变的过程，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库兹涅茨、迪恩、科尔、哈巴库克、马泽夫斯基等人，都反对罗斯托关于起飞的这一定义。他们不承认起飞阶段的存在，他们认为工业化初期的成长是一个时间相当长的、逐渐发展的过程。他们的主要论据是：工业化初期的投资率是缓慢上升的，而不是像罗斯托的起飞定义所规定的那样急剧上升的（罗斯托认为起飞的第一个条件是：净投资率由占国民收入的5%或5%以下，增加到10%以上）。

迪恩和哈巴库克在“英国的起飞”一文中指出：罗斯托把英国的起飞年代确定为1783—1802年并没有根据，因为在这段时间内，国民收入的增长率和投资率的上升都是缓慢的，而且其中用于工业生产方面投资所占比重始终是较小的，这种不显著的变化不能构成起飞；一直到工业化开始很久以后，即到19世纪30年代以后，由于铁路的兴建，投资率才增加到新的水平，从这以后，英国经济开始了几乎半个世纪的迅速增长。[注444](#)所以他们认为：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渐进的过程。

迪恩和科尔在《英国经济增长：1688—1959年》一书中进一步指出：在罗斯托确定为英国起飞的年代里（18世纪最后二十年前后），投资率的增长幅度是有限的；如果不从投资率相对水平来看，而从生产量的绝对水平来看，那么增长从18世纪40年代即已开始，但人口的增长也是从这时开始的，这样，按人口平均的生产量的增加在整个工业化初期一直是一个缓慢的、逐渐上升的过程。[注445](#)

马泽夫斯基在“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一文中指出：从投资率来看，法国从19世纪一开始就存在着投资率显著上升的趋势，而不是在罗斯托所确定的起飞阶段（19世纪40年代左右）才显著上升的。而19世纪初年投资率的上升，又是整个18世纪内工业生产逐渐发展的结果，后者则是由15世纪以来的地理发现、重商主义、金融制度、技术发明以及18世纪的哲学革命等等因素长期造成的。[注446](#)他的结论是：“在法国根本不曾有真正的起飞；法国经济的增长是非常渐进的，其起点远在过去。总之，如果硬要把起飞这个名词赋予作为工业化时期特色的加速发展，那么这种起飞早在1800年左右即已开始，或者正如我要指出的，甚至在1750年前后就开始了。”[注447](#)

库兹涅茨认为罗斯托关于起飞阶段生产投资率由5%或5%以下上升到10%或10%以上的论点站不住脚，因为一方面，相当多的国家在起飞开始时，投资率已经超过或大大超过5%或5%以下这一标准，另一方面，二十到三十年的起飞时间是太短了，不足以把投资率提高一倍。[注448](#)这样，势必导致两个可能性：或者把开始起飞的年代大大往前推，或者把起飞阶段的时间大大延长，而任何一种可能性都将动摇罗斯托的起飞学说。

在库兹涅茨看来，投资率的提高是一个缓慢的、长期的过程，历史上并不存在一个明显的起飞阶段，因此不如用现代增长早期来代替起飞，用现代增长中期来代替起飞后的持续增长，而用现代以前增长的晚期来代替为起飞准备前提阶段。

2.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的持续增长是怎样实现的？

由起飞进入自我持续增长，是罗斯托的一个重要论点。按照罗斯托的看法，在起飞阶段以后，接着而来的是“一个很长的、虽有波动但仍然继续向前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国民收入大约有10%—20%用作投资，投资率的较高水平保证增长过程的自动性、持续性，所以自我持续增长就是自动的增长。

自我持续增长是怎样实现的呢？罗斯托认为这是由于新主导部门不断代替旧主导部门而引起的“起飞过程的重复”[注449](#)，这里所谓的新

主导部门，就是指在经济增长中起主要作用的新部门，它采用了新技术，本身具有高的增长率，并起着带动其他部门的作用。在罗斯托看来，起飞以后，由于投资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有可能实现对新主导部门的投资，而新主导部门不断代替旧主导部门的结果，增长过程就能自动地、持续地进行。

对于罗斯托这一论点，一些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反对意见。

库兹涅茨认为，在经济增长中，纯粹的自我持续增长是不存在的。他说，一方面，任何增长都是自我持续的，因为经济的增长易于造成进一步增长的条件（如投资基金的形成，劳动力供给的增加等等）；但另一方面，任何增长也是自我限制的，因为增长又造成不利于进一步增长的条件（如刺激的减退，对稀缺的自然资源的压力，既得利益者对竞争者的抵制等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增长经常是一场斗争。如果给人一种轻而易举地自动增长的印象，即认为可以舒舒服服地自我持续滑翔飞行到较高经济水平，那就会使人误解”。[注450](#)

库兹涅茨还指出：一个部门的增长率高和它对经济的影响大小是两回事，比如说，塑料制的草裙舞圈即使十年内产量增长了一千倍，也不会成为主导部门；同时，主导部门的增长率高和它对经济的影响大在时间上并不是很一致的，在一定时期内，某个部门在技术上可能有显著革新，从而造成很高的增长率，但这时它的影响并不大，过了一段时间，虽然革新的高潮已经过去，增长率已减低，但它对国民经济影响之大很可能远远超过前一阶段。[注451](#)库兹涅茨由此认为，罗斯托的理论并没有说明持续增长究竟是怎样实现的。

诺思在“美国的工业化”一文中，认为一两个部门（即使它们是主导部门）不能在持续增长中起那么大的作用。他说：经济增长不是由个别部门的增长所促成的，增长的重要原因在于“国内市场日益增大的规模”。[注452](#)他认为，国内市场规模的日益增大，又是区域分工（区域的资源和位置所促成的分工）和区际贸易的发展引起的结果，而所谓企业家的才干则利用了这些可能性，在一切有利可图的部门中（而不

限于在一两个主导部门中)增加投资,实现技术革新。他的结论是:即使存在“自动的”经济增长,那么他也不能同意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的观点,因为整个国内需求的影响比某个个别部门的影响要大得多。

[注453](#)

马泽夫斯基认为罗斯托的新主导部门概念不能解释经济的持续增长,因为整个国民经济包括了几十个不同的部门,每个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一样,所以在计算经济增长率的时候,必须对计算方法有所选择:是计算加权平均增长率呢,还是非加权的简单平均增长率?这样,经济增长基本上分为外延的增长(extensive growth)和集约的增长(intensive growth)。马泽夫斯基说:如果简单平均增长率大大高于加权平均增长率,这叫做外延的增长,这时,若干小工业部门增长得快,而它们多半是较新的工业部门;如果加权平均增长率、简单平均增长率、加权平均增长率与简单平均增长率之比三者都增加,则叫做集约的增长,这时以老的工业部门的发展为主。马泽夫斯基认为:集约的增长是一个增长周期的顶峰,而任何新的增长周期总是从外延的增长开始的。[注454](#)他由此提出对罗斯托的反对意见,他说:尽管新工业部门不断产生,尽管它们的增长速度较快,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太小了,不足以带动其余经济部门。[注455](#)这就是说,一个增长周期,从开始增长直到顶峰,都由原有的一些老工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主要地位,新工业部门要经过较长时间之后才使它所占的比重增大到一定程度,而这时又有更加新的工业部门出现,另一个增长周期又开始了。

索洛从另一个角度来否定罗斯托关于新主导部门带动经济增长的论点。索洛认为:罗斯托的整个论点是建立在非总量分析基础之上的,而非总量分析(总量分解)比总量分析要困难得多,据说这是任何一个编制经济增长模型的人都已经懂得的道理,因为要编制非总量经济模型,很难满足参数方面的要求。索洛说,经济领域中有许多部门,而且部门数目在不断增多,因此如果想编制一个非总量的多部门的模型,对参数的估算是十分困难的问题。比如说,十个部门要求一百个数,它们全部是变化着的,而且其中有一些数变化得非常快,结果,几乎全部是不可知的。[注456](#)所以索洛认为,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

的论点只是简单地叙述了经济增长的既成事实，说明不了更多的问题，更无法预测究竟哪一个部门会成为新的主导部门。

3.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罗斯托的一般公式？

库兹涅茨、索洛，特别是格辛克隆，都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对罗斯托的理论的怀疑和反对意见。

库兹涅茨认为：各个国家的增长有它们特殊的历史继承性，它们之间的区别不仅仅在于自然条件的不同，也在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同时，在考察各个国家的增长时，不仅要看到这种历史遗产，还必须看到它们进入现代经济增长的时间和当时的知识状况，这一切使每一个国家处于同其他国家的特殊关系之中。库兹涅茨接着说，在这里特别需要把先驱国家和继起国家加以区别，因为一切划时代的创新都是首先发生于一两个国家，这样，就不仅需要把各个国家的发展进行比较，而且需要研究这个时代是怎样扩展的，即研究先驱国家何以成为先驱国家，继起国家何以追随前者。由于继起国家一个接一个而来，因此相互联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的差异也就越来越大。但库兹涅茨认为，迄今只有十几个国家进入“现代经济增长”，而且多数是与西欧的历史遗产有关，对其他的国家还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所以目前只能对不同增长过程的相似性和差别以及它们相互影响的方式进行一些研究，而不能像罗斯托那样过分强调相似性而采取增长阶段的论证方法。库兹涅茨最后说：“如果说罗斯托的假设中有什么价值的话，那么正如一切假设一样，仅仅由于它为研究者引了路，也许有些用处；重要的是，所使用的名词应当在正确的方向进行引导，特别是由于对起飞的部分兴趣是要知道如何规划未来的增长。而仔细研究一下材料，可以看到，罗斯托所强调的特征中并没有足以把他的假设当作向导的那种概括性。”[注457](#)

索洛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不可能从少数例证推演出一般的结论，尤其是现在据说只有十五个国家有长期统计资料，如果由此想做出总结，那是不可信的。索洛说：罗斯托的理论缺乏“弹性”，“不足以应付任何一种新事实的发现”。[注458](#)

此外，索洛还从模型编制的角度来反对罗斯托的整个体系。据索洛的看法，任何旨在说明经济制度在整个时期内起作用情况的模型，通常包括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行为规则（behaviour rules）、参数和期初状况。他以编制所谓“果蝇繁殖模型”为例：假定用一个瓶子，里面装一些果蝇，按时投入食物，以观察果蝇繁殖的情况。在这里，果蝇数、瓶子的容量以及投入的食物量，都是些参数，期初状况是指一开始放入瓶内的果蝇数，行为规则说明果蝇繁殖情况同现有果蝇数之间的关系，比如说，假定投入的食物量是个常数，那么现有果蝇数达到最大限度后就不再繁殖了；或者，假定一开始只放入一只果蝇，那么投入再多的食物也不能繁殖；再如，瓶子有一定容量，现有果蝇挤满了瓶子，也不能再繁殖了，等等。所以索洛认为，“一个模型的中心就是一组行为规则，即对于一个经济变量的运动同另一些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变量之间的关系的一组说明……而罗斯托教授的公式却没有包括这种行为的关系，因此无论它的术语和叙述多么引人注目，它很少分析，或者没有进行分析。”^{注459}换句话说，在索洛看来，尽管罗斯托编制了一套历史上的增长阶段的公式（模型），但由于没有说明历史上各种因素变化之间的关系，所以只有名词学或术语学的意义，而没有实际内容。

格辛克隆在“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和对照”一文中，认为罗斯托划分增长阶段的一套方法是建立在忽视各国差别的基础上的，因此罗斯托的论点不能解释各国（特别是欧洲大陆国家）经济增长的实际过程。格辛克隆强调的是每一个国家的特殊的增长道路，这种特殊成长道路据他看来是由每一个国家的“落后程度不同”所造成的。于是格辛克隆提出了所谓“落后紧张”（strain of backwardness）的理论。它有六个基本论点：

“第一，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就越强烈地呈现这种趋势，即作为按较高的工业产量增长率进行的一种骤然大突发（a sudden great spurt）急速地开始的；

第二，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对工厂和企业大规模的强调就越明显；

第三，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中就越明显地把重点放在生产上，而不是放在消费品上；

第四，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工业化过程中对居民消费水平的压力就越重；

第五，一国经济越落后，特殊制度因素（其目的在于增加资本对新生工业的供给，以及给予企业家以较集中的和消息较灵通的指导）在工业化中起的作用就越大；一国越落后，上述因素的强制性和内容广泛性就越显著；

第六，一国经济越落后，其农业就越不容易在工业化过程中，通过使新生工业得到日益发展的内部市场的好处（这又以不断提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起到积极的作用。”[注460](#)

格辛克隆依据这种所谓“落后紧张”的理论，进一步写道：先进国家工业化时期的许多因素（或必要的前提）在落后国家中根本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也只是十分轻微地起作用；而落后国家的工业化是通过所谓“大突发”形式进行的，尽管在这些国家中并不存在工业化的必要的前提。他认为19世纪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俄国、德国、意大利、奥匈帝国等）都是程度不同的落后国家，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工业化必要前提的特殊替代物”，各自的“大突发”过程也是不同的，所以绝不能像罗斯托那样把它们纳入增长阶段的一般公式之中。

4. 罗斯托的理论是否适用于目前的发展中国家？

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内，认为他提出的这一套理论适用于目前的发展中国家。他说，发展中国家目前一般处于为起飞准备前提阶段和起飞阶段之中，与早已完成起飞的所谓“先进国家”相比，它们的起飞有一些不利条件，（如人口增长率高，因国内外政治动荡而不能集中人力物力于国内发展）和有利条件（如对现有先进技术的利用，国际援助），尽管如此，18世纪至20世纪初期所谓“先进国家”在起飞过程前后必须解决的一些基本问题，在他看来至今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所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罗斯托把发展中国家大体上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尚未进入起飞阶段的国家。他认为这类国家应当尽快完成起飞的准备，即：

(1) 提高农业生产的增长率（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人口增长的压力），以及发展自然资源的开采业（主要目的在于赚取外汇）；

(2) 建立社会经营资本，尤其是运输业的经营资本；

(3) 寻找和发展一个或几个采用现代技术的主导部门。

第二类是开始进入起飞阶段的国家。他认为这类国家应当充分实现所谓起飞的三个条件，即：

(1) 大大提高投资率，即把净投资率由占国民收入的5%或5%以下提高到10%或10%以上；

(2) 使具有高度增长率、并能带动其他部门增长的主导部门得到迅速发展；

(3) 创造一种适合于经济增长的制度结构，以便增加国内筹集资本的能力，以及发展企业家精神。

第三类是已经正常地实行起飞的国家。他认为这类国家应当保证经济的正常增长，使增长持续下去，为此，必须做到：

(1) 继续使投资率上升，使净投资率占到国民收入的10%—20%；

(2) 发展新主导部门，使起飞过程不断重复。

这些就是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内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基本论点，也是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与罗斯托争论不休的主要方面。我们在这里简要地谈一谈印度经济学家辛格的观点。

在辛格看来，无论罗斯托所指的哪一类的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一个被罗斯托认为关键性的问题，即发展主导部门。辛格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

辛格认为，任何一个部门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必须同时解决与这个部门的发展密切有关的许多问题。罗斯托所指的主导部门“包括使用现代方法的农产品或原料加工业，例如瑞典的木材业，澳大利亚的肉类业，丹麦的乳制品业”。[注461](#)辛格认为，与此相似，目前的某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现有条件，也会把类似的部门当作主导部门，比如说，在埃塞俄比亚，主导部门很可能就是肉类业。但怎样才能使肉类业得到发展呢？辛格认为必须先解决一系列问题，如减少家畜发病率，改进农民的饲养方法，改进家畜的运输，发展冷藏业以及它所必需的电力，“打破家畜饲养和土壤侵蚀的恶性循环”等等，在这一系列问题得到解决以前，作为主导部门的肉类业是不可能孤零零地发展起来的，而如果这一系列问题得到了解决，那么整个局面就将改观，肉类业也不可能再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不成为主导部门了。辛格指出：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的概念是没有意义的。[注462](#)

辛格进一步认为，罗斯托用主导部门来划分增长阶段的做法，在概念上也是混乱的，因为这里包括两个不同的内容：主导部门的出现和主导部门影响的扩散。主导部门的出现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的，而其影响的扩散则需经历较长的时间，二者是很不一致的，而罗斯托划分增长阶段时把这二者混在一起，这样，实际上增长阶段的划分并没有什么可以依据的标准。

辛格还认为，即使遵循罗斯托的主导部门理论，一个发展中国家有了一个主导部门，那也不能使它由此获得自我持续增长，据说伊拉克就是一个例子，尽管它以石油开采作为主导部门。[注463](#)

辛格接着指出，要不断提高投资率，必须创造新投资机会，并使投资机会产生过剩，而投资机会的创造在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很不相同的，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同工业中现代技术的发展有关。辛格说，西方国家通常有国民收入的2%—3%用于研究和发展，这样，

虽然不能断定技术将在哪一个部门发展，但仍能推测技术发展的动向，从而基本上保证一定的技术进步的速度，也为新投资机会的创造提供了部门的基础，至于发展中国家，却不存在这种可能性；不仅如此，发展中国家即使想把西方国家已有的技术移植过来也已越来越困难，因为在辛格看来，越是新的技术发明，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就越小，先进技术知识的积累越多，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就越显得没有用处。[注464](#)发展中国家如果自己能有技术发明，也不可能产生重大的效果，因为按照辛格的看法，发明才能和经济增长之间有联系，但正如有人假定在中世纪时发明下象棋的机器人，也不能造成工业革命一样，其原因在于当时的整个经济条件中缺少把一种技术发展的效果加以扩散的能力。

总之，在辛格看来，如果现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按照罗斯托的设计，致力去发展一个所谓的“采用现代化技术的主导部门”，不但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上也是难以办到的。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罗斯托关于起飞的答辩

上一讲“西方经济史研究者关于起飞的争论”中，分四个问题说明了质疑和反对意见：1.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不是渐进的过程？2.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的持续增长是怎样实现的？3.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罗斯托的一般公式？4.罗斯托的理论是否适用于目前的发展中国家？1971年，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内，对20世纪60年代以来经济学界对他提出的怀疑和反对意见进行了答辩。现在仍按照上面所归纳的四个问题，看看罗斯托是怎样为自己辩护的。

1.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不是渐进的过程？

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二版内坚持他过去的观点：起飞阶段就是工业化的初期，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转变时期”，它的时间较短（二十年到三十年），但基本经济结构和生产方法上的转变是剧烈的。[注465](#)

对于库兹涅茨、迪恩、科尔、哈巴库克和马泽夫斯基等人提出的相反看法（即认为工业化初期的成长是渐进的过程，不存在起飞这样一个阶段），罗斯托从三个方面进行辩解。这三个方面是：第一，罗斯托声称不要把他的起飞条件同“纯刘易士行为”（pure Lewis behaviour）混为一谈；第二，罗斯托声称他采用的主要是非总量的部门分析，而不是总量分析；第三，罗斯托认为英、法工业化初期的增长并不是渐进的过程，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史上都明显地存在着起飞阶段。

（1）关于“纯刘易士行为”

所谓“纯刘易士行为”是指英国经济学家阿尔塞·刘易士（Arthur Lewis）在1954—1955年间发表的下述论点。刘易士说道：“经济增长理论的中心问题，就是要了解社会从（占国民收入）5%的储蓄者转变为12%的储蓄者的过程”，[注466](#)而这个问题之所以是中心问题，因为“经

济发展的主要事实是迅速的资本积累”，“如果不能说明储蓄相对于国民收入的增长的原因，也就不能说明任何工业革命”。[注467](#) 罗斯托认为，刘易士关于投资率上升的论点是重要的，但这个论点本身并不说明社会转变时间的长短：转变既可能是缓慢的，也可能是急剧的。罗斯托声称，他所指的起飞包括了三个条件，而投资率上升只是其中一个条件，它与另外两个条件不能割裂开来。罗斯托说：那些认为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渐进过程的人们正是把他的论点同刘易士的论点混淆在一起了，他们看到某些国家历史上投资率增长得比较缓慢（如英、法），从而断言这些国家不存在起飞阶段，这样实际上是把起飞的三个条件简单地理解为一种纯刘易士行为。罗斯托表示“不能接受”这一类误解了起飞定义的“批评意见”。[注468](#)

罗斯托进一步解释道：在起飞时期，由于各国人口增长率不同，由于各国起飞前和起飞期间社会经营资本（主要是运输业）所需要的投资水平不同，由于各国资本和产量的比率不同，以及由于某些国家存在着所谓特定范围投资（enclave investment），以致一个狭小地区或出口部门的投资率很高，而对整个国民经济则有十分不利的影响，因此各国投资率的上升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罗斯托说：了解到这一点，那么某些国家投资率上升比较缓慢的现象也就可以理解了；但他说，即使如此，这现象也不足以否定起飞的存在，因为起飞包括了三个条件，而不仅仅指一种纯刘易士行为而言。罗斯托的结论是：纯刘易士行为（指投资率由占国民收入的5%上升一倍或一倍以上），是一个“重要的”、但不是“足够的”判断起飞的标准。[注469](#)

（2）关于非总量的部门分析

与这个问题有联系的就是所谓总量分析与非总量分析的问题。总量分析是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它分析整个社会的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的均衡关系。由于凯恩斯认为总价格等于国民收入，所以总量分析所着重分析的就是国民收入以及与国民收入密切联系的、与整个国民经济有关的问题。罗斯托认为：哈罗德—多玛成长模型（Harrod-Domar growth model）是依据凯恩斯理论而编制的一种高度总量分析的模型，而对罗斯托的起飞概念表示怀疑的人们正是由于比较容易接受这一类模型，才会把纯刘易

士行为当成是判断起飞的唯一标准，从而得出工业化初期的增长是渐进过程的观点。罗斯托强调说：他在研究起飞时所采用的主要不是总量分析，而是非总量部门分析。这种非总量部门分析，在罗斯托看来，既不同于凯恩斯的总量分析，也不同于凯恩斯以前的经济学家所采用的个量分析（即分析单个商品的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之间的均衡关系）；他的非总量部门分析，是分析与有效吸收新技术的各个部门的运动有关的总量，即部门的总量；它们对个量而言，是总量，对整个国民经济而言，则是非总量，也就是国民经济总量的分解。罗斯托说：这就是他与主张采用总量分析的库兹涅茨等人的分歧的焦点。罗斯托在这里声称：“过去十年内我在增长论方面学习到的一切，使我深信，《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内关于增长的非总量的、部门的基本论点是正确的。”[注470](#)

为什么罗斯托认为不能采用总量分析方法来考察起飞呢？他说，原因在于总量分析方法有以下的缺陷：“起飞的决定性因素是在一个发生扩散性效果的环境中引进新的技术”，[注471](#)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是由许多“并不与经济中吸收技术的程度相联系的变量决定的”。罗斯托解释道：“技术被吸收于特定的工业和工业各个部门之中”，“而不是被吸收于国民总产值之中”[注472](#)，国民总产值的变化既反映技术吸收的过程，也反映其他变量的作用。这样，按照罗斯托的看法，部门中由于引进新技术而产生的剧烈变化及其扩散性效果，并不一定立刻在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总产值的变化方面得到显著的反映（比如说，假定两个国家人口增长率不同，尽管它们在部门中实现了同样程度的技术改造，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总产值的上升就不一样），而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总产值的变化也很可能是与部门的技术改造没有直接关系的（比如由于游览业的发达而引起收入的变化）。所以罗斯托再次声明他的论点：总量分析方法“不能使我们对实际发生的情况以及在起飞阶段中起作用的因果过程有很多的了解”[注473](#)。

（3）关于起飞时间的确定

如前所述，否认起飞存在的渐进论者曾以英法两国工业化初期的投资率的缓慢上升作为证据。罗斯托除了从理论上进行答辩（关于纯

刘易士行为和非总量部门分析)而外,还从经济史的角度进行答辩。他认为英法两国起飞阶段是否存在的问题实际上是起飞时间如何确定的问题。

罗斯托认为,迪恩、科尔、哈巴库克和马泽夫斯基等渐进论者是采取把起飞开始时间大大往前推的方式来否定起飞的(因为按照罗斯托的定义,起飞是指短时间内实现剧变)。他们之所以把英国的起飞开始时间上溯到1740年(而不是罗斯托判断的1780年),把法国的起飞开始时间上溯到1750年(而不是罗斯托判断的1830年),因为他们把工业生产量绝对水平的开始增长当作了起飞的开始。罗斯托认为,只有由于工业部门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而引起的工业生产量绝对水平的增长,才是真正的起飞的开始,因为“起飞的实质在于部门的扩张及其扩散性效果”,[注474](#)所以只有采用了新技术并降低了成本,才能为部门的扩张奠定可靠的基础,才能使一个部门的影响扩展到其他部门,形成工业扩张的浪潮。罗斯托说:1740年的英国工业和1750年的法国工业,虽然开始呈现生产量绝对水平开始增长的迹象,但不足以构成英国和法国从此进入“现代经济增长”的决定性转变,可见,“起飞发生时间的估计不可能是一种简单的统计演算,虽然它要求利用一切有用的统计资料。必须考察经济的全部活动情况,以判明对于由主导部门可能引起的扩散性效果,它是如何积极反应的。”[注475](#)

在起飞时间确定的问题上,罗斯托还回答了美国经济学家保罗·大卫(Paul David)在《经济史杂志》1967年6月号所载“1840年前美国实际产品的增长:新论据,有控制的推测”一文中的看法,即认为美国的起飞时间应上溯到1820—1840年,而不是罗斯托所判断的1840—1860年。罗斯托就这个问题写道:保罗·大卫所提出的看法,涉及区域起飞与全国范围内的起飞之间的区别,从美国经济史来看,新英格兰的区域起飞确实较早开始,棉纺织工业是这个区域起飞的主导部门,并对全区有广泛影响,但由于距离因素和地理因素是美国早期增长中的基本问题,只有随着铁路技术的采用,使美国成为一个有效的大陆市场后,才有全国范围的起飞,所以1820年新英格兰的区域起飞只不过是一种“早熟现象”,不足以成为把美国起飞时间向前推的证据。[注476](#)

2.工业化进行到一定程度之后的持续增长是怎样实现的?

在这个问题上，罗斯托从以下两方面进行答辨：

（1）关于减速趋势和反减速的斗争

前面已经说过，罗斯托认为起飞之后的持续增长是依靠新主导部门不断代替旧主导部门而实现的，他把这个过程称作起飞的重复。反对起飞论的经济学家，如马泽夫斯基、诺思、库兹涅茨等人，在这个问题上主要的怀疑是：新主导部门的出现能有这么大的作用吗？如果说它能有这种作用，其理论依据何在？罗斯托用减速和反减速的关系来进行答辨。当然，罗斯托的这些看法并不是新的，他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发表的其他著作中早已阐述过，[注477](#)只不过在《经济成长的阶段》第2版内把它们重新加以概括和系统化而已。

罗斯托认为，笼统地提起飞以后的成长过程受限制的说法是不明确的，限制有两种，一种是来自传统社会的限制，另一种是经济增长本身所引起的限制，前一种限制在起飞中已被打破了，后一种限制是在增长过程中不断出现的，主要表现为主导部门的减速趋势。那么，主导部门的减速趋势是怎样引起的呢？罗斯托列举了以往一些经济学著作（包括库兹涅茨在1930年的著作《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罗斯托认为当时的库兹涅茨还没有受到凯恩斯革命的影响，在研究工业发展过程时并非采取总量分析方法，而是采取部门分析方法）的看法，即认为减速是由以下各种原因引起的：人口增长率的下降；新兴国家的竞争；资本供给的不足；与主导部门相配合的补充工业部门的缓慢发展；企业家才能的逐渐减退；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消费倾向的下降，等等。罗斯托认为这些因素虽然不可忽视，但不是主要的。造成主导部门减速的主要原因，在他看来，就是工业部门的技术改造（尤其是新技术在工业中被采用）的缓慢和停顿。罗斯托说：“什么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同意这样一点：增长是不断地、有效地把新技术吸收到经济之中的结果”[注478](#)，“现代增长的根源在于新技术在一个有效的基础上的不断扩散。”[注479](#)他进一步解释道：在一定的增长阶段，经济的增长总是由于主导部门采用了先进技术，降低了成本，扩大了市场，增加了利润和积累，扩大了对其他一系列部门的产品需求，从而带动着整个经济，但是，经过一代（或两代）之后，一旦当初的先进技术及其影响已经扩散到各个有关部门，这个革

新的浪潮就过去了，原有的主导部门所担负的特殊使命也就完成，部门技术改造的放慢势必导致经济增长率的下降。罗斯托认为，这种减速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从这一点看，如果一个社会要保持高的平均增长率，它必须不停地同减速趋势进行斗争”。[注480](#)而要反减速，则必须不断掀起革新的浪潮，不断采用新技术，不断产生新的主导部门。采用了新技术的新主导部门的出现，等于开始了另一次起飞，而通过新主导部门对其他有关部门的影响（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通过技术的扩散，再通过利润的再投资，增长就可以继续进行下去。

但是，某些经济学家曾经怀疑：新主导部门刚出现时，它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从统计资料来看，无疑是很小的，它能起到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吗？罗斯托的回答是：各个部门所占比重的统计数字不足为据，因为这个问题不是单纯统计演算的问题。罗斯托认为：在一定时期内，新主导部门的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可能很小，并且新主导部门增长率最大的时期同它产生的影响最大的时期可能不一致，但这些情况并不能抹煞它的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的存在；新主导部门不是简单地靠它自身的产量来带动经济增长，而主要是靠它的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来带动经济增长，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很难用精确的统计数字来查明。[注481](#)

罗斯托在这里再一次以美国铁路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为例，并回答了美国经济学家福格尔（R.Fogel）和费希洛（A.Fishlow）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1964年福格尔在《铁路和美国经济成长》一书中，以及1965年费希洛在《美国铁路和内战前经济的转变》一书中，都认为不能高估铁路在美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他们都指出：铁路所降低的运输费用使美国经济的直接受益只占国民总产值的很小一部分，铁路作为生铁消费者所需要的生铁只占生铁产量的一小部分等等。罗斯托认为他们忽略了铁路的多方面的影响，比如旁侧影响。罗斯托写道：“一个新主导部门的出现常常改造了它影响所及的整个区域；例如棉纺织业革命改造了曼彻斯特和波士顿，汽车工业改造了底特律。不管铁路通到哪里，铁路都引起旧城市中心的改造或新城市中心的兴起，这不仅是为了铁路的维修保养，而且也是为了从事因铁路使之存在和有利可图的市场经营和商业贩运。这些以起飞时期城市化加速为标志的旁

侧影响，扩大了新式居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加强了对生产过程的新态度，这些都远远超过了新活动本身的狭小影响，超过了它所直接影响的那些部门产量的狭小范围。”[注482](#)罗斯托接着说：由于旁侧影响极难在数量上加以确定，所以铁路在加速经济增长中的直接和间接作用也不可能用统计学方法来孤立地度量，而且，如果再考虑到由于城市化的加速，反过来给予整个经济的广泛影响，那么福格尔和费希洛的看法及其关于铁路的作用的计量方法都是没有说服力的。

（2）关于新主导部门的出现

前面已经提到，索洛认为罗斯托关于主导部门的论点只是叙述既成事实，而无法预料未来的主导部门。关于这一点，美国经济学家斯特拉斯曼（W.P.Strassmann）打了一个譬喻，他说：如同飞行时遇到雷雨一样，驾驶员这时无能为力了，于是就有一个乘客出来代替驾驶员，使飞机能按原来的速度和循着原来的方向继续飞行，但“罗斯托理论的真正困难在于无法预测哪一位乘客会走出来，以及他会在什么时候出来。主导部门是在事后追认的”[注483](#)。

罗斯托认为，新主导部门的出现并不是任意的、偶然的现象，新主导部门和旧主导部门之间有密切的联系，旧主导部门的发展就已经预示着新主导部门的产生，具体地说，旧主导部门的前瞻影响是新主导部门产生的依据。罗斯托指出，从主导部门的影响来看，起飞应当划分为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它产生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在第二个阶段，“经济还必须显示出发挥前瞻联系的能力，从而新主导部门在旧主导部门减速时得以出现”[注484](#)。

按照罗斯托的看法，旧主导部门创造了一种可以诱导新的工业活动的背景，例如它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能降低另一种工业的成本，从而刺激着后者产量的增长，又如它可能造成了瓶颈，从而吸引企业家到某方面去寻找利润或刺激新技术的发展，再如，它可能使收入增加，从而引起社会上需求的变化或刺激新的需求。正是旧主导部门这种成本和供给方面的前瞻影响，以及需求方面的前瞻影响，使新主导部门的出现有所依据。罗斯托以英国经济史为例，说明旧主导部门（棉纺织工业）与新主导部门（铁路建设）之间的关系。他说，19世

纪中期以后，铁路的兴建是与棉纺织工业的前瞻影响分不开的，棉纺织工业的技术发展大大降低了这一具有高的收入需求弹性的制成品（棉纺织品）的成本，使其产量剧增，同时，原料（棉花）的消费量也大为增长，于是出现了运输问题，即如何以新的运输方式把工厂、港口和国内市场连接起来，第一条铁路——曼彻斯特到利物浦之间的铁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注485](#)

3.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起飞—持续成长”的一般公式？

在这个问题上，罗斯托仍坚持他在《经济增长的阶段》提出的看法：可以按照起飞—持续增长的公式来概括不同国家的经济增长过程，可以把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过程划分为相应的增长阶段。他认为那些持反对意见的经济学家，既不理解增长过程的一般性，又过分强调了历史统计资料的作用。

（1）关于增长过程的一般性

罗斯托说：“在一种意义上，每一个国家发展的历史都是独一无二的”，“没有两个相同的例证”[注486](#)，但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共同的力量和原则在起作用，它们产生足够的相似之处，从而有可能进行分类，系统分析，或至少做出某种程度的预测。”[注487](#)他认为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人只看到了增长过程的独特性，而不了解增长过程的一般性。

什么是增长过程的一般性？罗斯托认为，这种一般性就是：“在近代史的特定时期内，从本质上看，技术是同一的”。[注488](#)罗斯托解释道：尽管各国的文化、社会结构和政治状况不同，各国大小不同，资源不同，人口与资源之比不同，与国际间的经济联系不同，受其他国家军事威胁程度不同，从而用于军事方面的资源所占比重不同，但这些特点并不排斥下述的共同点：各国都必须以在经济中有效地吸收新技术作为增长的条件，各国国民总产值的增长也必然反映着技术发展和应用的过程，这样，尽管各国是在不同时间进入现代化的过程（即进入起飞），并且很可能各自吸收了当时较先进的技术，但完全可以根据技术被吸收的程度以及主导部门序列的变化来加以概括；而

对吸收新技术的程度、主导部门、增长阶段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就是说明不同国家的成长过程的普遍适用的一种方法。

罗斯托进一步断言：持反对意见的经济学家之所以强调各国增长的独特性，也是由于他们对罗斯托体系中的起飞以前的时期缺乏分析，他们所谓的历史遗产就是指各国在进入起飞以前的不同历史条件。罗斯托说：尽管条件不同，任务却是一样的，这就是各国都要走向现代化，“经济增长成为一种派生的需要”[注489](#)，而为了走向现代化，各国都需要为加速经济增长作准备，包括采取一切措施使人口增长的压力有所减轻，使投资率有可能上升，使一个或几个能赚取外汇的部门有可能发展起来，等等。这样，到了起飞之前的几十年内，各国的社会经济都发生了类似的变化，如农业制度和技术的改造，新式工人的培养，城市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工业产量的一定程度的增长，以及其他为起飞所必需的变化。罗斯托认为，正是从各国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产生了这些相似的变化，各国才开始起飞，然后又转入持续增长的，所以他的“起飞—持续增长”的一般公式并不“破坏历史例证的独特性”。[注490](#)

罗斯托认为历史上有过一些所谓流产的工业浪潮的例证，如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的印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中国等等。他说，这些国家在这段时间有过一阵工业增长，但并未导致自我持续增长，接着而来的则是停滞或倒退，所以这不是起飞。[注491](#)他认为这一类例证既说明了不同国家的经济增长的独特性，也说明了起飞理论对于各种历史例证的适用性：即在“起飞的前提条件还没有具备的地方”，如19世纪末期和20世纪初期的印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中国，即使棉纺织工业有较大增长（棉纺织工业曾是英国起飞的主导部门）、铁路建设有较大规模（铁路建设曾是美国起飞的主导部门），“并不能产生一个起飞阶段”。[注492](#)

罗斯托认为，如果把有关增长过程的一般性了解清楚，那么格辛克隆以落后紧张论对起飞论的批评也就不能成立了，因为格辛克隆所着重说明的只是欧洲部分国家同1914年前俄国经济增长类型的区别，至于这种论点究竟对欧洲其他地区以及对于全世界有何种程度的适用

性，连格辛克隆本人也不知道。罗斯托还说：格辛克隆的用意是反对《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第七章“俄国和美国的成长”中关于俄国和美国增长之间相似性的论点，但现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仍把这一章全文保留，不加修改，因为罗斯托认为其中的论点是正确的。

（2）关于历史统计资料的使用

在能否把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经济增长纳入起飞—持续增长的一般公式的争论中，持反对意见的经济学家（如库兹涅茨）提出了历史统计资料的局限性问题，罗斯托认为，这种批评也是站不住脚的。

罗斯托说：历史上的统计资料当然不够完备，但不能被这种情况吓倒，如果总是认为统计资料不全或水平不够高而不去做出智力上的判断的话，那么既写不出经济史，也制定不了经济政策。“如果经济学经典著作——从《国富论》到《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作者们，一直要等到他们的数量概念能以统计形式严格表述出来的话，那么没有一本经典著作会发表。”[注493](#)

接着罗斯托谈到如何利用历史统计资料的问题。他写道：现有的统计资料往往是官方机构为了制定政策的需要而收集的，对于研究经济增长过程并不合适，因此有必要加以重新收集和组织的，比如说，那就需要打破典型的制造业的九项分类法，即指美国官方统计把制造业分为这样九大类：（一）食品、饮料、烟草；（二）纺织品；（三）皮革和橡胶；（四）林业产品；（五）纸张和印刷；（六）石、黏土和玻璃；（七）化学品和石油；（八）金属制品；（九）杂项，而按主导部门综合体系（leading sector complexes），即主导部门本身（例如汽车）加上其他工业中与之有联系的部分（如钢材、橡胶轮胎、石油精炼等）来进行分类。罗斯托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把部门中对新技术的采用同部门的扩散性效果联系起来，说明经济增长的过程，而这与库兹涅茨的想法和做法是不一样的。罗斯托在这个问题的收尾时说道：虽然库兹涅茨和他两人都从同一个有关成长的定义出发（即认为增长是经济中不断采用新技术的结果），但在涉及一些统计学问题时，各走各的路，各人都认为自己的方法论是正确的，谁也不

感到“后悔”。[注494](#)罗斯托指出，有关利用历史统计资料的问题实际上又回到了总量分析与非总量部门分析这一根本分歧方面，所以他再一次表明自己的看法：“如果没有主导部门，增长和新技术之间的基本联系就会消失在哈罗德—多马方程式的迷雾中，就会消失在十分晦涩的统计总量的模糊概念之中。”[注495](#)

(3) 关于参数、期初状况和行为规则

前面已经说过，这是索洛从历史增长模型编制的角度对罗斯托体系的怀疑所在。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内，在答复库兹涅茨时捎带提了一下索洛，而没有涉及索洛就参数、期初状况和行为规则提出的意见。原因是，罗斯托在另外的作品中已对这个意见做了专门的答复。

罗斯托认为索洛实际上是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要用“经济理论家可以理解和掌握的”那种“简化的、总量的和抽象的”方法来表述起飞，参数、期初状况和行为规则是些什么呢？[注496](#)罗斯托回答说：在一种意义上，这个问题无法解决，因为经济增长是错综复杂的过程的结果，社会、政治、经济、技术、心理等因素都起着作用；另一方面，如果采取索洛所要求的方式来表述起飞概念，那也来尝不可，虽然这种方式在分析经济增长时有很大局限性。

参数——罗斯托认为：很粗略地说，参数有三个，即人口增长率、现有技术状况、已知自然资源的可利用程度；“实际上，由于同增长过程本身的相互作用，它们全都会起变化；但为了从形态上考察什么是起飞，不妨假定它们是固定的。”[注497](#)

期初状况——罗斯托认为：起飞的前提条件可以说明起飞的期初状况，具体地说，期初状况是指在起飞之前具备最低限度的社会经营资本额，最低限度的较熟练劳动力数量，以及在农业生产量方面有一定增长等等。

行为规则——罗斯托认为这里所指的就是“为数有限的一批最初出现的企业家”在起飞时期采用新技术的意愿和能力，即他们在何种程度

上乐意并有能力去建立起飞的主导部门，以及“在与主导部门有回顾联系和旁侧联系的部门内对主导部门的冲力所提供的赢利机会做出积极反应”。[注498](#)在罗斯托看来，这一行为规则的变化与国家的作用密切相关；不管这批企业家是政府公职人员还是私营企业主，他们引致新生产函数的意愿和能力的大小往往取决于政治因素。至于企业家的效率，则由“他们结束现有相应技术和起飞前技术之间悬殊状态的速度来衡量”[注499](#)。

有了参数（人口增长率、现有技术状况、已知自然资源的可利用程度），有了期初状况（最低限度的社会经营资本额，最低限度的较熟练劳动力数量等等），有了行为规则（企业家的意愿和能力、他们人数的多少和效率的大小同引致新生产函数的关系，同最初的主导部门以及与之有回顾联系和旁侧联系的部门扩张的关系），照索洛所要求的，似乎就可以了解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的变化了。但罗斯托最后写道：“我不清楚这种抽象化的再表述是否会使经济理论家们在他们感兴趣的方面领悟对于起飞的分析；但索洛教授那篇光彩的结束语（指索洛在“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会上的总结发言）证明应当做这番努力。”[注500](#)

4.起飞理论是否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内声称，起飞理论以及整个增长阶段理论既适用于经济史考察，也适用于现状分析，既适用于发达国家，也适用于目前的发展中国家；他认为适用的依据在于：无论哪一个时期，无论哪一个国家，经济增长都是按部门进行的，如果要制订经济发展计划，也必然是按部门制订的，而起飞理论和整个增长阶段理论的方法论就是非总量的部门分析，所以在罗斯托看来，从分析主导部门及其扩散性效果着手，是考察任何经济增长（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成长）的共同出发点。

（1）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主导部门

持反对意见的经济学家曾经提出这样的看法：发展中国家不可能孤零零地发展一两个主导部门。罗斯托认为这个问题事实上并不存

在，因为按照他的起飞理论，主导部门不是孤零零地发展起来的。他说：“标志起飞的工业增长的浪潮当然不是凭空出现的。我认为起飞是历史长流中的一个可以识别的突变，但它不是没有历史的过程”；[注501](#)他解释道：起飞之前有一个为起飞准备条件的前提阶段，在这个阶段内，要完成许多准备工作，以今天的非洲来说，那里的发展中国家在前提阶段所要解决的任务，同其他已经发展起来的国家在各自的前提阶段早已解决的任务是相同的。[注502](#)这些任务包括：建立社会经营资本，培养一批新式工人，创建可以吸收技术和动员资本的制度结构，发展农业和出口等等，起飞时期的主导部门就是在解决了这些任务之后发展起来的。从另一方面来看，任何一个主导部门都不能同与它有回顾联系的其他工业部门分开；一个主导部门，再加上其他部门中与之有联系的部分，就构成了主导部门综合体系。主导部门的作用，在罗斯托看来，并不局限在这一综合体系的范围之内（例如汽车工业综合体系包括了汽车工业本身以及石油精炼、各种橡胶制品生产等有关部门；汽车工业作为主导部门，其影响还扩展到公路修建、郊区住宅建筑、服务业等方面），但综合体系这一概念本身，说明了任何主导部门都不是孤零零地发展和起作用的。

那么发展中国家的哪些工业部门是主导部门呢？罗斯托认为主导部门的序列不是任意决定的，而是随着经济增长的过程依次改变的。罗斯托在1970年所写的“过去二十五年的经济史和国际经济组织的任务”[注503](#)一文中，列出了战后世界上的五种主导部门综合体系：

第一种，作为起飞前提的主导部门体系，主要是食品、饮料、烟草、水泥、砖瓦等工业部门。

第二种，替代进口货的消费品制造业综合体系，主要是非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如纺织工业等。这是起飞阶段的古典式的主导部门综合体系。

第三种，重型工业和制造业综合体系，如钢铁、煤炭、电力、通用机械、肥料等工业部门。

第四种，汽车工业综合体系。

第五种，质量部门（the quality sectors）综合体系，主要指服务业、城市和城郊建设事业等部门。

罗斯托认为这五种综合体系基本上反映了增长阶段由低级到高级的主导部门变换的序列。目前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程度较低国家（罗斯托指的是撒哈拉以南的若干非洲国家等）的主导部门属于第一种综合体系的范畴，发展程度较高国家（罗斯托指的是若干拉丁美洲国家等）的主导部门属于第三种综合体系的范畴，发展程度中等的国家的主导部门则属于第二种综合体系范畴。战后的西欧和日本的主导部门，被罗斯托列入第四种综合体系范畴；至于美国的主导部门，罗斯托列入第五种综合体系的范畴。经过这一番分类，罗斯托声称：当前世界的这种情况（从横的方面看）与经济史的过程（从纵的方面看）是一致的，因为从英国、西欧大陆和美国的发展史可以看出，古典式的起飞阶段的主导部门是棉纺织工业，然后转入重工业和重型机器制造业（成熟阶段），再转入汽车——耐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注504](#)

罗斯托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是：起飞理论以及主导部门的分析方法适用于现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他说：50年代和60年代有一批国家进入了起飞阶段，它们是以替代进口货的消费品工业为主导部门的；70年代，一批非洲国家和印尼也将进入起飞阶段，它们多半也会以替代进口货的消费品工业为主导部门；这样，不仅战后二十五年的历史证明了起飞理论对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性，70年代的进程也将继续证明这一点。[注505](#)

（2）关于衡量发展中国家发展程度的标准

在《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中，罗斯托用不同的增长阶段作为衡量各国发展程度的标准，其中，又用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增长阶段——起飞阶段作为衡量当前各个发展中国家发展程度的标准，把它们分为未进入起飞的、开始进入起飞的、起飞中的、起飞后的等类型。他所提出的起飞三条件，特别是所谓反映新技术吸收程度的主导部门的状况，则是上述分类的主要依据。

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家们曾企图用另一些标准来衡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程度。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内，以较多的篇幅对较有代表性的四种分类标准进行了评论。

A.按总投资率分类这是阿德尔曼（Irma Adelman）和莫里斯（Cynthia Taft Morris）在1967年出版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巴的摩尔版）一书中所采取的一种分类标准（该书第95—96页）。他们按1957—1962年资料，把发展中国家分为六类：总投资率23%和23%以上；18%—22.9%；16%—17.9%；14%—15.9%；12%—13%；11%或11%以下的国家。罗斯托评论道：按习惯的折算方法（资本消费占40%），10%的总投资率相当于6%的净投资率，从而可以断定，总投资率为18%（净投资率为10.8%）以上的国家属于起飞中的或起飞后的国家，总投资率11%（净投资率为6.6%）以下的国家仍是起飞前的国家。罗斯托认为对这些国家的分类问题不大，问题在于总投资率12%到17%范围内的国家应如何分类。罗斯托指出：阿德尔曼和莫里斯按总投资率的分类方法，在总投资率12%到17%的范围内，既包括了起飞前的国家（如塞内加尔等），也包括了起飞中的国家（如南朝鲜等），还包括了起飞后的国家（如巴西等），这就把若干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混杂在一起了。所以，只按总投资率多少来分类是有局限性的。

B.按工业化现代化水平分类这是阿德尔曼和莫里斯在同一著作（该书第98—99页）中采取的另一分类方法。他们根据1961年的资料，把发展中国家分为四大类，划分的标准大体上是：用现代化生产方法进行生产的工厂规模及其在全部国内消费品和出口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再加上按已装置的设备发电量计算的平均每人多少度电。他们按照这一标准所划分的四类国家是：

第一类：采用现代化生产方法的工厂生产占重要地位，手工业和家庭加工制度（domestic putting-out systems）占次要地位，平均每人有80千瓦时的设备发电量。

第二类：有一些采用现代化生产方法的工厂，并有一定规模，但整个说来，手工业和家庭加工制度更重要些，平均每人有25—80千瓦时的设备发电量。

第三类：采用现代化生产方法的工厂数目有限，手工业和家庭加工制度占绝对优势，平均每人有10—25千瓦时的设备发电量。

第四类：以手工业和家庭加工制度为特征，采用现代化生产方法的工厂或者几乎不存在，或者只占国内消费品和出口产品生产中的极少一部分，平均每人不足10千瓦时的设备发电量。

罗斯托认为这种标准与增长阶段分析比较接近，但也不是十分一致，因为第一类国家可以估计为起飞末期的或起飞后的国家，第二类国家是起飞中的国家，第三类国家主要是较先进的起飞前的国家，也有少数是处于起飞早期的国家，第四类国家全部是起飞前的国家。

C.按平均每人的国民总产值数字来分类这是现代经济学惯用的一种划分发展中国家发展程度的标准。罗斯托在《经济增长的阶段》第2版内，主要针对钱纳里（Hollis B.Chenery）关于投资率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之间的关系，表述了他自己对这一分类方法的观点。

钱纳里在“发展的目标”（《经济发展报告》第153期，1970年3月，经济发展数量研究丛刊，马塞诸塞，坎布里奇）中，根据1950—1965年间一百个国家的统计资料，以投资率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之间的关系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 (1964年, 美元)	国内总投资占国内 总产值的(%)	净投资率(%) (按总投资率的60%折算)
50	11.7	7.0
100	15.1	9.1
200	18.2	10.9
300	19.7	11.8
400	20.8	12.5
600	22.2	13.3
800	23.0	13.8
1 000	23.7	14.2
2 000	25.4	15.2

罗斯托就此评论道：看来平均每人50美元和200美元之间有一个大的跳跃，如果把起飞看成是平均每人从50美元向200美元的移动，把向技术成熟推进看成是从200美元向500美元的移动，把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看成是从500美元向上移动，那也许是方便的，但问题在于：“增长阶段同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并不是配合得那么好。举一个例子，世界上有几个最穷的国家（如印度和巴基斯坦），虽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在100美元以下，但它们已经使投资率提到前提阶段惯见的最低水平（如5%）以上，从而很好地进入了起飞。”[注506](#)

D.按工业的部门构成状况来分类罗斯托认为，按工业的部门构成状况分类是20世纪30年代内库兹涅茨（1930年出版的《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伯恩斯（A.F.Burns）（1934年出版的《1870年以来的美国生产趋势》）、霍夫曼（1931年出版的《工业化的阶段和类型》等书）采用过的分析方法，但自从凯恩斯的总量分析方法流行之后，这种部门构成分析方法长期被忽视。就这方面而言，罗斯托认为钱纳里和兰斯·泰勒（Lance Taylor）的“各国不同时期的发展类型”[注507](#)一文是很重要的，因为该文主要根据工业部门构成的变化及其与按人口平

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的关系来确定不同国家的发展程度，这是一种把部门分析与总量分析结合在一起的分析方法。

钱纳里和泰勒基本上把工业分为三大部类：初期工业部类、中期工业部类和后期工业部类。

初期工业部类包括食品、皮革制品、纺织品等生产部门，其产品的国内需求收入弹性为1.0或1.0以下。

中期工业部类包括非金属矿物、橡胶制品、木材制品、化学工业品、石油精炼等生产部门，其产品（占产量半数左右）一般具有1.2—1.5的收入弹性。

后期工业部类包括服装、印刷、基本金属、纸张、金属制品等生产部门，这个部类生产的消费品（如服装、印刷品、汽车、其他耐用消费品等）具有高的收入弹性。

钱纳里和泰勒然后依据三个工业部类地位的变化来考察三种类型的国家：大国，以工业生产为方向的小国，以初级产品生产为方向的小国。

大国：初期工业部类的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基本上是稳定的。中期工业部类的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当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从100美元上升到400美元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当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从400美元再上升时，则逐渐趋向于稳定。后期工业部类的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随着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的开始增长而一直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当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上升到300美元以上时，此后的工业总产值增长主要是依靠后期工业部类产值的增长。

以工业生产为方向的小国：在平均每人的国民总产值从100美元上升到1 000美元时，初期工业部类和中期工业部类的产值各自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虽略有变化（前者呈缓慢下降趋势，后者呈缓慢上升趋势），但总的说来变化并不显著。后期工业部类产值在国民总产

值中的份额，当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在300美元以下时，增长很少，而在300美元以上时，开始急剧上升。

以初级产品生产为方向的小国：初期工业部类产值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基本上是稳定的。随着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总产值的增长，中期工业部类和后期工业部类产值各自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几乎一直是以相等的幅度上升，特别是在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达到300美元以后，二者的上升都更为显著。

钱纳里和泰勒根据以上的分析而得出这样的看法：无论在哪一类型的国家中，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越低，初期工业部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越大；同时，如果把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300元作为划分工业化前期和后期的一个路标，那么后期工业部类产值所占比重在越过这个路标之后普遍有较显著的上升，成为工业中最重要的部类。所以，根据工业的部门构成状况，可以确定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

罗斯托认为：这里所谈到的初期工业部类类似于典型的起飞主导部门，中期工业包括向技术成熟推进阶段的典型的资本深化部门（capital-deepening sectors），后期工业包括以其迅速扩张作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特色的一些部门（如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的生产部门），因此，这种划分方式使得对增长的统计分析同阶段分析比较接近。但罗斯托指出，这与主导部门综合体系的分析方法还是不一样的，因为主导部门综合体系的分析所着重的是新技术被吸收于部门经济的程度以及由此引起的扩散性效果，而不仅限于产品需求的价格和收入弹性的大小。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罗斯托关于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论述

20世纪60年代一开始，罗斯托在所著《经济增长的阶段》一书中，提出了经济增长阶段的理论。当时，他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划分为五个依次更替的阶段：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的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按照他对这些阶段所表述的定义以及他对某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看法，他认为美国自20世纪20年代以后就进入了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西欧大陆和日本则从50年代以后进入这个阶段。他接着提出了一个问题：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后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下一个阶段是什么样的阶段？在1960年出版的《经济增长的阶段》（第一版）这本书中，他简单地用发问方式做了这样的臆测：“在实际收入的增加失去它的魅力的时候，应当怎样做呢？生儿育女，厌倦之感，周末休息三天，到月球去，还是开辟人们内心的新边疆（creation of new inner human frontiers），以代替因物资不足造成的必然性？”

时间过了十一年，罗斯托在1971年出版的《政治和增长阶段》一书中，发展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他把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后的情况称作对质量的追求。这里他所谓的质量，是指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他断言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增长阶段，就是所谓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他说，尽管与十一年前一样，对这个新阶段还了解得不多，但他认为由于美国已经进入了这个经济增长的新阶段，另一些富裕国家也正在进入这个新阶段，所以有必要对它进行分析。于是，罗斯托在这本著作中，对于高额群众消费以后的新的增长阶段，谈到了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为什么美国会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向新的增长阶段过渡？为什么西欧和日本也将发生这种变化？在经济理论上如何解释这一点？

第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后的新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阶段？它的主导部门（或主导部门综合体系）是什么？新的主导部门如何带动经济的持续增长？

第三，在罗斯托看来，更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由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向新增长阶段过渡意味着什么？对美国社会的前途有什么样的影响？

这里我们把罗斯托所谈到的这三方面问题的基本观点评介如下：

一、为什么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必然会走向终点？

1. 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是怎样出现的？

据罗斯托的论断，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它在技术上的成熟使得社会的主要注意力从供给转移到需求，从生产转移到消费。这时，越来越多的资源被用于生产耐用消费品，这些耐用消费品逐步普及到一般居民家庭。这时的经济增长以耐用消费品的大量生产为基础，居民家庭对耐用消费品的购买保证了经济繁荣。[注508](#)

罗斯托认为，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由成熟阶段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国家。20世纪20年代内，在美国就已为居民家庭提供了以私人小汽车为主要代表的耐用消费品。30年代内，由于严重而持久的萧条，以耐用消费品为基础的经济成长遭到了打击。在罗斯福“新政”时期，较多的资源被用于公共福利支出。而从1946年以后，美国又重新开始了高额群众消费。[注509](#)至于英国，则在30年代末期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而西欧大陆和日本，在50年代先后进入了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罗斯托认为经济增长阶段论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什么这些国家在成熟阶段之后，会走向耐用消费品的时代？成熟阶段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出现提供了哪些前提？

在罗斯托看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所以会代替成熟阶段，这是由于成熟阶段本身的局限性以及由它引起的一些新问题造成的。

什么叫做成熟阶段？罗斯托说：成熟阶段是指起飞之后，经过较长期的经济持续增长而达到的一个阶段，这时，经济中已经吸收了技术

的先进成果，并有能力生产自己想要生产的产品。一般说来，铁路建筑、钢铁工业以及大量使用钢铁的通用机械、采矿设备、化工设备、电力工业和造船工业等部门的发展，是一国经济成熟的标志。在向成熟阶段推进的过程中，增长所依靠的是对供给方面的投资，也就是靠对工业设备部门的投资。由于工业中不断吸收新技术，不断降低成本，生产出来的工业设备不断被企业所需要，投资被认为是有利可图的，从而对工业设备的投资带动了经济增长。这一点，既是向成熟阶段推进过程中经济增长的冲力，同时也是成熟阶段本身的局限性的反映。

为什么说这一点反映了成熟阶段的局限性？因为按照罗斯托的解释，经济增长是不断地、有效地把新技术吸收到经济之中的结果，一旦经济中对新技术的吸收和推广的速度放慢了，经济增长就失去了冲力，所以经济中需要不断掀起创新的浪潮，同减速趋势进行斗争。[注510](#)成熟阶段的局限性表现于：以对工业设备部门的投资为基础的、以工业设备部门吸收新技术为内容的这种经济增长，在先进的技术成果已被充分吸收，并被应用于大多数生产部门之后，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减速趋势，因为这时（姑且不谈来自其他工业国家的竞争），投资已不再像达到成熟之前那样有利可图，也不再吸引企业家的注意了。为了对付成熟阶段到达终点时所出现的减速趋势，一个国家基本上面临着两种可能性：一是对外侵略扩张，一是向更高级的、新的增长阶段过渡。

由成熟阶段将向什么样的新增长阶段过渡呢？按照罗斯托的理论，新增长阶段不是任意产生的，增长阶段序列的变更表现为主导部门的序列的改变，前一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的前瞻影响（forward effects）或前瞻联系（forward linkages）为新主导部门、从而为新增长阶段的出现创造了前提。[注511](#)所谓前瞻影响，简单地说，是指对于新的工业活动的一种诱导作用，这种诱导作用可能表现在原料和产品的供给方面，也可能表现在成本方面，也可能表现在对需求的刺激方面。总之，前一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的前瞻影响所开辟的新工业活动的背景和机会，就是下一个增长阶段产生的依据。那么，成熟阶段在哪些方面对新工业活动有诱导作用呢？罗斯托提到了以下几点：

第一，随着经济的成熟，一种新型产品——汽车——出现了。特别是1913年福特工厂采用自动装配线之后，这种新产品被大量地、廉价地生产出来。

第二，随着经济的成熟，劳动力结构起了变化。不仅城市居民迅速增加，熟练工人比重迅速扩大，以及技术人员和职员人数不断增加，而且这些人的实际收入也增加了。

第三，随着收入的增加，人们的欲望起了变化。他们不再满足于对基本的衣、食、住的消费，而要求获得新的消费果实。

第四，在消费者主权起作用的条件下，社会必须设法满足消费者，把越来越多的资源用来满足消费者对消费品的需要。

罗斯托断言：这样，在成熟阶段到达终点之时，尽管对原有的主导部门（铁路、钢铁以及工业设备部门）的投资收益不再像向成熟推进时期那样吸引企业家，尽管原有的主导部门出现了减速趋势，但由于上述这些前瞻影响的作用，社会必然转向以汽车为主要代表的新产品的生产，从而开始了新的经济成长。汽车，不是作为一种生产设备而被大量生产出来，而是作为既被消费者所需要，又能被消费者所接受的一种耐用消费品大量生产出来。这个以汽车工业为新主导部门的新增长阶段，就是高额群众消费阶段。

2.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汽车工业部门

罗斯托断言：一个部门之所以成为某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原因在于它能够有效地吸收新技术，并具有扩散性效果，亦即具有回顾影响（backward effects）和旁侧影响（lateral effects）。简单地说，回顾影响主要是指一个部门对投入方面的影响，即所谓“里昂惕夫链条”的作用。旁侧影响主要是指一个部门对地区的影响，亦即“横”的影响。主导部门靠它的回顾影响和旁侧影响，起着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这样，它的影响就远远超过了本部门的生产量本身所产生的影响。

所谓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据罗斯托的说法，就是汽车工业部门综合体系。这一综合体系不仅包括汽车制造业本身，而且包括同汽车制造业的产品消耗有回顾联系的各部门，如钢铁工业、橡胶轮胎工业、石油精炼工业、玻璃工业等等。这一综合体系还影响到与汽车的使用有旁侧联系的各部门，如私人住宅建筑（特别是郊区住宅建筑）、高级公路建设、为汽车使用的服务部门（加油站、公路旁的零售店和餐馆、停车场等等）。而私人住宅建筑的发展又引起了对其他各种家庭设备（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并影响到食物消费习惯的改变，引起对罐头食品、冷冻食品等等的需要。大规模的公路建筑则又推动了筑路机械和建筑材料的生产……此外，汽车工业部门综合体系的建立和汽车的使用，在罗斯托看来，还改变了美国的居民生活方式，加速了美国社会的人口移动（表现于郊区人口激增）等等。

罗斯托认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与前一个阶段，即成熟阶段的主导部门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是有区别的。在成熟阶段，经济增长以对工业设备部门的投资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消费者需求水平较低，只要劳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都比较低，对工业设备部门的投资仍然被看成是有利的。但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主导部门是以汽车为主要代表的耐用消费品工业，经济增长以对耐用消费品生产部门的投资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保持高度的消费者需求水平，否则不仅耐用消费品生产部门会开工不足，而且向耐用消费品生产部门供给产品的各个部门也会开工不足，从而投资被认为无利可图。如果这些部门吸引不了投资，经济增长也就失去了基础。

罗斯托认为，凯恩斯的学说和政策正是高额群众消费时代到来时所固有的产物。[注512](#)因为据说，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由于它的主导部门的性质，在某种意义上需要以充分就业维持充分就业。

3.汽车工业部门的减速趋势

在罗斯托看来，美国社会由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转入另一个新的增长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增长阶段的更替的原因仍在于旧的增长阶段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其主导部门所产生的减速趋势。罗斯托认为，在美

国，从50年代中期起就出现了减速趋势，正是高额群众消费的减速趋势开辟了一个新的增长阶段——追求质量阶段。[注513](#)就这一点而言，由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转入追求质量阶段，是与由起飞阶段转入成熟阶段，或由成熟阶段转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道理是一样的：都归因于减速趋势。

关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以汽车为主要代表的耐用消费品工业）的减速趋势，罗斯托发表了如下看法：

高额群众消费给予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已到达极限。1957年，75%的美国家庭已拥有一辆汽车；有电力供应的家庭中，81%拥有一台电视机；96%的家庭有一个电冰箱；78%的家庭有一台洗衣机，67%的家庭已拥有一个真空除尘器。“显而易见，20世纪50年代内，作为美国增长的基础的目前庞大的汽车与耐用消费品综合体系正处于衰落之中。事实上，如果没有各州和地方政府用以支持发展郊区的费用的增长，如果没有维持汽车加紧使用的公路建设；以及如果没有社会保险支出的不断扩大，50年代的已经降低的增长率还要更低一些。”[注514](#)

罗斯托认为，减速是指相对的增长率而言。美国汽车工业部门出现了减速趋势并不是意味着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绝对产量的下降或在美国已经失去销路。因为耐用消费品是需要更新的，而且美国还有一些人没有获得它们，他们还将继续购买。同时，由于其他国家正在走向成熟阶段或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耐用消费品还可以出口。但无论如何，汽车工业部门在今天已不像它刚兴起时那样具有前进的冲力了。由于其他国家也相继建立了这一部门，而它们的工资率比美国低，美国的出口前景也未可乐观。这就是影响着这一部门的远景的有力因素。它的命运正如产业革命时代英国的棉纺织工业的命运一样。当时英国的棉纺织工业，在越过了它的极盛阶段之后，它的增长速度就放慢了，它失去了带动经济增长的能力，从而被新的主导部门（铁轨制造业）所代替。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认为底特律很可能走英国兰开夏的老路。

4. 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的作用

罗斯托在解释增长阶段的依次更替时，提出了所谓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Buddenbrooks' dynamics）的作用。

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一词来源于德国作家托马斯·曼（Thomas Mann）的小说《布登布洛克家庭的衰落》（*Buddenbrooks. Verfall einer Familie*）。托马斯·曼，1875年生于德国，1929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33年后移居于美国，1944年入美国籍，1955年去世。《布登布洛克家庭的衰落》是他的重要著作，出版于1901年。小说以19世纪中期德国卢卑克城一个资产阶级家庭的兴衰作为背景。老布登布洛克早年经营粮食生意，奔走各地，拼命积累财富，终于办起了一个大的粮食公司，成为地方上的富户。一直到晚年，他始终把这个家庭办的企业当作自己的全部世界，一心一意经营它、发展它。他死后，产业遗留给孙子托马斯·布登布洛克来经营。托马斯出生在已经有钱的家庭，他对继续追求金钱不再感兴趣，只把经营粮食生意看成是对家庭的一种责任。他追求社会地位，后来当上了参议员。托马斯的儿子汉诺·布登布洛克出生在既有钱、又有社会地位的家庭中，他对金钱和社会活动都不感兴趣，他追求精神生活，爱好音乐。托马斯去世后，老布登布洛克一手创办的粮食公司关闭了，产业被卖掉，仆人被打发走，家庭里接连发生变故，汉诺又因伤寒死亡，布登布洛克家庭完全衰败，小说也就到此结束。托马斯·曼的本意是想说明企业家精神与知识分子的精神生活之间的冲突，指出二者不能并存，所以后者的出现是前者衰落的征兆。罗斯托则根据小说的情节，用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一词来说明一家几代人因生活环境不同，从而追求的目标不同，满足各自欲望的方式也不一样。罗斯托认为，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不仅可以说明一个家庭在几代之中变化的过程，也可以说明一个社会在几代人的时间内的变化。

罗斯托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增长阶段，每一个增长阶段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主导部门，而每一个主导部门的出现又同“新的人物”及其利益、兴趣和要求联系在一起。因此，增长阶段的置换、主导部门的变动、中心人物的更替，三者实际上是不能分开的。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说明人们一代又一代总是在寻找新的满足欲望的方式。[注515](#)在西方经济史上，为起飞创造前提阶段的新教徒，起

飞阶段的企业家，向成熟推进时代的“铁路大王”、“钢铁大王”、“石油大王”，直到成熟阶段完成之后管理着企业的专业经理人员，都是与他们本身所处的时代相适应的中心人物。他们依次更替，他们各自代表着他们那一代。他们对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所追求的目标是不一样的。这就是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的作用。罗斯托接着说：不仅西方经济史的情形是这样，苏联经济史也是如此。20世纪30年代起，一批现代技术人员代替了老布尔什维克，他们是苏联的第二代，他们适应了大工业发展和军事现代化的需要，成为“决定一切”的人。“他们的孩子们则认为现代工业体系是理所当然的事，而要求获得斯大林所建立的成熟社会所不能供应的东西”。[注516](#)这也是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的作用。

因此，罗斯托认为，社会在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前，人们没有小汽车时向往着小汽车，这是可以理解的。在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如果实际上所有的人都能够得到一辆廉价的汽车，他们还会要求什么呢？在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不停地起着作用的条件下，美国当前这一代人——年轻的一代——将追求什么？在罗斯托看来，他们不会再追求汽车了，汽车对他们来说，效用是递减的。他们的收入将用到汽车以外的方面去，他们的精力和才能将不再放到追求耐用消费品方面。布登布洛克式的动力说明人们的欲望一代一代地变化着：没有钱的时候想赚钱，有了钱就想要社会地位，想要生活环境的舒适，想受更高的教育，想到外国去旅行，想要精神上的享受。所以，正如苏联的这一代人向往着高额群众消费的果实一样，美国的这一代人也在变化。这种心理的变化以及它所造成的影响，促使美国社会必然向着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另一个阶段发展。

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将是一个什么样的阶段？

1.新的增长阶段——追求生活质量阶段

那么，美国社会将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走向何处？罗斯托认为，下一个增长阶段不是任意地、凭空地产生的，而是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内已经发生的某种转变和它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关。他大体上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察下一个增长阶段的性质。

第一，从服务业的发展情况来考察。

罗斯托引用了富克斯（V.R.Fuchs）在所著《服务经济》（1968年版）一书一开头的一段话：“美国如今正在新的经济发展阶段中充当开路先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时期内，这个国家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服务经济（service economy），也就是说，成了第一个这样的国家：在这里，就业人口的一半以上并不是从事食物、衣服、房屋、汽车或其他有形物品的生产。在1947年，就业总人数大约有5 700万；1967年大约7 400万。实际上，净增加的就业人员全都在银行、医院、零售商店、学校之类提供劳务的机构之中就业。物质生产部门中就业的人数比较稳定；制造业和建筑业就业人数的适度增长被农业和采矿业就业人数的减少所抵消。”^{注517}罗斯托在引了富克斯这段话之后，接着写道：

“富克斯发现，从1929到1965年间服务业就业人数的增长平均每年比工业就业人数的增长快0.9%，并且这一增长完全不能用服务业的最终产量的全部变化来解释。他把这个差距一半归于服务业中较短的工作日、较低的劳动质量，以及平均每人较少的资本；他把差距的另一半归于技术变革较少和规模较小。

“就业的变动包括两个因素：服务部门整个说来缓慢的生产率增长速度，以及对某些服务的高的收入需求弹性。要了解追求质量的经济学，我们必须注意后面这一点。

“在这整个时期内，服务业中许多有较高的实际产量增长率（而不只是就业增长率）的部门是与汽车——耐用消费品综合体系有关的，例如汽车修理业、汽车零售业、加油站、家具和设备。但这些与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有联系的部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低了速度。

另一方面，消费者的实际资财用于医疗、文娱设备、国外旅游、教育、宗教和福利支出的份额，则有显著的加速趋势。

“服务业中这些部门的增长，有助于确定追求质量的一个方面。”

[注518](#)

罗斯托从富克斯关于服务业情况的分析中得出这样的看法：在美国，服务业具有重要的意义；服务业包括许多部门，尽管那些与耐用消费品有关的服务部门正在减速，而与医疗、教育、文娱、旅游等有关的服务部门则在加速发展。同时，服务业目前的生产率增长速度虽然比较缓慢，但就业人数的增长是迅速的，在服务业就业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这些情况表明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后，服务业将越来越重要。

第二，从汽车工业部门的发展和汽车的大量使用造成的问题来考察。

罗斯托认为，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内，由于汽车工业部门的发展和汽车的大量使用而引起了空气和水源污染以及大城市的衰败。[注519](#)因此下一个阶段必须认真处理环境污染、城市交通拥挤不堪和人口过密等问题。在罗斯托看来，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那就谈不到所谓生活的质量，同时，要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需要有政府的大量支出，而迄今为止，政府在这些方面的支出还很不够。公众在这些方面给予政府以巨大的压力，政府面临着挑战。这就是下一个阶段必须解决的课题。

第三，从充分公民权利的角度来考察。

罗斯托从以上两个方面来考察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后的增长阶段的性质之后，指出下一个阶段将是服务业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的阶段，将是致力于解决汽车时代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的阶段。他说，不仅美国如此，加拿大、西欧与日本的情况也是这样。罗斯托写道：

“加拿大在20年代内稍晚于美国进入了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西欧，还有以特别快的步伐发展的日本，在过去二十年内转而享受它的含义不明的恩惠。考虑到其他地区的地理条件和人口密度水平，汽车在群众性基础上的普及将十分可能在低于北美的水平上减低速度。事实上，人们已经能够看到与美国的追求质量有关的问题在这些国家内重演。比如说，大量文献如今证实西欧的人力和收入转到了服务业，其方式与美国相似；几乎没有什么理由怀疑日本也将按它自己的方式走这一条路。像美国一样，可以肯定，这些国家在大规模推广使用汽车的年代内消耗了资本，产生了公共部门所不得不面临的空气和水源污染以及城市拥挤不堪的问题。”[注520](#)

此外，罗斯托还从第三个方面——所谓充分公民权利方面——考察下一个增长阶段的性质。他认为，在美国，这个问题就是种族问题，主要是黑人问题。罗斯托说，这个问题乍看起来似乎只是美国特有的问题，其实在加拿大、比利时、北爱尔兰也存在一部分受益较少的居民，他们也要求改变目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只不过其程度不如美国的黑人问题那样突出。

罗斯托说，从1940年到1960年间，美国的黑人在地域分布上有两个大的变动：一是由乡村转入城市（1940年，黑人城市居民为620万人，乡村居民为660万人；1960年，黑人城市居民为1 380万人，乡村居民为510万人）；一是由南部移入北部（从1946年到1960年，南部黑人总数基本上没有变动，北部的黑人由280万人增加到720万人）。黑人在地域上的重新分布使美国的黑人同白人的接触更多，从而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从本质上说，黑人所想得到的就是美国白人从他的社会所得到的东西：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乐趣，包括使自己的孩子受同等的教育，平等的选举权，平等的就业和居住权，结束一切形式的社会隔离。争取民权的运动是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失去推动经济前进的力量时加强起来的；就那一点而言，争取民权的运动必定在20世纪60年代内产生一种自相矛盾的因素：当美国的政治忙着要力求满足黑人的需要时，它也遇到了高额群众消费之后追求质量方面的公共问题。”[注521](#)

因此，在罗斯托看来，美国必须在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增长阶段内，继续解决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问题，否则将造成政治上的严重不稳定局面。但他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资源的重新配置一并解决。他说道：

“事实上，公共资源转到教育、福利和住宅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全部，而是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种族问题的尖锐性的反映。与那种更明确地说要提高黑人社会生活的情形相比，在这样一些职能项目之下获得资金是更容易一些。”[注522](#)

在分析了服务业的发展、汽车的大量使用造成的问题以及黑人问题之后，罗斯托指出了美国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之后的增长阶段的性质。

他说：这是一个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阶段。

罗斯托写道：“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高额群众消费的减速开辟了一个新阶段，即对质量的追求。这个阶段给政治的议事日程提出一大套要求：要求增加教育和保健的费用；要求大量投资以减轻——如果说不是消除的话——汽车时代的污染和城市畸形化；要求作出计划来处理与穷人的收入和不平等的范围有关的问题，因为在平均收入水平增长的情况下，这种问题变得更加显著和更加不能令人满意；要求作出计划来对付这样一些人，即在观察周围生活状况和所面临的各种机会时打算进行抗议或者以违反法律的方式挣脱这个社会的人。”[注523](#)

2.新的主导部门——生活质量部门

罗斯托认为，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的主导部门是以汽车制造业为代表的耐用消费品工业部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主导部门则是以公共服务业和私人服务业为代表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有关部门，简称质量部门（the quality sectors）。

生活质量部门包括公共投资的教育、卫生保健、住宅建筑、城市和郊区的现代化建设、社会福利等部门，以及私人投资的教育、卫生

保健、文化娱乐、旅游等部门。[注524](#)

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以服务业作为主导部门同以前各个成长阶段的主导部门有一个显著的区别：以前各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都是生产有形产品的，这些产品可以出口，而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主导部门是服务业，提供的是劳务，是丰富居民生活的，是提高生活质量的，这样，当资源和人力大量转入服务领域之后，是不是会使美国本来已经严重的国际收支状况更加恶化呢？罗斯托认为这个问题迄今尚未被系统地研究，但如果弄清楚了下一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与技术进一步发展之间的关系，对新主导部门给予国际收支的影响仍有可能做出一些判断。

3.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在罗斯托看来，一个主导部门之所以能对一国的国际收支起积极的作用，关键不在于它生产什么样的产品，而在于它拥有什么样的技术水平，用什么样的技术进行生产。他说：“美国比其他国家早进入汽车工业部门综合体系，曾使得它在一系列拥有较新技术的工业部门中居于领先地位，从而有助于提高美国的生产率和加强美国的国际收支地位。西欧和日本在市场效率的条件下对这些技术的吸收，已经向美国的贸易剩余施加了沉重的压力。”[注525](#)可见，按照罗斯托的看法，如果美国不能在技术水平上领先，即使仍然以汽车工业为主导部门，仍不能减轻国际收支方面的窘境。

罗斯托接着说：“把新技术引进服务业的可能性决没有耗竭。而在像美国这样幅员广阔和资源丰富的国家的经济中，正如美国农业已经显示的那样，服务业中很可能有着提高生产率方面的未发掘的潜力：例如利用电视和其他群众性教育设施的潜力（这些设施只不过被浮光掠影地探讨过）；在医疗和医院设计中也许有着节约人力物力的很大可能性。并且，在人们几乎普遍有到国外旅行的冲动（只要他们能够负担得起这笔费用）的情况下，新一代商用飞机横渡大西洋的竞赛可能决定国际收支差额究竟落到哪一边。”[注526](#)

罗斯托得出了这样的看法：主导部门由汽车工业部门转向服务部门之后，仍有进一步创新的可能性，因为各个服务部门不仅需要采用新技术（如电子计算技术）来促使本部门的业务“革命化”，而且从企业、部门直到工业结构都可能采取新的经营方式以适应市场的特点，亦即实行所谓组织的创新（innovations of organization）。罗斯托的结论是：“因此，在高额群众消费的技术被西欧和日本有效地吸收的时候，在西欧和日本把强有力的行政领导同充足的运行资本（working capital）、现代的研究和发展，以及有效率的多种经营的生产单位结合在一起，而学习到经营管理方法的时候，如果美国的领先地位被保持，那么它必将是通过某些服务部门的创新（包括组织的创新），以及通过把现代科学技术的潜力推广到比以往广泛得多的范围之中而被保持住的。”[注527](#)

三、向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过渡的意义

1. 美国黑人问题展望

罗斯托认为，任何一个新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都是在前一个增长阶段的主导部门日益减速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它起着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主导部门——生活质量部门——也具有这样一种作用。但由于这一部门本身的性质，即由于它同资源的重新配置（指公共投资比重的扩大和向教育、卫生、住宅建造等方面投资的增加）联系在一起，它除了起着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之外，还有平衡社会和经济的作。在解决美国黑人问题时可以看到这种作用。

罗斯托把美国的黑人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人约占美国黑人总数的20%—25%。这些人，“无论家庭生活或教育或动机都不适合于他们就业，就这一点而言，除非进行格外的、多方面的和代价高的努力，招收、训练和改造他们，使他们得到可能带来一种正常方式的生活的职业，否则，他们是置身于美国社会以外的。如果没有这种努力，他们将继续生活在一种以破坏、暴行和犯罪为标志的次等文化之中。”[注528](#)

第二类人约占美国黑人总数的75%—80%。这是一些平均收入水平和教育水平正在上升的人，他们日益有机会进入工业和政府部门。“对他们来说，虽然痛苦、不平等和挫折并不是不再继续存在了，但美国社会的吸收能力还是相当好地发挥作用，好到足以逐渐产生可以稳定人们希望的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是想到孩子们的生活将比父辈们的生活过得好。人与人之间在校内和校外打成一片的过程可能比较缓慢地进行着。无论如何，它的步伐和受到的挫折已经推动了一种新的黑人分离主义（Negro separatism），而且以分离主义为骄傲。”[注529](#)

第三类人约占美国黑人总数的2%。他们人数虽少，但政治上和精神上却很重要。“他们热衷于以某种意识形态的解决方式，而不是以实用主义的解决方式来改变他们的处境：自我隔离，暴力，或以革命手段推翻现存的美国社会。”[注530](#)

罗斯托推断，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通过生活质量部门的发展，前两类黑人的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他说：资源的重新配置将有力地影响第一类黑人的命运，而美国经济的继续增长将对第二类黑人的前途起有力的作用。在整个20年代内，假定年平均实际增长率为4%，假定60年代那种缩小白人和黑人在教育和收入差距方面的良好趋势将持续下去，前景是相当好的。罗斯托引用了布里默（A.Brimmer）依照上述假定所做的推算：从1967年到1980年（按1968年价格计算），白人平均每人货币收入将从2 590美元上升为3 648美元，增长41%；非白人则从1 510美元上升到2 277美元，增长51%。[注531](#)罗斯托接着说道：至于第三类黑人，即黑人中的少数激进分子，则又当别论，因为他们对美国社会的看法并不仅仅来源于社会经济方面，而且还来源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来源于美国南部奴隶制时代的一种精神遗产，甚至类似于结束殖民统治以后的国家中的激进民族主义。黑人激进分子的问题将在政治生活中得到解决。他们面临的选择与向成熟推进阶段内美国工人曾经面临的选择一样：是把精力投入激进的政治斗争之中，还是集中精力于改良？是力求改变政体，还是致力于在现存政体组织之内增进福利？“其结果也正如美国工人的选择一样，将依赖于他们对于自认为可以取得的现实选择机会的估价。”[注532](#)

2.富裕的白人青年问题及其解决的前景

罗斯托说：美国白人青年问题与黑人问题是有很大差别的。“黑人主要是要求得到高额群众消费的充分利益，而富裕的白人反对派所反对的，则是使他们同高额群众消费联系在一起的那种生活方式、制度和情绪。”[注533](#)他又说：“只有极少数黑人才把他们的问题同资本主义的本质联系在一起和要求推翻这个制度，以此作为取得社会经济平等的必要条件。把黑人和白人的经济和社会的不满连在一起，是美国传统的共产政策的主要目标。但迄今为止这是一个比较不足道的论题；并且在黑人的坚持之下，黑人和白人的激进运动是十分明显地分道扬镳的。”[注534](#)

罗斯托认为，如今一部分美国白人青年们的不满情绪不是由经济不发达造成的，而是由美国社会的富裕生活本身造成的。这些青年在城市中长大，他们的家长有体面的职业，而且思想比较开明。他们的家长以及他们本人一般受过高等教育。[注535](#)但他们与家长之间的隔阂在于：他们所反对的正是他们的家长所珍视的和维护的。双方对事物有截然不同的评价。比如说，对大工业的发展，对高额群众消费的成果，看法上有很大不同。甚至，对教育制度的评价也不一样。高等教育，在美国社会中向来是进入上层社会的阶梯，因为那时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较少。他们的家长就曾经走过那样一条道路，即通过较高的教育而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今天，如果从统计上看，美国在高等学校中受教育的学生人数比过去多得多，1939—1940年时是150万人，如今已达到700万人。这说明，这些青年人的生活和教育情况已大大改善了。但是，罗斯托说道，也正因为如此，“急剧扩大的高等教育不再提供一条自动进入上流社会的通道，而变成一种供应激烈竞争的劳动市场的比较寻常的技术训练。事实上，从巴黎到东京，青年人不满的一个主要因素来自那种被认为是古老的教育制度的东西，来自对于今后现实世界中的前景的捉摸不定。”[注536](#)

罗斯托认为，尽管自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以来在美国社会中出现了上述富裕的白人青年问题，但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后，通过生活质

量部门的发展和对于生活质量的关心，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是有趋于解决的希望的。[注537](#)

罗斯托从以下几点来进行他的分析：

第一，在美国青年总人数当中，富裕的白人青年激进分子仍然只占少数。社会上还有大量的白人青年不是那么富裕的，他们仍然需要从经济中寻找富裕，力求得到可能得到的满足和地位。在汽车工业部门减速的条件下，有必要通过新主导部门的发展，通过政府的力量，以及使用一切现代技术可以提供的成果来解决这一点。这仍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第二，富裕的白人青年激进派不满的原因直接与社会生活的质量有关。如果社会今后能提供一种良好的生活，解决高额群众消费所造成的问题，如环境污染问题、医疗保健问题、黑人权利问题、贫民区问题，以及让一切有才能的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对解决富裕的白人青年激进派的问题是有帮助的，因为这些激进分子的不满反映了他们对社会生活的一种看法。[注538](#)

第三，富裕的白人青年之所以有不满情绪，另一原因来自美国民主政治的不完善。而在美国社会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之后，“对质量的追求在美国结束了一个以维持较充分的就业、建筑公路和听任私人市场去满足高额群众消费作为政治的中心任务的阶段”[注539](#)，政治生活中的许多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在现存制度内改革的希望是很大的。美国社会将证明有能力在现存制度内使自己完善起来。

第四，富裕的白人青年产生不满的另一原因是他们的厌倦之感（boredom）。关于这一点，罗斯托写道：“我们在先进社会中还没有达到这样一个地步，即私人的和公共的对资源的需求允许大大缩减每周工作日数，从而我们不大了解人们将如何使用大为增加的闲暇时间。至少，在美国，对公共资源的增大了的要求，人人都为享受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全部利益而争吵不休的压力，加上休养、旅游等等的费用，这一切可能使得追求质量阶段的早期要为紧张的国民经济而努力。”[注540](#)罗斯托由此断言，在追求生活质量方面需要做的事情还很

多，这将吸引大多数不满者把自己的才能和注意力用到这些“未完成的事业”中去。[注541](#)

3.追求生活质量与国家安全

罗斯托说：“无论从追求生活质量在私人活动中的表现或在公共活动中的表现来看，追求生活质量的固有的性质可能导致人们向内看，而减少对世界舞台的注意、关心以及资源的配置。”[注542](#)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日益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五十年前，即20世纪20年代，当美国刚开始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时，由于国民的注意力被吸引到耐用消费品和高额消费之中去了，在美国出现了孤立主义倾向，美国人很少关心自己的国家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现在，当美国开始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时，对生活质量的关心是不是会使孤立主义倾向重新出现？这就是说：追求生活质量与国家安全之间将形成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罗斯托认为，20世纪20年代内美国的孤立主义倾向是因30年代的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结束的，虽然今后不一定再会发生像30年代那样的大萧条，虽然第三次世界大战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但无论美国的经济状况或世界形势，看来都不会容许美国单纯地致力于美国生活质量的改进。”[注543](#)所以，尽管在美国国民舆论中已经出现了新孤立主义的呼声，这种呼声是否会占据上风，仍是可怀疑的。

罗斯托认为，在经济方面，美国不可能不关心世界的经济形势，因为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控制通货膨胀的问题是尖锐的；国际收支的平衡仍然没有把握；同时，转向某些公私服务业这一点，可能使美国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慢于其他先进国家。”[注544](#)

罗斯托总的看法是：“虽然把精力、才能和资源用于国内方面的需要增大了，美国在追求质量时代的政治是在世界结构状况所赋予的限制之内起作用的；如果忽略了这一点或漫不经心地对待它，可能像20世纪30年代的情况那样，产生一种安全的威胁，这种安全的威胁将会压倒在国内成长与福利、法律与秩序之间寻找新的平衡的努力。”[注545](#)他认为这个问题应当同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放在一起考虑。

首先，在美国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同时，亚洲的一些国家已完成了起飞而走向技术的成熟。这些国家的经济成长同美国今后的安全的关系更加密切，因为它们的成长有助于在这些区域形成力量的平衡，即使美国的力量撤出，也不会形成真空。[注546](#)

其次，军事技术和现代的通信联系增强了美国和其他地区的相互依存关系。

与此同时，“当然，结果也部分依赖这一点：要求高额群众消费遭到挫折的压力，以及世界舞台日益加剧的对莫斯科旧日梦想的抵制，是否会使苏联走向限制军备和采取现代化的政策，特别是在中东；北京的已厌烦了的争论最终是否做出这样一种决定，即致力于国内的增长，并重新开始如今流产已达十年的起飞。但这些决定反过来又将受到莫斯科和北京对美国的下述设想的影响：当美国力求抓住增长了国内的追求生活质量问题时，它作为世界平衡的重要边际力量（很可能是一种正在衰微的边际力量），具有多大的能力来坚定地发挥自己的作用。”[注547](#)

罗斯托认为，尽管在考虑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美国安全问题时要估计到上述种种情况，但整个说来，美国作为非共产主义世界的核保护者的不可削减的作用不可能因国内追求生活质量而减退。重要的问题是在议事日程中，即在增长与福利、法律与秩序以及安全三者之间求得平衡。罗斯托说道：“如果我们转向国内而在从冷战走向稳定的世界秩序的艰苦斗争中逐渐松劲，如果我们未能真诚地帮助那些跟在我们后面发展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还不曾成功地完成起飞的国家，如果我们未能注意到这一前途未卜的世界的弱点，未能注意到它的那些生活于核武器阴影之下的、处于各个不同增长阶段并有着不同抱负的居民的弱点，——那么肯定地说，我们所面临的祸患，甚至会大于高额群众消费时期产生的、如今在追求生活质量早期阶段严重压迫着我们的那些祸患。”[注548](#)

4.向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过渡是人类生活中的突变

罗斯托在1971年出版的《政治和增长阶段》一书中，在论述汽车时代以后的情况时，重复了他在《经济增长的阶段》里提出的一些问题。他问道：在汽车时代之后：

人类会不会陷于长期精神停滞状态，精力、才能等等是否找不到有价值的表现机会？

人类会不会提高出生率而再过艰苦奋斗的生活？

魔鬼会不会迷住懒汉的心窍，使他们去干坏事？

人类会不会学习怎样从事一种既可以作为很好的运动，并可加速资本折旧，但又不至于把地球炸掉的战争？

太空的探险会不会为资源和雄心提供一种相当有趣和耗费巨大的出路？

人类会不会重过18世纪乡绅式的郊区生活，从类似打猎、射击和钓鱼之类的生活方式等等之中，找到足以使人生有乐趣的新的活动天地？

罗斯托提出的所谓向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过渡以及关于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理论，实际上就是他对上面那些问题的回答：他认为上述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人类不会选择这些出路，而会致力于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

罗斯托认为：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个增长阶段：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的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而美国目前正进入第六个增长阶段，即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他断言：美国是又一次走在其他国家的前列。其他国家正按照各自的特点和条件，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追求生活质量，是其他国家最终将会达到的目标。他认为：人类社会发展中两个重要的突变，一是起飞，另一就是由高额群众消费转向追求生活质量。他把后一种过渡称为“工业社会中人们生活的一个真正的突变”。[注549](#)

在罗斯托看来，当人类从追求耐用消费品的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进入要求提高生活质量的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之后，在包括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旅游和疗养、住宅建筑、城市改建等部门在内的生活质量部门中就业的人员越来越多，这些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人类历史上将第一次不再以有形产品数量的多少来衡量社会的成就，而要以生活质量的增进程度作为衡量成就的新标志。据说，对以往一切社会来说，这已经是一项显著的变化了。

罗斯托还认为，以美国而言，在进入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之前，政府除了维护宪制和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的作用以外，在经济生活中，政府的主要作用是维持比较充分的就业，而让私人市场去完成满足居民需求的任务。在追求生活质量阶段，政府将把运用公共支出来增进福利作为中心的任务，提高生活质量不再仅仅由私人经济来实现，政府的公共支出将日益增大，政府与私人经济在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将密切配合，共同合作。

罗斯托进而认为，向追求生活质量阶段的过渡将使人们做出对社会前途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选择——不走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的道路，不会接受法西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不会选择暴力的手段。他断言：追求生活质量是一种改良和渐进主义；并认为这就是美国社会所做出的选择。

罗斯托最后得出这样的看法：美国民主政治“不是像18世纪末期法国、沙皇时代俄国那样的死硬的专制政治。抛弃渐进主义和改良的变革的机会是微弱的。法西斯主义本质上认为大多数人是懒惰的和迟钝的愚人，权力或权力的重要部分能够被少数精明、有抱负、艰苦工作和纪律严明的人所夺取和把持。无政府主义本质上认为，破坏或削弱不完善的制度将导致它们的人道化。没有理由相信美国社会在历史的这一阶段不能抵制住上述这些学说以及由此而来的行动。但要抵制激进派们声称信奉的那样一些目标，也许要付出很高的代价”[注550](#)。

（本文是厉以宁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同陈振汉教授合开的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程《西方经济史学》讲稿中的一章）

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

约翰·希克斯是当代英国著名经济学家，1973年同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思·阿罗一起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瑞典皇家科学院称赞他们在一般均衡理论和福利经济学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研究成果。然而，希克斯在经济史研究上的贡献也是应引起人们注意的。

希克斯在经济史领域内的研究，集中反映在他于1969年出版的《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和熊彼特一样，希克斯感兴趣的是提出一种可以用于解释人类社会经济史的经济理论，而不是专门去研究某一时期的某一类具体的经济史课题。因此，他同熊彼特一样，可以被称为杰出的经济史理论家，而不是经济史专家。

希克斯把经济史分为两类：一类讨论的是生活水平问题，包括的内容是，生活水平如何随时间而变化；某一社会的全体居民或全体居民中的某一阶级在某一时期内达到了什么样的水平以及如何把它与另一社会的全体居民或其中某一阶级在同一时期内达到的生活水平进行比较等等。另一类经济史所研究的是经济人的出现，这些经济人创造了这种或那种经济制度（包括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两类经济史研究中，希克斯的兴趣在后一种。他认为，需要引起人们注意的是经济人到底是怎样出现的这一问题，因为这种研究关系到经济制度或经济活动方式的演变。他认为这种研究才是真正重要的。把经济制度的演变以及从事经济活动的角色的演变作为经济史研究的主要内容构成了希克斯经济史研究的一个特色。

在希克斯的经济史理论中，关于工业化的研究占据重要的位置。他试图通过这一研究来说明18世纪末期以来的各国工业化过程，即现代经济发展过程。

库兹涅茨曾认为，现代经济增长有六个特征，即：（1）小生产与人口的急剧增长；（2）生产率（相对于投入的产出）的急剧增长；（3）结构的变化，如人口从农业中迁移出来；（4）社会变化，指城

市化与非宗教化；（5）运输与通信的革命，把世界史无前例地组成一个“统一的世界”；（6）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增长，以致有些国家发展为“先进的”国家，而另一些国家则落在后面。希克斯同意库兹涅茨的这种归纳。但这个特征的背后又是什么呢？是什么在推动着这些变化呢？库兹涅茨把它说成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希克斯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固然重要，但仅仅有科学技术进步还不足以产生工业主义，或者说，把科学技术进步看成是推动现代经济增长的力量是不足以解释1800年以来的工业主义的整个历史的。按照希克斯的看法，对于工业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而言，以科学为基础的技术只是条件之一，除此以外的条件还有：规模经济、土地、劳动。他的论述如下：

1.规模经济。希克斯区分两种规模经济。一是亚当·斯密所说的劳动专业化，另一是工业特有的规模经济，即大规模生产。前一种规模经济与后一种规模经济相比，不但程度不同，而且性质也不同。前一种规模经济与人的熟练程度有联系，后一种规模经济则是由非人力因素支配的，它所带来的结果必定是垄断。

2.土地。这里所说的土地，是泛指自然资源而言。自然资源的短缺成为工业主义的障碍。然而，世界上不同国家的自然资源的丰裕和短缺状况是不一样的，希克斯写道：“仅仅因为这个缘故，在工业主义以前的时代，这些国家之间便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又仅仅因为这个缘故，在非工业化的国家与轻度实现工业化的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有些国家因为它们的自然资源很丰富，已经成为富裕的国家……没有力量实行工业化的是一些享有较少自然资源的国家。”

[注551](#)

3.劳动。希克斯把劳动的短缺（主要是特殊的劳动的短缺）看成是阻碍工业主义的另一个因素。只要经济扩展了，必然会出现某些特殊劳动的短缺，其结果，工资水平将提高。虽然可以采取如下的措施来解决劳动短缺问题，如依靠新的技术发明，或培训工人等，但它们依然会导致平均工资的上升。

希克斯认为，只有从技术进步、规模经济、土地、劳动这样四个方面来解释工业化的历史，才能得出比较完整的看法。

经济的波动是一个纯经济理论的问题，而经济波动的历史，却是经济史考察的范围。希克斯作为一个西方的著名的经济理论家，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波动理论^{注552}。他采用了乘数和加速数交互作用的原理来说明经济由上升到下降，再由下降到上升的原因。并以此对历史上的经济波动阐明了自己的见解。

关于16世纪和17世纪前期欧洲的经济波动，希克斯认为休谟的论述向来是很少有争议的。但即使如此，也很难就此做出定论。根据休谟的理论，1500—1650年之间，由于白银从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大量流入欧洲，因此物价上涨了。希克斯引用了厄尔·汉密尔顿的《美洲的金银与西班牙的价格革命》中的论点，即西班牙价格水平在1550—1600年期间提高了将近一倍，并在1600—1650年间又提高了50%。但按年度上涨率计算，物价的上升却是很缓慢的。希克斯又引用维维斯《西班牙经济史》中的论点，即西班牙的物价上涨看来很可能早在白银输入以前就已经开始了。根据这些论点，欧洲16至17世纪的经济波动，未尝不可以重新研究。但不管怎样，由于当时的经济是一个封闭体系，在封闭体系内，白银数量的增加必然使物价上涨，这仍是可解释的。在金本位制度下，利用货币数量学说来解释经济的波动现象，也可能有说服力。希克斯写道：“在萧条时期，人们感到价格低了，在繁荣时期，价格高了，而正常的价格水平本身则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变化（从而也就是随着商品供给的变化）和黄金供给（亦即来自矿藏的供给量）的变化而相当缓慢地变化。……如果1875年至1895年之间的物价趋向于下跌，这正是我们按照上述观点应该预料到的。生产率提高得相当快，但黄金的产量则停滞不前。价格趋势的变化，在19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能被观察到，而在1900年以后便是清楚明白了。这一变化是与来自南非黄金产地兰德的新生产出的黄金量相符合的。”^{注553}

然而，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情况便复杂得多。这时，世界货币制度陷于混乱之中，货币的金属基础削弱了，货币金属也丧失了它的权威性。而到了40年代中期以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形势已与金本位制度时代大不相同。希克斯认为，对于这一时期的经济波动，必须寻找另外的解释方式。简言之，在金本位制度之后，经济的波动不

可能再用货币数量因素来解释，也不能归因于货币政策的实施，而必须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来加以说明。例如，初级产品供给状况、市场起作用的状况、工资水平变动状况、国际竞争和国际价格传递状况等，都可以说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经济的波动过程。

希克斯还指出，经济的波动与政府的政策目标的确定是有密切关系的。他说：“在20世纪20年代，人们重视物价的稳定和工资的稳定，而对于维持就业则注意得太少了……50年代把维持就业视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固然并不永远是成功的，但这是一种倾向）；对比起来，稳定却似乎是次要的了。”^{注554}这表明，希克斯认为在当代西方的经济波动中，政策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这里，希克斯提出了一个很值得注意的观点：50年代以来的西方经济史可以区分两个阶段。在前一个阶段，“私人投资继续循着旧的循环方式起伏波动；因为旧的商业循环的真正原因……还没有去掉。但在这个旧的循环之上又加上了‘凯恩斯派’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我们现在将毫不奇怪地发现，这种政策——在这个循环的整个期间——在提高一般经济活动水平方面，要比在抑制经济波动方面，较为成功。因而，在经济衰退时失业比旧时为少；但是在经济繁荣时通货膨胀却比旧时为多”^{注555}。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希克斯认为在于工资的不可逆性和工资的相互攀比行为。从60年代后期起，就进入了第二个阶段，希克斯指出第二个阶段的特征在于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的并存，而这仍然是同工资的社会压力联系在一起。但这时的问题已经比第一个阶段严重得多。希克斯根据英国、美国、联邦德国、日本四国的经验材料，对60年代以来的经济波动过程做了考察，他仍然认为应当用初级产品的供给、市场的作用、工资水平的变动以及国际影响来进行解释。希克斯对当代西方经济波动的上述解释，表明了他在经济理论上是自成一家的。

希克斯在西方经济史学领域内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对这个问题，很难做出确切的回答。他不像熊彼特那样提出了完整的、用以解释人类社会经济史过程的创新理论，又不像凯恩斯那样以自己的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体系来影响一代经济史研究者。与他们相比，希克斯在经济

史研究方面的影响是较小的。但希克斯在经济理论方面的某些独到的见解，以及他关于经济史的某些具体论点，仍然有影响。希克斯可以被认为是一个以经济理论作为主要研究领域，同时也较深入地涉及经济史领域的有影响的当代西方经济学家。

在希克斯的经济史研究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他关于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的论述。这里所说的不仅仅是经济理论与经济史之间的关系，而且是泛指一般理论与一般历史之间的关系（如果把希克斯当作经济理论研究为主而同时深入经济史某些领域内进行研究的经济学家的话）。

希克斯曾指出，“许多人说理论和历史是对立的，情况最好也不能兼而有之；一个历史学家的本行不是以理论术语来进行思考。或者顶多承认他可以利用某些不相连贯的理论作为前提来解释某些特定的历史过程，仅此而已。我以为我是理解这种怀疑论的并对它表示某种程度的赞同。我对这种怀疑论的赞同超过了对汤因比或施本格勒的宏伟构想的赞同，汤因比和施本格勒创制的历史模式，就其艺术感染力而言，在其科学吸引力之上”^{注556}。这说明，希克斯是强调理论的系统性、连贯性及其对历史研究的指导作用的。他之所以不赞成那种缺乏系统理论对历史指导之下所写成的经济史著作，很可能是由于他作为一个自成体系的经济理论家，能够清楚地认识到理论的重要性。为此，他写道：“马克思从他的经济学中确曾得出某些总的概念，他把这种概念应用于历史，因此他在历史中发现的模式在历史以外得到了某种支持。这更是我们要努力去做的这种事。”^{注557}

在处理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时，希克斯重视统计学的作用。他认为，在历史上进行活动的是一个又一个人物，他们的行为有自己的特点，这样，由不同的人物的活动所构成的历史必然具有人物的特点。这就是历史的特殊一面。但从理论的角度来看，个别活动的特点则是不重要的。理论要求的是平均数，既然是平均数，那就不代表个体，而代表群体，不代表独例，而代表一般。在经济学的研究中，正是遵循了集体行为原则，也就是统计上的平均数的原则。正是因为如此，所以在运用理论来指导历史的研究时，要把历史上的一般现象与

个别现象区别开来。希克斯写道：“凡是应用一种历史理论的历史现象，在我们的心目中可以看作具有这种统计学的特点。当我们注意的是一般现象时，理论（经济理论或其他社会理论）便可能是合适的，反之则往往不合适。”[注558](#)

希克斯以法国大革命为例。有一种解释是：如果路易十六是一个勤奋的“国民公仆”，法国革命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希克斯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如果这样来看待历史，那么法国大革命只是一个个别的历史事件，而难以运用理论来加以说明。

由于希克斯这样看待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历史上的一般现象与个别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理论对于历史研究的适用程度，所以他自称对历史发展的理解近似于马克思关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序列解释，也近似于德国历史学派的阶段论。但希克斯认为，历史的发展不一定同马克思所分析和德国历史学派所概括的那样，这是因为马克思所分析和德国历史学派所概括的都是正常的发展，而经济史是应当乐于承认例外现象的存在的。不仅如此，希克斯还指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转变也不是像马克思或德国历史学派所设想的那样正常的。他认为，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转变是一种渐进的转变，而且这种转变不是出现一次，有时会变回去，然后再变过来，多次反复才实现这种转变。这就是历史的实际与理论模式不一致之处。

希克斯对理论与历史之间关系的分析，反映了他作为一个有系统观点的著名经济理论家，始终是以理论指导历史研究的态度来看待经济史研究的。在考虑希克斯经济史研究中的参考价值时，这也应在此例。

（本文是厉以宁1988年11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讨论会上的发言，后来摘要发表于《读书》1989年第3期）

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从贝尔和舒马赫的观点谈起

经济史研究不仅向人们展示过去的历程，而且也告诉人们如何总结经验，探讨今后的走向。那种把经济史研究仅仅看成是对历史过程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同样重要的是站在历史总结的基础上，展望未来。经济史研究实际上告诉人们应该怎样选择今后的道路。

一、后工业社会与人

在现代化理论与现代化过程的研究中，有关人的研究近年来正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有关人的研究中，包括了这样一些课题，例如，人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现代化的宗旨与人；人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地位的变化；人同现代化的适应；人的现代化观念与现代化的人的观念；现代化所引起的人的自身变化等等。这些课题的探讨表现了现代化的研究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总的说来，研究者们从产业革命以来世界各国社会经济的变化的角度，阐述了现代化过程实际上不仅仅是物的现代化过程，而且也是人的现代化过程，或者说，既是人本身的现代化过程，又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现代化过程。

在这一领域内的研究中，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的若干论点对学术界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尽管在贝尔以前就已经有人围绕着现代化问题与人的问题做过研究，但贝尔的现代化研究和有关人的现代化研究的新颖之处在于他把现代化与人之间的关系当作一种新的社会现象来加以阐释。1959年，他首次提出了“后工业社会”概念，此后，他于1962年写了《后工业社会：推测1985年及以后的美国》，于1967年又写了《关于后工业社会的札记》。1973年，他写了《后工业社会的来临》这一有广泛影响的著作。后工业社会一词是与工业社会一词相对而言的。贝尔认为，工业社会这个概念包括了十几个不同国家的经历，它指的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工业化的社会，从时间上说，大约

是从18和19世纪之交到20世纪中期。后工业社会则是指工业社会以后所要经历的社会。在美国和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直到下一个世纪，都将处于后工业社会时代。

根据贝尔的观点，从人的角度来分析，前工业社会的特征是：社会生活单位只是扩大了的家庭；所谓福利就是填饱肚子；人受自然界的支配，按传统的方式，单纯用体力进行劳动。工业社会的特征是：世界已经成为技术的和合理化的世界，能源代替了体力，能源和机器改变了劳动的性质，社会上等级森严，管理井井有条，这时，活动的单位是个人，福利是按平均每人拥有的物质产品来衡量的，人受技术的支配，人被当作工具来对待。与过去相比，社会的效率大大提高了，但人们会感到工业生活的冷酷无情。后工业社会的特征则是：社会是一个“公众”的社会，社会单位是社会而不是个人，福利的标准是按照服务和舒适（包括保健、教育、娱乐和文艺）所衡量的生活质量标准来判断的，人们需要的是更多和更好的服务，信息成为主要的资源，等等。这就为现代化或工业化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即社会已经从前工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以后，社会是不是发生整个前进方向上的转折？如果不发生这种转折，社会将继续循着工业社会那种以物的增产为主要标志和个人越来越从属于物与技术的途径发展，那么社会将会成为什么样的社会？社会是不是会成为一个社会与人难以协调的社会？因此，在现代化过程中，人的现代化问题必然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既然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转变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必要的，那么在技术高度发展之后，人对社会将是一种什么样的选择，而社会对人又将是一种什么样的选择，势必成为后工业社会研究的焦点。

贝尔提出的概念以及他对后工业社会的特征的论述，为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即现代化包含了人的现代化，包含了现代的人（他们不同于工业社会中作为工具的人）如何来重新安排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变得更能被现代人所接受等内容。在70年代以来的许多研究现代化理论和历史的西方学者看来，贝尔的观点即使不是全新的（因为在贝尔以前，甚至早在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就已经提到过类似的问题了），但却有很大的

启发性，因为他所谈的一切意味着现代化或工业化应有一个完整的含义，即不仅涉及物或产量的增加，而且不可避免地包含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调整，包含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更，包含人的自身的成长。

贝尔的这些论点对于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适用性。人的现代化比物的现代化更为重要，不仅发达国家的情况是如此，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也不例外。1974年，美国英克尔斯等社会学家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六个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查之后，于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走向现代化：六个发展中国家个人的转变》一书，就这个问题展开论述。英克尔斯等认为，现代化过程同时也就是个人适应于现代机构的组织原则和要求的過程，即个人改变原来的价值观念，形成与现代化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的过程。具体地说，在现代化过程中要建立的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现代人的标准在于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有自己的独立的人格，个人的行为受到社会化大生产的利益原则的影响。以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为例，在现代化过程开始以前，他们祖祖辈辈生活在农村的经济环境中，这个环境是非常稳定的，个人对环境和对自己的生活条件的改变或者无能为力，或者其作用十分有限。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与劳动的农民，是不适应于现代化过程的。然而，发展中国家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化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一旦工业兴起之后，原来生活在农村中并带有传统性格的农民将会进入工厂，成为一名工人。他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都改变了，他对于时间、效率、人际关系等等的看法也将随之改变。这就使他逐渐适应于现代化的要求，他的人格和价值标准也将在这种适应过程中逐步形成。换言之，假定发展中国家只有物质生产过程的现代化，而没有相应的人的现代化，那么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将无法实现。

人的现代化作为现代化理论和过程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给经济史的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要写出一部完整的国别经济史或世界不同地区的经济史，单纯有物质生产的发展史是不够的，即使在物质生产发展史之外再加上制度和政策的演变的历史，也不充分。应当加入的新的内容，首先是由传统社会的人到现代社会的人转变过程的历史。这里包括：对教育史的研究，对社会结构的演变过程的研究，对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对社会的伦理观念变化的研

究，对生活质量的研究等等。经济史的研究者日益感觉到，经济史的研究范围扩大了；在现代化过程的研究中，专业的经济史研究显得过于狭隘，经济史学同其他历史研究（如文化史、社会史、思想史、政治史、法律史）之间的界限，在涉及现代化问题或经济发展问题时，往往很难划清，它们彼此之间交叉、重叠的地方越来越多。尤其是在涉及人的现代化这个新的课题时，很难认为某一门专业史同这个课题的关系最为密切，某一门专业史较为次要等等。一个当代的经济史学家决不是仅仅研究狭隘的专业经济史问题的专家，他必须站在更高的层次上，从更广阔的角度来观察历史上的经济问题和经济演变过程，才能在人的现代化问题上有自己的发言权。我认为这正是从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中必然导致的结论。

二、人·环境·现代化

在现代化研究中加入了对人的研究的内容，现代化本身的评价标准也就发生了变化。在这方面，理论的探讨甚至带有偏激的色彩，例如把物质财富的增长说成是违反人的福利的或把生产规模的扩大说成是不符合人的本性的等等。对于这种带有偏激色彩的论点，不应当简单地用“是”或“不是”来加以论判，而应当去分析为什么会出诸如此类的论点，在它们的背后，究竟还隐藏着哪些东西？

实际上，除了少数从非现代化的角度来研究现代化与人之间的关系著作而外，大多数即使持有上述偏激观点的著作，仍然是肯定现代化的进程的，它们只是认为不能再像过去那样把现代化与对人的关心割裂开来，不能再脱离人的福利的标准来评价现代化。它们对于今后的经济发展的建议或设想，是希望使现代化成为首先满足人的要求，其次才是增加物质财富或扩大生产规模的经济过程。在这些有关现代化问题的研究中，英籍德国经济学家舒马赫在1973年出版的《小的是美好的》一书是颇有特色的。他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在国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

首先，舒马赫对经济学做了另一种解释。他指出，随着富裕程度的提高，经济学已经渐渐成为大众瞩目的中心，而经济效率、经济增

长、经济扩张等即使不是现代各个社会为之着迷的问题，但也是它们始终关切的问题。同时，如果某件活动是“不经济”的，那么它的存在权利就会受到怀疑。结果，“任何阻碍经济发展的事物都是可耻的，如果人们坚持不放弃，就会被看成是破坏分子或是傻瓜。你尽可以说某一事物不道德、丑恶、毁灭灵魂、使人堕落，或者说它危及世界和平与子孙万代的幸福，但只要你没有证明它是‘不经济的’，你就没有真正对它存在、发展与昌盛的权利提出质问。”

因此，在舒马赫看来，经济学的不足之处在于过分强调经济方面的计算的意义，而忽视了超经济学的研究，不了解经济学中的计算方法的适用性是有限的。那么，什么是超经济学呢？舒马赫写道：“由于经济学所涉及的是人，处于一定环境中的人，所以可以认为超经济学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涉及的是人，一部分涉及的是环境。”从这个观点来考察，经济学中若干传统的概念将改变。例如，以前曾认为，一个国家要繁荣，就必须幅员广大，越大越好，而现在看来，世界最繁荣的国家中，大多数是小国，而世界最大的国家中，大多数实际上很穷。又如，过去认为公司机构有规模越来越大的趋势，然而小的企业却不断增多，而且十分兴旺，并向社会提供了大部分真正富有成果的新建树。再如，经济学一向是重视手段甚于目的，凯恩斯所确立的现代经济学概念，就是如此，但这样一来，人们选择自己真正向往的目标的自由与权利却遭到破坏。最后，还可以举一个例子。舒马赫指出，一个城市的合适规模的上限大约是五十万居民，如果超过了这个规模，对城市的价值就毫无增进。比如说，在伦敦、东京、纽约这些地方，居民成百万，上千万，不仅没有增加城市的真正价值，反而带来大量难题，造成了人性的堕落。舒马赫通过这样一些例证，得出了如下的论断：“大型化与自动化的经济理论是19世纪条件与19世纪思想遗留下来的产物，完全不能解决今天的任何实际问题。今天需要有一种崭新的思想体系，一种以人为重点而不是主要以物为重点的体系。”

按照舒马赫的思想，现代化过程中有不少问题需要重新探讨和解释。传统的解释被认为既不足以说明过去，更不足以预示未来。

以技术的采用和发展为例，在先进技术与落后技术之间，存在着一种中间技术。假定经济发展过程中只注意发展先进技术，不仅费用昂贵，而且它们会以惊人的速度摧毁落后技术，使穷人处于比以前更加绝望、更加无助的境地。假定在经济发展中采用中间技术，那么它们的生产率比落后技术高得多，而所需的投资又比先进技术便宜得多，穷人所受到的冲击也将小得多。舒马赫认为，在总结20世纪中期以来的第三世界工业化、现代化历史时，从人的角度出发，不能忽视中间技术的选择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仅如此，中间技术与先进技术相比，还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它们是植根于本国，而不是依存于外国的。舒马赫由此提出了下述论点：“经济发展的基础建立在经济领域以外，建立在教育、组织、训练上，还建立在政治独立和自力更生的民族意识上，不能靠外国技术人员或脱离老百姓的本国名家施行巧妙的移植手术使它‘生长出来’。”

再以所有制形式为例。舒马赫认为，私有企业的经营思想是单一的，即把利润作为目标，私有企业不关心生产什么，只关心从生产中捞取什么。因此，成功的商人往往表现出一种惊人的原始性，他们生活在通过单纯追求利润而变得非常原始的世界中。换言之，私有企业的真正力量就在于这种冷酷无情的单一性。但舒马赫接着指出，如果把规模问题考虑在内，传统的私有制概念就会变得含糊不清，因为“所谓大规模企业的私人所有，与小地主、手艺人或小企业主等人的简单财产绝无类似之处”。据说，这是因为，当企业从小规模进到中等规模时，私有企业就会成为非个人的，而大规模私有企业的财产就不可能再成为哪一家的私有之物，目标也已经不能再简化为追求利润。这样，在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时，就不能沿用过去分析私有企业的方法来分析大型股份制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舒马赫对资本主义国有化问题发表了下述看法，这些看法对于研究资本主义国有化的历史而言，是有重要意义的。舒马赫认为，所有制不只是一种权利，而是一大堆权利，国有化并不简单地把一大堆权利从A转移到B手里，也就是从个人转移到国家手里就万事大吉。这是因为，国有化只是消灭了私人产权，但并没有自然而然地建立起任何实际意义上（不同于法律意义上）的新所有制。原所

有制的各种权利究竟如何处理，这些权利究竟由谁来行使，并没有确定下来。不仅如此，国有化却带来了过度集中的弊病，带来了目标不确定的后果，以至于连原所有制所具有的管理效率这样一些特征也丧失了。因此，舒马赫认为，对英国国有化的历史，应当根据“宁肯选择小企业，不要大企业”的原则来进行评价。在他看来，国有化的大企业对于社会福利的增进是没有好处的。

舒马赫的思想作为西方学术界关于现代化问题的一种非正统的思想，所影响的实际上不只是现代化的研究。它们对于19世纪以来西方的传统哲学和历史学思想也是公开的挑战。舒马赫曾经归纳说，如今支配着那些“受过教育”的人的头脑的是这样六个最主要的思想：

第一，进化的思想，即认为事物不断从低级形式发展为高级形式是一种自然的与自发的过程；

第二，竞争、自然淘汰、适者生存的思想，并声称可以由此解释进化与发展的过程；

第三，把宗教、哲学、艺术等视为物质生活过程必要的补充，是为经济利益服务的；

第四，把人类生活的高级表现形式说成是下意识的心理活动，而且主要解释为幼年和少年期间欲望未能得到满足的结果；

第五，否定一切不受外在事物影响的绝对事物，取消一切准则与标准的相对主义的普遍概念；

第六，实证主义，即认为只有通过自然科学方法才能得到正确的知识。

舒马赫指出，所有这些思想都起源于19世纪，然而，它们都强调自己具有普遍性，似乎适用于一切场合，因此，“19世纪前辈的思想，使生活在20世纪下半叶的第三与第四代受到惩罚。对它们的创始人来说，这些思想完全是他们智力过程的成果。到第三代与第四代，这些思想已经变成真正的工具和手段，通过它们来体验与解释世界。”舒马

赫接着说：“宣称要废除形而上学的19世纪的主要思想，本身就是一种坏的、邪恶的、破坏生活的形而上学典型，我们深受其害，就像身患绝症一样。说知识就是悲哀是不真实的。可是，有毒的谬误将给第三、第四代带来无穷的悲哀。谬误不在科学而在以科学名义提出来的哲学。”在舒马赫看来，在研究现代的社会经济问题时，甚至在揭开历史之谜、重新阐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时，已经不值得再去为这些悠久的传统思想伤脑筋了。既然它们不足以解释历史、解释世界，不足以预示未来，那又为何不抛弃它们呢？如果说过去的思想偶像已经被证明只是起着扼杀新观点产生的作用，那又何必再对它们顶礼膜拜呢？作为对现代化研究有影响的一种非正统思想的表述者，舒马赫得出了这样的看法：“我们这一代的任务，无疑是哲理的重建。”这就是他对于方法论和社会经济研究的思想依据的基本观点。

舒马赫关于现代化与人的观点，不仅给我们以启发，而且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舒马赫所否定的那些产生于19世纪的思想，有些确实是不符合20世纪的社会经济实际的，甚至在19世纪就没有适用性，例如用下意识的心理活动来解释社会精神文化方面的成果等；有些是具有较大片面性的观点，或者只是在特定的场合适用，而缺乏普遍意义，例如关于实证主义、关于进化论的思想。但也有的却是涉及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经济基础之间关系的原理，即认为前者是后者的反映，并又对后者起着积极的反作用等等，这些原理不能被看作是陈词滥调，不能被看成是束缚现代化研究的思想绳索。舒马赫对于所谓19世纪传统思想的一概否定，实际上使自己在研究经济和历史问题时陷于茫然和无从判断的境地。以这种片面的思想来研究现代化的历史和前景，有可能使研究工作陷于混乱之中。假定真的如他所说的，那么在一概否定19世纪传统思想的前提下“重新建立哲理”的说法，也就会成为没有意义的空论。但舒马赫从人的研究出发所提出的“小的就是美好的”，以及“经济学不能仅仅研究物”等论点，对于现实经济的研究和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解释，则是有价值的。他的观点中的可供参考之处，正是在这方面的论述之中。

总之，无论是贝尔还是舒马赫，他们关于现代化研究与人的研究的观点给予我们的最大的启发就是：不要等到工业高度发达之后再重

视对人的研究，而要在开始走向现代化的阶段就把现代化问题与人的问题结合起来考虑。现代化过程既然也是人的现代化过程，那么从现代化开始之时起，就有必要从转变社会的评价标准和转变人自身的信念等方面着手。现代化的实现不是单纯以国民生产总值的人均水平为依据的。假定人始终未曾摆脱受物支配的地位，假定人自身总是把自己当作是技术的依附者，那么现代化就难以实现。即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较高水准，人与现代化还是不能适应的。

（本文是厉以宁1988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讨论会上的发言，后来摘要发表于《现代化》1988年第10期）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和制度调整

技术教育和资本主义工业化——西欧和美国技术力量形成问题研究

任何国家要实现工业化，都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包括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但任何国家在开始进行工业化时，本国现有的技术力量总是不足的。工业化的需要和现有技术力量不足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曾经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技术力量的形成？它们的经验和教训对我们有哪些借鉴作用？这就是本文所要考察的主题。

一

资本主义工业化开始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化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作产业革命，即由工场手工业转变为机器大工业的过程。“大工业的起点是劳动资料的革命，而经过变革的劳动资料，在工厂的有组织的机器体系中获得了最发达的形式。”[注559](#)大工业所使用的新劳动资料是怎样制造出来的？“经过变革的劳动资料”又是如何与劳动者相结合的？对于第一个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来说，这些问题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在它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开始时，社会上还不存在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和掌握了先进技术的熟练工人。

中世纪西欧传统的手工业技术为18世纪英国的产业革命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准备和人力准备。钟表制造业作坊是为未来培养优秀机械工匠的最好的场所，因为钟表匠的手工技艺是高超的，能较熟练地使用当时先进的各种机械，他们的制品达到较高的精密度。英国的制磨匠也是优秀的。据记载，即使是普通的制磨匠，也具有一定的数学知识，懂得水平测量和度量法，能够计算速度和强度，能画平面图等。[注560](#)这些钟表匠和制磨匠是产业革命时期英国第一代技术力量的重要

组成部分，他们不但成为若干种新产品和新设备的设计者和制造者，而且某些人还改行成为新设备的操作者。

但钟表匠、制磨匠以及其他有较高手工技艺的手工业者（如唧筒制造匠、马车制造匠、装配匠、铁器制造匠等）的人数毕竟是有限的，在数量上不能满足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各种机械的技术要求不同：纺纱机、织布机和某些工具机械的制造相对说来比较简易，而像蒸汽机这样的机械，则要求有更高的技术来制造。当詹姆斯·瓦特领到了特许状，准备制造自己设计的蒸汽机时，英国著名的工程学家约翰·斯米顿就曾预言，瓦特的机器是无法制造出来的，因为它要求的精确度很高。[注561](#)瓦特为了制造成可供商业应用的蒸汽机，到处寻找熟练的技术工人，但由于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人，以至于气缸铸得不好，活塞漏气，无法操作。瓦特先后共花费了二十年时间来使自己的设计在生产上得到应用。不仅蒸汽机的制造是这种情况，英国产业革命时期炼铁工业的发展也深感技术工人的不足。英国的一些铁厂主往往不惜耗费巨资，到全国各地去招募技术工人，甚至远到比利时去聘请。

由于英国是最早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它的技术力量的形成显然具有历史的特点。英国的技术力量形成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从熟练地运用手工工具进行生产到掌握先进的机器生产和制造技术，从依靠钟表匠、制磨匠到培养出能进行专门的机器生产的机械工匠和“工程师”，大约用了两代人的时间。[注562](#)

英国技术力量形成过程中的另一个历史特点是：学校教育在这一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比较有限的。技术人员的成长主要依靠个人的摸索和自身经验的积累，熟练工人的培养主要依靠个人之间技能和知识的传授。这一特点也取决于当时英国所处的特殊经济地位。

马克思指出：“在以前的生产阶段上，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制作方法的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的，并且是很缓慢地、一点一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

握每一种手艺的秘密)。”[注563](#)第一个进行产业革命的英国，在技术力量的形成方面还不可能摆脱中世纪手工业方式的严重影响。通过学校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来培养技术力量的做法，不受人们重视。18世纪60年代，当英国开始产业革命，迫切需要高等学校培养技术人员之时，英国没有一所适应这种需要的高等技术院校。只有过了将近一百年，即到了19世纪中期，伯明翰、曼彻斯特、伦敦、利物浦等城市的市立大学才担负了培养技术人员的使命。1851年和1864年，才建立两所专业性的高等技术学院——皇家矿业学院和皇家造船工程学院。

在迫切需要熟练工人的产业革命时期，对熟练工人的培养在英国同样不受重视。产业革命初期，除了在曼彻斯特的一些乡村地区有些私立补习学校传授数学和商业知识之外，中等技术学校之类的机构较晚才受到关切。资产阶级普遍感到，工人最好保持无知状态，以免桀骜不驯。资产阶级对工人受学校教育的任何计划都抱着怀疑和抵制的态度。[注564](#)工业在发展，机器在推广使用，熟练工人人数不足，这是事实。但工厂主们把学徒当作廉价的劳动力。因此宁肯多招学徒，也不要技工学校。产业革命开始60年之后，即1823年，伦敦和格拉斯哥这样一些大工业城市才开办正式的技工学校，以后各城市也相继创设。直到1851年，英国政府才准许建立工业夜校。但这时距离产业革命的开始已经90年了。

为什么英国长时期内一直采取师徒之间个人传授技艺的手工业方式来培养本国的技术力量？英国是最早进行产业革命的国家。在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上，它无法借鉴其他国家的发展资本主义大工业的经验，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社会上不存在一支熟悉机器生产的技术队伍，从而英国不得不依靠中世纪手工业的传统技术和传统学艺方式，这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应当着重指出的是，英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是在“人皆落后，唯我先进”的环境中开始的。英国丝毫不曾感到“速度问题”的压力，也丝毫不曾觉察到增长率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竞争对手还不曾出现。加速培养技术力量的必要性究竟在哪里？既然廉价的学徒制至此仍能保证英国资产阶级获得高额利润，为什么要花钱开办技术学校来造就一批虽然文化程度较高、知识较多、成长较快，

但可能不那么“听话”的技术工人呢？这就是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的想法。

二

西欧大陆各国和美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化晚于英国三四十年甚至更长一些时间。当它们从工场手工业转向机器大生产时，英国已先后建立了当时先进的纺织、机械制造、运输等部门。面临着英国已经建立的工业优势，这些较晚进行产业革命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几乎无例外地采取了以下两种做法，一是借用英国的技术力量，二是重视学校教育，培养本国技术力量。

在1825年英国解除技工移居国外的禁令以前，其他国家就一再以高工资来吸引英国技工，鼓励英国技工偷越国境。据统计，1825年时，西欧大陆上的英国技工至少有两千人，可能还要超过这个数字。[注565](#)禁令解除后，各国更是大量招聘英国技工。英国技工移入西欧大陆，以19世纪40年代以前为第一个浪潮，这时他们主要在纺织工业、机器制造业中工作，19世纪40年代以后为第二个浪潮，他们主要在铁路、运河、桥梁建筑工地工作。[注566](#)某些有特殊技能的英国工人，格外受到外国资本家的欢迎。例如，在美国，约翰·菲奇为了想制造蒸汽机，就设法雇用曾替瓦特工作过的英国技工。又如，塞缪尔·斯莱特从英国来到美国后，由于他能凭记忆照样造出一架在英国先进的阿克赖特纺纱机，而且还有所改进，因此大受美国人的欢迎。在19世纪前半期的法国，炼铁厂、机器制造厂、棉纺织厂中都雇用英国技工。有的工厂一家就雇了好几百名英国人，从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工头直到普通工人。荷兰、比利时和德国也大量雇用英国技术专家和技工。西欧大陆上最初建造的一条铁路，从设计到铺轨都依靠英国的技术力量。甚至在铁路建成以后，西欧各国仍聘请英国专家和技工担任经营管理和机车维修工作。英国技术人员在西欧大陆各国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他们的最大作用，并不在于他们本身所干的技术工作，而在于他们对先进技术的推广和传授。[注567](#)

在美国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对国外技术力量的依靠也十分重要。据统计，从1820年到1859年，共有105万技术工人和41 200名专业人员移入美国。[注568](#)如果没有这样多的技术人员入境，即使美国从国外输入了先进机器设备或自己制造出先进机器设备，也很难使它们发挥效力。

较晚进行产业革命的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在工业化过程中，虽然在较大程度上依靠过英国的技术力量，但普遍感到这种依赖不可能是长久的。对美国来说，情况比较特殊，因为入境的技术工人和专业人员随即成为美国本国技术力量的一部分。而对西欧大陆各国来说，招聘来的英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毕竟是外国人。他们工资高，不那么服从，而且不安心在西欧大陆工作，思乡心切。[注569](#)同时，随着这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单靠外国的技术力量不能满足这一要求。当然，在这些国家也存在着学徒制，但这些国家并不像英国那样强调依靠学徒制。主要通过学校教育来培养本国技术力量，较早成为这些国家在资本主义工业化过程中技术力量形成的重要途径。

德国和美国是这些国家中两个最突出的例子。德国人感到自己在工业发展方面比英国晚了整整五十年，如果重复英国人用过的老办法，那是永远不会赶上英国的，所以德国要走发展技术教育和创办高等技术院校的道路。[注570](#)德国从19世纪初期起，就实行初等教育的义务教育制。学龄儿童入学率不断提高，在普鲁士，学龄儿童入学率在1816年为43%，1846年为63%，60年代达到了97.5%。[注571](#)德国的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都驰名全欧。德国的学校不仅强调应用科学教学，而且强调基础理论训练。德国各地开办了许多工艺学校和职业学校。特别是，德国对于工厂中的青年工人和学徒的技术教育十分重视。业余技术夜校和星期日学校相当普遍。德国规定，工厂厂主应对本厂青年工人和学徒的业余技术教育负责，进入夜校学习和星期日学校学习往往是强迫性的。在厂方与学徒订立的合同中，就有学徒接受业余教育的规定，双方都应遵守。德国的高等学校也非常着重自然科学理论和应用科学人员的培养。据当时的调查和比较研究，德国在国民的读、写、计算能力方面，工人的技巧方面，工程师的科学原理和应

用训练相结合方面，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方面都居于欧洲各国的首位，而英国在所有这四个方面，也许除了第二项（工人的技巧）以外，都远远落后。[注572](#)以教育经费而言，德国居于欧洲第一位。据统计，1880年的教育费用为6 900万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6%，1900年教育费用为15 000万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9%。[注573](#)这样的增长速度和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只有美国才能与德国相比。

美国也是较早就着重通过学校教育来培养技术力量的。早在1773年，在马塞诸塞州的萨勒姆就有私人开办的一些技术学校，培养当时急需的海员。以后，这一类学校不断增加。到1890年，165个城镇中共有夜校808所，学生达150 770人。[注574](#)1825年，美国成立第一所高等技术学院，即纽约特洛伊的伦塞莱尔工艺学院。60年代以后，高等技术院校发展很快，到1904年，已经有147所高等技术院校。其中，有36所是国家和州政府支持或部分支持的，有102所是与大学相联系的。[注575](#)这种情况与英国恰好成为鲜明的对比。

较晚进行产业革命的德国和美国在培养本国技术力量方面不重复英国走过的老路，也就是说，主要依靠学校教育和在工业化初期依靠国外技术力量来传授先进技术，这是它们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英国的原因之一。

三

在美国和德国的技术力量不断壮大的同时，坚持以传统方式来培养本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英国越来越显得落后。这一点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充分表现出来。

以英国造船业为例，英国在200年的时间内保持了海上霸主的地位，它的造船技术是无与伦比的。19世纪后期起，虽然英国在冶金、机械制造、化学、电力等重要工业部门中相继被美国和德国所赶上，但在造船工业中英国仍遥遥领先。例如，1900年以后，当德国的克虏伯公司为了设法得到日本的订货，曾强调它的制造军舰的能力与英国设计的最好式样的军舰一样。[注576](#)同一时期，美国政府曾打算邀请英

国造船业最大企业维克斯公司或阿姆特朗公司在美国建立现代化的船坞和海军兵工厂，以帮助美国发展军舰制造业。[注577](#)可是英国究竟能把这种优势保持多久呢？就在19世纪末，也就是在英国造船业仍然处于世界最先进地位的时候，了解内情的人就察觉到，英国造船业由于技术力量不足，看来已好景不长了。要知道，直到此时为止，英国造船业仍按传统的方式培训技术队伍，忽视正规的和业余的技术教育。英国资产阶级继续把学徒看作最廉价的劳动力，在造船厂中大量使用学徒。在海军部各工厂，机械工实行的是七年学徒制。一般私营造船厂中，学徒也要五年出师。五年内，第一年在翻砂场干些升火、拖地等杂活，接着两年在木工方面受些不规则的训练，一年或两年在装配场干些金属活，如果学徒运气好，可能由此进入制图室，在这里再从头学起。学徒期满，他没有什么理论上的知识，并且忘掉了在开始当学徒前学过的一切。[注578](#)而且大部分学徒是订好合同的，不能中途离厂。然而这段时期，造船技术发展很快，学徒出身的造船工人适应不了技术发展的需要。有些工厂也办了技术夜校，以便提高学徒和青年工人的技术水平。但由于造船厂工作时间长（上午6时到下午5时），又常有超时作业，业余技校的效果很小。造船业的正规技术教育也与业余技术教育一样不受重视。虽然1864年就创办了皇家造船工程学院（1873年它并入皇家海军学院），但皇家造船工程学院和皇家海军学院的造船班毕业生，在1865年到1904年的40年间一共只有166名。[注579](#)另一个培养高级造船技术人才的正规学校是格拉斯哥大学。它的造船班在20世纪初每年大约有40人登记入学。但由于当时规定入学的学生需有五年学徒工龄，而他们在当学徒期间无法作适当准备，结果平均每年只有两人完成自己的学位要求。对比之下，当时德国在夏洛登堡和但泽的全日制造船班则有280名学生，美国在康乃尔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密歇根大学和韦伯学院的全日制造船班有100多名学生，人数都比英国多。[注580](#)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当时德国规定高等技术院校入学的学生在入学前只要有一年实际经验，美国则不要求入大学前有实际经验。这样，英国过长的学徒制和入学前五年学徒工龄的规定，不仅限制了入学的人数，不必要地增大了在校学生的年龄，而且中断了学习的连贯性，使学生在接受高等技术教育时基础较差，因为过去学过的东西已经被遗忘了。[注581](#)

为什么英国直到这时仍然不重视技术教育，而坚持通过学徒制来培养技术人员？除了英国资产阶级把学徒看成是廉价的劳动力而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资产阶级始终把学校教育看成是对自己弊多利少的事情。以造船业来说，英国造船业资本家认为，开办技术学校将训练出有能力的技术人才，但这些人才不一定有利于英国（因为他们可能为英国的竞争对手服务），也不一定有利于本公司（因为他们可以被其他公司雇用）。他们认为，只要通过学徒制而培养出来的造船工人能够操纵当时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只要造船工人凭自己的手艺和经验能够制造出当时仍备受国外称赞的各种船舶，这就够了。造船工业的科学研究、设计和生产中的创新和变革，以及它们与技术教育的关系，则是很少被认真考虑的。

轻视技术教育在英国工业发展中的作用，短期内可能看不出其严重后果，但在较长时期内，所造成的损失是难以估计的。这正是教育与物质生产部门的区别之一。工农业生产如果遭到破坏，后果十分显著，而且很快就被觉察到。而教育受到忽视，暂时觉察不到其严重影响，但等到发现这一点时，往往已经带来较大的危害。并且，要弥补这种损失，也困难得多，因为教育的周期较长。以英国造船工业来说，20世纪初期十八九岁的学徒，成为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造船厂的骨干力量。他们凭个人经验而积累起来的一点本事，越来越不适应科学技术新水平，他们对于同船舶制造有关的其他学科的新成就，毫无接触，也缺乏了解它们的必要的理论基础。他们的个人经验显得片面和狭隘，他们的某些技能落伍了，过时了。尽管这时英国造船业资本家已经改变了对技术教育的态度，已变得比较重视技术教育，但前一时期轻视技术教育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这时充分暴露出来。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英国造船工业一直停留在20世纪开始时的水平上。

19世纪后期以来英国造船业的衰落是有典型意义的。造船业曾经是英国海上霸权地位的支柱之一，是英国高度技术水平的象征，因为一艘战列舰是当时达到的冶金、机械制造、通信、火炮等先进技术的集中体现。然而这个部门在英国却无可挽回地衰落了。英国经济被美国和德国所超过。这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起作用的结果。由于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受大量旧的固定资本的束缚，可以广

泛地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因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跳跃式地向前发展，迅速赶上和超过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而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则受到旧工业部门和旧机器设备的束缚，发展速度就比较缓慢。但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清楚地表明，技术力量的成长始终是保证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而一支能够保证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技术力量的形成和壮大又取决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及其水平。因此，不重视技术教育必然会对英国经济的相对落后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19世纪内英国对技术教育的不重视具有深远的影响。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经济的停滞，在一定程度上正是19世纪内英国不重视技术教育所造成的后果。

四

19世纪末期，科学活动方式上的变化远远没有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那样大，科学仍然是一个人或几个人独自研究或简单合作的领域，科学研究还没有被组织到大工业中去，也没有发展为集体活动的事业。这种情况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在工业发展到一定高度之后，科学研究的规模越来越庞大，仪器设备越来越复杂，需要的助手和协作者越来越多，需要的投资也越来越多。于是受大企业支持的科学研究机构在许多领域内代替了单个发明家的活动。到了20世纪30年代以后，由于生产和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由于某些高度综合性的科学研究课题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组织的和指导的联合研究机构越来越占据重要的地位。

科学研究的新活动方式加速了研究工作的进展。垄断的存在固然阻碍着某些对垄断本身不利的科技成果的应用，但军备方面的要求和垄断之间竞争的压力，仍把发现、发明和它在实际生产上应用之间的时间差距不断缩短，使近年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变革的速度大大加快了。

新的科学活动方式和加速的生产技术变革，对技术力量的成长提出了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加迫切的要求。甚至连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轻视技术教育的作用的英国，也早已改变了对技术教育的看法，它总结

自己的历史经验，承认自己在人才培养和训练方面不如美国和德国。如今，包括英国在内的所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把正规的和业余的技术教育看成是发展本国技术力量的重要途径。学徒制尽管依旧存在，但显然已不占重要地位。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早已不再主张过长的学徒年限，也不把较长的工龄作为进入高等技术院校的必要条件了。

各国越来越认识到技术教育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向社会提供一支能在科学上有发现、发明，在生产技术上有创新、变革的科学研究和设计队伍。如果没有这样一支队伍，在科学技术上至多只能步别国的后尘，很难取得重大的突破。

第二，它向社会提供一支能掌握和运用先进生产方法的技术队伍。如果没有这样一支队伍，即使有了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法，它们也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它向社会提供一支适应于工业化水平的生产和技术管理人员的队伍。如果没有这样一支队伍，就会造成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就不能发挥先进生产技术的优越性。

第四，它提高全社会的科学文化水平，为新产品的推广使用，为先进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提高准备条件，同时也为今后技术力量的成长提供广阔的基础，为源源不断地供给高质量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提供保证。

第五，它使社会积累起来的科学知识和生产经验得以保存和传播，这种传播可以不受国界的限制，也不受时间的限制。积累起来的科学知识和生产经验作为人类共同财富，通过教育从一个民族传播给另一个民族，从这一代传播给下一代。

近年来，随着生产和科学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随着技术变革速度的加快，随着生产技术的精密性越来越高和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

所以包括技术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事业，在促进一国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也就不可避免地越来越显著。

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对各国的经济增长进行了比较研究。库兹涅茨在研究中得出的下述看法对我们说来仍有一定参考性。例如他认为，在现代经济增长中，“知识存量”具有超越国界的性质，任何一个国家在经济增长中都要依赖跨国性的“知识存量”。[注582](#)他解释道，以往的手工艺是同个人相结合的，它体现在个人的身上，而现代经济增长所需要的经过检验的知识则体现于数学公式中，它具有公开性，易于在世界范围内交流和被利用，因此现在必须依靠教育来传授经过检验的知识，而不能再靠手工业方式和师徒关系来传授个人的知识了。[注583](#)

美国经济学家登尼森对经济增长的源泉进行了分析。据他的估算，促使一国经济增长的因素分为三大项：劳动投入量的增加（包括就业人数和工时总数的增加，以及劳动质量的提高等）；资本投入量的增加；每单位投入量的产出量的增加。1929—1957年，美国实际国民收入平均年增长率为2.93%，其中由于劳动投入量和资本投入量的增加，使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2%，由于每单位投入量的产出量的增加，使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0.93%。[注584](#)

根据登尼森的分析，在1929—1957年间，美国国民收入的增长有23%归功于劳动质量的提高，32%归功于每单位投入量的产出量增加。同时，就业和工时的增加在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是相对下降的。现代经济增长主要不是靠增加就业人数和增加工时数。[注585](#)教育在这里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劳动质量的提高与教育有关，每单位投入量的产出量的增加（包括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经营规模合理性的增加，科学进步和它在生产中被应用的时间间隔的缩短等）也与教育有关。

登尼森在1967年出版的《为什么增长率不同？西方九国战后的经验》一书中，说明了由于重视教育而造成的劳动质量的提高对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增长所起的作用。以英国来说，1950—1962年

间，年平均增长率为2.29%，劳动质量年平均增长率为0.37%，可见，增长总量中有12%归功于劳动质量的提高。劳动质量提高在英国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已经大于法国、意大利、西德、荷兰、丹麦、挪威等国。这表明，英国在经历了19世纪到20世纪初轻视教育在技术力量形成中的作用的“失败阶段”之后，终于把教育看成是提高经济增长率的重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只有某些发展中国家或者由于历史的原因，或者由于政府当局对教育在技术力量形成中的作用估计不足，而使得劳动质量提高缓慢。例如，墨西哥自1940年到1964年，年平均增长率为6.34%，劳动质量年平均增长率为0.39%，可见增长总量中只有3%归功于劳动质量的提高，印度自1950年到1960年，年平均增长率为3.74%，劳动质量年平均增长率为0.03%，增长总量中只有1%归功于劳动质量的提高。[注586](#)在这里，姑且不去评论登尼森所使用的经济增长因素法是否有科学的经济理论依据，也不去探讨教育在经济增长中的实际作用能否按照登尼森的方法被准确计算出来，至少，他的下述结论对于了解教育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而言仍有一定的参考性：一国经济越是发达，对技术力量的需要越是迫切，教育对技术力量发展所起的作用越大，从而教育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也就越重要。

正因为如此，所以美国尽管在技术力量方面居于资本主义世界的首位，但仍然把加速培养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作为国家的迫切任务之一。据美国劳工部的资料，1968年，美国成年工作者（25岁以上）中，有850万人至少完成四年大学教育，3700万人高中毕业，大约不到700万人不曾受过八年学校教育，到1980年，美国成年工作者（25岁以上）中，将有1300万人至少完成四年大学教育，5200万人高中毕业，大约500万人不曾受过八年学校教育。[注587](#)据估计，从1968年到1980年，美国大约需要1040万新的大学毕业生，其中430万人将代替那些死亡的、退休的和因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另外610万人将因适应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而被任用。[注588](#)在这段时间内，美国的高等教育将加速发展，与1968年相比，到1980年时，美国得到学士学位的人数将增加2/3，得到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数将增加一倍。据美国劳工部的预测，到1980年，美国仍会感到工程师的供不应求；在科学领域内，化学家、地质学家和地球物理学家也将感到不足。此外，美国还需要更多的计划和管理人员。[注589](#)

五

以上，我们从历史上考察了产业革命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技术力量形成和发展的一般情况。在这一节，我们将着重分析一下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技术力量形成的局限性问题。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在技术力量的形成方面，它表现为资本主义各个使用技术力量的单位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在技术力量形成和发展中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是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

技术力量的形成和发展从根本上服从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对技术力量的需要，对这些技术力量的培训和使用，以及技术方面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都取决于资本主义企业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的目的。从这一点来看，各个培训和使用技术力量的单位能有某种程度的计划性和组织性。但就整个社会而言，企业与企业处于彼此激烈竞争的状态中，技术力量的培养单位（学校）与使用单位（企业）基本上处于隔绝的状态，包括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在内的整个劳动力市场依然受到供求规律的调节，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其周期性不可避免地影响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使用。因此，不管资本主义各国政府怎样制定所谓“人力政策”和“人力计划”，也不可能实现全社会技术力量形成和发展的有计划性。

失业和职位空缺的并存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固有的现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用1866年10月31日《工厂视察员报告》里的一段话，说明当时在英国，一方面有大批工人失业，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劳动力，许多机器不得不停工”[注590](#)。在科学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中，同样存在着失业和职位空缺并存的情况。以美国的现实状况为例，虽然劳工部在抱怨工程师供不应求或化学家人手不足，虽然某些大企业在竭力招聘高级科技人才，但据1972年的资料，大约有10万名工业方面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失业，[注591](#)化学系毕业生中，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人找不到工作。[注592](#)

在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是激烈的，对科学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说来也并不例外。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科学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技术变革速度的加快，某些专业人员即使在某些领域内曾经适应当时先进的技术的需要，但如果没有机会继续从事有关学科的研究和学习，或脱离了最新的生产实际或科研实际，马上就会变得落后于时代，成为雇主所不需要的“多余的人”。1971年美国《幸福》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工程师们正重新设计他们这一行”的调查报告，其中有一个发人深省的小标题：《不再是英雄》。文内写道：技术的发展无情地把工程师的知识很快变为陈旧的东西，刚从大学毕业不过几年的人也感到沮丧，因为具有更新的知识的较年轻大学毕业生正给他们以威胁，他们面临着被淘汰的下场。它接着写道，据调查，有40%的工程师声称，“如果他们有机会重新开始选择职业的话，他们会选择另一行。”[注593](#)

失业的存在意味着人力资源的巨大浪费，职位空缺的存在意味着物质资源的巨大的浪费（表现为技术设备的闲置和原材料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失业与职位空缺的并存，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力量形成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

* * *

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技术力量形成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需要弄清楚的是：在培养本国技术力量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哪些经验和教训可供我们借鉴？

第一，工业化开始较晚但发展较快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技术教育方面曾经采取的若干有效措施，可供我们学习。例如在工业化过程中对中小学教育的重视，对中学数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教育的强调，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正规和业余技术教育等。

第二，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曾增加教育经费支出，并且使教育经费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这种做法是必要的。

第三，学徒制虽然在培养技术工人方面起过一定作用，但随着工业化的进展，以及科学与生产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不能不把重心转到发展学校教育上来。对学徒应加强业余教育和严格考核。像19世纪英国那样不重视学校教育，热衷于依靠传统的手工业方式传授个人技艺，已被历史证明是失败的教训。

第四，实际工作经验对进入高等技术院校的学生来说是重要的，但不应当片面强调实际工作经验而忽视学习的连贯性、学生的年龄，以及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像19世纪英国规定的有五年工龄的造船工厂学徒才能进入造船工程学院和大学造船工程班的做法，是不利于加速培养技术力量的。大学可以招收并照顾有较长工龄的工人入学，但不应当以较长工龄作为必备的入学资格。

第五，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应注意技术队伍的形成和壮大，以便能够掌握先进技术，能够有所创新。如果本国技术力量暂时不足（数量上和质量上），那么在一定时期内，未尝不可以聘请一些外国专家和技术工人。西欧大陆各国在工业化初期都这样做过，成绩是比较显著的。应该让他们起到传授技术和经验的作用，迅速培养起本国技术力量。

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技术力量形成过程中那种以能否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作为行动准则的情况，那种伴随着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巨大浪费的现象，不应存在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历史上，英国用了两百多年的时间才建立今天这样一支适应现代生产条件的技术力量，美国和德国从产业革命开始时算起，也都大体上用了150年的时间。这是漫长的过程。我们坚信，我国必将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一支宏大的、优秀的技术队伍。

（本文是厉以宁在1978年春季北京大学经济系举办的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稿，后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4期）

论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

一、关于资本构成的分类

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原是西方经济学中的概念。国外一些经济学家按照产品成本所耗费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比例来划分经济类型，把那些物化劳动耗费所占比例大的称作资本密集型经济，把活劳动耗费所占比例大的称作劳动密集型经济。

这两个概念只把物化劳动称为资本，而把活劳动排除在资本范畴之外，这是不科学的。资产阶级一向把资本同生产资料混为一谈，即把资本看作物，而不是看作一种生产关系。我们知道，任何一个产业资本家都必须把他的资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购买生产资料，一部分用来购买劳动力。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概念，前者称为不变资本，后者称为可变资本。马克思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是一个伟大的功绩，这对揭露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具有重大意义。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比例，属于资本构成的范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的构成，从实物形态上看，每一个资本总是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构成的。这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这个比例一般取决于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生产技术水平越高，每一个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越多，产品成本中耗费的物化劳动也越多；生产技术水平越低，则相反。正因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这种比例反映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所以称之为资本的技术构成。资本的构成不仅表现在实物方面，而且也表现在价值方面。从价值形态上看，资本是由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构成的。这两部分资本价值之间的比例，马克思称作资本的价值构成。

资本的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技术构成的变化通常会引起价值构成的变化，而价值构成的变化则通常反映着技术构成的变化。为了表明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马克思把由资本技术构成所决定并反映着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作资本的有机构成（即C:V）。资本有机构成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概念，它对于研究和说明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如相对人口过剩、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实际上指的是资本有机构成高和资本有机构成低的两种不同经济类型。但由于这两个概念仍能从一些方面反映经济中的要素构成状况，因此可以使用它们。

产品实际生产成本是按劳动的耗费来计算的。生产产品时耗费的生资料是物化劳动。在生产中还要耗费工人的活劳动。因此产品实际生产成本包括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两个部分。由于生产技术和产品的特点，各种产品实际生产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所占的比例是不一样的。按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的比例来划分经济类型，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较大的那部分经济，可以称作劳动密集型经济，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所占比重较大的那部分经济，可以称作资本密集型经济。这种划分与技术创新的类型相联系：如果采用“节约劳动的”（即能使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有所减少的）技术措施，经济中资本密集的部分将增大；如果采用“节约资本的”（即能使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所占比重有所减少的）技术措施，经济中劳动密集的部分将增大。[注594](#)本文准备按照产品实际生产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的经济类型划分方式，考察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结构变化，并试图从理论上探讨一条对发展中国家近期和长远说来都比较有利的技术创新途径。

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传统方式是首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

从经济史考察，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所采用的新技术中，既有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如采用飞梭、珍妮机，大大提高了织布和纺纱的劳动生产率），也有节约资本的新技术（如以蒸汽机代替水轮机，从而使产品成本中活劳动消耗所占比重增大，资本要素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下降）^{注595}。但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劳动密集型经济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主要地位。英国、法国、美国和德国都是首先发展棉纺织工业。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产品相比，棉纺织品实际成本中工资成本所占比重较大，棉纺织工业所需要的资本设备投资相应地较少。在这些国家，只是在棉纺织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钢铁和机器制造等资本密集部门才逐渐发展起来。关于这一点，经济学界早有定论。

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对一国的经济发展主要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由于所需要的投资较少，见效较快，所以能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赢利，增加积累；第二，在一定的投资量的前提下，能容纳较多的劳动力；第三，在工资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它有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能使产品迅速进入国际市场。但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劳动密集部门时，主要着眼于上述第一个方面，而对第二和第三方面考虑较少。

在最早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内，工业中可用于投资的资本是不足的。当时还缺少可以广泛动员国内的资金，使之投资于工业的金融机构、证券市场和信用手段，或者，这些机构、市场和手段虽已出现，但未充分发挥作用。较多的资本存在于商业领域内，或掌握在非工业资本家手中。英国（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法国和德国（19世纪前半期）在工业化开始时，工业资本家的经济力量较小，创办工业企业主要依靠国内的积累，新建企业是中小规模的。美国（19世纪前半期）虽然能利用由西欧输入的外资，但输入的外资多半用于运输业和公用事业，只有少量投入工业中。^{注596}在美国，资本仍然十分缺乏，以致利息率较高。这样，英、法、德、美等国在工业化开始时共同遇到的迫切问题，首先是资本不足。它们当时不可能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而只可能首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

容纳较多的劳动力就业，这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不是突出的问题。当时的城镇人口较少，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一直很低，无固定职业者和失业者有较多的机会移居国外，所以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并不把安排就业作为一项政策目标，私人资本家则根本不关心这些问题。尽管工业化初期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发展不以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和失业者为着眼点，然而从客观效果上说，当时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发展却顺带吸收了一大批城乡待业人口。

使产品具有较大的国际竞争能力，便于占领国外市场，这也不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各国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着眼点。英国是第一个进行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用当时先进的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无论是资本密集部门的产品还是劳动密集部门的产品，都足以在国际市场上占优势，因为它们都是没有对手的。对于法国、美国和德国的产品来说，虽然它们敌不过英国的产品，但它们不仅仍有较大的国内市场，而且还有机会进入毗邻地区的市场，不至于失去销路。国际市场上的商品竞争远没有达到后来那种越演越烈的程度。工资相对水平较高条件下的劳动密集部门的产品，仍是销售出去的。当时的特定的历史环境，使得这些工资相对水平较高的最先开始工业化的国家有可能首先发展经济中的劳动密集部门。

三、发展中国家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的做法是难以奏效的

发展中国家准备进行工业化的时间比先进工业国开始工业化的时间晚了许多年。在这段时间内，世界政治、经济和技术条件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发展中国家本身由于历史方面的种种原因，也具有若干不同于先进工业国开始工业化时期的特点。一般说来，可以把这些变化和特点归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无论在资本密集部门或劳动密集部门都有先进的技术可以被引进、被采用。

第二，由于资本输出早已成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并且由于国际金融机构和信用手段的充分发展，在经济发展中有可能大量利用外资，以弥补国内积累之不足。

第三，政府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普遍受到了重视。像工业化初期英国、美国和法国那样主要依靠私人资本家来建立新工业部门的做法，被认为是收效较慢的。在建立新工业部门的过程中，要求政府扶植和直接参与的呼声越来越高，而政府也认为自己有责任这样做。

第四，由于生产力的增长，世界市场上的商品量不断增加，各国之间的商品竞争大大加剧。成本高、价格贵、式样旧、质量差的产品迅速被淘汰，被排斥在世界市场之外。

第五，过去长时期的殖民掠夺和统治，使发展中国家处于出口原料、进口工业品的经济附属地位，加工制成品和初级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使发展中国家经济上遭受很大的损失。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迫切要求改变这种状况。工业化、现代化已成为这些国家的当务之急。任何一个执政党都必须把这一点放在施政目标的前列。这种情形是一百多年前最初进行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未曾出现的。

由于上述这些变化和特点，所以发展中国家很自然地在准备进行现代化时考虑首先发展经济中的资本密集部门，因为资本密集部门是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劳动生产率高，其产品中活劳动所占的比例是较少的。发展中国家清楚地看到，在现阶段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各个先进工业国正是凭借其资本密集程度，凭借其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使产品具有很大的国际竞争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内，许多人也能够认识到，如果不引进节约劳动的先进技术，不建立本国的资本密集部门，不提高本国的资本密集程度，是赶不上先进工业国的。

从客观条件上说，发展中国家也并不是没有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的可能性。在现有的世界生产技术条件下，有现成的节约劳动的先进技术和成套设备可以引进；如果本国资本不足，那么只要答应一定的条件或承担一定的义务，一般是可以得到外资的；如果私人资本家经济力量不够或不愿承担风险，政府往往采取扶植或直接参与的做法。

总之，如果发展中国家打算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它们将比一百多年前进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方便得多。[注597](#)

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途径的一些论著中，反映了这样一种主张，即发展中国家必须尽快发展本国的、有先进技术装备的加工工业，以这些产品来替代从外国进口的工业品，并以这些靠先进技术生产的工业品来代替传统的出口商品——初级产品。按照这种主张，发展中国家在进行工业化时应当首先引进节约劳动的技术，发展经济中的资本密集部门，建立劳动生产率高的、足以同先进工业国的资本密集部门的产品相竞争的冶炼、机器制造、运输设备等部门，因为唯有这样，才能减少从先进工业国进口的工业品（主要是资本密集部门的产品）。这种主张恰好符合发展中国家急于实现工业化、现代化，提高本国劳动生产率，改变国内技术经济落后状况的想法。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着手进行工业化的亚洲、拉丁美洲某些国家，实际上正是以这种主张作为制定经济发展政策的指导的。

但实践证明，发展中国家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的做法并未取得成效，经济增长率并未提高；不仅如此，这种做法还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困难和阻力。

固然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有可能利用外资，引进节约劳动的先进技术，但这些新建企业的产品一般仍然缺乏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是因为：

第一，在企业或部门的发展中，存在着规模经济方面的问题。资本密集型企业只有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其技术经济上的有利性、优越性。[注598](#)发展中国家建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如果在规模上不如先进工业国同类企业那样适宜，相形之下，其产品仍然缺少国际竞争能力。如果要达到与先进工业国同类企业那样的规模，在财力上和经营管理上都有相当大的困难。

第二，一个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的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只有在其他有关企业和部门的配合和协作之下，

才能充分发挥其技术经济上的有利性、优越性。它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应当处于一个先进的生产技术经济体系之中。与先进工业国不同，发展中国家缺少这样一个先进的生产技术经济体系，因此即使建立了个别高度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也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使其产品具有国际竞争能力。[注599](#)

第三，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即使是按当时先进水平建立的，但它仍然需要不断创新，不断采用更为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为此，必须有相应的科学技术力量、研究手段。在这些方面，发展中国家的条件远远不如先进工业国的同类部门和企业。所以在隔了一段时间之后，发展中国家按当时先进水平建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仍然会落后于国际上同类企业或部门的技术水平，其产品还是缺少国际竞争能力。

发展中国家如果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结果并不能达到预期的替代由先进工业国进口的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产品，或替代本国传统出口商品——初级产品——的目标。反之，资本密集型企业或部门所需要的投资多，建设期限长，而其产品由于缺少国际竞争能力，不能靠之取得足够的外汇收入，以致外债难以偿还，利息费用增加，使本国的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受到阻碍。[注600](#)

加之，发展中国家往往是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过去长时期的经济停滞，使社会上有大量的待业人口，特别是在农业中，劳动力得不到利用的现象是普遍的。在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使这些待业人口和从农业中游离出来的劳动力获得就业机会，否则将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但如果着重引进和采用节约劳动的，即资本密集型的新技术，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那么新建工业中只能够吸收少量劳动力，而改建的企业和部门还会多余出一批劳动力。这样，发展中国家在开始进行工业化时就会遇到先进工业国在后来才遇到的社会失业问题。相应地，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发展中国家在开始进行工业化时就不得不像先进工业国现在这样把充分就业和非贫困化作为主要政策目标。[注601](#)但是，一旦把失业救济等费用列入财政支出之内，就会扩大本来就已存在的财政困难。

四、发展中国家只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无法根本摆脱经济依附地位

20世纪60年代，西方经济学界关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的技术创新途径问题，形成了另一种观点，即主张发展中国家不宜于采用节约劳动的技术创新，不宜花费较大的力量去建立和发展本国的资本密集型经济，而应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60—70年代亚洲某些原来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与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先进工业国家重视的事实，使得持有上述主张的西方经济学家们更加振振有词，似乎他们的观点是完全站得住脚的。[注602](#)

实际上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归根到底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摆脱其经济依附地位的。

不可否认，发展中国家在开始工业化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可以像最早进行工业化的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在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时一样地收到以下各种效果。第一，需要的投资较少，见效较快，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赢利，增加积累。如果需要利用外资的话，那么可以少借些外债，少负担些利息费用，清偿比较快。第二，在一定的投资量的前提下，可以容纳较多的劳动力，有助于缓和就业问题。第三，有利于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特别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一般说来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相对水平较低，如果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采用国际上现成的技术进行生产，其产品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这样就可以获得外汇收入。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在其他一切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比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还具有另外两个有利的条件：一是劳动密集型经济相对于资本密集型经济而言，对劳动力的技术熟练程度的要求较低。发展中国家一般缺少庞大的熟练的技术队伍，这对于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是一种障碍，而如果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这种障碍相对地将小一些。二是节约资本的或劳动密集型的新技术相对于节约劳动的或资本密集型的新技术而言，较易于实施

和推广。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新技术，一般不要求改变现有的生产体系，往往只需要选择某些现成的生产技术项目，加以采用和推广，或者只需要实行生产活动的重新布局。劳动密集型的技术创新，主要是加工过程的改革，易于模仿。第一个采用这种新技术的企业固然可以得到高额利润，但其他企业也能相继采用同样的新技术，它们之间在技术上的差距不会长久保持，所以技术变革的速度一般是比较快的。[注603](#)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了发展中国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有利性。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人们在强调这一面的同时，很容易忽略了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另一面。

首先，在强调发展中国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主张的西方经济学论著中，是把发展中国家经济作为纯粹开放型经济来对待的。这就是说，设计中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将完全建立在依靠世界市场的基础上。大规模的进口与大规模的出口成为这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借以生存的条件。当然，纯粹封闭型的经济对一国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但如果走到另一个极端，一国靠对外贸易立国，以世界市场为本国工业品的主要归宿或在原料和资本设备上主要依赖进口，那么这样的经济将是脆弱的、经不起挫折的。从长远的观点看，这样做绝非明智。

其次，如果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过程中，使本国的经济建立在依靠世界市场的基础上，那么即使不发生严重世界经济危机、大规模战争或其他巨大的动荡，资本主义世界范围内持续的通货膨胀仍将给国内经济以不利的影晌。如前所述，发展中国家如果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财政赤字、外债和利息负担、国际收支逆差等将导致国内通货膨胀，反过来，如果只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在完全依赖或很大程度上依赖世界市场的情况下发展经济，那么由世界性通货膨胀引起的物价上涨将会不可避免地促使国内物价上涨。

再次，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之间存在的等价交换的格局，并未因发展中国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如果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是劳动密集部门生产的初级产品，那么它们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商品的交换性质仍与发展中国

家进行工业化以前一样。如果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成品，那么当它们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资本密集型加工制成品交换时，不等价交换的性质仍然存在，因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资本密集型加工制成品是独占性的，发展中国家自己生产不出来，而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成品是非独占性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可以生产出来，只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工资相对水平较低，在价格上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这类产品才能在世界市场上出售。这意味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资本密集型加工制成品生产者可以操纵其产品价格，而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成品价格将取决于市场上的竞争。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中仍然处于劣势，不能免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剥削和勒索。

最后，发展中国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这一主张的设计者们，在提出这一主张时完全回避了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国的先进国防工业体系问题。而先进的国防工业体系的建立必须以高度资本密集型经济的发展为条件。

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发展中国家只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无法根本摆脱经济依附地位。但这种不利性很容易被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国民收入增长、经济增长率提高等总量概念所掩盖，以至于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有利性被夸大了。国民生产总值并不反映产品的组成状况，并不反映一国经济对世界市场的依赖程度，国民收入增长也不反映国内的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以及一国出口品售价指数与进口品售价指数之间比率的变化。高经济增长率既可能意味着一国出口品单一程度的加剧，也可能意味着一国国内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部门的急剧衰落，而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较小的部门畸形扩张。不进行国民经济的部门分析、结构分析，要想了解发展中国家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实际效果，是不可能的。

五、发展中国家应当从本国具体情况出发， 选择技术创新类型

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一些西方经济学家论著中主张发展中国家采用节约劳动的新技术，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的观点，已被实践证明是难以奏效的。6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家论著中主张发展中国家采用节约资本的新技术，着重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观点，又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其结果仍将不利于发展中国家。那么，发展中国家究竟应当选择什么样的新技术，发展哪一种密集型的经济呢？这个问题仍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但至少必须肯定这样一点：一切应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现实中并不存在一个固定的、不变的发展模式。

从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角度来看，有的发展中国家这两方面都是丰富的，也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只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人口较稀少，或者人力资源丰富，但已探明的自然资源不多。从经济发展的现有水平来看，由于历史上形成的不同条件，有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工农业都十分落后的状态，而有的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工业已具有初等的水平。与此密切有关的是，各国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也不一样。这样，对于自然资源丰富、人口较稀少、但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引进和推广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建立资本密集型企业 and 部门，不是没有条件的。只要其他社会经济条件能配合好，就可以避免和减少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时将会遇到的困难和阻力。而对于人口密度较大，自然资源比较贫乏，暂时非依靠大宗进出口贸易不足以维持生存的地区和国家来说，如果它们现存的国际收支状况已经恶化，那么在这样的条件下，引进和采用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建立资本密集型企业 and 部门，简直是不可能的或绝对不利的事情，唯一可能的方式是首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缓和已经相当尖锐的就业和国际收支问题。但是，上面所说的这两个极端，只是例外的、非普遍的情形。

比较常见的是那些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人口较多、工业发展已有初等水平、在一般情况下国际收支虽有逆差，但逆差并不过大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样的国家中，比较合理的方式是同时采用和推广节约劳动的新技术、节约资本的新技术和中性的新技术（既不偏重于节约劳动，也不偏重于节约资本的新技术，也就是使产品实际生产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同比例减少的新技术^{注604}），比较合理的经

济结构类型是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并重和保持适宜的比例。为什么这种发展方式比较合理?政治上和国防上的理由是很清楚的,因为本国的先进的国防工业生产体系必须建立在高度资本密集型经济之上。从经济上考虑,这样能同时收到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和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的效果。

在上述这种类型的发展中国家中,在进行工业化、现代化时,经济方面必须同时注意解决以下五个问题:(一)增加积累和提高投资率;(二)安置社会上的大量待业人口;(三)增加外汇收入;(四)使国民经济有比例地发展,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单一性和部门结构畸形状态;(五)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提高实际工资水平。这五方面的问题是彼此联系、相互制约的。如果处理不当,经济停滞、失业率增大、国际收支逆差、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实际工资下降之间的恶性循环是难以避免的。5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之中不乏反面的教训。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与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并重,看来有助于兼顾这些问题。

采用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资本密集型企业 and 部门,将能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供条件,同时还能填补国民经济部门结构和产品方面的空白,使历史遗留下来的经济单一性和部门结构畸形状态逐步发生变化。

但在建立资本密集型企业和发展资本密集部门的同时,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部门必须相应地发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缓和社会就业问题,使社会上已经存在的待业人口和将要从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的企业 and 部门游离出来的劳动力得到安置,只有这样,才能增加赢利,增加积累,提高投资率,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增加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品出口,扩大外汇收入,为进一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创造必要的前提。

从技术创新类型来看,发展中国家经济中的任何一个部门,不当单纯着眼于以高劳动生产率的机器来代替人力,从而偏重于采用和推广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如果那样,即使资金充裕的程度容许这样做,但由于资本密集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提高得太快,劳动力安置问题也将难以解决。因此,节约资本的技术创新和中性的技术创

新绝不应当被忽视。下面，试举钢铁工业、电视机工业和农业三个部门为例。

钢铁工业中采用节约劳动的新技术可以使钢铁产量在工人人数减少的情况下保持不变，但也可以采用节约资本的新技术，使炼铁焦比下降或使每吨钢的耗电量下降。在钢铁产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前一种技术创新将使社会上增加失业的钢铁工人，后一种技术创新则仍维持原来数量的钢铁工人。两种技术创新都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但在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与活劳动消耗的比例却朝着不同的方向变化。电视机工业的情况也是如此。建立新的自动化的电视机工厂或把原有的非自动化电视机工厂改造为自动化的电视机工业，表现为每个工人每年电视机生产量的显著提高。如果产量不变，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就要裁减；即使产量增长，对新工人的需要量将相对减少。这都会增加社会的就业紧张程度。但如果采取技术措施，在现有生产设备和现有人力的基础上，减少原材料消耗定额，降低次品率，则同样可以收到加强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效果，而又不必裁减工人。在农业中，如果不只是着重采用节约劳动的新技术（以机器代替人力），而且也强调采用节约资本的新技术（例如每亩耕地上以较少的化肥、种子、耗油耗电量而获得同样的产量），那么可以防止在技术变革过程中资本密集程度提高得过快，而使大量农业劳动力无法安置。

总之，在发展中国家内，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农业、电视机工业相对于钢铁工业来说是劳动密集型经济；但就其中任何一个部门而言，它都包括资本密集型的部分和劳动密集型的部分。要使发展中国家在进行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兼顾下述五个经济目标——增加积累、扩大就业、增加外汇收入、填补国民经济中部门与产品的空白、在劳动生产率增长基础上提高实际工资水平，不仅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劳动密集部门与资本密集部门要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而且每一个部门中的劳动密集型部分与资本密集型部分也要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而要实现这一点，那就需要在进行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每一个经济部门的具体条件，选择技术创新类型，使节约劳动的、节约资本的和中性的新技术同样得到重视和采用，并使各类技术创新保持适当的比例。[注605](#)

六、劳动密集型经济与资本密集型经济并重的做法是否切实可行

从理论上说，发展中国家同时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和资本密集型经济无论对近期或对长期而言都是有利的，因为这样可以兼收二者之长，而避二者之短。但在实践中，将会遇到一系列新的问题，诸如：能否制止通货膨胀？劳动力的部门间和地区间转移是否易于实行？同类产品中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企业能否在竞争中继续生存下去？等等。

这里所涉及的问题显然已超出技术创新经济学的讨论范围以外。我们知道，这里所谈到的发展中国家，是就生产力发展水平而言的。而从生产关系方面看，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建立在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和按不同方式组织与管理经济的国家。技术创新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所遇到的某些问题，但不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且，即使技术创新有助于解决的那些问题，其解决的程度也因生产关系不同而有所差别。

发展中国家技术创新过程中的通货膨胀问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上是难以解决的。即使采取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与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并重的方式，使财政与国际收支状况不至于像首先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时那样恶化，但由于国内经济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世界通货膨胀所引起的物价上涨会波及国内，而国内实行的反通货膨胀措施或者将影响国内的经济增长率和技术变革速度（如采取财政和信贷收缩政策），或者将影响国际收支（如采取收入指数化政策）。在现存资本主义世界贸易体系和金融体系之下，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无法将其国内经济部分与涉外经济部分（开放经济部分）截然分开。所以这个难题看来是长期存在的。

发展中国家如果要同时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与劳动密集型经济，并使二者保持协调，那么必须设法合理地配置劳动力，使劳动力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配置于各个部门和地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原则发挥作用。假定劳动者的生活方式、习惯、居住地点等因素不发生作用，劳动者可以自由转移，那么影响劳动力配

置的主要因素将是工资率。但雇主是根据预期利润率和劳动力供求来议定工资率的。在劳动生产率过低和预期利润率太少的情况下，雇主或者停止经营，或者把工资率大大降低。在资本密集型经济与劳动密集型经济同时发展，以及在同一个部门内资本密集型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并存的条件下，必然有一些部门、企业和地区缺乏劳动力，因为雇主不愿增加工资，工人不愿转移到他们认为工资过低的那些地方去。唯一的办法是国家长期给雇主以利润补贴或给工人以工资补贴，从而大大增加财政开支。即使如此，事实上也不能解决劳动力合理配置问题，因为生产技术装备程度不同，资本密集程度不同，对劳动力的技术要求也不同。劳动力在部门间和地区间的转移并不是不受技术条件限制的。

与此相似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雇主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当发展中国家同时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的时候，当同一个部门或产品有可替代性的部门中资本密集型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并存的时候，雇主必然力求采取先进的技术装备，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扩大自己的生产。技术装备较差的企业会被淘汰、挤垮。资本将向更有利可图的部门转移。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成为惯例的加速折旧、提前更新设备的做法，同样会出现于这样一些发展中国家内。整个经济中的资本密集程度将在激烈竞争中不断提高。于是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的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将变成一句空话。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也使得节约劳动的技术创新与节约资本的技术创新之间不可能保持恰当的比例。要使得技术装备较差的私营企业不被挤垮，要维持劳动生产率低的私营中小企业的生存，国家必须长期给予大量补贴。这又是财政上的一笔巨大开支。

由此看来，如果听任私人市场经济自行发挥作用，如果最大利润原则仍然是支配经济活动的根本原则，那么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并重的做法在发展中国家是很难实现的。对社会有好处的并不一定对私人资本家个人有好处。私人资本将朝着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向发展。国民经济中某些部门将衰落，另一些部门将畸形地、过快地增长。

因此，在私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同时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劳动密集型经济的做法在发展中国家中遇到很大阻力。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说是由资本主义工业化、现代化的性质决定的。以资本主义计划化作为私人市场经济的补充，国家调节，若干产业部门国有化，浮动汇率和进口限额制等等，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使经济中的资本密集型部分与劳动密集型部分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有所缓和，但这些都可能是根本解决问题的途径。

这一切清楚地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具有很大的优越性。资本密集型经济与劳动密集型经济并重，这两部分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有计划地选择适合本国具体情况的技术创新类型，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同资本密集程度的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充分利用本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并合理地配置于各个部门和地区，这些都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下才真正切实可行。同时，在发展资本密集型经济和发展劳动密集型经济的过程中，由于一方面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依靠本国的有利条件，加强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国内经济与世界市场的关系将会日益密切起来，这样会不会受到资本主义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强烈影响呢？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它有可能通过外贸、外汇政策的实行，防止或大大减轻资本主义世界性通货膨胀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而这一点也是资本主义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难以做到的。

（本文是厉以宁在1979年春季北京大学经济系举办的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稿，后刊载于《世界经济》1979年第6期）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

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问题，不仅涉及农业中由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般经济规律性问题，而且也与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的土地关系形式、农业中的社会阶级结构和地租形式问题有关。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在阐述这一理论问题时，曾根据对若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土地制度历史演进过程的研究，得出了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不同道路的概括性结论。

如所周知，英国是世界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确立的国家。无论在工业或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都最先在英国得到充分的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都把英国看作古典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

关于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马克思做了精辟的分析。马克思是从英国土地制度的变化的具体事实出发来论述农业中资产阶级（租地农业家阶级）的形成途径和制定科学的地租理论的。马克思指出：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就是大土地所有者以非法手段，后来又用合法手段来掠夺土地的过程。代替小农地位的，就是向大土地所有者租佃（按资本主义契约租佃）大片土地，经营农场、牧场的租地农业家阶级。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第11章“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的“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一节中，对英国农业中的这条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做了历史的、科学的概括。马克思写道：除英国以外，“资本主义生产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合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国家。”^{注606}简单地说，究竟什么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呢？这就是“清扫领地”（把小农从土地上驱逐出去）的道路，即“毫不考虑定居在那里的居民，把他们赶走，毫不考虑原有的村落，把它们夷平，毫不考虑经济建筑物，把它们拆毁，毫不考虑原来农业的类别，把它们一下子改变，例如把耕地变成牧场，总而言之，一切生产条件都不是

按照它们传统的样子接受下来，而是按照它们在每一场合怎样最有利于投资历史地创造出来”[注607](#)。

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也对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加以阐述。恩格斯指出，作为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是“自耕农，即小块土地所有者”的消失。[注608](#)这个小农阶级是在暴力掠夺下消失的，“社会革命剥夺了它，结果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情况：当法国的大地产被暴力分割时，英国的小块土地却被大地产侵占和吞没。”[注609](#)而在小农被消灭以后，“在这些土地的基础上就产生了新的大佃农阶级，他们一租就是50英亩、100英亩、200英亩或者更多的土地，这些人就是所谓的tenants-at-will（即每年都可以退佃的佃农）。”[注610](#)这样，由于小农之沦为农业雇佣工人和租地农业家（即大佃农阶级）的出现，在英国就存在资产阶级社会的三个阶级，以及各个阶级所特有的收入：土地所有者获得地租，资本家获得利润，工人阶级获得工资。恩格斯同时还指出，正是由于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是通过这样一种道路发展起来，所以政治经济学中的地租论是“英国式的”。

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述了英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问题。列宁曾一再引用上述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安德森和李嘉图发展地租理论的历史条件》中论述英国农业发展的那一段话。列宁认为马克思已经讲得“非常透彻”，议论得“极其精辟”，但“鉴于问题的重要”，所以列宁还是要一再引用。[注611](#)列宁在转引了这一段话之后，接着指出：“在英国，这种改造是通过革命的方式、暴力的方式来进行的，但是这种暴力有利于地主，暴力手段的对象是农民群众，农民苦于苛捐杂税，被赶出农村，离乡背井，家破人亡，流落国外。”[注612](#)

总之，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的分析，可以肯定以下两个最基本的论点：

第一，英国式道路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因为：“英国关系是使现代土地所有权——被资本主义生产改变了形式的土地所有权——得到合适发展的唯一关系。在这里，英国的观点对于现代的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说具有古典意义。”[注613](#)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关于近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关于近代地租的学说是以英国式道路和英国条件的总结而发展起来的。

第二，英国式的道路是革命的道路、暴力的道路，是清扫领地的道路，它“毫不怜惜地”把一切“同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相矛盾或不相适应的”东西，用暴力“一扫而光”，[注614](#)从而开辟了资本主义最充分发展的关系。

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切与英国式道路有重大区别的道路都是非古典式道路。因此，首先可以这样划分农业中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道路的类型：

{ 古典式道路——英国式道路
{ 非古典式道路

二

关于非古典式的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又可以分为两条道路：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

关于普鲁士式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予以分析，并指出这条道路的基本特征，在于封建地主阶级在保留旧经济基础的条件下逐步使自己适应于新的经济条件。马克思指出：“在德国人那里，经济关系是由各种土地占有的传统关系，经济中心的位置和居民的一定集中点决定的。”[注615](#)列宁根据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的分析指出：“马克思把资本在创造适合自己的土地占有制形式时所采用的各种方式做了比较。在德国，中世纪土地占有形式的改造是通过所谓改良的方式来进行的，迁就旧习惯，迁就传统，迁就缓慢地变为容克经济的农奴主领地，迁就那些经历重重困难由徭役制农民变为雇农和富农的懒惰农民所习惯的地块。”[注616](#)

关于美国式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也做了论述，并且特别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一方面，在不存在农奴制关系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土地私有制，主要是自耕农所有制，在一定时期内是没有绝对地租负担的，从而有利于农产品对外销售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注617](#)另一方面，在缺乏劳动力和土地空旷的条件下，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和农业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相并而行的，从而加剧了农业本身的竞争和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加速了大生产对小生产的排挤。

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把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同英国式道路一样地当作古典式道路来看待。相反，他们是在考察古典式道路即英国式道路以外再来分析它们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美国农业的发展过程对于研究移民殖民地的经济是有意义的，认为普鲁士土地关系的演进在欧洲大陆上某些国家有代表性。然而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和资本主义工农业相互关系的理论，则以英国式道路为依据。

列宁研究了非古典式道路，即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的理论问题。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内，列宁这样概括了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的特点：

在普鲁士式道路之下，“农奴制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容克式的经济，同时分化出少数‘大农’，使农民在几十年内受着最痛苦的剥夺和盘剥。”[注618](#)

在美国式道路之下，“地主经济已不再存在，或者已被没收和粉碎封建领地的革命捣毁了。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占着优势，成为农业中独一无二的代表，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农场主。”[注619](#)

从列宁对普鲁士道路和美国式道路的分析可以看出：列宁把普鲁士道路、美国式道路同古典式道路（即英国式道路）之间的区别是分得很清楚的。

普鲁士式道路同英国式道路的区别何在呢？

区别之一：普鲁士道路是在封建贵族力量强大、资产阶级力量相对微弱的条件下实现的，是在国内资本主义关系没有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普鲁士式道路在于维护旧的封建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使封建经济逐步自身转变为资本主义经济。英国式道路与此不同。英国式道路是在国内资本主义已充分发展和资产阶级经济力量比较雄厚的条件下实现的。它使一切生产关系尽量符合资本主义的需要，它为国内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最有利的机会。

区别之二：在普鲁士式道路中，封建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千丝万缕地交织在一起，对直接生产者则保留了前资本主义的奴役形式，使他们受到双重的剥削。在英国式道路中，所确立的是纯粹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

方式，对直接生产者进行的是资本主义剥削，一切“传统的农业制度”、“传统的经济形式”都消失了。[注620](#)

区别之三：在普鲁士式道路中，土地所有者和农业企业经营者合而为一，在农业中形成的是两个阶级：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容克地主和仍遭受半封建剥削的劳动农民。而在英国式道路中，土地所有者和农业企业经营者是分开的，在农业中形成的是三个阶级：地主、租地农业家和农业雇佣工人。

综合这三点区别，简单地说，英国式道路是资产阶级式的演进道路，普鲁士式道路是地主式的演进道路，是改良的道路。

美国式道路同英国式道路的区别何在？

区别之一：美国式道路是“用革命手段割除农奴制大地产这一长在社会机体上的‘赘瘤’，然后按资本主义农场的道路自由发展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注621](#)的道路，它以暴力所施加的对象是地主经济。英国式道路与此相反，它以地主采用暴力来“清洗土地”为前提，暴力所施加的对象是小农。正如恩格斯所说，前者是暴力分割大地产，后者是大地产被保留，小地产被吞并。[注622](#)

区别之二：美国式道路实现的主体是小农，即“基本背景是宗法式的农民转变为资产阶级农场主”[注623](#)，但是在这种“逐渐转化”以前，小农“占着优势，成为农业中独一无二的代表”。这就“必然意味着土地更加‘平均’。资本主义……从比较‘平均的’地产起家，然后用它建立起新的大农业。”[注624](#)英国式道路则不然。小农不仅不是实现英国道路的主体，恰恰是被剥夺的对象。英国式道路实现的主体是地主和租地农业家，前者“清洗土地”，出租土地，后者承租大片土地，雇用农业工人劳动。这种“农业工人同土地所有者没有任何关系。他只同农场主即用办工厂的同一原理办农场的经营资本家发生关系”。[注625](#)大农业很快就被建立起来了。

区别之三：美国式道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有的条件中……对人民群众最有利”[注626](#)的道路；循着这样一条道路发展，不仅使生产力可以充分发展，而且“使农民群众能获得最好的（在商品生产条件许可的范围内）生活条件。”[注627](#)英国式道路则与此不同。尽管英国式道路对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的，但它却是一条使农民“离乡背井，家破人亡，流落国外”[注628](#)的道

路。英国式道路是使农民群众赤贫化、无产阶级化的道路，它的反农民性质是十分清楚的。

此外，美国式道路一般是在自由土地上实现的（但并非必然和“自由土地”联系在一起，如果以革命的暴力打碎大地产，建立小地产的话）。列宁指出：美国式道路的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是“自由农民在自由土地上的自由经济。所谓自由土地，就是它一方面摆脱了中世纪的一切羁绊，摆脱了农奴制度和封建制度，另一方面又摆脱了土地私有制的羁绊。”[注629](#)英国式道路的实现则和这个条件完全无关。

综合以上几点区别，简单地说，美国式道路是“农民式的”演进方式，[注630](#)英国式道路是资产阶级式的演进方式。

由此可见，在非古典式道路中，无论普鲁士式道路或美国式道路都和古典式道路，即英国式道路有显著不同。普鲁士道路和美国式道路都是在特定条件下，即不同于英国的条件下发展农业中资本主义的道路。马克思在考察英国式道路时，曾“把资本在创造适合自己的土地占有制形式时所采用的各种方式做了比较”，[注631](#)也就是说，马克思曾把普鲁士式道路、美国式道路同英国式道路做过比较。为什么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关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工农业相互关系的理论不以普鲁士式道路或美国式道路做依据呢？为什么要以英国式道路做依据呢？显然，马克思认为英国式道路是古典的、一般的、正常的，普鲁士式道路或美国式道路是非古典的、非一般的、特殊的。根据一般而总结出来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才有最普遍的、最概括的理论意义。

现在，我们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学说，可以对不同的道路进行这样的划分：

古典式道路——资产阶级式的演进方式——英国式道路

非古典式道路 { 地主式的演进方式——普鲁士式道路
 { 农民式的演进方式——美国式道路

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古典式道路和非古典式道路的学说，在一些政治经济学书籍中并未做充分的阐释。有些同志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学说的理解是不全面的。他们往往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古典式道路的学说，而把关于两条非古典式道路的学说当作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内容，甚至全部内容。

在这里，只准备举最近国内出版的两个高等院校试用教材为例。

在南方十六所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编写的大学试用教材《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中这样写道：“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条件不同，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形成的特点也有所不同，不过，概括起来，不外是这样两条道路，一条是封建地主经济逐渐演变的道路，即改良的道路；另一条则是消灭封建地主经济的道路，即革命道路。前一条道路是在保留农奴制的残余的基础上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因而发展非常缓慢，农民长期遭受双重剥削的痛苦，在历史上以普鲁士为代表，所以又叫普鲁士式道路；后一条道路是彻底摧毁封建大地主经济，通过小农经济的迅速分化，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逐渐为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所代替，历史上美国资本主义农业就是循着这样的道路发展起来的，因此，这条道路也称为美国式道路。”[注632](#)

由吉林大学经济系组成的编写组编写的高等院校试用教材《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资本主义部分）》中这样写道：“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是在资本主义剥削下的土地占有形式。它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演变而来的。概括起来，它主要通过两条道路：一条是改良的道路。即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逐渐用资本主义剥削代替封建主义剥削，形成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关系。在历史上以普鲁士为代表，所以叫普鲁士式道路。另一条是革命的道路。即在摧毁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上，使小农经济迅速两极分化，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被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所代替。历史上以美国为代表，所以叫美国式道路。”[注633](#)

以上这两部高等院校试用教材在谈到农业中资本主义道路时，都只谈到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

与此有所不同的是北京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第一教研室编写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赵玉林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的有关论述。在前一本书中，是这样论述的：“在英国，农业的资本主义化，是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通过‘圈地运动’剥夺广大农民的土地发展起来的。从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地主阶级和新兴资产阶级运用暴力手段，强迫农民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把农民变成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把分散的土地集中成资本主义大农场。在其他国家，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通过两条不同的道路，即普鲁士式的道路和美国式的道路。”^{注634}后一本书的阐释如下：“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英国，农业的资本主义化，是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通过‘圈地运动’剥夺农民土地发展起来的。其他国家的情况与英国不同，它们分别经历了不同的道路。概括起来，不外有两条道路，即列宁所指出的普鲁士式的道路和美国式的道路。”^{注635}由于这两本书在谈到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时，都先谈英国的情况，并指出在英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道路才有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的区别，因此，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阐释是较完整的。

有些同志之所以认为不存在英国式道路，可能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假定存在一条英国式道路的话，为什么列宁的著作中只提“资产阶级农业演进的两条道路”，而不提“三条道路”呢？

其实列宁早已做了论述。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在论述这一问题时把普鲁士式道路、英国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并列。列宁先谈普鲁士式道路的特点，再谈英国式道路的特点，最后谈美国式道路的特点。^{注636}列宁认为把这三条道路并列是马克思的研究成果。列宁是完全同意马克思的这种比较研究的结论的。

不错，列宁在许多场合中只提到普鲁士式道路（即地主式的演进）和美国式道路（即农民式的演进）这两条道路。怎样认识这个问题呢？必须从列宁提出这个问题的任务和条件来看。列宁是针对俄国当时的情况而提出上述两条道路问题的。俄国根本不存在循英国式道路发展的前提：俄国的资本主义关系微弱，资产阶级力量薄弱。俄国缺乏在农业中可以运用的充足的资本，而充足的资本正是按英国式道路发展资本主义大租佃制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反之，俄国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则是循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发展的条件，并且事实上，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在俄国经济生活中已经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了，即俄国中部地区存在农奴制压迫的地方，

是循普鲁士式道路发展的，俄国边疆地区，不存在农奴制压迫的地方，是循美国式道路发展的。[注637](#)因此，列宁根据俄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两条道路择一的问题。

列宁是这样论述的：

“各阶级在**俄国**革命中提出的两种土地纲领，其基础就是这两种可能的资本主义农业演进形式”[注638](#)（黑体是引者加的，下同）。

“我国地方公有派的一切荒唐行为的基本根源，就在于他们不了解**俄国可能有的**两种资产阶级土地变革的经济基础……”[注639](#)

“**俄国内地**的农业区和**边疆**的农业区，向我们表明了由这种或那种农业演进形式占优势的两种不同地区在所谓空间上或地理上的分布情形……”[注640](#)

“在1861年以后，这两条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在**俄国**都表现得十分清楚……国家今后发展的全部问题就是：这两条道路中究竟哪一条道路取得最后的胜利？”[注641](#)

“目前在俄国**只有两种可能**，或者是普鲁士容克式的缓慢而痛苦的资产阶级演进，或者是美国式的迅速而自由的演进，**其余一切**都不过是幻影而已。”[注642](#)

从这里可以看出，列宁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从俄国现实条件出发的。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列宁从未否认英国式道路的存在，只是因为这条道路对俄国来说并无实现的可能性，所以列宁只提出两条道路的择一问题，而不提出三条道路的择一问题。

也许有些同志会认为，只有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才是有典型意义的道路，所以要对它们进行研究；至于英国式道路，即使它存在，算是一条道路吧，但它是没有典型意义的，把它拿来同普鲁士式道路或美国式道路并列，是不相称的，所以不可单独提出它来。

我感到，那种认为英国式道路没有典型意义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试问，如果英国式道路没有典型意义，那么马克思怎么会根据它制定资本主

义地租理论、社会阶级结构理论呢?当然，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有些国家的农业发展过程与普鲁士式相似，有些国家的农业发展过程则与美国相似，它们的发展过程和英国是有所不同的。但这只能说明经济现象的复杂性，并不表明英国式道路没有典型意义。英国式道路，即资产阶级式的农业演进途径，对于农业中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而言，是最典型的。正因为它具有这种典型性，所以才被马克思当作典型分析的对象。这个问题正如马克思在分析荷兰商业资本时的情形一样。马克思指出，在商业资本发展方面，荷兰是典型的、标本式的国家。但是，世界上又有其他哪一个国家的商业资本的发展会有荷兰那样纯粹的、完善的形式呢?其他哪一个国家的商业资本的发展道路同荷兰完全相同或相似呢?但这一点并不妨碍马克思选择荷兰作为分析商业资本国家的典型。

有些同志可能认为，上引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们所谈的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道路，而不是什么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这些同志实际上不了解资本原始积累和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二者之间的关系。以英国为例，“清扫领地”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内容之一，但清扫领地本身不等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它只是英国式道路的一个前提。必须在清扫领地的基础上，即在地主驱逐了小农之后，地主把土地大片租佃出去，小农沦为农业雇佣工人，资本主义大农业才发展起来。这两个过程是衔接的。

其实，普鲁士式道路和美国式道路同普鲁士的资本原始积累和美国的资本原始积累之间的关系不也与此相同么?

强迫赎买，即地主强迫农民缴纳大笔货币，是普鲁士资本原始积累的内容之一。容克地主正是利用这种赎买，自身逐步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把被迫缴纳赎金的农民变为自己奴役的对象。

掠夺另一个民族的土地，是美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内容之一。美国的自由农场制正是在这种自由土地（即原来属于印第安人的土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由此可见，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道路是和资本原始积累的不同方式相适应的。这更说明了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英国式道路是一条不容与普鲁士式道路或美国式道路混淆的道路。

要知道，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道路问题不在于它们是英国的、普鲁士的、美国的道路，即不在于每一条道路的国别意义，而在于每一条道路所代表的阶级内容和它所体现的阶级性质。

英国式道路是资产阶级式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道路，普鲁士式道路是地主式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道路，美国式道路是农民式的资本主义农业发展道路。可能成为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心人物的，只有这三个阶级。如果地主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这就是地主式的演进道路。如果租地农业家成为资本主义农业中的中心人物，这就是资产阶级式的演进道路。如果自耕农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中占着优势，这就是农民式的演进道路。因此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存在着上述三种类型。至于英国、普鲁士、美国以外的其他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发展过程，则分别按其所具有的阶级性质而分列到上述三条道路之一中去。例如，俄国有农奴制的地区，农业中的资本主义有可能循着普鲁士式道路发展，边疆的无农奴制地区的农业有可能循着美国式道路发展；又如1792年以后的法国农业是循着美国式道路发展的，虽然法国不存在空闲土地，但雅各宾专政打碎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了小块的自耕农地，然后再在小自耕农的土地上分化出资本主义的农业资本家。这种以暴力即以革命方式打碎大地产，建立小地产，不是英国式的演进，而是农民式的演进。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同美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是相似的。如果把美国式道路说成是美国—法国式道路，也未尝不可。[注643](#)

当然，这是就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农业发展道路而言。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道路，可能另有典型形式和非典型形式。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还不可能对这种现象进行细致的分析。这个问题需要结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同时，在这里还应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历史上所遭受的殖民主义统治以及目前还存在着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那里的资产阶级又明显地分为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因此不能把上述三条道路生硬地套用于发展中国家。

四

可以把本文所述小结如下：

根据马克思、列宁等经典作家的论述，可能成为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代表人物的有三个阶级：资产阶级、自身向资产阶级转化的地主、作为小私有者的农民。与此相应，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有三条道路。

第一条道路，即资产阶级式的演进道路。在历史上，英国是这条道路的代表。这是一条古典式的道路。它的前提是：资本主义关系在农业以外的领域（即在工商业中）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力量比较强大。这条道路在英国是通过圈地方式来实现的。圈地使地主驱逐了小农，把大片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这条道路是有利于剥削阶级的。通过这条道路，建立了典型的资本主义农业，在农业中存在着以下三个阶级：地主——作为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作为农业经营者；农业雇佣工人——作为受剥削的农业劳动者。

第二条道路，即地主式的演进道路。在历史上，普鲁士是这条道路的代表。这是非古典式道路之一。它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很微弱，地主的政治经济力量强大。这条道路在普鲁士是通过赎买方式实现的。赎买使地主积累了巨额资本，自身转化为农业资本家。这条道路也是有利于剥削阶级的。通过这条道路所建立的农业，是保留了封建残余的资本主义农业。在农业中，一般说来只存在两个阶级：地主兼资本家（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农业经营者）、劳动农民（受到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双重剥削的生产者）。

第三条道路，即农民式的演进道路。在历史上，美国是这条道路的代表。这也是非古典式道路之一。它的前提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比较彻底的条件下，用革命的暴力摧毁了封建土地大地产，建立小农经济，或者是，在没有封建主义关系的土地上所建立起来的小农经济。在这里，土地所有者、农业经营者和农业劳动者三者通常是合一的，即小农一身三任。这条道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能出现的一条最有利于劳动者阶级的道路，但小农经济是十字路口的经济，它必然向两极分化，在小农经济分化的基础上再形成大资本主义农业。

（本文是厉以宁1983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比较经济史讨论班上的报告，后收入《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

评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研究

都留重人是日本著名经济学家，1935年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历任日本经济稳定委员会副主席，一桥大学教授、经济学部主任，一桥大学校长。

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中心思想是他的“剩余社会化”学说，其中主要包括他以“剩余形式”来判断社会性质，并主张通过改变剩余形式来导致资本主义“变质”等一系列论点。

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注644}在资本主义之下，资本家阶级之所以无偿地占有剩余价值，正是凭借着它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都留重人则否定了生产决定分配的原则，把分配看成是不依赖生产资料所有制为转移的过程，认为只要对资本主义的分配形式进行调整（如政府管制价格、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征收累进率更大的赋税、实行最低工资法等），就可以使资本主义改变性质。这就是他的剩余社会化学说。由于剩余社会化学说在当代西方社会有一定影响，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专题讨论剖析。

一、都留重人论资本主义“变质”问题

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一书，1961年出版于东京。这本书在英、美经济学界很受重视。讨论集包括以下几篇文章。都留重人写的四篇：“序言”、“资本主义改变了吗？”、“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约翰·斯特拉彻（英国）写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保罗·斯威齐（美国）写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夏尔·贝特兰（法国）写的“评都

留重人的‘对资本主义的看法’；雅可夫·克隆罗德（苏联）写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结构变化和周期性危机问题”；莫里斯·多布（英国）写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保罗·巴兰（美国）写的“论消费不足”；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美国）写的“经济权力和资本主义的继续存在”。其中，都留重人的文章占全书篇幅的一半。其他人写的文章中，有三篇针对都留重人提出的观点进行评论：斯特拉彻基本上同意都留重人的观点；斯威齐部分地、有保留地同意都留重人的观点；贝特兰不同意都留重人的观点（他把都留重人提出的通过改变剩余形式而促使资本主义逐渐“变质”的主张称作“反动的乌托邦”[注645](#)）。

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看法可以简单归结如下。他认为资本主义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在于彼此剩余形式的不同；要使资本主义“变质”，就要改变它的剩余形式，即削弱私人资本对剩余的占有，使剩余成为社会控制的基金；只要剩余形式变了，社会性质也就变了。

都留重人的这一观点对于“资本主义变质论”的发展而言，是相当重要的。“资本主义变质论”在20世纪40—50年代内就已出现。当时虽然已有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从收入分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来论证资本主义的变质，但一般来说，“国有化”学说和“人民资本主义”的“股权民主化”学说是当时的“资本主义变质论”的主要代表。后者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着手论证，认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如果发生了变化（变为国有制了，或“人人是资本家”了），资本主义也就变了质。都留重人与此不同。他以批判“人民资本主义”的姿态出现，他不同意股权分散的论点，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由剩余采取利润形式这一点决定，股权的分散并未否定剩余采取利润形式，从而他得出资本主义至今尚未“变质”的结论。[注646](#)他所提出的改变剩余形式来使资本主义“变质”的论点，就是从理论上把“变质”问题由生产资料所有制领域引入分配领域。这一点正反映了6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变质论”的特色。

当然，正如资本主义“变质”问题并非都留重人首先提出来的一样，甚至收入社会化方面的主张也不是他首先提出来的，同时，剩余学说原是经济学中早已存在的。都留重人理论的特点是：把“变质”问

题和剩余问题从理论上联系在一起，强调以剩余形式的变化来判断社会性质的改变与否。

1.都留重人认为，应根据不同的剩余形式来区别各种社会经济制度

都留重人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些经济学家谈到了资本主义的“变质”，但他们的主要问题是不能划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社会经济制度之间的基本区别。有些人甚至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二者已变得越来越难以区分了。这些人通常提出这样的论据，即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内，公有制成分在经济中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而同时，社会主义国家近来却转入分散化的决策方面，并较大程度地利用着价格调节作用。另有一些经济学家对社会主义下了错误的定义，如丁伯根把社会主义的定义表述为“对全体人民的福利的社会共同负责”。因此都留重人认为很有必要论述一下区分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准问题。在他看来，只有把这个问题弄清楚了，才能讨论和判断资本主义是否已经“变质”。[注647](#)

都留重人认为，要区别各个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那就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谁掌握剩余？或者说，剩余采取何种制度形式？他认为这是在经济方面确定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与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最有成效的方法”、“最便利的方法”。[注648](#)

关于这一点，都留重人论述道：任何一个社会，当它在总生产率方面取得进展而超过满足该社会成员生活必需的阶段时，可以认为它有了生产一种剩余的潜力。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通常被看作生活必需品的那一部分，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可能逐渐变化，而潜在的剩余的数额也会逐渐发生这种变化。这就是剩余的技术方面，它可以多多少少独立于该种经济制度的形式来讨论。但剩余还有另一个方面，即它的制度方面。剩余的这个方面与经济组织的特定形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例如，在封建制度之下，剩余是被封建统治阶级所占有，并以它所特有的方式来处置；在资本主义之下，它采取为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剩余价值的形式，仍然以该制度所特有的方式进行处置。剩余的处置方式虽然看起来主要取决于技术条件，但在很大程度

上是同剩余所采取的制度形式有关的。在资本主义之下，剩余基本上采取利润的形式。私人占有的资本构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它的基本特性是继续不断地增殖。如果资本是呆滞的，或者资本不继续增殖，它也就不成为资本了。在社会主义之下，剩余采取社会基金的形式。在技术条件给予的限度之内，剩余的大小由社会所控制，并直接取决于集中计划规定的投资额。如果中央计划机构因某种理由而决定降低投资水平，它们可以通过下列措施而达到这一目的，即适当地降低消费品的价格，从而自动地把剩余的数额减少到所要求的水平。剩余的减少并不妨碍对资源的充分利用。[注649](#)

总之，都留重人的论点可以归结为：应根据剩余形式（the form of surplus）来区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

封建社会——剩余采取向封建领主直接交付实物和劳务的形式，供封建领主个人挥霍。

资本主义社会——剩余采取利润的形式，归生产资料的主人所占有，主要用于对新生产资料的投资。

社会主义社会——剩余采取社会基金的形式，按照社会的决定来使用。[注650](#)

2.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形式的分析

都留重人根据剩余形式这一标准来区别各种社会经济制度，并提出以“剩余采取利润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之后，接着表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形式的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1）利润是推动经济活动的动力。

都留重人说，私人资本总是力图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并通过竞争来达到这一点。

（2）利润是在私人资本的控制之下实现的。

都留重人说，尽管剩余是社会生产率发展的成果，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采取利润的形式。私人资本认为利润应当归于自己，并且实际上确实把利润据为己有。

(3) 利润一般用于投资。

都留重人说，由于资本主义的竞争，私人资本必须不断扩大，而要使资本不断扩大，就需要不断把利润用于投资。这因为在资本主义竞争条件下，如果不把利润用于投资，改进设备，资本就会在竞争中失败。

都留重人表述了上面三点之后写道：看起来，利润的水平越高，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就会越快，但这里还包含着另外一个主要问题：利润能不能实现呢？利润不是自动实现的。为了实现利润，每个个别资本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即每个个别资本必须想方设法把自己的产品卖出去。这样就引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形式的第四方面的内容。

(4) 为了使利润得以实现，资本主义到处存在一种销售的压力（pressure to sell）。

都留重人说，销售的压力的存在，是与下述情况直接有关。每个个别资本根据市场中的各种“晴雨表”（如价格、利息率、工资率等等）的指示来决定自己的生产量，它们的生产计划是各自一套，而不构成预定的社会计划的一部分；加之，各种“晴雨表”远远不能完善地起作用，所以各个个别资本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保证卖掉。在资本之间竞争的影响下，销售的压力必定越来越强烈。这种销售的压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到处存在。[注651](#)

都留重人说，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形式的上述四方面的内容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但他感到仍有必要再表述一遍，这一方面因为便于进行资本主义“变质”问题的讨论，另一方面因为现在有些讨论这一问题的人未能充分了解这些基本点，因此在讨论资本主义是否“变质”时，

不能对资本主义的特征、即它的剩余形式进行分析，而得出错误的结论。

都留重人的看法是：从资本主义的剩余形式来看，以美国来说，不能认为美国的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已经改变了。[注652](#)

3.都留重人认为，从上述标准来判断，在美国，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并没有改变

都留重人是这样展开论证的：

他问道，第一，我们能够说利润不再是推动经济活动的主要动力吗？

他接着说：19世纪末期以来，公司理论是在利润最大化的原则之上发展起来的，公司行为事实上也符合利润最大化这一原则。目前，虽然公司负责人中只有少数人会承认自己力图使利润最大化，虽然一家公司在决策时也常常考虑利润最大化以外的因素，但如果问题在于对一家资本主义公司行为进行客观的分析，而不是资本家主观上感觉到他们在从事什么，那么应当说，一切关于利润最大化以外的因素的考虑的焦点仍是保证所投资的资本赚取利润的能力，资本所固有的使自身增殖的本性至今本质上没有改变。资本家要进行任何一笔投资，总要考察预期的利润如何，这一基本观点仍然是不成问题的。

第二，能够说利润不再归资本家掌握了吗？

都留重人认为利润至今仍然归资本家掌握。关于公司所有权分散的问题，以及公司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问题，他说道：不管公司所有权是否分散了，或分散到何种程度，人数众多的外界的小股东不能支配利润的处置方式，而且分给股东们的股息只是总利润的一部分，总利润中越来越大的部分是公司保留利润，它仍然在公司经理部门手中。至于公司经理成绩好坏的判断标准，则是他能否保持资本赚取利润的能力。所以公司所有权的分散，以及公司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并不否定利润仍然归资本家掌握这一命题。

关于公司所得税的问题，都留重人认为，这里首先涉及公司所得税能否转嫁出去。通常认为公司所得税是从已赚得的利润中直接抽走的，所以它不能转嫁，但如果考虑到美国的垄断企业常常能够“管理”自己的产品的价格，所以不能排除垄断企业把公司所得税实际上当作一种间接营业税来对待的可能性。总之，公司所得税转嫁问题是个复杂的理论问题，暂且把它搁在一边。如果从美国的统计资料来看，可以这样认为，在征收公司所得税后，1956年美国公司税后利润同公司净资产之比（11.3%）还高于1929年的数字（10.6%）[注653](#)，这表明利润归私人资本掌握的情况并没有什么变化。

第三，能够说利润不一定用于投资了吗？

都留重人说，尽管利润中有一部分是用作个人消费基金，但基本情况仍同过去一样，大笔利润仍然是用于投资的，这是因为在当前资本主义竞争的条件下，资本只有通过不断致力于设备更新，才能保住自己的地位。特别是由于股息在总利润中所占的比重比战前减少了，公司保留的利润所占的比重增大了，公司保留利润不用于投资，又用于什么目的呢？

第四，能够说资本主义社会中销售的压力比以前减弱了吗？

都留重人认为，虽然对于一部分产品，如农产品和原料之类的基本商品，实行了价格支持，但就一般工业品来说，销售的压力反而增大了。在帝国主义时代盛期通常看到的那些确保市场的露骨的方法现在不再被容许，但代之而起的是影响消费者去购买特定产品的巧妙得多的方法。销售费用大为增加。美国经济的神经中枢如今已由华尔街转到麦迪森大街。人们一时一刻也摆脱不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商业活动的狡猾的或粗鲁的袭击。

都留重人指出，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剩余形式的上述四方面的内容来分析，可见美国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尽管出现了一些新的倾向，甚至可以预料有更多的新倾向将会出现，但资本主义的特征在美国仍然肯定存在。[注654](#)

他认为，既然如此，可见战后一些年来美国经济中的持续繁荣并不是由于美国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改变的结果，这一繁荣仍可以用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因素来说明。同时也可以预料，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将继续保持它多年来作为特征的经济繁荣与萧条。

都留重人说，像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不可能持续繁荣，这是由资本主义的剩余形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采取利润的形式，利润是主要动力。如果没有高利润，就不能保持充分就业；而高利润意味着高投资，但高到足以保持充分就业的投资水平常常会超过该制度所产生的购买力，所以萧条仍是不可避免的。当然，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要发生1929年那样的危机。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波动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必定随着该制度的发展而变化；正如许多年前的那种粗暴的帝国主义侵略方法已不再适用了一样，极端猛烈的波动形式也很可能一去不复返了。[注655](#)

4.都留重人提出：要使资本主义“变质”，应当改变剩余形式

都留重人认为，尽管美国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至今仍未改变，但无论在美国，或者在西欧和日本，资本主义是可以改变的。所以，“资本主义是否已经改变”的问题将无疑转入另外一个问题，即“如何才能改变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可以改变，对这一点，在参加讨论会的人看来，似乎没有什么争论。有些人会说，当然可以改变资本主义，许多国家中的工人运动如今不正是为了改变资本主义吗？所以，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改变它。都留重人指出，在分析资本主义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区别时已经说过，不同的剩余形式是区分各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准，所以，要使资本主义“变质”，就应当改变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剩余形式。

都留重人说：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剩余归私人资本占有，社会主义的特征是剩余成为社会控制的基金，所以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战略应着重于改变剩余形式，即削弱私人资本对剩余的占有，而使之逐步成为社会控制的基金。这样一种战略与传统的想法，即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区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想法，并不矛盾。生产资料是一个存量（stock），剩余是一个流量（flow）。要使资本主义

“变质”，采取与流量形式有关的措施来改变流量的形式，在战略上是比较容易的。[注656](#)

都留重人接着说：像英国和日本这样一些国家中的社会主义政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和平地和逐渐地完成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当然，不同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呈现不同的可能性。只要不局限于突然推翻资本主义的战略，那就可以有多种多样的方法。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逐渐转变，并不一定是“糖衣裹着的丸药”。也不能认为存量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the stock）是“丸药”，而流量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the flow）是“糖”。正如某一种存量的社会化比其他某种存量的社会化要难一些，流量的社会化方面也存在类似程度的困难。但根据工业的性质、所有制的性质和分配以及目前的经济条件，流量的社会化很可能比存量的社会化更易于尝试，从而应当充分利用这样一种可能性。特别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普遍存在管理价格的场合，有可能利用价格管制来达到使一部分剩余流量社会化的目的。为什么利用价格管制能达到这一目的呢？这是因为在管理价格的条件下，平均利润率规律不再充分起作用了，政府就能比较容易地采取价格管制的政策，尤其是对于一些中间产品的价格而言是这样。政府对价格的管制，能压低价格中的剩余价值部分，使得受到管制的产品的售价低于它的“价值”。受到这种价格管制的工业则将从政府监督的公共来源中得到投资基金。换言之，这种价格政策在某种程度上类似苏联在生产资料价格管制方面的做法。都留重人认为，通过这样一种办法，就能特别有效地实现流量的社会化。[注657](#)

除了通过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办法以改变资本主义的剩余形式之外，都留重人还谈到了其他一些办法。

他列举了这样几项办法：[注658](#)

- 1.改进社会保险制度；
- 2.实行有更大的累进率的赋税制度；
- 3.实行最低工资法。

他认为这些政策只要有力地推行，将“影响到有利于赚取工资的阶级的收入重新分配”，“意味着对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采取利润形式的剩余的某种侵占”[注659](#)。这些措施甚至在一个以资本主义为方向的政党当权时也是可以实行的。他接着说：“人们有时断言，由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提议和实施的社会保险制度或最低工资法无非是欺骗工人的一种手段，或者说，如果没有一个当权的社会主义政党把生产资料社会化，那么国家权力是不能够增进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我认为这些看法在使用国家的阶级性的概念方面是过分机械了。”[注660](#)

关于国家的性质问题，都留重人是这样解释的。他说：在一个阶级社会中，国家肯定不是阶级冲突中的中立的仲裁人。任何一个政党，如果它致力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纲领并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执掌政权而奋斗，那么在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这一首当其冲的困难就好比是一道极难逾越的障碍。即使它能够克服这一困难，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是完整的，那么它也必将遇到资本家阶级的强烈抵抗和使经济解体的总工。但如果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政党经受得了资本家阶级的抵抗和总工，并且尽管可能遇到暂时性的经济解体，仍能在群众的忠诚支持下保持自己的权力，那么这必然意味着该政党处于使基本生产方式发生转变的地位中，而国家将不可避免地具有从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过渡的性质。[注661](#)

都留重人最后声明道：他是主张采取流量社会化的办法的，“当然，这样一种战略并不排除利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传统方法。但在我们看来，如果把我们的重点放在剩余形式上，我们就能够以逐渐演进的和灵活得多的方式来使我们的社会变得较好。”[注662](#)

5. 都留重人论资本主义可能采取的各种维持繁荣的办法

都留重人从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采取利润形式这一点出发，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既然利润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动力，利润在私人资本控制之下，利润一定用于投资，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割裂是必然的，是越来越严重的，那么，现代资本主义有什么办法来维持繁荣呢？都留重人认为它有五种可供选择的办法。

1. 无偿地处理过剩产品（如援外、救济、免费分配一些产品等）；
2. 增加浪费性的支出（如和平时期的防务费用，机器的加速报废等）；
3. 借用未来的需求；
4. 通过财政或其他办法来重新分配收入，改变收入分配的阶级结构；
5. 扩大公共经济领域，例如增加用于社会经营资本的支出。

都留重人说：这五种办法都是19世纪的资本主义所不能轻易容许的，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繁荣也显然不是依靠其中任何一种办法来维持的，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几种办法才受到重视和得到相当大程度的运用。但这五种办法又可分为两类：前三种为一类，后两种为另一类。前三种办法在资本主义的现阶段是可以被接受的，今后也能够被更有力地推行。主要的问题是，其中像对外援助、军费、消费信贷年净增值等项目，如今同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已经很高了，所以怀疑它们今后能否以大于整个国民收入增长的比例而扩大。至于第四种办法（重新分配收入）和第五种办法（扩大公共经济领域），看来今后有较大的发展余地，尤其在美国（因为它们过去发展缓慢）是如此。但必须注意到，这两种办法在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固有的原则的挑战。只要资本主义依然保持它的生命力，那么这两种办法在超过一定点之后就可能遇到顽强的抵抗；但如果美国经济不想落后于今后社会主义经济的增长率，它又不得不越来越多地采用这两种办法。这样就出现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当资本主义有力量时，它不需要这些办法，当它开始需要这些办法时，采用这些办法本身却进一步导致资本主义的削弱。[注663](#)

应当指出：都留重人（包括一些基本上同意都留重人观点的西方经济学家）的确发现了一个问题，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西欧国家，已经开始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制度调

整，都留重人主张的剩余社会化也属于进一步制度调整的建议。但制度调整，是在保留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的。资本主义的本质不因制度调整而变化，但制度调整却有利于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缓解，有利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继续存在。

二、国外经济学界对都留重人观点的评论

1. 约翰·斯特拉彻

斯特拉彻说：都留重人教授认为“一种社会制度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区别在于生产超过消费的社会剩余所采取的形式。……我同意这是区分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注664](#)

斯特拉彻声称，虽然他自己在《现代资本主义》一书中曾说过这样的话：“主要决定居民大众生活水平的并非积累所采取的社会形式（例如不管它是私人利润或一种社会基金），而是它的数量”，但不要把他的这句话误解了。他说：“我认为社会形式对区别各种社会类型来说是最重要的；但我也认为：经验表明，决定生活水平的，与其说是形式，不如说是数量。这是两个十分不同的问题。”[注665](#)

关于都留重人提出的如何使资本主义逐步变为社会主义的问题，斯特拉彻也表示同意。他认为都留重人提出的办法只有在行使国家权力的条件下才能实行，因为只有国家有能力来重新分配国民收入以及进行调节和管制等等，如果没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可能从实质上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关于“民主力量，首先是政党，以及代表工资收入者的工会，是否有可能利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来达到它们特有的目标”的问题，斯特拉彻认为存在这种可能性。他说：现代的列宁主义者当然绝对否认这种可能性；在他们看来，国家依然像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描述的那样，是“资产阶级的执行委员会”；他们认为通过暴力革命才能使权力由财产所有者手中转到工资收入者手中，工资收入者才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来利用国家，以达到自己的目的。然而在今天的英国，实际上很难说工资收入者是一个无权的阶级，并且，无论是英国的工资收入者，还是美国的工资收入者和农场主们，目前正在利

用国家来为自身利益服务，而美国和英国的典型的企业如今却憎恨和害怕国家对自己的经济活动的侵犯。[注666](#)

此外，关于资本主义是否已经变质的问题，斯特拉彻是这样看待的，他说：整个说来都留重人得出了资本主义基本上没有改变的结论。“如果他指的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固有趋向并没有基本变更的话，我将同意这一点。但如果他指的是资本主义不曾改变，那么我是不同意的。我相信，在英国，特别是在美国，它已经因施加于其上的民主压力而深刻地改变了。”[注667](#)

2. 保罗·斯威齐

斯威齐说：“我认为都留重人教授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的观点是有趣的和引人深思的。我本人并不相信长期的和逐渐的过渡的可能性，虽然这当然不意味着我相信有可能或最好用暴力革命手段在先进国家推翻资本主义。我所确信的是：一个通过投票而赢得政权并认真着手实行其社会主义纲领（或者用都留重人教授的使剩余流量社会化的方法，或者用老式的使生产资料存量社会化的方法）的社会主义政党，将不可避免地遇到资本家阶级的挑战，资本家阶级或者迫使该党抛弃自己的纲领，或者迫使它迅速接受经济的‘最高指挥权’（我指的是所有权）的有效控制。我相信，如果获得胜利的社会主义政党，（1）对资本家的挑战有充分准备，（2）受人民的明确的委托，要实行社会主义，而不只是进行资本主义的改革，那就能和平地和合法地做到这一点。如果这个看法是正确的，对社会主义政党来说，无疑更明智的是在一切场合都明确声称社会主义最终意味着和要求具有决定性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提倡或采用除了社会主义以外的改革，我认为都留重人教授提出的那些影响剩余流量形式的主张之中，有些是值得最认真考虑的。”[注668](#)

斯威齐和都留重人一样，也认为迄今为止资本主义并没有变质。斯威齐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论述。

一是从技术革新方面来看。斯威齐认为，不可否认，由于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进步而引起的技术革新在战后资本主义活动过程中起

了很大作用，革新的速度甚至加快了，但这种技术革新不是破坏，而是增强现有的垄断组织的地位。因为现代技术革新主要是由原有大企业以折旧提成形式获得的货币来进行的，而不体现于代表新投资并引起原有企业资本贬值或毁灭的新企业之中。同时，这样一种技术革新使得直接解雇的工人人数多于因投资而使工人就业的人数，从而为资本主义增添了困难。所以技术革新决不是“资本主义的救星”。[注669](#)

二是从收入分配方面来看。斯威齐认为在收入分配方面，最稳妥的结论是承认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这些变化肯定还不足以影响资本主义制度的结构。今后，如果要在收入分配方面有所改进，那就将依赖于政府的有力干预，特别是依赖于政府在创造充分就业和管制价格变动方面的政策。[注670](#)

3. Crosland (C.A.R. Crosland)

Crosland认为都留重人一方面在重复马克思主义的老一套说法，即认为资本主义并没有改变；另一方面又打算给资本主义下一个比较详细的定义，即试图按“剩余采取利润的形式”来规定资本主义。

关于资本主义是否已经改变的问题，或者说，“资本主义，特别是美国资本主义，能否避免另一次1931年型萧条”的问题， Crosland说道：“如今新赫鲁晓夫时代的官方思想家倾向于作出肯定的答复；那就是说，他们不把他们关于共产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主张建立在美国衰落的或然性之上，而宁肯把它建立在增长率的比较之上，这个问题是该书中几乎不曾涉及的。因此，赫鲁晓夫先生是胜过了都留重人教授和他的某些同事的一个修正主义者。”[注671](#)

关于都留重人给资本主义下的定义， Crosland发表了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 Crosland认为都留重人的“资本主义之下剩余采取利润形式，社会主义之下剩余采取社会基金形式”的说法极其含糊，因为在资本主义之下，剩余的一大部分由国家获得，用于社会投资、防务、行

政等方面，而在社会主义之下，剩余的一大部分是以企业利润的形式得到的。

第二，都留重人说：“在资本主义下，利润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动力”。克罗斯兰认为这种说法不对。克罗斯兰说：“在共产主义国家中，利润也是强有力的推动力——因为在苏联，经理们是部分地按照实际利润和计划利润之比得到鉴定和酬报的，在南斯拉夫，经理们既能利用利润来自己提供资金，又能利用利润来增加工资和薪水，在波兰，国家依照利润的变动情况而对经理们下达指示。”[注672](#)

第三，都留重人说：“在资本主义之下，利润受私人资本的控制。”克罗斯兰认为，“这种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显然是正确的，但那些在帝国化学公司中控制利润的人们的动机和目标同共产主义国家中经理们的动机和目标的相似性，至少不下于它们同传统的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动机和目标的相似性。”[注673](#)

第四，克罗斯兰就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之下利润必定用于投资”的说法问道：“但是，共产主义经济与西方经济相比，难道纳税后利润中的更大的一部分不是被用于投资吗？”[注674](#)

总之，克罗斯兰认为都留重人给资本主义下定义的尝试“并无显著的成就”。

4. 琼·罗滨逊

琼·罗滨逊对都留重人关于“资本主义是否改变了”这一问题的提法本身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说，尽管都留重人认为美国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但都留重人是从美国经济在战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繁荣和未曾发生严重萧条的前提出发提出问题的，所以都留重人对问题的提法是：“就资本主义现在免除了严重萧条这一点而言，资本主义变得较好了吗？”琼·罗滨逊认为问题似乎应该换一种方式提出来。问题的提法应该是：“就资本主义不再有能力长期保持与潜在的生产增长率相适应的有效需求增长率这一点而言，资本主义变得更坏了吗？”[注675](#)

琼·罗宾逊认为：都留重人之所以对问题有那样一种提法，这是因为他不了解现代技术革新在经济中的作用，不了解剧烈危机的避免决不排除慢性的停滞。琼·罗宾逊写道：“对都留重人论点的最有说服力的讨论是由斯威齐提出的。他论证道，虽然持续的技术进步使得持续的积累成为可能，但它并不一定构成新投资的动力。它可能通过把折旧基金用于日益节约劳动的资本设备形式而竭蹶。在这一点上，看来斯威齐的批评无疑是正确的。把‘发明’当作引致投资的‘冲击’，这是从静态分析得出的概念。如果技术进步不是采取偶然的、意外的冲击形式，而是采取这个制度持续不断的、嵌进去的倾向的形式，考虑到当投资计划被制定而总储蓄相应地被调整时，它就因此失去促进有效需求的力量。的确，技术进步的速度使它更有必要，而不是更没有必要刺激有效需求，因为要维持就业的话，每人平均产量增加得越快，总产量的增加也必然越快。”[注676](#)

5.莫里斯·多布

多布说：在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讨论中，有两种相反的立场。一种人认为最近三四十年来资本主义没有任何重要的变化，因此也就没有什么问题可以讨论。另一种人则夸大今天的资本主义与五十年前的资本主义的区别，认为资本主义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受一些十分不同的规律和趋势所支配。多布认为这两种立场“看来是同样错误的”[注677](#)。

多布本人的看法是：

“我自己在这场讨论中的观点是，最近几十年内，资本主义在某些方面已经改变，因此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变化。我相信，这样一些变化是相当重要的，以至于可以自由地和非教条主义地加以讨论，可以按科学探讨的精神来具体地进行研究。与此同时，我并不把这样一些变化看成是有理由来谈论资本主义‘新阶段’的重要根据，更不认为由此可以得出矛盾日益减少或无危机和无斗争地发展为社会主义的前景。”[注678](#)

资本主义已经发生了哪些使“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有所变更的变化呢?多布主要列举了以下三点：

第一，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加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似乎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某种分水岭。就这方面而言，“国有化”之类的直接控制生产的措施相对说来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对市场、特别是对资本品（马克思的第一部类的产品）市场有影响的国家支出的数额。”[注679](#)

第二，技术革命。“许多人倾向于对这一点所给予过去二十年来事件的影响估计不足，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太轻易地接受了关于垄断的发展会压抑技术进步的说法。这显然是一个错误，其原因在于过分简单地集中于垄断资本主义的一个方面，而排除了还与之相伴随的‘社会生产’的增长。”[注680](#)

第三，企业内部积累具有日益增加的重要性，使企业能在较大程度上不依赖于资本市场和银行，使投资受到传统的金融方面的限制减少了。

多布最后写道：“关于讨论得很多的所谓‘经理革命’和‘收入革命’，我在其他文章内已说过了，这里不必展开。只需要说明这样一点就够了：我相信，关于这种变化的讨论曾被大大夸张，事实上是几乎没有什么根据的。虽然我不想否认大公司的上层管理部门的人员和关系中已有一定变化，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收入分配形式中也有一定变化，但这些并不等于社会关系制度中的质的变化。至于说到收入分配，比如说，过去二十年来无论在英国或美国，获得收入较少的一半人口所得到的份额，或者工资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只有很小的变化。特别是在这些方面，我将否认资本主义有足以成为谈论‘新阶段’的理由的变化，或在任何基本方面改变我们对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及其未来的估计的变化。”[注681](#)

由此可见，“左派”经济学家们在资本主义是否已经“变质”方面的争论还将持续下去，至今他们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但是，如果把问题提高到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高度来探讨，我相信对资本主义“变质”

问题会有不同的答案：即资本主义制度未变，但制度的调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就已经开始了。

（本文是厉以宁1983年12月为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比较经济史讨论班的报告稿）

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很自然地会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不是像日本这样的非典型的亚洲国家，或者不是像俄国这样的“半亚细亚式的”欧亚型国家，在东方，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能不能依靠自己内部的力量来结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支配地位，而转入现代化的道路？这就是说，殖民主义，即外来入侵的势力，在促使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转变中究竟起过什么样的作用？

看来，这个问题可以在不做出伦理判断的前提下展开讨论。假定对外来入侵势力的是非曲直做出伦理的判断，那么毫无疑问，殖民主义者在东方国家的掠夺、压榨、杀戮等等行为是必须受到谴责的，几乎所有的正直的作者都不讳言殖民主义在东方国家的暴力，并且都曾加以揭露和抨击。但是，如果把伦理的判断视为既定，而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探讨殖民主义对东方的侵入，那就势必会遇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命运问题。换言之，对殖民主义历史作用的非伦理判断有助于揭示东方国家现代化过程的更深层的东西。

让我们首先从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这样两段话说起。

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所说的：“而英国则破坏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而且至今还没有任何重新改建印度社会的意思。印度失掉了他的旧世界……并且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自己的全部古代传统，同自己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

另一是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所说的：“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细亚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相继征服过印度的阿拉伯人、土耳其人、鞑靼人和莫卧儿人，不久就被当地居民同化了。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不列颠人是第一批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因此印度的文明就影响不了他们。”

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突出的一切，从而消灭了印度的文明。英国在印度进行统治的历史，除破坏以外恐怕就没有别的什么内容了。”

马克思的这两段话的意思是很清楚的，以英国入侵印度来说，其结果只是破坏印度的旧制度，但并未在印度建立起一个西方式的社会。英国在印度的双重使命，只完成一个，即只实现了破坏，而没有实现建设。尽管在英国统治印度期间，印度有了铁路，有了工厂，有了港口，有了高等学校等等，但印度的社会不曾变成西方式的社会。这一点也很少引起怀疑。问题是：不依靠英国的入侵，印度的传统生产方式会不会遭到这样大的破坏呢？推而广之，除印度以外的其他东方国家，如果没有殖民主义的入侵，传统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会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呢？这就是一个值得我们冷静地考察的问题。

不仅如此，由此还会遇到两个新问题：

第一，假定说英国殖民势力对印度的入侵破坏了印度的传统亚细亚生产方式，那么是不是任何殖民势力的入侵和统治都能造成被侵入和被统治的东方国家的传统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破坏？短暂的入侵和占领可以不计，那么长期的入侵和占领的结果又是怎样的呢？例如，西班牙殖民者对拉丁美洲的长期统治，是不是破坏了那里的传统亚细亚生产方式呢？

关于这个问题，梅洛蒂引用了德桑蒂斯所著“印加族、阿兹蒂克族和马雅族人的村社：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贡献”（原载巴黎出版的《思想》杂志1965年8月号）中的观点。德桑蒂斯认为：“征服者（总督、朝臣、士兵、神甫、冒险家和有产者）从未认真打算把封建生产制度引进拉丁美洲。他们想的是淘金热，因此几乎在整个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经济完全建立在被掠夺和采掘贵金属的基础之上，这不是偶然的。……由于这一制度具有这些特点，西班牙王室并未完全破坏旧的公社专制制度而以‘古典的’所有制形式来替代它，企图取代以前的‘亚细亚’权力。”德桑蒂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古老的村社没有被破坏，而是继续用传统方式集体占有并耕种土地……保持旧的公社专制结构的重要好处，是使村落居民处于他们过去的普遍奴隶制状

态。”由此可以认识到，即使英国殖民势力破坏了印度的传统亚细亚生产方式，那么这主要是由于英国的机器制成品发挥了它的威力，对传统的印度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经济结构起了侵蚀作用，这并不等于殖民的军事政治势力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西班牙本身的经济是不发达的，它又不打算把西欧的封建制引入拉丁美洲（何况它也做不到这一点，即封建经济摧毁不了印第安人的传统经济结构），这样，即使西班牙长期占领了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地区，那里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却一直保存下来了。

根据这样的观点，对于葡萄牙的非洲殖民地、长期由荷兰人统治的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占领下的扎伊尔等等地区之所以经济始终处于停滞状态，以及那里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实际上毫无变化，也就可以理解了。

第二，如果根据印度的实际经济状况进行判断，那么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使英国的机器制成品占领了印度的市场，印度的传统手工业产品（如棉织品）受到了排挤，印度的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方式遭到了破坏，但印度社会经济的更深层的结构是否真的受到破坏呢？或者说，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破坏，它是不是就消失了呢？

这个问题仍是有待于研究的。这是因为，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甚至在印度独立以后，印度农村中的深层社会结构并未被英国的经济势力所摧毁。城市与乡村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大城市（新德里、加尔各答、孟买等地）按西方的方式进行经济活动，资本主义的经济势力（包括印度自己的资本主义企业）已有较大的影响，但广大乡村并没有摆脱传统的生产方式。当然，商业高利贷资本对农村经济的破坏和包税制的推行等等所起的破坏传统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的作用也不可忽视，但它们都还没有大到足以改变农村原来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地步，甚至可以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还想维持这些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使自己得到更多的利益。这正是印度在长时期内所经历的经济缓慢发展的痛苦的过程。

对殖民主义在促使亚细亚生产方式解体中的作用的研究，不仅为比较经济制度的历史的研究，而且也为比较经济发展的历史的研究开

辟了一个新的领域，这就是：如何评价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某些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变化？这些变化的原因是什么？一个比较引人注意的例子是南朝鲜。它被认为是较成功地摆脱传统的生产方式，转入资本主义现代化轨道，并在经济发展中取得较大成就的发展中地区。为什么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很长时期内经济是停滞的，居民收入水平是很低的，日本殖民势力的长期统治并没有触动它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而从60年代起，它的经济却增长很快？是什么力量在60年代以后使它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解体了？如果说南朝鲜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破坏不能归因于日本殖民主义的作用，而必须归因于其他某种力量的话，那么这种促成它的传统社会经济结构解体的力量究竟是来自它的社会内部呢，还是来自外部（比如说美国资本的作用或日本资本的作用）？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南朝鲜能够实现的，为什么在同一时期内的其他一些亚洲国家（如印度和缅甸）、非洲国家（如苏丹和摩洛哥）却未能实现呢？是后者的社会内部的力量不足呢，还是外部力量的不足？

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命运问题涉及广泛的知识领域，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未被阐明的奥秘或难以理清头绪的难点。这是比较经济研究者的一个大有希望的用武之地。考德威尔在梅洛蒂所著《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英译本前言中这样写道：“亚细亚生产方式有什么特殊和独特的特点使它同资本主义的种子不相容呢？.....这在过去是，而且现在还是令人感兴趣的难题，它经常重新引起辩论，并使这个概念获得新生。”关于战后兴起的发展经济学，考德威尔评论道：“那些关于克服不发达状态的早期主张是十分天真和简单的，只要看一眼50年代的一些一度受到重视的教科书，就能很快地、明确地发现这一点.....早期那种热情、有力的发展主义，实际上把必要的解决方案缩小为资本加计划。”很明显，这种肤浅的研究如今已经不被人们所重视，于是“确实对这个问题探讨得比较深的某些人却又重新发现了经常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说明关于殖民主义历史作用或亚细亚生产方式命运的研究的深入可能大大推动学术界对现代化进程及其规律性的研究。

（本文是厉以宁1987年下学期在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课间讨论时的发言，后刊载于《理论内参》1988年第3期）

比较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的现代化

一、从经济史学谈起

经济史学是以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过程，即以经济制度的演变、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二者之间相互作用的历史过程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是经济学和历史学的交叉学科。从经济学说史上看，虽然从重商主义者到古典经济学家，曾经有不少人论述过历史上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提出过有关经济和历史的相互关系的观点，但这些非系统的论述还不构成经济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经济史学，于19世纪晚期产生于西欧。德国新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如施莫勒（G.von Schmoller）、谢夫莱（A.E.F.Schäffle）、毕歇尔（K.Bücher），以及同一时期英国的罗杰斯（J.E.T.Rogers）、吉宾斯（H.de B.Gibbins）、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Toynbee）、艾希利（W.J.Ashley），法国的勒瓦瑟尔（P.É.Levasseur），美国的登巴（C.F.Dunbar）、法尔南（H.W.Farnam）、 Gros（C.Gross）、伊利（R.T.Ely）等人，都为西方经济史学的建立做出了成绩。在20世纪前半期，在欧洲和美国，经济史学有较大的发展。德国的桑巴特（W.Sombart）、瓦格曼（E.Wagemann），英国的克拉潘（J.H.Clapham）、波士坦（M.Postan）、托尼（R.H.Tawney），法国的亨利·瑟（Henri Sée），瑞典的赫克歇尔（E.F.Heckscher）、奥地利的道布希（A.Dopsch），比利时的皮朗（H.Pirenne），美国的汤普逊（J.W.Thompson）、罗斯托夫采夫（M.I.Rostovtzeff）、阿歇尔（A.P.Usher）等人，都是在经济史学的一定领域内有重要著作问世的知名学者。

在经济史学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研究者由于受到不同的哲学思想、史学思想和经济学思想的影响，在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地理环境或人口因素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政府在经济过程中的作用、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单线的还是复线的、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渐进的还是突变的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他们对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经济制度演变的历史、甚至生产力发展的历

史都有自己的看法；尽管其中不少看法可能是较片面的，或者是以西方世界作为中心来概述全世界的经济史的，但应当承认，无论在经济史料的收集与整理方面，或在某一具体经济史事实的考证与辨析方面，他们的研究成果都值得以后的研究者们重视与参考。

比较经济史学是经济史学的一个分支，它考察世界上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史过程的差异和共同点，分析这些差异和共同点的原因与后果，以加深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历史过程的认识。比较经济史学产生与发展的时间要比经济史学晚得多。要知道，在经济史学产生以后的较长时期内，虽然像施莫勒、毕歇尔、艾希利、亨利·瑟、皮朗、赫克歇尔、克拉潘等人都曾对不同国家的经济史进行过比较研究，但这些比较研究并不是系统的。并且，由于他们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某种经济史理论模式的建立上，因此对不同国家的经济史资料的编排、整理往往服从于他们固有的经济史理论模式。换言之，在当时的条件下，比较经济史学还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经济史的比较研究附属于一般经济史研究。

二、比较经济史学的形成

比较经济史学的形成和经济史比较研究的重要性被学术界所认识，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这是与当时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分不开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旧的世界政治体制的解体和不少后进国家先后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关于经济制度、经济发展、经济政策的历史比较成为学术界广泛感兴趣的课题，这方面的研究为比较经济史学的形成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像讷克斯（R.Nurkse）、库兹涅茨（S.Kuznets）、罗斯托（W.W.Rostow）、赫尔希曼（A.O.Hirschman）这样一些以研究经济增长著称的经济学家，都在比较经济史学领域内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尽管除了罗斯托以外，其他几位学者都不被归入经济史学家范畴，但他们的著作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的地位却是不容忽视的。此外，诸如人力资本理论、制度创新理论、技术创新理论、政治周期理论、长波理论、政治市场与公共选择理论等等的产生和发展，也使得比较经济史研究有了新的理论依据或更为生动的研究内容。

在比较经济史学形成过程中，另一个起着重要作用的因素就是计量经济史学（econometric history）或历史计量学（cliometrics）的兴起。计量经济史学有时也被称作新经济史学（new economic history），它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末期，自60年代中期以后有较大的发展。福格尔（R.W.Fogel）、诺思（D.C.North）、恩格尔曼（S.L.Engerman）等美国经济史学家是主要代表人物。他们把以往的经济史学称作传统经济史学，认为后者停留于历史编纂学的水平，而未能把经济理论同经济史结合在一起，以及未能运用现代数量分析方法来研究历史上的重要的事件、经济的发展过程。他们认为新经济史学弥补了传统经济史学的上述缺陷。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新经济史学在技术创新史、制度创新史、铁路史、美国南部经济史、西欧中世纪庄园制、历史上国民收入与劳动生产率的计算、经济周期史等领域内所发表的若干论著，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并给予比较经济史研究有力的推动。这种推动主要是在研究方法上。正如福格尔和恩格尔曼在1971年出版的《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一书中所指出的：“如果资料十分完备，简单的统计方法通常就够用了。资料越是贫乏，就越需要使用高深的统计方法。但无论如何，可以利用的资料的确总是低于标准统计方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获得成就，关键就在于研究者要能够设计出在利用资料方面特别有效的方法，也就是说，研究者要能够发现一种可以靠有限的有用资料来解决问题的方法。”^{注682}比较经济史学研究除了有赖于一定的理论作为依据而外，研究方法特别是数量研究方法的进展也是使不同的国家、不同地区经济发展过程的比较研究取得成就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比较经济史研究中既可以采取纵向比较分析，又可以采取横向比较分析。纵向比较分析是指按照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一国不同历史时期或若干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以探求经济发展的历史规律性。横向比较分析是指对一定时期内或一定时点上一国国内不同地区或若干国家的经济状况进行比较，以说明待比较的各国或各个地区的历史上的经济特色。在纵向比较分析时，重要的问题一是指标的选择，另一是年代的选择。在指标方面，越是往前推，统计资料越不完整，从而比较越困难，并且不同的统计资料还必须经过换算，口径取得一致，然后才能使比较具有意义。在年代的选

择上，主要的考虑在于防止选择的随意性，用来标志历史时期的年份或用来说明经济发展转折点的年份应当具有充足的依据，只有这样，才能通过纵向比较分析而得出较为可信的结论。再就横向比较分析而言，除了同纵向比较分析一样要注意指标的选择（以及指标的可比性）与年代的选择而外，横向比较分析同纵向比较分析之间的联系也是必须重视的。这是因为，只有使横向比较分析与纵向比较分析相结合，才能更清楚地说明经济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并能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一些国家的某个历史时期内统计资料的不足，而用另一些国家相应历史时期内已有的统计资料进行推算，得出近似值，作为参考。这也就进一步说明了数量研究方法的进展对于比较经济史学形成的意义。

三、比较经济史学与现代化问题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有关现代化问题的研究日益成为国际学术界注意的重大课题。发展经济学与比较经济史学都把现代化作为自己的研究任务。但比较经济史学在研究现代化问题时有着自己的特色，它更多地从经济史方面，也就是从人类社会经济的历史过程的比较方面来研究这一问题。较确切地说，在有关现代化的研究中，发展经济学侧重于从生产要素配置与流动、储蓄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市场机制与政府职能的作用、部门结构与地区经济结构、经济发展与技术创新、发展过程中的内外均衡等方面来研究经济发展的模式与政策。发展经济学虽然也把现代化问题同制度、文化等因素的作用结合在一起，但它的重点是放在当前，而不是放在历史的总结上。比较经济史学对现代化问题的研究的重点与此是有所不同的。

比较经济史学作为经济史学的一个分支，它不仅侧重于研究经济的历史发展，而且通常探讨一些更为广泛、更为深刻的问题。例如，传统文化、宗教、伦理观念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历史过程中曾经起过多大的作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史的差异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用传统文化、宗教、伦理观念的差异来加以解释？这些问题是比较经济史学考察的内容，而并非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者们注意的焦点。又如，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真正含义是什么？东方的前

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上与西方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区别何在?这种区别是怎样形成的,它同此后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如果不重视地理环境在这方面的作用,或者,过分渲染地理环境在这方面的作用,将会导致什么样的结论?这些结论是否经得起科学的检验?这些问题同样是比较经济史研究者关心的,而发展经济学则较少涉及这一类问题。

现代化是一个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的持续发展的过程,而以经济发展过程作为其主要的內容。尽管学术界对世界的现代化的开始日期有不同的看法,如有人认为应当从16和17世纪的科学革命算起,有人认为应当从18世纪末的工业革命算起,也有人认为应当从更近一些算起,但不管怎样,至少从19世纪晚期以来的一百年的历史,都被承认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现代化阶段,因此,对现代化的研究无疑包含了对世界上各个国家最近一百年经济发展的经验与教训的总结。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固然需要总结自身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以便正确对待经济发展所遗留下来的社会经济问题,寻求妥善的对策,但目前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则更需要总结本国和其他国家这些年来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如果没有这种总结,现代化过程中就会走弯路,就会重复自己走过的和别人走过的错误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不仅现代化的研究与比较经济史的研究是一致的,而且比较经济史研究还为现代化研究的深入准备条件,比较经济史研究甚至可以被看成是现代化研究的一项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研究。

在这里,不妨以布莱克(C.E.Black)等人合著的《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纽约,1975年)一书中关于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关系的比较研究为例,以说明比较经济史研究与现代化研究的结合。布莱克等人之所以选择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过程进行比较,正因为这两个国家有着不同于西欧的传统,而同时又力求在适应过去传统的基础上实现现代化。关于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根据布莱克等人对日本和俄国近代经济史的考察,日本和俄国现代化过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传统的东西在现代化过程中被保存下来,并且同现代化相适应,但这种传统已经不再是原来的传统了,它们变成了同现代化适应的传统。布莱克等人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和欧洲化;西方化和欧

洲化的含义在于：西方或欧洲的制度本身和价值观念本身被看成是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似乎其他社会可以忘掉自己的历史传统而采纳西方的或欧洲的价值标准与制度；但事实上，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表明，现代化总是在传统与现代化相适应的基础上实现的。一个国家只有最大限度地利用过去遗留下的财富，才能使现代化的努力富有成效，也才能对现代化的战略做出有益的选择，否则现代化可能是徒劳的。

应当承认，布莱克等人的比较经济史研究可以给人们以这样一种启示，即现实与传统不可能割裂，任何一种成功的现代化必然是传统与现代化的统一。

四、为什么比较经济史研究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浓厚兴趣？

进入80年代后，中国社会各阶层都对现代化问题感到浓厚兴趣。这种兴趣不仅反映于对中国现代化的途径和前景的关切，而且反映于对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过程的注意。关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也就是现代化战略的研究之所以成为中国学术界深感兴趣的课题，正由于这种战略的研究是以其他国家现代化经验和教训的总结作为背景，而这些战略研究总结的是非得失又紧密地联系到中国今后的发展前途，联系到中国未来的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从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少学者从80年代一开始就参加了这方面的讨论。可以认为，比较经济史研究在80年代日益被中国的学术界所重视，与当时对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即对其他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经验和教训的总结是分不开的。

在中国学术界的比较经济史研究中，一种有深远意义的思路是：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经济增长，或者不仅仅是经济增长，而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或主要是这种协调。以往，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往往被抬高到不适当的位置上，所以18世纪末期以来的传统发展战略是片面强调国民收入的增长，忽视为这种增长所付出的代价；片面强调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忽视农业的发

展；片面强调对技术装备的投资，忽视对人力开发的投资；片面强调消费品的丰裕，忽视消费品丰裕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后可能带来的不确定的后果，等等。总之，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要比单纯的经济增长更加重要，更加值得后进的国家去追求。

根据这样一种思路，在对西方国家的工业革命进行评价时，十分自然地出现了如下的看法，这就是：18世纪末和整个19世纪内所经历的工业化主要以生产技术的革命作为特征，而不曾把智力的解放、智力资源的开发作为特征，后一方面的问题只是到了20世纪，甚至是到了20世纪中期以后才被重视。也就是说，与现代化有关的教育投资问题到很晚才被摆到恰当的位置上，这正是后进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必须汲取的教训。中国的现代化如果忽略了这一根据比较经济史研究所得出的经验、教训，仍然像18至19世纪某些国家的做法那样，开始时把人仅仅看成工具，看成机器设备的附属物，直到后来才重视智力的解放、智力资源的开发，那就会拖延现代化的进程，并会以经济与文化差距的扩大作为现代化的沉重代价。

需要指出，在80年代内，中国学术界的一些人从比较经济史研究的角度考察现代化问题时，对德国社会学家、经济史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理论很感兴趣，于是世界范围内的“韦伯热”也就对中国有所影响。为什么会有这种影响？这仍然要从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中国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现代化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谈起。通过比较经济史研究，不难提出下列问题：为什么工业革命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进程？是哪些因素促成了这个国家或那个国家的工业革命？在促成工业革命的若干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当然，经济史的研究者们可以列出资本形成、市场、劳动力及其素质、技术进步、政府的有关政策等因素在促成或阻碍某一国家的工业革命方面的作用。但在研究中也可能会出现：难道仅仅有了资本、市场、劳动力、技术或政策，就一定能够实现工业革命吗？毫无疑问，这些因素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仅有这些，还不足以实现工业革命，需要从更深的层次上去发现促成或阻碍工业革命的因素，也就是需要从社会结构、文化、伦理等方面去寻找工业革命的原因。马克斯·韦伯在他的著作

中，把经济史的研究同文化史、制度史的研究结合在一起，这就是他的论点引起目前研究现代化问题的学者们注意的基本理由。

关于马克斯·韦伯的论点，无疑是有争议的。但即使不同意韦伯论点的人，也并不否认这些论点有某种启发性。从韦伯的论述中可以得到的启发是：一个民族，虽然在某个发展阶段具备了生产要素条件，但如果不具备意识形态、伦理道德观念的条件，即缺乏产生工业革命或经济进步的社会环境和精神动力，那么工业革命仍然难以发生。换言之，在工业革命的背后，存在着一种不易被人们察觉的精神力量，它引导人们去为经济的成果而孜孜不倦地开拓，经营，获取利润。此外，按照韦伯的说法，工业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人际关系的调整过程，前工业社会的人际关系（如世袭关系、家族统治、人身依附等）是不利于工业发展的。例如，在罗马帝国最盛时期，不是没有为工业发展所需要的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的范围也不可谓不广，但当时的社会结构、制度的范围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际关系却不利于工业的发展，所以在罗马帝国不可能发生近代意义上的工业革命。又如，14至16世纪的意大利，资本相当充足，市场范围也相当宽广，那么，为什么这时的意大利不会发生工业革命，这同样只有从社会结构、制度环境和人际关系方面来解释。当时意大利的经济与社会进取精神并不是吻合的。结果，在意大利，已积累的财富转化为非生产性的事业，而没有成为发展技术，发展工业的动力。韦伯的这些论述不仅表明了比较经济史研究对于现代化研究的意义，而且也表明对现代化问题的深入研究要求在社会、文化、伦理等领域内广泛开展研究。中国学术界中一些对韦伯理论感兴趣的人，认为韦伯著作所给予中国现代化研究者的启发，与其说是韦伯的理论本身，不如说是韦伯所提供的一种可以用于观察现代化过程的方法。

五、经济波动的历史比较

一个国家，在实现现代化以前，经济也可能有波动，但这种波动或者是由非经济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造成的，或者是外界传递而来的，因此这种经济波动一般并不引起比较经济史研究者的注意。进入现代化之后，情况便有所不同。现代化过程中，很可能由

于内部原因、经济原因而发生经济的波动，波动带有一定的规律性。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中国现代化的研究中，对经济波动进行历史比较也成为一个新的课题。

约翰·希克斯（John Hicks）1969年所著《经济史理论》一书对中国的研究者在这个领域的探讨有参考价值。和熊彼特（J.A.Schumpeter）一样，希克斯感兴趣的是提出一种解释人类社会经济史的理论，而不是专门去研究某一时期的某一类具体的经济史课题。在希克斯看来，当经济还是一个封闭体系的时候（例如工业革命以前），金银数量的变化引起物价的升降和经济的波动，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在金本位制度下，货币数量的变化仍然可以作为物价升降和经济波动的一个原因。然而到了20世纪，由于货币的金属基础削弱了，对经济波动的原因必须寻找另外的解释方式，这时，经济的波动既不可能再用货币数量来解释，也不可能单纯归因于某种货币政策的实施，而必须从经济内部投资、储蓄、消费的相互关系的角度，探讨经济增长与衰退的更替，并且还应当从商业的作用、劳动力的供求、市场规模等方面来说明经济波动的过程。这就是说，前工业社会的经济波动史、工业革命时期的经济波动史、20世纪中期以后的经济波动史，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在研究方法上也应当有所不同。按照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和他的其他一些著作（如《经济周期理论》、《经济学展望》、《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中所表述的观点，现代化进程中的经济波动不仅是正常的，而且波动并不会阻碍经济增长，波动只是历史过程中的某种曲折或间歇而已。

中国现代化的研究者显然不会以希克斯对经济波动的理论解释为满足。但从方法上看，历史比较研究方法（包括希克斯的周期分析方法在内）依然是一种有用的工具。80年代，有关近四十年来的中国经济周期波动的过程和原因的分析，尽管观点不一致，但仍有两个基本结论是大体上接近的。一个基本结论是：中国和其他已经实现现代化或正在进行现代化的国家一样，在经济发展的道路上不可能是直线上升的，经济的波动在所难免；另一个基本结论是：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在现代化过程中发生经济波动的原因应当主要从内部去寻找，来自国际市场的影响虽然存在，但却是次要的。至于造成波动的因素和

波动时间的长短、间隔时间的大小，观点的分歧也相当明显。例如，究竟是货币数量重要还是商品供求状况重要；究竟是以投资因素为主还是投资与消费并重；在历次引起波动的部门中，究竟是农业起的作用大些还是建筑业起的作用大些；还有，波动过程中的变化，应当更多地归因于财政，还是应当更多地归因于金融；应当更多地归因于计划，还是应当更多地归因于市场，等等。肯定地说，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波动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不仅不能用西方国家、东南亚国家的情况来类比，甚至也不能用苏联、东欧国家的情况来类比，这一切都有赖于研究的继续深入。比较经济史研究可以为此提供较多的依据。

实际上，关于经济波动的历史比较研究必然同经济体制的历史比较研究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如果说投资数额或投资增长率的变动是导致现代化过程中经济波动的一个重要因素，那就会出现另一个问题：投资方面的变动难道不是一定的经济体制有关吗？同样的道理，如果说货币数量或货币供应增长率的变动是导致现代化过程中经济波动的一个重要因素，难道这些变动不是一定的经济体制下的产物吗？从宏观经济体制来考察，投资和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之下有不同的原因和效应，这同财政体制、金融体制、计划体制和市场结构有密切关系。从微观经济体制来考察，投资和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又同企业体制直接有关。例如，企业是不是真正的、有自主权的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企业对于信贷和利率变动的反应是否灵敏，企业有没有技术进步和降低流动资金占有额的利益动机等等，都同投资和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样，对经济波动的比较研究实际上也就是对不同经济体制下经济波动原因和效应的比较研究。

在谈到经济体制的比较研究时，中国的现代化研究者们倾向于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中国的经济体制与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体制有较大的可比性，特别是与苏联的经济体制在历史上有较大的可比性。如果把1917年以后七十余年内苏联各个历史阶段的经济体制拿来同中国四十年来各个历史阶段的经济体制对应地进行比较，那么在某些历史阶段，这种相似性是相当明显的。所以，在分析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波动时，可以以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体制同各自国家的

经济波动之间的历史关系作为参考。另一种看法是：按人均国民收入和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来看，中国的经济体制（就社会经济结构、市场组织、价格体系等方面而言）可能更类似于现代化程度较低的某些发展中国家，中国同它们之间有较大的可比性。这些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或者由于产业结构失调和资源供给不足，或者由于初级产品滞销和居民收入减少，都会引起经济波动，这种经济波动在很大程度上是同经济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关的。因此，如果要联系经济体制来研究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波动，更需要把中国同某些发展中国家做一番经济的历史比较。

显然，以上两种看法都是有道理的，而且它们之间也没有什么不能相容之处。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经济波动，从经济体制上看，也许既有同苏联、东欧国家的情况相似之处，又有同某些发展中国家相似之处。

六、一个深层次的问题：传统社会结构制动作用的评价

对经济体制的历史比较必然导致一个深层次的问题，这就是：一国在现代化过程中，传统的社会结构对于现代化是否存在制动作用（或阻滞作用）？如果存在这种作用的话，那么制动（阻滞）的程度有多大？如何才能减少这种制动的作用？格辛克隆（A.Gerschenkron）的比较经济史论著之所以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注意，梅洛蒂（U.Melotti）关于第三世界与多线发展模式的研究之所以也对中国学术界有所启发，都因为他们涉及了上述这个深层次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

格辛克隆的论点是：传统社会结构对于现代化的制动作用主要反映于生产要素供给的约束上，这正是许多后进国家在发展中所遇到的严重障碍。与西欧国家相比，俄国和巴尔干半岛各国都表现出传统社会结构对于大工业发展的束缚和牵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格辛克隆一方面承认传统社会结构对现代化的制动作用的存在，另一方面又强调

后进国家一旦决心实现现代化，也可能有着比较有利的条件。他使用了这样两个概念，即后发性优势与后发性劣势。比如说，传统社会结构之下的劳动力价格低廉，可能是后发性优势之一，后进国家在技术上同先进国家的差距的扩大，则是后发性劣势之一。他指出，后发性优势往往与后发性劣势同时存在，并且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只要后进国家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如工资低），那么劣势是可以克服的。反之，如果这些国家错过了机会，那就好像赶班车一样，错过了这一趟班车，就必须等很久才能搭上下一班车，后发性优势也就发挥不了作用，现代化也会延误。正是由于机会难得，所以经济发展中的“大突发”（指工业革命中的猛烈的冲刺）对传统社会结构有较大影响的国家说来是必要的，也是有利的。

梅洛蒂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后进国家的传统社会结构对现代化的制动作用。他认为后进国家（主要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辽阔土地上无数分散的村落经济成为一种特殊的稳定机制，它是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产者被牢固地拴在土地上，拴在狭小的活动范围内，从而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与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结构的变更。那么，为什么亚洲的日本能够在明治维新之后成功地实现了现代化呢？难道单纯用政治因素就能说明这一问题吗？梅洛蒂指出，不可否认，日本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具有明显的亚洲特点，与西欧国家有一些差异，但重要的是，日本即使在明治维新之前，仍不像亚洲其他国家那样从社会经济上扼杀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产生。明治维新后日本之所以能够迅速转入资本主义发展轨道，主要不是取决于外部力量，而是由日本传统社会结构的特点决定的。

无论是格辛克隆的研究还是梅洛蒂的研究，对于研究中国现代化问题的人来说，都可以作为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对现代化的制动作用的一种参考。实际上，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上述作用的研究具有十分深刻的意义，它不仅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设计与进程有关，而且与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设计与进程有关。在学术界有两种影响较为广泛的意见。一种意见是：根据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点，中国在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难度很大，因此改革应当是渐进的，欲速则不达；改革与发展必须相互配合，稳步推

进，这样才能既促进中国的现代化，又促成传统社会结构的逐渐转变。另一种意见是：由于传统社会结构对中国的现代化有很大的制动作用，如果不首先使传统社会结构解体，使其影响大大减弱，中国的现代化将难以获得进展，为此，不仅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而且政治体制改革也要加快，渐进的改革只可能延续传统社会结构的存在，使得传统社会结构对现代化的制动作用依然是强有力的。介于这两种意见之间有下列这种折衷见解，即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应当加快，政治体制改革不妨以渐进的方式进行，也就是说，在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一定的进展，经济发展取得一定的成就之后，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行将较为顺利，传统社会结构变更过程中所带来的社会震荡也就相对地小一些，从而易于被社会所承受。中国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者在分析各国现代化过程中发展与传统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时得出了不同的论点，虽然见仁见智，各持一端，但有一点是一致的，这就是：全都承认传统社会结构对中国现代化事业有着不可忽视的制动作用，因此必须正视这一问题，慎重地选择对策。由于中国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作为目标，所以对策的选择应当以社会主义为方向，中国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者探讨现代化问题时对这一点是有清醒认识的。

七、比较经济史研究的另一结论：世界现代化过程的多样性

从有关传统社会结构与现代化之间的关系的比较研究，必然导致另一个重要问题的探讨，即就全世界范围而言，现代化过程是单线的还是多线的？经济史资料充分说明，西欧的社会发展模式和工业革命的途径不一定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再往上推，究竟什么是典型的封建社会，它究竟存在于西欧，还是存在于东方，或者存在于东方的中国？甚至可以假定，西欧的、东方的、中国的封建社会都是典型的封建社会。这种观点也不一定就不正确。总之，在这个领域内，供讨论的问题还有很多，意见的分歧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施本格勒（O.Spengler）在所著《西方的没落》一书中就曾指出，人类历史无非是各种不同的文明自行生长和衰亡的历史，这些文明彼此自成体系，自生自灭。施本格勒在研究了文明兴衰史之后认为，历史发展中，因果关系是不存在的，因此，西方文明同其他文明一样，也面临着衰亡的命运，这种衰亡仅仅是重复以往的一些文明（如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玛雅文明等）经历过的路程而已。尽管施本格勒对历史规律性的否定，对历史继承性和连续性的忽略，以及对不同文明之间内在联系的漠视，都有争论之必要，但他能够突破西欧单线论，提出历史发展多样性的观点，无疑开拓了比较历史研究的视野。此后，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在所著《历史研究》中，进一步发展了历史进程多样性的学说，认为各种文明的发展是平行的，一切文明都有自己的成长与衰亡的过程。而且，他不把每一种文明看成是孤立的、封闭的体系，而认为文明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即使历史上一种文明衰亡了，但如果由它所创造的或在它影响之下产生的下一代文明能够成长，那么一种文明的衰亡可能就是另一种文明产生的起点。汤因比对人类历史的发展和文明的兴衰的论述中，确有过分夸大宗教的作用之处，但他同施本格勒一样，也强调历史发展的多线论，即以文明的多中心替代文明的单一中心。这一论点已被当代的比较历史研究者中的多数人所认可。

施本格勒和汤因比都是历史学家、历史哲学家，他们不是经济史学家。尽管他们在自己的著作中涉及了不少经济史问题，但他们并没有专门研究经济发展和经济变更的历史过程。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中写道：“汤因比和施本格勒创制的历史模式，就其艺术感染力而言，在其科学吸引力之上。”^{注683}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文明的比较研究作为一种历史哲学或作为一种历史研究方法，对经济史的比较研究是有启示的。虽然人们不一定接受施本格勒的历史悲观主义，也不一定赞同汤因比那种把宗教视为文明产生和发展的推动力量的观点，但仍应当承认，传统社会结构和传统观念的影响是综合的影响，它们从若干不同的方面对一种文明或一个区域的经济发生影响，从而形成文明之间的差异或不同区域经济活动方式、经济发展途径的差异。

在分析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多样性、现代化过程的多样性时，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者时常考虑到：如果没有西方势力对东方社会的侵入，东方传统的社会结构是不是会自行解体呢？东方社会是不是会凭借自己的内部力量实现工业革命，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呢？的确，在东方国家，传统的社会结构是强大的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古代和中古历史上的战争、社会动荡、朝代更迭等等并没有使社会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古代和中古的东方也曾出现过较长时期的、阶段性的经济昌盛，但这与近代意义上的经济发展或工业革命不是一回事。因此，从表面上看，西方势力的入侵同东方传统社会结构的解体是直接有关的，似乎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而没有后者，也就没有工业革命和现代化了。尽管有些人同意这种推论，但这个问题仍然没有解决，争议继续存在。

关于传统社会结构是否由外部力量所破坏的讨论，研究者们表述过不同的看法。一种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研究可能有较大借鉴意义的见解是：外部力量的侵入所能破坏的只是传统社会结构的表层，传统社会深层结构的瓦解则是内部力量作用的结果。拉丁美洲是较早的例证，西班牙的入侵和占领并不曾摧毁当地的社会经济结构。印度是较后的例证，直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为止，印度的传统社会深层结构也未被英国经济力量所破坏，城市和乡村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如果说城市中的资本主义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的话，那么广大农村却仍旧维持传统的社会结构。再一个例证是南朝鲜，为什么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长时期内经济是落后的，日本的统治并没有破坏其传统社会结构，而从60年代以来，南朝鲜的经济却有较快的发展，传统社会结构解体的速度大大加快了？难道这种促成传统社会结构解体速度加快的力量不是主要来自社会内部吗？从这些例证可以看出，所谓没有外来入侵就没有东方传统社会结构的解体，从而也就没有东方的工业革命和现代化的论点，是片面的、肤浅的。不从传统社会的深层结构进行分析，不对社会内部力量的作用进行研究并给予足够的重视，既说明不了东方传统社会结构解体的实际过程，也说明不了世界历史的多样性和现代化过程的多样性。当然，这并不否认西方势力入侵在东方传统社会结构解体过程中的应有的作用，这只不过是表明在现代化问题的研究

中，包括在传统社会结构解体与现代化进程之间关系的研究中，要把社会内部力量的作用放在主要的位置上。

八、一国内部现代化进展的不平衡性

在研究各国现代化进程时，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者几乎都注意到各国现代化进展的不平衡性。这一结论是很有价值的，它实际上等于否定了各国现代化按统一的模式进行的论点。在这方面，悉尼·波拉德（Sidney Pollard）的假设引起了中国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者的兴趣。

波拉德指出，欧洲的工业化不应当按国别模式研究，而应当从工业发展本身的规律来考察，工业化过程好像“发疹”的过程：新兴工业城市好像一个个小红点，起初各国都有红点出现，但有稀有密；隔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些地方的红点增多了，红点更密了，红点与红点之间连成片了，而另一些地方的红点仍然是稀疏的、点缀性的。因此，波拉德认为，对工业化过程的研究不能采用国别研究方法，而只能采用区域研究方法，即用红点的分布和红点的扩散作为工业化进展的标志。波拉德写道：“19世纪欧洲的工业化是单一的过程，它有自己的经济逻辑。它像一场瘟疫，不受边界的限制；它轻而易举地越过了边界，但却使相邻的国内领土未受瘟疫的波及。”[注684](#)

波拉德的“发疹”假设不仅有助于说明各国现代化进程的不平衡性，而且也有助于说明一国内部现代化进程的不平衡性。但波拉德的假设还包含了这样一个内容，即上述发展的不平衡性并不妨碍各国共同构成一个经济的整体，以及一国国内各个发展不平衡的区域共同构成一个经济的整体。他认为，在工业化时期，全欧洲是一个整体，欧洲市场也是一个整体，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发展工业时，都离不开这个整体，一个地区所实现的工业化从资本、劳动力、技术、进出口商品等方面对另一些地区的影响固然是重要的，但反过来，周围各个地区对这个工业化地区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一个地区在工业化方面先走一步之后，它往往给另一些后进的地区带来发展的机会，而后进的地区的工业化虽然开始得较晚，但它们的周围还有一些更落后的地区，所以它们仍然有利可得，仍然有相对的优势可以利用。

在进行现代化的比较研究时，从波拉德的假设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比如说，在一定时点上，中国各个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省份）都存在若干工业发展程度较高的城镇。它们好像是“红点”，分散在不同的地区，但与此同时，在任何一个地区，即使是工业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仍会有大块空白，其中一个“红点”也不存在。不同的地区之间的区别表现为“红点”多少不等，“红点”分布的稀密程度不等，以及“红点”本身的大小不等。这就是国内发展的不平衡。在研究时需要弄清楚的是：不同地区的上述区别是怎样形成的？各个地区的“红点”的扩散趋势如何？各个地区的“红点”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

其实，波拉德的假设和他的区域研究方法不仅可以作为中国的研究者在分析现代化进程时有参考之处，而且也可以用于对经济史上的地区发展不平衡性的探讨。例如，在研究明清两代带有工场手工业性质的较大型的雇工企业的地区分布状况时，在研究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近代工厂的地区分布状况时，都可以参考波拉德的假设，避免得出简单化的论断。

九、中国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还有待于继续深入和拓宽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比较经济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形成较晚。而在中国，只能认为比较经济史方面的研究近年来开始受到重视，对它感兴趣的学者逐渐增多，但还不能认为比较经济史研究在中国已经有较大的发展。加之，在现阶段的中国，关于比较经济史领域内的研究，主要围绕着现代化问题而进行。这个问题以外的许多重要的问题，或者尚未被研究者所涉及，或者只是在探讨现代化问题时才被提到。从方法上看，新经济史学的方法整个说来在中国还没有产生影响，个别的研究者在研究现代化问题时，曾使用经济计量方法来研究近几十年的历史过程，但这一方面由于经济史资料的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因素起的作用相当大，从而历史的计量研究的局限性是很明显的。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在研究中国经济史问题时不可能采取计量方法。可以认为，随着中国的经济史和比

较经济史研究的深入与研究范围的拓宽，随着经济史资料整理工作的进展，历史计量研究是有前途的，研究的开展必然是渐进的。并且，在计量研究中，如何结合影响中国经济史的制度因素进行分析，也会有一个探索的过程。在这方面，不能急于求成。

1985年，罗伯特·索洛（Robert M.Solow）在《美国经济评论》^{注685}上谈到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时，曾经这样写道：“现代的经济是十分复杂的体系。既然我们不能在其规模较小的一些局部进行有控制的试验，或者哪怕对它们做孤立的观察，我们就无法使用经典的硬科学的手段来甄别相互挑战的那些假设。可供选择的另一种基本手段，就是按历史顺序进行统计分析。”索洛的这番话是有一定道理的。这表明，既然不可能用物理或化学的实验方法来验证社会经济现象，于是历史统计方法就成为可供选择的一种替代了。但人们会进一步思考：假定经济的发展过程还不明朗，历史本身的许多事实还不清楚，那么历史经济方法即使可以被应用，但这又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问题呢？假定历史资料残缺不全，而某些年份的统计数字并不准确，那么历史统计方法又怎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呢？我们丝毫没有贬低历史统计方法的意思，我们想指出的只是：在中国经济史的计量研究中，更为基本的工作应当以整理历史统计资料、去伪存真、填补某些空白为先，在这个基础上，计量研究才有用武之地。

索洛在谈到经济史与经济学的关系时还说过：“经济史学家能够使用经济学家提供的工具，但除此以外还需要有想象力，想象事物变为如今这种状况以前，可能是怎样的。”^{注686}索洛在这里提到的“经济史学家在研究中需要有想象力”，很耐人寻味。其实，不仅索洛一个人有这种看法，在新经济史学的作品中，这已经不是一种设想，而且已被用于经济史分析之中了。例如，福格尔在研究美国经济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时，可以假定1890年的美国不存在铁路，然后进行考察；福格尔和恩格尔曼在研究美国南部奴隶制经济史时，可以假定1861—1865年的南北战争不曾发生，并由此出发来探讨种植园经济的前景。无怪乎诺思和托玛斯（Robert Paul Thomas）在评论莱恩（Frederic C.Lane）的“政府在近代初期经济增长中所起的作用”时这样写道：“对比较经济史或任何其他经济史来说，最重要的是提出富于想象力的理

论。”^{注687}我们不应把经济史研究中的“想象”理解为毫无根据的、漫无边际的臆测。经济史学家的“想象”——如果我们同意采用这一概念的话——必须以比较经济史的事实和研究成果为基础，这样的“想象”才是有学术价值的。

为什么在这里要强调比较经济史研究同经济史学家的“想象”之间的关系？理由是很清楚的。通过经济史的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的结合，可以用历史上其他国家或地区在相似的阶段所经历的发展过程和当时面临的经济、社会问题来推测另一个国家在某一时期可能经历的发展过程和可能遇到的问题。这就是经济史学家想象力的一种应用。虽然历史不会简单地重复，但建立在比较经济史研究基础上的对一定阶段、一定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演进过程的推断，要比纯粹主观的臆测具有大得多的可信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比较经济史研究者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去做。比较经济史的研究越扎实，越有成效，对经济演进的推断（包括对现代化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各种问题的估计和评价）就越有说服力。

（本文是厉以宁1992年秋季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讨论会上的发言稿，经补充后发表于《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

市场经济文化建设观念转变

一、文化建设也是一只“看得见的手”

在经济学中，市场机制被认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无形地起作用，时时刻刻起作用，使资源按经济效益进行配置。那么，什么是与“看不见的手”相对的“看得见的手”呢？对此，学术界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

“看得见的手”，开始时，人们的视野仅仅放在政府调节上。政府采取计划的或随机的方式来调节经济，这就是“看得见的手”对资源配置的作用。以后，人们的视野开阔了一些，给“看得见的手”增加了内容。人们认识到，大公司、企业集团是另一只“看得见的手”，这既可以被看成是对市场机制的某种程度的破坏或限制，也可以被看成是对市场机制局限性的一定的补救。再以后，大约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又发现，企业管理也是一只“看得见的手”，因为企业管理是通过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来影响社会的资源配置的。除此而外，在社会经济中还有一只“看得见的手”——文化建设，可惜这一直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也就更谈不到研究了。

在经济中，文化建设不是“看不见的手”，而是“看得见的手”。这是因为，“看不见的手”是对经济的自发的调节，而“文化建设”中的“建设”二字，则意味着人的主观能动性、自觉性。文化建设从以下三个方面作用于经济，影响资源配置，影响资源使用效率。

第一，文化建设向社会提出了经济行为的道德约束问题。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如果各个行为主体没有道德约束，经济肯定是混乱的。没有道德约束，行为主体必定缺乏稳定的预期，对经济前景失去信心，结果导致普遍的行为短期化。这一切都会大大扭曲资源配置，大大降低资源使用效率。通过文化建设，正是要在社会上形成道德约束，以有利于行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有利于资源配置的正常化。

第二，文化建设对人们进行信念的引导。在市场经济中，对企业和个人有各种各样的引导。市场本身的引导是利益引导。政府进行的是目标引导，也就是采取政策措施把企业和个人引导到符合政府制定的目标方面去，以便实现这些目标。文化建设作为“看得见的手”，通过各种方式，告诉人们什么是值得去做的，什么是不值得去做的，什么是应该争取实现的，什么是不应该实现的。由文化建设所建立的信念引导，有助于市场秩序的完善，有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三，文化建设对社会风气的形成产生影响，而社会风气对社会的资源配置的作用则是不容低估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社会风气对消费行为的影响，并通过对消费行为的影响而影响资源配置。当然，社会风气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文化建设在这方面的累积性的作用、潜移默化的作用，可以通过多年的影响，作用于社会。

在市场经济中，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对资源配置的调节是基础性调节，政府调节作为“看得见的手”是高层次的调节，而文化建设作为另一只“看得见的手”，则是从更高的层次上对社会经济发生影响，对资源配置发生作用。

当然，文化建设这只“看得见的手”，与政府调节不同的是：文化建设对人们还有潜移默化的作用：润物细无声。所以说得更确切些，它似乎介于“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之间：道是无形却有形，道是有形又无形。我们不应当忘记这一特点。此外，文化建设作为一种自律方式，似乎又可归入道德调节一类。

二、关于“韦伯热”的问题

在讨论文化建设对市场经济的影响时，有必要联系到马克斯·韦伯的理论，再做一些探讨。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是一部世界名著。20世纪初它刚刚问世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却在世界上掀起了一阵“韦伯热”。为什么会出“韦伯热”？因为韦伯的理论涉及经济发展的精神动力问题。

韦伯提出，资本主义为什么首先兴起于西欧。韦伯从宗教伦理着手，解释了这个问题。资本主义萌芽最早出现于14—15世纪的意大利，即出现于南欧。从宗教上看，旧教在南欧的影响很大。按照旧教的观点，人是上帝的仆人，人都是有罪的。那该怎么办呢？一是要苦苦修行，禁欲，以便赎罪。二是把钱捐给教会，这也是为了赎罪。无论是苦修还是捐钱给教会，都不能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能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

在韦伯看来，东方，尤其是中国，在历史上是相当繁荣的。然而，东方的宗教伦理却不利于资本主义产生。比如说，佛教徒重来世，而不重现世。不重现世，就不可能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再如道教，道教主张清静无为。清静无为的思想显然不利于产生资本主义。以后，道教的思想还有如下的转变，如上层信道教，是为了长生不老；农民起义军信道教，向往的是平均主义，这同样是不利于产生资本主义。韦伯还认为，在东方，儒家的影响大，但儒家注重修身，追求个人道德的完善化，这同样与产生资本主义所要求的伦理观不同。

那么，为什么资本主义于16—17世纪产生于西欧呢？在英国和荷兰，新教的影响占支配地位。根据新教的伦理观，人是上帝的仆人，人是有罪的，需要赎罪。靠什么赎罪呢？只能靠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积累财富。工作，是为上帝而工作，所以必须勤奋，不怕艰苦。事业成就越大，越表明为上帝的服务工作做得越好。财富积累来自勤奋与节俭，这正是为上帝工作有成绩的表现。因此，勤奋，节俭，积累财富，是人们最好的赎罪方法。韦伯认为，资本主义正是在新教伦理的指导下产生与发展起来的。

韦伯关于伦理与经济关系的观点不尽完善，也不一定符合后来经济发展的实际，所以围绕韦伯理论的争论是很多的。但韦伯的著作给人们很重要的启示。为什么韦伯的观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能有如此广泛的影响呢？因为从韦伯的观点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发展经济，要建设物质文明，必须有一定的精神的动力。日本人从韦伯的著作中受到启发。他们有一种危机感，这是指：日本战败了，日本民族在世界上还能不能立足？于是必须努力把日本经济发展上去，这是精神

的动力。“四小龙”的经济发展，也各自从精神上找动力。这在新加坡尤其明显。

我国1949年以后，经过一段艰苦创业，经济恢复起来了。我们可以把解放初期的那种艰苦创业的精神称作“第一次创业精神”。但为什么没有持久呢？没有持久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大跃进”、“反右倾”、“文化大革命”，把人的精神挫伤了，创业的热情消失了。“文革”的影响尤其恶劣，黑白混淆，是非颠倒，人们还有什么发展经济的积极性？精神上的创伤不是短时期内就能治愈的。“文革”后，社会上不少人在精神上处于一种空虚状态，似乎把什么都看淡了，看穿了，看透了。得过且过，无所作为。而那种虚无、颓废、消极的思想至今还有不少的市场，并且还在影响青年人。这是极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所以现在提出“第二次创业”，发挥“第二次创业精神”是必要的。“第二次创业”必须有精神上的动力，要在社会上树立如何为中国的繁荣昌盛而奋发图强的观念，大家都为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目标而努力。

三、文化建设与观念转变

在文化建设中，社会上有一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适应的观念需要转变。经济过程可以分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观念转变的问题。

第一，生产。与生产有关的观念转变，最重要的就是要抛弃不顾消费者利益，片面追求赢利的观念，树立为消费者服务的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两种不同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就市场运行本身来说，无论在这种制度下还是在那种制度下，没有什么区别。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区别在于制度环境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就是在公有制为主和按劳分配为主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区别常常被忘掉，即两种制度下的生产目的是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大的物质文化需要，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生产目的不同是所有制不同、分配方式不同的必然结果。我们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需要认真注意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企业无疑要追求更高的经济效益，争取实现更多的赢利，但不应当把这一点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起来。企业不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组织生产，进行生产，企业只顾自己的赢利而把消费者的需要置于不顾，这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仍应当强调为人民服务。对企业来说，为人民服务体现在生产领域内，就是要尽力去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满足消费者的需要。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不顾产品质量，坑害消费者等等行为，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相容的。

第二，分配。与分配有关的观念转变，最主要的就是抛弃平均主义的观念，树立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观念。过去，在旧体制下，一直强调平均主义，现在社会上仍受平均主义影响，危害很大。在市场经济中，一定要强调效率优先，发展生产力，在效率提高的基础上，兼顾公平，最后达到共同富裕。

第三，交换。与交换有关的观念转变，最主要的就是抛弃封闭观念，树立开放观念。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各地总想走“大而全”、“小而全”的道路，处于一种封闭状态，结果不但规模效益差，而且不能很好地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不能通过交换来实现资源优势的转化。今天我们要强调开放观念。开放，既指对国外的开放，也指国内的开放。开放，不仅指商品的交换，生产要素的流动，信息的沟通，而且也指创造这样一种公平竞争的环境，让一切交易者按照机会均等的原则参与竞争。封闭，实质上就把交易者封闭在狭小的范围内，对一部分交易者，是特殊的照顾、保护，对另一部分交易者，则是排斥，是歧视，是抵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封闭是同市场条件下的公平竞争相对立的，是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

第四，消费。与消费有关的观念转变，最重要的就是要抛弃那种不顾生活质量的观念，树立重视生活质量的观念。生活质量，包括自然方面的和社会方面的生活质量。过去，长时期内，不注重提高生活质量，甚至不考虑人们的生活质量。例如，在谈到“只抓生产，不顾消费”时，仅仅是指生产的发展与消费品的供应不相适应而言，而不了

解，“不顾消费”这四个字的完整含义是“不顾生活质量”。比如说：假如只顾生产而造成对生态的破坏，对环境的破坏，这就是严重的问题。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被破坏了，今后怎么生活？怎么生存下去？不顾生活质量的状态必须改变。社会生活质量也是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病人有病而得不到及时的、良好的治疗，这不就是生活质量低下的反映么？消费者去商店买东西时，受到售货员的冷遇、歧视，不也是生活质量低下的反映么？此外，城市住房紧张、城市公共交通拥挤不堪、社会上犯罪率上升等等，都反映了低的生活质量。可见，在转变观念时，社会生活质量同样是不能被忽略的。

总之，在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文化建设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在经济发展与文化建设的关系上，需要经济界和文化界的同志共同努力，争取在这个领域内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

（本文是厉以宁1993年10月15日在中共中央党校召开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文化建设研讨会”上的发言稿，刊载于《党校科研信息（半月刊）》1993年第20期）

论制度调整——从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说起

一

一种制度之下可以有不同的体制。我们不妨把一种制度下的体制大体上分为两个类型，即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不同制度下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内容不一样，但总的说来，刚性体制是一种僵硬的、不灵活的体制，弹性体制则是一种柔性的、较为灵活的体制。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代表着该种制度下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刚性体制同僵硬不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弹性体制同灵活可变的统治方式相联系。

从一种体制转换成另一种体制，被称为制度调整。这种调整是在同一种制度之下进行的。体制转换了，但制度不变，这只不过是制度本身的调整而已。从制度调整的角度来考察已往的历史，我们可以对社会的发展和变迁有新的认识。

二

以封建社会来说，在西欧，封建社会中的体制就是一种刚性体制。那里实行的是农奴制，体制的刚性在农奴身份问题上反映得十分明显。农奴连同土地依附于封建领主，农奴身份的存在表明农奴没有人身自由，他们未经封建领主的许可不能离开庄园，逃亡的被拘捕后要受到严惩。农奴为了获得人身自由，必须向领主缴纳赎金，而这是绝大多数农奴做不到的。这正是体制刚性的反映。

又如，西欧封建社会中，社会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每个人生下来以后就在制度所固定了的模式下，按自己所隶属的社会等级和身份的规定生活和工作，从生到死基本上是注定的、不容改变的。贵族就是贵族，农奴就是农奴。贵族是高贵的，农奴是卑贱的，身份不容改

动。垂直的社会流动不可能在体制内实现，正常的社会水平流动对卑贱的农奴来说虽然是可能的，但农奴必须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

看起来，由于等级制和身份制的存在以及对社会流动的严格限制，西欧封建社会似乎非常稳定，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十分牢固，实际上却不是这样。刚性的体制就好比一口铁锅，外表上很坚硬，但经不起打击，一砸就碎裂了。西欧的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就像表面上坚硬、实际上很脆弱的铁锅，经不起打击。农奴竭力想摆脱自己不自由的处境而向往城市，一心想逃入城市。城市不仅在经济上给一切前来谋生的卑贱者以生存之路，更重要的是向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摆脱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争取得到平等地位的机会。刚性体制的西欧封建社会越是限制社会流动，卑贱出身和等级低下的人们就越想挣脱这种限制。流亡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社会流动的选择，赎买则是另一种选择，而最好的选择，在力求改变处境的人看来就是反抗，以便实现自己的愿望。城市中聚集的人越来越多，城市的力量越来越大，形成了反对封建主的力量，终于敲起了西欧封建社会的丧钟。

如果封建社会不是这样一种刚性体制，而是一种弹性的体制，情况便会有巨大的差异。在弹性的体制下，身份是可变的，社会流动是容许的，土地的拥有不一定同人们的身份或等级联系在一起；地主不代表贵族身份，也不是只有贵族才能成为地主；平民可以做官，做官的后代也可以成为普通的平民百姓……所有这些都是弹性体制的封建社会的特征，尽管这些都不会改变封建社会的性质，只不过表明封建统治方式的灵活性，但它却有助于使封建社会延续下来。

三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体制也是具有较大刚性的。以人身依附关系为标志的身份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等级制以及社会流动都受到严格限制，尤其是东汉末年以后，三国时期、西晋时期、南北朝、隋朝、直到唐朝前期。从公元755年（天宝十四载）爆发安史之乱起，唐朝由盛而衰，进入中晚唐时期。唐朝亡于907年，从此开始了五代的的历史，中原地区先后出现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政权一

共存在53年，到960年，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后周政权，建立宋朝，五代时期结束。从755年到960年，共205年。如果以宋代统一和消灭割据的年份（公元979年）作为下限，那么，从公元755年到979年，共224年。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从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的转变时期或体制过渡时期。

宋朝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体制主要表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地主土地所有制同地主本人的社会等级不发生联系，而社会等级尽管是客观存在，但同祖上的血缘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官员的后代可能失去土地，成为穷人；穷人的后代如果有钱购买土地，可以成为地主。也就是说，任何人只要有钱购买了土地，都可以成地主，而不论门第、出身、血缘关系。

第二，科举制的完善使得仕途变得公开化，有钱有势的人的后代如果科场失利，就不能由此进入仕途，而只能走其他的道路通往官场；而穷人的后代只要能通过科举考试，就有进入仕途的机会。高官的位置不是靠血缘关系取得的，而是科场的获胜者。

第三，向地主租佃土地的人，对地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同地主之间只是租佃关系，而租佃关系就是一种契约关系。地主和佃户的租约期满后，可以续订，也可中止，地主另找人来租佃土地，种地的人也可以另找地主订约。佃户家里的孩子是自由的，他们可以外出做工，当学徒，经商，或读书，参加科举考试。

在宋朝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弹性体制下，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持续不变。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并不意味着社会不会发生大动荡，不会发生社会危机，而是指：不管发生什么样的大动荡和什么样的社会危机，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封建社会照常运转。宋朝开国以后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比如说，宋太宗继太祖承继皇位，明成祖夺了建文帝的宝座，都是皇族内部权力斗争，夺权成功后，封建制度不变，弹性体制也不变；又如，金灭了北宋，元灭了金，再灭了南宋，明朝赶走了元朝的统治，清朝又代替了明朝，这些都是皇朝的兴亡更替，封建社会一直照样运转着，封建社会中的弹性体制继续起着作用；再

如，元末明初群雄割据，割据者不管是起义军的领袖，或是乘元朝衰微而独霸一方的军阀，还是亲元的旧势力残余，他们混战不已，但在所统辖的区域内仍然维持着封建秩序。此外，像明末李自成建立的大顺政权，张献忠建立的大西政权，依旧按照封建王朝的统治方式来发号施令，封建制度既未因此瓦解，也谈不上制度的更替。这一切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超稳定性主要指弹性体制下封建的超稳定性。统治舞台上的角色可以变换，朝代名称可以变换，某些具体的统治方式也可以变换，甚至一个朝代之下对不同地区实行了不同的政策，但制度始终不变。封建制度在中国，从宋朝以后又延续了将近一千年，才退出历史舞台。

四

以封建社会为例，从不少国家的历史可以看出，封建制度刚刚建立时，几乎都是刚性的体制：层层分封，等级森严，强调血统纯正、门第高贵，人身依附关系严格，社会流动（无论是垂直流动还是水平流动）受到限制，权力结构基本上固定不变，行使权力的代表都同特定的等级、身份相联系。问题在于：为什么不少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一直持续下来，而有些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的刚性体制却逐渐朝弹性体制方面转化？比如说，层层分封的体制消失了，等级不再那么森严了，血统和门第即使仍被看重，但不再是唯一被强调的了。又比如说，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放松了，垂直的社会流动和水平的社会流动都放宽了条件，权力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行使权力的代表不再同特定的等级、身份联系在一起，而是采取了较公开的选拔方式。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封建社会是在什么条件下由刚性体制转变为弹性体制的，这一转化过程又是怎样实现的，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封建制度有没有一种调整机制？如果具有这种调整机制，那么在封建制度受到冲击和威胁的条件下，体制会发生一些变化，即由刚性体制向半刚性体制转变，再由半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转变，以维护封建制度的生存。这就是封建制度的调整。实际上，岂止是封建制度如此，任何制度都会遇到能否调整这一重大问题：制

度不变，维持制度的成本过大，制度将根据“适者生存”原则而被淘汰。调整制度以降低维持制度的成本，有利于制度继续存在。

历史还表明，稍有眼光的最高封建统治者会总结前朝衰亡的历史教训而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假定分封制被认为是导致前朝败亡的主要原因，那就设法对分封制加以调整，甚至取消它。假定地方割据势力的强大导致了前朝的覆灭，那就设法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假定因赋税过重，横征暴敛，激起民变而使得前朝灭亡，那就设法减轻赋税，舒缓民怨，以保证封建统治的延续。假定是因仕途堵塞，仅以门第高下录用官员，以致有才之士投奔到异己力量麾下而引起前朝的倾覆，那就设法广开仕路，把一切能为封建者效力的人吸引到自己这边来。所有这些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都是多年积累而成的。封建社会中的制度调整机制就由这样一系列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措施所构成。由于封建制度调整机制不断起作用的结果，刚性的封建制度逐渐具有弹性。封建制度从刚性变为弹性，正是为了维护封建制度，维护封建统治必需的制度调整。

当然，制度调整有一个时间早晚的问题。在西欧，刚性体制一直不变，直到封建社会晚期也如此。等到封建统治当局想调整时，为时已晚，因为城市的力量已经壮大了，城市中的资产者已经有相当大的势力了，这时再想进行制度调整，收效已不大，即使做了一些调整，也未能使封建制度继续保存。

五

以上讨论了封建社会的制度调整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也可以用刚性体制、弹性体制，以及制度调整等概念来分析，不过我们需要给资本主义社会的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做出恰当的解释，而不能套用封建社会中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的定义。

刚从封建制度演变而来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是属于刚性体制？经过这些年的变动，在某些国家，资本主义刚性体制是不是已经演变为弹性体制？或者说，正在逐步从刚性体制走向弹性体制？1961年，都留

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于东京出版。这是一部论文集，论文集中除了收集了都留重人本人的论文而外，还收集了约翰·斯特拉彻、保罗·斯威齐、夏尔·贝特兰、莫里斯·多布、保罗·巴兰、加尔布雷思等英、美、法国著名学者的论文。都留重人认为，由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累进税制的推行、最低工资法的实施等，资本主义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他在书中写道：“人们有时断言，由一个资产阶级国家提议和实施的社会保障制度或最低工资法无非是欺骗工人的一种手段，或者说，如果没有一个当权的社会主义政党把生产资料社会化，那么国家权力是不能够增进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我认为这些看法在使用国家的阶级性的概念方面是过分机械了”。[注688](#)莫里斯·多布也在书中指出：“最近几十年来，资本主义在某些方面已经改变，因此它的规律和趋势的作用也有一定的变化。我相信，这样一些变化是相当重要的，以至于可以自由地和非教条主义地加以讨论，可以按科学探讨的精神来具体地进行研究”。[注689](#)多布接着说：所有这些变化“并不等于社会关系制度中的质的变化”[注690](#)，所以他否认“在任何基本方面改变我们对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及其未来的估计的变化”[注691](#)。

根据上述制度调整、刚性体制和弹性体制概念，能不能做这样的思考：资本主义制度依然是资本主义制度，但同19世纪相比，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体制却改变了，转换了，（20世纪30年代以前，资本主义的体制可以称为自由市场经济体制；20世纪30年代以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资本主义的体制可以称为混合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在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延续下来了。正如在弹性体制下，封建社会又延续了若干年，最终仍将退出历史舞台，体制转换后的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延续下来，但它能延续多久？很难讲。不管怎样，可以相信，社会发展的规律是不会改变的。

六

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胜利后所建立的都是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刚性的体制，而市场经济体制则是一种弹性的体制。

后来，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进行制度调整，不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结果丢掉了社会主义制度。而中国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体制逐步由刚性走向弹性，即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走向市场经济体制，成效是显著的，社会主义制度持续下来了，而且发展得更好，这就是说：不改体制，迟早将丢掉制度，改革了体制，制度继续存在。因此，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大的制度调整，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2004年是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社会主义的体制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须勇于探索，敢于试验，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国情紧密结合在一起，把解放思想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才能使中国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取得成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改革的目的是什么呢？是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建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从而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

改革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的动力。如果忽略了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力，就难以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目标，而且会使社会主义失去活力，失去吸引力。在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后，我们对此有了更深的体会。不能错过改革的时机。不抓紧时机进行改革，最后将丢掉社会主义制度。只有致力于改革，使社会主义经济充满活力，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下不断发挥出来，使人民群众热爱社会主义，拥护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得到维护，社会主义才能继续前进。今天当我们怀念邓小平同志，回顾改革历程时，更加体会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意义，体会到中国选择的改革道路的正确。

（本文是厉以宁2004年2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03级硕士生班上的发言，后来经过摘编，收入《厉以宁经济评论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上）：思想解放、理论创新、经济改革

从1978年到2008年，中国的改革经历了整整30年。在我们高兴地看到这30年辉煌成绩的同时，不要忘记这30年的艰难历程和我们是怎样一步一步走过来的。对这段历史的回顾，可以总结出哪些经验，得出哪些体会，这就是这篇文章中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一、为什么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竟如此艰难？

改革是体制的创新，制度的调整。要让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使没有摆脱行政机构附属地位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二）使越来越多的产品在市场调节之下生产和经营；（三）使政府职能得到切实的转换，包括使政府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能同政府作为经济管理者的职能分离，使政府从企业主宰者转变为企业的服务者，并且使政府的经济管理逐步转向间接管理、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的管理。

上述第一个方面的改革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说，必须首先明确产权关系和确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改变企业的经济和法律地位，使企业转向为市场而生产。如果不从产权改革着手，就无法建立市场经济秩序；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就无法重新确立。

可以从政府、市场、企业三者关系的调整来说明改革任务的艰巨。

1.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成为企业的主宰者。企业在人、财、物各方面都受政府支配，成为政府所属各机构的

附属物。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更谈不上自负盈亏。这一切都由当初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巩固下来了，企业本身是无法突破这些限制的。

2.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不仅市场的范围极其有限，而且市场从性质上看也不是本来意义上的市场。企业与企业间的经济活动，或者不通过市场进行，即使通过市场进行，由于交易双方都缺乏可供选择的机会，所以市场是名不副实的。这些也体现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所建立的各种规章制度之上，企业难以摆脱。

3.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种关系同样清晰地表明了，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形式所巩固下来的市场从属于政府的关系。政府是市场的主宰者，这还不够，政府还以高度垄断者的身份直接支配市场，并从市场中取走了自己所需要的各种资源。这种关系同样是无法消除的。

因此，改革一开始，人们就感到改革的艰难。人们也许会提出一个疑问：比如说，50年代初期，为什么计划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秩序的建立相当顺利，而进入80年代以后，为什么市场经济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秩序的建立却那么困难呢？现在回顾起来，似乎不能简单地从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或利益调整、利益再分配等因素来解释。应当注意的是：

1.50年代内，我国是从当时处于很不发达，也很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入计划经济体制的。这样，转入计划经济体制要容易得多。到了80年代，计划经济体制已高度发达，由此转入市场经济体制必定困难得多。换言之，计划经济体制这时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体系，要改革这一体制必定困难重重。

2.50年代内，中国经济转入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行政力量的运用，如农村的统购统销、城市的物资统配、城乡二元体制的形成、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等，都是运用行政手段推进的，阻力很小。然而到了80年代，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必须减少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和直接干预，让企业、农村和城市居民在市场中有自我发

展的机会，这样，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只可能是一个渐进的、缓慢的过程。

3.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经济中存在着各种刚性，如价格、工资、福利、住房、就业、户籍都具有刚性。不仅如此，企业本身的地位和企业领导人的职务也都没有灵活性。企业一经建立，似乎就注定要长久存在。即使是亏损的企业，除非主管部门让它关闭，否则它将一直照常经营下去。所以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入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不是通畅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各种刚性，自然而然地成了改革的阻力。

4.50年代内，当中国经济转入计划经济体制时，主持这一大规模行动的主体就是政府，并且只可能是政府，而且纯利益主要是归政府的，政府可以利用所得到的资源从事自己所希望从事的各种事业。进入80年代以后，当中国经济准备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时，尽管政府依然是主持这一行动的主体，然而，制度创新的纯利益究竟有多大，纯利益主要归于谁，对于政府下面的各个部门和机构来说，始终是不确定的。政府下面的这些部门和机构不一定从大局考虑，其中有些部门和机构很可能成为改革的阻力。这样，政府在政策选择中，必然不像当初建立计划经济体制时那样敢于决策，有时会迟疑、困惑、拖延不决。

5.在当初建立计划经济体制时，只有政府是真正的行为主体，其他行为主体实际上并不存在，一切听命于政府。但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时，虽然政府依然是主要的行为主体，但已经不是唯一的行为主体了。企业就是另一个重要的行为主体；个人无论是作为劳动者、消费者，还是作为投资者，也是行为主体。于是政府同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多了。这就增加了改革的困难。

6.最大的困难还在于观念的陈旧和对改革本身的认识远远不足。在开始施行计划经济体制时和计划经济体制确立后，政府所遵循的理论就是：只有计划经济体制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只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违背了计划经济原则，就等于放弃了社会主义，滑到了资本主义道路上。全国上下统一了思想认识，计划经济体制不仅能顺

利实现，而且一直牢固地存在。如果在经济实践中出现了问题，很少有人把这些问题与计划经济体制联系起来，而只归因于对计划经济理论领会得还不够深刻，没有真正把握计划经济理论。但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却缺少必要的理论认识。包括负责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某些领导人，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解也是不深刻的。普遍的想法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都感到再也不能沿过去的老路走下去了。至于改革，选择既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要切合中国国情，把计划经济体制一步一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认识同样是不清楚的。这就是改革的最大困难。

二、没有思想解放，就不会有经济体制的转轨

中国的改革开始于1978年年末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这之前大约半年多的时间内，国内展开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这是思想解放的大讨论，把人们从“本本主义”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了。中国今后选择建设社会主义，需要对社会主义理论有新的认识，也需要通过实践来不断总结，不断探索，不断思考。从1979年到80年代中期，中国在经济改革中突出的成绩主要表现于：第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第二，乡镇企业的兴起；第三，经济特区的建立。城市的经济改革当时还没有真正开始，计划经济体制仍牢牢地支配着中国的城市经济生活。这时，虽然个别地方已经出现股份制这种新的公有制企业组织形式，但它们对中国经济还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放权让利”是当时城市经济改革、企业改革的主导思想。严格来说，这算不上什么改革，而只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点松动而已。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支配着中国经济。要想打破这种经济体制的支配地位不是容易的事。历史表明，没有思想解放，就不会有理论的创新，也不会有正确理论的指导。在这种情况下，要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重重束缚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不可能的。这一指导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当时，许多人已经认识到，中国正面临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二是如何使中国从一个发展中国家逐步成长为现代化国家，使中国进入发达国家的行列。在以往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对社会主义现代化问题并没有系统的论述，对社会主义体制创新和制度调整问题，更没有触及。因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展开的有关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是具有开创性的。

要知道，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社会主义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作为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总产品的社会组织，可以充分发挥出自己的优越性。然而，后来的实际情况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于经济不发达的国家。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面临着既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又要实现现代化的任务。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遇到的问题。不仅如此，在生产力水平较低条件下，社会主义不可能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总产品，假定硬性地靠命令来分配社会总产品，那就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社会的效率低下；使社会主义制度失去吸引力。这同样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初不曾遇到的问题。

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曾经有过实现社会主义的设想。但实践中所遇到的困难，使列宁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从列宁的一些论述中可以看出，新经济政策带有让步的色彩，也就是计划经济对市场经济的一种让步，所以其中包含了兼用市场和计划两种方法的思想，不过列宁并未从理论上对市场和计划的关系进行深入的分析，加之，新经济政策并没有实行多久，列宁就逝世了。此后，在斯大林主持下，在苏联确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原以为它能够给社会带来物质产品极大丰富，结果却表明，高度集中的、由国家制定价格和分配资源的体制是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而从理论上说，在苏联当时的著作中，计划经济被视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被当作区别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基本标志。理论的僵化使得体制僵化不变。在计划经济体制占支配地位的苏联，长时期内，生产力发展受阻，物资匮乏，人民生

活水平难以提高，以至于不少人对社会主义失去了信心，最终导致苏联的解体。

因此，从1979年开始，对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者来说，中国面临着一个全新的任务，即如何使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现代化。改革的方向既已确定，那就必须探讨中国的经济改革究竟从何处着手，改革的重点应该放在哪个方面。正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和鼓励下，学术界展开了持久而富有建设性的各种经济改革方案讨论，随着改革的推进，终于有越来越多的人把产权改革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这对中国经济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是促使中共十五大和十六大以来中国经济得以持续迅速增长的一个主要因素。

产权改革之所以被放在中国经济改革的最重要位置，理由在于：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重新构造社会主义经济的微观经济基础，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使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使经营者承担经营风险。经营者不承担经营风险，经济运行怎么可能同市场相适应？

从理论上说，产权改革是所有制改革的核心部分，所有制改革要比产权改革更广泛些。所有制改革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产权改革。通过产权改革，界定产权，明确产权，建立产权清晰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大中企业的改革和乡镇企业的改革，都属于产权改革的内容。

第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或者说，从所有制的单一化走向所有制的多元化。这是指：建立以国有经济和国家控股经济、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商独资经济各占一定比例的所有制体系。也就是把国有经济保持在适当的，但必要的范围内，扩大非国有经济的比例、非公有制经济的比例。

第三，探索并建立新的公有制形式，例如公共投资基金、职工持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等等。

建立了多种经济成分为内容的所有制体系和建立了新公有制的微观经济基础，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就确立了，中国经济也必将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全世界的面前。这一切无疑都以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为前提。这正是中国改革30年给人们的最大启示。

三、继续解放思想、创新理论，实现政府职能的切实转换

在市场经济体制之下，政府作为管理者，起着调节经济和管理经济的作用，起着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作用；政府作为所有者、投资者，起着保护、占有和运用国家资产的作用。此外，政府作为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国家利益的代表者，负有协调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关系的责任。三者利益不一致时，政府要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对这种不一致之处加以协调。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国家利益可以代替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也不等于说政府可以运用有损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方式来增加国家利益。政府在缓和各方面利益冲突时，必须从兼顾三者的利益方面着手。

政府在这些方面究竟可以发挥多大的作用，需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政府所掌握的信息毕竟有限，政府对实际情况的判断不一定与事实完全相符，政府还难以控制经济生活中若干意想不到的事情的发生，再加上政策效应本身的滞后性和微观经济单位的预防措施的作用，都不能不影响政府在缓和各方利益冲突中所做的努力。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兼顾与协调不是依靠政府单方面的设想和努力就能完满地实现的。但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不能放松，政府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发挥自己的作用：

- 1.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把它们巩固下来。有制度优于无制度，有法可依优于无法

可依。这些法律、法规应当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共同体现。

2.在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有可能造成制度创新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为此，政府应加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被有效地维护，使市场经济秩序得以在三者利益协调的情况下建立起来。

3.地区和地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可能因利益差距的扩大而引起不协调。这就是说，某一方可能感到自己的利益没有另一方那么多，或者感到自己的利益的增长幅度没有另一方那么大，它就会认为受到损失。针对这种情况，政府作为经济调节和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除了使各方对于相对利益及差距问题有比较正确的认识而外，还应当通过一定的政策措施缓和各方的利益冲突，促进各方利益的协调。

4.如果政府作为交易活动中签订合同的一方，那么政府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尊重合同的严肃性，实际上也就是尊重签订合同的另一方的地位和权利。交易活动中的合同对签订合同的双方都有约束力，政府作为一方绝不是处于高踞于他人之上的地位。政府部门必须认识到，取消合同或违背合同的行为，是与市场经济秩序不相容的。政府必须自身成为遵守合同的模范，才能对社会尊重合同的行为起示范作用，也才能具有处理社会上合同纠纷的权威性。

必须指出，对合同的任何一方，不仅需要道德的约束、即信用的约束，更重要的是需要有法律的约束、经济的约束。如果违约一方经济上的赔偿与受到的处罚大大超过因故意违约而获取的利益，以至于每个原来准备故意违约的交易活动参加者不得不重新考虑违约的成本与收益之比，这也可以减少违约事件的发生了。在这方面，政府不能例外。

改革30年，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改革尚未完成。一系列重要改革任务正摆在我们面前，需要继续努力，这都与进一步解放思想有关。例如，企业改革如何深化，国有企业的行业垄断如何破除？如果

对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认识不足，前进中就会遇到困难。又如，为什么要打破城乡二元体制？这同样需要解放思想，不受计划经济观念的束缚，这样才能走出一条新路。总之，没有思想的继续解放，理论既无法创新，改革也会停步不前。

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切实转换政府职能的迫切性已经越来越明显，这同样需要 we 继续解放思想，创新理论，破除产生于以前计划经济体制下，并且至今仍存在的有关政府职能的各种旧观念的束缚。

对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中的是与非，要联系社会主义的本质来进行判断，判断的依据首先是生产力标准。转换政府职能的目的是：只有政府职能切实转变了，才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如果不破除计划经济时代有关政府职能的旧观念，例如“政府无所不能”、“政府应当支配一切”、“凡是政府能做的都由政府做”、“大政府是社会主义特征”、“政府的利益必定是全体人民的利益”等等，结果不仅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共同富裕的实现，而且必定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最终建成。

具体地说，有关政府职能同计划经济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若干观念是必须破除的：

1.“政府无所不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被认为是无所不能的，这是因为法律即使存在，但通常被认为有了法律，政府反而束手束脚；法律的限制、约束、制衡作用，被看成是多余的。这种观念的实质就是：权大于法，在权力面前，法律退居次要的地位。不仅如此，各种违背客观规律的事情也都在“政府无所不能”的思想指导下层出不穷，甚至碰得头破血流也不会改正。

2.“政府应当支配一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被认为有权支配一切，有力量支配一切，应当支配一切。在理论上，这被解释为：只有集权于中央，集权于政府，计划经济才能贯彻；也只有集权于中央，集权于政府，才能防止出现资本主义、修正主义。

3.“凡是政府能做的都由政府做”。这是一种同市场经济体制下截然不同的指导思想。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指导思想是：凡是市场能做的都由市场做，政府只做市场做不到或做不好的事，如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协调，宏观经济调控，以及社会效益高但经济效益低的部门的发展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指导思想则是：凡是政府能做的都由政府做，只是由于政府目前力量还不足，所以不得不让出一小块地盘，让市场发挥作用。

4.“大政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征”。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权力集中于中央，集中于政府，所以必定需要大政府。加之，由于“凡是政府能做的都由政府做”，大政府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既然计划经济体制被认定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征，大政府也必然被看成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征。

5.“政府的利益必定是全体人民的利益”。这同样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对政府职能的一种传统的理解。这种理解是错误的。第一，这种理解忽视了市场经济体制下主体的多元性。第二，这种理解设立了一个错误的前提，即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的。其实，实践一再表明，计划经济时期“以人民的名义”所做的错误决策难道还少吗？第三，这往往成为某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损害人民利益的一种借口。政府所作所为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同样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

由此可见，不继续破除旧观念，不切实转换政府职能，改革进行到一定阶段后就又会墨守成规，那就不仅会使社会主义难以继续前进，难以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这一目标，而且会使社会和经济失去活力。在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之际，我们应该保持清醒，不要错过改革的时机。只有致力于继续解放思想，继续改革，使社会和经济充满活力，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体制下不断发挥出来，社会主义中国才能继续前进。

（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30年而作，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9月）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中）：关于改革的两个问题

从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算起，到2008年，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整整30年。这30年，中国的变化是惊人的、举世瞩目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这个过程中有亲身的经历。我们谁都不是先知先觉者，谁都不可能在1978年就能预知此后的中国经济会怎样一步步发展起来。我们都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学习、提高、成长。回顾这30年，使我感触最深的是：第一，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异常牢固？第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怎样起步的？

一、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异常牢固

在已经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改革是非常艰难的。尽管中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差距越来越大，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仍然可以照常维持下去。这一体制的性质决定了它有可能顽强地存在下去。原因是：

第一，计划经济体制把企业置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企业既不能自主经营，又不能自负盈亏。企业的生产数量、生产品种、价格以及企业的生产要素供给与生产成果的销售都处于政府计划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的控制之下，企业如果想自行决定生产和经营，稍稍摆脱一下计划的安排，稍稍违背一下行政主管机构的意愿，就会受到制裁，直到把企业领导人撤职或给予其他处分。行政权力支撑着整个计划经济体制的运转。因此，一个企业想背离计划经济的轨道，是十分困难的。同样的道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居民个人实际上也处于行政部门附属物的地位。个人作为劳动者，在什么工作岗位上就业和担任什么工作，都由劳动人事机构按计划安排好，流动难以如愿，抵制这种安排等于自己断送了继续工作的机会。个人作为消费者，也要由计划部门安排，具体表现为生活必需品是凭票证供应的，住房是

由单位提供的，甚至子女的升学、就业也无一不与行政主管机构的安排有关。假定居民个人想离开计划经济所安排的居住地点或工作单位，他在生活上将遇到很大的困难。这样，从居民个人的角度来看，同样可以认为计划经济的运转得到了行政权力的支撑。

第二，计划经济体制是由若干个次一级的体制组成的，例如，计划的企业体制、计划的财税体制、计划的金融体制、计划的价格体制、计划的劳动用工体制与人事体制等等。它们彼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个次一级的体制依存于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而另一个次一级的体制又依存于第三个次一级的体制，盘根错节，难解难分，此存则彼存，此损则彼损。于是，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对任何单个的企业或单个的居民个人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而且，就算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在某种情况下能够违背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定而使自己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那也只能被当作偶然的、非常规的事情，而不可能成为经常性的、别人可以效仿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企业或单个居民都只好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安排采取默认和顺从的态度，企业和个人都感到自己的力量同强大的计划经济体制相比是太微不足道了，无法挣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

第三，计划经济体制有一种被认为是正确无误、不容怀疑的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作为支柱，这种经济理论为计划经济体制进行辩护，把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选择，把任何背离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行为都说成是“修正主义”的。这就是说，通过计划经济理论的解释，选择计划经济体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即使计划经济体制之下出现了这种或那种问题，但一来这是历史所注定的选择，无法更改，二来如果要离开计划经济的轨道，那就是滑到了资本主义的邪路上去了，对社会、对企业、对个人的后果都是十分严重的，因为这等于背叛。计划经济体制既有行政权力作为支撑，又有计划经济理论体系为之进行辩护和论证，要想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不仅如此，由于长时期内计划经济理论在意识形态方面占据着统治地位，被确定为正统的经济理论，任何对计划经济提出怀疑，甚至想做出修正的观点都被打成异端。由于人们从学校里、从书籍报刊上、从电影电视中所读到的和看到的都是宣传计划经济的東西，于

是人们也就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对各种想摆脱计划经济束缚的行为加以谴责、加以抵制。某个企业或某个居民个人如果在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方面有些举动，就会陷于非常孤立的境地，周围的人鄙视他、嘲笑他、斥责他，使他不得不屈从于舆论的压力、周围人的压力。尽管这些压力往往是无形的，以致到后来，连最初怀疑过计划经济体制的人也会进而怀疑自己可能真的错了：立场错了，观点错了，于是本来正确而且很有创新意义的改革尝试，就这样被扼杀了、消失了。

二、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怎样起步的

从当初迷信计划经济体制到怀疑计划经济体制，最终到下决心摒弃计划经济体制，必须归功于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归功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历史性的决策，归功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实践者这些年来在推进改革与开放中的努力。

可以回想一下，当时，在“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下，要在改革开放方面迈出第一步是何等困难。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从而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这场讨论受到了“左”的方面的压制。邓小平同志支持了这场讨论，并领导了全国范围内的思想解放运动。

邓小平同志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进行了重大创新。他领导的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他所设计的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方案与道路，以及他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研究，填补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的空白，揭开了这一理论的新的一页，并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丰富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宝库。毫无疑问，假定没有理论的指导，没有理论上的突破，中国的经济改革不可能取得进展，计划经济体制也就不可能被逐渐打破。

改革开放初期，从1979年到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家庭承包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和经济特区的建立这三个方面取得了成绩。正是这些冲击的结果，导致了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失去阵地，最终不得不趋于解体。

要知道，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兴起、经济特区的建立，无一不依赖于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依赖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以及由此带来的思想解放。如果没有这些，即使有的农村中出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它也不可能持久，而且更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甚至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农村普遍挨饿的条件下，可以容忍家庭承包，只要经济形势稍好一些，马上就展开攻势，把家庭承包取消了。再说，即使有的乡镇办起了一些不受计划经济控制的小企业，那它们也顶多只是小型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生产一些被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不注意或不屑于生产的小商品，起着拾遗补阙的作用，不可能扩大生产规模，不可能成为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一争高下的经济力量。而更有可能的是：它们迟早会被上级主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朝着所谓“更高级的公有制形式”过渡。

至于经济特区的建立，那更是绝不可能的。经济特区的建立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乡镇企业的兴起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和乡镇企业的兴起，最初纯粹是自发性的，而不是政府部门有意识地倡导的，只是在政府领导人发现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好处及其意义，发现了乡镇企业的作用及其在中国经济中的不可替代性之后，经过研究甚至辩论，统一了认识，才加以肯定，给予扶植。经济特区则不然，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经济特区没有自发建立的任何可能性，经济特区的建立完全是政府的有意识的行动，只有这样，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才有可能出现深圳等经济特区。从经济特区建立与发展这一事实，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计划经济体制与行政权力怎样牢固地、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假定不是政府采取有意识的行动，那是不可能使某一个地区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按市场经济的规则来发展经济的。

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经济终于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了，乡镇企业兴起了，经济特区建立了。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只要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僵硬控制，让农民能够自主经营，自己承担生产经营的风

险，并得到自己劳动成果中应当归于本人的部分，蕴藏于广大农村中的生产潜力就会充分发挥出来，使农村的经济走向繁荣；经济特区建设的成就给人们这样一种启示，即中国与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是可以通过改革与开放而大大缩小的，只要计划经济少一些，市场调节多一些，经济就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就会以较大的幅度提高。

启示的威力是巨大的，农村经济改革和特区经济建设的成就向全国人民传达了一个信息：城市经济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已经滞后了，必须抓紧时机，推进改革。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经济改革预示着一场更深刻、更艰巨的改革即将展开。它们就像投向死气沉沉的计划经济体制湖面的大石头，激起层层波浪。它们打破了长期的、不正常的寂静，造成了再也平静不下来的经济格局，使中国经济不可逆转地走向改革，走向开放，走向市场经济。

这就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最初历史的写照。

（本文是厉以宁2008年9月3日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班上的讲话，载《北京日报》，2008年11月3日）

论社会主义的制度调整（下）：中国的实践为制度创新理论提供了新的内容

一、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民间蕴藏着极大的积极性，许多制度创新最初是由民间自发开始的

一个例子就是1979年开始的农村的“大包干”，也就是后来通称的农村家庭承包制。这是民间自发进行的制度创新尝试。一旦试验成功了，各地纷纷前来参观学习。由此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承包热”，这表明民间蕴藏的极大积极性迸发出来了。

另一个例子就是紧接在农村家庭承包制以后掀起了大办乡镇企业的热潮，这同样是民间蕴藏的积极性迸发的表现。从此，在中国出现了不在国家计划之内的乡镇企业产品市场，国家计划产品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了。

再一个例子是城镇所掀起的股份制热。这是20世纪80年代前期所出现的。各地相继出现了一些由投资人集资所建立的股份制企业。尽管都是一些中小企业，但毕竟是民间蕴藏的积极性的反映。简要地说，同农村承包制、乡镇企业的建立一样，这些都是创业精神的体现。

还可以举一个最近的例子，这就是21世纪初一些山区农民首创的集体林业的承包制，也就是民间所说的包山到户。包山到户也是创业活动。它把农民经营自家山林的创业积极性调动起来了。

二、“摸着石头过河”是指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配套措施而言的，这是改革领导层必须考虑的问题

题，而对于民间自发的制度创新而言，最初仅限于小范围的试验，并不存在“摸着石头过河”问题

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轨到市场经济体制，这在全世界没有先例。因此，既要大胆改革，又必须谨慎从事。对改革领导层来说，“摸着石头过河”的做法是对的。改革的实践使改革得以产生经验和教训。任何一项改革都要经过实践检验后才能总结。

因此，“摸着石头过河”是改革领导层必须考虑的问题，其中包括改革的总体思路，改革的配套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推出的时机等等。

然而，正如前面所说，在体制转轨过程中，许多制度创新最初来自民间，具有自发性。他们出于自身的亲身体验，感到这种改革试验是有效的，既有利于自己脱贫致富，又有利于创业。对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摸着石头过河”问题，而是凭着自己的判断，闯出一条新路来。这里带有一种冒险精神，这正是一切创业者共同的品质，它是难能可贵的。

计划经济时代，一些地方的一些人也曾有过承包制、乡镇办企业、集资办企业的做法。但在当时情况下，都受到压制、打击，一些人也因此遭到不幸。这不算“摸着石头过河”，因为当时的领导层是计划体制下的当权者，他们根本没有想到要“过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改革开放由此开始。民间自发的制度创新走上了正道。容许他们创业，容许他们试验，即使失败了，这并不是政府干预的结果，而是被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不合适或时机未到或条件尚未成熟而已。自发的试验仍在继续。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制度创新是指体制的转换，即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这不可避免地是一个社会主义制度自行调整的过程，从而必定是渐进的

由于改革是前人从未做过的事情，所以从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配套措施的角度来看，改革一定是循序渐进的，而不是急风暴雨式的。这符合“摸着石头过河”的道理。换句话说，那种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完成改革的设想不符合中国改革的设定目标。

那么，什么是中国改革的设定目标？这不是制度的更替，不是从社会主义制度转为另一种社会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行调整，即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制转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体制的转换就是制度调整。

在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刚性体制，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弹性体制。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行调整就是由社会主义的刚性体制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弹性体制。

体制转换，即制度调整，是必要的。不改体制，丢掉制度。改革了体制，社会主义制度不仅将继续存在，而且一定会发展得很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行调整是前所未有的，这本身就是一种创新。所有的经济学家都从未遇到过这样的问题，大家都在学习，都在思考，都在提出自己的建议，但谁都不是先知先觉者，谁也不可能是先知先觉者

当1979年中国开始改革的时候，既没有先例可援，又没有现成的改革理论可供参考。有的只是资本主义制度调整的经验（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德的改革）或不成功的东欧某些国家的改革教训（如波兰、匈牙利的改革）。中国的政府官员和经济学者不可能从书本上学到社会主义制度调整的理论。

因此，对中国所有的政府官员和经济学者来说，都只能边参与改革边学习，谁都不是先知先觉者，谁也不可能是先知先觉者，大家都

在学习，都在思考，任何人提出的建议，也只不过是一家之言而已，因为经济学的经验都是滞后的。

中国改革的初期，只可能“摸着石头过河”，经济学者不可能违背这一原则。否则，中国改革就会不符合改革或体制转换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行调整这一目标。同样的道理，中国改革必定是循序渐进的，经济学者也不可能设想任何一种速成方案，否则只会失败。

但这些都不妨碍经济学家进行独立思考。这里所说的“独立思考”，是指从民间自发进行的许多制度创新的试验中，去总结，去判断，去提炼，去完善，以便从中找出适合中国国情的进一步改革的途径，为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理论增添新的内容。

（本文是厉以宁2008年12月8日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年终聚会上的讲话，收入《厉以宁论文选（2008—2010）》，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

后记

从20世纪60年代起，我先后在1962—1964年的《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发表了三篇有关美国经济史的论文。1978年起，在一些杂志上我陆续刊载了与经济史有关的文章。所以，最早在1986年，我在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厉以宁经济论文选（西方经济部分）》一书，就包括了一部分西方经济史的论文和一部分西方经济学说史的论文。感谢河北人民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何瑞桐同志，当时，她为这本论文选的编辑、出版，出了不少力。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招收了一批专业为经济史的研究生。陈振汉先生和我为他们合开了《西方经济史学》课程。课程是公开选修的（对经济史专业的研究生则是必修课），选修课程的、旁听的学生很多。我负责讲授20世纪中后期的西方经济史学，我执笔撰写了十章讲义。当时，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彭松建同志和林君秀同志（他们两人都是我的学生）曾想把陈振汉先生和我所撰写的讲稿合编为一本书，书名暂定为《西方经济史学概论》。我的研究生章铮博士这时已毕业留校任教，我让他帮助陈振汉先生整理讲稿，他确实花了不少时间，但不幸从90年代中期以后陈振汉先生身体一年不如一年，终于难以完稿，只有一部分书稿编入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陈振汉著《社会经济史学论文集》之中（其中包括“熊彼特与经济史学”、“西方经济史学与中国经济史研究”、“‘西方经济史学’释名和定位”、“经济增长与社会史研究”等）。原定交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陈振汉、厉以宁合著《西方经济史学概论》一书既然因陈振汉先生逝世而无法完成，我就把自己撰写的书稿编入了这部经济史论文选。为此，我应当向彭松建同志和林君秀同志表示感谢，因为他们促成了我的这部分讲义的最终定稿。

我有关美国经济史的四篇论文（见本论文选第一部分），于2010年纳入《北京社科名家文库》中的《西方经济史探索：厉以宁自选集》，由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在这个过程中，我认识了责任编辑张巍同志。他十分认真，心细，勤奋，帮我改正了不少打印稿或手

写稿上的错误。这次收入这部经济史论文选中的关于美国经济史论文，都是经过张巍同志仔细校对过的。特此对他表示感谢。

尤其应当感谢的是商务印书馆的杨宝兰、黄一方等同志。我的《希腊古代经济史》（上下编）、《罗马—拜占庭经济史》（上下编）、《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和《工业化和制度调整——西欧经济史研究》几部经济史专著都是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的，感谢这几位同志对作者的帮助。这部经济史论文选得以迅速在商务印书馆以单行本出版，同样需要感谢商务印书馆的编辑同志。

最后，我的学生和同事章铮、郑少武、张文彬、傅帅雄、尹俊、吴玉芹等同志在复印、核查诠释出处、校对等方面帮了我不少忙，特在此一并致谢。

厉以宁

2012年4月7日

[注1](#) 参看诺尔斯（E.G.Nourse）等：《美国的生产能力》（*America's Capacity to Produce*），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1934年，第547页。

[注2](#) 参看里昂惕夫（Wassily W.Leontief）：《美国经济结构：1919—1939》（*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conomy, 1919-1939*），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3年，附表5，第22—23、224—225页。

[注3](#) 参看维莱（C.A.Wiley）：《1920年以来的农业和商业循环：战后价格失衡的研究》（*Agriculture and the Business Cycle Since 1920: A Study in the Post-War Disparity of Prices*），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9页。

[注4](#) 参看诺尔斯等：《美国的生产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575页。

[注5](#) 参看列文（M.Leven）等：《美国的消费能力》（*America's Capacity to Consume*），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155—157页。

[注6](#) 参看同上书，第246—247页。

[注7](#) 恩伯格（Russell C.Engberg）：《工业繁荣和农场主》（*Industrial Prosperity and the Farmer*），纽约，麦克米伦公司（The Macmillan Company），1927年，第203页。

[注8](#) 席兹（Earl W.Sheets）等：“我国的牛肉供应”（Our Beef Supply），载美国农业部：《1921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21），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U.S.Govt.Print.Off.），1922年，第316页。

[注9](#) 汤姆生（F.L.Thomsen）：《农产品价格》（*Agricultural Price*），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McGraw-Hill Book Company），1936年，第333页。

[注10](#) 莱迪（Clyde E. Leighty）等：“玉蜀黍作物”（The Corn Crop），载美国农业部：《1921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2年，第161页。

[注11](#) 参看恩伯格：《工业繁荣和农场主》，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7年，第201页。

[注12](#) 参看莱迪等：“玉蜀黍作物”，载美国农业部：《1921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2年，第165页。

[注13](#) 据美国农业部农业经济局在爱荷华州和伊利诺伊州农场调查数字，每100磅猪的生产费用为5.4美元，再加上投资利息和运销费共为6.08美元。每100磅猪需玉蜀黍413.6磅。[罗塞尔（E.Z. Russell）等：“猪的产销”（Hog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载美国农业部：《1922年农业年鉴》（*Yearbook*，1922），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3年，第221—222页。]

[注14](#) 莱迪等：“玉蜀黍作物”，载美国农业部：《1921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2年，第225页。

[注15](#) 参看比恩（L.H. Bean）：“美国面粉消费的下降”（The Decline of American Flour Consumption），载美国农业部：《1926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26），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7年，第369—370页。

[注16](#) 参看斯泰贝林（Hazel K. Stiebeling）、康恩斯（Callie Mae Coons）：“当前美国的食物”，（Present-Day Diets in the United States），载美国农业部：《1939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9），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9年，第313页。

[注17](#) 参看比恩等：“原因：价格关系和经济不稳定性”（The Causes：Price Relations and Economic Instability），载美国农业部：《1938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8），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8年，第194—195页。

[注18](#) 施米特（ C.T.Schmidt ）：《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 *American Farmers in the World Crisis*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76页。

[注19](#) 参看施米特（ C.T.Schmidt ）：《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10页。

[注20](#) 同上。

[注21](#) 在这里，我们只是想说明美国农业的集中程度远远低于工业的集中程度。我们并不否认在美国农业本身，大农场比小农场占有优势，因为在1920年，67 000个占地1 000英亩以上的大农场，仅占美国农场总数的1%，但其农场面积为221百万英亩，占美国农场总面积的23.1%。50英亩以下的小农场，占农场数35.7%，其农场面积只占美国农场总面积的5.9%。

[注22](#) 参看波义耳（ James E.Boyle ）：《农产品运销》（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25年，第85页。

[注23](#) 参看汤姆生：《农产品价格》，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36年，第62页。

[注24](#) 参看汤姆生：《农产品价格》，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36年，第62页。

[注25](#) 同上书，第63页。

[注26](#) 参看霍夫曼（ Andrew C.Hoffman ）、渥夫（ Frederick V.Waugh ）：“降低食物分配的费用”（ Reducing the Costs of Food Distribution ），载美国农业部：《1940年农业年鉴》（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40* ），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0年，第628页。

[注27](#) 佩克在对美国小麦成本研究后得到这样的结论：“在冬小麦区，利用土地的费用略小于总成本的三分之一，……在春小麦区，地租约占总成本的四分之一。” [佩克 (F.W.Peck)：“一蒲式耳小麦的成本” (The Cost of a Bushel of Wheat)，载美国农业部：《1920年农业年鉴》 (*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20)，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1年，第303、305页。]

[注28](#)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 (Bureau of the Census，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96页。

[注29](#) 参看《1938年农业年鉴》第122页和瓦伦 (G.F.Warren)、皮尔逊 (F.A.Pearson)：《农业情况，价格波动的经济后果》 (*The Agricultural Situation: Economic Effects of Fluctuating Prices*)，纽约，约翰威立公司 (John Wiley & Sons Inc.)，1924年，第91、142、143页。

[注30](#) 参看华莱士 (H.C.Wallace)：“华莱士部长1922年11月15日给总统的农业报告” (The Secretary's Report to the President，November 15th，1922)，载美国农业部：《1922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3年，第7页。

[注31](#) 这86种商品的价格指数1920年比1919年平均上升5%，参看美国农业部：《1920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1年，第817—818页。

[注32](#) 参看维莱：《1920年以来的农业和商业循环：战后价格失衡的研究》，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20页。

[注33](#) 参看美国农业部：《1922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3年，第994—995页。

[注34](#) 参看瓦伦、皮尔逊：《农业情况，价格波动的经济后果》，纽约，约翰威立公司，1924年，第97、120、130、143、160、172、

178、206、207、208、214页。

[注34a](#) 以下数据可供参考：

农作物价格变动与下一年播种面积之间的相互关系

作物	相关系数	概率误差	所包括的时期
马铃薯	+0.21	±0.110	1879—1913
玉蜀黍	+0.223	±0.105	1879—1916
燕麦	+0.021 86	±0.111	1879—1916
大麦	+0.051 7	±0.110 6	1879—1916
烟草	-0.067 5	±0.173 3	1901—1916
亚麻	+0.421 6	±0.154 0	1903—1916
棉花	+0.62	±0.08	1883—1913

引自白拉克（J.D.Black）：“农产品的供给弹性”（Elasticity of Supply of Farm Products），见白拉克：《农业经济学》（*Economics for Agriculture*），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330页。

[注35](#) 参看沙尔（C.F.Shell）：“美国马匹生产的迅速减退”（Horse Production Falling Fast in US），载美国农业部：《1926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27年，第437页。

[注36](#) 同上。

[注37](#) 参看伯恩斯（Arthur F.Burns）：《1870年以来美国的生产趋势》（*Production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870*），纽约，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1934年，第149页。

[注38](#) 据美国农务公所联合会1923年估计，现在的农业进口关税给若干生产甜菜、羊毛、亚麻和含蛋白质成分高的小麦之类的农场主每

年以3 000万美元的补充收入。另一方面，对非农产品的关税使美国农场主增添了每年3亿3 100万美元的负担。（参看施米特：《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49—50页。）

[注39](#) 按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统计资料计算，美国出口总额变动同英、法两国商业活动指数的相互关系分别为+0.700和+0.643。（恩伯格：《工业繁荣和农场主》，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7年，第78页。）

[注40](#) 参看里昂惕夫：《美国经济结构：1919—1939》，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3年，附表5、6，第224—230页。

[注41](#) 参看霍姆斯（C.L.Holmes）：“我国农业的经济前途”（The Economic Future of Our Agriculture），见施米特（L.B.Schmidt）、罗斯（E.D.Ross）编：《美国农业经济史文选》（*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Agriculture*），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5年，第535页。

[注42](#) 参看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室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1848—1960》，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第152—155页。

[注43](#) 维莱：《1920年以来的农业和商业循环：战后价格失衡的研究》，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183—184页。

[注44](#)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86页；瓦尔加编：《世界经济危机（1848—1935）》，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322、352页；诺尔斯等：《美国的生产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585页。

[注45](#) 以面粉工业为例，1920—1929年美国面粉工业生产能力实际使用率平均为37.76%，其中实际使用率最高的年份（1929年）也只有44.1%。（诺尔斯等：《美国的生产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572页。）

[注46](#) 大小农场主的生产成本十分悬殊。例如，在爱荷华州帕洛·阿尔托县，1928年14个生产者生产一蒲式耳玉蜀黍的平均成本是0.49美元。但效率最高的生产者只需0.28美元，效率最低的则需1.18美元。参看谢发德（G.S.Shepherd）：《农产品价格分析》（*Agricultural Price Analysis*），第2版，爱荷华，爱荷华州立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162页。

[注47](#) 参看列文等：《美国的消费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250—251页。有关农业人口家庭生活费的统计表是根据美国农业经济学工作者的调查结果编制的。

[注48](#)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11页。

[注49](#) 参看同上书，第96页。

[注50](#) 参看里昂惕夫：《美国经济结构：1919—1939》，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3年，附表5，第22—23、224—225页。

[注51](#) 参看同上。

[注51a](#) 参看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研究室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1848—1960》，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第20页。

美国农业人口就业数

年份	总人口(千人)	农业人口(千人)	农业人口比重(%)	农业就业人数(千人)
1910	91 972	32 077	34.9	13 555
1920	105 711	31 614	29.9	13 342
1930	122 400	30 169	24.6	12 497

[注52](#) 参看同上书，第14页。

[注53](#) 参看同上书，第43页。

[注54](#) 参看寇克帕特里克（Ellis L.Kirkpatrick）：《农场主的生活水平》（*The Farmer's Standard of Living*），纽约，世纪出版公司（Century Co.），1929年，第84—85页。

[注55](#) 参看列文等：《美国的消费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250—251页。

[注56](#) 参看寇克帕特里克：《农场主的生活水平》，纽约，世纪出版公司，1929年，第58页。

[注57](#) 这是比较保守的估计值。它是这样估算出来的：1929年美国有629万个农场，在其总收入中除去雇工工资、生产支出、租税、地租和利息后，净收入为59.5亿美元，平均每个农场净收入约为950美元（列文等：《美国的消费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195—196页）。净收入主要用作生活支出。按较保守的估计，40%为食物支出，其中又有33%是从市场购入的加工程食品；60%为非食物支出，其中又有50%为各种工业品支出。这样，每个农场购自工业部门的生活资料为： $950 \times 40\% \times 33\% + 950 \times 60\% \times 50\% = 410.4$ 美元。629万个农场合计为629万 \times 410.4美元=25.8亿美元，此外再加上320万农场雇佣工人在这方面的支出。无论如何，总值不会少于30亿美元。

[注58](#) 参看列文等：《美国的消费能力》，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152页。

[注59](#) 列宁：“市场理论问题述评”，见《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4页。

[注60](#) 参看美国农业部：《1935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5年，第675页。

[注61](#)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00页；艾文托夫

主编：《苏联与资本主义国家1913—1917年间国民经济发展比较统计集》，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年，第32页。

[注62](#) 瓦伦（G. F. Warren）、皮尔逊（F. A. Pearson）：《农业情况，价格波动的经济后果》（*The Agricultural Situation : Economic Effects of Fluctuating Prices*），纽约，约翰威立公司，1924年，第229页。

[注63](#) 参看诺尔斯（E. G. Nourse）等：《美国的生产能力》（*America's Capacity to Produce*），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附表2，第547页。

[注64](#) 维莱（C. A. Wiley）：《1920年以来的农业和商业循环：战后价格失衡的研究》（*Agriculture and the Business Cycle Since 1920 : A Study in the Post-War Disparity of Prices*），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出版社，1930年，第73页。

[注65](#) 根据瓦伦、皮尔逊《农业情况，价格波动的经济后果》一书第65页计算。

[注66](#) 萨罗托斯（T. Saloutos）：“农业问题和十九世纪工业文明”（*The Agricultural Problem and Nineteenth-century Industrialism*），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Economic Change in America :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Stackpole Co.），1954年，第338页。

[注67](#) 参看米格尔（R. L. Mighell）：《美国农业，它的结构和在经济中的地位》（*American Agriculture , Its Structure and Place in the Economy*），纽约，约翰威立公司，1955年，第6页。

[注68](#) 列文（M. Leven）等：《美国的消费能力》（*America's Capacity to Consume*），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34年，第44页。

[注69](#) 明顿、司徒尔特：《繁荣与饥馑的年代》，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74—75页。

[注70](#) 参看陶雪格（F. W. Taussig）：《关税问题的若干方面》（*Some Aspects of the Tariff Question*），第2版，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18年，第29页。

[注71](#) 参看美国关税委员会（United States Tariff Commission）：《主要农产品和关税率》，华盛顿特区，1920年，第57、58、65页。

[注72](#) 参看同上书，第7—9页。

[注73](#) 甚至在美国西北部春小麦产区的某些季节内，由于加拿大小麦的免税输入，也显著缓和了小麦的季节性价格的上升。参看陶雪格：《美国关税史》（*The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第8版，纽约，普南姆公司（G. P. Putnam's Sons），1931年，第456页。

[注74](#) 参看白拉克（J. D. Black）：《美国的农业改革》（*Agricultural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29年，第186页。

[注75](#) 参看美国统计局：《美国统计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1年，第706页。

[注76](#) 参看美国农业部：《1932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2*），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2年，第900页。

[注77](#) 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1924年10月，第337页。

[注78](#) 正如前文所述，美国在1923年以后的工业繁荣和加强资本输出有密切关系。但扩大资本输出和继续提高关税显然是有矛盾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当时的美国总统威尔逊就已强调了这种矛盾，他在给国会的咨文中说道：“美国已变成一个大债权国，……如果我们

想使欧洲还债（政府的债和私人的债），我们只得准备向它购买，并且，如果我们希望通过粮食、原料和制成品的出口来援助欧洲或我们自己，我们只有欢迎那些为我们所需要的以及欧洲可能供给我们的商品。”见理查德森（James Richardson）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第17卷，纽约，第8920页。

[注79](#) 1923年农业信用法规定：私人组织国民农业信用公司至少有25万美元资本，此后一共成立了三家这样的公司（其中两家在1926年10月25日自动歇业）。

[注80](#) 哈定（W. G. Harding）：“1923年6月23日关于农业情况的演说”，见理查德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8卷，纽约，第9268页。

[注81](#) 1928年联邦中期信用银行出售的债券平均利息率为4.3%，1929年为4.91%。这就是说，联邦中期信用银行的平均贴现率在1928年至多是5.3%，在1929年至多是5.91%。参看斯巴克斯（E. S. Sparks）：《美国农业信用的历史和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of Agricultural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奥兰治·裘德出版公司（Orange Judd Publishing Company），1932年，第395页。

[注82](#) 1923年农业信用法第204条b规定，接受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贴现的机构不得使自己的贷款年利息率高出联邦中期信用银行贴现率的1.5%，但联邦农贷局有权根据情况改变这个限额。农贷局后来把畜牧业贷款率和贴现率的差额的最高限额定为2.5%，一般农业则为2%。

[注83](#) 参看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1925年10月，第433页。

[注84](#)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96页。

[注85](#) 参看美国统计局：《美国统计摘要》，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1年，第706页。

[注86](#) 参看戴维斯（J. S. Davis）：《农产品出口凭单方案》（*The Farm Export Debenture Plan*），斯坦福，斯坦福大学，1929年，第2—5页。

[注87](#) 参看华莱士（H. A. Wallace）：《新边疆》（*New Frontiers*），纽约，雷诺与希区柯克公司（Reynal & Hitchcock），1934年，第148页。

[注88](#) 参看白拉克：《美国的农业改革》，纽约，麦格劳—希尔公司，1929年，第309页及以后诸页。

[注89](#) 同上书，第248页。

[注90](#) 戴维斯：《农产品出口凭单方案》，斯坦福，斯坦福大学，1929年，第175页。

[注91](#) 柯立芝（J.C.Coolidge）：“否决麦克纳烈—霍根法案的咨文”，1927年2月25日，引自康玛格（H.S.Commager）编：《美国历史文献》（*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纽约，爱普顿公司（Appleton），1943年，第393页。

[注92](#) 安娜·罗切斯特（Anna Rochester）：《农民为什么贫困？》（*Why Farmers Are Poor: the Agricultural Crisis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国际出版集团（International Publishers），1940年，第258页。

[注93](#) 美国工业危机是从1929年10月股票行情猛跌之后开始的。但在这以前，建筑业从1928年11月，汽车工业从1929年5月，钢铁工业从1929年6月起都开始呈现停滞不前的现象。

[注94](#) 例如，1932年国会授权联邦农务局清理棉花存货。后者曾以部分存货（50万包棉花）无偿地移交给红十字会。参见《联邦农务局第三年年度报告》（*Federal Farm Board, Third Annual Report*），1932年，第76页。

[注95](#) 联邦农务局曾把一小部分收购来的农产品运到国外出售，还曾以2 500万蒲式耳小麦与巴西交换咖啡（参见上书，第63页及以后诸页）。

[注96](#) 贝克曼（J. Backman）：《政府定价》（*Government Price-fixing*），纽约，皮特曼出版公司（Pitman Publishing Corp.），1938年，第112页。

[注97](#) 《联邦农务局第三年年度报告》，1932年，第61页。

[注98](#) 在胡佛的反危机措施中应当附带提一提复兴金融公司的活动。虽然复兴金融公司并不是专门应付农业危机的信用机构，但在它贷款的对象中，除了铁路和银行组织而外，也包括地方农业信用公司在内；后者在危机时期大力扶植南部的种植园主，小农则根本得不到它们的援助（参看哈利·海伍德：《黑人的解放》，北京，世界知识社，1954年，第76—77页）。

[注99](#) 参看陶雪格：《美国关税史》，第8版，纽约，普南姆公司，1931年，第518—519页。

[注100](#) 试以西欧国家采取的报复手段为例。法国的小麦进口税在这期间年年提高，从1924年的140法郎，增至1927年的350法郎，再增至1930年的800法郎。德国的小麦进口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到1931年间共提高400%。

[注101](#) 柯立芝：“国会演说”（Congressional Speech），1923年12月6日，引自理查德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8卷，纽约，第9353页。

[注102](#) 《联邦农务局第一年年度报告》（*Federal Farm Board, First Annual Report*），1930年，第41—42页。

[注103](#) 布罗根（D.W.Brogan）：《罗斯福和新政》（*Roosevelt and the New Deal*），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2年，第95页。

[注104](#) 哈尔克罗（H.G.Halcrow）：《美国农业政策》（*Agricultur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恩格渥德崖，麦格劳—希尔公司，1956年，第287页。

[注105](#) 华莱士（H.A.Wallace）：《新边疆》（*New Frontiers*），纽约，雷诺与希区柯克公司，1934年，第186页。

[注106](#) 参看孟禄（Day Monroe）：“农家生活的形式”（*Patterns of Living of Farm Families*），载美国农业部：《1940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40，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0年，第849页。

[注107](#) 施米特（C.T.Schmidt）：《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American Farmers in the World Crisis*），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261页。

[注108](#) 参看安娜·罗切斯特（Anna Rochester）：《农民为什么贫困？》（*Why Farmers Are Poor: the Agricultural Crisis in the United States*），纽约，国际出版集团，1940年，第264页。

[注109](#)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95页。

[注110](#) 泰勒（P.S.Taylor）：“植棉地带的机械化农业和劳动力移动，1937”（*Power Farming and Labor Displacement in the Cotton Belt, 1937*），载《每月劳工评论》（*Monthly Labor Review*），1938年3月，第605页。

[注111](#) 参看霍夫森默（Harold Hoffsommer）：“农业调整局和分成制佃户”（*The AAA and the Cropper*），载《社会力量》（*Social Forces*），1935年5月，第499页。

[注112](#) 参看同上。

[注113](#)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97页。

[注114](#) 参看麦克威廉斯（C. McWilliams）：《田野中的工厂》（*Factories in the Field: The Story of Migratory Farm Labor in California*），波士顿，1939年，第308页。

[注115](#) 参看麦克威廉斯：《田野中的工厂》，波士顿，1939年，第315页。

[注116](#) 农业工人工资率，1929=180，1932=96，1933=85，1934=95，1935=103。（1910—1914=100）。引自美国农业部：《1940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0年，第355页。可见1933、1934年农业工人工资甚至低于危机最严重的1932年。

[注116a](#) 关于1933年农业调整法实行后农业工人斗争加强的情况，根据《每月劳工评论》1934年7月号第77页和1936年1月号第157页所公布的数字，编制成下表：

年份	1932	1933	1934
参加斗争人数	1 412	16 032	24 099
损失劳动日数	24 587	183 994	202 177

从表内数字可以看出，1934年农业工人斗争的规模大大超过了危机最严重的年份——1932年。

[注117](#) “农业部长给总统的报告，1935年12月10日”（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ecember 10th, 1935），载美国农业部：《1936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6*），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6年，第2页。

[注118](#)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00页。

[注119](#) 白劳德（E.Browder）：“罗斯福获胜后将会出现什么局面？”（What Will Happen if Roosevelt Wins?），载《斯克里普纳杂志》（Scribner's Magazine），1936年10月，第22页。

[注120](#) 指“1933年以前美国政府反农业危机措施的演变”。

[注121](#) 参看美国农业部：《1933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3），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3年，第452页。

[注121a](#) 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提高最多的是以下几个州（资料来源于《1933年农业年鉴》）：

（单位：磅/英亩）

	得克萨斯	俄克拉荷马	南卡罗林纳	乔治亚
1933年	187	210	257	247
1922—1931年平均	136	143	201	172

[注122](#)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08页。

[注123](#) “爱荷华农业实验站研究公报298号”，转引自哈尔克罗：《美国农业政策》，恩格渥德崖，麦格劳—希尔公司，1956年，第297页。

[注124](#) “农业部长给总统的报告，1934年12月12日”（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December 12th，1934），载美国农业部：《1935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5年，第36页。

[注125](#) 参看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美国的社会经济改造》（*Social and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日内瓦，1934年，第263页。

[注126](#) 参看斯泰贝林（Hazel K.Stiebeling）、康恩斯（Callie Mae Coons）：“当前美国的食物”（Present-Day Diets in the United States），载美国农业部：《1939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9），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9年，第313页。关于这个表需要有两点说明。第一，这些食物的消费量是在油脂（包括肥肉）消费量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的，因此这种减少并非由于油脂和一般食物消费量的替代作用。第二，食物消费量的减少不能完全归因于加工税使价格上升，也应当考虑到1934年和1936年自然灾害对价格和对消费者收入的影响（关于自然灾害问题，下文将会谈到）。

[注127](#) 参看林德莱（E.K.Lindley）：《罗斯福行程之半》（*Halfway with Roosevelt*），纽约，维京出版社（The Viking Press），1936年，第132页。

[注128](#) 参看考勃（J.H.Kolb）：“农业和乡村生活”（Agriculture and Rural Life），见奥格本（W.F.Ogburn）：《社会变革和新政》（*Social Change and the New Deal*），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4年，第68页。

[注129](#) 参看爱兹凯尔（M.Ezekiel）、比恩（L.H.Bean）：《农业调整法的经济基础》（*Economic Bases for 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华盛顿特区，美国农业部，1933年，第35页。

[注130](#) 可以举棉花减产的影响为例。据估计，1933—1935年，棉花比可能达到的总产量少了1 340万包，“这意味着摘棉工作损失约8 300万美元，轧棉业损失6 400万美元，运输业损失4 700万美元，打包业、仓库业，商业及其他主要由劳动构成的销售费用损失约5 800万美元……还有由于棉籽产量减少了540万吨而引起棉籽加工业损失约2 900万美元”，几项合计共为28 100万美元。参看科克斯（A.B.Cox）、比恩：“农业调整局，植棉业者和农业问题”（The A.A.A.，the Cotton

Growers , and the Agricultural Problem) , 载《美国统计学会杂志》(*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1936年6月 , 第297页。

[注131](#) 参看《1934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4*) , 第410页 ; 《1936年农业年鉴》 , 第419页。

[注132](#) 养畜业和种植业的情况有所不同。对种植业采取减少种植面积的措施 , 对养畜业则采取收购和直接毁灭的办法。农业调整局在1933年秋季以3 400万美元购买了6 188 717头仔猪和222 149头母猪。被收购来的猪有的被活埋在坑里 , 有的被赶到河里淹死 , 有的被熬成肉糊 , 当肥料用。这种稳定猪肉价格的措施真是骇人听闻。1934年为了提高牛奶、奶品、牛肉和羊肉的价格 , 又收购了几百万头牛羊 , 如法炮制。

[注133](#)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 : 《美国历史统计 , 1789—1945》 , 华盛顿特区 , 美国政府印刷局 , 1949年 , 第233页。

[注 134](#) 参看马里斯 (P.V.Maris) : “农业租佃制” (FarmTenancy) , 载美国农业部 : 《1940年农业年鉴》 , 华盛顿特区 , 美国政府印刷局 , 1940年 , 第889页。

[注135](#) “农业部长给总统的报告 , 1935年12月10日” , 载美国农业部 : 《1936年农业年鉴》 , 华盛顿特区 , 美国政府印刷局 , 1936年 , 第5页。

[注136](#) 当1936年1月6日农业调整法失效后 , 1月13日 , 最高法院又下令把已经从农产品加工商那里征集到的2亿美元的加工税款归还给加工商。加工商因此大获其利 , 因为他们早已把这笔税款转嫁到商品之上 , 卖给消费者了 , 参看劳赫 (B.Rauch) : 《新政史》(*The History of the New Deal , 1933-1938*) , 纽约 , 八边书局 (Octagon Books) , 1944年 , 第213页。

[注137](#) 参看罗斯福 (Franklin D.Roosevelt) 为“签署1938年农业调整法的声明”所写的注释 , 见罗斯曼 (Samuel I.Rosenman) 编 : 《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The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38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 (Heinemann)，1941年，第88页。

[注138](#) 据调查，全美国4.15亿英亩耕地（1935年农业普查数字）中，几乎有61%（约2.53亿英亩）受到损坏。“有的不断遭受侵蚀，有的已地力贫瘠，使农户无法按（1921—1936年）价格水平获得满意的收入”。参看汉贝奇（G.Hambidge）：“土壤和人概说”（Soil and Men, A Summary），载美国农业部：《1938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8），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8年，第6页。

[注139](#) 1934年年底，华莱士在给罗斯福的报告中就曾写道：“从本质上说，农业需要控制生产，以防止引起生产过剩和生产不足循环不已的大幅度摆动。作为一种紧急的手段，通过迅速一致减少产量而避免无可弥补的灾难的方法、控制生产的原则既有救急性的用途，也有长久性的用处。”（“农业部长给总统的报告，1934年12月12日”，载美国农业部：《1935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5年，第2—3页。）

[注140](#) 本涅特（H.H.Bennett）、劳德米尔克（W.C.Lowdermilk）：“土壤侵蚀问题综览”（General Aspects of the Soil-Erosion Problem），载美国农业部：《1938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8年，第599页。

[注141](#) 越是耗损地力的作物的种植区，佃农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越大。据1935年调查，几种最重要的商品作物种植区内佃农占该区农户总数的百分比如下：棉花种植区——65%；玉米区——44%；小麦区——42.1%；烟草区——49.2%。在这些地区，流行的是短期租佃制，他们不得不在租约有效期间尽可能地多种商品作物。他们没有能力，同时也不愿意进行投资来改良土壤，因为他们不知道租约期满后能否再租到这块土地。参看科伯（M.R.Cooper）等：“农场制度和农业租佃制度的缺陷”（Defects in Farming Systems and Farm Tenancy），载美国农业部：《1938年农业年鉴》，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38年，第149页。

[注142](#) “1937年有94个生产者、1938年有113个生产者分别得到一万美元以上的土壤保护津贴。大多数津贴落到人寿保险公司和银行手中，后者通过没收抵押地产的方式，已经成为大土地所有者。”（施米特：《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261页。）

[注143](#) 华莱士：“今后四年的农业”（*The Next Four Years in Agriculture*），载《新共和杂志》（*The New Republic*），1936年12月2日，第133页。

[注144](#) 玉米、黑麦、荞麦、燕麦等单位面积产量也超过历年平均水平，参看《1937年农业年鉴》（*Yearbook of Agriculture*，1937），第436页及以后诸页。

[注145](#) 参看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106、108页。

[注146](#) 参看同上。

[注147](#) 罗斯福：“签署1938年农业调整法的声明”，见罗斯曼编：《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1938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1941年，第88—89页。

[注148](#) 参看罗斯福：“签署1938年农业调整法的声明”，见罗斯曼编：《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1938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1941年，第88页。

[注149](#) 1938年农业调整法的精神并不与1936年土壤保护法抵触。这一点充分说明它已把“紧急干预”和“长期干预”二者结合起来了，罗斯福在新农业调整法通过前，曾向国会解释道：“尽管目前的农业保护计划并不完全足以维护农产品价格和农业收入，使之不因剩余农产品而大为减跌，但作为土壤肥力的保障，自有其重大内在价值。必须继续保持它的这种重大价值。因此，我衷心希望国会在制定新农业立法，保护农业和国家利益，以防止农产品价格猛跌的灾难时，能确保农业保护计划继续生效和持久不变……”（罗斯福：“再次吁请通过新农业立

法，1937年10月20日”，见罗斯曼编：《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1937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1941年，第458页。）

[注150](#) 罗斯福：“给国会特别会议的咨文，1937年11月15日”，见罗斯曼编：《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1937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1941年，第494页。

[注151](#) 广大小农户对大地主和大农场主获得巨额津贴提出了抗议，美国政府在1938年不得不规定：在一个州内，任何一个人所得的津贴不得超过一万美元。这样一来，又发生了新的问题：过去主要靠大农场减少商品作物种植面积，现在它们干脆扩大种植面积，不要津贴。

[注152](#) 列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见《列宁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84页。

[注153](#) 同上书，第89页。

[注154](#) 在这里有必要说明当时在编制平价时对非农产品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非农产品价格指数以180种工业品（86项生活资料和94项生产资料）和两项劳务（利息和税金）价格为基础：利息占7.2%，税金占6.8%，生活资料占48.6%（其中，食物——17.5%，衣服——14.8%，供应——6.8%，家具设备——2.9%，住宅建筑材料——3.7%，汽车——3%）；生产资料占37.4%（其中，饲料——10.1%，机器——4.2%，货车——4.5%，拖拉机——1.2%，肥料——3.2%，生产建筑物建筑材料——5.9%，设备和供应——6.9%，种子——1.4%），可见这里涉及了农户对所需要的工业品的消费构成，而消费构成是随着时代的不同而变化的。举例来说，随着农业的技术发展，单位农产品同汽车、拖拉机、机器肥料价格之比的重要性在1938年就大大超过了1909—1914年。但按这180种商品价格编制出来的综合价格指数恰恰掩盖了这一点。

[注155](#) 据1935—1939年在内布拉斯加州进行的调查，大型农场在每英亩耕地上的机器和设备投资仅为8.82美元，而单人农场则为21.50美

元，引自乔治·惠勒：《美国农业的发展问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第140页。

[注155a](#) 1937—1940年美国每100蒲式耳玉米平均成本（包括租金）和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美元）

年份	成本	市价	价格低于成本
1937	66	51.8	-16.4
1938	65	48.6	-16.4
1939	63	56.8	-6.2
1940	67	61.8	-5.2

表中的数字引自谢发德（G.S.Shepherd）：《农产品价格分析》（*Agricultural Price Analysis*），第2版，爱荷华，爱荷华州立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165页。

[注156](#) 罗斯福为“1939年3月28日关于棉花出口情况的声明”所写的注释，见罗斯曼编：《罗斯福公文和演说集》1939年卷，伦敦，海恩曼公司，1941年，第172页。

[注157](#) 华莱士：“美国农场的前途”（*The Future of the American Farm*），载《新共和杂志》，1939年11月8日，第51页。

[注158](#) 1938年，芝加哥的小麦批发价格几乎和伦敦的小麦批发价格处于同一水平，出口是无利可图的。同年，芝加哥的玉米批发价格高于阿根廷的玉米价格8%—10%，二者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时，美国是敌不过阿根廷的。

[注159](#) 为此，在20年代被一再否决的出口津贴方案又被提出来，并被美国政府加以采用。

[注160](#) 施米特：《世界危机中的美国农场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279—280页。

[注161](#) 艾伦（H.C.Allen）：《灌木丛和边远地带：澳大利亚和美国边疆的比较》（*Bush and Backwoods：A Comparison of the Frontier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东蓝辛，密歇根州立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13页。

[注162](#) 马克斯·勒纳（Max Lerner）：《美国作为一种文明》（*America as a Civilization*），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Henry Holt & Company），1957年，第39页。

[注163](#) 艾伦：《灌木丛和边远地带：澳大利亚和美国边疆的比较》，东蓝辛，密歇根州立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13页。

[注164](#) 同上书，第111页。

[注165](#) 特纳（1861—1932年），1889—1910年任威斯康辛大学历史学教授，1910—1924年任哈佛大学历史学教授，1924年起退休。

[注166](#) 劳里亚提出了这样的看法：“未被历史发现的”土地可以作为解释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因为对这些土地的“开拓”推动了社会发展；以至于有人把劳里亚看做特纳的“老师”：“劳里亚的经济学体系不仅为特纳形成边疆在美国史上重要性的观点提供了哲学的和方法论的基础，并且还提供了（安全活塞）理论的命题的基本的理论内容。谁要想了解特纳，必须首先懂得劳里亚。”[本森（L.Benson）：“艾基利·劳里亚对美国经济思想的影响”（Achille Loria's Influence on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Including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Frontier Hypothesis），载《农业史》（*Agricultural History*），1950年10月，第196页。]

[注167](#) 特纳（F.J.Turner）：《美国历史上的边疆》（*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1页。

[注168](#) 应当说明一下，在边疆学派那里，“边疆”是个特殊的概念。首先，它不是政治上的概念，而是经济上的概念：“美国的边疆和欧洲的边疆，即通过稠密居民区的设防边境线有十分显著的区别。关于美国的边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它位于自由土地的内侧”（同上书，第3页）。同时，它不是静态的概念，而是动态的概念，它是“不断移动的”，它是“正在扩张的社会的外部边缘”，并且是“记录下人民的发展能力的一条图线”（同上书，第41、52页）。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因为“边疆”概念的含糊不清而彼此争论不休，这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特纳自己早就说过：“这个术语是有伸缩性的，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并不需要明确的定义”（同上书，第3页）。

[注169](#)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93页。

[注170](#) 特纳：《新西部的兴起》（*Rise of the New West*），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06年，第68页。

[注171](#) 参看本森：《特纳和比尔德：美国史学著述重新考察》（*Turner and Beard: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Reconsidered*），伊利诺伊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The Free Press），1960年，第21页。

[注172](#) 参看文森特（J.M.Vincent）：“海尔伯特·亚当斯”（Herbert Adams），见奥达姆（H.W.Odum）、谢发德（W.R.Shepherd）编：《美国社会科学名家》（*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hrough a Neglected Field of Biography*），纽约，肯尼凯特出版社（Kennikat Press），1927年，第108页。

[注173](#) 参看同上书，第109页；并参看霍夫施塔特（R.Hofstadter）：“特纳和边疆神话”（Turner and the Frontier Myth），载《美国学者》（*American Scholar*），1949年秋季号，第433—434页。

[注174](#) 参看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11页；并参看本森《特纳和比尔德：美国史学著述重

新考察》一书及其发表于《农业史》1950年10月上的论文“艾基利·劳里亚对美国经济思想的影响”。

[注175](#) 贝克尔（C.Becker）：“弗烈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 Turner），见奥达姆、谢发德编：《美国社会科学名家》，纽约，肯尼凯特出版社，1927年，第313页。

[注176](#) 《美国大百科全书》上写道：“特纳的‘学派’是美国的严谨的学术研究同现代历史编纂学的综合倾向相结合的最好例证。”引自“历史学，它的兴起和发展”，见《美国大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a*）第14卷，丹伯里，葛罗里公司（Grolier Inc.），1963年，第238页。

[注177](#) 比林顿（R.A.Billington）：“特纳：多才多艺的历史学家”（Frederick Jackson Turner：Universal Historian），见《边疆和区域：特纳文选》（*Frontier and Section：Selected Essays of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新泽西州恩格渥德崖，普林蒂斯—霍尔出版社（Prentice-Hall），1961年，第5—6页。

[注178](#) 例如贝克尔曾这样写道：“毫无疑问，没有一个标签能正确说明特纳。严格说来，他既不是历史学家，也不是社会学家……他永远是一个追问者、质疑者、探索者……特纳的声名肯定不是立足于已出版的卷帙浩繁的书本上，而是建立在他自由散播的那些思想的完美和生命力上。就我来说，我并不要求任何一个历史学家有更多的贡献，我只要求他应当在自己一生对人文研究的许多部门的许多学者发生影响。做到这一点已经够了；而我想，特纳是做到这一点的。”（贝克尔：“弗烈德里克·杰克逊·特纳”，见奥达姆、谢发德编：《美国社会科学名家》，纽约，肯尼凯特出版社，1927年，第316—317页。）

[注179](#) 帕克森（F.L.Paxson）：“边疆”（Frontier），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第6卷，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1931年，第500页。

[注180](#) 斯托尔贝格 (B.Stolberg) : “特纳 , 马克思和美国劳联” (Turner , Marx and the A.F.of L.) , 载《民族》 (*The Nation*) , 第3558号 , 1933年9月13日 , 第302页。

[注181](#) 恩格斯 : “1886年6月3日给威什涅维茨基夫人的信” , 见《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 ,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1958年 , 186页。

[注182](#) 特纳 : 《美国历史上的边疆》 , 纽约 , 亨利·霍尔特公司 , 1920年 , 第245页。

[注183](#) 同上书 , 第280页。

[注184](#) 特纳 : 《美国历史上的边疆》 , 纽约 , 亨利·霍尔特公司 , 1920年 , 第246页。

[注185](#) 同上书 , 第307页。

[注186](#) 同上书 , 第306页。

[注187](#) 在20年代所出现的是对“安全活塞”论的补充意见。例如有人认为 , 与其说自由土地是“安全活塞” , 不如说廉价的自然资源是“安全活塞”。 [赖特 (C.W.Wright) : “自由土地消失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意义” (*The Disappearance of Free Land and Its Influences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 载《美国经济评论》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1926年3月 , 第265、268页。]

[注188](#) 霍夫施塔特 : “特纳和边疆神话” , 载《美国学者》1949年秋季号 , 第436页。

[注189](#) 戴维逊 (Sol Davison) 、 古德里治 (Carter Goodrich) : “西渐运动中的工资收入者” (*The Wage-Earner in the Westward Movement*) , 载《政治科学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 1935年6月。

[注190](#) 香侬（F.A.Shannon）：“宅地法和劳工过剩”（The Homestead Act and the Labor Surplus），载《美国历史评论》（*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1936年7月；“劳工安全活塞理论死后”（A Post Mortem on the Labor-Safety-Valve Theory），最初发表于《农业史》，1945年1月，后被收集于《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Economic Change in America: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一书中。

[注191](#) 凯恩（M.Kane）：“对安全活塞学说的若干意见”（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Safety Valve Doctrine），载《密西西比流域史学评论》（*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1936年9月。克鲁斯（H.E.Krooss）在《美国经济发展》（*American Economic Development*）一书中概括各个怀疑派的意见时，把凯恩的观点包括在内（《美国经济发展》，新泽西州恩格渥德崖，普林蒂斯—霍尔出版社，1955年，第111页及以后诸页）。

[注192](#) 丹贺夫（C.H.Danhof）：“建立农场的成本和安全活塞：1850—1860”（Farm-Making Costs and the“Safety Valve”：1850—1860），载《政治经济学杂志》（*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41年6月。

[注193](#) 参看克鲁斯：《美国经济发展》，新泽西州恩格渥德崖，普林蒂斯—霍尔出版社，1955年，第112页。

[注194](#) 参看克鲁斯：《美国经济发展》，新泽西州恩格渥德崖，普林蒂斯—霍尔出版社，1955年，第112页。

[注195](#) 参看同上书，第111—112页。

[注195a](#) 参看香侬：“劳工安全活塞理论死后”，载《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第259、261页。

[注196](#) 例如海克尔（L.M.Hacker）写道：特纳之所以错误，因为他对边疆的作用做了不正确的解释。据海克尔的看法，边疆的重要性在

于“人口迅速迁入和粗放地种植粮食，从而提供了商品，于是作为债务国的美国就可以用它们来平衡国际收支，借入欧洲资本，以供本国工业企业发展之用……一旦住上了人，也就是说，粗放型农业的历史作用一旦实现……美国又重新回到了欧洲社会制度发展的主要道路之上”。[海克尔：“区域还是阶级？”（Sections or Classes?），载《民族》，第3551号，1933年7月26日，第109—110页。]

[注197](#) 例如马林（J.C.Malin）写道：“特纳论点的主要缺陷之一就是没有看到这样一点：正如自由土地的边疆对农业的意义一样，无偿的原料和工业城市文明之间几乎存在着相同的关系。对工业家来说，边疆就是自由森林，自由煤田，自由铁矿床，自由油田，自由气田……如果一心只注意围绕农业转圈子的特纳哲学，看来就会忽略这个主要的和最重要的事实，即还存在着以工业城市文明为基础的社会流动性所创造的机会。”[马林：“流动性和历史”（Mobility and History），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第341页。]

[注198](#) 例如丹贺夫写道：“建立农场的边疆肯定对东部工资收入者的地位发生有利的影响。虽然东部熟练工人本身西移者不多，但如果那些可能被引入工业的人口转而西移，那么他们仍受到了有利的影响。”（丹贺夫：“建立农场的成本和安全活塞：1850—1860”，载《政治经济学杂志》，1941年6月，第358页。）这样，尽管丹贺夫用很大篇幅反对特纳的论点，实际上在这里又采用了“安全活塞”论的提法。又如，丹贺夫在工资水平和向西移民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也困住了。他一方面保留了工资水平以西移为前提的论点，但又同时提出西移以工资水平为前提的主张，即向西移民“只是作为东部支付的高工资的结果才有可能”（同上书，第359页）。如果进一步考察：假定东部工资低，工人不能西移；假定工资高，工人又不愿西移，结果，愿去的不能去，能去的不愿去，那么，究竟工资水平和向西移民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呢？丹贺夫只好不了了之。

[注199](#) 例如香侬就把19世纪初期美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乔治·亨利·伊文思说成是“安全活塞”论者。（香侬：“劳工安全活塞理论死后”，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

1954年，第259页。)这种观点显然是荒唐的。伊文思在土地问题上的出发点是：土地垄断是美国社会不幸的基本原因，他主张平分土地，在美国建立人人有小块土地的小农社会，以消灭资本主义剥削。这是典型的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它同代表美国资产阶级利益的“边疆—安全活塞”理论有多少共同之处呢？

[注200](#)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69页。

[注201](#) 同上书，第306页。

[注202](#) 同上书，第269页。

[注203](#) 同上。

[注204](#)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66页。

[注205](#) 同上书，第212页。

[注206](#) 同上书，第213页。

[注207](#) 同上书，第24—25页。

[注208](#) 参看同上书，第266页。

[注209](#) 特纳：《新西部的兴起》，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06年，第89—90页。

[注210](#)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355页。

[注211](#) 同上书，第306页。

[注212](#) 同上书，第16—17页。

[注213](#) 同上书，第15页。

[注214](#)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59页。

[注215](#) 同上书，第264—265页。

[注216](#) 同上书，第266页。

[注217](#) 同上书，第259页。

[注218](#) 特纳：《新西部的兴起》，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06年，第68—69页。

[注219](#)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60页。

[注220](#)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59页。

[注221](#) 同上书，第275页。

[注222](#) 帕克森：《美国现代史：1865—1927》（*Recen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5-1927*），麻省剑桥，豪顿米夫林公司（Houghton Mifflin Co.），1928年，第157—158页。

[注223](#) 屈林布尔（W.J.Trimble）：“公有土地消失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the Passing of the Public Lands*），见施米特（L.B.Schmidt）、罗斯（E.D.Ross）编：《美国农业经济史文选》（*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Agriculture*），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5年，第342页。

[注224](#) 马克思、恩格斯：“反克利盖的通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0页。

[注225](#) 马克思：“1881年6月20日给左尔格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给美国人的信》，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52页。

[注226](#) 盖茨列出了19世纪30年代和50年代内资本家在西部草原地带购买大地产（一万英亩以上，有的超过十万英亩）的名单。他指出：“移民们的损失就是投机家的获利”，而“资本家们购买由此可以在未来取得丰裕企业收入的大块土地这一点，并不包含什么新玩意。无数头面人物在殖民地时期就曾有此打算，其中许多人成功了，于是建立了佃耕制和在外地主制。在1834年至1837年迅速通货膨胀和银根松动之际，数以百计的东部人借了巨款在西部购置田庄。50年代内再一次有这种现象”。[盖茨（P.W.Gates）：“土地政策和大草原各州的租佃制”（Land Policy and Tenancy in the Prairie States），载《经济史杂志》（*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1941年5月，第66、74页。]

[注227](#) 除了铁路公司得到大量土地而外，盖茨引用美国官方公布资料，用整整10页篇幅详细列出了60年代以后在西部买下大片土地的商人和投机家的名单。在这份名单中，少者一人购置一万英亩土地，多者超过十万英亩，甚至二三十万英亩土地。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宅地法的好处是大大值得怀疑的。[盖茨：“不合理的土地制度中的宅地法”（The Homestead Law in an Incongruous Land System），载《美国历史评论》，1936年7月，第652—681页。]

[注227a](#) 欧洲移往美国的人数增加的速度及其总额是惊人的：

年 份	十年间移入人口(人)
1815—1824	86 000
1825—1834	281 000
1835—1844	680 000
1845—1854	2 828 000
1855—1864	1 490 000
1865—1874	2 934 000
1875—1884	3 200 000

参看汤玛斯 (B.Thomas) : 《移民和经济增长》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4年, 第312页。

[注228](#) 很可以说明问题的是：“在1857年的一个失业工人的群众大会上，工人们那种要他们集中注意向西部移居问题的建议报以嘘声。一个工人说：‘有人叫我们到西部去，哼，如果我们去了，我们所空出的位置马上就会有从国外来的别的工人填上去!’”（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291页。）□在19世纪初期的危机和萧条年份里，美国的失业工人人数是不少的。例如在1819年，纽约、费城、巴尔的摩三城失业或无正式工作的共达50 000人，纽约当时有12万人口，1820年待赈的贫民达12 000—13 000人。[萨缪尔·雷兹奈克 (Samuel Rezneck) : “1819—1822年的萧条” (The Depression of 1819—1822) , 载《美国历史评论》, 1933年10月, 第31页。] 而在1837年上半年，单单在纽约一市，至少就有20 000名机工和30 000名女成衣工失业。[罗宾斯 (R, M.Robbins) : “霍勒斯·格里利：土地改革和失业，1837—1862” (Horace Greeley : Land Reform and Unemployment , 1837—1862) , 载《农业史》, 1933年1月, 第19页。] 这就不能不给在业工人以很大压力。

[注229](#) 参看香侬：“宅地法和劳工过剩”，载《美国历史评论》，1936年7月，第638页。

[注230](#) 巴克（S.J.Buck）：“农业保护会运动”（The Granger Movement），载施米特、罗斯编：《美国农业经济史文选》，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5年，第449页。

[注231](#) 下面这一段叙述是很形象化的。“很多人坐着马车从堪萨斯回来，车上贴着这样的标语：‘回东部吧，到老丈人家吃饭去！’……有些的确确是‘穷了个精光’，他们把马和车都当做动产抵押了，连搬家也不能，非留在那儿不可。”（安娜·罗切斯特：《美国人民党运动》，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9页。）

[注232](#) 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96页。

[注233](#)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45页。

[注234](#) 西部是缺乏资本的：“真正缺乏的不是工资劳动者，而是工资支付者。那些购买土地的人拥有的为数不多的资本完全投到购置土地方面去了；其余的流动资本则用于供给无钱购买土地的人了”，这样，东部的资本可以源源供给西部，作为发展资本主义之用。[勒迪克（T.LeDuc）：“公共政策、私人投资和美国农业中的土地利用，1825—1875”（Public Policy，Private Investment，and Land Use in American Agriculture，1825—1875），载《农业史》，1963年1月，第6页。]

[注235](#)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45页。

[注236](#) 当然，这里所提到的“缓和”作用，只能是暂时的。资本主义矛盾因资本主义向广阔范围的发展而暂时缓和，无非是为这些矛盾的进一步尖锐化准备前提；“资本主义增长的〔ZZ（〕这种〔ZZ〕〕延缓，无非是准备它在最近的将来更大和更广泛的增长”。（列宁：“俄

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45页。）

[注237](#)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12、259页。

[注238](#) 克拉克（T.D.Clark）：《边疆的美国：西渐运动史》（*Frontier America: The Story of the Westward Movement*），纽约，查尔斯·斯克里布纳家族公司（Charles Scribner's Sons），1959年，第20页。

[注239](#) 霍夫施塔特：“特纳和边疆神话”，载《美国学者》1949年秋季号，第442页。

[注240](#) 香侬：“劳工安全活塞理论死后”，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第261页。

[注241](#) 谢弗（J.Schafer）：“关于边疆是安全活塞”（Concerning the Frontier as Safety Valve），载《政治科学季刊》，1937年9月，第420页。

[注242](#) 参看汤玛斯：《移民和经济增长》，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95页。

[注243](#) 汤玛斯：《移民和经济增长》，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4年，第93页。

[注244](#) 参看同上书，第313页。

[注245](#) 破产的欧洲移民在美国上岸后，在城市中往往找不到工作，只得到工作条件极坏的运河上劳动。据当时人记载：“每年都有成百的人就这样死去，其中很多人留下了人口众多的完全无法自给的家庭。可是，尽管他们的命运是如此的悲惨，他们留下的位置很快就又有很多人补充上去，死神的威胁他们也是顾不得的。”（引自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61页。）

[注246](#) 参看史密斯（W.B.Smith）：“伊利运河的工资率，1828—1881”（Wage Rates on the Erie Canal, 1828—1881），载《经济史杂志》，1963年9月，第303—304页。

[注247](#) 参看同上书，第304、307页。

[注248](#) 参看列伯哥特（S.Lebergott）：“工资趋势，1800—1900”（Wage Trends, 1800—1900），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Trends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

[注249](#) A.里斯对该文的评论，见同上书，第498页。

[注250](#) 如果说19世纪初期的数字估计过高，那么这表明自由土地大量存在时货币工资水平比这更低。如果说19世纪晚期的数字估计偏高，那么这表明自由土地的存在对工资水平变动发生的作用比这更小。

[注251](#) 参看列伯哥特：“工资趋势，1800—1900”，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462页。

[注252](#) 参看列伯哥特：“工资趋势，1800—1900”，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493页。

[注252a](#) 列伯哥特在编制上述零售价格变动百分比时，以W.C.密契尔的生活费指数和埃塞尔·D.胡佛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为依据。

年 份	密契尔生活费指数	胡佛消费品价格指数
	1860=100	1860=100
1851	—	92
1855	—	104
1860	100	100
1865	179	175
1870	156	141
1875	138	123
1880	128	110

[胡佛 (Ethel D.Hoover) : “1850年后的零售价格” (Retail Prices after 1850) , 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 : 《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 , 普林斯顿 ,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 1960年 , 第142、153页。]

密契尔这套指数是美国经济史上被应用得较广泛的指数。胡佛的指数是最近编制的, 根据J.W.肯德里克的评论, 它还是比较可信的。当然, 不管它们存在着何种缺陷, 由于这里所要考察的是一段时间内的变动情况, 只要每一套指数在编制不同年份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包括的项目相同, 那就基本上可以说明问题, 因此不妨用它们作为分析某一段时间内实际工资的依据。

[注253](#) 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桑巴特也曾利用“安全活塞”观点来论证高工资。他写道: 美国的工人“有那么多土地可以占有, 所以他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农场主。每当萧条开始时, ‘产业后备军’就移往西部, 在那里有足够多的可以供他们安身的场所。这种移动使劳动市场松弛下来, 并维持了高工资……” [桑巴特 (W.Sombart) : 《社会主义和社会运动》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 伦敦, 登特出版社 (J.M.Dent & Sons Publishing) , 1909年, 第277—278页。引自《政治科学季刊》, 1935年6月, 第164—165页。] 桑巴特 (1863—

1941年)是特纳(1861—1932年)的同时代人,他不一定受特纳影响。但可见这种看法在当时是有普遍性的。

[注254](#) 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59页。

[注255](#) 同上书,第160页。

[注256](#) 参看同上书,第338页。

[注257](#) 朗格(C.D.Long):《美国的工资和收入,1860—1890》(*Wages and Earn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0-1890*),第五、六章,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朗格的研究主要以阿尔德里治报告和维克斯报告为依据,这两份报告都是对大量企业劳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后写成的;我认为作为分析美国历史上的工资差别的资料,它们是比较可信的。□关于不同行业,据阿尔德里治报告,1860年13个加工工业工人的工资中,最低的是棉纺织业,工资为每日0.79美元,最高的是采石业,日工资1.53美元,相差几乎一倍(上引朗格书,第70页)。□关于不同地区,据维克斯报告,1860年加工工业的日工资在东部是1.23美元,西部是1.74美元,南部是0.99美元(同上书,第79页)。□关于不同职别,据维克斯报告,1860年普通工人日工资1.03美元,五种职业的熟练工人平均日工资为1.62美元,相差36%;据阿尔德里治报告,同年普通工人日工资(按10小时工作日)0.98美元,熟练工人平均日工资(按10小时工作日)为1.64美元,相差40%(同上书,第99页)。□关于不同性别,据阿尔德里治报告,1860年棉纺织业男工日工资0.89美元,女工为0.52美元,相差42%;同年毛纺织业男工0.96美元,女工0.72美元,相差25%(同上书,第106页)。□现在根据1851年《纽约论坛报》公布的生活费用预算,即每周10.57美元,按物价上升幅度折成1860年的周生活费用预算,应为11.49美元(胡佛:“1850年后的零售价格”,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42页),消费品价格指数1860年为100,1851年为92,即每日收入的工资应达到1.64美元,才符合生活费预算的要求。□可以清楚地看出,连工资最高的采石

业的工人工资也是够不上这个标准的。而棉纺织业的女工的日工资0.52美元，仅仅相当于这个标准的32%！【HJ】

[注257a](#) 据哥尔德斯密斯估算，美国的可再生产有形财富的每年平均实际增长率（按每人平均计算），在1805—1950年整个时期内是2%。而19世纪内的增长率大于这个平均数：1805—1850年为2.2%；1850—1900年为2.5%。见下表：

（单位：%）

	1805—1950	1805—1850	1850—1900
总财富年平均增长率	5.1	4.4	5.2
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2.2	3.0	2.4
每人平均财富年平均增长率	2.9	1.4	2.8
价格水平年平均增长率	0.9	-0.8	0.3
每人平均实际财富年平均增长率	2.0	2.2	2.5

[哥尔德斯密斯（R.Goldsmith）：“美国可再生产财富的增长：1805—1950年”（*The Growth of Reproducible Wealth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1805 to 1950*），见《美国的收入和财富》（*Income and Wealth of the United States*），收入和财富丛书II（*Income & Wealth Series II*），剑桥，宝 & 宝（Bowes & Bowes），1952年，第247、269页。]

[注258](#) 参看高尔曼（R.E.Gallman）：“1839—1899年的商品产量”（*The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Output, 1839—1899*），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0、43页。

[注259](#) 参看同上书，第31页。

[注260](#)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75页。

[注261](#) 同上书，第212页。

[注262](#)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65页。

[注263](#) “……特纳的目的是要说明尽管美国人实际上存在着社会不平等，但他们如何继续相信平等的观念。有这样一种把个人主义自豪感同对民主的憧憬相结合的理论，那是使人高兴的事，因为它解决了民族的内部分裂，而使之成为整体。”（马克斯·勒纳：《美国作为一种文明》，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57年，第35页。）

[注264](#) 帕克森：“边疆”，见《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6卷，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1931年，第500页。

[注265](#) 谢弗：“关于边疆是安全活塞”，载《政治科学季刊》，1937年9月，第419—420页。

[注266](#) 克鲁斯：《美国经济发展》，新泽西州恩格渥德崖，普林蒂斯—霍尔出版社，1955年，第186—187页。

[注267](#) 罗宾斯：“开发时代的公有地，1862—1901年”（The Public Domain in the Era of Exploitation, 1862—1901），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第257页。

[注268](#)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75页。

[注269](#) 参看安东尼·比姆巴（Anthony Bimba）：《美国工人阶级史》（*History of American Working Class*），纽约，国际出版集团，1927年，第73页。

[注270](#) 参看同上；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18—119页。

[注271](#) 参看比姆巴：《美国工人阶级史》，第76—77页，方纳：《美国工人运动史》第1卷，第116—117页。这份统计显然是极不完备的，并且它只包括纽约、费城和巴尔的摩三个城市在内。

[注272](#) 参看安东尼·比姆巴：《美国工人阶级史》，纽约，国际出版集团，1927年，第78页。

[注273](#) 参看萨缪尔·雷兹奈克：“美国萧条的社会史，1837—1843年”（The Social History of an American Depression, 1837—1843），载《美国历史评论》，1935年7月。

[注274](#) 谁说美国是世外桃源呢？“在普遍的灾难的压力下，令人惊惶的群众不满征兆出现了，社会骚动的威胁如今大大逼近了。1837年，一个目击者写道，从来没有一个时候像现在这样，到处都传来‘一个又一个暴动、反叛和骚乱的谣闻’。”（同上书，第676页。）

[注275](#) 萨罗托斯（T.Saloutos）：“农业问题和十九世纪工业文明”（The Agricultural Problem and Nineteenth-century Industrialism），见《美国经济变革：美国经济史文选》，哈里斯堡，斯塔克波尔公司，1954年，第332—333页。

[注276](#) 参看沃克（C.S.Walker）：“农场主的运动”（The Farmers' Movement），见施米特、罗斯：《美国农业经济史文选》，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5年，第457—458页。

[注277](#) 这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一切资产阶级历史学、经济史学著作（不管是边疆学派的还是非边疆学派的）关于美国农业发展道路问题的根本分歧之一。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强调，如果没有农民的长期斗争，尽管美国西部存在着大片“无主的”、肥沃的自由土地，资产阶级是连一小块自由土地都不会白白地让给农民的。如果没有农民群众的斗争，即使农民暂时能在西部的自由土地上占有一块土地，但迟早也会被资产阶级政府派军队逐走，“非法占地者”的土地迟早会全部归入资产阶级、大公司和地主的名下。

[注278](#) 参看戴维逊、古德里治：“西渐运动中的工资收入者”，载《政治科学季刊》，1935年6月，第110页及以后诸页。

[注279](#) 这个论点是“边疆—安全活塞”论怀疑派香侬首先提出来的，我认为他发挥得不够充分，其实根据城乡人口构成历史统计，可以论证得更充分些：

美国城乡人口构成（单位：千人）

年份	城市人口数	占总数 (%)	10年增长率 (%)	乡村人口数	占总数 (%)	10年增长率 (%)	总人口10年增长率 (%)
1860	6 217	19.8		25 227	80.2		
1870	9 902	25.7	59	28 656	74.3	14	22
1880	14 130	28.2	43	36 026	71.8	26	30
1890	22 106	35.1	57	40 841	64.9	13	26
1900	30 160	39.7	37	45 835	60.3	12	20

（美国商务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1789—1945》，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49年，第29页。）

可见，乡村人口增长率远远低于城市人口增长率。不仅如此，除1870—1880年间以外，其余年份乡村人口增长率都低于人口自然增长率，这表明乡村人口大量移向城市。

[注279a](#)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见《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540页。

[注279b](#)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了科尔崩《论职业教育》（1860年，巴黎，第2版，第50页）中的一段话，很可以说明美国当时工人的流动性：

“一个法国工人从旧金山回来后这样写道：

‘我从没有想到，我在加利福尼亚竟能够干各种职业。我原来确信，除了印刷业外，我什么也干不了，……可是，一旦处在这个换手艺比换衬衫还要容易的冒险家世界中，——请相信我的忠诚！——我也就和别人一样地干了。由于矿山劳动的收入不多，我就抛弃了这个职业到城里去，在那里我先后作过印刷工人、屋面工人、铸铅工人等等。因为有了适合做任何工作的经验，我觉得自己不像一个软体动物而更像一个人了’。（引自《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34页。）

[注279c](#) 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获得的总利润的确实数字，是很难计算的，19世纪60年代以前的数字则更难计算，因为根本得不到比较完整和可信的资料。下面我所引用的19世纪的历史统计资料是安娜·J.斯瓦兹根据很多调查报告汇编而成的，虽然她分析的是红利，并不是总利润，但多少可以反映公司利润上升这一情况。在我所看到的资料中，她引的数字还是比较齐全的，因此可供参考。

公司付给股东的红利（单位：百万美元）

年份 项目	1835	1859	1871	1890
加工工业和采矿业	5.0	22.4	97.2	171.8
煤气、电力	0.1	4.8	10.7	36.1
银行、保险	17.6	35.9	67.1	92.0
铁路	0.6	14.2	48.1	89.1
其他运输业	2.0	7.3	12.4	14.6
其他一切公司	2.3	7.6	21.2	36.3
总计	27.6	92.2	256.7	439.9

[安娜·J.斯瓦兹 (Anna J.Schwartz) : “十九世纪若干公司资料中的总利润和利息支付” (Gross Dividend and Interest Payments by Corporations at Selected Dates in the 19th Century) ,见美国国民经济研究

局：《十九世纪美国经济的趋势》，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417页。]

[注280](#) 根据阿尔德里治报告，在13个加工工业中，工资水平最高的行业的日工资率同工资水平最低的行业的日工资率之比，在1860年为1.9:1，1890年为2.4:1。另据马塞诸塞州17个加工工业调查，工资水平最高的行业工人年收入同工资水平最低的行业工人年收入之比，在1860年为2.1:1，1890年为2.9:1。□又：据12个大城市对14种不同工种的工人工资调查，工资水平最高的工种的工人日工资率同工资水平最低的工种的工人日工资率之比，1870年为2.1:1，1890年为2.5:1。据维克斯报告，普通工人平均工资占熟练工人（五种职业的）平均工资之比，1860年为63%，1880年为58%。（以上均见朗格：《美国的工资和收入，1860—1890》，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70、73、98、99页。）这些资料证明工资差别增大了。而从19世纪末以后，美国工人工资差别继续增大。

[注281](#) 参看扎勒（Helene S.Zahler）：《东部的工人和国家土地政策，1829—1862年》（*Eastern Workingmen and National Land Policy, 1829-1862*），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41年，附录II。

[注282](#) 威廉斯（W.A.Williams）：“边疆论和美国对外政策”（The Frontier Thesi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载《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1955年11月，第387页。

[注283](#)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30页。

[注284](#) 同上书，第305—306页。

[注285](#) 华莱士（H.A.Wallace）：《新边疆》（*New Frontiers*），纽约，雷诺与希区柯克公司，1934年，第271页。

[注286](#) 同上书，第10页。

[注287](#) 同上书，第274页。

[注288](#) 甚至全部“新政”都被看做是受边疆学派思想影响的产物。“新政”时期有一篇文章这样写道：“‘新政’的逻辑背景是极其简单的，必须为我们的经济添加若干新东西，因为某些旧东西不见了。据说，曾作为我国经济秩序形式特色的美国生活的重要现象已经突然消失；‘边疆消逝了’，于是大规模的革新立刻成为必要。”[米切纳（D.W.Michener）：“‘美国边疆消失’的‘经济反应’”（“Economic Repercussions” from the “Passing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载《编年史家》（*The Annalist*），1934年12月21日，第853页。]

[注289](#) 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亨利·霍尔特公司，1920年，第245—246页。

[注290](#) 威廉斯：“边疆论和美国对外政策”，载《太平洋历史评论》，1955年11月，第390页。

[注291](#) 同上书，第392页。

[注292](#) 曼斯菲尔德的著作有《技术变革的采纳：企业的反应速度》（1959年）、《工业研究和技术创新》（1968年）、《垄断力量和经济行为：工业集中问题》（1974年）等。

[注293](#) 他们的主要著作有：“竞争条件下创新的时间性”（《经济计量学杂志》，1972年）、“最大创新活动的竞争程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数理研究中心报告，1974年）、“市场结构和创新”（《经济学文献杂志》，1975年）等。

[注294](#) 理查德·列文在这方面的著作有：《技术变革、规模经济和市场经济》（耶鲁大学，1974年）、“技术变革和最优规模”（《南方经济学》杂志，1977年）、“技术变革、对新加入者的阻碍和市场结构”（《经济学报》，1978年11月）。

[注295](#) 克莱夫·特列比尔科克在这方面的著作有：“英国经济史上的‘技术扩散’”（《经济史评论》，1969年）、“‘技术扩散’与军火工业”（《经济史评论》，1971年）、“英国的军火工业和欧洲工业化”（《经济史评论》，1973年）等。

[注296](#) 载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14—227页。

[注297](#) 参看普列斯顿：“公司和社会：模式的探讨”，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5年6月，第438页。

[注298](#) 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VII页。

[注299](#) 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0页。

[注300](#)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50页。

[注301](#) 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41页。

[注302](#)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42页。

[注303](#) 参看同上。

[注304](#) 参看同上书，第46—47页。

[注305](#) 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56—57页。

[注306](#)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8—10、62页。

[注307](#)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9—10页。

[注308](#) 参看同上书，第40页。

[注309](#)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41页。

[注310](#) 参看同上书，第28页。

[注311](#)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9—10、28—29页。

[注312](#) 参看同上书，第29页。

[注313](#) 参看同上书，第12、29—30页。

[注314](#)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2页。

[注315](#) 参看同上书，第10—11页。

[注316](#)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56页。

[注317](#)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5页。

[注318](#)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32—134页。

[注319](#)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98—203页。

[注320](#)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11—212页。

[注321](#)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165—166页。

[注322](#) 参看戴维斯和诺思：《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79、193、209页。

[注323](#)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

[注324](#)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3—204页。

[注325](#)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5—208页。

[注326](#)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16—217页。

[注327](#) 参看比恩：“战争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204—205、220页。

[注328](#)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196—198页。

[注329](#) 参看德伏里：“论荷兰共和国的近代化”，载《经济史杂志》，1973年3月，第198—199页。

[注330](#) 参看艾姆斯和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61—178页。

[注331](#) 参看密勒：“评艾姆斯和拉普的论文”，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80页。

[注332](#) 参看兰恩：《威尼斯和历史：兰恩论文选》第三部分，巴尔的摩1966年版，第373—428页；诺思和托玛斯：《西方世界的兴起：新经济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6—7页；兰恩：“政府在近代早期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第8—17

页；诺思和托玛斯：“评兰恩的论文”，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第18—19页。

[注333](#) 参看艾姆斯和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69页。

[注334](#) 同上。

[注335](#) 参看艾姆斯和拉普：“税的产生和消亡：一个假定”，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3月，第162—166页。

[注336](#) 参看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第315页。

[注337](#) 参看小约瑟夫·李德：“对新经济史中政治事件的理解”，载《经济史杂志》，1977年6月，第319页。

[注338](#) 参看贡德逊：“美国内战的起因”，载《经济史杂志》，1974年12月，第928—932页。

[注339](#) 参看小约瑟夫·李德：“经济负担：美国革命的火花？”，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第81—100页。

[注340](#) 参看诺思和托玛斯：“庄园制度的兴衰：一个理论模式”，载《经济史杂志》，1971年12月，第777—803页。

[注341](#) 参看斯提潘诺·费诺亚尔蒂亚：“一个理论模式的兴衰：庄园制度”，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6月，第386—409页。

[注342](#) 参看雅可布·梅茨勒：“经济结构和国家目标”，载《经济史杂志》，1978年3月，第101—109页。

[注343](#) 利普赛和斯坦纳：《经济学》，纽约，1978年，第5版，第369页。

[注344](#) 同上。

[注345](#)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26页。

[注346](#) 同上书，第124页。

[注347](#) 同上书，第127页。

[注348](#)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23页。

[注349](#) 西奥多·舒尔茨在西方经济学中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对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的研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理论的研究。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是《改变传统的农业》（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

[注350](#)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41—256页。

[注351](#)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42页。

[注352](#) 同上。

[注353](#)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8页。

[注354](#) 参看同上书，第281页。

[注355](#)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5页。

[注356](#) 参看同上书，第241—242页。

[注357](#)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5页。

[注358](#) 参看同上书，第275—276页。

[注359](#)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6—277页。

[注360](#)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7页。

[注361](#)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9页。

[注362](#) 参看同上。

[注363](#) 参看同上。

[注364](#) 恩格尔曼指的是：施摩克勒（J.Schmookler）著“美国经济的变化中的效率”（载《经济与统计评论》，1952年8月）；阿布拉摩维茨（M.Abramowitz）著《1870年以来美国的资源和产量趋势》（纽约，1956年）；索洛（R.M.Solow）著“技术变革与总量生产函数”（载《经济与统计评论》，1957年8月）；肯德里克（J.W.Kendrick）著《美国生产率的趋势》（普林斯顿，1961年）。

[注365](#)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1页。

[注366](#)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2页。

[注367](#)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2页。

[注368](#) 参看登尼森：《美国经济增长因素和我们面临的选择》，第265—266页。

[注369](#) 参看登尼森：《为什么增长率不同——战后九个西方国家的经验》，第15章、第21章。

[注370](#)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4页。

[注371](#)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3—254页。

[注372](#)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43—244页。

[注373](#)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9—262页。

[注374](#)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68页。

[注375](#)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66页。

[注376](#) 参看同上书，第261页。

[注377](#) 参看同上书，第264页。

[注378](#) 以下各点，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45—248页。

[注379](#) 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48页。

[注380](#) 以下各点，参看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0页。

[注381](#) 参看伦肖：《迁徙在劳工市场调整中的作用》，麻省理工学院，1970年；格林伍德：“有关美国国内迁徙的研究情况概述”，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5年6月，第405—406页。

[注382](#) 参看格林伍德：“有关美国国内迁徙的研究情况概述”，载《经济学文献》杂志，1975年6月，第418页。

[注383](#) 参看克雷尔（W.Krelle）和索洛克斯（A.F.Shorrocks）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441—442页。

[注384](#)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443页。

[注385](#) 参看同上。

[注386](#) 参看同上。

[注387](#)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395—396页。

[注388](#) 参看同上书，第397页。

[注389](#)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397页。

[注390](#) 参看同上书，第396页。

[注391](#)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232页。

[注392](#) 参看同上书，第235页。

[注393](#)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232—233页。

[注394](#) 参看同上书，第233、239页。

[注395](#) 参看克雷尔和索洛克斯编：《个人收入分配文集》，阿姆斯特丹，1978年，第240页。

[注396](#) 参看同上书，第226页。

[注397](#) 参看杰克曼和莱雅德：“长期劳工政策的效率问题”，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第332页。

[注398](#) 按照福利经济学的定义，效率的变化是纳税人和各种类型的工人的福利变化的总和。参看杰克曼和莱雅德：“长期劳工政策的效率问题”，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第334页。

[注399](#) 参看杰克曼和莱雅德：“长期劳工政策的效率问题”，载《经济学报》，1980年8月，第338页。

[注400](#)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61页。

[注401](#)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8—19页。

[注402](#) 同上书，第21页。

[注403](#)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3页。

[注404](#)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73页。

[注405](#) 布莱克等：《日本和俄国的现代化》，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4—25页。

[注406](#) 同上书，第445页。

[注407](#) 同上书，第448页。

[注408](#) 参看罗纳德·哈特威尔编：《英国产业革命的原因》，伦敦，1967年，第58页和以后各页。

[注409](#) 《经济学译丛》1984年第12期，第71页。

[注410](#) 原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中译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

[注411](#)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1—182页。

[注412](#) 同上书，第183页。

[注413](#)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1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85页。

[注414](#) 罗伯特·索洛：“经济史与经济学”，载《经济学译丛》1986年第9期，第77页。

[注415](#) 同上书，第80页。

[注416](#) 诺思：“美国经济史的数量研究”，载《美国经济评论》，1963年3月，第128页。

[注417](#) 此文载于《经济史杂志》，1957年12月。

[注418](#) 此文载于《政治经济学杂志》，1958年4月。

[注419](#)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60年3月。

[注420](#)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评论》，1960年8月。

[注421](#)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60年12月。

[注422](#) 此文刊载于《政治经济学杂志》1968年第5期。

[注423](#) 福格尔：《铁路和美国经济增长：经济计量史学论文集》，巴尔的摩，约翰·霍布金斯出版社，1964年。

[注424](#)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66年12月。

[注425](#)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66年5月。

[注426](#) 费希洛：《铁路和南北战争前经济的转型》，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

[注427](#)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79年3月。

[注428](#) 此文刊载于《美国经济评论》，1964年5月。

[注429](#) 参看加雷·霍克：《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铁路和经济增长》，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

[注430](#) 此文刊载于《经济史杂志》，1965年12月。

[注431](#) 参看罗斯托：“答大卫·菲利克斯”，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第198—199页。

[注432](#) 参看亨利·罗索夫斯基：“起飞进入持续的争论”，载《经济史杂志》，1965年6月，第272—273页。

[注433](#) 参看霍夫曼：“德国的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14页。

[注434](#) 同上书，第96页。

[注435](#)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载同上书，第148页、第149页注。

[注436](#) 都留重人：“日本的起飞：1868—1900”，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40页。

[注437](#) 参看贝里尔：“外资和起飞”，载同上书，第286、297页。

[注438](#) 参看贝里尔：“外资和起飞”和“在国际经济学会关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发言”，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86、291、466页。

[注439](#) 参看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同上书，第170—171页。

[注440](#) 参看莱宾斯坦：“人口增长和起飞假设”，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80页。

[注441](#) 兰德斯：“国际经济学会关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会的期中总结发言”，载同上书，第393页。

[注442](#) 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4、5、6、8页。

[注443](#) 参看杜柏列茨：“关于比利时起飞的说明”，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76页。

[注444](#) 参看迪恩和哈巴库克：“英国的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75、76、80页。

[注445](#) 参看迪恩和科尔：《英国经济增长：1688—1959年》，1969年第2版，第80、263页。

[注446](#) 参看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23、138页。

[注447](#) 同上书，第129页。

[注448](#) 参看库兹涅茨：“评起飞”，载同上书，第34—35页。

[注449](#) 罗斯托：“主导部门和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9页。

[注450](#) 库兹涅茨：“评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40页。

[注451](#) 参看同上书，第29—30页。

[注452](#) 诺思：“美国的工业化”，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
学》，伦敦，1963年，第54页。

[注453](#) 参看诺思：“在讨论‘美国的工业化’一文的会议上的发言”，
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33页。

[注454](#) 参看马泽夫斯基：“起飞假设和法国的经验”，载同上书，第
132页。

[注455](#) 参看马泽夫斯基：“在讨论罗斯托的‘主导部门和起飞’一文的
会议上的发言”，载同上书，第305页。

[注456](#) 参看索洛：“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讨论会的总结发言”，载
《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第472页。

[注457](#) 库兹涅茨：“国际经济学会关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会
的期中总结发言”，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
年，第398页。

[注458](#) 索洛：“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讨论会的总结发言”，载《由起
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474页。

[注459](#) 索洛：“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讨论会的总结发言”，载《由起
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472页。

[注460](#) 格辛克隆：“俄国工业化的早期：回顾和对照”，载《由起飞
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152页。

[注461](#)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60年版，第39页。

[注462](#) 参看辛格：“在讨论罗斯托的‘主导部门和起飞’一文的会议上的
发言”，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
303页。

[注463](#) 参看同上书，第302页。

[注464](#) 参看辛格：“在国际经济学会关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讨论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17页。

[注465](#)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8、39、189页。

[注466](#) 刘易士：《经济增长理论》，伦敦，1955年，第226页。

[注467](#) 刘易士：“劳动力无限供应条件下的经济发展”，载《曼彻斯特学报》，1954年5月。

[注468](#)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0、192、205页。

[注469](#)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2—193页。

[注470](#)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XIV页。

[注471](#) 同上书，第223页。

[注472](#) 同上书，第180、197页。

[注473](#)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1页。

[注474](#) 同上书，第193页。

[注475](#)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5页。

[注476](#) 同上书，第219页。

[注477](#)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99、102、103页；《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引论和跋”，第XXII页，以及其他等处。

[注478](#)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79页。

[注479](#) 同上书，第XII页。

[注480](#) 同上书，第175页。

[注481](#)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4页。

[注482](#) 同上书，第226页。

[注483](#) 斯特拉斯曼：“评‘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载《美国经济评论》，1964年9月。

[注484](#)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4页。

[注485](#)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61、204页。

[注486](#)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78页。

[注487](#) 同上书，第179页。

[注488](#) 同上书，第180页。

[注489](#)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74页。

[注490](#) 同上书，第172—173页。

[注491](#) 参看同上书，第195页。

[注492](#) 同上书，第53、56页。

[注493](#)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87页。

[注494](#)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79、188页。

[注495](#) 同上书，第188页。

[注496](#) 参看罗斯托：《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引论和跋”，第 XXIV 页。

[注497](#) 同上。

[注498](#) 同上。

[注499](#) 罗斯托：《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引论和跋”，第 XXVI 页。

[注500](#) 同上。

[注501](#)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95页。

[注502](#) 参看同上书，第182页。

[注503](#) 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

[注504](#)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82、196页。

[注505](#) 参看罗斯托：“战后二十五年的经济史和国际经济组织的任务”，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

[注506](#) 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233—234页。

[注507](#) 载《经济学和统计学评论》，1968年11月。

[注508](#)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60年，第六章。

[注509](#) 参看同上；《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23页。

[注510](#)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75、179页。

[注511](#) 参看同上书，第194、204页。

[注512](#) 参看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20页。

[注513](#) 参看同上书，第22页。

[注514](#)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24页。

[注515](#) 参看罗斯托：《经济增长的阶段》，1971年第2版，第11页。

[注516](#) 同上书，第135页。

[注517](#) 转引自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31页。

[注518](#) 同上。

[注519](#) 参看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39页。

[注520](#)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62页。

[注521](#)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26页。

[注522](#) 同上书,第242页。

[注523](#)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2页。

[注524](#) 参看同上书，第232—233页；罗斯托：“战后二十五年的经济史和国际经济组织的任务”，载《经济史杂志》，1970年3月。

[注525](#)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33页。

[注526](#) 同上书，第233—234页。

[注527](#)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35页。

[注528](#)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43页。

[注529](#) 同上。

[注530](#) 同上。

[注531](#) 参看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44页。

[注532](#) 同上书，第248页。

[注533](#) 同上。

[注534](#)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388页。

[注535](#) 参看同上书，第252页。

[注536](#)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49—250页。

[注537](#) 参看同上书，第252—254页。

[注538](#) 参看同上书，第252、254页。

[注539](#)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38页。

[注540](#) 同上书，第265页。

[注541](#) 参看同上书，第258、264页。

[注542](#) 同上书，第258页。

[注543](#)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58页。

[注544](#) 同上。

[注545](#) 同上书，第260页。

[注546](#) 参看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60、328—329页。

[注547](#) 同上书，第260—261页。

[注548](#)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65—266页。

[注549](#)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53页。

[注550](#) 罗斯托：《政治和增长阶段》，1971年，第257页。

[注551](#) 《经济学展望》，第52—53页。

[注552](#) 参见希克斯：《经济周期理论》。

[注553](#) 《经济学展望》，第67页。

[注554](#) 希克斯：《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第57页。

[注555](#) 同上书，第57—58页。

[注556](#) 《经济史理论》，第5页。

[注557](#) 同上。

[注558](#) 同上书，第6—7页。

[注559](#)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32—433页。

[注560](#)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296页。

[注561](#) 参看同上书，第333页。

[注562](#)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334页。

[注563](#) 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206—207页。

[注564](#) 参看费尔恰尔德：《劳工和产业革命》，伦敦，1923年，第131页。

[注565](#)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377页。

[注566](#)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379页。

[注567](#) 参看同上书，第378页。

[注568](#) 参看诺思：“工业化初期美国的资本形成：问题的重新考察”，载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9页。《美国历史统计：1739—1945》，华盛顿，1949年，第34页。

[注569](#)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294页。

[注570](#) 参看威尔本：“英国的工业扩张”，载《劳埃德银行评论》，1972年10月，第44页。

[注571](#)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569页。

[注572](#) 参看《剑桥欧洲经济史》第6卷第1册，第567页。

[注573](#) 参看费希洛：“十九世纪美国教育投资的水平”，载《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71页。

[注574](#) 参看德克斯特：《美国教育史》，纽约，1904年，第543页。

[注575](#) 参看同上书，第344页。

[注576](#) 参看特列比尔科克：“英国的军火工业和欧洲的工业化”，载《经济史评论》，1973年5月，第256页。

[注577](#) 参看同上书，第257页。

[注578](#) 参看保罗·罗伯逊：“英国造船和船用引擎工业中的技术教育，1863—1914”，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25页。

[注579](#) 参看同上书，第232页。

[注580](#) 参看保罗·罗伯逊：“英国造船和船用引擎工业中的技术教育，1863—1914”，载《经济史评论》，1974年5月，第231—232页。

[注581](#) 参看同上书，第225、232页。

[注582](#) 参看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287页。

[注583](#) 参看同上书，第287、290页。

[注584](#) 参看登尼森：《美国经济增长的源泉》，纽约，1962年，第266页。

[注585](#) 参看登尼森：《美国经济增长的源泉》，纽约，1962年，第266页。

[注586](#) 参看恩格尔曼：“人力资本、教育和经济增长”，载《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53页。

[注587](#) 参看美国劳工部：“就业趋势：计划和含义”，载罗旺编：《劳动经济学和劳工关系文选》，伊利诺伊州霍姆渥德，1976年，第27页。

[注588](#) 参看同上书，第31页。

[注589](#) 参看美国劳工部：“就业趋势：计划和含义”，载罗旺编：《劳动经济学和劳工关系文选》，伊利诺伊州霍姆渥德，第32页。

[注590](#) 引自《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704页。

[注591](#) 参看《幸福》杂志，1972年4月，第69页。

[注592](#) 参看《商业周刊》，1972年9月23日，第54页。

[注593](#) 《幸福》杂志，1971年6月，第72页。

[注594](#) 一项技术改革可能既使产品成本内物化劳动消耗下降，又使活劳动消耗下降，这时将按照产品成本内哪一个部分下降幅度更大来分类。如果物化劳动消耗和活劳动消耗同比例下降，则此项技术改革被称作“中性的”。

[注595](#) 参看彼得·特明：“十九世纪初期的蒸汽机和水力”，载《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229—230页、234页。

[注596](#) 参看肯尼思·贝里尔：“外资与起飞”，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291、293、297页。

[注597](#) 参看P.T.鲍尔：《关于发展的异议：发展经济学研究和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473—474页。

[注598](#) 参看M.麦克奎恩：《发展经济学：问题和政策》，伦敦，1973年，第107—108页。

[注599](#) 参看H.W.辛格：“在讨论罗斯托的《主导部门和起飞》一文的会议上的发言”，载《由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伦敦，1963年，第303页。

[注600](#) 参看P.T.鲍尔：《关于发展的异议：发展经济学研究和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156页。

[注601](#) 参看欧玛·阿德曼：“发展经济学——目标的再估价”，载《美国经济评论》，1975年5月，第306—307页。

[注602](#) 参看C.K.海莱纳：“不发达国家的加工出口品和跨国公司”，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22页。

[注603](#) C.K.海莱纳：“不发达国家的加工出口品和跨国公司”，载《经济学杂志》，1973年3月，第32—34页。

[注604](#) 在概念上，不可把中性的技术与中间技术混为一谈。前者按产品成本各个部分的比例来确定，后者以技术的规模与先进程度来划分。中性的技术可能是大型技术（往往也是最先进技术）或中间技术（往往是比较先进的技术）。而中间技术可能是节约劳动的，或节约资本的，或中性的。

[注605](#) 本文探讨的是按节约资本和节约劳动分类的技术创新，而不涉及引进的技术的先进程度问题。引进的无论是“节约资本的”技术还是节约劳动的技术，都有最先进和比较先进之分。根据5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引进最先进的技术不一定是最有利的。在某些方面，引进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是最先进的，但对发展中国家仍是比较先进的技术更加有利，收效也更快。参看鲍尔前引书，第273页。

[注606](#)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3页。

[注607](#) 同上书，第264页。

[注608](#) 恩格斯：“英国状况，十八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5页。

[注609](#) 恩格斯：“英国状况，十八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5页。

[注610](#)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5页。

[注611](#) 参看《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50—254页；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15页。

[注612](#)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第253—254页。

[注6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4页。

[注614](#) 同上书，第263页。

[注6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63页。

[注616](#)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53页。

[注617](#) 参看《剩余价值理论》第2卷，第13章“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结尾）”中的“李嘉图关于不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前提。向新的土地推移取决于土地的位置和肥力”一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第347—353页。

[注618](#)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9页。

[注619](#) 同上。

[注620](#)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53页。

[注621](#) 同上书，第219页。

[注62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65页。

[注623](#)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16页。

[注624](#) 同上。

[注6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35页。

[注626](#)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4页。

[注627](#)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23页。

[注628](#) 同上书，第254页。

[注629](#)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14页。

[注630](#)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26、225页。

[注631](#) 同上书，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53页。

[注632](#)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19页。

[注633](#) 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6页。

[注634](#) 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52页。

[注635](#) 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1页。

[注636](#) 参看《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53—254页。

[注637](#) 参看《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20—221页。

[注638](#) 同上书，第233—234页。

[注639](#) 同上书，第255页。

[注640](#) 同上书，第221页。

[注641](#) 《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14—115页。

[注642](#)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07页。

[注643](#) 当然，这并不等于否认法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自身的特点，也不是说法、美两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没有区别的。这正如农奴制废除后的俄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属于普鲁士式道路的类型，但仍有其自身特点一样。

[注64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页。

[注645](#) 贝特兰：“评都留重人的‘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07页。

[注646](#)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53、56页。

[注647](#)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40—41页。

[注648](#) 参看同上书，第41页；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同上书，第210页。

[注649](#)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42页；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同上书，第211页。

[注650](#) 参看约翰·斯特拉彻对都留重人观点的归纳，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75页。

[注651](#)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45—46页。

[注652](#)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61页。

[注653](#) 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52页，第2表。

[注654](#)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56页。

[注655](#)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57页；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同上书，第220页。

[注656](#) 参看都留重人：“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64—65页；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同上书，第220—221页。

[注657](#) 参看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93—195页。

[注658](#) 参看同上书，第190页。

[注659](#) 同上。

[注660](#) 同上。

[注661](#) 参看都留重人：“未解决的问题——代结论”，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89页。

[注662](#) 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同上书，第222页。

[注663](#) 参看都留重人：“对资本主义的看法”，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97—201页。

[注664](#) 约翰·斯特拉彻：“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75页。

[注665](#) 同上书，第76页。

[注666](#) 参看约翰·斯特拉彻：“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80—81页。

[注667](#) 同上书，第77页。

[注668](#) 斯威齐：“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90—91页。

[注669](#) 参看斯威齐：“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84—85页。

[注670](#) 参看同上书，第86—87页。

[注671](#) 克罗斯兰：“评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英国《经济学杂志》，1962年9月，第700页。

[注672](#) 克罗斯兰：“评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英国《经济学杂志》，1962年9月，第700页。

[注673](#) 同上。

[注674](#) 克罗斯兰：“评都留重人主编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英国《经济学杂志》，1962年9月，第700页。

[注675](#) 琼·鲁滨逊：“评都留重人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美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1年10月，第505页。

[注676](#) 琼·鲁滨逊：“评都留重人的《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一书”，美国《政治经济学杂志》，1961年10月，第505页。

[注677](#) 多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39页。

[注678](#) 多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40页。

[注679](#) 同上书，第141页。

[注680](#) 同上书，第144页。

[注681](#) 多布：“资本主义改变了吗?”，载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关于现代资本主义性质的国际讨论集》，东京，1961年，第145—146页。

[注682](#) 福格尔和恩格尔曼：《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纽约，1971年，第8页。

[注683](#)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5页。

[注684](#) 波拉德：“工业化与欧洲经济”，载英国《经济史评论》，1973年11月，第647页。

[注685](#) 《美国经济评论》，1985年5月。

[注686](#) 《美国经济评论》，1985年5月。

[注687](#) 莱恩的论文和诺思、托玛斯的评论文章均载于美国《经济史杂志》，1975年3月。

[注688](#) 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第145、146、190页。

[注689](#) 都留重人主编：《资本主义改变了吗？》，东京，1961年，第145、146、190页。

[注690](#) 同上。

[注691](#) 同上。